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qidian.com



南宋不咳嗽

第十个名字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qidian.com
南宋不咳嗽
第十个名字 著

第一章我是死不了

“咳……咳……咳！孙贼！你也就是欺负我不会动，有本事你告诉我你住哪儿，我买一枚运载火箭，带上核弹把你们家全给炸了！老子是尼玛有火箭发射公司的人，我问你怕不怕！”洪涛被一口水呛得鼻子里像着火一样，都快死了，居然还有人欺负自己，这还有天理嘛！

“啪嗒……啪嗒……”自己的骂声没人回答，刚才那个尖利的嗓音也消失了，可是耳边传来的声音让洪涛有点迷惑，这很像是海水拍打物体的响动，当年自己驾着帆船环球航行时，对这种声音已经熟悉的不能再熟悉了，难道老鼠超人号漏水了？不应该啊，连阿蒙森那么靠谱的人都骗自己，这世界可就真要完蛋了。

“嘶……”突然，洪涛觉得有点不对了，自己身上居然打了一个哆嗦，逐渐感觉有点冷了！

自打身体瘫痪之后，别说冷热，就算用刀子在身体上随便划，自己也感觉不到任何疼痛。可是现在居然感觉到冷了，这尼玛不科学啊！还不光是冷，好像还能感觉到胳膊腿在不停的划动，洪涛原本那种沉沉的睡意瞬间就被驱散了，他努力睁开了沉重的眼皮。

“完蛋++！这真是不得好死啊？我怎么跑到海面上来了，我的老鼠超人号呢？”随着一阵刺眼的阳光，洪涛终于看清楚了，自己不是在船舱里，而是抱着一根破木头，漂浮在海面上，四周根本就没有老鼠超人号的影子。

“哎……我能动了……我能动了……哈哈哈哈哈……咳咳咳！”随后，洪涛很自然的发现，自己的胳膊腿都能动了，如果不能动的话，怎么抱着那根木头呢。这个巨大的惊喜让他都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了，仰天大笑是必须的，不过这个场合不太合适，刚张开嘴还没笑痛快了，一个海浪就劈头盖脸的扑了过来，灌了一嘴苦涩的海水。

“这儿不像加勒比海吧？远处那个也不像金字塔岛，我的金字塔呢？”在确认了自己身体已经能动之后，洪涛开始观察四周的环境。

这一观察，他立刻发现了很多地方有问题。首先就是海水的颜色和温度，都和加勒比海区别很大；其次，远处朦朦胧胧有一个小岛，但形状和规模都不像金字塔岛，上面也没有会反射太阳光的金字塔；最后，他发现了一艘小船在他左侧时隐时现，具体船型看不清楚，但肯定是艘船，好像还有帆。

“哎……救命啊！这边……这边……”洪涛大概算了算，自己距离那座岛至少有2公里远，有这根破木头，游过去是没问题，但很耗费体力啊，如果能

搭个便船走，岂不是更省事儿？于是，他踩着水，努力把这根两米多长的破木头在水中立了起来，然后一边喊，一边让木头拍倒在海面上，通过水传播的声音，要比通过空气传播的远。

不知道是洪涛的方式起作用，还是那艘船的行驶方向正好向着洪涛，双方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了，洪涛的心也越来越凉了。这艘船太小！它的长度不到5米，一根很矮的桅杆上挂着一面棉被大小的黑色风帆。船上总共只有两个人，一个人扶着桅杆站在船舷上，另一个人站在船尾，手里还扶着一个东西摇来摇去，很像是橹。由于距离还是有点远，洪涛看不清两个人的相貌，只知道他们都光着上身。

这幅打扮和这条船的摸样，让洪涛有点疑惑。都什么年代了，居然还有人划着这样的小船出海，还光着上身，要是放在解放前还凑合，可是现在早就没有这种打渔方式了，至少在洪涛去过的地方没有，难道是到了非洲？洪涛有点后悔了，万一对方是索马里海盗咋办？还不如自己费点力气游到那个岛上去呢，这要是在大海里被他们给弄死，真是太冤了。

船上的人显然也看到了洪涛，正伸手向这边指，后面那个摇橹的人明显加快了摇动速度，前面站着的人拽着绳子调整了风帆的方向，小船冲着洪涛这边直直驶了过来。

“东南亚？”当小船离自己还有百十米的时候，洪涛稍微放心了那么一点点，他看清楚了，船上的人不是黑人，但也不白，个子不高，有点像东南亚人种。但他还是后悔，东南亚人也不太靠谱，马六甲海峡周围也是海盗频发地区，当地的渔民碰上鱼群就是渔民，碰上落单的游客很可能就当海盗了。

“喂……伢子！%￥&&*%￥？”当小船就要靠近洪涛时，摇橹的人不摇了，风帆也被放了下来，站在船头那个头发胡子都有点花白的老年人冲着洪涛喊了一嗓子。这一嗓子让洪涛又放心了一点点，虽然他没全听懂对方说什么，但至少能确定，是中文，有点像闽南话。

“我叫洪涛……船翻了，就我一个人……”不过洪涛还是没彻底放心，这两个人的打扮太怪异了，光着上身不说，那条裤子的布料看上去很粗、很厚，腰上不是腰带，而是一条布带子，看上去很是古香古色。洪涛是谁啊？都穿越2次了，如果这次还是穿越的话，就是三进宫，满身都是心眼子。在没搞清楚身处何种境界之时，最好别表明自己的身份，否则一会编瞎话都没了余地。

“拉住……拉住！”船上的两个人并没马上拉洪涛上船，甚至都没让船过于靠近洪涛，而是凑到一起嘀咕了几句，然后那个老头又把帆升了起来，后面摇橹的中年人从船里扔下来一根绳子，示意洪涛拉住，又开始摇橹了。

这下洪涛算是真放心了，因为他从摇橹这个男人的眼神里看到了戒备和

警惕。合算不光是自己不放心人家，人家也不太放心自己，这样就好办了，说明他们至少不是海盗。洪涛还看出一个事情，就是人家根本也没打算让自己上船，只是给了自己一条绳子，让自己抓住，然后小船就继续行驶了起来，像拖死狗一样，拖着洪涛向小岛方向而去。

第二章疍民

洪涛本来是想和船尾这个摇橹的汉子套套话的，可是一张嘴就是一口海水，试了好几次，也就放弃了。老老实实当死狗吧，有什么事儿上岸再说，虽然这两个人救了自己，但洪涛决定要让他们吃点苦头，因为他们对自己太不礼貌了。

小岛很快就露出了全貌，它太小了，方圆不到200米宽，上面全是石头，说是岛，其实就是一片露出海面的礁石群，岛上也没有任何建筑物，用寸草不生来形容很贴切。小船并不是要去岛上，只是和小岛擦身而过，这时洪涛隐隐约约的看到，前面好像是一片大陆，海面上又看到了几艘摸样差不多的小船。

随着离那块大陆越来越近，洪涛的身上越来越凉，牙齿都开始打哆嗦了。这艘船拖着他走了足有十公里左右，幸亏这里没有旗鱼群和鲨鱼群，否则到岸边之后，绳子上还有没有自己都是个大问题。不光是身上冷，心里也凉，哇凉哇凉的。为啥呢？因为遇到的小船越来越多，不管大小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破破烂烂外加没任何机械动力，除了帆船就是后面带个橹靠人摇。船上那些人的打扮也和他们的船一样，就一个字儿，破！补丁已经是常态了，补丁摞补丁也不少见。

洪涛很会分析啊，他琢磨来琢磨去，也没琢磨出来中国能有这种状态的沿海村镇存在。如果有的话，那必须成为全国知名的旅游胜地，可惜他干了好几年旅游公司，真没听说过。如果没有，那他们说的又是中国话，那说明什么呢？那就只能说明一件事儿，时代不一样了，换句话说，洪涛觉得自己百分之九十九又穿越了。至于穿越到了什么年代，他并不能准确判断出来。从没有机动船这个特征看，应该是解放前，但不是清朝，因为他们两个没留辫子。可是他们俩都蓄有长发，也不应该是民国，所以明代或者更往前的可能性很大。

“我就日你先人板板！你这叫耍赖！”洪涛在心里做了一番评估之后，干脆抱着绳子躺在了海面上，反正也是死狗了，还管它什么姿势呢。更主要的是他想和天上那个东西沟通沟通，看看能不能讲讲条件，别让自己穿越到古代，自己脑子里这点知识放到古代屁用没有啊！可惜嘟囔了半天，那个曾经在迷糊状态下和自己说话的声音始终没出现。

还没等洪涛和天上那位连通上，船速突然慢了下来，有女人的声音出现，正在和船上的人打招呼。洪涛抱着绳子翻了一个身，这才发现已经快到岸边了，水面上漂着三艘大一些的木船，并排靠在一起。一个穿着蓝衣蓝裤，带着花头巾的女人正冲这边挥手呢。此时她也发现了水中的洪涛，很是吃惊，不禁捂着嘴瞪大了眼睛和洪涛对视起来。

“阿爷！……￥%￥#……&”这个女孩子个头不高，皮肤很黑，大概20岁左右，下身的蓝裤子裤腿很短很粗，吊吊着就到小腿肚子，光着脚有点后世七分裤的感觉。上衣和裤子一样也是深蓝色，只是领口和袖口都有一圈黑色的镶边，而且样式很古老，有点像明清时代的圆领布褂。她的胆子很大，虽然被洪涛吓了一跳，但没跑没躲，声音清脆的询问起船上的那个老人，可惜洪涛只听懂了一个词儿，这个老头好像是她爷爷。

“土人……&%￥￥&”那个老头把小船靠在大船上，一边把缆绳扔过去，一边回答着，洪涛又听懂了一个词儿，土人！

“我不是土人，我是汉人，南洋的汉人！”居然叫自己土人，洪涛很气愤，他已经大概看出来这些人是什么来头了，瞎话也就可以开始编了。

如果光看见这两个男人，洪涛还不能确定他们是谁，自打这个女人一出现，洪涛就觉得眼熟，稍微一琢磨，就想起一个非常奇特的民族来，疍人！准确的说，疍人并不是一个民族，他们的起源说法很多，有的说是南越人的后代，有的说是秦人的后代，还有说是从长江中上游迁徙过来的，各个民族都有。

之所以叫他们为疍人，是因为他们的船两头高，中间还有个窝棚，看上去圆圆的像个蛋。这不是洪涛杜撰的，而是后世在三|亚的博物馆里看来的。洪涛不止一次带着旅游团到过这边旅游，不光海南岛上有疍人，整个广|西、广|东、福|建的沿海地区都有疍人分布，甚至连东南亚各国都有，他们独特的生活习惯成为了当地一个旅游项目。

疍人世代都生活在水上，一家人一条船，几家人几条船连成一排，就是他们的村落。除了捕鱼捞虾之外，还用船做一下运货、载客的小生意，著名的采珠女，就是疍人女孩。疍民一直到清朝末期才陆续搬到陆地上去居住，但他们依旧以大海为主要活动区域，比如在海上经营鱼排搞近海养殖什么的，每家疍民基本也都会把渔船当成家里最重要的财产，不光陆地上要有房子，水里也必须有条船，才算生活美满。

疍民的服饰很简单，男人就是黑色或者蓝色的布衣布裤，裤腿粗大且短，赤脚。女人的衣服稍微讲究一点，在袖口领口裤口处会封上一条或者几条黑色的镶边，头上则包裹着一条单色或者花色的头巾，有的还会在头巾上戴上一顶竹斗笠。不过疍民自古就很穷，因为各个朝代对他们都比较歧视，基本不准他们上岸居住。因为他们常年在海上作业，养成了一种彪悍的性格，一言不合就以命相搏，且居无定所，不好管理。

“出海三分命，上岸低头行。”这就是疍民的生活写照。每次出海都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回来，所以也没有存储的习惯，生活过得紧巴巴的，完全靠老天爷吃饭。洪涛曾经在三亚一个疍家人村子里看过他们的老照片，一条裤子补丁摞补丁，缝得和帆布差不多厚，这是疍家人的常态。以至于汉人把疍

家人穿的衣服叫做九日干，意思是他们的衣服洗完了，晒九天才能干，补丁太厚。

第三章一只小蚂蚁

这个女孩穿的就是标准疍家人服饰，不管是什么朝代，疍家人依旧是疍家人，没什么太大变化。洪涛并不怕疍家人，越是淳朴、简单的人他越不怕，他就怕碰上太有文化的，那些人规矩太多，心眼也多，自己不好骗啊。

“你是汉伢子，船沉了？”这时摇橹的那个中年人拽着绳子把洪涛拉上了船，抬着头看了看比他高一头多的洪涛。虽然他的话口音也很重，咬字也不太清楚，但洪涛还是听懂了。

“沉了，我漂了一天多才碰到你们，能不能给口水喝？”洪涛确实有点渴，海水那个玩意，喝进去苦涩苦涩的，吐出来之后嘴和鼻子里也是火烧火燎，很难受。

“阿珠，拿碗汤来。”中年人示意洪涛先上大船，然后冲着船上那个女孩子说了一声，那个女孩子一路小跑就钻进了船篷里，还没等洪涛在大船上站稳，就端着一个黑乎乎的大碗又跑了出来。

“谢谢啊！你叫阿珠？”洪涛接过碗看了一眼，里面有一些海菜，说不清是什么，还有半个贻贝，闻起来味道不错。不过他没喝汤，而是咧开嘴冲着那个女孩笑了笑，打听起人家的姓名来。

“版主！……”女孩很大方，直接报出了自己的名号，然后扭头就向旁边的船上跑了过去，船和船中间隔着半米宽的缝隙根本就难不住她，几个跳跃就跑到三艘船的另一侧，钻进了船篷。

“版主！”这个名字雷得洪涛晕头转向，他又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穿越到古代了，难道说在古代就有人起了这么高大上的称号？

船上的老头和那个中年人并没有搭理洪涛，他们俩正用一个木桶从小船的船舱里装鱼，洪涛站在大船上居高临下的看了看，收获真不咋地。有两三条一尺多长的鲅鱼，一条比目鱼，两只螃蟹，看来这就是他们两个出海的收获，按照太阳的方向算，应该已经是下午了，一天就捞这么点海货，还不够家里人自己吃的呢。

“小哥，你是哪里人？”洪涛碗里那点海鲜汤还没喝完，刚才跑开的女孩子拉着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人又回来了，这个中年人一开口，居然有点山|东口音，这让洪涛感觉很亲切，至少是能听懂啦。

“老先生，我家在南洋澳洲，我姓洪，名涛，这次是载着一船香料去泉州贩卖，不想在海中遇到了巨鲸，把船打翻了。我漂了一天一夜，才被这两位恩人所救，甚是感激，只是不知这里是什么地方，您老怎么称呼？”既然有能

交流的人了，洪涛这个瞎话就和涛涛海水一样喷涌了出来。他努力让自己把话说的更文言一些，可惜从小就没学好文言文，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朝代，该如何称呼别人和自己，只能是尽量吧。

南洋澳洲，根本就没这个地方，既然是编瞎话，自然要找一个不容易被人识破和查证的出处。中国南部沿海地区，自古就和东南亚各国有贸易往来，所以洪涛不敢用这些国家的地名冒充，他也不知道这些地方在古代都叫什么，万一他们认识或者有经常往来那边的熟人，这不就麻烦了。

鲸鱼这个东西，洪涛可以确定，自古就叫鲸，而不是鲲鹏之类，这也是他喜好钓鱼没事瞎翻从网上翻来的。《古今注》里就有言：鲸鱼者，海鱼也。大者长千里，小者数十丈。其雌曰鲵，大者亦长千里，眼如明月珠。

您听听，大者都千里了，弄翻一艘货船，不管怎么说，也说得过去，就算放到民国时期，普通百姓也不敢说自己瞎编呢，而且还无从查证。

“自家姓陈，名名恩，救小哥的是半福和他的二儿子半小二，这是他的女儿半猪。此地是广南西路吉阳郡，宁远湾。泉州倒是听说过，走水路恐怕要20日，要到琼州坐乘大海船才可，只是不知这个澳洲是何处？”这位陈名恩说话挺明白，几句话就把洪涛的问题全回答清楚了，可是洪涛心里的疑问却更多了。广南西路？吉阳郡？宁远湾？历史老师死得早啊，这尼玛三个地名，洪涛是一个都不记得在哪儿了，只有最后一个琼州他大概知道，这不是海|南岛吗？

听了这三个地名和陈名恩讲话的方式，洪涛基本可以确认了，自己被天上那个孙子扔到了古代。那孙子算是找到一个好玩意了，就是自己，这就和小时候自己玩蚂蚁一样，把它扔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看着它爬来爬去找不到家就傻乐。你说一个天上的神仙，怎么这个素质就这么低呢！没事和自己这只蚂蚁置什么气啊，骂你两句你就听着呗，又不是没挨过骂，每天全世界得有多少人在骂你啊！

“澳洲离此万里有余，坐大海船需百日不止，我也是第一次离家贩货，就遭了海难。泉州我就不去了，货物和行李都没了，去了也得饿死，不知陈先生您这里需要不需要帮手？我会打渔，我家也住在海边，每日能管饭就可以。”现在别的都是瞎扯，赶紧给自己找个吃饭睡觉的地方是真的，眼看天色就暗了，如果没人收留自己，这两眼一抹黑的，上哪儿睡觉去啊？浑身湿漉漉，就算天气不冷，晚上睡沙滩也够呛吧。

“你会打渔？你不是僧人？”还没等陈名恩回答，一旁的那个叫版主还是半猪的女孩就插话了。她一直都在陈名恩身边听着两个人的谈话，也不知道回避，两只大眼睛瞪的溜圆，上下左右把洪涛看了一个通透，好像是在看一个从来没见过的动物。

“僧人？不是，我们那边都留这种短头发……”洪涛听到僧人这个词儿，确实动了一下心。其实到古代当个和尚还是不错的，据说在古代和尚可以经商、当地主，不用交税，甚至还能娶妻生子，这尼玛是特权阶级啊。可是转念一想，自己连句佛经都不会念，古人又非常迷信，一旦知道自己是冒充的，还不把自己绑上大石头沉了海，老老实实当渔民吧，保住命要紧。

第四章蹭了一顿海鲜锅

“小哥确实会打渔？”陈名恩看样子还真上了心。

“明天就可以试试！”其实洪涛也不敢保证这个年代的南海还和上辈子的南海一样，但是事已至此，先混一晚上再说吧。至于明天的事情嘛，明天再说，反正编瞎话是随时的，找借口也不难，混上三五天，搞清楚自己到底在那个朝代、那块地方之后，再想其它办法不迟。说不定倒时候还有更适合自己的事情去做，求着自己打渔都不伺候了。

“呵呵呵，那就……试试，阿珠，去告诉你阿爷，晚上来咱船上吃饭，有酒喝！小哥你跟我来，先给你找一身干衣服换上。”陈名恩看到洪涛这么有把握，非常高兴，也学着洪涛的口吻说了个试试，感觉不错，招呼洪涛向他的船走去。

疍家人的生活真的很简单，一条十米左右的木船，就是他们一家人的居室房。船头是客厅、起居室、神龛，船尾是厨房、卫生间，船的中部有一个用草席、布帘、木棍、木板搭起来的小棚子，餐厅、卧室就都是这里了，不管男女老少，全都睡在这里面。而且这艘船还充当了家庭的仓库，船舱的前半部一般是养鱼的地方，捕捞上来的鱼虾卖不出去就先养在里面。后半部放着一些被褥衣物之类的生活用品，这就是疍家人一家人的全部家当。

陈名恩中年丧妻，只有一个儿子，叫陈琪鸿，做晚饭的时候才驾着一艘小船回来，是个大小伙子，看着有25、6了。可是相互一介绍，他才19岁，常年的风吹日晒和劳作，让他显得格外老成。和他一起回来的还有一个壮年男人、一个少年，长得和摇橹那个中年人很像，具陈名恩介绍，他们是那个中年人的弟弟和儿子，叫半小三和半蛟。

随着男人们出海归来，三艘船上立马就热闹了起来。从拉着布帘的船篷里又钻出两个中年妇女，还有两个6、7岁左右的小男孩，大人喊小孩闹的，漆黑的海面上好像突然活了起来。

对于船上多了洪涛这么一个外人，所有人都感到很意外或者说很好奇，尤其是两个孩子，总蹲在洪涛身边，眨巴着眼睛盯着洪涛看，但不管问他们什么，他们都是傻笑不说话。虽然洪涛已经换上一身疍家人的黑衣裤，但他的个子太高，裤子刚过膝盖、衣服露着肚脐、袖子也就到胳膊肘，再加上皮肤比其他人都要白一些，还留着一个寸头，所以不用仔细看，他也像是鸡群里的鸭子，藏都藏不住，明显不是一群儿的。

不光衣着相貌有很大不同，就连说话也是格格不入。洪涛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除非他们刻意放慢语速，才能勉强听懂几个词儿。可是洪涛说话他们都能听懂，只是经常笑场，估计他们觉得洪涛的口音也很特别、也很

好玩。尤其是那个叫半猪的女孩子，笑起来肆无忌惮，声音能在海面上传出老远。

好在还有一个陈名恩在，否则洪涛会憋闷死，经过他的简单介绍，洪涛总算搞明白了，合算这三条船不是一家人，而是两家。救自己的老头叫泊福，这个泊字不念（bo）而是念（ban），和半同音。船尾摇橹的那个中年汉子是他二儿子，叫泊小二；笑声清脆的也不是版主或者半猪，她是泊福的小女儿，叫泊珠。晚上回来的那个壮年男人，是泊福的三儿子叫泊小三，跟他一起在船上的是泊小二的大儿子，叫泊蛟。从船舱里出来那两个妇人则是泊小二和泊小三的妻子，一个布氏一个翁氏。两个小孩子一个叫泊鱼，是泊小二的二儿子，一个叫泊虾，是泊小三的儿子。

他们住在东侧的两艘船上，而陈名恩、陈琪鸿父子两人则住在西侧这艘船上。要说泊家和陈家，并没有太近的亲属关系，但也不是一点儿关系都没有。陈琪鸿的未婚妻就是泊福妻弟的小女儿，只是此时泊福妻弟家的船还没过来。疍家人没有固定的村寨，平时就是以这种亲属关系互相船靠着船的生活在一起，而且疍家人基本不和土人联姻，生活环境比较封闭，一家人往往应付不过来所有事情，多凑几家人才好过活。

土人这个词儿，洪涛也是到现在才明白，那个泊珠叫自己土人，并不是说自己是蛮夷，而是疍家人对住在岸上的所有人的一种称呼。大体上说，这个称呼也不是什么好词儿，岸上的人看不起疍家人，疍家人也不喜欢他们，所以就弄出土人这么一个词儿来统称。

疍家人不光是贫困，而且还无法接受教育，不管是私塾还是公学，都不会接受疍家人去上学的，所以疍家人没有文字，只有一种口口相传的疍家话。陈名恩是个例外，他爷爷那一辈儿才逃难过来当了疍家人，而且是读过书的，所以他家祖传会读书认字儿，不光是他，和他接触时间长了的人多少也学会了一些汉话，说可能说不好，但是听没问题。

这顿晚饭很对洪涛口味，大米饭＋海鲜火锅，虽然没有任何调料只有粗盐，但一锅海鱼、贝类、虾蟹、海菜的味道还是很好的，主要就是食材鲜，就算白水煮吃起来也很棒。洪涛被船在海里拖了十多公里，饿了一下午，早就饿了，刚开始还不太放得开，生怕自己吃太多把别人的饭食给抢了，但是看到泊珠端来那个木盆里装的都是收拾好的海鲜之后，立马就不客气。里面有大半盆海鱼、贝类和螃蟹，随吃随加，足够了，甩开腮帮子吃吧！

喝酒？不喝！这哪儿叫酒啊，和发酸的米汤差不多，还是专心致志的对付手中的大青蟹吧。这玩意在后世花钱都买不到，全是3、5年上的深海蟹，个个肉质饱满，吃什么蟹黄啊，那都是傻子，真正的大海蟹要吃肉，甜丝丝、咸丝丝的蟹肉，根本就不用沾作料，天天吃洪涛都不腻。

第五章心眼太多了

聊天？不聊，光自己一个人说，那叫讲故事，他们说的自己又听不懂，有啥可聊的？女人和孩子们都在船篷的尾部单独用餐，洪涛和泊家、陈家父子坐在船篷当中，算是主桌了吧。他们吃饭也没桌子，就是光着脚坐在船板上，这一点洪涛很痛恨，因为他个子高，所以就得和个大虾米一样，弯着腰，幸好小时候上体校练过几年跪坐，否则吃一顿饭能把腰累断。

“小哥读过书？”其他人都没洪涛这么好胃口，他们好像更喜欢吃那些籼米饭，对海鲜之类的兴趣不大，光看着洪涛一个人表演了。陈名恩端起酒碗，看着正和一直螃蟹腿奋战的洪涛，没头没脑的问了一句。

“读过，我在澳洲上过10年学堂，不过我们那边的汉字和这边不太一样，大多数我都能认识，只是连起来，意思不见得理解得对。”洪涛还是无法适应此时的说话习惯，幸好这些疍家人也没有什么讲究，听到有太古怪的词汇，笑一笑了事。

“10年学堂！为何不去考取功名，还要来打渔？”陈名恩的酒碗刚放到嘴边，又拿下来了，不可思议的看着洪涛。

“在我们那边，上完10年学堂才能找得到比较好的活计干，当官不是靠读书，而是靠大家投票选。这个官不光要会读书识字，还得懂一些专业知识……比如说吧，管理造船的官员，他不光要会读书识字，还得明白造船的大概工序，知道让什么样的匠人到什么岗位上去工作才可以。如果他管理不好，那过两年大家就不用他了，把他选下去，换别人。”洪涛这还是悠着说呢，没敢说自己读了16年书，结果还找不到什么好工作，这已经是考虑到这时候人的接受能力，谁承想10年说的好像也有点多。干脆，将错就错吧，把那个虚无缥缈的澳洲说得再玄乎一点，以后自己万一干出什么比较出格的事情，大家也好理解。

“你的阿爷就是我们选出来的乡老，还有这样的地方？那还要官家做什么？”泊福也听懂了洪涛的话，指着陈名恩向洪涛问。

“官家？”洪涛没去给他们解释选举的事情，他听到了一个比较有时代代表性的词汇。

“就是我宋朝的天子！咱叫他官家。”陈名恩一边说还一边冲着海岸方向抱了抱拳。

“不知今年是哪一年？官家是哪一位？”洪涛终于知道自己穿越到了什么朝代，宋朝！可是宋朝分南宋和北宋，还得问问。

“戊子年，绍定元年，绍定帝在位，叫什么咱也记不清，都是他赵家人就是了。”陈名恩喝了一大口酒，对这时的朝廷好像不太感冒。

“我听说咱宋国正和北边打仗，现在的国都还是东京吗？”洪涛对绍定这个年号一无所知，绍定帝是谁，绍定元年又是哪一年也是推算不出来。他脑子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历史时间，只知道南宋是12世纪初开始的，所以还得问一问。

“那都是百年前的事情了，我的祖上就是当年为了躲避金人一路驾舟南下的，和你一样，打算贩卖货物维持生计。但这里的土人不接纳外乡人，话语又不通，无奈之下只得入了疍家，靠大海为生。”陈名恩不光给了洪涛一个模糊的回答，还说出了他的家世，一脸的愁苦，仰脖干了一碗酒。

“哦……”洪涛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他，只能是闷头不说话，同时心里默默盘算了一下。南宋建国百多年，那就该是13世纪初了，离南宋被蒙古人灭亡还有多久呢？这还得算一算。明朝建立应该是在14世纪中叶，元朝只有90多年，这些历史知识洪涛还勉强想的起来。那么做个简单的减法，结果让洪涛也有点郁闷了，好像离崖山之难也没几十年了，看来自己穿越到了一个不太安稳的年代，想混一辈子终老估计够呛。

“不怕北人！他们很远，我们有船，只要有海，就可以活！”看到洪涛也闷了头，泊小二拍了拍他的肩膀，又拍了拍船板，用不太流利的汉语，一个词儿一个词儿的鼓励着洪涛。

“二哥说得对，大海就是我们的家，谁也占不了它，来，我也敬大家一碗，感谢大家收留我这个外乡人。”洪涛想一想，也是，谁尼玛当皇帝，和自己有半毛钱关系啊，按照自己这点历史知识储备量和性格讲，要真是给扔到临安去，恐怕活不了几天就得被官府抓起来当了细作。

生活习惯、说话方式、穿着打扮、一举一动都和别人不一样啊！这玩意短时间内改不过来，甚至一辈子都改不过来。如今误打误撞到疍家族群里，反倒是个好事情，至少他们不会因为自己和他们太不相同，而把自己弄死，这就是个很值得庆祝的事情，不管那个酒难喝不难喝了，来一碗吧！

“小哥，你虽然是个外乡人，但咱陈名恩、咱疍家人不哄骗你。原本是想让你进了咱的连排船，做咱个后辈的，可是你读过书，入了疍家就不能上岸谋生了，更断了你的功名，让你愧对祖宗。咱想了想，这件事儿还是不做为好，明日等我亲家过来，咱们给你凑上盘缠，你还是去泉州看看，如果有去往南洋的大海船，你可以跟着他们回去。”大家的情绪刚调整过来，陈名恩又说话了。

原本洪涛对这个陈名恩很痛快的收留自己就有点疑问，疍家人是社会底层，很多工作都不能做，连学堂都不让进，这是历代政府为了防止他们不受

控制的一种手段，洪涛很清楚，后世里耷家的博物馆里也有这些介绍。但是这个陈名恩当时并没和自己说这些，他很可能就是为了占自己便宜，看上自己这个高高大大的身子骨能干活了。谁家来一个壮劳力，尤其是在生产力低下的古代，谁不高兴啊，而且这个壮劳力只需要管饭还不要工钱，比尼玛雇长工还省心。

第六章我会啥？

不过洪涛也没在意，他本身也是要利用这些疍家人先站稳脚跟，互相利用嘛，否则人家凭什么给你饭吃，给你睡觉的地方。按照洪涛的计划，他先找到一个安身之地，弄清楚时代，想明白自己以后的发展路线，然后就和这些疍家人拜拜了，自己该干嘛干嘛去，他们还能扣住自己不成？就他们那个小身子骨，自己一个人能打趴下4、5个，真要跑起来，谁追的上自己？一个营养充足的现代人，还是个准职业运动员，和古人比全面身体素质，他们有一个算一个，都是白给。

可是陈名恩的这番话，让洪涛很意外，也很感动。他不光不打算占自己便宜，还要借钱给自己，让自己返回家乡。按照他们这个经济水平，估计这笔钱也不是轻易能拿出来的，对一个只相处了几个小时的外乡人，就能倾囊所有，好人啊！而且洪涛回个屁的家乡，就算家乡真在澳洲，他也回不去啊。照目前这个航海水平，从中国南海去东南亚都是拿命在搏，再从东南亚去澳洲，给多少钱洪涛也不去，纯嘬死！

“陈老伯……我们那边就是这样称呼和父亲一辈之人的，莫见怪。我不想回家乡了，我怕再碰上海难，家乡也没有人了，我是用父母留给我的家产购置的货物，连房子和地都卖了，再回去我只能要饭。我还是想留在这里打渔，别的也不太会干，打渔我从小就会。读书认字在我们那边不稀奇，我还可以教他们认字，算算术，不收钱，管饭就可以，如何？”没别的，洪涛对待好人从来都是瞎话，不说不成啊，有时候说实话比骂人还可恶。

“你真想好了？我收你为干子，一旦成了礼，那你就是疍家人啦！”陈名恩没想到和洪涛说了结果，洪涛还是愿意留在这里。对一个读过书的人来说，当疍家人还不如要饭呢，在社会地位上，要饭的还能有翻身那一天，疍家人永远不可能。

“干子就是干儿子吧？”洪涛没想到这个陈名恩要认自己为干亲，后世里什么干爹干妈有点骂人的意思，但是在解放前，认干亲还是很严肃的，干儿子和亲儿子除了继承权方面有点差别之外，意思差不多。

“你真笨！以后你叫陈伯阿爷就成啦！”那个泊珠不知道什么时候也凑了过来，就蹲在陈名恩身后，突然插了一句话。

来到大宋朝只还没到一天，洪涛就多了一个干爹，一个干弟弟和一个大家族。他需要付出的只是跪在船头，冲着香炉磕三个头，然后再给陈名恩磕三个头，礼仪极其简单。洪涛觉得很值，现在自己有家人了，这样活下去的可能性就高了很多。至于这个干爹嘛，干爹就干爹吧，算他运气，有自己这么一个干儿子，等着吃香的喝辣的吧。不管到了什么朝代，也不管历史知识还剩多少，洪涛觉得自己都会比当时的普通人过得好，无它，知识就是生产

力。

说是这么说，到底什么样的知识才能在目前的条件下转化成生产力呢？洪涛躺在陈名恩的船板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啊。金融知识就扔了吧，现在连个银行、股市都没有，美联储主席来了也是白搭。

金属热处理和材料学，这是自己的专业。可惜大部分都还给了老师，除了实习自己也没做过这个行业，简单的实验结果可能还记得。可是目前没这个条件啊，不光各种化学试剂找不到，就连金属加工的设备也没有。当年上学的时候，老师教的都是如何在那个年代工作，并没教如何白手起家自己连钢炼铁，就算教了，去哪儿找铁矿、煤矿、人手呢？总不能全让自己一个人干了吧？

卫星通讯，这个工作自己最熟悉，也最没用。音响器材和电脑知识，这也是自己的强项，照样还是没用。在有电之前，它们都是摆设，还不如一根木棍子好用呢。拍电视、电影，写歌唱歌，同样道理，没电都是白搭。

美容美发嘛，虽然没有剪刀、吹风机、冷烫液，但确实可以干。可惜这时候的人不兴这一套，你要给一个女孩子火烫一个大波浪，再画上烟熏妆，那你和这个女孩子就等着一起被游街吧，然后一起沉了海。

洪涛穿越了两次，这已经是第三次了，但从来没觉出自己是个废物，现在终于知道了，自己离开现代社会之后，没有了基础产品的支持，确实是个大废物。

什么造枪、造炮、造玻璃、造肥皂、造纸，自己都不会，有些东西自己知道配方和制造技术，但是没有化工、冶炼产业，知道也是白知道，没地方找原材料去。

写诗、写词、写戏曲，对于一个理科生来讲，难度太大。从中学开始，文言文就没怎么读明白过，再说了，一个来历不详、繁体字都不会写、毛笔都不会用、这个时代的话和称呼都说不利落的人，上哪儿给人写诗写词去啊？谁他娘的知道南宋时期的人到底讲什么语言？普通话？江浙话？都说官话、官话，官话谁听过录音？怎么讲？

正经工作里找不出合适的技能，洪涛在硬硬的船板上翻了个身，又开始想自己玩的技能里有没有能拿得出手的。高俅不是因为踢藤球当了宰相嘛，自己能不能弄个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啥的，也混个官儿当当呢？哪怕是弹球也成啊，自己那一手4、5米之外百发百中的弹球技术，当年称霸了一条街啊！

这要是发展起来，自己去宋朝大官家里专门当个私人教练，那他们家里的女眷还不都是自己的了。别看咱长得一般般，但是咱身体好啊，一高遮百

丑，想在宋朝找出身高超过185厘米的人，还真不太容易。

“唉……有点难度啊！”洪涛吸了吸口水，又翻了一个身，这船板真尼玛硬，席梦思你在哪儿啊！

一直翻腾到外面的天色蒙蒙亮，洪涛也没睡着，有可能是因为脑子想的东西太多了，也有可能穿越也是要倒时差的，最大的可能就是船板太硬，侧着躺大腿骨和肩膀生疼，仰着躺尾巴骨和肩胛骨生疼。

不过这一宿也没白熬，洪涛还是从自己纷杂的技能中找到了两个比较靠谱的东西，暂时可以帮到自己在目前这个时代里活下去，一个就是帆船驾驶，一个就是钓鱼！

第七章我会捕鱼

帆船驾驶很重要，目前虽然没有现代化大帆船，也没有现代化导航设备，但是在考A级帆船船长执照的时候，导航课是必须的。如何利用简单工具，通过观察星座、月亮、太阳的位置去确定正确的航向和船只地理位置，也是必考的。考不过去就不合格，这是怕船上的设备一旦失灵，船长就抓瞎，好歹能知道正确的方向和方位，也好等人来救，别越跑越远。

这东西在宋代能干嘛呢？能远航啊！只要你能开着船远航，那你就是人才！这个时代的远航贸易非常非常赚钱，但局限性也非常非常大，这个局限只有少部分是来自海盗和天气，大部分都是由于动力和航线的问题。很多远航的船队，一年只能利用季风跑一次，还得是固定航线，稍微换个地方，就不敢去了，因为不知道这个地方如何走，每条航线的秘密都藏在那些掌握船队的大家族手里。

如果自己能开辟出新的航线，并造出可以逆风航行、航速更快的大海船来，那远洋贸易就不是梦了。只要自己能跑得比别人次数多、速度快，那当个大海商也不是梦啊，到时候照样是吃香的喝辣的，到了大海上就是自己的天下了。不过这个玩意现在琢磨还有点远，首先得有船，这个船如何造出来、有没有人会造、怎么造，还得慢慢计划。

目前唯一能让自己过上好日子的，就是钓鱼！疍家人靠什么生活？捕鱼啊！他们的小船只能在近海沿着岸边溜达溜达，远了去不了，网具也很简陋，所以每天的捕获量非常少。像昨天吃的那种大米饭，就是用鱼和岸上的土人交换来的，这是为了招待洪涛这个客人特意准备拿出来的存货，要是平时，他们只能吃芋头充饥，而且就算是芋头也要拿鱼虾去和岸上的土人换，光吃鱼虾也吃不饱啊。

洪涛在吃晚饭之前，看过泊福家的那张网，那是一张直径四米多的撒网。这玩意只适用于浅水，撒出去之后是个大圆片，靠渔网四周绑着的铁块重物，让渔网像个大罩子一样，罩在水底。碰巧在这个罩子中间的鱼受惊之后来回一乱撞，鱼鳍就会挂在网上，从而被渔网一起拽上来。

这种捕鱼方式太原始太落后了，完全靠蒙，要不停的撒网、收网，能蒙上的几率也不太大，要是赶上水下有礁石把网挂住，还得下水去摘开，既费力又没效率。洪涛的改良办法分为三种，都是充分考虑了目前的时代背景和经济状况之后量身订做出来的。

第一种办法就是地笼。这种捕鱼方式在后世已经用烂了，特别适合懒人使用。啥叫地笼呢？就是把渔网卷成一个圆筒，一般有十几米长就可以了，中间用铁丝钢丝之类的材料支撑，让这个筒子始终保持形态，不要瘪下去。筒子的两头不封口，缝上一个渔网做的漏斗，漏斗的大口冲外，小口冲着网

筒的里面，在网筒上也可以开几个这样的漏斗，这就是鱼儿进入的通道。然后把这个网筒绑上重物，沉到海底，上面连着一根结实点的绳子绑上一个浮漂当标志物。

这玩意怎么捕鱼呢？不用主动去捕鱼，只需要划着船把这个长长的网筒子扔到海里就成，想扔多少个就扔多少个，越多越好。鱼类都有一个习性，就是喜欢找隐蔽物藏身，这些网筒子鱼并不认识是啥玩意，它们就会在周围转来转去，看到有开口了，就会钻进去。

不过鱼类没有记忆力，或者说它们的记忆力非常短，只有几秒钟。钻进去之后，就忘记了出口的位置，只知道在网筒子里乱钻。那些漏斗状的进口，进来容易，出去难，因为鱼鳍都是顺着生长的，往里走不会挂在网上，想从小口出来，就很麻烦了。碰巧了有些体型小的鱼能钻出去，绝大部分全都困在网里了。视这个水域鱼类的多少而定，几个小时、半天、一天或者几天，划船来把地笼拽上船，里面的鱼就归你了。水面上绑的那个浮漂，就是让渔民发现地笼位置的标志物。

能不能管用？洪涛敢保证这是百分百管用。这不是他的发明创造，而是中国劳动人民一代一代总结出来的精华，不管是淡水还是海水，通杀！想捕捞大鱼就把网眼放大，想捕捞小鱼就把网眼缩小，非常灵活。最主要的是这种捕鱼方法不用人费力气，也不耽误时间，把地笼扔下去，该干嘛干嘛，到时候来收一次就齐活。

如果生产力水平足够高，有了机械设备帮忙，还可以把这种地笼改良改良，弄成一种叫做迷魂阵的大型地笼。那玩意可就厉害了，对于中上层鱼类来说，进去就出不来，一个迷魂阵一次能捕捞上万斤的鱼，后世里很多水域都不让用这种东西，杀伤力太大。

第二种办法就是螃蟹笼子。洪涛问过泊福他们如何抓螃蟹，他们的回答让洪涛很无奈，他们是潜水下去用手抓！这得多费劲啊，就算看到螃蟹了，它往礁石缝隙里一钻，照样抓不到。洪涛的办法很简单，和做地笼一样，只是别再用渔网了，用竹子编一个水果筐大小的笼子，一头留一个圆洞，然后绑上一个渔网做的漏斗，再缀上重物，就OK啦。使用的时候，在这个竹笼子里吊上一小堆鱼肉或者别的肉，把一个一个的螃蟹笼子用绳子绑好，一边划船一边往海里扔，想扔多少就扔多少，过个一天半天的，再划船来捞上来即可。

如果这片海域螃蟹多，那每个笼子里都会有一两只，不光有螃蟹，什么章鱼、龙虾、皮皮虾、海鳝，包括一些底栖鱼类都可能钻进去吃肉，结果找不到出口成了俘虏。

第三种办法就是专门对付大鱼的了，叫做滚钩！啥叫滚钩呢？大概就是一条粗绳子上每隔一两米就绑一根一米多长的细绳子，细绳头绑着一个巴掌

大的铁钩子，钩子上挂着小鱼。同时把这根粗绳子每隔几米就绑上一个浮筒，然后划着船往大鱼经常出没的海域里放，绳子有多长就绑多少钩子，放完了之后别走，把船划开百十米盯着。

一旦发现哪个浮筒被拉着跑了，那就赶紧追过去跟着，如果鱼太大，就让它拽着几十个浮筒游一会儿，累了之后再用搭钩和鱼枪之类的玩意弄上来，如果鱼不是很大，直接就可以弄上船。

第八章王八看绿豆

有人问了，宋朝的铁钩子没那么坚固，绳子也没那么结实，大鱼会不会挣断跑了啊？答案是不会！因为这个滚钩是靠一大堆浮筒浮在海面上的，鱼咬钩之后，想拽断绳子或者鱼钩也借不上力，它一挣扎，整个滚钩和浮筒就会跟着它动，搞不好旁边的钩子也会钩在它身上，最终活活给缠死。所以吧，这种钩子必须要做的大，就是专门对付上百斤甚至几百斤大鱼用的，小了没意义，老有小鱼咬钩，还不够摘钩忙活的呢，没把鱼累死，人先累死了。

办法是有了，但还得征求泊福、陈名恩两家同意才可以，现在应该是三家了。天刚亮，又有三艘差不多大小的木船靠了过来，这种船疍家人叫做连排船，一般不出远洋，只当做房子居住。这次来的三条船都是一家人，家主是个和泊福差不多年纪的老人，姓黄名海，是泊福的妻弟。跟着他一起来的还有他的大儿子黄浪、二儿子黄涛、小女儿黄沙，同时也是陈名恩的准儿媳妇，这三家人是圈套圈的亲戚。

“这个办法和抓墨鱼的竹筌差不多，读过书的伢子就是伶俐，咱家可以试一试，大不了就是几张渔网而已！”黄海比泊福爱说话一些，汉话也利落不少，听了洪涛的办法，第一个表示支持。

“让山上的黎家帮我们编竹笼，拿鱼换！”泊珠自打洪涛来了，那双大眼睛有事没事就盯着洪涛看，她支持的恐怕不是洪涛这个办法，而是洪涛这个人。

“先不忙，我们先做一个地笼试试，如果好用，再去找人编竹笼不迟，这样免得浪费。”洪涛虽然对这三种办法都很有把握，但他除了一身衣服之外，啥也没有，出钱出物的还得是泊福、黄海、陈名恩他们三家，所以他不想把规模一下子搞得太大。万一出了纰漏，一个地笼不值什么钱，再弄一大堆竹笼，还是赊账来的，对这些穷苦的疍家人就是个不小的负担了。

“涛伢子说的对，先不忙，这里不是澳洲，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他的办法不一定就管用，先试试稳妥。”陈名恩很同意洪涛的意见，现在洪涛已经是他干儿子了，再出点什么事情，他就得跟着负责任。

“我家出一张网！”黄海比较利落，说干就干。

“我家也出一张网！阿爷……”还没等泊福说话，泊珠又来了，说完了还瞪了泊福一眼，泊福只能点了点头算是认命了。

“我家只有一张网，也出了！”陈名恩看了看自己的亲儿子，咬了咬牙也豁出去了，还好陈琪鸿正在远处和他没过门的未婚妻黄沙说悄悄话呢，不知

道他阿爷已经把他的渔网给捐出去了。

“天不早了，去赶海啦！”泊福比较固执，他不太看好洪涛这个主意，祖祖辈辈都是撒网打渔的，没听说过弄一个什么地笼就能坐在家里等着鱼上船。但是有陈名恩和黄海支持洪涛，虽然心疼自家的渔网，也只能忍着，心里有怨气，脸色就不太好看。

“我留下编网！”这时泊珠又蹦出多事儿了。

“……%￥￥#”泊福这回干脆是用他们疍家话嘟囔了一句，估计是在教训自己女儿，可惜他好像也管不了这个女儿，只能闷着头跳到小船上去了。

“咱哥，别生气，这个伢子的办法成不成都不关事，你家阿珠看上他了，用几张渔网给你换个女婿，你还生什么气！这是好事情，嘿嘿嘿？”黄海带着两个儿子也陆续跳上了小船，然后用疍家话和泊福小声交流了一下，还冲大船上的泊珠这边努了努嘴儿，这才笑呵呵的拉起了破帆。

“舅爷说的没错，咱妹子也有人家啦！”泊小二让他舅舅这么一说，立刻也明白了过来，裂开嘴笑了起来。

“阿爷老糊涂了，还是你舅爷看的明白，小三，唱起着，我们走！”泊福听了黄海的话，又扭头看了看大船上的小闺女，这才反应过来，立马就笑了，蹭蹭蹭三把就把破帆布拉了起来，吼了一嗓子。

“落雨大，水浸街，

阿哥担柴上街卖。

阿嫂出街着花鞋，

花鞋花袜花腰带。”

泊小三站在船尾和他哥哥一起摇着船橹，扯开嗓子用疍家话唱了起来。歌声随着海风吹得很远，受到他的影响，海面上正在出海的几艘疍家小木船上也先后响起了各种各样的歌声。

“他们在唱什么？”洪涛一个字儿也听不懂，只能问别人，别人是谁呢？四下看了看，陈名恩不知道何时溜走了，陈琪鸿和黄沙也划着小船跟着出海了，几个妇人正忙着洗洗涮涮照顾孩子，身边就只有泊珠那一双大眼睛。

“阿哥在唱咸水歌，我们疍家的船歌，好听吗？我也会唱！”泊珠这个性格非常外向，心里藏不住任何事情，怎么想全表现在脸上和嘴上。

“等我们捞上好多鱼的时候再唱，现在先做渔网吧。”洪涛很清楚她的想法，对于这么淳朴的一个渔家姑娘，他连说瞎话的勇气都没了，只能找了一个听上去还算不错的借口。

疍家人也不是不能上岸，只是官府不让他们在岸上购买地产盖房子而已，砍柴、交换货物、进城买卖东西都是可以的。泊珠很能干，她和洪涛把三张渔网都扔到一艘小木船上，然后招呼着她的两个嫂子和两个表嫂，一起划到了沙滩上，让洪涛看着船，她们几个光着脚、挥舞着柴刀就进了岸边的树林，不一会儿就砍回来两大堆柴火，在岸边升起了一堆篝火。

接下来几个女人就用柴刀开始刨开一根竹子，然后把竹子砍成一条一条的，刮干净竹节和毛刺之后，按照洪涛的要求，一边在火上熏烤，一边把竹条编了起来，最终弄成了一根一根胳膊粗细，5、6米长的竹辫子。这玩意已经超出了洪涛的预期，他原计划直接就用竹片当支撑就可以了，但是泊珠说竹片不结实，这样编织起来的竹条才好用，海水泡湿之后，用刀砍都很难砍断，只要把需要弯折的地方用火烤黑，就不会变形了。洪涛拿了一根烤好的竹辫子试了试，确实，很有韧性，这真是生活的智慧啊。

第九章怕憋死

五个女人在洪涛的指挥下，很快就用麻线把8个竹辫子支撑固定在了大网筒内，一个地笼的雏形就做好了，至于洪涛说的要在网筒周身剪开口子缝上漏斗的工作，她们又给了洪涛一个惊喜。只用梭子和麻线，女人们很快就在洪涛指定的位置直接织出来一个漏斗状的入口，根本看不出来渔网上有剪断的痕迹，一个完美的地笼不到中午就做完了，都不耽误吃中午饭。

今天可没有海鲜火锅了，一大堆芋头和咸鱼干，吃得洪涛直瞪眼，他怀疑这玩意吃多了还能不能拉出屎来。说到个人卫生问题，洪涛也很无奈，疍家女人小便时，都会拿出一个劈成两半的竹筒，就蹲在船尾解决了。然后把这半个竹筒放到海水里去洗干净，再舀上海水来洗身体。

那大便呢？更简单，直接蹲在船舷上，往海里拉吧，完事还是舀水洗一洗。其实洪涛觉得这样挺卫生的，至少比用什么树枝、竹片刮屁股卫生多了。问题是她们并不避着人，想了，直接就蹲下，这让洪涛很不习惯。更不习惯的是，不光那些结过婚的妇女这样，泊珠也是这样。最不习惯的是，自己也得这样！唯一的区别就是自己可以蹲在船头部分拉，她们只能蹲在船尾。

这一上午，一边干活儿，洪涛一边和泊珠交流了交流疍家的生活习惯和风俗，学习学习嘛，免得以后不知不觉就得罪人了。疍家的规矩还挺多，比如说这个船吧，上面就全是规矩。首先就是女人，任何女人也不能坐在船头，他们认为那样出海很不吉利，船尾才是女人该待的地方，同时那里也是家里的厨房，她们可以一边摇橹一边煮饭，绝对两样都不耽误。

吃鱼的时候，也不能说把鱼翻过来，要说顺过来，同样也是为了吉利。当初自己落水时，泊小二不救自己上船，而是扔根绳子让自己拉着，这也是疍家的风俗。他们认为水里的人有可能是淹死鬼冒充的，所以不会去拉你，顶多是给你跟绳子让你拉着。

每月的初一和十五，疍家人都会在自家船头摆上好吃好喝供奉龙王、妈祖。疍家人自诩为海蛇神的子孙，喜欢在身体上刺上一条海蛇，男女都有。在这一点上，洪涛比较自豪，他脱下外衣，给泊珠看了看自己后背上那个五彩斑斓的大老鼠脑袋，看得泊珠眼珠子都直了。她一是不太理解为什么要在后背上纹个大老鼠脑袋，二是不太明白，怎么样才能把纹身做得这么漂亮，她上臂也有一条海蛇，可只有一种黑颜色，和洪涛那个大老鼠脑袋比起来，简直就是个蚯蚓，丑陋且渺小。

“这是我家乡的手艺，以后我要是有了大船，就带你去我的家乡看看，然后也给你弄一个更大、更漂亮的海蛇神！”洪涛对于泊珠的疑问，只能是忽悠她了，反正这个诺言实现起来没个准日子。

“%&&￥&……&”泊珠好像是真信了，就算她皮肤很黑，也能看出脸蛋都红了。不过她没有躲，而是坐在船尾，高声歌唱起来，唱的什么洪涛依旧听不懂，但是看到其他几个女人的神情，大概意思洪涛也猜出来了。完蛋，这下算是捅娄子了，至于什么地方捅的，他自己也不清楚。

泊珠长得并不算美，怎么看都是个一般人，而且皮肤很黑，唯一值得夸耀的地方就是有双明亮的大眼睛，还有一嘴白白的牙齿，很整齐，这在没有牙齿矫正、牙齿护理的古代很难得。至于身材嘛，可能是由于长期在船上操劳的缘故，她的手脚都非常粗糙，个头也不太高，顶多也就一米五几的样子，胳膊腿上都是圆鼓鼓的，没有纤细的腰肢，更没有前挺后翘。她才17岁，搞不好还是虚岁，应该是没发育好呢。头发啥的洪涛看不到，她整天戴着一个头巾，只露出脸蛋。

对于泊珠的表示，洪涛不反对，他虽然不是很喜欢她，但也不讨厌，按照目前自己的处境，如果泊福家提出这个要求，自己还真很难拒绝。而且洪涛也没把这件事儿当成什么难事儿，连非洲的辛巴族女人他都娶了，还有什么不敢娶的？娶了就娶了呗，古代又不是一夫一妻制，以后碰上中意的，还能再娶，只要不对不起泊珠就没什么可过意不去的。目前首要的任务，还是让自己脱离整天吃芋头的命运，以免整天便秘，别好不容易穿越一次，再给自己活活憋死。

“阿珠，来来来……我们先出海去试试地笼怎么样？”想出海，那就得有船，洪涛已经看了，除了刚才那条小船之外，就没别的船了，总不能驾着连排船出海吧，这玩意自己玩不转，还得靠泊珠。

“阿爷不让我独自赶海……”泊珠心里是愿意去的，只有有点为难。

“我们两个去就不是独自了，不跑远，你认识附近有没有鱼比较多的地方？”洪涛就像是狼外婆，一步步的引诱泊珠上钩。

“嫂子不会同意的……”泊珠还是有顾虑。

“嫂子，我和阿珠去把网洗一洗……走啊！”洪涛干脆不等泊珠答应了，冲着船篷里喊了一嗓子，拉着阿珠的衣袖就往船边走。

“别跑远……带着鱼虾一起去！”船篷里传来了二艘的声音，同意是同意，但是给安排了两个小尾巴。

“来，小鱼小虾，上船喽！”船头那两个小孩子一听可以跟着姐姐出海了，嗖的站了起来，但是对洪涛还有点认生，没敢过来。洪涛倒是不介意带着两个7、8岁大的孩子，他们也不是废物，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昨天吃完

饭的时候，这两个孩子一直都在帮着姐姐和妈妈洗米洗鱼，很乖。

“升帆喽！我们去哪边？”上了小船，阿珠很自觉的就站到了船尾，拿起了木橹，洪涛则学着泊福的样子，站在那根小桅杆旁边，稍微琢磨了一下，就明白这个破帆是怎么用的。它很简陋，就是上下两边竹片夹着一块满是补丁的破布，顶端的绳子穿过桅杆上的一个铁环，拉着绳子帆就升起，松开绳子帆就降下，至于帆的方向，全凭手动拨动竹片控制。这玩意也就小风还管点用，风稍微大一点，竹片就变形了，根本吃不住多少风，聊胜于无吧。

第十章渔家课堂

“去鼓岛吧，那里鱼虾很多，礁石也多，撒网捕不到。”泊珠一边摇橹一边指着前方，她摇橹的姿势很好看，浑身充满了活力，除了双脚死死钉在船板上，整个人都在随着木橹的摆动而摆动，大腿肌肉绷得紧紧的，腰肢却很柔软。小船在她的驱动下，很快就驶离了连排船，在海面上乘风破浪前进。

“不许乱看！”看到洪涛笑嘻嘻的盯着自己，泊珠脸又红了。

“我帮你划一会儿船吧，你都出汗了！”洪涛的脸皮丝毫没因为穿越而变薄，一看被人家戳破了，也不解释，还主动凑过去，接过了泊珠的木橹。

不到五分钟，洪涛又把木橹还给了泊珠。这玩意看着简单，只是一推一拉的，但是上手之后，不管是推还是拉，就没一个动作是顺畅的，就算洪涛比泊珠力量大，但却无法有效的划动这艘船，手掌还磨的生疼。不服气不成啊，这就是技术，就是巧劲儿。

从连排船到鼓岛差不多五公里左右，不是说这个岛距离海岸线有那么远，而是它在连排船的西边，真正距离海岸不足三公里的距离。泊珠就像个永动机，不紧不慢的摇晃着身体，当她开始大口大口喘粗气时，小船也摇到了岛边。然后就扶着木橹，把头巾摘了下来，擦着头上的汗水，这时洪涛才看清楚，她的头发盘在脑袋后面，一边一个发髻，就像是两个面包圈。

“小鱼，小虾，把网子扔下去吧。”洪涛也不多废话，指挥着泊鱼和泊虾两兄弟，把地笼的一头扔进了海里。上面已经绑好了大石头，依靠它们的重量，这个网子会沉到海底，自己只需要抓好另一头上的绳子就可以。等网子不再下沉，就把一个一米多长的竹筒绑上，然后扔到水里当标志物。

“这里深7米？”洪涛在来的时候，就把这根麻绳按照一米一个结的方式处理过，这是钓鱼人一个基本功。每当到了一个陌生水库，需要探探水的深浅时，就会用一根绳子系上结，绑上一块大石头，划着船到窝子附近进行探测。这个一米的距离不是蒙的，每个人有每个人的记忆方式，洪涛自己量过，右臂从指尖到肘关节正好是50厘米。

“两丈二尺……”泊珠也拿起一根绳子，绑上石头沉了下去，然后提上来，把浸湿的地方在船舷上量了量，给出了另一个答案。

“哦，这是一尺？”洪涛很快就发现了端倪，在船舷内侧的木头上，刻着两个记号，记号中间的距离大概有半米多，难道这是宋代的一尺？

“两尺……你说的一米是多长？”泊珠伸出两根手指，然后又好奇的问洪涛的计量单位。

得，这下有事情做了，先互相了解一下不同的度量衡单位吧，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光和泊珠要一起讨论，洪涛还把泊鱼和泊虾两个孩子叫到一起，一点一点的教他们一尺和一丈的关系，一米和一厘米的关系。但这个进度有点慢，他们俩不识字，更不会数数，加减法也无从谈起，十进位还凑合理解，到了百进制就糊涂了。

不过没关系，反正要在这里等一下午呢，洪涛干脆先当起了他们的数学老师。连带着泊珠一起，先教他们背乘法口诀，然后再教他们在船板上用砍刀写自己的名字，至于是简体字还是繁体字洪涛就顾不上了，他自己也不会写繁体字，凑合学吧。

越是无知的人，对知识的渴求度就越高。泊珠、泊鱼和泊虾虽然嘴上不说，但对于能上学认字还是很看重的，所以也不管洪涛教得对不对，都规规矩矩的坐在船板上听洪涛讲课，谁也不多说一个字儿，老实极了。然后洪涛又针对性的出了几道题，比如说一条鱼卖了三文钱，十条鱼卖几文钱啊？二十条呢？三十条呢？如果这些鱼里有大有小，大的卖五文钱、小的卖三文钱，十条鱼里三条大的、七条小的，一共能卖多少文钱？

这些简单的算数题，把泊珠她们三个搞得晕头转向，数完了脚趾头数手指头，最后急了三个人一起数，也总是数不清。但是当用洪涛教她们的乘法口诀算出来之后，立刻就高兴了，泊鱼专门站在洪涛身后，举着破帆给老师档太阳，泊虾则端着粗瓷碗，恭恭敬敬的等着老师想喝水的时候赶紧递上去，泊珠也没闲着，她把头巾用海水洗了又洗，只要洪涛一擦汗，她立马把头巾送上。三个人每人都忙碌着，就这样也没耽误学习，一下午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大家还凑在船上背乘法口诀呢，太阳西斜都不知道。

“阿珠，又作怪！”突然，一声大喊从船边响起，吓了船上的四个人一跳。

“阿爷！都怪你，我又忘了……”阿珠正在背口诀呢，好不容易过了五，刚要往六冲击，这下全忘了，急的她拿起自己的头巾就向着旁边泊福的船上扔了过去。

“阿爷，我会写我的名字了，涛叔教我的，你过来看啊！”泊鱼和泊虾看到他们的父亲，也要展示一下自己的学习成绩，可惜船板拿不起来，急得他俩直蹦高。

“福伯、黄伯……阿……阿爷！”洪涛转身一看，泊福、黄海、陈名恩的几条小船结伴都回来了，前面的称呼倒还顺溜，但是叫阿爷还有点生疏。

“呵呵呵，我看看你写的，嗯……泊鱼，是对的！泊……虾？这是澳洲的虾字？”陈名恩听到洪涛叫他阿爷，笑得很亲切，把船凑了过来，趴在船帮上

探头看了看船板上那些字，有些他认识，有些不太一样。

“我们那边最初学的也是汉字，后来为了简单，就把笔画多的简化了一下，原本的字年轻人都不学了，我不会。”洪涛干脆把简化字的原理给讲了出来，信不信的随便吧，反正也不去考试，无所谓。

第十一章先进生产力

“有道理，不管怎么说，小鱼小虾能写出自己的名字，就好，就好……”陈名恩并没在简体字还是繁体字的问题上多纠缠，他拍着小鱼小虾的脑袋，转头冲泊家父子点了点头。

“阿爷！阿爷！我还会数数了，可以数到三十！”泊鱼还嫌大人夸自己不够多，又开始背诵乘法口诀。

“好啊！好啊！这是九九歌，背得没错！”陈名恩觉得自己这个干儿子没给自己丢人，半天时间就已经教给孩子们这么多东西，至少不算吃白饭的。

“学那个没用，我们疍家仔多打鱼才是好孩子。”泊福看来是和洪涛较上劲儿了，凡是洪涛拥护的他就反对，这时又是他出来扫兴，连泊小二和泊小三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阿珠，让你阿爷看看我这个新疍家仔是不是好孩子，我们去起地笼！”洪涛并不讨厌这个泊福，老人嘛，有的开通有的固执，这和人的好坏没有必然联系。与其和他在嘴上争辩，不如给他来点实际的，那个地笼也下了一下午了，多少总该有点收获吧？

小船有石锚，虽然有海流，但漂不远。洪涛起了锚，泊珠猛摇橹，很快就在几十米外找到了那截竹筒，洪涛从船上探身抓住了竹筒，顺着下面的麻绳开始慢慢往上拉。别看三片网加上几圈竹辫子在岸上没多重，到了水里死沉死沉的。这时候还不能玩命猛拽，一旦网体挂在水底石头上，就有可能把麻绳拉断，这玩意比后世的尼龙绳强度差远了。

随着海底一阵水泡翻滚，洪涛觉得手里微微一轻，好了，地笼被拉起来了，这就好办，紧倒几把，一个黑乎乎的圆筒挂着一些海草就露出了水面！

“啪啦……啪啦……啪啦……”随着一阵密集的撞击声，洪涛提着的心终于算是放了下来，不管鱼多鱼少，反正这头一炮算是没放空，听声音笼子里不止几条鱼，还等着什么，拉吧！

“鱼，好多鱼！噗通！”泊鱼站在船头眼疾嘴快，还没等地笼完全出水，他就发现里面鱼很多了，干脆直接就跳了下去。海边的孩子没有不会水的，疍家孩子更是从小就泡在海水里长大，下水之后的泊鱼一个猛子就扎到地笼下面去了，背着地笼往上拱，生怕绳子不结实或者网不结实，把这些鱼跑掉。

“别拉……下水抬！太沉网会漏！”这时福伯也顾不上和洪涛斗嘴了，地笼已经基本拉出了水面，里面一片黑乎乎、白花花，不光有鱼，还有虾、

蟹，挤成了一大团。洪涛粗略的估计了估计，大概三十多条吧，百十斤得有了，个头没有太大的，但也不小，其中有几条大石斑让他忍不住都吞口水了，这要是弄点豉汁上锅清蒸……

泊珠反应也不慢，几乎跟着泊鱼一起跳了下去，再加上黄浪，三个人在水里抬，洪涛和泊虾在船上拉，终于算是把地笼安全的弄了上来。其实渔获在洪涛看来，并不太多，8个格子只装满了一格半，大概就相当于直径一米、高一米二的一个大桶装满了，一百四五十斤的样子。不过泊、黄、陈三家人对地笼这个收货明显有点喜出望外了，可见他们真是没怎么有过大收获，还好意思自称水上人家呢，丢人啊！

一个只钓过鱼从来没正经打过鱼的后世混子，到了古代就比专业渔民还牛X吗？确实，只要和白洋淀、河|南、山|东一带的专业渔民接触过，是个人到了古代，就是捕鱼的祖宗。这不是洪涛厉害，而是后世里那些善于总结、善于发明的渔民们太厉害了。

洪涛不止一次在水库里见过他们捕鱼，也不止一次用几包烟、一瓶酒贿赂过他们，从他们手里买几条十多斤重的鲜活水库野生大胖头鱼，然后切成两半，放到泡沫箱子里用冰块冻上，拉回城里熟悉饭馆，让厨师给做鱼头泡饼吃。那个味道好极了，从市场上买的鱼任凭厨师手艺再高，也做不出这种味道来。

除了买鱼之外，平时这些渔民劳作之余，也会到洪涛钓鱼的阵地上聊聊天、喝喝酒，大家一熟悉，又没什么厉害冲突，话题自然也就好聊多了，能说的不能说的他们都会和洪涛说。就打渔这个手艺，发展到后世，已经到了极致，不管是海里还是淡水水库，你只要敢承包给他们，他们就百分百能让你这里一个巴掌大小的鱼苗都见不到，直接就给你清了库了。

90年代上过他们这种当的水库不止一个两个，很多水库觉得他们给出来的承包打渔价格合适，就承包出去了。结果等这群人一走，直接就变成了死水，连放鱼苗带换水，折腾好几年都缓不过来，就这么厉害！

他们既不用电也不用炸药，绝对守法，使用的办法就是迷魂阵和地笼。对于打鱼人来讲，中下层鱼是很难捕捞，尤其是鲤鱼，它们碰到网之后，不像草鱼、鲢鱼一样四处乱撞，而是顺着网向下游，找到网底和水底的缝隙之后，就钻出去跑了，这一点在北方山区水库尤为明显。

用地笼，大大小小各种规格的地笼来捕捞底层鱼，效果非常好。中上层水域再布上迷魂阵，来来回回清几遍，这个水库里基本就没鱼了，如果网眼够小的话，连虾都没有了。这不是洪涛的智慧，这是世世代代劳动人民的智慧，不管这个智慧是好是坏，它也是智慧，所以说洪涛只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借用了别人的智慧而已。就算疍家人再专业、再专精，差了上千年的积累，他们相对洪涛来说，也是徒弟辈儿的。

“你真厉害，比我阿爷还厉害！”当泊珠被洪涛从水里拽上船，她都来不及抹一把脸上的海水，就呲着大白牙给了洪涛一个甜美的笑容。此时洪涛终于看到她的身材了，衣服湿湿的贴在身上，还不错，勉强及格吧。

第十二章海上吉普赛

“海上风大，别感冒，去换上我这件干衣服。”看着泊珠热烈的眼神，洪涛只能迎合迎合。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她，让她去船尾换上，就是最恰当的表示方式，也是最恰当的感谢方式。没有这个心直口快、敢爱敢恨的女孩子，自己恐怕没有这么快就能在这些疍家族群里站稳脚。至于以后是不是娶她，洪涛不打算抵抗了，抵抗也是徒劳的，想发展必须有助力，这几家疍家人就是自己唯一的助力。后世里为了发展很多人都可以娶老太太入赘，自己娶个黄花大姑娘，不亏！

“好伢子，有了这个笼子，你很快就能娶媳妇啦！”黄海别看刚认识洪涛，但他是个热心人，对于洪涛这种敢于创新的举动一直持支持态度，此时这上百斤鱼虾蟹也证明了他自己的眼光，所以他笑得很开心。

“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网是大家的，鱼虾也是大家的，我们回去分了它，阿珠，开船喽！”洪涛并没谦虚，但也没骄傲，如何用利益把别人绑在自己身边为自己所用，他已经实践了两辈子，很有心得。适时的给别人一个希望，自己就能收获到信任。信任这个东西平时看起来没啥用，但关键时刻比金子还贵重，有钱都买不到，必须平时刻意去积攒。

“阿爷，阿哥，开船喽！”泊珠美滋滋的躲到破帆后面，背着身换下了湿衣服，穿着洪涛那件男人的上衣，宽宽松松的拉住木橹，摇得格外起劲儿。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这艘小船一马当先，连她哥哥都追不上她。当然了，洪涛的帆使得也很好，在顺风的情况下，他能让这张破布发挥出最大的威力。

穿越到大宋朝的第二天，洪涛就找到了自己的归属，并且获得了这个时代人的认同，这个结果让洪涛自己很欣慰。不管认同自己的人多不多吧，至少说明自己的生活技能、与人交往的技能又长进了，没白穿越这三次，一次比一次有长进。一百多斤渔获，分到三家人手里，也就没多少了，但是大家都很高兴，越是原始的社会，就越看重合理的分配制度，哪怕是一条鱼，也暖人心。

渔获是洪涛捞的，这是三家人的共识，不管洪涛如何谦虚，就连和他一起制作地笼的泊珠，也不抢洪涛这个功劳。在他们看来，洪涛是个读过书的人，所以才有这种好办法，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别人不能抢，也抢不走。既然渔获算是自己的了，那洪涛就有权处理它们，于是洪涛又开始利益均沾了，这些渔获不能说是给，得说是应得！

啥叫应得？股份呗！出一张渔网，那就是两份股份；帮着做地笼，也有一份股份；自己出了主意，占个大头，三份股份，一个小型合作社就算成立了。泊家占股份两成半，一张渔网和出力做地笼所得；黄家占股份两成半，

一张渔网和出力做地笼所得；陈家占五成股份，一张渔网加洪涛的技术所得。

大家不知道啥叫股份，也不懂合作社和股份公司，但是对洪涛这种分配方式，都竖了大拇指，两个字儿，公平！出物出力出主意都有好处，没有人觉得自己亏了，也没有人觉得谁在剥削谁，这就是好办法！

做为大股东，洪涛从自己的渔获里拿出一部分，让泊珠和几位嫂子、侄子收拾好，晚上接着吃大米饭、海鲜锅。大米不多了没关系，明天陈名恩就会划着小船沿着宁远河逆流而上，去几里外的崖城镇里换大米。大家也看出来了，洪涛嘴很馋，吃不惯芋头，既然有渔获了，就算天天吃大米饭也不为过。

当然了，泊福依旧是那个反对者，他不是反对洪涛，而是反对他的做派和骄奢。这个老人比较守旧，不喜欢变化，所以看不惯洪涛。这并不是反对洪涛，相反，他觉得他是在关心洪涛，少吃几顿大米饭、少吃几顿海鲜锅、别用那些海货去换黎人的新布，攒下来早日有自己的船，就能娶泊珠过门了。在疍家人里，没有自己船的男人，都算伢子，意思就是吃父母喝父母的孩子，不受尊重。

疍家人喜欢喝酒，他们常年生活在水上，年老之后都有关节炎之类的疾病，为了抵抗潮湿，只有喝酒，还是他们自己泡制的药酒，里面有好几种海产品，据说每天喝一点，可以祛湿，好像还能壮阳。

在这个问题上，洪涛很注意，他可不想老了之后骨头节都肿成馒头大，不动都疼，那自己就还得自杀，忍不了！目前他还解决不了这个居住问题，就算以后有了自己的船，照样解决不了。他问过陈名恩和泊福，能不能去岸上住，得到的回答让洪涛很意外，他们说可以！

疍家人是常年生活在水上，不过他们也有自己的屋子，只是不经常回去住罢了。这个屋子就建在沙滩边上，有点像傣家的吊脚楼，下面用竹子撑起来，上面铺上木板，四周和屋顶都用竹子和树叶遮蔽。涨潮的时候，海水就在木板下面一米多远，落潮之后，房子就在沙滩上，还得爬着梯子上下。

这些疍家人每个季节都在不同的海域里捕鱼，这时候只能住在船上，只有在鱼虾最少的季节，他们才会返回自己房子所在地。这一点有点像北方的游牧民族，比如说蒙古人。他们是逐水草而居，哪儿的水草丰美，他们就赶着羊群去哪儿，然后搭个帐篷就住了。疍家人则是追着鱼群跑，哪儿有鱼他们就去哪儿，白天捕鱼，晚上就睡在连排船上了。

相对来说，疍家人比蒙古人的活动面积更大，从中国南海一直延续到东南亚各国都有他们的踪迹。从这点上比较，他们更像欧洲的吉普赛人，赶着一辆大篷车，走到哪儿算哪儿，居无定所。而且吉普赛人和疍家人的社会地

位也很像，他们在欧洲也是姥姥不疼舅舅不爱，没有一个国家愿意让他们定居，也不许他们从事很多行业，全是在社会最底层挣扎的族群。唯一的区别就是吉普赛人流浪在陆地上，而疍家人流浪在大海上。

第十三章初窥南宋

泊家、黄家、陈家还有四五家人的居住地都在振州湾，那里是吉阳郡的治所所在地。振州洪涛知道在哪儿，它是三|亚市的古称，至于这个吉阳郡嘛，洪涛和陈名恩、黄海这两位在疍家人里见识比较广的人连比划带写的聊了半天，终于知道是个什么所在了，从而也知道了在南宋时期，海|南岛行政区的大致划分。

此时海南岛并不是一个单独的行政区，它隶属于广南西路。至于广南西路都包括哪些地方，陈名恩和黄海谁也说不清，他们虽然见识比较广，但谁也没出过海南岛这块海域，顶多是去琼州府帮朝廷拉过大米，从对面的雷州半岛把大米拉到琼州府来。洪涛大概想象了一下，这个琼州府应该就是后世的海|口市。

这个年代的海南岛是广南西路下面一个州府，叫做琼州府。但琼州府并不统辖海南岛的全部，它的管辖区域只有琼山县、临高县、澄迈县、文昌县、乐会县五个县。这五个县的名称和后世差不多，洪涛按照自己脑子里的地图对照了一下，琼山县应该就是海|口市的琼山区；临高县和后世的临高县应该是一个地方；文昌县后世也有，只不过升级成地级市了；澄迈县后世也有，唯独乐会县洪涛不清楚是哪儿。但是按照这个辖区分布看来，很可能就是后世的琼海市，等于琼州府把海南岛北部的发达地区全管辖了。

那西南东三面谁来管理呢？除了这个琼州府之外，宋朝还海南岛上设立了三个军镇，分别为南宁军、万安军、吉阳军。这个军不是郡，这些地方很不发达，当地少数民族众多，所以不由宋朝政府管辖，而是归军镇管理，有点像后世的军区军管。

南宁军的辖区有三个县，分别是昌化、感恩、宜伦，军治为儋州。昌化可能就是后世的昌化港；感恩洪涛也去过，就是后世的东方市，那里有一个感恩镇；宜伦县洪涛还真不太清楚，估计也在岛的西南部附近；儋州就好找了，后世海南岛上也有儋州市。

万安军下辖两个县，分别是万安县和陵水县，军治为万宁。这个万安县洪涛没印象，陵水县和万宁市是后世旅游团必去的景点，当地有很多黎族风俗村可以参观。

吉阳军下辖三个县，分别是崖县、临振县、宁远县，军治振州。崖县就是陈名恩明天要去的那个崖城镇，宁远县就在宁远河西侧，临振县洪涛知道，就是后世三亚市的一部分，而这个振州就是三亚市靠海的地方。

一州三军，就是南宋在海南岛的行政区划分，这四个行政区互相没有统领关系，全部向广南西路负责。可是海南岛中间还有一大块地方呢？难道没

人管吗？

确实，海南岛中间是山区，那里是以黎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集地，谁也管不了。之所以设了三个军镇把中间包围住，就是为了防范这些少数民族造反的。不过越是靠近岛边缘的少数民族就越温顺，疍家人与当地黎族的关系不错，大家都是被歧视的族群，所以也就别互相敌视了。黎人用鸡鸭猪和纺织品换取疍家人的鱼、盐，很有点经济互补的意思，疍家人穿的那种黑色、蓝色的粗布，就是黎人纺织出来的。

洪涛本来还想问问这时候宋代朝廷在海南岛的官员情况，但是陈名恩和黄海很不好意思的告诉洪涛，他们一辈子，能见到的最大官员，就是振州城里的税官，连品级都没有，再大的官员他们也没见过，更不知道。至于物价嘛，他们倒是知道一点点，大多是和他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物品，不过这个价格也有点麻烦，因为在南宋有两种货币并行，一种叫会钞，一种就是铜钱。

会钞就是朝廷发的纸币，假如官府雇佣民间劳动力，给的工资就是这种纸币，如果朝廷要买民间的大宗货物，给的也是这种会钞。虽然说这种纸币的面值和铜钱一样，但是在民间，老百姓一般都不爱用这玩意。于是拿会钞买东西，和用铜钱买东西，就是两种价格了，价格差还非常大。大多少呢？别的地方不清楚，反正在振州城，这个价差可以在十倍到十五倍之间浮动。

比如说吧，今年春天的稻米是二贯八百文钱一石，这是铜钱价格，会钞价格却是三十贯左右。小麦的价格在海南岛更贵，一石要四贯，会钞直接到了70贯。考虑到一贯铜钱目前只有800多文，和会钞的价格差就更大了。海南岛上大米和麦子的价格要比内地贵很多，因为这里目前耕地不多，更不产麦子，大部分米面全靠从大陆输入，考虑到此时的运输成本，估计在内地的产粮区，价格还要低不少。

至于这个一石到底有多重，黄海的船里有个大斗，装满了米之后，洪涛倒在自己衣服里兜着掂了掂，10斤多点。这个靠手称重的本事也是钓鱼练出来的，20斤以下的鱼，洪涛用手提起来，就能估量个八八不离十，上称称，误差不超过百分之十。还有钓鱼人的技能更绝，都不用上手，拿眼一看，就知道大概重量。这都是在水边闲的没事儿干，一次一次练出来的，无它，手熟眼熟耳。

不过洪涛还是不清楚宋朝这个重量单位，因为这个斗是容积，你用它装米一斗是十多斤，你用它装石头一斗就不是十多斤了。度量衡这个问题洪涛必须要搞清楚，既然想造船去远海，那没有统一的度量衡，至少是自己能换算出来的度量衡，就永远没法把船造出来，造出来也不太靠谱。现在宋朝的尺和后世米之间的换算关系，洪涛基本搞清楚了，下午在船上洪涛用绳子比划这船帮上那两道刻痕捣鼓了半天，如果这两道刻痕准确的话，那一宋尺差不多等于后世的一尺，稍微短一些，可以忽略。

第十四章合作社

另外这顿海鲜锅还换来了一个重要消息，就是泊珠的问题。她今年已经开18岁了，按照疍家人的习惯，她早就该是孩子妈啦，不过泊珠却很难嫁出去。原因嘛，很简单，泊珠是个不祥的女人。她出生的时候就把母亲方死了，难产！而在她十岁那年，她又把她的大哥，也就是泊福的大儿子一家三口全都方死了。当时她大哥正要赶大海，结果她蹲在她大哥的船头嘘嘘了一泡尿，然后他大哥一家三口的船就再也没回来。

有了这两个事迹，泊珠就嫁不出去了，疍家人对大海非常迷信，由于出远海追逐鱼群很危险，所以他们把对大自然的不解全都归于神灵，任何对神灵不敬的行为都被视为大敌，对神灵不敬的人，谁敢娶回家去啊，就算泊珠长成疍家人里的第一美女，也没人敢娶。

这倒便宜了洪涛，泊福只有这么一个女儿，纵然她被其他人视为不祥，泊福还是希望能给她找一个归宿，结果洪涛正好来了，还入了疍民，这不是天赐的女婿嘛。别人可以嫌弃泊珠，但洪涛应该不能。再说了，泊珠自己好像也对洪涛很中意，泊福之所以能容忍洪涛指手画脚干涉疍家人打渔的事情，也全是为了他这个宝贝女儿。

当晚，洪涛又失眠了，其实他穿越过来之后，一共就睡了两晚，全没睡着。这倒不是在想泊珠的事情，而是在想如何能尽快让自己富裕起来。买不买船先放一边，先给自己在岸边盖一座竹楼吧，再弄一张木床，中间用几层麻绳编成细密的网，这就是原始的席梦思床，否则天天睡这个梆硬的船板，还得睡不着！

可是吧，想来想去，一个迅速致富的办法也没想出来，只能是先把捕鱼的效率提高。据黄海说，一条两斤重的鲅鱼可以卖八文钱，一贯就是一百多条啊！就算全是那种可以卖二十多文钱的石斑鱼，这也得五十条啊！一只两斤重的大青蟹才卖十多文钱，这尼玛是谁定的价格？吃海鲜难道比吃大米还便宜，还有没有天理啦！

骂是这么骂，其实洪涛自己也知道，这个价格很合理，因为这边太穷了，不光疍家人穷，陆地上那些土人们也穷，顶多比疍家人强点有限。大米饭都吃不饱，没事还得用芋头充饥，谁有那个闲钱来买海鲜吃啊？要想卖出高价，那就得把鱼拉到振州、琼州去，那里有市舶司，往来大陆和东南亚的客商很多，他们才有闲钱去吃海鲜，越是珍贵的渔获，在那里就越能卖出高价去，如果能把这些鲜鱼贩到广州，那价格就更高了。

可是吧，不管是振州、琼州或者广州，当地的疍家人渔船很多，用后世的话讲就是渔业资源有点枯竭了。要是从远处贩运吧，船速太慢，光靠手摇橹一天也走不了多远，把人累死也不可能及时把海鲜送到。如果海鲜不新鲜

了，那谁还吃啊，有些鱼种出水即死，放半天口味就变了。靠风帆吧，更不靠谱了，什么时候刮风、什么时候不刮风，谁也说不准，顶风顺风更是无从提前预判，光指望一年两次的季风不管用。

其实疍家人也不傻，人家早就知道靠着大城市能卖好价钱，所以才会有那么多疍家人聚集在大城市附近的海域，虽然渔获少，但售价高，背着抱着一边沉。

琢磨了一宿，合算洪涛白琢磨，又回到了原点。想多挣钱，就得多捞鱼，想躲捞鱼就得远离大城市，想远离大城市又多挣钱，就得船速快，想船速快就得造新船，想造新船就得有钱……这一大套说一百年，还是一个问题也解决不了，所以洪涛揉了揉眼睛，干脆还是起床吧。外面已经有动静了，今天自己还有不少任务呢，带着一群姑娘媳妇去沙滩上继续制作地笼就是首要。

昨天的收获，已经让大家认识到了知识的力量，一个小小的地笼加上一个外乡人、一个姑娘、两个伢崽，一下午的收获和他们五条船基本持平，而且还不用往远处跑，毫不费力。如果这还不能说明问题，那洪涛也就不用在这里混日子了，没出路。就连最保守的泊福也把船舱里的一张旧网、一张新网都贡献了出来，因为洪涛昨天分配渔获的时候定下了规矩，以后地笼、滚钩、螃蟹笼子这三种捕鱼方式将是这个小团体共有的财富，谁也不许独自经营，要想用，就得大家一起凑份子办个合作社。

啥叫合作社，大家都不清楚，反正这个外乡伢子嘴里全是新鲜词儿。叫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家投入的人力、物力多，谁家就能多分渔获，除了洪涛那三成技术投资不变之外，剩下七成都是按照这么算的。疍家人也不全是活雷锋，怎么能让自己家里多赚一些，这个帐谁心里都清楚。

在泊黄陈三家里，泊家最富，因为他家儿子最大，劳动力也最多，要不是大儿子一家死得早，现在孙子都能独自下海了，说不定重孙子都抱上了呢。黄家稍稍弱一些，他家两个儿子结婚的彩礼钱刚还完没几年，家里没有什么积蓄。陈家最穷，陈名恩只有一个儿子，老伴儿也死得早，劳动力严重不足，这也是他要收洪涛当干儿子的目的之一。

洪涛既然想借助他们三家的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那就必须平衡三家之间的贫富差距。人这个玩意，往往是能共患难但不能同享福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是人性。没有合作社的时候，大家一起吃糠咽菜都挺乐呵，一旦有了财富，那谁多了谁少了就是个大问题。轻则互相起了猜忌，感情越来越淡，重则直接起矛盾，合作社也别合作了，大家全都自己单干去了。目前又没有什么专利限制，地笼、滚钩、螃蟹笼子都是非常容易学的手艺，谁看几天都会做，到时候自己就成了光杆司令，光靠陈名恩父子的力量，自己得何年何月才能积攒够造新船的财富来啊？所以必须要让他们平均，大家共同致富!

第十五章全体动员

洪涛和三家商量好了，泊家、黄家都不能超过三成股份，自己和陈家也只拿三成，剩下一成是各家妇女的，很多后勤工作以后还需要她们帮忙，一点利益都不让她们占，洪涛觉得会严重打击她们的工作积极性。虽然这个年代的妇女基本就是男人的附属品，没什么社会地位，一分钱不给也得干活儿，但洪涛不会去入乡随这个俗。他坚信，男人能做的工作，妇女大部分都能做，自己提高了她们的社会地位，是雪中送炭的好事儿，早晚会有得到回报的一天。有百利而无一害，为什么不去做呢？

泊黄陈三家人并不清楚洪涛这个带着上千年超前记忆、披着羊皮的饿狼心里在琢磨什么，他们只是本能的觉得洪涛办事儿很有古人之风，很公平，很对他们胃口。于是这个合作社的事情，就慢慢成了洪涛来主导，泊黄陈三家为辅助。这就有点像一个董事会了，洪涛当董事会主席兼CEO，泊黄陈三家是董事，大家有什么事情可以一起商量，洪涛权利稍微大一些，但也不能为所欲为。

平衡！这个词很重要，一切想持久的事物，必须达到一个相对的平衡，否则无法持续下去。不管南宋朝还有多少年会完蛋吧，反正洪涛要做好在这里生活大半辈子的准备，并不是玩一把就跑，所以一个可持续发展、又能让自己所控制的基层小组织是非常非常必要的。这就是自己以后发展壮大的火种，能不能平地起高楼，就看这个地基牢固不牢固了。

“伢子，阿爷要进城去了，你真不想跟咱去看看？”当洪涛还蹲在船帮边上，用一根小木棍蘸着粗盐在嘴里来回捣鼓的时候，陈名恩已经收拾了要拿去崖城镇换东西的渔获，站在小船上看着自己这个怪异的干儿子，满脸都是慈祥。

“您去吧，我以后有功夫了再去看看，路上小心些，早去早回。噢，对了，铁钩子的图纸您拿好了吗？一定要用最好的钢来做，不怕贵。”洪涛是真的很难把阿爷这个词儿叫出口，他已经私下和陈名恩沟通过了，自己会慢慢适应，让他别见怪自己不经常用阿爷称呼他，这不是对他生分，而是还不太习惯。

“放心吧，阿爷不是你福伯，不小气也不糊涂！”陈名恩对洪涛的叮嘱没有厌烦，反倒觉得有个小辈儿能关心自己挺自豪的，顺便还挤兑了一下每天都和洪涛做对的老伙计。

“我也跟着你去，那么多财货，我不放心！”泊福并没生气，他的守旧、固执也不是这一天两天才表露出来的，洪涛没出现时，他也是这个做派。听了陈名恩的话，他干脆跳到了小船上，表示对陈名恩一个人进城不放心。

“你啊，就是一辈子操心的命，伢子们已经大了，不用你整天盯着……”陈名恩也不在意老伙计跟着自己一起去，多个人还能多个聊天的呢。当下摇起木橹，驾着小船慢慢向西边那个河口里驶去，一边摇还在一边规劝泊福。

“铁钩我不心疼，可那多黎布做何用？你家伢子说的你就全应承，就不怕他败光你的家！”泊福也不示弱，大声和陈名恩争辩着，海上人家说话都是大嗓门，声音小了被海风、海浪一搅合，听不见。而且这些疍家人也不在背后议论人，不管好坏，他们都会当面说，不怕被人听见。

“伢子，别听那老汉的，他是指望着攒出嫁妆来给阿珠呢，早晚还不都是你的，哈哈哈哈！你们几个利落些，磨个刀要磨到太阳出来嘛！”看着陈名恩和泊福的小船慢慢走远，风中还不时飘来两个老人的争论声，洪涛停下了刷牙的大业，蹲在船上心里有点压力。这时给他增加压力的人又来了，黄海也蹦到了小船上，一边拿洪涛和泊珠的事情说笑，一边招呼着黄家、泊家和陈家的几个儿子赶紧出发，他们要去山上给洪涛砍竹子。布匹、铁钩、麻绳这些东西疍家人不会生产，只能用渔获去和黎人、汉人换，但竹子就不需要了，有的是力气，自己砍吧。

“嘿嘿嘿嘿……”几个汉子听了黄海的喊声，也纷纷拿起砍刀，跳上了船，还不时回头冲洪涛傻笑。这三家的几个儿子，虽然最大的都30多岁了，性格却和小孩子一样，除了干活、吃饭之外，全是闷葫芦，一脚踢不出两个屁来。高兴的事情他们就笑，不高兴的事情他们就低着头不出声。

“阿珠！开工啦！”洪涛就算是脸皮再厚，被一大群大老爷们盯着，还不时呵呵笑几声，也不太自在。牙也不刷了，这个麻绳太硬，蹭得牙床子生疼，刷牙成了他目前最艰巨的任务，只能轻轻的、慢慢的一点一点蹭。

三家的好渔网都已经被合作社征用，很快就会变成地笼，仅剩下两三张破渔网也无法再出海打渔，于是昨晚吃饭喝酒时洪涛这个董事长顺便给各位董事们开了一个小会，安排了一下今天的工作重点。

陈名恩、陈琪鸿父子负责去镇上交换、出售渔获，这个工作只能由他来干，因为他识字，汉话和黎语都会，以前这个工作也都是他去，不容易上当受骗。这些渔获除了换一少部分大米之外，剩下的全部用来换取铁钩子和黎布。铁钩子的图纸洪涛已经用木炭在一块木板上画好了，大小都有尺寸，拿着木板去找铁匠打造即可。黎布陈名恩也有样品，那是一种非常厚实的棉麻混合织物，原本是用在疍家女的衣服上，就是袖口和领口那一圈黑色，洪涛觉得拿这玩意当帆用应该不错，虽然比不上后世那些化纤织物，但有总比没有强。靠手摇木橹和原来那种破布帆，小船跑不远也跑不快，他要把后世OP艇上的三角帆弄出来，给疍家人的小木船插上一对儿小翅膀，不敢说能飞吧，至少是能扑腾了。

第十六章妇女主任

本来洪涛也想跟着陈名恩进城去看看这个年代的大宋朝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不过陈名恩一说进城的规矩，洪涛立马就表示自己留在海边还有很多工作要干，以后再去吧。低头走、不能走路中间！这就是疍家人上岸进城、进村的规矩！洪涛觉得自己忍不了这个规矩，谁敢欺负自己自己就揍他！还尼玛要低头、溜边，凭什么啊？走个路都被歧视，进城之后的待遇就可想而知了，想和观光客一样四处看看肯定不太现实，所以为了避免自己进城去惹事，还是别去了吧。其实看不看宋朝人的生活对洪涛而言用处不大，他压根也没想去融入这个朝代，自己过自己的生活挺好，等自己有了新船，别说宋朝人，全世界的人都得仰望自己，还尼玛低头溜边？姥姥！

黄海和三家的儿子们也别闲着，他们要去弄竹子，越长、越直、越粗的越好。这些竹子就是制作地笼、滚钩、螃蟹笼的主要原材料，还是洪涛用来制作三角帆的支撑物。

至于洪涛自己嘛，他现在是三八红旗手，带着一群女人和孩子，蹲在沙滩上织补渔网，制作地笼。一共6张渔网，要制作两个十多米长的地笼，工作量还是不小的。其实洪涛最清闲，他既不会编竹子，也不会织补渔网，唯一在工作的就是那张闲不住的嘴，起到了宣传队的作用。一会儿讲个谁都没听过的神仙故事，一会儿又给大家唱个据说是他家乡的歌曲，把这群大姑娘小媳妇连同半大孩子们逗得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早就忘了疲劳，不光不耽误干活儿，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疍家人也和大海一个性子，能歌善舞，而且绝不扭捏，只要兴致来了，能唱就唱，能跳就跳。有了洪涛这么一个口贩子，沙滩上立马就成了篝火联欢会，你方唱吧我登场，唱美了还得围着篝火跳两圈。洪涛也不用避嫌，疍家女孩子没那么多讲究，更不忌惮和男性接触，所以他还在阿珠那几个嫂子敲打竹筒的伴奏下，带着阿珠在沙滩上翩翩起舞了一会儿。虽然疍家女豪放，但让洪涛这么搂着转来转去，泊珠也是浑身僵硬、面红如血。不过她真是胆子大，只要她自己喜欢，再出格的事情都不在乎，硬生生坚持了下来。而黄海的小闺女黄沙胆子就小多了，就算大洪涛也不敢去调戏她，她是陈琪鸿的未婚妻，疍家人性子直，有矛盾经常是拳脚相向，搞不好还得动刀子。

当然了，也不能光调戏人家女孩子玩，毕竟是在古代，不能太过分，剩下的空余时间，洪涛就在沙滩上办起了扫盲班，不光泊珠、黄沙、泊鱼、泊虾、泊蛟要学，那些嫂子们也得学。洪涛不求让她们能写会算，但是认识自己名字，知道简单的加减乘除还是很必要的，这样以后再做什么复杂的工作，就不用自己挨个去叮嘱了。

简单生活乐趣多，忙忙碌碌时间快。当黄海他们每人扛着一根粗大的竹子回到沙滩上时，半天已经过去了，洪涛也终于脱离了妇女主任的头衔，开

始忙活起自己的活计，设计制作三角帆的支架。

OP艇是最初级的帆船，一般只用于青少年和初学者练习，相当于帆船里的卡丁车。它一般有两米长，一米多宽，上面有一面两米多高、一米多宽的三角帆。说是三角帆，其实是个矩形，结构非常简单，帆的上下缘各有一根横桅支撑，在上面那根横桅尖端，再安装一根斜拉杆，当帆升起时，把这根斜拉杆的另一端固定在主桅上，这样这张帆就像风筝一样被这根斜桅给撑住了，只要兜住风，帆布就不会出现变形漏风的情况。这时只需要操作连接下横桅的绳索，控制帆的方向，就可以带动船只航行。

现在洪涛要做的就是上下横桅和斜拉杆，下横桅可以粗一些，但上横桅和斜拉杆不能太粗太重。有了做地笼的经验，洪涛觉得那种由竹条编成的竹辫子最合适，既坚韧又轻巧。另外这种竹辫子还可以有其它用途，比如把它编成圆环状，缝制到帆布的边缘，就像窗帘环一样，一个一个的套在主桅上起固定作用。由竹辫子把帆固定在主桅上，升降帆具时摩擦力就比麻绳小多了，还不用花钱买，竹子这玩意山上有的是。

不过刚砍下来的竹子是不能用的，它里面含有的水份太多，直接使用很快就会干裂变形，这是因为竹子的表面和内部水份干燥程度不同造成的。如何加工竹子呢？办法很多，可惜洪涛一个也不会，他从小生长在北方，没怎么接触过竹制品加工行业。

洪涛不会没关系，疍家人会！黄海带着大家把这些竹子砍成了3、4米一段，然后用一根红缨枪似的东西，伸到竹筒里面，把竹节全部钻出一个小洞来，只留最下面一个竹节不钻通。这时再把这些竹筒运到连排船上，直接插在水里，用一盆一盆的海水往竹筒里灌，直到灌满为止，再把灌满水的竹筒插在沙滩上晾着。

“灌进去的是搀了海盐的海水，如果不急用，直接灌海水晾上一个多月就可以了，要是着急用的话，就多加海盐，一旬就可以用了。”黄海一边看着几个孩子忙活，一边给洪涛讲解处理竹子的工序。洪涛听到是盐水之后，大概明白了处理原理，这是利用液体密度，强行把竹子细胞壁里的水份析出，让竹子加快干燥速度，很科学啊！虽然劳动人民说不出什么具体的科学原理来，但是他们通过世世代代的总结，已经按照这些原理去做了。

大部分竹子还不能用，但这不耽误洪涛先进行试验，疍家人的连排船上都放着几根处理好的大竹竿，足够洪涛折腾的。既然是试验品，洪涛就想等陈名恩回来，用陈家的船先试。自己是陈名恩的干儿子，也算是陈家人了，没把握的事情还是拿自己家的东西折腾比较合理。改革嘛，就会有失败和成功，这是难免的，但你不能把失败都让别人承担，自己光享受成功，那不叫改革，那叫耍流氓。

第十七章宋朝OP艇

“我家船多，用我家的试，你阿爷要太阳落山时才回来，还有两个时辰呢，不等他！”但黄海是个急性子，他看到洪涛把两张破帆缝合在了一起，上面还缝上了一大串竹辫子编的圆环，还带着上下两根横杆，很是好奇，拉着洪涛就让他用自己的船做试验，还主动让儿子把小木船拖到了沙滩上搁浅了。

“这根绳子是升帆索，把帆拉到一个合适的位置，绑牢就可以了。这根绳子是操帆索，穿过隔板这个洞，用来操纵帆的方向，找到合适方向后，把绳子在这根竹筒上绕几下，卡在这个洞上就固定住了。”洪涛在大家的帮助下，把做好的这张破帆装在了黄海那艘小木船上，然后开始给大家讲解这张帆的主要构件用途和它们的使用方法。不光黄海和那几个表哥们要来听，洪涛还把沙滩上的所有人都叫了过来，包括三个孩子。

这种帆很好操作，熟悉了之后，只需要一个人一只手就足够，后世里十多岁的小孩子经过简单的训练都能一只手操帆、一只手掌舵，洪涛相信这些以大海为家、以船当坐骑的疍家人至少不会比后世的那些城市孩子差。

没有滑轮没关系，把船尾的隔板上钻出一个洞，打磨光滑之后也能勉强代替，再把麻绳上系一些结防止手滑，用一个一尺多长的竹筒当锁缆器。需要固定操帆索时，在上面缠几绕就卡在小洞上了。这样的话，只需要坐在船尾的船帮上，一只手拉着操帆索就可以控制帆的方向，把操帆索全部拉紧，帆就和船体平行了，这时候就能选择是左舷吃风还是右舷吃风。只要根据风向把操帆索松开不同的长度，再固定住，帆就会吃满风。这时上下横杆和斜拉杆就会把帆布撑起来，让它无法过多变形，只能被风吹成一个鼓包，带动着小船前行。

至于操舵的问题，洪涛也是按照OP艇的模式做的，就是在舵把上固定一根横着的竹棍，不用太粗，镐把粗细即可。这样坐在船尾的船帮上，左手通过这根竹棍，就能推拉舵把，右手通过操帆索，就能控制帆向，同时升帆索也绑在船尾的隔板上，想升帆降帆都不用别人帮忙，一个人全都能做。

这就大大解放了船上的劳动力，不用再轮换着去摇木橹，光操作帆和舵，可以省下绝大部分体力，只有在无风或者需要赶路时，才需要木橹的辅助，一艘手摇船基本就变成了以风帆为动力的帆船。至于这样改造成不成，能不能达到洪涛的预期效果，洪涛也不清楚，试验嘛，就得试！

“升帆喽！”安装完、讲解完，洪涛就要来个处女航了。大家七手八脚的把这艘小木船重新推回大海，洪涛坐在船尾，扯着嗓子大喊一声，然后拉动升帆索，把那张全是补丁和破洞的帆升了起来。

什么叫科学？科学就是只要方法对，在什么地方都管用的学问。虽然小木船比OP艇大、沉，虽然厚粗布没有合成原料那么轻、那么密，但大致原理都是一样的。小木船稍微在海面上飘荡了几分钟，当洪涛找到了正确的风向之后，那张帆就鼓了起来，然后小木船就开始动了，并且越来越快，向着大海中驶去。

“阿珠，你的眼光就是好，给嫂子讲讲，为啥他一来你就看上了？”岸上的所有人都眼睁睁的看着小船越走越远，这个速度已经比摇橹要快了，而且小船好像还在加速。男人们都松了一口气，有了这个东西，以后就可以不摇橹了，脱离繁重的体力劳动，他们就能下海摸更多的鱼蟹。女人们当然也知道男人为啥高兴，泊珠的二嫂把功劳都归功在自己的小姑子身上。

“我去织网了……”泊珠被二嫂问了一个大红脸，她和洪涛之间的状态别人知道归知道，但是当着这么多人直接说出来，她还是很不好意思的。

“网都织完了，你不如帮心上人多编点竹辫子吧，说不定再过些日子，你们就有自己的船了呢，正好用得上！”二嫂也是个碎嘴子，开小姑子玩笑也不怕被记恨，泊珠都躲了，她还追着补了一刀。

“哈哈哈哈哈哈……”沙滩上的男女立马就曝出一片笑声，有了自己的船就意味着两个人成家了，这是疍家的规矩。

洪涛已经听不见沙滩上的笑声，他正全神贯注的看着帆的形状，然后慢慢增加帆的吃风面积。由于不太掌握这块拼接起来的破布有多大强度，更不了解这些竹条的韧性，他不敢贸然让风帆全部吃满风。把风帆撑破倒是小事，万一把桅杆搞断那可就麻烦了。

“黄伯，您也来试试？”试验了一小会儿，洪涛已经把风帆调整到三分之二，听着那些竹条和桅杆发出的吱嘎吱嘎声，应该可以挺住，此时小船的速度已经和手摇橹全速差不多了。看到黄海和黄浪坐在船头眼巴巴的看着自己操作，洪涛才想起这条船是人家的，于是假客气了一下。

“阿爷，我先来！”假客气最拍遇上真实诚，黄浪显然就比较实诚，洪涛话音刚落，他就迫不及待的跳了起来，连他阿爷都不谦让，自己先走到了船尾。

“你就坐对面，左手抓住这个绳子，右手拿着竹棍……”洪涛根本没动地方，这套装备坐在左舷右舷都可以使用，直接面对面递给黄浪就可以。原本洪涛还想教一教黄浪操作的技巧，可惜黄浪根本没给他这个机会，左右手稍微适应了一下，就开始自己操作了。对于一个常年和大海打交道的疍家人来说，如何找风、如何让帆吃风都快成他们的本能了，只需要熟悉这种感觉就足够，根本不用别人来教授。

“阿爷！%￥￥#，省力气！%￥%￥#&……”黄浪的汉语说得不咋地，洪涛只能听懂比较短的单词，后面一个字儿也不明白，看他的样子，应该是和黄海夸赞风帆好用呢。

第十八章试验成功

“黄伯，这里有没有大鱼喜欢出没的海域，我弄的那个滚钩是专门钓大鱼的，最少也得二三十斤往上一条，太小了不好用。”看到黄浪玩风帆一点都不比自己次，洪涛也就不在对面盯着了，离开船尾来到船头，和黄海并排坐在隔板上，开始算计以后的捕鱼大业。

“有，以前要赶潮水、赶风向去，一走就是一天多，如果天气不好、风向不合适，好几天都回不来。泊珠她大哥一家就是那么没的。现在有了你这个澳洲帆，就省事多了，不用人摇，可以一直赶路，找个好天气咱带你去！你福伯好福气啊！”黄海把装水的竹筒递给洪涛，看着不远处的鼓岛，心情非常不错。往常要想到这个岛，就算顺风也得半个多时辰，现在虽然时间上没快多少，可是基本没出什么力气。这种舒服的赶海方式他一辈子都没敢想，却被身边这个高高大大的外乡小子轻易实现了，连他这个很想得开的人都不得不赞叹泊福的运气，海里随便捡个落水鬼都能享福。

“您认识会造船的人吗？我想给自己造一艘新船，澳洲摸样的新船，比咱疍家的船跑得快好几倍。有了快船，咱的海货就能运到琼州或者广州去卖，可以换回来更多的东西，然后就能造更大的船！”洪涛也被成功所鼓舞，开始畅想下一步了。按照他的计划，打渔这是获取资本的第一步，等有了足够大的帆船之后，他就要扬帆起航了。四海都是家，随便带点货物就能赚来补给品。他想驾着自己的大帆船再来一次环球航行，什么哥伦布啊、麦哲伦啊，全玩去吧，后世人唯一知道的就应该是自己，洪涛！

“振州就有造船的好把式，不过造新船要好多钱，先不急，有了你的地笼和这种帆，到了冬天，就够你造一艘连排船的了。打渔先不忙，趁着春节把你和泊珠的婚事先办了，然后你就不是伢子了，做什么都能自己做主。到时候再弄你的快船，挣多挣少都是你自己家的，如果真有你说的那种快船，就带着泊珠回你的家乡去看看，给父母上上坟，也让他们知道你洪家还有后。”黄海会错了意，他以为洪涛要造快船回家乡，所以婉转的提醒洪涛，还是先娶了泊珠再走，否则光靠自己的能力不足以支付新船的费用。

“我不打算回家乡，就算娶了泊珠也不想走。咱们的合作社里还有我的股份呢，和大海要吃食，一个人、一家人再有本事，也斗不过它，必须大家团结起来和它抢和它夺。我父母在世的时候就和我说过，他们的祖辈就是从大唐过去的，让我早晚要回来。现在我既然回来了，那就不轻易回去，等我有了几百吨的大帆船，再回去把他们接回来，埋到故乡去。”洪涛听出黄海的画外音，没辙啊，还得编瞎话，这回连父母都饶上了，一出游子归乡的戏码上演了。

“好伢子！有出息……刺啦……哎呀。”黄海让洪涛这番慷慨激昂的说辞感动了，拍着洪涛的肩膀，刚想鼓励鼓励洪涛，说点掏心窝子的话，船尾突

然传来一声惊叫，船速突然顿了一下，慢了下来。洪涛都不用回头就知道怎么了，那块破布被风撕开了。

“你个憨货，&……%￥##”黄海吓了一跳，直接就从隔板上跳了起来，几步跑到船尾，一边骂一边照着黄浪脑袋上就是一巴掌，然后还嫌不解气，从船舱里抄起一根支网用的竹竿就要打，幸亏洪涛来的快，赶紧把他给抱住了。

“黄伯、黄伯！别动气，一张破布，撕了就撕了，等我阿爷回来，换上新布，多加一层，就没事了。哥啊，这下得劳烦你了，咱们得摇回去。”洪涛看了看那张帆，已经完全从中间撕开了，黄浪可能玩得高兴，偷偷把帆给升满了，这张大补丁摞二补丁的破布经受不住如此的拉力。此时这个儿子都6岁的汉子，抱着脑袋蹲在船尾，就好像自己犯了多大错误一样，头都不敢抬。

“还不赶紧摇船！”黄海气哼哼的把手中的竹竿往船舱里一扔，冲着黄浪大喝了一声，然后抬头看了看那张破布，眼里满是可惜。没办法，疍家人穷啊，衣服穿破了补了又补，实在不能穿就拆开当挂在连排船上的布帘，或者缝补好放到船上当风帆，谁家舍得用新布当帆，那不是败家子吗。

驾着风帆出去，摇着木橹回来，来回这么一折腾，到海滩的时候，陈名恩和泊福已经回来一会儿了，正在从小船里往连排船上卸货物。他们这次总共拉过去两大筐海货，近200斤，换回来一斗米、两匹黎家厚布、两捆粗麻绳和两捆细麻绳。另外洪涛要的20个铁鱼钩正在铁匠铺里加工，后天才能去取。总共卖了两贯钱，经过这么一折腾，陈名恩手里只剩下150多文铜钱。主要是这种黎家厚布比较贵，一匹要500文，想起要拿这么贵的新布去当风吹日晒的船帆，泊福疼的脸上都抽抽了。

“贵点也值了，这简直就是帆布，还带着麻！”洪涛原本还打算把两层黎布像纳鞋底一样用密致的针脚缝制在一起，这样比较结实耐用。可是当他亲眼看到这种黑色布料之后，立刻就打消了之前的念头。

这种布已经很厚重了，而且里面不光是棉，更多的是麻，比后世的帆布还紧密，只要不长期潮湿，一层也足够当帆用的。要是再把上面刷薄薄一层桐油，那就是很理想的帆布。当然了，这是相对而言，和后世那些合成面料相比，这种布小面积使用还凑合，面积太大之后，就太沉了，沾上水之后自重更大，一个人够呛能拉的起来。

“阿珠，还得麻烦你和嫂子们，就按照那面破帆的大小缝制吧，四边都要双层，打眼的地方要双面加布眼多缝几层。这也就70多公分宽，一匹有多长？”洪涛对布料很满意，但是对幅宽有点鄙视，才不到一米宽，太窄了！

第十九章水捞饭

“四丈！”泊珠已经成了洪涛的应声虫，洪涛说啥她都点头，而且立刻执行。

“四丈，小鱼小虾小蛟，都过来，帮叔叔算算，四丈是多少尺？”洪涛一点都不放过扫盲大业，他心里已经得出了答案，还让泊珠带着3个孩子自己算出一个答案来。

宋朝的一匹布长度不到13米，这种黎布幅宽还是最窄的，只有不到70公分。这样的话，一匹布连同双层边角算上，将将也就做出两张帆来，两匹布四张帆，仅够黄家和泊家四艘小船用的，泊珠和自己家的三艘船还没帆用呢。但是这也没办法，钱不够买不起那么多厚黎布，想要更多的帆只能去打更多的鱼。为了这个目标，沙滩上立马就成了竹制品加工厂，男人们劈竹条编蟹笼，女人们就着篝火的亮光开始裁剪缝制帆布，就连孩子也得帮大人打下手，晚饭是简单的咸鱼、芋头和白米饭，就在沙滩上凑合吃。

洪涛不会编竹器，对目前这种大针粗线的缝制方式也不拿手，于是他主动担任了厨师的职务，把泊家两位嫂子替换了下来。蒸米饭和芋头洪涛还是会的，而且他比这个时代的任何人都蒸得好。宋朝人恐怕不知道啥叫水捞饭吧？这玩意做出来比蒸、闷都能多出三分之一，特别出数。不过也仅仅是看着多，真吃下去，该是一斤米还是一斤米，全是骗眼睛用的。

这里要说清楚一个概念，这个水捞饭和后世饭店里那些鲍鱼捞饭、鱼翅捞饭不是一个概念。水捞饭是困难时期大家为了多吃几口白米饭而想出的一个烹饪方式，先把大米放到水里泡十多分钟，然后放到滚开的水里煮，就像熬白米粥一样。但是，别把米完全熬熟，当有七八分熟的时候，就把大米捞出来，再放到屉上蒸个十多分钟，就可以了。这样弄出来的大米饭特别蓬松，完全涨开了，看着也特别多。不过吃起来口感没有焖米饭和蒸米饭好，营养更是被米汤带走了不少，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后世里已经很少有人再这么吃米饭了。

可是在宋朝，很多普通百姓每天只吃两顿饭，遇上出力的活计才加一顿。疍家人更别提了，海南岛本来就缺少大米，他们连两顿大米饭都吃不上。要不是为了照顾洪涛，人家顿顿都是芋头，每到初一、十五祭拜龙王和妈祖的时候，才会全家吃一顿白米饭。

洪涛本来是想入乡随俗来着，可是吃了一顿芋头，他就随不了这个俗了。为了让自己的大肠不至于便秘，也为了自己身体健康，别被活活憋死，还是腐化一下吧。不光要顿顿大米饭，以后还得买点更金贵的小麦面来蒸馒头和包子呢？一个虾仁馅的海鲜包，你说你馋不馋吧！沾点醋和辣椒油……嘿，洪涛每次想起来，都口水湿枕头！哦，对了，这时候还没辣椒呢，那就

光醋也成啊！没醋都可以，啥也不蘸照样能吃五个大包子！

可说是这么说，再没皮没脸也不能自己吃大米饭，眼看着旁边的人都啃芋头，更何况还有几个孩子呢。所以洪涛已经和自己的干阿爷陈名恩说好了，每次去城镇里卖鱼，都要换回足够的大米，三天可以吃一次芋头，剩下的时间都吃大米。自己有把握可以让大家过上这种腐化的生活，如果捕不到那么多渔获，洪涛宁愿自己离开。一个穿越了三次的现代人，连三家人的大米饭都挣不到，还有脸穿越啊？一头撞死在礁石上得了，说不定还能穿回金字塔岛上去，继续去当他的土皇帝。

不过目前这个捕鱼大业刚刚起步，用钱的地方太多，大米饭还真有点不太够了，洪涛只能很无耻的连自己的肚子带着其他人的肚子一起蒙。水捞饭加上蒸咸鱼干，再来点海菜，也算是海鲜捞饭了不是，反正小鱼小虾他们三个孩子吃得挺香。泊福那个抠老头虽然一脸的不高兴，但是手里的竹筷子可没停，两碗饭之后还就着米汤饶了一个大芋头，也不知道晚上他吃那么多干嘛，不怕体重超标啊！

“磨刀不误砍柴工！我和阿珠带着孩子们出海下地笼，大家在岸上休息两天吧！”为了尽快把蟹笼和帆弄好，洪涛在第二天一早又提出了新的工作方式。目前只有一张破帆可用，与其让大家再划着船费时费力的出海捕鱼，不如集中精力把工具做好，等四张帆都做好之后，再出海不迟。其实他也是有私心的，编蟹笼、缝风帆他全不会，别人都忙着，就他一个人闲着有点不好意思。另外他也不想看着阿珠干那么多重活儿，既然早晚都是自己媳妇了，那就得体贴点，让她也少干点活儿。

别人听不懂洪涛说的啥意思，陈名恩听懂了，觉得也很有道理，于是洪涛把那面重新修补好的破风帆又装到了泊珠船上，带着泊珠和三个孩子出海了。这次去的地方还是鼓岛周围海域，既然上次收获不错，那就不换地方了，把这一片先捞干净了算逑。这里的深浅也合适，地笼这个玩意不适合放到太深的地方，那样一旦挂住就捞不回来了，目前只有三条地笼，丢一个就是极大的损失。

“阿珠，你是姑姑，先给孩子做个榜样，加油哦，全背对了我就教你使帆！”洪涛这次没让别人动这张破帆，它已经撕过一次，虽然缝上了，但强度肯定更弱，还是自己控制着放心。不过他也没让泊珠和孩子们闲着，一边驾船一边还得考核泊珠和孩子们这两天的功课。九九歌、自己的名字都要考的功课，为此船上特意放了一个木盆，里面全是沙子，这就是洪涛洪老师的黑板。

“七九……七九……”刚背了多一半儿，泊珠突然愣住了，嘴里结结巴巴的卡在七九上，脸憋得通红，两只手绞在一起，表情很痛苦。

“七九六十三！叔，我都会背了……”泊鱼忍受不了自己姑姑的不上进，

插嘴把答案说了出来，然后高声背诵起来。

第二十章流氓的责任感

“恩，很好，晚上叔给你做个好玩意，去船头帮叔看着方向去，小虾，该你了！”洪涛的脸上带着一股子坏笑，坐在他身边的泊珠已经把脑袋低下去了，好像对自己的不争气很懊悔。其实根本不是她把九九歌忘了，也不是她不用功学，而是她的后背衣服里有一只罪恶的手正在慢慢的游走。每走过一片肌肤，泊珠就会觉得浑身又热了一度，烧得她口干舌燥，脑子里一片空白。

泊珠不能去船头，疍家人的女人是不能去那个神圣的地方的，如果去了，船就会在大海上遇难，这是他们的共识。由于多了一个带横桅的风帆，船的中后部也都不能坐人了，泊珠只能和洪涛挤在船尾的船舷上挨着坐。现在泊珠终于知道了这个眯缝眼的情郎哥哥有多坏了，上船之后他说对面船帮不能坐人，非让自己挨着他坐，原来是骗人的，对面船帮自始至终就空着，啥用也没有。

“恩，小虾也背对了，去船头帮叔看着吧，随时告诉叔船歪没歪！”转眼间泊虾把九九歌背完了，也被洪涛打发到船头去当领航员了。疍家人的小木船船尾比较低，船头还有个上翘，坐在船尾视线很不好，除非站着操帆，否则看不清航向。

洪涛其实根本就不用别人帮着领航，他只是找个借口把孩子们支开，然后好尽情享受一下泊珠的身体。别看她的手脚很粗，但是身上的皮肤非常细滑，自己的手每到一个地方，她的肌肉就绷紧一分，脑袋也更低一分。虽然戴着头巾看不到她的表情，但洪涛根据手上传来的温度也能感觉到，泊珠已经全身火烫了，和发烧一样。

“呀……”当泊蛟也被洪涛打发到船头，泊珠突然小声惊叫了一声，全身猛的一激灵就突然瘫软了下来，直接靠在了洪涛肩上，嘴里呼哧呼哧的喘着粗气。一只罪恶的手已经绕过了她的身躯，从衣服下面转到她的身前。那种感觉泊珠从来没感受过，明知道这是羞耻的，可是浑身却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如果是别的疍家男人敢这样做，泊珠会一脚把他踢下船，还得拿起竹竿照着他的脑袋来几下，可是到了洪涛这里，她却不想他把手挪开。

“小虾，给叔唱个咸水歌听。”洪涛也是做贼心虚，生怕泊珠粗重的喘息声会被孩子们听到，又发出了命令，很快两个孩子就迎着海风，扯开嗓子吼上了。

“阿珠，你愿意我娶你吗？”洪涛并没再做什么更过分的事情，他只是把泊珠搂在身边，一边感受着手上传来的柔软，一边小声在泊珠耳边问。

“……”泊珠脑袋都快扎到大腿上了。

“呀……”可是她马上就感觉到洪涛的手用力掐了她一下，过电一样的感觉让她又重新抬起头，看着近在咫尺的洪涛，眼睛里都雾蒙蒙的了。

“回答我，愿意不愿意？”洪涛很享受这种调戏纯情女孩子的感觉，反正她已经注定是自己媳妇了，那就先收点利息吧。

“愿意……”泊珠这次没再低头，她怕再经历那种过电一样的感觉，太强烈了，受不了。

“那我以后要离开这里，去更远的地方闯荡呢？”洪涛并不是色胆包天，除了让自己享受一下之外，他还想和泊珠提前交流交流，免得以后她会后悔。

“疍家男人成家之后就可以找自己的渔场，男人去哪里女人就去哪里……”阿珠并不觉得洪涛所说的问题是问题，疍家人并没有国、家园这两个概念，连排船就是他们的家，船在哪里，家就在哪里，他们天生就是流浪的民族，海上吉普赛不是白叫的。

“那我以后给你造一条大大的连排船，比你阿爷的船大十倍，然后我们开着船去大海的另一头，去看那些黄头发、蓝眼睛的番人。”洪涛搂着这具热乎乎的身体，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就像当年在辛巴族营地里一样，他们淳朴得让你觉得动心眼都是很可耻的。

“带着阿爷一起去吧……他人很好，我让他以后不许说你了。”阿珠以为洪涛要带着她离开这里，有点舍不得她的家人。

“咱们都一起走，那么大的船可以装下好多人，而且每个人都有一个单独的屋子，天天吃大米饭，还有鸡肉，不过以后一切都要听我的。”洪涛又开始画大饼了，这不是想忽悠人，而是成了他的一种习惯，他总喜欢把自己的理想说出来给这些明显听不懂的人听，好像每多说一遍就离理想近了一步似的。

“叔……到鼓岛啦！让我先下网吧！我和阿爷撒过网，他们没有！”洪涛正在享受和泊珠呢呢喃喃的感觉，船头上传来一声大喊，泊蛟跃跃欲试的发出了请求。他上次跟着他阿爷泊小二出海了，没看过用地笼捕鱼的经过，对这个神奇的玩意很好奇。

“好！小蛟下第一个，小鱼小虾排队，降帆喽！”被孩子的喊声从温馨感觉中惊扰出来，洪涛深吸了一口海风，把手从阿珠衣服里抽出来，觉得自己已经有责任感了。让这些喜欢自己的人活得高兴，就是他目前的任务，人无压力轻飘飘，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当一个人什么追求都没有时，就会活得没滋没味，当肩膀上有了沉重感时，反倒浑身都是干劲儿了，要不说人都是贱

骨头呢。

有了风帆和地笼这两个小玩意，出海捕鱼就不再是个精疲力尽的搏命活计了。洪涛操着帆和舵，让小船缓缓前行，孩子们排着队，把地笼从船舷边上放下去，绑好竹筒，就完成了一半任务。下面就是自由活动时间，想做什么都可以，甚至可以再返回沙滩去，反正又不需要人来划船。时间对这个时代的人来说，是最不值钱的，只要在傍晚时再来收网就完成了一天的捕鱼任务。

第二十一章采珠郎

洪涛没驾船返回，他把孩子们全叫到船尾来，从泊珠开始，一个一个的开始教他们如何控制风帆，如何根据桅杆顶部的纱布条和帆面上的纱布条来判断风向、判断帆吃风的强度。小木船离开了下网地，围着这个小岛不停的打转儿，泊珠学一会儿，再换泊蛟，有点像后世里去驾校学车，这艘船就是教练车。

泊珠的学习能力很强，她很快就能熟练操作风帆了，只是对风帆的吃风强度还掌握不太准确，但基本不影响操作。泊蛟由于和他阿爷出过海，对驾船也不陌生，学得也很快，不过他才11岁，力量不太够，升降帆的时候还得站起来双手玩命拉升帆索。泊鱼和泊虾岁数还小，对风帆的掌握稍慢，更拉不动两条绳索，洪涛让泊蛟手把手的教他们俩，不求马上就能独立操作，能大概明白就可以。

“你喜欢珍珠吗？”折腾到临近中午的时候，孩子们都累了，洪涛干脆把船下了锚，又开始琢磨其它可以玩的东西，反正他是不能闲着。

“珍珠！阿爷不让采珠，很容易被海草缠死的！”泊珠显然明白了洪涛要干什么，赶紧把泊福又搬了出来，试图阻止洪涛去冒险。

“别担心，我下去看看，我是死不了的，你看到我后背这个大老鼠头了吗？它是我们那边的神，能保佑我平安！”洪涛才不会听别人劝，三下五除二，就把上衣和裤子都脱了，只留一条内裤，上面还绣着一个LOGO，这玩意是现代产品。

“那……那……”泊珠让洪涛这种无耻的举动弄得有点不知所措了，看又不敢盯着看，不看吧又想看，被头巾包裹着的脸蛋就像一朵盛开的花朵，黑里透着红。

“噗通！”还没等泊珠的第三个那字说出来，洪涛就抱起船舱里的一块大石头，直接跳进了水里，像秤砣一样沉了下去，船上的几个人，全都趴在船舷上，望着海面。

洪涛会采珠吗？他会个屁！不过他会自由潜水，就是不戴任何潜水设备潜水。这玩意是他在金字塔岛时，和大蓝洞那里的潜水爱好者学的。当然了，按照他一贯的作风，也就是学个毛皮而已，大概知道怎么玩了，试过几次之后就算会了。和那些潜水爱好者比起来，他就是个棒槌，连二十米都下不去，在水底顶多憋3分钟左右就得上来。那些人里有牛X的，可以不靠任何器具顺着固定绳潜到7、80米深，一口气能憋10分钟左右，比带着氧气瓶的普通潜水者还厉害。

宋代的南海海底是什么样儿？洪涛可以很负责任的说，这个年代的南海比后世的加勒比海还富饶！平缓的沙地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礁石，水质非常清澈，可以看到2、30米以外，成群的小鱼在礁石之间游弋，发现了洪涛这个入侵者之后，唰的一下集体钻到了礁石缝隙里不见了，几秒钟之后又探头探脑的钻了出来，重新聚成一群。

在海底的沙地上，到处都是海星、海胆、海螺和一些不知名的海洋生物，一丛一丛的海藻在阳光的照射下，拼命做着光和作用，时不时就会放出一串气泡。几只黑褐色的海獭在这些水草中间钻来钻去，看到洪涛之后，立马就停住了游动，警惕的盯着洪涛，估计是在琢磨：我++！又来了一只大耗子！它比咱们大，不是来抢咱们地盘的吧？

洪涛不是来找它们的，仔细观察了一下之后，确定没有大型凶猛鱼类和海蜇、海蛇之类的剧毒生物，这才开始踩水，抱着那块大石头又浮上去了。

“阿珠，把绳子扔下来，背一遍九九歌，如果我还不上来，你就拉！”玩是玩，安全问题还是要注意的。海底看着很美，却暗藏杀机，光自己小心没用，谁知道会出现什么状况，所以还得有点安全措施。最简单的就是腰上绑上一根绳子，自己上不来了，还有人把自己拉上去。

绑好了绳子，洪涛从船帮上抱起那块大石头，使劲儿倒了几口气，又沉了下去。这次洪涛直接到了海底，踩着沙地开始寻找他的目标，那种表面带沟壑的大扇贝。什么样的贝壳里会长珍珠洪涛并不清楚，反正电影电视里演的都是从这种扇贝里采珠，那就当它是吧，反正就是玩呗，采得到采不到无所谓。

来来回回折腾了好几次，扇贝捞上来不少，顺手还带上来一些海胆、海螺、海马，当洪涛精疲力尽时，船头上已经堆起一个小山了，那都是洪涛弄回来的战利品。

“拉我一把……”洪涛算是玩痛快了，连自己撑上船的力气都没了，还得靠阿珠和阿蛟把他拽上去。

“呀！”洪涛刚爬上船，阿珠就惊叫了一声，捂着脸转过了头。

“嘿嘿……质量有点次。”洪涛低头一看，得，内裤都跑到膝盖上去了，脸皮厚就是好，他不说他自己不要脸，非说是内裤质量不好。

“阿蛟，去把炭盆点上，我们中午就不回去吃了，叔给你们做海鲜烧烤！”套上自己的裤子，洪涛光着膀子躺在船板上，还把脑袋枕在了阿珠大腿上，开始指挥孩子们干活儿。什么珍珠不珍珠的他早忘了，经过这顿折腾，肚子早就咕咕叫了，与其费时费力跑回去吃午饭，不如就地解决。

疍家人的渔船上总会带着一个小炭盆，就是为了出海之后在海上吃午饭用的，熬点粥什么的。洪涛不打算用它熬粥，而是要做烧烤，没有铁箅子没关系，找一个最大的扇贝撬开，割下半片贝壳放到炭盆上去当饼铛，然后再把海胆、海螺、扇贝收拾好，啥作料也不用放，稍微撒点盐末儿就OK了。

原生态就是好，这里的扇贝随随便便就有五寸盘大小，有几头直径超过了七寸，海螺和小孩儿脑袋一样，海胆更是鲜美。大家围在船头上，学着洪涛的样子，把这些东西放到贝壳上加热，差不多熟了就开吃，不一会儿就把一堆海鲜吃了个干干净净。

第二十二章朴素经济学

泊珠原本不想去船头，但是被洪涛直接拽了过去，什么尼玛女人不能坐船头，当着其他疍家人洪涛不会做这种天怒人怨的事情，但是离开其他疍家人，洪涛就要慢慢去影响他们的孩子了。这些孩子过几年之后就是自己的好帮手，现在开始引导他们的思想还不晚，能和自己有共同语言的伙伴，总比和自己格格不入的伙伴要可靠的多。

“这几颗珍珠你帮我收着，等攒够了100颗，我就给你串一个珍珠项链。”洪涛在海底折腾了一通，不光弄上来一顿午饭，还真有几颗珍珠。谈不上极品，甚至谈不上好，有几颗都不不怎么圆，但泊珠依旧用自己的头巾小心的包了起来，做为一个疍家女，比这些更好的珍珠也不稀奇，可是这几颗不同，它们是洪涛给她亲自下海采的。

“好啦，吃也吃了，日头也正午了，走，我们去收网去，小蛟，你去操帆！”习惯性的抬手看了看手腕……空空如也，再抬头看了看太阳，估摸着时间差不多，把一堆吃剩下的残渣扔到了海里。

“不是要到回去时才起网吗？”阿珠有点纳闷，这才放下去半天时间，怎么就要收网了呢。

“傻丫头！拖到傍晚，网里那么多鱼，我们几个人抬得上来吗？有多大力气干多少活儿，贪多嚼不烂啊！哈哈哈哈……”这次不光洪涛笑了，连小鱼小虾都跟着笑起来，其实他们也不明白啥时候收网有什么关系，大人笑就跟着笑呗，这个来了没几天的高个子叔叔很好玩，跟着他在一起，总有无尽的快乐。

地笼这个玩意，并不是说扔下去十个小时有十条鱼入笼，一个小时捞起来就有一条鱼，放的时间要合适。时间太短，入笼的鱼就不多，时间太多，入笼的鱼也不会增长许多，因为笼子里太挤了，外面的鱼就不会再往里钻，很多鱼都是有地盘观念的。这次提前起网的效果不太好，三个地笼都拿了上来，才勉强和上次一个地笼里的渔获持平，但是省力气多了，洪涛一个胳膊就能提上来，打开一头的绳结之后，把地笼里的渔获全抖落到中间的海水舱中，再把绳结系上，开着船挪开百十米远，重新把地笼扔下去，开始等待第二次收获。

利用下午这段空闲，洪涛开始用那个沙盆教几个孩子识字了，也包括泊珠，她在洪涛眼里也是个孩子，大孩子而已。洪涛的语文教材就是百家姓，这玩意他也背不全，只能说出前面25个，但这也足够孩子们学好几天的了，而且还有算术课等着呢，足够打发空闲时间的。等他们把加减乘除和这25个字儿学会了，洪涛还有无数的知识要教他们，比如自然课、地理课、物理课、几何课、代数课。

洪涛还要把汉语拼音和拉丁语也传授给他们，虽然短时间内可能还用不上，早晚还是有用的。洪涛也没光教别人学知识，他也有知识要和这个时代的人学习，比如语言！泊黄陈这三家人里有了陈名恩这个识字的汉人，所以他们能听懂汉话，也会讲两句，遇到了别人，还得用他们疍家人的语言交流。

当太阳西落的时候，又一艘小船挂着一张黑帆由远而近，第一面新帆做好了，被黄海照猫画虎的装在了他的小船上，然后亲自驾驶着来寻洪涛他们来了。一个外乡人带着一个女孩子和三个半大小子出去一天，中午也不回去吃饭，大人们不放心。同船的泊福又是唠唠叨叨的埋怨了一大堆话，但洪涛明白，他不是责备而是担心，这种被人牵扯的滋味对三个孩子来说，是一种负担，但对自己这个孤独的灵魂来讲，是一种很温暖、很甜蜜的慰藉，他不光不烦还很享受。

有两个大人来了，收网的事情自然由他们代劳，看着地笼里那些活蹦乱跳的鱼虾蟹，泊福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他不像洪涛那样把渔获全都一股脑的倒在海水舱中，而是一只一只、一条一条的小心从笼子里把那些鱼虾蟹拿出来，该扔到海水舱里养着的才扔进去，而且鱼虾都分开放，螃蟹和海胆则被他用细麻绳麻利的把大夹子绑好，整齐的码在木盆中。他说这样才不会伤到渔获的外表，让它们能活得时间更长，能卖出更好的价钱，这是一个细心的老人。

“唉……福哥，咱们老啦，涛伢子带着几个孩子出来，就比我们四五条船奔忙一天的渔获还多，这是妈祖给您的福气啊，如果当初不是您把涛伢子捞回来，哪儿能天天吃上白米饭呢。等那些螃蟹笼子和滚钩做好了，我们的前舱里恐怕就养不下这么多活鱼了，到时候都死了也是可惜啊！”陈名恩和黄海一家子看着各家媳妇忙着从两条小船里往外捞鱼，一盆又一盆的倒进了连排船的前舱，又开始嘬牙花子。鱼少了发愁，多了还得发愁，这个穷人啊，就是愁苦多。

“要不我们回振州去？那里虽然鱼少，但有了涛伢子这个帆，我们可以去更远的地方，在振州才不愁鱼卖不出去！”泊福对陈名恩的担心深以为然，宁远河下游那个崖城镇只不过是个百十户人家的小镇子，就算有附近的黎人，购买力依旧很弱，渔获太多根本卖不出去。这个简单的道理谁都懂，眼看着好不容到手的渔获有打水漂的危险，老泊福一咬牙一跺脚，打算换牧场了。

“不成，不能去振州，那边人多嘴杂，用不了几天我们的风帆和捕鱼工具就会被别人学走，大家都能捕那么多鱼，振州也一样卖不出去的，到时候价格一降低，我们还不是白忙活了！”黄海马上提出了反对意见，他去的地方比泊福多，整个海南岛都快转遍了，见识多了之后头脑自然灵活，简单的道理难不住他。

第二十三章分工合作

“没错，黄伯说的对，我们还在起步阶段，不能马上把技术传给别人。等以后我们有了更好、更高的技术，才可以把旧技术传授出去，这叫代差！只有保持住代差，我们才能站在食物链的顶端，才能咬到最肥的一口肉吃。”洪涛觉得古代人一点儿都不傻，经济学原理他们没学过，甚至没听说过，但是他们懂。

“那咋办？”泊福虽然每天都在叨唠洪涛，但心里还是看重洪涛的意见，不看重也不成，人家就是捞鱼多。而且也不是外人，看到自己女儿那个眼神，老人就明白了，早晚这个大个子会成为自己的女婿。

“我是这么想的，咱们不是一个合作社吗？就是一家人了，算一个整体。这样的话，我们在生产中不用再分泊家、黄家、陈家，应该是一个整体，就像一个人一样，有脑袋想问题、有手拿东西、有脚来走路，每个人都应该找到自己最合适的位置。如果一个人有两个脑袋、四只脚、一只手那不成怪物了，您们说是不是？”洪涛对陈名恩提出的这个问题早就有计划，不过不能直接说，一定要等他们自己琢磨出来，然后再引诱他们按照自己的思路想，这就叫洗脑。

“涛伢子，有话你就说，我们疍家人不像土人一样那么多讲究，谁有本事谁就做话事人！”黄海反应最快，他已经有点明白洪涛的意思了，陈名恩和泊福还楞戳戳的没琢磨过味道呢。

“我的意思嘛，就是我们大家分工合作！有专门出海捕鱼的人，有专门运输渔获去振州出售的人，有专门在家给大家做饭、织补渔网、制作工具的人，有专门和土人联络买卖货物的人，这样就像一个人了，有头有手有脚，哪儿都不多、哪儿也都不少。”得到了黄海的支持，洪涛又把话挑明了一些。

“谁当脑袋谁当手脚呢？这个东西怎么分？”陈名恩好像明白了，不过他没吱声，只是笑眯眯的看着洪涛。泊福话密，性格最直，他没全听懂洪涛的话，不明白就要问清楚。

“我是这么打算的，我阿爷懂的汉话和汉家规矩最多，他最适合当这个对外联络的人，福伯您做事儿最认真，黄伯在疍家人里交往最广，我的表哥们都是出海的好手，嫂子们都是缝缝补补的好手，这个事情就好办了。我阿爷和福伯负责去振州卖货买货，黄伯负责去联络更多的疍家人加入咱们的合作社，人数先不要多，最好找大家都信得过的人。我和表哥们出海负责打渔，嫂子们在家负责做饭和制作工具，这样分配成不成？”既然黄海和陈名恩都默认了自己的主导地位，洪涛就不怕泊福一个人不同意了，于是就把自己的计划合盘托了出来。

“你个伢子脑子灵活，还是你和你阿爷去振州吧，我带着他们出海，下海苦啊！”泊福这回算是全明白了，他果然有意见，不过这个意见让洪涛有点意外，他并不是嫌自己分配不公，而是要照顾自己，话里话外还是不愿意自己出远海去受罪。

“福伯，我是个20多岁的大小伙子，再苦也比您能抗。看看您的手和膝盖，刮风下雨阴天就会疼吧？就别去和大海讨生活了。您和我阿爷、黄伯操劳了大半辈子，不就是为了把孩子们拉扯大。现在我表哥们都有了自己的孩子，您们几位也该过几天舒服日子了。再说我是个外乡人，既听不太懂大家的话，又不懂这里的很多规矩，到了振州平白给我阿爷添麻烦，您说是不是？”洪涛不是不想享福，但是在宋代的贫民阶层，能享到什么福儿？还不如自己出海劳累劳累舒服呢。再说了，洪涛想出海还有另外的打算，他想试试自己在后世学到的那些航海知识管用不，能不能在宋朝活舒服喽，这些技能必须要弄明白，否则自己的计划就是镜花水月，根本无从谈起。

“好伢子！就听你的！小二、小三！以后你们俩出海的时候一定看好你们弟弟，把他弄没了，我拆了你们的排船！”泊福让洪涛这一顿暖心窝的话彻底打败了，眼窝里都有水花了，借着回头喊自己儿子的机会，老人伸手抹了抹脸，用一顿怒骂平复着自己的情绪。

“哦……”蹲在后面的泊小二和泊小三到现在为止都不明白自己咋又挨了阿爷骂，不过他们并不辩解，都被骂习惯了。

“福哥，要不我去把翁家也叫回来？他们窝在振州连芋头都快吃不上了，我过来的时候没叫上他们，怕你这边鱼也不多。”黄海对洪涛的分配没有什么意见，立刻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嗯……他家女人多，日子也苦……涛伢子，翁家是你小三哥和沙哥的亲家，全家只靠他一个人下海，要不让他们过来？”泊福这次没自己做主，特意给洪涛解释了解释翁家的情况，把定夺的权利让给了洪涛。

“嘿嘿嘿，这事儿您和黄伯做主就成，先别叫太多人来，等我们试试新方法到底好不好用再拿主意。”洪涛赶紧谦让了一下，自己虽然距离董事长的位置越来越近了，但这几位老人还是主心骨，必须不能急着抛开他们，自己在这里根基太浅。

“开饭！拿我泡的海龙酒来，明天咱们就走一趟振州，给伢子们奔一条出路去！”泊福看到洪涛还这么尊敬自己，心情大好，吼着让儿媳妇端饭端菜端酒。洪涛到来这几天是他过得最舒服的日子，每天都有白米饭吃，还有酒喝，那些被风湿病折磨着的骨头节好像都不那么疼了。

第二天一大早，陈名恩、泊福和黄海就驾着一艘小船，带着所有的渔获，张开黑帆沿着海岸线向东而去。他们此去的目的不光是要卖鱼，也不光

是要把翁家叫回来一起加入合作社，还要按照洪涛的提议，看看能不能在振州找到可以大量收购海产品的固定客户，哪怕价格稍微低一些都可以，这样以后就不用再发愁渔获的出路了。批发、零售这对词儿又从洪涛嘴里蹦了出来，当泊福问他为啥要降低自己渔获的价格时，洪涛给了他这么一个答案，听着也挺有道理的。

第二十四章帆船能跑多快？

此去振州单程据说要百余里，关于里这个问题，洪涛和陈名恩探讨过好几次，也没搞明白宋朝这个里到底有多长。因为里这个单位在宋朝就没一个明确的官方规定，在宋朝的计量衡单位里，最高就到引。一引等于十丈、一丈等于十尺、一尺等于十寸、一寸等于十分，再往上往下都没了。这种单位还是秦朝制定的，自秦之后就没怎么改动过，至少在宋朝没有变，官方规定的就是这么五个单位。

洪涛自己换算了一下，如果十引等于一里的话，才300多米，有点短了，按照十六进制，由16引为一里，应该是480多米，差不多和现代的一市里相符。其实如果洪涛把历史学好点的话，就应该知道他算错了，古书里曾经有记载，在清代重新修订长度单位之前，各个朝代都是以十八引为一里的，至于为啥，不清楚，反正就是这么记载的。也就是说，宋代的里要比现代的市里稍长一些，550米左右。

不管是480米还是550米吧，反正差不太多，对于洪涛也没啥大影响，也就是说从宁远河扣到振州要50公里左右的海路。按照目前这个小木船的速度，3、4级风的时候满帆可以跑到3节左右，也就是每小时5.5公里，基本上和成人快步行走差不多。

可别小看这个步行的速度，人走路是要付出体力的，你能走一个小时快步，能走十个小时快步吗？别快步了，你能一分钟不停的走十个小时吗？帆船就成，别说十个小时了，只要不进入无风带，不管顶风顺风，它都能走，一天24小时、连续十几天、几十天的走。所以说别看速度不快，实际上它还是比人走路快很多倍，还是驮着负重走。

说起帆船的速度问题，洪涛谁也不用问，心里门清。这件事儿他学习过，就在考帆船执照期间，他去图书馆查了不少资料，连现代带古代是一顿看啊，可见他为了玩能下多少功夫，生怕别人把他问住。如果问他懂不懂上市公司，他脸不变色心不跳就能回答两个字儿：不会！但是要被人家在玩的问题上问住，尤其他正在玩的项目上问住了，那他会觉得自己非常没面子。

唐宋时期的帆船能跑多快呢？历史记载中给出过答案。郑和宝船日行大概100海里，平均下来只有4节多。有准确记载的实例还有一个，清末有一条远洋帆船叫耆英号，从波士顿出发，用了21天抵达伦敦，总行程5264公里，平均每小时航速10.44公里，也就是5.7节。别说6级侧后风的极端情况，那样算的话还有1级风直顶的时候呢。

明代文献《使琉球录》里有嘉靖、万历年间出使琉球的记录，从福建到首里（即现在的那霸）需要七昼夜，慢则十日可达，可以推算出当时帆船的航速大约在一昼夜行八十多公里到一百二十公里之间。

上面都是中国硬帆船的航速，是不是欧洲软帆船就能跑快一些呢？这还得分析，有记载的就是1660年7月巴达维亚总督派遣范德兰率12艘帆船到湾湾用时65天；1661年驰援湾湾的雅科布.考乌率领10艘军舰经38天于7月18日到达湾湾，这样就可以可推算出欧洲软帆船一昼夜航行约六十到一百公里之间。

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帆船速度不快，其实大航海时代欧洲帆船照样快不到哪儿去。盖伦帆船的平均航速也就是7节左右，地中海排浆帆船快速航行也只能在8节左右，而且只能保持一整天，时间再长桨手就划不动了。就算是极端冲刺能跑出11节以上的航速，但也只能保持20分钟，不在远洋航船之列。

这里所说的都是远洋商船和武装商船，如果换成战舰的话，船速还能上升一些，但是不会太多。别说清末的英国战舰，那时候都是19世纪了，平均航速也就不到10节，否则也不会被航速能保持11节的蒸汽船所代替。

当然了，也不是没有例外，不管是古代中国还是欧洲，都有一些近海海船可以跑得比较快。比如说在福建沿海有一种排水量200吨左右的帆船，当地叫做绿眉毛，有三支桅杆五六面大帆，它有记载的航速是平均9节。不过这种船只适用于战舰，船身瘦长，无法装载太多货物，所以又叫鸟船。

那有人问了，洪涛环球航行的时候，为啥那艘帆船能跑出30节的高速呢？两个字儿：科技！三个字儿：高科技！

后世的帆船和中世纪的帆船完全是两个概念。首先就是船型，它是由计算机辅助设计出来的，而且吨位很小，非常适合高速航行。其次就是材料，从船体到桅杆再到船帆，都是既轻又坚韧的合成材料，帆的推重比非常大，在古代是无法找到这么好的帆布和这么结实的桅杆的。如果强行把桅杆加高、帆面积加大的话，还没等船速上来，桅杆就先被帆拉断了。最后就是用途了，古代的帆船不管是商船还是战舰，都是以实用为主，上面要搭在很多货物和人，现代的帆船主要是为了玩和比赛，一两个人就能驾驶，不用太多考虑转载量问题。

另外现代风帆的使用方式和古代风帆完全不同，虽然看着都是那么一块布，但实质上是有很大区别的。古代风帆主要是利用顺风航行，这是科学技术的限制，他们不懂伯努利原理，自然而然的觉得顺风要快一些。其实不然，当飞机发明之后，大家就琢磨出一种利用机翼原理让帆产生压强差的技术，后世的帆船都是这么设计的，它在侧风的情况下要比顺风快很多。

其实现代远洋货船的速度也都不快，全是十多节而已，就算是战舰也不能长时间保持高速航行，那样机器受不了。所以说在大海上远航，主要参数是平均航速，高速航行只适用于特殊情况，不是说不重要，但绝对不是首位的。

按照这个速度，考虑到顶风以及休息的时间，陈名恩他们从宁远河口到振州也要20个小时左右，来回需要两天，再在当地出售货物、购买货物、怎么也得四五天之后才能回来。

第二十五章动员

那洪涛这段时间要干什么呢？他不打算继续用地笼捕鱼，因为捕回来也不能长时间养活，死了又不能保鲜，所以他打算先去试试滚钩和螃蟹龙的效果，螃蟹抓回来比较好饲养，不吃不喝也能活上十多天。大鱼嘛，如果真捕上大鱼了，洪涛就可以再跑一趟振州，把大鱼给陈名恩送过去，也不耽误销售。

想出远海，首先就得有帆，这个目前已经具备了，下午之前，第三面新帆就能完工，这样有两艘装备了新帆的小木船同行，安全问题基本就解决了。还得准备给养，想捕大鱼就得出远海，一来一回加上捕鱼作业时间，怎么也得四五天，这个吃喝就要备足，尤其是淡水。

最主要的一个问题还不是船和给养，是天气！如果不懂得预判天气变化，有再好的帆、再好的船、再多的补给，跑得越远就死得越快。赶上台风什么的，连后世那些高科技帆船也得崴泥，跟别说这种破木头船了。

依靠经验判断天气这个活儿洪涛干不了，一个海域有一个海域的天气变化规律，洪涛通过太阳、星星、月亮和潮汐变化，可以大概知道后一天的天气变化，顶多不超过两天，再长他就无能为力了。不过泊小二和泊小三可以，他们从十多岁就跟着父亲出海，每年至少都要经历两次出远海赶渔汛的情况，如何判断天气状况，是他们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如果连这个都不会，那疍家人就别活了，死亡率还会更高。

“这几天不会有大风雨，但是真的要出远海吗？”泊小二接到洪涛的命令，站在船头上看了半天，又爬上附近的小山看到下午，才给了洪涛一个确定的答案。可是他对洪涛出远海的计划有点犹豫，主要是没得到他阿爷的批准，他有点不敢。

“福伯走的时候不是说了嘛，让你们一切听我的！”洪涛这是偷换概念，泊福这句话里显然没包括出远海，但是也没说不让出。

“可是……”泊小二30多岁的汉子，让洪涛拿话绕得有点晕，只是觉得不对劲儿，但说不出来哪儿不对劲儿。

“二哥，你不能光想着你的排船啊，三哥都有孩子了，可是还得和阿爷挤一个排船，你就不着急？我们又不是跑太远，多半天的路程，然后就下钩下笼子，如果收成好，以后我们多去几次，也能让三哥早点有自己的新排船啊。还有琪鸿，他眼看也要成亲了，总不能让他也和我、和我阿爷挤在一个船舱里吧？”洪涛这次换了一个说法，开始拿这些汉子最焦急的东西说事儿。

“二哥，多半天路程没事儿，还有黄浪和黄涛呢，我们这么多人还能回不

来？”泊小三一听排船，果然不淡定了，也开始帮着洪涛说话。

“就是，二哥，去试试吧！我和黄涛去山上砍竹筒，多准备点水，明天就出发！”比泊小三还急着要新排船的就是陈琪鸿了，他和黄沙新年就要结婚，如果能有自己的新船，那就太好了。

泊小二本来就是个老实疙瘩，让几个弟弟一怂恿，再加上洪涛这张破嘴，也就不再坚持。其实他也想出远海去捕大鱼多挣钱，不说弟弟们的新排船吧，他大儿子泊蛟都快12岁了，过不了几年就得娶媳妇，到时候还得给孩子准备一条排船啊！如果不冒险，哪儿来的大鱼？

于是，众人就都忙了起来，该去准备竹筒的带着砍刀上山，该用贝壳粉和上桐油给船只堵漏的就去沙滩，该清洗渔具的也忙着把那些做好的螃蟹笼放到海水里去泡一泡，去掉上面的异味。洪涛也有活儿要干，他拉着泊蛟和几个孩子去沙滩上绑鱼钩了。

这些鱼钩比洪涛想象的还不堪入目，哪儿是鱼钩啊，如果放到后世里，洪涛肯定不敢往鱼钩这方面想，它们更像是杆秤下面的吊钩。大拇指粗细的钩身，黑乎乎的很粗糙，一个能有半斤重。钩柄上有个穿绳子的铁圈，钩尖倒是打磨得很锋利，洪涛用一块木板试了试，扎进去再拿出来，钩尖就顿了，钢口不好。不过钩尖上的倒刺做得比较精细，不是一个，而是一上一下两个。有总比没有强，钓海鱼也比钓淡水鱼省事儿，只要够结实，什么锋利不锋利的，凶猛的海鱼看到什么像是能吃的东西，都会过去猛咬一口，估计没有这个钩尖也照样能钓上鱼来。

洪涛现在需要做的就是把这20只大鱼钩绑在由三股细麻绳编制成的子线上，然后把这些一米多长的子线再绑在镐把粗细的大缆绳上，每个接头都要绑牢固。每根缆绳上绑十个大鱼钩，然后再在缆绳上绑四个由几根一米长竹筒捆扎成的浮漂。这个工作也不轻省，粗糙的麻绳沾了水之后非常涩，不一会儿就把洪涛那双细嫩得和土人女人一般的手给磨得生疼。对他手的评价是大家的一致认为的，泊福就一直纳闷，精通捕鱼还号称从小就捕鱼的洪涛，怎么会长了这么一双手。

好不容易绑完了钩子，洪涛还得去礁石上把三支搭钩磨锋利，这玩意也是洪涛画出图样让陈名恩拿到崖城镇找铁匠打造出来的。它就像古代的戈，尖部就是一根带着倒刺的四棱锥，有一尺多长，后面还探出一个枝杈，是个向后的钩子，最后面是个铁套筒，直接套在一根两米长的木棍上，再通过上面的孔洞和木棍上钻出来的孔洞对其，用细麻绳一道一道的缠紧。木棍后面还连着一根几十米长的麻绳，麻绳末端固定在一大堆绑起来的竹筒上。

这是洪涛设计出来的鱼叉，它平时可以当搭钩用，碰上个体较大的海鱼，直接往鱼身上一拽，后面那个弯钩就把鱼钩住了，可以防止大鱼挣扎的时候伤人。要是碰上体型特别大的鱼，那就当鱼叉用，直接把带着倒刺的四

棱锥插进鱼身体中就撒手，让大鱼带着麻绳跑，最终把浮筒带走，什么时候它折腾没力气了，就会浮上来，然后大家找到浮筒也就找到大鱼了。

第二十六章船太次

这玩意也不是洪涛发明的，是借鉴了因纽特人捕杀鲸鱼的鱼叉，区别就是人家的鱼叉后面连着的是一个海豹皮做的充气浮筒，洪涛没地方找海豹皮去，也没时间去找羊皮或者牛皮做同样的浮筒，正好山上的竹子多，因地取材吧，反正只要是浮筒就成了，不见得因纽特人用海豹皮，自己就非得用海豹皮，因纽特人还没竹子呢！

至于能不能管用，洪涛哪儿知道啊，有没有那么大的鱼让他用这个玩意还是未知数呢，他这是有备无患，反正也不费什么力气，没有大鱼当搭钩使也不错！

为了能让男人们顺利的出远海，嫂子们在篝火旁加班加点的忙了半宿，终于把最后一张黑帆给赶制了出来。疍家女人的地位比较低，所以出不出远海她们没有发言权，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力所能及的事情做好，然后向龙王和妈祖祈祷，祈祷这些男人们能顺利回来，要是再能带回渔获那就更好了。

“她不能去！女人不能出远海，那样妈祖会不高兴的！”第二天凌晨，当泊小二带着一众亲兄弟、表兄弟、儿子、侄子在船头恭恭敬敬的拜完了神灵之后，发现洪涛要带着泊珠上船，立马就不答应了。

“我和泊珠带着泊蛟一条船，不影响你们还不成？”洪涛还想帮泊珠力争一下。

“不成，这是祖宗的规矩，如果她上了船，我们就都不能出海了！”泊小二此时对待亲妹妹比对敌人还狠，不光断然拒绝了洪涛请求，还恶狠狠的瞪着泊珠。

“二哥说的对，不光是泊珠，疍家女都不能出远海，嫂子们都一样……”泊小三看到洪涛求援的眼神，也没心软。

“你在家等着我，我给你带大鱼回来啊！”看到自己孤立无援，洪涛也没辙了，只能转身安慰泊珠。

“我本来就说不成，你非说成……如果阿爷在又得骂你！我天天唱咸水歌等你回来……还有我阿哥！”泊珠本来就没报什么希望，所以她也不失望，还大大方方的安慰洪涛，最后觉得不合适，又把她的哥哥们也都带上了。

三艘小木船，挂着三张同样的黑帆，借着天边一道青白色，慢慢的使出了小海湾，身后连排船上还能看到几个身影在不断挥舞着头巾。每次疍家人出远海的时候，疍家女人都是站在船边这样送别的，等男人们驾着船回来时，她们还会这样迎接。只是有时候等待她们的并不是好消息，但日子还得

过下去，擦干净眼泪，她们还要每日擦船板、洗衣做饭、砍柴、织补渔网、带孩子，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这样过下去。

每当洪涛想起这些贫苦的人们，就觉得自己已经很幸福了，然后就觉得自己有责任让她们比以前过得快乐一些，不光是她们，陆地上也有很多和她们一样的人。既然天上那个王八蛋一脚把自己踢到了这个年代，自己就要让他看看，这样折磨自己并没有用，省得他以后再打这个念头，这不光是为了别人，更是为了自己。

虽然泊小二他们都学了如何使用这种新式的帆，但还不是很熟练，主要是放不开胆子，生怕再把帆弄破了，所以升到三分之二之后，就不敢再升了。洪涛为了让他们把步子迈得再大一点，只能自己升满了帆带着头往前跑，这样泊小二为了怕自己跑远，不得不也升起帆来追。

在大海上航行很无聊，尤其是速度比较慢的船只，你会觉得它根本没动地方，十分钟前回头看鼓岛就在那里，十分钟之后一回头，得，还在那里！大家找个事情干，还能缓解缓解烦躁，反正洪涛觉得这个追逐的游戏挺好玩，既能让大家熟悉这种帆的操作技能，又可以暂时忘掉时间这个概念。这些人都是血气方刚的小伙子，都长一个脑袋一双手，谁愿意在自己比较熟悉的事情上输给别人呢？

事实证明这种竞赛还真是有益的，不仅能忘掉时间，还让洪涛得出了一个结论，这种小木船不适合装太大的帆！为啥呢？因为它的船底没有稳向板。虽然疍家人这种小木船是尖底的，但是缺少了稳向板之后，一遇到侧风满帆，船体倾斜的角度就非常大，如果帆再大一点或者风力再强一些，船只很可能就会倾覆。

怎么办呢？没辙，洪涛不是造船专家，根本不会改造这种船头尖尖、船尾宽大的小木船，要想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就要等到自己攒够了钱，可以建造新船的时候，再慢慢和这个时代造船的设计师讨论这个问题。至于这个年代的船舶设计师会不会听自己的，洪涛还没有把握，反正离那个时候还早，走一步算一步吧。

不过在有了新船之前，洪涛是打死也不敢往远海跑了，2、30海里就是极限，再远的地方水深就会有洋流，一旦上面刮侧风，底下洋流拱，多一半就得翻船。而且远海的浪涌也大，真是不适合这种小船航行，怪不得疍家人每年都会因为出远海追逐鱼群而遭海难呢，原因除了天气因素之外，就是这种船害的！

“二哥，就在这片下笼子吧！”跑到傍晚，洪涛还真不敢再往远处跑了，伸手往下一指，猎场的位置就定下来了，其实他也不知道水底是个啥摸样。

“好嘞！阿浪……下笼子！”泊小二倒是真听话，半个不字儿都没有，一

点也不觉得他被一个比他小的外乡人指挥有什么不妥，拢起双手冲着后面的黄浪喊了一嗓子，就开始和泊小三一起把堆在船头的螃蟹笼子解开，一个一个的往里挂鱼肉，完后往水里扔。

这次带过来的笼子只有16个，泊小二船上这一串是十个，黄浪船上还有6个，剩下的不是没材料而是没时间编制。洪涛也不想一次性编太多，后世的螃蟹笼子都是钢筋做的，这种竹子蟹笼到底管用不管用还得试试，确定好用之后在多编不迟。

第二十七章艰苦的海上生活

泊小二为蟹笼设计的竹筒浮漂很有意思，他的一堆竹筒不是平躺在水面，而是立着的，中间还插着一根两米多高的细竹竿，竹竿顶上挂着几根布条，老远就能看到。从这个小细节上就能看出来，泊小二的性格很随泊福老头，细心、专注。而且他比泊福老头多了一个优点，就是嘴不碎，很少唠叨别人，只是不知道等他岁数大了会不会变。

洪涛对蟹笼倒不是太担心，螃蟹的嗅觉很灵敏，只要水底下有食物，它们很快就会闻到鱼肉的味道。这种动物本来就是海底的清道夫，死鱼死虾是它们的最爱，一旦发现，不吃到就不会走，一旦吃到，它们想走也就走不了，除非它们长了一个人脑子。

滚钩才是洪涛的主要目的，对于此时的海货销路，洪涛和陈名恩、黄海、泊福都交流过。普通的海鱼是最不值钱的，上不了正式宴席，宋朝人喜欢新奇，一定要够大、够稀少的深海鱼才能卖出好价钱。螃蟹这个东西也不缺，但也是越大的越值钱，如果是一两年的螃蟹，只要不是中秋节蟹黄丰满的时候，一般也没什么人吃，只有四五年以上的大蟹，肉厚味道足，才会有饭馆愿意买，因为它们不管有没有蟹黄，都有一身嫩肉。最贵的还是大虾，一般有点档次的酒楼里，大虾都是一道比较受欢迎的菜，可惜洪涛乜有什么好办法去捕捞大虾，那玩意除了用网眼细密的拖网拖，没什么大规模捕捞办法，用蟹笼也可以抓到一些，但不会太多。

相比起来，滚钩钓获大鱼的机会要多一些，只要钓到一条金枪鱼、旗鱼、马林鱼之类的大鱼，拿到振州城里去，就可以采用类似后世拍卖的方式售出。这玩意在眼下还属于稀罕物，尤其是个头上了3、40斤的大家伙，很少能抓到，哪家酒楼有了这种货色，就会挂出彩色招牌，能吸引过来很多客人。

宋人很爱赌博，什么玩意都愿意赌一赌、搏一搏，所以要是有大鱼出现，城里的酒楼就会派人来喊价。其实宋人一点儿都不傻，这种互相竞价的过程本身就是给自己的酒楼打广告呢，谁赢了不光面子上好看，也会招引很多的食客，顺便把其它菜也卖出不少，并不吃亏。

蟹笼有绳子和浮漂，下滚钩不能在蟹笼附近，一旦大鱼上钩乱冲乱撞，有可能会缠在蟹笼的绳子上。黄浪的船下了锚，留在蟹笼附近看着，泊小二和洪涛的船则继续往前行驶了两刻钟，趁着天色还没完全黑下来，先把两艘小船连在一起，免得晚上被潮水吹散。

“你们先睡吧，我守头一班。”简单的吃完了晚饭，泊小二从船舱里拿出两个麻袋片子，递给洪涛和泊蛟。泊蛟把麻袋片往身上一裹，一头就倒在船头上，睡了！合算这玩意就是铺盖啊！怪不得泊福和黄海的手脚腿都有风湿

呢，就这样在大海上睡觉，就算在热带海域，早晚也得得病。

可惜洪涛也没好办法，条件太简陋，既没塑料布之类的可以抵御潮湿，也没羊毛毯能保温，顶多是再多裹一个麻袋片。洪涛已经好几晚没怎么睡好了，每当睡觉的时候他的脑子里就会浮现出各种各样难题，思来想去也想不通顺，一晃一夜就过去了。现在虽然条件艰苦，但是往船尾的舵把上一靠，感觉着船体被海浪有节奏的托起放下，听着海浪拍打船体发出的啪嗒声，时间不长也迷迷糊糊的进入了梦乡。

“阿嚏……阿嚏！”睡是睡了，但洪涛的脑子还是没闲着，梦里他正驾驶着帆船在海面上拖钓，一条上千磅的马林鱼上钩了，经过几个小时的搏斗，终于制服了这个力大无穷的家伙，洪涛自己也累得腰酸胳膊疼，一屁股就坐在了甲板上，身上的汗让海风一吹，立刻打了两个喷嚏。

前面的都是梦，后面两个喷嚏不是梦了，洪涛醒了！身上的酸疼也不是梦，船板不光硬还小，自己这个大个子躺在上面还得蜷缩着，真是腰酸腿疼。

“三哥，什么时辰了？”洪涛不打算继续睡了，把身上的麻袋片盖在了船头泊蛟身上，转头看了看旁边的小船。此时船尾的泊小二已经倒下了，船头的泊小三正坐着值班。

“过荒鸡半个多时辰了……”泊小三抬头看了看天空，报出了一个时间点。看星星月亮来估算时辰，不知道是疍家人的绝招啊，还是所有宋人都这样，反正洪涛私下计算过几次，还是挺准的。荒鸡就是丑时，凌晨1点到3点之间。

“三哥你也去睡会儿吧，我来守夜，反正我也睡不着。”洪涛站在船尾开始做操，穿越了两次，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不管穷富，身体好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只要有可能，他每天的锻炼绝不停止。在小木船上无法搞大动作，那就做操然后卧推仰卧起坐，反正不把身体折腾出一身汗来不算完。

“这是你家乡的舞？”泊小三没去睡觉，这些汉子都是死心眼，说干吗就必须干完，看到洪涛这个现代广播体操，泊小三觉得像是拜神时候的舞蹈。

“不是舞，是一种锻炼身体的方式！对了，三哥，咱疍家人有没有武功？”洪涛一边做操，一边想起一些杂念。

“武功？”泊小三让洪涛问愣了。

“就是打架的技术！”洪涛也不知道怎么解释武功这个玩意，现在也没有武打片，说李小龙谁也不认识。

“打架还要啥技术，谁力气大谁敢搏命谁就赢呗！咱们疍家人不会惹事儿，但是有人敢惹咱，咱就用鱼叉招呼他！”别看泊小三比他哥哥还老实，一天也不说两句话，但是越老实的人越狠！一出手就是要命的办法。

“等没事儿我教你打架的本事吧，不用拿鱼叉，只用身体，就能把别人打趴下，想不想试试？”洪涛又开始显摆他的柔道技术了，他除了钓鱼之外算是身无长物了，唯有这个技术还能拿得出手。

第二十八章牵星术

“身大力不亏！”泊小三很羡慕洪涛的身材，这个年代的人身高稍低，陈名恩的说法是五尺男儿，并没有七尺男儿这个词儿。按照宋尺算的话，应该在一米六左右，是标准身材。疍家人的身高不太一样，像陈名恩和陈琪鸿这种北方民族，身高就接近了一米七，黄海和泊福这种南方人，身高就偏矮。

“不是靠身体，而是靠技术，等回去我教你！不过我不白教，你也得教我点东西，比如怎么用星星月亮看时辰！”洪涛并不是想教他们柔道，而是想用这个为由头，请教知识。疍家人对自己的知识保护得很严密，泊福和黄海就好几次嘱咐过洪涛，如果有别的渔船经过，那就停止下地笼，别让其他人看到，即使是疍家人也一样。

这个习惯洪涛觉得一点错儿都没有，后世也有专利保护，凭什么自己发明的东西要免费给别人用呢？但是有一个地方洪涛觉得古人做得不太合适，就是宁愿把技术带到棺材里，也不愿意著书立说流传下去，这未免就有点浪费了。这些技术是经过几代人慢慢总结下来的宝贵经验，即使自己家里没传人了，教给别人还能留个名号在呢，何必让它从此流失呢。

“不用换，现在就教你，这不算啥，谁都会！你看那个七星官……”泊小三比洪涛大方多了，根本不用洪涛费这个心思，指着头顶的星空，让洪涛找北斗七星。

“勺子头竖过来，就是夜半，勺子头横过来，就是荒鸡，再竖过来一些，就是平旦，也就该天亮了。”泊小三讲得非常简单，原理什么的他都不清楚，只知道从上一辈口口相传下来的口诀，而且没有丝毫变通。

按照他的办法，洪涛大概测量了一下，结果发现了其中的奥妙。很简单，他们把北斗星的天枢、天璇两颗星连了一条线，这条直线的延长线过去就是北极星。然后拿北极星当圆盘中心，北斗星的延长线当指针，就和看手表一样，这根针指到哪儿就是什么时刻，很科学。因为北极星基本位于北极上方，位置有小幅度变化，但不会大变动，等于这个圆盘的中心一直不动，越往赤道靠近，这个办法准确性越高，误差越小。

按照这个办法，洪涛试了试，嘿，还真管用，当那根指针指到4点半的位置时，东边的海平面上就露出一丝青白色，误差也就十多分钟而已。如果要是做个圆盘，在上面画好刻度，找到正南正北，这就是一个古代钟表啊！如果再能把季节和纬度差计算进去，基本就没啥大误差了！

这个办法和西方利用星座导航的原理非常相似，古代中国人早就会用，可惜没人出来把这种方式总结成一套谁都能用的理论，结果还被西方人抢了先。

“玛德！不成，等老子有功夫了，先把导航弄成一门学问，我开班授课，著书立传，我让你们抢！等我死了，我把我的书密封到罐子里和我一起埋下去，等几百上千年之后说不定就挖出来了呢。一看，嘿！中国人发明的，有图有真相啊！嘿嘿嘿嘿嘿……”一边看着已经模糊的星座，一边想着自己以后出现在古籍当中，被众人膜拜的样子，洪涛乐了。

“涛伢子，你怪叫什么呢？真难听！”泊小二在睡梦中就被洪涛阴森森的笑声惊醒了，看着仰头怪笑的洪涛，直皱眉毛，这个外乡伢子哪儿都好，就是经常犯神经病，不太正常。

“燕雀焉知鸿鹄之志！你懂个毛！小蛟，起床啦！”被泊小二打断了自己的畅想，洪涛恨得直咬牙根，思想上刚起飞就落地了，不能忍，直接拿泊蛟撒气，你阿爷打断我，我就踢你！

海水洗了洗脸，凑合吃了几口芋头，天色就已经放亮了，东边已经露出了一片红色，眼看太阳就要露头了。两艘船升起了半帆，逐渐拉开距离，开始把绑着竹筒的滚钩缆绳往海里续。这个玩意要比下地笼稍微费事儿一点，下钩的时候不光要在每个钩子上穿好鱼肉，还得注意别把子线和主线缠一起。

钩子下完了，火红的大太阳也从海平面下面蹦了出来，露出大半张脸偷偷的看着这两条鬼鬼祟祟的小船，并且用自己的光亮把海面上浮动的竹筒照得直反光，估计是想提醒水下那些鱼，千万别过来，这里有几个坏人！

滚钩下完了，干嘛呢？总不能坐在船上晒太阳吧？不会的，出海捕鱼没那么清闲，下完了钩子之后，就要拿出小鱼钩，穿上海虾去钓鱼，钓上来的鱼当做滚钩和蟹笼的诱饵。如果半天都没有大鱼光顾，那就还得换一遍鱼饵，保持诱饵时刻发出鲜肉的味道。

此处的水深有80多米，洪涛用光了自己那盘麻绳，还把泊蛟的麻绳也抢了过来，接在一起才找到了海底。不过这次他运气不好，钩子挂在海底的礁石上了，只能把绳子拉断，不光没上鱼，还损失一枚鱼钩和二十多米绳子。泊小二和泊小三那边已经上了好几条鱼了，都是一尺来长的马鲛鱼，这玩意属于上层鱼，到处都是，不值钱也不好吃。

洪涛不甘心失败，更不甘心和别人钓一样的马鲛鱼，只有钓上别人钓不到的鱼才是本事嘛！他是玩，别人是工作，根本就不是一个心态。绳子断了没关系，既然知道大概水深了，那他就不把钩子完全沉底，到了70多米就停住，然后站在船上玩命上下提拉绳子，就和后世抽铁板一个道理，让海底的鱼注意到头上有个能动的东西，保不齐有嘴馋、好奇心重的鱼就过来咬一口呢。

有这种鱼吗？必须有，否则钓鱼人就该郁闷死了。刚抖落了十几下，洪涛就觉得绳子一沉，不是挂底了，因为有东西在下面拽呢。

“嘿嘿嘿……小子，还敢断我绳子、切我钩子，看我不钓光你们全家！”水太深，绳子又太重，洪涛感觉不出来这条鱼到底有多重，不过从它挣扎逃窜的力度上看，应该不会太小，否则也拉不动这几十米麻绳，还是湿透了的麻绳。

第二十九章我的浮标呢？

下面就是拔河时间了，海钓不像淡水钓，可以溜鱼过瘾，海鱼的嘴大多是硬骨质的，即使是现代鱼钩，也不敢保证钩上就不脱落。而且海底的情况不明，说不定就缠在什么东西上了，再或者被其它凶猛鱼类把你的钓货中途截杀，所以要尽快拉上来。

光用手拉粗糙的麻绳，再加上海水，一会儿就得生疼，所以洪涛想了一个窍门，他把麻绳全卷在一根短竹筒上，用这个竹筒当滚轴，把麻绳一圈一圈的往上卷。刚开始有点慢，但是绳子越卷竹筒越粗，就越来越快了，最终还是把这条鱼弄了上来。不错，是条浑身粉红，遍布蓝色斑点的海鲈，小半米长，最少也有17、8斤了。

“星星鱼！星星鱼！阿爷，叔钓上来一条星星鱼，这么大！”泊蛟被洪涛抢了绳子，只能在一边撇着嘴看洪涛钓，对于洪涛这种非常规的钓鱼方式，他很不屑。不过事实让他不得不佩服，这条鱼确实不小，而且还比较少见，算是珍贵鱼种了。

“放到舱里养着，这一条能换一斗米了！”泊小三抬头看了一眼，立刻就换算出鱼和米的比价，这就是工作的态度。

“怎么样伢子？你叔我比你阿爷厉害吧？”洪涛很得意，但是他没接着钓，这一条鱼就让他胳膊发酸了，看来还是准备不足，下次出来要做一个土纺车带着了，没事儿的时候掉几条深海鱼，也是一笔小收获啊。

“我阿爷钓过这么大的鱼！”泊蛟显然不想承认自己的爹不如洪涛，伸开胳膊比划了一下，得有一米多长了。

“这下面全是珊瑚，如果能下去捞点上来就能卖好多钱啦！”洪涛不会和一个10多岁的小孩子争辩长短，他指着船下向泊蛟说。

“你怎么知道水底下有珊瑚？”泊蛟还是不太服气。

“亏你还是疍家人的孩子，这个星星鱼就是生活在珊瑚礁周围的，没有珊瑚礁的地方它活不了。过一会等叔休息好了，再给你钓一条别的摸样的鱼上来。我估计下面是个礁盘，鱼都是一堆一大堆的，要是能钓上来一条百十斤重的大石斑，你猜能卖多少钱？”洪涛躺在船板又开始做梦了。

“不知道……我没见过那么大的石斑鱼。”泊蛟没洪涛那个吹牛抬杠的毛病，老老实实的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你叔我在家乡啊，有一艘可以潜到水底下的船，坐上那个船啊……哎！

二哥，咱的浮标呢？”洪涛打算把嘴瘾再过足一些，给泊蛟讲讲故事，小孩子嘛，知道不知道的无所谓。可是当他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准备开喷的时候，突然看到远处那两根高高矗立的竹竿子不见了一根，为此他还坐起身，四下找了找，果然就剩下一个浮标还立在海面上。

“啊？有鱼咬钩了？”泊小二听了洪涛的喊声，手搭凉棚四下找了找，也有点纳闷，下钩刚不到一个时辰啊，没这么快上鱼吧？要真是鱼的话，这条鱼肯定不小啊，7、8根竹筒的浮标都能拉倒，这得多大劲儿？

“二哥你的船别动，我去看看……”就在泊小二还在四处张望的时候，洪涛已经把帆拉起了一半儿，驾驶着小木船向浮标的位置靠过去。同时还没忘了提醒泊小二不用乱动，虽然有另一只浮标，但在大海上一旦走远了，又无法准确定位的话，想找到一根小竹竿基本等于大海捞针。

“哎！小心点儿……”泊小二没想到洪涛动作这么快，本来应该他去追鱼的，洪涛和他儿子泊蛟留下看着浮标更合适。

“叔，这边！这边！”几分钟之后，泊蛟突然在船头伸出左手，大声喊了起来，他发现那根消失的浮标了。

“这边是哪边？我不是教过你了吗？”洪涛顺着泊蛟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果然隐隐约约看到有个东西在海面上晃了一下，又倒下去不见。既然浮标还在附近，那就不着急了，让鱼拉着慢慢跑吧，趁这个功夫，洪涛还要考核考核泊蛟的功课。

“……左、左边！”泊蛟一时还真答不上来，不过他有办法，他站直了身体，然后看了看自己的双脚，终于想起来左和右了。因为洪涛教他们的时候，是用立正稍息做例子的，不看脚光看手他还真不太习惯。

“记住，以后在海上不要说这边、那边的，要说左右前后，这个左右前后不是你自己的左右前后，而是船的左右前后，明白了吗？这边是船的左还是右？”洪涛还不满足，这些孩子是他为自己培养的第一批海员，连左右都搞不清楚，还远航个屁，还得强化！

“是……是左……”泊蛟和洪涛面对面站着，不同的变化让他有点迷糊，又看了看脚。

“左你个头！趴到船头上，我喊左你就伸左胳膊，我喊右你就伸右胳膊，不许看脚！”洪涛嘴上在教导泊蛟，眼睛却一直搜索着左前方的海面，那个浮标已经立起来好几次了，而且频率越来越快，看来那条鱼没什么力气了。说一点不着急是假的，这是自己第一次在这个时代展露才华，和地笼、螃蟹笼比起来，滚钩钓大鱼才是真本事，至少自己是这么认为的。

“好了，你过来摇橹，看看咱弄上啥大鱼了，嘿嘿嘿……”又过了不到十分钟时间，大鱼实在是折腾不动了，那根浮标也直直的立在了海面上。洪涛把帆降了下来，然后和泊蛟换了一个位置，自己走到船头，准备去真正捕鱼了。这倒不是欺负泊蛟，自己学了几天摇橹，可是这玩意完全凭手感，没什么窍门可言，学习的进度很慢，还不如泊蛟这个孩子摇的好。

“小蛟，记住，以后用叔的这种滚钩捕鱼，不管鱼动不动，都不要用手去抓滚钩的缆绳，一定要用这个长钩子，记住没？”洪涛拿起一根搭钩，刚要往水里伸，又想起了什么，回头继续教育泊蛟。

第三十章宋朝的鱼很傻

海钓大鱼即使在现代也是个比较危险的运动，海鱼动辄几十上百斤，稍微一扑腾，人力就无法控制。被大鱼扭伤手腕、打断骨头的例子不是没有，如果鱼身上还挂着鱼钩，那就更危险了，搞不好鱼钩就会挂在人体上。要是被带着倒刺的鱼钩挂上，后世还能送医院救治，这个年代可就麻烦了。没法开刀取出，只能硬往前推，会不会感染很难说，更危险的是如果刺伤了血管，基本就没救了。

多说一句，如果在日常生活中被带倒刺的鱼钩钩到，加入暂时找不到医院，千万别让鱼钩在肉里待着，太容易感染。也别拉着鱼钩往后拽，万一被倒刺挂断了血管就遭了，正确的方式是让鱼钩向前运动，按照鱼钩的形状，从钩尖方向推出来，疼是疼了点，但不会有太多后遗症，谁让你不小心被钩到了呢，疼一次下次就知道注意了。

“记住了！”泊蛟使劲儿点了点头。

看到泊蛟不是敷衍自己，洪涛才把搭钩伸出去，钩住了浮标下面连着的绳子，再把绳子在搭钩头上转了几圈，这才开始命令泊蛟把木橹拿起来，升帆开始倒船。他要把这条鱼拖出水面看清楚再处理，这样做比较省事，借用风的力量耗尽它最后一点力量，不累翻肚就不去碰它，反正时间有的是。

“阿爷，大鱼！好大！”泊蛟操着帆还不忘了探头探脑的向前张望，当那条被整根缆绳几乎缠死的鱼第一次露出水面时，他就看见了。估计他从小到大就没见过这么大的鱼，第一个想起来的就是向他老爹汇报，可惜他的喊声泊小二不见得能听见。

这条鱼确实不小，淡褐色的身体有点像鲨鱼的形状，2米多长，洪涛目测了一下应该有150斤左右，可能是一种海鲡鱼，但不确定。他后世里只钓过半米长的海鲡鱼，没见过这么大的。管它是啥呢，反正它是跑不掉了，身上至少挂了3、4个鱼钩，先弄上船再说，可是自己拉不动它，只能升起帆拖着这条鱼向泊小二靠近。

“好大的海仔！阿爷恐怕都没抓到过！”当两艘小木船靠到了一起，三个大男人拉着鱼尾和缆绳把这条浑身冒着血的大鱼拖上泊小二的船后，就连泊小二也有点吃惊了，显然他认识这种鱼，不过也没见过这么大的。

“这种鱼好卖吗？”洪涛并不关心这是什么鱼，自己想叫它什么它就得是什么，重要问题是它值不值钱，别费了半天力气，宋朝人不爱吃，那不就白搭了嘛。

“小一些的很好卖，土人喜欢吃鱼鲙，一条这么大的要上百文，这条大

的……”泊小二也回答不了洪涛这个问题，主要是他没抓过或者卖过这么大的海仔鱼，很茫然。

“哦了！好卖就可以，小的值钱大的也错不了，生鱼片那玩意越大的鱼越好，这个我懂！”洪涛听了泊小二的话算是放心了，宋人喜欢吃生肉片，叫肉脍，生鱼片就叫鱼鲙。什么样的生鱼片好吃，洪涛很有发言权。

同样是金枪鱼，用十斤重的鱼做的生鱼片就没有用五十斤重的鱼做的好，因为大鱼的肉里夹在着脂肪层，就和五花肉一样，脂肪越多口感越好。在北美的高级餐厅里，三文鱼也好、生鱼片也好，都会标注取肉之鱼捕自什么海域，鱼个头如何，越大越贵，估计宋朝人也不傻。

“读书认字就啥都懂？”泊小二和泊小三兄弟看着兴高采烈的洪涛驾着小木船又去下钩了，互相看了一眼，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他咋啥都懂呢？和他比起来，兄弟俩觉得自己更像是外乡人，难道会读书的孩子就这么伶俐？

“差不多吧，陈伯就比咱阿爷懂的多，他卖鱼卖的钱都比阿爷多。哥，以后让涛伢子少出海吧，也让小鱼小虾他们多学点字，咱疍家人不能上学，但没说不能认字。我们帮他捕鱼攒钱买新船，有了这些东西，半年就能把新排船换回来，你说呢？”泊小三看着小船上两个正在忙碌的身影，心里也有点想法了。洪涛来了不到十天，就给自己这个家族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究其原因，他认为就是读书认字这一条起作用了，知道的东西太多，比自己一家人瞎干强得多。

“没错，回去我就和阿爷说，这次轮不到他不同意了，我们两个一起说！”泊小二也深以为然，为了自己孩子的未来，他决定要站到洪涛这边一起反对自己的亲爹了，这就是科技的力量，大到可以颠覆一切，包括法律、道德和人类的一切思想。

洪涛并不知道泊家哥俩在背后算计自己，他现在是干劲儿十足，把滚钩收拾好，挨个检查了钩子的状态，然后挂上新的鱼肉，重新又扔回了海里，等着下一条嘴馋的大鱼上钩。时间不长，另一根滚钩又有动作了，这次泊小二没让他再去追大鱼，而是和泊小三一起驾着船去追了。要说在对付大鱼的技术和彪悍程度上来讲，洪涛距离这些职业渔民们还有不少差距，人家哥俩根本就没等大鱼游不动，生拉硬拽的就把一条一米多长的牛港参弄了上来。几乎就在摘钩的同时，还顺手把新鱼肉挂了上去，鱼上船，钩下海，熟练之极。

当日头升到了头顶，洪涛和泊小二的船舱中各放了两条百十斤的大鱼，两根滚钩轮流着上鱼，把四个人忙得够呛，不过累归累，心情好啊，这些鱼已经不光是乐趣了，而是钱！。其实应该是5条的，中间上了一条两米长的大海狼，还咬断了一根子线。这玩意不光后世的钓鱼人讨厌，宋代捕鱼人也不

待见它。因为他的肉和柴火一样干涩，基本没有人愿意吃，长得还特别丑，泊小三连当鱼饵的机会都没给它，拿出砍刀把鱼头剁了下来，然后直接扔回大海，非常嫌弃。

第三十一章要钱不要命

“吃过了午饭，咱们就回去找黄浪，我们船小，装不下了。”泊小二坐在船头，一边啃着洪涛做的烤鱼，一边看着船舱躺着的那两条大鱼，吃一口就笑一声。如此轻松的捕鱼日子他从来没过过，连想都没敢想过，美是从心底绽放出来的，掩饰都没用。

“这就是我让黄伯多找一家人来和我们一起干的原因，我们自己带不走那么多鱼，就算把连排船划过来，这些鱼也不能久放。以后还需要一艘船专门运输，抓上一两条，直接就送回振州去，越鲜卖得越好。”洪涛现在底气也足了，不管蟹笼好用不好用都无所谓，自己这个董事长算是当定了。有了这个成绩，泊福再说什么都没用，以后的工作安排自然而然就会由自己定。

“应该把二嫂家里人也叫过来，不过他们有点远，在琼州那边帮土人运大米呢。二哥，抽空让人带个话过去，别在那里受土人气了，回来和咱们一起干吧。”泊小三很赞同洪涛的话，疍家人原本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在不同的海域里生活，主要原因就是生产力不够，大家凑在一起也捕不到更多的鱼，索性各过各的。现在生产力上来了，有更多的人手才能获得更多收益，就算他不懂什么叫生产力，却也明白人多力量大的道理。

“我已经让黄伯去振州给他们带话了，他家能下海的人多，不回来捕鱼去当摆渡，吃土人的官饭，给疍家丢人！”泊小二对他的老丈人明显有意见，看样子两家人以前就尿不到一个壶里。

“阿爷！鲨鱼！好几条！”泊蛟吃饭快，也不愿意和大人一起聊天，正一个人蹲在船头盯着浮标，他对这种捕鱼方式很感兴趣，四支浮标能让他看得井井有味，每当有动作时，他就会大声提醒其他人，现在他又大喊了起来，只是声音有点颤抖。

“涛伢子，看来今天是钓不到鱼了，它们一来扔啥吃啥，咱们赶紧把钩子收了吧！”泊小二和泊小三起身看了看，把手里的芋头一扔，就去拉帆。

“它们咬到咱们的钩子啦！”可惜想躲都不成了，一个浮标突然倒了下去，然后附近的水里就像开了锅一样，好几条鲨鱼露出了背鳍，好像在撕咬着什么。

“涛伢子，我去收另一个滚钩，这个不要了！它们一来就是一群，会把小船顶翻，千万不要过去！”泊小二此时已经把帆升满，为了加快船速，泊小三玩命的摇动木橹，并且不忘了叮嘱洪涛，不要去惹这些鲨鱼群，看来他们对鲨鱼还是很畏惧的，连滚钩都要放弃了。

“别操蛋了，老子好不容易弄来的钩子，岂能便宜了它们！小蛟，这玩意

能卖钱不？”洪涛一点儿都不怕鲨鱼，他上辈子、上上辈子不知道弄死了多少只鲨鱼，做为一个钓鱼人，鲨鱼和海狼就是敌人，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啊！

“嗯嗯嗯……可是阿爷……”泊蛟听了洪涛的问话，本能的点了点头，然后马上就露出了恐惧的表情，指着远处的泊小二试图让洪涛改变主意。

“阿爷个屁，你叫泊蛟，蛟是啥？不就是鲨鱼吗！有这么没勇气的鲨鱼吗？闭嘴，过去！看看你老鼠叔叔如何大战鲨鱼吧！”洪涛没功夫和泊蛟废话，把上衣一脱，露出了后背那个老鼠头纹身，眼看滚钩就要被拖走了，那些麻绳可禁不住鲨鱼牙齿的磨咬，丢一个钩子洪涛都心疼，好几天大米饭钱啊！洪涛经过这么几次穿越，有时候已经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了，有时候他真觉得自己是老鼠超人。这个人吧，一旦死不了，死了之后还能活，他就会把死视为一个屁。

“再靠近点！别怕，你叔我什么时候骗过你！我说转舵就转舵，把左右先给我分清楚，准备啊！”随着小船慢慢靠近滚钩，洪涛拿起一根鱼叉，站在船头上，死死的盯着海面下那些翻滚的黑影。这片海水已经被搅混了，看来鲨鱼们并不是在打架，而是在抢食。应该是有一条鱼咬到了鱼钩，但是力量不够带倒浮标的，于是血腥味招来了鲨鱼群。也不光是这条鱼，这一上午，有五条鱼的血液都在这片海域里流淌着，还有那条被砍成两段扔了的海狼，味道太浓了。

“涛伢子！别……”远处的泊小二终于发现洪涛的船没跟上来，转头看到洪涛的姿势，就明白洪涛要干嘛了，可是话音未落，洪涛已经用一个标准的扔标枪姿势把鱼叉猛地冲水中扔了出去。

“哗啦！”鱼叉准确的插在一条刚把脊背露出水面的鲨鱼身上，尖锐的四棱锥深深的刺进它身体侧上，一股暗黑色的血液从它身上冒了出来。这条鲨鱼吃疼之后，原地翻了一个身，直接就向深海钻去，不过鱼叉的倒钩死死的卡在它的皮肉中，连带着船上的缆绳开始一起向水下沉去。

“小蛟，记住啊，在船上，千万不要踩着缆绳，什么船都一样。更不能把脚放在缆绳中间，看到没，鲨鱼可怕吗？扎疼了它照样是逃跑，只要你叔我想要的东西，就别想跑！”洪涛很满意自己这一鱼叉的威力，一边教授泊蛟使用鱼叉的注意事项，一边盯着缆绳的放出速度，等缆绳速度放慢之后，他就抓起缆绳，开始往上拉。

鲨鱼这种动物，凶猛、高速，但是没耐力，还不能肚皮朝天，一旦被拉得肚皮朝天了，它就像半身不遂一样，立马就失去了对自身的控制力，具体为什么洪涛也不清楚，好像是它身体构造的问题吧。如果是一条同样长度的金枪鱼，洪涛根本就不敢用鱼叉去叉，那玩意疯起来能拉着小船跑出去十几海里不休息，即使是后世的高科技渔具，也不能百分百对付大块头的金枪鱼。不过鲨鱼就没这个本事了，很快就被洪涛拖死狗一样拖回了水面，刚打

了一个挺儿，又一根鱼叉直直的扎进了它的脑袋。这下它干脆就不跑了，直接被洪涛一鱼叉给扎死了，直挺挺的躺在水面上。

第三十二章鲜鱼翅

“别光傻看着啊，它都死了还怕什么！赶紧帮叔把它弄上来，一会别的鲨鱼就该疯了！”这条死鲨有近三米长，洪涛使出吃奶的力气也拉不上来它，然后泊蛟就又挨骂了，哆哆嗦嗦的跑到船边，抓住了鲨鱼尾巴，连拉带拖的帮洪涛把它弄上了船。

“用砍刀把这个、这个、这个全砍下来，然后推到海里去，身体我们不要，装不了那么多！”洪涛脚踩着鲨鱼脑袋，把第二根鱼叉拔了出来，四棱锥的锥尖已经有点钝了，不过不要紧，还能用。看着楞戳戳的泊蛟，洪涛弯腰从船帮内侧把砍刀抽出来，照着鲨鱼的背鳍根部猛砍，溅了一身一脸的鲨鱼血也顾不上，把泊蛟看得直哆嗦，他恐怕没见过洪涛这么凶恶的人。

有了第一次经验，洪涛的胆子就更大了，那条被砍掉背鳍、胸鳍、腹鳍、尾鳍的死鲨鱼很快就成了别的鲨鱼争抢的目标，对于洪涛这个残杀它们同类的凶手却不闻不问。自相残杀的后果就是被外人趁机偷袭占便宜，很快第二只鲨鱼也被洪涛弄上了船，几分钟之后，海面上又多了一条鲨鱼尸体。然后就是第三条、第四条，洪涛就像一个机器人，扔出鱼叉、再扔出鱼叉、拉动缆绳……泊蛟也不像刚开始那样恐惧，人和鲨鱼一个德性，见到了血就兴奋，满船的鲜血已经让泊蛟的肾上腺素分泌到了极限，手中的砍刀上下飞舞，也溅了一头一脸的鲨鱼血。

“叔……叔……大船！来大船了！”正当洪涛杀得起劲儿，往一条4、5米长的大鲨鱼脑袋上插第三根鱼叉的时候，泊蛟又开始叫唤了，这次他抱着桅杆，指着洪涛身后，表情不恐惧，反倒很高兴。

“船……我++！这尼玛不科学啊！难道我又穿越回去啦？”洪涛回头一看，差点一个踉跄掉水里去。身后三四百米之外，停着一艘巨大的帆船，有多大呢？至少有30多米长，艉楼有十米高，三根桅杆和电线杆子一样，船身上一层红一层绿的画得很花哨。洪涛还是头一次见到如此大的帆船，有点迷糊，扭头又找了找泊小二那艘小木船，以便确定一下自己还在不在这个时代。

“它……它是干嘛的？海盗？”洪涛看到船甲板上有人影晃动，好像正在往下放小木船，立刻警惕起来。

“是鸟船，装不了太多货，可以日行千里，跑好快好快！”泊蛟看着这艘大船，眼睛里快看出花儿来了，年轻人喜欢幻想、喜欢冒险、喜欢传说，这艘大船让他很着迷。

“千它娘的里，老子游泳都比它快！等你叔攒够了钱，造一艘真正的远洋船给你看看，和我的船比，这个就是土鳖！”洪涛也有点羡慕嫉妒恨，不过嘴

上绝对不能落下风。

不一会，一艘小船从大船上放了下来，三四个人划着桨很快靠近了洪涛的小木船。洪涛对这几个人并不太感兴趣，他感兴趣的是这艘小木船带着明显的阿拉伯风格，两对长桨也是圆桨叶长柄的摸样，很有特点。不光船有特点，站在船头上的人也很有特点，他居然穿着一条灯笼裤一件小坎肩，怎么看怎么像马来人的打扮儿。

“疍家佬！你们的鱼卖否？”一张嘴，洪涛又有点迷糊了，这位的口音好像有点江浙味道，对方说的很慢，就快一个字儿一个字往外蹦了，估计是怕洪涛听不懂。

“土佬儿！你想买那种鱼啊？这个还是这个？”洪涛嘴上从来不吃亏，既然对方不那么尊重自己，张嘴闭嘴就疍家佬的，那自己也得找补回来。叉着腰，用鱼叉指了指海水里残留的两条鲨鱼尸体，又指了指船舱里那两条牛港参。

“咱船主路过这里，正好看到你们捕鱼，拿着吧，这贯钱归你了，你的鱼咱全都要了，收拾收拾快点送过去。”看到洪涛这个嘴脸，船头那个留着山羊胡子的中年人脸上立马没了笑容，从脚下拿起一串铜钱，咣当一声扔到了洪涛甲板上，扭头就要返航。

“哎哎，等等！一贯钱你就想买鱼翅吃？就想吃鲜鱼鲙，你们家主人穷疯了吧？你见过这么大鱼吗？这是老鼠鲨，非常珍贵，你吃过鲜鱼翅吗？看到没，还带着血花呢！别废话，想买的话，一贯钱一片翅，海里的死鱼算你两贯钱一条吧。买不起就请走人吧啊，你看看，你们一捣乱，我的鲨鱼群都跑光了，不让你赔就不错了！”洪涛用鱼叉挑起那一贯钱，直接甩了回去，正好砸在那个中年人的后背上。然后撇着嘴就像看街边要饭的一样看着对方，用鱼叉指指点点的定下了价格。

“你不是疍家佬！”中年人脸上顿时泛起了横肉，一张嘴就揭穿了洪涛的身份。

“你是买鱼啊还是买人啊？要买鱼就是这个价格，要买人，回去把那条船装满金子，我立马跟你走！小蛟，升帆！”洪涛心里还是有点虚，自己这个身份没法说啊，而且他也不清楚宋朝到底有没有户籍制度。但气势不能弱，虽然对方船大人多，洪涛还真不太怕他们，大家真要跑起来，指不定谁比谁快呢，这种大商船不敢随便离开航道，万一触礁了全得完蛋。

“成，就按你的价格，我全要了！”中年人一看洪涛吓不住，也没了办法，咬了咬牙，从怀里掏出一沓子印着画的纸，准备付款。

“等等，我只收铜钱，不收会钞！”洪涛认识那个玩意，那就是会钞，最

小面额200文，陈名恩船上就有，出去买东西很不好用，出了城镇之外，黎人根本不收。

“按照大宋律法，你这句话就够坐监好几年的！”中年人有点意外，居然还有人敢当众说不收会钞，还是个疍家人？

“你少和我扯淡，爱买不买，有本事你自己捞去。现在告诉你啊，价格涨了一倍，你还是别买了！”洪涛很想一鱼叉插死这个孙子，废话太多，还句句说到自己的命门上，挣钱的事情他已经不指望了，现在他想赶紧离开这个祸害。

第三十三章琼州罗家

“好好好，铜钱就铜钱，我这就给你回去拿，好吧？那这两条鱼我先……”此时后面的大船上有人在喊叫，这个中年人回头应了一声，脸上又挂上了微笑。

“一手钱一手货，钱货两清，我就等你一刻钟，过时不候！”洪涛也听不懂后面大船上的人喊什么呢，但是不给钱一块鱼肉也别想拿走。

“好好好……你这样的疍家佬我是头一次见，你也不看看船上的旗号，琼州罗家你知道不？”中年人让洪涛给气乐了，他拿洪涛这个滚刀肉还真没辙，此时泊小二和泊小三也收完了滚钩，正急急忙忙的赶了过来。四个疍家人在海上还真没人愿意惹，他们是穷命不值钱，惹了就和你拼命。

“一刻钟啊……”洪涛根本没听说过什么琼州罗家，就算听说过也没用，谁会因为几条鱼，从琼州跑到振州来报复啊，那不是吃多了撑的嘛。

中年人指挥着水手把小船又划了回去，然后从船上又爬下来一个人，还续下来两个筐，这艘小船又划了回来。洪涛一直都在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只要那艘大船有升帆的迹象，他就会让泊蛟升帆跑路，好在大船还是一动不动的停在那里，而且船艉楼上又多了几个人影，好像也在盯着这边看。

“喏，50贯，你会数数吗？数清楚喽！鱼归我了吧？”当两艘小船船头碰船头之后，那个中年人把一个竹筐咣当一声放到了洪涛这边，听声音挺沉的，里面装着一圈一圈的铜钱，看样子是不少。

“小蛟，把铜钱放到船舱里，把这些鱼翅装篮子里给他们。”洪涛用鱼叉尖随意挑起一串铜钱，拿到手上看了看，确认是铜的，才吩咐泊蛟开始干活儿，至于够不够五十贯，洪涛觉得应该够。不过从大船上后下来的那个人更让他警惕，那个30多岁的中年人穿着一身绣着花的青色绸缎长袍，脑袋上没戴帽子只在头顶上裹着一块绸子，面色不算黑，但也不白，三缕胡子还挺有造型，就那么背着手，不错眼珠的盯着自己，好像在看一件物件。

“我那条船里还有两条大鱼，你们要不要？算你们便宜点儿！”看到泊小二他们也赶了过来，洪涛才想起不如把渔获一起卖给他们，赶上这么一个大头不容易，不管他们出于什么目的要买这么多鱼，反正钱到手是真的。

“哈哈哈哈哈……你太奸猾了，这五十贯买你这些鱼只多不少，你还算我们便宜一点儿？”中年人让洪涛气乐了，他恐怕是没见过这么财迷的疍家人，回头看了看身后那个人。

“要！如果你帮我送到船上去，我再给你五十贯！敢不敢？”身后那个青

袍人终于开口说话了，他的口音好像轻一些，语速不快不慢，很有一种大领导的气势。

“那还是算了吧，这两条鱼我们自己留着了，多谢几位啊，如果以后还想买大鱼，就到振州等着，隔几天就会有的！”洪涛可不是要钱不要命的主儿，还送上船，别扯淡了，你不让我下来咋办啊？但是这个大客户他又不想丢了，所以还得留下一点儿线索。

“小哥，我是琼州罗家的人，不会图谋你的鱼，只是我听你的口音有些耳生，想必你不是本地人，也不是难逃的北人。我是海商，喜欢结交一些奇人，刚才我看你独自搏杀蛟鲨，很是勇猛，故此才生了好奇之心，想邀请你上船叙一叙，你看如何？”青袍人这次冲洪涛抱了抱拳，文绉绉的说出一番理由来，然后很真诚的看着洪涛，等他反应。

“您等等啊，我先问问我的哥哥……”洪涛觉得他不像是在说瞎话，自己一个破渔民，人家能图自己什么啊？但是为了保险起见，他还是要咨询咨询泊小二兄弟，看看这个什么琼州罗家到底是个什么玩意。

“罗家是琼州大官，在振州也有大海船，是岛上最大的商家。”泊小二的回答让洪涛很失望，合算他也不清楚罗家是干什么的。

“二哥，让三哥带着小蛟先去找黄浪兄弟，你驾船跟着这艘大船，我上去看看，如果可能的话，说不定会给咱们找个大主顾，以后就不用零散卖鱼了。”洪涛想了想，既然是海南岛最大的海商，那就可以聊聊，自己最不怕的就是和商人聊天，只要有利益，商人就是好伙伴，这个道理在任何朝代都一个样。

“好……要不我陪你上去？两个人也好照应！阿爷让我看着你……”泊小二同意洪涛的办法，只是不太放心洪涛自己上船，他还记着泊福的嘱咐呢。

“不用，万一有什么事儿，你就驾着船自己先跑，总比一起被人家绑了强啊！放心吧，我一个人对付四五个没问题，大不了我跳海游泳，你接上我就走，论游泳我也是疍家人啊，他们土人追不上我。”洪涛没法和泊小二讲太多道理，只能是糊弄他。

“让您久等了，我这边安排好了，走吧，这条鱼我帮您拖着！”洪涛也干脆，既然想好了，那就干！当下跨过了船头，伸手从海里抓住一条鲨鱼尾巴，就跨坐在船帮上。

这艘大海船从远处看不小，离近了更显大，三四层楼房的高度，都得仰着脖子才能看到船舷。上船的方式也很特别，没有舷梯，也没有吊篮，就是扒着船帮上一层绳网往上爬。别看那个青袍人文绉绉的，伸手还挺利落，比洪涛爬得都快。

“船舱里太憋闷，我们就在楼顶落座可好？”到了甲板上，洪涛眼睛就不够用的了，这个年代的帆船是个什么摸样，今天洪涛还是头一次近距离观察，很多小细节他都不清楚是干嘛的，但又不好意思直接问，只能是在脑子里琢磨。这时青袍人伸手向着船尾做了一个请的姿势，就率先带路沿着木楼梯向上爬去，洪涛跟在后面脑袋还不停的左右转动呢，像个刚进大观园的刘姥姥。

第三十四章船上盘道

“在下罗有德（书友隔壁老王客串），琼州罗家之子，不知壮士如何称呼，哪里人士？”艉楼顶上是一个小平台，上面放着半圈座椅，中间还有矮几，不中不洋。洪涛分辨不出来这种摆设到底是不是宋朝的规制，他也没见过宋朝人的家里到底什么样子，疍家人和陆地上的族群基本没有交往，那个朝代对他们来说没什么意义。

“我不是大宋人，姓洪名涛，来自澳洲……家祖来自登州以北，具体是哪里我也不太清楚。”洪涛只能是接着编瞎话，至于这个澳洲能不能蒙住这个大宋朝的海商，那就要看运气了，这个人明显算是走过见过的主儿。

“澳洲？恕在下愚钝，这个澳洲处于何处？”罗有德显然没听说过洪涛口中这个地方，有点迷惑。

“南番再往南几千里还有一处大陆，非常荒芜，只在沿海有一些小城，那里有一些来自各个国家的流民居住，风俗习惯与中原完全不同，我也是第一次回来，对大宋的语言、习惯也不太了解，还望海涵。”洪涛搜肠刮肚的找出几句听上去像古人的词汇来应付着，先把基调定好，以后就好聊了。

“哦！南番诸国往南还有大陆？是岛还是大陆？”罗有德对洪涛所说什么语言习惯的异常并没太大反应，但对洪涛所说的这块澳洲大陆很热心。

“大陆，比中原还大的大陆，我也没走遍过，太大了，交通不便。而且腹地多是沙漠戈壁，非常酷热，很难通过。”洪涛就按照澳洲的实际情况给罗有德大概讲了讲，就算他听说过也没关系，都是事实嘛。

“嘶……妙啊！南番之南还有大陆……洪兄，可否在海图上为在下指点指点？”这个罗有德好像城府并不太深，或者说并不打算和洪涛聊什么正经事儿，性格比较随意。

“阿郎，可点茶否？”这时三个端着托盘的年轻女人沿着楼梯走了上来，裙摆很长，腰身也很高，袖口像个小喇叭，还很短，一抬手已经露出了胳膊肘，外袍下面还有内衣，不能说是低胸，但也不高。她们脑袋上都盘着头，具体是啥样式洪涛也不认识，反正就是脑袋一边一个发圈，像戴着两个面包圈。

“哦，点点……去叫阿财把海图拿上来，速去！”罗有德还沉浸在洪涛所描述的那个南方大陆上，皱着眉仔细琢磨，也想不出澳洲会在哪儿。

“呵……还挺香啊，我以为这个年代没香水呢。”听到了吩咐，其中一个女子转身走了下去，两外两个女子把手中的托盘放到了矮几上，就站在洪涛

和罗有德的身边开始沏茶。洪涛耸了耸鼻子，闻到身前这个女子身上有一股子麝香味道，这种香料洪涛最熟悉，因为后世的很多鱼饵里也添加。

刚开始洪涛以为就是沏茶呢，可没想到宋朝喝个茶会这么麻烦。女子先从身前托盘上的一个黑色小陶罐里取出两块拇指大小的茶砖碎片，然后放到一个研磨中药的石碾子里，开始一推一拉的磨上了，很快把那两小块茶砖全都磨成了碎末。这时又拿起一个很小的细箩，把茶砖碎末过滤了一遍，稍微粗一些的还得重新磨碎。

茶叶准备好了，这还能叫茶叶吗？比老北|京人喜欢喝的高碎还碎！此时她又拿出一个黑色的小杯子，把碎末全放了进去，这才离开矮几，从身后的一个木头盒子里用一个带把的铁圈挑出一个瓷瓶，把里面的水倒入了茶杯，一边倒还拿着一个前面是小勺子，后面是小刀子的银质东西飞快的搅拌，和打鸡蛋一样。

这时奇迹出现了，茶叶末子水上出现了一层白乎乎的细腻泡沫，特别特别像后世那种卡布奇诺咖啡。这个侍女还用那个小勺子在泡沫上来回划动了几下，等泡沫变成了一副很有意境的山水画，这才拿出勺子，冲洪涛和罗有德鞠了一躬，倒退着走了。

“不值一提，雕虫小技，作画是最低级的点茶技术，据说临安城里已经开始流行在茶汤上写诗词了……洪兄，请了！”罗有德并没拿在茶沫子上作画当回事儿，端起茶杯就喝了一口，弄得他胡子上都是泡沫，也不擦。

“请、请……”洪涛都有点脑短路了，这还不叫本事？这玩意拿到后世去百分百属于世界文化遗产啊！什么？在茶汤上写诗？这尼玛还是肉人能做的事的吗？神仙吧！

“活该你们丫挺的亡国啊！都让别人把国家打下一半来了，你们不琢磨怎么反攻，还尼玛和这个茶叶水较劲儿呢！”茶水喝到嘴里，洪涛也不知道是什么味道。原本他对大宋朝还是有点认同的，这个一个百花齐放的年代、这是政府最宽松的年代、这是一个全民的社会……可是这一杯茶，让他心凉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啊！

“阿郎，海图还来！”这时，刚才那个和洪涛侃价的中年人带着两个男仆抬着一个茶几一样的玩意走了上来，把茶几放下，又把一卷绸布慢慢的展开。

“洪兄请看，这时我罗家的海图，斗胆问一句，你说的那个澳洲处于何处？”罗有德看到那个绸布卷，立马来了精神头，蹲在茶几旁边，眼巴巴的看着洪涛，那个可怜样啊，让洪涛都不忍不告诉他。

“这是越南？”洪涛的精神头也来了，这可是第一次看大宋朝的海图，会

是什么样呢？一伸头，完蛋++，这不是世界地图，充其量是个东南亚草图。

“上面是交趾，南面是占城……”罗有德不明白洪涛说的越南是啥意思，他把越南分成了两部分，是两个国家。

“这是吕宋？”洪涛又指着菲律宾的位置问，这里的绿色小点儿最多，应该是沿途的停靠港。

“小吕宋！”这次罗有德点了点头表示认同。

“这是马来？”洪涛一看罗有德并不排斥和自己互通有无，也就不费劲儿去想这些东南亚国家的古称，问题是想也白想，脑子里没东西啊。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三十五章南宋吃货

“勃泥国！”罗有德指着加里曼丹岛的北部，又说出一个让洪涛没什么印象的国家名称。

“这里呢？”洪涛干脆自己不说国家名了，改成用手指着图上问。这个海图画的比例尺不对，马来半岛变成了一个小不点儿，苏门答腊岛倒是很大。

“阇婆……”罗有德为了得到洪涛有关澳洲的答案，真是不惜血本啊，有问必答。

“这里？”洪涛还不太甘心，又指了指雅加达附近。

“爪哇……”这个名字洪涛听说过。

“澳洲就在这里……”洪涛根本就不想喝那一杯咖啡一样的茶水，所以正好当成墨汁用了，伸手指蘸着茶水，在海图下面的茶几上把澳洲大概的摸样画了出来。

“忒大！”罗有德让澳洲的面积吓了一跳，就算他把菲律宾群岛和苏门答腊岛画得有点走形了，但和澳洲比起来，还是个小不点儿。

“差不多吧，你这个海图不太准确，谁画的？最好重新画一个，太耽误事儿，容易死人！”洪涛显摆完了自己那个虚无缥缈的家乡，又有点飘飘然了，嘴上少了把门的。

“咄！你个小子，口气忒大，这是罗家……高价买来的海图，二百年历史，你说不准就不准！”罗有德还没说什么，边上那个中年人倒先不干了，不过从他口气中，洪涛听出来了，这张海图恐怕也不是好来的，说是高价买来的，到底怎么来的另说。

“呵呵呵呵……也是啊，我就是闲聊。您吃过的盐比我吃过的米还多，当然比我明白了，别往心里去啊，闲聊闲聊！”中年人这一声呵斥，反倒提醒了洪涛，不能太招摇啊……一定要管住自己的嘴，这两片肉就是惹祸精！

“阿财，去准备晚饭吧，今天我高兴，吃四餐！不得慢待！”罗有德别看性格随和，但是眼光很毒，一眼就看出洪涛要往回缩，马上换了话题，顺势把那个引起洪涛警惕的中年人赶跑了。

“没事！没事，我就是个打渔的，也不懂礼数。冒昧问一句，这个鲨鱼不都是吃鱼翅嘛，您要这个鱼身子何用？”洪涛也不敢再说地图上的事情，虽然眼睛还盯着地图，但嘴里已经变了话题，他要在最短时间内把这张地图的大

致形状记下来，自己以后能用上。不是使用，而是害人用，害那些阻止自己梦想的人用，任何人！

“哦，洪兄不清楚鲨鱼可食皮？哈哈哈哈……好好好，为兄正好让你尝尝，阿财，弄一道鲨皮馎饦（botuo）来，二巡再上！”罗有德让洪涛问得一愣，很快就反应了过来，开心的笑着，然后趴在艉楼栏杆上冲着下面大喊，好像他发现了什么宝物一样高兴。

“馎饦为何物？”洪涛是头一次听说这个词儿，他知道肯定是吃的东西，但不知道是啥。不知道就问，他觉得在哪个朝代都是这个道理，没必要装知道，装到最后还是要露馅的，任何朝代的人也不是傻子。

“洪兄莫急，上来便知、上来便知！敢问洪兄的家乡可有什么稀罕吃食？惭愧惭愧，为兄我也是个饕餮，走遍了南番，每到一处必先品尝吃食！”罗有德的这个态度让洪涛很舒服，他不端着架子，有啥说啥。

“呃……吃食嘛……鱼排、涮肉、卤煮还算新鲜，另外罗兄可曾吃过面包？”说起吃的东西，洪涛有一肚子可讲，问题是不能说出大宋朝没有的调料来，至少辣椒没有、土豆没有、孜然没有、咖喱没有、酱豆腐和黄酱有没有，洪涛不清楚，还是找目前作料齐全的菜式说吧。

“不曾听说！妙啊……哈哈哈哈！洪兄，在下有一个不情之请，能否在振州多盘恒几日，只要洪兄在一旁略指点一二，为兄我必然能做出来！”没想到这个罗有德还是个大吃货，一听说有他没吃过的玩意，眼珠子都瞪圆了。

“可是我还得回去打渔啊……”洪涛当然不乐意给他当厨师了，自己尼玛曾经是世界首富，雇世界首富当厨师，这得多少钱啊！

“不妨！不妨！按照近日的价格，每日结算，不管有鱼没鱼！”罗有德还是真下本儿啊，一天要付洪涛上百贯铜钱。

“不不不，我不是要钱，我是说我还有疍家干爹要养活。罗兄也清楚，疍家人生活很苦啊……”洪涛一听有百贯工资，立马动心了，啥世界首富都忘了，就算天天能碰到鲨鱼群，也不可能天天能碰到罗有德这样的吃货啊。他虽然嘴上说不要钱，实际上就是让罗有德再把工资确定一下。

“为兄明白，这个钱定要出的，只是能不能先请洪兄让在下先睹为快？实不相瞒，碰到我未尝过的吃食，彻夜不能安眠啊！”罗有德果然按照洪涛设计好的路子走了下去，不过他也不白给，要让洪涛露一手之后才成，但是这个话说得真是八面玲珑了，由此可见，这个罗有德也不是糊涂蛋，人精啊！

“没问题，那就先来个简单的鱼排吧，只要有小麦粉即可！”洪涛也不得不对这个罗有德另眼相看了，这家伙是个笑面虎，看着人畜无害，可是一点

亏都不吃，至少他自己要认为不吃亏才可。

“有有有……是否要把厨房腾空，免得绝技流散？”罗有德比洪涛想得还周到，居然提出专利问题了。

“不用不用，如果罗兄喜欢的话，尽可跟我学，很简单，一学就会！”洪涛站起身，一边往楼下走一边发出了邀请，一个破鱼排，还弄啥绝技啊，自己也没打算以后靠当厨师生活，谁爱学谁学！

“哈哈哈哈……痛快！为兄陪你去！”罗有德就等洪涛这句话呢，片刻都没迟疑，起身就跟着洪涛一起下了楼，合算洪涛是假客气，他是真实诚。

罗有德并没骗洪涛，他确实是个吃货，船上的厨房居然在一层甲板之上，这尼玛是人住的地方，楞改成一间巨大的厨房了，这算不算宋朝的有钱人洪涛不清楚，反正这个做派洪涛喜欢，有个性啊！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三十六章南宋移民制度

鱼排怎么做？基本不用做，英国人的食物就一个词儿，简单！把海鱼肉剔下来，保证无刺无骨之后，用重物轻砸，把鱼肉的纤维全敲断，然后裹上鸡蛋和面粉就下油锅吧。表面稍微一见淡黄就捞出，千万别耽误，出锅之后它还会加深颜色，如果金黄再捞出，过一会儿就焦黄了。

然后呢？然后就该往嘴里塞了，不怕烫的马上就能塞，怕烫的等一会再塞。连盐都不用放，海鱼肉本身就带咸味，如果口重，可以搭配奶油、果酱、葡萄酒熬制出来的汁，一般直接吃即可，用面包夹着也成。说白了就是软炸里脊，只不过更省事而已。

“这是菜油？”进了厨房，洪涛算是真正了解了南宋时期的烹饪文化，作料很齐全啊，除了没有辣椒之外，几乎后世用的东西现在都有。什么葱蒜姜、胡椒、花椒、酱油、醋、韭菜花、芥末、藠头、辣蓼都有，还有几种香料连洪涛都不认识，闻了闻还是不认识。最让洪涛吃惊的是，宋朝已经有了炒锅，还是双耳铁炒锅，并且用的油绝不是大油，而是菜油，是什么菜油，洪涛还不确定，很可能就是菜籽油。

“菜籽油！洪兄家乡不食此物？”罗有德站在洪涛身后，饶有兴致的看着洪涛炸鱼排，从动作上就能看出洪涛不是生手。

“我家乡多是大豆油！”这个瞎话啊，洪涛都不好意思编了。天天吃调和油，买个花生油还是尼玛假的，哪儿来的大豆油啊！不过花生不能说，因为宋朝肯定没花生，那玩意是美洲特产，最早也要等到发现美洲才可能出现在亚洲。

“大豆？做豆腐的大豆也可榨油？”罗有德真不是装的，但凡是和吃有关的东西，他都特别上心，奇怪的是他一点都不胖，连肚子都没有，这尼玛也不太科学啊!

鱼排炸得很快，船上的厨房不使用炭火，而是直接用煤块，还是优质无烟煤块，这玩意哪儿来的，洪涛也打算抽功夫问问，现在没时间，因为他要手把手的教罗有德炸鱼排。自从他吃了第一口之后，就觉得很不错，虽然不至于让他惊呼，但也想以后可以自己做着吃。他这个大富翁当的，做个饭还得他自己先学会，然后再去教厨子，这一点和洪涛有点像，都是好奇动手派的。

学会了做鱼排，罗有德很欣慰，对洪涛来自南洋神秘大陆的说法也逐渐认可了。因为他自诩走遍了那张海图上标示的所有国家，尝遍了当地的食物，却从来没吃过鱼排这种玩意，连听说都没听说过。对于洪涛说话的腔调、词汇也是闻所未闻，尤其是洪涛那种气质，明显不是一个长期劳作的普

通渔民，还有他身上穿的这身原色麻布衣裤，先不说布料奇特，就连款式也很奇特，那种圆圆的象牙扣子更是让罗有德感叹，真是一种精美、实用的装饰品。

当他听说洪涛还会裁剪做衣服时，立马就又亲热了几分，拉着洪涛的手就和一对儿玻璃一样，久久不肯撒开。他想求洪涛帮他也做一身澳洲的衣服，他不光喜欢尝美食，还喜欢新奇特的衣服，只要见过的，必须买几件，回国之后穿出去在朋友面前显摆显摆，并以此为荣。

“官府不管吗？”洪涛让罗有德说迷糊了，此人简直就是个时髦潮人，这种人还能在宋代生活下去？不会被各种礼法压死？

“官府？他们为何要管我穿戴？我又不当官不入学，经市舶司抽分完毕，咱想穿就穿、想吃就吃，何来管教？洪兄家乡不让随意穿衣吗？”罗有德这回又让洪涛问糊涂了，为啥穿个衣服还会被官府过问呢？

“哦，我只是听祖上传言下来，说是这里吃饭、穿衣、说话、办事都是有严格制度的，不能随意乱来，轻则遭人摒弃，重则要去官府吃官司。所以我落难之后，并不敢靠近城镇，生怕行为怪异、口音奇特惹来麻烦，幸得疍家人收留我，否则说不定就饿死了。”洪涛有点明白了，好像这个宋朝比明清两朝要开化一些，官府对民间的管制力并不太严格。

“哈哈哈哈……洪兄祖上说得可能是前朝大唐，不过也言过其实了。据为兄所知，即便是大唐也不会因为穿衣服吃饭说话获罪的。但也有一种可能，令祖上是在朝为官之人，那就要克己一些了，像你我之流，商人耳，并不需如此小心，否则还有什么乐趣可言！即便是官家看到也不会有半分不悦，说不定还会侧目一二呢。”罗有德越来越觉得自己捡了宝贝，和一个来自未知国家的人探讨各自国家的生活习惯、文化也是一种乐趣，非常有意思，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

“也就是说我这样去了城镇，没人会把我当怪物，也可以住店买东西，不用什么身份证明文件？”洪涛还有点不相信，户籍制度这个玩意在哪朝哪代都有，明清之时、甚至在自己生活的年代里，户籍制度依旧控制着每一个人，凭什么到了宋朝就没用了呢？不科学啊！

“如是宋人，无碍！洪兄是番邦子民，需到市舶司入册之后，就可以和宋人一般无二了，除了不能考学做官，买产做生意都可，在一地居住满五年期，即可入我大宋和宋民无二了！”罗有德又说出一个让洪涛目瞪口呆的答案来。

这个问题洪涛真是没想到，宋朝竟然开放如斯！这尼玛不是13世纪的美帝国主义吗？合算老美那一套不是他们独创的啊，是尼玛剽窃我们大宋朝的！

按照罗有德的介绍，户籍制度在唐朝时候，确实是很严格的，那时分为编户和非编户。编户就是良人，说白了就是具有完全民事责任的公民，有户口本的。非编户则是贱人，这些人只能从事贱业，不能考学不能做官，还是世袭的，有点像印度的种姓制度。他们连户口本都没有，只能写在编户户口本上，算是编户的家庭财产，和牲畜一个地位。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三十七章有目标了

这种户籍制度到了宋朝就被废止了，大宋朝也规定了两种户口，既坊郭户与乡村户，这就有点像现代中国的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不过这个玩意不是死的，可以互相转变，你要是进城打工，只要按期交税，满一年之后就可以由三家坊郭户作保来申请坊郭户口了。如果官府觉得城市里人口太多，就会发起劝归运动，劝城市里找不到正经工作的人去农村种地。

这个劝归运动不是上山下乡那样强制性的，是劝不是强迫。宋朝的官府会用各种优惠政策诱使你去农村种地，比如给你减税啊、免税啊、发种子、发农具、甚至发给耕牛，让你觉得有利可图，自然就有人乐意不在城市里混，去乡下种地了。

宋朝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户籍制度，完全是因为改革开放政策导致的。没错，就是改革开放，和现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基本一个意思，就是大力发展商业、发展对外贸易。北宋时全国的农业税只占了三成不到，也就是说宋朝的GDP并不依靠农业，商业才是大头。而且在商业里面，对外贸易又占了4成还多，到了南宋时期，这种状况就更严重了，对外贸易几乎占了南宋朝廷全年税收的一半儿。

我们国家改革开放时，第一个打破的就是户籍制度，当年的进城务工大军是什么样的，大宋朝就是什么样的，所以再用唐朝那种户籍制度显然就不合适了。更让洪涛直咬后槽牙的是，在大宋朝居然也有北漂、南漂人群，当时叫做浮人。

北宋时开封城里有150万开漂，南宋时临安也有70多万临漂。像广|州、泉|州这样的对外开放港口，不光有宋人进城打工大军，还有很多东南亚甚至黑人来此讨生活，所以外国人这种生物，在大宋朝老百姓眼里根本不算新奇，你就算穿着、语言再怪，也没人因为这个抓你，南腔北调已经是南宋各大城市的常态了。用后世的话说，南宋的沿海几个港口，都已经是国际化大都市了，谁听说过国际化大都市里缺少外国人的？

“这尼玛是要进入资本主义初级阶段了啊！如果在南宋就让中国进入了资本主义，那以后还有欧美什么事儿吗？到时候波斯湾停的都应该是大宋朝的舰队吧？不成，不能让蒙古人毁了这一切，他们就是一群蝗虫，只破坏不建设，想破坏别的地方我管不了，不过别来南宋破坏，还是去欧洲吧，那边打烂了更好！”洪涛已经有点听傻了，虽然他还没踏上过任何一座南宋城市，但仅凭罗有德这一番简单的介绍，就能听出来，南宋这个社会已经开始萌发资本主义小苗了，正处于一个向东还是向西的十字路口上。如果抗住了蒙古人不被灭国，那它很可能会孵化出一个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来，那样就会领先全世界几百年进入资本化大生产阶段。

一旦进入了这种阶段，那是谁也拦不住的。全世界每个国家、每片海域里都会有罗有德这种大宋生意人的身影。什么思想都是瞎扯淡，商人才是提高生产力的主要群体，只要能给他们一片自由的天空，他们就能表演给你看。都不用国家投入什么精力，只要给他们一个稳固的大后方，他们就能通过他们的方式到全世界去攻城略地，规模和速度一点儿都不比军队差。而且商人急眼了那就是军队，甚至比国家军队还勇猛，那才是要钱不要命呢，战斗力爆棚！

不过目前有一个拦路虎挡在南宋蜕变的路上，就是北方的蒙古人。他们依靠特殊的生活方式，恰好处于这个时代战斗力最强的阶段。蒙古人天生就是战士，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和军营没什么区别，以前是自相残杀，还显现不出太大威力来，现在抱成了一团，全世界都要为之颤抖了。不光南宋的军队拦不住他们，中亚、欧洲人也拦不住。

可是吧，欧洲被蒙古人祸害一番之后，反倒促使他们进步了。大宋朝被他们折腾烂了之后，中国就像一个正在升级的人物，突然被人打断了，之前的积累全白干，要想升级还得重新积累。更可怕的是后人会觉得宋朝这个模式不能升级，于是就开始改良了，越改越尼玛操蛋，完全成了一个变态的中央集权制度，结果让欧洲人甩了八条街远，想追都追不上了。

如果可以保住南宋一口气，让它完成升级，那中国会变成什么样子呢？洪涛不清楚，但他觉得就算再次，顶多也就是和明清两朝一个德性了，不会再坏到哪儿去。既然是保本不赔的生意，那为啥不试试呢？如何去试，洪涛还没具体计划，挡住蒙古人说起来是一句话，可真要去做，那可不是去钓鱼。蒙古铁骑什么样子，自己也没见过，到底能不能挡住、怎么挡，天知道。反正全世界都挡不住的玩意，自己想挡住，不搞出来点新鲜玩意肯定是没戏的。

既然有了目标，对于洪涛来说就算是有了方向，能不能挡住是一个问题，想不想去挡又是另一个问题。这些天他一直都在想自己到了这个年代到底该干点什么，你说想继续无忧无虑的享受吧，显然不靠谱，这个时代确实没有什么可享受的，各方面都没有，即使当了皇帝，也不如自己开着老鼠超人号满世界溜达幸福，对一个在现代吃过见过走过的人来讲，古代这点玩意真的不够看的。

无法物质享受，那就只能追求更高的精神享受了。啥精神享受呢？洪涛一直都没想清楚，现在好歹有点眉目了，以一己之力改变整个世界的历史走向，这就是很大的成就啊。不对，也不能说是凭借一己之力，自己没那么大力量，只能说是让自己当个催化剂，让原本慢悠悠的历史车轮突然快转两圈，这个动力来源不是自己，而是像罗有德这样的本时代人。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三十八章宋朝不讨厌

那如何让罗有德这些人能聚集到自己身边，被自己这个催化剂影响呢？洪涛觉得很简单也很困难，无非就是两个字儿，利益！有了足够的利益，在南宋这种重商的社会中，必然会吸引一大批人成为自己的合作伙伴或者追随者。但如何控制住这部分人又是一个大难题，人一旦有了钱、富裕起来了，就会失去最初的动力。唯一能让他们继续努力的办法就是给他们提供更多的利益，一旦你给不了，他们就会摒弃你。

洪涛不敢确定自己能有越来越多的利益提供给他们，不过目前还是有的，至于以后怎么办，凉拌呗！自己不是思想家、改革家、政治家，想不了那么远，只能是走一步看一步。最终会走到什么程度，不清楚，但是洪涛确定，走了就比不走强。

离开厨房之后，洪涛和以前判若两人，不是表面上，而是心里。现在他已经对大宋朝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原本以为很难的地方现在没了难度，原本以为很容易的地方好像也没那么容易了。他还得把自己的计划随之修改一下，与时俱进嘛，环境不同了就得去适应。

罗有德经过厨房这段观察，也基本确定了洪涛的番人身份，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也更加融洽了。在罗有德眼中，洪涛就是个南番人，还是一个很少见、很有意思的南番人。在洪涛眼中，罗有德也不那么有威胁了，他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南宋海商，虽说背后有个啥琼州罗氏，但从他的一言一行上来看，他也不是个穷凶极恶之辈。

“等上了岸，为兄必将为洪兄亲自做一道鲨皮馎饦，这道菜的味道还不够足！”出了厨房之后，罗有德没再带着洪涛返回艉楼顶上的平台，而是进了艉楼一层的另一面，合算这个一楼就是他的厨房加餐厅，差不多一半一半吧。对于洪涛露了一手炸鱼排给他看，并且他还真没见过，罗有德很高兴，不住口的向洪涛道歉，说是船上的厨房档次太低，上岸之后一定要亲自下厨，弄一桌饭菜招待洪涛。

“不是说君子远庖厨吗？”洪涛基本上对罗有德说的每句话、每件事都有疑问，幸好这个罗有德并不在意洪涛提问，他也和洪涛一样，听不懂就问，宾主相谈甚欢。

“哎，洪兄所言有误，远庖厨不是说君子就不做饭了，而是说君子最好别去亲手宰杀生灵。咱大宋信奉佛教者甚多，官家也信佛，上天有好生之德，能少杀就少杀。”罗有德又纠正了洪涛一个错误认识，不到大宋朝洪涛就不知道自己历史学的差劲，简直是太差劲了，本来就不多的历史知识，还是错的多对的少。而接下来的饭局又让洪涛觉得就像上了一堂生动的历史课一样，原来宋朝人吃饭是这样的！

按照洪涛对饭食的标准，宋朝的饭菜已经足以满足他的需求了，不管是从种类上、口味上都和后世相差不太大，没有那种看着就难以下咽的玩意，甚至吃起来比后世多数饭馆还讲究、还符合卫生标准。

首先就是餐厅，很大！饭桌只占了不到四分之一的面积，其余的地方都空着。刚开始洪涛以为是为了能多摆桌子用的，来的人少就一桌，来的人多了就放3、4张桌子，结果他又错了，错得离谱了。那些空余的场所是安排乐队、伴舞和游戏的场所，没错，宋朝讲究人请客，不能光吃饭就完了，还得听曲子、看舞蹈、行酒令！所以餐厅必须大。

不光是餐厅讲究，座位也有讲究，一张圆桌上，只能坐4个人，但一般都空着对着门口的位置。为啥呢？因为这里才是主位，如果请客者家里的长辈在世，那这个位子就不能坐，以示尊重。在主位的右手边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主人位置，左边则是主要的来宾，后背对着房门的位置是这一桌上身份最低的座位，叫做副陪。因为这个位置是上菜用的，所以要经常被打扰，再加上它离门最近，有什么事情都是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人去张罗。

中国的建筑一般都是坐北朝南的，房屋的正门也会开在南边，所以呢，主位一般都在东边，也就是东家这个词儿的来历，谁坐在这里，谁就是请客的，当然了，付账的也是他！宾位则是西边，西席这个词儿也是从饭桌上演化而来的，意味着要尊敬的客人。

这个规制可以任意放大，比如皇帝在宫殿里请客，那皇帝本人就会坐在面冲门的位置上，因为他是最尊贵的，哪怕他还有老子活着，也没他尊贵，所以他必须坐主位。其它大臣则会分成两边坐，东边为主、西边为辅，也就是说坐在东边的大臣地位要高一些，西边的大臣地位就低一些。喝酒的时候，东边先举杯，西边的才能跟着举杯，东边不举，西边就忍着吧。

餐厅讲究、规矩讲究，下面就是餐具了，同样，也非常讲究，是洪涛看过最讲究的，后世里仿膳的仿清朝宴会都比不上一个普通宋代海商的派头。首先就是盛具，也就是盘子碗啥的，以金具为最佳、银具次之、漆器再次，最次就是瓷器！要说宋瓷应该在历史很有地位啊，怎么会这么不招送人待见呢？

因为瓷器太多了，不管多牛X的宋瓷，在大宋朝都上不了高级宴会，只有普通老百姓才会用瓷器，另外就是专供出口。大宋的讲究人、文人、富人是绝对不会用的，但凡是有点档次的饭馆酒楼，最次也得上木制漆器，否则有身份的人根本不会光顾。除了金、银、漆这些高档餐具之外，还有一种特殊的材质，比如说玻璃、琉璃。这些玩意就是极品了，好的玻璃杯子、玻璃碗，那都是宝贝级别的，按照罗有德的说法，宋朝自己也能烧制玻璃器皿，不过成色不好，太混浊了，越是透明、越是无色的玻璃就价值越高。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三十九章酒宴（上）

高到一个什么程度呢？罗有德说前些年朝廷上有个叫李光的参知政事，同时也是有名的诗人，他收到一个礼物，就是一只玻璃碗，成色很好，很透明。参知政事是个什么官职呢？差不多就是副总理吧，很大的官了。结果这位李总理拿到玻璃碗之后，睡觉都抱着，喜欢啊！但是抱了三天，又把这个碗给人家还回去了，原因就是太贵重了，受不起！看到没，像大宋这样全世界最富裕国家的副总理，都觉得一个无色透明的玻璃碗太贵重，这个玻璃器皿在宋朝的价值可想而知。

“有功夫了我帮罗兄琢磨琢磨，我也会烧这个东西，只需要多试验几次之后，就能烧得比这个玩意好，我们家乡这种东西和大宋的瓷器一样不值钱。”洪涛一高兴，嘴又没把门的了。

“不知洪兄何时有功夫？一切那个……试验的费用都包在为兄身上，你只管……试验！”罗有德这次差点没从椅子上跳起来，他都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了。

大海上闲的无事，看到有人搏杀鲨鱼，怀着好奇心让管家下去问了问，结果管家回报说杀鱼壮士是个很不像疍家人的疍家人，口音古怪闻所未闻，穿着也绝非中原和南番样式，后背上还纹着一只巨大的彩色老鼠脑袋，笔画之精巧从没见过，此人气度非凡，言辞犀利，绝不是一个打渔人。这样罗有德才被勾起了好奇心，决定亲自去见识见识，结果和管家说得一般无二。这时罗有德也仅仅是好奇，反正海上航行枯燥之极，才拉着洪涛上来聊聊天，谁想到自己捡了个宝贝啊！这个怪人不光来自他从未听说过的极南澳洲、通中原文化、会做一手美食，还懂看海图、裁剪衣服，现在居然说会烧制玻璃器皿，这尼玛不信都不成，很有可能啊！

罗有德是啥？是商人啊！不管他多爱结交奇人异事、多喜欢玩乐，但他首先是个商人。商人可以有各种各样的风格，但有一样是共通的，那就是对赚钱的渴望。不管商人身家如何富裕，对赚钱的渴望是永远不会低的，只能是越来越高，否则他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商人。比如说洪涛，他就不是商人，顶多算是会经商。

“不忙、不忙，不瞒罗兄，我有我自己的计划，就算要烧制玻璃，我也会用我自己的钱，然后拉着罗兄入股，这样我们之间才是合作关系，你不是我的雇主，我也不是你的雇员。做生意必须双方之间只有一个身份，那就是商人，这样才能做得长远，是不是这个道理？现在我还没有当商人的基础，慢慢来吧！”洪涛觉得在大宋这个社会里，自己可以稍微放肆一些，如果罗有德说的这些情况都是真的，那这个时代的大宋很美好，很自由，完全有自己展示的舞台。所以他不急于做事情了，在干事情之前，要先把规则定下来，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共识，这个买卖没法做，更无法合作，只能是自己骗他

们，他们再来骗自己，互相骗呗。

洪涛不想把后世那些穷凶极恶的商业模式拿到大宋来发展，那些玩意会从根本上颠覆宋人的思想。短时期看来可以为自己获取很大利益，但是于自己的长期目标不符，自己是要来救大宋朝的，不是来害大宋朝的。那些烂办法可以教给宋人，但一定要确保他们是把这种办法拿去对付外族的，在得不到这个保证之前，洪涛绝对不会动这个歪脑筋，除非自己活不下去了。

“……洪兄高义！是这么个道理，就连官家收取我们的货物也是要搏买的，那我就等着洪兄早一日可以来拉为兄入……股，入股可是入伙？雇员可是伙计？”罗有德让洪涛这番话现代白话说得晕晕乎乎的，似乎觉得有些道理，但是一时半会儿又想不太明白，主要是信息量有点大了。

在等待上菜的这段时间里，洪涛和罗有德又研究起来商业问题。一方对于什么股份制啊、董事会啊、职业经理人啊之类的新名词很感兴趣，一方对宋朝市舶司如何收取往来商船的税收也是问得很仔细。那个阿财就坐在背对门的位置上，听着罗有德和洪涛两个人你来我往的互相解疑，基本不插话。

终于有侍女端来了饭菜，结果洪涛又有点挠头了，他对跟着两盘菜一起上来的餐具有点疑惑。一双筷子他当然知道怎么用，可是那个一头是小勺、一头是小刀的玩意，到底是干嘛用的呢？还没等他搞明白这个玩意是什么，又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事情，宋朝人吃饭居然是分餐制！桌子上摆着的两个银餐盘里装的菜肴是一模一样的，份量也不是很大，看那个盘子摆放的位置，应该就是一人一盘。你要说它是西餐吧……不太可能，目前欧洲人正在黑暗中世纪里水深火热的，哪儿有西餐这个玩意啊！

“罗兄，小弟家乡没有这种餐具，能否讲解一二？”还是秉承自己的原则，不懂就问，绝不装逼！

“匕也！勺用来吃饭，刀用来切割，刀尖用来插取食物。不知洪兄家乡使用何种餐具？”罗有德非常喜欢向洪涛介绍大宋的各种习惯、文化、规矩，简直就是知而必答，答不厌精。他更喜欢打听那个澳洲的事情，不过他比洪涛有素质，洪涛不提这个茬儿，一般他不会主动询问，多少还有点中原大国人民的骄傲。

“很科学啊！我家乡一般也用筷子，如果吃肉食的话，也有刀子和叉子，但没有这个匕巧妙，佩服佩服！”洪涛拿起那个小勺子，仔细看了看，果然啊！这尼玛就是一个勺、刀、叉三合一的餐具，不知道为什么后世里不流行了，用这个玩意吃饭应该很方便啊！

“满饮，请！”这时罗有德双手举起了黑陶酒杯，或者叫酒碗。

PS：推荐票、收藏来点呗，那玩意也不花钱，但对作者是个鼓励。

第四十章酒宴下

“请、请！”洪涛现在的嘴也有点笨了，对他而言，这顿大宋朝的高级酒宴信息量也有点大。虽然他搞清楚了餐具的名字，但是桌上这道菜他还没搞清楚是什么玩意，应该怎么吃。酒杯里这杯酒是淡绿色的，他也不清楚这玩意到底喝起来什么滋味，脑子全用到这些地方去，根本顾不上耍嘴皮子。

一杯酒下肚，洪涛心里有点谱了，酒不错，是不是米酒洪涛不清楚，酸酸甜甜的，度数非常非常低，估计和后世里的干红葡萄酒差不多，恐怕更低。要是照这个度数，自己喝个两三斤绝对没问题，醉酒的问题就可以不考虑了，现在重点问题是这道菜！

“此乃渍羊脍，取嫩羊肉，切成薄片，用美酒浸泡。这是酱料，这是酸梅汁，均可蘸取。如洪兄喜好蜂蜜，这就取来！”罗有德这次没等洪涛问，他算是看出来了，洪涛对大宋的食物好像都不太熟悉，这更印证了洪涛来自海外的说法。南番各国人罗有德都见过，头一次请他们上船吃饭时，他们也是这个德性，很难装出来。

“不不不，酱料就很好……”洪涛听明白了，这是生羊肉片，吃个生肉他并不在意，不过用生肉蘸着蜂蜜吃，想一想就腻啊，还是算了吧。

第一道菜刚吃两口，第二道菜又端上来了。这回洪涛好像认识，这不是拉皮吗？夹了几根尝尝，确实有点像，不过味道稍微有一点点腥，入口很筋道，又不太像粉条。

“呵呵呵……洪兄应该和这道菜渊源颇深啊！它就是你所捕杀的蛟鲨皮所制，叫鲨皮馎饦。馎饦既此物形也，也可用小麦面和米粉制作而成。”罗有德又开始介绍了，这顿饭吃得累啊，不过也挺有意思，每上一道菜两个人就互相探讨一下。

那这个馎饦到底是什么呢？洪涛觉得既像拉皮，也像河粉，或者说是面片。其实这种食物使用不同材料制作的摸样都不太一样，后世里有几种面食和馎饦都很像，比如说猫耳朵、栲栳栳。另外在日本还保留着宋代馎饦的真传，据说在山梨县里有一家饭馆专售馎饦，招牌上写着四个汉字：馎饦不动！

不过用鲨鱼皮做馎饦是最高级的，鲨鱼这个玩意在宋代还不太容易抓捕，就连疍家人看见鲨鱼都躲着，所以物以稀为贵。其实这个鲨皮馎饦啥味道都没有，和粉皮没什么区别，只是看上去晶莹剔透的比较好看。

这两道菜吃了一会儿，变化又来了，阿财帮罗有德和洪涛倒满了酒，然后呼啦啦上来三四个女仆，唰唰唰就把三个人面前的两个银盘子全给撤走

了，紧接着又上来几个人，重新在三人面前摆好了一道全新的菜肴。洪涛吃到这里，算是全明白了，合算尼玛西餐是大宋朝人发明的！这不就是前菜吃完了再上主菜嘛，而且也是分餐制，和西餐有啥不同吗？恐怕比18世纪的西餐还精致讲究呢。

就是不知道这种吃法是何时传到欧洲去的，然后就被他们继承并发扬光大了。至于宋朝，一个被灭亡的朝代，谁愿意说我们是和它学的啊，太丧气了。洪涛这个观点到底对不对，谁知道呢，反正洪涛是信了，并且他还要世人都记住宋朝，最好永远也忘不了它！就这么定了，西餐是中国的了！

洪涛这个观点其实还真有点靠谱，只是大宋这个宴席上没有头菜、主菜这么区分，菜式也比西餐要多很多。多多少呢？多好几倍到十好几倍！按照罗有德的介绍，这顿酒席总共是十二道菜，这十二道菜是按照喝酒的速度来上的，一杯酒两道菜，喝了六杯酒之后，这顿酒席的主菜算是全上完了。

一杯酒两道菜的规格在大宋算是中档，由于是在海船上，菜品种类有限，所以罗有德非常惭愧的对洪涛说，他只能先请洪涛吃点中档的了，等到了振州之后，就请洪涛去当地最好的酒楼吃一顿一杯酒三道菜的高档酒席。至于说有没有一杯酒四道菜的酒席，有！但没人敢吃，因为那是皇帝宴请外国使臣用的，民间不许逾越。

这十二道菜并不都是炒菜，有蒸有煮有炒有炖，有荤有素还有主食。说到这个主食，又让洪涛别扭了半天。因为宋朝人对好几种食物的称呼和后世不光不一样，还有点乱套。比如说馒头吧，宋朝人叫做炊饼；那宋朝的包子叫啥呢？宋朝的包子叫馒头！有肉馒头和素馒头之分。这个习惯在后世也还存在，温|州有的地方人就管包子叫馒头，管馒头叫实心包子，估计就是从南宋传下来的习惯。

饭菜吃完、酒喝完，这顿酒席还不算完，此刻从外面进来的人更多，一部分是把餐具撤下去，一部分是端上一堆银盘子，里面放着各种各样的水果。没错，宋朝的酒宴上就有果盘，而且种类非常丰富，洪涛数了数，能有六七样，既有热带水果，也有温带水果，橘子、香蕉、甜瓜、艳梅、枇杷、荔枝、梨、桃都有。洪涛又试着和罗有德探讨了探讨有关宋代水果的问题，然后发现，宋朝没有苹果、没有菠萝。西瓜有，但在江南一带种植的时间和数量都不太多，也就十几年的历史，还是当朝一位官员去金国出差时带回来的西瓜种子。

吃果盘的同时，就有几个女子在屋里弹唱开了，她们虽然不是疍家人，但唱的东西洪涛依旧是只能听懂一半不到。好在听得懂听不懂也没关系，洪涛评价女人，只用眼睛不用耳朵，声音好坏对他来说基本没所谓。这几个侍女也好、歌姬也罢，姿色在洪涛眼里只能给60分，刚刚及格。倒不是洪涛眼光太高，而是她们身材太过瘦小，就好像营养不良的十五岁少女一样，全身都没长开。洪涛对女人身材的要求大过脸蛋，所以能给她们60分就已经很勉

强了，他只在刚开始的时候瞟了几眼，之后就再没正眼看过她们，注意力全在和罗有德聊天上了，或者根本不算是聊天，而是互相请教。

第四十一章导航术

当酒席完全结束之后，天色已经黑了，洪涛又提出了一个要求，想知道罗有德这条船上的船长或者领航员是如何在夜间导航的，因为这条船还在行驶，并没有下锚的意思。另外，他要把一直跟在大船后面的泊小二接上来，现在他对这个罗有德已经基本放了心，不再需要泊小二抹黑跟着大船。他恐怕还没吃晚饭，自己的安全有了基本保障，就别让他去受罪了。

泊小二上船之后，被那个阿财带到了甲板下面的舱室里用饭，从他的态度上看，他对疍家人还是不太看得起，罗有德也没假客气。对于这个问题，洪涛暂时不打算深究，也不打算替泊小二争取。社会地位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转变过来的，别说自己一个外乡人了，就算宋朝大官来了，对这个事情也无能为力，与其闹得双方都不痛快，不如利用这个机会加强自身能力，等自己能力足够大的时候，就不是别人想怎么样的问题了。到那时候，不管你习惯不习惯、乐意不乐意，全都要按照我的规矩办事，容不得你不乐意，这就叫实力！

对于那位船长或者叫船老大的导航技术，洪涛只看了不到十分钟，就没啥兴趣了。他根本就不会导航，只是在靠祖辈相传的经验来操作这条船。海图上标注的航线和海图上没标注的细节资料，才是他导航的关键，离开那张海图或者换一条新航线，他就得抓瞎。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他完全是依靠前辈留下来的数据在行事。比如说吧，海图上的航线是向南直行，他就会依靠他手中和脑子里记忆的资料，用沙漏和一种测量船只行驶速度的简单器具来计算大概多少时间之后，就该转向了，然后再计算下一段航程多少时间之后转向。一旦时间计算和船速计算出现错误，完蛋，他除了知道利用星座简单的辨别东南西北之外，就啥也干不了了。所以目前的远洋航线说是远洋航线，其实只是一截一截的短途航线拼接起来的，中途要有好多个停靠点。即使不需要停靠，也得过去转一圈，就是为了能校准误差。一旦缺少了这些停靠点或者叫标志点，那远途航行就会成为一个噩梦，只要有一点点误差，得不到及时修正，那就越来越大，最终船只就迷航了，真正的跨洋远航目前还做不到。

海图洪涛看过了，很简陋，比例尺都不对，大概位置倒是差不多。这条航线的详细参数洪涛没问，问了也没用，人家不一定会说，这算是很重要的商业机密了。

测量船速的工具更简单，就是一片木板，由专人在船头扔下海，然后这个人就用一个固定的速度往船尾走。当木片和人同时到船尾时，就是一个固定的船速，具体是多少和这个人走路的快慢有关，每个测量人都不同。但是吧，这个办法只能测出船和水的相对速度，不能测出船相对于地球的绝对速度，还忽略了海流的影响，很不准确，聊胜于无吧。

其实这个办法在几百年后的欧洲依旧在用，他们是用一根绳子拴上木桶，并在绳子上系上相同距离的绳节。当船只行驶时，把木桶从船尾抛下然后数绳子节，在单位时间内有多少个绳节出去了，就算多少节航速。后世里航海所说的速度单位，节，就是由此得来的。

不过罗有德也给洪涛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信息，他说在广|州和泉|州那边有几位很厉害的船老大，他们能使用牵星术利用太阳和星星的位置来定位船只的位置，听说是很准确，不过他也没实际见到过。至于这个牵星术是啥，他更不知道了，那几位船老大都是大海商的宝贝儿，轻易不会和外人接触的。

牵星术是啥？有这么神秘和管用吗？洪涛的回答是有，但言过其实了。牵星术说起来很简单，他当年痴迷航海的时候，在网上和图书馆里都查过这个玩意，还做过好几套实验用具。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测定船只的大概纬度还凑合用，但无法测量船只的经度，对于远洋航行来说不能说没用，但还远远不够。

那这个牵星术是啥呢？它就是一套大小不等的木板子，中间钻一个洞，穿上一根绳子。在不同季节用不同的木板对着一个或者几个固定的星星位置，让木板底边与海平面平行，选一个上沿和目标星体平行的木板，然后就能在海图上知道自己的船只纬度了。虽然这个时候还没有纬度这个概念，但是依据哪些木板数量的不同，也会由会这个技术的人自己标出六条到十二条横线来，大致相当于纬线。

在真正使用的时候，不光是一套木板，要备好几套观测不同目标星体的牵星板，来回观测互相印证才可以。洪涛当年是采用现代仪器观测，然后制作牵星板的方式把这玩意给逆推出来的。事实证明，确实可以确定船只的纬度，但有一个问题，就是你想要全球航行的话，不光要知道北半球的星空中哪几颗星星的运动轨迹相对固定，还要知道南半球星空中哪几颗星星可以当参照物，因为在南北半球看到的星空是不一样的，比如说北极星，你到南半球就看不见了。所以说在这个时代，基本是没有人能进行跨越全球的航行的，谁能既知道北半球的星空又知道南半球的星空呢？除了洪涛！

洪涛就算知道南北星空的星图，也不会用这种原始的方式来测定位置，这玩意误差太大了，在大海上相差一百公里就是生死两茫茫啊，谁会把自己的性命交给类似猜测的技术呢？而且牵星术只能测定纬度无法测量经度，算是瘸了一条腿。光知道船只的南北相对位置还是不能跨洋航海，还得知道船只在大洋上的东西相对经度，才能准确的知道船只位置。

第四十二章互相琢磨

怎么测量经度呢？洪涛会做也会用六分仪，有了这个玩意，通过太阳的夹角就能算出船只的经纬度、通过月亮和星星的夹角就能算出船只的经度，而且比较准确，精度能在五海里之内。即使在21世纪，很多大海上航行的船只依旧备着这个古老的玩意，为啥呢？因为现代设备总有可能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说没电了、人为操作失误、遇到太阳黑子爆炸什么的。这时候只要手里有一台六分仪，脑子里再会一些几何计算公式，知道月距表，那你的船至少不会太偏离航线。这也是考取帆船A级执照为啥要学那么多古老导航知识、还必考的原因所在。驾驶帆船进行远航很危险，多会一样东西就多一条命啊！

可是目前洪涛还做不出六分仪来，所有的原材料他都能找到，唯独一个东西没地方找去，那就是镜子！六分仪上需要两片小镜子，还需要两块透镜，所以要想把六分仪搞出来就先得能做镜子。

其实也不是非要镜子不可，用水晶后面垫上银板也能凑合，可惜洪涛目前连水晶也搞不到。不过他自己并不着急去航海，航海的目的是开辟新的航线、开辟新航线的目的是绘制远洋贸易海图和训练水手、远洋贸易的目的是要赚钱。他连大宋城市什么样都没弄明白呢，也没有适合远航的帆船，着什么急弄六分仪啊？就算现在给洪涛一个全球GPS定位系统，他也不敢驾着泊小二那艘小木船去远洋航行，更不想开着罗有福这艘绿眉鸟船去，它们都太慢了，抗风浪的性能也太差，唯一的好处是装货比较多。

洪涛和这个时代的人完全不是一个观念，他不求载货太多，他只求适航性和速度，远洋航行的利润点在远，不在货物多少。当然了，如果能有载货多、适航性强、航速还高的大帆船洪涛更高兴，比如19世纪才出现的那种飞剪帆船。但那个玩意洪涛在目前还真搞不出来，他空有一肚子航海知识，但是对于如何制造木质帆船是个一瓶不满半瓶子咣当的主儿，还达不到能自行设计、自行监制大型帆船的程度，顶多是在一边给造船师傅出几个点子。

“财叔，您觉得这个洪涛如何？”宋人睡得很早，至少疍家人每天8点多就躺下了，洪涛也不好意思一直熬着罗有德，你要问人家困不困，人家肯定说再聊聊不碍事，所以洪涛也不打算招人家讨厌，还是自己主动申请去睡觉吧。当一个侍女把洪涛带出艉楼二层的客厅之后，罗有德站在窗前，看着已经钻入了艏楼舱门的洪涛，轻声的问了身边的那个阿财一句。

“不好说，这个人我从来没见过相似的，他的来历太匪夷所思了。我在南番跑了十五年，大大小小的国家、岛屿都去过，没听说过还有一个什么澳洲！可他的谈吐、习惯、衣着打扮确实和我见过的所有人都不同，也不是可以装出来的，真是匪夷所思、匪夷所思！”此时这个叫阿财的管家一改原本恭恭敬敬的表情，大模大样的坐到了椅子上，说话的强调也变得与刚才不同

了。

“他说他会烧制玻璃，我看他还精通航海术，不光认识海图，刚才与罗田的对话也是言之有物，是否能把他留在我们船队中，说不定能扭转咱们的颓势呢。”罗有德依旧站在窗前，看着外面黑乎乎的海面，若有所思。

“看他的态度应该很难……此子虽然很随意，但心中有沟壑，不像甘于屈居人下之辈。他对这里的一切陈设、用具都只是好奇而已，丝毫没有一点点羡慕之情，且对咱的家妓毫无兴趣，多看几眼的心情都没有。如此年轻又如此做派的人，老夫我还是头一次见识到，不好揣摩！有德啊，你虽然自从相公过世之后备受刁难，却也不急于这一时，我觉得还是再看看为好。”阿财又把他对洪涛的观察细节讲了一遍，顺势给出的建议并不积极。

“也好，那就再看看，到了振州之后，我和他再多聊聊，相处几日，摸摸他的根底。哎呀，玻璃啊玻璃……他居然说他会造玻璃，还说玻璃在他的家乡如瓷器一样低贱，为什么这么多年就没见过一艘来自澳洲的商船呢？”罗有德采纳了阿财的建议，但是嘴里还在念叨着，看来他依旧没放下那颗心。

振州，一个在罗有德嘴里的小港口，却让洪涛看得如痴如醉。在船只还离港口有几海里的距离时，海面上就和其它地方不同了，船，大大小小、来来往往满眼都是!一点都不比后世的三|亚港船少。只是这些船吨位明显偏小一些，更多的还是像疍家连排船那种几十吨排水量的木船，东一堆西一堆的停在港口附近的洋面上。也有大船，比罗有德这艘船还大的也有，摸样也不太相同，有的船居然有五根桅杆，那个帆是上中下三层的，就和一朵开放在海上花朵似的，不过对于航速来讲帮助不太大。

“这些大船是取道于此去广|州和泉州的，再继续北上，到江阴、秀洲华亭、秀州澉浦、杭州、明州、温州。有的还要继续向东，去高丽和日本。”罗有德站在洪涛旁边，他的注意力并不在海上那些船上，而是用余光观察着洪涛的反应。

“……这八个港口全有市舶司？”洪涛很吃惊，这尼玛宋朝也太开放了，几乎所有海域都开放了，而且还都是外贸港口。

“还有振州和琼州，不过这两个地方都是军镇自建的，主要是为了从南番换取大米，光靠从陆路向这里运送稻米，路途遥远耗费甚大，不如由海商顺路从南番把稻米带回来。”罗有德很愿意给洪涛讲解这些宋朝的规矩，不光讲，还解。

“如果海商不愿意运送大米呢？我觉得运送稻米肯定没有运送香料赚钱。”洪涛也愿意和罗有德讨论讨论相关问题，大宋朝对于他而言，还是很神秘的，和他以前所想完全不一样，有必要仔细了解了解。

第四十三章宋朝海关

“这里的市舶司抽头只能用稻米，十抽一，如果没有稻米，抽头会升到十抽三甚至十抽四。没有稻米的商船除非需要中途停靠，否则不会在这里卸货，它们会去广州、泉州。不同市舶司规定的抽头货物是不同的，但有十种货物是必须交由市舶司搏买，不能民间贩卖。”对于洪涛的这些问题，罗有德想都不用想，这是他的本行。

“那十种？”洪涛心里一抽抽，他怕这十种货物里有自己将来想经营的，那不是崴泥了嘛，全都要由官府定价收购，利润必然很少了。

“玳瑁、象牙、犀角、宾铁、鼊皮、珊瑚、玛瑙、乳香、紫矿、鍮石。”罗有德一边说，一边从怀里掏出一卷绸子递给洪涛。

洪涛打开一看，立马对大宋市舶司这个机构充满了好感，他还是头一次对一个税务部门有好感呢。这个绸布卷居然是大宋市舶司发布的货物搏买清单，上面不光有这十种禁止民间销售的货物名称，还配上了图文说明，这个服务态度必须值得肯定。

“这个鼊皮在我的家乡非常非常多，遍地都是，很凶猛！”在这十种物品中，没有洪涛担心的名字，他也就放心了，只是其中有三种东西他听不明白罗有德说的是什么，看着清单上的图文说明，终于明白了。鼊皮就是鳄鱼皮，图上画得和个壁虎一样的玩意不就是鳄鱼嘛，至于朝廷要鳄鱼皮干嘛用，天知道，估计是很少见吧，总不会是去做皮鞋和皮包用。紫矿就是红铜矿，鍮石则是天然黄铜矿。

“洪兄的家乡真是好地方……”罗有德都不知道该怎么和洪涛聊天了，合算大宋朝金贵的玩意你们家乡全是烂大街的，太尼玛打击人了吧！

“等我做好了大海船，罗兄如果有兴趣，我愿意带罗兄去看看是不是真的这样……嘿嘿嘿！”洪涛也听出来罗有德的话外音，不过这个牛自己只要想吹，就能一直吹下去，谁能过去验证呢？

“不知洪兄的大海船能耐几何？”罗有德还是挺骄傲的，他觉得大宋朝的所有东西都是高科技，一旦有人说比大宋朝的东西好，他就要较真。这也不能怪他，宋朝在这个年代确实比其它国家发达。

“这个暂时保密！”洪涛觉得自己话有点密了，这个话题不能再进行下去，否则澳洲的谎话就会穿帮，您有那么好的海船，为啥从来没到大宋来过？

“保……密……”罗有德和洪涛相处了不到一天，各种新鲜名词儿都够总

结几十个的了。

罗家这艘花花绿绿的鸟船在离港口半公里左右的地方就下锚了，罗有德带着洪涛和几个侍女上了一艘小艇，径直停在了码头边。上岸之后，穿过一群一群的帮运工、人群、士兵、小吏形成的人潮，才算出了码头区，罗有德轻车熟路的带着洪涛和泊小二来到一个挂着红灯笼的竹子牌楼下面。

“洪兄，我们在此歇一歇，家人已经去叫车了，这里的茶点不错。”罗有德一伸手，打算让洪涛先进。

“不忙不忙……这是酒楼还是别的？”洪涛看着这个用绸缎和花卉装饰得五彩缤纷的大牌楼，心里觉得有点不对劲儿，哪儿有大中午逛青楼的啊！

“振海楼，振州最好的酒楼……洪兄可是有什么别的想法？”罗有德让洪涛问愣了，又重新介绍了一遍酒楼的字号，这才琢磨过味儿来。

“呵呵呵，那是我多心了，在我的家乡，只有青楼才在门口挂着大红灯笼和鲜花……”洪涛知道又是自己想错了，得，这个屎盆子还得扣在澳洲脑袋上。

“哈哈哈哈……洪兄真是妙人，咱大宋的青楼也是挂红灯笼的，不过要在灯笼外面套一个竹条编制的笼子。振州是小地方，都是应付这些海客的楼子，好去处还得是广|州和泉|州，如果洪兄不急的话，下旬我要去一趟广州，那里才是好地方，不如我们兄弟一起去一趟如何？”罗有德明白了洪涛的意思，笑得那叫一个痛快啊，丝毫不觉得洪涛思想龌龊，还给洪涛介绍了一下大宋的娱乐业发展规模。

这时从码头那边走来了一群包裹着头巾穿着长袍的人，看服饰像是印度教，不过长相却是黑黑瘦瘦的。洪涛觉得他们应该是从印尼或者马来半岛来的，那地方也有印度教徒，后来才被绿教入侵了。洪涛并不懂印度语，虽然和辛格学过几句，基本和不会没区别，他对印度教徒也没什么兴趣。这些人身后还跟着几个双手被枷板缩在脖子上的奴隶，像牲口一样被栓在了酒楼门口的拒马上。

宋代的高档酒楼很有意思，除了门口有个大牌楼还挂着红灯笼之外，两边还排着两排拒马。罗有德说是防止骡车、牛车冲撞牌楼用的，客人的骡子、驴之类的也可以拴在上面，就像是后世酒店门口的停车场。当然了，你想要再高级点，还可以让酒楼的工作人员把你的坐骑牵到后面的牲口棚去，那就不光是停车了，还有洗车、加油、上蜡、保养等一系列程序，也不免费。

洪涛关心的不是这些东南亚客商，也不关心宋代的代客泊车服务，那三个被拴在拒马上的奴隶引起了他的注意。奴隶这个玩意在宋代是没有了，但

是很多来自东南亚的商船上都有奴隶，他们是划船的主要的劳动力。风帆这个东西在这个年代的航海活动中还不是很好用，很多海船都带着两排桨手，这些桨手非常累，一般人也不会干，于是就用奴隶来当。这些奴隶的来源五花八门，连黑人都有，应该是被中东那边的波斯人或者阿拉伯人贩运过来的，还没上码头洪涛就看到不少，并不稀奇。

但是这三个奴隶里有一个奴隶明显和别人不同，他长了一头红头发，黄绿色的眼珠子嵌在深深的眼窝里，高额头、高鼻梁、探出的下巴尖，这尼玛不是欧洲白人吗！怎么也被抓来当奴隶了？为了确定自己到底是不是看走眼了，洪涛特意走到他面前，仔细的打量了打量。没错，纯种欧洲人，还是西北欧的，不是土耳其、希腊那样的串种儿。

第四十四章大秦奴隶

“你叫什么名字？”怀着无限好奇，洪涛用英语问了一句。

“……”这个奴隶抬起头，虽然还是一脸的茫然、木讷，但眼睛已经开始眨巴了。

“你叫什么名字？”很显然，这位不懂英语，洪涛换成了法语又问了一遍。

“……%￥#￥！赎金%%￥￥！”这回他终于张嘴了，不过说的话太快，洪涛听不太懂，只听明白一个词儿，赎金！还是拉丁文发音。

媳妇多就是有用，洪涛会N多种语言，但是一种也没学精通，全是会几句就不学了。英语最好，法语和德语一般般，俄语凑合说，拉丁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墨西哥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可以听懂一部分，说着很费劲，而且会太多，都搅合成一锅粥了。

“你叫什么名字？”洪涛也不能确定这位说的是意大利语啊、还是西班牙语，反正是拉丁语系的。欧洲的语言绝大部分都是简化的古拉丁语，有点像中国各个省份的语言，只要慢慢说，总能听懂一点儿，这次他又换成德语问了一遍。

“弗雷德里希.卡尔.冯.霍亨斯泰芬！弗雷德里希.卡尔.冯.霍亨斯泰芬！赎金、赎金！罗马帝国皇帝！呜呜呜……”这个白人奴隶一听到德语，立马就喊了起来，不停的拽着绳子，仿佛要从拒马上挣脱，非常非常激动。但很快就被那几个印度教徒一顿鞭子给抽倒在地上了，不过他还是没放弃，眼巴巴的望着洪涛，嘴里唔噜唔噜又开始说起拉丁文。

“罗兄，兄弟有个请求，能不能先借我点钱，这个奴隶我想赎过来，不知道一个奴隶他们卖多少钱？”洪涛对这个躺在地上一边嘟囔一边划十字的白人有点兴趣，在这个年代能漂洋过海到大宋的欧洲人非常非常少，因为这时候没有苏伊士运河，中间还隔着阿拉伯人，欧洲人过不来。

“你要买大秦奴隶？你懂大秦话？”罗有德又被洪涛惊到了，大秦人在宋朝极少，据说前朝曾有大秦使节来访过，但谁也没见过，只是听印度商人说过安息国之西还有大秦国，玻璃器皿就是从大秦国交换来的。此时又想起洪涛说他也会制造玻璃，现在又会说大秦话，难道真的会！

“澳洲之民不是一个族，是很多国家流民组成的，我还会说印度语，也是和我家邻居学的。”大秦国洪涛倒是知道，历史上很长时间里中国人都把欧洲人称为大秦国，具体可能是指罗马帝国吧。至于自己语言的来历，接着编瞎

话呗，只要这个澳洲不被人找到，自己的瞎话就没人能戳破。

“洪兄真是大才啊，我们先上楼，这些人一时半会走不了，谈价的事情还得请市舶司的通译来做，我会让振海楼的伙计去请。”罗有德对洪涛这个答案也无可奈何，就当是信了吧，当下带着洪涛向酒楼里走去。

“我去找人救你，安静一点，免得再挨鞭子！”洪涛转身又向那个白人奴隶用德语喊了一声，这才跟着罗有德进了酒楼。他本人也不会说几句印度语，更不会说东南亚那边的语言，没法和那群外商谈判，罗有德说的也对，专业的事情还得找专业人士来做。

罗有德并没在一楼找座位，而是在一个店小二的带领下，直接上了二楼。看那位店小二的表情，应该和罗有德很熟，不过对于自己和泊小二，那个店小二就有点纳闷了。但是他很职业，狐疑的表情只在脸上停留了很短时间，就立马换上了笑脸，连洪涛和泊小二都是赤足也没多看，热情无比。

二楼也并不是包房，而是一个一个用屏风隔断开的桌子，算是简易的包间吧，桌子之间的距离很远，很宽松，只要不是大声喧哗，基本也不会影响别人。可是洪涛有点纳闷，此时正是正午时分，一楼和二楼也都坐满了大半，可是一桌吃饭的都没有，全是喝茶的，顶多是桌上有两盘小点心啥的，看不到任何饭菜。

罗有德和自己落座之后，泊小二根本就不往椅子上坐，直接蹲在了窗根，低着头也不知道想什么呢。看得出来，他很紧张，这个朴实的渔家汉子估计活了三十多年，也没进过酒楼，如果不是要跟着洪涛，他早就跑了。待在这里对他而言是个折磨，因为所有人都不由自主的盯着他看，然后脸上显出轻视、鄙视、蔑视的神态。

“二哥，你去码头找一找我阿爷吧，我在这里挺安全，你们回来之前我不会走，速去速回。”看着泊小二那个难受样子，洪涛也不忍心让他继续在这里受罪了。其实那种怪异的眼神应该是看向自己更多一些，但泊小二没有自己这张无比厚实的脸皮啊。

“嗯！”泊小二简直像听到了仙乐一样，半秒钟都没犹豫，起身依旧低着头，连个招呼都不打，溜着边就冲下了楼，在楼梯口差点把正端着茶盘上楼的两个店小二给撞下去，招来了两声喝骂。

茶，还是那种冲咖啡一样的茶沫子，无非是多了两盘小点心，其中一样儿洪涛似曾相识，忍不住抓起一个尝了尝，嘿，还真是差不多，奶油曲奇！问过小二之后，才知道，这东西不叫曲奇，而叫滴酥鲍螺，就是用奶油做的。洪涛都已经吃惊得提不起什么兴趣来了，这一天多时间对自己的冲击很大，南宋究竟是个什么摸样，他是看得越多、听得越多，就越好奇。

宋人办事效率还挺高，一杯茶还没喝完，就有一个穿着黑坎肩的男人上楼来和罗有德耳语了几句，然后转身又下了楼。隔了一会儿就把那个白人奴隶带了上来，此时他已经没有枷板了，脸上、手上也清洗过。最主要的是终于穿上了一身宋人店小二的衣服，不再是一块兜裆布，只是身上那种体味还是很大，宋人可能不太清楚白人如果不洗澡会是什么概念。

第四十五章十字军骑士

“他归洪兄了，算是为兄的一点心意，与洪兄相聚这一天，让为兄耳目大开，望洪兄不要推辞！如果传出去，为兄会成为振州的笑柄，别人都是送家妓、送歌姬，我却是送大秦奴隶，这这这……不太像话！”罗有德指了指那个白人奴隶，站起身，把脑袋伸到了桌子这边，小声的叮嘱洪涛千万别推辞，好像他是在求着洪涛赶紧收下。

“那我就不假客气了，价钱我也不问了，请罗兄给我一个振州的住址，每隔三五天，我会派人来给罗兄送上一些海货，保证全是稀罕物，俗物我就不拿出来了。”洪涛不太懂宋朝的人情往来，但是懂后世的，既然罗有德有这份心，那就说明他想结交自己。不管他图什么，洪涛不打算欠这个人情，还得上还不上也得有个表示，相互有了利益往来，以后见面也好说话一些。成年人与成年人，尤其是商人与商人之间，这是一种善意的表达。

“哈哈哈，那就有劳洪兄了，就交给这里的掌柜吧，此间酒楼也是为兄家里的产业，本来我还想请洪兄去我府上盘桓几日，看来洪兄应该是没这个心思了吧？”罗有德也没拒绝洪涛的好意，然后又指了指边上傻呵呵站着的白人奴隶。

“确实，我也很希望能和罗兄多聊聊，对大宋我还是很陌生的，不过我还有几位长辈在港口出售渔获，现在又碰上他了，还是过几日再来叨扰罗兄吧。”洪涛对罗有德这种随和的态度很欣赏，既然他理解，那自己也没必要多废话了，实话实说。

“我会和这里掌柜交代，如洪兄来此，一定要让他转告为兄，就此别过！”罗有德站起身，冲洪涛拱了拱手，就径直下了楼。洪涛一直把罗有德送到了楼梯口，这才发现那个阿财站在两辆骡车前面等着呢，洪涛也不知道这个时代应该如何告别，只能也是冲着罗有德和阿财都拱了拱手，看着他们钻进骡车之后，才返身回到了楼上。

“卡尔，我这样叫你吧！你是德意志人？”那个白人奴隶还站在原地纹丝未动，洪涛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就趴在窗台上，一边看着外面热闹的宋代街景，一边用德语问他。

“罗马，神圣罗马帝国！我还没有感谢您的救命之恩……我以斯坦芬家族的荣誉起誓，一定会用足以洗刷我耻辱的赎金来换回我的自由！”再次听到洪涛说出德语，这个白人奴隶终于算是又活过来了，二话不说，单膝跪地，右手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架，然后攥拳碰到了自己的额头，半仰着头就开始起誓了。有些词汇洪涛听不太懂，神圣罗马帝国、家族荣誉、赎金、自由还是听明白了。

“你是十字军的骑士吧？战败被俘了？你是贵族？”看到卡尔这一套标准的骑士礼节，洪涛忽然有点明白了，这个家伙是如何被抓来当奴隶的。13世纪不正是十字军东征的年代嘛，这个持续了200多年的战争自己还是了解一些的，因为在圣力嘉学院里，专门有欧洲中世纪课，有时候闲的没事儿了，赶上课堂里有漂亮妹子，洪涛也会进去听听。为了让妹子记住自己，抢着回答教授问题是他的绝技，而支撑这个绝技的，就是要大概看看课本，搞清楚上面到底说啥呢。

“很惭愧，我还没见到真正的敌人，船就沉了！那些该死的异教徒并不给我骑士的荣誉！”在奴隶主面前，这个卡尔连个屁就不敢放，但是一听到洪涛的话，却红着脸开始为自己辩解了，看来鞭子的威力还是大啊！

“这是第几次东征了？”洪涛对什么骑士不骑士，荣誉不荣誉的一点兴趣都没有，相比起大宋来，他对中世纪的欧洲了解更少，救这个卡尔并不是看他顺眼，而是想借着他了解了解欧洲的现状。

“第六次，弗雷德里希二世陛下亲征！还有圣殿骑士团、医院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卡尔还保持着那个单腿跪地的姿势，只是把手放了下来。

“什么时候开始的？”洪涛又听到了一个记忆中有的名字，突然有点小兴奋。

这个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陛下是个挺有意思的人，号称是欧洲第一位知识分子皇帝。他的一生非常坎坷，很小就丧父，然后又跟着母亲陷入了德意志国王的争夺中，最终失败了，接着他又娶了一位比他大十岁的公主寡妇。当他继承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后，和教皇的关系一直都不太好，曾经被两任教皇开除出教会四次，不过大家都是一个系统的人，开除了又加入，加入了又开除，反正从来没听说过哪位皇帝有他这种经历，就连拿破仑也难以望其项背。

更有意思的是他一生中还主导了一次非常特别的十字军东征，结果这次东征让全欧洲都傻眼了。一个异教徒也没杀，一场像样的仗也没打，磨磨蹭蹭好不容易到了埃及，还和当时统治埃及、中东的伊斯兰教阿尤布王朝的苏丹开始谈上判了。最终生生把这位苏丹给喷晕了，兵不血刃的拿下了圣城耶路撒冷的大部分管辖权，只不过不能派驻军队，还要和苏丹共同使用这个圣城。不管怎么说吧，东征的最终目的就是夺回圣城，他完成了！

当然了，这个最终目的只是一块遮羞布，教会的目标是借着东征来抢夺中东的财宝、扩大教会的影响力。可是教会这番算计，让这位弗雷德里希二世陛下给曲线救国了，遮羞布是拿到了，财宝一个没抢，异教徒也一个没杀！气得教皇跳着脚的骂啊，直接就把他第二次开除出了教会，第一次开除是因为他拖着不出兵还装病。

不光教会生气，全欧洲的皇帝也都生气，这不是耍人玩呢嘛？当时欧洲教会的权利非常大，所以德意志人甚至想勾结苏丹，直接把这位给全欧洲王室、贵族抹黑的皇帝弄死在耶路撒冷算了，别让他回去丢人了。

第四十六章1228年

这位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最终还是平平安安的回去了，他也听说了德意志人对他背后下黑手，于是他干脆不承认自己是德意志人，拿他的出生地意大利当了祖国，把帝国的发展重点从德国那边挪到了意大利，不和他们玩了，有个性吧！

更有个性的是这位皇帝博学多才，他本人掌握了七种语言：德语，意大利语，法语，拉丁语，希腊语，希伯莱语和阿拉伯语，还创办了那不勒斯大学，请了很多阿拉伯老师来教授学生先进的东方知识。他还是位诗人，发表过诗集，对法律造诣也很深，还热爱自然科学，据说还亲自做过人体试验，这也是教会对他很有意见的原因。

但洪涛并不是对这位欧洲皇帝有什么兴趣，他感兴趣的是自己恰好记得第六次十字军东征是那一年，如果这个卡尔能告诉自己他是在哪一年被俘的，那按照欧洲的历法，自己就能知道今年是公历多少年了。大宋的历法和年号对自己毛用都没有啊，绍定元年是哪一年？他根本没概念。

“就在4个月以前！我是跟随第一批医院骑士团从海路去黎凡特的，路上遭遇到了阿拉伯人的舰队。”卡尔说起自己走麦城的经历，很不情愿。

“今年是1228年？”洪涛又追问了一句。

“……”卡尔没明白洪涛啥意思，只是茫然的点了点头。在他看来，一位会说德语的东方人已经很神奇了，这么神奇的人难道还会不知道年份吗？

“呵呵呵……知道了也没屁用！好了，你把点心拿着，我们要出发了！记住，在你没交赎金之前，你是我的俘虏，明白吗？逃跑是不名誉的，而且你也跑不掉！你知道你在什么国度吗？”洪涛这时从窗户里看到泊小二带着泊福、陈名恩从远处跑来，指了指桌上的点心。

“我已经起过誓了……这里是赛里斯国！”卡尔这个糊涂蛋还不明白洪涛为什么这么说，一个骑士起誓之后还会违背吗？这在他看来是不可能的事情。

“赛里斯？”洪涛从窗户里冲着下面的三个人挥了挥手，然后带着卡尔往楼下走，这个孙子是饿坏了，两盘点心也就一回头的功夫，没了……

“对！赛里斯，丝绸的国度！神秘的东方帝国！”卡尔肚子里有点食儿了，腰板也挺了起来，个头和洪涛差不多高，长胳膊长腿，穿着一身店小二的短打扮，裤腿和袖子都只有六七分长，很滑稽。但他自己不觉得，指着一楼那些喝茶聊天的客商还给洪涛解释呢。

“有意思，赛里斯，是希腊语？”洪涛琢磨了琢磨，拉丁文的丝绸不这么说，那估计就是古希腊语了。

“您的智慧像地中海一样辽阔，像埃及……”卡尔突然变得文艺起来，用一嘴怪异的拉丁文念上诗。

“停！我的拉丁文不太好，以后还是说德语吧！”洪涛没有被人玩命赞美的追求，他觉得一旦有人这么说自己，就是心理极度恨自己，挥手打断了卡尔的絮叨，冲着柜台里那个年纪大一些的掌柜点了点头，看到对方也微笑着冲自己作揖之后，这才放心的走了出去，他是怕罗有德忘了付账。

“阿爷、福伯，这是我那艘沉船上的一个海商，来自大秦国，沉船之后被抓了当船奴，我把他赎回来了。他不会说汉话，以后我慢慢教他，让他和我们一起生活吧，他的家乡太远，大宋都没有海船可以到。而且大秦国正和波斯打仗，一旦落入波斯人手里，他还得被抓走当奴隶。”对于这位骑士卡尔的来历，洪涛还得编啊。正好，自己遇到船难的故事缺个见证，就让他来当吧，反正在大宋没几个人能听懂古拉丁语和古德语的，还能蒙一阵子。

“涛伢子，你会搏杀蛟鲨？我听小二说你杀死好多，卖了上百贯钱？”陈名恩和泊福站在振海楼前，满脸都是焦虑，他们不敢进入这里，敢也没用，会被赶出来。但是又担心洪涛的安危，一看到洪涛出来了，根本没搭理旁边那个长相怪异的卡尔，而是拉着洪涛从头捏到腰，生怕少了一块肉。

“嘿嘿嘿……阿爷、福伯，咱们发财啦！走，回船上说吧，这里的人好像不太喜欢我们。”洪涛对这种被人牵挂的感觉不太习惯，他不需要别人牵挂，每多一个这样的人，他的肩膀上就多一份重量，折腾起来也就顾虑越多。这种感觉虽然有时候让人很感动，但出于理智，他还是本能的去淡化、去躲避、去漠视。

四个光着脚的疍人，其中一个还留着和尚头，加上一个红发花眼珠的大秦人，这个组合太怪异了，哪怕是像罗有德那样见多识广的宋人，也会忍不住多看几眼，更何况码头上这些普通宋人和外国客商，就连穿着绿色坎肩，手里提着铁尺的水师兵卒都神情紧张的盯着洪涛他们几个，一直把他们目送到上船为止。

这些兵卒和大宋普通兵卒不同，他们是被专门派来维持港口秩序的宋朝水师，不光是港口内，港口外的海域也归他们管，大事小情都可以找他们帮忙，而且是免费的。比如你的船出了故障，可以找他们帮你拖回来；遇到风暴、海盗他们还会在责任区内进行救助。除了不帮你做买卖之外，只要到了大宋的对外开放港口，就都有这种穿着绿坎肩的水师士兵保护各国船只的安全，很有点海岸警卫队的意思。

洪涛不清楚这个对外开放政策是哪位大宋皇帝和哪几位大臣制定的国策，反正他是佩服之极了。这个政策不光有政策，还有执行细节，像通过不同货物的许可来调动民间力量为国家补充不足，十种奢侈品的国家专购专销，都是很科学的宏观调控手段。甚至连海岸救助、补给停靠点、语言互译都考虑到了，这尼玛绝逼是国际贸易专业毕业的，搞不好还上过商学院，连利用服务增加港口竞争力都门清啊。

第四十七章穷怕了

疍家人对这些兵卒却并不喜欢，估计平时也没少挨他们的驱赶，所以上了船之后连话都没来得及和洪涛讲，升起帆就向港外驶去。这时洪涛才发现，来码头找自己的小木船不止两艘，还有三条挂着破门帘子一样帆布的疍家小船跟着，船上的人洪涛不认识，但个个手里都拿着竹竿和砍刀，估计是陈名恩他们找来帮手，一旦洪涛有难，就打算冲上去抢人了。

出了振州港，又向西走了半海里左右，一大片疍家的连排船就出现在海面上，洪涛大概数了数，至少有50多艘，看来这里是疍家人的一个聚居地。不过这么多船聚在一起，又没有足够先进的捕鱼设备，光靠撒网的捕获量恐怕不足以养活他们啊，他们靠啥生活呢？

“我靠！这是鲍鱼吧!这么多？”当小木船驶近这些连排船之后，洪涛终于明白他们靠啥养活自己了，原来是鲍鱼、海参、贻贝这些海货。几乎每艘连排船上都会挂着一串一串的这些玩意在晾晒，那个味道啊，别提了，巨爽无比。

翁家，是泊家和黄家的亲家，他们家的两位姑娘分别嫁给了泊小三和黄浪为妻，都是老实本分、任劳任怨的好人，洪涛这些地笼、风帆全都有她们的一份功劳。从他家的连排船数量上看，以前应该过得还不错，整整四艘啊！可是从成色上看，他们家这四艘连排船不算是最破的，也算是倒数几名之内，很多船板都烂了，船底上爬满了藤壶之类的海洋生物，船篷也是东一个洞、西一个洞的，很像刚从海底捞上来的沉船。

黄海之前给洪涛说过，翁家日子过得比较苦是因为他们家的男人都快死光了，差不多一年一个吧，年年出事儿，到现在为止就剩下二儿子一家还算完整，其他三家人都是寡妇带着孩子。没有了男人就没有了多一半的劳动力，光靠几个寡妇能不把孩子饿死已经算很能干、很勤劳的了。

“唉，少生孩子多种树啊！”洪涛看着那五个连短裤都要轮流穿的半大小子和一个缩在船舱布帘后面，只露出半张脸不敢出来的女孩子，忍不住想起后世里一句经典口号。穷咋办？就得指望孩子多劳力多，可是孩子越多越穷，这都成一个无解的怪圈了。

“二哥，去给孩子们买点吃的吧，顺便买几匹布，让孩子们有个衣服穿，就算出海也不能光着屁股出去。福伯，您别瞪眼，咱们有钱啦，不用再抠抠缩缩的不敢吃不敢喝不敢穿。挣钱回来是干嘛的？不就是花的嘛！从我那份儿里扣还不成？”一听洪涛说要给孩子们去岸上买吃的，还要扯新布，泊福立马就把装铜钱的篓子往身后藏，结果还是被洪涛发现了，劈头盖脸就是一顿数落，用的词儿还都是现代词汇，也不管他能不能听懂。

“你的钱也不是海风刮来的，娶媳妇不要钱？买新船不要钱？顿顿吃白米饭不要钱？”泊福这个直脾气啊，当着翁家人的面儿就和洪涛谈论钱，这不是让人家下不来台嘛。翁家唯一还活着的二儿子直接就把头塞到裤裆里去了，脑门上的青筋直跳，但半个字儿也说不出一句话来，人穷志短啊！

“哎呀，人家伢子还没娶你家阿珠呢，你这个老汉真是不通事理，小二，拿去，按照涛伢子说的买，快去快回！”黄海比泊福脑子灵活的多，洪涛和泊福吵架，陈名恩不好站出来帮腔，只能是他来当这个合事佬，以免双方再争吵下去。这个东西没法说谁错谁对，只能是和稀泥。

“福伯，咱以后不愁吃穿了，如果光您自己这一家人小日子过得美满，眼看着亲戚朋友都饿肚子光屁股，万一出了事情，还有人愿意搭理咱吗？在大海上讨生活，靠的就是一个齐心，现在把海商那艘大船给您，您和我二哥、三哥能开走？以后我们要做的是大事情，别说三四家人了，说不定这一片的疍家人全入伙一起干都不够用。到时候我就让您当我的大掌柜，钱放到您手里，我放心，谁也多拿不走一分！”洪涛还真没打算和泊福老人吵架，穷怕了的人，钱攥在手里就是不敢花，生怕哪天又穷了，这很正常。不过该开导的时候还得开导，不用吵架，打一巴掌揉三揉的手段洪涛熟练极了。

“啊！伢子，你可不能聚众生事啊，那可是大逆不道！”泊福让洪涛直接说迷糊了，他理解不了啥叫大事情，出海打渔、养活儿女、把老闺女顺利嫁出去，就是他顶天的大事了，还怎么大啊？黄海估计也没太听明白，不过他不打算问，而是打算听着、看着洪涛以后咋做。只有陈名恩听得最明白，他也最有文化，脑子里东西一多，就容易联想，脸色立马就变了。

“阿爷，您想多了，我是要带着大家伙儿一起打渔！大海这么大，别说这几十户疍家人，就算再多一百倍，也能养得活。现在咱们手里有钱了，我想先造一艘我家乡的小船试试，这种船速度非常快，可以帮我们运输渔获，只是不知道大宋的船匠能不能造出来。”洪涛其实想说您真是太聪明了，这都看出来啦？但最终还是管住了嘴，把话题引到了造新船上去。

“我们疍家人有自己的船匠，如果是连排船就不用去找土人了，那种大海船咱疍家人不会造，你家乡的船什么样子？”黄海接过了话茬，现在洪涛说什么他都不敢轻视了，地笼、滚钩、新帆都被证明很好用，还会搏杀蛟鲨，如果洪涛真是疍家人，那就是疍家英雄。

“这个要我和造船师傅一起造才可以，我不懂木匠手艺，但我懂造船。在我的家乡，都是由一种人先把船的摸样画出来，然后另一种人去建造。画图的叫设计师，造船的叫工程师，设计师比工程师厉害。”洪涛是不放过任何一个能吹牛的机会，和这些淳朴的疍家人吹牛，他一点儿心里负担都没有。

第四十八章船匠温家

“走，我带你去找船匠！”黄海也是奔50多的人了，但是性情更活波，还没被艰苦的生活把好奇心磨灭掉，听洪涛说得这么肯定，他也想看看洪涛家乡的船和疍家渔船到底有什么不同。

离开翁家的连排船，黄海带洪涛驾着小木船继续沿着海岸向西，又走了半海里左右，在一个小海湾里找到了两艘连排船和三间搭在沙滩上的高脚竹楼，这就是他所说的疍家造船匠，温家！

温家祖孙三代人口不少，但都不下海捕鱼，专门以造船、修船为生，而且只给疍家人造船修船，外人不管。整个海南岛的疍家人里，只有四五家会造船修船的，都是祖上传下来的手艺，温家是其中最棒的。他家造的连排船坚固、稳当、不漏水。不过他家造的连排船也最贵，要价500贯，全部用山上的油椎木制成，保养得当的话，用上几十年没问题，不能出远海的时候，还可以停在岸边当房子用。一个海南岛的疍家男人，结婚时候买一艘温家制造的连排船，这一辈子就算拿下了，比尼玛后世里那些用水泥钢筋建造的商品房还合算。

黄家和温家也是世交，这一代虽然没有联姻，但上一代有着亲戚关系。其实疍家人近亲结婚的现象很严重，因为大宋官府不许他们和其它民族联姻，他们就只能嫁娶疍家人，这个年代交通又不方便，能相隔百十里的走动就算不近了。也正是因为有了黄海这层关系，温家的老阿爷才勉强同意让自己的小儿子陪着洪涛一起瞎折腾。如果是外人来了，别说一起造船了，就连你多看几眼也不成，交完定钱就等着取船吧，怎么造的你别管，也别看。这门手艺是人家祖辈依仗的活路，让你偷学去了，人家不都饿死啦！

温家小儿子叫温七，他排行第七，就叫温七，他阿爷叫温二，听着和哥俩一样，于是就加了一个老字，叫温老二。宋朝人里，没有文化，不太识字的人家，大多数都用排行当名字，所以一上街你能遇上一大堆王小三、李小四的，不熟悉的人都分不清谁是谁。

温七上面还有2个哥哥2个姐姐，那他咋排行第七呢，很简单，还有两个姐姐被溺死了，家里养不起这么多女孩子！中国自古以来，就重男轻女，这是因为生产力不发达，只有男孩子多才能有更多劳动力，养女孩子，到了十多岁就得准备嫁妆，嫁到别人家就是人家的人了，亏本。所以很多贫困的地区，不光是疍人，陆地上的人也一样，女孩子生多了，养不活，干脆也就别让她到世间来受罪，直接用水溺死完事儿。

可能有人说这些父母太残忍、太冷血，如果要是他或者她，肯定吃糠咽菜也要把孩子养大。这就叫站着说话不腰疼，在他或者她的眼中，吃糠咽菜可能就是最苦了，但是对这个年代的很多人来说，吃糠咽菜已经算幸福生活

了。到了清代的时候，很多中国农村的人民一天才只能吃两顿饭，一顿稀饭、一顿干饭，没有任何副食，还全是小米。这样的人家就算温饱，还有很多人连一天两顿都吃不上，你再让他们养好几个女孩子，长大了还得给准备嫁妆，他们有这个能力吗？

那又有人说了，养不起就别生啊，生了就要负责任！这还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在古代中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6、7点钟之后，没电视、电脑可以消遣，收音机、报纸也没有，肚子里没食物，更不能去公园跳广场舞，只能在床上造小人玩了，否则吃饱了睡，睡足了干活，然后再睡，和动物何异？那时候又没计划生育手段，怀了就得生啊，而且不生咋来的男孩呢？你总不能让宋朝孕妇去照一照B超，是男孩就留着，是女孩就去大铁棍子医院找捅主任吧。

温七的实际年龄只有23岁，但看上去就和快40的差不多，为啥？少白头了，一脑袋花白头发，还是长发。洪涛觉得很有范儿，如果披散开，再用各种牛X洗发液洗一洗，吹出造型来，比周星驰那一头花白头发文艺多了。洪涛看着他有意思，他也看着洪涛有意思，估计他也没见过这么高还留着一个寸头的疍家人，说话音调还那么怪，还听不懂疍家话，得让黄海当翻译。

“你要造什么样的船，我先出个样子……”温七第二天一大早就带着洪涛和黄海进了沙滩上的一个竹楼里，这里没有房间隔断，连墙壁都是半截的，四周堆着、挂着不少工具，合算不是住人用的，而是公棚。到了这个公棚，温七通过黄海告诉洪涛，他要知道洪涛造船的形制。

“你有没有图纸？就是以前造船的图纸，我看看成不？”洪涛那会画造船图纸啊，他只能简单的画个样子，还不能保证比例尺准确，所以他打算借鉴一下，如果有差不多的样子，那就在原有基础上改改呗，多省事。

“这些都是样子！”温七倒是痛快，丝毫没顾忌技术外泄，转身掀开一块破帆布，露出了下面的一排东西。

“啊！模型啊？你们靠这个造船？”洪涛看了一眼，然后就明白了，合算温家造船没图纸，而是用模型代替。这些模型都是他们按照成品船的比例尺缩小的，其中的数据只有他们脑子里明白，别人即使把这个模型拿走也没用，不知道那些关键数据，龙骨用多大、肋条用多粗都是问题，用大用小了这条船都造不出来。

借鉴不了人家的图纸咋办？洪涛也有办法，不就是做船模嘛，算个屁，老子上小学的时候就能做航母模型了。来吧，不靠嘴说，咱给你们露两把刷子！当下，洪涛和温七拿上制作模型的小工具，就开始在公棚里干上了。温七虽然不会说汉话，但是他能听懂很多，洪涛只需要和他说好，用多宽、多长、多厚的板子、木条，他那双巧手就会用几把宽窄不同的刻刀把那些质地很软的桐木修刻出来，洪涛只管拼装就可以，配合得还挺默契，这就叫高手

之间的心有灵犀。

第四十九章造新船

只用了一天时间，洪涛和温七一起，就把他想要建造的船只模型给做了出来，很漂亮、很轻盈，也很让温七挠头。因为他从来没弄过这种比例的船只，只好抱着模型去找他阿爷询问。

“为何要在船底加上一片竖立的木头？”手艺人都有一个通病，就是对同样的手艺好奇，无比好奇！如果不搞懂了，他就吃不香睡不着。温老二原本并看不上洪涛这个外乡仔，也不打算插手洪涛造船的事情，让自己小儿子去帮手，已经算是给了黄海天大的面子。可是当他看到这个模型之后没一会儿，老人家就把之前的想法改了，这艘怪模怪样的小船让他觉得既合理又不合理，总有一种朦朦胧胧的感觉，不问清楚了就不踏实。

“这是我们家乡的船型，适合去远海航行，为什么我也不清楚。”这个温家到底是什么状况，最终能不能拉到自己的利益集团里来，现在还不清楚，洪涛不会明言相告的。这种叫做稳定板的东西是有比例和重量限制的，如果不知道明确比例，就算安上了也不会起到相应的作用，说不定还是个累赘，所以洪涛不怕别人模仿。在这一点上来说，和温家用模型船当图纸的原理很像，随便看，不怕模仿！

“此种木板必须是百年大木，很金贵的，用在此种小船上糟蹋了！”黄海又把温老二的意思转达了过来。

“不怕，该多少钱就多少钱！”洪涛觉得这个温老二在和自己耍心眼，不告诉他稳定板的数据就拿价格来压自己，哥们有钱啦！一百多贯呢！有了滚钩、地笼和蟹笼，钱还会源源不断的涌来，造不起40英尺长的大船，做个20英尺的小船还不成？

“涛伢子，温伯说了，这艘船船体太薄了，隔断板就得密致，还要用上好的油椎木来做，需要70贯钱！”黄海和温老二絮叨了半天，最终给了洪涛一个报价。

“黄伯，他会不会坑咱们？”洪涛觉得70贯是有点多，疍家那种摇橹的小木船也有四五米长，才30贯左右。自己这艘船也就六米多长，除了龙骨、稳定板、桅杆要求比较高之外，并不用什么大料，怎么造价就翻了一倍啊。

“不会，温家不会做这样的事情，一分钱一分货！他说你的船用料越薄就越需要好木料。你看他岸上堆的那些木头了嘛，有些都是他阿爷年轻时候从山里黎民哪儿买来的，要放几年甚至十几年才好用。大料更是稀少，所以价格会贵一些，要不还是造两艘尖头船吧。”黄海倒是挺信任温家的，不过他也对这个价格有点呲牙。70贯钱啊，能买30多石大米了，够一个成年人吃十年的。

“先造一艘试试，如果成功了，我们以后的日子会更好过，相信我！”这70贯钱并不是洪涛一个人的，合作社嘛，大家都有股份，不能他一个人说了算。

“涛伢子，你这么说就让我这张老脸没地方放了，这些钱都是你挣来的，你说咋花就咋花！”黄海生怕洪涛烦了，赶紧表了态，虽然70贯钱不少，但和洪涛这个人比起来，他还是能算出轻重的。

定好了价格和模型，就该选合适的木料开始建造了，温老二说是要用油椎木，洪涛也不清楚这个油椎木是啥玩意，反正他是没听说过，那些木材还都是在岸边堆放了好几年的老木头，连树叶都没有，辨认都无法辨认。不过温老二说了，上等的油椎木不变形、耐腐蚀，是非常好的造船材料，那洪涛也就放心了，每天就跟着黄七在木料堆里忙活。他虽然不会木匠活，但搬来挪去的是把好手，身子骨壮实啊。

“黄伯，您回去把那个大秦国的家伙接过来，我帮他出的赎金，他就该帮我干活儿，天经地义！他也不会打渔，放家里不方便。”搬了一天木头，洪涛才想起来，自己还有一个奴隶呢，不用白不用啊！

于是，振州港西边这个沙滩上就热闹了起来，一个汉人、一个大秦人、几个疍家人从早忙到晚，除了疍家话、汉话之外，时不时还能传来几声叽里咕噜的古拉丁文和古德语。惹得附近的疍家孩子没事儿就跑到这里来看西洋景，顺便评论一下洪涛后背上那个大老鼠脑袋到底是何方神圣，为何能纹的如此精美，那些线条是用何种颜料涂上去的，为何色彩如此鲜艳。

这根龙骨恐怕是温老二和温七兄弟几个做得最辛苦的一根龙骨了，它不是条状的，而是一个两头尖、中间突出的板状，猛一看有点像切肉的菜刀。六片隔板都嵌在这根龙骨的上面，两头不光要弯曲起来，还要向内有一个略微收缩的弧度。就为了这个摸样，洪涛不得不又给温老二加了十贯钱，因为这么弄隔断板太费工夫，需要把这些木料用蒸汽蒸过之后拿木楔子固定，一点一点的弯曲过来，六七天才能成型。

整整25天，这根龙骨才把隔断板上完，到了敷副龙骨的时候，洪涛又出幺蛾子了，他非要在两侧水线的位置再用两根通长的副龙骨，还得突出船体一扎宽。温老二瞪着通红的眼睛又和洪涛通过黄海翻译吵了一顿，还亲自坐着小船去振州港里看了一圈，这才勉强同意洪涛的主意，安上了这两根怪模怪样的副龙骨。

这到不是洪涛突发奇想，这玩意叫减摇龙骨，也叫梗水木，其实在大宋已经开始使用了，罗有德那艘大鸟船上就有，目的就是为了减少船只侧摆，增加稳定性。别小看突出来这一扎宽的木边儿，实际作用非常明显，后世的很多船只也在使用这种技术。可能目前这种技术应用得还不特别广泛，像温

老二这样的私人小作坊还没学到，一般的高新技术应该都在大宋朝的国营造船厂里，那里的工匠全是从全国抽调的，不光有南方船匠，还有北方登州那边的船匠，融会贯通之后，就容易发明出新技术来。

第五十章技术融合

要说在这个年代当造船匠可真不容易，光会木工还不够，你还得会铁匠活儿，造船所用的那些金属连接件，全得自己一锤一锤凿出来，洪涛轮着大锤当了半天小工，就觉得这80贯钱花的真不冤，温家挣这份钱也真不轻松。

当这艘小船的最后一根桅杆支索被固定好，时间已经到了农历的7月底，算起来洪涛穿越到这个时代已经快三个月了，其中多一半的时间他都泡在温家这家临时船厂里当小工。现在看上去，洪涛更像一个疍家男人，原本还不算特别黑的皮肤已经晒得黑又亮，手上脚上都是一层茧子，为啥脚上还长茧子呢？因为没鞋可穿。洪涛也不是没想过要去买双鞋，可是一双麻鞋鞋买来了，穿着也挺舒服，结果没穿三天，就咧嘴了，这时候的布鞋都是缝制的，禁不住他整天高强度的劳动，怪不得码头上那些搬运工都是赤脚呢，不是人家傻不知道穿鞋，而是穿不起，太费！

船只的主体建造完毕，但还不能下水，温七兄弟还得用贝壳烧过之后研磨出来的细粉，拌上麻丝和桐油，把每一道细缝都塞满，塞了一层又一层，最后再往船体外面刷上四五遍生漆，这才算完活儿，可以交船了。

这么一折腾又是半个多月过去了，不过洪涛也没闲着，他现在已经不给温家当小工了，而是跟着黄海去了一趟山里，找到黎家寨子，花了十贯钱，订做了两套、六张厚黎布风帆。这次不用再拿回来让疍家妇女缝制，直接让黎家女人按照自己的要求缝好，拿过来就是成品。之所以这么贵，完全是那两张球帆造成的，一张球帆几乎就是主帆和前三角帆面积的总和。

温家帮自己的小船舾装，黎族寨子里帮自己缝制风帆，洪涛自己拉着温七又开始捣鼓起一堆硬木疙瘩来，每天不是刮就是钻，很快就弄出来十几个大小不同，上面有窟窿有凹槽的玩意来，看着和小香瓜似的。

“这也是船上用的？”这回不光黄海不认识，连温老二也是一脸的迷茫。

“嘿嘿嘿……您几位就等着瞧好吧，这叫单眼滑车、这叫三眼滑车、这叫节孔板。有了它们，我一个人就能把帆船开得飞快，哈哈哈哈哈……”洪涛看着那些被温七磨得溜光水滑的硬木疙瘩，心里很得意。虽然这个年代造不出绞车和绞盘来，但是用这些简陋的滑车也能代替，当年自己的航海课还是真没白上，艺不压身啊，谁知道哪个学问什么时候就能用上呢。

八月十五这天，振州的百姓们都在忙着准备晚上的灯会以及拜月神、潮神活动，就连到此地中转停靠的商船上的活计也都换了新衣服，准备过节。按照大宋的习惯，过节这几天应该去街上买几朵花插在衣领和脑袋上，然后逛一逛瓦舍，看看杂耍。大宋的节日比较多，各种名目的放假，中秋节休息三天，谁都不许上班，唯一的节目就是吃喝玩乐赌，不到天亮不罢休。就算

是小门小户不太富裕的人家，也得换件干净衣服，然后做一顿拨鱼儿吃。

没错，宋朝人在中秋节并不怎么重视吃月饼，他们在中秋节吃的是蝌蚪粉。就是用面粉或者藕粉和成面糊，然后放到一个漏勺里去，下面是滚开的热水，一边漏一边抖落，让漏下去的粉团均匀一些。掉在滚水里的粉团瞬间就凝固住了，一头大来一头细，很像是小蝌蚪，就叫蛤蟆蝌蚪，或者蝌蚪粉。

把蝌蚪粉捞上来，葱姜蒜、香油、醋啥的一调配，呼噜呼噜就下肚了，懒点的人都不用嚼。后世里北方也有类似的面食，北|京叫拨鱼儿，做法和摸样都和宋代差不多。

洪涛却没心思去捣鼓什么吃的东西，他的第一艘仿现代木帆船就要出航了，虽然看外表有八分相似，但它到了海里性能如何，洪涛还真不太敢下定论。现代帆船之所以跑得快、适航性强，多一半是取决于现代的材料技术，船体轻、帆轻、帆面积大，现在这艘纯木制帆船，船体比后世的玻璃钢帆船重了快一倍，帆面积也略小，能不能跑起来还是个未知数。

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嘛。不光洪涛这样想，温老二和他那几个儿子也有点跃跃欲试，每天听洪涛在他们耳边吹牛如何如何是船只设计师已经成了惯例，哪天不说就等于没活着，已经把众人都听烦了。合算设计师就是个口贩子啊？连弯船板这么简单的活儿都不会干，还好意思说是啥设计师？现在正好让大家看看，你到底是设计师还是吹牛皮的！

一同前来观看启航仪式的还有泊福他们，这艘船耗费了整整一百贯钱，不光泊福心疼得好几天没吃好饭，就连洪涛的干阿爷陈名恩也着急上火的把牙弄肿了。疍家人挣点钱多难啊，刚攒了不到150贯，一下子就让洪涛花出去三分之二，搁谁谁不着急？

另外还有两位贵客，就是罗有德和那个罗大财。自从洪涛离开振州港之后，基本就没怎么回去过，整天忙着造船，都快把罗有德这个人给忘了。幸好陈名恩还隔三差五的去那座振海楼里送海鲜，罗有德就通过酒楼掌柜的打听洪涛的去向。当听说他在自己造船时，立刻就想来看看，只是因为造船的是疍家人，他才忍住了这个好奇心。

前几天他又托陈名恩给洪涛带话儿，说是要邀请洪涛参加晚上的灯会，洪涛是盛情难却啊。说起来自己啥也没给过人家，还占了人家便宜，老这么爱答不理的也不太礼貌，至于晚上去不去灯会，洪涛还没拿定主意。他此时全部心思都放在这条船上了，不过他邀请罗有德先来参加自己的新船启航仪式，船都造完了，也就不存在秘密不秘密的问题，温家人也不能反对。

第五十一章竞速赛

“罗兄！抱歉抱歉，这两个多月我真是走不开，做为补偿，我邀请罗兄当我船上的第一位客人可好？”罗有德是坐着一艘细长的车船来的，就是两边各有两排木轮子，靠人力踩踏转动划水的一种船只，有点像后世公园里的鸭子船，不过轮子是在船体两边，踩动轮子的人数也有点多，一边四位！

“哦，求之不得啊！洪兄家乡的船只真是独特，为何甲板上空无一物，只有一个圆盘？”罗有德也不顾新船上面的油漆味道浓重，三步两步就踩着简易码头登了上来，好奇看着这艘小船，眼睛里全是问题。

“这艘船不善载货，却善速度，这个圆盘叫舵轮，是操纵船舵用的。”洪涛向卡尔使了一个颜色，卡尔立马把跳板撤开，然后拿起一根长长的竹竿，把船撑离了码头，让船头冲着大海的方向，准备出航了。

“善速？不知洪兄这艘船有几引之速？”罗有德还是没想明白，一个大圆盘如何去控制尾舵，不过他对这个善速更加好奇。

“几引嘛，这个我也不太清楚，我估计、差不多应该有10节以上的速度吧，半个时辰跑40里左右。”引这个航海单位洪涛一直没闹明白，它不是个固定的数值，而是一个比值，每次出海都要重新测量，所以还是换算成里数告诉罗有德比较清晰。

“一个时辰80里！岂不是飞鸟了？”这次罗有德还没出声，他身边的罗大财倒先喊了起来，看哪个样子他也把洪涛当牛皮贩子了。

“试试不就知道了，这有何难？”洪涛不想和任何人争辩，船都下了海了，说这么多废话何用。

“且慢！洪兄，今日是中秋，我们不如把晚间的博戏提前一些，也好有个乐子。此去西瑁洲20里也，我用那艘车船和你这艘船做博，倘若车船快，此船就归为兄了，如此船快，车船就归洪兄如何？”罗有德伸手虚拦了一下要去掌舵的洪涛，提出一个赌局来。

“嘿！……赌了！”都说宋人好赌，吃个饭都开赌局，这回算是让洪涛开了眼了，真是逢赌不过啊！一百贯，对目前的自己来说有点多，不过洪涛对新船还是有信心的。

他先抬头看了看桅杆顶端的风向标和简易风速计，正好是南风，风力大概4级左右。罗有德所说的西瑁洲是个小岛，就在振州港的正西，如果这艘新船在4级侧风的情况下，还跑不出十节航速，要不要还真不太吃劲了。而且船已经造好，就算拆了也做不了别的，又不能运载太多货物，放在自己手里也

是白瞎，不如用它去搏一搏，能赢一艘车船也不错，看它那个做工精细劲儿，卖出去也得值个百八十贯的。

“阿财，去告诉船上的人，赢了有赏，输了不罚！洪兄，那就开始吧，你先升帆！”罗有德还挺仗义，知道帆船提速慢，特意让洪涛先启航。

“卡尔！这次要是输了，你回国的计划还得拖五年，自己看着办啊！升主帆！”洪涛也不和罗有德多废话，往舵轮后面一站，拉起操帆索，用德语吼了一句。

卡尔和洪涛待了两个多月，已经熟悉了洪涛的现代德语，大体上能够互相交流。洪涛还教会了他一些操帆的知识，并答应他五年之内就能送他回国。这个身处异乡的神圣罗马帝国皇亲、贵族、骑士老爷立马就成了洪涛忠实的仆人，让干啥干啥，绝无二话。

“吱嘎……吱嘎……吱嘎……”随着主帆越拉越高，船体和桅杆上都传来了刺耳的摩擦声，这是木料之间在不同方向的拉力作用下较劲儿呢，并不算异常，多使用几次之后，木料就会咬合紧密，只有遇到更大拉力时，才会再互相摩擦。

这艘20英尺长的小帆船在风帆的带动下，好像比疍家人那种尖头小木船还轻盈，突然抖了一下，瞬间就从静止不动的状态开始提速了。随着洪涛用操帆索一点一点把帆向调合适，提速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不能说是有推背感吧，反正站在甲板上必须扶着点东西，要不会被晃倒。

“咦……怪异的很！”罗有德虽然不是船工，但他乘坐过的帆船估计比洪涛坐过的一点都不少，如此迅捷的反应，让他不由得感叹了一声，然后扶着帆船后甲板上的木制扶手固定住身体，开始仔细观察洪涛和卡尔的动作。

此时身后突然传来了泊珠的尖叫声，洪涛回头看了看，原来是那艘车船搅动着浪花追了上来。如果比启动速度的话，帆船永远也赶不上这种人力驱动的车船。它的爆发力很好，可惜耐久力差了些，要是把这些人换成蒸汽机，洪涛打死也不敢和它比试速度，不管是长距离还是短距离，除非给自己一艘竞赛帆船。

两艘船一前一后的驶出了小港湾，短短半公里距离，车船就超过了洪涛的帆船，像一条蜈蚣，两边搅动着海水，一窜一窜的往前冲去，两艘船之间的距离也越拉越长了，很快就超过了4、5个船身。

第五十二章技术上的碾压

“不过如此耳……”站在后面的罗大财看到自家的车船跑到了第一，而且形势占优，又开始出言挤兑洪涛了。

“不妨、不妨！路还远！”罗有德显然比他这个管家要有气度的多，还在安慰洪涛。其实他现在已经有点相信洪涛会造船了，这艘小船虽然形状怪异，风帆也怪异，但确实很灵敏，不是一个不懂造船的人能随意捣鼓出来的。

“卡尔，他们俩在说咱们俩是笨蛋，你说该怎么办？”洪涛没搭理身后的两个人，而是仔细留意了一下新帆船的整体情况，感觉行驶还算平稳之后，才对卡尔用德语说着。

“他们不懂航海，我们还有两张帆没用呢。船舱里我看过了，进水情况很正常，现在是不是可以升前三角帆了？”卡尔在他的国家就是半陆军半海军的职务，否则也不会开船带着先头部队被敌人击沉。对于洪涛的航海知识，他虽然没学到太多，却已经完全折服了。面对一个能在沙滩上随意画出地中海摸样的东方人，不服也不成啊，如果那副地图不是画在沙滩上，卡尔甚至想偷偷描下来，他觉得洪涛画得比他们国家的皇家地图还准确。

“来吧，让他们见识见识什么叫帆船！如果赢了，这艘船就叫卡尔号了，你是第一任船长！”洪涛忽悠这个德国傻大个比忽悠宋人狠多了，虚无缥缈的玩意一股脑扔过去，想都不用想。拉尔还就吃这一套，一听自己有升职船长的机会，立马像上了发条一般，往手心里吐了一口吐沫，拉着缆绳就是一顿猛拽，几十斤重的前三角帆让他一个人在十几秒钟之内就给拉起来了。随后又像个大猴子似的，连蹦带跳躲过横七竖八的缆绳，把三角帆熟练的固定在了前支帆索上，还不忘冲着洪涛伸出一根大拇指。

“哦，洪兄果然厉害，看来胜负难定啊！”罗有德一看又一面风帆像变戏法一样升了起来，而且很快就找到了帆向，不由自主的夸赞了洪涛一句。这句话可不是客气，在大宋的那种硬帆船上，升帆和调整帆向是很困难的，没有十几个熟练的水手协同操作，根本完不成，而固定合适的帆向更是一门技术活儿，非老船工不能。可是洪涛和卡尔两个人就把这件事儿给办了，前后也就一分钟的时间，就算这个帆不太大，但洪涛的技术表露无遗。

“扶好啊，船体要倾斜了！”洪涛又抬头看了看桅杆顶上的风向标，然后向左打了打舵轮，顺便提醒了一下罗有德和罗大财。

“啊……”可惜的是，罗大财还是不相信洪涛，没有听话，结果船体微微转向之后，强烈的侧风不光把两张风帆鼓了起来，还把帆船船体带得向右倾斜了十多度。如果不是洪涛早有准备，一把抓住了罗大财，他就得一头扎进

右舷的海水里去。

“这……这……收帆！收帆！会翻的！”罗大财也是海上跑船的熟客了，船体如此大的倾斜，还不收帆，后果只有一个，那就是翻船！

“嘘……别慌，好戏还在后面呢，你看，你们的车船快被我追上了吧？等着啊，我让你看看我的帆船是如何善速的！卡尔，去船舱看看，如果没异常，就准备升球帆！”洪涛已经好久没体验过这种劈风斩浪的滋味了，体内的血液随着船速的提高也开始沸腾。既然要赢，那就得赢得漂亮，两张帆虽然也可以赢，但不足以说明自己造船技术的高超，还得加油！

“妈祖保佑！……”当巨大的黑色球帆也被卡尔升了起来，并慢慢探出船头，被风吹成了一个大鼓包时，帆船的速度瞬间就窜了起来，整个船头都被风力压进了海面，然后再猛的跳起来，海浪像瀑布似的，从船头打向船尾，给甲板上的所有人都来了一个透心凉。船体更是倾斜到了几乎30度，小半个船底都快露了出来，但就是不翻，每当船体倾斜角度继续加大时，洪涛就会向右快速打舵，让风力变成侧后风，等船体又重新调回来一些，再向左快速打舵，船体又开始加剧倾斜。

这种技术才是高速竞赛帆船船长的拿手活儿，光靠转变帆向调整风帆的吃风角度太慢了，太耽误时间。只要能准确的拿捏住帆船的性能和风力变化，通过快速变化帆船的航向，也可以保持帆船在高速行驶中不会倾覆，还不会失去太多风力。别看此时帆船是左左右右来回的乱晃，但是它的速度基本不会受影响，帆船竞速赛时，两艘帆船互相接近之后抢上风，就是用这种技术来保持住船速的。

那大宋的帆船能这么玩吗？答案是不成。首先宋朝的帆船帆面积太小，根本达不到这个速度，也不用如此操作。其次这个年代的船都是内龙骨，没有稳向板，根本不可能倾斜到30度，那就真翻了。最后就是对风帆的理解不同，宋朝的风帆主要是顺风帆，也就是说在顺风状态下才能达到最大推进力，而洪涛做的这种竞技帆，是侧风帆，一旦顺风了，它反倒跑不快。

这个原理目前全世界只有洪涛一个人知道，前提是如果只有他一个穿越者的话。它叫做伯努利原理，也就是飞机机翼的气动布局理论。当风帆被吹鼓之后，形状就像是一个立着放的飞机机翼，当侧风吹来时，由于被风帆两面的形状影响，空气通过风帆两面的速度不同，就产生了压强差。这种压强差才是风帆最有效的推动力，是能把上百吨重的飞机推起来的推力，只要速度够快，切割气流的速度够快，帆船在理论上就会越跑越快，只是理论上，因为还要牵扯桅杆强度问题。

车船？不到十分钟时间，原本领先三四个船身的车船已经被甩到身后上百米远。那八个大汉使出了吃奶的劲儿，依旧是连帆船的尾流都吃不上，只能眼睁睁看着这艘挂着三面巨大黑帆的怪家伙像在海面上飞一样越来越远。

又过了一刻钟，车船干脆不追了，直接掉头返航，认输了，不比了，太打击自信心了！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三章我不是海鹰！

“嘿嘿嘿……两位，刚才我还少说了，现在至少有15节，也就是一个时辰110里路，怎么样？用我这条船从振州去广州，朝发夕至了吧？”看着前面西瑁洲越来越近，洪涛得意洋洋的冲着身后的罗有德继续吹了起来。其实目前这个船速只能在海况不太糟糕的近海彪出来，一旦去了风浪更大的远海，船头的坚固程度能不能抵御住海浪的冲击还是个问题，说不定跑着跑着船头就裂了呢。

“神迹！简直就是神迹！……”罗有德都不太敢张嘴说话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有一股海水迎面拍过来，然后灌一嘴。

“哈哈哈哈哈……”洪涛就喜欢看别人吃瘪的样子，为了让自己的形象更高大一些，他冒着翻船的危险，居然在西瑁洲前面不收球帆就来了一个顺风180度大转向，而且故意没提醒身后的二人。结果刚刚还在奋力向左支撑自己身体的罗有德和罗大财，被突然向左倾斜的船体又晃了一下，干脆直接就坐在甲板上了。

当这艘黑帆船向箭一样驶回了温家那个小港湾时，那艘车船居然还离码头有半里远，结果它又一次被帆船超了，车船上那八个汉子羞得一个个低着头，都不好意往码头上靠。罗有德和罗大财这两位主人也把脸给丢到家了，他们居然晕船了，球帆和三角帆刚降下来，船体一恢复水平状态，他们就趴在栏杆上吐了起来，哇哇哇吐得那叫一个痛快啊，绿油油的苦胆水都出来了。

“船长大人，我们的船舱漏水了……船头出现一个指头宽的裂缝……”卡尔还是很尽职尽责的，刚把船帆收好，就钻进船舱里去检查了，结果带给洪涛一个不好的消息。看来刚才玩的有点过了，船头结构有点薄，抵御不住高速行驶下海浪的冲击力。不过好在卡尔是说德语的，罗有德和罗大财都听不懂，洪涛就当啥事也没发生，一手架着一个人，挺胸抬头的走下了船，开始接受泊珠和几个年轻人的欢呼，太尼玛过瘾啦！

“伢子，你是海上的鹰，疍家人留不住你，早晚有一天你会飞走的，能不能带着阿珠一起走？她命硬，没人敢娶，你是鹰，你不怕！”泊福老人有点激动，他还像以前一样直接，想了什么就说什么。别看他经常是那个不合时宜的人，但凭借简单的生活道理，他感觉出来了，有这种本事的人是不会一直跟着疍家人打渔的，可疍家人又不能考学、当官，没有给洪涛发展的空间，等他翅膀硬了，早晚会飞走的。

“福伯，我来到这个世界上，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您和二哥，没有疍家人我说不定已经饿死了。我不是鹰，鹰可以占据陆地上的天空，但无法在大海上翱翔。我们疍家人应该做大海里的剑鱼，只要有海洋的地方就是我们的

家，只要有鱼群的地方就是我们的猎场。谁说人非要依靠大陆生活，看着吧，我会带着大家占领全部的大海，到时候海洋就是我们的家园，不管是谁，就算是大宋官家想下海，也得我们同意！”洪涛一把搂住比他矮一头多的泊福，他其实最喜欢这个老头。陈名恩有文化但是胆小、黄海见识广但是狡黠，只有泊福是个有一说一，和自己人绝不虚假的真好人，这样的人几乎透明，你站在他的前面，不用担心背后会有人捅刀子。

“涛伢子，别乱说……”陈名恩本来听着洪涛的话还很高兴，但是最后一句让他瞬间就慌了起来，瞥了一眼在还旁边捂着肚子难受的罗有德和罗大财，扯了洪涛一把。

“嘿嘿嘿嘿……好了，不说了，我的家乡男女结婚之前会有一个订婚仪式，既然是我娶媳妇，那就按照我家乡的风俗办吧。咱疍家人不能去岸上酒楼里庆祝，那就去我们的连排船上办订婚宴。正好今天是中秋，晚上我就和阿珠订婚，这艘船当做我送阿珠的订婚礼，福伯，答应不答应！”对待老实人，再忽悠就太缺德了，上辈子经历了那么多女人，几乎全世界各个地方的人都有，娶一个本来也不算难看的泊珠，并不让洪涛太为难。他需要疍家人甚于疍家人需要他，没有他疍家人一样是过活，但他没了疍家人，就没了自己的力量。罗有德是商人，商人只能交换利益，不能让他们站在自己后背，能站在自己后背的只能是泊福这样的疍家人。

“小二，带着你弟弟架船跟我去买酒！告诉港里所有的疍家船，晚上来喝酒，我泊福要嫁闺女了！”这次老泊福没再算计钱，豪气的拍了拍胸脯，大声吆喝着和两个儿子上了小木船，拉起黑帆向着振州港而去。至于泊珠，他已经不管了，扔给了洪涛。

“阿爷，我娶泊珠，您同意吗？”做为自己的干爹，陈名恩也得享受一下点头的待遇。

“同意……同意……我和你黄伯去帮你张罗！别的、别的客人你自己请吧。”陈名恩没想到洪涛这么痛快，自打自己这个来历不明的干儿子搭上了罗家这艘大船之后，他本以为洪涛很快会脱离疍家呢，有罗家的庇护，改个籍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谁知道洪涛居然很有古人风范，富贵不能移啊！这让他很高兴，谁不愿意有个有出息的儿子呢，哪怕是干儿子也是儿子啊！儿子订婚了，当爹的自然要拼了命的张罗，不过罗家这二位他没敢张嘴请，请不动啊。

洪涛明白陈名恩的意思，这个罗家在琼州势力很大，是一个半官半商的大家族，据说他们的族长是安牵扯到造反的罪名，从临安被贬的大官，到了琼州当了通判。至于这个罗有德到底是罗家里的一个什么角色，洪涛不太清楚，这些事情都是听黄海这些天和他唠叨的，估计黄海也怕洪涛和罗有德走得太近，这是在提醒洪涛对方是个什么身份，别贸然贴上去。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四章扩大队伍

“怎么样，罗兄，晚上别去看什么花灯了，屈尊到我们疍家的船上，给小弟再送一份订婚礼如何？”洪涛并不忌惮罗家的身份，疍家人已经都惨成这个样子了，还有啥可舍不去的？还有啥值得别人算计的？大不了开船去别处混，只要有大海的地方就成，一个琼州罪官还能追到广|州、泉|州去？实在不成就去东南亚岛国混，只要有自己在，到哪儿都是逆天的存在，至少不会饿死。

“这是自然，不过为兄还得回去换换衣服，这样去就太不成体统了。先别过，到时候还请洪兄派人到码头迎一下，现在也得请洪兄借一艘船，好让为兄回去。”罗有德这次很痛快，一点磕倍儿没打，只是刚才吐得太狠，脸上无论如何也挤不出笑容了。

“哈哈哈哈哈……赌局只是一个乐子，罗兄不必当真，就算不赌我也是要带罗兄试试新船的。我要这么好的船没用啊，既不能打渔也没人帮我蹬船，还是放在罗兄那里吧，就当我送罗兄的谢礼如何？感谢罗兄这些日子对我家人的照顾！不许推辞啊！”洪涛这才想起来那艘车船已经归自己了，上面的船夫都上了岸，可是自己要这艘车船还真没啥大用，不如顺手推舟送还给罗有德，这样大家面子上都好看！

“洪兄高义，不过为兄我不能受，大宋的规矩洪兄还不太了解，如果把船又给我了，那我罗有德就没法再在振州露面。既然洪兄看不上这艘船，也没关系，我出钱买回来，随同贺礼一并送还，还请洪兄不要赶尽杀绝啊！”罗有德没顺坡下驴，说是怕赌输了不认账的名声传出去没法做人了，提出另外一个解决办法。

“那就有劳罗兄了，小弟酉时自会在码头恭候罗兄大驾！”洪涛差点伸出手和罗有德来个握手礼，右手已经伸出去了，赶紧又把左手也跟出去，学着宋人的样子抱了抱拳。

“错了，左手在外，这样！”罗有德也挺有意思，你知道错了就完了吧，还出声提醒了一下，等洪涛把作揖的姿势改过来，他才和罗大财互相扶着上了那条车船滚滚而去。

“得，人都走光了，阿珠，别低着头装害羞啦，到了晚上你就是我媳妇了。来，帮我把帆卸下来，咱的船被我玩坏了，还得先修好才能送给你。你和温伯说一声，船头裂了，看他有没有好办法！”几句话的功夫，沙滩上这一堆人就走的走散的散，只剩下阿珠和温家人。洪涛拍了拍泊珠的脑袋，一个大姑娘混到这个份上也是够衰的，一听说有人娶，她阿爷忙不迭的就把她给扔了。

“啊！坏了！我找他们去！”阿珠正沉浸在和洪涛订婚的喜悦中，可一听说船坏了，立马就忘了什么喜悦，双手一叉腰，扯开嗓子冲着温家那几位就冲过去了。喊的什么洪涛一个字儿也听不懂，语速太快了，反正不会是什么好话，温老二也急眼了，招呼着几个儿子往船舱里跑，到底要看看船头怎么会裂口子呢，这不是砸温家的牌子嘛！

事实证明，卡尔没说瞎话，洪涛也没瞎说，泊珠也没瞎发火，船头的外壳确实裂了一道口子，海水正徐徐渗了进来，底舱里已经没脚面了。温老二这回没话说了，闷着头让儿子们用木轨和绞盘把这艘船又拉上了沙滩，用脚手架支好，看着船头那两块榫卯结构已经断开的外船板发呆。他搞不明白这些船板没伤没裂的，怎么就会突然断了。

“温伯，这不怪您，是我把船开的太快了，这种结构受不住海浪的冲打。没关系，以后我开慢点就没事了，不过还得劳烦您重新换两块新板子。另外我建议啊，去找一块铜板，敲薄了之后敷在船头，用铁栓穿过肋骨固定住，这样以后海水就不会直接冲击这些板缝了，多少也管点用。”洪涛心里明白，这个年代的材料受不住太强烈的冲击，自己也没必要去讹这位老人，他家的手艺确实不错，以后还得靠他给自己造船呢。至于如何处理，洪涛也没啥好办法，只能是凑合，把船头包上铜板之后，多少能管点用，至少船板不会再被海浪冲开了。但如果还是玩命跑高速，一样不成，一个顶头浪没处理好，船板不裂，肋骨也得断。

“铜板……官家不许私自用铜……”洪涛这个简单的办法到了宋朝却成了难题，铜在大宋朝是政府管控物质，那玩意是造铜钱的啊，如果谁都有，大宋经济就完蛋了，还不家家自己造铜钱了。

“这样啊……那就换新板子吧，别弄铜板了。温伯，我想和您谈点正事。我和泊家、黄家、陈家、翁家、布家组建了一个合作社，打渔、卖鱼、造船都在一起，然后大家按照股份的多少分成。咱疍家人光靠单打独斗赢不了大海，总要过苦日子的，只有联合在一起，才能力量大。以后像这种快船我还会造，造得更大更结实，要是您能加入我们的合作社，就可以用造船技术入股了。以后不管您家造不造船，都会有分红，只要是合作社里的人打了鱼、卖了钱就得分给您家一份儿。我还想组织疍家人去跑海商，有了这种船，咱疍家人又是海上的好手，凭什么不能挣更多钱呢？”洪涛没急着去处置这艘船的修理问题，这只是他的一个试验品，快是快，但没什么实用价值。他最终的目的是找出一种合适这个时代建造的远航帆船船型，然后开始他的远航计划。光靠打渔，温饱没问题，想富裕太难了。

“能把你的快船教给我的孙子不？我和我儿子保证不学！”温老二听泊珠把洪涛的话翻译完，低着头沉思了一会儿，提出一个让洪涛想不到的要求，这种想法简直太淳朴了，只是为了给子孙留条活路。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

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五章我的奋斗

“我会把造新船的办法写成书，以后谁想学就学，包括您的孙子，能不能靠这门手艺养家，就看能不能把它学好学精了。”和实诚人说话，洪涛就不愿意忽悠人玩了，欺负实在人有罪啊。

“那不成，疍家伢子不认字！”温老二不太乐意。

“我可以教疍家伢子认字、算术，以后还可以教他们航海的知识，比土人船上的牵星手还厉害，不管有没有星星，都可以在大海上畅通无阻，不再用沿着黄水航行了，直接去黑水里走。”洪涛知道温老二就得这么问，他和泊福有点像，活着、奋斗的唯一目的就是自己家族的未来，除此别无所求，既不贪婪也不好高骛远，实际得有时候让人哭笑不得。

“你要造大海船，光有我一家人手不够，我哥哥一家在万安，也是温家造船的手艺。”听到能让孩子上学认字，温老二不光自己入了伙，还要拉着哥哥一家一起入伙。看来自古至今，什么都变了，但各族百姓为了孩子上学念书、出人头地的心始终未改变啊。

温家造船的手艺，洪涛不知道是好是坏，他也没见过别的船匠是什么造船水平，且他也用不到那种顶级的大匠，先不说人家听不听自己忽悠，就算愿意来也来不了。那些大匠一般都是在朝廷经营的造船厂里出力，即使想来也没这个条件，宋朝的国营企业比后世的国营企业凶猛多了，除了军队之外，其他的技术人员和劳工都是半强制性雇佣的，该给多少钱一分不少，但干不干可由不得你自己拿主意。

有温家这个手艺目前就足够用了，主要是他们比较让自己放心，宋人也不会过分关注疍家人在干什么，他们也从来没认为疍家人是宋人的一份子，能容忍这些海民在大宋海域里生活，已经算是很仁义了。这些疍家人正是因为外部社会环境容不下他们，所以才分外抱团，一切都是以家族、族群模式运作的，轻易不会和外族接触。这样的习俗让自己比较好控制，至少在创业之初不会闹什么幺蛾子。

有了温家的加入，洪涛才算是真的站稳了脚跟。疍家人就是自己的族群，也是自己的根基，有疍家人的地方，就等于有了自己的情报站、人力资源网络和补给站。而有了切实可行的捕鱼方式，再有了这种快船，合作社也就可以正式启动了。依靠成规模的集体作业方式和先进一些的捕鱼工具，捕获量肯定会提高不少，再有一个合适的销售渠道，收入较之以前也会提升不少。

只要挣得多，那其它疍家人就能看在眼里，再吸引更多疍家人加入进来，捕更多的鱼、卖更多的钱、造更多更大的船、去更远的地方捕捞更鲜更

大的鱼。这就是一个鸡生蛋、蛋孵鸡的有益循环，合作社也就会越滚越大。当人手达到一定程度、捕获量达到一定程度、销路铺开到一定程度之时，就是这个合作社第一次蜕化升级的时间。

到了那时，这个合作社就不再是单一的生产部门了，它会变成一个渔业协会，它会用庞大的生产能力霸占市场，它会用各种手段打击同行业者，它会向大宋这个宽松的社会体系里渗透，从而摆脱疍家人是流民、是不好控制的海匪的名声。既然上税足够多之后，阿拉伯商人都可以变为大宋户籍，还能当官，土生土长的疍家人应该也可以。这就是洪涛给自己设计的一个出路，他要利用疍家人这个族群帮着自己进入大宋社会，还不是混入，而是光明正大的迈入，起点还不低呢，好歹也是一方豪强。

这种方式有点像后世里的黑社会组织，通过强力控制住某一个产业，然后开始洗白，或者半白半黑的游走于灰色领域里，不断的发展壮大，甚至向政治领域里渗透。这种方式用在别的朝代都不成，不管是唐、元、明、清都容不下这种组织，怪不得后世里有人说过，黑社会这种组织，只有在比较宽容的社会条件里才能真正活下来，这句话很有道理。

意大利黑手党厉害吧？他们为啥登陆美国呢？因为从二战前开始，意大利独裁者墨索里尼就开始横扫意大利的黑社会组织。和一个国家机器相比，什么黑社会也是白搭，他们根本就不是登陆美国，而是逃亡去了美国，结果反倒在更宽容的美国社会里扎了根。

按照洪涛的规划，一旦这个合作社正式融入了大宋社会，在陆地上有了根基，那就可以开始进行远航贸易了。到了那个时候，任何人都拦不住自己了，到了大海上，自己就是世界的海洋之王。有了足够快的船、足够多的水手、完整的产业链、先进的航海技术，自己是想去哪里就去哪里，任何一个国家也拿自己没办法。因为自己会给当地的商人带来足够多的好处，任何针对自己的恶意都会招来他们国内自己人的强烈反对。

就算这些反对之声最终被压下去了，自己也能依靠强大的海上力量封锁任何一个国家的港口，甚至从海上进攻任何一个国家的重要城市，想打就打，想走就走，谁也拦不住自己。当年英国人是如何用巨舰大炮折磨全世界的，自己就照猫画虎的重复一遍呗。

当然了，这只是一个比较长远的构思，想要完成这个计划，恐怕要耗费十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洪涛等得起，如果按照穿越前的年纪算，他才29岁，至少也有3、40年的功夫可以耗费，能不能完成并不要紧，要紧的是这个过程很好玩、很刺激。

至于蒙古人那边嘛，不急！南宋的灭亡也不是这几年就会到来的，等自己控制了海洋，蒙古人估计就没精力去对付这个打算划江而治的南宋朝廷了。这个朝廷并没有向北收复失地的欲望，对蒙古人造不成大威胁。那时候

真正能把蒙古人打疼的应该是自己这个海上霸王，洪涛有一个阴损的计划来对付那些蒙古人。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六章合作者

罗有德，他是洪涛计划里很重要的一环，不过洪涛还没想好到底该如何和他这个官宦子弟相处。拉他入伙现在显然不是好时机，他不是淳朴耿直的疍家人，更不缺洪涛这几条破鱼烂虾。他是个商人，商人讲究的是利益互换，自己目前还真拿不出来什么相等的利益去和他谈条件。但总这么吊着他也不是个事儿，人家礼贤下士总是有需求的，你至少要给人家一个希望，否则人家吃饱了撑的，就为了听听澳洲的新鲜故事能天天陪着你玩？总有玩烦了那一天吧。

“洪兄！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为兄我也是个满身铜臭之人，这一担腌臜之物还望洪兄别推辞，其中有120贯是我赎回车船之资，剩余一百贯算是一份小贺礼。”当洪涛亲自跑到振州码头，看到的依旧是罗有德和罗大财两个人，连个仆人都没带，只是身边放着两个用红色绸布盖着的大竹筐，按照他的说法，里面应该全是铜钱啊！

“罗兄……我说咱俩也别罗兄洪兄的了，太绕嘴。在我家乡那边，交情不错的朋友，年岁大的就在姓氏前面加个老字，年岁小的就在姓氏前面加个小字，老罗，你看这么叫中不中？”洪涛这是和罗有德混熟了，故意拿那个虚无缥缈的家乡说事儿，连河南话都用上了。

“小洪……有点像青楼里的娘子，还是洪兄吧，我们各叫各的。”罗有德试着叫了洪涛一声，不光他觉得不好听，连洪涛自己也觉得不太恰当。

“好吧，各叫各的，先上船，我们边走边聊！”洪涛帮着罗大财把那两个竹筐抬到了船上，真尼玛沉啊，据说宋代有的海船是把铜钱当压仓物。金银这种贵金属在宋代并不流通，除了铜钱和会钞之外，大宗交易往往会采取以货易货的方式，或者用一种叫做关子的东西，有点像后世的汇票，但并不是全国流通，你要想走到哪儿都能用，拿出来就花，就只能背着一堆铜钱了。

“老罗你三番五次在钱财上接济我，确实找准了我的弱点，我现在是很缺钱。不过吧，这种方式不能常用，时间长了，咱俩之间就会产生隔阂，也没准是我心里别扭，也没准是你心里不平衡。所以吧，咱俩还是先君子后小人，有什么事情干脆直说吧，用谈生意的方式相处我更自在些。生意谈完了，咱们再聊感情如何？”洪涛一边坐在船尾控帆，一边踢了踢船舱里的一筐铜钱，直接把话给挑开了，这样一次又一次找着借口给自己送钱，不问清楚对方目的，洪涛很不踏实。

“果然，洪兄和我一样，是商人出身，这我就放心了。为兄不求别的，只是想和洪兄一起做玻璃生意，洪兄在船上不是说过会烧玻璃吗？”罗有德并不诧异洪涛如此直率的问话，也没掩饰，直接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玻璃？嗨，我当是什么呢，祸从口出啊……说实话吧，我只能说是会一点烧制的办法，但从来都没实践过，能不能烧出老罗你说的那种无色玻璃，心里并没有十足把握。”洪涛拍了一下脑门，合算罗有德是看中了玻璃这个玩意，这可真是吹牛不打草稿了，自己啥时候烧过玻璃啊，知道和会做完全是两个概念，洪涛还知道航母是怎么做的，但绝对不会做。

“几成把握？”罗有德并没失望，反而更上心了。在他看来，玻璃这种东西就应该和极品珍珠一样，不是每个珍珠贝里都有的，那么容易烧制，还宝贵个屁啊。

“这个嘛……五成到八成把握，主要看原料合适不合适。”洪涛使劲儿从脑袋里把上上辈子上大学时候做的烧制玻璃试验里的原料回忆了回忆，觉得还是有难度。那时候是去工厂实习，由老师傅手把手的教自己，而且自己当时也没认真学习啊，能记住的具体操作环节不太多。

再说工厂里用的玻璃生产方式是后世里更先进的工艺，谁没事教实习生用土法生产玻璃啊，那些工艺在这个时代一点可能性都没有。而且当时用的都是成品化工原料，很多东西他不知道如何在这个年代去找替代品，而且原料的比例还得不停的实验，很麻烦的。

“能告诉为兄都需要什么原料吗？”罗有德的呼吸都有点急促了，在他看来，玻璃是个贵重的宝贝，一年能做出一件就已经是大匠了，可是洪涛居然说有五到八成把握，这也太吓人了。

“纯碱……算了，还是芒硝吧，要是方便，碱和芒硝都弄点也成，还有石英，石英咱大宋有吧？”洪涛琢磨了琢磨，宋代好像还没有三酸两碱的技术，纯碱这个玩意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弄出来，还是用芒硝代替得了，再加点锯末当还原剂。

不过宋代应该有天然碱，就是那种从盐湖里自然形成的碱块，虽然也不是纯碱，但多少会靠谱点。至于什么地方产这种天然碱洪涛也不清楚，只知道这些东西北方比较多，可惜现在那些地方都被金国和西夏国占据这，罗有德有没有本事搞到还是个问题，如果他真能弄来，自己说不定能弄出纯碱来，那样的话，烧制玻璃就应该有点靠谱了。当然了，如果你弄不来，那就别怪我烧制不出无色玻璃，咱不是没本事烧，而是你没本事弄原料啊。

“亮晶晶的石头？”罗有德不确定洪涛说的石英是不是大宋的石英。

“对，但是别把水晶弄来，不用那么好成色，用水晶烧玻璃就亏了！”洪涛觉得自己和罗有德说的应该是一种东西，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得多叮嘱一声。

“就这些？”罗有德好像觉得太简单了。

“剩下的都是保密配方，我自己弄！”洪涛指了指自己的脑袋。

“哦，是为兄唐突了、唐突了，莫怪莫怪！”罗有德好像明白了什么，赶紧道歉，问别人秘方是很不体面的事情。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七章龙子太郎

今晚，振州港外疍家连排船上也挂起了红灯笼，船边上来来往往的都是疍家的小木船，停在这里的几十户疍家人轮流过来参加洪涛和泊珠的订婚仪式了。由于泊家的连排船还在宁远河口，所以只能借用翁家的船操办。其实用谁家的船都差不多，疍家人不管穷富，家里都一个摸样，一条船而已，顶多是底舱存放的粮食多少不同罢了，也就这么点差别。

疍家男人嗜酒，这和他们的生活方式息息相关，不管中外，常年和大海打交道的人都有这个毛病。他们豪放但粗鲁、直率但易怒、热情却凶狠，就像大海一样，没什么固定的性格。高兴的时候风平浪静，比内陆的小湖还文静，生气的时候波涛汹涌，世界上就找不出如此凶险的地方。

每次出远海，疍家人都是用性命去和大海讨一份口粮，赶上渔汛满载而归，三五个月一家子不愁吃喝。赶上坏天气回不来，家里连你的坟头都不会有，生在海上死了也是魂归大海，剩下的人还得继续过日子，绝不会为了你多流几滴眼泪。每年春秋两次远海，就是疍家人的鬼门关，不去吧全家几个月都要挨饿，去了吧不一定能回来，多喝几口酒，让自己的大脑转速慢一慢，少去想这些窝心事情，才是正经的。

不过这些疍家人只在三条船上活动，最西边那条船绝不涉足，因为罗有德、罗大财在这里，除了洪涛陪着，泊福做为主人过来打了个招呼之外，其它疍家人都躲得远远的。他们也不太明白，一个疍家伢子定亲，为啥要请土人海商来喝酒，疍家人和土人什么时候有这种交情了？

对于洪涛这个疍家伢子，大家都不方便说什么，他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谁也说不清，但他独自在大海上搏杀蛟鲨的事情已经在疍家人里传开了。一个人把整片大海都杀红了，那些平素里大家都躲着走的蛟鲨在他面前，就和小鸡仔一样温顺，杀了那么多也不见有一条敢反抗。

神迹！疍家人里不乏被鲨鱼咬伤、咬残的人，对于这么匪夷所思的事情只能用神灵来当答案了。再加上洪涛长了一个好身板、后背还纹着一个色彩鲜艳的大老鼠头，和疍家人全都不太一样，这就更给他戴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已经有传言在疍家人里悄悄蔓延，说洪涛是海龙王的儿子，由于犯了家规被赶出了龙宫，所以他不怕凶恶的蛟鲨，那些家伙本来就是龙王家里养的。

这种传言在疍家人里还挺有市场，就连泊家、黄家、陈家的下一代们，也都有点半信半疑了。如果洪涛不是龙子，那他怎么知道用那些奇特的捕鱼方式？他怎么会用那种从来没见过的帆？他怎么能造出来像飞一样的帆船？他怎么知道海尽头国家的语言？这一切都是佐证啊！

“老罗，合伙做生意不是你这样做的，如果什么都是你出，最终玻璃烧出来了，我是算伙计呢？还是算东家？名不正则言不顺，这个买卖做不长远。要我说啊，咱俩还是入股吧，我的烧造技术占三成股份，你出场地、出人力占三成股，剩下四成股份咱们做个价，比如说一百贯一股，由你我优先购买，你我都不要的，可以再卖给别人，但一定要我们两个都同意才成。卖股份的钱就是我们的启动资金，用来购买原料进行试验。等玻璃烧好了，我负责生产你负责销售、我管账你管钱，卖玻璃的钱拿回来刨去成本，剩下的我们两个人按照股份多少来分，这样做是不是公平一些？赔钱的时候不是一个人赔，赚钱的时候也不是一个人赚。”洪涛倒是没听见那些传言，他只在疍家人里转了一圈，就溜号了，主要是语言不通。他们喝了酒之后说话更快，干脆一个字儿都听不懂，还不如来找罗有德聊聊生意呢。罗有德也是这个打算，既然来的时候洪涛都和他摊了牌，那就没必要藏着掖着，这个烧玻璃的买卖他是做定了，只是刚一开口，他的经营方式就被洪涛给否了。

“那你要是烧不出来呢？”罗大财生怕洪涛糊弄罗有德，转着眼珠的试图找出洪涛这个办法中的不合理之处。

“我烧不出来浪费的也不光是你罗家的钱，我也买股份了啊，至少一股！我拖着耗着对我自己有什么好处？我嫌钱多烧着玩啊！当然了，你们罗家也有风险，但谁做买卖没有风险？我这个办法就是把风险均摊到咱们两家人头上，如果有需要的话，可以摊到十家、百家头上。你一家赔了一万贯钱，心疼不？一百家每家赔了一百贯，心疼不？”洪涛很愿意给宋人讲一讲公司的组织形式，不怕他们学以致用，就怕他们不学。自己就是来影响大宋朝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并不是来蒙他们钱的，没必要怕他们学。

“可是赚得也只有百分之一了！”罗大财听明白了洪涛的意思，其实他心里也认同，只是不太想承认一个南番流民比自己这个大管家懂得还多，忍不住还得顶顶嘴。

“当然啦，在我家乡有一句话，风险越大、利润越高！如果我要有足够的资金，那我就自己干，赚了全是我的，可是赔了的话，也是我自己赔。一家人，不管有多大买卖，总是需要有合作伙伴的，你不可能把从原料开采到销售环节全都掌握在自己手里。只需要把最关键、利润最丰厚的一两个环节控制住就可以了，吃独食是做买卖里的大忌。我们的玻璃如果成功了，光在大宋卖你们就满足了？不想卖到日本去？不想卖到南番去？不想卖到波斯去？不想卖到大秦去？这些东西还得和别人合作，咱们就算有一百条大船，养得起这么多人每年来回跑船吗？算没算过其中的损耗是多少？难道都我们自己背着？”洪涛索性就把后世里的营销网络和产业链概念也说了出来，不管他们听得懂听不懂，反正大概意思他们应该能明白，不懂的词儿他们会自己问的。

PS:如果你要高兴你就拍拍手！顺便把点击、收藏、推荐票来点呗，举手之劳，对写手来说，就是莫大的鼓舞……

第五十八章罗家庶子

“就按洪兄说的办！罗家在万宁有块地，把玻璃作坊放到那里如何？”罗有德一直都没说话，左手食指在右手背上不停的敲击着，估计是在琢磨洪涛所说的这种股份制模式的利弊，最终还是妥协了。

“不妥！玻璃作坊要烧窑，烟尘很大，而且需要保密，放到万宁很难不走漏风声。我问过此地的疍家人，那个西瑁洲就不错，它面积够大，离陆地不远不近，不怕有人窥探，运送货物和原料也方便，不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目前上面也没有人家居住，只有一些疍家人的连排船停靠避风，他们都是我的族人，正好可以帮我们护卫作坊。”洪涛在和罗有德赛船的时候，就近距离观察过这个小岛，上面森林密布，还有座小山，地势很高很幽静。他也问过温老二，合算那是个荒岛，没人居住，就连疍家人也只是在海边砍砍柴，停泊停泊，因为上面没有淡水。

“那个岛子上面没有淡水，倒是可以用船带着木桶运上去，只是不知烧造玻璃的窑口要建多大？”罗有德就住在振州，对这边的地方自然门清。

“说是窑口，其实就是熔炼金银的坩埚而已，并不需要太大，只是要有优质的无烟煤……就是黑色的石头，可以烧的！”洪涛说完无烟煤，发现罗有德和罗大财没听懂，就又解释了一下。

“石炭？”这次罗大财反应的比较快，都会抢答了。

“对！石炭！再做几个大风箱，温度不够烧不出玻璃来。这个窑口的建造，还得麻烦老罗你了，兄弟我不会建窑。”洪涛用手蘸着酒水，在桌子上大概画了一个坩埚窑的摸样，他觉得大宋朝都已经开始玩汝窑了，找个会建窑的人应该不难吧。这个坩埚窑和瓷窑没啥区别，只要把坩埚底座留好就OK了。

“这个简单，要不我们马上就开始？”罗有德还是个急性子，或者说是挣钱不要命。

“这可能来不及，过完中秋节，渔汛就该来了，疍家人要出远海的，我好歹也算是疍家人了，必须跟着去，顺便我也想试试那艘新船去了黑水远洋里表现如何。现在一没原料，二没窑口，我啥也干不了，不如罗兄先在西瑁洲上营造好窑口、工棚和货仓，再准备一小部分原料，我再开始试验如何？”洪涛才没时间去当包工头呢，想和自己偷奸耍滑？他们还不够格！干粗活别找我，咱是工程师，闹着玩呐？

“阿财，我们回去收拾一下，告诉船上，明日便启程去明州。”罗有德这回算是没了问题，起身就要告辞。

“哎哎……老罗，先不急，我还有问题要问你呢！既然咱俩是合作伙伴了，那就要互相有个了解。我这边的情况你基本已经算摸透了，可是我对你还是一无所知啊，这是不是不太公平？你这么急着要弄玻璃，也不光是为了生意吧？你不如把详情和我说说，这样我也放心了，你说呢？”洪涛早就觉得这个罗有德不太正常，你说他性格随和喜欢猎奇吧，他这些日子基本也不怎么打听澳洲的事情了，可依旧缠着自己不放，还对烧玻璃的事情极其热衷焦急。要说他没有别的打算，洪涛都说服不了自己。不管他的事情自己帮得了帮不了，既然合伙做买卖了，互相的情况就得了解，总不能说你是个走私贩子，我也不闻不问和你一起傻干吧。

“……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秘密，本来我以为洪兄已经知道了，既然洪兄是个君子，不背后打听别人的家世，那我就如实相告了。我姓罗没错，也是罗氏家族的子辈，但我是庶出，这些产业都是家族的。这几年老大人身体每况愈下，我的几位哥哥又热衷于诗词之道，不太看得起经商之人。一旦我父有事，恐怕我就得扫地出门，所以才不得不为今后打算。琼州的香料、织布产业全都在家族手中控制，我无法插手，丝绸、瓷器又被广州、泉州、明州的行会控制，外人更是插不进去。如果可以烧造出玻璃来，也算是解了为兄的燃眉之急。”罗有德听到洪涛发问，沉默了一下，然后很明确的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原来如此，我顺便多问一句，庶出的孩子不能继承家业吗？一点都不给？”洪涛对于罗有德是不是庶出并没什么意见，他是个合格的商人，懂得舍取、懂得尊重人，这就足够了。但是秉承了解大宋一切规则的原则，还是要问问清楚。

“属于我娘和我的可以保留，家族产业无法染指！”罗有德说起这件事儿也是有点无可奈何，他那几位哥哥整天和一群文人墨客厮混，花销巨大。他那个便宜老爹只是个被贬还致仕了的前通判，如果不是他从年轻时起就经营起这么一家商号，琼州罗家早就败了。可是到头来，他到成了一个局外人，这些年虽然也积攒一些私房钱，可是商号并不属于他。眼看着老父亲一天天老去，疾病缠身，万一哪天一闭眼，向来把自己当外人、当低贱人的那些哥哥们肯定不会再让他把持着商号的大权。一想到自己经营起来的商号就要这么灰飞烟灭，他就一宿一宿的睡不着啊。

“得，我没问题了，这件事丝毫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合作，只要你不负我，我必不会负你，最少也会送你一份大大的家业。你看，你这个管家又撇嘴了，你们可以不信，咱们走着瞧！”洪涛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也涨了知识，算是心满意足，刚想吹几句牛X，痛快痛快嘴，就看到罗大财在一边偷偷撇嘴，很不爽啊！

“既然洪兄不是外人了，我们是合……合作伙伴，那就不瞒着洪兄了，阿财并不是我的管家，他也不姓罗，他是我的娘舅。能经营这家商号，全靠我

娘舅以前跟着别人跑过南番，熟悉海路和那边的坐商。只是为了避嫌，他才不得不改姓罗，当了我的管家，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还请洪兄帮为兄保密！”罗有德也觉得洪涛老和罗大财斗嘴不是个事儿，万一哪天真说急眼了多麻烦，干脆还是实话实说吧。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五十九章又断片了

“其实我家乡也有一个娘舅，对我很好，可惜我很多年都会见不到他了，以后能不能见到还不一定呢……”被罗有德这么一提，洪涛突然想起了自己那个怕媳妇的小舅舅，想起了当年他帮着自己四处打架的情景，和这个罗有德甥舅俩是何其相像啊，也不知道他现在过得可好，那个高燕在家里还呲牙咧嘴不了。然后自然又想起了自己的父母、姥姥姥爷、韩雪姐妹以及那些自己喜欢过、一起生活过的女人们，还有洪杉、洪京那些孩子……这个闸门一开，就拦不住了，什么都想了起来。

找到了知音，罗有德也不急着走了，和洪涛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你一碗我一碗，聊一句喝一口，互相诉起了衷肠。要不说酒越喝越近呢，男人这个玩意，都是戴着面具生活，没有点媒介是不肯把面具摘下来的，总要护着那张脸面，就连洪涛这么不要脸的人，照样是小心护着。

可是天天装吧，也有累的时候，也有烦的时候，有了酒这个东西，好了，就有了一个让自己放纵、放松的借口。适当的摘下面具活一会儿，也是一种精神调剂，虽然有时候会有一些想不到的后果，但这个事儿吧，是好是坏很难讲。比如说今天晚上吧，洪涛就喝多了，喝这种和啤酒一样的宋朝米酒他居然喝多了，这要没个六七升的量还真不答应。

洪涛喝多了，那就是一个后果啊，断片呗！后面的事情他全不记得了，反正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已经躺在了船篷里，四周静悄悄的。他先摸了摸自己身上，还好，和以前不一样，以前一断片身边就多个光溜溜的女人，这次还穿着衣服呢，而且身边也没人。然后他又撩起破布帘子向外张望了张望，还好，还是在振州港里，就算他不认得这里的摸样，这些连排船上的味道他也认得，太臭啦！怪不得有个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的典故呢，这尼玛各种咸鱼、瑶柱、鲍鱼干的味道可真太足了，自己居然能在这里睡一宿，太阳晒屁股才起来，可见宋朝米酒的后劲儿也是不小的，但凡弱一些，半夜就得给熏醒。

“大人，您醒啦？需要吃东西吗？”听到船篷里有动静，原本默默坐在船边的一个人影转过了头，露出一张满脸黄红色大胡子的脸。

“卡尔啊，大人这词儿怎么也得用在贵族身上吧，用我身上是不是有点浪费啊！”卡尔刚才坐在船头正在向上天祈祷，祈祷什么洪涛没听见，估计就是什么让他早日回到自己家之类的吧。听到声音，他中断祈祷，又恢复了平时那副温顺的摸样，洪涛一边从自己兜里掏出自己的牙刷和牙膏，一边对卡尔对自己的称呼提出了异议。

“您是一个族群的领袖，还拥有这么多大船，如果在神圣罗马帝国，您就是一位贵族，会有自己领地的，还会受到国王的册封，说不定教皇也会。骑

士只能给贵族行礼，也只能为贵族服务……”看来卡尔是不打算改，他的理论也有点依据。

“你这是自己蒙自己，不用担忧回到你自己国家之后如何向那些贵族交代，等你能回去的时候，会比他们富有的。我也不会说你是被俘虏当了船奴的事情，你完全可以说是落水之后被迫向东流浪，然后在神秘的东方当了贵族。这不是耻辱，应该是你的荣耀，光是在东方的见闻，就够你在宫廷舞会上和一百个贵族女士讲一百天的了，不是吗？”洪涛理解卡尔的想法，他脱离了奴隶身份之后，又有了返回家乡的希望，所以要先在心理上说服他自己，他不是奴隶，还是个骑士。像他这样独自流落到异国他乡的人，如果没有点思想寄托，日子会过得很难熬。

“可是昨天晚上您和那位先生喝醉之后，说是要去和鞑靼人作战，还问过我给教皇多少钱才能雇佣十字军和三大骑士团再次发起东征。”卡尔合算不是在担忧回家的事情，而是在担心战争。做为一个俘虏，他恐怕不太愿意再去打仗，尤其是这种连理由都说不清的战争。

“噗……”洪涛正含着一口苦涩的海水漱口呢，听到卡尔的话，一半海水喷了出来，另一半合着牙膏吞了下去。自己断片之后又胡说八道了！洪涛是最担心这个的，这张破嘴在大脑清醒的时候就不太听话，一旦失去了大脑的管束，指不定会说什么屁话呢。

“我还说什么了？都告诉我，别漏掉一个字儿！”洪涛不淡定了，神情变得非常严肃。

“您还说要试一试帝国皇后的滋味，我觉得这个建议不太合适，她已经50多岁，显然不太适合您，我觉得拜占庭的皇后应该更合适。”卡尔像做贼一样左右瞧了瞧，然后凑到洪涛身边，咬着洪涛耳朵小声说。

“你离我远点！你的牙刷为什么不用？以后每天洗澡一次、刷牙两次，如果做不到，一会儿我就把你淹死在海里！”洪涛一把推开了卡尔，他洗澡倒是挺自觉的，但是刷牙这件事儿总忘，难道欧洲贵族不刷牙吗？

“遵命……”卡尔也从他自己的兜里掏出一个小木棒，又掏出一个小木盒。

宋朝有牙刷吗？有，不光有牙刷还有牙膏，不是盐末子，是正经的牙膏，除了不能弄一嘴白沫子之外，味道、功能都不错。它们已经非常普遍了，振州这种小地方就有卖的，分成了高低两档。高档牙刷雕刻得非常精美，材质从硬木到象牙都有，一头会非常巧妙的植上两排短马尾尖，不叫牙刷，而叫刷牙子，专门卖这种玩意小店，就叫刷牙铺。

牙膏呢，更讲究了，是由全天然无任何添加剂的原料制作，高档的有沉

香、檀香、麝香、冰片和一堆中药材，全都磨成粉末，再用蜂蜜搅拌成糊状，用完之后满口留香，咽了也没事儿，就当吃败火药了。低档的就是用一种树枝子捣烂了之后熬制出来的胶状物，混上姜汁和青盐就能用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章大宋餐饮业

大宋朝不光有牙刷和牙膏，还有口香糖呢，也分成高档和低档两种。高档口香糖和高档牙膏配方差不多，只是不知道放了什么东西，它可以凝固。商家会把它用磨具压成一种棒状带花纹，手指长短的小玩意，叫做牙香筹，专门放到一种精美的小布袋里。比较讲究的宋人都会在腰带上挂着几个小袋子，其中就有一个是装牙香筹的。吃完饭之后，就从小袋子里拿出一根牙香筹，在牙齿上来回蹭一蹭，再用清水淑一淑，满口留香。那根牙香筹还不是一次性的，可以反复使用，用完之后擦洗干净，重新装回小袋子里去，很方便。至于抵挡的大宋口香糖，那就是柳树枝子了，吃完饭揪一段柳枝，把叶子和外皮剥掉，塞嘴里嚼吧，嚼烂了吐掉就成，这不是和口香糖一样嘛。

洪涛只买了牙刷和牙膏，口香糖就算了，他受不了那个强烈的麝香味道。不光是他买了，还给卡尔、泊珠和几家的小孩子都买了，要求他们只要想和自己学认字算术，就必须每天早晚刷牙，否则不教！这回泊福没心疼，能让孩子们读书认字，他觉得用点牙膏牙刷很正常，认字的人就该比不认字的人生活的讲究一些，这才像样儿！

“他们人呢？我的未婚妻呢？”洪涛还想问问自己用中文说啥了，可惜卡尔的中文还处于听不懂也说不出来的状态，只能去问泊珠。但是今天的疍家人锚地里显得格外清静，好像一个人都不在，连小孩儿哭都听不见。

“……”卡尔嘴里含着牙刷不方便说话，只是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又向振州港的方向指了指。

“哦，拜神去了。你麻利点儿，我们俩也去城里逛逛，给你做两身衣服，我这个贵族老爷也得打扮打扮是吧？”洪涛有点饿了，昨天晚上光喝酒没怎么吃东西，现在疍家人都去拜神了，自己正好闲下来，可以去城里好好逛逛，亲眼看看大宋朝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嘛。

振州港非常小，只有一条主街，也就是振海楼门口那条土路，倒是挺宽阔平坦的，再加上南方空气湿润，基本没什么尘土。洪涛已经算是振海楼的会员了，他可以在这里白吃白喝，只需要在账单上写个名字就可以，合算后世里说的签单，大宋朝就有了。他和卡尔进了振海楼，伙计立马就窜上来了，笑呵呵的把两人往楼上雅座请，不过洪涛没上去，他想在一楼吃早餐，这里人多噪杂，所以才能看到更多东西。

宋朝的早餐和后世的西班牙、希腊这些地方差不多，非常丰盛。其实宋朝整个的饮食习惯都和西班牙、希腊差不多，搞不好这些南欧国家的饮食习惯就是从宋朝传过去的。宋人一天正餐只有两顿，叫做朝食和晡食。朝食的开饭时间基本就是早上9点多，晡食的开饭时间从下午4、5点钟开始。

不过吧，宋人很馋，生活比较富裕地区的人都很馋，整天不是琢磨玩就是琢磨吃。所以表面上说是一天只吃两顿饭，真正吃两顿的只有城外农户，城里人一天至少吃三顿，如果要是当官的或者那些文人，一天吃五六顿也很正常。而且宋人不讲究养生、减肥啥的，想吃啥就吃啥，大街上啤酒肚比比皆是，罗有德才不到40岁，身材倒是不胖，却挺着一个小肚子。

有了这种饮食习惯，就催生出了风格不同的餐饮行业。像振海楼这样的大馆子，早上开得很早，6点多就营业了，估计南方人喜欢喝早茶的习惯就是从宋朝养成的吧。这一餐不算正餐，算是点心！到了9点左右，正餐上来了，一直卖到日头顶天，然后把门口的望子一撤，宣布停业，到了下午4、5点钟，再开门营业，继续卖晚餐。望子就是一个布帘，挂出去就是营业，撤下来就是停业。

您要是中午饿了，咋办呢？也有办法，总不能饿着。不过就不能去振海楼这样的大酒楼去吃午餐了，宋朝是没有午餐这个概念的，只有一些街面上的小摊贩会在中午卖一些小吃，饿了就去找他们吧。

其实还有比振海楼开业更早的饭馆，它们天不亮就营业，只是这种很特殊的饭馆在振州城里没有，要到临安那种都城去才有，它们是专门给上朝的大臣们预备的。宋朝的皇帝对大臣很宽容，很少砍头，但软刀子割肉也挺狠的，上早朝的时间是半夜。凌晨3、4点钟起床，大臣们总不能空着肚子去上班啊，于是就会有半夜开门的小店，专门提供食物给他们。这种小饭馆一般到了中午就关门了，只买早茶、早餐，不经营晚餐。

还有的饭馆只经营晚餐和夜宵，宋人喜欢夜生活，用后世的话说就是娱乐业发达，吃完了晚饭之后才是商人、文人、官员社交的时间，不管是去哪儿玩吧，反正不折腾到半夜是不罢休的。后世里北|京著名的饮食一条街簋街，就是靠着夜店火起来的，如果放在宋朝，簋街就是这种只卖晚餐和夜宵的小饭店。

酸菜馅烧麦＋海鲜面条，这就是洪涛听店小二唱了十分钟之后点的餐。宋朝的饭店酒楼里没有菜单这个玩意，只是在柜台上面用木板写一些菜品名称挂着，叫菜牌。不过那些菜牌都是店家拿手的大菜，大多数人不会特意跑到柜台前面去仰着脖子看，都是听店小二唱菜名。

怎么唱呢，除了口音之外，还真和相声里报菜名一样，很押韵的用一种特殊的强调唱给客人听，不光唱菜名，还要把主要原料和做法唱出来。每个小二唱的词儿都不太一样，他们的唱词和唱功并不是统一培训的，全靠是自己琢磨。看来在宋朝当个店小二也不容易啊，没有一些音韵知识、一副好嗓子和强大的记忆力，连刷盘子都不够格儿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一章商业

可惜店小二不管唱得多动听，对洪涛和卡尔而言都是对牛弹琴，他们俩一个听不懂南方方言，一个干脆连汉语都听不懂，最终只能拜托小二帮着点了个早餐吃。小二给洪涛和卡尔点的就是烧麦和面条，不过这两个玩意在宋朝的叫法不一样。烧麦叫兜子，面条叫汤饼，味道都不错，只不过烧麦里那种酸酸的东西是什么洪涛没搞清楚，暂且叫酸菜吧。

“哥们，你踩我脚了，没硌着您？”吃饱喝足，洪涛正望着窗外琢磨下一步该去哪儿转转呢，脚上突然传来一阵痛。转头一看，三个头顶用绸布把头发裹成一团、穿着斜襟长袍，外面还罩着一件非常薄的纱质外套的人正背对着自己互相作揖告别呢，其中一位的脚后跟正好踩在自己脚上，他穿着鞋，自己没穿鞋，能不疼嘛。

这种打扮和罗有德差不多，头上那块纱巾叫东坡巾，是宋代文人的最爱，身上的斜襟长袍叫襦裙，外面那件不系扣的长袍叫对襟衫，标准的士人。如果这是明朝或者清朝，洪涛就忍了，踩一脚踩一脚吧，但这是宋朝啊！虽然疍家人算是连户籍都没有的贱民，但这个时代的阶级压迫并不是很厉害，四民平等啊，你凭啥踩我白踩？就算不道歉我喊两句总没罪吧。

“扫兴……”洪涛这一嗓子把多半个厅堂里吃饭的人都惊到了，那个踩他脚的人都原地蹦了起来，你说他这个嗓门不去混歌唱界多浪费吧。

“嘿！孙贼！你踩就踩了吧，还跳起来跺一脚，这是成心的吧？不成，你别走了，给我道歉！”其实前面那一脚并不是太疼，洪涛就是闲的没事儿干了，自己和卡尔这个打扮根本没人搭理，他想找宋人说几句话，哪怕是吵架也成啊。可是后面这一脚就真疼了，疼得洪涛把手里的牙香筹都扔了出去，正好打在了那个踩他脚的文人脸上，上面还有洪涛的口水，啪的一下，就贴在了脸皮上。

“你……你你……”那个文人被洪涛一把揪住了脖领子，差点没给勒死，双手抓住洪涛的手腕和打秋千一样挣扎着，却挣不脱。

“小哥……小哥……休要动手，他们是读书人……”这时掌柜的跑了过来，插在二人中间，一边向洪涛求情，一边冲着洪涛使眼色。意思很明白，这些读书人不能惹，赶紧撒手。

“他大爷的，读过书认识字就TM了不起啊，老子我还是大学毕业呢，艹！”洪涛一看掌柜的那个摸样，知道是为了自己好，骂骂咧咧的松了手，和卡尔一前一后走出了酒楼。后面那几个文人这时也缓过了神儿，废话又开始多了起来，好在洪涛听不懂他们说什么呢，就当没听见吧。

“大人，我们应该去买一双鞋，这样光着脚，肯定得不到别人的尊重。”卡尔只知道刚才洪涛和别人起了冲突，并不知道为什么，看到洪涛怒气冲冲，肯定是没占到便宜啊，于是开始给洪涛出主意。

“也对啊，走，我们去那边转转，看看有没有卖鞋的。”洪涛并不是真生气，他主要是闲的蛋疼，总想惹点事儿，但是又不敢太过放肆，所以才对自己不满意。

振州城很小，从码头到城门只有一条主街，长不过半里多，可是今天非常非常热闹，几乎满街都是人，很有点90年代王府井的感觉。这可不是天天如此，只有节假日才这样，宋人的节日挺多，听说大部分都是带薪假日。比如说中秋节吧，就休息三天，平时呢，每十天休息一天，叫旬休，一旬休一天，星期、礼拜这个概念在宋朝还没有呢。

宋人对休假的执着非常强烈，这个休假可是真休假，大家谁都不许工作。你说你要加班，你的上司会骂你一顿，他们认为在休息日还不照顾家庭的男人很不是人，所以在宋朝别以加班为荣，惹恼了皇帝，说不定就把你贬到海南岛去了。那休假都干什么呢，就是吃喝玩乐了，还是皇帝带头玩，他不能四处乱跑，于是就在京城里使劲儿折腾，以此来做个表率，号召全国百姓以他为榜样，大家都使劲折腾。

洪涛很赞同宋朝皇帝和大臣们的这种做法，看上去这个国家的皇帝和大臣都不太靠谱，其实这叫拉动内需。只有给百姓提供更多的休闲时间，市面上才会衍生出更多的服务、娱乐行业，于是国内的买卖就增多了。买卖行为一多，国家的税收就多了，内需拉动起来，国内的商业才会繁荣，国内商业以繁荣，自然吸引外国人过来交易，进出口贸易也拉动起来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手段，不光不是不靠谱，还是非常靠谱的事情。

那宋人都玩些什么呢？如果没来到宋朝，洪涛绝对想不出宋人的日子过得这么舒心，幸福感很高。他们的娱乐业真的很发达，元明清三个朝代在这方面根本就不能拿出来和宋朝相提并论，差太远了。就算放到后世的中国，这些娱乐设施一般的二线城市都比不上，太多、太全了、太专业了，怪不得能催生出来宋朝的篡街呢。

振州城里这条街大致分成了两部分，从振海楼算起，应该叫商业街。两边所有的店铺都开门营业，还有两排摆摊的人，从吃喝到穿用卖什么的都有。宋代的饭馆、酒楼有一个特别让人匪夷所思的习惯，他们不在乎有小摊贩挡着自己的大门摆摊，只要别把大门堵死，不影响客人进出，门口的摊位越多，店主就越高兴，哪个店门口的小摊多，就说明那个店里的生意好。这些小摊贩还可以拿着自己卖的小吃去店铺里推销，只要别死缠烂打，店主是不会干预的，随便卖。

所以说吧，宋朝的酒楼饭店不光不限制食客自带酒水，还鼓励客人叫外

卖，你只要掏钱，凡是附近有的小吃，店小二都能给你叫来。这种共生关系洪涛一直都没闹明白，难道说这些小吃摊能帮着酒楼饭店招揽顾客？不应该啊，根本就不是一个消费群体，只能说是宋朝的食客胃口比较好，大菜小吃都想尝尝。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二章装逼很贵

除了饭店酒楼之外，最多的就是成衣店了，这种店铺只卖成衣或者来料加工，不卖布匹绸缎，想买布料，可以去专门的绸缎庄。原本洪涛以为古代人都是自给自足，衣服啥的除了富人，一般都是自己加工缝制，一直到清朝末年都是这样啊。可宋朝不是，就连振州城这个偏远地区的小港口城市中，也有几家成衣店。

洪涛本来是想买一身正经宋人的衣服，他已经问过罗有德了，一般在宋朝，短打扮的都是苦力和衙役，但凡读过书认过字的，不管身上有没有功名，都可以穿士人的衣服，不用像唐代一样，当官的穿什么、士人穿什么、商人穿什么、农民穿什么都有死规定，乱穿算犯法，轻则鞭刑，重了就蹲监狱去了。宋代除了正式的官员服装不许乱穿，代表皇家的明黄色布料别乱穿之外，你爱穿啥穿啥，不光颜色上没限制，材质上也没限制，只要你自己不怕别人笑话，就算是打渔的买一身读书人的绸缎长衫穿也可以。

但当他问完了这家成衣店里的衣服都多少钱之后，就打消了穿士人衣服装次逼的念头，价格有点贵！一件斜领的布料襦裙就要370文钱。问题是这个襦裙不能单独穿，外面还得披着一件没有扣子的对襟罩衫，这个罩衫最次也是罗纱的，要价600多文。您穿上襦裙和罩衫了，总不能披散着头发吧，还得在脑袋上用一个叫做幞头的布片把头发包成一个拳头大的疙瘩，这个玩意居然也要300文！

光有外衣还不成，总不能光着屁股就穿两件大袍出门吧，所以还得来条裤子，便宜的也得500文，再加上条腰带200文，一双麻布鞋30文左右，如果您想出远门啥的，还得买个叫做搭膊的宋代背包，又是300多文没了。算下来置办一身中低档的文人行头最少也要小3贯钱，怪不得穷人家的孩子都读不起书呢，买两身学生装就得顶两石米了，够一家人吃好几个月的。

洪涛只是想装逼好玩，他可不喜欢这种长袍，太累赘了。如果要是便宜的话，他就买两身和卡尔穿着玩，这么贵还是算了吧。成衣没有合适的没关系，这里还能买料订做，料子多少钱，就收三分之一的手工费，很公道！于是洪涛给自己和卡尔买了两匹用棉和麻纺织的软麻布，一匹象牙色一匹黑色，让店里的裁缝按照自己身上穿的这身后世里的夏季便装，给自己和卡尔各做两套出来。没有扣子没关系，洪涛只让店家原样锁扣眼就成了，扣子他自己会送来。海里有的是厚重的贝壳，回去磨几个，钻两个小洞就是扣子嘛。剩下的布料再一人做一个搭膊，正好！

不过衣服今天还取不了，至少需要两天时间，洪涛倒也不急，干脆让成衣店做好了衣服就送到振海楼掌柜哪儿去，钱自己先给齐了。衣服有了，那就该鞋了，说实话，洪涛还真不适应整天光着脚走路，在海上那是没办法，但是到了陆地上，脚上有双鞋还是很必要的。

那种便宜的麻鞋洪涛肯定不会再买了，便宜是便宜，太不禁穿，花30文钱买它还不如10文钱一双买草鞋呢，更便宜实惠，其实鞋帽店的小二就是这个意思，他只是没好意思说。

“这是猪皮还是牛皮？”洪涛是谁啊，小二脸上的表情他用眼角看得一清二楚，都说装逼打脸特别过瘾，这次洪涛打算亲自试一下，看看到底舒服不舒服。

“回客官的话，是牛皮……”店小二的素质还是不错的，洪涛和卡尔两个人一身短衣短裤的苦力打扮，还光着脚，能有问有答就已经很仁义了。

“你这里能订做鞋吧？来，拿纸笔来，我来画个图样，就按照图样给我订做……十双！”洪涛拿起一双牛皮鞋看了看，不满意，底太薄了，软和倒是软和，不适合走长路,而且海南岛这个天气，穿皮鞋好像有点捂脚。

穿草鞋洪涛受不了，脚趾头很快就会被磨破，万一发炎感染了，这个年代没有抗生素，因为一双鞋丢了小命非常冤。穿麻鞋穿不起，那玩意太不结实，只适合不怎么劳作的城市居民日常穿，一旦沾了海水，再晾干，折腾两次就破了。穿皮鞋有点热，这时候的皮鞋还不是低帮的，中帮，有点像短靴，常年20多度以上，还潮湿，穿一双短靴？这也太能装了。

所以洪涛要自己出样子做鞋，做后世的皮凉鞋，既比草鞋舒服，又比麻鞋结实，还比皮靴凉快，价格高点无所谓，洪涛穿得起。不过在鞋底和鞋面的皮质选择上，洪涛又和这家店铺的做鞋师傅废了半天话，好不容易才说服了他给自己做鞋。这些宋人太实在，做出来不结实的人家不给做，怕砸了牌子，就算客人乐意他们也不乐意。

三层厚牛皮缝制在一起当鞋底，上好的软牛皮裁成细条，然后手工编制成皮带宽窄，在鞋面上形成一个叉子，这就是鞋面，鞋面后面还延伸出一截，正好到脚腕子的地方，是个皮套，用皮绳系上，这双鞋算是固定在脚上了，走跑都跟脚，就是摸样有点怪。

别说大宋人说怪，洪涛自己看着都怪异。这尼玛就是后世里女孩子穿的那种凉鞋，无非就是没有跟罢了。但由于材料和工艺的限制，洪涛也想不出更好的做鞋方式了，女孩子穿的就女孩子穿的吧，大宋男人还穿连衣裙呢，这也算入乡随俗了。说到这个问题，洪涛很不满，他觉得大宋朝别的地方都好，就是宋朝男人有点娘娘腔。穿连衣裙不说，没事还就爱插个花、化个妆啥的，身上的衣服还要用香料熏了，再挂上一个香囊，弄得比女人还香。

洪涛已经暗下决心，不光要救大宋朝，还要把大宋朝男人这个臭美外加娘娘腔的毛病改过来，否则大宋朝再这么发展下去，以后这个国旗就可以改成六色旗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三章自己找乐子

买完了衣服和鞋，洪涛和卡尔依旧是一身短打扮光着脚，啥也没改变。没成品啊，都是订做，当时穿不上，无奈，只能是先买两双麻鞋穿上，这样去逛街好歹不用再怕别人踩脚了。

再往北走，就不是商业街了，变成了娱乐街，两边也不是卖东西的商户，而是卖艺的艺人。杂耍、木偶戏、讲故事、唱故事的都有，不过洪涛大多数都听不懂，也就没去捧这个场。最北面的街边是两大片土场子，左边围着一群人在看摔跤比赛，右边围着一圈人，在看蹴鞠和踢毽子。

宋朝流行摔跤和踢藤球，这个洪涛有所了解，罗有德在船上没事还拿出一个藤球来耍几脚呢。这玩意据说是足球的起源，叫蹴鞠，不过洪涛觉得这个东西和足球还是有很大差距的，和藤球更像，或者就是一种大号的毽子，以花样为主，竞赛为辅，是一种表演项目。

摔跤嘛，洪涛更感兴趣，因为他本身也会，做为一个半专业人士，自然要好好看看宋朝同行的技战术水平了。角抵，这是人家跤场上挂出来的招牌，两个人在木台上相搏，组织者还会当场开出赔率来，就地坐庄，每场都可以参赌，一文钱都可以押，摔跤的是摔跤的，坐庄的是坐庄的，两拨人，谁也不耽误谁，估计是个合作关系。至于里面有没有内幕，有没有故意放水吃大赔小，洪涛就不清楚了，反正宋人真是好赌，只要有机会就得赌一把，还不分贫富，就像后世买彩票一样，全**动。

“帮我提着鞋，看我上去给咱把鞋钱挣回来。”在台下看了一会儿，洪涛大概搞清楚了宋代摔跤的规则，还小赌了两把，都赢了，于是他又开始不安份起来。看到有观众也可以上台参赛，还可以自己押注自己，他也想上去试试。赢钱是小事儿，主要是乐呵乐呵，来大宋好几个月了，除了喝多了一次，就没啥娱乐项目。这个人整天光干活儿也不成，也得发泄发泄，没有乐子就自己给自己找乐子嘛。

“好……”宋人除了好赌之外，还爱看热闹、爱起哄，属于那种看热闹不怕事儿大的。洪涛一上场，立刻就引来台下一阵喝彩声，不过怎么听都不像是真喝彩，有点盼着他赶紧挨揍的感觉。

洪涛还不太过瘾，他干脆把上衣给脱了，直接扔到了台下卡尔的脑袋上，然后在台上摆了几个健美比赛的姿势，让台下的观众好好看看自己身上的腱子肉，还有后背上那个五彩缤纷的大老鼠脑袋，主要是给台下那些大姑娘小媳妇看的。宋朝妇女的地位不太高，但这是相对的，如果和唐、元、明、清比起来，就高多了。至少不用裹着小脚藏在家里郁闷一辈子，宋朝女人不管结婚没结婚的，都可以上街乱逛，还能下馆子吃饭去角抵场这种娱乐场所游玩，没人会说三道四。

“好……哦……好手艺！”宋人看过健美比赛吗？肯定没有。宋人见过洪涛这样高大健美的身材吗？不能说没有，但是很少。

洪涛这么一亮相，立刻就引来了更多的叫好声，这次好像有点靠谱了，起哄看热闹的成分少了很多，大部分人是真心喝彩的。不过这个喝彩还不是给洪涛本人的，而是冲着他后背上那个大老鼠脑袋的纹身。宋人也喜欢纹身，但都是黑色和青色，没有后世里那么多色彩。洪涛这个纹身放在这时候就是绝技了，五种颜色还种种艳丽，很是诱人，台下有几个小娘子都开始往台上扔花朵了，眼睛里全是热烈的崇拜。

对了，这里要多啰嗦两句，在宋朝可千万别用姑娘、小姐这两个词儿称呼女性，这两个词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称呼，和后世里坐台是一个意思，你这么称呼良家女子人家保准和你玩命。那怎么称呼宋朝女人呢，叫娘子，认识不认识，岁数别相差太多的，都叫娘子。如果太年轻的就叫小娘子，听上去有点流氓腔调，但确实就这么叫，宋人不会怪你的。

男人之间称呼也有讲究，汉子、老汉别乱叫，算是骂人呢。碰见年纪差不多的男人，叫兄、弟都可以，上了岁数的男人叫老丈可以，叫老头他们听不懂。

女人可以叫娘子，那男人能叫相公不？不成，宋朝的相公不光普通人之间不能叫，夫妻之间也不能叫。这时候的相公是一种尊称，带着官职的尊称，除了当朝宰相之外，只有特别受尊敬的大官才有资格用这个词儿称呼。比如说岳飞，就可以叫做岳相公。

宋人摔跤手的技术如何呢？还凑合，宋朝的角抵在洪涛看来，更像是古典式摔跤、国际式摔跤、蒙古式摔跤的综合体，也有一定的套路，但都不太精细。对人体各种关节、重心的研究还不是太透彻，上肢力量运用的比较多，利用全身各部位发力的方式还不太成熟。

“好……哦……”只用了不到三分钟，洪涛就把和他对垒的那位用一个跪姿背负投给扔了出去，然后他还没立刻起身，在原地保持着那个单腿跪地，屁股向上顶起的姿势，歪头冲着台下几个小娘子玩命抛媚眼。他这个媚眼人家看得到看不到很难讲，主要是眼睛太细了。不过台下观众的反应很给力，无数支鲜花都扔了上来，其中还夹着两只香囊，也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扔得还挺准，打在脸上生疼。

第一场洪涛赢了80文钱，还不太满足，这种被别人认可的感觉太好了，洪涛打算多享受一会儿，所以他把赢来的钱又押在了自己身上，开始第二场比赛。让他这么一闹腾，附近很多看别的项目的观众也都围了过来，整条街上就角抵场这里最热闹。

第二场这个对手并没吸取上一场那个失败者的教训，上来就发起了主动进攻，但是面对身高臂长的洪涛他占不到先手，几次试图搭手都被洪涛破解了。一着急就有点冒进，结果被洪涛抓住了他的左臂，还没等他挣脱，洪涛一低身，就又靠到他的怀里去了，然后他就从洪涛身侧飞了起来，结结实实的一个肩车摔在了木台上。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四章新玩具

连胜两场，洪涛更高兴了，在木台上跳起了机械舞，这种怪异的舞蹈大宋人绝对没看过，看着洪涛浑身骨头节都和断了一样，大家的兴致更高了，这次扔上来的不光是花朵和香囊，还有铜钱，都是照着脑袋上扔的，太孙子了！

第三场稍微废了点力气，这位比较聪明，他吸取了上两位的经验，轻易不主动做动作，两个人你来我去的在台上折腾了五六分钟，谁也没抓到谁，光斗手上功夫了。这下台下的观众们不乐意了，他们不懂太多技术动作，只是来看热闹的，你们俩在台上和打太极拳一样有什么意思啊。

“嗨……啊……咣当！”为了让观众更高兴，洪涛决定冒冒险，他用了一个舍身技，卖个破绽给对手。等对手把自己上身抱住，已经开始发力的瞬间，突然用腿别住了对方的支撑腿，然后缠住对方的身体，借着对方用力的方向倒下去。最终的结果是两个人都倒了，但洪涛压在了对手身上。

平局！宋朝的角抵不玩寝技，倒地之后不许再继续做动作，谁先倒谁算输，两个人都倒了，那就是平局。平局就平局吧，反正洪涛就是图个乐，输赢并不重要，第四场也别比了，人家靠摔跤混饭吃也不容易，踢场子的事情最好别干。不过洪涛长了一个心眼，他特意和这个角抵班子的领队老丈聊了聊，连比划带说，终于弄明白了一件事儿。自己这点技术已经能在广|州当上二流摔跤运动员了，这些人并不是振州本地的，而是从广|州组了班子，趁着中秋节特意来走穴的。第三场这个对手，就是广州小有名气的角抵手，二流还靠上呢，算是镇场子的了。

“老子要是混不下去了，就去广州撂场子摔跤混饭吃去，等蒙古人打过来，我驾船就跑，去欧洲当个通译应该没问题吧？卡尔，你们国家需要通译不？”洪涛打听角抵的事情是有目的的，他在给自己找后路呢。发展远洋贸易这件事儿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能不能成、能不能赶在蒙古人打过来之前完成还是个未知数。

“如果大人能驾船回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陛下一定会亲自接见您。拯救一个帝国骑士就是很可贵的，再能穿过阿拉伯人的封锁，我觉得册封一个男爵和一块领地都是您应得的。”卡尔对洪涛这个假设给出了高度的评价。

“齐了！就这么定了，五年之内，我一定送你回家！不过在这之前，不管多危险，你都要和我站在一起，我可能是你这辈子回到祖国的唯一机会了。”洪涛此时脑袋上也插着两朵花，肩膀上搭着五六个香囊，正挨个闻呢，看哪个味道更好。

“请大人放心，我没有别的选择，虽然赛里斯国比我家乡富裕百倍，但做

为一名忠于皇室的骑士，我还是要回去为家族效力的。我想把在这边看到的东西都记录下来，很多东西都对我的国家有帮助。”卡尔还是个很爱国的家伙，当个骑士难道就这么有成就感吗？洪涛很难理解。

“大宋帝国！你要多学学这里的语言了，我需要一个完整的团队，以后不能总让我给你当通译吧？给你三个月时间，必须要学会这里的话，至少要像我一样。走吧，我们该回造船厂去了，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爽也爽了，逛也逛了，洪涛的心思重新又回到了他的庞大计划上，现在还不是高兴的时候，距离目标还有很远很远呢。

新船还在维修，温老二带着两个儿子一直在和这艘船的船头较劲儿，总想用一种办法让船头能抵御住海浪的冲击。另外一个儿子已经驾船出海，要去万宁把温老大一家也叫过来，加入洪涛这个合作社，这样才能多占一些股份。疍家人也不傻，看着泊家、黄家、陈家、翁家、布家的孩子隔三差五就运过来一船一船的海鱼、海蟹，再傻的人也知道他们肯定找到了快速捕鱼的方法，再见过洪涛这艘能飞的帆船，还不赶紧跟着一起干等什么？

洪涛很喜欢温老二这种刻苦钻研的态度，世界上的事儿，只要你肯琢磨、有机会实践，就总能找出更合适的办法。不过他自己没加入温老二的研究团队，而是拉着温七又开始琢磨新鲜玩意了。他们俩用一整块樟木板削来削去，最终削成了一块两头尖尖、略向上翘起的3米多长的木板。然后又开始在这块木板中间和尾部开了两个长槽，插进去一长一短两只鱼翅摸样的玩意，尖头冲下。

“这叫帆板，在大海上跑得可快了，比那艘会飞的帆船还快。”泊珠自从中秋节后就是洪涛的准媳妇了，可以整天跟在洪涛身边，只要别睡一起就没人说闲话。

“做什么用？”做为一个大海上长大的女孩子，泊珠对船这个玩意很敏感，一句话就问到了关键处。

“呃……训练水手用，不玩会这个，就不能驾驶新帆船。别小看这个木板，它是驾驶帆船的基础，另外还可以锻炼身体，在大海上没有一个强健的体魄是不成，以后我还会造更大更快的帆船，让每个疍家人都能上去，但是在上大帆船之前，先得把这个玩意学会。”洪涛本来想说是给自己做的大玩具，但考虑到众人的反应，只能编了一个更高大上的理由。

“我能学吗？”泊珠最大的愿望就是像疍家男人一样驾着船去大海上捕鱼，别人满足不了她这个愿望，只有洪涛支持她。

“不是能不能学的问题，是必须学，不光要学，还得帮我一起做。我的媳妇将来要当大帆船的船长的，别听你阿爷的，他们过时了！”洪涛很喜欢泊珠这种性格，他不需要那种娇娇气气在家守着丈夫的伴侣，没意义，能享受到

的温存、甜蜜他上两辈子早就享受全了。

“你教我……”泊珠呲着一嘴白牙笑得非常开心。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五章夫妻板

帆板的构造很简单，就是一块木板削光滑，两头是圆是尖无所谓，中间插一块稳向板，尾部再弄一个短一些的尾鳍就完事儿了。加拿大和美国沿海地区的年轻人都会自己做这种器械，除了专业运动员，很少有去买成品的，在自家车库里捣鼓几天就完工了。不过他们有地方去买配件，也有现代工具，洪涛目前没地方找零部件，所有的加工都要用原始工具。最关键的是没有万向轴，怎么固定桅杆呢？

帆板上的桅杆不是死的，是通过一个万向轴插在帆板中部。换风向和加速的时候，还要不停摇动这根桅杆，带动帆具吃风。可是这个年代连轴承都没有，哪儿去找万向轴呢？洪涛和温七试着用黄花梨等硬木雕了几个试了试，效果不太好，再结实的硬木，也不如钢铁好用，尤其是体积不大的时候，稍微一较劲儿就咔吧了。最终还是泊珠给他出了一个主意，不用什么万向轴了，不就是想让这根桅杆连在帆板中间这个小洞里不脱落还能前后左右摇晃吗？直接找根绳子，从竹子做的桅杆中间穿过去，穿到帆板下面，绑个死结，不就把桅杆连接住了，还能随意摇晃，绳子磨坏换一根，反正麻绳多得是。

解决了桅杆的固定问题，这具帆板就基本成功了。帆具好办，用几根竹条拧成一握粗的竹棍，用细麻绳一道一道的缠死，在桅杆一米多高的地方连接好，这就是帆撑了。两根帆撑利用竹子的弹性自然形成一个弓形，不仅可以撑起帆布，还能很方便的握住不打滑，既轻便又结实。

这时候帆板还不能下海，在板具的上面儿中部还要沾上一块粗麻布，这是人脚站立的位置，不打滑就可以。固定器就免了，反正也不是必须的，许多选手都不用固定器，他们需要用不同的站立姿态控制帆板的重心，过份限制双脚的位置反倒成了累赘。

夫妻板！这是洪涛给新帆板起的名字，寓意是他和泊珠这对儿小夫妻共同创造出来的。第一具做好之后，洪涛在海湾里试了试，挺好！帆的重量稍微大了一些，不太适合女人和孩子用。不过这没关系，多做几具大小不同的帆和桅杆就可以，这玩意的帆和桅杆是连在一起的，要换就换一整套。有了第一具帆板的制作经验，第二具和第三具就省事了，一天多时间就能削完主体，连漆都不用涂，樟木这个玩意很耐水，有了漆之后脚踩上还打滑呢。

“这孩子果真是在海边长大的，他搞出来的东西不是一家人、一辈人能想出来的。”看着在海面上踩着一块木板、拉着一面小帆高速飞驰，时不时还腾空跳起的洪涛，温老二算是心服口服了。他这个祖传了好几辈子的老船匠也从来没想过人类能在大海上这么自如的奔跑，如履平地这个词儿他不知道，但他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多亏了阿珠，否则咱们疍家人留不住他，这个伢子的心很大，几百贯钱他根本看不上眼。这不是我说的，是罗家那个把生意做到南番的海商说的，就是不知道他能带着阿珠这些疍家仔干出什么来。我家小子和我说，他给我孙子讲了，疍家人可以把大海变成自己的国家，比土人的国家还大。”黄海没跟着大家回宁远河口，留在振州负责和岸上的商家联系海鲜，顺便也给洪涛继续当翻译，疍家话对洪涛来说，还是一个难题。

“子孙自有子孙福，我们疍家人从来不怕日子难过，他说不定真是从龙宫里来的，海里的国家除了龙王爷还有谁？别说孩子们了，如果他带我去龙宫，老汉我也想去看看！”温老二属于那种实干派的，谁的本事比自己强他就信谁。既然洪涛答应把造船之术教给温家后辈，他就一门心思跟着洪涛干了，哪怕让他去造反，只要能保住他的儿孙，他也会去。不管在哪个国家、谁当皇上，有门手艺就饿不死，他的想法就这么简单。

“你不想去试试？咱们疍家人跑了一辈子海，可曾这么痛快过？”看到洪涛、阿珠和温七折腾累了，纷纷把帆板驶回了岸边，黄海也有点忍不住了。驾船的人和开车的人一样，看到好车就手痒，有机会上去开一圈绝不会放弃。

“我还要帮伢子把这艘船补好，那玩意到了大海不顶用，真正的好东西在这儿呢。看什么看？干活儿！我让你弯的大料弯好了吗？你师傅过几天要开着它去赶大海，耽误了时辰他能教你学手艺？”温老二咽了一口吐沫，忍住了诱惑。他有更重要的事情做，洪涛那艘帆船还没修好呢，看到温三正伸着脖子看着海中的帆板，温老二差点把手里的斧子扔出去。以他这个老船匠的眼光看，帆板再好也是个不实用的玩具，而这艘帆船才是宝贝东西，自己这个儿子太不开眼了，放着手中的宝贝不伺候，还要眼馋别人手中的废物，太让他生气了。

温老二确实眼毒，帆板确实不是什么实用的东西。洪涛主要是闲得没事干，想出了这么一个不太浪费又能过瘾的玩具，顺便还能培训培训孩子们对现代帆的理解，给他们讲什么伯努利原理全是白搭，想让他们明白现代帆的使用技术，只能是采取最笨的方法，就是熟能生巧。不断的练习、不断的摸索，最终把对帆、对风的感悟融到血液中去。

大帆船没时间让他们整日练习，那个太高级了，反倒失去了体验朴素道理的机会，帆板这个最简单的玩意正合适。洪涛原本想跟着泊家回到宁远河口去看看螃蟹笼子的，自己造出来三个捕鱼工具，地笼和滚钩都试过了，只有螃蟹笼子没亲眼见过捕捞效果。可是泊福和陈名恩一致认为他应该留在温家的沙滩上当孩子王，一边盯着他的新帆船，一边给孩子们上课，算是全职老师了。温老二和黄海对这一点也深以为然，按照他们的说法，有了三种捕鱼工具，几家人一起出海，完全能养活这个合作社里的所有人，根本不用洪涛再去出海冒险，万一老师出了事儿，他们的孩子上哪儿找老师去啊。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六章赶大海

小事情洪涛就随了他们的心意，但在大事儿上谁说也没用。九月中就是渔汛来的日子，所有疍家男人都会驾着小船出远海，他们叫赶大海。能不能成为家里的顶梁柱，不在于你平时赶小海能捕多少鱼虾、能捞多少鲍鱼海参，而是要看你能不能赶大海，能不能满载而归。到时候会有从琼州、广州甚至泉州特意赶来的商人，用大船收购这些成吨的海鱼，一家人一船鱼，就够吃小半年的了。

这件事儿洪涛必须参与，他倒不是看中能捕回来多少鱼，有了先进的捕鱼工具，合作社的疍家人一年一次大海都不赶，照样能天天吃大米饭。他看中的是疍家人对赶大海的重视，如果能在赶大海的时候出彩儿，自己就是疍家人里的英雄，你说啥人家都信，否则你再有本事，也成为不了疍家人里的话事人。洪涛既然想把疍家人当成自己发展的第一个台阶，那成为疍家话事人就是最好的捷径，通往这个位置上的唯一一条通道，就是赶大海。

“蛟鲨算不算？”为了让自己在赶大海的过程中出彩儿，洪涛可算是挖空了心思。但是想来想去，唯一有机会让他成为捕获最多渔获的方式就是接着去杀鲨鱼了。

疍家人赶的渔汛洪涛打听过了，是沙丁鱼群。这种鱼一来就是上百万条，个头一尺长左右，还是上层鱼，滚钩和地笼对它们基本没用。让自己去撒网肯定玩不过经验丰富的疍家人，现学也来不及了，想玩拖网又没那个工具。别看他对钓鱼很精通，对捕鱼却并不拿手，就算给他两条现代的拖网船，他也不一定知道该在什么时候下网合适。

“你又要去杀蛟鲨？它们会听你的，去哪儿找？”黄海听了洪涛的问题，马上不淡定了。上次和蛟鲨搏杀，是碰巧赶上迫不得已，那东西来无影去无踪，除非洪涛真是龙王的儿子，否则他怎么会想杀就能杀呢？

“我有办法让它们出来，不见得管用，但我想试试，杀了蛟鲨算不算数？”洪涛没去管黄海狐疑的眼神，什么龙子太郎的传言他也知道了，并不故意去解释，装神弄鬼是他的长项，这个传说对他也没什么害处。太郎就太郎吧，只要别突然蹦出一个哪吒来把自己抽筋扒皮就成。

“算是算……你可都和阿珠订婚了……”黄海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吧嗒了半天嘴，终于想出一个说辞，但愿阿珠可以拖住洪涛，让他别去冒险。

“阿珠和我一起去，我们是夫妻了，不管是享福还是受罪都要一起，是不是阿珠？”洪涛早就和阿珠说好了，这个女孩子自从和自己订了婚，就一门心思扑在自己身上了，连她阿爷的话都敢不听。用她的话说，她已经是洪家的媳妇了，阿爷管不了她。

“嗯，我和他一起去！”阿珠比洪涛还兴奋，她骨子里就流着疍家人的纯正血脉，只可惜托生了一个女儿身。

“我让黄浪跟着你们……”黄海彻底没招儿了，洪涛虽然说是疍家人，可谁也没把他真的当过疍家人看待，总想是一个来自远方的贵客，和他讲什么疍家规矩一般也没用。

“不用，我们夫妇俩自己就可以，免得别人不服气！”洪涛把黄海最后一点好意也拒绝了，黄浪不会驾新帆船，杀鲨鱼他又不熟悉，去了也帮不上什么大忙。

农历九月十五，振州港外突然变得和往常不一样了，无数艘疍家人的小木船挂着各种各样的补丁帆，好像突然从海底冒上来一样，云集在港口之外，只留出了一条航道。天擦黑的时候，又有大批的连排船赶到了，整个振州港外成了星海，每艘连排船上都会挂出一盏小灯笼，这个灯笼将会一直点到第二天天亮。

一年两次的疍家人赶大海日子就要到了，面对未知的命运，每个疍家男人都把家里最后一点钱拿出来，去岸上买来最次的米酒，和家族的人聚到一起，借着船头的灯光豪饮，通宵不止。振州港的宋人对疍家人这种大排场到没什么过度反应，估计早已经习惯了，除了港口的海巡营里派出了几艘车船在航道上来回巡逻之外，一切照旧。倒是很多头一次见到如此盛况的外地海商忍不住好奇心，纷纷划着小船出港，想到疍家人的连排船附近看个究竟，结果都被海巡营的车船拦了回去。

这个时候的疍家人是最凶狠的，连自己还有没有命回来的人，一旦惹怒了就是连锁反应，历史上不是没出过这种事儿，所以海巡营的车船把试图靠近连排船的船只都驱赶开了，任何人不能靠近。反正每年疍家人只折腾两天晚上，即便疍家人是大宋朝最低贱的族群，宋人也愿意给他们两天相对自由的空间。

洪涛是不敢再去和别人拼酒了，他打算把酒戒了，这玩意太耽误事儿，自己还要借机当疍家人的英雄呢，怎能贪杯误事？他把泊珠送回泊家的连排船之后，就带着卡尔在自己刚刚修好的新帆船上开始了例行检查。船舵、船帆、缆绳、帆索、淡水、食物、鱼叉、备用器材一件一件的翻腾出来，再收拾好放回去。一直折腾到半夜，这才钻进船舱睡下。

新帆船比疍家小木船大一米多，中后部有一个小船舱，封闭式的，里面吊着两张吊床，这就是洪涛的卧室，三个人轮流驾船，轮流休息。在建造这艘船的时候，洪涛本来想弄个更大的船舱，可惜它的主体结构中有几个隔断板形成的隔水舱设计。这玩意安全到是安全了，但是把船舱里的可利用空间分隔得七零八落，很不经济。

寅时刚过，本来就没平静的振州港外又重新喧闹了起来，每家即将要有人去赶大海的疍家人都在船头上摆上了简陋的祭祀品，插上香火。女人全部躲在船篷里，男人则按照辈份跪在船头上向龙王和妈祖叩拜，祈祷自己家人能风平浪顺，满载而归。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七章捕鲨计划

“涛伢子，一定要小心，我们几家的娃子还指望你回来带他们读书认字呢。”泊福亲自划着小船把泊珠送到了洪涛的船上，但是用凌厉的眼神把泊珠钉在了船尾，这才开始嘱咐洪涛。

“阿爷，放心吧，我是大海的儿子，大海不会对它儿子下毒手，在排船上等着我吧，我会带回来一大堆蛟鲨，以后您泊家的女婿就是疍家人里最棒的男人了，嘿嘿嘿……”洪涛像哄小孩一样，没大没小的搂着泊福的肩膀，把老人连骗带哄的弄上了小船，然后冲卡尔点了点头，主帆徐徐升起，帆船慢慢的离开了码头。

“阿珠，不许去船头！”泊福看着帆船离自己越来，越远心里也越来越空。他嘴笨，想不出什么送别的话，憋了半天，就冲着帆船大吼了一句，声嘶力竭！

天边刚刚露出一丝丝亮青色，振州港外所有疍家人的小木船就出发了。千帆竞海，虽然帆不够高大，船也没有一千艘，可是一百多条船朝着一个方向行驶的景色也很壮观。大海仿佛也被这种盛况感动了，或者它在挖坑，潮水变成了顺潮，风向也变成了西北风。借着潮水和风力，这些小船义无反顾的冲向了大海的怀抱，领头的是一艘挂着黑色帆的大船，洪涛就站在船头，抱着阿珠摆了一个泰坦尼克的姿势，卡尔一个人扶着舵轮，看着船头那一对儿男女，直在胸前划十字架。

疍家人的赶大海有多远呢？自振州港出海，顺风向东偏南行3日。按照疍家小木船的航速，每小时差不多3海里左右，3天永远是顺风，满打满算也就400公里，差不多就是西沙群岛以北的海域。

西沙群岛在南宋就已经有了明确归属权，它归吉阳军管辖，但上面并没有固定居民，只有甘泉岛上有一口淡水井，并盖了一座小庙，做为来往商船的重要补水港和避风港之用。这里正是季节性洋流通过的地方，有洋流的地方就有大规模水层交换，会把深海的一些有机物泛上来，滋养了大量浮游生物。

本着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淤泥的原理，浮游生物多了，小鱼就多，小鱼多了，大鱼就多，于是每年洋流交替的时候，大量的洄游性鱼群就会来此觅食，跟着它们来的，还有大批凶猛鱼类，这就是完整的生物链。站在这个食物链最顶端的就是人，利用鱼类的洄游习性大量捕捞，这个技术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发明的，但宋朝的疍家人已经能熟练掌握了。只是他们这个食物链顶端还不是特别舒服，搞不好顶端就变成了末尾，变成了鱼虾的食物。

洪涛的船快，但他也没很自私的一马当先跑出去，后面还拉着三条疍家人小船。泊小二、泊小三一艘，泊蛟、陈琪鸿一艘，黄浪、黄涛一艘，就算这样，航速依旧可以保证在5节以上，其实还能再快点，就怕他们的小木船受不了。球帆洪涛是不敢再玩了，近海装装逼还凑合，出了远海，再这么搞就不是冒险，而是自杀。

400公里的距离，洪涛的新船一天就能跑到，拉着三艘船也用不了两天。不过不用着急赶路，疍家人对渔汛、气候、节气之间的关系算得很准，去早了鱼群还没来，白耽误功夫。所以船刚离开陆地不久，洪涛就开始用缆绳绑上鱼钩开始拖钓了。热带海域里别的玩意不好钓，海狼这种讨厌的东西到处都是，只要有一点点荤腥，它们就真和饿狼一样，追着就来了，一来就是一大群。

“钓这些做什么？它们不好吃！”泊珠这是头一次跟着渔船出远海，为了能让自己在船上算个有用的人，她不光帮着卡尔操控帆具，还帮着洪涛钓鱼，可她不清楚洪涛一条又一条的钓海狼做什么，还把它们放到了海水舱里养着。

“当诱饵用，越多越好，咱们是去杀蛟鲨的，需要很多鱼的血液，不管大小，只要上钩的都留着！”洪涛原本打算买点猪肉或者牛肉带着当诱饵，后来一想，算了吧。船上也没冷库，这么热的天气，两三天就得变质，太浪费了。既然咱会钓鱼，那就别闲着，一路上正好可以准备鱼饵，鲜活可口。

“蛟鲨真的那么容易杀吗？”泊珠没有洪涛那么乐观，做为一个生活在海边的女孩子，就算没出过远海，也知道鲨鱼这个东西不是善茬。祖祖辈辈被蛟鲨祸害的疍家人不在少数，谁能碰巧杀死一只就是疍家人的勇士了，哪儿有像洪涛这样还专门出海找鲨鱼的啊，不光找，还要找一群一起杀。

“嘿嘿嘿……放心吧，咱俩还没拜堂呢，就算死我也得入了洞房再死。”洪涛没法和泊珠解释鲨鱼并不是主动攻击人类的动物，它们嗜血凶猛只是天性使然，而这个天性很容易被人类利用，变成诱捕它们的方式。

“不和你说了！”泊珠就算再直率，也禁不住洪涛这种后世臭流氓的挑逗，当下弄了一个大红脸，把缆绳一扔，跑到船舱里躲着去了。

“卡尔，给我讲讲你们国家贵族的故事吧，尤其是男女方面的，我很喜欢你们那边的女人。”泊珠跑了，洪涛失去了磨牙的对象，又把矛头对准了开船的卡尔。

“在背后议论一位贵族女士是很不名誉的……”卡尔比泊珠还扫兴，直接回绝了洪涛的建议。

“还尼玛名誉，要是没老子出钱救你，你现在早就累死之后喂鲨鱼了！等

你回国的时候，看老子怎么祸害你们国家的那些贵族！”洪涛讨了一个没趣儿，嘴里嘟嘟囔囔的抱怨，顺手把一条刚上钩的海狼扔到了海水舱里。

“对了，卡尔，你有妻子和孩子吗？”可惜没过几分钟，洪涛就又开始问上问题了，他这张嘴是闲不住，只要没有太大压力，分分钟需要张着。

“我有两个孩子和一个美丽的妻子，她长着和你们宋人一样的黑色头发，还有黑色的眼睛，是我见过最美的女人……”卡尔刚开始还吹牛呢，可是说着说着就没声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八章力量

“别伤心，你既然选择了去做骑士，那就早晚有一天会战死的。不过上帝好像比较怜悯你，没让你死，还让你碰见了我，这难道对你来说不是一件好事吗？”洪涛都不用回头看，就知道这个卡尔又想家了，有时候他会坐在沙滩上一个人看着大海掉眼泪。

“大人，请您负责任的告诉我，我们真的能回到我的国家去吗？我问过码头上的大食商人，他们说从海上是无法前往神圣罗马帝国的，走陆路的话，一定会被苏丹的军队抓住当做异教徒处死。”卡尔干脆把头转了过来，第一次向洪涛表示了怀疑，这些话已经违背了他的誓言。

“你还是不相信我啊……大食人算个屁，他们的破船顶多沿着海岸蹭过来。我告诉你吧，在埃及的南边，还有一个非常非常大的陆地，上面生活着一群一群的黑色皮肤人，比埃及人皮肤还黑，就像是石炭一样黑。如果我们有足够大、足够结实的帆船，那我就能带着你和一大堆宋朝的丝绸回到你的祖国。到那时就是你的自由之日，你愿意留在家乡陪着你的老婆孩子，那些丝绸就当是我给你妻子和儿女的礼物。”洪涛并不担心卡尔会背叛自己，他此时就像一个落水的人，哪怕只是一根稻草，也得死死抓住不放，除非出现更粗的一根稻草。问题是在这个年代，洪涛还真不担心有比自己更粗的稻草出现，自己就算天天揍他，他也得忍着。

“那您呢？您不留下吗？我可以把您介绍给国王陛下，他是我的表哥，会给您一大片领地，让您成为帝国里最受尊敬的领主。”卡尔还挺仗义，没忘了是谁把他送回国的。

“傻瓜，你那个国家能有大宋富裕？振州只不过是大宋流放犯人的地方，连个真正的城镇都算不上，我要是想当富人，在这里当不好吗？”洪涛现在的感觉就是一个词儿，燕雀焉知鸿鹄之志！

“那您准备做什么？”卡尔真是搞不懂洪涛到底想干什么，当一个领主都不干？

“我要当全世界海洋的主人！谁能造多大船、谁能在海上运输什么货物、谁可以去哪里都要听我的，否则我就让他们的船出的来回不去，也包括你的国家！”洪涛又开始畅想了，还说的津津有味，就和真事一样。

“上帝啊，您是要当海盗！”卡尔终于听明白了，合算他出了虎穴又入狼窝了。

“啥海盗，说得这么难听。这叫做力量！懂不？你表哥凭啥当皇帝啊，还不是他掌握的力量大，别人不听他的他就干死别人。同样道理，我在大海上

也有这么大力量，谁不听我的我也干死谁，这有什么区别吗？陆地上可以收税，谁说海上就不能收了？我开创了一条新航线，能让千千万万人收益的新航线，就不该给我交点税吗？”洪涛有一大堆歪理等着卡尔呢，想聊这些国家、政权的理论，洪涛就是当今世界上的头一号理论家，能著书立说的那种。

“可是……可是大海是自由的……”卡尔自己说着都没底气了，如果按照洪涛这个理论，陆地可以占领，那大海凭啥就不能占领呢？

“谁说大海是自由的？你那个上帝规定的？如果我不信上帝呢，他还能管得了我吗？波斯人、阿拉伯人和你们打仗，为什么？你们的十字军吃饱了撑的，大老远去和阿拉伯人打仗，为什么？还不是在争夺一个话语权！谁力量大谁说话就算数，谁说话就是法律，对不对？”果然，洪涛的嘴又开始撇歪了，每次一说到王权、神权这个问题，卡尔最终保证是挨洪涛一顿揍，而且还不白揍，揍完了还要告诉你，这就是权！我打得过你，就我说了算，你打不过我，就给我听着！

“可是你没有军队，没有领地也没有城池，你没有力量！”卡尔是个一根筋，挨了无数次揍，依旧是脾气不改，按照后世的话说，他就是个杠头，属王八的，咬住了就不撒嘴。而且他碰到了一个不错的主人，洪涛揍他是在教他学柔道，只是下手黑了点，有点公报私仇的意思，但是不限制他辩论，只要说的有道理，洪涛就承认。

“要不说你是傻瓜呢，大海上需要城市吗？需要城池吗？需要太多军队吗？你脚底下踩得是什么？”洪涛嘴撇得更歪了，一脸的蔑视。

“船板……哦，是船！”卡尔随口这么一说，看到洪涛把身边的鱼叉拿了起来，赶紧又补充了一句。

“这不完了，船就是大海上的城池、就是大海上的领地、就是大海上的军队！只要有足够快、足够多的船只，谁也在大海上打不过我，你觉得这艘船比你们国家的船如何？”洪涛不怕卡尔了解自己的思想，他希望有更多人了解并认同自己的思想，这样就算自己做不到这件事儿，依旧会有别的人去做，只要去做了，早晚能成功。

“它是我见过最美妙的帆船，如果我的表兄能有这样的船，我就不会被俘了，不过它有点过于小巧。”卡尔还是个很诚实的人，不管他同意不同意，该承认的他肯定承认，该抬杠的还得和你抬。

“这就是问题所在，也是我们还没有扬帆起航去你老家的原因。我能造好船、能造大船，但是造船需要钱啊，需要很多钱。”洪涛有些无奈，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啊。

“靠打渔能挣够造大船的钱？”卡尔觉得自己的希望好像有点渺茫。

“我们打渔是为了生活，不管你有什么想法，首先你得活着然后才能去实现。光有钱还不足以成为大海的皇帝，你表哥也不光是一个人管理国家吧。人是要有阶级的，你表哥是团结了贵族阶级，我没有这个条件，我只能先团结身边的人。给他们温饱的生活，让他们的后代接受教育，把我自己的利益和他们绑在一起，于是我也有自己的阶级了。”洪涛必须让卡尔了解自己的一部分想法，他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不像疍家人那样好忽悠。他会思考，如果什么都不告诉他，他嘴上不说，但是阳奉阴违肯定会。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六十九章出师不利

“您的老师是个智者，我很难想像，比宋朝还发达的社会是个什么样子。您和所有宋人都不一样，就像海船一样，他们的船只能跑很慢，您的船更快。”卡尔算是听明白洪涛的意思了，他也认同洪涛的说法。

“现在有信心啦？没事儿多向你那个上帝念叨念叨吧，对了，你见过教皇本人吗？在你们国家，你表哥是不是没有教皇权利大？”点到为止，既然卡尔恢复了信心，洪涛就不想和他多解释了，信任这个词儿在洪涛这里是有很多限制的，没有平白无故的信任，每个人都有他的可信额度，还不能透支。

“我表哥痛恨教皇，这次东征他就不愿意出兵，如果不是教皇，我也不至于被俘！”卡尔胆子也大了，反正这里没有教会，他都敢对教皇不敬了。

“听说你表哥被教皇开除了好几次，是真的吗？”洪涛其实骨子里是个很八卦的人，总喜欢打听别人倒霉的新闻，别人一倒霉，他就和吃了蜜一样。

“你是怎么知道的！”这次卡尔终于忍不住了，洪涛知道他表哥是谁已经很让他吃惊了，这还可以解释成为是通过阿拉伯商人传过来的消息。可是他表哥被教皇开除只是在教会内部和贵族高层才知道的事情，不可能会传播得这么广泛。

“好奇心别那么重，该告诉你的就会告诉你，有些你不能知道的事情，问多了对你自己没好处。你只需要知道，我对你们的国家并不是一无所知的，就连法国和西班牙我也很熟悉，以后别指望在这方面骗我就可以。好了，我累了，先去睡会儿，控制好船速和航向。”洪涛知道自己又说漏嘴了，但这时候不能慌张，更不能解释，要用更强大的气场把对方压住，让卡尔不敢再问，否则就没法解释清楚了。

一条大一些的帆船拉着三艘小帆船行驶了整整十六个时辰，后面的泊小二发来了信号，到地方了。他的船上有一只沙漏，这是疍家人唯一的导航工具，只要通过星座和太阳确定好大概方向之后，他们就是靠着这个简陋的方法来确定航行距离的。太粗糙了，算上风力和洋流的影响，这个目的地有可能相差几十海里之多。所以疍家人出远海一般都是集体行动，一艘船跟着一艘船，晚上挂上灯笼，依靠经验最丰富的老水手带领。一旦脱离这个组织，远航经验再不是特别足，很可能就找不到目的地，到不了甘泉岛，就没有淡水补充，没有淡水补充，在大海上就不能待好几天时间。就算遇到大鱼群了，也捕捞不了，只能返航。

洪涛不用顾忌这个问题，他的船大，可以带着足够的淡水储备，不过他还是严格按照星座的指示，利用牵星板把航线固定在同一纬度上，就算这样，也没有找到甘泉岛，向北偏离了十海里左右。因为他不清楚甘泉岛的纬

度，只能是根据三亚的位置来猜，可见一份准确的海图对远航的重要性，这才跑了400公里，就相差了近20公里，如果要跑更长距离，误差就会成倍的放大，能不能找到菲律宾大陆都是个问题。

可是洪涛命比较好，碰上了一队顺着洋流南下的大宋海船，靠他们的指引才知道了自己的确切位置，并找到了甘泉岛。本来洪涛也想去补充点淡水的，可是当他尝了一口之后，立刻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宁可喝陶罐里已经不太新鲜的淡水，也不换甘泉岛上这些水了。这尼玛不叫淡水，这叫咸淡水，能喝是能喝，但是水里含有太多钾和钠，喝多了会对身体有害处的，口感也非常不好。

“二哥，你们就在这里休息休息吧，估计后面的船队晚上或者明天才能到，我先去四周转转。”洪涛是个闲不住的人，驾驶这种帆船短途航行又不是很累，所以他打算先去找一个合适的诱杀鲨鱼海域，最好别在疍家人的渔场里，那样自己爽了，别人咋办啊。

“别跑太远！”泊小二管不了洪涛，只能是尽一尽义务，爱听不听吧。

“明白！”洪涛果然把泊小二的话当成了耳旁风，他打算再往东走上十几海里看看。

“我要有这么一艘船，也想去更远的地方看看，阿珠好运气，这是妈祖的恩赐！”泊小三看着洪涛的帆船缓缓离开了锚地，向着东边驶去，满眼都是羡慕。疍家男人不怕大海，只是他们没有能力去探索更广阔的海域，被困在海边了。

“会有的，涛伢子说过，他会给我们疍家人造更大的船，我相信他。”泊小二比弟弟老成一些，岁月的蹉跎已经把他的锐气磨光了。

当甘泉岛已经变成天边的一个小黑点时，洪涛落了帆，开始用大砍刀把海水舱里那些海狼一条一条砍成几段，开始往船尾的海水里扔。海水很快就被几十条海狼的鲜血染红了，不到两刻钟，下面就出现了一个个快速游弋的黑影。

“蛟鲨来了！”泊珠看到这些黑影时，不由自主的抓住了洪涛的胳膊。

“不是蛟鲨，我们的运气不好，来的都是海狼，一条蛟鲨都没有，它们都去哪儿了？难道今天它们也赶大海？”洪涛一点高兴劲儿都没有，水面下的那些黑影不是鲨鱼，而是更多的海狼，这些玩意只要是肉就吃，什么同类不同类的无所谓。

“那边有……有大鱼群！”泊珠刚想安慰安慰洪涛别着急，可是远处一群海鸟却引起了她的注意，盯着看了几分钟之后，抓着洪涛胳膊的手更用力

了，脸上因为兴奋泛起了红霞，说话都不太利落了。

“那群海鸟是等着鱼群的？”洪涛也盯着海鸟看了一会儿，发现有海鸟在不断俯冲。

“恩……我阿爷说过，在大海上捕鱼最好的时候就是有一群海鸟久聚不走，他就赶上过，一网下去都拖不动！我们快去！我们快去！”阿珠都快蹦起来了，拉着洪涛的胳膊猛摇，生怕洪涛不相信她。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章鲸群

“可是我们没有渔网啊……”洪涛没有立刻行动，他脑海里浮现出另外一个景象，这种情形他也在海上见过，但和阿珠说的有所不同。

海鸟光靠自己，很难抓到鱼群的，因为任何鱼群，也不会长时间在水面上活动，除了飞鱼产卵的季节，否则它们都是在水下十几米、几十米的地方游动。如果海鸟聚集在海面上，那就说明水下有东西在围捕鱼群，鱼群被别的东西赶到了水面上，这时候海鸟才有机会冲下去抓鱼吃。

水下这个东西是什么呢？只有一种可能，就是海洋哺乳动物，海狮、海狗、海豹、企鹅、海豚、鲸鱼。这些动物和鱼类不同，它们智商稍微高一些，懂得协同作战的道理，会有组织有配合的把鱼群从海底赶到水面上来，这样鱼群就失去了一半的逃生方向，它们也就能更容易吃到美味了。

南海这片海域中，海狮、海狗、海豹、企鹅的可能性极小，反正洪涛是没听说过，那最有可能在水下围捕鱼群的就是海豚和鲸鱼了。它们围捕的办法也很奇特，就是在鱼群下面吐气泡，一层又一层，像个大网一样把鱼群的前后左右都罩住，让鱼群只能向上游。

“卡尔，升帆，我们过去看看，不要靠太近，一两百米就可以。”洪涛虽然没有渔网，无法趁火打劫鱼群，但是他突然有了另外一个想法。如果真要是它们的话，这回的疍家人英雄必须是自己了，和鲨鱼比起来，它们更温顺、经济价值更高、也更适合疍家人来捕捞。

随着帆船越来越靠近这片海鸟聚集的海域，洪涛的心脏不由自主的噗通噗通跳了起来。虽然海面上并没出现它们的身影，但是洪涛已经看到它们喷出的水雾了！鲸鱼！鲸鱼群！围捕鱼群的是鲸鱼群！

“哈哈哈哈……阿珠，我们发财了，看哥哥给你杀大鱼去，蛟鲨算个屁！”当确定海里有自己的目标之后，洪涛重重的在栏杆上拍了一巴掌，趁着阿珠不注意，还在她脸蛋上亲了一口。

“啊！是鲸！是鲸！不要，不能去，我不让你去！”水下的鲸鱼群好像听到了洪涛的话，突然有一只鲸鱼跃出了海面，然后又重重摔了回去，掀起白色的浪花被海风一吹，就像是一道纱帐。阿珠这次没有躲避，也没害羞，而是死死抱着洪涛的胳膊不让他动地方。

“哦，你认识鲸？为什么不让我去？”洪涛对海洋生物的了解不能说专业，但也不少。鲸鱼跳出水面并不是在撒欢，更不是为了表演什么，它是在呼叫远方的同伴呢。这就说明鲸群还没完成把鱼驱赶上来的工作，它们的人手不太够。既然它们还没吃到美味，那就肯定不会走的，洪涛也就不急了，

拉着泊珠的手靠在船舷上，打算听听泊珠的理由。

“我阿爷的阿爷就是被鲸咬碎了木船，我阿爷亲眼看到的，它们太大了，像小山一样，你打不过它们的！”阿珠已经开始掉眼泪了，如果说鲨鱼是疍家人惧怕的饿狼，不敢去主动招惹，那鲸鱼就是能让他们退辟三舍的猛虎。三五米长，行动迟缓的疍家小木船，别说被鲸鱼主动袭击了，就算擦上一点边，也得人仰船翻。在这个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鲸鱼确实不是可以随便捕杀的猎物。

“哦，那应该是虎鲸或者抹香鲸吧，你阿爷的阿爷招惹上了不该招惹的鲸。咱们碰见的这些没事儿，它们没有牙齿，全是没牙老太太，嘿嘿嘿……”洪涛明白了阿珠的担忧来自何处，她爷爷碰上了齿鲸，还是攻击性比较强的齿鲸，到底是哪种洪涛判断不出来。后世里由于海洋环境的变化和过度捕捞，中国沿海的鲸鱼数量并不丰富，就算有也多是像领航鲸一类的小型鲸鱼，真正的大型鲸鱼很少光顾。

“老太太？你骗人！”海里的鲸鱼估计又听见洪涛在污蔑它们了，很不满意，所以再次跳出水面，这次不光洪涛看清楚了，就连阿珠也看清楚了。真大啊，比这艘20英尺的帆船还大！

“是真的，我从来没骗过你吧！它们的嘴里没有牙，但是有一种比牙齿还珍贵的好东西等着我们去拿呢。听话，你阿爷来的时候怎么嘱咐你的？不是让你听我的嘛，要是不听话，下次就不带你出来了！去，帮着卡尔掌舵，降半帆，稍微靠近一点。我和卡尔驾帆板出去抓它们，一旦鱼叉叉中了，你就追着竹筒走。它有时候会沉下去一会儿，没事儿，你就沿着它下沉之前的航线追，过一会儿它就会浮上来的。”和女人解释一个她们不明白或者不乐意的东西，是很难完全解释明白的，这时候不能光解释，还得吓唬，才会暂时唬住她们。

“卡尔，那些鲸就是你回家的船票，能不能早些回到家乡，就看你敢不敢跟我一起去抓它们了，有可能会送命，你敢吗？”糊弄泊珠是一套话，和卡尔说的又是另一套，他有权利选择不去冒生命危险，虽然洪涛确定了那是一群须鲸，很像座头鲸，但须鲸也不是白给的，那个大尾巴只需要一下，拍上谁谁基本就算交代了，救都没救。

“我跟你一起……上帝会保佑我的……保佑我们两个！”卡尔还挺有勇气，这个骑士真没白当。

“拉倒吧，你们那个上帝可没这么大方，相反，它小气得很。保佑你有可能，我是异教徒，他巴不得弄死我呢！孙贼！小爷我又要去嘬死了，有本事你弄死我啊！”调侃了卡尔一句，洪涛突然想起那个在梦中和自己说话的家伙了，于是用英文冲着天空喊了一句，顺便还伸出一根中指。他在大宋过得挺好，不过有可能的话，他还是想回到现代去，那么多孩子他不太放心啊，还

想亲眼看着他们长大呢。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一章捕鲸者

洪涛想捕杀鲸鱼，那就要有捕杀的工具，须鲸虽然不主动攻击人类，但它的个头太大了，十几吨甚至几十吨、上百吨重的身体就是它的武器，挨上死碰到亡啊。19到20世纪欧美曾经掀起过一段捕鲸高峰，全世界的鲸鱼基本都是被他们给祸害光了的。结果等他们有了其它替代品，立马就改变了态度，说是要保护鲸鱼了。

在那段捕鲸高峰期里，主要是用鲸鱼叉和鲸鱼炮来捕杀鲸鱼，说白了就是一支巨大的金属箭，用一种前装炮发射出去，后面连接着结实的缆绳。当鲸鱼被捕鲸船上的捕鲸叉击中之后，就无法挣脱了，捕鲸叉不光会用倒刺牢牢勾住鲸鱼的骨肉，还会把鱼叉头部张开，在鲸鱼体内切开一个大口子，让鲸鱼大量失血。越挣扎失血越多，很快鲸鱼就会死掉，然后被拖上捕鲸船，当场肢解。

可洪涛没有大型捕鲸船，更没有前装炮和捕鲸叉，这个技术暂时无法弥补。但没有这些东西，也不能说就无法捕杀鲸鱼了，因纽特人就有一种比较简易的方法来猎杀鲸鱼。他们把鱼叉头做成带倒刺并且可以和鱼叉柄脱离的模式，鱼叉头上连着结实的兽皮绳子，绳子另一头拴着几个海豹皮做的气囊。

发现鲸鱼之后，他们会划着皮划艇追逐，靠近了鲸鱼，就向它身上插鱼叉，让鲸鱼带着皮绳和气囊一起游走。鲸鱼没有鱼鳃，它想进入海面以下，就要憋一口气，过一会还得上来换气。身上流着血还挂着几个气囊，又疼又影响下沉，白白耗费氧气，过不了几分钟，鲸鱼还得浮上来。这时候因纽特人就再往鲸鱼身上插鱼叉，周而复始，鲸鱼就活活被耗死了。那些气囊会标记出鲸鱼的位置，划过去把它拉回来就算成功。

洪涛使用的就是这个办法，他的鱼叉还没因纽特人先进呢，头部不会自动脱离。不过他的鱼叉更锋利、更凶残，四棱形的叉头每一面都带着血槽，尾部还有一个横着的刀口，又能扎又能切割。后面绑着的也不是气囊，而是一大堆竹筒，浮力一点都不小，还特别便宜，山上到处都是。

当这个鱼叉插上去之后，鲸鱼就要带着一堆竹筒下潜了，竹棍受到水的阻力之后，还会带动叉头继续切割鲸鱼伤口，效果更好。原本这个鱼叉是用来对付大型鱼类的，主要是配合滚钩使用，上次无意中对付了一次鲨鱼，效果挺好。于是洪涛又回去多做了几把，还是在振州城里最大的铁匠铺里订做的，钢材比宁远河上那个崖城镇强多了，叉头又长了半尺，看着就很凶残。

可是洪涛不敢驾驶着帆船去追逐鲸鱼，投掷鱼叉的距离很近，很难保证鲸鱼吃痛之后不挣扎，万一一尾巴打在自己的新船上，那就亏大发了。于是洪涛做的这三个帆板就派上了用场，这个小玩意非常灵活，速度也快，甚至

比鲸鱼冲刺的速度还快，只要技术好一些，顺着鲸鱼游动的方向追赶，就不会被轻易击中。

“把竹筒绑松一些，千万别扯不开，那样你会被鲸鱼拉到海底的。”洪涛先把帆板放下去，然后和卡尔两个人站在上面扶着船舷，把竹筒用一个活扣绑在了帆板的头部，绑完自己的洪涛还去检查了检查卡尔的，确保他没系个死扣！

“阿珠，记住啊，千万别靠太近，远远跟着竹筒就可以，我们走了啊!”绑好了竹筒，又把鱼叉拿好，把腰上麻绳做的胸钩钩在了帆撑上，洪涛冲着船上的泊珠挥了挥手，然后和卡尔一起呼扇着帆布，让帆板离开了帆船，开始在海面上调整吃风面，慢慢加速。

事实上，靠人力捕杀鲸鱼远没有洪涛和阿珠说得那么轻松，危险性还是很大的，尤其是驾驶着帆板这种小东西去捕杀，稍微控制不好平衡，落水之后就麻烦了，就算鲸鱼群不攻击你，它们下潜时候带起的漩涡也能让你下沉，再挨上一胸鳍或者尾鳍，基本就报销了。不过洪涛不能和阿珠这么说，说了她会抱着自己不撒手的。

“看我的手势……如果发现目标，你不要变换航线，跟着我直接冲过去把鱼叉插上，不用管我，听到没？插的时候别太用力，保持住身体平衡，插不中也没关系，鱼叉不会沉，还能捡回来，保命要紧。在鲸鱼群里落水，我也没法来救你，自己保重！”和卡尔交流洪涛就直接多了，不光要说清楚危险在什么地方，还得说得严重一些，现在洪涛身边的每一个人都是很宝贵的，损失一个都心疼，尤其是这个欧洲家伙，自己以后向西探索，到了大西洋，说不定还得靠他这个皇亲国戚的关系呢。

海面上突然出现了两个长着高大鱼鳍的玩意，跑得还挺快，顿时让海鸟们乱作了一团，天空中的不敢再俯冲，水面上的也赶紧飞了起来，警惕的注视着这两个怪家伙。可惜动物终归是动作，吃是它们一生的追求，老实了没一会儿，天空中又有海鸟像俯冲轰炸机一样，双翅向后一收，高速扎进了海水里，有些浮上来的时候嘴里会叼着一条小鱼，有的依旧是空空如也，休息几分钟还得再飞起来重新俯冲。

这种鸟不是海鸥，而是鲣鸟，在世界上分布很广，很多小海岛上都有它们的身影。它还有另外一个绰号，叫做导航鸟，到不是它能给船只导航，而是能给渔民导航。凡是有它们大量出没的海域，水下肯定有大鱼群，一去一个准儿，所以渔民们最喜欢在大海上看到它们。

这次它们也不是无的放矢，洪涛已经认出来了，它们嘴上叼的鱼是沙丁鱼，看来已经有鱼群先期抵达附近海域了，这次疍家人的算计略有偏差，晚了一天左右。这也难讲，说不定更大的鱼群还在后面，这些被鲸群围攻的只是个先头部队呢。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二章追杀

水下是什么鱼，对洪涛和卡尔来说已经不重要了，他们两个正一前一后的在鱼群上方穿梭着，寻找鲸鱼露出海面的时机。这个工作也挺难的，行驶方向不对的洪涛不敢进攻，如果迎着鲸鱼头一鱼叉插下去，接踵而来的很大可能就是鲸鱼尾巴，。横在前面也不容易靠近，总不能让帆板腾空飞起穿越鲸鱼身体时再投掷鱼叉吧，这个动作难度太高了，奥运会帆板冠军都不一定玩得好。只有当上浮的鲸鱼和帆板处于同一前进方向时，才方便追上去投掷，然后马上变向脱离。可惜洪涛运气不佳，碰见两次这种情况，都没发起进攻，原因是目标个头有点小，五六米长，他打算要干就干一条大个的。

在海面上玩帆板，看着很轻盈、飘逸，其实还是挺累人的，尤其是需要频繁变向的时候，即使有胸钩勾住了帆撑，来回来去的变换身体角度和踩板位置，大腿和腰腹都需要很强的肌肉群。一般来说，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就是极限了，不可能长时间控制帆板高速行驶。洪涛也不是超人，他也不例外，喝多要吐，干多了要累。看到实在没机会，他就招呼着卡尔回到帆船边上，躲开鱼群区域，先趴在帆板上休息休息。

这个鱼群规模不小，看水中气泡翻滚的程度，下面的鲸鱼却不是太多，顶多有3、4条的样子，其中只有一条个头比较大，刚才跃出海面召唤同伴的就是它，可惜洪涛一次也没赶上合适的位置向它发起进攻。不过不着急，这几条鲸鱼围捕不了这么大的鱼群，要不它们就得把鱼群分隔开，围捕其中一小部分，要不就得等同伴的到来，到时候还有机会下手。

“涛伢子，远处又来鲸了！你还是上来吧，来了好几条！”泊珠站在帆船甲板上，看得比较远，那几道高高的水雾不是浪花，是什么她很清楚。

“闭嘴，怪不得你阿爷不让带女人出海，太啰嗦了！走吧，开工啦！这次咱们围点打援，直接去找它们的援兵去，赶在它们抵达之前就下手，这样它们就没机会变换航向了。阿珠，跟上我们！”洪涛可不是个听劝的人，他想好的事情，谁说也没用，说多了他还烦你。听到又有鲸群过来，他反倒高兴起来，照着卡尔后背上就拍了一巴掌，率先爬起来，驾着帆板向阿珠指的方向驶去。

这次赶来增援的鲸鱼一共有4条，全是成年鲸。它们排成了一个菱形，时而把后背露出海面，时而又钻入了水下，并不时用尾鳍拍打着水面，估计是在向远处正在围捕鱼群的同伴发出信号：哥几个别着急，别把鱼群弄散，我们兄弟来啦！咱们今天搞次大的，把这些小鱼来个一锅烩就能吃饱肚子啦……哈哈哈哈！

“我们就弄最后一条，你左边我右边，记住我说的话，别太用力，扔完就向左转向，用最快速度回帆船那里取鱼叉。”看清了鲸鱼群的分布之后，洪涛

向卡尔发出了战斗指令，两个人的帆板瞬间分开，借着强劲的侧风，向两只离弦的利箭，斜着向鲸群插了过去。

那四条鲸鱼还在向着鱼群的方向赶路，根本就没把水面上这两艘小帆板当回事儿。速度快的人家见多了，剑鱼冲刺起来比帆板还快，能追得鲨鱼在水里乱窜。但是在大海里，没有任何生物愿意去攻击一只成年鲸鱼，久而久之，鲸们也就对外部环境不那么在意了，活得太安逸。

“杀……啊！”可惜这次它们碰上了两个穷凶极恶到极点的生物，他们不光要攻击鲸群，还要杀死它。至此，人类有预谋、有组织、大规模商业捕杀鲸鱼的历史就被提前掀开了第一页，这一提前就是几百年，而掀开这一页的人，就是这个后背上纹着一个大老鼠脑袋，正站在高速行驶帆板上，把手中鱼叉奋力扔向几米外那头巨大鲸鱼脊背的年轻男人。

“噗！……哗啦！”鱼叉插进鲸鱼身体的声音洪涛听不见，他只觉得一阵水汽喷到了自己的后脖梗子上，然后身后就传来一声巨大的拍击水面声。等他再回头张望时，那头鲸鱼已经不见了，卡尔的帆板正和自己反方向行驶着，自己帆板上放着的那盘麻绳正在高速减少。

“我艹！”洪涛突然意识到，如果再按照这个方向跑下去，那这一堆竹筒很可能会打到自己的脚，赶紧向右转向，随着帆板一个剧烈的抖动，竹筒瞬间就消失了，它已经被鲸鱼拉着沉入了海面。

洪涛没顾得上去寻找那些竹筒在什么地方，它们早被鲸鱼拉入了水下。现在他急需的是一支新鱼叉，泊珠的帆船就跟着后面百十米的距离上，回去取鱼叉才是正事。在海面上追踪一头受伤的鲸鱼非常简单，只要不是抹香鲸这种深海鲸，普通的鲸鱼是不会潜太深的。它们喜欢在水下几十米的水层游动，尤其是须鲸，水太深的地方没有磷虾可吃。即便是受伤了，它们也还是按照平常的习惯游动，并且不会轻易改变航向。

“嘿，小心别让竹筒打到你的腿……”当洪涛迎着帆船回到船舷边上时，卡尔已经绑好了第二套竹筒，正准备出发呢。洪涛接过泊珠递下来的鱼叉和竹筒，还没忘了和卡尔交代一声自己的经验，在大海上受了伤，又没有抗生素和急救设备，活下来的希望很渺茫。

“我正想告诉你呢，刚才那个竹筒就从我小腿边上蹭了过去，你看！”卡尔呲着牙乐了，抬起右腿，上面有一个很浅的擦痕。

“你的运气真好啊，颠簸了万里从中东来到宋朝，居然还没累死，连竹筒都不往你腿上碰，难道你那个上帝就这么爱你？”洪涛看着卡尔远去的背影，忍不住嘀咕了一句，再抬头看了看天空。现在已经过了中午，太阳有点西斜，估计再有两三个小时就会落山，能不能在天黑之前制服这头鲸洪涛也没有任何把握。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三章争执

“它转向了，离开了鲸群，向西边去了！”很快，洪涛就在帆板上绑好了竹筒，当他驶离帆船几十米远时，卡尔已经空着手跑了回来，看来第三支鱼叉也插上了。两个人交错而过时，卡尔指了指左舷的位置，告诉洪涛一个新方向。

鲸鱼这个群体挺奇怪，它们巨大但是胆小，一旦受到攻击，除了少数几种齿鲸之外，很少会想着反击，而是四散逃跑，真是巨大而懦弱，白长了那么大一个身材。从这点上讲，大自然还是很公平的，给了你一个巨大的身躯，就不会再给你富于侵略性的性格，否则就会破坏生态平衡，它不会让任何一种生物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只是不知道为何出现了人类这么一种怪物。他们的身体并不强大，却长了一颗极富想象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大脑袋，利用这颗大脑袋，他们经过几千年的摸索，逐渐成了整个世界的主宰，在地球上算是逆天的存在了，任何动物在他们面前，都是不堪一击的。

鲸鱼就有点像大宋朝，它巨大、富有、平和、安详，但却缺乏进攻和反击的勇气。洪涛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它，但是可以不断的刺激它，促使它慢慢改变。但是在这之前，洪涛先要帮它挡住一部分外界的干扰，让它可以顺畅度过这个过渡期，等它逐渐有了一点点勇气，就像是那些大海真正的霸主虎鲸一样，谁敢惹它它就追着谁咬，那时依靠大宋这个根基和体格，全世界都没有它的对手了。

再次追上这头刚刚浮上水面换气的鲸鱼时，它的后背上已经插着三根鱼叉，暗红色的血液被海水冲刷下来，马上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突如其来的打击让这头鲸鱼有点发蒙，独自脱离了鲸群，向着甘泉岛方向游去，但看它的活动状态和游动速度，它的力气还足着呢，远远没到束手就擒的时候，不光不能泄劲儿，还得加倍小心，千万别被它伤到。

“我再给你来一下！”洪涛是全方位的坏，他这次没继续去插鲸鱼的脊背，而是把鱼叉狠狠投向了座头鲸那个弯曲的尾鳍根部。这里的活动最频繁，如果被鱼叉撕裂一个口子，就会更疼、失血更多。就像用箭射击一个穿着盔甲的人一样，射身体他还能坚持很久，但是我射你的腿，你要不就别跑，只要跑，就得流更多血，忍更多的疼痛。

你一鱼叉，我一鱼叉，很快，8支鱼叉中的7支都长在了这头鲸鱼身上，只有洪涛的手里还举着一支，正在从鲸鱼后面赶上来，准备再给它来一下子。此时甘泉岛已经历历在目，算算距离的话，这头鲸鱼已经游了差不多十海里。一个多小时过去了，它的生命力依旧那么顽强，不过游动速度明显降了下来，换气的间隔也短了，差不多三五分钟就要浮上来一次，下潜的深度也不足以把竹筒全部拉下去，只能拖着一大堆竹筒在海面上拉出一串浪花。

疍家人的赶海大部队已经开始抵达甘泉岛，几十艘小木船正停在甘泉岛北面的沙滩上，岸边已经有几堆篝火点燃，人们正在准备当天的晚饭。远处还不停有三三两两的小木船驶过来，日落之前是抵达目的地的高峰，最慢的船也会在午夜之前到这里的。

“小二，你那个妹夫开着船回来啦，他不是说要去搏杀蛟鲨嘛，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难道蛟鲨都被他杀完啦？”岸边忙碌的人群里突然有人发现了远处的帆影，能撑那么大一张黑帆的，只有洪涛这艘帆船。

“哄……”在场的很多疍家人都笑了起来。

他们并不知道洪涛是谁，只有振州港的一部分疍家人参加过洪涛的订婚宴，也听说过陈名恩收了一个从大海里捞上来的干儿子，还多少听说了一点洪涛会造船、能搏杀蛟鲨的事迹，但真正了解洪涛的，仅限于泊、黄、陈、布、瓮、温这几家人。这次前来赶大海的是海南岛上一州三军镇的所有疍家人，他们很多是来自北边的琼州、万宁、乐会、感恩、昌化，既没听说过洪涛，也没见过他。

不过在昨天凌晨出航的时候，所有疍家人都看到了洪涛那艘怪模怪样的大帆船和那张高高竖立的黑帆。对于一个比自己跑得快的疍家人，其他疍家人还是很不服气的，尤其是那些年轻人。虽然疍家人对外很团结，但是内部也有竞争，谁家伢子捕鱼多、驾船好，谁就是疍家人里的英雄，谁就会获得更多疍家姑娘的青睐。反正疍家人也不能和外族通婚，这个荣誉对年轻人还是很有吸引力的。

对于洪涛能搏杀蛟鲨，还一个人杀了好几条的传说，大多数疍家人都没当回事儿，只当是泊家、黄家和陈家在替他们自己的亲戚瞎吹呢。都是祖祖辈辈混大海的人，谁还不知道谁有几斤几两啊，要是说杀了一条大蛟鲨还有人信，但要说有人能在一群已经闻到血腥味发了疯的大蛟鲨群中活下来，就很耸人听闻了，还独自杀了好几只，这不是吹牛是什么！

“刘大，咱疍家人说话不用拐来拐去的，你要是不服可以和我妹夫去试试，不管是在岸上还是在船上，他都比你刘家几兄弟强！”泊小二年纪大，比较沉稳，并没和那些人争论，但是正在烤芋头的泊小三不高兴了，举着串芋头的木棍子就走到了刘家的篝火旁，冲着围坐在那里的几个疍家年轻人吼了起来，大有说不服就干一架的气势。

“没错，咱疍家人就是直爽，能就是能，不能就是不能！也不能说你妹子嫁不出去，好不容易有个憨头娶她了，你们就编排故事给别人听。他要是真能一个人进蛟鲨群里搏杀，怎么以前没听说过？难道他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这群疍家年轻人也不示弱，打架就打架，谁怕谁啊，当下就有两个小子跳了出来，迎着泊小三站住，开始叫板。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四章成功

“他杀蛟鲨是我和我二哥亲眼看到的，你是说我们俩也骗人了吗！”泊小三性子直，但嘴笨，不能活灵活现的讲述当时的故事，也就没有说服人的可能。他只是对别人不相信自己和哥哥恼火，脸都憋成紫茄子色了，眼看一场武斗就要上演。

疍家人的性格像大海，说急眼就急眼，一群疍家年轻人凑一起，除了喝酒就是打架，这也是他们为啥不大规模聚居的原因之一。天天打架谁受得了啊，干脆还是各自找各自的渔场吧，反正大海不像土地，是有数的，有的是地方可待。

“嗨，你们几个伢子老实点啊，谁眼睛好，过来帮我看看，海面上那两个小的是啥？”就在泊小三和那两个疍家后生要动手之前，另一边的一堆篝火旁站起了一个上了年纪的疍家老人，他的头发都花白了，双腿已经向外弯曲，一看就知道有严重的风湿病，可还是跟着船队来了。

“荣翁翁，那是洪涛弄的小船，就是我妹夫，叫帆板，在海里跑得可快啦，我也会使！”老人一出声，泊小三和那两个疍家仔就不敢继续吵吵了，好像这个老头挺有威望。泊小三还走到了土坡上，手搭凉棚向远处看了看，不是很清楚，夕阳的余晖把整个海面都染成了淡黄色，波浪一搅动，就像是一面破镜子，到处都是反光。

“是很快……那前面的是什么？他们好像在追什么……”老人别看身材瘦小、满脸皱纹、头发花白，但耳朵不聋眼睛不花，甚至比泊小三看得还清楚。

“是……是、是、是……二哥，咱妹夫遇到鲸啦，快来啊！”泊小三又用手搭在脑门上，仔细张望了一下，正好赶上那头受伤的鲸鱼上来换气，一口水雾喷出来，居然在夕阳下形成了一小片彩虹。可是泊小三没被这个美景陶醉，而是瞪大了眼睛楞了两秒钟，就歇斯底里的扯着嗓子扭头喊上了。

鲸对于疍家人来说，并不新鲜，沿海总有那种小个头的领航鲸以及海豚什么的出没，大家相安无事。可是远海的鲸就不那么可爱了，它们甚至比蛟鲨还吓人，小山一样的躯体、成群的数量，几乎每次赶大海时，都会碰到这种巨无霸前来搅局，轻则影响疍家人的收获，重了就会出人命啊。

“鲸……那儿呢？哪儿呢！”泊小三这一嗓子，不光是泊小二从地上蹦了起来，其它篝火周围的疍家人也像触了电一样，纷纷跑到土坡顶上向东张望。

“荣翁翁，您救救我妹夫吧，我这个妹子还没出嫁，他要是再没了，我阿

爷就得哭死！”泊小二也跑了过来，看了几眼之后，转头就给那个老者跪了下去，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哭上了。

“混伢子，你看清楚，不是鲸鱼追你妹夫，是你妹夫在追鲸鱼呢！大家快跪下求妈祖保佑，保佑我疍家又出了一个英雄，可以捕杀鲸鱼的英雄啊！荣三我活了整七十年，只听我阿爷说过，他当年在南越国见过五个疍家兄弟捕杀过一条五丈长的大鲸，五兄弟就剩下了三个，求妈祖保佑我们伢子！”白头发老头的嗓门也不小，一巴掌拍在泊小二后脑勺上，然后带头跪了下去，冲着北边就磕头，一边磕头还一边絮絮叨叨。

洪涛和卡尔此时已经没有了武器，只能是跟着这头受伤的鲸鱼跑。它现在终于快不成了，一分钟就得上来换一次气，而且喷出来的水雾都带着血丝，显然是内脏已经累出了血。那一大堆竹筒在它健康的时候根本不算啥，说拖着入水就入水，可是现在拖拽起来就很费劲了，要不停的摆尾才能继续向前游。每次摆动身躯，鱼叉的尾部就会把它的皮肉再隔开一块，血水瞬间就涌出一大片，然后被海浪稀释冲净。

“他们在干嘛呢？不说赶紧下来帮忙，光磕头能把鲸鱼磕死啊！”借着岛上的几堆篝火，洪涛已经能看清楚上面的人影了，对于大家伙一起跪在地上磕头的举动，他非常无奈。和卡尔一起驾着帆板折腾了三个多小时，他的双臂已经快没知觉了，如果不是靠胸钩挂在帆撑上，还能不能驾驶帆板都是个问题。如果此时那些疍家人能划船过来接应一下，每人过去用搭钩撕扯一下，这头鲸鱼就交待了，比磕多少个头都管用。

“如果你到了我的国家，他们也会跪地祈祷的。能在大海上捕杀鲸鱼，只有极北的维京野蛮人能做到，他们也是几十人、好几条船一起，可是现在只有我们两个。”卡尔别看长期营养不良，显得比较瘦，但是耐力还真挺足，一直和洪涛坚持到现在，还是活蹦乱跳的，甚至有闲工夫去思考问题。

“要是鱼叉够多，竹筒换成更大的木桶，它早就死了……好了，他们终于知道下海了，我还以为一只快死的鲸鱼就能吓住几百人呢，要是那样的话，我就失望极了。”说话间，岛上的人群终于动了起来，做完了祈祷的疍家人纷纷跑下土坡，向着海边跑去，行动快的已经涉水爬上了小木船，正摇着撸向这边靠近呢。

“二哥，告诉大家，先别靠近它。你们船上不是有我做的搭钩嘛，照它后背上投，看看它的反应，没反应就用搭钩绑上缆绳，拖着它往岸边去，马上天就黑了，万一蛟鲨群来了，我这一下午就白忙了！”洪涛咬了咬牙，使出身上最后一点力气，摇动着帆撑，让帆板加速超过了鲸鱼，来到领头的小木船跟前，正好是泊小二、泊小三兄弟，看来打虎还真得是兄弟一起上啊，谁亲谁近很明显。

“知道喽，我妹子哪？”泊小二回应了一句，还没忘了问泊珠。

“她在船上掌舵呢，你妹妹可比你们哥俩有用多了，没有她帮忙，也抓不到这个大家伙!”为了掩盖自己让泊珠驾船的事实，洪涛特意把泊珠夸赞了一番。其实这是实话，泊珠驾驶帆船的技术还真不错，至少一直咬着这头鲸鱼没脱离，距离也保持得很好。一个刚要到18岁的女孩子，头一次出远海，还是一个人驾船，能做到不慌神就已经很好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五章鲸鱼浑身都是宝

吩咐完了这些事儿，洪涛就直接把帆板驶上了沙滩，连下面的稳向板也不管了，爱断不断吧，实在是没力气了，如果不是两个疍家老人扶着自己，自己连胸钩都摘不下来，两只胳膊都没知觉了。

疍家人惧怕鲸鱼，那是因为他们不清楚这东西的来历，可能以前被齿鲸袭击过，所以才以讹传讹，把所有大型鲸鱼都当成了可怕的海中巨兽，是人力不可战胜的。但是当它们被洪涛打得奄奄一息时，疍家人的勇气就又回来了，不过也就如此嘛，几支搭钩绑上缆绳，照它后背上一搭，还不是乖乖的被拉到了浅水，连挣扎都没挣扎，就那么老老实实的躺在岸边不停的流血。

“涛伢子，这是荣翁翁，是我们疍家的领海人，已经有十多年了，每年都是他带着大家伙儿出来赶大海，这一片海域他老人家闭着眼都能来去。”当泊小二带着一身海水跑到篝火旁边时，洪涛和卡尔正躺在沙地上让两个疍家小伙子往身上铺烧热的沙子呢。这也是洪涛出的主意，肌肉过份疲劳之后，最好的办法是冷敷，可惜这里没有冰，再次一些就是热敷了，尤其是带着盐分的海沙，烧热了敷上去可以活血化瘀。否则明天早上起来，两个人的四只胳膊就全别要了，至少好几天不能活动。

“荣翁翁……哎呦，我的腰啊……”洪涛抬了抬眼皮，本来想坐起来给这个老头问声好，结果刚抬了抬屁股，就又趴下了。太疼了，起不来了，爱礼貌不礼貌吧，至于翁翁是啥，他也懒得打听了，估计就是爷爷一类的吧，搞不好还是太爷爷。

“莫动、莫动！伢子，好样的，我认识你阿爷，他是疍家人里认字最多的人，好多疍家伢子生下来，都是找他去取名字，还是他有眼光啊！”荣老头倒是没在意洪涛趴着和他说话，还亲自凑上来，往洪涛腰上抓了几把热沙子。

“翁翁，我没事儿，可是我的大鱼……哎呦喂……”洪涛感觉腰上舒服了一点，又想翻个身，可惜半截还是放弃了，现在浑身上下就没一个地方不疼的。

“放心，谁也不会动你的鱼，翁翁帮你盯着，咱疍家人不许有这个毛病，谁敢碰我直接在海里沉了他！”荣老头以为洪涛怕那头鲸鱼被别人哄抢，给了洪涛一个确切的答复。

“不是怕别人动，而是那条鲸有大用场，很值钱，不能随便宰杀……您帮我一把，让我起来，我在这儿说不清楚！”洪涛知道老头误会自己了，这条鲸鱼少说也有十多吨重了，给他一个人毛用没有，一天吃十顿也吃不完。他想的不是如何来分配鲸鱼肉，一头鲸鱼，肉是最不值钱的，它浑身都是宝贝，就算放到这个年代，也照样是宝，千万不能浪费，否则就真是白费力气了。

“小二，看什么看，来，背着你妹夫跟我去海边！”荣老头不愧是海南疍家人的领袖，很明白事理，他虽然不知道洪涛要干嘛，但是对于一个能独自杀死巨鲸的人还是有充分的尊重，愿意听听他的意见。当下和泊小二一起把洪涛抄起来，然后放到了泊小二后背上。

鲸鱼除了吃肉，还有啥用？那个用处可就大了去了，否则19世纪时欧美国家就不会玩了命的去捕杀鲸鱼，真正为了肉的成分只占百分之一，最重要的还是为了鲸身上的其它部位。西方的工业革命离开了鲸鱼，就会慢很多，不管是从日常生活还是工业生产上，鲸鱼都是很重要的一环。

首先就是鲸油，不是我们洗澡时候用的精油，是鲸油！用鲸鱼脂肪提炼出来的油。一头鲸鱼体重的三分之一多都是脂肪，割开鲸皮之后，下面那层淡粉色的物质就是鲸脂层。这厚厚的一层鲸脂不仅能保持鲸鱼的体温，还能在食物不充足时为鲸鱼提供营养。通过加热这些鲸脂，就可以得到最初级的鲸油，用来当灯油再好不过，燃烧起来非常亮，还没有油烟和任何异味。如果能进行过滤和高温熬制，鲸油就会变成一种蜂蜜一样的粘稠液体，它是非常高级的工业润滑油，在几百度的高温之下既不会变得稀释也不会凝固，很多精密仪器都要用这种鲸油润滑。

其次就是鲸肉，很多人说鲸鱼肉难吃，这都是后世有目的的片面宣传。挪威和日本的市场上都有鲸鱼肉出售，不告诉你你根本吃不出来这是鲸鱼肉，一点儿腥味都没有，除了颜色略淡之外，很像我们平时吃的牛肉，还是好牛肉。鲸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到了后世我们有太多替代品可以吃，所以不用去吃鲸鱼肉，但是在宋朝、在很多穷人每天还靠芋头渡日的年代，能有鲸鱼肉吃就已经算是天堂了。

还有就是鲸须，这东西只有须鲸有。须鲸，听这个名字，就应该知道它肯定和须有关系。这个须不是胡须，而是牙齿，须鲸的牙齿。它就在鲸鱼的下颌里，像牙齿一样，但是材质是一种软骨，一边一排。须鲸吃食时不是吃而是喝，连海水带小鱼虾一起喝到嘴里一大口，但是不咽，先闭上嘴，把鲸须立起来，像过滤器一样挡在嘴唇里面，海水可以漏出去，小鱼小虾全留下。

这种鲸须按照鲸鱼的大小，每根从半米长到3米多长不等，重量从几两到十几斤都有。它的韧性和弹性非常好，可以弯曲、可以伸展，能做很多东西。比如说欧美女性的裙撑、内衣支撑、医疗手术器械、船帆的斜拉杆和帆撑等等。因纽特人还用鲸须做成了弓，用鲸鱼筋做成弦，重量很轻发射力道却很大，是他们狩猎的利器。

鲸须的材质和象牙很像，是制作工艺品的好材料，经过打磨和雕刻之后，可以以假乱真，后世里很多象牙工艺品其实就是用粗大的鲸须内芯做的，不是专业人士很难区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六章便秘的鲸鱼

另外鲸鱼的内脏和骨头也非常有用，内脏除了可以提炼鲸油之外，还能提炼出来一种鱼肝油，比普通鱼肝油营养更丰富，是上等滋补品。骨头可以熬胶，非常非常厉害的船用粘合剂，用鲸骨胶粘和的船板不光不怕水泡，还可以防止船蛆的蛀蚀。最主要的是鲸骨的出胶率非常高，几根大骨头就能熬出几公斤胶来，对于大型造船业很有实用价值。而且这些内脏、骨头、鲸脂加工过的残渣还是最好的肥料，撒到地里能让庄家长势茁壮。

最后就是鲸鱼皮了，没近距离看过鲸鱼的人，肯定会以为鲸鱼皮表面是光滑的。其实不然，鲸鱼皮表现有一层很短的绒毛，经过加工处理之后，是很好的保暖材料，做衣服做鞋都可以，比牛皮、羊皮、猪皮都要柔软，还更耐水耐低温。反正牛皮、羊皮能做的东西鲸鱼皮都能做，还能做得更好。另外一个优势就是鲸鱼皮面积大，一头大型成年鲸鱼，少说也有十多米长，十多吨重，剥下来的皮够几十头牛、上百头羊的产皮量。而且鲸鱼皮很厚，就算加工手段没有后世那么先进，刨成几层也很容易，产量非常大。

现在数一数，一头鲸鱼从头到脚，几乎每一根毛发都是对人类有用的材料，这也是西方国家曾经玩了命捕杀它们的主要原因。据说从19世纪开始到20世纪初，全世界海洋里的鲸鱼数量锐减了90%多，全都是被西方发达国家给杀了。美国在19世纪里，全国一多半的油灯里点的都是鲸油，持续了几十年！

“翁翁，您找几个有力气的，把刀磨快，我来告诉他们怎么宰杀鲸鱼。”洪涛在泊小二背上爬了几秒钟就下来了，自己只是双臂疼的厉害，腰和腿还能将就。此时那头鲸鱼已经被绑上好几道缆绳，拉上了海滩，洪涛借着篝火的光亮，大概打量了一下这个战利品，挺满意，个头不小！

洪涛会宰杀鲸鱼？会个屁！不过他在电视里见过几眼，照猫画虎吧，杀不好还杀不坏嘛。再说了，疍家人平时过年过节宰猪杀鸡什么的，也是有人干的，虽然没有土人里那种太专业的屠户，肢解一只死鲸鱼还是可以办到的。

“我滴个天啊！让我死了吧！”按照大家商量的办法，几个疍家小伙子拿着砍刀踩到了鲸鱼身上，开始从腹部进行切割，刚把鲸鱼肚皮划开一条两米长的口子，那几个疍家小伙子就跑开了，然后随着海风吹上岛的就是一股又腥又臭的味道，差点没把洪涛熏一个跟头。这头鲸鱼难道有便秘？还是闹了肠胃炎，肚子里存了半年的宿便吧！

“跑什么，这是谁家伢子，看我回去不和你们阿爷念叨念叨！”荣老头真是老而弥坚，迎着风一步没退，也没屏住呼吸，还张开嘴大声呵斥起来。

“用湿布围住口鼻再过去！二哥，给翁翁也弄块布去。”洪涛这时显出了他做人的功夫，既照顾到了劳动人民的感受，又维护了领导的权威，还很贴领导的心，小马屁拍得啪啪山响。这也是洪涛为啥愿意和疍家人混在一起的重要原因，他们淳朴啊，更好满足也更好掌控。

在荣老头的虎威和洪涛这只小狐狸的联合压制下，一群疍家小伙子冒着逼人的臭气，轮番上阵，把这头十多米长的巨大鲸鱼解体成了方桌大小的肉块，鱼肉、脂肪、内脏、骨头、鲸须全都运上了疍家人的小木船，装满了三十多艘。只有鲸鱼皮无法获得整张，因为疍家人里实在没有会剥皮的，只能是凑合往下扒，能多大算多大，都卷在一起，放到了洪涛的帆船上面。

当沙滩上只剩下一片血迹时，东方的天色已经蒙蒙亮，十几个人足足折腾了一宿才把这头鲸鱼宰杀完，除了臭气的影响之外，主要是大家谁都没宰过这玩意，全得摸索着来。另外那种砍柴的短刀也不太适合宰杀鲸鱼，光是为了把鲸鱼骨拆开，就弄坏了好几把柴刀。

“翁翁，我先带着这些船回振州，这些肉和油不能久放，一变质就不值钱了。您和其他人回去的时候，一定要来振州港，鱼油和其它的东西归我，鱼肉我会都分给其他人，每家留一些，炖熟了很好吃，也算是咱疍家人的牛肉吧。”洪涛虽然休息了一宿，但是身上依旧很疼，甚至比昨天还疼，不过精神头好多了，剩下的只是肌肉的正常反应，他能忍得住。看着那一片堆满了鲸鱼肉的小船，洪涛很焦急，他要赶紧回到振州港安排后面的工作。虽然鲸鱼脂肪不是很容易变质，但放太久也难保，这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啊。

“好伢子，我替那些疍家人受了你这份心意。放心，过两天我就去振州港找你，翁翁老了，也该歇歇了，本来我还担心这次赶大海之后，明天春天的大海我就带不动了呢，现在翁翁放心了，疍家人从来就不缺赶海的领路人。”荣老头基本上一夜都没怎么睡，一直在盯着鲸鱼的肢解情况，可是他的精神头依旧很旺盛，拍着洪涛后背的手劲儿也挺大，啪啪直响。

天还没放亮，洪涛的帆船就又升起了主帆，这次他成了船队的领海人，后面一大串被缆绳串起来的小木船，都要跟着他返回振州。这批人大多数都是年岁大或者年岁小的疍家人，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跟着青壮年一起出来冒险，现在有了洪涛的鲸鱼肉，他们就可以回去过上好一段日子了。

这些鲸肉洪涛打算卖给振海楼一部分，相信会有很多海客和富人愿意尝尝鲸鱼肉是个什么滋味，换来的钱洪涛会分给这些疍家人。他们还能拿走一部分鲸肉，回去腌制好，能吃不少日子，再加上他们家里年轻人赶大海捕捞回来的渔获，这个冬季应该会比往年过得都滋润一些。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七章新商机

而这些好处，都是大帆船上那个疍家年轻人给大家带来的，再没有人会质疑他能搏杀蛟鲨的传闻了，也没人再去质疑他疍家人的身份。荣翁翁都亲自给了他领海人的称号，这只能说明老人认同了他的能力，也将要把领海人的责任交给这个年轻人，那他能不能得到这些疍家人的认可呢？

答案只有一个，能！如果连一个可以独自追杀鲸鱼，可以独自驾船最快抵达渔场的人都不认可，那疍家人里谁还能比他强？疍家人没那么多讲究，什么道德、威望、家世、势力一概和疍家人无关，谁能带着大家捕获更多渔获，谁就是疍家人的领海人，就这么实际。

精神力量看不到摸不到，但它确实存在。回程的载重量大了，风向也不是很合适，但船速一点都没慢。任何一个疍家人看着船舱里那一大坨鲸肉，都有使不完的力气，木橹摇得咔咔响，恨不得一下就飞回振州港去。洪涛也把球帆升了起来，现在后面拖着一大溜小火车似的船队，不用再怕船速过快了，只要风不是太大，球帆就能帮后面的摇橹人省些力气。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第二天刚过中午，船队就准确的抵达了海南岛西南部，稍微和振州港有些偏差，但是很好修正过来。

“财叔，放下跳板，那个洪涛回来了，这次赶大海有点稀奇啊，刚走了三天，他怎么就回来了，还拉着那么多小船，难道疍家人和他一起疯了？”说来也巧，如果洪涛再晚回来半个时辰，就碰不上罗有德了，他的那艘大鸟船已经装满了货物，正要启航去明州呢。远远看到洪涛那艘风格独特的黑色风帆之后，罗有德立刻感觉到有些蹊跷，急急忙忙又换上了旁边的车船，奔向了疍家人连排船的锚地。

不光是罗有德看到洪涛这支奇怪的船队了，振州港的所有人以及港外的疍家人都看到了，他们全都不清楚往常一走就是十天半个月的疍家赶大海船队，为何这么快就返回来了。好奇心不重的就在码头上张望张望，然后接着去做自己的事情，疍家人和他们的生活没太大关系，吃不吃鱼都是活。好奇心重又和疍家人联系比较紧密的，就赶紧和罗有德一样，坐上小船往疍家人连排船停靠的地方赶，他们要看看这些疍家船队到底回来干什么。

其中不乏有早几日赶到这里等着收购渔获的外地商人，放到后世里，他们就是标准的水产商。这些在海边捕获的海鲜，全都会被他们用快船运送回广州、泉州，然后沿着江河逆流而上，售卖给那些喜欢吃海货的宋人，一转手就是几倍的利润。只可惜目前还没有远途保鲜的工艺和条件，否则这些海鲜运送到内陆去，利润将更可观。

“老罗啊，你这个鼻子是够尖的啊，否则怎么会知道我今天返航呢？来吧，看看这是什么东西，阿珠，拿一张皮子给罗老板。”洪涛老远就看到了罗

有德那艘车船，这玩意就像是一群夏利里的大奔，分外扎眼啊。他也正要去找罗有德呢，就算他不来，自己也得去找他，鲸油熬制出来得出售啊，疍家人不能经营商铺，也没有这个销售网络，还得靠罗有德来张罗。

“这肯定不是蛟鲨皮，财叔，您见多识广，能认出来这是何物吗？”罗有德接过泊蛟递过来的一张鲸鱼皮，翻过来掉过去看了好几遍，依旧没认出来这是何种动物身上的皮子，只好递给了旁白的罗大财。

“恕老朽眼拙，认不得！”罗大财刚才已经看过了，现在接过来只是上了上手，然后也只能摇头。

“哈哈哈哈哈，鲸鱼二位可知晓？”洪涛很得意，越是没人见过的玩意那才越金贵啊，才更能体现出自己的本事啊，才有可能卖出高价去啊！

“啊！鲸鱼！这是……你碰到鲸鱼啦？还把它……捕杀了？”罗有德差点没把自己的胡子揪下来，对于一个经常跑远海的人来讲，鲸鱼并不陌生，同时也很陌生。

每次远航几乎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但却从来无法接近它们，甚至不敢靠近。在南番诸国，有些海船碰到鲸鱼之后，还会像拜龙王和妈祖一样摆上贡品叩拜，不能说是把鲸鱼当神吧，也没人敢去招惹它们。但眼前这个独自搏杀过蛟鲨的年轻人，居然带着一堆鲸鱼皮回来了，还是刚刚剥下来没处理过的新鲜皮子，那只有一个答案，就是他又搏杀鲸鱼去了，还成功了。

“哈哈哈哈哈……碰到了，当然不能空手而归啊！不多，就杀了一条，四五丈长吧，不算大。看后面那些船上，都是鲸鱼肉和油。老罗，小声告诉你啊，咱们要发财啦！你不是一直发愁没有可以长久经营的买卖吗？这回小弟我给你找到了一个。怎么样？咱来合作一把，烧玻璃的事情也不耽误，先把这些鲸鱼处理下，并不比烧玻璃少赚啊！”洪涛又开始给罗有德灌迷魂汤了，他是干风险投资干出瘾来了，总想着去忽悠别人。

“你是说让我改卖鲸鱼肉！这我倒可以试试，只是不知道你还能否抓到鲸鱼？如果只有一只，还是卖给他们算啦！”罗有德对洪涛这个提议兴趣不是很大，转身指了指附近跟过来的几艘船，那上面全是前来收购海货的商人，有些和疍家人还是熟人，此时正在互相询问呢，甚至都有开始讲价的了。他们对这些鲸鱼肉的兴趣非常大，毕竟这种东西很多年也没出现过。

“老罗啊，我该怎么说你好呢，你就不能把我想得再厉害一点儿了？卖鲸鱼肉！亏你想的出来，就算把所有鲸鱼肉都当鲍鱼卖了，那能有多少钱啊？我说的大生意不是这个，而是那些鲸油！算了，我和你说你也听不懂，这样吧，你帮我去买几个大号的陶瓮，越大越好，然后运到温家的沙滩上去。我在那里等你，到时候再告诉你什么是鲸油。对了，顺便帮我把这些船上的鲸肉都卖个好价钱吧，我们疍家人做生意笨，会被那些奸商蒙，财叔正好能帮

我对付对付他们。我就不和你多说了，先回去准备准备。”洪涛不想再和罗有德磨嘴皮了，有时候会做不如会说，有时候会说就不如会做。此时泊福、黄海和陈名恩也闻讯赶了过来，洪涛还得去应付应付他们，熬鲸油的事情自己一个人玩不转，还得和以前一样，自己出主意然后别人干活才好嘛。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八章连夜试验

“二哥，你和三哥去帮着罗掌柜卖鲸肉，讲价什么的都听罗掌柜的，你们只负责让咱们疍家人知道这是我的主意就成了。卖完了之后听罗掌柜的话，把钱都平分给大家，然后去温家找我。”洪涛还是觉得不太放心，又把泊小二和泊小三留给了罗有德，让他们协助沟通疍家人，这才转身去连排船上迎接自己未来的老丈人。

泊福他们三个老人听到洪涛说捕杀了一头四五丈长的鲸鱼回来，惊得眼珠子都不会转圈了。这玩意不信也不成啊，那么多赶大海的疍家人都回来了，个个性高彩烈，船上装的那些大块鱼肉，一看摸样就不是普通鱼的，真要是把这些小方桌一般的鱼肉拼起来，这头鲸鱼有多大也就可以想象了。

洪涛这次忍住了嘴，没再去添油加醋讲述自己的英雄事迹，而是拉着三位老人，挨个告诉他们什么东西需要留下，什么东西可以卖掉，有自己这位老丈人盯着，一根鲸须都少不了。而他自己则回到了帆船上，升起了半帆，忽忽悠悠的冲着温家的小港湾去了。太累了，他需要休息，彻底休息一下。挣钱是大事儿，但身体更不能用坏了，不管到什么时候，身体都是本钱，再像上辈子一样，当个世界最富的瘫子，有个毛用？

此时沙滩的竹楼就是洪涛最想去的地方，什么木板太硬睡着硌身体，什么四处漏风下雨还漏水，他全顾不上了，只要离开鲸鱼皮上那股子腥臭腥臭的味道，就算直接躺在沙滩上他也觉得舒服。从甘泉岛回来这一天多，他的鼻子里全是那种味道，别说睡觉了，就算吃饭都吃不香。

睡梦中，洪涛好像又回到了大海上，还是踩着帆板在追逐鲸鱼，而且是一头巨大的鲸鱼，差不多和老鼠超人号一样大。追啊追，终于追上了，洪涛奋力向它投掷出去，但扔出去的不是鱼叉，而是一把金币！这些金币砸到了鲸鱼身上，它居然感觉到了，然后把头一回！我++！它尼玛长了一个老鼠脑袋！还没等洪涛反应过来，这头鲸鱼就张开了老鼠嘴，一口就把自己吞了下去……

“咳咳咳，太臭了！让我出去！”洪涛觉得鲸鱼胃里的味道实在是难以忍受，他也不知道从哪儿掏出来一把匕首，然后对着鲸鱼的胃肠就是一顿乱捅，希望能找出一条出路，否则自己会被活活熏死。还真别说，眼前突然一亮，哈哈哈哈，鲸鱼肚子居然被捅出一个大洞！洪涛爬啊爬，这个洞口有点小，怎么也爬不出去，他急啊！

“啊！……”一着急，洪涛就醒了，合算刚才是在做梦，他还在竹楼里躺着，只是外面天色已经黑了下来，那团亮光是一个炭火盆发出的。在这个炭火盘周围，影影绰绰的坐着好几个人。

“涛伢子，是不是做噩梦了！你饿不饿？阿珠给你熬了海鲜粥，我这就给你端去！”听到洪涛的喊声，第一个扑过来的就是陈名恩，看到洪涛已经睁开了眼，老头还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没感觉到高温之后，才放心的爬下了竹楼。

“涛伢子，你要的那些东西都运回来了，这些皮子我怕被野兽啃了，都弄到了竹楼里，你看看，还有什么缺的没了？”第二个凑过来的就是泊福老人，他一如既往的严肃，指了指旁边那一大堆湿乎乎、臭烘烘的鲸鱼皮。现在洪涛知道自己为啥做梦了，这些臭玩意离自己就一尺多远，等于生生把自己熏醒了啊！看来做事太认真的人就不会讨别人喜欢的，自古如此。

“涛伢子，那位罗掌柜送过来3个大陶瓮，说是你要的，就放在沙滩上，我让女人们都给刷干净了，是要腌制腊肉吗？”第三个凑上来的是黄海，又把陈名恩和泊福没汇报完的工作补充了一下。

“您三位这是怎么了？我杀了鲸鱼就不是我了？您还是我的老丈人，您也还是我黄伯，他还是我阿爷……”洪涛揉了揉眼睛，觉得这三位对自己的态度转变得太大了，已经有点毕恭毕敬的意思。虽然洪涛需要掌握话语权，但不希望让所有疍家人都怕自己，那样没有实际意义，也用不到哪一步。自己又不想装神弄鬼，要是整天来这一套，洪涛自己都会烦的。

“对对对……不说别的，先把粥喝了，还热乎着呢。”陈名恩正好端着粥上来，听到了洪涛的话，也觉得刚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自己想起来都不太好意思，赶紧用粥当说辞。

“嗯……阿爷，现在几点……哦，什么时辰了？”洪涛接过粥碗，他确实也饿了，一边往嘴里倒一边问。

“亥时刚过吧，喝完粥你再睡会了，这趟累坏了吧？你那个同乡到现在也没醒呢，有什么话咱明天再说。”陈名恩伸手把洪涛喝完的粥碗接了过去，用话提醒泊福和黄海应该离开了，先让洪涛休息好再说。

“不用，我差不多睡够了，年轻就是好啊！您三位先别走，咱们晚上还有活儿要干呢。那些鲸脂不能久放，需要赶紧熬出来，罗掌柜送来的陶瓮就是熬油用的。这玩意我也不太会熬，只是看老人们弄过，要不咱晚上就试试？”洪涛止住了要起身离开的泊福和黄海，既然自己已经醒了，那就别睡了，还有重要的事情等着自己呢。好几吨重的鲸脂放在沙滩上也不是个事儿，晚上再把山里的野兽招来也是麻烦。而且这些鲸脂到底能不能变成鲸油，洪涛心里也没把握，如果不去试试，他自己也睡不着。

三个老人一听说有活儿干，立马来了精神头，也不用洪涛吩咐该做什么，立刻就下了竹楼，划着小船就返回了连排船。不一会，这几家的男人女人就都被轰了起来，全都上了沙滩，捡柴火的捡柴火，捡石头的捡石头，很

快就在沙滩上垒起来三个石头灶，把陶瓮端坐在上面，等着洪涛洪大师亲自主持熬油工作。至于这个油是什么油，没人问，干什么用的，也没人问，现在洪涛说话已经无限接近神灵了，凡人还是少知道为好，反正没害处就是了。

几块鲸脂被女人们用刀切成了拳头大小的方块，用淡水洗净，直接扔进了陶瓮中，泊福老人亲自在陶瓮下面点燃了柴火，先是小火儿，然后慢慢加大。洪涛则举着一个灯笼趴在陶瓮口处，观察着里面那些鲸脂的变化，如果只需要这么加热就能把鲸油分离出来，那以后他就有了一个比较稳定且数额不小的收入来源，不用再依靠打渔积累财富了。如果熬制鲸油还需要其它添加剂，那暂时就不能依靠捕鲸来满足自己的需求，还得老老实实去打渔。与自己的前途相比，那种淡淡的臭气洪涛也可以忽略了，死死的盯着陶瓮里那些粉白色的脂肪块，而周围的所有人全都屏住呼吸，耐心的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木勺和碗！”过了一会儿，洪涛把灯笼交给了旁边的人拿着，头也没回的说了一句，很快，一把勺子和一个干净的瓷碗就递了过来。

陶瓮中的鲸脂已经开始融化了，有点像家里用肥猪肉炼大油，可是洪涛不敢确定这些释出的油脂是不是鲸油，唯一的办法就是点燃它们。自己虽然没见过如何熬制鲸油，但是在加拿大北部的因纽特人村落里，见过他们用鲸油当灯油，那种特殊的火焰颜色还是能记住的。

“好嘛！这要是后世里有人看到我拿着一个汝窑瓷碗当油灯用，还不把我骂死！”用木勺盛了小半碗油脂，洪涛端着碗在灯笼下面凑近了闻了闻，这才发现手里这个碗是个宋代的汝窑，而且肯定还是真的，不禁自己嘀咕了一句，然后把一小节由细麻绳搓成的捻子放进了油碗里，等着那些油脂顺着麻绳的纹理吸上来，才拿起一根还在燃烧着的小木棍，把火焰靠近了那根麻绳。

“……”几秒钟之后，一个带着淡淡青色的火焰从麻绳头上冒了出来，很快就长大到了一寸多高。别看它被海风吹得不住乱晃，但那个亮度一点不比灯笼差，而且真的没有什么烟雾，更没有异味。

“嘿嘿嘿……阿爷、福伯、黄伯，咱们发财啦！还不是只有我们几家发财，而是咱们疍家人都发财了，以后疍家人就不用饥一顿、饱一顿的去过活。虽然捕杀鲸鱼也是很危险的，但我会教他们如何保护自己，更主要的是，等咱造出更大的帆船来，捕杀鲸鱼就不算什么危险的活儿了！”洪涛看着这个小火苗，开心的笑了，就像是在看一个非常精彩的爱情动作片。它的颜色和亮度都和自己记忆中差不多，也就是说，普通的鲸油并不用太复杂的加工工艺，只需要加热鲸脂就够了。至于下一步能不能加工出来更高级的润滑油和食用油，洪涛就不是太着急了，骑着马找马有什么可急的？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七十九章高级灯油

“这是灯油？”陈名恩看着这团小火苗，还伸出手凑近了，看了看手掌心。

“嗯，最好的灯油，不仅很亮，还没有油烟和异味，最主要的是耐烧，比别的油都耐烧。”洪涛知道陈名恩是读过书的，肯定也在油灯下熬过，蜡烛那个玩意他是用不起的。

“好东西啊，当年你阿爷我每晚都会把眼睛熏得生疼，一边流着眼泪还得一边背书，如果有此灯火，还能多读几本书的。”做为一个读过书的人，陈名恩对油灯这个玩意有着切身的体会，他用手掌挡住一些海风，让火苗稳定稳定，又举着手掌像托着一本书似的比划了一下，确定这种灯火确实很亮，他很欣慰。

“这个灯油能卖钱？”泊福也凑了过来，盯着这个青色的小火苗，瞳孔已经变成了方的。

“当然能卖钱，卖好多钱！”洪涛给了老人一个非常肯定的回答。

“小二，再去多砍点柴！”泊福扭头冲着海滩上大吼了一声，本来已经在沙滩上开始打盹的人群又被他赶了起来，像撵兔子一样撵进了黑乎乎的山林。老头急眼了，能卖钱的好东西怎么能放在沙滩上任它发臭呢，必须立马都熬出来！

有了洪涛的示范，熬制鲸油就很简单了，大家都吃过大油，不用洪涛仔细教就知道该如何操作。很快第二口大陶瓮就被架了起来，装上鲸脂点上柴火，第三口陶瓮洪涛没让动，它要用来装熬制好的鲸油。这些鲸油晚上看不清成色，如果太浑浊的话，还得过滤一遍才能上市，否则会影响卖相的。

这一晚上，沙滩上火光不断，人声鼎沸，除了洪涛之外，所有男人都被泊福带着进山砍柴去了，女人们负责盯着陶瓮往外撇油，洪涛负责监工。到了天色大亮时，装油的陶瓮已经快满了，沙滩上也堆了一片木柴。看到大家都已经累得迷迷糊糊了，洪涛把还处于亢奋状态的泊福老人劝回了船上休息，只留下泊珠、卡尔和几个孩子帮忙继续劈柴熬油，剩下的人全回去休息，睡到中午之后，一部分人起来接班，另一部分人晚上再工作，这样就有三拨人轮流上岗。

“洪兄，你这是在？”一大早，那艘车船又来了，罗有德刚踩上沙滩，就把鼻子捂上了，鲸油虽然没什么味道，那是那些鲸鱼内脏的味道就有点大了，再一加热，令人作呕。

“呵呵呵……好东西，来，看看我做出来的灯油成色如何。”洪涛经过一晚上的熏陶，嗅觉已经有点麻木不仁了，这倒是应了一句古语，入鲍鱼之肆,久闻而不知其臭！

“灯油……洪兄用鲸鱼熬制灯油？你是说贩卖灯油！”罗有德瞬间就明白洪涛在做什么了，也明白了洪涛昨天和他说的那个大买卖是什么意思了。

“怎么样？卖灯油算不算正经买卖？”洪涛还真不太清楚卖灯油这个生意在宋朝是不是也受歧视，如果地位太低的话，罗有德恐怕不会做的。这个年头的人，对钱的欲望还是有节制的，或者说这个社会不太鼓励一切向钱看，不同的社会地位就要从事不同的工作。

“洪兄误会了，为兄的意思不是说卖灯油不好，而是这个灯油的需求量很大，光靠洪兄这些油，恐怕难以为继啊。”罗有德说出了他的顾虑，原来他不是不想卖灯油，而是怕洪涛无法提供足够的货源。

“只要罗兄你卖的出去，我就能提供足够多的货源。我也不夸口，现在我这里有3吨多……哦不，应该是……5000多斤吧？你多长时间能卖出去？”洪涛不太担心货源，鲸鱼既然在南海海域里有成群的，那就可以再找到，就算一个月弄回来一头，也够目前合作社里这几家人忙活的了，光熬鲸油就要熬上十天八天的。

“这么多！容为兄先去琼州、广|州打探一下如何？只是不知洪兄这个油可比桐油好用？发烟多否？可否恶臭？”罗有德也没想到一头鲸鱼身上能出这么多油，立刻觉得这个买卖有的做了，主动性也提高了起来。商人这个阶级，其实能量是非常大的，只不过历朝历代都没有正确引导过，更多的是压制。只有宋朝还稍微重视了商人阶层，只要给他们一点阳光他们就会很灿烂，结果就把宋朝的赋税搞得比清朝还高。可惜宋朝短命啊，商人的阳光也没晒几天，就继续阴暗下去了。

“随我来！”洪涛打算让罗有德亲自看看鲸油是否合适当灯油用，光听陈名恩这个假书生说不靠谱，还得问问明白人。万一大宋已经有了更好的灯油，自己就别冒着生命危险去捕鲸了，隔两个月弄一头回来吃吃肉也就够了。

“嘶……好油……好油……可否是加了香料？”罗有德跟着洪涛刚爬上竹楼，就闻到了一股子淡淡的香气，说不出是什么味道，反正不难闻。再见到竹楼地板上放着的那个小瓷碗上冒出来的淡青色的火苗，立马就欢呼了起来。几步走过去，撩起自己的罩衣，把油灯罩在里面，隔去了外面的阳光之后，这盏小油灯就显得更亮了。

“制作工艺我就不说了，这是秘密，罗兄只管卖，小弟我只管做，然后按照股份分配利润，这样可好？”洪涛听了罗有德的话，心里顿时长了一个心

眼，别人能不能捕鲸他不清楚，反正这个鲸油还是越神秘越好，就算没秘密，自己也得说成有秘密。

“对对，为兄又唐突了，莫怪莫怪……此等好油无烟、无臭，比那胡麻油、蔓菁子油、苍耳子油强百倍，比牛油大蜡都不遑多让，只是不知此油该何等金贵？”罗有德觉得光看看还不够过瘾，干脆把脑袋也钻进了衣服罩子里，深深的闻了几口鲸油燃烧时那种特有的味道，甚是过瘾的样子。

“价格由罗兄你来定，我的建议是不要太高，因为我们的产量比较大。但也不能太低，太低了不光我们是损失，还容易引起其它灯油商户的敌视。我想罗兄以前应该也没从事过灯油买卖，现在也是个新入行的，如果刚开始就遭到了同行的抵制，还是很麻烦的。咱们先慢慢的出货，反正这种油只要保管妥当，是不容易变质的。等罗兄在这个行业里站稳脚跟之后，再大量出售更合适。”洪涛生怕罗有德见钱眼开，不管不顾的开始大肆销售鲸油，直接冲击大宋原有的灯油市场。以前罗有德和他闲聊的时候曾经抱怨过，不管是在广|州还是泉州，当地的大多数行业都有这时候的行业协会，对外来人比较排斥，就连他这个琼州官员的孩子，也无法在当地和别人抢生意。所以还得出言提醒他一下，不用因为一时兴奋，把好事变成了坏事。

“洪兄真乃大才，不光精通捕鱼造船，还对做生意如此了解。不瞒洪兄，为兄就算是去了广|州和泉州售卖此物，也只能在当地开店徐徐经营，如想用海船运货趸卖，恐怕短时间还办不到。那种生意都是由当地行会经营的，外人插不进去，或者就要按量交纳行费，并不是个小数目。”罗有德这一点让洪涛非常看中，就是他比较诚实，能就是能不能就是不能，很少吹牛，和他合作起来，洪涛不用太操心。

“嗯，我担心的也是这个问题，你看这样成不成。由罗兄你出面，在琼州、广|州、泉州各开设一家商铺，专门售卖鲸油，以后还有其它商品。商铺的股份罗兄占三份，我占三份，疍家人占三份。”洪涛觉得罗有德的办法很妥当，先不搞大规模批发，只是零售，这样就不会触动行会的利益了。等手中客户的规模到一定程度之后，再从零售慢慢转为批发，到那时自己和罗有德也发展壮大起来了，行会再想管就得问问自己答应不答应。

“那还有一成呢？”罗有德这个舅舅，也就是化名为罗大财的这个阿财，性格有点像泊福，他在罗有德和洪涛谈话时，很少插话，但是一涉及利益分配问题，立马就忍不住了。

“剩下一成由罗兄支配，当做公关费用……这个公关嘛，就是应付当地的官府和街面上那些人，这个意思明白吧？”洪涛不清楚宋朝做买卖的规矩，但是他认为不管在哪个朝代，公关费用是少不了的，就算到了后世的发达国家里，也得拿出一部分利润去打点工会组织和各种慈善捐款，只不过是换了一种更容易接受的方式，但本质是一样的。

“为兄斗胆问一句，洪兄的家族在那个澳洲可也是经商？”罗有德对洪涛说的这个分配方式很认同，不由得好奇起来，他对洪涛这个人了解得越多就越好奇。

“确实，我家在澳洲也从事货物买卖，只是我不太喜欢经商，更想回到家祖的故土来看一看，这才散尽家财建了一艘大海船，没想到还是碰上了大风，才漂流至此。不过罗兄请放心，小弟我的志向不在买卖上，但我需要很多钱，所以我愿意用我所知来帮助罗兄成为大宋一等一的大海商，这样我做为罗兄的合作伙伴，自然也是水涨船高，不知罗兄意下如何？”洪涛明白罗有德要问什么，这些做买卖的方式方法自己这么熟悉，要说没干过，谁信啊！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章搬家

可是要说自己干过，罗有德自然会起戒心，他肯定怕自己是借助他在大宋站稳脚跟，一旦自己不想和他合作了，那他就啥也没有了。他既不会捕杀鲸鱼，也不会炼油，用后世的说法他就是个经销商，还控制不了销售网络，说被踢出局就踢出局，没有什么保障啊。为了让罗有德稍微放点心，也为了试试他的胆量，洪涛很隐晦的把自己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了提。

“那不知洪兄打算去往何处、作何打算？”罗有德让洪涛一番话说得有点不好意思了，他和洪涛接触的时间也不短了，但是对洪涛这种丝毫不掩饰的交流习惯是又爱又恨。爱的是真省心，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用费心思去猜，搞不好还猜错了耽误事；恨的是真打击人啊，每次洪涛都能看透他在想什么，然后赤果果的提出来，让人很尴尬。

“这个嘛，很简单，我要造更大、更多的海船，然后去大食、去大秦、去黑人国，把那边的风土人情都记录下来，再把大宋没有的物产带回到大宋。等我回来的那一天，会画一张巨大的地图给大宋所有人看，看看这个世界上还有多少国家、多少土地，罗兄觉得小弟这个志向能成否？”洪涛只把自己的计划说了一半，至于要霸占大海的那部分没提，光捡美好的说了。

“……到时候洪兄的船上可否给为兄也预备一个位置，我愿给洪兄当水手！”罗有德终于放开了那个油灯，站起身，看着洪涛楞了几秒钟，然后双手举起整了整自己的头巾，又把原本很干净的衣服掸了掸，抱拳给洪涛作了一个大揖，一直把腰弯了九十度，并且保持着这个状态。

“哎哎哎……我只是说说，你等我大船开始造的时候再行礼不迟。不过去大海上航行是很危险的，我以前的大海船有十丈长，还是被大风毁掉了，你就不怕和我一起淹死？”洪涛一看罗有德这个架势，得，这是等着自己去扶了，很有点你不答应我就不起来的意思。没想到这个罗有德还是个喜欢冒险的人，想想也是，在这个年代就敢坐着船满东南亚跑的人，还是个官宦富家子，确实应该算是有点探险家的意思了。只是因为自己看惯了世界地图，老觉得东南亚就是一个水坑儿，不觉得有什么风险而已。

“君子一言！”罗有德直起身，一点没把洪涛的恐吓当回事儿，伸出右手，把手掌对着洪涛。

“得，你不怕死我就不怕麻烦埋，驷马难追！到时候你不上船，我也把你绑上去！”洪涛也伸出右手，和罗有德击掌为誓，只是他嘴里的零碎太多，一点都没有那种豪迈气概，嬉皮笑脸、唠唠叨叨的很破坏气氛。

罗有德走得很快，他要马上出发去琼州和广|州，一边打探灯油行情，一边筹建名为寰球宇宙开发有限公司的店铺。这个名字一听，就是洪涛起的，

太俗！对于洪涛随口而出的这个古怪店铺名字，罗有德倒是没反对，他对洪涛家乡的商业模式很好奇，反正大宋朝在商业经营活动上也没什么太多限制，很多南番客商都能用自己家乡的名字给店铺命名，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吧。

这次罗大财没跟着他这个宝贝外甥一起走，因为洪涛这边还得靠他来采买一些物品，比如说熬制鲸油的陶瓮，存储鲸油的陶罐，另外西瑁洲岛上那个玻璃生产基地也还在建设。这是他和罗有德的私人产业，托付给别人不放心，大事小情全要由他操办。

搬家！这是洪涛在罗有德走后，宣布的第一件大事！他已经和罗有德商量好了，西瑁洲岛将会被罗有德找朋友出面买下来，建造一座造船厂。不过这只是个借口，造船厂要造，但不是现在，现在需要的是码头、仓库、玻璃窑和炼油坊。合作社里这些疍家人，就是岛上的第一批主人和工人，他们的连排船就停在岛边上，除了几个青年要跟着洪涛一起学习驾驶帆板的技术之外，老人、孩子、女人都留在岛上，一边熬制鲸油，一边帮着建设，不用再下海操劳了。

“我还要住在我的船上！疍家人不能没有船！”泊福老人在合作社的扩大会议上，听了洪涛的发言之后，果然又第一个站出来反对了。他并说不出什么大道理，但是本能的觉得改变不是个好事儿，还是守着祖先的规矩生活最稳妥。另外他对洪涛和罗有德走这么近也不太满意，在疍家人看来，土人是不能相信的。

“福伯，没说不让您上船，只是打渔的事情就交给我和二哥、三哥吧，您把他们都养大了，也该在家里享受享受啦。没事的时候您就盯着嫂子们熬鲸油，谁偷懒您就用扣她们工钱！等阿珠有了孩子，您还可以在家里帮我看着孩子，我总不能背着孩子出海去追鲸鱼吧。想出海您还可以出海逛逛，不光是您不能忘记大海，小鱼小虾他们也的跟着我慢慢学习驾驶帆船出远海，以后他们还要独自去捕杀鲸鱼。咱疍家人离不开大海，咱疍家人还要去征服大海，不能光让大海祸害我们，还要让它给我们带来更好的生活！啪，哎呀……阿爷，您干嘛啊！”洪涛早就知道泊福老人就不会轻易同意搬到岸上居住，不管他有没有理由，自己都能说服他，只要能把他的弱点抓住，他不想搬也得搬！可是这个慷慨激昂的结尾还没说完，后恼勺上就挨了陈名恩一巴掌，打得洪涛都迷糊了，怎么自己这个干爹比泊福的反应还大呢？刚才不是私下里都统一好口径了吗？

“不许瞎说，大海啥时候祸害过疍家人了？你这么说不怕妈祖怪罪你！”陈名恩到不是反水了，而是责怪洪涛口无遮拦。做为一个疍家人，可以在大海中丧生，却不敢埋怨大海，只要大海能每天带给他们收获，他们就知足了。

“好好好，那一句不算。福伯，您看我说的成不成？愿意住船上就住船

上，愿意住岸上就住岸上，不强求！其实吧，我也不想搬家，可是咱熬油这个动静太大了，万一有人发现了咱的秘密，看着眼红，跑来抢，咱们人可以跑，这些陶瓮跑不掉啊。再说了，以后温伯帮我建造新船，也不能让别人看见，偷学了去，我温七哥他们以后就没了吃饭的手艺，您说是不是？”洪涛在罗有德走后，就找到陈名恩、黄海、温老二他们几个分别谈了，用不同的利益已经都把他们说服，这才召开了动员会。没把握的事情洪涛从来不干，这要是自己的提议没通过，多失威信啊。

温家对洪涛已经言听计从了，因为洪涛确实在教温家的几个儿子如何造船，只要自己孩子能学到真本事，你让温老二搬到山顶山去住他也同意。黄海一直也是洪涛的追随者，现在洪涛又要让黄浪和黄涛进入即将成立的捕鲸队，算是要把绝技传授给他们啊，于是黄海也和温老二一样，倒向了洪涛这边。陈名恩就别提了，洪涛是他干儿子，干好干坏他都跑不掉，只能跟着走了。这次弄出了鲸油，很快就能有钱了，洪涛还要在岛上建个学堂，答应由陈名恩当教习，老头立马就服了！做为一个读过书的人，他骨子里还是认为能读书是最好的，就算他知道自己已经脱离不了疍民这个身份了，可是能在疍民里当个教书先生，他也万分满意。

剩下的翁家、布家是刚加入合作社的，既没有股份也没有功劳，基本就算是合作社的雇工，根本没啥发言权，只有听的份儿，于是泊福老人就成了洪涛唯一的对手。其实洪涛不光不烦这个顽固的老头，反而更看重他。他是个有坚持的人，不会因为一点小恩小惠就改变自己的坚持，就算自己是他的女婿，他依旧直言相谏。这种人不能多，多了就让人烦，但也不能没有，没有了就会让人失去了约束。

洪涛就是把泊福当成自己的一个约束，每当自己想走捷径、破坏合作社的规矩、搞阴谋诡计时，就会想起泊福那张扑克牌脸，于是就会收敛一些。一个人如果没有制衡，就算是洪涛这样穿越了三次，三世为人的怪胎，照样也会走歪路的。时不时有人刺你一下，让你感觉到难受了，才会提醒你先别看天上飞舞的天鹅，还是低头先看看路上有没有坑吧。

“是这个理！小二，带着你兄弟们，把沙滩上的东西收拾好，明天天一亮就回宁远河口，把咱几家的连排船弄过来。我以后就在这里帮你妹夫看着这个岛，谁也不能上来乱看！”一听说熬鲸油和造船的手艺有可能泄露，还有可能被土人抢了去，泊福老人立马屈服了。他可以整日啃芋头过活，可是他不愿意自己的儿孙也和自己一起吃苦。鲸油能卖钱，造新船可以去捕杀鲸鱼，这个道理老人明白。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一章西瑁洲

说服了泊福，就等于全票通过了洪涛的提案，搬家这个事情也就定下来了。其实疍家人并不是人人都像泊福这样固执，也不是每个人都愿意一辈子住在船上。谁也不傻，有干燥、稳当的房子谁不愿意住啊？以前不是没有这个条件嘛。土人不卖给他们地，更不让他们上岸耕种，迫不得已才以船为家，现在洪涛给他们找了一块土地，据说还有一半是属于合作社的，那凭什么不去住？即使上面没有淡水也没关系，船上也没淡水，岛对面就有小河，每天用船去拉就是了。

和普通人搬家比起来，疍家人搬家的效率已经不能用高来形容了。他们就像是背着壳的蜗牛，连排船就是一切，把船头船尾的石锚提上来，再把船篷上的破布缝一缝，找几根细竹竿一穿，挂上桅杆就算是帆了。什么破洞、裂口都不考虑，大船上由女人掌舵，男人全上小木船，拉起小帆摇起木橹，拉着大船顺着海岸线几公里远的海域，白天走晚上歇，走到哪儿算哪儿。其实整个大海就是他们的家，搬不搬家对他们来说，无非是从家中的一间屋子挪到另一间屋子去的事情，只是两间屋子之间的过道有点长。

洪涛当然不会眼睁睁看着他们像乌龟爬一样在海上慢慢蹭，他还像赶大海时候一样，用自己的帆船拉着那些连排船走，能快一点算一点。据泊福说这几天他的双腿和手指一直酸痛，恐怕暴风雨就要来了。台风、飓风、热带风暴这些名词儿宋朝人并不十分明白，只是知道有暴风雨，也没有级数的约定，飞沙走石、房倒屋塌就是他们形容热带风暴的词汇，根本听不出有多大来。不管是不是真有热带风暴要来了，洪涛都愿意让他们早一日就位，然后尽快把那些鲸脂熬制完，等罗有德打听好价格、收拾好店铺之后，就该出货了。两家店铺每家怎么也得备上一千斤存货吧，否则还真不值当跑一趟的。

十月中旬，振州港外的西瑁洲岛上冒起了烟雾，十多艘连排船一字排开，停靠在小岛西南角的深水中。温家的几个小伙子正用砍伐下来的粗樟木在这里打桩，要在这里建一座小码头，这样大一些的船只就不用停在远处靠小木船上下了，可以直接停在码头上，搬运货物很方便。温家的造船厂也选在了这里，岸边的一片树林将被砍伐掉，一部分用来造房子，一部分就变成新船的脚手架。

玻璃窑的选址更靠北一些，正好是山坡上的一片空地，有岛上那座小山挡着，大陆方向来的人根本看不到这里的情况，顶多是能在天气晴好时发现有烟雾。熔炼鲸油的作坊则在岛的正西边，这里有常年的东南风，可以把臭味吹到大海上去，不至于在岛上蔓延，闻着那种味道洪涛真是吃不好睡不好。

岛上的住宅区集中在岛北部，那里地势平坦，有南边的小山挡着，风力也不会很大。此时黄海正带着几家人在这里砍伐树木，然后拿到温家的船厂

去锯开，回来之后钉成那种地板离地一米左右的木板房。这也是洪涛的主意，他不想再去睡竹楼了，那玩意也不太像正经房子，四处漏风不说，风一大还摇摇晃晃的。

要说这个年代的海南岛上真是可以用郁郁葱葱来形容，就连这个方圆不到两公里的小岛上也全是树林。砍吧，随便砍，岛上的林子百分之百都是无主之物，等罗有德那个朋友在吉阳军里办好手续交完钱之后，这里就属于私人物业了，除了官府之外，谁过来都可以驱离。当然了，这个破岛也没人来，就连疍家人也不怎么爱来，没淡水过来干嘛？

男人们都在干重体力活儿，女人们则守着那些陶瓮熬制鲸油。这个活计简单，只需要把鲸油炼出来，然后用几层纱过滤一遍，再装到小口陶罐里封好即可，一罐装满正好三十斤。泊珠带着两个女人，把那些鲸须用海沙清洗干净，然后一端用砍刀削出子母槽，两根两根卡在一起，再用细麻绳牢牢绑好，就是一根轻便有弹性的帆撑了，用这个把帆上原来的竹子帆撑换下去，既轻便又耐用。

现在洪涛已经有了六具帆板，如果不是温家正忙于建造码头，还能多做出来几副，能让每个参加了洪涛捕鲸队的疍家仔人手一副。以目前的造船技术和速度算，用帆船去直接追逐鲸鱼还是很危险的，所以洪涛决定暂时还是使用这种帆板捕杀鲸鱼，只要人手够多，就不会太累。当然了，必要的帆板训练还是得有，但凡不是很熟悉帆板性能的都不允许跟着捕鲸船出海，对于这些疍家人，玩熟练帆板都不是什么难事儿。

别人都在干活儿，洪涛在干嘛呢？他在当先生呢。虽然搬家的问题大家最终都听了他的，可是在教书育人这个事情上，任他说的天花乱坠也无法说动泊珠之外的任何一个人。大家都一致认为，他除了出海捕鲸当船长之外，只能做一个工作，那就是教这几家的孩子读书认字，其它的活儿都不用他干，别人不会的他可以去指点，但不用亲自动手。

这下洪涛就成了闲人了，给孩子上课也不能整天上啊，那样不光孩子会失去对学习的兴趣，自己也受不。所以他偷偷的以手工课的名义，开始教孩子们雕刻手工艺品，材料就是那些鲸须。那玩意太多了，放着也没啥用，洪涛琢磨着不如把它们利用起来，做成一些小玩意，说不定换来点铜板花花，顺便也锻炼锻炼孩子们的动手能力。

雕刻什么呢？算盘！洪涛小时候学过珠算课，虽然达不到双手上下翻飞的技术，但是正确使用算盘还是会的。在这个年代里，想用上计算器估计是别指望了，除了计算器之外，中国古老的算盘就是唯一的快速计数选择了。可惜宋朝还没有算盘这个东西，他们使用的是一种叫做算筹的计数方式，应该是算盘的祖宗。可惜比起算盘来还是差很远，尤其是后世几百年间总结出来的算盘使用方法，不光可以加减乘除，还能开乘方、开平方甚至开高次方，基本已经和计算机没啥差别了。

只要洪涛是在教授孩子知识，不管做什么大家都支持，至于做出来这些东西干嘛用，整天用手指头扒拉上面的珠子，嘴里还念念有词的能学到什么，根本就不用洪涛解释。每天晚上这些孩子不等他们的父母问，就会把今天学到的新东西显摆一遍，不让说都不成。这倒让洪涛省心了，不光帮自己正了名，还等于把当天的功课复习了一遍。

洪涛利用孩子们学算盘的时间，还悄悄干了点私活儿。他用鲸须刻了一堆弯弯曲曲的东西，然后又是钻眼又是打磨的，学生们都不知道这位老师在干嘛呢，也不敢问，还不能多看，让老师发现就是一个小石子扔过来，打得还特别准。

十一月初，罗有德终于回来了，见到洪涛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货。琼州和广|州的两间店铺都整理完毕，掌柜和伙计也安排妥当了，就等着把唯一的货物鲸油摆上柜台开卖呢。至于鲸油的售价，罗有德只能按照目前最好的菜籽油价格上浮了一半儿，500文一斤。

“不贵，那些冒黑烟又呛人的胡麻油还要300多文一斤，此等好油自然不能贱卖。洪兄放心，我已找了三五好友，在广州宴请了几次，席上用的全是咱家的香油，无不称赞。士人偏爱风雅，如果此油卖的太贱，他们反倒不会购买。”罗有德这次给洪涛上了一课，合算他已经把前面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完了，还进行了市场调研，才弄出这个价格来，并且还有一套理论。

“罗兄也是大才啊！那就按罗兄说的办，我只管出油，其余不问。”洪涛这次是真心佩服罗有德这个奸商了，他不发财都冤枉，既然他有这么高的商业天赋，自己就别插嘴了。

在做生意这个问题上，自己还真没有罗有德心细。比如说鲸油的名称吧，洪涛就没想到改一个，还是罗有德提议说叫鲸油恐怕走漏了产品来源，不如叫香油。这样一来既符合此油的特点，还能掩盖它的生产原料小小一件事儿就能看出心思是否缜密。

“那些鱼皮我也让人熟好了，大部分转卖给了广州的客商，剩下全都拿了回来，不知洪兄可有大用？”罗有德这次出远门，不光是去谈生意调研市场，洪涛还托他办了几件私事。鲸鱼皮的后期处理和销售就是其一，那些鱼皮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高，皮子很软很厚实，能出不少好皮子，非常好卖。可是洪涛非让罗有德把最软的皮子拿回来好几卷，说要自己留着用，很让罗有德纳闷。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二章很有前途的捕鲸业

“过些天罗兄就会知道，咱们的公司里不能只卖香油一种货物，还得有点别的东西。我要用这些皮子做些小玩意，就当是补充了，都不值什么大钱，只是我让罗兄帮我找的水晶和磁石可曾找到了？”洪涛留着那些鲸鱼皮的目的是要做手套和雨伞。

在海上劳作，离不开粗糙的缆绳，洪涛这个手在现代已经算是有点粗糙的了，可惜到了宋代，比疍家女人的手还显细嫩。不管是麻绳还是帆索，摩擦几下之后就生疼，于是他就想给自己弄双既结实又软和的皮手套戴戴，也算是劳保用品了。可是宋朝没有做手套的，洪涛只好自己琢磨，现在有了鲸鱼皮，正好，让那些疍家妇女没事儿缝缝手套玩吧，也算一个副业了。熬鲸油不可能天天熬，一旦这些妇女闲下来，泊福就和老地主一样不高兴，总觉得别人白拿钱不干活。

另外一个小玩意就是雨伞了，这东西宋朝多得是，不过还没有用鲸须和鲸鱼皮做的。相比木头和竹子来讲，鲸须那种象牙般的材质和天然的弹性，是做雨伞骨架的绝佳材料，而伸展性和柔软度很高的鲸鱼皮，还带着天然的纹路，蒙在鲸须做的伞骨上，正好是绝配，既轻便又防水又遮阳又美观。虽然做雨伞的不是独一份，但靠着这些特点，赚点钱应该还是可以的，反正鲸须多得是，留着也是白费，算是废物利用吧。

“那是自然，又不是什么稀罕物，我专门挑了最好的买回来一些，洪兄可是要用它们做物件？”罗有德对于洪涛脑子里那些奇思怪想都已经从极度好奇的状态慢慢转为有点好奇了，主要是老能发现，就疲沓了。

“这次和买卖无关，我要做些航海的器材。”洪涛已经有点急不可耐了，抢过罗有德搭膊里的绸布包，三下五除二打开，拿出一块天然水晶对着阳光眯缝着眼开始检查。

“哦……不知洪兄那个玻璃窑何时能开始？芒硝我已经托人去北方采购了，估计就要回来了。”罗有德一看洪涛这个样子，也没功夫和自己多聊了，趁着他还没不搭理自己时，赶紧把他心里最想问的东西问了出来。

“玻璃窑！哦，对，玻璃窑……你看这样成不成，等芒硝来了，我先做一种更好卖的物件出来。玻璃的事情嘛，我觉得还是得等等，光有芒硝还不成，还得有大量的碱。目前我这里的人手也不太够，烧制玻璃很麻烦，不如等咱们的公司赚钱之后，再做定夺如何？”洪涛早就把烧玻璃的事情给忘了，有了鲸油、鲸皮这些好销售还容易获得的产品，谁没事去琢磨玻璃玩啊。主要是那玩意洪涛真不拿手，除非给他弄出纯碱来，否则能不能烧出无色透明的玻璃真不敢保证。

“也好，那我就不打扰了，还是让财叔留在这里，有事情尽管向他提。我先把那些香油装走，直接去广州的……呃……公司里。”罗有德觉得洪涛说的也对，做事情要一件一件的做，洪涛手里总共就这么点人，还得出海捕杀鲸鱼，也没啥时间再去弄那些玻璃，当下也就不再坚持，起身告辞，和罗大财一起去码头那边盯着往船上装鲸油了。

“小鱼小虾，老师给你们出一道题，听好啊！一斤香油卖500文，那5000斤香油是多少文钱？”看着罗有德和罗大财走出了学校的院子，洪涛笑眯眯的开始给孩子们出考题了。

“啪啦、啪啦、啪啦……”下面的孩子不管年纪大小，没人胸口都挂着一个用鲸须制作的小算盘，如果不仔细看，就和象牙没区别。听到洪涛的题目之后，立刻低下头开始扒拉，很快泊蛟就得出了答案，第一个把手举了起来。

这也是洪涛要求的，在课堂上他这个老师就是天，谁也不许乱说话，想说话可以，必须举手，得到他同意了再说，不同意就别说。这可不是磨灭孩子的天性，而是教育他们遵守规矩，任何地方都要有规矩，而西瑁洲上的规矩，就是自己的话，自己说的都是规矩！

“嗯，小蛟最快，你先说！”洪涛稍微等了一下，见孩子们差不多都算完举手之后，再让泊蛟把答案说出来。

“250万文！”泊蛟大声的念出了他算盘上的答案。

“嗯，不错，我看看啊，嗯……小鱼小虾也答对了，嗯，翁丫和翁树也不错。黄崖，你这个稍微有点问题，不过也很好，比你的这些哥哥姐姐们不差。”洪涛点点头，又走到孩子们的身前，看了看他们放在膝盖上的算盘，很满意。

这七八个孩子年龄相差有点大，泊蛟都快12了，黄崖还只有6岁，翁家和布家的三个小丫头也不过8岁多点，智力发育不在一个水平线上，所以不能用一种模式要求他们。像泊蛟这样的，简单的整数乘除如果还不能算正确，洪涛就会罚他们背口诀。像黄崖这样的，只要运算方法对，得出来的答案就无所谓了，慢慢来嘛。

250万文！还都是铜钱，不是纸钞，也就是2500贯啊！再加上那些鲸皮、鲸须，少说也得500贯。也就是说，一头还不算大，也就十多吨重的鲸鱼，能换回来6艘疍家的连排船！这还不算那些鲸肉的价格，如果鲸肉也能销售的话，就算只按照最便宜的鱼肉卖，一斤15文钱，三四吨的肉，也是百十贯钱呢，另外鲸骨还能熬制非常好的骨胶，那都没法算钱了。

怪不得欧美国家在19世纪要疯狂捕鲸呢，这一头鲸鱼就能养活百十户人

吃饱穿暖，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连树皮都吃过，杀点鲸鱼算个屁！

而且现在对鲸鱼的开发和利用还是很粗操、很初级的，要是能再深入研究研究，说不定还能大幅提高它的价值。比如说熬制鲸油的那些下脚料，它们还含有不少的油脂，只是洪涛不知道如何再提炼出来而已。不过洪涛已经有了一个想法，说不定能把这些下脚料变废为宝，再给自己和那些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人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来。

可惜目前这个办法还不能用，那些下脚料无法长期保存，全都被自己的老丈人埋到地里当肥料了。泊福这个老顽固可真是一个当地主的好材料，他原本说不想上岸，可是一上岸之后，比谁折腾的都欢实。由于有关节病，他干不了重体力活儿，可是他也不闲着，拿着一把锄头没事就去学校旁边的空地上锄一会儿，居然弄出了一片菜地，还种上了不少蔬菜。自打洪涛和他说那些油料经过发酵之后都是上好的农家肥之后，他就开始挖土坑了，把废油料全埋了进去，每天还不忘挑几桶水连同菜地都浇一浇。

还真别说，让他这么一折腾，那块菜地里的菜籽还真发芽了，长势不错。要不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呢，谁说疍家人只会打渔不会种地的，他们只是没这个条件，如果让他们上岸买地盖房，估计也都是侍弄庄稼的好把式。

进入了十一月中旬之后，大家就都把手中的活儿放了下来，开始筹备着过年了。目前宋朝遵循的是农历，也就是中国历法，12月30号就是大年三十，一月一日就是大年初一。洪涛倒是想过回去公历，可惜他没这个本事，搞不出来公历和农历的准确换算关系，索性农历就农历吧，反正就是个时间单位，有这个单位，不至于把一月过成三月就成。

往常疍家人和宋人如何过年呢，洪涛不清楚，反正今年在西瑁洲岛上这几家疍民都打算铺张浪费一回，鸡鸭都买，还有猪肉牛肉，海鲜什么的就算了，买的还不如自己抓的新鲜呢，想吃啥就下海抓啥。洪涛本来还想给大家露一手，弄个陶制的火锅出来，可是费了半天力气，找人把火锅弄做出来了，却发现没有羊肉！不是贵，而是根本就没有！

宋朝人不吃羊肉吗？错！宋朝人最喜欢吃羊肉。在北宋的时候，羊肉才是席面上最好的荤菜，不管是氽是烤，都是大菜!那时候的羊肉虽然也贵，至少还能买到，但是到了南宋，除了靠近北方一点的大城市里还能见到羊肉之外，南边的城市就很少能吃上羊肉了。原因只有一个，能养羊的地方都被金国占领了，长江以南本来就不产羊，宋金两国虽然已经和谈成功，却也没有开始大规模贸易呢，有数的一些羊也流不到海南岛来，估计连广州都够呛有。

那长江以南就不能养羊吗？能是能，可是老百姓不愿意养。养牛可以耕田，养羊除了吃，啥也干不了。据说在嘉定年间，南宋曾经从西夏进口过一些羊羔，打算放到南方自己养殖，结果闹得民间怨声载道。老百姓抱怨这些

羊经常去祸害庄家，最终算一算成本，还不如直接进口合适呢，干脆也就不养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三章片汤和饺子

这可不是洪涛猜的，而是罗有德和他讲的，他本来想邀请罗有德来尝尝自己的刷羊肉，结果只能改成涮海鲜了。

有人可能要说了，你说的不对！宋朝是严禁宰杀耕牛和私贩耕牛的。没错，宋朝是有这个规定，可是规定是规定，实际上能不能有效，就得两说着了。根据《宋会要辑稿》和《宋大诏令集》记载，两宋这300年时间里，皇帝总共下达了五十多道圣旨禁止民间宰杀耕牛。用我们的逻辑分析一下，如果这个圣旨真的管用，一道就够了，何必弄了五十多道呢？平均五六年就得来一道，内容还都一样。由此可知，宋朝吃牛肉自始至终就没禁止成功过，还不是个别人偷着吃，而是大规模的吃，甚至都劳烦皇帝亲自过问了。

另外大家可以去看看《水浒传》，里面不止一次写到了吃牛肉的情景，不光在山上吃，到了城里下馆子依旧吃，还是明目张胆的点菜。其中第三十八回里就有，松江、戴宗、李逵去江州琵琶楼里喝酒，结果李逵要吃肉，店小二瞧不起他，就和他说我们这里只卖羊肉，不卖牛肉，结果李逵急眼了，还用盘子扔店小二。

李逵为啥急眼呢？因为店小二在拐着弯的骂他是下等人。牛肉价格便宜，一般都是普通百姓吃，羊肉价格昂贵，一般都是富人吃。这就和一个穿着普通的老百姓进了高级餐馆，点菜的时候被服务员用菜价难为一个道理。先不说这家琵琶楼的服务态度端正不端正吧，由此可见，牛肉在宋朝都烂大街了，而羊肉才是牛X哄哄的高档食物。

按照大宋人的习惯，冬至是一年之内最重要的节日，春节反倒不是很重要。冬至这一天，是北半球白天最短、黑夜最长的日子，宋人有庆祝冬天来临的习惯。每到这一天，全国放假，从皇帝到要饭的，都穿上新衣服先去祭拜祖宗，然后再暴搓一顿，饭后就可以尽情玩耍了，赌多大都不用怕警察敲门，因为皇帝开恩，下圣旨宣布这三天随便赌。

中国人的节日，不管古代还是现代，一般一个节日都要对应一种食物。中秋节的月饼、正月十五的元宵、端午节的粽子、春节的饺子……宋人过节也一个样，每个节日都有每个节日相对应的食物，不过食物种类上和后世稍有不同。宋人过春节不吃饺子，吃片汤，他们不叫片汤，叫馎（bo）饦（tuo）。

这个习俗可以从陆游的一首诗里找到证据，《岁首书事》之二里，有这么两句描述宋朝过春节的句子：“中夕祭余分馎饦，黎明人起换钟馗。”意思就是说，除夕祭拜完了祖宗，就分食馎饦了，初一早上起来，把旧年画拿下来，换上新的。这首诗的小注中，陆游特别指出：“岁日必用汤饼，谓之冬馄饨、年馎饦。”岁日就是大年初一，汤饼就是馎饦，也就是说大宋人不光除夕

夜吃片汤，初一还得吃！不是说南宋挺富的嘛，怎么过春节就吃点片汤呢？这就和宋人过节的习惯有关了。

冬至在十一月中旬，春节在十二月底，两个节距离太近。对于宋朝老百姓来说，冬至是必须大办特办的节日，家里没钱借钱也得办。所以吧，大多数普通人家的积蓄在冬至就已经消耗的差不多了，还没缓过来呢，又到了春节，只能是用片汤凑合凑合。这只是说的普通百姓，如果是富裕人家，冬至吃的好、穿新衣，到了春节照样，没什么区别。

那宋朝的冬至吃什么呢？陆游不是说了嘛，冬馄饨！这里的馄饨不是馄饨，而是饺子！宋朝人还没有饺子这个词汇，他们管饺子就叫馄饨。宋朝也有真正的馄饨，不过他们不叫馄饨，而是叫馉（gu）饳（duo）。宋朝的馉饳和现代的馄饨一样，都是不封口的，不过包得很大，和小包子一样，说它叫馄饨，不如说更像烧麦。而且馉饳的做法也不是扔到沸水里煮熟，而是串在铁钎子上烤。这玩意在后世也能找到一点影子，把它们放到饼铛上用油煎，不就是煎包或者锅贴嘛，如果把它们放到屉上蒸熟，不就是烧麦嘛。

洪涛通过过冬至，又搞明白了大宋朝的几种食物名称，饺子＝馄饨，馄饨＝馉饳，面片汤＝馎饦，再加上馒头叫炊饼，包子叫馒头，面条叫索饼，烧饼叫胡饼……洪涛觉得自己再去下馆子，就不用一样一样让店小二端给自己看了，分分钟能让自己吃到正确的食物。

入乡随俗，过冬至这一天，洪涛也换上了自己的新衣服，一身棉麻未染色的休闲装！这是他让振州城里的裁缝做的，一直都没顾得上穿，现在正好拿出来显摆显摆。不光是衣服和裤子，还有皮带和皮鞋，这也就是没有穿衣镜，洪涛看不到效果。他现在这个摸样，手里再拿上根文明棍，活脱就是一个民国时期上海滩混混的样子。但是宋朝人没见过民国什么样儿，更不知道上海滩，虽然觉得洪涛的穿着有点怪异，却也没往心里去，顶多是认为洪涛家乡的衣服就是这样的。

洪涛光自己穿上还觉得不够，又怂恿泊珠也穿上了一套同样款式的衣服，腰里也不系布带子了，换成了一条鲸鱼皮刻花的皮腰带，上面还有一个带纽扣的皮荷包，里面专门装铜板用。脚上也套着和洪涛一样的皮凉鞋，走起路来都不敢落脚，有点一顺边的感觉。长这么大，她估计还没踩过草鞋之外的任何一种鞋子。

“哼！辱没祖宗！”对于自己这个没心没肺的女儿和这个全身都是心眼子的女婿，泊福老人依旧是毫不惯着，看不顺眼就说。尤其是看到他们俩脚底下居然敢踩着皮鞋，气就不打一出来。他也知道现在管不了洪涛了，但是该说还得说，爱听不听。

其实这个穿衣服吧，就是为了遮盖、御寒、方便工作，然后才是美丑。在海南岛这里不用考虑御寒了，常年都是单衣，方便工作就是唯一的需求。

原来的疍家七分裤没有裤腰，要用布带子系在腰间，很热，不舒服。有了洪涛这种带裤腰带皮带的裤子，年轻一些的疍家仔都开始慢慢接受了，也偷偷的去和洪涛要一条穿上，宁肯回家挨阿爷打骂也认了。只要说是洪涛让穿的，家里的老人也就忍了，没办法啊，谁让人家本事大呢。

慢慢的，又有疍家年轻人穿上皮凉鞋了，只要有一个，马上就有第二个，然后就挡不住了。当陈名恩也被洪涛死说活说，抱住脚套上一双皮凉鞋之后，那些老人也开始接受了这种新生事物。试着穿上走几步，果然，在石子土路上穿着皮凉鞋走路，果然要比光着脚走路舒服。

卡尔比洪涛还激进，他连长裤都不穿，直接穿上了洪涛打算夏天穿的大短裤，露出一腿的黄毛。疍家男人都已经习惯了他这个大秦人的存在，可是疍家女人一看到他走近，还是不由自主的躲开。这让卡尔很苦恼，他觉得自己已经很礼貌很有绅士风度了，为啥还得不到女士的尊重呢。

“你先把你的舌头捋直了，说话别带着嘟噜，一个字儿就是一个字儿，不要往一起连。我交给你一个任务，过完新年，你每天下午去学校，教孩子们半个时辰拉丁语，顺便也把你的汉语强化强化。等你当了孩子的老师，他们的家长就会尊敬你，不再躲着你了。另外我问你个问题，你老往那些大姑娘小媳妇身边凑合，是不是想找个女人了？如果真想了，你最好直接和我说，大宋朝的女人不像你们国家，她们不喜欢直接表达什么爱意，她们喜欢委婉，甚至要通过第三方来传达才成，明白吗？”洪涛对卡尔学习中文的进度很不满意，这个家伙说拉丁文说习惯了，念中文也是拉丁发音，一串一串的出来，一般人真听不懂。至于他是不是想在大宋朝找个女人，洪涛不限制，但是要提醒他，别因为生活习惯不同犯大错误。

“不不不，我在家乡有心爱的妻子和孩子……”卡尔很干脆的否认了。

“很难讲啊，你都是个死人了，你的领地和庄园会不会被你表哥表弟接收？顺便连你妻子一起接收了。她就算喜欢上了别人，也不算道德上有亏欠，因为在法律上讲，她是个寡妇！”洪涛这张嘴非常非常恶毒，别人不喜欢听啥，他就专门说啥，然后看着你生气，他就高兴。

“我妻子不会……！”卡尔其实已经被洪涛说得心里拔凉拔凉的，只是依靠本能抗拒。

“好吧，就算你妻子不会！现在我们聊点正经事，你们神圣罗马帝国有没有十字弓这种武器？”洪涛把嘴靠近卡尔，小声的问了一句。

“十字弓！那是低贱的农夫才会用的东西，它们是对骑士的亵渎！”卡尔听到洪涛说出十字弓这个词儿，立马两眼圆睁，就好像听到这个词是对他多大侮辱一样。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四章反向弩

“别激动、别激动，这么说你知道十字弓这种东西了？来来来，帮我一个忙！”洪涛并不知道卡尔为何对十字弓这么大仇恨，估计是吃过亏吧。这和自己没关系，自己想要的就是他对十字弓的了解，然后让他帮自己看看，自己做的这把十字弓到底合格不合格。

为啥不找别人看呢？这话问的，十字弓在后世就是违禁品，洪涛觉得到了古代应该差不多，找别人看不保险啊！倒不是怕他们把自己出卖，而是怕吓到他们，造反这个词儿在目前还是很可怕的。

十字弓，就是弩，这两个玩意在拉丁语和英语中都是一个词儿。弩是中国人叫法，也是中国先搞出来的，至于什么时候传到了西方，卡尔说传过去不久。十字军的第一次东征，就吃尽了阿拉伯人手弩的亏，一个训练了多年的十字军骑士，瞬间就能被一个拿着手弩刚上战场的阿拉伯农民杀死。所以欧洲人，包括教会，对这种玩意恨之入骨，虽然和阿拉伯人学会了如何制作手弩，但限制非常严格，不允许随意流传，凡是私自制作、使用手弩的人，一旦被教会发现，那就是处死。

洪涛会做手弩？别说手弩了，在老鼠超人号上，他连迫击炮都做过，船上那些机电女工整个就是他的私人陪玩，想做啥就教他做啥，车间里什么车刨铣钻床都是数字的，只要洪涛想，炼钢炉都能装上去，啥玩意造不出来啊。玩腻了枪炮，他有时候也玩玩仿古兵器，比如说复合弓和复合弩，用它们在大海里射射鱼啥的。玩腻了之后就开始琢磨着拆，拆完了之后又琢磨着自己做，做出来之后就没兴趣了，转而再去找别的好玩东西。

这次洪涛做出来的，就是一具很高大上的现代复合弩，只是材料不是碳纤维和合金，而是鲸须、鲸骨、鲸鱼筋、竹片、硬木和普通宋代钢。挑粗大的鲸须削磨成一公分薄厚、五公分宽的片条，一根比一根长，最长的那根不过4公分左右，把它们穿孔固定在一起，并用细麻绳细密缠紧，这就是弩臂，俗称扁担。

选鲸骨最粗大的肋条，加工成一个一米多长的步枪枪身带枪托的造型，装上硬木雕刻成的扳机，就是弩身。只是没有弹簧，不挂弦的时候扳机会来回咣当。

在弩身上的平面刻出一道笔直的浅槽，两边高中间低，这是弩箭的轨道，放上之后，两头会搭在浅槽里，中间略微悬空，这是为了减少摩擦力，让弩箭初速更快。不过这样做也有坏处，就是对弩箭的制作要求很高，稍微有点不直，射出去之后就会出现偏差，准头不高。

浅槽下面嵌了三块磁石，这样即使把弩竖立起来，上面的钢质弩箭也不

会掉落。再在弩身上扣一条同样带着浅槽的鲸骨直片，就等于把弩箭盖在了两片鲸骨中间，只留一条平滑的缝隙，那是走弓弦的地方。弩身前面还有一个皮套，上弦的时候用脚踩着这个皮套，双臂拉动弓弦，就可以挂在扳机的卡榫上，这个卡榫同时也是望山，兼顾测量距离和瞄准之用。

如果光是这样的弩，算不上复合弩，射击距离和威力也很一般，十多米外能射死人就不错了，只能算玩具算不上武器。洪涛当然不会这么不专业，好歹也是亲手造过现代复合弩的人，甚至还亲手设计过，他这个弩的样子和别的弩区别很大，就算没用过弩的人也能一眼看出来。

这个不同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就是弩臂。他这个复合弩的弩臂不是弓形向后弯曲，而是像个小翅膀一样，从弩身的中后部先前折叠，略微张开一点，和弩身放在一起，看上去有点像三股叉。

这叫反向弩，是后世的高科技。它可以缩小弩身的宽度，但不减少弩的发射力道，还能降低对弩臂材料的弹性要求，只需有弹性有韧性，但不用很长的材料就可以当弓臂。鲸须正好符合这些特点，它的弹性非常好，韧性不太够，如果和普通弓弩一样弄成一米多长，使用次数多了之后，就会变形，但是弄短之后就没事儿了。

普通弓弩是依靠弩臂被向后弯曲然后向前弹出的力量来带动弓弦，反向弩则是依靠两边弓片被拉向内侧之后向外弹开的力量来带动弓弦。不过反向弩的弓片活动距离很短，产生不了那么大的弹性，咋办呢？洪涛有办法，就是用大偏心轮组来弥补这个缺点。

偏心轮组是现代复合弓弩上的主要部件，一般由三到五个偏心轮按照一定的结构组合成一组，装在弓弩臂的两端。当你拉动弓弦时，偏心轮组随之转动，不会为你省一丝一毫的力气。但你越拉，它的圆心就越短，也就越省力，拉到最后单手就能上弦。这和普通的弓弩正好相反，普通弓弩是刚拉的时候最省力，随着弓臂的弯曲程度加大，越拉越费劲儿。

当扣动扳机之后，这一对儿偏心轮组正处于力矩最高点，借助两侧弓臂的弹性，会把弓弦的力量加大很多，等偏心轮组又转过去之后，弓弦就停止运动了。

说起来这种偏心轮组的原理非常复杂，一个组合里每个轮子的大小、轴心位置都是有严格规定的，差一点都会降低效果，甚至起不到作用。它们都是由计算机辅助设计出来的，从三只轮子一组到五只轮子一组有N多套组合方式，洪涛只记得其中两套。一套是入门级的，三只轮子组成一组，爆发力不强但可以让弓弦拉起来非常省力。一套就是五个轮子的高级组合，这种组合是由弓弩爱好者自己开发出来的，外面都没成品卖，全得依靠自己加工。它的特点和三个轮子的组合恰好相反，对拉弓弦没什么帮助，却有很高的爆发力，超过同级别复合弩一半以上。

“这是什么？”卡尔跟着洪涛走到了岛的东边，这里是一片树林，平时没人过来。当他看到洪涛从一颗小树上摘下一个有着三根弦、两对碗大轮子的奇怪东西之后，都没认出来这是让他无比痛恨的十字弓。

“我设计的十字弓，你来帮我鉴定一下它比你们帝国的十字弓在射程、准确度上的差距，我好继续修改。”洪涛没去难为卡尔，而是自己用脚踩着皮套，双手用力把弓弦挂了上去，然后掀开上面的保护盖，把一只一头尖一头圆的铁筷子放了上去，又咔的一声扣住保护盖，单手就提了起来。

“这是十字弓？大宋的？”卡尔还是不太相信这是十字弓，他很不理解，这种十字弓的弓臂不仅不张开，还收缩了回去，都快贴在弩身上了，该怎么发射弩箭呢？

“不，这是我根据澳洲十字弓自己发明的，来吧，我们先试试10米距离的威力……大概是11码多点，你们那边的码是这么算的吧？”洪涛指了指远处一颗树，树干上已经被他钉上了一块破布，有人身体大小。单位！还是单位，现在洪涛已经快被这时候的计量单位给折腾晕了，和不同的人要说不同的单位，怪不得秦始皇要统一度量衡的，太有必要了！

“嘭……嗡……嘣！”一连三个不同的声音几乎同时响起，洪涛手中的弩臂突然向外张开，就像开花儿一样，两根副弦和一根主弦在偏心轮组的带动下，瞬间就缩到了一起。这些变化看得卡尔眼花缭乱，根本没想起去看看那支弩箭到底命中没命中目标。

“嘿，瞧什么呢？看哪儿！”洪涛照着卡尔脑门上就是一个脑崩儿，才把他给弹醒。

“哦……它……它拔不出来了……”卡尔一边向远处那棵树跑，还一边回头琢磨洪涛手中那个十字弓的原理，上面那些轮子真是让他百思不得其解。当他跑到树干那里，才发现一件更让他费解的事儿，钢筷子已经有一半都没入了树干里，就算树干软一点吧，这个弩的威力也太大了，要是射在人身上，就算穿着全身盔甲，估计也得完蛋啊！一想到以后可能有人拿着这个东西冲自己瞄准，卡尔这位骑士老爷的脊背就发麻，说话都不利落了。

“那就不要了，我还有，这次是20米，大概……21码多！我说卡尔啊，你学中文不灵，学个度量衡也那么难吗？我给你两个月时间，如果到了春天，你还搞不清米、尺和码、英尺之间的关系，我就用这个玩意射你三下，不死就算考试及格了，不虚心的家伙！”洪涛又从一颗小树下面拿出一根同样的钢筷子，拉弦、翻盖、上箭、扣盖做得一气呵成，还抽空恐吓着卡尔，举起手弩向更远的一棵树瞄准，很快就扣动了扳机。

“上帝啊……我还是拔不动它，这是21码？”卡尔听到了那三个声音之

后，立刻就跑了过去，脸色更难看了，那根弩箭和刚才没什么区别，依旧是射进树干少一半，人力根本拔不出来。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五章弩是骑士的天敌

“嗯，21码2英尺左右吧，我看看啊，好像是低了10公分，看来这个弩箭有点沉了。对了，你们家乡的弩箭一般射击多远的时候才比较准确？”洪涛也走了过来，看了看弩箭的位置，又看了看那块破布的位置，有点不满意。左右偏差不多，但是上下偏差不小，20米就已经下落了10公分，这要是50米以外，还不得是抛射了啊，很难把握准确度。看来鲸须的弹性还是不够，如果能有碳纤维的弩臂，50米误差不超过10公分是很容易办到的。

“准确射程大概就是15码左右吧，如果换上铁头木杆箭可以在20码之外射击。”卡尔的情绪很低落，他不怕洪涛用弩箭射他，他是在替整个骑士阶级悲哀。洪涛自己就能轻易做出这种恐怖的十字弓来，别人不可能比洪涛差多少，这种玩意如果传到了欧洲，骑士就会变成一个笑话，会被敌人成片成片的杀死。

“你不太高兴？我刚才是吓唬你的，不会用这个射你，但是我会在沙滩上把你摔得吐苦胆水儿……”洪涛也注意到卡尔的情绪有点低落，以为他是被自己吓得，赶紧又安慰了安慰。

“我可以给你当一辈子仆人，但是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儿？”卡尔突然又犯病了，捂着自己的胸口单腿跪在地上，咬牙切齿的盯着洪涛，表情非常悲愤。

“你说来我听听？”洪涛还真不清楚卡尔到底是怎么了，一点头绪都没有，不了解的东西洪涛绝对不会先答应的，谁给自己跪也没用。

“不要把这种魔鬼使用的武器教给别人，我用我的生命来守护它，它不能出现在帝国！”卡尔斩钉截铁的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并且很顽强的梗着脖子，盯着洪涛那双眯缝眼决不退缩，甚至已经做好了被洪涛射杀的准备。

“你是个标准的笨蛋啊！你看啊，就算你把它毁了，甚至把我都弄死，就能救得了你那个愚蠢的骑士了？我告诉你吧，以后还会出现比这个厉害得多的武器，别说骑士了，看到我那艘帆船了吗？只要瞄准了，从上百码甚至上千码之外发射，砰！一下就能把它打得粉碎，你觉得那种武器骑士可以抵抗的住吗？”洪涛乐了，原来是因为这个啊。对于卡尔这种坚持，洪涛理解，他们这些人把荣誉看得很重，虽然有时候也会干偷鸡摸狗的事情，但总体上说，比较有底限。但他们思维太固定了，凡事儿都是向前不断发展的，总抱着一个东西墨守成规就得落后，落后就得挨揍，谁也改变不了这条规则，世界上就没有永远强大的东西。

“我不信会有那种武器！”卡尔心里显然是已经信了一半儿，但他说服不了自己的内心，嘴上还在抵抗。

“跟着我慢慢看，只要你不死、我不死，早晚会让你看到的。其实吧，一个兵种诞生出来，不可能永远无敌的，以前埃及人还是用战车呢，结果不是被淘汰了。谁也没规定骑士就必须永远骑着马端着长枪打仗啊，也可以用这个嘛，甚至用更先进的武器。在打仗的时候，需要考虑的不是怎么表现风度，而是要考虑如何获胜。风度可以留在和平时期使用，或者在你战胜敌人之后。这个问题吧，你可以慢慢想，反正这几年我是去不了你的国家，这个玩意也不会教给别人，在大宋私自持有远程武器是要杀头的，明白吗？就是上断头台，咔嚓一下脑袋就掉了！如果你恨我，可以去向大宋官府揭发我。”洪涛突然想起了火炮和火枪，但也就是想想。弩他玩过，但真没自己做过火炮和火枪，他做过迫击炮和霰弹枪，可惜那些玩意在现在找不到材料，替代的都没有，想也是白想。

这把手弩是洪涛做给自己用的，暂时还不打算扩散，只要他不说，别人也不清楚这是一个什么玩意，更没人敢去翻动他的箱子。它只是一个试验品，也是一个防身工具，洪涛还是和上辈子、上上辈子一样，时时刻刻都没什么安全感。他需要有个东西来保证自己基本的安全，哪怕只是理论上的，也会让他安心不少，不会失眠。所以这个复合反向弩与其说是武器，不如说是一种精神寄托。

卡尔当然不会去揭发洪涛，至少现在不会，因为他还指望着洪涛带他回家呢。洪涛所说的那些道理，他暂时还理解不了，只能是慢慢琢磨。这支奇怪的十字弓他也试了几次，越试就心越凉。这玩意不光上弦很方便，重量还很轻，单手就可以随意端起来，拿着跑也不会把弩箭颠掉，随时都能发射。如果换上木杆钢头的弩箭，30米的距离上也能射得很准，至少射击一个人体大小的面积是百发百中了。最可怕的是它不用训练，就算找个疍家妇女，只要熟练半天，估计就能上战场射击了，准头还不会太次。在端着这种手弩的人面前，不管是男是女，骑士都是一个靶子，没任何区别。

洪涛没再去劝卡尔，有些事情光说是没用的，需要时间来慢慢磨练。他对这支手弩基本上满意，重量大概2公斤多点，拉力在100到120磅左右，绝对上不了150磅。就目前这个年代，泊珠这样的女孩子熟悉过之后，也能在短时间内连续上弦几次，有效杀伤射程30米，如果训练得当，可以提升到40米，但要想穿透重甲，那就得用纯钢的弩箭，这样就只能在20米之**击。不过洪涛觉得这个年代应该不会有这么厚重的盔甲，菜刀背厚的盔甲也扛不住这种手弩的近距离射击，人穿上这种盔甲，还走得动吗？所以说吧，钢弩箭恐怕用不上，光用木杆弩箭就足够了。

冬至过后，西瑁洲岛上的疍家人非但没闲下来，反倒更忙碌了，他们不是忙着准备过春节，而是忙着在给洪涛和泊珠准备婚礼。按照泊福老人和陈名恩的意思，洪涛和泊珠大年初一就会正式结婚。洪涛当然不会反对，至于如何结、怎么结，那就全听两家人安排了，自己不操那个心。衣服、生活习惯可以改变，这个婚丧嫁娶还是守点规矩吧，总不能太各色了，多少也得给

人家点面子。

洪涛挺自在，每天除了给孩子上课之外，就是一个人钻进那处谁也不让靠近的房子里，凭借记忆捣鼓他的发明创造。大部分都是以失败告终，只弄出一张用鲸鱼筋编制的土席梦思床，美滋滋的放到了自己和泊珠空荡荡的新房里，和一张自己做的方桌、两张有点摇晃的椅子，构成了宋代结婚必备18条腿。他为了让大床能更结实点，所以弄了六条腿出来。

做为一对疍家新人，光有陆地上的房子很不够，重要的是海上得有船。陈名恩做为洪涛的干爹，一直想给洪涛置办一艘新连排船，都已经让温老二做好了样子，就要下料了，结果被洪涛给拦了下来。温家老大过完了冬至才赶到岛上，虽然多了几位手艺不错的木匠，但岛上修码头、造房子、造第二艘帆船都需要他们，人手再多都不够用，如果再造连排船，那至少两个月的时间就没法做别的工作了，太耽误事儿。

可是没有船的疍家人怎么结婚啊！洪涛倒是能凑合，他把那艘帆船弄出来当挡箭牌，非说在澳洲就有人住在这种船里。泊福和陈名恩也说不过他，最终帆船就成了他和泊珠的水上新房，婚礼上重要的环节都将在帆船甲板上举行，和陆地上的房子没啥关系。

和洪涛相比，泊珠就比较苦难了，不是想像中的苦难，是真苦难。她从腊月28开始，每天都要哭，一边哭还得一边唱，唱的啥洪涛也听不懂。刚开始还觉得有点意思，可是天天哭、天天唱，翻过来掉过去都是那几首歌，就很没意思了。陈琪鸿偷偷告诉他说这是疍家嫁女的规矩，叫哭嫁。哭的时间越长，就说明对家人的感情越深。唱的歌叫“叹爷娘”“喃伴郎”，前者只表达对家人的眷恋，后者则是对新郎进行婚前教育，劝导新郎婚后要顾家、要对媳妇好、要对双方父母孝敬之类的。

“我都听不懂，这不白劝了嘛？”洪涛的破嘴很欠，你听不懂装听懂别吱声不就完了，他非说出来。

“爷娘生温有拱大，生是女命在世间。

怎得生温是男命，同哥共弟在家堂。

若是生温同哥样，传香接祖点神灯。

十月怀胎娘辛苦，三年喂养几艰难。

涅时搬尿又抱屎，搬尿又抱屎几脏。

十二月天洗屎布，冷得爷娘十指雪。

有天又放日来晒，落雨又发火来炕。

我睡干床娘睡湿，几多功劳在一番。

爷娘抚育溫拱大，深清义重如泰山。

溫无推闲共躲懒，缸中无水快去担。

等溫收头共拾尾，朝间夜晚无时闲。

今日分别回家去，爷娘情分记心间。

双手近前来作礼，辞别父母回家堂。”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六章宋朝媳妇

陈琪鸿和他阿爷一样，疍家话和汉语都会说，一听洪涛说听不懂，立马就用把疍家话的歌词用汉话给洪涛唱了出来，虽然有的字词洪涛还是听不太懂，但句子的意思一琢磨也就明白了。

“嘿嘿嘿……我说老弟啊，你这个嗓子不错啊，标准的男中音，要不哥给你做个《喃伴娘》的词吧，你没事唱给黄沙听听，也提前教育教育她。让她结婚之后别管你太严，也别和你唠唠叨叨的。”这下洪涛可有的聊了，陈琪鸿和黄沙的婚事也要在夏天举行，要不是突然有了他这么一个干哥哥，人家小两口早就结婚了，他不成家当弟弟的不好在哥哥前面成家。

“你又取笑人，我不理你了……”陈琪鸿比普通疍家人都机灵，因为他读过书，这玩意确实管用。洪涛调戏别人别人都感觉不出来，只有陈家父子能琢磨过味。对于洪涛这个毛病，陈名恩没说过什么，陈琪鸿深恶痛绝。但是他斗嘴还真不是洪涛的个儿，所以他们俩虽然是名义上的一家人、干兄弟，但关系并不紧密。

疍家人的婚礼挺好玩，他们也闹婚，而且还闹得特别激烈，最主要的是新郎新娘可以还手，这就太符合洪涛的理念了。只要让还手，那洪涛是最能折腾的，他比闹婚的人还能闹，你服不服吧！你不闹了都不成，他追着你闹，什么时候他累了才算完。

不过疍家人闹婚的工具是船，接亲用的也是船不是轿子和车，接亲的地点就是泊珠家的连排船上。当洪涛和卡尔、陈琪鸿划着小船试图靠近连排船时，连排船上的泊小二、泊小三就用竹竿把洪涛的小船捅开，不让他上船。洪涛和卡尔也一人拿着一根竹竿，双方上演了攻山头大战，最终胜利的当然是洪涛了，他要是败了还接个屁的新媳妇。

把蒙着红布、穿着绣花鞋的泊珠抢到了自己的小木船上，这还不算完，娘家人还要划着自己的小木船拉着新娘乘坐的小木船不让走，拉着缆绳用力把小木船往反方向划，大概意思就是舍不得吧。于是新郎家里的人就要和新娘娘家人拔河，水上拔河！洪涛和卡尔都是人高马大的，泊小二和泊小三还真折腾不过，最终洪涛成功把新娘子的小木船抢跑了。

如果在抢夺新娘的过程中，能把新娘和**都推进水里，那是再好不过的了。如鱼得水嘛，**和新娘一起游回自己的新船非常吉利。可惜洪涛事先不知道，一直都护着泊珠，没让泊家人得逞，事后知道这个规矩时，他还嘴硬呢，他说是为了安全考虑，万一淹死一个就不美了。

至于回到新房之后的事情嘛，本来是想畅想畅想洪扒皮这个三世为人、阅女无数的坏蛋是如何教坏宋朝小娘子的，可惜时机不对，拉手以上的情节

不能写！所以吧，洪涛和泊珠就在他新做的宋代席梦思床上拉了一会儿手。你还别说，这个拉手也是个力气活儿，拉得双方都是气喘吁吁、浑身无力，如果不是看在泊珠是第一次拉手的份上，洪涛还得和她再拉一次。第二天早上起来，泊珠还得了拉手后遗症，走路都是一瘸一拐的。

婚礼是按照疍家人规矩办的，婚后的生活洪涛就不会按照疍家人的风俗过了。他想咋过咋过，日子是自己的，怎么舒服怎么过。还别提啥顺眼不顺眼的问题，谁不顺眼谁可以不搭理咱，如果连日子都过不舒服，还谈什么以后的发展。洪涛干什么事情都有一个不可动摇的基础，那就是别让自己难受，否则任何事情他都可以放弃。

妇女联合会主任！这是洪涛送给泊珠的第一个结婚礼物，也是洪涛开始一点点改变疍家人风俗的开始。疍家女人很能干，甚至比疍家男人还能干，可是她们并没有获得什么社会地位，在族群里也没有什么地位，更没有话语权。洪涛现在要给她们放权了，还不能让其他疍家男人感觉出来，等他们发现的时候，木已成舟，基本也没有改变的能力了。这就是洪涛的阴谋诡计，他要通过此种方式，从根本上改变疍家人的思想。

妇女联合会，说白了就是让泊珠把各家的已婚、未婚妇女组织起来，从原来那种松散、纯帮忙的模式转变而成一个机构。她们将负责后勤、加工之类的工作，并且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固定收入。这个提议是打着提高工作效率的名义提出来的，对各家各户的女人都一视同仁，泊珠这个主任也不多拿一分钱，于是很快就获得了全体合作社员们的通过。

他们的想法很简单，既然自己家里的女人也能挣钱了，那干嘛不让她们去挣呢，谁嫌钱多啊！为此他们还得感谢洪涛这个主意呢。可是他们没琢磨出来，这些钱原本就是应该按照股份分配给他们的，就算没这个妇女联合会也不会少拿一分钱，有了这个联合会只是变化了一种模式，而且收入还少了呢，因为等于成本提高了，多付出了一份儿工资啊！

这些家庭妇女一旦走出家门，成了联合会的会员，逐渐开始进入工人阶级，那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她们的见识、思想就都会产生变化，再加上洪涛和泊珠的言传身教，多少也会沾染上一些现代的思维模式。到那时，再想让她们重新变成家庭妇女，难度就非常大了，谁敢这么做谁就是她们的敌人。而洪涛和泊珠，则成为她们天然的领袖和依靠，谁反对洪涛，基本就等于是在反对她们。

“嫂子，我有工钱拿了！看，阿珠……哦，不对，是主任，还发了这个皮手套给我，叫劳保用品，以后每个月都发！”

“阿爷，帮我攒着，阿珠说我只要干两三年，就能自己攒够嫁妆了，不用阿爷和阿哥帮我。”

“我看那些丫头们都有工钱拿了，你和孩子们明天也去吃食堂吧，我算过了，食堂交的钱比我的工钱少很多，缝缝补补、架火熬油的活计我比她们做的好。”

大宋绍定二年、西历1229年，在广南西路吉阳军治下，振州海边的一座小岛上，掀起了一场妇女解放运动。七八家疍民家里的女人都从家里走了出来，进入了集体化生产的大军中，以前那种自给自足的生活变成了集体劳动、集体食堂、集体保障的新模式。

这种模式对这个年代的人来说，很新颖。它既不像朝廷那样强制征召，又不像普通商户那样简单雇佣，而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投资和合作。任何一家一户都完成不了这些工作，而大家凑到一起，按照一定的规则干，就好处多多，效益成倍增长。对于疍家人来讲，没什么不能接受和改变的，因为他们原本就没什么可坚持和可保护的，命太贱、地位也太低。

就算老一辈人像泊福、陈名恩、温老二、温老大他们有各种各样的不习惯，但是看到手中沉甸甸、黄灿灿的铜钱，也都把嘴闭上了。洪涛带给他们的不光是空洞洞的理念，更主要的还是实打实的利益。疍民之所以被历代官府限制、排挤，就是因为他们无田无地无所顾忌，活不下去就得反。一个连海盗和水贼都能做的族群，还有什么不能改变的？只要是能让自己和家人吃饱穿暖的办法，就都是好办法！再能让孩子读书识字，那就是仙术了，谁敢反对就是他们的敌人！

过完了正月十五，岛上的生产又恢复了，温家老大和老二带着他们的儿子在沙滩上又支上了一根更长的龙骨，洪涛第二艘新式帆船开始建造了。这次是一艘17米长的大帆船，其实洪涛并不想大干快上的发展造船业，因为他还不确定自己这种新式帆船的适航性到底如何。现在这艘6米多长的帆船还没正经出过远海，更没碰上过大风浪，还不能算一艘合格的远洋帆船。

可是温老大拉回来两根楠木大料，看到弟弟给洪涛造的新帆船之后很是羡慕，也想出把力立立功，好让自家的儿子也能跟着洪涛学造新船，于是就极力主张造大船，否则就把两根大料给浪费了。17米，差不多有56英尺长了，这在后世也算是远洋巡航大帆船，不考上A级帆船执照都不让单独驾驶，洪涛对于造出来好用不好用还真没啥把握，这不是逼着自己进步嘛！

但大料都已经拉过来了，正好也要造新船，不让温老大干吧，很打击人家积极性。咋办呢？洪涛决定一边干一边试！他先让温家二老用这两根大料把龙骨和稳向板弄出来，反正不管这艘船怎么造，龙骨都是变不了。船型洪涛认为也没问题，假如出现问题，也只能是桅杆、船板和结构上的问题。所以他让温家二老一定不能先上隔断板，也不能上副龙骨，一切都等自己出海试航回来之后再定。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七章远航利器

这次远航洪涛把泊珠留在了家里，只带着卡尔和泊蛟走了，船小装不下太多人的补给。万一出了问题，自己和卡尔都是外乡人，死了也就死了，泊蛟是泊小二硬塞上来的，他说他有两个儿子，泊蛟没了还有泊鱼，不怕。既然他们都这么有冒险精神，洪涛也抱着鼓励的态度同意了。探索大海嘛，哪儿有不死人的，如果混大海的疍家人连这点胆子都没有，那也就别混了。

出行前，洪涛做了两件事儿，一件就是把船上携带的淡水全部用陶瓮烧开，然后灌倒装鲸油的那种小口坛子里，封好坛口之后用鲸鱼皮和烧过的贝壳粉密封。凡是坛口内凹的，就是密封成功，可以带上船，凡是坛口平整的，就说明漏气了，要重新灌热水重新密封。

海上的食物好解决，带着生米就可以，咸鱼、干海菜疍家人有的是，不愁吃，但愁喝。淡水这个玩意，老装在一个容器里，温度再一高，两天之后就会开始变质，时间再长一点就有味道了。虽然喝了也不会马上死，但对身体没什么好处，万一在海上闹了痢疾，那可真没什么办法好想，说不定就拉脱水死了。洪涛这个办法虽然也不能说保存太久，但总比不处理的强，估计坚持个一周左右应该没问题。

第二件事就是跑到振州城里唯一一家首饰店，让店里的金匠给他用成色最好的银子打造了两面小银镜，镜框四周还带抓脚，上面再固定上两片已经磨得很薄很圆的天然水晶片，这就是两面镜子了，反射效果还不错，变形也不是太大。洪涛觉得自己短时间内是烧不出玻璃来了，更弄不出水银镜子，干脆还是就地取材，由天然水晶和磨亮、磨平的银镜代替吧。只要平整度足够，就算稍微有点走形也没关系。

除了小镜子之外，金匠还用铜银合金给他打造了一个小圆筒和两个小铜盒。圆筒根据他的要求，分成了可以拧开的两截，上面的螺纹也是洪涛带给这个时代的礼物。那位金匠千恩万谢收下了洪涛这份专利馈赠，连工钱都不肯收，如果不是因为洪涛岁数太年轻，他都有心给洪涛跪下磕个头。螺纹这个玩意的功能不用洪涛和他多说，凭借他多年摆弄这些金银首饰的感觉，就知道是个很有用的技术，平白得了一门可以养家糊口的手艺，磕个头不冤。

在这两截圆筒里各固定了一片磨制的薄厚不同的水晶片，前后改了好几次才算最终定型。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望远镜，只能小幅度的调节，倍数大概在四倍到六倍之间，太仔细的数字洪涛测算不出来。

小铜盒里是洪涛利用磁石和缝衣针磨出来的磁针，并让金匠把它固定在了铜盒底部，可以自由转动，这就是简单的指北针了。另外还有金匠用边角料，在洪涛的指导下做成的一把圆规和一把直角尺。洪涛没告诉金匠这是干嘛用的，金匠也很懂规矩，不光一个字儿不问，还主动帮洪涛藏起来不让别

的人看到，直到把它们交到洪涛手上才算有了交待。

有了这几样东西，洪涛就能做出他的航海导航利器，六分仪了。六分仪的整体结构是个扇面，准确说是圆的六分之一，在圆心上加一个可以活动的指针状握臂，叫做活动臂。扇面的圆弧上会有刻度，活动臂上有齿，与扇面的齿咬合，由洪涛自己用鲸须和鲸骨雕刻而成。扇面的两边固定上一面小镜子和一个望远镜，圆点附近再固定一面镜子和活动臂相连，基本就是一个完整的六分仪了。

圆点上的镜子就是普通镜子，叫做目标镜；另一块镜子后面只有半块银板遮蔽，等于是一半镜子一半透明，这是地平镜；再加上一个望远镜，构成了一个三角形，这就是一架很不错的六分仪了。

这个玩意怎么用呢？首先你要有一定的几何基础，可以熟练使用三角函数公式。然后把眼睛对准望远镜，通过对面那个一半透明、一半反射的镜子，让海平面正好和透明那一半重合，再小范围转动活动臂，带着远点上的目标镜寻找，找什么呢，找太阳和你要观察的星星位置。

当你看到目标镜里发射到半透明镜上的太阳或者星星位置和海平面重合了，OK，记下活动臂中心指示在扇面上的准确刻度，这就是太阳与你这个位置上水平面的夹角了。有了这个角度，就可以根据太阳赤纬度数来计算你所在位置的准确地球纬度了。

不过这个方式还有个小瑕疵，因为在船上使用的时候肯定有晃动，不能找准六分仪的水平。那咋办呢？好办，这时候你只需要小幅度摇动六分仪，让通过两次反射之后看到的太阳图像来回摆动，当太阳在镜面里处于最低点的时候，那就是六分仪水平的状态。

但这还不能保证读数一定准确，没关系，你多测量几次啊，隔一分钟就读一次读数，然后取中，基本就应该比较准确了。这个办法只能确定一个大概的纬度，你不能要求精确到分秒不差，其实就远洋航行来说，分秒之间的误差并不是很碍事。使用六分仪要确定的只是航向是否正确，并不是**要命中的目标，些许误差可以忽略。一般在船上，不管是船长也好或者领航员也罢，每天都要至少观测两次，发现误差就修正航向，通过不断观测、不断修正，才能抵达你想要去的位置。

有些电影里演过，说是领航员或者船长搞错了坐标，结果船只偏航甚至迷航了。那都是瞎扯淡，除非他连着失误了好几天，否则顶多几个小时就能反应过来。就帆船而言，几个小时才走了多远？海图干嘛用的？每隔几个小时船长或者领航员就要在海图上标出船只的位置和相关测量数据，就算大风把你刮偏了，有了上次测量的数据，还是可以很容易找回原来的航线的。你要非说领航员和船长连海图都没记录，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什么问题呢？你跟错了领航员和船长，他们俩根本就是要去自杀的。

所以说，有了六分仪、指北针、圆规、直角尺，加上一张航线记录图，再有一个比较靠谱的时间记录工具，和使用这些东西的正确方式，你在大海上就永远不会迷航。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不迷航就能在大海上任意航行吗？

不是，首先你得确保你的船扛得住狂涛巨浪，能让你有继续航行的机会。其次你还得有一张精准的海图，让你能知道哪儿有陆地、还有多远。最后就是好运气了，在没有天气形势和预报的年代，任何一场风暴都有可能断送你的壮举。船再好也扛不住台风，即使是核动力航空母舰，遇到热带风暴也得提前躲开，否则结果和一艘小帆船是一样的。

现在洪涛具备了其中的几样东西，比如正确的使用方式，一个指北针，一个还算准确的六分仪，一艘还算靠谱的帆船，唯独还缺一张精确的海图和好运气。这两样东西就需要他去自己摸索了，海图要一边测量一边画，他又不是学测量专业的，对什么投影法没研究，只能是走一点测量一个数据，然后标注在海图上，保证他走过的地方都标准准确。这样走上几十年，把全世界每个海岸线都转一遍，估计这张精准的海图就算出来了。

别小看这张图，有了它人类就有了征服大海的基础。洪涛不敢保证自己能完成它，但洪涛可以保证它很快就会被完成，因为他要把这套东西传授给像泊鱼、泊虾、泊蛟那样的小孩子，还要把这套方法详细的写在书上流传下去。只要有足够多像泊蛟、泊鱼、泊虾那样的孩子，哪怕自己运气不好死在海上，这张海图依旧会被一代又一代的航海人修正、完善。

“升帆吧，你们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会有说不完的话，这么聊下去咱们就别走了！泊珠，你带头，先下船。”一月底，这艘被洪涛命名为探险者号的小帆船装满了淡水、大米、咸鱼、干海菜和煤炭，又挂上了风帆，准备启航了。他是不在乎生死，可是别人不成啊，大家叮嘱来叮嘱去，没完没了。洪涛理解他们的心情，但受不了这个气氛，只好搂着泊珠在她脸上亲了一口，然后很不人道的把前来送行的人全都轰了下去。

“别看啦！都进来，我说一下这次出航的规矩。每个人值班2个时辰，在这2个时辰里，不光要留意风力、海流和船速，还得用这个东西测量方位，如何用我会慢慢教你们。测量完成之后，把得出的数字写在鲸鱼皮上，咱们三个一人一张，各自写各自，我会随时抽查，怎么写我也会教你们。每天的清洁工作，由你们两个共同完成，午饭前干完，食物和淡水都要定量，由卡尔负责，每天都要记录使用量，这些都是对以后有参考价值的数据。”船刚离开码头，洪涛就把卡尔和泊蛟叫进了船舱，发给他们每人一个竹筒，里面是一张卷好的鲸鱼皮、几支用鲸须做成的蘸水笔、一块黎人用来漂染棉布的黑色染料。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八章记忆才是关键

这种染料粘附性和耐水性很强，画上之后只要别太湿就不会花，干了之后很难被洗掉。鲸鱼皮是最内侧的薄皮子，纹路很少，表面光滑，当做纸张来用很合适。洪涛给卡尔和泊蛟的鲸鱼皮上画了很多横竖线，像是个围棋盘。但和围棋盘不同的是，这些横竖线不是横平竖直的，除了中间有一横一竖两根线是平直之外，其它线条都带着一定的弧度。

“大人，这是什么？”如果是个现代人，一眼就能看出这写线条是地球的经纬线，但卡尔和泊蛟真看不明白。

“这是我发明的一种航海坐标，横着的叫纬度、竖着的叫经度。只要把这些线条测量准确，全世界的海洋就都将是我们的后花园，再也不会迷路。不要问为什么，只需要听清楚我和你们说的每一个字儿，并按照我说的每一句话去做就可以了。记住啊，这是我的最高机密，最好和谁也不要说，包括自己的父母，如果做不到，提前和我说，我会让你们远离这个工作的，有问题吗？”洪涛很无耻的把经纬度都变成他的发明了，其实这样做更省事儿，不用和别人解释经纬度的计算公式，那玩意说一天都说不明白，牵扯的知识面太广，这时代的人没有理解的可能。

“这是大海的地图？”卡尔虽然不是正规海军，却也指挥过神圣罗马帝国的舰队，洪涛一说他就大概明白了，肯定又马上想起了回家的事情，表情非常激动。

“可以这么说，不过目前这个地图还是空白的，不完善，我需要用几年时间来修正它，你愿意和我一起做这件事吗？”洪涛觉得自己很龌龊，每次都用卡尔回家的事情来要挟。

“万分感激，我向主发誓，在没有得到您允许的情况下，绝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地图的事情。”如果说洪涛以前告诉卡尔能带他回家，他还有点半信半疑的话，现在卡尔基本全信了。一个能画出大海地图的人，不管放到哪儿都是国王的贵客，哪怕能画出帝国图纸，也是贵客。

“姑丈，我也不说！”泊蛟不清楚卡尔在和洪涛说什么，看到他都下跪了，也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干脆双腿一弯，也跪下了。

“以后在船上不要叫姑丈，叫船长。看到了吗？这叫沙漏，上面的沙子全都漏到下面来，为一个半时辰，每次把它翻转过来，都要在它的底座的木板上刻上一道，谁翻的谁就要刻，不许忘但也不能多，否则我们就有可能永远回不去家了。”说清楚了经纬线的问题，洪涛又指着舱壁上用木盒子固定着的两个大沙漏，继续叮嘱卡尔和泊蛟。

这两个沙漏都是用银胎镶嵌水晶薄片做成的，摸样很精美，是洪涛花了20多贵手工费专门让金匠做的。其中的沙子全是清洗过多遍又用几种不同箩过过的颗粒差不多的细沙，并且专门去振州城市舶司和那里的滴漏计时器校对过，还算是准确吧。反正洪涛也想不出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来计时了，大宋的滴漏体积很大，不能颠簸，还受温度的影响，无法携带，根本不能用在船舶航行上。

“……嗯……”这次卡尔和泊蛟都听明白了，立刻就把眼神转到了那两个用木盒固定的沙漏上，不错眼珠的看着。

洪涛这次要去的地方是香港岛，还要大概找到上辈子中环码头的地方。鲸鱼皮上那个横平竖直的经纬线交叉点，就是中环码头。为什么非要找到中环码头、还要把经纬基准线固定在那个地方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洪涛脑子里记得住几个港口的具体坐标，大部分都在北美和欧洲，亚洲这里最熟悉的两个地方就是香港中环码头和青|岛麦岛了。这和他上辈子驾驶帆船、驾驶私人飞机有很大关系，帆船和飞机上的GPS导航设备都是用坐标数字显示的，就和开车用导航用久了一样，自然而然会记住几个常去的地方。

有了这个两个坐标，洪涛就能依靠它们来绘制一幅初步的全球经纬图了，因为它们的数字绝对准确，有了两点，并知道两点具体坐标之后，延伸出其它经纬线不要太容易。既然已经有了准确的基准线，那这里就是零点，格林威治和子午线都靠边站吧，以后地图上的经纬线就叫洪氏线和泊氏线。估计没人会有意见的，有意见也保留吧，有本事就别用。

既然有了准确的经纬线，干嘛还要去亲自测量呢？难道说洪涛还要用手中这些简陋的仪器去验证卫星激光定位的权威？不是，洪涛才没那么二货，正相反，他是要用准确的经纬线去验证自己手里这些装备的精确度，以便把它们校正得更准确，顺便也把他要弄的海图画出一小部分来。

只要有了海图上这些网格，他就可以沿着海岸线每走一段距离就用六分仪观测出纬度读数、用星辰对照出经度坐标，再利用现成的经纬度，画出基本准确的海岸线和海岛坐标图。以后每次出海他都会测量一些数据回来，不断的往这个海图上补充。等泊蛟、泊鱼、泊虾他们长大了，也有了他们的海船，就会从世界各地给自己带回来他们测量的数据和他们标示的海图。几方面一比较、一综合，洪涛手里这张总图就会不断丰富，早晚有一天会变成世界海图的。

有了这张海图，甚至不用要全部，只需要其中的几部分，洪涛就可以称霸全世界的海洋了。六分仪、沙漏、海图，就是他手中的航海利器，如果再能弄出来适航性合格的远洋帆船，洪涛真想不出还有谁能在大海上和自己过招儿。只要自己愿意，就可以依靠这三个利器，从任何一个国家牟取足够多的财富，然后造足够多战舰，招募足够多的水手，去封锁任、入侵、摧毁任何一个靠着大海的国家。

而且这张海图还不怕有人盗走，没有六分仪和计时准确的沙漏，就测量不出准确的纬度和经度，有了这张图也是白搭，还得靠着岸边溜达，敢走远海就是一个字儿，死！就算他们把海图、六分仪、沙漏全盗走，还知道如何使用，没有自己这个脑袋也还是白搭。13世纪的地球上，有会使用三角函数进行准确运算的人吗？

别说什么古希腊数学家和古印度数学家，他们只不过是提出了一个概念和一个模糊的计算方式，精确的计算公式他们照样不清楚。再说了，地球是个扁圆球这个理论如果他们不搞清楚，地图上这些经纬线对他们而言就是一个大陷阱。由于把球面拉成了平面，地图也好、海图也好，都是一个投影数值，和实际是有很大误差的。不懂这个东西完全按照海图上的经纬度航行，会死得很惨很惨。

洪涛不打算永远自己藏着这个秘密，他会在自己有能力控制自己命运的时候建立学校，专门教授这些知识，然后任凭这些知识自然传播出去。而在这之前，他还会发一笔横财，那就是大规模向其它国家出售海图，谁想要某条航线的海图，OK，给你，但是要拿钱来换。换回去你还用不了，你还得雇佣我学校里毕业的学生来帮你测量，这就又帮学生们找到了体面的工作。

等这种技术都传播开，自己没有技术优势的时候，估计自己也差不都老得爬不起来了，该干的事情也基本干完了，干不了的事情再等一百年依旧是干不了。那时很可能会有更新、更精确的技术、设备被研究出来，自己也就算是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该闭眼就赶紧闭眼吧，老而不死是为贼！

其实就算有了海图、六分仪、指北针、沙漏这些设备，远洋航海依旧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经度这个玩意很好测量却很难测量准确。要想获得相对准确的经度，那就必须有航海钟，这是一种可以抵抗温度、湿度变化，又不怕颠簸风浪，还能误差很小的钟表。它就像是一个准确的沙漏，可以忠实的记录时间的运行轨迹，有了这个轨迹做为标准，经度就很好办了。从理论上讲，经度就是时间差，只需要测量出你目前所处位置与出发位置的时间差，用公式一转换，就是基本准确的经度值。

可惜洪涛真搞不出航海钟来，别说航海钟了，就算是最古老的那种摆锤座钟他也弄不出来。钟表匠这种枯燥的职业不在他的爱好之中，对于钟表的结构只能算是大概知道，达不到可以复制的程度。

没有航海钟，还可以靠观察月亮和星座的位置来确定经度，六分仪就可以做这个事情，不过需要一种叫做月距表的东西。它是古代各国天文学家依靠长年累月观察天象，统计出来一个月亮运行轨迹与几个固定星座之间的对应关系表。这玩意洪涛见过，也用过，但那个表是后世天文学家总结出来的，现在肯定没有。所以想用月距法测量经度除了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没戏。换句话说，自己就是这个时代里能够测量相对准确经度的独一无二。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八十九章香港村

除了航海钟、月距表，就没有测量经度的办法了吗？答案是真没有了，至少洪涛是不知道。靠观察星星和太阳的角度，只能测定纬度，无法测量经度。这也是为什么在郑和下西洋的时候，他只能一次又一次的沿着大陆架海岸线前进，就算触礁沉没了很多船，依旧不敢直航的原因。

可是郑和的航行方式基本没法复制，谁有那个本钱造好几百艘大船，装上好几万人一起出航？走一天就靠岸停一天，没食物、没淡水了就上岸扫荡，高兴了还给你留下点天朝圣物，不高兴直接把你城市灭了，抢完了就走，全是无本生意。这种事情只能是国家来做，还是不计成本臭显摆用，对于发展商业基本没有借鉴价值。郑和一条有用的航线也没开辟出来，耗费了大半个国库的目的只是让人知道东边有个国家很有钱，富裕得能往海里扔，正经事儿一点不干。和麦哲伦、哥伦布一比，高下立判。这也是出于政治目的和出于经济目的活动之间的必然差别，没有利益的东西就持久不了、发展不了。

洪涛这次远航的距离超过了1200公里，为了标注沿途的海岸线，也为了有标志物观察，他没有采用直航的方式，而是和郑和一样，属黄花鱼的，溜边！先绕着海南岛东侧转，白天靠海岸线近一些，天黑之前就远离海岸线50公里以外，防止碰到暗礁或者小岛。

5天之后探险家号终于抵达了珠江口，也看到了香港岛，可惜目前的香港岛上一片郁郁葱葱，除了一个小码头和一个小村子之外，更多的倒是疍家人的连排船。不过这个小村子确实叫香港村，它里面居住的十多户人家大多是海商的员工，这个村子就是一个停靠港。那些从南番回来运送香料的海船经常会在这里休息一下，然后再进入广|州卸货，或者再向东驶往泉州、浙江等地。

不到宋朝的广|州是不知道船多！珠江口内到处都是等待进入广州卸货的船只，大大小小什么样的都有，洪涛甚至看到了一艘五根桅杆的大福船，排水量最少也得500吨，艉楼高跷足有10多米。探险家号和人家一比，也就有尾舵那么大，桅杆顶都够不到船帮。

“主啊……这里就是大宋的都城吗？”卡尔也已经变成了土鳖，全身都缩在船舱里，就探出一个脑袋，不停的向珠江口内张望。

“这是广州，大宋南方的一个港口，北边应该还有更繁华的都市，你想进去看看吗？”洪涛其实心里也挺激动的，但一定要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否则显不出自己的高大形象来。

“船长大人，我们是去广州城还是去连排船那里？”泊蛟也比卡尔强不了

哪儿去，他只是没躲进船舱，而是蹲在船头，拉着前支帆索不住的咽口水。

“我们哪儿也不去，该返航了！回去的路上，你们两个人轮流领航，谁测量错误谁就去洗甲板！两个人都错了，两个人一起洗！”洪涛一边说，一边转动了舵轮，让帆船在珠江口上划了一个半圆，然后朝着外海驶去。

“为什么？就进去看一个时辰吧！”卡尔听到洪涛的命令，立马就从船舱里钻了出来，提出了疑问。

“在船上没有什么为什么，船长说的话就是上帝的旨意，你不能要求船长向你解释为什么！以后你当了船长之后也要记住，你没有义务向船员解释你的决定是为什么，你只有一个职责，就是把船、货物还有船员安全的带到目的地去！不过这次例外，我破例和你们解释一下为什么不能上岸，因为我不能确保你们的安全。你和我这个打扮就不是大宋人，但我们也说不明白出处，万一有人查问你，你怎么说？阿蛟是个疍民，你认为在广|州城里，疍民是可以随意溜达的吗？”洪涛比卡尔和泊蛟还想进入广|州城里看看，但是理智告诉他，好奇害死猫！如果真想来，那就让罗有德陪着来，越是大城市规矩就越严格，没必要去因为好奇而惹麻烦，自己还有更多正事要干呢。

“……”卡尔让洪涛这番话给问住了，同时也想起了他自己的身份，立马就没了脾气。

“姑丈……船长大人……如果以后我们有了钱、有了大船，能随便来广|州城吗？”泊蛟还是恋恋不舍的回头看了一眼珠江口，怀着期望问出了自己心中的疑虑。

“不光要来广|州城，还要去泉州、临安转一转，凡是靠着大海的城|市，我们都要去，不光要去，还要在里面买最好的大房子住、去最好的酒楼吃。好好学本事吧，等你把姑丈教你的东西都学会了，这一天也就来了！”洪涛用很肯定的语言回答了泊蛟的问题，同时也给了他一个希望，一个非常容易实现的希望。

回航的时候，洪涛没再沿着海岸线溜边，他打算先向南直航，抵达北纬19度之后，再掉头向西直接回到振州去。这样航行的话，航程会增加到1500公里左右，就算航速能提高一些，至少也得有4天时间全部在海上航行，一丁点陆地都看不到，全要凭六分仪来确定航向了。

冒险肯定是稍微有点，如果赶上天气变化，连续好几天既看不到太阳也看不到星星月亮，那探险家号可就瞎菜了。再遇上台风之类的极端气候，自己就真成了龙王的儿子。不过帆船航海这个玩意，就算放到21世纪里，也是一项很冒险的运动，不冒险还航个屁的海啊，不冒险能让卡尔和泊蛟学会什么是航海吗？

洪涛也不是盲目冒险，经过来时这一路上的测量，还有在香港岛后世中环港位置的对照，这个六分仪虽然有点误差，但还算比较可靠。那些需要修改的地方已经被自己记录下来了，只需要回去重新修正一下齿轮的精度和密度，就能调整过来。依靠它来航行，还是有点保证的，光靠老师讲是学不会的，必须让卡尔和泊蛟亲自上阵操作，让他们明白生死就在他们双手的一哆嗦之间，然后他们就会神速的学会你想让他们学会的一切。

从珠江口出来，是一大片岛屿，后世这里叫万山群岛，洪涛还来玩过矶钓。不过在这时候，岛上基本没什么人家，属于比较危险的海域。自古以来，伶仃洋就是海盗出没的海域，一直到民国时期也是如此，每朝每代都是海盗窝。他们平时就是渔民，躲在小岛附近一边打渔一边等待落单的海船。偷袭成功了就杀人越货，不成功往群岛里一钻，水师来了也找不到他们。

“阿蛟，离那些渔船远一些，他们是不是在抢劫海船？”洪涛指挥着探险者号在群岛之间转来转去，一个一个的把小岛的坐标在海图上画了出来，眼看天色渐暗，刚从一座小岛转过来，就看到前方海面上有几艘小渔船围住了一条百十吨的大海船，上面人影晃动。

“那是我们疍家的渔船……”泊蛟的眼睛挺好使，不用洪涛提醒就看出来那几艘小木船是尖头宽尾的摸样。这种船只有疍家人用，和土人渔民那种更长的圆底渔船差别很大。海南岛的疍家人还算比较规矩，那里大多是军镇，不老实也不成。泊蛟估计是没经历过抢劫海船的事情，估计泊福、黄海他们至少是见过。疍家人平时是渔民，活不下去了就是海盗，越到广东、福建、浙江沿海越严重，这不是洪涛琢磨出来的，而是后世的记载。

“阿蛟啊，在大海上没有疍家人、土人和番人的区别，记住我的话，大海上只有自己人和外人这两种人。和你同船的就是自己人，其它所有船都是外人，你只能相信自己人，同舟共济这个词儿就是这么来的。当初你姑丈我在海里飘着，你阿爷看到我之后只扔给了我一根绳子拖着，没让我上船。以后你如果有了自己的船，到了海上一定要记住，连绳子都别扔，只要你不确定能百分百的控制住对方，就不能让任何船只和人靠近你的船，必要的时候把它打沉才是正确的。大海上没有法律，谁活着谁就是对的，其它问题都要放在活着之后再考虑，明白我说的意思吗？”

洪涛用六分仪的望远镜向远处看了看，那艘海船已经完蛋了，一些穿着七分裤、光着膀子的男人正在从甲板上往下扔尸体。在家门口抢劫，一个活口都不会留的，自己就算能救也晚了，其实自己根本就没打算去救，利用这个事情，让泊蛟多一些生活的经历倒是真的。卡尔就不用教了，都尼玛当过奴隶了，再不涨记性，那就属于该死的一类人，没救了。

“他们为什么要去抢海船？”泊蛟估计是没全听明白洪涛的话，他虽然已经能跟着阿爷一起出海捕鱼，也自诩为一个疍家男人，但终归是个12岁的孩子，又生长在海南岛那个比较封闭的环境里，对外面的世界基本没啥了解。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第九十章第一个考验

“他们吃不饱、穿不暖、死了没人埋、活着没人养，如果换成我我也去抢劫，不抢劫等着饿死吗？”洪涛放下望远镜，海盗们也已经发现了自己的帆船，他们已经开始从海船上撤离了。大宗货物拿不走，拿走了也没地方卖去，估计也就抢点货款和金银首饰啥的，只是手段太狠了，杀了一船人。

对和不对，在洪涛这里没有明确界限，站的立场不同，结果就不同。就目前而言，这些海盗和自己屁关系没有，他们的目标是商船和客船。但等自己带着合作社逐渐由渔民向手工业者转变成功之后，他们就会和自己成为敌人关系。自己要运货，他们要抢劫，天生的矛盾，永远无法调和。到那时自己估计就要逼着像泊蛟这样的疍家孩子向他们的同胞下手了，泊蛟他们能不能下去这个手，洪涛觉得应该能。这里没有悲天悯人的大儒，只有一群为了吃喝温饱卖命的人，谁想动他们的劳动成果，他们就会和谁干的。自己需要做的无非就是提醒他们一下，然后为他们准备好杀人的利器。

“那等我们有了新帆船，能不能把捕鱼的办法告诉他们，有了鱼他们就不用抢劫了。”泊蛟很善良，他眼睛里能看到的未来只是一艘属于他的船。

“阿蛟啊，一个男人，一辈子不应该只想着一艘帆船。想救别人，就应该先把自己的力量变大。看到卡尔了吧，如果姑丈我没有钱，能从南番人那里把他买回来吗？就算他是我的邻居、同乡，我也只能看着他继续当奴隶，然后累死在船舱里。想救他们也不难，只要你学会了姑丈的本事，就能开着大帆船，戴上一船疍家仔去南番挣大钱了，谁都有吃有喝有钱买船，你说到了那时候，他们还用去搏命抢劫吗？”

洪涛开始露出他险恶的嘴脸了，一旦让阿蛟这样的孩子有了目标，他就会玩了命的追，缺乏对世界的总体认识、缺乏对人生的深刻体会，他们只有一腔热情。这种热情可以给他们提供无穷的力量，推着他们前进，同时也可能会烧死他们自己。从这一点上讲，洪涛是在用他自己的理念蛊惑别人成为他的马前卒，蛊惑的还是个孩子，非常非常缺德。可惜他没有别的办法，只能自己安慰自己：我说的没准就是对的，他们说不定也会喜欢他们未来的生活！

“那我不掌舵了，我要去测量我的海图，该卡尔值班了！”这次泊蛟听明白了，立马就有了行动，心中的小宇宙也开始燃烧，他有了他人生中的第二个目标，除了连排船之外又开始想别的了。

“卡尔啊，你说如果我教你儿子去当一个我这样的人，你是何感想？”看着忙忙碌碌但心气十足的泊蛟，洪涛心里有说不出的别扭，却说不出来，只能拿卡尔来磨牙。

“我会把我儿子的中间名改成大人您的姓，这个姓氏注定会为他带来荣誉的。”卡尔在学习用六分仪测量角度和描画海图上进步得很快，虽然他还搞不懂角度如何变成船只的位置，但他本能的感觉到洪涛这个方法非常非常神奇。这就是一个有阅历的成年人和一个孩子之间最大的差别，他有辨别能力。

“呵呵呵，你这么说我就舒服多了……和你聊天真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洪涛瞬间就释然了，刚才自己想得太多了，用后世的思维去琢磨现在的人，显然不太合适，追求是不一样的，在这一点上是自己太矫情了。

卡尔对洪涛的评价真不是恭维，也不是为了保命的溜须拍马，很快洪涛就让他和泊蛟看到了什么叫大海上的男人、什么叫船长。回航的旅途前半段很顺利，可是当探险家号在北纬19度线以南转向正西之后，一场热带风暴毫无预兆的来临了。天空瞬间就从艳阳高照变成了乌云密布，强烈的东南风刮起3、4米高的海浪，大海就像一锅煮沸的开水，到处都是翻滚的浪涌。探险家号这艘20英尺的小木船就像是掉进了洗衣机里的蚂蚁，面前是小山一样的浪涌，后面还是小山一样的浪涌，一个又一个的大浪直接扑上了甲板，把一切没有固定或固定不牢固的东西全都扫了下去。

“抱住！阿蛟！不要撒手，挺一挺就过去了……”探险家号上没有保险索，洪涛也忘了弄保险绳，这不得不说是个大失误。在如此海况之下，没有保险绳保护，甲板上的人就失去了大部分活动能力，只能死死抱着任何能固定自己身体的东西不撒手，甚至抬头都难。

“姑……船长大人，我们还能回家吗？呜呜呜……”面对如此场面，几个时辰之前还满怀雄心壮志的泊蛟第一个就崩溃了，他很想钻回船舱里去蒙住脑袋，或者去船头向妈祖祷告。可惜他哪儿也去不了，只能抱着桅杆任凭海浪像冲洗礁石一样一次又一次的把他淹没，再露出。

“废物！你再不把嘴闭上，我就把你扔到大海里去！我不认识你这样的疍家人，还有脸说是大海的孩子呢，你妈不过不是和你开个玩笑，就把你吓尿裤子啦！下次我就带着小鱼小虾出来，你还是和你姑姑在岸上待着合适。”说实话，这种规模的海浪对洪涛而言是司空见惯的，不说德雷克海峡那种极端海域，就算北大西洋在冬季的平均浪高也比这个强，一旦真的要驶入了大洋，几乎多一半的时间都是这样的。

如果连这个都怕，那还是回到岸边玩小船去吧，不管能不能克服，都要忍住，人的精神一旦垮了，三级风也能吓死。这时候安慰没有用，只能刺激，把人本性中那种疯狂的本能刺激出来，让人处于半抽疯状态。不具备这种素质的人，别说当船长了，连个船员都不配。熟悉这个词儿不适用于航海，它只能让你进入一种惯性思维，却不能让你的耐受度有根本的提高，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勇于面对死亡的，那些不能的，洪涛就不会要，这不怪他们，每个人都有天赋。

“……”泊蛟不光没得到洪涛的安慰，还被骂了一个狗血喷头，终于算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勉强忍住了哭泣，抱着桅杆把脸埋进去，不去看那些仿佛随时都能把小船吞没的海浪，再多的啥也做不了。

“卡尔，可以向你的主祈祷了，多念叨念叨吧，我们还能不能活到明天还是个未知数！你应该提前熟悉熟悉这种感觉，以后我带你回家的时候，天天都是这样的，你还打算回去吗？”和对待缺乏生活经验的泊蛟不同，洪涛对卡尔反倒很客气。此时这个红头发的家伙正把着舵轮一脸严肃，并没有露出害怕的表情。不过洪涛需要让他害怕，装、忍着都不是当一个好海员办法，怕就是怕，可以怕，但不能屈服。

“我会帮你一起祈祷的……”卡尔让洪涛一说，也不绷着了，扶着舵轮跪了下去，嘴里念念有词。

“省省吧，上面那个玩意和我是世仇，他不会照顾我的，说不定这场风暴就是他成心弄出来的！不对，不是世仇，应该是三世了，我++你妈！有本事你把我淹死算了！”卡尔一提祈祷这个词儿，又勾起了洪涛心底的怨念。如果不是那个声音在作怪，自己或者一死百了，啥也不知道，或者还在老鼠超人号上享福呢。一想起辛格和拉达美妙的身体，洪涛就忍不住冲着天上大骂，用中文骂完了还用拉丁文骂，再用德语、俄语、印度语……凡是他能说出整句的语言，都骂一遍。一边骂还一边跑到了船头，拉着支帆索迎着铺天盖地的海浪接着骂，多一半的污言秽语都被海浪冲洗掉了。但别让他露出头来，只要海浪一消退，海面上立刻就会响起他那个公鸭嗓子。

有什么样的将军，就有什么样的兵；有什么样的教练，就有什么样的队员。性格这个东西是能传染的，让洪涛这么一折腾，泊蛟和卡尔既顾不上哭了，也忘了祈祷，他们都在努力倾听着洪涛的叫骂声，然后在心里不由自主的惊叹：他骂人骂得真好啊，都骂出花样儿来了，多一半都是自己从来没听说过的词汇！船长就是船长，骂人都骂得比自己好，不服不成啊！

经历过神经紧张濒临崩溃感觉的人，一旦缓过来了，你会觉得现实也不过如此。这就像是第一次玩蹦极，你光站在高处绑着弹性绳会怕得双腿不由自主的抖，死活不敢跳。可当有人一脚把你踹下去之后，如果你没吓死，会觉得就没那么可怕，一闭眼就过去了，下次再上来，就会淡定的多。如果每天踹你一次，估计用不了三天，你就自己往下蹦了。反正都是要跳下去，何必再多挨一脚呢？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

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一章人和船都合格

“阿蛟、卡尔，如果你们是船长，这时候最应该做什么？”看到泊蛟和卡尔都从惊恐中走了出来，洪涛也骂累了，不过他依旧站在船头，享受着海浪在自己后背一下又一下的重锤，就当是辛格的按摩了，然后开始教授他们两个最基本的远航知识。光克服恐惧远远不够，这次风暴还有更多的利用价值。

“降帆……”泊蛟总算没全被吓傻，还记得如何在大风中航行。

“还要用船头对准海浪……”卡尔对舵轮的感觉更强烈，他很喜欢站在那个大圆盘后面转来转去的感觉。

“如果你们是操帆手和舵手，这个回答就非常完美了，可惜你们是船长，这些活儿不应该是船长做的。这时候船长应该拿着六分仪、盯紧沙漏，得确保船只的航向正确，否则你们保护了帆、保护了船体，都是白干。在暴风雨中是最容易偏离航向的，就算看不到太阳，你也要记清楚在这种情况下船只的大概速度，并在海图上标记下来。万一真的偏航了，这些数据就是重新找回正确航线的基础。”洪涛指了指云层背后那个若有若无的太阳，先肯定了两个人的答案，然后再告诉他们如何做一个合格的船长。

“船长大人……我、我的海图被海浪冲跑了……”泊蛟这时才想起来自己放在甲板上的那张鲸鱼皮，看都不用看了，还能有才叫怪。

“嗯，很好，你船上的人基本就算死了，你害死了一船人，让你擦一天甲板不算过份吧？卡尔，你的呢？”洪涛让泊蛟这个废物给说乐了，海图共有三张，他们两个手里的都是草稿纸都算不上的练习图，就算丢了也无关系紧要。但是必须让他们记住，如何加强记忆力呢？就是惩罚！玩了命的罚，人在痛苦的状态下，记忆力最强。

“我的还在，它一直在我怀里！嘿嘿嘿……”卡尔是个老油条，就算一样害怕，也不会像泊珠似的什么都顾不上。

“哦，你能拿出来让我看看吗？”洪涛坏笑着问。

“当然……我能感觉到它……哦，不……不！”卡尔刚开始还挺得意，特意背过身去挡住了浪花，伸手从怀里把鲸鱼皮卷抽了出来。可是一打开，就傻眼了，上面的染料还没干透，遇到水之后全花了，成了一堆黑乎乎的色块。

“嘿嘿嘿……很公平，等风暴过去了，你和阿蛟一起擦甲板吧，每一个地方都要擦得干干净净，有一点水渍就没有饭吃，哈哈哈哈哈……我先去弄点

吃的。”洪涛很高兴，只要有人比他还惨，他就能乐出来，不管自己是不是也倒霉。

探险家号看着很脆弱，其实还是挺结实的，不得不说温老二的手艺真不错，除了底舱稍微有点漏水之外，这艘船基本上算是完好无损的度过了这场并不算大的风暴，基本算是一艘能远航的巡航帆船了。但有一个地方让洪涛不太满意，就是船舵，这个东西很重要，一旦坏了不光不好修，还很要命，这么大的帆船可不能像帆板一样依靠风向和重心来调整方向。

船舵并没坏，它挺结实的，就是风浪一大操作起来非常沉，尤其是侧风的时候。这个问题洪涛已经想出解决办法了，回去以后，让温老二重新换一个新的舵面即可。这个新舵面上要要钻上十几个拳头大的洞，用来降低舵面转动的阻力，但是不会影响舵的作用。这种技术很早就应用在了帆船上，只是后世的帆船大多有液压辅助动力协助操作，才不再费这个事儿了，所以只是精通现代帆船的洪涛并没想起这个问题，这不怪温老二。

这场风暴的强度不太大，但时间持续得很长，几乎持续了24小时。到了晚上，连一颗星星都没有露出来，这时的探险家号真是在大海上随波逐流了，六分仪派不上一点用场。等太阳再次露出脸蛋时，洪涛先没让泊蛟和卡尔去擦甲板，而是让他们分别用六分仪在一个小时之内测算了五次太阳的夹角，经过计算，探险家号的航线被风向北吹偏了3度左右。

“看到了吧，我们偏离了航线近600多里，没有六分仪和这张海图，我们会一直驶到琼州去。这还是在近海，如果我们到了大洋上，这600多里就会要了我们的小命儿。要想当大船的船长、要想尽早回到故乡，你们俩就得把这个东西使用熟练，等你们完全掌握了它之后，我会教你们如何去用我教你们的数学方法去计算正确的航线。好了，现在可以去擦甲板了，记住啊，擦不干净没有饭吃！”不知道原理，靠生记硬背熟悉六分仪的使用方法是件很难的事情，可惜洪涛已经没时间先去培训他们学好三角函数之后再学习航海了，只能是双管齐下，一起学吧。

“我先用！船长是我姑丈！”这是泊蛟和卡尔第一次看到六分仪的威力，海图丢了已经让小伙子觉得没脸回去见阿爷，要是再没学会这个六分仪，下次洪涛还带不带他出来就是问题了。有了足够大的压力之后人就会不要脸，什么招儿都能使出来，比如说裙带关系。

“卡尔，让他先用吧，你来掌舵，试着当一次船长，他就是你的领航员，两个人试着配合一次，看看能不能把我们带回家去。我只负责帮你们计算数据，但是不管航向问题，这艘船就交给你们两个了。”洪涛对泊蛟和卡尔并没有什么亲疏之别，既然只有一架六分仪，那就得给卡尔找点活儿干。

“如果……如果我们俩搞错了怎么办？”卡尔想问题比较全面，越是认识到六分仪的威力，他就越胆小，或者说是谨慎，这是个正常反应，无知才无

畏。

“放心吧，就算你们俩都活够了，我还没活够呢！记住，我是大海的主人，只要有我在，在大海上就和在陆地上一样，放心大胆的跑吧，让我看看你们俩这几天到底学会了什么。”洪涛这句话说得太大了，不过正好符合他此时的身份，对于卡尔和泊蛟来讲，自己确实很高大，光给他们知识还不够，还要给他们信心。

安排好了泊蛟和卡尔的工作，洪涛就回到了船舱里，趴在那张用黄花梨做的海图桌上，开始用一张新的鲸鱼皮仔细勾画海图。原来的那张海图上有很大的比例差，这是洪涛故意做出来的，他是防小人不防君子。此时去完全相信任何一个人，都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这张海图除了自己，谁也不能知道具体摸样。就算以后要给别人用，也只能是它的某一小块相关区域。

除了这张海图之外，六分仪上的几个不准确地方还得修改，这玩意洪涛自己就做不了了，用鲸鱼骨也好、硬木也好，太细密的咬齿自己都玩不转，还得回去找专业人士帮忙。先以目前这个六分仪为基准，做出几个铜银合金的金属六分仪来，这种金属是洪涛唯一能想出来的有硬度、耐腐蚀、比较容易加工的材料了。找个手艺不错的金匠就足以应付，那些细密的咬齿他们有办法弄得更精细。

另外就是新船和继续捕鲸的事情，鲸油的销路很好，这种没有怪味、燃烧亮度很高的灯油虽然价格不便宜，但是对于大宋那些富裕的士人、官员、商人来讲，根本不算个事儿。罗有德那边的存货也不多了，如果货源出了问题，他前期搞的广告宣传工作就白搭了。为了让自己能造出更大、更好的远洋船，还得出海搏命去啊！一想起累得腰酸腿疼的滋味，洪涛就有种要死的心。一旦兴趣变成了工作，就毫无乐趣可言了。

新船的建造相对要容易一些，船型还是探险家号这种，不用重新大改，现在又多了温老大一家人，造起来应该没什么大困难。只是造价要翻了好几倍，20英尺的船用一百多贯，50英尺的船就得六百多贯。主要是材料需求太高，一根50英尺长的好木料比一根20英尺长的好木料贵上十倍都不止，还不好找。

钱这个东西洪涛已经不发愁了，只要能找到鲸鱼，就等于是找到了钱。但是帆船大了，帆就要大，光用厚重的黎布已经有点不靠谱了，太重太厚的帆布本身对桅杆就是一个负担，再成倍的加大面积，桅杆就得更粗更长。这种木头倒是好找，可是如何把这根又重又长的桅杆固定在龙骨上，对这个时代造船的技术又提出了严重的挑战。所以如何找到一种比黎布轻，又能有很好气密性的帆布，才是洪涛需要面临的大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了，他想象出来的那种大帆船就达不到高速、高适航性的要求，弄一艘慢悠悠、头重脚轻的帆船没有意义。

“唉，绕了半天又绕回来了啊，还得去捕鲸，我需要更大的鲸鱼！”琢磨了半天，洪涛也没想出来更好的解决办法。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二章筑基

让黎族女子改变织布工艺，弄出更好的帆布，有可能，但短时间内没希望。自己对纺织业没什么了解，具体后世那些帆布是如何织造出来的，用了什么织造技术，都一无所知。这个问题只能是由自己提出来，然后给黎族女人提供足够的原料和资金，让她们自己研究、改造织造工艺，慢慢向自己需要的方向进步。过程有多长呢？天知道，说不定那位大姐一拍脑门，两个月就解决了，也说不定所有大姐都不拍脑门，两年也解决不了。

目前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用鲸鱼皮代替黎布，经过处理加工和分层工艺的鲸鱼皮还是很结实的，厚度可以选，重量比黎布要轻很多，气密性比黎布好得多。最重要的是鲸鱼皮不太吸水，不会像黎布一样一被打湿重量就加倍，如果把边角的强度解决好，应该是不错的帆布。

不过鲸鱼皮也有缺点，它的延伸性比黎布大，耐用性也没有黎布高，经过长时间风吹日晒之后容易开裂。但这两个缺点洪涛有办法克服，延伸性可以用添加斜筋的方式限制，耐用性嘛……还考虑毛的耐用性，觉得要坏就换呗！只要捕鲸业发展起来，就不愁没有鲸鱼皮可用。是有点浪费，可目前太多的鲸鱼皮留着也没用，大宋人还不流行穿皮衣、皮裤，至于鲸鱼皮适合不适合做皮甲，洪涛就不清楚了。

泊蛟和卡尔犯了一路的错误，如果没有洪涛每次都把他们测量回来的角度值审核一遍，这艘船真能让他们给导航到澳洲去。对于这个结果，洪涛也无可奈何，你让一个连初中几何都没学过的人突然去理解三角函数，本身就是不切实际的。你让一个对地球、星空都没有具体概念的人，去玩星图，也是很不道德的。所以啊，还是缺练，一次不成就十次，十次不成就一百次，早晚他们会成的。

不停犯错的结果就是不停的调整，当东瑁洲和西瑁洲两座小岛的影子出现在海平面上时，泊蛟和卡尔这两个不称职的领航员和船长总算是长长松了一口气，同时也有了一种浓浓的成就感。不管这一路上失误了多少次，但上千里的航程啊，居然就这么回来了，自己一个打渔小子和一个划船的奴隶，居然也能当船长了，哈哈哈哈哈哈哈，这找谁说理去啊。

此时他们再看洪涛的眼神也就和出发之前不同了，那时候洪涛在他们心中只是一个能人，这个概念很模糊。现在洪涛已经是他们心底的榜样和英雄了，一言一行都将成为他们的准则。错这个字儿已经从洪涛身上彻底离开了，就算洪涛真的错了，他们也不允许自己承认，那样就等于是他们自己错了。

和每次赶大海回来的时候一样，当那片黑色的风帆出现在海面上时，西瑁洲上第一个发现它的人大吼了一声，然后所有岛上的人就都飞快的跑向码

头，他们的亲人回来了，不管带没带回来渔获，人能回来就是值得高兴的事情。泊珠是最激动的一个，船还没靠岸，洪涛就听到她的大嗓门了，连泊福都不愿意靠近自己这个女儿，太吵人了。

“别哭，我回来了应该笑才对，这么点路程就连罗大官人这么笨的人都能走完，我还能丢了？”她还是个新媳妇，虽然被洪涛牵手的时候经常受欺负，但是再不是东西的男人也是自己的男人，洪涛并不觉得她丢人。为自己丈夫高兴的掉眼泪，总比后世那些到机场去哭天抹泪迎接偶像的脑残粉仁义多了吧，每次看到那种场面，洪涛都想过去拉住一个问问：你爹死了，你能哭得这么煽情吗？

“前两天有大风暴，振州港里的疍家人又有两艘船没回来……”泊珠虽然大大咧咧，性格直爽，但是被洪涛当众抱起来还是很别扭的。可是她挣脱不开男人那双铁箍一样的胳膊，只能是把头藏在男人脖子后面，小声解释着。

“你男人可不是普通渔民，他能捕蛟鲨，还能捕鲸鱼，大海里最厉害的东西他都能抓，一个小风暴算个屁！快回家给我做点热水去，我这一身都是粘的了！”洪涛像哄小孩一样把泊珠抛起来又接住，然后放到地上，板着她的肩膀转过她的身子，照着屁股上就给了一下。

“呀……”泊珠就像踩了油门的汽车，头一低，撒腿就从码头上跑了，没脸见人了。

“阿爷！阿爷！爷爷！爷爷！我会架大船了，我会架大船了！姑丈教的我都学会了！”泊蛟和卡尔不敢跟着洪涛一起下船，收拾帆具、搬空船舱、检查缆绳、擦洗甲板是船靠岸之后的首要工作，完不成不能下船。不过小伙子没有隔夜的屁，不马上和家人、亲戚显摆一下自己的学习成绩，那会憋死他的，所以趁着往船下搬水罐的机会，也得喊两嗓子。

“嘿嘿嘿……嘿嘿……”泊小二这肉头，听了儿子的成绩，只会傻笑，一句整话都说不出来。

“好伢子，爷爷晚上给你喝海龙酒！”泊福比泊小二强多了，还知道鼓励一下孙子，至于孙子是不是真的会驾船了，老头并不太相信。

“阿爷，家里都还好吧？”洪涛可不管泊蛟和卡尔有多累，船员就该干活儿，指望自己这个船长和他们同甘苦那是瞎了心了。他一边和码头上的人打招呼，一边拉着陈名恩往岸上走，顺便问问这十多天岛上的情况。

“都好、都好，就是那位罗大官人的管家老是和我埋怨香油的存货不够，他说过两天大官人的海船还会来一次，把剩下的香油都拉走，然后就没了。”陈名恩现在已经不怎么划船出海打渔去了，除非泊福非拉着他，否则他宁愿坐在岸上的院子里看书。自打开始给孩子们授课之后，这个老头已经把

身份又换回了读书人那边，凡事都有点智珠在握的样子，只有在洪涛面前他才恢复了原状。

“嗯，是该干正经事儿了，我明天去一趟振州城，然后准备准备就出海。您和那个罗大财交待一声儿，就说让他多准备点油罐子，再多弄两个大陶瓮上岛，这回抓回来的鲸鱼说不定比上一头大很多。”洪涛很理解陈名恩的心情，一个读书认字的人被压抑了多半辈子，不光不能继续深造，进城走路都得溜边，这个自尊心需要恢复啊。

“不如等新船造好了再去吧，温家老大已经去黎人那里选购更大更长的木料了，咱们的存粮足够吃到这艘新船造好的，到时候有了两艘船互相照应着，你出去也让我放心啊。”陈名恩还真把洪涛当了儿子，生怕他出点事儿，怎么保险怎么想。

“没事儿，我还得抓紧把阿蛟他们教会，否则就算有了两艘船，另一艘谁开啊？咱总不能还是一条拖着一条走吧。您在家帮我盯好了那些孩子就成，对了，我还有件正经事儿要和您商量呢，我想把疍家的孩子多招来一些，让他们和小鱼小虾一起读书认字，就是不知道其他疍家人会不会答应。您说我要是管这些孩子一顿饭，他们父母是不是就愿意让孩子上岛了？”洪涛这次远航回来，就已经基本确定了自己的发展路线和方向，现在他要开始奠基了。技术、钱他都能弄来，唯一缺的就是人，不是像泊福、泊小二这种思想已经定型的成年人，最次也得是20多岁，还有改造希望的年轻人。最好就是刚刚能生活自理的小孩，他们才是白纸，最容易接受自己的思想，也最容易受自己控制，还最有冲劲儿。

“管饭！教他们孩子读书识字还要咱们管饭，没有这个道理！不成，我不答应，咱不收束脩（xiu）已经算恩德了，哪朝哪代也没听说过先生还要倒贴的，不能坏了这个规矩。这件事你听我的，我去给你操办，谁家不来那是他们家没福气，哼！”陈名恩对洪涛打算扩大岛上的学校不反对，但是坚决反对洪涛倒贴钱去招揽学生。在他看来，教书先生是个神圣的工作，既然神圣那就得贵，理所应当啊，现在不收钱就已经很掉价了，怎么还能倒贴呢。

“那好，就听您的，也别太多，有十多个就可以，多了咱们那个小屋子也装不下。对了，别光挑男孩子，女孩子也要，有了读书认字的女孩子，以后生产香油要快很多。”洪涛也没在这个问题上和陈名恩争论，反正学校地方有限，孩子来多了也是麻烦，只是在学生性别上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这还得用香油的产量当背书，陈名恩才勉强同意。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

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三章技术分歧

上了岸，洪涛就不管这群人了，一溜小跑回到了他的小院里，急的温老二在后面直追，如果不是泊福和陈名恩拉着，他能追进来。洪涛知道他要和自己说什么，无非就是那艘新船的问题，这玩意早一天晚一天的不碍事，又不是急等着用。现在最要紧的是不能让泊珠跑了，有了前几次的教训，她一给自己烧完洗澡水就躲，生怕自己拉着她一起洗。这哪儿成啊，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嘛，一点妇道都不守，嫁个流氓你就得有帮着搬大腿的觉悟，谁让你瞎了眼呢！

这个澡洗的，一直到了天黑，都没见洪涛和泊珠出来吃晚饭。现在岛上的几家人已经不再独自开火，而是统一去食堂吃大锅饭。这也是洪涛极力倡导的，合作社大集体生产嘛，少了食堂怎么成。其实他这样做还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私心，那就是他懒、泊珠做饭的手艺也不咋地，干脆去食堂吃，这样还能省好多事儿。至于口味问题，洪涛压根儿也不是一个吃货，好吃的他喜欢，粗菜淡饭他也没意见，吃饭这个事情对他而言，基本没啥乐趣。他一辈子最讨厌的两件事就是吃饭和睡觉，太麻烦、太耽误时间、太影响玩乐了！

“看什么看，他们不吃我们自己吃！”往常大家都是要收工之后凑到一起才开饭的，可现在缺了洪涛和泊珠两个人，负责食堂工作的翁氏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只能眼巴巴的看着远处那个灯火通明的小院子。泊福老人又不高兴了，首先就是天一黑就点灯，这得费多少上好的香油啊！其次就是一回家就扎到老婆炕头上去，这也太急了，就算是自己女婿，也让他有点挂不住脸了。

“都怪你那个闺女，啥事情她都敢做，新船都下好龙骨了，就这么晾在沙滩上，他也不急，还不是让你闺女勾的，哼！”温老二属于那种情商极低、手艺很好的技术人才，说话没轻没重，只想表达自己的意见，不顾别人的感受。

“……不吃了，泊蛟，去叫你姑丈吃饭！这么没规矩，大人还没吃你就先端碗了！”泊福被说得哑口无言，闺女确实是自己的，出了这种事儿向来就是指责女人过错忽略男人，一肚子气只好撒在饭碗上，猛的往桌上一顿，又冲自己孙子吼了起来。

泊蛟能把洪涛叫来？做梦吧，他在爷爷这边挨了骂，到了洪涛那边喊了两嗓子就换来了一个字儿：滚！挤兑得人家孩子连食堂都不敢回了，生怕再被爷爷骂一顿，干脆蹲在院子外面等着食堂里的大人们吃完再回去吃几口剩的，反正两边他都惹不起。

其实洪涛也没那么荒淫无度，再重生穿越，他身体也是肉的，喝多了会吐，干多了就会累。从木桶里出来，他就小睡了一会儿，醒了之后打开那个

用鲸须、鲸皮做的宋代手提箱，开始整理里面的海图和航海器械。这一整理就入了迷，一个月距表还没写出来，泊蛟就在外面叫了，结果打断了他的思路，本来就记不清的几个地方更想不起来了，这才一嗓子把泊蛟骂跑，然后在屋子里来回转着圈琢磨，根本就没意识到饿，也没想起来吃饭。

泊珠也不是故意不提醒他，而是被他给折腾乏了，一直都在床上睡觉，连泊蛟的喊叫都没听见，可惜就这么莫名其妙的坐实了一个诱惑男人不做正事的骂名。这还不算完，第二天一早，折腾了半宿了的洪涛又活了过来，拉着她一直牵手到太阳晒屁股，又把泊珠折腾得起不来了，中午饭还是洪涛自己去食堂里，把两个人的都打回去了。这下泊珠就算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当天下午就被泊福逮住训斥了一顿，偷偷流了半天眼泪，还不敢让洪涛知道。

洪涛这个没心没肺的，压根也没留意那些嫂子、表兄弟们看他的眼神有什么变化，溜溜达达的来到了温家船厂，看着沙滩上那根已经定了型的龙骨，又和温老二进入了讨论和争论的状态，丝毫不知道自己媳妇被老丈人骂了。其实就算他知道也没辙，这个时代的生活就是这样，夫妻之间没有什么私密可言，你家生孩子生多了，会有人说，没孩子也会有人说；夫妻不太亲密有人说，太亲密也有人说。洪涛可没那个功夫去管传闲话，他最烦这些家长里短的玩意，能躲就躲，躲不开就急眼加翻脸，反正谁和他说这些谁倒霉。

“再加肋条！这些肋条已经是连排船的一倍还多，如此加下去，太耗费了吧？这都是上好的大樟木，找起来非常难，要放好几年才能用！”此时他正和温老二就新船的肋条数量问题争得面红耳赤。

按照他的意思，新船的肋条最好是30厘米一根，还都要打磨成接近三角形的样子，这样的形状最不影响强度，却能最大限度的减低重量。可是温老二不干，80厘米一根肋条已经让他快吐了血了，用他的话说，他从7、8岁起就跟着父亲、哥哥造船，从来没见过哪条船的肋条会这么密。80厘米已经是他想像力的极限了，还要加密几乎三分之二的数量，他无法接受，成本太高了。

“这样吧，这艘船算我自己买的，不计入合作社的花费中，是好是坏我自己担负。这样成了吧？温伯，咱们不是要循规蹈矩的造船，那样的话还造原来的样式岂不是更省？我也不想要那些福船、沙船和鸟船，它们太笨重！我想要一种既能跑得快，又能抗住大浪拍打的新式帆船。它会带着咱们走向很远很远的大海，能让您的子孙成为最好最好的船匠。不过这一切都是有代价的，那就是不断的改良、不断的创新，就好像是钓鱼一样，钩子上不挂饵，就不会有大鱼咬钩。听我的吧，试一试没坏处，我明天就出海，再抓一条更大的鲸鱼回来，这样咱们就不愁造船的钱了，您说呢？”

洪涛和这个倔老头说得口干舌燥，还是说不通，最终只能拿出自己的杀

手锏，单独核算！我不用合作社的钱了，这下就没成本问题了吧？就当我是一个前来订做帆船的客商，我说怎么造就怎么造，能不能出海是我的事儿，工钱、料钱、利润一分钱不少给！

“我……我不是说舍不得，可是这样的船造出来比朝廷的战船还结实，能用得上吗？而且我们的木料不太足了，老大去了山里，一时半会也回不来，要是上这么多肋条，恐怕就没有船板的料了。”让洪涛这么一说，温老二也有点不好意思。第一艘新船的性能他是看在眼里的，除了个头小一点之外，比现在所有的船都灵活、快捷，如果要是继续造那种船，他一个字儿都不会和洪涛顶，让干啥干啥。可是洪涛变得太快了，又要造一种更新的船，还要耗费这么多好木头，做为一个大半辈子都省吃俭用，一小块木料都要捡回来劈成木楔子用的老船匠来说，太难以接受了。

“哦，木料不够了啊……您早说啊，这个好办，我去和罗大财讲，让他去万宁、琼州收购适合造船用的大料，实在不成就去广州、泉州买！船是咱们疍家人的命根子，半点不能马虎，如果我带着温三和温五出远海，您是不是希望船越结实越好？别心疼钱，有我在，绝对让大家吃喝不愁，这艘不到六丈的船只不过是个试验品，是让您老和几位哥哥练手用的。我们以后还要造更大、更结实的大海船，十丈、十五丈都会有！”洪涛终于明白这个老头干嘛要和自己顶牛了，合算是怕木料断了完不成这艘船耽误事啊，这个太好办了。南宋朝缺碱、缺铜、缺银，唯独不缺的就是百年大树，还不用太远，海南岛上就有。刚砍伐下来的不能用没关系啊，咱可以去买，没听说造船的还买不起木料，那还造个屁啊！成本？自己又不打算卖船，考虑那么多成本作甚？自己要的是坚固、是适航性、是速度！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四章中西结合

“啊！十五丈……去、去哪儿找那么大的整料啊！”温老二彻底让洪涛喷晕了，十五丈就是四十多米长，要想做一根四十多米长的大船龙骨，就需要一颗六十米高的大树，掐两头要中间。世界上有六十多米高的大树吗？反正温老二是没见过。

“嘿嘿嘿，龙骨不见得是整根的才好，可以拼接，方法我会，等这艘船造好了，我们再慢慢尝试如何拼接龙骨如何？”洪涛不清楚宋代的造船工艺到底是个什么水平，不过拼接龙骨这门手艺他们应该还不会，或者说宋代的船只并不太重视龙骨及船体的强度。因为这时候没有高强度的远航需求，也就没高强度的海战，没有需求的玩意自然没人去研究。

洪涛仔细观察过疍家人的连排船还有罗有德那艘鸟船的龙骨结构，得出了一个结论，就是宋朝的船只整体强度不够，这也是他们不能进行远航的一个技术限制。就拿罗有德的鸟船为例，近25米长，排水量接近150吨的大船，主龙骨的尺寸却非常小，只有20厘米左右见方的一根松木，没有肋条，只有8块整个的底舱隔板和两根副龙骨。

这种结构像一个笼子，各处的作用力都差不多大，很平均的分配了受力，使得船体内部的空间比较大，利于装载更多的东西。但它有一个致命缺点，就是冗余度不足，一旦有一方受力过大，就会咔嚓一下散了架，修都没机会了。

另外，这时候的宋朝海船过份依靠船板来承受整艘船的扭力和拉力，有点像后世的车身承载型轿车，没有大梁，全靠车身铁皮又当骨头又当皮。这样设计的好处是车体轻便、经济实惠，可是坏处也很明显，就是车体牢固度不够，无法承受太强的颠簸和扭动。所以真正的越野级别车辆，全是非承载式底盘，车身只是坐在大梁上的一个壳子，大梁成为了受力原件。

不过宋朝海船的设计思路很符合当前的航海需求，大宋周围没有强大的海军国家，也没有向更远海域航行的迫切需要。绝大多数人以为南番诸国就已经到了天边了，既然这种船都能过去，那还费劲研究造价更贵、更难建造、更坚固的船何用？有那个钱和时间，不如多造两艘福船、广船、鸟船跑运输实惠。

但洪涛不能这么想，他现在要把所有人唤醒，让他们更重视海洋、更离不开海洋，然后才能依靠自己对大海的了解始终站在领先一步的位置上，再利用这个优势去索求自己所需要得到和想得到的一切。别人可以偷懒，他不能，领先者就要跑得快，何况他还没真正领先呢。

拼接木龙骨的技术，来自于上辈子和他一起去打捞沉船的普约尔兄弟。

这一对儿老头算是把西班牙黄金船队研究了一个透彻，不光对船队的历史了如指掌，还对西班牙大帆船的构造如数家珍。大家在老鼠超人号上休息的时候，洪涛就和这对儿老头聊过有关造船方面的事情，当时洪涛还以为古代造船的龙骨都是整根大木头呢，想造大船就得先去找大树，结果遭到了普约尔兄弟的耻笑。

原来到了15世纪之后，欧洲的造船工艺就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十字军东征虽然最终也没胜利，却让北欧各国的船只进入了地中海。结果南欧这些国家一看，咦，你们的船和我们的不太一样啊，得，咱们大家交流交流吧。一来二去，北欧挪威人、瑞典人的造船技术就和南欧法国、意大利、希腊的造船技术融合了，再加上从阿拉伯人那里偷学来的一些东西，威尼斯人率先造出来一种更适合远航、体型更大的帆船来。这时候，原本限制船只体型的龙骨问题就被解决了。

欧洲人使用一种斜向的卯榫结构，加上外龙骨和内龙骨这种三层复合的方式，成功的把一整根帆船龙骨变成了由三段接合的状态，且坚固程度一点不损失，反倒强了不少。这样一来，帆船就不再受限于龙骨木料问题，欧洲的大帆船从此就越造越大、越造越变态，也慢慢的越走越远、越来越强大，逐渐霸占了海洋，进而开始了他们从全世界抢夺资源的殖民时期。

而这种龙骨的建造结构，普约尔兄弟不光有图有真相，还有试验来证明。碰上洪涛这么一个杠头之后，兄弟两人亲自上阵，用一根14英寸的方木给洪涛现场演示了一遍如何进行三段连接。这个试验的结果让洪涛哑口无言，经过这种斜隼拼接的龙骨确实毫不损失坚固度，从某种意义上讲还更结实、更经济了。因为你可以选择质量更好的木料来拼接，不用再忍受整根大木上有某些瑕疵。原本不能当成大船龙骨的木料，现在只要质量够，粗度够，就可以变成龙骨的一部分，成本是直线下降啊。

这么好玩的事情，洪涛必须亲手尝试尝试，所以他自己也试了试这种斜隼拼接法。说实话，洪涛虽然干什么事情都没长性，但他的动手能力确实没的说，只失败了一次，都没去请教普约尔兄弟，光分解了他们俩完成的那根成品，就自己把三段拼接龙骨做了出来，效果咔咔好。

另外洪涛还有一个本事，那就是对所有他好奇、他喜欢的玩意，学过就不会忘，能记一辈子，但正经事就没这么好记性了，隔天、甚至转头就忘。有了这次试验和亲手成功的经历，斜隼拼接法就已经成了他记忆中的一部分，只要活着就忘不了。

那这个办法为何不用在探索者号和第二艘新船的制造上呢？很简单，洪涛对温老二和温老大一家人还不太放心，就像那张海图一样，他只会一点一点的教给身边的人，通过时间这个试金石慢慢试试身边的人是否可靠，是否能和自己一条心，然后才会青囊传授。这些技术都是能改变一个时代的东西，万一所托非人就让自己很难受了，技术扩散是洪涛支持的，但它有个前

提，就是自己必须有能力掌握自己的命运之后，才可以扩散。

“听你的……加！”温老二让洪涛这一波又一波的新技术完全吃死了，想让自己的孩子学，那就不能反对，咬着牙、心疼死也得干啊。外人不明白龙骨拼接的重要性，做为一个船匠，温老二很清楚，能用短木料拼接成整根龙骨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局面？那就意味着他和他的孩子以后再也不用为了寻找一根合适的龙骨木料而发愁了，造船的成本和难度会直线下降一大截。

“光加密肋条还不够，我琢磨明白以前船头的船板为何会被海浪掀开折断了，因为它们太薄、太长了，光靠胶和铁钉不足以让它们敷在肋条上。我的建议是把船头部位的船板加厚、减短，船身部位的船板也要加厚。”洪涛觉得用一个龙骨拼接法就换了一个同意加密肋条还不太合算，进而又提出了一个让温老二咬牙切齿的要求。

“多厚？”温老二既然已经退了一步，就不在乎再退一步。

“6寸！”洪涛生怕自己表达不清楚，还拿起一根肋条木料比划起来。

“肋条才6寸厚，船板也6寸？”温老二还是没忍住，不得不再次准备和洪涛开始抬杠。

“把肋条加厚到8寸吧，不过隔断板可以减少到2个，这样也不会浪费太多木料，您说成吧？”洪涛也怕把温老二逼急了，自己也退了一小步。

“减少横断板如果船只漏水怎么办？”温老二不光是心疼木料，他还是很负责任的。隔断板就是隔水板，减少隔水板就等于减少了隔水舱的数量，这样的船他认为抗沉性不足。

“您看啊，我们的肋条比以前加密了一倍还多，船板也比之前厚了一倍，要是再弄那么多隔断板，船就太重了，跑不动。一艘好船，坚固、适航、速度、灵活这些参数要兼顾才可以，不能有任何一个方面太缺失，也不需要任何一个地方太突出，那样就会牺牲其它方面的性能。”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五章望远镜

洪涛其实连一片隔断板都不想要，防水隔舱技术不适合战舰。它把底舱分成了很多单独的空间，是增加了抗沉性，但是却限制了底舱的空间。后世里很多战舰之所以也有防水隔舱，那是因为后世有了防水门技术，需要的时候可以在隔舱之间通行，可是这个技术洪涛弄不出来，没有橡胶可用。

减少了隔断板会不会让船只的安全性下降呢？不会，加密了肋条和船板，等于是把隔断板的功能分配到肋条和船板上了，这是两种思路完全不同的设计思想。一种是细龙骨、细肋条，搭配隔断板来提高船只的抗沉性；一种是大龙骨、粗肋条、厚船板的空心构造，靠加强外层结构强度来增强船只的抗沉性。两种设计思想各有各的优缺点，只是针对用途不同罢了。

大宋这种船只结构造价低，建造方便，正常海况下安全冗余更多。但它没有坚固的外壳，抗大风浪和抗打击能力弱，适合于近海商船。洪涛这种结构更像19世纪的欧洲风帆战舰，没有防水隔舱，只有坚固的外壳来抗击大浪和炮击，不漏是不漏，小漏可以靠船只整体的浮力坚持，大漏就没治了，等着沉船吧。

那能不能把船造成既有坚固的外壳、又有防水隔舱的结构呢？能！但是造出来之后没有大功率驱动设备根本跑不动。一战和二战时那些庞大的战列舰就是这种两者兼顾的设计，在风帆时代是行不通的，风帆没有那么大的驱动力，只能二选一。要外层坚固就没有隔舱、要隔舱就没有坚固的外层，非要二者兼顾的话，基本就跑不动了，一艘没有速度的船，洪涛肯定不会要，那是活棺材，再坚固也没用。

“小三！干活……我倒要看看这艘船造出来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温老二算是较上劲儿，他到现在也不认为洪涛说的对，但又拼不过洪涛这张嘴，只能用事实当依据，说多了没用，船造出来之后，谁对谁错就全清楚了。

“温伯，还有个事儿我得和您唠叨唠叨，就是这个尾舵，它太沉了，风浪一大很难转动。我想了一个办法，您看成不成。咱在尾舵上钻几个洞，降低舵片的阻力，这样转动起来应该就没那么沉了，也不会影响转向，无非就是多转两把的事儿。”洪涛还不罢休，在技术问题上必须一是一二是二，马虎不得，开船出去的是自己，更得认真了。

“你说了算！”温老二有点赌气，他一个老船匠，还是在疍家人里有点名气的老船匠，平时都是他教育别人，现在突然被一个外乡小子教育了，就算有所图，短时间内也不能完全适应。

洪涛才没工夫让每一个人都心情舒畅，他还要去振州城里找金匠订做六分仪，顺便把试验品上的误差再降低一些。至于这个时代的金匠能不能达到

自己的要求，洪涛觉得肯定能，他们至少比自己的手艺靠谱。可惜这批六分仪没有足够的水晶片来当镜子用了，也赶不上这次出海之前完工，能把样品完整拿回来就不错。

“洪兄，听说你前几天去了广州？为何没上岸去咱的……公司里看看？我一直都在广州！”罗有德就像和罗大财有无线电通讯一样，洪涛刚回来2天，他的船就来了，一见面便很诧异的问。

“我不是去广州，只是去附近海面上转一转，顺便把我的海图画出来。既然老罗你问起来了，正好我也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再过两三个月左右吧，我就给你派个人当领航员，以后你的船也不用走老航线了，直接从这里去广州，能省一天左右时间。”洪涛已经把海南岛到广州的海图画好了，既然出来了，就得排上用场，用在罗有德的商船上最合适。

“洪兄还会制作海图！”罗有德差点把手伸出来索要，对于一个海商来讲，没有什么东西比海图这两个字儿更金贵的了，一份新海图就意味着一条新航线，也就意味着一堆小钱钱。

“我的海图宋人恐怕不会用，等我把徒弟教出来，让他去你船上当导航员，你船上没有不让疍家人上船的规矩吧？”洪涛不担心有人会剽窃自己的海图，没有自己制作出来的角度和纬度对照表，就算他们把领航员脑子挖出来也没用，该不会用还是不会用，这就叫技术垄断，无法破解。

“没有！没有！为兄一定以礼相待，绝不让他受委屈！”其实就算有，罗有德也会说没有。从振州去广州有没有海图不吃劲，他自己也能跑，但是洪涛既然能画出来这里的海图，就一定能画出来别的海域的，这个利益可就大了。

“那就好，工资你看着给，就当是雇佣。对了，还有一个事儿要拜托罗兄你。我还需要水晶，不要太大的，最好是片状，纯净度比较高的……就是比较干净透明的！给你个玩意看看，我做这个用。”洪涛从兜里掏出六分仪上那个简易望远镜递给罗有德。

“这是……”罗有德看着手中这个小圆筒，不明所以。

“把这头凑到你眼睛上，往振州看……”洪涛用手比划了一个圆筒的样子，套在自己的眼睛上。

“哎呀……这是什么妖法，我有点头晕啊！”罗有德毫不迟疑，立马就把望远镜套上了，很快又拿了下来。

“闭住一只眼，然后拧动这个圆筒，什么时候看清楚了什么时候算。”洪涛乐了，他就喜欢看别人倒霉的样子。

“嘶……这是……不会吧？这是振州城！我看到振海楼了！”罗有德按照洪涛的说法，再次把望远镜套在了自己眼睛上，然后开始拧动目镜调节焦距。很快，他就看清楚了，刚开始还不太相信，把望远镜拿下来用肉眼看了看，又把望远镜举起来，这才明白自己看到的是真的。

“水晶片就是做这个用的，本来应该用玻璃做，可惜我现在还烧不出玻璃来，有一种原料大宋找不到。不过别着急，早晚我会找到的，在这之前，只能用水晶片代替。你帮我多找点水晶片，我送你一个这个玩，虽然对航海没有什么太大作用，但是在天气好的时候，这个东西能看很远。海面有没有海盗啊，有没有礁石都能提前看到一点。对了，老罗，你遇到过海盗没？前几天我在广州外面小岛那里亲眼看到一群海盗在抢劫商船。”洪涛说着说着望远镜的事情，突然又想起另一件事儿。罗有德是他目前唯一一个和外界接触的媒介，他这个人也很对自己脾气，贪婪但不利益熏心，自己有必要提醒他一下注意安全。

“那可不是海盗，是……是疍民，就和他们一样！一会儿是渔民一会就是海盗了，非常凶狠，不光抢船还杀人！以前为兄不好说什么，既然现在你提起来了，为兄还是要规劝洪兄一句，一定要小心他们！各州府对疍民都是很忌讳的，主要就是怕他们聚众闹事，没个家业，不稳妥啊！”罗有德刚说了一个开头，就把声音低了下来，一边说还一边四下张望。

“嗯，罗兄这个心意小弟领了，不过你放心，这些疍民不会干那种事的。你琢磨啊，如果那些当海盗的疍民能生产这些香油卖，他们还会去提着脑袋去当海盗吗？不是他们天生就想当海盗，而是真活不下去了，不抢别人自己就得饿死。”洪涛不管别人怎么看，他自己也把自己当成了疍民，自然要为疍民说两句公道话。

“是啊……唉……洪兄不用担心我，疍民抢劫的都是外地客商，本地船他们不抢，惹恼了海巡营，会把他们都驱赶走的，连打渔都不让。我这样的大船他们也不抢，船上有武器的男人太多了。那些被抢的船只都是在岸上被盯上的，被人家摸清楚了底细才会在出海时遭到毒手。洪涛说的不错，这也不光是疍民的错，给他们提供消息的不是疍民，收取他们抢劫所得的也不是疍民，就是城里那些商户，人心不古啊！”罗有德好像对这些海盗很了解，也对他自己的安全挺有信心。他的船确实不是几个人、十几个人能抢的，这艘船本来就不是纯粹的商船，更像是大宋水师的战船，装载货物的能力不是很强，上面的人手却不少。

“这我就放心了，明天我要出海再抓一头鲸鱼回来，这批香油是最后的存货。我估计至少要有5天到10天才能回来，财叔已经把我要的大陶瓮准备好了，这次如果捕鲸顺利，我就给你做一种新货物卖，成功的可能性很大，等我的好消息吧。”既然罗有德心里有谱，洪涛就不担心他的安危了。其实像他们这种经常跑南番的大海商，基本也和海盗没什么区别，碰上落单的船说不

定就干上一票，杀人越货对他们来说不是大问题，否则船上养那么多青壮年水手，还配上武器何用？

“如此甚好，我先去和福伯把这一期的账款结算好，然后就先回广州去给洪兄找水晶片……你这个丈人啊，真是不好对付，再加上你干爹，他们不应该当渔民，应该去咱的公司里当掌柜的，一文钱都不漏！”罗有德一听又要有新货物可卖了，很高兴，还和洪涛开起了玩笑，甚至说到了洪涛的长辈，这在大宋很忌讳，除非是交情很好的人。

“多担待吧，老人穷怕了，稍微有点钱就抓住不撒手，以后在做生意的事情上，还望罗兄多指点一二。”洪涛也没挑理，这是朋友之间的一种试探，用来辨别交情深浅的方式，也算是一种示好吧。

“指点……哈哈哈哈……我可不敢！先别过……”罗有德看到洪涛没什么不悦，也就放心了，他本能的觉得和洪涛的交情更深了一步，笑呵呵的去找泊福和陈名恩了。殊不知他这种为人处世的方式太原始，放在洪涛这个被后世教育得一点人性都没了的人身上不管用。或者说他太纯洁了，没错，就是纯洁，他这样的人在大宋可以混得不错，要是也让他穿越到后世去，能被人坑得裤衩都当了。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六章离我媳妇远点

送行，又是送行！码头的小栈桥上站满了人，挥舞着斗笠和头巾，向那艘升起了黑帆的小船告别。洪涛带着哭哭啼啼的泊珠、兴高采烈的泊蛟、一脸迷茫的黄涛和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卡尔出发捕鲸去了。原本洪涛还想带上自己的干弟弟陈琪鸿，可是他和黄沙就要办婚事了，陈名恩不想让孩子再去冒险，总要娶了媳妇才好。洪涛觉得很合理，剩下一个名额就给了自己的媳妇泊珠。

泊珠这些日子过得很不开心，她成了岛上女人们的笑料，嫂子和其它家的女人们都在背地里传她的闲话，当面也经常用缠住男人连饭都没功夫吃、还让男人把饭带回屋里给她吃的事情取笑。弄得她这个妇女联合会主任一点威信都没了，每天能不出门就不出门，非要出门就低着头一溜小跑。可是她还不敢和洪涛说，生怕洪涛也这样看自己，就连哭也得偷偷躲着。

两个人一起生活，想完全躲开是不可能的，再加上洪涛那么多贼心眼子，很快就发现了她的异样，然后很容易就被问出实话来了。洪涛对这个事情也没好办法，这个时代的人、尤其是女人很难说服，想让她们改变，只能是潜移默化的慢慢来。因为有个大环境在无时无刻的影响着她们，使得她们对改变这个词儿的忌惮要比男人重的多。

洪涛不能容忍自己媳妇受委屈，还是这种说不出来道不出来的委屈。既然在岛上受欺负，那就跟着自己一起出海吧，正好还可以一起学学导航技术。如果说洪涛在这个世界里能基本相信谁，那只有这个小媳妇了，她真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自己就是她的天。这个年代的女人大多也是如此，唉，如果她们能穿越到后世里，估计能把全中国的男人都高兴疯了，太温柔贴心了。

疍家人不是不愿意让女人上船吗，是啊，但是洪涛说了，上次之所以遇到了鲸鱼群，主要是泊珠的功劳，鲸鱼喜欢有女人的船，如果泊珠不去，自己不敢保证能找到鲸鱼。没有鲸鱼就没有香油、没有香油就没有钱，哪个轻哪个重自己选吧！结果呢，自然是鲸鱼重要，就连泊福这个老顽固也在跪拜完妈祖，向神仙祈求原谅之后，亲自把泊珠送上了洪涛的船。同时也没忘了叮嘱女儿，不许去船头！

“以后咱俩就是海上的海鸟，一起飞翔、一起抓鱼、一起下蛋孵小鸟，还要让我们的孩子也都当海鸟，谁也管不着，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说好不好？”一上船，洪涛就是上帝了，刚离开码头一小会儿，他就环抱着泊珠跑到了船头。谁有意见也没用，敢废话就罚去擦甲板，还不服就再擦一遍！敢顶撞都不用自己动手，卡尔就会站出来维护自己的主人，他不会摔跤，但是他会击剑，一根小木棍玩的出神入化，洪涛都打不过他。

“瞎说，人不会下蛋……”泊珠让洪涛折腾得都没脾气了，当着自己侄子和黄家表弟被丈夫如此抱着，简直就是荒淫之极啊。可是这种滋味又挺舒服的，她既反抗不了也不想反抗。脸皮这个玩意，丢一两次觉得是个事儿，天天丢就习惯了。

“哈哈哈哈……人还不会飞呢，你太诚实了！你说以后我要是被别人赶得满世界跑，哪儿也不要我咋办？我们俩就生活在船上好不好？”洪涛摸了摸泊珠的脸蛋，她已经淳朴的让自己编瞎话都编不利落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更狡猾一些、更势利一些更符合自己的习惯，能让自己心里平衡一些。

“他们为什么要赶你？我们可以和阿爷他们在一起……”泊珠没听明白洪涛的意思。

“你嫁了一个祸害啊……我以后可能要做出很大很大的事情，说不定连你阿爷都不喜欢我了，会跟着别人一起赶我怎么办？”洪涛与其说是在和泊珠聊天，不如说是在和自己聊天。只有这个心无杂念的女人，才能让自己无所顾忌的说出一些不能和任何人说的话来，她就是自己思想的港湾，再强大的舰队，也需要靠港休息。

“那我们就回你的老家去！”真是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泊珠毫不迟疑的选择了洪涛这边站队。

“恩，没错，他们如果不喜欢我，那我就离他们远远的，去过咱们自己的日子！我跟你说啊，在大海的另一头还有一片更大的大陆，上面也有人居住，我会说他们的话。到时候我就带着你去他们那里当一个族群首领，那里的鲸鱼比这边还多。”洪涛让泊珠这么一说，果然心里轻松了不少，这个心灵的港湾还挺管用的。

原本洪涛还担心自己对疍家人、对周围的人改造不成功，勾起了他们的贪欲，却不能有效控制他们，然后深受其害。现在想起来，其实事情没那么复杂，这就和上辈子带着韩雪姐妹开始创业一样，可以向着目标一步步前进，但自己随时都有退路。大不了掉头走人了，此处不留爷自由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去当印第安首领！把他们武装起来、发展起来，自己就在北美、南美大陆称王称霸了。什么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国人、英国人，全都玩蛋去吧！还敢来这边抢钱抢地盘，好好看着你们欧洲的家吧，老子不去抢你们就是最好的结果！

“你的姑丈很爱你姑姑……”卡尔现在的中文水平嗷嗷长进，不长进也不成啊，整天和一群说外语的人生活在一起，不用别人催，他自己就得想方设法去融汇，否则就得当聋子和哑巴。

“关你屁事！以后少盯着我姑姑看！不安好心！”可惜他光学会了语言，却没学会文化，这种当着家人评价男女关系的言行，在大宋朝是没有市场

的，不光泊蛟会不理解，赶上不熟悉的宋人更得火冒三丈，揍你一顿还得拉着你见官去。

“我是在赞美！”卡尔也知道自己被误会了，赶紧向一旁的黄涛解释。

“……你以后也少盯着我媳妇看，要不我捅死你！”黄涛比泊蛟还狠，而且他认为泊蛟说得很对，人家夫妻恩爱不恩爱关你个红毛鬼屁事，肯定是没安好心。

“大人……”卡尔没辙了，只好向最能理解他的洪涛求助。

“阿蛟，你的海图呢？顺便告诉你黄涛叔叔，弄坏了海图是个什么后果，我一会儿检查，如果谁漏记了航线参数，我的船板就能享受三次擦洗了。”帆船只有6米多长，就和两间屋子一样，只要不是刻意压低声音，再加上有大风大浪，船尾说话船头都能听见。他们三个人的口角内容洪涛和泊珠一个字儿都没落下，泊珠是不好意思说话，洪涛却要维护自己这个暂时最忠心的狗腿子。

“哦……涛叔，快跟我来，我和你讲，那个竹筒……”瞬间，甲板上就清静了，卡尔窜回舵轮那里值班，泊蛟拉着黄涛钻进了船舱，估计是去给他讲洪涛船上的可怕规矩去了。在大太阳地下撅着屁股擦甲板的活儿，泊蛟一辈子也不想多干一次了，他也不想让黄涛因为不懂规矩成了倒霉蛋。

洪涛这次选择的航线和疍家人秋天赶大海捕捞沙丁鱼的航线差不多，还是向东偏南，奔着甘泉岛方向航行。不过这次他并不打算走到甘泉岛就罢休，预计的航线要更远，还会一直向东偏南，那里应该还有一片陆地，就是后世菲律宾的吕宋岛。目前那个地方叫民都洛，菲律宾这个词儿是16世纪西班牙殖民者用他们国王的名字命名的，不是腓力一世就是腓力二世，反正都叫Philippe。

罗有德的海图上有吕宋岛，不过画得特别小，比例失调，所以洪涛也不敢借鉴，干脆还是自己去测量吧，更放心。海南岛到吕宋岛的航程有多远呢，洪涛参考了罗有德的海图，又根据记忆里这一片的地图形状估算了一下，应该在2000公里之内，也就是说和从振州到广州的距离差不太多。这个距离洪涛还是有把握走完的，只需要一点点运气，别碰上大风暴就成。不过在冬季的南海海域，很少有大风暴形成，还算是比较安全的时间段。

至于捕鲸的事情，洪涛也想好了，如果路上碰到了个头合适的鲸鱼，那就捕杀掉，就地屠宰剥皮切割成块，装到后面拖着的那艘小木船上和自己的船上，立刻就全速返航，用最快的速度回到西瑁洲去。如果路上没碰上个头合适的鲸鱼，就花几天时间把吕宋岛沿岸探索一下，能采集多少数据就集采集多少，然后找个地方补给之后，再一边返航一边寻找鲸鱼。能不能找到洪涛心里也没什么谱儿，毕竟上辈子没关注过这个事情，而且相隔近千年，环

境、气候都有不同，到底这边有没有鲸群常年活动谁知道呢。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七章船长的养成

海上的生活很枯燥，每天除了值班、升降帆、观测航向之外，就只有吃饭睡觉。吃还吃不好，都是米粥咸鱼和海菜，睡也睡不舒服，两张吊床外加舱里的甲板，大家轮流睡，泊珠也不例外。在大海上，之所以不愿意带女人，一方面是迷信所致，一方面也确实不方便。如果都是家人还好办，要是和商船、战船一样都是松散的集体，那有个女人存在就会产生摩擦和矛盾，搞不好就会出大事儿。

不过洪涛倒是没觉得太难受，不光是因为有泊珠陪着他、伺候他的缘故，主要是他有了打发时间的事情可做，那就是用各种各样的考核题去为难泊蛟、黄涛和卡尔，顺便再挑拨挑拨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一会儿让泊蛟和卡尔吵嘴，一会儿让黄涛和泊蛟起隔阂，一会儿他自己也加入进去，四个男人变成了乱战。

每次成功挑起别人的怒火之后，他又开始当裁判了，既不让大家真的动手打起来，又时不时的火上浇油让他们也别闲着，船上几乎每天都有脸红脖子粗的争吵。人一旦到了大海上，脾气就会变得非常暴躁，点火儿就着。好在洪涛自身够强力，玩得起这个游戏。他这么做也不光是为了自己的恶趣，更重要的是在磨练他们三个人的水手品格。

这三个人谁也不是合格的远航水手，近海打渔和远洋航行的性质差得很远，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导航技术自己可以教他们，新的大帆船也可以想办法造出来，但是不管技术还是帆船，都需要人去使用驾驶，没有一个合格的水手素养，光有好船和航海知识，也是不够的。如何处理船上的日常生活矛盾，如何与一船大老爷们朝夕相处，既不要太死板又别太松散，这都是他们要学习的。

首先就是磨性子，不管你是沾火就着的暴脾气，还是三脚踢不出屁来的肉脾气，到了船上都只能是一种臭皮囊加二皮脸加滚刀肉加流氓无赖的不是人脾气，没有这种忍耐力，别说当船长了，当个水手长都不够格。越强悍的水手就越难以驾驭，越强悍的水手也就越容易发生矛盾冲突。船长也好，水手长也好，除了确定航线之外，最重要的一件事儿就是安抚船员。当他们觉得无聊、丧气时，要能让他们兴奋高兴起来；当他们过于亢奋、激动时，要能让他们平静下来。否则你这个船长也当不长，说不定哪天你就消失了。船员们会说你晚上起夜时失足落了水，搭救不及嗝屁着凉了，找都没地方找你去，死了也是白死。

另外吧，洪涛已经视目前这些疍家人为自己的族人了，以后他们需要担负的担子还很多，但洪涛觉得他们和自己以及他们和他们之间的关系还不够紧密。上了一条船就是亲兄弟了，不管你乐意不乐意，也得这么想这么做。都说一起扛过枪、一起同过窗、一起下过乡之后就是铁哥们，其实一起出过

海更能让男人之间产生信任感。洪涛目前做的只是让这个磨合作用更加快速一下，矛盾产生、化解、原谅……又有矛盾、又化解、又原谅……

几次之后，大家就从普通熟人变成了普通朋友，再几次之后，大家就从普通朋友变成了哥们，再共同经历一次生死考验，大家之间就是铁哥们了，矛盾还会有，但彼此之间的容忍度、信任感都会比一般人强很多。洪涛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他不想以后在他们之间出现什么隔阂，尤其是因为一点小破事儿就闹腾。有一个稳定的团队，才是最重要的，这样自己才能全心全意的盯着前方，带着他们一起前进。

“鲸鱼！鲸鱼！”探险家号只用了一天时间就抵达了甘泉岛，又花了一天时间把附近的几个岛屿坐标探测完毕，就再次向东而去。刚离开西沙群岛十几海里，负责在船头当瞭望手的黄涛就大声喊了起来。

洪涛正在船舱里往海图上补充西沙群岛的数据呢，他这个海图是偷工减料版的，每个岛只探测四个到六个参数，然后就根据目测的结果，用一个矩形、三角形、椭圆形或多边形在地图上勾画出来，知道大概位置就算完事，不做仔细描绘。目前他还没有足够的人手去做仔细的测绘工作，就凭他这个画图的本事也玩不转这个细致的工作，好歹有个标记就得了。

“这是长鳍领航鲸，不是我们要找的大鲸，抓它们没用，太小了，油少！”听到黄涛的喊声，洪涛还以为又遇上了鲸群，三步两步跑到船头一看，是一群比海豚大不了多少的领航鲸。这种动物非常喜欢在船只前面游动，好像在给船只领航一样。不过你可千万别跟着它们走，它们是在和船只玩呢，根本不是要给你领航，玩饿了人家往深水一潜，才不会管你的船到底偏航没偏航。

“船长大人，鳍字怎么写？”跟着一起跑到船头的还有泊蛟和泊珠，听了洪涛的话，泊珠和黄涛都是一脸失望，他们对描绘海图并没兴趣，更想赶紧遇到鲸群。可是泊蛟却拿着一个小木板在上面勾勾画画的，不会写的字还来请教洪涛。

“哦，这是你画的？不错，还挺像的，这就是鳍字，你画这个打算做何用？”洪涛拿过泊蛟的木板看了一样，上面画着一头领航鲸的摸样，还标注出来了大概尺寸。

“下次我看到它就知道是什么了，您不是说我以后也能当船长吗？”泊蛟是个有心的孩子，他正在给他当船长积攒资料呢，不管出出于什么目的，都是值得鼓励的。

“没错，照这样努力下去，你会成为第一个船长的，比你涛叔强多了，他就会傻干活，笨蛋一个！做为对你奖励，去船舱和你姑姑要一张新鲸皮去，把这个画在上面，保管好。以后越攒越多，再拿给我看，如果足够多了，我

就让你当船长，自己出海！不过到时候你得把这头长发给我剪了，我的船长都必须和我一样是短发！”洪涛摸了摸泊蛟的脑袋，顺手把小伙子头上的发髻弄乱了。

洪涛很想让疍家孩子把头发剪短，这样比较卫生，在大海上淡水是珍贵的，肯定不能用来洗头，这么一头长发整天湿了干干了湿的，很快就会有味道，用海水洗更不成，会很涩，根本梳不开。可惜他这个建议没一个疍家人支持，就和让女人去船头一样，遭到了全体反对。

“……等我当了船长，我就剪！”泊蛟咬了咬牙，做出了承诺。对于一个10多岁的孩子来讲，当船长显然要比什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观念诱惑力大多了，这也是洪涛选择培养这些孩子成为自己主要帮手的原因。像黄涛那样20出头的青年疍家人都已经晚了，他的观念已经定型，就算能影响过来，也会很慢。这一点在这次航海的过程里就很明显，他到现在都不好意叫自己船长大人，总是表哥表哥的，为此他宁愿去受罚擦甲板。

“成，男子汉说话就要算数，到时候你头发比我长，就别想上船。”洪涛很高兴，他终于蛊惑了一个孩子，这就是良好的开端，只要别的孩子看到泊蛟成功了，那他们就也会跟着学，这个趋势是谁也拦不住的，就算他们父母也不能。后世那些追星的孩子，干出多么不靠谱的事情，也不会听父母的意见，就是这个道理。对少年和青年人来讲，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洪涛需要的就是给他们竖立一个又一个的榜样。

这一群领航鲸还挺能折腾，跟着探险家号跑了二十多海里才散开，消失在茫茫大海中，而后就又剩下一艘小帆船像个树叶一样飘荡在海面上，借着南风向东努力的爬着，不分昼夜的爬！

“表哥……你的办法成吗？我们会不会迷路了？”连续三天，放眼四周都是一样的景色，既看不到陆地也看不到船只，连那些领航鲸和海鸟都不见了。头一次跟着洪涛出远海，对洪涛本来就信心不太足的黄涛终于忍不住了，就在洪涛端着六分仪冲着太阳测量角度时，把他早就想问的话问了出来。

“我的办法如果不成，你打算怎么办？你有更好的办法吗？”洪涛换了一只眼睛凑到了目镜上，这个六分仪哪儿都不错，就是缺少滤光片，每次看太阳的时候都刺得眼睛生疼，但你还必须努力去看清楚，稍有一点偏差，测出来的角度就不准，和迷航相比，眼睛难受点还是能忍的。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

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八章吕宋岛

现在洪涛有点明白为啥欧洲那些海盗、船长们有很多独眼龙了，那根本就不是打仗受的伤，很可能是长期用肉眼在无滤光状态下观察太阳造成的。可惜现在他也找不到合适的滤光片可用，玻璃都没有，哪儿去找墨镜啊，只能是回去试试把墨汁涂在水晶片上管用不管用吧。至于黄涛提出来的问题，他很想回头揍他一顿，敢在船上质疑船长的决定，这尼玛就如同造反啊！影响的不光是自己的思路，还会给其他船员带来思想波动。

“……要不……要不我们原路回去吧，你那个图上不是画了来路嘛！”黄涛听到洪涛冷冷的声音，也有点怵头，但是为了自己的小命儿，又不得不说。

“原路也是按照我的办法测出来的，如果这个办法不成，那原路也没有了，等死吧！”洪涛很是纳闷黄涛这个脑子是怎么长的，往前走自己的办法不成，往后走就成了？这尼玛又不是走泥地，还能留下脚印，亏他还是疍家人呢，这个道理都不懂。

“我家里的怀了孩子，还有几个月就生了，我不想死在海上……还是回去吧……”黄涛一听洪涛这么说，立刻就急了，扯着嗓子喊了起来，他的精神崩溃了。

“卡尔！泊蛟，拿绳子把他捆在舵台上，不给水喝！”洪涛对黄涛非常失望，他还没泊蛟一个孩子有勇气呢，这种人就算练出来了，也只配当个水手，当不了船长。人的勇气是天赋，靠后天锻炼可以唤醒这个天赋，但你要是天赋不够，关键时刻还得草鸡，成为不了有决断的人，自己这次真是选错人了。

“姑丈……”卡尔当然是一个字儿都不会多说，抄起一捆麻绳就走向了黄涛，但是泊蛟没这么狠心，还想给黄涛求求情。

“再废话连你一起捆上！我说过多少遍了，在船上没有你姑丈，有的是船长！船长说的每个字儿都是规矩，不光不能违反，连拖延、质疑都不成！你是绑他还是我绑你？”洪涛回头就给了泊蛟一脚，直接把小伙子给踹飞了出去，重重的撞在桅杆上。

“你凭什么打他，你个外乡人！”黄涛一看洪涛把泊蛟踹倒，立马急了眼，冲着洪涛就扑了上来。

“啊……啪……哎……”可惜他空有一身力气却只抓住了洪涛的一只胳膊，就被洪涛扔了出去，结结实实的摔在甲板上，这下可不轻，摔得他直吐。

“你还算是个有勇气的人，知道为你的同族打抱不平，可惜你用错地方了。”洪涛用眼神止住了要放开舵轮跑过来劝架的泊珠，事情发生的太快，她站在船尾有点不知所措了。

最终黄涛还是被卡尔和泊蛟一起捆在了舵轮前面的舵台上，刚开始还在用疍家话夹在着汉话咒骂洪涛，但是没人敢搭理他，洪涛更是拿他当了空气，不到两刻钟，他就没力气骂了。被太阳一晒，再被海风一吹，口干舌燥的再也骂不出来了。

迷航了吗？没有，洪涛心里很清楚，现在是顶风，帆船要之字前进，航行时间肯定会要长一些。现在的纬度并没错，只要继续向西，吕宋岛就不太远了，顶多还有3、400公里。可是洪涛不会告诉他们这个结果，连三四天的煎熬都忍不了，还航个屁的海，不能惯这个毛病。黄涛他已经打算放弃了，不过还要最后利用一下他的剩余价值，就是给卡尔、泊蛟乃至泊珠上一堂航海课，让他们清楚在船上该怎么遵守规矩。

黄涛足足被绑了一夜，洪涛的命令是不许给饭吃也不许给水喝，不过泊珠在船舱里悄悄的哀求了他半天，然后他就假装没看见泊珠把黄涛定量的水悄悄递给了泊蛟，之后卡尔还给黄涛藏了一碗米饭和一小块咸鱼干。洪涛并不想真的把黄涛弄伤弄死，那样回去也没法交代。惩罚这个玩意吧，只是一种手段，重要的是让被罚的人和看着的人记住为什么被罚，下次再做事儿的时候，别忘了这个教训。

“这次有泊蛟和卡尔给你偷水偷食物，算你走运，如果你不想打一辈子鱼，也想跟着大船出海的话，就记住这次教训，赶上别的船长，你就没这么幸运了。我知道你心里有怨气，对我也不是太服气，可惜你没有别的选择，这艘船是我造的，我能抓鲸鱼、我能让疍家人过上好日子，而你不成，所以你只能听我的。我让你输的心服口服吧，看到没，天快亮了，如果中午之前还没找到陆地，我把你解下来，你把我绑上去。如果找到陆地了，那你当着其他几个人，给我认错，保证以后再也不犯这个毛病了，敢打这个赌吗？”轮到洪涛值班时，天边已经泛起了鱼肚白，站在舵轮后面，黄涛就绑在他身前，聊天很方便。

“打就打……到时候你不能耍赖，我打不过你！”黄涛就算有水喝，有饭吃，在甲板上被海风吹了7、8个小时，精神和身体也顶不住了，只要他不是我党地下工作者，就只能选择屈服，精神胜利法他玩不转。

“其实你已经输了，抬头看看天空吧，亏你还是个疍家人……”洪涛的耳朵比较好使，他隐隐约约的听到了一种鸟叫声，脸上立马浮现出了笑容，有海鸟了，陆地就不会太远，几十公里最多。

菲律宾吕宋岛，当太阳从海面上升起时，这块郁郁葱葱的大陆也在海平

面上露出了身形。洪涛上辈子从这里路过过，不过现在的吕宋岛比后世荒凉多了，海面上既看不到来来往往的商船、渔船，也看不见耀武扬威的美国舰队。探险家号沿着海岸线一直向东走了2个时辰，连一艘船也没发现，一个港口也没看见。

“别走了，掉头吧，再走前面就真是大海了！”当洪涛在左舷发现远处还有一座很大的岛屿时，立马就下达了调转船头的命令。他已经大概知道目前自己的位置了，就在吕宋岛的最北侧，这个岛应该就是巴布延群岛中的一个，穿过这个群岛，前面就是茫茫的北太平洋了。如果一直沿着这个纬度行驶下去，墨西哥就会在前面等着，当然了，这艘小船基本没希望能走完这段航程。

“黄涛啊，你说这片地方要大树有大树、要海滩有海滩的，为啥没蛋家人来这里定居呢？”黄涛已经当着其他三个人的面给洪涛道了歉，承认了错误、摆正了位置，洪涛自然不会继续捆着他，不光放开了他，还亲自教他如何使用六分仪测量太阳的角度。

“连人都没有，打完的鱼没人买，换不来粮食。”黄涛正流着眼泪使劲学习六分仪呢，估计泊蛟也和他说了，一旦洪涛不待见谁，那谁就失去了以后开大船的资格。他也是20刚出头的小伙子，沙滩上温家造的那艘大船肯定见过，不想上大船肯定是瞎话。虽然被洪涛惩罚了一顿，但洪涛是真有本事，他也没话可说。这个眼泪流的不是因为委屈的，而是被阳光晃的。

“也是啊，看来后勤是个大问题……”洪涛那种狡兔三窟的思维已经深入骨髓了，在振州还没站稳脚跟呢，他就开始在考虑第二处落脚点了。原本他以为宋代的菲律宾已经是个真正的国家，可是沿着海岸线往南都走了半天了，一百多公里之内愣是没见到任何一个人影和船影，这就很不正常。只能说明一个问题，目前这一片陆地和海域还没有大族群生活，是块荒地。至于罗有德海图上那个标注为麻逸的港口到底在哪儿，估计应该还在更南边吧，

“阿珠，降帆、左舵，今天晚上我们去河口下锚。”一直走到太阳西斜，洪涛依旧是没找到麻逸这个港口，正好左侧有条大河的入海口，洪涛又有了一点想法，命令船只慢慢靠了过去。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

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九十九章地狱火

在古代，适合族群居住的地方一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河流。中国人以前是在黄河流域发展壮大起来的，古埃及、古巴比伦、古代欧洲也都是这样，就连刚到美洲的英国移民，也会靠着河流居住。这倒不是为了钓鱼，而是人离不开水，淡水。不管是生活、生产、种地、运输，有一条水流不太急的河流很重要，如果再有一块地势不太低洼、土壤不太糟糕的河滩地，在生产力不太发达的时期，就是至关重要的发展条件。

洪涛觉得这条河就挺合适，它的入海口处水层稍稍有一些泛黄，水流也不是很湍急，这就说明它的流域里有泥土，落差还不是很大。他想等明天天亮之后，先驾船逆流而上，顺着这条河看一看情况。如果真是块好地方，那就先记下来，保不齐什么时候就能用上，这里离海南岛并不远，顺风顺水4天足矣，真要是在那边混不下去了，跑到这里建个居民点应该也是不错的事情。现上轿现扎耳朵眼的事情可以凭运气，最好还是谋后而动。

“大人！大人！大人！”吃过了晚饭，安排好值夜的班次之后，在大海上奔波了5天多的船员们都早早的入睡了，虽然依旧是在船板上打地铺，但终归是看到了海岸，精神立马就放松了，一个个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洪涛值完了第一班岗，和接班的卡尔交代完注意事项之后，也躺在船板上睡着了，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觉得有人在碰自己的身体，耳边还有卡尔的低声呼喊。

“怎么了？岸上有人吗？”停靠在距离岸边一里左右的浅水区，洪涛唯一的担心就是半夜被人摸上船，所以他连船灯都没点，那只反向弩也一直放在身边预防不测，这时迷迷糊糊的被卡尔叫醒，第一个想法就是遭到偷袭了，伸手就把反向弩抄了起来。

“不是、不是，是……是天庭发怒了，天火！天火！”洪涛从来没见过卡尔如此惊慌，说话都有点结巴了，一边说还一边在他自己胸前划着十字架。

“怎么了？”

“出什么事儿？”让卡尔这一吵吵，船舱里剩下的三个人醒了两个，只有泊蛟岁数小睡得沉，依旧没动静。

“嘘……喊什么喊！什么天火？你要敢蒙我，我把你扔在这里一辈子别想回家了！”洪涛低声呵斥了一句，然后爬起来跟着卡尔钻出了船舱。

洪涛一出船舱，不用卡尔指点，就感觉出哪儿不对劲儿了。东边的天空就像被烈火烧烤，映红了一大片，隐隐约约还能听到闷雷声，那些火光闪烁处好像不光有火焰，还有滚滚浓烟。

“++！没有照相机啊，这尼玛百年不遇的奇景也能赶上！我说你们几个赶紧起来啊，要不我一脚一个，全给你们踹海里清醒清醒去！”洪涛并没像卡尔他们那样惊慌失措，还跪在甲板上向中外各路神仙不住的祷告，而是从六分仪上拆下那个小望远镜，向着火光闪动的远方瞄了瞄，立马就乐了。

“涛郎，那是何物？”泊珠最听话，一轱辘就从地上爬了起来，抱着洪涛的胳膊缩在他身后，只探出一个脑袋，脸都吓白了，好像那团火马上就能烧到她似的。

“啥涛郎！我听着怎么和刀螂一个味儿？以后就叫我老洪，我叫你小泊，咱是革命夫妻，嘿嘿嘿嘿……”洪涛没急着和泊珠解释天边那团火到底是啥，而是在称呼上较开了劲儿。宋朝的平民小媳妇一般管丈夫叫X郎，如果文雅一点的，就叫郎君，丈夫则管媳妇叫娘子，或者加上一个姓氏，比如泊娘。可是洪涛懒得改口，泊娘，怎么听怎么像是在叫长辈，涛郎也不好听，洪郎就更完蛋了，还是用后世的叫法吧。

“老……阿郎，快告诉我，那是何物啊！”泊珠张了张嘴，还是没叫出这个怪异的词儿来，干脆拉着洪涛的胳膊使劲儿晃，经过这些日子的厮混，她也被洪涛带坏了，对于男女之前的礼仪忽略了很多。这要是让她那个老古板阿爷看见，又得是一顿骂啊。

“我让你磕头！我让你念叨！都起来，那不是天火，也不是神仙，是火山爆发了！这玩意可不是想看见就能看见的，我和你们说，活好几辈子都不见得能看见一次，你们跟着我就享福吧！小涛，去把泊蛟叫起来，让他也开开眼……快去啊！又想让我把你绑上了吧？好了创疤忘了疼的玩意！”洪涛先是给了正跪在地上祈祷的卡尔和黄涛一人一脚，然后踢着黄涛就把他踹到船舱里去了。

“来，挨个用这个看看，什么天火，那玩意在我的家乡很多，就是一座大山，里面憋了好多被烧成水一样的熔岩，憋不住了就噗的一声爆了！嗯，就像啥呢……对了，就像你脸上这个青春痘，我一挤，里面的坏水就爆发了！嘿，你还敢躲，你给我过来！”等迷迷瞪瞪的泊蛟也被从船舱里拉出来，洪涛让他们三个人站成了一排，挨个用望远镜看，一边看还一边讲解，举例的时候又选中了黄涛。算他小子倒霉，谁让别人脸上都干干净净的，就他脸上有青春痘呢。

“那也是主在惩罚罪人，要不怎么会有地狱之火……哎呀！”卡尔还在抒情，结果遭到了洪涛无情的打击，一个大耳刮子直接扇到了后脑勺上，差点没给抽海里去，只得捂着脑袋躲在一边不吱声了，连十字架也不敢划了。

“别怕，离我们还老远了，没有一百里也有八十里，看来陆地深处是山区啊。有大河、有树林、有山地，嘿嘿嘿，真是块好地方，老子必须进去看看，现在都给我睡觉去，准备早起！”洪涛看着远处那座火山一点都不担心，

它喷发的并不猛烈，也没听说过菲律宾有火山大爆发啥的，估计就是一座时不时往外叽咕点坏水的小火山。要是这样的话，这块地方有可能就是宝地了，常年累月的火山灰是非常好的肥料，土地肯定肥沃。那片山区里也应该不缺少矿产，但凡是这种地质活跃的地区，都有点小宝藏。

天刚蒙蒙亮，在洪涛的威逼下，三个人很不情愿、哆哆嗦嗦的升起半帆，向着河口里面慢慢行驶过去，远处那座火山还在喷发，不过看上去没有夜晚那么可怕了，见不到火光，只能看到冲天的黑烟。这条河很宽，水流不急，河水不是很清澈，但很深。卡尔用缆绳绑着大石头一边走一边测，河心能有5米多，河岸三分之一处也有3米多，还看不到礁石，是条很好的航道。

钻进河口之后，两边各有一座石头小山包，就像是把门的门神，可是再往前一里地左右，地势就平缓了下来，两岸都是丛林，北面的稍微稀疏低矮一些，南面的则基本就是原始森林了，黑乎乎的看不清里面是啥样子。

“这儿不错，看到了吗？那些躺在岸边的大树干！它们被大火烧过，看来北边这一片地区十几年之前遭过森林大火，这个火可够大的，把这一大片全都烧光了，现在的树都是后来长起来。”很快，洪涛就找到了河岸两边树林情况相差如此悬殊的原因了，在河流第一个转弯处，岸边淤积着上百根黑乎乎的树干。它们很显然是从上游冲下来的，再加上北边树林里那些倒伏的树木，答案就呼之欲出了。

“好粗的木料，怕是有上百年了吧！”黄涛指着岸边一颗被烧黑的大树，惊讶不已，海南岛的山里也有大树，可是这么粗这么直的巨树也不多见。

“恩，你看南边，全是这样的大松树，这要是拉回西瑁洲去，能把你温伯乐死。”洪涛的眼睛也在这些树木上打转儿呢。松木也是造船的好木料，尤其是做为龙骨和肋条使用，非常耐久结实。而且松木容易出大料，就冲这一河岸的松树林，这个地方洪涛也要好好琢磨琢磨。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不知道有没有不知道怎么投三江票的书友，我在这里把投三江票的方法写出来，集体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只要是消费满1元以上的账号都可以进行投票。希望书友们辛苦一下，投下三江票。

第一百章有想法

这条河水流平缓的原因很快就被洪涛找到了，这里都是平原，大概深入了内陆有30多公里，然后才有山峦出现，河流的走向又弯弯曲曲，河水想流快也流不快。进入了山区之后，河道明显变窄了，水流的速度也明显加快了，不过还没到能影响探险家号航行的程度，于是洪涛又往上游走了大半天，想看看这条河到底有多长，它的上游会不会有村落什么的。结果是既没找到源头，也没找到半个人影，沿途除了各种动物之外，就只有一层又一层的山峦，根本看不到头。

当天晚上，洪涛一行人就在一处河流急转弯的缓流区下了锚，又在船上过了一夜。岸边还是别上的好，先不说有没有当地人偷袭吧，光是那些丛林里的蛇虫就够危险的。结果这次停泊还没白停泊，第二天一大早，大家在岸边一个小支流边上就着清澈的河水洗漱时，洪涛发现了一些让他瞳孔也有点变方的东西，金沙！

那些闪闪发亮的小颗粒就静静的躺在水边的沙砾中，等待着有缘人来发现它们，结果洪涛就是这个人。这下他也很不淡定了，当确认这些玩意就是黄金之后，谁也没告诉，又带着卡尔拿着反向弩和砍刀，沿着支流河岸向上游徒步跋涉了半天，这才返回了探险家号，随即命令开始返航，直接回西瑁洲，这次远航探索活动结束了！

“你认识这些石头吗？”洪涛指着海图桌上那几块浑身闪烁着金属黄光的石头问卡尔。

“黄金！”卡尔的瞳孔也有点见棱见角了。

“你比我还财迷！这玩意在我眼里，比黄金还值钱，这是鍮（tou）石，就是黄铜矿，还是品质非常高的黄铜矿，好东西啊！”洪涛原本只是想去那条支流的上游去看看是不是有更多的金沙，结果不光找到了金沙，还找到了几块黄乎乎、绿油油的石头。这些石头洪涛很眼熟，因为罗有德给自己看过的那卷绸布上，也就是南宋市舶司发的禁止私人买卖货物名单上，就有这种石头的说明和图样，画得非常逼真，几乎一模一样。

有了金矿，洪涛就有了发展的后劲儿，再有了黄铜矿，那洪涛就可以让思想再飞得远一点了。现在他要重新调整调整自己的发展规划了，有些步骤需要提前，有些没考虑到的问题现在就要考虑。

“那我们是不是发财了？如果把这个消息卖给大宋的国王，会值多少贯钱？”卡尔并没因为这不是金矿而懊恼，他知道大宋缺铜，而且大宋的钱币就是用铜做的，找到了铜矿，就等于找到了一座铜钱山，和直接挖铜钱没啥区别。不过他那个脑子还没从神圣罗马帝国转过弯来呢，什么好事儿都想着国

王。

“他会给你脖子上来一刀！然后把你的脑袋挂在城门上！这里不是你们的国家，你那些办法不好用。再说了，这里又不是大宋的国土，咱们发现的就该是咱们的，凭什么给别人？你会采矿不？”洪涛伸手又想给卡尔一下，但是看了看他那张满是胡子、饱经沧桑的脸，还是忍住了。

“不会……”卡尔摇了摇头。

“我猜你也不会，哎呀，没人手啊……眼看着遍地是钱，却拿不到，就凭咱们几块料，开个屁的矿！还是先抓咱们的鲸鱼去吧。这件事你给我把嘴闭紧了啊，谁也不许说，否则我就用这个玩意照你脑袋上来一下！”洪涛很鄙视的撇了撇嘴，这个卡尔就是一个寄生虫，除了会点击剑之外，正经手艺一样都不会，真是个吃嘛嘛香干嘛嘛不灵的废物。

“大人，我们可以抓奴隶来采矿，你可以向大宋的国王缴纳税款，然后自己去敌对国家抓战俘，让他们来采矿！”卡尔还是不甘心放弃那些金矿、铜矿，眼看到手的钱拿不到，这很影响他回国的时间，所以能让洪涛尽快富起来的办法他都要努力说服。

“奴隶！……合算你们TM的骨子里就带着这种思想啊，我怎么就没想到呢？……这件事儿暂时不要再提，先去抓鲸鱼，时机成熟的时候我让你当捕奴队的队长。”一个生活在后世的人，在某些方面确实不如这个时代的人头脑灵活，主要是思想里存在一些后世的价值观，影响了眼界。洪涛让卡尔这么一提醒，脑子里瞬间就勾画出一幅图画，可是再看看身边这几个人和那把反向弩，又把这个想法压制住了。现在时机还不成熟，要船没船、要人没人、要武器没武器，还抓奴隶，谁抓谁还不一定呢。

回程的风向很好，侧后风，天气也很好，晴空万里，收获却不咋地，一共只遇上了一群鲸鱼，可惜没敢下手，是尼玛一群齿鲸，正在追逐一群大蝠鲼。这玩意凶猛起来鲨鱼都不够瞧的，把海面搅成了一锅粥，血雨腥风啊。看得船上的人个个都汗毛倒竖，麻利的转向躲开了这片海域，生怕它们玩高兴了也把帆船当成进攻目标。

“其实我就是怕麻烦，而且它们身上也没多少油水，否则我咔嚓一个、咔嚓两个，都不用你们帮忙，就把它们给收拾了。”洪涛一边回头看齿鲸群追没追上来，一边还吹牛X呢！如果不是怕船头被海浪打坏，他都想把球帆升起来了，这个场面太血腥、太吓人了！

福地！甘泉岛东北十几海里这片海域不知道是下面有海沟啊，还是这里是鱼群追逐洋流的必经之路，反正这里的鲸鱼群明显比其它海域密集，除了那些神出鬼没的领航鲸之外，还有须鲸群，不止一群！

“得嘞，今儿就是它了。阿珠，盯住它，咱儿子能不能买新船就看你的技术了！几位，活动活动吧，准备上帆板，一人5根鱼叉，都跟着我往一个地方插，别把鱼皮插花了，我留着还有用。”终于，有一头个头比较合适的鲸鱼被洪涛看上眼了，太大了带不走也是浪费，太小了鱼皮不够制作风帆的。

有了上次的捕鲸经验，洪涛和卡尔都很淡然了，除了累一点之外，其实捕鲸是个很安全的工作，只要你别找错目标，被攻击的鲸鱼一般不会反抗，只会玩命逃跑，能跟住它就是胜利。什么是正确目标呢？两点，第一必须是须鲸，齿鲸那玩意不是一般二般的人能惹的；第二不能是带着幼崽的鲸群，鲸鱼这个东西群体性很强，攻击带着幼崽的鲸群很危险。那些几十吨重的公须鲸虽然没有牙齿，但它会为了孩子奋不顾身的冲过来阻挡，探险家号这种小屁船一个回合都顶不住。

“看到没，这是我家乡的神符，画上之后有神灵保佑，百鬼回避，神挡杀神佛挡杀佛！冲啊！”洪涛对捕鲸这个游戏还没玩腻，在海面上驾着风帆疾驶，再用手中的鱼叉把那些巨大的动物杀死，非常刺激，能让人的肾上腺素玩命分泌，比抽两口还过瘾。为了让这种情绪传染给有些缩手缩脚的泊蛟和黄涛，洪涛把当墨水用的黑色染料在自己脸上画了几个道子，就和印第安人的图腾一样，管用不管用是次要的，主要是这样看上去比较凶猛，能让这两个菜鸟稍微提起点勇气。

四条小风帆，在海面上排成了两排，并驾齐驱，泊蛟跟在洪涛后面，黄涛跟着卡尔后面，他们两个唯一的任务就是跟着前面的人，盯着前面人的动作。泊珠则驾着探险家号跟在一百米之后，既要跟着这头受伤的鲸鱼，又要给海面上四位捕鲸手提供后备弹药。

很快，那头被洪涛盯上的鲸鱼就遭到了第一波打击，三支锋利的鱼叉准确的插在了它的后背上，泊蛟可能是太紧张或者力气有点弱，他掷出去的鱼叉没有扎深，被海浪一冲就掉了。

“别愣着，回去再拿一支，谁也不敢保证每次都成功，加油！”看到泊蛟还打算在海面上再找到那支扔丢的鱼叉，洪涛不得不转回头用帆板挡住了他继续前行的线路，再往前走，说不定就会被突然上浮的鲸鱼顶翻。

“我扎中了！我扎中了！”泊蛟第二次的投掷明显好多了，鱼叉几乎擦着鲸鱼身上原有的鱼叉深深的扎入皮肉，一股鲸血被海浪溅起，喷了他一头一脸。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

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

第一百零一章山寨化学家

两个人捕杀鲸鱼有点费劲，四个人轮番上阵就轻松多了，很快那头十多米长的大家伙就失去了抵抗力，带着一后背的鱼叉浮出了海面，侧躺在水面上一动不动了。

“阿蛟，回船上去，把它画下来，这个叫露脊鲸，你看它脑袋上有一块硬板，没有背鳍。”黄涛和卡尔拉着缆绳跳下水把鲸鱼的尾巴拴住，好用船往最近的海岛上拉。洪涛则举着鱼叉继续在鲸鱼周围巡逻，虽然说一般有鲸群出没的海域里就不会有鲨鱼、海狼这些凶恶的家伙了，但还是小心为妙。

探险家号船体太小，就算加上尾部拖着的那艘小船，也装不下这条十多米长的大鲸鱼，要先把它拖到沙滩上，然后把鱼皮剥下来，再把脂肪层切成块儿，除了鱼皮、鲸须、脂肪层和一部分鱼肉之外，骨架、内脏和大部分鱼肉都不得不舍弃。这种露脊鲸死后会一直浮在水面上，可是洪涛无法用船拖着它走，一是拖不动，二是拖不了一会儿，就会有鲨鱼和海狼冲上来撕咬，就像老人与海里描述的一样，能拖回去的估计只有一个骨架子，啥都剩不下。

“上船吧，再装我们就沉了……”说不贪心是假的，看着一沙滩的鱼肉，探险家号都快被压沉了，泊蛟和黄海还在往上搬呢，洪涛也是咬了好几次牙，才下达了放弃的命令。

从西沙群岛到西瑁洲，不到400公里的航程，空船的时候风向合适探险家号一天就能跑完，可是满载的时候，不管风向多给力，小船就和固定在海面上一样，磨蹭了两天多才见到了小岛。这也就是海况比较给面子，稍微刮点风，洪涛就得把船上这些臭气冲天的肉块扔海里去。

“快卸船！拖久了全晒臭了，赶紧开工啊！”洪涛讨厌这些鱼油，泊福他们却视之为珍宝，连自己女儿都没多看一眼，只是数了数船上下来的人是五个，都不缺胳膊断腿，之后便开始指挥者岛上的各家人开始卸船，把这些粉红色的臭肉赶紧放到陶瓮里去加热，这不是臭肉，这都是铜钱！

“温伯，您就别跟着凑热闹了，带着孩子先去造船吧，这次我才拉回来一半儿不到的鲸鱼，剩下的全扔在甘泉岛上了，船太小，带不动了啊！”看到温老二、温老大也带着家里的孩子赶来帮着卸船了，洪涛立马就停住了回家的脚步，把他们全都挡在了码头前。

“对对对！造船要紧、造船要紧，快回去！”黄海一听说鲸鱼才弄回来一半儿，心痛万分，要不是他不会木匠活，恨不得也跑去帮着温家干活。

随着捕鲸船的到港，岛上又升起了缕缕青烟，沙滩上再次弥漫起那股子

腥臭的味道。8个大陶瓮一溜排开，下面的柴火日夜不停，不光各家妇女都投入到了熬制鲸油的工作中来，除了温家的青壮和洪涛两口子之外，几乎所有人都忙活开了，一罐一罐的鲸油又摆在了码头边上，就等着罗有德的大船来拉。味道对他们而言丝毫没有影响，与出海捕鱼相比，闻点臭味算什么，在这里熬鱼油多舒服啊，每天还能吃上三顿白米饭，谁再说下海捕鱼好，马上就会被所有人鄙视。这叫什么？这就叫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再勤劳的民族也过不了这一关。

“今天我们讲除法，大家把昨天我留的作业拿出来！”岛上唯一安静的地方就是山脚下的那个小院，二十多个孩子规规矩矩的坐在院子里，分成了两堆，洪涛在一边教数学，陈名恩就在另一边教识字。由于屋子里装不下这么多人，只能就在院子里上课，风吹日晒的，孩子们一丝不耐烦都没有，他们就像是一块块干枯的海绵，碰到一丁丁点水份，也要吸到自己身体中去，绝不浪费。

可惜的是，教育这个工作是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就算他们全是神童，洪涛也无法在一个月里教出一批初中生水平的孩子。没错，只要部分课程够初中水平就可以毕业了，洪涛的要求就是认识500个日常用字，可以用自己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语言简单的描述一件事足矣。数学只要部分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就够了，物理和化学暂时还不能开课，除了没有试验设备之外，更没有一个适合的环境。在大宋朝给孩子们讲地球是圆的，讲牛顿定律，孩子们要问牛顿是谁，自己咋说？总不能都说是澳洲人吧，小孩子可以骗，大人骗不过去啊。

洪涛培养的只是一群未来的船长，更进一步的人才储备他现在还顾不过来。新船正在铺设船板，再有1个多月就基本完工了，他不光要给孩子们上课，还得抽空去培训新船员。如何让泊小二他们这群成年人遵守自己定下的规矩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泊蛟能不能指挥得动他那些叔叔大爷，是他能不能当探险家号船长的关键。

在百忙之中，洪涛还要不时的去玻璃窑那边干一点自己事情，烧玻璃遥遥无期，洪涛又不忍心让罗有德这些投资全打了水漂，虽然罗有德没埋怨过一个字儿，但双方合作总是有去有回的，平白损失投资，放到谁身上都不乐意。不说是人家涵养好，装不知道就是自己人品差了。

用什么补偿罗有德呢，洪涛决定从熬制鲸鱼剩下的那些油渣子下手，看看能不能搞出肥皂来。肥皂怎么做，高中化学里学过，原料是烧碱、动物油脂、食盐和酒精。目前动物油脂和食盐是大把大把的，要多少有多少；酒精没有，也没地方搞去，蒸馏宋朝的米酒太麻烦了，成本也太高，不合算。其实酒精也不是制作肥皂的必须，它只是为了让油脂更容易溶于碱溶液，没有它只需多搅拌就可以。

烧碱，氢氧化钠，俗称火碱，这玩意是关键，没有它一切都是白搭。那

在宋朝有条件弄出烧碱来吗？洪涛给出的答案是不确定。宋朝有天然芒硝矿，一般只是当做药材使用，销量很少，但要大量购买也可以，不过就得通过其它海商代为采购了。因为天然芒硝的产地多在北边，现在北边已经被金国占领了，需要找那些和金国有贸易往来的海商。

罗有德有这个路子吗？肯定有，因为第一批芒硝已经到了。商人嘛，只要你开出合适的价格来，地球上有的东西他们都能给你买来。

有了芒硝，再弄点生石灰，洪涛就变成了一个化学家，他要土法制造烧碱了。方法非常简单，先把生石灰加水调成石灰乳液，再把芒硝碾碎溶于水，两种溶液充分融合反应之后，按照原理来说就是氢氧化钠溶液和硫酸钙沉淀物。把氢氧化钠溶液过滤蒸发提纯，就能得到工业氢氧化钠了。

这尼玛说着容易，做起来就不是那么回事儿了。两种溶液的浓度、比例、反应时间都是未知数，三个未知数凑到一起，每变换一个参数，就有好几种变化，每一种都要试一试，从中找出最合适的比例。这个工作非常枯燥，还得非常细致，洪涛自己真干不了，对于自己没兴趣的事情，他是多一分力都不想出。

可是为了能更好的生存下去，这件事儿还得做，咋办呢？好办，带徒弟呗！哪儿有徒弟？随便找两个疍家妇女就是徒弟。累活重活烦人活儿都让徒弟干，但是并不告诉徒弟自己要干嘛，只是让她们不停把两种粉末加水调试，然后往一起搅合。洪涛在一边只需要记录加水量、搅拌时间、反应结果就可以了。如果不是为了保密，他连记录的工作都不想干。

折腾了半个多月，两大缸芒硝用掉了一少半儿，终于算是找到了最合适比例，烧碱溶液做出来了！没有试剂，洪涛咋知道合适不合适呢？很好办，每次做出来的烧碱溶液倒进熬油剩下的渣滓里继续加热，看看皂化反应充分不充分就成了。哪次最充分就说明哪次的烧碱最好，以后就按照这个比例调配就成。至于是不是真的最合适，管它呢，做烧碱不就是为了做肥皂嘛，肥皂出来就是胜利。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

第一百零二章走出去

“真他妈邪了门了，这尼玛是肥皂吗？怎么和蜡差不多啊！”可是最终皂化完的东西让洪涛这个山寨化学家很纳闷，白乎乎、软乎乎的一坨玩意，没特殊味道，摸上去滑腻腻的，放凉之后自己就固定成型了。用它洗手？门也没有，这玩意不光不能去污，连水都不融。

失败！忙活了半个多月，浪费了罗有德托人采购来的芒硝和一大堆生石灰，弄出来的玩意根本不是肥皂，这让洪涛当化学家的野心彻底熄灭了。现在他琢磨的不是如何再去做试验做出肥皂来，而是如何去和罗有德交代，再拿出点什么别的东西去补偿他。

“我试试，万一是蜡烛也凑合了，正好配套，一边卖灯油一边卖蜡烛，这不是一系列嘛！”想了半天，除了那个金矿和铜矿的消息，洪涛也想不出什么可弥补罗有德损失的，于是他决定再多试验一次，死马当活马医吧。

“福伯，您给我搞来的盐水是盐水吗？不会是盐卤吧？”很快，洪涛就从玻璃窑的院子里跑了出来，直接找到了泊福，那些盐水都是老头给准备的。

“嘿嘿嘿……我不是觉得好好的细盐被你和泥玩了有点浪费嘛，其实那不是盐卤，里面也有盐水，我从那些晒盐的疍家人手里用鲸鱼肉换来的，便宜！”泊福倒是没隐瞒，老老实实交代了他偷奸耍滑糊弄洪涛的始末。

“我的亲老丈人啊，您真是我亲人，这玩意也能代替？这是科学啊！”洪涛鼻子都快气歪了，现在他明白了，之所以做不出肥皂，原因全在这个抠门老头身上。他把浓食盐水换成了盐卤水，那玩意一加热就是盐酸，合算自己把这些油脂都用盐酸分解了，由于盐酸浓度不够，所以产出的硬脂酸非常少，就是那种软乎乎像蜡一样的玩意。

不过这也是歪打正着，硬脂酸其实就是蜡，刚才洪涛捏了一块把中间弄了一根棉麻线搓成的捻子，一点就着了，火苗子两寸多长，烧的还挺欢实，除了稍微软一点之外，是很好的蜡烛原料。至于如何把它弄得更硬，很容易，去找点蜂蜡、植物蜡或者矿物蜡来当添加剂就可以了。这些东西黎人就有，他们用作蜡染花布的蜡就可以，和硬脂酸一起融化，多试验几次，找到燃烧适中、软硬合适的比例，再用棉线拧成多股的蜡芯就能做成品蜡了。如果再能找到合适的工匠，在蜡身上刻画出来一些图案什么的，用于不同的场合，就更完美了。

等洪涛重新换上了食盐水做析出液之后，一种黄乎乎的肥皂也造了出来，虽然品相不咋地、泡沫也不丰富，但确实能用，去油污能力不错。想要品相好的肥皂就得用好鲸油制作，想要有香味就得加香料，这些洪涛暂不考虑了。光是肥皂和蜡烛的生产就够他忙活的了，没工夫再琢磨更高级的配

方，反正这两种东西也不愁卖，罗有德说的。

“好蜡！好蜡！比我见过的所有蜡都亮，黑烟也少，只是这个卖相是不是能再提高些？如此好蜡要是能再雕刻上精美的花纹，放在案头岂不美哉？”当罗有德再次回到西瑁洲装载鲸油时，洪涛请他到自己的屋子里吃了顿便饭，确实是便饭，海鲜炒饭而已。吃饭是次要的，显摆肥皂和蜡烛才是洪涛真正的用意。如洪涛所料，罗有德对这两种产品赞不绝口，不过也有更高的要求提出来，就是产品外形和包装。在宋代，蜡烛还是高档照明工具，别说普通人家，就算是一般的士人都用不起，主要是产量太少，光靠蜂蜡全国都养蜂也不够烧的啊。

“这个全凭罗兄处理吧，找别的匠人把它加工加工应该不是难事儿，就别指望我了，我做蜡还成，刻蜡没希望。我这里人手严重不足，短时间内生产量上不去，就当是咱们公司里的两种新产品吧，有总比没有强。我还想和你商量点重要的事情，阿珠，在门口帮我盯着，谁来了先喊我一声。”洪涛虽然知道肥皂和蜡烛如果能大批量生产，价格再合适的话，是个赚钱的好物件，但是他对这个东西没兴趣。原因很简单，这两种产品都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产量是和工人人数紧密挂钩的。

目前别说自己了，就算罗有德也很难搞起这么大的工厂来，只能是小作坊式生产，当做一种高档玩意卖着玩。什么时候自己真在南宋站稳了脚跟，罗有德也脱离了琼州罗家的控制，才能大规模的搞肥皂厂、蜡烛厂。这个问题并不是问题，洪涛真正关心的还是人的问题，他手底下没多少人可用。宋人他是绝对不敢用，不好控制，白送都不要。疍家人真正受自己控制的也就岛上这6、7家，连妇女婴儿全算上也不过30多人，别说开工厂，等第三艘新船造出来，能不能有足够的水手驾驶都是问题。

“哦，什么事儿让洪兄如此小心？尽管和为兄说！”罗有德还是头一次看到洪涛刻意避着别人和自己谈话，这说明事关重大啊。洪涛能和自己聊这种重大的事情，本身就说明两个人的关系已经很紧密了，是好事，必须挺住，别溜肩膀。

“也不是什么大事儿，我只是想问问罗兄，在咱们大宋朝，能不能拥有奴隶！就像是卡尔那样的，我从外国抓来奴隶，让他们帮我劳作，朝廷允许吗？”洪涛这个念头已经想了很久了，自从卡尔提出这个建议之后，他就一直在琢磨，越琢磨越觉得这个办法好。奴隶啊，成本什么的单说，基本就不用考虑忠诚问题了，忠诚也得忠诚，不忠诚还得忠诚，他们没得选。

“奴隶！这……这……这太匪夷所思了，在大宋恐怕难以施为，不知洪兄为何会冒出这个念头？”罗有德都被洪涛提出来的问题雷晕了。奴隶！大宋朝自打开国，也没听说谁家养过奴隶吧，就连皇帝家里也不能养奴隶啊，那还不被大臣和士子们喷得不敢上朝。宋朝在法律上已经废除了贱民这个阶层，就算是疍家人这样的不安定因素，也只是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不能抓捕为

奴。

“不能是吧……那就算了，我只是想抓点外国人来为大宋效力，既然律法不容，我就再想其它办法。”洪涛得到了确切答案之后，嘴上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心里却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大宋不许有奴隶，咱不在大宋国土里混不就完了，反正自己也没有大宋的户籍，从法理上讲，还是个外国人呢。

“阿爷，如果我想搬到别的地方去住，那个地方很远，不在咱大宋境内，您愿意跟我一起走吗？”送走了罗有德，洪涛没有回自己的院子，而是去了陈名恩住的大院子里。现在陈家、泊家、黄家、翁家、布家的老人们都凑在了一个大院子里混居，变成了岸上的连排船，住一起都住习惯了。

“你要回家乡？不是说没有大海船回不去吗？是不是谁欺负你了，和阿爷说，我劈了他！”陈名恩听到洪涛的话，手里的书差点掉在地上，他就怕洪涛提出这件事儿，他也认为洪涛早晚会走，可是没想到这么快。

“不是，就算我回家乡，也要带着您和这里的人一起走，我还打算给您养老送终呢。我是说啊，这次出海发现了一块非常好的无主之地，那里有大河、有树林、有肥沃的土地，只要我们人手够，很快就能自己种地养活自己，造船的大木头那边非常多，还不用花钱买，全是我们自己的。更主要的是没有朝廷来管我们，上街的时候也不用低着头溜边走了。大宋是很好，但终归不是疍民的家园，您难道想一辈子寄人篱下吗，死了也不能入土，大家连个祖坟都没有，后代想祭拜祭拜，只能是冲着大海磕头。”洪涛又开始忽悠了，还专门找老年人最软弱的地方戳，入土为安、祖宗家族，这是古人永远也不会磨灭的期望。

“有这种好地方？那里没有人吗？如果是个荒岛，我们何以生存？就算种地也得有一两年没收成的时候！”陈名恩虽然提出了质疑，但他没有一口回绝，显然是有点动心了，只是不太相信真有这么好的地方。

“我是这么想的，第一步我们不全过去，先派一部分人过去，在当地站稳脚跟之后，再接这边的人过去。粮食问题好办，如果新船造好了，我一旬就能跑一个来回，从这里买粮食运过去也不是难事儿。这边还要保留，我们还得和罗老板做生意呢。我只是想在那边给咱们找一个栖身之地，万一这边过不下去了，我们还有地方可去。阿爷，您觉得咱们这些人如果过上几年现在的舒心日子，再让他们去住连排船、赶海，他们还能适应吗？我们会越来越富，早晚有一天会有人注意到这里的，一旦岸上那些土人发现咱们疍家人比他们还富有，您说他们能就这么眼睁睁的看着？一旦他们起了歹心，我们很难抵抗啊。他们有海巡营、有军队，我们有的只是几只快船和一腔热血。”洪涛这番话可没什么忽悠的成分，全是干货，他确实是这么想的。

PS:点击、收藏、推荐票！三江票使劲扔给洪扒皮吧……

方法如下：1.电脑打开起点网站，点三江，进入三江主页（手机用户请用手机百度搜：起点三江，进入之后拉到最下方，点击电脑版），进入之后在三江大封推的右下角，可以看到一个三江票领取几个字，点击领取，领取之后就可以将网页拉到最下面，看到《南宋不咳嗽》的后面有投票标签，点击投票即可。2.三江票的使用时间是每天下午的14:00到第二天的下午14:00使用，每个账号在这24小时内只可以投一次票，过时无效，所以请领取之后直接投给《南宋不咳嗽》，此票不可以累积，一账号一天一票。

第一百零三章拓荒计划

当初他刚到这个时代，打算依靠疍家人站稳脚跟，这个目的基本已经实现了，但是再进一步的话，疍家人不但帮不了他，反倒成了他的负担。按照最快的办法，他只需要投入罗有德那种宋人群体中去，依靠自己掌握的超时代知识，帮着他们谋取利益，然后和他们融为一体，再徐徐发展自己的势力。

可是洪涛不想这么干，他已经是泊珠的丈夫了，虽然他和泊珠并没什么太深的感情，但他也不想真的去当一个没心没肺的陈世美，那种事可以当做走投无路时的一种应对，但不能随便做。一个人，不管男女，有所为有所不为是很必要的，底线再低你也得有，一旦没了底线，洪涛也想象不出这个人是个啥样子，他也不想去试试。

另外，如果和宋人融合到了一起，洪涛觉得自己很难掌握自己的发展方向。宋人是没有自己的见识广、知识面宽，但宋人是一个整体社会，自己要做的事情是和这个社会有冲突的，如果真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自己身边的宋人是会继续站在自己这边呢，还是会反戈一击？很难说。洪涛最不擅长的就是玩政治，他这个性格有非常大的缺陷，不该仗义的时候他经常会忍不住仗义一下，该假仗义的时候他又不肯去迎合。和宋人玩政治，洪涛认为自己胜算很低，除非他能从婴儿时期就成长在大宋一个官宦世家里，耳濡目染的学会这套技能，再把性格变一变，否则基本就是输。

所以他觉得最好、最合适的办法就是建立一个自己的势力，不管是部落也好、家族也好、族群也好、哪怕是海盗团体都无所谓，重点是这个团体必须和自己一个立场。洪涛觉得自己影响不了宋人那种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和生活理念，但是影响影响没什么文化积淀的疍家人，还是可以办到的。而且他已经有成功的案例了，泊福那个顽固老头不照样住到了屋子里、穿上了皮凉鞋、吃上了食堂吗？还默认了泊珠和自己一起出海，跨船头、掌舵他都假装没看见。

这就是很大的改变，有时候生活中的细节变化才是根本的变化，洪涛相信依靠自己提供的这些利益，会把这些疍家人牢牢的捆在自己身边，长了不敢说，十年没问题。十年以后，疍家人的后一代就成长起来了，被自己从小教育了十年，如果还不能和自己一个思维模式，那自己就带着泊珠驾上帆船去澳洲、美洲玩去吧，别趟这趟浑水了。这点本事都没有，还打什么蒙古人啊，整个一个废物。

至于疍家人数量不足，人手不够的问题，卡尔已经给自己解决了，奴隶！按照目前菲律宾吕宋岛上的情况推测，东南亚目前应该还没有特别强大的国家，说不定都还处于部落和城邦阶段。自己抓他们的人来当奴隶一点心理负担都没有，就像后世里西班牙人、英国人、法国人、美国人抓捕黑奴一

样，给他们戴上镣铐，就当大牲口养着，不管是种地、开矿都是很好用的劳动力，这样就能从一段时间内解决自己人手不足的问题。长远的嘛，洪涛不打算想，想也白想，走一步想两步是高手，走一步想十步就是精神病了。

但这件事他一个人说了不算，还得去说服泊家、黄家、陈家、温家、翁家、布家这些老人，没有他们的支持自己想半步都是白想。而且一旦这个计划开始实行了，光靠目前这几家人远远不够用，洪涛还打算让这几家的老人去找他们的亲戚、朋友，拉着他们一起去吕宋岛上开荒。能不能让他们离开家园，洪涛觉得应该可以，疍家人哪儿有家园啊，如果他们宁愿在这里当贱民也不愿意跟着自己去开辟真正属于自己的家园，那自己只好再把计划重新改一改了，是否还有拉着他们一起走到底的需求，就得两说了。

“这么大的事情，光阿爷同意了没用，还得和别家商量。你等着，我去叫他们过来，当着他们的面儿，把你刚才和我说的话再说一遍。别人我不知道，反正阿爷我是想去，我也不想到时候让琪鸿或者你把我扔到海里喂鱼。”陈名恩琢磨了一会儿，站起身，把手中的书重重放在了桌上，挺胸昂头走了出去，就好像脚下这块土地真的已经属于他了一样。

当天晚上，在这个院子里，洪涛和一群老头开了一个秘密会议，岛上每家疍民的家主都参加了，嘀嘀咕咕的商量了大半宿，鸡叫时分才散去。和来时轻快的脚步相比，每个人走路的姿势都慢了些、沉了些，好像背着什么巨大的负担。

“光我们三家人过去会不会太单薄了，要不再找你老丈人说说，让他一家也跟着一起去吧？”众人走光之后，陈名恩又拉着洪涛还是不太放心。

“还是等等吧，这边的香油、肥皂、蜡烛生意还得让丈人盯着，这是咱们过去之后的主要开销来源。农具、耕牛、生活用品全要靠这边置办，留别人在这里我还真不太放心，他为人死板，但做事认真，正合适帮我盯着这边。等咱们那里一切都就绪之后，再接他过去不迟。”洪涛早就发现了泊福老人的好，别看他固执死板，有些工作还就得靠这种性格的人来做才合适，有泊福帮他看着西瑁洲岛上这一摊儿，还真放心，交给别人都不太保险。

这次议事的过程让洪涛很意外，他原本以为说服这些老人拖家带口、背井离乡的去和自己冒险很难，没想到他们一点都没有乡土观念，听说洪涛找了一个如此好的地方，还没有官府和当地人管束，基本就没有反对的，全都愿意过去试试，会议的议题从该不该过去改成了谁先过去谁后过去。

洪涛肯定是要去的，除了他别人也找不到那个地方。温家老哥俩一听那里全是大木料，还不要钱，眼珠子都快绿了，强烈要求跟着洪涛一起走，并且还没商量，因为他们两家6个儿子5个孙子都指望着和洪涛学手艺呢，师傅都走了，徒弟不得跟着？泊福本来也想带着全家跟洪涛一起走，可是他又放心不下岛上这些基业，全是钱啊，所以一咬牙一跺脚，就要自己带着泊小二

夫妇俩留在这里看家。黄海和陈名恩两家肯定也跟着洪涛一起走，瓮、布两家男丁凋落，只能每家出一个学校里的孩子跟着洪涛一起当个保证。剩下的人还得在岛上继续熬鲸油，人手不够的话，就继续从亲戚朋友里拉，有了这个待遇，绝大多数疍家人都愿意来过这种劳动不太艰苦，日子还比较舒服的生活。

移民开荒计划就这么定下来了，不过还不能马上实施，原因就是新船还没造好，光靠探险家号，把洪涛累死也运载不了那么多东西过去。疍家的连排船不太适合远航，只能扔在这里，这样的话一切物质就都要靠新帆船运送了。为了速度和保险起见，还不能拖拽小船，所以只能等新船建好之后再动身，不过目前就可以做准备工作了。

生活用品、食物、工具，这是必需品，更多的铁器、陶器、牲畜等那边安顿下来之后再慢慢运送。洪涛不用操心这些杂事，温家专门给他配了两个手艺不错的小孙子，跟着他一起藏到玻璃窑的院子里，开始制造违禁品。

啥违禁品？复合反向弩呗！如果在西瑁洲这里生活，除了洪涛这种很没安全感的人之外，谁也不会想随身带着一把朝廷明令禁止民间使用的弩瞎溜达。但是去一个没朝廷的地方开荒，就必须带着了，不光要带，还要多带，能造出几把就造几把。弩箭无法找铁匠大批打造，就由温家的小铁匠炉生产，数量不足的就用鲸鱼骨头磨，反正又不是真的去打仗，射出去能伤人就足够了，不用考虑什么穿甲能力。那地方就算有当地人居住，洪涛也不认为他们会穿着浑身板甲。

既然有了木匠，反向弩制作起来就方便多了，把自己那架拆了，让温家的两个小孙子自己去画图样，之后用硬木料照着刻就可以了。其它的部位都非常好加工，唯一的困难就是那两组偏心轮，太精致了，很耗费功夫。

洪涛自己也没闲着，他找来一根花梨木，按照反向弩的尺寸，放大到了五倍，造出来一支40多斤重的巨弩。弩箭就是他捕杀鲸鱼时的鱼叉，弓弦是用多股鲸鱼筋编制起来的，手指粗细。拉力嘛，反正两个大小伙子也拉不开，咋办呢？洪涛有办法，他做了一个小辘轳，还带着简单的棘轮装置，配上一条结实的缆绳和铁钩，专门用来给这架大号反向弩上弦。

第一百零四章领海人

可是这么重的弩怎么使用呢，难道说还得专门给它做个手推车？非也，这架大弩不是用在陆地上的，而是要安装在新帆船上，当做帆船的远程攻击武器。既然是要去抢地盘，那就得把困难想得充分一些，那边是没发现人类居住的迹象，但也不能保证那边就没人去。万一有人过去了，从陆地上过去的，就用手弩招呼，从海上过去的，就用这个大弩射击。

到时候把弩箭的箭头去掉，绑上竹筒，里面装满了鲸油，射到对方船上，竹筒就会炸裂，鲸油也就溅射出来。多命中几发之后，直接换鲸油火把发射，一旦点燃了对方船上的鲸油，那玩意就不好扑灭了，浇水都不太好使，对付木船也能凑合用。尤其是帆船，别的不敢保证，点燃对方的风帆没啥难度。洪涛还特意做过实验，鲸油火把射出去之后不会被高速气流熄灭，而足够数量的鲸油被点燃，燃烧速度虽然比不上汽油，却也挺给力的。

再多的进攻手段洪涛也想不出来了，如果这样还不能消灭敌人的话，那洪涛就不打算继续和对方缠斗，仗着船速快，接上人往回跑吧，就当是开荒失败，也没啥大影响，大家继续在西瑁洲上生活。这个大弩还能当成捕鲸叉用，以后再出海捕鲸，就不用驾着帆板去追逐鲸鱼了，直接在船上射击。近20米的大船也不怕被鲸鱼轻易掀翻，只要控制好距离，就能让捕鲸成为一件不算太困难的事情。

这件事儿是洪涛和疍家人的机密，暂时不打算告诉罗有德和罗大财，双方该合作还和以前一样合作，至于以后说不说，就要看以后的发展了。不光罗有德不知道这件事，已经定下来跟着洪涛走的这几家人，除了他们家主之外，其余的人也都蒙在鼓里，洪涛打算出发之前两天再通知他们。好在这个年代一家之主说话还是算数的，就算有后代不太乐意，应该也不会有什么**烦。

海南岛的四季并不太明显，春季和秋季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不是一场淅沥沥的小雨，洪涛都觉不出春天又来临了。过完了寒食节，新帆船终于可以下水了，当它沿着圆木滑道一头冲进海里时，洪涛的心头都不由得一阵抽搐。如果它成功了，自己到南宋之后这一年的辛苦就算没白费，后面的道路就越来越开阔。如果它不成功，甚至惨不忍睹，那自己这一年的铺垫基本就等于白费。威望、人脉、信心都会大大打个折扣，下一艘新船还能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图建造就是个大问题了。

新帆船比探险家号大了两圈都不止，长度正好17米，桅杆高18米，还是用的软帆，光看外形的话就是探险家号的翻版，几乎一模一样。不过船体内部可就大不相同了，这是一艘具备真正意义船舱的船。虽然还不能和后世那些铝合金、玻璃钢帆船的船舱精美程度相媲美，但至少有个做饭和睡觉的地方了。对于远航而言，吃好休息好是很重要的，人如果太疲惫，大脑和身体

就会反应迟钝，很容易出现各种失误。

这艘船的船舱被隔成了两个部分，后舱是船员用来休息的地方，有一对儿可以收起的上下铺，两个角落分别是厨房和船长区。说是厨房，其实只有炭盆和简单的灶具，上面让洪涛即兴发明了一个烤肉店里的抽烟罩。船长区本来应该是一间封闭的船长室，可是空间不太够，洪涛干脆也就别讲究了，只用一个隔断略微遮挡了一下。隔断后面是一张海图桌、一个带锁的小柜子、一张床面是三层鲸鱼筋编制而成的简易单人土制弹簧床，这就是洪涛在船上的独立空间。

前面的一部分舱室被当成了货仓，这也是考虑到这是一艘工作船而不是娱乐船的设计。它里面可以装淡水灌、食物、蔬菜、鱼叉、缆绳、备用帆和简易的木工工具，还可以装载货物，不管是鲸脂、鲸肉或者其它物品，容积有九平米左右，可装十吨左右的货物。这艘新船的排水量洪涛一直没搞明白，因为宋人按照多少料来计算船只的大小，温老二说的这个650料到底是容积呢还是重量单位目前还不知道，不过目测的话，新帆船的空载排水量应该在15吨左右，满载的话，能到30吨以上。

除了船舱之外，新船和探险家号还有一个更明显的区别，就是新船的风帆不再是那种黎族黑布，而是变成了淡黄色的鲸鱼皮。上面隔半米就缝着一条黑色黎布的加强横筋，这样能让鲸皮的抗撕裂能力提高一些，同时也最大限度降低了帆的重量。

掠食者号到底能不能符合洪涛的要求，光看外表没用，得出海试一试才知道。正好疍家人春天赶大海的日子又到了，洪涛准备用这艘船来当领海人的旗舰，带着齐聚振州港的疍家渔船去赶大海。自从去年秋季赶海时自己捕杀了第一条鲸鱼，那位荣老头就把领海人的头衔让给了洪涛，他自己也没闲着，依旧要再出海一次，不过是坐着洪涛的船，有点把洪涛扶上马再送一程的意思。

领海人这个头衔没有什么特权，它更像是一种荣誉称号，一般是用来称呼出海经验最丰富、技术最好、捕鱼最多的疍家人。这个称号对年纪并没硬性规定，疍家人更认同个人能力，谁能带领大家安全返航、谁能带着大家捕到更多的鱼，他们就跟着谁。按照这种能者为先的规矩，洪涛显然很符合，他的船比其他疍家人都快，捕的鱼就别提了，现在有些人家的连排船里还挂着几条用盐腌制好的鲸鱼肉舍不得吃呢。

洪涛倒是也没推辞这个荣誉，在疍家人里他并没想玩什么低调，荣誉越高越好，他还想多拉拢一些疍家渔民跟着自己一起干呢，正好，借着这次机会再给大家一些实惠，以后见面也好说话，吃人家嘴短嘛。另外正好可以试一试掠食者号的性能，就算这艘船到了大海上沉了，也不用怕，后面那么多小木船跟着呢，顶多是丢点脸面，不会丢了性命。

“此物为何？”荣老头已经已经70挂零了，在这个年代里，算是高寿之人，尊称翁翁。更可贵的是他性格非常好，爽快且活波，像个年轻人一样，对洪涛这艘新船非常好奇，船里船外的一顿看，最终发现了船尾上那架被鲸皮套子套着的大弩了。

“这是鱼叉，专门用来捕鲸的！”此时掠食者号已经驶离了振州海面，洪涛也就不怕被人发现这个违禁品，掀开皮套露出了里面的实物。

“好怪异的物件，它能当鱼叉用？”荣老头恐怕是根本没见过弩这种武器，看着这架反向弩一点没有熟悉的感觉，只是有些好奇。

“嗯，等到了地方，您来试第一下，好不好用还不清楚。”洪涛在陆地上试过这种弩的威力和准头，都还不错，可是到了海上还能不能好用，他真不清楚。正好，让这个老头先试试吧，也算是拍拍他的马屁。

“好好，你个伢子就是能耐，你阿爷捡了个宝啊！但愿你能带着咱疍家人过几年好日子，还像去年一样，一个人不死、一条船不沉，那我就能闭眼啦！”荣老头对洪涛的态度感觉很好，没再继续说弩的事情，而是换了话题。

“去年还是您领海领的好，这都是您的功劳！”洪涛赶紧谦虚了一下，让老人高兴，这是每个小辈都应该做的事情，哪怕是个陌生老人，如果在不损失自己利益的前提下，能哄一下就哄一下呗，反正也不掉肉。

“你个伢子别用好听的糊弄我，咱疍家人没有土人会说，却更知道好坏，没有你那条鲸鱼的肉分给大家，回来的时间就要拖上好几天，乜有渔获他们这半年就没法过啊。”荣老头到真不糊涂，听出洪涛这是在拿话填忽他。

“翁翁，依我看吧，咱疍家人也不是天生注定过这种苦日子的，还有别的活法儿，您想不想听我念叨念叨？”洪涛又开始给别人下套了，用利益诱惑别人和自己穿一条裤子，是他最拿手的。他从来不怕有人和自己分享利益，就怕没人和自己一起玩，那样太孤单了。

“我知道你们几家人在和土人交易，日子过得不错，但土人靠不住啊！”荣老头的消息还挺灵通，现在西瑁洲上这几家人不怎么下海捕鱼已经不是新闻了，附近的疍家人基本都互相认识，谁家里有几斗米全门清，想瞒着也很难。

“我们不打算靠土人生活，应该说是在和土人海商合作。我们生产货物，他们去卖，换来的好处大家按照出力多少分。如果您有兴趣的话，不如也带着家里人来试一试，只需要我这一条船，就能养活十几家人。以后我还会有更多的大船，但是没有好水手，咱疍家人都是好水手，何苦去海上搏命，还吃不饱穿不暖的，如果能多几家人一起干，大家就全都不用太受累了。整个振州附近的疍家人都可以每天吃三餐、还能分到土地耕种、孩子也能读书认

字。”洪涛没说太具体，只是把结果说了一下。

“官家会允许咱疍家人读书认字？会允许咱疍家人上岸耕种？”荣老头不太相信洪涛的话，这就像你在后世和一个老人说当官可以随便当一样不可思议。

“我说能您也不信，这样吧，等咱们赶海回来，您到西瑁洲上去和我阿爷他们聊一聊，现在那里正缺人手，但又不想胡乱找人，如果您能来，我想我阿爷他们一定不会不高兴的。”再往下，洪涛就没法说了，这个老头虽然不错，但距可以信任还有一段距离，人心隔肚皮啊。

“好，回来我就去找你阿爷，要是真能成，翁翁马上就能找来十几家人，都是咱疍家的本分人。”荣老头一听洪涛把陈名恩都抬出来了，也不得不重视一下。年轻人爱吹牛，但是老年人不会这么不靠谱，他很好奇洪涛怎么让疍家人上岸、入学。

第一百零五章拓荒队

这次的渔场还是西沙群岛东北侧的深海区，渔汛这个玩意，今年从哪儿来，明年基本还是一个地方。这些鱼的子子孙孙，脑子里装的导航软件都是一款，从来不带升级的。捕捞沙丁鱼洪涛没兴趣，海面上也没见到有大鲸群在活动，所以洪涛把荣老头放到了甘泉岛上之后，就打着寻找鲸群的名义，驾着掠食者号离开了。

从西沙群岛一直往东，抵达上次看到的那个河口，顺利的话只需两天时间。洪涛船上还跟着泊小三、泊蛟、陈琪鸿、黄浪、黄涛、温老二和他三个儿子，除了泊蛟和卡尔之外，其他人都是搭船的，他们并不赶大海，而是第一批拓荒者。洪涛要趁着赶大海的机会，先把他们送到目的地，再驾船返回渔场，顺便捕杀一两条鲸鱼，把鲸肉和赶大海的疍家人分一分，剩下的全都带回西瑁洲。

“温伯，是艘好船啊，比原来那条小船好用多了，如果挂满帆，还能再快一些。”洪涛这次不光座驾鸟枪换炮了，就连手上拿的六分仪、海图桌上放的圆规和直角尺也都换成铜银合金材料，沉甸甸的很有质感，精度也比原来自己手工雕刻的强了不少。有了趁手的设备，洪涛已经能大概测算出船只的航行速度了，主帆和前三角帆全都升起来，侧后风能跑出11节航速，如果再把球帆升起来，15节没问题，就是不知道船头的强度够不够，现在也不敢试。

“要是没有那么多肋条和厚船板，它还能跑得更快！”温老二很得意自己的作品，虽然当时他还不同意洪涛的建议，但现在已经选择性的忘了。

“要是没有那么多肋条和厚船板，我也不敢用它去追鲸鱼！”洪涛很鄙视这个嘴硬的老头，输了就是输了，还那么多废话。

“啥时候造你说的那种十五丈大船？”温老二在这个问题上没话狡辩了，事实胜于雄辩啊，用密集的肋骨代替隔断板，虽然损失了隔水舱，但加厚了船板一样可以保证航行安全，船体重量是多了一些，却可以用它去追逐鲸鱼，很适用。已经有两艘从来没见过也没想过的帆船从自己手里造了出来，温老二不禁有点向往更大的挑战了。做为一个工匠，从自己手里出现好产品，那才是最大的成就感。

“这得看您了，当地的松木大料什么时候能用，咱就什么时候开始造大船，现在还是先让温大伯慢慢造第三艘船吧。”洪涛也想一天就开上大帆船，可惜啊，饭要一口一口吃。

“那至少要半年以上，刚砍下来的树得先在水里泡几个月，再慢慢阴干，大料的话，一年也说不定。”温老二立马也有点丧气了，不管洪涛说的那个地方树有多高、多粗、多直，现在都是白搭，用不了啊。

“哎，对了，我想起来了，那地方以前着过山火，水湾里有好多木料都熏黑了，只是不知道泡了十多年，还能不能用？”洪涛也觉得一年时间真有点太长了，想来想去就想起在河道里看到的那些大树。

“只要是松木就不怕！水下千年松,梁上万年桐，松木不怕水。只要没烧到木头里面去，外皮过过火还是好事儿呢，这样的木料有多少？”这次该轮到温老二鄙视洪涛了，别看造船他说不过，聊起木材，洪涛就不成了。

“大概有几十根吧……最粗的那根有一米……四尺多粗，只是树梢烧黑了，下面大部分都不是太黑。嗨，我说了也是白说，还是到地方看吧！阿蛟，去把球帆挂上，我们要跑快点了。”洪涛说了半天，也描述不清楚哪些木材到底是个什么情况，干脆，还是行动吧。之前自己是没找到冒险挂出球帆的理由，现在理由来了，必须挂上试试效果。

“它不会翻！？”当巨大的球帆被侧后风吹成了一个大鼓包时，帆船头一低，立刻就开始加速了，同时，船体也从略有侧偏变成了20度，就连黄海这样的老把式都忍不住有点担心。

“翻是不会的，就是上浪有点大，看来下艘船我还得和温大伯说说如何让船减小纵向摇摆的问题。”看着球帆把船头拉得一下又一下的扎进海面，忍受着海浪从船头冲上来重重拍在身上、脸上，洪涛又想起一个后世的造船技术，减摇鳍，不过现在的工艺能不能做出来就不清楚了，找时间应该试试。

有了球帆和正确的风向，掠夺者号的最高时速能达到16节，就算风向不总是合适球帆，平均下来也有12节均速，就算夜晚要降速行驶，1000公里的航程2天多也到了。这次洪涛测量得非常准确，离目的地只偏了半度左右，稍微往北调整一下，就找到了那个河口。

“怎么样？是个好地方吧！我打算就把营地建在这条河的拐弯处，就算到了雨季发大水也是先冲击对岸，那里还有条小河，可以当饮用水源。”掠食者号自打进入河口之后，船上的人就都不出声了，全都看着河岸两边的树林发呆，脸上全是傻笑。

“北边地势高一些，还过过山火，种庄稼最好！”黄海很快也找准了他心目中的位置，和洪涛的选择方向是一致的。南岸树林太密，在这种原始森林中开荒非常难，就算全砍光了，土地也需要熟化，短时间内用不上。

按照洪涛的计划，先来的这些人要在这条河的拐弯处北岸先建立一个简单的营地，房子、围墙全用木料搭建，这里别的不多，就是树木多，北岸那些刚长了十年左右的树林正好粗细合适，砍下来连树皮都不用剥，锯成两片就是不错的建筑材料。等他们几个人把这一片营地清理出来，建上两座能住人的房子，洪涛就可以把后续人员送过来了。

“如果发现有人靠近，就用手弩招呼他们，能坚持就坚持，不能坚持就上小船到河口等我，估计有5天时间我就能返回来。晚上的时候一定要派人值夜，别让人偷袭了，还要注意树林里那些毒虫。”把掠食者号后面拖着的两艘小船和给养都卸下来在岸边放好，洪涛就要带着泊蛟和卡尔返航了，对于留在这里的开荒者们，洪涛总有叮嘱不完的话，生怕他们什么地方有疏忽。

“放心吧，论起讨生活的方法，我和你温伯都不是小孩子，大风大浪见得多了，恶人也不是没碰上过，用柴刀和鱼叉就能应付，有了这个东西，来多少都能放倒！”黄海左手提着一柄斧子，右手提着一架手弩，又指了指地上那一捆一捆的木弩箭，很有把握。这些疍家人可不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大海带给他们无尽苦难，同时也赋予了他们凶猛的性格。为了自己的土地和生活，杀人对他们来讲，没什么心里负担，说不定这两个老头年轻的时候也客串过一把海盗呢。

这次回航的运气不太好，风向不对不说，鲸鱼群更是没遇到，一直回到了甘泉岛，还是两手空空，不得已之下，洪涛只好拿那些领航鲸开了刀。这种三四米长的小体型鲸鱼基本上两发弩箭就能解决一头，还不用等着它们自己乏力，直接用缆绳拖上来，就被周围的疍家小木船给围住了，一顿搭钩鱼叉就死翘翘。

洪涛只管在海面上转着圈子的寻找目标，发现了就追过去射死，后面自然有船去把鲸鱼尸体拖上岛。还有人专门在岛上宰杀，鲸脂全被放到一边，那是洪涛需要的，剩下的鲸肉都被切成一块一块的，装到了小船上。杀戮一直持续了两个半天，到第二天下午，大部分疍家人的小木船上都码上了两三块鲸肉，洪涛才停止了在这片海域上的寻找行动，把鲸脂用小船装到掠夺者号的船舱里去，带着大家开始返航了。

第一百零六章金河

对于其他疍家人来说，这次赶大海又是满载而归，可是对于洪涛来讲，杀了二十多头领航鲸，得到的鲸脂还没一头大须鲸多，如果不是为了应付这些同族，他早驾着船跑回西瑁洲，让这个荣老头去和陈名恩聊聊入伙的事情了。西瑁洲上如果能再来几家靠谱的疍家人，那翁家、布家、欧家那些女人就能抽调出来一部分去开荒，岛上只留泊福和泊小二父子，带着几位熬油熟练的妇女当师傅就可以。

荣老头的突然来访，陈名恩和泊福还是很欢迎的，看来这个领海人名声确实不错，至少不被人讨厌。也是，一个没有什么实际利益、还只能为别人服务的称号一般都是受人爱戴的，比如雷锋。可惜这个称号到了洪涛这里，就要变味了，他不光要把这个称号变成一个实际职务，还打算用这个称号为自己谋取滔天利益。祸害啊！走到哪儿他就祸害到哪儿！

“能不能和他透露开荒的事情，您二位自己看着办，我就不参与了。那边还等着第二批补给和人员呢，我去找人卸船，洗刷完毕装好船之后就出发。”洪涛相信泊福和陈名恩的生活智慧，轻重他们还是能掂量清楚的。现在荣老头能不能带来新的人员补充洪涛已经顾不上了，千里之外还扔着孤零零的几个人呢，他们到底能不能站住脚才是重点。

第二批上船的人员大多是拓荒队的家属，总不能让人家老两地分居，这样不利于社会安定。而且疍家女人的劳动能力一点都不比男人弱，很多生产生活上的事情，她们更拿手。为了应付意外情况，洪涛把探险家号也带上了，卡尔和泊蛟终于能单飞了，他们俩将共同当一回船长，驾驶着探险家号跟在掠食者号后面远航。一旦营地守不住，多一条船就能多装几个人，大家一起撤退，谁也别丢下。

这次航行不太顺利，倒不是天气问题，而是船只编队航行的问题。洪涛在这方面没有经验，他以前驾驶帆船都是独自出航，管好自己就算完成任务。两艘航速不同、性能不同的船只，如何做到日夜相随一起航行，想起来很简单，做起来很麻烦。头一天晚上，海上刚起了一点点的薄雾，洪涛就把探险家号给丢了，海面上根本看不到那盏萤火虫屁股一般的船灯光芒。

“还是相信他们俩的能力吧，只要别忘了我教的东西，能找到下一个汇合点，就丢不了！”洪涛特意降了帆等了半个时辰，依旧是没发现探险家号的踪影，只能继续前行。

在这个没有大功率灯光设备、没有无线电的年代里，想在海上保持一支完整的船队真是个很苦难的事情。光靠挂在船头船尾的灯笼帮不上太大忙，海况比较好、船速很慢的时候还能凑合用，风浪一大、船速一提高，很短时间之内就有可能失去同行船只，再想找就困难了。这个问题洪涛也解决不

了，如果把灯笼挂到桅杆顶上去，倒是能略微缓解一下这个问题，可是遇上坏天气依旧没什么作用。

幸好洪涛提前多了一个心眼，他在海图上标出了3个汇合坐标，告诉了卡尔和泊蛟，不管跟得上跟不上掠食者号，都不用慌，只要按照平时所学的知识一边走一边测量即可，自己会在这三个坐标点上等他们。这个办法也不是洪涛发明的，后世的环球帆船赛都是这么玩的，航程是一段一段划分，沿途有N个汇合点，谁要是迷了航或者发生了船只故障，也别找正确路径了，直接去汇合点就成。

“你们泊家出了一只真正的蛟鲨！”当洪涛在第一个汇合点等了2个时辰，终于在望远镜里看到了那片黑帆之后，就把望远镜递给了一直惴惴不安的泊珠。

“给我一艘这样的好船，我也能！”泊珠一直都在为自己的侄子担忧，让一个12岁的小孩子和一个红毛鬼独自驾船出远海，她认为是很不应该的，但她又不敢反对洪涛的决定。现在洪涛用实际结果再次证明了他的正确性，泊珠也就从担心中解脱了出来，转而开始有点嫉妒。

“恩，下一艘船就叫阿珠号，到时候你当船长，嫂子们当船员，咱们夫妻俩一起出海！”洪涛并不认为女人不能远航，只是最好别和男人同一艘船，那样会生多出很多麻烦事儿。要是弄一艘娘子军船，说不定效果还不错呢，他打算试一试，正好可以弥补自己人手不足的短板。

“我可当不了船长……”泊珠还挺谦虚。

“谁说女人当不了船长？我就不信这个邪！现在开始你就是这艘船的代理船长了，准备启航吧，阿蛟已经追上来了。别怕，我帮你盯着，就像你以前驾船追鲸鱼一样，很容易的。”看到泊蛟和卡尔已经能独立远航，洪涛很高兴，哪怕自己完不成那个庞大的计划，只要能多培养出来几个泊蛟和卡尔这样的人，他们自然而然的就会按照自己的步骤走下去。因为那是人性使然，这样的人越多，自己的计划变为现实的可能性就越大。

在洪涛的鼓励和逼迫下，泊珠成了船长，几位嫂子、弟妹就成了女船员。洪涛一边当领航员，一边还得当水手长，带着一堆女人升帆降帆，忙的不亦乐乎，多少也算给枯燥的海上生活添加了一点乐趣。不过和训练疍家男人相比，疍家女人更难一些，她们的吃苦精神一点不弱，就是见识太少，出海的经验也少，对船只的理解比较浅，得慢慢来，急不得。

泊珠呢，她也不是个合格船长，倒是个合格的教员。满船都能见到她的影子，一会去帮嫂子升帆，一会儿又去帮弟妹转帆，船只的每次转向都是她最忙的时候，可是最重要的事情她却给忘了。如果不是洪涛一直帮她记录海图，这艘船最终会开到什么地方真是不好讲。

金河！这是洪涛在海图上给拓荒点标注的名字，也是对吕宋岛上这条河的正式命名。不管别人同意不同意，反正现在它就叫金河了，光自己人知道还不成，洪涛还让温老二在树干上刻了一行字，抹上染料之后把这截树干插在了这条河的入海口上。洪涛告诉他们，这叫界桩，是用来标注自己领地的东西，只要插了这个桩子的地方，就都归合作社所有了，也就是大家的财产。

要不说不图利不早起呢！一听说这个木桩子能有此等功能，拓荒队的人们就把这玩意插得到处都是了。不光河口有，河岸两边隔上几百米就有一根，他们比洪涛的野心还大，河岸北边要占据，河岸南边也不能放过。这些木桩子上大多写着歪歪扭扭的汉字，有的写着疍家金河湾，有的干脆就写上了泊家、黄家、温家之类的字样，合算都开始跑马占地了，已经划出了各家的势力范围。不过洪涛不打算承认这些私有领地，这哪儿成啊，太无组织无纪律了，现在是合作社阶段，离私有制还远着呢。

“这尼玛是谁干的？画个圈算什么？连个名字都不会写，你也好意思插界桩！”看到最后，洪涛都看不下去了，很多界桩上连文字都没有，只用利器刻了一个记号，就插在地上，这是标准的罗卜快了不洗泥啊。

时隔5天，原本静悄悄的金河湾已经被一群人打破了。五六个男人光着上身，正在河岸边的一块空地上锯木头呢，一边锯还一边喊着号子。那片空地只有多半个足球场大，四周简单的码放着一圈砍伐下来的圆木，只是简单的去掉了枝杈，连树皮都没剥。空地的中间有两间新盖的木房子，洪涛看到之后，很无奈的吧嗒了吧嗒嘴。房子的材质是圆木，但摸样和竹楼没任何区别，合算这些疍家人除了竹楼之外，就不会盖别的房屋样式。

第一百零七章巡视领海

“沙妹子，你看树上有个野人在偷看你呢！给你这个弩，射他！”对于营地的防卫措施，洪涛还是挺满意的。其实他们这两艘船刚进入河口，营地里的人就知道是谁来了，陈琪鸿此时正蹲在一颗大树上当瞭望哨呢。一看这个哨位还是个永久性的，他们用木条和木板在离地十多米高的地方，借用树干和树杈的自然角度搭了一个小树屋，被树叶覆盖之后，外面很难发现。反正洪涛刚开始是没看见，如果不是陈琪鸿看到他老婆也在船上，傻乎乎的撩开树叶冲船上挥手，谁也不会注意树上还有人。

“……”黄沙本来还打算和树上的陈琪鸿挥挥手，让洪涛这么一说，红着脸躲开了，这个大老伯子真没溜儿啊，哪儿有拿弟妹开玩笑的。

“同志们，组织上派我来看望大家啦……我船上有好酒，还有美人，嘿嘿嘿嘿嘿……哎呀！这TM谁啊！”一看黄沙不理自己，洪涛又跑到了船头，一只手背在身后，一只手微微抬起，做大领导状，想检阅一下自己的部队。结果刚说了一个开场白，脸上就被未知物体击中，摸了一把，是个黄色的浆果，有人用手弩射击自己！

“黄伯，发现当地人了吗？”洪涛最关心的还是营地的安全问题，上岸之后第一个要了解的就是这几天发现没发现本地人。

“人是没有，但有猛禽，把咱带来的鸡叼走了不少，就是这玩意，一来就是一对儿！还有猴子，不过没来营地，就在对岸树林里乱叫。水里也不安生，有一种长了牙的大鱼，经常在岸边游荡，我从来没见过，用滚钩钓上来两只，你看看是什么吧！”老黄海几天没见，好像年轻了十岁，说话的声音都不太一样了，聊个天全营地都能听见。

“这是鳄鱼啊，吕宋岛还有这玩意？”跟着黄海来到屋子后面，外墙上吊着几只动物。两只鹰洪涛不认识是啥品种，但那两条鳄鱼让洪涛吃了一惊。他没听说过吕宋岛上还有鳄鱼，看来以后要让大家留意别随便下水了，让这玩意咬上基本就离死不远了。

“这是鱼？能吃吗？”黄海很有广东人的风范，碰见活物，首先考虑的就是能不能吃。

“能吃，味道还不错，它的皮也留着，处理处理就是不错的甲具，比牛皮还硬。不过这玩意伤人，还祸害牲畜，最好把它们清理干净，这个活儿交给我吧。阿蛟！卡尔！把鲸鱼弩拿到探险家号上去，我们要开始工作啦！”鳄鱼是不错的猎物，皮肉都能利用，多捕杀一点没事儿。不光要捕杀，洪涛打算把它们全杀光，动物保护组织还是哪儿凉快哪儿待着去吧，人自己都活不舒服呢，还有功夫琢磨保护动物？

抵达金河营地的第一天，洪涛就拉着泊蛟和卡尔开始了他的捕杀鳄鱼行动。三个人驾驶着体型比较小的探险家号，沿着河岸上游下游来回巡视，只要发现鳄鱼的踪迹，直接就是一弩箭，然后拉上水面用鱼叉捅死，不管大小格杀勿论。如果有小的支流，三个人就划着小木船带着鱼叉逆流而上，把河岸两边的鳄鱼清扫一遍。不敢说斩草除根吧，至少也要极大的消减一下它们的数量。

这下刚来的那些女人倒是有活儿干了，每天专门要有几个人来处理洪涛他们捕杀的鳄鱼。先把皮剥掉，用盐揉搓之后晾晒晾晒，就算熟过了。鳄鱼肉更简单，把肉洗净，也用盐搓一搓，再挂起来用柴火烘烤，就和云贵那边制作腊肠腊肉一样。至于鳄鱼肉好不好吃，其实和鲸鱼肉差不多，做好了和牛肉类似，做不好只能说是肉，谈不上口味。不过在这个连大米饭都不能顿顿吃的年代，每顿饭能有肉吃就不错了，地主家都没这个生活水平，知足吧。

“如果后世那些狩猎爱好者穿越过来该多好啊，我的鸡蛋又吃不上了，挨千刀的狗东西！”当人类占上风的时候，动物就成了稀罕物，千方百计的保护。但是当人类处于劣势时，动物就是最大的敌人，它们会咬死你的家畜、偷走你的存粮、弄坏你的围栏、威胁你的生命！

洪涛费了好几天时间，刚把营地附近的鳄鱼清理完毕，营地里面又出事儿了！最后两只母鸡一晚上就被不知名的动物溜进来祸害死了，很可能是獾子或者舍利一类的动物。最可气的还是那些猴子，它们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之后，发现营地里的东西都很好玩，于是就时不时的来营地里偷东西。衣服、工具、食物、水果，反正见到啥就拿啥，来无影去无踪，很难捕杀。

相对这些小偷小摸的动物来说，鳄鱼还算是容易对付的，毕竟它们的智力低，光知道吃不知道躲。那如何对付这些小偷呢？洪涛也没有切实可行、立竿见影的办法，带人去树林里用手弩猎杀它们是最愚蠢的行为。别说拿着手弩，就算一人发一把霰弹枪，进了丛林之后也起不了太大作用，说不定还会非战斗减员。那些毒虫可不是闹着玩的，咬上谁一口，按照目前的医疗水平，基本也就只能靠天意了。

“我去南边转一转，看看距离咱们多远才有港口，知己知彼嘛！”为了逃避营地的伐木和狩猎工作，洪涛又给自己找了一个正大光明的借口，然后带着自己媳妇、泊蛟和卡尔驾着掠食者号跑了。

轮斧子砍树这个活儿太折磨人了，弄一身红蚂蚁咬的满身都是包不说，一棵树没砍完就累得腰酸腿疼，这也太有损自己领海人＋合作社CEO的形象了。狩猎这个玩意时不时玩一玩挺过瘾，要是让你天天把这个当工作，两天就烦了。要不说呢，每个人都要找到自己的人生定位，洪涛给自己的定位就是策划者，只管出主意不管具体实施细节，说白了就是口贩子。

出了金河口，沿着海岸线又向南行驶了一天，依旧是看不到人烟，不过洪涛大概清楚自己的位置了。海图上按照坐标点描绘出来一个很大的海湾，这很可能是林加延湾，一个后世在国际海图上标出来的重要补给避风港，不过洪涛没进去过。如果它真是林加延湾的话，那再往南一点就应该是马尼拉湾了。

俗话说望山跑死马，洪涛这回是看海图跑死船了，再往南一点……这个一点是印象中海图上的一点儿，实际距离至少有400多公里。洪涛连测绘带勘探的，溜溜达达的走了3天多还没见到马尼拉湾的入口，不过头一次见到了小渔船，终于算见到人影了。

“卡尔，把手弩准备好，我们来买卖了。你不是想当奴隶主吗？我就满足你这第一个愿望！一会我动手你就动手，能抓活的就抓活的，伤了和死了一样，就没意义了。我对付一个，剩下一个你们俩搞定！”洪涛又把六分仪上的望远镜拆了下来，瞄着远处的小帆船看了几眼，再向这片海域周围看了看，咬牙切齿的发布了战斗命令。

那艘小船准确说应该叫边架艇，是一种非常适合竞速的船型，相对此时的船舶制造工艺来说，它更适合远航。什么叫边架艇呢？其实很简单，就是一个主船体，两边用木架子连接小一些的副船体。只有一边带副船体的叫单边架艇，两边都带的叫双边架艇，类似后世的双体船或者三体船。

洪涛看到的这艘单边架艇有点过于简陋了，主船体是个3、4米长的独木舟，副船体就是一段树干，中间连接的木条都不太直，七扭八歪，那张破帆一点不比疍家人的补丁少，都已经分不出原来是个什么底色了。别小看这个破玩意，据后世的某些研究结论显示，古代太平洋岛屿上居住的人就是靠着这种简单、简陋的玩意横渡上千公里，在很多太平洋小岛之间漂泊。

但是洪涛认为，这并不能说明当时人的航海技术高超，恰恰反映了当时基本就没有啥导航技术，飘到哪儿算哪儿，完全是在用性命和大海赌博。但凡能在陆地上活得下去的人，肯定不会主动驾着边架艇远渡重洋的，不是被仇家追杀得无处藏身，就是出海时被大风浪吹走的。

第一百零八章奴隶！

这艘边架艇上只看到了两个人，一前一后的坐在独木舟里，看动作应该是在钓鱼。洪涛可以看到他们，他们却还没发现掠食者号，因为他们没有望远镜。就算有也来不及了，掠食者号已经完成了转向，前三角帆和主帆都吃满了风，以近十节的航速扑了过去，想和单体帆船比速度，多体船天生就没有任何优势。

“别降速，直接从旁边碾过去，把他们的船撞碎，最好别伤到人，这是咱们的第一笔无本买卖，能不能成功就看你的技术了！”当两艘船距离一公里左右时，那艘边架艇上的人终于发现了掠食者号，不过他们并没惊慌，也没躲避，只是撑起了帆，打算让开航道。洪涛并没亲自驾船，他扶着桅杆站在舱室顶上，举着望远镜指挥。操舵的是泊蛟，他并不知道洪涛要干嘛，洪涛和卡尔说的是德语。但是有了几个月的耳濡目染，泊蛟已经习惯了把船长的每句话当成真理，你可以想、可以琢磨、可以不认同，但不能反对、不能延迟、不能质疑。

“……%*&%%￥￥！”当那艘边架艇上的人发现掠食者号来意不善时，再想躲避已经来不及了，只能大声用洪涛听不懂的语言咒骂了几声，就被掠食者号的船体从他们边架艇的副船体上碾了过去。瞬间这艘小船就被撞得四分五裂，两个人连同独木舟一起被尾流卷入了海里。

“降帆、转向！”洪涛已经看清楚了，船上的两个人年纪不大，应该不会超过40岁，体格瘦小，皮肤黝黑，头发和眼珠都是黑的，标准的东南亚人种。这下他彻底放心了，既然不是宋人，那就没啥道理可讲，再说了，海盗用讲道理吗？

“你们俩小心点啊，他们身上说不定有短刀一类的玩意，先弄趴下再说，我们不是在谈生意，是在捕捉奴隶。”当掠食者号找到了那艘边架艇的残骸之后，就慢慢靠了上去。洪涛拿起一根鱼叉，一边冲着那两个扒在独木舟上的人做手势，让他们过来，一边提醒卡尔和泊蛟注意自身安全。其实主要是说给泊蛟听的，卡尔这个家伙好歹也是个骑士，还参加过十字军东征，不管打没打过仗吧，也算个军人，遇到这种事不会太糊涂。泊蛟就不同了，他是个渔民，再彪悍的渔民也是渔民，离军人和强盗还有很大差距。

“嘿，我个暴脾气，我他娘的都是海盗了，他们居然还敢冲我嚷嚷，肯定是在骂我啊！看来我长得不够凶恶，即使当海盗，都是个善良的海盗。得，卡尔，还是你来吧，用手弩给他们身边的船上来一下，让他们知道知道啥叫怕！”比划了好几次，水里那两个人不光纹丝没动，还不时的冲洪涛叫喊两句，好像在谴责掠食者号刚才的鲁莽行为。这让洪涛很郁闷，当个坏人都当不好，以后自己还怎么混啊！

“大人，我要是不小心射死一个怎么办？”卡尔比洪涛想得还坏，他居然想过一过杀人的瘾，这家伙以前肯定没少杀啊！

“这好办，你们那个神圣罗马帝国里的年轻奴隶多少钱一个？加倍赔给我就好了。没钱也没关系，我不是已经开始给你发工资了嘛，从你工钱里扣吧。”洪涛还不着急把这两个人弄上船了，周围海面上并没有其它船只，早一会儿晚一会儿无所谓。

“嘣……噗……”洪涛话音刚落，卡尔手中的弩箭就发射出去了，深深的插进了独木舟里，离着最近的那个人足有一米远，看来卡尔是不想损失他的工资，或者说在他的国家里，奴隶的价格很贵。

虽然射偏了，但这发弩箭的威力还是显示了出来，水里那两个人立马闭上了嘴，乖乖的放开了独木舟，扒着掠食者号船舷上的网绳爬上了甲板。第一个人的胳膊刚搭上甲板，就被洪涛一把揪住，像提小鸡子一样直接拖了上来，熟练的按倒在甲板上，用反关节技控制住。这个人不知道是在喊疼啊，还是在说什么，嘴里一直没停。

“看什么啊，拿绳子捆人啊，捆人你会吧？你是打算捆他啊，还是我捆你？”看到泊蛟木呆呆的在一边发愣，洪涛的小眼睛又变成了三角形，阴阳怪气的问了一句，声音并不大。

“为……为什么要抓他们？”泊蛟听到洪涛这个声音，比听到洪涛骂人还紧张，立马就跑了过来，先把地上那个人的脚捆上，又开始捆胳膊，都捆完了，才敢小声问一句。

“因为他们侵犯了我们的领海……在偷钓咱们的鱼，被英勇的泊蛟船长发现，人赃并获！如果你去振州城里偷东西，又被当场抓到，应该如何处理？”洪涛对泊蛟这个问题已经想了很久，并找出一套理论依据,至于这个年代有没有领海的概念，管它呢。

“送到官府打板子、收监……”泊蛟还是没明白钓鱼和偷东西有什么关系，更没明白自己和官府有什么联系。

“对啊，我们是在抓小偷，不过这里没官府，就由我做主了，判他们50年苦役。你看你卡叔叔，绑人比你利落多了，学着点吧小子！”洪涛当场给甲板上的两个人定了罪，回头一看，卡尔已经把另一个人捆好了，那个绳扣系的，又简单又美观又结实，标准的帆索扣，绳子不断就解不开了。

“大人，那我们的领海范围有多远？”听到了洪涛的司法解释，卡尔没啥意见，只是对其中的某些规定不太清楚。

“暂定为视线范围之内吧，用望远镜看到的也算……你说要是爬上桅杆用

望远镜看到应不应该算呢？”洪涛一本正经的宣布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还很不要脸的征求了一下卡尔的意见。

“我觉得应该算，桅杆上的眼睛也是眼睛，这很合理！”卡尔是个很好的聊天、扯淡对象，他总能一本正经的说胡话，让你觉得他特别认真、特别尊重你。

“那就这么定了，阿蛟，记得把这一条规则写在鲸皮上，算是咱们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条法律规定，其它的以后再慢慢加！现在升帆，继续向南，我要看看还有偷咱们鱼的人没了，一起都抓走！”洪涛一边出口成宪，一边从甲板上那个人身上撕下一条破衣服，强行塞进了他的嘴里，提着他走到前舱口，掀开舱盖，直接扔了进去。另一个人更惨，卡尔还怕他把嘴里的破布吐出来，干脆又多撕了一条布，把他的嘴给勒住了。

“你们家里是不是有奴隶？能不能告诉我有几个？”洪涛从卡尔这一系列动作里，就能看出来他肯定不是新手。

“我是骑士，不是奴隶主！这些事儿都是我的管家处理。”卡尔回答得很狡猾，一推六二五，很有洪涛那种毫不要脸的做派。

越往南走，掠食者号遇到的船只越多，既有边架艇，也有正经小木船。洪涛秉承了一个原则，那就是坚决不留目击者，要不就一锅烩，要不就别下手。当太阳西斜的时候，他终于在望远镜里看到了一个海湾的入口，而且还有两艘排水量上百吨的帆船正从海湾里驶出来，向着南边而去。

“掉头吧，我们回去。”洪涛测量完了最后一个坐标点，扔给泊蛟一个命令，然后钻进船舱里补充他的那张海图去了。至今为止还没有人看过这张真正的海图，为了避免泄露，他特意一口气画了七八张，每张和每张都不太一样，一起装在了竹筒里随身携带。其中只有一张是正确的，具体是哪一张，只有他能分辨出来。

第一百零九章我当恶人！

这次出来的收获不小，一共抓了5名奴隶，全是男子，其中两个岁数稍微有点大，胡子拉碴的，剩下三个都比较年轻，只有一点胡子茬。目前洪涛只能从胡子多少来区分这些东南亚人的年龄，本来他们就瘦瘦小小的不太好辨认，再加上长发和胡子，20岁？30岁？40岁？真看不出来，语言又不通，无法交流。

“怎么指使？我说温伯啊，奴隶还用指使？来来来，让卡尔给你们演示一下如何让他们听话和干活！卡先生，请吧，想想工资和回家的事儿，就别拿什么管家来糊弄我了好吧？”洪涛把这5个奴隶连夜运回了金河营地，连船舱都没开，一直到第二天早上起来，才让泊蛟和陈琪鸿去把他们弄了出来，每人灌了半碗水，却没给松绑。温老二和黄海是知道洪涛要抓奴隶回来的事儿，当初在西瑁洲开会的时候说过。但什么是奴隶，该如何使用奴隶他们并不知道，也没想到洪涛这么快就把奴隶给抓来了，有点蒙圈。

“先要用铁链把他们的脖子锁成一串，然后用这个当指挥棒，谁不老实，给谁来一下就可以了。”卡尔很明白自己的处境，他不听话，很可能也会变成奴隶，就算他能杀死洪涛夺船逃命，但是往哪儿逃呢？光他一个人，没有海图、没有补给，能逃到哪儿去？而且对于奴隶这个问题，他并没有后世人脑子里那些思想，除了贵族之外，其他人战败之后都是奴隶，破产以后可能成为奴隶。驱使外族奴隶对一个骑士来说，是光荣，不是耻辱。

“啊……”卡尔手中的一根木棍猛的打在其中一个人后背上，虽然没太用力应该也很疼，另外四个人没一个敢上来反抗的，看都不敢看卡尔一眼，全都低着头祈祷下一棍子别轮到自己。

“这……这……这如何下得去手啊？”温老二除了造船时候脾气很倔之外，平时就是个和气老头，心眼也挺好，对于卡尔这种穷凶极恶之辈很不认同，却无法指责。

“温伯啊，想一想他们吧，还有他们的孩子。想让他们能有自己的土地，就得去折磨别人、杀别人、抢别人……咱们大宋朝的国土不是被金人抢走一半了嘛，其实大宋朝的土地也是从别人手里抢来的，谁强大谁就多抢，谁弱小谁就挨抢，没办法啊。如果您想让您的儿孙挨抢，那我就把他们送回去。其实卡尔演示的只是特殊情况手段，如果他们要老老实实干活儿，不偷懒、不逃跑、不算计我们，谁没事去打他们啊！打人不累吗？您说呢，黄伯？”洪涛其实也不想当个奴隶主，可问题是不当奴隶主哪儿来的劳动力啊。没有劳动力自己就发展不起来，自己发展不起来，就不能帮南宋朝廷去对付蒙古人。为了这个远大的理想和全人类的幸福，小节还是忽略了吧。至于是不是真为了全人类，鬼才知道，历史都是由成功者书写的，过程可以忽略，结果才重要。

大是大非之前不拘小节！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中国的老祖宗已经帮自己找好了N多种借口，每个都说得天花乱坠。可惜说了半天，都是一个实际内容，就是自己要占便宜，吃亏的是别人！所以说吧，不管是在古代还是现代，也不管和你说话的人是谁，请把握住一个原则，就是听其实质内容，别听那些天花乱坠的废话。可惜能做到这一点的人不太多，否则后世里那些电话诈骗、传销就没市场了。

“我们对他们好一些就是了，咱们这里的活儿又不重，说不定过几天他们就习惯了呢……”黄海虽然没说，但想法也和温老二差不多，猛然让一个老实巴交的渔民去当奴隶主，这个跳跃太大了，搁谁也适应不了。

“哎……这是你们逼我的……”洪涛听了黄海的话，差点没喷出血来！对奴隶好点他们就不恨你啦？你就算天天管他们叫亲爹，他们该恨你也得恨你啊。

这个问题无解，从你把他们抓来那一刻起，就是不死不休的敌人了，好心眼的就别当奴隶主，当初自己说有奴隶替干活的时候，你们都忙不迭的点头是啥意思呢？看来不给点大刺激是不成了，洪涛从黄涛手里拿过一只上了弦的手弩，抬手就瞄准了刚才挨了卡尔一棍子的那个人，既然已经都倒霉一次了，索性就倒霉到底吧。

“涛伢子！你……”洪涛的这个举动太出乎大家的意料，还没等别人反应过来，他已经扣动了手弩了扳机，一根弩箭准确的钉在了那个人脑门上，由于是一根铁弩箭，直接就穿透了。

“钢弩箭不多，以后别轻易拿出来用……这下都踏实了吧？我们杀了他们一个人，这个人说不定就是他们谁的叔叔或者阿爷，现在我们和他们就是不死不休的仇人了。要不是我们锁住他们，一丝一毫别给他们反抗的机会，要不就让他们哪天在你睡觉的时候用刀抹了你们的脖子。这个人不是我杀的，而是你们逼死的，他本来还可以多活几年……先把他们绑在围墙里面吧，什么时候铁链和项圈做好了，什么时候开始干活儿，之前一天只给一顿饭吃，谁多吃了，我射死誰！”看着愣愣的一群人，还有捂着脸跑开的那些疍家妇女，洪涛只能是硬下心肠当恶人。大家都想当好人，留下这个角色谁当？不管古代还是后世，一说某某某个土匪头子、黑社会头子怎么罪大恶极，这尼玛不罪大恶极能震住小弟？能推行自己的理念？

自打这一天起，营地里的人在看到洪涛时就不由自主的少了笑容，还都有意无意的躲着他，能不靠近就不靠近，连泊珠都有点小心翼翼了。洪涛也不去解释，该干嘛还是干嘛。那四个奴隶只绑了一天一夜，就戴上了温老二赶制出来的铁项圈和铁链，串成了一串，由黄海看管着去林子里搬运砍下来的树木。每天两顿饱饭饭，吃得和大家差不多，就是睡觉只能先睡在一个临时搭建的窝棚里，没有多余的房子给他们住。

有了这四个奴隶的帮助，营地的建设工作明显快了不少。这四个奴隶别看身材瘦小，力气并不小，扛着树木走得飞快，尤其是看到洪涛在附近的时候，都快小跑起来了。洪涛也不故意去吓唬他们，杀人只是迫不得已，他不想看到营地里的人和奴隶交往过密，至少现在不成。好心眼不见得有好结果，既然当了奴隶主，就别指望能用善良去感化奴隶，奴隶主和奴隶就是天生的敌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时间就是最好的老师，通过几天的劳作，营地里的人逐渐适应了当奴隶主的感觉，对洪涛的恐惧也慢慢的消退了。当他们重新恢复以前的状态之后，洪涛就和泊蛟、卡尔一起又登上掠食者号，目标还是马尼拉湾。这次洪涛打算照方抓药，一边探索海岸线的坐标，一边抓捕更多的奴隶回来，只要有落单的船只，不光是渔船还是商船，能打得过的就下手。抓到的人当奴隶，边架艇不要，凑合能用的渔船拖回来，不适合在大海里航行没事儿，给营地当内河船正好。上游那个金矿和铜矿早晚要开发，到时候靠陆路运输肯定是没戏，走水路才是最方便快捷的。

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洪涛差不多都在吕宋岛沿岸溜达，最远已经到了巴拉望岛的南端，接近了巴里曼丹岛的北部，这里古时候叫婆罗洲。不过越往南走，海岸线就越热闹，经常能看到大小各异的船只，有渔船也有货船、有帆船也有龙舟一样的桨船，再想人不知鬼布觉的抓捕奴隶就很难了。所以洪涛打算先停止捕奴行动，返回西瑁洲岛上看看鲸油的生产情况，顺便给金河营地运一些粮食和牲畜过来，光靠存粮和狩猎坚持不了多久。

现在的金河湾已经像个小村落了，七八座高脚木楼稀稀落落的矗立在一圈两米高的木墙里，木墙边上还有鸡舍和牛圈，可惜一只鸡一头牛都没有。院子靠近河边的角落里还有一排木房子，那是奴隶的宿舍，里面全摆着一种宋人从来没见过的床铺，叫做上下铺，这也是洪涛发明的，他说这样能充分利用空间。让洪涛没想到的是，他这个小发明比用弩箭射死一个奴隶还被人诟病，甚至连黄海都表示了不满。他的意思是地方这么大，干嘛非睡上下铺？这不是成心折磨奴隶嘛。

“唉，赶紧种地吧，要是再多抓点人回来，先不说管理得了管理不了，光是这一天两顿饭，就得把我累死，啥也别干了，光运粮食玩吧！”洪涛反正也是恶人了，再多几条恶行也无所谓，虱子多了不咬。可是看着亲手抓回来这19个男奴隶和3名女奴隶，他自己都发愁，太能吃了，再加上营地里这十多个人，如果光靠从上千里之外的振州用船往这里运粮食，就太不划算了。

第一百一十章想多了

5月底，南海已经进入了夏季，经常会有台风光顾，这种情况一直会持续到9月底才能转好。洪涛算是出师不利，或者叫罪逆深重，刚离开金河口一天，就遇上了一股热带气旋。好在他见识过这个玩意，刚感觉不对就直接掉头往北跑了，仗着掠食者号船速够快，将将躲开了这股气旋的路径，算是捡了三条命回来。

在这次与台风擦肩而过的时候，掠食者号经历了一场6、7级的大风浪，不过除了一面三角帆被大风撕裂之外，几乎可以算是完好无损。这更坚定了洪涛的造船理念，速度第二，适航性和船体坚固程度必须第一，否则跑得再快也是白搭，一个浪头没躲好，船头就拍裂了。

“看到了吧，这就是台风的威力，以后遇到这种天气，千万不能顺风行驶。台风周围的气流都是向着台风中心流动的，一定要侧顶风行驶，找准了风向和方向，别慌，用最大速度跑。一般的台风是跑不过8节的，只要咱的船速够快，就能脱险！”这次与台风不期而遇，正好当做泊蛟和卡尔的一次毕业考试。他们现在已经能用六分仪测量准确的太阳角度，也能看懂洪涛标记的海图并按照海图上的航线准确行驶，基本能应付中途航行了。唯独欠缺的就是面对大风大浪的勇气，这次正好补上这一课。

“如果我们是满载呢？”泊蛟提出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掠食者号由于不是按照货船来设计的，所以一旦满载，船体就会下沉得很厉害，干舷太低，遇上大浪很容易上浪。

“你说呢？”洪涛决定让卡尔来回答这个问题。

“把货物扔掉，保住船和人最重要……这是大人您说的。”卡尔回答得很准确，还不忘了小小的拍洪涛一下。

“你他娘的已经不是骑士了，而是一个合格的船长！我再补充一条，就是尽量别满载出航。我们不是货船，而是一艘巡航船，再好的巡航船也不能当货船用。”洪涛对卡尔这个老油条已经放弃了治疗，他现在把骑士精神都快扔光了，变得和自己一样没底线、没追求。对于这种人，洪涛是很不放心的，同类就是天敌啊！

再次回到西瑁洲，洪涛都快认不出来这里了，远远的就能看到一柱青烟升气，稍微离近一些，就能看到岛的西侧出现了一排高脚竹楼，沙滩上人来人往。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岛上的固定居民数量翻了两倍，荣老头带着他的家人、亲属也加入了合作社，整整8家人40多口子。这还是精挑细选的结果，如果还需要人的话，老头说给他一旬的时间，再叫来7、8家本分的疍家人不成问题。

“那当然好，不过先不急，等这艘新船完工之后再议！”洪涛在码头上见到了步伐依旧那么矫健的荣老头，一顿寒暄之后，暂时谢绝了他的好意，带着一脸笑容却怀着一肚子心事回到了自己的小院里。

洪涛对泊福和陈名恩的工作能力算是彻底没什么指望了，让荣老头来岛上，是自己的主意，但并没说让他带着这么多亲戚朋友一起来啊。族群族群！就是一个势力团体，当别人的团体比你的大了，那你的利益就要受到威胁，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一下子多了40多号人，还有荣老头这样的一个主心骨，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嘛，以后岛上到底是听谁的？

“啊！？您要回万宁？为什么？”洪涛只郁闷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荣老头就来和他告辞了，他要带着老伴儿独自回到万宁去。

“这是疍家人的规矩，两代领海人不能在一起，那样会失了主次。有你接替我，老汉对妈祖就有了交待，可以回家等着沉入大海的那一天了。伢子，你和别的疍家人都不一样，和别的土人也不一样，琼州这一府三军镇的疍家人生路就全交给你了，不求让他们都过上这里的日子，但也别带着他们下了海当海贼，那就害了他们啊！”荣老头还是那么乐呵呵的，用干枯的手掌拍着洪涛的胳膊，把他走之前想说的话都说完了。

“疍家还有这个规矩！”洪涛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脸上是一阵阵发烧啊，暗自庆幸自己昨天晚上忍住了，没去和泊福和陈名恩谈有关如何限制荣老头话语权的问题。这要是说出来了，得让他们如何看自己？这心思也太龌龊了，和荣老头一比，自己就是个小人。

“历代领海人都是这样的。”陈名恩点了点头。

“从我这代改了吧！荣翁翁这么大年纪了，为咱疍家人领了几十年的海，让他孤零零的回到连排船上去，很不合理。我一想起我老了之后，有了新领海人自己也得这样，我就难受。有功劳的人必须得到优待，否则无法鼓励其他人为了我们这个集体付出。老有所依，这是咱们这个合作社的另一项新政策，以后50岁以上的合作社社员都将由合作社出钱供养，自己的子女孝顺不孝顺都不影响老人的晚年生活。不光是老人，凡是由于为合作社工作而受伤、致残的社员，合作社都要养起来，只要合作社有一天、我活着一天，这个规则就不能变。荣翁翁、阿爷、福丈，这件事儿让我做主一次，就别争论了，按照我说的办吧。”洪涛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被暴露在阳光下的臭虫，浑身都不自在。不说出点高端大气上档次的话不足以掩盖自己的无耻，所以提前把养老和工伤制度抛了出来，还第一次强行推行了自己的主张，这样让他觉得还能好受点。

“哪儿有那么多钱粮来养我们这些老不中用？伢子，能给疍家人找条活路我们就一辈子感谢你，不用再拉着我们一起了，那样是个大拖累。你放心，

不会有人敢说三道四的，咱疍家人多少代都是这么过来的。”泊福和陈名恩倒是没反对，他们对洪涛有一定的了解，知道他能说的一般都能做到，并不是很担心。但是荣老头和洪涛接触的还少，以为洪涛是为了面子好看硬撑着。岛上这些人的生活他看见了，很满意，不过也没觉得光靠洪涛一个人出去捕鲸能供养这么多人口。

“翁翁，既然您入了合作社，那就得遵守合作社的规定，不能带头反对啊！能不能、够不够我心里有数，绝对不会打肿脸充胖子，有多富我不敢保证，但吃饱穿暖还是没问题的。不过我还有个事儿需要您帮忙，这些新来的疍家人我都不太熟，麻烦您从他们里面挑出十几个年轻、可靠的人来，让他们跟着我上船。我要教他们如何操作大帆船和捕杀鲸鱼，以后我不在的时候，他们就能自己出海捕鱼去了。”洪涛很想按照自己的安排一步一步的慢慢来，可是有时候真是身不由己，有些事情马上做不了，有些事情却不得不提前。

“鲸鲵也是人人都能杀的？”荣老头一直以为洪涛杀鲸鱼是有独家绝技，没想到这个东西还能学，而且洪涛还愿意拿出来让别人学。

“嘿嘿嘿……鲸鲵就像是陆地上的大象，虽然不好杀，但终归是个动物，没什么不可以杀的。只要他们能遵守我船上的规矩，听我的招呼，很快就能学会。”洪涛并不太担心捕鲸这个技能被别的疍家人学走，没有可以远航的快船，会捕鲸也是白搭。就算能把帆板仿制出来也没什么大用，那玩意只能近距离航行，远了没用。再者说了，自己在金河湾都发现金矿和铜矿了，只要人手一够用，捕鲸就是个副业，直接淘金挖矿拿到大宋来出售，不比熬鲸油挣钱快嘛。

“那好，老汉我不走了，在这儿帮你盯着，看谁敢不好好学！”这回荣老头终于点头了，如果疍家人都能学会这个本事，天天吃大米饭不是梦啊！

在食堂里吃完了午饭，荣老头带着洪涛来到了码头，十多个精壮疍家小伙子已经三三两两的蹲在这里等着了。他们全是荣老头按照洪涛的要求，从新来的疍家人里挑出来的捕鲸队员，年龄最小的只有14岁，最大的也不过20出头，和黄涛差不多。

“阿蛟，你留下，每天带着他们先去我阿爷的学校里认半天字，然后挨个上帆板练习。探险家号给你留下，你负责教他们如何操帆、如何使用六分仪、如何看海图，把你会的东西都教给他们。我要去广州拉货物，等我回来之后检查你的工作进展，别偷懒，他们都是你以后的船员，你想当船长，总不能一个人当光杆司令吧。”洪涛说是不让泊蛟偷懒，他比谁偷懒都快，这些人他是一天也不教，全扔给泊蛟了。

第一百一十一章老冒儿进城

“……是！”泊蛟不甘心啊，他喜欢和洪涛驾着船在大海上乱窜，还能去很远很远的外国抓奴隶、用自己的大船把那些小破船全撞翻。可是对于洪涛的命令，他不敢违抗，即使心里不乐意也得痛快的答应，洪涛对他的教育已经基本奏效了。

洪涛只在西瑁洲上待了四天多点儿，抽空带着他那两名女徒弟，钻进玻璃窑的院子做出来一批肥皂和蜡烛，就让泊珠代替了泊蛟的位置，又从翁家和布家挑了两个14、5岁的女伢子，连同罗大财一起带上了掠食者号，装了半舱鲸油、肥皂和蜡烛半成品，扬起风帆向着广州驶去。

振州港粮价有点小贵，铁器、农具也不便宜，还没有合适的水牛出售，要想采购这些物品，就得去大城市里才成。洪涛这次回来的主要目的就是帮着金河营地购买补给品和大牲口，那边的基础建设已经初具规模，下一步就该开荒种地了。就算有奴隶可以驱使，大牲口也是需要的，可以提高很多效率。另外，洪涛还要从大陆上雇几名真正的农夫和铁匠，黄海、温老二他们是会种地、打铁，但都不是专业的，与其让他们去凑合，还不如专职专人呢。

有人愿意跟着洪涛远赴海外开荒吗？洪涛估计是没有，不过他可以骗，雇佣的时候他不会说是要去海外开荒，只说是去海南岛上工作，该给工钱给工钱。但是人上了船之后，就由不得他们了，直接拉到金河湾去，想干也得干，不想干也得干，要是反抗太激烈，那洪涛不介意再用手弩消灭掉几个。

这样做缺德吗？简直太缺德了！人家也不是没家没业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凭什么你就要把人家骗的妻离子散，去给你开荒种地呢？对于这个问题，洪涛连想都没想过，一切过程对他来讲都没什么意义，只要符合了他的想法，他不介意把全世界的人都杀光，如果能的话。

他不清楚别的穿越重生者是个什么心态，反正他此时并没融入这个时代，他也永远融不入这个时代。他只觉得自己像是在一台电脑前面玩一个内容非常宏大的战略游戏，所有的一切，包括他自己，都是电脑里的一串数据。如何通关、如何快速通关、如何快速又完美的通关，才是他唯一考虑的问题。有时候洪涛觉得这个人要是能永远不死，也是一种负担，会让人变得不像人，逐渐失去了人性，在很多普通人看来特别纠结的问题上，他会看得非常淡漠，没什么约束感。

广州城，南宋的广州城，洪涛终于来了，在穿越一年多之后，踏上了这座南宋南方大港口的码头。怎么说呢，真是日转星移，一丁丁点都不认识了，丝毫没有后世广州城的一点影子，对洪涛来说，这就是一座完全陌生的城市。码头上那些操着各色方言的人群、街道上那些挂着各种各样幌子、望

子的店铺都让他非常好奇。同时，看到洪涛的宋人对这个穿着一身短打扮、留着一个坑坑洼洼寸头的高个子年轻人，也都会不由自主的侧目，尤其是他身边还跟着一个穿着打扮一模一样、红发碧眼的大秦人。

“卡尔啊，我不得不遗憾的通知你，你这个月的工钱没有了，你看看你给我弄的什么头？你不是说你使用匕首的技术已经出神入化了吗？”洪涛被人像看大熊猫一样看了一路，终于忍不住拉着罗大财进了路边一家成衣店，借着店家的铜镜看了看，算是找到了被侧目的原因。卡尔用匕首给自己弄的头型太尼玛有特色了，就没一寸地方是平的，有长有短，看上去自己的脑袋如同一个菠萝，四处扎刺！

“大人，其实您的手艺也不怎么样，您不是说在您的家乡，您是手艺最好的一个吗？”卡尔光听洪涛说要给工资，可是一次也没见到铜板到手，总是被各种各样的理由扣得一文不剩，所以他对这个工钱也不抱什么期望了。无欲则刚，反正也拿不到工钱，干脆也反驳反驳吧，弄个嘴痛快先。

“你懂个屁！这叫分头，四六分！本来就不该一边长，你是不会梳理，看我给你弄弄，呸呸……唉，你给我回来！”洪涛给卡尔用匕首削了一个分头，其实还是挺有样儿的，为此他还专门用鲸须刻了两把梳子。可惜卡尔这个土鳖不会打理，把分头弄成了背头，这能好看吗？洪涛朝着手心里吐了两口吐沫，打算充当发胶的功能，帮卡尔梳理梳理，结果卡尔嗖的一下就跑出去了。

“我++！好汉！你棍子上穿的这是什么东西？面包圈！”洪涛刚追到门口，迎面差点撞上一个要进屋的人，两个人面对面站定，洪涛又乐了，面前这位背的东西自己认识！

门口这位一看就是个读书人，穿着儒衫还背着一个竹子做的大书包！洪涛也不知道这种书包在宋朝叫什么，但是他在电影电视里看到过这种装备，古代读书人出远门都会背一个。其实也不该叫书包，它是一个小柜子，上面有一个小凉棚，背在后背上有80升的登山包大小。除了这身装备之外，这位手里还拿着一根一米多长的木棍子，棍子倒是没什么奇怪的，可是棍子上串着一串面包圈，让洪涛觉得非常亲切，仿佛又回到了从前……

“粗鄙……哼……”可惜那位没给洪涛面子，脸上的表情非常鄙视，闪身就从洪涛边上进了成衣店，还骂了洪涛一句。

“罗舅舅，他干嘛骂我？”洪涛本来想追上去揪住他问问为何出言不逊，但是那个人从柜台边上进了屋子后面，看来是这个成衣店的家里人。坐地炮啊，洪涛惹不起，只能转头问罗大财。

“你叫读书人好汉，他如果不是看你是个外国人，就拉着你见官去了。”罗大财自打在广州上了岸，就进入了无尽煎熬状态。身边跟着的这两位

都不是正常人，连带着他一起被大家行注目礼，滋味很不好受。

“哦，是称呼错了……他棍子上串的食物是不是叫面包圈？”洪涛很庆幸自己没冲进去找人家说理，不过对他棍子上串着的面包圈还是念念不忘。

“那是环饼……”罗大财没有罗有德的耐心，只告诉洪涛一个名字。

“环饼，倒也贴切……他背的竹背包叫啥？”洪涛不在意罗大财的态度，在这个年代，能像罗有德那样和自己正常交流的宋人就不应该多，都像看傻子一样看自己才正常，没啥可不高兴的，因为自己才是异类。

“笈（ji）也！洪……总，前面就快到了，不如先赶路吧。”罗大财都快忍不住了，对于洪涛这个来历古怪的人，他是一万个看不上眼儿。但是还不得不委曲求全，洪总！这个词儿就是在船上被他逼着叫的，他说在他们家乡称呼做买卖的人就是这么叫。

“好吧，我还是问你外甥去吧，你这个人很没意思。”洪涛听见罗大财终于肯叫自己洪总了，心满意足的停止了继续四处张望，跟着罗大财向码头西边一条街道里走去，但脸上的表情没收敛，时不时就冲路过的宋朝女人呲牙乐一乐，基本换回来的都是白眼，不过他不在乎。

PS：两个祝贺……一是书友天海祥云喜得千金，一是书友火气十足过生日，别人都送红包，我耍嘴皮子，谁说码字没福利？愿祥云的闺女以后能继承他的衣钵，愿火气又老了一岁……

第一百一十二章喝花酒

寰球宇宙开发有限公司！罗有德这间店面并不大，但是这个招牌非常显眼，因为遣词造句太与众不同了，老远就能看到。不过罗大财没带着洪涛从正门进去，而是从一个小巷子里绕到了后面，从一个不起眼的黑色小木头门里钻了进去。

“哎呀，罗兄，好地方啊，闹中取静……这位是嫂夫人？”别看前面店面不大，后面算是内有乾坤，一个几十平米的小院儿，南北西都有房子，只有东面是院门，角落里还种了两从竹子，很有点雅气。洪涛进院子的时候，罗有德正和一个穿着淡绿色纱裙的年轻女人在廊檐下的桌子上下围棋呢，洪涛很自然的以为是罗有德的媳妇，还恭恭敬敬给她作了一个大揖。这个礼节是洪涛目前唯一掌握的正规宋朝礼节，但怎么用、和谁用、和谁不能用，他还没搞清楚，礼多人不怪吧！

“……叔叔，万福。”女人看到洪涛给她施礼，赶紧站了起来，也弄了一个和作揖差不多的动作，只是幅度稍小。

“叔叔！我没那么大，我刚30，咱俩差不多吧！”洪涛不乐意了，虽然说男人的岁数大小没啥关系，但这一叫就差了辈分儿了，不合适，洪涛必须指出来。

“洪兄不必多礼，这是隔壁香料店的王大姐，闲来无事过来手谈一局。大姐，这是店里的另一位东家，姓洪名涛，没有字，乃是南番澳洲人士，见识极广，香油、蜡烛、肥皂都出自他手。”罗有德盘着腿坐在棋桌旁，看到洪涛突然进来，想起身却一下没起来，被他那个啤酒肚给坠回去了，不得不翻身爬了起来，给两个人互相介绍了一下。

“洪官人大才，万福！”听完了罗有德的正式介绍，这个女人又给洪涛施了一礼，这次没叫叔叔。

“小才！小才！发点小财足矣……”洪涛这还是头一次和罗有德、罗大财之外的宋人讲话，饶是嘴皮子利落，也不知道该怎么聊，他怕再说出什么不合适的言语得罪人。不认识的人得罪了就得罪了，这位明显是罗有德的熟人，搞不好还有暧昧关系，还是别乱说话了。

“大姐，这下要劳烦你帮我去明楼订一桌酒席了，洪兄对咱大宋不熟悉，我要好好款待款待，晚上叫着相熟的几位一起去明楼帮我捧场如何？”罗有德看出洪涛有点不自在，正好找个由头把这位大姐支走。

“敢不从命，那小女子就先告退，万福！”女人笑呵呵的又施了一礼，这才转身翩翩然走了出去，脑袋上三个冲天撅的发髻看上去就像外星人。

“罗兄，你听说过一个叫朱熹的人吗？”洪涛有点迷糊，这位王大姐居然是个老板娘，没事儿还能来找罗有德下棋，听她的意思晚上还要去酒楼订餐组织宴会，这不太科学啊！朱熹老同志不正是宋朝人吗，按说宋朝的妇女应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振州那种偏远的多民族混居地可以宽松一些，但广州应该不会这么开放吧？好歹也是南方一个大港口啊，经济繁荣，读书人自然少不了，怎么能让女人出头露面四处乱跑呢？

“朱熹？他字是何？”罗有德摸着胡子想了半天还是没想出来。

“我就是随口一问，不管他是谁了，刚才这个大姐，和你……”洪涛有点明白了，朱熹恐怕在宋朝不是很出名啊，那他的理论估计还没被普及呢。这倒有点像很多作家、诗人、画家了，生前作品无人问津，死后突然就火了起来，如果不是被某些人利用才是见了鬼。

“洪兄千万不要误解，我们只是手谈而已，不可污人清白！”罗有德看着洪涛脸上那种奸笑，也明白洪涛所指是何，立刻就紧张了起来，又是摇头又是摆手的否认。

“呵呵呵，解释就是掩饰，咱就不聊这个事儿了，我这次来是要罗兄帮我点小忙的，我需要购买一些货物，不知罗兄你能不能帮忙。”洪涛也没必要非弄清楚罗有德和这个王大姐之间的关系，他们爱啥关系啥关系，关自己屁事，只是开个玩笑而已。说笑完了，从自己兜里掏出一片鲸鱼皮，上面写着他要采购的货物清单。

“水牛4头！水稻种五斗！犁、耙、耖（chao）、秧马、蹚头！洪兄这是要在西瑁洲上耕种？这恐怕不成，那上面没有水源，而且朝廷也不允许疍民耕种。”罗有德接过清单看了一眼，立马就知道洪涛要干嘛了，提出了反对意见。

“我没打算在西瑁洲上给罗兄添麻烦，至于用在何处，这是秘密，嘿嘿。”洪涛没掩饰也没编瞎话，承认了，但不说明。

“那就好办，我去前面让伙计去找牙人，很快就能办妥，洪兄先休息一下，正好可以试试肥皂，很好用！”罗有德倒是大度，秘密就不问了，拿着那张纸去了前面，顺便让人来给洪涛和卡尔安排休息和洗澡的房间。

“大人，这个肥皂如果可以带回帝国，您会成为各国皇帝和皇后的座上宾，它的味道太好了，简直就是太阳的味道！”卡尔有幸和洪涛一起蹲在一个大木桶中洗热水澡，一边给洪涛后背上擦肥皂，一边夸赞肥皂的好处。自从有了这个玩意，他才被疍家人正式接纳，因为身上没有了那股子葱头味道。

“你说我要是把这个配方拿出来，和你表哥合伙做生意，你表哥会不会把

我的股份吞了？”洪涛也是闲的没事儿干，一边享受卡尔的搓背服务，一边拿他的皇帝表哥磨牙。

“我以我的姓氏发誓，皇帝绝不会这样做，不过我表哥可能出不起这个价格，他并不富有。”卡尔对他的皇帝还挺忠诚，不光担保人品，还带顺便哭穷的。

“皇帝再穷也比我富吧？”洪涛撇了撇嘴，这个卡尔的良心大大滴坏了，立场很成问题。

“不，在我们的国家，选帝侯是最富有的人，皇帝的领地还没有他们的大，还要养活一大群人。”卡尔为了表示自己不是在瞎说，开始给洪涛讲起了欧洲中世纪的国家构成。什么选帝侯啊、各国王室脉络啊、国王与教会之间的关系啊，听得洪涛晕头转向，都快睡着了，大多数都没记住，感想就是一个字儿：乱！

由于晚上还要赴宴，洪涛洗完澡干脆就睡了会儿，防备罗有德他们折腾得太晚自己扛不住。一个破振州城里就有拉晚的酒楼，估计广州还不成了不夜城，夜生活啊，洪涛很想去看看宋朝人的夜生活是个什么样子的。

明楼！四层高的木制大酒楼，洪涛进门之前，趴在人家门口的柱子上，把那些木雕啥的看了一个够。太尼玛精美了！也就是没照相机，有的话必须照下来回去让温老二给自己造房子的时候也造成这样的。他倒是看够了，一回身，两个酒楼的活计陪着笑在一边盯着他呢，生怕这个南番人在人家店铺的柱子上咬一口。这也就是看在罗有德站在一边的份上，否则肯定得把他轰走。

罗有德这次请客估计有点小贵，不光在大酒楼，还订了顶楼的大包房，按照洪涛前世的经验，这种房间一般都是有最低消费的。洪涛上去的时候，里面已经坐了6个人，两男四女，其中就有下午看到的哪位王大姐。

她就叫王大姐，不是尊称，就和泊小二、泊小三一样，是她的名字，宋人习惯用排行当自己的名字，尤其是底层百姓。洪涛很后悔，当初泊小二从海里把自己救上来，问自己名字的时候，自己就应该说自己叫洪大叔，有便宜不占王八蛋啊！

另外四位洪涛也看不出来到底是什么身份，那两个中年男人看样子挺有派头的，搞不好是职权部门的头头吧，反正后世里请客吃饭，不都愿意叫上这个处长、那个队长的充门面嘛。

相对于男人，洪涛更愿意看女人，尤其是宋朝的女人。真没近距离接触过她们，泊珠和她的那些嫂子准确的说根本就不是宋人。除了王大姐之外，剩下的三个女人年岁都不太大，穿着上非常给力！即使是洪涛这种在后世欢

场里摸爬滚打过的人，也不得不说，宋朝的妓者很诱人！

第一百一十三章透视装

妓这个字，在宋朝并不是指性工作者，它在这时的解释应该是女乐者，也就是文艺工作者，所有说她们算女艺人，陪酒、歌舞、调笑也是宋代文艺工作者的工作范畴。其实吧，后世里的很多女艺人基本也承担这种工作，想上位，就得赔笑，而且她们的工作范畴肯定比宋代**广泛得多，基本可以达到卖身不卖艺的程度了。这也符合她们的身份，其实除了肯卖和长了一张漂亮脸蛋之外，艺术这个词儿真和她们不沾边，更谈不上演技，她们也没功夫去琢磨演技。

宋朝的**是官称，就算你当着一大街的人这样叫她们，她们也不会觉得你在侮辱人，顶多是觉得你说话有些生硬罢了。而且就宋朝而言，**中的很大一部分还都是国营的，叫做官妓。这个官妓在别的书里也见过，解释是政府统一管理的妓院，专门给统治阶级或者富人提供服务之用，里面的**都是犯官之后。这种解释用在别的朝代都有可能，用在宋代一点可能性都没有。宋代即使是官员犯了罪，也不会牵连家人，家产可以罚没，但家人无罪，更谈不上被逼着去当**了。

宋朝的官妓都是政府雇佣来，而且是合同工，并没有强迫性质。她们的工作就是陪酒、陪唱、陪聊、提供歌舞等等，一般的工作场所就是这种门口红灯笼上罩着一层竹子叶的酒楼，叫做青楼！相对而言，只提供喝酒吃饭的酒楼就叫做红楼。这种大酒楼一般都是官办的，用后世的说法就是国营的，不过经营方式略有不同。

哪儿不同呢？这又得说起大宋朝庭弄出来的另一种制度了，叫做“扑买”。这个制度和后世的招投标很像，投标的标的就是朝廷的国营企业。投标额度就是这家企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包税金额，投标人只需要在标书上写明自己能为国家创造多少税收就可以了，还是暗标，价高者得到经营权，一般一年到三年重新招投标一次。

从这一点上看，宋朝的商业气氛还是很浓的，而且竞争非常激烈，你干不好后面有一大堆人等着把你踢走呢。有了这种公开性质的招投标方式，大宋朝庭既避免了国家资产流失，又解决了政府没有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问题，顺便还把政府应该得到的利益也保护住了。

那在大宋都有什么行业是国营的呢？各行各业其实都有，规模一般都还很大，其中酒楼就是最明显的。有人说了，一个国家政府，闲的去经营酒楼玩，活该它灭亡！这句话就有点不了解宋朝历史的嫌疑了。酒楼，除了卖饭菜之外，最大的收益就是卖酒！而酿酒权在宋朝是必须官营的，和盐铁一样，不许私人经营。

宋朝政府是怎么来经营酿酒业的呢？很简单，就和后世电信业一样，扑

买牌照。每年会发N张牌照，购买了这个牌照的酒楼，不光可以酿酒自己卖，还可以搞批发和连锁店。大家可以去看一看描绘宋代开封城的名画《清明上河图》，里面能看到有的酒楼叫XX正店，有的酒楼叫XX脚店。

正店就是购买了政府酿酒牌照的酒楼，相当于后世的地区专营商，脚店就是没买到牌照的，它自己不能酿酒，只能从正店买酒销售，相当于专营商下面的经销商。通过这种方式，宋朝政府大体上可以控制整个国家的酿酒业税收，还可以通过牌照的数量来调节粮食价格。酿酒是要用粮食的，而粮食是古代国家里一个最最最重要的战略物资，如果国家不能控制酿酒业，那粮食一旦消耗过多，国力就会受到极大影响。

不过宋朝政府并没有把酿酒业一棍子打死，它只是规定没有官方牌照不能经营酒业，但并没说不让民间私酿米酒。你愿意在家里自己酿酒喝，没问题，只要不拿出去销售，就没人管你。如果大家在穿越宋朝的小说里看到了自己酿酒，还能销售的情节，那就是瞎扯淡呢，官府分分钟过来把你抄了，还得治你重罪。

这些官妓一般都在官办的酒楼里负责促销，也就是陪酒、陪聊、陪唱，目的就是让酒的销量增加，然后国家税收就高了。不过私营酒楼也可以出高价聘请官妓到他们的酒楼里去坐台，官妓只是一种工作，并不是卖身，谁给钱多就给谁干活，很公平。

那这些官妓究竟如何诱人呢？首先就是穿着打扮。都说唐代女人比较豪放，直接就把事业线露出来了，这倒是事实，不过都是贵族妇女，平民百姓一般不那么穿。到了宋代，事业线是不露了，可是宋朝女子一点都不比唐朝贵妇胆子小，她们穿透视装！没错，就是那种透明的罗沙外套，可以隔着衣服看见肉的，更符合宋代文人那种**气质。

外面是透视装了，里面如果穿一身运动服，那也是白透视，这不是骗人嘛！所以吧，透视装一般都要搭配比较有诱惑力的内衣。宋朝女人的内衣就很有诱惑力，一件绣着花的肚兜！

“不施于背，仅覆于胸。”这就是对宋代女人内衣的描写，而且这个内衣是要露出来的。怎么露呢？就是在内衣外面再套上一件褙子，肚兜加褙子，就是宋代女人的常服，是可以正式见客的。

褙子就是一件长袍，两边从肋下的地方开叉，前面没有扣子，只在腰间有个系带，但还不能系上，是个装饰。也就是说，宋代女人平时就穿着一件开叉一直到腋下的长袍，然后里面穿一件绣花肚兜和一条襦裙就完事了。这倒是真没露出事业线来，但是把内衣给露出来了，如果是透视装，连整个后背、肩膀都看见了，一点都不比事业线弱，反倒更加容易发挥男人的想象力。

洪涛对这种衣服很有好感，不过他对宋朝女人的发型比较不认同，她们高耸入云的发型总让洪涛有一种到了日本看艺妓的感觉。梳的老高还用纱巾做个小帽子不说，上面还插满了各种小梳子，对面那位洪涛给她数了数，足足7个！其它小零碎还不算。这得多沉啊，洪涛老怕她们一低头细细的脖子突然断了。

青楼！上楼的时候洪涛就看到了，这个明楼门前挂的大红灯笼上有一层绿竹叶编的罩子套着。罗有德和自己说过，光吃饭的酒楼挂的灯笼是光秃秃的，叫栀子灯，带有偿陪侍的酒楼里才挂这种包着竹衣的灯笼。看来宋朝人也和后世差不多，请客讲究一条龙，吃喝玩乐一样不能缺。

经过罗有德一介绍，洪涛才明白，他今天是真下了血本儿，请来的三位陪酒小娘子都是这座明楼里的头牌，而这座明楼在广州城里也算有一号的，尤其是在码头附近，是第一流的大场子。要是按照这么讲的话，洪涛今天享受的就是类似天上人间的待遇了，可能稍微次一点，因为最红的姑娘恐怕不会出台陪一个卖灯油的商人吃饭，要陪也得是举人、进士一类的。虽说大宋朝名义上四民平等，但读书人还是最高级的，平等只是相对而言。

这个道理很好理解，后世里也号称人人平等，但是你开着一辆帕萨特、就是个小包工头，到天上人间请客，头牌姑娘是不会搭理你的，除非你现场真拍出来真金白金，但你敢在那种地方耀武扬威吗？但是换了一个体育明星或者有名号的二代过来，就算不给钱，那些头牌姑娘也得往你包房里凑，混个脸熟啥的没坏处。平等吗？肯定不平等，但是这种平等没法在法律上规定，这是全社会的价值观认知问题。

另外两个中年男人的身份和洪涛猜的差不多，但有点出乎洪涛的意料之外，他们不光是领导，还是军职领导，是广州市舶司海巡营的军官。年长的叫候方，字明阳，是个武略郎，从七品，39阶，官职是都头；年轻一些的叫严维，字子平，是个武经郎，从七品，40阶，官职是副都头。

洪涛对宋朝的官职简直是糊涂到家了，基本不了解，这还是头一次和宋朝官员接触，尽管是不太受待见的武官，那也是官啊。武略郎、武经郎、39阶、40阶到底是什么玩意，洪涛也不明白。罗有德大概介绍了一下，这些是官阶，总共九品五十阶，有点像后世里的干部级别，并不是实职，后面那个都头和副都头才是实职。都头管两艘海巡营鸟船，副都头算是他的副手，也管一艘。洪涛只能理解为一个分舰队司令和副司令了，另外还兼职舰长，这个乱啊。

第一百一十四章吃喝玩乐一条龙

人到齐了，酒宴开始，洪涛终于见识到了什么叫一旬酒上三道菜了。不过这次不是分餐制，也变成了大盘子上菜，估计是环境不同吧，这种宴请如果都是大家自己低头吃自己盘子里食物，难免有点冷清。酒过三巡菜过五味，这句话的来历估计是就是宋朝，不过应该改成酒过三巡菜过六味才对，这个标准只能算是中档，按照罗有德这个排场，就是酒过三巡菜过九味了。

刚开始大家还不太熟悉，席面上有点冷清，全靠罗有德一个人左右支应也不太管用。这时候那三个姑娘就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有她们在一边装傻卖萌的挑起话题，只要有人跟着说，那就好办了，一来二去，话一搭上茬儿，就可以边吃边聊。几口酒下肚，洪涛又开始卖嘴了，从香油说起，一直说到卡尔的故乡趣事，然后再拐回来说到他的家乡澳洲，反正是有关大宋的东西他一个字儿都不说。不是不想说，而是不敢说，他怕哪句话说错了，被人拉出去砍了头。

在后世洪涛这张嘴都属于能把死人说活的存在，到了一千年前的宋朝，那就简直是逆天了，你就问吧，没有他不知道的，就差和几位小娘子聊一聊女人生孩子是剖腹产好还是顺产好了。只要他这张嘴一正常发挥，饭桌上你就别想安静了，想不热闹都不成。这时候一定要注意，千万别往嘴里塞太多食物，否则他一个包袱抖出来，保管你喷一桌子。

“侯都头，不知现在北边的金人是否还在向南？”当大家都有说有笑，从陌生人变成了熟人之后，洪涛把话题从无边无涯的胡扯上收了回来，看似随意的问了一个他非常关心的问题。来大宋一年多了，金国、蒙古到底是个什么动向还不清楚呢，以前他也没地方打听去，现在终于有了机会，必须问一问。

“金国顾不上和大宋交战，现在蒙古人正在攻打他们，金国已经把都城迁到了汴京，连他们的老家辽东都被蒙古人占了。”候方倒是没有什么迟疑，把他知道的都说了出来。

“那大宋是否在帮着蒙古人一起攻打金国？”洪涛听了这个消息，心里一哆嗦，对南宋灭亡这段历史他不是很清楚，但大概走势还是略有了解的。当年蒙古人就是拉着南宋一起前后夹攻金国，结果金国一灭亡，蒙古人立马就翻脸了，直接开始进攻南宋。有了金国残留下来的那些汉人军队，蒙古人其实都没投入太多兵力，就把南宋给灭了。如果这么算的话，金国一旦没几天蹦跶了，南宋也就跟着没几天舒服日子过了。

“这个倒没听说，朝廷上的事儿咱一个武人不太明白，按我说吧，不管是蒙古人还是金人，都不是好东西，最好全别信。”候方摇了摇头，还发表了一下他自己的想法。

“哎呀，你们男人坐一起就知道聊那些扫兴的话题，我等妇人也听不懂，该罚！”王大姐一看席面上要冷场，马上也站了出来，打断了洪涛和候方的谈话，一边说一边把一个竹筒放到了洪涛面前。

“罚啥？”洪涛看了看这个竹筒，和笔筒差不多，略微高一些，里面装着很多小竹片，半尺来长。

“贤弟，抽一根便知……”罗有德笑呵呵的怂恿洪涛从竹筒里抽一根竹片。

“……身长着一盏？什么意思？”洪涛依言从竹筒里抽出一根小竹片，原来上面还有字，他直接念了出来，但是不明白啥意思。

“哈哈哈哈哈……天意啊，身长者一盏，自然是谁个子最高谁喝一杯啦，来来来，满饮！满饮！”罗有德一听洪涛念出小竹片上的字儿，笑得差点没仰过去，指着洪涛光点手指头就是说不出话来，还是王大姐说出了缘由。

“啊！长得高也得喝啊？还有王法没有了……”洪涛直接傻眼了，他已经明白，这玩意应该是宋朝酒席上的一种助兴小游戏，专门用来劝酒的。自己的手气有点背，这要是抽出来一个身矮者一盏，自己不就没事儿了嘛，得，喝吧！

洪涛开了头，大家就按照顺序，一人抽一根，依靠竹片上写的语句，来判断到底该谁喝酒。洪涛慢慢也摸清楚了玩这玩意的窍门，那就是得不要脸啊，问啥都不承认，自然也就能少喝不少杯酒了。比如说坐在他身边那位姑娘抽到了一根竹片，上面写着【年幼者一盏】，洪涛立马就说自己40岁了，爱信不信，这杯酒好说歹说灌给了王大姐。在座的三位姑娘不算，她们是做陪，不参与这种游戏，不过她们可以代替客人喝，但也要自愿。

“不爽快！把筹撤了，我们换投壶！”王大姐吃了暗亏，又没法和洪涛比脸皮厚，于是就嚷嚷要换玩法，避免洪涛再耍赖。

“这玩意叫筹？”洪涛从王大姐的话语听出了这些小竹片的名字，特意还小声问了身边那个姑娘一声。

“……”姑娘看着这个一脑袋刺猬似的怪人就想笑，捂着嘴点了点头。

“哦，我明白了，觥筹交错！原本以为是酒杯和筷子乱放，合算不是筷子，是这个玩意！喝酒也能长知识啊！”洪涛释然了，这杯酒喝得不冤！

投壶来的很快，一个双耳大铜壶、一大把没有箭头的木箭，就是全部用具。玩法很简单，把那个铜壶放到3米开外去，酒桌上有一个算一个，一人发

5支木箭，往铜壶里扔。扔进去一支就发给一个刚才玩的筹，一轮过后，大家数手里的筹，最少的罚喝酒。

铜壶的口很小，只有碗口大，木箭的重心也很靠后，轻飘飘的，别看只有二三米远，非常不好扔准。反正洪涛是没这个本事，扔完五根箭，手里还是空空如也。除了他之外，其他人都有收获，而且还不是一星半点，最少的一个也有两个筹，合算他们这是欺负自己没玩过这玩意，太不地道了！

好在宋朝的酒度数低，洪涛也不在乎多喝两杯，大家并不是像比赛一样玩命的投，扔两轮就聊会天起起哄，然后再扔，多喝了也没几杯。等洪涛终于找到点手感，能扔进去一两根之后，罗有德宣布，不玩了，改为看歌舞表演。气得洪涛两眼直冒凶光啊！干别的吃了亏他能忍，玩游戏吃了亏他是咬着后槽牙的恨！

宋朝的歌舞表演，比在后世看歌剧还让洪涛头疼。首先就是他听不懂本地话，其次音乐、伴奏、舞姿也谈不上优美，至少在他眼里很一般，可你还得违着心的叫好喝彩，装出特别欣赏、特别懂的样子。洪涛只忍了一小会儿，就忍不下去了，但是碍着罗有德的面子，又不能提前告辞，于是他又凑到了候方跟前，小声的和这位大宋军官聊起了北面的情况。刚才说着半截被王大姐给打断了，不把这个问题问清楚，洪涛不太甘心。

结果还没彻底聊透呢，洪涛不得不再次中断了他的正事，起身去了隔壁，因为他听见卡尔那个很独特的嗓门在叫喊，一会儿中文一会儿拉丁语的，好像是在和谁吵架。他和罗大财几个随从都在隔壁独自用餐，好好的怎么会吵起来呢，难道是喝多了闹酒炸？

“真主与你同在！天王盖地虎！”等到了隔壁，洪涛也傻眼了，和卡尔吵架的不是罗大财他们，而是几个阿拉伯人，标准的阿拉伯人，百分百那种。洪涛也不清楚他们为何争吵，眼看着双方就要动手了，他也没功夫询问旁人事情的原委，只能挺身而出，一边喊着他唯一会的几句阿拉伯语，一边满嘴胡言乱语，试图把那几个阿拉伯人的注意力吸引过来，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万一打起来，自己肯定要帮着卡尔，这要是失手把人打伤了，再被拘留可就麻烦了，天知道大宋朝对喝酒闹事是个什么章程。

“%@￥@……@……！你懂我们的语言？”很奏效，既不像汉人又不像阿拉伯人的洪涛一出现，那几个阿拉伯人立马就不那么激动了，开始用阿拉伯语询问洪涛，可惜他一句也没听懂，说得太快。

不过听得懂听不懂没关系，有了这个缓冲时间，候方和罗有德他们也赶了过来，其中还有候方认识的阿拉伯人，这个架也就打不起来了。洪涛负责把卡尔拉开，候方则把那几个阿拉伯人给劝走了。

“大人，是他们先骂我的！他们可以作证！”卡尔很委屈，希望洪涛给他

做主。

“这里可是大宋，你打算让宋朝官府理解十字军东征的事情，然后向着你这边，你觉得有可能吗？别惹事，我们现在还没有逮着谁揍谁的能力，我先去问问那些阿拉伯人的来历，怎么会有这么多阿拉伯人呢？”洪涛才不会给卡尔做主，别说是卡尔了，就算自己碰到这种事也得忍着，先搞清楚对方是谁再说。

第一百一十五章登陆战

这个问题很快就搞清楚了，这些阿拉伯人并不是纯粹的外国客商，而是拿着大宋朝绿卡的常住居民。按照候方的说法，在广州和泉州都有大批阿拉伯海商常驻，他们在此地购买房产，甚至娶妻生子，过着和大宋人一样的生活。大宋政府还在这两个城市专门给他们开辟了居民区，让他们和自己人住在一起，免得因为生活习惯不同而和当地居民发生摩擦。

至于为什么要对阿拉伯人这么优待，答案只有一个，他们交税交的多！这些阿拉伯人都有自己的商船，每年都会从他们家乡跑过来一趟，船上装满了香料、象牙、珠宝。这些东西都是大宋朝没有的，自然会卖出个好价钱，然后他们再装上大宋的瓷器、丝绸和茶叶，返回阿拉伯，一来一去就腰缠万贯的大富翁。以至于宋朝皇帝都知道他们的存在，还亲自下过诏书，劝这些阿拉伯人别老在广州和泉州关起门来过小日子，还是回家乡去看看吧。

南宋皇帝为啥这么热心阿拉伯人的生活？因为这些阿拉伯人来到大宋就不想回去了，钱没花光之前就赖在自己买的院子里不走。他们不跑商了，大宋的税收就少了啊，由此可见，大宋朝是个非常彻底的商业社会，就连皇帝也不得不为一点点税收站出来说话。这要是放到其它任何一个朝代都是不可能的，站出来的要不就是汉奸，要不就是侩子手，不是把外国人当祖宗一样供着，就是把外国人当洪水猛兽一样驱赶，唯独没人想的是如何和他们做生意，让他们为国家贡献一份力量。

这些阿拉伯人都姓一个姓，就是蒲！而这个姓也是从宋代才出现的，专门用于阿拉伯人，所以吧，凡是姓蒲的，尤其是两广、福建地区，基本都是宋代那些定居在广州和泉州的阿拉伯人后裔。可是阿拉伯人为啥到了宋朝都姓蒲了呢？因为他们的姓氏大多是以阿卜杜拉开头，广州人一听阿卜……哦，原来你姓蒲！

吃饱、喝足、看够之后，已经是半夜了，洪涛谢绝了罗有德的热情挽留，坚持要回到船上去过夜。一方面是因为泊珠带着几个孩子还在船上呢，自己不太放心，另一方面他心里有事儿，没心思再和罗有德促膝长谈。按照今晚和候方以及那位严维的闲聊，洪涛心里对北方的形势有了一个基本判断，那就是金国支撑不了多久了，说不定五年内蒙古人就会向南宋发起进攻。可是自己这边别说去帮着南宋朝廷阻击蒙古人了，连条正经的战船都没有。迫于形势，洪涛不敢再慢悠悠的发展，他要琢磨琢磨如何提速了！

其实洪涛是个历史盲，他是瞎着急了，如果现在能给他一本儿初中历史课本，他就能按部就班的再发展20年。因为历史上蒙古灭掉金国之后，确实马上就向南宋发起了进攻，但打来打去打了几十年，却没怎么突破过南宋军队的防御，双方有输有赢。一直到忽必烈开始从襄樊做突破口，从汉江进入长江流域之后，才算真正突破了南宋的防御，结果摧枯拉朽一样只用了不到6

年就把南宋给扫平了。

问题是没有如果啊，洪涛还以为他快要来不及了，满脑子都是蒙古人要南下的念头，直接把这个期限定在了五年到十年之间。回到船上之后，让所有人都去睡觉，他自己值班。不是他体恤下属，而是他根本睡不着，脑子里都乱成一锅粥了，必须找人聊聊，清理清理。找谁呢？卡尔这个倒霉蛋又被光荣的选中了！

“老卡啊，你我算是有缘分，缘分这个词儿的意思就是上帝的旨意。是你的上帝、我的缘分让咱俩偶遇到了一起，我是打算送你回国。可是吧，现在出了一点问题，让我不得不临时改变一下之前的计划，你回家的时间恐怕要拖后一些了，你能理解吗？我不是违背诺言，而是遇到了很大的麻烦。”洪涛靠在舵台上，很想有根雪茄可以抽，哪怕是根卷大炮也可以啊，可惜的是烟草这个东西洪涛还没找到，至于它到底是从南美洲传过来的，还是原本在亚洲就有，谁知道呢。

“大人，能不能告诉我具体原因。”卡尔一听自己回国要推迟，眼睛里的光芒瞬间就暗下了去。

“在大宋的北方，有一个叫蒙古的国家，它这些年刚刚兴起，战斗力非常强。据我估计，它很快就会对南宋发起进攻，而南宋肯定打不过它，结果就是南宋被灭国，我祖先的故乡就被蛮人占了。我不想让这种事儿发生，我要帮助大宋抵御北方的入侵者，所以这几年我可能没时间带着你一起去远航了。你要知道，从这里到你的家乡，恐怕要走一年左右，如果在我离开这段时间里，北方入侵者打败了大宋军队，我再回来时，就来不及帮助大宋军队抵御入侵者了，所以我想推迟几年再去你的家乡。”洪涛与其说在和卡尔商量，不如说是想找个人说说话，别人都不合适，只有卡尔这个家伙最可靠，他知道什么也是白搭，一个大秦人就算去大宋官府告发自己，也没人会相信。

“就像维京人？”卡尔的理解能力还挺强，瞬间就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例子。

“嗯，差不多，不过比维京人数量多多了，上百倍！”洪涛其实也不知道维京人入西欧的时候到底有多少人，也就那么随口一说。

“上百倍！主啊，您打算怎么去抵御他们呢？”卡尔顿时就慌了神，看来维京人在欧洲人眼里还是很强大的存在。

“如何抵御我目前还没有特别完善的计划，不过我总要去试试。你知道嘛卡尔，这边的维京人只会骑马不会划船，而在大宋北边，有很多大河可以阻挡住他们前进的脚步，你说我要是建造一些特别厉害的战舰，把这些大河的渡口都封锁住，能不能管用？”洪涛对古代战争也是俩眼一抹黑，既没经历过

也没研究过，要实践没实践，要理论没理论，只能是胡想。

“那些大河有多长？多宽？水流速度呢？”卡尔好像比洪涛要靠谱的多，这时候一个专业军人的素养就显露了出来，他至少清楚该去关心什么。

“呃……有上千公里长，或者更长。宽度嘛，一公里左右，或者更宽。水流应该不是很湍急，流速太快的地方我们过不去，他们也无法渡河。”问到了具体问题，洪涛依旧是没个准谱，他哪儿知道宋代的长江、淮河到底是个什么情况，只能是瞎蒙着说。

“上千公里！”卡尔已经从洪涛这里学到了米、公里的概念，不过还不太熟悉，还得换算成他熟悉的罗马里，才能有一个模糊的概念。

“那需要很多很多船只来防御，恐怕很难……”搞明白了长度单位，卡尔就开始摇头，显然对洪涛这个防御方式并不认同。

“好吧，我承认，我不是一个合格的军人，对打仗并不在行。如果你是我，你会采取何种方式抵御蒙古人的进攻呢？”洪涛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里还是很谦虚的，只要他认为谁有可能比他知道的多一些，就能耐心去听取。

“我也没有经历过这种局面，准确的说我只参加过这一次东征……不过大人，既然您知道维京人，那何不采取他们的办法呢？您只需要有一支舰队，然后带上战士，选择对方的任意一个港口登陆，等敌人援军抵达之后，能守住就守，不能守住就上船去下一个地方，海上航行总是比陆地行军快。英格兰和法兰克的沿岸，曾经被维京人攻占了很多地方，就是这样的战术。”卡尔也没和洪涛吹嘘他如何如何是百战将军，也正是因为这样，洪涛对他说的后面一段话才上了心。

“登陆战！有点意思啊！”洪涛觉得卡尔说的这个办法有点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意思，而且也符合自己的条件。首先它不用太大规模的舰队，只要能控制登陆海域的制海权就足够了。其次登陆战是主动出击，不用被动的防御，这点很符合洪涛的性格，他不喜欢天天漂在江面上，时刻去琢磨蒙古人到底想从哪儿渡江。现在是咱想打你哪儿就打你哪儿，想怎么打就怎么打，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多得劲儿啊！最后，洪涛喜欢省事，不喜欢麻烦。

第一百一十六章雇佣军

帮助南宋朝廷防御，这个牵扯有点大，还得和南宋朝廷接洽、配合，说不定还得牵扯到谁指挥谁的问题，洪涛可不想把自己的舰队交给南宋那群文人瞎指挥，所以说人家乐意不乐意让自己帮着防御还是个问题。现在好了，我根本就不搭理你们，咱去蒙古的大后方捣乱去。谁也别和我唧唧歪歪，说多了老子连你的城市一起灭喽。咱只是说要帮助这个时代一把，并没说非要帮某个皇帝或者某个朝廷。

“大人，如果可能的话，能不能借我一艘帆船，我可以招募水手自己回家。要是您要打仗的话，我保证，可以帮您雇佣到帝国最精锐的骑士团，价格也不太高，这样您就有一支陆地上的无敌军队了。”卡尔绕了一圈，还是想回家，为了能说服洪涛，他居然要给洪涛去欧洲找雇佣军。

“雇佣军！我++！卡尔啊，你简直就是我的狗头军师了，登陆战加雇佣军……让我想想啊，这样说起来的话，我只需要造好军舰再准备好足够的钱和物资就够了，难度降低了不少啊！”洪涛又听见一个让他十分激动的词儿，如果按照这个思路的话，他肩上的担子就会轻了很多，造船、赚钱是他的长项，而训练军队则是他的短板。

“大人……大人，那我的船呢？”卡尔对蒙古人不蒙古人的不关心，他只关心他何时能回家。

“船！哦，对，船……这样吧，我答应你，五年之内肯定会带你回家，从今天算！不是我不愿意借给你船，而是靠你自己根本回不去，你不知道航线。我亲自送你回去，然后在你们那里招募雇佣军回来。你不会骗我吧？会有人愿意跟着我跑上万公里到异国他乡打仗，还不知道能不能回去？”洪涛觉得自己必须去一趟欧洲，不光要从欧洲找雇佣军，还得从北非、埃及找，反正哪儿有军队就从哪儿找，全都弄回来，自己要给蒙古人来个八国联军，我看你怕不怕！

“我以皇室的名誉发誓，只要您能付出几罐子鲸油的价格，就可以获得一个落魄骑士的忠诚，最终数量的多少，得看您钱财的多少。如果您不相信我，我可以留在这里当人质，等第一批骑士运回来之后，我再跟着船回家！”卡尔没多废话，咔嚓一家伙又单腿跪地了，指天发誓，还把他自己当了人质。

“你起誓不起誓和我相信不相信你无关，好了，去睡吧，我自己盯着就成，帮我把油灯和纸笔拿上来。”洪涛觉得心里痛快多了，不管难题是否真的解决，反正自己觉得有了明确方向，这就足够。现在自己不发愁了，而是干劲儿十足，这个游戏很好玩啊，一定要仔细计划计划，争取一次通关成功，否则天上那个孙贼指不定下一次又把自己扔到什么朝代去呢。万一去了商代

之前，就真傻眼了，对于那段历史，自己更是一无所知。

当岸上传来一声声鸡叫的时候，掠食者号的后甲板上晃晃悠悠爬起来一个人影，洪涛撅在后甲板上写写画画了半宿，看着面前这十多张鲸皮纸，很有点踌躇满志的意思。只是跪的时间有点长，腰和脖子都快转不动了，眼看天就亮了，也别睡了，干脆在甲板上先来一套广播体操吧。

罗有德的办事效率很高，洪涛的早饭还没吃完，他就带着一群人肩扛、手提、车拉的到了码头边上，搭上跳板之后就开始往船上装货。洪涛清单上所有的货物都已经采购全了，农夫三名、铁匠两人，都是北边来的流民，和罗有德签了五年的合约，连去哪儿都不问，只要给饭吃给工钱，他们背上小包袱就跟你走，真是活不下去了。

“老罗啊，如果这几个人五年之后回不来了呢？比如说帆船出事在海里淹死了咋办？”洪涛不想坑害罗有德，这五个人他压根就没想放回来，如果到时候罗有德会吃官司，那自己就得另想办法，不能因为几个人就把罗有德卷进去。

“他们都是没有家人的，到时候我会拿一笔钱去牙行消了这几份契约，只要没人追究就可以。洪兄你……你是有事情瞒着为兄吧？”罗有德考虑得比洪涛还周全，最后还是忍不住打听了一句。

“放心吧，老罗！我不会害你的，这件事现在告诉你还有点早，等我做出眉目来，不光要告诉你，还得拉你入伙呢。”洪涛没有否认什么，但依旧是不说明，大家都是成年人，没必要掩饰，只要利益链条在，关系就融洽，其它都是扯淡。

“那就预祝洪兄一切顺利！”罗有德也没指望洪涛会告诉自己他在做什么，听到洪涛这么说，也就别问了。

“阿舅，你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吧？”看着洪涛这艘船装完了货物和人，一刻不耽误的扯起帆就离开了港口，罗有德站在码头边，一边挥手告别，一边小声问身边的罗大财。

“不清楚，此人心思非常缜密，岛上的疍家人估计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这两个月他基本就没怎么在岛上待着，捕鲸的事情倒是没耽误，可是平时都在干什么就不清楚了。我觉得他恐怕在经营自己的产业，这些货物全是生活用品，数量不少，还有农夫和铁匠，什么地方需要用这些？”罗大财把洪涛这几个月的动向大概说了说，他早就怀疑，但无法证实，到了大海上，基本没人能奈何得住洪涛，疍家人也不会和他多说一句话。

“他说不定在海上找到了一处栖身之地，那些疍家人就是他的势力……想不到啊想不到，一个疍家人居然有这种本事。假以时日，说不定他会成为海

上的一霸，到时候我该如何与他相处呢？”罗有德想得更长远，他已经感觉到了，自己控制不住洪涛，自打洪涛造出那条怪异的小帆船之后，他就有这种感觉了，现在洪涛有了一艘更大的帆船，他这种感觉就更确定。在大海上什么最重要？那就是船和船长，这一点常年跑海路的罗友德很清楚。谁有了好船再加上一位好船长，那谁在大海上就说了算，洪涛正好符合了这两个条件，而且他身边还有一群忠心不二的疍家人，这好比给洪涛加上了一双翅膀。

“只要他别带着那些疍家人去做海贼就成！我觉得他对你很看重，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手中有了这些物件，却不去找更大的商人，图咱们什么呢？”罗大财对于洪涛一直都没啥好感，这就叫犯相，第一眼就互相看着不顺眼，一辈子都改不了。

“算了，不想了，他是个不错的合作伙伴……伙伴，嘿嘿，这个词儿很有意思。”罗有德对这个问题也想不明白，索性也就不去想了。其实他在和洪涛的合作中，是受益最大的一方，不仅凭借洪涛的鲸油赚取了足够的利润，还开创了自己的产业，只要再安稳一段日子，他就可以不依仗琼州罗家的商号，自己真正独立。如果这还不知足，那就真有点太贪心了，鉴于他所了解的洪涛，他还不敢和洪涛玩什么太过分的招数，摸不透的人是最可怕的。

罗有德怎么想，洪涛并不在意，就想罗大财说的一样，现在自己已经有了基础，没有罗有德，换一个孙有德、张有德都是一样的。不过洪涛是个很念旧的人，只要罗有德不损害自己的利益，自己就会和他一直合作下去，他在南宋混得越好，对自己越有利。互相利用嘛，情分这个东西是最不靠谱的，只有利益先一致了，才能谈情分，否则情分就越来越薄，最后闹得没情分，成仇人了。

要想和别人长期合作下去，那你就得先与对方把地位、能力拉平，只有双方势均力敌，才能平衡住这个合作关系，越平衡就越稳固。目前洪涛就是在加强自己的能力，抬高自己的地位，只要把金河湾的基地弄好，他就有能力和南宋的任何一个大海商抗衡，和谁做买卖，对方也别打算占自己便宜。

第一百一十七章连绑带骗

“官人，此乃何地？”当掠食者号缓缓驶进金河口时，雇来的五个人终于忍不住了，他们这几天在海上一直都在吐，吐得稀里哗啦的，没精神头琢磨这个问题，现在看到陆地了，才想起来问问自己要到何处工作。

“此地叫金河湾，也是你们今后将要工作生活的地方，忘掉之前的一切吧，这里会有你们的家、你们的土地、你们的后代，唯一需要你们付出的，就是你们的手艺。这里是我的地盘，同时也是你们的，如果你们不想像他们一样，最好别和我耍心眼。此地距离大宋上万里海路，回去是没希望了，我的话已至此，你们好自为之。以后是当主人还是当奴隶，你们自己琢磨，我会看着的。”既然已经到了地方，洪涛立马就撕下了自己的和蔼面具，指着那一串正被黄涛押着去上工的奴隶，话说得很不讲理。

“我们会有土地？”五个人全都看愣了，金河湾在哪儿全没听说过，现在他们大概明白自己是受骗了，不过没一个人敢反抗的，只有一位中年农民小声的问了一句。

“当然，只要你们自己愿意，这一片树林就都是你们的土地，只要你们能种的过来。不过这里的规矩和大宋不太一样，没有官府、没有东家、也没有雇主，咱们是一个整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去吧，去看看你们的土地是否满意！黄伯，我给你找来好帮手了，这三个人是庄稼把式，这两位是铁匠，帮我带给温伯，估计他会高兴的。”随着船只慢慢靠上那座用圆木搭成的简易码头，洪涛只看到了黄海。

“他们是土人？”黄海比第一次看到那些奴隶的表情还惊讶，他从来没想过要和土人生活在一起。

“黄伯，什么土人、疍人的，那是大宋朝廷规定的，咱们这儿没有这个说法，他们也是过苦日子的人，并不比咱们舒服多少，大家都是苦哈哈了，还有必要分出一个谁是苦疍人和苦土人吗？我们要想过上好日子，就得和不同的人学习，轮种田我们比不上土人，我们需要他们，您说呢？”洪涛知道这些疍家人肯定会有不习惯的地方，他们目前还没意识到，这个金河湾并不是疍家人的金河湾，而是洪涛的金河湾，是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金河湾。

“跟我来吧，大家都在北边开荒呢……”黄海对洪涛所说的东西估计也理解不了，但是洪涛说成了，那不成也得成，只好带着这五个土人下了船，先去给他们安排食宿和工作。在没有泊福老人的情况下，目前金河湾的管理工作暂时由他代理，算是这里的村长了吧。

“先别忙着走，把这几头水牛赶紧弄下船吧，它们都快把我的船舱顶破

了，我是不敢去碰它们！”洪涛拦住了正要下船的五个人，指了指前舱，那里面关着四头水牛。原本洪涛以为水牛特别憨厚老实呢，谁想到它们自打一出海，就不停的发脾气，用角把舱壁撞得咣咣响，如果不是掠食者号的舱壁很厚，估计很可能被它们撞破。至于它们为啥发脾气，洪涛估计它们是有点晕船吧。

要不说术业有专攻呢，闹了一路的脾气，瞪着拳头大的眼珠子，看见谁就用头上的牛角瞄准谁的几头水牛，被那三个农夫用几把青草逗弄了一会儿之后，就老老实实的跟着他们下船了。然后就一头扎进河边的泥滩地里打滚，好像很享受的样子，谁喊也没用，赖在里面不走了。三个农夫并没急着去驱赶，也卷起裤腿赤着脚踩着一尺多深的淤泥，来到水牛身边，往它们的身上撩水，还帮它们清洗身体。

“怎么样，黄伯，没有他们三个土人，这几头牛如何弄下船都是问题，说不定得用弩箭射死，然后大卸八块搬下船去。”洪涛看到水牛终于下船了，总算松了一口气。

“嘿嘿……有牛就好、有牛就好……”黄海脸上也终于有了笑容，看着四头黑乎乎的大水牛，老人也觉得种地更有希望了，虽然他并不是庄稼把式，但对种地这个工作好像有很大的期望。这种思维还不光是黄海一个人，大多数疍家人都对种地很有好感，也不知道他们是咋想的，难道种地比打渔轻松？

咯咯咯……呃！咯咯咯……呃！随着洪涛的掠食者号归来，金河湾营地里又多了几分生活的气息。每天清晨，那几只被木笼子牢牢保护住的大公鸡就会从笼子里伸出脖子，冲着天空发出一天中的第一声鸣叫。紧接着就是旁边的鹅圈里发出嗷嗷嗷的应和声，弄不好还会伴着一两声小猪仔的哼哼声。然后水牛就醒了，哞哞哞的催促主人赶紧给它们准备早餐，吃完了一会儿还得去上工呢。

当动物们舒完情之后，周围的那些木房子里就会有人陆陆续续走出来，很快营地里就会升起炊烟，大人喊、小孩叫、牲畜哼哼、铁链子碰撞的声音搅成一团，让你想睡懒觉都睡不了。

“我就艹你菲律宾蚊子的八辈祖宗！孩儿们，操练起来啦，集合点数！”每当这时，窗户上蒙着白色鲸鱼皮的那间木屋里就会传来一个男人的叫骂声，天天如此。然后一个光着上身，后背上带着一个大老鼠脑袋的年轻男子就会从屋里冲出来，站在木屋门口的平台上扯着公鸭嗓子玩了命的喊。

“向右看齐！向前看！一、二、三、四……”很快，就会有7、8个孩子跑到院子中间，排成一列横队，开始报数了。这群孩子有男有女、有大有小、有疍家人也有东南亚人，他们是第一批被送到金河湾的疍家孩子和奴隶中的几个孩子。洪涛已经自封为金河学校的第一任校长、数学课老师、语文课老

师、航海课老师和体育老师，全学校只有他一个教职人员，他愿意当什么职务就当什么职务，没人和他抢。

在允许奴隶的孩子也进入学校的问题上，黄海和温老二倒是没说啥，那三个奴隶的孩子只有5、6岁大，干活也干不动，语言还不通，天天在院子里和疍家孩子一起玩，一点忧愁都没有。估计他们并不讨厌在金河湾的生活，不用顶着风吹日晒去海上跟着父母打渔，每天不光能吃饱大米饭，还有很多小伙伴可以玩，应该比他们原来的生活更美好。至于他们父母的脖子上为啥会带着一个铁项圈，还被一串铁链子串起来，显然还不是他们能想明白的。

“冲啊！谁先到大船边上谁就有鸡蛋吃啦！”等这些孩子报完数，洪涛就带头冲向了营地的南门外，那里是码头，这些孩子每天的第一件事就是游泳，跟着洪涛一起游泳。二百米泅渡，完不成的孩子会受罚，你可以慢慢游，多长时间洪涛都会等着，但不许中途不游，哪怕是没力气或者抽筋了，洪涛也会逼着你游完。

“休息一刻钟，想一想昨天我教你们背的口诀，一刻钟之后，每个人走两遍独木桥，爬一次桅杆再去洗漱，之后去食堂里集合！”等所有孩子都上了岸，就在原地休息，喘匀了气之后还要去跑独木桥、爬岸边泥滩地上矗立起来的一排十多米高的木杆子，这才算完成了早上的锻炼项目。吃过早饭之后，就是文化课时间，午睡之后则是劳动课，洪涛会带着孩子们去捡柴火、捡蘑菇、给被水牛犁过的地里撒发过酵的鲸鱼油渣，或者去拔杂草，反正不把这些孩子折腾累了不算完。

如果哪天洪涛过烦了这种生活，就会带着几个疍家人驾驶着掠食者号出航，一路向南搜索，一边教这些疍家人基本的航海和驾船知识，一边沿着吕宋岛的海岸线扫荡到加里曼丹岛北侧。只要发现落单的渔船、边架艇，一概不放过，不管上面是男还是女，有没有孩子，一律抓捕回来，编入奴隶队伍。

第一百一十八章理想

到了8月份，奴隶的数量已经翻了一倍，达到了49人。为了降低粮食的消耗，洪涛不得不又当了一次坏人，力排众议，把所有奴隶的日常伙食从三顿全部减到了两顿。不管是否干活都是两顿，只有15岁以下的孩子可以吃三顿饭，而且还不用去做重体力劳动，只需要在学校里好好学习即可。

有了这些奴隶做为主要劳动力，金河湾营地扩展得非常快，原来的院子已经扩大了三倍还多，一排排木屋拔地而起，沿着河岸向内陆延伸。北岸的那些树木也被砍伐掉了很多，连树根都挖了出来，土地也被平整好，二十多亩稻田也已经长了一尺多高。那种翠绿和周围的绿色差别很大，如果从空中看下去，丛林密布的金河北岸，到了海岸线之内200多米的地方，突然就出现了一块光秃秃的空地，好像鬼剃头一般扎眼。

这种扩张还没有停歇的迹象，按照洪涛的计划，方圆五公里范围之内的树林都将会被无情的伐倒，只留下少许树木做为村庄和未来道路的点缀即可。开垦出来的土地将全部种上水稻，并且还得挖掘排灌溉设施，利用简易的风车和水车，把低于河岸的河水提上来，经过沟渠网络来灌溉这片农田。如果赶上雨季的大雨，这些沟渠网络又可以把多余的水份排到金河里去。

吕宋岛上常年气温都在25度以上，水稻只要把秧苗种下去，就可以正常成长，就算种不出三季稻、四季稻，两季稻还是没问题的。只要这些稻谷不出现大面积病虫害，就能够满足更多人的生活。不过目前金河湾村民们遇到的并不是病虫害，而是野生动物问题。那些猴子、野猪、野兔、野鼠之类的玩意，对水稻好像也很钟意，没事就过来扫荡一次。为此洪涛不得不安排人手，带着奴隶彻夜值班，在稻田周围点上篝火，用来驱赶那些讨厌的小家伙。

9月中旬，洪涛又驾船离开了金河湾，这次他不是去捕奴，而是要回西瑁洲接人。金河湾已经算是开荒完毕了，眼下急缺劳动力，西瑁洲上的人手还得向金河湾转移，不光翁家、布家、陈家剩下的人都要过来，恐怕还得再多拉上几家人，只剩下泊福和泊小二留在那里帮自己盯着鲸油的生产即可。

这么多人掠食者号一艘船能装下吗？肯定不成。不过没关系，掠食者号的姐妹船，捕鲸者号也应该下水了。7月份洪涛拉着鲸鱼回去时，温老大就已经把这艘船的船体基本造好，只剩下船舱里的一些零部件还没安装。有了这艘新船，洪涛手中可以调用的船只就变成了三艘，不光运力翻了一倍，捕鲸队也终于有了专用的捕鲸船，不用再劳烦洪涛亲自去出海追逐鲸鱼，顺便还能兼顾往金河湾运送给养的工作，这样他就可以把时间更多的用在抓捕奴隶、探索航线和完善海图上了。目前他的海图还停留在加里曼丹岛以北的位置，好几月都没新的发展。

“真说要离开这里，我这心里还是有点舍不得啊……”最终跟着洪涛走的疍家人里又加上了荣老头，他是被洪涛死说活说弄上船的，洪涛的理论是祖宗规定两代领海人不能在一起，但祖宗的规矩里并没说一个在陆地一个在海上也不成。他是让荣老头去金河湾当正式村长的，有了这个明事理、无私情、威望高的老头帮自己在金河湾坐镇，即便是远航也会放不少心。而西瑁洲这里还有自己的老丈人泊福盯着，更是不用担心。

“呵呵呵……翁翁，到了那边，您立刻就会忘了这里的，不信您问问我三哥，他肯定不会骗您。”洪涛站在荣老头身边，看着越来越远的西瑁洲，心里一点儿留恋都没有。相反，他觉得自己好像一只刚从窝里起飞的小鹰，终于算是可以挣脱原本的束缚，展翅高飞了。

“翁翁，那里可好了，地多的都种不过来，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林子里有数不清的猎物。有时候都不用进林子，那些家伙晚上会跑来祸害我们的庄稼，一晚上能打死好几只！”泊小三这些日子在金河湾过得舒坦极了，甚至洪涛拉他上船一起回西瑁洲的时候，他都有点不想离开，总想多开垦出来几亩地，等将来哥哥和阿爷过来之后，就能有现成的好地可种了。

“世上怎么就会有这种好地方呢？”荣老头现在是不信也不成了，但他就是想不明白，为啥以前疍家人就没一个能找到这种地方，也没一个想起这个主意的。

“翁翁，好地方多着呢，我们以前走得太近，看得太少。这次温大伯一家跟我回去，会和温二伯一起开始造一艘更大的帆船，到时候我带着您去更远的地方转转。如果您看上哪儿了，咱们就再给占下来，以后只要咱们疍家船能到的地方，就都是疍家人的土地，说不定比大宋还大呢！”洪涛想起自己身边已经凑起来上百人，再加上那些奴隶差不多能够两百人了，算个小村子足够，也有点意气风发。按照这个速度滚雪球一样滚下去，不出三年，金河湾就能成为一个大镇子和一个大港口，到时候可以用这里盛产的木料、鲸油、肥皂、蜡烛、黄金和铜，与往来客商交换各种物资，很快就会变成一座繁华的贸易港。

到时候还可以顺着海岸线把山区前面这一片土地都开发出来，养活十几万人不成问题，甚至还可以顺着金河上游继续向内陆挺进，说不定还能找到合适的居住地和更丰富的矿产。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就不光是个名字，它将成为一个拥有城市、生产基地、贸易港口的经济实体，或者说它将变成一片领地，实质上就是一个国家。

“你这个伢子心太大了，难不成你还想当皇帝？”荣老头听出了洪涛的画外音，他到没像陈名恩那样惊慌，也不像黄海和泊福老人那样担忧，只是小声的询问了一下。

“没有，皇帝那个位置听着很美妙，其实并不是什么美差，整天提防别人

会推翻自己、会篡权，连兄弟姐妹都不能信任，活得太累了。我的理想是让合作社永远这样维持下去，谁也不当皇帝，谁也不当篡权者，有了问题大家一起商量，有了利益大家一起分享，有了苦难大家一起扛着。当然了，我这个理想可能有点过于美好，不过我打算这样去试一试，能不能成功谁知道呢，不试就永远不知道。”既然荣老头提出了这个问题，洪涛正好和他解释一下自己的想法，这个问题早晚要被提出来，早解释清楚比晚解释清楚好。能理解自己的人，那就一起合作下去，不能理解自己的人那就趁早离开，免得以后再闹什么矛盾。洪涛并没有强迫自己一定要做到什么，有条件自己就多玩会儿，没条件自己就少玩会儿，或者干脆去玩别的。在这个时代、这个世界上让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还有很多，没必要吊死在一棵树上。

“大家商量？如果商量不到一起去咋办？”荣老头对洪涛这种超出时代的言论和思想表示不能理解。

“商量不到一起就接着商量，哪怕什么都不干，也不能由某个人说了算。我们不怕慢，就怕走歪了路，那样更浪费时间和资源，还会伤了很多人的心，让后代也会想着去当这个一言九鼎的人物，然后就又变成大家一起拼了死命去抢皇帝的座位了。您愿意看到以后泊蛟他们为了当皇帝，天天琢磨着如何把我儿子弄死吗？我是不愿意看到。”反正还要在大海上航行好几天，洪涛有的是时间去和荣老头讲自己的理想，一天讲不完就讲两天，两天讲不完就讲十天，十天讲不完就讲一百天，只要把他说通了，就等于是说通了泊福、陈名恩、黄海、温老大、温老二这些疍家老人，有了这些疍家老人帮自己站脚助威，泊小二、泊小三、黄浪、黄涛这些疍家中年人也会守规矩。剩下那些疍家年轻人和小孩子，洪涛自己就能说服他们、影响他们，至于说少量的土人，他们翻不起浪花，那些奴隶更没有议事的权利，暂时可以不予考虑。

“你是个念过书的人，这些道理翁翁我听不太懂，疍家人跟着你干比任何时候都好过，翁翁我就信你，你说的翁翁我就支持。你说不当皇帝，那就不当，翁翁我帮你盯着，谁敢动歪心思，我第一个不答应。”可惜荣老头没给洪涛说服他的机会，或者说他根本就不想了解洪涛是怎么想的，他只看重洪涛怎么做。

第一百一十九章人性很丑陋

有了这一批新移民，金河湾瞬间就变得人声鼎沸起来，男人们看到了那些绿油油的水稻，口水都快流出来了。这是他们自己的地，不用再去赶海拿命换鱼，然后拿着鱼去换吃喝了。也不用整天啃那些山芋，只要自己够勤劳、老天爷给面子，以后的大米饭就真的可以天天吃、顿顿吃！

女人们看到先来的各家门口挂着的腊肉、皮毛，也是两眼发亮。天天吃咸鱼她们就觉得很幸福了，现在居然能天天吃肉，估计振州城里的大官也不过如此了吧？再看看这些用整根木料垒起来的木屋，太结实了，看着就那么放心，还不赶紧把分给自己的屋子收拾妥当，点上火盆驱赶驱赶潮气，再和丈夫商量商量以后的好日子该怎么过，就不配当人妻啊。

“涛伢子，他们是？”不过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看到那些两两一对儿被铁链拴住脖子的奴隶时，立马都傻了眼，就连一向不慌不忙的荣翁翁都有点不知所措了。

“他们是咱们的奴隶，都是我抓来的，不是大宋人，是从外国抓来的。黄伯，还是您和荣翁翁说说吧，我怕我忍不住又射死一个。”洪涛本来就理亏，也想不出如何把自己抓奴隶的问题说得很高大上，所以这个问题还是让黄海去说吧，他们之间应该能用他们自己的逻辑沟通这件事。经过几个月的熟悉，前两批先期移民到金河湾的疍家人，都已经适应有奴隶、驱使奴隶的生活了，该打骂的时候他们有一点都不比洪涛下手轻。不过只要那些奴隶不偷懒，这些疍家人一般不会虐待他们，算是很善良的奴隶主了。

看到大船变成了两艘，还来了更多的人，那些奴隶眼睛里的光芒好像又暗淡了很多。这里是哪儿他们不知道，这些人是谁，他们依旧不知道，那个凶狠的大个子是谁，还是不知道。目前他们知道的就是每天老老实实干活儿，然后就会有饱饭吃，逃跑对于他们来说，难度太大了，不是没人去尝试，可惜一次也没成功。这些一碰就哗啦哗啦响的铁链子，对于这些一辈子也用不上几件铁器的人来说，是个很高很高的高科技，如何把它弄开还有待研究。

你还别把铁链上弄出磨损的痕迹，如果让那个把他们抓来的高个子男人看到，轻了就是饿几顿饭，重了直接被吊在树上任凭蚊虫叮咬。而且这种惩罚还是有株连的，每间奴隶的木屋里住十个人，其中只要有一个奴隶想逃跑被发现，那就十个人一起惩罚。这条规矩只被执行了两次，就再也没有实施过，不是奴隶们不打算逃跑了，而是每次都被同屋的其他奴隶揭发。只有这样大家才能不跟着准备逃跑的奴隶一起受罚，甚至还能得到奖励，比如说让揭发人当这间木屋的队长。

没错，就是队长，那个凶恶的高个男人就是这么说的。队长一天可以吃

三顿饭，其他人只能吃两顿；队长的碗里经常会有大肉块，其他人只有肉渣滓和肉汤；队长还可以在劳动的时候做些轻松的工作，其他人都要去做重活；队长如果是和妻子儿女一起抓来的，那他们就可以睡在一起；队长的床铺最大……

洪涛这是把他在后世监狱里学到的那一套犯人管理犯人的办法拿出来用了，效果非常非常好。这套办法是后世很多人总结出来并经过多年试验不断完善过的，它里面的每个细节都饱含了对人性的理解，不光对中国人管用，只要是人就管用。这个管用不是洪涛觉得，而是事实。已经有两个头脑比较聪明的队长学会了好几句汉话，能简单的和主人们交流了，这就让洪涛和疍家人能更好的了解、掌握这些奴隶的想法和需求，然后就更好控制他们了。

“你们村子里有多少人？”洪涛完成了第三次移民，再有了陈名恩接手他的一部分教育工作，就又闲了下来，于是他打算再次去远航。不过这次他带上了一个表现最好、汉话学得最快、揭发同伴次数最多、还有一个儿子在营地学校里上学的队长，打算让他当一次菲奸，彻底出卖自己的同胞，也就彻底让他变成了自己人。

由于语言不通，洪涛多次路过那个叫麻逸，也就是后世马尼拉的港口，都没敢停靠。如果有了不得不忠心耿耿的菲奸帮忙，那他就可以去港口里转转了，看看有没有可能和当地人做点买卖或者货物交换啥的。和广州城比起来，麻逸港要近很多，补给起来容易的多，尤其是在每年夏季台风比较多的时候。

但是这个菲奸还得通过自己的一次毕业考试，那就是由他带着掠食者号、探险家号一起，去袭击一个他自己的海边小村落，把他的同胞和家人抓过来当奴隶。这样做的好处就是洪涛答应这个预备役菲奸，事成之后就可以摘掉他脖子上的铁链，再发给他一根鞭子，从此之后他就是一群人之下，另一群人之上的存在。他将可以拥有自己的小木屋，和自己的儿子生活在一起。也不用再戴着铁链去劳动，只需要拿着鞭子驱使他那些同乡、同族、同伴去劳动。

“三间大屋子里的人！五家！我认识路！没有嗖嗖嗖……”这个三十多岁，瘦小枯干但长着一双灵活大眼睛的菲奸，跪在甲板上，努力在脑子里搜索着他学会的主人语言，连比划带说的向这个主人里的头领介绍着小渔村的详情。

“嗯，很好，你家也住在村子里吗？”洪涛坐在舱顶，看着眼前这个菲奸的眼睛，已经相信了他的话。他的眼睛此时和自己在监狱看到的那些普通犯人一样，全是期盼、祈求、谄媚、和一点点兴奋，唯独没有绝望和斗志。人一到了这种地步，就可以很大限度上的控制了，其实大部分人如果落到这个地步，基本都是这种反应。并不是他们天生犯贱，而是人性！所有人都一样。真正带有反抗情节、宁死不屈的人，此时正吊在金河湾营地旁边的大树

上被蛆虫啃咬呢，在这些奴隶里还真有一个这样的好汉。可惜他在第三次试图逃跑，并私藏了一根铁钉，并被眼前这个菲奸告发之后，就被吊在大树上，被洪涛当着营地里的所有人的面，连射了十多箭，就是不射死，哀嚎了半天多时间才死去。

“哥哥、妻子，我告诉他们不跑，不嗖嗖嗖他们！”这个菲奸看来是真要死心塌地用别人的痛苦换取自己的幸福生活了，连哥哥和妻子居住的村子都打算带着主人们去偷袭，唯一的条件就是恳求洪涛不要用手弩射死他们。

“放心吧，你会和你妻子住在一起，这是你忠心的奖励，以后你的孩子就不用当奴隶了，他会和我的孩子一起上学，一起当大船的船长。明白吗？你的孩子不当奴隶了！不过记住，如果你敢骗我，哪怕一点点，我就把你妻子、你孩子拖在水牛的后面拖死，然后把你关回小屋里去，让那个被你揭发的人的弟弟当队长。”洪涛把自己能想出来的最恶毒的办法都说了出来，并努力让自己的面容变得更狰狞。其实他已经不用追求这件事儿了，营地里所有的奴隶都已经把他当成了最凶恶、最恐怖的存在，只要他在营地里，那些奴隶妇女都会死死捂住自己那些还不够上学年纪孩子的嘴，生怕他们的哭闹会激怒杀神。

“明白！明白！我看着他们干活，每天！使劲干！”菲奸不光没被洪涛吓住，反倒更高兴了，脸上笑得无比灿烂，一边表示自己听懂了，一边在甲板上把他自己的脑袋撞得咚咚响。

“以后你就叫慈禧，这是你的名字，以前的名字不用了，用新的，明白了吗？”洪涛觉得历史上最操蛋的当权者之一就是慈禧了，虽然自己碰不上她，但想办法恶心恶心她还是可以的。

“明白！我叫慈禧……嘿嘿嘿……”菲奸很高兴，又给洪涛磕了几个头，还跟着洪涛一起笑了起来。

有了慈禧这个带路党，洪涛领着8名船员，趁着夜色悄悄摸上了马尼拉湾北边50多公里的海岸，一口气抓住了27名奴隶，只有两个奴隶试图反抗，结果被手弩直接射死。为了表达自己的忠心，慈禧还提着刀冲在了第一线，亲手把他的一个邻居砍倒在地，然后挥舞着手中带血的钢刀，冲着包括他哥哥、妻子和侄子侄女在内的村民们发表了好几分钟的演讲。有了他这个现身说法和弩箭钢刀的胁迫，剩下的人都老老实实的排着队被绳子栓成一串，走到海边登上了小艇，装进了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的船舱里。

第一百二十章董事会

洪涛也确实说到做到，回到金河湾之后，就宣布慈禧、慈禧的老婆、一个8岁的儿子、两个小女儿成为了金河湾的临时居民，部分解除了他们的奴隶身份。假如他们一家能在余下三年时间里继续为金河湾做出贡献，那他们就将完全脱离奴隶身份，成为和其它疍家人一样的居民，不光获得全部自由，还可以分到房子和土地。

至于慈禧的哥哥，必须是他的亲哥哥，长得虽然不太像，但那个性格简直是像极了，只在金河湾营地里熟悉了两天时间，就通过他弟弟向洪涛提出了一个合理化建议。他说这里的劳动简直是太轻松了，这种劳动强度只配获得一顿饭，如果想吃第二顿，那必须把劳动量加倍，至少也得加一半儿才对得起主人给予的食物！

“告诉你哥哥，他从现在开始就是一队队长了！以后一队的劳动量加一半儿，完不成少给一顿饭吃！我先看看效果，如果效果好，还有奖励！”洪涛嘴上很高兴，也给了慈禧他哥哥应有的回报，不过心里很苦，他不愿意看到这种人性的黑暗面，太尼玛折磨人了。可惜自己现在还没有挑肥拣瘦的权利，为了尽快让自己力量壮大起来，他不得不违着心的去做一些并不想做、也并不快乐的事情。与其去让别人奴役自己，不如自己去奴役别人，这个道理傻子都明白。

“阿涛啊，这样做会不会太狠了，重活都是他们在干，还要加一半儿，他们的身体吃得消吗？”荣老头对于洪涛的决定没有反对，只是觉得不太合理。

“您是没和我去他们那个村子里看过啊，他们的房子就是几根木头支着一堆草，吃的东西除了水果、鱼之外就是椰子肉。他们也种稻子，可惜稻子和杂草长在一起，一亩地收不了多少，平时根本就没有米饭吃。在我们这里他们比在自己村子里过得舒服，多干点就多干点吧，他们暂时还不是人，而是牲口！”洪涛自己可以内疚，但是面对其他人，必须硬邦邦的。

“可是我们没有那么地可以种，光砍树用不上那么多人。”荣老头已经接替了黄海成为金河湾的第一任村长，不过这不是正式职务，只是大家的默认。

“富裕了是吧……没关系，我不会让他们白吃饭的，晚上咱们开个会，我还有别的东西要干，大家商量商量该怎么干，如何干，谁去干。”一听荣老头说奴隶居然富裕了，洪涛非但没发愁，还高兴了起来。他就等着这一天的到来呢，这说明营地的劳动力已经充足，那下一步计划就可以提前开始了。

现在金河湾这边已经成立了一个管理机构，洪涛说是叫董事会。这个董事会的成员并不是股东，而是几位在疍家人里德高望重的老人，比如荣老

头、陈名恩、黄海、温老二这些人，一共10名，加上洪涛这个自封的董事会主席，正好11人。金河湾的大大小小事情，全都由这个董事会来做决定，方式也非常简单，谁有需要董事会商议的事情了，就告诉洪涛，由他决定何时召开董事会，并提出议题，大家商量之后，进行举手表决，票数超过70%就通过。

洪涛没有一票否决权，但是他有发提案的权利，还是唯一的。也就是说，谁想通过什么，都要和他先沟通，先把他说服，才有可能产生一项提案，否则不用等否决了，连开会讨论的机会都没有。这也是洪涛刻意而为之的，现在自己的势力刚刚起步，他不想整天因为举手不举手、否决不否决的事情让这些人从兄弟变成敌人，更不想让自己成为众矢之的。

开矿！金矿和铜矿一起开！这就是洪涛要在会议上提出来的议题。既然农业生产已经出现了剩余劳动力，那就说明在目前这个情况下，粮食问题已经能自给自足了。种太多地的效率太差，不如去找点附加值更高的工作干，金河湾之所以叫金河湾，不就是因为这里有金矿和铜矿吗。黄金和黄铜在古代都叫做金，其实本质上也都是金，铜钱铜钱，铜就是钱，和金子有啥区别呢？

相对于大宋以及周边的国家来讲，铜甚至比黄金还受欢迎。去广州做生意的南番、阿拉伯、朝鲜半岛、日本群岛商人，收取的唯一货币就是宋朝铜钱。这玩意据罗有德讲，是走到哪儿用到哪儿，到了国外，除了以货易货之外，能有购买力的货币也只有铜钱。你拿出一锭金子来不好使，因为在各地之间的金价、银价并不等同，只有宋朝铜钱是相对固定的价值。也就是说，宋朝的铜钱在东亚、东南亚、印度、阿拉伯地区，就相当于后世的美元，国际流通货币，还是唯一的。

“我们不会开矿……”荣老头听完洪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只提了一个问题。

“错！你们不会，我会！”洪涛这句话里50%是在吹牛，50%是胆子大，没有一点干货，他会个屁！在这之前，他都没真正见过铜矿是啥样的。

“那就干！”不过洪涛在疍家人里的信誉比较好，威望也高，尤其是在挣钱方面，不管熟悉不熟悉、服气不服气，没一个知道洪涛的疍家人敢站出来说自己比洪涛会挣钱，所以黄海还是一如既往的支持。

“有了铜，我就可以在船头包上铜板了！”温老二一直都没忘洪涛当初提出来的那个建议，也一直觉得那是个好主意，所以他也支持洪涛的提案。

“呸！把铜钱包在船头？那得包多少，败家玩意！”荣老头挥手就给了温老二一巴掌，泊福都要管他叫叔叔，在他眼里，这些人都是孩子。

“……是他说的！”温老二很委屈，立马就把洪涛供了出来。

“涛伢子肯定不是让你包铜钱！”荣老头愣了一下，他不能也不想骂洪涛，他是来帮洪涛压阵的，不是来给洪涛拆台的，所以有利于抬高洪涛地位的事情他就支持，反之他就反对。

“我是出过这个主意，不过不用包纯铜板，也不用包那么厚，很薄一层就够了。”洪涛此时也顾不上温老二是何感想了，既然他卖自己卖得这么利落，自己也没必要护着他。

“你看，我说啥来着，你自己学不好手艺，还说涛伢子，该打！”荣老头这下可抓到理了，挥手又给了温老二一下，温老二说也说不出来，躲还不能躲，只能把头一低，装死不说话了。

“炼铜和炼铁差不多，我可以试试……”齐祖是洪涛从广州城里骗来的第一批铁匠中的一个，他家世代是铁匠，还跟着父亲在北宋军中任过大匠，手艺很好，而且孤身一人，无牵无挂，也是那五个人中第一个认命，老老实实要在金河湾安家的土人。由于他会炼铁，并且已经开始烧造宋代的耐火砖，准备在金河湾建造第一个炼铁窑，并且得到了洪涛的认同，所以他也做为十一名生活在金河湾的宋人代表，被洪涛弄到了董事会里，就代表宋人族群的利益。这也是给那些被自己骗来的宋人一个信号，让他们能更放心、更安心的在金河湾里生活工作下去。

其实只要洪涛和荣老头同意了，其他人基本都不会反对，至少不会明面反对，有意见也不敢说，否则必定会被荣老头用个各种物件敲脑袋，拿巴掌打已经是最温柔的了。洪涛对这种情况也没什么好办法，荣老头就像是个族群的长老，地位特殊，只要他在，一时半会不会有人反对，这是一种族群文化，短时间内谁也改变不了。

不过洪涛认为这也不是绝对的，主是现在牵扯的利益还不大，一旦利益达到一定程度，稍微有点商业头脑的人就会萌生出其它想法来，有可能第一次不敢说、第二次不敢说，但早晚会有人说的。洪涛就打算等着看谁先说，然后自己就支持他，只要有一个人成功了，其他人立马就会跟着学，那时候董事会才真的是一个董事会。有些问题自己的脑袋够用，有些问题自己的脑袋就不够用，所以必须要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群体决策层，才能帮自己拾遗补漏。

至于权利嘛，洪涛觉得自己天生就不是一个喜欢权利的人，更多的时候他都是那个去挑战权威的角色，所以他也不打算让自己成为什么伟人，他更想成为这个年代的思想家和先行者，只要能让自己不背着那么多包袱前进、能让自己把思想传播下去，谁权利大都无所谓。有了这个董事会，谁的权利也大不了，慢慢的这些董事就会变成某些人的利益代表，然后是某个阶层的代表。自己可能会看到那个时候，可能都看不到，慢慢来吧。

第一百二十一章挖矿

第二天一大早，洪涛带着卡尔、齐祖和三个捕鲸队员，拿着手弩，在慈禧的协助下，驱赶着两队共20名奴隶上了掠食者号和探险家号，拖着三艘小木船，撑起帆沿着金河逆流而上。那条小支流洪涛已经标注在自己的海图上了，它在营地上游七八公里远的地方，很容易找到。

“这是上等的鍮石，从这里挖凿下去即可。我不会看矿，还需要其他人手，如果这里挖光了，就没了，需要重新找矿。”当洪涛带着齐祖来到他上次发现矿石的地方之后，齐祖用锤子在裸露的岩石上凿下几块石头借着阳光看了看，立刻点头肯定了洪涛的判断。但同时他也指出了目前的问题，就是缺乏专业人员，他能凑合带着这些奴隶采矿，但无法找到更多铜矿。

“没关系，您先干着，人的事情我去解决，嘿嘿嘿……”洪涛说到人，忍不住坏笑起来，齐祖就是他骗来的，或者说是绑架来的，他去找人，无非还是这个手段。

“唉，这都是命啊……干活吧。”齐祖看到洪涛这个笑摸样，就知道他在想啥，这种情绪很难讲清楚。洪涛对他来说是绑匪、是仇人，可是洪涛给他提供的生活又让他觉得洪涛是恩人。到底是仇还是恩，他暂时也想不明白，索性就不去想了，招呼着慈禧去驱使奴隶干活。

“每人要挖一堆石头！要不没有饭吃！快点！”慈禧不明白啥矿不矿的，他以为又是凿石头盖房子呢，把手中那根用鲸皮编制的皮鞭甩得啪啪响。这根鞭子就是他的传家宝，无时无刻不随身带着，睡觉都搂在怀里，对别人来说，这只是根鞭子，对他而言，这就是生活的全部。

“慈禧，定量不用那么多，不是所有石头都要，要这种，看到没，这样上面有黄绿色的石头。”洪涛越来越喜欢这个慈禧了，不是欣赏，仅仅是喜欢。有了他，营地内的所有人都省了很多力气，至少再命令奴隶干活的时候就不用翻过来掉过去的比划了。

“每人看一眼，记不住也没饭吃，就要这样的石头，每人这么大一堆！”慈禧一溜小跑来到洪涛面前，双手从洪涛手中接过那块铜矿石，然后举在头顶，又跑回奴隶那边，挨个让奴隶看清楚，最后双臂一伸，比划了一个大概规模，就算把一天的劳动量定下来了。

“慈禧，过来，拿着这个跟我走！”等所有奴隶都拿着工具开始挖掘山体，洪涛指了指地上的木桶，然后和卡尔又沿着河边向上游走去。慈禧别看个头小，背着一个大木桶，里面还装着很多东西，一点都不吃力，老老实实的跟在卡尔后面三米多远，既不靠近，也不远离。

洪涛只对铜有兴趣，对开采铜矿没有一丝一毫好奇，如果让慈禧在那里指挥，那些奴隶免不了会多挨几鞭子，这个狗腿子很喜欢在自己面前表忠心，只要自己在场，他连亲儿子偷懒都不放过，真是个狠人。洪涛带着卡尔和慈禧要去淘金，这条河边不仅有铜矿，还有金沙，木桶里就是洪涛让温家做的淘金工具，一种木质的簸箕，好不好用就得试试了，那玩意是洪涛根据后世看电影的记忆弄出来的。

三个大男人赤脚坐在河边筛沙子玩，一点都没意思，如果不是能在簸箕底部时不常的找到一些金黄色的小颗粒，洪涛只能坚持十分钟。就算有那些金沙的存在，洪涛也只坚持了一上午，吃完了中午饭，他就不干了，带着卡尔登上小船回到了掠食者号上，然后扬起帆顺流而下，回营地了。

采铜矿和采金矿的工作他都扔给了齐祖和慈禧，奴隶不够用没关系，有了慈禧这个菲奸带头，想抓多少奴隶就能抓来多少，马尼拉湾沿岸有很多像慈禧家的那种小渔村，半夜过去一个突袭，十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都是手到擒来。敢跑、敢反抗的一律射杀，坚决不留活口，神不知鬼不觉。

洪涛本身对这种捕奴游戏并没多大喜好，看多了生离死别和痛不欲生之后，心里难免会产生负面情绪。但是这个活儿必须有人干，不光是为了抓捕足够的劳动力，还得训练这些捕鲸队员敢于向任何人勾动扳机，光是因为生命遭到了威胁而被动反击的队员洪涛不要，他要的是一群敢于创造死亡、还能变着花样创造死亡的恶人。只有这样，他才敢带着他们去更远的地方探索，才敢带着他们踏上任意一片自己认为不错的土地，把任何自己看中的东西直接变成自己的。

11月初，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相伴出航了，洪涛要带着船员们进行一次真正的远航，直航马六甲海峡的东边入口，也就是后世的新加坡。单程3000多公里，预计航行时间是20天，两艘船上的三十多名年轻人都将在海上度过春节，再回到金河湾之后，就是1230年了。

为了把危险降到最低，两艘一模一样的帆船上又多装备了3架鲸鱼弩，同时每个人还配备了两杆鱼叉、一把砍刀和两把手弩，再多的武装洪涛也没辙了。目前这两艘船都是巡航船，不是战舰，速度是优势，在大海上洪涛不惧怕任何人，之所以带着这么多武器，主要是为了登陆做准备的。谁说远航探险就不能顺手抢劫了，只要不是大宋的船只，洪涛打算看谁不顺眼就抢谁一把，如果要有大宋船只敢主动招惹自己，自己也不介意再给金河矿山里多增加几名宋人奴隶。

出发前的晚上，洪涛在自己的小木屋里和泊珠牵手不止，为的就是能让泊珠尽快怀孕。这个事儿每次见到泊福老人都是重点讨论话题，结婚一年了，也没怎么分居，为啥泊珠就不怀孕呢？难道说有能力布种全世界的洪老鼠某些器官受到了时空影响？答案是否定的，洪涛觉得自身没啥毛病，泊珠不怀孕的罪魁祸首就是他自己，他不想让刚刚19岁的泊珠这么早就生孩子。

宋代什么都好，唯独医疗手段还是那么不够给力，生育这件事儿，对于任何一个女人来讲都是鬼门关，皇后都不例外。在这种情况下，洪涛不愿意眼睁睁看着泊珠在痛苦中离去，只要有这种可能他就不乐意。那现在为啥又愿意了呢？因为他这次出航有点远，能不能回来不是他能控制的，如果泊珠连个孩子都没有就失去了自己，那对她而言可能不是好事。

“荣翁翁，如果到了2月份我们还没回来，剩下的事情就由您安排吧。我的建议是放弃西瑁洲，把那里的人全都接过来，鲸油在这边熬制，然后我们自己用船送到广州给罗有德。造船的手艺咱有，以后还有铜矿，这里养活几千人不是问题，总比赶海舒服一些。”临行前，洪涛把所有送行的人都赶走了，唯独留下董事会里的10个人，把自己的决定告诉了他们，假如自己真回不来了，金河湾就算是自己送给他们的礼物吧。

“涛伢子，能不能不去了，要去也等那艘大船造好再去，还能稳妥些。”温老二不希望洪涛出事，大船的龙骨已经铺设完毕了，这是一艘和以前完全不同的船型，虽然洪涛这几个月已经把建造方法和他们哥俩掰开了揉碎了说了不知道多少遍，但他还是希望洪涛能经常在身边，很多东西都是以前造船时从来未遇到过的，去问谁也没用，只有去问洪涛这个原始设计者。

“温伯，您老是在岸上待的时间太久了，咱疍家人什么时候惧怕过大海，这些东西都是大海给咱们的，以后要想过更好的生活，那就还得去和大海要！凭什么要？一个是船、一个就是人！你岸边那些木龙骨和我船上这些疍家孩子，就是咱们以后讨生活的本钱。光有船不好用，还得有合适的人来用，不去远海，他们永远都只能划着小船打渔，即使您把大船造出来，他们也开不动。”洪涛明白温老二的心情，但是他有自己的时间表，如果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合格的水手，造多大船也是白搭。现在没有时间给他按部就班的慢慢培养水手，只能是拔苗助长，不冒风险哪儿来的收益。

“你去吧，如果你回不来，我在这座山上给你盖个庙，年年有香火。大船还得造，远海还得出！咱不怕！”荣老头不愧是领海人，他比所有人都能理解洪涛的意思，也认同洪涛的说法。生死对于他来讲，见得太多了，在这点上他和洪涛最有共鸣，一个是见怪不怪，一个是游戏人生，都不怕死。

第一百二十二章历史小爬虫

“解缆绳……解缆绳！升主帆……升主帆！”随着洪涛的命令，一声声高亢的嘶喊回响在河滩上，其中还夹杂着几声童音，这三十多名船员里有少一半都是十岁左右的孩子，还有几个女孩，他们既有疍家人也有土人，还有几个奴隶的后代。如果不是因为补给问题带不了太多人出航，洪涛打算把学校里所有孩子的都带上，这将是对他们一次重大的人生考验。

“大人还回来吗？”等两艘帆船驶出了金河口，消失在众人视线外时，慈禧突然冒了出来，凑在齐祖身边，小声的询问着。

“废话！你盼着他不回来！”齐祖是这个营地里除洪涛之外和慈禧接触最多的人，有时候都会忘了他的奴隶身份，但这时候齐祖没给慈禧好脸色，厉声呵斥着。

“不是！不是！大人的船上还有我的儿子……我、我是怕那些懒家伙有什么想法！”慈禧浑身一哆嗦，赶紧和齐祖解释自己多嘴的原因。

“看什么看！别以为大人走了你们就能偷懒了，他是去抓新奴隶回来，到时候人多了，谁不干活谁就没饭吃！快上船，开工啦，今天的工作量加一半儿！”看到码头上这十个人脸色都不太好看，慈禧觉得自己还得表现表现，于是挥舞着鞭子就冲向了正在集合准备上工的奴隶队伍，劈头盖脸就是一顿抽，爱谁谁啊，这是他的权利。

“如果涛伢子回不来，他们咋弄？”黄海看着慈禧卖力的表演，无奈的扭头看了看荣老头。

“规矩都定下来了，回得来回不来也是这个规矩，谁也变不了！我现在明白涛伢子当初为啥要弄这个董事会了，也明白他原先和我说的那些话了，他还真是不想当皇帝啊……但世上会有这种事儿吗？”荣老头一直都在望着河口的方向，就好像他还能看到那两艘帆船一样。对于身后发生的事情，不用回头就明白，不过他此时并没在考虑奴隶的问题，自打洪涛离开这座码头，老头突然好像明白了什么，但又不是太清晰。

就在洪涛带着两艘帆船远航的第二天，在泉州城最热闹的商业街上，一家名为寰球宇宙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分店的店铺在一片爆竹声中开业了。罗大财和罗有德正站在门口迎接前来捧场的宾客，这些人里多为读书人，其中还有几位是泉州当地官员的家人。这家小店虽然刚刚开业，但它的名声却已经在外了，尤其是在两广、福建地区。

洪氏寰球香油、洪氏寰球肥皂、洪氏寰球香油蜡和洪氏寰球软骨皮伞，都已经成为了读书人、官府、富商、大酒楼的标配了，如果谁还点着原来那

种呛鼻子的灯油、谁还没用那种带着淡淡味道的肥皂洗过澡、谁家过年过节的时候不在供案上摆几支小臂粗的雕花香油蜡，那他就不配称为大宋的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身份档次只需要闻一闻你身上的味道便知。

至于这个洪氏是谁，没人知道，寰球公司的老板姓罗，名有德，肯定不是洪氏，但这不影响人们对寰球公司商品的好评。自从捕鲸者号下水以来，鲸油的供应更加稳定且量足，光靠琼州和广州的店铺已经不足以扩大销售量了。但是批发的事情罗有德还不太有底，于是他就打算多开几家店铺，以此来扩大销量，泉州这家店就是其中之一。等过了正月，福州和温州的店铺也将开业，到时候他就有五家店铺了，再积攒积攒力量，他还打算把店铺开到南宋的都城临安去。

现在他明白洪涛为什么说要送他一个大富贵了，灯油、香皂、蜡烛这几样东西虽然看着不起眼，但销量真是很大啊。这还是按照洪涛的意思专门走高端路线，如果把鲸油的价格降一降，光是在琼州和广州就能卖出比现在多好几倍的销量去。这也是罗有德从心里佩服洪涛的地方，同样的货物，只是定价问题，就能赚到更多的钱，还不用多出力，只要店铺里有货，没有一天会滞销，也没有一天会脱销，总是那么平稳，平稳得让人舒服无比。

“舅父，我打算过节回家时，就把商号重新交还给阿爷了，谁爱去打理谁就去，与其冒着危险去南番贩货，还真不如咱们这个公司安稳，您说呢？”看着新店里络绎不绝的客人，罗有德有点踌躇满志的感觉。他已经有几个月没下过海，商号里的生意也不太在意了，并且也不打算再继续帮家族经营下去。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顾了一边就顾不上另一边，他要把自己有限的精力全用到寰球公司里去。虽然这个公司他只占三成股份，但就这三成股份已经超过了他家族里的商号收益。

“万一他以后不与你合作了呢？我们的货源都在他手里攥着。”罗大财老和洪涛见面，难免受影响，嘴里也不时的蹦出几个跨时代的名词来。

“阿舅啊，此言诧异！我曾经和他聊过这个问题，他给我的回答非常确切。他说只要我们之间的利益不发生冲突，那就没必要去更换合作伙伴。而且他说过，他不是一个经纪人，也不喜欢经商，制造这些东西出来，只是为了获得更多的金钱，然后去造一艘大海船，去更远的地方看看。我觉得他不是在骗我，他确实不是一个经纪人，对生意上的事情非常不耐烦，和他相比，他那个丈人倒更像一个经济。其实我也想和他一起上船去看看，看看他说的那些国家是否真的存在。到时候您别劝我，这里都交给您和阿文吧，他在琼州干得不错。”罗有德对洪涛没有什么成见，相反他已经被洪涛的某些思想给影响了，或者说他压根就是和洪涛类似的人，好奇心太重且喜欢冒险。

“……”罗大财还想去劝劝自己这个外甥，可是还没等他开口，就从街角转出来一群女人，说说笑笑的来到了店铺前，看准了招牌之后就一头钻了进去，看来她们是专程来这里的。罗有德估计是认识其中的某个或某几个小娘

子，扔下罗大财就迎了上去，身份瞬间就变成了导购，不住口介绍起店中的货物。灯油和肥皂没什么可说的，但那些蜡烛和雨伞就有讲究了，它们全都出自不同的匠人，不管是雕刻还是绘画都有不同之处，新店的伙计还不太熟悉，他这个当老板的就得顶上去。

而在更远的北方，一个戴着毡帽、穿着皮袍的粗壮男人正坐在毡帐里注视着地图上黄河南边那一片富饶的土地，他叫孛儿只斤.窝阔台，成吉思汗的三儿子。今年夏天他刚刚在忽里台大会上被拥戴为蒙古帝国大汗，此时正踌躇满志的算计着如何秉承他父亲成吉思汗的遗志，灭掉世仇金国，然后再夺取更加富饶的南宋。他所依仗的就是蒙古各个部落里那些马上如风、如履平地的蒙古牧人，有他们在，全世界都将为之颤抖。

与此同时，两艘一模一样的帆船，挂着同样的风帆，以一样的速度正行驶在浩瀚的南海海面上。领头的船上站着一个大个子男人，赤脚、赤身，只穿着一条长及膝盖的短裤，一头短发和后背上一只五彩斑斓的老鼠脑袋乃是他的标志。虽然船速很快，海浪不时的把船体托起又放下，但他的双脚还是牢牢的钉在甲板上，手里举着一个扇面似的东西，冲着正午的太阳不住观察，隔一会就会向身旁的两个半大小子交代几句，然后让他们记录在本子上。

这两个人一个生长于绿色的大草原，天苍苍野茫茫；一个奋斗在蓝色的大海，一望无际无边无涯；一个是世界上最大帝国的大汗，一个是吕宋岛北部几百人部落的首领，中间还隔着上万里陆地和海洋，从概率上讲，这辈子恐怕没有什么交集可言，相差太远了。可是因为一个名为南宋的国家、一个名为汉人的民族，他们俩所代表的族群注定要碰上一碰的，只是窝阔台汗并不知道在他想像不到的南边大海中还有这么一个人在等着他，而这个人却已经知道了。

如果天上那位不是睁眼瞎，它就会看到，历史这辆车辙的前方趴着一只不起眼的小爬虫，正冲着滚滚而来的车轮破口大骂。是被车轮碾死还是把车轮颠起来，全看他到底有多能折腾了，别看哥们小，浑身就是硬啊！

第一章拉练

1230年1月，洪涛完成了他的马六甲海峡之旅，新航线一直延伸到了马六甲海峡的西侧出口，并把沿途所看到的、测绘到的东西都写在、画在了一大堆鲸鱼皮纸上，现在他越来越喜欢使用这种比普通纸张厚一些、黄一些的鱼皮了，它们配上黎家人的染料简直就是13世纪的防水利器，只要能让那些染料干透，这些鱼皮即使被海水泡过，上面的笔记也不会有丝毫变化。

室利佛逝帝国，这是洪涛在马六甲海峡里唯一接触过的国家政府，他们统治了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基本就是后世马来西亚和印尼的一部分。不过这个帝国的结构比较松散，还是一种部族的联盟，其中最强盛的部落就是皇帝，其它部落更像是诸侯国。

洪涛率船造访了他们的都城，如果他猜的没错的话，这座布满了寺庙的都城就是后世的印度尼西亚巨港市。在这里，洪涛受到了僧侣和寺庙的热烈欢迎，因为他带来的货物是能点燃明亮火焰的鲸油和蜡烛，这些东西对于照亮那些庞大的寺庙很有用处。可惜洪涛留下的只是一些样品，他是来探索的，不是做生意，船上也没那么多货物。即便如此，一座小金佛还是被当成为佛祖提供光明的奖赏，收入了洪涛囊中，于是洪涛也在他的鲸鱼皮小本本上记下了一句话：巨港市黄金多！

回航的航线洪涛特意变了变，也是为了多给水手们增加一点负担。他们现在是自己和卡尔的水手，但回去之后，他们中的一半人都会被当成船长培养，剩下一半人有些是性格不适合、有些是年龄太小，要不就去当领航员，要不就接着去上学。按照洪涛提出的方向，两艘帆船一起顺着马来半岛北上，进入了泰国湾，造访了被称为真腊、暹罗的几座港口城市。这个区域大概就是后世柬埔寨、泰国、一部分老挝和一部分缅甸的合体，有些地方还有南宋的海商身影，看来这些港口应该也是南宋的贸易国。

从越南南部一个港口做完了补给，把最后两灌鲸油和几根蜡烛换了一大堆水稻种、棉花种之后，两艘帆船一直向东驶去，洪涛又在他的小本本上记下了占城稻几个字儿。这玩意产量非常高，耐旱还不挑土地，虽然吃起来不是很好吃，但50多天就能成熟弥补了它所有的缺点。

此时越南还是两个国家，南边叫占城，北边叫大越。洪涛不想再往北去大越看看了，那片地区对他用处不大，这次远航除了完善海图和培训水手之外，还是一次实地考察，他想看看各国的贸易货物都是什么，除了鲸油、蜡烛、肥皂之外，还有没有比较容易制造、这个时代还没有的玩意可以折腾了。现在他心目中已经有了确切的目标，那就是白糖。另外他还要找几个补给港，这个年代的港口城市和后世区别很大，有很多港口都还没出现呢，必须实地看一看才能了解。

想开辟新的航线，海路是一方面，中途的补给点也很重要，虽然自己的船可以不沿着海岸溜达了，但是每隔1000多公里左右设置一个补给点还是很必要的。它不光能对行驶比较慢的货船进行补给，还能当成自己的眼睛和耳朵，通过它们可以更加准确把握当地的情况，必要的时候，还能做为一个桥头堡。当年英国人就是占领了从欧洲到亚洲的大部分补给点，才控制了整个海洋。洪涛没有什么独特的宏观战略天赋，他现在都是按照前人走过并很成功的路在走，唯一的独创就是把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经验全都综合在了一起，这一点也是他唯一高出同时代人的地方。有了优势不用，非和那些商人、政治家去拼个人素质，不是傻子嘛。

至于白糖，他这个现代人一直都没在脑子里出现过这个词儿，太普通了，普通到都想不起来。但是这种糖在目前还没有，不管是在大宋还是东南亚，属于糖的货物只有三种，一种是蜂蜜、一种是红糖、还有饴糖。不光是在亚洲，卡尔这个欧洲土鳖贵族连红糖都宝贵的很，据说在此时的欧洲，糖还是非常非常珍贵的物资。他们那边不产甘蔗，也不会种植甜菜榨糖，想吃点甜的东西，就只能去抠蜂窝，靠蜂蜜解馋。欧洲人也不能家家养蜂，一般都是教堂或者修道院里养，于是甜食就成了一种比较奢侈的贵族食品。阿拉伯人倒是有糖，不过现在欧洲正和阿拉伯人开战呢，而且阿拉伯的糖也贵得要死，和大宋一样，都是红糖。

这样一来，洪涛就找到了适合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第二个产业了，制糖业!

后世里美国南部有很多种植甘蔗的大农场，农场主会在自己家里弄一套榨糖和酿酒设备，有点自给自足的意思，要是来了游客，还能成为一种休闲活动，自己榨糖自己用甘蔗酿酒，挺好玩的。洪涛也是在那里学会了如何制作白糖和红糖，办法非常简单，而且还能和捕鲸业互补，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双。

榨糖怎么会和捕鲸互补呢？这两种行业怎么琢磨也没啥可以通用的技术啊！确实，在技术上这两个行业是天差地别，完全靠不上边。可是有一种捕鲸业产生的废物正好可以用来过滤糖液，把其中的色素吸附掉，再结晶出来的，就是雪花一样的白糖和水晶一样的冰糖了，这个废物就是鲸鱼骨头！

到目前为止，洪涛还没替鲸鱼骨找到合适的出处，造船厂只能用上其中的一小部分来熬制骨胶，大部分都用碾子碾碎了埋在土地里当了肥料。现在它们终于可以发挥余热了，把这些鱼骨像烧砖一样进行高温煅烧，然后磨成粉末，就是很好的骨炭。等榨糖的时候，把骨炭放到刚从甘蔗里榨出来的糖浆里，它们就会像活性炭一样把糖浆里的色素和杂质全都吸附在自己身上，最终沉淀到底部，上面剩下的就是透明糖浆。用透明糖浆熬制出来的糖就是白糖和冰糖，这等于是在使用毫无利用价值的鲸鱼骨把红糖变成了白糖，举手之劳，成本很低。如果没有捕鲸业，洪涛还真想不出从哪儿可以弄来这么多动物骨头煅烧骨炭。所以说啊，洪涛准备等自己发展壮大起来之后，就给

鲸鱼盖一座庙宇，它们简直就是自己的大救星。

“阿蛟，看来咱们的村子还在，他们已经看到咱们了，去把我们的旗帜挂上去，顺便告诉卡尔一声，前方安全。”当两艘帆船刚来到金河口外几海里的海域时，洪涛就看到了河口左边那座小山上有东西在反射着太阳光，这是有人在用望远镜偷看自己呢，于是他也拿起自己的望远镜向那边看了看，然后乐了，两个身影正站在山头上冲帆船挥手呢。

“是！升靠港旗……”阿蛟已经不是一个14岁的孩子了，他经过这两年的磨练，变成了一个合格的远洋船长，工作的时候一丝不苟，脸上也没了小孩子那种傻傻的笑，一双黑眼睛不再灵动，只是在深处不时闪烁着光芒。

很快，一串白色的旗子在前支帆索上升了起来，这是洪涛为舰队独创的旗语，目前只有简单的几种变化，比如安全靠港、全速、准备战斗、撤离之类的，完全是为了在海上编队航行时互相通信用的。太复杂的旗语洪涛还没琢磨出来，这玩意他在后世只是简单学过，基本没怎么使用，记得不太清楚了，还得慢慢总结补充。

“这个王八蛋！回去非好好教训他一顿，让他长点教训！”看到了洪涛的船上挂出了旗语，后面那艘帆船也在前支帆索上做出了回应，也是一串白色的小旗子，不过洪涛用望远镜看了看，鼻子都气歪了。那些旗子里还夹在着几条内裤，卡尔的皮又痒痒了，三天不打就上房揭瓦。

“嘿嘿嘿……姑丈，下次再出海，让我代替卡尔吧，他还是放在您身边合适。”泊蛟有点幸灾乐祸，这次远航洪涛让卡尔当了捕鲸者号的船长，他一直都不太乐意。

“别急，下次出去你和他一人一艘。”洪涛对于自己教出来的这个船长还算基本满意，除了年纪小了点，其它方面都很出色。

“那您呢？”泊蛟只是想和卡尔竞争竞争，并没打算把洪涛挤走，有这个姑丈在，他走多远都不怕，碰到多大风浪都不怕。

“我？嘿嘿嘿……我有更大的船啦，哈哈哈哈哈……”洪涛说出一个让泊蛟羡慕嫉妒恨的理由来，新船已经造了快5个月，温老二曾经夸口说洪涛回来的时候就能下水。洪涛也一直盼着这一天呢，与前三艘小帆船相比，它才算是一艘真正意义上的远洋帆船，还是有战斗力、续航力、登陆能力的远洋战船。能不能顺利下水，关系着自己这两年时间是不是白费，关系着自己称霸海洋的计划会不会拖延。没有这种战船，光靠掠食者号这样的小帆船，只能当海盗，不能当海上霸王。

第二章家的感觉

“那……那我还是跟着您吧……”泊蛟很聪明，和洪涛待了这么久，他已经对新式帆船有了很深的了解。一条10多米长的帆船和一条30米长的帆船，完全不是一个意思，虽然都是帆船，但前者可以三两个人就开着满海跑，后者却需要一个大团队合作才能驾驶。难度提高了，可以学的东西自然就多了，他知道的东西越多，就越觉得自己这个姑丈身上有学不完的知识。

“阿蛟，别忘了我和你说的，航海不是玩，是我们的前途，不光要你学会，还要教会你的那些叔叔、哥哥、弟弟妹妹们。只有每个人都学会了，我们才能谁也不怕，在海上最重要的是人，不是船。姑丈不可能永远带着你远航，很快你就得独自带领一个队伍了，你要有自己的帮手、自己的水手，明白了吗？”洪涛当然愿意让泊蛟和卡尔一直跟在自己身边，和一群什么都不懂的新水手相比，他们太好用了，能帮自己很多忙。可是自己不能把最好的人都留在身边，这和自己的初衷相悖，培养他们就是为了让他们去当另一个自己的，当自己有了十个、百个阿蛟和卡尔时，就已经是海洋的霸主了。

“您是说让我自己挑选船员？像您带着我一样把他们也教会？”泊蛟很快理解了洪涛的意思，在海上航行会最大限度的增加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也更容易养成同一种思维模式。

“嗯，先带着他们去近海捕鲸，然后在他们中间慢慢挑选，什么时候能挑够30个人，你就有资格独自指挥大船了。嘿嘿，你猜猜，山头上那个岗楼是谁出的主意。”洪涛一直举着望远镜在河口两侧搜索，他想找到刚才发现自己的人，一直到距离河口很近的位置，才在河口北面的小山头上发现了一个木制的树屋。它隐藏在树木之间，如果没有望远镜，就算你从山下过，也发现不了它。

“还不是那个慈禧，他就会干这种偷偷摸摸的事情，营地周围的树上都快让他弄满这些东西了。”泊蛟撇了撇嘴，他很不喜欢慈禧，因为那个奴隶太无耻、太猥琐了，一点都不像男人。虽然这样做对营地来说是个好事儿，但是仅从人格上讲，泊蛟很看不起慈禧，更不明白洪涛为啥这么护着他，还给他特殊的待遇，几乎都快和营地里的疍家人、土人一样了。

“孩子啊，光学会航海还不能当一个完全合格的船长，你还得在这里加强加强。了解每个人的想法并努力去理解他们的想法，再站在他们的角度上去想问题，才是一个成熟的男人。船员、水手也是人，和他们在船上相处几个月甚至一年，能不能发挥出他们每个人的最大优势，就是你这艘船能不能发挥最大能力的关键。不过没关系，你还小，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还什么都不懂呢，慢慢来，你比你姑丈要幸福的多。”洪涛拍了拍泊蛟的脑袋，理解人是一个更高层次的学问，目前他还不会要求泊蛟具备这种能力，这玩意光学没用，还得自己去琢磨，需要很长时间，自己如果不是在不同环境活了三辈

子，也不会有这些收获的。

时隔2个多月，再次返回金河湾，这里又是大变样，不光村庄的规模又扩大了许多、稻田的面积扩大了很多，住宅区的下游还竖立起来两架简单的水车。水车旁边是两座土高炉，浓烟不住的从里面冒出来，幸亏有树林做掩护，否则从河口外面就能看到。

这两座高炉都有4米多高，2米多粗，锥形，洪涛没见过这样的高炉，他对金属熔炼也没什么研究，就算知道点这方面的知识，也用不上。那些东西都是在现代化炼钢厂里实习时候学的，换到现在这个年代，屁用没有。没有各种现代化的检测设备和试剂，他连钢铁的含硫量、含碳量都测不出来，知道啥也是白搭。至于说会土法炼钢、炼铁，这不是瞎扯淡嘛，一个现代城市里的大学生，谁尼玛没事儿去学土法炼钢啊，学了何用？哪个大学里的教授会教这玩意？问题是那些教授、甚至包括技术员和工程师，有几个会土法炼钢的？

别拿早期的工农兵大学生和现在的大学生比，那个年代的大学生虽然在文化上弱一些，但是动手能力个顶个的强，很多人都是先上班再上的大学，有了工作经验之后再进修和啥都不懂就直接纸上谈兵，完全是两个效果。

不清楚，洪涛就不会去瞎指挥，他只是和给齐祖画过一个水车带动锻锤的图纸，但是连尺寸都没给出来，具体木料的粗细也没有数据，只能算是一个概念。不过他显然低估了古人的智慧，他们缺的只是概念、创意和见识，真要论动手能力，洪涛觉得自己真比不过，就连温家那几个小孙子都比自己强。他们随便找块木头，就能雕刻出你想要的任何东西，手艺没的说。

“看到了吧，我们只是出去转了一圈，回来就有这么多人欢迎咱们，心里是不是特别激动？觉得自己是个大英雄了？先别太劳神，等以后你自己带着队伍开着大船出去，给他们带回来你的战利品、奴隶时，他们会更欢迎你的。那时候你才是他们心里真正的男人、真正的英雄，就像以前我们疍家人赶大海时，谁抓的鱼最多一样。”当两艘帆船一前一后驶进了河道，北岸就已经站满了人。种田的、伐木的、炼铁炼铜的都放下了手中的活计，跑到河边冲着帆船招手，连那些被铁链锁住的奴隶也不由自主的欢呼着，也不知道他们为啥高兴，难道说洪涛这个恶魔回来虐待他们了，他们很兴奋？

“嘿嘿嘿……”泊蛟让洪涛说中了心事，很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转身像躲开这个眼毒嘴利的姑丈，可是又没处躲，只能是傻笑。

“哎呦……我的宝贝哎，想我了吧？让我看看沉了没有，小肚子里是不是多了东西啦！哈哈哈哈哈……”掠食者号刚一靠岸，洪涛就当着上百人耍起了流氓。他直接跳上了码头，把站在最前面的泊珠直接举了起来，然后横抱在胸前，照着脸上就是两口，再把脸埋在泊珠的肚子上蹭了蹭。

“荣翁翁，船上有稻种和棉花种子，还有十多个奴隶，让大家卸船吧，我先回家睡一觉，有什么事问泊蛟那小子，他都记在本子上了。”泊珠这已经不是头一次被洪涛当着众人面儿亲热了，但还是不太适应，把脸顶在洪涛胸前死活不敢露出来。洪涛也一直没把她放下，简单的和码头上的人打了个招呼，就抱着自己媳妇回家了。在大海上漂泊了两个多月，不光要担心航线和天气问题，还得照顾那些头一次出远海的年轻人，有时候还得给他们当心理咨询师，不光身体累，心更累。

“回来就好！回来就好！”荣老头没责怪洪涛，笑眯眯的看着他抱着泊珠跑远了，然后扭头看了一眼身后的慈禧。

“第二队过来卸船！第三队去卸后面的！都仔细着点啊，敢掉一粒种子看我不抽死你们！”慈禧瞬间就窜了出来，扯着嗓子开始叫喊。他现在的汉语已经基本接近疍家人的水平了，甚至发音更贴近洪涛，估计是故意这么学的。

这次洪涛还真是回家休息去了，泊珠已经有了身孕，不再适合过于累人的牵手活动，而且洪涛还有很多很多事情要做，远航一次解决了一部分问题，但是由此派生出来的问题更多，涵盖了各个方面，大多数全需要他来考虑，没什么人能帮上忙。

第三章盲目自信的代价

首先就是整理海图，现在洪涛手里已经有了一张比较完整的南海海图，从广州开始，南到加里曼丹岛，西面是马六甲海峡的西出口，东面探测到了吕宋岛的西侧，大部分港口、海岛都历历在目，不光详细还准确。从理论上讲，南海海域洪涛已经可以平趟了。不过光他自己可以航行还不够，靠一个人一艘船除了探险和玩之外，屁也干不了，想要发展就得有一群人。所以他要把这片海域按照功能分成几个部分，再誊写下来，交给泊蛟、卡尔甚至更多的人去独自使用。

负责捕鲸的船长只需要拿到中部海域的海图就够了；负责抓捕奴隶的船长必须给他们提供不同国家、港口附近的海图，负责和西瑁洲之间运输的也得有一份海图；以后还得有运送货物、巡逻的船长，他们照样要获得相应的海图。虽然每份只需要誊写出来一份儿，但这个工作量也是很大的，不光要按照比例仔细描画，还得考虑得更全面。

其次就是新船的建造进度，这艘30米长的大帆船已经超过了洪涛的知识储备。如果说以前那两艘17米长帆船的建造工作他还能勉强做到心中有谱，那这艘长了一倍的新船他也是摸着石头过河，一边设计一边挑毛病一边修改，最终造出来到底能不能符合设计初衷，他也不知道。毕竟在后世里很少有人会建造这么大的纯木制风帆战舰，很多资料洪涛只是在书上见过，并没见过实物，更没亲手实践过。

新船的船型和掠食者号、捕鲸者号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它不再是纯V型船底，而是变成了另一种变形，上窄下宽的U型船底。这种形状稳定性更好，装载量也更大，不过相应的，它的吃水也更深，完全变成了深海战舰，再也不能随随便便的顺着海岸溜达了，一个不小心就得触礁或者搁浅。

它的灵感来自于19世纪的欧洲风帆战舰，洪涛觉得它是最合理、最实用的、最保险。这和什么国家民族自尊心无关，科学就是科学，科学是不分国界的。不可能说经过了几百年完善、实践的欧洲风帆战舰，就是比不上中国古代的帆船技术，原因只是因为自己是中国人，这是纯粹的唯心主义。

中国帆船的技术有没有先进的技术？这个问题要划出一个明确的时代来讨论，否则就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放在16世纪之前，中国帆船确实有其独特、先进的地方。但是放到16世纪之后，就基本没什么参考价值了，尤其是做为战船的参考，可以说一无是处。

这不是故意贬低，而是可观的评价。原因很简单，中国在元代、明代、清代都不是一个航海国家，这些朝代对航海全是可有可无的态度，甚至很抵触海洋。在这种心态之下，别说远洋战舰了，就算是民用船只也不会有什么发展的。可是世界并没有等中国，欧洲国家一直都在和大海较劲儿，甚至把

大海看得比陆地还重要。经过了无数次大海战，总结出来的经验也就体现在了他们的舰船制造技术上。

洪涛最终想要的是战舰，能够跨洋作战的大型战舰，他唯一也是必须参考借鉴的只有欧洲风帆战舰，别无可选。其实洪涛也不是从开头就这样想的，他也有一点民族怨念，于是脑补了一下，既然船型要借鉴欧洲人的，那能不能把船帆换成中国特有的硬帆呢。这也不是凭空妄想，他在后世的北美海域就见过挂着现代化硬帆的帆船，性能也非常不错，甚至比软帆还灵活。不过他忘了其中一个关键问题，那些现代化硬帆不光材料是现代化的，就连操作也是通过电脑和机电系统完成，没有这些高科技技术的辅助，现代化硬帆能不能造出来，都是个问题。

这个建议首先就被温老大和温老二举双手双脚支持，因为他们更熟悉硬帆，于是大家忙活了五天，用鲸鱼皮和鲸须做出了一面小型硬帆，装在了掠食者号上进行了几天海试，结果让洪涛非常满意。用硬帆代替了原来的主帆之后，掠食者号的航速提高了2节，操作难度还降低了不少，而且硬主帆也可以配合软三角帆和球帆一起用，在没有增加太多重量的情况下，这种硬帆和软帆联合的帆具，让掠食者号变得更灵活、更快捷、更便于操作了。如果洪涛想，他甚至可以一个人驾驶着这艘17米长的帆船出航，它的性能已经快赶上后世那种利用电力驱动升降帆的玻璃钢巡航帆船了。

对于这个试验结果洪涛非常非常得意，或者说他很自豪。硬帆优于软帆，从某种意义上就说明了中国人还是很聪明的嘛，咱哥们就不用你们西方人的软帆，你能怎么滴吧！

可是吧，科学就是科学，西方人在很早就了解中国硬帆了，为啥他们都不用呢？难道说他们也和洪涛一样，是个民族主义者吗？不是，就算有，也不会全欧洲都是。其实欧洲人是很谦虚的，他们连世仇阿拉伯人的技术都愿意去主动学习，甚至偷学，没有理由如此抵触远在东方、和他们毫无冲突的中国技术。之所以不学，肯定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是技术层面上的，和意识形态、民族无关。

事实给了洪涛一个大嘴巴，当更大、更高的硬帆挂上了新船的桅杆之后，他还没升帆出航呢，就有点傻眼了。这面帆有点沉！它的重量是900多宋斤，换算成公制的话有一吨多了。为啥这么重？因为硬帆上面和雨伞一样，是要有帆撑固定的。十米宽、二十多米高的硬帆再用鲸须当帆撑显然不成，甚至连竹子都撑不住，只能用木料，太细了还不成，再加上鱼皮、绳索、滑轮组，就这更重了。

如果光是重点，洪涛也就忍了，但这面帆挂上之后，新船的速度只能达到3节多点，把副桅杆上也挂一面15米高的副帆之后，航速依旧超不过5节，再升起前三角帆和球帆，满侧风的情况下也就7节多点。

“哎……不实践就没有发言权啊，卡尔，风速多少？”洪涛站在新船的后艏楼上，看着这两面精工细作得和工艺品一样的大帆，无奈的摇了摇头。向卡尔询问风速只是一种心理安慰，就算不问，也不看桅杆顶上的风速计，光凭脸上的感觉，此时的大概风速他照样能大概判断出来。

“4级左右，大人。”卡尔自打一上船，就看出洪涛不太高兴了，为什么他也明白。与掠食者号、捕鲸者号相比，这艘新船高大威武，但太慢了，连他都不满意，洪涛能满意才怪了。

“嘿！快躲开！躲开！快啊……跳海！”突然，洪涛瞪着小眼睛冲着甲板上那些正在操作风帆的水手喊了起来，真是声嘶力竭，一边喊还一边跳着挥舞双手。

“咔嚓……咣当……啊……”卡尔还没搞明白洪涛犯了什么病，只觉得头顶一阵乌云压了下来。随着一阵刺耳的撕裂声，主桅从中下部断了，二十多米高、大腿粗细的木杆斜着拍向了船头，两名还没听清楚洪涛在喊什么的水手瞬间就被桅杆带着帆砸倒，整个甲板上绳索乱飞，很多水手都跳入了海中，用两个字儿形容船上的情形，就是悲惨！

一死一伤，这就是洪涛的野望！不尊重科学一般都是这个后果！死的人还是翁家唯一一个小孙子。虽然翁家人没有指责洪涛一句，也没用仇恨的眼光看他，只是哭泣着把那个刚刚17岁的尸体埋在了东边的小山坡上，但洪涛还是觉得她们的哭声就像是对自己的审判。如果是在战争里有人死了，哪怕是泊蛟战死，他也不会这么内疚。

“伢子，这不怪你，每年疍家人都要死，如果不是有了你，他说不定早就死了。”荣老头还是那么沉静，说出来的话一点感情色彩都不带，他不光是和洪涛这么说，和翁家那些孤儿寡母也是这么说的。

“这不一样啊……晚上我去给翁婆婆一家道歉……温伯，拆船！”洪涛都没好意思去翁家参加葬礼，一个活蹦乱跳的小伙子就这么没了，原因就是自己想试试……

“啊！拆、拆船！不能啊，大人！这不是船的错，它是艘好船啊！我去给翁家磕头！我把我孙子过继给翁家！不能拆船啊！”温老二一听洪涛说要拆船，以为洪涛把怒火都撒在这艘船上了呢，对于一个大半辈子都没造过大船的船匠来讲，这艘船比他孙子还亲呢，五十岁的人了，一头就跪在地上，抱着洪涛的腿不让他动。

“嗨！不是全拆，是改造！用不了硬帆就得用软帆，咱得重新换桅杆，还得在船头加一根斜桅！”洪涛揪住温老二的脖领子，一把把他提了起来，让这么大年纪的人给自己下跪，这不是折寿嘛，自己还想多活几年呢。

第四章海波号

船首斜桅，欧洲帆船的标准结构，当初洪涛踌躇满志打算用软硬混合帆，结果就把船头这根平躺前伸的桅杆给省了，没想到现在还得重新把它加上去，这样拆来拆去的一折腾，这艘船至少要到2月底才能下水了。不过也不急了，就算桅杆都是好的，也没有配套的软帆可以用，一样是出航不了。

除了船首斜桅之外，还要加装一根矮一些的后桅杆，变成三桅帆船，这样就能把主桅和前桅的高度稍微降下来一些，使每根桅杆承受风力更均匀，避免再出现风力瞬间加大而把桅杆吹断的现象。另外还要在每根桅杆上加上三根横衍，就是可以让人在上面行走的横杆。软帆和硬帆不同，一旦达到了一定面积，就无法整体操作了，所以必须把软帆分成一块儿一块儿的，分别挂在这些横衍上，按照不同的风力和航速需求，升起不同数量的帆。

按照目前的的情况算，这艘新船将会有六面主帆，分别挂在前中后三根桅杆上，船首斜桅上还有三面船首三角帆，后桅上还有一张后桅纵帆，正好十张帆具。为了配合这十张风帆的起降，桅杆之间还要增加很多支帆索、收帆索，加上固定桅杆用的索具，这艘船上面都快成蜘蛛网了，就算洪涛利用各种滑车、固定具精简了很多不必要的索具，依旧是一张网。看着这张网洪涛就咬牙，可惜牙就算咬碎了也得这么弄，否则船速就提不起来。

“爬，谁最后一个到顶谁去擦甲板！”2月底，新帆船正在进行最后的改装，洪涛却带着一群人在岸边一颗最高的大树上挂满了索具、横杆，每天从早爬到晚，不光是盯着别人爬，他自己也得爬！这玩意对他来讲也是新课题，光见过没亲自试过，总不能舰长老当口贩子吧，以身作则一起爬吧，以后不管是升帆还是降帆，都得爬上爬下的，站在甲板上拽拽绳子就开船的好日子一去不复返了。至少在发明出足够驱动大型战舰的蒸汽机和锅炉之前，这种工作要天天干、日日干，没完没了。

由于换成了软帆，新船上的水手定额从20人瞬间增加到了40人。这还只是精简配置，如果要进行运航，还得增加，要是还想配上舰炮，对不起，还得加。水手就是水手，他们要随时准备操作帆具，没功夫去开炮装弹，除非是停船不动。现在洪涛明白了当初那些西班牙大帆船上为啥要弄好几百人，不是人家为了热闹，是人少了就不成。船员是船员、炮手是炮手、陆战队是陆战队，谁也不能代替谁。

人员一多，就有一个管理问题了，10多个人，可以就是船长、领航员、顶多再加个水手长啥的，喊一嗓子就解决问题。但40多个人一起上船，再这么粗放型的管理就会出现问题，为此，还得弄出一套船上的工作分工和船员等级来。这次洪涛没再自己去发明创造，而是直接借鉴了欧洲风帆战舰的组织结构，略微精简一下，为自己所用了。存在即合理嘛，人家玩了几百年，之所以这么安排，肯定不是为了凑数冒领工资用的，必然有它合理的一方

面，还是主要方面。

船长、大副、二副、水手长、操舵长、书记官、木铁匠、一级水手、二级水手、三级水手、见习军官，这就是洪涛按照脑子里有的记忆弄出来的船上职务。南宋此时的船上职务洪涛倒是打听了打听，他们是按照纲首（船长）、副纲首、直库、杂事、部领、梢工、舵工、火长、碇手、缆工划分的。其实意思也差不多，不过洪涛自己听着别扭，如果自己都搞不太明白，怎么去训练其他人，干脆还是按照自己的语言习惯来吧。

3月初，这艘被洪涛提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一致通过，被命名为海波号的欧洲横帆战舰终于下水了。海波是翁家那位被桅杆砸死的小伙子的名字，他本来叫翁小五，陈名恩觉得这个名字不好听，在为他刻碑的时候，特意为他取了一个新名字，也算是帮洪涛减少点心理负担。其实一个名字对洪涛来讲减少不了什么负担，就算叫他翁皇帝，他也活不了了。

船名叫海波号，用一块木板雕刻在了船尾，这艘船真正的编好是003。洪涛为了省事好管理，干脆把舷号这个玩意也弄了出来，在给船只上漆的时候，就让温老大在船头两侧用白色染料合着石英粉写上了这些一人多高的阿拉伯数字。不光船体上有，主桅的顶帆上也有黑色阿拉伯舷号，这样在大海上很远就能认出来这是哪艘船、是不是己方的船。

这次试航总算让洪涛有点满意了，海况合适、风速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跑到13节，平均航速8节左右。再快就危险了，主要是船体和桅杆经受不了那么大强度，这是一艘战船，准确的说是单甲板的快速巡洋舰，不是快速巡航船。它的船型相对更短粗、吃水更深、横行更稳定、载重量更大，同时也更笨重一些，能追上对方的战舰和商船，就是胜利。

海波号龙骨长度29米，船体长度31米，宽8米多，吃水3.2米，排水量350 - - 400吨之间，到现在为止洪涛也没搞清楚料和吨之间的准确换算关系，只能是靠自己计算大概蒙。主桅高21米，前桅18米，后桅15米，最少水手40名，战时可以增加到150人。当然了，如果不在意航行距离，它可以装载300人，那样甲板上和船舱里就都是人了，和北京高峰时间挤地铁一样。

既然是战船，那就得有武器才对，海波号也有武器，18架捕鲸弩！左舷8架、右舷8架，船艉楼上2架。舰炮？没有！洪涛目前只能搞出这种射击距离50多米的大型弩来，舰炮还是别想了。金河湾的冶炼业刚刚起步，铸造业还没影呢，不是洪涛太笨，是条件有限，小步慢跑都快累死他了，想玩跨栏保证扯到蛋！

不过洪涛也没打算光用弩箭就把别人的船射死，这东西对付鲸鱼和那些小渔船还管用，碰上大船也没啥作用。可是洪涛又不想让自己宝贵的船员去和敌人玩跳帮战，死一个洪涛都心疼，他可是按照培养舰长的模式培养这批船员的，谁愿意拿一船舰长去和别人白刃战啊。

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洪涛特意发明了一种**，就是用竹筒装上鲸油绑在弩箭上进行吊射，也能射50多米远，准确性在陆地上还凑合，到了海上嘛……停船没风的时候也凑合，其它时候就凭运气吧。这个竹筒一旦撞击到硬物就会破裂，里面的鲸油就会流出来，然后再往对方船上射火箭，能烧就烧，点不着也没辙。

有了这艘大船，洪涛又带着人出发了，船舱里除了一大堆竹筒和鲸油之外，还有蜡烛和肥皂。他此行的目的地是勃泥国，也就是后世的文莱国，在加里曼丹岛北部。上次远航的时候，他就看上了这个港口，这里是一个很好的补给点，还有一种让洪涛非常渴望的货物，至于如何在当地站住脚，洪涛已经找到了办法。

文莱居然有石油！这是洪涛没想到的，而且当地人已经打井开采了很多年，至少那个会说一点汉语的僧侣是这么和自己说的。他们开采石油的唯一目的就是给寺庙的僧人火化，为此他们还掌握了很初级的炼油技术，就是把石油放在陶瓮里加热，等冒出来的热蒸汽自然冷却之后，就变成了一种可以燃烧的液体。

上次洪涛抵达这里的时候，正赶上港口旁边一座寺庙在火化高僧，声势很浩大。刚开始洪涛并没有兴趣过去看烧死人，但是他突然闻到了一股子非常熟悉的味道，是柴油或者汽油燃烧的味道！这种味道立刻就吓了洪涛一跳，他以为有同类也穿越到这里，并且还是个比他更牛X的穿越者，都已经能造出汽油了，这还了得！于是他赶紧带着人拿着手弩赶了过去，如果真是个穿越者，那没的说啊，一弩箭射死然后开船就跑！

好嘛，穿越者最怕什么？必须是穿越者！古话说同行是冤家，这句话一点儿都没错，穿越者才是穿越者的天敌，两个穿越者没有丝毫和平相处的机会，当利益达到一定程度时，穿越者之间必须会产生矛盾。一旦有了分歧，再想融合就很难了，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追求，大家都是超人一般的存在，你凭什么让别人同意你的想法？一旦反目，就是不死不休的结局，除非这两个穿越者是父子，否则无解。

结果洪涛没找到穿越者，却找到了一个会说汉话、对大宋朝无比向往的老和尚。通过这位僧侣，洪涛才搞明白，合算他们已经掌握了初级的土法炼油，只是过于简单，炼出来那玩意不是煤油、也不是汽油、更不是柴油，而是混合油，啥成分都有。

洪涛对这里的石油很眼馋，如果有了这个玩意，他就能弄出更纯一些的混合油来。虽然也是混合油，但成分就已经能更接近汽油了，驱动发动机没戏，可是当燃烧弹可比鲸油要好用多了。炼油的残渣就是重油，这玩意也是好东西，它一旦烧起来，就会产生剧毒烟雾，烧不死人也得熏死，不光能攻击海上的船只，对岸边的城市和港口也是一个大杀器！

第五章补给点和原油

但如何搞到这些石油呢？办法就在这个老和尚身上。洪涛当下就甩开了瓢嘴，一顿猛喷，目的就是推销他的鲸油、肥皂和蜡烛，非说用冒黑烟、臭烘烘的混合油烧尸体是对佛祖的亵渎，而且老让佛祖住在黑乎乎的寺庙里，佛祖都快得近视眼了，必须让佛祖的屋子亮起来！而僧侣们更应该让自己浑身清洁，这样才是对佛祖最大的尊敬。于是鲸油、肥皂、蜡烛就当做他奉献给佛祖的贡品，免费交给这个老和尚，让他在寺院里试用。

效果？洪涛不清楚，但是当他这次开着海波号再次抵达文莱港，见到那位老和尚时，寺庙里已经亮了起来，前来烧香祈福的信徒也比上次多了不少。老和尚更是把他视为贵宾，因为自打有了这些鲸油、蜡烛和肥皂，寺庙里的香火就越来越盛了，此刻洪涛已经不是凡人，而是上国来的贵人，带来的是大宋朝的高端礼佛贡品，老和尚还想要更多的鲸油、肥皂和蜡烛。

有了需求，洪涛就满意了。你有需求我也有需求，咋办呢？很简单，利益互换嘛！一罐子鲸油换五罐原油，老和尚觉得很合理，那些臭烘烘、黏糊糊、冒黑烟的黑油怎么能和明亮、透明的香油比呢？再说了，人家还从万里之外的大宋国用大海船特意拉了过来的，光是运费就值这个价了。于是洪涛这种以货易货的方式又升华了，老和尚觉得他是在向佛祖上贡，是神圣的，和买卖无关。

至于肥皂和蜡烛，寺庙里用量不是太多，配得上用肥皂清洗身体的，那必须是高僧，有机会使用这种明亮巨蜡的也不多，估计国王来了才有这个资格。洪涛索性就再大方一点，免费送给寺庙一批肥皂和蜡烛，于是一罐鲸油就能换7罐原油了。反正文莱这时候还是奴隶制，打井挖油的工作都是奴隶干，又不用僧侣出一分力，而且文莱也是个佛教国家，寺庙在这里的地位非常高，说话算数！

不过光能交换也不成啊，原油总不能放到寺庙里存着，那多臭啊！洪涛这个好人当然不能白当，于是他提出在港口东侧的树林里自己出钱买一块地，自己建一座仓库，专门用来存储这些臭烘烘的原油，每隔一两个月就派船过来拉一次，顺便把鲸油也带过来。

老和尚的眼睛都快笑没了，这可是大金主啊，不光给寺庙提供珍贵的香油，还自己掏钱买地造仓库，太仗义了。于是老和尚也不示弱，只收了洪涛20贯大宋铜钱，就答应洪涛，下个月他再来的时候，那片荒地上就会有房子了，盖仓库的事情人家寺庙包了。至于是忽悠信徒去义务劳动，还是找奴隶来建设，洪涛就不管了，他只是在船员里挑了两个三级水手，让他们先住在寺庙里，算是甲方负责人了吧，替自己盯着这个仓库的建设，别像那些当地奴隶的房子一样，找几根木棍、几片树叶子，胡乱搭个窝棚就叫房子。这里是永久性基地，房子必须是石头和木头盖的，不光要大，还得结实。另外围

墙和岗楼也得建，就当是个小基地的规模，一点别凑合，钱不够可以接着给，只要质量不要效率，慢慢盖！

通过和这位老和尚的接触，洪涛觉得这个时代的东南亚人对大宋国还是非常友好的，也不光是友好，还有点向往。凡是来自宋朝的商船，都会有当地人第一时间围上去，很快就会有会汉语的人开出合适的价格，只要船上载的货物合适，一般都能卖出不错的价格或者换回去更多的香料、中药、珠宝之类的东西，绝对不会亏，利润要翻好几倍甚至十几倍。怪不得有这么多海商愿意跑这种远洋贸易呢，尽管有危险，但跑一次就能顶一年的，只要成功一次，后两次船都沉了也不亏本。

另外洪涛还发现了一个怪事儿，其实最受欢迎的宋朝货物不是瓷器、也不是丝绸和茶叶，而是宋朝的钱！没错，就是钱，铜钱！宋朝的铜钱制作工艺还不错，含铜量也比较稳定，于是就成了很多东南亚小国的国库储备。国家如此，国民自然也是如此，谁家穷谁家富、谁的国家穷谁的国家富，比别的太乱，不容易判断价值，就看谁的家底宋朝铜钱多，有点像后世里的外汇储备。大宋的铜钱在东亚、东南亚、甚至印度都有流通，也具有足够的购买力，你要是没的卖了，拉一船铜钱去东南亚转转，收获会更多的。

既然大宋商人这么受欢迎，船舱里又还有鲸油、蜡烛和肥皂，那就干脆再往前走走吧，试试能不能把第二个补给点也给拿下。这个位置最好在新加坡附近，它把守着马六甲海峡的东侧出口，距离文莱港远近也合适。可惜洪涛驾着船在海峡里转了好几个圈，甚至特意放下小船到岸边找，除了几个小渔村之外，啥也没找到。新加坡这块地方在宋朝还是荒地，没有城市也没有港口！

实在是没辙了，只能再顺着海岸线往西走，最终在哥罗富沙港靠了岸。这里是个居民千人的小港，上次洪涛就来过这里，按照位置推测，这座港口很可能就是后世的马六甲市。至于是不是，洪涛就不去追究了，海图上就这么写，以后谁用自己的海图，谁就得跟着自己这么叫，叫的人多了，它自然就是马六甲了。

这里位于马六甲海峡中航道最窄的北岸，水面宽度不足50公里，天气好的时候在桅杆上都能看到南岸，等于是掐住了海峡的咽喉。港口里没啥洪涛能看得上的特产，热带水果、珍珠、玳瑁之类的玩意他也不感兴趣，只有产于山区的硬木还算有点用，可惜吕宋岛上也不缺木材，暂时还犯不着从几千公里之外运输。

没有物产没关系，穷也没关系，鲸油、肥皂、蜡烛卖不出去也没关系，不能以物易物还没关系，洪涛还有大宋的铜钱呢。这玩意是硬通货啊，咱也不买特产，咱买地！不卖？租成不成？不卖不租！你这是自找倒霉啊，敢说半个不字，我他娘的就带着弓弩手冲进皇宫，把你们全一锅端喽！

好在这里的皇帝也好、头领也罢，还是比较有眼力见的，看见铜钱之后就答应了洪涛的请求，把港口东边一块荒地租给了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还专门找来一个懂汉语的通译把洪涛写的那份租赁合同翻译成了当地语言，然后盖上了印章。至于这份合同好用不好用，洪涛一点儿都不操心，对方要是敢反悔，自己就找到攻打他们的理由了。大城市现在自己还打不下来，这种贫民窟一样的破城，还靠着海边，把城门用弩箭一堵，直接往里扔鲸油和混合油，一把火全TM的烧光，我看你还敢违反合同！洪涛已经想好了，只要这份合同还在手里，只要自己还活着，那就赖上不走了，而且只给两年的租金，后面的还不给了，谁尼玛听说过殖民者还付房租的，咱是来抢钱的啊！

不过这次没人白给洪涛干活了，他还得另外花钱雇当地人帮着建造补给点。在这里他留下了四名水手，并给他们买了一艘当地的小渔船，临走时候再三叮嘱，如果事情有变，千万别舍不得这个基地，立刻上船逃命，往巨港那边逃，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自己过两个月还会回来的，到时候如果这边基地没了，会去巨港找他们，再报仇不迟。

第六章我要武器！

“哎呀……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啦！可是这个东风到底成不成呢？”补给点有了，金河湾的海船就可以在南海海域纵横无阻，但还达不到称王称霸的程度，因为没有趁手的武器，光靠着捕鲸弩防身足矣，进攻还远远不够。看着一船舱的鲸油罐子，有一半儿里面灌的都是原油，能不能炼出混合油来，洪涛只有理论上的把握，实际操作还是未知数，只能回到金河湾试试再说。

土法炼油！需要啥呢？很简单，只需要一个加热釜、一个冷却器而已。把原油放到加热釜里加热，控制温度别过高，然后让油气通过管道自然冷却或者水冷，凝结之后的液体就是汽油、柴油、煤油、蜡油的混合油，而剩下的液体就是重油和沥青。这种混合油也能当发动机燃料，不过爆燃度不够，还冒黑烟，积碳严重。想提纯就得再炼一次，但出来的依旧是混合油，只是稍微纯了一点而已。要是真想把汽油、煤油、蜡油、柴油分离开来，就得加一个分馏器，采用不同温度加温，加速裂化反应。可惜洪涛对这个东西不太熟悉，暂时弄不出来分馏器。

加热釜好办，用炼鲸油的陶瓮就成，冷凝器也好办，铜板凿一个尖顶大锅盖，上面弄个烟囱把油气引出来，就和蒸酒的大蒸锅一样，下面放个罐子接着就OK了。铜板金河湾就有，但是陶瓮和陶罐就得去广州采购了，正好，洪涛要顺便多采购回来点，他打算在金河湾也开始炼鲸油。西瑁洲的人员也要进行第三次移民，那边以后的鲸油、肥皂和蜡烛将专供罗有德，金河湾这边的产量则是销往东南亚和更远的地方。有南宋这个大市场，就足够罗有德的啃的了，更多的市场他没精力也没能力去开拓，还是自己来吧！

“慈禧！找最不听话的人去烧火，其他人一定要在上风头待着，那个烟不能多闻，下面的火也不能烧得太旺，你自己躲远点，听到没？”熬炼鲸油的作坊可以放到北岸，只要离居住点远一些就可以了。但是炼原油的作坊可不能放在北岸，洪涛直接把它建在了南岸的原始森林里，远离居民区。这玩意不光烟雾有毒，控制不好温度的时候还容易燃烧，重油什么的弄到了地上会造成很多年的污染，寸草不生。

“放心吧大人，这个活儿不重，我把年老的派过去！”慈禧很感激，洪涛能提醒他主意自身安全，还告诉他烟有毒，这就说明已经把他当自己人了，士为知己者死嘛。可惜的是，他忘了是谁把他抓来的，如果没有洪涛，他就不用冒危险。人这个玩意吧，就是怪，有时候做的事情都不能用逻辑去分析，推不通。

“伢子，你弄回来那些黑乎乎的东西是啥？”荣老头对于洪涛的安排没意见，但是有点好奇，他从来没闻过这么难闻的味道，也难怪，这个时代基本没有什么化工产业，想闻这种味儿还得几百年以后了。

“杀人的东西！翁翁，如果哪天我要带着疍家伢子出去打仗，去抢别人的城市、海船，您会答应吗？”洪涛如实的告诉荣老头自己在弄什么东西，瞒着也没用，凡是新的决议，都要通过董事会集体决议，早晚得说。

“翁翁我年轻的时候最爱去土人的瓦舍听《中兴名将传》，里面的岳相公就有岳家军，你是咱疍家伢子，出去打仗当然要带着疍家军了。你不会是去打大宋的土人吧？他们虽然不喜咱疍家人，但也没怎么欺负过咱们。”荣老头真是挺可爱，连岳飞都扯出来，他这种反应就代表了疍家人、或者说很多少数民族的思想。他们对于国家而言没有什么概念，在他们心里，族群就是最大的单位了。

“看您说的，好歹咱疍家人也算是宋人不是，只要那些土人不来打咱，咱就不搭理他们，必要的时候还会去帮帮他们。我是想去南番那边给咱们多弄点好东西回来，不过您放心，我不会带着疍家伢子去当海盗的，只是去给他们立个规矩。以后凡是通过咱们这片海域的就得交税，但是不白交，咱保护他们的安全，帮他们打海盗！您说是不是挺在理的？”洪涛觉得自己有点像后世的英国和美国政府了，能把欺负人说得这么高大上，就好像没了自己别人全得被海盗杀死一样，悲天悯人啊！

“那就好，不过海盗里有好多疍家伢子啊！不成，过两天你让阿蛟带我回去一趟，我得和他们说说，别去干那个缺德营生了，干脆都到咱这里来吧，你说呢？”荣老头对别人没啥兴趣，但是一听洪涛说要打海盗，立马不淡定了，标准的护犊子，向人不向理，还要亲自回去收编疍家海盗。

“我觉得还是让他们先去西瑁洲上待几个月吧，熟悉熟悉咱们的规矩，然后再挑本分的接过来。其实您也不用担心，我不在这边打海盗，而是去南番打，那边没有咱疍家人。”洪涛有点发愁了，如果这个老爷子给自己弄一大堆海盗回来，可就真麻烦了。那些人全是杀人杀惯了的亡命徒，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出纪律来，说不定哪天就翻了脸，再把自己弄死，这的多冤啊，坚决不成！

“也好，先让他们收收性子，我去找阿蛟，过几天他出海捕鲸，我就跟着他的船走！”荣老头倒是没坚持要把海盗带到金河湾来，不过收编海盗的事情却没忘，坚持要去。

去就去吧，反正西瑁洲那边也就是个加工厂罢了，只要他们别伤了泊福和泊小二的性命，洪涛就不打算和那些疍家海盗为敌。他们去当海盗，也是穷得没办法了，只要肯遵守自己的规矩，以后也不是没有收编的可能性。虽然那些人不好管理，可是一旦管住了，就是非常强力的作战队伍。

现在洪涛又开始忙碌了，鲸油的需求量大增，光靠一条捕鲸船无法满足需求，卡尔和泊蛟各自带着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单独出航了，他身边就失去了助手，训练新水手的工作全得由自己完成。训练的办法就是不停的出海，

还得出远海，所以他经常是一个月一个月的回不来。

好不容易回来了，还得抽时间去给学校的孩子们上数学课、语言课，泊蛟、卡尔现在也成了兼职老师，谁在金河湾谁就得去学校上课，这是洪涛定下的规矩，哪怕你下午就要出航，上午的课也得讲完再走。光是给一群孩子讲小学算术、初中几何，洪涛还不觉得麻烦，这个年代的孩子非常可爱，上课绝对没有捣乱的，更没睡觉的，对老师也是无比尊敬，和他们在一起，看着他们包含求知欲的眼睛，很有成就感。

但上课只是洪涛日常工作中的一个小部分，他还得盯着矿山、造船厂、冶炼作坊、炼油作坊，还得手把手的教泊珠如何配制火碱溶液，如何皂化废鲸油、如何用盐卤充当稀盐酸制造蜡烛。最近，他又迷上了武器制造，准确的说是制造炮弹，还是开花弹。

开花弹！在13世纪能制造出开花弹来吗？洪涛经过仔细研究，觉得应该成。**已经在宋朝有了比较长足的发展，过节时那些烟花爆竹就是用**做的。开花弹是什么玩意呢？不就是一个理论上密封的容器，内部装上一定数量的火药，在发射之后碰到目标可以爆炸嘛。但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个是如何发射、一个是如何爆炸！搞明白这两个问题，制作开花弹比制作瓷器还容易。搞不明白这个两个问题，开花弹就做不出来！

如何发射？炮弹嘛，一般不就是用炮打出去嘛，问题是洪涛没有大炮，暂时也做不出大炮来，别说大炮，小炮也不成，铸造这门学问看着简单，做起来是很难的。目前金河湾的铁匠们都不会这门手艺，就算是学，也得需要不停的实验、不停的琢磨，进展很慢很慢，浪费很大很大。那些铜矿开采出来，光熔炼就已经是他们的极限，再弄铜锡合金就已经玩不转了，玩铸造遥遥无期。

洪涛现在非常恨自己当年上学的时候不好好学习，去首钢实习的时候没和翻砂车间的技术员多沟通沟通。这尼玛谁能想到啊，翻砂车间是钢厂里最艰苦的一个地方，又脏又累又危险又不好玩，能不去洪涛绝对不去，所以他对铸造这门手艺基本只停留在某几个名词和概念中，对金河湾的铁匠们也没有太大的帮助。

原本他还想去找罗有德帮忙，从南宋雇佣几个会铸造的匠人，然后照方抓药，连绑带骗的给弄回来，好吃好喝供养着。谁承想他刚提出这个要求，罗有德就拒绝了，不是他不肯帮忙，而是他真帮不上忙。在古代能铸造大型物件的匠人都是大师级的，基本都被国营工厂雇走了，市面上根本见不到。以罗有德的身份，他还真接触不到朝廷承办的这种国企，更没地方挖人去，这些工匠都是半强制性的工作，政府给你钱，也不少给，但你干什么活儿、在哪儿干活是没有选择自由的，通常都是拖家带口的住在国营企业里面，不熟悉这个领域的人，根本就找不到他们在哪儿。就算找到了也没用，那种地方都有军队驻守，罗有德也没那个胆子在军队眼皮子底下给国营工厂捣乱。

第七章霍奇基斯榴弹

铸造大炮看来短时间内是没希望了，但洪涛不死心啊，光靠弩箭他觉得非常不保险，破坏力太弱了。青铜炮没希望，那就试试木炮呗！木头还能做炮？必须的，抗日战争时期，还有这种木头炮在使用，一般就是塞上一堆石头子当霰弹枪用，射程、威力都很糟糕。不过现在是在大宋朝啊，面对的也不是荷枪实弹的鬼子，而且是要用在海上，射程不远洪涛可以忍受、威力不大洪涛有办法改造，只要能用就可以！

咋做呢？洪涛自从有了鲸皮纸之后，没事就会把自己记忆中对目前可能有帮助的东西写下来，其中就有他上辈子在美国博物馆里见到过的一种榴弹炮。它是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一种武器，发射一种叫做霍奇基斯榴弹的炮弹，那玩意有详细的介绍，制作起来非常简单，洪涛在老鼠超人号上也做过，蹦出去200多米远，还能爆炸，甚至在水中爆炸，很是好玩。当时洪涛用它去炸金枪鱼群，伯利兹近海经常能听到咣咣的响声。

这种短管榴弹炮和霍奇基斯榴弹，就是洪涛目前想做又觉得可行的武器装备。榴弹炮和加农炮是一对儿正相反的炮种，榴弹炮炮管短、初速小，发射弹药轨迹是抛物线，加农炮炮管长、初速大，发射轨迹更平直。洪涛画的这种炮说是榴弹炮，其实那玩意就是一个臼炮，倍径比只有5，短粗短粗的，就像一个大炮把前面的炮管全锯掉，只留后面一小截炮尾，看起来可滑稽了。不过千万别小看这个丑陋的玩意，它的优点很多。比如说膛压低、口径大、能曲射，是攻城的利器。缺点嘛，也很多，射程近、准确性小、穿透能力弱，其实它就是迫击炮的原型。

使用这种炮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用比较简单、粗糙的开花弹。古代的炮弹为啥都是实心的？为啥好几百年都没变？原因很简答，铸造和火药技术不过关！炮弹要想打得准、打得远，就得加长炮筒、加强炮筒密封性、加大发射药量。可是炮筒长了、密封好了，发射药多了，又带来另一个问题，膛压太高。炮弹外皮薄了吧，经受不住发射时候的膛压，直接就在炮管里炸了。炮弹外皮厚了吧，装药就少，一炸两瓣，还不如实心炮弹威力大呢。

所以在没解决炮弹外壳的制造工艺之前，开花弹已经发明出来了，但使用起来有很多限制，尤其是在海战时，一般都用加农炮发射实心穿甲弹来损毁对方船体结构。这种情况一直到19世纪才改观，从而也造成了木质风帆战舰向钢铁外壳的战舰转变，因为木头已经经受不住开花弹的打击了。

除了炮管之外，想用开花弹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引信，也就是说，你该如果让开花弹碰到目标就爆炸呢？在**没有发明之前，做不出**，也就做不出撞击发火装置。炮弹射出去，如何让它爆炸就成了关键，必须有个可靠的发火装置。最开始人们用个药捻当点火装置，但那玩意燃烧速度不稳定，有的刚出膛就炸了，有的打出去半天还没炸，摔灭火了。

后来有人想出一个办法，就是用个软木棍，把中间弄出弯弯曲曲的通道，里面塞满火药，计算好燃烧时间。再经过多次试验，算好炮弹飞行距离和火药燃烧的速度关系，在软木棍上划上不同的记号，比如说一百米、二百米、三百米。需要使用的时候，先目测射击距离，然后按照软木棍上的标记，把软木棍剪短，再塞到开花弹的引信口里去。当炮弹被发射出去的时候，炮管里的高温会直接点燃软木棍里的火药，从而使炮弹可以延时爆炸，要是时间准确，勉强可以代替触发引信。

但这样还不够，为啥呢？因为炮管发射时里面的温度非常高，搞不好就把软木塞里的火药一下全引燃了，照样是会在炮管里爆炸。于是人们经过总结经验教训，又发现了，如果把这个软木塞冲着炮口放，炸膛的几率就会小一些。但这样还不足以保证炮手的安全，再后来，就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一种叫做霍奇基斯榴弹的玩意就出现了。它还是圆形开花弹，不过是坐在一个软木托上的，这样就能保证炮弹塞进炮管时，可以参照软木托的位置，确定软木塞必须向外。而且这个软木托还能阻止炮管里的发射药过早把软木塞里的火药点燃，可靠性非常高。

那这两个玩意洪涛到底能不能做出来呢？或者说依靠金河湾目前的技术水平能不能制造呢？洪涛觉得可以试试。青铜炮管就用硬木代替，外面再包裹上一道一道的铜箍，怎么结实怎么来。不怕笨重，反正也是放在帆船上又不用人拉着四处跑，下面做一个有轨道的炮车，还能减少后坐力呢。

炮弹更好办了，就用普通的生铁铸造成一个空心球体，然后把一堆碎铁片用软蜡固定在球体里，中间装上**。至于**嘛……这玩意再造不出来，那洪涛就别混了，其实造不出来也没关系，随便去广州这样的大城市里找个烟花作坊里的大匠，抓过来让他造就OK了。只不过在配方比例上按照后世的标准调整调整，再加入鲸油压制，干燥后粉碎成颗粒。洪涛也确实是这么做的，他可不想从头试验这个玩意，万一炸了那不是自己找倒霉嘛，有现成的人手为啥不用呢？至于抓来、骗来的人可靠不可靠，必须可靠，因为洪涛连他们家属都骗来了，敢耍花招全都死啦死啦滴！

光用生铁铸造炮弹还不成，生铁这个玩意太脆，哪怕是臼炮的膛压低，它也禁不住。就按照迫击炮的膛压算，也有50兆帕，一兆帕差不多是每平方厘米承受10公斤左右压力，50兆帕就是半吨啊，一个空心生铁球，压半吨重的东西，分分钟咔嚓嚓了。

“嘿嘿嘿……可算轮到老子的专业了！哈哈哈哈！”这时候就该轮到洪涛出手了，好歹也是学金属热处理的，就算再混，最简单的生铁韧化工艺他也能记得。因为这个题目是年年考，为啥呢？它是八路军里的一位军工专家陆达发明的。当年在解放区，他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土造手榴弹和炮弹，自家人发明的玩意，那当然要写进教科书里啦，还得是重点。

洪涛的方法非常非常简单，就是把这些生铁球烧红了之后放到一个铁箱子里封起来，同时往里喷鲸油。这叫做球化热处理退火，等这些空心铁球自然冷却之后，生铁就变成黑心韧性铸铁了。这种铸铁韧性很强，还带自润滑刀具特性，方便加工，比如钻个眼啥的，同样薄厚的黑心韧性铸铁比生铁的抗压能力提高了好几倍。

“大人！您收我为徒吧，我不回去了，一直在这里干！”看到洪涛像变戏法一样把扔到地上就摔碎的生铁球变成了扔到地上满地乱滚就是不碎的黑铁球，刚被骗回来没两个月的的铁匠直接就服了。

“滚一边去，收徒弟也轮不到你啊，我都来半年了，按顺序排也该是先收我！”齐祖虽然进了董事会，但他一直没把自己当管理人员，还是每天和高炉为伴，熔炼那些和铜矿一起采出来的铁矿，给金河湾打造各种铁器铜器才是他的最爱。对于洪涛在金属冶炼方面的知识，他早就有接触，但总不好意思说出来，现在一看有人要抢师傅，立马急了。

“不用拜师，我这点技术也教不了你们，我只懂一些窍门，真干还要靠你们。这些东西我会写下来，然后发给你们每人一份儿，谁都有。不过你们可得去学校读书认字才成，否则我写了你们也看不懂不是？”洪涛没有当别人师傅的爱好，但是他有传授知识的兴趣，著书立说一直是他梦想的境界。

有了能用的炮弹壳，后面的事情就好办了，软木多得是，这玩意是东南亚特产。在软木棍里刻纹路、计算装药量和燃烧时间的活计，洪涛就交给陈名恩了，让他带着学校的孩子去做。这些孩子不光要读书，还要根据喜好自己选择一两个学习方向，每天都得跟着师傅去学习手工，不管是种田也好、造船也好、炼铁也好、炼油也好，反正你最少选一个，动手能力并不弱。至于他们怎么干、如何干，洪涛不参与，只给他们提出一个要求，过程自己摸索去，不光要摸索，还得把过程全纪录下来，以后说不定就是现成的教材了呢。

往炮弹里装碎铁片、装火药的活儿不能让孩子们干，但也不用洪涛亲自出马，他又找到了泊珠，自己这个媳妇是妇女联合会的主任啊，手下管着几十号妇女呢，让她们来干这个活儿最合适。至于怎么干、如何干，洪涛还是不管，他只提出要求和结果，何如达到让她们自己想办法去吧。

第八章红木大炮

“我++，这么粗一根菲律宾乌木，这得多少钱啊！”炮弹的问题基本解决了，还得有炮管。看着温家的几个兄弟把一根直径半米多的硬木锯成一米多长的短节，洪涛心如刀绞！这玩意要是放在后世，估计一根木头就换一门真正的大炮了。不过这种刺激他已经慢慢习惯了，这几艘船上都有不少名贵硬木，很多滑车和小配件都是紫檀雕刻出来的，下次要是再穿越，洪涛打算把自己绑在这些船上，必须带着船一起穿，全尼玛是钱啊！

这个年代没有镗床，无法钻大口径孔洞，温家的方法很简单，就是把硬木桩一破两片，分别凿出两个半圆的槽，打磨光滑，然后再用咬合榫槽把两片炮筒子和在一起，外面用一圈又一圈的铜箍箍死。当第一门木炮造好之后，洪涛带着几个工匠在河边试射了一次，效果很不好，炮筒可以箍死，但是炮尾很难密封，漏气。对于这个问题，温七提出一个解决办法，不要把木桩整体刨开，只需要刨开一多半就可以了，尾部直接挖，然后把炮身用铜箍固定，这样炮的尾部是个整体，可以做厚实一些，再箍上铜箍，应该可以好用点。

这就是劳动人民的智慧啊，按照温七的办法做出来的新木炮，果然不漏气了，配上早就生产出来的开花弹，可以射击到百米多左右。准头嘛，还凑合，散布点在10米方圆吧，有了软木托装在球形炮弹后面，不光可以分清装弹前后、更好的密封炮管，还不影响炮弹的飞行轨迹，反起到了稳定尾翼的作用，这点有点像羽毛球的原理。

炮弹的威力呢？洪涛觉得也很一般，差不多150毫米口径的炮弹杀伤半径只有5米左右，这还是靠里面装填的那些碎铁片完成的，如果光靠这个炮弹壳子，杀伤力更低。但还真别说，这玩意动静足够大，烟雾也足够壮观，自打洪涛开始在河岸边上试炮，打击了半年多也不见少的猴子立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之后再也不来了。估计它们是进行了集体搬迁，嫌这里的噪声太大，严重影响睡眠。不光猴子没了，其它野生动物也跑了，这下营地里的人又不太乐意了，再想打打猎换换口味可就难喽，还得往更远的地方跑。

150毫米！这放在后世要算重炮了，大家可能要问，你这是不是在吹牛啊！其实这里有个误解，后世的炮弹都是整体的，而且是筒状，目前的炮弹就是一个圆球，两者之间的装药量、装药种类不可同日而语。而且吧，在科技不太发达的时候，造大一点的炮管反倒可能，你要让洪涛造一门20毫米机关炮，打死他也造不出来。再说了，这是一门臼炮，炮管短的可怜，只能发射榴弹，不能直射，再不让口径大一些，那这种炮还有存在的必要性吗？

有了炮弹和木制臼炮，是不是就能生产出来，装备到船上海战了？还是不成，经过几次试验之后，洪涛基本放弃了把这种臼炮装上船的企图。它太不稳定了，一共三门样品炮，一门只发射了不到十次，木料上就出现了开

裂；一门已经发射了几十次，依旧好好的；另一门还算凑合，打了二十多发试验弹才退休。总体上说，膛压还是有点高，这个没办法，发射几十米霰弹所装的火药和发射一颗大铁球到上百米远之外肯定是不一样的。这玩意在技术上没法弥补，只能等待这里的铁匠们摸索出用青铜铸造炮身之后再说了。

不过这几个月里洪涛也没白折腾，木质臼炮虽然不适合大规模装备，却可以当做训练器材使用，先让水手们简单的熟悉熟悉如何使用前装炮，一旦能把青铜炮造出来了，这些水手直接就能当炮手，或者帮着洪涛去训练新人，可以省掉大量的时间。

还有一个收获就是开花弹，虽然没搞出真正的火炮，这些造出来的空心大铁球只能当训练弹用，但是它的铸造、退火工艺都没白费。不光不能费，还得时不时的再制作一些出来，在实践中逐渐让那些铁匠自己去摸索更好的工艺，争取能把外壳做得更薄更耐压，那样就能装填更多火药了，直接增加了爆炸威力。而且从这种开花弹的原理上，洪涛还搞出了更适合弩箭发射的燃烧弹，就是在细竹筒里灌上重油和混合油，用蜡封口固定在弩箭杆上。

再制作一种和开花弹定时软木塞引信差不多的弩箭引信，它也是软木棍做的，只是尖端装药量加大一些，延迟时间和弩箭飞行速度重新校正一下。使用的时候只需要按照不同的距离，把软木棍剪短到合适的长度，然后抠破竹筒上的蜡封，把这个软木塞塞进去，点燃之后发射即可。

这种弩箭不用再被动等待火箭去点燃了，它会被软木塞尖部的火药炸开并点燃，就像是一个大个的烟花。不过它炸开的不是炫目烟火，而是黏糊糊、黑乎乎的重油火焰。为了提高重油的燃烧成功率，在经过多次试验之后，洪涛还往竹筒里先倒入一些混合油，再塞上软木棍引信，基本是百分百燃烧率了。不过这种燃烧弹必须发射前临时添加混合油，否则那些混合油把软木塞浸湿之后，就会加快爆炸速度，很可能飞到一半儿就自己爆了。

折腾完了武器装备，洪涛不得不把注意力重新又转回到农业生产上来。已经五个月了，按照他授意开辟出来的大片甘蔗田里还是一片一米多高的小苗，丝毫看不到甘蔗的踪影。难道说自己从真腊那边带回来的甘蔗有问题？不应该啊，自己嚼了好几根，甜得很！或者说种植甘蔗的方法不对？也不应该啊，美国人就是把发了芽的甘蔗砍成小段儿，然后平着埋进土里的，难道说美洲甘蔗和亚洲甘蔗不一样？

这个问题没人能帮洪涛解答，金河湾的农民没有种过甘蔗的，奴隶们大多都是沿海的渔民，种水稻都得现学，更别说甘蔗了。咋办呢？还得去找罗有德！能自己琢磨的洪涛一般都自己琢磨，实在琢磨不出来，只能找罗有德去请教明白人。宋朝有红糖，那必然有榨糖业，有榨糖业，那就必然有种植甘蔗的，找个蔗农来问问就什么都清楚了。如果有必要，绑几个、骗几个到金河湾定居也不是不可以。

另外，洪涛还得去向罗有德显示显示自己的实力。现在罗有德已经在临安开了第六家香油店，据说用香油做的蜡烛已经被朝廷当做宴会指定照明设备采购，并已经开始在临安进行小规模批发业务了。他已经不是原来那个琼州罗家的庶子，而是一个春风得意的商业巨头，每个月的鲸油销量可以达到十吨左右，用宋斤算的话近一万六千斤，每斤卖五百文，就是八千贯之多，再加上肥皂和蜡烛，月销售额就能突破万贯了。罗有德占了寰球宇宙开发有限公司三成股份，还有一成的营销费在手，一个月就能收入四千贯。

南宋朝是标准的高福利高工资，宰相的月工资差不多有5、600贯钱，据说相当于后世的3、40万美金，和美国总统差不多。也就是说罗有德的月收入顶一个南宋宰相或后世美国总统小半年的收入，应该算是一步跨入了富商阶层。虽然还不敢说是身家百万贯的顶级富商，但照这么干下去，他很有希望达到，因为鲸油的销量才算刚刚打开，离普及还远，更谈不上热销。

面对一个突然成功的富商，洪涛觉得自己不能太低调，商人大多都是势利眼，总喜欢用实力评价别人，包括他们的合作伙伴。一旦你的实力离他过远、或者他认为你实力不济的时候，他们就会动很多歪脑筋。这也是洪涛一直强调的那个平衡，在合作过程中，双方最好的状态就是平衡，千万不能出现等级差异，否则很难长久合作下去。

可是如何去向罗有德展现自己的实力呢？总不能把铜钱全装船去给他看吧，再说了，洪涛和疍家人分到的钱大部分都换成了生产和生活物资，真要比钱的话，搞不好还真没有罗有德多。洪涛才不会傻傻的去和罗有德比现金流，他要用一种更隐晦、更震撼的方式让罗有德不敢轻视自己和疍家人，同时也给罗有德更多的信心，对自己的信心，让他能安心和自己合作，至少短期之内别有什么非分之想。

第九章理论和实际

这个办法就是船，洪涛要驾驶着海波号到南宋的首都临安转一圈！30米长、三根桅杆的海船在南宋算大吗？真不算，洪涛看到过更大的海船，它有5根桅杆！看那个体量，排水量至少要有500吨了。不过洪涛还真没见过和海波号一样的横帆船，更没见过和海波一样挂着如此多块帆、桅杆如此之高的海船。真要是比桅杆高低，海波号绝对能排上第一名，其它的南宋海船都是硬帆，无法把帆做得太高大，所以才采用增加桅杆数量的方式弥补。

另外，从香港向北的海图还没勘测过，洪涛也想借着这次机会，连带着把湾湾岛、琉球群岛、日本群岛、朝鲜半岛、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中国东南沿海都转一圈，就算是把亚洲这块儿的海图基本凑齐了。尤其是黄海和渤海沿海地区，洪涛要特别留意一下，那里是蒙古人的占领区，自己说不定会和蒙古人开战，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测绘战场地图更是重中之重。

在金河湾过完了雨季，刚刚进入十月份，海波号带着60名船员，迎着有些凉意的北风，向湾湾岛进发了。这个时候正是顺着季风下南洋的季节，一路上海波号还碰上了两支大型阿拉伯纵帆船队，估计是从泉州或者广州出发，载着货物返回故乡的阿拉伯人。卡尔对他们的船只比较熟悉，因为他在上面当过几个月的船奴，不时的给洪涛指点哪一艘更像阿拉伯战舰，哪一艘里面有多少船奴。

对于这些纵帆排浆帆船，洪涛没啥兴趣，它们的吨位很少有超过100吨的，船体细长两头尖，一般都有两层甲板，下面一层就是划桨的船奴。如果赶上风力小，风帆无法驱动船只，那些船奴就得把长长的船桨伸出去，开始没日没夜的划船了。这种纵向三角帆，对于小型船只在风力比较弱的海况下非常好用，不过和中国的硬帆一样，它不适合远洋大船高海况，推动力不足。

“可惜了，我还想抓几个阿拉伯奴隶呢！”看着五六艘纵帆船离海波号越来越远，洪涛吧嗒吧嗒嘴。刚才他一直都在琢磨如何能把这几艘船全都留下，可是想了半天都没想出合适的办法来。要是海波号上装了火炮，他倒想试试能不能歼灭这样一支小型船队，可惜现在是弩箭，就算配备了燃烧弹，威力也太小，一旦这些船分散逃跑，又都是桨帆船，短时间内还真不好追，因为几个阿拉伯奴隶就把海波号陷入海盗船的境地，还是有点不划算。按照罗有德的说法，这些阿拉伯人不管在广州还是泉州，势力都挺大，因为他们有钱啊，太有钱了！真要闹起来，以后海波号就别想舒舒服服的去南宋港口了停靠了。

“阿拉伯女人非常好，我表兄就很喜欢！”卡尔一听洪涛有心要和阿拉伯人作对，立马来了兴趣，做为一个欧洲十字军骑士，他恨不得人人都是阿拉伯的敌人。

“哦？那我得找机会和你表兄聊聊，看看他有什么经验心得没有。对了，你说我现在的拉丁语去了你们那边，别人能听懂吗？”洪涛一听女人，也来了精神头，这叫死性不改啊，虽然自打娶了泊珠之后他一直都安安分分的，但一有机会，还是会暴露本来面目的。

“大人的拉丁语比我的汉语说得好，只是带着一种口音。不过这没关系，如果您能带着一船甜甜的糖，他们马上就会忘掉您的口音，忘得一干二净！说不定还会在宫廷里流行您这种来自美妙东方的贵族口音呢。”糖的事情洪涛和卡尔商量过，主要是向他打听如果把糖运到欧洲销路如何。卡尔一听说洪涛还会制造糖，立马就把洪涛当成了仅次于教皇的存在，基本已经和他那个皇帝表兄平起平坐了。按照卡尔的说法，一船糖运到威尼斯去，就等于是一船黄金，要啥有啥……

“哈哈哈哈哈……东方贵族口音！但愿到时候他们还能这样想，有时候带着一船甜甜的糖过去的不一定是圣诞老人啊，说不定是个魔鬼。”洪涛很想告诉卡尔，他去欧洲并不是给欧洲人民送温暖、送甜蜜去了，而是去祸害欧洲的。不过最终还是忍住了，当着面贬低别人的祖国，很难被接受，痛快这个嘴是没意义的。

比起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海波号的航速要慢三分之一，一个是轻型巡航船，一个是轻型巡洋舰，船型不同、功能不同，航速自然不同。现在让洪涛选，他依旧会选海波号当远洋的坐舰，因为这艘船有作战能力，船上这几十名水手和那些捕鲸弩、燃烧弹让他有和别人顶牛的勇气，不用像只大耗子一样，偷偷摸摸咬别人一口就得匆忙逃跑。

“咣咣咣……咣咣咣……”海波号逆风航行了四天四夜，站在主桅顶上瞭望台的瞭望手敲响了铜钟。

“大人，左舷30度发现了大陆。”做为船只的见习军官，甲板上很多日常工作全是他们来执行的，卡尔和泊蛟负责检查他们的工作，洪涛很少上甲板。现在他有真正的舰长室了，艉楼三间带窗户的舱室中最大的那间就是他的，里面不光有床铺，还有书柜和办公桌，甚至有一张三人沙发。

“我们在多少纬度？”当泊蛟进来报告的时候，洪涛正趴在办公桌上继续画他的海图，头都没抬。

“北纬21度，应该是您说的湾湾岛……姑丈，我能问个问题吗？”泊蛟把房门关上，小声的问了一句。

“什么问题？”洪涛放下手里的圆规和鲸骨笔，翻楞着小眼睛。

“您是怎么知道这里有个岛的？您……您不是没来过大宋吗？”泊蛟今年

已经15了，常年的海上生活和充足的蛋白质让他发育得很快，嘴上都有了一层黑色的绒毛，如果不听嗓音，看上去完全是个小伙子了。

“在你姑父的国家里，有一种东西叫卫星，它飞在天上老高老高的地方，用一个特别大特别大的望远镜看着下面，哪儿有岛、哪儿有陆地、哪儿有大海，它都能看清楚。”洪涛觉得自己这个故事就快编不下去了，这些疍家孩子知道的东西越多，就越难糊弄，自己就得说出更多瞎话来蒙他们，这玩意早晚得露馅啊。

“卫星上面有人吗？姑丈您上去过吗？”泊蛟转了转眼珠，又有了新想法。

“你赶紧给我滚蛋，下次要是再不敲门就进来，我让你去当操帆手，累死你个怂孩子！”洪涛知道泊蛟想问什么，他又向往飞行了，这尼玛没法满足他，哪怕仅仅是好奇心都无法满足，总不能给他造一架滑翔机来证明自己的论点吧。

“哎，对啊，滑翔机……如果我有一个滑翔机中队，到了海战的时候，从天上往下扔燃烧弹，这尼玛谁还能打得过我啊！有点意思啊……”看着泊蛟嗖的一下跑了出去，洪涛又开始幻想了，光想还不成，还得赶紧在鲸皮纸上记录下来，要不过几天就忘了，对于一切正经事，他的记忆力都特别短暂。

“可是这个滑翔机该怎么起飞呢？没有总够的高度它飞不起来啊……”画了一半儿，洪涛又把笔放下了，托着腮帮子琢磨开了滑翔机的起飞问题，如何利用脑子里的记忆找出一个超时代的武器已经成了他的日常工作。真刀真枪和别人靠硬实力拼斗，不符合他的性格，他是个喜欢偷奸耍滑的人，但凡是有办法用弹弓子远程偷偷打别人，就绝不冲上去和别人肉搏，这是他的操守。

海军还没玩利落呢，又开始琢磨空军了。可惜不管是滑翔机还是滑翔伞或者热气球，都不足以代替战舰，因为它们都缺一个关键的东西，就是动力。没有动力，光靠风力无法控制方向，就无法主动进攻。动力这个玩意，洪涛上上辈子豁过车、上辈子玩过帆船和飞机，不管是汽车发动机还是船用、螺旋桨发动机都接触过，还能简单维修保养。如果给他一套现代机加工设备，他肯定能鼓捣出来，性能不见得有多好，但绝对能用，而且现在已经有了混合油做为燃料，理论上讲是可以的。

但理论上讲这句话太害人了，理论和实际是有很大差距的。洪涛憋在舰长室里钻研了四五天，真是废寝忘食啊，眼睛都熬肿了，鲸鱼皮纸画了几十张，依旧是毫无进展，一种适合目前这种制造能力的发动机都没造出来，理论上能的都没有，缺少的东西太多了。光靠金河湾的铸造技术，连炮筒子都铸造不出来，还指望能把缸体铸造出来？就算缸体有了，密封咋办？零件加工怎么办？缸体能铸造，曲轴也铸造？活塞也铸造？这又把车床和机加工扯

出来了。

第十章有情况

“去你妈的吧！什么玩意啊……”终于，洪涛觉悟了，他钻了牛角尖，看着一桌子一地的图纸，他恨啊！恨自己是个傻X，画了一地的废物，简直是自伤自残。

“卡尔！泊蛟呢？”但是有错误不能自己扛着，他必须找到一个安抚自己的理由，啥理由呢？泊蛟！要不是他进来问自己问题，那就没有卫星，也就没有后来的一切了，更不会让自己白白苦熬了好几天，结果啥也没熬出来。不成，必须严惩罪魁祸首！

“他在舱里睡觉……”卡尔看着一脸沧桑、眼珠子都熬红了的洪涛，本能的感觉到一场风暴要来了。

“去把他给我抓起来，擦甲板和吊桅杆让他自己选，马上！”洪扒皮恼羞成怒了，后果很严重，尤其是在船上。

“那我怎么和他说？他这两天很规矩，没犯错……”卡尔还想替泊蛟争取一下宽大处理的机会。

“……去年由于他的指挥失误，掠食者号主帆被风暴撕裂了，这个理由够不够？”洪涛转了转眼珠，很快找到了一个非常给力的理由，这个罪名在船上，已经很大了。

“咣咣……咣咣……咣咣……”卡尔本来已经屈服了，去年的错误都能现在拿出来惩罚人，他连替泊蛟分辨的勇气都没了，要是这么算，他自己身上也背着一堆罪过呢。这位大人显然又开始犯精神病了，还是少说话多做事的好。不过泊蛟的运气很好，还没等卡尔带着人进入舱室，桅杆顶上又传来了钟声，这次的声音明显和发现大陆不同，是发现船只了，警报！按照洪涛的规定，在大海上发现船只就是警报，在确认对方准确身份之前，直接进入战斗状态。

“++！这是成心让我不痛快啊！先别去管泊蛟那个怂孩子了，卡尔，告诉我，咱们到哪儿了？我的望远镜呢！我的战斗帽呢！”洪涛正憋着一肚子邪火儿没地方撒呢，本来说折磨泊蛟一顿就算了，没想到居然有船只在这个时候出现，得，就是你吧！

“北纬28度，东经128度，刚过琉球一岛。”卡尔准确的报出了经纬度，琉球群岛是什么地方他根本就不知道，为啥要用一二三四号标注岛屿他也不清楚，反正海图上怎么写的他就怎么学，为什么这种事情，只能在洪涛心情好的时候问，否则下场就和泊蛟一样。

“琉球一岛？先警戒！”洪涛猛然间也让自己起的岛名字弄糊涂了，琉球群岛就是后世的冲绳群岛，一大溜岛屿，他自己也记不清每个岛叫什么名字，于是就用一二三四排号，具体一号岛是哪个，还得看海图才知道。

琉球一岛，其实就是后世的奄美岛，它在琉球群岛里的面积最大，洪涛就把它定为了一号岛，其实叫什么名字都无所谓，就算叫狗屎蛋也一样，只要能被大多数人认同，那它就叫狗屎蛋了。

“敲战斗钟，挂战斗旗，升帆！全速！”还没过去一分钟，回舰长室里看完海图的洪涛又冲了出来，扯着嗓子一顿喊，脸上还带着狰狞的坏笑，就算头一次跟着他远航的那些见习军官也看出来了，对面来的船肯定要倒霉。连尼玛是什么船、几艘船都没看清楚，就升战斗旗了，这是真要下手啊。

“全体穿甲……弹药准备……左舵十！右舷接敌！”卡尔已经跑到了艉楼上，正举着望远镜向前张望呢，一听洪涛发出了战斗命令，立马执行起他大副的工作，开始指挥战舰上的所有人各就各位。

随着急促的铜钟声，船舱里那些不值班的水手、军官全都跑了出来，甲板上一顿鸡飞狗跳，每个人都穿上了一种由鳄鱼皮缝制的皮甲，有意思的是皮甲胸前和后背上还背着几根短木棍子。这玩意也是洪涛搞出来的，与其说是盔甲，不如说是救生衣。那几根短木棍是吕宋岛上的一种树藤，晒干之后浮力非常大，背上这么几根之后，人掉入海里就算不游动也不会下沉。至于说防护能力，基本没有，洪涛的理论就是在海上要个屁的盔甲，又不打算跳帮白刃战，与其去防御永远不可能飞过来的箭矢，不如去琢磨琢磨万一掉海里咋办吧。为此他还在这个皮甲上预制了安全扣和安全绳，并且规定凡是进入战斗状态时，每个在甲板、桅杆、瞭望台上的人都要把安全绳固定在身边的铁环上，没有特殊需要不许解开。如何快速系特殊的绳扣，也是每个水手必须学会的基础知识，玩不转这个不许登船。

“作战结束之后，所有的一级水手去船舷边上领一桶水。一刻钟都过了，还有没穿上甲、没系好扣、没准备好弹药的呢？平时都训练什么啦！”洪涛手里拿着一个小沙漏，它漏完正好是一刻钟，当最后一粒沙子掉下来时，洪涛很不满意。甲板上依旧是乱糟糟的，缆绳也没盘好，救火用的水桶还有没装水的，唧筒也没从船舱里拿上来，瞭望台上那两个瞭望手倒是把安全绳系上了，但你倒是继续瞭望啊，看着下面做毛！

“我让你忘！让你忘！你等着，让老子受罚你也别想好！”一听要领一桶水，甲板上的一级水手眼珠子都红了，也就是手里没鞭子，如果有保证抽向他们指挥的那些二级水手和三级水手。一桶水啊！那个滋味谁尝谁知道……

一桶水是洪涛发明出来的刑法，对于水手这个职业，洪涛理解很深，对他们必须不能手软，就像当初自己在帆船上折磨帕丽斯姐妹一样。一大群老爷们，整天凑在一艘船上，如果不知道什么叫怕，那就没法管理了。说服教

育对他们有用，但不是主要的，最管用的就是刑法。

啥叫一桶水呢？就是把人绑在船舷上，把脸上盖一块湿布，然后把一桶水慢慢倒上去，让这个人想呼吸呼吸不痛快，一大口吸气就会被水呛着，但憋又憋不死，据说挺难受。这个办法是洪涛从电影上看来的，结果一试，嘿，挺管用，凡是受过一次的人都再也不敢试第二次了，于是这个规矩就定了下来。抽鞭子那种事情不能干，抽破了皮肤发了炎很难治疗，还是用这种不见血不见伤的办法折磨人，更符合洪涛悲天悯人的性格。

其实吧，再多一刻钟时间也来得及，海面上互相发现的距离很远，有个公式可以自己算：$D \approx 4.12(\sqrt{h}+\sqrt{n})$。D是可见距离，h是你距离海平面的高度，n是目标距离海面的高度。这是刨除视力、天气因素的理论计算公式，你要说你是个近视眼，还有大雾，那就另算了。你如果喝多了说不定还掉海里淹死了呢，还看个毛！

由于地球是个圆的，所以在大海上直线观察目标的范围有限，就算站在十几米高的桅杆瞭望台上，再配着望远镜，天气还特别好，理论上也只能看到30多公里之外的一艘小船，实际上也就20公里左右。在摇摇晃晃的桅杆顶上用望远镜观察，是个非常难受的活儿，看一会你就头晕眼花了。

20公里远吗？对现代军舰来说不远，都能直接开战了，但是对13世纪的帆船来说，真是有点远，两艘船面面对开，差不多要一个小时才能碰面儿，还得是海波号这样的快船。当水手们全部准备停当之后，对面的船只在甲板上还看不到呢，一甲扳的水手都是瞎子，只能听着艉楼上的指挥官发令。其实艉楼上的指挥官也是瞎子，他也得听桅杆瞭望手的。

“单桅帆船两艘，大概……15米左右，航向280！航速未知！”瞭望手一边用望远镜观察，一边告诉旁边的副手，副手再扯着脖子向甲板上喊。干这个活儿要求非常高，你不光要熟悉角度、坐标，还得有一双好眼睛和一张好嘴，既要看得见还得喊得明白，能让船长听懂。

“左舵5……”洪涛手里捧着一个盘子大小的玩意，低着头看了一会儿，又发出了命令。这玩意也是他对这个时代的另一大贡献，简易罗盘！根据指北针改进过来的。不得不说广州金匠的手艺就是比振州的强，银盒子做的精致无比。有了这个东西就可以随时在海面上大概了解到自己船只的行驶方向、对方船只的行驶方向。

第十一章实战演练

“左舵5！”洪涛每说一句，卡尔就在他身边大声喊一句，大副就是船长的执行官，准确传达船长的命令，是他的工作之一。

“左舵5……左舵5……”随着卡尔的喊声，甲板上就像出现了回声一样，一层一层的传到了桅杆上。那些站在横衍上的水手听到命令之后，就会按照操帆长的命令，开始变换每面风帆的角度。这种欧式横帆可以提供足够大的驱动力，但是操作起来太麻烦了，舵台上传来一个命令，十几个操帆手要在桅杆上上蹿下跳折腾好一会儿。别看风帆战舰互射的时候全是炮手在出风头，其实能不能获胜，多一半的功劳全在这些操帆手身上，他们必须根据船长的命令，每时每刻的调整风帆角度和面积，让帆船保持足够的动力。而且炮手有厚重的船檣保护，操帆手啥也没有，连躲都不能躲，横衍上就有不到十厘米宽，一只脚都踩不全，有什么东西过来，你也只能硬着头皮顶着，掉下去不是摔个半残就是和大海亲热去了，结果都是一样的。

“阿蛟，见过这种船吗？”洪涛在望远镜看到的船只摸样很怪，它没有船首楼或者艉楼，却在船中间弄了个尖顶屋子，自己从来没见过，只好把望远镜递给已经穿戴整齐的泊蛟。

“没有……”此时站在船艉楼上已经能用望远镜清晰看到对方了，阿蛟这半年多来一直充当捕鲸队的队长，带着捕鲸者号往来于南海海面上，见过的船只很多，他只看了几眼，就肯定的摇了摇头。

“那就好办了，东北风……嘿嘿，是小鬼子的船，他们乘着季风要去大宋朝。记住这种船型啊，以后和他们打交道少不了，只要在没人的海域碰上，一律攻击，能抓的抓起来，抓不住的就击沉，落水的挨个用鱼叉捅一遍才可以！”洪涛大概知道对方是谁了，现在正是冬季季风开始的时候，日本那边的船只开始一年两次的西渡了。他们要借着东北风往南宋跑，等夏天的西南风刮起来，再坐船回日本。为啥不是朝鲜人呢？因为朝鲜人有山东半岛的航线可以走，那里航程更短更安全。

“是，我去拿画板！”泊蛟算是洪涛看到过最有绘画天赋的孩子了，他那一手工笔加素描的绘画手法，已经可以挂到苏富比去拍卖了，如果有机会，洪涛还想让他去专门学学绘画，说不定会比当船长的成就高。

“右舵3！撞击第一艘的尾部，右舷准备攻击第二艘船！”日本船，洪涛仿佛看到了一大群奴隶，这尼玛不是白送吗！至于如何同时攻击两艘船，洪涛觉得可以充分利用海波号的船体结构。通过这几年对大宋造船技术的了解，洪涛就能猜出来日本船是个什么结构，薄皮大馅的可能性非常高。海波号的船板有40厘米厚，里面每隔80厘米还有一根30厘米粗的肋条，如果这还能被撞伤，那这条船就得返厂重新设计，不合格！

“是不是先警告一下，让他们投降可以连船带货物都拿到手！”卡尔身上不愧流着十字军强盗的血液，时刻都想着人财两得。

“你会说日语？”洪涛斜着眼扭头看了卡尔一眼。

“……不会……”卡尔摇了摇头。

“那我会？”

“大人有可能会……”卡尔合算是指望让洪涛出面。

“我确实会，不过他们不见得听得懂，还是算了吧，他们那点东西对我没啥用，我要的是人。”洪涛压根就没想过俘虏对方船只，因为不好携带，光装几十个人，每天喂一顿稀粥喝，还凑合。

这场战斗一点都没意思，对于这艘高大威武的大船为啥高速从左前方冲过来，故意把领头的帆船撞碎，船上的日本人根本就想不出理由来。而且这艘大船撞完了第一艘船还不算完，又右转舵冲着第二艘船去了，从它右舷交错而过。船上的日本人本来以为这艘肇事的大船要逃逸，纷纷抽出武士刀站在船舷边上叫嚣，谁承想对面那艘大船的船樯上有很多小窗口，猛的打开之后，劈头盖脸就是一片呼啸着的大号弩箭射了过来。这些弩箭大部分都射歪了，但总有几根是射正了的，有的直直的钉在船体上，有的插在了船屋和硬帆上，倒是一个人都没受伤。

问题是这些弩箭的摸样非常怪，它的箭杆很粗，和成年人胳膊一样，上面还冒着烟。纳尼？正当船上的日本人蹲在甲板上纳闷的时候，钉在船屋上的那根弩箭突然炸了，一阵白烟过后，离它近的几个人可就倒霉了，被蹦了一身一脸粘糊糊的东西。最主要的是这种东西还着火！几乎在同一时刻，另外两根插在船体和船帆上的弩箭也炸了，瞬间这艘船的甲板就被一阵烟雾笼罩开来，接着就是火光。那些涂了漆的木板和船帆烧起来速度非常快，十几秒钟之后就有大火苗了。

“右舵满！转顺风帆！”对方船上发生爆炸的时候，海波号上又传来了一阵一阵的喊声，随着舵手玩了命的向右转动舵轮，桅杆上的操帆手们也开始又一次上蹿下跳了。大帆船的身体慢慢向右倾斜，一面面灰白色的鱼皮帆布被迅速卷了起来，当船头完成了90度转向之后，这些帆布还要再被张开，从顶风变成了顺风。帆多，转向就难，尤其是从下风头转向上风头时，如果不把帆收起来多一半，这个转向半径就会非常非常大。

船的吨位越大、帆越多、速度越快，转向就越困难，这也是为什么欧洲风帆战舰最终会发展成战列线作战的主要原因。如果大家在海面上捉对厮杀，光是频繁的转向就得把操帆手全累死，结果还是谁也摸不到谁，搞不好

还得撞上。所以他们干脆玩排队互喷吧，看谁结实，看谁运气好，看谁炮多！

顺便在这里纠正一下风帆战舰战列线互喷时的风向问题，我看到很多书里都写风帆战舰作战时候要玩了命的抢上风头，其实这是不对的，真正有利的位置是从下风头位置发起进攻。只有在船只数量、火炮数量不占优势、并且打算和敌人拼命的舰队司令才会从上风头发起进攻。

原因很简单，从上风头发起进攻时，风是从你外侧吹来的，于是你的船就会向内侧倾斜。这一倾斜，你下层甲板的炮门就打不开了，一打开海水就会灌进来，等于你少了至少一层的火炮。而你上面两层或者三层火炮的炮口也是略微向下的，这时候还得用特殊装置去调整火炮的角度。船上的火炮角度一般都是固定死的，只能前后滑动，不能上下左右转动，就算可以垫高，那也很麻烦。因为那时候的火炮都很重，24磅的舰炮全重两吨，12磅舰炮也有一吨半，这还是中型和轻型火炮，没有液压辅助装置，谁抬得动？

所以吧，处于下风位置的舰炮更容易发挥火力优势，也更容易把对方的桅杆、风帆打坏。帆船一旦失去了风帆和桅杆，那就只有挨揍的份儿了，连转身都费劲。

而且从下风方向迎敌，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你要想跑，扭头就跑，立马就是顺风。如果你从上风位置进攻，万一打不过对方，你连跑都跑不动，一扭头……得，顶风！

这次360度转向洪涛还是比较满意的，技术熟练度这个玩意，平时训练涨得非常慢，一旦到了战时，基本用一次就涨一大截，人就得逼！当海波号顺利完成了掉头，那艘还冒着黑烟的小船刚跑出去一公里左右，很快就被顺风满帆的海波号追上了。

“嘿！真是各村有各村的高招儿啊！再给他们来一轮，降三分之一帆，跟着它！”当海波号再次从对方左舷靠近时，洪涛乐了，对方船上的人正在救火呢。由于刚才只有两支弩箭射中了船只的上层建筑和风帆，火势并不太大，虽然依旧是不好扑灭，但那些日本人有办法，他们把草席子做的硬帆和着火的船屋顶板全都拆下来扔进了海里。

“算好风向再射，他们不值咱们的弩箭钱，射多了就赔啦！”就在甲板上的炮手们把剪短的软木塞往弩箭的铸铁筒里塞时，洪涛又喊了一声。

这次射击的效果明显要好于上一次，10支弩箭里只有两支射偏了，剩下的全钉在对方船上。这倒不是炮手的准头突然长进了，而是这次靠得更近，两艘船只有三十多米，航速也降低了下来。

第十二章文郎中

完了，日本船满丸！真应了这句俚语，五支弩箭几乎是同时爆炸的，洪涛亲眼看到一个比较聪明的日本船员打算去把钉在他身边船屋上的一支弩箭拔下来，结果手刚摸到弩箭，就被炸了一个满脸花。碎铁片和爆燃的混合油喷了他一身，他立刻就成了黄继光似的人物，用他自己身躯掩护了自己的同胞和船只，带着一头一脸的火苗和鲜血，直接掉入了大海里。

“真尼玛硬气！还射呢……二货！放小艇，在这里盯着他们跳水，我们先去看看那艘船还剩几个人。”洪涛很无耻的蹲在了船樯边上，只露出半个脑袋盯着几十米外那艘正在熊熊燃烧的船，居然看到有两个梳着朋克头的日本人还有功夫拿起弓箭向自己这边射击呢。可惜那些弓箭被海风一吹，30米的距离都射不准，和羽毛一样呼呼悠悠的就飘到不知道哪儿去了。但洪涛依旧不敢站起来，什么尼玛英明神武都是瞎扯淡，保命要紧，既然他们还精神头折腾，那就先不管他们，去后面看看刚才撞沉的船上还剩几个喘气的，过一会再回来，估计他们应该就老实了。

这两艘日本商船还真能装，连捞带救，居然弄上来40多人，这还不算撞死的、淹死的，一直从中午折腾到黄昏，才算把海面上能找到的活人都弄了上来。

“怎么还有汉人！？”当卡尔去舰长室里通知洪涛外面都绑好了，正等着他去检阅时，洪涛背着手腆胸迭肚的以胜利者的姿态走了出来，还没走几步，立刻就发现了异常情况。这些双手反绑跪在甲板上的人里，不光是那些留着朋克头的日本人，还有三个用头巾包着头发，穿着襦裙的宋人，两大岁数大一些，一个年轻人。

“你们是宋朝人？”为了确定一下自己判断，洪涛凑过去问了一句。

“…………%￥*&*……%%”回答他的是一顿怒吼，可惜洪涛一个字儿也没听懂。

“哦，很气愤是吧？……你过来，这个胳膊受伤的咱们治不了，用刀捅死他，然后扔海里去！”洪涛这个气啊，日语自己都能懂几句，可是中国话居然一个字儿都听不懂，这尼玛还有没有天理啦！不成，这口气必须撒出去，于是旁边一个受伤的日本人就成了他的出气筒，另外一个见习军官被指定为行刑手。

“是！大、大人……他什么罪名？”这个见习军官是个和泊蛟差不多大的疍家小伙子，答应的倒是挺痛快，可是把刀一拔出来，在那个日本人面前比划了好几下，找完脖子找胸口，却一直没敢捅，居然还给自己想出一个借口。在船上讲究奖罚分明，每次惩罚、奖励，都是要当着全体船员公布罪名

的，这是洪涛定下的规矩。

“罪名？非法携带武器、意图对我国不轨、颠覆国家罪……够了吗？”洪涛觉得自己很丢人，本来是想吓一吓那三个宋人，谁想到让人家看了笑话。

“可……可他们没去我们国家啊……”那个见习军官还是下不去手，又找了一个理由。

“你完了！连舰队的第一条准则都忘了，这个不怪你，怪你的舰长，他是谁船上的？”洪涛就快拿起刀直接把他捅死了，深吸了一口气，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之后，扭头问了问卡尔和泊蛟。这些见习军官都是他们俩从捕鲸船上推荐过来的，是当做以后的骨干来培养的。

“报告大人，是我船上的！”泊蛟立马站了出来。

“卡尔，你看，刚才那一桶水他是不是应得的？”洪涛乐了，现在他想起来了，泊蛟还欠他一桶水呢，正好补上。

“你捅不捅？要不我捅死你！”泊蛟听到一桶水这个词儿，立马知道自己要倒霉了。做为一名船长，他深知威严的重要性，当着全体船员被刑罚，不光身体上是个严重的打击，也让他很丢人。此时疍家人的狠劲儿就显露了出来，二话没说，从旁边一个船员手里抢过一架手弩，直接对准了那名见习军官。

“啊……啊！啊！啊！”那个见习军官也知道自己惹祸了，干脆一闭眼，照着面前那个俘虏身上就是一顿乱捅，一边捅还一边大声喊，给自己壮胆儿。

“睁眼！不睁眼我照样射死你！”泊蛟没等洪涛再开口，直接下达了命令。见习军官哆哆嗦嗦的睁开了眼，看着眼前那个被自己捅得满身都是血窟窿的日本人，觉得好像也没啥。

“拖着他扔海里去，然后打水把甲板擦干净！”泊蛟觉得还不够。

“等等，旁边那两个大腿被烧伤的人也一起归你了吧，索性一次体验个够。”洪涛比泊蛟狠多了，他想看看这个见习军官敢不敢睁着眼杀人。

“住手！怎可如此草菅人命！”看到洪涛又下命令要杀人了，那三个宋人中的一个终于忍不住了，用洪涛能听懂的话大喝了一声，同时挣扎着从甲板上站了起来，努力挺着胸膛，很有点大义凛然的感觉。至于他如何知道洪涛能听懂什么样的方言，很简单嘛，他肯定是照着洪涛这种口音，挑选相近的发音说的。

“噗……”这次那个见习军官没再犯错误，严格按照洪涛的命令，直接把手里的匕首送进了另外一个俘虏的脖子里，而且努力睁着眼，看着那个俘虏浑身痉挛着闭上了眼。

“我、我、我……岂有此理！岂有此理！”一看自己的举动没人搭理，这位留着长胡子的中年人有点气急败坏了，这简直是太没面子了。

“&……%￥#￥%……啊……噗！”可惜几秒钟之后，另外一个俘虏的脖子上也被插了一刀。这位见习军官好像已经熟悉了杀人的感觉，胳膊上的肌肉不再紧绷绷的，脸上的表情也没那么惊恐了，不过依然狰狞，但更多是对鲜血飞溅的厌恶。

“你看啊，你让我为难，我就让你们不好受。你是个很有勇气的人，不过你这种勇气一点作用都没有，还可能会起到反作用。现在我问你答，多说一个字儿，少说一个字儿，你边上就会多死一个人。如果你把他们都耗死了，那我就不问了，直接把你扔海里完事。你是谁对我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我就是有点好奇，你跑日本干嘛去了？”其实就算没有这三个宋人在船上，俘虏里的伤员也会被处死。船上只有蒸馏出来的烈酒做为消毒药品，伤口太大的人活不下去，洪涛肯定不会因为几个俘虏去停靠港口求医的。不过既然这些俘虏能胁迫宋人，那拿来吓唬吓唬人也无妨。

“我乃大宋礼部主客司右郎中文南，字北鸣，受职前往，你刚刚杀死了朝廷的客人！”洪涛的威胁起了作用，很快他就知道这是两艘什么船了。自己这个点儿可太背了，百年不遇当一次海盗，还尼玛赶上两艘外交船只。这位姓文的还是南宋朝一个官儿，至于这个礼部主客司右郎中是个什么级别，洪涛也不清楚，估计应该不是什么芝麻官吧，外交无小事啊！

剩下的两个宋人一个是他的下属，一个是他的家人，都算是陪同人员吧。而这些日本人，也不像洪涛想像的那样是什么浪人，他们是日本幕府的官员和随从，此时日本的政府叫镰仓幕府，首都就在镰仓。至于这个镰仓在哪儿，洪涛大概知道，好像就在东京湾附近，有那么一个小城市，寺院很多，还有个大石佛。

“我要是把你们三个送回大宋去，你们是不是也得告官抓我啊？”洪涛很是无奈，尤其对如何处理这三个宋人更无奈。

“然！”文郎中把胸脯挺得更高了。

“你也别和我拽词儿了，这辈子你恐怕都见不到大宋的土地啦，老老实实给我当小学老师去吧啊！把他们都关进底舱，一天给一顿粥喝……算了吧，看在你面子上，改成一顿干饭了。”就算这个右郎中说不会告发自己，洪涛也不会信的。他已经想好了，这三个人肯定都认识字，全带回金河湾当学校老师去吧，如果他们敢捣乱，自己也不介意矿山里多几个宋人奴隶。什么尼玛

郎中不郎中的，慈禧那个菲奸可不认识，大鞭子一挥舞，谁来了都得老老实实的。

第十三章对或错

刚抢劫了两艘日本商船，海波号没有趁着夜色转向，而是继续向日本群岛驶去，并在第二天上午靠近了九州岛。然后掉头北上，通过对马海峡，沿着朝鲜半岛的西侧直接向辽东半岛方向边探测边前进，不慌不忙。见到的船只越多，洪涛心里越有底，自己这艘海波号虽然还有很多不足之处需要慢慢解决，比如说船头和船尾的抗摆水柜就还没弄出来，但相对目前亚洲这片海域来说，已经可以称王称霸了。

“文兄啊，你看我这艘船如何？如果我有十艘这样的大船，大宋朝哪个港口还能有商船进出？没了海外贸易，国库就空了一半儿吧？国库空了，你们这些官员的工资恐怕都开不出来了，还有钱给金国上贡吗？”现在洪涛找到了一件非常好玩的事情做，就是每天早上把饿的和瘪臭虫一样的文郎中从底舱抓出来，然后给他温上一壶米酒，摆上一盘鱼干和肉脯，一边看着他狼吞虎咽，一边和他斗嘴玩。

洪涛并不是要侮辱他的人格，而是想借着这种方式来侧面打听打听南宋朝的详情，尤其是北面的情况。这些东西问罗有德没什么大用，他只是一个刚刚出头的小商人，在政界没有那么多人脉，平时也不太关心这些东西。而文南就不同了，他本身就是南宋的官员，还是京官，知道的东西肯定比罗有德多。不过吧，这个标准的南宋文人脾气很臭，你和他好好说话吧，他就用各种隐晦的词语骂人，虽然洪涛大部分典故都听不懂，但百分百确定他是在骂自己呢。

可是这位文南文郎中为人太方正了，一旦你把他激怒、说到他心坎子上了，他就忘了这些，会忍不住和你争论，一争论，洪涛想知道的东西就秃噜出来了。和洪涛比，他就像个纯洁的天使，品格高的人永远斗不过没啥人品的人，因为他有坚持、有理想，而洪涛没有。无欲则刚嘛，洪涛已经快到这个境界了，他没有坚持、没有理想，什么都是可以交换的，只看你出得起出不起这个价格了。

“岁贡？哈哈哈哈……愚人之见！如果朝廷与金国开战，每年耗费之钱粮会数十倍、数百倍于岁贡，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做为一个帝王，官家背负了这个骂名，用些许小利而保万民无伤。没有征战，可以增加十倍、百倍之税赋，区区岁贡不足虑也。”文郎中正和一片鲸鱼肉脯奋斗呢，听到洪涛在讽刺朝廷给金国岁岁上贡，立刻暂时放弃了对肉脯的进攻，开始全心全意的维护朝廷的尊严，顺便还把洪涛嘲笑了一顿，为了证明自己说得有道理，还给洪涛简单的算了一笔经济账。

“……”不得不说，这个文郎中不愧是搞外交的，口才很好，把洪涛都说闷了。

洪涛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和文郎中胡搅蛮缠，他原本对宋朝的懦弱也很不满，那么有钱的国家，为啥能被一群游牧民族打趴下？就算没有马匹，也应该集全国之力，用人、用钱堆也和对方拼命啊！

可是吧，文郎中说的又是另一种思路，这种思路应该是宋朝统治阶级的共识。他们认为，做为一个统治者，最主要的任务并不是开疆扩土，甚至失去部分疆域都无所谓，而是能让治下之人民能过上好日子。

怎么说呢，这个观点可能会引起绝大部分年轻人的反对，他们血气方刚，没经历过苦难、没经历过战争，不懂什么叫苦、什么叫战乱。一旦战争打起来，那可不是用文字描述这般轻巧，那是真要死人破家的。假如南宋朝廷集全国之力，向全国人民收取重税，花光了国库，把金人打回去了，抢回了失地。然后呢？然后死了一半的人口，守着空空如也的国库，大家一起吃糠咽菜？

到时候人民是否会称赞这代皇帝是个伟人？如何称赞呢？说他带着人民走向富强了？一个没有经济基础、国力空虚的国家，即使打跑了金国，那西夏人再来了咋办呢？再打一顿？然后呢，国力更弱、国库更空虚，蒙古人再来了呢？还是灭国亡族。折腾了好几次，人民是一天好日子也没过上，结果还是一个德性。

无解，在目前这个生产力和地缘状况下，洪涛觉得就是让自己当南宋皇帝，自己也玩不出什么花儿来。骑兵、大规模的骑兵团，对于缺少马匹的南宋步兵来说，就是无解的。这就像当年德国坦克集群横扫欧洲一样，法国偌大的国家，瞬间被灭。都批评那个投降的法国政府，他们不投降能咋办呢？用步兵去对抗坦克集群？壮烈吗？确实壮烈，就和波兰骑兵向德国坦克集群发起决死冲锋一样，确实让人热泪盈眶。但战争不是电影，煽情一下就达到目的了，电影煽情靠演员，他死了还能爬起来，战争里面煽情就是真死啊，如果那些发起自杀冲锋的骑兵里有你的儿子，你还觉得应该冲锋吗？

宋朝其实就遇到了这个情况，在这种没有现代化通讯条件的年月里，几百里路就得一两天才能互相联系上，而对方的骑兵早就跑远了。战争的主动权永远掌握在骑兵手里，人家是想打就打、想走就走，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想在哪儿打就在哪儿打。

俗话讲，只有千日做贼没有千日防贼。被动防御是非常耗费财力的，青壮全弄前线上去防御了，先不说哪儿来的那么多城池，是不是要修一道长城，光是这个劳动力缺失和后勤供应，就得要了一个政府的老命。家的地谁种？粮食、武器如何不停的往前线送？步兵只能依靠交通线、城镇存活，你总不能让步兵在上千里的战线上随时随地准备和骑兵部队打野战吧？

你摆开阵型了，也弄出对付骑兵的办法了，人家不打你，绕过去打你后方去，你咋办？历史上蒙古骑兵也确实是这样干的，你有坚城是吧？得，你

守着，我绕过去打你周边去，把你周边全扫光，看你能守多久。一年？二年？啥补给都没有，你早晚得弃城而出，出来就干死你。

所以说，在这个年代步兵和骑兵作战，永远是被动挨打的一方。那有人说了，历史上也有步兵打败骑兵的战例！确实有，但那需要很多条件的。比如地形、战术、天气、双方的信息收集情况，只能偶遇不可复制。在大战略层面上，步兵永远对付不了大集团作战的骑兵，而且还消耗不起。不管你想速战速决还是想进入消耗战，主动权都不在步兵这一边，你得按照骑兵的意愿来。

在这种情况下，能和对方达成一个和平相处的局面，已经是很不容易了。至于每年的岁贡，不过十万两白银、二十万匹绢，文南说的对，这点东西对南宋没什么伤害，通过双方的贸易顺差，很快就能重新赚回来，等于是啥也没给对方。而由此换来的是全国人民安稳的生活，谁家也不用失去孩子，国内的文化、经济都能得到长足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幸福感要强很多。

这就是一个思维模式的问题了，做为一个国家的管理者，你是打算用人民的痛苦去换自己的功绩，还是打算用自己的声誉受损，去换人民的生活幸福。两种选择都没错，洪涛本人更倾向于后一种，因为他的性格也是不那种野心家，更不是枭雄，他更愿意安安稳稳的过生活。

“那你觉得这种日子还能过多久？万一对方缓过来了，有能力再进攻大宋了，你给多少钱人家都不要了，怎么办？到时候这些钱不是白给了吗？”虽然洪涛可以理解南宋政府这种做法的初衷，他们不是穿越者，总有历史局限性。他们也不可能想到马上曾经是主要敌人的金国很快就会消亡，迎来的是另一个更凶恶的敌人，到那时你想给钱人家都不要了。

“本朝有雄兵悍将驻守在汉水和淮水天险，不惧怕任何人！既然辽国可以议和、金国可以议和，别的国家也可以议和，蛮族也是能感化的。”文南这句话说得就太文人了，他们才是纸上谈兵的傻子，太理想化了。

“瞎扯淡啊，你感化感化我吧！刚才我问你的问题你还没回答我呢，我如果带着十艘这样的大船从广州开始，一路北上，把泉州、温州、明州、临安的港口城市全烧了，你觉得靠你大宋的战船能拦住我吗？我不要钱，我就是觉得这样好玩，我喜欢杀人取乐。你也看到了，不光我要杀人，我还在教我的后代杀人，这些人和我都一样，你打算怎么感化我？”洪涛开始抬杠了，他想让这个文南明白自己的想法，如果他能真的理解自己，自己说不定真会把他放回去，让他也给南宋朝廷提提醒，就算喊几声，说不定也会有点作用呢。

“你……你简直不可理喻！”文南确实是无法回答了，海波号这种船他见识过威力了，不光是被它击沉坐舰那次，那次他是亲历者，看不到完整的作战情况。这十多天的时间，洪涛每次要袭击海面上落单的船只，都会把他带

到艉楼上来，让他明明白白的看着这艘船和这艘船上的人是如何作战的，看得他这个心里是哇凉哇凉的。

做为一名专门接待外国使团的外交人员，他本人也经常乘坐海船，不能说对海战有了解吧，但至少不陌生。而他心底已经得出了一个结论，海波号这种船确实比任何他见过的船只厉害的多。是全方位的压制，真要打起来，真要有十艘这样的大船一起来，哪个港口的水师也拦不住，一旦让这些船占了上风，摧毁一座城市还真不是瞎说。而南宋所有的繁华都在沿海这些大城市了，一旦被攻击，那将是一场灾难，都不用别人打，自己就得崩溃。

第十四章登州遇敌

“卡尔，去拿一件皮衣给文郎中穿上，再点上炭盆吧，我们到哪儿了？”看着文郎中攥着那块肉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浑身气得直哆嗦，洪涛也觉得身上有点冷了。

“北纬37度，外面下雪了，大人。”卡尔一直站在文南身后，手放在腰间的匕首上，如果文南敢有什么试图伤害洪涛的动作，他敢保证，一秒钟之后，匕首就会插进对方身体。自打有了这艘海波号之后，卡尔就把洪涛当成了自己回家的船票，不管是谁，都不能把船票撕了。

“哦！？下雪啦？好啊，让所有人上甲板，必须穿皮衣戴皮帽和皮手套，少一样就是一桶水！每人发一碗米酒，连俘虏也有，这是个值得纪念的地方。”洪涛有时候就像个精神病，他会突然发出一些让人摸不清头脑的命令。

“大人，能告诉我为什么吗？为什么值得庆祝？”卡尔看到洪涛心情不错，小声的问了一句。

“哎呀，这是我的私事，就算是为了纪念故人吧，38度线啊，北纬38线……哈哈哈哈。”洪涛脸上的表情非常怪异，想笑又皱着眉，这个回答基本和没回答一样，谁也听不懂。

皮衣、皮裤、皮靴、皮帽、皮手套，这都是金河湾出品。那么多鲸鱼皮，卖不完、用不完的就全被妇女联合会给做成这些玩意了，里面还缝上了一层动物毛皮。疍家人没去过北方，但是洪涛去过，那边有多冷，别人可以不清楚，他不能不知道，如果连这个都想不起来，还和蒙古人做个毛的战。另外，他还要在北方寒冷水域里检验一下海波号的性能，比如船舱会不会漏水，各种绳索会不会断裂。从目前的情况看，船体没问题。所以他还要往北走一走，一直到结冰的海域为止。

“走吧，文郎中，我不知道你是哪里人，是否见过大雪，咱们上甲板去看看雪景，明天白天，我们就能到登州海面了。如果是在夏天来，我说不定能带着你顺黄河逆流而上，直达东京呢。”洪涛冲文南作了一个揖，然后做了一个请的手势。南宋这些文人挺可爱的，只要你和他彬彬有礼，他就会更有礼貌，不管是敌人还是朋友，他们对礼节这个玩意看得非常重。

上了甲板，天地间已经成了白茫茫一片，如此大的雪花，洪涛只在加拿大见过，真是鹅毛大雪啊。海波号已经把大部分帆全都降了下来，在这种天气里无法全速航行，站在瞭望台上也只能看出不到一里远的距离，根本无法导航，只能是慢慢飘。

相对于洪涛这种走过南闯过北啥都见过的人来说，那些来自热带的水

手，对大雪这个玩意全是头一次见，非常非常好奇。由于没有命令，他们只能在工作岗位上待命，不敢乱动乱跑，但有不少人已经偷偷伸出手，试图抓住一片雪，然后看看到底是什么玩意能从天而降，更有甚者居然伸出舌头，打算舔一舔雪花有没有味道。

“精简航行状态，其他人自由活动吧……对了，你安排操帆手，每隔一个时辰，就上去把积雪打扫干净，日夜不断，那玩意能把横衍压断。”洪涛很理解第一次见到大雪的感觉，他给全体船员放了假，可以在甲板上自由活动了。

“恕我冒昧，能否多问一句，您是何方人士、从何处而来、来意是何？”被以礼相待了，文南的脑子又开始活跃了起来，他这些天一直都有一个疑问，百思不得其解。这个自称是什么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人到底是谁？他来自哪儿？为何他会说如此怪异的汉话，却一点都不像一个汉人，而那些船员更是操着一口南方方言，难道是两广那边的豪强？

“我来自极南澳洲，离此万里海路，不过我的祖上是析津府人士，我一直想回来看看，没想到啊，我已经回不去祖宗居住的地方了，因为那地方已经被外族占领了。我完全有理由去恨你们，因为你们没守住汉人的地盘，才让我我故乡不能回。不过这不全怪你们，那块地方也不是在大宋朝手上丢的。但是吧，现在已经不是能不能夺回失地的问题了，如果你的那些同僚不能把搞经济、搞民生的精力抽出一些来仔细想想目前的局势，搞不好连眼下的国土都保不住喽。我这次回来，就是想看看能不能帮着你们的朝廷对抗对抗北边的蒙古人，金国不可怕，可怕的是蒙古人啊。”洪涛告诉文南的事情越多，这个南宋官员的命运就越悲惨。如果在之前他还有可能回到南宋的话，现在他是基本没机会回去了，洪涛就算一弩箭射死他，也不会放他走，因为他知道的太多了。

“蒙古人！？他、他们为何要南侵？”文南对于洪涛所讲的话并不相信，尤其是关于蒙古人要南侵的事情。

“为何？我为何要撞翻你们的船？有原因吗？其实没有，我就是觉得好玩，顺便把船上的人抓回去给我当奴隶干活儿而已。世界上哪儿有那么多为什么？就像我下令捅死那几个日本人一样，叫人捅死你，你问我为什么，我会告诉你吗？我说的话你可以不信，但别急，慢慢看，你现在刚40岁吧？好好活着，很快你就会看到我说东西全变成现实。你敢和我打个赌吗？假如五年……不，十年之内，蒙古人不南侵，我就把你礼送回临安，然后每年赔你一艘这样的大船，到时候你就是大宋朝最大的海商了，不光送你船，连水手我都送给你。不过要是蒙古人真的南侵了呢？你拿什么赔我？我也不难为你，到时候你跪地上像跪拜你们官家一样，认我为王，就够了，如何？”洪涛无法和这个时代的人讲国际形势，根本讲不通，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他们只活在他们自己想像出来的世界里。所以吧，讲道理是没用的，不如来点实际的，让时间去当裁判员，看看到底谁对谁错，自己等得

起。

“我赌了！”文南也不傻，他一听洪涛的话，就知道自己归国无望。十年时间虽然有点长，但总比死在那个什么极南澳洲强，输了对他而言没什么损失，赢了就能赢得自由。

“啪！”洪涛摘掉了手套，和这个南宋官员击掌为誓，然后把自己的手套送给了他。他的手冰凉，卡尔这个家伙倒是真遵守命令，让拿皮衣就只拿一件皮衣，多一点都不给。

登州，古代中国北方的重要港口，据说是武则天时期设置的，位置应该就是后世的蓬莱市一代。这里和山东半岛南部的密州在北宋时期是和辽东、朝鲜半岛、日本贸易的主要港口，后被辽金所先后占领，海上贸易逐渐萎缩，大部分海船都转投明州。

此时的登州已经是由蒙古人占领了，金国自打把首都从中京（北京一带）迁到了南京（开封）之后，河北、山东大部分地区就都被蒙古攻占。这次蒙古人没有劫掠之后退兵，而是在当地建立了政府，任命了很多金朝降将帮着管理地方。而这些金朝降将里，很大一部分都是原来的宋人，他们经历了宋、辽、金三个朝代，仗打了一次又一次，投降了一次又一次，现在蒙古人来了，再多投降一次也无所谓，都习惯了。

“这种船以前是大宋的战船吧？”当海波号绕过了长山群岛，从北面顺着风靠近了登州港之后，这个海面上冷冷清清的港口里突然钻出两艘帆船。这又是一种洪涛没见过的新船型，它是平头的，个头挺大，一点不比海波号小，上面高高矮矮的竖着五根桅杆。洪涛也不认识这是什么船，干脆把望远镜交给了身边被刺骨海风吹得缩手缩脚的文郎中，让他看看。

“此乃沙船，北洋有滚涂浪，福船、广船底尖，最畏此浪，沙船却不畏此。”文郎中此刻心里很矛盾，他既希望洪涛这个海贼被打败，却又不希望他被蒙古人的船打败，最终还是选择了实话实说，给洪涛提了一个醒儿。

“嗯，你还算个正直的人，能分清楚基本的好和坏。就冲你这句话，我也卖把子力气，给你表演一下什么叫好船。沙船不畏此？好好看着啊！全速！抢水道中间，左舵3！”洪涛后世来过蓬莱很多次，不记得这里的主航线上有什么暗礁、浅滩之类的，于是他那种好冒险的性格又占了上风，这两艘沙船也不想放过了。不光是要表演给文南看，还打算试一试这些沙船的性能，以后它们可能就是自己的主要对手了。

“将军还是不要如此鲁莽，对方是战船，船上也有硬弩……”文南对海船了解得还挺多，这可能和他的日常工作有关，接触的多了，自然了解的多。为了规劝洪涛不要冒险逞能，连称呼都变了，这是他第一次称呼洪涛为将军，在这之前洪涛在他嘴里是没有正式称呼的，不屑也。

“那才好玩，我的船不是海盗，也不是商船，是战舰，战舰就是用来打仗的，不打仗要战舰何用？好好看着吧，一会打起来，你就蹲在这个后面，别被射伤就可以。”洪涛属于那种软硬不吃的主儿，你越不让干啥他越想干，只要他自己觉得能干，谁说都没用。

第十五章海上轻骑

海波号是从西北向东南行驶，风向是侧风，船速很高。那两艘沙船别看有五根桅杆，但都不高，又是由南向北行驶，半顶风，航速很慢。双方一个快一个慢，逐渐在登州港外正北的水域里靠近了。这两艘沙船还挺贼，它们一前一后，斜着挡在了水道中部偏南一点，试图逼迫海波号向北转向。北面就是南长岛，那里水浅，不利于海波号这种尖底深海船型航行。

“左舷准备……右满舵！”洪涛才不会老老实实的按照对方的想法做，当双方已经拉近到200米左右时，他突然下达了转向命令，瞬间桅杆上的操帆手们又忙活了起来，操舵手也把舵轮拼了命的向右转，海波号的船头突然向右偏了过去。

“顶风……抬高射击角度……放！”两艘沙船看到海波号转舵了，也想掉头拦截，可惜它们的船速不够，船体又大，想掉头是来不及了，还正好把船体侧面露了出来。就在海波号在它们左舷20多米的地方擦身而过的时候，左舷的捕鲸弩在卡尔的指挥下发射了。

“降半帆……左舵10！”洪涛这次依旧是蹲在船樯后面露着半个脑袋指挥，海波号上的水手也和他一个德性，能不把身体露出来就都藏着，除了桅杆上那些操帆手没地方躲之外，甲板上平视根本看不到一个人。当双方错身而过之后，洪涛又发出了后续命令。

“大人！我们不掉头吗？”卡尔做为大副，首要责任就是向一级水手传达船长的准确命令，听说要降帆，他以为洪涛喊错了或者自己听错了，又问了一句。

“掉你娘的头！这里是浅海，掉头想找死吗！降帆，让它们能追上我们，把他们引到深海去。”洪涛直接把自己的皮帽子摘下来扔向了卡尔，这个红毛猪脑子啊，作战倒是挺勇敢，但是对海战还是理解得不太全面。

“是！降半帆……左舵10！”卡尔听明白了，伸手接住洪涛扔过来的皮帽子，一边跑过来再交还到洪涛手上，一边扭着头冲甲板上扯着脖子喊。

海波号在海面上划了一道S型弧线，船速突然降了下来，沿着主航道向着西南方向驶去，后面还冒着一缕黑烟，好像是船上有什么东西烧着了，桅杆上的好几张帆突然落了下来。

“追！追上去！他们受伤了……”后面的沙船被刚才一顿弩箭给打懵了，他们从来没见过弩箭还会爆炸的，虽然里面蹦出来的那些碎铁片威力并不是很大，但甲板上也有几个兵卒受了伤。船上大部分都是汉族兵卒，只有五六个蒙古军人，见到那艘怪船突然冒烟了，还落了帆，其中一个带着翻毛皮帽

子，穿着一身硬皮甲的矮个大汉握着一柄弯刀，用结结巴巴的汉话下达了命令。

“将军！将军，咱们并没发射火箭，它为何会着火？此等船从未见过，是不是要谨慎一些？”大汉身边站着的是一名带着铁盔的汉人将领，他有点不同意这个大汉的命令。

“呸！谨慎？我们蒙古人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谨慎，有人向蒙古人射箭，就追上去射回来，追！”大汉扭头就啐了汉人将领一脸，干脆直接冲着甲板上的水手喊起来。那些汉人水手也不敢顶撞，从甲板上抽出一根又一根长长的船桨，插到船舷上的凹槽中，用绳套挂好，两个人一支桨，喊着号子划了起来。

“我说泊蛟啊，你点的是什么玩意，不会是弩箭里的重油吧？”海波号的艉楼上，洪涛正蹲在船樯后面偷偷观察后面那两艘沙船的情况呢，但是一股子一股子刺鼻的黑烟把他熏得眼泪都流了下来。

“……没有别的可以点，就是那些重油烟雾最大，大人不是说要把动静搞大一些吗？”泊蛟正站在艉楼边上，盯着两个炭盆里的火焰呢，浓烟就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那玩意有毒你不知道啊！成啊，你小子这是恨我入骨，找机会谋害我，想毒死我。卡尔，给我记着，这个罪名最少两桶水！”洪涛一听真是重油，连滚带爬的就跑到艉楼另一侧，从船舷探出脑袋大口呼吸去了，虽然他不怕死，但是非常怕得病，那种生不如死的感觉上辈子已经尝过一次了，一次就够！

“大人，他们追上来了！”卡尔和泊蛟关系非常好，都是被洪涛欺压的人，同病相怜嘛，一听说洪涛又要处罚泊蛟，立刻找到一个非常合适的话题来打岔。

“追吧，他们船头又没武器，光追上没用，还得和我们并排才……我艹！”洪涛从船舷上探出脑袋也在观察后面的两艘沙船，话刚说一半，突然大叫一声，把脑袋缩了回来。

“咣！”就在他缩回脑袋的同时，船尾传来了一声闷响。

“我收回我刚才的命令，他们船头有弩箭，比咱们的捕鲸弩还大！大家都藏好啊，别让那玩意射上，主桅升满帆！”洪涛看清楚打在船尾的东西是什么了，是一根弩箭，发射弩箭的家伙他也看清楚了，就在对方船头，有好几个兵卒正在操作一架巨大的弩箭，个头都快赶上捕鲸弩的三倍了。

“大人，我们船尾也有弩箭，是不是应该还击一下？”卡尔比洪涛找的隐

蔽物还好，他直接蹲在了舵轮前面，整个舵轮和操舵手都是他的挡箭牌。

“还击个屁！想占便宜就得先吃亏，世上哪儿有光占便宜不吃亏的事儿？让他们射吧，保持距离别太近就成了。”洪涛又探出脑袋看了一眼，那两艘沙船还在玩命划桨呢，可是距离还有3、40米远，没有拉近。这个距离洪涛一点儿都不怕，就算弩箭再大，想在40米以外，射穿40厘米厚的硬木，也是扯淡呢，别说弩箭不成，步枪都不成。

三艘船，一艘在前面跑，两艘在后面追，很快就驶离了登州港，航向正东向着茫茫大海而去。可能是看到了海面上的情况，从登州港里又驶出几艘船，也远远的跟在了后面。看到有援军了，前面两艘沙船就更来劲儿了，甲板上的划桨手换了一批又一批，连那几个蒙古兵将都亲自上手帮着划桨了。前面那艘船的屁股就在眼前，再使一把劲儿就能追上了，一旦追到二十米左右，就可以发射飞钩，只要抓住那艘船，最终的结果肯定是己方胜利。

可惜的是，距离总是拉不近，虽然有几只弩箭射中了对方的船尾，但都被坚硬的木料给弹开了，剩余的弩箭全都射偏了。在摇摇晃晃还有大风的海面上，五六斤重的弩枪就和稻草一样，射出去就歪，毫无杀伤力可言。

“将军，咱们还是回去吧，这里浪太大，再追下去恐怕会更不利于我们。它的船是尖底，我们的是平底，海水越深它越稳。”这场追逐战整整进行了一个时辰，三艘船以5节左右的航速跑出去了十多海里，后面沙船上的水手和兵卒真是划不动了，就连那几个蒙古人也累得脱掉上皮袍，坐在甲板上直喘粗气。那名汉人将领显然懂水战，看到蒙古人的劲头儿也没了，又开始凑上来劝解。

“放屁！大汗的水军也是天下无敌的！你是水军都头，追击敌军是你的职责，让你的人给我划船，否则回去全部按通敌罪问斩！”如果等蒙古人自己说回去，也就回去了，可是这位蒙古将领显然不愿意承认自己的指挥失误，恼羞成怒了，直接用刀背给了那位汉人将领一下，下令还得追。

于是三艘船在海面上又开始追了，这一追又是半个多时辰，陆地已经看不见了，四周全是黑乎乎的海水，浪涌也是越来越大，沙船上的官兵有些手上已经磨出了血泡，划桨的频率也下降到五六秒钟才能一下。而且沙船的船体被强烈的海风一吹，出现了剧烈的倾斜，一边的桨手都快划不动了，另一边的桨手却够不到海水，只能把桨叶空划。

“成了，他们差不多啦，该是我们收获的时候喽。准备迎风转向……挂全帆！泊蛟，赶紧把那两个火盆给我扔海里去，熊孩子！”洪涛一直都在船舷上举着望远镜观察身后两艘沙船上的情况，在这个距离上，他甚至能看到那些水手脸上的汗水。当他觉得已经折磨够了这些追兵之后，才下达了作战命令，还不忘再骂泊蛟一句。

第十六章吊打

海波号的突然加速，让后面的两艘沙船彻底绝望了，至此为止，只要不是傻子就知道那艘船在耍自己玩呢，根本追不上人家。这回那个蒙古将领也不呲牙咧嘴了，只是坐在甲板上运气，他想不明白，为何在陆地上所向披靡的蒙古人到了海上就成了被人戏耍的对象，对方一艘船就敢到登州水军的大门口来耀武扬威，太憋气了。

“将军，他们掉头了……”还没等他头上的汗水被海风吹干，汉人将领又开始唠叨了。

“掉头？”蒙古将领从甲板上站了起来，向东边张望了一下，果然，那艘可恨的帆船正在向左转向呢，上面的船帆一会收起来一会张开来，很是好看。

“难道它还敢回来！”蒙古将领不太明白那艘船的用意，扭头问了一声。

“恐怕是这样，我们现在没有作战能力了，海浪太大，船身严重倾斜，连弩箭都无法发射。”汉人将领好像明白了什么，脸上的表情非常难看。

“起来，懒鬼！快划船，迎上去，撞沉它，我们比它船大！”还真别说，这位蒙古将领勇气很可嘉。可惜的是，在大海上，光有勇气是屁用不管，一艘连行驶都费劲的船只，还想作战？做梦吧！

蒙古人善骑射，他们没有重甲，只是依靠骑射技术精熟，在敌人周围不停的攻击，让敌人摸不着他们，慢慢的消耗敌人的体力和精力。一旦敌人疲了、累了，队形乱了，他们就会一拥而上，用马蹄和弯刀把敌人砍翻在地。洪涛把这套玩意用到了大海上，海波号就是他的战马，大海就是海波号的大平原，那两艘沙船就是敌人。

每次交错而过，就会有几发弩箭射中沙船，爆炸、火焰是这场海战的主旋律。这一艘着了，再去射下一艘，很快，这两艘船就变成了海面上燃烧着的火球。当重油和混合油过多了之后，即使你扑灭，下一次爆炸也会重新引燃它们，然后一点火焰就瞬间变成了一片，在加上满处乱飞的碎铁片，在甲板上救火已经成了一件很危险还不可为的事情。

船帆着了，船板也着了，咋办？只能是跳海，不管是淹死也好，被对方射死也好，总比活活烧死好吧。跳海咋跳？蒙古人也不傻，肯定是脱了盔甲抱着木桶、木板啥的跳，不会水没关系，没脑子就麻烦了。于是从海波号上放下来的两艘小船就开始在海面上捞饺子了，看到一个活人，直接用搭钩钩住衣服拉过来，手弩瞄着脑门，谁反抗就是一下。上船一个绑一个，上来一对儿绑一双，装满了就运回海波号上去，再回来接着捞啊。

“郎中大人，看到了吗？海战就这么简单，不管是你们大宋的战船，还是蒙古人的战船，在我眼里，都和小孩子玩具差不多。如果我不是要多抓些奴隶回去帮我干活儿，他们连追我的机会都没有，船烧光了，人自然是淹死。好好想想吧，我留着你还有用，等我造出来更大的战船、更厉害的弩箭时，我就带着你回临安。如果那时候你们的朝廷还没被蒙古人杀光，我就打算帮着你们一起对付蒙古人，不过这之间的合作问题，就得你去帮我和你们官家商量了。”洪涛看着水手把一船又一船的落水官兵打捞上来，全都塞进了关押日本人的底舱里，心里却再想另一个问题，如何帮南宋朝廷对抗蒙古人呢？

假如双方能合作，那真是再好不过了，可是该怎么合作呢？南宋朝廷会信任自己吗？应该是不会，所以说到时候不光是自己如何对付蒙古人的问题，还有一个自己如何与南宋朝廷相处的问题。最好别让自己前面打着蒙古人，还得防着南宋朝廷在背后捅刀子。这种情况不是危言耸听，在历史上也不是没出现过，出卖自己人的时候，很多朝代的政府都比抵抗外族侵略者熟练、痛快的多。

“将军打算为朝廷出力！？文南愿意代为引荐，之前的事情绝不再提！”文南一听洪涛要帮着南宋朝廷打蒙古人，而且他也见识到了洪涛这艘船的威力，真要是能有这样一名水上悍将归顺朝廷，不管是不是真和蒙古人开战，总归不是坏事儿啊。

“拉倒吧！你好像没仔细听我的话，我是说帮着你们打仗，明白了吗？帮忙，不是归顺！我是我，你们是你们，我只是要帮着我祖先的族群抵御外族侵略，并不是要归你们指挥。就冲你们对待武人的德性，你以为我是傻子啊？还归顺你们，你怎么不说让我把性命和家产都捐出来免费给朝廷啊！”洪涛很想抡圆了给这个文南一个大耳帖子，想尼玛什么好事儿呢，还归顺！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没有大义，如何能让天下人信服？将军难道要冒天下之大不韪？”文南一听洪涛不想归顺朝廷，立马急了，连他自己的俘虏身份都忘了，又要开始给洪涛上课。

“我说你是井底之蛙吧，你肯定不服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你知道天下有多大吗？辽国揍得你们满地找牙，然后金国来了，你们还是打不过，现在蒙古人来了，比辽国和金国加在一起都强大，你们肯定还是打不过啊。西夏你们打得过吗？你知道在别的地方还有很多国家吗？有的比大宋小，有的比大宋还大。你凭什么说普天之下都是你们赵家的呢？你问过辽人、问过金人、问过蒙古人了吗？他们同意吗！对了，你们赵家之前也有不少朝代是吧？他们那时候也是这么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结果呢？王土跑你们赵家来了！我告诉你啊，你们赵家之后很可能还会有王家、刘家、周家……都这么说，你把我当没有见识、没有学问的孩子蒙，自己不觉得脸红吗？咱俩还是别争论这个问题了吧，时间会说明一切的，我不会和一个井底之蛙废话的。卡尔，把他送回去，给他安排在水手舱里，让他和水手一起值班。”洪涛

不想再和文南争论了，他和自己根本不是一个层面的人。见识多少，决定了一个人的思维模式，对于一个连世界地图都没见过的人来说，有这种思想很正常，自己也说服不了他，干脆还是别废话了，改变一个人的思想要慢慢来，急不得。

打捞工作刚进行了一半儿，就不得不停止，因为桅杆上的瞭望手发出了警告，西边又发现船只了，还不止一艘，应该是登州水师后面增援的那些船，他们还真执着，一直没放弃。洪涛不是不想再和他们周旋一会儿，但是船舱里没那么多地方了，加上以前抓的日本人和朝鲜人，已经塞进了小一百人，再塞的话，就算他们不冻死，也得饿死，反正洪涛绝对是不会减少自己和船员们的口粮去养活战俘的。

“全部射杀了吧，他们虽然也是汉人，但打仗的时候肯定站在我们对面，阿蛟啊，你说该不该先杀死？”看着海面上那些抱着杂物扑腾的官兵，洪涛扭头问了问阿蛟。

“该杀！杀死就少一个敌人！”阿蛟这回没有丝毫犹豫，也不是怕被洪涛惩罚违心说的，他原本就这么认为。

“如果这些人是疍家人，却也站到了我们对面呢？”洪涛没有满意，接着问。

“疍家人……那也杀！不是金河湾的人，和我都没关系！不对，还有西瑁洲和振州！”阿蛟咬了咬牙，又一次给出了肯定的答案。

“那两桶水我就免了你的，顺便再告诉你一句啊，就算金河湾和西瑁洲岛上的人站在你对面，你也得杀。凡是站在我们对面的，就是敌人！打仗的时候，没有别的身份，只有自己人和敌人，不是自己人就是敌人，不光要杀，还得先下手。你杀错了别人只需要内疚一下就可以了，如果你被杀了，别人再内疚你也活不过来，记住了啊！你来指挥吧。”洪涛拍了拍泊蛟的脑袋，觉得这个孩子是彻底被自己带歪了，自己终于有追随者了，这是好事儿。

当蒙古人的增援战船距离海波号还有一里左右时，海波号才慢慢升起帆，借着北风向东南方向驶去。刚开始那几艘船还能逐渐拉近双方的距离，可是海波号的帆越升越多，张开一面又一面，好像永远也升不完，船速也就越来越快，很快就拉开了距离，最终把那4、5艘沙船全都抛在了身后，在夕阳的映衬下渐渐消失在海平面上。

第十七章防疫和阶级

接下来的行程洪涛不得不临时改变了，临安他是去不了了，船舱里带着三个朝廷官员，还敢去首都乱晃，这不是嘬死嘛。离开了甲板上了陆地，他就是鱼儿离开了水，蹦跶不了几下，为了自己的小命能多活几天，还是以后再找机会来逛这个据说是全世界最繁华的大都市吧。至于甘蔗的问题嘛，还可以回到广州去问问罗大财，他们甥舅俩一个坐镇广州、一个北上临安，分配得还挺合理。

其实洪涛连广州港都没敢进，直接用小船把卡尔送上了岸，海波号就停在港外，等卡尔把自己的亲笔信送给罗大财之后，直接登船返航，掉头就往金河湾跑。此时底舱里已经开始死人了，再不赶紧回去，这些奴隶就白抓了，全得饿死。

“……91、92、93……这个是？算了，已经死了！赶紧啊，挨个给他们灌米汤，不许多灌！大人，一共有93个活着的，11个死的，还有2个不知道能不能缓过来。”金河湾码头，慈禧正带着两队奴隶从海波号的底舱往上抬人，里面的人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能自己走上来的没几个，甲板上到处弥漫着恶臭，不知道是排泄物的味道还是尸体的味道。

“把他们的衣物全都烧掉，身体上的毛发全都剃干净，挨个下河用肥皂洗澡，多搓几遍。凡是他们接触过的地方，就用石灰水消毒，一旦发现有人生病了，比如说发烧、闹肚子什么的，立马给我处理掉，而且不许乱埋，都要用重油烧成灰，听到没？否则闹了瘟疫，咱们全完蛋！”洪涛一直站在艉楼上，都没敢往那些奴隶身边凑合，还让慈禧指挥着人把码头上的船员亲属们也给轰开，船上的水手一个也不许下船，必须在船上待够五天时间，确定没有传染病才可以回家。他自己也一样待遇，现在金河湾已经有三四百居民了，洪涛什么都不怕，就怕瘟疫。这玩意要来了，谁也没治，自己辛辛苦苦折腾了好几年，一下子就得回到解放前。

“放心大人！我这就去安排……”慈禧现在已经不是孤家寡人了，有了几个帮手，都是奴隶里面积极向组织靠拢的人员，洪涛干脆给他们单独成立了一个小组织，叫工作队，慈禧任队长，他那几个手下就是队员，工作就是负责管理这些奴隶的生活工作等等一切。为了能让更多的奴隶向组织靠拢，工作队里的人员不管在生活、工作和身份地位上，都要比普通奴隶高一些，又比这里的居民低一些，一套简单的阶级等级制度就这么分出来了，效果还不错。

“等等，先安排人用石灰水和高度酒把船上清理一遍，这个味道太难闻了。泊蛟，带着所有人下河洗澡，衣服全给慈禧，让他一起烧掉！”洪涛越想越后怕，一边说一边开始脱自己的衣服，光溜溜之后，直接从船舷跳进了河里，一分钟都不敢在船上多待了。

这场防疫运动溜溜折腾了五天才算结束，不光把洪涛和船员们折腾得筋疲力尽，还让金河湾的居民们也都有点人心惶惶。瘟疫这个玩意不光洪涛怕，别人也怕，好在是虚惊一场，除了有一个体质比较弱的奴隶没缓过来之外，其他人吃上饭之后也就没事儿了。这次洪涛比较仁义，吩咐慈禧先别急着赶他们去矿上做工，多调养半个月再用，顺便把这里的规矩给他们讲讲清楚。

至于这些人里的日本人、蒙古人、朝鲜人能不能听懂慈禧的汉语，洪涛就不操心了，在慈禧的鞭子下面，语言根本就不是障碍，几顿鞭子抽下去，啥都懂了。

文南和他那两个随从，被洪涛拦了下来，没进入新奴隶居住的院子，而是被带到了小学校里交给了陈名恩。由于被强行扒光了衣服，还被几个奴隶按在河水里用肥皂一顿乱搓，又被剪掉了一头长发，文南重新又把洪涛列入了恶人名单，破口大骂坚决不从。

洪涛都没多废话，只是让慈禧把文郎中的同事和家人抓起来，吊在树上大皮鞭子伺候，还没抽呢，这位文郎中就屈服了，一个古代文人还想和后世的社会油子斗狠，一点赢的希望都没有。于是金河湾小学校里就多了三个新老师，不用再耍陈名恩一个人了，学生们也能按照年纪分班，不再像赶鸭子一样，几十个孩子都坐在院子里统一听课，各自有了各自的教室。

“为什么不教化圣人之言？让我当教习就得按照我的方式！”文南还不死心，居然还想和洪涛讲条件。

“你死了这条心吧，这些孩子在我心里比你们重要的多，我警告你们三个，如果敢在孩子身上打什么歪脑筋，我就没这么好讲话了，用热油把你们从头烫到脚，整张人皮都剥下来，人却还活着，你们要是想尝尝滋味就尽管试试。谁违反了我的规矩，你们三个一起倒霉，到时候只能怪你们交友不慎，别怨我！”洪涛这是一力降十会，不管你和我玩啥心眼，我就一个字儿，杀！就不信脖子比钢刀硬。这种方式用在大社会中可能不太合适，但用在金河湾里，百分百是效果最好的。因为这里的社会主体是疍家人，就算把其它人都杀光了，疍家人也会坚定站在洪涛这边，顶多是埋怨他太凶残，但也就是埋怨而已了。

“慈禧！把新奴隶都给叫出来列队，然后给我挨个问，他们都会什么手艺。告诉他们，多会一门手艺，就多一条生路，但也别打算蒙混过关，我会找人鉴定，谁蒙我谁就要倒霉了！”文南的事情给洪涛提了一个醒儿，这个文郎中真是多才多艺，他不光会日语和朝鲜话，还会说南番语，洪涛估计应该是古马来语一类的玩意。他那个同事也一样，会好几门外语还是个小有名气的画家。这下学校里不光多了三位老师，还增加了好几门功课。

受这件事提醒，洪涛突然想起来这回抓回来的奴隶不再是那些未开化的东南亚渔民，里面有日本贵族、蒙古的正规军，这些人里说不定还有带着手艺的人存在，现在金河湾就缺这种技术工人，坚决不能放过。

“哎呀……看来以后得多去抓点北地的宋人回来了，日本也得多去去，都是人才啊！”果然，经过金河湾里各行各业的领头人一番鉴定，从这群新奴隶里真的找出了不少带着手艺的人才。

比如说那些被俘的宋人官兵里就有随船的铁匠和木匠，他们不光对很多兵器的制作比较熟悉，还会修补船只，那自然就会造船了，能给温家和齐祖当帮手。里面还有好几位是侍弄庄稼的好手，他们也不是天生就参军的，当兵之前也是农民。而那些日本贵族里更是人才多废物少，毕竟是能受到相对高等教育的人，接触的东西也多。从里面洪涛选出来两个家里有纺织作坊的，一个家里开漆器作坊的，还有两个武士，让他们拿着木棍和卡尔比划了比划，能打个不分伯仲、各有胜负。

不光日本人和宋人官兵有用，就连那些蒙古军官洪涛也有用，一看他们的罗圈腿，洪涛就知道他们是骑兵。骑兵对洪涛有用吗？暂时还真没用，不过以后有用，洪涛打算从阿拉伯那边引进战马到吕宋岛来试试能不能养活，东边的山坡上全是草地，按说养少量的马匹应该不是问题。养马，还有比让这些蒙古骑兵养更合适的吗？所以洪涛和慈禧私下交待了，这几个人可以教训，但不能伤了他们的性命，先让他们吃吃苦，磨磨性子，留着以后有用。

有了这些意外收获，洪涛高兴了，立马又给慈禧手下的两个人升了官，他们俩将建造一座单独的庭院，用来关押这些有手艺的奴隶，就当做是监狱里的劳动号，白天就去符合他们工作性质的地方上工，晚上统一回到院子里监视居住，地位比普通奴隶高，但比慈禧他们低，等于是在奴隶这个阶层里又划分出了三六九等。

这样一来，奴隶们再想团结就难上加难了，他们会互相仇恨、互相嫉妒、互相拆台，这是人类的本性。一旦看到别人比自己过得好，就会想办法扯别人后腿，然后就把主要矛盾给忘了，后世里的国家政府用这套玩意转移社会矛盾顺手着呢，洪涛觉得自己借来一用很合理。

而且洪涛还嫌奴隶们脑子太闲了，于是又宣布了一个简单的晋升机制，公开宣布。奴隶也不是永远就得当奴隶，奴隶也可以过自己的生活。不过这个生活要和个人贡献挂钩，最低级的奴隶将失去一切自由，除了干活、吃饭、睡觉之外，啥也没有；经过一段劳动改造，表现好的奴隶，就可以选在金河湾结婚、生子，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享受正常人的生活，不过依旧是奴隶，但他们的孩子可以脱离奴隶籍；这些人里再有好表现或者立了功的，就可以正式脱离奴隶籍，变为金河湾的临时居民，只是没有政治上的权利；这时候你还可以晋升，最后一级就是金河湾的正式居民了，和疍家人、土人工匠们一个级别，甚至和洪涛也是一个级别，算是全乎人啦。

当然了，这只是个很简陋的规则，连如何评比、如何评分各自贡献的细则都没有，也没有一个专门负责这些工作的机构，但洪涛这顿忽悠还是给了大部分奴隶一个希望，让他们原本很迷茫的心里露出了光芒。人嘛，只要你有欲望，就容易被别人操控，洪涛不怕贪婪的人，就怕无欲无求的人，那样的人他看见一个杀一个，留着就是祸害。

第十八章大弹弓子

此次出航的收获还不止人员，甘蔗的问题也解决了，罗大财在给洪涛的回信中告诉了洪涛一件非常让他没面子的事情，金河湾的那些甘蔗并不是种错了，新种的甘蔗要经过至少一年半的发育期才会成长，罗大财已经找人去广州附近的农村去给洪涛雇佣熟悉甘蔗种植的人去了。至于用甘蔗榨糖的事情，罗大财说这件事儿太大，他做不了主，已经给罗有德去信了，让罗有德迅速赶回来和洪涛亲自商议。

知道自己的甘蔗没白种，洪涛就放心了，索性就让黄海带着奴隶们继续开荒，全种上甘蔗和棉花。稻田这个玩意，只要保证金河湾这几百人能吃饱就够了，少点也没关系，可以从各处购买。只要手里有钱，东南亚这边不用发愁大米，到处都是稻米产区，还便宜得让人都不敢买。要不是因为自己运力不够，洪涛连稻田都不想种，把有限的劳力用在生产这种毫无经济价值的玩意上，真是太浪费了。

除了收获之外，也还发现了不足之处，怪不得后世里各国海军没事儿就跑出去老远拉练呢，这玩意还真是有道理。光在海边练，啥也练不出来，一出远海，遇到不同的海况、不同的情况，尤其是突发事件，立马就能发现你的船、人员、武器有什么缺点、不足。

这次远航，还是跨越大纬度的远航，就把海波号上的很多问题暴露出来了。首先就是船本身的问题，它一到了高纬度寒冷地区就漏水，漏得不是太严重，但也是漏。洪涛也和温家一起查看过了，不是造船工艺上的问题，而是热胀冷缩，无解！只能是以后造船的时候，尽量多选择质地更密、更不容易变形的木料。不过那样一来，船身的重量就会增加，考虑到自己以后的活动范围并不会太靠北，洪涛还是决定造船材料照旧，不变了。

其次就是船员的生活保障问题，食物、水、衣服、药品都有问题。这些船员习惯吃大米，每餐都要生火做饭，一旦遇到高海况或者战斗紧张的时候，来不及做饭就得饿着。所以以后的伙食结构要改一改，除了出海时要带着大米之外，还得带上一些炒米，万一没时间做饭，就直接吃炒米吧，至少能不饿。菜的问题也得研究，疍家人习惯吃各种海干菜，但是那玩意吃多了太恶心，太腥了，营养也不一定均衡。这个问题很好解决，在船上发豆芽是中国人发明的，所以拿来用用很正常，各种干豆子都可以携带。现在就开始在岸上试验，怎么发、如何发才能更省水、效果更好，必须总结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标准来，一个人会了不成，所有船员都必须学会。

水这个问题吧，洪涛其实已经做得很好了，让船员尽量喝开水，携带的水也是加热之后用瓦罐密封的。但是依旧不能保存太长时间，尤其是在热带海域里，二十天已经是极限，时间再长，水就变质了，不光味道不好，还容易引起肠胃炎。拉稀是这个年代最恐怕的事情，在后世吃两片谢霆锋就好

了，但是在这个年代，很可能直接拉脱水，结果就是拉死了。

这个问题洪涛暂时还没辙，桶装水累死他他也弄不出来，抽真空更别想，只能是依靠补给点，也就是说尽量不在海上航行太长时间，一个半月是极限，能停靠补给就补给，实在不成，那就只能靠各位的肚子顶着了。

衣服问题比较好解决，无非就是重新设计一些比较保暖又不妨碍工作的紧身厚衣服罢了。但是还有一样东西很让洪涛挠头，就是药品。得病对于洪涛来讲就是末日一般的存在，为了不得病他愿意付出极大的代价。可惜目前有钱也没地方买抗生素、消炎药去，只能是依靠中药和中医。至于哪种中药和中医适合航海，洪涛也不清楚，他对这些玩意真没有一丁点研究。

在给罗大财的信里，他特意注明了，不管是花钱雇也好、编瞎话骗也好，必须给自己弄几位医生过来，还别是专门给富家小姐看富贵病的医生，就要那种善于急救、善于处理瘟疫传染病的。至于罗大财去哪儿找去，洪涛就管不着了，如果他连几个医生都找不到，那自己就真该琢磨换一个合作伙伴了，光赚钱不承担义务，这种合作伙伴要之何用？

最后就是武器问题！这个问题最致命。捕鲸弩加燃烧弹好用吗？答案是一般。主要问题是射程太近、威力太小！由于弩的发射能力问题，弩箭上的铁筒不能做得太大，威力问题除非发明出**来，否则洪涛也想不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又由于船上的空间问题，弩还不能做得太大，个头太大了装备数量就少。像蒙古人沙船上那种大弩洪涛也带回来一具，但是他只看了几眼，就放弃了。要是弄这么大个儿，海波号上顶多装备6具，一边船舷只有两三架，光有射程没有密度也是白搭。

咋办呢？洪涛又把主意打到已经研发成功的霍奇基斯榴弹上了。没有火炮发射这些炮弹，捕鲸弩也发射不了，能不能有别的办法能把它扔得更远呢？在目前的科技情况下，也有，比如投石机。这种利用杠杆原理的简易投送装置对洪涛来讲不是难事儿，制作技术也不是难点，做出来之后效果也非常好，一家伙能把榴弹扔到200多米之外。但是吧，这玩意太高了，无法放到战舰上去使用，尤其是海波号这种欧洲风帆战舰，它上面全是各种索具和横衍，根本没有空间给投石机挥舞。

“唉，还得玩咱小时候的玩意啊，咱是有追求的人，是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可是现实很残酷，我想高大上都不给机会！来吧，上我的大弹弓子！我就不信了，连板砖都能扔到二环路对面去，一个破铁球还扔不出去！”洪涛真是被逼急了，人一急眼就能焕发出无穷战斗力，想遍了、试遍了他能想到的各种武器装备，依旧达不到要求时，他终于找到了一种合适的玩意，就是大弹弓子！

洪涛在上上辈子是个极其讨厌的孩子，每天就不能闲着，总是去各处调皮捣蛋，用大弹弓子发射板砖，去砸二环路上那些公共汽车就是他发明的一

种游戏。当时他才上小学，非常热衷于发明各种孩子之间互殴玩的武器。弹弓枪别人的都是一发，他让小舅舅帮着做出来的是三连发，别人的子弹都是用纸叠的，顶多是用挂历纸，他觉得还不够威力，他用8号铅丝做子弹，光是打破别人家玻璃、别人的脑袋，就让父母那点工资有一半儿全当了赔偿。也就是那个年头的孩子都没后世里那么金贵，要是放在后世，两个孩子就得把他家弄破产喽，谁家孩子脑袋上流着血回家了，家长不得急眼啊。

而他最辉煌的发明，就是能发射板砖这种传统多用途弹药的大号弹弓。这玩意是用输液的皮管子当弹性材料的，八根皮管子连接成两根一米多长的皮筋儿，后面绑着半拉皮帽子当弹药舱。把两根皮筋儿套在地铁工地的钢筋上，板砖往皮帽子里一放，三个孩子拉着皮帽子后面的绳子玩命向后退，然后一松手……嗖！板砖就飞出去了，划出一道美妙的弧线，最远能飞到几十米之外的二环路上。如果把弹药重量减半，放上半块板砖，那就直接飞到二环路另一侧的护城河里去了，射击距离绝对有七八十米远。

可惜，还没等他这个利器发挥威力，就被工地上的工程兵们发现了，结果引起了一场追击战。在战斗期间，洪涛为了能跑得再快一点儿，无奈扔掉了皮管子，那八根皮管子来之不易啊，是他在母亲医院里混了半年多才偷出来的。此后他又开始迷上了做航模玩，也就没再拾起这个手艺，大弹弓子一直没在出现在二环路边上。

现在洪涛要故技重施了，没有皮管子没关系，咱有鲸须和竹条当弹**材，还有鲸鱼筋当皮条用。把绑成胳膊粗的鲸须、竹条混合柱固定在船舷边上，一米一对儿，绑上鲸鱼筋，用鳄鱼皮当弹药舱，后面在弄两根带把手的绳子，甲板上钉上一个一个的步踏。由两个人拉着把手、上身后倾，踩着地上的步踏向后拉，一边拉一边调整角度和方向，然后一松手！

嘿！榴弹就飞出去了，距离嘛，吊射一百米绝对没问题，准头嘛……纯靠发射人员的手感！手感这个东西是可以训练的，洪涛扔海竿的时候能在一百米开外用铅坠打中一个救生圈，准确率超过70%，唯手熟尔。既然自己能手熟，那船员们自然也能，练呗！

有了发射装置，还缺一个点火装置，这个更好办，还用那种软木塞，计算好大概的飞行时间，加长软木塞的长度就够了。每个炮位标配三个人，两个人负责发射，一个人拿着火绳负责装弹点火，挺合适的。发射频率嘛，可以说是非常非常快，如果经过训练，也就是拉……瞄……点……松手的功夫，十秒钟一发绝对很宽松。这还是全射程射击，如果拉近到50米左右，不用玩命拉的话，五秒钟一发都不算快。

第十九章我女儿叫鲸鱼（80月票加更）

按照海波号的长度算，没侧船舷能装备至少二十具这种大弹弓子，船头和船尾还装备捕鲸弩不变。这要是一个齐射，二十个冒着烟的铁球就扔过来去，打中一发就顶至少十枚弩箭的威力，而且都不用直接命中，只要能在对方船只附近爆炸，就会对甲板上的人员、帆具造成很大伤害。

经过不断的试验、不断的测试，弹弓的制作工艺、尺寸、安装方式和配套设施才算逐步固定下来，同时第二艘和海波号一模一样的三桅快速巡洋舰也正式下水了。这艘船的命名权不再属于洪涛个人，而是被董事会强行剥夺了，它被命名为鸿鲵号。因为洪涛在去年年底多了一个女儿，当时洪涛正带着海波号在海上远航，所以就由营地里最有学问的，也是孩子的爷爷

陈名恩给起了一个鲵的名。鲵，雌性鲸鱼也！金河湾的疍家人之所以能过上现在这种无忧无虑的生活，全应该感谢一种海洋动物，那就是鲸鱼。虽然疍家人捕杀鲸鱼，但他们尊重并热爱鲸鱼，于是按照他们喜欢什么就叫什么的风俗，洪涛的女儿就叫鲸鱼了。

这件事即使洪涛回来之后也无法改变了，因为洪鲵的姥爷，泊福老人已经给孩子办过了满月酒，还给孩子打造了一面纯金的长命锁，大家都认可了洪鲵。把第二艘帆船用洪涛女儿的名字命名，也是对洪涛的一种尊重，算是感谢他带着金河湾的疍家人一起劳动致富，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大家的决定。

洪鲵就洪鲵吧，洪涛对孩子叫什么名字倒是没啥偏好，他更关心生产后的泊珠。之所以在泊珠待产时候自己跑掉，也是一种逃避，他怕眼睁睁看着泊珠因为给自己生孩子出什么危险，而自己却帮不上一点忙，找个合理的借口躲开，这也是洪涛性格里的缺陷。他没有那种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更不愿意看着自己失去什么，如果可能，他会逃避掉很多事情，包括很多责任。别人怎么想他不在意，他只在意自己心里舒服不舒服。

本来泊珠还担心自己给洪涛生了一个女儿，是个赔钱货，洪涛回来之后会不高兴。结果洪涛一点不高兴的反应都没有，还主动承担起了照顾孩子的大部分工作，比如换洗尿布啊，哄孩子睡觉啊，孩子哭的时候抱着她摇晃啊，只有喂奶他代替不了，还得去麻烦泊珠。

其实洪涛不是喜欢女孩子，他对男孩子女孩子谈不上什么特别的偏好，他这是在自我恕罪呢。只有这样做，让泊珠多休息多调养，他才觉得当初自己在泊珠最需要自己的时候，自己却逃跑的行为不那么可耻了。其实他也是自己骗自己，这个年代女人生孩子都是不许男人陪着的，只能由女人的嫂子、母亲之类的女人陪着。疍家人的很多迷信洪涛是无法完全根除的，男人看女人生孩子就是大忌，疍家人深信那样会给出海的男人带来厄运。

“伢子，男人不该整天背着个孩子，那是女人的活儿，你不能太惯着阿珠，会让她忘掉女人的本分。如果你不好说，翁翁帮你做主，我去和阿珠说。”荣老头看到洪涛整天用个鲸鱼皮条编的大背包把孩子挂在胸前四处乱窜，也有点看不过去，还以为他是怕媳妇，提出了善意的规劝。

“哎呦，亲翁翁啦，您可别！不是阿珠懒，她也不是懒人，这是我自己要求的。我父亲小时候就是这么带着我的，在我家乡那边，父母都要轮流带孩子。我身体壮，背个孩子就和多穿一件衣服一样，屁事儿没有。阿珠她工作比我忙，我整天除了动嘴之外，就没啥正经事儿了。对了，翁翁，您说的那些疍家海盗还都在西瑁洲上挤着呢，每天能用得上他们的地方也不多，要不您给他们带个话儿，接到咱们这里来吧。现在咱们有洪鲵号了，到了夏天一下子还能有两艘大船，水手不够用。不过您可得给我一个准话儿，他们来了之后能不能听我的，我训练起来可六亲不认，到时候如果他们不服气，真闹起来，我不敢保证我不会杀死几个。真要闹成那样就不好了，都是咱自己人，就算不能在一起，最好也别撕破脸，您说呢？”洪涛觉得泊珠嫁给自己，真是倒了八辈子血霉，不光不能享受完整的感情，还得帮自己背骂名，很多应该是自己错的事情，这些人都会转移到她头上，解释都没用，越解释越严重。

“放心吧，你是整个崖州的领海人，还能杀蛟鲨、抓大鲸，咱疍家人说起你来，没一个不竖大拇指的。别以为当过海贼的人就是坏人，你嗡嗡我年轻时候也当过……嘿嘿嘿，那不是饿的没办法了嘛。让他们来吧，谁敢不听话，你就照着死里打，打死我负责！谁敢闹事，咱有族规，还能翻上天去？就算到了土人的官府，我沉几个疍家伢子，他们也说不出什么来。”荣老头真是个活宝，合算他年轻时候也不是省油的灯啊。让他这么一说，洪涛多少安心点了，疍家这些海盗应该不像电影里演的那样穷凶极恶、毫无人性，否则荣老头也不会给他们打包票。这就好办了，让泊蛟和卡尔开着船去接人就成，西瑁洲上人太多，泊福和泊小二那边后勤压力太大，正好给他们减减负。

事实上，疍家海盗和普通疍家人没丝毫两样，也是一家一艘连排船，一家一条尖头小木船，衣服也是补丁摞补丁，孩子多的家庭都没裤子穿。他们饿极了就几家聚在一起到海上去抢海船，为了怕别人认出来，只能把船上的人全杀死，还得把船一把火烧掉。抢来的钱物也就够他们生活一小段时间的，只要家里还有米下锅，海里还能打到足够的鱼，就没人愿意提着脑袋去抢劫杀人。当海盗也不是什么好差事，先不说会让市舶司的海巡营抓到，就算是那些海商的船也都不是吃素的，抢十次能有一次成功就算烧高香了，搞不好自己这边还得赔上几条性命。

不过当过海盗的人，和他们的家人还是有区别的，洪涛一眼就能看出来。就是他们的眼神儿！这些人的眼神已经不惧怕和别人对视了，眸子里全是一种兴奋的期盼，很少看到恐惧。不过他们对洪涛和营地里的老人们还是

非常尊重的，对于同族，他们脸上还是笑容居多。

这次跟着泊蛟和卡尔过来的人比较多，让泊蛟一说，如果不是他拼命拦着，还有十几户疍家人非要驾着连排船跟着他一起过来，至于会不会被海浪把船打坏，会不会一家子都淹死在海里，他们根本就不考虑。从出生那天开始，疍家人就是在和老天爷打赌，赌赢了就吃上几顿饱饭，赌输了就是死，生死对他们来说很淡漠。否则这些人也不会拖家带口的驾着自己的小木船和连排船，跟着泊蛟和卡尔跑到一个听说都没听说过的地方去讨生活。而引诱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来的东西很简单，就是吃饱饭三个字儿，或者再加上一块儿自己的土地。

有了足够的人手，洪涛和董事会商量过后，正式成立的金河湾自己的军事组织，不叫海军，也不叫舰队，而是叫保安分公司。这名字一听，就是出自洪涛的嘴，既然是玩游戏，洪涛就打算玩出自己的特色来，什么海军、舰队，太俗了。既然金河湾叫海洋管理公司，那属下的机构自然只能是分公司，没听说过叫海军分公司的。而且军队这个玩意听上去太政治，太敏感，和洪涛以后的发展模式冲突。公司保安叫起来就顺耳多了，陆地上的公司保安拿着根棍子，海洋上的公司保安当然要开船了。用来保护公司的船只、人员不受别人伤害，保安！保证安全，多好的解释，董事会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好名字。

洪涛当然是保安公司的经理了，是兼任，他脑袋上的兼任太多，除了妇女联合会主任他不兼任之外，其它所有的事情他都要管。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他手里没人可用，董事会里也没人能用，那些老人只能帮他盯着人，但没有管理的才能和能力。整个金河湾都耍他一个人，连各家生了孩子，都要找他来给起个名字，他不在的时候，才会去找陈名恩。至于那个文南文老师，营地里的人都不认，疍家人很难在短时间内去和一个土人走的太近，说起来只能是历史原因。

光有经理还不成，下面还得有将有兵啊，否则不成了光杆司令了。于是泊蛟和卡尔都成了正式的保安公司副经理，洪涛打算以后有多少条战舰就有多少个副经理，实际上他们就是舰长，舰长以下还是原来的海军编制。泊蛟正式接管了海波号，卡尔则接任了洪鲵号的舰长，洪涛升任为舰队司令，不再直接指挥舰船。

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已经被陈琪鸿和泊小三接管，他们的日常工作就是捕鲸、运输，并在金河湾、西瑁洲和广州之间定期传递消息，还要隔一两个月就去文莱、马六甲两个补给点看看，属于生产船只，并不在保安公司的正式编制里。探险家号则派给了学校，当做孩子们训练近海航行的训练船，也不在保安公司的编制内。

第二十章大海的残酷（保底一）

自打从北边远航回来，洪涛就没怎么再出远海航行，不是不想而是不能，水手不够数，如果他把熟练水手都带走，那另一条船就连训练都做不了了，只能干等着。这种欧洲帆船性能是不错，但太依靠熟练水手了，尤其是操帆手，差一点儿都不成。尽管那些新来的疍家人里有很多棒小伙儿，也都是能在海上独自驾舟的主儿，可是一到大帆船上，很多东西就还得从头学、从头熟悉，不管是船上的规矩还是操作手法，都得一点一点养成。这种养成还得靠一次又一次的短途航行来解决，所以洪涛即使很烦，也不得不捏着鼻子带着多半船新水手没事儿就跑出去一两天。这个工作还得抓紧干，因为温家的造船工艺越来越纯熟，造船厂里的工人数量也多了不少，已经可以两艘船一起铺设龙骨一起建造了，周期还是半年左右。也就是说到了夏天，还要有两艘新船要下水。

本来按照温老二的意思，是要再造更大的船，50米长、两层甲板，排水量1000吨左右。这个船型还是洪涛画出来的，主要是为了当炮舰用的。不过这个建议被洪涛自己给否了，不是怀疑温家的造船能力，而是造这么大的船暂时没用。因为没有合适武器可以用，总不能还装一船弹弓子逮着谁绷谁吧，要是论用弹弓子的话，还是海波号这种快速巡洋舰比较合适，它就一层甲板，用弹弓子也方便，弄两层甲板的话，下一层怎么发射就是问题了。

要想用这种多层甲板的大战舰，还是等齐祖他们把火炮弄出来吧，现在铁匠那边一直都没放弃对用青铜铸炮的试验，有了那几个蒙古水师里的随船铁匠，多少也能给他们提供点有用的思路。洪涛相信只要给他们提供足够的原料和人手，早晚会把合格的火炮试验出来的。一次不成就一百次！反正这里有铜矿，锡和铅不值钱，自己可以去给他们去南宋购买，可劲儿折腾吧。

6月份。泊小三给洪涛带来了罗有德的消息，他已经从临安回到了广州，对于洪涛要榨糖卖的事情很感兴趣，正在广州等着洪涛过去详细聊聊呢。于是洪涛干脆把两艘战舰都带了出来，还是满水手出航。他要来一次中途航行，正好现在进入台风季节了，洪涛打算让这些新水手切身感受一下什么叫狂涛巨浪，没经过大风浪拍打的水手不是合格的水手。

洪涛的意愿很快就实现了，刚离开金河湾一天多，就遇上了热带风暴，海天都变成了铅灰色，根本就没有明确的风向，四面八方全是风，小山一样的海浪把几十米长的大船像扔沙包一样扔来扔去。船上就没有一个不吐的，包括洪涛自己都吐了。没辙啊，晕船这个玩意是没法全完避免的，只能是说程度好一些，吐了也不影响吃喝，更不会头晕脑胀。

这时候就知道操帆手为啥重要了，他们要在来回摇摆幅度超过十米的桅杆顶上把一面一面的帆收起来，还得捆好。洪涛自己也上过桅杆，那个感觉啊，就和站在几百米高楼边上一样。下面的海水晃来晃去，看久了就想吐。

尽管都有保险绳可以用，但还是有两名新手没听话，以为走几步就是几秒钟的功夫。自己拉住索具就没事儿了，结果呢，一个大浪拍过来，船体一抖，桅杆上的两个人就被甩飞了。在大自然的面前，光靠双手是没用的。再大力气也抓不住。

“嘶……小鱼小虾啊，看到了吧，这就是不听姑丈话的后果。”其中一个操帆手直接就掉进海里没影了，另一个摔在了船舷上，骨头被撞碎了，发出一种破木头断裂的咔嚓声，站在艉楼的洪涛都听得清清楚楚。这种声音让他牙根直痒痒，那个人肯定是没救了，不过他还得趁机教育教育泊鱼和泊虾。这两个孩子已经和当年的泊蛟一样大了，洪涛把他们当做见习军官带上了船训练，同时上船的还有六七个十多岁的小孩子，男女都有，此刻都站在艉楼，用安全绳把自己牢牢绑在船舷上。

“姑丈，那是我表叔……他家的伢子刚去学校不久。”泊虾不光牙根痒痒，浑身都痒痒，一边向洪涛汇报他观察到的情况，一边用手去摸自己的安全绳，生怕没系紧。

“是你阿爷也没用，大海谁也不认识，它只认识听姑丈话的人，你们觉得呢？”洪涛看着甲板上的水手把那个摔死的操帆手直接丢进了大海中，回头看了看身后这一群孩子。

“我觉得表叔最厉害了，我听表叔的话！”翁家的丫头嘴最甜，也最会拍马屁。

“嘿嘿嘿……翁丫说的没错，赶明表叔给你找个和表叔一样厉害的男人嫁了好不好？”洪涛心里美滋滋的，虽然只是10多岁的孩子，但他觉得瓮丫说得很正确。

“我长大了也要嫁给表叔，陈翁翁说土人大官都可以娶好几个媳妇，表叔比土人大官还厉害，应该娶得比他们更多！”瓮丫觉得这个马屁拍到正确的位置上了，都把洪涛拍乐了，于是又补上一巴掌。

“……你陈嗡嗡也是个没溜的老头！”洪涛脸上的笑容立马就僵住了，自己这个干阿爷在学校里都教的是什么啊！怎么还有婚丧嫁娶的知识，和十多岁的小孩子说这个有点早了吧？

风暴刮了一下午，到晚上才停歇，海波号和洪鲵号早就谁也找不到谁了。这时候洪涛又来劲儿了，赶紧把六分仪拿出来，指着满天繁星，教孩子们如何利用星座和月亮定位船只的经度。这东西他们都学过不止一次，但坐在教室里背口诀的效果肯定没有刚刚经历过风暴，船都不知道被吹到什么地方来的好。

想找到港口吗？这就是洪涛给孩子出的一道考试题，光口诀背得明白还

不成，六分仪你还得会玩，口诀和六分仪都会玩也没用，还有月亮与星星的对照关系表要知道。这些全弄对了，洪涛就算他们过关，其实这些东西和经度还差着一步呢，就是用三角函数去计算。目前这一步洪涛谁也没教，不是不肯教，是没法教。面对一群初中简易方程式都玩不好的人，你非让他学习三角函数，太难为人了。

当洪鲵号慢悠悠的进了珠江口，这才发现海波号已经停在泊位上了，它显然也不是全须全尾的，这次风暴不光给洪鲵号上带来了人员伤亡，更给海波号带来了船只损坏。由于收帆速度太慢，海波号前桅杆的一根横衍被吹断了，好在下面有索具挡着，那名操帆手运气也挺足，只是摔断了胳膊，绑上夹板之后性命没有大碍。一根横衍对海波号没什么太大影响，等风暴结束之后，船员们会把新的横衍换上，只要主桅不断，船体不破损，海波号这种帆船就不会失去行动能力。

慢慢修吧，反正这个季节里广州港这里没啥船，大家都知道夏季大海上容易刮大风，很少有商船会冒险下南洋，就算是学黄花鱼溜边走，这个时代的远洋贸易也是一年一次。冬季南下，夏季返航，每年腊月和八月十五左右，是南方港口最热闹的季节。东部沿海要好一些，去日本和朝鲜半岛的船只一年可以跑两次，冬季和夏季都有季风斜着刮，怎么走都算顺风。

第二十一章变魔术（kailia飘红加更一）

“我++！这算是换了新车了是吗？”估计是接到了泊蛟的传信儿，罗有德和罗大财带着两个伙计，已经在码头上等着了。与以往不同的是，他们身后还站着两匹马，洪涛确认那是马，不是骡子也不是驴。南宋缺马，所以马匹在南宋很贵，尤其是南方，就更贵了。

“老罗啊，这个马多少钱一匹？别说送我啊，我就是问问价格！”南宋的马匹值多少钱呢？洪涛还真没打听过，现在不正好问嘛。

“此乃广驷，四尺一寸，不值些许银钱，八十贯耳！”罗有德拍了拍身后的马，嘴上虽说不值钱，但脸上的表情明明就是说挺贵的。

“八十贯啊，是挺贵的，可是广南东路还产马吗？”洪涛觉得八十贯一匹马还真不便宜，主要是这两匹马个头还不太高，四尺一寸，不到一米三高，和游乐园里给游客骑着玩的马匹差不多，离军马可有点差距啊。

“是广南西路所产，如果要是大理马，成色还会好一些，价格也要高不少。”罗有德把其中一匹的缰绳递给了洪涛，意思是边走边说。

“算了吧，我骑上去两条腿还耷拉着地，还是溜达着心里舒服。老罗，你说我要能弄来5尺高的马匹能卖多少钱？”洪涛还不太习惯自己骑马让罗大财这种年岁大的人在后面跟着的感觉，所以借口马太矮没骑，而是和罗有德牵着马并肩往他那个小院方向走，一边走一边闲聊起来。

“5尺！那……那岂不是神马啦！此等马连北地也不多见，你家乡有？”罗有德尽管和洪涛说话的时候都提前吃速效救心丸，但还是被吓到了。

他买的这种马应该是广西马，属于小型马，身高也就一米二三高，根本不能当战马用，更适合山区驮运。蒙古马其实也高不到哪儿去，一米三多点，顶多一米四。但蒙古马耐力好，不太挑饲料，好养活，算是战马中不错的品种。大理马应该算高原马种了。比广西马强，和蒙古马差不多，但数量明显没有蒙古马多。估计罗有德包括这个年代的大多数人也就见过这么几种马，阿拉伯马、安达卢西亚马、英格兰马肯定听说都没听说过。那些马种里，身高一米五算是矮的。3岁口的身高不够一米六以上就算半残废了。欧洲还有一种大挽马，体重900多公斤，快一吨了，身高一米七以上，一般人想骑上去都得费点功夫了。

“嘿嘿嘿，我家乡没有，不过我知道哪儿有，就在他的家乡，卡尔，告诉告诉罗老板。你家乡的马有多高？”洪涛这回没再用自己那个虚无缥缈的家乡忽悠人，他这次不用忽悠了，有证人有真相！

“十五掌！这个马最多十一掌，太矮了。”卡尔计算马匹高度的方法很独特，他用马的前掌做为单位。

“咕咚……可惜、可惜就是太远了……”尽管街道上很嘈杂，但洪涛还是清楚的听到了罗有德咽口水的声音。

“其实要说远也不是很远，看到我那两艘大船了吗？两个月足矣，一年能跑两个来回，一船不多说吧，十匹马是没问题的。一匹能卖多少钱？”洪涛原本并没打算贩马，不过听罗有德这么一说，好像能弄回高头大马是个很牛逼的事情，有点和后世从国外进口高档跑车似的。一辆就能赚百十万，属于半年不开张开张吃半年的买卖。这玩意最适合海运了，因为海运时间跨度大啊，运送越贵重的玩意利润越高。

“这、这……千金不易吧……为兄不清楚该怎么卖……”罗有德没想到洪涛还真能弄回来神马，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了。你让一个开桑塔纳的人突然间告诉你弄回来几十辆兰博基尼卖给谁，该卖多少钱。他肯定是回答不上来啊。

“罗兄啊，你说要是把那些神马献给官家，官家会不会赏给你个官儿当啊？”看到罗有德这个表情，洪涛心里突然又迸发出一个念头。他一直都在琢磨如何与南宋朝廷搭上话，原本指望着罗有德发达起来之后能充当这个中间人，现在看来，有点难度，或者说时间太久了，要是能让他给南宋朝廷提供源源不断的高质量马匹，会不会是个好机会呢？

“啊！我献马！这……这……洪兄，你真是难为为兄了……”罗有德还是两手一摊，比让他去卖马还干脆，不知道！

“嗯，这件事儿以后再议，我们还是先聊聊榨糖的问题吧，你去给我准备十斤糖，我让你看看我的本事，然后咱们再聊下面的。”如果罗有德说他肯定能升官，让洪涛赶紧去弄高头大马来，那洪涛还真不太敢继续和他合作了，太不诚实。他越是说不知道，洪涛就越相信他，因为在他这个层面，虽然家里有点官宦背景，但他本人从来没接触过官面上的事情，更不可能知道皇帝会赏他什么，不知道才是最正确的回答。榨糖这个利润丰厚的买卖，就是做为奖品奖励给他的，奖励他对合作伙伴的诚实，这种品质洪涛觉得比多少钱都珍贵，必须奖励，重奖！

想让罗有德这种小商人和自己一起做买卖，那就得给他点信心，什么是信心呢？就是当着他的面儿把红糖变成雪花一样的白糖和冰糖。从甘蔗榨汁开始制作白糖太麻烦了，不如省去中间环节，直接从红糖开始做，洪涛相信以罗有德的脑子，能明白自己的意思，用甘蔗榨取汁液制作红糖在南宋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

于是，在罗有德的小院儿里，洪涛当着罗有德和罗大财的面儿，开始了

他的戏法儿。先把红糖用水化开，搅拌成糖水之后，把随身携带的一小包骨炭倒了进去，再搅拌。然后，魔法出现了！原本黄乎乎的红糖水变得越来越清澈了，当洪涛停止搅拌之后，水底慢慢积起一层黄乎乎的软泥，那就是骨炭和糖水里色素、杂质的沉淀物。

现在只需要把糖水倒出来，慢慢加热、蒸发，等待再次结晶就是可以了。结晶不完全还带有水份的就是白糖，结晶完全没有水份的就是冰糖。不过洪涛造出来的白糖如果拿到后世去卖，照样不值钱，因为还不是很白，要想达到后世里的那种白糖纯净度，光靠这种简陋的工艺是不成的。

“洪兄尽管安排，为兄必将遵从！”白糖刚刚搞出来，都等不及冰糖成型，罗有德尝了一口之后，就长揖不起，服了，这次是真服了！在他看来，这个白糖就已经很白了，放到文人嘴里那就是白如霜雪，他们连颜色比较淡的红糖都能称为糖霜，想像和夸张能力不是一般强大。十斤红糖融成水，出来的白糖也没见少多少，就算损失了十分之一，但这种雪花一样漂亮的白糖售价肯定不是红糖能比拟的，哪怕是剩余一半儿，也是暴利！

这点罗有德都不用仔细想就能想明白，洪涛来找自己做这个试验，说明什么问题？说明他要和自己一起做这个暴利的买卖。这是啥？这是情份啊！就靠这门手艺，洪涛走到哪儿去都是贵宾，天天得被人供着。如果这时候自己还急着和洪涛讲什么股份分配，那就真是不配当商人了。人家来找你合作，等于是白送你一场大富贵，你还嫌人家给的不够多，挑三拣四，这种人活该受穷吧，就是穷命！

“嘿嘿嘿，你别和我来这套，光作揖不管用，我还有几个条件要和你商量，都商量好了，咱明天就开始做白糖。商量不好呢，我给你一个月时间你慢慢想，这一个月里我绝对不会去找别的人，怎么样？够义气了吧！”洪涛没吃罗有德这一套，商人嘛，你给他足够的利益他能立马跪下管你叫爹，但是等需要承担责任的时候，他马上就翻脸不认人了，扭脸就管你叫孙子。和商人打交道，不用看他怎么说、怎么叫、怎么称呼，就看他白纸黑字怎么写、怎么做，越直白越好。

“为兄洗耳恭听！”罗有德一看自己这招舍身技没奏效，也把脸上的感激表情收了起来，老老实实的坐下来听洪涛说，这时候他肯定不会说任凭洪兄做主之类的话，嘴巴严着呢。

第二十二章计上心来（kailia飘红加更二）

“第一，我不管生产，制糖作坊你来弄，人员也你管，我只派人来进行最后一道工序的加工，还得是保密的。”洪涛伸出一根手指头。

“自然、自然！”罗有德点头如捣蒜，就算洪涛不说，他也暂时不敢打配方的主意，那种乳白色的粉末对于罗有德来讲，简直就是仙药，估计不是那么容易弄来的。

“第二，你卖多少钱我不管，股份还按照原来的算，你觉得如何？”洪涛又伸出第二根手指头。

“……洪兄高义！”这次罗有德略微迟疑了一下，但还是很快答应了。其实自打刚才尝到白糖的那一瞬间起，他就已经在脑子里开始计算各项成本了，洪涛给他这个股份，已经非常厚道了，打着灯笼难找。

“第三，你的每家店铺里，以后都要由我派驻账房进行账目管理。他不干涉你们的日常工作，你也无权指使他工作，但是名义上，他是你店里的账房先生。至于你如何记账，我不管，可以自己单记，每隔三个月，咱们互相对一次就可以了。”洪涛又伸出第三根手指。

“应该的、应该的！”罗有德虽然在点头，但是眼睛里有点迷惑，他不明白洪涛为什么要弄两个账房，如果不放心自己的话，完全可以就用一套账房嘛。

“第四，我如果把五尺高的马匹带回来，你就说是你弄来的，然后由你找可靠的人献给官家，具体如何操作你们自己商量，我要的就是一块养马的地方。你可以和朝廷说，不光能把这种马弄回来，还会养这种马，让朝廷在崖州上安排一块地方，任命你的人为养马的官职，专门给朝廷养马。要是朝廷询问为何要把马场放到崖州，你就说这种马喜欢热，不怕热。崖州最合适。”洪涛又伸出了第四根手指。

他自打进入小院之后，脑子里没去想该在白糖上赚取多少利润，而是在想如何利用马匹为自己的计划铺路，要是能在海南岛上获得一块官方认可的基地。那就太理想不过。这样不光有了一个更靠近南宋的基地，还能有了一个为朝廷出力的由头，至于用得上用不上那是后话，闲棋嘛，就是随手扔的。闲了置忙了用。再说了，帮南宋朝廷养马也不是赔钱买卖，又不是白给养，养完了是要卖给朝廷的。南宋朝廷向民间买东西，向来价格从优，一般不做政府强买强卖的事情，就凭这一点，它就非常可爱了，至少知道心疼自己的国民，比很多政府强百倍。而且海南岛上有优质铁矿和煤矿。到时候看看能不能一起搞过来，可以为金河湾提供源源不断的矿石，一举N得的好事啊。

“啊！洪兄真要献马！”这回罗有德没点头。

“然也！虽然我是海外人士，但我是汉人，我希望能帮助朝廷把金国打跑，夺回汉人的国土。另外说点自私的话，我不想我的祖上生活之地被外族占据，那样的话我想回去看看都不成。”洪涛瞎话早就编好了，至于北京是不是北宋的地盘，他也不清楚。管它呢。

“洪兄高义！让我等汗颜，请受为兄一拜！”罗有德让洪涛说得目瞪口呆，愣了半天，突然又站起来。深深的给洪涛作了一个到地的长揖，脸都控红了，才抬起身来。

“此事我义不容辞！只是不知洪兄为何不自己向官家献马，倘若官家知道了洪兄的初衷，说不定会大加赞许的。”起身之后，罗有德答应了洪涛的第四个要求。但是还有疑问。

“唉……老罗啊，恐怕你也看出来了，我不太习惯大宋的生活，每当看到那些整天正经事不干、就会耍嘴皮子、连祖坟都让北人占了、还在这边嚷嚷着如何北伐、又不肯参军效力的那些文人，我就想过去揍他们一顿。所以我还是别去朝廷露面了，我怕我一急了就会杀人，反倒惹来一身祸端，你说呢？”洪涛这句话其实是真话，他对大宋朝的很多制度，尤其是人文方面很赞赏，但是对大宋朝这种阴柔的民风很反感，尤其是那些喜欢打嘴炮的文人阶层。很多政策他们指定的是对的，但很多思想他们又是错到家了，是一群让人又爱又恨的家伙。而且吧，你还和他们讲不通道理，他们有一大堆话等着你呢，实在说不过你了，就往你身上泼污水，然后把你轰到边疆去喝风钓鱼。

“唉……我家那几位哥哥就如洪兄所言，为兄也是无奈啊……”洪涛这番话说到了罗有德的心坎里，他虽然也是读书人，还有点功名在身，但由于常年行走于海上，已经没有了那种毛病，对于很多文人的做派，他也看不惯。可是没辙啊，文人是大宋朝的中坚阶级，谁也玩不转。

“第五、”洪涛没跟着罗有德一起长吁短叹的抒情，他还有正事儿没说完呢。

“啊，还有！”罗有德没想到洪涛还有要求。

“哈哈哈，罗兄莫慌，这个要求不难，我需要一万斤白糖去换取马匹，两个月之内备好，这不难吧？”洪涛也让罗有德这个表情给逗乐了，不过还是把五根手指都张开，放到了罗有德面前，等着他击掌。来大宋好几年了，洪涛也有点习惯这种随时随地都可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了，只要击掌，就算是签字画押了，很省心。

“啪！如此正好，舅父，痛饮否？”罗有德一巴掌就啪在了洪涛手上，扭头要罗大财去安排酒宴，这件事值得庆贺。

“舅父稍等，我看就别吃吃喝喝了吧，咱们来点新鲜的，上我的大船去转一圈如何？”洪涛对吃饭没啥兴趣，又去玩那个投壶啥的自己也赢不过大宋人，灌水耗子一样让他们灌自己一肚子米酒也不好受，还是玩点别的吧。

“正合我意！原本还想和洪兄提，又怕触及洪兄的机密，呵呵呵……”罗有德马上就站了起来，合算他早就惦记着洪涛的大帆船呢，只是不好意思说。

刚在小院里坐了没几个时辰，三个人又溜达回码头上了，坐着小船向港外的泊位上划去。罗有德对洪涛这种大帆船非常非常好奇，上了船之后四处乱钻，什么都看。洪涛也不限制他，想看啥就看啥，问啥就告诉啥，只有一样东西洪涛没说实话，就是那些榴弹和弹弓子，他只说这是捕杀鲸鱼用的器具。

对于这两艘大帆船，罗有德是看不明白，很多东西他都不理解是为什么如此设计。但当帆船行驶起来之后，他又万分羡慕嫉妒，都是行家里手，在海面上一走，都不用太远，就能知道这艘船是好船。不过罗有德也说了，就算白给他这样一艘船他也不要，除非连同水手一起给他，否则没人能驾驭得了，只能放港口看着。

这是句行家话，欧式横帆战舰和中式硬帆船区别非常大，如果没人教授，光靠自己琢磨，需要很长时间的不断实践才能掌握它的性能，光是那些帆如何升降就够几十个人学半年的。这套东西也不是洪涛自己琢磨出来的，他是踩在前人的肩膀上所以显得高明，这些玩意很多都是21世纪之后的技术，就算把纳尔逊叫来，他一时半会也玩不转，因为他根本就没见过。这一整套东西都是几代人甚至十几代人慢慢总结下来的，不是某个人的成就。

“这是海图？！”把船上所有的地方都转了一遍，最终洪涛还把他们甥舅两个带到了自己的舰长室里，让他们坐在土沙发上，亲自动手给他们用简易榨汁机榨了一杯果汁喝。罗有德不晕船，但是有点晕这种忽忽悠悠的沙发，干脆站起来，正好就看到了洪涛办公桌上的海图。

“恩，目前只画到了三佛齐，尽管看，是秘密的东西我早就藏好了，剩下的都可以看！”洪涛从来不把真正的海图扔在桌子上离开，如果按照这张海图航行，最终很可能开到南极去，因为上面没有爪哇、苏拉威西、新几内亚群岛和澳洲，南面全是空的。

“洪兄所说的神马，不在这些地方？”罗有德自己脑子里也有一张海图，他一边看着洪涛的，一边和自己脑子里的对比，很快就确定了这张海图不完整，因为上面这些地方他基本都去过，没听说当地产马。

“等罗兄把白糖准备好，我就打算做一次真正的万里远航了？可能要去大食国或者更远的地方，这次是探索航线，比较危险，所以我就不邀请罗兄和我一起走了。万一我回不来，还请罗兄看在咱们交往几年的面子上，对那些疍家人照顾一二，也就是帮他们采买采买物品。”洪涛早就想向印度洋探索了，他的目标是阿拉伯海，不过他不想空着船去，搂草打兔子嘛，总要带点货物过去才合算。白糖、鲸油、肥皂、蜡烛就是他的第一批探路石。

第二十三章目标波斯湾（160月票加更）

“去大食！不可、不可！那边有野人国和食人国，万万不可！”一听说洪涛要去大食，还更远，罗大财突然激动了起来，又是摇手又是摇头的。虽然他和洪涛一直都是互相看不顺眼，但从心里他还是感谢洪涛这个人的，而且他私下对洪涛做生意上的才能、品质都只能竖大拇指。有些人吧，就是天生犯相，不管是多好的合作伙伴，也永远互相看着不对付，但并不影响正常工作。

“哈哈哈，舅父啊，这些东西都是听那些姓蒲的孙子们说的吧？您别急，等我这趟回来，您再去问问那些姓蒲的大食商人，看看他们还拿野人国和食人国吓唬你们不了，我估计他们该说有一群杀人如麻、打着老鼠旗的海盗了。别听他们瞎嚷嚷，他们就是不想让大宋商人去大食抢他们的财路，您也是老海商了，这点弯弯绕还不明白？不过话又说回来了，那边的海盗确实多，光靠咱们大宋的商船去也真危险。等我回来吧，我把航线探出来，然后就把海图拿出来给大家伙儿，谁愿意去谁去，跟我一起去或者自己去都成，到时候那些姓蒲的家伙就该哭啦！”洪涛对罗大财的表现还有点小感动，罗有德这个舅父有点像自己的老丈人泊福，思想守旧，但心地善良，对自己人是发自内心的好，还分得出好赖人。

“洪兄，海图还是你自己知道就可以了，那是你用性命换来的，大家都是常年在海上混的人，明白这个道理。我建议到时候你可以组织一条船队，护送大家过去，收取一些费用，这就已经很仁义了。如果洪兄有这个意思，招商的事情就由我来操办，不用多，光是广州和泉州两地，愿意跟着洪兄去大食打天下的，不止十艘八艘船。只要洪兄能从那边顺利带回大食货物来，估计都不用为兄我张罗，登门的客人就能踩破我家大门。”罗有德一听洪涛要去大食国，也是有点小激动，不过洪涛说的在理，他们两个人不能一起走，否则一旦出了事儿，家里就没人做主了。他相信洪涛能回来，但是他不愿意看着洪涛辛辛苦苦探索出来的航线免费送给别人用，因为洪涛不太了解大宋的规矩，所以他得帮着拾遗补漏。

“招商？怎么个招法儿，讲来我听听！”如此现代的一个词汇，居然从罗有德嘴里那么自然的蹦出来，让洪涛非常诧异，他很想听听宋代的招商是个什么样子的。

原来招商这个模式，在大宋并不新鲜，宋朝海船出发去南洋做生意，大部分都是合伙儿，也就是船的拥有者站出来招商。他说好自己去打算去哪里，自己带了什么货物，然后就有别的海商带着不同的货物加棒，大家凑一船不同的货物一起去一个地方做买卖，甚至连买什么回来都各自做出规定，能不互相冲突就不互相冲突，以免自己人压价让外人占了便宜。

拼船出航并不是大家有意为之，而是被航海条件限制下无奈的举动。想

跑远洋贸易，那船就得大，船一大，就贵，有些中小海商本钱小，自己造不起大船。而造得起大船的海商又没那么多门路搞到足够多的货物和人手，于是大家正好互补一下，费用均摊，再给船东一部分搭船钱，这样船东也合适，海商们也合适，反正不管船里装满没装满，都要跑一趟。

另外跑远洋贸易在这个时代还是件很危险的事情，搞不好就人船都没了，躲过了风浪还有海盗等着你呢，躲过了风浪和海盗，还有疾病等着你呢。反正吧，这些海商除了获利比疍家人多之外，在危险性上，一点不比疍家人赶大海小。他们一般都不会倾囊所有，把身家性命全押在一艘船上，更愿意风险均摊，很多人一起凑份子出海，这样虽然赚的少些，却不会因为一次失利就一蹶不振了。只要家族的人不停的能出远海，三五次里有一次回来了，那就能把以前的损失都补回来。

这个模式洪涛觉得很好，比后世里中国人自己拆自己人台强多了，合算好习惯全没继承下去，坏毛病一点不差全传万代了，就冲这个，也得把蒙古人打回去，不让他们来糟蹋好东西。

“那就有劳罗兄多辛苦，把白糖帮我备好，8月份我就出发，差不多明年正月才能回来吧。制糖作坊的事情我会交代给我岳丈，我走之后你和他联系就可。另外你在临安也打听打听给官家献马的事情，找一个合适的人选，如果不是实在没有，我建议你和舅父谁都别去当这个官儿，免得以后麻烦，最好能去你家里找人出头露面，他们都是有功名的人，又热衷做官，何乐而不为呢？”洪涛把自己能想到的后事全和罗有德交代了一番，等洪鲵号重新回到港口时，派人把罗有德、罗大财用小船送上了岸，自己只站在船上和他们简单的告了个别，就指挥着两艘帆船直接返航了。现在他已经没心思上岸去体验大宋朝的生活点滴，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新水手的训练必须加速，因为很快就有两艘新船要下水了。

这次去阿拉伯海路途遥远，能多带一条船就多一份儿力量，自己并没和罗有德全说清楚，这趟航程不光是探索新航线，说不定还要和当地人打仗。洪涛已经瞄好了一个志在必得的中途补给点，先礼后兵嘛，好好说不给，那就用钱砸，还不给！对不住了，大弹弓子和榴弹就该登场啦。一旦让洪涛动了杀心，那就不是杀几个人吓唬吓唬的程度，洪涛向来是主张斩草除根的，对外族人他基本就是没底限的，啥缺德事儿都能做出来。

1231年，南宋绍定四年，8月中旬，吕宋岛金河口。这个原本荒芜的河流入海口突然间变成了桅杆的海洋，四艘一模一样的大帆船停在河中心的深水里，七八艘小木船从岸边来来回回，把一船又一船的人员、物质向这四艘帆船上运送。洪涛要带着金河湾里几乎全部的水手出航了，这一去就是万里之遥，码头上送行的大多是女人、老人和特别小的孩子，因为他把学校里那些年满十岁以上的学生也都弄上了船，说是要带他们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去。

“伢子，一定要回来啊，你不回来我闭不上眼！”看着一队一队的青壮被

小船拉走，荣老头心里虚啊，如果洪涛回不来，他们连两艘捕鲸船上的水手都凑不齐了。为了洪涛出行去大食国的事情，董事会里整整吵了一个多月，反对意见太多，最终还是泊福老人从西瑁洲赶了回来，坚定的站在了洪涛这边，才算是勉强通过了这个决议。

“翁翁，放心吧，一个人不死我不敢保证，但最少也能回来两船人，我保证！”洪涛说得非常轻松，可是这个话一说出来，周围的人脸上立马就多了一层忧郁。

“不成！人要回来！船也要回来，阿珠这次怀的肯定是男娃，你能看着你儿子没了阿爷！”泊福老人还是那么严肃，可是他抓着洪涛衣服的手却出卖了他，一直都在哆嗦。

“好，我一定回来，阿珠，不许哭啊，下次阿爷不在，我就偷偷带你出去！好了，上船了，慈禧，如果我回来，这里还是好好的，以后你就是金河湾的正式居民了，盖房子的地方我都给你选好了，就盖在我家后面！”洪涛不太习惯这种含泪送别的场面，冷不防揪过泊珠来在她脸上亲了一口，然后一边往跳板上走，一边伸出一根手指头指着天。

“大人放心，您回来的时候，房子就盖好了，我还指望我儿子能当上船长呢！你们看什么？听见没有，以后我就是主人啦！一群懒货，快点搬，看着脚底下，敢磕碰一下，我把你们扔进河里喂鳄鱼！乐队！奏乐！”慈禧听见最后一句话，直接就从地上跳了起来，瞪着通红的眼珠子，把手里的鞭子抡得啪啪响，冲着身边那些搬着货物往小船上送的奴隶玩命嘶吼着。不得不说的是，他真是一个很有组织能力的人，还专门从奴隶里面挑出来十几个会用各族乐器的，组成了一个小乐队，只是这个曲目有点操蛋，吱吱呀呀的就像一群丛林里的猴子吵架。

“哈哈哈哈……算你狠！”洪涛压根也没想到慈禧还有这个本事，乐曲好听不好听他不管，精神可嘉，可惜小船已经离开码头了，伸出个大拇指表示赞赏吧。

和码头上哭哭啼啼、乱乱哄哄的人群相比，战舰上倒是安静的很，各位舰长都聚集在洪涛的旗舰洪鲵号上，等着舰队司令上船呢。由于人手实在是不足，洪涛这个舰队司令还得兼任洪鲵号的舰长，泊蛟和卡尔分别是振州号和琼州号两艘新船的舰长，舷号003、004。原来的海波号由那位被从登州港外抓来的蒙古水师都头担任船长，陈琪鸿和泊小三任大副和二副。

第二十四章马六甲（240月票加更）

这位新船长姓孔名沛，31岁，就是登州本地人，从爷爷、父亲那一辈儿就当水师，经历了辽、金、蒙古三个朝代，到他这里已经是第三代了。本来他是登州水师的都统，手下管着十多艘战船，可是金国战败迁都之后，蒙古人接管了登州水师，对他这些降将并不信任，他也就从都统变成了都头。一字之差，级别掉下去好多，只能指挥一艘船，每次出海，家眷还都要入营当人质。

这次被洪涛抓住，对他来说是个很大的打击，不光是担心家里会倒霉，还把自信心也给整没了。做为一个老海军将领，他对自己的水战本事还是很自豪的，不管是海盗也好，蒙古人的战船也好，在他手下都没占过便宜。可是碰到了洪涛的帆船，他才知道，自己的本事根本不值一提，对船只的了解更是井底之蛙。

到了金河湾之后，他头一个月被派到了矿上做苦役，后来负责用小船从矿山往铁匠炉这边拉矿石，结果只有他的船跑得最快，几乎比别的船只快了一半儿。这种表现突出的人才是瞒不过慈禧那双眼睛的，很快这个孔沛就被洪涛知道了，一问才想起来，奴隶里面还有不少水手呢。于是他就和另外几名表现突出的水手被一起送上了海波号和洪鲵号，当见习水手。

是金子总会发光的，虽然孔沛从来没玩过这种欧式大帆船，但航海的技术都是相通的，很快他的训练水平就超过了其他新水手，甚至比一些老水手都好。尤其是在学习导航技术上，不用六分仪，只靠手指他就能大概说出船只的位置。当然了，只限于在福建以北的海域里，再南边他没来过，说不出地名来。

洪涛倒是不介意有个蒙古海军的降将来当船长，只要他够格，就可以用。船上都是自己的人，光靠一个船长折腾不起浪花来，只要是舰队统一行动，他充其量就是个命令执行者。陈琪鸿和泊小三虽然综合能力还不足以当战舰舰长，但担任副手一点问题都没有。如果孔沛有什么不轨之心，立马就会被这两个副手拿下，船上的水手不会有一个跟着孔沛跑的。

“抵达马六甲港之前由振州号领航，如遇风暴，自行去汇合点汇合，禁止一切船只靠近，有异常情况自行处理。对了，注意节省弹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还很远，打一发就少一发。要是谁的弹药受了潮，那就自己返航吧，没有战斗力的船只跟着我也没用。”洪涛在旗舰后甲板上简单的叮嘱了几句，就让舰长们各自回船了，这次远航计划已经讨论了半个多月，也做了很多针对性训练，如果还不明白，洪涛也没辙。

四艘帆船又在河口处停留了半个多时辰，等最后一批物资装上船，立刻升帆启航，一艘跟着一艘驶出了河道，由洪涛的洪鲵号压阵，慢慢消失在了

海平面上。此时太阳正好西斜，四艘船就像是排着队钻进了那个大红火球里。

长途海上旅行，只有两个字儿，枯燥！每天都是一样的生活，连着好几天一丝不差，这会让人抓狂的。情绪一旦失控，就会出事儿，所以船长们想出了一个很缺德的办法来避免这类情况发生，啥办法呢？也是两个字儿，干活！

人一累了，大脑转速就会变慢，想的事情也就少，忙得都顾不上抒情了，也就不枯燥了，至少是不觉得特别枯燥。洪涛也免不了俗，既然是前人几百年总结下来的经验教训，他也没觉得自己能改变什么，别人咋做，咱也跟着做吧。于是每天的晨钟一敲响，甲板上、桅杆上就忙活开了，只要是有木头的地方就得使劲擦，擦得木头都和金属一样泛着光泽。凡是有帆布的地方，就得晾晒，除非下雨。时不时的，洪涛还得搞个突击检查，大半夜敲响警钟，检验一下水手们的反应如何，等把大家都吵醒了，再轰回去睡觉，没睡几个小时，又得爬起来，因为晨钟又响了。

光有纪律也不成，该放松的时候也得放松，这方面洪涛更拿手，要论玩，还真没几个人能玩过他。你说吧，玩啥？不管是抓着绳子拖在船后面玩赤足滑水，还是用缆绳当滚钩拖钓那些旗鱼和金枪鱼，要不就站在横衍上用鲸鱼筋绑着脚脖子往海里跳，美其名曰蹦极，反正他能折腾出无数种花样儿来。

这是武的，还有文的呢。为了给水手们提供更多娱乐项目，洪涛还用鲸骨和鲸须把麻将牌也搞了出来。赶上天气好，甲板上就变成了赌场，只要肯下赌注，谁都可以玩。由于金河湾是合作社模式，没有个人财产，所以不能赌钱。那没关系，洪涛接受各种各样的赌注，比如说光屁股跳舞、用绳子绑住小JJ拔河、爬在地上学猪叫，只要能让大家乐，就算赌注！所以吧，在洪涛当船长的船上，你会一会儿觉得是火焰，一会儿又觉得是冰块了，每天就在这种忽冷忽热的感觉中度过，确实也不太枯燥了。

从金河湾到马六甲港，3000公里不到，四艘船用了十五天才走完。风向啊，一路顶风，横帆船在顶风行驶的时候还真不如纵帆船，如果是用掠食者号走这段航程，五六天足矣，还不用升球帆。可惜啊，速度快的船打不了仗，打的了仗的船就跑不快，比起那些更笨重的商船，洪涛已经算是在飞了。

猛然间海峡里冒出四艘大帆船，还是从来没见过的摸样，这让附近的港口和船只都有点惊慌，没一条敢贸然靠上来，能进港躲避的都躲了，不能进港的也都往浅水区跑。近几年很多海域都有人员和渔船神秘失踪的传言，而且越来越多，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搞得人心惶惶的，胆子都小了。

不光普通渔民胆子小，马六甲的国王胆子也不大，猛然间发现自己的都

城门口来了四艘陌生的大帆船，他肝都快吓出来了，站在木头城墙上看了半天，直到看见大船放下来的小船划到了港口东边那片据说是大宋人租用的仓库里，这才把心放回肚子里一半儿。为啥说一半儿呢，因为那些大宋人到底是什么来路他还不清楚，这里不是没有大宋的船只经过，国王也派人去问过，全说不知道这是大宋的那一家商号。国王最终只能是自己安慰自己，因为大宋太大了，所以这个商号也不是全都认识，看在每年缴纳的宋钱份上，忍了吧。

这四艘大船显然是在进行补给，一直到了正午时分，突然有一队人抬着几个大罐子来到了城门口，和守城的兵卒说了几句，放下罐子就走了。很快，手下人就把那几个罐子送了过来，还有一封书信。国王和最信任的大臣都不懂汉语，只能再去找通译，罐子连开都没敢开。

信里的内容很客气，只是说这几年承蒙国王仁慈，让公司的仓库在此落脚，为了表示感谢，特此送上几罐大宋的特产让国王尝尝。另外信里还说了，如果国王有什么需要，公司的船只可以帮国王顺路跑跑腿儿，去哪儿都成。

国王还是很小心的，他没先去碰那些白花花的东西，而是让卫士先去吃，当卫士放了一点在嘴里之后，眼珠子立马就瞪圆了，伸手又捏了一点放到嘴里，然后又伸手......

“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他们要去哪儿了？”国王看着信的落款儿，吧嗒着嘴里的白色小颗粒，听着院子里一声声的惨叫，小声问旁边的大臣。那位伸手之后又伸手、伸手之后又伸手的卫士已经被拉下去抽鞭子了，他吃的太多！把罐子里的白东西抠出一个小坑，显然国王很不满意。

“往西边去了，我去他们的营地问过，那里的人已经换了，新来的人说他们的船队要去大食国。”大臣手心里也捧着一小堆白色的东西，这是国王赏的，不过他没敢吃，生怕也被拉下去抽鞭子。

“这个季节去大食国！你没听错？”国王又往嘴里塞了一点白糖，眯缝着眼不知道是在享受那股子甘甜呢，还是在想别的问题。

“没错，通译和我一起去的。”大臣点了点头。

“再有两个月大食商船就要过来了，他们每次都是停靠在我哥哥的港口，给我哥哥很多好处，而宋人的商船鲜有去大食的。有事情要发生了，去请国师来，我要占卜一下吉凶。”国王就是国王啊，这个战略眼光还是有的，一听宋人要去大食，立刻就觉出不对了。他这个小国王只是室利佛逝帝国中的一个小势力，说是国王，其实就是个部落头领，不管是大宋还是大食，他都惹不起，他关注的也不是大宋和大食的势力扩张，而是海峡对面自己的哥哥。如果大宋的船队以后老能停靠在自己的港口，那自己的地位就水涨船高了。

大宋海商都是巨富，稍微漏点下来，就够这个小国享用不尽的。

第二十五章横渡印度洋（320月票加更）

这个马六甲小港口的国王怎么想，洪涛根本不关心。如果不是自己人手不足，早就派船派人过来，把他们全变成奴隶了，至少也得是殖民地。那个破城还不如金河湾大，几颗榴弹扔进去，战斗就结束了。

现在洪涛关心的是前面的海况，再往前走四五天，就该进入安达曼海了，从安达曼海向西，就是印度洋，真正的跨洋航行即将开始，前面等待着自己的到底是什么，洪涛心里也没底。别看他和罗有德、荣老头、泊福、泊珠、船员水手们说得挺确定，其实带着四艘古代大帆船玩这种跨洋航行，还是很冒险的。

印度洋，这个名字现在还没有，因为连印度都没有呢，要到十六世纪以后才有印度洋这个正式名称。古希腊人把这里叫做厄立特里亚海，意思就是红海，不过他们恐怕根本就没来过印度洋，只到了阿拉伯半岛那边就回去了。阿拉伯人把这片海域就叫阿拉伯海，而且他们向东的扩张很厉害，伊斯兰教和佛教一直在东南亚这一片争斗不止。由此可见，在很早以前，阿拉伯人就已经开始往东探索了。

洪涛在上辈子横渡过好几次印度洋，有自己驾着帆船的时候，也有开着老鼠超人号的时候，既有夏天也有冬天，对这里的气候有过研究。总体上说，在夏天横渡印度洋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尤其是从东往西走。因为印度洋是季风性气候，在北部海域，夏季的季风是西南风，还多雨，由东往西航行等于是一路侧顶风。而冬季呢，风向就变成东北风了，且阳光明媚，降水量很低。所以那些大食商人都是乘着夏季的西南风一路被吹过来的，一直能吹到日本去。他们在中国住几个月，玩够了、乐够了。再买上合适的货物，借着冬季的东北风，又一路被吹回阿拉伯半岛了。

听上去这是个很容易的事情，其实也不是所有阿拉伯人开着船想吹过来就能吹过来。如此长途的旅行，还要沿着海岸线不时停靠补给，没有精确的海图和基本测量技术，照样是凶多吉少。所以呢，阿拉伯人的海船一来就是一队。单独一艘的很少，就算有，估计也是遇到大风暴侥幸逃出来的。

洪涛在印度洋沿岸没有补给点，就算有他也不打算沿着曲折的海岸线绕路玩，如果那样的话，还怎么体现出自己这个穿越者的价值呢？所以吧，船队到了安达曼海，刚刚拐过苏门答腊岛北端，他就向另外三艘船打出了旗语：旗舰领航，振州号断后。保持一海里船距，第三个汇合点集合！

“右舵10，满帆，把我的命令告诉后面的船！”当其它三艘船都发来收到命令的旗语之后，洪涛腆胸迭肚的迈着四方步走上了艉楼，站在舵轮旁边，对着他的两个副手，泊鱼和泊虾发出了进一步指令。现在才是他表演的时候，之前的航程都是由泊鱼泊虾兄弟俩指挥的，再加上有前面的船只领航。

他基本就没怎么管航向问题。

“右舵10，满帆！瞭望台旗语传令！”泊鱼听到洪涛的命令，立刻扯着尖利的嗓子喊起来。他今年已经12岁了，和哥哥泊蛟比。他12岁懂的东西要多很多，从7岁起他就跟着洪涛一起玩小帆船，还正经上了好几年学，营养也比泊蛟充足。现在他已经算是老水手了，自己能驾着探险家号在西瑁洲和金河湾之间来来回回，而比他小半岁的堂弟泊虾也是一样。甚至长得比他还高。对于这点，泊鱼总是耿耿于怀，在他看来，能长到自己姑丈的个头才是最理想的。

四艘帆船在旗舰的带领下，慢慢的升起了满帆，航向略微偏向西北，让侧顶风变成了侧风，航速立刻提了起来，厚重的船头劈开海浪，微微向右倾斜着船体，向着茫茫大海深处驶去。

这1500公里的海路，恐怕是除洪涛之外船队里所有人经历过最惊心动魄的一段。每天从早到晚都是大风，风速等级差不多有10米每秒以上，风力六七级的样子。这种风速是个什么概念呢？要是在陆地上，粗树枝会被吹得来回乱晃，电线会发出呜呜的鸣叫，打伞已经很困难了。到了海上，就是天地间白茫茫一片，海浪会被大风吹碎，全是水花，浪高在三四米左右，几十米长的船前后摆动幅度能达到40度，船头刚刚抬起，眼看着又扎向了无底深渊。假如你不晕船，那就千万别看船头，盯着看几分钟，立马就得吐。

风大了吧，按说应该乘风破浪才对。错了！不管是顶风、侧风还是顺风，风力越大、风速越高，船帆越得降，否则桅杆就受不了了，咔嚓一声大家全傻眼。如何在大风中行船，这就考验一个船长的水平了，他不光要对风力、风速有了解，还得了解自己船只的状况，既能充分利用风力为船只提供足够的动力，又不至于把桅杆玩坏，留出充裕的余量。

洪涛之所以要当旗舰，不是要带路那么简单，更主要的是代替其他三位船长，帮他们选择风帆的状态。这四艘船使用的都是同一批木材，所以性能基本一样，这也得益于金河湾里那些被山火烧毁并自然干燥了十多年的松木和硬木，一般的地方，很难找出如此性能相近的大批木料来造同样的好几艘船。哪怕是不同批次砍伐的树木，经过不同时间的阴干，性能也有所差异。

既然四艘船性能差不多，装载量也差不多，洪涛就能把自己的航海经验发挥到极致，带着它们一起编队航行了。旗舰上的每个命令都被桅杆顶上的瞭望手用旗语传送给下一艘船，一艘传一艘，四艘船等于都是洪涛一个人指挥呢。航向相同、帆数相同，航速自然差不多，整个编队可以保持得很好。同时每艘船的船长还可以好好观察一下在这种海况下应该如何利用风帆、如何保护桅杆、如何进行有效编队。

到了晚上，三根桅杆顶上就会挂起三串大灯笼，这些灯笼也是特制的，外面是薄薄的鲸鱼皮，里面是个很巧妙的万向球，中间是个圆形的蜡烛和配

重。不管灯笼怎么晃动，蜡烛始终不会倒，哪怕把灯笼翻过来，蜡烛依旧是冲上的。依靠简单的灯笼数量变化，配合摩尔斯密码，依旧可以互相传送简单的语句，这就是洪涛琢磨出来的十三世纪海上夜间通讯装置，效果嘛，应该不错。当然了，这有一个前提，不管是旗语还是灯光信号，都需要天气帮忙。如果海况太恶劣，阴天下雨和大雾，那就只能自求多福了，一旦脱离了编队，也别费劲去找别的船只，直接自己导航去最近的一个汇合点等着吧。

又是十四天过去了，天空中终于出现了海鸟，前面离陆地或者海岛已经不远了。如果洪涛的六分仪没出错，那这里就应该是北纬7度、东经83度附近，前面出现的很可能是斯里兰卡岛，这时候应该叫狮子国，或者是叫锡兰。至于这里是不是产狮子，洪涛不确定，反正后世这里应该没有狮子。

它在印度大陆的最南端，自古就是红宝石、蓝宝石和猫眼宝石的产地，那些阿拉伯商人带到大宋售卖的货物里，就有很多宝石，他们说是产于大食。其实都是欺负大宋海商很少跑那么远，这些宝石都是他们在中途从锡兰用香料换的，已经赚了一笔，然后再带到大宋去，又狠狠赚一笔。所以罗有德说了，来大宋的大食商人不管是住在广州还是泉州的，都是巨富。能不富嘛，他们一路上赚两次钱，谁做这种买卖也得富。

现在洪涛就是帮着宋人来砸阿拉伯人的买卖了，以前你们咋赚钱我管不了，现在我洪伦布、洪哲伦来了，全给我歇了吧。以后这条海上丝绸之路就姓金了，只允许金河公司授权的海船行驶，其它国家的船想跑也成，得给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交税！敢不交一个试试，保安公司的船队分分钟弄沉了你，货物没收，人抓走当奴隶，让你偷税漏税！你怕不怕？

啥，你说这是公海，凭啥交税？你这就是不讲理了，你没看见金河公司规章制度上的第一条嘛，凡是在船长视线之内的海域就都是金河公司领海。哦，你不承认这个规矩，那没关系，打你一次，下次你就知道了，不光知道还记忆得特别清楚，一辈子都忘不了。

啥，你说不和金河公司做生意？这都多老套的办法了，还敢拿出来用。金河公司的保安上了船管海洋，下了船就是城管！还是那句话，推着大炮走的城管你怕不怕？

哪个国家敢说不做生意，榴弹分分钟伺候，有多少港口就给你炸烂、烧光多少，有本事你就把居民全迁到内地去，片板不入海。没这个本事，你就老老实实的给我开放港口，还得签订不平等条约呢，租界啥的也得来几块。至于选择哪个国家先开刀，洪涛还没想好呢，那玩意是以后的发展趋势，目前金河公司的实力还不够这么得瑟的。

第二十六章以少打多（400月票加更）

“咣咣……咣咣……咣咣……”还没等洪涛向船队发出降速休整的命令，桅杆上的警钟又急促的敲了起来，从声音上听，应该是发现不明身份船只了。

“左舷30度，帆船3艘，距离10海里左右……”很快，瞭望手就喊出了详细信息。

“通知后面，左舵满，我们从下风迎上去。”洪涛虽然很相信自己这四艘船的作战能力，但是对于海面上任何一艘不明身份的船只他都非常谨慎。这里不是家门口，一旦被人偷袭了，就会有很大损失，自己目前还损失不起。

“帆船5艘，距离10海里，航向40！”帆船还没完成转向动作，瞭望手又发出了第二波警告，这次多了2艘船。

“继续观察……”洪涛也弄不清楚对方的船只到底是谁、到底有多大规模，只能是等着瞭望手的进一步汇报。

“阿拉伯桨帆船7艘，距离6海里，航向50，他们的排桨下水了，正在向我们转向！”两只船队相对航行了半个时辰，瞭望手终于看清了对方的规模和船型。望远镜的作用此时就显出来了，它能让船长提前几十分钟发现对手，还能提前知道对方的动作。

“发战斗警报，用密集队形，让后面加速跟上旗舰！”一听是阿拉伯桨帆船，洪涛就知道很可能会打起来。自己已经进入了阿拉伯船只的势力范围，虽然这里还不是阿拉伯海，但他们一直把这里当做他们的地盘。而且这支阿拉伯船队显然也动了心思，否则不会顺着风还下桨的，更不会调整航向。大家相距几海里交错而过不是很好嘛，为何要顺风冲向逆风行驶的船队，这个用心就已经很明显了。

又过了两刻钟，两只船队已经快头对头了，相距不到一海里，但双方谁都不转向避让。那些阿拉伯桨帆船已经开始划桨。借着风力把船速又提高了一点儿。

“告诉后面的振州号，让他留意对方的船只，谁逃跑就追谁，一定不能放跑一艘船。必要的时候可以撞击，这里的战斗不用他管。”洪涛对这支船队并没太关注，他一直在用望远镜扫描远处的海面，当确定后面没有其它船只之后，又下达了新的命令。现在不管对方是何来意。洪涛都准备把这七艘桨帆船送进海底了，一条船、一个人都不许逃掉。

两只船队在海面上相向而行，越来越近。洪涛已经明白了对方的意思，

他们的船头有金属撞角，那玩意不光能撞破对方的船板，还能勾住。这样桨帆船上那些阿拉伯人就能进行接舷战了，他们人多！这也是他们的船不能无补给远航的原因。十几米的船上就有三十多号人，不沿着岸边一个一个补给站的走，不出三五天就全得渴死饿死。

他们这种群狼一样的海上作战方式在这个时代还是很奏效的，大家谁都没有远程攻击武器。就算有弓弩在大海上也不太好用。谁人多、谁船快，谁就占便宜，目前看来，显然是这些阿拉伯人船多、人多，占了上风。

可惜他们选错了目标，洪涛这四艘船看着高高大大、短短粗粗、横帆占了大部分，更像是大载重量的货船，其实才是大海上的霸主。就像是虎鲸与鲨鱼，前者圆圆乎乎的，看着憨态可掬。后者一脸凶相，看着凶恶无比。但两者要是碰在一起，鲨鱼跑慢了就得给虎鲸当点心，在有些情况下。数量是弥补不了质量的差距的。

“左舵30，右舷发射准备！等他们靠近有把握了再打，节省弹药！”当双方相距还有半公里左右时，洪涛又下达了新命令，随着舵手开始玩命向左转动舵轮，桅杆上的操帆手们也开始忙活开了。洪鲵号在海面上突然转向了，把船体侧面暴露给了直冲过来的桨帆船。

阿拉伯人乐了，在甲板上大声呼喊着，高举着弯刀和锚钩，仿佛已经把猎物抓到了手。他们确实也有高兴的理由，如果对面的船只不转向，桨帆船是不敢直直撞上去的，他们最终也会稍稍转向，否则被撞碎的保证是吨位更小的桨帆船。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在恐吓对方的船队，只要对方船长心理素质不过关，一进行转向，那这个船队就很可能被打乱了，后面那些桨帆船就有机会去围歼其中的一艘。这些阿拉伯人并没洪涛那么贪心，没想过把这四艘大帆船一网打尽，能抓住其中一两艘就已经很不错了。按照这四艘帆船的吨位算，一艘船上的货物就够大家都吃饱的，剩下的船让他们逃吧，前面还有阿拉伯兄弟在等着他们呢。

而实际情况也确实如了阿拉伯人的愿，打头的第一艘大帆船怕了，它转向了，而且转向的时机太晚，这个姿势不正好可以让撞角撞在它的大肚子上嘛。那可就不用客气了，都不用等待冲乱对方的船队，就是第一艘吧，谁让它的船长是个废物呢！

“真主安拉！……真主安拉……轰……啊、啊、啊……”眼看着前方不足百米的大帆船，第一艘桨帆船上的阿拉伯人都开始赞美他们的神了。可是刚喊了两声，突然发现天上有几个黑点落了下来，越来越大、越来越大，有几个掉入了大海，有几个掉在了甲板上，还有一个突然凌空爆炸了。

“轰……轰……轰……”还没等大家搞清楚怎么回事，甲板和海面上又是一连串的爆炸，这艘桨帆船瞬间就被黑烟、火焰、四处乱飞的铁片和鲜血所笼罩，坐在船舷边上划桨的桨手被炸倒一片，不光失去了桨动力，插入水中

的桨还成了船舵，迫使船速慢了下来，还向右来了个急转弯，也变成横着面向帆船了。

“右舵10……右舷准备发射！”洪涛根本没管对方的第一艘船，他把舵手直接推开，自己亲自上阵了，一边向右转舵，一边喊出了新命令。那是给其他船员听的，这么好玩的事情，他已经等不及再去指挥舵手了，还是自己来吧！

海面上的两支船队来了个迎头穿越，如果仔细看，从北向南顶风航行的四艘帆船在交锋之前向左划了一个S型的航迹，而从南向北顺风冲锋的七艘桨帆船由于第一艘被打成了火球，已经横了过来，只能是向两边闪开。闪到西侧的还好点，闪到了东侧的立刻就遭到了劈头盖脸的榴弹射击。

这次不是那些轻飘飘的弩箭了，150毫米直径的空心铁球爆炸之后，方圆五六米之内，就没好地方了，不管是人体、船体、船帆都会被里面那些碎铸铁片打中。有些榴弹爆炸之后没有铁片飞出，而且由一种黑乎乎、黏糊糊的玩意代替了，那玩意粘在哪儿哪儿就着火。而且你还别打算救火，因为一波打击刚过去，还没等你看明白情况呢，下一艘船又来了，扔过来的铁球更准，谁让你失去了动力呢。

“把引信多剪掉一点儿，最好让榴弹凌空爆炸……”洪涛掌着舵，还没忘记看一看爆炸效果。此时他感觉自己就像是在玩那种老街机上的飞行游戏，周围都是敌人的飞船，自己这艘船要从他们中间穿过，还得向它们发起攻击。甲板上的炮手就是自己的武器，自己不光要操作帆船躲开那些排桨船，还得给炮手们找出最合适的投弹角度，抽空还得换一下弹药种类。

很快，洪鲵号就把排桨船的队形从头到尾过了一遍，总共攻击了三艘船，剩下四艘距离有点远没顾得上。不过没关系，现在洪鲵号正在带头向右逆风转舵，只要把船头调过来，嘿嘿嘿，帆船就是顺风了，那四艘排桨船上桨手就算累断裤衩带，也跑不赢顺风的横帆战舰，到时候它们连逃跑的机会都没有了。

“发旗语，从左到右，按顺序一人一艘，自己追自己的！”一边带头转向，洪涛也不闲着，先把剩下四个目标分配好，免得一会儿追乱了。

从上风头冲锋的劣势这时候就显露无疑了，别想掉头进攻，只能逃跑，因为一掉头，你就是逆风，还没转过来，人家已经顺风冲过来了，怎么转向怎么别扭。那四艘桨帆船压根也没想掉头继续作战，它们不是战舰，只是商船，平时占便宜占惯了，突然遇上了比他们还狠的对手，只有一个字儿，逃！

可惜在顺风情况下，即使是排桨帆船也跑不过满帆的横帆战舰，十节的航速排桨手们能保持十分钟、二十分钟，不可能保持一小时。其实时间没那

么久，他们的体力有一半儿都用在刚才的冲刺上了，不到两刻钟就被大帆船追上。这次洪涛连榴弹都没用，直接用船头顶着排桨船的船屁股，把它顶得侧了过来，然后直接碾了过去。剩余的三艘帆船一看旗舰的动作，立马明白了洪涛的意思，这是不浪费一颗弹药啊，得，咱也顶吧，看谁顶的准，谁能推着对方多跑一段再把它们碾翻才算本事！

第二十七章杀上卡巴兰港（JohnnyWang飘红加更一）

一场海上遭遇战，一边是四艘风帆战舰、一边是七艘阿拉伯桨帆船，总用时一个半时辰，也就是三小时，最后一艘桨帆船也消失在了海面上，剩下的只是三个火炬和四摊船只碎片，四艘横帆战舰毫发无损。这就是科技的力量，那些阿拉伯人对大海的熟悉程度一点不比疍家人少，他们也都是个顶个的好水手，说不定还有一身近身格斗的本事。可惜他们这些能力在和横帆战舰作战时，一丁点儿都用不上，只能眼看着自己的船被点燃、自己的水手被炸伤、自己的船帆被烧光。

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两艘船在原地放出救生艇，用搭钩和手弩把水里的人一个一个的弄上来绑好，再送到大船上去。另外两艘船掉头回到开战的水域，把那三艘还在燃烧的排浆船周围海域也清理一番，只要是活着的就弄上来。

“船长，总共177名俘虏，咱们没有人员伤亡，只是琼州号的左舷被撞了一下，已经检查过了，不影响继续航行。货物没有，都沉了，不过从他们身上搜出不少零碎，这是他们国家的钱吗？”当太阳沉入了海面时，打捞工作也结束了，泊鱼通过旗语与其它三艘船联系了一下，把最终的统计数字报给了洪涛，然后拿出一枚金币。

“嗯，可能是吧……拿着玩去吧。让他们把人都送过来，我要亲自问问。先把咱们船上的俘虏分成五队，一队一队的带到艉楼上来。”洪涛不懂阿拉伯语，但他觉得这些阿拉伯人里应该有会汉语的，毕竟他们是去大宋朝的商船队，只要不是第一次出航，就应该有懂汉语的，说不定还有在广州或者泉州定居的人的，可以试试。

“我只说一遍，机会也只有一次，你们是如何对待俘虏的。我比你们还狠。现在听清楚啊，谁会讲大宋话，站出来！”很快，一队光着上身、留着大胡子的阿拉伯人被带了上了。洪涛冲着他们大声说了一句话，然后盯着他们的眼睛。

“下一队！”几秒钟之后，洪涛放弃了这队人。

“看来我是长得太善良了，泊虾，把卡尔给我叫过来。让他审。告诉他，我给他所有权利，不管用什么方式，明天天亮之前，必须给我找出会说汉语的人来。”又试了两队人，洪涛半途而废了，他觉得刚才这三对人里肯定有会说汉语的人，但是他们都不站出来，为什么洪涛不清楚，不过他知道该怎么办。

回到舰长室里画了一会儿海图。甲板上就传来了一阵阵阿拉伯语叫骂

声，还夹杂着惨叫。洪涛知道这是卡尔来了，这个欧洲骑士对阿拉伯人的仇恨已经超出了宗教范畴，所以洪涛不打算去干涉卡尔的工作。这些阿拉伯人也没有当奴隶的机会了，他们之中绝大部分人都将被处死，不过洪涛不打算在海上弄死他们，他们的死应该更有意义一些。

卡尔这个家伙真是个虐待狂，他把自己有家不能回的愤怒都发泄到了这些阿拉伯水手身上，甲板上的惨叫声一直到洪涛睡着都没停止，其实洪涛也没听多久。上床不到十分钟就睡了。那些惨叫也好，叫骂也好，影响不到他粗大的神经系统，海面上刮着六级风他都能睡。几声人叫唤还能比大风可怕？

“大人，您交给我的任务完成了，总共有五个人会说大宋话。”第二天晨钟一起，舰长室的门就被敲响了，进来的是卡尔，他脸上除了疲惫之外。更多的是兴奋。

“哦，和我说说，你是用了什么办法让他们开口的？”洪涛不意外，但是有点好奇。

“我把三个人的这里割了下来，如果没人承认，我就把他们全割了，结果有人自动承认了，就这么简单。”卡尔一边说，一边把手当比做刀的摸样，在胯下来回比划着。

“……这是他们宗教忌讳？”洪涛不由自主的哆嗦了一下，没想到卡尔还有当侩子手的潜质，真变态。

“死后不能上天，只能下地狱……”卡尔加重了语气。

“好吧，从俘虏身上搜出来的金币、宝石都归你了，顺便把这些俘虏分散到其它三艘船上去。你的船上就算了，我们不是野蛮人，是文明人，文明人就要用文明人的手段，懂吗？”洪涛又开始拽词儿了，卡尔和泊蛟以前没这么无耻，全是被他教坏的，但他一直不承认。

什么是文明人的手段，卡尔很快就见到了。四艘帆船第二天在锡兰岛的西侧找到了一个中型港口，然后就冲了进去，还没等港口里的人看明白这是四艘什么船，码头边上停泊着的三艘排桨船就变成了火把，然后又从这四艘船上飞出来上百个黑乎乎的小家伙，港口附近的很多建筑物也都跟着着了火。

凡是打算靠近这四艘大船的人一概被射杀，接着几艘小船就载着大船上的人开始登陆，一队又一队穿着黑色上衣、白色裤子的人拿着长枪和弩箭，把很快就把码头附近的建筑物占领了，挨家挨户的搜查阿拉伯人，只要穿着打扮上像，立刻就会被抓起来，反抗者立刻就会被射死。

后面登陆的人则推着十多架独轮车一样的玩意向离码头几百米之外的大房子前进，那里应该就是这座港口城市的最高权力机关了，因为只有它的建筑规模最大，已经和广州城里的大酒楼差不多了，还是两层的。

抵抗还是有的，从那座大房子里冲出来百十号举着弯刀、拿着盾牌、缠着头的人。还没等他们列队完毕，那几架独轮车上又飞出几个小铁球，直接扔进了人群里，有一枚还在他们头顶爆炸了。结果他们跑回去的速度比出来的还快，瞬间大房子门口就没人了，只剩下几个被炸伤的人还在地上哭嚎。

接着，一个胖胖的阿拉伯人举着一面白旗走到了大房子门前，冲着房子上面的人用当地语言开始喊话。这个过程有点漫长，他喊几句，就跑回来询问一下，独轮车上马上有人向港口里的船用两个小旗子开始比划，船上也会跟着比划，然后这个胖子又跑回去再喊。来来回回十多次，胖子都快喊没气了，房子的大门才算是打开，一个更胖的黑胖子在一群当地武士的护卫下走了出来，被人用木板抬着向码头走去。

看到自己的水手已经控制住了港口，洪涛才坐着小船上了岸，与这个自称是锡兰王子的黑胖子展开了友好的谈判，这座叫做卡巴兰的港口就是王子的领地，他是这里的最高长官。不过谈判的地点就选在了码头，露天的，背后就是小船。洪涛现在对陆地非常忌惮，除了金河湾之外，他哪儿都不想多待，只要发现有什么异常，他敢转身上船就跑。

这位王子叫啥呢？不能告诉大家！为啥呢，因为写出来大家肯定说我在灌水。每个斯里兰卡人都有一个巨长巨长的名字，少说也有五小节，地位越高、来历越大的人，名字就越长。他们除了名和姓之外，还要把家族、领地、官职、宗教信仰、个人爱好、理想、祖先的成就都写进去，听着就和一篇散文似的，只有最后一小节才是他的名，第一小节是姓，这位王子姓维贾亚，名塔巴。

洪涛介绍自己的时候，并没光说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这个名号现在还不显赫，唬不住人。所以他话里话外的把南宋朝廷带了出来，听上去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好像是南宋的官方组织，但又没明说，更不会落在文字上，这就叫忽悠人。

果然，一听说在此地停靠的阿拉伯商船袭击了大宋国的商船，塔巴王子原本就不多的勇气就又少了几分。宋国啊，东方的大国，以前是不怎么来，但相对于狮子国来说就太大了。而且人家的战船已经来了，一来还是四艘，还如此巨大，比塔巴的王宫还高，阿拉伯船和它们一比就是矮穷挫，两边联合起来，也打不过啊。刚才那些天雷一样的魔法已经把王子的胆吓破了，洪涛每次抬手，他都不由自主的捂脑袋，生怕一个雷批下来。

怕了！那就好办了，洪涛装神弄鬼的本事也是一顶一的。每当这个时候，他就无比怀念欧阳清，如果那个家伙能和自己一起穿越过来，自己就不

用亲自上阵了，不出一天，欧阳清肯定能当上狮子国的护国国师。

洪涛手舞足蹈的白话了半天，中心思想就是一个，自己的舰队在狮子国海域里被偷袭了，狮子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呢，必须要赔偿，阿拉伯人要付出的是生命，狮子国属于无心之过，赔钱就算了，咱宋人是很讲道理的，知道你们穷，但赔一块地不为过吧？这块地也不白要，给你三罐子神油、三罐子白糖，码头旁边这片已经被烧得差不多了的居民区就归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了。

PS： PS：隔壁老王来了，有媳妇的，你们怕不怕？

第二十八章宋朝也有租界了

还别说我们是要坑你，这是帮你呢，以后大宋商船每年都来，装的全是精美的瓷器、丝绸、茶叶、神油、白糖，全都停在这里做买卖，合算不合算自己琢磨。你慢慢琢磨，我不催你，先借你码头用用，惩罚阿拉伯人的时候到了，惩罚完主犯，就轮到协同了，到时候听你最终的答复。

咋惩罚呢？天火！在177名俘虏里，刨去50多名黑人奴隶和那个会汉语的胖翻译官以及他弟弟，剩下120多人全被从大船上运到了港口里，一排一排的被射死在王子眼前，尸体被堆成了三大堆，浇上鲸油烧了。

此时那个黑胖子已经浑身瘫软，土地，给！合约，签！出工出力帮着建什么仓库，成！反正说什么就答应什么。

全都折腾完了，洪涛还不放心，他又想起一个巩固自己补给点的方式，那就是和这个塔巴王子联姻。这一招好像在古代经常用，也挺管用的，既然来到了古代，那就得按照这个年代的风俗办事儿。咱要娶一位锡兰公主，还必须是王子的亲闺女，别给我弄个奴隶冒充！这个亲不亲如何确认呢，让卡尔带着人去皇宫里转一圈就知道了。哪个年轻女孩子仆人多，身上戴的黄金珠宝多，住的屋子好，哪个就是他亲闺女。结果卡尔抓来五六个，里面确实有王子的亲闺女，还有王子的妻妾。

“姑丈……我不想娶她……”看着眼前这个又黑又矮的小女孩，泊蛟用哀求的眼神看着洪涛，合算不是洪涛自己娶，他把和亲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了泊蛟。

“呸！人家是公主，你他娘就是一个打渔的穷小子，你凭啥不乐意？你阿爷不在，我帮你做主了，马上办婚礼，聘礼就是五罐白糖！傻小子，娶公主又没说让你带回家去。你只需要在这里驻守一段时间，等我回来就派人替换你。以后你自己乐意来不乐意来我就不管了，回到金河湾，你还能娶疍家女孩子。明白了吗？咱们公司以后能不能发展壮大，可就都看你了！”在洪涛一顿吓唬、利诱、大义的劝说下，泊蛟咬着后槽牙，上刑场一样和那位锡兰公主就在码头上成了亲，摇身一变成了塔巴王子的驸马。

租界！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个租界在锡兰国的卡巴兰港诞生了。为了给刚成为泊蛟老丈人的锡兰王子撑腰壮胆。也为了防止还有路过的阿拉伯船队闹事儿，洪涛干脆把振州号留在了卡巴兰港，一方面是盯着租界的建设情况，另一方也要看管着那50多名黑人奴隶。不过洪涛特意叮嘱了泊蛟一件事儿，就是振州号不能停靠在港口内，派几名船员看着那些奴隶上岸劳动就可以，其余的人和船都必须在港外停泊，每天晚上还要更换锚地，船上进行灯火管制，防止被人摸上来偷袭了。

什么驸马、合约。洪涛全都不信，这些东西只是给外人看的，真正起作用的还是自身实力。现在他没有太多的兵力来巩固这个补给点，只能靠这些玩意先安抚一下锡兰王子。等自己从阿拉伯海域回到了大宋，很快就会带着一群如狼似虎的大宋商人过来。到了那时候，这个什么卡巴兰港就不是锡兰国王说了算了，这里将成为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大宋海商的一个永久据点，不光要盖仓库，还要盖堡垒和造船厂，还得大批向这里移民。有了这个据点在。自己就能死死扼住阿拉伯人通向东边的海路，不是说不让他们去东南亚和大宋做买卖，但这个买卖怎么做，就要自己说了算了。

舰队只在卡巴兰港停留了二天。洪涛就带着剩余的三艘帆船又启航了，这次的航向不是正西而是西北。舰队沿着印度半岛西侧一路前行，边走边探索，沿途经过了五六个国家，各种婆罗各种瓦，如果不是有那个阿拉伯翻译官在。洪涛还真搞不清楚为啥印度半岛上有这么多国家。而且他们还不是都信一种宗教，从伊斯兰教到印度教再到佛教，信啥的都有，有时候同一个国家的两个港口信仰的宗教都是不一样的。

“你是来自这里？”自打离开了卡巴兰港，洪涛整天就和那个阿拉伯胖子躲在舰长室里，他在打听阿拉伯世界的奥秘。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嘛，洪涛对十三世纪的阿拉伯地区是一无所知，所以必须问清楚，至少该知道有那些国家才成。

这个自称叫加迈尔.阿卜杜勒.杜瓦德.阿卜杜勒.麦提尼的家伙足有200斤重，胆子却只有针尖大小，第一个主动承认自己会汉语的就是他，而且不光自己承认了，还揭发了他的四个同伴，其中就包括他的亲弟弟。洪涛对于胆小的人向来宽宏大量，不光赦免了他的罪行，还把他弟弟的命也留了下来，就关在这艘船上。他说的每句话洪涛都会再去问他弟弟一遍，看看到底有没有谎言。

“米斯卡！这里……”麦提尼伸出小胡罗卜一样的手指，颤颤巍巍的指着阿曼湾入口的南岸。这份海图是阿拉伯人绘制的，和大宋的海图一样，都走形了，不过大体上能看明白哪儿是哪儿，只是洪涛不懂阿拉伯语，也看不懂阿拉伯文字。

“哦，你来自阿曼，这里叫米斯卡？什么意思？”洪涛大概清楚麦提尼的故乡了，这个港口应该叫马斯喀特，是阿曼首都。

“尊敬的大人，是香料……”麦提尼尽量控制着自己的脸部肌肉，让它们努力挤出一个灿烂的笑容，每次他看到洪涛那双细眼睛，心里就不由自主的哆嗦。一百多人啊，全杀了，而且都给烧了！每天晚上，麦提尼都会失眠，一闭眼就会梦到洪涛在往他头上浇神油。

“你的家乡产战马吗？高大的战马，如果没有，我们就只能去巴格达了，现在巴格达是谁占领的？”洪涛知道这个胖子害怕自己，他要的就是这个效

果，不被人怕就要被人欺。这些阿拉伯人永远不可能成为自己的盟友和利益同盟，对他们只能用一个字儿，杀！

“尊敬的大人，您的智慧就像天上的星星，您的胸怀就像广阔的大海，请允许您忠实的仆人提一个小小的建议……”麦提尼一听洪涛说要去巴格达，两腿一软就跪在了地上，抱着洪涛的腿玩了命的赞美。

“你也在大宋混了不少年了，估计广州和泉州也有你的家室吧？怎么还没学会大宋的规矩呢！说话别这么啰嗦，也别这么多形容词儿，有话就直接说，我脾气可急，你老这么抻着我就不怕我也给你点了？”洪涛弹了弹腿，把这个满身膻味的胖子拱开，踢是踢不动，太沉了。

“是、是、是！巴格达不能去，现在那边在打仗，北边的突厥人正在向南进攻！”麦提尼飞快的放开了洪涛的腿，规规矩矩的跪坐在地毯上，指天指地的向洪涛发誓，自己说的是真话。

“突厥人都跑到这儿来了！”洪涛有点吃惊，他没想到蒙古人已经打到了波斯湾，古突厥人就是蒙古人，是西迁的蒙古部族，后世里他们都串了种，信奉了伊斯兰教，但是在十三世纪还没呢。

“不去巴格达，米斯卡有战马吗？我不光需要战马，还需要会饲养战马的奴隶，你能帮我搞到吗？”洪涛压根儿也没想去巴格达，它又不是港口城市，自己总不能弃船上岸，带着二百多号人就杀向阿拉伯人的首都吧。这么说只是让麦提尼知道自己不是棒槌，阿拉伯世界的东西自己也知道，别指望像蒙其他宋人一样蒙自己。

“有、有、有！贝都因人有战马，很多战马，我可以去和他们交换……只是我的货物都被大人打沉了……”胖子的脸上已经汗如雨下，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他如此惧怕去巴格达，可是他还没失去一个奸商的本质，命都快没了，还敢和洪涛提条件。

“尝尝这个……吃啊，这又不是毒药，我想弄死你还用得着下毒！”洪涛把桌上的一罐白糖拿起来，递给了麦提尼，可是胖子苦着一张脸，死活不敢吃。

“……糖……白色的糖！”被逼无奈，麦提尼只好捏了一点放到嘴里，然后立马就不苦着脸了，吧嗒吧嗒嘴，又捏了更多放到嘴里，然后冲着洪涛笑了。看来他长这么胖也是有原因的，吃货啊！人家都是视死如归，他尼玛的是视吃如归。

“你们国家有糖吗？”洪涛看到麦提尼这个吃惊的表情，心里又踏实了不少，看来白糖这个东西不光大宋没有，阿拉伯人也没有。大宋虽然也有一种叫做糖霜的东西，但那不是白糖，而是黄糖，比红糖颜色浅，但和白还差的

很远。宋朝文人比较喜欢夸张的记录手法，一条鲸鱼他们都能说成绵延千里之大，用霜这个词儿来形容黄糖也就很容易理解了。

第二十九章阿拉伯代理人（480月票加更）

其实看一看宋朝人制作霜糖的工艺就能知道，他们到底有没有白糖，这些工艺里没有一样是进行脱色处理的。真正有历史记载的脱色工艺要到明朝末期才出现，也不是用骨炭这种高级玩意，而是用黄泥汤子。如果想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就去看看《糖史》，既有欧洲人写的，也有国学大师季羡林写的，里面详细介绍了糖这种食物的产生和发展历史。

“没有……大宋的糖霜最好，也是淡黄色的，我贩运过，可是它怕水，回来之后都变成一块一块的硬东西，卖不出高价。”麦提尼一边说，一边趁洪涛不注意，又从罐子里捏了点白糖塞进嘴里。

“嗯，你说我要是用白糖换战马怎么样？这么大一罐子白糖，能换几匹战马？”洪涛用手比划了一个鲸油罐子的大小。

“……十罐一匹！上等马，最好的！普通战马四罐一匹！”麦提尼一聊上生意，也不出汗了，也不哆嗦了，两只小眼睛滴溜乱转，胖手指头伸出来、缩回去，很快就给出一个准确的答案。

“老蒲啊，你看啊，其实我对你还是不错的。你那些同伴如果不主动偷袭我，我是不会对他们下毒手的，你弟弟我就没杀嘛。我杀那些人主要是为了自卫，其实这对你来说，是件好事儿，你说呢？”洪涛听到麦提尼的报价，脸上突然如沐春风般的绽放出和善的笑容，还离开座位，亲手把麦提尼从地毯上扶了起来，让到了沙发上，即使沙发下面的皮条被这个胖子压得吱嘎直响，也没有半分不悦。

“是、是、是，是他们该死，他们不该对大人起歹心，我劝过他们，可是他们不听我的。我发誓，真的劝过！”麦提尼脸上又开始出汗了，当初洪涛在码头上下令处死那些阿拉伯人时，也是笑呵呵的。比现在笑得还灿烂呢。

“我相信！你的心是向着大宋的，所以呢，我帮你把这么多竞争对手全杀了，你以后再回到大宋，是不是就更好赚钱啦？”洪涛拍了拍胖子的肩膀。继续引导他跟着自己的思路走。

“我……我……还能回去？不不不！我此生只做大人的忠实仆人，哪儿也不去！”麦提尼眼睛里的光闪了一下，很快就熄灭了，他觉得洪涛是在骗他。傻子才会把他杀人毁船的目击证人放走，自己要是去大宋官府告状，善良的大宋官员一定会帮自己说话的。所以，这是一个陷阱，是他在试探自己的忠心，必须挺住！

“你看啊，以后我允许你的家族在阿拉伯帝国贩卖这种白糖。白糖的来源呢，就要用马匹换，我给你七罐糖一匹普通马的价格，上等马十五罐！另外

我还有很多好东西，香油你知道吧？还有肥皂、蜡烛，我都可以给你，而且比给别人要便宜，明白了吗？”洪涛不管麦提尼心里是怎么想的，依旧自顾自的说着自己的打算。

“……我还是愿意跟在大人身边……”麦提尼舔了舔嘴唇，玩了命的压制住自己的**。一点点想走的意思都不敢露出来。

“那是当然了，你必须跟在我身边，还有你弟弟也一样！我会让你们俩当很大很大的富翁，不过你们家里不会就你们兄弟两个吧？等到了米斯卡。让你弟弟下船去联系他们，把我的意思说清楚，然后带他们来船上。以后他们就代表你，在大宋和米斯卡之间做生意，你和你弟弟跟着我回大宋。假如你和你弟弟够忠心的话，过几年我就放你们回国。用一整只舰队送你回来，到时候你就是米斯卡的主人了，谁不听你的，舰队就会去打谁，比如说五十艘这样的船，够了吗？”洪涛又开始画大饼了，在阿拉伯世界里找一个代理人很必要，自己目前还没这么大武力去征服阿拉伯世界，以后有没有也很难说。而且自己也不想全面征服阿拉伯人，这个民族很坚韧，历经了波斯人、突厥人、欧洲人的几次统治，但始终没趴下，很麻烦。

“我！加迈尔.阿卜杜勒.杜瓦德.阿卜杜勒.麦提尼，向真主起誓，此生都是您的仆人。”大饼很诱人，麦提尼也没有别的路可选，与其光当一个翻译，当舰队离开阿拉伯时，恐怕就是他和他弟弟的末日。做为一个商人，他算计得很清楚，这笔买卖不亏，用自己和弟弟两个人的自由，换取家族、子孙的荣华富贵，应该说是赚了。至于洪涛能不能完成这个承诺，麦提尼觉得很有可能，做买卖嘛，有五分把握就可以试一试了，有七分可能性就应该全力以赴。

“好吧，我们还是以大宋的方式，来，拍一下！”洪涛伸出了自己的右手，什么誓言不誓言的，还是那句话，麦提尼也好、罗有德也好、疍家人也好，都是自己的合作伙伴，他们的忠心都是有限的，世界上没有平白无故死心塌地的人，只看你能不能源源不断给他们提供交换的利益，而自己恰好可以。

“啪……”一只大手和一只胖乎乎的手拍在了一起，这一掌声音很小，但它的作用是洪涛都想不到的，而这个肉球一样的麦提尼恐怕是他这一生做过的最大一笔生意，赚翻了。

成了未来的合作伙伴，洪涛对麦提尼的态度就比之前好了很多，至少不再把他当成奴隶对待，不过看管还是很严格。他和他弟弟暂时也还不能见面，因为这笔生意还没开始。麦提尼依旧是每天跟在洪涛身边，不停的讲解阿拉伯世界的详情，不管是历史、现在、文化、宗教，洪涛都有兴趣听。

大食这个词儿来源于古波斯语的Tay，当年波斯人统治阿拉伯世界时，用这个词来称呼阿拉伯部落。后来经由古丝绸之路，这个词也传到了中国，所

以中国人就把来自这个地区的人都统称大食人。其实大食人里还分白衣大食、黑衣大食和绿衣大食。

建都于大马士革的倭马亚王朝，就是白衣大食。他们的国土面积曾经很大，东边到了帕米尔高原，就快和唐朝接壤了，西边一直到了伊比利亚半岛、法国南部和北非，北边包括拜占庭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南面到了坦桑尼亚一代。后来他们王朝的内部出现了问题，非洲伊斯兰要独立，结果就分崩离析了。一部分在巴格达建都，成立了阿巴斯王朝，另一部分就跑到了伊比利亚半岛，成立了后倭马亚王朝，一东一西谁也不服谁。西边的后倭马亚王朝崇尚白色，继承了白衣大食的衣钵，东边的阿巴斯王朝崇尚黑色，被称作黑衣大食。

再后来吧，阿巴斯王朝又被突厥人占领了，哈里发成了傀儡，随随便便就委任出来好几个，结果就开始了军阀混战。其中一部分什叶派穆斯林跑到了突尼斯建立了法第玛歌疾宁王朝，占据了阿尔及利亚，叙利亚，意大利撒丁岛，埃及等地，建都开罗。由于他们崇尚绿色，就被称作绿衣大食。

准确的说，买提尼是黑衣大食，也就是阿巴斯王朝的后裔。知道为啥伊朗这个国家在穆斯林世界里特别孤立吗？没错，他们不是阿拉伯人，而是皈依了伊斯兰教什叶派的波斯人，互相都统治过对方，从根子上就是世仇，所以打架很正常，不打才不对呢。

在温暖的阿拉伯海上足足航行了20天，船队才算磨蹭到了阿曼湾的入口处，这里的海面上不时会出现一两艘纵帆小船，不过都没有试图攻击船队的意思，因为洪涛听取了麦提尼的建议，制作了一面黑底色、画着一个骑骆驼小人的旗子，挂在了桅杆顶上。麦提尼说这是他所在的部族旗号，谁敢打劫，谁就是在和这个部族开战。从效果上看，确实管用，至少在阿曼湾附近管用。

“他是你亲弟弟吗？一个母亲的？”看着麦提尼那个瘦得和麻杆一样的弟弟带着一罐白糖被小船送向了米斯卡港，洪涛还是有点不放心。阿拉伯人，尤其是有钱人，能娶好多老婆，生一大堆儿子，失去几个真不是大事儿。

“主人放心，他是我亲弟弟，就算不是，那罐子白糖也足以让他是，在做生意的事情上，我不如他。”麦提尼和洪涛相处了这么多日子，现在已经不每天活在无限畏惧中了。在他眼中，洪涛是个先知一般的人物，而且对阿拉伯、欧洲、甚至北非的事情都知道得非常清楚。为什知道的，他不敢问，但是他确定，洪涛不是一个嗜杀的精神病，也不会无缘无故杀人玩，那些死去的阿拉伯人，完全是凑巧了。

“还是看效果吧，但愿他不要害死你这个哥哥。”洪涛对于买提尼的保证不置可否，三艘帆船全都没进港，远远的停在两海里之外，只要有风吹草动，升帆就跑。有敢靠近的船只，直接扔铁球把丫挺的炸沉，反正怎么安全

怎么来。没有马自己一样可以回大宋去，就和罗有德说没买到，他还能吃了自己？顶多下次带着十艘战舰再回来找场子呗，到时候就不是买马那么简单了。

第三十章有人有马（560月票加更）

一天、两天、第三天，终于有动静了，一艘排浆船挂着事先商量好的旗子向着洪涛的锚地慢慢划来，具瞭望手报告，船上只有十多个桨手、四五个穿着大袍子的人和一匹马！

“讲究，还知道带着样品来，你弟弟确实不错。”接近到一公里范围时，洪涛也在望远镜里看清楚了，这艘排浆船不大，连甲板都没有，更没地方藏人，此时周围也没有可疑船只出现，看来麦提尼的弟弟没有耍花招，他们是亲兄弟这个事儿洪涛觉得有点可信了。

马是好马，只有五岁，身高虽然不到五尺，却也在四尺七寸上下，至于是阿拉伯马还是其他品种，洪涛认不出来，他也不是玩马的，上辈子骑过、租过，但不热衷，没有研究。跟着马匹一起来的，还有麦提尼部落首领的三位代表，他们是来和洪涛谈买卖的。马的样品人家带来了，白糖的样品人家也满意，不过要想交易，还得看看其它白糖。由于双方是第一次交易，人家不会把马全拉来，结果你说白糖全晒化了，马匹的运输也是要成本的，这个钱谁掏？

看货就看货吧，反正洪涛也没打算蒙人，但是看了一圈之后，洪涛觉得自己有点傻了。相对白糖而言，那三位部族代表更中意肥皂这个玩意，可以清洁身体，这对他们的宗教信仰很重要，于是经过简单的讨价还价，样品马这样的货色，四罐白糖十块肥皂一匹、再好的马十罐白糖二十块肥皂一匹，次一些的两罐白糖五块肥皂。蜡烛和鲸油对方不是很需要，他们有其它东西可以用来照明。

想一想也是，阿拉伯这边盛产石油，还是个游牧民族，要啥电灯泡啊，除了清真寺和皇宫里需要照明之外，普通人家在帐篷门口点堆火就完了，自己真是瞎了心了。拿着鲸油和蜡烛过来换东西，白费力气。

三十匹普通马，十匹好马，这是船队的承载极限。马这个玩意不能躺着放，很占地方，而且洪涛还要保证船队有足够的作战能力，毕竟这是战舰不是货船。

可是除了换取马匹的物资之外，船上还剩3000多斤白糖、3000多斤鲸油、300多块肥皂、100多根蜡烛呢。肥皂和蜡烛好办。不占地方，白糖和鲸油洪涛就不想再带回去了，咋办呢？换点什么东西走呢？这边还有啥可以换的呢？金银珠宝洪涛是不感兴趣的，那玩意屁用没有。马匹再多也装不下了，食物什么的就别想了，带不回去。麦提尼和他部族里的代表也不想让剩余的白糖落到其他人手中，不停的给洪涛推荐他们这里的货物，可是洪涛总摇头。

“奴隶成不成？波斯奴隶！”看到洪涛对什么都不满意，麦提尼突然又说出一种货物来。

“我要奴隶没用，如果需要的话。会自己去抓！”洪涛还是摇了摇头，花钱去买奴隶那不是吃撑着了嘛，东南亚那边人口多得是，根本不发愁劳动力问题。

“是女奴，波斯女奴和拜占庭女奴，跳舞用的……”麦提尼又补充了一句，还扭着肉球一样的身体，给洪涛表演了几下肚皮舞。

“……怎么卖？”洪涛有舔了舔嘴唇，他这个人就是心眼善良，听不得妇女受压迫。

“上等训练好的五罐糖一个。普通的一罐糖一个！”麦提尼问了问那三位部族代表，给出了一个报价。

“我++，都快和战马一个价格了啊！”洪涛本来是想给金河湾的疍家人换回去点女奴隶，解决一下男女比例失调的问题。可是一听这个价格，又有点犹豫。

“非常好的！是百里挑一的！可以先看样品！”麦提尼一听洪涛的口气，有门！只是嫌贵，并没说不买，于是他反过来开始忽悠洪涛了。

“那先来二十个吧，还有。帮我找几个会养马的奴隶，我可丑话说前面，如果带来的都是歪瓜裂枣，别怪我不收货也不付钱啊！”洪涛看着麦提尼一脸的色相，觉得能让这个死胖子垂涎欲滴的应该不会太差，反正又不是自己娶媳妇，差不多就得了。

五天之后，一艘一艘的阿拉伯小船从米斯卡港把几十匹膘肥体壮的战马运了过来，同时来的还有六个马奴，据说都是饲养战马的好手，具体好不好还得回去试试。麦提尼想得还挺周到，运来的不光有战马和马奴，还有草料和精料，为了让洪涛放心，还当场试喂给几匹马吃下去，以证明里面没下毒。

最后一艘船上装载的不是战马，而是一群穿着很清凉的女人，她们浑身上下只有一条纱裙、一条抹胸、一条纱巾，全部用纱巾盖着头，赤着脚顺着船舷上的绳梯艰难的往船上爬，下面还站着两个阿拉伯人，手里提着长鞭，谁敢迟疑，就是一鞭子。

洪涛这双小眼睛，看女人一绝，只要瞟一眼就知道身材大概好坏。这一船女奴里除了有几个比较丰腴的不太符合他胃口之外，其余的居然都还不错。至于相貌嘛，现在还看不到，不过他认为买提尼和自己的审美观应该不会有太大差异，既然他说都是上等货色，那应该也不会太差。

“看啥啊，过去帮忙，这以后都是你们的媳妇！”他可以坦然自若，泊鱼、泊虾和那些水手们就有点手足无措了。大宋的女人就算再开放，也开放不到这种程度，基本等于没穿。而且他们都是社会的底层，平时接触不到那些青楼里的歌姬，一个个想看又不敢看，不敢看又想看。

“嘿嘿……来人！帮忙啊！”泊鱼摊上洪涛这么一个姑丈，算是倒了霉了，前两天还在笑话他哥哥泊蛟娶了一个外国女人，现在轮到他自己了，却一点都不排斥，冲着甲板上大喊一声，一溜小跑的就去船舷边上以身作则了。

“你给我回来！都去啊？不怕人家给咱们一锅端喽！告诉各船瞭望手，眼睛放亮点，别光看女人！”洪涛一把拉住也要往下跑的泊虾，冲海面上努了努嘴。泊虾咽了咽口水，亲自爬上索具，去瞭望台了，一边爬还一边向下张望，对于他堂兄能亲自去拉女人而他不能很是嫉妒。

一手钱、一手货，头一次交易很顺利，洪涛索性大方一点，另外送了他们20罐鲸油，万一他们用着好用，说不定以后就愿意买了呢。于是双方又约定好，下一次交易就在卡巴兰港进行，到时候来的不光有白糖和肥皂，还有瓷器、丝绸、茶叶，而且量很大，至少是这次的十倍，让麦提尼家族的人准备好货源，交易时间就在明年初，具体时间定不了，航海没有准确时间表，至少目前达不到。

本来洪涛还想带着舰队从阿拉伯海南下，顺着非洲东海岸探索探索，可是船上多了这么多人和马，不太适合长期漂在海上，还是等下次来再说吧。返航！当三艘大帆船重新升满帆时，速度就和来的时候不一样了，顺着右舷吹过来的西南季风一路狂飙，用平均9节的时速，日夜不停，只用了八天就横渡了阿拉伯海北部，抵达了卡巴兰港。

泊蛟的振州号还好好的停泊在卡巴兰港外面，看到洪涛的舰队之后，立刻打出了旗语报平安，两边汇合到一起，又派小船给那位锡兰王子送去了几罐子鲸油和一名比较丰腴的波斯舞女，这才把在港口上劳动的黑奴接上，简单的补给了一下水果和淡水，只停留了一晚上，直接又扬帆起航了，排成一溜纵队像比赛一样，玩了命的往东跑。

都说归心似箭，离开金河湾已经整整两个半月了，80%的时间都在大海上赶路，很多时候还处于生死边缘，基本就没怎么上岸，船员们都到了忍耐的极限。一听说要回家了，浑身都有使不完的劲儿，齐心合力的结果就是一个字儿，快！从卡巴兰港到马六甲港十五天，休整一天之后，又从马六甲跑了，这次真是顺风，还没赶上什么恶劣天气，八天就看到了金河口外的那两座小山峰。

九十九天，来回一万六千多公里，探索了一条海上丝绸之路，占据了一

个永久补给点，联系到一个固定的客户，基本完善了亚洲的海图，这趟远航可算是收获颇丰，也是洪涛穿越四年多以来，头一次觉得自己可以无忧无虑的生活下去，有了这条航线、有了这些经过磨砺的水手，不管蒙古人多厉害，自己都处于不败之地了。下面要做的才是琢磨如何去帮着南宋打败蒙古人，能不能打败，洪涛心里没谱，但是看着灯火通明的金河湾居民区、浓烟滚滚炼油区、火星四溅的冶炼区、笼罩在夜色下的农业区，还有那些正在从大船上往下卸货的奴隶、站在码头上等着自己当水手的孩子回家的居民，洪涛觉得可能性很大，只要自己能多几个金河湾，就会把历史这个玩意撵得玩命跑，区区一个蒙古帝国，不过是历史这辆车上的一员罢了，自己连它的根基都能改变，何况皮毛乎？

第三十一章人喊马嘶（640月票加更）

“大人，那些野人女子如何处置？”还没等洪涛抒完情，慈禧猥琐的身影就不知道从哪儿钻了出来，小声的请示着。

“什么野人？你个不学无术的玩意，那是波斯女人，老子花大价钱换来给大家当老婆的，五罐白糖一个啊！和战马一个价格！”洪涛挥手就给了慈禧一个瓢，他也没用力，慈禧也挺享受，有时候打人并不是因为想打，而是一种交流。

“啊！和战马一个价格？坏了，我让她们去剪头发洗澡消毒了……”慈禧挨了一下，乐了，不过马上又收住了笑容，小声嘟囔了一句。

“++！她们要少了一根头发，我把你儿子扔海里喂鲸鱼去！”洪涛这次是真挥手打了，都带着风声。

“给我住手！别剪啦……住手！”这一下居然挥空了，慈禧一缩脖子，嗖的一下就窜跑了，他已经有了听声辨器的功夫，老被洪涛这样打都打出经验来了，一看洪涛抬胳膊的架势，就知道是真打还是假打。

“翁翁！阿爷！宝贝哦，来，亲一个！”洪涛没去管慈禧，消毒防疫是对的，只是头发就别剪了，弄一群女秃子何用？好些还是蓝眼珠子，多吓人啊。从船上下来，他先给荣老头和陈名恩行了个礼，然后一把抱起泊珠，就往脸上啃。

“哎哎哎，慢点慢点，她肚子里有孩子！”要是往常，荣老头和陈名恩就躲了，洪涛这种豪放作风，不光泊珠没辙，谁也管不了。但是这次陈名恩把洪涛拉住了，劝他把泊珠放下来，他还指望着抱孙子呢。

“哦，对对对，我听听，有动静了没？”洪涛对自己布种的能力很自豪，上辈子就没少整。看来这个功能并没因为穿越时空而减弱，成功率还是很高滴，大女儿刚一岁多点，泊珠的肚子那个就已经4个月了。一说到这个。他又想起智利的大罗卜了，如果有时间，他必须再去一次，挖一船罗卜来接着吃，那玩意还是挺管用的。当然了。必须是野生的，人工种植的也就能喂喂猪。

“啊……啊……啊……”刚把耳朵贴在泊珠肚子上，洪涛就听到了小孩子的喊声，吓了他一跳。不是怀了一个妖精吧，怎么在娘胎里就能喊了，声音还这么清脆。

“嗨，你就吓你爹吧，来哦，坐大飞机喽！”反应了好几秒钟，洪涛才明白这不是泊珠肚子里的孩子在叫呢。而是她身后还藏着一个小家伙，洪鲵已

经一岁多了，正抱着她娘的小腿，露出半个脑袋看呢。洪涛一伸手就把她拎了起来，高高举在头顶，嘴里学着飞机俯冲的嚎叫声，一路向自己家里跑去。

“唉……我这话还没问出口呢，人又没了……你也回去吧，有什么事儿，明天早上再说。”荣老头看着孩子们逗孩子们的孩子。刚开始还呵呵笑，可是洪涛一跑，他又开始埋怨了。但说也白说，只能让泊珠赶紧追丈夫和女儿。别和几个老头子站在码头上受罪了。

这一宿，金河湾里就没闲下来，那几十匹战马只死了一匹，其它的都好好的。可是它们一下船，进了临时围起来的围栏，就开始不老实了。一会儿来回跑，一会儿大声嘶叫，溜溜折腾了一宿。第二天一早，洪涛就揪着麦提尼去问那几个马奴这些马到底是怎么了，得到的答复是水土不服，它们想家了，需要慢慢适应。至于这些战马能不能适应热带雨林的环境，马奴们也不清楚，他们也没去过热带雨林，更没在雨林里养过马，无法回答洪涛的问题。

“不成，我还得走！这些马不能白白死在咱们这里，要死也得死到临安去。去喊泊蛟，让他把船准备准备，明天就走，去广州！”洪涛一听马奴也搞不定这些马，立刻不淡定了，费了半天力气把马弄回来，这要全水土不服死了，那多冤枉啊。海南岛的基地还等着它们去换取呢，宜早不宜迟。

“伢子啊，那些黑乎乎的人能用？”还没处理好战马的事情，荣老头又凑了过来，对洪涛带回来的黑人奴隶表示了好奇。

“能用，好用着呢，和别的奴隶一样，不吃饭就饿，挨了鞭子也疼！慈禧，你怕他们吗？”洪涛不得不停下脚步，先给荣老头去去心病。

“不怕！昨天我已经抽过了！”慈禧扬了扬手里的鞭子，他都已经是正式居民了，但依旧要去当这个奴隶头子。他很喜欢这个工作，从心里喜欢，哪天不让他摸鞭子了，他会很难受。

“那些女野人呢？”荣老头问完了黑人奴隶的事情，又问起了女奴隶。

“她们不是野人，是一个叫波斯国家里的人，那个国家在和旁边的国家打仗，打败了，男人女人都是奴隶。她们是我买回来的，以后咱们这里的伢子谁够18岁，就可以去领一个回家当媳妇，您说这样好不好？”洪涛把自己的想法给荣老头说了说，现在他心里全是战马和海南岛，没时间去仔细琢磨这些小事情。

“啊！娶她们……这、这、这不成，那不成了妖怪了，我们疍家伢子不娶妖怪！”荣老头这回没惯着洪涛，这件事儿对于他来说太大了，牵扯到很多思想观念问题，不是谁一句两句话能解决的。

“那就嫁给慈禧的儿子，以后会有很多奴隶脱离奴籍，他们也得结婚不是。咱们这里没有那么多女人，总不能都打光棍吧？”洪涛没功夫也没信心能说服荣老头，荣老头不同意，其他疍家人恐怕也不会同意。好在金河湾里不全是疍家人，还有土人和奴隶，他们总不会和荣老头一个思想吧。

“我儿子能不能也不娶那些野人，我想让我儿子娶个大宋女人……”没想到，连慈禧都表示了异议，他已经有了他的想法。

“嘿……你个傻货！波斯女人有什么不好的？你不想以后有个蓝眼睛的孙子？”洪涛这个烦啊，他是越想一句两句话解决这个问题，就越解决不了，所有人都和他做对。

“不想，那样我不敢抱！”慈禧这次回答得更坚定。

“……滚蛋！赶紧叫泊蛟准备船去，明天就出发，女人的事情等我回来再商量。”洪涛刚想说要把慈禧扔河里喂鳄鱼，突然想起来他现在不是奴隶了，只能是骂两句，不能随便打，更不能随便杀。

又听了一晚上马嘶，洪涛就让马奴把十五匹马赶上了振州号，然后匆匆忙忙的和泊蛟一起上船走了。这次没人来欢送他们，大家都巴不得洪涛赶紧把这些讨厌的玩意弄走，太吵人了，谁靠近还踢谁，昨天一天就踢伤了两个人。既不能吃，又不能用的玩意，还那么金贵，没事就吃豆子，疍家人坚决不喜欢。

“你脑袋上怎么了？”上了船，洪涛才发现泊蛟的脑门上有个伤疤，没破但是出血了，一大块紫。

“我叔打的，他听说你给我娶了一个外国媳妇，就揍了我一顿，还要去找我阿爷，回来接着揍我。”泊蛟很委屈，娶外国媳妇也不是他乐意的，结果挨揍的却是他。

“嘿，我个暴脾气，你这是为了所有疍家人谋福利，牺牲了小我成就不大我，他们凭啥揍你！你等着，等我回来帮你揍你叔去，我一个胳膊能打他两个，还翻了天啦！”洪涛一听又是因为外国媳妇的事情，立刻就火冒三丈，自己这是好心没好报啊，花了钱受了累还落埋怨。

“我叔说这是荣翁翁说的……”泊蛟很怀疑洪涛的话。

“……唉，这我就帮不上你了，不过咱们过些日子还要去，忍几天就过去了。我问你，你和那个公主睡了没？”洪涛吧嗒吧嗒嘴，说话也不那么硬气了，毕竟不是自己儿子，自己说了不算数啊。

“……”泊蛟咬着嘴唇点了点头。

“啪！……都睡了你还问我？滚远点，别让我看见！”洪涛挥手就给了泊蛟一个瓢，这尼玛怂孩子，不值得同情！当初死活不乐意，结果悄悄的同房了，现在又想把黑锅全扣到自己脑袋上，哪有那么好的事儿啊！

时隔半年多，洪涛的帆船又进了珠江口，不过只停留了很短时间，就再次杨帆离开，绕过香港岛，一路向东而去。罗有德没在广州，他不知道洪涛这么快就能回来，目前还在临安。洪涛等不了那么久，应该说是船上那些马匹等不了那么久，所以洪涛问清楚了罗有德在临安的店面位置，立刻杨帆出海，他要独闯南宋都城，看看这座世界上最繁华、最热闹的不夜城到底是个什么样子。顺便逼着罗有德把这些马匹上贡给朝廷，看看能不能换来一个在海南岛上养马的官职。

要是能，洪涛就卖把子力气，帮大宋多换回来几匹马，如果不能，那洪涛也不费这个力气了，凑合在吕宋岛上养着玩，该换马还是换，不过不是给大宋用，而是留给自己以后用的。谁说海军就不能骑马？谁说海军就不能登陆？没听说过海军陆战队这个玩意吗？洪涛打算再发挥一下主观能动性，把海军陆战队改成海军骑兵队。

第三十二章临安（720月票加更）

其实换回来的马匹对于南宋军队来说，都是瞎扯淡，属于远水解不了近渴的性质。骑兵这个玩意，尤其是大规模的骑兵作战，没有几年的严格训练，根本玩不转，人多了还存在指挥问题，马队一跑起来，如何进攻、如何撤退、如何骚扰，都是很考验指挥员经验的。南宋军队就算人人都骑着千里马，不重点培养个十年八年的，碰上蒙古骑兵还是得跪。而且这次不光跪了，还把战马贡献给了蒙古人，成了运输大队，自己得有多少钱才够南宋军队祸祸的。

之所以黑着心的想要在海南岛上获得一块官方认可的基地，洪涛主要是为了以后的发展需要。吕宋岛上啥都好，就是缺人。人口太少就会制约以后的发展速度，可是光靠抓奴隶是无法填补这个大窟窿。奴隶的认同度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培养出来的，像慈禧那样彻头彻尾的菲奸还是少数，最有可能的是培养他们的下一代人，所以他们的数量不能太多，太多了容易发生暴乱。

大规模引入宋人吧，这也不现实，先不说南宋政府同意不同意，就算同意，有多少宋人愿意抛家舍业的去南番讨生活？宋朝百姓的幸福度还是很高的，都把大宋当成最适合生存的地方，事实上也确实这样，周边国家的生活水平都差得很远呢，没人愿意移民。就算他们愿意来，洪涛也不想引入太多宋人，因为宋人忽悠起来太麻烦，满脑子思想、理论，你没把他们教育过来呢，他倒把你的人给影响过去了，很危险，必须控制他们在吕宋岛上的人口比例。

这样算下来，洪涛手里就只剩下疍家人可以用了，可是疍家人的数量是有限的，而且疍家人和疍家人还不一样呢。海南岛的疍家人与广州那边的就不同，说话不同、思想也不同。到了福建、浙江沿海，疍家人就更不一样了，洪涛能忽悠的也只限海南岛这边的疍家人。换个地方，他说话别人都听不懂，凭啥听他忽悠？

所以洪涛又把视线盯上了另一个少数民族，就是黎族，海南岛中部山区的黎族。他们和疍家人状况差不多。也比较受歧视，而且海南岛偏僻荒远，这些黎人受到的外部影响非常小，还处于很原始、很淳朴的价值观念阶段，比较好忽悠。他们和疍家人的关系又不错，经常交换东西，所以洪涛觉得从黎人这里打开一个突破口，忽悠他们跟着自己去追求新生活，成功的可能性比较大。

就算他们故土难离，不愿意跟着自己跑。那还可以忽悠他们帮自己采铁矿嘛。不管是石碌矿还是田独矿，洪涛都知道大概的位置，这两个铁矿都离江边、海边不远，很容易运输。自己有船，大小船都有，只要告诉黎人铁矿的位置和铁矿石的摸样，再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工具，完全可以用吕宋岛的大米、鲸肉、白糖去和他们换矿石。另外洪涛还有一个大杀器没拿出来呢，那

就是朗姆酒！黎人好酒，男女都喝。自己如果能把朗姆酒搞出来，让他们拿破石头换，他们百分百乐意。

洪涛还会酿朗姆酒？那是必须的！美国南方的甘蔗园里，榨糖、制糖、酿酒是家庭必备设备。既然洪涛去参观过并亲手学习过制糖，那就没理由不学酿酒，至少朗姆酒他会酿。那玩意就是榨糖工艺中的一环，把糖浆别拿去滤清、蒸发，加入酒曲发酵，再进行蒸馏。出来的就是淡朗姆酒。还有一种口味更独特的浓香朗姆酒，洪涛不会做，那玩意工艺好像更复杂，要去加勒比海一带才流行。

可是不管是要人也好，要铁矿石也好，不在海南岛上有一个基地，都是不可能完成的。想获得黎人的信任，就得和他们频繁接触，光靠忽悠是没用的。所以洪涛很希望这些健壮的阿拉伯战马能获得南宋高官或者皇帝的欢心，再趁机忽悠几句，说不定一个养马场就批下来了呢。既然是养马场，就不可能太小，否则马匹怎么奔跑啊。海南岛又不缺荒地，随便划给自己那么一大片，只要挨着海边就成，咱还不挑地方。

临安，南宋都城，不过一直到南宋灭亡，这里都是陪都，真正的首都还是汴梁，可惜南宋皇帝没一个能回去的，只是一种愿望。后世里这座城市叫杭州，不过目前它还没杭州那么大，只是现在的杭州上城区、下城区的位置。东边就是现在的环城东路，北边到环城北路，西边就是西湖边，南边到复兴路。从复兴立交桥向北，西侧，有个宋城路，那里就是南宋皇帝的皇城，也称大内，面积不大，和南京、北京的皇城比起来，也就是一个小角落。

洪涛并没去过大内，他只是在后世里来杭州玩过N多次，大部分都是陪着别人玩，有时候还得充当导游的角色，所以对于这些历史名胜，他脑子里还是有点记忆的。可记忆归记忆，现实是他现在不敢让振州号进钱塘江，一是怕钱塘江太浅，自己的帆船吃水深，进去就出不来了；二是怕南宋水师碰上自己查户口外加临检，万一赶上一个官二代，看上自己的船了，动了什么歪心思。所以他只能在杭州湾里找了个地方下锚，然后派泊蛟划着小船先去临安找罗有德。从杭州湾到临安城，至少一百五十公里水路，泊蛟的小艇虽然有简易风帆，但是逆流而上也是很慢的，洪涛溜溜等了三天多，他才驾着小船又回来了，船上除了两名水手之外，还多了一个穿着道袍、三缕长髯的清瘦中年人，罗有德！

“罗兄，这是何事想不开，打算出家啦？”看见罗有德这个打扮，洪涛还真有点诧异，如果他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了，自己找谁合作做买卖去啊！

“不要取笑为兄，这是常服，不是道袍！”现在洪涛再说出什么有悖于常理的话，罗有德都见怪不怪了，对于洪涛爱嘴上占便宜的毛病他也习惯了。

“流行是吧？我明白，来吧，看看我给你带过来的礼物。捂着点鼻子啊，

这些礼物味道有点大。”洪涛把罗有德拉上甲板，也没多废话，直接去了前舱，开门之前先打了预防针。

“嘶……神马啊！真是神马！”罗有德根本就没顾忌舱室里传出来的骚臭味儿，就像看到美娘子一样，快步冲了进去，看着一堆战马手舞足蹈。

“它们不叫神马，叫做草泥马！”洪涛小眼珠一翻楞，坏水又开始往外冒。他是这么想的，如果大宋官家真像书里写的那么亲民，保不准会来旅馆看望自己，这时候自己就可以说：皇上，请看我草泥马！

“草泥马？没有草也没有泥啊……多好的马……怎么起了这么一个名字？”罗有德对这个名字不太满意，但马是洪涛从遥远的大食弄来的，他说叫啥那就叫啥。

“别太靠近，它们有点晕船，脾气不好，容易踢人！咱们还是上去吧，这里太味儿了。”洪涛一伸手，拉住了还要往前凑合的罗有德，不由分说连推带搡就把他弄出了前舱。

“洪兄为何不驾舟直入，还要在此等候？”罗有德出了前舱，还不住的回头看，现代的男人喜欢好车，古代的男人喜欢好马，一个德性。

“我的船吃水深，比它们都深，怕搁浅。”洪涛不好意思说自己胆小，怕被抓，指了指那些出入钱塘江的大船，找了一个很合理的借口。

“无妨、无妨，此江水深，可行、可行……”罗有德急忙给洪涛打了包票，就差代替洪涛下令开船了。

既然罗有德在，洪涛心里稍微安定了点儿，他也不想把船丢在这里上岸靠两条腿走上几百里路，于是振州号升起了半帆，借着侧风，跟在一艘排水量300吨左右的海船后面，慢慢向钱塘江里驶去。不过洪涛也没全部相信罗有德的话，自己的船自己知道性能，他还是让水手在船头把测深的重物丢下去，一边走一边侧，一旦发现水深太浅，就发出警报。

就这样用半帆慢慢蹭，蹭了二天一夜，在向左拐过一个弯之后，终于算是看到了远处的一片城市。它依偎在山脚之下，城墙绵延向北，不过规模嘛，洪涛觉得一般般，比起南京、西安、北京来，它明显要小了很多。据说当年南宋朝廷本来是打算迁都建康的，也就是南京，尤其是主战派，都愿意让皇帝在长江边上建都，那样可以鼓舞国民的斗志。不过也正是由于建康城过于靠近前线，已经被金国骑兵吓破了胆的大臣们更多的还是愿意到杭州来，这里水网密布，离前线又远，比较安全。而杭州自唐代后期以来发展非常迅速，已经成了东南沿海第一大州县，又靠着风景秀丽的西湖，这玩意总是能吸引那些文人的好感，打仗他们不灵，游山玩水什么的，他们是一门灵，于是南宋的临时首都就到了杭州。

第三十三章是首都就堵（800月票加更）

“尼玛是不是首都都堵车啊？水上也堵！”在距离城墙还有一公里左右时，振州号不得不把帆降了下来，还得把铁锚扔下水，因为向西的半边河道堵了，前面的船只也走不动。瞭望手说那是因为大家都等着停靠码头，而码头的吞吐量又不够大，所以得排队！洪涛听说过临安城是这个年代世界上最繁华都城，可是没想到这么繁华，繁华的连钱塘江都给堵死了。不光江北上行航道堵，就连江南下行通道也堵。

“洪兄休急，为兄来之前已经让家弟去市舶司报信了，只要看到咱们的海船，就会来接。”罗有德倒是挺自在，站在振州号的艉楼上，腆胸迭肚的四下张望，看他脸上那个神色，显然是觉得自己站得比别人高，很自豪。确实，在江面上能比振州号大的船不少，但能比振州号高的船还真没有。那三根高高的桅杆再加上蜘蛛网一样的索具，让周围驶过的每艘船上的人都不由自主的多看几眼，好奇心重的还会盯着不放。

“老罗，你不是没弟弟吗？”洪涛记性还成，他记得罗有德和他说过，家里连嫡出带庶出，他最小，怎么又跑出一个弟弟呢？

“是我舅父之子，表弟。”

“啊！你把献马的事情交给你表弟啦！”洪涛听了之后一愣，然后不由自主的正过脸，好好的又打量了一番罗有德。他要重新估量一下这个家伙，太狠了！合算逮着老家贼要捏出尿来。罗大财为了这个外甥，连姓氏都改了，抛家舍业、忍辱负重的帮这个家伙弄出一份儿家业来，这种舅舅已经很难得了，到头来，背黑锅顶雷的事情，还得让罗大财的儿子顶上，这尼玛也太不是人了。洪涛一直觉得自己就够缺德的了，但是罗有德这番做为。让他觉得自己好像突然间纯洁了不少，一想起自己也有个感情不错的舅舅，洪涛就对这个罗有德起了戒心。

“舅父家里只有两个儿子，一直没有功名。如果能为他谋得一官半职，我这个做外甥的也算是圆了舅父一番心思。这件事儿还是托洪兄的福，如果没有洪兄不远万里换来神……草泥马，表弟也没有这个好机会，为兄我先替舅父大人在此谢过了。”罗有德肯定不明白洪涛是什么意思。他的解释又是另一种思维模式。在他看来，向官家献马这件事是千载难逢的好事儿，让自己表弟去正是因为他和他舅舅感情好，要是换了别人，他还不乐意给呢。

“……啊，不客气不客气……举手之劳，不足挂齿……”洪涛刚把罗有德列入了不可深交之人的行列，听他这么一说，赶紧又把他从里面拉了出来。原来闹半天是自己搞错了，自己认为不值得冒险的事儿。人家认为是美差，这玩意没法解释，只能是认命吧。

“罗兄，这些船都是干嘛来的？每天都这么多吗？”闲着没事，洪涛的好奇心又上来了，江面上船只太多了，闲着也是闲着，搞清楚一样东西，他就能对南宋这个朝代多一份了解。“薪南黍北，临安北接运河。南临钱塘江，是水运中枢。这些船除了海船之外，大多数都是运送竹木的，供城里建盖房屋而用。北面运河那边更热闹。大部分是运粮食的船，绵延十几里。临安城素有东门菜、西门水、南门柴、北门米一说。你看那边，此门为冬青门，门外全是菜地。城西侧则是西湖，有水门引水入城，供官家和百姓生活之用。”罗有德如果生在后世。洪涛一定要把他聘到自己的旅游公司里去，他是个很好的导游，不光会回答你的问题，还不像罗大财那样问一句答一句，他还会给你引申、铺开，怎么能让你听明白怎么说。

“哦……码头附近的是什么门？”经过罗有德这么一介绍，洪涛大概对临安城有了一个笼统的认识。还别说，历代皇帝都不傻，选都城的时候都挺会选。如果比交通运输方便的话，临安这个地方一点都不比建康城差，一个是靠着长江，一个是被大运河和钱塘江夹在中间，各有千秋。

“那是崇新门，市舶司就建于此，门外米市桥有米行数十家，是临安两大米市之一，另一个在北关门外。这里还是鱼蟹市，从海上来的渔船都在此售卖渔获，也有很多疍家人来此卖货，不过他们只可把渔获卖给岸上的行会，不能上岸。”罗有德都不用望远镜，就能准确的说出哪块地方有什么市场，比胡同串子也不逞多让。

“老罗，你看看，是不是市舶司的船来了，也穿着黑坎肩，和广州港的差不多。”洪涛举着望远镜按照罗有德的指点正四下观望呢，突然镜头里滑过一艘车船，上面站着的几个人他挺眼熟，主要是打扮比较熟悉。

“……船头那个青衫人就是我表弟，姓沈，名文。”罗有德接过望远镜看了看，确定了这艘船就是市舶司的船，而且还认出了船上所站之人。

车船很灵活，在一片舟船中钻来钻去，上面的人还不停和熟识的船东打着招呼，很快就来到了振州号旁边。一个穿着绿色袍子，带着乌纱帽，一边还支楞出来一根翅膀的人站在船头和振州号上的罗有德招呼了几句，就顺着绳网爬了上来。洪涛从他的帽子上就知道这位是个文官，估计是市舶司里的啥领导，但他和罗有德说的话，自己依旧是听不懂。

罗有德没有把洪涛引荐给那个官员，因为洪涛已经和他叮嘱过了，献马这件事儿最好别往自己身上扯，就当自己是运送马匹的货船，能不露面就别露面。所以招呼这些人查看马匹的工作都由罗有德独自完成，洪涛和泊蛟就站在艉楼上冷眼旁观。

和罗有德一样，那名官员一点不嫌弃前舱里的骚臭味道，一头就钻了进去，待了一刻钟左右才出来，洪涛虽然听不懂他和罗有德在说什么，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还是很高兴的，笑得嘴就没合上过，应该是对这些马很满

意。不多时，这个官员带着两个手下又爬下船，重新上了那条车船，扭头划走了。

“洪兄，可否能跟上车船，献马的事情市舶司不能做主，还要上报主官，我们可以先停靠到市舶司的码头上去等待消息。”罗有德等那位官员离开，很俏皮的冲洪涛伸了一个大拇指，这个动作还是和洪涛学的，看来他们刚才聊得不错。

振州号立刻起了锚升起帆，跟着车船开始往前挪。那艘车船并没跑远，而是在振州号前面帮着清理航道，把那些在排队等候进港的船只全都轰到了主航道的内侧，给振州号腾出前行的路线来，就好像后世的警车开道一样。跟着它，振州号在一片船东羡慕嫉妒恨的眼神注视下，各种超船插空儿，很快就钻到了码头前。

其实那些被超船的船东们也不亏，振州号桅杆上的水手借助着索具在上面飞来荡去，把一面面帆挂上又收起，熟练无比，与其说他们在操帆，不如说是在玩杂技，一路上赢得了不少喝彩声。宋人很有娱乐精神，堵船一堵就是几里地远，他们基本没有骂娘的，还有精神头看热闹起哄呢，对于振州号这种从来没见过的大海船也是指手画脚的评论着，很有大国国民的风范，见怪不怪嘛。

市舶司的码头是单独独立出来的，平时只停靠着他们的巡逻船和车船，为了给振州号腾出足够的地方，那些巡逻船和车船也是一顿忙活，勉强给挤出一块地方，好在这里的水深没问题。

看着马奴从船舱里一匹一匹的往码头上赶马，周围的人又都聚了过来看热闹。来一两辆帕加迪威龙，镇不住临安城的居民，尤其是码头上这些经常南来北往的商人。但是一来就是一船，十五高头大马，这就好像后世北京城的西客站里突然往外开豪车群一样，任谁也的侧目。而且他们关注的重点很快就从马身上转移到了马的主人身上，是谁这么有钱有路子？一下子弄这么多豪车来临安的呢？很明显，就是站在大船艉楼上的那两位，罗有德没什么可稀奇的，标准的宋人，洪涛就有点奇怪了，他留着一个和尚头，穿得更奇怪，那个气质、神态和宋人格格不入，反正怎么看怎么不像大宋人，但长得真像。

“老罗啊，你说用不用给咱俩留两匹？骑着高头大马在临安城里遛弯多拉风啊，临安城让骑马吗？”洪涛是大风大浪里走过来的，对于别人的指指点点早就没啥反应了，临安人再开放，也没后世那些美国记者狼虎，真不算个事儿。此时他还觉得自己不够拉风，想和罗有德骑着高头大马在临安城里游游街，看看能不能碰上几个绝世美女啥的。以前看书别人穿越古代的书里，唰一家伙就来个绝世美女，怎么自己也穿越了，见到的连一个够80分的都没有呢？

第三十四章公务车（880月票加更）

“这不太妥当吧，这些马是献给官家的，咱俩骑着，僭越了吧？这要是让御史台的言官看到了，很麻烦的。临安有租马的，如果洪兄愿意骑，为兄就去租两匹。”罗有德没洪涛脸皮这么厚，更没洪涛这么大胆子。“好吧！阿蛟，你在船上盯着，每次上岸的不能超过十个，晚上必须回来。上了岸别给我惹事儿，挨揍也忍着，等我回来带着你们打回来，我不回来谁也不许还手。还有啊，你可以去青楼，但不许去赌场，听见没？”洪涛看着远处临安城的城墙，很想去里面看看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不过临走前，还得叮嘱好这些水手，他们都是见过血的人。虽然这次来临安特意拆掉了鲸鱼弩，卸下了榴弹和手弩，但他们身上都有匕首，一旦和当地人发生摩擦，很可能就是命案。

马匹被市舶司的人单独关进了后面的院子里，不过他们不管喂养，不是不想喂养，而是怕给喂死，把献给皇帝的马喂死了，这个罪过有点大。所以还得让振州号上的水手看着马奴进去伺候，外人不得入内，至于啥时候能得到回复这些马到底收不收，洪涛就不管了。如果人家真看不上眼，那自己就再拉回去，海南岛也就别指望了，想要铁矿只能去大越那边换，虽然麻烦了点，也不是不能弄到。临安这里还真有租马的店铺，不光租马，还租骡子、驴、牛车和轿子，只要交够一定数量的押金，就可以骑走，不要车本也不要身份证，很方便。洪涛挑了一匹个头最高的杂色母马，看着它那个矮小的身材，很不忍心的骑了上去，将就着点吧，好在自己不胖，这要是一个大胖子来了。店老板会不会不租呢？

两个人两匹马，也算是有车一族了，还是SUV之类的，因为这两匹马是码头后面那个号称全临安最大、最牛的租马铺的镇铺之宝。价格高不说，押金也贵，一匹马一百五十贯。幸亏罗有德在临安有店铺，押金可以后给，否则洪涛只能掏出金条来付账了。他身上没带多少铜钱，那玩意太沉了，放到裤子兜里不光走路咣当咣当响，时间长了还容易把裤子坠下来，很难受。

“罗兄，大宋官员不坐轿子吗？”刚出了码头，没走多远，洪涛就发现了另一个怪事儿，他看到好几个穿着大宋文官官服的人，也是骑在马上。有两位年岁还不小了，唯一看到的一顶轿子，里面坐的还是个老太太。

“我朝官员有的配官马，有的配给马刍粟，肩辇以人为畜，非女子年老体迈者不可坐。看来洪兄对我朝的规矩还不太了解，正好到旅馆还有一段路程，为兄给你详细讲讲。”罗有德好像没觉得乘坐轿子有什么光荣的，反倒很抵触，看来轿子这个东西在宋代并没流行起来。别看宋代人重文轻武。但是这些文人却喜欢骑马，宋代的轿子也不叫轿子，而叫肩辇。还有个什么马刍粟，洪涛没听明白这玩意是什么。于是就闭上嘴，老老实实听着罗有德白话。

公车！公车使用制度！听完了罗有德的讲解，洪涛明白了，宋朝有一套完整且可行的公车管理制度。官马，公车也，就是由国库掏钱配发给官员的马匹。这玩意不是当官就有。你当个街道办事处主任，按照宋朝的官员级别，是不能配公车的，你当个区长市长，也不够级别。要到宰执的官阶（注意是官阶不是官职）才有资格配官马和马夫，也就是专车带司机一起配给你，每个月还有马刍粟，也就是燃油补贴。

还有一个例外，就是三省的胥吏，他们日常工作比较多，需要跑来跑去，也配有官马，不过不是专马专用，而是一个部门配几匹，谁出去办公谁骑，相当于公车。但不许私用，否则很快就会倒霉的，因为大宋有一个叫御史台的机构，那里面的御史屁事不干，整天的正当工作就是满街揪官员的小辫子，有点像后世的反贪局，但他们比反贪局厉害一百倍。他们不用证据，只要风闻，也就是听说你有错误，就能直接向皇帝弹劾你，弹劾准了算他们的功劳，弹劾错了屁责任不用担负，回去接着打听，明天说不定又去弹劾你了，这是皇帝赋予他们的权利。

有了这种部门的存在，谁还敢公车私用啊，让御史咬上一口不死也得掉层皮。在古代当官，名声是很重要的，也就是个人品行，如果你有事没事儿老被御史弹劾，按照规矩，你就得一遍又一遍的引咎辞职，先不说皇帝烦不烦你，你自己都能烦死。

那没有专车也没有公车的官员怎么办呢？凉拌呗，不怕累的你就自己坐11路上下班，怕累的你就自己买匹马骑着，或者像洪涛和罗有德一样，去租一匹马骑，有点像出租车或者租车。要是你买不起马也租不起咋办？其实这种情况很少，因为宋代的官员是出了名的高薪养廉，工资很高，只要家里没有太大负担，一般都能过上中产积极的生活。

而且朝廷还会按月按级别发放一种叫做马刍粟的补贴，就是专门让你买马、租马用的。后世的中国也在公车改革，去掉大部分公车、专车，改用燃油补贴发放给公务员，这就是马刍粟。这种制度并不是后世新创的，没那么高明，这套东西宋朝都玩烂了。这么说吧，不管是公车、专车，还是燃油补贴，如果没有一个御史台类似的机构，怎么改也是瞎扯淡，说不定更害人。

这个马刍粟有多少呢？它不是固定的数额，而是根据你的官阶来发放的。文官自六品以上就有，最多的可以养二十匹马，最低的可以养一匹马，具体额度罗有德也不清楚，他没当过官。不过这些规定只限于文官，武官不在这个规定之列，每个够品级的武官，都有官马三匹以上，全部国家供养，不光免费用，死了老了还给你换新的。

有人可能说了，制度是制度，谁遵守啊。这话有道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向来就是中国官场几千年来的精髓。不过吧，程度有所不同，按照有历史记载的情况来看，宋朝这个制度执行得还是不错的。比如说王安石是宰相吧，他退休之后也把专车和司机都交还给朝廷了，自己买了一头小驴代步。

如果说王安石是故意作秀或者特例的话，刘贡父时任馆阁校勘，相对于宋朝最牛X的学术机构，有点社科院院士的意思了，照样没有专车，连公车都没有，自己掏钱买了一匹母马代步。刘贡父大家可能不熟悉，但资治通鉴这套书应该知道，司马光修纂资治通鉴的时候，就是刘贡父的助手，没错，刘贡父在学术上比司马光高明。

“唉……经是好经，念经的和尚也对，可惜念的不是时候啊，当老虎要咬你的时候，光念经没毛用。”洪涛听了罗有德这番介绍，很佩服宋朝人能琢磨出这么高明的方式来降低国家机构的办公成本，还能执行得比较彻底。可惜他们在某些方面的能力却太弱了，这是文人的天生缺陷，没有足够的血性，太理性，凡事儿都打算讲道理、讲逻辑，殊不知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是没理可讲的。谁狠、谁胆子大、谁豁的出去，谁就是胜利者，比如战争！

“官人！官人！去我家吃酒可好？”由于从码头去城门的道路上人比较多，骑马还没有走着快呢，刚穿过一大片卖海鲜水产的市场，眼看离城门不远了，突然从旁边窜出一个花枝招展的小娘子，一把拉住了洪涛的马缰绳，就要往路边的院子里拽。

“咄！大胆！放开手，也不看看是谁家的人在，休要啰嗦，小心我拉你去见官！”洪涛还没看清这个小娘子的长相呢，罗有德就一鞭子抽了过来，同时大声呵斥着，看样子他认识这个小娘子。

“罗经济，小子的人眼睛没看清楚，也不用拿鞭子抽人吧？你看看他手上都挂了伤，还怎么找活计啊！”本来洪涛还想劝劝罗有德，别和女人一般见识，更别动手，有话好好说嘛。没想到他还没张嘴呢，路边又窜出来两个男人，好好的衣服不好好穿，非把衣襟扯松，露出胸前一个黑乎乎的老虎头，双臂一抱，就挡在了洪涛的马前面。

“呵呵……有点意思啊，合算这个年头也有碰瓷的，罗兄，你别管，我来对付。”如果这两个男人不出来，洪涛还要怪罗有德出手太重，他们俩一露面，洪涛立马就明白了，这不是偶然是必然，他们就是吃这碗饭的。可能是上辈子在监狱里待了一段时间，洪涛对这些吃偏门的人并不怕，也不讨厌，反倒有点老朋友见面的兴奋感。一边伸手制止了罗有德，一边翻身下了马。

第三十五章进城（960月票加更）

“哥们，你是混这片儿的吧？不过你这个玩意画的太差劲儿了，这是猫还是老虎啊？如果是猫，今天我就算栽了，因为我身上这个玩意就怕猫。如果是老虎，嗨，我还不太服气，你听说过老虎抓耗子吃的吗？”洪涛这个大个子往两个人前面一站，气势上一点儿都不弱，要论这个站街的范儿，洪涛比他们俩要强多了。双臂一抱，双脚一前一后错开，要吸气挺胸，下巴微抬，侧脸向天。但你眼睛不能也向天，要斜着向下撇，用眼角去看人，这才是标准的街边混子造型呢。可是这两位摆不出这个造型来，因为他们个头比洪涛矮好多，眼睛不光不能向下斜楞，还得向上翻楞。人一翻楞眼，嘴巴就不由自主的张开了，抱着膀子、翻着眼、张着嘴，标准的傻小子造型，毫无气势可言。

“哪个是你哥哥？休要乱叫……”这两个人没想到洪涛不光不害怕，反倒比他们还高兴，至于哥们、栽了这些词儿，他们能听明白，但是意思不懂，一时间有点懵了。

“你看啊，这里离城门不远了，要是打起来，守城的警察来了，肯定不会抓我。我是来这里给你们官家上贡的外国人，他们不会抓我，那就得抓你们。所以吧，咱今天文明一点，要文斗不要武斗。看你也是个追去艺术的主儿，干脆，咱来比比纹身吧，谁的好看算谁赢。但有个前提啊，许看不许摸，谁摸我揍谁。老几位，上眼吧您嘞！”洪涛也不管他们懂不懂，越听不明白还似懂非懂效果就越好，一切未知的玩意都是恐惧。趁着这个热乎劲儿，他把衣服扣子解开，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转身，同时，上衣就褪了下来。顺势做了一个健美运动员的姿势，让后背露在了光天化日之下。随着背上的肌肉来回抖动，那个大老鼠脑袋就和活了一样，挤眉弄眼的。这一招是洪涛用来哄孩子玩的，现在拿出来试试好用不。

“好……王二，你还是撤了吧，和人家一比，你那个就是猫。丢人啊！”这里是闹市，这两个人也不是生面孔，他们估计天天在这一带占外地客商游客的便宜。自打一露面，附近的人就凑成一圈准备看热闹了，没想被敲诈的人现在反客为主了，不光没示弱，还和这两个坐地炮打起了擂台。这出戏简直太好看了，宋人们看热闹不嫌事儿大的毛病就又犯了，开始叫好起哄，还有出言挤兑人的。生怕双方火气不大。

“我……我们认错人了，也不该打人……走！”气势这玩意是从骨子里往外冒的，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洪涛站在这里，不管他是笑还是哭，那股子劲儿头就不是两个小痞子能比的。再加上他这个身高和一后背肌肉，看得那两个家伙直眼晕，知道这笔买卖算是栽了，又犯不着因为这点小事儿就和人拼命，真拼也没把握，只好找了一个借口。拉着那个小娘子分开人群走了。

“孙贼！你们丫挺的别走，拿尼玛一个破玻璃糊弄我，我捏出你们几个的

尿来！”这时候洪涛反倒不干了，因为他终于看清楚那个小娘子的脸。差点没吐喽。那家伙根本不是小娘子，而是一个穿着女人衣服、画着浓妆的瘦男人，胡子茬都没刮干净。本来洪涛是想借机看一眼人家长啥样，现在他觉得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非得追上去，把那三个缺德带冒烟的东西一人一个大背跨不可。做没本生意也不能这么做啊。你好歹弄个真娘子来吧！

“追不得、追不得，这些人是巫行头，在这一带颇有势力，喝退他们也就算了。”罗有德也不太明白洪涛刚才那么风轻云淡，怎么又突然急眼了，只好抱着洪涛不让他追。

“这玩意也是有组织的？”洪涛一听罗有德的话，立马不往前冲了。

“不值一提，泼皮耳……走走走，进城进城。”罗有德都嫌说这些人脏嘴，催着洪涛上了马，继续向城门走去。

穿过一条两边都是粮食店铺的商业街，两人两马终于算是从崇新门进了临安城，这个城门还是有瓮城的，不过瓮城里全是兵营，不许摆摊也不许经营店铺。洪涛还特意看了看守城的南宋士兵，还成啊，虽然没有什么明亮的盔甲，只穿着一件皮甲，但也算是比较健壮，个头明显比普通老百姓高半头。不像电影小说里说的那样，守城士兵都和要饭的一样，看来那些文学作品不可信。

罗有德的店铺在三桥街，位于城西，崇新门是东城门，进来之后沿着石板路一直向西就是。其实罗有德是想把店铺设在崇新门之内的，不过没有合适的房子可以租买，不是太贵就是根本没空房。崇新门内街道两边全是商铺，卖什么的都有，一路下来还真没有一间空屋子可以用。三桥街上的房子还是罗有德咬着牙被牙人宰了一小刀才弄到手的，说临安城里是寸土寸金一点也不为过，只要是允许摆摊的地方，就没有闲着的。

走了半里路，洪涛又发现了一个好玩的东西，街道上总会立着两根大旗杆子。刚开始洪涛就以为它就是旗杆子呢，不过每个街道都有，还都是一对儿，都设立在街口，这就让洪涛很纳闷了，也用不上这么多旗杆子啊，它是干嘛用的呢？还是问吧，答案就是它和旗杆子一丁点儿关系都没有，它叫表木。啥意思呢？意思很简单，表木与表木连线，连线外侧允许摆摊，连线内侧谁摆摊就罚谁。这玩意应该算是个交通标志，既照顾到了小贩的利益，又防止摆摊过多妨碍交通。洪涛还特别留意看了看，确实，没有小贩在表木之内摆摊的，是不是临安城的城管特别厉害，就不得而知了。

城管洪涛没看见，倒是看到很多穿着红坎肩的兵卒，每隔半里路，街边就有一个小屋子，上面写着军巡铺屋，屋子门口会站着至少一个兵卒，洪涛琢磨着应该是警察、城管或者武警一类的治安部门。结果他又猜错了，军巡铺屋不是派出所，也不是联防大队或者城管队，而是消防队。每三百步设一铺、一铺五铺兵、日夜巡视，一旦发现火情，汲水扑灭，不劳百姓，这就是

大宋朝的专业消防兵。确实是专业的，因为宋朝不是义务兵制，它的军人全是职业军人，当兵就是上班，所以这些消防兵不是临时设置，也不是自发，更不是临时工。

具罗有德说，每一片居民区之中，还设有一个叫做火隅的机构。他们会搭建一个高四十尺的瞭望台，日夜派人在上面瞭望，哪边有火情了就敲响警钟，通知附近的军巡铺屋去救火。火隅的院子里还会备有各种消防设备，比如云梯、唧筒、水囊、水袋之类的设备，看意思有点像后世的消防中队，宋人管他们叫做潜火兵，挺贴切。

最让洪涛觉得合理的是，救火的时候，潜火兵们所用之水如果自带的不够，就要向商铺购买，一分钱不许少掏，更不许免费征用。一般提供这种服务的是专门的商业行会，叫做水行，他们有专业的运水、储水车，一旦火警敲响，第一个赶到现场的不一定是潜火兵，很有可能是水行的运水车。这是洪涛自己猜的，因为潜水兵只是一份职业，干久了难免懈怠，但水行却是一个商业行会，它是要赚钱，两者之间的动机不一样，效果肯定不一样。

专业救火队，这个玩意是只赔不赚的公益机构，中国第一支消防兵就是宋朝建立的，第二支呢？1902年，袁世凯在天津建立的。中间这些朝代没建立过吗？建立过，但都是为皇宫预备的，没一个是给老百姓准备的。从这一点上来说，宋朝的统治阶级要强一些，至少他们知道收了税之后，要拿出一部分来给百姓提供服务，不是应付。一个社会是否文明，不该只看它是否勇猛、是否扩张，还应该从方方面面来综合分析，越是不起眼的细节，有时候越能反应出事情的本质。不足就是不足，好的就是好，不能以点概面，更不能从个人喜好出发。

穿过了大片商业区，前方突然豁然开朗，给洪涛的感觉是来到了长安街！确实，就是长安街，不对，是御街，也叫十里禁街。它是临安城的南北中轴线，南边一直通到紫禁城，在大宋叫大内，北面一直到北城墙。罗有德说在汴梁也有一条御街，宽二百步，差不多三百米，临安城比汴梁城小很多，所以御街也没法弄那么宽，不过洪涛觉得也不窄，至少一百米是有了。

和长安街不同的是，这条御街上是有御道的，就是街中间有一条白石条铺设的道路，两边还有水沟，水沟里种着荷花，和两边的街道隔开。这条路大部分时间没人走，只有皇帝出行的时候才会使用，平时就那么空着，他不走谁也不许上去。老百姓呢？老百姓走两边，不许跨越水沟，为此水沟旁边还有木制的矮小拒马摆在那里，只有一尺多高，就是个提醒。

第三十六章大官儿（1040月票加更）

既然谁也不许走，这条御街又是通南通北的，老百姓要从城东去城西咋办？总不能从城外绕行吧！不用，御街上有五个十字路口，铺上木板，谁都可以横穿过御街。这些东西平时由都水监街道司管理，这个部门差不多就是后世的市政管理局，修路、铺路、下雨扫水、下雪铲雪都归他们。街道司一把手的官职非常独特，让洪涛乐了半天，他叫“勾当官”，这个词儿放到后世百分百是个贬义词，但在宋朝，它却是个官职。

过了御街就是教睦街和大瓦子，瓦子就是娱乐场的意思，反正洪涛是这么理解的。这里就像是民国时期的北京天桥，各种说书、唱戏、杂耍艺人，再加上宋朝特有的蹴鞠和相扑，凑到一起就叫瓦舍。这短短的两公里路程，让洪涛对南宋社会认识得更全面、更具体了很多，比如说昭慈圣献孟太后、李皇后的宅子，龙翔宫都在街对面，这让高高在上的皇族和普通百姓拉近了距离。不管你是不是高墙大院，反正一出门就是瓦舍闹市，不管因为何故，反正宋代的皇家和其它朝代都有明显的不同，更亲民一些。

三桥街上也挺热闹，不过这里最多的不是商铺，而是旅馆，罗有德的店铺前身就是一家小旅店，尽管铺面不太大，后面却不缺空间，两进的院子，前院是雇员和库房，后院就是罗有德的私宅。由于他也刚来临安时间不长，所以并没有什么家眷，只雇了了两个女佣和一个厨娘来照顾他的起居生活，洪涛来了，自然不用去住旅馆，好几间客房随便挑。

安排好洪涛的住处，罗有德就匆匆的出了门，他要去找相熟的官员问问有关献马的事情，虽然他来临安时间不长，但洪氏寰球灯油和两种雕花描金的蜡烛都已经成了大内的采办货物。很多官员和学士也都经常采买，所以他的人脉并不少，不能说特别熟悉，可以帮上多大忙。至少能找到人问问。对于献马这件事儿，罗有德甚至比洪涛还热心，也难怪，他毕竟是个宋人，能给皇帝进献礼物已经是不得了的事情了。再能把这种进献变成实打实的长期提供，能给他以及他舅舅的家族带来多少好处，就是显而易见的。商人，向来不缺乏政治头脑，不管是哪朝哪代，商和官联合起来，都只有一种后果，就是发财，发大财。像卡尔他那个倒霉表哥皇帝的遭遇，在中国是永远不可能发生的。当个皇帝还是个穷皇帝，比自己一多半大臣都穷，说出去谁信啊。

在迎来送往、求人办事方面，南宋的风俗和后世极其相像，首先就是请客搓一顿，不能在家里吃，更不能去小铺面，档次越高的馆子越能体现出你的诚意，如果再能有点小娱乐项目助兴，那就更完美了。罗有德出去奔波了一下午。换来的就是一顿宴请，请谁呢？是个大官。多大呢？签书枢密院事！啥叫签书枢密院事？洪涛也不清楚，经过罗有德一番解释才明白，这个官职确实大。大得都没边了，居然和中央军委副主席类似！

罗有德认识军委副主席？也不能算他认识，而是他的老爹认识。他爹不就是被从中央贬到琼州去的嘛，谁还没个三亲六故呢，这个军委副主席就是他爹以前的上司，而且他爹好像还是帮着他背黑锅才被贬的。具体的情况洪涛也不清楚。反正听罗有德说，这件事儿牵扯很大，算是一次政变，结果他爹吃了瓜落，成了倒霉蛋。

在罗有德这番介绍里，洪涛又听到一个熟悉的名字，史弥远！这个名字洪涛不能说熟悉，只能说是听说过，好像不是个好官儿，但具体怎么坏、坏到什么程度，就不知道了。目前这个史弥远就是理宗皇帝的宰相，还是独相，没有分权，那岂不就是大权独握了。而这位叫做郑清之的军委副主席，就是史弥远的亲信。

“老罗啊，早知道你们家水这么深，我就不趟了，要不你自己去吧，我看见太大的官儿就别扭。”洪涛其实想说看见太大的官就手痒痒，想上去揍一顿。

“并不是因为家中的缘故，如果我空着手来此，他必不会见我，家父到了琼州，之所以能以通判致仕，也都靠他的照拂，并不亏欠。只是有了灯油和蜡烛，又接了宫廷扑买，大家才又重新有所走动。这次献马的事情他也听说了，并且亲自去码头看过，非常感兴趣。我和舍弟对养马一无所知，洪兄要是不去，该如何回答老大人的问题？”罗有德以为洪涛怕见大官，忙着把自己撇清，顺便还将了洪涛一下，这个计划都是洪涛出的主意，你不去谁把握方向啊。

“也是啊，还是养马要紧，我管他是不是奸臣呢！”洪涛一想也是，自己又钻牛角尖了，谁是奸臣谁是忠臣，对自己来说基本没啥区别，因为几年之后，不管是奸臣还是忠臣，估计都不会太待见自己，倒时候说不定越是忠臣越讨厌自己呢，甚至会天天咒着自己死。所以吧，这些南宋官员对自己来说，就是一个工具，一个跳板，他们的风评对自己毫无用处。

罗有德请客的动静很大，很快就有五六个人被伙计叫到了院子里，和罗有德一起讨论着这个饭局都来什么样儿的客人、该放到哪家酒楼、请什么样的官妓、上什么样的菜式，就连餐具、家具、环境、座位、请帖都仔细安排了一番，这才呼啦啦散去，只留下罗有德这个请客的主人还在院子里悠闲的和洪涛聊天。

“他们是你朋友？”洪涛的好奇心又来了，这几个人年龄有大有小，穿着、口音也都不同，怎么看怎么不像是罗有德的熟人，也不像他的雇员。

“局长和司长，大宴请得有他们帮衬才可，为兄人生地不熟的，离不开他们。”罗有德的回答得云淡风轻，好像是小事一桩的样子。

“啊！老罗啊，你和我老实讲，你们家是不是皇亲国戚？局长和司长专门

跑来帮你筹备宴席！”洪涛的小心脏都快承受不住了，先是请了一个军委副主席来吃饭，现在又搞来一群局长、司长当使唤丫头，这尼玛得多大根基啊！

“局长和司长不来筹备宴席，要他们何用？”罗有德这个逼装得太大了，还没有结束的迹象。

“得，你先和我说说他们都是啥局长和司长吧，我琢磨着又是误会了，怎么看你也没那个能耐。”罗有德说得越理直气壮，洪涛越觉得可疑，借鉴之前无数次因为日常用语不同而产生的误会，他觉得这次很可能又是说岔了。

“果子局、蜜饯局、排办局、油烛局、香药局、菜蔬局，还有厨司、茶酒司、帐设司和台盘司。咱家在酒楼里请客，菜蔬局、果子局、蜜饯局、厨司、帐设司、台盘司都免了，但是其它省不了，总比为兄自己去料理好多了。”果然，罗有德说出来的东西和洪涛想像中的官职不同。

“哈哈哈哈……在小弟的家乡，局长和司长都是大官……哈哈哈，好了，好了，明天罗兄在家筹备着，我自己先出去转转，不必跟着，我丢不了。”洪涛都快笑岔气了，这尼玛宋朝人太能搞了，不就是后世里专门给人家安排家宴的一套班子嘛，到他们这儿都成局长、司长了。洪涛决定要去多走走，还得自己转，有误会才好玩，这也是一种旅游的乐趣。至于会不会引来麻烦，洪涛觉得自己能应付，这个信心主要来自于社会宽松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洪涛觉得不会有什么太危险的事情，大家心态都挺放松，即便是出现了误会，也会一笑而过，尤其是自己名义上是个外国人，可以有出错的理由。

晚饭没在罗有德的院子里吃，这倒不是因为自己来了，罗有德特意要请客，他自己住在这里也不怎么起火做饭，一般都是去外面的酒楼里吃。不得不说的是宋朝的餐饮业之所以如此发达，在大城市里一天24小时都有饭吃，都因为宋朝人比较懒、对生活的要求比较高。有点像后世里那些白领，不光不想受累，还要求吃好喝好，再加上宋代的大城市里没有宵禁，所以很多人都喜欢到外面吃饭。从这点上看，宋朝的城市居民确实也比较富裕，否则也没钱天天下馆子。

临安人不光喜欢下馆子，还喜欢叫外卖，洪涛在街道上不止看到过一次，有饭馆里的跑堂拖着托盘或者提着食盒快步穿行于市井之间，除了没穿着带店铺招牌的工作服、骑着电动车之外，和后世送外卖的没啥区别。此时洪涛还看到了金瓶梅里的一幕，就是一个小娘子在自家二楼，打开一扇窗户，顺下一个吊篮，把外卖提上去，再把铜钱放到篮子里送下来。

PS：　　PS：洪扒皮说了，各位战斗力不成啊，这刚哪儿到哪儿啊，刚加更了十几章，还没活动开呢！！！

第三十七章南宋背包客（保底二）

来到南宋都城临安的头一晚，洪涛居然失眠了，睡到半夜就死活睡不着，很有点小时候去春游的感觉，老想着明天该如何玩。既然睡不着，那就起吧，连罗有德都没打搅，独自溜出了院门，抬头看了看天上的星星，估计也就3点左右。干啥去呢？先去御街边上看看，看看大宋朝的官员们是如何上朝的，是否真要起这么早上班？

至于今天有没有早朝、官员们上不上朝，洪涛根本不关心。出来玩嘛，就得有一个好心态，不能要求什么都和自己的意，很多时候，挫败也是一种享受，看到了算赚的，没看着就没看着，再找别的看，没什么可失去的。洪涛就打算当一次南宋背包客，在临安城里来个一日游，看到啥算啥，看不见也不想，累了就找个茶楼歇会儿，晚饭前能回来就成。

今天洪涛运气不错，还真看到上朝的大臣了，他们还真和罗有德说的那样，大多数全骑着马，有红袍的有紫袍的，有的是由家人提着个灯笼在前面引路，有的干脆自己在马上提着灯笼，从御街两边的道路上一直向南而去。洪涛和个二傻子一样，站在御街的十字路口，嘴里还嚼着一个环饼，一边吃一边和看守御街的街道司职工聊天。洪涛有这个本事，就是能随时随地与地层民众打成一片，几句嘘寒问暖的话一献上，那个街道司的职工就放下手中的竹扫把，和他聊了起来。主要是给洪涛介绍刚过去这个是谁、官职是什么，顺便再说说有关这位官员的流言蜚语，两个人一会窃窃私语，一会儿哈哈大笑，相处得很欢乐。

有了良好的开端，洪涛的信心就更足了。宋人很好相处，只要慢慢说话，也能大部分听懂当地的语言，有了这个清洁工的介绍。洪涛下一步的行程就确定了，坐船去北城，那边有大瓦舍，热闹！

坐船？没错。临安城是标准的江南水乡，不光有马路，还有水道。主要的水道是两条河，一条在御街东边叫盐桥河，连通了北边的运河和南边的钱塘江。航运非常繁忙，既有运货的商船，也有专门载客的客船。这条河洪涛大概知道，后世在杭州城里也有一条中河，估计就是宋代的盐桥河，位置差不多。这条河南端的两岸全是大宋政府职能部门，还有新开门附近的木柴市场。北端的两岸全是粮仓、草料场。中间这段东岸是临安城里最大的兵营，里面驻扎着好几万禁军，什么全胜军、全捷军、司马营、禁卫班值全在这里。河西岸则是临安的高档住宅区，很多皇亲国戚、高官显赫们的住宅都集中于此。

另一条在御街西边。叫做清湖河，也叫浣纱河，因为它的河水引自西湖，比较清澈。河南端就是三桥街附近，河中段两岸有很多大酒楼，最有名的就是五间楼、熙春楼、风月楼、日新楼、春风楼，另外这里还有临安最大的书市，文人墨客喜欢在这一带转悠。河北端西岸是平民区，也是临安城里

最热闹的地方，大型瓦市N多；东岸有不少大宅门。抗金名将岳飞、韩世忠、杨析中都住在这里，还有就是像检点司、提管厅、三省枢密府缴赏库、都钱库、六院房等等一大堆政府部门。

这些都是那位南宋清洁工和洪涛唠叨的，洪涛也大多听明白了，于是他的旅游路线就定了下来。他先要沿着御街向南走。到太医局附近去盐桥河上雇一艘载客小船，一路向北，看到好玩的就上岸转转，没意思就上船接着走。这里的船家专门提供包船服务，就像后世里包出租车一样，按时间收费。还管做饭的。洪涛已经打听好价格了，他就打算包这么一条船，到了北城的梅家桥一带再下船，然后徒步穿过城北三分一的地区，一路向西，最终在钓桥再雇一条船，沿着清湖河一路向南，再把两岸转一转，最终就回到三桥街了。这样一圈下来，基本上临安城里的地方他也就算逛完了，至于更细致的了解，洪涛觉得除非自己住在这座城市里，否则用不着，又不是画地图，玩那么细致何用？

“母女啊！太给力了！开船啦，哈哈哈哈……”洪涛一个人溜溜达达的沿着御街走到皇城附近，这才蹭到了河边，开始踅摸那些船家。很快，他的小心思就得逞了，一艘小船上只有母女两个人，他连价格都没问，直接就窜了上去，吓了人家一跳。等看清楚他这幅外国人的德性之后，母女俩又笑了，那个笑容里的内容很清楚，洪涛就快挨宰啦！

洪涛怕挨宰吗？他不怕，尤其是让他看着顺眼的人宰，一点都不难受。就好像打车一样，如果赶上个漂亮女司机，自己又没啥急事，那聊聊天还是挺好玩的，就算她绕路多收费，能多收多少？所以吧，不用担这个心，只要高兴就好，你是聊高兴了，对方是因为小计谋得逞而高兴，你们俩都高兴，这不挺好嘛。要是你和盯贼一样盯着计费器，一块钱都得掰扯半小时，那你是生了一肚子气，对方也得不痛快，结果呢，两个人的情绪都不好。

人生吧，别整天盯着钱，也别琢磨别人是不是坑自己，很多时候，这几块钱并不比十分钟的快乐合算。一发愁、一生气，得死多少脑细胞啊，长时间处于这种情绪中，再得了癌，你说冤不冤？难得糊涂，这句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它不是说要让人越糊涂越好，而是让人调整到一个合适的状态，情绪一好，很多事情就会变得顺利，这一点非常灵，不信可以试试。但话又说回来了，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性格，有些人就喜欢较劲儿，整天和天斗、和地斗、和人斗、和自己斗，怎么纠结怎么来，这样的人不是不懂这个道理，而是一赶上这个事儿就忍不住。习惯这个东西，短时间内改不过来，但愿大家都能每天多找快乐，别去自寻烦恼。

连一顿海鲜中午饭，带划着船带着洪涛走了十四五里水路，再加上给洪涛讲解两岸的风土人情，最终还得陪着洪涛一起笑、一起闹，收费两贯钱。贵吗？洪涛觉得一点儿都不贵，其实洪涛知道大概的船钱是多少，这母女俩黑了自己500文左右。不过她们俩一高兴，提供的服务质量就不同，两张笑脸几个小时肯定值500文了，如果是两张别别扭扭的哭丧脸，洪涛连一贯钱都不

想给。

天桥，这就是天桥！洪涛虽然没见过真正的天桥啥样，但他在临安北城里见到的街市景象，立刻就让他想到了这个词儿。和南城的瓦舍不同，这里的项目更多、气氛更热闹、环境也更乱糟糟的。刚逛了一个时辰，洪涛就看到了三拨小偷小摸和好几拨摆摊的骗子，其中一拨小偷还盯上了自己。越是这样，就越有生活的味道，更接地气，让人觉得非常自然，至少洪涛是这么感觉的。

如何甩开这些小偷儿，洪涛根本不发愁，他一扭身进了路边的大茶楼，这里算是平民娱乐项目里的高消费场所，也有各种表演，但是收费稍高。一般这种地方，就会担负起客人的一部分安全保护工作，不光在后世是这样，宋朝也这样，门口那三个小偷等了一会儿，看到洪涛没出来，也就散了。

既然进来了，洪涛就打算多坐会儿，歇歇脚，顺便尝尝茶楼里有啥自己没吃过的东西。还真别说，有！一种汤，他没喝过，于是他就来了一碗，一边喝一边听台上那个说书先生说书。这个汤的味道很冲，问过跑堂的伙计才知道，汤的原料是豆豉，还放了砂仁、良姜、陈皮、花椒、茴香、木耳、笋片、蘑菇和羊肉末。这时候洪涛很想让伙计再给自己端一碗汤饼上来，也就是面条。这尼玛不是汤，简直就是打卤面的卤，甚至比很多卤的用料都坐实。

可能是听惯了临安人说话，也可能是台上的人为了照顾大部分人的耳朵，并没用当地话说书，洪涛居然听懂了台上说书人说的大部分词句，然后就不由自主的扭头看了看茶楼外面。他看啥呢？看有没有警察来抓人！这两个说书人说的是一种叫做滑稽戏的东西，有点像后世的对口相声，这种表演形式倒不稀奇，洪涛在广州和振州都见过，不过他们说的内容就太出格，居然在拿史弥远打镲！不光点名道姓的说，说的还是负面内容，就差指着鼻子骂娘了。

洪涛在国外见过这种节目，比如说脱口秀之类的，欧美人不会像我们国内相声小品演员一样拿傻子、残疾人、病人或者弱势群体开玩笑，那样分分钟被喷死。他们也不敢指名道姓的用普通人打镲，那咋办呢？有一种人可以随便说，而且不会被大众反感，那就是政客！从总统到国务卿再到州长、议员，全是娱乐节目的开涮对象。说你了，你还不能急眼，否则大家就说你没气度，不配当官员。

第三十八章草泥马！（保底一）

史弥远是谁？当朝独相啊！一手遮天，而且还没下台呢，更没死，就敢在大庭广众之下赤果果的讽刺挖苦他投降金国、害死抗金将领的段子！这尼玛还有没有王法啦！在我们中国，有几个朝代能这样干的？老百姓何时能这么乐呵啦？这太不科学了！

为了应征自己不是听错了，洪涛放下那碗卤，走出茶楼，又换了两个场子，然后他就默然了。这种节目不是特例，凡是说滑稽戏、说浑话的场子里基本都有这类节目，不光说史弥远，谁都说，唯一不说的就是皇帝，好像只要不说皇帝就没人管。

“唉，你们真幸运，又给我增加了一个帮助你们的理由，咱算不算变形金刚或者正义联盟呢？”洪涛非常喜欢这种社会氛围，因为他本人就是个碎嘴子，喜欢挑政府的毛病。在他眼里，只要是政府，就没有没毛病的，无非是毛病大小、程度多少的问题。而且他认为，站在老百姓的立场，就应该给政府挑毛病，天天骂他们丫挺的还干不好呢，如果天天哄着他们，他们更不会好好干了。防民口之类的玩意他最讨厌，连尼玛写个网文都不许写拉手以上的情节，文化产业要是能搞起来才是见了鬼了。用郭德纲的话来说，这就是：上流社会不看爱情动作片，他们来真的！

为了保住这种宽松的社会形态，不让蒙古人祸害喽，同时也为了让这种习惯流传下去，他决定真要好好出把子力气了，不能说舍身忘死的去折腾蒙古人吧，至少也得把这个游戏玩得认真一点，少一些自己的肆意妄为，多一些实际上的行动。保护南宋，并不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统治，也不是为了保护这个朝廷的所有，而是为了保护住这份文明。然后让时间当最好的裁判，把该留下的东西留下，不该留下的东西去掉。什么东西该留、什么东西不该留，这不是自己的工作。自己也没有这个权利。

顺便再纠正一个常识性错误，在宋朝打官司，是不用下跪的。别的朝代不清楚，反正南宋肯定不用。因为他正好赶上南宋朝廷的巡回法庭了，坐在堂上那位到底是什么官职不清楚。反正应该官不小，都穿红色的官服了。临安城里的法庭是开放式的，啥意思呢？就是说这个法庭像个戏台，正面没门没窗户，前面就是个小广场，谁想听审就去听，不用审核身份也不用提前报名。

法庭门口有两个牌子，左边的词讼牌，右边叫屈牌。案子不急的，去左边递讼状。然后等法庭安排具体开庭时间。急的就去右边屈牌下面，来了就开庭，不管是原告、被告还是诉讼人，都站着说话，除非你自己乐意，否则不用跪着。看来电影电视里演的那些包青天审案的过程都是假的，这也很正常，那些戏曲也好、小说也好，很多都是明清时代弄出来的。按照当时的社会环境，很难想象上法庭不下跪的。就算知道也不敢如实写，写了就不给发

表，你受得了吗？

“老罗啊，我回来啦……嘿嘿嘿。看我今天的收获，这是……哎哎……”溜溜转了一天，下午4点多，洪涛才背着一兜子他买的小零碎回到了罗有德的小院里。刚进院子，罗有德就和老虎扑食一样扑了过来，不由分说。把洪涛的搭膊往地上一扔，拉着他就往外跑。

“洪兄啊，你可算回来了，赶紧赶紧，快马快马，要晚啦！”上马之后，罗有德小鞭子抽得啪啪响，倒不是说纵马狂奔吧，反正已经开始小跑了。这下洪涛连说话的功夫都没了，他骑马的本事很稀松，慢慢溜达还凑合，一旦小跑起来就有点费劲。他倒不是担心撞到路人，而是担心自己摔下来，临安城里遍地都是青石板路，摔下来就够受的。

罗有德为啥这么着急呢？因为吃饭的地方有点远，按照后世的说法，他请客的地方属于风景区内的楼堂厅馆，叫做丰乐楼，就在西湖边上，离三桥街还有四五里路呢。这是正式宴请，来的还是高官，做为东家的他必须提前去恭候，你总不能让军委副主席等着你开席不是。

丰乐楼挺大，灯笼上盖着竹叶子，洪涛很钟意，他并不觉得南宋的女人比后世好看，甚至还不如后世呢，但是几个大老爷们吃饭没意思，有几个女孩子做陪，气氛更融洽一些。至于那位军委副主席，个头挺高，一看胡子就比罗有德高档，人家那个胡子留的，就和用沙宣洗过又焗了油一样，丝光顺滑。

“极南澳洲！可有此处所在？”对于洪涛的身份，军委副主席显然比罗有德心眼多，并没相信，不光不信，还当场问了出来，很有上位者目空一切的派头。

“世伯容禀……小侄我原本也不太相信，不过洪兄确实是大才，他所造的海船可以日行几百里，小侄我走遍南番诸国都不曾一见。那艘海船此刻就停在市舶司码头，世伯可以一见。”罗有德还是挺仗义的，他这番话等于是在帮洪涛作保，一旦洪涛出了事，他也跑不掉。

“船我看到了，马匹也看到了，这么大事儿昨天一靠岸就已经报了上来。老夫有个问题，此等良马产于何地，能否在我大宋繁育？朝廷这几年弄了不少马监，西夏马、川马、广马都曾繁育过，可惜耗费良多，不曾有一处可行。”副主席见到罗有德帮洪涛作保，也就不在身份问题上多追究了，那艘大船从城内就能看到，不是因为它大，而是因为它的桅杆太高，比城墙还高，想看不见都难。

“此马叫草泥马，产于非洲大陆，那块大陆就在大食人的南边，绵延万里，上面的人具面如锅底，全身都是黑的。一年只分两季，没有春秋，只有雨旱，和大宋崖州气候类似。这些马如果放到北方饲养，肯定不成，但也不

是没有办法，只需要让它们有一个合适的繁育基地，比如崖州。然后用广马、川马、西夏马、蒙古马和它们交配，就会一代一代的繁育出适合北方生活的马匹来。”洪涛左右看了看，罗有德想回答但真没这个本事，他那个弟弟干脆连头都不抬，生怕别人问到他，得，还得自己上。

“崖州可以养马！？”副主席这是头一次有些惊讶，连手中的筷子都放下了。

“确实可以，而且崖州还有铁矿，用铁矿石和非洲人换马匹，不光耗费少，他们还乐意，非洲缺铁！”洪涛一听，戏肉来了，当下也不绕圈子了，和这些政客玩弯弯绕，十个自己都不是个儿，与其互相猜着玩，不如来直接的，说不定还能获得对方的信任。有些时候就得玩邪的，出其不意嘛，尤其是自己挂着个外国人的名头，越是努力装成宋人，越是不靠谱。

“如你所说，我朝也有不少大食商人，他们为何一匹草……泥马也没带过来？”副主席的问题比罗有德多多了，他考虑的层面也不同。

“不瞒老大人，大食人的家乡也被蒙古人攻占，不一定和大宋一条心。他们贩运来的货物都是个头很小、价格很高的东西，虽然大宋没有，但那些东西不能吃不能喝，对大宋并没太大帮助。而且在海上贩运马匹，对船只的要求很高，不是小侄自夸，大食人的商船即使贩运马匹，到了大宋也会十不存一，马匹不能在海上生活太长时间，他们的船小且慢。”编瞎话里面带着实话，是洪涛的拿手本领，虽然对方是个国家高级干部，但是他的见识离自己差远了，蒙他是分分钟的事情，他都没地方考证去。

“不知此马作价几何？”副主席对洪涛这番说辞确实挑不出毛病来，大食国他没去过，但是大食商人的商船他见过，运送马匹的话真是有点小了。

“如果要用银钱来买的话，恐怕要比西夏良马还贵，不过非洲人却铁，用铁矿石和他们换就便宜了许多，算上去甚至比广马还要便宜。非洲离我朝甚远，些许铁矿不足为虑，但草泥马如果能在大宋繁育起来，十年之后，我朝就不用再为缺军马而忧愁。”洪涛不想卖马，他要的是铁矿石，而大宋并不缺铁，它一年的生铁产量恐怕能顶上全世界的了，以物易物，不光价格便宜，还没有资助帝国的嫌疑，这个借口应该是最合适的，说到哪儿去都挑不出什么毛病。至于非洲是否真的缺铁，这不就全凭自己一张嘴了，这个念头谁能去非洲打听打听？

“嗯，也有道理，你又是为何要贩马给我朝呢？”副主席把筷子又拿了起来，但是夹起来的确实一块姜片。从这个动作上看，他是想装着很不在意的样子，但心里已经开始算计了，夹菜吃的动作完全是下意识的掩饰。

第三十九章忽悠完了就跑（1120月票加更）

“小侄我的祖上是从河北路附近漂流到澳洲去的，虽然历经几代人，但终不忘回归故土。小时候家父还特意带着我坐船回来过，可惜由于路途遥远，海上天气变化无常，都没有成功。这次家人好不容易造了大海船带着我第三次回来，可惜还是遭到了海难，我有幸没有淹死。为了他们的在天之灵能回归故乡，我也要帮助大宋。但我只是个小商人，肩不能挑手不能提，钱财对大宋来说，并不是最主要的，我朝之所以被北边蛮族欺凌，主要是没有足够的战马，一旦有了好马，再加上您这样的朝廷栋梁，肯定能振兴我朝，把北边的蛮族打回去。可是养马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需要好几年才能繁育成功，我想用十年时间，给我朝弄出来一个新的马种，比北人的马高大，还能适应我朝的大部分地区气候，这样当我朝有了一支强大的骑兵之后，就不用怕那些蛮族了。到那时，我就能带着家祖的遗物，昂首挺胸的回到故乡，让他们长眠在故乡，这也是每个人子的责任，除此之外，别无他求。”洪涛吸了一口气，站了起来，拿出当年在剧组里学来的那些毛皮，把脸微微抬起，一边说一边找合适的地方顿一顿，等在座的人稍微一愣神，马上接着说，这是舞台表演的基本功。一番话说得越来越慷慨激昂，说到最后，洪涛不由得想起了自己前世的父母、姥姥姥爷，他们生活得咋样了？自己那些孩子们呢？眼睛里居然也带出了水花。这个是真情流露，看不出任何做作，不过不是因为这件事儿而动情，但谁知道呢！

“老大人！此乃赤子也！我等虽是妇人，却也希望有一天能为王师提缰备蹬，在汴京城门口，为得胜回朝的将士舞一曲，请大人满饮！”女人，是最好忽悠的。她们天生感性，受不了太煽情的场面，所以世界上只有少数女人能坐到高位上，不是因为她们不够聪明。而是天赋不适合当那个最终拍板拿主意的人。洪涛这才刚刚开了一个头儿，桌子上就有一个临安城里的名妓忍不住眼泪了，哗啦哗啦的掉着金豆子，也站起了身，高举酒杯。强行要敬副主席一杯，这是要逼宫了。

“老大人，满饮！”不光她起身了，剩下几个姑娘也都站了起来，连带着罗有德和沈文也都跟着一同举杯过头，满怀期盼的盯着上座的那个人。

“老夫已经很多年没听到过如此赤胆之言，必当满饮！”副主席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有两个选择。一个就是拍桌子瞪眼，训斥洪涛一顿，说他不在其位空谋其政。然后掉头就走，要不就跟着大家一起煽情吧，他选择了后者。洪涛可没认为他也被自己说动情了，能坐到他这种位置上的人，如果还有真情，早就被政敌们挤兑死了。他之所以会附和，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这件事儿对他有利，什么利洪涛不清楚，也不想清楚。这就和做买卖一样。只要双方在利益上达到共识，其它的就都不是问题，谁也不能去追问合作伙伴的具体做法，问了人家也不会告诉你。

“满饮！”西湖边上这座酒楼中爆发出一阵大喊。

有了这个小插曲。这顿饭想不吃痛快都不成了，从请客的到被请的再倒陪着的，都是激情澎湃，不用玩什么助兴游戏就能做到酒来既干的程度。这时候洪涛又把那些海外趣闻拿了出来，他既不会作诗也不会吟词，但又不能闷头不说话。这些玩意正好可以调解气氛。而且他这些都是独创，别无分号，配上那张巧嘴，说起来一点不比作诗差劲儿，就连那位副主席也听得入神了，跟着大家一起笑、一起骂、一起愁、一起疯。

最终的结果就是不管男人还是女人、主人还是客人，一个个的都喝趴下了，连马都骑不了。这时就显出高档大酒楼的不同之处了，人家备着肩辇呢，专门就是给这些醉猫准备的，抬上就走。都不用说你家在哪儿，来这里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临安城就屁大点的地方，你住哪儿人家都门清。

其实洪涛根本没喝醉，罗有德也是人精，他也没醉，两个人一回到院子里，就全活蹦乱跳没事儿人一样了。洪涛敢保证那位副主席也没醉，但自己必须第一个倒下，装作醉了的样子，这样才能为副主席找出借口来脱身。总不能指望一个国家军委副主席，和一群白丁喝得称兄道弟吧，要懂事！知道分寸！

“罗兄啊，小弟不能在这里多待了，最终结果如何我会不时去广州找舅父打听的，夜里我把该注意的地方全给你写下来，如果再有什么人来问你有关马场的问题，你就在上面找，我没想到的你就自己补充。”总体上讲，洪涛对这次宴请是满意的，因为该说的自己都说了，那位副主席应该也听明白了，最终是个什么结果，就不关自己什么事儿了，尽人事听天命吧。

但不该说的，洪涛觉得也说了不少，尤其是在那种场合里，自己对大势的发展说得过于明确。身边再坐着两个穿着透视装的名妓，自己这个破嘴好像又有点松，秃噜出来一些太有见识的想法。这种话吧，在后世里听着可能没啥，连个出租司机都能白话好几套。但是放到古代，就很是语出惊人了，如果那位副主席是个有心人的话，他一定能听出一些味道来。

那这位副主席是有心人吗？洪涛觉得他是，他必须是！他一定是！回想起当时的场景来，那位副主席好几次都被自己惊到了，但是自己正说到兴头上，并没太仔细想这些话的后果，现在琢磨着，就有些后怕了。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如果自己是这位位高权重的副主席，听到一个人随随便便就能把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形式分析得如此透彻，还有超越了当下绝大多数人的见识。不管能不能全部理解，自己肯定会有一种想法，就是要搞清楚这个人为什么能有这种见识，然后再确定这个人适合不适合收为己用。

不管对方如何想、如何做，洪涛都觉得这个结果对自己是一样的，一旦自己被困在临安城中，那就和死了没啥区别了，就算让自己去当官，自己也会忍不住在朝堂上给某些人来个大背跨的。耍贫嘴、忽悠忽悠人、说说片汤话、坑一坑自己认为不值得可怜的人，是洪涛的长项。但要论起来斗心眼、

玩政治、为了某些说不出来的利益把一个政敌往死里坑、放着国家民族不顾自己好就得，自己还真不是这块料。用一句后世电影的台词说，自己就是那种好也好不到哪儿去、坏也坏不到底、高不成低不就的废物。和一群专业人士玩政治，那不是找死嘛！所以洪涛觉得自己必须提前离开临安城，走晚了说不定就走不脱了，只要城门一开，自己就得出城，上了船，谁算计谁就两说了。

“这是为何？签书大人很是欣赏洪兄的才能，如果能跟随在大人身边，不是对洪兄的抱负更加有利吗？”罗有德也看出来了，他那位世伯对洪涛有点意思。但他和洪涛的想法不同，他正为洪涛高兴呢，这个年头能得到位高权重之人的赏识，很可能会一飞冲天的。

“嘿……既然罗兄已经看出来了，我就多说两句，朝廷这些人，并不能救这个国家，他们只会带着大家一起完蛋。这不见得是他们故意的，也不见得是他们做得不够好，而是时也命也。我如果跟着他们一起干，不光解救不了国家的命运，搞不好还白白送了我的命。咱哥俩相处也好几年了，从你在大海上看到我杀蛟鲨那时起，你觉得我是个普通人吗？我想老罗你心里已经不止一次的琢磨过我洪涛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了。这次呢，我就告诉你吧，我的心很大，就算把大宋朝皇帝送给我当，我都不稀罕。如果在南宁军采铁换马的事情成了现实，到时候我带你去一个地方看看，你就知道我要干嘛了。等你看明白了、想清楚了，我给你一个机会，让你自己决定你的前途，可以继续跟着我一起去征服全世界，也可以回来做你的香油商人。不管你如何选择，都请放心，如果蒙古人真来了，我第一个就把你和你全家接走。”洪涛现在已经不太怕罗有德知道自己的一部分想法了，因为自己已经有了足够的基础，缺了他这个臭鸡蛋，照样能做槽子糕，一点不耽误。他倒希望能多影响罗有德一些，毕竟他是个跟自己合作了好几年的宋人，能拉一把就拉一把吧。

“……洪兄确定蒙古人会打过来？”罗有德听完洪涛这段长篇大论，一句话也没说，摸着胡子仰着头看着天上的星星，半晌才憋出一个问题来。

PS：　　PS：80月票加一更，存货多多，一把一利落，不拖不欠！！！

第四十章世界最佳奴隶主（1200月票加更）

“百分百！具体时间我不清楚，也可能五年、也可能十年、也可能二十年，但绝对不会太长。照咱们俩的年纪，肯定会看见那一天的，如果咱们什么都不做的话。”这句话洪涛一点水份都没搀，他确实不知道蒙古人何时会南侵、何时会打到临安来，甚至何时灭掉南宋朝廷都不知道。

“那我就信了，洪兄是大才，这点我一直都坚信，就依洪兄所言，一切待马场之事水落石出时再做分晓。为兄不太困倦，可否送洪兄一程，一起聊一聊马场之事？”罗有德还真有点冒险精神，居然信了洪涛这一番听上去无比诡异的说辞，然后就把这件事扔到了一边，还要和洪涛具体讨论马场的下一步计划。不得不说的是，他也就是生活在大宋，如果把他也放到现代社会里去，他说不定和洪涛都是一种人，没准还更胜一筹。

“送我？现在城门开了吗？”罗有德的态度让洪涛有点意外，他说的话让洪涛更意外，难道临安城不关城门吗？很多历史小说、电影里不都是说古代城门到了晚上就关的嘛。

“崇新门并不关闭，洪兄有所不知，自唐以来，长安城中的城门就是不关闭的。我朝商贾甚多，如要搬运货物到码头，有时候要彻夜不停，关了城门岂不是碍事？走，为兄陪你一起上船，宜早不宜迟。”罗有德估计也明白洪涛在怕什么，他虽然不能理解洪涛这种不想当官的思想，但他愿意把这个权利给洪涛自己把握。

崇新门确实没关，不光没关，出出进进的人还很多，主要是车马，基本都是运货的，从建筑材料到日用品都有，看来一个都市的商业繁华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影响很多东西的，其中也包括思维。临安这个城市里，很多东西都被商贾们潜移默化了，包括很多规则，只要是对商业有利的，他们基本都做了，光是在这座城市周围看看，你根本就感觉不出来，这是一个临时首都，北面还在打仗。

不过这样做也有坏处，城市化是真城市化了，商业气氛倒是浓了，民风也自由了，可是忧患意识太弱了。昨天白天洪涛逛了一整天，就没听到过有人谈论北面的战况，顶多是那些说书的人顺便带着讲两句，还不是主题，好像北面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

“唉……这真是座矛盾的城市，也是个矛盾的国家啊！”怀着一颗忐忑的心，洪涛骑着马跟着罗有德顺利的出了城。城门口的官兵并没检查自己的身份证，也没拿着一副画像之类的把自己扣下。心里的石头一落地，洪涛又开始感慨开了，闲人多事嘛。

振州号依旧停在原处，船上也没什么变化，瞭望台上依旧是双岗值班，

甲板上夜间也有水手看管，泊蛟对洪涛的命令算是百分百执行了。可是他们也没少折腾，洪涛刚一上船，就发现很多索具上挂着女人的衣服，不是有女人上船了，泊蛟没这么大胆子，而是水手们下船进城之后，买了好多他们认为漂亮的衣裙，打算回家带给家里的女人。疍家男人虽然在家里说一不二，有时候还打媳妇，但是出去之后，一般还是很惦记家里女人的，兜里有点钱，就想着给媳妇买点花衣服。

“这都什么品位啊！谁把戏服也买回家去啦！收了吧啊，半个时辰之后起锚，我们回家！”洪涛并没责怪水手们的做法，船上的规矩一般都是倾向于航海安全的，其它细节上并没太多限制，你就算乐意在船上光着屁股乱跑，船长也不会干预。只是看着那些绸缎衣服，洪涛有点纳闷，这些东西放到热带该咋穿？全年都是将近30度的高温，潮气还大，那些疍家女有机会穿这些大袍子吗？

“姑丈，这么快就走？还有好多水手没轮到上岸呢！”泊蛟本来以为能在临安多待几天，没想到满打满算只停靠了不到两天，就又要走了，有点舍不得。

“要不你在这里和罗老板住着，过几个月我再来接你？”洪涛斜楞着小眼睛又开始挤兑人了。

“……清理甲板，一刻钟时间，谁的东西不收，我就全拿走了啊！”泊蛟吧嗒吧嗒嘴，知道洪涛这是在说反话，认真了就是傻子，摊上这么一个姑丈外加顶头上司，算他倒霉，有火气还不敢发，只能拿那些水手撒了。

罗有德很快就和市舶司的值班工作人员办好了手续，带着三个马奴一起爬上了船，很快振州号就驶离了码头，先是向南穿过一大片挂着船灯的排队船只，到了下行航道之后，才顺着水流慢慢向东飘去。临安这边的江段真是太堵了，白天堵晚上也堵，放眼望去，船灯布满了东边的江面，无边无沿。

一旦上了船，洪涛就轻松多了，他觉得哪儿也不如船上的舰长室好，虽然这不是他的旗舰，舰长室也不是他的，但只要坐在这里，他就啥也不怕了，爱谁谁！罗有德一直跟着振州号到了盐官镇附近才上岸，和洪涛一起聊了半宿又多半天，下船的时候还有点意犹未尽。他主要是想跟着洪涛一起去一趟大食国那边的黑人国家，因为他没去过，非常向往。可惜洪涛不带他去，洪涛需要他在临安这里守着，什么时候把马场的事情弄明白了再动地方，于是这个宋朝旅游迷只能是悻悻然的从振州号上滚蛋了。

再次回到广州城，2月份都快过完了，洪涛把罗有德的书信交给了罗大财，信里只交代了一件事儿，就是让罗大财再利用罗家商号的名义在广州发起一次远航招商会，目标就是大食国。谁愿意去赶紧报名，至于去了换什么没有强制要求，想买卖什么就买卖什么，罗家商号只负责带路和保护航行安全，船只自备。

光用嘴说有人信吗？这点不用操心，洪涛随后会让捕鲸队把两匹大食马运到广州给罗大财，让他当样品用。高档跑车都开过来了，你要还不信那就爱去不去吧。老子带你们去挣钱，还提供武力保护，不说感恩戴德，还尼玛唧唧歪歪，别说不带你出去，带你出去了，半路也得给你丫挺的扔海里。

人数嘛，洪涛没固定要求，只要觉得自己的船能一口气跑2000里以上的，都欢迎报名，有多少算多少。不过洪涛只担保可以打击沿途的海盗，不担保不碰上大风浪。如果碰上了，那就是富贵在人生死在天，这玩意没法担保。

所有筹备远航的事情，洪涛都扔给罗大财去做了，他原本也是干这个的，还有罗家商号做背书，比自己去广州城召集人好使多了。广州人也不认识自己是谁，万一自己是疍家人的消息走漏了，估计没一个人敢来的，这不是自己往海盗嘴里送嘛。

不过洪涛回了金河湾也没真正闲下来，除了整天要把小女儿扛在肩上哄她玩之外，还得没事去造船厂、冶炼厂指导指导工作。这些事情洪涛倒不是很头疼，耍嘴皮的活儿，闭着眼都摆平了。但是另外一件事就比较麻烦了，金河湾里如今不光是疍家人、土人和奴隶，还出现了一大堆穿着疍家人衣服的波斯和拜占庭美女。在洪涛去临安这段日子里，荣老头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这些女奴隶，干脆先让妇女们做出几十件衣服让她们都换上，省得每天穿着那些露着大腿和肚脐眼的衣服满院子转，引得疍家小伙子有事没事老往那个小院子边上凑。

光穿上衣服还不解决问题，荣老头既不让疍家小伙子娶这些外国女人当媳妇，也不让洪涛把她们继续卖到其它地方去。用老头的话说，抓奴隶干活就已经很缺德了，是要折寿的，再贩卖人口，那就缺德带冒烟了。鉴于疍家人还指望着洪涛带着他们一路奔小康呢，所以他盼望洪涛能多活几年。

“娶又不让娶，卖又不让卖，她们也不会干农活，要不干脆我都娶了吧，给我当后宫！”洪涛是真没辙了，开始和老头耍无赖。

“这个倒是办法，自古皇帝都是三宫六院的，你去挑几个，别太多，我去和泊福和泊珠说，他们没个不答应！”荣老头居然答应了，还给洪涛找了一个很高大上的说辞，甚至还要亲自出面来给洪涛拉皮条。

“亲翁翁了，您就饶了我吧，还少挑几个，不用多，有两个我就别打算再出海了，腰都软了，您这个注意是馊主意！我觉得吧，咱们现在最缺啥？就是人口，这块地方再养几千人都不成问题，可是光靠我去抓奴隶，短时间内转化不成我们自己人，多生孩子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如果您不同意让疍家人娶她们，那我就把她们嫁给奴隶了啊，谁表现好我就奖励谁一个媳妇……您说哪个奴隶主还带奖励房子和媳妇的？要不我去当奴隶得了。”洪涛

都被挤兑得胡说八道了，说着说着他自己都说不下去了，这尼玛还是奴隶吗？这不是亲儿子嘛！

第四十一章以身作则（飘红加更一）

“可是……她们是外族……”荣老头还在纠结血统问题。

“外族怎么了，生完孩子不就是同族了嘛，又不是随母姓！这样吧，我先带个头，我娶一个，剩下的当做奖励，以后谁立功了，就赏给谁，不要也成，当着我的面儿，亲手把女人杀了，我就不逼着他成亲！我就不信了，大洋马居然TM送不出去！老子先自己挑一个顺眼的去。”洪涛真没信心、也没耐心在这个问题上去说服荣老头，这个难度比打败蒙古人还高。他能做的就是以身作则，让他们看看，娶个外国女人也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该有孩子有孩子，该过日子过日子。

“麦提尼！过来，你帮我问问她们，有没有落难的公主，本王子要解救她出苦海啦！”扔下还在嘬牙花子的荣老头，洪涛自己跑到了关押那些波斯女奴的院子外面，刚一露头，就被一个女奴看到了，然后一院子正在跳舞、玩耍的女孩子就刷的一声全钻进屋子不见了。洪涛很郁闷，自己对她们很好啊，为啥看到自己就和看到瘟神一样呢？

“公主？大人，她们里面确实有在宫廷里养大的，但我向真主保证，没有公主……”麦提尼现在成了慈禧的副手，两个没人性也没品性的家伙还挺投缘，一个负责管理男奴，一个负责管理女奴，分工合作。

“我怎么那么倒霉啊，别人过来为啥都能碰见公主呢？贵族也没有？”洪涛很不甘心，按说自己救的女人至少也得是个郡主啊，文学作品和电影电视里都是这么写的。

“……真没有……如果大人想要，下次再去，我让他们帮您找找，应该能有吧……”麦提尼看着洪涛那张铁青的脸，又开始满脸流汗了。其实他心里很清楚，这些女奴都是战乱中被抓的，她们从小就被当做舞女培养，出身不可能有太高的。贵族家的女人被抓住，也是用赎金赎回去，你要没钱赎，那你还贵族个屁。

“++！跟我进去，我要挑一个当妻子，你帮我问问她们乐意不。”洪涛很不高兴，背着手进了院子，麦提尼一路小跑到了前面，推开一扇门，就是一顿吼，等洪涛走到门口时，屋里的女人们已经站成了一排，不过没有了华丽的装束，她们看上去还真像犯人。

连续走了三间屋子，看遍了二十个女奴，洪涛挑中了两个拜占庭女奴。她们其实就是东欧的白人，巴尔干半岛嘛，后世的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都是产美女的地方，至少不会太难看。之所以挑她们两个，因为她们俩会说拉丁语，这就说明她们俩受过教育，能和自己正常交流，总比那些说波斯语的女人好相处。为什么要挑两个呢？因为洪涛不想自己一个

人去给别人当榜样，他要拉着卡尔一起受罪。主人有忧愁，仆人帮着分忧，很合理嘛！

“不！这不合理，我有妻子，我是天主教徒！”卡尔显然不打算帮主人分忧。

“天主教徒可以割人家小JJ？如果你回不去家，就啥都不是了，还在帮阿拉伯人划船呢，说不定已经累死了！所以现在你是新郎官，一个神圣罗马帝国的贵族骑士，娶一位拜占庭帝国的女人，哈哈哈哈……这象征着东西罗马帝国美好的未来，它很可能恢复之前的强盛，你不该感到荣幸吗？再有啊，你看，我和你一起办婚礼，而且还是按照你们那边的风俗办，我们汉人的传统是不允许娶外族女人的。我都能抛弃个人观念，你难道比我还高贵？凡是比我高贵的人都是我的敌人，你自己选吧，要弩箭还是要媳妇！”荣老头洪涛说不服，如果连一个卡尔都说不服，那他这个穿越者就太差劲了。威逼也好、利诱也好，反正就是一句话，你没得选择，乐意也得娶，不乐意也得娶！

卡尔能反抗吗？显然不能，因为他不是本书的主角，如果反抗了，那这本书就该叫卡尔流浪记了。所以他必须也只能跟着洪涛举行了一个既不是西方方式、也不符合宋人传统的简单婚礼。新郎穿着短袖短裤、新浪穿着纱质婚纱，由荣老头当证婚人，既没有男方亲友也没有娘家人，只有慈禧率领着奴隶乐队鬼嚎了一曲排练了没几天的花好月圆，就算礼成了。

洪涛多了一为名叫波切克塞尼娅的二房，卡尔也有了一个叫萨罗米娅的新媳妇。其实这些都是人家的姓氏，但她们的名字太长了，营地里的人记不住。于是洪涛做主，波切克塞尼娅以后就姓塞了，叫塞尼娅；萨罗米亚就姓米了，叫米娅，原来的名字深深埋在她们心里就足够了，这辈子还能不能回她们在保加利亚一代黑海沿岸的家乡，很是问题。

对于洪涛娶二房这件事，营地里的人反应非常平淡，倒不是他们认为洪涛应该娶二房，而是对洪涛娶的这个媳妇太看轻了。一个奴隶而已！都引不起大家的任何关注，就连泊福和泊珠都没有什么反对，只要泊珠还是洪涛的妻子，还是大妇，收个外室在大宋文人阶级里并不是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情，就算在广州城里，也都是公开的存在。在他们眼里，洪涛就是文人阶级，谁让他读书认字还什么都知道呢。

泊珠没表示，不表示洪涛就能把这个塞尼娅大大方方的带回家去住，他还是不太习惯在家里把女人分出谁主谁次来，干脆，还是用自己上辈子的办法吧，分开住。单独给塞尼娅在自己家附近盖一座小房子，谁也别干涉谁，眼不见为净，各过各的。自己嘛，也不用分一三五二四六了，想去谁哪儿待会就去谁那儿。

塞尼娅今年只有19岁，她是孤儿，从小长在修道院里长大，是个小修

女，波斯人的战舰攻破了城市，把她们全都抓走了，当成了舞女来培养，后来又被当做战俘出售给了阿拉伯商人，现在干脆被卖到洪涛手里。她对这个世界的认识更窄，只有拜占庭那么一丁点，后来才知道波斯、阿拉伯，但不是很清晰，至于大宋是什么地方，她根本没概念。对于嫁给一位领主大人，她并不感觉有什么可悲惨的，还挺高兴，和去给富人或者宫廷当舞女来讲，她觉得自己的归宿应该算最好的了。只是她比较怕洪涛，因为麦提尼那个混蛋为了吓唬她们听话，已经把洪涛描述成了一个嗜杀无度的暴君，吃鱼卡了一根刺，都要杀十个奴隶来泄愤。所以在新婚之夜，这个小修女一直都小心翼翼的，疼也不敢喊，不光不敢喊，还得摆出一副笑脸，生怕也被洪涛大魔王砍了头。搞得洪涛都有点迷糊了，他以为这个塞尼娅已经被上几位奴隶贩子侵犯过呢，还一直在抱怨应该娶那个米娅，她们俩都是一个修道院的。

“你以后是主人了，麦提尼才是奴隶！明天我给你要根鞭子，你去抽他报仇！他娘的，敢背后败坏我名声，太可恶了。”直到早上起来，洪涛看到床上的血迹，问清楚了原委，这才明白，合算自己已经被麦提尼那个没骨气的玩意拿来当了吓唬小孩的大马猴。

“主人还会被砍头吗？”塞尼娅还在纠结这个问题，洪涛越是对她笑，她就越觉得可怕。

“那得看你会什么了，我不喜欢毫无用处的人，和我说说吧，你能干什么。”洪涛其实早就想好了她的未来，等她的汉语学得差不多之后，就去学校里当拉丁文教师吧，顺便再把天主教这种玩意给孩子介绍介绍。不是让孩子们信教，而是让孩子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个教派，了解清楚，以后再碰上，就更不容易被蛊惑。

“我会跳舞……”塞尼娅缩在洪涛怀里，伸出一根手指。

“这个不算，以后跳舞只能给我一个人跳。”洪涛觉得昨天晚上的拉手过程很享受，虽然塞尼娅是第一次，但是欧洲女人的体质比较强悍，居然也能满足自己，这样的话，早晨起来再拉拉手也不是不可以，于是谈话就变成了前戏。他一边逗这个小修女，一边又把手从塞尼娅身后伸了过去……神的子民发育得很不错啊！

“我还会唱诗……”塞尼娅也感觉到洪涛的魔爪了，但是她不敢阻止，还得抬起胳膊，让洪涛更容易得逞。

“你唱的除了我之外，没几个人能听懂，估计我也听不懂，再换一个。”洪涛又把她第二个专长给否了。

“……我会画画……”塞尼娅会的东西还挺多，在中世纪的欧洲，油画还是个雏形，看来她在修道院里也是个勤奋的姑娘。

“你会骑马不？”洪涛已经没心思听她说会啥了，他现在更想了解的是她的身体。

“我可以学……”塞尼娅显然没理解洪涛的意思。

“好，我马上就教你，嘿嘿嘿……千万别拒绝，没有比我再好的骑师了，来吧！”洪涛坏笑着把塞尼娅的身体扳过来，然后抱着她坐起身，让她跨坐在自己的腿上。

第四十二章钓鱼论道（kingsgirl飘红加更二）

塞尼娅的到来，让泊珠如释重负，以前洪涛在营地的时候，经常在大早上教她骑马。木头房子又不太隔音，大家起得又都很早，洪涛可以毫不在意，但她不成，多半天都不敢出屋。现在这个折磨人的运动终于有别的女人帮自己承担了，她总算松了一口气，踏踏实实的在自己屋子里哄着洪鲵，顺便祈求妈祖娘娘，让肚子里的孩子是个男孩吧。这次洪涛娶了一个外国女人，虽然荣老头已经和她说过原因了，洪涛也挺喜欢洪鲵的，但她还是认为和自己第一胎生了个女孩有关系。

折腾完了塞尼娅，洪涛就把她交给了泊珠，让她也去参加妇女联合会的工作，多和金河湾居民接触接触，有利于学习语言，能让她尽快融入这个小社区。而他自己则去学校给孩子们上数学和地理课了，现在金河湾小学校里已经有60多名孩子，外加一些旁听生。凡是洪涛授课的时候，他都要求船上的所有船员最好都来听一听，至于其他老师的课程嘛，自选吧！

“校长再见……”讲了一上午一元一次方程和亚洲地理，孩子们很有礼貌的站起来给洪涛鞠躬，用整齐的口号把他送出了教室。这些东西都是文南来了之后要求的，洪涛觉得很必要，不过他把文南的那套宋代礼节改了改，换成了现代用语。

“文郎中，上次我问你那个事儿，你还没回答我呢，今天有时间没有，咱俩去钓大鲶鱼吧。”出了教室，正碰上也刚下课的文南，洪涛皮笑肉不笑的向他发出了邀请。

“某还没有吃饭……”文南对于洪涛这个人，早就失去了对抗的念头，真是玩不过啊。做为一个大宋朝的外交官，文南一直觉得自己是个见多识广的人，可自从来到这个金河湾。他就被迫改变了这个认识。他从来就没见过如此无耻、如此脸皮厚、如此狠毒、如此聪慧的人。

金河湾的所有一切，都让这个南宋士大夫感到迷茫，很有像雾像雨又像风的意思。有些东西他能理解，有些东西他又不能理解。这些东西全凑到一起，让他既有点感触又有很多迷茫。而那个该死的洪涛，总是有事没事的就和他探讨一番，给他解释清楚一部分疑点，然后让他产生更多的问题。非常非常折磨人。

“我船上有烤鱼、有美酒，别和我拿糖啊，上游的风景一点儿不比西湖差，想不想去逛逛？”洪涛非常明白文南这个俘虏的心理状态，他的内心很矛盾，金河湾发生的事情能让每个南宋文人好奇，按照他们那个脾气，不弄明白是不肯罢休的。只是他们弄明白的动力是要搬倒自己的理论，这种精神上的诱惑瘾头很大。

“不去白不去！”文南是个酒鬼，也不能说是酒鬼。只是非常喜欢喝酒，在这种情况下借酒消愁也是一个不错的放松方式。但他的酒量可真不咋地，一喝就多，多了之后就会撒酒疯乱骂，目标一般都是洪涛。

“帮我把鱼竿拿过来，不用跟着我。”慈禧虽然已经变成了金河湾的正式居民，但他依旧还是像原来当奴隶队长时的态度对待洪涛，只要洪涛想干嘛，而他又在附近，保证是第一个跑过来听命的。

“你不怕我暴起之后逃走？”文南觉得这是一个挤兑洪涛的好时机。

“你？还暴起？哎呦喂。文郎中，你真是大言不惭啊！古人讲究君子六艺，你告诉我，你会几个？四个有吗？咱俩比起来。我比你更像君子吧？除了礼和书之外，我恐怕都会四个呢！”洪涛一边把小木船往水里推，一边把嘴撇得和瓢一样，满脸都是看不起。他确实有看不起这个文南或者南宋知识份子的权利，如果抛开穿越者这个前提不算，洪涛在御、射、数、乐上的造诣都够得上君子的要求了。

“你那些都是旁门左道。非君子之道！”文南领略洪涛的尖牙利齿不止一次了，脸皮也变得有点厚，被洪涛反驳之后，非但没脸红，还试图狡辩。

“哦，合算你不会的就都是非君子之道，我会的就全是旁门左道！你问过圣人了，他是这么告诉你的？我能让跟着我的人吃上饱饭、能让他们的孩子上学闻君子之道、能造出大海船来远赴万里之外去宣扬我大宋国的威名、能把你们谓之神兽的鲸鲵抓来熬油吃肉、能打得蒙古水师毫无还手之力！你的君子之道连我家的祖坟都被外族占领了、皇帝都被人家抓回去当了宫廷小丑，这种君子之道不如不学啊。”洪涛揪着文南的脖领子把他推上船，然后从慈溪手里接过鱼竿和一些食物，自己也上了船。

“大人还能让我儿子当船长、还能从山溪里变出黄金！别回去当你那个小官了，娶一个女奴当媳妇，在这里安家吧。我给你找一块肥沃的水田，种稻谷种甘蔗都成，傻瓜！”慈溪也听到了洪涛和文南的对话，他觉得洪涛的自我评价还不太完善，赶紧又补充了两条他认为最关键的成绩，然后又帮着洪涛劝起了文南。在他看来，这个文南肯定是洪涛想留下来的人，估计是为了教授孩子们学认字，自己也有女儿在学校里上学，必须帮着洪涛把他留下。

“……”文南连一个洪涛都说不过，再加上慈禧就更说不过了，干脆还是闭嘴吧。

“你和我斗嘴是赢不了的，因为我知道很多你不知道、不了解的东西。过几天我就要出海远航了，去大食国，你没去过吧？山坡上那些马匹就是我从大食国换来的，一共有四十匹……哦，不对，死了一匹，还剩三十九匹了。可是现在山坡上只有十多匹马，你知道剩下十多匹我都弄到哪儿去了吗？”划了几下桨，小船就离开岸边，进入河道开始逆流而上。洪涛现在已经不怎么

跑步了，因为这里的土路不太平，很容易崴脚，他就把爬桅杆和划船当做了每天必做的锻炼项目。

“我朝无蓄马之地，否则也不会让你如此讥笑！”文南还在生气，他也把北宋和南宋抵御北方民族的失败归罪于马匹这个原因之上。

“嘿嘿嘿……是不是因为马我不确定，不过我把另外十五匹马送给你们的官家了。上个月我刚从临安回来，马匹就在崇新门外的市舶司后院里放着呢，官家是不是接受我的礼物还不知道呢。上次我不是问过你这个问题嘛，你一直都没回答我，你说你们官家会接受吗？”洪涛虽然做出了南宋朝廷拒绝自己的心理准备，但他还是很惦记这件事儿。

“十五匹马，要来何用？”文南还是气哼哼的。

“跟着马匹一起过去的，还有我的一个计划书。我给你们官家上书说我要在崖州帮朝廷办马场，如果你们的朝廷批准了，几年之后，就会有源源不断的好马从崖州送往各地，再繁衍下去，我觉得有个十年二十年的，大宋就不缺马了吧？而且我开出来的价格非常低，山坡上那些马我卖给大宋朝庭的价格还不及一匹广马，你说他们会答应我这个建议吗？”逆流划船是很费劲儿的，尤其是这种沉重的木船，但洪涛划得挺起劲儿，几百米的距离只让他脸上刚见了汗。

“……你意欲何为！？”文南这次不带着情绪了，洪涛说出来这件事儿信息量有点大，他一时半会搞不清洪涛的想法，也不知道洪涛说的是真是假。

“意欲何为？我不是说得很清楚了嘛，为大宋养马啊！我想看看你的朝廷有了马匹之后，能不能打败蒙古人。金国连首都都丢了，中都也不见得能守住，一旦比金人还凶猛的蒙古人乘热打铁，也要南下，有了战马的宋军能顶住吗？我不要求他们可以收复北地，只要守住目前的淮河汉水一线就算大英雄。”洪涛有点戏谑的盯着文南，想听他如何回答。

“不可轻言开战，祸起兵伐……”文南很狡猾，他一到为难的时候，就不正面回答洪涛的问题，总是找一些模棱两可的废话来糊弄事儿。

“停！我没说让大宋去进攻，你们也没这个资格。我是说蒙古人进攻，有了战马，南宋的军队能不能防御住！”要是搁别人，就不死气白咧的追问了，可是洪涛不干，他是非得刺得别人心里不痛快才高兴。

“……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我对兵武并无研究……”文南还是不肯说，他绕圈子的功夫也是一流，也必须一流。外交官嘛，从古至今，嘴里就没一句实话，全是虚的。

“高！你的嘴皮子真利落，思路也很敏锐，如果打仗是靠嘴皮子，别说蒙

古人了，你一个站在海边，能确保南海五十年无人敢犯！可惜啊，真打起来，你再能说也没用。”洪涛算是服了，他虽然能说，但很少会和别人胡搅蛮缠，也不喜欢胡搅蛮缠，既然文南死不承认，那就不聊这个话题。此时小船已经划出去很远了，沿着河道拐了两个弯，中途还路过了金矿和铜矿。最终洪涛找了一个浅滩，把船靠了岸，这里的树林比较稀疏，水流速度也比较缓，是个钓鱼的好地方。

第四十三章钓鱼论道（二）（kingsgirl飘红加更三）

“你凭什么一口咬定蒙古人要进攻我朝！可有凭证？他们和金国激战多年，就算想南侵也要修生养息，此乃兵法所云！”被洪涛如此挖苦讽刺，还有脸上那种轻蔑的表情，文南最终还是没忍住，和洪涛争论了起来。

“呦呦呦呦……兵法都来了嘿！你不是说你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嘛，一个外交官你咋又玩上兵法啦？还修生养息！蒙古人不会把金国人杀光的，金国里面有很多从辽国时候就投降的宋人，我们在登州抓到的那些水师不就是吗？蒙古人需要休息，那些宋人兵将不用休息吧？他们比蒙古人更了解该如何攻打城池。你听说过这个样一句话没有，一群绵羊领头的是狮子，就会变成一群狮子；一群狮子领头的是绵羊，就会变成一群绵羊。再通俗点吧，一将无能累死千军！你和你那些连战场都没上过的士人同僚，不说在家里老老实实的管理国家，却给要去指挥那些将军如何打仗，这不就是一群狮子被你们这些绵羊指挥吗？你觉得被蒙古人指挥的北方汉人会打不过你们这些绵羊，是不是太乐观了？下船！你还想坐在船上让我拉着上岸啊！”洪涛非常烦这种不懂装懂的人，他自己除非要害人，否则绝对不会做这种事情，这是一种损人不利己的缺德习惯，非常可恶。

“穷兵黩武只能逞一时、不可逞一世，北面的汉人依旧会心系我朝，不会甘心为蒙古人驱使！”文南对洪涛这种一点不给留面子的说话方式很不习惯，说问题就说问题，干嘛要直指别人内心呢，这是很不君子的行径。但洪涛显然不会以他的意志为转移，不光这样说，还越说越尖利，一个一个问题从他嘴里喷出来，就像一把把小刀子，刺得心里无比难受。

“你这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啊。我如果抓着你老娘的脖子，然后逼你去进攻南宋，你去不？不去我就一刀一刀活剐了你们家所有人，你敢不去吗？还尼玛心系我朝。你问过人家是吗？人家早就忘了还有什么南宋朝廷，人家受的是辽国、金国、蒙古国的统治，凭啥还心系你朝啊！就因为你们打仗不灵，把国土都葬送了，顺便把人家也扔给了敌国。还得时时刻刻想着你们是吗？那不是千古贱骨头嘛。如果你小时候让你父母抛弃了，然后我养大了你、供你上学、供你吃喝、供你娶妻生子，你连你父母是谁都不知道，难道还会因为一个自称是你亲生父亲的人，拿起刀子反过来捅我？可笑！知道什么是人性吗？我天天揍你、饿着你，你就怕我，你就得老老实实给我干活儿，这就是人性！谁给饭吃、谁给未来，就跟着谁走，这就是人性！你们那个皇帝说他是老天爷派来的。还尼玛天命，你信吗？老天派来的怎么还让金国抓走了？难道说辽国的皇帝是更大的老天派来的？你告诉我，这个天有几层？”洪涛这个破嘴啊，挤兑人都不用过脑子，他一边把自己手工制作的纺车轮安装到鲸须鱼竿上，一边还不忘了从嘴里喷出一把把小刀子插进文南胸口里去。每当这个时候，他就觉得特别高兴、痛快！

“……”文南这次干脆不说话了，扭过头去看着河面，但胸口剧烈的起伏

出卖了他的心情。他不是不想反驳，而是无法反驳洪涛。这些话虽然听上去很粗鲁。但确是事实，只要不是为了抬杠而抬杠的人，想一想就能明白其中的道理。文南正好不是一个杠头，他更愿意用道理去说服人。可恨的是他居然一时间找不到有利于自己的道理。

“其实咋俩在这里把嘴皮子说破了，也不能让蒙古人退半步，所以吧，不用太在意这些话。但我不是一个光会耍嘴皮子的人，你们有你们的理论，我有我的理论。幸好咱们双方都在按照各自的理论执行，这样就好判断真伪了，用时间去衡量嘛。你来我这里也时间不短了，说说吧，我这里治理得怎么样？”洪涛把一小块鲸鱼肉穿在鱼钩上，手一抖就把挂着铜坠的鱼钩扔进了河水里，然后把这根鱼竿插在船边的小洞里，又拿起另一根鱼竿重复一遍刚才的动作。

他总共用鲸须做了七根粗细不同的鱼竿，还用鲸骨刻了大小不同的七个纺车轮，用蚕丝搓成细线，再把多股蚕丝线搓成更粗的丝线，缠到纺车轮上就是钓线了。强度不够没关系，可以加粗，这个年代的鱼也傻，根本不管鱼钩和鱼线，有食物上来就是一口，很好钓。

“不分长幼、不分尊卑，谈不上治理，原始村落耳！人少之时尚可如此，不可长久！”文南对于洪涛的肚量还是比较认可的，这个人对他而言一直是个迷。说他野蛮吧，他却能很平等的对待每个人，就连那些奴隶都不随便欺辱，而且不是光嘴上说说，还立出了规矩。说他明理吧，他凶狠起来比谁都残暴，不光杀人还亲手杀，非常冷血。说他粗鄙吧，他却能说出很多道理来，知道的东西非常非常多。说他文雅吧，他却比那些商人还势利，很多事情到了他那里，就变成了买卖，甚至国家大事也用赚多赚少来衡量。

“嗯，你还有点眼光，看得很准，但你犯了一个错误，就是太自信了。你怎么知道我会一直用一种办法来统治这里？与时俱进，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用不同的办法，这个道理你应该明白吧？世界上没有完全固定不变的东西，山川海洋都在随时随刻变化着，我们自己为何不能变呢？现在这种模式我叫它为合作社，大家人人平等、生产资料和财产都是共有的，没有私人财富，就像是一个大家庭，我和那个董事会就是族长和长老会。确实，这种方式不适合统治一个大国家，当人们吃饱穿暖之后，就会有更高的需求，物质上和精神上都要有。到了那个时候，我会转变成另一种方式，比如资本主义，你听说过资本主义吗？没有是吧，那好啊，我大概给你讲讲是个什么玩意吧。其实我也不是特别清楚，你听听有道理没有……”洪涛原来比较喜欢拉着卡尔聊天，因为他能理解自己的一部分思想，但卡尔是用另一种方式来理解的，这和他生活的环境有关系。现在洪涛之所以没事儿拉着文南聊天，不是想具体讨论一个问题，而是想弄明白以文南为代表的南宋士人阶级是个什么样的思维模式。只有知道他们怎么想，才能有针对性的去改造他们。

没错，洪涛打算改造南宋的中坚阶级！这个任务非常艰巨，说服一个人都是很难的，要想说服一个阶级，就更难了。其实洪涛的追求远不止于此，

他不光要改造南宋的中间阶级，他还想改造欧洲的中间阶级。具体方法他还没想好，能不能成功更不是他需要考虑的，他只需要去做，结果是什么对他来说不是很重要。玩游戏嘛，输了赢了都无所谓，不管输赢，都能从中汲取教训，进而完善自己的思维模式。这种游戏绝大多数人都玩不到，既然自己有幸玩上了，那就别辜负这份幸运，怎么难度大、怎么彻底、怎么过瘾就怎么玩。

“这……这岂不是个大商号了？全部由商人做主，不可行不可行！自古商人就是逐利的，他们没有礼义廉耻，怎可治国？”文南听着洪涛絮絮叨叨的给他讲了一遍资本主义概念，一半没听懂，一半听了个糊里糊涂。但中心思想他听明白了，又是一个匪夷所思的玩意，他是决不能认同的。

“你这就矫情了，商人这个概念不像你想的那样狭隘。什么叫商人？假如我写了一本书，放到临安城的书市上去卖，我算不算商人？不算！为啥不算，我用我的知识换取了金钱，这不也是一种交换吗？难道知识不该去交换？我认为最应该交换的就是知识。不交换，光你一个人或者几个人知道这还叫知识吗？那不倒退回贵族垄断知识的年代了！你不是贵族出身吧？你为什么能读书认字、你为什么能做官？还不是你从别人那里交换到了知识，然后利用交换来的知识让你自己比很多人能力更强嘛！你想啊，如果我们都热衷于交换知识，这个世界会怎样？很多人就会去选择创造更多的知识出来，然后用知识去让自己变得受人尊重、吃穿不愁。用自己的知识去赚钱，低人一等吗？再说了，没有商人，你吃啥、喝啥、用啥？他们供养了临安城里那么多读书人，你们到反过来看不起他们了，有本事你们别去买商人的东西啊！”洪涛也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他也是在尝试，但他知道很多东西的结果。不明白某种理念没关系，还是老办法，倒推！从结果往理论上推，总能寻到蛛丝马迹的。

第四十四章男秘书（kingsgirl飘红加更四）

“可、可……可你靠商人就能抵御蒙古人了？”文南把牙都咬碎了，也掰扯不过洪涛，这些玩意他从来没听说过，猛然间听到了，一时半会想不出其中的道理，只能是找比较明显的漏洞来反驳。

“然也……嘿嘿嘿，商人这个阶级有无穷大的力量，这也是人性！在我的国家里，有个哲人曾经说过一段话，很好的阐述了这个道理，你听听是否正确。他是这么说的：如果有二成的利润，商人就会蠢蠢欲动；如果有五成的利润，商人就会冒险；如果有十成的利润，商人就敢于冒砍头的危险；如果有三十成的利润，商人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法律。”洪涛找到了一点儿当哲人的感觉，给学生们讲一个公式是一种感觉，给成年人讲一个真理，又是另一种感觉，非常过瘾。

“啊……这、这倒是有些道理……不知那位哲人姓甚名谁？”要不说真理放到哪儿都通用呢，文南对于老马同志的这段明言也是无法反驳，由于这段话不是洪涛发明的，他还露出了一些信服的表情，拱了拱手表示尊重。

“他姓马，不过你见不到，早死了……”洪涛翻了翻小眼睛，瞎话张嘴就来，要是真论年纪，老马同志现在还没出生呢。

“可有他的遗作？”文南这个文人病又犯了，总想去阅遍天下典籍。

“没有……不过我以后有功夫了，可以把他的思想写下来。和我刚才说的那个资本主义相比，这个姓马的人说的是另一套对立的思想，孰是孰非我就不清楚了，你有没有兴趣研究研究？”洪涛本来想说老马的书在极南澳洲，可是转念一琢磨，不成！万一哪天自己把世界给探索遍了，这个文南拿着世界地图找自己来不就崴泥了嘛。上哪儿去给他找资本论去啊，还是把这个后路堵死吧。

“……不知这位哲人可否也和我一样反对商人？”文南一听还有反对洪涛的人，还是个哲人。立马来了精神头儿。

“可惜啊，他比你反对得彻底，他的理想就是把国家变成金河湾目前的状态，你刚才不是说了嘛。那不可能！”洪涛揪别人小辫子的能力绝对一流，你只要和他说话有一点瑕疵，他都能想起来，然后在最合适的时候提出来，用你自己的理论去攻击你自己。

“我……你此等做派非君子所为！”文南让洪涛说了一个大红脸。每到这个时候，他就又把君子挂在嘴边上了。

“嘿，这就是我很反感你们的另一个原因。你们不光眼高手低、纸上谈

兵，还喜欢给别人扣大帽子。一旦说不过对方了，就开始人身攻击，挑人家身上的道德弱点，然后揪着不放，把人家道德弄臭了，顺便也把人家的理论给毁了。你说这样做合适吗？咱们不是在讨论道理吗？合算道理这个玩意都在你们那里，必须在你们划定的圈子里讨论。一旦不和你们胃口了，就从肉体毁灭别人，这尼玛不是和流氓一样了嘛！流氓是用拳头揍得你不敢说真话，你们是用道德做武器，不给别人说实话的机会，下作！”洪涛看到一根鱼竿正在微微点头，伸手抓起来猛摇，结果没上鱼，于是又开始拿文南撒火了，直接把文人比喻成了流氓。

“我不和你逞口舌之利。如果你真的能为朝廷养马，我就不再怪你掳人之罪！”在这个问题上文南又被问了个烧鸡大窝脖，更找不到反击的言辞，干脆不提了。咱换话题！

“我和你废这么多话，不光是想让你免了我什么罪的，我是想让你写一本书，就写你在金河湾这里的所有见闻。如果你答应写这本书，我就允许你在金河湾里随意行走，还可以参加一些董事会的会议。看看我们是如何议事的。甚至还能给你家里写信，让去广州的船员帮你带走。当然了，信件要经过我的检查之后才能发走，我目前有一些东西还不能被外人所知。不过我有一个要求，你能不能不带个人偏见，抛开你我的恩怨，用中立的眼光去写这本书，如实的记录下来这里发生的一切？等哪一天我不再怕别人知道我的存在，看你也比较烦了，我就把你送回临安去。这个时间我估计不会太长，说不定几年之后就可以，你就当是出门游历了吧。到时候你要把这本书在大宋发表出来，我出钱给你印刷，如何？我提的条件能不能答应，现在我们俩都当一次君子，击掌为誓，永不反悔！”说了半天，洪涛的嘴有点累了，主要是经常有鱼咬钩，他决定不再和文南磨嘴皮子，直接把自己的要求提出来吧。他答应更好，不答应以后再慢慢聊，反正自己有的是功夫。

“写书！让我给你写书？为何？”文南就算是脑瓜子再聪明，也想不到洪涛会提出这个要求，一点迹象都没有啊。

“为何？写书还能为何啊，知识交换嘛，刚讲过不是？让更多的人了解我和我的思想，这就是我的需求。而你，也别整天皱着眉毛去琢磨我那些学生了，他们不会受你影响的，不如干点更有意义的事情。等这本书出版之后，你做为一个亲历者，可以给想知道详情的人讲一讲，要是人多，你就可以到各地开讲坛啦，嘿嘿嘿，怎么样，不亏吧？”洪涛其实一直都想把自己的思想、知识记录下来，但他真没那个时间。而且吧，他非常懒，你让他瞎白话半天他都不累，但是让他拿着鲸须笔踏踏实实的写草稿，真写不了。如果有个人能忠实的记录下来自己的一举一动，从第三者的角度去观察、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洪涛觉得也不失是个好办法，说不定还能更真实、更客观呢。这个人嘛……文南最合适，自己的干阿爷年纪大了，没这个精力也没这个能力和阅历。

“你真打算放我回去？”文南的小脸上都出现了红晕，估计此时他心跳绝

对上了100。

“嗯，不是现在，而是几年以后。”洪涛依旧伸着自己的右手，等着文南主动拍上来。

“什么都可以写？包括你的数数和地理？”文南此时表现得一点不比罗有德大度，完全就是一个奸商嘴脸，分毫必究。

“然也……地理这个玩意吧，你最好别按照我上课时候讲的写，那些都是给孩子听的，不是说不对，而是太简单了。这个月我可能就要去一次大食国，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当了这么多年外交官，你去过大食国吗？”洪涛已经开始翻白眼了，能让自己伸着手等这么半天的人，目前只有文南这么一个。如果不是为了自己偷懒，这只手应该已经扇到对方的脸上去了，还敢和自己侃价！真是不知道死活了！

“啪！君子一言！”文南终于把手拍到了洪涛的手上，他恐怕不知道，再晚几分钟，这顿揍就要挨上了，洪涛一旦开始翻白眼，就是在琢磨如何折磨人呢。

“啊……！”话音未落，文南突然瞪大了眼珠子，惨叫一声，拼命想把手从洪涛手里抽出来，可惜洪涛那只大手已经牢牢的攥住了他的手，任他怎么折腾也纹丝不动。

“刚才你的表现根本称不上君子，你就是个你嘴里刚鄙视完的商人。咱们俩是不是刚交换完各自的利益？这次是给你一个小教训，让你牢牢记住，你就是个商人！还是个奸商！”洪涛等文南疼得都开始跺脚了，才把手松开。文南的手心里已经出血了，而他的手指缝里则夹着一支鱼钩。不是说了嘛，他一旦开始翻白眼，就得有人倒霉。

洪涛有秘书了！只不过这个秘书不是千娇百媚的妙龄女子，而是个留着胡子、手上还包着棉布的糙老爷们。自打钓完鱼回到了营地里，文南就升职了，不光是金河湾小学的教习，变成了金河海洋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舰队司令的专职秘书。每天的工作就是拿着一个鲸鱼皮订的小本子跟着洪涛各处转，一边转一边在上面记录，当洪涛没事儿的时候，他也可以自己在金河湾里乱窜，除了不能去河南岸之外，哪儿都能去，甚至可以跟着捕鲸船出海，只要他乐意。

他会跑吗？洪涛觉得他不会，因为他的那个同事和家人还在金河湾扣着当人质呢，即使没有这两个人质，洪涛觉得他不会跑。别看这时候的文人不要脸起来有时候比无赖还下作，但他们终归还不是专职的政客，必要的操守还是愿意去遵守的。如果这个誓言是放在后世，或者对象换成了那位南宋军委副主席，洪涛就会一个字儿都不信。不光不信，还得更加怀疑，说不定直接就在对方脖子上套上铁链，扔矿山里劳动改造去了。小样儿，还想忽悠

我，姥姥！

第四十五章人口问题（1280月票加更）

4月底，码头左边的造船厂里传来了鞭炮声，两艘桅杆上系着彩绸的三桅风帆巡洋舰又下水了。它们和之前的四艘战舰就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只是在船头加装了减摇水柜，让船只在高海况状态下航行的时候能减少一些前后摆动。这个玩意的原理很简单，就是一个和船底相通的船头水舱，平时里面是一半水一半空气，当海浪把船头压入海水里的时候，海水会顺着船底的开口进入密封舱内，并把里面的空气从船首上的鲸鼻孔里喷出去。这样一来，船头加重了，再向上抬起时，幅度就比平时小了很多。随着船首抬起，水柜里多余的海水又会从船头下面的开口流出去，直到恢复了设计时的水量为止。

这个简单的设计不光可以减小船只的前后摆动，还能更快的恢复船只平衡，学名叫做扶正作用，道理有一点类似于不倒翁。减摇水柜是中国船只的首创，不过也和火药、指南针一样，传到西方之后被发扬光大了。大家如果想了解这个玩意，可以留意一下远航船只在大风浪里航行时的画面。它们的船头一旦陷入海浪里，就会喷出两股水汽，好像鲸鱼换气一样，这就是减摇水柜在排放空气呢。不管是军舰还是航母，这种设备都是必备的，只是更先进了，全是通过计算机控制水量和空气量。

虽然这个技术是中国船只的建造技术，但想实现它却让温老大和温老二这一干造船技师们琢磨了一年多才弄出来。原因很简单，中国船只的船头大多是方形或者梯形的，很容易弄出一个和后舱相隔并密封的水柜，但洪涛设计出来的这种欧洲风帆战舰，船头是尖的，用木料做出一个三角形的水柜，太考验技术了。最终还是一位从蒙古水师里抓回来的随船木匠想出一个主意，就是不管船头的形状了，直接在里面做一个圆形的大洗澡盆似的东西。圆形的，才把这个难题给解决掉。

现在温家的造船厂是整个金河湾里技术工种最多、生产任务最忙、最具有点现代化大生产摸样的单位。造船是个综合产业，就和造汽车一样，需要各个工种通力协作才有可能顺利建造出一艘船。造船技术提高了，其它技术也会跟着一起提升。同时它也是整个金河湾里最占用技术劳动力的地方，几乎有百分之七十的匠人全都在为造船业服务，另外还得搭上一部分奴隶劳力，等于说是占了金河湾劳动力的一半还多。同样。金河湾最大的花销也是造船厂，它是个吞金巨兽，如此大的投入，换来的不过是每年建造4艘快速巡洋舰，再想多也不可能了，这已经是造船厂的极限。

“唉，温伯，不光你缺人，我也缺人啊！你看我这个船上的水手，四分之一都是头一次远航的。小鱼小虾我都让他们当船长了，学校里凡是够了13岁的孩子，全都抽调出来了。我也不想带着他们去冒险，这些孩子都是咱疍家人的未来。可是没辙啊，多一艘船我就能多一份把握，这次去不光要把马匹换回来，还得把咱们的补给点给巩固住。要不您先把剩下两艘船停一停吧，

就算造出来，我也没那么多水手可用。咱休息半年得了，您琢磨琢磨那艘大船该如何下手。多余的人让他们也轻松轻松，去给矿山和甘蔗田造造水车啥的。董事会上黄伯他们光抱怨了，说是木匠都让造船厂抢走了，您也不是没听见。”洪涛看着新船。一半儿是高兴，一半儿是发愁。他万万没想到，最终制约金河湾发展速度的并不是造船，而是培养合格水手。而制约金河湾发展的最主要原因，居然也是人口问题！

人啊！洪涛除了抓奴隶之外，已经想不出还能去哪儿找人了。海南岛的疍家人都快被他一网打尽了。其它地方的疍家人荣老头也有过联系，不过目前没什么进展。荣老头在海南岛说话好使，出了这一亩三分海域，谁认识他是谁啊。虽然都是疍家人，可是每个地方的疍家人基本都是孤立的。他们也不是一个民族，没什么民族凝聚性，大家各过各的，老死不相往来，甚至连生活习惯和语言都不通，基本就和两个民族没啥差别。

光抓奴隶也解决不了眼前的问题，就算慈禧再会管理，金河湾对奴隶的未来再由吸引力，你总得让他们先学会语言才能用吧？种地好办点，半年就能简单交流了，但是当水手很麻烦，一年都不见得教的会。而且船上不能有太多奴隶水手或者俘虏水手，洪涛不太放心他们的忠诚性，要有足够的疍家水手来掺沙子才能放心使用。毕竟人家是你抓来的，搞不好还杀了人家的亲属，知人知面不知心啊。

“也只能这样了，你别太着急，我留下一半人先慢慢琢磨你那艘大船，海上的事情马虎不得，千万别因为老汉我多嘴就乱了你的方寸。”温老二是个明白人，听了洪涛的难处，他也发愁，还得反过来安慰洪涛，生怕洪涛一着急在海上出了事儿。

“嗯，您放心吧，这次回来我就先去解决人口问题。不过您也别闲着，我不在这些日子里，您多和我阿爷、荣翁翁、黄伯他们念叨念叨土人的事情。如果还是不愿意让我抓太多土人回来，那我可真没招儿了，只能是慢慢等着学校里的孩子长大，到时候估计您也干不动啦……”洪涛又开始借题发挥，给温老二念秧儿了。

其实洪涛想出过一个能快速增加劳动力的办法，也比奴隶要可靠的多，还不用太担心语言问题。他想开着船去金国或者蒙古人占领的海滨村落里去照方抓药，抓汉人奴隶回来。那些汉人虽然语言也和南方不太一样，但终归是一个民族的人，不习惯和不懂还是有区别的。最主要的是文字通用，不用从头扫盲了，相对容易的多。

可是洪涛这个提议在董事会上被无情的拒绝了，从荣老头开始到其他董事，基本全投了反对票，光剩齐祖一个人支持他也不管用。疍家人对土人的忌惮非常深，甚至超过了那些奴隶。少量的土人被洪涛抓到金河湾他们可以接纳，但是大量抓土人回来，他们就觉得很危险。至于什么地方危险、为何危险，他们自己也说不清，反正是不愿意！

自己的理念不能执行，洪涛生气不？后悔弄出来这个董事会吗？生气，但不后悔。这正好说明董事会已经开始起作用了，它正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金河湾里的每个人，自己想要改变的也包括这些人。他们知道对权威说不了，这是好事儿，金河湾不是自己一个人的。如果只是为了权利，洪涛完全可以不在金河湾这里瞎费力气，带上几个顺眼的、有用的人，驾船去澳洲、南美、北美去忽悠当地土人，当个土皇帝不是更舒服嘛。到时候只需要拿出欧阳清的做派，再弄出几个所谓的神迹就足够了，自己在那边就是神，比什么皇帝都过瘾，全部落的人和财富就是自己的，说一不二。

但洪涛觉得那样不好玩，游戏模式太简单了。要是第一次穿越重生，这样选择无可厚非，这都已经第三次了，还玩这种简单的模式是不是显得太弱智了啊。要玩就得玩大的，争权夺利难吗？难！但还不是地狱模式。世界上最难的东西就是改变别人的思想，哲学家是最高级的存在。洪涛斯坦、洪哲伦、洪菲特、洪休斯之类的角色洪涛已经玩过了，不新鲜，现在他要做一次洪格拉底、洪拉图、洪克思、洪特根斯坦、洪根、洪素、洪特！

谁听说过哲学家赤膊上阵，和政敌打成一团，还得进行人身毁灭的？那太低级了。哲学家就是给大家组一个局，然后自己冷眼旁观，以人群为试验对象，琢磨出来一整套可以说服别人、让别人趋之若鹜理论的人。

不同意，没关系，让事实说话，我让你们自己把自己饶进去，最终这个提案咱还不提了，得让你们自己提出来。目前的生活对洪涛来讲根本谈不上享受，但是对疍家人和所有金河湾的人来说，已经是世外桃源了。自己能等、能舍弃，但他们等不了、舍弃不得。当一个人尝到了甜味之后，他们马上就会去追求更甜，直到把甜吃成苦才算一个轮回，同时他们也会明白很多事情，知道了什么叫适可而止。目前这些人刚刚尝到一点点甜头，所以着急去吃更多甜头的不是自己，是他们。

“……只要别来太多土人，我也不反对……其实土人也没什么。船厂里那几个土人工匠手艺都不错，人也本份，如果来的人都像他们，我就乐意！”温老二知道洪涛在说什么，他已经松口了。在金河湾里，和土人接触最多的，就是他和黄海两个，所以抵触情绪也最小。

第四十六章她就是未来（1360月票加更）

“光您乐意还不成啊，咱是个集体，必须大多数人都同意才算数。您去和我黄伯聊聊，然后再去和我阿爷聊，最后再去找荣翁翁。您放心，那些读书人我是不会抓回来的，抓他们何用？啥活儿也不会干，白吃饭不说，还到处指手画脚，我可不缺祖宗，有那个文教习一个就够了。”洪涛生怕温老二人单势孤，还给出坏主意呢，然后把温老二最担心的问题也给说开了。

“这是个理儿！我早就说嘛，村子里的事儿你和你荣翁翁拿主意就成了，还弄啥董事会啊！现在麻烦了吧，他们懂啥，不如你！”温老二得到了洪涛的保证，立刻释怀了，不光没再坚持他自己的理念，还为洪涛鸣起了不平。

“嘿嘿嘿……温伯，再过几年，恐怕您就不这样讲了。有皇帝在您脑袋上压着好受啊？他高兴了一句话，疍家人能去临安城里买房子。他不高兴了，也是一句话，咱疍家人就连上岸都得低着头溜边走了。您和谁讲理去？有地方让您讲理吗？咱这个董事会，就是个讲理的地方，慢点没关系，把道理讲清楚，谁也别比谁高太多，谁也别占谁太多便宜，大家差不多都能合适，比效率高要强很多。如果光要效率了，一个办法没执行几天，大家就不干了、翻车了，那还得回过头来重新商量，搞不好还得打架，这样的效率高了反而不如低点，您说呢？”洪涛用最浅白的话，把他这套东西的核心思想讲给温老二听。其实这些东西他已经讲了不止一次了，碰见谁就和谁讲，效果嘛，暂时还看不大出来。不过他坚信，只要不停的说，早晚会有用的，早晚他们会理解。

“嘘……小点声，别让你阿爷听见。以后别老说官家的坏话。”温老二这次还是没听懂，或者说把重点搞错了，一听到皇帝这个词儿，他和绝大部分人一样。立马就怂了。

“嗯，我记住了，您也回去吧，别整天老在船厂里待着，熬坏了身子骨我的大船就没人给造了。”洪涛在这些老人面前。就算嘴再损、脾气再不好，也舍不得发出来。他们是真为了自己着想，有时候简简单单一句话，就能让自己鼻子发酸。所以洪涛越来越不愿意和他们像家人一样闲聊，聊多了容易让自己心软，自己心一软就影响判断力，就当不成洪格拉底了。

六艘一模一样的帆船鱼贯驶出金河口，在最前面那艘挂着一面老鼠旗的旗舰带领下，在海面上排成了一列纵队，慢慢的升起了满帆。向着北方驶去，越来越快，很快就消失在了海面上。

“丫头，你姑姑的手艺不错吧？”站在自己的新旗舰广州号艉楼上，洪涛抬头看着主桅上那面老鼠旗，挺满意。这是妇女联合会出品，全部手工刺绣，图案就是自己后背上那只大老鼠脑袋，活灵活现。

“才不是姑姑绣的，她才不会呢！”翁丫目前已经穿上了大副的制服。洪涛实在是没人可用了，不得不连翁丫也提拔了上来，她和其他几个疍家小丫头跟着训练的时间比大多数水手都长，学习航海技术的成绩也不错。可是因为她们是女孩子，上船不太方便，洪涛一直都没让她们正式出过航。原本洪涛打算以她们几个为班底，建立起一支女子海员队伍，专门给她们准备一艘战舰，可是还没等她们发展起来呢。就得提前服役了。

“那你会吗？如果不会可要好好学了，以后出嫁的时候，你自己给自己绣一身嫁衣多有意义。”洪涛拍着翁丫的脑袋，这是个假小子一样的女孩子，翁家男丁羸弱，把她一直当男孩子养，穿上水手服还剪短了头发，猛一看还真有点小伙子的感觉。

“我才不呢，塞姑姑出嫁的时候就很好看，我也要穿那种衣服和姑丈结婚！”翁丫都十四岁了，比泊鱼还大一岁，但是在人情世故方面依旧是天真的很。

“我的秘书大人啊，这句就别记了，咱能不能别拿个本子老跟在我屁股后面写啊！”洪涛立马就把手从翁丫头上缩了回来，然后回头冲着身后的文南说了一声。

“某自会分辨对错……”文南也穿上一身水手服，他不想穿，但不穿就不能上船，无奈之下只好穿了，可是脑袋上依旧是带着头巾包裹着长发。剪头发他是死活不干的，而且发话了，谁要敢动他头发，他就自己跳河淹死，拿谁威胁也没用。

“麦提尼，你说我们回来的时候你那些同乡会不会恨死我？”没在文南这里找到便宜，洪涛又把脑袋扭向了另一侧，这边站着一个大胖子，他那身制服是特制的，一个人用了三个人的布料，而且洪涛还特许他在脑袋上戴上头巾。

信仰自由，在金河湾里既有疍人的妈祖神龛也有土人的佛龛，甚至还给卡尔和那些波斯、拜占庭女奴弄了一个小教堂和礼拜寺。只要乐意，所有正式居民都可以按照他们的生活习惯生活，不用担心受到别的族裔打压，唯一例外的就是那些奴隶。他们既没有人权也没有政治权利，想重新做人就只有一条路，在工作上好好表现，争取在每年年底的晋升选拔中脱颖而出，去争夺为数不多的转正名额。

“谁敢恨大人，谁就是大人的敌人，他的海船就永远不能出现在这片海洋上！大人的光辉就像……”麦提尼比文南会说话多了，不过又稍微有点过，他说了一半也意识到自己说得太肉麻，这位主人是不太喜欢听恭维的，或者说要恭维得特别有水平才成。

“嗯，也不能这样说，心里恨是允许的，只要别说出来、别表现出来，我

就不怪他，比如说像你这样！”洪涛怎么看这个胖子怎么别扭，他心里保证是特别希望自己死，但他真能忍啊！和慈禧还不同，麦提尼是见识过世界的人，他不可能对自己有什么忠诚，这一点洪涛非常明白。

“不、不！我是主人忠实的奴仆，没有一点点恨，全是感激！真主作证！”麦提尼的腿支撑着他这个庞大的身躯显然很吃力，否则也不会动不动就打弯。

“文秘书，听见没？他这是第几次发誓了？给他记下来，以后时刻提醒我，我死了还有我儿子，只要他违背了誓言，不管手头上的事情多忙，立马赶过去灭了他的族群！我就狠骗我的人，拿发誓不当事儿，张嘴就来，如果你们那个真主能听见，早就把你灭了！”洪涛既不喜欢文南这种假硬骨头，也不喜欢麦提尼这种假软骨头，他还是更喜欢慈禧那样的真小人。不管是君子还是小人，只要带着假字就很操蛋，带上真字会好很多。

“丫丫，你来指挥，到大屿山落锚，我们不进珠江。”在艉楼上站了一会儿，洪涛把指挥权交给了翁丫，自己走进了舰长室，身后还跟着一胖一瘦两个影子。其实他们俩在船上可以自由活动，也有他们俩共同的舱室，不过他们的身份还是奴隶，不跟在洪涛身边，船员们都不会给他们好脸色。

“是！大副接管全舰！”翁丫参加过很多次海上训练，也短时间的指挥过舰队航行，但都是做为见习军官登舰的，真正以指挥官的身份指挥一支舰队还是头一次。听到洪涛的命令之后，她脸上已经忍不住笑了出来，喊出来的命令都带着颤音儿。

五月份的珠江口已经开始有点繁忙了，从南番、琉球、日本方向都有商船借着夏季季风驶来，其中也有远来的阿拉伯船队，洪涛的舰队在进入伶仃洋的时候，就追上了一支。与往常不同的是，这支阿拉伯船队不再冲着船队挥手了，他们船上的人甚至都拿起了兵器，站在船舷边上表情非常紧张，很有点剑拔弩张的意思。

翁丫很清楚这些阿拉伯人为何对自己的舰队这么大戒心，去年年底在卡巴兰港外击沉了七艘阿拉伯战船、在卡巴兰港捕杀阿拉伯商人并把他们全都处死在了码头的时候，她也在洪鲵号上当见习军官，全程目睹了洪涛的所作所为。估计这件事儿已经被阿拉伯商人知道了，虽然他们不清楚洪涛这支船队的身份，但是对这种独特的船型还是很敏感的。

既然对方进入了战斗状态，那翁丫也不会客气，她直接就让瞭望手敲响了战斗警报、挂起了战斗旗，全舰队很快就进入了战斗状态，连炮手都就位了，只要对方胆敢超越两支船队之间的安全距离，立马就会下令发射榴弹。什么法律不法律、海域不海域的，翁丫这群孩子和其他疍家人不同，他们都是在洪涛熏陶下成长起来的，视野既领海这个概念已经深入骨髓了。只要他们能驾船抵达的地方，他们都会自然而然的把自己当成主人，一切敢于挑衅

的人都是敌人，先消灭再说。至于说打得过打不过、打了之后咋办，他们全不考虑，有洪涛在，他们觉得不会有打不过的人，谁会比海里的蛟鲨、鲸鲵更厉害呢？

第四十七章仇人见面（1440月票加更）

“撤销警报！丫丫，又忘了吧，这里是大宋港口，相当于咱们亲戚家门口，你去串门还在亲戚家门口打架吗？那多不礼貌是吧！看见了吧，你把大宋的海巡营都吓坏了，姑丈我还得去帮你和人家道歉。”警报声也惊动了舰长室里的洪涛，他正和麦提尼趴在非洲地图上研究苏伊士地峡的详情呢。这个死胖子别看胆小人品次，但去过的地方还真不少，年轻的时候居然还穿越过这个地峡，直接去了地中海和威尼斯人做生意。

苏伊士地峡就是红海和地中海中间夹着的那条窄窄的陆地，后世的苏伊士运河就是利用这个地峡上的几个湖泊修建的。它最窄的地方只有一百公里，再刨去那些湖泊，也就剩下几十公里了。如果可以把苏伊士运河挖开，那亚洲去欧洲就省事多了，至少缩短一半航程，还是风险最大的一半儿。

洪涛并没把这个想法告诉麦提尼，他只是想了解了解这时候的地理状况。挖运河是个巨大的工程，尤其是在生产力还比较低下的年代里，一条大运河就让隋朝败光了家底，劳民伤财啊！没有绝对的统治力和巨大的财富积累，绝对是玩不转这个东西的。而且洪涛还没想好到底是挖不挖这条运河，一旦有了这条捷径，欧亚可以连通了，对欧亚两边来说都是一个发展的机会。可是自己还没能完全掌控亚洲的海域呢，如果再加上那些宗教狂热的十字军，搞不好就更乱套了。

“那些阿拉伯人不怀好意！”丫丫撅着嘴不高兴了，第一次当舰长就给姑父惹了麻烦，还得去给别人道歉，让她对自己以后舰长的生涯产生了怀疑。

“嗯，你处理的对，但是有时候还是要看地点的。如果不是在咱亲戚家门口，就全把他们扔海里去喂鱼，今天算他们走运。不是给他们面子，而是给咱的土人亲戚一个面子。你齐伯伯就是土人，咱船上的大炮弹全是他做的吧？去，告诉后面的船解除警报。我去应付海巡营的人。”洪涛拍了拍翁丫的脑袋，先肯定了她的做法，然后再给她讲明白为啥不能在大宋海域开战。太深的道理她还不能理解，自己也不能说，只能用齐祖来忽悠她。不远处。一艘海巡营的鸟船已经放下了小船，看来是来劝架的，为了不让他们上船检查，洪涛自己也让水手放下了小艇，带着四个水手划了过去。

“洪兄，别来无恙啊！”两艘小艇在海面上汇合，还没等洪涛说话，对面艇上一位穿戴着盔甲的军官突然冲自己抱了抱拳，打起了招呼。

“哎呦喂，是严将军啊。恕罪、恕罪，真不是小弟我眼拙，主要是严将军这身打扮太威武了，我都没敢多看！”洪涛眯缝着小眼睛仔细踅摸了踅摸，这才像遇到了多年失散的老朋友一样满脸绽放出灿烂的笑容。来的人还真认识，就是大前年和罗有德一起吃饭时陪席的那个严维，严副都头。这一晃三年了，他倒是没怎么变样，只是这身盔甲穿得太唬人，不仔细看还真认不出

来。

“错错错。不是将军，这样叫就见外了，罗兄去临安之前还交待过小弟，让我要关照关照洪兄呢。这些船是洪兄带来的？”严维的岁数也就三十多，性格比他的正官开朗，而且他就是琼州人，估计和罗有德的私人关系很好，对洪涛也没摆什么官架子，一步从他的船上就跳了过来。一点防备心思都没有。

“对对，还不是罗兄要发财了。他搞了一个什么商会，说是要去大食给官家换马回来，此时他正在临安呢，小弟我去过大食，这不让他拉来当保镖的了。严兄，看小弟这些船，能不能保这趟镖？说真的，航海我拿手，打仗还得请教你这个行家啊！”洪涛直接把自己的来意讲明了，这些事儿瞒不住市舶司，也没什么不能说的。组织海商出海，时时刻刻都有，规模比自己大的也不是少数。至于是不是去给官家换马，先拿出来招摇招摇再说，估计像严维这种小芝麻官儿，也没那个能力上达天听，自己怎么说他就得怎么听着。后世里通讯条件那么发达，照样可以拉虎皮扯大旗，这种事没法打听。

“哦，原来财叔组织的那个商会是要跟着你去啊！我说呢，谁有这么大胆子在这个季节下南番，洪兄真是艺高人胆大！不过我还得多问一句，此行不远万里，洪兄真有把握把他们带到大食去？要是有个大闪失，不光洪兄会损失船只，罗兄家里恐怕也不好过啊。”严维肯定听罗有德提起过洪涛的航海本事，而且前些天两匹大食马已经送到了广州城，以此证明洪涛的船队确实到过大食。但他还是不太信任洪涛，又不能直说，只能用隐晦的语言小小规劝一下。

“放心吧，不是什么船我都带的，大不了让他们坐我的船一起走。别的不敢说，只是去大食的话，毫无难度，不用分季节！”洪涛把话说得非常满，能不能去，过几个月就都清楚了，自己现在谦虚没意义。

“那就好，为兄在此恭候洪兄回归，我就不打扰了……对了，洪兄为何与蒲家人结了仇？我听说广州的蒲家人对这次商会非常反对，还有传言说洪兄是在海上吃刀饭的。这里的蒲家人势力很大，搞不好他们会闹到知州大人那里去，万一此去商户损伤过大，以后洪兄再来广州恐怕就有麻烦了。”严维害怕洪涛听不懂他刚才的话，又说明白了一些，才跨步回到了他的船上，向着阿拉伯人的船队划了过去。

“这些阿拉伯人消息还挺灵通，看来这一路上给他们传递消息的人还是不少啊！成，你们等着，看小爷我一个一个的收拾你们。去琼州号！”洪涛这次明白严维为什么来过问跑商的事情了，原来他是在广州城里听到了某些不和谐的声音。阿拉伯人已经找到了自己这个罪魁祸首，这个消息只能是从米斯卡港泄露出来的，说不定还有目击证人。泊蛟那位老丈人恐怕是想和自己玩一出驱狼吞虎的把戏，沿途肯定还有很多自己停靠过的港口也给这些阿拉伯人提供了消息。这个局面洪涛以前就预料到了，只是由于去临安的行程耽误

了第二次西行，没来得急清理这些隐患。好吧，这次就来个一锅烩吧，先把阿拉伯人的影响力从锡兰以东清除掉，看以后谁还敢给自己上眼药！

“卡尔，你带人去找罗大财，先把他们那些船给我检查检查。不能远航的一律去除，船上的货物和商人安排到我们的船上，别带太多，这一路我们要干的活儿比较多。另外和罗大财说清楚我的意思，岸上那些阿拉伯人已经知道是咱们的船队击沉了那七艘阿拉伯商船，也提醒他留意一下，明白了吗？”洪涛没有回自己的广州号旗舰，而是让水手把小船划到了卡尔的琼州号旁边，爬上甲板和卡尔耳语了一番。为了自己的安全，他已经不想贸然上广州港了，万一那位知州真听了蒲家人的一面之词，把自己抓起来不就太冤了嘛，哪朝哪代都有冤假错案，自己可不能去当这个大脑袋。还是那句话，主人有麻烦，仆人去顶吧，我也不能白救你，关键时刻只能把卡尔舍了。

“明白！这次我们是不是还有机会打他们的船只？”卡尔根本没问自己去是不是有危险，倒是对继续袭击阿拉伯人的商船很感兴趣。

“那是必须的，敢告咱们的黑状，告一次我就揍他们一次，看看是他们的嘴硬，还是咱们的榴弹硬！你自己注意点安全，说完了就回来，一切事情让罗大财操办，最好别在城里多待。一旦发现不对，尽快上船跑回来，只要人在，一切事情都可以放弃，人没了，就啥都没了，明白了吗？”虽然洪涛是让卡尔去代替自己冒险，但也没什么都瞒着他，该叮嘱的问题还是得叮嘱到。

“嘿嘿嘿，放心吧大人，我还想回家呢……可是我又多了一个妻子，回去怎么说呢？”卡尔呲着牙乐了，但很快就哭丧起脸来。

“那好吧，这次回来，我就给你办离婚手续。”洪涛这些日子已经听卡尔无数次说起过这件事儿了，他不是在和自己抱怨，而是在和自己显摆呢。他和那个米娅恩爱的很，还给人家做了几首狗屁不通的诗歌。一个离家好几年，这辈子可能都回不去的男人，碰见一个百依百顺、长得还挺好看的姑娘，没洪涛逼着估计他也忍不住。

“可我是教徒，不能离婚！”卡尔一听洪涛要让他离婚，立刻表示反对。

“滚你娘的吧！合算你们他妈那个主是属貔貅的啊，只能吃不能拉！你自己去忏悔吧，我那个教堂就是专门给你修的，以后我在船上再给你弄个礼拜室，有本事你当修道士去！”洪涛一听他又把宗教抬出来当挡箭牌，立刻火冒三丈。这帮孙子都有个神啊、主啊的在前面挡着，干了坏事之后就把各自的遮羞布抖落出来了，就好像他们自己多纯洁一样。就尼玛自己没有，太吃亏了，每当这个时候他就特别怀念欧阳清和太阳神教。

第四十八章规矩就是规矩（保底二）

卡尔很听话，中午走的，傍晚就回来了，还不是一艘船，而是三艘小船，后两艘上面有罗大财和十多个海商代表。他们见到卡尔只有一个人上岸，还对准备好的6艘商船指手画脚，这个不成那个不成的，立马就不乐意了，顺带着连罗大财的声誉也受到了损伤。大家一致怀疑他这次找来的向导兼保镖不太靠谱，所以纷纷提出，要不就赔偿他们的损失，要不就让他们先看到护航船队。

罗大财也没辙了，只能征求卡尔的意见，然后带着这些海商推选出来的代表，一起驾着小船出海来看看他们的向导和护航舰队合不合格。

要不说洪涛喜欢和商人接触呢，他们该废话的时候都是演说家，不该废话的时候一个字儿都不会多说的。当后面两艘上的人借着夕阳的余晖看到了停泊在大屿山西侧海面上、六艘一模一样的大帆船后，马上就有一艘船掉头开始往回划了，剩下一艘船没走多远，也掉头回去了。

“这是啥情况？难道我的舰队就这么惨不忍睹！”洪涛放下望远镜，很疑惑的问刚刚爬上来的罗大财和卡尔。

“他们应该是回去卸货了……”罗大财不是第一次上洪涛的船，但是他自打上来，就会不由自主的用手去摸一摸那些厚实的船舷和粗壮的桅杆，根本没功夫看洪涛。

“卸货！为啥？都不去啦！”洪涛一听卸货这个词儿，彻底傻眼了。他原本还指望着带着大宋海商出门看看世界呢，顺便勾起他们开创更多航线、赚更多钱的**，这样才能进而影响到更多宋人的思想。至于能有几个海商肯跟着自己出航，他倒没抱太大希望，只要能有几个人去，就是胜利。等这几个人赚得钵满盆满的回来，下一次要去的海商就得挤破脑袋，凡事开头难嘛，要先创立榜样。可是他万万没想到，这些大宋海商看到自己的舰队之后会如此绝情，一点儿希望都不给自己，难道自己的舰队真的那么差？

“非也，他们是要把货物从海船上卸下来，然后装到你船上。卡尔不是说了，你的船队也能携带一些货物和人员，那就是先到先得了呗。如果我是入股的海商，我也要把货物放到你的船上来，好船啊！”罗大财这次没再说什么风凉话，着着实实的夸了洪涛一次。

“那可不成，我的舰队都是战船，不能装太多货物！我只是说稍微负担一点，要是他们都换船，我装不下啊！”洪涛明白是明白了，但没有一点儿欣喜的样子，反倒更急了。他这六艘帆船的船舱里除了补给之外，全是榴弹，只有少数的空余可以搭载人和货物。装多了先不说放得下放不下，安全就成问题，船上有严格的灯火管控，就是怕把那些榴弹引燃炸了。

“不用去管他们，你只需要告诉他们什么时候满了就成，船费我会再给他们提上一成去，这么好的船，专门给他们护航，太便宜他们了！当年我跟着爷爷、父亲下南番的时候，只有一艘船、三片帆，一路上吃尽了苦头。要是能有这些大船，我爷爷也不会被海盗抢了个精光！”罗大财比洪涛还狠，说话间又把护航费用提高了一成，这还感觉不解气。

“舅父大人，别生那个气，这次您不是也一起去嘛，您告诉我，您家祖上是在那块儿海域被抢的，看我怎么收拾他们，帮您出出气！对了，我罗兄那边有消息了吗？”洪涛还真没听罗大财聊过他的家世，合算他家里也不是一帆风顺的，之所以家道中落估计就是碰到了海盗，所以恨啊。但洪涛也只能是嘴上安慰安慰，老一辈儿的事情了，估计海盗都老死了，上哪儿找去啊。和给罗大财的爷爷报仇相比，他更关心罗有德在临安怎么样了，尤其是马场的事情。

“此事不能急，官家不是已经把那些马收下了嘛，还让文儿亲自送马进了宫，赏赐给了不少，剩下的事情还得等等，刚两个月，你就急啦？”罗大财倒是安稳，一点儿都不急。

“唉，效率啊！二个月了，还不急？！”洪涛也就是这么一说，来到大宋之后，他就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感觉，这个年代的节奏太慢了，不光生活节奏慢，什么都慢。如果说后世里的人是以分、以小时来过日子的话，那这个时代的人就是用天、用旬来当时间单位的，什么事儿都是慢慢来，一个月两个月根本不算什么，拖个一年半载的才正常。这倒不是他们天性拖沓，而是因为落后的交通、通讯条件所决定的。后世里一个电话就办了的事情，到这个时代里，说不定半年都办不完。交通全靠两条腿或者四条腿，从临安到海南岛考察考察，来回估计没半年也走不完，没辙！

罗大财猜得一点儿都没错，两个时辰之后，就有小船打着火把灯笼靠了过来，这些海商们真不拿自己当外人，连夜就要往船上装货，生怕等到明天早上就没自己位置了。装就装吧，洪涛唯一的要求就是一家海商只能上来三个人，货物还得符合自己的规矩，比如包装、固定方式等等。

在船上装货是个很麻烦的事情，要根据货物的轻重来合理安排，不能一边重一边轻，那样会影响船只的正常航行，严重了一个浪头拍过来船就翻了。另外所有的货物都要用缆绳和木楔牢牢固定在舱室里，不能因为船只倾斜而跟着滑动，那样的话更危险，有可能没浪头拍过来就已经翻了。

既然是罗大财和卡尔招呼过来的，那这些海商谁能上船谁不能上，洪涛就不管了，回去睡觉，这份苦差事就全交给卡尔和罗大财吧，谁让他们爱管闲事呢。反正明天晨钟一响，舰队就启航，没找到船的活该。对于那些上了船就四处乱摸乱看的海商，洪涛已经没什么耐心了，他们还真不认生，还有端着酒壶来自己舰长室里唠嗑的，而且是大半夜的推门就进，吓得洪涛差点

把手弩给射出去。

“我艹！这还有没有规矩啦！值日官呢？是谁让这些小船停靠的，都不要命啦？翁丫！你给我滚过来，底舱里禁闭一天去！传令，除了海波号、振州号，所有舰长都禁闭一天，由大副接管职务！”虽然甲板上吵吵闹闹的折腾了大半宿，但洪涛的心情还是不错的，能顺利召集到这么多海商跟着自己一起去冒险，多少还是有点志得意满。可是第二天早上当他一出舰长室，脸上的笑容立刻就没了。不光脸色阴沉，那双小眼睛更是眯缝了起来，就像是遇到了危险的大耗子，盯着誰都想咬一口。

“洪……洪总，这不怪他们，是我让这些运送吃食的船靠过来的。大家折腾了多半宿，腹中饥饿，吃点吃食不算过份，他们都是广州港的安份买卖户，我担保！您也尝一碗……”看到洪涛发怒了，连舰长都要处罚，罗大财端着一碗汤饼走了过来，打算说明情况，让洪涛不要责怪手下人。

“你担保？我的舰上可有这个规矩？除了舰长之外，可还有第二个下命令的人？你说，有吗？”洪涛差点挥手把那碗汤饼给打翻，咬了咬牙才算忍住，他没搭理罗大财，而是抬起头望着瞭望台上的瞭望手问道。

“没有……报告舰长！没有！”瞭望手此时正和副手一人嘴里叼着一个炊饼向下看呢，被洪涛这么突然一问，两人才想起自己的身份，一紧张连嘴里的炊饼都掉了下来。

“没有？那我刚才的命令是说给狗听的啊，你们俩是等着我自己上去传令吗？”洪涛呲着牙笑了。

“别着急传令，顺便加一条，夜班当值的所有军官、见习军官、一级水手，每人一桶水，包括舰长在内，立刻执行。翁丫，你太让我失望了，我们船上就先从你开始，别怪姑父心狠，自己去船舷边上受罚吧。”洪涛呲着牙看着像是笑，其实比哭都难看。凡是老水手一看到他这个摸样，就知道要有人倒霉，没想到这次倒霉的人可不止几个，大半个舰队的军官都得一起受刑，这种事以前从来没发生过。

“……都怪你！”翁丫已经清楚自己为啥受罚了，虽然有点委屈但没觉得冤枉。她做为夜班执勤舰长，确实违反了不止一条舰上的规矩。假如那些小船里有敌人，说不定就会趁机爬上甲板发难，或者对船体进行破坏。

“呜呜呜……呜呜呜……”可是当着一船人受刑罚，她一个女孩子的脸皮还是扛不住，恨恨的看了一样罗大财，然后自己走到船舷边上，被两个水手给按住，一张湿抹布往脸上一蒙，大木桶就举到了她脸上，手指粗的水流很均匀的倒在那块湿布上。很快，翁丫的四肢就开始折腾，但被两个水手牢牢的固定住了，带着全身的肌肉都直抽搐，叫还叫不出来，只能是哼哼，那个音调啊，就和溺死的人差不多。

第四十九章远航商船队（JohnnyWang飘红加更一）

“洪总……她还是个孩子，非要罚，我替她！都是我让这些船过来的！”罗大财看着和自己女儿差不多大的翁丫受到如此酷刑，再也忍不住了，又向洪涛求情。不过这次他的嗓门大多了，语气也更冲，根本不像求情，更像声讨。

“是啊、是啊，洪纲首，我们大家愿替她受过……”罗大财一出声，甲板上那些搭船的海商们也鼓噪了起来，很有点逼宫的意思。他们倒是好心，不过有时候好心是会办了坏事的，说不定比坏心眼还麻烦。

“你没那个资格，在我的船上，罗有德来了，也不能命令我的任何一个船员，这是规矩！如果各位的店铺里来了外人，可以指使各位的账房、伙计，各位乐意吗？要是乐意，请把店铺名字告诉我，我这就上岸去试试！”洪涛斜楞着眼看着罗大财，一点都没给他留面子，再一不能再二，只要有人敢在船上挑战自己的权威，不管他是谁，全都没好果子吃。陈名恩来了也一样，只要想立规矩，就不能有例外。

“……”一众海商没想到洪涛这么不留情面，这和他们的为人处世观念很不一样，但货物什么的都装了船，又不能甩手而去，全都面上悻悻然的不再说话了。罗大财也被说了一个大窝脖，但又没法反驳，洪涛说得在理。

“各位都回各自的船去吧，顺便告诉那些小船，赶紧驶离，免得一会波及到他们。”洪涛还不打算缓和气氛，直接下达了逐客令，除了货物在他船上的海商之外，其他人全被水手送下了船，用小艇送到其它船只上去了。

船队在晨钟敲响之后两个时辰才缓缓的离开了锚地，这次洪涛的六艘帆船分成了两部分，海波号和振州号在前面五海里左右开路，琼州号和洪鲵号在中间。它们后面是6艘南宋帆船，最后是洪涛的旗舰广州号和泊虾的泉州号压阵。由于多一半的舰长都在关禁闭，包括翁丫，所以洪涛不得不充当了临时舰长。亲自到艉楼上指挥去了，身边还站着一黑一白、一胖一瘦两个影子。

有了队伍中的六艘南宋商船，船队行驶起来非常缓慢，均速只有不到3节，对于这个问题。洪涛也没辙。这六艘船已经是罗大财挑选出来最适合跑远海的，不光船好，还配上了最好的船工，现在的航速就是此时航海水平的集中体现。没辙不代表没举措，洪涛让护航舰队里每艘船上派三名见习军官去那些南宋商船上协助航行。顺便也做个备份，万一这些商船里有因为风暴什么的被迫脱离了船队，还能依靠这些见习军官的导航术和六分仪，找到集结点。

至于保密问题，洪涛不操心，见习军官们手里拿的只是航线图。他们需

要测量的，也只是每天的几个校正角度，具体数值洪涛已经标注在航线图上了，不需要他们计算，只要按照一定时间间隔测量就足够了。如果偏离了航线，就按照测量的角度差来选择靠近航线即可。而那个六分仪，即使白送给这时候的宋朝船工，他们也不会用，更不会三角函数，完全是废物一个。

不光不怕泄密。洪涛还希望这些南宋海商和船员来打探这种新的导航方式，他们越好奇、越相信这种新生事物，自己以后的学生就越有用武之地。等自己把从大宋沿海到阿拉伯海的航线牢牢控制住之后，这些南宋商人就可以逐渐脱离自己的保护。自己来跑远洋贸易了，到时候他们只能雇佣自己的学生来当领航员，或者就去用生命冒险。自己的思想、理念都会通过自己的学生慢慢灌输给这些在南宋社会里胆子最大、最有开创精神、最有反抗精神的海商。一旦他们从远洋贸易中获得了足够多的利益，还会带动更多的宋人加入到海商这个行列中来。

到时候只要跑远洋的海船上，就会有自己的声音，而且你不光不能不听。还得认真听，因为这些导航员关系到你自身性命。这些海商就像是长年累月的在参加一个培训班，一次不成就两次，两次不成就三次，十次、百次之后，洪涛就不信他们还会无动于衷，早晚会有人再向前迈出一步的，那时候就是自己收获的季节了。

有了派驻各船的见习军官协助，虽然船速是提高不了多少，但通过旗语和灯光信号，整个船队终于算是能保持一个基本完整的队形了。那两艘跑得稍快的鸟船也不会瞎跑，剩下四艘大肚子福船也不用玩命赶路，大家统一到一个固定的速度，就算慢点，只要保持稳定的航向，就总有能抵达目的地的那一刻。

“将军，此时你应该放出你的舰长，对她加以安抚，此乃驭人之术也。”洪涛在不同人跟前，有不同的称呼，比如说船员叫他舰长、罗大财叫他洪总、麦提尼叫他大人或者主人、文南则叫他将军。这里面有的是洪涛恶搞成心逼着别人叫的，有的则是对方主动称呼。

“打一巴掌给个甜枣？我不用那么麻烦，我也没那么吝啬，才给个枣儿，我直接给他们的是未来！说了你也不懂，咱俩有代沟，以后你说不定会明白的。还是给我讲讲南番这些国家和大宋朝廷的关系吧，先从占城讲，它和大宋朝廷有属国关系吗？”洪涛对文南这种初级厚黑学不感兴趣，人玩人那一套很容易玩得上瘾，然后走火入魔，最终连自己也玩进去。所以这玩意最好别去尝试，自己也不是干这个的料，人玩人玩的是天赋，没有天生的性格优势，后天再努力也玩不到高手层次去。

“占城十五国，皆是朝廷纳贡之国。”文南不太明白洪涛问占城干嘛，但还是给出了确切答案，他这个答案很有权威性，南宋外交官嘛。

“哦，那我就客气点吧。”洪涛很不高兴，既然占城这些诸侯国都给南宋

朝廷上贡，那最好就别用武力了。不用武力就意味着花钱，明明能白得的东西，说不定还能捞一笔，现在变成花钱买了，别人卖不卖还不一定，搁谁谁也不会高兴的。那洪涛打算在占城买什么呢？文南也是这么问的。

“买地！在码头附近建造一座仓库，方便大宋海船补给，他们一口气跑不了太远，我这是送佛送到西啊，这个保镖当得够意思了吧？”洪涛不高兴，所以话说出来都是带着刺儿的。

“假若不是纳贡之国呢？”文南觉得洪涛话里还有很多内容，但是自己又摸不准这些内容是什么，又追问了一句。

“不是纳贡之国？这个哥罗富沙国是朝廷的纳贡之国吗？”洪涛眼珠转了转，又在海图上指着马六甲港的位置问。

“此乃室利佛逝国，也叫三佛齐，并无上贡。”文南趴在洪涛的海图上仔细看了看，很容易认出了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并说出了正确的国家名称。这些天在船上，洪涛并不避讳他和麦提尼时不时偷瞄一眼自己的海图，估计他们早就看过多少次了，只是在自己面前装出一副刚看的样子。

“大人，这个国家正在打仗！”文南话音刚落，一旁的麦提尼伸着胖手指头指了指印度半岛。

“打仗？和这里的国家？”洪涛一听有地方在打仗，立马就兴奋了起来。如果全世界都是一片和平，他就不太好下手了，因为一有大动作，会引起周围国家的关注，就像是一群好孩子里突然出现一个坏孩子，太扎眼。但是如果这群孩子都不咋地，那自己再折腾折腾就很不显眼了，拉一派打一派这种简单有效的办法也只能用到有利益纷争的国家和地区。一般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里都有为了私利而把国家利益出卖给外族的人存在，马六甲港那个国王是不是这种人洪涛不清楚，但他知道，自己想让他是他就必须是，不是就只能被清除掉，换一个是的来当国王！

“是的，大人，您的博学真如天上的繁星一样，不管我说什么，您都能立刻了解得比任何人都清楚……”麦提尼基本上每句话后面都要带上对洪涛的敬仰之情，不管是不是真心的，反正说得是无比真诚。经常祈祷的人玩这一套都很熟练，比如卡尔，虽然祈祷的方式不同，却有异曲同工之效。

“这里吗？朱罗国？这尼玛名字就俗，猪猡！它们俩谁厉害？”洪涛顺着麦提尼的手指看明白了，就在锡兰上方，还有一个国家，叫朱罗国。

“朱罗国厉害一些，已经占领了三佛齐西边的很多邦国，我们还帮朱罗国运过士兵。”麦提尼又用胖手指在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的西侧点了点，示意这些地方可能都被朱罗国占据了。

“老文，这个朱罗国啥来头？”洪涛看懂是看懂了，朱罗国抢占的都是港口城市，这两个国家估计是在抢夺海上贸易港。但他对朱罗国一无所知，目前印度半岛上有十多个国家，信仰都不同，和后世的印度根本不一样，这方面的事情，文南应该知道的更清楚一些。

第五十章讲理就赔钱！

“高僧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曾有记载：注輦为珠利耶国，周二千四五百里。国大都城周十余里。土野空旷，薮泽荒芜…城东南不远，有窣堵波。无忧王之所建也。如来在昔曾于此处现大神通，说深妙法……城西不远，有故伽蓝。提婆菩萨与罗汉论议之处。此处应为注辇国，曾遣使来过我朝，他们的战士作战时驱使战象，有战象六万头！”文南一讲起他的专业，满嘴就开始拽词儿了，听得洪涛直咬牙，勉强算是听懂了一半儿。

“战象？还六万！这种牛逼也有人信，难怪你们打不过蒙古人，因为没脑子。一头象一天吃多少东西知道吗？不知道不会问问知道的人啊？简单的用乘法算一算不就知道了？然后你就应该给那个猪猡使者一个大嘴巴，他们国家有那么多饲料去喂大象吗？连野生象也算进去了吧，合算树林里有的动物都算他们的兵了。要是这么说的话，我已经有鲸鱼坐骑五十万头，作战的时候我都是骑着鲸鱼的，++！你们这么和蒙古人去说，他们会信吗？”洪涛就烦听自己人帮着别人吹牛的，人家说六万就六万，还有脸往书上写，就不能考察考察再写吗？一点儿科学精神都没有。

“嘿嘿嘿……”麦提尼很喜欢看到文南吃瘪，他已经把文南当成了竞争对手，潜意识里开始和文南争宠了。

“……”文南这一年以来在金河湾小学里教孩子认字，同时也和洪涛学了不少有关算术方面的知识。术数之学他原本就会，只是没有洪涛的数学更有系统性，尤其是见到洪涛弄的现代算盘之后，大为赞赏，好几次建议洪涛把这个玩意卖到大宋朝去。他嘴上说是为了让洪涛赚钱，其实心里想啥洪涛很清楚，这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凡是好东西都想着往朝廷那边划拉。让洪涛这顿数落之后，文南心里也默默算了一下。还真是，这得多少饲料和人力才能喂养六万头战象啊。别说放到那个猪猡国，就算放到大宋，也喂不起。大家伙儿都别种地了，全伺候大象去吧。

从广州港起航，一路向西南，乌龟爬一样爬了九天才抵达了占城国的一处海港。这里原本被洪涛标注为了芽庄，可是文南和麦提尼都说这里叫新州。洪涛倒是不坚持，新州就新州吧。其实他也不清楚芽庄到底在哪儿，只是看着位置差不多，就随便安上了，既然这里有本来的名字，那就从善如流吧。

新州港比马六甲港还小，看城市规模，和金河湾差不多，人口不足千人，倒是有个不小的深水码头。可以让海船在此停靠。靠港的时候，洪涛又把眉头皱了起来，那六艘南宋海船别看在大海上爬不动，到了港口却一点都不慢，抢泊位都快着呢，结果把洪涛的六艘战舰全堵在外面了，根本靠近不了码头，只能在远处落锚。其实洪涛也没打算在这里靠岸，就算让他靠港他也不会靠的，到了一个不太熟悉的地方。战舰还是要尽量保持机动性，一旦

靠了港，就和陆地无疑了，失去了大部分威慑力。

那些南宋海商显然不是这样想的。他们中可能有不少人来过这里，比洪涛熟悉多了，一边坐上战舰的小船上了码头，一边还邀请洪涛上岸一起去和他们乐一乐。至于岸上有什么可乐的，洪涛从他们脸上的笑容里就能看明白。

“舅父，不生气了吧？之前不是我故意扫您的面子。这是船上的规矩。我的船和大宋的商船不同，没有这些规矩，就不能去远航。”罗大财这一路上都没怎么搭理洪涛，现在到了港口，洪涛还得主动去找他，协调这些大宋海商的工作洪涛自己玩不转，还得让他出面。

“这些天我看明白了，你的船根本不是商船，而是战船。你的水手不是水手，而是战兵。不光我看明白了，每天当着这些人不停训练，这些人也看明白了，也私下问过我你的来由。”罗大财还是那副死人脸，语气里没有什么火气，反倒是担忧更多。

“舅父啊，您也是常年行走于海上的人了，在大海上分得出商人和战士吗？你看这个麦提尼，他就是泉州城里姓蒲的商人，但在海上他们却要抢劫我，商人直接就变成了战兵，比战兵还凶猛。如果我的水手像他们船上的水手那样一点规矩都没有，现在我可能就是在他船上当奴隶呢，或者干脆一刀把我宰了。吃大海这碗饭，谁的本事大，谁就是吃饭的，谁的本事小，谁就是被吃的，这个道理不用我来多说吧？您担心什么我清楚，我不会拉着罗兄去赴汤蹈火的，如果那样我也不用带着这些海商下南洋来赚钱了，我自己又不是没船，干嘛找这个麻烦呢？”洪涛对自己都有点烦了，几乎遇到每个和自己有紧密关系的人，都要这样掰开了揉碎了说一遍，自己都觉得自己贫。但还是得说，而且这只是个开始，以后说的次数还会更多。

“你真是要帮助他们去大食？”罗大财原本对洪涛的做法就存着疑惑，这种事情以前从来没人干过。自己有船、有人，干嘛非拉着别人一起赚钱，他想不通。经过这几天的观察，他心里更打鼓了，怎么想怎么觉得洪涛没怀好心眼，但又想不出洪涛能干啥坏事儿。

“嗯，不光这一次，还要为以后打基础，等基础打牢之后，我还会把这条航线的海图免费给他们，让他们自己来跑，我就不给他们护航了，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现在我有一件事需要您找个熟悉这里的人帮我去上岸和新州官府商量一下，我想在这里租用一块地方，建立一座仓库，这块地方最好在码头旁边。这座仓库以后对所有大宋商人开放，他们可以在这里补充淡水、食物，必要的时候还能帮他们存储一些货物，我来负责安全问题。”

“你负责安全？如何负责？”罗大财部分听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但还有疑问。

“当然是靠这些战船了，以后谁敢在海上和港口动咱们的人，那他的船和港口就不存在了。如果这里不是咱大宋的属国，我就不是花钱租地了，而是用我自己的办法获得这块地，不光不花钱，他们还得送我钱，你说呢，麦提尼？”洪涛指了指船舷上那些大弹弓，这些玩意很让海商们好奇，谁也不知道是干嘛用的，只有麦提尼真正见过它们的威力。

“只需要两刻钟，这个港口就不存在了，我向真主保证！尊敬的罗大人，相信我说的……它们非常可怕，是上天的惩罚。”麦提尼就和洪涛的橡皮图章一样，啥时候需要他就啥时候站出来背书一下。

“不可妄起战端……我懂占城话，愿帮你上去租地……”文南只见过火弩的厉害，并不知道这些玩意是干嘛的，但他在金河湾里时常能听到南岸有巨响，从响声上判断，那些东西应该比火弩更厉害。

“哦？你懂这里的话……好吧，我相信你一次，如果你不回来，那这些海商就给你当陪葬吧，包括这座城市的所有人。舅父，您带着这位文先生一起去吧，我顶多等两天，到时候不管谈得成谈不成，您都必须回来，否则就有性命之忧了。丫丫，派人划船送这两位上岸，在岸边等两天。”洪涛打算看看这个文南会不会因为他自己的自由而不顾几百人的死活，这也是一个对他们这种人的深入了解，看看他们的底线到底在那里。至于他是不是会跑，洪涛觉得可以防范，如果他倒时候真跑了，说不定会被占城国王亲自派人抓回来送给自己，谁愿意因为一个不相干的人而让自己的国家生灵涂炭呢，可能性非常小。

罗大财和文南并没让洪涛有机会烈火焚城，第二天一早，他们俩就拿着两份文书合同之类的玩意回到了广州号上，港口北边一块荒地租给金河公司了，价格还不贵，不过建设费用还得自己掏。掏就掏吧，洪涛直接用金条付账，留下两个水手和罗大财的一个账房先生在此地盯着仓库建造工程，船队补充完毕之后，继续上路，下一个停靠港就是文莱港了。

如果让洪涛自己的舰队走，从广州一站就是马六甲港，除非遇到特别糟糕的天气，中途连文莱港都不用停靠。可是为了照顾这些慢吞吞的南宋海船，舰队不光要在新州港停靠一下，还得去文莱补给，然后再去马六甲。就算这样，那些海商们也觉得太刺激了，一下子就航行三四千里路，他们此前很少如此疯狂过。

要说罗大财找来的这些海商，基本都是海商里比较弱小的。大海商有自己的行会，既不会加入外人的船队，也不会轻易让外人加入。他们的出发日期、目的地、携带货物都是保密的，主要也是为了安全考虑。只有这些小散户，才会不顾生死的用性命去博一番，成功了就是腰缠万贯，不成功就不成功吧，该死吊朝上，谁也别怨谁。

第五十一章不问青红皂白（保底一）

洪涛在漫长的航程里又找到了一个他认为比较有意思的事情，就是把这些海商还有南宋海船上的船工们分拨分批的请到自己船上来开个茶话会。大家闲着也是闲着，聊一聊各自家乡、去过港口的风土人情和各种货物的销路价格啥的，也挺热闹。这些人的只言片语对洪涛来说就是一个了解本时代的窗口，很多东西自己都很难亲自去看，听他们说说，虽然没有直观印象，但也能想象出来不少，很有收获。

这些海商原本对洪涛的印象并不好，但是聊过两次之后，又喜欢和洪涛聊天了，主要是他能说出大家都不知道的东西，而且口才非常好，就和说书一样，半个时辰不带停嘴的。而且大家都发现了，只要遵守洪涛船上的规矩，这个大个子还是很和气的。他不光对航海非常熟悉，对做生意也有很深的造诣，经常能提出一些很值得思考的全新方式和理念。慢慢的，闲聊就变成了研讨会，大家会坐在广州号的舰长室里，就某种货物该如何售卖进行辩论，有时候吵得面红耳赤，又时候又笑得无比龌龊。总体上说，大家相处得越来越融洽了。

双方都有收获、都乐意互相沟通，这个旅程就不那么枯燥无味了。有些海商每天不等洪涛招呼，就让水手划着小船往广州号上跑，他们已经迷上了和洪涛的进行争论和研讨，并且从中找到了很多做生意的灵感。于是洪涛在船队里的地位就越来越高了，从一种单纯的合作关系变成了半师半友的感觉，此时洪涛再有什么建议，这些海商不管能不能理解，都愿意坐下来、静下心听他给大家详细解释。

离开广州港已经快四十天了，这支大船队终于磨磨蹭蹭的钻进了马六甲海峡，到了马六甲港东侧海域。不过这次船队遇到麻烦了，打头的振州号和琼州号上传来了旗语，前方发现大量船只，还有战斗发生。就在马六甲港！

“咣咣咣……咣咣咣……”随着振州号上发来的警报旗语，其它几艘船上也依次响起了报警钟声，甲板上、桅杆上顿时一片忙乱。不过这种情况很快就平静了下来，水手和军官都在各自的位置就位之后。甲板上就听不到一丝人声了，只有呼呼的海风吹过。

“满帆，编队，旗舰接管！”洪涛放下望远镜，下达了第一个命令。六艘战舰终于把帆都挂上了，航速立刻提了起来。前面的四艘战舰都在迎风转向，拖后的广州号和泉州号避开了货船，加速冲到了船队前方，加上绕回来的四艘船，逐渐形成了一字长蛇阵，由广州号领头，向着马六甲港冲去。

“小哥，你家大人的船为何如此之快？”六艘货船上的见习军官已经接到了战船上的旗语，开始减慢船速。让开主航道。看着从身边划过的一艘又一艘横帆战舰，货船上的梢工和舵工才算头一次见到了这些怪船的全速航行状

态，惊得嘴都合不上了。

“当然是船好了，如果不是你们拖着，我们到此地一旬足矣！嘘，别打搅我，自己看着吧，我家先生生气了！”被派驻到货船上的见习军官都是十多岁的孩子，但他们比其他疍家人更狂热、更忠诚。不管放到什么年代，青年人总是热血沸腾的。也总是被最先蛊惑的那一群人，洪涛很无耻的利用了他们的激情，并且给他们洗了脑。

前方海面上零零散散的分布着二十多艘小帆船，在马六甲港的码头附近更多。有些连帆都没有，就是两头尖尖的近海渔船。这些船应该不是马六甲港的，以前来的时候从没见过港口有这么多船只，那就只有一个答案了，这些船是来进攻马六甲的。因为码头附近已经有了烟火升起，具体的战况离得太远看不清。

“丫丫。此时该如何做？你来指挥，我当你的传令官。”看着桅杆瞭望台上的瞭望手不停用旗语传回来的前方敌情，洪涛把望远镜放了下来，捏着翁丫的脖子，把她推到了舵手身旁的位置，自己则站到了她的旁边。

“……该、该分散舰队，两艘船去拦截内侧的敌船，剩下的四艘去攻击码头附近的敌船。它们正在停靠中，没有反击的能力，把它们消灭掉之后，再围歼航道内侧这些大船。”翁丫一直也都在用望远镜观察前面洋面上的情况，瞭望手的旗语她一样可以看懂，脑子里也根据这几年学到的航海知识做出了自己的判断。只是洪涛突然把舰队交给了她指挥，让她那个小心脏承受不住了，连说话的声音都小了起来，不像是在指挥作战，更像是在课堂上回答老师提出的难题，而且还拿不准答案对不对。

“把这些话大声说出来，用命令的语气！你现在是舰队代理司令了，如果我病了、受伤了，难道你就这么干看着舰队无人指挥吗？别怕，就像平时进行模拟演练一样，这只是一道题目，你去努力做好它，别听别人的，就靠你自己的脑子想，错了我会帮你校正的，开始吧。”洪涛松开扭着翁丫脖子的手，用尽量平和的语气给紧张的翁丫降了降温，又给她打了打气。

“命令！六号舰跟随旗舰向航道内侧船只发起攻击，其余舰船跟随一号舰攻击码头敌船！右舵10，全速，航向……航向……姑父，我的罗盘忘在舱房里了……”翁丫刚开始还真像那么回事儿，挺有舰长的气势，但是喊着喊着又出了问题，她摸遍了全身，也没找到自己的简易罗盘，只能咬着嘴唇向洪涛求援。

“航向310，左舷炮手就位！傻丫头，舵台上不是有罗盘嘛！”洪涛先没搭理翁丫，把命令给补充完之后，又一把捏住了翁丫的脖子，直接把她的脑袋送到了舵手身前，指着舵台上的罗盘让她看。

“嘿嘿嘿嘿……我爹说让我努力学习，将来好能娶了翁丫当媳妇，不过我

看她有点傻啊！主人，我能不能挑一个更聪明的？”广州号的舵手叫慈悲，听这个名字，就该猜得出来他是谁了，没错，他就是慈禧的独子。这孩子从被抓来起就与金河湾的孩子混在一起学汉话上学，已经完全融入了金河湾这种奇特的社会结构里，也没把自己是奴隶的孩子当一回事。和他老爸一样，他对升官非常热衷，脑子也确实不慢，学什么都认真学，属于那种专心致志干一行，心无杂念的人。这次洪涛尽量把更多的熟练水手都分配到其它船只上去了，自己船上大多都是童子军和新水手，这个慈悲还算是老资格呢，他在上次远航时就是见习军官了。

“啪！看着航向，你还挑三拣四的，我们翁丫嫁给你算你家祖坟冒了青烟！你不傻？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什么他妈叫主人，我像奴隶贩子吗？你记住了吗！”洪涛没想到慈悲居然笑话起翁丫来了，还是当着翁丫的面儿笑话，为了给翁丫竖立权威，只好挥手给了慈悲脑袋一巴掌，让他收敛收敛。

“呸！淹死鬼才愿意嫁给你，你还没我高呢，我是舰长！我要罚你五桶、不！十桶水！”翁丫终归是个女孩子，一听到有男孩子说不愿意娶自己，不管自己是不是愿意嫁，立马就发了飙，张牙舞爪就要扑过去和慈悲拼命，还要利用手中的职权打击报复。

“哎哎哎……回来吧你，好好给我指挥！你是女孩子，不能这么野，动不动就和男孩子打架，他们会趁机占你便宜的。而且也不许随便惩罚船员，十桶水？五桶下去，他就闷死了，谁给你开船啊！这笔账先记着，等回到金河湾再找他算。”洪涛不得不暂时转换一下角色，充当起学校老师，先给学生之间处理好矛盾，再说打仗的事情。

其实这个仗没啥可打的，对方的船只数量是多，但质量太差了，真正称得上海船的不过三四艘，剩下的也就比疍家人的尖头小木船强点有限。这种强度的战斗还不如打阿拉伯人时候大呢，至少阿拉伯人有给自己舰队造成损失的能力，他们嘛，基本没希望。如果洪涛不是为了给身后那些南宋商船、马六甲港里的那位国王展示一下自己的实力，根本就不用发射榴弹，光用船体撞，也能把这些小船全都送到海底去。

洋面上这些船只也看到了洪涛的舰队，刚开始并没意识到这些大船会不问青红皂白的加入战斗，而且还是帮着马六甲港打自己。他们认识大宋商船，宋朝离这里十万八千里，为什么要管这里的战争呢。可是当洪涛的舰队满帆加速之后，他们立刻意识到情况有变，已经有所准备了，内侧航道上的几艘大船正在收缩靠近，还想招呼码头边上那些小船留意身后。

第五十二章摧枯拉朽（1520月票加更）

可惜他们没有旗语信号，只有海螺做成的号角。那玩意也能表达清楚简单的意思，但得在比较静的情况下才管用，此时岸边正杀得热火朝天呢，谁没事支楞着耳朵听海螺响啊，就算有人听到了，再传递给其他人，也是一个很麻烦的事情。几海里的距离，对于满帆战舰来讲，就是两三刻钟的功夫，还没等海面上、码头前那些船只摆好防御阵型，六艘战舰已经分成两列纵队逼近了。

“将军，不能擅开战端啊，我大宋一向宽以待人，这些船并没侵扰我们，为何要进攻他们？”刚开始文南以为洪涛的舰队就是进行一下防御呢，但是看到甲板上的水手开始把一个一个的黑铁球搬了上来，还点起了火绳，就知道要坏，立马跑到艉楼上要求洪涛收回命令。对于他来讲，不问青红皂白的就去和外国人开战，是很不明智的。

“我可不是宋人，大宋律也管不到我，码头上有我的仓库。你看，好像都被战火波及了，说不定我留守的船员都被害了呢，谁打我我就打谁，包括大宋，听明白了吗？把你那套收起来吧，我现在就是在告诉你以后该如何对付蒙古人，你们那种绵羊政策还是拉倒吧。站我身后老实看着，再多嘴我就只能把你关进底舱了，你的工作是用笔记录，不是参谋。丫丫，继续！”洪涛像提小鸡子一样，揪着文南的脖领子就把他从自己面前提到身后去了。

“左舷炮手注意……自由射击！”翁丫使劲儿挺了挺胸脯，深吸一口气，发出一个让她铭记一辈子的命令。

“左舷炮手注意……自由射击！”洪涛咧了咧嘴，但是没改动，把翁丫的命令原封不动的传达了出去。自由射击啊！这个丫头是个虐待狂加败家子！啥叫自由射击？就是不限弹药数量，也不限制目标，随便打，想怎么打就怎么打、想打谁就打谁。好在自己这次带的弹药数量充足，稍微浪费一下还是可以的，其实也不能算浪费。这是立威之战，效果轰动一些更好。

“自由射击！听见没？小二，把引信再剪短一点，要炸就在脑袋上炸。看哥哥给你玩个满脸开花，哈哈哈哈……”左舷的炮手听到自由射击这个命令也是一愣，以前每次开战的时候都会加上注意节省弹药、瞄准了打这么一个尾巴，突然让他们放开了打一时还有点不习惯。其中有老炮手比较淡定，一听让敞开打了。立马笑了起来。他们对榴弹这种玩意很感兴趣，平时训练都是用重量差不多的训练弹，那玩意不炸，没意思，现在能敞开打了，还不和过年放烟花一样兴奋。男人对战斗这种东西有着天生的冲动，尤其是在自己没啥危险的情况下，很有虐待狂的倾向。

“咣……”发射第一发榴弹的是左舷一号炮位，一般两舷的一号炮位都是最厉害的炮手，他们在射击时可以给后面的炮手起一个节拍器的作用。只要

他们打中了，后面的炮手照葫芦画瓢基本也就命中了。第一发炮弹没命中，但是比命中还威力大，它在对方一艘双桅帆船两根桅杆之间凌空爆炸了，上百片碎铁被黑火药崩开，无遮无挡的冲着甲板上那些脑袋上戴着各种装饰品的人飞过去，轻易就撕开了他们毫无防御措施的皮肤，然后溅起一片血雾。

“咣……咣……咣……”还没等这片血雾被海风吹散，一个一个的黑铁球就接二连三的飞了过去。有的掉入海水里，但是照样会爆炸；有的落在了甲板上。弹起来之后也炸了；有的直接打在了人身上，砸趴下一位之后还得炸。还有的飞得更高，它们不是奔着甲板上的人去的，而是飞向了船帆。这些铁球爆炸之后没有多少铁片飞射，直接就是一个大火球，溅射出来的黑色粘稠液体被火球引燃，沾在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燃起火苗。

“剪到35米！这批榴弹引信有点慢啊……”说是自由射击，其实大家都是跟着一号炮手的目标打，这位一号炮手平时就是操帆手。他对引信的判断能力非常强，一发之后就已经找到合适的距离，不光他自己知道，还要喊出来给旁边的炮手听，然后旁边的炮手再往下传。

两船交错，总共也就十多秒的时间，左舷的炮手已经发射出去两拨榴弹。由于距离太近了，不到50米远，大部分榴弹都准确的打中了目标，那艘不到20米长的双桅帆船上被三十多枚榴弹炸过之后，基本已经看不到站着的人了。真正炸死炸伤的到没多少，他们全都跳入海水里去了，面对这种霹雷一般的武器，那些还处于部落状态，手里拿着一把长刀就算主力的敌人水手真不知道该如何防御。甲板上已经成了火海和人间地狱，留给他们的只有一条路，就是下海，至于船咋办，爱咋办咋办吧，面对未知事物，人类总是很脆弱的。

“每艘船只能射击一轮！”洪涛还是看不下去了，要是这么打下去，后面的泉州号一发榴弹也发射不出去，前面那三艘正打算逃走的帆船全得让广州号干掉。它们的帆虽然升起来了，但是并没做好开船的准备，石锚刚拉上来，想加速跑恐怕已经没机会了。

另一侧的战况更一边倒，带头的海波号舰长是孔沛，他的海战经验应该比洪涛还多很多，什么样的船值得去用榴弹炸、什么样的船根本不值一发炮弹他都算计得很清楚。海波号粗壮的船头在他指挥下，就像是一台海中推土机，顺着码头前面划了一个半弧，后面剩下的就是一海面的碎木头了，零零散散还有十多艘小木船没被撞翻，也被战舰的尾流冲得在海面上来回转圈，正好成了后面三艘战舰的撞击目标。而行驶在队伍最后面的琼州号干脆啥也没捞到，卡尔这个骑士又忍不住违抗了命令，他居然命令右舷炮手向码头上用最远射击距离发射出去两拨榴弹，瞬间就把码头上炸成了一片火海。正在登陆和正在抵抗登陆的双方战士不分敌我的都被波及到了，和没头苍蝇一样，再也顾不上互相厮杀，不是带着一身火苗往海里跳，就是向城门方向跑去。

“艹！能打那么远？我还少算了啊！”洪涛对海面上的战斗已经没兴趣了，他拿着望远镜正在关注码头上的战斗，还没看清楚到底哪方士兵都穿什么样儿的衣服，一片浓烟和火光就遮住了他的视线。这次他没骂卡尔这个王八蛋，而是对卡尔的发射距离比较感兴趣。从琼州号到码头的距离绝对超过了150米，看来这个大弹弓子还有潜力可挖啊。

六艘战舰并没停止继续屠杀，它们从东到西冲了一遍之后，在港口西侧几百米的地方迎风掉了一个头，又顺风从西边冲到了港口东边，在六艘南宋商船前方又掉了一个头，这才降了帆，开始和后面商船上的见习军官互相打着旗语。

“纲首，我家大人说了，让咱们放小船下去，把落海的人都救上来，不许杀健康的俘虏！”见习军官把旗舰上传来的命令一字不差的转达给了自己船上的南宋海商。

“啊！哦，对对对，不杀、不杀……小哥，什么叫健康的俘虏？”这些商船上的人已经都看傻眼了，那么一大片船只，少说也有三四十艘，短短半个时辰，全没了，一艘都不见了!不对，还有三艘在海面上漂着呢，可是它们不如沉了，都烧成一个大火把了，漂不漂的还有什么意义呢。此时这些海商、船工再看着前面那六艘大帆船的眼神可就不一样了，都是看两眼赶紧闪开目光，生怕看多了也有那种轰轰炸的玩意飞过来。对于自己船上这三位小伙子的态度也毕恭毕敬起来，说话之前先带笑容，再拱手行礼，才敢张嘴。

“健康的俘虏？就是没伤没残的啊！”见习军官不太明白这么容易理解的词汇怎么还有有人听不明白，瞪着眼又解释了一遍。

“那有伤有残的呢？”这位海商还是个好学的主儿，不懂的都要问清楚。

“有伤有残的捞上来你养着啊！我们那里只要健康奴隶干活儿，不……你问得太多啦！捞不捞，这是我们大人的命令！”小孩子终归是小孩子，说着说着就露馅了，还好他后面有个明白同伴，捅了他一下，才让他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知道自己说多了，有点气急败坏的喊了起来。

“捞！马上捞！听见没有，放小船，有伤的有残的一个不要啊！”海商让这个小见习军官吓了一哆嗦，陪着笑脸作着揖转过身，冲着身后那些同样捏呆呆发愣的船工喊了起来，还嫌他们动作不够快，亲自跑上去拉起绳索，把船后面拖着的小船拖过来。

第五十三章谁比谁无耻（京味飘红加更）

洪涛的六艘战舰只留下两艘在刚才发生过战斗的海域里打捞落水的俘虏，剩下四艘以旗舰为头，又排成了一条长龙，慢慢的从码头前面滑过，寻找还有没有敌人，但自始至终一发榴弹也没发射。因为码头附近别说敌人了，连人都没了，只有码头东边那个大院子里有人站在屋顶上，挥舞着两面小白旗，不断向这边打着旗语。其他人全都跑到了几百米外的城门口，但是城门不开，他们进不去，黑压压的堆了一片，能有好几百人。

“文秘书，你说他们是打算投降呢，还是打算继续作战？”洪涛本来设想的画面是对方城门大开，然后那个国王举着白旗来码头投降的，可是既没看到国王，也没看到大臣，白旗更是没有，他真是拿不定主意，是否进行登陆。

“这……这应该是投降了吧？”文南也有点发愣，刚才那顿霹雳火让他的神魂有点出窍，此时他才明白，海战原来如此简单？什么英勇无敌、以一敌万，全是意淫，这一片铁球炸完，船上有多少上将军都是白扯啊，就算人不死，船都烧成个火球了，除了跳海好像也没啥别的办法。

“可是投降之后咋没看到白旗呢？老麦，你们那边投降会不会举着白旗？”洪涛还是觉得不对，自古以来，用诈降骗人的战例不是没有，自己坚决不能上这个当。船上的水手都是宝贝，死一个都是很大损失，不能让他们去岸上冒险，还是问清楚点为好。

“白、白旗？没有，主人，做为您最忠心的仆人，我觉得他们是投降了，城头上的旗子都落下来了，如果主人不放心，我愿意带着人上去试试！”不得不说的是。麦提尼真是个奸商，他为了更加巩固自己在洪涛心里的地位，甘心冒险代替洪涛上岸，这是很大的投资啊。

“哦？投降不需要举白旗吗？”洪涛有点明白了。自己看电影看得太多了，举白旗这个玩意好像在这时候还不流行，也不是国际通用的投降仪式，把自己的旗帜放倒之后，就代表不打了。投降了，服了！

“举白旗是秦国，他们尚黑，举别的不清楚，所以是白旗，本朝并没有这个规矩，这些化外之民恐怕也不了解秦时的规矩吧？”文南也有点明白洪涛为啥非要看见白旗才确定对方有投降意图，他一直对洪涛的来历非常好奇，在这一年多的接触中，也无数次用各种话去套洪涛。但是收获不大，这家伙非常狡猾，说起话来滴水不漏。不过从一些小细节中，文南还是看出了不少端倪，比如说这种秦时的投降规则，如果不是熟读史书的汉人，肯定不会了解。综合洪涛的表现，文南也有点相信他自己所说的祖上是在唐朝时候被迫远遁澳洲的。很明显，他对汉文化很了解，但是又有很多断层。唯一的解释就是祖上传下来的知识，但并不知道唐以后的变化。

“是啊……嘿嘿嘿，那好吧，不如文秘书上去帮我问问。他们国王打算怎么赔偿我的损失。这些霹雳火还是很贵的，我把他的国家救了，他是不是该给我点战争费用啊？我其实也不是钻钱眼里去了，没有钱也成，用土地、人员赔偿都可以。如果他愿意在码头这里按照我的要求建一座石头堡垒，我就不和他要战争经费了。顺便还会帮他把附近的敌人解决掉。对了，问清楚那些人是谁，为什么来攻打他的国家。”洪涛有点尴尬，不过他那个脸皮对于这点小事情基本没啥反应，咧嘴一笑就是最大的回应了。

“可……可我是文官……哦，我是秘书啊，你不是说我只需要用笔记录吗？”文南一听洪涛让他去受降，立马怂了，他能站在远处指点江山，但绝不敢纵马冲锋，跟在最后都不敢，标准的口贩子。

“就是用笔啊，你是去谈判的，我会让人保护你，带着刚才那种霹雳火一起去，放心吧！”洪涛很鄙视文南这点胆子，什么尼玛饱学之士，还不如麦提尼这个奸商呢，他都知道想获得更多的利益就需要更多投资、不能空手套白狼的道理。

很快，几艘小船载着文南和30名水手开始登陆了，船上还带着三架独轮小推车。这玩意是洪涛发明出来解决金河湾运输问题的，有了它，一个人可以推着几百斤东西在不太好的土路上自如行走。后世里中国的劳动人民就是推着这种简陋的玩意充当了几百万大军的后勤，非常好用。

不过他把独轮车改装了一下，上面没有驼东西的木架了，而是装上了一个大弹弓子，车架上码放着两溜共十颗榴弹，变成了可以推着走的榴弹发射器。一旦洪涛的战舰不够射程了，需要登陆，他就会让水手推着这个玩意上岸，碰到有反抗，随时都能往地上一放，两个人压住车架，两个人负责发射。自行火炮！这是洪涛给小独轮车起的名字，像不像不管，反正就这么叫了。

这次自行火炮没派上用场，小船刚一靠岸，还没等自行火炮全都运上去呢，城门就开了，呼啦啦出来一群人，非常整齐的在城门口跪了一大片，本来聚在城门口想逃进城的那些溃兵们一看国王都跪了，那也跟着跪吧。文南这时候倒是镇静了下来，带着一群推着车拿着鱼叉的水手向前走了百十米，躲开了正在燃烧的那些破房子，冲着城门那边开始喊话。很快，城门口跪着的人里站起来几位，簇拥着一个大胖子颤颤巍巍的向文南他们走过去，到跟前又跪了。然后双方就这么一方站着、一方跪着开始聊了起来。

“舅父啊，感觉如何，站着说话是不是比跪着说话舒服多了？为了咱们自己舒服点，您会怪我杀了一海面的人吗？后面船上那些海商会怪我吗？”洪涛看到此情景，就知道不会有太多变故的可能了。那些土著人被榴弹吓破了胆子，翻不起浪花。趁着文南和对方谈条件的功夫，还是调戏调戏罗大财吧。

“当初你把我和有德都骗了！我们给大宋招来了祸端……这次你让有德去给官家献马，是不是在打大宋的主意？”罗大财和文南不同，他对洪涛的了解更全面也更多，从头到现在想一想，他得出一个结论，洪涛的图谋很大。在这片海域中，最富饶的就是大宋了，既然他能像小孩子玩游戏一样直接把一个南番港口打下来，那等他这种船再多一些，大宋的港口基本也是差不多的情景了。一想到振州、琼州、广州、泉州这些港口会被洪涛烧成一片火海，自己的家人、朋友全都无家可归，他的眼珠子都红了。

“打大宋的主意？我要大宋干嘛用！我不是说了嘛，这些船是用来帮助大宋的，是对付蒙古人的。您还是别瞎猜了吧，咱们相识了四年，我从来没骗过您和罗兄吧？这次也一样，我发誓，只要大宋不先向我发难，我绝对不会去攻击大宋，就算你那个朝廷有点对不起我，我也不会和他们一般见识。我的理想是以后这片海域都是我们大宋海商的内湖，想怎么跑就怎么跑，想去哪儿做生意就去哪儿做生意，能管住咱们的只有大海和老天爷，其他人不可以，任何人都不可以。其实在大食国西边，还有万里海疆的，去那边做买卖更赚钱，抓一把茶叶过去，就能换同样一把黄金回来，您说咱们凭什么不去呢？别急，等着我，等我有了更大的海船，我就带着大家去那边赚钱去。老麦，你说我说得对不对？”洪涛扶着激动得都有点哆嗦的罗大财坐在艉楼的台阶上，像哄小孩睡觉一样，给他讲了一个非常非常美好的未来，最后还嫌说服力不够，要麦提尼出面背书。

“对，大人说得都对！我曾经跟着族里的骆驼队去过那边，他们有很漂亮的玻璃，还有锡器。用丝绸、葡萄酒、茶叶、瓷器都可以和他们换，非常非常便宜。可是途中总在打仗，那条商路很危险，如果主人能从海上过去，就可以带更多的货物。倒时候主人就是全世界最富有的海商了，应该住在铺满黄金的宫殿里，拥有全世界最美的美女，还有数不过来的战舰！我麦提尼就是主人最忠实的仆人，来帮主人管理他们，嘿嘿……”麦提尼比罗大财听得明白，罗大财不清楚大秦国在哪儿，他可是去过的。如果真能开着大船过去，比用骆驼队贩运货物数量大多了，想到这里，他觉得眼前全是金光闪闪的，最后这句话是他真心话。只要有了足够的财富，他才不管谁是自己的主人呢，只要他能当别人的主人就可以了。

“嘿嘿嘿，你想得美，全给你管，那你不成世界第二富的人了吗？要是让慈禧听见，他肯定会在你饭里偷偷下毒，你信不信？”洪涛有时候对这个黑胖子都无语了，自己就够无耻的了，但和他比起来，真不算什么。更操蛋的是，家里还一个更无耻的人，如果麦提尼和慈禧比无耻，他照样不是对手。

第五十四章槟城和普吉岛（1600月票加更）

“啊！对对，主人说的对，让慈禧当您的大管家，我当第二个、第二个！”果然，麦提尼一听慈禧的名号，脸上的肥肉直抽搐。洪涛说的话绝对不是戏言，在谁是洪涛第一狗腿子、谁对洪涛最忠心的问题上，慈禧绝对是当仁不让的，谁敢和他抢，他就和谁拼命。

“可你把沿途的港口都烧光了，大宋的海商还和谁去做生意？谁还敢和我们做生意？以后大家看到我们的船都跑了，难道把货物卖给猴子！”罗大财可不那么好糊弄，他想的问题很现实，做生意要是讲平等的，如果你推着大炮来了，逼着人家和你做生意，人家打不过你不会跑吗？

“哎呀，舅父啊，您这个思想太老套了，合算您还不知道那些蒲家人是怎么在这一片做生意的？来，老麦，再给舅父讲一讲你们的生意经，敢少说一句实话，我就把你送回泉州的蒲家巷去。”洪涛让罗大财说得都不知道该如何解释了，这些宋人怎么这么死心眼啊，合算手里有了武器反倒不会做买卖了，难道他们真是天使变的？天使里还有黑天使呢！

这个问题洪涛不打算自己来为他说明，麦提尼就够用了，阿拉伯人很早就在玩一手算盘一手钢刀的把戏，后面还跟着一堆宗教份子，很早就已经把势力范围扩张到马六甲海峡一带了。如果不是自己突然冒了出来，再过百十年，南海这边全得让他们占了。后世里确实也是这样，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并不在中东，而是在印尼，东南亚绝大部分海洋国家都信封伊斯兰教，历经欧洲殖民那么多年，都没改过来，这就是他们在13、14、15世纪里打下的坚实基础。

洪涛本人并不信任何宗教，他对任何宗教都没好恶之分，凡是妨碍他的就是敌人。按照世界现有宗教的侵略性来讲，佛教首先就被排除了，道教更老实，根本不提倡扩张，只有伊斯兰和基督教必然会成为他前进路上的绊脚石。至于最终该如何对付这两个庞然大物，洪涛还没想好，反正最终也跑不掉是那一套，一边是坚船大炮、一边是拉拢分化，挑起它们宗教内部派别的互相攻击就可以了，自己站在一边当裁判。谁弱了就赶紧给谁输血，谁强了过去就一顿揍，谁不想打了就得换个更想打的人当领袖，务必让这个斗争长期化、激烈化的持续下去，一旦他们之间不掐架了，那自己准得倒霉。

岸上的谈判过程很顺利，从旗语里看，文南算是百分百完成了洪涛交给他的任务，并且还帮洪涛争取到了更多，码头边上那座石头堡垒不光要由这里的国王出资盖，以后负责守卫这座堡垒的金河公司职员的补给也都由国王担负了。这位国王还要求大宋船队常驻在马六甲港，不用多，一艘就可以，他愿意把王宫让出一半儿来给船员当宿舍。、

国土都割让了，美酒美女更是没的说，不用吩咐，自己就送出了城。不

过这些好意让洪涛给一口回绝了，首先他看不上那些美女，这里的国王口味有点重，送来的美女一律没有低于150斤的。其次他也不愿意分给手下，不是为了什么纪律，而是怕船员们染上什么难言之隐的疾病。

“嗯，告诉他我答应了，我的人不光不会进他的内宫，连城都不会进，让他放心好了。不过有一点，让他赶紧派人手过来，把码头清理干净，我只给他一天时间，如果明天还不能停靠补给，我的人就管不住了啊！”听完文南的汇报，洪涛又加上一条，既然有免费劳动力可以用，那就别劳累自己的水手了，清理码头的事情交给本地人做，让水手们休息一晚，明天早上还有战斗呢。

还打仗？没错！洪涛打算送佛送到西、帮人帮到底。那些进攻马六甲港的人已经打听清楚了，就是那个什么猪猡国，他们在马六甲海峡里有两个据点，一个叫做槟榔屿，这个名字洪涛熟啊，那不是后世里马来西亚的槟城嘛，它就和香港岛似的，是个距离马来半岛很近很近的岛屿。

另一个叫做海盗港，看文南标出来的位置，应该是泰国的普吉岛。这个地方洪涛更熟了，它上面不光有矿产，锡矿！还有一种很特别的资源让洪涛想了起来，就是一个叫做潮人的民族。后世里去过普吉岛仔细游玩的人，都会看到或者听到过这里有一个很类似疍家人的水上民族，按照泰语的发音，他们叫做潮人。这些人也是一辈子都住在船上，没有国籍、没有家乡、甚至没有文字，就靠捕捞海产品和当海盗谋生。在别人眼里他们是海盗，但在洪涛眼里，他们是天生的水手，如果能利用起来，自己却人手的问题就能得到很好的缓解。这个族群人数不是很少，抓不到上千抓上几百人应该是没问题的。

而且洪涛觉得光靠马六甲一个港口来扼守整个海峡好像单薄了点，既然现在有人送上门来了，那好吧，普吉岛太大了，自己无力占据，但这个槟榔屿丝毫难度都没有，据说猪猡人已经在上面建造了一座码头和修船的作坊，这尼玛不是给自己准备的嘛，不要都不太合适。最让洪涛感到意外的是，那座槟榔屿对面的海岸线上，也有一座小城，也是一个小王国，那里的国王和这里的国王是表兄弟，关系还不错，属于战略联盟关系。之所以猪猡人要来攻打马六甲港，就是因为之前马六甲的国王派兵去帮着那边的表兄抵抗猪猡人了，结果不光败了，还被猪猡人记恨上了。

听说大宋神兵要帮助自己的表兄弟收复国土，赶走外来侵略者，马六甲的国王又亲自跑到码头上来下跪磕头了，洪涛也没让他白磕，既然来了，那就上船一起去看看，不到五百公里的路程，算上作战，也就三五天的时间。什么？国王走不开，那没关系，找个最信任的大臣也可以，不是让你去白看的，等把槟榔屿打下来、把猪猡人赶走，正好和那位国王也说说，在槟榔屿也盖一座石头堡垒。这样的话，马六甲海峡里就有了马六甲、槟城两个固定补给点了，以后再派上战舰驻扎，一南一北双星闪耀，相距也就一两日航程，可以互相支援，谁再想轻轻松松的通过这个海峡，就得问问洪涛允许不

允许了。

洪涛只带了四艘战舰出征，留下泊蛟带着泊鱼两艘船在马六甲港护着货船挨个靠岸补给。其实四艘船都多余了，槟榔屿上那个猪猡人的水军营寨里基本没啥人了，他们进攻马六甲算是倾巢出动，结果一艘船都没回来，寨子里剩余的百十人正等着自己大军凯旋的消息呢，没想到等来的是四艘巨舰。

这次洪涛没有选择立刻进攻，而是先去对岸把国王的大臣送上了码头，让他去找这里的国王和他的兵将出来。这样做是有目的的，洪涛不想让自己的水手拿着鱼叉和手弩去满山满树林的搜捕残余敌人，与其直接进攻水寨，把他们打散全跑进槟榔屿的山区，不如先吓唬吓唬他们，让他们自己跑出来。

果然，隔了一夜，那座水寨就人去楼空了，里面的猪猡人全趁夜乘船跑了，估计是看到了四艘大舰从东边来，又和这里的国王有联系，知道大势已去，还是先溜吧。可惜他们打错了算盘，或者说是低估了战舰的航速，一宿的航程四艘战舰只用了半天就给追了回来，当瞭望手在望远镜里发现了那五艘帆船之后，他们就没有逃跑的可能了。这里也没有太浅的滩涂可以利用，洪涛对马六甲海峡已经完成了基本测绘，如果光按数据说，他比这些土生土长在这里的人还了解这片水域。

洪涛没再下令无差别攻击，只是把打头的那艘双桅小船击沉了，就停止了炮击，逼着其它四艘船上的猪猡人自己投降。投降的方式很特别，先让马六甲国王的大臣喊话，让对方挨个跳到海里去，谁不跳谁倒霉，小铁球马上就会嗖嗖的飞过去。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节省榴弹，一方面也是节省资源，这些猪猡人都可以抓回去当奴隶，而他们的船则可以留给马六甲港和槟城港的留守人员使用，虽然洪涛看不上这种细长细长的小帆船，但有总比没有强，废物利用嘛。目前光靠金河湾一个造船厂无法兼顾大船小船的建造，一旦真正的双层战舰开始建造，估计一年之内，都生产不了其它船只了。

另外，洪涛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抓翻译官。他船上的人全不懂印度半岛的语言，麦提尼只能凑合说两句，还不是通用语言。要想更有效率的在这里掠夺人才，比如会造船的、会打铁的奴隶，就要找出一个能会三佛齐话和印度半岛语言的家伙，再带上一个马六甲港的通译，这样通过两层翻译，才能把自己的意思传达下去。

第五十五章海峡公司（1680月票加更）

“泰米尔猛虎啊，就是太瘦小了！”看着那些俘虏被小船一批一批的送上甲板，经过搜身之后又被压进了底舱关押，洪涛嘴里不由得嘟囔起来。

这个注辇国，也就是猪猡国在哪儿呢？印度半岛南部、斯里兰卡岛的上面，这里是印度的泰米尔纳德邦。由于上辈子有过辛格那么一个印度女人，洪涛对印度还是有点了解的。这个邦里的官方语言是泰米尔语，大部分都是泰米尔人，属于印度一个少数民族。后世里曾经有过一个很著名的民族独立组织，就叫做泰米尔猛虎组织，他们就是泰米尔人，一部分在印度南部，一部分在斯里兰卡北部生活。洪涛原本以为他们多彪悍呢，可是现在看来，还不如印度人壮呢，不光瘦，还矮、还黑，估计是营养没跟上吧，谁知道呢。

哪个民族里都有麦提尼、慈禧这样的翻译官角色出现，泰米尔人即使自称猛虎也不例外。当马六甲国王那个大臣说翻译官可以免死之后，报名还是很踊跃滴。被挑出来的三个泰米尔人翻译在大臣的看管下，头一个立功表现就是带着洪涛的舰队去抄他们自己人在普吉岛的定居点。

这个定居点在普吉岛东侧，依山傍海，已经建设了好几年，颇具规模，俨然就是一个泰米尔人的小村镇，最让洪涛惊喜的是他们不光建立了码头，还有一座小型的造船厂，岸边堆放着很多从马来半岛上砍伐的树木，还都剥了皮，显然已经阴干很久了。

由于定居点里的青壮大多都已经在马六甲港和槟城港被洪涛抓干净了，现在剩下这两百多人都是妇孺。洪涛的舰队连榴弹都省了，在离岸边几百米的深水抛锚之后，直接用小船开始登陆，在翻译官的规劝下，基本没遇到像样的抵抗，直接受降就可以了。这些妇孺的选择很明智，如果她们不投降，洪涛就会把码头和船厂全都烧毁，她们在这个荒岛上没有了补给和船只，就只能等着当地土人慢慢的把她们全杀光，或者被活活饿死。

“哎呀……这个摊子是越铺越大了啊，上哪儿去找这么多人来驻守呢！”看着另外三艘帆船把这些俘虏塞满了船舱，升帆回航，洪涛带着旗舰依旧留在了这里，他还得看着岸上那百十号人，实在是装不下了，得运两次。可一边是人满为患、一边又急缺人手，洪涛还舍不得把这个定居点毁了，如果能把这里变成金河湾的分基地，条件还是蛮不错的，最大问题就是人、基本可靠的人！

“好地方……山清水秀，还有河流，不缺淡水，把这些林子伐倒，就是好田地啊！”不光洪涛看着这片地方好，罗大财也趴在船舷上忍不住叹息。

“好地方多得是，可惜咱们宋人不知道出来多找找，与其在家乡争田抢地，打得头破血流，不如来这里过衣食无忧的日子。外族人不可怕，他们更

应该怕咱们，好日子从来都是打出来的，没有谈出来的，你说呢，文秘书？如果我和这些人聊两天圣人教化，他们会把自己的家园让给我们吗？”洪涛现在已经落下了毛病，不挤兑挤兑文南和罗大财就不会说话。

“没有圣人教化，你该如何治理，这里可没有疍家人帮你。”文南也是贱骨头，都当了奴隶了，还过嘴瘾有什么用，可他非不服气，还得顶嘴。

“哦，是吗？好吧，我就满足你这个愿望，这两天一定让你看看我是怎么治理这里的。”洪涛脑子里已经有了一个大概的想法，成不成还是需要去试试。

三天后，马六甲港外，洪涛的旗舰广州号甲板上，坐了一圈人，洪涛做为主人，很没摸样的蹲在两只并排摆放的木桶上，其他人稍好，屁股底下好歹有个凳子或者床啥的。这些都是从马六甲港国王皇宫里借出来的，数量不够就只能用木桶代替了。

条件虽然简陋，但聊的事情很高端，洪涛打算和这些南宋海商合资，成立一个海峡发展管理公司，由大家出钱出力，把这条通往大食国的商路管理起来。管理什么呢？就是经营普吉岛、槟榔屿、马六甲这三个补给港，包括建设永久性防御堡垒、派驻人员值守、给过往船只提供补给品和护航、制定部分商品的交换价格和统购统收政策。说白了，就是要把这条海峡、包括海峡两端的所有航运业垄断。你可以从这里过，但必须接受上税！这个税不白上，我保你在海峡里安全无恙，不上也成，被那种大帆船碰到，没有海峡发展管理公司的收据，那就视为走私，扣上一个破坏商贸平衡、影响世界和平的帽子，船、货物和人就被扣押了。你还别反抗，反抗的结果更惨，船、货物和人全消灭，能去矿山挖矿已经是最仁慈的结果了。

这只是第一步，等公司正式运营起来之后，视情况而定，还会在海峡里设立一个或者几个集贸市场。海峡东边的货物和海峡西边的货物都可以直接在这里进行交易，然后大家拿着交换而来的货物或者钱，掉头返航了，节省至少一半的航程。虽然赚取的利润有可能会少一些，但是省时间还安全啊，以前你一年能跑一趟，现在说不定能跑二趟甚至三趟，航程近了，危险性也随之减少，综合起来，还是赚了。

你要非不乐意在这里交换，也没关系，交完了高额过路费之后，你还可以继续上路，不过只要出了海峡，海峡公司就不保证你的安全了。据说这些年海面上不太安全，不管是海峡东边还是海峡西边，都有一些挂着大老鼠脑袋的帆船出来打劫，见人抢人、见船毁船，出了事儿可没人给你负责。什么？你说这些该死的海盗船就在海峡中的港口停靠！我呸！你凭什么说这些是海盗船？都挂着老鼠旗，我再呸！老鼠和老鼠一样吗？这个老鼠是好老鼠，那只老鼠才是坏老鼠。

这个公司有人愿意加入吗？这不是明摆着要强买强卖吗？对啊，如果不

是强买强卖，还没人乐意跟你一块儿玩呢。世界上什么玩意利润最高？建立规则！你卖啥都是瞎扯，我一个规则下来，你一半儿的利润都得归我，我啥也不卖，就卖这个规则！但干这个买卖，没有足够的实力做后盾是玩不转的。想完全封锁海峡，海峡两端有那么多国家，人家的商人肯定不会同意的，光靠商人干不过你，就会让国家出兵来讨伐你，任何国家也不会眼看着本该自己收取的利润白白流到别人兜里去。

洪涛扛得住这些国家的进攻吗？说不定还不是一个国家，好几国家联合起来也没准儿。这个问题已经不用洪涛自己来回答了，那些海商的选择就已经帮他做了回答。当天就有九家海商表示要加入海峡公司，大宋律法不让当海盗，但只限在国内，没说不许去外国当海盗。再说了，当海盗的活儿全让洪涛干了，大家只需要在港口里经营那个什么集贸市场就够了，这是做买卖啊，和海盗根本不沾边。他们愿意卖货物给我，我也愿意买，难道这还有错了？至于心里清楚那些商家为啥都愿意在这里卖货，那是心里清楚，能想不能说。如果用要求圣人的标准去要求商人，世界上就没有商人了。

这些小海商在大宋也吃不上肉，只能跟在大海商屁股后面喝汤，现在终于有了吃肉的机会，还是头一口肥肉。伟大的老马不是说了嘛，当利润达到百分之三百的时候，资本就敢践踏世界上一切法律。这第一口肥肉的利益都不止百分之三百了，大宋律法在这些商人眼里算个屁啊，早扔到脑袋后面去了。

不过这样做有一个大问题，就是会触及到南宋大海商的一部分利益。其实南宋海商的还是小头儿，主要是那些蒲家人的利益，也就是混在广州和泉州港的阿拉伯商人。一旦马六甲海峡被洪涛占领，他们不光是头一口肉吃不到了，恐怕连肉都没了，只能啃肉骨头。对于一帮吃惯了大鱼大肉的人来说，你突然让他们啃骨头，他们肯定不干啊，百分百要拼命。

对于这个问题，洪涛打算分两步走。南宋大海商属于可以团结的一类人，是人民内部矛盾，可以调和，只要他们肯遵守自己的规则，自己可以让利给他们。蒲家人和阿拉伯商人属于必须消灭的一类人，自己和他们是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就算没有这些阿拉伯海商和自己抢地盘，自己的舰队早晚也要和阿拉伯人对上的。这两股大海上的力量必须要分出胜负，不是阿拉伯人继续东扩，就是自己带着南宋海商们杀向阿拉伯海，只能二选一，不可能兼得。

第五十六章杀人和救人的关系（保底二）

第一步，洪涛先要把自己的势力范围划定，那就是以金河湾为主基地、马六甲海峡为堡垒、锡兰的卡巴兰港为主战场，先把阿拉伯人的势力逐步往西推，推到锡兰岛以西去。印度洋以东不能再见到阿拉伯势力，做买卖跑商可以，但建立伊斯兰教国家、控制港口绝对不成。

当第一步计划完成时，洪涛就要带着双层或者三层甲板的战列舰集群去阿拉伯海逛一逛了，问问他们有不服的没有？谁不服直说，咱就让你片板不能下海，只要是望远镜里能看到的一切城市、港口、村镇，我全给你炸平喽。到时候再想投降都不好使了，这些地方以后就得交给那些率先选择屈服的部落来管理。

这样做还有更深的一层意思，洪涛要借着这些阿拉伯人把地中海甚至欧洲也搅合搅合。东面不能去了，这些阿拉伯人自然要找一个扩张的方向，北面有蒙古人和他们的后裔占着，想向北很难。南边是一片浩瀚的撒哈拉沙漠，如果没有海船光靠陆地，很难再往南发展了。那就只有西边了，阿拉伯海上不能愉快的玩耍，他们肯定要去地中海上折腾。好了，洪涛会鼓励他们去地中海折腾，送钱、送武器、送技术，使劲折腾，组建新月军团和十字军对喷去吧，把人脑子打出狗脑子来才好。

等自己帮南宋朝廷拖住蒙古人南下的脚步，让双方限于胶着状态之后，反过头来再绕着非洲到欧洲，去充当阿拉伯人和欧洲人的裁判，两边传闲话，让他们在矛盾中让利给自己，敢不让？敢不让我立马加入对方，合起伙来一起揍你，你受得了不？这样的话，便宜也占够了，规矩也立下了。该有的都有了，唯独是欧洲人和阿拉伯人的和平没有了。

一切靠强权维持的和平都是虚假的，一旦自己离开那块地方，两边憋不了多久就还得刀兵相见。这就对了。他们不打架，自己这个裁判不就失业了嘛，打起来自己又能发财了。看着打得差不多了，咱又站出来当合事佬，再左右逢源占一遍便宜。把战争之火暂时盖住……只是盖住，火苗早晚还会冒出来，这场关乎民族命运的战争永远也打不完，就算双方都想停手，也不敢真的停手。人这个玩意吧，一旦打出真火了，互相伤害足够深了，即便知道有人在利用自己、挑拨自己，也无法马上化敌为友。这种仇恨是需要时间、需要大智慧来调解的，除非两边都诞生出来一个有大智慧的领导人。才有可能把战火彻底熄灭。

洪涛不觉得很快会有这种伟人出现，而且一出现还是一对儿，一边一个，怎么就这么巧呢？专门和自己作对？所以说这个情况可以忽略，真要是出现了，那自己认头，点背谁也不怪，咱不当这个裁判了，帮着你们一起建设家园还不成？缺啥说话，我用船队给你们运来。绝对不坑人，价格公道量还足。不过有一点儿，这些买卖都是金河公司和南宋大海商的专营，谁敢驾

着小船绕过非洲来走私。别怪咱翻脸不认人。有好望角这个堡垒了，自己的舰队随时都能封锁非洲之角，掐断欧亚之间的唯一通道。

什么？要来攻打好望角？别扯了，你们和阿拉伯人打架的时候，咱早把这里建设好了，你们连条像样的海船都没有。拿尼玛什么来攻打啊。从陆地上过来？那就更不靠谱了，光是非洲大草原上的土人和动物，就够你们爬的了，等你们爬到好望角，洪涛说不定都老死了，你们爱打不打吧。

战略目标，这就是洪涛给自己勾勒的一辈子努力方向，至于说美洲，他有其它打算，不在这个计划之内。只要阿拉伯人被自己挤兑的向西发展了，欧洲人就抽不出功夫来去探索美洲，那块地方不姓宋，也不姓金，那块地方应该姓洪，是洪涛给自己选择的退休养老院。从南美到北美都要，不嫌大，因为自己肯定孩子多，一个孩子分一个巴西那么大的小院子玩，整个美洲都不太够用，说不定还得饶上大洋洲。

当然了，这些只是计划！计划嘛，就允许变化，很多时候计划都赶不上变化，最终能把这个计划完成到一个什么程度，洪涛自己都不清楚。还是那句话，尽人事听天命，朝着这个目标走，能不能走到是另一个问题。

海峡发展管理公司，只有洪涛和九个小海商够吗？肯定是不够的，剩下那十几名海商为何不愿意加入呢？他们没说，但洪涛猜出来了，他们对自己的能力还有怀疑，怕跟着自己跑了以后，万一自己被打败了，不管是阿拉伯人、附近的国家联盟、还是南宋海商，都会迁怒于他们，到时候已经不是能不能再吃肉喝汤的问题，而是整个家族的生死。这个投资有点大，越是有点身家的人，顾虑就越多，他们还没看清楚想清楚。

“各位，没关系，公司的大门永远向大家开放！我虽然不是宋人，但我是宋人的后代，我的心想着大宋，否则也不会抛家舍业的来干这个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我主要是看不下去那些大食商人毫不费力的从大宋把应该咱们赚取的利润全独吞了，一旦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大家想想吧，他们利用这些财富，还能造出更大、更好的船来。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之后，这片海域里还有大宋商人容身的地方吗？恐怕到时候他们也会弄个海峡公司出来。所以，为了各位的家族、为了各位的后代，咱们也应该团结起来，为将来保住这片海疆，把它留给自己人。现在想不明白没关系，大家还有时间仔细想、慢慢想，后天我们就该出航了，前面还有几千里海路要走，等到了卡巴兰港，让大家把所带的货物卖出去，买到了合适的货物，然后咱们再聊这件事，怎么样？”洪涛并不急于拉这些人入伙，这个工作光靠嘴说不灵，必须让他们看到切实的利益，还得是巨大的利益，到时候不用自己说，哪头冷哪头热他们自己就会琢磨出来的。

“是是是，洪将军高义！洪纲首高义！”现在洪涛说什么，这些海商都得点头称是，他们生怕在大海上遭了洪涛的毒手。五十多个受伤的猪猡水手和士兵，就那么一个一个的被射杀在水里，这都是他们亲眼所见，至今码头旁

边那个大院子里还关着三百多俘虏呢，每天只给一顿稀粥喝，谁敢得病，立马就会被拉出来，脖子上捅一刀，直接扔进大海。这个姓洪的家伙，简直是冷酷到极点了，根本没把人命当人命，他还当众说了，在他眼里，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自己人，他会小心保护；一种是别人，所有别人在他眼里都是一个数字，写上就写上，擦掉就擦掉，这个数字最终变成零他也无所谓。

“残暴！兽性！”这是文南对洪涛的评价，那些受伤的水手被处死，他能咬牙忍住，那些得病的人连医治都不医治，就直接处死，还得让各船的水手排队轮流当侩子手，已经突破了他的做人底线，他受不了，即使洪涛要杀他他也得说。

“你如果能给他们治病，我就不杀，一旦起了瘟疫，那几百人全得死，我这是在救活人。装好人耍嘴皮子谁都会，我问你，你能给他们治病吗？国王那几个御医只会举着小草人跳舞，这些病能让他们跳好？你敢保证他们得的不是瘟疫吗？如果能，告诉我你怎么办，如果说不出来，就用脑子把问题想明白再说话，人长着这个脑子不是光为了吟诗作赋的，它还应该考虑考虑别的问题！”洪涛对于文南的鄙视毫无感觉，他不光不怕别人听见，还把嗓门扯得老高，生怕别人听不见。这些话不光是说给文南听的，也是说给自己的水手、舰长、南宋海商、罗大财、麦提尼听到的，他们心里指不定怎么在诅咒自己呢。

舰队在马六甲港总共停留了七天，最终只留下十名战舰上的水手和十名商船上的水手，负责看管那几百名俘虏，其它人重新登上各自的船，在马六甲国王、大臣和他的宫廷舞蹈团欢送下，再次起锚扬帆，沿着马六甲海峡向西北而去。此行的最后、也是最危险的一段路就要来临了，这些船最终有几艘能最终抵达卡巴兰港，连洪涛自己都不敢保证，这全得看印度洋它老人家高兴不高兴。一旦它老人家这几天有点感冒，再打个喷嚏啥的，别说那些南宋货船，就连洪涛的旗舰也不敢保证还能漂在海面上。和大自然比起来，再有本事的人，也是只蝼蚁。

不知道是麦提尼每天的五次祷告真奏效了，还是罗大财他们每天烧香拜佛感动了上天，要不就是那位马六甲国的大臣跳大神把老天爷跳高兴了，这次横渡印度洋的航行比上次洪涛自己带着舰队来时要安稳了许多。风力最大也没到六级，大多时候都是三四级风，更没有暴风雨，顶多是雨水多了点。这并不影响双列纵队的船队航行，只要保证两天之内能出一次太阳和月亮，洪涛就不会把船队带迷航。

第五十七章通用语言（保底一）

老天爷给力，货船却不给力，它们一进入大洋，行驶起来就极其不稳定，倾斜得厉害，航速连三节都达不到，1500多公里海路，爬了十三天，总算是爬到了地方。当天空上出现海鸟时，洪涛都忍不住欢呼起来，这种在大海上慢慢飘荡的感觉真是太不好了，就算死也给来个痛快点的啊，这慢刀子割肉，明知道台风就在前面，你就是跑不掉，什么滋味？

“丫丫，给你阿蛟哥哥发信号，让他突前侦查，顺便告诉你嫂子一声，他回来啦，嘿嘿嘿……”远远的看到了锡兰岛，洪涛又开始恶搞人玩了。泊蛟娶了卡巴兰王子的女儿，已经成了金河湾的笑柄，在家里只有长辈才能提这件事。到了船上泊蛟就是舰长，谁敢提他和谁急，但洪涛提了，他没辙。

“咣咣咣……咣咣咣……”洪涛没等到泊蛟的回答，而是等来了警钟声，远处的振州号上挂出了战斗旗，港口里面有情况！

“唉，又得杀人，你姑丈我都快成大魔王啦！战斗准备！问问阿蛟，前面怎么了？”洪涛不太喜欢这种走到哪儿杀到哪儿的生活，但不杀又不成，想讲道理都没机会。这个时代没有通用语言，也没有通用信号，两拨陌生的船队遇上，除非双方都躲着走，否则谁也没法证明自己是无害的，即使对方这么表达，你敢信吗！

“港口里有大批阿拉伯帆船，二十艘以上！”翁丫很快就从瞭望手那里得到了准确信息。

“老麦……你来看看，那些旗子是不是你们部落的？我记不太清楚了。”不用翁丫汇报，洪涛已经从望远镜里看到卡巴兰港里钻出了四五条阿拉伯桨帆船，个头还不小。上面挂的旗子自己好像有点眼熟，又不能确定，只好把望远镜递给了麦提尼。

“是、是我的部落，大人，不要扔铁球！他们只是出来观察的！”麦提尼只看了一眼，胖脸上就全是汗珠，生怕洪涛再玩一次黑吃黑。虽然这个大个子主人一直都和他说是来做买卖的，但一路上的所作所为真让他难以相信洪涛是来做买卖的，他其实一直都在内心祈祷自己的部落别来、别来，可惜天不遂人愿啊。

“我像海盗吗？别人不惹我我杀过人吗？我不是一直和你说，要当个文明人嘛？”洪涛很郁闷，他的所作所为全是为了大家的人身安全，可是到头来，屎盆子全扣他一个人脑袋上了。

“……”艉楼上站着麦提尼、文南、罗大财、翁丫、慈悲、还有一个马六甲国的大臣，但没一个人出言帮洪涛洗清恶名，眼神里还全都是肯定的表

情。

“让泊蛟回来，升那面部落旗子……++！”洪涛没辙了，人家不说话，你总不能挨个捏着脖子让他们承认自己是大善人吧，这种无声的对抗最可恨了，后世里已经把这种情绪定罪为了冷暴力，确实很有道理。

洪涛的旗舰升起了那面黑色的部落旗，对方很快也升起一面老鼠旗，这是双方上次就约定好的海上联系方式。不过当洪涛看到那面老鼠旗之后，气得直在艉楼上转圈。旗子上画得是老鼠吗？怎么尼玛和猫鼬一样啊！难道阿拉伯的老鼠都长那样？两只眼睛溜圆，嘴上还有那么多胡子！

不管画得像不像吧，反正是对上暗号了，大家都停下船，分别派了一艘小艇划到中间来确认一下对方的身份。当麦提尼和他的同胞见面之后，警报才算解除，那几艘阿拉伯桨帆船重新驶进了港口，洪涛的舰队也在港口外面下了锚。不是不想进港，也不是要防备什么，而是港口太小，船太多，不光洪涛的战舰不能进去，那些卸完了货的阿拉伯桨帆船也得开出来，才能让后面六艘南宋大海船停靠卸货。

谁说这个时代没有世界通用语？谁说没有语言就没法沟通？这些阿拉伯商人和南宋海商，自打开始往岸上卸货开始，就凑成几堆儿开始聊天了。也不知道他们互相都听不懂对方说什么，为啥还能一聊就是好几个时辰，晚饭都不吃了，打着灯笼火把站在码头上，一边盯着自己的货物被一件一件卸下来码放好，一边还聊呢。

“文秘书啊，你知道吗？在我的国家里，曾经有一个叫秀水街的地方，和这里很像。那里卖货的都是澳洲人，买东西的大多全是外国人，语言都不通，但依旧可以互相把买卖做得很大，你说除了商人，谁还能玩这么高难度的技术？你也下去转转吧，光盯着我没用，我现在也不杀人了，你那个小本子上没少记我的恶行吧？晚上能不能让我先看看？”洪涛没有上岸，他连坐着小艇和麦提尼的部落首领见面都兴趣，依旧待在自己的船上，只是把泊蛟派了下去。他是卡巴兰港的驸马，难道不应该多为自己的子民谋一些福利吗？顺便也让他去王宫里看看那个仅次于麦提尼的大黑胖子老丈人，还有他的新媳妇，为此洪涛给他放了两天假，大后天早上晨钟敲响时必须归队。

“将军愿看看，岂是我一个俘虏能阻拦的，不过将军未必看得懂，某用的是古法字体和语句，这并不违反你我之间的约定。”文南脸上突然露出了一丝奸笑，他可算是找到了难为洪涛的机会。在金河湾待了一年多，和洪涛在教学中也有不少交集，洪涛不太懂繁体字和没有断句的词句这件事儿，他早就知道了，还曾和洪涛就如何教授学生学习汉字发生过不止一次争执。

“……算你狠！”这次洪涛还真没辙了，繁体字他将就着连猜带蒙也能看懂大部分，但是没有断句再加上繁体字，就有点难度了，看也能看，却非常艰难，不如不看。

“哈哈哈哈哈……某去也，去皇宫里看看他们的典籍史书，岂不快哉！”看到洪涛那张呲牙咧嘴的脸，文南觉得无比畅快。虽然身上已经不穿襦裙罩衫了，他还是习惯性的用手虚掸了掸，迈着方步、带着笑声去船舷边上叫船了。

“老麦啊，我有一个问题，需要你给我解释解释。连广州的蒲家人都已经在怀疑是我的船打沉了你们那七艘商船，为何你的族人却还敢来这里和我做生意呢？他们就算之前不知道，到了卡巴兰港也该听说过点什么吧？刚才你去联络的时候，是不是和你的族人约定了一个动手的时间啊？告诉我也无妨，不管你告诉我不告诉我，结果都是一样的。看到了吧，我的战舰都处于备战状态，不到一刻钟就可以进行攻击了。”文南走了，洪涛实在是找不到说话的人，只能开始折磨麦提尼，谁让此时身边只有他和瓮丫了呢。

“主人！无所不知的主人！麦提尼向真主起誓，我真没有谋划什么对主人不利的事情！被主人打沉的七艘船并不属于我的族人，我只是和这些海商一样，想搭船去泉州。他们来自阿尤布王朝的大马士革，是萨拉丁的子民，和我们不是一起的！”麦提尼本来正拿着货仓里的登记簿计算该换多少马匹上船呢，一听洪涛的指责，咕咚一下又跪了，把账簿一扔，抱着洪涛的一条腿开始指天发誓。

“大马士革……他们来自红海！那里不是埃及的地盘吗？走，跟我去船舱里看看地图。”洪涛既没相信这个黑胖子，也没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倒是对阿拉伯半岛上的格局又产生了兴趣。照例弹了弹腿，把黑胖子拱开，背着手往舰长室走去，麦提尼立马也爬了起来，满脸大汗的跟在后面，一边走还一边揉着自己的胸口。照洪涛这么折腾，他的心脏有点承受不住了。

其实不管这些阿拉伯人是否对自己怀有仇恨，洪涛都不会信任他们的。所有的战舰一直都在用旗语和岸上的补给点值守人员联络，只要发现任何值得怀疑的蛛丝马迹，舰队就会马上升帆。其实护航舰队的船只连锚都没下，桅杆上的操帆手也都各就各位，时刻准备作战呢，这也是洪涛平时要求的，没有舰队指挥官的命令，就算到了金河湾里，该备战也得备战。谁违反了这些基本规定，没的说，从舰长开始往下数，凡是军官都得受罚。南宋货船上的人死不死，洪涛顾不过来，必须先保证自己和自己的舰队不出事儿，所有人就都是安全的。

码头上的篝火燃烧了多半宿，当第一缕晨光从东边撕破了云层，码头上就重新热闹了起来。他们真是不嫌累啊，做生意和打架一样，口水喷得对方满脸满身都是，唯独是没有动手动刀。不过这次不是瞎聊了，经过一晚上的算计，大家心里都有了确切目标和大概的估价，再聊起来基本都是有的放矢。很快，就已经有达成协议的商人，双方交割好了各自的货物，就开始往自己的船上搬。从他们的脸上可以看出来，双方对这笔生意都很满意，没一个绷着脸的。

第五十八章改变思想很难（1760月票加更）

突然间来了这么多商人和大船，可算把卡巴兰那位王子吓得够呛，一直缩在王宫里不敢露头，直到泊蛟带着一队水手走到了王宫大门外面，他才算把一颗心放下来一点。此时他怎么看泊蛟怎么顺眼，有了这么一个女婿在，别说阿拉伯人了，王子觉得自己谁也不怕了，这个女儿嫁得太值了。不过他也有一丝丝遗憾，如果自己这个女儿能嫁给那个大个子就更完美了，可惜他只有一个年纪合适的亲生女儿，用假女儿去骗洪涛，打死他也没那个胆子。没骗的时候，那个魔王还在码头上杀了一百多人呢，如果被他发现受骗了，这座港口里估计就没活人啦。

王子不敢出来，港口里的居民却没这个负担。阿拉伯人来了，得喝水吃饭、宋人来了，照样也得喝水吃饭。那些卖水果、食物的小商贩是第一拨凑过来的，只要有一个人开张了，后面立马就能跟过来一大群。然后就是小宝石商人手里攥着两块宝石小声的询价，等他们从大宋商人手里换到了足够的货物，当地的大宝石商人就会扑上来，拿着宝石袋子和玩弹球一样，倒在地上让宋朝商人选。看中哪个就拿哪个，这些玩意放到他们手里毛用没有，如果能换到宋朝瓷器、漆器、丝绸、茶叶，就发财了。

到了中午时分，以码头为中心已经形成了一个半圆形的自发交易市场，边缘甚至蔓延到了几百米外的居民区。之所以是个半圆儿，主要是码头西边是大海，如果不是，肯定就是一个圆形了。卡巴兰港以前一直都是阿拉伯商船的停靠补给港，每年冬季和夏季，都会有阿拉伯商船到这里来歇歇脚。但只有夏季才会在这里换一些宝石去大宋蒙事儿，除此之外对当地的贡献无非是购买一些食物、水和搬运服务之类的。

可这次不同了，卡巴兰已经不是停靠港，变成了一个贸易港。虽然这里除了宝石和热带水果之外，基本没啥特产，但是直接和大宋商人交易宝石，就要比卖给太精明的阿拉伯人价格高多了。另外这么多人在港口吃喝住的，赚了钱的商人还得喝酒找女人，对这座港口城市的触动就太大了。几乎有一半的居民都能直接从这些商人身上得到好处，另一半得不到直接利益，也可以通过其它方式，获得间接利益。用后世的话说，就是卡巴兰的人均GDP提高了不少。

这场交易的狂欢一直持续了两天才逐渐平稳了下来，不是平息而是平稳。那个自发的市场依旧热闹，手里还有货物的商人还在努力寻找合适的下家儿，已经把货物卖光了的商人则带着满意的笑容，走街串巷的体验一下异域风光。尝尝美食、美女、美酒啥的，就算再抠的人，也会给家里人带点这里的手工小礼物啥的。

“舅父，您看到了吧，这里没有税、没有转手，连钱都用不上，大多全是以物易物。如果我们在这里弄一座大市场，收一点商税当做管理费，这里很

快就会变成一座自由港。北边那片大陆上还有很多好东西，慢慢的，这里的繁荣就会波及过去，然后这里就会又多出很多货物来。配合咱们在槟城港和马六甲港的大仓库，把南番那边的货物也集中到一起，有了这两个固定的贸易点，商人们还用一港一城的瞎跑吗？他们只需要把货物安全运到马六甲港就成了，说不定连船都不用下，岸上就有人帮他们做后面的售卖工作，这样做您知道对谁最有利吗？”看着岸上热火朝天的交易场景，洪涛很欣慰。确实应该欣慰，这一切都是自己带给他们的，不能说是恩赐，但也算赐予吧！如果这样做还得不到应有的公正评价，洪涛觉得就应该和罗有德说说，以后别让这个老古板和自己碰面了，自己很难忍住不揍他。

“确实，受益的是我大宋海商，这一天多我几乎转遍了每个货摊，问遍了每个同咱们一起来的海商，他们告诉我说比平时多赚了至少十倍。那些大食人也不懊恼，因为这里离他们的家乡很近，不用远航了，不光人安全，还可以装更多货物过来，相比之下，他们也不吃亏。虽然经商的事情我不太清楚，仅从这几天来看，将军乃是做了一件大好事！文某受教了……”罗大财还没吱声，文南倒是抢过了话头，很诚恳的把洪涛夸了一夸，最后还给洪涛施了一礼。

“嘿嘿嘿嘿……日久见人心啊，文秘书能这样说，我就知足了，没白费力气！”洪涛就像喝了蜂蜜水一样，全身透着舒服，笑起来也更奸诈了。

“不过……如果将军能少杀一些人，就更好了。”可惜文南这张嘴也属于比较贱的，一分钟痛快都不打算给洪涛，立刻就补上一句。

“嘶……呼……”洪涛深吸了一口气，又长长的呼了出来，才忍住没一脚把这个外交官踹到海里去。

“洪总，文大人此言极是，对我等海商的好处我等心领了，此后必将回报，不过造了太多杀孽，终归不是长久之计。如果能好生相处，总比打打杀杀要强吧。”罗大财比文南说得还操蛋，他一句都没夸洪涛的丰功伟绩，反倒在杀人这个问题上揪着不放。

“我劝你们两位，明天早上就别跟着舰队出航了，明天要去的地方是注辇国，也就是进攻马六甲港的那些人。为了保证马六甲港、槟城港、普吉岛和这里不被他们继续骚扰，我这次不光要杀人，还得杀得血流成河！你们两位都是菩萨心肠，只念你们的经就够了，这种残暴毁名声的事情，还是我去干吧。然后你们就可以心安理得的在这条商路上赚钱了，就好像这一切都是菩萨带给你们的。文秘书，我这段话必须记下来，咱们留着看，到底谁是菩萨、谁是魔王，白痴！”洪涛这次真烦了，如此讲事实摆道理的劝说，再加上眼前的收获，居然还说服不了两个既得利益者，真尼玛活见鬼了。

此时在洪涛眼里，他们俩已经不值一提了，还不如那些小海商有见识，与这种人多废话，自己就是傻子。这是他头一次用很恶毒的语言当着罗大财

指着鼻子骂人，骂完之后，直接转身下了艉楼，回舰长室去了。

“请教翁舰长，白痴是何物？”文南看到洪涛冷了脸，不敢再去追着劝说了，大魔王这个名字不是白叫的，谁不怕死啊，不过他可以去问翁丫。

“白痴嘛，就是傻子，比傻子还傻的人。这是我姑丈家乡的骂人话！你们俩要倒霉了，麦提尼，是不是？”翁丫也很鄙视的斜眼看着文南了罗大财，真像是在看两个白痴，只说了一句话，就不屑的走开了。

“如果我是大人，早就把你们俩扔海里喂鱼去了，我可没有大人那样海一样的胸怀，要是我们阿拉伯人有一位这样的首领，所有清真寺都会为他祈福的。你们俩用大宋的话说，就是白眼狼！虽然我是俘虏，但是我的眼睛比你们亮，脑子也比你们清楚。”麦提尼摇晃着肥胖的手指，讲了讲他自己的想法，然后也挪动着庞大的身躯下了艉楼。

“……罗纲首，难道我说错啦？”文南这还是头一次遭到全体的反对，甚至还遭到了同为俘虏的蔑视。他自己也觉得挺冤枉的，自己说得明明是圣人教化，为啥在这些人里就没有市场呢？

“我对洪纲首做生意的本事一百个服气，从来也没人想过可以这样做生意，他说得对，收益最大的就是我们宋人。可能因为他不是宋人吧，我总不愿意相信他，看来我真的老了，不适合再当这个纲首了……”罗大财让麦提尼骂成了白眼狼，想一想也觉得自己是有点不地道。人家带着你赚钱，你乐意来就来，看不顺眼就走呗，总不能一边赚钱还一边骂娘，这尼玛人品太次了。

“可是……可是他说明天要杀光注辇国的人，这、这、这有违天道啊！”文南一看罗大财也不太支持他了，真有点急了。原本他是打算把洪涛身边的人全用圣人教化感化过来，然后倒逼着洪涛从善如流。这个计划刚开始好像有点效果，可是自打到了这里，商人们开始真的做上生意开始，就没人再搭理自己这套理论了，对洪涛的评价也越来越高。之前没打算加入海峡公司或者还在观望的海商们，现在绝大多数已经在琢磨该如何和洪涛开口提加入的事情了，可惜洪涛从来不离开他的旗舰，他们想说也没机会说。

“天道？那是你们士人的道理，不是我们的。现在想起来，洪总说得也有道理，如果真有天道，辽人、金人打我们的时候，天道在哪儿呢？在海上遇到海盗的时候，天道在哪儿呢？我们海商出海，哪一年不沉船、哪一年不死人？而且你问问，哪个海商没当过海盗？也就你文大人坐在临安城里不知道罢了。”罗大财开始反省自己了，这时候他又觉得洪涛说的有些东西很有道理，来回来去这么一折腾，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该相信那种理论了。

第五十九章大魔王来了（1840月票加更）

第二天一大早，停泊在港外的六艘战舰突然动了，还是那艘挂着老鼠旗的船带头，一艘跟着一艘的向北驶去。同时港口外和港口内七八艘最大的阿拉伯桨帆船也动了，它们的航向和前面的帆船舰队一样。岸上的大多数阿拉伯商人和南宋商人都不清楚这些船要去哪儿，只有少部分阿拉伯商人略微知道点儿消息，这些船是要去抓奴隶的，届时码头上会有大批奴隶拍卖。这下原本刚刚平稳下来的集贸市场上又热闹了，阿拉伯人对拍卖奴隶无比熟练且热衷，不多时一个用木桶、木箱子垒起来的高台就出现在码头中间，一群船奴正在往上钉木板，还要搭遮阳棚，真是下功夫。对于奴隶拍卖这个事情，南宋商人都是两眼一抹黑，南宋也不让蓄奴，他们基本都是在看热闹，没有参与的冲动。

“半帆！左舵3……”此时洪涛正绷着一张脸站在旗舰的艉楼上，亲自指挥着广州号当先锋，给后面的船队带路。他并不是还在生气，其实昨天下午他也没生气，只是觉得话不投机半句多，现在之所以还是板着一张臭脸，主要是因为这片水域太难走了。

后世里这片横隔在印度半岛和斯里兰卡岛之间的海峡叫做保克海峡，和别的海峡相比，只有一个特点，就是浅，非常浅。一百多公里长、几十公里宽的海峡，平均水深居然不足十米，有些地方只有一两米深，下面全是珊瑚礁，对于广州号这种深海船型来说，很危险。为了给后面的船队探明航道，洪涛不得不身先士卒，至少他上辈子驾着帆船在这里走过一次，大概哪儿深哪儿浅还是看过海图的，多少能记得一些。

“得，我怎么把他们忘了。跟着他们走吧，他们在帮着探深呢。”由于要一边走一边测量，舰队的前进速度很慢，这时原本跟在后面的那些阿拉伯桨帆船就体现出优势了。它们的船虽然也是尖底。但载重小，吃水浅，有个两米深就能通过，所以很快就超了过去，一边在前面航行。还一边给洪涛的船打手势。

有了阿拉伯桨帆船的带领，洪涛的舰队终于能跑快一点了，而且这些阿拉伯人对这片水域明显更熟悉，只航行了一天多点，就来到了印度半岛南端的一个港口前。这里应该就是属于注辇国的城市，港口不小，人口也不少。

“升战斗旗，港口附近所有的船只、造船厂、抵抗者都是攻击目标，注意节省榴弹！”在望远镜里大概看了一遍，洪涛就毫不迟疑的下达了战斗命令。他已经和这些阿拉伯人商量好了。双方合作来进攻注辇国的一系列港口城市，自己的舰队负责火力支援，阿拉伯人负责率先登陆，然后两边合力攻城，最终的收获大家平分。阿拉伯人对洪涛的建议非常感兴趣，一拍即合，和宋人比起来，他们更具有侵略性，只要不是自己的国家，没有什么该不该打的。只有能不能打。

六艘大帆船的突然出现，给港口带来一阵慌乱，接踵而来的榴弹爆炸、混合油的火球，让港口里所有人都如天灾降临一般不知所措。有一个跑的。就会有一群人跑，然后就是所有人都跑，往城里跑，就算有想抵抗的，也被人流带着一起走了。港口的火力覆盖只进行了一轮，登陆场就开辟出来了。其实真正炸死炸伤的没几个，全是被这些巨响和烟雾吓的。

剩下的事情就简单多了，阿拉伯人的桨帆船连登陆小艇都不用，直接往码头上一靠，船员立马就变成了手持弯刀和盾牌的士兵，嚎叫着冲上了岸。都没等洪涛舰队的小艇，就向那座土墙木头门的城寨冲了过去，结果被城上射下来的箭弩挡住了，还伤了好几个人，这才不得不稍微往后退了退。

“唉……着什么急啊，命都不是妈生的啊！麦提尼，你去和你们部落的首领再说说，让他们别急着冲锋，等我的大炮炸开城门再去，之前不是说好了嘛！”洪涛在艉楼上举着望远镜看了一会儿，无奈的摇了摇头。这些阿拉伯人真是凶猛，拿性命根本不当回事，但能不死还是别死，后边还有好多城寨需要他们呢。不过洪涛也只能是让麦提尼去建议建议，双方是初次合作，是个临时组合，肯定要磨合磨合才能有配合。

当洪涛舰队的小艇载着水手登岸之后，一辆辆小独轮车就推了上来，总共十辆，开始慢慢接近那座小城。在距离城门还有百十米的地方，独轮车停了下来，每辆车旁站着几个阿拉伯战士，用盾牌挡着那些飞过来的零星箭弩，然后一颗颗铁球就划出了抛物线，忽忽悠悠的向城门飞去。

第一波攻击并没对城门造成破坏，就算是训练有素的炮手，也得试射一两发才能找到合适的距离感。不过这一波榴弹还是有几颗飞进了低矮的城墙，造没造成伤害看不到，反正是在城里爆炸了，对面发射的箭弩明显减少。操作独轮车上大弹弓的水手可不管发射效果如何，他们的任务就是把车上的十颗榴弹全扔到城门后面去。一百颗榴弹，其中五十颗还是装着混合油的燃烧弹。虽然杀伤半径并不大，燃烧效果也不是很厉害，但这个时代的人恐怕还是头一次经历这种热武器的进攻，如何对付根本不清楚，趴在地上躲避乱飞的弹片都不知道。就和没听过枪炮声的马匹一样，一发榴弹就炸窝了，一片榴弹下来，谁还管射不射箭啊，跑吧。

不到五分钟，十辆车上一百颗榴弹全扔光了，不光已经登陆的水手们看不出轰炸效果，就连帆船桅杆顶上的瞭望手也看不到，烟雾太大了，啥也看不清。就在洪涛琢磨着是不是该再扔一轮的时候，那些阿拉伯人又开始冲锋了，这次基本没有被箭弩阻挡，他们直接冲到了城门下面。

城门并没被炸开，甚至连重伤害都没有，那些榴弹的爆炸对于厚厚的木门来讲，效果并不好。可是阿拉伯人自有办法，他们根本也没打算从城门进去，而是选择了城墙。抓钩，这种在海战中用于抓住对方船只的器具被当成了登城工具，往城头上一抓，嘴里咬着弯刀就爬上去了。

城墙后面已经没人了，那些燃烧着的房屋、杂物反倒成了进攻的阻碍。为了确保安全，洪涛又命令独轮车抵近城门，再向城立发射了一轮燃烧弹，结果这座小城寨就成了四处冒烟的人间地狱。木质房屋一旦被混合油和重油点燃，很快就会烧成大火球，救都没法救，城里的人都等不及从城门往外跑了，阿拉伯人是爬着城墙往里翻，他们是爬着城墙往外翻。结果还没进城的水手就成了抓捕队，四处去抓这些逃跑的人，攻城战变成了追逐战，就比谁在田野里跑得快。

“唉……这个仗打的啊……怎么成这样了呢？丫丫，告诉其它船，再派人上岸，帮着抓人。”洪涛站在艉楼上都看傻眼了，这和他设计的战争方式不一样，不是该有厮杀、有防御、有进攻的嘛。结果这些过程全都没有，一座城市在燃烧，周围全是跑的人和追的人，谁是谁都分不清了，此时再弄什么旗语也白搭了，没人顾得上看啊。

战斗只持续了不到半个时辰，抓俘虏却抓了两个时辰，最后数了数，才二百多人，大多数居民都跑进城后的树林里去找不到了。阿拉伯人伤了十一个人，其中只有四个人是在攻城时候被箭弩射伤的，其余七个都是在城里被倒塌的建筑砸伤、烧伤。自己这边的水手损失比较小，只伤了两个，全是在城外追捕的时候掉坑里摔的。

这时候就该那三个翻译官出面了，他们分别的俘虏进行了甄别，有铁匠、木匠、纺织手艺的挑出来，其余的全给阿拉伯人押上排浆船，直接就送回卡巴兰港去了。至于这座小城市和港口，还没烧毁的建筑物，全被洪涛下令倒上鲸油点着了，他要把这里变成一片白地，至少一两年之内别在恢复元气了。就算重建，一时半会儿也抽不出人手来再向东边扩张。

“将军，我们为何还在此地停留，不回去吗？”除了押送俘虏的四艘排浆船回航了之外，剩余的三艘排浆船和六艘战舰就留在了港口外的海域过夜。看着那座还在燃烧的城市，一天没怎么来烦洪涛的文南又站出来提问了。

“回去？文秘书，好好在你的本子上描写的你的大魔王吧，这才是个开始，从这里算，往北上千里海岸边上的城镇都是这个结果。什么时候我船上的榴弹打到最低存量，才算结束，以后每隔一两年，我就还会再过来烧杀一遍。这片海域里，只能有一个声音存在，那就是海峡公司的股东们，其余一切碍事的人、国家都是我的敌人。这个结果也是那些大宋海商们盼望的，知道什么叫跨国贸易吗？就是在武力保护下的强买强卖，谁胳膊粗，谁来定这个贸易规则。”洪涛呲着牙一乐，把这件事儿说得无比轻松，就好像在纸上谈兵，可是岸边的火光却真真实实的照在了他的脸上，所有人脸上。

第六十章思想引领科技（保底二）

第二天凌晨，扫荡舰队又启程了，沿着海岸线继续向北，只要遇到一个像样的港口城镇就会发起攻击，效率也越来越高。第一波舰炮覆盖省了，直接让那些嗜血的阿拉伯人登陆，然后就是洪涛的水手推着小车跟上。碰到抵抗就是几发榴弹，不求伤人，只要把他们驱散就可以。再然后就是攻城了，不去费力炸那个城门，直接把燃烧弹往城里扔，能扔多远扔多远，一旦城里开始着火，阿拉伯人就会采用攀爬城墙的方式进城打开城门，然后冲进去开始洗劫。

洪涛的水手不参与最后这个环节，不是不想，是洪涛不让，他怕自己人受伤。那些抢劫来的钱财全完可以用其它方式赚回来，没必要用性命去搏。但洪涛给水手下了一个更操蛋的命令，城一旦攻破，独轮车上就会装上一罐一罐的鲸油，他们就成了放火队。从城内到码头，把一切能烧的建筑物全点着，再等在城外抓跑出来的人。

当第二座海滨城市被洪涛攻破的时候，南边又来了援军，那六艘南宋商船和更多的阿拉伯桨帆船全来了，他们是来运奴隶和财物的。先前运送俘虏回去的四艘桨帆船在卡巴兰港一靠岸，就开始拍卖奴隶，这时候南宋商人才知道，原来人这个玩意在阿拉伯世界是个商品，而且价格不低呢。只要是能赚钱的东西，商人就乐意干，又不是抓宋人去卖，全是异族，那干嘛看着这些钱白白溜走啊？得嘞，一起来吧，咱的船更能装，几百人全塞进去都没问题，走！一起去！于是，后援大军就这么跟上来了。

这下洪涛的作战部队就更省事了，上岸抓奴隶的事情就交给后援商船的水手吧，他们也不是好鸟，个个都兼职干过海盗，打仗不见得好使，但是抓人一点都不含糊。而且这些家伙比阿拉伯人还贪婪，看到什么都拿，金银玉器不放过，连衣服家具也要搬上船。用他们的话讲，这些玩意拿回大宋去肯定不值钱，但是卖给沿途的那些小港口居民，也是一笔收入，卡巴兰港那个集贸市场就是很好的销赃地。

这只庞大的扫荡舰队在印度半岛的南端东侧，一直向北肆虐了十五天，四百多公里，扫平了七座港口城市，全部烧成了平地，抓了二千多俘虏，其中还有两个当地的小国王或者说是城主一类的，才恋恋不舍的选择了回航。不管是阿拉伯人还是南宋海商，全都兴高采烈，没一个人抱怨洪涛太残暴，全在算自己这趟意外收获到底能赚多少钱。就连文南这个正直的人，也慢慢的习惯了这种场景，整天拿着一个算盘去各船计算大家的收入，得出一个准确数字之后，记在他那个小本子上。罗大财也不整天郁闷了，杀人的事情他全忘了，做为一艘货船的纲首，他也要为自己的利益负责，别人抢那么多，他不抢，船上的船工乐意吗？下次谁还跟着你出来发财？所以他不光也要上岸去抢，还得比别人抢的多才成，根本顾不上再和洪涛谈论伦理道德问题了。

“洪董事长……这是小人们的一点心意，您带着大家都发财了，自己却扔了无数的霹雳火，只得了百十个奴隶，我等岂是不明事理之人，此等腌臜物就当是董事长大人的一点点军费吧，还望笑纳。”回到了卡巴兰港，那个刚刚平静了没几天的集贸市场就又热闹起来了。原本玩大宗贸易的阿拉伯人和南宋海商摇身一变，全变成了卖日用品和旧货的小商贩，抬着他们的战利品满城转悠推销，没一个人喊苦喊累的。他们还自发组织了一个慰问团，带着一大包珠宝细软来战舰上拥军来了，第一个需要拥护的就是洪涛这个海盗头子。

洪涛打开包裹看了看，金银首饰珠宝不少，看样式都应该是在那些被摧毁的港口城市里抢的。别看那些小城寨人口不算太多，也不是很繁华，但里面确实有一些很富有的人，尤其是那些城主、国王之类的宅邸里。他们人能跑，但是房子跑不了，细软也带不走太多，全都便宜了这些见钱不要命的商人。

“呦，改叫董事长啦？那各位是不是打算入股到海峡公司啊？如果要入股的话，这些东西我可以当股份收了，如果不是的话，还是算了吧，咱们来之前都已经讲好了价格，我拿我该拿的那一份儿。不过你们要想仔细，以后我不见得还有功夫带着大家出来做生意了，因为我得为这个海峡公司卖命，拿人钱财与人消灾，是这个道理吧？”洪涛不缺钱，要这么多金银珠宝也没啥用，如果想要，他自己会去抢，借花献佛的事儿就别玩了，趁机提醒提醒他们才是真的。

“是是是，上次之所以没加入公司，主要是我等觉得家底太薄，怕拖了大人后腿。现在我们想清楚了，钱多钱少都得出份力，有钱多出没钱少出，总比不出强，您说是吧？”和商人聊天很容易，他们一旦打定主意，任你怎么说都不会轻易改变，而且也不会饶那么多圈子，更没有立牌坊的顾虑，想就是想，不想就是不想。

“这话没错，这条航线并不是我一个人的，那样我和所有人都是敌人。这条航线都是大家的，咱们要面对的也不仅仅是这些小城寨，以后还有更大的城市和更厉害的敌人，只有大家都团结起来，才能给这个团体带来长远的利益，团体壮大了，各位也会水涨船高的。以后我还会开辟更远的航线，大家的投资不会打水漂，它们会成百上千倍的赚回来，而且还不用太久，各位就都能看得到，我姓洪的是不是糊弄人。具体的入股事情，还请大家去找罗纲首商量吧，太细节的问题我并不清楚。”洪涛不怕加入的股东多，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国家和一个国家之间的贸易了，而是整个亚洲之间的生意，把大宋所有海商都带上他也不嫌多，多多益善。

他现在要搞的就是后世的东印度公司，用一个商人团体去开发全世界，这种模式在目前还是绝无仅有的，所以没有竞争者，发展起来相对容易。按照马汉的《海权论》说法，扼守海上交通要道，也就控制了海洋。在航海技

术还不太发达的时代，海洋真能被有效利用的也就是近海，而一片海域和一片海域之间的交通枢纽，就是这片海洋的关键所在，谁占据了这里谁就主宰了这两片海域。

比如说马六甲、锡兰、琉球群岛、中途岛、夏威夷、好望角、直布罗陀海峡、加勒比海上的几个大岛，都是这种交通要道，谁控制了它们，谁就能掌握整片海域的发言权。没有这些海峡、海岛的支持和补给，想要进行远洋贸易，无异于做梦。别说在13世纪，就算到了21世纪，这些海上交通要道照样是战略要地。后世里中国之所以在东海、南海和很多国家展开争夺，就是要获得自己的前沿阵地，可惜抢得有点晚了。

试想一下，如果琉球、湾湾一线还是中国的地盘，美国人还能利用日本来封锁中国吗？如果咱们在越南、印尼或者马来半岛有自己的海军基地，还用怕一旦发生战争，海上生命线就会被别人轻易封锁吗？到那时候，只有你封锁别人的份儿，大家谁也不敢说半个不字儿，因为主动权在你手中，你想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就算美国人强大，他也得从西海岸一个岛一个岛的跳过来，而且这些岛都不足以做为前沿阵地，顶多算个支撑点，很容易被拔除。

可话又说回来了，光许你洪涛敞开抢，别人不会看着眼红，也来抢吗？你一个商会或者公司，就能抵御国家吗？这个问题要按照时间节点来讨论才有意义。如果放在十六世纪之后，洪涛还真不敢这么玩，因为那时候已经有人认识到海洋的重要性了，即便能在亚洲抢占一些战略要地，也不可能布局全世界，商业性质的公司还真干不过国家。

但是放在十三世纪，成功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这个时代的国家也好、个人也好，还真没有意识到大海对未来是如此重要的。阿拉伯人之所以向东扩张，那是因为西边、北边给他们的压力太大，逼得他们不得不往东探索。他们只是模糊的意识到了海商的前途，也并没把海洋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联系到一起。

这就是穿越者的最大金手指，他能为他所处的时代带来两种很重要的东西：一个是科技、一个是思想！两者相比较起来，后者比前者更重要。有了超前的科技，会极大的提高生产力水平，进而引发思想革命，推动社会快速向前发展；而有了一个新思想的引导，这种前进速度会更快、更根本，从而催生出更高的科技。两种东西是相辅相成的，但光有科技没有思想不成，有了思想必然出来科技，这是历史的证明。人类史上每次科技革命之前，都有一轮思想上的浪潮。

第六十一章桥头堡（保底一）

洪涛想做的就是后一种尝试，他不想也不能去控制一个国家，这不符合他的性格。但是他能比较容易的去影响一部分人的思维模式，给他们指出一条相对正确的道路，因为这条路已经被历史证明过了。什么人最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呢？不是文人、政客、农民、工人，而是商人！不管在什么年代、什么国家里，最先去探索未知领域的，总是这些为了利益整天奔忙的人群。

如何能影响并很大程度上控制住这群人呢？很简单也很难，唯一的办法就是给他们提供源源不断的利益。只要你手里有了这个东西，他们就会像供奉祖宗牌位一样供着你，谁想否定你，他们都不用你招呼，立马就会站出来帮你打抱不平。但他们也是一把双刃剑，假如哪天你满足不了他们的胃口了，或者有了更大的利益被他们发现，他们翻脸比翻书还快，分分钟会把你抛弃，能不倒打一耙就算很仁义的。

如果换了别人，这种游戏都玩不起，谁也拿不出那么大的利益来满足这个阶级的胃口，但洪涛正好可以。他恰好知道未来是个什么走向，世界上能有什么样的利益还没开发出来。远洋贸易就是他拿出来的第一个诱饵，而且这个诱饵非常大，一时半会儿还真啃不干净，能让商人们折腾好久，说不定这辈子都折腾不完。

假如折腾完了呢？没关系，还有开发新大陆、殖民地在后面等着呢，这些玩意也一时半会搞不完。又折腾完了！这个速度也太逆天了吧？没关系，就算时光如飞梭，远洋贸易和新大陆都开发完了，洪涛还有一个杀手锏呢，就是重新洗牌，该打仗了！别看打仗是军人和政客的事情，其实商人更喜欢打仗，危险不算事儿，只要其中有足够大的利益可以追求，把地球炸了商人都会乐意的。当然了，洪涛觉得自己活不了那么长时间，那还不成老妖精了，所以也不用担心什么世界大战的问题，想都不用想，白费心思。

卡巴兰港的盛会一直持续到了七月底，再不回航，冬季季风就又该来了，总不能来的时候顶风回去还顶风吧？洪涛其实无所谓，但是那些商船不成啊，一路顶风回去真得要了他们的命，钱再多也得有命花才成。于是，大帆船又开始一艘接一艘的往码头上凑了，运水、运粮食、运人，做好了补给的全都停到了港外，然后大家在码头上开始互相祝福，又约好了下一次会面的大概时间，这才坐上小船，一步一回头、恋恋不舍的离开了这块宝地，向着自己的坐舰划去。

此时码头旁边那座小仓库已经没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大片正在建设的仓库区。这是海峡资源管理公司的手笔，其实也没花什么钱，俘虏有的是，让他们去山上凿石头盖房子，工钱都不用付。干完了还能转手卖给阿拉伯人接着干，什么时候盖完什么时候算。那些阿拉伯人还要等个把月再走，他们的货物太多、奴隶也太多，都装不下了。第一批返航的船队已经走了小半个

月，等他们回到家再带着更多的船回来，估计就冬天了。

光有仓库还不成，洪涛已经在码头和城市中间的空地上又规划出一个正式的集贸市场来，它虽然不像后世那样是个带屋顶的大棚子，却也有了小屋子和院墙，不光可以为来此做生意的各国客商挡风遮雨，还能储藏一部分卖不完的货物。别怕有人偷，各家都已经留下人来，组成了一个市场管理队，专门就守着这个市场和仓库区，防火防盗防抢劫。

洪涛为这个集贸市场命名为官园小商品批发市场，他说这是官家花园的意思，立马得到了南宋海商们的一致通过。其实毛个官家花园，这是后世北京城里一个小市场的名字，洪涛最熟悉，所以就是它了。以后还有天意、万通、大红门一系列名字等着呢，为了起个名字费劲，这不符合洪涛的习惯，拿来就用才是最效率的。

既然卡巴兰港已经是海峡公司最西边的贸易港，那就不能不设防，在码头上建设两座堡垒的事情已经定了，另外洪涛还把泊蛟的振州号也留在了这里，做为海峡公司的常备军事力量存在。这次泊蛟没再说三道四的不肯留下，他巴不得想留下呢，因为那位公主媳妇给他生了一对儿双胞胎儿子，他这个当爸爸的既不敢带着媳妇儿子回金河湾去见泊小二，主要怕挨揍，又不想把她们母子全扔下不管，洪涛这个办法正好解决了当前的困境。名正言顺的留下来一年半载，等孩子大一大，再想办法带回去给他阿爷和泊福看，估计也就没事儿了。

不过洪涛只给他留下了50名水手，完全不是战时配额，无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作战。洪涛也不指望他能以一敌众，那样太危险，洪涛的要求就是每天在附近海域巡航，一旦发现异常提前预警。有了码头上配备的十架独轮车弹弓子协助，只要对方不是特大规模的来袭，就不太容易上岸。即使上了岸，还有王子的军队来抵御呢，他们的战斗力其实不是特别差，对付同样手拿刀剑的敌人很有战斗力，只是面对榴弹这种玩意被吓破了胆。

塔巴王子现在是百分百投入了洪涛的阵营，先不说那些吓人的榴弹，光是洪涛带来的商业利润就让王子毫无顾虑的选择了正确的站队。虽然这些商业交易都不会给他交税，但是如此多的商人在港口里做生意，带动的周边产业是不可小视的，变相也给他统治的小王国带来了不菲的收益。人民富裕了，他这个国王肯定穷不了。而且在他看来，洪涛代表着大宋国和一部分阿拉伯人的利益，在他所知的这片海域里，能和这两股势力抗衡的还真没有了，数都不用数，一个都没有。

再说了，泊蛟这个驸马都和自己女儿有孩子了，做为孩子的外公，总不能带着兵去把女婿给剿了吧，不说有没有这个能力和胆量，谁亲谁近还是能搞清楚的。有一艘大海船在这里守着，人家还帮自己训练士兵，以后还有更好的武器送来，塔巴王子觉得自己再忍两年，把士兵和给养补充好，就该向北面扩充自己的地盘了。光是这个锡兰岛上，像他这样的王子或者叫城主

的，就不下几十个，如果自己能借助洪涛的势力，把几辈人都没完成的统一大业完成了，那自己就是锡兰历史上最伟大的王了，夫复何求啊！

至于海洋嘛……还是算了吧，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大宋人和阿拉伯人愿意去海洋上争夺，那是他们的事情，咱管不了，咱就关起门来过咱的小日子，只要洪涛这个庞然大物不倒，他觉得自己就没啥危险。他早就看出来了，那个杀人不眨眼的大个子对自己这个小王国根本就看不上眼儿，要是想要，人家早就拿走了，不用等到现在。

所以吧，帮助泊蛟巩固卡巴兰港的防御就是王子目前的首要任务。现在是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要物资有物资，王子在洪涛唯一一次上岸和他告别的时候，通过翻译向洪涛保证了。等下次洪董事长再莅临卡巴兰港，这里保证就是一座坚不可摧的堡垒，人在港口在！请领导放心！

“你信这个世界上有牢不可破的堡垒吗？”看着渐渐远去的卡巴兰港，洪涛还在回味巴塔王子的话。

“假如这两座五丈高的石头堡垒真建起来，再加上阿蛟的战舰，还真是很难攻破。”五艘战舰的舰长在出航的时候，都集中在旗舰上听取注意事项，洪涛这句话问出来，卡尔做为一名十字军骑士，率先发表了他的专业性意见。

“如果有足够的人数，采用围困的方式，也不是不能攻破。只是海上还有泊蛟的战舰威胁着，确实有难度了。除非从别的地方登岸，可是这附近没有路可走，行军是很难的，而且也很难瞒住泊蛟的战舰。要是在登陆的时候被攻击，就更惨了。”孔沛也是打过仗的人，他分析得更全面一些。

“是啊，我们的人还是太少，路过普吉岛的时候下手吧，把那边的潮人全掳走。他们都是好水手，能装多少就抓多少，年纪越小越好。你们先回去，孔沛留下，我还有事儿要问你。”洪涛也没打过仗，他的一切作战理念全部来自想象力。这种方式在海上可以，到了陆地上，失去了船这个最有利的武器，就算人数相同，都不敢和别人正面对抗，除非给他配上机枪，可惜这是不可能的。所以还是得发展海军啊，船就是自己的根本，别去妄想用什么堡垒来巩固自己的势力了，那玩意只是吓唬人的。一旦真被攻击了，里面的人有没有能力抗住都是问题，搞不好就成了敌人的堡垒，下次自己去的时候还得费劲儿再打回来，真是麻烦啊！

第六十二章归心似箭（1920月票加更）

加强自己的海军实力，主要就卡在水手上了，造船的问题目前不是问题，但是水手数量不够，舰队照样扩大不起来。抓一些潮人回去训练只能是一个补充，他们的人数也是有有限的，不可能永远靠抓他们来补充水手数量。而且他们有船，是会跑的，一旦觉得这片海域不安全了，划着船就走了，下次还能不能找到他们都是问题。根本的解决办法洪涛有了腹案，现在留下孔沛就是要问问他，自己这个办法到底成不成。

孔沛这个人洪涛挺喜欢，他是个实干型的人，话不多，但是能力不错，而且很稳重。在广州港擅自让小船靠帮的事情，唯独他和泊蛟没犯，连卡尔都没这个心眼儿。在马六甲港外的战斗，也是他率先用坐舰去撞击那些小船，节省了很多榴弹。从这两点上就能看出来他是个很好的舰长，不光有纪律性，还善于发现和利用自身优势，更能灵活的判断战场上的形式。

“孔舰长，咱俩是不打不相识，我知道你还有家属在登州，也可能会因为我把你抓走而受牵连。但这件事儿是早晚要发生的，我和蒙古人是天生的敌人，我要保护的他们要破坏，所以这次不打以后也得打，说不定到时候你的结局还不如现在，这就是时也命也。我想知道，你能想得通这件事吗？如果能想通，咱们接着往下聊，如果想不通，我再去找别人问问。”洪涛也不知道该怎么和孔沛交流，说起来自己应该算是他的仇人，把人家抓到万里之外，生生拆散了一个家庭。

“我也不知道该很谁，辽人？金人？蒙古人？宋人？或者是大人您……好在大人给了我一个当舰长的机会，还让我学到不少东西。说恨真没有，只怨我生在那个地方，如果我的家在南边，应该就好多了。”孔沛的回答很有哲理，也是他这样被异族统治了好几代的汉人共同心声。到底该恨谁或者感激谁呢？洪涛也回答不上来这个问题。

“如果我答应你，尽快帮你把家人也接过来，你那些怨气能不能少一点？”洪涛琢磨了琢磨，还是再干件好事儿吧。不光是为了弥补孔沛的遗憾，也是为了让自己心理平衡平衡，光干坏事也是很难的。

“大人还要去登州！”孔沛不像别人那样，一听能把家人接过来，不问清楚细节。就开始感谢，他更理性。

“不光要去登州，我还想去北边更多的港口，目的只有一个，抢人回来。我不知道你们家在那边过得怎么样，如果你觉得抢回来还不如在老家活着呢，我就少抢一些；如果你觉得金河湾的生活比北边好，那我就多抢一些。假如条件允许的话，我可以先把你的家人接过来，问题是你得告诉我如何去找他们。另外以我目前的能力。只能在海边接应，进攻内陆肯定是不成的，这个还得请你谅解下。”洪涛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孔沛，一方面是想听听他的

意见，另一方面也想看看他的态度。

“属下愿……”一听洪涛真的要去接自己家人，孔沛也激动了一次，不过性格终归是性格，轻易改不了，说了一半儿，他又缩回去了。不管怎么算。洪涛也不会让他带着船回到登州的，万一他战场叛变了咋办？这种风险即使是他自己处于洪涛的位置，也不愿意去冒。

“必须愿，不愿纯属说瞎话！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当舰队指挥官的，所以没必要顾忌什么，我也不太相信你能舍掉自己性命去帮蒙古人。但是麻烦就麻烦在你该如何找到你的家人，他们总不会碰巧就住在海边吧？”洪涛只是就事论事，什么疑人不用、用人不疑那一套，都是没办法了才这么说的。

舰队是个集体。除非舰长像泊蛟、卡尔那样有足够的权威和人脉，可以让船员百分百信任，否则想在船上搞什么小动作，非常非常难。任何一个不明确的命令，都会受到大副、二副、水手长的质疑，如果有其它船只伴行的话，分分钟会被其他船长知晓。

“和属下一起被俘的还有两个同乡，他们的家里是匠人，和属下的家人一起都住在匠户营里。如果大人能让他们其中一人悄悄上岸，潜回家去，就可以想办法让他们到海边来上船，能跑出来多少人就多少人。属下的家人能来最好，倘若他们没这个命，属下也绝不怨恨，这都是命！”孔沛提出了一个可行性很高的办法，不用洪涛派人强攻，只需要接应即可。

“可以试试，倒时候我会派船在登州港附近游弋，吸引蒙古人的注意力，这样他们也能稍微好逃走一些。不过我有一个问题，你那个同乡如果上岸之后被抓住了，岂不是白白送了他的性命，危险性不小啊，他会乐意干吗？”洪涛觉得孔沛的这个办法倒是可以试试，里应外合嘛，成功与否对自己并无什么损失，还能安抚一部分属下的思乡之情。如果要是想把北方的汉人大量向吕宋岛转移的话，家人始终是牵挂，能解决就解决一部分，多少表现了自己的积极态度，成不成倒是次要的。

“如果大人放心我，我也会自愿回去冒险，他们两个也一样，生死就只能听天命了。”孔沛的回答多少有些无奈的悲壮，在金河湾生活了一年多，他和他的同乡也有见面聊天的机会，虽然大家的身份还不是这里的正式居民，但生活条件上已经比家乡优越了很多。要是让他们自己选，没有一个愿意回去的，更不会惦记着逃跑，可他们心中总有一个牵挂，就是那些远在北方的家人，但凡能给他们一个机会，豁出命也要试试。

“好吧，这是长江以北的海图，你拿回去研究一下，什么地方有工匠聚集的村镇、有水师比较多但是陆上军力不多的港口，能标出来的都给我标出来。我可以告诉你我要做什么，我打算把他们用抓也好、掳也罢，尽可能多的弄到金河湾去，与其帮着蒙古人去打自己人，不如来这里跟我一起去四海纵横。我们现在缺的就是各种工匠和合格的水手，你在这方面应该比较熟

悉，我不逼你，你觉得我说的对，就照做，如果你不同意我的说法，可以不做。我不会因为这件事处罚你，这个不算命令，算商量。”洪涛从办公桌上拿起一个纸卷，递给了孔沛。他已经决定了，不管金河湾的疍家人同意不同意，都必须开始扩充人口了，否则再过十年，自己手里依旧是人数千八百、小船七八艘，捣乱足矣、成事不足！

但在这个问题上，洪涛不打算和疍家人冲突，更不会自己打自己嘴巴在董事会里搞一言堂。如果自己真的说服不了他们，没关系，马六甲、槟城、普吉岛、锡兰都需要有人驻守、有人建设，只要是生活好，那些宋人应该不会太挑地方吧。把他们全送过去，两全其美，顺便等于给自己又增加了几个副基地，不管今后哪个地方出了问题，自己都不会输光。全出问题嘛……那就该干嘛干嘛去吧，费半天力气弄个众叛亲离，白活三辈子了。

“属下先替大家谢过大人……”孔沛也不是个嘴皮子比较利落的人，如果换成麦提尼，此刻洪涛就已经是活佛了，而他只是举着那个海图卷儿深深的给洪涛鞠了一躬。

慢慢爬过来、嗖嗖跑回去，这就是洪涛这支特混舰队的来龙去脉。借着夏末初秋的最后一股西南季风和每个人心里迫切的归家期望，满载的商船也都跑了起来，日夜不停的往东而去。精神力这个玩意看不见摸不着，但时时刻刻都能体现在现实中。在马六甲港做补给时，那些海商又集体来找洪涛了，他们居然要求洪涛带着他们直航回广州港，中途不停靠，越快越好。

2500公里啊，即使是顺风这些商船顶多也就四节的平均时速，一天差不多170公里，理论上需要连续航行半个月，实际上只会更多不会更少。但他们不怕，为了能赶在其它阿拉伯商人之前回到广州把手中的俏货高价卖出，只要有一丝可能性都不会放过。什么远航的辛苦、危险全忘了，每个人的瞳孔都变成了四方的。

“得，你们愿意死我就愿意埋，走吧！我的船亲自领航！让大家见识见识我洪家的独门绝技！”对于这种要求上进的请求，洪涛从来不打击，必须鼓励。借着这次机会，正好让南宋海商见识见识什么叫精准导航，也让他们对自己、对海峡公司的信心再多一些。能直航回广州是一回事儿，能用最短的航线不迟疑、不绕圈、不出错的径直驶进广州港又是另一回事了，大家都是行家里手，一出手就知道高低了。

第六十三章展望未来（kingsgirl飘红加更一）

这个本事是洪涛最拿得出手的，也是唯一的。用现代的导航知识结合比较原始的导航设备，如何能做到最好，洪涛已经有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心得。假如天上那个该死的家伙突然又把自己扔回现代去了，洪涛已经想好了自己该去做什么。他要用现代的工具和仿古的材料、工艺，尽量百分百的仿制一艘横帆战舰，然后招募一批兴趣相投的航海爱好者，用纯原始的方式沿着麦哲伦和哥伦布的脚印，把他们的理想最终走完，来一次环球大航海，古香古色的！不敢说只有自己能做，但能百分百用原始方式来做的，必须是自己玩得最好，因为除了自己，谁也没有这个实践机会。后世里有玩仿古帆船的，但有一艘算一艘，都会有现代导航设备和通讯设备辅助，扔掉那些玩意，现代人就不太会航海了。

十五天整，洪涛一分一秒也没浪费，用竞速赛一样的方式，把货船上的水手分成了三班，又用战舰上的水手补充了一些，变成五班。人歇船不歇，不管白天晚上都要保持满帆全航速，给这些南宋海商做了一个完美的表演。同时也用实际行动告诉自己的那些舰长，你们不会的东西还很多，慢慢学吧，别刚知道如何开船了，就摇尾巴甩蛋的。

“洪董事长……您这些船卖不卖？”舰队进了伶仃洋，洪涛就开始召回各船的水手，准备返航了。那些海商船上有货物，自己的战舰上也带着二百多奴隶和四十匹战马呢，耽误不得。船员们已经离家半年多了，金河湾变成了什么样自己也很惦记。就在和众海商告别的时候，有人提出了请求，他们眼馋这几艘横帆战舰，不光结实安全，速度还快，几乎是他们这些传统海船的一倍还多。而且顶风侧风顺风都能跑，即使没有货船装的多，也更适合做为商船使用。

“我还是那句话，白给你们。你们也开不走它，搞不好还要出危险。大家的心情我理解，但路要一步一步走，饭要一口一口吃，在没有足够的水手之前。这种船还不能卖。不过大家别急，我已经有想法了，要办一个专门的航海学校，就为公司内部培训合格的水手，然后专门给大家造一种适合远航的货船，既能比现在的海船跑得快，又比我这些船装的多，如何？”洪涛还真不是不想卖船，只是战船不能卖，这是自己的依仗。他希望南宋海商都开上更快更安全的船。那样自己就能带着他们向更远的海域航行，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

“不如就建在广州，我家里有房子，愿意捐出来办学！”一听洪涛说要建立学校专门为公司内部培训水手，马上就有脑瓜子灵光的人反应了过来，要给自己增加未来的资本了。

“对，就建在广州，我认捐！”一看房子被别人抢捐了，剩下的人也不傻，将来水手培养完了。先给谁后给谁，那还不是看现在谁支持力度大嘛，

买卖人从来不介意提前投资，只要是有希望能盈利即可。

“我也捐！我也捐！”谁的脑子也不比谁聪明多少。一个人出声，其他人马上也反应了过来，学校规模还没说清楚呢，就已经要掏钱了。

“诸位、诸位！听我说……咱们大家刚刚远航归来，现在最应该做的就是把货物卸下来，然后回家去和家人团聚团聚。至于办学和造船的事情。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儿，还需要从长计议。这样吧，过些天大家再聚一聚，算是公司的正式成立大会，到时候不光要讨论公司职务问题，顺便也把学校和造船的事情议议。今天就算了吧，我家里还有两个媳妇等着，你们不急我还急呢，快下船下船！”大家越急，洪涛越不急，这就是做生意的基本技巧。只要你能把别人弄着急了，这个生意你就算赚到了，此时该做是再抻一抻，看情况趁机抬价，把自己想要的条件全提出来。

“洪董事长，前些日子在卡巴兰港您说咱们公司还要入股，不知真否？我有一个亲戚在泉州，也是吃海商这碗饭的，这次出海，我的本钱还是由他那里拆借而来，如果真的可以入股，能不能加他一个？”逐客令都下了，这些海商依旧不肯走，世界上如果评比脸皮厚度，商人必须是第一，而且没有并列。只要他们的目的没达到，你按地上揍他们一顿，他们依旧会笑脸相迎，什么小偷、骗子、职业技术女性，在他们面前比脸皮，都要自愧不如。

“不成！凭什么让泉州人来抢我们广州的生意，他们从来也没让我们去泉州地面上发卖过货物！齐老二，你这是吃里扒外嘛！”还没等洪涛回答呢，立刻有多一半的海商不干了，地方保护这个观念自古就有，每个城市甚至每个村子里出来的人是自然亲，不抱团就要被别人欺负，这是真理。

“哎哎哎哎……诸位！诸位！别吵别吵！听我两句啊……大海上不缺赚钱的门路，也不光只有大食人这么一个销路。咱大宋的货物运到哪里都是能当钱用的俏货，咱可以不买他们的任何东西，但是他们不能不买咱们的，这叫什么？这叫卖方市场，主动权在咱们手里。这次和咱们交易的大食人只是大食人里的一个部落，就相当于大食国中的一个小城市，像这样的部落还有很多，别说算上泉州海商，就算把温州、明州的海商都拉过来，照样有钱赚。可是有一样不知道大家感觉到没有，大食商人可比咱们大宋商人能干啊，他们跟着我灭了注辇国七个港口，一点都不比士兵差。那我就要问了，如果你们以后去了他们的国家做生意，他们会不会也灭了你们，把货物直接抢走呢？”洪涛真是佩服这些海商的精神头儿和敬业，这一路上他们也是舟车劳顿，原本都和半死的软虫子一样了，但一说起利益攸关的事情，立马就生龙活虎了，有几位都开始互相推搡，看样子准备动手。

“……那、那不是还有董事长您……”洪涛问的这个问题，让众海商都有点不知所措。那些阿拉伯商人的彪悍他们是亲眼所见，攻城掠寨、杀人放火毫不手软，每个人都在心里默默衡量了一下，真要让自己单独面对他们，恐怕是凶多吉少啊。

“我又不是神仙，也没有三头六臂，总不能常年在海上为咱们每位都护航吧？如果大家有了新船、有了新水手，还会等着公司组织的船队吗？按照自己的时间出去交易岂不是更方便？我只能帮助大家把这条航线清理干净，把咱们的堡垒、贸易市场占领住，总不能让我一个人守着上万里海疆吧？我也没这个能力。那咋办呢？我们得靠人多啊！各位也都是常年跑海的，在海上碰到落单的船只也会动动小心思，为啥呢？它人单势孤，抢了也白抢！如果咱们能招揽更多的人加入，以后大家就能结伴出行了。凑上五六艘新式快船，两个月就到卡巴兰，沿途就算碰到些许歹人，谁抢谁还不一定呢，大家说是不是这个道理？”为了让这些海商能稍微把地域观念放松一些，洪涛不得不在甲板上忍着一身的疲惫，还得演讲啊。传播思想这个活儿真的很难很难，想说服一群人不是一天两天能奏效的，要天天说、月月说、年年说，别怕啰嗦！

“……如此说来，是我们愚钝了，我们几家全凭洪董事长决断。八月十五我来做东，千万别和小弟争，小弟我家里就是开酒楼的，大家回去找找亲戚朋友，谁愿意来，到那天一起来，参加不参加另议，让他们听听洪董事长的高论，顶他们自己活半辈子的！在下先行告辞，诸位也散了吧，你们不累也得问问洪董事长累不累。诸位整天在船舱里吃了喝、喝了睡的，洪董事长可是日夜在指挥船队航行的，如果不是董事长亲自上阵，此时诸位是不是还在海上飘着呢！”比拍马屁当人精，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一个群体能比上商人。一旦你给了他们利益、或者将来能给他们利益，那他们就不吝啬世界上最美好的赞美之词，有的说的直白、有的说得隐晦、有的说得很贴心。

最关心的两个问题问完了，这些海商们也就不在洪涛的座舰上多留，走得比来时还快，呼啦啦作鸟兽散，全都跑回自己的船上往珠江口里钻去，一个比一个积极。这些小海商通过这一次远洋贸易，获得的利润比平时十次还多，光是抓奴隶卖给阿拉伯人的收入就能让他们半夜笑醒了，还别说带回来的香料、珠宝、马匹能卖多少钱，多卖一分都是纯利。而且还都是上等货色，比以前蒲家人弄来那些残次品强多了。

第六十四章好事成双（kingsgirl飘红加更二）

据说船队里有一位海商带回来的货物最简单，只有两个木头箱子，可是他这两个箱子里装的货物比任何人都值钱，整整两箱子玻璃器皿，是他用自己所有货物和阿拉伯人交换来的。每天这位仁兄和两个伙计就抱着这两个木箱子，一分钟都不带离开的。大家也给他估过价，如果是在广州贩卖的话，他瞬间就能变成几十万贯的巨富，如果他有本事把这两箱子玻璃器皿带到临安去卖，百万贯的富翁也是分分钟的事情。

这么说吧，他们出海之前还都是广州城里数不上号的小海商，也就是跟着别人拼拼缝儿、捡捡漏儿，还得看人家脸色过日子，带不带你出海都不一定。这次回来之后，多一半人都准备自己买船了，以后他们自己要当纲首，带着其他小海商出去闯天下了。不过刚才洪涛说了，要给大家设计建造新海船，这买船的事情绝大部分人就都放了下来。洪涛的战舰是啥成色，他们都看得一清二楚，不求自己有这样的好船，只要能比南宋的海船跑快一点儿就知足了。

啥叫见识？这就是见识。当你见到的东西越多，心里对很多事情的评估就是越来越准确，原本被视为一辈子梦想的几千料大海船现在在他们眼中已经成了鸡肋，但凡不是真没辙了，绝对不会去买的。投资讲究利益最大化，这些南宋海船显然已经满足不了他们对远洋贸易的要求，落后了。

“麦提尼，你想不想当一个城主，管理一座像广州城这么大的城市？说不定还会更大。在我的家乡，这叫做总督。”看着那六艘货船争相恐后的钻进了珠江口，洪涛觉得这趟远航很成功。累是累了点，还扔光了金河湾半年多做出来的榴弹，但是收获巨大，不光是钱财，更主要的是人脉。有了这些海商给自己当义务宣传员。下一次远航的时候，估计船队就得扩大好几倍。心情一好，洪涛就习惯畅想未来，然后给身边的人画大饼。这次麦提尼的表现很好，所以大饼先给他吃。

“啊！广州这么大的城市？它在哪儿？”麦提尼没太听明白洪涛的意思，他以为洪涛要把广州城打下来呢，神情很紧张。

“它在哪儿嘛……卡巴兰肯定不能交给你，那是泊蛟的地盘了。你觉得马六甲港如何？以后我要在那里建立一座巨大的城市。不光有仓库和市场，还有像市舶司一样的机构，专门负责巡查过往船只的交税情况。只要是拉货的船、不是我们海峡公司的船，就得交税！这个工作很辛苦，也很需要公证，你能做吗？”看上去洪涛像是在做梦说着玩，其实洪涛还真是这么想的。商业这个东西一旦发展起来，很快就会见到效益的，而一座大型港口城市就是这种效益的具体体现。光有卡巴兰一个地方远远不够，一条航线能带动的城市肯定不止一个。沿途所有补给点都会受益。

“我就是主人的眼睛、主人的手！我会帮主人盯着每一个人、拿到每一个铜板……”麦提尼这次听明白了，洪涛还真要弄个大城市出来。他坚信，这座城市绝对能弄出来，不敢说比广州城繁华，但至少不比卡巴兰港次。能当这样的一个城主，或者总督啥的，那不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嘛，就连麦提尼这样的马屁精一时半会也想不出该如何赞美洪涛了，说了一半儿就张着嘴忘了词儿。

“嘿嘿嘿，我就不信你能把每一个铜板都给我。是不是得先自己揣起来多一半儿，然后给我少一半啊？记住啊，不光你，是所有人！我不忌讳多挣钱。但千万别贪墨！更别瞒着我用破坏规矩的方式挣钱。否则一旦被我知道了，没有第二条路，我会把任何人绑在码头上用鲸油活活烧死，连我儿子也算上，谁也不成！以后你们谁要发现我儿子、我媳妇做了这种事儿，最好抢着告诉我。然后我给你们证明一下我说的是真话。如果告诉我慢了，又让我知道你们知情，同流合污的罪名也是逃不掉的，说不定一样会被烧死，最轻也得去矿山里挖一辈子矿。”洪涛看着麦提尼，怎么看怎么不像一个清明廉洁的官儿。由此一引申，又想起了以后公司的管理问题，权利一大，谁也难免犯错误，必须时时刻刻在他们脖子上面放一把看不见的刀，让他们不敢伸手。

“姑丈，瞭望手说珠江口里出来一条车船，正在向我们这边摇旗，我看着像是那个罗老板的……”还没等麦提尼继续表忠心，翁丫走了过来，把手中的望远镜递给了洪涛。

“呦！我的罗兄回来啦，看他的样子这是有好事儿啊，否则肚子不会挺这么高……发信号，暂停编队，落锚，我的马场来了，嘿嘿嘿嘿……”洪涛在望远镜里已经看到了车船上的罗有德，他就站在船头，那个精气神儿除了焦急之外，满满的都是振奋，带来的绝对不是坏消息。而能让他兴奋到亲自驾船来追洪涛舰队的事情，估计也就是马场了。

“洪兄！洪兄！别走、千万别走，我听舅父说你回来了，立刻就赶了过来，幸好你还没走啊！哎呀，这个罩衫真是碍事，还是你这身短打扮好！”罗有德的车船很快就追了过来，船上那些登船的大汉已经累得呼哧带喘，还没等两艘船靠稳，他就纵身一跳，扒住了大船的绳网。可惜他穿的是长衫，手抓住了，脚却踩在了自己衣襟上，要不是船舷上的水手敏捷，赶紧翻出去把他拉住，他这一身新衣服就泡水了。

“罗兄啊，你该锻炼锻炼了，瞧这个肚子，以前还没这么大，自打你去了临安之后，愈发茁壮啦！”洪涛伸出手把罗有德拽上了甲板，拍了拍他的将军肚。他确实是胖了，估计这两年过得比较滋润，人的精神头一好，就吃嘛嘛香，容易长肉。

“不妨、不妨，还爬得动！为兄不辱使命，马场的事情朝廷准了，官家还特意赐了表弟功名，留他在临安入太学，舅父听了之后立刻就晕了。我把他

交给伙计，马上跑来追你，你不能走，跟我回去吧，还有好多事要合计合计。”罗有德并没先说马场的情况，而是把他表弟当了宋朝大学生的事情放到了最前面，可见在他们心里，还是那个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观念。

“回去？不能回去，罗兄还是跟我走一遭吧。我以前不是说过嘛，要带你去我那里看看，看完之后，罗兄再决定以后和我不和我一起干。怎么样，有没有胆量跟我去？”洪涛准备和罗有德摊牌了，虽然自己很想要那个马场，但不能害罗有德。这次带着海商远航之后，自己的身份就由暗转了明，不再是原来那个默默无闻的海上疍家仔了，而是要带着一大群南宋海商成立商会的领头人，即便南宋朝廷不来查自己，那些被自己触动了利益的海商集团、还有蒲家人也不会放过自己的。一旦双方的矛盾公开化，罗有德就会变成他们攻击的目标。自己来到这个时代，疍家人是自己的救命恩人，不能坑他们；罗有德对自己有知遇之恩，假如没有他，自己很可能发展不了这么顺利，也不能坑他。

“去你那里？何处？”罗有德要说不害怕那是假的，洪涛有自己的势力他早就猜出来了，但一直不知道是在哪儿，也不好问，现在洪涛要和他摊牌，他这个心里还是咯噔一声。

“呵呵呵呵……何处我肯定是不会告诉罗兄的，去过之后不就知道了嘛……放心吧，不管罗兄你最终作何选择，我都会把你好好的送回来，想不想去看看？”洪涛笑得非常邪恶，眼睛都快找不到了，但是在缝隙里却刷刷闪着精光。

“……有、有何不敢！只是舅父还在家里病着，我也不能空着手去洪兄家，要不改天如何？”罗有德现在估计已经后悔追过来了，这个洪涛从来不按照常理出牌，早知道是这个结果还不如过几天再联系呢。可是话赶话赶到这里了，他如果说不敢去，岂不是等于说怕洪涛害他嘛，两个合伙人之间连这点信任都没有，这个买卖还是趁早散了吧。

“舅父没病，他是高兴的，送礼也算了，你带来这个消息就是最好的礼物。丫丫，起锚，你指挥，我要陪着你罗叔叔聊聊天去，告诉你罗叔叔的家人，就说他和我玩去了，过几天送回来，让他们别担心。罗兄，请吧，到我舱里去看看，这趟去大食国，我可没少得好东西啊，鸡蛋大的宝石我都拿它们砍人用。谁不听话，我一个宝石就扔过去了，打到脑袋上就是一个大包！”洪涛一膀子搂住罗有德的肩膀，也不管他脚底下沉不沉，连搂带推的就把他弄进了自己的舰长室。

第六十五章文南服了（2000月票加更）

洪涛确实没太夸张，他的舰长室里都快成仓库了，不光是他自己的东西，还有船员们的细软也都堆在了这里。谁出远门还不给家里带点土特产啥的，什么波斯地毯、金器银器、阿拉伯棉布、镶着金银珠宝的箱子、弯刀摆了一地。翁丫更可恨，她还和阿拉伯人手里弄了几只小狗和小猫，放在别的地方它们老打架，结果也放舰长室里养着了。还真别说，这些猫狗也怕恶人，自打进了舰长室，就好像闻到了什么危险的气味，整天老实极了，叫都不敢随便叫。

除了这些物品之外，还有一个让罗有德非常吃惊的事情，是个人，就是文南这位真真正正的大宋官员。洪涛并没刻意隐瞒文南的存在，自打带着他参加这次远航开始，洪涛就不怕任何人知道自己抓了一名大宋官员，也不限制文南和那些南宋海商之间的交流。他们之间说什么对自己并没有很大影响，那些海商是既得利益者，别说不会帮文南做什么危害自己的事，就算文南真跑到他们的船上，他们也会把这个大宋官员乖乖给自己送回来的。

就洪涛自己观察，文南并没和别人说起他自己的真实身份，只有罗大财知道，还是洪涛主动介绍给他的，这也是让罗大财非常忧虑的一个原因。至于文南为什么不求救，洪涛觉得这正说明了他不傻，就算想逃跑，也不应该把希望寄托在这些海商身上。他们都和洪涛成合伙人了，算是一丘之貉，和他们求救，除了自取其辱之外，啥也收获不了。

“洪兄，这样做不太好吧……你虽不是宋人，但抓掳大宋官员可是犯了大宋律法，一旦传了出去，也是个大麻烦。况且朝廷还要委派你协理马场之事，好歹也算是半个大宋官员了。不如放文郎中归国吧。为兄相信文郎中会给朝廷一个合理的解释，毕竟在大海上行走，翻船之事在所难免，文郎中意下如何？”罗有德比罗大财沉稳的多。他并没立刻指责洪涛有什么不妥，而是去想办法化解这个死结。

“罗兄的好意，在下心领了，但本人还不想回去，我已经和洪将……洪董事长有了一个约定。要为他写一本书，此时书刚刚开了一头，即使要回去，我也要把这本书写完才可。这并不是赌气，经过这一年多的相处，我发现洪董事长确实有过人之处，他所主张的东西，也确实有可取之处，值得我去探究清楚，并把其中对我朝有利之处总结出来。也不枉我在外漂泊的日子。”还没等洪涛发话，文南自己先站出来把罗有德的建议给否了。这次远航对他的思想触动非常非常大，他本不是一个非常保守的官员，但依旧对途中看到、听到、想到的一切感到震惊。震惊之余，脑子里全是一个声音在回响：原来大海如此重要，大宋不能失去大海！

可是如何得到大海呢？文南还没搞明白，洪涛那一套理论对他而言是初学乍练，和刚上学的小学生无异。另外，他虽然部分同意洪涛的理论，但有

些地方却很难接受。甚至很抵触，尤其是在随意使用武力和采用董事会这种闻所未闻的机构来做最高领导层这两个问题上，既有认同又有不同。这就更让文南痴迷了，他想把洪涛这套东西全学会。然后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能亲自带回大宋更好，不能亲自回去，著书立说让大宋人知道也可。他觉得这个工作很重要，比回去接着当外交官重要的多，必须完成！

“……确实。洪兄身上确实有很多常人不所及的东西，既然文郎中自己不急于回去，我就不多嘴了。”罗有德吧嗒吧嗒嘴，脸上虽然没什么变化，估计心里已经把文南骂死了。自己冒着得罪洪涛的危险为他讲清，结果他反倒站在了洪涛那一边，这个坏人百分百全自己当了，一点都没糟蹋。

“人可以先不走，但你可以给家里去信，就让罗兄帮你带回去，让家里知道你的生死，也免得他们过份惦记。你看，我这个人是不是很人道啊，宁愿自己冒着风险，也会为别人多考虑考虑。”此时不站出来装好人，就太浪费了，洪涛坚决不会坐失良机，立刻就把金粉摸在了自己脸上。

“……那就有劳了……”文南即使知道洪涛这是在说便宜话，也不敢拒绝，按照他的做人原则，还得站起来给洪涛和罗有德施礼道谢。看着洪涛得意洋洋的受了自己一礼，文南过去踹一脚的心都有，他就从来没见过能如此无耻之人，把一个绑匪当得和救世主一样。但是罗有德和洪涛所说的下一件事儿，立马又让文南对洪涛刮目相看起来，这种一会儿魔鬼、一会圣人的感觉很是折磨人。

“马场！董事长大人真的要为朝廷养马？”以前文南一直以为洪涛是在吹牛，不过是用从大食人那边贱价换来马匹糊弄朝廷而已，让他没想到的是，洪涛原来真的要帮大宋养马。如果这样的话，那他以前说的那些要帮朝廷对付北边入侵的事情也可能是真的啊！

“董事长就是董事长，大人就是大人，这两个称呼不能放到一起用。如果你不嫌掉身份，叫我一声先生我更乐意，毕竟你是在学习我的很多东西，古人云学无先后达者为先，我又不收你学费，叫一声先生不冤枉吧？”洪涛很想过一过当达者的瘾，光是糊弄学校里那些孩子叫自己校长还不够。

“如果先生真能为我朝养出船舱里的骏马，文某立刻拜在先生门下，此生此世为先生的大义奔走相告，决无失言！”文南这次没和洪涛斗嘴，而是站起身习惯性的抖了抖他那一身海军短打扮，又要施大礼。

“哎哎哎……拜师先不忙，等我养出马来再拜不迟，万一我没弄出来，你又该说我骗你了。咱办事儿就是讲究，不能落这个埋怨，稍安勿躁，听听罗兄如何讲，这个马场到底在何地？”洪涛只是想过瘾，并不想收什么学生。这个年代的学生和后世的学生也不是一个概念，知识在目前还是一个很金贵的东西，拜师就意味着要倾囊相授，洪涛可没这个耐心。

“就在洪兄所说南宁军昌化县昌江南岸，朝廷已经传旨给南宁军协助罗家在那里修筑围栏和房舍，做为马场之用。哦，为兄还忘了说一件事儿，此次马场总监的任命由我家大兄授领……这并不是我所授意，而是朝廷定下来的，还望洪兄别误会。”罗有德从兜里掏出洪涛给他的那份马场设计图，铺在桌子上，上面已经用毛笔重新规划了一片区域，比洪涛原本设计的范围还大。

“呵呵呵，这是好事儿，由此一来，罗兄在家里的话语权应该也多了一些吧？”洪涛对这块地方很满意，原本他设计了两处马场用地，一处就是昌江平原。这里靠近石碌铁矿，有昌江在，铁矿石很容易运到大海上去。另一处在振州，那里也是一片平原，还有田独铁矿，离海边更近。南宋朝廷之所以选择了昌江，估计是考虑到那边人口稀少，便于操作，这个选择还是合理的。

“还要感谢洪兄，家翁特意让人传信给我，要我今年冬至一定要回家过节。不过这件事儿还有一个麻烦之处，朝廷只能提供一部分南宁军镇上的老弱残兵，并无其它钱款拨下来。都怪洪兄在条陈上写了用铁矿石换马匹的事情，结果被御史们咬住不放，本来能有的款项也没了。”说完了好消息，罗有德又开始埋怨洪涛了。在他看来，养马是个很耗费钱财的事情，尤其是豢养战马，那可不是光喂草就成，还要喂豆子和粮食。

“哈哈哈……罗兄放心，小弟我什么时候做过亏本生意啊，只要朝廷能准了，马场的费用我一个人出都可以，现在还有了军镇的帮忙和罗兄家人帮衬，此事就成了。至于马匹嘛，不瞒罗兄说，在小弟那里，也养着十多匹同样的马，已经快一年了，它们都挺好，还有一匹怀了小马驹。这次回去，就能知道草泥马能不能正常繁育了，如果在我这里成，到了海南岛上就成！”听了罗有德的担忧，洪涛忍不住笑了起来。一点粮食算个屁，就算天天喂这些马吃大米自己也喂得起，只要有了充足的优质铁矿石，自己就能换回来更多的粮食，或者说是抢回来。金河上游也有铁矿，但是磁铁矿，品质不高、杂质太多。

“只是不知洪兄的地方在何处，不能明示吗？”罗有德终于还是没忍住，问出来了。

“嘿嘿嘿……必然不能说啊，等罗兄拿定了主意之后，咱们再聊这个问题。别说是罗兄，文郎中在我那里待了一年多，他依旧不清楚是在哪里。我这个人很敏感，必须确保自己安全之后，才能有心情办正经事儿，还望罗兄海涵，再忍几天吧。”洪涛回答得更直接，意思就是我还不能完全信任你们，所以地方在哪儿就不告诉！

第六十六章第一位客人（保底二）

不告诉人家就不能依靠航行天数自己判断吗？答案是不能。洪涛在这方面属于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他命令舰队里的其余战舰先返航，自己这艘船则拉着罗有德和文南他们在海上逗了一个大圈子，拖了五天才回到金河湾。按照这个航程算，全东南亚大多数地方都能抵达，愿意猜就猜去吧。

之所以搞得这么神秘，不是洪涛怕被人知道了老窝会被攻击。他确信，在这个年代里，能从海上进攻金河湾的舰队一支都没有，数量多没用，在大海上不看数量看质量。他只是本能的愿意保守一部分秘密，不让别人彻底看清自己的实力，这应该算是习惯。

初夏离开，深秋回来，航海人的生活就是这样，时间要按照月来算，一旦远航没有半年左右就回不来，所以洪涛觉得时间过得飞快，转眼一年又要过去了，自己好像啥都没干。可是当广州号钻入金河口拐了一个弯，看到了北岸那一大片民居和田亩之后，他又觉得自己这几年没闲着，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

自打三年多以前占据了这片河岸之后，这里就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此时的金河湾已经是座小城镇了，面积上比振州城还大，只是没有城墙罢了。建造城墙的事情董事会里也提过，但被洪涛否决了，与其耗费那么多人里物力去弄一圈不产生任何效益的破墙把自己围起来，不如多造几艘大船走出去。

金河湾周围百十公里之内都已经探明没有人烟，顺着河流上溯几天依旧是一片荒芜，除了那些该死的猴子之外，没有陆地防御的需求。按照洪涛从慈禧他们口中得到的信息估算，离自己最近的人群应该就是南边麻逸部落，差不多四百公里开外了，中间全是原始森林和山脉河流，根本没有道路可行，所以根本不用考虑陆地防御。只要把河口封锁好。谁也进不来，想从河口两岸登陆更是妄想。常年的泥沙淤积使得河口两岸十几公里之内都是泥滩地，船只无法靠近，即使用小船靠近。人也上不来。那些淤泥太软太黏了，动物都不敢上，人上去有多少困死多少。

洪涛也不愿意让金河湾的人养成一种被动防御的心态，他要培养出来的是一群长着獠牙，整天想着如何去祸害别人的民族。谁听说过狮子和老虎给自己钻个洞藏着的。它们走到哪儿哪儿就是家，还别说有其它动物过来骚扰，你就算走近一点，保不齐就让它们当了食物了。金河湾只是给这群狮子老虎休养生息的繁殖地，真正的家园远不止金河湾这么大点儿，就算拿不下来中东、非洲和欧洲，铺满整个东南亚也是最低要求。

“这里是、是洪兄建立的？”自打进入了金河口，罗有德就可以出舰长室四处看了。当他看到岸边突然出现一座偌大的城镇之后，下巴上的胡子又倒

霉了，手一哆嗦就有几根被拽断了。而他自己并没觉得疼。眼前这一切让他彻底进入了石化状态，他曾经设想过洪涛在海外有个自己的小势力，规模大小也就是西瑁洲似的疍家小渔村，想到极致了，也就是个大村子。可是金河湾里的一切，完全超出了他的意料，地盘太大了，人太多了，一切一切都太陌生了，完全是个世外桃源般的地方。

“嘿嘿嘿。还不错吧？三年半吧，目前人口不到二千。耕地我都不清楚有多少，大家想种多少就开荒多少，而且种一年就要养一年。这叫轮种，避免土地里的养分过份流失。”洪涛看着罗有德的表情真的很自豪，此时无言胜有言，别人越惊讶就是对自己成就的越认可。

“你、你哪儿来的这么多人？”罗有德知道洪涛从西瑁洲带走了不少疍家人，可是全海南岛的疍家人都算上，也没有两千人。这几年振州附近确实很少见疍家人的渔船了，但是琼州那边还有不少疍家人呢。

“他抓来的，和我一样，抓来的，不过还好，他除了我们几个之外，倒是没怎么抓宋人。”文南接过了罗有德的话茬，帮洪涛解释了一下金河湾的人口来源。

“这就是洪兄之前问过我的奴隶！”当船慢慢靠上码头之后，慈禧带着两队脖子上拴着铁链的奴隶过来准备卸货了。罗有德看到之后，终于明白整件事的原委了，合算在几年之前，洪涛就已经开始布局了。

“然也，不过我可没虐待他们啊，有些人比他们在家乡过的日子还好。而且他们也不是一辈子当奴隶，其实叫战俘更贴切，当他们用劳动证明了他们的价值之后，我会让他们当这里的居民。当然了，选择权我剥夺了，想不想都得当。慈禧，你那个王八蛋儿子我给你带回来了，他说他不太愿意娶翁丫，还是当着翁丫面说的，让人家女孩子很没面子。你说你这么一个好脑瓜，怎么就生出这么一个糊涂虫呢？回家好好教育教育！”洪涛每次看到慈禧，心情就非常好。这个狗腿子越来越像自己了，不是长得像，而是一举一动像。由于自己老犯烟瘾，所以嘴上没事就叼一根小木棍咬着玩，现在他也叼上了，那个神态从远处看，和自己很像很像，就是没自己帅。

“这个混蛋！看我回家不抽死他！”慈禧一听自己儿子把自己教给他的小心思全说了，还是当着翁丫说的，气得真蹦高，把手里的鞭子挥舞得啪啪响，冲着甲板上的慈悲怒吼着。

“哎！不能啊，咱们不兴打骂，他是我的船员，更不许打，要讲道理。一会去通知厨房，今天我有客人来，晚上多加几个野味儿。”洪涛对慈禧管教孩子的方式不太认同，他是不管男孩子还是女孩子，都用一个教育方式，就是打，和他平时管理奴隶一样，都成职业病了。

“那是、那是……可我说不过他，您在学校里教他那么多道理，我咋教育

啊？”慈禧马上点头赞同了洪涛的命令，但他有他的苦衷。

“儿孙自有儿孙福，你就管好自己就成啦，别操那么多心。罗兄，试试草泥马吧，这可是我专门留下的好马，比献给官家的还神骏，请！”洪涛已经不用盯着慈禧来装卸船只上的东西，他比自己经验还丰富，心思还细致，是个好管家。所以嘛，自己就轻松多了，此时已经有马奴牵来了两匹马，正好骑上带着罗有德去金河湾转转。

“洪兄千万不要如此说，否则为兄我都不敢上马了。”罗有德还在犹豫是不是该骑上比官家还神骏的草泥马，结果看到文南都翻身上了马，他也就不假装了，谁不爱开好车骑好马啊。

三人骑着高头大马，沿着碎石路向居住区走去，沿途看到这里的居民只是打个招呼。现在金河湾人已经习惯有大海船时不时的从海外归来了，谁家没有孩子在海船上当水手都是怪事，洪涛几乎把这里的青年人都抽调光了。家里的农田、牲畜、采矿、造船和冶炼全由中老年人和妇人照顾，其实就是指挥指挥，重活儿全是奴隶去干。

小城里的碎石路就是从矿山运来的石头铺设的，正好不浪费，目前这条路沿着河岸还在向东延伸，整个金河湾的居住区是个长条形状。居住区的北面全是农田，造船、冶炼、铸造、炼油这些噪声大、污染严重的行业都被迁到了河南岸，并且在居住区的下游，否则冶炼作坊里那几座水车带动的大锻锤一开动，咣咣咣的非常吵人。

“这里就是我的家，我大媳妇罗兄见过，不过还有个二媳妇，是个外国人，塞尼娅！阿珠！”顺着碎石路走了半里路，洪涛走到了他的两座木头房子前，本来想把媳妇叫出来和罗有德打个招呼，可是喊了几嗓子之后，屋里啥动静都没有。

“得，她们估计都去妇女联合会上工了，还是等吃晚饭的时候再说吧。”洪涛一年里有多一半时间不在家，泊珠和塞尼娅平时也不在家里待着，会抱着孩子去上班。每天有个事情干才活得有意思，总在家里待着不符合金河湾的规矩，这里从老到小都得有工作或者有学上，没有闲人。

“洪兄，这个城镇是你和疍家人建立的？那你岂不是自立为王了！”罗有德自打上岸之后，最累的地方就是脖子，左边看完转右边，前面看完转后面，现在才刚顾得上提问题。

“嗨！老罗，咱别扣帽子啊，啥叫自立为王啊？我们这里有11个王，难道还分出大小王来？这一点文郎中可以为我作证。”洪涛怕吓着罗有德，打死不承认自己占山为王的事实，而且理直气壮。

“洪先生弄了一个董事会，里面算上他一共11个董事，凡事都是他们11个

人一起商量，最终投票决定，谁也做不了主。他还想以后把这11个人全都由下面的村民选出来，三五年一选，谁选上就由谁来担任董事，选不上的就回家种田去。”文南自打听说洪涛真的要帮大宋朝养马之后，态度至少有120度的转变，连称呼都改成洪涛最爱听的先生了。

第六十七章不一样的城市（2080月票加更）

“那以后村民把你选下去了怎么办？”罗有德瞬间就想到了一种可能。

“那说明他们不需要我了，或者找到了更好的人选。既然没人需要了，我当然是卷铺盖滚蛋，难道还赖在董事会里？”洪涛撇了撇嘴，短时间内他是不会有这个危机的，以后嘛，天知道，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如果有人用钱买通村民呢？”罗有德的脑子很好使，问的两个问题都是关键。

“买通？看到那边那棵最高的大树了吗？村子里的人从来不去它周围待着，因为我在那棵大树上钉死好几个人了。这里有这里的规矩，有些规矩不能犯，犯一次就没机会改了。”洪涛指了指河边一颗高大的松树，它周围的树都被砍光了，就它孤零零的站着。

“严刑峻法不足以延续统治，先秦就是因为律法太严苛，所以把人民逼反了。”罗有德不愧是官宦人家的孩子，即便是庶出，还当了商人，依旧能够引经据典，这肯定都是童子功。

“嗯，是这个道理，所以这里不是所有都是严刑峻法，只有几条不能碰，其它的规矩很宽松。其实我这里谈不上什么法律，还没那么细致，大家就是凑在一起过日子，都没工钱可以拿，所有生活物资全由合作社统一供给。这种方式短期、小规模还可以，长久以往肯定不是办法，还要设立更详细、更有效的管理方式。不过光靠我估计不成，我没那么多时间来管这些，所以我建议文郎中和罗兄都参与到这个工作中来，帮着我一起建立一套更合适的办法，难道你们不想实现一下抱负吗？不管是一个国家也好，一个巨大的商号也好，亲自去为它设立规则，是不是很有成就感？”洪涛很同意罗有德的说法，光靠简单粗暴不是长久之计，一旦金河湾再发展几年，人口多起来之后，就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个大锅饭也不可能一直吃下去，总要向国家的结构转变，即使不叫国家，实际上就是。

“……”罗有德和文南谁都没有接洪涛这个话茬，虽然说洪涛这种行为不能算造反，可也差不多啊，都自立为王了，让他们两个宋人如何做决断？跟着洪涛一起干，那不等于背叛自己的国家嘛！指责洪涛不该这样干？人家根本不是宋人啊，只是祖上在这片土地上生活过，那时候还没大宋朝呢，总不能用宋朝的律法去要求唐朝人吧？劝说洪涛归顺大宋？别说文南这个试过很多次都被喷回来的人，罗有德心里也很清楚，洪涛不可能听自己的。

“没关系，慢慢想、慢慢看，什么时候有兴趣了，什么时候来找我。这件事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说不定穷尽我们的一生都不够。我并不是想建立一个什么王朝，我只是想带着大家换一张活法，一种更轻松、更平衡的活

法。结果嘛，我自己都不清楚，所以我也不会强求你们跟着我一起去用毕生精力做试验。但这并不影响我们正常相处，我也不是大宋的反贼，和我做买卖、帮我写书，应该没关系吧？”洪涛不太善于说服别人，主要是他不屑于在这种问题上忽悠人，他更喜欢把丑话说前面，把困难说的更严重些。乐意的自然乐意，不乐意的也不强求，因为自己对自己并没有硬性要求，能做到哪一步就做到哪一步，实在玩不转也不亏心，我努力过了，能力不济。

“看吧，这就是我的养马场，这几十匹马是刚运回来的，还不太适应这里的气候和环境，要过些日子才行。咱们骑的马是去年换回来的那一批，目前已经完全没问题了。只是在我这里用处不太大，除了给孩子们练练骑马之外，既不能耕地也不能驮运，基本就是白吃饭的。”三个人三匹马，一路溜溜达达走过了村镇，穿过几排大树，眼前突然变得空旷了。他们已经走到了一片丘陵地区的边缘，这片土地上没有太高大的树木，以灌木和杂草为主，其中一个山坡上用木栏围着一大块地，一群马就在那里饲养着。

“那边的大房子是这里的官府？”罗有德回头看了看刚刚路过的村镇，好像在寻找什么，最终他指着村镇中间一座最高的房子问。

“官府？那是学校，给孩子们上课的地方。这里没有官府，只有个议事厅，就在码头旁边，和仓库在一起。”洪涛侧头琢磨了琢磨，明白了罗有德的意思。中国从古代开始，官府总是一个村、镇、城市里最高大显眼的建筑，官府代表皇权嘛，高高在上，很正常。可是金河湾里最好的地方是学校，那里的房子不光最高大，做工也最精致，还有一个大操场。平时孩子们可以在上面玩耍，洪涛为此还发明了不少体育器械，比如用鲸须和鲸鱼筋做的羽毛球拍、用鸟羽和软木做的羽毛球、用鲸鱼皮缝制的橄榄球、单双杠、攀登架、秋千之类的。

如果外人进入这里的教室，还会更吃惊。教室里一水儿的红木雕花课桌椅，地上还铺着波斯地毯，金银做的油灯只要上课就会点燃。每个孩子都有精美的衣服、文具和玩具，村子里的人恨不得把学校都镶上宝石才高兴。

为啥会这样呢？因为洪涛推动了一个提案，并获得了董事会的通过，正式成为了金河湾的规矩之一。这条规矩规定了，金河湾里的所有活人和死人，吃穿住行所用的一切东西，都不能超过学校的等级。比如你想建议食堂顿顿吃鲍鱼，好，可以，你先把学校里的伙食弄得比顿顿鲍鱼高级，你就能顿顿吃鲍鱼了。你想把家里的房子盖成两层小楼，没问题，也可以，但你必须先想办法把学校的房子盖成三层才可以。你想穿绫罗绸缎，更没问题了，学校里一百多孩子呢，先让他们一人有两身好衣服了，你才能有一身。

在这个规则管理下，整个金河湾的一千多人只要有想享受的，就必须说服大多数人同意，然后把学校的档次提起来，自己才享受得到。家里有三个孩子算占便宜，家里没孩子活该，谁让你没孩子的！那么多波斯和拜占庭美女你不娶，急死你！

“连奴隶的孩子也能在这里？”罗有德听完文南给他讲解的学校规则，也说不出个好坏来，叫更多孩子读书认字他是赞成的，但是用如此高的规格是否合适，他就没发言权了，这玩意他从来没想过。当他亲眼见到学校里那些孩子肤色、相貌都不太一样之后，立刻明白这些孩子是从哪儿来的了，然后也和当初泊福老人一样，嘬起了牙花子，这得花多少钱啊！

“十五岁以下必须进学校学习，奴隶只是暂时弥补人口不足的权宜之计，不可能长久维持下去，早晚他们也会成为这里的一部分，让他们的孩子接受教育，也算是我对他们的补偿吧。我还想在广州建立一座航海学校，专门教授世界地理、算术和番国语言。他们长大之后也识文断字，但却不用去考取功名，可以去当通译、去当账房、去当船上的高级水手。别的不敢说，小弟我的珠算本领在大宋朝应该算一绝了吧？”洪涛这次比较谦虚，只自夸了一下他的珠算本事，因为只有这个本事还能让宋人视为正途，其它的知识并不受这个时代的重视，自夸半天也没人买账。

“洪先生过谦了，您在术数上的造诣文某自觉不及，我朝术数大家来了，恐怕也很难胜过先生。如果先生愿意把这个本事拿出来收徒流传下去，必能惠及后人。”今天是文南态度最恭敬的一天，洪涛的形象在他眼里突然高大了起来，那个残暴、嗜杀的海盗头子摇身一变，成了一个为国分忧、热心教育的大善人。虽然他还是不太相信洪涛，但这些事情都在眼前摆着，总不能熟视无睹吧。文南在这方面还是比较公正的，他对事不对人，只要有道理，哪怕是从洪涛这个绑架犯嘴里说出来的话，他也愿意点头同意，应该说是个实事求是的人。

“嘿嘿嘿……你们说这个学校就用我的名字命名成不？后人会不会把我也写进史书里去呢？”可惜啊，洪涛太懒了，连装样子的精力都不想费，一秒钟之前还慷慨陈词呢，一秒钟之后又坏笑着开始想功名成就的事情了，这个德性让文南和罗有德想夸他两句都找不到合适的词汇。

河南岸的工业区洪涛并没带罗有德去参观，那里的秘密太多，别说罗有德，就算文南这个在金河湾住了快两年的人也从来没去过那边。从北岸看不到南岸的详情，除了几架大水车在不停的旋转，水车附近有两座锻锤作坊之外，就只有造船厂的一部分露在河边。更多的作坊都隐藏在茂密的原始森林后面，离水边还有半里远。洪涛专门让奴隶在原始森林里砍伐出来几片空地，把那些危险、污染的作坊全单独放置在里面了，这样各个作坊之间有树林挡着，即便是发生了事故，也不容易相互影响。至于说大面积森林火灾嘛，洪涛早想到了，在这一片原始森林南边，还有一条三百多米宽，三公里长的防火带正在不停施工呢，它最终会把这一片隐藏在森林里的工业区和整个原始森林隔离开。

第六十八章被辅佐（保底一）

洪涛还有一个打算，就是慢慢的把居住区从河边挪到更东边的丘陵上去。那里更靠近上游，可以远离工业区的声光水污染，还能杜绝发生洪涝灾害。虽然目前这段的河岸也不低，但是到了雨季，金河水就会暴涨，万一赶上百年不遇的大暴雨，那自己辛辛苦苦忙活了几年的基业就会瞬间化为乌有。不过这提案是他在远航途中想起来的，城市规划图他都画好了，就是还没来得及在董事会上提，大家同意不同意还不知道。

参观完了学校，日头已经西沉，在田间和作坊里劳动的居民们开始三三两两的返回居住区。泊珠和塞尼娅也拉着一个、抱着一个从妇女联合会的手工作坊里下工了，混在一大群女人中间，说说笑笑的走了回来。这群女人更是五光十色，不是说穿戴和首饰，而是打扮和肤色。里面既有纯黑的黑人，也有纯白的白人，还有东南亚一带的黝黑黄种人，另外就是疍家人这种宋人摸样。那些波斯舞女和拜占庭舞女也混在其中，她们有了洪涛和卡尔带头，终于算是嫁出去几个，但都是嫁给了刚刚转正成为居民的奴隶，疍家人和宋人还是坚决不娶这些金发碧眼、人高马大的番人女子为妻。

洪涛对这个结果也是丝毫没有办法，观念这个玩意，可能要一两代、甚至好几代人才能彻底转变，爱娶不娶吧，反正金河湾里女人少，有本事你们就都打光棍。人这个玩意，逼到一定份上，就没那么多讲究了，为了能繁衍后代，他们最终别说白种女人，就算弄来一群黑女人，照样得结婚生子，所以洪涛并不急，耗着呗！以后抓来的奴隶会越来越多。而且男性比例肯定大，到时候能娶上媳妇就是万幸，还挑颜色？美得你们！

“哎呀，我看看、我看看。这是儿子还是闺女啊！”看到自己媳妇来了，洪涛把罗有德和文南一扔，自己下了马小跑着就迎了上去，一下把泊珠和她怀里抱着的孩子抄了起来，一大一小、一人脸上先来一口。

都是两个孩子的爹了。可惜泊珠两次生产的时候，洪涛都没在身边陪着，头一次是有意跑的，后一次是不得不带着舰队出航。不管是不是有意的，洪涛内心都觉得很对不住泊珠，所以只要回到金河湾，就会多陪一陪她，尽量对她好一些。至于塞尼娅嘛，只能是先放一边了，长得再漂亮。再对自己胃口，也得排在泊珠后面，否则人品就太次了。

“这次是儿子！”泊珠虽然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但脾气一点没变，还是那个直性子，高兴了就呲着大白牙笑，不高兴了就瘪着嘴生气。对于这个儿子，她显然是很高兴，连害臊都顾不上了，大声和洪涛报喜。生怕别人听不见自己也生儿子了。

“那下次再来个女儿，咱们岔着生，一样儿一个。”洪涛干脆把泊珠横着抱在怀里，让她多享受一下这份自豪。反正也不太沉，就这么走着回家得

了。

“爸爸……爸爸……我也要抱抱！”可惜没走两步，塞尼娅领着的洪鲵不干了，妈妈和弟弟都让爸爸抱着，凭啥自己就得走着啊！她和她妈妈一个脾气，高兴了就嘎嘎笑。不高兴就撅着嘴瞪眼睛。

“塞尼娅，把洪鲵放我脖子上，我驮着她。”洪涛只有两只手，真抱不了三个人，不过他有办法满足女儿的这个要求，手没了，还有脖子可以骑。要是再多一个孩子，他就真没辙了，现在已经算是严重超载。

“文兄……你确实不想回大宋？如果刚才当着他有何不便，现在可以和我直说，我一定会去劝他把文兄放回去。为兄我和他交往了四五年，他并不是坏人，只是来自极南澳洲，那边的习俗好像和这边不太一样，待人接物都特别直接，凶恶起来也是特别直接。最初我碰到他时，他正一个人带着个小孩子在海面上搏杀蛟鲨呢，一片海面都让他杀成了红色，看得为兄我身上直起鸡皮疙瘩。”看着洪涛和个人形搬运机一样，连抱带驮的在前面走，罗有德小声和旁边的文南嘀咕了起来，总体上还是向着洪涛说话的，不过他对洪涛绑架了一名大宋官员还是很忌讳，总想帮洪涛尽力来弥补这个过失。

“多谢罗兄美意，小弟我确实不是因为怕他而不敢说想回去。我在这里已经快两年了，他对我比较尊重，并没有当奴隶对待，还让小弟我去学校里当教习。就如罗兄所言，他对人总是用利益相逼，刚开始小弟我也是非常厌恶，不过慢慢也就习惯了，仔细想起来，如果我处于他的位置上，恐怕也不会比他做得更好。罗兄有所不知，今天所见，只是这里的皮毛，真正的精髓并不在这边，而在河对岸。那里是他的毕生学识体现，比如他的大海船、那种可以爆炸的铁球、还有一种味道非常刺鼻的油料，都在河对岸的森林深处生产出来的。可惜他并不允许我过去查看，小弟我也不并不是要窥探他的机密，只是这些物品对于大宋都至关重要，如果那种铁球能用于守城，北面的金人断不敢再轻易南侵，就算用于攻城，也是最好不过的利器。这次和他一起出海到了狮子国，他就是用这种武器，一旬之内连下注辇国七座城镇，如探囊取物一般，所过之处无一敢战之将。他和那些大食人一座一座城市的抓捕当地居民，全部收为奴隶，大部分都被大食人带走了，他只留下二百多名会木匠、铁匠、纺织、畜养牲畜和耕种的人带了回来。通过这件事儿，我也确信他确实是心向我朝，否则他带着那六艘巨舰，可以随时把广州、泉州攻陷，让我朝沿海陷入一片火海中。如此之人，正是我朝可用之大才，小弟我想仔细与他交往，日日说服他，如果可以为我朝所用，必是一员海上悍将啊！”文南总算找到了一个可以推心置腹聊天的人，罗有德的身份他已经知晓，也知道了他家族来历，毕竟是大宋官宦之后，和他是同一个阶级，又不是洪涛的属下，所以他说起话来并无太大戒心，这也算是阶级认同感吧。

“文兄所言极是……只是为据为兄我所了解，洪兄的志向不止如此啊！他曾经和我深聊过几次，所言世界之大并不止你我所知。他也曾明确表示过，等他能造出更大的海船，就要去极西之大秦诸国，把航线探查一番之后，再

带着我大宋海商去那边做生意。为兄我是个商人，他所说的很多事情，让为兄我惊为天人，如果真能如他所言，那我大宋的疆域会借助大海扩展到想都想不到的程度。到时候我大宋的商人就能从各国换回来无边的财富，用这些财富和北边蛮族对抗，必不落下风。至于文兄所言让他为朝廷效力，为兄我认为很难，洪兄好像不太喜欢我朝官员，更不喜欢官家。他曾经对我说过，他以后会帮助我朝对抗北方蛮族，但他不会在我朝为官，更不会听任朝廷的指使。这也不怪他，为兄我能体会他的苦衷，谁愿意把身家性命交给朝廷那些陷害忠良的家伙呢，万一他到了朝堂之上，一言不合，再反出来，反而不美了。”罗有德虽然是第一次来金河湾，也没有文南这种机会和洪涛朝夕相处，但他对洪涛的性格、脾气、思想理解得比文南更透彻。这就是个人能力问题了，往往站的立场不同，看问题的角度就不同，看到的东西也不同。

“即便不能让他为朝廷所用，我也想把他的那些学识带回我朝去。罗兄可能还不清楚，他对术数一门学问的造诣极高，很多演算都是小弟我闻所未闻的。不瞒罗兄，小弟曾经也拜名师学习过术数之学，可和他比起来，简直就是幼童耳。他所依仗的航海术，就是依靠术数之学进行计算，每算必准。小弟我已经和他击掌为誓，会把他所行所言记录下来，然后著书立说，他也准许小弟我把这些学问带回大宋，如此好机会，小弟我怎能离去？”文南那股子知识分子的劲头又上来了，一想到他能做为一个新学问的代笔者返回大宋功成名就，就什么也顾不上了，死都不怕，就这么执着。

“……文兄高义！为兄我只是一个商人，但也不甘于落后，既然文兄都能抛家舍业，我这点得失又算什么。马场的事情我干了！洪兄要开学校，我也干了！你我两人如果能助他一臂之力，是否也算是助我朝一臂之力？”罗有德虽然由于出身问题，没有机会踏入大宋的主流阶级，可他骨子里还是倾向于士人阶层的。用后世的话说就是意识形态趋同，利益和追求也相近。

“然也！如有成功那一天，我必将向朝廷阐明罗兄相助之功！”文南一看自己有了同盟军，更兴奋了，当下和罗有德击掌为誓，两个人达成了攻守同盟，打算共同潜伏在洪涛身边，时刻防止洪涛走歪路，很有点辅佐主公、当一代名相的感觉。

第六十九章把酒论天下（2160月票加更）

洪涛并不知道他们俩私下这些交流和想法，也没必要知道，别人怎么想对他来说意义不大。只要力量足够，他想让别人怎么想，别人就得怎么想，乐意也得乐意，不乐意也得忍着，谁不忍着，谁就去海里喂鲨鱼！

晚饭是在洪涛家里吃的，还是特意安排。因为金河湾目前还是个大锅饭的社会模式，家家户户都是吃食堂，根本不起火做饭，为了让罗有德别多心，洪涛专门让食堂给自己做了几个野味儿端过来，算是最隆重的招待宴会了。除了饭菜之外，洪涛还请了几位董事一起做陪，不过来的只有荣老头和齐祖，其他疍家人都不喜欢和宋人多交往。为了凑数，只得把卡尔、麦提尼和孔沛也叫了过来，好歹算把一张桌子坐满了。

饭菜很简陋，全是大盘子大碗的往上招呼，食堂厨子嘛，好不好另说，保准管饱！不过酒很给力，既有葡萄酒也有泊珠按照洪涛教授的方法，带着妇女联合会的女人们用米酒蒸馏出来的高度白酒，还有用甘蔗糖浆酿制的朗姆酒。这个规格已经很高了，大宋皇帝也没喝过高度白酒和朗姆酒啊。除此之外，让三个波斯舞女伴舞也是助兴节目之一，这些女孩子到了金河湾，语言语言不通、饭食饭食不习惯、还啥也不会干，跳舞是她们最拿得出手的本领，根本不用逼迫，平时没事她们在自己的院子里还跳呢，可惜没人正经看，只有偷偷看的小伙子。

“唉……成何体统！她已经有了6个多月身孕，挺着个大肚子跳舞，这、这、这！不吃了……”当洪涛的二房媳妇塞尼娅得到了洪涛的准许，也换上她原来的短打扮一起来给客人献舞时，荣老头又不高兴了，气哼哼的把筷子往桌上一拍，好歹是看在有罗有德在场，没直接扔洪涛脑袋上。

“嘿嘿嘿。翁翁，她们身子骨结实，没事儿，怀孕之后多活动活动也不是坏事儿。再说了。她们喜欢跳舞，心情一高兴，对孩子也有好处，说不定能给我生个龙凤胎呢。一只蓝眼珠像他们的妈妈，一只黑眼珠像我。”洪涛对于如何糊弄这个老头已经手拿把攥了。他生气的时候，你不能和他硬顶，但也别顺着他，就胡搅蛮缠。老人嘛，精力都差了，一搅合也就没了脾气。

“噗……哈哈哈哈，那、那岂不是成了怪物！”洪涛话音未落，脖子上就被喷了一口酒水，文南没忍住，转头也不够快。刚喝了一口，全便宜给洪涛了。

“嗨嗨！这不是假装失误占我便宜嘛，你等着，你别说话，你一说话我就喝酒，保不齐我也笑喷了啊！”洪涛有点洁癖，再好的东西，喝到别人嘴里再喷出来，还喷到自己脖子上，都有点恶心。立马就要急眼。

“洪兄、洪兄，稍安勿躁，文兄也不是故意的，让他和我换换……”罗有

德一看饭桌上就要打起来。赶紧把文南拉到了他的座位上，算是在洪涛和文南之间加了一道防火墙。

“我觉得蓝眼睛很好看啊……”卡尔还嫌桌子上不热闹，又补充了一句。

“不成，我家孩子都必须是黑眼睛！否则以后出去怎么见人啊！洪哥，你的孩子是不是都是黑眼睛的？”泊珠对塞尼娅并没什么不满，但是听说孩子将来会是蓝眼睛。也不乐意了。在她的脑子里，只要是洪涛的孩子就是她的孩子，有个蓝眼珠的孩子，她觉得丢人。

“对对对，都是黑眼珠的……”洪涛右边脖子上的酒还没擦干净，左边的媳妇又拉着他胳膊晃悠上了，只能随口应付了一句。

“不过有可能是红头发或者黄头发……”说完这句话之后，洪涛觉得撒谎不太好，又饶了一句。

“哎呀……丑死了，我也不吃了！”泊珠脸上的笑容还没完全露出来呢，听了后半句，不由自主的扭头看了看卡尔。正好赶上卡尔今天没刮胡子，这一脸黄毛加上一头红毛确实不咋地，气得她也一撂筷子，抱着洪鲵离开了桌子。

“哎哎哎，打住打住啊，家长里短以后再聊，咱说点正事儿！老罗啊，我这个地方你看也看过了，转也转得差不多了，还有啥不放心的没有？如果没有了，给句痛快话儿，以后还打算不打算跟我继续合作了？要是你还没想好，也和我说一声，我给你三天时间想，三天之后我送你回去，到时候必须给我一个准确答复。这不是开玩笑，关系到我以后的安排。”看到大家也吃得差不多了，洪涛的脖子也擦干净了，干脆他也不吃了，把筷子一放，直截了当的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矛头直指罗有德，连句客气话都没说。

“……不知洪兄所说继续合作是个什么章程，总不是让为兄我跟着你一起来海外占山为王吧？”罗有德对洪涛如此直白的提问并不感到太唐突，他脑子里恐怕也没闲着，来这里不是游山玩水，洪涛这种办事方式他也不是头一次碰到，当下也收起了笑容，大大方方的把问题又扔了回来。

“这个简单，合作的话，您和舅父依旧还在大宋做生意，鲸油、肥皂、蜡烛、白糖……以后还会有更多货物可以卖，只要这里有的、能卖的，我保证都是罗兄第一个拿到，而且整个大宋地面上，我只给你一个人货物。当然了，除了好处之外还有责任，我这边满足了罗兄的需求，罗兄反过来也应该满足小弟的一些需求。我尽量不要求罗兄做违反大宋律法的事情，如果有这种事儿，我也会事先征求罗兄的意见，罗兄可以选择拒绝。不过有一点，一旦罗兄答应了这次合作，那就不能随意退出，至少不能单方面退出，不能说你挣够钱了，不想玩了就甩手不干，把我扔一边我还得另外找人合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罗兄啊，说句不好听的话，为了我们这个集体的利益，你和

我就是生死对头了，不死不休的局面。在我们那边，这叫做利益代理人，罗兄就是金河湾在大宋的利益代理人，我们会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罗兄这个代理人的位置不受别人的干扰，并且尽量保证罗兄在大宋的身家安全，如果有需要，可能会动用武力。当然了，在这之前，我们会和罗兄进行沟通的，不会单方面采取行动，大概就是这样子吧。”其实洪涛并不需要罗有德做什么大牺牲，他只是需要一个安稳的代理人，不过要比之前相对固定一些。因为洪涛要开始向大宋内部渗透了，很多事情都需要提前沟通好，别干着一半就散伙，那样的效率太低。

“只有这些？”罗有德听明白了，这些要求很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想得要比洪涛说的复杂的多。

“我再重申一遍，我不是占山为王的草寇，也不想去抢你们官家的座位，甚至都不想去大宋成家立业！我有我自己的发展空间，如果不是为了帮大宋对付蒙古人，我早带着我的族人回我的家乡过日子去了，在那边比这里还舒服。这是我最后一次解释我的意思，以后在座的各位就别在这个问题上多耗心思了，那个皇帝的位置对我没任何吸引力。”洪涛明白罗有德想说什么，他是怕自己让他去做一些暗中反对大宋朝廷的事情。他毕竟是个宋人，而且对宋朝的认同度很高，钱财还不足以让他完全背叛国家。

“那为兄不用考虑了，也相信洪兄的诚意，虽然我还不是很理解洪兄的用意，但为兄愿意助洪兄一臂之力。不过为兄有个非常疑惑的地方，望洪兄可以明示。”罗有德基本没怎么考虑，就准备答应洪涛的要求。

“请说。”洪涛并不知道罗有德要问什么，不管问什么，都尽量告诉他实话就是了。

“此时蒙古数十万大军正在围攻金国都城，蒙古国使节已经抵达了临安，据传言，他们是来邀请我朝一起出兵前后夹攻金国的。如此一来，蒙古国和我朝应为友邦，灭掉金国之后，说不定还能把我朝国土归还，洪兄是凭什么来判定蒙古人一定会南侵呢？他们不善农耕，我朝又没有草原供他们放牧，北人在南方也生活不惯，一定非要劳师远征、劳民伤财的南侵吗？”罗有德并没直接提问，而是把此时北方的战局给洪涛介绍了一下，他在临安待着有一个好处，就是离朝堂很近，可以听到很多大事情，可靠性也比较高。

“哦，是这个问题啊……确实，这是个很难讲清楚的问题，怎么说呢？”洪涛还真被问住了，他是知道蒙古人肯定百分百绝对要南侵，可自己是通过历史书上看到的，至于蒙古人为什么非要南侵的原因在这个时代里很难讲清楚啊，尤其是和宋人讲，以他们的见识很多解释都不太和逻辑，如何说服他们是个很大的问题。

第七十章辩论（保底二）

“……哎，有了！就拿老蒲的家乡说吧。大食人离咱们很远吧？但是大家可以问问老蒲，蒙古人此时已经打到了哪儿了？他们已经打到了波斯人的故乡，再往南就是老蒲的家乡了。那边大多数地方都是荒漠，也没有大片的草原，比大宋还不适合放牧，可是蒙古人为啥还要去抢呢？还有高丽国，那边都是山啊，更不适合放牧，蒙古人不是照样去抢了吗？世界上还有很多地方大家都没去过，我这么说吧，蒙古人已经快打到卡尔的家乡大秦国了。谁说蒙古人不会耕种了？他们不会，但是他们很善于学习。以前他们也不会攻城，现在他们从西边学到了攻城武器、从我朝学到了冶炼铁器，现在的蒙古人可不是那些只会放牧养羊的蒙古人了。再说了，他们不会耕种，可以让我们的百姓耕种啊。孔兄来自登州，祖上也是汉人，大家可以问问他，蒙古人在登州是如何统治百姓的，他们自己没必要耕种，只需要让我朝百姓耕种就够了。至于他们为什么要南侵，我不是蒙古首领，不清楚他们是如何想的，但我可以给大家打个比方。现在金河湾在海外已经有了三四个补给点，相距万里之远，为了这几个补给点，我烧了不止一座城市，杀了不止几百人，就在这里，还生活着几百名奴隶，是我把他们抓来的。如果他们要问问题，估计也和诸位问的一样，他们会问我，为何要去进攻他们呢？你们说，我为啥要去祸害他们的家园呢？”

略微琢磨了一下，洪涛看到了麦提尼那张胖脸，立刻有了合适的说辞。他也讲不明白蒙古人为啥要四处扩张，但是他可以用一连串的事情来阐明这个事实。其实侵略这个玩意需要理由吗？根本不需要啊，只用三个字就能说明侵略的本质，这三个字儿就是：我需要！

让洪涛这么一起头，麦提尼和卡尔也把他们所知的有关蒙古人西进的大概情况讲了讲。然后就这个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饭桌上成了国际形势研讨会。罗有德和文南做为反方，麦提尼和卡尔做为正方，相互用不同的见解、不同的思维模式开始了碰撞。翁老头、孔沛和齐祖纯属听客儿。左边听完右边听，没有任何意见。这个问题离他们太远，根本就没考虑过，也没有考虑的环境。洪涛则站在了裁判的角度上，谁说的太离谱。他就站出来用更现代的理论矫正一番，再重新把话题交给他们双方。

这顿饭一直吃到了半夜，两边还没辩论明白呢，要想用言语说服有固化思想的成年人，是很难的，尤其是他们双方生活的环境、地域完全不同。一个问题说着说着就成了十个小问题，这十个小问题刚说明白三个，却又引申出来三十个更细小的问题需要重新定义，没完没了。

但这个过程洪涛很赞成，理不辩不明。凡事儿只要你让说、鼓励说，总是能有说明白的那一天，就算暂时谁也说服不了谁，却可以给双方都提供另一种思路。一时半会说不明白没关系，先去联系实际，用事实说话，然后回来再辩论，就又能就一些问题达成共识了。然后呢，还会派生出更多的分

歧，那就再辩论、再去实践。真理就是在这种不断的辩论、思考、实践、再辩论中出现的。只要把这个过程往复不止，真理就会一个一个的出现，一套适用于这个时代的哲学也就随之产生了。

这也是洪涛乐意看到的，这种辩论不光不能阻止。还得扩大，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弄出更多的问题，效果也就越大，对人的思想影响也就越广泛。唯一需要注意的就是一定要有个裁判，这个裁判不是来判定谁对谁错的。而是来看着辩论的各方别犯规。不能因为你拳头大，说不服别人就打人，让别人昧心的赞同你的观点，还要防止有人出阴招儿，采用其它方式来影响别人的思维。目前洪涛就打算充当这个裁判，与其用自己的想法去强行说服别人，不如让他们自己去探索，这样更改变得彻底。

不过这个场地不能放在自己家里，老婆孩子还得睡觉呢，于是洪涛带着他们来到了码头边上的议事厅。这个屋子就是开会用的，把水果、点心、茶酒都摆上，来吧，老子陪你们玩到底了，不就是抬杠嘛，看谁熬得过谁！

本来洪涛以为自己这个后世的夜猫子在熬夜方面要胜过大宋人一筹呢，没想到比他战斗力强的人还不止一个。文南和卡尔这两个不同国家的中坚阶级在辩论中碰出了火花，蒙古人的事情还没辩论完呢，他们俩又开辟了有关国家政策方面的新战场，结果把论题给带歪了。这次罗有德部分站到了卡尔一方，麦提尼则原则上站到了文南一方，外面鸡都叫头遍了，这四位还和蛐蛐一样，头对头的互喷，谁都想把自己的思维模式强行安到别人的脑子里去，争吵不休。

“各位各位！今天就到此为止吧，大家一宿都没睡了，探讨道理也得活着才成，散了吧，有的是时间，先回去吃饭睡觉，明天再……哦，不对，今天晚上继续聊，我争取再找几个董事来，和大家一起聊。”洪涛实在是扛不住了，如果有烟抽的话，他还能再坚持一天，光喝水这个肚子受不了啊。

此后的四五天时间，每到晚上，码头边上的议事厅里就灯火通明，愿意来参加辩论会的人越来越多，问题也越来越多。这种畅所欲言，什么都可以讲的形式让这个时代的人非常非常感兴趣，反正在家里待着也没啥娱乐，抬杠就是他们最好的娱乐方式。洪涛甚至把学校里的高年级学生也都叫来旁听了，不管他们能不能理解这些问题，多听一听总是没坏处的。不过在时间上要严格控制，过了亥时必须回去睡觉，小孩子最好别熬夜。

“卡兄，如果我能请来当朝大儒，必能说服你！”罗有德总共在金河湾待了七天，临走的时候，前来送行的人比他来时迎接的要多了很多。经过这几天的抬杠，很多人成了同盟军，就算是对头，也不是仇恨，而是一种另类的友谊。船还没上呢，文南就和跟着洪涛一起上船送罗有德的卡尔叫上板了，他还没把自己的理论阐述明白，觉得自己能力有限，要拉援军了。

“我的国家里也有，如果能把他们叫来，就能说得更清楚了！”卡尔也不

甘示弱，他对大宋的国家模式有一部分不认同，这是他和文南这个大宋官员分歧最大的地方。

“没事儿，等我的航海大学开办之后，咱们可以定期在大学里展开辩论会，大家有话到时候接着说，谁都可以参加，需要叫援军的我去帮你们接，不管多远都能接来，早晚会有这一天的，别急啊。”洪涛挂着一双熊猫眼，已经有点后悔引导他们没事抬杠了。这些人太**，自己这个裁判有点扛不住了。另外他们这么折腾，还对金河湾的董事会也产生了影响，原本那些不太愿意讲自己真实想法、总是跟着老人们意见走的董事，也有点跃跃欲试，见到洪涛之后就要提一点他们自己的看法。这些天洪涛接到的提案比以往好几年都多，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嘛，董事会是该这样发展，但是速度有点过快了，洪涛应付不过来。

凡事儿就有它的双面性，麻烦多了，收获也大。这几天也不是光抬杠玩，正经事儿也干了几件，还都是洪涛一直打算干而没干成的。马场的事情就不用说了，这件事儿董事会直接通过，授权给洪涛去安排，只要不动用太多金河湾的人手就可以。办学的事情董事会里原本有反对意见，不是反对办学，而是反对去西瑁洲办学，他们更愿意把这个什么航海大学办在金河湾，肥水不流外人田嘛。在这件事儿上，文南给洪涛帮了很大的忙。他虽然是个俘虏，但很多人还一直当他是大宋的官员，在某些问题上，他说话还是很有分量的，比如办学。

按照文南的话讲，教化这个东西，面对的人群越广越好，如果以后除了金河湾的孩子，还有很多人都成为洪涛的学生，那洪涛再说话支持的人就会更多，换句话说，就能为疍家人和金河湾争取更多的社会地位。疍家人虽然一直都过着这种低贱人的生活，一代传一代，从来也没人因为这个起来反抗过，但谁不想以后为孩子争取一个平等的地位啊？平等这个名词他们可能不懂，但这个意思他们能明白。现在大家都吃穿不愁了，自然有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在西瑁洲建立航海大学的事情也通过了。

第七十一章新目标

其实按照罗有德和文南的意思，这座学校应该建在广州城里才合适。西瑁洲是哪儿啊？振州城边上的一个小岛也！振州城是哪儿啊？海南岛南边的一个小军镇而已！海南岛是哪儿啊？南宋朝发配罪犯的地方是也！也就是说整个海南岛上都没什么正经人，除了黎人就是疍人，然后就是犯官和流民，最后就是军镇的军队了，哪儿有上学的需求啊？

可是洪涛坚持要在西瑁洲办学，广州绝对不去，别说广州了，就连振州港他都不答应，要办就选西瑁洲，不办拉倒！他为啥非看上西瑁洲这个破岛，死咬住不放呢？这个理由洪涛只和董事会阐述清楚了，并没和罗有德或者文南解释。具体的原因就是他怕死，他怕哪天南宋朝廷看他不顺眼了，突然派兵把他给抓起来。

如果去了广州，几个官府的衙役就能把自己摆平，太容易受制于人了。但是在把学校办在西瑁洲岛上，和大陆隔着一个小海峡，别人再想对自己不利，就得坐船过来。别看这个海峡就几公里的距离，照样可以成为天堑，在陆地上洪涛只能打得过几个人，跑都没地方跑，可一旦到了海面上，他能横扫一大片，打不过说走就走，谁也拦不住！

其实学校放在岛上，也挺好理解的。航海大学嘛，培养的都是未来的舰长和水手，让他们从小就和大海亲密接触接触，本身就是一种学习体验。洪涛也是用这个理由来说服其他人同意他这个创举的。不过还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就是生源。

学校有了，老师也不难办，金河湾里像泊鱼、泊虾、翁丫这些学生不算多，也不少，从里面随便找出几个口才比较好的女孩子就是低年级学生的老师。高级东西讲不了，给大宋朝的孩子普及普及小学数学、地理和外语还是没问题的，只要能有合适的教材就成。其它课程用南宋本来的教师就可以，请几个落魄读书人教孩子们认字很容易啊。又不是要求教出来的孩子都去考科举，那样的孩子洪涛也不会收，不是误人子弟嘛。

但是生源这一块儿洪涛就无能为力了，他对大宋的理解还很肤浅。无法亲自去招生，也不知道该如何去招收这方面的生源。不过这个问题不用他亲自解决，现在他已经是名义上的海峡公司董事长了，身边一大群南宋海商都要靠他来发财，只要他振臂一呼。就会有人响应。其实海商们对学习新的航海技术更迫切，只要把条条框框划出来，他们就能换着花样儿的去帮洪涛张罗，说不定比洪涛预想的效果还好。

“洪兄真的要著书立说吗？这可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回程的航线依旧是绕路，帆船先一直向西，快抵达越南海域之后，才会掉头向东北，再折返回广州港。罗有德在船上又和洪涛聊了很多事情，凡是他不明白的东西都

会问，洪涛也尽量回答他。有些不能告诉他的。洪涛会明说，有些自己也说不明白的，洪涛会帮他记下来，大家一起去找答案，总能找到的。

“嘿嘿嘿……其实没那么难，我又不是打算写什么鸿篇巨著，写多少算多少，有一个人愿意看就不冤。其实我已经写了好几本，现在金河湾学校里用的教材，好几门功课都是我自己写的。等航海大学一开学。我立刻就能多出来百十个读者，他们不光会读，还会牢牢记在心间，并且时刻去使用这些知识。说不定他们中间就有人也去开学校教授学生。然后我就又间接的多了很多读者。只要我写的东西是正确的，那就不用发愁没人看，这一点我很有信心的。”对于罗有德这个担心，洪涛根本不放在心上。航海的过程是非常枯燥无味的，在船上除了日常训练之外，绝大部分时间你都得给自己找点事情做。而写书就是洪涛给自己找到的一个最能消磨时间的工作。他可以先把自己所想到的东西都记录下来，然后一遍一遍的分类整理，稍微添减添减，就是一本教材。对，他写的其实不是书，更像是游记、教材、说明书之类的东西。不过对于这个时代来讲，就是书了。

“能不能先借为兄几本看看？”罗有德的好奇心又来了。

“我手头没有啊！这样吧，我回去让文郎中把他写出来的东西先给罗兄过过目，那些东西他不给我看，顺便再让捕鲸船下次去广州的时候给罗兄带几6本学校教材。”洪涛还真不是想瞒着罗有德，他希望全天下人都看自己的书才高兴呢。

“也好也好！洪兄真是大才啊，生意做到了大食国，海船如此犀利，还能著书立说……和洪兄一比，为兄简直无地自容了……”罗有德突然自怜自叹了起来，好像对他自己很不满意。

“罗兄啊，可别和我耍心眼！短时间内你还离不开，等马场和学校都弄好了，去大食的航线稳定了，我就带你去一个更远的地方看看。估计一走就是一两年时间，那个地方保准谁都没去过，罗兄你是大宋头一号。到时候我不和你抢，你把此行的经历全记下来，回来也出本书，就叫《东游记》，说不定会流芳千古呢。不过这件事儿你还得先去说服文郎中，我不和你抢，不见得他也不和你抢。”洪涛连一秒钟都没迟疑，就知道罗有德这番话是什么意思，他那颗悸动的心又开始不安份了，想跟着洪涛一起去跑远洋，去看他没见过的国家。为了安抚这位有潜质的南宋探险家先好好帮自己干活儿，洪涛给罗有德画了一张巨大的饼，就挂在他脖子前面，想吃不？想吃就拼命拉车吧。

“还是洪兄懂我……我可以和文兄合著，嘿嘿，合著，他的文笔比我好……”罗有德不愧是个商人出身，瞬间就把这个难题给解决了，利益均沾、合作互利是他们血液里的元素，时时刻刻都能迸发出来。

“……”洪涛有点不乐意了，他本来还打算用这个诱饵去让罗有德和文南

打嘴架，自己在一边看热闹当裁判呢，到时候两个人都得念自己好儿。谁承想这个陷阱让罗有德轻易迈过去了，看来以后有这种坏招儿，不能在罗有德身上用，得先去鼓动文南，那个家伙学了一肚子知识，脑子里却是空的。

“不知为何是东游记，高丽日本琉球一带为兄也去过，可是往东还有国家！”不光是脑子活泛，罗有德的见识也比大多数宋人多的多，一说往东走，他立马就知道东边有什么国家，不拿出点干货，根本蒙不了他。

“罗兄啊，我说了你可能都不信。在东边几万里之外，还有一大片土地，上面的人非常非常少，还过着刀耕火种的生活。那片土地比大宋、西夏、蒙古国加在一起还大，不光是幅员辽阔，且山川秀美、物产丰富。那里有一种叫做玉米的粮食，山地一亩也能产四五石，要是好地，说不定七八石也可以。这种玉米人吃、喂牲畜、酿酒都是好东西，如果我们把玉米弄回来，大宋还会缺粮食吗？还用得着这么多人去种粮食吗？省下来的人可以去干别的，比如可以去参军打蒙古人！”洪涛现在是着了魔了，考虑任何一件事儿，都离不开蒙古人，比南宋朝廷还着急，这也是先知先觉的副作用。

“啊！四五石！七八石！我朝最好的田亩，年景最好的时候，也不过二石多点！（据明人顾清《傍秋亭杂记》记载，宋绍熙时华亭县，亩产稻谷二至三石，是当时全国粮食亩产量最高的地区。）”罗有德听了洪涛的话，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他虽然不是粮商，但粮食这个东西在古代就是金融杠杆，每年的收成如何，直接影响到各行各业，只要是买卖家，就没有一个不清楚粮食收成和价格的。

“我从来不骗人，而且这种叫做玉米的农作物伺候起来非常简单，既不像稻谷那样需要大量的水，也不用像麦子那样怕风怕雨，不管南北，大多数地方都能种。其实还有两种东西，叫做土豆和地瓜！它们对土地的要求比玉米还小，产量更大，我听说过一亩地产二十石以上的！”洪涛其实早就想到了玉米、土豆、地瓜这些原产南美的农作物了，如果能把它们搞过来放到南宋种植，对南宋的国力是个根本性的提升。

在一个农业社会里，粮食产量一旦达到了一定数量，自然而然的就会发生社会变革。因为大家都吃饱了，总不能整天闲着上网玩吧，于是就会出来更多的要求，商业、手工业甚至工业基础立马就会成形。可惜自己一直都没时间去南美洲转一转，不是硬件条件不具备，目前像海波号这种帆船，已经足够做跨洋航行的了，再有自己的导航器材、导航经验帮助，加上对世界地图的认识，比起哥伦布、麦哲伦那个时代的条件好得太多太多了，危险性很小。

第七十二章花黎（2240月票加更）

但是金河湾这边离不开他啊，去南美就算最快最快，一个来回也得小两万公里的海路，就算每天分秒不歇的赶路，连无风带都忽略了，以海波号的平均最快航速九节算，也只能跑400公里，光跑路就得跑小三个月。这还是理论上的，实际上这个时间可能要翻倍，也就是说光路程就得半年左右。

土豆也好，地瓜也好，还有什么玉米、橡胶、烟草、辣椒、奎宁，总不能都长在海边等着自己去摘取吧，那就得上岸寻找。这一上岸可就麻烦喽，一艘船几十个人去肯定不够用，按照洪涛这个性格，怎么也得三艘船才敢出行，这一下就把金河湾能用的老水手抽调空了一大半儿，来来回回一年多，等回来的时候，还有没有金河湾都是个问题。所以洪涛把这个南美之行的计划押后了，什么时候自己把金河湾还有印度洋航线全整合利落，海峡公司真的在这条航线上站住脚，再去不迟。

“洪兄，那还等什么？只要把这些东西找回来，你就是我大宋的功臣，是可以被写进史书的！不如我们先去吧，回来再弄学校和马场不迟，我相信朝廷也会理解的！”罗有德没有怀疑洪涛是在骗他，每次洪涛说的东西他都记着呢，一般都能实现，就算不能实现，也会把详细理由讲出来。能有亩产几十石的粮食，还养什么马啊，还办什么学校啊，这不是舍本逐末嘛！

“朝廷理解不理解，关我屁事！我现在还走不开，而且准备不充足，罗兄也不想我们到了那里被当地食人族吃了吧？等我准备好的时候，自然会通知罗兄的，到时候咱们带着文郎中一起动身，去那极东之地好好领略一番！在这之前，不管是我还是罗兄，先得把手中的事情办好。这样我们走的时候也不会牵肠挂肚了，是不是这个道理？”洪涛只是画了一张大饼，引诱罗有德玩命干活儿，并不是真要去南美。他连计划都没有呢。但一定要说得分分钟都要启程似的，这样效果才更好。

“洪兄所言极是，是为兄心急了，家里也不能耽误，这是基业啊！冒失了、冒失了。洪兄莫怪！”罗有德让洪涛这么一说，也觉得自己是太着急了，这么大人了，一说出去玩连家都不要啦，很容易被人轻看几分的。

“那咱们俩就一起努力，把这份基业干好，争取早一天能扬帆远航，去找我们的玉米、土豆和地瓜？”洪涛觉得这个忽悠的火候已经差不多了，有必要再立个誓约啥的，只要俩人一拍手。自己的大后方基本就算拿下了！

“土豆、地瓜……它们到底长什么样儿呢？”罗有德毫不迟疑，伸手和洪涛拍了一下，脑子里还在念念不忘那些亩产几石、十几石的粮食。

绍定五年的冬天很快过去了，当绍定六年的春天来临时，西瑁洲上已经看不到熬炼鲸油的浓烟了，也没有了一股子一股子的臭味儿，换来的是一阵

一阵的读书声。原来那座简陋的小院现在被扩建成了三个并排的大院子，三百多个孩子分成了三个年级六个班，就在这些院子里上课。这里面有三分之一是来自金河湾的后代，剩下三分之二里面还有三分之一是黎人小孩。其余的全是罗有德和那些海商们送来的自家后辈和亲戚家子弟。

别看这个学校建在边远的西瑁洲岛上，海商们却连一丝怨言都没有，还称赞洪董事长老谋深算。他们觉得这种教授绝技的学校，就不该设立在大庭广众之下。甚至有的海商觉得把学校放在西瑁洲上都不太安稳，不如直接弄到大船上去，那样才踏实。路途的远近对于他们来说算个屁！成千上万的海路他们都跑过，几百里路还算远？如何确保学校的安全和机密才是他们最关心的事情。既然是绝技嘛，知道的人越少就越值钱，以后这些自家子弟学成了。个个都是他们的摇钱树。想跑远航挣大钱，没有这些孩子就玩不转新海船，玩不转新海船就跟不上洪董事长的船队，跟不上船队就挣不了钱啊！这是非常要命的事情，必须机密！

西瑁洲上的疍家人基本都被洪涛撤回了金河湾，鲸油、肥皂、蜡烛的生产作坊也跟着一起撤走了，那边有的是地方安放。现在金河湾有足够的运输能力了，没必要再在西瑁洲这个小岛上占着一个坑。最主要的是南宁军的马场正式成立了，洪涛有了一块更合法、更大、更有发展潜力的基地，不再需要西瑁洲这块踏脚石。另外，自己的老丈人泊福、妻兄泊小二也该回金河湾享享福了，他们已经在西瑁洲上守了好几年。老泊福每次过年回金河湾，都整天抱着洪鲵不撒手，老头儿嘴上说没事，心里却分分钟都乐意回家和大家伙一起住，享受享受天伦之乐。

和西瑁洲上这几家留守疍家人一起回金河湾的，还有三家黎人，泊福管他们叫花黎，不是花梨木的花梨，而是脸上带着刺青的海南黎人。自打马场的事情一定下来，荣老头就再度出山，连同泊福老人一起由洪涛和几个疍家小伙子陪着，驾着小帆船沿昌河进了山。他们去找相熟的黎人头领交涉去了，商谈的事情只有两个，一个就是请黎人帮助疍家人开采石碌铁矿，一个就是邀请黎人去金河湾与疍家人一起分享那片富饶的土地。

别看疍家人不太乐意和宋人一起扎堆生活，他们对黎人却比较亲近。这也算是同病相怜吧，两个族群都是被时代抛弃的，全都受歧视，一个在山区苦熬、一个在海上飘荡，大家不联手合作，生活将更苦难。在洪涛来之前，黎人的大部分食盐都是和疍家人换的私盐，而疍家人生活需要的布匹、医药、牲畜，基本都是从黎人那里换来的，算是一对儿经济互补型的难兄难弟。

洪涛给黎人开出来的条件很优厚，金河湾为他们提供开采铁器，然后用粮食和他们换铁矿石，有多少换多少。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捕鲸者号上还带了一吨大米，不管买卖谈得成谈不成，这些大米就当做黎疍两家世代交好的礼物了。这是洪涛头一次进入黎人的寨子，看着那些穿着蓝黑两色黎布，赤着脚排着队载歌载舞欢迎自己的黎家年轻人，心头只有两个字儿，真穷！

黎人家庭的所有家当，全都体现在家里女人的头面上，各种银首饰、挂件，谁的多谁就是寨子里的富人。但也仅限于此，他们大多数家庭连瓷碗都用不上，只能用木头挖成一个碗，家里的火塘上吊着一口铁锅，谁家的新、大，谁家日子就过得好一点。至于食物嘛，那是有啥吃啥，黎人不善于耕种，他们生活的环境也没法大面积耕种。土地是有，但是树林里野兽虫子太多，种下去的种子还没等发芽呢，一多半就被野兽和虫子吃掉了，剩下一半刚发芽，也就被啃光了。所以他们还过着狩猎、采集、以物易物的原始生活。

对于用铁矿换粮食的生意，几家在石碌附近的黎人头领都表示愿意干，不过他们不认识啥是铁矿，倒时候还得由洪涛这边派人教教他们。但是对于举族迁徙去金河湾的事情，几家黎人头领都不太乐意，虽然他们和疍家人关系不错，却也没好到可以性命相托的地步。金河湾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去了之后适合不适合黎人生活、会不会受欺负，都是他们所担心的。

洪涛也没指望一次接触就能说服他们，就算亲兄弟，你突然跑人家家里说让人家搬家，成功率也不会太高，必要的心理准备他还是有的。不是不放心吗？那好，咱想办法让你们放心不就得了。什么办法呢？派人去考察呗！找几家愿意去的黎人，跟着船一起走，到金河湾住个三俩月，合适不合适立马就清楚了，到时候再聊走不走的问题不就容易多了。

可是在这个问题上，洪涛想得有点太容易了，黎人如果这么开明、这么乐意改变，他们早就下山归化宋人了，还用得着他来劝说？一个族群的顽固性是很强的，越是封闭的族群，这方面就越顽固。他们会固守着他们的生活方式，轻易不肯改变。洪涛此时又没法用他的忽悠大法，因为双方语言不通，说了全是白说，还得由荣老头翻译。忽悠这门学问，是需要语气、神态和很多身体细节来陪衬的，通过别人翻译的只是语言的含义，其中的很多元素都被剔除了，基本也就失效了。

“啊！又娶一个媳妇？翁翁，我已经为金河湾牺牲一次了，总不能每次都轮到我吧，要不您也来一个得了！哎呀！”黎人也没完全拒绝洪涛的提议，人家说了，如果让疍家的首领娶了黎人首领的女儿，那两家人就是亲戚了，亲戚说话他们还是信的。所以几个黎人头领身旁突然就多出几个黎人小女孩，娶哪个都成，反正得来一个。

第七十三章航海学校

如果这些黎人公主能像塞尼娅那样成熟，洪涛心里的抵触情绪还不是很大，问题是她们恐怕连十五岁都不到，再加上黎人本来的个子就比较矮小，看上去就和小学生似的，这尼玛让洪扒皮咋下嘴啊。不过人家指明了是要嫁给疍家首领的，来的时候洪涛还特意装了装逼，腆胸迭肚的走在正中间，现在他知道了，装逼装不好就成傻逼了。

荣老头肯定是不能娶，他乐意人家黎人也不乐意，洪涛在挨了老头一巴掌之后，勉强从那几个黎人小学生里挑了一个看上去略微顺眼的当了媳妇。幸好她们不出嫁之前是不在脸上刺青的，否则洪涛真没法娶，大晚上一睁眼，旁边躺着一个青面兽杨志，这还让不让人活了。黎人有点母系社会的影子，他们结婚不是嫁女儿，而是娶女婿，男方要去女方家里办亲事。于是洪涛连拖延的机会都没有，两天之后就在黎家寨子里成了黎家的女婿，他的新媳妇叫乌格雅拜香。按照黎人的习惯，乌是虚词，没任何意义，格雅是她的族姓，拜香是她的名字。

古代人就是有意思，他们觉得联姻之后就是自己人了，不光人民这样想，就连国家高层也这样想，也不光是中国人这样想，欧洲那边也是一样。这就是时代的不同，联姻这个事情在洪涛看来，还不如国内九十年代的合同管用呢，连张擦屁股纸都不如，可是照样有很多人相信那张纸，结果就是被骗得稀里哗啦的，三角债满天飞。契约这个东西，必须有个共同的裁判准绳才好使，根本不是一种思维模式，仅仅靠一种契约来维系利益，太脆弱了。

不过他们乐意信，自己也没那个必要去反对，反正当了黎人的女婿之后。三家黎人立马就收拾了收拾家当，跟着荣老头下山了，坐上海船前往金河湾参观考察。他们住上一段时间之后，如果真的好。就会回来告诉头领，然后就会有更多的黎人开始迁徙。对于考察的结果，洪涛一点儿都不担心，金河湾不能说比大宋城市繁华，但必然比大宋任何地方都生机勃勃、都更自由自在。在那里没有太多条条框框。任何人都能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获得应该有的尊重，生活水平也高于大宋绝大多数地方。如果这要还有人看不上，那洪涛也就死心了，这些人自己根本养不起，太挑嘴，还是让他们回来接着吃木薯吧。

为了让黎人更放心，洪涛还特别在学校里给黎人孩子留了一些名额。求知欲是人就有，黎人也一样，他们也想读书认字，也想去大城市里当官。可惜没这个条件。现在洪涛给了他们这个机会，虽然说不能去参加科考当官，他们照样忙不迭的把几个寨子里选出来的、他们自认为最有前途、最聪明的小孩子送到了西瑁洲上。当看到那三座大院子里有来自各地、各族的孩子之后，黎人头领彻底放心了。他们在这里没看到黎人孩子和别的孩子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大家都是在一起，没有照顾、没有特权，反倒是一种认同、一种尊重，更容易被人接受。

有了学校，有了学生，学校就可以开课了。金河湾那些入学早的学生就是新学生的代课老师。尤其是女孩子，她们当教师比当见习军官合适的多。翁丫这样的除外，你让她去讲课，一节课能打哭好几个孩子。脾气太暴，是个女汉子。

“这个叫做土豆，产于南美洲，大家记好它的摸样，过几年我会带着你们一起去那块大陆上转一转，谁能找到它。或者我们上次说的玉米、地瓜，我就奖励他一艘船，让他当船长。罗美洲……你告诉我，你名字里这个美洲在我们学校的那一边儿？”洪涛这位校长也不能偷懒，他只要有时间，就会跑过来和孩子们一起住几天，顺便当一当代课老师。他很喜欢给一大群又听话、又肯学的孩子当老师，看着他们在下面认真听讲、使劲记忆老师讲得每一句话的样子，洪涛就感觉自己是在花园里种花呢。孩子们都是小苗儿，只要自己认真浇灌，他们就会长大、开花、结果。这种成就感一般工作里找不到，怪不得都把老师比喻成园丁，确实很形象。

“在……右边……”罗美洲是罗有德的小儿子，他那亲爹为了时时刻刻提醒洪涛别忘了去美洲寻找土豆、地瓜和玉米，把儿子名字都改了，还坚持送到航海学校里来接受专业教育。对罗有德而言，有一个大儿子去争取功名就够了，洪涛这边他更看重，如果不是他小女儿年岁还不够，也得一起送过来。而且他已经提前做好了准备工作，把小女儿的名字也改了，叫罗澳洲，看来他还想去洪涛的家乡看看。

“嗖……啪……啊！什么左边右边的，说东南西北！”答案刚刚出口，小胖子罗美洲就遭到了洪涛的独门暗器攻击，一颗用鲸鱼骨磨制的小球就准确的打在了他的脑门上。这玩意是洪涛发明出来给孩子们玩的弹球，这里上课时间短，课间休息时间长，操场上专门有弹球场地，男孩子们都喜欢玩这种赢了就可以把别人弹球拿走、输了就被别人拿走自己弹球的游戏。洪涛有时候也会和孩子们一起玩，他肯定是大赢家，所以兜里总是装着一把骨头弹球。上课的时候这玩意就是暗器，谁让他生气谁就得挨这个玩意袭击，很疼啊，骨头一点不比石头软。

“……上东下西……左南右北……是、是……嗖、啪、哎呀……”罗美洲瘪着嘴，伸出胖手指头，努力回忆着口诀，还没等回答上来呢，脑袋上又挨了一弹球。这次力道更狠，打得他眼泪直在眼圈里转，却不敢哭出来。因为这里的规矩和他家里不一样，在家哭了马上有保姆、佣人、妈妈过来哄，在这里哭了，立马去教室外面罚站，一天都不会有其它孩子和爱哭的人玩，说话都不成，这是那个大个子校长规定的。罗美洲很纳闷，自己的父亲干嘛要把自己送到这个地狱一般的学校里来学习，放学了也不许回家，要和这些孩子住在一个叫做学生宿舍的地方，日常生活都要自己打理。

“坐下吧，好好看看书上是怎么写的。今天呢，我们再学一个新东西，叫做烟叶！它也产于南美洲。这个东西是这个样子滴……看清楚了哦，校长非

常需要这个玩意，如果以后谁找到了这个，校长让他去战舰上发射霹雳弹，想打多少就打多少！”洪涛没有惩罚罗美洲，这个孩子在家里上过私塾，认字儿，但是不太习惯这里的学习环境，脑子也没继承他爹的灵光，除了喜欢吃之外，别无长处。

洪涛不歧视他，也不讨厌他，孩子嘛，学习快慢很正常，只要他能慢慢适应，就是好孩子，和那些没事就爬到树上去的黎人孩子比，罗美洲还算是省心的好孩子呢。不过洪涛这个校长就不太合格了，他不光教孩子认识正经东西，还把烟草画了一幅巨大的图画，挂在了黑板上。这要是放在后世，学生家长能把他吃喽，好嘛，上个学你教我们家孩子找烟草，这是什么破学校啊！不过在这里没人敢反对洪校长，他就算给孩子们讲西厢记，孩子的家长也不会多说半句的。

因为这座学校是免费的，不光免费还出钱给学生购置衣服、文具，一日四餐顿顿有鱼、有肉、有牛奶、有水果，用海商的话讲，学校比广州城里吃的还好。不收学费是不收学费，但洪涛收捐款，谁捐钱了，就把他的名字刻在学校门口的墙上。海商们一辈子也没指望能在什么公共建筑物上留下自己的名号，捐点钱给学校，里面还有自己的子侄辈，不冤，捐吧，于是洪涛不光没掏一分钱补贴给学校，还赚了不少。

当然了，这些钱都是有账目可查的，一分钱也不会挪作他用，全都要投入到学校的建设中去。目前学校还是木头房子，洪涛已经和计划好了，在收集黎人的铁矿石时，再顺便购买一些山里的石头，用船拉到西瑁洲上。课余时间就让孩子们去凿石头、搬石头，然后在西瑁洲的山脚下，也就是自己那座小院子旁边盖两座两层楼高的石头大房子，回字形，以后这里就是学校的教室和宿舍了。虽然西瑁洲属于热带气候，但是海岛上比较潮湿，小孩子长期住在木头房子里，身体可能会受影响。

说起学校的问题，洪涛刚开始其实是打错了算盘的，他想而然之的以为宋朝的普及教育很差，因为元明清那些朝代确实很差，很多穷人是无法进入学校接受教育的，不仅花不起那个钱，也没有那么多机会。所以他在办这个学校的时候信心满满，总以为只要免费教授给别人知识，宋朝的平民百姓就会把儿女拼命往他这里塞。

第七十四章宋代教育体系（2320月票加更）

结果他的学校里学生确实也满额了，但这不是他这个学校的功绩，而是他这个人的号召力。说白了吧，就是那些海商都知道他会赚钱、能赚钱、在大海上是个强有力的靠山，于是都把自己家的孩子和亲朋好友的孩子给送来了，再加上疍家人和黎人的孩子，才能把生源招满。如果不是有海商帮衬，不是有疍家人和黎人这两个在大宋不受待见的化外之民，他这个学校除非能挣钱，否则不会有宋人的孩子来上学的。

为啥呢？罗有德告诉了他答案，因为宋朝的普及教育体系并不差，只要想上，大多数人还是能上学的！

宋朝的教育系统由上至下很完备，由中央政府创办的叫太学，分文武两座，相当于后世里的大学，一个文科大学、一个军校。太学采用的是三舍制，外舍生、内舍生、上舍生，啥意思呢？差不多就是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每个舍还分了若干个斋，差不多就是班级吧。最好玩的是宋朝的太学里还有学分制，一年级学生攒够了学分，就升二年级，二年级学生攒够了学分就升三年级。这玩意可就厉害了，学分制的精髓是什么？就是把学习成绩量化了成了学分，这要是没有一整套科学的办法来支撑，绝对玩不转。具体的学分制世界上什么时候开始实行的，我没去查找，反正大宋这个学分制，还不是原始形态的，确实领先世界N百年！

除了学分制之外，宋朝的大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开放！没错，大宋京城中的太学不像任何一个朝代似的，被弄成一个官府一样高高在上的存在，它是允许任何人进入听课的，也就是旁听生。当然了，教室里肯定没有你的位置，想听可以。站教室外面听吧。

据说北宋大学士胡瑗讲课的时候，旁听生多的时候能有数千人。和胡瑗并称宋初三先生的孙复，最拿手的是讲授《春秋》，每每他讲课。就会有无数旁听生进入太学听课。朱熹编的《河南程氏文集》卷七里就有记载，是这么说的：初讲旬日间，来者莫知其数。堂上不容，然后谢之，立听户外者甚众。

太学之下。就是各个州县所设立的官学了，原则上是对所有国民开放的，也就是说大宋国民适龄儿童都可以入学。不管是太学还是官学，都是收学费的，收多少呢？每天一两文钱而已。不信？去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零，里面有一段富弼的话：负担之夫，微乎微者也，日求升合之粟，以活妻儿，尚日拿一二钱。令厥子入学，谓之学课。亦欲奖励厥子读书识字，有所进益。

按照当时大宋平民收入水平，每日差不多一百文钱左右，花一两文钱送孩子上学，确实不贵，甚至很便宜，百分之一啊。别非较真说还有更穷的人

上不起学，这个问题到了新中国也没彻底解决，照样有穷人孩子上不起学。这不是教育体系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教育体系只能保证大多数人可以受到教育，并不是为所有人设立的，世界上有为所有人设立的教育体系吗？

官学的收费很便宜。太学的也不贵，《宋会要辑稿.官职》中有记载：国初以来，但补为生者，即纳束脩二千，属监司公用。也就是说宋代大学生考进了大学，学费为每人二贯钱。不是一年，是到毕业。而且这个学费到了宋英宗的时候，也给免了，以后考入大学都是免费的。

不光免费，还给奖学金，一年级每月850文，二年级和三年级每月1100文。不光大学给奖学金，所有官办学校都给，叫做伙食补贴。具体数字我没查到，但是有的学生能用这笔伙食补贴赡养母亲，可见也不是块八毛儿的，至少能供两口人吃饭了。

除了中央和各级政府所办的官学之外，宋朝人还嫌不够，于是由私人创办的私塾、书院、族学、舍馆、书会、家塾又冒了出来。这就有点像后世里的私人学校和家庭教师了，估计普通老百姓是没福气享受的，面对的是更高的教育要求。

而且宋朝的教育体系还有一个地方很先进、或者说很文明，它不排斥女孩子上学。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个观念在宋朝没有市场，正相反，朱程理学的朱熹，也主张让女子读书。南宋时，还有女童参加了科举考试，这个玩意在元明清朝代能想像吗？

正是因为有了这么完备的教育体系，所以洪涛的学校如果没有点特别的地方，真招不到学生。好在他这个航海学校还真特别，满宋朝也找不到一个专门教授航海知识、培养未来船长和水手的学校。而这个学校，正好满足了一部分宋人的需求，也就是沿海城市里的海商，于是他这里没有门可罗雀，反倒欣欣向荣了起来。

又有人问了，你说宋朝的教育体系这么好，那宋朝的识字率有多少、消除文盲了吗？我觉得吧，这个要求有点苛刻了，别忘了，那可是一个封建朝廷，还老挨外族揍，还得给外国赔钱，能坚持从国库里掏出大量的钱财用于教育，就很不错了。消除文盲？你去查查现在的教育数据，2015年消除文盲了没有？

另外宋人有点身在福中不知福，很多宋人并不愿意让自家孩子去上学，或者上个一两年就不上了。为啥呢？因为立志于科考、想一步登天的人家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还是希望自家孩子学点手艺，以后好能找个正经工作干干，总不能说全民都去报考公务员，考不上咋办？宋朝的公务员考试还非常操蛋，它是三年一次，考不上就得再等三年，人生中有几个三年可以浪费啊？

所以在洪涛看来，大宋并不缺乏普及教育和高端教育，而是缺乏就业教育，也就是说大宋缺少中专、职业学校、蓝翔技校这种东西。而一个时代要想快速发展，光靠高科技是没用的，你得有足够的蓝领阶级才成，没有他们，你发明出来的高科技谁去给你实现啊，总不能让每个科学家都去学钳工吧！

这时候洪涛又觉得自己非常幸运了，虽然天上那个家伙老和自己对着干，但冥冥中自己的运气确实不错。现在他终于找准了一个方向，就是要在大宋朝弄出蓝翔技校来。自己不光要影响大宋人对商业的理念，还要给他们弄出千千万万的技术工人，倒时候不用自己去折腾，这些商人阶级加上工人阶级就能要了蒙古国的老命，顺便说不定也得要了南宋朝廷的老命。管它呢，豁了干死了算，反正结果谁都不知道，南宋原本就是一匹死马，自己就算做得再差，也差不到哪儿去。

说到这里，扯两句闲篇。可能很多人对朱程理学很反感，认为他们这套东西害苦了很多代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女人。其实在写这本书之前，我也是这么认为的。程颢（hao）、程颐、朱熹这几个操蛋玩意，没事搞出这么一堆灭人性的理论不是糟蹋人嘛！

可是随着看的书越来越多，我发现有很多东西好像不是他们几个的主张，而是被后世的某些人故意曲解了一下。比如说缠足吧，宋代贵族妇女和一部分文艺工作者确实缠足，但不是三寸金莲，而是把脚裹得很瘦，叫做“快上马”。这玩意就和现代女性穿恨天高、高跟鞋一样，是自发的，不是谁主张的，爱美之心人皆有嘛。

有意思的是，程颐是明确反对女人裹小脚的。元代有一本叫做《湛渊静语》的书里曾经记载：宋程伊川家妇女具不裹足、不贯耳。后唐刘后不及履，跣而出。是可知宋与五代贵族妇女之不尽缠足也。也就是说，程伊川，就是程颐家的妇女，一直到元代，都不缠小脚、不扎耳朵眼。

如果说元代的记载不够，那还有一位更具有说服力的人，就是南宋的车若水。他写了一本书，名字很俗气，叫做《脚气集》。这本书可不是医书，也不是说如何治疗脚气的，而是这个车若水本人有脚气，写了一本书，就自嘲用了这个名字。这本书里也有关于妇女缠足的记载：妇人缠足不知始于何时，小儿未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

车若水是谁？他是南宋朱熹的弟子，如果朱熹提倡缠足，他这个学生敢出书反对？这在当时那个时代里可是大不敬，会被全社会唾弃的。

另外我们常常唾弃一句话：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它是朱程理学用来压制女性的罪证。其实这句话不是这样理解的，它还有前言后语。这句话正确的解释是主要针对士大夫阶层的精神气节，和庶民无关。也就是说，这句话是用来要求国家精英的，不适用于普通人，这一点和君子远庖厨这句话被

人误解的程度差不多。

第七十五章时间和胆量

由此可见，有些东西并不是我们日常里听见、看见的多就是正确。现代社会里，信息发达，同时量也非常大，数量一多，就有罗卜快了不洗泥的情况，很多东西都是一知半解就被拿出来忽悠人。所以吧，碰到自己不太理解的事情，还是别去问度娘和贴吧了，那些地方只是一个娱乐场所，不负责学习，想知道真伪，还是去找一些比较靠谱的书籍看吧。

有人说了，你这段废话是灌水，是充字数的。我呸你一脸！这尼玛才是一个人的精华所在，是一个人的感悟和经验，这玩意平时都没人说，谁没事拿出来告诉别人啊，说完了还得挨骂。

书这个玩意，不管是网文还是传统文学，我个人认为，没有思想的书、没有个人思想的书，都是垃圾。文字是什么？文字是表达每个人心声的工具，都尼玛要求别带个人思想，那还要文字何用？不管这个思想是对是错，有就比没有强。所以我的书里，时不时就会有这种被某些人称呼为私货的东西出现，认同也好，不认同也罢，我都要写，爱咋地咋地。这是我的书，人一辈子有几件事儿能按照自己的想法办？如果写本书还得听别人的，活得憋屈不憋屈？

马场那边洪涛也过去看了看，和矿山离得不太远，三名马奴再加上两名蒙古俘虏，就是马场里的养马师傅。南宁军给派来了十五户军户，专门跟着养马师傅打下手，另外还有一个都的真正南宋军人，就在马场旁边安营扎寨了，算是给马场的武装保护。也正是由于有了这些军人在，洪涛都没敢在马场多待，走马观花的看了一圈，就上船跑了。目前他的脑袋上还戴着一顶非正式的南宋朝廷委派官职，叫做骐骥使。

这个骐骥使是个啥品级的官儿呢？没品！枢密院下面确实有个骐骥院，下设群牧司。是专门管养马的，可是人家有群牧使、都监、判官，唯独没有骐骥使这么一个职务。

“++！算你们狠啊！知道小爷我本来就没人品，故意给我这么一个没品的官儿！成。老罗，让你那个副主席的世伯等着，早晚有一天我让他知道知道啥叫没品！”洪涛很明白这是谁捣的鬼，就是罗有德那个军委副主席的世伯。他这是要把自己拉住，不管自己最终能不能为他所用。反正先打上一个枢密院的烙印再说。同时也是在告诉南宋朝堂里别的势力，别随便伸手啊，这个小伙子老夫看上了。

“以后请叫我弼马温！”不管有品没品，反正洪涛已经是官儿了，他还给自己设计了一套官服，其实就是一套骑马装。头盔是用鲸须内衬外包鲸鱼皮，鲸鱼皮的长靴，可惜没有鞋油，只能是灰色的，头盔上还有一个小旗子。上面用金银丝线绣着三个大字儿，弼马温！

既然是弼马温了，那手底下总得有一群小猴子啊，结果航海学校里的学生又多了一个福利，一人一身弼马温的官服，只是头上没有旗子。洪涛一想去骑马了，就会带着一群孩子旷课一起去，至于航海学校干嘛要学骑马，洪涛说了，这座学校里出去的学生。下了海就是蛟龙，上了陆地也不能是狗熊，所以骑马是必须的，打不过还可以逃命嘛！对于洪涛这番说辞。海商们深以为然，虽然是海商，却也难免不了上陆地去做生意，如果会骑马，行走起来要方便的多，艺不压身。学吧！继续捐钱，给自己孩子修建更平整的马道，免得被摔断胳膊腿儿！

至于如何养马，洪涛就不清楚了，他只知道一个马群要想繁衍下去，那就不能数量太少，否则老是近亲繁殖种群就退化了。如何提高马群的数量呢？换呗！白糖有的是，自己的船队再去西边，啥也不要，就用白糖换马匹。其它海商不是要交带路钱吗？得，也用马匹折算吧，一来一回，给我交两三匹马就算路费了，给别的不要，没用！

不过目前船队还不能西行，去了两次印度洋，都是反着季风跑的，光是金河湾的舰队没事儿，带上这些南宋商船就很艰难了。虽然说远洋贸易是个危险的工作，海商们也都有觉悟，如果真是碰上风浪船毁人亡，他们谁也不怪，只怪自己倒霉。但洪涛不这么想，这些海商有一个算一个，都是他准备改造的群体一份子，能多活着一个就增加一份儿力量，没事儿干嘛要找死啊？冒险是没办法的时候，如果有办法还去冒险，这就是脑子坏了。洪涛自问脑子没坏，所以他不管那些海商如何劝说，坚决不带队出海，就缩在西瑁洲和昌河这两个地方，不是上课就是骑马，有时候干脆跑回金河湾和三个媳妇、三个孩子过小日子去了。

就在开春的时候，塞尼娅又给洪涛添了一个儿子，黑头发蓝眼珠的男孩！这次洪涛没跑，他就在自己家里等着，结果母子平安，过程很顺利。孩子叫啥呢？洪涛又做出一个让金河湾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决定，这个男孩子跟母亲的姓氏，姓塞，叫塞飞。为什么这么干呢，洪涛的理由很充足，塞尼娅是自己买回来的，但她已经是金河湾的正式居民了，她有权利在这里保留她的一部分存在，姓氏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多少年之后，即便塞尼娅和自己都没了，但是她有她的后代，而她后代的祖先，并不是欧洲人，而是金河湾的塞姓人。说白了，洪涛这是在潜移默化的进行同化教育，这种阴招儿现在没人能琢磨出来，看着没啥用，其实很彻底。人一旦有了认同感，很难被轻易改变。

金河湾自打一开始，就注定不是一个单一民族的群体。疍家人、东南亚各族、宋人、阿拉伯人、蒙古人、日本人、朝鲜人、东欧人、波斯人、北非人，虽然人数不多，但是民族非常复杂。现在又来黎人了，如果不把民族问题从头处理好，一旦遗留下去，就是一个大火药桶。

如何处理呢？洪涛打算彻底抹平这个民族概念，让金河湾里只有一种

人，就是金河人。大家可以肤色不同、生活习惯不同、信仰不同，但别玩什么民族不同的把戏。自己目前正好有这个能力干这件事儿，所以趁着自己说话算数，金河湾还是一张白纸的时候，一定要把这件事儿办好。就算这一代人不好改造，自己也能压服他们，等到了下一代人，估计就没有几个会有民族观念的了，因为从小他们受的教育就决定了他们脑子里不会有这个思维。去民族化、去国家化、强调集体主义和实用主义，这是洪涛的教育原则，至于未来教育出来的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天知道。

其实洪涛比那些海商还要着急西行，这条航线目前还非常不稳定，几个补给点的建设也无法控制，急需进一步加强物资和人员的投入。可是洪涛手头有物资、缺人手，或者说拿不出合适的人手去巩固那些补给点。这个问题一直都困扰着金河湾的发展，人口不足是个大问题，光靠零零散散的抓奴隶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依靠那些海商派遣一些家人去补给点帮忙，也是杯水车薪，最终的解决办法有，但洪涛一直没腾出手来，或者说胆子不够大，没去冒险。现在他终于腾出了功夫、攒够了胆子，打算去大捞一把了。

功夫是挤出来的，他和那些海商最终达成了一个协议，今年十月份将组建船队第二次西行，到时候洪涛还会提供一种更适合远航的大货船，来解决南宋海船航速慢、适航性差的毛病。而从现在到十月份这半年时间，洪涛就可以自由安排了，海商们不会再来烦他。而且为了让洪涛有更多时间给大家造新船，海商们还组建了一个补给船队，自行驾着海船沿着以前他们走过的海岸线，慢慢蹭到马六甲海峡去对那边的三个补给点进行补给和巡视。不过卡巴兰港那边他们就无能为力了，横渡印度洋太难、也太危险，他们还玩不转，只能依靠金河湾的补给船定期过去一趟。

胆子是靠装备凑出来的，经过一年多的尝试和努力，温家终于按照洪涛绘制的结构图，磕磕绊绊的把那艘传说中的十五丈大帆船造出来了，三月底正式下水，此时正在装备一套改进过的帆具。这艘船的建造难度比前三个型号的帆船都难很多，因为它太大了，近五十米长，原来的船台都放不下，还得专门扩建新船台和下水木轨道。总体个头一大，零部件就跟着长个儿，光靠人工搬运非常非常吃力，还容易出危险。在建造船体的过程中，一共有七名奴隶被砸死砸伤，就连温家的一个小孙子也被木料砸断了腿，成了瘸子。

第七十六章劳动人民的智慧

不过劳动人民的智慧就是这么强大，他们不光把船造出来了，还在建造过程中发明了好几种先进的工程设备。比如利用滑轮组提升重物的原始起重机，它能在两组大门框一样的支架配合下，把一吨多重的木料吊起来，只要支架够高、够结实，它就能无限度的升高。为此温家带着人，由齐祖协助，专门在造船厂船台旁边建起来两座三十多米高的木塔，全部是由合抱粗细的巨木用胳膊粗细的钢铆钉固定，木塔上面是四根粗壮的横木。有了这个大家伙，造船的速度成倍的增加。以前需要费好几天时间、动用几十人肩扛手提的大木料，分分钟能用木塔下面的滑轮组给轻易吊起来几十米，想放到船上的哪儿就放到哪儿，整个就是一个原始的龙门吊，无非就是不能前后移动罢了。

还有利用水车带动的锯条，这玩意是洪涛参考荷兰风车锯木厂画出来的结构图，本来他也没指望能弄出来。因为这个时代做不出轴承，他也想不出该用什么方式来代替轴承传动。没想到这些木匠还是把它搞出来了，他们用硬木做成了简单的齿轮传动变速系统，然后再加上杠杆和曲轴，带动条锯进行往复运动，就像把活塞系统反过来一样。

有了这个玩意，不管多大的木料，只要能把它运到锯木作坊的地面滚木上，开动水车，木料分分钟会被锯成木板、木条、木段，付出的代价就是齐祖那边天天叫苦。因为他好不容易锻造出来的精钢，大部分都做成锯条供锯木作坊使用了，这个年代的锯条还是不够坚韧，锯木速度一高，经常会退火或者折断。

这时候洪涛就可以站出来了，利用他的有限知识把这个巨大的锯木机给完善了一下。增加了几个能自动滴水、滴油的大漏斗，这样不光锯木机里的大型木头齿轮和木轴能得到润滑，还能让锯条稍微冷却冷却，减少了锯条的损失。

洪涛在这些发明创造里并没怎么出力。他大多数时间都泡在海上，想出力也没机会。温家那个瘸了腿的小孙子只是把他以前教授过的知识活学活用了，其实那些滑轮组每艘帆船上都有不少，大家天天看着。但没一个人想到去用它们吊起重物，包括洪涛在内。因为他也不去造船，想不到其中的用处。可是这些东西总会有人想到的，这也是洪涛一直追求的效果，他只需要把他知道的东西造出来、讲出来、写出来。放到那里，早晚会有人想到的。

“温氏吊车！洪氏锯木机！”这是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名字，而且还让齐祖把这些名字铸在一块大铜牌上，就钉在吊车和锯木机的基座上，天天都能被人看到。不光这一次如此，洪涛代表董事会宣布，不管在哪儿，凡是建造这种吊车、锯木机，必须征得温家那个小孙子和自己的同意，同时每座吊车和锯木机上都得有这个铜牌。这是规矩。以后其它的发明创造也按照这个规矩

办理，金河湾里的人不能违反，外面的人照样不能。谁敢偷学、偷用，战舰就会去帮你讨回公道！

不光温家受到了奖励，死伤的那七名奴隶也受到嘉奖。伤残的全部入金河湾正式居民籍，享受所有的福利照顾，一直到死，有家人的，也一并入籍。死去的两个奴隶，会在东边的小山上安葬。不是埋了就完，还会刻碑纪念。目前那里只有他们三座石碑，第一座就是翁家那位被桅杆砸死的小孙子翁海波，剩下两座就是给这两个奴隶的。那座小山风景最好。已经被董事会划成了英雄墓园，凡是为了金河湾发展不幸死亡的人，不管是不是正式居民，也不管是男是女，都会被安葬上去。逢年过节享受董事会全体成员和学校孩子的集体祭拜，以后还会给他们盖一座庙宇。

这就是精神食粮啊。光有物质没有精神也不成。洪涛在玩精神胜利法上不是特别在行，只能依照前世的一些惯例来模仿，至于效果好不好，看看温家人走路的姿势和那些伤残奴隶的高兴劲儿就知道了。应该是很有效果滴，否则后世里也不会有那么多人翻来覆去的玩这一套。洪涛是不太相信这个玩意，不过一切有用的东西他都愿意去试试，他是个实用主义者，只要结果好，什么办法都无所谓。

十五丈！其实不止十五丈，温家还保留着以前的造船传统，就是只算龙骨长度，不管船体的整体长度。如果都算上的话，这艘船应该是四十八米七十厘米左右，船型还是海波号那种U型船底的欧式横帆战舰，排水量1200吨左右。如果按照宋代的造船单位算，这个船就达到二万料，现在洪涛终于把料这个单位给换算了出来，合算一料就是一石，也就是不到六十公斤。

其实这艘新船的排水量还能再大一些，达到1500吨都没问题，但是为了保证船速和灵活性，洪涛硬生生的把船型给变瘦了不少。这样做是可以航速更快、转舵更快，但也不是没有缺点，就是适航性下降了。船体和船宽的比例越大，横摇的幅度也就越大，碰上高海况之后，操作不当还容易倾覆。

如何让一艘帆船既稳定、又快捷、还能保持必要的坚固性和舒适性呢？这个问题洪涛真没能力解决，古人在蒸汽机用于船只动力之前，不断的研究了几百年，照样没找到一个最合适的方案，总是要在这几项里取舍的。既然这艘船是战舰，那洪涛只能把舒适性给舍掉了，换来快速和牢固。不过洪涛也在取舍的同时采取了一些弥补措施，比如加深底舱深度、提高干舷高度，略微能弥补回来一些，聊胜于无吧。

反正洪涛这艘船是个四不像，它既没有克拉克船型那种高耸的艉楼和艏楼，也不像盖伦船型那样有个方形的船尾，摸样上应该还有荷兰一种叫做浮鹿特武装商船的影子。但新船帆具又极具特色，既不是横帆战舰，也不是三角纵帆，而是两者的混合体。船艏斜桅上四面三角帆、前桅还有斜衍用来张开船艏三角飞帆、后桅干脆就是两张大三角纵帆，主桅的横衍更长，甚至超出了船体宽度，两边装有副翼帆、顶部装有极顶帆。

这种帆具模式一直到十九世纪末才出现，叫做全装帆具。它算是把风帆这个动力发挥到了极致，以后再也没有被提高过，再往后就是机帆船了，蒸汽机和帆动力混用。这样的船型和帆具优点就是快！可以最大限度的利用风力，顺风、横风、顶风都能有很好的机动力。缺点也很多，它会让船体很不稳定，难于操作，影响海面炮击的准确性，另外就是费人手！种类更多的帆具意味着需要更多的操帆手来操作，比起普通的横帆战舰来，至少要多20%的船员。

除了体型巨大之外，这艘新船还有一个地方与众不同，就是它干舷以上的船体有两排小窗户。这玩意宋人可能不清楚是干嘛用的，再过二百年就该出现了，它是火炮的炮门。每个小门后面都藏着一个钢铁魔鬼，它一旦露面，就会带来死亡、战火和毁灭。

洪涛有火炮了？还没有，不过快了，至少算是看到希望了。这个希望不是铸炮本身，而是找到了最合适铸炮的青铜合金比例。这玩意没有一点儿窍门可言，全是齐祖他们一遍又一遍试验的功劳。金河湾里那座铜矿上产的铜，一点儿都没拿出去换钱，全都被熔炼之后弄成不同的青铜管子，然后再进行破坏性试验了，逐渐才摸索到了硬度和韧性都最合适的合金配比数据。

目前在冶炼作坊的南边，已经堆起来小山一样的青铜管子坟地，无数根破裂的青铜管就放在那里生锈呢。这件事儿幸亏泊福老人回来的比较晚，还不是太清楚，如果让他知道了，洪涛觉得自己又得难受好多天，如何处理这些青铜废料，是个大问题，可惜现在顾不上。洪涛打算等火炮研发出来之后，就把这些成色不太一样的青铜都重新回炉，铸造成铜钱，再拿这些铜钱去日本和高丽买金河湾需要的货物。他们要把假钱收了，老老实实给自己货物还则罢了，敢说一个假字、一个不字，分分钟让他们的港口变成火焰山。

除了合格的青铜合金之外，齐祖还锻打出来很多精钢炮管。按照他的理论，如果全部用青铜制造大炮的话，太费钱了，那玩意就等于是用铜钱浇铸，一门炮最少也得两千多斤好铜，心疼啊！他打算用精钢做胎，青铜为骨，说白了吧，他打算用这些反复锻打、回炉、再锻打出来的精钢做一个钢管子，然后在它外面铸一层青铜壳，这样至少能少用一半儿的铜料。精钢这个玩意自打有了水车带动的锻锤就不稀罕了，一个小徒弟一天都能砸出几百斤来，纯是耗费功夫的东西，比起铜来价值低很多。

第七十七章三岁再走！

铁胎铜骨，这样的火炮成不成？洪涛不清楚，能不能这样玩，他更不清楚了。他上辈子玩过枪、玩过迫击炮，但从来没玩过真正的前装炮，谁没事费那个力气啊，不是特别爱好和专门研究这个的人，平时也不会去留意这方面的知识。此时他脑子里那点有关青铜炮的知识全是来自于上辈子打捞西班牙沉船时的恶补，全是皮毛，起不到根本性的作用。

不过不管是不是铁胎，铸造大炮都是需要铸造大型器件手艺的工匠，这种人目前金河湾没有。齐祖他们顶多能铸造个锅出来，铸造大炮这种形状比较复杂、要求比较严格的器件，真玩不转。即使有洪涛这个逆天的存在，照样也玩不转，一切从头学，谈何容易啊。洪涛倒是告诉他们可以用沙子当模具去铸造金属，但也只是这么一说，翻砂车间里面的门道他也不知道多少，如何做这个模具，如何排气、如何拼接都是需要慢慢摸索的。好在现在有了一个好消息，就是在昌江边上，洪涛发现了特别优质的河沙，用这些河沙来做铸造模具非常合适。

没有大炮，新船就是多半个摆设，只能先停在河道里当训练舰用。反正现在洪涛有多少水手都嫌不够用，能发动起来的人他都发动了，没事就去大船上练习爬桅杆走索具吧。先能听懂命令、习惯了方位计算、熟练了在绳索上爬上爬下之后，再说去海上实际航行的事情。

四月底，这艘被命名为金河号的大船终于慢吞吞的驶出了金河口，头一次出现在大海上，跟在它身边的是四艘海波级快速巡洋舰。和它那个庞大的身躯比起来，原本看着已经很威武的海波级战舰就像是突然缩水了好几圈。四十多米高的主桅直插云霄，胆子小的新水手头一个月都不敢爬到桅杆顶上的瞭望台里去，就算现在，所有桅杆的最上面一层也都是技术最好的老操帆手在控制，新水手们只能在他们脚下爬来爬去。

洪涛要带着他的新旗舰做第一次正式远航海试了，有了新的不要旧的，既然有更新更大的船，洪涛自然是第一个就把它占领。虽然上下两层甲板的50门火炮一门都没有，甚至连榴弹发射器也只临时安装了20架，但洪涛依旧把金河号当做了旗舰。

不是说十月份才出海吗，怎么刚四月初就忍不住了？其实这次远航不是去阿拉伯海，也不是去做买卖，而是去捣乱加抢人口的。现在洪涛终于腾出手来，也说服了董事会，获得了授权，可以去蒙古占领区去大量移民了。说好听的是移民，其实谁愿意和他回来啊，不愿意咋办？抢呗！上岸找个村子抓了就送到船上来，沿着海岸转一圈下来，不信抓不满金河号一船人。它的肚量可比海波级的战舰大多了，除了一百五十名必要的船员之外，还能再装六百多人，而且不影响远航。船上的补给品够这八百人吃喝一个多月的，要是有淡水补充，四五个月都没问题！大就有大的好处！

“大人，这种船是不是就可以带着我回家了？”洪涛站在金河号艉楼上还没得意够呢，卡尔就从船舷下面爬了上来，见面之后第一句话，还是回家的事情。自打金河号一下水，帆具还没装全呢，卡尔就魔怔了，每次见到洪涛必问的一句话就是什么时候才能回家。

“我说卡舰长啊，你说我现在走得开吗！没有人口就没有生产力，没有生产力就没有大炮，没有大炮金河号除了当货船之外，啥也干不了。你能不能再给我一两年时间，让我喘口气呢？”洪涛这次是真给问烦了，主要是他打扰了自己检阅舰队的雅兴，刚想装个逼，站在高处向其它几艘战舰挥挥手，他就哪壶不开提哪壶。

“其实我们那里也有铸造的高手，比如说教堂里的大钟吧，非常大，也是青铜的，不用非去北边抓人，去我家乡抓也可以，您说呢？”卡尔估计也知道自己太贫了，但是回家的渴望又让他不能不说，于是他找到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借口。

“哎呦喂！听听、你们听听，这还是人吗！为了自己回家，就带着外国人去自己家乡抓奴隶。我说老卡啊，你可是骑士，别忘了，就算到了海上，你也是骑士啊！你的骑士精神呢？”洪涛听完卡尔的话，嘴都快撇到后脑勺上去了，脸上那个轻蔑的表情够十个人看半个月的，身体上还有顿足捶胸的肢体动作，痛心疾首的和文南、麦提尼、慈禧这三个狗腿子控诉着卡尔的无耻。

“他是假骑士，真主的军队已经打到了威尼斯，你回不回去也没用啦，嘿嘿嘿……”麦提尼和卡尔是一对儿天敌，刚开始麦提尼初来乍到还不敢和卡尔对垒，受尽了这个十字军战士的欺负。可是随着他在洪涛身边的地位越来越巩固，慢慢的也直起腰杆做人了，除了洪涛之外，他谁都不服啊。

“放屁！圣城都是我们的，说不定再来一次东征，你们就被赶到沙漠里去了，死胖子！当初我就该把你扔到海里淹死，还有你那个弟弟，你们俩一起淹死！”卡尔被别人说还能忍，唯独不能听麦提尼说他半句坏话，伸手就往腰上摸，结果没摸到佩剑，只能用嘴里反击麦提尼。

“你们俩太没规矩了，这是主人的旗舰，要吵去甲板上吵去！”还没等洪涛说话呢，他最忠心的狗腿子慈禧就窜了出来维持秩序了。现在慈禧已经是金河湾的董事会成员，身后代表着的是上百名从奴隶转正的金河湾居民，还有几百名奴隶，原本最不应该赞同这个奴隶制度的他反倒成了这些规则最坚定的维护者。因为他是最大的受益者，如果没有这些规则，他说不定还在海上驾着破船捕鱼呢，过着有一顿没一顿的生活，所以他不允许任何人破坏规矩，这个规矩他觉得非常非常好。

“你给我滚一边去，信不信我一拳把你牙打掉！”卡尔也不是泥捏的，他是洪涛身边第一个跟随者，虽然并不是董事会成员，但是在金河湾也是受尊

敬的功臣。慈禧就算当了董事会主席，在他眼里也是一个奴隶。当然了，他不敢这么说，洪涛严禁任何人有这种表示，一旦发现，那就是大过错，严惩不怠。

“哎哎哎，还有完没完了，你是打算单挑我这一船人是吧？要不咱俩先试试！”洪涛一看吵架要上升到斗殴层面了，自己趁乱缩头的机会就没了，只好站出来平息一下。

“老卡啊，你看这样成不成。你孩子现在还小，还不到两岁呢，你说你带着他回家，他啥也看不懂、也记不住，没意义啊。咱等他三岁的时候再回去如何？到时候我带着我孩子和你一起走，让他们也看看你的家乡是什么样。先回去吧，帮我把孔舰长叫过来，准备启航了啊，先回去！先回去！”平息是平息，可是卡尔的问题也得给他一个说法，洪涛能有啥说法啊，接着糊弄呗。上次说的理由是大炮，这次拿他那个儿子说事儿，反正有理没理先说了，等他想明白之后就再编下一个。

“三岁就能记住了？”卡尔有时候很聪明，但是有时候又很傻，经常被洪涛忽悠住，这次他又犯傻了。

“那必须啊，我就是三岁记事儿的，你不是？”洪涛赶紧确认了一下，按照卡尔这个状态，他估计要琢磨好几天才能反应过来。

“我十岁之前的事情都不太记得了……”卡尔有点迷惑，摸了摸自己的脑袋。

“嘿，你小时候父母肯定带着你去太远的地方了！小孩子的脑袋比较脆弱，看太多东西容易受伤，你就是受伤了，所以不能让你儿子再受伤。听我的，就三岁走，一天都不耽误！”洪涛一听，得，真蒙上了！那还等啥，后续理论赶紧抛出来啊，把卡尔砸晕，自己又能多挺几天了。

卡尔走了，摸着自己脑袋走的，他还是想不明白，为啥洪涛三岁就记事儿了，自己十岁还没啥印象，难道说自己就那么笨？难道说小孩子真的不能在小时候跑太远路？难道说小时候父母带着自己从德意志跑到罗马来的时候自己脑袋真的受伤了？不成，回船上一定要慢慢想一想自己小时候的事情，如果能想起来就说明脑袋没伤，想不起来了，就得想办法治治啊！

“丫丫，启航吧！老孔，我们去舱室里谈。”等孔沛来到旗舰上，洪涛向翁丫下达了启航命令。这个翁丫也是个大麻烦，她到哪艘船上去当舰长都会和大副二副打架，脾气太爆还是个女孩子，毛病也太多，只能在自己船上凑合混了。好在她在指挥舰船上确实很用功，脑子也不错，现在又缺熟练的舰长，勉强用着吧，有总比没有强。

第七十八章抢人和救人

“我已经安排好了，这次就去你家帮你把家人接回来。不过计划有点变，你先听听啊，我是这么打算的。你说你家那个村子是匠户营是吧？也就是说里面住的全是工匠和他们的家属，是这个意思吧？”洪涛带着几个人进了新的舰长室，这里比广州号可有要大了不少，能摆一圈三人土沙发，还不带拥挤的，而且还是里外屋，还有个单独的小卧室在后面。

“对，都是匠户，主要是给登州水师干活儿的，有木匠、铁匠、漆匠、绳匠，哦，还有做弓弩的！”孔沛一听说这次要去接他的家人，就算再沉稳的人，也禁不住露出了笑脸，使劲的点着头。

“那就好，我不光要把你的家人接出来，还想把整村子人都带走，你觉得有没有难度？”洪涛点了点头，孔沛说得很对，这些情况自己之前就找他那几个一起被俘的同乡问过了，出入不大，应该是实话。

“啊！都带走……先生您是要抢夺人口？”不愧是军官啊，洪涛刚开了个头，孔沛就猜到他要干什么了。

“不是抢夺人口，是接他们回家！那些都是我大宋子民，不幸陷落于敌手，朝廷苦于没有办法接他们回来，现在洪先生有这个办法了，自然要去接他们，我大宋才是他们的家园！”文南抢先回答了孔沛的问题，并且从道义上把洪涛抢人口的事实美化了一番，说得义正言辞，他就善于干这种活儿。

这件事儿事先文南也是知道的，洪涛还特意找他咨询过，如果自己抢的人太多，能不能中途放到大宋港口去一些。文南对洪涛这个设想是大加赞赏，甚至比办马场还支持。在他看来，北边那些汉人也都是大宋子民，如果能把他们都接回来，功德无量啊。为此他还特意请缨，要跟着洪涛一起上岸去说服那些汉人别害怕、别反抗，赶紧跟着王师一起走吧！可惜洪涛告诉他，自己不上岸。这件事儿由水手们干了，自己唯一能给予他们的支援就是二十匹马，让他们骑着去。如果有什么意外，就骑着跑回来，安全第一。

为此文南还开导了洪涛半天。说什么成大事者就不能老缩在后面，有时候冒点风险也得站出来振臂高呼，这样才能赢得更多人心，只需要喊几句口号，比平时你好吃好喝照顾他们一年都管用。洪涛对文南说的这些东西认可，但坚决不想去做。刘备摔孩子那种事儿是枭雄干的，自己不是枭雄，也不想当枭雄，犯不着去冒那个风险。冒险有厚利，这个道理自己明白。但是自己不冒险也有厚利，为啥非去冒险呢？那些枭雄全是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大无畏精神去做的，自己不成功就不成功了，留得青山在，这次不成功，过些日子再来就是了。

至于是否能让孔沛这样的人对自己忠心耿耿，洪涛更不考虑了。他们乐

意忠心，自己对得起他们，他们不乐意忠心，也搅合不了几年。等学校里那些孩子成长起来之后。现在这些舰长全得换，洪涛从来不把自己的安危、得失放在别人忠心与否上，那玩意太不靠谱了，还不如直接用利益交换牢靠呢。

“……先生。这件事儿有点小麻烦，在匠户营的旁边，就有登州水师的守军营寨，说不定还有蒙古人，路上还有关卡。如果我们去的人少了，恐怕在陆地上无法与之相抗衡。如果我们去的人多了，马匹又不够。从海边到匠户营，最近也要三十里路，不算妇幼也要奔走两个时辰啊，被马队追上只有死路一条。”孔沛没搭理文南，他从没见过大宋啥样，自然对大宋也没什么感情，说起来可能还有怨言呢。不过他为人比较成熟，不去和文南斗嘴，而是把具体困难说了出来，让洪涛自己定夺。

“那你说我要是在晚上强攻登州水寨，那些营寨的兵力会不会就顾不上匠户营了？”洪涛在这方面也做了准备，他打算声东击西。登州港和这个匠户营还有十多里的距离，如果自己闹出点大动静来，附近的守军说不定就都被自己吸引了过去了，再派水手骑马上岸抢人，阻力就会小很多。

“先生要强攻登州……哦，属下明白了，是围魏救赵之计！这样的话，应该就容易多了，只要能顺利通过关卡就能抵达海边。”孔沛听懂了洪涛的意思，并且肯定了这样做的效果。

“你所说的关卡是城墙还是城门？”洪涛以前倒是没考虑过关卡的事情，如果是城墙或者城门，那就有难度了。

“只是在大路边设置的兵卒，多则三四十，少则十多人，日夜巡查，不让不相关的人混入军营附近。一路上应该有三处吧，相隔六七里，我的同乡知道位置。”孔沛苦于没有地图可以给洪涛详细画出来，这两年他用海图用惯了，总觉得那样更清晰。

“这就好办了，咱们的水手都有手弩，每人配四把，就算碰上守军，弩箭也够用了。不过你倒是提醒了我，一定要把关卡的人杀光，不能留活口！麦提尼，去叫朗崖进来，我得叮嘱叮嘱他，能偷袭就不强攻，要杀就全杀死。”洪涛一听说只是路边的岗哨，又松了一口气，不过马上又想起一件事，吩咐麦提尼出去喊人。

“先生，那些守军也都是汉人，有不少还是当地人，能不能……”孔沛一听说要杀光路上的关卡，有点不忍。

“老孔啊，不是我心狠，如果不把他们杀光，村子里的人怎么带出来？谁敢保证他们不会跑去告诉蒙古人？谁敢保证他们不大喊大叫？你如果敢保证，用你家人和你那几位同乡家人的性命保证，我就一个都不杀！你敢吗？”洪涛翻了翻眼皮，他很讨厌别人在自己面前装好人，最终把屎盆子都扣

自己脑袋上。

“属下不敢……”孔沛让洪涛说得没了脾气，因为洪涛说的对，那些守军虽然都是汉人，可他们也和自己一样，根本不知道大宋朝是啥，更没在大宋朝生活过哪怕一天。谁会因为对方和自己一样是汉人，就乖乖扔下武器服了？

“记住啊，你和文郎中不一样，他是耍笔杆子和嘴皮子的，可以悲天悯人，但你不成！凡事先别感情用事，因为你手下有几十个和你朝夕相处的兄弟呢，你一旦脑子歪了，他们的命有可能就没了。如果金国皇帝在一边，你的瞭望手在另一边，你只能救一个人，你救哪个？”洪涛凡是遇到这种情况，就会借机敲打敲打自己身边这些人，他们的思维模式固定了，很多观念转变不过来，要时不时的刺激刺激，才能让他们记住。

“救我的瞭望手！”这次孔沛没犹豫，立刻给出了答案。

“那好，光说没用，我等着看你的行动！你先回舰上吧，过了38度线再来我船上集合议事。”洪涛并没欣慰，说谁都会说，做起来就不见得都能做。

金河号别看船体比海波级的快速巡洋舰要大好几圈，但它的航速却要高于体型更小的海波级，同样的五级侧后风，金河号全帆可以跑出12节的极端速度，海波级那四艘船却只有10节。到了顶风的时候，金河号依旧能保持6、7节航速，海波级还是追不上。这就是帆具和船型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可是这两节速度所带来的弊端也很明显，船上晕船的人增多了，不光是文南、麦提尼、慈禧这样的非专业人士晕船，有些训练有素的水手也出现了晕船的现象。

原因只有一个，金河号由于船体更细长、船底更尖锐、吃水更深，抗摆性下降了、稳定性却加强了。这句话听着有点矛盾，怎么抗摆性下降了，稳定性就加强了呢？其实很好理解，就是船体的左右摆动幅度加大了，但是由于船型的缘故，船体扶正速度却加快，等于是晃动的频率加快、幅度却减小了。这种船型越遇到高海况就越稳定，是一种完完全全的大洋战舰，风平浪静的浅海反倒不太适用。因为就算一点风都没有，它也会因为船体形状的缘故，自己左右摇晃着玩，反倒没有纯U型船底的海波级舰船稳当，可到了深海，它还是这种表现，又比U型船底的海波级抗浪了。另外它的吃水深度太大，达到了六米多快七米的样子，再想去海边转悠就很危险了。

总体上说，洪涛对这艘船还是非常非常满意的，他也非常非常佩服那些造船工匠的执行力。光靠自己嘴说、笔画，就能把几百年之后的大帆船仿造出来，确实有很大难度，但是他们完成得很好。虽然这艘船前前后后耗费了几十名工匠、上百名奴隶一年的时间才完工，但这是第一艘，属于一边建造一边摸索阶段，必然是要慢很多。假若现在再来建造，人员减少一半儿，工期反倒能提前一两个月。

第七十九章好几种尿性

不过洪涛没让温家船厂再建造第二艘鲸鱼级的大船。哦，对了，金河号建造完毕之后，洪涛顺便把这几种船型定了一个级别，以便后期建造时更规范、更统一。

最早的探险家号，叫做沙丁鱼级。它只能作为近海训练船使用，既不能装载，也不适合频繁远航，是个试验品。

掠食者号和捕鲸者号，叫做飞鱼级。它们快速、轻便、既能进入内陆河流、又可以跨洋航行。但它们无法装载大型火炮，排水量也小无法装载大量货物，不能算战舰也不能当商船。除了继续当捕鲸船之外，只能充当交通艇，也就是在金河湾与各个相关港口之间来回跑，运送少量人员货物外加传递传递消息。

海波号这几艘船纯战舰，叫做蛟鲨级。它们是洪涛心目中的主力战舰，虽然只有一层火炮甲板，能装载的火炮数量也只有二十多门，但在这个时代里，就已经足够抢夺制海权用的了。目前全世界也没有超大规模的海上武装可以和自己抗衡，用不到上百们火炮的一级风帆战舰。那种船只适合进行大舰队对喷和炫耀武力，真正意义上的海权绞杀战他它们并不适合。维护、建造费用太高，使用起来还有很多局限性，目前不适合大力发展。

金河号被命名为虎鲸级。虎鲸，海洋中最大的掠食动物，金河号也同样，它就是按照上百门火炮设计的一级风帆战列舰。别看目前只有两层火炮甲板，必要的时候稍微改动一下船只内部结构，把航速降下来，就能加到四层火炮甲板，装配上百门火炮，变成一座活动的海上要塞。如果有两三艘虎鲸级战列舰，再配合蛟鲨级战舰，就算遇到后世的西班牙无敌舰队，也足可以与之一战。

不过洪涛不认为虎鲸级战列舰有机会大显身手，目前全世界也没开始大航海时代呢。能与虎鲸级匹敌的战舰也没有出现，洪涛觉得有自己的存在，它们永远也不可能出现了，自己要把它们扼杀在摇篮里！还不对。不是摇篮，它们连出生的机会都没有，以后全世界的大海上只能有一种战舰存在，那就是金河海洋资源管理公司保安公司的舰队，其余的舰队都是非法的。哪个国家敢偷偷建造。它就会遭到来自大海上的猛烈打击，陆地上你们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大海里全老老实实的听话，这就是规矩！

目前温家正在设计建造另一种帆船，它被洪涛命名为鲑鱼级。这种船不是战舰，而是货船，纯粹的货船。它其实就是在蛟鲨级的基础上重新设计出来的，采用了细龙骨加隔断板，减小船板厚度、减小船只长宽比，它变成一个薄皮大馅、适航性更好、航速更慢的横竖混合帆货船。

这种货船载货量很大。满载超过了五百吨，舒适性也很好，适合远航、航速适中，除了使用的水手数量要比南宋的商船多一些之外，在所有方面都比福船、广船、鸟船强。这也是洪涛送给宋人的第二份礼物，这种船型一旦流传出去，势必会引起仿造潮，或快或慢，早晚南宋的海商都会有这种远航商船的。一旦他们手里有了这种适合远航的商船，还会老老实实在周围这些国家跑商吗？难道里面就没有几个利益熏心、艺高人胆大的？必然有。商人这阶层从来不缺乏胆大包天之人！

于是呢，就会有更多海商加入到远航的队伍中来，不用洪涛带队，他们也敢向东南西北开拓他们的商路。再于是呢？就会有满载而归、一夜暴富的海商出现。当然了。肯定也有船毁人亡、血本无归的。不过别担心，人类这个玩意有个怪习惯，就是只愿意看见贼吃肉、假装看不到贼挨揍。发财、暴富的例子只要有一个，就能传颂很多年，越说越玄乎，就好像上了船你就是大富翁一样。那些倒霉蛋的例子会被人们选择性的无视。就算有几个明白人想提醒大家，也会被众人的斥责声立马淹没。这个毛病不光古人有，也不光中国人有，后世、全世界都是一个德性，只要有人群的地方这就是普遍现象。

海商发财的多了，必然引人注目。在大宋的人口数量里，海商能占多少？万分之一都没有吧，难道剩下的人就是傻子，看不到这条路能发财？必然不是，于是一场下海捞金子的运动肯定会悄然兴起，只要有这个资本、有这个条件的宋人，估计都会伸出脚试试水，其中只要有几个成功的，还是那个原理，立马就会被人传颂为只要下海就成功、就发财！然后就是抱着家里床板也要下海扑腾扑腾的下海大军了，除非南宋朝廷把海禁了，否则谁也拦不住！

这件事儿要是发生在明代、清代，洪涛觉得朝廷百分百会海禁。为啥呢？因为那两个朝代商人地位太低，朝廷更重视农业，一旦商业过于发达，种地的人就少了，影响国家基本政策。和商人这个阶级比起来，农民显然更容易管理，至于人民富裕不富裕、好过不好过，从来不是历朝历代关心的事情，他们只关心如何能坐稳那个龙椅。而且明清两代的海上贸易也不受重视，没有大规模下海运动它们照样会海禁，就是这个尿性，没辙。

但南宋不一样，没有洪涛穿越过来折腾，南宋的海上贸易照样欣欣向荣，洪涛来了只是打算推波助澜一下，给这些海商提供更多的有利条件，让他们自发的向往大海、向往大海带来的财富。海商、海外贸易一旦发达起来，对于南宋内陆也会有很大的影响，加工业、制造业必然会被大幅度带动，随之而来的就是金融业、服务业也得跟着动。只要这些行业都动起来，这就是一场革命，具体叫商业革命还是工业革命洪涛也不清楚，他不是哲学家、也不是预言家，他连自己十年之后啥德行都算不出来，哪儿能算出南宋是啥样子。不过他乐意去搅合，只管开头不管结尾、管杀不管埋，这是他的尿性。

这么搞，南宋朝廷乐意不乐意洪涛不知道，估计是苦辣酸甜百味俱陈吧。一边是朝廷的商税嗖嗖的往上涨，国库充盈；一边是以商人阶级为代表、小作坊主和手工业者跟随的很大一部分人不太好管理了。人一旦钱多了，就会要求权利，这是必然。然后呢，很可能就是南宋内部开始了一场自下而上的变革，一个或几个阶级崛起了，一个或几个阶级必然没落。

这种变改是无声无息的，属于温水煮青蛙，等你真真正正感觉到了、想明白了，基本也控制不住了。一般来讲在初期不会引发太激烈的冲突，所以洪涛更乐观。他觉得这种改变最终会触动南宋的皇权，却不会用战争的方式结束，更可能是一场和平演变，大家重新分配一下利益和权利，新崛起的阶级和固有的阶级达到新的平衡点。

这种乐观不光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外部环境做备注。南宋面临着外族的侵略！在这种环境下，南宋的皇帝、大臣、士大夫阶层很难再在国内搞什么大规模的激烈压制行动。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他们真那样干了，洪涛也没辙。这是他们自己想死，谁也救不了，总不能让自己独自去正面对撼蒙古骑兵吧！自己一是没那个愿望，二是没那个实力。

自己是想救一救这个既可恨又可爱的国家，但自己只能给它输输血，让它增强自身抵抗力，变得更强壮一些。然后再适当的给他吃点药，帮着它打击打击那些病毒细菌，让它们更弱一点。两边这么一此消彼长，说不定这场大病就抗过去了，南宋就不咳嗽了。

但是！如果你自己要嘬死，输完血你就去大保健，把刚恢复的精气神全浪费了；吃完药就去冬泳，不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那洪涛觉得自己就算是神仙也救不了它。能不能活下来还得靠病人自己的想法，谁也无法代替病人去选择。

前面这些都是在给南宋输血，现在洪涛要去干的，就是给南宋吃药！啥药呢？先来一颗釜底抽薪丸！

打仗靠啥？从古至今，打仗最终打的是钱！对于国家来讲，打的是经济、后勤组织和生产力。蒙古人强悍，不光强悍在它的大规模骑兵运用上，还强悍在它善于学习、善于利用资源。它每次进攻一个国家，都会学习当地的先进技术为自己所用，然后把当地人变成自己的军队，裹挟着一起再向前冲。

而且到了此时，蒙古人已经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游牧民族了，他们学会了如果管理国家、统治人民。而且由于他们走的地方多、见到的市面也多，总体上说，他们的领导人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领导人都聪明、都明白世界是个什么状态。这种眼光造就了他们后来的成功，后来的成功也更加助长了他们的前瞻性，是相辅相成的。

第八十章洪涛的战略

但南宋为什么很难攻打，即使在蒙古人全盛时期，依旧打了几十年才打下来呢？其中有蒙古人自己内部的原因，也有客观因素，其中就有一条，是因为南宋太富裕！因为南宋所处的地理位置很大的消弱了蒙古骑兵的大范围运动战。

看看南宋的地图就清楚，它北面是淮河、汉水、秦岭一线，是一条天然的屏障。这两条河在十三世纪要比后世水量大很多，而且两岸支流密布，穿越的地区山区还很多，虽然不像黄河那么宽，但流域面积中的地形、地貌要比黄河流域复杂的多、险峻的多。尤其是对于蒙古人的大规模骑兵作战影响更大，很多山川、河流密布的地区，步行都很难，骑兵根本无法通行。

古代不像现代，各种铁路网遍布全国，没有铁路还有公路，实在不成弄个机场也能凑合补给。在古代，沟通南北的交通线总共也就那么几条，要想大规模调动兵力，你还找不到其它线路，只能沿着老路走，否则根本没法行军补给。蒙古人攻打南宋时，最西边是由陕西入川，想迂回包抄，结果路太难走了，包抄了半天也没包抄到位。东边是走江淮，也就是从安徽向南攻泸州，还在巢湖造船打算和南宋玩水战，结果手艺不精，无功而返。

最后打开突破口的，还是中路军，也就是从襄阳方向进攻的军队。襄阳，自古兵家必争之地，为啥兵家必争？还是要去看地图！用有等高线的地图或者卫星地图看过之后，你会发现，襄阳正好处于一个盆地的中间位置。这个盆地四面全是大山，无法通行，想南北贯通，你得路过襄阳，想东西贯通，你还得路过襄阳。如果要是玩游戏的话，在这里建个炮塔。估计是挣钱最多的。因为炮塔下面全是南来北往、东游西窜的怪，只要炮弹足够，你就打吧，金币哗啦哗啦的全落兜里了。

如果你占据了襄阳。我们先看南边。沿着荆山和大洪山之间的宜城通道，一路不用翻山越岭，你就到荆州了，也就是进入了江汉平原，一路小跑着就到了长江边上。舒服吧！不光舒服，还有战略意义呢，这里是四川水运出川的咽喉要地，占领了这里等于把整个四川给掐死了，出入都得听你的。如果你要是顺着汉水一直往东，那是走到哪儿杀到哪儿啊，用船沿江运送兵力和物资，在古代是最效率、最经济的。直接能杀到武汉去，再沿着长江往东捋吧，全是你的。只要你兵力够用。当年蒙古人就是攻破了襄阳，然后南宋的整个防御体系就崩溃了，到处都是漏洞，堵都堵不住，一溃千里。

再看东边，也是一条山区间的通道。走随州、大悟县、孝感县，还是直插武汉。把襄阳占了之后，长江天险基本就没啥用了，因为长江中下游地区平原太多，随便找个地方就能过河。你总不能用兵把整个长江南岸都站满了吧。

襄阳北面，是桐柏山和伏牛山之间的方城走廊，出去就是中原腹地，往正北是洛阳、东北是许昌。这条路上可是汇集了古代N多大牛人啊。他们削尖了脑袋要从这里往北跑，就是因为想带着兵去中原折腾，必须经过襄阳城，别无二路！同样，中原的兵力要想往南祸害，照样也离不开襄阳。

当年关羽在襄樊水淹七军。吓得曹操立马就要从许昌迁都，为啥？因为许昌和襄阳之间没遮没挡了，关羽啥时候想来许昌，出门就到，随时都能进攻，而曹操防御起来就太难了。

岳飞岳大官人当年从鄂州起兵北伐，干嘛非绕一个弯子，先把襄阳打下来，然后从这里继续北上呢？无它，这里是中原的门户所在，有了襄阳，就有了进入中原的门票了。没有襄阳，进去之后也得被打回来，因为你后勤补给全要路过襄阳送往北面。

最后来看西边，出了襄阳往北，沿着伏牛山和秦岭南麓的通道，从南阳西边路过，再往西走，过武关、商洛，一露头，到蓝田了。蓝田啥地方？关中啊，抬抬脑袋就是西安城了！当年秦国就是从关中坐船顺这汉江而下把楚国给灭了，不管你走陆路还是走水路，中间必须要经过襄阳。

沟通东南西北，还是唯一通道，襄阳在这个十字路口中间靠南一点，城北还有汉江天险帮着守城，它想不重要都不成。看看我们现在的地图，还能发现一个有意思的地方，襄阳和南阳这两座城市，明明在一个盆地里，为啥南阳归河南省、襄阳归湖北省了呢？放到一起不是更好管理吗？这个问题就要从政治上考量了，如果把南阳、襄阳都放到一个省里，万一这个省闹独立了咋办？它把大门一关，不管是南方还是北方，都很难受。现在把这个盆地分成两半，北面一个省、南边一个省。河南省想独立，南边的军队可以通过襄阳直接攻击南阳；湖北想独立，北面的军队随时可以通过南阳陈兵襄阳城下。

这就叫分省而治，在中国地图上，很多地方都能看到这种智慧。古人总结了几千年历史，最终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不能把重要的东西都放到一个人手里！太不保险了！

蒙古攻、南宋守，这里就有一个问题了，蒙古人自打进入中原地区，就玩不了打仗带着牛羊马群一起走的战术，他们的人吃马嚼需要大量粮食、草料，这些东西从哪儿来呢？两个来源，一个是就地取材，抢！把当地老百姓的粮食全抢走当军粮；一个就是由当时的蒙古占领区，也就是原本金国的土地上征收粮草。

这次蒙古人不打算抢一圈就走了，他们想把中原腹地加上江南的繁华都占为己有，所以不能用第一种抢的办法。把老百姓都抢光了、杀光了，以后谁给他们种粮食吃啊？现在这些地方都是蒙古人自己的了，所以他们还是挺爱护的。那就只能征收，也就是说，蒙古人进攻南宋的后勤补给基地是淮河

以北的中原地区。

那洪涛就找到上眼药的地方了，我不和你正面对抗，我到你后方祸害你家去，搅得你家过不了安稳日子，你还有功夫去进攻南宋吗？就算你心狠，不管家里了，那你后方不稳，还能提供源源不断的补给吗？

洪涛觉得显然不能！只要自己能拖住蒙古人一部分精力，那南宋防线上的压力就会少一部分；自己拖住的越多，南宋的压力就越小。在没有自己的情况下，南宋都能独力抗几十年，多了自己这么一个全世界最厉害的搅屎棍子给蒙古人添乱，没道理南宋不能再多抗个十年八年的。

只要能把战争时间拉长，洪涛就达到目的了。有了海上航线，南宋会源源不断的得到补充，不光不会弱，说不定会越打越强。反观蒙古人，他们能得到的现在都得到了，剩下的全是消耗。这场战争最终会变成一场用国力互相比拼的消耗战。消耗战啊，打的就是经济和资源，这玩意洪涛最拿手了，至少比正面战场真刀真枪的比划拿手多了。能把敌人拖入自己擅长的领域里作战，这在大战略层面上，本身就是一个胜利。

在历史上，蒙古人崛起的非常快，崩溃的也非常快，西征最终成了大分家，整个蒙古帝国分崩离析成了好几块儿，不光谁也不管谁，还互相仇恨。所以洪涛觉得自己有资本和蒙古人长期耗下去，等他们一旦受挫，就会激发内部矛盾，然后就剩下内耗了。到那时南宋说不定还能反攻反攻呢，一个已经抬脚进入资本主义时代的国家，经过几十年发展，再加上自己这个手拿针管没事乱捅的兽医，没理由打不过一个游牧民族啊。只要步步为营、稳扎稳打，配合一些先进的武器和战术，就算用二比一的比例换，也能把蒙古人换没了。

而且洪涛还留有后手，这个招数更阴险。他会视情况而定，挑拨或者逼迫阿拉伯人、欧洲人从西线给蒙古人更大的压力。到时候蒙古人东西两边都进展不顺利，内部矛盾会激化得更厉害，说不定分崩离析的更早。这么干不光是消弱蒙古人，连阿拉伯人和欧洲人也一起消弱了，等于是驱狼吞虎，让他们打个两败俱伤。反观南宋倒成了最大的赢家，不仅能反推回去，还能顺势把社会变革完成，直接升级进入下一个新时代。而在这个新时代里，抢先一步的宋朝当然是毫无疑问的世界领先者。

当然了，这个领先的时间、程度，完全取决于以后几代人的不断努力，洪涛只能为他们指一条路，并不能帮他们走。走多快、走多远全是宋人自己的事情，一旦真的实现了这个愿望，也就是洪涛功成身退的时候了。他会带着愿意和自己走的人，去大海的另一头，继续折磨印第安人去，那片地方必须占领，不能留给欧洲人，当然也不能留给宋人。

第八十一章交易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个金河海洋资源管理公司，洪涛打算最终把它毁掉。这玩意就是一个怪胎，是个时代的产物，留着它就是大祸害。不管是由谁掌管这个公司，他都会成为一个予取予夺的人物，除了自己之外，洪涛不相信有任何人能坐在这个位置上不动心，包括自己的孩子。人都是有贪念的，自己之所以不动心，是因为自己知道自己死不了，还会去另外一个时空继续折腾，自己只是一个过客、一个旁观者、一个游戏者，谁会拿游戏中的场景当真呢？那不是二傻子嘛！

“先生这个设想奇妙之极！文某肝脑涂地，也将为先生拾遗补漏。只是其中有几个地方需要斟酌斟酌，不是很妥当。”洪涛这个庞大的计划并没全部藏于心中，他拿出了其中大部分告诉了董事会、卡尔、麦提尼、文南、罗有德还有他的一部分学生，只是在如何促使南宋发生变革、未来如何处理金河公司的问题上略过去了。这两个部分太诛心了，一旦被这些人知道自己的想法，他们必将离自己而去。谁愿意和一个打算从根本上颠覆自己国家、一个把自己这辈人毕生奋斗的基业全毁掉的疯子共事呢？

“哦，说来听听……”洪涛没有架子，心胸还算宽阔，平时很少因为吵架抬杠而急眼，所以不管是金河湾董事会、海峡公司董事会、还是麦提尼、慈禧、文南、罗有德这些人，包括学校里的孩子，都受他影响，喜欢辩论、喜欢抬杠。

“先生去北地把大宋子民接回来、抢夺蒙古人的粮食、毁掉他们的城市，这些文某都能理解，也很赞同，不过在实施手法上能不能怀柔一些，不要太激烈，否则怕是会在道德上落下亏欠。”文南很有点古人为了追求真理不顾一切的做派，他现在已经心服口服的把洪涛这个比他年轻十岁的人当成了老师。因为他真的能学到以前从未见识过的东西。

“太激烈？比如？”洪涛没觉得自己的手法有什么激烈的，两国交战，杀人放火不是很正常嘛，为了战争的最终结果。为了让自己减少损失，当然是敌人怎么难受怎么来了。

“比如炸开黄河堤岸这一条，万万不可啊，一旦黄河决口，泽国千里、民不聊生。会死无数人的。只此一条，就算先生把蒙古人全都赶走，也会被后人唾弃的，还望先生三思！”文南不光要直谏，还站起身恭恭敬敬的给洪涛行了一个大礼，脸上的表情很诚恳，也很焦虑。

“可是不炸开黄河，我就无法阻挡蒙古人南下啊，总不能让我的水手冒着生命危险，去用战舰封锁黄河吧？先不说能不能封锁住。即便能，也是要死人的！蒙古人有投石机和强弩，在大海上他们奈何不了我，但是在陆地上，我也奈何不了他们。假如我派一支舰队，从淮河入黄河（南宋时期，黄河入

海口由天津改道，与淮河并流，叫做夺泗入淮），逆流而上。偷袭汴梁，把它烧成一片白地，再把黄河河堤炸开，让黄河以南成为一片黄泛区。至少三两年之内，蒙古人就无法从黄淮地区南侵。我还可以沿着黄河、淮河把沿途所有敌方城市、村庄、农田全都毁掉，甚至能想办法让那些地区几年之内都无法再种植粮食。如此一来，蒙古人还怎么南侵？如此省事、便捷的方法不用，非让我去用自己人的性命和蒙古人拼，这又是为何呢？”

在洪涛骚扰蒙古人的计划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炸开黄河、淮河河堤，然后把淮河以北的地区全淹了。这样一做，蒙古人狗屁补给也得不到，还得承担大批灾民的安置工作，南侵基本就没希望了。这还不算完，洪涛都打算好了，每过两三年，他就会带着舰队逆流而上，找个地方再炸一遍，让蒙古人就没闲工夫干别的，光救灾吧，要不就眼看着几十万、几百万流民饿死。问题是那些流民会自己眼睁睁饿死吗？他们肯定起来反抗啊，这么一折腾，蒙古人的统治全白忙，还会有很多流民进入南宋更富庶的地区，成为南宋人。就算他们不去，自己也得轰他们去，自古以来，人口就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缺人口还谈什么打仗。

这个办法听上去确实比较恶毒，做起来也确实比较缺德，估计死的人会无计其数。可是这些人是敌人啊，不管他们是什么族，拿起武器来打你的，那不就是敌人嘛，杀敌人有啥可不忍心的？历史上南宋与其说是被蒙古人灭的，不如说是让北方汉人给灭的，张弘范会承认自己是宋朝人吗？他杀南宋人的时候想过民族这个问题吗？

“大丈夫做事，有可为，有可不为，此事万万不可为！”文南还是坚持他的意见，且态度更坚决，看样子洪涛要继续坚持己见，他就要翻脸似的。

“老麦啊，你说我这个事情做得做不得？”洪涛不怕任何人翻脸，不过他懂好坏，文南显然是怕自己以后被人骂。当然了，他也有他的私心，他都是自己的学生了，自己挨骂不就等于他挨骂差不多嘛。既然拿不定主意，多问问总没坏处。

“……我、我也觉得有点太厉害了，主人有真主保佑，如此天兵天将，稍微发发火儿就成了，火气太大，容易烧死很多无辜的人……”麦提尼说得很隐晦，洪涛的那些阴损毒辣招数他也看过，看一遍就心里凉一遍。这尼玛也太狠了，很难想象平时一个笑呵呵的人办事会这么毒辣，但是再想想在卡巴兰港被烧死的那些人，不也是他下令的嘛。这就没什么奇怪的了，自己这位主人就是这么狠，千万别惹他生气啊。

“你就是滑头，还天兵天将，真能吹！看你这个意思，也是觉得这件事儿太狠毒了是吧？慈禧，你说应不应该去炸开黄河，把和咱们作对的那些人都淹死、饿死？”洪涛把麦提尼扔过来的糖衣炮弹又扔了回去，转头去问慈禧。

“主人说炸就应该炸，我可以帮主人带着奴隶去挖坑埋炸药，就像炸矿山

一样。没必要去可怜敌人，主人说过，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自己人，一种是敌人，是敌人就该杀！”慈禧比麦提尼还痛快，但他还真不是揣着明白装糊涂，他是真糊涂。他连黄河在哪儿都不太清楚，但是他清楚，洪涛说的，就是他想的，这一点不能更改！

“要是不炸黄河吧，作战任务就会很艰巨，需要更多的人手，死伤也更惨重，这些可都是咱们金河湾的子弟啊，我怕死人多了，董事会里会有意见啊。一旦得不到董事会的支持，那我就不能出手去帮助大宋了，这咋办？”洪涛半个字儿都没听慈禧的，他是个什么脑子自己十分清楚，其实自己也不想弄死那么多北地汉人，如果可能的话，连蒙古人也不想杀。问题是这件事不死人肯定是不可能的，自己做为金河湾的首领，那首先需要考虑的就是金河湾人的利益，其他人先放一边儿。

“文某愿帮先生去说服北地宋人，让他们都追随先生，这样就不缺兵员了！”文南咬了咬牙，挺身而已，向洪涛保证，只要洪涛不炸黄河口，他去给那些从北地抓回来的汉人做思想工作。

“得，那就先不炸！只要我的损失不是太严重，就不炸。但有一样儿啊，假若朝廷的军队抵抗不住蒙古人的进攻，或者我的损失无法弥补，那我还得炸！”洪涛就是想逼着文南给自己做事儿，这个家伙除了当学校老师和给自己出书之外，一点金河湾的事情他也不做，老想着置身事外。自己身边放着这么一块料，很不保险啊，这就和几个人一起去偷东西一样，总有一个人不参与，其他人肯定不放心。

“学生必将倾尽全力！”文南算是被洪涛给吃死了，这个软硬不吃的家伙最终还是没逃出洪扒皮的手掌心，心甘情愿的充当了洪扒皮的狗腿子，谁不让干还和谁急眼。

上次来登州的时候是寒冬腊月，这次再来却是骄阳似火。原本被太阳晒得懒洋洋的蒙古水师官兵突然被一阵牛角号声惊醒，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楞戳戳的看着吊斗上那个吹响警报的兵卒发呆。不过很快他们就知道是为什么了，港外的海面上出现了几点帆影，白乎乎的好像天边的云彩，然后越来越大、越来越大，突然蹦出来一支庞大的舰队，大得都无法形容了。尤其是打头的那艘帆船，桅杆高耸入云，一片片灰白色的帆就像树叶一样挂在桅杆上，密密麻麻的都数不过来有多少。最扎眼的就是桅杆顶上飘着的那面四方旗帜，一只呲牙咧嘴的大老鼠脑袋活灵活现的随着风摆动，很有点要跳出画布的意思。

第八十二章声东击西

“老鼠旗？”面对这支扑面而来的舰队，整个登州港的水师官兵也没有一个认识的，他们想遍了古今中外各国的水师、商号，都想不起来谁家用个老鼠脑袋当旗帜。

不认识没关系，最主要的这支舰队的船型太怪了，它们一头尖来一头圆，船体粗壮圆滑。帆的摸样更是不同，甚至和高丽人、日本人都不同，面对一支完全陌生的舰队，做为一个水师军港，那自然是要提高警惕了。其实很快登州水师就知道这些船是谁了，两年多以前，好像就是这样的一艘船在登州港外击沉了水师的沙船，当时在后面一直追赶的水师官兵都能想起它的摸样，虽说这次来的船更大，但特征什么的一模一样。

“敌袭！敌袭！”瞬间，登州水师的城寨里就传来了警钟声，烽火台上也燃起了烽火，水上的两座寨门也紧紧闭在一起，木墙上站满了兵卒，手持兵刃紧张的注视着那队越来越近的大帆船。

这次登州水师学聪明了，上次人家只来了一艘小船，自己派船出战，结果被吊打，损兵折将不说，由于蒙古将领也被掳走，很多汉人军官都跟着一起倒霉。现在人家来了一大三小四艘船，再出战肯定是不明智的，咱还是死守吧。我们不出去，看你还能把船开到陆地上来！登州附近驻扎着几千汉军，还有几百蒙古骑兵，烽火一旦点燃，他们几个时辰之内就会云集过来，保住登州港还是没问题的。只要港口无碍，大家就都没什么大失误。

“嘿，学聪明了啊，死守是吧！成，我让你看看啥叫攻城拔寨。丫丫，发信号，让广州号、琼州号、洪鲵号抵近攻击水寨和港口。告诉他们啊，别玩命扔榴弹。比划比划就够了。”洪涛这艘金河号一直都在主航道上慢慢飘荡，并没试图靠近登州码头和水寨，这里的水文情况太复杂，旗舰吃水又很深。万一搁浅就真麻烦了。

如果不是为了把匠户营附近的守军引过来，洪涛都不打算来登州港转悠，沿海有很多小村镇，随便找一个没有大军驻守的地方，陆战队推着大弹弓子给城墙来几发榴弹。还不是任取任夺，何必来这里费力气呢。现在自己还没进攻呢，对方就把烽火点燃了，那正好也别玩真的了，扔几颗榴弹烘托烘托气氛足矣。此时海波号正在据此二十多里的海边把上岸突袭的小分队送上岸，只需要再折腾一个多时辰，天就黑了，到那时候，调过来的各路援军再想回到原驻地去，估计得等明天天亮了才能走。给陆战队员一整夜的功夫应该够了。

说起这个陆战队，其实就是船上的水手组成的，不过里面有十多名新加入金河湾的黎人猎户。这些黎人不是山里的黑黎，而是和汉人接触比较多、已经被汉化了的白黎，其中还有带着部落勇士和汉人军队打过仗的黎人勇

士，领头的就叫朗崖。他做为第一拨去金河湾生活的黎人，很快就适应了金河湾的生活，而且他会说汉话，还主动和洪涛提出，要组建一支由黎人、奴隶组成的陆战队。因为黎人不善水战。为了给黎人在金河湾争取更多的话语权，他必须为金河湾贡献更多才成。

贡献啥呢？陆战队呗。黎人不善水战，但要论起陆地小规模战斗，尤其是山地。那战斗力就非常强悍了。使用竹刀竹枪的黎人在山区能和十几倍于自己的南宋军打个平手，甚至局部还能获胜，靠的就是那一双登山越岭的腿和对山区骨子里的熟悉。如果说疍家把大海当做家，那大山就是黎人的家。要是把这些黎人、还有挑选出来在金河湾有家属的健壮奴隶放到一起，再教会他们骑马并配上马匹，立刻就是一支具有一定战斗力的小分队。让他们在正面战场和敌人进行大规模作战肯定是没希望的。但是让他们去敌人后方进行骚扰、偷袭、掳人、放火之类的工作，比正规军还合适。那才叫风雨无阻、黑白不分，全天候的特战小分队呢。

而且这支小分队还有一双可以飞翔的翅膀、一副锋利的牙齿和一颗狠毒的心肠。舰队就是他们的翅膀，可以带着他们四处飞翔，只要军舰能抵达的地方，他们就能轻轻松松、舒舒服服的抵达；手弩和精钢砍刀就是他们的牙齿，有了这些精良的武器，近距离对撼几倍于自己的敌人也不吃亏；为了族人争取话语权和保护自己的家人，就是他们的狠毒心肠，他们全都不是宋人，有些连宋朝是哪儿都不清楚，对于杀人更没一丁丁点心理负担。只要洪涛说该杀，他们就会毫不留情、毫无迟疑的挥刀相向，不管对面是老人、妇女还是孩子，谁是敌人对他们而言都一样。

这些人在船上，都是老老实实的水手，但是放出去之后就是一群恶魔。你还很难俘虏或者反间他们，因为他们汉话都说不太好，就算会几句，也全和慈禧一个口音。在金河湾，这叫做澳洲话，是官方语言之一，使用最多的就是奴隶。因为慈禧管理奴隶，他学洪涛说话，奴隶自然学他说话。就算你抓到几个陆战队员，也搞不清他们来自哪儿，不是这些人心性无比坚韧，而是他们根本不知道金河湾应该在哪儿。这种高级问题，至少要抓到战舰上的领航员、二副、大副才会搞清楚，其他人没可能。

陆战队也是洪涛的一个试验品，如果这些黎人和奴隶组成的队伍真的有效，那他就打算真的琢磨琢磨雇佣兵和外籍军团这个玩意了。就和卡尔说的一样，在欧洲有很多职业军人，他们有丰富的作战经验，搭配上黑人和东南亚人奴隶，不仅战斗力有保障，成军速度还快。最主要的是成本低，死光了都不心疼，大不了花钱再雇。蒙古人能用死亡去驱使仆从军队为他们作战，那自己凭什么不能用金钱买通外籍雇佣军为自己作战呢？

收到了旗舰上发出的命令，三艘蛟鲨级战舰离开了编队，排成一字长蛇阵，一艘跟着一艘的向港口和水寨靠近。它们并不停歇，用高速从港口和水寨前面划过，顺势用侧舷的榴弹弹射器把榴弹向着目标发射出去，然后就又跑远了，转一圈之后回来再扔一遍。如果把战舰换成战马，这就是标准的蒙

古轻骑兵战术。他们遇到步兵方阵之后，并不直接发起冲锋，而是利用战马的速度和弓箭的射程不断对步兵方阵进行骚扰。什么时候你急了、疲了、烦了，打算追击或者退却了，他们的机会就来了，步兵方阵一旦队形散乱，就会一败涂地，根本无法和蒙古骑兵对抗。

登州水寨并没有完全被动挨打，他们也有远程武器，就是那种两三米长的双弓床弩。这种弩箭就是一根带箭尾的标枪，可以发射到三四百米远之外，威力不小。可惜这种大型弓弩每架都需要十多个人来操作，发射频率比较慢，登州水师里装备的数量也不是很多，发射密度不够。其实在海面上进行射击，最好能把弩箭的尾羽去掉，反而更准确。因为海上的风力很大，尾羽在平时能帮助箭矢稳定方向，但是遇到强风之后，尤其是侧风，反倒成了碍事东西。

蛟鲨级战舰怕这些弩箭吗？不能说完全不怕。船体是不怕，就算对方把八牛弩拉过来，照样无法对几十公分厚的船体造成什么实质性的伤害，顶多是钉在上面扎个小洞，穿透都是不可能的。但船上的操帆手和炮手就有点怕这个玩意了，一旦被它射中，基本就离死不远了。好在各舰舰长还是比较能审时度势的，他们尽量让战舰处于对方弩箭射程之内时把舰体内倾，这样就能更多的掩护甲板上的炮手，但不会影响榴弹弹射器发射。反正那玩意是抛物线吊射，无非就是这个抛物线再高一些罢了，剪短软木塞的时候多留一点就成。

“唉……还是危险啊！发信号，停止攻击吧，我们的人伤不起！”看了一会儿，洪涛忍不住了，他亲眼看到一名炮手被弩枪扎穿了腹部，眼看活不成了。这些水手都是他的宝贝疙瘩，万万不能如此浪费。

“先生，打仗哪儿有不死人的，我觉得应该再抵近一些，把榴弹扔到水寨里停泊的船上去，只待大火一起，此战先生必将获胜，说不定能一鼓作气拿下登州！”这时文南又凑了上来，说出和洪涛完全相反的意见，刚才他还劝说洪涛少杀生呢，转眼就开始鼓动洪涛杀人放火了。

“老文啊，我说你这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吧！反正死的也不是你族人，双方杀个两败俱伤是不是你更高兴？我要登州何用？别说需要用人命去填，就算蒙古人把它白送我，我都不稀罕！懂不懂什么叫成本啊？不懂别乱说，老麦，去给他讲讲这个买卖咋做，我都不稀罕和他说这么简单的道理，丢人！”洪涛正为了自己的水手伤心呢，文南还在一边煽风点火，如果不是要继续留用他，洪涛真想飞起一脚把他踹海里去。

第八十三章陆战队

其实洪涛还是占了大便宜的，他这边死伤了一两个水手，但是整个登州港都被榴弹给点着了。水师的水寨里有床弩可以反击，码头上可没有这玩意，只能眼看着战舰抵近，然后飞出来一些会爆炸、会着火的黑家伙，落到哪儿哪儿就冒出了火苗，更孙子的是还有战舰用榴弹发射器往码头上扔小罐的鲸油。这下齐活了，海边不缺风，有了混合油当火种，鲸油当助燃剂，那个火苗子啊，烧得嗷嗷旺盛，很快就成了一座小火山，火头比战舰的桅杆都高，连战舰都不敢靠近了。眼看着天色渐暗，登州港这个大火炬却越烧越旺，这下也不用点烽火了，几十里之外都能看到冲天的火焰和浓烟。

“我++！还有投石机！丫丫，快让它们回来。咱们的任务完成了，再耗一两个时辰，等天黑透了咱们就悄悄溜走，都不给他们偷袭的机会！”洪涛正拿着望远镜看这个大火炬呢，突然扫见海面上溅起一团大水花，他放下望远镜，借着火光仔细观察了一会儿，立刻就对翁丫下达了新命令。登州援军来了，海面上溅起了好几个大水花，距离水寨足有五百多米远。那玩意洪涛看不清是什么，但猜也能猜出来，除了投石机扔过来的大石头，还有啥能在海面上砸起那么大一个水花呢。

看到几艘战舰被投石机吓跑了，登州港的人才从四处钻出来，开始进行灭火工作。可惜当火势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就连后世的现代化灭火设备也无能为力，几桶水、几车沙子就更别提了。最应该做的是把着火的区域和未着火的区域隔离开，可惜投石机来晚了，想弄隔离区也来不及了，火势借着东风向西边席卷而去，啥时候把这一片土地上能烧的东西烧光，它啥时候才能熄灭。

洪涛并不想举火焚城，他只是要牵制一下守军而已。这么大的火灾对他没有啥好处，战舰被照得分分明明，现在想撤离都不可能，只能老老实实的在港外飘着。尽量给陆战队争取时间。另外还得让两艘战舰不住的绕圈子，防止登州水师的小船出来偷袭。虽然洪涛没见识过这个时代的火船是啥样子、何种作战方式，但毕竟听说过有这种东西的存在，小心为上。

“先生，海波号回来了。它正在东边五海里的地方，一切顺利，我们是不是可以启航了？”不光洪涛烦这种小心翼翼对峙的局面，翁丫也不乐意在这个狭窄的海峡里转圈玩，瞭望手一发现了海波号的信号灯笼，立马就来向洪涛请示了。

“一切顺利！那就好，要是他们再受挫，你姑丈我就赔惨了，快走！”洪涛看了看值更官挂出的灯火，已经是子时了。从申时六刻发起进攻算，整整在这里折腾了近七个小时，神经老是紧绷着确实很难受。

“老文啊，看到了吧，毁灭一座城市比毁灭一座港口也麻烦不到哪儿去，

如果我说的那种大炮被齐祖他们造出来，再来做这个事情就更容易了。到时候不管是床弩还是投石机，都奈何不得战舰分毫。相隔两里路，我就能把比这个更大的榴弹扔进城墙里去，凡是靠近海边、大河边的城市。都将被我付之一炬。你说，蒙古人还有功夫去进攻南边吗？”看着越来越远的火光，洪涛心情还算不错，一死三伤。换来几百名北地汉人，其中四分之一都是工匠，不算亏。但他还是不太满意，榴弹发射器已经多次改进了，能想出来的办法都想了，但投射距离依旧超不过200米。如果没有材料上的突破。恐怕永远也超不过200米了，除非把火炮搞出来，否则以后的骚扰战也必定会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己方人员死伤。

“大人，属下不辱使命，顺利把匠户营中四百零七口都带回来了，陆战队未有人伤亡。不过属下擅作主张，还收留了五十七名水师官兵，他们都是汉人，没有蒙古人，请大人开恩……”等舰队到了外海之后，各舰舰长都划着小船到旗舰上来汇报情况，其中海波号的舰长孔沛是洪涛最期望看到的人，他一上船，先给洪涛跪下了。

“水师官兵？哪儿来的水师官兵？”洪涛很讨厌手下自作主张，不过这种事儿也不能完全杜绝，毕竟将在外君令有所不受，完全死板的执行自己命令也不现实，只要不是太出格，洪涛一般都能原谅。

“他们是驻守匠户营以东关卡的水师，如果匠户营有人逃走，全营老幼都会受到处罚，守营的官兵也会连坐。带队的蒙古人已经被陆战队杀了，他们都和属下一样，是本份人，就饶他们一命吧！”孔沛对家乡人还挺回护的，宁愿自己帮他们作保，也不想他们被洪涛杀死。

“不管他们是不是本份人，当过兵就不是老百姓了。匠户营的人我都能给他们安排在金河湾里做工，但是这些士兵必须先去矿山改造，表现好的才能回来，这是死规定，不是我临时为难你。”洪涛没有杀人的瘾，一群水师士兵也对金河湾构不成威胁，但规矩就是规矩，不能变，自己都尽量不去打破规矩，别人更别想。

“属下明白，属下替他们谢大人不杀之恩！”孔沛到没在这个问题上和洪涛多求情，他也不是第一天到金河湾，那里是个什么规矩他也清楚，洪涛确实没骗他。

“成了，别跪着了，以后说事儿就是说事儿，站着说和跪着说对我都是一个效果，我只看规矩不看跪站。你们先各自回去，把海波号上的人员全转移到旗舰上来，然后转向海州，我这个船上除了船员还能装600人，不装满了我绝不回去。不是说海州地区盛产盐铁嘛，晒盐的我不稀罕，铁匠多多益善。”洪涛觉得自己死伤了好几个水手，还是有点心疼，不多捞点总觉得亏，所以又打起了海州的主意。

宋代的海州在哪儿呢？就是后世的连云港附近，原本这里是个比较富饶

的地区，可惜前些年黄河夺泗入淮，水灾把海州人给害苦了，有点一蹶不振的意思。不过这里自古就是盐铁发达地区，据说随便找个小村子就能划拉出来几个会炼铁、打铁的人，所以洪涛想去那边再碰碰运气。

洪涛的运气一直都不错，当他的舰队抵达海州外海时，这座海滨小城才刚刚从睡梦中醒过来，眼睛还没揉利落呢，城门口就传来了一声巨响，整座城门连同土坯垒的城门洞都塌了，烟尘飞起几十米高。还未等烟雾散去，又飞进来十多个黑铁球，有的沿着街道乱滚，有的直接在城墙上炸了，一时间海州城东门附近乱作一团，大人喊小孩哭，谁都不知道这是怎么了。

怎么了？当然是洪扒皮来了！他的舰队后半夜就到了，但是没敢太靠近，只是派出小船载着陆战队员和几十名水手悄悄的在海州城外登陆，并把两罐子黑火药埋在了东门外。城上的守城士兵全被朗崖带着黎人给弄死了，这个连护城河都没有、总共没三米高的土城墙根本拦不住他们。

天一亮，看到旗舰上的信号旗之后，陆战队便引燃了火药罐，然后开始往城里发射榴弹。这是要引发混乱，海州虽然不大，但也有兵马驻扎，不搅合乱了如何浑水摸鱼？

“郎队长，为何要把火药罐和榴弹埋在一起？”趁着东门内一片大乱，民众都远远的跑离之际，朗崖带着十几个陆战队员开始在城门口的外侧挖坑，挖一个坑放进去一罐子黑火药，再在罐子口上放一个榴弹，相隔十米左右一个，一共五个坑，最终又用药捻子把这些榴弹的软木塞连到了一起。队伍里有个黑人小伙子看不明白队长在做什么，忍不住问了一句。还真别说，这个黑人的中文说得很好，闭着眼听就和慈禧说话一个味道。

“先生说这叫地雷，既然你问了，点火的事儿就你来吧。你藏远点，等敌人的军队跑过来，算着差不多时间，就把药捻子点着，然后赶紧跑。我可告诉你啊，那些大罐子里装的全是会炸的火药，一小把就能炸一大片，你自己琢磨，一罐子能炸多少人，跑晚了可别怪我没提醒你！但也别跑早喽，这是先生很看重的一个事情，他就在大船看着呢，如果让你给玩砸了，你琢磨吧，先生得用什么办法对付你，还有你两个弟弟！”朗崖很没义气，他对一切火器都持警惕态度，主要是那玩意太响了，他很不习惯，所以偷懒把点火的任务交给了这个傻乎乎凑过来的黑人小伙子。他是阿拉伯人的船奴，三兄弟全都是，另外两个在温家船厂里帮忙。为了能让自己和弟弟们尽快当上金河湾的正式居民，这个原本在船上当水手的哥哥打算冒险去当陆战队员。只要能熬过两年时间，就能带着家里人一起入籍了，如果能立功，说不定个把月就能入籍。

第八十四章我不是这样设计的

论面对面真刀真枪打拼，洪涛屁也不是，他连举着刀枪上岸装装样子的胆量都没有。但是要论挖坑使坏，利用各种优势来害人，估计全蒙古的将领加一起都比不上他半拉脑袋好使。之所以要强攻海州城，就是洪涛挖的一个大坑。他在登州就发现了，一旦城门受到攻击，很多守军就会拼命想夺回来，城墙或者寨墙这个玩意在他们眼中好像和性命一样重要。

有坚持就好办了，洪涛就喜欢坑有坚持的人，无欲无求的人他坑不动。你们不是重视城墙和城门吗？得嘞，我就用城墙和城门给你们挖个大坑，让你们一次喜欢个够，永生永世和它们融合在一起，再也不分离了。地雷这个东西，现代战争里用得很多，防御利器嘛，洪涛在十三世纪也把它祭了出来。虽然他弄的这个玩意根本不叫地雷，但意思差不多，算是人工地雷吧。

没有触发点火装置没关系，咱有导火索，用人工去点火；怕被发现没关系，城门口多扔点榴弹，火光烟雾一弥漫，就算知道有导火索你都找不到它在哪儿呢，更别说不知道了。

守军果然上当了，海州的守军也是蒙古将领带领，来得很快，从袭击开始到他们的马队冲进城，不到一个时辰。啥，你说一个时辰太慢了，劳驾，这是古代啊，没电话、没电报，全靠烟火信号和人腿马腿传递消息。从接到消息到整队出发，一个时辰赶到事发地点，基本就和十分钟出警一个级别了，不光不慢，还算很快，说明这里的军队训练有素。

确实训练有素，马队刚露头，就已经分成了三队，一队下马，开始登城。沿着城墙向城门方向移动。剩余两队并不急于冲锋，而是像洪涛攻击登州水寨一样，骑着马远距离向城门口射箭，进行火力覆盖。城门附近烟雾太大。根本看不清敌情，贸然冲锋很容易落入圈套，几轮弓箭下来，既杀伤了敌人，又可以掩护城墙上的友军。

当城墙上的部队靠近了被炸塌的城门口。发现没有敌人时，两队骑兵才停止了射箭，开始向城门口集结。同时也没放松警惕，还排出三组共九名骑兵出城探索，剩下的人就在城门外列队，开始找人询问到底是什么人胆敢攻击海州城。这时他们也应该发现了海面上的战舰和正在海边漂浮的几艘小艇。

“发信号，可以点火了。”洪涛一直都在旗舰上拿着望远镜看热闹，他对伏击援军这件事并不是太看好，只当是一种尝试。如果有了可以触发或者拉发的地雷，他还能多点想法。现在这种靠人点火的土地雷，局限性太大了。谁能确保敌人就老老实实的站在自己确定的爆炸范围内呢，只能是蒙事儿。不过这次好像运气不错，海州城的援军还真没四处乱跑，就在爆炸点附近停住了，那就送他们上路吧。

就在马队停下来打听事情始末，准备下一步行动，同时也在观察海面上几艘大船的同时，谁也没发现，在一堆瓦砾下面。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和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那个黑小子把自己伪装在砖瓦堆里了，离城门只有四五米远。当他看到旗舰上飘起了一大串黑白相间的信号旗时，裂开嘴笑了。毫不迟疑的从一个小竹筒里抽出火绳，小心的吹了吹。然后把那个火红的绳头按在了一根黑乎乎的纸捻子上。瞬间，那根纸捻就窜起火星，冒着烟向砖瓦堆里烧去。

“老文啊，看着这个沙漏啊，一刻钟之后就有大烟花看了，我又想起一个不错的武器。很适合咱们用。这种武器叫地雷，专门是用来坑人的！它可以做很大，埋在道路上，用一根绳子绑上火镰，利用摩擦生火的原理，只要这么一拉，咣……咣……”洪涛在下令开始点火之后，就和一边的文南念叨起他的新发明来了，根本没在意城门口的动静。按照估算，在安全距离之外点燃导火索，怎么也得烧个几分钟才能爆炸。谁承想，他刚绘声绘色的发出一声爆炸声，远处的海州东门真的就爆炸了，那个声音几乎和他同步，但是效果强了几百倍。巨大的冲击波就像一道水波纹，把地面上的尘土推出一圈波浪，以城门为圆心，慢慢的向外散去。黑色的烟柱高高腾起，还有一些被炸飞的土坯飞得更高更快，真像是一朵大烟花。

“嗷！万岁！先生万岁！金河湾万岁！”随着这声爆炸，船上的水手们都欢呼起来，他们对自己的这位舰队司令官也好、先生也好，都是发自内心的崇拜。跟着他出来打仗，不光可以在海上虐待一切碰上的舰船，还能对海边城市肆意攻击，现在都能上岸放大烟花了，谁不愿意跟着老打胜仗的将军混啊。尤其是这位将军比较鸡贼，从来不拿士兵性命去拼，都是偷鸡摸狗的勾当，虽然说出去不太体面，但大家爱他，真爱！

“哎哎哎……不对啊，怎么这么快啊！朗崖呢？不是说好五十米远的嘛……咣……”唯一不开心的就是洪涛，他很清楚装在鲸油罐子里的几十斤黑火药爆炸之后是什么威力，如果点火的人离太近了，不炸死也得震死。离发出点火命令刚不到两分钟时间，这尼玛就是土行孙，也跑不出爆炸范围啊，更何况朗崖那个肉人。可还没等他的话喊完，第二声爆炸又来了，和前一次一样，又是一个大蘑菇云从城门方向升起来，此时那边已经啥也看不到了，距离城门比较近的房屋都已经被震塌了。

“咣……咣……咣……”连续五声巨响，五朵蘑菇云，海州东半拉城市全都弥漫在一片尘土之中。啥城门啊，连城墙都看不见了，那些海州援军连个马影都没有，全都淹没在尘雾中。

“完了……完了，我的陆战队队长没了……丫丫，发信号，让陆战队副队长回来见我，咱这笔买卖又尼玛做亏了！”全舰队估计只有洪涛一个人不高兴，就连文南这个不主张乱杀生的家伙都在兴高采烈的和水手们击掌相庆。这种没有血淋淋鏖战、只有壮观景象和威武气势的场面，虽然同样是杀人，

说不定杀人效率更高，但却更容易被人接受。因为你啥也看不见，几百人就没了。

“哎！朗崖，你还活着！？你会瞬移？”当洪涛看见朗崖那个又黑又瘦又矮身体爬上甲板，舔着那张满是刺青的脸冲自己傻笑时，以为自己又穿越了，穿越到了魔法世界！这尼玛不科学啊，点火距离那么近，又在海州援军身边，就算站起来跑都来不及吧，可他居然毫发无损！

“不是我点的，是我手下一个黑小子。他说他要立功，让他两个弟弟入籍，我把这个机会让给他了！这小子挺狠的，他就差把自己埋在先生的地雷旁边了，那些马队一个也跑不掉！就是可惜那些战马了……”朗崖一点内疚都没有，绘声绘色的描述着他手下人的英勇事迹，好像是个很值得夸赞的事情。而船上的水手们也都很配合，跟着他一起叫好，却没一个人为那个黑小子悲伤。

“你们丫挺的真没人性！他跟着你好几个月了，他说死你就让他死啊！”洪涛很想飞起一脚把这个朗崖踹飞，可是不能踹，船上所有人都在庆祝，自己这一脚出去，会让他们很迷茫。

这个制度是自己定下来的，应该挨踹的人是自己。这个时代的人想法和后世不一样，他们更纯粹，没有那么多伪善的道德理念束缚，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杆秤，什么合适、什么不合适，他们自己会算。只是这件事对洪涛的冲击很大，他受过的教育不一样。如果是因为掩护其他同伴牺牲自己，这样做算英雄！如果是为了拿下敌人的堡垒，不让自己的同伴多死，这样做洪涛也能说出一番大道理来！可那个黑小子只是为了让他的两个兄弟能不在继续当奴隶，只是为了让他们和身边这些水手同伴一样当个正式居民，就死了，义无反顾的死了。真尼玛冤啊！他多等几个月不就成了，这点时间都等不及了吗？？？

“恭喜先生，人心可用啊！”文南站在洪涛身边，看见一串眼泪从洪涛眼睛里落了下来，脸上立刻显出了很欣慰的表情，还给洪涛施了一礼，表示庆贺。他觉得洪涛这个情绪真是调整得太好了，此时做为一个上位者，如果能掉出几滴鳄鱼泪，蛊惑人心的效果不是一星半点的大。此前他居然没发现洪涛有这个本事，由此他更佩服洪涛了，一个人的成功还真不是随随便便的。平时看着这个人大大咧咧没什么城府，现在看来，他是隐藏的极深啊！跟着这样的人混，前程无量！现在他是真想辅佐洪涛成就一番事业了，他看到了光明！

第八十五章实力大增

“恭你娘的喜！别跟着我啊，小心我一刀捅死你！你丫挺的圣人教诲全白学了，比慈禧都无耻！”洪涛现在非常非常恶心这个文南，或者是像他这样的人。这帮孙子平时仁义道德满心满嘴都是，一旦让他们看到了利益，他们比奸商还尼玛没底线。

文南为啥露出欣喜的表情洪涛心里一清二楚，只要看看他眼睛里闪动的光芒就知道了，那是贪婪的光，对什么贪婪，还用问嘛？可自己还真拿他们没辙，杀人没用，身边都是这样的人，你总不能都杀光了吧。还是自己回舱去安慰安慰自己吧，这件事儿没人能理解自己，还得自我调整。

海州城破了，是真破了，东面的城墙被炸毁的不多，剩下全震碎了，整个小城市的东半拉全成了残垣断壁，很多靠近城门口的居民也被震死、震伤，满地都是趴伏的人。他们还没死，但是身体内的平衡系统都被震坏了，根本站不起来，分不清上下左右，就像一个虫子似的在地上蠕动。

这些不是洪涛看见的，是朗崖回来汇报的，他自己根本没敢登上海州那个人间地狱。四百多人的马队，直接死了的有一半儿，剩下一半儿全在地上爬呢，一边爬一边吐，估计他们再也爬不起来了。陆战队再次登陆之后，没有遭到一丁点儿抵抗，任你是抓是杀，全没人反抗，所有海州城里的人都被吓傻了，他们从来没见过如此惊天动地的景象，都以为是老天爷发怒了呢。在未知事物面前，人类总是脆弱的，跪在地上祈求老天宽恕的比站起来逃跑的人多得多。想抓多少抓多少，想抓谁抓谁，问啥说啥，谁都不敢说瞎话了。

“回航吧，我有点累了，直接回去。”洪涛此时正在舰长室里叼着一根干藤蔓抽烟呢。满屋子都是一股酸辣酸辣的烟气。这玩意是他在吕宋岛上找到的一种最类似烟草味道的东西，藤蔓里面还是空心的，干了以后和抽烟一样，点上就着。一嘬就冒烟。

桌面上摆着一堆鲸皮纸，上面全是金河湾的规章制度和未来发展计划，都是洪涛这几年凭借脑子里那点记忆，一点一滴从后世全世界各国总结出来的治国理念，目前金河湾这一套规则就出自这里。洪涛并没因为这件事大彻大悟。他没那个慧根，他只是觉得太残酷了，可是看着纸上这一行又一行的文字，始终也下不了笔去改动。

理智，洪涛是个骨子里很理智的人，情感这个东西他也有，但一般情况下都是排在理智后面才进入大脑的。目前金河湾的状况达不到完全去除奴隶制的条件，没有奴隶，谁去挖矿？谁去干最苦最累的活儿？难道自己马上就能把金河湾变成一个由私营资本占主导地位的现代社会？

根本不现实，让一群连资本是什么都不明白的人去玩资本。瞬间就会出来一大片土地主，然后还是南宋那一套，与其这样，还搞金河湾有什么意义呢？再说了，私营资本管理的金河湾就一定仁慈吗？后世里那些小煤窑、小矿山的工作生活环境恐怕还不如金河湾的奴隶呢。至少在这里不会干太繁重、太危险的活儿，只要完成基本定量就会得到充足的生活物资，饿不着也冻不着，还给你提供家，甚至媳妇。

“不对，我想岔了。我尼玛也不是救世主，哪儿能全世界人民都顾上！我只是个游戏者，游戏通关、按照我的设想完美通关就是胜利！有黑小伙的悲惨，也有慈禧们的幸福啊。凡事儿总是有两面性的嘛，这是副作用。对，这是副作用，而且副作用不太大，就这么定了！”一天以后，洪涛找出一套理论说服了自己。心里平衡之后，又从舰长室里钻了出来，此时海面上正在下雨。

“你就是个二X，我又骂你了，你咬我啊！”没有光芒万丈让洪涛很扫兴。电影里不都是这样演的：主角一想通，应该是光明万丈啊，至少也得有一缕阳光从乌云中穿透出来嘛。洪涛把这一切都归罪于天上那个老和自己作对的家伙，于是伸出中指，指着天上开始挑衅。

“傻X，该起床啦！”可惜等了半天，没有雷下来劈自己，洪涛看了看桅杆上的更旗，刚凌晨四点多，自己骂的好像有点早，天上那个玩意可能还没上班，没听见，白骂了。

这一趟骚扰航行收获非常大，只用时十五天，烧毁了一座蒙古占领区的重要港口、攻破了一座位于蒙古占领区的小城，不光抓回来九百多人，还把孔沛他们这些人的家眷也带回来不少。损失微乎其微，死两人、重伤两人、轻伤三人。在这九百多人里，除去妇孺之外，剩下的男人绝大多数是工匠出身，都是金河湾急缺的人才。一瞬间原本只有二千多人口的金河湾突然多了几百名工匠，这个进步是非常非常大的，就算只是个会种粮食的农民，那也是有用之才。金河湾里没有闲人，只要有一技之长就能找到合适的位置，只会缺人手不会失业。

有了这几百人，温家的造船厂可以再扩大一倍，同时开造两艘虎鲸级战舰都够人手；有了这几百人，齐祖的冶炼和锻造作坊可以再扩大三倍，不光可以造出来更多的榴弹，还能在铸造火炮上投入更多的精力；有了这几百人，翁家的混合油和火药生产作坊再也不会缺人手，产量直接翻倍。而且来的还都是熟练工，甚至比原本的技术人员还技术……

金河湾养得起这么多人吗？一下子多了三分之一人口。小意思！这里的粮食早就超产了，很多开垦出来的水田都荒废着没人去种，与其费劲儿去种粮食，不如多种点甘蔗用来制糖。一罐子白糖能换回来半船粮食，榨糖的残渣还能酿酒、喂牲畜、当农肥，怎么琢磨怎么合算。

在金河湾，光给白米饭吃那叫虐待奴隶！这就是金河湾的现状。由泊珠领导的妇女联合会主要负责金河湾的食堂和小手工作坊，她们认为奴隶干活儿重，每顿饭都要有肉，所以那些已经没人乐意吃的鲸肉就成了奴隶的标准蛋白质补充。红烧、酱、肉干、肉脯、腊肉、灌肠，反正能怎么做就怎么做，每天变着花样儿的往奴隶饭盒里装，生怕他们吃少了。

因为鲸肉除了做腊肉之外，无法长期保存，奴隶们少吃一口，就要多扔一块儿，刚刚从食不果腹到衣食无忧的金河湾人，还没堕落到随便浪费肉食的程度。看着好好的鲸肉被扔掉，他们心疼，即便自己已经吃腻了，也忍着一起吃，尤其是那些老人。如果看到小辈儿们的饭盒里敢剩饭、剩菜，挥手就是一巴掌，腿脚好的还得饶上一脚。败家子啊！刚吃饱几天，就敢浪费白米饭和肉食了！

洪涛最奸，他早就不乐意吃鲸鱼肉了，别说鲸鱼肉，鲍鱼天天吃也腻啊！可是他还不能带头搞特殊，咋办呢？他有办法。他搞了一个学校的食谱，言词凿凿的说孩子们不能老吃一种肉食，那样对长身体不好，必须营养搭配，所以要插着花儿的吃。什么野味、牛羊猪肉、牛奶、鸡蛋、蔬菜，都要先供应学校自己的小食堂，而他作为校长，必须给孩子们做一个表率。只要他在金河湾，就会去学校小食堂里和孩子们一起吃饭，顺便检查一下学校的伙食情况，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事情发生。

这个理由太高大上了，全金河湾除了卡尔和麦提尼之外，就没一个琢磨过味儿来的，都说洪涛真是为了孩子们好，有他这样的校长在，简直就是孩子的守护神灵，八辈子修来的造化。就算卡尔和麦提尼看出来了，也不敢放半个屁，洪涛也不亏待他们，经常会邀请他们俩做为代表，跟着自己一起去检查学校食堂的伙食，他们俩自然也没怨言了，吃了嘴就短啊。而且学校食堂是由慈禧媳妇带着几个转正的女奴隶掌管，对于她们来讲，洪涛就是上帝和佛祖，就算要吃人肉，这些妇女也会悄悄好做端上来，一个字儿也不敢透露。

可惜现在洪涛没这个特权了，因为学校迁到西瑁洲去了，但他还有办法，他又在金河湾原来学校的基础上弄了一个幼儿园，还是交给慈禧的媳妇管理食堂伙食。这座幼儿园专门接收金河湾居民家中不满6岁的孩子，只要断了奶，就送来吧，保证给你养的胖胖的，而且还从小教识字数数儿，结果洪涛就又多了一个蹭饭吃的地方。

“先生，他们是汉人，也当做奴隶不妥当吧？”文南看到慈禧又拿着鞭子，带着他那一群狗腿子把刚抓来的北地汉人往隔离营地里赶，又有意见了。洪涛已经把这些汉人的说服和教育工作交给了他全权负责，所以他打算小小的利用手中的权利为这些汉人争取争取。

第八十六章筑城

“慈禧，你说呢？”洪涛没直接回答文南的问题，而是把这个坏人扔给了慈禧去当，自己也该省省心了，这几年的屎盆子全扣到了自己脑袋上，脸都糊满了，也该换换人了。

“规矩，这是金河湾的规矩！天大地大，规矩最大！就算是我亲爹来了，也得检疫、也得劳动改造！这是大人……哦，不对，这是董事会定下的规矩，谁想改，先去和董事会说，我只认规矩不认人！”慈禧说的理直气壮、义正言辞，连洪涛都差点被他忽悠进去，那个神态、语气，让人想不服都不成。

“……我这个董事长该由你当！你比其他人都懂事儿！如果全大宋的官员都和慈禧一样，根本就没辽国什么事儿，更没金国、蒙古人的事儿。现在你应该正出使俄罗斯呢，就是极北那个国家，冬天尿尿能冻成棍的，还用得着我来费这个力气帮你们打仗？你们就是太没规矩，或者说规矩太歪啦！好好和慈禧学着吧，我这套东西你不是一直想研究明白吗？我告诉你吧，其中的精髓就是规矩，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不能因为我比你聪明，我就违反，也不能因为慈禧打不过我，他就得多遵守，明白了吗？规矩！”洪涛真心实意的冲慈禧伸出一根大拇指！教来教去，合算最能理解自己的反倒是个被自己抓来的奴隶，这尼玛也太讽刺了，洪涛都不知道是该高兴啊，还是该悲哀。

“如果哪天你的主人也违反了规矩呢？”文南不太服气，他找到了一个能让慈禧和洪涛都不太好回答的问题。

“嘿嘿嘿……我把眼珠子抠出来！没眼睛，我就看不见主人违反规定了，所以主人没罪、我也没罪！”洪涛觉得文南这个问题问得太诛心了，他想看看慈禧如何回答。没想到慈禧连犹豫都没有，干净利落脆的就把这个问题回答了出来。

“……你他娘的不光是当董事长的料啊，如果去了我的国家，你至少能当个部长，你都把拍马屁上升到哲学高度了！好了。就这样，别听这个蝲蝲蛄瞎叫唤，金河湾的规矩谁也不能乱！”慈禧的回答让洪涛愣了一下，太尼玛绝了。任何规则都有漏洞，慈禧这个人是天生的政客。他到金河湾来之前连大字儿都不认识一个，同样过了几年时间，他的同乡们还有一大半在矿山里挖矿呢，他却成了金河湾里的一号人物。你说这个见识从哪儿来的？洪涛信了，天赋这个玩意是与生俱来的，后天只能加强，却无法新生，不服不成啊。

“主人，蝲蝲蛄是什么？”慈禧不光做人伶俐，求知欲还很高，凡是他不明白的，一定会在洪涛高兴的时候来问。

“长他这样的就是蝲蝲蛄，只会挑毛病。不会建设的人，就是蝲蝲蛄！”洪涛没法给一个热带人解释那种生活在北方的害虫，不过有文南在，打个比喻还是可以的。

“嘿嘿嘿……还真像！”慈禧满意了，挥舞着鞭子又返回河边去驱赶那些新奴隶，至于文南是不是高兴，关他屁事儿。他压根也没指望去抱除了洪涛之外的任何一条大腿，连荣老头都一样，这也是洪涛一直信任他的重要原因。他把他的一生和自己牢牢绑在一起了，敢下这个赌注本身就是一种魄力、一种智慧。

“老文啊。别在这些细节上动脑子了，你改变不了这里，还是该干嘛干嘛吧。等他们出了检疫营，我们再去抓一批回来。顺便还得把检疫营扩大些，争取能容纳千人，那样我们两个月就能有上千人入账了。看到那边的小山坡了吧？我打算要把金河湾变成金河城，建造一座和别的地方完全不同的大城市，这里也有你的一份功劳。等城市建设好之后，我会把所有参加建造城市的人名都刻在城市中间最高的石碑上。其中也有你。等咱们死了，再过几百年，这座城市说不定还在，到时候学校的老师就会带着孩子们到石碑下面，然后对孩子们说：文南，文先生，他就是我们这座城市的奠基者之一，没有他们这些人，就没有我们的城市。”洪涛也不能整天打击文南，适当的时候还得鼓励鼓励他。他不喜欢钱财，这玩意在金河湾也没用，他也不喜欢那些波斯舞女，但他喜欢留名千古，这就是他的软肋。洪涛没别的本事，他专门会用不同的利益和不同的人交换，童叟无欺。

建造城市！这是个大问题，当然要通过董事会的允许，所以第二次去北边抢夺人口的行动，洪涛没参加。他就像一个传教士似的，整天游荡在金河湾的每座房屋之间，四处串门游说，向所有居民阐述他的构想，同时还有图纸和未来的效果图。而且他并不觉得这是一个苦差，相反还很享受，每说服一家人，他就像攻陷一座城市似的，满脸比吃了蜜还高兴。

金河湾里的居民，绝大部分都是受了他恩惠的人，这么说一点儿都不过分，没有他就没有这些人现在的生活，包括那些从奴隶转变过来的居民。在他们眼中，洪涛就是皇帝，虽然他一直不承认，还弄了个董事会出来，但普通人谁和他去较那个真儿啊，大家只是朴素的认定，洪涛性格比较温和、凡事都和大家商量、和大家是一条心。但不管怎么温和、怎么不独断专行、怎么贴心，皇帝终归是皇帝，让一个皇帝挨家挨户的耍嘴皮子，大家心里很不忍。所以尽管有些人不乐意瞎折腾搬家，但还是一点不勉强的同意了洪涛的建议，建城市！

洪涛干嘛没事儿撑的要建造城市呢？主要是人口一多，很多社会问题就衍生出来了，尤其是公共卫生方面。他是个有轻度洁癖的人，还是个现代人，很难忍受半夜出门，突然在路边踩到一滩大便、闻到一股子尿骚味儿的情况。哪怕是在船上，他都规定了一个位于船头的专用厕所，严禁蹲在船舷上就随便大小便。也不光是自己有洁癖的问题，传染病这个玩意一直都是洪

涛的心病，原本的两条排水沟早就不够用了，而且污水直接排放到金河中去，即便是在下游，他照样觉得不太保险。为了自己和大家的安全和生活品质，就算再难、再累、再不要脸，他也得把这座城市建出来。

洪涛会规划城市吗？会个屁！但不会可以学嘛，百万人口的城市规划不出来，几千人口的城市还规划不出来？金河湾里有会盖房的北方汉人，他们大概能规划出一个村子来，再加上洪涛这个万金油，一座占地一平方公里的城区就算凑合出来了。什么五行八卦、天干地支的，他全不管，只是让那些泥瓦匠帮他测绘出来一个地势高低，然后就齐了！

“真丑！毫无章法可言！我们就住在这个棋盘里？”除了慈禧之外，几乎每个见到洪涛这张设计图的人，都会从上述三种表达方式里选一种，对洪涛的审美观提出了质疑。

“你们懂个屁！哥们这叫有前瞻性的设计，如果弄成环路，以后堵死你们丫挺的！”洪涛对这些鄙视不以为然，他这个棋盘状的城市目前只有五纵五横十条马路，不过随着人口的增加，这座城市原则上可以无限扩张下去，画棋盘嘛，随便加呗。而且洪涛不打算让这座城市有太多居民，那样很难管理，这只是一个试点，在建城的同时收集必要的资料数据，以后就能用到别处了。他想在几个固定补给点都建上一座这样的城市，当然了，这只是理想，很难完全实现。

按照洪涛的规划，建城市先别急，先挖好下水道再说。用啥当下水道的管子？哪儿有管道啊，直接在地上开槽，就像北京最早建地铁一样，用石头垒吧。就学巴黎的摸样，下水道和地铁通道一样高大，先弄一个地下城再说。这座地下城的出口有两个，一南一北，南边的出口就是金河，北边五公里之外还有一条小河，更可爱的是那条小河的入海口偏北，距离金河口有十多公里远。那才是整座城市主要的废水排放口，洪涛特意给那条河起了一个特别俗的名字，银河！

和建造整座城市相比，地下建筑占了三分之二的工程量，不光要开挖土方，还得上山炸石头垒砌下水道，最终还得埋上、压实、平整好，才能在上面铺路。其实古代的工匠对工程质量还是很重视的，他们觉得费这么大力气弄一个建筑物，要是不用上几百年，就是败家子行为。虽然他们不太明白洪涛为什么这么重视城市的排水，但一听洪涛说以前他的国家就有城市因为下水道没建好，结果一大下雨城市里就成河了，也都觉得有些道理，所以还是很认真的投入了满山坡挖槽的工作中去。

第八十七章报纸

金河湾人总共投入了六百多劳动力去建造这座属于他们自己的城市，其中四百多人都是奴隶。现在洪涛不再吝啬劳动力问题了，六月底卡尔带着舰队又去了北边一次，他比洪涛可狠多了，一次就弄回来一千二百多人，五条船上都装得满满的，一路上还热死、饿死不下几十人。

这件事儿洪涛只通报了董事会，然后象征性的罚了卡尔一桶水就算完事了。你指望卡尔这样的人能去体恤北地宋人，要求就太高了，他能不肆意残杀已经就做得很不错，民族这个玩意，虽然洪涛一直都在金河湾里刻意从人们心头抹去，但是在成年人里效果不太大，顶多算是淡化了一些，想完全抹除根本不可能。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得不断努力，从下一代着手教育，等他们的下一代出来，基本就只会认同自己是金河湾人，啥欧洲人、南亚人、宋人、日本人、朝鲜人……这些概念全都模糊了。

在这次大规模建设城市的工作中，洪涛又被金河湾里的所有人奉为了半仙，因为他拿出来一件让工地上所有工匠、奴隶都发自内心喜欢的玩意，就是火药。这个东西都造出来好几年了，但一直都做为舰队作战物资使用，并没在金河湾大规模普及。原因嘛，很简单，产量有限，使用起来有危险。现在要进行大规模建设了，火药作坊的产量也提高了，为了能提高工作效率，适当的使用火药去把山石炸开还是很必要的。

“老文啊，这一条你得给我记下来吧？你总不能光写我操蛋的时候，不写我光辉的一刻，那我就要考虑换人来给我写传记了。我没有自黑的倾向，不自夸就很不错了，你说呢？”光自豪洪涛觉得还不够，必须要流芳千古，这还得靠文南这个笔杆子。自己的知识比他强、见识比他多。但要想写出适合这个时代人阅读的玩意，没了文南这样的人，还真不成。要是让自己写本书去大宋境内发行，别说花钱买了。估计倒找钱都没人看。一片简体字和大白话，再加上几百年后的词汇，谁看得懂啊！当外国著作专门研究研究没准还凑合。

“先生放心，文某人自有安排，绝不会令先生失望的。假如先生能抽出人手帮我刻版的话，说不定明年就可以印刷第一本了呢。”文南笑眯眯的从他的挎包里掏出一卷子鲸鱼皮纸，冲洪涛晃了晃，然后飞快的又塞了回去，生怕洪涛来抢。

现在的文南如果从后面看，活脱一个上山采风的后世文艺工作者。他穿了一身素棉布热带猎装，上衣还是小西服领带四个口袋的，下身是到膝盖上面长短的制服短裤，屁股后面同样带着两个口袋，脚上一双鲸鱼皮凉鞋。样式也是后世那种，上面还带着青铜扣袢。这些玩意都是洪涛用业余时间给妇女联合会画出来的样子，再教教她们如何裁剪制作，目前已经风靡整个金河湾。舒服、简便、实用，就是这些衣服的特点，泊福老人还给总结了一条，

省布！

但是从前面看，文南就有点像个道士，因为他不光留着一头长发不舍得剪，嘴唇和下巴上还有三缕长胡须。鼻子上架着一副金丝边水晶眼镜，非常像雍和宫门口那些给人起名字、算命、看风水的假仙人。文南对于洪涛给他制作的这副眼镜出乎寻常的感激，这玩意是百分百是金丝边的，目前金河湾里只有两个人有。一位就是洪涛的干爹陈名恩，一位就是他这个大近视眼。

虽然眼镜的度数并不见得适合他，洪涛也再三叮嘱，写字看书的时候戴一戴就成了，别老戴着，容易把眼睛戴坏了。但是他不听。他觉得自己戴上这个眼镜才能真正显示出他的与众不同，更文化人了，哪怕眼睛瞎了他也认。这种发自内心的自豪感太珍贵了，他舍不得摘下来。

“印刷？刻版……我怎么把这个事儿给忘了，光知道干不知道吆喝那不是傻子嘛！老文啊，我终于给你找到了一个好工作，非常非常适合你来做，你想不想听我说说？”洪涛听了文南的抱怨，突然想起一个让他感兴趣的事情，报纸啊！

在这个交通不发达、信息不通畅的年代里，人们像宣扬的自己思想唯有出书立传。但这样做的普及对象都是读书人，属于先让高层认可，然后才能被社会认可的模式，是一种由上而下的传播。这种方式局限性很大，首先就是时间慢，你得先写出一本书来，还得获得高层的认可，然后再说传播的事情。其次就是条件苛刻，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个权利出书立转的，最次你也得混进士人这个阶层，才能获得他们的认可，否则你就算把资本论写出来，照样没人看。

但有一种东西可以突破这个禁锢，那就是报纸。这玩意的传播对象就广泛多了，士人阶层可以看，普通识字的老百姓也能看，甚至皇帝想看也可以看，基本没什么门槛，只要认字就可以。其实你不认字照样能看，清末民国那会儿，茶馆、酒楼里有很多落魄读书人专门做一种事儿，就是免费帮别人念报纸，以此换来茶馆老板的一顿免费茶点招待。不认字儿不怕，你只要来这里喝茶，顺便带着耳朵，就能听到报纸上都说些啥，方便吧！

而且报纸这个东西，比书还有很多优势。它时间快、信息量大、价格便宜！从写一本书到印刷售卖，少说也得半年一年的，可是报纸每天都能发行，新鲜的很。上面说的东西涵盖方方面面，几乎任何人都能从报纸找到自己喜欢、需要的信息，只需要花费很少的金钱就能买一份儿。

那这么好的东西，宋朝人自己想不出来吗？这个问题洪涛不清楚，但他知道就算宋朝人想出来了这个主意，也很难实现，因为这个时代的纸张、印刷技术还不太过关，印刷成本非常高。尽管宋朝已经算是历朝历代里普及教育率最高、识字率最高的朝代，但读书认字、尤其是买书，还是一个比较高档次的消费，不能被普通百姓所接受。从这方面看，应该是技术限制了他们

的思想。

可洪涛不存在这个问题，有了那些水车、木质齿轮的发明应用，弄出一套水力印刷设备不是难事儿。有了初级的石化产业，有了高度蒸馏酒，弄出一种适合机械印刷的油墨也应该不是不可能。再加上大量的鲸鱼皮可以变成纸张，实在不成还可以自己改进宋代的造纸业，有了火碱溶液，造出来的纸肯定更白。最后，洪涛都不用去发明创造了，直接把后世的铅字排版技术照搬过来，一个准现代化的印刷产业链就出来了。

这些东西看着不起眼儿，其实是个时代的大杀器。后世里控制舆论、掌握舆论导向是每个国家政府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放到古代来，更是厉害。因为这个年代的政府根本没有可以与之抗衡的思维模式和意识，更缺乏手段，除非宋朝也玩文字狱，否则报纸这个东西无解！最多是朝廷也办报纸，然后双方在报纸上打嘴架，这正是洪涛乐意看到的。理不辩不明，只要让辩，最终谁对谁错就会清楚。

最有利的是，报纸这个东西非常符合士人阶级的理念，比如文南这种人，他们就是愿意去探索真理，并且乐此不疲。谁不让他们干谁就是他们的敌人，谁就会被他们用唾沫星子淹死，包括他们那个官家也一样。所以洪涛不太发愁大宋官府最终会禁止报纸的发行，大宋官府都是什么人组成的？士人阶级啊！

除此之外，报纸还有一个最大的用处，就是商业宣传。如果能用报纸把海商们带回来的货物品种、品质、价格宣传一下的话，他们的资金回笼速度就会大大缩短。只是这一个好处，洪涛就敢断言，自己如果把这个主意在海峡公司董事会里提出，追着屁股投资办报纸的海商就得排出去一百号。

“报纸……先生，你有一个好家乡啊，不知文某此生是否有幸去先生家乡一见？”当洪涛把报纸的大概摸样说完之后，文南的文青病又犯了，开始冲着洪涛施礼，非要去洪涛家乡转转。

“我倒是想带你回去，可惜回不去了啊，那里发生了大地震，海水倒灌，万里良田和城市都被海水淹了。我原来说我是来大宋做生意的，其实是过来逃难的，没啦，全没啦！”洪涛就是个瞎话篓子，极南澳洲这个幌子骗了无数人，现在说不下去了，他话音一转，得，澳洲没了！直接断了大家刺探他秘密的通路，天灾人祸，这玩意你找谁说理去？

“啊！……”文南脸上那个失望的神色都不用看，光听这个感叹词儿就能听出来。

第八十八章文南不走了

“不过我可以复制出来一个，现在的金河湾就是将来的澳洲，而且还会比那里更好。任何一个国家，不管多富饶，都会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想要以澳洲为蓝图，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再结合大宋和其它国家的优点，重新建设一个更富饶、更自由、更有生命力的城市。老文啊，亲手建设一个理想中的城市，不比去走马观花的看一看别人的城市更有意思吗？只要你相信我，我发誓会让你看到一个完全不一样的城市，而且你不是看客，你是参与者、是奠基者、是创建者！我不是说了嘛，以后你的名字，说不定还有你的雕像，都会矗立在这座城市中，永远被后人祭拜，想不想试一试？”人在什么时候心里最脆弱？大喜大悲大起大落的时候！文南现在就是这种情况，报纸给了他极大的精神冲击，澳洲的沉没又让他极度失望，洪涛适时的再给他画一张大饼，他咬钩的几率就非常大了。其实在金河湾这两年多，洪涛基本没强行去改造过文南，而是采用一点一点去引诱他自己改变的策略，说白了就是洗脑，用现实来给他洗脑。

“学、学生能有幸在这个报纸上发表我的游记吗？”文南彻底投降了，以前他只称呼洪涛为先生，那是因为洪涛确实比他懂得多，不服都不成。但他从来没有自称为学生，一方面是洪涛对称呼很不在意，另一方面他还没心服口服，这下算是彻底服了。

“谁都能！只要言之有物，就可以！不过我不打算让你光当个在报纸上发表文章的人，刚才不是说了嘛，你是这个新城市的创建者，同时你也是一个新时代的创建者。报纸就是你的战场，我打算拜托文兄来当这份报纸的主编，文兄意下如何？”洪涛说得很轻松，其实他已经做出了一个很大胆的决定。要放文南回大宋去。

“主编……是何物？”文南知道主编这个词儿，但是搞不明白报纸里为何有主编。

“主编就是决定谁能在报纸上发表文章的人，也是这份报纸的主人，他将决定这份报纸的成败。”洪涛故意把这个职务说得非常非常重要。这样才能给文南更多的刺激。

“学生怕是不够格来当这个主编吧……大宋有无数大贤，文某名不见经传……”文南脸都红透了，他非常非常想当这个主编，但是又非常非常惶恐。

“能不能别人说了不算，你说能、我说能。就能了！我不光打算让文兄来当这个报纸主编，还打算放文兄回大宋去。这几年让你在这里也委屈你了，是时候让你回去了，你毕竟是个宋人，那里才是你的国家。”看到文南的表情，洪涛又扔出一个大炸弹，不把这个家伙炸趴下不算完。

“啊！放我回大宋？”文南彻底傻眼了，他曾经无数次想过这件事儿，甚至连逃跑都计划过无数次了，但洪涛现在真的要放他回去。他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回家，他想！可是他又不想离开金河湾这块到处都透着新奇的地方，在这里的两年多是他过得最有意思的岁月，甚至用脱胎换骨形容都不为过。不回家，毕竟家里还有父母妻儿，几年不见，不想是假的。

“嗯，主编、回家，两件事儿，不着急。你先慢慢想，想好了再来找我。”洪涛努力让自己不笑出来，这是他第一次看到这个牙尖嘴利的大宋文人如此不知所措，只要看到别人倒霉难受。他就高兴。能在大宋文人面前装个逼一直是他的目标之一，现在终于到了完成的时候。洪涛伸手拍了拍文南的肩膀，然后背着手迈着螃蟹步，摇摇晃晃的冲着工地走去，把文南一个人扔在小土坡上捏呆呆发愣。

其实洪涛一点便宜都没占到，他是痛快了嘴。但难受了屁股。说得挺过瘾，可是弄报纸也不那么容易，每种技术问题都得他亲自去解决，毕竟只有他才知道这个报纸最终是个什么摸样，别人只能辅助他，不能代替他。所以装逼的高兴劲儿一过去，他还得流窜于各个作坊之间，去和那些有经验的老工匠们商量一下具体问题。

铅字这个东西最简单，只需要他画出一个摸样，负责铸造的工匠就知道该如何弄了，无非就是一个一个铅锡合金的长方块罢了，把尺寸掌握得精细一些也就成了。剩下的字体会有雕刻匠人去慢慢琢磨，这门手艺一点不比后世的机器生产次，全是八级工！

水力印刷机暂时搞不出来，这东西洪涛也不清楚该如何运作，他还真没玩过印刷业，简单结构都画不出来。不过这并不影响实际印刷，报纸初期的发行量不会太大，就算到了后期，也不会有什么日发行几十万份的可能，就算印的出来，也发行不出去，没有公路网和铁路网，这么多报纸怎么送出去？所以用原始手工排版、手工印刷的方式，完全能满足发行量的要求。

油墨！这是目前最需要解决的。没有合适的油墨，印出来的报纸就会变成黑乎乎一片，根本没法看，拿着都嫌脏手。金属印模不像木制和泥质的印模可以吸取多余的墨汁，它是一点儿都不会吸收的，所以这个油墨必须有很强的粘性，可以粘在金属印模上。但它还不能太稀，还得有很强的挥发性和附着性，印完之后能快速干燥，干燥之后还不会很容易掉色。

后世里的油墨是用什么东西配制的，洪涛一点儿都不清楚，但他明白一个道理，粘性可以用鲸油，那玩意多熬制几次之后，要多粘有多粘，船上的生漆就可以用鲸油调和。挥发性可以用酒精或者多蒸馏几次之后比较纯净的混合油，它们都是很强的挥发剂和调和剂，只是会残留一些刺鼻的味道，那就没办法了，凑合吧。着色剂就用黎人染布的植物染料吧，那东西的附着性很强，写到鲸皮纸上干透之后，浸水都不掉色。至于这些材料混到一起，要采用什么比例才合适，那就要靠工匠们去不停试验了。在没有很科学的分析

技术之前，一切东西都只能靠试验，不停的试验！

纸张最容易解决，目前金河湾已经有自己的皮匠来切削一扎多厚的鲸鱼皮。这些皮革除了制作皮鞋、皮伞、皮包、帆具和鲸皮纸之外，没有什么大用，以前也没怎么重视过。现在不成了，洪涛叮嘱皮匠们再精益求精一些，把鲸皮纸做得再精细一些。另外洪涛还得去和黎人商量商量。看看他们用那些阿拉伯棉花纺织出来的帆布到底能不能代替鲸鱼皮做船帆，一旦可以了，以后就不在浪费鲸鱼皮去做船帆了，省下来的全部做成鲸皮纸备用。

除此之外，洪涛还打算弄一个造纸厂，不过不能建在金河旁边，那玩意是高污染企业，要建也得建在银河边上，和炼油厂、铸造厂、熔炼厂一起混吧。以后银河就是金河城的重点排污地，垃圾填埋场也要建设在那边。这条河算是毁在洪涛手里了。

让洪涛很意外的是，文南这个家伙真是狠啊，是对他自己狠，他居然拒绝了洪涛的好心，不打算回大宋了。他说他要留在金河城，亲眼看着这座有他参与的城市拔地而起，还要看看洪涛治下的土地到底和大宋、高丽、日本有什么不同。这个家伙走火入魔了，或者说是让洪涛忽悠得有点过了，脑子坏了。

为了不让洪涛强行把自己送回大宋去，文南还给洪涛推荐了一个主编替代者。就是他的堂兄弟，叫文浩。也是个读书人，不过并没入仕，却喜欢游山玩水。经常四处去拜访名师，属于那种更纯粹的文人，不屑于当官。如何让文浩来当这个报纸主编，文南也想好了，他不是有个家人也在金河湾嘛，他请求洪涛把这个家人放回去。拿着自己的亲笔信邀请这位堂兄来广州一趟，然后文南亲自去说服他。

“你就不怕以后我当了反贼连累你们整个家族吗？你还有的可说，你是被我抓来的，现在把你堂兄也拉进来，是不是有点欠思考了？”洪涛喜欢在干事儿之前就把丑话先说清楚，免得以后落埋怨。

“如果先生要反早反了，大宋的港口没一个能拦住那些战舰的，光是把琼州占下来割据，隔断海峡，有疍家人和黎人帮着先生，朝廷就没任何办法。先生所说的东西学生还没搞清楚，也有可能先生所图更大，但我相信先生不是大奸大恶之人。”文南这是在赌，赌注很大，连他自己和家族都押上了。

“好吧，就按你说的办，其实有时候大善之人做出来的事情并不一定是好结果，你有兴趣就慢慢看吧，有你在我身边，我也能多个镜子时不时的照一照自己。让你堂兄十月份之前务必赶到广州，我们又要出海了，这次去的地方更远。我们要去一块神秘的大陆，上面的人都是黑皮肤，就是那些马奴的故乡，叫做非洲。一来一回至少半年，我要把这边的事情全都安排好才能放心走，你马上写信，明天就让你的家人跟着捕鲸船出发，直接给他送回临安去。”洪涛其实也有点舍不得文南，别看他经常和自己抬杠，还对自己很多决

定持反对意见，但他也是这个时代里能和自己正常聊天的不多对象之一。

卡尔、罗有德、麦提尼、文南，恐怕除了他们几个，其他人都无法和自己正常沟通。他们要不就像慈禧那样自己说啥是啥，想个应答机；要不就和罗大财那样很难看得惯自己，即使自己做得对也得不到认可；要不就和荣老头、泊福那样对自己全是亲情，亲切是亲切但没有真正的思想交流。

洪涛之所以打算让文南回去，也是迫不得已，主要是为了办好报纸。洪涛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主编，这玩意不是找个识字的人就能干，他编辑出来的报纸是要给大宋人看的，让自己去干都没戏，只能依靠大宋原本的文人，而且还得能听懂自己的意思，这个人选就只有文南了。既然他不愿意回去，又找出一个替代者，那就不回去吧，那个文浩能不能当主编，看看再说，让文南和他多交代交代，说不定能成，谁知道呢。

第八十九章又到海商南下时

十月初，是南宋海商们开始下南洋的日子，凡是准备去南番做生意的海商都会开始准备船只和货物，有些心急的已经借着季风先期启程了。从这时开始一直到冬至，南方的沿海港口都会变得热闹无比，不光是海商们忙碌，内地商人也会带着货物跑过来，没有他们，海商们船上装啥啊！表面上下南洋只是海商去跑，其实这背后还藏着两条完整的产业链。带着货物下南洋搏命的海商只是这两条产业链的一头一尾，此时他们是尾，等明年回来时，就是头了。

广州和泉州是南下海商的主要港口，用帆樯林立来形容它们现在的港口绝对不过分。今年的广州港与往年有些不同，因为两艘怪模怪样的大海船正停靠在了港口里，桅杆上还挂着一面铜钱旗。啥叫铜钱旗啊？就是一面旗帜上绣了一枚大大的铜钱，上面没有任何朝代的年号，只有四个汉字，招财进宝！

不用问，这玩意又是洪涛弄出来的，他就弄不了什么高大上的物件，想到给海峡公司的商船弄一面旗帜时，别人想出来的全是蟒蛇、猛虎、大鹏、麒麟一类的吉兽，最次也是蛟鲨、鲸鱼什么的，他却首先想到了后世里的那些商标。商会嘛，弄那么高大上毛用，文人视金钱如粪土，商人干嘛和他们学呢？俺们没这么虚假，喜欢钱就大大方方说出来，铜钱旗就是俺们的心声，在加上一句在后世已经被用烂的吉祥话，足矣。这种小玩意不用征求谁的意见，金河公司的董事会不是啥事儿都操心的，海峡公司的董事会也不会因为这件小事儿去和大财神爷洪涛掰扯，于是铜钱旗就这么定了！

这两艘船就是洪涛专门给南宋海商们建造的，是以蛟鲨级战舰为设计基础，去掉了主龙骨、加厚船板、肋条，增加了五根副龙骨、七条隔断板、加高艉楼的货船。目前鲑鱼级就只造出来这么两艘，如果全力开工的话，金河湾船厂一年内可以建造六艘左右。

不过洪涛不打算浪费好木材和船匠们的精力去过多打造这个玩意，他只想给南宋海商们弄出几个样品来，然后让他们自己出资建造造船厂，自己去摸索建造。只有把这种技术传给南宋海商，他们才能获得远航的翅膀，飞遍全世界的海洋。光靠自己去给他们造，不光耽误自己的工作安排，还会养成他们的惰性。俗话讲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就是这个道理。

这种被洪涛命名为鲑鱼级的货船比此时的广船、福船、鸟船、沙船都更适合深海远航，不仅载货量足够大，航速也能保持在七节左右，完全能跟上护航战舰的速度。如果以后能装备上几门火炮的话，就是标准的武装商船，可是进行低强度、小规模的海战。但它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就是它使用的是软帆，这玩意宋人基本不会玩，还需要从头学。而且这种船的造价要高于同类型的广船、福船和鸟船，高出多少呢？差不多三倍左右吧。

宋朝的船只造价本人查了很多书籍，《宋会要》、《宋会要辑稿》、《武经总要》之类的书籍都翻了，都没有特别详细的记载，有的是说拨钱多少多少贯，去造多少多少艘船，但没说船多大，所以无法衡量宋朝的船只单价。最终只在陆游的《老学庵笔记》卷一中查到了一点记载：高宗建炎三年（1129年）八月，朝廷命平江府（苏州）船厂建造四撸海鹘船，长五丈，单艘造价三百二十七贯。多桨战船两艘，长八丈三尺、阔两丈，载重八百料，单价一千六百零七贯七百文。

推算一下的话，鲑鱼级长近十丈，排水量七千多料，还有整套横帆帆具，卖四千贯一点不为过吧？我觉得五千贯都值，因为高科技在什么时候都是要有高利润的。

那这些南宋海商舍得花三四倍的高价去购买载重量同样的海船吗？答案是南宋海商一点都不傻，他们不光要买，还要抢着买。因为这次洪涛让罗有德传话了，今年的远航船队不带任何南宋商船，不是逼着大家买船，而是南宋海船航速太慢、适航性太差，跟不上护航舰队的速度，是个拖累！

这个道理要是和别的海商讲，他们肯定会嗤之以鼻，但上次和洪涛一起出航过的海商都点头称是，就是慢、还危险！尤其是横渡印度洋的时候，如果不是赶上好天气，大家还能不能回来都是问题。虽然挣钱要紧，但是当大家兜里有钱了之后，就该琢磨如何安稳的挣钱了。搏命只是为了获得启动资金，谁没事天天搏命、次次搏命去啊，那不是商人，那是疯子！

船只价格贵，不要紧，不管多贵，只要能挣回来，就是好东西。不管多便宜，买了就没用，也是浪费！商人们是最会算这个帐的了，船只贵但性能好，更主要的是买了船你就获得了远航暴利的门票，不买船人家根本不带你玩。说白了吧，人家买的不全是船，而是买对洪涛的这份信心。

罗有德也没客气，他按照大宋商人的惯例，把这两艘船进行了扑买，还全是暗标出价，每个海商只能出一次，而且只有海峡公司的董事才有出价权利，别人想买还没这个权利呢。这叫啥？这叫特权消费，就和去高级会所一样，人家不卖门票，也不设最低消费，人家要会员卡。你说我兜里有的是钱，对不起，还是不让你进。想进不？赶紧去买会员卡，白交一年会费，然后你才有进去继续消费的资格。

最终这两艘鲑鱼级商船都以近五千贯的价格成交，乐得罗有德嘴都合不上了，也就是洪涛坚持不肯进入珠江口，如果洪涛在场的话，他甚至想怂恿洪涛把明年的六艘船提前卖出去。空手套白狼，拿着别人的预订款白用一年，这是啥滋味？

不过洪涛还是很仁义的，没买到船、也没和买到船的纲首搭上伙的海商，只要是海峡公司的董事，就可以带着一位新海商加入这次远航贸易船

队。他们的货物可以装到金河号上去，目前这个大家伙就停在珠江口外，一艘船的载货量就顶五六艘鲑鱼级的，其它的护航舰船也可以少部分装载一些货物。总之，对海峡公司有贡献的海商，组织上是不会忘记你们滴！一起发财大大滴！

“吴兄，敢问这是哪个作的海船，上面的作旗好奇怪，居然是一枚铜钱，这倒是符合身份，不过也有点太招摇了吧！”罗有德和海峡公司的海商们在码头上这通折腾，不可能谁也看不见。这两艘怪船就已经很扎眼了，又搞了这么一出热闹的拍卖会，想不引人注目都不成，很快就有其他海商开始互相打听了。

海商这个群体并不是太紧密的组织，宋朝是个非常非常宽松的社会，民间会弄出无数个行会，几个人斗个蛐蛐都会弄出个促织会啥的。洪涛在广州城和临安城里就见过无数个行会，多得他都数不过来。如果你看到有个招牌上写着碾玉作、金银打作、漆作、钉铰作、油作、木作之类的，那这家店就是入了行会的，宋朝人把行会就叫作。其实招牌上没有行会标记的买卖家很少，基本全都会加入某个行会。罗有德曾经和他介绍过，临安城里有行会六百多个，细分出来的行业有四百一十四行，每个行业都有不止一个行会组织。还有一种前面带着义字招牌的行会组织，它不叫作，因为它是公益性质的，不赚钱，有点像后世的义工之类的组织。

这些行会组织并不像后世的工会那样是听政府的，政府不管它们，它们对政府也没义务。它们会发布自己的行业标准，利用这些标准向消费者展示他们的高标准严要求，也算是一种竞争手段。谁的行业标准既能让顾客满意，又能让加入的商户满意，谁的行会会员就多，同时在本行业内的话语权也就多了。正是因为有了这些行会的约束，市场上才能减少各种恶性竞争、制假卖假、不讲信誉的行为。因为还没等你骗人呢，行会就先把你除名了，没有了行会的集体行为，你在严酷的市场竞争中根本生存不下去，消费者也不会买你帐。

罗有德最开始售卖鲸油时，之所以不敢在广州城里大肆低价贩卖，就因为他是个外来户，初来乍到的还没有加入任何一家行会。如果他的行为太过嚣张，就会引起同行业行会的共同抵制，这些行会不光会影响消费者的选择，还能从你的供货商、销售商那里下手，让你成为孤家寡人，任何一个做买卖的人都不可能独立生存。所以尽管罗有德不担心货源，照样不敢过份刺激那些行会组织。

第九十章有人欢喜有人愁

“哦，是高兄，难怪高兄不知道，他们原本是一群小商户，去年跟着这个海峡公司据说是去了一趟大食国，回来就个个都暴富了起来，这不今年又要去了。”这位被称作吴兄的海商就是广州本地一家最大的海商行会、入云作的作头，也就是行会会长。

他几天前就听到风声了，说是今天要在码头这里卖新船，本来也想过来看看，如果船只质量不错，掏钱买过来正好用上。可惜来了之后才知道，人家卖船还要先入会。其实就算不要求入会他也不会买，倒不是这两艘船不入他的法眼，而是他手下的船工们都玩不转这种船，光是看着三根桅杆上那些蜘蛛网似的索具，就已经晕了。

海峡公司的事情他也早就知道了，都在一个城市里混，谁家发了财、谁家倒了霉想不清楚都难。虽然不是一个行会的人，但平时去酒楼、茶楼里喝酒、喝茶的时候碰面也会聊一聊买卖经。这个公司是个啥玩意他至今也没搞明白，反正就知道是和行会差不多的这么一个组织。公司的作头是谁，他也没听说过。洪涛？是谁啊？不过他对海峡公司能够远赴大食国的事情是非常感兴趣。谁不知道跑得越远获利越大的道理啊，可惜的是远航太危险了，就算找到熟知那边航线的船工，没有搏命的本事，一般也没人敢去。野人族、食人番和大风暴不是闹着玩的，每个海商心里都有一本帐，哪种风险自己有本钱冒、哪种风险自己没本事冒。

可这个名不见经传的海峡公司居然就安安稳稳的跑回来了，还带着一群原本都排不上号的小海商着着实实的赚了一笔。可真是一笔不小的利润啊，那些货物的数量和品种放在他这个身家百万贯的大海商头子眼里，也馋得直吸溜口水。可他又放不下身段去和那些小海商一样巴结海峡公司的作头，问题是想巴结都找不到正主儿，那个洪涛洪作主据说不是大宋人，平时也不在广州，有什么事情都要去找琼州罗家的庶子罗有德商量。甚至连罗有德你都见不到，常在广州城里出现的只有他的管家罗大财。

罗家是个外来户，原本在广州就不受待见，只是由于他家也是官宦出身。这才没太被排挤，老老实实的经营一些竞争不太激烈、利润不太丰厚的海货买卖。罗家商会在广州年头也不少了，也算是个小有名号的商会吧，手下聚集着那么几个同样来自琼州的小商户，自己玩自己的。挺踏实。不过在吴作头眼里，他们根本就没资格和自己谈论买卖，现在让自己低三下四的去上门请教，那是肯定不成的。

“吴兄，我可不是不知道这个海峡公司，泉州城里不少蒲家人都和他们有仇。据说这位作头是吃海上饭的，下手还非常狠毒，前年一下子就把蒲家整支船队给灭了。那些蒲家人不用我说，吴兄也知道他们的底细吧，哪个是好相与的？可这个事情就怪了。蒲家人只折腾了不到半年，自打今年夏天开

始，就很少见到他们的海船来泉州。小弟我是专门做珠宝生意的，他们不来，这个宝石来路就断了一大半。这不我听说广州有人手里有不少存货，就想过来看看行情，没想到还真遇上这个海峡公司了，吴兄知道我进港的时候看到什么了吗？”姓高的这位合算不是广州本地的海商，或者说他根本不是海商，而是海商的下家儿。但他对海峡公司知道的比这位吴作头还清楚。而消息来源正是泉州的蒲家人，也就是那些阿拉伯商人。

“嘶……蒲家！我想起来了！让高兄这么一说，好像是有这么一回事儿。今年夏天广州这边蒲家人的船只也明显少了许多。我还以为他们留恋此地繁华，不想回家继续贩货了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儿啊！如此说来，这个海峡公司难道把去大食的航线给……高兄可是看到了海峡公司的护航船队？”吴作头是个老海商了，只听了只言片语，就大概判断出来一个概况，然后直吸凉气。因为他清楚，独霸一条航线是个什么样的利润。大得算不过来啊！同时他也更清楚，独霸一条航线需要什么样的能力，就算蒲家最鼎盛的时候，也不敢说独霸这个词儿，但是现在这个海峡公司居然就这么干出来了。

“然也！他们就停在珠江口外，一共五艘！”那位来自泉州的珠宝商也是个喜欢开玩笑的性格，一句话他偏不说完，非得留着个扣子等着别人来解。其实他的心情没有吴作头这么焦虑，他不用下海，只要有商人能把宝石贩回来，他才不管对方姓什么呢。换个供货商对他来说并不是坏事儿，说不定品质和价格上还有便宜可占。

“只有五艘……算上这两艘也只有七艘船，并不多啊？”吴作头倒不是没见过金河湾的船只，它们也不是第一次来珠江口了，只是之前并没太重视。据他的记忆，那些船个头一般般，除了帆多一些之外，并没看出有什么过人之处。

“吴兄还是自己出去看看吧，小弟正好有车船在此，不如一同前往？”高老板还不打算解开这个扣，非要给吴作头一个惊讶。

“……高兄，为兄我家里还有些事情，不如先回航如何？”有了车船，不多时就来到了珠江口，当吴作头一眼看到了金河号之后，脸色瞬间就变得铁青，抿着嘴表情严肃。车船远远的围着金河号转了半圈，和他们一起转圈的还有不少当地的船只，大家可能都没见过如此大的巨舟，尤其是三根高耸入云的桅杆，就好像已经插进了天空。

“吴兄，这艘大船可有万料？”高老板估计和这位吴作头也没什么太深的交情，明明看到对方脸色不好看，依旧在一边唠唠叨叨不肯消停。

“万料不止，为兄我十六岁上船，至今已五十有四，从未见过如此大船，这个海峡公司恐怕来者不善啊！”吴作头忍不住又回头看了看金河号，眼睛里闪现出来的光芒非常复杂，看不懂他是个什么心情。

和吴作头同样心情的人恐怕还不少，参加了上次远航和后来申请加入海峡公司的海商在广州海商中算起来，连个零头都不够。虽然他们上次大赚了一笔，但比起那些靠大海发家的百年大家族来讲，还是不值一提。码头上的拍卖会搞得挺热闹，除了有少部分见风使舵的小海商凑上去指望能搭个顺风船之外，大部分有行会的海商都是冷眼旁观，还有一部分行会则是咬牙切齿了，比如蒲家。

按照大宋的通商法，这些人拿海峡公司的船队没有丝毫办法。大宋商人还需要去市舶司领牌照才能出海进行外贸买卖，但是对外国海商，大宋朝廷给予的优惠制度非常宽松，只要商船来了，按照规定纳税，不问来源和出处，一概准许！不光如此，朝廷每年还专门派出官员，去有贸易往来的国家港口招商引资，宣传大宋各个港口的优惠制度，号召各国海商多去大宋港口贸易。

在这一点上洪涛知道得非常清楚，因为他身边就有一个专家，文南。他就是南宋外交部的人员，而且他的工作也正是去各国招商引资，有点像后世国家组织的贸易代表团。所以洪涛不怕南宋朝廷会为难自己，这是他们自己制定的制度，就算看出来什么不对了，想改也要很久，这个年代的交通就制约了政策的制定速度。

对于这个问题洪涛研究过好久了，他不认为这些海商有对付自己的能力，至少暂时没有。以后呢？应该也没有，因为加入海峡公司的海商会越来越多，档次也会越来越高，不再是底层海商愿意跟着自己一起出海做买卖，有一些中等规模的海商也改换了门庭，退出原来的行会组织，加入到了海峡公司里来。还是那句话，在商业层面上，洪涛谁也不怕，利益这个玩意总是商人最先追求的，谁手里有利益，他们就会跟着谁走。

当然了，最终总会碰到和自己竞争的对手，那些大海商和蒲家就是潜在的敌人，这一点洪涛也看得很清楚。海峡公司的闯入，破坏了南宋海港城市的固有商业格局，原本由某些人控制的利益现在有化为乌有的危险。商人除了敢于追求利益这一点之外，他们还敢于破坏规则，谁威胁到他们的利益，谁就是他们的死敌，必须除掉才能后快。而且商人们一旦动了狠心，比任何一个阶级都狠，无所不用其极。你想得到、想不到的招数他们都会使出来，别和他们聊什么道理、底限，根本没有。

在这方面洪涛更不怕了，只要南宋朝廷不插手，他能把东南沿海的贸易港口全都捋一遍，谁不服就让谁人亡家破，这是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有时候比战争还残酷。在这场战争中，自己处于绝对主动的地位上，有了保安公司的舰队和沿途的补给点，连南宋朝廷都敢硬撼，这些海商就算都联合在一起，照样不是对手，分分钟灭了他们。

第九十一章带头犯规

不过目前洪涛还不想挑起太激烈的冲突，因为这次远航不光是要去做生意，他只是捎带手领着这群海商跑一趟，等到了卡巴兰港之后，就要带着舰队继续向西，去探索非洲东海岸了，这是他必须做的，最终的目的地就是好望角。只要在好望角占住了一个合适的补给点，那去往欧洲的大门就被自己控制了，下一次远航可以用好望角当始发站，沿着非洲西海岸一口气跑进地中海去。

“先生，是不是明年我就能回家了？”卡尔是洪涛第一个告诉真相的人，他跟着自己的时间最长，也最能理解自己的很多想法。洪涛不忍心把他一直扣在身边，而且当初就说好了，过五年就送他回去，他这几年里确实也尽心尽力帮自己，做人不能太贪心。

“如果这次顺利的话，后年春天，你就能回到神圣罗马帝国了，如果它还在的话。”洪涛就压根不会说好听的，前面半截话很鼓舞人，最后一句，又让卡尔眼中多了几分忧虑。

“放心吧，只要你的家族还在，你就有能力让他们再重新辉煌起来，凭你自己就可以。我们俩是朋友，我不会看着朋友倒霉的，不过到时候你得给我介绍几个大公家的女儿，嘿嘿嘿……”洪涛也不知道卡尔那个神圣罗马帝国目前是个什么状况，只是随口这么一说，没想到卡尔还真认真了。现在洪涛已经不是当年需要努力向别人证明自己的那个詈家小子了，他在金河湾就是大家的精神支柱，只要他在，大家都不担心日后的生活。只要他一出海，金河湾里就会蒙上一层阴霾，所有人都担心他一去不返，那样大家就都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所以他这个爱说笑、爱逗着玩的性格很麻烦，经常是他随意一句玩笑话，就让别人愁苦很久，他不当真。别人真信啊。

“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我表兄或者教皇不欢迎咱们的舰队，先生不会也把那里城市和港口变成火海吧？”卡尔担心的并不是国家还在不在，而是洪涛的行事风格。每次远航，他不毁掉几座城市、不杀得遍地尸体。基本就算没完成任务。杀别人卡尔一点心理负担都没有，但是一想到洪涛去自己国家发飙，他心里就不太好受。阻拦吧，卡尔感觉没这个可能性，也没理由去阻拦。不阻拦吧。他又真狠不下心来，那毕竟是自己的国家，这不是引狼入室嘛。

“我可以答应你，不杀你表哥的人、不烧你表哥的城市。对了，不包括教皇的人，反正你表哥也和他们不对付。老卡啊，在我眼里，你不光是我朋友，你还是我的伙伴，你是个金河湾人。不是神圣罗马帝国子民。所有符合金河湾利益的事情，我都得干，因为我是金河湾的董事长，我身后还有几千人张着嘴等着吃饭呢。我希望你能理解我，不管你是选择返回你的国家，还是继续当一个金河湾人，我都只能这么回答你。”洪涛知道自己早晚会面临这

个问题，金河湾里民族构成太复杂，以后还会更复杂，如果每个人都要照顾到心理感受问题。那自己就啥事也别干了。

“我明白……请给我一些时间，让我再想想……”卡尔估计早就知道洪涛会这么说，但是真的听见之后，依旧有点茫然。一时间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慢慢想，我不急，鉴于咱们两个的友情，我多给你一次机会。如果你真的选择留在你的国家，以后过得不舒服，还可以带着家人一起来找我。或者给我捎个信儿，我会把你接回来，继续当舰长。哥们，这是我能答应你的最大限度了，你也应该知道，我不希望所有的事情都由我一个人说了算，那样有可能对大家来说，都不是一个好事情。我要考虑所有人的权利，比如老麦和老文，如果有一天他们也提出不让我去惩罚侵占了金河湾利益的阿拉伯人和南宋人，你说我该怎么办？”洪涛拍了拍卡尔的肩膀，把话说死了，还拿麦提尼和文南打了一个比方。

“你是天使！”卡尔给出一个评价。

“……谢谢夸奖！”洪涛还是第一次听人赞美自己是天使，料想卡尔不敢拿自己玩笑，虽然觉得天使听起来有点中性，但还是笑纳了。

“不过是黑色的……”没想到卡尔还真敢补上一句。

“黑的也是天使，我更愿意当五彩的。回去吧，你船上新水手不少，正好在航程里多练练他们，不管我是什么颜色的，总要先抵达目的地才成，否则你连家都看不见，这些烦恼也就谈不上了，是吧？”可惜卡尔这种讽刺对洪涛的脸皮厚度来说，就如清风拂面，任何力度都没有。

“先生，咱们后面有船，自打出了珠江口它们就一直远远的跟着。”把卡尔送下了自己的旗舰，洪涛刚打算去找那些海商聊聊天，翁丫又钻了出来，低声汇报着她的发现。

“……丫丫，你说他们要是都淹死了，这笔账会记到我脑袋上吗？”洪涛拿过翁丫的新式望远镜，拉开两节，调整了一下焦距，就看清楚了一海里之外那几艘海船。它们都是广船，一共五艘，看样子是想搭顺风船，跟着舰队一起下南洋。可惜那些船上的纲首们不清楚他们在做什么，跟着洪涛的舰队航行，如果船上没有金河湾的领航员，简直比在夜里沿着海岸线航行还危险，基本就等于自杀了。

“凭什么要怪姑丈？姑丈又没让他们跟着，是他们自己乐意的，淹死活该！”翁丫别看是个还没出嫁的小姑娘，但已经和洪涛一样冷血了，除了金河湾的人，她认为世界上任何人的死活和她都没关系，全死光了才好。

“丫丫啊，不能这么想，做人有时候是有责任的，一个人的能力越大，责任也越大。比如说吧，如果你是个水手，船沉了，会有人怪你吗？”洪涛拍了拍翁丫的脑袋，他已经感觉到了自己这套教育体系的缺点，但无力改变。纯从利益出发、全部用逻辑思维考虑事情，必然的结果就是感情色彩少，说白了就是冷血。他只能是发现一点儿，就去弥补弥补，其实这种补丁效果也不大。

“不会……”翁丫不太明白自己说的有什么地方不对。

“但是你当了舰长，这艘船出了任何一点儿毛病，我都得怪你，是不是这个道理？”洪涛还试图去影响翁丫的思想。

“我是舰长，当然要为战舰负责，可我不是他们的舰长，他们也不听我的，他们也没给海峡公司交税款！”翁丫说的也很有道理，她的想法更直接、更简单、更朴素。

“也是……让广州号转回去告诉他们一声，我们中途不停靠，这条航线他们的船走不了，让他们还是别跟着了。”洪涛这是自作自受，自己让自己的理论给驳回来了。在这个问题上他没法去教育翁丫，强行扳回翁丫的思想，只会让她脑子里更乱，还不如就按照一个逻辑思维下去呢。但也不能眼睁睁看着好几船上的人就这么白白淹死，洪涛还是想尽量努力努力。

愿望很美好，结果很残酷！后面跟着的五艘船接到到广州号派遣的船员通告之后，只有一艘转向西边，估计是继续去走振州港、大越那边的航线，其余四艘还是远远的跟在舰队后面。

“传令，全速！甩掉他们！”如果这是其它国家的船队，洪涛会一直保持最省力的经济航速，直到把他们带进大洋中间，才会甩开他们。可是对南宋海商洪涛就多了一份善意，提前甩开他们是救他们！

“姑丈，您不公平，刚才您和卡叔叔说对待任何人都要公平，这是规则，现在您就要破坏这个规矩了。”翁丫没有马上执行洪涛的命令，提出了她的异议。

“嗨！怂孩子，舰长室你也敢偷听！是不是觉得姑丈不敢惩罚你啊？别忘了，你还欠我五桶水呢？信不信我把水换成海水？”洪涛瞬间就石化了，翁丫说得太对了，他老要求别人守规矩，可他自己却带头破坏规矩了。这个问题更没法和翁丫说，翁丫她们从来也没觉得自己是宋人，说了也没用，只能是打岔，把这个问题糊弄过去。

“海水就海水，我才不怕呢！我姑姑说姑丈你哪儿都好，就是太喜欢和土人在一起。他们都是坏人，以前老欺负我们，我才不去管他们呢！瞭望手，发命令，舰队全速！”可惜翁丫不是原来的小孩子了，不再那么好糊弄，她知

道洪涛这是在糊弄人呢，所以很生气，喊了一声之后，就一扭头气哼哼的走了，连招呼都没和洪涛打。

“嘿，你个怂孩子！我……我……”洪涛还真没想到翁丫会这么胆子大，居然敢当着一甲扳的人冲自己甩脸子。可他一时半会又想不到该如何去惩罚这个丫头，总体上说，这个女舰长已经很守规矩了，非常让自己省心，所以只要她不是犯了原则性的错误，洪涛一般都是吓唬吓唬她。

第九十二章当了一次东郭

“主人，我去帮您叫海商上来吧，和他们聊天比和翁丫聊天愉快的多。”还没等洪涛想好该如何惩罚这个大胆的翁丫呢，麦提尼的胖脸就凑了过来，开始和稀泥。

“……老文，你也这样想？”洪涛没想到在这个问题上，自己居然是孤家寡人了，他不甘心，突然想起还有一个文南呢，他肯定会支持自己的。

“说不定他们也知道了如何航海，先生不是说过嘛，技术总是在进步的，他们跟着咱们只是巧合而已。”文南的回答噎得洪涛差点没吐出血来，这尼玛不科学啊！文南平时不是天天念叨让自己少杀人嘛，怎么到了真杀人的时候，他倒眼不见为净了呢。

“……让厨房端上点酒来，开恳谈会了，愿意来的海商都叫上！”洪涛没再去坚持自己的意见，既然他们都不同意自己的意见，自己何必去强出头当这个坏人呢。自己脑袋上屎盆子已经够多了，再多一个也无所谓，反正这个世界是属于他们的，他们当然有选择的权利，有这个功夫磨牙玩，不如去听听海商们的高谈阔论。洪涛很喜欢和那些人聊天玩，并不是他们能说出什么好东西来，而是和他们聊天，能让自己对南宋、对整个时代多一份了解。光靠自己的眼睛去看还不够，东西太多，一辈子也看不完。

随着加速的命令通过信号旗传到了每艘船上，操帆手就开始忙活了，他们像猴子一样，敏捷的爬上每一根横衍，把卷着的帆布打开，再用拉帆索拉好，确保每一面风帆的方向正确、紧绷度合适。有了这些风帆的辅助，舰队开始整体提速了，从近海的四五节逐渐升到了七节全速，借着强烈的北风，劈开阻挡船头的每一座海浪，向着正南方驶去。

“纲首，他们跑得太快了，我们追不上，而且他们也没划桨，真是见了鬼了！”后面跟着的四艘南宋海船都是广州吴家的，领头的正是那位吴作头。

自打听说海峡公司的船队要去大食之后，他就坐卧不安起来。如果这支船队真的从大食国安全回来，那广州城里的海商排名就该重新排一排了。一次偶然成功不怕，怕就怕有一条成熟的航线和一群熟练的船工，要是再加上一名有魄力的纲首，那这条航线就是摇钱树，想要多少钱就能摇下来多少钱来。

有钱挣了，谁还能和自己组建行会？谁还会听自己招呼？没有了大家的支持，自己如何控制每年的海货价格？自己不能控制海货价格，那不就和一个普通小海商没啥区别了吗？用不了两三年，自己就会湮灭在广州这个商业大城市里，除了成为别人教育后辈时的一个素材之外，屁的价值也没了。

所以他打算冒险试试，依靠自家掌控的一等一船工，硬生生从对方手里抢出一条航线来。他这次出航几乎带上了家族里的大部分壮年水手，根本没怎么装货，就是打算仗着船轻速度快，强行跟在海峡公司船队后面，把这条新航线探明白。以后自己的船队也能在这条航线上分一杯羹了，如果再能拉上其他大海商一起贩货，广州城里自己照样还是说话有分量的作头！

这样做非常非常无耻，而且还容易引起一场争斗，但为了家族的利益，吴作头已经不打算要脸了，至于争斗嘛，他也是有备而来的。海商嘛，小海商就是小海盗、大海商就是大海盗，咱也不是吓大的，斗就斗呗。这个海峡公司能把蒲家人黑了，不见得能把自己黑了。蒲家人再富，也是外来户，吴家在广州几百年了，要人有人，要钱有钱，还怕一个来历不明的海峡公司吗？富贵险中求，对于普通商人来说，这句话只是一个励志的段子，但是对于海商而言，就是实打实的险中求了。

刚开始确实没问题，自打出了珠江口，双方一直就保持着一个离不开也靠不近的距离，吴作头甚至对这个海峡公司有点没那么担忧了，耳听为虚眼见为实，都说他们的船如何如何厉害，日行千里啥的。现在看起来，不过如此，也就是帆的摸样怪了一些，要论实用可靠，还得说是自己这种五桅的广船，这可是吴家的压箱底硬货。

可是还没等吴作头的自豪之情抒发完呢，前面的大帆船就开始像开花儿一样的升帆了，一面接着一面，吴作头从来没见过、甚至都没想过一艘船上能挂这么多帆，看着都有点眼晕。然后的事情就很好猜了，对方的船队就像轻飘飘的云彩，跑起来是那么的潇洒，而自己的船队就像身上背着万斤巨石，不管船工们如何努力，两只船队的距离还是越拉越远。直到那一片帆影完全消失在天边，吴作头还张着嘴盯着那一片应该有一支船队的海域呢。

“回去吧……”吴作头仿佛一下子又老了十岁，原本笔直的腰板都有点塌了。

“爹，不如我们去找蒲家人！我就不信他们不回来了，我们追不上，难道还堵不住他们？只要蒲家肯和咱们家分享去大食国的航线，以我们的力量再加上蒲家人，他们的船就算再多一倍，也保管回不来！”一听吴作头要回航，站在他身后的一个三十多岁的矮个男人上前一步，扶住了吴作头，顺势在他耳边嘀咕起来。

“……不妥吧，船上有大宋商人，他们船速又快，一旦被逃脱回来，你我父子就要吃官司的，这可是重罪！”吴作头让儿子说得一愣，但是琢磨了一下之后，又摇了摇头。

“蒲家人的船也不慢，到时候我们全都穿上蒲家人的衣服，谁说得清是我们父子干的？如若不然，等他们回来，下次再出海，就不是这几艘船了，再想对付他们难上加难。”吴作头的儿子别看生的矮矮小小的，这个心可是很大

啊，也够狠。

“光广州的蒲家人还不够，要联系的话，泉州蒲家人也得一起，你还不太明白，蒲家人和蒲家人也不是一条心，这件事儿要从长计议，咱家在三佛齐也有不少关系，真要是想拦住他们，必须三方一起下手才稳妥！……先回去探探蒲家人的口风再说，那些人也不是好相与的，倒时候你拿着我的名刺去请他们赴宴，先别说这件事儿，就说是为了今年的货物行情。”吴作头被儿子说动了，这个办法最干净利落，可以一劳永逸，只是他为人比较沉稳，凡事都想算计清楚。

洪涛并不知道身后跟着的是只恶狼，如果知道，他绝对会降速航行的。他此时正在宽大的舰长室里和一大群南宋海商开茶话会呢，一边吃喝一边聊，话题什么都有。从南宋的官制到生活琐事，只要是他不知道的，都会很耐心的听，一个话题一群人聊，热闹非常。

“哈哈哈哈，老黄啊，在我们家乡有句话，离婚就是破产！破产就是家财败光了的意思，你这个也差不多啊！哈哈哈哈哈……让你瞎算计！”忽然洪涛大声笑了起来，笑得前仰后合的，手里端着的酒都撒了一腿，依旧是狂笑不止。

洪涛为啥这么高兴，因为他听到别人倒霉了，凡是别人倒霉的事情，他都发自内心的高兴，控制都控制不住。倒霉的这位海商也姓黄，他讲的故事就是他发生在他自身上的。前几年死了原配的他又娶了一个年轻女子，老夫少妻，他又是个每年都要跑出去几个月的海商，刚开始这个日子还能过，但是过了几年之后，两个人就没啥话可聊了。最终这个女子提出要和他离婚，结果不光带走了她嫁过来时的嫁妆，还把原本属于他的家产也卷走了一部分。这让他心疼不已，反正这个事情在广州城里很多人都知道了，他本人脸皮也厚，聊高兴了就拿出这个事儿来自嘲一下。

第九十三章宋朝还有女权！

中国古代的女子，有这么自由吗？还主动离婚、还分男人的家产？洪涛知道宋朝的女人地位并不不算想像中的那么低，但也没想到她们的社会地位如此之高。原本以为允许女孩子读书、做生意、科考、抛头露面当促销员就已经很不错了，没承想自己还是预估错了，宋朝的女子地位之高，很多地方甚至比后世还过。尤其是在商业发达的江浙地区，很多人家更愿意要女孩子不愿意要男孩子，因为男孩子赔钱！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鱼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此近古之制，以绳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谱牒之学，家藏谱系之书。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事，婚姻不问阀阅。”这是来自郑樵《通志》里的一段话。

这句话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在宋朝之前，社会结构是界限分明的，士族就是士族，庶民就是庶民，不光当官要从士人里选，连结婚也得门当户对，不能乱娶乱嫁。但是过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这五个朝代，到了宋朝，士人和庶民之间的严格界限已经被打破了，庶民可以通过科举晋身为官员，士庶不通婚的原则也废了。

是什么原因让原本维持了上千年的阶级固化松动了呢？答案就是商业！因为宋代商业发达，从而改变了宋人对阶级的漠视。宋朝人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个现象的根源，蔡襄在《端明集》里就曾经说过：观今之俗，娶其妻不顾门户，直求其财，随其贫富。

据这些南宋商人说，不光是民间这样，首先这样做的是上流社会，正式因为有了榜样，所以民间才有样学样。而且他们还举出了实例，言词凿凿的说在北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两位当朝宰相，向敏忠和张齐贤，就为了了争娶一位姓柴的寡妇而互相敌视，最终闹上了公堂打官司。

这位姓柴的寡妇是长得美如天仙吗？不是；是家世显赫吗？也不是！程颐说了一句话。道出了柴寡妇的优点，他在《二程外书》中记录了这件事，是这么评价的：为其有十万囊橐故也！

看到了吧，这个柴寡妇有钱！两位当朝宰相为了娶个富婆打起来了，这种事儿会发生在其它朝代吗？国家总理娶寡妇就已经很惊人了。还是因为求财而娶，按照古话说很不成体统啊。这就说明了当时的社会风气，宋人不以求财为耻，反以为荣，是个非常非常纯粹的商业社会，从上到下，每个人都非常纯粹！

要问这位柴寡妇最终嫁给谁了？谁也没嫁！这两位宰相闹得太出格，让皇帝很没面子，于是就把他们俩降了职，一个去户部当郎中。一个当了太常

卿。

还有一件事是宋朝特有的，可能有的书也写过，但它只存在于宋代，如果别的朝代有了，就是误传。什么事儿呢？就是“榜下捉婿”的风气。北宋朱彧（yu）在《萍州可谈》里写过：近岁富商庸俗与厚藏者嫁女，亦于榜下捉婿，厚捉钱以饵诱士，使之俯就，一婿至千余缗（min）。

每到科考放榜之日，大宋的土豪们就去放榜的地方抢学生。用啥办法抢呢？用钱砸呗。抓到一个大学生就掏出一千贯钱来，求着大学生娶自己家的闺女。洪涛很羡慕，后世里想娶媳妇，光大学生这个身份管吊用！你就算是博士生。没车没房没存款，照样完蛋++！只听说过土豪开着车去各大艺术院校门口给自己找小蜜，没听说有土豪去学校门口找女婿的。

这种情况也只能出现在一个纯粹的商业社会里，如果到了明朝，老朱家纷纷钟灭了你，清朝更别提了。敢这样干，你家这个女儿一辈子嫁不出去，女戒都没学好，在家学成老姑娘吧。同时这也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在宋朝，士庶之间的隔膜已经不存在了，有学问也可以娶个商人家的女子，有钱了也能抓个穷大学生回来当女婿。

除了士庶阶级隔膜被打破之外，宋代女人的地位也非常高，这个高还不是民间的风气，而是法律规定。《名公书判清明集》里就有记载：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意思就不多解释了，一句话，女儿有法定继承权，继承份额是儿子的一半儿。

可能有较真儿的人会问，这个法律有，但宋朝执行了吗？来看看刘清之在《戒子通录》中的记载：处女亦蒙首执牒，自讦于府庭，与齐兄以争嫁资。这里记载了一位还未出嫁的女子跑到官府去告状了，告谁呢？告她哥哥！告啥呢？告她哥哥不给她嫁妆钱。

由女儿继承的这部分财产通常叫做奁（lian）产，如果父母活着，女儿出嫁，这部分财产会跟着女儿一起走，当做嫁妆。当女子结亲的时候，会给男方送一个叫做“定帖”的文牒，里面除了要详细说明女方的身份、生辰八字之外，还要写明陪嫁的首饰、金银、物品以及随嫁的田产、房屋，这就是奁产。按照海商的说法，广州、泉州附近普通家庭给女儿的奁产一般价值十亩田普通水田，临安那边还要高，内地穷一些的地方可能会低点。

按照大宋律，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就是说妻子带过来的奁产，男方家里分家的时候不能分，要归女方自己掌管。假如夫妻离婚或者妻子改嫁，这部分财产还是要由女方带走的。当然了，她也可以选择不带走，但是支配权在女方。而具体带走多少，两个人结婚之前下的那份“定帖”里都注明了，合算这份“定帖”就是宋朝的婚前财产公证书，具有极高的法律效力。

那这位黄老板离婚的时候怎么连自己的财产也赔进去了呢？难道说是他

有过错，法官判他多赔偿女方？还真不是，宋朝还没这么细致的法律条纹，而且在宋朝养情人不犯法，是公开的。黄老板之所以赔了夫人又赔钱，主要是他太奸了。为了怕以后被家族里的兄弟姐妹分家产，就把他的好多产业都放到了妻子名下，算作是妻子带过来的奁产。结果他妻子和他离婚的时候，假装不知道这回事儿，把他的财产也给拿走了。黄老板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啊。这种行为是犯法的，说了不光官府不会帮他要回来，估计还得挨板子，只能是破财免灾了。

只有宋朝的女人有和男人一样的财产继承权吗？回答是肯定的。元代《通制条格》中有一条法令：今后应嫁妇人，不问生前离异，夫死寡居，但欲再适他人，其元随嫁妆奁财产，并听前夫之家为主。《大明会典》和《大清律例》也是同样的规定，寡妇才能改嫁，但只能净身出户，夫家财产和自己的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

至于离婚这个事情，在大宋也是习以为常了，宋人应俊在《琴堂谕俗编》中写道：为妇人者，视夫家如过传舍，偶然而合，忽尔而离。

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详细描述了宋代关于女子离婚的规定，是这么说的：不逞之民娶妻，给取其财而亡，妻不能自给者，自今即许改适；夫出外三年不归，听妻改适；被夫同居亲强健，虽未成，而妻愿意离这，听。

这几句话的意思就是丈夫若没有能力养家，妻子有权主动离婚；丈夫离家三年未归，妻子也有权主动离婚；妻子被丈夫家人**，不管成功没成功，妻子都有权主动离婚；对于这三种情况，官府是支持女方的，其它情况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程颐，朱程理学发起者，按说他应该反对给妇女这么多权利吧？其实并不是这样，后人曲解了他的意思。在《河南程氏遗书》中，就详细记录了他的一段话：夫死而嫁，故为失节，然亦有不得已者，圣人不能禁也。

范仲淹曾经给自己家的庄园定了一个《义庄规矩》，里面明确规定：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娶妇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看到没，改嫁比娶媳妇给的钱还多呢。

民间如此，文人如此，皇族也一样。宋代有个刘娥，宋真宗赵恒的皇后，宋朝第一位摄政的太后，功绩赫赫，常与汉之吕后、唐之武后并称，史书称其“有吕武之才，无吕武之恶”。这位堪比武则天和吕后的皇后，年轻的时候先是嫁给了一位银匠，然后家道中落，刘娥又是天生丽质，结果改嫁给了当时的襄王赵元侃。后来赵元侃当了皇帝，就是宋真宗，刘娥直接就被封为皇后了，老赵家一点没嫌弃她是个二婚。

宋仁宗的曹皇后同样也是改嫁的女人，据说曹氏许配给了一家姓李的，结果新婚之夜新郎就跑了，一直没回来，后来这位曹氏就选进宫里，居然还

当了皇后。洪涛一直就纳闷，大宋皇宫选秀女之类的，合算不光要处子，连结过婚的都要啊，老赵家这个口味可真是与众不同啊，太有性格了！

第九十四章男子汉

有了这些海商在金河号上陪着洪涛整日闲聊淡侃，日子过得很快，不知不觉船队就穿过了新加坡海峡，进入了马六甲海峡，算一算时间，只用了不到十一天就跑完了3000公里的航程，有了快船和合适的风向，远航也不是那么漫长。

此时的马六甲港和去年又不一样了，就在港口旁边，一座十多米高的石头堡垒拔地而起，上面还像船桅杆一样弄了一根大木头柱子，柱子上面不仅有瞭望台，还高高的飘扬着一面老鼠旗。如果天气好的话，从这里能看清楚多半个海峡的船只来往情况，所以还没等洪涛的舰队靠港，马六甲港的国王就已经在码头上亲自率队迎接了。

现在他这个小港口已经是整个海峡里最热闹的一处贸易港，除了每年一次的大船队到来之外，时不时的还有大宋海商驾着船顺着原来的海岸线摸到这里进行一些零散的小宗贸易。更主要的是金河湾的补给船每隔两三个月就会途径这里，顺路也会带来一些鲸油、蜡烛、肥皂、白糖、铁器之类的金河湾特产。这些东西尤其是铁器最受附近海商的欢迎，运来多少卖多少，于是马六甲这个小港口也成了附近几个国家商人的采购重点。商人一多、货物流通一多，捎带着这座小港口也就繁荣了起来。

要是赶上金河湾的大舰队从这里过，消息很快就会传出去，用不了两天时间，就会有大批小帆船云集于此。如果舰队还没走，那就太好了，可以死缠烂打的去和那些南宋商人换一些东西。如果舰队走了也没事儿，总会留下一些商品的，这也是洪涛的规定，他的目的就是让这里越来越繁荣。等附近的商人养成了习惯，对这里有了依赖性，那他们所在的那些小国家就不用武力。光用货物，就能控制住，不战而屈人之兵嘛。

照例，洪涛还是不上岸的。他就住在金河湾号上，不光他不上岸，护航的舰队人员都不能上岸，随时保持战备状态。尤其是夜间，整个舰队的锚地都会远离港口。具体停在哪里除了各位舰长知道之外，连水手们都不太清楚。不过这种状态只在护航舰队里执行，那两艘鲑鱼级的商船不在规定之列，上面的商人和水手乐意上岸就上岸，乐意干嘛就干嘛，只要别耽误预定的出发时间就可以。

船已经卖了，洪涛就不去操心它们到底是沉了还是被别人抢走了，谁拿到这种船，也只能是仿制出来一些皮毛。它的外形虽然和蛟鲨级差不多，但内部结构和造船理念已经完全不一样了。唯一值得别人学习的，就是那半套多帆具，可惜没有船上那些金河湾的水手，这些帆具该如何玩明白都很成问题。就算有人玩明白了，洪涛也不怕，他巴不得南宋海商都学会制造和驾驶这种船呢，那样一来，这条航线自己就不用操心了，全交给他们去自己折腾，自己还有更远、更暴利的航线可以运营。利益比这里大得多。只要有这

些利益存在，有野心、有想法的海商照样会团结在自己周围。

三天之后，船队再次启航，在马六甲的堡垒里。又多了十多名南宋商人留下的家人，他们将归这里的金河湾水手指挥，配合马六甲国王保护好这座港口，和他们一起留下的，还有一部分榴弹和兵器。榴弹是给堡垒防御用的，兵器是金河湾私造的。全是用水力锻锤打出来的精钢为原料，主要是大号反向弩和箭矢，都是给马六甲国王去训练士兵的。现在马六甲国王和海峡公司已经是绑在一根绳上的蚂蚱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个道理双方都清楚，所以国王已经开始利用洪涛提供给他的财力和物力向周边扩张了，吞并了附近的几个部落之后，马六甲港的防御力量将成倍增长。

槟城港的情况和马六甲差不多，这里有个注辇人修建的小造船厂，虽然商业气氛还没马六甲浓郁，但是可以给过往商船提供简单的维修和保养，也算是一个不错的停靠点。这里的防御洪涛只出物资不出人手，全都扔给马六甲国王那个表兄弟了，他们两个相距不远，只要能顶住敌人一两天的进攻，就可以互相支援。如果这样还守不住，洪涛要他们也就没意义了，被敌人抢走就抢走吧，金河湾除了蒙古人之外，没有必须的敌人和朋友，谁能带给金河湾利益，谁就是朋友，反之就是敌人。到时候用利益和大炮配合一下，估计敌人立马也就变成朋友了。洪涛不想占领这里的地盘儿，他只要一个稳固的补给点，所以和当地人没有激烈的矛盾。

普吉岛最让洪涛省心，这里的小寨子已经换上了石头墙，还有一座石头堡垒保护。那座造船厂也正在扩建，木材积累已经足够多了，只等金河湾的技术人员一到，就可以在这里建造小型船只。这些人全都是海峡公司里那些南宋海商弄过来的，应该都是他们家族里的精锐，他们比洪涛还着急，巴不得赶紧把海鲜封起来收税，这样就能坐在家里等着钱往兜里落了。为此他们焕发出来的热情无比高涨，当洪涛的补给船不够用时，他们就自己冒险驾着海船沿着海岸线慢慢蹭过来，船上带的货物不多，基本都是建筑材料和生活用品，还有源源不断的人员补充。

变化最大的就是卡巴兰港，当舰队刚刚经历了一场热带风暴，带着浑身的水汽和伤痕冲过印度洋，绕过锡兰岛南端之后，迎面看见的已经不是原来那个简陋的木头港口了，它旁边又多出来一个用大石头垒砌的正规码头。虽然还没建设完毕，但小海湾里依旧停满了阿拉伯帆船，有些甚至只能停在外面。码头上也是人声鼎沸，原本那个官园小商品批发市场的规模又扩大了一倍，旁边的空地上还扎起了一片白色的帐篷。

“姑丈，那是一位大食王子的帐篷，他来半年了，就为了等着姑丈您的船队。他明年要结婚，想换一些大宋的绸缎、瓷器和蜡烛，带回去布置他的宫殿。这些大食人真富，请我吃烤肉时候用的刀子都是金柄的，上面全是宝石，我都不敢用劲儿，怕把宝石抠下来。您和他们说一声，卖给他货物时，价格一定要说高点，只要是他喜欢的东西，他不讨价。他还要拿一块地换我的船呢，说是让我去他那里当头领，然后把船卖给他，他要用咱的战舰当彩

礼，送给他的新娘子！”泊蛟现在已经留上了胡须，常年的海上生活使他比同龄人显得老成了许多，如果放到后世，说他三十多了一点不奇怪，其实他刚成年。

“嗯，他们那边是穷人真穷，富人真富，你姑丈我不想当皇帝，就是不愿意让你们都变成他那个样子，拿着金河湾其他人的钱去外面充大头。怎么样，在这里待烦了没？这次打算跟姑丈回去吗？”洪涛拍了拍泊蛟的肩膀，这只小鲨鱼终于长大了，能独自在万里之外为自己分忧。看他身边带着的几个随从，不光有他船上的水手，还有几个本地人的摸样，看来他在这里混得不错，都开始发展自己的势力了。

“……嘿嘿嘿，我老婆又怀了，要不我下次再回去吧……”泊蛟和洪涛想的一样，他确实长大了，不再恋家，而是更看重他自己的发展空间，嘴上虽然说下次回去，但等到下次，他指不定又找出什么理由来再推脱呢。

“养你这样的儿子有毛用，一年到头就知道在外面自己舒服，也不想着回家看看你阿爷怎么样了，混蛋玩意！”嘴上是骂，其实洪涛心里并不反对这些孩子出去闯荡。人这一生，天天留在父母身边也不见得就是孝顺，如果自己能闯出一片天地来，即便远隔万里，父母心里也是高兴的。因为他们会很自豪，逢人便夸自己养了一个有出息的孩子。

“那要不这次我跟姑丈一起回去，带着我老婆和孩子？”泊蛟让洪涛说破了心思，有点不好意思，他也觉得该回家看看了，但是有点勉强。

“我可没功夫带你回家，你现在是大人了，用不着整天跟在姑丈屁股后面，只要完成了公司的任务，剩下的事情你自己琢磨，想回去就自己回去，有事情还没干完就接着干。姑丈这次要再往西边走一走，你看你卡叔叔的眼睛，都急绿了，我得去给他找回家的路啊！”洪涛不想去过份干涉泊蛟的私事儿，他需要的是能闯荡四海的蛟鲨，不是老跟在身边狐假虎威的鲫鱼。而且这次确实没法带着泊蛟回去，他还要去找好望角呢，什么时候能返航自己都说不清楚。

“嘿嘿嘿，卡叔叔的眼睛本来就是绿的……姑丈，我也想跟您一起去西边，以前您答应过我带我一起去的，我都在这里待了一年没远航过，船上的水手也该训练训练了，要不他们都该忘了大海是个什么样子的。”泊蛟一说起回家就犹犹豫豫，一说起去探险倒是挺上心，还找出了他认为比较充足的理由。

PS：　PS:kingsgirl飘红加更二！！！

第九十五章地理课

“阿蛟啊，你是姑丈的第一个帮手，姑丈也想一直把你带在身边，可是小鱼小虾还小，让他们留在这里我不放心啊。这里是咱们的前进基地，又离阿拉伯人这么近，一旦有失就会影响咱们的发展计划，这个活儿还得你帮姑丈干。等这次远航回来，我把你卡叔叔的船也留下，让他陪你做伴儿。明年我再来的时候，就换他盯着，带你走。”洪涛是想带着泊蛟走，他不光是自己的亲戚，执行和理解能力也最好。可是卡巴兰这里离不开他，如果身后不稳定，自己出去都不踏实。

“我正好有事情要和姑丈说呢，听来这里贩货的阿拉伯商人说，已经有人盯上卡巴兰了，不是老麦家的阿拉伯人，是另一拨儿。上个月还有两艘船在港外转悠，挂的是一面鹰旗，行迹可疑，振州号一靠近他们就往北跑了，我没追。如果姑丈要去西边的话，还要多加小心那些挂着鹰旗的船，老麦家的人的说那些阿拉伯人都来自红海，势力很大，上次被咱们打沉的那些船就是他们的。”泊蛟也知道洪涛手里没有多余的舰长，他也是大人了，不再纠结远航的事情，而是汇报起卡巴兰港的近况。

“嗯，姑丈早就知道他们，现在没功夫搭理，你这里一定要小心点儿，千万不能疏忽大意。另外姑丈还得提醒你，即便你已经有了孩子，但也不要过分相信这里的人，包括老麦家的人。他们只是咱们的合作伙伴，不是自己人，懂吗？不要因为轻信别人而丢了性命，那样就太冤了。这不光是你一条命，船上还有几十口子疍家水手呢，你是舰长，一举一动都要考虑全面。好了，你老丈人来了，去把船舱里的兵器运到岸上去吧。老麦，你也一起上岸，和你的族人打听打听这边的情况。”对于泊蛟的工作，洪涛还是比较满意的。他一艘船、几十个人，已经在这里盯了两年，能做到人船都安全，就很是不易。这也给自己解决了很大的麻烦，帮自己度过了一个缺人缺船的难关。只要能抗到明年冬天，自己就能腾出手来巩固卡巴兰港和马六甲海峡的实力。

护航舰队只在卡巴兰港待了两天，把船上的货物全都卸下来之后，就开始玩了命的补给，光是煮沸淡水再密封，就把卡巴兰港仓库里的陶罐子都用光了，这还不算完，金河号上还带着大量的陶罐，接着装。洪涛命令每艘船上都要尽量多的携带淡水，他这是在为远航做准备。别人可以不理解他这种看上去比较疯狂的举动，但他自己必须这样坚持，因为这次远航要穿越帆船的墓场赤道无风带。

赤道无风带，是以赤道为中心，南北纬五度范围之内宽达一千公里的海域统称。它像一根带子基本围绕了地球一圈，这个海域里常年酷热、湿度大、多暴雨、少风或者静风。北纬五度在哪儿呢？从锡兰岛往南一百公里左右就是了，也就是说如果想去南边的话，出了卡巴兰港的门，就差不多进入了赤道无风带。这个无风带有多宽呢？在赤道地区一纬度差不多等于一百一

十一公里，越往两极走。一纬度的距离就越长，因为地球不是圆的，更像个桔子，两头有点扁。南北五度。就是一千一百多公里，大部分地区少风或者无风，对于帆船而言，这就是死亡之地！

在大航海时代初期，发生过无数次海难，其中有一种最残酷的。就是活活渴死。当时人们还不知道有赤道无风带这么一个极端气候地区的存在，一旦事先没有充足的准备贸然驶入，就会像一个人走进了死亡沼泽地，既不能前进也不能后退。直到船上的淡水喝光，然后被天上的大太阳活活晒死。

在这些方面，洪涛有着天然的金手指，那些被后世无数人用生命证明出来的道理，他就不打算再证明一次了。这些知识既可以帮助人，也可以害人，假如把这些知识用在战争中，洪涛可以一枪一弹都不费，就把敌人一支舰队完完全全的葬送掉，葬送得干干净净，一个人影都看不到。

“今天我要给大家讲一节新的课程，它非常非常重要，事关整支舰队的生死，所以一定要仔细听。如果，以后谁要带领舰队进入南北纬五度之间、北纬二十五度到三十五度之间、北纬五十五度到六十五度之间、南纬二十五度到三十五度之间、南纬五十五度到六十五度之间这五个地区时，一定要注意，它们范围内风力非常小且没有固定风向，其中尤以南北五度这条环状带为最极致，它叫赤道无风带。赤道就是零纬度线，以前我给大家看的地图都是平面的，今天我告诉大家一个新知识，其实我们生活的大地不是平的，而是一个球体，就像这个，它叫地球仪！”出航前一天的中午，洪涛把其它四艘船的舰长、大副、领航员全都叫到了旗舰底舱的军官食堂里，给他们恶补了一堂世界地理课，同时也把舰长室里那个用鲸须和鲸皮做的大圆球拿了过来，告诉大家，这个被画得花花绿绿的大圆球不是自己的玩具，而是脚下踩的地球。

“打住！别举手、也别问我如果我们在球底下，为啥不掉下去，今天你们只需要听、只需要一个字儿不差的记录，心里的疑问先让它留着，以后会有机会去证明的。我这不是在糊弄大家，假如哪一天诸位里面有某个人想驾驶帆船沿着这个球转一圈的话，他就会发现，他一直航行下去，最后还会回到出发点上来。所以说，咱们脚下踩的大地不是一块平地，而是一个非常非常巨大的圆球，大到我们都感觉不到它是圆的了。”当洪涛说出脚下大地是圆的时候，下面立刻就有人举手要求发言，不过洪涛全拒绝了。关于地球为什么是圆的这个问题，洪涛没法和他们讲明白，牵扯的知识量太大了，讲一年都不见得讲得完。与其和他们讲半天还不能让他们明白，不如告诉他们如何去证明这个道理，让他们自己去探索吧。

“好了，大地是圆是方我们暂时放到一边去，这不是我要说的重点，我要说的重点就是让大家记住这五条无风带，尤其是中间这条，它弄不好是会要了大家命的。以后谁需要跨越这条无风带，不管你的航向是什么方向，必须正南正北穿越，同时要携带三倍以上的淡水储备，还要从进入无风带那一天起，就在全舰队实行淡水配给制，最严格的配给制，一滴淡水也不能浪费。”

“可能有人会问我有这么可怕嘛！我想和大家说的是，即便大家按照我说的做了，我都不敢保证诸位能活着驶出去。不过也有好消息，就是在这片海域中雨水很充足，这也是我要叮嘱大家的第二个重点。进入无风带之后，立刻把船上能装水的一切东西都放到甲板上，用帆布搭好收集雨水的设施，除了饮用水之外，这些雨水就是额外的补充，我不限制大家如何使用这些雨水，但希望大家千万别掉以轻心。好了，今天就到这里，先预祝我们明天的旅途顺利，散了吧！”洪涛的这堂地理课上得非常短，不到半个时辰就结束了，但它带给这些人的冲击非常大。他们一个个都皱着眉，表情沉重的离开了金河号，带着一肚子疑问和紧张，回到自己的舰上准备明天的远航去了，

第二天凌晨，就在卡巴兰港还沉睡着的时候，停泊在港外的舰队突然忙碌了起来，然后在金河号庞大身躯的带领下，一艘跟着一艘的慢慢离开了泊位，向着正南方驶去。对于舰队的动向，码头堡垒上的哨兵肯定是发现了，但他不会发出任何警示，因为这支挂着老鼠旗的舰队从来都是这样，不进港、不通报、不断更换泊位，谁也不会通知的。唯一知道这支舰队在做什么的，只有孤零零停在港外的振州号上的舰长泊蛟，他早就接到了值班舰长的汇报，此时正站在艉楼上，带着一脸的遗憾和向往神情，看着越来越远的那艘大船。

洪涛的远航计划很简单，就是带着舰队先从卡巴兰港向正南直航，顺利穿过赤道无风带之后，再掉头向西，借着南半球的东南信风带，沿着南纬十度线直抵非洲东海岸。等到了非洲东海岸，他会派遣一艘蛟鲨级战舰沿着海岸线边探索水文情况、边寻找一条合适的河流，然后在这条河流的入海口附近建立新的补给点。这个补给点就是为了让以后刚刚从无风带里钻出来的舰队补给用的，同时，从南往北航行时，也可以在这里补充下淡水，然后再开始艰苦的航程。

第九十六章无风带

具体像蛟鲨级、虎鲸级这种大帆船穿越无风带要多久，洪涛心里还真没谱儿，他上辈子只驾驶着现代化的帆船穿越过赤道无风带，那种船上有柴油机动力，实在一点风都没有时，还能提供额外的动力。而且无风带里并不是一点儿风都没有，只是风力比较小，还没有固定风向。现代化的小帆船转帆向比较灵活，可以利用这些忽忽悠悠的小风勉强航行，但大型风帆战舰就有点麻烦了，它们转帆比较慢，一旦风突然来了，还没等把帆调整过来呢，它又变了风向，等于是白折腾，总不能让操帆手一直站在横衍上等着风吧。所以大帆船对这种风的利用率极低，和没有差不多。

“先生，我现在终于感受到您常说的那句话了，世界之大真是无奇不有啊！刚才还是东北风呼啸，转眼间就风平浪静了，此去两千里都是这样的话，我们何年何月才能穿过它啊？”文南对于洪涛的敬仰之情已经藏不住了，以前金河湾的人都说洪涛是神仙，他向来是嗤之以鼻的。现在他看洪涛的眼神也已经带着敬畏了，自己这个大个子老师确实有神仙的摸样，居然可以预知天气变化，这尼玛就是诸葛亮再世啊！

“你说话就说话，手里别老端着酒杯，不知道船上的淡水都定量了吗？酒也在规定之内，你现在把一天的定量都快喝完了，下午你喝啥？像我和老麦这样的恶人，会把自己的水让给你喝吗？等着渴死吧！”洪涛已经在收拾他的钓具了，进了无风带之后，不光没风，连洋流都非常非常弱。整个海面就像是静止的，舰队也静止了，远看过去，这就是一副油画。在这里着急是没用的，只能是利用每天午后的气候突然变化稍微跑个把时辰，其它时间大家就都开始休息。尽量减少活动、减少日晒，保存体内的水份别流失太快。

“我可以和你交换，老文，如果你也能给我写本书。我就从我的淡水配额里每天多给你一小桶。”麦提尼对于热带气候非常适应，别看他胖，但很少出汗，对水的需求反倒比其他人都少。

“君子不夺人之美，你还是留着自己喝吧！书你也自己写吧！先生。他穿那么多为何不出汗？”文南还是很有骨气的，不为了一口水而低头，只是对麦提尼这身打扮比较好奇，这么热天长袍加身不说，脑袋上还带着头巾，不怕捂死？

“嘿嘿嘿……你还别说老麦，要是把你们俩都扔沙漠里，他肯定比你活的时间长。比防晒的能力，别说你了，我也比不过他。那是他们家乡的绝招儿。你没去过老麦的家乡吧？有机会应该去看看，他们那里有无边的大沙漠，也有富饶的两河绿洲。终年很少降雨，气候非常干燥，还非常热，他穿成这样，是为了防止身上的水份蒸发。不过他犯了一个习惯性的错误，这里不是沙漠地区，气压低湿度大，一会儿他就该扛不住啦。不信你看着。”洪涛现在一点儿舰队司令的摸样都没了，制服全都脱掉，就穿着一条黑裤衩，要

不是舰上有翁丫这个碍事的丫头。他能整天脱光了待着。不仅如此，他浑身还涂满了鲸油，权当防晒霜了，戴着一顶大草帽趴在船舷边上看着他那几根宝贝鱼竿。

除了钓鱼之外，没事的时候他就在舰长室里待着，趴在桌子上写他的各种教材和回忆录。每当这时。舰长室里就是禁区了，除了翁丫之外谁都不许进，教材不怕别人看，但那些脑子里的回忆断然不能泄露出去，里面有些东西太匪夷所思了，洪涛自己都想不出任何瞎话来圆这些东西。

恐惧！安安静静、几乎凝固般的恐惧！这就是舰队在赤道无风带里飘荡了十天之后，印在每个人脸上的最明显的表情。从舰长到最低级的水手，都被这种静止给吓坏了，他们失眠、焦躁、忧郁、歇斯底里，完全变了一个人。如果不是有洪涛这位半神存在，每天轮流去各舰拉着水手们开赌局赢淡水喝，说不定这些从来没经历过如此折磨的人早就暴动了。人一旦被某种精神状态控制住，就会失去理智，和疯子一样，做事儿根本不考虑后果，比野兽还野兽。

“姑丈......姑丈......醒醒啊，起风了！外面起风了！东南风！”三十多天之后的一个夜晚，洪涛被人从睡梦中弄醒，翁丫一边揪着他的耳朵，一边兴高采烈的诉说着舱外的美景，她已经把风当成了世界上最美的东西，给多少金银财宝都不换。

这三十多天对翁丫来说，简直就是地狱般的煎熬，甚至都有点对洪涛失去了信心，开始怀疑自己和这些水手能不能活着回去。有几次她和几个船上的军官还私下商议过，如果掉头往回走，会不会生还的几率大一些。现在想起来，她自己都有点后怕，如果当时真有人这么干了，那甲板上应该就是一片血泊。不是自己这位姑丈带着人把她们屠杀干净，就是她带着人把这位姑丈给弄死了。幸亏，自己这位姑丈平时攒下的威信足够多，这种想法始终也就是一个想法，没人敢真去做。

“起风就起风吧，昨天就该起的，我又不是帆，你拉我何用？”洪涛正在睡梦里和谭晶嘿咻嘿咻呢，虽然穿越过来都好几年了，但他始终忘不了上辈子的女人，经常在梦里见到她们，大多数时候都是在激烈牵手状态。这就是在船上憋的，一个正常男人，一出海就是几个月，见不到异性，不管是心理还是生理都非常**。要不怎么各国的码头附近都是红灯区呢，因为好挣钱啊，那些远航水手下船之后，根本顾不上挑三拣四，是母的就成啊。

“嘻嘻嘻......我高兴啊，我们出来啦，姑丈说的那个无风带我们出来啦！姑丈万岁！”翁丫没去搭理洪涛那个半死不活的德性，松开了揪着洪涛耳朵的手，原地跳了几下，还觉得不过瘾，干脆扑到了洪涛身上，照着洪涛脸蛋一边来了一下。这是她和洪涛学的，每次洪涛回到金河湾，都是这样和泊珠、塞尼娅做的。

“嗨！死孩子！快给我滚起来，小心我一脚给你踢出去啊！”洪涛迷迷糊糊刚醒，下身还处于战备状态，突然怀里多了一个热乎乎、软绵绵的女人身体，差点没让他精虫上脑，于是也更加恼羞成怒，因为怀里这个女人碰不得！

“哈哈哈哈哈，姑丈害羞了……嘻嘻嘻嘻嘻……”翁丫爬起身，还特意瞄了一眼洪涛的下身，笑嘻嘻的转身跑了。

“我没教过她们生理卫生课啊？难道学数学和地理课，还能带动其它方面的发育？”洪涛睡觉从来不盖东西，也盖不住，船舱里太热，就算有三个舷窗的舰长室里也照样闷热无比。小洪涛此时还傻乎乎、楞戳戳的顶着短裤站岗呢，洪涛这张老脸都没地方放了。他琢磨着是不是让船上木匠把自己的舰长室里装个插销啊，虽然这样做违反了船上不许反锁舱门的规定，但为了防备翁丫，还是很必要的。

整整三十七天，舰队终于试过了无风带，那些被绑在横衍上都快发毛了的帆布终于可以敞开怀抱迎接它们宿命了。每艘船上的操帆手都把所有的帆挂了起来，也不管用得上用不上，反正他们乐意，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感觉到自己还活着。洪涛对于船员的暂时疯狂装没看见，人在经历了濒死的刺激之后，需要发泄，纪律是为了让事情变得可控，发泄有时候会和纪律起到殊途同归的作用。

过了无风带，只是这趟远航中的第一步，迈出了第一步并不等于成功，后面还有更多的挑战。比如现在，就在舰队刚刚驶出无风带一天多点，就遇到了南印度洋上的热带气旋，大海就像是女人的脸，说变就变，还变得那么彻底，前一刻还是温柔体贴，下一刻就呲牙咧嘴了。

这次洪涛不能躲了，他必须站在艉楼上，迎着扑面而来的海水，向操帆手发出指令。其实这个活儿翁丫也会干，虽然她没遇到过这么大的风浪，但处理方式都是差不多的。无非就是保持一部分帆动力、尽可能的让桅杆减小压力，然后去检查船舱里各种货物的固定情况，千万不能让它们随意挪动位置，一旦船体失去了重心，比桅杆断了还可怕。

“都不折腾了吧？该，累死算！降帆……把顶帆全部降下来！”但洪涛还是得亲自指挥，船员们看到他在，工作起来就会充满信心，这一点是翁丫她们这些舰长暂时无法代替的。其实一艘船的船长并不需要操太多心，具体工作有大副、二副、领航员、水手长他们去分担，船长的最大用途就是让船员们有个主心骨。只要船长在，大家就都不是太慌张，哪怕遇到了从没见过的情况，依然能让船员安心工作，这就是船长最大的作用。

第九十七章初探非洲

“先生，这次回去之后，学生能不能回到报社去当主编？我实在是受不了此等折磨了，要不就是闲的要死，要不就是折腾得要死。从早上到现在，学生已经一整天水米未进，吐了不知道多少次，我恐怕等不到回去了……”文南其实还算个比较坚强的文人，横渡印度洋时，他也晕船，不过咬着牙挺过来了，并没有什么怨言。可是这次他真扛不住了，头一个月是在茫茫无际的大海上每天晒太阳等死，好不容易挺过来了，还没来得及高兴呢，滔天巨浪又来了。大风一刮就是两三天，海水就和开了锅一样，金河号这样的大船简直就是一片落叶，被海浪轻轻松松的扔上天空，然后又一头扎了下来。这种翻来覆去的刺激真不是一般人能承受的，不光精神上扛不住，身体也扛不住了。此刻文南的一张小脸蜡黄，看着真是离死不远了。

“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踏上我这艘贼船，就由不得你了！想死？没那么容易，丫丫，去叫两个水手来，把你文叔叔吊在一层横衍上，我让他见识见识什么叫晕！”洪涛抹了一把脸上的海水，狞笑着下达了一个毫无人性的命令。

“……放开我！放开我！姓洪的……哇……你不得好死！……哇……死后……哇……哇哇……”文南已经吐了一天了，俗话说好汉架不住三泡稀，他本来也不是啥好汉，吐和拉稀本质上是一样的，面条一样的身体被两名水手轻易就挂上了横衍。如果说站在甲板上晕船，那到了十多米高的横衍上，就不能用晕来形容了，整个世界都和进了洗衣机一样。深黑色的海浪就在脚下不住翻滚，人在横衍上一会向左漂、一会儿向右荡，和个破布娃娃没区别。刚开始文南还在叫喊，后来就改叫骂了，再后来就啥也骂不出来了。

“丫丫。看到没，你麦叔叔有信仰，他就不怕，你文叔叔没啥信仰。他就怕得要死！所以说啊，人活着，不管信什么，还是有个信仰好啊！”与文南那种精神崩溃的表现不同，麦提尼此时就跪在艉楼上。虔诚的向他的真主祈祷呢，既不吐也不哭闹，平静的很。洪涛觉得这可能都是信仰的力量，说白了就是自己安慰自己的能力比较强，虽然他自己也没啥统一的信仰，但他觉得还是有个信仰比较好。

“我就信姑丈，至少姑丈能看见，他们信的东西我都看不见，不信！”翁丫对于啥叫信仰理解得不太透彻，她就觉得洪涛身边最安全。所以又凑了过来，还抱住了洪涛一条胳膊。

“丫头啊，你这是逼我啊，等到了非洲海岸，我就找个黑人部落的王子把你嫁了吧。”洪涛是真没招了，只能是赶紧躲回他的舱里去，从来都是他骚扰别人，现在轮到他自己被别人骚扰了。

“黑人部落是啥样的？他们也有咱们这样的大船吗？”翁丫显然不想放过

洪涛，她也跟着洪涛进了舰长室。

“真主啊，您忠实的奴仆需要先回舱换条裤子。一旦被主人发现，以后他会笑话我一辈子的！”看到洪涛和翁丫都进了舰长室，操舵的慈悲正专心致志的盯着瞭望手给出的旗语信号，一直跪趴在艉楼上的麦提尼突然活了。嘴里念念有词的爬了起来，带着一裤腿的水跑进了甲板下面。洪涛刚才夸错人了，麦提尼是没哭闹，但他也不是镇静自若，他被吓瘫了，尿了一裤子。想爬也不敢爬起来。

这场热带风暴来的快走得也快，三天之后的夜里，海面上突然就风平浪静了，又恢复了徐徐的东南风，久违的星星们也都露了出来，在天上眨巴着小眼睛，盯着海面上这两艘帆船。为啥是两艘帆船呢？因为剩下三艘都不知道被风暴吹到哪儿去了，只有广州号还跟在金河号附近，并且挂出了灯光信号联络。

这倒不是什么大问题，在这三千多公里的航线上，洪涛已经预先设定好了三个集结点，就算跑散了，按照南纬十度线测量，再观测一下月亮和固定星座的距离关系，也能自行找到这些集结点汇合。等大家都重新凑到了一起，舰队又重整队形，由金河号一马当先，带领着后面四艘小一些的战舰，再次向正西驶去。

又走了十一天，桅杆上再次出现了海鸟的踪迹，舰队终于抵达了非洲东海岸南纬九度半的地方，如果洪涛没记错的话，这里应该是后世东非国家莫桑比克的沿海地带。对于非洲的历史，洪涛更不清楚了，那玩意不是专门研究这个的历史学家，谁会去看呢？更别说记住了，存在感太弱。

其实记得不记得对洪涛而言根本没差别，此时的东南亚都没有太多国家，到处是小城邦和部落，十三世纪的非洲应该更荒芜，能不能有国家都两说着。

但这次洪涛又错了，非洲其实在公元前就有了国家，叫做僧祇帝国，是由流亡至此的一群波斯人贵族建立的，僧祇就是波斯语中黑人的意思。他们的最初落脚地洪涛也去过，就是坦桑尼亚东海岸最大的海岛桑给巴尔，后来他们逐渐控制了北起肯尼亚、南至莫桑比克北部的大片东非土地，并把首都迁到了基尔瓦，就是后世的基尔瓦基温杰市，改名叫做桑给帝国。

“命令琼州号抵近海岸向南行驶，放出小船测量水深，找到合适的河流之后回报。”洪涛此时并不知道他的舰队已经入侵了桑给帝国的地盘，还有条不紊的指挥者自己的舰队沿着海岸线向南寻找登陆点呢。

别看陆地上有个疆域面积很大的桑给帝国，其实他们的主要活动区域都在基尔瓦城和桑给巴尔岛附近，大片的东非海岸还真都是荒芜的。舰队往南走了一天一夜，连一艘小渔船都没见到过，这也更坚定了洪涛的判断，非洲

还是一片未经开发的土地，随便占吧！

由于是边探索边航行，速度就非常慢了，两天后的早上，琼州号才发回了信号，他们找到了一条大河，符合洪涛的要求，询问旗舰是否需要派人上岸实地勘察。

“大河？宽六里、水深十五米的大河！这尼玛不是到了南非了吧？它叫啥来着？鲁马河？想不起来了……”洪涛看着地图上标出来的河流坐标，觉得这条河应该就是后世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之间的那条界河，同时这条河也是东非和南非这两个地理区域的分界线，再往南就不属于东非地区，而是南非了。可是这条河的名字他忘了，只记得有个鲁马发音。

“先生，琼州号还在等着回复呢。”就在洪涛嘀嘀咕咕使劲想这条河的名字时，翁丫提醒了他一下，别光琢磨名字啊，到底是上岸还是不上岸？

“哦，对！对！……上岸，我亲自带队，让朗崖的陆战队跟着我，你看家！”洪涛这才回过神来，想都没想，就要亲自登陆。相比惧怕人类聚居的城市，他对大自然并不畏惧，此时他要去亲眼看看，这时候的非洲和他上辈子来过的非洲到底有什么不一样。

“先生，学生是否也跟随一起上岸？”文南在那根横衍上足足被吊了一个半时辰才放下来，从此之后，他再也不晕船了，能晕的都在上面晕够了。一听说洪涛要上岸探险，他的兴趣也来了，为了强调自己的重要性，特意还把手中的小本子举了举，提醒洪涛他是必须跟着记录的。

“老麦，你跑不快，还是在船上待着安全，这里有很多凶猛野兽，等我探索完了，把营地扎好你再上去吧，出发！”洪涛没搭理文南，这个人现在也和卡尔刚来时候一样了，身上那股子正气越来越少，变得有点赖皮赖脸了。这样的人洪涛不太喜欢，因为一旦有了赖皮赖脸这个技能，自己就快制不住他们了，脸皮越厚的人越难斗。

“姑丈，我也想上去看看……”翁丫经常从洪涛嘴里听说过这片神秘的大陆，她也非常好奇，想跟着一起上去探险。

“那上面有好多蛇，还有这么大的蚂蚁，你不怕咬就跟着！”洪涛没说不让翁丫上岸，只是把岸上的环境夸张了一下，结果翁丫就呲牙咧嘴的躲了。她天不怕地不怕，就怕蚂蚁和蛇，不是假装怕，是真怕。

五艘救生艇，载着三十名陆战队员和洪涛一行人，沿着这条河的入海口缓缓向内陆划去。船上的人无一例外的全穿上了长衣长裤，脚上也换了皮靴，并且按照洪涛的命令，把领口、袖口、裤腿都用绳子扎紧，防止有什么小虫子钻进去咬人。虽然说现在的非洲大陆上可能没那么多流行病，但洪涛不敢放松，毕竟这里一直到后世，入境的时候都要打好多疫苗，是瘟疫多发

地区。带回去艾滋病洪涛并不怕，那玩意不发作就和正常人一样，说不定一辈子都只是病毒携带者。要是把埃博拉啥的带回船去，那就热闹了，到不了好望角，船上的人就全得死光光！

第九十八章马达加斯加岛

由此洪涛突然想起一个问题，如果他把产于非洲的瘟疫想办法带回中国北方去，然后往几个大城市里一传播，蒙古人是不是就真没力量南侵了？但是转念一想，这个办法比炸开黄河还缺德，别说现在无法远途携带这些病毒，就算有，文南他们也不会同意的，甚至金河湾董事会也不会同意。再说了，万一这些病毒在金河湾泄露了咋办，那不成自杀了，还是想想就算了吧。

“返航吧。”一想起非洲的疾病，洪涛就打消了亲自登岸勘察的念头，而且岸上也没啥可以看的，全是树林子，看了几公里都是一个景色，审美疲劳了。

补给点不要了？要，但洪涛决定不在非洲大陆上费这个力气，这种遍地草原和树林的地区不适合安营扎寨，如果没有足够的人手，就算建立了补给点，说不定哪天也得让一群黑人给抄了家。就算没人来，光是这里的野生动物就够留守人员折腾的，与其这么危险，不如去另一个更保险点的地方建立补给点，这个地方原本被自己给忽视了，现在才想起来。既然自己已经来到了莫桑比克海域，那就离马达加斯加岛不远了。这座世界第四大岛不仅面积大，而且远离非洲东海岸，人口更是稀少，最主要的是很有发展潜力，岛上自然资源非常丰富，不占白不占啊。

“姑丈，左舷十海里之外有一大片陆地，它就是您说的那个马达岛吗？”傍晚之前，瞭望台上传回了信号，有新发现，翁丫又窜进了舰长室。

“应该不是吧，那是一个叫科摩罗的岛，上面有一种叫做果蝠的动物，专门吃果子，长得非常非常丑，其实是善良的！原来它在这里啊，好了，咱们的方向对，到明天中午就差不多能到了。”洪涛趴在海图上用圆规比划了比划，距离不对，马达加斯加岛距离莫桑比克沿岸直线距离得四百公里以上，不可能半天就到。还能称得上一大片大陆的岛屿，应该就是科摩罗岛了。正好，搂草打兔子，把这个岛也探出来了，标记在海图上，下次来就省得找了。

“姑丈，您怎么什么都知道啊？”翁丫又开始犯花痴了，托着腮帮子眨巴着一双眼睛，盯着洪涛的一举一动。

“姑丈都是在学校里学的，所以你要想和姑丈一样，就得不停的学习，等以后你老了，就把你学的东西再交给下一代人。好了，别和姑丈这里起腻了，慈悲已经下岗了吧，你找他玩去吧，姑丈我帮你值夜。”洪涛翻了翻眼皮，对于翁丫这种情窦初开的女孩子，你是没道理可讲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用平常心对待她们，等她们的荷尔蒙随着年龄增大而分泌数量下降之后，自然就好了。

第二天中午，洪涛就让翁丫的眼睛里又多了一份崇拜，因为前面果然出现了一片大陆，非常非常大，海岸线一眼都望不到边，瞭望手报告的时候都没用岛这个词儿，而是直接用陆地。

“记下来，这个岛叫马达加斯加岛……别问我为什么这么叫，因为名字也不是我的起的，它就叫这个名字！”洪涛不管翁丫和瞭望手怎么说，很确定的让文南把这个岛记了下来，然后一口气派出了三艘战舰同时抵近海岸线进行水文勘测，争取能尽快的找到合适建造补给点的地方。

两天之后，补给点找到了，就在马达加斯加岛北端西岸一个大海湾里。这里有河流、有高地、有树林、有岩石，如果非说哪儿有缺点的话，就是这条河流比较浅，像金河号这种大舰无法驶入，小一些的船只倒是没问题。地方找到了，工作才刚刚开始，水手和船上的工匠被一船一船的运上岸，开始在河岸北侧的空地上用鲸油放火烧荒，把一切树木和草丛全烧掉，然后才可以在这片被大火消过毒的土地上建造一个简陋的木头寨子。另一部分水手则把船上装淡水的空罐子运下来，就在岸边搭起简易炉灶，用大铁锅把河水煮沸，再用蜡进行密封工作。

洪涛当然不用亲自去干这些活儿了，他跟着朗崖的陆战队顺着河流往上游探了探了路，一天之后就回来了，人毛都没看见，动物到是见到了不少，还抓了几只回来。这些动物都是马达加斯加岛上特有的，其中有一种后世已经灭绝了，叫做象鸟。

这种鸟不会飞，和鸵鸟一样满地跑，不过它的个头太大了，足有一层楼高，刚看见的时候吓了洪涛一跳。好在洪涛一群人也吓了象鸟一跳，它迈开大步，几个跳跃就钻进了山林。其实就算它不跑，洪涛也不敢去抓它，谁知道它到底是吃素还是吃肉啊，虽然不会飞，但三米多高的个头冲过来，用树干粗的爪子抓谁一下谁受得了？

贼不走空的道理洪涛是懂的，不敢抓象鸟，那就拿体型更小的动物们撒撒气吧。比如说比手掌大一点的小猴子，应该叫狐猴吧，还有在树枝上努力变换身体颜色，想骗过洪涛这双小眼睛的变色龙。别看洪涛眼睛小，就是聚光，老远他就在望远镜里看到树枝上有个鬼头鬼脑的家伙，即使它躲在十多米高的树上，照样逃不过朗崖如猴子般灵巧的爬树功夫。不一会儿，这只雄性变色龙就只能蹲在洪涛的帽子上，畏畏缩缩的不知该进还是该退。洪涛走动的速度对它而言，简直是太快了，太刺激了，估计它都有点晕车了。

洪涛打算把这几只狐猴和变色龙带回金河湾去，帮助它们这些一辈子都无法离开岛屿的动物再找个新的家园。跟着它们一起搬家的还有五只陆龟，洪涛对于欺负这些没攻击力、没敏捷身材的动物毫无心理压力。什么尼玛外来物种侵略啊，老子现在就让世界动物大融合，不光要把非洲小动物带回亚洲去繁殖，等以后有功夫了，还要把非洲的大象、犀牛、长颈鹿、狮子全都

弄回亚洲去，让它们在当地安家！

这算是洪涛的又一个恶趣，他想看看几百年之后，世界上那些动物学家到底该如何界定某种动物的原生地，顺便给达尔文同志制造一些困难，看看他还能写出进化论不。不光是要为难后世的动物学家，洪涛还有更操蛋的主意准备实行，他要在世界各地都埋上一大堆刻着现代汉字、英文、拉丁文的金属、陶瓷器皿，顺便再手绘几张太空船的画儿。等到了几百年之后，这些东西说不定就会被考古学家挖出来，然后他们就傻眼了！

物品都是十三世纪的，可是里面的内容都是现代的，还有火箭和登月飞船呢，这尼玛是外星人吧！

洪涛现在之所以没这么做，只是一直在纠结到底该不该在这些物品上刻上自己的名字。刻上吧，万一自己那些书籍没有流芳千古，这些器皿也会帮着自己被后人熟知的。可是万一自己的书籍流传千古了呢，再在这些埋藏了几百年的物品上发现自己的名字，会不会引起后人的误会，把自己当成外星人啊。

“姑丈……我也想要一个趴在您帽子上的东西，您就给我一个吧！”回到了船上，大多数水手对洪涛弄回来的这些小动物没啥太大兴趣，麦提尼倒是问了问狐猴能不能吃，味道如何，得到否定答案后也就不再关心它们了。唯有翁丫对洪涛脑袋上顶着的那只变色龙羡慕不已，她觉得如果自己脑袋上也顶一只，肯定非常气派。

“好吧，这只给你，你是女的，它是母的，正好！不许弄死啊，回去姑丈还有用呢。”洪涛算是坏到家了，连翁丫他也欺负，最终翁丫得到的是确实是一只变色龙，不过这只变色龙不像洪涛头上那只一样，可以变出很多种色彩来，因为它是只母的，颜色和树皮一样，顶多是变得深一些或者浅一些，趴在脑袋上如果不动的话，就像一坨粑粑。

至于翁丫乐不乐意，洪涛又告诉她了，这只变色龙年纪还小，需要养几年之后就能变色了，如果翁丫想有自己小宠物，那就得耐心养着，这样才能让它更熟悉主人。翁丫是不知道自己这位姑丈这么没人品，连小姑娘都骗，也觉得洪涛说得很有道理，于是金河号舰长的脑袋上就永远趴着一坨粑粑，她自己还挺美。

洪涛只在马达加斯加岛的补给点工地待了两天多，当金河号的淡水补给全都补充完毕之后，金河号、广州号、海波号三艘船就离开补给点，继续南下了，剩下琼州和泉州号留在补给点继续建设。另外洪涛还交给两位留守的舰长一个任务，就是趁着这段时间，把马达加斯加岛周边海域的水文资料尽可能收集全。如果碰到有当地人的村寨，那就别客气了，人全抓到补给点工地上干活儿，村子全烧了，这座岛上不允许存在别的族群生活，它现在已经属于金河公司了。

第九十九章桌山登陆

从马达加斯加岛西北部出发，到南纬二十五度线都属于东南信风带，对洪涛的舰队来说，风是由左舷吹过来的，侧风很有利船只航行。金河湾的战舰帆具虽然和欧洲风帆战舰样子差不多，但有一个很小的细节是不同的。金河湾的帆具都绷得特别紧，而且多了很多索具来把每面帆具都拉成了一个平面，这些索具洪涛叫做拉帆索。通过这个小小的改动，横帆战舰就变得更灵活了，可以利用侧风甚至前侧风来获得足够的推进力，尤其在顶风的时候，就算要走之字形航线，也不用把之字形画得太大，曲线更直，能省不少航程。

这种利用伯努利效应的帆型技术一直到十八世纪才被英国海军发现，他们把原本松松垮垮的帆布绷紧之后，同样的风力可以为帆船带来更大的推力，不仅船速可以增加一些，还更适合不同风向下的航行了，这也是英国海军崛起的一个秘诀。

当两千公里的信风带走完之后，舰队距离好望角差不多还有两千公里的距离，这时候就又进入南半球二十五度到三十五度的无风带里了，后世里的学名叫做副热带高气压带。不过这个无风带比赤道低气压带的无风带要好受多了，再加上南边的西风带在夏季的时候会北移五度左右，实际上在海面上靠钓鱼、玩牌熬日子的时间并不太多，一千公里只走了九天多就过去了，这也让洪涛长长吁了一口气。

非洲之角，历史上这里和德雷克海峡一样，也是个臭名卓著的海域，很多绕行此地的海船都在此折戟沉沙、饮恨终生。虽然按照纬度算，这里还没有真正进入狂暴西风带，但是从莫桑比克南下的温暖洋流和从南极洲北上的冰冷洋流正好在这里相遇。

忽冷忽热爱感冒，人类如此，海洋也是如此。这一冷一暖两股洋流把好望角附近的海域当成了战场，一方要继续往南冲。一方拼命不让路。它们打得激烈，海面上的船只就倒霉了，狂风暴雨是家常便饭，十米高的海浪是小意思。你还别不乐意。说不定哪天海里就开锅了，二十米高的海浪兜头拍下来，别说木头船，就算是现代化的钢铁战舰，也是分分钟沉底的命运。

更操蛋的是。好望角附近的海岸线由于地壳运动，基本没有平缓的浅滩，到处都是悬崖峭壁，水里也是暗礁林立。远海风高浪急，你想顺着岸边学黄花鱼，做梦！岸边更凶险，一旦被海流冲到礁石上，几百吨的海船瞬间就会被撞成碎片，只能是死得更快。其实这里最开始不叫好望角，而是被荷兰人称为风暴角。自达伽马从印度带着满船的茶叶、丝绸返回欧洲之后，葡萄牙国王才把这里改成了叫好望角。意思大概就是说，过了这里就该有好运了，财迷一个！

假如洪涛上辈子没玩过帆船，打死他也不愿意来这里冒险；假如上辈子他光是玩过帆船，没有环球航行，没有穿越过好望角和德雷克海峡，打死他也不会愿意来这里冒险。太刺激、太危险了，不如老老实实守着印度洋发财得了。

说到好望角，那就不能不提开普敦。这座当初由葡萄人发现、荷兰人开发的城市，算是好望角一带最适合船只停靠的海港城市了。它虽然不是好望角的最南端，但却有一南一北两个优良的深水港湾，还有桌山隔档来自南方的寒流。又是两条山脉之间的平原地区，不缺少河流，所以很适合人类居住。除此之外，在桌山两边和豪特湾还有大量的原始森林，当初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就是在此砍伐树木造船，继续向亚洲挺进的。

那开普敦具体在什么位置。经纬度多少，洪涛知道吗？洪涛大概知道！不过根本用不上经纬度来寻找开普敦，只要放眼往岸上看，啥时候看到那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平顶、还尼玛直上直下的山峰，就算找到开普敦了。这座山你想看不见都不成，它有一千多米高，山顶常年聚着云团，远看就像个大帽子，近看真像个树墩子，要不它被称作桌山呢，葡萄牙航海家安东尼奥.达.沙丹那觉得它应该是上帝的餐桌。

“先生，那边礁石上是何物？怎会有如此大的虫子！”当金河号转过了开普半岛，来到桌山的西南侧时，文南从望远镜里发现了让他吃惊的东西。在这次远航过程中，文南的智商有直线下降的趋势，先是听洪涛讲他脚踩的大地是个圆球、然后见识到了什么叫赤道无风带、后来在马达加斯加岛上看到了几米高的大鸟、现在又见到一种他从来没看见过的动物。人吧，不管是成年还是青年，吃太饱了容易撑到、看太多了也一样。

“那可不是虫子，它叫海豹，是一种海洋动物。你仔细看，那边还有一种专门在海里游泳不会飞的鸟，那是企鹅。对了，你不是会画画嘛，赶紧，把它们都画下来，以后你的书里不光有要有文字介绍，还得配上插图，这样大家看起来才能更直观。”洪涛拿起望远镜，看了看礁石上那些所谓的大虫子，马上知道这里是哪儿了。这是豪特湾的海豹，沙滩上还有企鹅，后世里这是一片非常富饶的渔场，同时也是各国游客争相拍照的旅游景点。每年冬天，会有成千上万的海豹和企鹅在海湾两侧栖息、繁殖，两种在水中是天敌的动物，到了岸上却谁也不追着咬谁，相隔几公里互不干扰，很是热闹。

“姑丈，那些海豹和企鹅真可爱，我能抓两只养着吗？就像小粑粑一样！”翁丫毕竟是个女孩子，就算她再有女汉子的倾向，到了关键时刻，还是会露出小女子的神态。看到那些憨态可掬的海豹和企鹅，她深藏内心的女性柔情被呼唤了出来。

“这可不成，你是离得远看着它们可爱，这玩意有半吨多重，一顿要吃几十斤海鱼，还得是活得，你养得起嘛？而且它们可臭了，不信等上了岸之后你过去闻闻，如果你不嫌他们臭，那你就养吧。只是有一样儿啊，你养了它

们，以后就别到我舱里来了，我嫌丑！”洪涛还从来没听说过养海豹和企鹅当宠物的，凶猛不凶猛先放一边，它们身上的腥臭味儿可真不是一般人能受得了的。

“那我们抓几只带回去吧，在金河湾养着，金河里有好多鱼。”翁丫一听海豹和企鹅特别臭，也失去了自己养着当宠物的兴趣，但还没死心，想把它们带回家去。

“成啊，到时候给它们挖个大池子，灌上海水，就是动物园了，在姑丈的家乡，有专门的这种园子，想进去看还得花钱买票呢。”洪涛对抓几只海豹和企鹅并不上心，小丫头愿意受累就抓呗，反正金河号上有的是地方放它们。

“好嘞，我去找人准备大网，一会靠岸就去抓它们！”得到了洪涛的允许，翁丫很兴奋，转身就往甲板下面跑，估计是纠结人手去了。

“哎，我可告诉你啊，这玩意凶着呢，嘴里全是大牙，一定要注意别让它们咬到，否则得了病，姑丈我也救不了你！”洪涛突然又想起一个问题，冲着翁丫的背影喊了一声，可惜翁丫已经钻进舱门了。

虽然时间隔了近千年，可是桌湾还是桌湾、桌山还是桌山，丝毫没有变化。对于大自然来讲，千年只相当于人类的一天或者一小时，没有几十万年的岁月洗礼，它们基本不会有什么大改变。唯一和印象里那个开普敦不同的就是荒凉感，现在的桌山东边都是低矮的树林和草原，一眼看过去，啥也没有。

“我又不抢你的蛋，你啄我干毛！来，丫丫，它归你了，这是自己送上门来的，也算缘分吧。”这次洪涛没再留在旗舰上遥控，而是跟着第一批登陆队划着救生艇冲上了海滩。脚刚站上陆地没一分钟，正琢磨着是不是吟一首诗然后刻在桌山上呢，小腿上突然传来一阵疼痛感，一只驴企鹅不知道何时凑了过来，正用她锋利的喙对洪涛的裤腿发起进攻呢，估计是洪涛登陆的这片沙滩原本属于它的地盘吧。洪涛本来想飞起一脚把这种讨厌的动物踢飞，但为了让自己看起来不是那么野蛮，还是选择一伸手，用带着皮手套的手掌准确的抓住了它的脖子，一把就提了起来，送到身后翁丫面前，同时把脸扭了过去，真是臭死了，腥臭加着恶臭。

“……真这么臭啊！那、那我不要了……”翁丫之前的美好想象瞬间就被这只驴企鹅身上的味道熏得灰飞烟灭，不光没伸手去接，还很嫌弃的侧过身躲开了，同时用手捂住了鼻子。

“大家留意点啊，这里的动物估计都没怎么见过人，所以它们不怕人。最好别让任何活着的东西靠近咱们，它们搞不好都有毒，大家跟着我跑了上万里路，历经千辛万苦，我希望每个人都能全须全尾的回家，谁也别埋在这片土地上。”洪涛一挥手，这只臭烘烘的驴企鹅就被扔出去十几米远，在沙滩上

摔得一溜跟头，趴起来之后原地转了好几圈才分清楚前后左右。尝到了洪扒皮的厉害，它也不敢再去保卫自己的权利了，一扭一扭的摆着肥屁股向另一侧跑去。洪涛把头一批登陆的人叫到一起，又叮嘱了一遍，这才一挥手，带头向岸边的小山上走去，他要先去制高点看一看此处的环境，是否真的是一片荒芜。

第一百章交流

这座几百米高的小山坡在后世叫做“信号山”，因为上面有一座灯塔，每天正午还有号炮声响起，所以被起了这么一个名字。此时灯塔没有、号炮也没有，有的只是遍地野花和拂面的海风。站在这里放眼向南，就是不远处的桌山，转向东面和北面，是一大片被灌木和杂草覆盖的平原，其间还穿插着几条河流，一群一群的海鸥、水鸟在草原上此起彼落，非常祥和。

“真是好地方，有山、有水、有树林、有平原、有草原、有大海……如果把金河城建在此处，说不定比临安还大！”文南背着洪涛给他做的画板和皮书包，胸前再挂着一副望远镜，真有点像个科考队员。此时他已经把画板支开，正拿着鲸须笔当尺子，给远处的桌山定比例尺呢。

“是啊……可惜我们来晚了，这块地方有主人了！”洪涛对风景不太感兴趣，他只对这块地方有兴趣，能把这里占住，风景随时都可以看，占不住，想看风景就得问问别人乐意不乐意了。自打上了山，他既没去满地摘野花，也没去研究桌山到底为啥顶部那么平，而是用望远镜专心致志的对东北面的草原进行扫描，很快就有了收获。

“啊！有人了？哪儿呢？”卡尔最着急能不能占下这片地方当补给点，对于别人来说，这里就是个风景秀美的海湾，对他来说，这里是回家的跳板。

“二十度，有个小村庄！”洪涛的眼睛并没离开望远镜，他还在继续搜索，只是随口说了一声。

“这么小的村子，我带人过去吧，正好建立补给点需要奴隶。”经过这几年的海上生活，洪涛已经习惯了用罗盘度数来表达方位，他身边这些人同样，卡尔都不用洪涛指示，拿起自己腰带上的罗盘对了一下正北之后。很快就自己找到了洪涛所说的地方。

“别忙，这里是陆地不是海岛，我们的船无法控制内陆，如果这是个大部落。那就最好别把他们惹急了，否则等你儿子的儿子长到你这么大岁数，这里依旧会战乱不断的。我们不是来打仗的，而是要站住脚！”洪涛很想把卡尔一脚踹下山去，就知道抓奴隶、抓奴隶。也不多动脑子想一想后果，什么人都能抓啊？这些土著黑人除非都能一下杀光，否则他们会像跗骨之蛆一样缠着你，没完没了。上辈子荷兰人之所以踏踏实实的在这里建立了城市，并不是靠杀人和狠毒，而是靠利益！

“大人懂他们的语言吗？”卡尔倒是听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但他不知道该如何去和这些当地人交流。

“老麦，你说如果两拨人都听不懂对方说什么，该如何正常交流？”洪涛

不想去给卡尔解释自己的想法，而是向麦提尼提出了问题。

“用货物。任何人都需要买卖，这里更需要，我愿意帮主人去和他们交涉，只需要一罐子白糖！”麦提尼也看到了那个小村子，听到洪涛的问话，赶紧放下望远镜，想都没想就回答了。

“不用我们亲自过去找他们，这一路有十多里地，不太好走，你这个身子骨恐怕都走不到那里去。就累趴下了，让他们自己来找咱们。丫丫，别折磨那些花了，给船上发旗语。让他们每隔两刻钟发射一枚榴弹。朗崖，带着你的人在这里生起篝火，再去山下边抓一只海豹回来，我给你们烤海豹肉吃，那玩意味道还凑合。”洪涛摇了摇头，阻止了麦提尼的鲁莽行为。去找丛林草原上的黑人部落？那不是找死的行为嘛。还是让他们到信号山来吧。这里很空旷，只要有足够的手弩在，来几百人也是送死，而且打不过还能跑到海边去，用古话讲就是进可攻退可守，怪不得一打仗都要争夺制高点呢，洪涛觉得自己现在已经有点战略大家的意思了。

海豹肉好吃吗？比鲸鱼肉好吃一些，别看它们臭烘烘的，只要把皮和皮下厚厚的脂肪剥掉，里面粉色的肉还是挺不错的。可惜没有辣椒面，不过有孜然也凑合了，把肉块穿在钢弩箭上，一根一根插在篝火旁边，撒上细盐和孜然，再刷上黄酱，味道也不错。

“先生，他们过来了，都是黑人，有十多个，拿着长枪，好像光着身子，是不是有诈？”一顿烤海豹肉还没吃完，负责瞭望放哨的陆战队员就跑过来通知洪涛，他在草原上看到了一队黑人。

“他们不是故意的，是没衣服可穿，不急，告诉船上不用扔榴弹了，我们就在这里等，让他们慢慢溜达吧。”洪涛拿起自己的望远镜站起身看了看，重新坐了下来，那些黑人还远，没一个时辰过不来，不急。

吃完了烤肉串，洪涛还坐在山头上喝了点茶，那一队黑人才来到山下，不过只剩下了五个，看来他在在山下的树林里还藏了伏兵，很狡猾啊！

“主人，我下去替您和他们交涉交涉吧！”麦提尼又开始投资了，这个家伙别看胆子小，到了该上的时候真能豁的出去，富贵险中求的道理他理解得非常透彻，什么时候该出手、什么时候该缩头，火候把握得很准确。

“先别去，你也是个肉人，一枪扎下去也得死。朗崖，点个榴弹轱辘下去，算好了，别炸着他们。”洪涛冲着山下那五个黑人挥了挥手，脸上带着灿烂的笑容，嘴里却喷吐着毒液。

一发榴弹被朗崖拆掉了后面的木托，不光软木塞没剪短，还添上一段纸捻，这才点燃之后顺着山坡滚了下去。自打上次攻打海州城时见识到了火药的威力，朗崖这只陆战队就增加了一种武器，每次上岸他们都会带着榴弹和

几罐子火药，随时准备埋地雷。

“咣……”铁球一直滚到了山脚下，才突然炸开，朗崖扔下去的还是一枚燃烧弹，除了巨响和浓烟之外，一丛灌木瞬间就变成了火球，噼噼啪啪的燃烧起来。

原本在山下琢磨着山上那些人是什么来头的五个黑人被爆炸的榴弹吓坏了，三个人直接趴到了地上，他们不是在躲榴弹，而是在进行祈祷类似的仪式。剩下两个更没人品，扔下同伴，一溜烟就钻进了树林。

“好了，老麦，拿出你最友善的笑容下去吧，我让朗崖带人陪你一起去，别怕，这几个人还不够老郎一个人杀的呢，你死不了。”洪涛觉得下马威已经够了，再扔榴弹，他们就真该跑了，目前正是谈判的好时机。

“是、是……我能穿上一件皮甲吗？”麦提尼一听洪涛真要让他下去和野人谈判，顿时腿就有点软，他刚才只是在投资呢，并不想真的下去。

“穿什么皮甲，我们也没你这么大号的皮甲，来，这个盾牌你拿着吧，走！”朗崖才不管麦提尼的心情，一把拉住比他大好几圈的胖子，强行塞了一面小锅盖大小的鲸皮盾牌到麦提尼怀里，就连拉带推的把胖子弄下山了。

“告诉海边的陆战队，让他们就位吧。”麦提尼刚走，洪涛就冲翁丫下了命令。早在一个时辰之前，第二队登陆的陆战队就已经到了海边，洪涛已经让朗崖派人通知了他们，先藏在海边，等山上发信号之后，直接从海边横插进树林里去，切断这些黑人的退路。如果买卖做不成，那洪涛就只能让这队黑人和他们的村子消失了，坚决不能让他们跑回去报信儿，先礼后兵嘛。

麦提尼、朗崖和两个陆战队员走到山脚下，冲着树林里连挥手带叫喊，半天也没人出来。还是麦提尼脑子好使，他让一名陆战队员跑回山上，拿了一小罐白糖下去，然后送到树林边上，放到地上就退了回来。过了几分钟，终于有个黑人从树林里钻出来，一闪，地上的白糖罐子连同人就一起没了，真尼玛敏捷。

又过了几分钟，两个全身上下除了几串贝壳和树叶之外啥也不穿的黑人终于钻出树林，手里拿着一根类似标枪的玩意，慢慢的向麦提尼他们几个靠近，一边走一边嘴里还不停的吼叫着，估计在给自己壮胆呢。两边距离五米左右，就停下了，这才开始语言交流。

至于他们在说什么，洪涛觉得麦提尼他们肯定听不懂，不过麦提尼不愧是个商人，语言不懂没关系，他从随身的皮包里拿出几块鲸鱼肉干放到了身前的石头上，又拿出一个小罐子也放了上去，自己又退后了几步，示意那两个黑人去拿石头上的东西。

有了上次拿白糖的经历，其中一个黑人胆子比较大，率先走上几步，拿起肉干和小罐子又跑了回去，和另外一个黑人嘀咕了几句，把肉干放到了嘴里嚼了嚼，估计觉得味道还不错，这才打算再去吃罐子里的东西。可惜他们不会打开细口罐子的木塞，摇晃了半天知道罐子里有东西，但就是吃不到，有点着急。

第一百零一章武器换土地

“姑丈，他们是不是特别像金河湾那些偷酒喝的猴子？”看着山下的一举一动，翁丫突然小声问。

“嘿嘿嘿……其实我们人以前就是猴子变的，当然像了。”洪涛差点笑出声了，没看出来，翁丫还有当动物学家的天赋呢，一句话就把达尔文折腾了一辈子的难题解决了。

“我才不是猴子变的！”翁丫以为洪涛又在拿她开玩笑，嘴里嘀咕了一句，还在洪涛身后冲着洪涛做出一个猴子的表情，像极了。

山下又有了进展，麦提尼小心翼翼的走了过去，这次两个黑人没太大反应，而是把那个装酒的小罐子递给了麦提尼。麦提尼心领神会，解开了软木塞上固定的铜丝，把软木塞拔出来，先自己对着罐子喝了一口，这才把罐子重新递给了黑人。酒这个玩意也怪了，全世界的人都爱喝，尤其是度数不太高还带着甜味的酒类，不管喝过没喝过，一般头一次喝都不会太排斥。这个罐子里装的是金河湾用甘蔗渣酿造的淡朗姆酒，还没经过蒸馏过滤，度数不太高。

两个黑人轮流喝了几口，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麦提尼看明白了，从皮包里又掏出了他的零食。胖子有一个习惯，就是不管走到哪儿都会带着小食品，古今中外都一样。他和文南一样都有皮挎包，这玩意是金河湾的特产，只要需要，谁都可以有，无非就是样式不同。文南的包里从来都是纸张、本子、鲸骨笔、黑染料、眼镜盒、刮胡刀什么的。麦提尼的包里却非常纯洁，你翻吧，有一种不能吃的洪涛敢把皮包都吃下去。

社会结构越复杂、越先进、越文明，人就越聪明，换句话说，也就越坏！

这两个黑人显然还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他们只是凭借最原始的感觉来判断事物的真像，用后世的话说，他们太憨厚了，脑子里弯弯绕太少。你给他们吃糖。他们就认为你是友善的，你拿着棒子冲他们比划，他们就认为你是危险，就这么简单。多一点儿脑子都不动。

当麦提尼把他包里的零食都掏光时，蹲在他面前的已经不是两个黑人了，而是五个！原本藏在林子里的三个黑人都出来了，至于麦提尼身后那三个人是不是要害他们、那些人手里拿着的东西都是啥，这些黑人根本没兴趣去了解。他们只是觉得这个大胖子是善意的。而胖子身后的人和胖子是一起的，那就应该也是善意的。

问题是善意有时候也麻烦，十几分钟之后，这几个黑人已经把麦提尼当

成了朋友，再加上从来没喝过酒精饮料的他们每人都喝了几口朗姆酒，有点上头，居然和麦提尼亲密接触上了。他们对麦提尼身上穿的衣服、手里拿着的盾牌和皮包都很感兴趣，差点没把麦提尼扒光了。原本又黑又胖的麦提尼和他们比起来，还确实是个标准的白人！

“卡尔，你下去。带着刀下去，把刀给他们，把老麦救出来吧。”洪涛一直都在山上看着下面的情况，一直没给朗崖发信号，看到麦提尼成功了，他才让卡尔提着一把砍刀走了下去。

洪涛的判断很准确，当卡尔用砍刀把一颗比胳膊略细的小树拦腰砍断，然后把刀扔到了地上之后，那五个黑人全都扔掉了手中的衣服，再也不看麦提尼一眼。全都去抢那把刀了，其中有一个人还割破了手掌，疼得哇哇直叫。但另外几个黑人连伙伴都不顾，轮流用那把刀去砍周围的小树杈。然后发出一阵阵欢呼。那个手掌受伤的黑人失去了过瘾的机会，只能自己在地上找了些草叶子之类的东西，放到嘴里嚼了嚼，敷在手掌上，很是可怜。

后面发生的事情不光让卡尔和麦提尼不知所措，就连洪涛都愣了。那五个黑人过完了瘾之后。把那把砍刀又放回卡尔脚边，然后开始把他们自己身上的贝壳串、鸟羽毛放下摘，在地上放了一小堆，指着卡尔脚边的刀，又指了指自己这边的垃圾堆，表情很急迫。

“不不不……神器！咔咔咔……交换要多，这些我不要！”卡尔不知道该如何办，麦提尼最先反应了过来，他光着膀子就冲了上去，蹲在刀和那一堆破烂之间，连喊带比划，极其认真，分毫不让，也不怕那几个黑人用手中的标枪把他扎几个洞。

黑人明白了买提尼的意思，也表示理解，这种神奇的武器肯定不便宜，什么东西值什么价格他们也有他们自己的评判，于是五根标枪又放到了破烂堆上，一顿比划加喊叫又开始了，他们要用自己浑身上下所有的东西，来交换那把砍刀。

“老麦，送给他们，然后问问他们，用多少砍刀，才能把这片土地换过来，从海边一直到他们村子边的土地。”洪涛看明白了，黑人的标枪是用木棍和骨头做的，一把精钢砍刀对他们来说，就是神器。用什么交换？美国人曾经用玻璃球和印第安人换过土地，那自己用钢刀和黑人换土地应该算是很仁义了吧？别的玩意自己不需要，这里也没有自己需要的东西，只需要土地。

这次的谈判工作就比较艰苦了，那把刀黑人坚持不白要，两边又都表达不清楚自己的意思，麦提尼已经开始在地上画地图了，那五个黑人里终于有个比较聪明的，他和同伴嘀咕了几句，然后返身跑回了丛林里。

“给陆战队发信号，别拦着他。”洪涛大概知道这个黑人是要去干吗，他们估计不是村子里的首领，顶多算是侦察兵，能做主的人估计在后面呢，他

是回去汇报领导了。

又过了两个时辰，等一个脖子上挂着很多贝壳的黑人带着一队人再次返回山脚下时，这里已经成了游乐园。麦提尼正在和四个黑人玩投壶喝酒的游戏呢，这玩意很好理解，也很好普及，几米外的地上画个圈，用黑人的标枪往里投就成了，谁投不准谁就不能喝酒、吃肉，有吃有喝还有得玩，大家相处的非常愉快。

洪涛依旧没下山，该干嘛他已经和麦提尼交代过了，就算自己下去，效果还是一样的，真要是论谈买卖磨人的功夫，自己恐怕还不如麦提尼呢，人家是扎扎实实练出来的，自己是看出来的，不是一个档次。和这位黑人村长或者叫首领的商业洽谈就交给麦提尼去办吧，看看他到底能把价格侃到多低。

谈判没有洪涛想像的那么容易，一直持续到夕阳西下，双方才达成了初步协议，用五把砍刀、两把鱼叉、一罐子鲸油和两根蜡烛，交换桌山和信号山之间的平原，东边就到那个黑人小村子边上。不过这还不算完，从明天开始，麦提尼还要跟着这位首领去插界桩，别看这些黑人还处于原始部落状态，但是对于领地界限还是很看重的。他们用一种类似图腾柱的木雕表示领地边缘，既然到了这里，洪涛还是入乡随俗吧，他也让船上的木匠连夜开始砍伐海边的树木，修剪成木桩之后，在上面随便刻个老鼠头就成了，以后再有别的部落过来，看到这种木桩子，就知道这里有主儿了。

这片土地方圆也就十公里左右，还不如后世开普敦的一个角落大，但正好囊括了港区和山区的高大森林地区，目前来看足够用了。以后嘛，洪涛相信，只要自己想，那些黑人部落要不同化、要不消失，不过这都是后话了，现在需要的是先把补给点建起来，不用太大，有个小寨子足矣，真正的建设要等下次来的时候把工匠、材料全带来再开始。

让谁留下看着这块儿土地呢？卡尔最乐意，为了回家他甘愿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守一年。但他走不开，他留下就缺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舰长，对洪涛来讲损失太大了。综合比较了半天，洪涛只能是让麦提尼来担负这个重任了。现在卡巴兰港已经成型，不再用他和他的部落联络，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商船就主动跑到卡巴兰港去和南宋海商做生意了。而他在金河湾没有任何职务，又和这里的黑人首领聊了好几天，应该是最合适的人选。

“老麦，这件事儿你可以拒绝，我不强求你。老实说吧，在这里待着很危险，那些黑人部落很不稳定，说不定下个月他们就被别的部落灭了，而你这里只有二十多人，在他们的丛林里也占不到什么优势，离金河湾又那么远，求救都没机会。不过这玩意就和做生意一样，风险大获利也多，假如你能熬到明年我带人回来，我就让你当这里的总督，就是我以前和你说的那种管理一座大城市的头领。别看现在这里还是荒芜一片，用不了几年，我就能把这里建设成一个不错的村镇。再过几年，这里就会有大批南宋海商过来，这里

是去卡尔家的必经之路，以后卡尔不管是想回家还是出来，都得问问你同意不同意。”洪涛没有强迫麦提尼留下，他给了这个黑胖子一个选择的机会，要不留在自己身边继续当奴隶，要不就去当一个未来城市的管理者。

第一百零二章好人有好报

“到时候我能多收卡尔的税金吗？”麦提尼心里估计已经有了选择，这是故意恶心卡尔呢。

“必须的，我给你这个特权，别的商船都按照规矩交税，只要是卡尔他们家的，税率完全由你做主！”洪涛拍了拍黑胖子的肩膀，算是对他的感谢。

“嘿嘿嘿……倒时候我让他既回不了家、也离不开家！”麦提尼伸出一根胖手指，冲着卡尔晃了晃，脸上全是得意。其实麦提尼真不愿意留下，这片破地方有啥可待的啊，还有危险。但是他明白这是自己最大的机会了，如果不付出点代价，他这一辈子恐怕在洪涛这里就得不到信任。

“他是个不错的胖子，但愿明年我还能看到他活着。”半个月之后，当船员们在信号山山脚下把一座木制的小院落盖完，就全体登船了，只留下二十名水手和补给品。已经离开桌湾很远了，卡尔还举着望远镜看着那个站在信号山上孤零零的黑胖子，然后对同样举着望远镜看的洪涛嘀咕了一句。

“你多给他祈祷祈祷吧，这里离你家最近，你的那位神最有可能帮得上他。”洪涛放下了望远镜，麦提尼正在山顶上进行他的祈祷仪式，到底是在祈祷他自己受到神的眷顾还是祈祷舰队受到神的庇护，估计都有吧，少了哪一样儿他都要倒霉到家的。

对于航海人来说，生离死别要淡漠的多，主要是看得太多了。想在一艘船上相处几年不换人，很难很难，虽然给洪涛当水手相对来说要安全的多，但也不是百分百安全，照样有因为各种原因在航海途中死去的人。比如说得病、受伤、战斗什么的，他们的尸体都被裹上帆布和重物，从船艉楼上扔进海里，之后得到的只是一船人的默哀和金河湾小山上一个石碑，除此之外什么都没了。

麦提尼的离开只让洪涛不太习惯了几天。就不得不先把这个黑胖子的摸样从心中抹去，因为马达加斯加的补给点上出现了异常情况，两艘战舰还在，信号旗也发的对。但岸上却多出来一百多人，黑人，当地人！

“小鱼啊，你抓这么多奴隶回来干嘛？咱们哪儿有那么多粮食养他们啊！再说了，谁同意你们去非洲大陆上抓奴隶的！有没有伤亡？”泊鱼和泊虾刚爬上旗舰。洪涛就一手掐着一个，把他们俩推进了舰长室。这两个孩子平时最让自己省心，比翁丫还懂事儿，怎么刚给他们点自由的空间，就给自己惹麻烦呢。

“不是去大陆上抓的，就在这个岛上，岛东边有几个村子。您不是说让我们把岛上都转一圈嘛，我们觉得他们既然已经看到我们的船了，那就不能留

着他们去给别人报信儿，所以就全给抓回来了。他们不会浪费多少粮食。这里有一种树，上面结着果子，里面有面粉一样的东西，用那个搭配点米饭给他们熬粥喝就成，再给点咸鱼干，我看他们挺高兴的。只是咱们船上没有太多铁链子，小虾船上有个木匠，做了一种木头枷锁，也挺好用，您看。他们都在干活儿呢，一个逃跑的也没有。”泊鱼知道洪涛可能是误会了，赶紧把这些人的来历讲给洪涛听。

“岛上的人？这座岛上有这么多人？我看看……”洪涛听完泊鱼的讲述，吃了一惊。赶紧跑到舷窗边上，拿起望远镜，向岸上看去。

“我说呢，原来是他们……可是这么多人，总不能全杀了吧？算了，带他们走吧。每艘船上带一点，也没啥大问题。只是弄这么多印度人回去有毛用啊，他们连抓鱼都抓不利落！”看了几眼，洪涛看明白了，这些人不是非洲黑人，虽然也很黑，但他们应该算亚洲人。没错，就是亚洲人，是从印度半岛跑过来的，后世洪涛曾经去毛里求斯旅游过，那座小岛就在马达加斯加岛旁边，人种和马达加斯加人很像，大部分都是印度人和黑人的混血后裔。

“……姑父，我想和蛟哥一样，带着船在这里帮公司看着，您放心，蛟哥能干的事儿我也能干，我和小虾可以一年一换，我们都是大人了，不想家。”泊鱼让洪涛埋怨了一顿，和泊虾两个人互相对了对眼神儿，鼓足了勇气，向洪涛提出了他们的要求。

“呵呵……想法很好，不过稍微着急了点儿，你今年才十六，小虾才十五，还得跟在姑丈身边再锻炼锻炼。而且这边只是以后的一个引子，就算没有这里，姑丈我想来照样来的了。我们现在先要把自己家里搞利落，再说这边，所以啊，还是老老实实跟我回去吧，我给你们半个月时间，把建议码头建好，然后咱们就回家。”洪涛虽然不会把一个半大孩子扔在万里之外看守一个破港口，但还是很欣慰泊鱼和泊虾能有这种想法。愿意出外闯荡、不在父母家人身边恋家，对于这些金河湾的孩子来说，是个好事儿。不过好事儿是好事儿，这个度自己还得把握住，太冒险的事情不能干。还是那句话，饭要一口一口吃，不管因为什么缘故，能不冒险最好别冒险，能少损失就少损失，没那个必要。

对于小鱼小虾来说，洪涛的决定是无法更改的，就算他们再不乐意，也得按照命令一丝不苟的执行。他们这个姑丈是个啥德行他们很清楚，如果好好说不听的话，后面立马就有不那么好受的招数来了，反抗的念头他们脑子里根本就没有。这一身本事都是和姑丈学的，原本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十多岁就当了舰长，可是通过这次远航，他们才发现，合算自己只学了个皮毛，离姑丈的距离还远着呢，老老实实听话吧。

有了金河号和其它两艘船上的水手工匠协助，码头的建设速度更快了。说实话，洪涛很看不上这些新奴隶，他们以前的生活环境太优越，整天啥也不用干就能吃饱，又地处热带，所以养成了一种惰性，不用鞭子抽根本就不

会干活儿，用鞭子抽也干不利落，还得慢慢调教。不过洪涛没去亲自当这个恶人，也没让其他舰长去做奴隶头子，这个任务交给慈禧来干最合适。再过几个月，这些奴隶就该知道什么叫干活儿了，到时候他们会很怀念在这些舰长手下当奴隶的日子，简直是天堂啊。

一百三十五天，在离开广州港整整一百三十五天之后，洪涛的舰队终于离开了马达加斯加岛，径直向北，重新冲进了赤道无风带，准备返航了。再不走也不成了，卡巴兰港还有两艘商船等着回广州呢，洪涛走的时候告诉泊蛟等自己五个月，如果自己回不去就由他护送南宋商船回去。现在看来，赶回去的时间还不太富裕呢。

其实赤道无风带的也不是特别可怕，当你知道它的存在时，有了充足的准备，它就一点儿都不可怕。走的慢是真慢，但丝毫危险都没有，就当是休假吧，只要航向没问题，总有一天能爬完这一千多公里的。有了上一次的体验，船上的水手也都不那么精神紧张了，有些事情经过一次就会释然，大家该干嘛干嘛。正好各船还有不少新水手，不是整天闲着没事儿干吗？来吧，一天三练，从船长到普通水手都耗尽身上的力气，也就没功夫去瞎琢磨了，每天就是吃饭、操练、睡觉……

二十五天，这次比来的时候快了几天见到风，可惜是东北风，进入信风带了，要是直接转向东行，就得不停的转向，用之字形的方式航行。洪涛本着体恤船员的思想，没有直接向东转向，而是让船队掠过了索马里海角，继续向北。他要绕个圈子，先借着东北风侧风高航速进入阿拉伯海北部，然后再掉头南下，顺着印度半岛斜插到卡巴兰港去。这样虽然路途多了很多，但沿途全是侧风，航速高，转向少，相对而言并不会慢很多，却省了水手很大力气。

“要不说做好事儿有好报呢，老文啊，记得提醒我啊，以后要多做一些好事儿！”从赤道无风带出来刚刚两天，洪涛就被从睡梦中叫醒了，值夜的瞭望手发现左舷300度有大量船只在航行，距离十海里左右，船只数量和船型都看不清，只能看到隐隐约约的一条船灯长龙。洪涛琢磨了琢磨这片海域的位置，居然咧着嘴笑了。目前船队就在亚丁湾的东侧，对方船队的位置正处于也门海岸线附近，他们的航向是东北。这说明什么？说明一支大船队正从亚丁湾出来，目的地很可能是波斯湾或者阿拉伯海北部、东部的任何一座港口。但这又说明什么呢？

“先生为何如此说？这和做好事有关？”被警报钟声吵醒的文南揉着一双迷迷瞪瞪的眼也是这么问洪涛的。

第一百零三章跟踪

“丫丫，通知各船熄灭船灯自行导航，如果走散了，自己回卡巴兰去。再告诉瞭望手，必须和对方保持十海里以上的距离，但不能跟丢了。我们跟着他们，看看他们到底要去哪儿！说不定咱们要发财了呢，哈哈哈哈哈！”洪涛没搭理文南，而是给翁丫发出一大串命令，说着说着忍不住还笑了起来。

“发财？难道……先生要、要……”文南好像听明白了，伸手冲着远方船队的方向指了指，其实他啥也看不见，不是站在四十多米高的桅杆上，不用望远镜，光用肉眼，别说夜晚了，就算晴空万里，也很难看到十海里之外的小帆船，航母还差不多。

“然也……嘿嘿嘿，瞭望手说有很多船，是个大船队，你说他们船上运的不会光是羊肉和骆驼肉吧？”洪涛笑得更奸诈了。

“您……您不刚刚说要多做好事儿嘛，为何还要去当海盗！”文南算是彻底清醒了，但很快又糊涂了，被洪涛说糊涂了。明明一分钟之前还在说好心有好报呢，怎么瞬间就要去抢劫了呢？一个人怎么能如此无耻呢？

“我说做好事是说给金河湾和海峡公司做好事儿，谁说要给全世界做好事了？世界上有对所有人都好的事情吗？也别说，说不定还真有，如果哪天你抹脖子自杀了，我肯定在金河湾里为你成立一个节日，就叫做耳根清净节，每年专门拿出一天来纪念你这个碎嘴子！”洪涛很是纳闷，这像文南这样的脑子，居然还是一名国家外交部的官员，还能出使各国。这尼玛整个是一个糊涂圣人，不卖国都对不起他那一套理论，他咋不吃素呢？

“抢劫这些外国商人对先生有何好处！”文南现在练得脸皮也厚了，对洪涛的尖牙利齿有了初级免疫。

“你知道他们是谁吗？他们是大食人！是我们今后最大的敌人！光就我来讲，甚至比蒙古人还重要。再怎么说，蒙古人不会下海和我争地盘，但大食人自古就在航海，你说我不抢他们我抢谁？多抢一个大食海商，他们的实力就少一分，以后对付起来就容易的多，懂不？”洪涛非常肯定那支大船队是阿拉伯人的，在这片海域里不可能有其他人的船队，除非还有穿越者过来了。

“可先生不是一直在和大食人做生意嘛？他们的商队在卡巴兰港，为何还要抢劫他们的族人？”文南还是搞不懂洪涛的逻辑，既然把大食人当成最大的敌人，干嘛还上赶着跑上万里来和他们做生意，这不是资助敌人嘛！

“你啊……我怎么说你好呢。合算世界上只有黑和白两种颜色啊！和大食人做生意与和大食人为敌有必然联系吗？需要的时候，我可以和大食人去并肩作战，同样的道理，需要的时候，我也可以和大食人是敌人啊。蒙古人不

是也和大宋签订了同盟，一起去进攻金国嘛，你看着，转眼你的大宋就得和蒙古人打成一锅粥。我现在很庆幸没让你回去当主编，你这个脑子啊，还得学几年才开窍。”洪涛就差用手指头点着文南的脑门了，一个外交官，居然还能问出如此白痴的问题，南宋灭亡还真是有其必然性.这个朝廷里全是一群一会儿明白、一会儿糊涂的怪人，而且总是在事关生死的大事情上犯糊涂。

“……可是要让卡巴兰港那些大食人知道了先生如此背信弃义，他们该如何做想？”文南让洪涛说得有点明白了，可还不打算认输，要顽抗到底。

“他们不会知道的，到明天我就知道这支船队大概是什么部落了，老麦家乡那几个经常去卡巴兰港做生意的部落旗帜我都认识，只要不是那些部落的船队，就和我没任何关系，也谈不上背信弃义。再说了，我要想抢谁，还会留下通风报信的人吗？哎哎哎……你先别瞪眼，我答应你，尽量少杀人，现在咱有大船了，抓个几百人轻轻松松装下，全拉回金河湾给我建城去，这样成了吧？好了，去睡吧，你在这里盯着也没用，不如去做个好梦。”洪涛又开始呲着牙坏笑了，一说到害人，他就有忍不住的快乐，尤其是害不相干的人，好玩极了。

文南这次真没话可说了，洪涛都答应少杀人了，他还能说啥？说了管用吗？干脆，还是眼不见为净吧，重新又揉着眼睛钻进了船舱。洪涛也没在甲板上多待，只是看着后面四艘战舰都逐个熄灭了船灯，又和翁丫研究了一会儿海图，确保这片海域都曾经探索过，不会有什么危险，才钻进舰长室后面的小卧室里和枕头拥抱去了。海上作战，尤其是风帆战舰时代，即便看到了对方，想交战也得大半天之后才有可能，如果一方玩命跑的话，说不定好几天都追不上，急不得。

望远镜确实是个好东西，尤其是在海上，瞭望手拿着它站在四十米高的瞭望台上，能让舰船的视野扩大到十五海里。而没有太高桅杆和望远镜的船只，一般能看到六七海里就不错了，还得是大晴天。现在金河湾出产的望远镜已经不是靠洪涛自己设计、自己组装了，是由几个金银匠人专门打造。他们的工艺更细致，手艺也更精湛，在听洪涛讲明白对焦的问题之后，就能自行调整镜片的凹凸度。只是磨制合适的水晶片速度很慢，一年也生产不出来多少具，好在这个玩意不用普及到船上的每个人手里，舰长、瞭望手、大副有就可以了，领航员自己用六分仪上的简易望远镜凑合看吧。

别小看这几海里的距离，有时候是非常要命的。敌人已经发现你了，你却茫然不知，那就等于拱手让出一切主动权，完全是被动，别人给你挖坑你都不知道。正是这几海里的差距，让洪涛的舰队得以远远的跟在这支阿拉伯船队身后，总能看到对方，对方却根本不知道身后已经引来了五只饿狼。

跟了整整三天之后，洪涛有点迷糊了。这只阿拉伯船队并没在阿曼湾向西，而是开始转向东北，直接向后世巴基斯坦方向航行了。这三天他们一共行驶了500多公里，对于这些半桨、半帆的桨帆船而言，平均速度已经很快

了。可是这片海域里并没风暴，用得着这么玩命赶路吗？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在赶时间。

赶时间去干吗呢？做买卖不用这么急，这个年代的海商都是用月来衡量时间的，晚几天对他们来讲根本不算晚。所以洪涛得出了一个很牵强、但唯一的结论，这支阿拉伯人的船队不是商船而是战船，他们是去打仗的！去打哪里呢？洪涛又拿着印度半岛的海图仔细找了找，如果是宗教战争的话，好几个小国家都有可能。如果不涉及宗教问题，只是奔着利益去的，那就只有一个地方值得如此兴师动众了，卡巴兰港！除此之外，其它的小港口都不值一提，还不够军费的呢！

“他们这是要去哪儿啊？不会真的是老麦家乡的亲戚吧！这是要举族搬迁啦？丫丫，去发信号，让广州号脱离舰队，用最快的速度返回卡巴兰港，告诉阿蛟，五天之后带着两艘大宋商船离开卡巴兰，到马六甲港去等我。”既然有了百分之五十的可能性，洪涛觉得就可以重视一下了，顺便他也想看一看卡巴兰港没有了海面支援之后的战斗力到底如何，或者说泊蛟那位老丈人到底会不会出卖自己的女婿。

“老文啊，看到了吧，这支船队每停靠一个港口，都没遇到任何麻烦，岸上反倒灯火通明的，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又跟踪了六日，船队已经来到印度半岛的西岸中段，大概孟买港附近。和洪涛事先预估的一样，对方并没有停歇的意思，依旧要向南走。

“这是一个大商队，和这些国家有长期贸易往来。”文南现在也学会了用经济头脑思考问题，只是用得不太是地方。

“这支船队不太像商队，因为它太大了。四十多艘船，沿途的这些小国根本没有那么大的购买力，就算卡巴兰港也交换不了如此多的货物。这叫文化侵略，就是用宗教、文字、生活习惯来潜移默化的改变别人的思想，用你们的话讲叫圣人教化，都是一个意思，只是圣人不同罢了。看来印度半岛上已经被他们入侵的差不多了，至少沿途港口不排斥他们，这对我们很不利啊。”洪涛看问题的角度和出发点与文南不同，他看得更远。这倒不是因为文南傻，而是因为文南有历史局限性，不能从整个地区考虑问题。

“也不一定吧，现在是二月底，如果算时间的话，这支船队说不定是要远航大宋，也只有大宋的港口才有这么多货物可以交换。”文南又提出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假设，确实，按照时间算，再过一个月就是东南信风刮起的时候，而这支船队穿过马六甲海峡之后，正好能赶上。

第一百零四章萨拉丁后代

“嗯，也说不定，不过可能性不太大。我想问你，自打大宋建立市舶司之后，可否迎来过如此庞大的商队？老麦家的族群在大食人里就算不小了，他们东拼西凑把家底儿都抖落出来，顶多弄十条船出来，一下子凑四十多条大船，恐怕得他们的国王出行才可以吧？你觉得大食国王是要去大宋朝圣吗？或者是朝贡的？”洪涛这两年和南宋海商接触很多，从他们口中也了解到一部分南宋海外贸易的情况，尤其是蒲家人的。他们每年充其量就是来四五艘船，最多不过十艘，还是分流到广州和泉州两个港口里，再多的情况从来没有过。

“先生认为他们是水师的船？……难道是去攻打卡巴兰港的？”文南终于算是被洪涛说服了，因为洪涛采用排除法把其它可能性低的一个一个都排除了，剩下最后一个可能性高的，自然就接近事实。

“不好说，我也只是猜，距离太远，看不清他们的旗号，也说不定是人家族群大搬家或者大食王子出游。无所谓，咱们走着瞧就是了，朋友来了有好酒，敌人来了有弓箭，我都接得住！”洪涛倒是没去装先知，他确实不能肯定这支船队到底是干嘛的，不过他有这个耐心去等着、看着，这就叫实力！硬邦邦的实力！

三月份的卡巴兰港，应该像十月份的广州港一样，正是出航的好季节，此时带上棉花、樟脑、香料、宝石和马匹，一路向东穿过马六甲海峡，然后借着非常有信用的东南信风，沿着马来半岛东岸和越南海岸线，一口气就能跑到大宋南方港口去。把船上的货物卖掉，在繁华的大宋舒舒服服的玩几个月，到了冬天，再把船上装满瓷器、丝绸、茶叶、漆器，借着北风就又跑回来了。谁能顺利完成这一来一回的航程。就够全家老小舒舒服服活上好几年的，还有了做大买卖的本钱。

可是自打卡巴兰港来了宋人的商船之后，以往的海商模式就被打破了。大食商人、印度半岛上的商人都不用再远渡重洋去大宋国交换商品了，每年都有宋朝的大海船把货物直接送到卡巴兰港。同时他们也需要大量的当地特产来装满船舱再带回大宋去。原本需要很高资本才能玩得起的远洋贸易，由于卡巴兰港的存在，突然门槛降低了很多。普通人只要胆子大，凑上几担香料、棉布，十几个人挤在一条船上。沿着海岸线晃悠半个多月，也能到卡巴兰港和大宋商人交换那些精美的货物。而且这里的大宋商人胃口非常好，多了多交换、少了少交换，大小通吃，不挑不拣。

最让人心动的就是卡巴兰港出现了大市场，专门为各国海商提供交换之便。你不用再等特定的季节出海了，一年到头随时随地都可以来，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大宋海商在此地设立了仓库和商铺，还派专人看守，这就让交换成了常态。虽然利润比以前远航降低了，但是数量和批次成倍的增

加，对于大部分商人来说，并不亏，还更好赚了。只要你勤快、随时随地都可以到卡巴兰港进货，然后花十几天时间带回自己国家贩卖，下个月你还能来，手头的资金流转快了，交易成本就降低了。

但是有高兴的人就会有不高兴的人，世界上的资源总数是固定的。你多吃一口，肯定就会有人少吃一口，这是真理。大部分人高兴了，那就得有少部分人哭得非常伤心。在这件事儿上，这少部分人就是来自红海流域的大食人。他们既有生活在阿拉伯半岛上的部族，也有红海南岸的埃及人，不过目前这里都是一个国家，他们的领袖叫苏丹，历史上称作阿尤布王朝。

这个王朝名称可能有点生僻。但它的王朝创立者很有名，就是阿拉伯人的英雄，萨拉丁。主要和十字军对抗的，也是这个王朝，和卡尔那个表哥签订了和平协议的，也是这个王朝的苏丹。只是自从萨拉丁死了之后，这个王朝被他的弟弟和几个儿子瓜分了，还起了内讧，不过实力依旧不可小视。它目前的国土面积包括了北非的利比亚、苏丹的部分领土，还有埃及全境，阿拉伯半岛的东侧也基本都是阿尤布王朝的领地，比如说叙利亚、约旦全境、沙特的东部和也门一部分，全国都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

阿尤布王朝里也有很多部落，其中靠近红海的几个部落归一位叫做优素福的部族领袖管理。他们自古就有海贸的习惯，足迹不仅踏遍了印度半岛和东南亚诸岛，在广州和泉州蒲家人里，也占了很大比例，是沟通阿拉伯海到中国南海的主要力量之一。相对于其他阿拉伯部族，阿尤布王朝优素福部族的侵略性和攻击性更强，眼光也更长远，这位部族领袖一直都把前往大宋的航线视为自己的专利。现在南宋商人居然把贸易点推到了他的家门口，就不光是触动他利益的问题了，这是要挖他的根儿啊。什么买卖做起来最舒服？当然是垄断了，被别人打破了垄断，生气不生气？

必须很生气！生气怎么办？当然是打回来，这没什么可商量的。当优素福得到了消息，那支南宋商人的船队又来到卡巴兰时，立刻就开始筹划这次远征了。本来两个月之前这支远征军就该出发的，但是由于埃及那边发生了一点小问题，两只主力部队无法按期汇合，才不得不让行程耽搁了下来。

优素福的船队很庞大，四十七艘阿拉伯桨帆船，其中一半儿是他的家底儿，另一半是和埃及的部族首领借的。不光借了船只，还有两支在阿拉伯世界里赫赫有名的军队也一同借来了。一支叫做马穆鲁克骑兵，一支叫做马穆留克斧兵。为啥非要等这两支加起来才五百人的部队不惜等上两个月呢？原因很简单，这两只部队厉害啊！和优素福自己那些部族军队相比，这两只军队就相当于正规军比游击队。

马穆鲁克这个词儿在阿拉伯语中是奴隶的意思，这些军人也确实出身于奴隶，他们都是从高加索地区和黑海沿岸抓回来的奴隶，还有一部分就是突厥人。由于都是游牧民族，善于骑射作战，所以逐渐形成了一种由奴隶里选拔参军的制度，最终被萨拉丁确定为一种职业军人制度。这些马穆鲁克人依

靠军功可以摆脱奴隶身份，并成为贵族阶级。在这一点上，马穆鲁克有点像德国的容克贵族，都是职业军人出身。

由于是职业军人，所以在训练和技战术上就要比一般军队高，战斗力很强，是世界上非常著名的骑兵之一。他们在保卫阿拉伯世界的战斗中，曾经多次打败了蒙古骑兵，甚至以少敌多正面打败蒙古骑兵，从而保住了埃及不受蒙古人的入侵，也算是当时为数不多能和蒙古骑兵硬撼的部队了。在和欧洲十字军的对抗中，马穆留克重骑兵也展现出了很高的战斗素养，是萨拉丁正面抵御十字军的一支王牌军队，在北非的沙漠地区作战，马穆鲁克骑兵从来没败过。

对于这样一支军队，优素福觉得再多等两个月也值得，因为他此行不光是要去抢劫南宋商人的货船，而是要把卡巴兰港从宋人手中夺下来，变成自己向东扩张的桥头堡。在这一点上，他和洪涛是想到一起去了，同时他也算是这个时代里为数不多能把海洋看得如此重要的领导人之一。

当优素福的船队抵达了卡巴兰港外时，传说中的南宋商船已经不见了踪影，更多的是停泊在港内的阿拉伯商船，还有一艘一直游弋在港外的大帆船，不过它始终保持着很远的距离。在优素福眼中，那一艘船无关紧要，只要自己把船队队形保持得比较紧密，那艘传说中会用放出雷电的大船就无法偷袭。最让他生气的是港内那些阿拉伯同胞，他们只有几艘船跑了出来，更多的是把船只停到了码头前面，阻挡自己大军的登陆行动。而且他们的人还都上了岸，正和码头上的卡巴兰人一起准备负隅顽抗。

“这些安拉的叛徒！居然和敌人站在一起，进攻！把他们撕成碎片！”手握重兵的优素福刚开始并没打算直接进攻这座小港口，他派了使节上岸去劝降，打算兵不血刃的把小城拿下来。这里的繁华程度已经超出了他的想象，他不想因为战火毁了这个繁华的地方。可是该死的塔巴王子不知道是吃了什么雄心豹子胆，居然把他的使节直接杀了，只送回来一颗人头，半个字儿都没说。这让优素福非常非常恼火，他连休整都不休整了，就命令自己的船队开始进攻卡巴兰港，并发布了屠城令。同时他也没忘了身后那艘鬼鬼祟祟的怪船，把船队排成了一个多重半弧形，头冲外、尾冲里。如果那艘船敢靠近，立刻就能用划桨加速船只，把它团团围住。

第一百零五章希望

“舰长，先生的船队怎么还不来？大食人太多了，我怕岸上的人守不住啊，要不我们先上去？”停在港外的船正是泊蛟的振州号，他违反了洪涛的命令，让广州号带着两艘商船回马六甲了，而他自己则留下守着。这里有他的家人、他的基业，他不想眼看着被别人拿走。如果洪涛事后因为此而惩罚他，他也认了。

“没用，他们有防备，船头都冲着外面呢，数量太多了，我们靠近之后就会被缠住。你忘了先生说过的话了嘛，在海面上只要不和敌人靠近，我们就永远是胜利者。等着，先生不会扔下卡巴兰不管的。”泊蛟比他的大副年纪小十岁都不止，但是他的经验更多，对洪涛也更信任，同时对海战理解得也更透彻，这就是天赋。

“谁也不许后退！把港口附近的房子全拆掉，都堆到码头上来，不要让他们登上我们土地！他们是来抢我们粮食、杀我们孩子的，我和你们一起站在这里，不后退一步！保卫我们自己的家！大宋的战船很快就会来救我们，只要我们能坚持……五、五天！”卡巴兰港的码头上，肉山一样的塔巴王子居然换上了一身盔甲，还戴上一顶锃光瓦亮的头盔，手里拿着一把金河湾出品、镶满了金丝银线的礼品砍刀，大声向他的子民呼喊着。其实前面那些话都是废话，只有最后一句更鼓舞人。大家深信，只要大宋的舰队回来，这些该死的绿衣大食就会被打败。

“阿尔因！你哥哥他们会回来吗？”码头上正在积极准备抵御入侵的不光是塔巴王子和他的子民，还有百十号阿拉伯商人。他们已经从港外船只的旗帜上认出了对方是谁，然后就义无反顾的加入到了卡巴兰人的队伍中去，连自己在官园批发市场里的店铺都拆了，把砖石和木料堆到码头上当防御工事。因为他们清楚，如果让这些打着黄色三月旗的人占领了卡巴兰港，那他们今后就别打算舒舒服服做买卖了。这些人比那个挂着老鼠旗的宋人还可怕，他们在陆地上就不是朋友。或者说是敌人更贴切。

“不管他回来不回来，我们也要守住这里！我哥哥肯定已经回来了，前两天港外突然多了一艘大宋战舰你难道没看见，那艘战舰就是和我哥哥的船队一起走的。它独自回来，又叫走了大宋的商船，你觉得是因为什么？这是真主在考验我们！”麦提尼的弟弟一直都在卡巴兰港当他们家族的利益代言人，同时也算是金河湾的利益代言人，负责协调南宋商人和阿拉伯商人之间的问题。

如果说麦提尼是个奸商的话。他这个瘦猴弟弟更奸！任何事情都瞒不过他的眼睛。他坚信洪涛的舰队已经回来了，而且不是不敢攻击港外的阿拉伯船队，只是在考验这座港口的忠诚呢。想让别人救自己，你也得有让别人有救你的理由，如果你自己都不想活命，谁会伸手呢。这就是阿尔因组织卡巴

兰港的族人跟着塔巴王子一起抵御阿拉伯人的主要理由，他比他那个胖哥哥还狠，真是拿性命在押注。

古代的登陆作战没什么太多技巧可言，总是划船的会吃亏。因为岸边地势肯定高，不管是扔石头还是射箭。准确性都更好，划着小船靠近码头，一边要防备各种东西砸下来，一边还得在摇摇晃晃的船上向岸上仰射，难度大的不是一星半点。卡巴兰这个港口又非常缺德，他南边的海岸线是沼泽地，有个很大的湖泊，水草繁盛，根本无法登陆。北边全是礁石滩，就算你技术高超。划着船从礁石缝隙里钻过来了，上岸之后又是山坡，山坡上还长满了森林，不管是步兵还是骑兵。很难大规模在里面行军。如果再赶上有埋伏，那就都别出来了。

正面这一里地左右的港湾，其中一多半儿还是浅滩，退潮的时候能退出几公里远的泥地，啥船也无法靠近，只有靠北边这二百多米宽的入口可以用。但是现在里面塞满了阿拉伯人的商船。把航道都堵死了，大船根本走不动，只能是一点一点清除障碍。于是藏在这些船上的卡巴兰弓弩手就有事情干了，看准了就是一弩箭，射完转身就跑，再去另外一艘船上藏着去。谁靠近了射谁，大半个时辰下来，优素福不得不下令停止进攻。

损失太大了，进去一船人死一船人，全是被那种一掌多长的弩箭射死的，这就是洪涛给塔巴王子送来的武器之一，反向弩加纯钢弩箭，二十米之内穿啥也没用，锁甲加皮甲套一起穿，照样一箭见血。而且这种弩箭没有尾羽，不太怕海风吹，准确性很高。阿拉伯士兵是很勇敢，喊着口号往上冲，可是冲不起来速度，全当了守军的靶子，再勇敢也是白搭。

“放火，把这些船都烧掉！”看着一具具尸体被抬回来，优素福终于收起了轻视之心，他要按部就班的开始登陆了，先用火把码头前面碍事的物体全都夷平，然后直接用桨帆船贴近码头。这样一来，勇猛的沙漠士兵们就有用武之地了，尤其是那些牵着骆驼和战马的马穆鲁克骑兵。只要他们一上岸，就等于战斗结束了，浑身重甲的骑兵可不是几支弩箭就能阻挡的。

塔巴王子的弓弩手能阻挡住港外的进攻，但阻挡不了人家放火，只要有一艘船烧起来，就会波及到旁边的船只，然后港口里的船就都要遭殃了。他们现在只能撤回岸上，否则会跟这些船一起被烧成灰的。失去了码头前面的屏障，后面的防御作战就要艰苦的多。

塔巴王子虽然是一国之主，可是他的地盘并不大，人口也不太多，八百名士兵已经是极限了，再多他根本养不起。这还是这两年卡巴兰港富裕了，要是放到以前，他手里能有的只是三百多士兵，还有一百多武装农民。而进攻方的人数更多，粗略数一数，就有近两千人。据瞭望塔上的金河湾水手汇报，对方船上还有全身盔甲的骑兵，这个数量对比有点悬殊，精锐程度也不成比例，一时间所有人看着港口的大火都有点沉闷了。等到明天白天、顶多拖到黄昏，大火一但熄灭，随之而来的就是阿拉伯人的利刃了。

不过当第二天的第一缕阳光撕破黎明，照射在海面上时，瞭望塔上就敲响了急促的战斗警报。这让港口里的人都非常诧异，难道说那些阿拉伯人都等不及大火熄灭就要往里冲吗？那太好了，让他们冲吧，有多少烧死多少！

“公司的舰队回来啦！公司的舰队回来啦！我看到老鼠旗了！”可惜没人那么傻，明知道前面全是大火，还非要往里钻。瞭望塔上的瞭望手之所以敲响警钟，不是在向守军示警，而是在给大家报喜。他透过烟雾的缝隙，在海面上发现了一片熟悉的帆影。刚开始他还没敢乱喊，而是又用望远镜死盯着那个方向看了半天，当看到一面老鼠旗之后，才彻底放松了，再也顾不上什么警报不警报的，能第一时间让大家从睡梦中醒来，听自己的重大发现才是首要任务。这个重大发现不光是惊喜，而是明确的告诉港口内所有人，大家不会死了！没错，每一个听到舰队回来消息的人，心中第一个闪现的念头就是这个！

是洪涛的舰队回来了吗？那必须是，其实洪涛也失算了，他一直都远远的停在十海里之外，打算等几天再过去，先让卡巴兰港自己抵抗抵抗，看看这里的人到底是不是墙头草。如果是，他宁愿把港口全烧光，也不会留下那位塔巴王子，就让这些阿拉伯战舰帮自己当一块试金石吧。这种机会很难得，也值得这样干，毕竟以后卡巴兰港是一个很重要的中转站，早破坏了损失还不大，越拖着越心疼。

可是洪涛怎么也没想到港内麦提尼家族的人居然没走，他们要和这座港口共存亡。按照麦提尼的尿性算，他这些族人能不原地叛变就已经是非常非常仁义了。另一个没想到的就是阿拉伯人的船队居然把港口内的几十艘船只都点着了，这场大火一烧起来，洪涛真坐不住了，他以为卡巴兰港被攻陷了呢。否则的话，哪儿来的那么多可燃物烧起这么大的烟火啊。得，别等了，赶紧过去把，去晚了真就什么都剩不下了。

“振州号？阿蛟这个小子，也敢违抗命令，看来他真是打算拿这里当家了。给他发信号，原地待命，随时准备进入编队。”舰队满帆前进了几海里，瞭望手就向洪涛汇报，除了挂着黄色旗帜的一大片阿拉伯船队之外，在舰队的正前方还发现了一艘金河湾的战舰。根据顶帆上的编号看，不是广州号，而是振州号，泊蛟的船。洪涛能理解泊蛟的心情，搁谁在这里，也不会扔下老婆孩子自己先跑掉，就算跑，也应该带上老婆孩子跑。可泊蛟是个狠小子，他不会跑的，能不和对方拼命，已经算自己教育得不错了。

第一百零六章一招鲜

“命令……海波号紧跟旗舰从内测切入，用右舷接敌！泉州号、琼州号自行编队，伺机转向，离开旗舰，从外侧走，左舷接敌，然后去和振州号汇合。”现在已经没功夫琢磨泊蛟的问题了，金河号张开了全套帆具，借着左舷侧风，已经把航速提高到了十一节。后面的海波号虽然也升满了帆具，但是在速度上明显要慢金河号一点，距离逐渐拉远。

“告诉海波号，不用追我，主力进攻的是它，我只是在吸引对方的注意力。”洪涛也注意到了海波号正在升起额外的前三角帆，这是要拼命啊，没必要。他已经在望远镜中观察到了，阿拉伯人绝大多数的船头都冲外，应该是在防御振州号。

那就好办了，金河号上没有太多榴弹发射器，左右两舷各十具，但金河号有一个非常强力的武器，就是它本身的船体。八十毫米厚的船壳、近五十米的长度和上千吨的体重，一旦跑起速度来，这就是一辆在轨道上高速行驶的火车头。而那些不过二十米多米长、身材纤细的桨帆船就像停在道口铁轨上，还熄了火的微型面包，唯一的宿命就是被火车头撞成碎片。

想掉头，不太可能了，如此紧密的队形，就算外侧的船只来得及掉头，内侧的船只也没空间左右腾挪。就算对方会在五海里的距离上发现自己，留给他们的时间也只有二十分钟，想在二十分钟之内就把阵型散开、重新调整好方向迎敌，除非他们会原地瞬移！

事实上双方的距离进入五海里之后，阿拉伯人还是没发现这支从北方冲过来的舰队，他们的主要精力都集中在南边的卡巴兰港和西边的振州号身上，再加上港口里面大火形成的烟雾遮蔽了部分视线，直到金河号冲到了三海里附近，才被优素福的水手看到。然后这一大片排列得整整齐齐的船队里就开始号角长鸣了，处于外侧的船只开始升帆，再把桨伸出来。努力向四周扩散，目的就是给中间的船腾出空间，让它们可以转向。否则大家都挤在一起，不就真成固定靶子了嘛。

可惜的是。时间不够了，或者说是金河号太快了。阿拉伯人的船队刚刚像泡腾片溶解似的散开了外面第一层，就已经可以不借用任何器材，清清楚楚看到它桅杆上站着的瞭望手。再一回头、再转头，除了小山一样的船体之外。就啥也看不见了。第一艘被金河号碾压在船头下面的排浆船直接被拦腰撞成了两段，连个泡都没冒，破碎的船体和上面的杂物就被船体排开水流造成的虹吸现象给吸进了海面之下。还没等大家叫出声来，这个小山就从面前一掠而过，齐刷刷的把一排桨帆船的船尾全切了下来，不多，就一米多长，问题是一艘船没了船尾，那还能成嘛。

“用抓钩！抓钩!钩住它！”优素福倒是挺安全，因为他的船在最内圈。想

被那艘大船撞也没机会。看到外圈的船只遭到重创，这位领袖并没慌，他已经看明白了，对方的船体虽然出乎意料的大，但数量并不多，四五艘而已，只要抓住这艘最大的就是胜利。卡巴兰港可以不要，能把这艘船带回去，以后所有的海洋就都是自己的了。

“轰……轰……轰……”抓钩，靠人力扔。最远也就二十米左右。这些阿拉伯人真是凶猛，即便金河号上的炮手已经开始用手往下扔榴弹了，他们依旧冒着四处乱飞的弹片和火球，玩了命的把拴着抓钩的绳子悠起来。冲着金河号的甲板甩上来。

能抓到吗？那必须能。这玩意就和锚钩一样，只要搭上东西，每个平面都至少有一个钩子能勾住东西，不管是船舷还是索具或者人体，只会越拉越紧。你还别指望和抓钩拔河，抓钩另一头不是人拉着。而是固定在船体上的，你使劲儿，对方的船体就跟着你走，直到把你拖得跑不动为止，有点像捕鲸船的意思。

管用吗？如果是海波号那种船只，全速冲起来，不抓上个十个八个的抓钩，还真拖不住它。换上金河号，一千吨重的庞然大物，时速三十多迈，加上惯性，洪涛也不知道多少个抓钩才能拖住它。反正只要是抓住船体的抓钩，只有一个下场，就是谁连接着抓钩的绳子谁倒霉。那些排桨船的甲板瞬间就被撕裂开来，绷紧的粗绳子拉扯着破木头就像是大鞭子，抽到谁谁筋断、蹭到谁谁骨折。而且还不是一条，是带着十好几条，此时的金河号就像是只海底怪物，挥舞着一片绳子，连抽带撞的就从阿拉伯人的一片船队内侧蹭了过去。留在它身后的就没整个东西了，船是破的、人是伤的，哀嚎一片。

惨剧只是刚刚开始，当所有人都把注意力集中到了金河号身上时，海波号也随后杀到了。它的舰长是孔沛，这个家伙是老海军了，虽然脑子没洪涛好使，但是作战经验丰富，还特别稳重。他是绝对不会让自己的座舰离敌人那么近的，海波号在他指挥下，错开了金河号航迹一个身位，距离阿拉伯人船队三十多米远驶过，同时一大片铁球用最快的速度从右舷飞了出来。根本不用瞄准，此时想打不中目标的难度比打中要高很多，也不用太在乎引信长短，反正掉在船上，早炸晚炸都是炸。孔沛对战场的局势看得非常全面，当他看到后面跟随着的泉州号和琼州号开始向西转向时，就明白洪涛的战术了。真正的进攻方向不是金河号和自己的海波号，这两艘船只是为了吸引敌人注意力的，那还要什么准头啊，扔得越多、炸得越热闹，另一边的泉州号和琼州号就越安全。

孔沛理解得非常透彻，这也是洪涛为什么让他跟在自己后面的原因。每位舰长都有不同的性格和经历，也就是这些不同，造成了他们不同的思维模式和理解能力。孔沛就是这种能审时度势的人，要是换了卡尔，他最勇敢，每次战斗都和骑士一样，能正面对抗的绝对不给你屁股，所以他更适合去另一面进攻。

卡尔确实也做到了，由于船队内侧被金河号和海波号攻击，整个船队都乱套了，大家不知道是应该继续调整阵型啊，还是该各自为战。那些榴弹发出的爆炸声严重干扰了阿拉伯人命令的传递，他们在战时的通讯手段近了还是靠喊，谁能听得见啊。

趁着乱，泉州号和琼州号就贴着阿拉伯人船队的外侧驶了过去，距离很近，十多米而已。然而想的起来、来得及攻击这两艘船的人很少，抓钩更是没几个，一两只抓钩抓住几百吨重、高速行驶的船体，根本没用，不是绳子断了就是抓钩直接被拉断。两艘船上的炮手几乎没受到任何干扰，踏踏实实的用最快速度和准确性把尽可能多的榴弹发射了出去。目标很集中，就是被挤在中间的那些船，它们就算挨炸也不能躲，因为四周全是船，只能原地立正，老老实实挨揍。

一个冲锋下来，这一片阿拉伯船队就遭到了重创。内侧的十多艘船正在下沉，因为它们船尾全没了。中间的一排船正在燃烧，受到两面夹击的它们每艘上都挨了燃烧弹，那玩意一旦把帆点着，瞬间就是一个大火把，救都没法救。只有靠外侧的十多艘船还有行动能力，它们也都努力着离开了编队。可是对于如何与这几艘大船作战，这些阿拉伯人心里都没底，自己的头领正在中间船上救火呢，没功夫也没可能发出明确指令。

其实有没有明确指令都无关紧要了，冲过去的四艘船和原来停在远处的一艘船汇合再一起，不断变换着桅杆上的帆具，像开花一样好看。等它们变完了，船头也调转过来了，又开始加速冲了回来。这次五艘船没再分开，而是排成了一字长蛇阵，一艘跟着一艘的从阿拉伯人船只的附近驶过。然后漫天都飞舞着黑色的圆球，不是在半空中就炸成火球，把船上的帆具引燃，就是掉在甲板上再炸，谁离得近谁就一身小口子。

这个仗没法打了，摸也摸不到、够也够不着，阿拉伯帆船上空有一大堆彪悍的士兵，可惜不管是骑兵也好、步兵也罢，只能瞪眼干等着铁球飞过来，然后二选一：要不你就往海里跳、要不你捂着脑袋祈祷这个铁球别掉自己身边。也有比较聪明的人，想利用桨帆船可以短距离冲刺的优势去靠近那些大帆船，只要能接舷战，自己这边还是有胜算的。

可问题是当你的船吨位不够时，就算靠近那些大帆船也无法让它停下来。阿拉伯人的船上又缺乏远程武器，光靠个别的抓钩，除了能让几个人被绳子抽翻之外，啥效果也没有。这些船上的骑兵和步兵更是废物，本来在海上他们就无的放矢，遇到海战之后，连跳海都不敢跳，身上穿着各种盔甲，跳下去不就姓沉了嘛。

第一百零七章人心可用

当第二个转身结束之后，从阿拉伯船队里跑出来的十多艘船也都着了火，虽然不至于烧成火球，但帆基本全没了。还有两艘试图冲锋的船被撞碎了船头，正下沉呢，上面有不少可怜的骆驼也掉进了海里。别看它们号称沙漠之舟，但真到了水里，比秤砣还秤砣。

“哎！老文，你过来看看啊，他们举白旗了！你还说这是先秦的规矩，不对了吧？他们显然更懂规矩！”此时瞭望手发来了信号，对方举白旗投降了。洪涛特意跑到船头看了看，确实是白旗，不是偶然碰巧，而是很多面，都在挥舞，为数不多还帆具整齐的船，也都自己把帆降了下来。在海面上交战，主动降帆就意味着投降，没有机动力的船和跪在地上的士兵一样。

“先生高明，这确实是白旗，学生错了……”文南也被洪涛拽到了船头看白旗，还非常诚恳的认了错。

“你什么意思？有话直接说，不用昧着良心糊弄我。”文南服软了，还服得如此彻底，这很反常，所以洪涛不相信。

“先生之前说过，尽量少杀人，他们都投降了……”文南指了指前面那一片还在冒着烟的船。

“你应该改名叫唐僧！以后我打蒙古人的时候，先把你扔过去和他们聊一天，看看是你脑袋掉了，还是他们投降。丫丫，让振州号派船过去看看，如果是真投降了，让他们放下武器，全都跳水里去，我只要看到有一个人在甲板上，就继续开火！”洪涛真是服了，这个文南真不是装的善良，他是真善良，或者说是傻。不管是什么吧，自己答应过他，不杀就不杀了。立地成佛！

阿拉伯人确实是投降了，如果光是船只质量不济，还能在其它地方想办法弥补，但是对方还有远距离、大面积攻击的武器。这玩意就没招儿了。不管你乐意不乐意投降，失败只是时间问题，那五艘大船只要多走几个来回，自己的船队就将片甲不留，全都喂了鱼。优素福既然是一个大部族的领袖。这点帐还是算得过来的，留着命在，就有机会被赎回去。战死了，毛也没了，连报仇都没机会。

四十七艘阿拉伯桨帆船，全须全尾的只有八艘，轻伤的十五艘，中等伤九艘，剩下十五艘不是已经快烧没了，就是已经沉了。两千一百多人还剩下一千六百人。为啥死伤这么多呢？因为洪涛从内测首先打击的那些船上装载的步兵最多，他们本来打算下午要向港口里发动进攻呢，大部分士兵连盔甲都穿戴整齐了，船一坏，只要落水，基本就是沉底，连救的机会都没有。死的最惨的还要算那些马穆鲁克斧兵，他们全是重甲兵，双手斧还用铁链绑在

了胳膊上，就算光着身子。那柄大斧子也得把他们坠下海底。

一百五十匹骆驼淹死了四十多匹，一百五十匹战马倒是没啥损失，因为它们和那些马穆鲁克骑兵都在最内圈，等步兵冲上码头之后。骑兵才会登岸，这个安排救了他们的小命。除了三百名马穆鲁克骑兵和五十多名残存的马穆鲁克斧兵之外，剩余的士兵就都是优素福自己部族里的人了，总数有五百多人，也死伤了不少，再加上三百多名水手和四百多船奴以及部分后勤人员。这就是洪涛此战的全部收获。

“唉……还是赔了，这下赔大发了。老文，杀一半怎么样？你看看，九死四伤啊，我培养一个水手容易嘛！我也不杀普通士兵，就把那群当官的杀了吧！”可是洪涛没觉得他赚了，这些人对于他来讲，不是劳动力而是负担和危险。对于使用大量阿拉伯人当奴隶，洪涛一直都非常非常抵触，否则当初也不会在卡巴兰港大开杀戒，他们那个宗教太厉害了，很难同化，真要疯狂起来很难办。蒙古占领区有那么多汉人可抓，自己犯不着用这些桀骜不驯的阿拉伯人当劳动力，就算北方抓不到人了，还有东南亚各地和日本、高丽呢，同样是在皮鞭下面干活儿，谁力气大点、谁个头高点真没什么区别。

“先生，不可，杀俘不祥啊！”文南坚决不答应更改之前的协议。

“……嘿嘿嘿，有了，我不杀，有人杀，我把他们都送给老麦他们的族人。他们的船都被这些人给烧了，我就不信那些只肯占便宜从来不吃亏的家伙能饶得了这些人！老文啊，你和我玩脑子还嫩点啊，以后慢慢学吧！”洪涛转了转眼珠，当他看到港口里还在冒着烟的船只残骸后，脸上又浮现出那股子奸笑。

海面战场还没打扫干净，港口里就冲出几艘小型桨帆船，估计是放在最里面还没被大火波及到的吧。船上有麦提尼的弟弟和他的族人，还有塔巴王子和他的大臣，剩下就是金河公司和海峡公司的留守人员了。港口外发生的一切，港内瞭望塔上的瞭望手已经一个情节都不差的告诉了港口里的人。瞭望塔在这两个多时辰里，基本变成了说书塔，顶上一个人口述，下面N多个通译翻译，周围还有好几百号人仰着头傻听。当洪涛的舰队冲锋时，大家都屏住呼吸替那些勇敢的水手提心吊胆；当舰队占上风时，大家都是一脸兴奋加期盼；当阿拉伯人投降时，港口内顿时成了欢乐的海洋。就连这里的船奴都跟着一起高兴，也不知道他们在欢呼什么，谁胜谁负和他们有毛关系，到谁的船上他们不都要划船？

不等港口内的火焰全部熄灭，大家就找来几艘还能漂浮的小船，冒着浓烟就钻出来了。他们要在第一时间迎接自己的英雄，此时大家已经把卡巴兰港视为了自己的家、把这只挂着老鼠旗的舰队视为了港口的保护神。如果下次再有敌人前来进犯，估计主动站出来保卫家乡的人还要更多，不管有没有舰队来支援，人们心里都会有一个念头：再坚持几分钟！说不定挂着老鼠旗的舰队就来了！再坚持几分钟……

对于麦提尼这个瘦猴弟弟，以及他们族中长老的恭维，洪涛一笑而过，客客气气的请他们上来聊一聊喝杯酒，再客客气气的把他们送下船。大家只是合作伙伴，永远也成不了朋友，自己回来也不是要救他们的，说不定以后还会成为敌人，没必要太亲热。

对于那位塔巴王子，洪涛多了几分善意，还特意和王子聊了几句，主要询问了卡巴兰港周围的情况和王子打算扩张的计划，然后给了王子一个大大的红包：过三四个月，就会有大量武器装备运过来，尽量多训练士兵吧。不光提供武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让振州号上的炮手参与有限的进攻，带着榴弹发射器去帮助王子的军队。

这次洪涛对王子的勇敢表现非常满意，他虽然胖但不蠢，知道墙头草活不长的道理，能率领人民起来抵御侵略，虽然保卫的是他自己的国家，但确实也押对了宝，应该奖励。对于一位有点小野心的王子来说，什么东西对他最珍贵呢？当然是可以统治的土地和人民了。一个稍微强大的卡巴兰王国，对金河公司、海峡公司来讲，都是有利无害的。所以洪涛不光要鼓励塔巴王子这种野心，还要帮助他尽快完成这个野心。

另外还有一个让洪涛很懊恼的事情，就是麦提尼的瘦猴弟弟。他说那些俘虏，尤其是马穆鲁克骑兵和贵族，都不能杀，他们有赎金，大笔的赎金！现在他们不是俘虏，而是一个一个能吃饭、会喘气的钱袋子。更可恶的是这些话让文南听见了，于是洪涛想要借刀杀人的计划又破产了。这些俘虏不光不会死，还会受到稍微好一点的待遇，只等给他们报信的人回到他们的国度，把这里的情况说明白，几个月或者更长时间之后，就会有人带着金银珠宝来赎人了。身份越高、能力越大的俘虏，赎金就越高，这还不用别人操心计算身价，你想便宜把他们卖了他们自己都不乐意，那样太掉价了，回家之后没脸见人，价格越高才能体现出来自己的价值。

“把那些马穆鲁克人给我留下，我不卖了！”当洪涛听说这士兵都是职业军人之后，小眼睛又开始转了，他又问了阿尔因几个问题，然后呲着牙乐了。

这些马穆鲁克骑兵和斧兵是奴隶后裔，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天生的伊斯兰教，而且他们还是职业军人，这尼玛不是现成的雇佣兵嘛！而且他们还是非常彪悍的骑兵，打着灯笼都没地方找的好兵源，洪涛怎么能用他们换钱花呢？金河湾要钱没吊用，现在就缺人！至于他们的宗教信仰，阿尔因说了，只要洪涛想，那就有办法改变，如何改变呢？当然是刀架在脖子上了。不过不能光靠杀，还得有个更孙子的办法，就是让这些马穆鲁克士兵当着那些阿拉伯贵族的面儿，挨个对他们的宗教进行一个简单的侮辱仪式，做了可以活命，不做就直接让他们去矿山挖矿。

第一百零八章正义很不要脸

这样做有用吗？阿尔因说了，百分百有用。这些马穆鲁克士兵只要做了这个简单的仪式，以后他们可以投降蒙古人、可以投降十字军、可以投降任何一个势力，但绝对不会再和伊斯兰教沾一点点边儿。因为他们已经被视为伊斯兰最大的敌人，只要是伊斯兰教的信徒，杀父仇人都可以放一边，先得把他们这些叛教者除掉。这里有这么多伊斯兰人，叛教的事实无法隐瞒，只要他们不傻，就再也不会回到阿拉伯世界里去，只能跟着洪涛混，除非找到了其它更值得投靠的势力。

那这些马穆鲁克士兵会进行那个仪式吗？这个问题洪涛交给卡尔去处理，这个从来没杀死过一个异教徒的十字军骑士，对如何折磨异教徒却有着极大的兴趣。一听说要去折磨异教徒了，绿眼珠都边成了花眼珠，招呼着他船上的几个死党，一溜猛划就钻进了还冒着浓烟的海港，那些马穆鲁克士兵已经被押上了岸。

至于卡尔使用了什么手段，洪涛没兴趣去问，用脚趾头想都能想出来，当初麦提尼是如何屈服的，此时这些马穆鲁克士兵就是如何屈服的。要不说最了解你的人才是你最大的敌人呢，不了解你的人根本不知道你最怕啥，自然也不容易打到你的痛处。

“这就是大马士革弯刀？”损失了几名水手，转眼间就得到了几百名不忠心都不成的骑兵，洪涛的情绪开始好转了，也有心情拿着那些缴获来的物品把玩，其中各种各样的刀具最让他感兴趣，尤其是名声显赫的大马士革弯刀。

“这些都是，全部是由波斯工匠打造的，只装备给最优秀的马穆鲁克骑兵，价格极高。”阿尔因比他的胖哥哥有胆量多了，也很少指天誓地和洪涛口花花，洪涛问他什么他就说什么。废话很少。

“那就好，把这些都放在你这里，帮我卖了吧，算是补偿你们一些船只上的损失。”洪涛挑了几把个头比较小、造型比较奇特的匕首留下。剩余的都交还给了阿尔因。他们家族的船只基本都烧毁了，多少也该补偿补偿，虽然这个钱没理由让自己掏，但有个姿态也暖人心不是。

这些大马士革弯刀是比金河湾制造的钢刀要锋利一些，但不太明显。如果在战场上碰面，光比较武器的话，还真很难说是反复锻打的金河湾钢刀厉害，还是这些大马士革弯刀厉害，最终还得靠使用它们的人来决定。而且马穆鲁克骑兵以后就是金河湾的一直武装力量了，总不能让自己没事就到阿拉伯海给他们换武器来吧，有什么刀就用什么刀吧，顶多是把武器打造成他们熟悉的形状和质量，何必非追求名贵呢。

至于去学习大马士革弯刀的打造技术，那就更没必要了。这东西没有那么神。无非是一种流传于古代伊朗的低温坩埚熔炼法，再加上反复锻造而已，乌兹钢并不是一种矿，而是一种很特殊的熔炼法。乌兹钢除了做刀具之外，也没有任何特点，还非常耗费人力物力，按照洪涛这种实用主义性格，绝对不会去学这个玩意的，白给凑合拿着，花一分钱都不要！

在洪涛看来。多厉害的刀也没用，他也不打算玩大规模陆军。小规模冲突的话，几十把手弩比什么都强，你就算把孙悟空的金箍棒拿在手里。照样会被射成马蜂窝，而你却连敌人的边都挨不上，手里拿的武器多好也没用。有制造这些奢侈品的功夫，不如多琢磨琢磨如何加强手弩的威力，要是有三连发的手弩，你把全身都用乌兹钢包上。老子也射穿了你！

“主人如果能把缴获的船只卖给我的家族，那他们将感激不尽……”阿尔因并没打算就这么走，他又提出了一个要求。

“哦，对了，那些船也别卖了，除了留下几艘给塔巴王子之外，剩下都给你们了，算是我的礼物。”洪涛还真把那些船给忘了，主要是这些船对他而言太没用，索性送个顺水人情吧。不管以后是敌是友，短期内大家还得合作，权当废物利用了。

至于其他俘虏怎么办，船奴洪涛要带走，这些都是已经被驯化了的奴隶，换个主人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所以不用太担心他们会有什么威胁。最麻烦的是那些既不能换赎金又不能带回去当奴隶的普通阿拉伯水手，洪涛可不敢让他们到任何一艘船上去当水手，这尼玛说不定哪天他就想不开见真主去了，顺便还得拉上别人，何必呢。

“我后悔了，不能白给你们船只，这几百名水手也给你们吧。如何处置他们和我无关，我建议还是咔嚓了吧，一死百了，你说呢？”洪涛最终也没想出一个合适的解决办法，于是把这个麻烦推给了艾尔因和他们的族人。

“……我明白了……”阿尔因的眼睛里闪过一道光芒，然后点头答应了洪涛的吩咐，退出了舰长室。

“老麦啊，你这个弟弟我终于知道哪儿不如你了，他没你那么无耻啊，心里还有坚持。这种人活不长的，尤其是遇到了我这种活鬼！”洪涛觉得自己看懂了阿尔因眼中的光芒是什么意思，他仇恨自己，仇恨自己这个与他们宗教为敌的异教徒。

洪涛很想此时就把他脑袋拧掉，但是想了想远在好望角替自己看守补给点的那个黑胖子，还是忍住了。做人不能太现实，有时候能糊涂一点更舒服。麦提尼不恨自己吗？未必！说不定他更恨，比阿尔因还恨，但他能控制住自己的内心和表情，算清楚每一分利弊，这样的人洪涛就把他们归结到不恨的人中去了。

应付完了这群阿拉伯人，安抚完了塔巴王子，洪涛的舰队再次踏上了东归的航线。离家太久了，该回去了，经过这次打击，那些一直心怀叵测的大食人也该老实会儿了，再想来触碰自己的地盘，恐怕还得过上一两年时间。士兵可以从别的地方借，但是船只和水手都要重新建造培养，虽然不像自己的水手培养起来那么麻烦，但也不是一朝一夕能办到的。从海上力量来讲，红海的大食人这次是真伤了元气。

这次洪涛没再问泊蛟愿意不愿意跟自己回去，他是大人了，什么时候想回去是他的私事，看样子他已经打算在卡巴兰港安家，真真正正的当一个驸马了。不过这样也好，至少对洪涛和金河湾来讲没什么坏处。有了这层关系，塔巴王子和金河公司、海峡公司之间的信任度能略微高一些，对于巩固关系还是很有意义的。

不过洪涛也没让泊蛟太闲在，他就算是去欧洲安家，照样还是金河公司的成员，还得为整个金河湾服务。洪涛给他的任务就是在卡巴兰港开办学校，全部课程都按照以前金河湾小学的规格制定，招收的生源就是卡巴兰港的贵族和富人阶级孩子。这样做的目的是进行文化侵略，当一方在科技、军事力量和国力上占优时，与它接触紧密的其它势力势必会产生仰慕的情绪，这是非常正常的，人类都有崇拜强者的情节。

洪涛打算借着这个机会，在卡巴兰港开展新式教育，先从贵族和富人下手，然后再去慢慢影响其它阶层。如果顺利的话，十年之后，汉语就是这里的官方语言，至少是之一，说不定汉服、生活习俗也会成为这里的主流。到那时，卡巴兰人和汉人就可以混居，这座港口城市就会变成海外汉人的势力范围，用后世的话讲，叫做大中华圈。

其实洪涛做的事情和大食人东扩是一模一样的，都是在为自己的族群抢夺生存空间。大食人做了，洪涛就急眼，非要把人家消灭光，还从心底把人家认定为死敌。可是一转眼，他做得比大食人还露骨、吃相还难看，他就能心安理得的说，我是为了民族的未来着想。看吧，这就是人性！世界上有真正意义的对和错吗？根本就没有，以前没有过、以后也永远不会有。

站在不同立场上，看问题的角度往往是想反的，尤其是在民族、国家的问题上。你觉得合适的，必须就是对别人的伤害，从来没有例外。对和错只是在某个时刻、某个地点的相对存在，比如此时，洪涛站在卡巴兰港上说红海的大食人是侵略者、自己把他们杀光是正义的，立刻就会赢得一片掌声，因为鼓掌的人都和他有共同利益；如果洪涛站在麦加去说这句话，他立马就会被石头砸死，因为那地方是阿尤布王朝的圣城。

正义是什么？正义就是踩着反对者的脖子，然后把反对者一直想做而没做成功的事情再做一遍，还能高声喊出来，还得让所有人跟着一起喊的那句屁话。喊得声音越大，你就越正义。

第一百零九章马六甲港陷落

对于洪涛的这个做法，文南是举双手双脚欢迎，他甚至主动要求留在卡巴兰当第一任校长，能把圣人教化传播到海外蛮夷之国，是他们这些文人毕生的追求。假如几十年之后有他的学生去大宋参加考试，那他就立马流芳千古了，史书上必然会有他一笔。可惜洪涛没给他这个机会，只答应他那位同事可以调过来任职，而他还是老老实实留在身边写传记、当秘书吧。

三百马穆鲁克骑兵洪涛只带走了一百五，因为船上实在装不下了，人好办，马没地方安置。无奈，剩下一百五十名骑兵全便宜给了塔巴王子。其实他也养不起，不过洪涛给他出了一个注意，然后他就养得起了，那就是收税！也不能叫收税，洪涛说叫管理费。每个商人来此地做买卖，也别按照什么税率交税了，就固定交一份儿不太多的小钱给卡巴兰港政府，也就是塔巴王子。这个钱干嘛用呢？当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了。塔巴王子收了这份钱之后，要负责市场、港口内的安全、卫生、和秩序。所以大家这个钱不白交，等于是花钱雇了一个服务者兼保镖。

收钱，塔巴王子当然乐意了，可是他不太敢收，尤其是向这里的两大势力收，一边是大宋商人，一边是大食商人，随便拿出一个都让他头疼。不过这是以前，现在洪涛说能收了，他立马就敢收了。在卡巴兰谁最大？不是大宋商人，也不是大食人，更不是他塔巴王子，而是这位金河公司、海峡公司的双料董事长，他说成了，那这件事就必须成，不成也得成！谁敢反对，塔巴王子就敢真动手！他手里虽然没啥拿得出手的兵力，但是他女婿泊蛟有啊。那一百多马穆鲁克骑兵名义上是他的，但管理权都在泊蛟手里。再加上齐装满员的一艘振州号，塔巴王子觉得自己可以向国王这个称号再迈近一步了。

俗话说福不双至祸不单行，舰队刚进入马六甲海峡，还没到普吉岛东侧。广州号就钻了出来，都不用看他们的旗语，洪涛就知道出事儿了。因为广州号的船身上黑一块白一块的，就和刚经历过火灾似的。

“姑丈，我们被伏击了！马六甲港也丢了。他们的船太多，我打不过他们！”泊鱼爬上旗舰的时候，说话都带着哭声的，脑袋上还包着一块白布，里面有血印子。等他真看见洪涛的时候，眼泪就掉了下来，很委屈。

“多大了还哭？没有一个水手愿意跟着一位爱哭的舰长，以后你还打算不打算出海了？如果想，赶紧把眼泪给我收回去，我数三下！”洪涛听到泊鱼的话。心里反倒踏实了。刚才他以为是金河湾被人抄了呢，只要老家没事儿，别的地方丢了就丢了，人没死就还有未来。

“……”泊鱼撇了一眼翁丫那个轻蔑的表情，又看了看四周水手们笑嘻嘻的脸，也觉得自己好像是有点太怂了，使劲眨了眨眼，把哭声忍住了，但是

眼泪还没止住，吧嗒吧嗒的还往下掉呢。

“进来说。慢慢说！”洪涛就当他不哭了，十几岁的孩子，如果放到后世，还背着书包上初中呢。就算再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身上那些孩子的习性还是不能完全去掉的。

泊鱼不是护送着两艘商船先离开卡巴兰港了嘛，一路上也挺顺林的，很快就钻进了马六甲海峡。但是他没直接去马六甲港，而是先跑到槟城港停靠了一下。为啥呢？显摆呗，第一次独自带领一个舰队。他不光是舰长，还是舰队司令了，桅杆上挂着司令旗。这种荣耀平时他得不到，好不容易有一次，不在更多人面前得瑟得瑟得憋死他。

这就叫命大！如果他一头扎到马六甲港去，又没有洪涛那个贼心眼儿，很可能直接就钻进了别人的圈套，因为现在马六甲港已经被别人占领了，连马六甲的那个国王都被杀了。一听见马六甲港被别人占了，泊鱼立刻火冒三丈，于是他单枪匹马的率领广州号连夜就冲了过去，打算用榴弹把港口重新抢回来。结果就是……这个愣小子命确实大，由于是夜战，对方措手不及，也不太习惯，让他杀了一个来回儿，最终还是没围住让他跑了。不过他也没占到任何便宜，港口都没靠近过去，广州号就被几艘火船给撞上了，如果不是广州号的外壳超出了当时人们想象的厚，估计早就变成了一个大火炬，上面的榴弹再一殉爆，活不下来几个人。

“姑丈，我是不是特别丢人啊……”泊鱼说完事情的大概经历，还在纠结他的形象问题。

“丢人倒是不丢人，我只是纳闷，到底是谁有这么大本事，能把马六甲港拿下来，而且连国王都没跑掉，你认识和你作战的那些船吗？”洪涛现在顾不上去安慰泊鱼了，做为一个舰队司令，小家伙必须受罚，因为他违反了舰队的很多规定，不光自己受了伤、战舰受了伤，还死伤了好几名水手。如果每位舰长都像他这样不管不顾的蛮干，自己这个舰队永远也强大不起来，造的没沉的快啊。可现在这都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袭击者到底是谁？按说这片地区应该是三佛齐、也就是室利佛逝王国的地盘啊，西边的注辇国已经让自己打跑了，半个国家都被烧光了，也没工夫跑过来攻打马六甲，难道说附近还有其它大国家的存在？或者是北边的暹罗人？

“有点像大食人的桨帆船，但是个头都很小，边上还带着木架子，又像是慈禧他们那种边架艇，但是个头又大多了，有十米左右长吧。另外在港口还停着几艘大船，我看着像是大宋的海船，不过天黑距离远，看不清。这里的国王说他们是东爪哇国的人，姑丈，这个东爪哇国在哪儿啊？”泊鱼一边说还一边拿起桌子上的笔，给洪涛画了一个示意图，又把他听到的传闻讲了出来。

“大食人！边架艇？宋船！东爪哇？……这都不挨边啊？你先去找这里的

国王，和他要个明白人，过来给我讲讲清楚”洪涛没见过泊鱼画的这种船型，也想不通为何会有宋朝的船只出现在马六甲港。另外这里距离爪哇岛还远着呢，他们跑过来干嘛？对于不太明白的事情，洪涛向来小心谨慎，就算自己的舰队不怕那些乌合之众，也要搞明白为什么。收复马六甲港是必须的，但不急在这一会儿半会儿。

整整一天，洪涛的旗舰上都是人来人往的，有槟城港对面那个小国王的使者，还有两艘商船上的海商，都跑过来哭诉了。前者是为了表哥被人杀、国家被人占而告状，盼望海峡公司的舰队能帮他出气；后者是担心自己回不去大宋，过来探听风声的。从他们口中，洪涛大概听明白了袭击马六甲港的是些什么人了，确实是爪哇人，准确的说叫东爪哇国，或者叫新诃沙里国，也是个伊斯兰教国家。

这个新诃沙里国一直都在和三佛齐国打仗，以前是三佛齐国占优势，但自从注辇国也从西边入侵马六甲海峡之后，三佛齐国就有点顾不过来了。双线作战、腹背受敌，再加上原本就有点松散的各个属国不太给力，逐渐被东爪哇国占了上风，已经把三佛齐国的势力从爪洼岛上全部赶了出来，趁机还入侵了三佛齐国的主要领土苏门答腊岛，逼得三佛齐国把首都都从巨港迁到了占碑，南部地区已经全部失守。

可是东爪哇国的军队从来没到马六甲海峡里肆虐过，这是第一次。为什么突然要跨越那么远的距离来攻击一个数不上号的小港口，大家就说不出缘由，唯一的解释就是这两年马六甲港发展的太快，成了附近的贸易集结地，引起了东爪哇国的垂涎。

到底是不是这个原因呢？谁也不清楚，可这么说也不太合理，马六甲港就算再小，也是三佛齐国的地盘儿，被偷袭已经十多天了，三佛齐国居然连个人影都没出现。

你说你没看见，那不可能，大家就隔着一条海峡，一天两天没看见，这边都灭了城了，攻防战进行了整整三天三夜，码头燃起的大火海峡对面能看不见？

你说你没兵，那更不可能了。如果你连这么点兵都派不出来，那还和东爪哇国打什么仗啊，直接投降了大家都省事儿。说句更难听的，马六甲港一丢，三佛齐国就是三面受敌了，这种局面就算是再笨的国王也应该清楚意味着什么。

这里还有一个事儿，更让洪涛不解了，就是两名从马六甲港逃出来的当地渔民向槟城港的国王汇报说，进攻马六甲港的不光是东爪哇人，还有宋人和大食人！最先停靠在马六甲港的大船，就是宋人的。也正是因为这几艘宋人的大海船，马六甲港才没什么戒备，结果刚入夜，就从船上下来很多军队，直接就把港口占领了，后面陆续登陆的才是那些小船上的东爪哇国士

兵。

第一百一十章很蹊跷

宋人的海船！还不是一艘！这就太有意思了。对于这两位渔民的说法，洪涛有点认同，马六甲港有很完备的防御体系，如果不是被从里面偷袭，光是对付港口的石头堡垒，还有上面的榴弹发射器，就够登陆船只一受的。只要能拖住一会儿，马六甲国王的军队就会赶到码头上，没有红海大食人那样数量庞大、训练有素的军队来，一般没人能拿下马六甲港，更谈不上占领，还把国王给宰了。

“有点意思啊，看来已经有人忍不住啦！老文，这次我警告你，你再敢多说半个字杀人的不是，我就把你扔到好望角去和老麦对海高歌去。丫丫，通知舰队，做好准备，明天一早咱们去看看，到底是谁敢吃里扒外，帮着外国人来祸害咱们！”想是肯定想不明白的，要想知道里面的缘由，必须得亲自过去看看，然后用榴弹和钢刀才能问清楚，少一样儿都不成。为了防止文南再和自己唧唧歪歪的，洪涛提前就把这件事儿的性质给定了，是内奸勾结外鬼，杀无赦！谁说也没用。

马六甲港比起卡巴兰港来，防御的难度就大多了，它的港区就靠着一条河，港口南侧有个礁石岛，和个大屏风一样，也把港区的深水航道压缩到了三百米宽。虽然从正面进攻有点困难，但是派小船从两边登陆还是没问题的，除非你能拿到制海权，否则光靠陆军守是守不住的。

可惜占领了马六甲港的这些人并不这么想，他们应该早就知道洪涛的舰队要来，所以已经收缩了防御圈，把船只都藏到了港区里，摆出一副死守的架势，就差冲着洪涛喊：有本事你冲进来咬我啊！

洪涛确实不敢冲，港区的通道太窄，除非金河号上装了蒸汽机，否则进去之后无法机动，一旦帆被点着。那就真成了瓮中之鳖了。不过洪涛有办法对付这种局面，这还得感谢那些大食人，他船船舱里有一百五十名马穆鲁克骑兵和五十多名马穆鲁克斧兵，他们的马匹、装备也都在。这些骑兵和斧兵是不是真像阿拉伯人说的那样所向披靡。上岸试试就清楚了，光说没用。

“和他们说，我给他们一个重新找回尊严的机会，如果帮我拿下这座城市，我就让他们世代守卫在这里。除了向我效忠之外，他们不用听任何人的，这里也归他们治理了。我可以为他们提供武器装备和粮食，周围有很多地方都可以被征服，只要他们能打下来，就算他们的领地，你问问他们乐意不乐意。”想让这些骑兵和斧兵上岸拼命，就必须给他们开出条件来，否则这些职业军人上了岸之后还能不能回来就两说了。洪涛并不想过早的失去他们，但金河湾确实也不适合他们居住。正好，放在马六甲港吧。没有海上补给，这些只会打仗不会建设的军人毫无威胁，他们自己应该也明白这些道理。

“他们说接受您的条件，会世代效忠大人，并且会写下约定，立碑于此……”船上的通译把洪涛的意思告诉了那几位马穆鲁克人的头领，他们只是简单的商量了一下，就毫无条件的接受了。估计在他们看来，洪涛给出的这个条件很优厚。等于是让他们占山为王了，除了受洪涛辖制之外，完全是自由人，比他们原来的待遇还好呢。不答应是傻子。

“那就好，去让他们准备准备吧，我会派船送他们上岸，连同马匹兵器一起。我除了可以帮他们炸开城门之外，剩下的事情就得靠他们自己了。朗崖，等他们全部登岸之后。你带人跟上去，如果无法破城，就把它炸开！”洪涛对这些马穆鲁克士兵并不抱太多的希望，从港口外的船只数量上看，对方至少有五百人，说不定更多。

“哎，对了，朗崖，带着通译一起去，如果看到有宋人，能抓回来几个最好。”说到破城，洪涛又想起一件事儿，这里确实有宋人的船只停靠，他们到底是谁，最好能搞清楚，否则老有人暗中算计自己，很难受啊。

对于洪涛敢派人从河口处登陆，马六甲城里的守军显然有点意外，半天都没啥反应，估计是怕洪涛耍什么诡计，所以双方就这么耗着。港口里的船也不敢冲出来阻止登陆，城里的人也不出来靠近岸边，好像是在躲避什么。

“他们是在躲避榴弹，看来已经有人研究过咱们了，知道只要不靠近战舰，咱们就没辙。不过这次他们有点失算啦，不知道这些职业军人到底能不能给我个惊喜。”对于翁丫的这个问题，洪涛已经想明白了，他觉得这次马六甲被人偷袭，有很大可能不是因为马六甲港被人盯上了，而是自己或者海峡公司被人盯上了，这是一个非常非常大的阴谋。

马穆鲁克士兵们登陆起来有条不紊，先上岸的是那几十名斧兵，这些斧兵一身都是双层锁甲，重要部位还有铁板保护，尖顶的头盔是遮面式的，只露出一双眼睛，配上手中那柄两米多长的大斧头，很是瘆人。他们上岸之前已经把盔甲都穿戴整齐，只有兵器是上岸之后才发下去，洪涛也怕这些职业军人在船上造反，所以不光人和兵器分离，还一个一个舱室的登陆，绝对不让甲板上有过多马穆鲁克人。

斧兵后面跟着登陆的才是骑兵，同样，人、马、兵器都是分别上岸。这些骑兵可比斧兵威武多了，他们不光全身披挂着盔甲，就连马的前面部分也有盔甲覆盖，经过短暂的熟悉之后，很快就在岸边列成三排，然后跟着几个首领用弯刀拍打胸前的铁甲，发出咣咣咣的示威声。

“让他们先别攻城，前进到距离城墙一百米左右停下来，骑兵攻城是个浪费，我看看能不能帮他们把城里的人赶出来。”城里的人并没出来，反而是码头上的人开始往城里撤了，看来他们是想死守不出，依靠那些木头和泥土搭建起来的城墙和攻城一方打消耗战。洪涛虽然不太心疼这些马穆鲁克人，但此时他们是自己的爪牙，没必要白白消耗掉，就算死也要死得有价值。

很快，登陆的马穆鲁克人，就分成了五个分队，互相之间分开了距离，慢慢向城门压了过去。他们行进起来非常整齐，那些高大的阿拉伯马就和长在他们自己身上一样，队伍里除了马蹄声，没有其它声响。而那五十多名斧兵就跟在五队骑兵身旁，看样子是在防备被突然偷袭，有点像装甲车和步兵之间的协同。只靠这一点，洪涛就觉得这些职业军人确实不一般，每个细节上都能看出他们是职业的。

而城里的守军就不太职业了，双方还距离一百多米呢，就有不少箭矢射了出来。虽然用吊射的方式也能攻击到这些骑兵和斧兵，但他们的盔甲根本不在乎，飞过来的箭矢就算打到身上，也马上被弹开了。大概距离城门接近一百米左右时，骑兵们停止了前进，后面一群水手推着独轮车追了上来，每辆独轮车旁边还有两个举着大木板充当盾牌的水手。

当第一波榴弹划着抛物线，高高的飞起，又掉落到城墙里面时，这场战斗的主角就变成了那些操作独轮车的水手。如果说前面两三发还榴弹扔得还有点凌乱，那后面的发射速度就越来越快，越来越整齐。二十多架独轮车，每辆车十枚榴弹，刚发射了一半儿，城门就打开了。城里的守军这时算是看明白了，与其在城墙后面光挨炸，还不如出来战斗一下靠谱。

一看城门开了，负责发射榴弹的水手们就非常无良的扔下那些马穆鲁克人，推着独轮车向河边撤退。这也是洪涛事先和他们交代好的，榴弹发射器的任务只是把城里人赶出来，不负责打仗。不光是他们，就连朗崖和他的陆战队也开始后撤，把战场完全交给了这二百多名马穆鲁克人。

“还真不少啊，这可不止五百人吧！”此时旗舰上举着望远镜的洪涛又有点担忧了，从城里涌出来的那些用布条裹着头的士兵越出越多。他们也不能算是乌合之众，很有纪律性，横二十竖五的排成一个方队，已经列了四个方队了，后面依旧在往外涌。装束全差不多，武器也差不多，一看就是制式的。

“动了、动了，咱们的骑兵动了！”翁丫也拿着望远镜，就像是在看演戏，一边看还一边解说。对于这种场面，别说她这个小丫头了，洪涛都没见过，几百人对几百人，对他来讲，已经是大战了。

马穆鲁克骑兵并没趁着对方列阵不稳发起突袭，就那么站在原地看着对方把六个方阵全都排列好，等这些步兵开始向前迈步时，才开始驱动马匹，向着比他们多出几倍的步兵方阵冲去。

第一百一十一章都是纸老虎

不动如山、动如脱兔！这两个词用来形容马穆鲁克骑兵很恰当。他们的战马不仅高大威武，加速能力也是一流，几十米的距离就已经全速奔跑了起来，五支小队居然跑着跑着跑成了一个箭头形状，光是这份儿操控马匹的本领，没几年苦功夫就练不出来。更厉害的是这上百人都一个节奏，没人喊号令也没人发旗语，就靠前面领头军官的弯刀挥舞方式，每个人就都知道自己该干嘛了。

“老文啊，你见过蒙古和金国打仗吗？”洪涛用胳膊肘捅了捅身边的文南。

“没有！”文南此时也拿着望远镜看入迷了，马上就要短兵相接，却不得不放下望远镜来回答洪涛的问题，有点不耐烦。

“你说如果蒙古人的骑兵都和这些骑兵一样，失去城市保护之后，大宋的军队顶得住吗？”洪涛此时已经改变了刚才的态度，他觉得这场战斗自己这边赢的机会更大。

原因很简单，从技战术上来讲，守军虽然不是乌合之众，但和马穆鲁克骑兵比起来，还是差很多。步兵排个方阵都得原地等这么久，一走起来立马就有点散了，还不如骑兵行进间排的整齐，这个训练强度就不是一个档次的。

从武器装备上来看，那些东爪哇军队拿的是刀和盾牌，缺少长枪这种武器。而马穆鲁克骑兵不光有大马士革弯刀，还有披着甲的高头大马，如果都用差不多长的武器，步兵天生就吃亏。这可能和东南亚各国没有马匹和骑兵有关系，他们不懂该如何对付骑兵。

虽然人数上自己这边少了好几倍，但有时候光比人数是没用的，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在打仗时候发上力，真正短兵相接的永远都是一个方向、一个层面、一个部分。这样算下来的话，马穆鲁克人并不吃亏，他们机动力强，甚至还占了便宜。

“蒙古人没有这么多钱去装备如此精良的重骑兵。就算金国最精锐的铁浮屠，不过几千人马。”文南又是避实就虚，不正面回答洪涛的问题。而且这次他非常失礼，居然举着望远镜。头都不转的和洪涛说话。

“哎呀！没想到啊……我就知道他们不是对手，只是没想到，这些斧兵比骑兵还狠！”洪涛左右看了看，没人搭理自己，只好也举起望远镜继续观战。眼前的景象让他也有点意外了。

冲锋骑兵大箭头在接近步兵方阵的时候居然左右一分，成了两部分，贴着最前面的步兵方阵就蹭了过去，后面留下一片血光。弯刀这种兵器，非常适合在马背上施展，只需要把刀刃冲外伸展开，不用太大力气，借着马匹的速度，就能把比较薄弱的盔甲划开。更何况东爪哇国的士兵基本没有铠甲，直接就是铁对肉了。碰到哪儿都是一片血雾和残肢断臂。

更厉害的还在后面，两支重骑兵并没有和洪涛想象的那样调转马头往回绕，然后再一起贴着步兵方阵冲锋。他们直接顺着两个步兵方阵之间的缝隙就插进去了，一左一右，同时向城门方向冲，把沿途几个步兵方阵全给冲散了。而且他们一边跑一遍合拢，居然又合拢成了一个箭头形状。这下那些被左右两只重骑兵夹住的步兵可就倒霉了，头上弯刀砍，旁边马甲蹭，脚下马蹄踢。瞬间就像被压缩了一样，淹没在马队中。等快要冲进城门时，马队又左右分开了，从后面给步兵方阵穿了一条血胡同。直接跑了回来。

此时那六个步兵方阵都已经被冲乱套了，真正被骑兵砍杀、踩踏的其实不太多，但阵型一乱，就无法形成统一的进攻或者防守节奏。还没等他们整理好队伍呢，排成两排拖着大斧子的斧兵又上来了。这次洪涛真是看了眼，他一直没搞明白在战场上拖着一个大斧子该如何战斗。现在算是看清楚了，这个战斗模式太血腥，就是三个字：硬碰硬。

那些斧兵也是重甲，从脑袋顶到脚趾头，都有盔甲防护。当骑兵冲锋时，没人注意他们的存在，等骑兵冲回来，他们正好赶到前面。然后就是一排人直挺挺的走过来，轮斧……砍！不管砍上没砍上，他们这一排人的斧子刚落下，第二排人上前一大步，又是一斧子轮下来了。合算他们这两排人就和一个大绞肉辊子似的，一斧子两步，轮着斧子排着队往前顶。

你砍他们把，就要冒着被大斧子劈死的风险，就算你砍中了他们，除非用长枪或者重兵器，否则还是没用，砍不动啊。碰见这种兵，要不你就后退，利用他们笨重的缺点和他们拉开距离，要不你就绕到他们两边或者后面去攻击他们，可是他们身后还有一百多重甲骑兵呢。利用斧兵这一顿搅合，那些骑兵又冲回来了，这次冲锋不再是集中成一个箭头，而是分成了五队，平着插了进去。然后步兵方阵就溃散了，再也找不到队形，到处都是弯刀和马蹄，砍不到你被那些披挂着重甲的高头大马撞上，也得半死。

而一旦有重甲骑兵不慎落马，他们立马就变成了和斧兵一样的角色，弯刀没有了，就抽出短剑和你对砍，你砍他一下就是一声脆响，他砍你一下，就是一溜血光。此时也没步兵有功夫去围攻那些落马的骑兵了，唯一能做的就是跑，要不就趴地上装死。

可是在大平原上逃跑更成了骑兵的追杀对象，他们现在已经散开，和一张网一样，把溃兵向城门口赶。结果城门都关不上了，大家全挤在城门口，都想往里挤，通过的速度反倒更慢。等后面的斧兵一上来，城门口就成了剁肉馅的菜墩子，一排斧子下去，就是一片人倒下，然后又是一排斧子上来，

又是一片……

“这种斧兵不是对付步兵用的，他们是对付骑兵的，不过用来对付这些人，也足够了。”洪涛算是看明白了，这些马穆鲁克骑兵和斧兵，是两种互相配合的兵种、专门和敌人重装骑兵硬撼的兵种。

重骑兵负责冲垮对方的阵型，后面的斧兵负责压缩敌人骑兵的活动空间，为自己骑兵争取时间。如果斧兵数量足够的话，别管重骑兵还是轻骑兵，碰上他们都是两败俱伤的局面。这也正是马穆鲁克人期望的，用一个重步兵换一个骑兵，怎么算都赚了，等把对方骑兵干掉，那些步兵就成了重骑兵菜板上的肉，想怎么砍就怎么砍。不过这种兵种搭配也就适合北非或者阿拉伯半岛那种荒漠地区，没遮没挡儿，谁也别和谁玩藏猫猫，比的就是谁狠，战败之后跑都没地方跑。

“先生觉得我大宋也仿照他们建立一支斧兵如何？”文南对骑兵的兴趣显然没斧兵大，这可能就是惯性思维。没玩惯骑兵的人，总是会不由自主的抵触，因为骑兵培养起来太难，大宋国内又没有游牧民族，无法像蒙古人那样从小就半兵半民。

“没用，没有骑兵的配合，如果遇到对方有大量弓箭手，这些斧兵就是活靶子，移动能力太差。再说了，宋人的身材不够强壮，你仔细看看那些斧兵，基本都差不多高，膀大腰圆的，否则根本抡不动那种大斧子，穿上这么厚的重甲，别说跑起来，随便一捅就倒了。而且这些斧兵用在这里管用，用到和蒙古人作战上就不一定好使了。这里的军队太简陋，把大宋军队拉过来，照样可以大胜。”洪涛并不觉得这种重骑兵和重甲斧兵会适合南宋军队，如果他们遇到的是宋朝步兵，说不定会死得很快。抛开各种穿透力很强的硬弩和破甲锥不提，光是那些长枪兵，就够这些斧兵一呛，再厚的重甲也禁不住枪尖捅啊，除非你穿个锅炉出来。

“姑丈！姑丈！那些船要跑了……”翁丫突然钻了过来，指着斜后方的港口向洪涛报告。

“就是要让他们跑，不跑我怎么揍他们啊！那么窄的水道不适合咱们的大船，以后记住啊，轻易不要钻进狭窄的水道战斗，失去了机动力，咱们的船并不比别人强很多，说不定会更弱。让他们先跑一会儿吧，不急！”洪涛回头看了看，果然，原本堵在港口水道里的船只已经开始骚乱了，正在争相恐后的往另一侧出口涌。现在去抓他们容易把他们再赶回来，稍微等一等，让他们都钻出去之后再追就容易多了。要论船只的航行速度，洪涛说自己的船第二，绝对没人敢说第一。

两刻钟之后，四艘蛟鲨级战舰扬帆追了下去，金河号则慢慢钻进了港口。马穆鲁克人已经开始打扫战场了，跑进城后树林的人他们没去追赶，骑兵进树林也是大忌。至于那些人怎么办，洪涛没兴趣问，那是马穆鲁克人的

问题，现在他们完成了自己的委托，自己就该兑现自己的承诺了。

第一百一十二章恐怖斯万

马穆鲁克人的首领看着五大三粗，一脸横肉，但是心思很细。他上船的时候只带了一名随从，还把浑身盔甲和兵器都扔到了码头上，只穿着一条短裤爬了上来。跟在他身后的还有一串用绳子绑着的俘虏，其中有几个明显是宋人，另外都是穿着比较像的东南亚人，但他也分辨不出来，反正差不多的都弄来了。

“先不用管这些人，你们从现在开始，就是这片土地的主人了。我的要求不高，陆地上随意你们攻击谁我都不管，但是不要擅自去抢劫来此停靠的海船，反而要保护他们的安全，把这里变成第二个卡巴兰港，明白吗？”洪涛就喜欢和聪明、本份的人做交易，他们不会让你觉得他们在糊弄你，也不会让你觉得他们有太大威胁。

“我们需要粮食和工匠，城里的居民不多了，暂时供养不起我们这些人。”马穆鲁克人的首领只会说阿拉伯语，听了通译的话之后，右手抚胸给洪涛鞠了一躬，算是对洪涛遵守诺言的感谢，然后又和洪涛谈起了条件。

“很快就会有海船把你需要的东西和人送过来，我还会派人来管理港口和集市，这些你们不能碰，其它的我都不管。以后如果我需要你们帮助，会给你们开出合适的价格，不过我不太清楚，你们的价格大概是多少？”对方说的是实话，如果洪涛不给他们提供给养，他们很快就会溃散。种粮食对他们这些从小就学习战斗技巧的职业军人来讲，太难了。洪涛也不想自己手下有个太职业的军人集团，这些人的思路和自己完全不同，把他们放在自己体系之内，就是颗大大的定时炸弹，太危险了。不过洪涛又舍不得浪费了他们的长处，自己正是用人的时候，干脆，就当雇佣兵用吧。只要别太贵就可以。

“俘虏！只要给我们俘虏就可以，给养、武器和俘虏！我们不要金银，想要我们可以自己去拿！”马穆鲁克头领指了指码头远处那些东爪哇俘虏，又指了指身后的那名随从。翻过来掉过去的指了好几次，好像打算让洪涛明白什么。

“哦，我明白了……你们要把俘虏变成兵源是吧？这个事情我们可要提前说好，我只能提供你们最多一千人的给养和武器，再多就没有了。”洪涛很快就听明白了。他是要把俘虏训练成马穆鲁克士兵，对于这一点很好理解，他们本来就是奴隶出身，如何把别的奴隶变成士兵，是他们的独门秘籍。但洪涛意识到一个问题，像他们这样滚雪球一样滚下去，光打仗不生产，这不又是一个蒙古国嘛！不成，坚决不能这样玩，必须要给他们一个限度。

“一千！一千！我儿子。人质！”马穆鲁克头领也挺爽快，对一千人这个数额并没异议，最后把他身后的随从拉过来往洪涛面前一跪，自己转身下船了。

“什么人质？我要他儿子干嘛？”洪涛让马穆鲁克首领给说愣了，只能去询问旁边的通译，这家伙是阿尔因族中的亲信，他还要留在卡巴兰港走不开，就让这个汉话说的最好的商人来给洪涛当阿拉伯语翻译。

“这是马穆鲁克人的规则，每一代首领都要把儿子送给他们效忠的人当做人质！”通译给洪涛解释了马穆鲁克首领的意思。

“那他要是有两个、三个儿子呢？”洪涛不太明白，一个儿子能管个屁用。

“马穆鲁克首领只能有一个儿子。再生儿子，杀掉！”通译用手比划了一个掐死的姿势。

“……和他比起来，我这个首领要算很幸福了啊！”洪涛压根也没想到会是这个答案，一时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相比宋人来讲，他们确实算是野蛮人了，野蛮且残酷。

“我说几位，现在该轮到你们了……说说吧，你们是谁？为何来此？”解决了马穆鲁克人的事情，洪涛转过头。向着那一排被反绑双手，跪在甲板上瑟瑟发抖的宋人呲牙一乐，然后走过去蹲在他们面前，一个一个的仔细看了看。确实有几个是宋人，虽然衣服穿得和东爪哇人差不多，但总体感观和那些海商很像，肤色都差不多，一看就是经常出海的人。

“我等是广州商人，只是来此贩货，碰上这里战乱，并不知情。”其中一个年纪比较大的男人回答了洪涛的问题，脸上的表情很无辜、很迷茫。

“他叫什么？”洪涛没搭理这个人，而是回头问了通译一句，询问的对象是马穆鲁克首领儿子的姓名。

“他姓斯万，叫基普察克。”通译和那个看上去三十多岁，实际只有二十岁的马穆鲁克人小声嘀咕了几句，把一个带着浓浓斯拉夫人味道的名字告诉了洪涛。

“斯万，你觉得如何能让一个人最痛苦？”洪涛又问了一句。

“他说办法很多……”通译也让洪涛搞糊涂了，不明白洪涛到底要说什么。

“让他给我当场试试，就用……他吧！”洪涛站起身，随手指向一个跪着的人。

斯万真是野蛮，当通译把洪涛的命令翻译给他之后，他连想都没想，跨

步上前，一脚就把洪涛指的那个人给踹倒在甲板上，还没等洪涛反应过来呢，一声凄厉的惨叫就响彻整条船，甚至都有了回音。那个人的一条腿直接被斯万给跺断了，而且他还不打算停手，又抓起那个人的一条胳膊，又是一脚……

“停停停……以后你多和卡尔学学吧，这么弄太刺激人了，少儿不宜啊。”洪涛赶紧让斯万住了手，再这样跺下去，甲板上一半儿的水手都得吐喽，第一个就是翁丫，她现在就小脸煞白，已经要转过脸去不敢看了。

“我劝你们不要让我再指出下一个人了，虽然我不忍心看到如此残酷的场面，但我可以让他把人带到船下去执行，或者干脆带远点，连听都听不见。好了，我再问一句，你们是谁，为何勾结东爪哇人偷袭我的港口，把前前后后都给我说清楚，有一点我觉得不对的地方，下一个就是……他！”洪涛挥了挥手，让水手把那个半边身体已经扭曲变形的人从船舷扔了下去，然后继续询问刚才的问题，淹死对那个人而言，应该是个解脱。

“你是个魔鬼，你不得好死，你还我儿子！我和你拼啦！”可惜这次洪涛还是没有得到答案，最开始答话的那个老头突然从甲板上窜了起来，张开嘴就奔着洪涛的脖子咬了过来。洪涛此刻脑子里正在琢磨问题，没想到有人会这样袭击自己，浑身都没防备，直接让老头扑倒在甲板上。那张由于愤怒而变形的脸就在自己脸边上，张开的嘴里露出两排牙齿，上面还带着血丝。

“啊！”这一声是洪涛喊出来的，如此近的距离，就算他反应了过来，再伸手去推，也来不及了。虽然这一口咬上也不至于致命，但还是让他惊叫了一声。

“砰……”几乎和洪涛惊叫同时，又响起了一声闷响，然后老头那张脸就突然远离了自己，唰的一下不知道哪儿去了。

“噗通……”几秒钟之后，又响起一声重物落水的声音，洪涛这时才左右看了看。

“厉害！我允许你犯一次错不惩罚你，因为你救了我这张脸。它本来就长得不太给力，要是再让人咬个疤出来，就没法看啦！”斯万正站在洪涛身体右边半步多的距离，而那个老头已经从甲板上消失，两名水手正扒着船舷向下看呢。很显然，斯万在关键时候飞起一脚，把老头给踢水里去了，算算这个距离，好几米远啊，这家伙的腿真有力气。

“丫丫，你去码头上转转吧，这里不适合你待着，我要大开杀戒了，到底看看是他们的嘴硬，还是斯万的腿硬。来，让斯万活动活动身体，看看他能连续踹断多少条腿，我赌四条，有没有人和我赌？”洪涛从地上爬起来，心中是怒火万丈啊！太丢人了，居然差点让一个老头、一个双手被绑的老头把自己咬伤，还尼玛是当着自己的船员水手。越是生气，洪涛就显得越镇静，说

话声音都平和了许多，但语气里少了一丝人性，变得冷冰冰的。

“洪纲首饶命啊……我说、我说！都是吴家父子的主意，要来拦截洪纲首的船队，想独霸这条航线，和我们无关啊，我们只是普通商人！”

“我知道、我知道！是吴家父子勾结了广州、泉州的蒲家人，他们是一伙儿的！去东爪哇搬兵来的就是蒲家人，他们都在船上！”

“刚才被洪纲首扔下去的就是吴家儿子，后来被踢下去的就是吴作头，他们俩都不得好死啊！”

话音未落，立刻就有几个人开始磕头了，一边磕一边七嘴八舌的回答着洪涛的问题，生怕比别人说晚了就会被边上那个连汉话都听不懂的野人跺断胳膊腿，这尼玛生生跺断，得多疼啊！

第一百一十三章马六甲大屠杀

“哦，还有蒲家人是吧？我明白了……把这些人都交给斯万的父亲吧，帮我带句话，我希望看到他们的尸体一直高高吊在那座堡垒上，以祭奠那些为了保卫我们金河湾财产的弟兄们。”洪涛听到了吴作头、蒲家人这两个词儿之后，终于想明白了，原本心中的诸多疑惑也解开了。现在有没有口供他都知道是谁在背后搞鬼，所以这些人没有留下的必要。

看着那座已经塌了小半儿的石头堡垒，洪涛就咬着牙根的恨！十多名金河湾的水手最终就是在堡垒最上层引爆了所有榴弹，和敌人同归于尽了。如果不是这些宋人的海船来当幌子，把东爪哇的士兵藏在船舱里带进港，就算最终打不过敌人，这些水手也能有时间逃跑，而且跑起来就很难被追上。他们对于如何逃跑已经设计了好几年，自打第一次留人守卫这里时，洪涛就命令他们一定要找到后路，如果守不住，赶紧跑，别怕失守，人在就是最好的，不光水上可以跑，陆地上也要能跑。可惜最终还是没跑掉，这得怪自己忘了和他们说一件事儿，宋人就是尼玛不可靠，千万别信他们！

第二天一大早，出去追击逃跑船只的战舰也陆续回来了，洪涛让每艘战舰轮流靠港卸下那些俘虏，然后站在码头上的马穆鲁克斧兵就轮开了大斧子，根本不找什么脖子，直接就剁，然后一脚踹进海里，继续等下一波俘虏送下来。洪涛答应把俘虏给马穆鲁克人，但不包括这些人，因为这是他自己抓回来的，和马穆鲁克人无关。他要把这几百人全宰掉，不光如此，东爪哇这个国家也已经从他心里抹掉了。

本来他并不想在东南亚这边大开杀戒，兔子不吃窝边草嘛，想留着一个好名声，还能连蒙带骗的多糊弄出来几个补给点。现在看来，这个初衷必须改一改。马六甲港被偷袭只是一个引子，让他起了杀心的是东爪哇这个国家居然已经被大食人渗透完全了，还和广州、泉州的蒲家人有很紧密的联系。说不定和红海那边的阿尤布王朝也有联系。这不成了潜伏在自己身边的一头饿狼了嘛，与其等着它吃肥了再来咬自己，不如先下手为强，趁它还没把苏门答腊岛打下来，获得更多的人口时。就把它彻底灭掉。

如何消灭一个国家，洪涛已经有了大概的打算，那就是对这个岛国进行封锁，摧毁它上面一切的港口城市，让它彻底变成一座死岛，然后这个国家自然就分崩离析了。一个没有统一政权的海岛，一群没有固定首领的部落，对金河湾的威胁就要小得多。自己只要扶持周边的其它国家，一起去征讨他们，直到把这个岛弄得四分五裂为止。谁也别想全占。但谁又都得占一部分，你们在上面慢慢斗吧，我在一旁给你们补充武器，等你们都斗疲了、斗伤了，金河湾就真的安全了。

既然已经打算彻底摧毁他们，那留着这些俘虏就没用了，他们连当奴隶的资格都没有，唯一的用处就是用他们的血把洪老鼠的恶名再擦亮一点、再

喊响亮一点。混不到好名声，那也不能没名声，坏名声也是名声。有时候坏名声比好名声反倒更管用，尤其是对付那些国家时。你说你慈悲为怀，人家除了说几句一文不值的屁话之外，根本不买账。你说你杀人如麻。一个眼神不对付就抄家灭族，他们立马就会重视你说的每一个字儿。

当然了，这样做也会让自己成为所以国家、政权的眼中钉肉中刺，天天会有人用各种诅咒盼着自己赶紧嗝屁着凉，一旦自己遇到了麻烦或者处于了弱势，就别想有人拉一把了。全是落井下石的。可问题是洪涛不觉得自己或者金河湾需要别人扶持，就算最终自己的改造南宋计划失败了，想靠东南亚这些小屁国去对抗蒙古人也是痴人说梦。所以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真是不太用考虑，爱怎么看就怎么看，我先自己舒服了再说吧，总不能让你们骑在金河湾头上作威作福。

“诸位不用担心，这是他们大食人内讧，和我们无关。幸好，我和获胜的一方达成了协议，以后马六甲港依旧会对大宋商船开放，这里依旧会有海峡公司的补给站和仓库。唉，这些蒲家人不是我不救啊，他们惹上了大麻烦，我也是无能为力。咱们还是尽快出发吧，我真是不忍心看着他们就这样被活活吊死在港口上，我这个人就是心善啊，就是看不得别人受罪！”此时两艘商船也被从普吉岛接了过来，对于这几天发生的事情，洪涛全推到了马穆鲁克人头上，把他自己说成了看客，还要装好人。

“此处何时来的这些凶神恶煞？堡垒上吊着的是不是吴作头和他的儿子？”当船队离开马六甲港，金河号客舱里那些海商还忘不了码头上的惨状。真是血流成河啊，码头前面的海水颜色都和别处不一样了，有眼尖的海商已经认出了那几十个被吊死的人是谁，大家都在一个城市里做同样的买卖，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想不认识都难。

“唉……吴家这下算是完了，何苦呦。”海商和海商也不一样，有的是跟着洪涛跑了两年、头一批就进入海峡公司的老人，他们和船上的军官、水手稍微熟悉一些，对事情的始末知道得更清楚。虽然洪涛的船员不会私下透露什么，但通常一个眼神、一个态度或者一个点头，就能让有心人明白很多东西，剩下的细节自己脑子里转一转大概也就猜得差不多了。

“张叔、张叔，蒲家人为什么也被杀了？这要是被朝廷知道了，会不会怪罪下来？”问题最多的就是头一次跟船出海的那些年轻小海商，他们的脑子还只停留在买货卖货的阶段，对这行的认识还很肤浅，搞不明白为啥吴家人和蒲家人会掺合到大食人的战争中去。

“怪罪？怪罪谁？人又不是我们杀的，也不是洪董事长杀的，我们就是路过，难道看见也有罪？要怪罪就去怪罪大食人吧，他们自己内讧与我们何干！回家之后把嘴闭紧别乱说，否则你的父兄也会跟着你一起倒霉的！老老实实把手里的货卖了，然后多去拜访拜访罗作头，看看还有没有新海船可以买了。这不是坏事儿，以前蒲家人霸占着这条航线，咱们只能转手他们的货

物，现在咱们能直接去卡巴兰港了，那里真是个好地方啊，就没有卖不出去的东西。”老海商心里早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什么大食人内讧，那不过是洪涛随意说出来的一个借口罢了，而且编得还不是特别圆，人家也没想编圆。

稍微有点脑子的人就能想明白其中的关键，大食人的骑兵从哪儿来的？马六甲港和大食国相距万里，总不能骑着马从海面上跑过来吧？前些天刚听说马六甲港被一伙人给占了，自己的商船过不去，结果没过几天，洪涛的船队一出现，大食骑兵立马就来了，事情有这么巧？混弄鬼去吧！那些凶神恶煞般的军队是不是大食人还得另说，他们百分百是跟着洪涛的舰队回来的，一天之内就把上千人、上百条船的入侵者给剿灭了，这份儿武力值恐怕连大宋朝军队都赶不上。这位洪董事长就是个笑面虎，谈笑风生之间敌人就灰飞烟灭了。

不过明白归明白，越是明白的海商心里就越踏实，因为洪涛是和他们一伙儿的啊，自己人厉害，谁不高兴呢。商人的首要就是考虑自己的利益，只要自己受益，谁还管别人苦不苦，他们恨不得其它海商全死光，只有自己一条船能出海才好呢。至于什么吴家、蒲家，还有广州、泉州港里那些大作头们，他们的苦日子来了。现在是个变革的年代，这片海域已经不姓蒲了，也不姓宋，更不姓周边那些小国的，而是姓洪，至少目前看起来是这样，只要那些挂着老鼠旗的大船在，谁也翻不了天。

此时船队里的大部分海商不仅不害怕，他们还很欣慰，原本对大海的理解随着这两年跟随海峡公司的远航，愈发清晰了，大海不再是骇人的巨浪、瘆人的风暴，它就是一个无边无沿的聚宝盆，卡巴兰港算个屁，洪董事长不是说了嘛，这这是个开始，就像酒席宴上的头一道菜，只是让食客们尝一尝滋味、开开胃口的，后面还有更多主菜没上呢，只要抱紧海峡公司和洪董事长这根大粗腿，前方就是光芒万丈！

有功夫替那些挂在马六甲港上的死人操心，不如先想想自己船舱里的货物如何发卖，再算计算计自己的家底儿，看看明年的大海船拍卖能不能也搞上一艘，让自己从个小海商也变成个纲首啥的，如果成的话，好日子就来了。就算暂时买不起船，也没关系，这趟回去就赶紧去找那些七大姑八大姨的，把家族里能动员起来的力量都动员出来，明年一起跑趟卡巴兰港，就什么都有了。

第一百一十四章金国没了

四月底，洪涛的船队终于安全返回了广州港，还是老规矩，海商们自己去找船卸货入港，护航舰队就停在香港岛旁边，等大家都卸完货之后，直接离开。也还是老规矩，货物还没卸完，罗有德又坐着车船赶来了，脸上喜气洋洋的。

“罗兄啊，看来我该给你做一条更快的船了，省得每次都让手下人累得呼哧带喘的。说吧，这次又是什么好事儿，让你笑得如此开心。”洪涛没琢磨出来有什么事情值得罗有德这么高兴，难道是他们家老头正式让他认祖归宗了？或者是朝廷又给他们家嘉奖了？

“哈哈哈……大事儿啊！金国灭了！金国被我大宋和蒙古国两面夹击，灭了！完颜小儿自缢于蔡州城内，我朝大将孟珙率先破南城！韩侂（tuo）胄之耻终雪也！”罗有德脚还没站稳呢，就在甲板上大声喊了起来，表情非常夸张，眼睛里居然噙着泪水。

可惜船上的水手们并没和他一样兴奋，金国灭不灭和他们没啥关系，很多由奴隶转变过来的水手都不知道金国和宋国有什么关系，为啥灭了金国要如此高兴。韩侂胄是谁，他有什么耻辱更不清楚了，只是愣愣的看着洪涛和罗有德。如果洪涛也欢呼，那他们就跟着欢呼一下，给自己的头领一个面子。

“韩侂胄这颗人头算是白掉了，你们还是没吸取海上之盟的教训。当初联金灭辽，结果辽国亡了，金国比辽国还狠；现在又联合蒙古灭了金，谁敢说蒙古国比金国善良？一个政府，居然在同一块石头上绊倒两次，他们都没脑子吗？”洪涛一听金国被灭了，脸上一丝高兴的表情都没有，反倒更严肃了。此时他想的不是该如何庆祝，而是该如何进退。

如果没有金国灭亡这件事儿，他回到金河湾之后就会整顿军备。然后开始对南洋诸国开始讨伐。能吓唬住的就吓唬吓唬，吓唬不住的必须摧毁，顺便再给那些国家之间埋下一些仇恨的种子，让他们世代仇杀下去吧。这个过程他自己计划大概要用两年左右时间。如果在这两年里不发生什么大事情，三年之后，东南亚海面上就将只有自己一个人的声音了。不是不让其它国家进行海洋贸易，而是所有贸易必须按照自己制定的规则来进行，所有贸易都必须向金河公司和海峡公司交税！

但是金国被灭了。蒙古国的下一个目标必须也只能是南宋，这个时间不会拖太久，肯定等不到自己把东南亚诸国整合完毕。现在洪涛就要选择了，是马上把主要精力转到北边去，还是把南宋扔一边不管，先把自己的基础打实，发展几年之后，再回过头来大规模北上。

洪涛很讨厌这种被别人牵着鼻子走的感觉，他更习惯按照自己的节奏发展。可是有时候吧，计划老赶不上变化。必须要做出适当的调整。

“洪兄何出此言？不管怎么说，我朝也算是灭掉了一个强敌，还有收复河山的希望。蒙古人让我朝出兵，就是用归还金国占领土地做条件的，这难道不是好事儿吗？”罗有德没想到自己来报喜，却没人和他一起高兴，洪涛甚至还风言风语的挤兑他。

“怕就怕这个忙帮了，结果人家不兑现承诺，一寸土地也不给你，还腾出手来接着揍你！”洪涛不清楚蒙古灭金之后是否归还了土地给南宋。其实归还不归还也没意义，早晚人家还是要拿回去的。可是这种预言对罗有德来说，没啥可信度。

“文兄可在船上？”罗有德一点没听进去洪涛的话，既然洪涛不愿意和他一起庆祝。他打算找个愿意的。

“舱里算账呢，你去找他高兴高兴吧，我那里有酒有肉，敞开造！不过我可开船了啊，你要不下船就去金河湾待几天，过几天再跟着捕鲸船回来。”面对一个欣喜若狂的人。洪涛也不想说太多丧气话，但也不想和他们一起搞什么庆祝，还是让他们自己疯去吧。自己惹不起躲得起，把舰长室让给他们，去船舱里找水手玩斗地主去，放松放松脑子。至于是先向南还是先向北的问题，以后再琢磨，不急于这两天。

1234年正月十日，金哀宗让位给东面元帅完颜承麟，希望他能杀出蔡州，保留金国复兴的火种。可惜时间真来不及了，就在新皇帝刚即位，接受百官朝拜时，南宋军队攻破了蔡州南门，随后蒙古军队也攻破了蔡州西门。金哀宗听到城破的消息，自缢身亡，蔡州守将完颜仲德率兵和宋蒙联军展开了巷战，听说哀宗自缢之后，也跳进了汝水，刚刚即位不足一个时辰的完颜承麟也被乱兵所杀。至此，自太祖阿骨打建国，传六世九君，历经一百二十年，金国为宋蒙联军所灭。

南宋此次出征的将军孟珙把金哀宗的遗体也带回了临安，临安城中顿时一片欢腾，所有朝臣百姓都好像去掉了一个心腹大患，连续几日临安城都处于亢奋中。官家一高兴，干脆把年号也给改了，由原来的绍定变成了端平。他改年号也不全是为了庆祝金国灭亡，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权相史弥远去年死了。这位宋理宗终于可以完完全全的亲政了，所以新人新气象，换个年号也算正常。

在此正好说个问题，宋理宗这个皇帝非常喜欢更换年号，在位三十九年，换了八个年号。以前有书友要求我不要用谥号或者庙号称呼还在世的皇帝，说这样太外行，要用尊号或者年号称呼。可是吧，宋理宗没有尊号，如果我用年号称呼他，他年号太多了，恐怕很多书友会误认为又换了好几任皇帝。所以还是用谥号或者庙号来吧，这样更有利于阅读。

这次远航对洪涛来说，开始挺完美，后期全是麻烦。先是大食人大举进攻卡巴兰，然后又来了一出儿南宋海商和蒲家人勾结、借助东爪哇国力量偷袭马六甲港的闹剧，最后的结果居然是金国灭亡了，蒙古铁蹄分分钟要南下。所有的事情全赶到一起了，自己拼死拼活的忙活了五六年，到头来一看，四处都是大窟窿。早知如此，就不去玩什么好望角了，踏踏实实先把爪洼岛搞明白多好。现在洪涛自己觉得有点狗揽八泡屎、泡泡舔不净的意思，摊子铺得有点大，捉襟见肘了。

“哎呦，我的丫头哦，你就不能少吃点嘛，咱家可没胖子，你不能把这个传统丢了啊！你看你弟弟们，就没你这么胖……别急，你们爹只有两只手，一个一个来。小飞你坐爹脖子上，来，金河坐右边！”船一在金河湾的码头停好，洪涛就头一个下船了，抱起洪鲵亲了亲，又把一边的塞飞放到了脖子上，然后再把老二洪金河抱到右胳膊上，跟着泊珠和塞尼娅往自己家走去。

孩子一多，洪涛就顾不上和两个媳妇亲热了，而且不光是三个孩子，家里还一个黎人媳妇拜香呢，她在自己走之前就怀孕了，再过一个多月自己的第四个孩子就会出世。是男是女还不清楚，反正洪涛对自己的命中率还是很自豪的，基本是一枪消灭一个敌人，都不带补枪的。

船上的那些奴隶、马匹、货物丝毫提不起洪涛的兴趣，以前每次回来他都愿意站在船艉楼上看着大家忙忙碌碌的搬运货物，总感觉每多搬下去一样，金河湾就会强大一分。可是这次回来，他累了，不是身体累，是心累。事情太多，千头万绪，按照他的性格，这个游戏已经度过了最开始那种惊心动魄、小心翼翼的阶段，同时，新鲜程度和兴趣也随之下降了许多。

“洪兄、洪兄，晚上文兄要在议事厅里召开宴会，同庆我朝打败了金国，洪兄一定要准时来啊！”第二次来金河湾，又有了文南这个内应，罗有德不再像头一次来时那样小心翼翼了，甚至都有点喧宾夺主的感觉，一点都不认生。

“你们自己庆祝吧，我不觉得有啥好庆祝的，话不投机半句多。我还是在家里多陪陪我媳妇，她快生产了，我请个产假总不过份吧？”洪涛连头都没回，一边走一边应付了两句。在他烦的时候，你就算说现在讨论金河湾的归属，他照样能缺席不参加，爱谁谁，没兴趣就是没兴趣，没面儿！

洪鲵三岁半、洪金河一岁半、塞飞一岁零三个月，有这么三个整天不闲着的小家伙在，洪涛也没什么时间去陪着拜香，还不够给她添乱的呢。自打有了洪鲵开始，洪涛一年在金河湾待不了三四个月，几乎全泡在海上了，陪家人、孩子的时间很短。这次回来他心情不好，索性就把一切工作都抛开了，连那座正在建设的金河城都没怎么去关注，整天就是带着三个小屁孩去钓鱼、去放风筝、去玩各种游戏，尽可能多的让他们获得一个快乐的童年，免得以后长大了埋怨自己。

第一百一十五章炮！

洪涛船上有从马达加斯加岛上带回来的很多小动物，它们比洪涛还受孩子们的欢迎。一只小狐猴立马成了孩子们的宠物，整天不是坐在洪鲵脑袋上，就是趴在洪金河肩膀上，唯独塞飞的身上不能去。他最小，还不太懂事儿，逮着什么都往嘴里放，好几次把小狐猴咬疼了，吱吱乱叫。

还有一样东西，孩子们更喜欢，就是洪涛帽子上趴着的那只变色龙，可惜这个家伙好像把洪涛的帽子当成家，换了地方就绝食，不吃不喝，除非把帽子还给它。而且你把它放到别人身上，它立马就变成了灰色，就和翁丫那只粑粑一样，只有洪涛拿着，才肯变成五颜六色的样子。这下谁也没辙了，只能洪涛养，那顶帽子也成了洪涛的标配，除了睡觉不能摘。如果这只变色龙死了，孩子们会很不高兴，所以洪涛即便不太习惯老戴着帽子，也得慢慢习惯。

其实这种无忧无虑的田园生活是洪涛最喜欢的，假如能一直这样维持下去，洪涛根本不打算去帮什么南宋朝廷，就在金河湾这里占山为王了。人口保持在三五千人，有足够的粮食、足够的工匠，弄出来七八艘战舰，谁来灭谁。都不来更好，定期派船去大陆上换点生活必需品回来，光靠捕鲸业就能把金河湾养得肥肥胖胖的。

可惜啊，世界上就没有这么舒服的事儿，你不揍别人，别人就得揍你。据历史上记载，蒙古人把南宋灭了之后，并没有停下南下的脚步，专门还弄了海军，一直打到了爪洼岛上。都能摸到爪哇岛去，如果让他们发现了吕宋岛，能不染指？尤其是发现了金河湾之后，能忘了自己这些船的摸样？能忘了这些船经常去北边的港口攻城略地抢人口？到那时金河湾就真有麻烦了，他们可以从吕宋岛的任何地方登陆。然后从陆地来攻打自己，只要人数够多，原始森林也挡不住他们的脚步。

再说了，一旦南宋朝廷没了。变成了元朝，那自己的鲸油卖给谁去？元朝可是招募了很多蒲家人给他们服务，那些蒲家人到时候会不会公报私仇？可能性很大啊。所以树欲静而风不止，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这一步，再想退都退不了。要不你就不停往前走，要不你就等着被别人踩死。

“老齐啊，有什么事儿去找慈禧他们商量，我正在休假呢。”刚平静了三四天，最先敲响洪涛家门的不是预计中的文南和罗有德，而是齐祖！洪涛以为他是被那几个坏家伙忽悠来的，连家门都没让进，就下了逐客令。

“董事长，我真有急事儿！本来前两天就该说的，这不看你出海刚回来。也怪累的，就想等两天再说。可是吧，你交代过，这件事儿必须及时汇报，我这也是不得已啊！”齐祖一反常态，没有退步，反而向洪涛诉起了苦。

“什么急事儿还得及时汇报？你们那边有什么……火炮？”洪涛依旧没开门，可是几秒钟之后，他突然把门拉开了，一把揪住了齐祖的脖领子。差点没把人家提起来。

“……对、对，是火炮，您先把我放下吧……”齐祖的个头比洪涛矮很多，别看他常年打铁。真要比力气，还真不是洪涛的对手。俗话讲身大力不亏嘛，这个排气量摆着呢，你再加T也没用。

“走，一边走一边说。洪鲵，爸爸出去一会儿。你带着弟弟们去作坊找妈妈，不许乱跑啊！”说是烦了、累了，想休息几天，可是一听说火炮两个字儿，洪涛立马又变成了战斗状态，血槽全满。直接把三个孩子扔给了她们的母亲，然后跟着齐祖往码头走，登船去了南岸。

“就是这个？我看看啊……怎么有点像宣德炉的成色？它有多重？”和齐祖一起来到南岸的铸造作坊，洪涛被带到了一个棚子下面，一根暗金色的大管子正架在一架木头小车上。它一头粗来一头细，长度大概有两米多，管子两边有柱形炮耳，后端有火门。

“5800多斤……口径155毫米。”齐祖说起这门炮的重量好像不太有信心，也确实重了一些，两吨半啊！铜合金！

“……是有点重了，试射效果怎么样？”洪涛还抱着一丝幻想伸脚踹了踹炮尾，结果纹丝不动。他不打算在重量上过于苛求这些工匠，再过几百年，欧洲人搞出来的前装火炮依旧是这么重。除非自己能把锻造、铸造工艺提高整整一代水平，否则重量很难减下来。其实对于舰炮来讲，一吨重和两吨重没啥区别，放到船上完全感觉不出来。如果这是陆战炮，那洪涛死的心都有了，两、三吨重的大炮，靠目前的交通条件和运输能力，怎么拉到前线去就是个大问题。如果一支陆军里多配备几门这样的大炮，别等敌人来打了，光运输大炮就能活活累死他们。

“最多装过六斤药，能把这个铁球崩到2里地之外去，它可是有二十三斤重，落地之后还能把手臂粗的小树打断！”一说起大炮的性能，齐祖又自豪上了，他原来只是听洪涛说过这个玩意有多厉害多厉害，真正一试验，确实厉害。

“咱们的榴弹呢？”洪涛又踢了地上的那几个铁球一脚，还是没踢动。已经有开花弹了，又不需要和敌方战舰互喷，实心弹的作用很小，还是玩开花弹过瘾。

“装三斤药，榴弹就在里面炸膛了，为此还伤了几个奴隶。要是只装二斤多药的话，只能打出三百多米远，不光没准头，还没劲儿啊！”齐祖还是喜欢那个能崩出去两里地的实心铁球，对于太娇气的空心铁球不太感冒。

“膛压太高了，炮管太长，这已经不是榴弹炮，应该算加农炮了，玩的是直射啊！您看这样成不，还是同样的口径，把炮管缩短到两米试试，应该就会好一些。另外这个炮的口径有点大了，船上还需要一些小口径的舰炮，能不能再铸造得小一些？”洪涛明白为什么这种炮打开花弹容易炸膛，它们太长了，膛压高。虽然那些榴弹的外壳经过了热处理，已经坚韧了不少，但还是架不住太高的膛压，而且也没必要，这种身管比例已经不是榴弹炮而是直射的加农炮。齐祖曲解了自己的意思，过于追求如何把炮弹打得更远更准，却忽视了发射安全性。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种炮口径有点大，装到金河号上去还凑合，蛟鲨级的战舰排水量不足，如果装几十门155毫米大炮，就把排水量全占了，严重影响航程。

“嘿嘿嘿……你别急，再来看看这个，这边！”齐祖听了洪涛的话，咧嘴一笑，又把洪涛带到了旁边的一个棚子里，撩开一张棉布，下面又露出一辆炮车，上面也架着一根炮管子，形状啥的和刚才那门炮完全一样，就是整整小了一圈儿。

“呦，您走到我前面去啦，这个是120毫米？”洪涛这次是真乐了，他没想到齐祖还会举一反三，不光卡着榴弹的口径弄出一门炮来，还能根据实际情况，再造出一门小口径的舰炮。看到地上放着的那几枚圆铁球，他自行目测了一下，差不多有12厘米直径。

“135毫米口径，弹重16斤3两，放四斤半药，同样可以打到两里之外，只是威力略弱。我还特意做了几个榴弹试了试，同样装三斤药，不炸膛，两里地没问题，就是远了准头不成！”这次齐祖信心满满，拍着胸脯给自己的产品打了包票。

“嗯，看来是榴弹的壁厚问题，它有多重？”洪涛并不太意外，用同样厚度铁皮铸造大小不同的两个空心铁球，肯定是小的抗压更好。这都不是问题，只要把炮管缩短一些，加大装药量照样可以打远。

“3200斤！”齐祖拍了拍炮身，好像还有话说，或者等着洪涛继续问。

“它比它只小了一圈，为何重量差距这么大？”洪涛知道齐祖在卖关子，但知道也得问。

“它是铁胎铜骨，自然就轻了许多。”齐祖终于把减轻大炮重量的秘诀告诉了洪涛。

“铁炮膛？安全性怎么样，会不会炸膛？”洪涛关心的到不是重量，而是实用性，别打几炮就炸，那谁愿意去当炮手啊。

“这门炮已经打了上百次，历时两个多月，依旧完好！我就是想等你回来问问，能否把大炮都铸成铁胎铜骨，这样可以省下很多铜料。”齐祖特意让洪

涛低头看了看炮口里的情况，经过两个月几百发炮弹的磨损，炮膛里已经是各种划痕无数了，但还能用，说明效果不错。

“能！就按您说的做！不过咱们还得试一试它们的威力，不光要打远，还得能破甲。从明天开始试验，我跟着您一起试，试好了就全力生产，我正需要这些大家伙呢。您可算是给我解决了大难题，没别的，等新城建好，您和他们的名字必须刻在纪念碑上！”洪涛不太懂铸造技术，既然齐祖说成，那就应该成，他不是喜欢说大话的人。

第一百一十六章慢！

铁和铜的价格相差好几倍，要是放到缺铜的南宋去，还得高。不过洪涛对这些火炮的数据还不掌握，它们都只是试验品，需要定型之后，才能大规模生产，然后再列装。这个工作很繁琐也很重要，自己必须亲自盯着。而齐祖和那些工匠则是金河湾的大功臣，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才帮着自己和整个金河湾体系渡过了一次大危机！

有了装备着上火炮的战舰，洪涛才真的敢说打遍天下海洋无敌手，只要靠近海洋的地方，就都是自己的地盘。和榴弹发射器相比，虽然发射的都是一种东西，但火炮的威力显然要大上很多倍。射程最主要，就算再大的弹弓子，也不可能把榴弹扔到一两公里之外去，但火炮很轻易就能做到，准头另说。射程有了，进攻手段就多样化了，原本只能用吊射的方式攻击敌方船只，现在可以换实心弹直射，效率会高很多，进攻距离也会远很多，对己方船只来说，更安全。

一旦装备了这些火炮，原本令洪涛心烦的南下还是北上问题就不那么棘手了。靠大炮去摧毁城市，效率比用榴弹发射器高的多，也更具威慑力。自己可以用更短的时间平定爪洼岛，然后再掉头北上，去给蒙古人捣捣乱。而且这次再去，就不怕那些强弩和投石机了，就算面对面互喷，它们也不是对手。

整个五月份，洪涛基本没怎么在金河湾露面，他一直窝在南岸的密林中，连吃住都和工匠一起，每天就伴着轰隆隆的爆炸声度过，耳朵都有点背了。这种努力也不是没有回报的，到了六月中旬，三款火炮正式定型，进入了生产阶段。

155毫米榴弹炮，长两百八十五厘米，十八倍径。全重两千一百公斤。采用标准药包（三点五公斤）发射重十二公斤的实心弹，在二百米距离上可以穿透三十厘米厚的硬木板，有效直射距离三百米；发射同样口径空心开花榴弹最远可以吊射三公里远。

135毫米榴弹炮，长二百五十三厘米。十八倍径，全重一千五百六十斤。采用标准药包（两公斤）发射重八公斤的实心弹，在二百米距离上可以穿透二十厘米厚的硬木板，有效直射距离三百米；发射同样口径空心开花弹同样可以打到三公里左右。

80毫米榴弹炮，长一百六十厘米。二十倍径，全重四百一十公斤。可以发射榴弹、霰弹，直射二百米之内、吊射一公里之内的目标。

这三种炮洪涛打算用在不同的地方，155的重炮装在金河号底层炮甲板上，一共三十二门；上层炮甲板是二十四门135毫米口径火炮。这样配置起来

有一个好处，就是使得船体的重心比较低，适航性更好。别小看这些大炮，一门155毫米火炮再加上炮车，单重接近三吨，三十二门就是九十六吨。一门135毫米火炮加上炮车。单重也有两吨，二十四门近五十吨。再加上上百吨重的炮弹、几十吨重的火药，还有多出来的几十名炮手，如果不是像金河号这种排水量上千吨的大船，根本无法装备这么多大口径火炮。

蛟鲨级无法大规模装备155毫米口径火炮，它只能在两舷各摆上十七门135毫米火炮，再在船尾装两门80毫米的小炮。

80毫米榴弹炮并不是专门给战舰设计的，它是一种海陆战两用炮，可以为陆战队在登陆之后提供一定的火力支援。光靠手弩和土地雷，洪涛觉得陆战队的进攻能力还不太够。如果能有一种可以携带的小炮就完美了。舰炮太沉，陆战队带不动，所以他专门弄了一种威力不太大、射程不太远，但重量足矣用马匹拖着走的小炮出来。把它装上两个轮子的炮车。只要地面不是太崎岖坑洼，一两匹马就可以拖着跑。

这玩意不光可以攻击敌方固定目标，还能给陆战队提供火力支援，装上霰弹之后可以有一百多米的杀伤距离。如果遇到敌人的小股骑兵，三四门炮一次齐射，对面基本也就没啥人了。当然了。这可不是给陆战队和敌人面对面硬拼用的，如果碰到大规模骑兵，进入射程之后也就能发射一次，然后人家就冲过来了。陆战队是洪涛用来偷鸡摸狗的特战小队，欺负欺负没有准备的小城镇可以，抓个人放个火啥的才是他们的正经工作，大规模战斗他们不能打。洪涛也不打算去陆地上和蒙古骑兵对推，那不是以己之短克敌之长嘛，傻子才会干。

依靠金河湾目前的能力，全力开工，一个月能铸造出来十八门左右，要想把所有战舰都配上火炮，还需要一年时间……

为啥这么慢，它就是这么慢啊，沙模可以多造、原料也不缺，但铸造完的大炮要自然冷却二十天才成。你还别急，冷却完的大炮还得进行打磨，把炮膛里的毛刺都磨光滑，经过全装药试炮之后，才算可以使用。但最慢的原因并不是这些工序，而是成品率太低了，低到多少呢？70%！不是70%成品，而是70%的废品！铸造十门大炮，能有三门可以使用，就是老天开眼，剩下的都是废品，还得回炉。

为啥废品这么多呢？很简单，没有合适的冷却方式。光靠自然冷却，很容易使炮身内外的收缩幅度不一致，然后发生裂缝、变形，你还不能用水或者其它东西帮忙，否则裂得更快，因为炮身太厚了，表层突然遇冷收缩，内部却还是热的。洪涛是学热处理的，对于如何给金属降温也有涉及，对于这个问题，他有一些办法可以彻底解决，但这些办法需要进行很严格试验测试，短时间内无法使用。

齐祖他们目前全都忙于铸造大炮，也腾不出太多时间和人手去和洪涛研

究这种新技术，洪涛只能把这种技术的原理和大概图解画出来，交给齐祖，等他有功夫的时候再仔细琢磨，现如今还是用老办法铸造吧，多一门是一门，急用！

另外光铸造大炮还不成，还得加快火药和炮弹的生产能力，以前发射榴弹靠发射器弹射，只需要体力，不需要火药。现在每崩出去一发炮弹，几斤火药就烧光了，瞬间对火药的需求量就增加了好几倍。

不过再难也得造，这是洪涛在董事会上发出的吼声！他也用实际情况说服了一些心疼原料的董事，告诉了他们未来几年金河湾将面临什么样的困境，如果没有火炮这种利器，他无法巩固金河湾的地位，也无法为金河湾获取更多的资源。就这么简单，洪涛已经开始用撂挑子不干来威胁人了。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现在的董事会真是董事会了，大家虽然都还尊敬洪涛为金河湾做出的贡献，但有部分董事已经开始为团体的利益考虑，不是什么事都由洪涛说一句两句的就点头同意，至少你得给他们说出一套听上去还算合理的解释。

洪涛这边没闲着，南宋朝廷也没闲着。透过每两个月从临安被捕鲸船送回来的消息看，南宋朝廷不打算让洪涛过于清闲，他们觉得洪涛这么大能耐，光对付蒙古人、东南亚人、大食人完全体现不出本事来，所以他们也要插一腿，再给洪涛增加点难度。

“我++！真是不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啊，这么高难度的事情都敢想？老文，你看看，你那个朝廷都做了什么，他们这是要累死我啊！”七月初，一直都在金河湾忙忙碌碌捣鼓火炮的洪涛突然出现在西瑁洲，把文南从航海学院的课堂里揪了出来，扔给他一张纸。

纸上写的啥呢？如果洪涛不翻译出来，谁也看不懂，上面全是小黑点、小横线和英文字母的组合。这是洪涛的另一项绝技，在这个时代的绝技，摩尔斯电码！

自从罗有德的商铺在广州、泉州、临安等南宋大城市里开业之后，洪涛就把最早跟着自己学习现代知识的几个疍家小孩子派了出去，让他们去罗有德的店铺里当账房。其实他们的主业并不是算账，而是成为了洪涛的情报员，定期会把他们收集到的有关南宋朝廷政策变化和北方战况的消息用密电码的方式写在账簿上，然后由为各店铺运送鲸油货物的快船带回来。目前这个情报网都还只能在沿海城市安插，因为罗有德在内地并没商铺。不过自打去年开始，罗有德就在建康城内也开了一家鲸油店，洪涛的情报员又跟了过去，只要罗有德的店铺开到哪儿，洪涛的情报员就会跟到哪儿。

虽然用这种方式传递情报依旧会有一两个月的时间差，但有总比没有强，知道了总比不知道要强。目前洪涛也想不出更有效的情报搜集方式了，

养信鸽啥的时间太长，他也没有会训练信鸽的人手，甚至都不知道在南宋有没有适合当信鸽的鸽子。信鸽可不是普通鸽子，要百里挑一、千里挑一的慢慢培育，经过几代的繁殖才成。

第一百一十七章见死不救

“收复三京！这、这……唉，德源操之过急啦，怎么能在这个时候给蒙古国借口呢，人家这次就算不想南侵也得南侵了，郑德源误国啊！郑德源国贼也！”文南看着纸上那些歪七扭八的简体字，突然顿足捶胸，冲着北方大骂。骂来骂去也就那么两句，比起洪涛的词汇量少多了。

郑德源是谁？嘿嘿，说起来他还是洪涛见过的第一位南宋高官，没错，就是罗有德那位世伯、南宋军委副主席，郑清之。自打史弥远死后，他就登上了南宋右丞相的宝座，成了宋理宗的亲信之臣。这次宋蒙联军灭了金国之后，蒙古军队就开始撤离河南北归，河南这块地方成了无主之地。于是时任两淮制置使、左骁卫上将军、京西制置使的赵范、赵葵兄弟就建议宋理宗，趁着这个机会出兵河南，把东京汴梁、西京洛阳、南京归德收复，然后利用黄河和潼关天险布防，北拒蒙古。

这个建议遭到了很多朝廷大员的反对，但这位郑清之郑宰相不知是想新官上任三把火啊，还是别的原因，居然对这个明显脑残的建议非常感兴趣，最终极力支持。

宋理宗本人其实也想收复三京，那是祖宗的基业啊。临安再好也是陪都，估计他做梦都想回到汴梁去，好像只有待在汴梁城里，他才算是真正的大宋皇帝，这就叫执念，每个人都有执念，他的执念就是回朝思夜想的汴梁。最终大家还是听了这位皇帝的，于是开始紧锣密鼓的准备出兵河南，去收复三京了。

三京能不能收复？在当时的情况下，不是不能，但一定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不可操之过急。为什么呢？拿当时反对收复三京的大臣的话说，有三不妥！首先，河南这块地方在金国和蒙古的交战中遭到巨大破坏，民生凋零，南宋军队进入之后无法从当地得到有效补给。自己运粮费时费力得不偿失。其次，南宋军队战斗力有限，不具备在漫长的黄河防线上展开防御的能力，尤其缺乏的就是机动力。战线拉长。那蒙古骑兵就能找到更多突破口，一旦某一点被突破，南宋军队就将面临着被分割包围的危险。

可是这个人啊，当眼睛里看到了足够的利益时，往往就会把更多的危险置之脑后。就和被传销组织洗脑一样，脑子总是想着挣钱、挣钱，却不知赔钱的可能性更大。让本来就缺乏机动能力的南宋军队进入河南境内，那里都是大平原啊，无险可守，不正好是给蒙古骑兵送肉去了嘛。

如果要是放在北宋时期，这件事儿还有可能，因为那时候河南境内还有不少坚城可以防御，就算被包围，城里城外都是宋人。吃喝至少不愁啊。可是到了现在，河南境内已经成了一片荒芜，繁华的洛阳城经过几次战火涂炭，只剩下几百户人，更别说其它城市了。蒙古人之所以北撤，就是要让南

宋军队里仅剩不多的机动部队离开老窝，进入这片预先设计好的战场，然后打一个歼灭战，能趁机消灭一些就消灭，不能消灭大家过过招也成。这是一种评估手段，探探你的虚实，为以后的战略目标服务。

可惜真正懂军事的明白人做不了主，做得了主的全是不懂装懂的糊涂蛋。六月份收复三京的行动就开始了。总共凑了六万大军，直接占据了归德府，正在向汴梁进军，一路上几乎是横扫，没有遇到任何抵抗。每隔几天，就会有收复XXX的好消息传回来。很是振奋人心。可是都别说洪涛这种疑心病极大的鸡贼人，就算文南这样的外交官都知道这件事不对了，那这件事就确实不太对。

南宋军队走得越远、离开老窝越远，也就越不安全。因为漫长的补给线非常容易被机动性极强的蒙古骑兵切断，一旦补给线断了，南宋军队就凶多极少了。蒙古军非常有战术特色，他们很少和敌人做不必要的正面硬拼，总是和狼群一样跟着你、骚扰你，等你什么时候疲了、累了，自己乱了阵脚，才会突然发力。在大平原上步兵被骑兵追杀？就算岳飞活过来，他也没辙。这不是南宋军队势如破竹，而是蒙古军队在诱敌深入呢。

“算了吧，咱俩现在怎么急也没用了，如果这是在大海上，我还能帮帮忙，可惜这是内陆，我也是束手无策啊！”洪涛拍了拍文南的后背，极少见的安慰了安慰他。

“先生！我们可以去进攻登州！或者密州！声东击西，让蒙古军队无暇西顾，这样可以给朝廷的大军争取时间。本来先生不也是打算这样做的嘛，提前一些如何，几万条性命啊！”文南还真是爱国，不是假装的，直接抓着洪涛的衣服就跪地上了，很有点拿洪涛当上帝的架势。

“唉……你这种行为和郑清之有何区别？光凭一腔热血是没用的，纸上谈兵更误事。进攻登州？还密州？那是军港！不是渔村，驻扎的都是正规军，就我这点人上去，还不够人家一个时辰打的。再说了，光在密州放把火就能调动蒙古军队啦？劳您驾，说话动动脑子可好？别把蒙古军队当傻子，更不要把我当傻子。这件事儿无解，除非你能让朝廷马上撤兵，一分钟都别耽误，没这个本事，说什么都是白扯，你当过官员，这里面的弯弯绕应该比我清楚。好了，起来吧，这里是学校，让学生们看到不合适，你慢慢悲伤，能把这件事儿引以为戒，以后别想而然之，这几万人就不算白死。我走了，别送！”洪涛一边给文南讲自己的难处，一边伸手把他从地上拽了起来，然后背着手去找学生们嘘寒问暖去了。

不是洪涛不想救，而是真没这个本事。这件事明显就是个圈套，只要南宋出兵，蒙古人就一箭双雕了。一方面可以消灭南宋的有生力量，一方面也可以以此为借口，指责南宋违约，然后理直气壮的南侵。侵略用理由吗？不用！但有一个总比没有强，尤其是不太费事的借口，干嘛不呢。

除非洪涛有足够的登陆人马，然后用战舰护航，沿着黄河强行逆流而上，从水路先行把给养运到汴梁和洛阳城去。再和南宋朝廷商量好，如何帮助舰队不断运送物资北上，沿着黄河进行布防，陆军和海军互相配合好，黄河才真的能变成天堑，真的能把蒙古军队挡在黄河以北。

但这一切都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就算自己负荆请罪、自己把自己绑上，老老实实去临安对皇帝臣服，南宋朝廷也不会听自己的建议，让金河湾海军和南宋陆军进行联合作战。他们防备自己人比防备外人的警惕性高，这可能也是吸取了历史上的教训，但有点矫枉过正了，把内斗变成了常态，把外敌看得太轻，慢慢就成了惯性思维。

其实就算南宋朝廷跑过来求自己，磕着头的叫自己祖爷爷，把全南宋的军权全交给自己指挥，洪涛也不打算去救援，不是不想，而是不会。洪涛打过仗吗？没有！洪涛会军事指挥吗？更不会！那如果洪涛把军权抢过来自己玩，又和南宋朝廷里那些纸上谈兵的废物们有啥区别呢？都是不懂装懂，说不定自己比人家还次，谁敢保证军队听了自己的，就能赢呢？

一个人吃几碗干饭，必须心里有数，否则不光是害己，还会害人。洪涛就很明白自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出发点再好，结果是坏的，也不能说这件事办好了。而且这种坏事做起来更害人，后世里有多少打着摸索、探索、改革、爱国旗号胡作非为的事情？结果呢？比直接卖国还狠！浪费了无数资源人力，最终不进反退了，还不如什么都不干。所以吧，洪涛做什么事儿，从来不看动机，只看结果。人心隔肚皮，你说你是为了国家、民族，我怎么知道你说的是实话？你把事情办完了，不用说，也能看出你到底是为了国家、民族，还是为了你自己！

一年，洪涛只需要一年时间。在这一年之内，就算蒙古和南宋两国，人脑子打出狗脑子来，洪涛也不打算北上。他先要把自己的基础打好！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洪涛觉得自己手里的金刚钻还不太结实，还要再磨磨。

收复三京的行动就像洪涛事先说的一样，还没坚持到九月，就流产了。先是负责接应的杨谊部在洛阳城东遭到了伏击，几乎全军覆没，然后洛阳城里的徐子敏部也由于断粮，不得不撤退，结果被蒙古骑兵掩杀，没跑回来多少。

洛阳方面军全军覆没，汴梁这边也好不到哪儿去，赵葵和全子才部本来想回撤，可惜蒙古人把洪涛的招数抢先用了，他们自己扒开了黄河，把南宋军都给淹了。

至此，轰轰烈烈的收复三京运动就告一段落了，以南宋方面损兵折将，狼狈逃跑为结束，进入河南境内的几万南宋兵马没回来多少，史书上把这个小闹剧成为“端平入洛”。

第一百一十八章知音报

端平、端平！其实这一年一点儿都不平静。年初是金国灭亡，年中南宋军北进折戟，其实就在南宋朝廷密谋着如何收复三京的同时，远在鄂尔浑河上游的答兰答巴思（现外蒙古中北部），蒙古人也召开了一个诸王大会，制定了下一步的战略目标。当时的蒙古大汗是窝阔台汗，他在大会上对木华黎的孙子塔思说：

“先皇帝肇开大业，垂四十年。今中原、西夏、高丽、回鹘诸国皆已臣附，惟东南一隅，尚阻声教。朕欲躬行天讨，卿等以为何如？”

此时木华黎已经死了，塔思没有了和窝阔台叫板的能力，只能顺着他说：“臣家累世受恩，图报万一，正在今日。臣虽驽钝，愿仗天威，扫清淮、浙，何劳大驾亲临不测之地哉！”

窝阔台对塔思的回答很满意，不光是塔思如此回答，蒙古其他诸王在这个问题上也是高度一致的，都想把世界上最繁华的国家抢过来。于是这次大会上，蒙古帝国正式确立了南侵的策略。

这时候的蒙古帝国还真是强大，不服不成，它就是强。光打南宋，窝阔台汗觉得不太过瘾，所以还要兼顾着西征和东边。这次西征是蒙古帝国的第二次西征，由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任统帅，贵由、蒙哥等诸王子随征，战略目标是钦察和斡罗思，也就是黑海北边和东欧一带。南下的军队主要是窝阔台的儿子率领，另外还得抽出一部分兵力去平定高丽。西、南、东，三面作战，比二战时候的小胡子还狠。

后世里有很多关于这段历史的评论，说是蒙古人本来不想南侵，都怪南宋朝廷违背了协议，出兵抢夺三京，这才不得已开始南侵。这种论调的出发点我不清楚，但从时间上看，显然不是这样的。因为南宋的军队还没进入河南境内呢。蒙古诸王大会就已经开完了，南侵已经是板上钉钉的决策，不管有没有端平入洛的事件，蒙古国入侵南宋都是不可避免的。

历史上因为相信盟约而被人坑的事件不是一次两次了。中外都有，凡是指望用盟约来保护自己的国家大多数都倒霉了。国家和国家之间，做买卖可以讲信用，但政治和军事绝对不能讲信用。到现在还有拿盟约说事儿的，这个历史就白学了。最基本的原则都没学明白。

大喜大悲，这就是罗有德和文南这样南宋人的写照。从年初到现在，不光他们俩和吃了蜜蜂屎一样，很多海商也都人逢喜事精神爽，除了逢人便请客喝酒、大侃一顿如何如何光复河山之外，还给航海学校捐了不少钱，非让洪涛再把学校扩大一些，多招收点学生，以免过几年北方一收复，航线又多了。人手不够用，就好像南宋的军队分分钟都能打到燕山以北一样。

亢奋了不到半年，他们又都老实了，能不出门就不出门，茶楼里遇见都是低着头装没看见，他们怕人来问当初说好的光复河山呢？也就是罗有德和文南跑不了，否则他们俩也得躲，主要是躲洪涛。只要他一来西瑁洲或者去马场，文南和罗有德就找各种借口逃跑，实在跑不了就装病。反正是不肯和洪涛坐在一起。对于洪涛那张破嘴，他们俩早就领教过很多次了，平时没事儿都能把正常人说得不正常喽，现在小辫子被抓住了。自己还有好日子过吗？

“唉……同学们，看到了吧？身后没有一个强大的祖国，吹牛逼都吹不痛快，分分钟被打脸！看到你们文老师了没有？这就是现世报！以后再有这种争论，大家就想一想今天，别因为主观愿望而让脑子变糊涂了。这才是学习的重点！”洪涛是找不到机会去当面踩文南和罗有德几脚了，但他也不打算放过他们，用他们给学生当反面教材，活生生的例子，多好！谁让前几个月他们拉着学生一起和自己作对呢，这不光是要恶心他们，也是教育教育学生，以后该如何思考问题。

“校长，我爹说您也是纸上谈兵，他还说您胆子小，不敢去北边帮忙，所以我朝才会吃亏……”罗美洲不太同意洪涛的言论，因为他有一个也不太靠谱的爹，什么话都当着孩子说。

“你爹啊，和文老师一样，都是口贩子！大宋是你们的国家，校长可不是宋人，凭什么要我帮着大宋打仗去？美洲，我问问你啊，如果让你去帮大越国打仗，打完了人家还不感谢你，还得把你赶紧轰走，生怕你抢了人家的地盘，你乐意去吗？”洪涛也不太靠谱，他教出来的学生全是一群思想混乱的怪胎，就和当初从小影响金月的思维一样，没个固定的模式和理论，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那我不去，亏本的买卖咱不能做，我爹说的！”罗美洲那张胖脸上长着一双溜圆的眼珠，都不用化妆，就是一副奸商摸样。洪涛很怀疑这个孩子不是罗有德的，一个大宋老帅哥得娶多丑的媳妇才能生出这样的孩子来啊，看看罗澳洲的小摸样就知道罗有德的媳妇并不丑。

“所以嘛，要想自己国家富强，那就自己努力，指望别人是没用的。校长家里再富，也不会白给你爹一文钱，就算你爹和我借，我也的提出条件。比如说让你爹把你过继给我当干儿子，你乐意吗？”洪涛又打了一个比方，他的本事是要激励这些孩子努力学习，长大了之后成为一个有用的人。

“我愿意……我爹说洪鲵以后要给我当媳妇。校长家里还有好多值钱的东西，还有大海船，我都想要！”没想到罗美洲不光没继承罗有德的好皮囊，更没继承罗有德的骨气，半秒钟都没考虑，就认了洪涛这个干爹，顺便还要把洪鲵也拐跑。

“打住！你再多说一个字儿，我就把你拖在马屁股后面跑！”洪涛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从来都是他给别人挖坑，自己在边上看热闹，没想到一辈子玩鹰，到头来却被一只小家雀啄瞎了眼。这个孩子太可恨了，洪涛已经把他牢牢记在心里。以后一定要防着他，从小就不是好东西！

端平元年也不是完全没好事情，首先就是有了火炮，这一件好事儿洪涛就觉得能抵消所有的坏事了。然后就是马场的几匹母马顺利产下小马驹。这就意味着阿拉伯马和西夏马、广西马、蒙古马杂交成功。它们的后代经过选育之后，挑出来那些适合中原和长江流域饲养、又能当战马的品种，再扩大种群之后，就能一代一代的繁衍下去，成了一个新的马种。不过洪涛不认为南宋适合大面积养马。因为它真没合适的地方，凡是适合养马的地区都不在国内。只能是小规模的饲养，成本高一些也得忍着，能给南宋军队提供必要的补充，就是很了不起的事情了。

还有一件事儿是个比火炮还大的好事情，那就是报纸！文南那位堂弟去年就被罗有德接到了广州，一直没走，待文南跟着洪涛远航回来之后，两个人在西瑁洲见了一面儿，然后这位文浩文德馨就跑回了临安。他不是胆子小不敢当这个报纸主编。而是回家找帮手去了，对于文南和他说的这个报纸，文浩还是很看重的，能让自己的文章广为流传，夫复何求啊！但他一个人玩不转这玩意，临安城里还有他的同窗，打算叫过来一起办报纸。

他们知道报纸是何物、会办报纸吗？必须知道！宋朝再一次突破了洪涛的想象力，它已经有了报纸，而且还不是朝廷邸报那样的报纸雏形，而是真真正正的报纸。像文浩这样的知识份子。对报纸这种东西并不陌生，只是洪涛办报的思路比宋朝的报纸更丰富、更新颖、更诱人，所以他才会如此感兴趣。

“《朝报》？我去过临安，怎么没见到有卖报纸的？当初你没和我说大宋也有报纸啊！”洪涛觉得自己让文南骗了。一直以为报纸是自己的发明，可是临安居然早就有报纸了，连名字都很正规。

“那些小报和先生所言之报纸不同，上面更多的是类似朝廷邸报的消息，还有一些妄人的撰造，不可同日而语。”文南否认了洪涛的指控。还给洪涛讲了讲宋朝报纸与洪涛之间的区别。

从文南的介绍中看，宋朝的报纸更像新闻联播节目，它并没有固定的发行日期，只是在朝堂里发生了大事件之后，才会刊印出来贩卖。上面都是朝堂上的政策决定，另外再加上一些评论员文章。不过它确实是一份报纸，还是由民间发行的一份报纸，更有意思的是这种报纸还有一套很成熟的经营体系。

首先，这些报纸有专门的记者，没错，就是记者，这些人的主业就是去政府部门里去探听消息，内容覆盖面非常广，如诏令、差除、台谏、百官奏

折等等，反正朝廷邸报上没有的，他们都搜集过来，然后把这些消息出卖给报纸换取报酬，有时候也会掺杂一些道听途说。这种消息刊登在小报上，就叫新闻，宋朝就已经有新闻这个词儿了，专指这些小报上刊登的消息。这种人在宋朝被叫做“内探”“衙探”“省探”，遍布政府机关的各个角落，甚至大内都有。

其次，这些报纸是商业性质的，发行的时候会有专人在街道上叫卖，《武林旧事》中就专门记载了临安城里一种叫做“卖朝报”的小本买卖，可见报纸零售业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物，而是成了一种固定职业。

最后，这些报纸不是手抄本，而是雕版印刷出来的，发行量也不是很少。这就说明在报纸之后已经有了一套出版发行的产业链，从内容搜集到零售，没一个环节都各司其职。从这一点上来讲，宋朝、尤其是南宋的印刷出版业还是很发达的，当初洪涛在临安城里乱转的时候，就见过北城的书市，那里就和图书批发市场一样，售卖各类图书，大部分都是印刷体。

洪涛要办的报纸比宋朝的报纸版面更大、内容更丰富、不光有时政消息，更多的还是商业和生活点滴，受众也比这时候的小报广的多。而且他的报纸不再使用雕版印刷了，而是用金属活字套印，不光成本更低、速度更快、字体也更清晰。有了现成的房子、现成的铅字、现成的油墨、现成的伙计，只要编辑人员一来，稍微熟悉熟悉新报纸的形式，试着做几次之后，新报纸就出来了。

《知音报》，这个名字又是洪涛起的，爱乐意不乐意，自己又掏钱又出力，当然有命名的权利。其实洪涛也想起个更震耳发聩的高大上名字，但他怕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报纸是靠内容来慢慢吸引人阅读的，并不是靠名字把人惊醒，所以叫什么无所谓，就算你叫狗屎报，只要里面写的内容向往真理，照样是真理。如果你满篇都是瞎话和骗人的把戏，就算你叫真理报，照样是狗屎。

《知音报》只有对开四版，头版和二版是时政，专门刊登国内外的新闻、发表评论员文章；三版是海商专版，只聊各种货物价格、品质和介绍海外港口知识；四版是广告专版，只要不是假广告，按照占用版面不同面积，花不同的钱就可以刊登，什么广告都可以。

头一期的《知音报》只印了三百份，而且不卖，全都送给熟人当礼物了，主要是广州城里的海商，每家来个三五份的，再给金河湾、航海学校留点，很快就发光了。按照文浩他们几个编辑的速度，这个报纸一周只能发一期，暂时算是周报，如果赶上特殊时期，努努力能发两期，比如海商出海的季节、国家有大事情发生啦什么的。并不是人手不够用，而是暂时还没啥可写的，编辑们也在慢慢摸索，读者们也在慢慢习惯，两边都要有个缓冲，你一上来就是日报，还印上万份儿，谁看啊？

至于多久能互相熟悉，谁知道呢。报纸这玩意只是洪涛的一个试验品，也算是一招儿闲棋吧，短时间内指望不上，就算它明天火了，人人抢着看，洪涛也没这个能力继续扩大发行量。鲸皮纸毕竟不是纸，成本放一边，生产起来要比纸张麻烦很多。目前造纸作坊刚有了个大概的规划，金河湾里已经被洪涛弄成了兵工厂，所有的劳动力全都在忙着铸造大炮、生产火药、炮弹，还有开花弹的软木塞和软木托什么的相关部件，就连新城市的建造工作都减缓了，哪儿有功夫去造纸啊。

洪涛之所以这些日子一直待在西瑁洲港，并不是真的一门心思扑在教育上，也不是对马场不放心，而是在盯着运往金河湾的原材料呢。这段时间金河湾库存的硝石、硫磺、软木、麻绳之类的原料纷纷告急，洪涛从六月份就开始给海峡公司的海商们下了一大溜采购清单，专门把采购任务交给了他们去办。公平买卖，该多少钱多少钱，也算是公司内部的一个小福利。不过这些海商的船不能直接去金河湾卸货，先要在西瑁洲转运一下，攒够数量，再由金河湾自己的船拉走。西瑁洲也就成了一个货物中转站，洪涛必须亲自检查这些货物的成色，商人的话是最不能信的，亲爹都敢蒙啊。

第一百一十九章南宋鸡头

买东西需要钱，虽然金河湾不缺钱，但洪涛也不想用真金白银去换这些原材料，如果不是他抽不出功夫的话，这些东西原本都应该是免费抢来的，谁听说海盗头子要花钱买东西的？于是洪涛想出了一个坏主意，就是做假币。金河湾试着铸造大炮已经好几年了，耗费的青铜料不计其数，都已经堆成一个小山。这些青铜成色还都不太一样，重新融化铸造大炮吧，成分很难掌握；用它们做别的东西吧，做什么什么亏。因为它们是铜啊，有啥玩意能比用铜钱制作贵呢？如何处理这些青铜就成了金河湾董事会的一块心病，他们不忍心看着这么贵的好东西就这么日晒雨淋的全锈掉。

洪涛也想过好多办法来消化青铜废料，但至今也没找出一样合适的，最终他想明白了，这玩意和铜钱一个价值，那干脆就做成铜钱不就完了。铸造铜钱对金河湾的工匠来讲，是小菜一碟，没有任何技术问题。废青铜料颜色不太合适，没关系啊，该加铁加铁、该加铅加铅、该加锡加锡，合金铜对金河湾的工匠来讲，也是小菜一碟，没有任何技术问题，这几年没干别的，光研究这些技术了。

有了洪涛的首肯，很快一罐子一罐子的大宋制钱就从金河湾里生产了出来，还都是热乎乎刚出锅的。一枚小钱重量四克左右，一公斤废料就能做二百多枚，一吨废料就是二百贯。这里有上千吨废料呢，全弄成假钱的话，有十几万贯之多，那点熔炼和铸造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了。这个工作还不耽误铸造大炮，所有活计全由学徒工去干就足矣，顺便还让他们练练手艺，顶多是派个把老师傅盯几眼，在关键步骤上把把关。

这样做会不会扰乱南宋的金融体系？答案是一点影响都没有。为什么呢？因为南宋的货币属于流通货币，至少在东南亚这一带是硬通货，很多国家干脆自己都不铸币了，直接拿南宋的铜钱当他们国家的货币。所以南宋的铜钱在某种程度上讲，有点像后世的美元，甚至比美元还霸道。

美国人发行美元还得琢磨着会不会影响世界汇率呢，虽然也多印，但是不能瞎印。可是洪涛不用考虑这个，除非他玩了命的制造假币，否则光靠着十几万贯铜钱，一个小小的日本市场就能全部吃下，还都不见冒泡的，再扔个百万贯都没关系。既然有了靠货币掠夺别国资源的机会，干嘛白白浪费不用啊？美国人是靠着自身霸权，努力了多少年才获得的这个特权，现在洪涛白白就得到了，他能忍得住？

其实最开始洪涛想把这个方法告诉文浩，写到报纸上去提醒南宋朝廷，让他们明白还有一项可以迅速充足国库的办法。可是转念有一想，南宋本来就缺铜，这件事一旦张扬出去，说不定会引起更大的混乱，好心没准办了坏事，还是以后再说吧。自己先用这个办法爽几年，等把正面战场的问题解决了，再说经济战争的。

“这个办法好，只要咱们不把假钱花到大宋去，就不亏心。拿来买外国人的东西，与大宋何干？小涛这个办法好！”当洪涛把自己的这个办法提交给董事会讨论时，他那个老丈人，现任金河湾财政总管泊福立马表示了强烈的支持。在他看来，洪涛能心系大宋，不肯去祸害大宋，就已经是很仁义的表现了，占它点便宜也是理所应当的，不用有什么道德负担。

“嘿嘿嘿……谁说是假钱？大家看看，这里面哪个是假钱？”洪涛还嫌造假这个名声不好听，想彻底洗白，从兜里掏出一把铜钱放到桌子上。

“还真看不出来，老齐啊，你们的手艺真是没的说。”大家伙把脑袋凑在桌子上，扒拉来扒拉去，始终也没找出这十多枚铜钱有什么不同之处。

“除了这枚之外，其它都是金河湾造的。所以我们不是造假，而是帮助大宋朝廷提高生产力！以后假钱的事情就别提了，说出去不好听。”洪涛最终从十多枚铜钱里挑出了一枚真正宋钱，如果不是这枚钱上有个刀砍的痕迹，他自己也分辨不出真假来。为了让这些假钱更加逼真，洪涛连后世做旧的手法都用上了，把新铸造出来的铜钱和盐卤放到一起加热，然后埋在海边的盐碱地里一旬。挖出来之后就全有一层氧化层，重新刷洗一遍直接去临安城里买任何东西，都和宋钱是一模一样的。

端平元年十月，广州港又成了船的海洋，虽然去年发生了一件大事，广州最大的海商吴家四条船三百多人全都没回来，至今生死难卜，同时还有几户蒲家人也是相同命运，但下南洋跑远洋贸易的热度非但没下降，反而有所上升。少了一个大海商和几家外商，又冒出来更多小海商，他们更具活力、更具冒险精神，很有点光脚不怕穿鞋的意思，舍出一身剐，势要把大海商拉下马！

这些人也不全都是盲目的去冒险，因为他们有不少榜样。这两年在广州崛起的海商里，多一半全是海峡公司的股东，他们在两三年前也是搭着别人的海船、东拼西凑弄几箱货物，一来一回也挣不了太多钱，还得冒同样的风险。可是这两年不一样了，他们摇身一变全成了海峡公司的股东，成为了有组织的人，还探索出一条通往大食的新航线。每年只需要跑一次，连跑了两年，就已经赚得钵满盆满，不光在城里买房子买铺面，还买了新式大海船，成了真真正正的大海商。

只用了两年啊！他们的故事已经在那个《知音报》上连载了很多期，还被说书的改成了荤话在瓦舍里天天宣讲。发财的故事谁不爱啊，尤其是暴发户，那更是大家关注的重点对象。尤其是年轻人，他们经历的事情少，胆子就大，更容易被外界环境左右。大家都是一个脑袋两条腿，凭啥别人能白手起家，自己就不成呢？

海峡公司是吧？它又不在天涯海角，不也在广州城里嘛，咱也去问问，

能不能跟着一起出航！能吗？必须能！这个海峡公司就是仁义，不光给出了三十名搭船散客的名额，还在报纸上登出来一条广告，叫做商业小额借贷公司！啥意思呢？就是你用家产抵押，公司就借给你购买货物的启动资金，利息还不是很高，根本算不上高利贷。这笔钱海峡公司会帮你采购成货物，你就仔细看着自己的货物跟着船出海就成了，到了地方卖货、买货都有公司的经纪人帮你出主意，绝对不会让你受骗上当，还都是在大宋能卖出高价的紧俏货物，这叫做导购服务。等你回来把货物出售之后，只要把利息和服务费用交清，本金还上，抵押的家产就还是你的，人家一分钟都不要。

做买卖就有赔赚之分，要是太倒霉，真赔了咋办？没关系，你只要和海峡公司签订一份工作协议，自愿去海外的港口服务五年，任期一满，这笔贷款就一笔勾销了，不光不用还利息和本金，抵押物也还给你，而且还给你发工资。这种仁义的公司，打着灯笼都难找，尤其是对那些北方移民、年轻想创业的人，整个就是一个贴心服务啊。

“这叫孵化器，就和老母鸡孵蛋一样，咱们俩就是老母鸡，或者说海峡公司是老母鸡，这些年轻、白手起家的海商们都是鸡蛋。要想让鸡群壮大起来，咱俩就得先孵蛋，付出更多小鸡。这还不算完，还得帮着他们成长，等他们都长出羽毛了，就会飞向全世界各个角落去找虫子吃。鸡群壮大了，咱俩这个鸡头也就权利更大了，你琢磨琢磨，是不是这个理儿？”罗有德对洪涛的这个办法一直都有意见，他觉得洪涛这是在搞慈善，哪儿有平白无故借人钱让别人发财的，这不符合市场规律啊。洪涛为了说服他，也算是拼了，都把自己形容成了鸡头这个神圣而又神秘的职业。

“洪兄啊，你这个比喻也有道理，可是如果赶上他们都是坏蛋呢？那样你不是就赔了？虽然我朝也有”罗有德还是没搞明白洪涛的意思，他只从一个很窄的角度考虑问题。这不是他的错，其实就本时期来讲，他的眼光已经算很宽的了，可是和洪涛比，那就是窄。不是洪涛厉害，而是他站得太高，一睁眼就是全世界，想不看都不成。

“坏蛋？这不符合人性！老罗，你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如果你现在是个普通人，突然有了一个机会发财，你会拿着这些钱财去青楼里玩耍吗？这样的人有，但比例不会太高，大多数人还是愿意借着这次机会让自己发展起来的。再说了，我又不是白给他们贷款，是有抵押的。就算最终我不要他们的抵押品，你想想啊，我是让自己人带着一群奴隶去万里之外守着那些补给点合算呢，还是让他们以契约的形式去工作合算？奴隶这个东西啊，使用起来是把双刃剑，如果没有绝对的力量，最好别尝试，那会给自己埋下很大的祸根的。一旦闹了起来，很难收拾干净，就像传染病一样，会传染的，而且速度很快。”洪涛并不担心自己的钱会打水漂，他早就算计好了，只要把市场做大，海峡公司也好、金河湾也好，完全能把这些贷款从其它地方十倍、百倍的收回来。现在金河湾不缺商品，而是缺销路，南宋又不合适当倾销地，那就只能去开发别的市场。光靠金河湾自己去开发，成本太高了，不如用一点启动资金把南宋商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让他们去帮自己开发，那样的效果

会好得多。

另外，这也是洪涛改造南宋计划中的重要一环，让南宋商人力量壮大起来，他们才能为南宋输血，他们才能认同自己的理念，他们才能自下而上的改变南宋朝廷的结构和想法。自己带着他们跑商，只是一个引子，最终的目的还是让他们认识到世界之大，别局限于一国一地，只要走出去，钱是赚不完的，在大宋扔大街上都没人捡的东西，用海船拉着跑到几千里之外，说不定就是别人的宝贝儿。同样道理，在别的国家随手可得的物件，到了大宋说不定就是急缺的资源。在这件事儿上投入资源，是洪涛必须做的，不过他不能说，和所有人都不能说，即使有人看出来了，自己也不能承认。世界上有很多事儿都这样，能干不能说。

第一百二十章信用体系

假如这件事儿是放在后世，洪涛绝对不敢这样干，孵化器？里面保证一个好蛋都没有，全是臭蛋！这是时代的问题，在宋代、包括中国古代的大部分时间，商业信用的问题一直都不是社会问题，没了信用在社会上就寸步难行，这是一种社会风气，容不得你不遵守。但不知道从何时开始，信用这个东西就从人们脑子里消失了，变得连屁都不如，物欲横流、人心不古，这种变化到底是进步还是退步？洪涛也辨不清。他只知道被破坏的这些东西，正是中国几千年文化中最精髓的部分，毁掉它很容易，几年足矣，但是想重建起来就非常非常难了，说不定一百年都弥补不回来。

宋朝就是这样一个信用社会，别看它还不是一个完全的商业社会，但商业社会里该有的信用体系，它基本都有。比如后世的期货、经纪人、信贷、银行体系、评估机构等等，一样儿都不少，甚至比后世还完善。

“检校库”这玩意就是宋朝的国家信托机构，它是干嘛用的呢，主要职责就是代为清点、管理遗孤、绝户的财产，还有无主货物、有经济纠纷的财物、官府没收的财物。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就有这么一段话：揆（kui）之法条，所谓检校者，该身亡男孤幼，官为检校财物，度所须，给之孤幼，责付亲戚可托者抚养，候年及格，官尽给还。

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说，按照宋朝法律，对父母双亡的孤儿，政府有责任将他们家里的财产核查清楚、登记在册、存入检校库代为保管。这笔财产不是充公了，也不是捐给不相关的机构然后不管不问，而是定期从中拿出若干，发放给孤儿的监护人当生活费，等孤儿成年之后，政府再将代管的财产交还给他们。这种方式和后世西方国家的很多信托基金同出一辙，而且还更严格，这个信用是由政府背书的。

如果说这种信托责任太初级，没关系，到了宋神宗时期，这个检校库制度又发生了根本上的变化。熙宁四年，负责管理检校库的吴安持（王安石的女婿）给朝廷写了一个奏折，对检校库制度提出了意见，他说放在检校库里这些财物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发生贬值，不如拿出去放贷，不光能保值，还能让钱生钱。这个建议最终被朝廷批准了，并重新制定了一套计算利息的办法，这就是百分百的信托投资基金了。

除了检校库这种信托基金之外，一个社会的信用体系主要表现的地方就是商业借贷，在宋朝也有法律明文规定如何进行商业借贷。《宋会要辑稿.食货》中就有记载，在北宋乾兴元年，朝廷就立法，专门规定了赊买赊卖做了法律规定，大致意思是这样的。凡是非现金交易的大宗交易或赊买赊卖行为，必须有牙人做为担保人，还得签订三方责任合同，明确规定还款日期以及违约责任。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一方有欺诈行为，将受到法律追责。

这里又牵扯到一个牙人的问题了，宋朝的牙人就是经纪人，也就是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他们就那么靠谱吗？不会出现一方串通中介坑蒙客户的情况吗？宋朝法律也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而且还有一整套中介管理办法和准入制度，从根本上降低了中介作假的可能性。

租侩，这是宋朝对所有经纪、中介、代理、公证、担保机构的统称，也就是我们所称的牙人这个行业。这个行业在宋朝非常非常发达，这也是一个社会商业活动极度频繁的副产品，他们几乎遍布每座城市里的每个经济活动中。压宅牙人就是后世的房屋中介、牙嫂就是家政中介、出陆行老就是人力中介、通牙就是会外语的外贸代理人等等。

这些人并不是长个脑袋、嘴皮子利落、脑瓜子好使就能做牙人这个行业，宋朝专门有一部《牙保法》来规范牙人的行为。想当牙人，必须到官府申请一个身牌才能开张营业，这时候官府就会根据申请人的信用、名声、能力、财产来判定他合适不合适当牙人。得到这个身牌之后，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牙人，否则就是黑牙，官府并不承认。

身牌在接洽交易时必须随身携带，正面有持牌人的姓名、籍贯、从事行业和编号，背面还有约法三条，第一就是不得将未经印税的货物进行交易；第二不得阻碍买卖双方自由交易，也就是不能强行中介；第三不得哄抬物价、拖延客商。这三条就和后世欧美警察查案一样，还得当面朗读给客商听过之后，才能开始中介服务。所以说，有了正轨牙人的参与，虽然会付出一部分酬金，但交易的风险要小很多，多了一个担保人嘛，而且也是政府背书过的。

正是有了这些完善的商业信用体系，宋朝的经济活动才会如此发达，甚至已经出现了期货这种高大上的玩意。比如说荔枝买卖，就不是现场定价收购的，而是在荔枝树刚开花的时候，水果商就上门和种植者签订一个远期合同，并支付一定数量的定金，把指定的荔枝树全包下来了。只要这个合同签完，这些荔枝树上结的荔枝就归水果商了，不管到时候结多结少、质量高低，反正果子一熟你就得交钱拉走，否则可以拿着合同去官府告你。除了荔枝之外，大米、布匹、丝绸、蚕丝等很多商品，都普遍使用这种远期合同来采购。

最有意思的是，洪涛还在大宋朝发现了证券市场，叫做交引铺，不过这个证券市场里炒卖的不是股票，但意思差不多，是大宋朝庭发卖的各种交引。交引就是一种由政府颁发的提货单，由于宋朝实行专卖制度，盐、茶、矾、香药、犀象角这些货物都需要有交引这种文件才能在市场上流通。宋朝政府售卖交引的时候，采取扑买制度，由商人自己出价，只要不低于政府的估价，就能成交。

为了鼓励商人前来扑买交引，宋朝政府在估价的时候会故意往低估一

些，留下一部分利润空间给商人。所以交引的价格就分为实估和虚估两个价格，而这两个价格之间的空间，就有了炒作的空间。有脑子灵活的商人，干脆不去做实物买卖了，他们直接用这些交引来买卖，赚取其中的差价，于是交引就成了宋朝的股票，一天之中的价格无时不在上下浮动，而专门买卖这种交引的店铺，就叫做交引铺。

这种买卖交引的行为并不违法，宋朝政府认同商人的这种做法，为了防止有大商人联合操作市场做空做多，朝廷还专门成立了买钞场这个机构，在交引市场价太低的时候，就由政府出手收购市面上的交引，造成人为短缺，抬高交易价格；当市场上的交引价格偏高时，买钞场又会把手中囤积的交引抛售出去，打压做多的人。这尼玛绝对就是证监会加联邦储备银行，都懂得用市场手段来调控宏观经济了，一点不比某些一天熔断好几次的机构差，这是几百年前啊……

“……我一直都纳闷，你脑子里是怎么出来这么多东西的，每一样我都看不太懂，但事后发现你都是对的。好吧，你说他们是好蛋就是好蛋，我这次也信了。”罗有德是说不过洪涛，他也不想在这方面努力，既然洪涛有把握，那还操心什么呢？连广州赫赫有名的吴家，加上一群蒲家人都被他轻而易举的弄死了，他说成的事情，必然就成，不成也得成。

“嘿嘿嘿，信我的得永生！这次我不能再亲自护送商队了，他们五艘船再加上卡尔的两艘战舰，估计也不会有什么意外。广州这边还离不开你，否则我肯定会带你一起出去看看，这次我要去黑人的故乡。对了，慈禧你认识，我让他来接替我这边的工作，专门在广州帮你。他一直都没到过大宋，有的地方罗兄还得多教教他。”洪涛这次来广州，主要不是为了带领这些海商去跑商的。金河湾又造出三艘新的鲑鱼级商船，一并带来交给罗有德继续拍卖给海峡公司的股东，这次执行护航任务的只有卡尔和翁丫的两艘战舰，剩下的舰队要跟着洪涛去好望角。

从广州到卡巴兰港的航线基本已经固定下来了，沿途的补给点也在这半年多时间里得到了不断的加强，光靠沿途这几个国家无力染指，所以商队是安全的。现在洪涛要先去把这片海域里唯一一个不确定因素，也就是那个东爪哇国给打残废喽，让它们无力再向马六甲海峡发展，然后这条航线就真的算是安全了。有两艘战舰和五艘快速商船，在这片大海上就能畅通无阻，以后连战舰都不需要，只要挂上铜钱旗号，就得平趟才成。

第一百二十一章技术扩散

另外洪涛还安排了一个非常特殊的部门，叫做统计部，专门负责对和金河湾有商业联系的个人和商号进行账目清理和结算。这件事在董事会上一个反对的都没有，做生意嘛，亲兄弟明算账，把大家的账目算清楚自然是非常需要的，是关金河湾所有人切身利益的大事情，谁能反对呢？至于这个统计部的主管让谁去当，洪涛提议由慈禧去。

慈禧算是给金河湾贡献比较大的人才，他虽然原本是奴隶出身，但现在很多人都已经忘了他当过奴隶这件事儿了。因为他比金河湾人还热爱这片土地，凡是对金河湾有好处的事情，他就坚决支持，凡是对金河湾有坏处的事情他就玩命反对，立场非常坚定。从忠诚度上讲，如果慈禧说自己对金河湾或者对洪涛最忠诚，连泊珠都不敢反对。洪涛说的话他从来都是百分百去执行，不管听着有没有道理，只要洪涛说了，他就认为有道理，而且是谁也不能反对的真理。

让慈溪去当这个主管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让其他从奴隶转变了身份的金河湾居民看看，奴隶只是过去时，不代表永久，只要大家想，谁都可以在金河湾里幸福的生活。去广州独自管理一个机构，这已经是金河湾里了不得的大官了，权利非常大，自由度也很高，如果对奴隶出身的人有歧视，会派慈禧去出任这个职位吗？通过慈禧，洪涛也想给金河湾所有人立个规矩，就是只问将来，不问以前，别整天老把出身、民族、国家挂在嘴边上，没用！这些道理光说没用，要来实际的，慈禧就是洪涛推出来的榜样，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嘛。

“慈禧，记住我说的话，保护好你自己，别冒进。你这个官还没当到头，说不定以后还会更大，所以别着急去寻死！”洪涛在罗有德带着慈禧下船时，又叮嘱了慈禧一句。

这个统计部根本就不是算账用的，而是一个情报部门。还不光是情报部门，它还肩负着策反、暗杀等一系列工作，只要需要，它啥都得干。现在它还没那么强大，这只是洪涛交给慈禧的发展目标。他将会以广州为总部，利用罗有德那些商铺的掩护，慢慢向南宋的商界、政界进行渗透，通过各种能说和不能说的方式去发展自己的触角。这个发展模式有点像黑帮，但又不太涉及经济层面，又有点像个宗教组织，但也没有什么教义。

等它真正在南宋社会里站稳脚跟之后，还会暗中勾结高丽、日本和北面汉人的商人，再慢慢向蒙古占领区里渗透。不管用什么方式，反正洪涛已经在董事会里申请出来一笔秘密资金，就是专门提供给统计部做为活动经费的。这个部门一点儿利润也创造不出来，是个纯花钱的机构，而且花的还不少。

假如统计部模式在南宋和蒙古占领区成功了，洪涛还会考虑增设阿拉伯分部、欧洲分部和东南亚分部。他不光要霸占全世界的海洋，让商品互通有无，还想利用这些商道，传播各地的消息。这样的话，他就和一个大蜘蛛一样，可以安安心心的趴在这张大网上，一边织网，一边注视着全世界的变化。一旦某个地方有个风吹草动的，他虽然不能马上知道，但也不会知道得太晚。在这个时代，半年前的消息就已经算新闻了，你不能指望什么都是即时的。

这个任务以前洪涛是打算交给罗有德去干的，但后来想了想，他不太合适。首先是罗有德这个人的性格不适合做这种太阴暗的工作，总体上来说，他还是挺阳光的，心地也没有那么坚韧。这种工作会触及到很多做人的标准和底限问题，比如说你得利用各种手段去敲诈、勒索有效目标，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有时候可能手段会更激烈、更卑鄙。这些手段在慈禧看来再正常不过了，他一点心理负担都没有，乐呵呵的就去做了，但同样的事情，放到罗有德身上，他恐怕要和洪涛掰扯很久，最终也不见得会去做。就算捏着鼻子做了，效果也不见得好。

另外罗有德也确实干不过来这么多工作，他不光要慢慢在南宋境内发展寰球宇宙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网点，还得承担很多海峡公司的具体管理事务，马场那边还要关心着，现在又想和海峡公司的几位大股东在振州建一座造船厂，专门制造鲑鱼级商船，已经忙得快脚不沾地了。既然他是个商业上的小蜜蜂，还是让他在商业上给自己提供助力吧，这种当马蜂祸害别人的事情，慈禧比任何人都在行。

这家船厂洪涛原本想直接交给海峡公司里的股东们去折腾，但是罗有德听说之后非常不甘心，他不怕受累，非要掺合一脚，于是洪涛就把船厂的筹建工作交给了他。由他用寰球宇宙公司的名义入股，成了振州船厂的大股东，连带着里面还有金河湾的股份。再加上金河湾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股，实际上这家船厂的大股东又变成了金河湾，只是一般人很难从明面上看出来。

建造鲑鱼级商船，技术难度并不是很高，由金河湾造船厂建造这些商船的话，太浪费了。这就好比用一家建造航母的船厂来建造货轮一样，在抛开赚钱这件事时，明显就很不划算。目前金河湾船厂还会再建造两艘鲑鱼级商船，大概四个月之后，等振州船厂一切都准备妥当，金河湾船厂就会派技术人员来这里进行技术指导，带着振州船厂的船匠们共同建造鲑鱼级商船。估计建上两三艘之后，大部分技术也就扩散了，用不到两年时间，这里就能一点不依靠金河湾，独立建造鲑鱼级商船。同时，振州船厂也会培养出来一大批船匠，他们还会把这种技术向别的地方扩散，就等于直接拉高了南宋的造船水平。

当然了，这种技术也会向国外扩散的，说不定都会扩散到蒙古人和大食人那边去，甚至更远。但洪涛一点儿都不担心，扩散首先是需要时间的，说不定三五年，也说不定要十多年。就算三五年之后蒙古人和大食人都会造这

种可以远航的商船了，除了大家都能更方便一点的跑商之外，还有其它作用吗？反正洪涛是没觉出来哪儿有。

航海不是光有船就可以的，你得有一大批懂导航技术的船员和船长，还得有精密的导航技术。尤其是最后一点，洪涛别说不想扩散给别人，就算他想，也非常非常难。除非你到航海学校的高级班里从头学上三年时间，否则就算洪涛把这些玩意全写在书上发得全世界都是，能看懂的人也没几个，说不定连一个能看懂的都没有。光是从头研究明白这些函数公式，就得很长很长时间。

退一万步讲，就算海面上都是鲑鱼级商船，连领航员都有了，那洪涛照样不怕。鲑鱼级是蛟鲨级战舰的简化、变形版，两艘船如果在海面上相撞了，蛟鲨级可能会被撞成轻伤伤，但鲑鱼级就只能沉没了。它是比那些南宋海船稍微结实一点，但从本质上讲，还是薄皮大馅的商船，不是皮糙肉厚的战舰，设计理念根本不同。想从鲑鱼级船体上逆推出来蛟鲨级战舰的结构图，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两种船除了外表长得差不多，结构上相似的地方很少。

还有就是武器问题，在大海上光船多没用，你得有合适的远程攻击武器。如果你还是打算靠接舷战解决问题的话，洪涛会高兴死的，来多少沉多少，一点不带夸张的。不用上155毫米炮，光用135毫米的实心弹，就能在二百米开外，轻易把鲑鱼级船体凿出一个大洞来。如果这个距离能减少到百米之内，一发135毫米的实心弹可以从鲑鱼级船体左舷打进去，然后再从右舷穿出来，中间碰上啥都得打得粉碎。估计一艘鲑鱼级货船，连十发炮弹都禁不住，就得全身都是窟窿，变成死鱼。

其实还有一个问题更严重，那就是成本问题。一艘鲑鱼级货船的造价要顶差不多三艘同样尺寸的广船或者福船，不光建造成本贵，使用成本也贵。那些船员培养起来可很不容易，目前只有西瑁洲的航海学校里有一个操帆手速成班，学习半年时间，出来也只会简单的桅杆操作，既不能当船长也不能当领航员。缺了金河湾提供的高级船员，这艘船还是走不动。

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海外市场份额，想养一支大型舰队是很难的。它的造价太贵了，哪怕是商船队都不容易，一艘船就是上百根、几百根大树，不是任何国家都有这种自然资源的。所以说，洪涛不怕蒙古人、大食人或者欧洲人学会了自己的造船术之后爆帆船和自己拼消耗，他们根本拼不起。

第一百二十二章火药桶

金河湾并不是一个实质意义上的国家，它等于是操控着南宋商人去抢占各国市场，然后从中分得一大块蛋糕。南宋海商越庞大，金河湾就越富；金河湾越富，舰队就会越庞大；舰队越庞大，南宋海商可以占领的市场就越多。这尼玛是个圈套圈的游戏，最终的结果就是崩溃，但这个崩溃点还很远很远，在它这种模式失败之前，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说白了，就是掠夺别人富了自己，然后用掠夺来的财富武装自己，再去掠夺，什么时候把地球全抢光了，把别人全抢急眼了，大家联合起来一起反对你了，金河湾也就完蛋了。

这种方式别的国家学不了，他们没这个技术储备，主要是没有这个眼光，看不明白前方是什么，还处于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的状态，和洪涛这个戴着红外成像仪的怪胎没法比。

假如有国家强行和金河湾的模式学，要和金河湾比拼海上力量、和金河湾进行海洋争夺战的话，那洪涛做梦都会笑醒的。当一个国家把大部分资源全用在建造舰队上了，那它必然就会压缩其它方面的开支。建造一支舰队和供养一支舰队的开销是非常非常巨大的，即使在鼎盛时期的西班牙和英国，主力舰也没有多少，剩下的全是中小型战舰，甚至是武装商船。

当你把大部分国力都投入到海军当中去，然后又掠夺不到足够的资源补充时，你猜会怎么样？咔嚓……你的国家经济崩溃了，舰队成了不良资产，和后世的苏联一样，自己被自己拖垮了。当你这支舰队被金河湾一顿炮火干光了，你猜会怎么样？咔嚓……这个国家的首脑就被推翻了，因为你把国家经济搞坏了，舰队也没保住，这不是千古罪人是啥。古人如何对待千古罪人？推翻你然后宰了你呗。碰上脾气比较大、心眼比较小的人，还会牵扯你的家族，挫骨扬灰都不解恨。

但大家能忍住不去学嘛？这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了。首先那些小国就可以过滤掉，它们没能力学，就和后世的军备竞赛一样，只有大国、强国才有资格玩这个游戏。你说你个屁大点的国家，竞赛个毛啊，多买一百辆坦克就得和邻国借地方停的主儿，有竞赛的必要吗？

能玩大洋海军的国家，必须要具备几个条件。第一你得有技术，就是造船的工匠，没听说军备竞赛靠买的，那不真成了人傻钱多了嘛。第二你得有资源，造船得用大量木材，一艘蛟鲨级战舰，不算龙骨，光是四十多厘米厚的船板就得用上百根百年大木，没有大量森林的国家又可以除名了。第三你得有良港，光靠海边还不成，大部分海边是不能停泊大船的，水深、水流、水温、风向都得考虑。第四你得有足够的人手，船可以造，但是水手造不出来，得慢慢培养。而且不再像以前那样，抓个渔民就能当水手。造船技术进步了，船员也要水涨船高跟着进步，你可以不识字，但你得学习基本的几何

和数学知识，连三百六十度都搞不明白的人，无法当水手。

安排好了广州港的事情，洪涛就带着舰队自己先走了。第一站文莱港，先他几天出发的孔沛已经用海波号和一艘鲑鱼级商船，从马六甲港接回来一百名马穆鲁克士兵。这些士兵将跟着洪涛去东爪哇岛上转转，洪涛觉得光靠手里那百十名陆战队员还不足以摧城拔寨，如果能有这些马穆鲁克士兵压阵，可能性就大多了。

“慈悲，我再说一遍，火炮甲板必须灯火管制，一丝火星都不许有！火药库周围你给我派人日夜值班，双岗，谁敢无故靠近，直接手弩射死，先斩后奏！听明白了没有？”慈悲已经升职成了金河号上的大副，这不光是对慈禧忠心耿耿的奖励，也是慈悲尽职尽责工作应得的。但今天洪涛有点反常，自打船队离开金河湾，他这番话就不止一次对慈悲说了，有时候他自己还钻进底舱，在三个火药库周围转一圈，只要发现有一个值班的水手不在岗，就会大发雷霆。

火药库里有啥？还能有啥，火药呗！只是数量有点多，二十吨！另外还有七十多吨榴弹和重油。这玩意要是炸了，洪涛都想不出自己会变成什么物理状态，是分子还是原子或者粒子？

和几十吨火药睡在一起，这也是洪涛好几辈子头一次尝试，就算他心脏再大，前面这些天也睡不着，还不如很多船员水手放松呢，甚至文南都比他强，该吃吃、该睡睡，一点不耽误。这就是无知者无畏，他们不清楚这些黑乎乎的玩意炸了是个什么概念，就算天天讲，人的认识也得有个过程，甚至需要N多次悲剧，才能真正理解。

“主人，您放心，我让他们都脱光了去值班，用的弩箭都是鲸鱼骨箭，一点儿金属都不能带。另外我专门成立了一个搬运组，除了他们可以去弹药舱，谁露头就射谁，射死活该！”慈悲也不太明白洪涛为什么如此紧张，但他和他爹一样，根本就不打算明白。洪涛说煤球是白的，他就认为自己眼睛有毛病，不应该看成是黑的，只会努力去让自己把煤球看成白色，不去琢磨煤球本来是不是黑的问题。

“先生！叫先生！别和你爹学，你和他不一样，你是金河湾的孩子。记住这一点，你一点不比别人差，甚至比很多人强，要不你怎么会当大副而他们不成？对了，你和翁丫的婚事怎么样了？你爹去给瓮家下聘礼了吗？”洪涛不反对慈禧叫自己主人，那是一种尊敬，或者说是一种情份。但他不想让慈悲这一代人也有这种想法，他们可以用其它方式尊重别人，用不着放低自己的身份。

“……瓮婆婆不愿意，我爹说等我当了舰长，没准就成了……”慈悲别看嘴上说不喜欢翁丫，其实心里还是喜欢的。翁丫在金河号上当舰长时，他都快成翁丫的勤务兵了，除了执勤的时候不能乱动，其它时间都是随叫随到，

整个一个小跟屁虫。

“不急，孩子，在先生我的国家里，男孩子要到18岁才能娶媳妇，女孩子也得到18岁。你和翁丫还小，再过几年，翁婆婆就会同意的。如果她还不同意，我就让你和翁丫去遥远的地方驻守，就和你泊蛟哥哥一样，等孩子生一大堆再回来，她乐意也得乐意，不乐意也得乐意，是不是？”洪涛就教不了孩子学好，到他这里全是歪招儿。

“嘿嘿嘿……我肯定待翁丫好，她生孩子我就守在身边，哪儿都不去！”慈悲高兴了，赶紧和洪涛表忠心。

“你大爷的！合算我给你忙活半天，你反过头来嘲笑我，快从我眼前消失，我看着你烦！”慈悲可能就是这么一说，根本没那么多意思，但是洪涛听着这个话怎么那么别扭呢？这就叫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啊，谁有心谁就是亏心！

要问洪涛干嘛带这么多火药出行，其实一点都不多。火炮的发射药量一般是炮弹重量的五分之一到一半儿，视射程而定，想打多远就得装多少药。一发150毫米实心弹就有十二公斤重，想全射程发射，最少要塞进去四公斤发射药。按照洪涛制定出来的火炮教程，就是四个一公斤的药饼。如果全都按照发射实心弹的标准携带发射药的话，带三吨重的炮弹出去，最少也得带一吨发射药。现在洪涛船上装的实心弹并不多，大部分还是空心开花弹，这样算起来，还能省掉不少发射药呢。

药饼这个玩意是泊珠发明出来的，妇女联合会一直负责制造炮弹的软木引信和软木垫，这次有了火炮之后，发射药包的任务也交给了她们的作坊。泊珠在一个习惯上继承了泊福老人的基因，那就是节省。她看不了一切浪费和糟蹋好东西的行为，所以当洪涛说要用丝绸包裹发射药包时，她就揪心的难受，千方百计的想用其它材质代替昂贵的丝绸。整天茶不思饭不想的琢磨这个玩意，没事儿还跑到河南岸去和那些火炮工匠一起做试验，看看用其它材质代替丝绸，会不会在炮管里留下太多杂质。试验结果让她很失望，不管换上啥材料，都比丝绸燃烧之后留下的杂质多，有些还黏在炮管内壁上很难用炮刷蹭下来，为了这件事儿，她都熬瘦了。

洪涛不忍心看着自己媳妇如此操劳，只好跟着她一起想办法。有了洪涛这个脑瓜子存在，办法很快就找到了，而且很好用，既解决了发射药定量、快速装填的问题，又大大的节省了成本。用啥代替的呢？这回啥也不用了，把发射药拌上少量鲸蜡和鱼骨胶，放到榨油用的水力压榨机里去慢速压挤，出来的玩意就像菜籽饼一样，是个很坚固的大饼子。然后把这个饼子晾干，就成了一个一个的发射药饼，和普洱茶砖差不多。使用的时候，按照射程，把药饼直接放进炮筒就可以了，为此洪涛把这些药饼分成了半公斤、一公斤和两公斤三种规格，互相搭配使用，就能满足所有的发射需要。

第一百二十三章东南亚诸国

而且这么弄出来的药饼还有一个优点，就是防潮，稍微有点潮湿没关系，表层的鲸蜡已经形成了一层天然的保护膜，水份很难渗透到药饼里面去。但这些鲸蜡又不会影响火药爆燃，燃烧之后也没什么残留物，甚至还把炮筒内壁变得更油腻、更防腐蚀了，真是一举N得的好办法。

为了让媳妇再高兴点，洪涛把这件事的功劳全算到了泊珠身上，上报给了董事会，并记录在案。这些为金河湾立过功的人，都会出现在新城中间的纪念碑上，洪涛的名字肯定是能上去，现在泊珠也能上去了，这才叫夫唱妇随呢。泊珠可高兴了，特别允许洪涛大早上的抱着她来了一次长时间的牵手，动静很大。

至于那几吨炼油剩下的重油，算是废物利用。那东西金河湾没啥用处，除了拿出少部分做冶炼的助燃燃料之外，大部分都封装在罐子里，每次捕鲸船出航，都会带上半船，然后放到几百公里之外、更靠近马尼拉湾的岸上去。那地方没人居住，有罐子在也不会太污染，就当化工废料填埋场吧。这也是没辙的事儿，重油燃烧起来有毒，渗入土地、水源也会污染环境，还是长期污染，洪涛找不到更合适的办法来处理。

现在洪涛终于有了一个消耗这些有毒废料的出处了，他要把这些重油变成化学武器，用来摧毁东爪哇国的港口城市。不光是摧毁，还要让那些地方变成死地，几年甚至十几年之内都不适合人类居住。这样做是不太人道，可是在十三世纪讲人道是不是有点脑残啊？后世的道德标准并不适合现在。古话讲仓禀足而知礼仪，目前世界上大多数人还都在为填饱肚子奋斗呢，和这时候的人讲人道，没人听啊。大宋之所以会被别人灭国，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它的文明标准太高了。很多东西缺失不成，太多也不成，如果国家里都是文南这样的人掌权，早晚会被灭国的。

“斯万，你父亲把这些人交给你统领了，你还是穿上盔甲，和他们一起当骑兵吧，要是让你父亲知道你现在这样儿，他会恨死我的。”在文莱港接上了马穆鲁克人，洪涛的舰队并没停留，直接启航，沿着加里曼丹岛北侧海岸向西驶去。洪涛听着通译给自己读完马穆鲁克首领的信之后，冲着桅杆上喊了一嗓子。

斯万自打跟着洪涛回到了金河湾，就像一只好奇的老鼠，整天四处乱窜，看着什么都新鲜。他这个年龄正是脑子开始思考的时期，原本的生活环境让他考虑的东西很少，现在突然进入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环境里，虽然语言不通，但依旧能感觉出来金河湾与他的家乡的诸多不同。

年轻人学东西就是快，斯万的语言天赋也不错，不到两个月，就能听懂一些汉话了，说还是不成，但这并不妨碍他对大船的热爱。由于他是来给洪

涛当保镖的，所以洪涛出去，他也跟着，每次上船，只要洪涛不反对，他就会和那些水手学习操帆技术。仗着原本就敏捷的身手，当他度过了晕船期之后，就可以在桅杆上爬上爬下了，从一个骑兵向海军无限接近中。

洪涛对于他想做什么并不关心，也没指望让他长期陪在自己身边，等马穆鲁克人和自己的信任增加之后，就打算把他送还给马穆鲁克首领。人家就这么一个儿子，万一在自己这里得病死了，这玩意都说不清楚啊，搞不好朋友就成了敌人。可是斯万显然不这样想，他对于大海和海军的兴趣要比骑马高，每天完成了洪涛安排给他的训练陆战队骑术的任务之后，就又跑去和水手混到一起了。

“我打大炮！不骑马！”斯万都没下来看那封信，直接在桅杆上就拒绝了洪涛的建议。

“我数三下，你再不下来，大炮没有，骑马也没有，海水倒是有一桶！一、二、……”洪涛现在不缺这么一个操帆手或者炮手，更缺的还就是骑兵指挥官。

“我想当大船的指挥，我能学会！”斯万很清楚一桶海水代表什么，比猴子爬得还快，三下两下就跳了下来，接过他父亲的信简单看了两眼，就还给了洪涛。

“那好，打下来一个城市，我就允许你当水手一个月，打下来三个，我就让你当见习军官。”洪涛没功夫和他废话，话都说不利落，讲大道理他也听不明白，交换最省事。

“十座，我可以打下来十座！”斯万吹牛比洪涛还利落，城市啥样他都没看见呢，就十座了。

“十座？你打下来一百座也得从见习军官开始学，总不能直接当舰长吧！去舱里看看你那些骑兵去，把我的意思和他们讲好，我说话他们也听不懂。”洪涛挥了挥，像赶苍蝇一样把这个糊涂小子赶走了。

“来，老文，咱们继续，刚才讲到占婆了，咱能不能别讲那么细致，我就想搞明白这一块儿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安排好了慈悲的工作，又打发走了斯万，洪涛重新坐下来，指着地图上苏门答腊岛、马来西亚半岛、加里曼丹岛和爪洼岛画了一个圈儿。文南在这个时代的国家外交关系上算是专家了，不过他讲述的方式太细致，一个占婆就讲了好几天。洪涛没兴趣去了解越南人是如何内斗的，也不想了解吴哥人和暹罗人是如何建国的，他只想搞清楚这几个岛上的大概势力范围，然后计算该打哪儿不该打哪儿。

“不求甚解……”文南很不满意洪涛这种学习的态度，不过他也没辙，他得管洪涛叫先生，先生怎么说就怎么做吧，谁让自己是学生呢。

按照文南的描述，此时这些岛上的国家、或者叫统一的政权吧，应该只有三个正经的，其余都和野草一样，今年还旌旗飘舞呢，明年就找不到影儿了。一个就是室利佛逝王朝，主要势力范围就是苏门答腊岛南部，是个马来人政权，佛教国家。它最早的文字记载在公元前七世纪左右，当初是印度僧人和中国僧人的一个交流地，就设立在巨港附近。后来因为各国海上交流逐渐频繁，这里又位于海上交通要道，就慢慢繁华了起来，成为了一个松散的国家，鼎盛时期疆域北面已经达到了马来半岛，南面到了爪洼岛的中部和西部。

不过这个王朝的统治没有中国那样紧密，有点像邦国制度，就是一个一个的小势力臣服一个大势力，加在一起就是一个大国家了。马六甲港那位国王、还有槟城港的那位国王，就是这种小势力中的一份子。自从注辇国派了一支舰队偷袭并洗劫了巨港之后，室利佛逝王朝就走向了衰败，爪哇岛上的地盘也丢了，还被原本臣服于他们的爪哇人给入侵了。不光是爪哇人，北面的暹罗人也从马来半岛南下，加上西边的注辇国，室利佛逝王朝可算是四面楚歌了。

为啥大家都要来抢室利佛逝的地盘呢？它为啥那么招人恨呢？原因就是利益、巨大的海贸利益！越来越多的各国海商频繁从马六甲海峡经过，谁控制了这条海峡，谁就能从海洋贸易中获得足够的利益，这个问题以前没人注意，但慢慢的大家都看明白了。另外室利佛逝王朝是个佛教国家，不太有侵略性，这就和一个老实人发现了一个金矿一样，早晚会被别人夺走，搞不好还要了老实人的命。

注辇国就别介绍了，它已经快被洪涛的舰队把半个国家灭了，一时半会儿是没心思来抢金矿啦。北面的暹罗人也不用操心，有马穆鲁克人驻扎在马六甲港，只要洪涛能提供给他们足够的奴隶、武器和粮食，他们能一直北推到泰国去，说不定能把后世的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都给统一喽。当然了，洪涛不会允许他们这样做，任何一个太大的势力存在，对金河湾都是潜在的威胁。只要洪涛活着，他就不会让东南亚有一个能和金河湾抗衡的国家，全都要割裂成小国，你不自己割裂我就用战舰和大炮帮你割裂。

最后就是这个东爪哇国了，其实它的原名叫做麻喏巴歇，为啥叫东爪哇国呢，因为它原来的地盘在泗水一带，属于爪洼岛的东部。剩下爪洼岛的中部和西部，都是室利佛逝国的地盘。不过后来东爪哇国崛起了，把中部和西部都抢了回来，顺手还把巽他海峡对面的苏门答腊岛南部也抢了一块儿。

最初的东爪哇国是一位叫做散查亚的人创建的，信奉湿婆教，国都就在爪洼岛中部的马打兰。后来随着佛教的流传，这个国家又改成了大乘佛教国。再后来，这个国家被国王一分为二，传给了两个儿子，然后随着室利佛逝的入侵，爪洼岛就有点乱套了。一直到十三世纪初，才由一位叫做庚.安洛的平民英雄统一，建立了新柯沙里王朝，这也是麻喏巴歇王朝的奠基者。

第一百二十四章大炮一响

这时候的爪洼岛上就已经出现了阿拉伯人的身影，最初他们是以商人面目出现的，但也热衷于政治，又可以带来先进的科学技术，慢慢的就开始对麻喏巴歇王朝的政策产生了影响。如果按照原本历史的发展，这个东爪哇国还将会扩大，并最终一统爪洼岛、苏门答腊岛、加里曼丹岛、马来半岛南部，比后世的印度尼西亚面积还大，并完全变成一个伊斯兰国家。

东爪哇国此时的势力范围主要还是在爪洼岛，另外就是在苏门答腊岛南部、加里曼丹岛南部、苏拉威西岛南部、巴厘岛等一些岛上有定居点，但都不太大，顶多是个部落、村子之类的，不值得去打击。洪涛主要的攻击对象就是爪洼岛上的那几个港口城市或者叫村镇。比如说苏腊巴亚（泗水）、巽达加拉巴（雅加达）、帕赛马（苏门答腊岛南端、巽他海峡旁的一个港口）、新柯里沙（苏腊巴亚南边一座城市）。

这些港口城市的大概位置洪涛已经从南宋海商和蒲家人嘴里问出来了，具体位置还得去了(8○○TxT `c〇M之后再寻找。剩下那些位于内陆的城市洪涛打算到地方再考虑，能偷袭的就派陆战队上去偷一下，不能偷袭的也没关系，留着他们，反正每年金河湾的舰队都会来这里转一圈，只要发现有船只、港口，不管是渔船还是商船，一律干掉。这个爪洼国在爪洼岛上如何发展洪涛暂时管不了，唯独就是不能下海，就算他们愿意遵守自己的规矩，洪涛也不打算让这个国家继续存在下去了。还是那句话，谁也别闲着，一起折腾吧，闲人容易生事儿，整天挨揍反倒会老实点儿。

从文莱港出来，第一站并不是爪洼岛，而是位于苏门答腊岛东边的邦加岛。据说在这里有个爪哇人的港口和营寨，也是他们最靠北的据点，洪涛打算先把它给拔了，然后捋着苏门答腊岛的东侧南下，一直到巽他海峡，再去进攻帕赛马港。通过对这两个爪哇人的外围港口发动进攻，就能试出来他们的真正实力，也能够试出自己舰队的大概攻击力。如果没问题，那就渡过巽他海峡开始进行爪洼岛十日游，如果有问题，掉头回航也算是完成了部分战略目标。

四天之后，当洪涛的舰队来到邦加岛西侧时，那个爪哇人的营寨已经人去屋空了，一艘船、一个人都见不到。朗崖的陆战队上去了几个人大概搜了搜，判断这里已经两三个月没住人，看来是早就撤走了。至于为什么撤走，估计和马六甲港的惨剧有关，到现在为止，吴家父子、蒲家人的尸首还挂在港口的堡垒上，只要是停靠的船只就能看见。爪哇人估计早就知道偷袭失败，于是放弃了这个最容易遭到报复的据点，撤往别处了。

“哎呀，溜得挺快啊！走，去帕赛马港，我就不信他们能全撤走！”洪涛很失望，他正想看看这些大炮的威力呢，憋了好几天，结果到地方了还是不能开打，这让他浑身不得劲儿，对这些偷袭自己港口的小猴子就更恨了。

带着这股子恨意，舰队跑起来都格外的快，只用了一天半的时间就赶到了巽他海峡。还好，这次终于发现了船只，海面上零零散散的有好几条，正在离开西岸的帕赛马港，帆都没升完。

“降帆！进入海峡，走水道中间。右舷注意，准备炮击，实心弹！”可算逮着软柿子了，洪涛打算使劲捏，捏爆了为止！那几艘刚刚驶出港口的帆船上挂的旗号洪涛不认识，但船型洪涛认识，和当初偷袭马六甲港的船只一样。这还客气什么啊，在爪哇人的地盘上、驾驶着爪哇人的船只，你不是爪哇人就是爪哇人的朋友。敌人的朋友就是敌人，洪涛的逻辑是这样的，所以他要拿这几艘船先开开刀。

舰炮这个玩意，自打研制出来到装备到船上，演练没少做，几乎天天都演习，但真正轰击帆船，还是头一次。以前都是在岸上立个木板子当目标，金河湾没有富裕的帆船去当靶船打，造新的打董事会不会同意，洪涛也不会同意，太浪费了。现在正好，就当是实弹演习吧，也让炮手和船员们看看，大炮在海上的真正威力如何。其实洪涛自己也想看看，实际打和看电影肯定不是一个效果。

对于突然出现的舰队，对面四艘船显然有点意外，但也没太惊慌，至少没掉头就跑，而是让出了中间的水道，稍微往左边靠了靠。这样两支船队正好擦身而过，相距大概六七十米的距离，双方甲板上的人脸都能看见。

“开炮门！”洪涛背着手站在艉楼上，目测着对面船只的距离，当双方相距还有一百多米时，他冲慈悲发出了指令。

“开炮门！”慈悲这次没扯着嗓子向桅杆上喊，而是转身冲着后面一个喇叭花一样的铜质大筒子，低下头向里喊了一句。这是洪涛的又一个发明，传声筒！炮手、尤其是下层火炮甲板的炮手，在他们的岗位上是听不见甲板上的任何命令的，就算不开炮也听不见，中间隔着一两层甲板呢。可是他们又必须听到舰长的命令，除了让人来回跑传达之外，还有更快捷、实用的办法吗？别人没有，洪涛有。

他让船匠们在艉楼上安装了一个喇叭筒，下面是铜管子，一直延伸到下面两层火炮甲板里，出口又是一个喇叭口。这样，只要有人在艉楼上对着这个喇叭筒大声喊一句，下层甲板守着喇叭口的火炮长就能清晰的听见命令。另外洪涛还利用他调音师的本事，把这根铜管的管壁做了不同薄厚的试验，从中找到最有利于100赫兹到700赫兹共振的几个厚度，弄成簧片分别插进管子里，起到扩音器的作用。这个频率范围是男人中低音区到高音区的普遍频响，不含泛音区。

“瞄准水线位置！随意射击！”洪涛又补上一句，然后就盯着那艘越来越近的帆船，不吱声了。具体何时开炮，不用舰长操心，每层火炮甲板上都有

炮长，他会负责瞄准，一旦得到了开火权，就会向炮手发令。

每门炮配备六名炮手，其中两名是专职炮手，其他四名是由其他水手临时充当。这样做肯定会降低火炮的射速，但可以省下很多人手。目前洪涛不需要面临水面上的炮战，所以他不需要射速，只要能安全发射就是合格。如果想要让舰炮达到最高射速，也就是英国海军创造的两分钟三发的记录，那155口径的舰炮就需要配备十四名专职炮手，135口径舰炮也得配备九名专职炮手，一下子就能让金河号上的人数增加好几倍，没意义。

这种前装火炮的发射和装填非常非常麻烦，并不是放入发射药、炮弹，然后一点火就完事。每次开炮之后，先要用湿炮刷，就是一个墩布一样的东西，捅进炮管，把发射过后的火星弄灭、再把残渣弄出来，然后才能把发射药饼放进去、把带着软木托的炮弹也塞进去、还要在最外面塞上一个密封用的软木塞，一起用墩布使劲捅进炮膛。这个软木塞不光可以起到增加膛压的作用，还能防止船只左右摇晃幅度太大时，把炮管里的炮弹掉出去。

这时负责点火发射的炮手还要用一个铁钎子，从火门里使劲捅下去，把药饼捅碎，顺势再倒上一些火药粉末。等炮长下令开炮，才能把烧红的铁棍上插进火门里，引燃火药面，从而引燃炮膛里发射药饼，把炮弹崩出去。想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把这一套流程完成，需要炮位上的每个人都非常非常熟练，没有长时间刻苦训练是无法达到的。

金河号上的火炮在以前演习时，最快也得两分半到三分钟才能发射一次，但准确性挺高的，这里还是要说洪涛指挥有方，或者说他剽窃有方。当初在老鼠超人号上和普约尔兄弟抬杠玩时，那对儿双胞胎老头曾经说过法国海军有一种非常简单、又非常管用的提高火炮射击精度的办法，结果让洪涛记住了，现在正好拿了出来，为他本来已经快具备的神性上又加上了一点神力。经过多次试验，这个办法确实很简单、很实用！

法国海军是如何提高火炮的射击精度呢？特别简单，他们把一枚炮弹用绳子绑住，然后挂在甲板的横梁上。这个挂炮弹的位置并不是随意选，而是下面对应着一条白线。法国炮长就利用这枚炮弹和下面白线之间的摆动关系，来确定船只的摆动状态，然后发出开炮命令。只要炮长观测的准确、留出了炮手反应时间和点火的一秒钟延迟，那这次射击就和在平地上射击很相近了，可以排除很多海浪和船体晃动的干扰。

第一百二十五章冤魂万个

在大海上，两艘十几米高、几十米长的大船、相距一二百米，加起来上百门大炮，为何打了半天，互相都命中不了对方几下呢？关键就在这个海浪上了！因为船体在不停的晃啊晃，炮手闷在甲板下面，面前只有一个小炮门能看到外面，根本感觉不到船只何时是处于水平状态，所以除非碰巧了，否则发射出去的炮弹，不是打在海水里，就是蹦到天上去了，能打中目标的只有几十分之一.就算打中了，如果不是要害部位，照样会被几十厘米厚的船体弹开，很难穿透。所以当时的海战，有时候能打好几天，然后谁也没打沉谁，把炮手都累屁了，要不就贴近了拼命，要不大家就收工回家。

有了洪涛从法国人那里剽窃来的办法，虽然开炮频率更慢了，但准确性提高了不少。这很符合洪涛目前的需求，他不需要射击频率，也不需要利用铁球雨去压制敌方火力，他更需要一发炮弹消灭一个敌人，这样成本更低。

当金河号的船舷上突然打开了一串小门时，对方的帆船上也终于觉出不对劲儿了。但他们还是没躲，而是凑到了船舷边上看热闹。也确实看到了热闹，这些小门里很快就钻出几根大粗筒子，随着两艘船逐渐重合，甚至可以看到小门后面有人影晃动，他们在干嘛呢？

其实炮门这个东西最初并不是用于战争的，它是法国商船搞出来的一种装卸方式，由于大帆船甲板上索具太多，影响货物的装卸，所以聪明的法国人就把船舷两边开出很多小窗口，用来搬运货物，后来被英国人发现了，剽窃过去变成了大炮的发射口。

“砰……砰……”一连两声巨响，不对，是先看到那些粗筒子喷出一股火光和浓烟，然后才听见巨响的。然后打头的这艘船就像被一个大浪头横着拍中了船舷一样，船身瞬间就是一震，把甲板上很多人都震倒了。有些人还能爬起来，晕头晕脑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些人干脆爬不起来了，他们的身上插满了木屑。有的则连身体都不全了，剩一半、剩三分之一的全有。

“啊……啊……啊……”甲板上顿时传来了各种惨叫声，有聪明人觉得甲板上不安全，赶紧钻进了船舱，但是船舱里的景象更惨。右舷已经被开了几个大洞，左舷也一样，除了海水正在从这些破洞里猛灌之外，船舱里那些人几乎就没有全乎的了。被炸开的木料变成了无数弹片，谁离船体近谁倒霉，满身都是木头，呼呼的冒血。没被木头碎片波及的人也好不到哪儿去，船舱里的货物也被炸碎了，凡是硬物，都成了弹片。

其实这一轮射击，总共只有三发炮弹命中了船体，还有一发打中了船头，剩下一发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几十米距离还没能全中，而且五门炮齐射，居然打出两个声音来，炮手们的素质可想而知。但这并不影响射击效果，三发命中船体中段的炮弹，无一例外的在船体中间穿过，又从另一边钻

出去了，串糖葫芦一样把船体打了个对穿。这就是六个大洞啊，不光是大洞，周围的木板也被震散了，两根副龙骨也被打断，让海水的压力一压，咔嚓嚓！这艘百十吨排水量的帆船居然在被炮击之后一分多钟时间里，两头一翘，从中间断了，忽忽悠悠的变成了两艘船，开始原地打着转，顺着洋流向北飘去。

“我++！有点意思啊，可惜了，要是能把炮装满，效果更好，估计能把它打成碎片吧？”洪涛也没想到第一轮炮击就会获得如此辉煌的战果，摸着下巴上有点扎手的胡子茬，又开始进入遐想状态了。

金河号上的舰炮只装了不到一半儿，底层是十门155火炮，上层十门135火炮。不光金河号上的炮位空了一大半，海波号、泉州号的情况也差不多，护送商船的琼州号和广州号上干脆只装备了船头的两门135火炮，权当是当做练习使用。原因只有一个，金河湾的火炮产量不够，短期内只能是生产出来几门就装几门，每艘战舰上都装点儿，让大家都有开炮射击的机会。

“此等利器一出，金河公司和海峡公司在大海上再无敌手，恭喜先生！”文南也让刚才的火炮射击震住了，他之前见识过这种新式武器的演习，也知道这东西比以往任何弓弩、投石机都厉害。但他和洪涛一样，也是头一次见到实战场面，惊愕之余，还没忘了给洪涛道喜。

“老文啊，你可算是在我杀人的时候夸奖我一次了，不容易啊！你知道嘛，科技越发达、武器越先进，杀起人来就越快、越利落。以前用弓箭、刀枪，累一身汗半天才杀几个人，后来我有了榴弹，可以百米之外就炸死人，现在我有了火炮，看到了吧，一阵烟一声响，那艘船上至少几十人没命了，转瞬之间的事情。时代不同了，思想也得跟着变啊，不能再用老眼光、老想法去思考问题了。”虽然这次没挨讽刺，没被说成魔王，甚至还有点赞美的意思，但洪涛并不觉得受用。刚才这两声巨响，彻底宣布又一个新时代的到来，而且是自己带来的，它本来应该在两三百年之后才抵达，结果让自己生生给提前了。自己是有心里准备的，金河湾的人也稍微有点准备，但别人有这个准备吗？

此时海海峡里已经乱套了，后面的三艘船虽然不知道前面的船是被什么东西打沉的，但他们确认，这个东西就是从金河号上出来的，因为金河号炮门后面那几根大筒子又缩回去了。对于这艘大得过份的巨舰，刚开始大家还是抱着好奇、欣赏的心情观看，时不时讨论一下它高高的桅杆上为啥有那么多帆和人。现在，没人顾得上再去讨论这些问题了，转舵的转舵，转帆的转帆，哭喊的哭喊。瞬间他们就明白，这是敌人来寻仇了，至于敌人是谁，没功夫琢磨，先跑掉再说吧。

可惜它们一艘都跑不掉了，刚刚转了一半向，那五根要命的大筒子就又从船舷上的小窗口后面钻了出来。好嘛，现在它们成了魔鬼，有点指谁谁怀孕的神力，任何一条船上的人都不愿意去直面它们，甚至多看一眼都不敢。

他们不能确定那声巨响和那些烟雾是不是因为亵渎了神灵而引发的，只能是尽量避开视线，猫着腰操控着船只玩命往岸边跑。触礁、搁浅对这三艘帆船上的人来讲，已经是天大的幸福了。

“砰砰……”这次金河号的齐射终于快凑到一个音上去了，问题是声音齐整了，准头又下降了，五发炮弹居然只命中了一发，其它四发都钻进了海水里。

“砰……砰……”于此同时，身后的海波号和泉州号也都开炮了，第二艘船比第一艘运气好多了，它被三条船围攻，居然巍然不动，都快被打成筛子了，愣是不沉也不散架。问题是船上的人倒霉了，除了几个脑瓜聪明的赶紧跳了海，那些还在船上待着或者没来得急跳的，又被四处乱飞的杂物、木刺扎得和血葫芦一样，不住哀嚎。

“命令，停止射击，那两艘船上都没人了，别浪费炮弹！”等到第三艘船和第四艘船进入射击角度之后，洪涛下达了新的命令。刚才大家的注意力都在射击目标上，连瞭望手都忘了自身职责，去看放烟花了，但洪涛没忘，他早就发现后面两艘船上的人抱着各种各样的东西跳水跑了。

帕赛马港是个小港口，比马六甲港还小，港后面就是一片住宅区，连城墙都没有，只有几段不高的木头围墙。刚才港外发生的一切岸上的人已经都看见了，此时港口里还停着几艘船，不过船上的人都在往岸上跑，一阵一阵的海螺声也响了起来，估计是港口里的人在向谁示警呢。已经冲进港区的海波号上挂着的老鼠旗估计他们并不陌生，至少不会没人认识，马六甲港的堡垒上，曾经就飘着一面老鼠旗和一面铜钱旗，后来被某些人给烧了。洪涛认为烧自己旗帜、杀自己人的凶手，帕赛马港里也有，他要开始正式报复了。

海波号进入港区之后，并没停留，而是转了一圈，然后才停下来。这时一直在港外游弋的金河号和泉州号才开始慢慢进港，合算海波号并不是要进攻这里，它是在给金河号探测水深呢。其实进攻这种小港口，蛟鲨级战舰就足够了，金河号这种远海战列舰真不适合近海作战，限制太多了，稍不注意就会让牛逼变成煞笔。

当金河号在距离码头几百米远的地方，慢慢横过了船身，又把炮门打开时，港口里的人并不清楚这条船打算做什么，很多被刚才炮声惊动的人还往港口这边凑了凑，另外还有一些拿着兵器的人正在往两艘船上跑，看样子应该是这里的守军，准备驾船出海应战了。

第一百二十六章一招鲜

“勇气可嘉啊，自由射击两轮！”洪涛不用望远镜，就能把这座小港口城市看穿，说它是城市是高抬了，顶多算个镇子。但是这里的人口不少，民居从码头开始，向西边延伸了得有一里地远，可是找不到什么有价值的目标可以攻击。

帕赛马的居民从来没见过如此恐怕的事情，码头前面停着的大船，他们并不太害怕，但是那些大船上突然冒起烟雾，伴随着雷声滚滚，就有点吓人了。更吓人的是岸上也开始打雷了，不光打雷，还有火球和四处乱飞的杂物。突如其来的打击，让岸上大部分人都不知所措，即使有人被弹片炸伤、炸死，有房屋被引燃，他们依旧是懵懵懂懂的互相观望，还有不少人已经跪在地上给老天磕头。

“啊……咣……咣……”但是从第二轮炮击开始，再傻的人也都明白了，这不是老天在降下惩罚，而是海面上三艘大船在作怪。虽然大家还不清楚这个怪是如何做的，但趋利避害的本能让他们不约而同的跑了起来，往家里跑、往西边跑，离大船越远越好。

岸上的人还能跑，刚刚下到船上的守军却没地方跑了，说是自由攻击，但多一半的炮弹全是冲着刚刚离开码头的两艘船来的。在风平浪静的港口里下了锚之后再射击，准头可就提高了很多倍。这两艘几十吨排水量的小帆船在实心炮弹的打击下，就显得太单薄了，几乎每被命中一发，船体上就会出现一个不太规则的大洞或者大缺口，被巨大冲击力打碎的木材四处横飞。也不知道谁那么缺德，居然把一发燃烧弹打进了船体，而且它居然在里面爆炸了。这下可好，船体上的破洞成了拔火罐，烟从上面跑，火在下面走，很快火苗子就从从破洞里窜上了甲板。船上的爪哇兵卒大部分人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呢，就魂归天国了，剩下的要不抱着伤残的躯体无助的哀嚎，要不就趁着身上还全乎，赶紧跳海。

“大炮贵，骑兵上！”斯万早就穿戴好了盔甲，也人模狗样的站在艉楼上充当军官。他知道那些大炮是铜的，所以觉得炮弹应该也很贵，建议洪涛停止炮击，让陆战队和骑兵登陆。

“……傻小子，人比炮弹贵！比如说我吧，你觉得我能值几发炮弹？”洪涛敲了敲斯万胸前的盔甲，指着自己的鼻子问。

“你不是人……”斯万的中文确实学的还很不利落。

“嘿嘿嘿嘿……没错，斯万说的对！”文南让斯万给说乐了，还在一边瞎搅合。

“你还是上小艇吧，别在这儿恶心我了。”洪涛知道斯万不是这个意思，可是和一个语言不太通的人瞎掰扯啥啊，最可恨的就是文南这种人，有些话并没别的意思，但有人恰好这么一奸笑，就有别的意思了。

洪涛一直没下达登陆的命令，而是让金河号有一发没一发的往岸上打榴弹玩，不是他闲的，而是在等爪哇援军过来，如果有的话，援军会有多少呢？不看清楚形式，他是不会冒险把自己手里仅有的这点陆地攻击力量放出去的。俗话说小心无大错，洪涛确实没白等，大概一个多时辰之后，瞭望手就传来了旗语，港口西边出现了人群，正在往这边走。

“停止射击，全部换上开花弹，目标码头，听我口令。”不一会，洪涛也从望远镜里看到了这群人，摸样和当初在马六甲港看到的士兵差不多，人数差不多二三百，已经跑到了最远的民居区附近，由于有房子挡着，后续就看不清了。这些人估计就是本地的援军，做为连通苏门答腊岛和爪洼岛的港口，不可能没有守军，多少也得安排一些，洪涛就是在等他们出现。

火炮打击船只的效果洪涛看到了，火炮打击建筑物的效果洪涛也看到了，现在他打算看看火炮用开花弹打击步兵是个什么效果。洪涛不觉得这些陆战队员和马穆鲁克骑兵上岸去打巷战有什么优势可言，他们不是神，一刀子捅上也得冒血，一锤子砸下去也得骨碎筋断。但凡有别的办法杀伤敌人，都可以先试一下，没必要硬碰硬。

你说这个人吧，有时候就是奇怪，这些援军肯定和当地百姓打听过了，也知道这四艘大船上可能有伤人的东西，但他们还是不死心，非得举着一排门板挤到码头上示威。这正是洪涛想要看到的结果，结果就是一排早就瞄准了半天的炮弹飞过去，连炸带砸，躺倒了一大片，剩余的全跑回去了。他们举着的那些木板不光救不了他们，反倒成了帮凶，被高速飞行的炮弹打中，飞散的木屑和弹片没啥区别，扎中身体哪儿都是一个血窟窿。

“老文，这一招儿挺好用，能不能帮我记下来，算是我的一个战法。你还别撇嘴，就这一招儿，我能用好几年你信不？而且走哪儿用到哪儿，都不带换样儿的！”海港里比较避风，一侧的十多门火炮一起发射，用的又是黑火药这种发射药，力量不足、残留严重、烟雾太多是它的缺点。如果风向不太对，打完一轮之后就啥也看不见了，只能盯着瞭望手。此时瞭望手也没用了，因为码头上也是一片烟雾，他也什么都看不见。洪涛倒是不着急开始第二轮射击，他打算把自己的发明创造再加上一笔。

“先生可有名字？”文南现在也完全习惯了和洪涛如何相处，知道如何区分他哪句话是正经话、哪句话是废话，时不时还能接个腔，一起逗两句。

“嗯……算了吧，拿杀人取乐不道德，你应该不是这样的人啊？”洪涛本来是想逗一逗文南，但是见他不上当，不和自己说圣人教化了，那自己就和他说，反正理都在自己这边，怎么说怎么有理。

“近朱者赤……做为学生，我不该去评论先生的做法。”文南居然还敢拐着弯的骂人。

“但你却可以选择性的学习，是吧？你小聪明的毛病又犯了，要学就学一套，否则不如不学，断章取义要不得。你看啊，我再给你故技重施一遍，他们还得上当！”如果一个南宋文人成了二皮脸，是个很恐怖的事情，他们肚子里装着无数典故，能说半天不带重样的。和他们比拐着弯骂人，洪涛自认不是对手，所以他马上改变了策略，用事实来说话。

“慈悲，让斯万他们上船开始登陆吧，然后通知炮手，准备下一轮炮击。”

战舰上带的小艇不多，无法进行大规模登陆，但是那艘鲑鱼级商船上专门带了一甲板的小艇，就是专门做为登陆艇使用的。看到旗舰上的信号旗之后，商船开始大摇大摆的往码头附近靠了过去，直到距离不足二百米才停下。然后就像大臭虫抖小臭虫一样，从船上一艘一艘的往下放小艇，再然后就是穿着盔甲的骑兵、战马开始登船。

登陆部队就在码头前面一百多米的海面上大模大样的折腾了半个多小时，根本没把岸上那些藏在民房后面的爪哇士兵放在眼里，就好像是从一艘大邮轮上登陆观光似的，排着队不慌不忙的登上小艇，再把十多艘小艇汇合在一起，才开始往慢慢向码头上划去。

这么大动静，根本不用望远镜，肉眼全能看到。如果光是步兵登陆，可能还引不起岸上这么大反应，可是大部分小艇上装的全是马匹和骑兵，这对陆军来说就是很致命的危险了。一旦让骑兵上了岸，那小规模的步兵就起不到什么作用了，即便爪哇人不太擅长骑兵作战，但这点道理他们显然懂了。

懂了，就得行动啊，于是原本被第一轮炮击打得跑回居民区里的士兵又钻了出来，重新回到码头上准备要对登陆的骑兵进行阻击，不让他们顺利上岸。小艇上的骑兵都是老油条了，他们很清楚洪涛要干嘛，所以很配合，把气势搞得很足，又是敲盔甲又是敲兵器，叮叮咣咣的一通狠闹，带得岸上的士兵也是一阵又一阵的叫嚣。双方谁也不想被对方把士气压下去，冷兵器作战时期，一支军队的士气很重要。这时候他们忘了，或者说根本没意识到，这些骑兵其实对他们威胁并不大，而海面上漂着的四艘船才是最坏的！

“嘿嘿嘿……看到了吧，我以后就叫一招鲜吃遍天了，准备……瞄准了打啊！可别把咱们自己的船干掉！开炮！”洪涛不愧为碎嘴子之王，下个开炮命令还带补充说明的，也就是船上这些水手都是他一手带起来的，换个别的人来，估计都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他发布的这些又臭又长的命令。

“开炮！”慈悲很习惯洪涛这种作风，一句话二十个字儿里面，哪个字儿

是重点，哪个字儿是废话，他全都一清二楚，把废话过滤掉之后，就剩下开炮两个字儿有用了。

第一百二十七章谈笑间……

第二轮炮击更精准，百分之八十的炮弹都落进了人群里，于是刚刚在码头上集结好的步兵们又遭到了第二次打击。就在开炮命令发布的同时，旗舰上的信号兵也开始挥动信号旗，看到旗语之后，几艘小艇突然提速，连上面的骑兵也开始用手中的兵器帮着划水，玩命向码头冲去，登陆这才是真的开始了。

“让陆战队也上吧，舰炮别停，延伸射击后面的居民区。告诉斯万，人可以杀、也可以抓，但不以杀人和抓人为目的，把他们驱散就可以，别进入居民区太深。只要把码头附近控制住，后面的事情由陆战队去解决。”洪涛这次没再开玩笑，他的命令一个接着一个，尽量少参杂着废话。

“这座小城明天就不存在了，以后的战争会越来越残酷，这种方式还会用到北方汉人身上，我可没能力去一座城市里区分谁是蒙古人、谁是汉人，你将如何在你的书里描写我的所作所为？”命令刚下完，洪涛的碎嘴子又忍不住了。他不光想看到别人的行动，还想时刻了解别人的想法，控制欲越来越强了。

“为大义不拘小节，一笔带过足矣。只是学生还不太明白，先生如何靠这百十号人就轻易摧毁一座城市，那些昂贵的榴弹不会全扔在这里吧？”文化人要是真想说瞎话，谁也拦不住，而且他们的瞎话说起来比真话还动听、还煽情。

“不拘小节……这个词儿好！还是为大义，真好！别急，一会儿你就知道你书里描写的那个为大义不拘小节的英雄想干嘛了，我还有一种新武器你不知道，在我们国家，这玩意叫做化学武器。”此时码头上的硝烟已经散去，在旗舰上能清楚的看到几十名马穆鲁克骑兵已经在列队，视野里看不到一个敌人。有一发没一发的榴弹还在居民区里此起彼伏的爆炸，连续遭受了两次打击的爪哇步兵轻易不敢再出来送死了。

“何为化学？”文南又听到了一个新鲜词汇，很感兴趣。

“化学嘛，就是研究世间万物结构的一种学问，对日常生活很有帮助。”洪涛又要装大尾巴狼。

“那先生为何不在航海学校里开设化学一科？”文南一听洪涛肚子里居然还有存货，眼珠子又亮了。

“……这个嘛……老实说，我化学学得也不太好，暂时无法教授其他人。”吹牛这个活儿很要功夫，要收发自如。你光说自己的优点，可能会引起别人的怀疑，所以时不常的暴露出来一些缺陷，更能衬托之前那些话的真实

性，让它们更具可信度，吹牛也就变成了真话。

“……可惜，澳洲没了，一块大陆为何会沉入大海？”文南的脸上全是失望，但他又挑不出洪涛话里的漏洞。对于那个极南澳洲，文南非常纠结，他无时无刻不想去看看，可惜洪涛很早就堵死了这条路，它沉没了。

“你看，我说地理课非常重要，你偏不喜欢听。这是一种地理现象，前些天我讲过，咱们脚下的大陆是个球，就像一颗橘子，橘子皮就是我们踩着的陆地和大海。但是吧，这个橘子皮有很多裂纹，没事儿还老摩擦，你蹭我我挤你的。结果吧，有的橘子皮就挤到上面来，有的就被挤到下面去了。澳洲就比较倒霉，被挤到下面去了，结果就被海水淹没了。其实它没真的沉，就在海水下面百米之深，说不定哪天它又挤了上来，然后澳洲就又有了。”只要马穆鲁克骑兵上了岸，洪涛就放心了。如果对面是蒙古骑兵，他还不敢和文南在这儿瞎聊，但对面是爪哇人，连钢制武器和重甲都没有。这就像没有反坦克武器的步兵碰到了坦克，没什么可担心的。等第二拨陆战队一上岸，骑兵步兵互相配合起来，他们就连拿着手榴弹和坦克同归于尽的机会都没了。

“可是橘子皮为何会互相挤？谁在操控着它们？”文南此时变身成了一个好学的小学生，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

“这个球不是实心的，它里面全是炙热的液体。做开水见过吧？你把壶盖盖紧，水一开，壶盖就会被顶起来。同样道理，这个大球里也全是开水，一热了，它就得往外顶，今天没准从澳洲这里顶出来了，明天说不定就从大食人那边顶出来了，谁也说不好。你看啊，金河湾的东边，就有一座大火山，我先给你讲讲火山喷发吧。里面喷出来那些东西，就是这个大球内部的开水，他是这样滴……”洪涛除了自己的来历之外，希望所有人都能听懂他说的一切，如果全能明白就更好了。一旦有机会，他就愿意给人讲一讲他知道而别人不知道的事情，尤其是有关地球、星空、宇宙之类的宏观问题。每次讲这种玩意给别人听，他就有一种当上帝的感觉，爽死了。

“主人，第三拨登陆部队已经上岸了，他们问是否马上开始布置。”就在洪涛说得吐沫星子乱飞、文南听得如痴如醉时，慈悲又跑了过来，小声的提醒了一下。这已经是他第三次过来了，前两次没敢打断洪涛瞎白话，现在他算是看出来了，再不打断的话，明天早上洪涛也讲不完。

“哦，这么快！成，老文，你先琢磨琢磨太阳和地球的关系，咱们晚上再聊……”这时洪涛刚讲到地球围着太阳转的问题上，很不耐烦的看了看码头。哪怕有一罐子重油没上岸，他都能再拖一会儿，可惜码头上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了，上百人就和傻子一样都等着他下命令呢。

“让泉州号靠上去掩护，开始吧。”

随着洪涛一声令下，泉州号慢慢的驶向了码头，同时骑兵和陆战队分成

了三组，绕过了居民区，推着很多辆独轮车，向城市另一头进发。这些人并不烧杀抢掠，只要这里的居民不过分靠近，他们就不搭理，只是把独轮车上装的那些罐子里的黑乎乎的油脂倒向了那些木质房屋。

码头上的泉州号也没闲着，从船上不停的往卸下罐子，再把独轮车运回来的空罐子装上船。原本藏在居民区里那些居民和士兵也发起过几次反攻，不过都被骑兵和手弩给射了回去。在巷战中，手弩的威力更大，几个人一个齐射，这条街道里几十米内都是死亡地带，躲都没地方躲。见到反攻无效，爪哇士兵和居民开始从城市里往周边散去，有的钻进了树林、有的爬上了旁边的山坡、还有一些被马穆鲁克骑兵抓了俘虏。他们并不清楚这些人到底打算干什么，倾倒那些散发着刺鼻味道的黑油又是为何。

登陆部队一直折腾到黄昏时分，才陆续登上小艇返回了各自的舰船。此次行动无一伤亡，甚至没有发生过什么激烈的战斗，唯一的损失就是有几个装重油的罐子摔碎了。

“老文，想不想试试亲手毁灭一座城市的滋味？如果想，我把这个机会让给你！”当最后一批小艇离开码头之后，洪涛收起望远镜，走下了艉楼，来到甲板上一门135毫米火炮旁边，冲着还在艉楼上拿着望远镜观察的文南喊了一声。

“先生请便……”文南还挺客气，冲洪涛拱了拱手。

“砰……几分钟之后，洪涛在炮手们的协助下，终于装填完了一门火炮，然后亲手把这颗燃烧弹打了出去。

按照洪涛的想法，场面应该是这样滴：炮弹呼啸而至，炸成了一团火。被炮弹击中的地方马上燃烧了起来，大火瞬间覆盖了整座城市，烧得天边的晚霞都自愧不如。而他自己，则站在艉楼上风轻云淡，很有点谈笑间樯橹飞灰湮灭的派头。只有在这种背景的衬托下，才能显现出他格外高大的背影……

“尼玛……三百多灌重油，我居然没引燃任何一处……还有天理吗？给我齐射！”可事实上屁也没发生，那枚燃烧弹倒是炸了，但也只是萤火虫的屁股亮了几亮，然后就没后续了。这让洪涛非常尴尬，装逼的过程遭到了严重阻碍，恼羞成怒了。

重油这个玩意，并不是太容易燃烧，又不容易挥发，闪点高达300度左右。金河号的五门155火炮齐射了三轮之后，才终于看到居民区里有两处冒出了黑烟。不过重油要是烧起来，场面还是很壮观的，它的火焰不高，但烟雾极其浓郁、厚重，风力稍微小一点，都吹不散，直上直下的一根黑色大烟柱。

“咳咳咳……”十几分钟之后，原本的两个火点连成了一片，这把火从居民区中间着了起来，逐步向外扩大。借着一阵一阵的西风，离岸一里远的金河号上都已经闻到了那种化学的味道，像文南他们那些脆弱的肺管子，已经受到了刺激，开始咳嗽。而洪涛这种经历过抽烟、吸尾气、吞雾霾的人则屁事儿没有，甚至还得深深吸口气，从烟雾中仔细品尝那一丝丝现代感。

第一百二十八章新航线（保底一）

“起锚吧！你别和我学，这玩意吸多了很难受的，快走！”为了这些水手的身体健康，洪涛打算先暂停一下回忆现代感的事情，回身捅了捅也在闭着眼做陶醉状使劲呼吸烟气的慈悲。他们父子俩真是遗传，自己放个屁他们都得把声音学会，且不问好坏。

等金河号拉起一前一后两支铁锚，慢慢升起帆转过身时，帕赛马港已经被黑色的浓烟笼罩得啥也看不见了。那些木房子就是最好的可燃物，重油则是最好的助燃剂，火势越大，重油的预热越充分，烧起来也就越旺盛。再想扑灭是不可能的了，在没有氧气面罩的情况下，除非孙悟空转世，否则谁也不可能在如此浓的烟雾中待上几分钟而没事儿，别说去灭火，离近了都危险。

“先生烧了这座城市，他们还可以重建。又没有城墙、宫殿一类的建筑，半年之后，这里就又是一座港口了。说不定还会更大，先生烧的完吗？”文南还是不明白洪涛为什么要费这个力气来烧一座港口，在他看来，这里顶多叫村镇，建筑物都不值钱。扔了那么多榴弹，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显然是亏本了。

“重建？不可能！十年之内这里都不适合住人了，除非爪哇人都是小强！”洪涛很确定的回答了文南的疑问。

“你不信？好吧，你可能不知道，重油是烧不完的，它燃烧之后会残留很多东西，渗入地下、地下水之后，很久很久都无法清除，老有一股子难闻的味道。被重油污染过的地方，会寸草不生，小虫子都不愿意待，现在你知道金河湾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全都装进罐子里拉到别处去放置了吧。以后就不用这么麻烦了，它们全都会在这些港口安家落户，这就叫做化学武器，明白了？世界上任何一门学问，都有两面性。一面可以造福人类，一面可以毁灭人类，就看掌握它的人如何去使用了。现在我来充当这个毁灭者，并不是我天性残暴，而是要给后代留下一个不用弄脏手的世界。坏事儿都让我们干了，以后我儿子、你儿子，只要充好人、大慈大悲就可以了。”

不管是炼钢厂还是造船厂，都有用重油做燃料的锅炉，那玩意是个什么特性洪涛还是了解一点的。其实只要把重油撒在地上，就足矣污染这片土地了，没有现代化手段，永远清除不干净。之所以又放了一把火，完全是洪涛的好奇心，他想看看烈火焚城的样子，可惜这把火烧得真不太旺盛,也不壮观。

有了一次经验，后边的破坏行动就越来越顺手了。四艘船从巽他海峡开始，沿着爪洼岛北侧一直转到了巴厘岛，沿途只要发现有海港、造船厂之类的建筑，直接抵近炮轰，大一点的城镇就派骑兵和陆战队登陆抓俘虏顺便泼

洒重油，临走再点一把火。小村镇则省去这一步骤，主要是船队带的重油数量不足以随意使用，还得重点照顾。对于渔船，洪涛网开一面，只要不是大型船只，几米长的小船全都放过。杀人并不是首选，破坏爪洼岛的基础建设、尤其是沿海设施，让它无力再发展海上力量、逼迫它由进攻状态转入本岛防御才是关键。

不过对于一个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大岛来说，洪涛这几艘船根本不够看的，百十吨弹药就像毛毛雨，几十吨重油也见不到什么大效果。破坏了六七个港口，重点污染了三处之后，不光重油没了，舰队的弹药储备也相继告急，而整个爪洼岛的南面还没被波及到。

“返回马六甲港吧，斯万，告诉你的族人，别忘了我们的约定，俘虏可以训练成马穆鲁克士兵，但不要数量太多。我只需要你们在马六甲港及周边地区站住脚，并不希望看到有一天会成为威胁我的一股势力，否则这些炮弹和重油，就会用到你父亲和你族人的头上。这一点你应该比你父亲明白的多，我们两边成为合作伙伴总比成为敌人要愉快的多。”摧毁了巴厘岛上一个小港口之后，洪涛下令结束了这次剿灭行动。几百名奴隶都被转移到那艘商船上，由马穆鲁克人接管，他们将在马六甲港受训一段日子，有少部分人会变成马穆鲁克士兵，大部分人会被马穆鲁克人奴役至死。相比起金河湾的奴隶，马穆鲁克人对待奴隶的手段要残酷的多、恶劣的多，根本就不当人看，完全是人形牲畜。

“那我能留在船上当海军吗？”斯万天生就是来气他他爹的，部落首领的唯一继承人，放着现成的族群不去领导，却整天想着去给别人当兵，他爹能高兴的了？

“随你便，但我提醒你，最好先别和你父亲说，让他蒙在鼓里有时候倒是件好事儿。说不定哪天你改了主意，还能回到他的身边。”洪涛对于这个热爱大海的孩子还是很看好的，坚韧、聪明，还有一个好身体，这都是和大海玩耍的必要素质。更主要的是斯万还有一颗大海一样的心，有时候很无情、有时候又很热情，是个当船长的好苗子。

离开了满目疮痍的爪洼岛，三艘战舰护送着满载的商船重新回到了马六甲港，此时距离洪涛从金河湾出发刚好一个月整。舰队没有在马六甲港多待，补给完毕之后，又装上了二百名已经被马穆鲁克人奴役了半年多的爪哇奴隶，离开马六甲港，重新向爪洼岛驶去。

“先生，我们为何又回来了？”几天之后，当文南又看到被烧得黑乎乎、了无生气的帕赛马港时，才明白舰队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巽他海峡，很是诧异。

“不是回来，只路过！这里叫巽他海峡，从这里可以直航马达加斯加岛甚至好望角，就是距离有点远，最少也要上万里，你怕不怕？”洪涛不是来继续

折磨爪哇人的，他又要进行一次冒险，带着泉州号和海波号从巽他海峡直航好望角，单程近万公里。

这是他头一次驾驶古代帆船进行远距离航行，和之前的三两千公里相比，这才是真正的跨洋航行。冒险是必然的，要是有一艘现代40英尺帆船、一艘金河号让洪涛选，洪涛连考虑都不会考虑，就会去选那艘40英尺的现代帆船。不管从哪个方面讲，金河号这种古代帆船在航海性能上都比不上任何一艘现代小帆船，用它们做跨洋航行，风险不是一般大。

可这个险必须冒，不经历超远距离的航行，洪涛就不清楚这些舰船的极限在哪里，日后还要去美洲呢，路途更遥远，不把详细数据搞清楚，怎能安心。而且这件事还只能由他亲自去做，让其他舰长去冒险的话，危险性会成倍的增高。相对于他们而言，自己更了解这个世界、这片海洋。

其实从巽他海峡出发去好望角或者马达加斯加岛，也不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这条航线航程是很远，中途也没有任何补给点可以停靠，但走这条航线不一定更难，因为这条航线的中途不用再经历赤道无风带的折磨，大部分海域里都是东南信风带，一路侧风，航速会非常高，总用时反倒比走卡巴兰港的航线要少很多。回来的时候也很方便，可以先从好望角径直向东，从西风带边上顺风而行，快要抵达澳洲西海岸时再掉头向北，一路侧风就回到巽他海峡了。只要导航准确，来去都很通顺。

“如果澳洲没有沉没，万里航程是不是就能到达？”文南又想起了洪涛口中那个神秘的老家。

“它沉了……没有如果！右舵15……满帆！”洪涛脸上很严肃，心里却乐开了花儿，幸亏自己瞎话编的比较早，否则一旦让文南和罗有德抓到了机会，他们俩百分百要吵着去澳洲看看，这就叫领先一步！不过以后还要编一个瞎话，就是要把真正的澳洲改一个名字，就叫大洋洲吧，一个瞎话总是需要一大堆瞎话来圆的。

八千公里，这是直线距离，在大海上谁也走不了那么直，稍微因为洋流和风向变变航线，一万公里就有了。这里没有了无风带，大风大浪却躲不开，这一路上光是因为风浪问题，三艘船就失联了两次，好在最终还是在集结点汇合了。有好几次，大家都认为自己活不过下一个浪头，可是当他们从铺天盖地而来的海水里抬起头时，又发现自己还活着。

世界上没有什么比死里逃生这件事儿更能让人感到幸福，也没有什么比死里逃生更能让人快速成熟。原本那些在无风带里就哭天抹泪的水手，现在已经可以在他们的称号前面加上远航两个字儿了，他们和目前世界上任何的水手都不同，是头一批有目的横跨大洋的先行者。随便拿出一个来，都可以到世界上任何一艘船上当船长了，应付沿海岸线航行绰绰有余。

第一百二十九章虚惊一场（40月票加更）

能指挥几百名船长的人，那必须是神一般的存在，洪涛目前就是这个神。水手们只要知道他还活着，就再也不怕任何风浪了，因为在风浪最大的时候，这个高大的身影总是会站在舵手旁边，冲着天空破口大骂。骂得那叫一个花哨啊，能让一船糙老爷们都脸红。能如此和老天爷交流的人，还次次得逞的人，谁也没见过，他是独一份儿。

哦，不对，已经不是独一份儿了。金河号上的大副慈悲利用他语言上的天赋，学会了洪涛不少句骂人的话。不管他懂不懂那是啥意思吧，反正一轮到他值班，海面上别变天，一变天，他也扯着嗓子开骂，居然也有点效果，反正船没出过啥问题。这种行为不光为船赢得了祝福，还给慈悲本人赢得了船员们的尊敬。他们觉得骂人骂得这么花哨、这么独特、这么利索的长官肯定就是有本事的，跟着他出海，自己的安全更有保证。

“谁TM动我的书包啦！慈悲，是不是你，我的眼镜呢？”船上压根就不是讲文明讲礼貌的地方，不光古代如此，现代也一样，要问那个行业的人最粗鲁，排名前三里的肯定有海员。像文南这么彻底的宋朝文人，在船上待时间长了，尤其是和洪涛待时间长了，也学会了几句口头语。也不是刻意学的，他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嘴里就带上这些不知所谓的词汇了，而且说得还挺顺溜。

“谁要你那个破玩意，戴上之后看什么都是双影儿，还给你！”慈悲从自己兜里掏出金丝边眼镜，递给文南。虽然都是船上的大副了，可是他不当值的时候还是保持着不少小孩子的性格，好奇心重就是其中之一，看到任何他没试过的东西，都想去摸摸看看。

“以后不许乱动我的书包，先生都不动，你敢随便翻！我们到哪儿了？”文南接过自己的眼镜，宝贝一样仔细检查了一遍，发现没有任何损伤，这才把绷着的脸松了下来。

“已经过了好望角，再有三四个时辰就到开普敦了。对了，文先生，我问你个事儿，这个开普敦是个啥意思啊？”慈悲瞄了一眼舰长室，看到洪涛没出来，小声的询问着他一直没搞懂的事情。

“……这可真问住我了，确实不知，听上去像个人名。开是个古姓，估计是先生家乡的人，保不齐是他的亲戚。”文南也不清楚开普敦的由来，其实在洪涛做的那个地球仪上，很多名字他都不知道由来。洪涛从来也不解释，问也不说，只能是瞎猜。

“哦……我觉得是主人的亲戚，原来还真有姓开的啊，还是文先生您知道的多。”慈悲也有点恍然大悟的意思，顺便还拍了文南一巴掌，这也是他的家

传神功，一般人扛不住。

“咣咣咣……咣咣咣……”文南还打算客气客气，突然桅杆顶上响起来急促的铜钟声，这是警报！海面上有船只的警报！

“有船！两艘！帆船！……挂战斗旗！”听到钟声，慈悲立马从嬉皮笑脸的状态中跳了出来，仰头看着瞭望手的旗语，毫不迟疑的发出了战斗指令，然后一溜小跑钻进了舰长室。

“哎呦喂……嗬！我的鼻子啊！慈悲，你TM的什么时候能养成敲门的习惯！”刚推开舰长室的门，里面就传出洪涛的怒吼，他捂着鼻子满眼泪水的从里面钻了出来。很显然，慈悲推门太用力了，门板撞到了正要出门的洪涛脸上，怎么就这么寸呢。

“主人，前面有两艘船、帆船……前面还有不到三十海里就是开普敦了，您不是说这地方没有船吗？”慈悲摸准了洪涛的脾气，这种时候你要是承认错误，就得挨罚，你要是说正事儿岔过去，说不定能逃过一劫。

“帆船！见他娘的鬼了，难道说欧洲人提前开始大航海啦？不成，我得上去看看，你先接替我！”果然，洪涛一听好望角居然出来帆船了，立马顾不上再和慈悲发火，连手里拿着的上衣都不穿了，一个助跑就窜上了后桅的索具，然后和只大猴子似的，顺着蜘蛛网一般的索具，很快就爬到了主桅上，再顺着主桅的索具往瞭望台上爬。

金河号的主桅有四十多米高，俗话讲站得高看得远嘛，这句俗话在大海上尤其正确，高一米就能多看出一段距离去。按照目前的天气状况，在桅杆顶上的瞭望台里可以比在甲板上提前十公里左右看到船只。要是在一般海域里，洪涛就不耍这个酷了，在行船状态下，上下瞭望台还是有不小风险的，尤其是像他这样不戴安全绳就徒手攀登。

放在平时，这种危险行为必将受到惩罚。可他实在是忍不住要上去看看，到底是何方神圣居然在十三世纪就溜达到好望角来了，如果真是两艘帆船的话，那对面这位搞不好也得是穿越者啊。此时欧洲人还在地中海里折腾呢，就算再大的风暴，也不会把他们的船只吹到如此之远来。非洲人更别提了，他们充其量是挖根木头当船，在近海乱转抓鱼，大帆船是绝对不可能的，除非是阿拉伯人顺着东海岸下来了。

“还真是帆船啊！”洪涛爬上了瞭望台，拿过瞭望手专用的大号望远镜，真的在正前方海面上发现了两片白帆，但是距离太远，还看不出对方的船只形状。

“挂翼帆、极顶帆，全速！通知后面的船，让他们尽量跟上。”两片船帆！洪涛略微琢磨了一下，决定让金河号加速追上去看个究竟。如果不出意

外的话，金河号可以独立解决它们，对方要真的是大帆船，那就只能拖时间，让泉州号和海波号也赶上来围歼它们。只要对方没有火炮，一切都好办，如果对方有火炮，这就是一场苦战了。此时洪涛很后悔，当初应该再等一个月，这样金河号上就能又多出十多门火炮了。

全装帆具的金河号比体型更小的蛟鲨级战舰速度还快两节，不过这种优势很快就将被赶上，下一批改进型的蛟鲨级造出来，船体后部将更瘦小，船底也更尖，完全舍弃了载货量，成为了百分百的战舰。再配上更高一些的桅杆和与金河号同样的全装帆具，速度肯定要比金河号快，到底能快多少，还得试过才清楚。

升起了三根桅杆两侧的十二张翼帆和桅杆顶部的三张极顶帆，金河号很快就甩开了后面两艘船，微微向北倾斜着身躯，在海面上划出一道白色的尾流，向着西边冲去。甲板上的炮手已经把遮盖火炮的鲸鱼皮套拆了下来，开始用炮刷擦洗炮管，调整好跑车拉索的松紧度，再用滑轮组从底舱的弹药室中把发射药、炮弹一筐一筐的提上来，大呼小叫的很是热闹。

“死胖子，还尼玛挺会玩！收翼帆、极顶帆，解除战斗状态！”半个多时辰之后，站在瞭望台上吹了半天海风的洪涛终于放下望远镜，揉了揉快看花了的眼睛，嘴里骂了一句。

前面确实有两艘帆船，不过它们帆船太简陋了，摸样很像阿拉伯人的排浆船，但根本没有甲板和船舱，划船的人就坐在船体上露着天的操桨，一前一后两根桅杆上各挂着一张带斜衍的大三角帆，船体旁边还多出来两个增加浮力的架子。说好听点叫帆船，说不好听点就是大号的边架艇，还是三体的。它们此时正在大海上捕鲸呢，最主要的是那张大号的三角帆上画着一只两腮都鼓起来的老鼠脑袋。洪涛不用想，就知道这玩意是谁画的，什么人玩什么鸟，麦提尼那个胖子，画出来的任何东西都比别人圆一圈。麦提尼哪儿来的这两艘船，洪涛估计是他自己造的，阿拉伯人对造船并不陌生，桌山边上也有大片原始森林，不缺木材，大船造不了，造点小船完全没问题。至于他们捕鲸何用，这是见面之后的问题，说不定是想吃肉了，也没准是拿鲸鱼肉去和当地部落交换其它食物。反正这个胖子是不会吃亏的，除非你能把刀架在他脖子上。

这两艘船确实是麦提尼的，或者说是金河公司的，因为它挂着金河公司的旗帜呢。此时麦提尼就在其中一艘船上背着身指挥一船的黑人水手划桨，直到舵手提醒他才转过身，看到了远处的帆影。然后就把手中的鼓槌一扔，那只受伤的鲸鱼也不管了，在船头上蹦着高的叫喊，挥舞着手臂，好像对方能看到一样。

也活该那只鲸鱼倒霉，你说带着一身的标枪和浮球，往哪儿游不好，偏偏要从金河号船舷边上路过。它肯定是不知道那艘船上站着的是鲸鱼界的死敌，于是又有几根大鱼叉插在了它的后背上。这次想跑都不成了，金河号那

庞大的身躯它根本拉不动，反倒被金河号拖死狗一样拖了回来。

第一百三十章第一任总督（80月票加更）

“劳驾，黑胖子！问个路，你知道这附近有个叫开普敦的地方吗？”等金河号停在了小帆船旁边，洪涛奸笑着从船舷探出脑袋，冲着小船上正在祷告的麦提尼喊了一声。

“……真主保佑，主人您真的回来了。”麦提尼一脸的胖肉丝毫不见瘦，还流了几滴鳄鱼泪。

“哎呀，这不是老麦嘛？怎么比之前更富态了，我刚才都没敢认！老麦啊，你这是打算捕鲸吧？我帮你把它抓回来了，不过你得告诉我，你抓这个玩意干嘛用，陆地上的肉还不够你吃的？”洪涛示意水手把绳网扔了下去，一边看着麦提尼吃力的往上爬，一边还说风凉话呢。

“熬油！我也学金河湾那样熬油！然后用这些鲸油去和当地人做生意。主人，您看看这个……”麦提尼一上艉楼，就凑到洪涛身边，神神秘秘的从脖子上揪出一条绳子，上面还挂着一个吊坠。

“我艹！这是黄金！你用鲸油和他们换黄金？”吊坠有小孩拳头大，表面有些坑洼不平，但总体上是个圆形，黄灿灿的。

“不光黄金，还有宝石、象牙、犀牛角和奴隶！就是他们，他们现在都是我的……不，是金河公司的奴隶！”麦提尼又从脖子上拽出一条链子来，这次不是黄金了，而是一串兽骨和各色宝石，每块个头都不小。

“奴隶！他们？”和这些黄金宝石相比，洪涛对奴隶更惊讶，黑奴啊，怎么能不惊讶呢。

“对，营地里还有80多人，都是我用鲸油和粮食换来的。他们负责修建营地、种植麦子、出海捕鱼，很好用。”麦提尼指了指船舷外面。

“你们控制的了那么多奴隶吗？就不怕他们半夜把你们都杀了？”洪涛很纳闷麦提尼是如何控制这些奴隶的，当初自己只给他留下了二十名水手，要控制上百名奴隶，又没有足够的铁链子可用，好像不太可能啊。

“他们不会反抗我，更不会逃跑！这些人都是从战败的部落里抓来的，如果没有我，他们就会被杀掉。就算他们跑掉了，也会被别的部落杀死或者抓住，这里没有族群是活不下去的。树林里、草原上全是猛兽，一大群一大群的。在营地里他们可以吃饱，我没虐待他们，真的没有，和主人您在金河湾里做的一样，他们干活儿，然后换饭吃，他们很满意。我还能保护他们，现在您的开普敦已经是附近几十个部落的圣地了，我能帮他们看病，谁也不会来攻打开普敦的，那会引起众怒。”麦提尼在蓄奴方面，比洪涛有经验多了，

阿拉伯人很早就有畜养黑奴的习惯。

“你还会看病？”洪涛不得不对这个胖子刮目相看了，人才啊，居然还点了牧师天赋！

“只是一些小病，我在广州港和大宋商人开过一家药铺，略微学了一点点，就一点点。但是很好用，大宋的医术很高明。”麦提尼在洪涛面前很谦虚。

“老文啊，你看看老麦，如果把你和他换个位置，你在这里待一年，能否活得如此舒坦？”洪涛对麦提尼的好感瞬间提高了不少，奸商并不妨碍一个人的能力，做生意的谁不奸啊。

“学生不如他，佩服！佩服！”这次文南也没说怪话，心悦诚服的给麦提尼作了作揖。

麦提尼给洪涛的惊喜比他说的还要多，当船队转过信号山之后，就能看到一座小村镇赫然矗立在原本光秃秃的山坡上。房子一律是金河湾小木屋的式样，一排一排的东西向排列着，周围还有用圆木埋造的围墙。山坡下面那片树林已经不见了，变成了一大片绿油油的农田，很多黑色的小人正在农田里劳作。小河边上居然还竖起了两架小水车，正在缓慢的转动，看样子应该是往农田里提水的。

“看来我是多余担心了，你在这里混的比我都强！这次我给你带来了一些奴隶和工匠，你觉得能安排下吗？”洪涛先是把那二十名水手亲自接上船，他们的任期到了，可以回家和家人团圆。替换他们的不再是船上的水手，而是金河湾里真正的工匠，各行各业都有，将在这里工作三年，然后换人。这是洪涛搞出来的轮换制度，卡巴兰港、马六甲港、马达加斯加岛和开普敦都会派驻。谁也别挑，大家轮着来，可以自己报名，也可以带着家属。

“要！能安排……主人，我私下里和当地人做了一笔买卖，把东边和北边的土地又买下来一些。我觉得主人肯定也要在这里建城，正好赶上他们部落之间打仗，就用十颗榴弹和他们换了一些土地回来，不知道合适不合适……”麦提尼听到洪涛还带来了人手，脸上立刻笑开了花儿，不过很快又苦了下来，吭吭唧唧的把他擅自做主的事情说了出来。尤其是说到把榴弹换给了别人，眼睛里全是惶恐，这玩意是金河湾的秘密。

“老麦啊，你有眼光、有头脑，就是缺了点胆子。咱们以前不是说过了嘛，只要不违反公司的规定，就不用诚惶诚恐的。既然我给你了这个权利，你就该把它用到极致。假如去年我说过不许拿榴弹去换东西，那今天你这身肥肉就该受苦了，可惜我没说过，哪怕我现在后悔了，也不会去惩罚你的。这件事做得好，榴弹给他们无妨，他们用一颗就少一颗，造不出来。而且你也不会是乱给吧？肯定有把握对方伤害不到你，这是好事儿，应该奖励。这

样吧，你和我回去之后，还和老文一样，当我的参谋，假如你乐意，可以把家人接到金河湾去住，那里的新城已经开始建造了，咱们可以做邻居。”洪涛不担心身边这些人有其它想法，如果没有才值得担心，这说明这几年自己白影响他们了。世界太大，光靠自己占不完，累死也没戏，这就需要认同自己思想的人去帮忙，哪怕他们只认同一部分，只要核心部分一致就可以。

“主人……我、我有个请求……”麦提尼听了洪涛的话，非但没高兴，反倒更为难起来，两条腿不由自主的又要打弯。

“叫先生吧，别主人了，我真养不起你啊！说说看，你又干什么坏事儿了？”洪涛一伸手，揪着麦提尼的脖领子往上提了提，让他站稳。

“我……我不想回去，我想把这里当我的家！在金河湾我没什么用，主人……先生弄的那些东西我也帮不上忙。可是在这里我天天都有事情做，每次拿一些小玩意和他们换回来更值钱的东西，我都非常高兴。您如果不放心我，可以让卡尔过来看着我，他是绝对不会帮我说好话的，我也可以不当这里的头领，我当副手就成，专门去和那些黑人部落做生意！”麦提尼鼓了好几下勇气，咬着牙把他的要求提了出来。这种要求在他看来是很危险的，任何一个组织的首领都不太可能让一个不是组织核心成员长期放在看不见的地方，那样很容易出事情。

“……让卡尔来，你活不过一年去！只要你不在这里传播你们的宗教，想留下就留下吧，这是我们当初的诺言，你就是开普敦城的总督了，还是第一个，整个金河湾的第一个！”麦提尼的要求确实出乎洪涛的意外，虽然这里已经有了小村庄的规模，但生活条件还是比较艰苦的，比金河湾可差多了，危险性还高。这个黑胖子居然要留下来！不过洪涛并不是太担心麦提尼会耍什么花样儿，金河湾出来的工匠可不比别处，他们已经习惯了金河湾的模式，凡事儿都要讨论，除了洪涛这个半神一样的存在，谁也不能完全控制他们，更别提麦提尼这个俘虏出身的人了。

对于麦提尼的心情，洪涛能理解，他在这里很有成就感，能得到这些黑人部落的尊敬，跟着自己却顶多是个碎催参谋，有时候精神享受比物质享受更诱人。至于他能不能在这里站住脚并按照自己的规划发展，洪涛觉得不用太担心，麦提尼不光有脑子，他还有执行力，不是个口贩子。能从大食国渡海去大宋做买卖的人，就没废物，又跟着自己耳濡目染了几年，眼光比以前更远了。一个学会了部分现代思想的古代奸商，你怕不怕！

麦提尼的计划其实很简单，他一直还惦记着当总督的事情，想在这里建造一座商业化的城市，就像洪涛没事时候经常说的那种迎来四方客商，给他们提供信息、产品和交换条件，并由商人们自己管理的城市。他听说过威尼斯是个商人的乐园，可是欧洲一直在同阿拉伯人打仗，虽然威尼斯人并不热衷战斗，但他还是很难去威尼斯见识见识。

不能去咋办呢？原本他也死了这条心，可当他发现这里的黑人部落也有商品可以交换之后，立刻又开始琢磨了：能不能自己建设一座这样的城市呢？

第一百三十一章开普敦的未来（120月票加更）

“能，必须能，我说能就能！你现在唯独缺一样的东西，就是我对你的信任。只要有了这个东西，你的这座城市就会得到我的大力帮助，它会很快建立起来的，你知道如何得到我的信任吧？”洪涛对于麦提尼的理想大加赞同，这也是他想去做的，可以算是英雄所见略同了。不过洪涛还得提醒麦提尼一句，别得意忘形，有些事情一旦做出来，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洪涛的信任其实很好获得，你只要做个守规矩的人，守他制定的规矩，他就基本信任你了。当然了，全完信任不可能，只能是部分信任。其实日常生活工作中，能用到百分百信任的地方很少很少，大家只要有限度的互相信任，就足够了。如何表明你守规矩了呢，光说没用，他本身就是个大忽悠，你指望能忽悠住他，除非你是来自星星，否则不太可能。你要去做，用实际行动来证明，你懂这些规矩了，你也愿意遵守。

麦提尼建造的开普敦城，不，应该说是开普敦村，就是一个金河湾的黑人版。他和那二十名水手就是董事会，其他人暂时都是奴隶，不是人，而是属于金河公司的财产，是麦提尼用鲸油从周围的黑人部落里换来的。麦提尼学习了洪涛的管理方式，并没用太严酷的方式来对待他们，尽量在满足自身需求之后保证他们的生活质量，每天都有不太重的劳动定量，完成之后就可以获得生活物资。当然了，要想长久的奴役别人，光靠好处还不够，必要的刑罚也会有，对于敢挑战权威的奴隶，麦提尼比洪涛还下得去狠心，这一年时间里，被他扔进大海的奴隶数量也不太少。

但这些坏事儿并不是由麦提尼自己去做的，绝大多数都是由几个奴隶里的特权阶级去干。在这一点上，麦提尼也把洪涛那套用犯人管理犯人的办法学了个淋漓尽致。他也有他自己的慈禧，而且玩得比洪涛还技术，他的慈禧不是一个，是好几个。在这些慈禧之间，也有互相竞争，这样一来，他就能在中间充当裁判和上帝了。

现在，麦提尼的这些慈禧就派上了大用场，从金河号上被押下来的还有二百多个爪哇人奴隶，原本洪涛还担心这些人不太好控制呢，现在他放心了，看着那些黑人慈禧眼中的戒备他就放心了。让这些黑人奴隶和爪哇奴隶去斗吧，麦提尼只需要在恰当的时候站出来维护一下弱者的权利，别让某一方占据绝对优势，保持好平衡就够了。这些初来乍到的爪哇人就很难和黑人团结一致，也就没工夫去对抗麦提尼领导的这些金河湾工匠阶层了。

然后呢，麦提尼要做的就是去给他们希望，或者说代表金河公司去给他们生活的希望，比如说家庭、后代。当他们的家庭、后代都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之后，这座城市就不再仅仅是金河公司的城市了，也属于他们大家。谁会去毁坏自己的家园呢，这就叫利益同享，把大家伙儿的利益全绑到一起，也分不清谁是谁的，这样的利益最牢不可破。

“先修一座码头，以后再装卸货物就方便多了。在村子里建一座学校，没事儿的时候教他们学习汉语和基本数学。等他们会用汉字写自己名字、会用汉字记录事情的时候，他们就和我们分不开了。另外我刚才看了看，这里的女奴隶太少，如果奴隶都是光棍，那你就麻烦了，有数不清的麻烦会发生。你得让他们都成家，有了家庭的人就背上了一个大包袱，再有了孩子，就是一条无形的锁链，很难挣脱，有时候精神上的枷锁比铁链子还结实呢。”做为金河公司的扛把子，洪涛有权利对开普敦村的建设前景做出指导，货物还没卸完，他就和麦提尼一起，开始巡视这片土地了，一边走还一边给麦提尼灌输他那套理论，不管别人爱不爱听，反正他得说。

“主……先生，这里有很多带花纹的野马，我琢磨着是不是能把它们都圈养起来，以后您就不用去交换马匹了，我们在这里办个养马场吧！”麦提尼非常高兴，他终于有了一个可以施展自己才华的地方，而且还是万人之上，所以脑子里蹦出来的东西也格外多。

“野马？带花纹的？……嘿嘿嘿，老麦啊，那玩意驯服不了，不过你这么一说倒是提醒我了，这里确实适合养马。下次吧，下一波补给船来的时候，会多带一些马匹来，你先试试看，如果能在这里饲养，那就弄个马场。”洪涛没听说南非还产野马，稍微琢磨了一下，就明白麦提尼说的是什么了，应该是斑马。想把斑马驯化，这个难度太大了，但开普敦北面的矮树平原确实是个很好的牧场，弄些马匹来养一养，说不定可以。至于干嘛用，洪涛也不知道，反正有用没用先弄着，到时候没准就有用了呢。比如说用驯化好的马匹组成个骑兵啥的，那还不横扫附近的黑人部落啊，再不济用马匹当一种商品进行交换也成，反正不会亏的。

“还有，闲着没事儿的时候，去把山谷里的大树伐倒一些，去皮之后放到河里泡着，过两年说不定还会在这里弄个造船厂，到时候就用上了。我带来的工匠里有几位铁匠，他们知道很多矿石，你不妨去让那些部落里的人去帮你找找矿，看看附近有什么值得开采的没有，光种地和养马，用不了这么多劳动力。”一想到马匹，洪涛自然而然的就想起了船只。目前开普敦还不具备建造大型船只的条件，光有树木还不成，船上的很多连接部分都是钢栓，如果没有初级的冶金业，在这里造船就有点困哪了。不过南非是个矿产大国，几乎世界上有的矿产它这里都不缺，如此宝地如果不善加利用，光用来养马和种田，就有点太浪费了。最方便的地方是这里不缺劳动力，到处都是人可以抓来挖矿，只需要向他们提供很低的报酬就能获得丰厚的回报。

做为连通亚洲和欧洲的唯一通道，如果能把开普敦开发出来，成为一个重要的支点，对金河公司的未来无疑是非常有利的。到时候各种商船、战舰都可以就地建造，然后满载产自南部非洲、亚洲、欧洲的各种特产，向西驶往欧洲、向东可以抵达亚洲。这座港口城市还可以扼守亚欧之间的海上通道，必须加以重视。

可惜洪涛没有太多时间在开普敦停留，他主持完开普敦分公司的第一次董事会，任命了同样十一名董事和麦提尼这个分公司经理、暨开普敦总督之后，就登上金河号返航了。现在还不是重点开发非洲的时候，家里还一大堆事儿在等着自己呢，不把老家经营得密不透风，盲目扩张是有害的，贪多嚼不烂嘛。

就在洪涛率领着舰队围攻爪洼岛、远航南非好望角的时候，南宋朝廷也没闲着，迎来了一场大变动。由于端平入洛战役的彻底失败，原本摩拳擦掌的主战派都偃旗息鼓了。但那些主和派并没善罢甘休，想利用这次机会，把朝堂彻底清理一遍，免得以后再出现第二次贸然出兵的事情。

首当其冲的就是赵氏兄弟，因为收复三京的主张最开始就是由他们俩挑起来的，结果哥哥赵范临阵退缩不肯带兵北上、弟弟赵葵倒是带兵北上了，却损兵折将，差点没死在河南，这个大黑锅他们俩背是最合适的了。赵范、赵葵兄弟为何有这么大的能力去劝说朝廷出兵北进呢？光因为他们俩是朝廷大官吗？不尽然。

赵范和赵葵的父亲是赵方，乃南宋一名将也，当初在和金国的对抗中不落下风。而此时的新科宰相郑清之和赵方私交甚密，还做过赵氏兄弟的老师。新官上任三把火，郑清之在史弥远之下憋屈了那么多年，刚当上宰相必然想风光风光，但是如何风光呢？他就把眼光盯向了边功，有什么能比开疆拓土更风光的事情呢？正好赵氏兄弟提出了收复三京的建议，郑清之觉得是个好机会，才极力支持了主战派。

另外赵氏兄弟还有一个更厉害的后台，那就是宋理宗这个皇帝。宋理宗自打登基之后，朝内朝外的大事小情就都由史弥远专权，他这个皇帝虽然说不是橡皮图章，但也差不多了，当得很不过瘾。这位理宗皇帝又是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上进皇帝，不想浑浑噩噩的混日子，想有所作为。史弥远一死，他和郑清之一样，也开始心思活络起来，也想给自己找点功劳，让南宋百姓看看自己不是混吃等死的废物。当郑清之和赵氏兄弟把收复三京这件事提出来之后，最感兴趣的其实就是他本人。如果不是皇帝坚持，朝中的反战派势力要大得多，即便有郑清之这位宰相，主战派也无法成行。

第一百三十二章战云密布（160月票加更）

天不遂人愿，这次恢复祖宗基业的大功劳没捞到，反倒成了罪过，真要追究责任，那理宗皇帝就是罪魁祸首。问题是皇帝是不能犯错的，他是真理的化身，是一种精神寄托，如果一个皇帝三天两头出错，你让底下的百姓们咋想啊。可是错误已经出来了，十几万军队和民夫都没了，咋办呢？只有两个办法，一个就是找人背黑锅，一个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赵氏兄弟、郑清之、全子才都是朝中重臣，这个黑锅很难扣到他们脑袋上。在这次收复三京的军事行动中，京湖制置使史嵩之倒是不肯调拨粮草，有点错误。可这个史嵩之也不是凡人啊，他是史弥远的侄子，史弥远虽然死了，可并不是倒台而死，史家的势力还在。如果不是有这么大依靠，他也不敢不给北伐军队调粮，这个黑锅显然也扣不到他头上。

主战派不能扣、反战派也不能扣，那就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于是宋理宗把赵氏兄弟、全子才削一秩、下面的副将们削三秩、还有停职的。史嵩之也不能一点不处罚，京湖制置使这个军职就别干了，回来当刑部尚书吧。可惜史嵩之不给理宗面子，推脱说自己母亲病了，干脆回家躲了。

一场耗费了无数钱粮、损失了兵民十多万的大败仗，结果呢，轻描淡写一挥而过，该负责的不负责、该检讨的不检讨，全当稀泥给搅合了。从这点上说，宋朝的制度还是有很大缺陷的，尤其是在重大决策权的控制上，过于宽松了。而且这些朝臣的脑子都有问题，大敌当前之时，居然还有功夫内斗，这不是嘬死嘛。其实从这一点上讲，南宋的皇帝和朝臣有点井底之蛙的意思了，他们并没意识到蒙古会比金辽两国还厉害，以为能耗过金辽两国，必然就能把蒙古人也耗过去呢。

这份报告是临安的统计员在临安城里，从官方和非官方途径搜集来的，然后通过往来于各个港口之间的定期快速帆船传递到了广州城的慈禧手里，最终由他亲自送回金河湾。当洪涛回到金河湾之后，已经是端平二年，也就是1235年春天，此时这场风波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月。

报告上还提到去年年底，蒙古人派了一个使节到南宋朝廷来“通问”，要求南宋朝廷也像对待金国一样，继续向蒙古帝国上贡，成为属国。这个条件南宋朝廷肯定不会答应，好不容易送走一个干爹，现在又来一个，凭什么啊。其实蒙古人也没打算真的要什么岁贡，他们只是做个姿态。如果你真给了，那就拿着，正好补充军费了，大不了拖一年再揍你。如果你要不给，正好有借口了，凭什么你给金国不给我们？这是看不起我们啊，接着揍！

后世里有些学者也分析过，居然还有说蒙古人如果得到了岁贡就会放南宋一马的，这尼玛不知道是不是上学上坏了脑子。当时的蒙古人已经摸清了南宋的虚实，在端平入洛之前就已经指定了南下的大方针，我都能把你们家

全抢过来，难道你每个月给我五百块钱，我就不抢了？仗义点的不要钱直接抢你，孙子点的先收你半年孝敬，然后接着抢你，这还用讨论分析？

假如南宋是个不毛之地，大家都活得苦哈哈的，蒙古人估计还真可能放一马，抢过来没啥用啊。可惜南宋已经算是当时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富国了，身边放着一个大富豪，土匪会养着不抢？非等你缓过劲儿来，继续挣扎逃命？

光靠打压主战派，就能让蒙古国化干戈为玉帛吗？南宋朝廷还没傻到这个程度。偷鸡不成蚀把米，朝廷和蒙古国之间短暂的蜜月期也烟消云散了，于是南宋朝廷开始积极备战了，这次不是要进攻，而是防御。

怎么防御呢，其实没啥可琢磨的，自古南北之间可以大规模调动兵力的，无非就是三条路，东、中、西。

东路就是江淮方向，在南宋这里归淮南西路和淮南东路管辖，统称江淮，因为它正好处于淮河和长江之间。这片区域和后世的江淮还不太一样，黄河没事儿就改改道，现在正好夺泗入淮，造成这片地区里湖泊密布、水道纵横，陆路交通不是很方便。但这里距离南宋都城临安最近，即便蒙古人不从这里发起进攻，按照人的习惯思维，也会在这里严密布防的，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

中路就是襄阳方向，也就是后世的河南南部和湖北北部地区，统称荆襄。在宋朝的行政区划分中，这里属于京西南路和荆湖北路，简称京湖，设立京湖制置使一职。这是个军职，有点像后世里的军区司令。要说交通状况，这里应该是最便捷的，水路、陆路都很发达，过了汉江之后向南四通八达，全是平原。不过在这里有座坚城挡路，还是临江的坚城，它就是襄阳城，城高墙厚，只要守军不脑残，进攻起来不太容易。

西路就是川陕方向，有利州路（陕西汉中）、益州路（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四川三台）、夔州路（四川奉节）。这里的情况比较复杂，在金国灭亡之后，原本金国驻扎在陕西的军队一部分投降了南宋、一部分投降了蒙古。还有一部分成了三不管，谁也不投降，占山为王，想当墙头草，看看到底是倒向哪一边更合算，实在不成就拥兵自重了。

不光在川陕地区有这种情况，襄阳地区也有不少金国军队投降，在如何处理金国军队的问题上，南宋朝廷又没玩好。他们居然在这种敏感时期，还坚持执行更戍制度，就是让边疆各个军区的司令隔一段时间就调换个军区去上任，防止他们把握一个军区时间过长，从而在这个军区里培养他们的嫡系部队。

这个制度吧，也不能说完全不对，如果在和平时期，确实可以有效的防止军人干政。但任何制度都要有一个前提，蒙古国的军队随时都要南下了，

还玩这一套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的游戏，就有点过于死板了。可能是因为宋太祖赵匡胤是以武将篡了后周的江山，而中国自晚唐到五代十国这段时间里，正是由于武人当道，才造成了连绵不绝的战乱。所以吧，不管是北宋还是南宋朝廷，对军队这个玩意都非常忌惮。为了不让赵家江山再出现被自己军队篡了权的事情，他们宁可把军队的战斗力无限降低，也不允许任何一个军区出现强军。换句话说就是宁可被外人揍，也不想被自己人坑，有点矫枉过正了。

在端平二年（1235年）一月，原本驻守在襄阳的南宋名将孟珙被调离，去了黄州。在他驻守襄阳时，收编了很多金国降将，编为北军，帮助南宋军队一起防御蒙古军队。但是接替他的人是赵范，就是当初鼓动宋理宗收复三京的赵氏兄弟里的哥哥。这位赵范来到襄阳之后，对这些金国降将不太待见，总觉得他们不太可靠，甚至起过杀心，勉强才被部将给劝住了。而那些北军降将也不是傻子，当初投降宋军只是因为孟珙给了他们足够的希望，现在换了一个整天想砍他们脑袋的上司，这个日子还能过吗？

“你们朝廷里的官员，从皇帝开始数，一直到你，治理地方还有点能力，一沾军事的边儿，就全是二傻子！而且是一群小肚鸡肠的二傻子！你等着瞧，四川和襄樊防线肯定得出问题，这可不是我说丧气话，而是大敌当前还自己扒拉自己那点小九九的军队，能打胜仗就没天理了，他们应该败！没道理不失败！”刚刚完成了第二次好望角远航，带着一身旅途疲惫和一心欢喜回到金河湾，家门还没进呢，洪涛就接到了慈禧传来的情报。这些消息已经是一个月前送抵金河湾的，拿着它们看了一会儿，洪涛心中因为开普敦建城有望而产生的那点喜悦就消失得一干二净了，取而代之的是满满的愤怒和足足的无奈。他只能拿文南这个南宋朝的官员撒撒气，啥都干不了。

“……先生未免武断了，赵范也是本朝名将，有他在襄阳镇守，不一定差孟珙太多。”文南对于洪涛的预言是心有戚戚，但他又不太甘心承认自己国家政府在军事上全是笨蛋，还想努力找块遮羞布。

“我不是说他差孟珙太多，我是说你那个朝廷差蒙古国太多！如果我祖上不是宋人，我就帮着蒙古人一起揍你们，你们这样的国家不亡国都没天理！”洪涛才不管这样说文南会不会太伤心，没本事的人或者国家，就应该灭亡，这尼玛是自然选择。物竞天择，是真理！和民族、国家没关系。谁有本事谁吃肉，谁没本事谁吃屎，再合理不过了。

第一百三十三章顾虑（200月票加更）

“……先生可否出手帮一帮我朝……朝廷虽然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但那些百姓无罪，就算是为了他们吧……”文南的脸皮早就被洪涛给磨厚了，如果要是在两年前洪涛如此说南宋朝廷，还连皇帝一起骂，他必定会抛开个人荣辱和洪涛据理力争。但是经过这两年在洪涛身边耳濡目染，他对朝廷、皇帝也没有那么看重了，并没觉得他们就该天生正确。鉴于洪涛一贯正确，他也觉得南宋军队这次要玄，忍不住又要求洪涛出手帮忙。

“我当然可以帮啊，你看啊，我是这么设计的。派一支舰队，不用多，三艘蛟鲨级即可，顺着长江逆流而上，进入汉水、抵达襄阳城下，直接封锁住汉水，就可以让蒙古人片扳不能入江。他们骑兵再厉害，总不能在江面上跑吧，襄阳之患可解！原本驻守襄阳的军队可以西进川陕，去巩固那里的防御。另外我还能召集五到七艘鲑鱼级商船，到暹罗、大越一带交换稻米，然后依旧自长江逆流而上，对沿途的南宋防御部队进行水路补给。一艘船可以装载四、五百吨大米，就是七千多石，一趟下来不过个把月时间，我就能把五万石粮食和装备一直运送到四川门口，这样可以给朝廷省下多少民夫？最后我可以用金河号带着其它的战舰，北上登州、密州，把那里的蒙古水师和港口全都烧成灰儿，再纵兵上岸，穿州过府，凡是蒙古人占领的市镇，一律烧掉！凡是水利设施和农田，一律破坏，你说整个山东东路会是一个什么局面？”洪涛忽然换了一张笑眯眯的脸，掰着手指头给文南讲述自己能如何帮助南宋朝廷分忧。

“将会盗匪四起，整日不得安宁，稍不留意，就会殃及周边。”文南听了洪涛的话，脸上也露出了笑容。原来洪涛刚才都是在故意逗他着急，如何帮助南宋朝廷，早就胸有成竹了。

这几条计策都是非常管用的，直接派战船去襄阳，凭借金河湾战舰在水面上的战斗力，文南觉得蒙古骑兵根本不可能沿着汉水活动了，连靠进汉水都不成，那些大炮太厉害。派货船帮助朝廷进行后勤运输，这就更好了，比直接出兵还给力。鲑鱼级商船的运输能力文南看过不止一次，一两个月一个往返真不是吹牛，只要有了这些船，从四川到长江入海口，就都不用再担忧补给问题，更不用征调太多民夫，如此一来，打仗不影响生产，这个仗可就有的打了。北上破坏山东半岛的蒙古占领区，更是一招好棋，把那片地方搅合乱了，蒙古人必须分兵去镇压，否则盗匪很快就会蔓延到山东西路和河北东路去，这样做等于是在消弱蒙古南侵的兵力。

“这还不算，我还可以用海船给山东沿海地区的盗匪提供粮食和兵器，鼓励他们占山为王，然后用蒙古军队的头颅来和我换更多补给，你说蒙古军队来少了，能剿灭得了吗？”洪涛脸上的笑容更多了，好像对自己的办法也非常满意。

“此法甚好！此法甚好！只是不知先生何时才能发动？我知道先生刚刚远航归来，需要休息一段时日，可事不宜迟，学生愿去当先锋，替先生解忧！”文南让洪涛说得已经没有一丝忧虑了，好像洪涛一出马，蒙古军队立马就得撤军一样。

“我随时都能发动，只要南宋朝廷答应我不许插手管我的战舰，也别派人来指挥我的人，我想怎么打就怎么打、想怎么运就怎么运，他们只要做好配合工作就成了。只要这个保证一来，我明天就可以出发，谁不去谁是乌龟王八蛋！”这时洪涛突然收起了笑脸，斩钉截铁的做了一个保证，还很少见的指着天空发了一个毒誓。

“……先生原来又是在拿我调笑……”文南的一脸笑容顿时也不见了，他算是切身体验了一次洪涛著名的笑容，确实尼玛不是滋味，太坏了！太阴险啦！！！

“调笑？我可没有这个心思，有时间我回家抱抱孩子去好不好！我刚的要求高吗？你们朝廷里有人会指挥我的舰队吗？难道让一个连大海都没见过的家伙来指挥我这些纵横四海的水手，你觉得他能指挥得动吗？要真是这样干，我估计蒙古人还没来，我的舰队就得让你们的官员逼反了，直接用大炮先把襄阳城给炸平！世界不是围着你们皇帝转的，也不是围着你的朝廷转的，大家都是人，谁本事大就听谁的，不会、不懂的人就滚一边去老实当学生，别来碍事儿！对了，我还没说更细节的问题呢。比如说我出兵帮助你的朝廷，他们打算如何计算报酬啊？就算我贱骨头，乐意倒贴，炮弹钱总得给点吧？你去问问，那些南宋海商乐意不乐意把船只、水手免费借给我当战舰用，皇帝要吃饭，人家不吃饭是吗？这个帐怎么算？你什么时候能给我一个满意的答案，我就什么时候把这个提议放到董事会上去讨论，而且尽我所能让这个提议通过。现在我要回家抱孩子了，明天就有捕鲸船去临安，你可以跟船走，我会向他们打好招呼，不会阻拦你。”洪涛没打算去怜悯一脸落寞的文南，不光不怜悯，还得在他伤口上撒一把盐，让他疼得钻心，免得以后再来唧唧歪歪那些不靠谱外加脑残的东西。

文南第二天确实跟着捕鲸船走了，但没回临安，而是去了广州。他也不是偷偷走的，还给洪涛留了一封信，说是去找罗有德了，还要去找文浩，想利用报纸来号召广州、泉州的海商为国出力，用海船去帮朝廷运送补给。至于说服朝廷答应洪涛那些条件的事儿，文南说他没这个能力，不过他打算有多大力气用多大力气，反正不能坐视不管。

“算你这几年没白和我混，要是真去了临安，我就当从来不认识你！”洪涛看完了文南的信，非但没生气，反倒挺高兴。他不希望文南真的跑回临安城去向朝廷请命，那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搞不好还得把小命送了。昨天之所以要和他说那些话，主要是在考验他这个人的脑筋够不够用，是不是那种不切实际光有一腔热血的直臣。洪涛并不讨厌这种耿直的人，但他不需要这种人，尤其是打算以后委以重任的人。他需要像麦提尼、泊蛟、卡尔这样懂

进退、明事理的帮手，不是动不动就用生命去验证真理的圣人。

“如果大宋朝真的有难，你也可以帮他们一把。虽然咱们疍家人在大宋也受欺负，但毕竟是祖辈生活的地方，不可太绝情。”金河湾很小，屁大点的事情都瞒不住人，尤其是像洪涛这种放屁动静很大的人，就更瞒不住了。他和文南在码头上那一顿争论，很快就被别人知道了，给洪涛送信来的就是荣老头，他这两年衰老的很厉害，不拄着拐杖已经无法行走了。但一涉及到金河湾的大事情，他还会站出来帮洪涛出谋划策，有这么一个世外桃源不容易啊，他死也不愿意闭眼，因为放心不下。

“荣翁翁，不是我绝情，是真没这个能力。您恐怕还不知道蒙古国的事情，当初金国把大宋打得连都城都丢了，算是厉害的吧，可是和蒙古国比起来，金国又不算什么了。其实我不怕蒙古国，我是怕大宋朝廷！”洪涛突然觉得自己很委屈，好像这个坏人永远是自己来当，其他人都是好人！

“怕大宋？难道朝廷还能不让咱帮忙啦？那岂不是更好，不帮就不帮，哪儿有这个道理啊！”荣老头不太明白的洪涛的意思。

“假如金河湾这次真的出手帮忙了，不管大宋朝廷同意不同意，以后金河湾就算是摆在明面上，藏都藏不住。到时候我们如何与大宋相处呢？当大宋的属国？还是归顺大宋？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我是不会当它的属国，更不会归顺它的。这就有问题了，大宋朝廷会不会允许一个军力如此强盛的国家就待在它的边上呢？这都很难说啊，我是怕到时候搞不好金河湾就和大宋成了敌人，不管我们想不想，都是敌人了。”洪涛想得比别人都要多很多，他是从世界、地区角度来考虑问题的，不局限于一国一地，在这点上来讲，此时他就是战略家，世界上独一份儿的。

“伢子啊，不用怕！咱疍家人自古就没怕过谁，朝廷也好、大海也好，都不用怕。我听小鱼小虾和我讲过，在万里之外还有很多地方，比金河湾还富饶的地方。如果你真的不想去大宋做官、也不想在这里当皇帝，那我们到时候就接着走。有了你的大海船，咱疍家人去哪儿还不是一样活着！”荣老头这次听明白洪涛的顾虑了，他比洪涛还想得开，反过来开导起洪涛来了。

第一百三十四章我有办法（240月票加更）

“啊！又要搬家？董事会里能通过？”荣老头的这个答案让洪涛也吃了一惊，这心也太宽了，比自己这个游戏者还游戏。过不下去就跑，这是自己最终的打算，合算这样想的人还不止自己一个。但这样想的人在金河湾有多少呢？洪涛不清楚，金河湾并不是一言堂，如果董事会里通不过，还是没用。

董事会还真通过了，荣老头生怕洪涛心里没准谱，为此亲自发起一个提案，而且是他来到金河湾之后发起的第一个提案。洪涛自然不能驳回，于是召开了董事会，专门讨论金河湾的发展未来以及和大宋的关系问题。会议的过程很简单，洪涛说什么，大家都举手，会开到后面洪涛都不敢说话了，这尼玛就是一次标准的违反董事会规章的会议，有人私下串通了大部分董事！

谁串通的？洪涛心里很清楚，罪魁祸首就是荣老头，别人还真没他这个本事和威望。可是这次洪涛只能是装不知道，因为荣老头这么做的目的很单纯，就是来给自己减负的。虽然手段有点不合法，但并没造成严重后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过去得了。其实这件事儿的最大受益人就是自己，只要这个议案一通过，金河湾未来几年的发展脉络就都可控了，再也不用担心自己的提案被董事会否决。除非他们能推翻这个议案，有自己这个负责提案的人在，这是不太可能的。

有了董事会的批准，洪涛的心眼又活泛开了，他并不是不想帮南宋，如果不想帮这些年瞎折腾啥啊？他只是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在如何帮助南宋朝廷抵御蒙古军队进攻的问题上，洪涛一直都不太发愁，真正让他发愁的是如何与南宋朝廷相处。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说不定自己忙活了半天，到头来还是个罪人，属于老鼠钻风箱、两头不讨好的角色。

“老罗啊，你这个儿子太不是东西了，他还不到十岁，就知道盯着我家洪鲵，万一哪天把我惹毛了，我就把他送到黑人国家去，别说事先没和你打招呼啊！”在没有想明白这个问题之前，洪涛不打算贸然出兵北上，他先是跑到了西瑁洲，专门把罗有德叫了过来。

“一说起黑人国家，洪兄，你起了一个很不好的头！”罗有德并没把洪涛的话当真，反倒指责起洪涛来了。

“什么意思？”洪涛不太明白非洲和自己有什么关系。

“现在广州城里已经有人专门从卡巴兰港购买黑人奴隶回来贩卖了，尤其是公司里的那些海商，谁家里不弄几个黑人奴隶都不好意思出门。我朝一直不提倡把人当牲畜用，不是老人和孩子乘坐轿子都为人诟病，你这么一弄，动静有点大，连通判大人都私下里找我询问过此事。”罗有德此时已经不是原来那个来自琼州罗家的小海商了，自从郑清之当了宰相，他罗家也是水涨船

高，再加上因为马场的事情受到了皇帝的奖励，不光在琼州算是数一数二的大家族，就算到了广州，也可以登堂入室去和当地官员平等交往。

“这和我有屁关系，又不是我给他们买的，也不是我卖给他们的！老罗啊，别操这个没用的心了，文南是不是在你这里？你们俩就没密谋点什么诡计？我和你说啊，别和他瞎折腾，没用。别说你们俩，就算我出面儿，估计也借不来一艘海船去给朝廷白干活儿！凭什么啊？”洪涛撇了撇嘴，罗有德这个大帽子扣不到自己脑袋上，黑奴的事情和自己一点关系都没有，根本不用操心。自己也不是那些海商的亲爹，他们爱买什么自己管不着，只要不违反大宋法律，他们爱买啥买啥，自己也犯不着去管，这不是闲操心嘛。与其在这件事儿上费嘴皮子，不如聊点正经事儿。

“……唉，确实如洪兄所言，文兄和我二人奔走相告了一旬有余，至今一无所获，人心不古啊！”罗有德没有文南那么执着，他也爱大宋，但考虑的事情比文南多。

“这和人心古不古没关系，干活儿给钱，这是天经地义的，谁说国家就能白白指使人了？如果这样的话，还要法度何用，说不定哪天朝廷就把你家的海船抢走了，让你白干活儿还不给钱，你乐意？”洪涛很不爱听这种论调，打着爱国旗号坑害人的事情多了去了，说别人的时候都理直气壮着呢，一轮到自己，没几个真能抛家舍业的。而且这也不合理，没人去最好，有人去了反倒是麻烦。

“可文兄说的也有道理，如果守不住长江，被蒙古人打过来，谁还能安心做生意呢，到时候的损失恐怕更大啊！唉，可惜我人轻言微，说了也没人乐意听……假若洪兄能……”罗有德也有他自己的想法，而且说得挺好，确实也是一种道理。

“打住！老文说不过我，换成老罗你照样没戏！不过我这次来，确实是帮你们俩解决问题来的。船有，但不能是白借，得换一种更合理的方式，让他们心甘情愿的把船借出来。不光要借船，还得比着看谁拉得多、跑得多，主动去帮朝廷分忧！”洪涛没等罗有德说完，就伸手止住了他的话。罗有德脸上刚露出失望的表情，马上又被洪涛扔出来一个甜枣塞住了嘴。

“啊！还要抢着去给朝廷拉粮食？洪兄不要在这件事儿上过于跳脱，此乃国家之悲哀啊！”罗有德对洪涛扔过来的这个甜枣持怀疑态度，觉得这个枣肯定不甜，说不定里面都是烂的、苦的！洪涛面子大，掌握着去大食的航线，能逼着公司里那些海商把船借出来，这一点罗有德丝毫不怀疑。但要说让人家心甘情愿、还比着赛的去帮朝廷拉粮食，真是有点太匪夷所思了，没这个道理啊。

“别人不成，我成！别瞪眼，我说成就是成！办法暂时保密。罗兄先回广州，通知所有海峡公司的股东，来这里开个股东大会，到时候你就知道我如

何让他们心甘情愿的去给朝廷分忧了。另外，去把文南叫回来，他的岗位应该是学校的课堂，不是四处乱跑，就不怕大宋朝廷把他抓起来？一个失踪多年的官员，突然在广州城里抛头露面，合适吗？如何说清楚这些年他都去哪儿了？就不为他的家族考虑考虑？”对于罗有德的疑问，洪涛回答得很干脆，这次不是吹牛玩，是来真格的。罗有德不敢不信，这位洪大爷真不是随便吹牛的主儿，这次不知道又能玩出什么花样来，反正他心里是信了，于是不再废话，一分钟也没耽误，麻利儿的就跑回广州去召集股东去了。

海峡公司要召开股东大会！这可是新鲜事儿，此时广州城里凡是和大海有关系的商人，就没有一个不知道海峡公司名号的，甚至连市舶司都有所耳闻，只是从来没真正见过海峡公司那位董事长的船队进入过广州港，它们全都是在珠江口就回航了。至于这次突然要召开股东大会是因为什么，谁也不清楚，但没一个股东敢不来的，不光要来，还得赶紧来，生怕迟延了误事。大家觉得那位洪董事长肯定是有非常着急的事情，才会在西瑁洲召开股东大会，否则再等几个月，赶上南下的时候，在船上说不更省事儿嘛。

除了海峡公司的股东之外，还有一些公司之外的海商也托人到罗有德这里说情，询问能不能也一起去列席列席会议，他们都想加入海峡公司。可惜按照洪涛的规定，公司的股份不能无限制扩张，所以股东也不能无限制增加，想加入可以，必须有三名股东联名作保才成。商人啊，多加入一个进来，就得多分一份儿利润，不是至亲好友，谁乐意多加？所以这一年以来，海峡公司的股东数量增长的非常缓慢。

这是洪涛故意的，他不打算把海峡公司弄得太大，那样会引起朝廷的过份关注，说不定还得干涉。他只是想把海峡公司当做一个样板儿，用它来给其他南宋商人创造出一批榜样来。只要榜样的事迹足够辉煌，必然会有人跟风学习，这是百分百肯定的。十个人跟风学，能有三个成功的，就算自己这个功夫没白费。假如南宋有十个海峡公司、一百个海峡公司，试想一下，到时候会是个什么情景？挣钱只是一方面，更主要的是自己的理念通过这种模式散播开来，无声无息的渗入每个商人脑子里，别人想抹都抹不去。到时候自己说的话就是真理，自己做的事情就是成功，敢有不跟着干的？说起来，这也是一种信仰。

对于这些海商的要求，洪涛也痛快的答应了，还特意告诉罗有德，不光是海商，只要是想和海鲜公司做买卖的商人，都可以来，当然了，在资格上就需要罗有德来把握把握，尽量挑那些有实力的，小商人海峡公司还顾不上，只能从大的来。

第一百三十五章招商大会（280月票加更）

“我这位先生又要搞什么事情，他不是说不帮我嘛！”文南这两个月可算是受尽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离开了洪涛之后，他突然发现自己什么都不是了。那些海商对他都挺客气，去任何一家都好酒好菜招待，可是别聊实质问题，一聊实质问题，人家只问一句话：洪董事长知道否？你要说不知道，得，后面人家就不和你聊了。为此，文南是憋了一肚子的气，同时也对洪涛以前说过的有关商人的话有了更深的理解，没有利益，你就别和商人聊天！

“文兄啊，你这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你这位先生是个宝贝、大才啊！可惜他不认我这个学生，否则我也想拜他为师的。你可能还没摸透他的脾气，这世间的所有事情，他心中都已经有了一个定论，如果你的想法不符合他的定论，而你又坚持的话，他不会去说服你，而是变着法儿的折磨你，让你自己醒悟。怎么说呢，这个做派有时候是很让人生气，但事后想一想，也确实是个好办法，比光用嘴说实际的多。这次你来广州，估计就是他有意逼着你来的，至于为什么要让文兄吃这个苦，我就不清楚了。不过他已经首肯，会帮朝廷借船运粮，不光要借，还得让那些海商心甘情愿争着抢着出借自己的船只和水手。服了吧？要不怎么他是先生，你是学生呢！”罗有德比文南在待人处事上精明的多，他接触洪涛的时间也最早，看出来的道道也最清楚。

“……他、他不会以死相逼吧！”文南眼中的洪涛是另一个洪涛，如果说罗有德眼中的洪涛是个商业奇才的话，那文南眼中的洪涛更像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海盗头子，凡事儿总是喜欢用武力来解决。

“非也、非也！洪兄不会出此下策的，而且那些海商也不足以让他动用武力威逼。只要他想，借船的事情根本不是难事儿，问题就在于他如何做到让海商们心甘情愿、争先恐后的出借船只。你我恐怕是猜不到他的手段，暂且拭目以待吧，看看你这位先生还能有何种神仙手段！”罗有德的脑子比较清晰，分析得头头是道，只是他也想不清楚洪涛的手段是什么，连头绪都没有。

洪涛有何手段来让海商们如此听话？无它，还是两个字儿，利益！

文南走后，洪涛也仔细想过是否能在自己准备不充足的情况下，尽量去帮南宋军队抵御蒙古入侵的可能性，最终得出的结论是，过早暴露金河湾战斗力得不偿失，那样可能会把南宋朝廷吓个半死，以后再想和他们合作可就难上加难了，说不定还会带来其它不可控的后果。但不通过金河湾的武力，也能从某种程度上施以援手，办法就是这些南宋海商。

原本洪涛只是打算在自己动手的时候，借用一下他们的船只充当后勤补给船队，被文南这么一闹，他突然想明白一个问题。抵御蒙古入侵的主角应该是他们才对，那是他们的国家，如果他们自己都不出力，自己就算帮他们

把整个亚洲都打下来有何意义呢？

但道理是这个道理，要想空口白牙的振臂一呼，就有万人响应，那纯粹是做梦呢。长江以北打成什么样儿，对地处南方沿海的海商来讲，根本没有触动。一方面是这个年代里消息传输得太慢，前方的战况并不能及时反馈回来；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个时候的人民对国家这个概念还不是特别清晰，他们更习惯用地区、家族来区分彼此。没有见识过战火涂炭、异族统治的场面，很难让身处广州的海商去为北方老百姓操心出力。

怎么办呢？强行命令这些海商把属于他们的船只借出来不是不可以，但这违背了洪涛当初给他们的承诺，那就是一切按照事先制定好的规则办，谁也不能违反。那些规则里没有董事长能任意支配股东财物这么一条儿，规则的建立并不是几张写满条款的纸，而是看它如何运行，要是自己这个创建者带头违反这些规则，那如何要求别人去遵守？

不能强迫，那就得交换，好在洪涛对交换利益这件事儿非常在行，他也乐意用这种方式去影响身边的每个人。大家平等交易，谁也别吃大亏、谁也别占大便宜，各取所需，不是挺好的嘛。

用什么来和那些海商进行交易呢？好办，洪涛已经攒了一柜子的鲸鱼皮纸卷，上面都是他从脑子里挖出来、再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记录下来的一些奇思妙想，政治、军事、自然、地理、科技、生活……方方面面都有。从这些东西里，挑出一些比较简单、比较符合南宋实际情况的项目来，拿去给那些南宋海商们进行投资、生产、售卖，这是一个双赢的局面。

海商，不光是要在大海上跑来跑去，光人和船跑没用，核心是商品。不管你运的是什么，你总得有拿得出手、你有别人没有的玩意，才能赚钱。目前广州、泉州的海商已经明白了这个道理，他们一部分人家里都经营着各种小作坊，其中的出产物品就是他们拿出去和别人交换的货物，这样会把利益扩大化。另外一部分实力不太足的海商，也都和各种生产型的作坊有着紧密的联系，这就是他们的上家儿。

不过南宋可以向外输出的商品还是太少，这是洪涛的感觉。就目前来讲，南宋的手工业已经很发达了，输出的绝大多数商品都是加工过的成品，上面充满了附加值。而其它国家输出的商品有多一半儿都是原料，会被南宋商人买回来，经过加工之后，再返销出去，一来一去，赚大钱的还是南宋商人。

可洪涛觉得这还不够，远远不够！不光是出口商品不太够，南宋国内的消费也还有巨大的潜力可挖。既然南宋已经是一个商品社会，连粮食都已经有一大半是商品粮了，那干嘛不让它再向商品社会更进一步呢？自己不是制定政策的人，也没这个资格，不过自己可以从下而上的去影响这个政策，因为自己手里有数不清的产品可以生产。

这些产品有些现在能用，有些还不能用，挑挑拣拣的，洪涛就找出几样比较合适的东西来，他就打算用这些玩意去和南宋海商进行交换。由自己出技术、他们出资金，合资进行大规模生产。自己除了占一些技术股份之外，另一个条件就是让那些打算和自己一起合资办厂生产新商品的海商，自觉自愿、争先恐后的去帮南宋朝廷一个小忙。能完成这个约定的，洪涛就会和他们一起合作办厂，并提供更多的技术指导；不能完成的，你再有钱也免谈，哥们的技术不卖、只换，就这么任性！

那问题就来了，洪涛手里这几样技术有那么厉害吗？能让海商们心甘情愿去赔本赚吆喝，甚至还要冒一点点生命危险？到了前线上，谁说得清哪天会出危险啊，搞不好连船带人都回不来！

洪涛觉得有！他提供的这些商品和技术，都是南宋市面上见不到、但又有相关成品的，至少是能一目了然的进行比较。说白了吧，就是对某些产品的升级换代。这种东西比新鲜事物利润更大，因为新产品出来，还得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期，能不能被原本的市场接受也是问题。但老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却不存在这个问题，它生产出来就能卖，老产品的覆盖面而有多广，新产品就同样有多广。具有了这个特质，这个买卖就有得做了，已经把投资者的风险降到了最低。只要不是傻子，谁都会算出这里面的利润有多大，是傻子的洪涛也不会和他废话，他也混不到海峡公司的股东里面，这里都是人精，至少在做买卖的问题上，谁也不比谁傻。

另外，洪涛还用他自己给海商们做了一个背书，金河湾的战舰会给运输船队提供护航保护，不过不能以金河湾的名义，只能用海峡公司的招牌，也就是说，这些船名义上都是属于南宋海商的。有了战舰护航，海商们恐怕就不会担心自家船只和水手的安全问题了，洪董事长的舰队是个啥实力，大家心中都有一个评价。

如果说陆地上是蒙古骑兵的天下，那海洋上就是大食海船的天下，不过这是前两年的说法儿，现在海洋上是洪董事长的天下。原本张牙舞爪的大食舰队已经被挂着老鼠旗的舰队碾压得一丝不剩，就连广州和泉州城里的蒲家人都安份了不少。这些海商已经习惯了一早起来，站在甲板上左右张望，当看到远处有挂着老鼠旗的帆船时，这一天的心情都是安定的，啥也不用怕，只需要去船舱里玩命算计上岸之后如何买卖货物，使劲琢磨如何能赚回更多的钱就够了。

第一百三十六章香水、火柴、炉子（320加更）

香水，这是洪涛琢磨出来的第一种商品。宋朝人都爱臭美，男人在过节过年时候还要擦着粉、插着花到大街上臭屁，女人就更讲究了，其中香水就是她们必不可少的东西，不管年纪大小、长相美丑，个个都是香喷喷的。

难道说宋朝本来就有香水了？确实，百分百是香水，还是纯天然原料提炼萃取的，只是味道比较单一，基本都是一个味儿，蔷薇花的味道。

“美人晓镜玉妆台，仙掌承来傅粉腮。莹彻琉璃瓶外影，闻香不待蜡封开。”

这是一首宋诗，说的就是宋代妇女梳妆打扮时候的情景，最后一句讲的就是当时香水的香味非常强烈，透过琉璃瓶上的蜡封，就能闻到。

蔷薇水，产自大食，也就是玫瑰花了。大食人把优质玫瑰花配上各种香料，然后高温蒸馏，再把蒸馏液收集到琉璃瓶中，用蜡密封起来，贩运到广州、泉州，高价出售给爱美的宋朝女子，获利颇丰。

宋朝人其实也不傻，很快就学会了这门手艺，也用桂花、茉莉花自己制作香水，可惜香气一直不如大食人制作的香水浓郁。或许宋朝人也和后世中国人有同样的毛病，就是喜欢进口货，所以在香水市场上，占据高端的一直都是大食人的蔷薇水，中低端市场才是本国香水的战场。

造香水难吗？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或者说造出现代的合成香水很难，但造这种很原始的植物萃取香水一点儿都不难。不过洪涛要给它增加一些难度，就是往里面添加一种更具挥发性的液体，酒精！有了酒精的加入，香水将更容易挥发，香气也就更容易传播开来。就算是同样的香水，有酒精和没有酒精的放在一起，肯定是有酒精的更诱人。

酒精是金河湾妇女联合会酿造朗姆酒之后的副产品，已经生产了好几年，也是洪涛极力主张的项目。最初洪涛并没想到酒精还有其它作用，只是拿它当个消毒剂使用，凡是刚来的奴隶，必须用酒精消毒，出海的海船上也会带着，有个外伤啥的也能用上。

没想到这次在洪涛琢磨做什么的时候，酒精帮了他的忙儿。把泊珠用的香水里掺杂进去一些酒精，香气立刻又浓郁了很多，还会被人体的体温蒸发，很容易让香气飘散开来。自打泊珠用了洪涛改良过的香水儿，妇女联合会的作坊里就香得进不去人了，大姑娘小媳妇都跑到泊珠这里来索要，一人喷一身，香得都带上臭味了，她们还乐此不疲。

可惜洪涛还弄不出更好的玻璃瓶来，这些年也没顾得上去琢磨如何制造

玻璃。如果能有一些透明的玻璃瓶来装这些暗红色的香水，那售卖起来至少还得价格翻好几倍啊！

有了香水，马上就出来了一种副产品，那就是香皂。宋朝人很爱洗澡，城市里有很多公共浴池，这一点也是领先了世界很多年。以前大家洗澡是用动物油脂、皂荚、鸡蛋清混合起来制作的肥皂球，自从洪涛的鲸油肥皂面市以来，很受欢迎，有多少卖出去多少。现在洪涛又把肥皂里加上点香水，摇身一变，改香皂了。成本基本没啥提高，但销售价格直接翻倍，这就是新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最赚钱的商品，就是新产品！

南宋海商都是明白人，不用洪涛说太多废话，就明白哪种东西能赚钱。香水的竞争很激烈，因为它制作工艺极其简单、市场还是现成的，投资见效快。最终一位广州的海商联合泉州两家商号，合力把几座大城市的香水生产销售权拍了下来，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香皂就别拍卖了，肥皂是罗有德的寰球公司独家经营，索性香皂也给他吧，算是对他这几年兢兢业业的补偿。另外寰球公司里还有金河湾的股份，这也算是洪涛利用权力为自己谋私了，不过除了他和罗有德之外，谁都不知道罢了。

第二种新商品叫做蜂窝煤炉子，北方人应该比较熟悉这个东西，就是一个铸铁的筒子，里面塞上耐火材料，中间放置煤球或者蜂窝煤，就可以用来取暖，也可以用来做饭。这也是金河湾的副产品，基本都是让铸造工坊学徒们练手用的，铸造大炮肯定不能让他们干，只能靠铸造其它东西来磨练技术。铸造啥呢？洪涛就给他们画了一个图纸，正好炉子也是圆筒状的，就它吧！

炉子本身不是单独的产品，而是一系列。除了炉子之外，还得有烟囱、还得有蜂窝煤。所以这又是一个需要配套的产业，洪涛不喜欢麻烦，他愿意一套一套的出售。烟囱就用陶土烧制的管子代替即可，制造蜂窝煤的模具金河湾可以造出来，如何制作蜂窝煤也不太难，学学就会，煤粉和黄土的混合比例都是现成的。

在广州这种南方地区，需要用炉子取暖吗？真不太需要，但是这个产品还是被海商们用高价买走了。不取暖可以做饭、做水，再说了，生产出来谁说非要在广州售卖了，你不会拉到更北的地区去？或者干脆把作坊设立在有煤、有铁的地方。洪董事长也是这样建议的，守着原料生产成本就低嘛。

“这种炉子需要使用说明书，每个炉子都要给一份儿，否则出了人命就不好了。说明书就交给知音报社印刷，他们印得又快又好，价格还公道！”洪涛对中标炉子的海商特别重视，还塞给他一个几页纸的小册子，上面是他写的防止煤气中毒注意事项，顺便还给自己的报社拉了一笔生意。只要炉子在卖，报社就有钱赚，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铸造炉子卖，可比香水、香皂费事儿多了，不光需要制造炉体、烟囱，还得上门安装、调试。不过这项产业一点儿不比卖香水少赚钱，光是售卖蜂窝煤这一项，就能获利颇多。所以看着虽然麻烦，但脑子明白的商人只要听过洪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马上就能算明白这个帐。

炉子这种投资巨大、工艺复杂的产品，更适合大家族经营，他们人多、本钱多、势力大。洪涛是很仁义的，既要照顾到大家族，也不能把小门小户扔开不管，下一项产品就最适合小本经营，它的名字叫火柴！

在南宋的市面上，有很多卖小商品的，其中有一项叫做“发烛”。这个发烛是什么玩意呢？它就是宋朝的火柴！不同地区的人对发烛有不同的叫法，有的叫“引光”、有的叫“焠儿”、还有叫“取灯儿”的。最后这个名字洪涛很熟悉，他姥姥就把火柴叫做“洋取灯儿”，有洋的肯定有土的呗。

北宋有本《清异录》，里面也记载过宋朝火柴的详情：夜中有急，苦于作灯之缓。有智者批杉条，染硫磺，置之待用，一与火遇，得焰穗然。既神之，呼“引光奴”。今遂有货者，易名“火寸”。

由此可见，宋朝的火柴和后世的火柴已经非常相像了，也是用小木条制作的。不过它上面只蘸了硫磺，没有红磷，还不能摩擦自燃，只能是用别的火源引燃。

这没关系，世界上最大的剽窃者洪涛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火柴头和火柴皮上的磷是红磷，也叫安全磷，燃点很高，不会自燃。可是自然界里没有红磷，只有白磷或者叫黄磷，而且也不是唾手可得，还需要一点点化学知识。

制备白磷！初中的化学实验里有，或者是高中？原料嘛，就是骨头、硅石、木炭。过程也很简单，当年舍勒同学就是用这个办法得到的白磷。

骨头，金河湾里有的是，过滤糖液用的骨炭就合适，如果需求量大了，没关系啊，多杀几头鲸鱼就成了，那玩意身上的骨头都是论吨来计算的。金河湾的捕鲸数量一直都在稳步提升，从原来的每年三四头，到现在的每个月两头，就这样还赶不上罗有德卖鲸油、蜡烛和肥皂的速度。看来还得提高捕杀数量了，好在捕鲸船金河湾不缺，捕鲸的水手也不缺，只要别杀太多，还是能照顾得过来的。

把煅烧过的骨头和硅石、炭粉混合，放到一个密封的反应釜里加热。待到温度足够时，顺着反应釜上面的管子就会有一股白烟进入旁边的水缸里，并固化成型儿，那玩意就是白磷。把白磷再高温脱氧煅烧，它就会变成一种红色的粉末，这就是红磷了。不过别烧过头儿，烧过头就又还原成白磷蒸气了。

说着很简单，但真做起来很难。因为白磷是剧毒，还很容易自燃，稍不注意就会酿成悲剧。洪涛在金河湾里做试验的时候，平均每五天就会有一个奴隶因为吸入过多白磷蒸气死亡。洪涛自己倒是躲得远远的，这个结果他知道，但也只能装不知道，还得假惺惺掉几滴鳄鱼泪。没办法啊，总不能让自己人去干这份儿工作，可这个工作总得有人干。

第一百三十七章国之重器（360月票加更）

死的人太多，即便是奴隶，洪涛也受不了，再这么下去奴隶们就该造反了。当他们有吃有喝的时候，还能踏踏实实的干活儿，可是你让人家时时刻刻处于死亡的边缘，人家凭啥还听你的？不听能咋滴？顶多不也就是个死嘛。制磷作坊放在金河湾，显然不太合适，不光奴隶们和董事会不太乐意，就连洪涛自己也不乐意，他怕哪天白磷蒸气也飘到河北岸来，那可就谁也跑不掉了。

咋办呢？洪涛不愧是洪扒皮啊，小眼珠一转，坏主意就蹭蹭往外冒。自己不忍心去祸害这些倒霉的奴隶，可马穆鲁克人对奴隶可一丁丁点怜悯都没有，一天死几百人对他们来说就是毛毛雨，躺在尸体边上他们照样吃饭睡觉。得，这个作坊就放到马六甲港去吧，眼不见为净，洪涛觉得只要不是在自己眼前死人，就和自己半点关系没有。

而且他还给马穆鲁克首领出了个坏主意，让他别用那些已经驯化好的奴隶去干这个差事儿，而且到爪洼岛上去抓爪哇人回来，自己帮他提供战舰护航。每次去抓几百人，啥时候死光了啥时候再去抓。洪涛的这个建议得到了马穆鲁克首领的赞许，本着公平的原则，他把每斤红磷成品出售给洪涛的价格又降了不少，因为死的人和马穆鲁克人也没啥关系了，不用全算进成本之中。

不过洪涛也和马穆鲁克首领说清楚了，这种红磷马六甲港生产多少，金河湾就采购多少，一两一克都不许外流。只要让自己发现红磷外流了，那就等于是马穆鲁克人和金河湾主动宣战，到那时来的就不是装满粮食和兵器的货船，而是装备了大炮的战舰，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绝对不可能有第二条路。

红磷有了固定来源，制造火柴就是个劳动密集型产业了，没啥技术可言，找一群妇女、老人、小孩儿就能做。红磷、硫磺、贝壳粉、骨胶、鲸蜡都没毒，只要注意防火就可以了，成本很低。

销路自然不用说了，按照洪涛的规划，火柴生产出来之后，要分成至少三个档次。高档的要用最好的杉木，还要用火碱水漂白，然后精雕细刻，让每根火柴棍都像艺术品般细腻，在鲸鱼皮做的火柴盒上画上花鸟鱼虫、山水人物等画片，一定要请好工匠来画，不怕工钱贵，就怕你画不好。

这样的火柴是专门给那些达官贵人用的，别聊钱，先说品位，品位到了，人家就不嫌贵。剩下两档就是针对普通富足人家和平民老百姓的，他们的要求就低多了，整洁、方便、实用是重点，啥木质、啥品位，先放一边，把成本压下来，售价压下来，靠的是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像这种日常生活用品，你别指望单价多高，只要把市场占住了，利润还是很恐怖的，而且不

显山不露水，谁没事去琢磨一个卖火柴的家里有多少钱呢。

“诸位，最后这件东西，不是我不想卖，而是不能乱买。为啥呢？因为它太重要了，是国之重器，一旦被奸人所获，会对大宋朝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我和罗兄商量了一下，这件东西就由我们海峡公司集体投资建厂生产，然后统一销售，获利之后，就按照公司的股份分红，不知各位意下如何？”把香水、香皂、火炉、火柴都拍卖完毕，那些没有拍到东西的股东很失望，纷纷要求洪董事长再来点干货，不解馋啊。洪涛也是众望所归，又从箱子里掏出一个皮口袋，先没说是什么玩意，而是白话了一套重要性，就好像这玩意有多金贵似的。

“洪董事长，您说的在理，不过是不是该让我们先见识见识此乃何物，再做决定啊！”海峡公司的董事会也和金河湾的董事会一样，每次开会的时候，洪涛都鼓励大家把胆子放大一点，有什么说什么，别怕自己会秋后算账。虽然说这些海商暂时还不会像金河湾的董事们一样胆子足，敢把洪涛的提议驳回去，但时间一长，敢说两句话的还是有的。

“那当然，办不办厂、分不分红，我一个人说了不算，最终还得大家来投票决定，我就是个带头的，拿主意的还是你们自己。现在我就给诸位展示一下它的厉害，各位，上眼了啊……”洪涛觉得股东说得很有道理，是好是坏你得给人家展示展示啊。这个活儿洪涛不烦，他天生就有一种忽悠人的天赋，冲着旁边一努嘴儿，立刻就有几个航海学校的孩子端着各种各样的器具跑了过来。罗有德那个倒霉儿子罗美洲走在第一个，他端着一个大盆，里面全是碎石头，累了一头汗，却还是挺胸抬头的，生怕在他爹面前丢了脸。

“洪兄，你对美洲真是格外关照啊……”罗有德看着罗美洲的德性，也是心疼，但又不好干预，只能是和洪涛说风凉话。

“他那一身肉再不多活动活动，就长成肉球了！老罗啊，你老实告诉我，我不去外面乱说，他是你亲生的吗？”要说风凉话儿、玩片汤，洪涛更不怵任何人，瞬间就把话扔了回去。

“……”罗有德立马就没话了，把眼睛看向了别处，装没听到洪涛说什么。

“诸位，请移步……跟我来！”洪涛那个袋子里装的啥呢？一堆灰白色的土！就在学校的操场上，这位董事长大人亲自摞胳膊挽袖子的带着几个孩子，当着几十位海商玩起了尿尿和泥的游戏。先用水把这堆土和成一滩烂泥，然后再用这摊烂泥把罗美洲盆里的碎石头砌成一个石头堆就不管了，带着众人去学校食堂吃午饭，顺便让他们和自己的孩子聊聊天、叙叙话啥的。至于他最后一项产品是什么，就是不说，吊大家的胃口。

“来来来，哪位有力气，这里有个锤子，去把那个石头堆拆散，然后就知

道产品是什么了！”一直到了第二天中午，洪涛才又带着那些海商回到了操场上，指着昨天砌好的石头堆，又要拆了。

“叮叮当当……”海商们也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主儿，当下就有几位轮着锤子上去了，废了半天力气，终于是把那些石头重新砸开，散成了一堆。

“……洪董事长，我入股！能不能多入几股？看不明白的就别勉强他们了吧……”海商里有脑子利落的，还没等那堆碎石头砸完，就已经明白洪涛最后这件产品是什么了，纷纷凑到他身边来进谗言，打算把还没看明白的海商抛开，这样以后的利润就可以少分几个人了。

“哎……那可不成啊，洪董事长说了，这是国之重器，必须大家一起干！董事长，您给老汉我透个底，这里到底有什么东西？我找了半天，全是石头啊！”有的海商不是脑子不利落，而是让洪涛带到坑里了，他们只琢磨那些石头里有什么，一时半会没想到其它地方去。

“嘿嘿嘿……放心，我说话从来算数，说一起干就一起干。诸位，这些石头就是岛上破石头，没啥新鲜的。不过大家发现了没，我只用一天时间，就把它们粘在了一起，用大锤敲也得费些力气才能凿开，这里的关键就是我那一袋子土！假如这种土再多用一些、石头再大一些，砌起来的不就是墙嘛，诸位还能凿动吗？我实话实说吧，用这种土盖房子，可以盖十几丈高而不倒、盖城墙的话，铁锤凿都凿不动！还可以修建堤坝、码头，只要人手够、石头砖瓦够，一个月就能筑起一座坚城，刀砍斧剁都不怕的坚城！要是我大宋边关都是这样的坚城，不管是金国还是蒙古国，再想随便破城而入就是难上加难了，此物配得上国之重器不？”能装逼的时候，洪涛绝对不放过，只要他想，火柴都能变成世界人民的福音，本来用处就很广泛的水泥，让他一形容，简直就是无所不能了。

“别踩！我的……我的……啊……”假如洪涛面对的是文南那样的人，他此时必将会受到各种赞美，崇拜的眼神会从四面八方射来，应接不暇，现在文南就是这个德性。可惜此时此地都是一群商人，他们才不管你重器不重器，有第一个反应过来，跑过去捡碎石头堆里的水泥块的，立马就全扑过去了，啥绸缎衣服也顾不上了，趴地上就往怀里抓，有几位甚至都要拉开架势动手了。

“哎……哎……我说诸位！诸位！要注意素质……再不停手我可开炮了啊！”洪涛没想到这个逼装歪了，没体现出自己的光辉形象，反倒让现场一边杂乱。刚开始他还假惺惺文绉绉的，两句话没起作用，本来面目就露了出来，一嗓子喊出去，岛的另一边都能听见。那群海商也是贱骨头，好好说没一个听话的，一说要开炮，立马就老实了，主动把各自抢到的水泥块放到了洪涛面前，以为洪董事长急眼是因为有人抢了他的宝贝呢。

第一百三十八章门徒（400月票加更）

“我说诸位啊，咱都是有身家的人了，以后能不能注意点形象啊！素质，一定要有素质！你们看，文先生这副嘴脸，就是在嘲笑你们呢，你们乐意被他这种人看不起？这些碎块没用了，我弄的这个叫水泥，一次性的，凝固了之后就不能再用，如果能翻来覆去的使用，你们乐意吗？”洪涛斜着眼瞥见文南又犯毛病了，毫不客气的把海商们的怨恨全都转移了过去。这群富人很多都是白手起家，他们最恨的就是别人看不起自己，文南以后再想私下去和海商接触，估计连好吃好喝都混不上了。

水泥这个玩意，其实金河湾早就在用，金河新城的地下水系统，如果没有水泥的帮助，建五年都建不完。不过不是真正的水泥，而是火山灰。金河湾上游二百多公里的地方有一座活火山，没事儿就冒冒烟，也不知道累积了多少年，反正顺着金河逆流而上，就能找到厚达一米多的火山灰区域。把这些东西用船弄回来，过筛之后和石灰、煤灰混合到一起，就是类似水泥的东西。用水搅拌之后用于建筑、水渠、码头都非常好，标号还挺高，有点防水水泥的感觉。

一想到防御蒙古军队进攻，洪涛就马上想到了水泥这个玩意。如果能把水泥弄出来，并且达到一定产量，那就可以让南宋的城池更加坚固，就算暂时被蒙古人的投石机破坏，很快也能修复。南宋军队凭什么抵御蒙古骑兵，不就是坚城嘛！为啥后来蒙古人不怕坚城了？因为他们学会了使用攻城器械。假如再把筑城手段提高一些呢，蒙古人恐怕就还得熟悉几年、十几年，等他们找到了合适的攻城方法，洪涛也就腾出足够的时间来全世界布局了。到时候不管他们会不会攻城，都没功夫去琢磨南宋了，光是洪涛的舰队就够他们忙活的。

水泥好造吗？好造，和烧石灰窑没啥区别，唯一需要技术的就是研磨工序。但没有大型球磨机也没关系，用石磨照样可以磨，只是速度慢、产量低。问题是洪涛也没打算弄出一个年产量几百万吨的大型水泥厂，南宋境内有的是石灰石矿，到处造窑烧着玩去呗。至于破坏环境的问题就先别考虑了，国家都快没了，留着青山绿水给谁看啊？等保住国家之后，再慢慢种草种树弥补吧。其实用水泥代替树木成为建筑材料之后，说不定还能减少对树木的破坏呢，反正洪涛是不考虑这个问题了。

不过这件事儿洪涛不想完全由民间自行发展，就和他说的一样，在目前这个时代里，水泥真的能算是战略物资了，完全有可能改变一场战役的走向。所以，水泥厂可以建，但必须在自己控制范围内，要是能得到南宋政府的某些扶持和管控，就更好了。哪怕最终被南宋政府征用喽，也没什么，这玩意本来就是给他们预备的。吃相好一点，以后自己还能多给他们想想办法，吃相太难看，以后就不搭理他们了。

和南宋朝廷沟通的事情，还得由罗有德来，谁让他有个当宰相的世伯呢。罗有德对于这个差事，一点都没推辞，洪涛说的这些道理他都听明白了，也认同，所以屁颠屁颠的上了去临安的快船，带着另外一袋子火山灰水泥，美滋滋的去找郑清之当说客去了。假如这件事儿能成，他罗家就不光是为国分忧的问题了，已经可以算国之栋梁啦，说不定直接就被召回临安任职了呢。虽然他做为一个庶出的幼子可能轮不到这种好事儿，但家里有人能在朝廷当官，总不是坏事吧。古代的人对家族很看重，很有点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觉悟。

另外，他此行还肩负着另外一件事儿，就是替民请命。洪涛这边已经和海商们商量好了，总共凑出十条大海船，过几天就出发去占城、暹罗一代筹集稻米，预计三个月之后返回广州城，然后会有两艘金河湾的战舰加入进来进行护航，一路北上直奔长江口。

假如罗有德那边和南宋朝廷商量好了，这支船队就会沿着长江逆流直上，最远可以抵达江陵府，也就是后世的荆州，需要在何处卸下粮食都可以。假如罗有德那边没商量好，也没关系，船队会在建康城把粮食卸下来，然后用不太高的价格卖给当地粮商，反正买来的也便宜，不会亏太多，来回的这趟折腾就当是大家给洪董事长的面子，谁都不去计较了。不过只此一回，就别指望还有船队会来，洪涛也就死心了，不是自己不伸援手，是人家不领情，那还上赶着往上凑，不是贱骨头嘛。至于南宋军队挡得住挡不住蒙古军队的进攻，洪涛就不管了，爱挡得住挡不住，反正历史上南宋也没有这么快灭亡，等它被蒙古人打疼了的时候，说不定会来求自己呢。

帮助南宋朝廷，只是洪涛这次来西瑁洲的目的之一，还不是最重要的。他这次来的主要目的就是投资来了，带着项目、技术投资的。这些项目只要落地，很快就能看到效益，只要见到效益了，你猜怎么着？大批想发财、打算发财的人就会蜂拥而至。不管是香水、香皂、炉子还是水泥，洪涛这次只把广州、泉州的专营权卖出去了，大部分内陆省份都没涉及，到时候还可以再卖很多次。

钱不是主要的，假如金河湾的董事会能批准，洪涛可以把这些技术都白送，他就是想让南宋的商业更发达一些，产品更丰富一些，加入海峡公司的商人、能受到自己影响的商人更多一些。通俗一点讲，他这是在给南宋朝廷挖坑呢，这个坑还特别隐蔽，很难发现。但你要是踩进去了，不死也得掉层皮，威力极大。套用一句成语，这就叫釜底抽薪！洪涛是在用最简单、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挖南宋的墙角呢。他不用去面对每位南宋商人，只需要建立一个利益集团，然后这些集团里的商人就会自发的去发展下线、影响身边的人，就和滚雪球似的，很快就能滚起一个巨大的雪球来，最终成为连南宋朝廷都无法左右的力量。

之后呢？之后洪涛也不清楚，他只管挖坑，不管埋。至于这种思想上的进步是不是会引发南宋内战、或者出现一个南宋的克伦威尔，天知道，说不

定还能蹦出一个南宋的拿破仑呢。这些东西以洪涛的能力，是无法看到、也无法预估出来的。很多事情你只能走着瞧，即使是穿越者，也没那么大的控制力，除非你穿越成了佛祖＋上帝＋真主，三圣合体啦！！！

“老文啊，这下你满意了吧，我可是把家底儿都抖搂干净了，就为了完成你的愿望，你说我这个老师是不是当得有点亏啊？你虽然不是商人，但也应该知道这些东西的价值吧？随便拿出一样来，都能让人成为百万家财的大富商，如果这样做你还不满意，非逼着我带着金河湾子弟去前线和蒙古人拼命，那只能说我们师徒二人缘分已尽，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完成了自己的愿望，还是比较圆满的完成了，洪涛依旧不满意，他要把他的投资发挥得淋漓尽致，顺手忽悠忽悠文南，也算是提前收点利息吧。

“噗通……梆梆梆！”文南一个字儿都没说，当着一群学生，就给洪涛跪下磕了三个响头，真尼玛响，石头地啊！

“得，你算是吃上我了，起来吧，还有孩子呢。你要是磕傻了，我还得去找别的教习，他们都要工钱，你不要啊！既然你真要认我当老师，那老师提一个要求，你答应了，这个学生我收了，你不答应，三个头白磕！”这次洪涛没去阻拦，腆胸迭肚的受了文南大礼，立马就换上一副老师的嘴脸。这个学生收的不太容易啊，忽悠了好几年才成功，必须享受享受。

“请先生教诲……”文南一听还有条件，干脆也别起来了，还是跪着问吧，免得一会儿再跪，多麻烦。

“我想让你加入金河湾籍，从此之后你就不是宋人了，而是我金河湾的居民，金河湾是你的第二个祖国。我觉得这不是叛国，而是为了更好的回报大宋。有些东西不是我金河湾人，我永远也不会教授的，而且我并没阻止你去热爱大宋，你还可以尽你所能去帮它，说不定会帮助更大，因为你自身能力大了，如何？”洪涛说的是实话，他有了罗有德一个商业上的合作伙伴，还嫌不够，还要找一个思想上的代理人。由文南去传播自己的思想，比自己合适的多，耶稣还有十二门徒呢，那可不是陪他打牌钓鱼的狐朋狗友，而是替他传播思想的学生，洪涛觉得自己也弄几个门徒，不算僭越吧？

第一百三十九章再入羊城（保底二）

“学生愿意！我想把家人也接到金河湾来，不知可否。”文南回答得很痛快，他这是真服了，真的认同洪涛是老师，同时也打算认同洪涛的思想。知识份子就是这样，你唯一能彻底打败他们的就是知识，只有在思想上征服他们了，才是彻底的征服。一旦他们被你征服，那就比狗腿子还狗腿子，你说的所有话都是真理，他们会添油加醋的去帮你传播。你不说的，他们会按照他们对你的理解，然后去帮你创造，好的全安在你身上，坏的他们自己背了！

“当然好，你也受委屈了，这几年把你困在金河湾，无法和家人团聚。这样吧，过两天还有快船去临安，你也跟着一起去，到临安和罗兄一起促成这件事儿。在朝堂的问题上，你比他要明白，不管结果如何，事情一完，你就带着家人坐船回金河湾安家，以后咱们就是一家人了。”洪涛这才上前一步，把文南拉起来，像安慰小学生一样，拍着他的肩膀安慰了几句，顺便还给人家派了一个活儿，合算回家接人都不能白去，还得帮他卖命！

这是洪涛第二次真正进广州城，海商们太热情了，非要拉着他去庆祝一番。由于这次的招商大会开得很圆满，洪涛决定奖励自己一次，去广州城里的大酒楼吃一顿。虽然他不好吃，但大酒楼不光有吃喝，还有穿着透视装的歌妓。男人嘛，一得意了就会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光有同性的赞美还不够，还得去异性面前显摆显摆，这也是本性，动物的本性！就和孔雀开屏没啥区别。

其实也不是洪涛精虫上脑，把危险都忘了，要不是慈禧拍着胸脯保证安全，洪涛也不会上岸的。别人洪涛可以怀疑，要是再怀疑慈禧的忠诚，那洪涛自己都觉得自己太龌龊了。这个家伙从来不吹牛，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他说拿性命保证，就是拿性命保证，很可靠。

统计部在广州的工作很有成效，别看只有短短半年时间，慈禧手下就已经聚集了一大批人物，不光在码头一带可以平趟了，居然还和广州通判家里挂上了关系。通判的儿子是他的座上宾，俩人没事就去赌坊过过瘾，玩得也不大，但也不太小，反正是比较过瘾。慈禧在琢磨人心理上有天赋，他知道如何让一个人喜欢自己，又不会让对方心理压力太大。至于输钱赢钱的问题，他根本不考虑，洪涛和他交待的事情他听明白了，就是在广州城里经营出来一个属于自己的势力，钱？钱是啥？金河湾缺过钱吗？能花多少不是他该考虑的问题，能取得什么样的成绩，才是他应该使劲琢磨的。

“慈禧，广州城里繁华不？这里和金河湾不一样，有钱你就是大爷，是不是很喜欢这里？”洪涛不是不放心慈禧，而是有点担心他被糖衣炮弹打趴下。在金河湾里钱真的没用，大家都是供给制，没有穷富之分，只有分工不同。可广州城里却是钱的天下，有钱人会受到无穷的诱惑，慈禧恰好属于有钱

人，而且这些钱还很难监控去向。

“如果不是主人说这里重要，我一天都不想多待！这里的人全是笨蛋，比我还笨！如果我手里有鞭子，一天能抽死一百个！最难受的是，他们还都把我看成笨蛋，我还不能说。不过请主人放心，只要您需要，我愿意在这里当半辈子笨蛋。我多当几天，慈悲他们就能少当几天，等哪天主人把这里也用大炮打下来，就是我翻身的时候，我抽死他们！”慈悲的表情很悲愤，他觉得洪涛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而他自己仅次于洪涛，让他这么聪明的人来这里整天招呼一群笨蛋吃喝玩乐，真是生不如死。

“得，这个活儿还就得你干了……你说的对，有你在，慈悲他们就能少受些罪。其实我也一样，我们把坏事儿都做了，他们就能少做些，咱们两个世界上最坏的坏蛋互勉吧！”洪涛算是彻底放心了，慈禧是真难受，不是装的。相处了这么多年，自己啥习惯他了解，他什么习惯自己也清楚，谁也骗不了谁了，一个细微的动作都能把内心表露无遗，不幸的是，还赶上慈禧这么一个有心人。

“嘿嘿嘿嘿……我陪着主人一起害他们，您是第一，我跟着您，嘿嘿嘿嘿嘿……”慈禧听了洪涛的话，立马就高兴了，笑得比洪涛还猥琐。世界上两个最坏的坏蛋！这句话很暖人心啊，这些年也没白努力，终于算是被认同了。

一群海商请客，还是请洪涛这个财神爷吃饭，那规格就没边了。洪涛也没出面拦着他们，有钱了，你不让人家花，这是非常不人道的行为。花钱可以买来很多物品去享受，但都是次要的，他们要的就是花钱换来的精神享受，总不能物质精神都排斥，那他们挣钱的兴趣就会降低很多。

具体规格高到什么程度，洪涛也说不清楚，因为他不太懂宋朝的规矩，总共也就在宋朝的场面上吃过两次正经宴请，其中一次还是有官员在，不能乱了规矩。酒楼还是那家离广州港最近的明楼，不过这次的包间比上次罗有德请客时候可讲究多了，桌椅都是雕花的，地上铺的百分百是波斯地毯，餐具最次的也是银质，就连象牙包金的筷子上都镶着红绿两色的小宝石，肯定不是玻璃和塑料。

海商人多，没关系，他们自己安排，选出几个当代表陪同，其它的自行去了别的房间，反正这个大套间里只有四五个人，既不显得拥挤、又不会太冷清。菜式嘛，洪涛差点把手指头掰光了也没数清楚，居然一旬酒有九味菜，光是撤换餐具、菜盘就得七八个女孩子忙活好一阵的。

其实就算一个海商都不进屋，这个大套间里也冷清不了。唱歌的、跳舞的女孩子和走马灯一样穿插着在套间外屋表演，洪涛身边还有一绿一粉两个妙龄女孩子陪着。海商身边也都有一个，姿色都很不错，至少看上去很干净、很年轻。要论吃喝玩乐，谁也比不上商人，场面交际也是他们的基本功之一。

洪涛今天高兴，难免对自己的要求就放松了，多喝了几杯，这张嘴就管不太住了，和那些海商天南地北的这通侃啊，虽然也没有什么太出格的，但他那些不太出格的言论，放到这个时代里，也是很出格的存在了。这还不是重点，宋代朝廷对言论这个玩意管得很松，你就算在酒楼里题反诗，也没人会搭理你。很多茶楼客栈还都有一个叫做题壁诗的地方，就是空出一面墙来，专门给那些有情绪的人来乱写。写什么都成，不用担心会被官府追究，不管谁都可以写，你还可以跟帖。没错，就是跟帖，你要看到前面有人留下的诗词有意思，可以在下面跟着回复。这玩意就有点像后世的论坛了，只不过论坛在网上，题壁诗在墙上。

和商人吃饭，三句话离不开本行，说着说着，风花雪月就变成生意经了。饭桌上一位刘姓海商开始向洪涛请教生意技巧，洪涛也不隐瞒，甩开瓢嘴，把后世里一些做买卖的技巧都当成自己的发明创造讲了出来，不光把刘姓海商听得五迷三道，旁边那几位也是受益匪浅，一时间光顾着琢磨消化这些知识，饭桌上竟然冷了场。

“先生，吾以为香水不该由男人操办，还是女人比较合适。”冷场！是饭桌上的大忌，尤其是请客，会让主人很难堪、客人很不快。但只要桌上有陪酒的女孩子，也就是宋朝所谓的**，这种事儿就不会发生。除了推销酒水、陪客人聊天之外，烘托气氛也是她们的职责之一。马上，洪涛左边那个绿衣服女子就脆生生的来了一句。

“荒唐！此处岂有你胡乱说话之理，闭嘴！”她不说还倒好，这句话一出，几位海商的脸上立马变了颜色。本来冷场就是他们造成的，如果这几位女孩子能用其它话题遮过去，他们会很高兴。但这位女孩子说的话题犯忌讳了，陪酒可以、说笑可以，但不能掺合主客之间的正经事儿，这是规矩。如果不是看在她是陪的洪涛，而且洪涛没发话，这位绿衣服女子早就被轰出去了。

“唉唉唉……别吓唬人，聊天嘛，她又不比咱们少长一个脑袋，凭啥不能说啊。我觉得这位小娘子说得有点道理，对了，你叫啥名字来着？刚才一乱和，我给忘了，再告诉我一遍。”洪涛不忍心因为一句话就砸了她半晚上的努力，谁出来混生活都不容易，而且她说的也挺在理，声音也挺好听。转头一看，嘿，长得也不错，白白净净的，至少比大部分南宋女人禁看。刚才自己并没留意身边的女孩子，也不想招惹她们，可是酒精这个东西会让人脑子变迟钝，然后偷偷把本性召唤出来。现在洪涛突然觉得她身材也不错，个头比一般人都高，长胳膊长腿的，配上一身绿色的透视装，很诱惑。

第一百四十章江竹意（440月票加更）

“小女子江竹意，拜见先生……”不知道她是故意的，还是规矩这么定的，听了洪涛的问话，绿意女子站起身，给洪涛侧身拜了拜，这才又坐下。

“江竹意……名字不错，很有诗意啊。”这一起身，立马就让洪涛有了反应，如果坐着，只能看到她里面的绣花肚兜，事业线并不太明显。但一起身，洪涛突然发现这个女孩子确实不矮，外面的薄纱下面穿着一条很薄的长裤，好像还有点低腰，很好的勾勒出了她下身的曲线。至于她的名字，洪涛真没听出什么诗意，甚至觉得有点滑稽，江竹意？改个姓，叫馊主意多好！

这个古话讲啊，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其实在宋人看来，纤纤细细、柔柔弱弱的女孩子才是美，像江竹意这样高高大大、大胳膊长腿的女人很另类。如果不是因为她有特殊身份，今天根本就轮不到她上来陪这桌最高级的酒席。可惜洪涛并不清楚其中缘由，他就是觉得这个江竹意看着顺眼，于是多一半儿注意力全放她身上了。不光和她聊起了生意经，还有点来者不拒的意思，只要是她敬的酒，杯来酒干，顶多是调笑几句，然后让人家坐在他腿上，来个交杯酒啥的，顺势过过手瘾。

那几位海商也是明白人，一看洪涛喜欢，刚才的呵斥立马就翻篇了，再出口的全是赞美之词，就快把江竹意说成西施了，随便念两句诗、唱一曲词，满屋子都是叫好声，这个场捧得，太到位了。洪涛也不能含糊，在抱着江竹意肉乎乎的身体在大腿上坐了几次之后，眼睛里的绿豆就更圆了，于是他身上最值钱的东西，一瓶香水样品，就这么跑到江竹意的手里去了。他还亲自把几滴香水滴在了人家的胸脯上，用他的话说，这是最佳散发香味的地方。

这一次，洪涛又可耻的断片了。这家酒楼里已经有了产自寰球公司的朗姆酒，价格颇高，既然是高档次酒宴，当然是少不了的。和南宋的低度酒相比，虽然是淡朗姆酒，但喝多了也照样顶不住，洪涛可是没少喝啊，那位江竹意也没少灌他。至于是从什么时候断的，洪涛也不记得了，反正往人家胸口滴完香水没多久，后面的事情就都没印象了。再一睁眼的时候，是被尿憋醒的，身体正躺在一张床上，铺盖都是滑腻腻的丝绸，闻着也是一股子幽香，不像是男人的屋子。

“完蛋++！这下估计要娶第四个老婆了，只是不知道她干这行儿多久了，但愿是个生手吧……”洪涛这种鸡贼性格的人，清醒之后的第一反应就是先琢磨自己身在何处，盘算好了一切之后才会决定下一步行动。在此之前，他连眼皮都没睁开，只是用手悄悄的向两边探了探。

“哎呀……没人啊！”可惜都快把胳膊伸直了，都没摸到身边有人，但右边靠窗边的地方确实有人躺过，还留有温热的气息呢。这时洪涛终于把眼睁

开了，眨巴了一小会儿，逐渐适应屋子里的黑暗之后，才算看清楚。自己确实躺在一个女人的床榻上，但床上确实没人，床前拉来着帐幔，看不清外面。

“……”撩开幔帐，屋子里稍微亮堂点儿，雕花的窗户外面透进来几丝月光，还是没人！洪涛也没找到鞋，衣服更没有，只能用床上的薄被当浴巾这么一裹，就赤着脚踩着厚厚的地毯，摸向了隔断外面。这间屋子是个里外套间，中间用一个月亮门相隔，很讲究。

外屋依旧是黑着灯，只是窗户更多，比里面看得清楚。洪涛终于在这里看到人了，活人！不过离死不远了，她正站在一张圆凳上，把脑袋往梁上挂的绳套里钻呢。

“这尼玛都哪儿跟哪儿啊！怎么喝酒还带自杀的呢！难道说我酒后乱性了，把人家姑娘给祸害啦！不至于吧，虽然说大酒楼的**不是娼，一般都卖艺不卖身，但也不至于如此刚烈啊，有这么大脾气何苦来做这一行呢？”洪涛狠狠的掐了自己大腿里帘一把，以确定这不是梦。当眼前的情景没像幻境一般消失之后，他很无奈的从月亮门里走了出来，一边走还一边摇晃脑袋呢，想不通啊！

可是想不通归想不通，总不能看着人家上吊自杀吧，就算她和自己没啥关系，要死也得等自己走了之后，有人证明不是自己杀的，再死啊。其实洪涛既然走出来了，就是不打算让她死，昨晚酒桌上那种手感还残留在脑海里，感觉不错，有什么想不开的事情，和洪扒皮说，大爷帮你琢磨琢磨。

圆凳上的姑娘好像没发现洪涛的靠近，她把脑袋伸进了绳圈，叹了一口气，像是打定了主意，然后双脚用力一蹬圆凳……圆凳纹丝没动！再蹬、还是没动……姑娘生气啊，这个人要是倒霉，喝凉水都塞牙！死都死不利落，还有天理嘛！怀着一腔悲愤，姑娘把脑袋从绳套里又缩了回来，想低头看看这个圆凳为啥就是不倒，可是当她低下头时，看到的不是圆凳，而是一双又细又长的狐狸眼和一张色眯眯的男人脸，他正从肚兜下面盯着自己胸看呢。

“唉……啊！……”连惊带吓，估计还得加上羞，姑娘一口气没倒上来，刚惊呼了半声儿，就一头栽了下来，晕了！

“哎呦……我去，至少得有一百二，您可别有心脏病啊，我有那么难看吗？”洪涛这个坏家伙，一直都在姑娘身后站着呢，你说你要救人就直接救吧，他偏不，他用脚踩着人家圆凳，可不蹬不动嘛。你说你这个时候还逗啥闷子啊！现在倒好了，姑娘一晕正好合了他的意，抱了一个满怀，他一边往屋里走，还一边评价人家的体重呢。

“火柴是必须要有的！”把姑娘放到了床上，洪涛忍住了给她做人工呼吸的冲动，开始满屋子找火源，想点亮蜡烛。可惜转了好几圈，居然没找到任

何一点火苗，真是废物啊，离开了现代工具，连根蜡烛都玩不转，太丢人了！此时他对自己发明了自燃火柴就更有成就感了，这得拯救多少穿越者啊，说不定哪天就从未来窜过来一个呢，有了自己的这些发明，他的起点就高多了！

“火折子在蜡烛旁边……”就在洪涛像小偷一样满屋乱窜之时，身后突然传来一声轻叹，然后就是一个幽幽的女声。

“哎呀我的妈啊！吓死我了，我这个小心肝啊，扑通扑通的！”洪涛确实被吓了一跳，他全部精力都集中在思考如何点火的问题上了，冷不丁身后出现一个人声，还是软绵绵、轻飘飘的，让他的心脏差点没蹦出来，冒出一身的鸡皮疙瘩。

“我一猜就是你！馊主意……哦，不对，是江竹意，是吧？”知道是床上的女人醒了，洪涛才算安下心来，从蜡烛旁边找到了一个圆圆的金属盒子。打开一看，里面分两层，上层是一段手指粗的草绳，直冒烟没火苗。这玩意他会用，电影里演过，小心吹几下就冒火了。点亮了蜡烛之后，洪涛才回过头，看了看床上那位。幸好是她！为啥是幸好呢？因为洪涛潜意识里确实觉得她不错，要是换个人，他还不乐意呢，白给也不乐意，咱可不是随便的人！

“……”江竹意没动，只是把脑袋扭向了里侧，看样子是不打算搭理洪涛。

“你冷吧？不是我要占你便宜啊，你看床上就这么一条薄被，我又没找到衣服，要不我分你一半？”洪涛这个脸皮厚度啊，比金河号的硬木船体还高，155毫米的实心弹、全装药、一百米之内都打不穿！人家不搭理你，你就老实外屋坐着去吧，他不，他又蹭到床边上，居然和人家一个只穿着薄纱**的女孩子商量躺一起合盖一床被子的问题。其实屋子里一点儿都不冷，五月份啊，广州！能冷到哪儿去？

“该占的你都占完了！这是老天惩罚江家，我们一家父子兄弟都毁在你手里了，现在还加上我！”听了洪涛这句一点脸都不要的话，江竹意突然爆发了，披头散发的扭过头，大声嚎叫着，手里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一个金属利刃，反手就刺向了洪涛的胸口。

“啊！……”洪涛真不是武林高手，顶多是比别人反应快一点儿，不过此时他正在目测江竹意的背影呢，百分之九十的眼神和脑子都放到那层薄纱下面去了，意识到危险时，那个金属利刃已经刺进了他右胸的皮肤。疼啊，虽然他用左手抓住了江竹意的手腕，使她不能再向内用力刺，但已经晚了，还是感觉到了刺骨的疼。他非常没品的惨叫了起来，那个声音都快成武器了，极其凄厉，吓得江竹意手一松，直接捂着耳朵缩到了床脚。

第一百四十一章仇人（保底一）

“咣当！……主人！主人……”惨叫声还没落，外屋突然又传出一声巨响，好像是谁把房门撞开了，然后就是慈禧那个和洪涛几乎一样的口音，而且脚步声很杂乱，肯定不止一个人。

“立正！别往里走了，我这儿没事儿，去给我拿点酒精和干净棉花来，放到外屋桌上就成。对了，这是哪儿啊？现在什么时辰了？”听到了慈禧的声音，洪涛觉得心里安稳了很多。有这个忠心的家伙就在屋外，至少自己不用怕出去不认路，跑都没地方跑了。但洪涛不想让慈禧、或者说任何人看到自己现在这个倒霉德行，太丢人了，居然被一个女孩子在床上刺伤，这尼玛传出去都没法解释。

“这是明楼的后院儿，现在刚过丑时三刻。主人喝多了……执意要住下，所以就安排在这里。您放心，附近的街道上我安排了二十多个人，楼上还有五个，有事您只需要喊一声，我就在门外……”慈禧听到洪涛的命令，立马就停止了脚步，在外屋回答了洪涛的问题，还简单的讲述了一下之前和目前的情况。

“哦，去帮我找酒精吧，把门给人家弄好，该赔钱赔钱，注意素质！”洪涛在心里琢磨了琢磨，不担心了，既然慈禧说安全，那就是安全呗。现在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就是这个江竹意为啥这么恨自己，就算是自己酒后乱性，也不至于以性命相搏吧。而且还有他父亲、哥哥什么的，自己有那么重口味吗？

“你这是故意杀人罪，知道不？虽然我没死，但按照大宋律，也得按杀人处置你！我现在给你一个机会，老实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杀我？谁指使你的！如果说了，我就当没发生这回事，放你一条生路，敢说一句瞎话，我就把你送官严办！”等慈禧他们出了屋，还把被他们踹开的门重新关上，洪涛这才低头看了看胸口。原来那支利刃只是一根金钗，可能是纯度不够吧，它比较硬，还真扎进自己肌肉了，不过不深，一厘米左右。但愿上面没有太多细菌，这时候没有破伤风针，只能靠免疫力硬抗了。

“你还配说大宋律，你还我父亲！还我哥哥！还我的家来……”洪涛这番话丝毫没吓住江竹意，她又像疯子一样扑了上来，连抓带咬，嘴里还一句一句的叫喊着。

“哎哎哎……我说你怎么不讲理啊！你给我老实点吧，看来我不给你点厉害，你是不打算好好说话了！我警告你啊，你再敢喊一声儿，我就把你的嘴堵上，然后把你带到海上去，直接扔海里喂鱼！你说咱俩现在衣冠不整的，这又是大半夜，真要喊来别人，是你吃亏啊，还是我吃亏？还喊不喊了？……那我放开你，咱们好好说话……”在床上，别说一个女人，就算两个

壮年男人，也照样会被洪涛制服的。别忘了，他是学柔道出身，这些年也一直没放下，尤其是对于寝技，他格外钟爱，没事儿就找人练练。三下五除二，江竹意就被洪涛的胳膊腿锁住了，浑身动弹不得，而且嘴还被洪涛捂住，就这样，他还能腾出一只手来点着女孩子的脑门问话。

“呼……呼……呼……”得到了代表肯定的点头，洪涛才把捂着她嘴的手松开。可能是刚才折腾的太狠，也可能是刚才捂嘴捂得太紧，松开手之后，江竹意一直在大口喘气，胸脯起伏得非常厉害，害得洪涛注意力又不集中了。

“我和你父兄有何关系？”为了让自己分散一下精力，洪涛把江竹意的身体松了松，其实他是怕被女孩子感觉到自己身体的变化。两个人纠缠在一起，还都没穿什么，没反应就怪了。

“是你杀了他们！我家是海商，现在只剩一家子女人和孩子，你是侩子手！”江竹意又要爆发，幸亏洪涛手疾眼快，双腿和双臂一用力，又把她按住了。和洪涛比力气，江竹意只能用眼睛来表达愤怒，同时还有眼泪一直打转，她还使劲不让它们掉下来。

“海商！我杀了他们？你父亲是和吴作头一起的！”洪涛有点明白这个江竹意是谁了，不过还不确定。

“……”江竹意的眼泪终于还是掉了下来，同时她的身体也像是露了气的皮球，瞬间就软了下去，把脸转到另一边抽泣了起来。

“如果是的话，他们确实是我杀的……虽然是他们先攻击的我，但人确实是我杀的，这点你没找错人。说吧，你想怎么报仇？杀我是不可能的，其它条件你可以提，我尽量答应。”洪涛没有否认，也没辩解。人确实是自己杀的，哪怕再来一次，他还会毫不犹豫的弄死他们。但是罪不及家人，没见到还好，看见了，能补偿一下就补偿一下吧。

“补偿！我已经家破人亡了，都是因为你！你能让他们活过来嘛？”听到洪涛说得如此轻描淡写，江竹意又要动手，可惜还是没得逞。

“人是活不过来了，但是活着的人肯定会好过一些。我杀他们并不是私人恩怨，只是在争夺商路，这种事儿以前会有、以后还会有，杜绝不了。你也是海商的女儿，应该知道，在大海上是没有法律的，谁实力强谁就可以为所欲为，其实在陆地上也是如此。我挺喜欢你的，所以不忍心再去伤害你，要是有别人敢刺伤我，她早就变成死尸了。对了，告诉我，刚才我睡着的时候，你干嘛不想办法弄死我，而是自己跑去寻死呢？”这时洪涛突然想起一个很不和逻辑的问题，如果她在自己醉酒的时候下手，应该有可能得手啊，为什么不呢？她又为什么会自杀呢？

“在酒桌上我并不确定是你，直到……直到……看到你后背上的纹身。蒲家人说，是一个后背带着老鼠头纹身的人杀死的我父兄，可是我却被你……呜呜呜……”江竹意越说越激动，不过这次她没再试图反抗，而是捂着脸痛哭起来。

“这也太巧了吧……我百年不遇上一次岸啊！”洪涛大概明白了，这个江竹意并不认识自己，也不是故意乔装来接近自己的，她确实在这里做**，只是偶然碰到了自己，而且还和自己有了那种事儿，事后才发现了后背上的老鼠头纹身，并认出了自己。

这件事儿确实对她打击太大了，杀父兄的仇人啊，脸皮薄点人的想自杀也没啥奇怪的。后面之所以要用簪子扎自己，只是出于羞愤罢了，一个没杀过人的弱女子，自己就算躺着让她动手，只要一下没扎死，第二下她就下不去手了，那更多的是一种表态。

“你……你家里是不是也因为父兄的事情不太好过了？”洪涛问完这句话，就后悔了，这不是废话嘛，一个海商家庭，除非破产了，否则亲闺女怎么会来酒楼卖笑。虽然不是卖身的娼，但妓也不是一个太高端的职业啊，肯定是日子过不下去了呗。

“这样吧，人我是赔不了你的，你看这样成不。我帮你把家族重振起来，你家里还有人能出海吗？我出本钱，十月份就去卡巴兰港，不收任何费用，回来之后把货物卖掉，明年就可以买艘新海船，然后家里就好过一点了。我这并不是可怜你，真是想帮你，我和你父兄其实都不认识，甚至连见面都没见过，但是他们跟着吴家把我的一个港口给洗劫了，他们杀的人也不少，而且还勾结了外国人，你说要是换做是你，该如何对待他们。这都是命啊，我很少上岸，几年来这是第一次，结果就遇到了你，也算是缘分。”对于这件事儿，洪涛是真没什么好办法了，他不想把这个江竹意再杀掉，那样没意义，这不是个人恩怨，只能算巧合。像这样的仇人，洪涛自问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这些年因为自己而死掉的奴隶、外国人还少吗？而他们之中，大部分人甚至还不如江竹意呢，都不知道是因为什么、是被谁杀死的，这个帐没法算。

“你不怕我以后找你报仇？”洪涛这番话也让江竹意有点迷惑了，她觉得今天自己必死无疑，这个洪董事长势力极大，光看宴请他那些人的态度，就知道他的能力。自己一个落魄海商家里的女儿，广州城里每年都有，从哪儿点想也是没什么希望报仇的。

“至于报仇的事情嘛，如果你要乐意，可以想办法报仇，我不拦着你，但我也不会帮你，这是你的权利。不过你可能一辈子都见不到我了，咱俩不是一个世界上的人，还是先想想如何让你家里人生活的更好一点吧，报仇的事情慢慢来，不急。”洪涛还真不认为这个江竹意能对自己造成什么威胁，先安慰安慰她吧，什么报仇不报仇的，根本不用去想。

第一百四十二章冤家宜解不宜结（480加更）

“我不要你的钱、也不要你的船，我弟弟只有6岁，一家子都是女人，你让我们怎么去当海商！”一说起家里的惨状，江竹意又有暴走的趋势，但是没真的施行。经过前两次，她也认清了目前的状况，这个男人已经很客气了，一只胳膊就能制服自己，做这种无谓的尝试没意义。

“也是……要不我给你找个活计吧，我认识很多海商，广州、泉州、临安都有，你不如带着家里人搬到临安去住，我找人照顾你家，然后给你在临安安排一个店铺当个掌柜的……你认字吧？会算账不？”洪涛摸了摸下巴，江竹意说得很有道理，人家让自己祸害得就剩孤儿寡母了，还跑个屁的海商啊。即使她自己愿意去，洪涛也不会让她去的，远洋船上全是糟老爷们，就她一个女人，自己又不能每次都陪她去，太不方便了。

“我要你的一样东西……”江竹意对洪涛的第二个提议又摇了摇头，她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什么东西？我身上可没富裕的零件儿，用用成，给可不成……”听了江竹意的话，洪涛瞬间就想到了一种可能，浑身不由自主的一哆嗦，原本已经很在状态的小洪涛都吓蔫了。

“……登徒子！呸！”江竹意被洪涛用双腿固定着，对于小洪涛的变化她感觉的到，脸瞬间就红透了，嘴里虽然骂着，眼神却不敢看洪涛的脸。

“那你要啥？”洪涛看到她那个娇羞的样子，刚刚受惊的小洪涛又精神了起来，一边说还一边拱了拱。

“香水！你给不给？不给的话，我也杀不了你，你走吧……”江竹意挣扎了一下，想躲开洪涛这种挑逗，但身体是纹丝动不了，只能是认命，咬着嘴唇提出了她的要求。

“香水？那玩意能值几个钱啊……哦，你是说你想去卖香水是吧？那好办，我给你供货，不收你钱，卖光了再给你送……还不是？那你要干嘛？”洪涛很意外，这个女孩子太有特点了，很理智。在饭桌上，他就发现她说话很有条理，是自己接触到最具有后世性格的宋朝人，否则也不会有点喜欢她。可是他连着问了两三种可能性，她都是摇头。

“我也要像他们那样办香水作坊，自己生产自己卖，我不靠你！”看到洪涛一时半会猜不到，江竹意又把她的要求明确了一下。

“啊！这多麻烦啊……生产香水要用很多人，调配、灌装、包装、铺货、销售、资金回笼、原料采购……很麻烦的。他们都有一个大家族，也不是自

己干，你成吗？”洪涛没想到这个江竹意居然要自己的香水专营权，其实给她也无所谓，搞好搞坏和自己也没关系，可是出于好心，洪涛还是想劝劝她。

“……我能！你刚开始的时候教教我，我就会了……不是不许别人卖嘛，只许我卖……”江竹意让洪涛这么一问，也有点含糊了，她只是在饭桌上听那些海商和洪涛聊了一些这方面的问题，细节并不全清楚。但这个小姑娘很坚强，咬着牙也要争口气，尤其是在杀父仇人面前，但是说到有些问题上，她又不太好意思了。一会儿是杀父仇人，一会儿又是合作伙伴，这种角色转变让她脑子里乱成了一团。

“哈哈哈哈，你还挺聪明，都知道专卖啦！我想想啊……在广州肯定是不成了，因为广州的专卖权我已经卖给了别人，做生意就要讲诚信，如果我这次出尔反尔，以后对你也可能说话不算数。你看这样成不成，广州城对你和你的家人来讲，是个悲伤的地方，与其在这里睹物思人，不如搬家吧。泉州和临安的专卖权也卖了，去明州如何？哪里也是个繁华的城市，我帮你买房子、买店铺、建作坊，好不好？”洪涛也觉得自己和江竹意之间的关系有点复杂，一会是仇人、一会儿又像情人、一会儿又谈起了买卖。她想自力更生的想法洪涛能理解，她确实也没有别的方式重新让家族兴旺起来了，不得不来求自己这个仇人。既然她想这么干，不过多依靠自己，那自己就帮她圆了这个念头，也算是一种补偿吧，顺便也帮她把思路捋一捋。

“可是我没去过明州……”果然是小女人，一说到正经事儿上，她除了一时冲动的想法，啥都没考虑。

“不用你去过，其实我也没去过……但这不是问题，只要那里还能花大宋的铜钱，去过没去过不碍事。其实没人认识你和你的家人，反倒更好，到了那里，你就是从头开始了，就像获得了新生一般，可以把你的香水卖编整个明州。以后你就是明州的香水女王了，大家都会尊敬你和你的家人，好不好。”忽悠这种小女人，洪涛手拿把攥，只需要给她们描绘一个美好的未来，她们就会很高兴、很憧憬，暂时会把不开心的事情忘掉。

“……”江竹意果然被洪涛忽悠住了，眼睛里还挂着泪花，后面却闪着兴奋的光芒，咬着嘴唇使劲点了点头。

“不过啊，事情也没这么简单，你还得说服你家里同意，所以还得找个好借口，你总不能说是我帮你的吧，那样你家人不光不会高兴，还会骂你一顿，我是你仇人啊！我想想啊……找个什么借口合适呢？”搞明白了江竹意的来历，又有了解决问题的思路，洪涛就不急了，一个只穿着薄纱**的年轻女孩子被自己压在床上，肉蹭肉的，就算此时不会再有什么激情的火花儿，多腻忽一会儿也不错嘛。

“说是我借的钱……”江竹意完全让洪涛忽悠晕了，还跟着他一起编瞎话呢，一个香水女王的名头就让她暂时忘掉了压在自己身上的是杀父仇人。

“好了，我有办法了，我会找个泉州的海商来帮你做这件事儿。让他去你家找你母亲，就说他是你父亲的朋友，以前和你父亲借过钱，由于这几年经常出海，所以没顾得上来归还。现在听说了你家的事情，赶紧过来看望，顺便把以前和你父亲借的钱还了，这样你就有做买卖的本钱了。剩下的事情你们就听他安排的，千万别说认识我，那样平添烦恼。”洪涛考虑的要比江竹意多的多，他是真想帮她，所以把事情的前因后果都替她想到了。编瞎话忽悠人，对洪涛来讲，连眼珠都不用转了。这种难度的瞎话，分分钟在脑子里就能生成好几套，涵盖了各种考虑，总有一套适合您！

“你不怕我以后去找你报仇嘛……”江竹意显然也有点喜欢洪涛，如果他不是自己的仇人，就好办了，可惜现在一条天堑拦在了她和洪涛之间，让她心里非常乱。想恨恨不起来，想爱又不敢爱，只能用很中性的语言来很隐晦的表达心里的意思。

“嘿嘿嘿……你放心，我没事儿就去偷偷看你，等你刚积攒好报仇的能量，我就把你抢回我的山寨去，嘿嘿嘿，当压寨夫人！”洪涛很明白江竹意的心思，但是他不敢拒绝，又不敢接受。这玩意太复杂了，只能是给她一个模糊的希望，让她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过几年她这种思绪可能就淡漠了，时间是解决感情问题最好的药剂，拖得越长效果越好。

“……”被洪涛说中了心思，江竹意只能把头扭开，很尴尬。她刚刚和仇人达成了一个合作协议，太尴尬了，想不出任何一个字儿能说出口。

“天亮了，我该走了……别担忧，我不会跑，答应你的事情马上就办！门外有我的人，一会儿我会留下人来照顾你，这里你也别干了，回家休息休息，过几天泉州的海商就会上门的。”洪涛也有点尴尬，此时亲热了不是、冷淡了也不是，他想赶紧脱离这种气氛，伸手把江竹意下巴上的泪水抹掉，低下头在她额头上吻了吻，发现她没有抗拒的意思，又找到了她的嘴唇。此时洪涛的双腿和胳膊已经松开了，但江竹意并没试图反抗，而是乖乖的接受了洪涛的爱抚，甚至当洪涛把舌头伸进她嘴里时，也没用牙齿狠狠咬下来。

可惜洪涛此时真下不去手了，他只是用最温柔的方式安抚了女人一会儿，然后就一咬牙，起身下了床，走向了外屋。身上没衣服，没关系，这种事儿慈禧会比自己想得还周到。把他叫进来，用酒精凑合擦了擦伤口，然后穿上他带来的衣物，再把江竹意的事情和慈禧私下交待清楚，就头也不回的下了楼。走到了街口，还是忍不住回头向楼上看了看，很快就找到了那间屋子的位置，还真在一扇窗缝里看到个人影。

“就尼玛不该上岸！”纠结啊！可惜纠结也得走，这里不是自己的家园。金河湾、马六甲港、卡巴兰港、开普敦还有几千人等着自己呢，就算为了江竹意一家人以后不被蒙古人杀掉，也得接着去忙活啊。这尼玛哪儿是自己玩游戏，成了游戏玩自己了，自己就像一只被套上枷锁的驴，只能往前不停的

拉！

第一百四十三章哭泣的爪洼岛（520月票加更）

从端平二年春夏交接的时候开始，金河湾里的工匠就像走马灯一样，穿梭于振州、广州、泉州、临安之间，去指导购买了洪涛发明的海商建设作坊。哦，对了，还有一个明州。江竹意的家人和洪涛设计的一样，当那位泉州海商带着还款登门之后，就一扫往日的愁苦，高高兴兴的接受了海商的建议，举家迁到了明州去居住，送她们离开的海船还是洪涛让慈禧亲自派出去的。洪涛还利用手中的权利，略微调整了一下工匠的工作安排，把明州的香水厂的建设往前提了提。不过有一件事儿慈禧办得不太漂亮，他又把江竹意的弟弟从明州带回来了，据说是江竹意想让她弟弟去航海学校里上学，将来也能当船长去接着跑海商，真正把家族重新振兴起来。

“她还是想和我有一丝联系啊……”跟着慈禧和江竹意弟弟回来的，还有江竹意的一封亲笔信。洪涛打开看了看，是一封充满了挑衅意味的信，上面说别以为一点小恩小惠就能让她忘了父兄的大仇，她弟弟就是来为报仇做准备的，等他长大了，她就会告诉他仇人是谁。不过这些词句放到一张飘着香气的信纸上，洪涛连一点儿仇恨的味道都感觉不出来，更多的一种小女子的春情。她哪儿是把她弟弟当报仇的力量培养啊，而是让她弟弟在西瑁洲与明州之间当一条看不见的桥梁，说不定哪天她就跑过来看弟弟了，然后顺便看看自己在不在。

“你怎么知道我还想见她呢？”江竹意如何想，洪涛无所谓，她要非往自己身边凑，自己不介意再娶第四个媳妇，反正四个也是养，一百个也是养，没分别。让洪涛不太明白的是，慈禧这次为啥判断失误了，以前他琢磨自己心思的时候，基本都是准确的。

“主人，统计部在明州正好没有点儿，她弟弟回来了，那她一家就都得为主人您卖命。”慈禧说出来的理由让洪涛咬着后槽牙的恨，但又不能说什么，这确实是个一箭双雕的好办法，也符合自己之前的做事风格，就是把一切能利用的条件都利用上，一丁点儿都不带浪费的。看来这次不是慈禧判断失误，而是自己的心态发生了变化，老男人动情了！真尼玛可笑。

“她们家我就交给你了，别让她们办什么冒险的事情，如果她们有危险，第一时间就撤到金河湾去。慈禧啊，这个……算了，没事儿了，这件事儿你做得对。”洪涛本来想和慈禧说，人不能一切都用利益去衡量，还是得有感情的，可是张了张嘴，没想出该如何说这个问题。慈禧就是百分百按照自己的思想去做事情，你说他都四十多了，刚有个固定的思想，你突然又要推翻，让他重新树立新的价值观，这尼玛也太为难他了，搞不好会让他不知所措的。

“看来这次又玩得不太好啊……我尼玛就不是教育人的料！”看着慈禧笑呵呵的离开了学校，洪涛仰天长叹啊。他已经意识到了，自己对慈禧、金河

湾人、学校里这些孩子的教育方式好像有点不太对劲儿，但他又不知道该如何去改进，这种无力的感觉非常折磨人。

洪涛有一个特点，就是他能很快的从失落情绪里自己走出来，谁也不用劝，只需要自己静一会儿，立刻就满血复活了。也可以说他是无情无义的冷血动物，也可以说他是阿Q精神，反正不管怎么说吧，他很少发愁，就算真遇到愁事儿，他也不愁，总能找到让自己高兴起来的办法。这次他感觉到对教育问题很无力，情绪低落，但三天之后他就出现在金河号的艉楼上准备出航。玩教育不成，玩海战还是没问题的，为了排解自己的忧愁，他带着三艘战舰和两艘商船又出发了，继续去爪洼岛上肆虐。只要看到有自己不喜欢的人倒霉，他就什么愁事儿都忘了，睡觉都能笑醒。

这次去爪洼岛准备得很充分，专门腾出一艘商船，拉了二百多吨重油，剩下的一艘商船和金河号负责拉着马六甲港的马穆鲁克骑兵，再配上朗崖的海军陆战队，可以有三百多人一起登陆了，再也不怕有小规模的爪哇部队阻拦。洪涛这次不光要袭击沿海城市，还想要深入内陆二百公里左右，把这个范围内的城镇、村庄全都烧干净。但人不能都杀掉，只要能干活的全抓起来，送到马六甲港去，那里需要大量人手帮自己生产红磷。在目前的工艺条件下，每天不死几个根本不可能，而东南亚人口最多的好像就是爪洼岛了。得，算你们倒霉，全去异乡埋骨吧，爱恨不恨，我认识你们是谁啊。

另外，洪涛还顺路拜访了吕宋岛上的麻逸港、文莱港和室利佛逝的都城占碑。说是友好访问，其实就是炫耀武力去了，顺手还给这些小国王发了一份儿通牒，要求他们在明年夏天派兵和自己一起去讨伐爪洼岛。他还给这次讨伐安上了一个后世常用的名头，叫做国际维和行动，参与国的军队不再是军队，变成了维和部队。维和部队不是去杀人放火的，而是去维护世界和平，因为东爪哇国是个流氓国家，严重威胁到了东南亚诸国的安全！

东爪洼国为啥是流氓国家、它如何威胁到东南亚诸国的安全了，洪涛不解释！我说是就是！不是也是！不许顶嘴！谁敢顶嘴大炮伺候！

那有人敢顶嘴吗？一个都没有！先不说东爪哇国原本就在向外扩张，敌人不少，光是马六甲港那一战，就已经把这些国家给吓怕了。上百条船啊，上千人，还有大食人帮忙，百分百算是东南亚这片一个最强大的海上军团了，进攻谁谁也扛不住。但是，只一个小小的马六甲港，一支几艘船的舰队，转瞬间就把它们歼灭了，能跑出来的都没几条船。剩下的人全部被杀死在马六甲港码头上，据说马六甲港前面的海水都被人血给染红了，好几天不消散，而这支舰队就在眼前，谁敢说个不字儿。

再说了，进攻东爪哇国也不是白去，人家海峡公司的洪董事长说了，你占领哪儿了，土地就全归你，人口也归你一半儿，人家一分钱都不要，还免费提供海船运送补给，谁表现好了，还有锋利的兵器免费赠送。这尼玛是好事儿啊，尤其是对于室利佛逝王朝来说，东爪哇国本来就是他们的死敌，以

前打不过，现在有大哥来了，还不赶紧跟着大哥去揍它！就算啥也不给，也得抢着去啊，万一你反应不积极，大哥生气了，改天拉着东爪哇国来进攻自己咋办？最好能一次把东爪哇国全灭了才符合室利佛逝的利益。

至于说这位大哥以后会不会来揍自己，这玩意谁能保证啊，以后自己多拍着点儿，有好东西赶紧给大哥送过去，别惹大哥生气也就是了。这位大哥也不是不讲理的人，人家不是说了嘛，对土地没兴趣，顶多是在各国港口弄个租界啥的，帮助大家一起做买卖。而且大哥很仗义，租界租界嘛，不白要，是租，一百年给一贯钱……是有点少，但再少也是租啊，这是个态度问题，总比抢要文明的多是吧？谁让咱打不过人家呢，给点脸就接着吧，别蹬鼻子去了。

这次出海，文南这个跟屁虫没和洪涛一起来，他从临安把家人接到金河湾安家之后，就一门心思的投入到报社里去了，他给洪涛写的传记要出版了，还有校队、排版的工作要干。对于自己的第一本书，文南像爱护眼珠子一样，谁也不让碰，所有工作最终都必须由他过目，现在他正窝在广州城的知音报社没日没夜的和那些铅字做斗争呢。

没有了跟屁虫和唐僧，洪涛可算是撒了欢了，干起缺德事儿来毫无顾虑，把个爪哇岛南部沿海折腾是乌烟瘴气，光是森林大火他就放了五六处。别看爪洼岛地处热带，树木郁郁葱葱，湿气很大，好像不太容易放火。其实根本不碍事儿，只要洪涛想，分分钟能把一片原始森林点着。他有重油，只需要把几十颗树泼上重油，再用混合油引燃，它们就会和火炬一样噼噼啪啪的燃烧。这些树的火焰会把周围的树木熏烤干燥，然后把火焰蔓延开来，越烧越旺，就算下小雨都浇灭不了，雨滴还没进入火焰中，在半空就被高温气化了，分解出来的氢气和氧气还有助燃效果呢。

洪涛的策略很简单，凡是碍事的东西，一概铲除，能用省事办法的绝不多费一根手指头，至于什么环境、人道，一点儿都不用想，用句不好听的话形容，他是一丝人性都没有了。虽然他没亲手杀死过一个人，但由他嘴里下达的命令，却让成千上万爪哇人无家可归、命丧黄泉。光是那几场森林大火，就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家破人亡。

第一百四十四章维和部队（560月票加更）

“先生，我父亲说您是魔鬼，笑容比谁都甜蜜，心比谁都狠毒，是上天专门派下来惩罚人类的。”这次斯万的父亲、马穆鲁克人的首领亲自带着人来帮洪涛的忙了，顺便也是想见见儿子。

可惜他这个儿子天生反骨，老爹私下里说的话，转天他就全告诉洪涛了。现在在他眼里，洪涛要比他爹的形象高大多了，年轻人嘛，容易崇拜疯狂的人，就像当初德国青年人都崇拜小胡子是一个道理，体内热血太多，理智不够。可是斯万的父亲就比他儿子成熟多了，洪涛在爪洼岛上的所作所为让他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屠夫都有点肝颤了。他们杀人，还得一刀一枪的拼命，可是洪涛杀起人来可就轻松多了，几罐子黑乎乎的油料，就能让附近好几个村子化为白地，别说人了，连兔子都跑不出来，骨灰都找不到，这才是真的冷酷。

其实洪涛这样做有一小部分原因也正是这些马穆鲁克人，他就是做给他们看的，以此来警告这些桀骜不驯的职业军人，别把自己当菩萨，谁要敢触碰自己的底线，那迎接他们的就是滔天怒火！自己坏起来根本没底线、不是人，谁要不怕死，尽管来试试看！

这些马穆鲁克人在马六甲港也并不太安生，他们倒是遵守了和洪涛的约定，不过据驻扎在马六甲港水手报告，他们和北边的暹罗人也开始有贸易往来了，显然是在给他们自己找后路。找后路干吗？肯定不是为了世界大团结，百分百是为了将来有可能和洪涛发生的不愉快准备的，他们不想吊死在洪涛这一棵歪脖树上，想脱离开洪涛百分百的控制。

洪涛能答应吗？肯定不成！但现在又不是和马穆鲁克人翻脸的时候，他还需要这些人帮着金河湾培养陆战兵源，如果没有他们，光靠朗崖的陆战队，别说去骚扰蒙古人了，打爪哇人都很费劲。海船不是万能的，舰炮也不是万能的，很多时候，最终解决问题的还是陆军。尤其是在需要深入内陆的时候，海军就只能当一个舒适、快速的运输队，顶多再加上一个撤退的利器，其余的多一点忙都帮不上。

如何警告斯万的父亲别和自己耍心眼呢？洪涛觉得杀鸡儆猴这个办法就挺好，最直接、最容易听懂！现在看来，斯万的父亲确实也听懂了，但愿他能有所收敛，重新衡量一下利弊，别逼着自己对他下手。

洪涛还要感谢这个东爪哇国，有了它的存在，自己不光可以隔三差五的就去提醒提醒马穆鲁克人，还可以拿他们当借口，把东南亚这些国家、地区势力、大部族整合一下，看看他们谁听话、谁不听话。爪洼岛就是洪涛的试金石，他要把这些国家的兵力全拉过来挨个看一遍，然后在心里给他们做一个评估。如果发现太能打的，那不用问啊，它很快就会变成第二个爪洼岛、

第二个流氓国家，然后被正义的化身、为全世界和平操碎了心的洪董事长，带着他那只维和部队踩碎！

好在目前看来还不用洪董事长太操心，除了这个东爪洼国之外，剩下的小国王们还都算踏实，也都没啥野心，顶多是摩拳擦掌的准备在进行维和行动时，顺手为他们自己捞些好处。对于这种心思，洪涛不光不打击，还得鼓励！贪婪好啊，不贪婪我怎么折腾你们啊！不是想捞好处吗？得嘞，我给你们，但不能给平均喽，必须让你们之间有多有少，大多数时间里，还得是出力多的吃亏，偷懒的占便宜！

古人云，不患寡患不均啊。一旦他们之间有了我吃亏、你占便宜的思想，那就是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在适当的时候，洪董事长再去浇浇水、扇扇风，这颗种子很可能就会发芽，然后嘛……爪洼岛很大，够他们互相掐好几辈子的。而金河湾、海峡公司就当大家的知心朋友，谁手头缺武器，咱有啊！缺军费，我借你啊！缺交通设备，艹，早说啊，坐我家船去，包接包送！

偿还？这么说就见外了不是，咱是那种小肚鸡肠的人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地主家也没有余粮不是，你家的矿山挺不错的啊，产量挺高！你家的稻米今年又丰收了是吧！对了，还有你家，留那么多大树干嘛用，不怕挡着太阳啊！

矿山我帮你们采，你也不会锻造，想要啥和哥哥说，我帮你做不就得了，还要啥矿石啊！稻米借我点儿，你们国家树林子里到处都有果子，老吃大米对身体也不好，差不多留点种子就得了，其余的都给我搬船上去，我一百年后还给你！哎，这就对了嘛，大树砍了才能长小树，这可不是我逼着你砍的啊，我就是帮你们处理一下，放在这里全烂了也不好，我用斧子和你们换，精钢斧子，拿着它你们砍树就更利落了！

这就是洪涛的打算，他也确实是这么干的，首当其冲的就是文莱港。这里的寺庙全被他收买了，每年都会有大海船拉着这里的高僧免费去各地讲经、交流佛法，不光不收费，还提供礼品呢。不过油井那边的民众们就倒霉了，寺庙所需的石油产量是一年一年的提高，你还别说不给，佛祖会生气滴，老老实实挖吧！就这样洪涛还不太满意，还是嫌慢，他干脆亲自动手了，拉来一船又一船的爪哇人，交给寺庙的僧兵看管，伙食由文莱港的金河湾仓库出，没日没夜的挖。累死不累死根本不过问，反正每天的定量必须挖出来，少一罐子都不成，不用等金河湾的人动手，僧兵就会代表佛爷降罪！

再然后就是大越国，那里盛产稻米，这次洪涛没用武力，但比用武力更孙子。他先软硬兼施的说服了当地的小国王，由金河公司包下了大片大片的荒地，用金河湾的方式纵火烧荒，一烧就是一大片啊，遮天蔽日，那些长了数百年的原始森林没多久就变成一片炭黑。然后再用大海船拉着奴隶过来，先是修建水利设施，接着开荒熟地，等雨季一过，就开始播种，稻米、棉

花、甘蔗全种。

“地是你的、这些奴隶也归你、产出的所有东西，分你两成！你啥都不用干，只需要多建仓库，等着装钱吧！只要你踏踏实实和我合作，你的国家有难了，我出钱、出人、出武器帮你打仗。不和我合作，我去找南边那个国王，等他把仓库里装满了钱，再买来我们公司出产的武器，你这个国王估计就当不下去了。”当地国王会允许一群外国人在自己土地上瞎折腾吗？当然不允许了，但如果这片土地的产出有他一份儿呢？这玩意就得琢磨琢磨了，洪涛给这些小国王是这么说的，他们也听进去了。

这些办法也不是洪涛想出来的，从17世纪开始，欧洲的殖民国家在世界各地都是这么干的，用奴隶去开发当地的自然资源，掠夺性开发，然后用这些物资去满足国内需要，再建造更多、更大的舰队，去占领更多的殖民地，获取更多的资源。这是一个恶性循环，什么时候把殖民地人民逼得没活路了，反抗的烽火就会燃起来，然后一发不可收拾。

不过这个循环的时间非常非常长，足够洪涛这个先知先觉者加以利用的，他可以在烽火还没烧起来时，再换上一副救世主的面具，去鼓动各国建立听起来公平美好、实质上是畸形的新制度国家。只要上了他这个恶当，那这个国家就算完蛋了，好点的只是国内势力借助他这个外部势力争权夺利，更不济就只能连年内战，亲兄弟刀兵相向了。

这是另一种剥削方式，比赤果果的殖民统治更具隐蔽性，其实结果都差不多，它会耗光这个国家的元气，让外国势力不断的从身上吸血。后世里玩这一套最熟练的就是大英帝国，凡是有它掺合过的殖民地，就没几个能踏踏实实的，就算殖民地没了，国家独立了，也照样逃不脱内乱的命运。究其原因，只有一个，大英帝国坏啊！它早在撤离殖民地之初，就已经埋下了不安定的种子，时不常还过来浇浇水，然后等着收货。

洪涛觉得英国人这个办法真是太缺德了，他们丫挺的是怎么琢磨出来的！不过他喜欢，一个国家要想在世界上立足，那就必须对别的国家冒坏水儿，光靠武力和战争没用，那是硬的一方面，只能砸开对方的外壳，真想吃里面的嫩肉，还得有一把软刀子。现在他就打算学一学大英帝国的经验，在全世界搞殖民地经济了。先拿东南亚各国练练手，等把这一套玩明白、玩熟练了，再去阿拉伯世界、欧洲那边发扬光大。用中国话讲，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点没浪费！对付蒙古国不是个小花费，这么庞大的资源从哪儿来？洪涛可变不出来，最终还不是由各国人民身上出。

第一百四十五章种子发芽了（600月票加更）

一直到十月份海商出海的季节，洪涛都在东南亚各国忙活这些事情，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舰队越来越庞大，武力值也越来越高。当两艘新的蛟鲨级战舰陆续下水之后，金河湾的舰队已经有七艘之多，总排水量三千多吨，舰炮二百多门，熟练水手上千人，见习军官二百多人，而且水手和军官还在不断增加。由于船只数量多了，一批一批的新水手可以分派到各船随船训练，训练时间和强度都加强了不少，完成训练的速度也相应提高。以前两年左右才能正式登船的新水手，现在一年之内就可以度过新手期了。

增加军费开支！这是洪涛在金河湾董事会上提出的又一个新提案。从端平三年开始，金河湾的造船厂每年要提供三艘新蛟鲨级战舰，同时铸造作坊也要至少铸造100门舰炮出来。除了用来装备新船之外，还得预留出一部分做替换之用，另外金河口的两座水泥炮台上也得安置足够数量的岸炮。只要金河湾的战舰一出现在南宋朝廷或者蒙古人面前，那金河湾就不再是世外桃源了，会引起各方面的注目，如何保证不受到外界骚扰也是很重要的。

“我不是单纯去帮助南宋朝廷，其实帮他们也是帮我们自己。金河湾是个商业枢纽，这几年咱们建立起来的不是国家、也不是王朝，而是一个商业系统。这个系统最主要的一环就是商品，假如没有足够数量的商品，我就算把航线开辟到卡尔的家乡也是没用的，哪位海商愿意空着船跟我远航万里？他们把货物拉回来之后，会不会被朝廷没收或者强行收购？这都是问题。就目前而言，南宋朝廷的政策对我们最合适，他们不限制对外贸易，同时国内的商业也很发达。所以南宋是咱们这个体系中的一部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不想它被别人替代，因为我不能指望一个游牧民族会比南宋朝廷做的更好。”如何让董事会接受自己的提案，洪涛没采取荣老头那种私下结盟的方式。那种办法荣老头用大家可以睁只眼闭着眼，其他人不能用，是违反金河湾规定的。所以洪涛还得去说服董事会里的董事们，他乐意这样去做，即便麻烦了很多，也得让大部分人都原则上同意，这样才不会为以后留下什么祸根。

快、利落、一言九鼎，在决策层来讲，并不是什么好事儿。领导层是干吗用的？最主要的功能是平衡各方面利益，只要大部分人都受益，这个决策相对而言就是对的、就是效率的。如果一个决策不能让大部分人都受益，那这个决策制定得越快、执行得越麻利，对集体的伤害就越大。你也能说它很有效率，只不过是伤害集体团结的效率，这种效率最好没有。而通过董事会的规则，就能大部分的杜绝这种事情发生。

一个集体，可以不大踏步的前进，但绝不能大踏步的后退。今天你一拍脑袋弄了一个决策出来，带着大家前进了五步，转天你一拍脑袋，又弄了一个决策出来，很可能是带着大家后退了三步，下一次你又一拍脑袋，再弄一个决策出来，说不定还得倒退三步。这有什么意义呢？不是折腾人玩吗？大

家的热情、精力、感情、财富、希望就是让你一次一次拍脑袋、撞大运玩的？所以说慢点走、可持续、计划长远，能保证一个集体总是在不断前进的规则才是发展的根本，无所谓快慢，只要一直向前，就是进步。

当然了，为了应付特殊极端情况的发生，规则也是要有灵活性的。洪涛在制定金河湾模式时，也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更充分借鉴了后世一些国家的做法，在正常规则之上，还有一套专门应对突发事件、战争的紧急状态法。一旦金河湾进入了紧急状态，那董事会就变成参谋总部了，不再进行讨论和投票，董事长将有权安排一切生产、作战活动。董事会也不再是大家各抒己见的场所，而是一个讨论如何能把董事长命令尽快实现的辅助机构。

不过这个紧急状态什么时候进入、什么时候解除，还得是由董事会来集体决定。不能说你董事长为了一言九鼎，天天进入紧急状态，那这个规则就是有缺陷的，无法制衡的规则很危险，必须像乱麻一样，圈套圈、环套环，解不开、理还乱。谁也别想独立做主，谁也不能有跳出规则之外的规则，才是相对完善的规则。

别怕扯皮，不扯皮要领导何用？他们又不是科学家，也不是技术员，不用整天去生产，坐在那儿不就是在找规则的漏洞、然后不停的完善这个规则嘛。政府是规则的制定者，同时也是规则的维护者和执行者，只要把规则保养好了，让它原则上顺畅的运转，那这个集体就不会太差，至少不会老弄翻天覆地的变革。只要一变革，最倒霉的是谁？不是政府官员，也不是富人，因为他们在消息来源、抵御能力上都高于普通百姓。最倒霉的就是底层人民，他们傻乎乎的每天跟着规则转圈，对于大变革的预判能力很低，一旦发生变化，首当其冲的就是他们。

“退一万步讲，咱们金河湾的居民，有三分之一都应该算是宋人，就算大宋以前对大家并没什么恩惠，却也没有太大的伤害。谁能保证外族来了，会比大宋对我们更好呢？我个人认为，不会！只能更坏、不会更好。既然在经济利益上我们得不到好处、在社会地位上我们也得不到好处，一旦外族入侵，我们还得吃亏，那何不趁着大宋朝廷还有能力抵抗，我们去小小的帮助他们一下，不管能不能成功吧，至少是那么个意思。这就和做买卖一样，想获利就得投资，投资了就有风险。投资不投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一定要算清楚风险和收益的比例，觉得合适，咱就投，觉得不合适，咱就不投。金河湾不是我洪涛的，也不是疍家人的，也不是你们北方汉人的，也不是慈禧他们族人的，它是我们大家的。不光是我们大家的，还是我们大家子孙万代的，谁也不能逼着别人做出不利于自己的选择。所以，大家投票之前一定要考虑清楚！”光说了经济利益，洪涛觉得还不够，他要把话讲透，各方面考量都说出来，既有利可图，又存在赔本的风险，何去何从，就得看这10位由全体金河湾民众选出来的董事了。他们到底懂不懂事，马上就能见分晓。

懂事！投票的结果让洪涛很欣慰，建立金河公司已经六七年时间了，自己一直在小心翼翼的给它浇水、施肥，现在它终于长出了一片绿叶，看样子

还挺茁壮。九票赞成、两票反对。

居然有反对票了！这才是洪涛最高兴的。终于有人不用顾忌自己的威望，敢明着站出来反对了，这就是进步。尊敬人是一回事儿，判断一个事情的对错又是另外一回事。不能说我尊敬你，那你说煤球是白的我也得认同，这样的话，社会只能退步，不会前进。俗话讲，对事儿不对人嘛。

投反对票的是谁呢？一个是洪涛的老丈人泊福，一个是金河湾里少数民族代表，卡尔。这两位和洪涛还都是比较亲近的人，这叫啥？窝里反啊！

“投入太大！用这些钱能把蒙古国活活堆死！”这是金河公司财务总监泊福老人的反对理由，他对洪涛提出的未来几年规划持不同意见。他觉得洪涛不是在打仗，而是在撒钱！

金河湾目前每年的总收入在三百万贯左右，并不都是钱，大部分是货物和生产资料。要是按照洪涛的计划，每年将拿出至少四百万贯当军费，合算金河公司忙活了一年成了白干，搞不好还得倒贴。另外这还只是钱财方面的投入，打仗就没有不死人的，多死少死都得死。按照金河公司的福利制度，一旦有自家子弟兵出现死亡、重伤，那又是一笔赡养家庭的负担要落到公司头上。用自己的钱、自己的人去帮别人打仗，这个投资老泊福觉得不值，反对！

“我们没有足够的兵力，尤其是骑兵。而且我们的军队获得不了南宋朝廷的认可，这场战争不正义，说不定还会腹背受敌，任何一个国王都不会去打这种战争……我建议先去我的家乡招募足够数量的骑士军团，再由他们训练足够数量的奴隶军队，然后再介入这场战争。获得最终胜利之后，还要谋取我们的利益，或者获得战争赔款，或者占领我们自己的土地。”卡尔的理由是从战略层面上考虑的，他虽然知道洪涛诡计百出，也有火炮这种杀伤力巨大的武器，但他觉得还不够，主要是金河湾可以调动的兵源太少了，少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第一百四十六章军费和备战（640月票加更）

他是参加过十字军东征的，对于战争有着其他人都无法比拟的经验。战争的最终目的无非就是三个，一个是钱、一个是土地、一个是人口。可是按照洪涛的规划，这三样一样都没有，甚至连盟友都是虚的，那还打什么仗啊。另外卡尔还有一个很隐晦的目的没说出来，就是他想回家看看。洪涛忽悠他好几次了，什么等孩子三岁再走，现在他儿子都五岁了，还没走成呢。他也不是非得回到家乡去，只是想回去看看，假如真让他回到欧洲去生活，他说不定还不适应呢。

“这些钱不光是对付蒙古国的，造出来的战舰、火炮，以后也可以用。公司的基地最远已经到了非洲最南端，万里之遥，假如再出现马六甲港的情况，我们想救都来不及。所以以后我们的舰队要分批驻扎在好几个地方，这笔钱早晚要花的。至于说赔钱的问题，我保证，不会的！从明年开始，去大食的航线就将正式进入收费阶段，马六甲港、文莱港、槟城港、卡巴兰港都要对非海峡公司的货船计税，二十抽一，这笔钱也得靠大炮才能收得安稳。我算过，光是这些税收，就不低于一百万贯。除此之外，等到战舰数量足够时，高丽、日本、辽东一代，也是我们掠夺的目标，造船的钱最终不是由我们金河湾出，我们只是代付，那些钱都是他们赞助的。不光是造船的钱，生产火药、炮弹的原料，他们也得出。所以吧，其实咱们最终并不用掏这么多钱，说不定还有结余，打仗其实是个很赚钱的买卖。”对于泊福老人的疑问，洪涛回答得很清楚，并且拍着胸脯做了保证，这些军费不是白扔，早晚要赚回来。

“老卡啊，你这些日子是不是皮肉又痒痒了？来来来！咱俩去沙滩上过过招儿去，什么时候说投同意票了，什么时候结束。”对泊福老人可以采用说服的态度，但对卡尔洪涛就没那么客气了，敢公报私仇，必须严惩。

卡尔确实改投了同意票，但不是被洪涛摔服了，而是洪涛又给他画了一张大饼，说今年去开普敦的补给航行将全权由他率补给舰队负责，到时候他可以以总公司代表的身份莅临开普敦港，指导麦提尼的工作。而麦提尼只是一个开普敦分公司经理，很多问题上还得听总公司领导的。

一听说自己能去折腾麦提尼了，卡尔肚子里的怨气顿时消失了一半儿。其实洪涛这样做的意图很明显，这是让他自己单独熟悉一下这条航线，为他以后驾船返回遥远的欧洲做铺垫。都是成年人了，话不用说得太直白，洪涛都已经给了他这个自由，就说明确实是在为他回家做准备。金河湾这几年做的事儿卡尔也不是瞎子，全都看在眼里，洪涛确实是没时间去欧洲转圈。

先不说蒙古不蒙古的，光是整合东南亚这片海域，再加上团结南宋那些海商就已经把洪涛折腾得在家里待不了几天了。这些都是金河湾立足的根本，既然卡尔已经选择加入金河湾这个大家庭，那在大事大非上还得以金河

湾的利益出发。他不光是代表自己，身后还有上百名欧洲移民和他们的家人，如果他摆不好这个位置，人家凭什么要选他当代表？就因为他头发比别人红？

不过卡尔这次也不全是为了报复洪涛不带他回家才投了反对票，他提出来的反对意见里，确实也有可取之处。比如说陆军数量不足的问题，洪涛本人也认为是个大问题。还有就是南宋朝廷对金河湾武装力量的态度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洪涛。要不是怕最终搞成一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局面，洪涛早就带着舰队去钱塘江口耀武扬威了，先让南宋朝廷看看自己的实力，然后坐下来谈一个合作条件。有了南宋陆军的配合，不敢说能平推回去，至少守住长江、汉水、淮河一线还是没问题的。来多少蒙古军队都不怕，你只要敢渡河，我就敢把你断成两截，首尾不能相顾，然后让你过江的部队狗屁补给也得不到。我看你有多能打，看你能不能凭借一两万没有后勤补给的部队把长江以南全打下来，饿不死你！

但是时间来不及了，陆军数量短时间内提高不了多少，马穆鲁克人选拔兵源的门槛很高，你光勇猛还不成，还要求身体素质，否则他们那身盔甲穿上之后就别战斗了，光剩下大喘气。爪哇人里高大健壮的真不多，你让他们种地、劳动，耐力很好，但是让他们穿着重甲、举着十多斤重的弯刀去冲锋，还真不成。

即便马穆鲁克人能选拔出来足够的兵源，洪涛也养不起那么多陆军。陆军越多，后勤补给的任务就越重，人吃马嚼的，一出门就得一大堆船随行，成本太高了。洪涛一直也没指望和蒙古军队正面硬顶，他只需要一只精干、袖珍、快速的特种部队，数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人，这是一支舰队的补给上限。这只部队装备精良，所有先进武器都会放心给他们使用，不用怕被敌人缴获，因为他们不是去打仗的，而是去破坏。大部分时间里面对的都是百姓、地方武装和小股守卫部队。一旦对方人多战斗力强，那掉头就往海边跑，为此洪涛还要求陆战队员必须都会骑马，不要求能像马穆鲁克骑兵一样弓马纯熟，只需要能纵马狂奔即可，他们不是骑兵，只是用马赶路的。

最让洪涛烦心的就是南宋朝廷，这件事儿他想来想去，觉得很无解。这次让罗有德去临安找郑清之商量海峡公司组建义务支前船队的事儿，其实就是洪涛的一个投石问路之计。以郑清之的政治头脑和经验，他肯定不会听信罗有德的一面之词，轻易相信这个船队是什么广州海商忠君报国之举，只需要问一问广州的地方官员，就能大概搞明白这个海峡公司背后是谁。

自己的名字虽然不是很响亮，但洪涛百分百肯定，郑清之不会忘了自己，这都是政客的本能，凡是他们认为可能会有用的人，一向记得非常清楚，十几年都不会忘。更何况还有一个马场在时时刻刻提醒着他呢，南宁军的马场经过三年多的扩充，目前已经有50多匹公马和400多匹母马。其中大部分都是阿拉伯马，少部分是南宁军提供的广马、西夏马和蒙古马。每年产下的小马驹都成倍的增长，马奴说再过三四年，才是繁育高峰期。

只要郑清之听到自己的名字，洪涛坚信，他必然会仔细询问自己的来历，说不定早就查过了。让一支外国人控制的武装船队，穿州过府的进入南宋最重要的防线，不是件小事儿。他不光会怀疑自己的目的，还会怀疑自己的动机。如果他没有得到百分百的保证，肯定不会答应让这支船队进入长江。

就算他答应了这件事儿，对这支来历诡异的船队也不会听之任之的，肯定会出手进行管理。洪涛要的就是这个管理，南宋朝廷将会如何管理这支船队，又将如何对待此类事情，到时候都将一清二楚。从这次的合作上，洪涛就能大概摸清楚南宋朝廷对外国武装势力介入宋蒙战争的态度，然后再做出正确的决定。不光是自己要去摸南宋朝廷的脉搏，南宋朝廷恐怕也会派人来摸自己这边的真实想法。假如能尿到一个壶里，双方就会互相释放友好的信号，假如尿不到一个壶里，到时候也能表露出来，一切都只能等着瞧了。

一颗红心、两手准备，洪涛早就做好了打算，不管尿得到尿不到一个壶里，南宋朝他是一定要伸手扶一把的。无非就是一个事半功倍，或者事倍功半的区别。只要自己这方面能力足够，就算事倍功半，那一半儿的力量也应该可以对蒙古国造成很大困扰，让它不能集中力量去南侵，搞不好蒙古国的高层还会转移战略目标，先针对金河湾的海军进行部署。那样的话，就太完美了，洪涛觉得自己有能力把蒙古国中的绝大部分精力、财力和人力都耗费在大海上，活活拖死他们。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洪涛开始重新安排自己手中能掌握的所有力量。首先就是海军，这是他的立命之本。一艘虎鲸级、六艘蛟鲨级、三艘新蛟鲨级，这是目前金河湾能拿出来的所有海上武装力量。洪涛打算把这支舰队分成两个部分，一艘虎鲸级、六艘蛟鲨级战舰，全部编入主力舰队，这是将来北上和蒙古人作战的主力。三艘新蛟鲨级全部编入护航舰队，由卡尔担任舰队司令，专门负责在南海至阿拉伯海的航线上为海峡公司的商船队护航。同时护航舰队还要担负起给每个补给点运送给养和轮换人员的任务，也包括开普敦港。

第一百四十七章战争开始了（保底二）

“老卡啊，我不是排挤你，护航舰队的任务也很重要。前面打仗需要后方安稳，如果咱们的航线、商业港口不能有效的创造利润，我在前面也顶不住多长时间，大炮一响黄金万两，打的都是钱啊。而且打仗肯定是要死人的，我欠你一个承诺，必须让你回一次家，之后我才会把你调进主力舰队，跟着我一起南征北战，那样即便你战死了，我也不会内疚，你说是不是？”在安排手下舰长的分工时，卡尔很不乐意去当什么护航舰队的司令，虽然官职升了，但在他看来，给商船护航的任务太简单，交给那些实习军官就足够了，像他这样的老牌舰长，不应该去干这种活儿。

“好吧，先生，我接受这个任务。我想私下问一声，您觉得您弄出来的这套管理办法可行吗？每次您做出决定，都要不厌其烦的去和别人商量，有时候还得故意去取悦他们，也包括我，这是为什么呢？您所说的平衡真的那么重要吗？”听到洪涛如此解释，卡尔也无话可说了，洪涛算是他的救命恩人，别看在董事会上自己敢投反对票，那还不是觉得这样会让洪涛更高兴。假如洪涛平时不露出这种愿望，卡尔才不会投什么反对票，他更乐意提着长剑，把那些真投反对票的董事砍了。反对尼玛啊！你们现在的生活都是谁带来的，你还有脸反对！

“老卡啊，我也不知道这样是好是坏，就当是一种尝试吧。你看齐祖他们铸造大炮，也是不停的尝试各种办法，失败过好多次，最终才找到最合适的方式。其实管理一个群体也是一样的，哪种方式更好，需要不停的试验。我这种方式有过成功的先例，但也有过失败的教训，咱们不妨试一试。成功了更好，失败了也没关系，大不了换一种方式接着来嘛，日子总是要过的。而且你可以多看看，多想想，等你回到你表哥的国家，也可以和他念叨念叨，说不定他会更有感触呢，毕竟他比咱们都有管理国家的经验。对了，我提醒你啊，到开普敦之后，别欺负老麦，他一个人在万里之外为公司守着那片土地，已经很不容易了，整天都得冒着生命危险去和当地的土人交易。你要把他弄毛了，我就让你去哪儿守着去，一年给你送一次补给，让你连儿子也看不见！”洪涛对卡尔当护航舰队司令官很放心，他和泊蛟都是最初跟着自己出海的老人了，对自己的很多理念理解得最透彻。而且他对航海也最熟悉，还是个心狠手辣的家伙，技术层面上不会出现纰漏的。只是这个家伙的宗教倾向比较极端，需要时刻提醒提醒。

除了这些战舰之外，洪涛手里还有七艘捕鲸船和四艘鲑鱼级货船可以使用。这些船虽然不是按照战舰设计的，但充当运输队一点问题都没有，至少它们的航速能跟上主力舰队，稍微装上几门小炮之后，也有足够的自保能力，不用再单独派战舰进行护航。剩下的就是十多艘小快船，它们只要是在各个港口之间进行通讯联络，既没有战斗功能也不足以充当运输船只。

在人手方面，金河湾已经不缺熟练的水手和军官了。经过这几年不间断

的培训，大部分金河湾人都有过到战舰上远航服役的经历。虽然他们还不是职业水手，如果需要，很快就能顶上来，多熟练不敢说，至少能满足日常的船只操作。再加上捕鲸船和借给南宋商船上的水手人数，洪涛第一次不用再担心有了船没人驾驶了。就算再弄一支主力舰队出来，也能分分钟开出去参战。

洪涛这边紧着备战，蒙古军队也没闲着。他们从端平二年六月份开始，就在南宋的防线附近进行集结。当八月份洪涛得到这个消息时，不光是他，就连南宋朝廷也认为，一场战争是在所难免的，整个夏天都在向北方防线上输送兵力和补给。同时，南宋朝廷为了降低备战造成的通货膨胀，开始从内库里拨款，平抑市场上的物价，从端平元年开始一直到端平二年，先后五六次拨款，每次都是几十万贯。

原本经过端平入洛大败而归的打击，南宋在河南境内损失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致使长江防线一代经济情况很不好，物资和民夫都很匮乏。但这时候就看出南宋朝廷的经济实力了，即便在大败之后，依旧可以靠自身的调节能力进行市场干预，并没有去玩命加税、增发货币，让物价一发不可收拾。总体上讲，在南宋朝廷的长江防线没有被攻破，政权比较完整的年代里，南宋的货币贬值并不厉害。只是到了战争末期，它一个朝廷实在是顶不住蒙古大军的消耗了，才让经济进入了恶性循环，这就是战争潜力啊。

到了夏末，蒙古军队终于开始进攻了。他们最先发动的就是西路军，由窝阔台的二子阔瑞率领，前锋塔海军自凤州出兵，一举拿下了河池（甘肃徽县），同时展开了全线进攻，自秦州（甘肃天水）、巩州（甘肃陇西），多路大军向阶州（甘肃成县）、西梁州（陕西勉县）、凤州（陕西凤县）开进。

其实在年初的时候，蒙古军队就已经在这些地方的周边地区开始清缴、招降金国的残余势力了。这些金国军队在金国灭亡之后，在这一带拒城坚守，不承认蒙古国，时不常还和南宋军队有联络。如果当时南宋朝廷动作快一点，别思前想后的，把这些金国残部收留，等于是凭空增加了几千骑兵和上万百战步卒。金国人和蒙古人是死敌，但凡他们有地方可待，都不会投降蒙古人的。可惜，南宋朝廷是瞻前顾后，就是拿不定主意，一方面怕这些金国残部不好统御，另一方面还怕刺激到蒙古人。结果人家白扔过来一堆媚眼，南宋军队一直到蒙古人进攻开始，都没和这些金国残部达成共识。

这下好了，就算是死敌，也比真死了强啊，一部分金国残部战死了，一部分投降了蒙古人，马上就被蒙古军队编成了前锋，调转矛头，直接成了进攻南宋防线的尖兵。金国残部在这里驻守了很多年，对当地地形很熟悉，成了完美的带路党，很快就突破了利州东路军的防线，一头钻进了利州防区，势如破竹，很难阻挡。

南宋朝廷在四川防区并没少放人，他们也清楚这里很重要，一旦四川失

守，蒙古军队就可以沿着长江东进，那样就很难防御了。负责守卫四川的有四支御前军队，沔（mian）戍司，驻沔州，守仙人关，辖成州军、天水军；利福戍司，驻利州，守七方关，下辖阶州军、西和州军；兴元戍司，驻兴元（陕西汉中），守武休关，下辖凤州军；金戍司，驻金州，守饶峰关，下辖梁州军、洋州军。

这四支部队号称四大戍司，总计八万多人，原本兵强马壮，全盛时期有战马一万五千多匹。但是自从吴曦叛变，带着金国军队入侵之后，就不停的裁撤，到开战时，仅剩五千多匹战马了。而且他们还不能自行决定如何战斗，需要接受四川安抚制置使的调配。

其实这四大戍司在宋金战争时期还是挺能打的，一直也没让金国军队踏进防区半步。可惜后来吴曦叛乱，引金兵入蜀，把沿途的关隘都破坏的差不多了，一直到现在也没全修好。失去了关隘的庇护，南宋军队在野外很难和蒙古骑兵周旋，基本没打过几场胜仗，被蒙古军队一直就推到了沔州城下。

沔州是西南门户，还是四川制置使的驻地，当时的制置使赵彦呐临阵脱逃，只有沔州知州高稼拼命抵抗，当洪涛看到这份战报时，沔州暂时还在高稼手里。

和西线相比，中路的蒙古军队倒是温柔多了，他们并没急于进攻，而是玩起了屯田的把戏，一边从北方运来粮草，一边在他们的集结地开荒种粮食。这倒不是蒙古人不着急，而是着急也没用。经过蒙古人和金国十几年的大战，河南地区黄河至淮河一带都变成了赤地千里的荒芜之地，和无人区差不多。南宋军队出河南去收复三京时，也无法就地取粮，败逃的时候蒙古人追了一段也就不追了。不是他们不想追杀，而是蒙古军队也的吃饭、马也得吃草，这时候的蒙古军队已经不是赶着牛羊群行军的游牧部落了，进入黄河以南之后，羊群、马群照样没草吃。

在这种地方发动进攻，先得把后勤做好，否则一旦前方受挫自己就得饿肚子，这个仗不用打就败了，所以蒙古的中路军动作比较迟缓，甚至还分出一部分人变成了东路军，想从淮西地区找到突破口。

当这份战报通过统计部送到洪涛手上时，时间已经是端平二年的十月底，连南下卡巴兰的海商们都走了。北面的战争好像对他们并没什么影响，甚至很多消息还没传过来。他们只知道朝廷和蒙古人有点不愉快，还没意识到战争又开始了。今年的皮革、樟脑、棉花价格非常好，这些海商都卯足了劲儿要去盛产这些东西的东南亚和大食国进货，然后带回来大赚一笔。

第一百四十八章全军出动（680月票加更）

“老罗啊，你先说吧，朝廷对咱们的建议如何看？”跟着这份情报回来的还有罗有德，在洪涛看信的时候，他就和文南眉来眼去的一直私下传递着信息，看脸上的表情，既有担忧又有欣慰，洪涛不难猜出他们的来意。

“然也，郑相亲自见了我，也询问了海峡公司的来龙去脉，我都说了……不该说的我没说！”罗有德虽然经过舟车劳顿显得身体有些疲惫，但精气神很足，尤其是说起郑清之接见他时，眼睛里刷刷直放光。

“你啊，就是官迷！我这里没什么不该说的，你能知道的都可以说。咱们说重点，我也刚回来没几天，又去爪洼岛转了一圈。如果没有正经事儿，我就回家抱孩子去了啊！”洪涛很理解罗有德目前的心情，能被一国宰相亲自接见，肯定也没少被安抚鼓励，心气儿正高。

“先生且慢，郑相答应了海峡公司协助运粮的事情，不过须有大宋水师陪同。他还想让先生去临安一趟亲自面谈诸多事宜，不知先生愿否？”文南赶紧拉住了作势要走的洪涛，替国度兴奋的罗有德把事情原委用最简单的话说明白。和洪涛说话，最好有一说一，别绕圈子，否则他真敢不听，谁着急谁知道。

“不愿！这个事情没商量，别说临安了，就算他来广州，我也不会离开甲板一步！原因很简单，你们大宋的官员我都信不过，你和我相处了好几年，我到现在也没完全相信你，更别说他们了。他们的屁股太不干净，我可不想当第二个岳相公。”听了文南的话，洪涛的小眼睛立马就变成三角的了，如果站在面前的不是文南，而是一个大宋官员，洪涛立马就能安排人把他弄死在海上。和尼玛谁玩心眼儿呢？去临安聊天，你怎么不说去监狱里聊天啊！现在大家的身份都挑明了，两个关系还没定性的武装集团，你让别人的扛把子去你家做客，真拿自己当大字不识的海盗头子啦！

“学生可以用性命作保，郑相他……”文南没想到洪涛反应这么大，还想进一步说服，拍着胸脯要当保人。

“老文啊，咱俩好歹也相处了几年，我不是怀疑你要害我，而是你没有那么大能力当这个保人。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一个人能，我把我自己的性命看得比老天爷还重要，谁担保我都是不会去的。不过我也不能让你和罗兄太为难，你们可以回去和郑清之说，想聊天哪儿都可以聊，没必要非去临安。我明天就开始准备，今天是十月二十，下个月十一，我在钱塘江口等着他，来我船上聊吧。他如果怕死不敢来，可以派个手下人来，我估计他百分百不敢来！其实谁来都一样，把话带到就可以了，这件事不是他一个人就能做主的，即便是他来，也得回去和你们的皇帝商量，所以和谁聊都是一样的。就这么定了，不管他来不来，我会等他一天。你和罗兄现在就回广州，那十艘

海船都回来半个月了，就这么在港里停着，损失一天那些海商的心里都多流一滴血。人家也不容易啊，今年行情这么好，多一艘船出海，就是几万贯、十几万贯的进项。为了给朝廷出力，人家连钱都不挣了，还怎么着啊！这样的大宋子民还不算好子民？”洪涛很烦，因为他要带着金河湾的子弟去冒险了，上千人的小命儿就捏在自己手里，一念之间就可能尸骨无还，压力能不大吗！

“文兄，别说了，洪兄说的极是，换做我们，也组织不起来这么多海船为朝廷效力。至于说见面的事情，我之前是有些莽撞了，现在细想起来，他肯定不会去，就连为兄想请他上岸喝酒他都再三推辞，至今只去过一次。现在洪兄的身份不同了，他是这里几千人的头领，做事不得不周密一些。我们俩尽快启程，去广州召集船队先行出发。洪兄船快，就在钱塘江口集结即可。文兄替我坐快船回临安，把洪兄的意思转达给郑相，我相信他能理解。”罗有德这时插话了，他先做了一番自我检讨，然后又把行程定了下来，由于文南不熟悉航海，带领船队的事情只能由他亲自干，去见郑清之传话的活儿就得由文南亲自来了。

“慈悲，通知各舰舰长，开始准备出航，最晚十天就走，全装满员。再去你齐伯伯那里问问，还有大炮没有了，有两艘船上还缺几门炮，都带上，我们要去打仗了，是生是死还不知道，你怕不怕？”送走了文南和罗有德，洪涛在码头正好碰上了慈悲，他正在给幼儿园的孩子们上游泳课。每位舰上军官回到金河湾之后，都要轮流去幼儿园给孩子们上课，从小就给他们讲大海的故事，教他们如何绑水手结、如何游泳、如何遵守舰上的规矩。

通过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这些孩子长到六七岁时，再去航海学校里进修三四年，就是一个合格的见习军官了。船上的水手、操帆手、炮手可以都是可以由奴隶直接转化，但军官必须出自航海学校，像舰长、大副、领航员、水手长之类的高级军官则必须有金河湾幼儿园的资历，这是洪涛挑选未来助手的门槛。只有极个别的人能越过这个规矩，比如说孔沛、斯万、陈琪鸿。他们不是机遇巧合，正好赶上洪涛急缺人手，就是和洪涛没有什么利害关系，或者干脆是洪涛的亲人。

“打仗怕啥？上半年我还亲手射死了两个爪哇士兵呢，拿着武器的！”慈悲属于那种初生牛犊不怕虎，他并没见识过大规模的战斗，以为跟着洪涛的舰队用大炮四处欺负人就是战斗了。

“唉……我就不多说了，免得让你费心，能多快乐就多快乐几天吧。对了，明天你和斯万带着商船去一趟马六甲港，问问斯万他爹，能借给我多少人。这次我用精钢兵器和马匹支付报酬，有多少拉回来多少，我这里急缺人手。”看着慈悲一脸的无所谓，洪涛忍住了自己这张破嘴，说不说都得去，就别给他们增加心理负担了。

这次洪涛打算倾巢出动，主力舰队的七艘战舰全都参战，还得带上三艘

鲑鱼级货船当补给舰，金河湾里除了快船和捕鲸船之外，就只能靠金河口两岸炮台上的大炮来防御了，一艘战舰都不留。不到三百人的陆战队全都带上，剩下的就要看能从马穆鲁克人哪儿借出来多少兵。

具洪涛了解，现在马穆鲁克人已经发展到了四百多人，都是从奴隶里精挑细选的。他们不光跟着自己的舰队去爪洼岛抓捕奴隶，还向北发展了一百多公里，把几支当地部族和暹罗人给剿灭了。但他们还是遵守了和洪涛的协议，没有去动槟城港的那个小国王，目前他们还没有和洪涛抗衡的能力。一旦粮食、武器、马匹、药品、酒这些补给被洪涛断了，他们就只能拿着木棒子走路去丛林里和土人争夺生存空间，那样的话，估计他们活不下来几年。

“斯万，你爹怎么也来了？这是多少人！”几天之后，慈悲和斯万带着两艘货船从马六甲港赶了回来，而且很规矩，马穆鲁克士兵和货船全都不进金河，就在河口停泊，只有斯万和他的老爹带着几个亲随坐小船上了金河湾的码头。洪涛根据金河口小山上岗楼里发回来的旗语，知道了外面两艘货船连甲板上都是人和马匹，慈悲和斯万的船上也是如此，不禁有点疑惑。

“六百人！全部！我和我父亲说，这是先生第一次出征敌国，我父亲说您是马穆鲁克人的皇帝，所以把马六甲港的士兵和奴隶兵都带来了，只是马匹不太够，有三百多人都是弓箭手和斧兵。”斯万帮他父亲回答了洪涛的问题，脸上全是期望，他想得到洪涛的赞许。

“和你父亲说，这是一场苦战，敌人很多，骑兵也很多，可能会死很多人。”洪涛没有给斯万期待的，只是拍了拍他的肩膀，他们想得太乐观了，必须泼点冷水。

“我父亲说马穆鲁克士兵就是为了苦战才有的，普通战斗根本用不上他们，不死光最后一个人，战斗就不会结束。”斯万越说还越激动了，好像生怕洪涛瞧不起他们。

“好吧，你和你父亲在船上多聊聊，让他明白一下咱们的规矩，到时候不光是作战，还要听指挥，让跑的时候必须马上跑，和去爪洼岛一样，我们是去捣乱的，不是去攻城拔寨。一会儿我会让食堂多做一些炖肉，送到船上去，还有酒，想喝多少都成，但不许打架！”洪涛也不知道该和斯万怎么解释，战场是啥样他也不清楚，甚至连战场在哪儿都不确定呢，到时候在说吧。

第一百四十九章搅屎棍子来了

十一月初，金河湾里又人声鼎沸了起来，和以往的远航不同，这次金河湾的弟子们是去打仗，每家每户几乎都有去船上服役的水手。不管是疍家人、黎人、东南亚人还有欧洲人、阿拉伯人或者北方汉人，现在都是一个心情、一种叮嘱。全是在担心自己的孩子一去不归，全是在叮嘱自己的孩子一切小心，爹娘儿女等着你回来……

“别担心，一般打仗，当官的都是死得最晚，因为他们都在最后面嘛。只要发现不对劲儿，我立马就开船跑，别人抓不住我。”洪涛也不免俗，抱着好几个孩子，还被好几个媳妇围在中间玩命叮嘱。不过他的嘴也没闲着，如果这些话让别的人听见，估计码头上立马就得哗变。这尼玛是什么司令官啊，还没出征呢就想好自己怎么逃跑了，还是丢下同胞逃跑，跟这样的人出去打仗，谁的家长放心啊。

“不成，还得多造货船！”告别了父老乡亲，舰队开始在金河口的海面上集结，洪涛越看越别扭。太乱了，这不符合他的轻微洁癖，甲板上全是人，就和菜市场一样。由于马穆鲁克的骑兵太多，洪涛不得不带上三艘货船专门装载他们的战马和草料，这样还不太够，七艘战舰的底舱也得腾出地方来当马圈。好在这些马穆鲁克士兵非常爱马，他们睡觉都和战马睡在一起，平时就在甲板上透透气足矣。

“慈悲，你来替我指挥，直航明州。”但洪涛不是这么想，短途航行可以凑合，要是长途的话，不光这些士兵会受不了，密度太大马匹也受不了。现在他脑子里就已经在设计一种专用的运马船，太小不成，至少要有金河号这种吨位，去掉两层炮甲板，上面再多加一层甲板，全弄成特别的舱室，专门用来运送马匹。这样就可以集中管理，省下舰队中其它战舰的舱室用来运载士兵。未来需要登陆作战的次数不会少，还得琢磨一种更大、更适合运送士兵和马匹冲滩的小艇出来，代替目前的救生艇，它太小了，一次装不了几个人。带着这些思绪，洪涛把指挥权交给了慈悲，自己又钻进舰长室里忙活去了。

就在洪涛率领着舰队从金河湾北上之时，临安的南宋朝堂里正在开会，会议主题正是洪涛和他身后的私人武装。从八月份开始，蒙古人从西、中、东三个方向展开了全线进攻，南宋防线全线告急。西路已经被蒙古军队突破了第一道，重镇沔州也岌岌可危，守城的高稼已经和外面失去了联系。十月份，襄阳门户邓州守将赵祥投降，遂襄阳也被围，形式也不乐观。东面也不乐观，德安（湖北安陆）守将尚全临阵叛变，带着蒙古骑兵突破了淮西防线，一路向东，包围了黄州，威胁着舒州、光州。如果第二道防线再被突破，那蒙古军队就摸到长江边上了，借着长江就可以顺流而下，直捣建康城和临安。

“众卿家，战局如此糜乱，不知可有良策。”这时的宋理宗只有三十出头，但看上去可比洪涛老多了，很清瘦。本来去年是他登基之后最开心的一年，权相史弥远死了，世仇金国被蒙宋两国联手灭了，做为一个有抱负、有理想的君王，他刚要大展宏图，结果脸上的笑容还没消失呢，蒙古大军就已经打了过来，这让他有点措手不及。

“官家，不知可还记得前两年那位用海船拉着大食骏马前来临安进献的琼州罗氏？”在书房里还有几位朝中重臣，对于目前的战局，他们也没有太好的办法，听到皇帝的问题，大家互相看了看，最终还是刚升任了左丞相的郑清之率先接了话。不过他没有正面回答皇帝的问题，而是又提出一个问题。

“琼州罗氏……吾记得，那些大食马还在御花园里……不知丞相此时提起此人为何？”宋理宗让郑清之给问愣了，现在是开军事会议，没事提那些马干嘛用？

“官家有所不知，这些马并不是罗家所有，它们全部来自一个南洋海商。此人姓洪名涛，据说是极南澳洲人士。臣让人仔细查过，这个极南澳洲确有其地，只是远在万里之外。此人祖籍是生活在析津府一代的汉人，自唐为了逃避战乱远赴海外定居，但一直心怀故土。据说他的航海术极其高明，驾船出海如履平地，那些大食马就是他远赴大食国换回来的，并在南宁军自筹了一座马场，专门为大宋养马。所需费用无需朝廷给付，只需用当地铁矿石去与大食人交换即可。”郑清之还是没正面回答宋理宗的问题，而是絮絮叨叨的把洪涛的来历诉说了一遍，言辞之中赞美之言甚多。

“马场之事吾也记得……”宋理宗更糊涂了，茫然的点了点头，看着郑清之。

“前几个月，罗家向臣提起过一件事，说广州有一行作的海商听闻朝廷要和蒙古人作战，就凑集了十条海船，几万石大米，要从长江逆流而上，为前线将士运送粮草。此事我批了，官家可知这个行作的头领就是之前献马的洪涛！据说此人手下有坚船，专门护送大宋海商去大食国交易，并不收取暴利。南番诸国都对他的船退避三舍，大食国曾经用几十艘战舰讨伐过他，被他全部剿灭。微臣在想，如果招此人为援，由其驾驶海船为京湖等地往来运送粮草，必将省去很多民夫。朝廷可以把更多精力用在四川，那里江水湍急，恐船只无法上溯。”看到皇帝也有点听急了，郑清之才用最简短的话把自己的意思说明白。

其实在上次罗有德来的时候，他还没把海峡公司这支船队当回事儿，有商人愿意主动为朝廷分忧，是好事儿，而且还不用朝廷操心费力，人家把白花花的大米直接拉到眼前了，干嘛不要呢。就算这些商人只是想图个好名声，也应该鼓励嘛。但是随着战局的不利，郑清之突然意识到这支船队有可能派上大用场。他应该是南宋朝廷里对海峡公司、或者说对洪涛了解最多的人，因为他曾经亲眼见过此人，只是当初不知道洪涛的底细而已。

假如有一支战斗力强大的水师船队能逆流而上，不光可以替代很多陆路运输，还能对蒙古军队造成实质上的威胁。至于说洪涛这支船队是否具备如此强大的武力，郑清之只是半信半疑，但聊胜于无嘛。即便它们被蒙古军队打败了，对朝廷也没任何损失，大不了褒奖一下，何乐而不为呢。

“德源所言之人，臣也略有所耳闻。据说此人裹挟疍家海匪，在南洋自立为王，骚扰过往客商、霸占港口和航线，不乏海商告到州府。只可惜此人行事极其隐蔽，从不轻易登岸，又不是我宋人，所以广州、泉州等地的州府也无可奈何。”郑清之的话音刚落，还没等皇帝表态，旁边的椅子上又站起一个留着短胡子的人，冲理宗皇帝拱了拱手，就开始反驳郑清之的话。

此人叫乔行简，官职就是郑清之之前做过的右丞相。端平入洛虽然惨败，但郑清之这个主战派非但没责任，反倒升任了左丞相，这玩意哪儿说理去。

乔行简一直和郑清之不太合拍，他是主和派，也没郑清之这么急于建功立业，在很多问题上郑清之说左，他就说右。其实这种情况在历朝历代都有，皇帝一般是不会允许朝堂上的大臣都和和气气，大家都把心思拧成一股绳，那皇帝的权利就弱了。坐在皇帝这个位置上，最先考虑的不是国家、民族，也不是对错，而是他屁股底下的座位能坐多久。故意在朝臣之中形成两派、三派，就是皇帝的御下之道。你们不天天打架，都合起火来对付皇帝，那皇帝多难受啊，所以就算没矛盾，他也得给你制造出来点矛盾。

“此乃一面之词，如像寿朋所言，此人乃海盗，为何要为朝廷养马、为朝廷筹粮筹船？几万石大米，全是此人从南番诸国用真金白银换来的。我已经问过崖州一州三军的主官，自此人出现之后，不到两年，崖州附近海域包括广州港，海盗几乎绝迹，如果我大宋边民都能如此当盗匪，那岂不是我朝之幸事？至于寿朋所言蒲家人之事，我这里有州府的呈牒，确实有一些蒲家人出海之后不再回返。但他们询问过市舶司海巡营和当地海商，得到的消息并不是被海盗所害，而是大食人在南番海路上发生了内讧，被东爪哇国兵将所杀，与这个洪涛没有关系。市舶司这里还有一份牒案，近三年以来，广州和泉州港的朝廷抽税上涨了三成，而这三成里基本都是海峡公司上缴的。每年由他们从大食国运回来的货物不计其数，比蒲家人多出很多倍，且价格低廉了很多。这些可都是我大宋海商，洪涛此人并不参加贩货，甚至船不入港，官家请看……”郑清之自己也清楚在朝中并不是他一个人说了算，所以既然他想说，那就提前准备得无比周密，面对乔行简的责问，他是有备而来。而乔行简之前并不知今天他要说什么，拿不出更多证据，只能眼看着郑清之把一堆文牒交给了理宗皇帝。

第一百五十章约见

“众卿家也看看吧……如此说来，此人可用？”理宗皇帝还真仔细看了看郑清之递上来的那些东西，然后又把它们递给了内侍，让他分发给屋中的几位重臣，等他们都看得差不多了，才出言询问。

“老臣认为可以先召见此人问答一二，郑相，不知此人身处何地？”郑清之带来的这些文牒都是广州、泉州、崖州和三军镇的正式报告，上面有关洪涛和海峡公司的描述基本还算中立，即便是如乔行简这样的郑清之政敌，也不太可能从中挑出太多可攻击之处。这时礼部尚书魏了翁充当了这件事儿的合事佬，他既不是郑清之一派也不是乔行简一派。

“我原本也是想让他来临安面谈的，不过此人行事非常怪异，他托人给我捎来口信，说是本月中旬他将带着舰队抵达钱塘江口，届时邀请我去他船上一叙，各位可知他的理由是什么吗？”郑清之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又否决了魏了翁的提议，并把洪涛托文南带给他的意思说了一遍。

“岂有此理！一介海商耳，如此支派朝廷重臣，他想做什么！”乔行简算是和洪涛结了梁子，只要别人说洪涛好话，他必须找理由反驳，没人说洪涛好话，他也得找出点理由来诋毁。这就叫敌人的朋友就是敌人，洪涛是郑清之抬出来要重用的人，所以他必须反对。其实南宋朝廷里，80%的精力都用在互相制衡上了，但凡他们能抽出一半精神头来对付外族，也不会落得一个国破家亡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光发生在宋代，历朝历代都是如此，就像一个魔咒，总是徘徊在中华大地上，谁也躲不开。

“郑相，此人是何理由不愿来临安城？”理宗皇帝一直都没吱声，此时才出口相问，他恐怕是想不出洪涛为何得到朝廷召唤而不愿往。

“此子甚是恶毒，他说他怕当第二个岳飞！”郑清之也不知道是要帮洪涛，还是要害洪涛，居然把文南带给他话原封不动的告诉了理宗皇帝，而且是当着几位重臣的面。

“大胆！”

“狂妄！”

“心怀不轨！”

郑清之此言一出，屋子里瞬间就热闹了，除了理宗皇帝之外，在座的众人无不怒目圆睁，用最严厉的辞藻对洪涛加以指责。即使心里不这么想，脸上也要这么表现、嘴上也得这么说，否则置理宗皇帝于何处？昏君？

“……吾想要去看看这位自比岳大官人的洪涛，看看他到底是一个狂妄之人，还真的是岳官人转世。在此危难之时，吾不想再失去第二个岳官人，众卿家可愿陪吾一程？”理宗皇帝倒是没有太大反应，不过脸上也铁青了一会儿，谁想让别人指责自己祖宗是昏君啊。但他涵养还是不错的，很快就平复了情绪、恢复了理智，并做出一个让所有人，包括郑清之在内都目瞪口呆的决定。

虽然说宋朝皇帝的皇权还没那么大，达到一言九鼎的地步，但他要真想干一件事儿，而且是不影响各方利益的事儿，还是不太难的，钱塘江口之行就这么定了。皇帝倒是没打算亲自接见洪涛，只是想在远处看看这位叱咤南洋的大海商、或者说大海盗头子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不过他这一出行，可就苦了朝廷水师了，赶紧准备船吧，既然对方也不是什么善茬儿，那就得确保皇帝安然无恙才可，不光要把镇守钱塘江的水师出动，还得把明州水师也调过来。

其实理宗皇帝和这些大臣们就是在嘬死，假如他们能找一位广州或者泉州的海峡公司海商来问问，就肯定不会去海上和洪涛的舰队见面了。这就是无知者无畏，你就算让这个时代最牛X的人想上一辈子，他也想像不到会有大炮这个玩意出现，而且还能装在船上、还能一炮打出那么远的距离。

说起这个问题，再多聊一句，南宋朝廷之所以在战前没做太多的准备，也是不太清楚蒙古军队的底细。假如他们知道现在的蒙古军队是个什么战斗力、蒙古国只是在用不到三分之一的能力南侵，估计就不会这么懈怠了。他们还一直把蒙古国当成原来的金国一般对待呢，以为凭借天堑就能阻挡住他们南下的脚步。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都快说烂了，但真正能做到的，确实没几个。

洪涛并不清楚南宋皇帝要亲自来钱塘江口，他的舰队走的是湾湾南部海域，虽然出来晚了好几天，但是在离明州还有一百多海里时就追上了罗有德的运粮船队。这就是直航和贴着海岸线走的差别，由于海岸线附近岛屿众多，又没有精确的导航定位仪器，所以靠近海岸航行时，一般晚上都会停船落锚。直航就不用了，反正大洋上也没什么障碍物，不管白天晚上都可以全速航行，只要方向对了就可以。

“洪兄真打算让宰相大人来船上见你？”罗有德上了金河号，还在和洪涛讨论与郑清之见面之事。虽然他很清楚洪涛的行事风格，但这次面对的是大宋朝的二把手，他还是不太相信洪涛能全然不顾对方身份。

“他见不见我是他的事儿，我想在哪儿见他是我的事儿，这个世界上没有能勉强我的人。罗兄，我不是个政客，和他们聊不到一起去。你可能也从老文那里听说过我滥杀无辜的行径，认为我是个残暴的人。但是和那些政客比起来，我就温柔多了，他们才是六亲不认、翻脸不认人的东西。我宁可去战场上直面蒙古骑兵，也不想和他们多交集，因为他们比最没信用的奸商还没

信用，出卖伙伴换取利益，就是他们的谋生之道。难道你乐意整天和这样的人合作，随时随地提防他们啥时候就把你卖了？”洪涛明白罗有德的心思，他就算再开通、再超越时代，也跳不出时代这个圈子。

“你觉得他会来见你吗？”罗有德被洪涛说中了心事，后面那些废话干脆也不说了，又问了洪涛一个问题。

“嗯，这才是事情的关键。如果他来见我了，你的朝廷就还有救。一个人和一个政府，不见得非要多能干，能知道自己需要什么、缺什么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他不来见我，老罗啊，你就要小心了，最好把家眷都接到金河湾去。不是我吓唬你，那些政客狠起来，可比我无耻多了。”洪涛对于郑清之到底来不来见自己并没抱太大希望，文南一直都没回来，估计是被扣在临安了，相比起大宋朝廷的安危，洪涛更担心文南。假如因为自己让他被朝廷迫害，比南宋被蒙古灭了还让自己心里过意不去。已经朝夕相处了好几年，还是自己第一个磕头拜师的学生，说没感情那是假的，人非草木孰能无情？

“洪兄多虑了，不至于如此……不过我想问问，假如朝廷真的把我和文兄都抓起来，洪兄会怎么办？”罗有德倒是挺乐观，毕竟他是宋朝人，家里还是做官的，对大宋官场规矩应该了解得更多。

“很好办，我直接把明州变成一片火海，然后告诉你们皇帝，乖乖把你们俩给我送到船上来，否则大宋沿海城市、包括临安，全都会变成平地。如果他们认为你们俩比沿海十几座城市还值钱，那就留着你们吧。我会帮你们照顾家小，还会在金河城里帮你们立碑，让后人永远记住你们。老罗，记住，我不是大宋人！没错，我喜欢大宋，并不意味着别人能用我的喜好来要挟我。”洪涛说的是实话，别说罗有德和文南被抓走了，就算泊珠和孩子们全被别人抓走，他也不会让步的。这个世界上还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要挟他的，他压根也没把这个世界当成他自己的世界，所有东西都是游戏场景而已，毁了就毁了。

“你还是少登陆的好，万一哪天有人惹了你，一座城市就没了啊！”罗有德相信洪涛能说到做到，这番话虽然说得不太好听，但确实最合理。总不能要求洪涛归顺朝廷，然后任人宰割吧，这种想法罗有德从来没有过，一次也没有。

明州就是后世的宁波，船队绕过舟山群岛，再往西走几十公里，就到了钱塘江口。七艘战舰和四艘鲑鱼级货船，再加上十艘福船、广船组成的运粮船队，排成了两列纵队，打头的就是洪涛的旗舰金河号。二十多艘大海船排着队的进入杭州湾，也是非常引人注目的。不管是明州也好，还是临安也罢，虽然都是大港口，但它们接纳的绝大多数都是内贸船只，少部分是从高丽、日本过来的外贸船只，数量、规模都无法和广州、泉州港下南洋的海船相比。一下子来了这么多大船，尤其是金河号上面四十多米高的桅杆和云朵一样密布的帆云，沿途的过往船只都看傻了，不知道这支庞大的舰队到底是

从哪儿来的，要去往何处。

第一百五十一章皇家水师

“老罗啊，你那位当宰相的世伯不合格，咱们都已经到这里了，居然没有水师的船前来盘问，非要等进了钱塘江口才巡查，假如咱们是敌方咋办？一个国家的首都防备如此……”船队刚进入杭州湾，洪涛又开始挑毛病了，他认为这里的海上防御太松懈，一旦被敌人从海面上偷袭，根本就没时间反应。

“咣咣咣……咣咣咣……”还没等他发表完有关首都防御圈质量的长篇大论，桅杆上的警钟突然敲响了，还是战斗警报。

“大规模船队！我艹！不会吧，难道说朝廷打算一鼓作气拿下我？哈哈哈哈哈，老罗，你赶紧回你的船上去，带着运粮船队掉头去嵊泗列岛东边。船上的领航员知道地方，那里岛屿众多，朝廷的水师也很难找到你们，我处理完这边的事情再去找你汇合。”在教育别人的时候被打断，是洪涛最烦的，现在能找到一个值得教育、又能老老实实听自己教育的人越来越不容易了，就连慈悲都被自己这个碎嘴子说烦了，抓住一个罗有德不容易啊。是谁来捣乱？这个问题没人能回答洪涛，金河号的舰长就是他本人，连大副都没有，他只能自己抬头看瞭望手的旗语。

“洪兄，莫要冲动，说不定是朝廷前来迎接的船队，宰相出行，总不能也坐一条小舟吧……”罗有德一看洪涛有要开打的架势，赶忙相劝。

“那是自然，我当然会看清楚才动手，而且我还会等他们先动手我才动手，这叫自卫反击！不过你还是得走，一打起来，咱们船少，你们还都是满载的重船，逃都逃不掉。战火无情啊，到时候恐怕就没人管你们是不是大宋子民了。我不是心疼你，我是怕伤到船上那些导航员和军官，他们都是金河湾的子弟，比你值钱多了。去吧，我会小心应付的，只要不是心怀恶意来的，我绝对不先动手。降帆！放救生艇，送罗经理离舰……”罗有德被洪涛半推半送的弄上了救生艇，目前对面的船还看不到自己的船队，不管他们是敌是友，洪涛都要做好战斗准备，把运粮船队支开，这七艘战舰就是出笼的老虎，来多少敌船都不怕。

“满帆、全速、纵列、战斗间距五百米！解炮衣、跟随旗舰发射！”罗有德的小船刚离开金河号，洪涛就向领航员下达了一串命令。不管对方是谁、会不会误会，他都不会让自己处于危险之中。什么尼玛自卫反击，那只是安慰罗有德的说辞，只要洪涛发现一丝不对劲儿，大炮弹就得飞过去，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才是他的人生哲学。即便事后得知打错了，那也就是赔礼道歉嘛，反正死的是别人，道歉时候多流几滴眼泪呗。如果让别人先动手了，那自己就是被赔礼道歉和被流泪的主儿了，坚决不能够干啊！

“三十艘……三桅沙船！十一艘五桅沙船！五艘，特别大的楼船……报告舰长，我也认不出那是什么船！一艘特别特别大的船……还有好多小船！”随

着双方距离越来越近，洪涛已经能从望远镜里看到一片帆影了，但还是看不清对方的船只摸样。不过瞭望台上的瞭望手却能看到，一边看一边由副手挥动旗语，把他所见到的情况传达给舰长和后面的船队。说着说着，瞭望手也开始嘀咕了，他就没见过这么多船，已经快数不过来了。

“降顶帆！”洪涛心里也没底，他也是头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当初在卡巴兰港和阿拉伯舰队对战，那是跟踪了好多天之后，把对方的船只和数量都摸清楚了，才做到心中有数。而且阿拉伯人的船都比较小，脆皮儿，比较好对付。眼前这支巨大的船队，不光是把瞭望手震住了，连洪涛这个舰队司令也有点含糊。数量多不说，这个船只个头也有点大，那十多艘五桅沙船就不比金河号小了，居然还有更大的一艘船。如何应对洪涛得抽时间好好想想，但他又不能和其它舰长说我得想想，只能是降速行驶，拖一拖时间。

“他们挂的是大宋水师旗号，还有团龙旗！”还没等洪涛想明白呢，瞭望手又传下了消息，导航员站在洪涛身边充当了大副职责。

“团龙旗是什么玩意？大宋官员出来，也能挂龙旗？皇家舰队？”洪涛转头问了问导航员。

“……”这位出自航海学校第一期的优秀毕业生茫然的看着自己的校长，摇了摇头。

“++！不该让老罗走啊，要是有老文在也成，说不定他们都能认识……”洪涛没去责怪这个小导航员学艺不精，他自己也不清楚的东西凭什么去责怪别人，此时他倒想起罗有德和文南了。

“校长，海波号上发来旗语，说……说前面是大宋朝的皇帝御驾亲征了……他问还打不打？”就在洪涛转着小眼睛琢磨该怎么办时，瞭望手又传下来消息，这次不是敌方船队的信息，而是己方舰队里的通信。那个小导航员一说起大宋皇帝来了，也有点含糊，如果没有洪涛在这里，让他当司令，说不定就指挥舰队掉头跑了。

“我++！我++！我踢死你！大宋皇帝喂过你一粒米啊！大宋皇帝教过你一个字儿啊！你是大宋的子民还是金河湾的孩子？发旗语，让每位舰长明确告诉我，假如对面是大宋皇帝，他们敢不敢开炮！”本来就有点疑惑的洪涛听了导航员说话的腔调，突然爆发了，转身揪着他的脖领子就是一个大背跨，摔在地上还不解恨，跟着又踹了两脚，冲着一甲扳水手和操帆手咆哮起来。他非常非常厌烦这种状况，自己累死累活经营了近十年，结果光是皇帝两个字儿就让自己身边的人心生惧意，深深地无力感很快就转变成愤怒。

“海波号说他不认识大宋皇帝……”

“洪鲵号说他也不认识大宋皇帝……”

“泉州号说他只认识主人，还有翁丫……”

很快，各舰的答复通过旗语发了回来。慈悲这个不要脸的玩意，居然当着全舰队的人还在给翁丫捧臭脚，洪涛算是看出来了，这个小子别结婚，结婚之后他就谁也不认识了，只认识他老婆，百分百娶了媳妇忘了娘的坑爹货。

“开始装填炮弹，左舷迎敌！旗舰不开炮，谁也不许开火。”听了各位舰长的回答，洪涛心里稍微好受点了，和这些跟着自己四处烧杀抢掠过的舰长相比，刚从学校里学出来的学员们还是嫩啊。他们有知识但是没胆量，还得经过血雨腥风的洗礼，才能真正成材。

两只舰队越来越近，对方显然并不是刚刚驶过来，而是已经等候多时了，几艘大船都没有升帆，发现洪涛的舰队之后，才有几艘三桅沙船向这边驶来。怎么看怎么不像来打仗的，倒像是要在海上摆一个朝堂出来，让洪涛这支数量明显少很多的客队上前参拜。

“看到了吧，这种人就叫脑残！都不知道对方的来意，就敢如此放松，假如我们不怀好意，只需要加速冲击，他们的船队连升帆机动的时间都不够。那艘大楼船简直就是最好的标靶，所有炮弹全得招呼在它身上。记住啊，以后你要是当了舰长，千万别犯这种错误。在大海上，只有自己舰队的同伴和死人才是朋友，一切活着的东西都是敌人，除非他们已经死了或者正在死。”看到了南宋水师这个做派，洪涛放下望远镜，把那个刚被他摔了一跤还踹了两脚的导航员拉到身边，又给人家讲上了。

“校长，我爹说皇帝是天上的星星下凡，是神仙……还说您也是神仙。”这个导航员的脑子离慈悲差着十万八千里，智商够，但情商太低了。上了这么多年学，听过洪涛这么多节课，居然不清楚自己校长讨厌什么、喜欢什么。

“我让你神仙！我让你星星下凡！地理课你是怎么毕业的？这次回去我就去看你的考试卷子，上面只要有一点儿错误，你就TM给我回去蹲班重读！”洪涛对刚才自己的粗暴行为有点内疚，本来是想安慰安慰这个小导航员，没想到他真是扶不上墙的烂泥，皇帝的问题还没解决，又开始玩神仙那套了。这两个东西都是自己深恶痛绝的，不揍一顿真是不符合自己的作风，按在地上接着打吧，不光要打，还有后患，这种笨蛋居然能从航海学校毕业，洪涛很愤怒！

“校……舰长，船上来的是文老师……”几分钟之后，洪涛又背着手站在艉楼上镇定自若了，那个小导航员捂着浑身的伤痛，还得完成份内的工作，有眼泪也不敢掉。在金河湾的舰队里有一条规则，就是在船上不许哭，不管你受了多大委屈，只要掉眼泪，立马就会被惩罚，不问青红皂白。

第一百五十二章皇帝来了也没用

“文老师！”洪涛立马不淡定了，他以为文南此时已经下了大狱，正琢磨该用什么方式去解救他，可他居然坐着船过来了，看样子是充当了皇帝的使者，难道说他叛变了？很可能，刚才小导航员的表现，让洪涛对这个时代人的思想又有了一个更深的理解，他们离开皇帝不会生活！

来的确实是文南，就站在其中一艘沙船的船头，还向着洪涛的舰队挥手呢。看到他的装束，洪涛又有点迷惑，文南居然还是穿着金河湾的制服，就是带兜的上衣和长裤，脚上也还是产自金河湾的皮拖鞋。假如他又投入了南宋朝廷的怀抱，不是应该换上一身朝服嘛，为啥还穿着这种奇装异服呢？洪涛认为只有两种解释，第一种就是文南没叛变，这种可能性占一半儿；第二种就是文南在迷惑自己，让自己放松警惕，他打算偷袭自己的旗舰。

“让海波号上去检查，提醒孔舰长一定注意自身安全，文南也不可信！”这两种情况哪种更靠谱，洪涛无法分辨，于是他很不仗义的把危险又推到属下身上去了。

当对面的三艘大沙船行驶到距离洪涛舰队一里左右时，洪涛的舰队突然向右转向了，兜了一个弧形，改成向北行驶。不过在舰队中间的一艘战舰没有转向，它径直冲着南宋水师的三艘沙船开过去，离近之后降帆减速，放下一条小艇，就又把帆升起来，也开始转向了，但是没跑远，就是围着一块水域转圈。

“老孔才是深得我绝学之人啊……你好好看看，什么叫小心谨慎？孔舰长这才叫负责任！既完成了我下达的任务，又让他一船人面临的危险降到了最低。知道他为啥要兜圈子吗？”今天洪涛是和这个小导航员卯上了，都打两顿了还不罢休，又把人家揪了过来，进行现场考核。

“保持……保持……航速，遇到情况能尽快脱离。校长说过，在大海上只要能距离敌人二百米以外，我们就是胜利者！”小导航员虽然挨了两次揍，却没被吓破胆，这和他们的成长环境有关。洪涛不管在金河湾还是西瑁洲，都很平易近人，还喜欢说笑，经常做出各种玩具让孩子们玩，他还带头玩，所以孩子们并不怕他。即便是到了船上挨骂、挨揍，孩子们也都习惯了。从上一辈跟着洪涛出海的老水手那里，孩子们早就知道在洪涛船上是个什么规矩，不受罚的人几乎没有，每位舰长都被折磨过，更别说普通水手了。

“哎呀，居然回答对了！不成，我还得揍你一顿，本来我以为你答不对的，都准备好架势，结果你答对了，你这叫故意为难校长明白吗？属于不尊敬长官，必须严惩！”洪涛这脸皮啊，都厚的没边了，对一个还未成年的小孩子也玩这一套，又踹了人家两脚才算解气，接着看前方的情况。

孔沛的海波号转了几圈之后，文南就带着一个穿了一身红袍、戴着硬脚幞（fu）头的人上了海波号的救生艇，划向了还在远处兜圈子的海波号。等海波号接上这两个人之后，就不再乱转了，掉头向着金河号驶来。那三艘南宋水师的沙船也降了帆，停留在原地等待。

“老文啊，这次辛苦你了，不过我看你气色不错，难道是有什么喜事？”文南顺着索具爬上金河号甲板时，洪涛还探身伸手拉了他一把，至于后面那个穿得和新郎官般的家伙，洪涛没搭理，交给了水手们去帮忙。

“先生，学生不辱使命，郑相就在船上……学生斗胆请先生移步过去。我知先生心志高远，可就礼节来讲，一国之相专门坐船颠簸几日而来，我们也应该以礼待之，您不是常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嘛。”文南一上船，先给洪涛行了一礼，然后凑到洪涛身边小声说了几句。

“嘿嘿嘿……你啊，性子还是太直，现在不是我和郑清之私人交往，而是两个集团之间的初次见面，且是他有求于我。做买卖懂吗？这叫生意！就要按照生意场上的规矩办。谁需要谁就主动去找，不是我不守规矩，而是规矩变了，我说了算！另外老文啊，你对老师不诚实，那边楼船上不止郑清之一个人吧？你要不告诉我实话，我就让船上的大炮打几发试试如何？”洪涛感觉自己好久没听见文南这只苍蝇在自己耳边嗡嗡，还别说，听不到的时候还挺想。人这个玩意，就是尼玛贱骨头，牵着不走打着倒退！

“万万不可！先生勿开此种玩笑……我知道瞒不过先生，上面是我朝皇帝，官家亲自来想看一看先生，此番诚意难道还不能让先生放下心中疑虑？”文南一听洪涛要开炮，吓得小脸煞白，一把揪住洪涛的胳膊，好像他能拦住一样。

“唉……这样吧，也别上我的船，但也别上他们的船，咱们在两只船队中间放一艘中立的船只。老文啊，别把我当成君子，我向来也不是，以后也成不了。看在你面子上，害人的心我暂时收起来，但防人之心不可无，这是我的最大让步了，成就成，不成我现在就命令舰队升帆启航，不聊了！”洪涛叹了一口气，还是做出了让步。既然人家皇帝都来了，自己要求太高肯定不合适，这次带着金河湾所有武装力量倾巢出动不是来装逼的，而是来谈合作，总不能一点姿态都不做。

“可、可何处去找中立船只？”文南知道洪涛的脾气，他这位先生就是个神经病，不能用常人的标准来衡量，这一点他在来的路上也向郑清之一再声明，并且极力劝阻郑清之不要让皇帝同行。为什么他不能说，说了就等于是背叛了自己的老师，即便别人不知道，他自己也要谴责自己一辈子。可是不说，他又知道洪涛船上那些大炮是何等威力，如果真要是把洪涛惹急眼了，南宋朝廷里这些重臣、包括皇帝本人，还能不能见到明天的太阳就是个大问题了。

“这个好办！你去给海波号发信号，让他去把那边那艘海船给我请过来。记住啊，是请过来，不是抢过来，怎么请让孔舰长自己想办法，反正我需要这艘船！”洪涛有自己的办法，钱塘江口是个重要的航道，两只舰队占据了中间的大部分水道，进出钱塘江的船只就只能溜边了。中立的船只很好办，随便找一艘个头大一些，看着别太破的就成，反正人家是挣钱的，给够了钱，租过来用用何妨？

“先生，这位是大宋礼部主客司右郎中，魏仲天魏郎中，会面之事，还得由魏郎中和先生商议。”文南一看他自己也说不过洪涛，忽然想起那个自打上船之后就一言不发，眯缝着眼睛四处乱看的新郎官。

“右郎中以前不是你吗？他是你的继任？”洪涛记性还算不错，这个官职他听说过，是文南自己说的。

“朝廷不可能等我一个失踪之人，这次回到临安，还多亏官家开恩，并没有责我之过，还请先生不要过于为难……”文南这次是真犯难了，一边是他的祖国、同僚，一边是他崇拜的先生，到底该向着那边儿，他一时半会也掂不清。

“得，你一边休息去吧，去舱里换换衣服，你这一身儿都馊了！这里的事儿交给我吧，你在也没用。”洪涛不忍心再折磨这个可怜人，还是让他眼不见为净吧。

这位魏郎中是个临安本地人，一口江浙话说得还挺快，洪涛刚和他聊了几句，又有点后悔把文南轰走了，听不太懂啊，只能是来回来去的问，一句话能拆分好几遍。好在这位魏郎中是个好脾气，不急不躁，搞外交的嘛，都是慢性子，不管洪涛说什么，只要别辱没南宋朝廷，他都能笑眯眯的听完，然后再说出他的意见。两个人在艉楼上互喷了半个多小时，终于算是把在中立船只上会面的规则谈妥了。

船就按洪涛说的，去雇佣一艘路过的海船，人员洪涛这边只有文南和朗崖三个人，郑清之那边也只能是三个之内，一个人过来洪涛也不介意。双方登上中立船只之前，可以派一个人先登船检查，确认无误之后双方同时登船，两支舰队同时在原地降帆下锚，不许开动，直到中立船只上会面的人员离开。

洪涛觉得自己已经把所有可能存在的危险都排除了，双方舰队距离差不多一公里多，离中立船只至少一里地，就算有一方打算突袭，自己也能有时间跳上小船跑回来。要说派什么水鬼靠近中立船只，这个难度有点大，把世界潜水冠军找来也没有可能。谁能潜水一里地，还得自行游动啊？如果有这样的人，那就别研发潜水艇了，让他带几百个徒弟出来，洪涛高薪聘请。以后去任何一个港口，都让他们游进去，把炸药往船上一放，还用什么大炮啊。

第一百五十三章第一次亲密接触

海波号的动作很快，洪涛这边聊完了，它那边也截停一艘三桅沙船，两艘船一起驶了回来。魏郎中也带着和洪涛商谈的结果坐着小船又回去了，他只是个谈判代表，拿不了主意，还得回去汇报。文南不顾洪涛的劝阻，又跟着一起回去复命，他说官家对他仁至义尽，他不能以小人之心度之，必须有始有终。这番话说得洪涛的厚脸皮直发烧，愿意回去就回去吧，做人标准不同，强留也留不住。

洪涛和南宋高层的头一次正式接触，就这么成了。当郑清之登上沙船时，洪涛的贼心眼子还在转呢，他怀疑这个老头儿是不是练过铁砂掌什么的，打算过来给自己一掌，然后生擒了自己。所以他只是起身隔空作了作揖，就又坐在了甲板上临时添加的那张桌子后面，浑身都绷着劲儿，随时准备着跳起来逃跑。

“贤侄别来无恙啊……临安一别已有三年多了吧，没想到汝在海上已经成就了霸业，真是后生可畏！”郑清之今天的打扮很休闲，圆领常服、玉带、硬幞头、黑麻短靴。他的表情也像他的衣服一样休闲，就算洪涛不太礼貌，他也不在意，依旧笑呵呵的先开了口。

“郑相大人有大量，我就是个在海上混饭吃的化外之人，身边还跟着千百号老幼，我出事儿了他们都得饿肚子，所以不得不谨慎一些。在这一点上，我不如郑相磊落，先在这里道个歉，还望郑相宰相肚里能撑船，翻过这一篇吧。朗崖，把东西拿上来……这是我的一点小礼物，不是什么金贵物件，都是我那里的手工制品。不过有一样还请郑相遣人送回去给官家使用，这个叫望远镜，官家举在手里，就能看清楚你我的摸样，免得时间久了让他担心。”洪涛所说确实是心里话，让一位丞相舟车劳顿的到一艘船上和自己谈事儿，还和防贼一样防着人家，心胸窄小一些的人肯定不乐意。在这一点上洪涛确实自愧不如，没这个心胸，反正对方不管是谁，哪怕是六翼天使下凡，自己也得和防贼一样防着它。

“望远镜？何用？”郑清之看着朗崖从一个大箱子里一样一样的往桌子上放礼物，林林总总一大堆，也有点摸不着头脑。大宋没这个礼节啊，上来一句话还没说完呢，就上干货了。不过他涵养足够，看着洪涛这通忙活，也不生气，主要是大部分东西他确实没见过，比如这个望远镜。

“这样拉开，放到眼睛上看远处……如果不清楚，可以左右转动，一直到看清楚为止！”让洪涛这么一搅合，原本气氛紧张的甲板上顿时就轻松了。举着望远镜帮郑清之调整好焦距，让这位南宋左丞相去看远处楼船上的情景，朗崖和郑清之的随从则大眼瞪小眼，互相盯着对方别有什么意外的举动。

“嘶……此乃神物啊！乔相的胡子都可以看到……不可不可，此等窥视我

皇无礼至极，还是送给官家吧。”郑清之在洪涛的教授下，很快掌握了望远镜的用法，看得还挺上瘾，转了半天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和任务，忙把望远镜收起来，递给一位随从，让他划小船给官家送过去。

“这是我那里自酿的朗姆酒，郑相尝一尝，还有一些小吃，我们边喝边聊如何？”洪涛不太习惯面对面的说正事儿，有了酒做为一种中介，可以舒服很多。在得到郑清之应允之后，朗崖又开始从箱子里往外端食盒，一盒又一盒摆了半桌子，不外乎就是产自南洋的果铺、肉干、海鲜鱼干之类的东西。最引人注目的就是用绿色玻璃瓶装的淡朗姆酒，看着琥珀色的颜色很诱人，可惜这个瓶子和酒杯都不是金河湾自己产的，而是从阿拉伯人手里回来的，还挺贵，是一位海商送给洪涛的礼物。

“……好烈！好酒！入口甘醇、入喉浓郁、入腹刚烈！”郑清之还真是豁出去了，见洪涛给他满上了一玻璃盅酒，端来就一仰脖就喝了，然后瞪着眼缓了缓，才把杯子放下，脸都憋红了。

“嘿嘿嘿，这是用甘蔗残渣酿造的，比大宋的酒都要烈一些，也是我那里的特产。咱们大宋的酒不能乱卖，只能销往南洋诸国，箱子里还有几瓶，一会郑相带走，给官家尝尝，也算是我的一点心意。”洪涛也把自己酒盅里的酒干了，一边给郑清之满上，一边说着废话。

“贤侄为人并不乖张，很是讨喜，为何不愿去临安见老夫一面，非要如此小心呢？”郑清之没洪涛这么闲在，可以废话连篇说一天不着急，不得不率先把话题转到了正题上。

“无它，谨慎耳！以前的那些事情我就不说了，既然郑相来了，我就没什么可抱怨的。您是在百忙之中来见我，这份情我领了，还有官家在船上风吹日晒，时间长了也不合适。假如郑相不怪我说话太直，那我就先把我的想法说一说，您看可以不？”得到了主动权，洪涛立马转守为攻，他也不想在这里和郑清之喝酒聊天玩，要想聊以后有的是机会，先把正经事儿谈好，聊起来也更轻松不是。

“但说无妨，吾必洗耳恭听！”郑清之倒是大方，他也不去争夺这个主动权，完全交给了洪涛。

“说之前我先让郑相看一样东西，然后再说，就更容易明白了。只是这个东西有点吓人，不知道会不会吓到官家？能不能先和官家提前打个招呼，请官家共同观赏之？”洪涛想给南宋君臣看看火炮的威力，这是他谈判的本钱之一。虽然说拿到了主动权，但是你还得有好货、俏货，否则光靠嘴说没用。

“贤侄但试无妨，官家用你的望远镜可以看到老夫，不会有什么误会，只是不知何等事物会如此吓人？”郑清之比洪涛还沉稳，连屁股都没动地方。

“发信号吧！”既然郑清之说没事儿，那洪涛就当没事，要是有事也是你们的问题，和我无关。当下冲朗崖点了点头，朗崖立马从怀里掏出两面小旗子，站在船舷边上，冲着远处的金河号就挥舞了起来。

金河号得到了旗语，立刻就放下了两条救生艇，向北面划去，又在航道上截住了一艘从钱塘江里出来的单桅沙船，过了一会儿，沙船就降了帆，上面的船员都上了小艇，又划回了金河号。那艘船就孤零零的锚死在了远处，距离金河号的距离差不多一里地的样子。

“轰……轰……轰……轰……”不等小艇划回来，金河号的左舷突然翻开了两层小窗户，很快窗户里就钻出两排大粗管子。还没等文南和郑清之解释清楚这些管子是什么，一阵闷雷般的巨响就传了过来，再看金河号，左舷连同大半个船体都已经笼罩在烟雾中了，同时还有一团一团的火光在闪动，那是还没发射的舰炮在依次射击。

郑清之在炮击开始的几秒钟里，还只是好奇的看着金河号像放烟花一般的表演，但很快他就意识到这不是表演，因为远处那艘单桅沙船上也爆发出一团烟雾，只是没那么浓郁。很快就有一枚炮弹击中了沙船的桅杆底部，整根桅杆就像是根牙签，在半空中转了一圈，才跌落到了水中。当轰鸣声停止之后，这艘沙船已经开始下沉了，整个船篷都被打成了碎片。由于是停止落锚射击，又是在浪涌很小的海湾中对固定目标射击，命中率至少有50%以上。这种排水量几十吨的小木船，只要船体挨上两发炮弹，基本就没救了。

“贤侄此意为何？难道郑某人有什么对不住的地方，或者是朝廷慢待了！”此时郑清之脸上的表情就不那么风轻云淡了，言语间也露出了浓浓的焦虑和不满。他看明白了，假如打沉沙船的那些东西是冲着这艘船来的，那自己肯定也逃不掉。

“郑相莫怪，刚才我不是说了嘛，有点吓人，这就是一个演示，并无恶意。我想把我的能力完完整整的让郑相了解，这样对我们之后的谈话很有益处，好多东西就不用再去费力解释了。这东西叫大炮，它能打五里远，这么厚的木板，一炮就打穿了。我这艘船上装了六十门，那些小船上也有三十多门，假如我有恶意，西面那些船全跑不掉，最多两个时辰，它们就全变成碎木板了。”洪涛还真不是要用大炮去吓唬人，然后在谈判上占什么便宜。帮助南宋朝廷打仗，不管怎么算，单就这场战争来讲，金河湾都是亏本的，没啥便宜可占，所以也用不着采用这种办法。洪涛只是想让南宋君臣知道自己的实力，然后就别拿自己当一个可有可无的玩意瞎摆布了，重视这个东西，有时候说一万遍也不如露出一件实力来管用。

第一百五十四章船上议政

“当然了，我只是这么一说，并没真打算如此去做。就算是做，我也要用到蒙古船只身上，这就是我要说的下一个问题，郑相请坐。我接着说吧，现在四川、襄阳、淮西的战况对我朝都不太有利，蒙古军队机动性太强，咱们的防御措施又没做好，被人家牵着鼻子打仗，没有不输的。”洪涛为了不让郑清之过于惊骇，连忙把话题转到了南宋和蒙古的战争上。展示实力是好事儿，但要是过于吓人，有时候可能就会起到反作用了。

“贤侄有良策？”郑清之果然被洪涛抛出的第二个话题吸引住了，他之所以力排众议要屈尊来见洪涛，就是想借用洪涛的力量来挽回前线上的颓势。上次收复三京的行动让他吃了一个大亏，这次他想再努力一次，看看能不能从战争上捞到足够的资本，只有在这个问题上面获得足够的发言权，他的仕途才能更稳固。

“很简单，我来帮助朝廷担负一部分后勤运输任务，顺便再封锁住汉水和淮水，除了四川我不能去之外，其它地方只要是沿着长江中下游、淮水中下游的地方，我的舰队都能抵达。用船只运送粮草最方便也最划算，还可以运送少量骑兵部队去打击蒙古军队的后勤补给，让他们前方的军队难以为继、举步维艰。朝廷只需要让重兵驻守四川，把蒙古军队拖住，不让他们再继续拔营夺寨，那这场战争咱们就不会输，拖下去对蒙古国并没什么优势。”洪涛这次没再废话，把他的整体打算先和郑清之阐述了一遍，让他有个整体概念，然后继续往下说。

“文兄恐怕已经给郑相演示过水泥这个东西了，只要能拖住一年左右，这种东西就会从海上源源不断的运过来，到时候用水泥加固防线上的城墙，可以在旬月间就建起一座坚城。依托这些坚城固守，再有了充足的补给，相信我朝的军队也没有那么不堪一战。只要能打几场胜仗，军心就会受到鼓舞，再步步为营，一点一点的把蒙古军队消耗在前线上，最终完全赶出去。重新夺回有利于防御的城池不是问题，然后再依托这些城池固守，就算不能北进，也不会再让蒙古军队如此简单的南下了，不知我说的郑相意下如何？”洪涛又把具体的合作前景给郑清之讲了讲，就停了下来，等着对方考虑并加以消化。

“此计甚好，不过牵扯也最大。我朝历来没有这个先例，由外军进入我朝助战，恐怕此事还得从长再计议，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达成的。”郑清之听明白了，他也直观的认为洪涛说的东西可行性比较高，但有一个原则性的问题，那就是金河湾舰队的归属。

“这个也好办，我朝不是有私军嘛，岳大官人、孟将军都是私军，不妨让文兄也成立一支水师私军，这样朝中的各位老大人就不会再挑理了吧？疍家人也是大宋子民，这些水手很多都是疍家人，各船舰长也由疍家人和北地汉

人担任，应该也不算外军。至于说战争过后这支水师该何去何从，我说句不好听的话，他们无声无息的消失在大海上恐怕比加入朝廷水师更符合朝廷的利益，您说呢？这件事儿里自始至终就没有我这个人，海商们报效国家，自愿出船出力出钱，为朝廷分忧！文兄漂泊海外，不顾艰难万险返回朝廷，还带来了外国的先进水师战法，并散尽家财为国请命，组建私军对抗外族入侵！郑相为大宋子民、朝廷大臣之忠义所感，力排众议促成此事！百十年后我朝依旧立于不败，到时候那些史书上该如何写呢？不管是谁捉笔，都不能忘了这场事关国家生死的战争吧？只要这场战争我们胜了，文将军和郑相的名字就不可能被人忘记。别忘了，文兄是名儒将，他不是武人！”洪涛感觉自己已经进入了忽悠人的更高境界，连尼玛国家总理都能忽悠，而且越说还越进入情绪了，说的东西他自己都有点相信了。

私兵这个玩意是宋朝的一个怪物，每每到战时，就会出现，等到战争平复了，朝廷又得费钱费力去把这些私兵变成正规国防军，这里的根本原因就得从宋朝的兵制说起了。从秦建立帝制开始，当兵就成了平民的义务，在汉代，每个身体健康的男性平民，必须服两年卒正，也就是当两年义务兵。大多数朝代都还保持着义务兵的制度，唯独宋朝的兵制不是义务兵，而是募兵制。也就是说宋朝的军队从原则上讲，都是职业军人，当兵是一种职业。再换一种说法，后世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就是募兵制，当兵不再是人民对国家的义务，而是变成了一种自愿选择的职业，其实就是雇佣兵。

宋代的雇佣兵有严格的法律，叫做《军防令》。不是什么人都能当朝廷的雇佣军，身高要达到五尺二寸才成，差不多是一米六五以上吧。通过一系列检查，如果通过的话，那恭喜你，你就可以吃雇佣军这碗饭了。每月按照不同地区的差异，可以领到三百文到一千文的现金，还有二石米以及每年冬夏两套衣服。另外还有一些节日补助、特别补助、口卷（类似后世的粮票）、柴炭钱等等。

这只是说厢兵，也就是地方部队，如果你想加入中央军，也就是禁军的话，那还得在身体上发育发育。据记载宋朝禁军对身高的要求更甚，不够一米七五以上就别想了，本事再大也没用。大宋的军队构成主要是三种，一种就是禁军，那都是百里挑一的兵源，待遇最好；第二种就是厢军，相当于地方部队，但也担任边防任务，一旦去了边境驻防，就叫边军；第三种是乡军，简单的说就是民兵，只在家乡负责帮助维护治安，赶上战时，也得参战。

黥面纹身，确实是宋朝军队里的规定，这个习惯源于唐末和五代十国时期。那时候战乱不断，军阀们四处抓壮丁，又怕壮丁逃跑，咋办呢？就在壮丁脸上和胳膊上纹身，这样就能防止手下士兵随便逃跑，就算你跑了，别人也一眼就能认出你来。

不过这个制度并不是所有士兵都要遵守，主要针对的就是厢军。因为厢军待遇没禁军高，还得四处调防，比较苦逼，容易产生逃兵。禁军你想进都

进不去，不愁逃兵，所以禁军一般都不黥面纹身。乡军就更没逃兵了，都是本乡弟子，就是保卫本乡本土的，你打算往哪儿逃啊？

对于宋朝的兵制问题，洪涛和罗有德、文南不止一次讨论过，最终也没得出一个最合适的办法。你说宋朝军队战斗力不强吧，确实存在这种情况，尤其是厢军，他们很多都是受灾的灾民或者流民，为了让他们有口饭吃，别四处流窜，就全都塞进厢军里了。有些人适合当兵，但有些人就不乐意当兵，平时还能凑合混，一到战时，还没等看到敌人呢，他们这些烂兵就先跑了，很影响士气。

另外还有一个大问题就是，一个国家养这么多职业军人，经济负担非常重。也就是宋朝商业发达，比较富裕，这要是放到别的朝代，早尼玛自己把自己玩死了。就算在最富裕的南宋时期，对国库也是一个很大的考验。蔡襄在《蔡忠惠公集》中留有这样一段话："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一分给郊庙之奉、国家之费，国何得不穷？民何得不困？"这句话就从一个侧面就指出了宋代兵制的弊端。

不过这种募兵制还是有它先进之处的，它使得平民摆脱了服兵役的义务，让军队更职业化。只是这个制度过于超前了（其实宋朝有很多制度都有点超前），后来又没控制好，把募兵制和收容流民搅合到了一起，才造成一方面兵源庞大、耗费甚多，另一方面能战之兵却不足，枉费国库之资。

但反过来想一想，如果不用厢军收容那些难民，该用什么办法呢？受到当时劳动力所限，很多时候还是要靠天吃饭的，一旦天时不对，就会有灾荒，假如不给这些灾民一口饭吃，那他们难保不会造反起义。从这一点上来说，厢军确实在赈灾、救济上起了很大作用。

假如能把募兵制完善一下，再找到其它合理的办法去解决流民问题，依靠南宋的经济实力，养一支不太臃肿的常备部队还是不太难的。

假如没遇到蒙古帝国这个千年不遇的逆天存在，宋朝可能会慢慢改变这种状况，或者采用更合适的方式去调整。可惜历史没给它总够的时间，先是辽、又是金、最后蒙古。一波又一波的战争让宋朝几乎没啥机会去完善自己的制度，只能是被动应付，应付来应付去，还是没应付过去。

第一百五十五章皇帝！活的！

洪涛所说的这个私兵，就是指的乡军，也就是民兵组织。别看是民兵，在宋朝整个的战争史里，最有战斗里的军队，往往不是禁军，而是民兵。岳飞的军队，就是乡军，战斗力爆棚。孟珙的军队，也是民兵，战斗力也是嗷嗷叫，能和蒙古军队面对面战斗，而且还常有胜绩。

这玩意洪涛就搞不太懂了，他也不是很清楚宋朝的整体状态，现在还在慢慢熟悉探索之中，不过这并不妨碍他利用一下这个制度。做为一个现代人，他还有一个优势，就是能非常迅速的从一种制度中找出漏洞为自己所用，这是寻常人所不能的。因为他们看到的只是一朝一代，而洪涛看到的却是整个历史进程。

“文将军……本朝倒是有此先例，不过，朝廷目前财政捉襟见肘，无法再拨出大量钱财去筹建如此多的船只。从民间抽调船只也是需要花费很多会钞，一旦会钞过多，物件必将飞涨，恐怕等不到蒙古退兵，我朝的财政就溃了。”郑清之还真不是个草包，略微沉吟了一会儿，就把最关键的问题想清楚了。

“郑相！晚辈很是佩服！您不愧是大宋的宰相，一句话就说到点子上了。确实，如果让朝廷另外花费巨资去建造船只，或者强行征用民间船只，对国家来说并不是好事儿。我们不光要抵御外敌，还要边打仗边建设，让人民的生活别太受战争影响，给人民以幸福的生活，这样人民才会支持国家。就像这次的海商船队一样，我只是提了一提，他们就出钱出粮出船，争着为国家效力。原因就是大宋待他们不薄，他们也清楚，只有大宋在，他们才能更好的赚钱，这就是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既然郑清之没有反对自己的提议，只是提出了一个确实存在的难处，那洪涛就得给他一个鼓励，顺手拍一拍马屁，让谈判过程更和谐。这是洪涛的一贯作风，说几句好听话并不丢人，不光不丢人，还得说得无比真诚，一边说一边起身作揖，强调自己的敬仰之情。

“哦？国家和人民……这个说法很有意思！贤侄可知西伯昌与子牙之说？”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才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洪涛一席话、一个动作、一个表情，就让郑清之浑身舒坦了不少，越是能力强的人夸你，你就越得意，这是一种认同感。假如大街上一个要饭的夸你，你就不会感觉到有什么得意的，因为他和你不是一个层次，从他嘴里说出的话含金量不够。人一得意，就容易忘形，就容易掉书袋子，换到后世的话，如果在歌厅包房里出现这种局面，领导肯定就要高歌一曲了，畅快啊！

“西伯昌……子牙我知道，是不是姜子牙？”可惜这次郑清之找错了对象，洪涛是个历史盲，虽说大概知道点进程，但是和他说什么古代典故，除非是后世说烂了的，一般他都不知道。

“呃……”郑清之差点没让洪涛噎死，这就像洪涛兴致勃勃的抓到一个人，打算和他聊聊钓鱼，结果说了一个开头，人家回答说我不会钓鱼，也从来没钓过一样。

“西伯昌就是周文王……”这时文南恰如其分的插了进来，帮郑清之解了这份尴尬。

“哦，周文王我知道，讨伐纣王的那个是吧？郑相，您接着说，我对历史不太清楚，都是家祖小时候给我讲的只言片语，不过我喜欢听这些！”洪涛充分发挥了自己脸皮厚的优势，化被动为主动，把两个人的闲聊变成了郑清之做为长辈的教诲，这样郑清之就不别扭了，传授小辈儿知识有啥可别扭的呢。

“嗯，刚才听了你对国家的见解，我忽然想起这一段来。西伯昌曾问子牙，何以得天下？子牙说：王者之国，使人民富裕！霸者之国，使士富裕！仅存之国，使大夫富裕！无道之国，国库富裕！此乃上溢而下漏……西伯昌听后，立刻派人打开粮仓赈济穷人，百姓欢欣鼓舞，西周日益强盛。你刚才所说，和子牙之说类同，很有道理啊！”郑清之喝了一小口朗姆酒，又拿起一条鱿鱼丝嚼了嚼，这才慢悠悠的把有关西伯昌和子牙的典故讲完。

“高人啊！姜子牙是高人！他这个理论我知道，叫藏富于民。一个国家，光国库里充裕不成，这些钱放到国库里就是烂钱，产生不了什么效益，还容易被挥霍浪费掉。如果把这些钱留在老百姓家里，他们就会拿它们来当本钱，去做各种生意，想去赚更多的钱。只有让国内的经济自如的流转起来，才能钱生钱，才能让国家真正富强起来。而且在钱生钱的过程中，会产生很多发明创造，对提高生产力非常有好处。”洪涛听明白了，这个典故很好理解，也非常符合他的理念。假如郑清之不说，他还真不知道在姜子牙的时代，人们就已经把国家看得如此透彻了，但是这个道理真正能做到的，没几个。

“刚才郑相所问的解决办法我有，其实就和子牙所说的差不多。乡兵，保家卫国，不用朝廷花钱，我们自筹！朝廷只需要给我们一个大义，最好能有一个补给点，用来停靠、维护船只，还要建造仓库囤积粮草。我们不要地盘、不要编制、不要朝廷一兵一卒，假如哪天朝廷觉得用不到我们了，可以发给海商们一纸嘉奖，让他们拿回家去光宗耀祖，让他们觉得为国出力不是白白浪费钱粮就够了。我会带着我的船只水手回到南洋，继续带着大宋海商去大食国做买卖。假如朝廷不放心，我可以在广州、泉州、明州、台州的港口上都立一块碑，算是与朝廷的约定，我和我的子孙此生永不登上大宋土地。但是有一个例外，南宁军我得去，我喜欢没事儿去骑骑马，这个要求不过分吧？”洪涛说到这里，觉得自己有点憋屈，只是为了一个大概的初衷，就得卷进一场旷世浩劫，还得在里面左右逢源，连敌人有几个都看不清，到处虚与委蛇，目的居然是为了帮别人去打仗，听起来好像很可笑啊。

“此碑不能立，我朝自太祖创建，从未如此伤过子民之心。洪壮士，可否不论官阶，和吾也聊聊你的治国之道？你在南洋也有一个……公司是吧？叫金河湾！听说治理得非常好，百姓安居乐业，还传播圣人教化。文卿并没告诉我它在哪里，他说他不知道，就算知道，也不会说，你是他的老师，这是应尽之道，吾不逼他。今日得此机会，可否告知一二？”这次郑清之没说话，而是站在他身边那个随从开腔了。一张嘴，洪涛就知道他是谁了，虽然声音不高，但语气里有一种很明显的上位者腔调。能在郑清之面前抢话说，还说得这么坦然的，整个南宋估计只有一个人了，宋理宗，皇帝！

洪涛从来没想过理宗皇帝会跟着郑清之一起来船上，还扮装成了一个随从，这个宋朝皇帝还真是有个性，也不知道他是如何说服那些大臣同意的。不管怎么想，洪涛还是有点小感动，敢于冒险来会一会自己，说明这个皇帝心里还是为战事着急的，哪怕他是既得利益者，也值得小小尊敬一下。再说了，人家是皇帝，入乡随俗嘛，礼貌上周到一些也不为过。

“陛下，这个躬是为了大宋百姓鞠的，在我的家乡没有给活人跪拜的习惯，我可能还要慢慢让自己习惯一下大宋的礼节，今天就不行大礼了。假如我们能一起把蒙古军队赶回去，到时候我肯定会对您行大礼，因为您到那时才是一位真正值得我尊敬的皇帝。”就算是上帝跟着郑清之一起来，洪涛也不会感动得稀里哗啦。成年人有成年人的理智，必要的尊敬是尊敬，没理智的盲目尊敬就成了无脑追星族了，洪涛已经过了这个年纪。他只是站起身来，规规矩矩的给理宗皇帝鞠了一个弯腰九十度的大躬，嘴里还没饶了对方，一堆废话又滚滚而出。

“此乃直子……口口声声离不开黎民百姓，可能告诉吾，在你眼中，吾要做到何种程度才是能让你行大礼的君王吗？”既然挑明了身份，理宗皇帝也不装了，坐在了郑清之让出的椅子上，变成了他和洪涛面对面隔着桌子说话，郑清之站在身旁当随从。

“官家这个问题真是问住我了，其实我也不知道该如何管理一个大国家才能让所有人满意。不过吧，假如从一个普通百姓的角度讲，我倒是能对这个问题简单的解答一下，不过我说话可能不太好听，不知道合适不合适当着您的面儿说？”洪涛等理宗皇帝坐下之后，也一屁股坐回自己的椅子上，看得旁边的文南直咬牙，一直冲洪涛瞪眼，但洪涛装没看见。假如此时他手里有照相机，肯定会凑到理宗皇帝身边要求合影一下，这要是能发到网上去，就牛逼大了！谁有本事和宋朝皇帝合影？还是活的！

第一百五十六章建设兵团

“但说无妨，吾自认还不是一个听不得道理的昏君！”理宗皇帝三番两次的被洪涛用话挤兑，也有点上火了。

“在我看来，大宋已经治理得很不错了，至少总体方向是对的，但有两个致命弱点。一个就是军备涣散，花费不少、效率很差。一个就是吃国库的官员太多了，本朝对士人宽容，但如果被士人把朝廷拖垮了，这就是本末倒置。没了朝廷，拿什么去对他们宽容？难道指望蒙古军队打过来，还能对他们宽容？假如能把这两个方面略加完善，那我肯定要对官家行大礼了，这是整个大宋黎民百姓之福。”洪涛听出理宗皇帝有点不耐烦，赶紧把废话都咽了回去，略微思索了一下，把一直在他脑子存着的有关宋朝该如何改革的建议提了出来。

这些东西自打他被泊福父子救上来、知道自己来到了宋朝开始，就一直在他脑子里不断补充、完善，经过了近十年的了解，洪涛觉得大宋朝廷总体上来说还是很平衡的，发展方向也没错，很多政策也非常先进，但是有些偏科了，太偏科！这就像一个数理化非常好，但语文英语老是不及格的学生一样，就算他再有才，也很难通过高考这道关。洪涛就打算给大宋朝当一次语文和英语补课老师，让它能把偏科矫正回来一点，不用太多，一点就够。

不过洪涛对大宋真正的决策层了解的不多，主要是没这个机会，无法从根本上帮大宋把把脉，只能是从一个平民百姓的角度来揣摩，然后用他不太擅长管理、却又眼光长远的脑子帮大宋朝分析出来病根，顺便再想一想怎么治理。至于对不对，洪涛不清楚，能不能管用，洪涛也不清楚。不是说了嘛，他只管挖坑不管埋，甩手掌柜的，不操那个心。

“这并不是太新颖的说辞，在吾之前每朝都会为此事发愁，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解决方式。这是顽疾，一动而牵全身，不可轻言对错。”理宗皇帝有点失望，他以为洪涛能提出什么新鲜玩意来呢，合算牛逼了半天，也是老生常谈。

“嗯，确实，这件事儿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不过总要去解决。病患这个东西，越拖越麻烦，真要是拖到不可救药的时候，再后悔就晚了。官家目前是处于我朝最艰难的时刻，内有很大的经济压力，外有异族入侵。殊不知越是这种时期，越是变革的好时候，因为很多东西都可以借助战争的理由打破，遇到的内部阻力反倒要更小一些。我有几个办法可以试试，没准会获得意想不到的效果，而且不会产生太大的副作用……就是不会有太大的阻力，一般人短时间内看不出来其中的奥妙，等他们看出来了，木已成舟，想反对都来不及。”洪涛看出理宗皇帝对自己的说法不太感冒，没关系，如何忽悠人是洪涛的拿手技术，评级的话至少八级。如何调动别人的情绪，让他对自己所说感兴趣；如何揣摩对方的心思，抓住他的核心问题，都是忽悠人的

基本功。

“哦？说来听听。”理宗皇帝上套了，他嘴上说对冗兵、冗官问题不感兴趣，其实他最感兴趣的就是这些问题，只是没有好办法，索性不谈。现在听洪涛说有办法处理，还是动静不太大、反弹很小的温和办法，他不感兴趣才怪。

改革也好、变革也好，是每代君王都会面临的现实问题，可是如何把一场大变革做成无痛人流才是关键。你要改革、要变革，别人都能理解，但你要是打算举着刀子猛砍，把人疼死了孩子也没打下来，就明显得不偿失了。而且这么疼的话，身体本身就会抵触，能成功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后世里做无痛人流才要用麻药、才要用更先进的技术来欺骗身体，让它别有太大反应。其实改革和打胎本质都一样的，都是从身体上挖走一块不需要的肉！但还不能影响整个身体的主要的机能。

“官家可以好好筹划一下，把真正战斗力不足的厢军挑选出来，然后成立一个由朝廷掌握的建设兵团。这个兵团干什么呢？很简单，它专门负责去全国各地修建重点工程，比如说道路啦、城池啦、河堤啦、码头等等。这些工程全部由朝廷进行公开扑买，让这个兵团去和别的商家一起竞争，谁的综合条件最好，就给谁干。朝廷拨下来的银钱就是这家兵团的营业款，他们可以从中获得利润，不仅可以自给自足，还能不断发展壮大。但不管如何发展，他们总是属于朝廷的编制，虽然不是打仗的兵，但依旧是兵，可以叫做工程兵。假如朝廷近期没有工程可以提供给他们，他们就可以化整为零，去民间承揽各种工程，获得的收入一部分留作自用，另一部分交给朝廷。这样一来，重点工程的质量就有了保证，造价也会很清晰，不光解决了一部分厢军的就业问题，还可以少去骚扰民间，让他们能专心于自己的生活。”洪涛提出的第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建立类似于后世的建设兵团，把多余的军队转化成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半军事化专业团队，用自身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进入市场竞争，不仅可以解决多余军队的问题，还能减轻国家财政支出，甚至会创造一些利润。

“善！这个办法大善！自给自足！”理宗皇帝听高兴了，因为洪涛说出的这个办法很容易实现，还不会遭到太多阻力。因为军队的模式、管理并没改变，只是把功能变了变，就能产生出不同的效果，想一想就比较客观现实。最主要的是这些裁撤下来的厢兵有了收入，失去了武器和粮草，根本不用太担心他们会作乱，这就让理宗皇帝放下多一半的心。皇帝最怕啥？不就是人民起义嘛！

“这只是一部分，公司不能容纳所有需要改变的厢军，朝廷还可以建立一些由朝廷控股、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的大型作坊，比如说生产水泥、生产火药、生产出口商品的大作坊。然后尽可能多的雇佣厢军士兵来当作坊里的普通工人。这些产业并没有太高的技术含量，只需要少数工匠坐镇即可。而且出来的产品都是朝廷急需的，比如说水泥，就可以由朝廷统一回购，然后

交给建设兵团用于加固防线上的城池。这个工程量非常大，几年都做不完，所需水泥数量也是数不过来。如果能有朝廷控股的作坊来生产水泥，工程造价就会降低很多，因为水泥作坊卖出水泥会得到利润，除了扣留成本和人员工资，还要按照朝廷股份交还给朝廷。这样一来，朝廷只花了一份钱，既解决了冗兵问题，又产出了产品，还解决了建设公司的原料，最后还能获得一部分补偿。至于那些火药、出口商品，根本不用发愁找买家，海峡公司就能包销，生产多少卖多少，价格还不用太低。以后海峡公司的商路会越扩越远，咱大宋的商品会跟着海峡公司的商船卖到全世界各地的每一个国家，然后再把大宋需要的铜、木材、香料、金银、粮食换回来。那些在大宋不值钱的瓷器、火柴、水泥、茶叶、丝绸，到了外国就是几倍、十几倍的利润。您说让全世界都来买大宋的商品，还愁卖不出嘛？这得建多少作坊、雇佣多少厢兵才生产得过来？”看到理宗皇帝有兴趣听自己继续说下去，洪涛的破嘴算是找到发泄口了，这通喷啊。一边说还一边比划，眉飞色舞都不足以形容他的德性了，看得站在皇帝身后的郑清之直揪胡子。他生怕洪涛也像和文南说话一样，去拍皇帝的肩膀。

“……如此说来，冗兵岂不是不够用了！”理宗皇帝还真不是草包，而且他正是年富力强的岁数，脑子不慢，里面东西也不少。洪涛说的这些办法，他虽然有些名词听不太懂，但主题思想是能琢磨明白的，稍微一想，就能分辨出来是好办法还是胡说八道。洪涛这些方法都是后世用烂了的，但放到这个年代里，必然就是神迹。本来能愁死几代皇帝的大难题，到他这儿，就迎刃而解了，高兴得理宗皇帝都主动开起玩笑了。

“官家，已经到了用膳时辰，是不是先回船然后再议……”郑清之比理宗皇帝考虑得更全面，他不想让自己的皇帝受别人影响太多，这样以后他这个宰相的工作就被动了。正好日头升到了头顶，他小声的劝理宗皇帝结束这次谈话。

“哎，吾和洪先生相谈甚欢，不如传膳来此，配上美酒，也是佳话！”可惜理宗皇帝聊兴正浓，他心里还有很多问题想问，坚决不肯回去吃饭，还要把饭送到这里来吃。

第一百五十七章国库券

“官家如不嫌弃，我船上也有不少菜肴，可以拿来一起尝尝。”洪涛从郑清之脸上的表情细微变化就能看出来他想干吗，好不容逮到了大宋皇帝，决不能话说一半就草草收场，不光不能让他走，还得想办法留下继续听自己说！而且大宋皇帝都叫自己先生了，这可是莫大的尊重，就算是为了报答别人的这份尊重，洪涛也要把自己想说的东西都说出来，免得以后想起来后悔。

“善！大善！哈哈哈哈……”理宗皇帝今天挺高兴，他平时也没太多时间出来闲逛，今天好不容易逮到一次机会，还能听到平时根本听不到的新颖思想，立刻就附和了洪涛的提议。这下郑清之也没辙了，这边不给饭吃洪涛那边给，想逼着皇帝回去都不成了。

既然要吃饭，双方又各自派了一艘小船，载着各自做好的饭食往中间的船上送。在安全问题上，洪涛非常固执，即便大宋君臣没有什么恶意，他依旧不同意有大船和更多人靠近，并且说出了一套理论，让郑清之和理宗皇帝也无可奈何，他是这样说的：

“按照商人的传统，第一次做买卖，双方都不会有太多安全感和信任，所以第一次合作必然会小心谨慎。信任这个东西是慢慢培养出来的，不是靠嘴说，而是靠实际行动。自己就是商人出身，不是政客，只能按照商人的理论行事，否则心里不踏实。一旦心里有了别的杂念，那聊起来就不可能自如，不能畅所欲言，不如不聊！”

其实宋朝的皇帝生活也不咋地，比起明清时期的排场可差远了。理宗皇帝的午饭无非就是三个热菜、三个凉菜和一些小吃，只是做得精致些、器具讲究点，味道嘛……洪涛尝了尝，用少盐寡味这个词来形容最贴切不过，难道理宗皇帝已经知道少吃食盐来防止高血压了？

洪涛船上做的饭菜倒是让理宗皇帝吃得很香，不管做工精细不精细，洪涛口重啊，不咸、不带酱油颜色的饭菜敢给他端上来，那船上的厨师就该倒霉了。最主要的是船上的食材更新鲜，做法也更新颖，光是刷酱料的烤鱿鱼、烤扇贝、烤海螺就能忽悠住一大群宋朝土鳖。

大宋BBQ配上淡朗姆酒，让理宗皇帝和洪涛两个人吃得是大汗淋漓，很是尽兴。这可苦了陪坐的郑清之，他又不能按着理宗皇帝的头让他别吃那些来路不明的食物，虽然他也吃了，但还是有点替皇帝担忧。因为洪涛这个人太神秘也太危险，此时他估计已经后悔和皇帝提起洪涛这个人了。

“没想到洪先生还是个饕餮，这顿饭菜是吾吃过最饱的，唉，不提也罢……”酒足饭饱，理宗皇帝看着面前洪涛给他泡上的茶叶，忍不住要抱怨皇

宫的伙食，但是看到郑清之那张老脸，又把后半截话给咽了回去。

“陛下还是别叫我先生了，这个称呼我还受不起，我也没有表字，叫什么呢？”这个年代的先生含义很重，洪涛不想让一个皇帝开口闭口如此称呼自己，心理负担太重，但他又找不到一个合适的称呼，总不能直呼名字吧，古代人不太习惯这样啊。

“无妨，达者为先，洪先生今年贵庚？可曾婚配？”理宗皇帝倒是挺随和，这点又让洪涛有了好感，他本人也是个不太在意礼法的主儿。

“我今年37岁，娶了四个妻子，孩子一大堆，呵呵。”洪涛一时间都有点忘了自己多大了，想了想才模糊记起来，这穿来穿去的，年纪好像已经没用了。

“比吾还要年长几岁……吾想洪先生刚才说的那些办法，好像花费起来甚巨，现在朝廷拿不出太多银钱，不知可有折中之法？”理宗皇帝有点吃惊，从面相上看，洪涛恐怕也就三十岁左右，没想到已经是奔四十去的人了。有心叫声洪兄，但是看到郑清之那张脸，只能作罢。一个皇帝随便和别人称兄道弟，会被大臣喷死的，还是说正事儿吧。

“其实钱对于一个政府……朝廷来说不是太难的事情，大宋目前不缺钱，这是一个很好的基础，只是缺少把钱集中起来的办法。陛下肯定不会对子民苛以重税，我也不赞成那样做，固泽而鱼只能一次，不能长久。我认为国家就像是一个买卖，不能只顾着眼前利益，还要想更长远，才能把它经营好。朝廷目前缺钱，我有两个办法可以解决，说起来很俗，无非就是开源、节流而已。”

“先说开源，依靠税收很难快速让国库充盈，就算海峡公司再能干，也不可能短时间上缴海量税收，那只是细水长流之法。要想短时间内获得充足的资金，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借！”洪涛对于如何管理国家，并不太在行，但一说到如何赚钱，就是他的拿手好戏了。好歹也当过全球首富的人，就算不是靠他自己经营起来的，整天耳濡目染也会学到一些，拿来蒙现代人有难度，但是用来忽悠古代人，百分百好用！

“借！和谁借！谁有那么多钱？贤侄的金河湾？”郑清之忍不下去了，洪涛和理宗皇帝说的这些东西太出乎他的意料，原本他认为洪涛只是一个海上的势力，靠着祖传的手艺，凑得船多人多而已，正好可以拉来用一用。但他从来没想过要让洪涛去影响自己的皇帝，那样他这个宰相可就难当了，国家该如何治理应该是他们这些朝中重臣操心的事情，哪儿轮得到一个化外之人说三道四？即便说得有道理，他也会从心里抵触。

“郑相莫急……咱们还是用买卖家做比方说吧，比如说我有一家店铺或者公司，想去做一笔赚钱的大生意，手头却没有足够的资金，我咋办？无非就

是两个办法，和同行拆借或者去用家产抵押！获得资金去扩大生意，等钱赚回来了，再把借的钱还给人家，多付一些利息就是了。看，问题解决了，买卖扩大了，钱也赚到了，借给他钱的人也没吃亏，拿到了更多利息，这是双赢，对吧？”洪涛假装没看到郑清之那张充满了不满的脸，依旧不紧不慢的讲他的生意经。

“可朝廷该去和谁借？世上难道还有比朝廷有钱的？”这次理宗皇帝也忍不住了，道理他听明白了，可是结论呢？

“和子民借！朝廷有这个信用，它对百姓并没有失去信用，可以用国家信用做担保，然后和百姓借钱。当然了，不能白借，要给出一个合理的利息，让百姓看到有利可图，百姓就愿意把钱借给国家先用用。在我的国家里，这叫做国库劵，有一年期、两年期、五年期、十年期，时间越长付给的利息就越高。到期之后，国家凭借借钱时发给的票据，连本带利还给人民。而且这个国库劵不用记名，让它能上市流通，这样还可以多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炒卖，就像那些茶引、酒引一般。只要能让百姓看到获利的可能，他们最愿意的就是把钱借给国家，因为国家的信用最高，朝廷总不会随便赖账吧？”

洪涛又无耻的剽窃了后世的国库劵，大宋虽然没有做到全完的藏富于民，但已经很不错了，民间资本很充足。这些钱并不全能用到投资上，很大一部分就躺在那里生锈，一分钱的财富都创造不出来。与其这样，干嘛不把这些钱拿出来放贷呢？你没这个本事、你不想操这个心、你没这个头脑……没关系啊，现在国家帮你操心、帮你思考、帮你管理，你就在家躺着等着赚钱吧！

要问大宋的人民愿意不愿意去买国库劵，洪涛觉得前景还是很乐观的。古代人对政府的认同感本来就比后世强烈，再加上宋朝政府对子民也算过得去，信用还不错。要是说有什么难处，就是如何让大家清楚这个国库劵是个什么玩意，别把它当成骗钱的把戏就成。这个问题很好办，朝廷可以用舆论引导嘛，知音报也能配合配合，只要有人买了，造成一个趋势，那就不愁国库劵发不出去。

国库劵发出去了，也忽悠人民买了，到期了能还上吗？洪涛觉得完全没问题。虽然南宋朝廷正面临着战争，但他们只要别乱搞，加上自己这只小蝴蝶拼命扇呼，经济状况至少不会快速恶化，说不定还能转好。而且这玩意也不用玩命发，先弄个几百万贯救救急，就算到时候南宋朝廷真拿不出这笔钱，金河湾也能替它还上。其实这些钱洪涛完全能拿出来借给南宋朝廷救急，不过他不想把这个朝廷养成懒汉。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嘛，让他们自己折腾，才能健康成长，自己不应该过多干涉，更不应该扶着它走路，关键时刻提醒一下，实在不成踹一脚就足够了。

第一百五十八章虚君、实相、台谏！

“其实一个朝廷想要赚钱，完全没必要从百姓身上下手，到处都是赚钱的好去处，国库券只是一种偏门，要想让国家长富久安，还有更好的办法。我就拿最熟悉的海商来说吧，他们的资金有时候并不充裕，往往看着能赚钱的买卖却不能去做。假如国家能成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把国库中富裕的银钱借贷给他们，让他们拿去赚钱，然后付给国家一部分利息，这不也是双赢嘛。不要小看这个收入，真要是操作起来，这笔钱恐怕是个很大的数字，会让户部郎中把嘴笑歪了。而且这种借贷生意一旦做起来，就会占用很多人手，每座大城市里都可以成立这种机构，那些冗官正好可以安排到这些机构里去工作，依然是为朝廷效力，和做官没什么区别，这叫做金融机构。有了金融机构，就得有相应的监察机构，比如说金管局之类的，又能安排一部分冗官。虽然说机构多了，但增加的这些机构都是为国家挣钱的好买卖，他们不光不花国库里的一分钱，还要为国库创造利润，这就是节流。”光弄出一个国库券来，洪涛觉得还不足矣体现自己的才能，顺便把国家银行也搞出来得了，让那些闲着没事儿干的官员去银行工作，废物利用嘛，和冗兵去建设兵团是一个道理。

有问有答，言之有物，还能每每切中脉门，这个会谈就很难短在时间内结束。理宗皇帝是越听问题越多，恨不得把他后宫的事情也拿出来让洪涛出出主意。洪涛也不闲着，他对大宋朝也怀着一肚子疑问呢，现在正好，问谁也不如问大宋皇帝和宰相准确。你们也别光从我这里掏东西，我也得从你们那儿拿点，这才算好买卖嘛。

一天显然聊不完这么多东西，晚上吃着海风聊也不现实，于是会谈被分成了三部分，每天从日出聊到日落，然后各回各船，第二天再凑到中立船只上接着聊。这次洪涛稍微大方了一些，允许理宗皇帝再多带两个随从，因为有些问题皇帝也不太明白，还得询问专业人士才能得到准确答案。另外就是一些文字记录的事情也需要有人来干，总不能让宰相、皇帝像小学生一样拿着纸和笔埋头玩命写吧。

“唉，好几个人蒙吃蒙喝好几天，最终就给了这么一个玩意……老文啊，你说我干点好事儿容易嘛？这也就是我家大业大，否则好事儿还没干成，都让他们给吃穷了！你看看你们那位右丞相，说起人来头头是道，吃饭的时候也是冲锋在前啊，连皇帝手中的烤串他都敢抢，临走还用胡子带走我半斤酱料，还有点出息没有了？”三天之后，正经事儿终于算是谈得差不多了，皇帝和这些大臣总不能老陪着洪涛在海面上吃风，回去还有一大堆事情需要处理呢。他们是拍拍屁股、拍拍肚子就跑了，洪涛白话了三天，又搭酒菜又费茶水，最终手里只落得一张任命，上面的人还不是他，而是文南。现在文南已经不归礼部管了，他又恢复了大宋子民的身份，还获得了一个官职，叫做舟船转运使！

这个官职在大宋根本就没有，是临时发明出来的，标准的空头司令，啥权利也没有、啥正规编制也没有、啥经费也没有，唯一有的就是算兵部的编外机构，获得了在大宋水域通行的许可，还可以组建一支不超过五千人的乡兵。另外就是在明州港里获得了一块临时用地，可以当做库房使用，以后转运使大人下辖船队的各种物资可以先在这里囤积，至于仓库够不够用，还得自己想办法。

至于其它项目，理宗皇帝听得很认真，还让随从记了很多笔记，但一样儿都答应不了，他根本就做不了这个主，光说的热闹，骗吃骗喝三天之后，还得回去和朝中大臣商议之后，再行定夺。啥叫再行定夺？就是后世里领导说开会研究研究，你等着吧，烟酒顶上去了，真开会研究，烟酒没跟上，你死后差不多就能得到回复了。

但洪涛对于这种情况也束手无策，通过这几天和大宋皇帝、包括那几位大臣的闲聊，他终于对大宋朝的国家结构有了一个比较清晰、比较全面的认识，至少在法理上讲是这样。这位宋理宗不是不想马上实行洪涛所说的那些方法来挽救战局、挽救他的国家，问题是他没这个权利，拍不了这个板儿。

难道说一国之君还不能命令朝臣去做什么吗？天子一言九鼎、口出法随，谁敢不听？这说的是明清两代的皇帝，宋朝皇帝真没这么爽快，他是个虚君！

虚君，这个概念洪涛一直以为是出自英国，直到这两天，他才明白，合算虚君这个概念是纯国产的，而且还就是儒家思想。“端拱、垂拱而治、不下席而天下治……”这些儒家思想里都包含虚君的意思。北宋的理学家程颐解《周易》时，就明确提出：“进居其位者，尧舜也；进行其道者，伊、傅也。”

这句话也是宋朝士大夫阶层的共识，他们无数次明确表态，皇帝，比如尧舜，只是天下的主权者；伊尹、傅说这样的丞相，才是实际管理者。所以说，宋代不光有虚君的雏形，还有实相制度来辅佐，与后世的君主立宪、总理组阁制度非常接近。

这个制度算先进吗？应该算，权利这个玩意，必须要有约束，不管是皇权还是相权，一旦失去了制约，结果必然是祸国殃民，历史用无数次悲剧证明了这个道理。而且这个思想并不是西方倡导的，自从尧舜开始，皇帝就是大家选出来的，而且还是蝉让制，只不过后来让大禹的儿子给毁了。否则这个东西很可能会一直流传下来，也就不用每次皇权更换时都杀得血流成河了。

有了虚君、实相，权利这个怪兽就被约束了、制衡了吗？还没有，皇权是被约束了，但是相权有点大了啊，咋办呢？当时洪涛也是这么问郑清之的，老郑惜字如金，就吐出来两个字儿，台谏！

宋朝是历史上最重视台谏制度的朝代，台谏掌握着行政监察、弹劾、司法审查等权利，只要台谏认为违反了规定，连皇帝和宰相颁发的诏书、法令都有权利追回来，厉害吧！更让洪涛吃惊的是这个台谏部门是完全独立的，他的官员只接受皇帝的任命，和宰相的政府那边完全没关系。宰相可以任免百官，唯独没权利管理台谏官，还有明确规定，宰相和政府官员的亲属、门生是不能当台谏官的。假如一位台谏官的亲戚当了宰相或者在政府内任职，那好，你和他只能留一个，要不你辞去台谏官、要不他别干了。

这样一来，大宋的权利就分成了两部分，一大块儿是皇权、一大块儿是相权，另外还有一个台谏在旁边监督着，像不像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当然了，大宋的三权分立制度还很粗糙，没后世那么细致，有时候还会跑偏，比如会出现史弥远那样的权相、出现台谏官成为党争工具的现象。不过它的方向没错，只需要在历史长河里慢慢摸索、慢慢调整，总会趋于完善的。总比元明清那样由一个人说了算要靠谱，一群代表不同利益的人坐在一起扯皮，最终扯出一个能让大家都接受的决策，肯定比某个人或某个集团出于自身利益一拍脑袋就弄出一个决策要平衡的多。一个国家，不在于跑多快，最主要的是要跑对方向，然后别老摔跟头，只要坚持住前进的势头，慢一点并不是缺点。

洪涛就打算来给南宋当个保驾护航的帮手，帮它把外部环境整理一下，别让它老处于被动挨揍的状态。它就像一颗正在开花的植物，是最脆弱的时期，假如被风雨把花朵吹掉了，那就没果子可以结了。不管它最终结出来的果子是甜是苦，洪涛都想等着看看，毕竟这是一个民族自己的选择，自己无权去干涉它，更没那个必要去强行扭转它。自己想的也不一定对，假如根据自己喜好就武断干预，那自己和那些拍脑袋做决定的人有什么分别呢？

按照洪涛的计划，南宋最好就这么发展下去，能弄成啥样就弄成啥样，这只是他尝试的一部分。金河湾早晚也会改变管理模式的，大锅饭不能一直吃下去，那又是另外一种模式。另外还有卡巴兰、马六甲港、开普敦这一大堆可以进行试验的地方，洪涛打算让它们都变成一个个的试验田，用不同的政体去管理，然后看看到底哪种方式有什么优势、有什么缺点。能做到这一步他就知足了，人生就这么几十年，再多的东西不可能看到，反正这次穿越有收获就成。只要天上那个孙子下次不让自己穿越到原始社会去，自己就能继续下面的试验，有了这几次的铺垫，洪涛相信自己在下一次穿越时会玩得更熟练、更有目的性。

第一百五十九章展示实力

“假如朝廷能采纳先生的建议就好了，学生都能知道是好办法，尤其是先生说的国库券，简直神来之笔，不知为何还要去商议！”文南这个官算是白当了，这种话不应该从他这种当过官的人口中说出来。

“他们还得从这些方法里找出各自的利益诉求，并且得互相平衡了，谁也别吃大亏、谁也别占大便宜，才能通过。另外他们还不太相信咱们的实力，有时候吧，同样一句话，从一个上位者嘴里说出来和从一个普通老百姓嘴里说出来，效果是不一样的，这就是对能力的认可。他们还不认可咱们，这个好办，咱们用实际行动再推一推他们。”洪涛反过来还得安慰文南，他对这次会谈还是很满意的，原本他是把南宋朝廷当做潜在阻力来计算的，现在至少不是敌人了。可以原则上协同作战，不管是啥名义，也不管是不是需要听凭朝廷调遣，至少是个进步，很大的进步。

现在金河湾的舰队可以打着转运使乡兵的旗号，顺利进入长江、淮水，沿途的官府都会按照朝廷军队的规格接待，至少是在名义上无法为难这支船队了。而且这个命令在会谈结束之前就已经由郑清之拟旨、理宗皇帝签署发出去了，现在运粮船队只需要拿着关防文件就能开始逆流而上，一直跑到江陵府去。

“先运去鄂州，视情况而定，看看需要不需要送往襄阳。这次让孔舰长陪你去，老文，和朝廷官员接洽的事物全归你，那是你的职责，但有关船队的安排、遇敌作战方面的问题，不要去干涉孔舰长的决定。我会给他所有生杀大权，包括你，别怪我无情，这是战争，不是儿戏，你也不想当那种纸上谈兵、不懂装懂的人。所以术业有专攻，船队的事情交给孔舰长来办，你觉得呢？”这是转运使船队第一次进入南宋内陆，洪涛还是很谨慎的，专门把他认为最稳重、最机警的孔沛安排给船队护航。他已经和孔沛交代好了，保住船队是第一要务，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一切手段，神挡杀神佛挡杀佛，不用顾忌南宋朝廷。这个友军有时候比敌人还可怕，千万别把他们当做合作伙伴看待，心里始终要对他们提高警惕。

“学生谨记先生教诲，先生不和船队一起去吗？”文南在这方面还是知道轻重的，洪涛一旦出了海，那就是杀神，船上就是他的天下，没有不敢杀的，唯一能避免让他的屠刀砍向自己脖子的方式就是遵守他立下的规矩，别无他法。

“江河不比大海，水道狭小，容不下大舰队，我这个金河号如果钻进去，别等蒙古军队来打，自己就能把自己玩死。放心去把，有孔舰长的两艘战舰，来多少蒙古水军都白搭，只要你们听他的就没问题。对了，一会儿你和罗兄也说说我的意思，一定要管好那些海商的人，别让他们得意忘形。我就不和他告别了，我带着舰队去做一件你一直希望我做的事情，你猜得到是什

么吗？”洪涛很想亲自跟着运粮船队去南宋内陆转转，看看真正的南宋社会是个什么样子，顺便也看看威名在外的蒙古铁骑是啥样的。可惜金河号吃水太深，船体又大，一旦风力不够，在江河水道里就是个废物。另外他还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需要办，南宋朝廷不是还不太看得上自己吗？那好，就让他们看看金河湾的真正实力吧，这样以后再聊天也好说话。

“……去进攻登州！”文南略微琢磨了一下，又看了看洪涛脸上的奸笑，说出一个答案。

“老文啊，你心小了，我把所有家底都拉出来，光一个登州港就能满足我啦？不过这是军事机密，我先不告诉你，等我回来的时候你就知道了。嘿嘿嘿，走吧，我也要开拔了。”洪涛把嘴撇得和瓢一样，卖了一个关子，还不给文南继续追问的机会，直接就把他推到了船舷边上，看着文南上了小艇。

文南坐着那艘沙船去和罗有德汇合，孔沛带着陈琪鸿的泉州号跟着一起走了，剩余的五艘战舰和三艘货船在金河号的带领下也重新升起帆，向着东边的大海驶去，洪涛到底要去哪儿呢？

十三世纪的辽东半岛尖部有两个地方人口比较集中，一个叫狮子口，一个叫金州。这里扼守着渤海湾东侧，南上的海船一般都会在此停靠，北面来的海船也会把这里当做中转站，然后再去高丽、日本一带。

狮子口就是后世的旅顺，旅顺的名字要到明朝才有，意为旅途平顺。金州就是后世的大连，辽代皇帝比较崇拜宋朝，所以把这里叫做苏州，到了金国时才改叫金州。一直到十九世纪，俄国人拿着巴黎的图纸在这里建造了一座城市，称为“达里尼”，意为遥远的城市，后来叫着叫着就被音译为大连了。

由于蒙古灭金战争和东征高丽的行动，很多海商已经不敢再北上做买卖了，让这两个原本挺热闹的港口城市稍显冷清，外国商船就更少了。相对于产自辽东的毛皮而言，日本人对大宋的精美瓷器、丝绸、书籍、茶叶、漆器更感兴趣。而高丽商船更不可能在这个时间来此贸易，除非是高奸。

金州徐家，自辽代起就在金州和狮子口经营海贸生意，把产自辽东的人参、兽皮、鹿茸装船运往明州或者日本，再换回丝绸、瓷器、茶叶、金银，拿到辽东各城贩卖。不管是辽人来了、金人来了、还是蒙古人来了，对他家都没什么分别，该做买卖还得做。哪国的贵人们都喜欢穿绫罗绸缎、都喜欢用漆器瓷器不是，那些玩意辽东不产，只能去和宋人换。依靠这些抢手的紧俏商品和对大海的熟悉，徐家不管朝代如何更换，依旧稳坐钓鱼台。

不过从四年前开始，徐家就开始在船舱里装运产自北地的硝石、硫磺往南运，因为明州有两家商铺专门收购这些东西，价格给得很高，量越大价钱越好。至于他们要硝石和硫磺干嘛用，徐家的家主徐量植认为没必要仔细过

问。宋人大多喜欢奇淫技巧，硝石和硫磺可以制作烟花，大宋的烟花也确实做得很漂亮，过年过节的时候徐家也会买上一批，拉回金州当做礼物送一送。

“百户大人，还是老规矩，您这边的抽头已经送去府上了，徐家这两艘船是不是就可以放行啦？等船回来的时候，照例还有心意奉上。”今天又到了出货的日子，徐家的两艘海船已经装满硝石和硫磺，准备再去明州捞一把。一大早徐量植就带着两个儿子来到码头上，找到了看守狮子口的蒙军水师军官，商量着自己海船放行的事情。这个百户大人并不是蒙人，蒙人不善水战，这里的水师还是原来金国的水师，大部分都是北地汉人。他们都是世代从军，从祖辈就跟着辽国当差，金国胜了，换身衣服就是金国水师，蒙古人来了也照样，摇身一变又成了蒙古水师。

“徐老哥，不是兄弟多事，这些日子南边开战了，有些物品是不能南下的。上个月从登州来了一位蒙古千总，是特意来金州监督造船的，你船上的东西如果让他发现，不光你要砍头，我们兄弟也得跟着掉了吃饭的家伙啊！”汉人百户是个中年汉子，一脸的皮笑肉不笑，说得无比艰难，眼睛里面却含着另外的意思。

自从夏天蒙古大军开始攻打高丽以来，狮子口的来往船只就日渐稀少，如果不多要点好处，他们这些没什么油水的水师官兵就真该喝西北风去了。什么尼玛蒙古千户不千户的，他只是来金州督建船只，好像说是要从海上进攻高丽，因为高丽人前年把镇守高丽的蒙古将领杀死之后，连都城从松城（开城）迁到了江对面的江华岛去了，要是没有足够的船只，隔着两公里宽的汉江，陆军很难登陆。

“唉……大战一起，都难啊，这样吧，五匹江南锦缎，船回来的时候立刻送到府上去！”徐量植也是老江湖了，心里清楚这位百户是在借机勒索，可不给也不成啊，县官不如现管，要是闹到金州去，事情倒是能解决，可花费就更高了。好在明州收购硝石和硫磺的价格一直很高，这点耗费他还花得起，花钱买平安吧，当下一咬牙，又送出去五匹上好的南宋丝绸。

“哎，百户大人，您到是给个话儿啊……五匹锦缎啊，就算铺开也能盖住我徐家的两艘船了吧！”让徐量植意外的是，他这五匹锦缎居然没获得应有的反应，这下他有点上火了。徐家世代在金州经营，认识的官员可不止这么一个小小的百户，真要是被勒索急眼了，指不定谁掉脑袋呢！

第一百六十章都有传说了

“徐掌柜，帮我看看，那是不是帆？”汉人百户并不是贪得无厌，五匹锦缎的价格已经不错了，只是他没听见徐量植的话，他的注意力全被海面上一团白色的东西吸引住了。既然是水师，那有关水师的消息就少不了，前几年登州港被不知来路的海船焚毁之后，消息很快就传到了金州，想瞒都瞒不住。登州和金州、狮子口历来有海船定期往来运送粮食，具体的情节都不用等军方通报，当时在登州港的船工就能绘声绘色的说上一个时辰。尤其是那些船只上高大的帆具最具特点，对水师官兵来讲，船上的特征记得当然最清楚。

“看着像，可是什么船会有如此高的桅杆呢？看样子应该还在十多里地之外，不会是云彩吧……”徐量植顺着汉人百户手指的方向看了看，也觉得是帆，不过如此远的距离上，假如船小，就不可能挂那么多帆，假如船大，就应该能看到船身了，怎么会光看到一片帆而不见船呢？

“见了鬼了！敌袭！敌袭！敲钟……”听了徐量植的话，汉人百户突然像被什么东西咬了屁股一样，原地就蹦了起来，大呼小叫着冲向了码头，一边跑还一边扯着嗓子玩命喊。

码上的人开始还有点发愣，但是随着警钟响起，大家都意识到了，这里要打仗，开始四处乱跑起来。开店的忙着关门闭户，搬货的扔下肩上的货物就找地方躲避，还有水师官兵从各处钻了出来，在长官的指挥下忙着从码头划小船去自己的水师营寨里准备迎敌，一时间乱成了一团。

“爹！我们的船还在码头上，货物全装好了，那些都是怕火的东西，怎么办？”徐量植的大儿子也慌了，打仗什么的和他没关系，如果不是船上有货物，他早就拉着老爹和弟弟上马往金州跑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有水师呢，用不上他们这些商人。

“对啊，要不我们把船驶出去，往金州去吧！”一听哥哥的话，徐量植的二儿子也有了主意。

“来不及了……没想到咱们父子在海上混了大半辈子，真的能看到如此快的船！”说话间，海面上那片帆影下面已经露出了船体。徐量植从小就跟着爷爷、父亲跑海路，不用任何仪器，光凭这双眼睛就能看出船只的大小、形状和速度，就远处海面上那几艘船来讲，大小是他从未见过的，速度更是极快。

“爹，那怎么办？”大儿子有点懵了，自己的老爹向来不是慢性子，怎么突然就絮叨起来了呢，都什么时候了，还有那个闲心去管别人的船快不快。

“老二！你上马回家！带上家里人，只拿细软，马上去乡下你舅舅家，一刻钟都别耽误。如果我和你哥哥一旬之内未归，以后家里你就是顶梁柱了。别说话，听爹说！不管我和你哥哥是怎么没的，记住，一定要打听清楚这些船是哪儿来的。然后带上咱家人，还有你舅舅家的人，拿上所有能拿的东西，坐船去找，去他们的港口做生意去，别在这里了，记住我说的话没！”徐量植的脸色突然变得很难看，一把揪住二儿子的脖领子，把他拽到了自己身前，几乎是咬着耳朵，用最严厉的语气说了一段话。然后还让二儿子重复了一遍，之后连解释的机会都不给，用力一推，就把二儿子推向了身后的马匹，头也不会的拉着老大向码头快步走去。

“爹，这是怎么了？您、您认识那些船？”二儿子让他爹给吓住了，既不敢追，也不敢马上上马就走，他脑子里还糊涂着呢，自己的爹怎么刚才还好好的，现在突然留起遗言来了。老大更是纳闷，一边被他爹拽着往码头小跑，一边还在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海面上那些船他也看到了，无非就是大一些，具体还看不清，怎么就把父亲吓成了这样儿。

“快滚！你要死气我啊！”徐量植没回答大儿子的问题，扭头向后看了一眼，见到二儿子还呆呆的站在原地，立刻就是一声怒吼，连脖子上的青筋都蹦出来了。

“老大，这次咱爷俩要去鬼门关走一遭了。我和你说过多少次了，到了明州别就想着去青楼瓦舍里玩耍，要多和南边的海商结交，你就是不听，如果今天没有你爹我跟着，你们两个连同这两船货全得没喽！听爹说，到了船上，去你爹的舱室床下，找一个带锁的箱子。没功夫找钥匙了，砸开它，里面有两面画着铜钱的旗子，赶紧拿上来，然后一艘船挂一面，挂到桅杆顶上去，然后赶紧开船。别管那些该死的水师，往港外冲，碰到那些大船之后，马上降帆，让所有人全到甲板上跪着，说不定能捞回一条命！快！爹老了，跑不动了，咱们爷俩是死是活，就靠你了。”徐量植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平时又是养尊处优，还没跑出二百米，就已经呼哧带喘。看着距离码头上自家的船还有三五百米远，老头儿是真急了，一口气叮嘱完大儿子，就已经倒不上气儿了，双手扶着膝盖伸着舌头是剩下喘了。

好在他这个大儿子还算健壮，一听他爹说得如此严重，也意识到事不宜迟，撒开大步玩了命的往自家船上跑，鞋甩飞了一只都顾不上捡。等他按照徐量植说的，把箱子里的旗子拿出来，又让船工爬上桅杆挂好，徐量植才脸色煞白的蹭到船边，被船上的水手拉了上来。两艘船立刻就离开了岸边，一边划桨一边升帆，向着港外驶去。

“呼……呼……累死老夫了，水、水……”徐量植上了船之后，就一屁股坐在艉楼的甲板上，他的大儿子忙活完了，才顾得上给他端了一碗水。

“爹，这到底是怎么啦！您到是和我说说，就算死，也得让我死个明白啊！咱家船上都是本家人，又不是没碰上过盗匪，大不了就提着刀子砍嘛，

为何要跪地等死？”完成了老爹交待的所有事情，大儿子才有功夫询问徐量植。常年跑大海的人没有胆子小的，海商和海盗其实就是一回事儿，束手待毙不是他们的性格，就算斗不过，也得先斗一斗才甘心。

“孩子啊，这可不是遇上海匪了……他们叫海峡公司，比海匪可厉害多了，向来在南洋那边活动。明州收购咱家船上货物的赵家、高家全是广州海商，他们就是海峡公司的股东，这两面旗子是你爹我花了五百贯钱才换来的，你知道这旗子干嘛用的吗？”徐量植可算把气喘匀了，拉着他的大儿子一起坐在甲板上，指着桅杆顶上的铜钱旗问。

“没见过，什么海峡公司？”大儿子又仔细看了看那面奇怪的旗子，他从来没见过谁把一个巨大的铜钱锈在旗子上的。

“挂上这面旗子，可以在南洋畅通无阻，据说可以一直跑到大食国去！你知道大食国吧？前年咱们换回来那些琉璃酒具就是产自大食国，远在万里之外。本来我还想找机会和赵家商量商量，让你和老二有一个去广州也支个铺面、买艘船，那边的买卖好做啊。谁想到咱们还没去呢，他们到先来了，就看这一关能不能挺得过去！”徐量植是老了，絮絮叨叨的说了半天，还是没解释清楚来的到底是谁，急的他儿子直瞪眼。

“听说过登州港的事儿吧？我在明州和赵家说过这个事儿，你猜人家听了之后怎么说？他说那就是海峡公司的保安舰队，那样的船除了他们别无分号。人家还说了，一个登州港算个屁，这个保安舰队在大食国和天竺国杀了上千人，光城市就烧了几十座，在三宝垄把大食人和爪哇人几百艘船杀得片甲不留，至今那边的港口上还挂着吊死的尸体。不过他们对自己人很好，只要挂上这个铜钱旗，谁再敢碰就就追杀到底，一路上连鸟都不敢往船上落，煞气太重啦！对了，说起这个铜钱旗，还有一个旗子不能惹，就是一个大老鼠脑袋。海峡公司如此厉害，就是因为它的董事长，此人姓洪，身高丈二、虎背熊腰，来自极南澳洲，就是太上老君炼丹的地方。这位洪董事长会掌心雷，只要他一伸手，不管你的船多大、跑多快，立刻就有五雷轰顶……”看到儿子真急了，徐量植才把他所了解的海峡公司说了出来，然后又扯上了洪涛，还是带着神话色彩的，和讲评书一样。

“爹……您来看看那些船上挂是不是您说的那个老鼠旗！它们可真大啊……”此时徐家的两艘货船已经驶到了港外，远处那支舰队果然是速度极快，刚才还只能模模糊糊看到一片影子呢，现在已经快到眼前了。徐家大儿子眼神不错，手搭凉棚望了望，连桅杆顶上的旗子都看清楚了。

第一百六十一章突袭狮子口

“啊！这是飞啊！快快快，快降帆！降帆！全跪下……”刚平静了没一会儿，徐量植又开始疯狂，扯着嗓子冲船工玩命喊，自己则带头跪在了甲板上，还把大儿子也拉了一把，光跪下还不成，还得按着大儿子的脑袋不让他乱看。神仙的事情，凡人还是少知道为妙，知道的越多，死的越快。

把徐家父子吓得五体投地的船队，就是洪涛率领的金河湾主力舰队。在钱塘江口和文南分别之后，这支舰队就向东北直航到了辽东半岛。这点海路对于跑惯了大洋的洪涛来说，就和后花园一样平稳，只用了不到三天就来到狮子口海域，这还是要减速等待三艘鲑鱼级货船，要不还得再快半天多。

光给运粮船队护航，为南宋军队提供补给，洪涛觉得还不太够，既然要玩那就玩个大的，让南宋朝廷看一看什么叫海军，顺便也尽可能多的给蒙古国造成损失，不把它给打疼了，它是不会从南侵战场调兵回防的。用什么办法打疼蒙古国的决策层呢？很简单，就是渤海、黄海岸边的所有蒙古占领区里的港口、城市。洪涛打算顺着海边走一圈，凡是看得上眼的港口和城市，不管是那个民族的，一律烧光，抓到的蒙古官员和兵将，全都吊死，让尸体挂在城市的废墟上，这样比较吸引仇恨。人这个玩意，一旦有了足够的仇恨，脑子就会短路，说不定会让蒙古国的决策层搞出什么昏招来，那就好玩了。即便他们不上当，自己和大宋这边也没什么损失。从哪儿开始呢？洪涛拿着慈禧给他提供的金国、辽国、宋国地图研究了半天，决定就从这个金州开始吧，于是舰队就来了。

“先生，有两艘货船挂着海峡公司的旗帜从港里出来了，现在落了帆。”倒霉的领航员又凑了过来，向洪涛报告前方的情况。

“不管他们，只要不升帆就不用理，一字纵队，跟着旗舰一起进港。告诉后面的船，留意敌人的火船，这里的入口非常窄，不许减速，跟紧旗舰。”不用领航员废话，洪涛也看到了那两艘挂着铜钱旗的货船，既然它们已经降帆投降，又挂着海峡公司的旗帜，洪涛就不打算在它们身上浪费时间。袭击嘛，要的就是突然性，虽然说在这个年代里港口还没有固定炮台，但是能突然一点就突然一点，旁支细节都可以忽略。

洪涛上辈子来过旅顺港，这里的港口非常像个胃，出入口就是旅顺口，像个食道，不光窄，还是个拐弯，易守难攻。假如在两边山上布置了炮台，外来的船想要冲进去非常难。不过现在不用顾虑炮台的问题，只需要提高船速沿着中间航道走即可，依靠金河号这个庞大的身躯，什么船也挡住不它的前进脚步。至于说那些传说中的火船嘛，洪涛见识过大食人的，也打听过南宋的，不用在意，那玩意就是欺负慢速船的。只要船速够高，那些小屁船连船体都碰不到，就会被大船掀起的浪头打翻，就算撞上也没用，硬木船体不是那么好抓住的，除非它们屁股后面都装上火箭发动机。

旅顺口不光在后世是个很大的军港，在这个时代，也一直是辽国、金国和蒙古国的主要港口。历经几朝几代的建设，设施很完善，既有水师驻扎用的水寨，也有陆地上驻金州军队保护，因为这里不光有水师军港和商业港口，还有一个不小的造船厂。

由于发现敌情比较及时，此时蒙古水师的十多艘战船已经全部离开了营寨，正在旅顺口内摆起阵型，准备拦阻这支不知名的舰队进港。还有更多形状各异、大小不同的战船不断从水师营寨里钻出来，向着航道上集结。旁边的山峰上也点起了烽火，应该是在向金州的驻军报警。

“这里的备战状态要比登州强多了，也没有太多蠢货瞎指挥。左舵十五，降顶帆和翼帆，右舷准备接敌！”洪涛还是第一次真正要去进攻一座军港，说不紧张是瞎话，但也没紧张到手心出汗的程度。他对海战没有任何想法，无非就是多费几颗炮弹和少费几颗炮弹的区别，真正担心的是岸上。如果光摧毁了这里的港口和水寨，没对城市造成实质性伤害，那就是失败。

“哦……哦……”随着桅杆上操帆手的忙活，全速行驶的舰队突然慢了一点，并在距离蒙古水师一里左右开始向左转弯。那些蒙古水师的战船也不清楚这支舰队到底要干嘛，怎么冲锋到最后突然不冲了呢，是打算掉头逃跑吗？看来他们还是怕了，这场仗还没打己方就看到了胜利，值得欢呼啊！打仗打得是什么，不就是士气嘛。临阵退缩不管是在海上还是陆地上，都会对士气造成很大影响。

“爹，他们怎么要跑？要不我们还是回金州吧……”徐量植的大儿子还是没听老爹的话，偷偷把头抬起来，歪着脖子向海面上看。见到这支挂着老鼠旗的舰队冲到最后却拐弯了，他不禁有些怀疑老爹刚才的说法儿，什么掌心雷啊！什么五雷轰顶啊，全是谣传。无非就是仗着帆多、船大、速度快吓唬人罢了，到了真刀真枪拼命的时候，还是不如训练有素的水师。

“再看看吧……难道是我想错了？”徐量植抬起头看了看海面上的状况，心中也有一些疑惑，那些有关这支舰队的凶狠毕竟是听说的，他也拿不准，不过出于谨慎，他还是没有马上行动。

“轰……轰……轰……”还没等徐量植的大儿子说出第二句话来，海面上突然传来一连串的巨响。从那艘刚刚把船体横过来的大船船身上突然喷射出无数团灰色的烟雾，其中还夹杂着橘黄色的火光，就像有无数只巨龙在喷火。更让徐氏父子惊讶的是距离那艘大船几百米之外的蒙古水师战舰群里冒出了一片水花，好像是有什么东西钻进了海水中。同时有一艘三桅沙船真像被五雷轰顶似的，连船舷都碎了，飞溅起来的破木板把船帆打成了筛子，然后就向左边一歪，带着船上的水师官兵一起倾覆了。

“熊孩子！让你别乱看、别乱看，你非不听！五雷轰顶来了吧！低头、都

低头，不怕死的就跳海里看去，别连累了我们爷们！”这下徐量植真信了，那些不是传言，就是真的！百分百真！就发生在自己眼前啊。既然信了，那就还得执行他刚才的命令，还得给他这个不听话的儿子一个大耳光，就好像他大儿子能被老天爷看到一样。

不过这次他的命令听的人少，就连他儿子也只是捂着被他打红的脸，坚持扭着脖子跪在甲板向战场上看，因为这种场面是他们一辈子都没见过的。那些挂着一船白色风帆的大船一艘跟着一艘的把身体横过来，然后就会从船体一侧喷出一片烟雾和火光。在一连串闷雷声中，水道中间那些蒙古水师的沙船、楼船全都和打摆子似的，一艘跟着一艘的被击碎，用各种不同的姿势下沉。

当这五艘大船全部从水道前划过之后，原本在水道中间堵着的十多艘蒙古水师水师战船能漂浮的还剩下不到一半儿，不带伤的一艘都没有，有几艘船和沉了已经没什么区别，船体都开裂了，大窟窿小眼的。更惨的还是船上的水师官兵，很多人都来不及跑出来，就跟着船一起沉了。那些侥幸待在甲板上的人，比沉底还倒霉，满身是血已经是最轻的，很多都是缺胳膊断腿，惨叫声连一里地之外的徐氏父子都听得见。

“让乙二号舰过去看看那两艘海峡公司的船到底是干嘛的，如果是正经商船就放它们走，如果是诈降，就用炮把船打烂。”趁着舰队调整航向的时间，洪涛又向领航员发出了新指令。这里的水师战斗力他已经摸清楚了，和以前一样，没什么威胁，下一步就是进港登陆，在这之前要把港外的所有船只都清除掉。后面三艘负责运载马匹的货船上也有80毫米小炮，对付这种慢悠悠的货船足够了，就算不小心被对方船只靠近进入接舷战，船上还有马穆鲁克斧兵。那些人形绞肉机在陆地上行动不便，但是在船上站成一排，除非累得举不动斧子了，否则没人能完整的踏上甲板，这一点洪涛深信。

做完了第一轮炮击，舰队并没往回绕，而是向右转舵，径直向港口里冲去。水道上那几艘破船已经不用考虑了，路过的时候用左舷135炮再来一轮，都不用浪费155炮的大炮弹，它们就全会变成碎片。现在洪涛的目标是那座建在水道深处的蒙古水师水寨，大炮弹是留给它的，看看是它的圆木寨墙结实，还是155毫米实心炮弹穿透力强。至于说剩余的十多艘蒙古水师小战船，根本不值得用大炮打，目标太小也不好打，能撞沉的全撞沉，撞不到的就让它们随意吧，只要别试图靠近自己的舰队就成。否则甲板上还有装满了小铁球的80毫米小炮等着呢，那玩意虽然对船体造不成太大伤害，但是打甲板上的人是一门灵。一炮喷出去就是一个二十度的扇子面，五十多颗铁栗子谁也别想躲开，沾着死挨到亡，专门就是对付那些打算靠近大船的小船准备的。

第一百六十二章登陆

事实证明，圆木寨墙不是实心炮弹的对手，155炮在二百米左右打上去就是一个半米多大的洞，炮弹依旧不会减速，还能把寨墙后面的建筑物、船只再穿透好几层。135炮其实也一样，穿透力并不比155口径的小多少。当五艘船轮流炮击一轮之后，百十米宽的水寨围墙已经成了破筛子，还倒了小一半，透过这片寨墙可以看见水寨里的摸样，比水面上还惨。寨墙后面本来站满了水师官兵，准备用弩箭、弓箭对进攻者予以迎头痛击，谁想到敌人不过来，过来的是一片铁球。

一个铁球飞过来，寨墙上就是一个大洞，被炮弹崩飞的木屑就成了天然的弹片，瞬间把炮弹的杀伤力扩大了好几倍，只要是站在周围几米内的人全都没跑，不死也得被扎成血葫芦。寨墙一倒就更麻烦了，里面的船只全出不来了，挤成一团，一发炮弹往往能打穿好几艘船，然后还能跳到岸边的水师营房里再肆虐一番。此时活着的或者说还能跑动的人都在往岸上跑，出了水寨的后门也不回码头了，而是往山里钻。生物的本能告诉他们，水边最危险，远离！

只用了不到半个时辰，狮子口的蒙古水师就彻底没了，当金河号带着后面四艘战舰开始对码头上进行炮击时，港口外面的三艘货船也得到了命令，开始进港。到它们显身手的时候了，不是它们，而是它们肚子里装的那些雇佣兵。

最先上岸的是那些穿着盔甲的斧兵，比起洪涛最先看到过的马穆鲁克斧兵，这些斧兵可就要逊色多了。不个头矮了不少，连盔甲都不再是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而是变成了两个铁桶和四个铁筒。大铁桶套在躯干上、小铁桶扣在脑袋上，剩下四个长铁筒套在四肢上。这是洪涛给斧兵新设计的盔甲，没别的好处，就是便宜好制造，用金河湾的水利锻锤凿出铁板，然后用铆钉连接就完事儿了。穿戴的时候垫上柔软的鲸皮，用皮带往身上一固定，反正只要不掉下来就算OK。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儿，几百人如果都装备上马穆鲁克人那种精良的铁甲，先不说造价和工期多少吧，这些东南亚奴隶的身材能不能抗动就是问题。现在这种铁甲别看摸样不好看，但是轻便多了，重量只有原来的一半儿，照样可以防御普通刀剑的砍刺和弓箭射击。管它好看不好看呢，实用才是硬道理。

等斧兵把码头上的危险清理干净，一匹匹战马才从船舱里被牵上了岸。要说也怪了，人晕船，但是马不晕船，只要在海上熟悉几天，它们就能适应船只的摇晃，该吃吃、该睡觉睡觉，全都不影响。而且上岸之后也不晕陆，难道说它们体内有海马的基因？

要不都说一支部队的素质取决于指挥官呢，这些爪哇人被马穆鲁克人训练了一年，也脱胎换骨了，没有了原本那种散散乱乱的感觉。除了兵器、盔甲的碰撞声之外，没人乱喊乱叫，也不用靠喊叫来指挥，他们上了岸就在军官的带领下排成了一个一个的小方阵，堵在了进入码头的大路口，为骑兵腾出一片空地。

“原地待命，给我等着！”当朗崖的陆战队员从岸上发来旗语询问下一步行动指令时，洪涛给出的答案却是全军待命，他在等什么呢？

很快，大家就知道这位主帅在等什么了。狮子口是个军港，不可能只有水师驻守，陆地上肯定也有驻兵，洪涛就在等当地的驻军赶来呢。他自己手里的陆战队也好、马穆鲁克人也好，人数都太少，骑兵更少，贸然深入内陆不太保险。别看洪涛在海面上整天打这个、揍那个的，这是因为他懂航海技术，还有舰炮这种先进武器存在。一旦到了陆地，他就是个棒槌，啥战法、战术一概不懂，估计斯万都比他强百倍。所以他非常不愿意在陆地上和敌人面对面作战，用自己的短板去和别人的长处拼，那不是傻子嘛。

洪涛有个优点，就是对自身能力认识得比较清晰。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都了解，而且还自动给打了一个八折，凡事总是往难处想，危险太大的事情他是绝对不去干的，也没人能逼着他去让他干他不想干的事儿。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才能做到百战百胜。废话，没有99%把握的事情他根本不干，可不是胜率高嘛，剩余的1%才是交给天上那几位去掌管的。

“烽火都点起来一个多时辰了，人才刚到，这里陆军的防御好像还不如登州好呢！通知咱们的人缓慢后退，全退到西边水寨的码头去。”陆军登陆、摆好阵型，足足等了半个多时辰，东边的大路上才看到尘土飞扬，敌人的陆军来了。洪涛举着望远镜看了半天，屁也没看到，灰尘太大了。

“先生，那里地形太狭小，一边是山坡一边是海，没有周旋的余地，是不是太拥挤？”斯万现在已经不是骑兵了，他当上了代理舰长，为了配合登陆作战，洪涛才给他调到了自己舰上当个参谋。听到了洪涛的命令，斯万有他自己的见解，因为他原来就是骑兵，脑子里最先出现的还是原来骑兵的思维。

“你是海军了，不是骑兵！这是海战，不是陆战，所以你先靠边站，等进入内陆的时候，我才会需要你！现在给我看着，发令！”洪涛不懂骑兵需要什么样的战场才最合适，但他很清楚自己要什么，至于那些骑兵和斧兵周旋的开周旋不开，他才不考虑，因为他压根也没想用他们去当主力。

“……”斯万没听明白洪涛的话，但还是把命令传给了桅杆上的瞭望手和旗手。

随着金河号上的两面小旗子不住挥舞，码头上也起了一阵小骚乱，显然斯万他爹和那些马穆鲁克将领对洪涛这个命令也很纳闷。不过他们在朗崖那

些陆战队员的劝说下还是百分百执行了洪涛的命令，而且比洪涛想象的还整齐，几百人就和被一个大脑指挥一样，非常整齐的向西边移动。

“斯万，有时间问问你父亲，愿意不愿意来金河湾生活，百分百成为金河湾人，不再有什么马穆鲁克人了，大家全是一样的人。他们留在马六甲顶多只能占一个岛，如果和我在一起，我可以让他们成为一片大陆的统治者，比现在大一百倍都不止。”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看看那些只受训了不到一年的马穆鲁克新兵，再看看朗崖那支已经训练了两三年的陆战队，前者是军队、后者是拿着武器的农民，就这么大区别！洪涛不认为光靠海洋就能完成自己所有的目的，必要的时候如果手里有一支人数不太多、战斗力不错的陆军，那就完美了。

马穆鲁克人经过这一年多的合作，表现不错，还是很懂进退的。虽然他们和金河湾的制度有点格格不入，但谁说过金河湾人只能生活在金河湾了？随着探险船走得越来越远、海洋贸易越来越发达，很多地方都可以让这些职业军人发挥余热，把他们固定在连个正经国家都没有的东南亚，太浪费了！洪涛喜欢物尽其用，人也一样，只要你有能力，而且和他自己的方向别相反，就可以加强一下合作嘛，甚至进入公司当一个董事都是可以的，只要你能给公司带来更多好处。

“他们不喜欢大海……”斯万对洪涛这个提议不太感冒，他父亲啥样他很了解，让一群骑兵整天缩在船上，时间短可以凑合，长了肯定不成。

“我也没说让他们去当水手啊！就算他们乐意，我还不乐意呢，把我船开跑了咋办啊？我是说让他们继续当骑兵，用咱们的大船给他们当翅膀。马跑得再快，一昼夜能跑多远？十昼夜呢？船不一样，一天可以跑不过马，十天肯定比马跑得快。它可以带着你父亲去几千里、上万里之外，我们一起去征服，这样不比他窝在一个小地方好玩吗？到时候如果可能，你们马穆鲁克人会有自己的国家、自己的人民，不用老在奴隶和战士之间来回转来转去了。”洪涛的眼睛还贴在望远镜上努力观察远处大路上来的敌人，嘴里却没闲着，很快就给斯万父亲烙了一张大饼，还是五香味道的。

“自己的国家……要不我去问问我父亲！”斯万一点都不傻，他脑子很好使，能理解洪涛的意思，也分得清一个城主和一个国王的区别。这个诱惑太大了，而且洪涛还是个说到做到的人，由不得他不信。

“你先给我站住！现在你是我的军官，战场就在我身边，上哪儿去？一听你父亲有便宜可占了，就等不及啦？打完仗再说，命令各舰，一半开花弹、一半儿实弹，目标就是码头的入口，跟随旗舰，用最快的速度，五轮自由射击！”洪涛一把就揪住了斯万的脖领子，把他重新拉到了身边站好。

第一百六十三章用来用去就一招

敌人的人数不用他看，了望手已经看明白了，正在用旗语通知各舰和岸上的陆战队。光是骑兵就是近千人，后面还有步兵，只是距离太远看不清楚。敌人的骑兵再有几分钟就该进入码头了，洪涛不认为这些骑兵会贸然冲进来，它们肯定会先集结一下，顺便看清楚对方在哪儿、有多少人，然后再决定下一步行动。

港口这里地形比较简单，不存在什么大规模埋伏的可能，只要到了大路口，就能一直看到水师营寨那边去。至于说海面上漂浮的这几艘大帆船，他们应该并不认识，更不会想到这玩意会有太大杀伤力，也绝对想不到这几艘船能隔着上千米距离发射炮弹，因为他们没见过嘛。

这样的话，洪涛觉得把当年对付爪哇人的办法再用一次应该可行。欺负人嘛，就是欺负你没见过，咋滴吧！至于说下次咋办？下次是下次的事儿了，先把这一次解决好再说以后。洪涛也不认为被自己毁掉的城市、港口短期内还有重建的可能，就算不用重油去污染，只把能烧的烧掉，不能烧的用炸药一炸，也就不剩什么了。重建还得收拾，不如另选一个地方合适。

“这不是蒙古骑兵，是投降的金国军队。”蒙古骑兵啥样？洪涛没见过，一次都没有。但是舰队里有孔沛的同僚，也是当初从登州港一起抓回来的，他们不光认识蒙古兵将，还认识金国军队的摸样，很快就把洪涛的疑问通过旗语传了过来。

“那就三轮自由射击吧！告诉炮长，可以开始了。”洪涛一听不是蒙古骑兵，不免有点失望，心里立马又打起了小算盘。都说蒙古铁骑厉害，他们又打败了金国，那自然要比金国军队值钱，多吃两轮炮弹是必须的。假如不是他们，三轮炮弹就足够了，这还是洪涛心里没谱故意增加的。他在爪洼岛肆虐的时候最多也只是一轮炮弹，对面就溃败了。而且这些金国骑兵确实也不争气，他们集结时候费的功夫可比马穆鲁克骑兵慢多了，队形也没那么整齐。

“千户大人，敌人还不到一千人，多一半都是步兵，就是不知道来自何方，为何穿得如此古怪。”洪涛在观察对方，对方也在观察他，准确的说是在看码头西边的马穆鲁克士兵。对于海面上停着的这几艘大帆船，人家只是看了几眼，根本没关注。在这个年代，船，无论战船还是货船，基本功能就是运送兵力和在水面上互殴，还没听说有人用船来和陆军直接战斗的。

“哼哼，他们很像大食人的重甲骑兵，我在跟随大汗西征时见过，不能说不厉害，可惜就是太少了！不用等后面的人，跟着我一起上去把他们砍翻。整队！告诉大家，先射马，离那些斧兵远一点！”带队的千户还真是货真价实的蒙古军官，而且还是西征过的老兵，一眼就看出了马穆鲁克人的大概来

历，也有了应对之策。这个对策不能说不对，但也正是由于他见过、接触过，并不怕对面的马穆鲁克骑兵，所以连后面的步兵都不愿意等，就打算用手里这个千人队来解决问题。

人可以因为经验犯错误，但动物的本能大多数时间里都是准确的，它们看得更仔细。当金河号船舷上的炮门突然掀了起来，从里面钻出一大溜粗管子时，最先感觉到危险的不是蒙古军官，也不是金国骑兵将领，而是他们胯下的战马。这些战马突然不安起来，不停的踢踏着四蹄想避开这种感觉，但这种感觉却越来越浓郁，假如不是它们背上的骑手不停的吆喝、勒住了缰绳，这些马估计早就掉头跑远了。

“水师这帮废物，大汗早就该砍了他们的脑袋！”蒙古将领对战马的情绪一点不陌生，他也找对了让战马惊慌的东西，就是海面上那几艘还在耀武扬威的船！不过他只是冲着金河号庞大的身体啐了一口，在他看来，战马只是被这个陌生的大家伙唬住了。但却唬不住自己，船嘛，是很大，很威武，不过毕竟是船，它还能上岸咬人啊？完全没必要害怕。

这口痰啐出去之后，远处突然火光一闪，蒙古将领觉得身体周围的气流都在尖啸，自己的身体好像轻了很多，竟然被这股气流吹了起来，向后边飞去。

“……难道我练成了内家神功！吐口痰都能飞了？”这是这位蒙古将领脑海里浮现出来的最后一个念头，然后他就再也不能用脑袋去想事情了。他的身体分成了好几块儿，最大的一块儿带着他的脑袋，飞起来足有两米多高、飞出去足有六七米远，然后和一片烂肉碎骨头一起摔落在地，再也分不出哪块儿是他的，哪儿块是别人的，或者干脆是马的。

金河号的一号炮位打出了第一炮，那发155口径的实心大铁球被好几斤发射药从炮管里喷射了出去，以每秒400多米的速度，在火光闪动的瞬间，就一头扎进了骑兵群。首当其冲的就是哪位身先士卒的蒙古千户大人，在打碎了他的躯干之后，铁球毫不停留的又继续向前飞，沿途碰上什么就打透、打碎什么，不管是人还是马。直到把这十几层人马打透，还飞出去老远才掉在了地上，把球体上沾染的血浆和尘土裹成一团。十几条人命和马命也随之烟消云散了，真是尘归尘土归土……

说时迟那时快，每门炮的发射间隔都很短。第一发炮弹还没打上蒙古千户，第二发炮弹就已经离膛，然后是一个闪光接着一个闪光、一团烟雾接着一团烟雾、一声雷鸣伴着一声雷鸣。金河号的右舷热闹极了，火光闪烁、烟雾滚滚、雷声轰鸣，就像是一个来自地狱的怪兽。

被巨大的后坐力影响，金河号小山般的船身都在不住的抖动，带着周围的海水泛起一层一层的波纹。这时候站在桅杆横衍上的操帆手是最辛苦的，每发射一枚炮弹，巨大的震动就会从船体传到桅杆上来，把他们的手脚震得

发麻。有经验的老操帆手会告诉新人，别用手抓着桅杆、也别把脚牢牢踩在横衍上，那样很快就会手脚发麻，再也扶不住任何东西，一头就栽下去了。炮击时最安全的方式就是站在索具上，拉着那些帆索看热闹，软塌塌的绳索传到震动能力很差，这样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

当金河号的一号炮位开炮之后，顶多三五秒钟，整整齐齐排列在金河号身后的四艘战舰上也开始射击了。二十秒钟之内，就有上百枚实心和空心的铁球冲进了密集的骑兵队伍中。打出一条条血胡同、还飞出去老远在地上砸起一溜尘土的，就是实心铁球。在人群里突然炸开，随着一团灰色的烟雾迸射出几十枚铁栗子的就是空心铁球。

相对于神挡杀神、佛挡杀佛的实心弹来讲，那些空心的玩意更是害人。它们不光可以穿透一两层人体，还会再次炸开，不管是球体内外任何一块破碎的东西打到人体、马匹上，都是一个血窟窿。其实吧，碗口大的窟窿与核桃大的窟窿，很多时候对人体的杀伤力是一样的。把人打成几截是死，把人肚子上打个小洞，结果还是死，没实质区别。单从对密集人群的杀伤力来讲，开花弹的杀伤力更大，实心弹带给人的视觉冲尽力更强。

刚刚集结好的蒙古国骑兵，横向大概排了十七八列，纵向有几十行，恰好把土路和两边都堵满。这百十枚炮弹是一点儿没糟蹋，从正面全都钻进人群里去了，就像打保龄球似的，把那些猝不及防的骑兵扫倒、炸倒了多一半儿。不到五百米的距离、从停泊的战舰上向固定目标开炮，要是再没准头，这些火炮真可以化了铸造大宋制钱用了，还要它们何用？

“我靠！好勇猛啊，都这样了还敢冲锋……”第一轮炮击过后，不管是金河号上还是蒙古国骑兵的集结地，都被一片烟雾笼罩了，洪涛拿着望远镜也看不出来炮击效果如何。就在他等待第二轮炮击开始时，几十匹战马突然从烟雾中钻了出来，径直就向着码头冲来，速度非常快。即便是金河号距离码头还有一百多米远，他照样是被吓了一跳，差点就命令甲板上的80毫米霰弹炮准备拦截射击了。

“先生，这不是勇猛，是马惊了！”斯万对于洪涛的解释很无奈，他这位先生大多数时候是个先知，不过也有少部分时候是个白痴，比如现在。

“哦对，我忘了还有马受惊的这回事儿了……你再敢用眼角瞥我，我就让你去底舱当炮手，震死你个怂玩意！”看着那几十匹战马有一少半直接冲进了海里，还有一些顺着码头冲向了马穆鲁克人的方阵，洪涛抹了抹鼻子尖上的冷汗，这才想起维护自己形象，办法就是威胁！谁敢看不起他他就威胁谁，还不是嘴上说说，他真拉得下来那张老脸去执行，罪名就是用眼神顶撞舰长，大逆不道，起步就是两桶水！

第一百六十四章舰炮不是万能

说话间，跑到马穆鲁克人那边去的十几匹受惊战马上的蒙古骑兵也被消灭光了。那些马穆鲁克人真是残忍，他们不光把敌人消灭了，连战马也不放过，一律用大斧子砍死。用斯万的话讲，不是由马穆鲁克人亲自驯养的战马就不能成为马穆鲁克骑兵的坐骑，到了战场上，战马就是半个骑兵，坚决不允许有半点疏忽。

“臭讲究！活该你们发展的慢，就算不骑，也可以用来驮东西啊，最次也能拉车，败家玩意！”洪涛对于斯万的解释不屑一顾，他想问题的方式总与别人不太一致。在他眼里，世界上几乎就没有废物一说，只有利用价值高低和获取成本是否合算的区别。像这样白来的东西，一般他是不会放过的，有便宜不占王八蛋！

斯万没再反驳洪涛的意见，不是他不想，而是第二轮炮击开始了，在大炮的轰鸣声中聊天，即便是像斯万这种性格直率的人也明白是白费力气，啥也听不见。舰队坚决执行了洪涛的命令，不管看得清楚不清楚，反正要把三轮炮弹全射出去，射击效果不是炮手和炮长应该考虑的事情，谁下的这个命令谁负责。

“斯万，你惨了，就是因为和你说话，让我忘了三轮射击的命令，你至少要赔我一轮炮弹和发射药钱，这尼玛不是白扔嘛！让你爹他们过来吧，后面的步兵就交给他了，我琢磨着他们应该不敢再过来了，逃跑的骑兵去给他们报信了。”洪涛赖皮的本事和厚脸皮一样呱呱叫，什么不好的事儿都能赖到别人身上去，就算斯万没和他说话，他也能找出你看了我一眼、你呼吸的声音太大、你穿的衣服不好看之类的原因，反正只要他想赖，你就别想跑了。

此时路口的烟雾已经逐渐散开，慢慢显露出来的不是人间，而是地狱。到处都是残肢断臂，不光有人的，还有马的。最让人心里直抽抽的就是马比人生命力顽强，很多被炮弹打成半截的马匹还在地上挣扎、还想站起来。那种哀嚎声啊，单个的叫还能忍，要是一片一起叫，就算洪涛这个号称魔王的冷血动物也都忍不住要吐了。至于说场面嘛，还好，站得远看不清，也就不那么刺激了。洪涛也不打算亲自过去查验炮击效果，根据陆战队发回来的旗语显示，七八成的敌人骑兵算是报销了，具体数字没法统计，有些人和马都打碎了。

老兵和新兵的差距不光是在战斗技巧上，对于战场的适应程度也差别很大。正宗的马穆鲁克士兵对于这一大片残肢断臂根本没啥反应，不光他们没反应，就连他们胯下的坐骑也是一个德性，走在一片血肉当中，居然还是仰首挺胸的，好像脚底下踩得不是内脏和鲜血，而是一片鲜花。

马穆鲁克新兵可就不成了，一边走一边吐的比比皆是。但吐是吐，没一

个敢迈错脚步脱离队伍的，更别提蹲一边去专心致志的吐，那些由老兵担任的指挥官就跟在队伍旁边，估计谁敢在战时违反命令，大斧子就得砍到谁的头顶，否则也没这么大的威慑力。

朗崖的陆战队表现最差，除了几个天生大胆或者神经粗条的人，大部分人都不敢过于靠近这片屠宰场。可是他们也不敢违反洪涛的军令啊，虽然说洪涛不会像马穆鲁克人一样直接砍了他们的脑袋，但是软刀子慢慢磨更孙子。于是他们想了一个办法，就是去把附近民房的门板和床板都弄过来，由胆子大的那些人在前面铺设地板，至少把脚下的那些肢体盖住，不至于走一步就踩在谁的半拉脑袋上。然后后面的陆战队员都把脸抬起四十五度，就像去郊外踏春一样，慢慢的也算蹭过了这片恐怖之地。

“唉……以后打仗总不能每人背一块门板出去吧……”洪涛嘴上虽然在嘲笑朗崖的陆战队，心里却没有责怪他们。如何把人训练成杀人机器，他虽然没试验过，但并不觉得难，不过他不想这样做，没必要。陆战队的训练更多是集中在如何有效利用地形、装备作战，并没有对人性做过太多干扰。

“我十岁的时候，父亲就让我和几具敌人的尸体躺在一起，直到我能入睡为止。先生可以试试，很管用的，大概四五天之后，我就不再把尸体当成负担了，不过是几块肉而已。”斯万会错了洪涛的意思，以为他正在为如何训练陆战队而发愁，赶紧献上了他的经验，还是切身体会，第一手资料。

“孩子啊！咱们现在杀的人越多，双手沾满了别人的血越多，为的就是让你的孩子、你孩子的孩子能过上不沾血的生活。杀人不是目的，只是手段，如果能有不杀人的手段，那就最好别用杀人的手段。杀人也没啥好玩的，更带不来乐趣，如果你把杀人当乐趣，那你就离死不远了。好了，下命令，让你父亲的骑兵冲锋吧，那些步兵的将领还是没吸取骑兵的教训，自以为是的认为三里地就是安全的地方。六度炮角，目标一千七百米，装填开花弹……跟随旗舰，最快速度自由射击！”洪涛一边和斯万聊着天，眼睛也没离开望远镜和桅杆上的瞭望手。

当马穆鲁克士兵越过路口开始列队的时候，蒙古援军中的步兵终于赶到了。可能是接到了溃兵的报警，他们把部队停在了很远的地方，人数大概有两千多人。可惜这个距离还不够远，至少还在舰炮的射击范围之内。这不怪对方的指挥官，他没机会也没能力提前知道会有大炮这种武器，可以轻轻松松的攻击到几公里之外的地方。对他而言，三里地就已经很远了，小跑着都要跑一会儿呢，不会遭到骑兵那种打击的。

三百多马穆鲁克骑兵接到旗舰上的旗语命令之后，没有丝毫犹豫，立刻催动马匹，用小碎步开始进行冲锋前的预热程序。像他们这种重甲骑兵，真正全速冲锋的距离也就是一百米之内，平时都是用慢跑来提速的。速度不是他们的优势，冲锋阵型才是关键，只要保持一定紧密度，那他们就很难被阻挡住，尤其是面对普通步兵。

十比一，这是蒙古步兵和马穆鲁克骑兵的大概人数比，而且蒙古步兵里还有不少长矛手。这玩意是步兵对付骑兵的利器，四五米长、茶杯粗细的长矛，两个人往地上斜着一插，再扶好顶住，就是一片利刺，不管是不是重甲骑兵，只要冲上来就必须付出一定的损失。如果有两三排这种长矛兵列阵，骑兵就算完了，不是说杀伤力强，而是把骑兵的速度降了下来。没有了高速的骑兵还不如步兵好用呢，完全是步兵的靶子，只要被围住那就没跑了。

这个道理连洪涛都懂，斯万的父亲更应该明白。不过他并没有一丝犹豫，带着这三百多马穆鲁克骑兵越跑越快，很快就跑到距离蒙古步兵战线几百米的地方。那些蒙古步兵在如何对付骑兵的问题上更熟练，两排长矛早就支好了，而且长矛兵身边还都站着一个盾牌兵，是要防止敌人骑兵用骑射的方式来杀伤长矛兵的。

“开炮！”洪涛很是佩服斯万父亲那种在战场上义无反顾的作风，还有他手下那些和他一模一样的马穆鲁克骑兵。他们好像根本不拿自己当活人，死活对他们来讲真的只是一种文字表述，毫无意义。明知道是有去无回的命令，他们却百分百的去执行，连一个回头留恋的都没有，这尼玛是怎么训练出来的？洪涛真想不通。

战舰上舰炮，是固定在炮车上的，炮车的四个轮子只能沿着火炮甲板上的轨道前后滑动，开炮时候的后坐力全靠拴在炮车两边的四组滑轮组来承受。这样做是为了不让炮车倒退得太远，毕竟舰炮太重了，两三吨的大家伙，在没有液压助力的时候，不是人力可以随意摆布的。可是这样做就有一个很大的问题了，就是炮口的左右全是零度角，一丝一毫都不能调整。电影里演的那些飞起一脚就把舰炮踢歪，让敌人的炮弹反而打到敌人的场面，百分百是意淫，一丁丁点可能性都没有。别说飞起一脚了，四五个大小伙子，也别想让炮车转动半分半毫。瞄准的事情只能交给舵手和操帆手，这也是海战过程中双方很难命中对方的重要原因，两艘船稍微有一点不平行，发射出去的炮弹指不定就飞哪儿去了呢。

那舰炮能上下调整角度吗？能，但是角度不大，全完靠一个楔形的木楔子来调整。想把火炮垫起来几度角，就拿起一个几度角的木楔子，然后用锤子锤进跑车的前面去。那里有个机构，可以上下分开，锤进来的楔子越高，火炮角度也就越高。不需要角度时，只要把木楔子完全锤进去，它就自然从另一侧掉下去了，火炮角度完全归零。

第一百六十五章没有万万不能

不过舰炮的俯仰角度也不可能太大，因为有炮门限制着呢，炮口抬得太高，就推不出去了，所以舰炮一般只是在零度和八度之间可以调整。为啥古代的风帆战舰全害怕陆地炮台呢？原因就在这里，炮台的大炮可以打到战舰，但是战舰的大炮无法打到炮台，除非这个炮台特别矮，一旦超过舰炮的上射界，战舰就是一个活靶子了。大多数炮台都是建在港口两边的山上，所以对于风帆战舰来讲，炮台全是噩梦。

狮子口港没有炮台，港口内也没有高大建筑物和山岭，对于舰炮延伸射击来说，是绝好不过的事儿了。不到两千米的距离，只需要把炮口抬高四度左右就足够了，如果抬高到八度角，155炮可以把实心弹打到3公里的地方去。至于左右角度的问题，那就是锚链兵的事情了，在帆船战舰上，专门有一个职业是负责调整锚链长度的。千万别小看这个职业，战舰一前一后两个铁锚落下之后，横向角度就靠这两个铁锚来调整，哪边的锚链拉紧、哪边的锚链放松，就可以让战舰的侧舷微微调整一下角度，从而让舰炮可以左右瞄准了。

洪涛之所以敢让斯万的父亲带着三百多人去冲锋多他十倍还带着长矛手的蒙古步兵阵，就是因为有舰炮可以使用。步兵对付骑兵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阵型，排列紧密的阵型可以像泥沼一样，把骑兵的速度拖慢，然后把他们淹没。一旦失去了阵型，尤其是在撤退的时候，要是被骑兵咬住，那步兵的结局会非常惨，基本没有反抗的办法。

用什么玩意才能破掉步兵的阵型呢？一般来讲，就是用弓箭手慢慢磨，或者干脆用自己的步兵上去群殴，再用骑兵进行冲击，但也不是百分百管用。假如对方的步兵训练有素，分出一部分步兵对付步兵，其他步兵还是阵型完整，骑兵们还是没辙。当然了，这是在步兵多于骑兵的时候，要是步兵和骑兵一样多，那骑兵就不用这么费劲了，一个冲锋，损失一小部分骑兵，就把步兵阵型冲散了。

现在洪涛不用这么费劲了，他有了大炮。这玩意打过去，不管准不准，对方的步兵假如还能站着不动，那洪涛就撤兵！服了，不打了还不成？您的步兵太厉害，我打不过。但是世界上有站在原地等着大铁球来炸的步兵吗？反正洪涛的记忆里是没有，就算是拿破仑的步兵方阵，也是在行进间冒着枪林弹雨的。而且陆军打仗，没有那么多火炮，不像海军一样，一个舰队就顶陆军一个军团的火炮数量了。

随着金河号一号炮位上喷出了一股浓烟，五艘战舰立马又陷入了一片烟雾中，港口里就像是开了锅一样，大声喊叫根本就听不见了，只能看到你的嘴在动。炮击效果呢？不用瞭望手汇报，洪涛自己就能看见，用一个成语来形容就是惨不忍睹！

大部分炮弹都没落入蒙古步兵方阵里去，几千人啊，就算站得再紧密，也得十多亩地的面积吧？可惜就算是这么大面积，依旧没有目前前装火炮的射击散布区大。好在还是有一少半炮弹算是击中了目标，并且成功爆炸了。

这下蒙古步兵算是彻底乱套了，那些骑兵遭到的惨剧都不用谁说，他们自己就能看见。上千人马，瞬间就没了，侥幸跑回来的百十人都和从血浆里捞出来的一样，很多马屁股上还挂着别人的内脏呢。现在又来？谁也不是傻子，这不就是把骑兵打成碎肉的那种声音嘛？旁边的同伴确实也有被炸得血肉模糊的，还等什么？跑吧！人是不能和神仙斗的，这尼玛都下来天雷了，还举着长矛有蛋用。

只要有一个这么想、也这么干了的，就会起连锁反应。本来就有点疑神疑鬼的蒙古步兵们还没等第一轮炮击完全打完，就已经扔下兵器开始向后跑了。这时候斯万父亲的骑兵已经冲到了二百米之外，小步慢跑的马匹开始把步伐加大，就要进入最后的冲锋状态。原本堵在前面的长矛阵一散乱，正好给这些重甲骑兵让开了通道，于是打算硬碰硬的两列纵队在斯万父亲弯刀的指挥下，边跑边变成了横着的一字长蛇阵。那些全身都包裹在铁甲下的马穆鲁克骑兵开始用弯刀敲击着胸甲，胯下的战马都不用鞭挞，就知道该干什么了，马上把步伐再次加大，从小跑进入了冲刺。

逃跑的步兵被重甲骑兵横扫，还距离这么近，结果就是像麦子被镰刀收割一样，都不用玩了命的劈砍，只需要把弯刀略微伸出去，借着战马的冲击速度，碰上脑袋脑袋就飞了，碰到人体人体上就是一道大口子。想躲开？没门，这三百多马穆鲁克骑兵一旦排好了队形，那就没啥空隙可以钻，除非你能快速向他们两边运动。可惜人腿是跑不过马腿的，大部分步兵都这样被收割掉了。

这还不算完，马穆鲁克骑兵只冲了二百多米远，阵型就又变了。他们重新向中间收缩，又变成了两列纵队，从蒙古步兵中间一直穿了过去。跑出去百十米之后，突然像大雁一样，又向两边伸展开来，跟着调转马头，从后往前又兜了回来。

“你父亲是个战术家，也是个艺术家，能把骑兵用成这样，我从来没见过，带我向他表达我的敬意吧。”洪涛站得远，能看到战场的全景，他很快就明白了斯万的父亲这是要干嘛，他要把蒙古步兵包了饺子。那些步兵肯定不会继续往前跑，去和这些铁甲骑兵拼命，他们会本能的掉头向后跑，也就是向着码头这边跑。问题是在他们和码头之间，还有几百名已经拉成了散兵线，走了半天的马穆鲁克斧兵呢。当骑兵开始掉头时，这些斧兵也像接到了什么指令一样，在指挥官的带领下，把走路变成了小跑。

“咣啷……咣啷……咣啷……”战场上传来的声音，让洪涛很脸红。这就是他设计的那些大桶和小桶在行进间发出的声响，很像一大堆破铁皮罐头的

声音，很刺耳，一点都不好听，更重要的是一点气势都没有，要多杂乱有多杂乱。

声音确实不好听，但这些斧兵起到的作用却一点不比骑兵差。面对散乱的敌人溃兵，大斧子可比弯刀要凶狠多了，一大片斧子就更吓人。前有大斧子、后有弯刀，蒙古步兵立马就不跑了，纷纷跪地投降，剩下一部分打算顽抗到底的，就成了朗崖那支陆战队的目标。

他们有马，但不用跟着冲锋，甚至一直都跟在斧兵后面看热闹。一看见有便宜可占，立刻就窜了出去，十几个人组成一个小队，四下去追击那些侥幸逃走的步兵。他们都是轻骑兵，身上除了皮甲啥玩意都不穿，跑起来贼快。而且他们完全继承了洪涛的理念，在战场上百分百以人的死活来判断敌友，一切被他们追上的溃兵都会被弩箭射杀。只有死人和要死的人才是好人嘛，洪涛教的！

三千多人的援军，在不到一个半时辰里，就全军覆没了，最终投降的只剩下一千一百多人，还有三百多受伤的，全被那些斧兵原地就给咔嚓了。这次不是洪涛下的命令，而是斯万他爹，不光是洪涛不要伤病，他也不要，在这一点上，他们俩算是完全一致了，而且理由也一模一样。伤兵养不活，早死晚死都是死，何必再去受那个罪呢。

剩下的事情就是打扫战场和审问俘虏了，其实也没啥好打扫的，蒙古步兵的那些装备不光洪涛看不上眼，马穆鲁克人也不要，没用，他们用不上。审问的事情就更简单了，那些斧兵当着俘虏的面儿活活砍死好几百人之后，朗崖再去问谁问题都不会有半点推诿，啥都说了。

“金州就还有三百多骑兵了？那里正在造船？好啊，赶紧收拾收拾，赶在天黑前，我们再去金州看看，今天晚上注定是个不眠夜了。”审问结果很快就到了洪涛手里，看过之后，他终于露出了那种久违的奸笑，这说明他已经放松了精神。

这支四千多人的军队就是金州和狮子口的全部驻军主力，他们的营地在二十多公里之外，距离金州还有十多公里距离。目前金州城里除了几百名真正的蒙古骑兵之外，就没啥兵力了。这几百名蒙古骑兵也不是驻扎在金州的驻军，而是被蒙古国派来的将领私兵，这位据说是诸王王子的家伙正在金州督建船只，准备配合陆军去攻打高丽人。

别看陆战队打仗不太灵光，搞起破坏来那是个顶个的聪明。当洪涛下达了收拾收拾的命令之后，朗崖就带着陆战队从俘虏里挑了百十人，让他们扛着重油桶、火药桶，散到码头和造船厂的各处去搞拆迁放火工作了。很快这座漂亮的小港湾就变成了一片火海，这还是洪涛下令别用太多重油的结果，否则这里就不光是火海，而是冒着黑色浓烟的地狱。

第一百六十六章袭扰战

对于狮子口港里的那些百姓，洪涛没去随便乱杀，只是把他们的家全烧了，烧之前还让俘虏帮助他们把细软都收拾好，愿意跟着舰队去金河口定居的，就和俘虏一起上船。不过事先说好，去了至少要当一年奴隶，然后再聊别的。不愿意走的，对不住了，性命留给你，房子全烧，农田里全撒上重油，甚至连山上的树林都不放过，点上火再说，能烧多少算多少。

然后洪涛干了一件让大多数人都不太明白的事情，他让那些选择留下的百姓互相揭发汉奸，把最热衷于替蒙古人卖命的汉人全揭发出来，然后才可以走，否则就让斧兵把他们全杀了。揭发的结果就是五个汉人也被和几十个蒙古军官一起被绑了起来，吊死在码头上用破船桅杆临时立起来的绞刑架上，身上还挂了条幅，上面写的全是什么杀光蒙古人、杀光汉奸、所有汉人起来反抗异族侵略之类的标语，这玩意也是洪涛的发明。

“先生，为什么要放他们走？过些日子蒙古人一来，他们还得帮蒙古人干活儿。我就不信只有五个人是您说的那个什么汉奸，我觉得他们全是，全应该吊死！”当所有人都上了船，舰队缓缓离开这座燃烧的港口时，斯万又有问题了，他觉得洪涛处事有些糊涂，被那些老百姓给蒙了。

“傻小子，他们全都是汉人，我把他们都杀了有什么用？打跑蒙古人是为了什么？不就是不让异族来统治汉人嘛。我也是汉人，总不能自己杀自己人吧？”洪涛脸上没有一点胜利的喜悦，看着这座被自己亲手毁掉的港口，还有码头上吊着的那几具尸体，心里全是郁闷。

“可是您刚才不是说所有帮助蒙古人做事情的都是汉奸吗？还吊死了五个，他们不也是汉人吗？”斯万的情商不太高，如果换做慈悲在这里，他肯定就不追问了，就算想问，也会等洪涛脸色好看一点之后才问。

“你以为我放走的那些汉人还能活多少？他们亲手竖起了绞刑架，还亲自指出了几个帮蒙古人做事情的汉人，并亲手把他们被吊死了。蒙古人回来之后，还会相信他们？只要蒙古人开始杀他们，我的目的就达到了。这些汉人不会把帐都算到咱们头上的，他们会去恨杀了他们家人、亲戚、朋友的蒙古人。恨这个玩意，是可以遗传的，后几代人都治愈不干净。如果蒙古人不杀他们，他们也会在心里埋下一颗不安的种子，因为他们曾经帮助过咱们，是对不起蒙古人的。只要有机会，这种愧疚就会变成恐惧，然后变成仇恨，只有把蒙古人杀掉，他们的内心才会安宁……这是个无解的阳谋，其实不是我发明的，我只是拿过来用用……”这次洪涛没有因为心情不好发怒，而是给斯万详细解释了一下自己这样做的目的，最后还试图把他自己摘干净。

“我父亲说你们比大食人还狠毒，让我好好和您学，以后也当一个用脑子杀人的人，别和他一样，只会用刀子杀人。您刚才说的那些，就是用脑子杀

人的招数吧？”斯万倒是没去琢磨洪涛纯洁不纯洁的问题，估计在他眼里，他这位校长已经和纯洁不沾边了。他对洪涛这些杀人不用刀的知识很感兴趣，还有点拿洪涛当榜样，立志成为榜样的追求。

“你曲解了你父亲的意思，他肯定不是想让你变成我，那会人嫌狗不待见的。这种事情一旦做了，就一生不得安宁，有些事儿只能做，不能说。今天我告诉你，只是让你知道战争的残酷性，但凡能用其它方式解决的问题，就轻易别用打仗来解决。一旦选择了战争，那就没有任何人性可谈，这是一件很无奈的事情。”洪涛把脸转了回来，不再去看码头上的场景。现在他说的是实话，这件事儿做得真是太残忍、太政客了，这不是自己本意，但身不由己。有时候只能按照最合理的方式去行事，尤其是在战争时期。一边是自己人的生死，一边是敌人的生死，你关心哪个？如何最大化的杀死敌人、扰乱敌人，好像才是最人道的。

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洪涛是按照自己的计划去执行的，不光在狮子口是这样干，到了金州照方抓药还得再来一遍。而且他在金州做得更彻底，不光烧了造船厂和港口，还把来此督建海船的那个蒙古诸王的王子也给抓住了，连同他的随从护卫和当地几十名蒙古官员，全弄到码头上，开了一个公审大会。

罪名嘛，随便编呗，反正洪涛也没指望这里的百姓能全部听懂慈悲那一嘴普通话。大概意思就是蒙古人东征西讨、条起战端、还四处屠城，现在又去攻打南宋，太遭人恨了，已经弄得天怒人怨啦！做为世界和平使者，他看不顺眼，于是代表天、代表地、代表星星月亮前来降罪，要惩罚这些战争贩子，努力维护世界和平。

想和战争贩子划清界限、想免除天谴的人，就拿着刀上来照这些蒙古人身上捅一下，然后就可以洗清身上的罪恶，来自南海神国的天兵天将就不会伤害你和你的家人，拿上属于自己的财物，带着家人爱去哪儿去哪儿吧，想去神国生活也可以。不打算洗清自己罪恶的，那对不起了，你们就是这些战争贩子的帮凶，他们会被吊死在码头上，你们也得跟着被砍头！

在屠刀面前有不低头的吗？没有！反正洪涛是一个也没见到。被马穆鲁克骑兵围起来的当地百姓有几千人、几百户人家，每家选出一个代表，全都拿着刀去那些被绑在码头上的蒙古人身边来上一刀，然后看着这几百名蒙古官员、士兵还有那位王子啥的，被砍头的砍头、被烧死的烧死，最终有几十个官阶最高的还被活活吊死在了码头上。

“每年的今天，神国会派船回来这里检查大家一年的罪恶，只要拿来一个蒙古人的头颅，就可以换十贯钱，拿来三个蒙古人头颅，就会得到一张去神国生活的船票，所有人都一样，忏悔吧！”临走的时候，慈悲又拿着喇叭筒在码头嚎叫了很久，一边喊一边把几张布告贴在绞刑架上。用蒙古人的头颅换钱、换生活环境，这也是一种办法，管用不管用洪涛的不操心了，这玩意没

啥成本，每年派艘捕鲸船顺路过来看看而已。如果真有人这么干了，那必须奖励外加宣传，至于说奖励的那点小钱钱算个屁，用这个方法能把蒙古统治者和当地人对立开来，双方越是互相不信任，就越容易出事儿。

金州的大火一直烧了一夜，当第二天早上舰队离开的时候还没有熄灭。那些和战争贩子划清了界线的百姓早就拖家带口的跑了，原本繁华的港口城市变成了一片废墟。

“先生，统计完了，从狮子口上船的有六户三十一口人，从金州上船的有四户十八口人，剩余的都跑了……炮弹消耗了不到一成，但火药和重油已经用了三成。另外有十三名伤员，其中五人是被咱们自己的炮弹误伤的，都是马穆鲁克骑兵。”当舰队重新绕过狮子口，转向北方时，临时充当了舰队统计官的慈悲拿着一本小册子钻进了洪涛的舰长室，汇报着这几天的收获和损失。

“告诉朗崖一声，火药和重油省着点用，这才是个开始，全用光了后面的城市拿什么烧？再破坏的时候选择重点就可以了，比如说水井、水源之类的，农田先略过。”洪涛正在海图上定位下一处目标，他对这个工作没啥兴趣，听起来是骚扰敌人后方，其实面对的大多数都是平民百姓，没有什么战争的乐趣。但不做又不成，目前他能给敌人造成的打击只有这些，别无他法。而且这个工作还得变成日常，每年都得来这么一两趟，直到把蒙古帝国的高层折腾急了为止。要不你就把沿海地区全给我坚壁清野，什么盐场、船厂全别弄，缩在内陆别出来，要不你就得调集重兵对这些沿海目标进行保护，二选一！

从十二月初开始，洪涛这支舰队从是狮子口一直向东北航行，沿着辽东半岛开始向渤海湾里面转圈，沿途只要发现村落就绝不放过。什么盐场、渔船码头、渔村都在打击范围之内，只要是舰队经过的海岸线，就不许看到一处超过百人的地方。到了十二月底，舰队已经抵达天津外海，屁股后面留下的是一片焦土，就连距离海岸线几十公里的锦州、来州城也都被攻陷，城里的蒙古族裔全被吊死在显著位置，行刑之前照例要开公审大会和揭发汉奸运动，主持人依旧是慈悲。他现在已经能把洪涛写的那个讨伐檄文倒背如流了，可以脱稿演讲，还绘声绘色，带着感情色彩，很具有点蛊惑性。

第一百六十七章深入内陆

天津这个城市，目前还没有，只有一片晒盐场和一个漕运码头，专门负责把从南方北上的漕粮从这里经过北运河转运到中都去，也就是后世的北京城一带，那里在金国时期就是国都之一，被蒙古占领之后，依旧是北方重镇。重镇好啊，洪涛就喜欢重镇，尤其是靠近海边、江边、河边的重镇。破坏一座重镇比烧十个小港口还管用，而且这里的水路四通八达，驾船一直能上溯到中都附近。如果把这里祸害了，蒙古国高层肯定不会坐视不管，他们哪儿知道洪涛的海船无法在北运河里通行？

不过想要去祸害漕运码头和仓库，可比攻打狮子口和金州难多了，倒不是说这里的蒙古军队有多厉害，而是这个漕运码头离海岸线还有四五十公里的距离，需要沿着海河逆流上溯。这玩意洪涛就有点含糊了，现在的海河虽然比后世要宽不少、深不少，可它依旧是条河啊，别说金河号进不去，蛟鲨级战舰进去都不太方便，想转身都不是随时随地的。一旦要是被敌人预先知道了，等战舰进去之后，把身后的河道用东西一堵，得，就全别回来了。

去还是不去？这是一个大问题！

洪涛心里是想去，但又不愿意太冒险，咋办呢？于是他中和了一下，去还是要去，但自己不去，让慈悲带领着三艘蛟鲨级战舰和两艘鲑鱼级货船沿河上溯，找到漕运码头，烧了就返航。具体这个漕运码头在什么地方，问问那些被朗崖陆战队抓来的当地渔民就知道了，据说要上行百里之远，也就是五十公里左右呗。

“记住我的话！快去、快回！一刻钟都别耽误，千万不许贪多，那样会嚼不烂的。我让朗崖的陆战队顺着河边给你掩护，来敌人多了，立马掉头，边用炮射击边撤退；来的敌人少了，先把他们引到近处，再用舰炮解决。每当你想要去追求更多收获的时候，就想一想翁丫，人不在了，啥收获都是瞎扯……”临走的时候，洪涛把慈悲叫到自己的旗舰上，又做了一番叮嘱，才恋恋不舍的看着他兴冲冲的跳上小艇返回他自己的战舰上去了。年轻啊，初生牛犊不怕虎，他就算再懂事儿，照样是个孩子，一听到领兵带队就兴奋。

“先生，为何不让我父亲的骑兵一起去？”慈悲都成舰队司令了，虽然是临时的，也是司令。这让斯万很眼馋，他比慈悲还大呢，只混到一个临时舰长，不甘心啊。

“这里水网密布，到处都是河滩地和沼泽，你父亲的重甲骑兵去了，不用敌人打，自己就把自己玩死了。别和我这里起腻了，去找你父亲问问，我提的那个建议他想好了没！”孩子终归是要长大的，再担心也没用，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看着慈悲他们远去的帆影，洪涛把心思重新收回来，又开始琢磨能有什么便宜可占了。经过这些天的征战，他越来越觉得马穆鲁克人好用，最

好能收归己有，那样就可以不付工资，白用啦！！！

可惜洪涛的贼心眼这次没成功，斯万的父亲只愿意奉洪涛为王，但不愿意让马穆鲁克人完完全全的并入金河湾体系。他的理由很简单，马穆鲁克人无法遵守金河湾的规矩！他们虽然不是一个民族，但也有近百年历史了，一直就是这样生活、征战的，当雇佣兵这个职业已经成了他们的一种文化。什么为了自己理想而战之类的大饼，他们根本不喜欢那个味道，相反，他们更乐意为了报酬而战，然后过他们自认为舒服的生活。

“唉……真是没道理可讲啊，好吧，不加就不加吧。”洪涛不想去强迫斯万的父亲加入金河湾，那样没有任何意义，对于自己的核心团队来讲，洪涛希望他们都认同自己的理念，强扭的瓜不甜，大家凑一起反倒别扭了，何必往一起凑呢。

不过也不是没有收获，斯万的父亲也不是笨蛋，既然洪涛提出这个要求了，他不付出点代价肯定是不合适的。帮助金河湾训练陆军就是他给洪涛的回报，他可以帮助金河湾训练一部分骑兵，作战能力肯定没有马穆鲁克人强，但也比陆战队好多了。洪涛其实也不想自己手下全是那些杀人机器，能多少提高一些陆战队的作战水平也算不错，打不过蒙古骑兵没关系，能欺负欺负其它国家的军队也成。

等待和未知总是最烦人的，自打慈悲带着舰队走后，洪涛就在金河号的甲板上开始转磨。十个小时过去了，没动静；二十个小时过去了，还是没动静！三十个小时过去了，海河口里依旧静悄悄的。

按照洪涛的计算，蛟鲨级战舰借着强烈的北风，沿着海河一路向西，就算是逆流，航速也不会太慢，每小时三四节总是有的，五十多公里的距离，十多个小时足矣。回程的时候又是顺流，速度更快，加上几个小时的炮击和放火时间，三十个小时应该差不多了。但是慈悲的舰队到现在还没回来，洪涛有点坐不住了，他有点后悔让一个孩子当舰队司令去冒险，不管是不是遇到了麻烦，他都得去看看。

“升帆，乙一号做前导船，进海河！”鲑鱼级货船的吃水深度比较小，洪涛打算用它当引水船，带着金河号从海河逆流而上，去接应慈悲的攻击舰队。

其实海河里的航道状况还是不错的，只要别贸然靠近两岸，河中间的水深、宽度足够，只是像金河号这种大船转起身来是个大问题。洪涛虽然心里焦急，但也没急到失去理智的程度，他带着舰队刚进入海河口半里地，就不再继续前进，而是指挥着船员开始演练如何在狭窄航道中掉头的技术。

用什么方法掉头呢？传统方式肯定是不成，河面宽度不足矣让金河号依靠风帆行驶掉头，也就是说转弯半径不够。不过洪涛有个原理上可行的办法

可以试试，如果成功的话，以后再进入江河航道，金河湾的战舰就多了一个保命的能力。什么办法呢？说起来其实很简单，就是利用铁锚和水流的力量。

先把船尾的铁锚放下去，然后挂满帆，让侧风和逆流的力量加在一起，把船体吹着倒退。等锚链被拉直、铁锚完全抓住河底时，船尾的移动受阻，船头还可以继续移动，自然就把头调过来了。这个试验浪费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效果不错，金河号如愿以偿的原地掉了两次头。副作用就是丢失了一支铁锚，估计是卡在河底的巨石上了，无法再拉上来。和一艘巨舰的安危相比，丢一支铁锚也不算什么，哪怕是掉头一次丢一支也丢得起，船上还有备用的，砍断锚链再换上新锚就成了。

“先生，我们的船回来了！”搞完了新发明，三艘船继续逆流而上，刚走了不到两公里，瞭望手突然有新发现，用旗语传了下来。

“还多远？”洪涛听到这个消息并没欣喜若狂，他的贼心眼子又来了，脑海里瞬间浮现出各种各样的可能。比如说慈悲他们的船被敌人俘获了，敌人利用他们的战舰顺流下来找自己，一旦靠近就撞上来，然后利用接舷战解决自己。

这种情况也不能说不可能，洪涛打心眼里不认为世界上能有几个人抗住死亡的威胁，如果再加上一个死不了活受的罪过，洪涛认为连一个人都没有。假如自己被敌人抓住了，别等动刑，自己立马就招供，顶多是找个机会自杀了事。面对严刑逼供宁死不屈的事情他想一想都骨头缝酸疼，更别说去受了。

“八公里左右！目前还看不清，中间有树林遮挡！”很快，斯万就把瞭望手看到的情况问清楚了。

“原地掉头！两舷装弹，准备战斗！”洪涛一丝犹豫都没有，立马下令自己的三艘船进入逃跑模式。一旦对方真是被敌人控制的战舰，那冲自己的船开炮什么的也不是难事儿，炮手也是人，总不能要求他们都宁死不屈吧，所以还是把退路想好再说。只要自己能活着回去，他们的仇早晚能报。

“先生，只有一艘乙二号……它发出了旗语，说是……超载了……”金河号刚掉了一半的头，船体还横在水道上，斯万又把最新的情况汇报了上来。

“超载？慈悲在搞什么？难道他去抢劫蒙古人的漕粮了！这个熊孩子，和他爹一样，要钱不要命的玩意！继续掉头，准备炮击！”洪涛非常想把慈悲抓过来，连着灌五桶水！走的时候说的好好的，放了火就跑，结果呢？还是违抗命令，连货船都超载了，有什么可装的？别问啊，肯定是粮食，漕粮！

洪涛猜的一点儿都没错，货船上确实堆满了麻袋，里面全是带壳的小米

和小麦，吃水线都压得看不见了。金河湾的船只用料很足，就算超载一些也没问题，只要别赶上大风浪就可以照常行驶，而且还愈发平稳，重心低了嘛。询问过货船上的舰长，洪涛才算放下心来，慈悲他们并没危险，看守漕粮仓库的蒙古军队一轮炮击就被打散了，现在他正在槽船码头上逼着俘虏装粮食呢，估计很快就能跟上来。

第一百六十八章舍不得烧

他们这次逆流而上去袭击漕粮码头的过程很简单，一路上基本没遇到什么情况，岸边的百姓即使看到这支舰队和朗崖的陆战队经过，也不知道是什么来头，也不敢过问，只要不是傻子就知道这是军队，谁敢上去触这个霉头啊。当他们抵达漕粮码头时，稍微遇到了一点小麻烦，不是人，而是船！这里的航道上槽船太多了，造成了堵塞。

慈悲倒是麻利，他让朗崖的陆战队把河岸封锁住，然后把这些槽船都给俘虏了，用绳子连成一串，全挂在舰队里每艘船的屁股后面，就像一列水上列车，继续往前蹭，船队是越蹭越长。漕粮码头确实有兵营，人数还不少，上千人，不过骑兵很少。这里已经算是大后方了，自从蒙古人把金国打跑，几十年没打过仗，驻守在这里的兵卒战斗力非常弱，一顿炮弹过去，他们比老百姓跑的还快，朗崖的陆战队骑着马都追不上。

在放火的时候，慈悲犯难了，今年的漕粮由于上游河道淤塞，多一半全没运走，全放在仓库里等着明年开春河水充盈的时候再往中都运呢。几十万石粮食啊，一大片仓库里装的满满的全是小米和麦子。做为一个少年老成、小时候又挨过饿的慈悲来讲，把这些粮食都烧了，他真下不去这个手。于是他也学着洪涛把眼珠转了几转，嘿，办法来了！运走，能运多少运多少，反正是要给蒙古国添乱，运走和烧掉不是一个效果嘛。

拿啥运呢？船呗！船上的人马都挤一挤，有马的全下船跟着陆战队跑，腾出来的空间全装粮食。慈悲觉得还不过瘾，舰队后面不是俘虏了一大串槽船嘛，也都装上粮食，反正回程是顺流，拉着它们不费力，一转眼就进大海了。谁装呢？有的是人，槽船上有船工、仓库里有库兵、还有一部分战俘，全让慈悲当了搬运工。他也学着洪涛的德性，用话吓唬人，规定谁先搬完定量就放谁走，谁搬少了直接砍死在码头上。在死亡的威胁下，平时能扛五十斤的背起一百斤的米袋子也是健步如飞。这艘货船就是最先装满的，实在是没地方装了，连船头的厕所里都塞满了麻袋，这才被慈悲放走，让它先回来通知洪涛一下，怕先生等着急了。

“回航，去海上等！王八蛋，看我怎么收拾他，有本事就别回来！”洪涛这个气啊，自己手下怎么出了这么个过日子的舰长呢，倒霉玩意！不过将在外，急也没用，等着吧。

一直等到夕阳西下，朗崖的陆战队才出现在海河口，被洪涛派小艇接了回来，天色全黑之前，慈悲终于带着一大串槽船从海河口钻了出来。这条长龙可真够长的，足有一里多，每条船上都挂着个灯笼，远远看去就像是一只闪着光的大蜈蚣在水面上爬。而在船队后面几里远，还有一条灯火长龙在向海边移动，看样子是蒙古人的追兵。不过他们是追不上了，在目前的交通情况下，想在夜间追上顺流而下的船队，基本没可能，走快了还得把人腿、马

腿崴伤，哪儿有路啊。不过蒙古兵是真急眼了，不管不顾的还真追到了海河口，结果又被金河号隔着两公里远一顿舰炮打趴下一大片，这才退了回去。

“灌！我不喊停就不许停！”当慈悲兴冲冲的爬上金河号的船舷，打算向洪涛显摆显摆他的战绩时，脚还没站稳呢，就被几个水手给按在甲板上绑了起来。一旁的水桶和湿布已经准备多时了，行刑的还是他的好朋友斯万，连续灌了两桶水，洪涛还不解气，逼着斯万又加了一桶。

“你知道错了吗？”这一桶水大部分都撒到了慈悲的脖子和脑门上，斯万趁着洪涛不留意，开始徇私舞弊。洪涛假装没看见，等一桶水都倒完，才走过去撩开盖在慈悲脸上的湿布。

“唔……唔……”慈悲的脸都憋白了，刚一张嘴，就涌出一股子水，再张嘴还是。

“知道了……不该违抗命令！下次再也不敢了！”慈悲倒是能伸能屈，刚把气儿喘匀，就赶紧承认错误。

“从现在开始，你只能吃小米饭，不是喜欢粮食吗？我让你吃个够！”洪涛还不解气，又给慈悲加上了一条处罚，这才算是结束了行刑，转身进船舱里琢磨去了。

琢磨什么呢？琢磨舰队后面拉着的这些槽船该怎么办！它们都是近海或者内河平底船，无法远航，只要遇上点风浪，全得翻船沉底儿。想来想去，也没想出一个合适的办法来，自己又不是神仙，总不能命令老天爷必须风平浪静吧。听天由命吧，先把船上的船工都弄上货船，他们在船上待着也没用，一旦船翻了还得搭上几条性命。至于这些槽船能不能拖回去，谁知道呢，拖到那儿算哪儿吧。

“让慈悲给我去船尾看着缆绳，船只倾覆过多就砍断缆绳，就留他一个人值班！”越想越生气，洪涛又钻出了舰长室，还得折磨折磨这个小子。好好的一次大扫荡，让他变成了运粮队，这下登州和密州都不能去了，只能先返回明州把这些粮食处理掉再说，还得尽量降低航速沿着海岸线走。

1236年，端平三年春节刚过去没几天，洪涛的舰队拖着三十多艘槽船终于爬过杭州湾，一头钻进了甬江，前往明州港。

明州，是唐时的叫法，南宋迁都到临安之后，带来了很多北方人口，让这里的商业更加发达，遂升为庆元府，这是官方叫法，民间还是习惯用它的旧称。明州城洪涛没去过，不过在和海商聊天时无数次听说过这个城市，因为它是和高丽、日本海贸的一个主要港口，每年不光有大批商船从这里出发东渡，还有很多来自高丽、日本的商船从这里靠岸。有了如此大宗的货物进出口，再加上它本身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明州的发展可以算是日新月异。居

住在明州城里的商人一点都不比广州、泉州差，甚至更富。

从甬江上溯十多海里，就是一个三江交汇的地方，叫三江口。往西北去的是余姚江，往西南去的是奉化江，所以这里的水路交通非常发达，覆盖面积也很广。明州城就建在三江口的西侧，城墙离江边还有一段距离，临江的沿岸边上，停泊着大大小小各色船只，不光往北的余姚江西岸全是码头，奉化江北岸也一样。更甚的是，奉化江北岸还有很多造船厂，几乎是一家挨着一家，这里是南宋最大的造船基地，每年从明州下水的新船有上千艘。

洪涛去过临安，那座城市也是临江而建，但明州与临安比起来有很大的不同。海贸发达又没有皇家居住，所以表现得更彻底，商业气息更重。这一点从船队沿江而上的途中就表现得很淋漓尽致，洪涛的船队无数次被那些沿江叫卖的小船搞得焦头烂额，他们才不管你是啥战舰不战舰的，就像蚂蝗见到了鲜肉一样，蜂拥而至，卖什么都有，居然还有在光天化日之下拉客的花船。

“让甲板的80炮冲没人的地方放两炮，把他们驱散！”逆流而上本来就很麻烦，舰队还拖着一串槽船，不能降帆避让，无奈之下洪涛只能继续当坏人了，开炮吓唬人吧！

“尼玛啊！连大炮都不怕啦！升帆，谁挡路就撞谁！”让洪涛没想到的是，不开炮还好点，炮声一响，围观的船就更多了。本来金河湾的船就与众不同，现在还能一边走一边放烟火，嘿！有热闹不看王八蛋啊，于是凑过来的船不光是做小买卖的，还有很多货船和客船，大宋人是真爱看热闹。也算他们走运，有洪涛的地方就不缺热闹，把他弄高兴了或者惹烦了，本身就是热闹。

上千吨的大船，一旦把帆升满，那就真是想停也停不住，一时间甬江的主航道上算是真热闹了。率先被金河号顶翻的就是一艘从老远特意跑过来看烟火的两层楼船，在金河号面前，它的两层楼还摸不到第二层炮门呢，敢挡住金河号的航线，直接就被撞开了，然后咔嚓嚓断成了两截。

“放救生艇，能救的就救起来……作孽啊！”洪涛嘴上说的狠毒，其实他也不想随便杀人玩，撞了人家船没关系，最好别淹死人。

一看金河号如此生猛，真敢往上撞，周围的船只还真怕了，忙不迭的又往四外逃窜，这一忙乱，又有两艘船互相撞上，眼看着也要完蛋。洪涛看着这些宋人，也有点哭笑不得，他们把自己的舰队当成日本或者高丽的商船了，本来想欺负欺负外国人，弄个强买强卖啥的，没想到踢到铁板上了。

这边出了交通事故，江面上很快就窜过来两艘车船，这玩意洪涛认识，是市舶司海巡营的巡逻船，广州港外面也有它们的身影，旗帜都差不多，只是没想到他们除了缉拿海盗、检查货物之外，还管交通事故呢。

第一百六十九章明州故人

“把关防拿给他们，告诉船上拉的都是军粮，无法停船，有问题让他们去找舟船转运使文南文大人！”现在洪涛已经不怕南宋官府了，乡兵也是兵，别的兵可以让着这些文官，因为他们还得在这个国家里混，洪涛不用让着，有问题都推给文南，让他头疼去吧。

舟船转运使是个什么官职，市舶司的人也不清楚，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个衙门，关防到是真的，后面拉着的槽船也是真的，确实也无法停船检查，那就先别查了呗，到码头再说。

“老四，槽船上的麻袋你仔细看了吗？我拿不太准，你眼神好使，你去看看。”舰队一路不停的往西走，两艘市舶司的车船像鲫鱼一样紧紧跟着。可跟着是跟着，他们的眼睛可没闲下来，很快就有人发现了不对劲儿，问题就出在金河号后面拖着的那几艘槽船上。

“都头，我看着像蒙古人的粮食，还是军粮……这些槽船的摸样也比较怪，不像是咱们这边用的，会不会是私通敌国的粮贩子？”为了看清楚槽船上装载的货物摸样，车船又向槽船边上靠了靠。

“走，我们先回去，他们有关防我们管不了，不过制置使大人正在衙门里，这件事儿只有大人能过问。”车船上的都头听了手下人的话，摸着胡子想了想，计上心来，招呼手下人把车船蹬得飞快，超过了金河号，一直向明州港方向窜去。

舟船转运使，别看是个临时官职，还是民兵组织，但由枢密院下发的关防文牒一般人还真没辙。一个是军方一个是地方，没有直属关系。而且这个转运使还是直接归兵部指挥的，有点和中央军差不多了，至少也是民兵中的中央军。不光招牌好使，转运使文大人还有他的官邸和专用码头、仓库，就在明州城的东墙外，只是地势有点偏僻，都倒了最东北角的达信门外。码头也是破破烂烂，一共两间仓库，有一间还是露天的，屋顶都塌了。

文南人还在罗有德的运粮船队上没回来，不过他倒是挺麻利，屋顶还是漏的，舟船转运使的旗子却已经飘扬起来了，还安排了四五个不知道从哪儿找来的伙计在此处盯着，顺便把院子打扫打扫，防火防盗什么的。也多亏他想得出来，还防盗，这破地方除了荒草和破砖烂瓦，能有什么可偷的。

“先生，咱们出船出兵帮大宋去打仗，他们为啥只给了这么一个破地方？他们也是您的王吗？”斯万看着这个破烂的码头和快要倒塌的仓库，不太理解洪涛和南宋朝廷的关系。

“你不懂，这叫祖国！比如说你吧，先生说你的祖国就在卡尔舰长家的东

北边不远，假如有一天你回去了，是不是也觉得特别亲切？”慈悲这一路上没少挨洪涛折磨，舰长差点给撸了，只要后面一有槽船被海浪打翻，他就得挨顿数落。不过他不光口音和洪涛学得很像，这个脸皮厚度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不管洪涛怎么说，他都不在意，只要别动手就成。现在一听斯万的问题，他又窜出来充当老师了，其实他还真是斯万的老师，大部分关于航海的知识都是他教给斯万的，洪涛只是挂了个名儿，遇到难题才会给他们讲讲。

“我父亲说我们马穆鲁克人没有国家，所以才会替大食人打仗，祖国为什么会亲切？大宋是先生的祖国？”斯万对慈悲说的东西没什么感触，他也没机会感触，搞不好他父亲都没回过祖国，国家这个概念对他们来说，和别人是不一样的。

“别在哪儿嚼舌头啦，整天说就说不烦？去，把船舱里的俘虏和船工都带下去，由你们俩亲自负责，把码头和仓库给我修好，至少不能漏雨、不能太潮湿，等下次我们带着水泥来再好好修缮。”洪涛的心情不太好，一方面是没完成预定任务，一方面也是看多了人间惨剧，心里还得慢慢平复平复。听着两个半大小子在旁边这通嘀嘀咕咕他就来气，于是苦难就降临在斯万和慈悲头上了，干活去吧！

舰队里不缺木匠和铁匠，而且工具也是全套的，还有战俘和那些槽船的船工可以驱使，不管是不是专业造房子的，反正修个码头和仓库还是没问题的。但槽船上的那些粮食不能等，它们有的已经被海水浸湿了，必须及时晾晒，否则就得发霉。好在此时正是冬季，江南的冬天虽然不暖和，但雨水很少，太阳挺足。于是陆战队和船员们就成了临时的农夫，把一袋袋粮食抬到码头上去，再把备用帆具铺好，浸湿的粮食就铺开在帆具上晒晒太阳过过风，等完全干燥之后才能重新打包入库。

即便是和南宋朝廷处于合作的蜜月期，洪涛也坚持待在船舱里，只给船员们放了两天假，允许他们带着马穆鲁克人先去市舶司登记，弄个类似后世签证的玩意，然后分批上岸进城去逛逛。但有一条，就是不能惹事儿、不许打架，谁敢打架，那就回来在工地上干活儿吧，哪儿也别想去了。

“对他们好点儿，这么多小米和麦子，还是白来的，让他们吃饱。这些人说不定以后就是你的同僚了呢，让你和斯万他爹学的是陆战技巧，不是让你学他们的生活习惯！”朗崖不喜欢进城，他和洪涛一样，只有在山林里待着才会感觉最安全，所以留下来管理工地上干活儿的俘虏。但是只干了半天儿时间，洪涛就忍不住了，不得不从船舱里钻出来进行干涉。朗崖对待俘虏的方式太粗暴，动不动就用鞭子往死里抽，饭菜质量和数量也不够。洪涛认为这都是他从马穆鲁克人那里学来的管理方式，不适用于金河湾。

“先生，来了一男一女，说是统计局的，要向您汇报工作，这是他们给我的证件……”光说还不成，洪涛还得亲自到码头上安抚一下正在干活儿的战俘。总当坏人会对心理有影响，所以时不时的也得装次好人，握着战俘的手

嘘寒问暖，说几句废话，就能让自己体会到一种救世主般的感觉。可惜刚走了没几步，负责码头安全工作的慈悲就跑了过来，塞给洪涛一个东西。

“带他们去舱里等我，我把这里忙完就过去……对了，找人在甲板上值班，谁也不许进我船舱，包括你！”洪涛看了看手里，是一个香囊，和其他人的香囊不同，上面还绑着一枚铜钱。

铜钱就是统计局的身份证，正面是个@符号，北面有一串阿拉伯数字。有资格听统计局人员汇报的人手里，都有一个小本子，上面记录着这个编号代表这个人的一些特殊信息，就算有人拿着特殊铜钱来冒充，也很难知道编号后面到底记录着什么，一问就露馅。这玩意不是洪涛弄的，而是慈禧自己琢磨出来的，他那个脑子专门善于琢磨这种阴暗的技巧，洪涛只是给他提供了一个@符号。

“……你们先坐……”过够了当大善人的瘾，洪涛回到了船上，他的舰长室门口站着斯万，手里还提着一把大斧子，很有点门神的意思。拉开门，屋里坐着一男一女两个人，洪涛虽然反应很快，努力忍着不让自己露出什么异常，但是那个女子还是让他楞了一下。怀着一万个疑问，进到自己的卧室，从带锁的箱子里拿出小本子，对了对这个编号，上面居然写着明楼两个字儿！

“我就++你个慈禧的屁股！敢拿我的隐私当暗号！”假如慈禧在这里，洪涛肯定会上去给他一个大背跨。外面那个女人就是江竹意，和自己在明楼上度过一夜的那个海商之女，把自己当仇人的女人。当初自己只是让慈禧把她一家送到明州安排好，当时慈禧倒是提过让她加入统计局的事情，可是自己没答应啊，现在可好，都木已成舟了！

“梆梆……梆梆……”还没等洪涛想好该怎么和江竹意谈工作呢，房门敲响了，得到允许之后，江竹意打开一条门缝钻了进来。

“我……我只是有点小事情，外面那个人姓徐，他说他的儿子被你的舰队扣下了，让他来明州领人。他是帮你运硝石和硫磺的，不是坏人，把他儿子还给他吧？”江竹意还没说话，脸就先红了，和洪涛对视了几秒钟，咬了咬嘴唇，把她的来意讲了出来。

“我的舰队扣了他儿子？不能吧！我刚从北边回来，他儿子在北边？”洪涛很想在江竹意面前装个好人，不管怎么说，她的父兄都死于自己手里，虽然说这个仇恨不可能轻易忘却，但只要别再增加就可以了。没想到一上来自己又成了抓别人儿子当人质的绑匪了，这尼玛海盗的名头眼看就要坐实，他想都没想，立马就要否认。

第一百七十章与绑架犯合作

“就是你抓的！他家在金州，你在狮子口把他家的货船扣住了，然后拿他儿子当人质，说是把货物运到明州才还他儿子。他在这里等了半个多月，每天都去码头上从早看到晚，终于把你的船队盼来了，你怎么还否认！你还是不是人了！”没想到洪涛否认的话刚出口，江竹意的脸上就挂了冰霜，越说越激动，眼睛里还含着泪水，估计又想起了她父兄的遭遇。此时洪涛在她眼里就是个畜生，杀人不眨眼的坏蛋，还是不敢承认那种。

“停、停、停……先别急着骂我，来，坐下说。我觉得吧，这里肯定有误会了，我是去过金州，可是从来没遇上过什么拉硝石的船……哎，不对！你等等啊！”洪涛吧嗒吧嗒嘴，刚才在码头上转了一圈当洪大善人的心情此时全没了，白尼玛咧着嘴笑了那么半天，让江竹意一顿骂全给骂光了。此时他还没想起来什么扣船、扣儿子当人质的事情，可是说到最后，终于有点印象了，好像刚到狮子口的时候是碰见了两艘挂着铜钱旗的货船从旅顺口里钻出来，当时自己好像是让一艘货船去处理了。至于怎么处理的，自己根本就没问啊，当时哪儿有功夫去琢磨两艘货船，正打仗呢！

把江竹意一个人扔在卧室里，洪涛跑到甲板上让斯万去把所有货船船长都找来一问，得，人还真是扣了。当时货船船长分辨不出来这两艘拉着硝石和硫磺的货船到底是不是海峡公司的股东，又没时间仔细去盘查，旗舰上已经打出靠岸的旗号了，于是他来了个省事的办法，把徐家的儿子给当人质扣下了，反正舰队早晚也要回明州，到时候再分辨吧。这一扣就扣了一个多月，他本人都把这件事儿给忘了，徐家的儿子也和战俘混在了一起，这时候正在码头上干活呢。

“把他找到，收拾干净，带到我这里来，然后你自己去领一桶水！分辨不清楚也不能忘了汇报啊！人家把你儿子带走，也忘了，你乐意吗？”洪涛这个气啊，自己的好名声都是被别人这么给败坏的，可是现在再说什么都晚了，抓人家儿子当人质这个屎盆子算是又扣上了，躲都躲不开。

“老人家，带着儿子回去吧，这里还有几包糖果，不是什么好东西，都是我那里的特产，就当是赔礼吧。不过老人家啊，海峡公司的旗帜可不能乱挂，你也知道，现在海峡公司和蒙古国已经开战了，您在北方跑船，挂这个玩意很危险啊！”再次回到船舱里，洪涛脸上全是和蔼的笑容，腰都弯下去不少，又是作揖又是赔罪，算是把人家儿子全璧归赵。但他这个孙子不能白装，紧跟着后面就是大棒子，

“将军……哦不，董事长，董事长大人……”和江竹意一起来的正是金州的海商徐量植，他把硝石和硫磺运到了明州，左等洪涛的舰队不来，右等还不来，于是就去求明州购买他货物的商户，把儿子被扣留当人质的事情说了。

能在明州帮罗有德悄悄收购硝石硫磺的商户，虽然不是统计局的坐探，也是罗有德的亲信，想来想去，就找到了江竹意这个新来乍到，却是慈禧亲自安排的香水代理商。慈禧的具体身份他们不清楚，但是他们知道慈禧是洪涛身边的人，那这个江家也很可能和洪涛有联系，要不干吗千里迢迢从广州送到了明州，还帮着买宅子、筹建香水铺子。

“哎，别跪、别跪，咱们这边不兴跪着说话，还是坐着吧。叫我董事长就成，大人就免了，有话您就直说，这次确实是我疏忽了，有损失尽管提，耽误了您家的船这么长时间，我一定赔偿。”洪涛一把就托住了徐量植的胳膊，没让他跪下去，然后把他扶到椅子上坐好。看他脸上这幅神情，肯定是有苦难言，无外乎就是损失问题。这个年代的海商出海全看天气，耽误了好时辰一等恐怕就是一两个月，损失大大滴。

“不不不，没损失、没损失，只是不知道金州那边……”徐量植在狮子口并没马上走，至少看到了洪涛的舰队是如何炮轰蒙古骑兵的，现在和洪涛这个能用掌心雷的半仙坐在一起，很紧张，说话都开始结巴了。

“哦，老人家是金州人啊……这个吧……金州没了，烧平了……”洪涛一听，得，又一个仇人找上门来了，自己把人家家乡都烧没了，让人家回去干吗去啊？这时他突然感觉到一股冷冰冰的寒气刺到了自己后背上，转头一看，江竹意正瞪着一双眼睛，里面全是怒火。

“不过当地百姓并没杀，他们都跑了……”

“不妨、不妨，老汉家人都去乡下了。我只是想问问董事长大人，您的海峡公司还能入股不，我听说每年都有名额，只是您的公司远在广州，我赶不上。”徐量植慢慢被洪涛的笑容迷惑了，紧张情绪有所缓解，鼓起勇气提出了他的要求。

“海峡公司嘛……收人到是可以，不过他们做得都是南番和大食人的生意，您以前没接触过，恐怕不太容易上手。您家以前是运送硝石硫磺皮货山货的，这些东西虽然不太起眼，但架不住细水长流，做生不如做熟。金州肯定是回不去了，其实不光金州，北边的港口基本都没了，就算有，过些日子也会没的，您想不想听听我的建议？”洪涛刚才在甲板上等着徐家儿子的时候，已经大概问过江竹意这个徐量植的来路。江竹意掌握的资料还挺全，显然之前在明州没少打听这个北地商人的来历。从这点上说，慈禧的眼光还是挺准的，她确实有当情报人员的天赋，没有冒冒失失的就把生人带过来，不光和明州的高家打听过，还问了其他海商有关徐家的底细。

“都说董事长是散财童子，老汉求之不得……”听到洪涛不太愿意让徐家加入海峡公司，徐量植有点失望，又听到洪涛说还有别的建议，他又重新燃起了希望。不管洪涛是不是说大话，反正狮子口和金州估计是真没了，一个

海商，光有船还不成，还得有上家和下家，否则你拉走的货物谁给你提供，你拉回来的货物卖给谁？这一套产业链不是一时半会儿能搭起来的，即使徐家去了别的港口谋生，短时间内也没什么买卖可做，之所以一门心思的想加入海峡公司，徐量植也是想借助公司的势力，让自家经营起来比较容易。

“硝石、硫磺都是公司的重点采购货物，不敢说百年不变，至少几十年之内是不会改变的。假如老人家能继续经营这个买卖，并且把买卖做大一些，我敢保证，您拉来多少我收多少，价格从优。不知道您是否愿意继续去做这个买卖，销路不用担心，只是供应商需要您自己去联系。”金河湾对于硝石和硫磺的需求量很大，而且会越来越大，光靠这么零散收购，不光成本高，货源还不稳定。这个问题洪涛已经注意到了，本来打算近期去着手解决，现在突然蹦出来一个徐家，正好可以合作一下。

硝石，最近的产地就是中国大西北地区，尤其是吐鲁番盆地一代的盐碱地，那里不光有硝石，还有芒硝。可惜的是大部分硝石产地都在蒙古国境内，以前不开战的时候还能交易，一打起仗来，商路就断了，靠走私流过来的那点数量也满足不了金河湾的需求。最麻烦的就是大炮这种武器不可能永远不被别人知晓，挨几次揍之后，蒙古人也会慢慢搞清楚大炮的基本原理。就算自己能隐藏住这个秘密，南宋朝廷也是个四处漏风的筛子，只要他们知道了，基本就等于蒙古人快知道了，到时候估计硝石、硫磺在北地就都是违禁物了，能不能走私出来很是问题。

另外一个硝石的主要产地就是印度半岛，尤其是北印度地区。目前泊蛟在卡巴兰港替金河湾收购的最主要货物，就是硝石。至于说北非的硝石矿洪涛就不琢磨了，太远，在没有苏伊士运河的情况下，去北非还不如直接去智利找硝石方便呢。其实不管是北非还是智利的硝石矿，对目前的金河湾都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一旦来自印度的硝石矿被断，那洪涛就只能用最原始的方式，挖个坑，用动物粪便加上魁蒿来自制盐硝。但这这种方式需要埋上几年，才能煮出盐硝，真要到了那个地步，金河湾的大炮就得数着数的开了。

除了硝石之外，还有一样儿原料，就是硫磺。金河湾东边的火山地区肯定也有硫磺矿，但那座火山是活的，时不时就喷一喷，派人过去开采难度太大了，成本太高，不如去找找周边有没有盛产硫磺的地区，用更容易生产的鲸油、白糖去交换反而更划算。

第一百七十一章竹叶青

金河湾周围有这种地方吗？确实有，洪涛就知道一个国家盛产硫磺，那就是日本！对于这个国家，洪涛一直都没过去骚扰，不是他不想，而是没腾出手来。而且现在的日本和后世的日本完全不是一回事儿，十三世纪的日本对宋朝非常友好，和属国也没什么太大区别。他们崇拜唐宋文化、科技、饮食、服装，甚至连人种都崇拜，还有专门来大宋朝借种的日本女人，叫做度种。

这种风俗早在唐朝就有了，当时如果有唐朝海船到了日本，船上有身份的人立刻就会受到当地贵族的热情接待。不管你是长得个子高还是身体壮，要不就是文化好会做诗，反正只要有可取之处，吃喝完毕之后，主人家就会把自己家里最美的女子送到你房间里去。

他们的目的可不是好客，而是想让自己家的女人怀孕，这样就有天朝上国的血脉了，说出去绝对不是丑事儿，而是光荣。这样的女子出嫁的时候都要高贵许多，而且陪唐人睡觉次数越多越牛逼，走到哪儿都是一种值得炫耀的功绩。

到了北宋年间，日本人觉得这样干等着太慢了，不能守株待兔，要主动出击。于是就专门派一些年轻女子到宋朝来借种，一来就是一船一船的，还都不是活不下去的穷人，能上这种船的都是有身份的贵族家女孩子。她们会在大宋朝的城市里住上半年，每天的任务就是去找大宋朝里能找到的、她们认为最牛逼的男人睡觉，最好能怀孕，然后就跑回日本生孩子去了。

洪涛在临安、广州都见过这些来宋朝度种的日本女子，不是自吹，就凭自己这个近一米九的身高，只要多看她们几眼，立马能带着一个排回来挨个睡。当然了，洪涛没这么干，后世的日本人就稍微有点矮小，但是和宋朝时期一比，还算高的。这个时代的日本人更矮，还有点黑，怎么看怎么看不出来后世爱情动作片里的风采。对于洪涛这种亚非拉欧美大团结过的主儿，他连大部分宋朝女孩子都看不上，更不可能去占这个便宜，这种便宜对他来说是吃亏。

你说面对一个如此崇拜大宋朝、没有一点不臣之心的国度，洪涛都提不起去折磨它的兴趣。能多一个反抗蒙古国的盟友，干嘛非要弄成敌人呢。在洪涛的思维里，能用和平方式解决的问题，就绝对不会用武力，干什么事儿都要有所图。就算把这时候的日本全炸光，除了浪费宝贵的炮弹之外，图个啥呢？

现在他有所图了，也必须去图。硫磺是日本特产，量多质高，只是金河湾没有那么多船去进行运输，海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东南亚和阿拉伯地区，目前还无力把日本和高丽的航线也霸占下来。南宋的海商，也是分区域的，

做南番对外贸易的，就是广州、泉州和福州一代的海商，做日本和高丽生意的就是温州、台州、明州、临安一代的海商，大家互不干扰，各干各的。要想控制日本和高丽航线，那触动的利益就太大了，反抗也会更加激烈。这里毕竟是南宋朝的精华所在，不像广州、泉州这种天高皇帝远的地区。

其实从其它海商手里收购硫磺，洪涛也不会亏太多，那玩意并不太值钱。可是硫磺不是其它货物，它是金河湾的战略资源，这玩意多少钱不是重点，重点是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想要多少、想什么时候要都能自己做主才放心。于是，建立一支去日本的商船队伍就成了最简单、最有效的方式。

原本洪涛打算让罗有德介绍几个熟识的明州或者临安海商，然后采取合作的方式组建一支商船队，专门去日本采购硫磺，顺便还可以把金河湾的特产也卖一卖，比如说鲸油、白糖、朗姆酒什么的。现在遇到了徐量植，通过察言观色，洪涛觉得他这个人还算靠谱，至少可以试试。而且他算是轻车熟路，倒腾硝石和硫磺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这几年一直在从事这个买卖，还一直是帮金河湾采购，也算是个老客户，用熟不用生嘛。另外更深一层的意思就是洪涛太鸡贼，干什么事情都不愿意把宝押在一个人身上，那样不符合商业规律，即便是罗有德也如此，买卖就是买卖，人情单聊。

“董事长能否明示……老汉该如何去做？”徐量植一说起买卖来，和罗有德一个德性，连儿子都忘在了一边，胆子也大了。

“去日本，那里盛产硫磺、金银。我提两种方式，第一种，我会介绍给你一些商户，他们能提供诸如白糖、鲸油、肥皂、香皂、蜡烛、朗姆酒之类的货物。但不能用银钱购买，必须用硫磺来换，价格嘛……就按现在明州硫磺的行价儿。第二种，我出货物您出船和人手，我们合伙开一家公司，专门跑日本和高丽航线，并且要逐步在日本和高丽建立公司的货仓。就像海峡公司一样，我还会额外提供护航服务，但这个股份，您可能就占不到多少了，毕竟我这边付出的更多。这两种方式您自己选择一下，看看哪种更合适，然后告诉我。两种都可以，不用有心理负担，也可以和您的儿子商量商量，我和江娘子去里面等。”洪涛一边琢磨一边说，很快就给出了两种合作方式。

这两种方式经营起来截然不同，第一种只不过是普通合作，自己这边充当供货商，以货易货，没什么特别的。这是一个诱饵，是在考验徐量植的脑子好用不好用，也是在鉴定他的性格。假如他选择了第一种，那洪涛就当是给他一个补偿，让他去找罗有德在明州的店铺，还像以前一样一手货换一手货，以后洪涛也不会再去照顾他，基本没交集了。

假如徐家选择第二种方式，那就说明他真想进入自己这个团体中来，没被眼前的利益所诱惑。其实说是股份少，但这个股份再少，也比他单打独斗要挣得多，因为基数大啊。可以想象一下，既然洪涛都答应排战舰去护航了，还要在日本和高丽建立仓库，这个买卖能小吗？就像罗有德一样，在海峡公司里也没多少股份，但是他不光挣的多，地位还高，广州城里跺跺脚，

地面真会颤一颤的，连海面都颤。

“坐吧，聊聊天，还是头一次上我的大船吧？你家的香水铺子开得怎么样了？”留下徐氏父子在外屋规划他们的未来，洪涛带着江竹意返回了里间屋，亲手给她泡了杯茶。

“已经有三家了，一家在城北，一家在城南，还有一家就在东城墙边上，离码头很近，这里外面来的客商很多，我打算专门和他们做大宗交易。日本商人对香水很感兴趣，他们打算拿香水去熏香衣物，免去了烟气，味道更好。”江竹意是个海商家的女儿，血液里无疑也流淌着生意人的基因，吃着碗里的还看着锅里的，心气儿不小，都开始做批发和外贸生意了。这才短短半年时间，就弄了三家店，发展得不可谓不快。

“最好先别急着发展，香水既可以成为普通人的日常用品，也能变成一种暴利的奢侈品。前者卖一百瓶也没有后者卖一瓶利润高；前者走的是量、挣辛苦钱，后者挣的是品位、品牌钱；前者需要你投入更多人手和原料提高产量把市场做大，后者只需要把你自己的牌子打出名声。我觉得以你家目前的情况，还是做后者更好，走高端路线，每卖出去一瓶香水，都要让它变成你家的广告，而且还只能从你家买，别人没有。这样挣钱更省力，只是要费些心思，能听懂我的意思吗？”出于一种愧疚感，也出于对江竹意这个女孩子发自内心的喜欢，洪涛决定再帮她一把，让她真的成为大宋香水女王。

“……不太懂！你再详细给我说说，广告是什么？什么叫品牌？”江竹意是真没听懂，洪涛这番话里现代用语太多了。

“广告，广而告之，就像是酒楼的幌子，让更多人了解你家产品的。品牌嘛，就是你家的香水靠什么和别人家区分开来呢？除了质量、味道、包装不同之外，最主要的就是一个名牌。就像是酒楼的招牌，一说李四脚店，大家就都知道是哪家店了，香水也一样，它得有个牌子，比如说叫……竹叶青！”又来了，说着说着洪涛就开始跑偏，乱起名的毛病又犯了。

“竹叶青……和我名字很般配……”要不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呢，江竹意心里对洪涛的恨意远远不如爱意浓烈，就差说出我喜欢了，不过脸上的表情比说出来还痴迷。

“我是说比如……”洪涛想缩回来，哪儿有香水叫竹叶青的啊。

“挺好的，就叫竹叶青了，那然后呢？”可惜江竹意没给他往回缩的机会，就这么把香水品牌给定了。假如她能知道洪涛心里是怎么想的，肯定会一脚踢过来。

第一百七十二章名人来了

“……好吧，竹叶青就竹叶青……下一步就是弄出与众不同的包装，琉璃瓶子我帮你联系去大食国的海商采购。别怕贵，这就像是人穿衣服，代表了档次和品位，而且买衣服钱最终是要由买香水的人掏，你只是一个代付的，不心疼。再然后就是销售人群，要想卖得贵，那就得找富人、贵人去买，怎么能让他们买呢？办法有很多，但你要是从头做起，恐怕有点慢，会压很多本钱，最简单的就是从上层想办法，上行下效嘛！只要让大宋官员和他们的家眷都喜欢上你的香水，民间富人自然会有样学样的。”对于如何做买卖，洪涛肚子里的货要比管理国家和打仗多多了。虽然目前没有电视、网络广告可以用，但道理都一样的，只要掌握好这个原理，略微变通一下具体执行手段就是绝招儿。

“大宋官员！我可不认识他们……我本来是想去酒楼里找那些歌妓的。”江竹意应该是听明白了洪涛的构想，也没说反对，只是觉得执行起来有难度。

“歌妓嘛，也是一种不错的办法，不过你可别再去当歌妓了啊，那个工作太危险，万一再碰上我这么一个喝醉了的咋办啊！再说了，如果走歌妓这条路，你的身份就是问题，会影响香水品牌的定位和受众，不妥不妥……这样吧，官员的事情我去帮你想办法，这个不急，我估计他们很快就会送上门来。正好需要准备点见面礼，你这个香水就是不错的礼物，只是上哪儿去找比较别致的盒子呢……这是个问题！让我想想啊……”其实去酒楼找那些歌妓推销香水也是个不错的办法，她们接触的都是有钱人，尤其是高档酒楼里，官员也不在少数。不过洪涛本能的不太想让江竹意重新踏入那个环境，他想给她创造一条更平坦的路，没别的原因，就是自私呗。虽然是个仇人关系，但她毕竟陪过自己一晚，自己也不讨厌她，或者说还有点喜欢，在大宋朝能碰上一个让自己有点喜欢的女人，已经很不容易了。

干什么吆喝什么，洪涛最终给江竹意想出来的包装盒真的很具有他的特色，是一艘一艘的金河号模型。一尺多长，由船上的木匠用木料手工雕刻而成，不光船体一模一样，还有桅杆和帆，连舱底的压仓物都有，放到水里肯定能稳稳的浮着。只是在艉楼下面有个暗槽，掀开之后就是一对儿两小瓶竹叶青牌香水，商标是打在瓶口的蜡封上的，也是由船上的工匠完成。

“怎么样？我船上的手艺不错吧！走，吃饭去，再尝尝我这里厨师的手艺，保证你没吃过……哦，对了，还有徐家父子呢，正好凑一桌，差点把他们给忘了。”想起啥就去干啥，洪涛拉着江竹意跑到底舱看着木匠们做了小半天木工活儿，拿到第一个成品之后，才心满意足的钻了上来，此时天色已经渐暗，到了晚饭的点儿。

“船上的生活太艰难了，他们每天就待在船舱里，睡那种吊床吗？”江竹

意这一下午并没老实在底舱待着，她对做木工活儿没啥兴趣，在水手的陪同下，在船上四处转了转，对海上的生活有了初步了解。尤其是船舱里那股子发霉混合人体体味的混合气息，让她差点没吐了。

“停靠的时候可以上甲板，在海上航行时就不能乱走动了，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位置。我的船还算干净、整洁的呢，如果我带你去其他几艘货船上去转转，你就真吐了。那里的人和马匹住在一起，上百匹马一天放一个屁，你琢磨那是个什么味道吧。嘿嘿嘿……不说这个了，还是准备吃饭吧。来来来，徐作头，真是怠慢了，我们喝点，这杯算我赔罪，先干为敬！”晚饭很简单也很丰盛，烧烤，品种很多，想吃什么自己动手，就坐在金河号艉楼上，吹着海风围着热乎乎的烤架，边吃边聊还有江景看，也挺有意境的。

这顿晚饭一直吃了一个多时辰，倒不是说洪涛弄烧烤的手艺有多厉害，而是大家都有很多话题要聊。徐量植这边已经决定要和金河公司一起合资弄个专门跑日本、高丽的海商行会，按照洪涛的习惯，行会的名字就叫做太平洋公司，专门负责东边的海贸。公司的董事长自然还是金河公司的代表洪涛，目前股东只有金河公司和徐家，暂时不会增加。洪涛还不想在这边搞出太大动静，公司的唯一任务就是满足金河湾的硫磺需求，慢慢在这条航线上站稳脚跟，其它的等洪涛腾出手来再说。

“我就不送你了，等我的消息吧……”天下没有不散的酒席，虽然这顿饭吃得大家都很满意，但洪涛还是把江竹意送下了船，不管她愿意不愿意，都不能让她留在船上。一方面是有徐量植父子跟着，未婚女子半夜留宿在船上，传出去对她的名声不好；另一方面洪涛也怕自己陷得太深，真要是对这个女孩子有了感情，那就麻烦了，怎么去人家提亲啊？还不给打出来！其实他现在已经慢慢脱离了纯情欲的境界，上辈子什么样的女孩子没见过啊，他对江竹意的喜欢更多的是来自精神上，只是单纯的觉得一起说说话、聊聊天比较舒服。

大宋的官员还真的主动上门了，洪涛舰队抵达明州的第三天，一队人马就浩浩荡荡的来到了舟船转运使衙门门口，领头一位骑马的官员穿着一身紫袍。按照南宋官员的品级制度，紫袍至少是四品官以上，算是实打实的高官。不过洪涛依旧是没下船，他让慈悲出面去问对方到底是谁，然后再做打算。有了当初和理宗皇帝在船上见面的底子，现在他是谁也不用顾忌了，你们皇帝都能按照我的要求聊天，做臣子的难道要比皇帝还高级？

权知明州事！这尼玛是什么官职？假如洪涛是刚穿越了不久，还真搞不清南宋这些复杂的官制。好在他本人好学，又接触过了一些南宋朝廷大臣，不敢说都弄清楚了，但是主要的官员职务名称还能知道是干嘛的。

这个权知明州事，说白了就是明州知府。权这个字原本是代理的意思，但是叫着叫着就成规矩了，不是代理知府、知州也得在前面加个权字，显得比较谦逊。宋朝和唐朝的行政区划分差不多，也是州县制，上面还有一个

路。不过宋朝的路州县都挺有特色，路和州是平级的，州和府、军、监也平级，合算一共就两级，州、府、军、监算一级，县算二级。一级行政区全部由中央掌管，和后世的直辖市意思差不多，也就是说，在北宋时期，朝廷要管着几百个直辖市。

路呢，路既不是省也不是郡，它没有行政长官，每路设立四个司，分别是转运使司（槽司）、提点刑狱司（宪司）、提举常平司（仓司）、经略安抚司（帅司）。这四个司各管一摊儿，互不统属，只有安抚司的安抚使级别略高，对本路的官员有推荐权利，也只是推荐而已。但是安抚司的安抚使不是常备官员，不打仗的时候就没这个职位，只有在战争时候朝廷才会派人过来当安抚使，而且一定是文官，绝不可能是武人。

从大宋朝这个行政区域划分上，就能看出它的统治阶级是多麼忌惮武人，也能看出他们对唐朝后期的战乱是多麼恐惧，宁可耗费这么多精力，也要把全国所有的州都收到中央掌管。好不容易设立了一个路，结果还是怕有人割据，干脆连管理者都不设置了，任凭几个部门在哪儿磨牙玩。这样倒是让武人没机会藩镇割据了，但是它的弊端也很多，比如说冗官现象、军队战斗力下降、办事效率太差、耗费国家钱粮太多等等。而且一打仗，让一个文人来带兵，赶上个平时好看点杂书的官员还好点，一旦像文南那样是个纸上谈兵的书生，你说这个仗能打赢不？假如这位再有点刚愎自用，不听手下武将的意见，不输等什么呢。

“吴潜！！！”慈悲很快就拿着一个小本子跑回来了，这玩意叫名帖，就和后世的名片差不多，不过有很多种形式。如果是下级拜见上级，就叫门状，里面写的内容多一些，不光要写明白你是谁，来自哪儿，还得把来意说一说。要是平级走动，就不用这么麻烦了，只需要写上自己是谁就成。洪涛翻开这个本子一看，上面只有一行字：权知明州事浙东沿海制置使吴潜。

这个名字洪涛熟悉，南宋有名的词人啊！具体写过啥洪涛是不记得了，但是他搞过旅游，大部分历史古迹都有印象，在后世宁波西南有个历史古迹，叫做它（tuo）山堰，是一项古代的水利工程，可以防止海水从甬江倒灌进稻田，和郑国渠、灵渠、都江堰合称为中国古代四大水利工程。这个它山堰的修建者，就是吴潜，至于是不是这位吴潜，那就得再问问看了。

第一百七十三章又忽悠一个

“去把吴大人请上来,客气点！”相对于郑清之那样的纯政客来讲，洪涛更喜欢与吴潜这种学识比较渊博的知识份子接触。不为别的，就是因为有的聊，说话不用太算计，聊一聊水利建设啥的，必然会涉及到自然科学知识。这方面自己是长项，至少比说什么诗词歌赋明白多了，典故啥的自己更听不懂。

少许，那位紫袍官员在慈悲的陪同下小心翼翼的踩着跳板上了船，一看他走路的姿势就是没怎么上过船的人。此人可能有四十岁左右吧，洪涛现在已经不敢随便看面相来猜人的岁数了，过往的经验到了宋朝基本失效。这时候人的长相普遍偏老，又喜欢留胡子，看着四十多的没准才二十多，也没准都五十多了，误差太大。

“哎呀，吴大人，初次见面没有下去迎接您，还望海涵。鄙人有个病，一下船就头晕……”洪涛早早就站在了甲板上等候，吴潜刚一露头，他就赶紧深深施了一礼。自己不下船是为了安全，并不是为了摆谱，所以在礼节上尽可能周全，除了下跪之外，这个躬能鞠多深就多深吧，也算是个补偿。

“……洪先生如此大礼某可受不起，先生与官家也是平礼相待，按理说某还要向先生施礼才是。”吴潜长得浓眉大眼，四方脸，不苟言笑，从他这句话里，洪涛听出来了，这位好像对自己有点偏见。也正常，一个海贼头子到了大宋居然和当朝宰相讲条件，不光不去敬拜，还要在什么中立船只上对话，甚至连皇帝都饶上了，这不光是对郑清之和理宗皇帝的轻待，还是对大宋全体士人阶层的蔑视。估计现在洪涛的名字已经传遍了南宋各地，能不对他有意见的士人凤毛麟角。

“别别别……事急从权，我也是不得已为之，并不是对官家和郑相有什么轻慢之心。大人也看到了，船队到此地已经三日，我依旧是不踏上码头半步。没办法，不是我不想上岸，而是身体有病，一上岸就头晕，吃不下睡不着啊！”吴潜本来也没想给洪涛施礼，只是那么一说，但洪涛还得紧走两步，假装诚惶诚恐的去扶，顺便再把自己不上岸的毛病重申一遍。

“头晕……是心悸吧？我听朝中同僚说起过，洪先生之所以不上岸，是怕成为第二个岳大官人。某今日就是想来看看洪大官人和岳大官人像否。如果真像，以后见到先生，某必将大礼相迎。”这位吴潜吴大人好像有点来者不善，说话都是横着出来的，虽然没正面责问洪涛什么，但是每句话都有点调侃的意思。

“嘿，吴大人您是问着了，我这次还真干了一件大事儿，虽然还比不上岳大官人，但亦不远，大人是否想听听详情？”洪涛一听对方又把自己当初顺口秃噜出来的话拿了出来挤兑自己，不打算再躲闪了。通过和文南相处的这几

年，他对南宋文人的脾气大概摸到了一个脉络，这些人属于茅坑的砖头，脾气又臭又硬，光说软话他们会更瞧不起你，必须打脸！打得越响、越疼，他们越容易服气，千万别和他们客气，一群受虐狂！

“哦！！！某洗耳恭听！”吴潜果然上当了，把脸乖乖的伸了过来，摆好了位置等着洪涛轮圆给来上一下。他还是不了解洪涛啊，一旦他那双小眯缝眼笑弯了，这就是要害人的前兆。

“请，吴大人请到我的舱室里坐一坐，容我慢慢道来……”洪涛现在已经慢慢熟悉了和古人说话，其实自己说的话他们大部分都能听懂，但自己还是忍不住要在说话的时候变换一下强调，就好像唱戏一样，这样他们听着更舒服。

“我这次带着船队到辽东转了一圈，就是狮子口、金州一带，然后顺着海岸线一直转到了直沽寨，沿途的蒙古国港口全被我烧光了，一座也没留下。本来我还想把登州和密州也都烧掉，没承想我的属下在直沽寨抢回来几十艘槽船，上面装满了粮食。无奈，我只能率领船队返回明州，打算先把这些粮食存放在库房里，等转运使大人回来，由他妥善处理。只是这个仓库……吴大人也看到了，无法存储粮食，只好先修缮修缮，待它修缮好之后，我再去把登州和密州烧成一片白土。如何，吴大人认为我此行是否可比得上岳大官人百分之一？这大半圈转下来，不能说上万吧，至少有五千左右的蒙古国军队已经命丧黄泉。对了，我在金州城还抓到了一位蒙古诸王的王子，让我给吊死在码头上了，说不定现在他的尸体还在随风飘荡呢。”洪涛还真没吹牛，不光不吹牛，还往少里说了，因为他都是烧完就跑，被舰炮打死的军队根本无法统计出准确数字，只能是估计。

“……此话当真！”吴潜的反应和文南一个德性，下巴上的胡子又倒霉了，心里一激动，手上就用力，然后拽断了几根。

“大人如不相信我的话，可以去明州城里找找，我估计有不少北边来的海船都跑到明州来了。攻击那些港口城市的时候，我对百姓并没一并杀戮，只要不是蒙古水师的船只，都放行了，爱去哪儿就去哪儿。对了，我还忘了说了，不光是蒙古军队损失惨重，金州和狮子口的蒙古水师也全军覆没了，具体人数我没统计。还有就是直沽寨的漕粮仓库，全让我给烧了，这些槽船上的粮食就是从那些仓库里搬出来的，不及百分之一，至少还有几十万石的粮食都烧了。大人请放心，只要是我放的火，没人能从里面抢出粮食来，抢出来也吃不了了。”洪涛不怕吴潜不相信自己的话，明州港里确实有从北地逃出来的船只，不光是徐量植父子，这一路上他是一边烧一边吓唬人，放出话去要把海州以北的港口全烧一遍，那些北地的海船根本没地方躲，除非都钻进内河，否则就只能跑到南宋的港口来避难。南宋的情报工作如何运转自己还不清楚，但是这么大动静，洪涛觉得南宋朝廷很快就会得到消息的。

“……如此说来，倒是某错怪先生了，官家和郑相确实高瞻远瞩。沿江运

粮一事极好，但还比不上先生孤胆北上之举，潜刚才有无礼之处，还望先生海涵……”洪涛说的东西一环套着一环，都是不难证实之事。吴潜低着头琢磨了半天，慢慢站起身，把刚才洪涛给他施的大礼又规规矩矩的还给了洪涛。

“嘿嘿嘿，吴大人，咱俩一人一礼，算是两清了……不知大人特意来此找我是不是还有别的事情？北上骚扰蒙古国后方的事情先不提了，等朝廷得到了消息，再下定论不迟。”让一个历史名人给自己施礼，洪涛舒舒服服的接受了。这个机会不常有啊，不受白不受，过过瘾再说。而且吴潜比自己大点有限，也不算不尊敬老人家，平等相处嘛。别和自己摆什么官架子最好，老子可不是南宋官员，连南宋子民都不算，不吃这一套。

“……琐事也，市舶司前日上报，说先生的船队在江面上撞翻了两艘民船，他们无法插手军务，就报到我这里来了，今天某本是来找先生问罪的，不知先生可有自辩之词？”吴潜别看年纪比文南大，官位比文南高，性格却比文南开朗多了，受虐倾向也更严重，刚被洪涛抽了一巴掌，还有心情说笑。

“自然！在江面上阻拦挂着转运使旗号的船队，视同敌人！按照我的规矩，应该是把他们全都射杀的。就是因为此地乃是大宋，我才格外忍让，也是不愿意给吴大人这样的父母官添麻烦。”洪涛当然不会认罪，他觉得自己已经很克制了，吃亏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如此说来，某就回去把先生的话原封不动转告他们，江面上那些船家也该有人去治治，某就不去趟这趟浑水了。先生可否和某讲一讲北边的事情，我观先生的人马不足二千，如何能单枪匹马独闯虎穴全身而退？”吴潜对洪涛所说的理由也是认同，舟船转运使这个职务虽然以前并没有常设，但现在有了，好歹也是朝廷命官，还是军职，无缘无故被人挡路，驱赶不开，有点火气也难免。尤其是船队里还拉着几十船粮食，还是战利品，这就算行军了，阻挡朝廷大军，何罪？当场射杀也不为过啊。比起这条罪名来，他对洪涛这只船队的好奇心更大，区区几艘船，就能在北地海边横行无阻，如果本朝能多几支这样的船队，还愁什么蒙古国南侵吗？

“既然吴大人问到了，那我也不隐瞒，我的船上有利器相助，官家和郑相都曾亲眼所见，现在给吴大人演示一下也无不可，吴大人请随我来看。”一听吴潜的问题，洪涛乐了，和坐在这里彬彬有礼的作答相比，洪涛更愿意向他展示一下自己的发明创造。不怕偷学，就怕学不会，假如南宋朝廷能把自己一半儿的技术学走，那自己就省大事儿了，带着船队去欧洲、去地中海、去美洲肆虐不好吗，何苦非窝在这里帮别人打仗呢。

第一百七十四章再下个蛆

吴潜今天可算是开眼了，他本身的学识就比较杂，对什么都感兴趣，当洪涛给他演示了火炮的威力、又讲解了火炮的工作原理之后，他就大概听明白了，于是对铸造的学问就上心了。可是当他听说这一门火炮就重达几千斤，发射时作用力巨大，非坚船无法承载时，立马又对金河湾的造船技术感兴趣了。等洪涛给他演示完六分仪、月距表时，他又变成了天文爱好者，举着六分仪对着太阳，眼睛被刺得泪汪汪仍不肯放下。最终让他放弃六分仪的，却是一堆儿灰色的土和一块灰色的大石头。洪涛说这堆土和上水，一两天之后就会变成旁边的大石头，比石头还坚固，铁锤砸上去，只是一个白点而已。

“先生大才！此乃神土也！可惜不能用于人间……咳咳咳……”吴潜也不嫌水泥灰弄脏了他的紫袍，狠狠抓了一把不肯撒手，还凑到鼻子下面闻了闻。

“哪儿有什么神土，这东西叫水泥，是用石灰石烧制而成，便宜得很，比让工匠开山凿石还便宜。官家和郑相那里我已经给了一袋子样品，想让朝廷把不堪作战的厢兵拨出一部分来，专门去生产此种水泥。假如水泥作坊能投产，到时候我就能让江水倒流、让山川移位、让沧海变桑田！只要用竹子编成骨架，把此物混合石子浇筑下去，两三个月的时间，这条甬江就能被堵死，我想让它往那边改道就能让它往那边流。吴大人是父母官，应该知道此物的用处了吧？”洪涛是不放过任何能忽悠南宋官员的机会，多一个人能认同他的理论，他就能多影响南宋朝廷一分，就能让这个朝代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向发展。

“河堤！”吴潜果然不是死读书的书呆子，瞬间眼睛就亮了。

“没错，甬江每年都有海潮上溯，江边的农田不堪其害，假如能在经常被海潮倒灌的江边用此物筑起一道堤坝，不用耗费太大人力，就能一劳永逸，不敢说百年吧，至少几十年是没问题的。”来了，废了这么半天力气，洪涛就等吴潜上套呢。历史上就是他亲自指挥修建了它山堰工程，说明他就好这个玩意，投其所好，必将事半功倍，让他很快就认同自己的一部分理念。

“善！大善哉！想不到先生不光会打仗，还有牧民之策，此也是某上任之后心愁之事，不知先生所说之河堤真的可行否？”碰见洪涛这个大狐狸，算是吴潜倒霉，被他一折腾，不知道后世会少了多少诗词，光忙着去筑堤坝了，哪儿还有功夫写啊。

“可行不可行，不在我，而在大人您身上。如果要等朝廷开始裁撤厢兵开办水泥作坊，恐怕不是几个月就能成的事情。就算成了，生产出来的水泥也不会多，还得都用到前线的城池加固上，估计几年之内也不会轮到民间使

用。没有水泥，说什么都是白搭，我有个更快更好的办法，不知道吴大人有没有兴趣听听？”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洪涛这只大苍蝇专门善于找缝儿，也就是人的弱点。不管是好人还是坏人、清官还是贪官、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是人，就有弱点。吴潜的弱点就是他太想做事儿了，做实事，这恐怕是他一生的追求，只要你想，那就是你的弱点。

“先生请说……”吴潜对洪涛已经失去了必要的戒备之心，他还真不是个合格的政客，没有把自身利益分分钟放到第一位上。

“朝廷事情太多，水泥他们一时半会顾不上，但这个东西并不像盐铁酒一样需要朝廷管控，完全可以由民间自行生产嘛。就算不去筑造河堤，老百姓自己家里盖房也用得上，需求量很大，光靠朝廷也不现实。您看这样办成不成，找几家当地的商户，我来和他们合资成立水泥作坊。我出技术他们出资金，生产出来的水泥，率先供给大人您的河堤使用，等河堤修完，水泥才能随意买卖，如何？”这才是洪涛的最终目的，他想在明州也下个蛆。光忽悠海商已经满足不了他了，他要进一步向南宋社会里渗透，尽可能多的下蛆，把南宋这个高度发达的封建王朝身上的烂肉蛀蚀得千疮百孔，挖脏根才能出新枝嘛。

为什么要选明州为突破口呢？很简单，自古以来，江浙商人就以头脑灵活、经营大胆而著称，他们一生下来就带着经商的基因，和他们聊买卖更轻松。而且江浙一带手工业非常发达，比广州、泉州还发达。另外这里河流密布、交通发达，投资建设水泥作坊，交通问题也是必须考虑的，否则生产出来运不出去，那不是白搭了。如果说广州、泉州可以影响本州本府本路的话，从江浙入手，影响力会顺着长江逆流而上，覆盖整个长江流域，辐射面积大很多倍。

“此事可办！只是某初来明州时间不长，对本地商户还不太熟悉，此事还得请通判大人来一起商议才好，不知先生意下如何？”吴潜可没这么多鬼心眼子，听了洪涛的提议，略微思考了一下，觉得并没什么不妥。除了朝廷明令禁止私营的产业之外，其它所有行业都可以自行开办，只要正常交税，朝廷就管不着，这件事儿即使洪涛不和自己说，也一样能办起来。现在洪涛先和自己打了招呼，这是人家仁义啊，不求多赚钱，一心只为黎民着想，自己根本没有拒绝的理由。现在吴潜越看洪涛越顺眼，如果不是因为洪涛是个外国人，他都有心把洪涛请到自己府上去好好招待几日。

吴潜走了，乐颠颠的走了，怀里抱着三条大帆船模型走了。那是竹叶青牌香水的包装盒，是洪涛送给吴潜和家人的礼物。临走，两个人还约好三天后还在船上见面，到时候吴潜会带着更多明州官员和商户来，专门就水泥作坊的问题展开座谈会，务求尽快把这件事儿落到实处。

有什么样的将领就有什么样的兵！同理，有什么样的领导就会有什么样的下属。吴潜是个实干家，他带来的那些当地官员也都跟着变成实干家了，

就连那位姓孙的通判大人也都把监察之事放到了第二位，一同帮着吴潜和洪涛琢磨水泥作坊的事情。通判这个官职很有意思，他名义上是二把手，但却死死的控制住了一把手的权利。这个职务代表着中央政府，地方大员身边都有一个通判，没有通判的同意，很多政令是下发不了的，而且地方大员对通判没有管辖权，更不能随意撤换。

孙通判就是明州本地人，还是台谏出身，假如吴潜和洪涛要弄别的玩意，他说不定真的会从中作梗，大宋的谏官都属于鸡蛋里挑骨头的存在，没一个好说话的。不过这次孙通判一句废话都没说，比吴潜还卖力气，原因很简单，他从小就受尽了海水倒灌的苦，建设、造福他家乡的事情，如果他再敢说三道四、推五阻六的，不用吴潜去弹劾，家乡父老就能用唾沫星子淹死他。

要建水泥作坊，必须先找到合适的石灰岩，先把石灰岩烧成生石灰，然后再按照洪涛提供的配方，把几种原料充分研磨、过箩，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就能得出一种灰白色的粉末，也就是水泥。这种水泥和后世的硅酸盐水泥不同，它的耐腐蚀性很高但强度略低，一般只有300号左右，最高也超不过400号，养护期也略长。不过它也有优点，就是制作相对简单的多，如果能在研磨技术上提高一些，强度还能加强。

洪涛为啥不去弄后世的硅酸盐水泥、也就是波特兰水泥？因为他不会玩立窑，想烧硅酸盐水泥，必须有立窑，那玩意洪涛见过，但也只是见过而已，内部啥摸样、如何建造、如何工作都不清楚。另外还有一点就是想烧硅酸盐水泥并不是想像中那么简单，不是把石头扔进炉子里煅烧一定时间，拿出来研磨成粉末就是硅酸盐水泥。从选料、生料、熟料、研磨各个环节上都要进行成分控制，否则烧出来的玩意不一定就是硅酸盐水泥。在没有化学制剂的情况下，洪涛既没地方去找饱含硅酸盐的矿物质，又无法确保每道工序的成分稳定，所以硅酸盐水泥他根本就没奢望。

目前这种简易的混合水泥他觉得最适合此时的生产力和生产技术，生石灰从东汉末年就被中国人弄明白了，石灰窑大宋本身就有。第二种原料就是废砖、陶器、瓷器碎片、铁渣，这些玩意也不难找，而且数量很庞大，算是废物利用了。第三种原料叫熟石膏，这东西在大宋也不是新鲜玩意，专门有石膏矿，挖出来的就是二水石膏，经过煅烧之后就是半水石膏，也就是熟石膏。

第一百七十五章英雄归来

就这么简单，把废料渣、生石灰、熟石膏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然后仔细研磨，就是混合水泥了。必须是，因为洪涛上上辈子弄过这个东西，准确的说不是他弄的，而是他那个下放工厂劳动的老爹。当时姥姥家里要盖个小房子，没地方找水泥，本打算用黄泥、生石灰混上麻来盖房。老爹一听，不成！像这种把知识转化为生产力的机会他怎么能轻易放过呢，而且还是拍老丈人马匹的机会，于是他就大显身手的一番，硬生生把一堆废物变成了这种混合水泥。在制作过程中没闲着，还手把手的教授给了当时才上小学二三年级的洪涛，再传授知识给儿子的问题上，洪涛的老爹是一丝不苟的，走在马路上看到蚂蚁打架，都得给洪涛出一道思考题。

事实证明这玩意确实是水泥，挺好用，洪涛都上大学了，那间小房子才拆了重建，结果水泥铺设的地面依旧结实。只是这东西有个天敌，就是温度，一定不能在冬天弄，温度一低它就成渣渣了，到处裂缝。明州地处江南，基本不用考虑低温问题，用这种简易的混合水泥正合适。

其实金河湾的水泥已经很接近后世的波特兰水泥了，比这种混合水泥在强度、凝结速度上高很多，只是抗酸碱能力不如混合水泥。但金河湾的水泥无法推广，因为大宋境内好像找不到活火山，也没地方弄火山灰去。因地制宜嘛，大宋遍地都有石灰岩，还有充足的劳动力去开矿、烧生石灰。最好的不见得就是最合适的，很多东西都是这样，没必要去追求过高，适用就好。

有了政府支持、有了成熟的技术、还有了稳定的销路，现在还缺一样儿，就是资金！其实有了前三个条件，再加上一个已经在大宋海商圈子里逐渐成为神话的洪董事长当背书，资金不用找，它们自己就会蹦出来，拦都拦不住。

“某从来没见到过商人会如此慷慨，不知先生是否用了什么法术？”当水泥作坊的股权被通判大人带来的几位本地商人瞬间抢光，还吵吵着要弄第二个作坊扩大生产时，吴潜的世界观又被颠覆了。他想不明白为啥平时一说支援州府、建设家乡，那些一个个的比着赛的哭穷的商人到了洪涛这里，聊了没有一个时辰，就又变成了热心公益的大善人了呢？比着赛的从自家往外掏钱，好像掏慢了、掏少了就不是人一样。

“慷慨？……吴大人应该是想岔了，把他们想成善人了吧？哈哈哈哈哈……大人啊，您以后记住一个原则，只要是商人变得慷慨了，那他们就一定有钱赚。不见得是马上赚钱，获得利益的时间说不定是在一年、几年、甚至十几年之后，但一定是有利可图，没有第二种原因。”洪涛觉得吴潜也好、文南也好，有时候都非常的天真，就像个小孩子一样，他们总喜欢把人往好处想，和自己比起来，他们真的像天使。

“不知水泥有何利可图？作坊还没建好，他们就已经为河堤捐出十万斤了……”吴潜还是不太信洪涛的话，或者说他还不愿意把这些商人想得那么龌龊，毕竟人家刚给自己的河堤工程捐钱捐物，总不能转脸就骂娘吧。

“十万斤？也就是吴大人您心地纯善，要是换成我，张嘴就是百万斤起步，否则就不用他们的水泥！水泥、水泥！叫得再好听也就是用火烧过的泥土而已，十万斤，听着多，其实就那么一小撮而已。我刚才说过了，朝廷很快就要对边关进行修缮，一座坚城至少也得用百万斤。边关有多少城池？五十座不止吧？您算算，这里面的利益有多大，现在您知道他们为什么哭着喊着要开第二座水泥作坊了吧？他们怕被别人抢了先手，不能把水泥卖给朝廷去修边城。另外我刚才已经向他们下了一个百万斤的订单，作坊还没建好呢，大订单就来了，即使没有朝廷大宗采购，他们也不会赔。羊毛全出在羊身上！吴大人，您就是那只羊，他们都磨快了剪子，正准备从您身上往下剪羊毛呢。”大宋官员其实已经算很懂经济学的了，否则他们也弄不出那么多超时代的经济手段，可惜真到了做买卖谈判上，像吴潜这种实干型的官员还是不灵，让人卖了还帮人家数钱呢。

“……只要能为百姓造福、为朝廷分忧，某甘愿当这只羊！如果都不让他们剪，下次恐怕就没人愿意揽这种活儿了吧？”吴潜听了洪涛的解释，应该是明白了，不过他没和洪涛一起挤兑那些商人的奸猾，反倒坦然了起来，甚至还有点得意，为他自己能当上被人剪羊毛的羊而得意。

“吴大人所说极是……商人的天性就应该是赚钱、官员的天性就应该是为民造福，在这一点上，我不如您想的清楚。水泥作坊的事情基本也就定了，后面的具体工作我会安排合适的人去跟进，您放心，一天都不会耽误，能多快就多快。另外我以个人名义，捐给明州府衙五艘槽船，以后您去修建河堤，没有船是万万不能的。别推辞，这些船放我手里没什么用，它们不适合进入大海，要不是还有漕粮需要它们拉，我就都送您了。”洪涛脸又红了，吴潜的回答又让他觉得自己内心太龌龊，这种情况也在文南身上发生过。每到这种时候，洪涛就特别大方，他想用这种方式向文南、吴潜这类人致敬，他们没有自己见识多，但他们身上有自己想有但一直没有的东西。

吴知州、孙通判和一群明州官员，带着五艘槽船和一大堆竹叶青牌的香水礼盒，意满心足的走了。下一步他们就要进行实地勘测，确定该在何地筑造河堤阻拦海水。这种事儿洪涛插不上手，就算他有更现代化的勘测技术，也不能插手。他有一个原则，就是不过多插手南宋朝廷的政事，免得引起不必要的麻烦。有时候吧，你干的越多、尤其是干了很多原本不属于你的工作之后，你会发现，非但没有表扬，还会引来很多非议。所以古人云，多一事儿不如少一事儿！什么事儿能多，什么事儿不能多，全凭自己掌握，没人能告诉你。

明州商人们也是大丰收，除了投资了一个前景很看好的买卖之外，每人手里也抱着一个帆船模型，里面装着竹叶青牌香水。不过这是他们花钱买

的，一百贵一套，还一个劲儿的过意不去，说是价格太便宜了，应该五百贯一套才勉强配得上洪董事长的身份！

洪涛当然也不会客气，自己凭空给他们找了一个发财的门路，让他们出点血是正常的，于是他就编了一个在明州路过江竹意家香水店，闻到她家的香水之后，立刻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闻味道的故事出来，话里话外的意思就是：以后多去买，不光自己去买，还得号召别人去买，这样做就是给自己面子，不这样做就是不给面子！

给不给洪董事长这个面子，一群商人根本不用人教，答案都是一致的。恐怕这几天江竹意就没功夫找借口跑码头上找洪涛聊香水的事情了，她家店里的香水会不会脱销是个很大的问题。就目前而言，洪董事长的面子还就这么大，不光是商人，明州府上下谁不得去捧捧场？知州和通判大人都去了，谁这么不懂事儿？

洪涛注定就是个劳累命，头天刚把吴潜这批人送走，转天上午江面上又驶过来一支船队，绝对可以用浩浩荡荡来形容，有点一眼望不到尽头的感觉，而且这支船队还是朝着转运使码头径直驶来的。这次洪涛没让各舰进入备战状态，来的不是别人，打头那艘船就是孔沛的海波号，文南和罗有德的运粮船队回来啦！

深入战区一个多月，全须全尾的回来了，即便洪涛早有这个心理准备，依旧还是很激动，主动跑下了船，到码头上恭候英雄们的归来。没错，在洪涛眼里，罗有德、文南这两个人比自己英勇的多，他们没有自己的先见之明，只是凭着一腔爱国热血，就甘愿以身试险，比绝大多数南宋官员和百姓都主动靠近敌人，并且完成了任务，这就是英雄。

洪涛对英雄的概念和大多数人不同，他不认为只有死了、伤了的人才是英雄，更不认为必须以少敌多、用性命相搏的人才算英雄。只要是履行了一个百姓对国家、对民族的责任，还能有所超额的，他认为都算英雄。如果每个国民都能百分百履行自己对国家的义务、每个政府也能百分百履行对百姓的责任，那根本就不需要出现英雄。英雄对他而言，带着悲壮和遗憾的色彩，值得为其欢呼，但并不值得鼓励。

第一百七十六章郢州城

“先生此等礼节也是澳洲所有？”文南好不容易从洪涛的熊抱中挣脱出来，脸都红了，他真的不习惯让一个男人抱在怀里，而且这个男人还比他高、比他壮，即便这个人是他磕头拜过的先生。

“必须的！只要是你看不明白、不理解的，就统统归于澳洲吧，反正它已经沉了，嘿嘿嘿……老罗，你是这里的地主，带着将士们去城里好好休息休息，泡澡、吃喝，都算你账上，别客气，敞开花！”洪涛已经不在意文南和罗有德他们是否怀疑自己的来历，现在自己来自极南澳洲这个事儿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了，别说他们有疑问，就算自己想改也改不过来。这就叫谎话说一千遍就是真理，所以有屎盆子尽管往澳洲脑袋上扣，千万别不舍得。

“洪兄也是高兴糊涂了，不应该是你请客吗，帐怎么能算在为兄头上呢？”罗有德不愧是个商人，在此等情景下，依旧把你我账目分得很清楚。

“没有，我可没糊涂，这次运粮帮的是谁的国家？不是我的吧？也不是孔舰长的吧？是你和文兄的。文兄身无分文，你忍心让他请客？我这二百多将士，你忍心让他们白出力，连顿好饭菜都吃不上？记住啊，是算你个人账上，不是寰球公司的帐，亲兄弟明算账，我的炮弹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洪涛又开始瞪着三角眼撇嘴了，因为他从海波号的船体上已经发现了，吃水线高高露出了水面，这说明海波号船体轻了很多。

做为一艘战舰，船舱里什么玩意最重？除了淡水、食物、大炮之外，就只有炮弹和弹药了。重量减少得如此厉害，这一路上又不是没有补充淡水和食物的地方，那这些减掉的重量很可能就是弹药。为什么会消耗这么多弹药，洪涛在这个高兴的场合没问，免得扫兴，但他忍不住要吐槽吐槽，文南是身无分文的穷鬼，只能拿罗有德出气了。

“应该、应该！洪兄所言极是，别说请将士们吃饭沐浴，就算让我散尽家财我也乐意！大丈夫还是得去战场上走一遭，否则人生不完整啊！文兄、孔舰长，叫上将士们，咱们进城！”时隔一个多月，罗有德身上好像多了一股子豪爽的味道，说话做派都和以前不太一样了。就算在洪涛面前，他也不再像之前那样内敛，张扬了很多，甚至代替洪涛向孔沛下达了命令。洪涛倒不在意他张扬一些，大老爷们嘛，总有疯狂的时候，尤其是头一次上战场，肯定受到不少刺激，此时他在意的是孔沛会不会也和罗有德一样忘乎所以。

“二位大人先行一步，舰上的规矩不能违反，等我把琐事处理完毕，一定带着大家去叨扰。”孔沛倒是没让洪涛失望，他很婉转的拒绝了罗有德提议，并没有跟着他们进城的打算，也没代替洪涛做主去安排船员。

“也好，我和文兄先去把酒楼订好，一会派人来码头上接大家，你们的先

生恐怕是不会赏光的，就让他一个人在船舱里吃汤饼去吧，哈哈哈哈哈！”罗有德并没感觉到洪涛的心理变化，其实谁也感觉不到，洪涛脸上依旧是那副坏笑。

“先生，沛不辱使命，把船和人都带回来了，无人伤亡，只是炮弹和火药消耗过多。”文南和罗有德刚离开码头，孔沛就凑到洪涛跟前汇报起工作。文南和罗有德看到的只是表象，立场也不太相同，这只运粮船队的实际掌控人其实是孔沛，这也是洪涛交给他的任务。

“回舱慢慢说，安全回来就是大功，其它事情都不重要。”洪涛拉着孔沛向自己的船走去，他也想听听为啥会耗费那么多弹药，难道说孔沛带着两艘战舰参战了？或者说蒙古人在江上已经有了水军？

都不是，运粮船队沿江上行，一路上除了遇到很多南宋水师的盘查，根本见不到蒙古军队，很轻松就到了鄂州，并卸下了大部分粮食。按照计划，运粮船队的任务就算完成了，原本打算就此返航的。但此时前方战况变得更加不利，沔州在九月底就失守了，权知沔州高稼已经战死。十月初巩昌金国降将汪世显带着部下投降了阔瑞，被封为巩昌二十四城便宜都统帅，随蒙古大军继续南下，充当先锋。汪世显从金国开始就驻守在川陕一代，对地形非常熟悉，他这一投降，蜀地门户大开。好在川陕之地交通不便，蒙古军队也无法长途跋涉，此时正在逐个拔除蜀地外围的据点，并没开始对四川防线发起总攻。

四川的事情运粮船队管不了，长江上游水流湍急，帆船是无法逆流而上的，除非有机动船，否则谁也没招儿。但是荆襄战区的形式也不太乐观，7月份，蒙古军队兵临唐州城下，驻守此地的荆湖制置副使全子才、军械监簿刘子橙弃城跑了，把一大堆工程器械和兵器全留给了蒙古军队。九月份，驻守在邓州的金国降将赵祥一看，你们南宋的高官可以临战逃脱，然后屁事儿没有，我尼玛一个降将，本来就不受荆湖制置使赵范待见，老想弄死我，逃跑回去肯定活不了啊，干脆，我投降了吧。

结果蒙古军队没费什么力气，就把襄阳的北大门给踢开了，直接陈兵汉江北岸，准备进攻襄阳。不过阔出挺贼的，他知道襄阳不好打，不光城高而且还隔着一道汉江，所以并没立马对襄阳发起进攻，而是打算把襄阳周围的其它城池都拿下，然后把襄阳包围起来，利用蒙古骑兵的机动力，对襄阳城的兵马进行牵制。你别出来，出来我就用骑兵追击你，不出来，那你就看着周围的军事据点一个一个被蒙古军队拔掉。合算围点打援这套战术，并不是在解放战争时期才发明的，几百年前，蒙古人已经把它玩得滚瓜烂熟了。

第一个被围攻的就是襄阳西北的枣阳成，蒙古中路军统帅阔出派汉军将领史天泽去进攻枣阳，这里的知县樊文彬到是玩命抵抗，但是兵力不足，拼了半个多月还是没守住，枣阳城被史天泽攻破了。这位樊文彬比较有骨气，战败之后没有逃，直接自缢在城头，和自己驻守的城池共存亡了，十月初，

枣阳失陷。而做为荆湖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荆湖制置使赵范赵大人，只能在襄阳城里眼睁睁看着同袍战死，既不敢出城去救援，也无法对蒙古军队进行骚扰。

十月中旬，蒙古军队就开始进攻襄阳了，赵范守城倒是不错，充分利用了宋军舟船的优势，沿着汉江布置了上千艘舟船，蒙古军队打算从哪儿过江，这些舟船就去哪儿堵着，坚决不让蒙古军队顺利过江。阔出损失了不少人手，依旧是过不去汉江，无奈之下，只能再把攻击目标转到了周围的州县。

十一月初，蒙古万户塔思率领部下三千，开始向东运动，进攻随州。这里的守将高世英勇敢是勇敢，但是有勇无谋，他居然带着随州守军出城和蒙古军队打起了野战，结果又是身死城丢。

到了十二月初，阔出手下大将塔思已经带兵跑到了郢（ying）州附近，就是后世的湖北钟祥，他打算把郢州打下来，然后在这里征调船只或者造木筏渡江，从南边去进攻襄阳。

就在这时候，孔沛的运粮船队也到了鄂州，文南上岸和鄂州知州一聊，听说襄阳被围，立马自告奋勇要带着商船进入汉江去给襄阳送粮食和援军。鄂州知州也是个糊涂蛋，居然还同意了文南的计划，马上调集了八百虎翼军上了文南的船，连同两船还没卸船的粮食，打算一起送到襄阳去。

孔沛对这个方案到没反对，因为洪涛给他的指令里有襄阳这个地方，也就是说他可以去，于是他就带着两艘战舰和四条商船，沿着汉江又开始上溯了。也算这个塔思倒霉，他率领军队围攻郢城的时候，孔沛的船队刚好顺着汉江路过此地，看到岸上打得热闹，攻城的军队又打着蒙古旗号，得，别闲着了，开炮吧。

郢州这个城市紧靠着汉江而建，东北角是莫愁湖、东南角是南湖，两湖之间还有很多水道，不适合军队行进，所以塔思的军队只能从北面靠着汉江的开阔地向城墙发起进攻。在这个年代，蒙古军队还没有把回回炮从阿拉伯人那边引进过来，所以攻城的方式很原始，就是用远距离的弓箭对城头进行覆盖射击，然后扛着云梯往城墙上爬。稍微高级点的还有冲车、濠桥之类的大型攻城器具，不过那些东西很大，也很难建造，以机动力见长的蒙古军队一般不使用。正好赶上郢州的城墙很高很坚固，守将也没吓破胆，这个城攻起来就有点麻烦了。

第一百七十七章打仗为什么？

但更大麻烦还在江面上，塔思也看到了孔沛的船队，他习惯性的以为是南宋朝廷送援兵来了，又打算在郢州城和汉江之间这几百米空地上玩一出围点打援的好戏。于是他一边让部下继续攻城，一边亲自带着上千名主力骑兵迂回到了城西，准备等南宋船只一靠岸，就发起突袭，把南宋援军全消灭在江岸边，顺便看看能不能把这几艘巨大的船只也抢过来。这样的话，他就不用再去砍树造木筏了，有这几艘大船，他认为直接装上蒙古骑兵都能顺江而下，一直打到临安去。

做为一名陆军将领，塔思是很合格的，见识也算这个时代里很广的人了，至少跟着大汗远征到了中亚地区。但问题是，他真没玩过海军，别说海船，就算是江面上的大船，也见得不多，分辨不出来船型之类的东西，更不明白战船和货船的区别。其实别说塔思这种纯陆军了，就算是南宋水师的将领来了，也搞不明白孔沛的战舰和货船除了外形、帆具、桅杆之外，还有什么实质上的不同。

思想落后就得挨打！当年僧格林沁带着八旗骑兵向英国人的机枪冲锋时，也是这种情况。对于未知的事物，大部分人都只有两种反应，一个就是恐惧、一个就是无畏，塔思和僧格林沁属于后者。

孔沛属于那种蔫坏型的人，表面上看着话不多，很稳重，但是心底比谁都坏、比谁都狠，尤其是在作战方面。他是个职业军人，受过正规训练，也上过战场，如何杀敌、如何有效杀敌的方法比洪涛都多，而且他更了解这个时代陆军的战术，尤其是蒙古军队的。

塔思那边刚一行动，孔沛就知道对方要干什么了，于是他故意卖了一个破绽，让运兵的货船大部分停在了江中，他带着两艘战舰和一艘货船，慢慢的靠上了码头，详装要登陆。不过他和文南已经用旗语商量好了，登陆的南宋军队只许在码头上集结，不许离开码头。

塔思哪儿知道碰上这么一位阴坏的主儿啊，一看南宋大船靠岸，连帆都落了，还放下跳板往岸上运兵，牙都快笑掉了。此时他认为这三艘大船必须是自己的，急吼吼的就带着蒙古骑兵冲了上来，打算一鼓作气，不光要把南宋士兵赶到江里去，还得登船夺舰。这个功劳可算立大了，等自己驾着大船回到襄阳，往阔出王子面前一停，这次南下作战中路军的大功臣就是自己啊，任谁见到自己也得挑一挑大拇指，说一声不愧为木华黎的子孙！

可惜迎接他的不是南宋士兵的弓箭，而是一排一排的铁球，高速飞行的铁球！纵使蒙古骑兵再勇猛、再视死如归、骑马技术再高超，在这些铁球面前都无济于事。你爱视死如归不如归，都得跪！孔沛是个狠人，他为了更好的对蒙古骑兵进行杀伤，居然把码头上百十名南宋士兵也给舍了，直到蒙古

骑兵进入冲锋阶段才下令开炮。一百多米啊！蒙古骑兵连掉头的机会都没了，三十多颗大铁球就伴随着轰鸣飞了过来，根本停不下来。打碎一个人体或者马体还得往前飞，一直到打不到东西依旧是呼啸着飞行，很多铁球直接崩在了郢州城的城墙上，还把城墙打出很多大坑。

“你就不怕一轮炮击击溃不了蒙古骑兵，让他们摸到船边把你船抢了？”这回该轮到洪涛听别人讲故事了，每当孔沛说到关键之处，他还得老老实实的提问题。

“全凭先生的神器，沛才有此胆。蒙古骑兵的战法我见过，他们的战马听到过节时的烟花响声都会受惊，为此登州城里靠近营寨的地方是不让放烟花的，违者立斩！而且战舰上还有五六门80毫米小炮没有发射，里面装的全是葡萄弹，假如有敌人冲到了近前，那些南宋士兵又不敢抵抗的话，我就连他们一起射杀，当兵不敢打仗，要来何用？白耗费粮食！”孔沛的回答丝毫不带感情色彩，但是洪涛喜欢，战争本来就不是个感情用事的事儿，谁更理智、更冷血，谁就最适合战场。

最终孔沛并没有机会去连敌我一起射杀，倒不是南宋军队有多勇猛，而是蒙古骑兵被大炮吓傻了，包括他们的战马。在几十门大炮的射击下，密集冲锋的蒙古骑兵瞬间就被打残了，剩下没死没伤的，也被受惊的战马带着四散奔逃，别说进攻，能控制住的战马一匹都没有。等孔沛战舰上装填完了第二轮炮弹，连目标都找不到了，码头前面除了一大片残肢断臂和哀嚎之外，啥也没有了，就连码头上的南宋军队也全都爬在了地上。刚开始孔沛还在暗自赞叹南宋军队训练有素，居然知道一听炮响就卧倒，这肯定是有高人指点啊。后来仔细一看才发现，那些南宋兵将不是卧倒，而是跪趴在地上磕头祈祷呢，祈祷天神不要把天雷降到他们头上。

看到近前没有蒙古骑兵可以射杀了，孔沛也没闲着，干脆延伸射击，命令所有舰炮对准了还在城墙下面楞戳戳不知所措的蒙古步兵又发射了一轮。结果这轮射击杀伤力不佳，多一半炮弹没打到人，还有几发居然打到了城墙上，差点没把城墙打坏了。

没有杀伤力，但威慑力足够。残余的蒙古步兵立马就乱套了，一窝蜂似的向北面跑去，假如郢州城里的守军能趁势追杀出来，那必将是一场大胜，说不定还是歼灭战。只可惜守军也被火炮的声势吓坏了，没有及时追出来，当货船上的南宋兵将登陆之后，才反应了过来，一起追了下去。但已经晚了，蒙古军队来的快，跑得也快，只抓到了百十名迷路乱跑的溃兵，失去了一次大胜的机会。

别看这些南宋文人打仗不成，但是做起善后工作来却个顶个的厉害。一场意外的击溃战愣是让他们弄成了运筹帷幄、精心布置的歼灭战。那些被火炮打死的蒙古骑兵就是最有力的战利品，里面不光有真正的蒙古骑兵，还有他们的统帅、这支精锐部队的主官，塔思万户。他因为带着骑兵向孔沛的战

舰发起了冲锋，头一个就当了冤死鬼，身体被舰炮打成了两段。好在他的盔甲和面容还都完整，郢州城的守军找来仵作，废了半天力气才把他的尸身缝好，立刻就派快马连同战报送往鄂州报喜去了。

“先生，他们谎报军情！战报我看了，说是歼灭敌人五千，文南在上面署了名，还让我签署，我拒绝了。”说到这个战报，孔沛很不满，倒不是因为战报里把他的舰队写成了配角，主要是内容离事实太远。这种战报送回后方不光没好处，还会给南宋政府造成困扰，搞不清敌人到底有多少。

“不管他们，你不签署就对了，咱们不是宋人，没必要去和他们抢功劳，就算你把窝阔台打死，也不可能在南宋当上大官的，毕竟咱们都是化外之人，不是他们那个集团的。这种好事儿能落到文南头上，罗有德也有份儿，唯独你我没份儿。老孔啊，你想要那份儿荣誉吗？”洪涛很理解孔沛的心情，谁冒着危险打了半天仗，最终变成了不太重要的配角，心里也不会舒服的。但这个思想工作必须做通，别说是孔沛去，就算自己亲自出马，照样抢不到这些功劳。其实这些功劳洪涛真看不上，抢来何用？难道说想让南宋朝廷封自己当异姓王？那不是扯淡嘛，瞎了心的人才会这样想。

“我只是不明白咱们为何而战……先生，单就军队战斗力来讲，南宋差蒙古很多，我们为什么非要帮助这个朝廷呢？”孔沛习惯性的看了看左右，确定是在洪涛的舰长室里之后，才小声的问出一直在他心底埋藏了很久的问题，为什么？

“嘿嘿嘿……老孔啊，问得好！我一直都在等着有人来问我这个问题，可惜没人问，今天既然你问出来了，那我就说说我的想法，你听听对不对啊。”

“我为什么要费这么大力气来帮大宋朝廷？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因为这个朝廷可以和咱们当好邻居，可以为咱们的子孙后代造福。大宋这个朝廷在军事上和你说的一样，一无是处。他们光琢磨着如何防止自己人造反了，把精力全用到了内斗上，遇上外敌往往是战败。但看待一个朝廷、一个国家，不能单看它能不能打仗，还得看一看它的全部，才能看清楚它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政府，或者说它符合不符合我们自己的利益。”洪涛没被孔沛的问题吓到，更没发愁如何说服他，这个问题迟早会有人问，而且这个问题自己在金河湾董事会上也做了明确阐述，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金河湾以后的发展。

第一百七十八章大汗之子

可能有些人，尤其是船上这些军官还不太了解自己的思路，没关系，有问题就问，自己可以给他们讲，同意不同意都没关系，交流嘛，总有一个过程。像孔沛这样就非常好，他可以抱着自己的疑问去坚决执行自己的命令，光是这一点，就证明他是个思想成熟的人，不光是人，还是人才。这样的人以后必将得到自己重用，自己就喜欢这种有个人思想、还有全局观念的人。

“你在蒙古国待过，他们其实有些地方更像金河湾，比如说扩张性和侵略性。都说同行是冤家，这句话一点儿都没错，好地方都让他们侵略了，咱们咋办？不过他们和金河湾在发展上有很大区别，金河湾只是利用奴隶解决生产力不足的问题，一旦生产力提高到了一定水平，就会取消奴隶制。但蒙古国不会，它就是建立在奴隶制度上的国家，只有不断的征战，不断的掠夺其它国家的财富，才能让它生存下去。一旦停止了扩张的脚步，它自己就会快速衰弱、灭亡，原因很简单，它不会创造财富。你见过一个人一辈子全靠抢劫，最终抢出一个大家族来的吗？那根本不符合逻辑。他可以先靠抢劫筹集财物，然后去干正经买卖，最终成为传家之富，但抢一辈子、甚至两辈子，还能好好传下去的，我是没见过。”反正闲着也没事儿，离吃晚饭还有段时间，洪涛索性就和孔沛多聊聊，这个人平时不声不响，不太爱交流，现在正好是个机会来让他更能理解自己的思想。

“我也没见过……”孔沛是不爱说话，并不代表他脑子里不爱转动，听了洪涛的见解，他也点了点头，认同了。

“但大宋这个国家不同，它的朝廷在对内统治上比蒙古国温柔的多，假如不是连年征战，它还会做得更好，可惜老天爷没给它这个时间。老百姓图什么？不就是图个吃喝不愁、家族兴旺嘛。假如现在你带着一家人从海外回来，可以选择蒙古国或者大宋来安家，你选那边？”光讲解还不够，洪涛还得和孔沛互动，这样理解起来更具体。

“我当然想选大宋朝，但是我不看好它能挡住蒙古国的南下，所以我很可能会选蒙古国。”孔沛认真想了想，设身处地的衡量完利弊才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嗯，让我选我大概也会这样选，反正早晚都是蒙古国的地方，何必再折腾一次呢。但如果我说，大宋可以保住，你还会选去蒙古国生活吗？”洪涛歪着头想了想，孔沛回答得还真对，假如自己不是穿越人士的话，还真不敢选南宋。刚舒服十几年或者几十年，还得当亡国奴，何必呢！于是他又增加了一个先决条件。

“那我就选大宋朝，振州就挺好，人少地多，还挨着大海，我也学先生一样去捕杀鲸鱼，一条船就够养活我一大家子人了，嘿嘿嘿。”孔沛难得开心的

笑了一次，估计他脑子里正在想象着他变成洪涛，带着自己家人去海上捕鲸的场面。现在全金河湾的人都认同了一个理念，世界上最好的动物不是猫狗、不是牛羊，而是鲸鱼！只要能抓到鲸鱼，好日子就来了。

“所以说啊，为了我们自己，或者说为了子孙后代，蒙古国这种蝗虫一样的国家，我们必须阻止它。假如让蒙古骑兵冲到了广州，他们很快就能学会造船，然后用全国上万万人的力量来对付我们。那样的话，金河湾就完蛋了，不光要天天和蒙古水师打仗，还得不到喘息的机会，因为百分之80%货物来源在大宋。没有了足够的货物，没有了大批的海商，金河湾顶多就算个小城邦，和爪洼岛上那些小城没区别，只能靠种地来慢慢发展，没有前途的。”

“我这样做不是在帮大宋朝廷，而是在帮咱们自己，或者说是在给咱们的孩子创造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金河湾就像是海里的鲫鱼，只有贴在蛟鲨、鲸鱼的身上，才能更好的长大。大宋称不上蛟鲨，它太软弱了，但它是条大鲸鱼。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保护好这条鲸鱼，别让它被蒙古这条蛟鲨咬死、吃掉。只需要拖住蒙古人南侵的步伐，我相信最终胜利的一定会是我们，知道为什么吗？”洪涛把自己能想到的理由都用最通俗的语言讲了出来，什么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之类的名词最好别用，因为这个时代的人听不懂，即使文南听起来也很费劲。

“因为先生刚才说了，蝗灾一过，那些蝗虫会自己把自己饿死了……我们只要忍过蝗灾就可以。”孔沛算是听明白了洪涛的思想，一句话就把其中的关键说了出来。

“没错，但是光我们能忍还不成，还得帮着大宋一起忍，不光要在军事上帮助大宋，还得在经济上为它输血。我刚才所说的只是道理，听着容易，其实做起来难度要大很多。比如说大宋朝说不定哪天还会不乐意咱们的帮忙呢，这是个吃力不讨好的活儿啊。但是为了咱们的子孙后代，这个活儿我们这辈人必须干完，你我互勉吧！”洪涛这是头一次觉得孔沛是个人物，他的理解能力比卡尔、麦提尼、罗有德有过之无不及，再加上性格沉稳，以后会是自己一个好帮手。当下伸出了右手，邀请孔沛一起立下誓言。

“自从跟随先生以来，沛明白了很多以前不明白的道理，现在想起来，假如当初我不在那艘船上，说不定已经成了大炮之下的冤魂。这是命！沛此生此世就交给先生了，就像先生所说，坏事儿全由我辈做了吧，留给孩子们一个干净的世界。”孔沛没有马上伸手和洪涛击掌，而是站起身来概叹了一番，这才和洪涛把两只手握到了一起，还用上了全力。可惜他还真没洪涛有劲儿，很快就被捏的呲牙咧嘴。

孔沛的船队并没在郢州城多停留，襄阳城才是他的目的地，郢州城不过是捎带手帮一把。做为一支船队的司令，他严格执行了洪涛的命令，只给文南一个时辰的时间去和郢州守城官员交流，然后就带着不情不愿的南宋兵将

登船离开了。这些兵将不太愿意去襄阳，他们更愿意带着这些俘虏回鄂州报功领赏，假如是文南当这个舰队的司令官，这些兵痞还真有可能当场哗变，不听文南的指挥。但是在不苟言笑，并且直接把大炮对准了他们的孔沛面前，没一个敢炸刺儿的，全都乖乖上了船。

郢州距离襄阳水路不过一百多公里，第二天天刚亮，孔沛的船队就拐过了汉江上的那个发卡弯，出现在襄阳城东。宋代的襄阳城不太大，方圆不过一公里多点，但是城墙又高又厚，甚至比临安城墙还高大，护城河更是壮观，宽度足足有一百米开外。守城的一方可以凭借强弩从城墙上覆盖护城河两岸，攻城的军队如果没有远程攻城武器，想渡过这条护城河就难上加难了。除非能把守军的箭弩耗光，否则基本没啥希望。

赵范虽然在对待北军的问题上很愚蠢，但他毕竟是南宋的大将，打仗并不是一点儿不会，只是缺少变通，是规规矩矩按照祖宗章法执行的人。他在城头上设置了几面大旗，城墙上还布置了篝火，白天用旗子晚上用火堆，来调动江面上的南宋水军船只进行机动防御。只要发现蒙古军队有渡江的打算，上百艘船就会蜂拥而至，在江面上来回穿梭，拦截蒙古军队制作的简易木筏。别看这些船大部分都是临时征用的民船，但比起蒙古军队的木筏来还是强了不少，再加上蒙古军队本来就不善于水战，所以半个多月了，阔出别说进襄阳城，连护城河的边都没摸到。

阔出也是将门虎子，深得他父亲窝阔台大汗的赏识，甚至有传言说大汗有意立他为继承人。这次南侵，他哥哥阔瑞率领西路军正在川陕交界地区打得热火朝天，他这个中路军前期进展也颇为顺利，只是遇到襄阳城这么一个硬钉子，让他前进不得。不过他也不是很急，只要手下大将塔思部能绕到襄阳城后面去，切断它和其它城市的联系，那这座城市早晚会属于自己。这一点他深信不疑，这种仗他的父亲、祖父不知道打了多少次，很少有例外。

此时他正站在自己的帅帐前，看着江对面的襄阳城若有所思，估计是在想入城之后能抢到多少粮食、武器、盔甲，对，还有百姓。自己的父亲听取了金国降臣耶律楚材的建议，要把这些汉人变成会种田的奴隶，然后让他们世代种田养活蒙古人，所以这次出征他还有一个任务，就是多抓一些汉人回去，也算是大功劳。襄阳城里有多少人呢？几万、十几万、几十万？天知道！做为一个蒙古贵族，阔出很纳闷汉人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他们就像草原上的野草，烧都烧不完，假如草原上也有这么多蒙古人的话，大家早就饿死了。

第一百七十九章襄阳城下

“嘟嘟嘟……嘟嘟嘟……”正在阔出王子的思绪飘到了茫茫大草原上，还没容得他再发散发散，一阵急促的牛角声就把他的畅想打断了。这是发现敌情的警报，为了防止南宋兵将驾船过江偷袭，蒙军在汉江北岸派出了几十股侦骑，日夜不停的巡视，一旦发现异常，就会吹响牛角号报警。

“该死的南蛮！一时一刻都不让人清静，这又是怎么了？”做是这样做了，但阔出还真不认为宋朝军队有胆量过江偷袭，他甚至把大营就安排在里距江边不太远的大路上，左右两边都是汉军营地，就这么大大咧咧的在汉江边上一字排开。

“大帅！江面上又过来一大串南蛮的船，个头非常大，像小山一样高，就在那边……”听到了阔出的牢骚，他身边的亲兵赶紧骑马冲了出去，不一会儿又跑回来，把他打听到的情况向阔出做了汇报。

“又是船！去看看！”阔出一听船这个词儿就脑袋疼，原本他以为过了黄河前面就是一片更大的草原了，可以任蒙古健儿纵马驰骋，没承想越往南边走河流就越多。山挡不住蒙古人和蒙古马，但河流这个玩意就太烦人了，如果找不到合适的渡口，有时候一条十丈宽的小河就能让这些草原上的英雄变了狗熊。

如果不是有那些熟悉地形的汉军在前面带路，光是对付这些没完没了的河流，就能让他烦死。现在倒好，眼前又出来一条和黄河差不多宽的汉江，这让阔出非常非常烦恼，一想到前面还有一条更宽的长江，阔出都有点绝望了。幸好这些江河不是连在一起的，中间还有陆地能让蒙古骑兵穿插，否则他是真想不出任何办法来对付河面上那些该死的宋朝船只。

“这么大！？”出了营寨不远，阔出就纵马跑上了旁边的一片高地，站在这里可以把汉江左右看个通透。此时这里已经有几位蒙古军队的将领也在手搭凉棚观看，当他的眼睛刚刚越过高地，自己也不由自主的倒吸了一口凉气。江面上正有五艘船慢慢的向这边驶来，中间的三艘船还不是特别扎眼，一头一尾两艘船却非常醒目，它们船上那些高耸入云的桅杆和一层一层密密麻麻的风帆，比其它三艘船看起来都大很多。

“史万户，南朝这样的大船多否？”人有的时候可以说出战天斗地的话来，但真要是突然面对着他们未知的物体，内心难免会动摇。这种情况在普通人里极其普遍，到了特殊人群里就不太明显。阔出就是特殊人群，他也让巨大帆船展示出来威压影响了，不明显归不明显，有还是有。

“大帅，一头一尾这两艘船不是南朝的……未将军中有将领曾经在水师任职，对南朝的船只很了解。”史万户就是史天泽，他是一位汉军将领，早先也

是金国人，父亲是河北乡绅，在成吉思汗围攻金国中都时带领家乡父老一起投降了蒙古，被成吉思汗封为万户。到了史天泽这一辈儿，他比他父亲还能干，以战功而进阶。镇压红袄军、横扫河北多地，已经成了五路万户。

这次跟着阔出南下，史天泽也是屡立大功，枣阳城就是他率部拿下的。这个人脑子很好使，善于利用对方的弱点进行心理战，更善于安抚战区百姓，不以杀戮为武器。在这一点上，他和耶律楚材是一种主张，就是要治理、要把百姓的心转到蒙古国这边来，并不主张有事没事儿就屠屠城。

在这里多说一句，蒙古国进攻南宋的军队里，真正的蒙古骑兵只占了不到20%，剩下的全是附属军，有金国汉人、女真人、回族人、吐蕃人等等，几乎位于这块大地上的所有民族都参加了。而南宋这边只有汉人，这就是问题了，为什么蒙古国能团结那么多民族，而南宋只能孤军奋战呢？一方面是南宋军力确实不成，另一方面从南宋朝廷对待金国降将的态度上也能得出部分答案，他们把自己人都整天当贼防着，还有团结各民族的心胸吗？

“他可曾见过这是哪国船只？高丽还是日本？”阔出觉得有必要弄清楚这两艘怪船的来历，一切敢和蒙古国作对的国家都将要受到严惩。

“禀大帅，此船和前两年火烧登州的船很像，末将一家就在登州世代下海，他们给末将描述的船只就是这样的，桅杆非常非常高，风帆非常非常多。”史天泽身边立刻有一位副将在马上回答了阔出的问题。

“……登州水师都该死！此次回去，我要建议大汗多造大船！史万户，你抽时间帮我写一个造船的东西出来。不知道塔思那边怎么样了，有这些船在，拿下襄阳的难度又增加了啊！”阔出把手中的马鞭虚挥了一下，借此抒发一下胸中的郁闷。虽然他不熟悉船只和水师作战，但只要不是傻子就能明白，汉江里多了这么五艘船，对进攻襄阳的蒙古军队来说，肯定是有害无益的。和蒙古军队自制的木筏相比，那些船简直就是高山，很难逾越，需要搭上无数条士兵的生命才有可能。

“大帅，也不是没有办法，只需要在军中招募熟悉水性之人，趁着夜色泅渡过去，把它们的船底凿穿即可。这些船只巨大是没错，也必将笨重，一旦停靠下来，轻易是无法移动的。末将军中就有不少士卒是海边长大的，包括末将在内，都愿往！”听到阔出言语中有了很浓重的忧愁，史天泽那位副将立刻站了出来献计，打算用孔沛的船队来为他自己谋一个好前程。蒙古人虽然凶残，但崇尚实力，谁有本事谁吃香的喝辣的。既然是当兵打仗，能立功的时候必须玩命往前冲，这也是蒙古军队作战勇猛的一个原因。

“好！你先回去准备，晚上本帅亲自为你们设宴，只要除掉这几艘大船，攻下襄阳后记你首功，回营！”阔出听了副将的话，立刻转忧为喜。打仗嘛，就得这样，手下用命，将官指挥有方，那就是战无不克。

这边阔出等人在琢磨孔沛，孔沛、文南、罗有德此时站在海波号的艉楼上举着望远镜，也在琢磨北岸那些蒙古军队呢。船队刚一转过弯来，蒙古军队的营寨就映入了他们的眼帘。现在是冬季枯水期，不用怕发洪水什么的，所以蒙古军队的营寨就是沿着汉江北岸的高地修筑的，一眼望去绵延几里地都是，很吓人。

“孔兄，能否再来一次郢州战法，给蒙古人来个下马威？”罗有德在作战方面还不如文南懂行，至少文南跟着洪涛经历过大大小小的战斗场面，而他只是道听途说，听的再多也不如亲自感受一次明白。

“不可！先生说过，到了陌生水域，必先探索，不可贸然靠近岸边。我看还是先把粮草兵将运到襄阳城，见过制置使大人之后，再做定夺。”果然，洪涛不在的时候，文南马上把他自己当成了军事专家，摇头晃脑的做起了分析。还真别说，他的观点很合理，属于一步一个脚印的笨办法，我就不犯错，你能耐我何？

“转运使大人说的没错，我们不能冒险，先去襄阳！”孔沛和文南的想法差不多，他不是来立功的，他的任务只是护航，把货船安安全全的护送到目的地，再把它们带回去，就算百分百完成任务了。至于说郢州城那样的作战，只是事急从权，不属于护航舰队的工作，就算可以搂草打兔子顺手捞一把，也必须在百分百安全的前提下。

“先生，一定要小心赵范这个人！他的心眼极小，架子极大。咱们千里迢迢的给他送去粮草、军械、援兵，他连个面儿都没露，自始至终都是一名军械主簿在码头上负责交接。”说到襄阳城和驻守在这里的荆湖制置使赵范，孔沛是一肚子的牢骚。像他这种稳重老成的性格，能明确表达对谁不满，这个人也就真的把他惹急了。

“哎，老孔，没必要如此小气。不管怎么说，赵范是朝廷大员，虽然身处襄阳城中，但此时是战时，肯定事物繁忙，到不到码头亲自接见大家，并不能说明他的为人。”洪涛觉得孔沛所言有点个人情绪过多了，他设身处地的想了一想，假如自己坐镇襄阳，面对蒙古大军，恐怕也不会时时刻刻能想着去码头上接见一支运粮船队，毕竟赵范不清楚孔沛战舰的威力，还有更多的大事情需要他去筹划。只能说赵范这个人情商不太高，不太会安抚人心，孔沛的指责过了。

“先生是以君子之腹度小人之心了……赵范当时就在城楼上站着，在把粮草、军械都卸下之后，他给出的命令是所有船员不得入城，编入沿江船队，归他的一个副将指挥。”孔沛听了洪涛的宽心丸，苦笑了一下，又把后面发生的事情讲了出来。

第一百八十章这一招都用贫了

“文南没和他说明白吗？舟船转运使统领的船队是私军，除了枢密院之外别的将领无权统领！”果然，洪涛一听说赵范要把自己的战舰收编，小眼睛立马立起来了，也不再说什么小气不小气的问题，这是他的逆鳞。

“想去说，可是文南也见不到这位制置使大人，船上的所有人根本不能入城……”孔沛越说怨气越大，都已经带上肢体动作和面部表情了，像洪涛一样，用力撇了撇嘴，还把双手摊开。要不说什么人带什么兵呢，如果你要认同一个人，又要一起朝夕相处，很容易就会被这个人的一切所影响，包括各种小细节，自己还感觉不到。

“唉……早来晚来、早晚会来。本来我还以为和他们的皇帝见了面，这个问题会拖一拖的，没想到啊，他们这群人是没救了，病入膏肓了，皇帝都控制不了他们。老孔，这也是我当初无数次说过的、很担心的问题！很多人还不信，现在你信了吧？我们的敌人不光是蒙古国，搞不好还有我们帮助过的大宋朝廷！”洪涛眼睛里的光亮被孔沛一番话说得瞬间没了踪影，杀多少敌国兵将带来的成就感，都比不过这种事儿带来的打击强烈。

合作还没正式开始呢，友军之间就开始闹矛盾了，合作深入之后的日子可想而知，能不在战场上直接反目成仇互殴起来就是万幸。洪涛深知金河湾的军官和船员是什么作风，他们是绝对不会允许有金河湾管理层之外的人踩在他们头上，这种风格是自己缔造的，即便是自己想这样干，恐怕也不那么容易了。习惯这个东西一旦养成，再想抹去重新来，比头一遍要难好几倍。

“先生所言极是！沛一直认为先生比别人看得都远，这次也一样。不过沛没有和襄阳守军发生摩擦，文南把朝廷给的舟船转运使文牒交给了制置使大人的副将，让他转交制置使大人，然后我们就把船队驶离了码头，停到西侧的沙洲旁边去了。即便制置使大人允许船员进城，咱们船队上的人也不会下船的，这是先生定下的规矩。不过这样一来，倒是给了蒙古军队一个机会，码头西面的江心里有个大沙洲，当晚就有蒙古兵将泅水来偷袭，结果触动了渔网上的铃铛，悉数被船员用手弩和霰弹炮射杀于水中，船只完好无损。这也是先生的功劳，您虽不在船上，但定下的规矩就好像您时时刻刻就在船上，不会给敌人半分机会。”说完了窝心事儿，一说起打仗，孔沛脸上反倒阳光起来。他有些地方和洪涛很像，是个比较纯粹的技术型思维，心中明白很多事儿，就不愿意去做，比如当政客。

“老孔啊，你学坏了，别受罗有德和那些海商的影响。他们是商人，你不是！你就算把我夸出花儿来，也赚不到半文钱。”如果说一个平时就爱说爱笑的人夸奖别人，说服力并不大，但让孔沛这么一个闷葫芦性子一句一句的夸赞，洪涛纵使脸皮厚，也有点吃不住劲儿了。

用渔网防止敌方水鬼偷袭，不是洪涛的发明，他只是借鉴了一战、二战时期战舰停靠时的普遍做法，就是用支杆在战舰周围布下一圈渔网。只不过人家的渔网是防御鱼雷用的，他这个渔网是防御潜水员偷袭用的，大同小异。这些渔网就是用普通渔网改造出来的，上面挂满了巴掌大的鱼钩，底部配有铅坠，可以一直延伸到十米深左右，上沿挂满了铜铃。只要渔网被触动，这些铃铛就会发出声响，用来提醒甲板上值夜船员的注意，不管是不是鱼群误报，都要进行一系列操作规范。

史天泽的那位副将运气很背，五艘大船转移到沙洲附近停靠时，天色还没完全黑，看到这个情况，他是万分欣喜。因为中间有了一个沙洲，泅渡的难度就减小了很多，中途还可以借助沙洲来休息一下。但是他没想到、也不可能想到洪涛把几百年后的技术从时空里硬生生拽过来使用了。他和他那几十名部下死得真冤，到了地狱估计都不会瞑目。一群人居然被渔网给缠住了，锋利的鱼钩只要挂住一个人，偷袭立马就失去了意义。当那些大船上响起了急促的钟声、亮起那种耀眼的火光时，他就知道，完了！功劳没了，小命有没有还得看天意。

其实不是看天意，而是看人意，就看大船上的水手会不会慌乱。假如他们和宋朝军队一样经常容易炸窝，那说不定还能逃回去。可惜的是，这五艘大船上的大部分水手都极其淡定，他们只是跑了起来，既没大喊大叫，也没束手无策，非常熟练的把一面一面铜镜立了起来，然后把烧得贼亮的火盆放到了铜镜前面……瞬间，五艘大船一侧的水面就被照的如同白昼。

接踵而来的就是筷子一样长短的铁弩箭，只要水面上有人露头，立刻就会引来好几支弩箭的攒射。更厉害的还在后面，有些水鬼还想凭借一口气，潜出去一段距离再抬头换气，避开弩箭的射击距离。可是只要有人露头，那些大船上就会响起一声巨响，然后水面上就会落下一片冰雹，打得水面就像开锅一样，露头的人马上就变成了死鱼，浑身冒出无数股血水，甚至在他周围没露头的人也会受到波及。

再后来就是几艘小艇被从大船上放了下来，小艇上的船员拿着手弩、搭钩、灯笼围着大船的锚地一遍一遍的向外转圈。游泳游得再快也没划船划得快，想赤手空拳的去攻击一艘坐满人的小艇是没任何希望的。小艇上面的人只要发现水里有动静，就会向水中射击，同时几根锋利的搭钩也会伸过来乱搅，只要被搭钩钩住，那就没跑了。小艇上的人还非常残忍，根本不留活口，钩到任何人之后，直接就在水中用搭钩的矛尖捅几下，确定死透了之后才会拉到小艇旁边去。

友军不待见、敌军还来半夜骚扰，就算脾气好的人也会发火，更何况孔沛并不是真好脾气。第二天天刚亮，他就带着两艘战舰，在两条小艇的引导下，靠向了蒙古军队扎营的北岸，从距离岸边一百多米的地方从西边驶到了东边，就像检阅仪仗队似的。

岸上的蒙古军队也发现了这两艘大船，刚开始以为它们要登陆，马上组织起来几百人的骑兵，跟着孔沛的两艘船在岸边溜达。营寨里也响起了牛角号，一拨连着一拨，很快就有大批蒙古军队都跑到了江边，准备迎敌。如果此时把蒙古军队的将领换成爪哇将领，那他的第一反应不是去阻止这两艘船登陆，而是带着人往内陆跑。因为他们明白，这样子的船一旦靠近，最先发生的事情不是登陆，而是炮击！唯一的对策就是远离。

可惜阔出不是爪哇将领，他也想不到这两艘船除了运送宋朝军队登陆之外，还有什么办法能伤害到自己。由于距离岸边在百米开外，还是移动目标，又有江风干扰，蒙古军队的硬弓也很难射准。于是岸边几万人马就这么盯着江里的两艘大船和两艘小船在自己眼前驶过，从西边一直到东边，再转回头，从东往西继续。

“来人，去找画师，把这些大船画下来，尤其是那些帆，一定要画仔细。”阔出也在岸边观看这两艘大船的表演，他看着海波号桅杆上那些操帆手在绳索之间上蹿下跳，觉得很是深奥，一时半会也搞不明白原理，但意识中又觉得值得学习借鉴，咋办呢？没有照相机，那就只能靠画师来现场绘画了，他打算拿回去和父亲商量商量，能否找来各国的能工巧匠进行仿制。要是能造几艘这样的大船出来，再想进攻宋朝的城池就容易多了。

孔沛在干嘛呢？他可不是在给蒙古军队进行表演，更不是想示威，他是在探测汉江北岸的水深和水流情况，做炮击前的准备工作呢。至于蒙古军队怎么想，他才不在意呢，这种活儿他跟随洪涛在爪洼岛四周做了不下二十次，次次都是成功，他也不认为蒙古军队能识破自己的伎俩。他现在就是要把洪涛在爪洼岛上用舰炮欺负陆军的事情再做一遍，连程序都不带更改的，已经很完美了，干嘛要改呢？

“命令泉州号，和我一起炮击高地上骑马的那群人，让他把甲板上的80炮也用上，多一门是一门，那些都是蒙古将领，多打死一个就赚大发了。”从西边顺风驶向东边这两公里航程是在探测水深，等船头一调过来，再从东向西逆流而上时，海波号和后面的泉州号可就进入了随时炮击的状态，只是为了不惊扰敌人，炮门都没有打开而已。此时甲板下面的火炮甲板上，每门炮都已经装好了炮弹，就等着开炮的命令一下，拉开炮门、推动炮车就位，就可以点火射击。

第一百八十一章血与火的抗争

“右舵2……右舷准备……自由射击！”孔沛目测着自己船体与岸上目标的距离和角度，发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指令，站在他身后的大副则高声冲甲板上重复命令，再由甲板上的一等水手和操帆手把这个命令一层一层传递到船头和桅杆顶，确保每个人都能听见。二副在战时就是枪炮官，他守在艉楼上的那个大铜管旁边，一旦有关于炮手的命令传来，他就会听一句，然后低头冲着铜管里喊一句，让下面火炮甲板上的炮长听到舰长的命令。

“啪啦……啪啦……啪啦……”瞬间，海波号和泉州号右舷的炮门全都被拉了起来，炮门撞到船体上发出了一片噼啪声，一排大粗管子就从这些小窗口里钻了出来，笔直的冲着阔出所站的岸边高地.此时高地上已经支起了五六个画板，来自不同民族的几位画师正在用不同的技术手法，尽可能形象的描绘着海波号和泉州号的摸样。

在这里再多说一句，炮门这种装置，是由法国人发明的，它最初并不是战舰上的设施，而是商船上的。大的风帆商船，往往都有两三层甲板，装载货物有时候会很麻烦，都要从甲板的舱口搬进去，再一层一层的往下搬。法国人想出了一个主意，就是把水线以上的船舷开一溜小窗口，在装卸体积不是很大的货物时，直接就能把甲板下面的货物从这些小窗口里进出，省去了搬上搬下的麻烦，而且还不影响航行，出航的时候把这些小窗户关闭，就不会漏水。后来这种设施让英国船长偷学走了，结果略加改装就变成了一种武器的附属设施。

“大帅！这里不太安全，还是回营吧，南朝有床弩，说不定可以射到这里来……”史天泽看到江面上两艘怪船的船舷上突然开启了一排小窗口之后，立刻就感觉到了危险.这种感觉不是理性的分析，而是一种感性的猜测，越是经历生死多的人，这种猜测就越准，用后世的话讲就是第六感。

“床弩？南朝的床弩能射击一里远？史万户，这里是战场，还是不要说这种扰乱军心的话为好。”阔出并没对史天泽表达感谢，而是很不满意！再怎么说也是高级将领，当着这么多部下和同僚，居然要劝主帅后撤，原因只是因为床弩。那玩意又不是没见过，谁听说过能在一里之外取人性命的弩箭？如果有的话，阔出立刻就撤兵，这个仗没法打了！

“大帅！大帅！跑……快跑！那些船、那些船会……”说来也巧，就在海波号和泉州号准备炮击、阔出和史天泽讨论床弩的时候，从后面的营寨里突然跑出来一人一马，摸样极其狼狈。马上之人浑身都是泥土，已经分不清衣服和皮肤是啥颜色了，那匹马更惨，也是一身泥土，口鼻之处流下的口水里都带着血丝，一看就是经过长途奔袭，不管停不停，这匹马已经跑废了。

“达鲁赤花！你家将军呢？”阔出一眼就认出了这个泥人是谁，他是塔思

的副将，一直跟在塔思身边，现在变成了这番摸样，还把马跑得快累死了，对于一向珍爱自己战马的蒙古骑手来说，这就是万分紧急的征兆，很多时候就是逃命的代名词。

“大帅……快下来，那些船……”来人并没回答阔出的问题，翻身从马上跳了下来，直接就在地上滚了一圈，爬起来之后还用极其嘶哑的嗓音拼命叫喊着。

“轰……轰……轰……”可惜他还是来晚了，尽管已经跑死了三匹马，裤裆都已经磨得血肉模糊，拜目前交通状况所赐，他还是没来得急救他的主帅一命，在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主将被那些打雷一样的武器打死之后只隔了一天，又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主帅、蒙古大汗之子，在一连串轰鸣声中，身体和马匹被一种未知的力量从地面直接抽飞了起来，然后像一块破木板一样飞落到了高地下面，一蓬热乎乎的血肉甚至喷了他一脸。

几十枚铁球，连同能炸的不能炸的，在几秒钟之内就把高地上的一切物体都犁了一遍，泥土、草木、马匹、人体、兵器，全都不能幸免。只要是在这些铁球的行进路线上，要不就被铁球打碎，要不就把铁球弹开，一切结果就看谁比谁硬、谁比谁更不怕疼了。

泥土不怕疼，纵然被铁球打得千疮百孔，它们依旧默然的注视着眼前所发生的一切。落在它们身上的有鲜血、碎肉、骨骼、金属碎片、还有一些羊粪蛋大小的铁珠子。在这些东西里面，前几样泥土很欢迎，只要进入自己的怀抱，几个月之后，它们就能变成养料，用来滋养更多的绿草，来把自己身上被那些铁球打出来的坑洼填满，不光不会看出来，还能显得自己更漂亮。后边两样没啥用，不过泥土很宽容，从不挑三拣四，有用没用的它都敞开胸怀接受了，被动的……

和泥土一样，高地上那几十位蒙古将领，对于这些铁球、铁珠子的态度也是很抵触，他们不愿意接受。但此时他们说了不算数，两艘战舰太热情了，简直就是倾囊而赠，就连甲板上的80毫米近防炮都装上了实心弹，跟着一起射击，不管打得准打不准，反正多一发炮弹就多一份儿希望。

“让兄弟们加把劲儿！快啊，回去我请大家吃羊肉火锅，和董事长家的一样！降顶帆！快降顶帆！”孔沛很兴奋，他知道高地上站的都是蒙古将领，具体有多大官儿不清楚，反正小不了，其中有几个和在郢州城打死的那个家伙一样，至少是个万户！在蒙古军制里，万户就已经是高级将领了，这一次炮击至少有一半的炮弹打到了高地上，战果应该很辉煌。

现在他等不到硝烟飘散去再统计战果，他还知道蒙古军中的另一个规矩，就是受伤的、战死的主将必须抢回来，否则他的亲兵、副将都要被砍头。这意味着什么呢？这就意味着江岸上这些蒙古军队必须去高地上抢救他们的主官，否则他们就算回去也是个死！按照海波号和泉州号的发射频率，2

分钟多一轮射击，在那些蒙古军队跑到高地上时，正好又可以进行第二拨打击了。有便宜不占王八蛋啊！洪涛平时就是这么教育手下人的，凡事儿都要把利益最大化，能打死十个，那就决不能打死九个。

蒙古军队确实军事素养很高，当炮击发生时，所有人都被吓傻了，还有很多马匹受惊开始四下乱跑。但不到半分钟他们就反应了过来，没有向爪哇人一样直接溃散，也没有像狮子口的金国步兵一样傻乎乎的去列阵。他们在中下级军官的指挥下，一部分人开始向高地上跑，试图去抢救主将，另一部分人则拿着弓箭、趟着水、踩着泥尽可能的向江面中心靠近，试图用射箭来干扰敌人的大船，还有一部分人回头向军营跑去，是有组织的跑，不是溃散。

二分钟的时间转瞬即逝，孔沛充分利用了逆流行船的优势，用降帆让座舰被江水稍微向后冲了几十米，然后再升满帆调整舰身角度，重新驶了回来，这时第二轮炮击又开始了。刚刚在高地上举着盾牌排成了三四层，打算护卫着身后士兵去抢救将官的蒙古士兵又被一大片铁球像剃头一样削平了。

然后，一件怪事就出现在了襄阳城下的汉江北岸。孔沛的两艘战舰一会儿倒退、一会儿前进，每隔两三分钟就会来一个齐射；岸上的蒙古士兵一批一批的冲上高地，用盾牌和身躯和炮弹抗衡着。那个离岸一里左右、高不过十几米、方圆不过几百平米的小高地上成了肉体与金属的战场。人倒下一排又冲上来一排，以至于后来的炮弹打到地面上都不怎么往起蹦跳了，一个是土地被炮弹打得越来越松软，更主要的是上面堆了一层人肉，很好的吸收了炮弹的动能。

十轮炮击过后，那些跑回营地的士兵终于回来了，还推着很多带轱辘的大木头板子。孔沛觉得这玩意应该是攻城用的，人藏在厚木板后面可以防御城墙上的弓箭射击和礌石砸压，现在他们打算用这个东西来防御炮击。能在这么短时间内想到这个主意，确实说明蒙古军队的战术素养很高，连主将都没了，依旧没有打乱，还能组织起有效的防御。

但是换个角度来讲，这个主意又是个馊主意。光靠炮弹的轰击，顶多是打一趟线上的人，现在有了这些厚木板子，非但挡不住炮弹的运行轨迹，还等于把炮弹的杀伤面积扩大了。被炮弹穿透的厚木板会向后迸发出很多木头碎块，这些碎块就和弹片一样，碰到人体就是一个大口子，钻到身体里照样要人命，还不好往外拔，更容易把伤口周围的血管割伤。

第一百八十二章脆弱的联盟

见到厚木板做的攻城车防不住炮弹，蒙古人依旧没后撤，他们打算拼命了，居然把自制的木筏也推进了水里，每个木筏上站十多个士兵就往江水里划，试图靠近海波号和泉州号，就算不能把这两艘大船击毁，也要迫使它们远离，别在来回来去的向高地上发射炮弹了。

“80炮一律装填霰弹，准备近距离射击！去把左舷的80炮也给我挪过来！我就不信了，到底要看看是铁球硬还是人骨头硬！”孔沛稳重是稳重，但要让他咬上了，不到他认为满足的时候就坚决不撒嘴。这些木筏在他眼里就是给自己送人头的，过来一条用80炮近距离一炮，上面就没活人了，所以他还是不退半步，只是把向高地射击的几门80炮撤了下来进行近距离防御。

这场战斗一直从早上打到了中午才停，单就高地争夺战来讲，还是蒙古人最终胜利了，因为海波号和泉州号上的炮弹、火药全所剩无几。按照洪涛的要求，每艘战舰都不许把弹药全部打光，至少要留下一次中等规模海战的数量，否则就算违反了舰队规定，轻则受罚，重则降职。

“先生说的对，光靠大宋的军队，早晚会被人家灭了。向货船发信号，让它们启航，我们回家去，不在这儿受气了！”十几吨铁球啊，全扔出去了，两艘船上的炮管子都打红了，左舷右舷换了好几遍，岸上的蒙古军队尸体都快把那片高地堆成小山了，可是襄阳城里依旧毫无动静。假如这时南宋军队能出来几千人，趁机渡江，不敢说能把蒙古军队歼灭吧，至少得让他们仓皇后撤几十里，营寨里的补给、粮草都来不及运走。

一支失去了主将、营寨、粮草的军队，还能打仗吗？不饿死就是好事儿，都不用追击，襄阳之围就解了。可惜连孔沛能看明白的道理，襄阳主将赵范却看不明白，他为什么不出兵相助孔沛想不明白，但是孔沛明白一个道理，和这样的友军没法合作，离他们越远才越安全。

“没想到蒙古军队的主力如此坚韧，幸亏你见识到了，也给我提了个醒，以后再遇到他们心里就有点儿底了。可惜啦……郢州城就该是一场歼灭战，结果成了击溃战；襄阳城下能击溃敌人，结果连击败都做不到。老孔啊，你我任重道远啊……”洪涛也想不明白赵范为何不出兵相助，就隔着江眼看着孔沛两艘船在那里孤军奋战了一上午。难道说不归自己指挥的友军就该死？或者说他搞不清形式所以才不敢贸然出兵？不管怎么解释吧，反正赵范这个人在洪涛心里是打上叉子了，以后凡是有他参与的合作项目，必须把他当做头号敌人来防备才可以。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嘛，有时候给你致命一击的不是敌人……洪涛觉得这句话非常有哲理。

“走吧，带着船员们去城里放松放松，顺便帮我多吃点、多玩点，别替他们两个省钱，这是在帮他们的国家打仗，他们请客是应该的。对了，你找一

部分稳重的船员带上手弩，不防一万就防万一，万一遇到危险，别和对方多纠缠，不要在乎有没有人被俘，带队冲出来。只要回到码头，他们抓走多少人，就得给我放回来多少人，死一个金河湾人，我就让他们用一个知府的命来换。”说起鸡贼，谁也比不上洪涛。南宋朝廷把一切有兵权的人当贼来防着，他反过来也不放心这个南宋朝廷，时时刻刻都提防着他们。这种合作真尼玛刺激，真是敌中有我我中有敌了。

“先生您不去和我们一起庆祝庆祝吗？回来的时候我们在鄂州停靠时，听那位鄂州知府说，在郢州城下被打死的蒙古将领是个大人物，他是木华黎的儿子，叫塔思，也叫查剌温，最小也是个万户，真正的蒙古万户侯！”孔沛被洪涛送出了舱门，忽然又想起一件事儿，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蒙古万户啊！不是汉军万户，那可真是大官了，更何况还是个名声显赫的家族，这就更值钱了。

“呦呵！这是开业大吉啊，那你更应该带着兄弟们狠吃他们两个一顿。我就不去了，你也知道，你先生我天生胆子小，离开船我吃不下、睡不着。”洪涛真不打算去凑这个热闹，有自己在，那些船员们也玩不好，最重要的是他得重新梳理一下今后与南宋朝廷合作的方式，尽量避免让孔沛这种事儿再发生。至于说什么木华黎的儿子，他还真没放在心上。木华黎这个人他听说过，仅限于在金庸的小说上，好像是成吉思汗的大将，其余就啥也不清楚了。别说是木华黎的儿子，就算成吉思汗复活，让孔沛一炮崩死了，他也不会感到特别激动。死几个古人算个屁啊，再有名管个蛋用，还没后世自己养的热带鱼死了更能让自己关注呢。

洪涛可以毫不在意、孔沛也能浑然不觉，但文南和罗有德就没这么看得开了。做为运粮船队、也就是舟船转运使上任之后的第一次行动，就能击毙一名敌人的高级将领，还为郢州城解了围，转运使文大人脸上有光啊！虽然说还没经过朝廷的正式渠道认证，但明州这里离临安近啊，有啥消息都是朝发夕至，很多明州官员都已经知道郢州守将立了大功，击毙一名蒙古贵族将领，尸首都已经送到临安了。

至于说这位蒙古贵族是谁打死的，正规渠道里传出来的消息是鄂州知府运筹帷幄、郢州知州指挥有方、舟船转运使策应得当的集体行为。对于这种官面文章，明州的官员们都门清的很，把前面帽子大的全去掉，最后揪出来的小尾巴才是正主儿。于是文南文转运使就成了明州官场上的小星星，很多官员听说转运使回来了，纷纷上门拜访，再有身份的也会差家人拿着名帖前来邀请他赴宴。这就叫政治投资，在战争时期，谁能打仗，谁就能异军突起，别管他目前是个什么职务，只要别是军人出身就值得结交一下。文南的条件太符合南宋官场的标准了，世代都是文人出身，简直就是个绩优股。

“老文，我提醒你一下，千万别忘乎所以，如果你要重归大宋官场，我丝毫不会阻拦，不过咱俩就不能再用师生称呼，我顶不起这个雷。”看着文南每天流连于酒宴当中，还有点乐此不疲的意思，洪涛只能出面当个恶人了。他

对文南留有后手，在当初决定放他回大宋时，就已经做好了这个思想准备。

“先生误会学生了，大宋的官场上比先生想像得还复杂。孔沛这次犯了大忌，置主帅不管不顾，擅自挑起战端。这件事儿到现在还没有正式牒报发到朝廷来，制置使那边是在观望，就是要看看我这个舟船转运使如何上报，他才会见风使舵。明州的官员里肯定有他的学生故交，我已经把我的意思在私下场合讲清楚了，襄阳之事和转运使船队无关，运送完粮草和兵将之后，船队就回航了。这件事儿我没有和先生请示，只是不想让先生生气，按照先生的性格，这份功劳是绝对不能相让的，尤其是不能拱手送给先生看不上的人，宁可全部搅黄了谁也别要。南想请求先生不要如此做，这次合作是先生一力促成的，朝中重臣对官家如此一意孤行意见颇多，如果再和一方制置使闹出纠纷，他们正好可以找到借口中断合作，那我们不真的就白忙了嘛……”面对洪涛的不客气，文南的小白脸立马变成了小红脸，眼眶里水汪汪的，但还是梗着脖子、彬彬有礼的把他的话讲完了。

“啪啪啪……老文啊！你比我想的强多了，不过你却把我想得太弱智。这次襄阳的事情，你没错、孔沛没错、赵范也没什么错，大家各自有各自的诉求，冒然凑到一起，缺乏事先的沟通，能不打起来已经是个很圆满的结局。功劳谁想要就给谁，孔舰长不是宋人，给他也没用。你初上任不久，这么大功劳你也扛不住，送给赵范当个见面礼吧。这件事也给我提了一个醒儿，以后再和大宋官员打交道的时候就不用这么被动了，是好事儿，不用发愁。你刚才说的那些善后方式我没意见，就按照你的意思去办吧。另外吧，尽快打听好下一次出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你提前过去和人家见见面、交流交流，既要维护我们的原则，也要尽可能的照顾到他们的面子和利益，这样相处起来就不会像敌人一样剑拔弩张了。”看着委屈得像小媳妇一样的文南，洪涛还拍起了巴掌，不过这个巴掌不是讽刺而是赞许。文南在政治方面的素养确实比自己高，他分析的结果更清晰、更接近事实。

“……我到宁愿先生计较这些功劳……”文南让洪涛赞扬了一顿，非但没高兴反倒有些落寞了。

第一百八十三章精神慰藉

“嘿嘿嘿……做梦吧，我以前不是和你说过嘛，就算你们官家把他屁股下面那个位子让给我坐，我也不会留恋半分的。说句不好听的，我不是贱骨头，想要国家的话我分分钟能弄出一个更大、更富饶的国度来，没必要非叮在大宋这块臭肉上。汉人、宋人、南番人、蒙古人、大食人、大秦人，其实对我来说都一样，没什么不同。之所以要帮大宋一把，并不光是因为我祖上是汉人，主要是因为你那个官家当得还算不错，有挽救的余地。但我也只能做到这份儿上了，让我再为你的大宋付出更多，别说我不同意，金河湾董事会也不会同意的，这个世界上的人并不都围着大宋转。”

“想那么多没有用，还是先把眼前的事情办好吧。你和罗兄回来得正好，你还是去应付赵范那些人，罗兄帮我去应付明州的官员，我这里还有一些事情没弄完呢。”洪涛清楚文南的心思，他虽然加入了金河湾，但心还是在大宋这边。他更希望洪涛能被大宋吸引，哪怕是被权利吸引呢，他也愿意。甚至希望洪涛能在大宋呼风唤雨，他才能追随在洪涛身边，去做更多、更大、更有成就感的事情。金河湾这个鱼缸他觉得还是有点小，不符合他对未来的规划。洪涛在这个问题上不会有丝毫的让步，别说一个文南，就算全金河湾的董事都有这个心思，他也不会答应的。还别来用这种事儿多烦自己，否则自己马上拍屁股走人，哪怕媳妇孩子都不跟自己走也没关系，这是他的底线，不可逾越。

有了文南和罗有德的加入，洪涛每天就又闲下来了，在迎来送往谈生意的事情上，罗有德更有耐心去处理细节问题，他整天和明州官员、商人混在一起也不烦，还挺高兴的，很享受这种走到哪儿都前呼后拥的感觉。明州的官员也更喜欢和罗有德这个纯种宋人交往，与洪涛相比，他算是自己人，办事儿也更守规矩。不落俗套一次两次可以，你要是天天不俗套，那大部分人就都忍不了了，因为大多数人都是俗人，没那个脑子整天去应付洪涛那些与大宋格格不入的习惯。

文南则去了临安，他要去向郑清之做工作汇报，虽然舟船转运使是乡兵，但这个乡兵地位很特殊，是御批的，整个朝廷都知道。不光知道，还成了朝廷政治斗争的一个关子，看着不起眼，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决定一盘棋的输赢。不管文南乐意不乐意，他都被打上了郑清之派系的烙印，或者叫主战派。目前理宗皇帝是支持主战派多一些，但皇帝不会明确表态，万一什么时候主和派占了上风，他立马就会和主和派站到一起，去批斗主战派里背黑锅的倒霉蛋。而文南那张脸，怎么看怎么像是那个倒霉蛋，不管出于什么目的，郑清之都不会死保他的。

这一点文南清楚、洪涛也清楚。文南不在意去背这个黑锅，对他而言，如果能像岳相公那样英勇就义，哪怕是被冤枉的，也是一件幸事。洪涛不是不在意文南去背黑锅，而是不在意这个黑锅的份量。对于大宋所有人讲，这

个黑锅都非常大、非常重，朝廷宰相都不敢背，谁背上谁就身败名裂了。但洪涛不那么看，宋朝的黑锅对一个金河湾人来说，连个屁都算不上，文南是金河湾人，还是自己的学生，所以这个黑锅对他没用。他想为国捐躯，可惜得先问问自己这个先生答应不答应。

公事办完了，金河湾的主力舰队就应该离开明州，要不去接着祸害登州和密州，要不就返航回金河湾去休整。但这次洪涛没有急着走，而是暂时留在了明州，理由是想等一等朝廷那边传来的最终战报，看看此番北上骚扰的效果如何。这个理由还真拿得出去，战后评估嘛，很重要，对以后的行动具有很关键的指导作用。

但这并不是洪涛的真心话，他之所以不急着走，不是在等什么战报，那玩意对他来讲没大用。他玩的是以我为主的战争方式，敌人如何想根本就不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你难受我也得打，你不在意我还是打。那他留在明州打算干吗呢？他在等一个人，或者说是在享受一种情趣。这个人就是江竹意，这种情趣就是和她在一起时那种说不出来的感觉，既像恋人又像生意伙伴，有时候还夹杂着点仇恨，越是剪不清理还乱越是有意思。准确的说，洪涛在精神上出轨了！

来到大宋已经九年了，洪涛除了每日算计、筹划、创造、发明之外，基本没有任何感情生活。泊珠是个好女人，标准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但她和洪涛没有共同语言，也就没有精神交流。塞尼娅就更不成了，她的文化、习惯与洪涛相差太远，中文都说不太利落，也就是能正常交流而已，离精神层面的慰藉还很远。拜香现在连汉话都说不利落，泊珠还可以和洪涛聊聊工作，塞尼娅也能聊聊欧洲文化，她却是一点儿都和洪涛没得聊。她也不懂人还需要精神交流，唯一关心的就是金河湾以后会不会有她孩子的一部分，如果洪涛死了，下一任长老是谁，会不会把她们母子赶走。即便洪涛每次回家都要和她解释一下金河湾与黎族的传统不一样，但她依旧听不明白。

但江竹意不一样，她从小上过私塾，诗词歌赋懂一大堆，还会跳舞弹琴，各种史书、典故甩洪涛八条街。她可以和文南在文学、历史问题上聊一个时辰不落下风，提笔就能写个词啥的出来，连文南都会由衷称赞，算是标准的才女。这还不算，这个女人的情商还非常高。她虽然摸不透洪涛的根底，但她知道洪涛喜欢什么讨厌什么，还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还能把握住一个度，既不咄咄逼人也不过分冷冰，总能让洪涛感觉到一种新鲜感。

有时候洪涛甚至怀疑她是不是受过专业训练，是敌人专门派过来迷惑自己的。他也用各种方式试探过她，结论就是没有，她这些东西都不是装出来的，也不是训练出来的，而是天生的。就有这么一种女人，她们天生就能让男人着迷，江竹意就是这种女人。而且她还属于定制版的，并不是所有男人都看她顺眼，以她的相貌、身材和气质，并不符合大部分大宋男人的审美观。她是定制版里的定制版，好像专门就是给洪涛的定制的。最主要的是她本人也看洪涛顺眼，这玩意就有太巧了。

都说男追女很难、女追男容易，现实里确实如此。江竹意隔三差五就会跑到金河号上来找洪涛，理由很多，比如说请教香水的制作工艺、销售方式什么的。但也不能天天来请教啊，于是她又对航海产生了兴趣，只要洪涛不拒绝，她就跑到船上来听洪涛讲课。什么地理、数学、物理、拉丁语、英语她都学，用她的话讲，她是海商的女儿，当然要继承父业，而且这些东西必须由洪涛教授，因为洪涛欠她的。

洪涛会被这种牵强的理由说服吗？换做别人，肯定不会，逼急了他能让斯万把这么说的人活活踩死，然后扔到甬江里去。但对江竹意嘛，他就觉得人家说得很有道理，每天朝九晚五的窝在船舱里、心甘情愿的给她讲课，还得管饭。当然了，具体他们俩闷在舰长室里到底是光讲课了，还是有其它现场实操试验，别人也不清楚。每当江竹意来上课时，斯万就拎着一把大斧子站在后甲板上，别说舰长室，整个艉楼都不许别人靠近。

“澳洲的女人都穿成这样？”如果有人此时进入舰长室，肯定会吓一跳。江竹意穿着一条淡绿色的圆领连衣短裙，脚上踩着一双木底坡跟皮凉鞋，手上还提着一只精巧的小皮包，上面还用烙铁烙上了一堆LV的字样。除了发式还是标准的宋代女人之外，江竹意整个就是一个后世的时髦女郎。

“嗯，这是夏天的打扮儿，她们还会把头发披散下来，然后弄成一卷一卷的，要是再有个太阳镜就更完美了。”洪涛的办公桌上已经成了裁缝铺，嘴里还叼着一截丝线，看着站在大铜镜前面的江竹意，哈喇子都快流下来了。

这些天洪涛真没和江竹意有什么出格的举动，至少在洪涛的观念里是没出格，如果按照大宋的道德观，他和江竹意都该被沉江！哪儿有一个未婚女孩子跑到一个已婚男人房间里，脱了衣服然后又换上的，而且换上的衣服是又露胳膊又露大腿，快和女相扑手差不多清凉了。最可恨的是女人换完衣服从卧室走出来，还得在这个男人面前搔首弄姿，太不道德了！

第一百八十四章精神慰藉（下）

江竹意并不觉得不道德，至少在洪涛的舰长室里她没有扭扭捏捏，顶多是刚开始的时候脸红了点。在咬着嘴唇答应了洪涛的要求之后，就义无反顾的投入了进去，而且乐在其中。她很享受看洪涛为她忙忙碌碌、然后看着她流哈喇子的样子。

这也是洪涛喜欢和她在一起的重要原因，这个女孩子是个怪胎！她对后世的习惯并没有思想深处的抵触，反倒很适应。她不怕被男人，或者说被喜欢的男人当面夸赞，而且还愿意把自己美好的一面儿大胆的展露出来，很不符合中国传统文化。洪涛可以从她身上多多少少的看到后世人的影子，这样让他感到很舒服。凭良心讲，洪涛还是愿意回到现代社会去生活，即便回不去，身边可以有一个能让他随时感觉到现代社会味道的人在，他也很乐意。

“那你帮我把头发弄成一卷一卷的好不好？”江竹意看一眼镜子里的自己，脸蛋更红了，这个男人居然会裁剪女人的衣服，而且穿上去还是这么勾勒身材。再看一眼洪涛，江竹意的脸蛋就红透了，这个男人的眼睛就像可以透视，他在看什么自己感觉的出来，甚至有一种被抚摸的感觉。这时她又想起了在明楼的那个夜晚，心中不禁一荡，说起话来都带着懒洋洋、软绵绵的味道。

“改天吧……卷头发需要很多工具，市面上买不到，我得亲自去做。而且光把头发卷起来还不成啊，还得能把头发拉直，否则你怎么回家，估计刚上街屁股后面就会跟着一大群人看。”洪涛并没像江竹意那样动情，他只是在欣赏那种熟悉的感觉。对于女人的反应，他是看在眼里，也看明白了，不过他不打算趁热打铁。肉欲有时候会破坏情欲的味道，他想把这种感觉保持得更持久一些。

“……”听到自己的暗示又被男人婉拒了，江竹意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水雾。她很清楚洪涛喜欢她，但又不明白他为什么总不肯明确向自己表达出来，仅仅因为两家的仇恨吗？江竹意是个聪明女孩子，她觉得一丝一毫都没有，眼前这个男人不是那种性格，很多伦理道德在他哪里根本就没有概念。

“来……过来……坐……”洪涛也发现了江竹意脸上的表情变化，这个女孩子这些天一直都在努力适应和迎合自己，但自己却一直没有给她她想得到的东西，好像有点太残酷了。为了不让她太伤心，同时也为了让自己能继续享受她带来的感觉，洪涛伸出一只手，示意江竹意走过来，然后拉住她的手，让她坐在自己腿上。

“……我很重的……”要不说恋爱中的女人都是傻子呢，洪涛只是稍稍表达出来了一点善意，江竹意就喜笑颜开了，把刚才的不快都忘得干干净净，乖乖走了过来，也主动伸出手让男人拉住，只是在往男人腿上坐之前，善意

的提醒了一下，可是眼神里没有一点不乐意。

“瞎说……你的身材很美，不胖也不瘦，放心坐吧。”洪涛当然不会说太重就别坐了，那样就算江竹意再喜欢自己，也得由爱生恨。凭良心讲，江竹意的身材比她的相貌更让自己满意。她的个子很高，至少在167以上，说不定都接近170了。生得并不像南宋标准美女一样，身材都是一个薄片儿，而是圆鼓鼓的。腰线很高，有一双大长腿，胸不算很大，但腰很细，再加上翘翘的屁股，用后世的话说，就是个魔鬼身材。

“我家人都说我个子太高了……以后不好找婆家……”坐到了洪涛的腿上，江竹意的脑袋直接就塞进了胸口，像个烧鸡一样，不敢抬头。

“没事儿，有我接着你，找不找婆家都无所谓了。我知道你的想法，我也确实喜欢你，只是我已经有了三个妻子，不太好意思再张口说要娶你。另外我还是一个部落的首领，一举一动都关系到整个部落的生存，所以我娶谁不娶谁，有时候并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这个你能明白吗？”感受着怀里热乎乎、软乎乎的身体，看着她修长的脖颈，洪涛还是没忍住，把江竹意最想听到的答案说了出来，坐怀不乱这个工作真不太好干啊。

“我才没说要嫁给你……”江竹意猛的抬起头，撞在了正伸着脖子从人家领口往下窥视的洪涛下巴上，差点没把他舌头垫掉。

“呃……心里想就承认嘛，和我撑门面没意义吧！”洪涛品尝着嘴里面血腥的气味儿，试图开解一下怀里的女人，不用不好意思。

“我在父兄坟前发过毒誓，他们的仇不报，我就不嫁人！”谁想到江竹意还真不是害羞谈论自己的婚嫁问题，人家确实是这么想的，在这个年代发誓和签合同的效果差不多，很有约束力，更和何况是毒誓。

“那……那你不会是想抽空给我一刀吧？让我摸摸，看看你身上带没带利器！”被人撅了回来，还撅得如此干脆，即便是洪涛这种厚脸皮也有点尴尬。为了掩饰自己的不自然，他开始顾左右而言他了，伸手就顺着江竹意光滑的大腿向上摸，好像真的要去检查什么违禁品。

“呸！登徒子！要是想杀你，当初就不会自寻短见了……我杀不了你，也下不去手……但我又不能违背誓言，所以我不嫁了，终生不嫁……”做派像后世女孩子，但骨子里江竹意还是宋朝女子。光天化日之下、朗朗乾坤之中，白日宣淫的事情她还真不太习惯，一巴掌打掉了洪涛那只手，然后勇敢的抬起头，红着一张脸，说出了她最终的选择。

“你真这么想？”洪涛收起了嬉皮笑脸，他能看出来，江竹意好像不是在说笑。

“……嗯……不嫁！我要当香水女王，你说过的……”这时候的江竹意又恢复了小女人的样子，声音说到后面，都变成蚊子哼哼了。

“你不该生在这个年代……幸运的是，让我遇见了你！”江竹意的思维模式和做派让洪涛喜欢，这就叫看顺眼了。只要两个人看顺眼，多古怪的行为和思想也觉得合拍。洪涛此时就瞪着小王八眼儿，盯着怀里这颗大绿豆，怎么看怎么顺眼。

“不过我想经常和你在一起，我喜欢听你说澳洲的事情，还有我没见过的那些国家，等我学会了他们的语言，你能不能带我去看看，就坐你的大船去？”看到洪涛没有反对的意思，再加上逐渐适应了坐在洪涛怀里，江竹意慢慢放松了下来，身上也不紧绷着了，还小幅度的调整了一下坐姿，让自己坐的更舒服点。

“必须能，等我把这边的事情忙完了，就带你去。你的香水正好可以卖给他们用，他们身上老有一股子烂葱味道，而且还不爱洗澡，香水正好可以解决他们的个人卫生问题。说不定他们一高兴，还能封你一个大官当当呢，女侯爵如何？还有一大块封地，我帮你盖一座大大的城堡，比我这艘船还大，再帮你买一大群仆人，然后生一大堆孩子！”一说到玩儿，洪涛立马来了精神头，口若悬河的把江竹意的未来描绘得像童话般美好。

“我不嫁人的……”前面听着都挺让江竹意向往的，只是听到孩子的问题，她又开始纠结了。

“不嫁人也能生孩子滴……嘿嘿嘿……你只是发誓不嫁人，又没发誓不生孩子，这不算违背誓言。”这时候洪涛终于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笑得要多龌龊有多龌龊，屋里的油灯火苗都直跳动，把他和江竹意的影子映在了后面的舱壁上，就像一只大灰狼抱着一只小白兔。

捷报！三月初，朝廷的捷报才姗姗来迟，进攻襄阳的蒙古军队撤军了，连之前占据的几座南宋城池都不要了，一直撤到了许州附近。据说这支蒙古军队的主帅在襄阳城下被守军的神臂弩所伤，虽然没死，但也无力继续指挥进攻，不得不进行战略撤退。另外还有一个令南宋官民都欢欣鼓舞的事情就是南宋军队还在郢州城下击毙了一名蒙古贵族，也就是被孔沛一顿乱炮轰死的塔思。在这条捷报上终于出现了舟船转运使文南的名字，而襄阳城那边根本就只字未提，好像这支运粮船队从来就没去过一样。

对于这个结果，洪涛和文南早就有心理准备，洪涛手下那些舰长们也不太关心这些事情，所以并不算什么意外之事。朝廷倒是没这么大松心，襄阳城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估计他们心里都门清，只是不能把这个巨大的胜利放到一个小小的舟船转运使身上而已。

功劳被免了，但好处不能免，文南得到了物质上的奖励。这次文南学贼

了，金银珠宝他全没要，直接从兵部弄回来一船发射药。虽然南宋的发射药配方和金河湾的不太一样，但稍微调整调整也能用。在金河湾待了这么多年，文南很清楚洪涛需要什么，金河湾不缺金银珠宝，都扔在库房里发霉呢。由于有了洪涛那条物质生活不许超过学校和幼儿园的死规定，金银珠宝在金河湾里没人要，拿了也没用，总不能把学校和幼儿园都用宝石镶满了吧。

第一百八十五章虚职不虚

一船发射药，百十吨而已，成分还很乱，当然抵不上洪涛舰队的消耗，所以文南还带回来了另一个好处，是朝廷专门给洪涛的。别人不清楚这个舟船转运使是个啥玩意，理宗皇帝和几位重臣都明白，文南只是台前唱戏的傀儡，真正说话算数的还是洪涛这尊菩萨。

“权知南宁军、南洋制置使？老文，大宋的南洋都包括哪些地方？”洪涛拿着吏部颁发给他的委任状，看着上面密密麻麻的印章，找了半天也没找到皇帝的玉玺是哪个，这就是朝廷给他的补偿，一纸空文！

“大概……就是……先生，说实话吧，大宋并没这个区域……他们……”这次文南终于结巴了，朝廷这种鸡贼态度让他都觉得对不住自己的先生。但是他又怕洪涛真因为这个急眼了，毕竟说不图回报是一回事儿，真不给又是另一回事儿了。

“嘿嘿嘿……他们在糊弄我是吧？成，你还敢和我说，就说明你还把我当老师！没关系，挺好的，他们如果不糊弄我，给我弄个沿江制置使啥的，我还真不好办了。你先生我从来不怕鸡贼的人，就怕实心眼对待我的人。南洋制置使……我用他们封？权知南宁军……这是顺水推舟啊。他们肯定是这样琢磨的，我有这些舰队在手，几千蒙古军队我都能视为无物，南宁军那个靠海又有大江的地方，我真想要他们也拦不住啊！高、实在是高，现在他们用一块破绸子，就把我解决了，不用等我去抢，人家送你手里来了，恐怕这个权是真的权了吧？”洪涛对这份委任状真是有点哭笑不得，南宋朝廷又开始玩那套拿手的把戏了。他们一方面惊喜自己舰队的战斗力，另一方面又很恐惧，既想让自己继续帮他们对付蒙古人，又怕自己在他们的地盘上占山为王。但他们又觉得打不过自己，咋办呢？干脆变被动为主动，扔给自己一个大大的帽子，先把自己稳住，然后再视事态发展决定该如何对付自己，标准的缓兵之计！

“连权也是假权，南宁军是军镇，没有知州、知府的职位，先生这个权知南宁军有职无权，指挥不动南宁军的一兵一卒、调配不了南宁军的一粒米……”既然洪涛自己都明白了，文南干脆也豁出去了，又补充了一个实情让洪涛知晓，那个权知南宁军也是假的。

“唉……这点心眼子全用自己人身上了，一朝遭蛇咬十年怕井绳啊！我想问问，朝廷总不会傻到想凭一张纸就把我打发了吧？这两个职务里总该有一个是有点权力的，虚职也是职啊！你帮我琢磨琢磨，它们是不是还有点用处？”洪涛最看不上南宋朝廷的就是这点儿，但是他并没把理宗皇帝和郑清之那些人当傻子。如果真和文南说的那样全是假的，没必要啊，这样反而更得罪自己了，还不如啥都不给呢。

“……嗯，南宁军虽然先生指挥不了，但是他们也不能指挥先生，从品级上讲，您和他们是平级的。制置使这是虚职，没有一点用处，而且这是个战时军职，您手里没有大宋军队，地方上也不会给您任何物资，想来是没用的。”文南摸着胡子想了想，又把这两个职务的具体权限给洪涛细讲了一下，还是没觉出来有什么便宜可占。

“嗯！有点意思了啊……你是说如果我在南宁军地盘上弄一个权知南宁军的府衙系统，他们也管不了我呗？”可是洪涛不这么想，钻各种体系的漏洞正是他的长项，瞬间就想出了一种可能性。

“理论上是这样……可先生去哪儿找那么多人手？南宁军可是边陲军镇，除了军队就是黎人！”文南不太懂洪涛的意思，他想不出在海南岛上弄个府衙有什么用处，自己这位先生又不想在大宋做官，大宋朝廷也不会给他派发钱粮和官吏，自己弄一套班子出来？先不说朝廷承认不承认吧，这费钱费粮的，何苦呢？

“哎……话不能这么说。以前咱们让黎人采矿只是为了马场，不能大规模开采。现在我是权知南宁军了，我弄个采矿场南宁军管不着我吧？”洪涛想问题的方式和文南不同，他时刻在琢磨能为自己获得什么利益，只要利益足够，封他当弼马温都没关系。

“着啊！！！确实如先生所说，您指挥不了南宁军，南宁军也不能管您！有重大分歧的时候，他们只能向朝廷上报，等待朝廷的决断。”文南听懂了，使劲拍了自己脑袋一下，埋怨自己愚蠢，和洪涛混了这么多年，居然还没跳出原本的思维圈子，白学了！

“嘿嘿嘿……如此说来，那个南洋制置使也大有用途啦！军职是吧？战时才用得上是吧？这好办啊，我说南洋啥时候打仗就得啥时候打，然后我这个制置使不就是实职了嘛，哈哈哈哈……老文啊，你说你这个先生认的冤吗？一点都不冤啊！诸葛亮活过来也不过如此了吧？”按照这个思路，洪涛又找到了南洋制置使这个职务上的漏洞，放到别的地方洪涛没这么大能力，但是在南洋这片海域里，自己比理宗皇帝说话管用。不就是战争嘛，分分钟打起来啊，这个屎盆子扣谁脑袋上洪涛都想好了，爪哇人啊！一事不劳二主，反正他们也背过一次黑锅了，再背一次也没什么可别扭的，虱子多了不咬！

“先生不可，此时朝廷正在全力对付北方的蒙古，如果再有南洋战乱，朝廷……朝廷恐怕无力支撑了！”说到底，文南还是个大宋官员，还是个很有责任感的大宋官员，他不想看到大宋受到一点点伤害，哪怕是洪涛，他也不愿意。

“你的脑子乱了，南洋会有战争吗？谁打谁？金河湾打大宋、还是爪哇人打金河湾？这不就是个说辞嘛！我说有战争它就得有，没有也得有！不过这个战争不会对你的朝廷有半分影响，更不会影响那些海商，朝廷乐意我还不

乐意呢？”洪涛没搭理文南这种不忠诚的表现，而是把那张委任状仔细叠好锁进了自己的小箱子，这玩意有大用处。

别看这两个官职都是虚的，但洪涛觉得很有用。他已经想好用它干嘛了，它就是那张虎皮，自己要拿着它扯大旗。对于南番诸国来讲，大宋的牌号是响当当的，如果自己有了大宋官方认可，再加上金河湾的武力辅助，控制起南番诸国来就容易多了。虚职！在大宋这里是虚职，到了外国就是真金白银的大宋高官，统领一方军镇你怕不怕！制置使级别的军职你怕不怕！再敢心怀不轨，咱就敢代表大宋朝惩罚你！而且是师出有名！这个名在当代很必要，否则历史上也不会有那么多枭雄四处找人来正名，名不正则言不顺！

南宋朝廷这次是失算了，他们肯定想象不到洪涛有多奸诈，还按照原来的老办法处理不好控制的边缘势力，打算用一纸虚职把洪涛招安，然后再慢慢想办法把他弄成光杆司令，就像对付那些农民起义军和灾荒的流民一样，最终当猪养起来完事儿。

可惜那些朝廷大员们还是没看透洪涛是个啥，他不是猪，也不是小白兔，他是条大老鼠！小眼睛一翻楞就是一肚子坏主意，不给他借口他还要搅风搅雨呢，现在给了他一个名正言顺的官职，他就能玩出更多花样来。真心讲，洪涛觉得朝廷待自己不薄，这两个职务简直就是给自己量身定制的，再合适不过了。为了报答朝廷对自己的信任，洪涛决定必须把这两个工作做好，必须要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不对，死了都不能已，还得传给自己儿子、孙子，这两个官职就算姓洪了，谁抢和谁急眼！

该回家了，明州再好、江竹意再善解人意、朝廷再对自己表达善意，此处也不是自己的家。看一看船上水手们的情绪就知道，他们想家了。千里之外密林中那座小城才是他们的归宿，那里没有明州的繁华，但是它安静宁和，不用考虑家人的安危、也不用琢磨谁是官谁是民，回到那里才能让他们心安。

登州和密州就让它们多存在些日子吧，随着襄阳方面的蒙古军队开始后撤，原本入侵淮西方向的蒙古兵力马上就得不到后方的支援，成了孤军。为了避免被南宋军队切断后路，不得不放弃了向南继续挺进，正在慢慢的向北收缩。三路南侵的队伍，现在已经撤走了两路，仅剩四川一路，如果南宋军队还搞不定，那就别玩了，等死吧！救人也要问这个人能不能救，如果真的已经病入膏肓，连喘气的力气都没了，那洪涛才不会去白费力气，说不定会出手送它一程，早死早超生，免得多承受痛苦。

第一百八十六章非法所得

最让洪涛想不通的就是蒙古方面的反应，自己去北方转了一圈，一路上烧杀抢掠，好几座城市里的蒙古官员都被自己虐杀光了，还顺便弄死了一个蒙古贵族王孙，他们却啥反应都没有。这都过去三个月了，消息传递的再慢，用爬的方式也该把信儿送到了吧。可是从南宋朝廷这边是半点儿消息都没获得，真是邪门了！

要说一点反应都没有也不是，往常在明州港经常能见到来自北方的走私船几乎绝迹了。要说其它港口都被自己烧了，它们没地方可去还情有可原，可是登州港和密州港的船呢？平时也是这两个地方的走私船来的最多，现在却一条也看不到了。这个情报不用去找谁问，罗有德的商号和慈禧的统计局就是干这个工作的，没个月都有关于这方面的信息送给洪涛亲自验看，其中北方商人的资料也是一大块。所以说，蒙古方面还是有反应的，至少他们封锁了登州港和密州港，再不让海船自由进出了，是不是打算玩海禁洪还得再观察观察。

有反应就好，不管是实施海禁还是安排重兵把守，只要有反应，就说明自己没白折腾，给他们添了麻烦就是成功！至于说对方到底采取了什么办法，洪涛不关心。真不关心，他只需要按照自己的安排和计划施行就够了，对方爱怎么反应就怎么反应，和自己无关，这就叫实力上的碾压。是有我打你的份儿，你连还手都还不了，我还用关心你有啥反应吗？

都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那是实力差不多的时候。让你开着坦克车，对方连自行车都没有，知不知彼就没啥重要的了，知不知道都是一炮完事儿，还去费那个心思何用。现在洪涛在海面上就是坦克车般的存在，此时陆地上所有的国家在他眼中都是拿着木棒的原始人，单就海上作战而言，就是碾压，一炮过去的事儿。

“罗兄、老文，这边就交给你们啦，我还得说那句话，宁可无功但求无过，凡事儿不要激进，维持现状最好。夏天的时候我会派舰队再来一趟，把登州和密州都处理掉，顺便再看看还有什么可祸害的，估计今年的战局也就这样了。说句不好听的，蒙古人一旦撤军了，咱们的地位恐怕就会降低很多，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这是你们官家一贯的作风。不是我诋毁他，而是他身边那群朝廷重臣逼着他这样做，他想不干也不成。你们俩多结交结交当地官员，我看那个吴潜吴知州就是个不错的人。他目前正在准备修河堤，你们正好可以在钱物上帮帮他，给他弄个明州商户集资啥的，他会在心里感激不尽。有了他的庇护，你们俩至少性命无碍，稍有风吹草动，立刻上船出海。切记啊，要想看到大宋以后的辉煌，就先保住你们的小命儿，否则我再找别人和大宋合作，肯定没你们俩这么合适，到时候我一烦，甩手不管了，你们俩就是大宋的罪人！”当舰队已经快驶出甬江口，一起来送行的文南和罗有德也该下船回去了，洪涛唯一不放心的就是他们俩被别人蛊惑，行为过于

激进，所以说来说去都是一个话题，当缩头乌龟，静观其变！

“洪兄放心，这些年为兄也想清楚了，也学会了你的一些窍门。仓库这里会随时备上一艘车船，只要我听到了什么不利的消息，就会拉着文兄一起上船跑路的。”罗有德的脸皮也越来越厚了，说起逃跑来脸上一点点不好意思都没有，还是笑呵呵的。

“先生放心，南不是冲动之人，一切就按先生说的办。”文南听见洪涛的话，眼圈又红了。他这位先生有时候就像自己的父亲，总是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可是自己又比他大，无法用正常情感去表达心里的感激，真是憋得慌啊。

“对了，还有一件事儿我要托付托付，明州有家香水店叫竹叶青……”看到罗有德和文南要下船，洪涛又想起一件事需要叮嘱叮嘱。

“江竹意江家是吧？这些天我几乎天天在听这个名字，明州城里恐怕就没有不知道她的人了……此等手段，我都不用猜，只有洪兄你才使得出。放心，你不说我也不会把她当外人的……”罗有德还没等洪涛说完，就插了进来，帮洪涛把后面的话全说了，临了脸上还带着一股子奸笑。此时文南却把头歪向了另一侧，假装没听见。洪涛是他的先生，做为一个学生，议论先生的个人品德问题显然是不合适的，听都不合适。

洪泽湖，这是洪涛二儿子的名字，他有这么一个偷懒的父亲也算倒霉，连自己儿子的名字都要借鉴。但洪涛不这么认为，他认为洪泽湖这个名字很好，而且很传统，带着浓重的洪氏风格。泽湖，两个字儿都带着水，洪家人就喜欢水，离开水不成，所以不光姓上带水，名上最好也带。

塞飞，这是洪涛三儿子的名字，也是洪涛和塞尼娅的第一个孩子。他跟了母性，这是洪涛主动的，原因只是为了安抚远离故乡的塞尼娅，让她觉得以后的生活有奔头，不要老把自己当外乡人看。

洪帆，这是洪涛四女儿的名字，她是洪涛和拜香的第一个孩子，也是疍家人、汉家人和黎人在金河湾融合的象征。有了这个孩子在，黎人开始放心大胆的往金河湾移民，他们对汉家人的抵触情绪也没那么强烈了，至少表面上还能和睦相处，毕竟洪涛本身承认自己的祖先是汉人。小洪帆刚一岁多，就被金河湾的黎人长老封为了女王，只等她年满十五之后就会正式成为金河湾黎人的首领。当然了，这个首领是不被金河湾体系正式承认的，她只是一种族群内的象征。

洪涛还有个大女儿洪鲵，她都快六岁了，已经从金河湾幼儿园毕业，让洪涛送到西瑁洲的航海学校里上小学，除了每年的寒暑假之外，基本不会回到金河湾。为了这个问题，泊珠、泊福都曾经和洪涛吵过，他们觉得让自己的女儿、外孙女去那么远的破岛上无依无靠的，不如放在家里自己学，反正

她爹是金河湾最有学问的人，难道还教不好自己的女儿？

“规矩！这就叫规矩！既然定下了规矩，那我就得带头遵守，否则还要规矩干嘛用？谁破坏规矩，谁就是我和金河湾的敌人，大宝贝、老丈人，你们俩想当我的敌人吗？”洪涛当着老丈人就把泊珠抱到了腿上，捏着她的脸蛋就洪鲵上学的事情做出了解答，然后泊福老人就闭着眼扭头走了。对待这么不要脸的女婿，他也没啥办法。泊珠也弄了一个大红脸，然后被洪涛就地正法，除了哼哼唧唧之外，啥女儿不女儿的也暂时忘了。

这次回到金河湾，半年之内洪涛是不想再出远门，南宋那边的战争暂时也就这样了，蒙古军队后退了，自己没能力去陆地上和人家抗争。这个年代打仗很慢的，光是筹集粮草就得忙活好久，但凡没打胜，撤退的时候是带不了那么多东西回去的，所以蒙古军队再想发动第二轮进攻，没个半年一年的肯定准备不好。

卡尔也从开普敦回来了，说起麦提尼来他满脸都是得意，虽然他说一点儿没欺负老麦，但是洪涛分明看到那串原本挂在麦提尼脖子上的狗头金已经挂到了卡尔脖子上。

“这是我用五个工匠和麦提尼换的，是我的！”洪涛当然不能容忍这种吃拿卡要的现象存在，伸手就抓住了那串项链，要没收。卡尔不服气，双手抓住项链不想给，还想狡辩。

“工匠也是金河湾的财产，你自己无权支配！这次我就不追究你以权谋私的问题了，只把非法所得没收即可，你要是不服气，那咱们去律政司走一圈，听听法律专家怎么说！”洪涛不打算在码头上就动手抢属下的财务，要以德服人嘛！

“给你就给你，你们家就是天生的海盗！洪鲵在学校里抢我儿子的零食，你在这里抢我的战利品，你们一家老小都是强盗！”卡尔呲着牙、瞪着眼，脸都憋红了，最终还是主动摘下项链扔到了洪涛怀里。律政司？去和没去一样！那里的司长是慈禧的大哥，他们一家子都是洪涛的走狗，到了那里自己说不定罪过更大，光一串项链就摆不平了。

“哎，我说老卡啊，公事是公事，私事是私事，不能往一起掺合啊！再说了，孩子们的事情咱们大人也别搀和，你说是不是？”洪涛很严肃的把项链检查了一遍，确实是麦提尼那串，这才抬起手来递给了正骑在自己脖子上的塞飞。什么狗头金不狗头金的，他才不会去要这种玩意，主要是儿子想玩，那必须抢过来！

第一百八十七章朋友的愿望

“荣翁翁说的没错，你们汉人太坏！你把你摔跤的本事都教给了洪鲵，我儿子啥也不会，每天都受欺负！”卡尔一提起他的儿子，气更足了，他是被洪涛拿死了，可是他不想自己儿子还让洪涛的女儿也拿死，这玩意还带遗传的啊！

“这就得怪你这个当爹的了，谁让你不会摔跤呢？你可以教你儿子学击剑啊，不过我提醒你啊，要是你那个崽子敢用小棍把我女儿眼睛捅坏了，我就把你儿子送给麦提尼当养子，你自己琢磨着办！走喽……爹去教你们摔跤吧，这是咱们的家传，学会了就能欺负别的小孩儿了，好不好！”世界上就没有洪涛这么没溜的爹，他不光自己欺负人，还从教育自己的孩子也去主动欺负别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主人、主人，等等……我这次真犯了个错误，如果我主动坦白，能不能不处罚了？”洪涛连抱带拉的弄着三个孩子刚要去沙滩上玩会儿，卡尔又凑了过来，脸上努力挤出一层吓人的笑。

“有话说话，把你这个笑容收起来，你看，我闺女让你吓哭了吧！哦哦哦……不哭、不哭，等你以后当了女王，就带着亲兵卫队去把这个大红胡子砍死啊！”卡尔这张脸，只要不天天刮胡子，就能吓哭小孩子，半夜里蹲在野外，和野狼一样，一双蓝不蓝绿不绿的眼珠子里刷刷冒红光，洪涛怀里的小洪帆看到他立马就转喜为悲，哇哇嚎上了。

“我……嘿嘿嘿……哇哇哇……”卡尔抹了一把脸，把笑容收了回去，左右看了看，和做贼一样，又把脑袋凑了过来，刚说了一个我字就说不下去了，呲了呲牙，结果又把洪帆吓哭了。

“哎！老卡，不带这么玩的啊！咱有意见就直说，不服气咱俩沙滩上见分晓，你不能玩阴的啊！”洪涛这个烦啊，他本来就不太喜欢哄孩子，这次回来是出于愧疚，强忍着承担了每天带孩子玩的工作。现在卡尔这番举动真把他惹毛了，一把揪住卡尔的脖领子就要往沙滩上走。

“我不摔跤……我不摔跤！我开着船偷偷从开普敦往北走了……”卡尔不像洪涛那么没脸没皮，在沙滩上被洪涛摔一顿皮肉是没事儿，但传出去孩子会笑话他的。

“走了多远？”洪涛把手松开了，卡尔的回答不能说太意外，对于一个知道家就在前方的人来说，很难忍住不去探一探，洪涛当初认命他去当补给舰队的司令时，就考虑到这一层了。

“不到二百公里……越走越荒凉，岸上都见不到一个人影，我没敢再往

前……”卡尔把他沿着南非海岸线往北走的经历给洪涛说了说，表情很是落寞。

“我就知道你会忍不住的……这事儿不怪你，如果我换做你，说不定会走五百公里，从这一点上来说，你是个胆小鬼。这样吧，我们等着慈禧的报告，假如在七月份之前蒙古不再南侵，也没有大规模南侵的迹象，我就陪你回家看看。咱们两艘船一起走，就算我们遇到意外回不来了，金河湾的舰队也还在，足够他们保护自己。”洪涛看着卡尔，心里不太落忍。一个大男人每天想着家乡、妻子、兄弟、儿女、父母，但苦熬了九年都没回去，眼看着家乡越来越近了，能不带着船逃跑，就已经很对得起自己。自己不能光顾着自己舒服，也不能光顾什么大义，卡尔是最初帮自己的人，没有他可能就没有现在的金河湾，他就这么点念想，都拖了快十年了，怎么说也得满足他，至少算对得起他跟自己卖命的情谊。洪涛不求别人都能对得起自己，但只要有可能，他就不愿意对不起别人。

“我还能再等等……要不你先忙你的……”卡尔有点嘴不对心，他的眼神已经出卖了他，嘴里却还在假客套。

“就这么定了，不过我可警告你，这件事你知我知，不能再有第三个人知道。临走的时候我会告诉慈禧咱们干吗去了，否则让董事会的人知道，咱俩就别想走了，到时候别怪我翻脸无情，打死不承认。你只有自己家人需要照顾，我可是要顾及这里的好几千人的死活呢，明白吗？”洪涛并不是在忽悠卡尔玩，既然想好了，那他就准备付诸行动。其实他早就想去欧洲转转，从金河号下水那天起，就怀着这个心思。不光欧洲，还有美洲他都想去，与四处烧杀抢掠相比，远航探险更符合他的兴趣爱好。

“嘿嘿嘿……这个给泽湖玩，你们兄弟俩别抢，我先去把我的船收拾收拾……”听了洪涛的回答，卡尔算是彻底放心了，他终于等到了这一天，高兴得手脚都不知道往哪儿放合适，更不知道该说什么感谢的话。一眼看见塞飞和洪泽湖在抢那条项链玩，立马就从兜里掏出一个鸡蛋大小的透明石头，塞在洪泽湖的小手里，然后一溜烟冲着码头跑去，一边跑一边笑，和个傻X没区别。

“我++！这是钻石原石吧！小湖啊，你这个大胡子叔叔这趟去开普敦，没少折磨你那个黑胖子叔叔啊，恐怕连家底儿都给抄了……哦，对，你们还没见过那个黑胖子叔叔吧？赶紧长大，等你们长到这么高的时候，我就带你们坐着大船去看看他。他哪儿可好玩了，有像大树一样高的鹿，还有鼻子老长老长的大象，还有和牛那么大的猫……”卡尔塞给泽湖的那块透明石头引起了洪涛的注意，拿过来对着太阳看了看，不像是水晶，更像钻石原石，只是没经过雕琢，外面有像冰糖一样的一层矿物质。

看到这玩意，洪涛又想起了远在南非的麦提尼和那几十名工匠，然后开始给孩子们上课，讲起了非洲地理。在这一点上，他和他的父亲很像，总喜

欢给孩子讲一些他们不太能理解的玩意，不管能不能听懂，都希望把自己的所有东西都传授给孩子，生怕他们少学了。

“温叔，您说能不能给金河号的船底包上一层铜板？这边的海水温度太高，半年多就长了一层藤壶，清理起来太麻烦了。”洪涛确实是水命，远航出海时和船在一起，回到了金河湾休假，照样放不下船。既然想去远航了，那就得提前做准备，目前金河号上能改进的地方不多，唯有船底还有进化的必要。

藤壶一类的海洋生物，就喜欢在船底附着，只要黏上就发疯一样的生长，比礁石、码头上的都长得快。这是因为船总在大海里航行，对于这种滤食性动物讲，食物无形中丰富了上百倍，生长速度自然要加快很多。不过它们倒是高兴了，帆船就倒霉了。先不说这些海洋生物会对船体造成什么样的腐蚀、也不说它们给船蛆提供了舒适的生存空间，光说它们增大了船体的阻力，就该千刀万剐！

金河湾的战舰，基本每隔半年多就要驶进金河里，利用潮汐原理，坐沉在河底的支架上，把船底露出来，然后由人工方式对船底进行除垢。船员们就和采生蚝的渔民一样，手里拿着一个小铁铲，一点一点的把附着在船底的海洋生物铲掉。由于不能全天工作，一艘船至少需要几十个船员铲好几天的，既费时又费力。你要不铲吧，船速就会下降，越来越慢。对于风帆战舰来讲，想提高一节速度都要花费很大的精力，可是很多时候，这些精力都被海洋生物给抵消了。

为了对付这些海洋生物，人类想了无数办法。比如说把船体的外漆兑上剧毒物质，或者干脆用沥青之类的玩意把船体外面糊一层。但这些办法的作用都不太大，随着时间的推移，不管是有毒物质还是沥青，都会被海水中和掉，海洋生物还会顽强的附着在船体上。一直到21世纪，这个问题都没彻底解决，不得不说，大自然赋予的生命力太顽强了。

在这些办法里，有一种方式相对最简单也最有效，那就是把整个船底或者部分船底铺上一层薄铜板。铜这种金属，活性不大，抗腐蚀能力强，不太怕海水浸泡。而且铜板表面很光滑，不容易被海洋生物附着。同时，船底有了铜板，还能加强架构强度、减少水流阻力，实打实的提高一些航速。

只是这种方法也有一个很大的弊端，就是贵！太贵！铜矿在世界上分布很不均匀，而且储量也没有铁矿那么大，开采和熔炼起来也不像铁矿那么容易，所以不管在古代还是现代，都算比较昂贵的金属，要不古代人也不会拿铜当货币来使用。后世有银本位、金本位，其实再早一些，就是铜本位。用铜板来铺设船底，就等于把船底镶满了铜钱，放到后世大家可以理解这是为了什么，但是在当下人的眼里，这不是纯败家子嘛！

第一百八十八章未来和城市

“这个容易，别说铜板了，前几个月我和你齐大叔合作了一把，用铸炮剩下的废铜弄成铜板，照你说的那样，弄出一条铜船来，嘿嘿嘿……你叔我算服了，那条船真和你说的一样能浮在水上，那是铜啊！你说它扔在水里就沉底，为啥弄成个船就能浮着了呢？”温老二此时已经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头了，由于长期泡在海水里，腿上还有风湿病，不能再去船厂里领着大家干活儿了。不过他还不闲着，没事就开始磋磨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把洪涛曾经和他说过的、有关船只的设想挨个试一下，就是他最大的爱好。

“用铜做船太贵了，也太重，其实用钢板做船最合适。等我老丈人把石碌铁矿修好，铁矿石多了，咱在金河上游再造两台水力锻锤，到时候您就有足够的钢板来造钢铁大船了。”洪涛每次看到温老二、温老大、黄海、泊福、齐祖这样的老手艺人一门心思的去琢磨、去改进各种农具、船只、简易机械的劲头儿，就分外满足。只要有他们在，金河湾就不愁不越来越好。

在他们的言传身教下，琢磨各种没用的玩意已经是金河湾工匠的集体爱好了，只要材料跟得上，谁都可以做这种工作。这在金河湾不叫浪费，叫创造，比读书识字还受人尊敬，每年年底都会有几位工匠被董事会通报表扬、奖励，并且要把他们的名字刻在金河城的纪念碑上，让祖孙万代瞻仰。这些工匠就是发明家，只要他们的发明被董事会认可，确实可以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那就可以上碑！上碑这个词儿是金河湾的特产，只要提起这个词儿，妇女联合会里的家庭妇女都两眼冒光，她们也想像泊珠一样，发明个可以让自己光宗耀祖的东西出来。

“瞎说，你齐叔说了，钢铁太硬，不能像铜板一样随便弯曲，总不能做个方方正正的匣子出海吧！”温老二可不是以前那个啥也不懂、就知道拿着祖上传下来的模型造船的土鳖船匠了，他们没事儿也去学校和幼儿园里识字、学数学，懂得越来越多，不好蒙了。

“嘿嘿嘿，温叔啊，我啥时候蒙过您？钢铁确实能做大铁船，它是硬，不过没关系。您见过锁子甲吧？钢铁不容易弯曲没关系，咱把它弄成小块儿的，再用大铆钉把它和船肋骨铆在一起，不就能弯曲了吗？以后的船啊，都是钢筋铁皮的，上百米长，只需要一艘船，就能拉着咱们金河湾老老少少一起出海。”如何用钢铁制造船体，洪涛没研究过，他也不打算去研究，那玩意太超前了，研究出来也没用，因为没有蒸汽机，光用风帆是无法推动钢铁舰船的。而且这个时代也不需要钢铁战舰，有风帆战舰就足够了。不过在专业人士面前吹吹牛、装装逼一直都是洪涛的最爱，不管真会假会，他都能说出个一二三来，听上去还挺靠谱的。尤其是他这个半仙的身份，只要他说得认真，还真没有人敢不信的。

“用钢板铆接！对啊，家里的烟囱就是铁皮铆接的，连烟气都不漏……幸

亏我把铁匠手艺也教给小七了，要不他可就麻烦啦！”温老二一双昏花的老眼突然亮了，照自己那条都站不直的大腿上一拍，马上就想到了一个活生生的实例，顺便还夸赞了一下他自己的先见之明。

“嗨，您这也是太心急了，钢铁大船造出来也没用，钢铁比木头重很多，光靠风帆跑不动，还得有个蒸汽机。那玩意很难造，我已经把大概摸样告诉给齐叔了，等他把蒸汽机造出来，您再琢磨大铁船不迟！现在您先给我琢磨琢磨用铜板铺船底的事儿吧，我夏天就用，还有卡尔那艘船，先铺两条试试看。”洪涛不想让老头儿对钢铁造船太上心，有些科技都是配套的，缺了一样儿，一系列都用不了。

光用钢铁造船不太难，但是如何提供足够的动力，就只能去琢磨蒸汽机了。其实手工打造蒸汽机主体也不难，但各种曲轴、连杆该如何办呢？就算把曲轴和连杆也弄出来了，密封、润滑、压力检测、防锈一连串问题还得解决。洪涛不认为自己有能力把这些问题都解决掉，其中物理、机械的问题自己还有点把握，一牵扯到基础化工，他就无能为力了。

“老齐都有图纸了！那不成，你也得给我画个钢铁船的图纸，我和小七已经上碑了，我家小五还没上呢。拿图纸来换船底的铜板，我先去老齐那儿看看去，省得他抢了先。”洪涛不打算弄，但温老二不答应，风气这个玩意，一旦形成就谁也拉不住了，就算是始作俑者，一样也只能眼睁睁看着。

“小飞啊，看到这个倔老头没？长大了千万别和他学啊，自己给自己添麻烦。生活嘛，差不多就得了，混吃等死其实才是最高档的人生。你爹现在就是头驴，还是套上了嚼子的驴，整天围着磨盘转啊转的，想停下来休息会儿都不成。你看他们生活得多舒坦，啥也不会，每天挖土，挖完了定额，就可以回家哄儿子去了。你爹我倒是上懂天下懂地中间懂空气，结果呢，一年到头能回家几次？”铜板问题没解决，又给自己揽了一个画图纸的活儿，洪涛很感慨。现在金河湾的发展已经开始提速了，这都是他前几年刻意种下的种子，现在正在开花儿。可是他怎么看怎么觉得这个花不太像他当初设计的，可是这通感慨无人能说，只能和塞飞念叨念叨，泽湖和洪帆还小，听不懂。

“老师说让我们长大都做像爹您一样的人，妈妈也说让我长大了和您一样当伟大的王，带着兵把妈妈的家乡抢回来……”塞飞长得更像他妈妈，脑门和下巴很突出，眼睛还是黄色的，个头也比同年龄的孩子高，一看就是欧洲基因占了上风。不过一嘴串了疍家口音、普通话和欧洲中文的的汉语把他的整体形象全毁了，更像一个缩小版的卡尔。

“……完了，孩子啊，你爹我好像又玩砸了，爱怎么滴就怎么滴吧……”都说童言无忌，就因为小孩儿有时候才能用最简朴的思想道出事物的本质。塞飞一席话，让洪涛这个心理拔凉拔凉的，他想象的那种社会模式好像越来越远了。金河湾这个社会正在向着一个未知的形态前进，具体前方是什么，洪涛也不清楚，这才是他最担心的。不过再怎么担心也没用了，这就

像一个小孩子，六七岁之前你可以随便给他灌输道理，等他长到了十来岁，你再说啥他就不见得听了，他已经有了他自己的思想。等他再长大几年，完全成年了，你还别多说，说多了他还不乐意呢。到时候你想掐死他都没可能了，因为他已经长大成人，不会在让任何人摆布，会不会反过来掐死你都是个问题。

“大城、大城，爸爸的大城！”这时左胳膊上抱着的洪泽湖把那块钻石原石从嘴里吐了出来，伸着小手指向了前方，结结巴巴的说出一句话。前面半句让洪涛很欣慰，后面半句又让洪涛很失望，什么叫爸爸的大城，看来不光塞尼娅教育孩子不咋地，泊珠也是一个德性。

金河城，经过了三年的施工，目前基本竣工，一部分心急的家庭已经开始向里搬迁了，住在砖瓦水泥大石头建造、还有壁炉的大房子里，确实比住木头房子要舒服多了。按说菲律宾地处热带，这里的房子根本没必要弄壁炉，但洪涛要求每座房子都要安装壁炉，还得是楼上楼下都有烟道，他不是为了取暖，而是要烘干房间里的潮气。做为一个北方人，他能忍受大海上的湿热，但忍不了房间里的阴冷，宁可热得光屁股，也得要有一间干燥的房间。至于说别人乐意不乐意，那他就管不着了，爱乐意不乐意，有本事你们设计这座城市去，没本事那就听着吧，别乱BB。

“儿子，这就是咱家啦，来，和爹一起嘘嘘一下，把这块儿地儿给占上！看谁尿的远啊！”洪涛的家就是二号大街的中间，本来做为元老之一，是要住在第一大街的房子里的，虽然城里的房子都一个摸样，但那是一种荣誉。不过他坚决不要，这可不是他搞什么假惺惺，第一大街前面就是城市广场，纪念碑就立在广场中间。洪涛能预见到，到时候这里会是一个多麽热闹的所在，住在这里，除了名声好听一点之外，屁好处都没有，每天能吵死。

金河城里的民居只有一种样式，两层小楼前后花园，邻居之间至少隔着五米远，排列得非常整齐，一排又一排，和棋盘一样。但凡是和这些房子不一样的，就只有学校、医院和商店，这些建筑物分散在每条街上。整座城市最高大的建筑就在纪念碑后面，它是淡褐色的，全部用花岗岩大石条垒成，摸样和后世的纪念堂基本相同，总共有四层。这是里金河城的图书馆，未来这里将会存储金河公司舰队从世界各地弄回来的书籍，每个金河湾居民都能随便进入阅览，只许看、不许借走。

第一百八十九章有点后怕

图书馆的地下室，就是金河城的最高管理机构，金河公司总部所在地。当初把公司总部安设在地下室里，洪涛耍了一个花招儿。画图的时候，他在分区图纸上故意没写明这里是地下室，只是说公司总部和图书馆在一起。这个提议董事们当然没意见了，能和这么多知识在一起，想着也有身份啊，在大宋能进图书馆的都是高官啊！等图书馆建好了，各位董事一看，嘿，合算当官的全在人民脚底下踩着呢。可是计划已经被董事会批准了，再想翻案难上加难，因为不管是什提案都得由洪涛发起。到这时，董事们才明白洪涛当时给自己设立的这个特殊权利是多么的操蛋，太狡猾了！

“慈悲，记住啊，这块地儿姓洪，我们父子都尿过尿了，就算空着也不许抢！”洪涛的隔壁就是慈禧家，做为洪涛最忠实的走狗，洪涛住二号大街，慈禧当然不能住一号。此时跟着舰队回来度假的慈悲正在帮着他母亲收拾新房子，听到外面有声音就走出来看看，正赶上洪涛带着两个儿子一个女儿站在两家当中的过道尿尿呢。

“您和我妈妈说吧，其实您不用和狗一样尿尿抢地盘，就算把我爸的房子全占了，他也不会有意见的！”慈悲的性格随了慈禧，但不意味着他和慈禧一样甘愿做别人的仆人，在他所受的教育里，没有仆人这个概念，只要不是在船上，他对洪涛也不怕。

“哎呀，小王八蛋，敢骂你先生是狗！成，算你有出息，等你把翁丫娶回家，看我让她怎么收拾你！”洪涛不在船上的时候，就不是手掌生杀大权的魔王了，他也没权利随便处置金河湾的正式居民，有问题可以去找律政司申请仲裁，谁犯规了有律政司的人处罚。

“我和翁丫有自己的家，离您和我爸老远呢，在城那边，是我挑的！”慈悲的嘴和洪涛一样碎，他就是凭借这张碎嘴子和堪比洪涛厚度的脸皮才把性格直爽的翁丫磨到手的，气起人来效果极佳。

“哎，你们都长大啦……翅膀硬啦！”这次洪涛没采取武力方式解决问题，他看了看慈悲，又看了看自己的三个儿女，长叹了一声，抱起孩子又顺着原路往回走了。

“……先生，您生气啦？”洪涛的表现让慈悲大吃一惊，看到如此落寞的背影，他有点不忍心，紧走两步追了上去，打算给洪涛道歉。

“我是在想啊，下个月是不是该把你调到开普敦去做驻守舰队，就像你泊蛟哥哥一样……哦，你舍不得老母亲是吧！那好，我问问翁丫想不想去，她和我说过好多次，想张开翅膀独立飞翔，我总不能老阻拦你们吧，现在是时候了……”洪涛生气了？没有，他在做戏，演得那叫一个像啊，连背影都能感

动人。但是一回头，脸上的奸笑就能让你的眼泪瞬间凝固，脑海里立马就浮现出三个字儿，上当了！

“……主人，以后我帮您家打扫中间的过道吧？反正我闲着也是闲着……”慈悲不愧是慈禧的儿子，知道自己上当之后，没有去懊恼，更没放弃，而是马上换上一张毕恭毕敬的笑脸，试图挽回部分损失。

“那么大院子要打扫，也不在意这条过道……你们年轻人还有年轻人的生活嘛……”洪涛摇了摇头，继续往前走。

“那、那我连院子也一起扫了，就当锻炼身体啦！”慈悲从洪涛的话里听出点眉目来，咬着牙想了想，扫院子也比两地分居强啊。认了吧！谁让自己贸然挑战呢，失败就要付出代价，这是慈禧和他说的。

“是啊，年轻人是该多锻炼锻炼，做为你们的先生，我也不好阻拦。对了，下半年我和卡尔舰长可能要去开普敦巡视巡视，到时候你和翁丫一起把补给舰队管理好，不许出篓子，听到没？”洪涛觉得这个惩罚已经差不多力度了，很大度的放过了慈悲。

“……知道了……”慈悲三分钟前还是腆胸迭肚的，现在已经蔫头耷拉脑袋了。做为新生代的代表人物，他原本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金河湾的规则，可以和老一辈人掰掰手腕了，至少在精神上舒畅舒畅，没想到第一次出手就遭到了无情的打击。这个先生真是太狡猾了，刚才那个落寞的背影和此时那个健步如飞的背影比起来，简直就是两个人。

慈悲很郁闷，洪涛心里也是五味杂陈。金河湾的新生代在不知不觉中长大了，从独镇一方的泊蛟开始，到已经成为舰长的泊鱼、泊虾、慈悲、翁丫、黄崖，还有后来的斯万，越来越多的第二代进入了金河湾舰队的高层中，当初在探险家号上受训的那群疍家孩子，现在最次的也是一艘货船船长，大部分都是在战舰任职。

不光是在舰队中这样，造船厂的厂长已经由温老二的小儿子温七执掌，温老大的两个小孙子也成了大匠，还有几个原来奴隶的孩子在造船方面有着很高的天赋；铸造厂里，齐祖的手艺已经传给了一个日本移民的孩子，还认了干儿子；就连妇女联合会的手工作坊里，也不再是泊珠她们这辈人的天下，自己那个干弟弟、陈名恩的独子、陈琪鸿的妻子黄沙，已经成了联合会的副会长，而且不是由董事会任命，是竞选选上的。她带着一群二三十岁的大姑娘小媳妇已经改进了很多生产工艺，如果不是因为泊珠是她嫂子，还是洪涛的媳妇，估计她早就用旺盛的斗志把泊珠赶下台了。

这些孩子属于金河湾的第二代人，他们和父辈、爷爷辈的思想完全不同。脑子里装的东西也不一样，更有侵略性、更有冲劲儿，总觉得懂得了世间的一切，洪涛天下第一，他们就是天下第二。家国天下、君臣本分这些理

念在他们脑子很淡或者根本没有，他们只认可金河湾，金河湾之外的所有人和事物，对他们而言都是可以占领、侵略和利用的。只要对金河湾未来发展有利，明天把南宋全灭了，他们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的。

这些思想中，有一部分是洪涛故意教授的，但大部分都是他们看到、听到和感觉到的。在他们世界观成型的时候正在做什么呢？那时候他们正在洪涛的船上受训，每天都面对死亡的危险，每天都被洪涛蛮不讲理的船上规矩折磨得身心疲惫，时不时还能看到洪涛是如何侵略别的国家、别的族群。杀人放火在他们眼里已经不稀奇了，不杀人放火才是不正常。

在这种环境下长大的孩子，把洪涛那一套武装商人的理论学得淋淋尽致。一手拿着算盘、一手拿着砍刀；左边脸带着笑、右边脸上全是横肉；能用算盘解决的就给人家一副笑脸，稍微不如意了，翻脸比翻书还快，轮着大刀就砍，砍完了还一点愧疚都没有，美其名曰这叫创建规则，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就好像全天下都应该遵守金河湾的规则一样。其实他们心里就是这么想的，他们认为世界只有两种地方，一种是金河湾，一种是金河湾之外。

面对这种结果，洪涛只能是自己安慰自己说：他们还处于青春期，岁数大一大、见识多一多就会蜕变的。其实能不能蜕变、能蜕变成啥样，洪涛自己心里都没谱。这倒是也符合洪涛的一贯做事风格，就是只管挖坑不管埋，坑挖多大是他的事情，合适不合适就是别人的问题了，他不管。

其实慈悲、翁丫这些孩子还算是让洪涛比较省心的，他们只是有了挑战权威的思想，并不敢真正去实施，或者说心中还对某些人、某些事物存在敬畏。毕竟他们是自己一手带大的，在他们心目中，自己制定的规则和自己本身就是一个不可超越的高山。说白了吧，就是他们还有个怕的东西。

可是到了洪鲵那一代人的时候，洪涛就看到了一群洪水猛兽。他们出生在金河湾，从小受到的教育都是系统性的，等他们开始建立世界观时，自己恐怕已经不能奋斗在第一线了。到那个时候，自己只是一种传说，不是活生生的实例，自己也没那么多时间亲自带着他们去认识世界。到时候他们凭借着自己创建出来的金河湾体系，会在全世界所向无敌的，科技的力量再加上他们那些无所畏惧的思想，天知道会把世界折腾成什么样儿。

原本自己只是想给懦弱、温和的金河湾人带来一点血性，让他们勇于去抗争生活的不公平，顶多算是把狗返祖回去，让它们略带狼性。可是这个度太难把握了，刚开了一个头儿，就有点过，再想收就太难了。甚至洪涛自己都不知道该如何收，只能是咬着牙安慰自己，然后不去想太远的事情。

“但愿你们长大之后，不会互相撕咬，这就是你们父亲最后的希望了……上面那位大哥，能帮我一次不？”想到最坏的地方，洪涛已经不敢再往下想了。看着怀里已经迷迷糊糊睡去的洪帆、洪泽湖，再感受一下脖子上驮着的塞飞，洪涛头一次看了眼天，没有咒骂，就是辈分儿好像不太对。

第一百九十章第三代更可怕

自打洪涛从明州回来，就把权知南宁军和南洋制置使的委任状拿到董事会上讨论了一番，把自己的打算也和盘托出。这些问题是事关金河湾未来发展的大事儿，不像在船底铺设铜板那样，可以自己做主。董事会里支持洪涛去任职的占了六票，反对洪涛去任职的占了四位。这个比例洪涛已经很满意了，十年啊！终于让一少半儿人不再把给皇帝干活儿当天经地义，这个思想转变不能说慢了。

但这还不够，还有六位没转变过来的呢，于是洪涛废了两天半的时间，在他们耳边一直嗡嗡着，直到把他们说服为止，最终全票通过了他的计划。至于那些董事们是被他说服了、还是说烦了，有区别吗？最终主动举手投票不就成了，只要没用暴力和贿赂手段就是代表了他们的真实意图。

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金河湾的主力舰队和护航舰队的仓库里，就多了一面大宋南洋制置使的旗号。洪涛的命令是视情况而定，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挂出这面旗帜来为舰队牟利。至于啥是适当的时候，各舰舰长自己琢磨，要脑袋干嘛用啊。随后，洪涛的那位老丈人就带着两个黎人长老回到了海南岛上，一头钻进了山沟子里，他们是去联络大山里的黎民，让他们下山来铁矿上做工，每天只要凿石头就可以吃饱喝足，不用再回到大山里饥一顿饱一顿了。

至于说铁矿在什么地方？马上就会有的。罗大财已经带着工匠坐船顺昌江逆流而上，原本那片小矿山加上周围几平方公里的土地都被权知南宁军大人划成了矿区，大规模开采即将开始。正式公文已经送到了南宁军手里，他们同意不同意无济于事，有意见就上书去兵部告状吧，兵部要是能有下文才算怪了。目前这位权知南宁军大人在朝廷里正热乎呢，不光替朝廷养马，还为朝廷送粮、打仗，占尼玛一小块地挖点矿算个屁！你南宁军如果有这个本事，半个海南岛全让你挖平了朝廷都没意见！

当然了，洪涛一般不会上来就干这种人嫌狗不待见的事情，别忘了，他一只手总是拿着算盘、半边脸是笑的。在给南宁军的公文后面，还夹着一纸私信，信上写得很明白，权知南宁军大人打算和南宁军共进退！不光黎人可以来这里采矿，南宁军的军人和家属都可以来采，每天按照送到码头的铁矿石重量和质量算工钱，多采多得。而且洪涛给出的收购价很高，愿意要钱的用铜钱支付，不愿意要钱的可以用粮食、鲸油、白糖、棉布、朗姆酒折价，反正是怎么方便怎么来。

南宁军，虽然叫边军，其实就是厢军，中央军才不愿意来这个流放囚犯的荒岛上来苦熬。一听有钱挣，而且还能挣不少，立马眼睛就亮了，脑子里也想不起什么告状不告状的事情，全被一把大算盘占满了。当官的在算自己能抽出去多少兵挖矿，然后从每个兵身上抽头多少；当兵的也在算自己每天

能挖出来多少矿石，赚的钱够不够让老婆孩子吃饱穿暖，过节再吃上几顿肉的。

前面说过了，厢军本来就待遇差，顶多是让你饿不死，连吃饱都不管。他们的兵源也很复杂，但凡是给发配到海南岛的厢军，就没啥正经人，不是罪犯就是流民。这些人不缺力气，也不拿自己当兵为荣誉，吃饱穿暖混日子才是他们的愿望。

一边是有资金有项目、一边是有劳动力有地盘，双方只要不是太鸡贼的人，肯定一拍即合，互补有无太完美了。于是石碌铁矿正式开挖，不再像原来黎人那样在一个小矿坑里肩挑手提，直接就把发射药当成了炸药用。先用铁钎子在石头上凿出一排窟窿，然后用木棍往里塞火药，最终引燃。虽然发射药比不上后世的硝基炸药好用，但有总比没有强，一次炸不开就再炸，只要把山体炸松就成。

不过这样做对采矿的人就有点危险了，山体和地面都被震松了，塌方、滑坡事故就多了起来，死伤事件时有发生。这玩意避免不了，想多采矿就得用人命去换，洪涛能做的只能是让悲剧轻微一点。凡是因为采矿家中有死伤的家庭，权知南宁军大人都会发给一笔安家费，用来照顾老人、妇女和孩子。如果家中没有劳动力了，这家人就会被接到金河湾去生活。

妇女和孩子对大宋是个累赘，对金河湾来说就是宝贝。改个嫁啥的，金河湾人、尤其是那些汉人都不会在意，主要是因为金河湾的男女比例太失调。奴隶们要求比较低，是女人就成，有个年轻女人就更好了。洪涛可以从其它国家抓女人、换女人来满足他们。但是汉人们比较保守，不愿意娶外族女人，尤其是从大食人那里换来的欧洲、中亚一带的女奴隶，他们非常抵触，宁可娶寡妇也很少和她们通婚。

至于疍家人和黎人，他们有他们自己的门路，不太用洪涛操心。疍家人可以从沿海的疍家人里找媳妇，只要彩礼给足，一般都没问题。黎人更方便，他们每年都会带着年轻小伙子回海南岛一趟，抬着一大堆金银首饰，然后娶回来一大堆黎家妹子。对于大家的这种选择，洪涛只能是劝说，无力阻止，也没必要阻止。慢慢来吧，到了下一代、再下一代，这种情况就会转变的，这一代人是别想说服了。

“看到了吧，老师给你们讲过资本这个东西，当年老师的老师的老师曾经说过：资本自打诞生那一天起，每一个毛孔里都充满了肮脏和血腥。我们金河湾要发展，就必须用他们的人命来换，除此之外，老师想不出更容易的办法。假如老师不用手中的资本去交换，那我想问问，谁愿意让自己家孩子来干这个？他们中间有的人和你们岁数差不多大，为什么你们能穿得干干净净、吃得脑满肠肥的上学，人家就得冒着生命危险去采矿呢？答案很简单，因为资本掌握在你们父辈手里，而他们的父辈没有。”

自打这个矿山建立之后，西瑁洲的航海学校高级班又多了一堂课，叫做社会实践。洪涛抽出功夫了，就会到西瑁洲讲两天课，还会带着十岁以上的孩子到矿山、马场转一转，一边亲自劳动劳动，让孩子感受一下别人的辛苦，一边在矿山医院里给那些被砸断腿、砸断了腰的伤号当一天义务护士。同时洪涛想到了什么就会给孩子们现场讲一讲，最后留给他们一个或者几个问题，让他们自己带着问题去思考。这些问题很多都是洪涛自己也想不太清楚的，与其乱给孩子们讲，不如让他们自己去探索正确答案。

“世界上存在资本不吃人的社会吗？老师反正是没见过。但不能说没有，老师并没有把整个世界转遍，充其量是转了一小部分，还有更多的空间是留给你们的。不要以为毕业之后，去战舰上打仗才是最值得炫耀的事情！打仗其实是个最没意思的事儿，让你们每天用大炮射杀和他们一样毫无还手之力的人群，好玩吗？世界上什么最好玩呢？老师认为是探索！探索别人不知道、不明白的东西，然后写成书，告诉后人，那样你们就都变成老师这样的人了，是别人的老师！罗美洲，把你兜里的东西全掏出来扔地上！”洪涛正讲得上瘾呢，突然发现罗美洲那个胖小子在用零食勾引洪鲵，立马就急眼了。

“洪鲵，去，把地上的东西都拿给那些挖矿的哥哥们吃去，就说是你给他们的，记得说你叫啥啊！”足足掏了五分钟，罗美洲才把兜里的零食全掏光，在地上堆起一个小山。他很有当水客的潜能，衣服里面居然还偷偷缝了几个兜。洪鲵还不够来这里听课的岁数，不过洪涛为了和孩子多待一会儿，就以权谋私了。别看洪鲵岁数小，但颇有女汉子的风采，对于零食什么的没啥兴趣，更喜欢摆弄工具，什么木匠、铁匠、金匠、鞋匠的手艺她都喜欢，最喜欢的画画。这一点洪涛觉得女儿有点随自己，好奇心重，动手能力强。

“罗美洲，你毕业之后打算做什么？”对于罗有德这个胖儿子，洪涛是一百个看不上。他除了吃之外的第二大爱好，就是往女同学身边凑，用他爹给他的各种零食、小玩意去勾引女孩子和他玩。至于说学习成绩，假如他不是罗有德的儿子，洪涛早就让他回幼儿园回炉去了，连尼玛小学数学还没学利落，跑这儿来瞎搅合啥啊！

“我爹说让我当南番最大的海商，然后把洪鲵娶回家……”罗美洲还有一个毛病让洪涛很气愤，他的脸皮是天生厚，能把很多屁话认认真真的说出来，理直气壮。

“你能说点不让老师罚你的话不？我给你一刻钟，想不出来大家就集体陪你站着，站一下午！然后回到学校里，等老师一走，嘿嘿嘿……”洪涛听他说废话都听了不止一百次了，回回问他他都这么说。虽然他说得很认真，但骗不了洪涛这双眼睛，这小子从小就会说瞎话，而且是不带眨眼的。

“……我、我想当皇帝，或者总督也凑合……”刚开始罗美洲还强忍着不说，但是随着周围同学射来一道道仇恨的目光，他还是投降了。得罪老师通常不会有什么太痛苦的惩罚，但是把同学都得罪光了，对于这种住校生来

讲，简直就是地狱了。他估计心里已经把洪涛诅咒了一千遍，但还是不得不把实话说了出来。

“嘿嘿嘿……哈哈哈……嘻嘻嘻……”话音刚落，罗美洲的同学们就爆发出一阵讥笑声，这恐怕是他们听过最好笑的事情。一个学习成绩次次拖尾、就知道吃零食和黏糊女同学的小胖子，居然说要去当皇帝，这不可笑吗？

“闭嘴！谁再笑就去和他们一起采矿一下午！罗美洲的理想有什么好笑的吗？难道他就不能当皇帝、当总督？哪条儿规则上说过，我们金河湾的孩子以后不能当皇帝、当总督的？”洪涛也让罗美洲的回答雷了一愣，不过他不觉得可笑，他觉得可怕、可喜、可怜！

可怕的是罗美洲这么小，还是正正经经大宋商人的孩子，居然会产生这么大逆不道的想法。由此可以推论，在这几百名孩子里，肯定不止他一个人这么想，自己培养出来的孩子都里要产生怪物了。

可喜的是这不正是自己一直追求的结果吗？皇帝不是天生的，谁尼玛都能做，只要你有这个本事。做好做坏是一回事儿，能不能去做又是另一回事，每个皇帝上任之初都没想把国家治理坏，他们都是抱着一个美好的愿望登基的，只是能力和愿望有时候不成正比。

可怜的是自己是个标准的倒皇派，对皇帝没有一丝一毫好感，但教出来的孩子里居然有想当皇帝的。假如这个数量还不少，那自己在这儿瞎忙活啥呢？合算是帮着保皇派在培养后续人才！让一个从小接受了部分现代化教育的家伙当了皇帝，那这个国家很可能欣欣向荣，也很可能变成人间地狱。他们治理国家的手段和眼光可就高级了很多，就看他们把这些高技术玩意用得对不对。

“每个人都有追求自己理想的权利，即使你们以后想推翻金河湾，建立你们理想中的制度，那也是你们的权利，只要你们能做得比老师好到就是好样的。好了，去帮助他们挖矿吧，每人定量不能少于他们的五分之一，谁完不成他的班级就集体罚站，没有晚饭！”最可怜的是洪涛即使知道他们的可怕，还得咬着牙坚持自己那套东西，否则现在说得和前面讲的正相反，该让孩子听前面的还是后面的？面对这种无奈感，洪涛又烦了，他一烦别人就倒霉，这次轮到了这些孩子，全都做苦力去吧。

“校长，我爹说在大海那一边有一片更大的土地，上面长的粮食吃不完、还有很多我们没见过的动物和不穿衣服的土人，我是想去那边当皇帝，教他们读书认字、教他们做衣服穿。”罗美洲很早熟，他的心眼比同龄人多很多，能看出来洪涛情绪上的波动，知道洪涛不太高兴，很可能就是因为自己刚才说的话，于是偷偷过来向洪涛解释。

“你和你爹一个德性，喜欢幻想，还总幻想美好的东西……没关系，老师

不是因为你生气的，你回答的挺好，至少比那些天天喊着要当舰长的同学好多了。老师为了奖励你说出了你内心的真实想法，决定给你一个大奖励，你不是要去教土人识字做衣服吗？那就回去告诉你爹，他的愿望不远了，让他把手里的事情赶紧清理清理，然后在广州等着我，这次出去至少一年之内回不来了。去吧，别指望多和老师说几句话，就能少干活儿，你他娘的比你爹奸猾多了！”洪涛摸了摸罗美洲的脑袋，再次肯定了他的理想，然后破坏了他的小阴谋。真搞不清楚，一向风流倜傥、内心阳光的罗有德，怎么会生出这么一个怪胎来，洪涛再次怀疑，这是不是罗有德亲生的！

第一百九十一章三八法案

五月初，金河号和新蛟鲨级二号舰马六甲号结伴钻出了金河口，扬帆起航，向着正南方向驶去。马六甲号是卡尔的旗舰，被洪涛以战舰维修的名义从补给舰队里调了回来，接替补给舰队司令的是翁丫，这也是金河湾目前职位最高的女孩子，刚刚21岁，就已经有了六年独立舰长生涯，最远去过开普敦港，行驶的里程比很多男性舰长还远。有了翁丫这个金光灿灿的榜样，金河湾里那些上舰训练过的女孩子立马都犯了红眼病，开始吵吵着也要和男孩子一样上舰服役。她们也要当舰长、当司令，然后好找一个像慈悲这样的帅小伙，不管在家里家外，都当舰长和司令。

慈悲这个没出息的玩意算是给金河湾开了一个非常不好的头儿，自从被洪涛调到了补给舰队归他的未婚妻翁丫指挥之后，就义无反顾的变成了妻管严。在舰队里犯了错误被翁丫责罚也就罢了，回到家里用那张破嘴把翁丫叨叨烦了，居然也被翁丫按在院子里实施水刑，结果被邻居看到。这下算是捅了马蜂窝，洪涛一直倡导的妇女平等这么多年都没啥实质性的大进展，翁丫这一罐子水却把所有金河湾女人的心气给浇出来了，她们也要过翁丫那样的日子，家里家外都能揍自己的男人！

“给她们一艘捕鲸船吧，让泊珠先带她们一段日子，我媳妇当年也是和我一起出海捕鲸的好手，这些女孩子又都上过船受过训，应该不会出大问题。另外答应她们，只要她们能和其它捕鲸船一样完成一年的定量，明年就会有一艘新战舰是专门给她们预备的，编入主力舰队。”洪涛在董事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对这些女孩子的要求给予了充分理解和肯定。他并不觉得怕媳妇是什么缺点，男人只有爱一个女人的时候，才会怕，否则两个翁丫也打不过一个慈悲。那小子不光和自己学过柔道，还和卡尔学过击剑，再过五六年，等他到了壮年期，自己估计都不是对手了。再说了，手工作坊里面也容不下那么多家庭妇女，很多年轻女孩子也不太喜欢去做手工活儿，总不能让她们整天游手好闲吧。赶明儿再培养出一群女混混来，那金河湾就热闹了，还是给她们找点活儿干比较好。

董事会里的疍家人、黎人、外族人对让女孩子抛头露面，和男人一样驾船出海到没有太大反对，反正他们也习惯了。只有汉家人族群不太乐意，他们怕自家女孩子被带坏，失去了汉家女孩子应有的礼仪，将来嫁不出去。金河湾里汉人数量不少，但是政治势力还不高，毕竟他们来得晚，只有齐祖一名董事会成员，扛不住大家的劝说，最终还是通过这条新规定。洪涛把这条规定叫做三八法案，大意就是在金河湾体系中，凡是男人能干的工作，就必须给女人提供同样的工作机会，不许以性别为理由排斥。

“你这么做，将来我女儿会不会也嚷嚷着要上船当水手？”和金河号、马六甲号一起钻出金河口的还有一艘捕鲸船，和其它捕鲸船不同，这艘船上的帆都是绣着花的，五颜六色。它就是金河湾第一艘纯粹由女人驾驭的船只，

船长是洪涛的媳妇泊珠。那些疯狂的女孩子听说有了自己的船，立马就投入了工作，花了三天时间，几乎把整艘船从里到外都刮下去一层木头，用她们的话说男人驾驶过的船太臭。除了清洗船只的，还有给船只做美化工作的，往船体镶嵌铜花儿、雕刻木雕、刺绣新帆。折腾了半个多月，终于算是可以出海了，结果这艘捕鲸船都快变成了明州城外甬江里吃喝听曲的花船了，浑身金光闪闪、彩带飘扬，知道的这是要去捕鲸，不知道的以为是一位疍家大富翁去迎娶新娘子呢。

“当水手咋了？我女儿都能当水手，你女儿比洪鲵还金贵？”洪涛其实也看不上这群女孩子瞎折腾，但这个规则是他力主通过的，打碎了牙也得往肚子里咽啊。

“我想让我女儿学习音乐和绘画，金河湾里总不能没有艺术，孩子们也缺乏这方面的教育，都像你一样，是个土鳖。”卡尔好歹也是王族，在生活品味和艺术修养上，真要比洪涛高很多。

“那你最好把小丸子带回欧洲去，等她大一大再送到大宋，两边一融合，她就是未来的大画家、大音乐家了。”洪涛对艺术这个玩意还真不太在行，说他土鳖一点不过分。他最喜欢的舞蹈就是肚皮舞，最喜欢的绘画就是各种图纸，最喜欢的音乐就是用那把鲸鱼骨、鱼皮做的破吉他弹奏出来的《同桌的你》，俗到家了。

“我不太放心把她一个人扔在那边，还是回去看看再说吧，也不知道我家里是个什么样子了……我表哥还是不是国王，他的处境一直不太好。”一说起远在神圣罗马帝国的家，卡尔就一脸的忧愁，十年都没回去了，一点音信都没有。

“成啦，别多愁善感了，你现在应该向你那个神多说几句好话，是他让你遇到我的，否则你现在早就成鱼饵了。赶紧滚回你的船上去吧，我们时间很紧，要抓紧把这边的事情都安排好，要不我不放心走那么长时间。”洪涛最烦这种生离死别的情绪，他不愿意去想，要说离家远的应该是自己最远才对，差了好几百年呢！如果自己天天发愁，这日子就尼玛别过了，愁死也回不去。

“把制置使的旗号挂起来，给三八号打旗语，告诉她们，从这里到麻逸湾，如果她们跟得上金河号，我就给她们跳脱衣舞，如果她们跟不上，她们的船长就得来我船上陪睡！升满帆，航向175，加翼帆！”解决不良情绪最好的办法就是给自己找点事儿干，一忙起来就啥都忘了。看着跟在屁股后面那艘花里胡哨的捕鲸船，洪涛又开始不正经了，居然调戏起了自己的老婆。

“先生，三八号说您是混蛋……”这次给洪涛当大副的是黄海的孙子黄崖，他忠实的把洪涛的意思传递给了瞭望台上的旗手，然后又忠实的把反馈信息报告给了洪涛。

“……你啊，一辈子就是当大副的料了，这种话以后就别传达了，就当是她们是在骂你，你说我是罚你不罚你？你敢辱骂舰队司令！”洪涛这个愁啊，怎么赶上这么一个没情商的货色，好不容易培养起来的情绪，让他的实话一说，全没啥意思了，还是回舱画自己的海图去吧，惹不起咱躲着！

三八号肯定要比金河号和马六甲号跑得快，它是高速帆船，不到三个时辰就跑没影了。当然了，泊珠没特意停船等着看自己丈夫给一群大姑娘小媳妇跳什么脱衣舞。她也知道洪涛肯定不会跳，有八百个耍赖的理由等着呢，就算他不耍赖，泊珠也不会停船的，那种舞只能在家给自己跳，坚决不能外泄！

由于船底铺设了铜板，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的航速真的提高了不到两节，这已经算是很大进步了。不过洪涛这次带着卡尔的船出来，不是要和媳妇比赛船速的，也不是要去远航，他在做远航之前的准备工作。现在他要去文莱港召见东南亚各国代表，该安抚的安抚、该批评的批评。他们这几个东南亚的主要国家已经爪洼岛上登陆并且进攻了半年多，在一些地盘的归属问题上发生了不小的矛盾，如果再不敲打敲打，就该内讧了。

爪洼岛已经完了，不，应该说那个啥爪洼国已经完了。先被洪涛的战舰转着圈的轮了一遍，然后又被其它国家的军队登陆一通折腾，不到半年，爪洼国就被肢解了。东边被麻逸人占领，西边归了室利佛逝王国，北边被文莱人啃掉一大块儿，大部分爪哇人都沦为了奴隶，只有在南部雨林和周围岛屿上还残留着一些爪洼国的残余势力。

敌人消失了，按照历史惯例，合作伙伴就该互相掐架了，这个定律适用于全世界，所以东南亚这几个国家也不能免俗。谁拿到金河公司援助多了、打仗的时候出力少了、谁占的好地方多了、谁死的人多了，所有不满都积累了一段时间，此时全冒了出来。反正只要超过一个合作伙伴，矛盾总是会有的，就算没有，洪涛也得人工制造出来，总不能说把爪洼国打散了，再出一个脚洼国吧。

于是在洪涛不经意的偏袒下，东边的麻逸人开始眼馋西边的室利佛逝地盘了，并且兵戎相见。夹在中间的文莱人也不得安宁，一会儿倒向麻逸人一起打室利佛逝人，一会儿又和室利佛逝人一起揍麻逸人，三家虽然没正式开展，但小规模冲突不断，仇恨的种子种了一大片。

第一百九十二章网织好了

这时候就该洪涛出面了，他要控制战争强度，不能让他们玩命打，那样很容易分出胜负。一旦岛上就剩下两家人，那就很容易达成和平协定，这是洪涛坚决不愿意看到的。所以他必须把战争停下来，让弱的一方喘口气，再打上一针强心剂，强的一方他得削弱。比如规定一下三方在岛上的驻兵数量，看上去是不偏不向，三家平均，其实更坏，这么打下去，一百年也打不完。

这三个国家算是掉进坑里去了，即使明白了，也很难从战争泥潭里爬上来，只要金河湾存在，就不会让它们任何一家有抽身的机会，就在爪洼岛这个泥潭里把国力、人力全都消耗掉吧。还搞什么生产，需要啥金河湾的船队给你们运，你们只管打仗和砍树、采矿就够了，再多的东西费脑子，不适合你们想。

而且现在洪涛多了一个杀手锏，就是南洋制置使这面大旗。以前这几个国家还抱着幻想，老偷偷派船拉着自己国家的使者去大宋上贡，妄图让大宋朝出面调解。现在洪涛把他们这条路也堵死了，看到没，我就是大宋朝的高官，南洋这边都是我来制置了，我想使唤谁就得使唤谁，所以才叫制置使嘛！这面大旗一出，金河湾就是代表大宋朝廷来执法的，这个黑锅直接就扣大宋脑袋上了，以后万一出了啥事儿，还能拉着大宋一起垫背。

前后左右都算计到了，洪涛还觉得不太保险，人心隔肚皮啊，不能信任他们。咋办呢？好办，再引入一支祸水。马穆鲁克人的北面就是暹罗王朝，他们两家一直在马来半岛上争夺地盘。马穆鲁克人仗着兵精甲利占了上风，把暹罗人打得节节败退。不过马穆鲁克人太少，千八百人能干嘛啊，所以谁也推不动谁。

这次洪涛让斯万他爸把占领区里一个暹罗小国王给送到文莱，当着面告诉其它国家的使臣，不许再大规模内斗，否则暹罗国王就会带着他的人南渡了，他们也想在爪洼岛上定居。以后谁表现不好，就下场休息，让替补队员暹罗人上。那啥叫表现好呢？很简单，看谁给金河湾进贡多，麻制品、粮食、适合造船的树木、石油、树漆、铜矿、铁矿、金矿、甘蔗、棉花啥的都收。那么多爪哇人奴隶，让他们去种、去采、去挖！他们挖不够的就由你们自己的国民补充，反正谁少了谁倒霉。

殖民地经济！这是洪涛在航海学校的课堂上给学生们定义的，他明确的告诉那些高年级的学生们，一个国家的兴起，必须以另外一个或者几个国家的衰退为基础。世界上任何一种资源都是有数的，自己多吃一口，别人就得少吃一口，想多吃一口就得从别人嘴里抢，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办法，至少他是想不出来。

不管你用温和的方式抢还是粗暴的方式抢，都是抢，本质上没区别。金河湾对大宋、对卡巴兰国、对大越国、对暹罗国，就是温和的抢，用经济模式去殖民；对文莱、麻逸、室利佛逝人就是粗暴殖民，用大炮去抢。对爪洼国就不是殖民了，而是摧毁，已经没有温和和粗暴之分。

这些被沦为殖民地的国家，就像是猪牛马羊，它们的存在只是为了提供劳动力、奶、毛。等到它们操劳了一生，没力气再干活、挤奶、剪毛的时候，那就把它们杀了吃肉，一点都不带浪费的。最终它们就是另一个爪洼国，直接被摧毁，然后用他们的尸体，再引来别的国家下蛆，长大了之后再被金河湾殖民。

“这种方式没有尽头，手段越变越温和，到最后都不容易看出来、不容易觉出来。记住，假如以后你们当了公司的董事或者董事长，不要把眼光放在公司内部，坑自己街坊、朋友虽然也能让国家富强起来，但那样做没意思。有能力的人会把眼光盯在别人身上，世界这么大，殖民完东南亚还有阿拉伯、欧洲，这些地方就够你们玩几百年的了。如果还不够，就开着你们的大海船去全世界找，哪儿有人哪儿就是我们的猪牛羊群。”这是洪涛在文莱港停留了五天，开完南洋诸国经济贸易协定大会，返航时对船上那些实习军官讲的。这些孩子刚刚从航海学校里毕业，经过半年舰上实习之后，就会分配到各处去任职。有的会在战舰上担任军官，有的会派到卡巴兰、马六甲、槟城、开普敦去担任公司治安代表，还有些人会以各种身份加入慈禧、罗有德、徐量植的团体中去充当金河公司的代表。以后他们能有什么成就洪涛无法控制，他只是想给他们上最后一堂课，告诉他们世界以后是什么样子的，宁可当狼去误伤了羊，也不能当羊去被别人误伤。

大宋朝廷这面南洋制置使的旗帜不光被洪涛用到了震慑南番诸国上，光这样就不是洪扒皮了，光薅毛不过瘾，还得扒皮啊。洪涛的舰队从文莱港离开的那天起，一艘快船就奔马六甲港方向驶去，上面是洪涛的信使，他皮包里带着的密码文件上只有一条指令：见令之日起，各港升制置使旗，对过往船只收取治安费，二十抽一！

洪涛要开启收获模式了，经过这五六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从南宋到卡巴兰港的航线已经整合完毕，沿途的各个国家也都摆平了，前期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还有时间，都将变成税收源源不断的注入金河湾系统中去，再进行后期的分配。如果把这些财货来源都画出一根线，就是一张大蜘蛛网，包含了整个东南亚、印度洋沿岸诸国，最远端已经到了阿拉伯半岛。

马六甲、槟城、卡巴兰、文莱港，就是趴在这张蜘蛛网上的小蜘蛛，大部分线条都汇集到了它们身上。如果能把这张网看全，就会发现，在遥远的东边、南海深处，还趴着一只金色的大蜘蛛，那就是金河湾。小蜘蛛们把它们收集上来的资源全部交给大蜘蛛，然后由大蜘蛛转化成养分，供给小蜘蛛们越长越壮，收集资源的能力也越来越强。同时，大蜘蛛还会拿出一部分养分用各种方式输入到北面大陆上去，供给南宋朝廷和民间充饥，能不能喂饱

那个庞大的家伙不知道，至少能让它不死。

折腾完这些重要且琐碎的事情，金河号和马六甲号又掉头北上开到了珠江口，一边进行补给，一边等待洪涛要带着一起去欧洲探险的人。这次远航洪涛没有和董事会如实汇报，因为危险性太大，假如是在六七年前，金河公司的董事会没准会批准，但目前是绝对不会通过的，就算通过了，也不会让洪涛亲自带队去。

人啊，都说光脚的不怕穿鞋的，一穿上鞋之后，顾虑就多了，老怕好不容易有双鞋了，弄脏了咋办？弄破了咋办？但是他们忘了，穿鞋的目的是什么。穿鞋是为了能走更远！如果本末倒置，那还不如不穿呢。可是这个道理洪涛没把握能说服董事会里的那些老头儿，他们的思维固定了，短时间只能改良不可能改变。

西非、欧洲、美洲、大洋洲，这都是洪涛必须去的，董事会不批咋办？阴奉阳违呗！趁着自己威望还够，撒谎是去卡巴兰港、开普敦港巡视，到了开普敦之后掉头北上，谁能管得了自己呢？至于说回来咋办？到时候再说。如果董事会免除了自己的董事长职务，那自己就去当董事，总不会连董事都一撸到底吧，至少目前不会。

至于说离开自己金河湾咋办，其实不用担心。这些年自己也没怎么在金河湾停留，每年待在船上的时间比陆地上多得多，金河湾不照样发展得挺好嘛。这也是他为什么从一开始起，就玩命推行董事会制度的目的。有的制度很依仗某个人或者某几个人，有他们在的时候，效率惊人，但没了他们就一蹶不振，甚至会倒退。有的制度缺了谁都成，只要制度在，谁当这个董事长都差不多，顶多是发展快点和慢点的区别，但很难出现停滞不前和倒退的现象。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南宋和蒙古的战争，通过慈禧传回来的情报看，蒙古国最后一支南侵的军队也从四月份起开始从四川撤兵了。别看南宋军队战斗力不如蒙古军队，但只防御一个点的话，还是很坚韧的，蒙古军队讲究的是快速机动，要是陷入一场消耗战，那他们还真消耗不起，尤其是在川陕交界处的穷山恶水中，补给就是很大问题。但他们又不能很快突破南宋军队设置的一条又一条防线，有了沿江上行的船队，南宋军队就和无穷多一样往四川运。这种战争已经没有打下去的必要了，蒙古高层很聪明，他们不计较名声上的胜负，干脆撤军，以后再说。

第一百九十三章后事

另外就是洪涛带着舰队在渤海湾转的大半圈终于起作用了，蒙古国高层允许进攻失利，也允许损兵折将，但决不允许被动挨打，路地上不成，海岸边也不成，那会消弱蒙古军队的骄傲，他们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军队。所以吧，从五月份开始，他们就把进攻高丽的军队撤了回来，在仅剩的登州、密州两个港口布防，并开始从高丽那边砍伐树木，准备建造水师对抗海上袭扰了。

“哈哈哈哈哈……慈禧啊，这下我就放心走啦，告诉孔沛，别去打扰蒙古国造舰队。你这边必要的时候可以联系一些亲蒙古的外国商人，向他们提供点鲑鱼级战舰的技术，别给全，让他们琢磨去，顺便换点咱们需要的情报回来。”洪涛看到蒙古国居然要建造水师，笑得后槽牙都露出来了。这可省了他的大事儿了，以前他猜想过好几种战争模式，其中最简单、最适合自己的就是把蒙古国拖入海战。这次老天爷真是瞎了眼了，估计他可能是和老天母折腾的时候把这份眷顾扔错人了，居然掉到了自己脑袋上，上哪儿说理去啊！

“主人这是要害人了吧？嘿嘿嘿……我琢磨着他们肯定造不出主人那样的大船，白费力气一场，等主人回来，全给他们弄沉了，哭去吧，嘿嘿嘿嘿……”随着年龄的增大，慈禧的背都有点驼了，尖嘴猴腮的摸样更猥琐。但他这个脑子还是非常非常好用，洪涛只是感慨了一下，他就大概琢磨出味道来了。最可贵的是他没有任何好奇心，从来不问洪涛这样做、那样做是为什么，只要洪涛交待清楚一件事儿，他不管明白不明白，都会严格去执行。

“没错，让他们造沙船太省木料了，还是造咱们的大货船合适。让他们把高丽北方和辽东的大树全砍光、把国家的财富全用光，省得以后再惦记了。”洪涛深知养一只舰队要花费多少资源，每一艘战舰都是用铜钱堆起来的。船员更是金贵，就连金河湾这种富得流油的地方都养不起太大的常备舰队，现在每年增加的纯战舰最多两艘。假如不是为了派往各个港口驻守，洪涛干脆都不想继续建造战舰了，把鲑鱼级货船稍微改一改，加上半层火炮甲板，就是很好的武装商船。平时没事用这种半商船、半战舰的船去跑海上贸易，战时装满大炮凑合也能当战舰用。

蒙古国心高气傲，他们绝不会和自己玩小打小闹的海战，一上来就得奔着高大上、纯碾压的路数上走。这样的话，他们耗费的人力、财力都将是天文数字，光靠他们四处掠夺来的财富估计够呛。现在又没有把南宋打下来，失去这个最大的钱袋子，蒙古国能不能把这支大舰队建好都是问题，说不定建一半儿他们国内经济就崩溃了呢。玩吧，就这么玩，挺好，他们这是自己要把自己玩死。就像当年的苏联一样，被老美拉入了军备竞赛，刚开始看着很美、很提气，但这是一付慢性毒药，等你觉察出来的时候，就已经离死不远了，连解药都没有。

“和主人比，他们连奴隶都不如，也就是我们人少，否则推着咱们的大帆船上岸，一路推过去也把他们烧成灰了。只是主人这一走，慈悲和翁丫的婚事就赶不上了，要不我还是让他等主人回来再办事儿吧！”对于战争，慈禧并不了解太多，他连蒙古到底在哪儿都不太清楚，反正就知道是在北边，但这不妨碍他赞美洪涛，顺便为他儿子索要奖赏。

“哦，对，你要不说我还给忘了，别等我了，再等翁丫都成老姑娘了。我也没啥可给他们的，这样吧，等他们有了第一个孩子，让孩子跟我姓怎么样？咱们两家世代通好，你孙子就是我孙子，只要我们家还有活人，你们家就不会遭殃。”洪涛很清楚慈禧需要什么，给他钱没用，钱财这个玩意在金河湾都没用，全体都是配给制，你有多少钱财也花不出去，还不能拿出来显摆。慈禧由于出身问题，一直都觉得自己低别人半头，对自己家族将来的走向很担忧，他哥哥脑子没他好用，儿子势力又单薄，总怕有一天失了势被人欺负。这个担忧也不是没有道理，慈禧和他哥哥在金河湾里确实人缘不太好，因为他俩干的都是最得罪人的活儿，从金河湾居民到奴隶都得罪了一个遍，万一以后洪涛百年了，谁还能罩着他们家？

“那是最好、那是最好！”一听洪涛送的这个礼，慈禧的驼背都直了，这比他预估的还要好，以后慈悲的儿子就是洪涛的孙子了，只要洪家不倒，他家就有了基本保障。在他看来，洪家是肯定倒不了的，洪涛一身神仙本是，最终必定会传给子孙的。

“慈悲乐意吗？而且慈悲说了不算吧，你儿子娶了个厉害媳妇啊！”洪涛觉得现在说这个有点早，慈悲肯定做不了翁丫的主。

“嘿嘿嘿……我那个儿子我知道，翁丫斗不过他。”慈禧倒是不担心，他对慈悲很有信心。让他这么一说，洪涛反倒担心起翁丫来了。慈禧说的有道理啊，翁丫是个直性子，赶上慈悲这么一个厚脸皮外加一肚子坏水的家伙，估计也占不到便宜。

“孩子们的事情就让孩子们去琢磨吧，咱们少操心，也少在一边指手画脚，我让你办的事儿怎么样了？”洪涛不想去干涉慈悲和翁丫的生活，他觉得慈禧这些心也是白操，几十年之后的事情谁说得准呢，与其琢磨那些玩意，不如想点眼前的事儿。

“她来了，我把您的信转给她第二天，她就去码头找我了，现在就在船舱里，跟着我一起上船的随从就是她。”慈禧一听洪涛说起了正事儿，立马把声音压低了不少，神情也是鬼鬼祟祟的。

“让她来吧，我又不是偷人，没必要弄这么神秘。”洪涛让慈禧的表情弄得有点不自在，挺了挺腰板儿，想让自己显得高大正气一些。

“那罗老板呢？我是不是把他安排到卡尔船上去？”慈禧没从洪涛身上感

觉到什么正气，洪涛让他去接的人就是明州的江竹意。这个女人和洪涛啥关系慈禧一清二楚，但他从始至终就一直在帮洪涛背黑锅，还是主动的，有关江竹意的一切安排，都是他的授意，除了他之外，对谁也没说过。

“一起请来吧，大不了我再娶个四房，你说呢？”洪涛脸皮更厚，把**说得理直气壮，还有点谁也不怕的意思，这一主一仆真是天生的一对儿，谁也别嫌弃谁，都不咋地。

“不是还有小洪鲵呢嘛，我是怕让孩子发觉。听我家闺女说，洪鲵在学校里可聪明了，每个老师都夸她，这种事儿恐怕瞒不了几天。”慈禧还是没动地方，他在替洪涛拾遗补漏，洪涛好就是他好，所以一丝不能马虎。

“没事儿，孩子早晚会知道的，与其瞒着她，不如让她早知道，以后她们还好相处呢。”洪涛说出来的理论让慈禧都无言以对了，他简直是佩服死了，主人就是主人啊，这个大气，泰山崩于前都不带眨眼的！

“你等等，还有一件事儿……你听我说，不许打断也不许反驳，只要记住我说的每个字就好。”慈禧刚要走，洪涛又把他叫了回来，表情很严肃。

“我准备好了……”慈禧知道洪涛是有正经事儿要交代，动作麻利的从兜里掏出一个小本子和一支笔，摆好了姿势准备记录。不是吹牛啊，慈禧记录的东西，除了他自己，没有第二个人能看明白，连洪涛都看不懂。他用洪涛发明的这一套密码系统又融合了他自己按照家乡话创造出来的文字，掺合到一起用，和鬼画符一样。

“假如我和卡尔两年之内都没回来，那很可能就是回不来了！有可能是船在半路遇到了大风暴沉了，也有可能是我在卡尔的家乡遇难了。不管因为什么，不用去给我报仇，也不用去玩命找我，照顾好我的家人就可以了。要是这里有变化，你觉得有危险了，那就带上我的家人坐船去找泊蛟。我会和泊蛟交代好，他会带着你们去找麦提尼，去他哪里安家，听明白没？”洪涛是在交代自己的后事。去欧洲远航，说不定还要去美洲，这一路危险重重，既有大自然的因素，也有人的可能。万一真出了事儿，总不能什么都不管了，金河湾和大宋自己管不过来，家人和慈禧还是可以照顾照顾的。

金河湾失去了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儿，洪涛也不清楚。现在这些董事会成员不会对自己家人怎么样的，怕就怕那些后起之秀，他们可都是自己培养出来的狼崽子啊，万一有利益熏心的搞什么改革，和自己家人发生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结局可就很悲惨了。洪涛不想看到那个结果，惹不起还躲不起嘛！泊蛟值得信任，麦提尼也值得信任，前者就像自己的儿子，后者是个纯粹的商人，在没有利益冲突的原则下，南非是个不错的避风港。在往后的事情洪涛就管不了了，儿孙自有儿孙福吧。

第一百九十四章海盗父女

“那……那……那主人可一定要回来啊！”慈禧没想到洪涛会和他说这些，哆嗦着勉强记录完了，脑筋都有点短路，他从来没想过洪涛会死在自己前面。

“废话，能回来我不回来啊！我说的是万一！记好了就成，别整天想着这个，还是祈祷我能回来吧，赶紧滚！”临出航了，慈禧弄出一副哭丧脸，洪涛觉得很不吉利，虚踹了一脚，把慈禧赶出了舱房。

带着洪鲵远航，是洪涛干的第二件任性事儿，而且还没和泊珠说，他就是贼大胆、蔫土匪。也就是其它三个孩子岁数太小，不适合远航，否则他打算全给带走，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凭啥不能带啊！在洪涛看来，远航本身就是一种学习机会，还是那种可遇不可求的，当然要自私一点，安排给自己的孩子了，别人家孩子想去还不带呢，不给他们这个超越自己孩子的机会！

洪鲵对能跟着父亲出海当然是高兴异常了，她本身也不是个老实丫头，还没断奶就上过探险家号，所以对大海丝毫没有畏惧。她爹就是她的偶像，她也要当洪涛那样的舰长，不过她对打仗不感兴趣，而是喜欢各种动物和植物。金河湾附近的森林都被她钻遍了，每次洪涛回到家，都要给她带一些金河湾没有的动物和植物回来，否则她就不让你安生。

罗有德她认识，江竹意她不认识，但很快就认识了，在如何骗取小孩子欢心的技术上，江竹意照样拿手。在洪涛舱室里坐了没一会儿，洪鲵就管江竹意叫姐姐了，还和她一起学跳舞，玩得不亦乐乎。

“洪兄，此行去开普敦港怎么想起为兄我来了，往常我想去你都不让。”罗有德很兴奋，和个要去春游的孩子似的，每根肉丝里都带着笑容。

“开普敦？那只是中转站，我要带你去更远的地方看看，这个地方你也不陌生，叫做大秦……”洪涛并没事先告诉罗有德他要去哪儿，只是让罗有德把手中的生意安排一下，现在船都出了珠江口，他才说了实话，而且还没说完。

“大、大秦！为何要去大秦？”罗有德脸上的笑容立马就没了，肌肉都有点颤动，不知道是害怕啊还是激动。

“没有为何，就是去看看，大秦你没去过吧？开普敦你也没去过。我答应过你，要带你去全世界转转，这不正好就一起走了。不过有一样儿我得先告诉你，我答应带你出去转转，但没答应一定能带你回来，遇上什么大风大浪的，咱兄弟俩没准就客死异乡了。”看别人郁闷、难受是洪涛的嗜好，如何让

别人郁闷、难受是洪涛的专业。有好话他也不会好好说，怎么难听怎么来，差一点他都不过瘾。

“我能不能不去……为兄还有一大家子人，总得让为兄交付交付吧……”罗有德扭头从后舷窗里向外望了望，还凑合能看到岸边。

“后事我都替你安排好了，你的遗产大部分由罗美洲继承，慈禧会帮你盯着的，有他在你放心，只要他不死，谁也抢不走。其实我也有一大家子人，我也没告诉他们我要去大秦。咋俩兄弟一场，这么大的事儿我只叫了你一个人上来，够意思的吧？你忍心扔下我一个人而去？”对待洪涛这种没脸没皮的玩意，说啥也不好使，他是豁的出去，问题是谁能和他一样，都豁的出去啊。

“除了跳海游回去，为兄还有其它选择吗？”罗有德深知洪涛这个人的秉性，打也打不过、跑也跑不了、骂人都骂不过他，还能怎么样呢？

“没有，连跳海都不成，甲板上那些小火炮就是干那个用的，里面装的全是小铁球，一打一大片，保证崩死，嘿嘿嘿嘿……”洪涛这个舒坦啊，看着罗有德那张哭丧脸就好像三伏天吃了一根红果冰棍，还是三分钱一根那种。

“这位江娘子和你也有仇？”罗有德倒是有一副好心胸，知道自己踏上贼船了，哭闹也不管用，洪涛连大炮都预备好了，那干脆就享受这趟航程吧。江竹意他听说过，但不清楚洪涛和她之间的关系，这次更是第一次见面，不禁有些好奇。

“确实有仇，她的父兄在马六甲港那次冲突里都被我杀了……哎，不对啊！老罗，我带你去见识见识大秦国，你怎么变着法儿的骂人啊。就你怕死啊，我连我闺女都带着一起走了，我们父女俩还比不上你的性命值钱？”洪涛看了一眼正在和洪鲵跳舞的江竹意，稍微放松了一下警惕，结果差点上了罗有德的圈套，好在反应机敏，及时发觉了，否则下一句话肯定是问洪鲵是不是自己亲闺女了。

“没你这样请客的，和海匪一样，哪儿是请啊，直接绑人了！”罗有德憋了一肚子气，大秦国他当然想去，去再远的地方他也不怕，但总得让自己有个准备，把家里安顿好啊，就这么大气不喘的溜了，正常人谁能接受。

“那你就当我是海匪吧，本来我就是海匪，南洋最大的海匪！不对，光南洋我就答应啦？我还要去大秦国当最大的海匪！你还不知道吧？大秦国南边也有一片大海，叫做地中海，周围全是城市，我一个挨一个的抢下去，估计咱这两艘船都装不下，到时候不是西瓜大的宝石都不能上船，全扔海里去！嘿嘿嘿……”洪涛直接拿起江竹意放在桌上的丝质纱巾，卷了卷斜着系在了自己脸上，蒙上一只眼睛，然后一只脚踩在椅子上，瞪着那只独眼、撇着嘴、梗梗着脖子，七个不服八个不忿的劲儿十足。

“我也要当海匪！我也要当海匪！爹爹也给我头巾！”洪涛这幅德性没吓住罗有德，却引起了洪鲵的兴趣，跑过来抱着洪涛的大腿，跳着高的要抢老爹脸上的纱巾。她对老爹这幅德性很感兴趣，什么人养什么儿女，在论的。

一艘船上有了洪涛这么一个怪胎就已经很热闹了，现在又加上一个小怪胎，枯燥的航程立马变得多姿多彩起来。每天早上，船员们都能看见一个梳着两条冲天撅的小姑娘，脸上戴着一个黑色的眼罩，被缆绳拉上高高的瞭望台，站在上面举着一把木头刀吆五喝六充当海盗船长。甲板上还有一男一女两个海盗手下在跟着她的命令四处乱跑，一会儿开炮、一会儿厮杀的，就和给大家演话剧一样，还挺热闹。

海盗首领自然是由洪鲵扮演，两个海盗手下就是洪涛和江竹意，在哄孩子的问题上，洪涛很公平，自己的孩子自己哄，绝对不麻烦船上的水手。而且他也不允许船上的水手在当值的时候去哄洪鲵玩，谁这样干了，谁就有幸给洪鲵做一次水刑的现场表演。

罗有德只在金河号上待了一天，就看不下去洪涛和洪鲵这对海盗父女的折腾劲儿了，自告奋勇去了卡尔的船上。虽然那边的船舱没有金河号宽敞，他也乐意，看着别人和女儿玩，他就想起了远在家乡的妻儿，然后就想起洪涛这种绑票一样的行径，然后他就生闷气，索性眼不见心不烦。

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致使他主动离开金河号，江竹意！罗有德是个成年人，还是个生活阅历很丰富的成年人，很快他就发现了洪涛和江竹意之间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自然是不能再在金河号上当这个电灯泡。一想起这件事儿他就更恨了，合算你洪涛带着情人、女儿一起出行，各种乐子都全了，自己就孤身一人，凭什么啊！好在另一艘船上还有个卡尔可以安抚他受伤的心灵，两个被洪涛欺压的孤身男人每天喝点小酒、聊一聊卡尔家乡的趣事、骂一骂洪涛的不良行径，倒也自得其乐。

洪涛也不在意有人在几百米外骂自己，反正也听不见，罗有德一走，他干脆就让江竹意和洪鲵住在了自己的舰长室里，所以睡觉时候中间还夹着一个女儿，不能干啥动静太大的事情，但调调情也是一种享受。

为了让洪鲵更多的了解世界、了解大海，船队选择了马六甲港卡巴兰港马达加斯加岛开普敦港的航线。对于第一次出远门的小丫头来讲，每多停留一个港口，她就能多看到一种风土人情，哪怕是穿越无风带也是一种阅历、一种历练，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不对，也有坏处，那就是卡尔整天埋怨洪涛损公肥私，明明可以直航去开普敦，为了洪鲵就得绕这么大一个圈子，耽误了他回家的好日子。

现在卡尔已经非常入乡随俗，古代历法比洪涛算的都利落，还经常掐指一算，整出几个黄道吉日。每次洪涛看见一个红头发、红胡子、花眼珠的家

伙故作神秘的在那儿捏着兰花指，算天算地算自己，就觉得画面非常违和，总想飞起一脚踹海里去，眼不见为净。

第一百九十五章欣欣向荣

“洪鲵，这座港口就是你父亲一手建起来的，当初它只是一个小渔村，还没有西瑁洲学校的码头大。你可要把你父亲的本事都学过来啊，他肚子里都是好东西，那些打打杀杀的咱女孩子不学，专门学他赚钱的本事。”两年没来马六甲港，这里又变样了，现在正是海商们回航的日子，装载着各种货物的商船在港外排起了大队，里面不光有海峡公司的商船，更多的还是那些跑短途的小海船。它们就在东南亚各国之间串货，相当于海上的二道贩子，从马六甲或者卡巴兰港南宋商船那里进货，然后再卖到很多偏僻的地方去。那些地方人口太少，大商船不值得去一次，正好给这些小商人提供了商机。

“我爹说世界上最好玩的事情不是赚钱，而是探索！等我长大了，也要像瓮姐姐一样开着一艘大船，把海图上每个地方都走一遍，把咱们没见过的每个东西都画下来，放到学校里给小朋友看！我爹说要给我弄个人画展，画一幅画就能卖好多好多钱，比做买卖赚钱还快，还不耽误玩……”洪鲵的性格更像泊珠，不过有洪涛这个一个爸爸，她想不受影响是不可能滴，洪涛向来是以身作则，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也同样是天马行空、不拘一格。

“……你真是你爹的好闺女！”洪鲵一番话说得罗有德哑口无言，这些东西明显不是小丫头自己想出来的，不用听内容，只听大概风格，就是洪涛的主意。

此时洪涛正穿着一身干净衣服，打扮得人五人六的，站在船舷边上和机器人一样不停作揖呢。海峡公司的商船自然不用说，在大海上看到老鼠旗，比看见亲爹还亲。其它国家的商船也跟着受益，这几年海上的盗匪越来越少，一方面是海峡公司和金河公司的战舰没事就扫荡扫荡，凡是有海盗嫌疑的商船、渔船基本都到海底喂鱼去了。另一方面商业繁荣了、规则建立了、还有强大的武装做保证，当海盗有时候还不如倒腾小买卖挣钱，成本太高了，一旦被抓到就是死，没有第二条路可选。

一边是高压、一边是活路，绝大部分亦商亦盗的人都改行做正经买卖了。这样的话，南海、印度洋之间的海域反倒比以前安全了不少。老百姓不懂什么垄断不垄断的，能让自己过上好日子那就是好规则，于是大家对这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洪董事长愈发尊重。

铜钱旗很难搞到，那玩意也不能乱挂，一旦被查到没有登记注册，就按海盗论处。老鼠旗更不能乱挂，主要是挂着老鼠旗的船一般人都搞不到，都不用检查登记，老远一看就能分辨真假。但这个时候的人都喜欢找个精神寄托，在陆地上大家各信各的宗教，到了海上，啥神佛也比不上一面铜钱旗或者老鼠旗顶用。于是很多港口就出现了卖老鼠佛的小买卖，他们用木头雕刻出来一个挺着大肚子，满脸笑容、脑袋上还顶着一枚铜钱的大老鼠，专门贡在船头当保护神。这回看到活的老鼠神了，除了海峡公司的商船之外，其它

商船的甲板上都跪了一大片，还有现场烧香的。

“给马六甲港发信号，如果他们没事儿的话，我们就不进港了。”洪涛笑得腮帮子都疼了，人家跪拜、供奉自己，虽然对活人来说有点不合适，但总不能为此大打出手吧，该笑脸相迎还得笑脸相迎。看着前面那一大堆排队等候的船，他选择了回避，人太多、场面太乱，容易出事儿，这是他不进港的真实想法，太鸡贼了！

“等回来吧，回来你再上去祭拜一下父兄的坟，去年我就让他们把尸体都安葬了，有名有姓的都刻了碑，也不急于这一会儿。”来的时候，洪涛答应江竹意，让她去马六甲港给她父兄上上坟，现在又得拖一拖了。

“我们还回得来吗？”江竹意没敢往洪涛身边站，他此时是神，谁敢往神旁边站啊，保不齐过几天就会出来一只母老鼠神售卖，一般人受不起这个待遇，太折寿。

“哦，我明白了，怪不得你这么痛快就跟慈禧来广州上船了，你这是打算和我上演一出亡命私奔啊！此生不能明媒正娶，只求去阴间做一对儿亡命鸳鸯？”洪涛这个鬼心眼子就是多，江竹意一句感叹，他就大概勾勒出了女孩子心中的想法，还恬不知耻的说了出来。

“洪兄......你们俩最好去舱里探讨这个问题，别当着孩子说。”罗有德再次刷新对洪涛的了解，见过不要脸的，就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打情骂俏可以，但也别随时随地啊！

“不怕，孩子应该从小就了解父母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不能教育孩子诚实，然后自己整天在孩子面前装圣人。喜欢就是喜欢，这是人性！洪鲵，我把你江姐姐娶回家当老婆你愿意不？”洪涛一点没觉得自己不要脸，而且也不回避这个问题，还要求女儿也发表自己的意见。

“愿意！那样我就有两位会跳舞的妈妈了！”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洪涛什么德性，他的孩子也差不到哪儿去，洪鲵的脸皮在同龄人中，也是顶呱呱的厚度。

“呸！登徒子！”江竹意被弄了一个大红脸，笑也不是哭也不是，干脆一甩手，低着头跑回舱房里去了。

“女儿，记住，现在他们把你爹我当神仙供奉，别信，都是假的！等哪天你爹我没法给他们提供足够赚钱的机会了，他们就会冲着我的旗子吐口水、扔臭鸡蛋。看问题不能只看表面，要多去琢磨琢磨内在的道理，也就是问题的实质。现在你还不懂这些，不过没事儿，等你大一大就懂了，现在只需要记住爹的话就好。不管别人是夸你也好、骂你也好，都别太往心里去，那些都可能是假象，弄清楚真像之后才明白他们是不是真夸你、真骂你！”江竹意

跑了，洪涛觉得光自己一个人接受膜拜不过瘾，干脆把洪鲵也抱起来，带着她一起体验体验这种场面。这玩意一般人体会不到，很容易被这种气氛弄得神秘意乱，从小让孩子见识见识，也算是一种免疫力的培养吧。

要说马六甲港和槟城港脱胎换骨，有向着广州港那样的大型贸易港口发展的趋势，普吉岛就是第二个金河湾。这里已经成了东南亚最大的造船中心，不光可以为卡巴兰港、马六甲港、槟城港提供修船服务，还能接受订单建造鲑鱼级货船。比起振州的造船厂，在这里造船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造价便宜！

船只的成本大部分是木料，木材价格便宜，船只的造价就会便宜一大块。普吉岛这里有各种各样的木材可以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这就是地理优势，振州港没法比。

想凑合几年的客户就用巴劳木造船，这玩意在马来半岛和泰国就像杨柳树一样普遍，满山都是，是刚出道小商人的首选。想多用十几年的就用金车木搭配柚木，这两种木料也是马来半岛和泰国盛产的木材，普通海商有这么一艘船，多半辈子就算拿下了。如果您不光想坚实耐用，还要讲究讲究品位和档次，那就用产自印度的玫瑰木做内饰、柚木做龙骨和桅杆、红檀做船体、坤甸铁犁木做配件。这些木头不光极其结实、耐腐，还有这非常好看的纹理和好闻的清香味道，不是大海商绝对买不起这样的船，这玩意都可以当传家宝传给子孙后代了。船蛆一般不蛀蚀这些木料，只要不撞不沉，用几辈子都没问题。

能买得起这样船的没几个，而且没有洪涛的首肯，普吉岛的造船厂也不会用这些木头给外人造船。它们被当地土人从深山里砍伐下来之后，费劲力气拉到海边剥去树皮浸泡，每半年就会有金河湾的大船过来把这些木料拖走。它们都是建造大型战舰的绝好材料，造商船浪费了。

其实吕宋岛上也有不少珍贵木材，但是砍伐起来很麻烦，金河湾也没那么多人手去深山老林里把它们运出来。有意思的是从东南亚各国进口过来的木材反倒比金河湾自己砍伐要便宜的多，它们大多数都是由当地奴隶、山民砍伐的，几把钢刀、一些瓷器、丝绸，就能换来一大堆上好的木料，不够长、不够粗都不要！

这样一来，金河湾的伐木工作全停了，以前负责伐木的奴隶和居民干脆转行去干别的工作，除非由于居住需要才会临时清理一下周围的树林，绝大部分木材全部依靠从马六甲港、槟城港、普吉岛进口。其实金河湾每年也用不了这么多木料，照这个速度砍伐下去，不用一百年，马六甲海峡一代的大树就会被砍光。但洪涛不管这么多，这些木料并不是全留给金河湾的使用的，它们中有一半以上都是转手卖给南宋商人的，价格比他们在南宋砍树还便宜，这就是利益输送中的很小一环，整个东南亚包括印度洋周边国家就是被洪涛以这种方式，把它们的资源、财富，一点一点的、神不知鬼不觉的转

移走了。

第一百九十六章文化侵略

“这些港口、这些国家，就是我们和蒙古国对抗的资本，只要控制了海洋，它们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得当我们的殖民地，予取予夺，毫无还手之力。这样的国家随着航线的开辟，还会越来越多，蒙古国再强，它也无法和全世界抗衡，这就是我相信最终能打败它的理论依旧。看看吧，这里比广州如何？”如果说马六甲、槟城、普吉岛只是欣欣向荣的新兴商业港口，那卡巴兰就是和广州城一样的商业巨港了。当洪涛时隔两年多再次来到此地时，连他这个缔造者都不得不感叹人类的伟大，原本的小港口已经消失不见，呈现在眼前的卡巴兰就像是后世的香港，岸上人头攒动，海里舳舻千里，货物吞吐量已经不是马六甲港可比，就连广州港都不逞多让。

“洪兄真不愧是神仙手段，我只听舅父大人和海商们说过此处热闹，没想到繁华如斯……居然还有这么多僧侣，难道说寺庙也做生意！”罗有德是第一次来卡巴兰，尽管是见惯了大场面，他还是让卡巴兰的繁华给镇住了。先不说那些来自阿拉伯半岛的大食人，光是印度半岛上的各国和尚采购团，就让他觉得大开眼界。

“僧侣也得吃饭穿衣服啊！这里的人其实都姓一个姓氏，罗兄知道他们姓啥吗？”洪涛见过那些来自印度半岛的僧侣，他们的购买力在卡巴兰仅次于大食国的王室，尤其对于蜡烛、丝绸、书籍的需求量大得惊人。

“都是一个姓？不会都姓蒲吧！”罗有德没反应过来，以为洪涛真的在问姓氏。

“他们都姓利！利益的利！司马迁说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没有利益，你去求他们他们也不会来的，现在你拿着刀子往外赶，他们也会想尽办法钻进来，这就是利益的威力。别小看商人这个职业，世界上只有两种人最富有创造力，一种是政客、一种就是商人，发明物件的科学家没有他们的帮助，啥也发明不了。所以老罗啊，你是世界上最有创造力的人之一，自豪吧，嘿嘿嘿嘿……”讲大道理往往让人厌烦，但有一个例外，就是在别人有所感悟的时候，你再深刻的引申一下，他就不烦了。罗有德现在就处于一种顿悟的边缘，洪涛赶紧再给他引引路，让他能多开开窍，回到大宋之后，很多事情他就能主动去做，不用自己再跟在后面叮嘱了。

马六甲港可以不停靠，但卡巴兰港就不能不入了，这是进入无风带前的最后一个补给港，想要安全抵达开普敦港，必须在这里停靠。虽然这里比马六甲港还繁华，但金河号和马六甲号入港的时候丝毫没受到干扰，因为泊蛟和他老丈人在港口北边弄了一个战舰码头，专供每年来此巡视的金河湾战舰停靠，平时泊蛟的振州号和另一艘新派来的战舰也停在这里。

“哎呦喂，罗兄你还认得出来吗？这是那位王子殿下驾到啦，来来来，洪

鲵啊，快给表哥行礼，他可比你爹我富多了，别的咱也不多要，就要他帽子上那块红宝石就够了！”卡巴兰港不光是一座贸易港，还是金河湾体系的一座桥头堡，所以守卫非常严密。金河号还在十几海里之外呢，瞭望塔上的哨兵就用望远镜发现了它，然后皇城里就鼓号齐鸣了，塔巴王子带着家人、臣子、护卫队浩浩荡荡的开到了码头上，恭迎洪董事长大驾。而泊蛟则坐着小艇亲自到战舰上来迎接他的先生加姑丈，他深知这位姑丈的脾气，上不上岸他可不敢做主。

“嘿嘿嘿……给！帽子都归表妹了，还是姑丈会生，表妹长得比我女儿好看多了……”泊蛟现在已经不是小伙子了，而是一个成年人，嘴唇和下巴上都蓄了胡须，和洪涛站一起并看不出来他比洪涛小多少，但口才还是没长进。

“你姑丈我可没那个本事，这个便宜话还是回家给你姑姑说去吧。看在这块宝石的份上，今天你姑丈也大方一回，大驾光临你，顺便看看我那两个双胞胎侄孙和侄孙女，带路吧！”要说对谁最放心，洪涛首选就是慈禧，然后就是泊蛟和卡尔，连罗有德都得靠后排。目前卡巴兰港应该是安全的，塔巴王子和自己是利益盟友，弄死自己对他没半分钱好处，自己活着他才高兴，所以洪涛决定带着洪鲵、江竹意去上岸去转转，顺便到塔巴王子的皇宫里看看，穿越了三辈子，皇宫是啥样他还真没见识过。

“姑丈，她是谁？”泊蛟一听姑丈肯给面子上岸了，还要去自己家串门，真的很高兴，这是一种无形的信任，连带着自己在卡巴兰的地位都有所提高，谁见过这位洪董事长出国在外的时候去别人家里串过门？别说王子了，就算王子他爹来请，也照样没戏。不过高兴归高兴，泊蛟对江竹意的身份很好奇，她不想是船上的军官或者水手，但洪涛还带着她一起走。

“哦，我还忘了介绍了，这是江作头，专门制作销售高档香水。对了，一会儿到了皇宫里，先把江娘子的竹叶青牌香水送一送，这是我的礼物，嘿嘿嘿……”洪涛肯定不能和泊蛟明说这是自己的情人，毕竟泊蛟是泊珠的侄子，于是竹叶青牌香水就开始向世界名牌迈进了，有了洪涛的亲自推荐，以后塔巴王子的皇宫里只能也必须使用从大宋国进口的竹叶青牌香水了，也算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了吧。

“小王塔巴，叩见尊贵的洪董事长，万岁！万岁！万……”洪涛脚刚沾到码头的地面，黑肉山一样的塔巴王子就带着一大群人趴在了地上，真是五体投地啊，说的还是中文。

“哎哎哎……后面这句就免了，活一万年就成王八了。来来来，起来、起来！你的汉语不错，是和泊蛟学的？”前面这一套洪涛勉强受了，最后一句可真受不起。自己还活着，雕像就已经被人烧香供奉了，现在再加上山呼万岁，命硬也不能这么折腾啊。不过塔巴王子和他家属、属下的中文都挺不错的，洪涛以为他们是和泊蛟学的。

“学校，董事长的学校！现在卡巴兰的国语就是尊贵的汉语，不会汉语不能做官，连收税都不可以！小王正在读董事长的书，是专门派人去广州买回来的，只是我天资愚钝，很多地方还读不懂，董事长的学问太多了，和天空一样……”塔巴王子让洪涛问得一愣，很快就反应过来了，合算这位洪董事长把在卡巴兰建造学校普及汉语的事儿给忘了。

“哦，对，学校好，学校好！你学得已经很好了，别急，慢慢来。不懂的地方问我，一会儿我给你书上签个名吧！”洪涛这时才想起来当初自己让泊蛟在这里办汉语学校，专门教卡巴兰的贵族孩子学汉语。没想到泊蛟还真上心了，估计这位塔巴王子也没少出力，好嘛，文化侵略还真容易，这才几年啊，都成卡巴兰的国语了。

至于自己的书，其实就是文南给自己写的那本儿，年初的时候才开始在广州、泉州一带发行，没想到居然都卖到了卡巴兰港，而且还是由王室收藏，这件事儿洪涛上心了，他必须在这些书上签上自己的名字，说不定那本儿就能流传下去呢，这要是到了千百年后，签了自己名字的书往博物馆里一放，还得用个真空的水晶罩子罩住，供万人瞻仰，想起来就有意思，大文豪啊！

其实这本书里写的都是自己治理金河湾的过程、手法、心得，还有东南亚各国的风土人情和特产，又夹杂了一些洪涛辉煌的战功。文南还是很给他这位老师面子的，所有龌龊的东西都被他用春秋笔法一带而过了，书里面的洪涛就是一位智者，对很多问题都有独到的见解。而且这本书只是第一册，后面还有很多笔记文南没整理出来就去当舟船转运使了，至于什么时候能出第二册、第三册就得看文南的时间了。

《海权论》这是洪涛蹲在战舰的厕所里冥思苦想出来的书名，都说一本书火不火首先看名字，他对起名字这件事儿极其没心得，于是就剽窃了一下，既然后世里这个名字火了，那自己先拿来用用，应该也不会太差吧。假如火了，那马汉同学也就省得点灯熬蜡的去写了，假如没火，也不影响马汉同学再写一本同名著作嘛，相差几百年呢，谁还记得这本不火的书？

什么叫文化侵略？今天洪涛算是亲眼看到了它的效果和威力，而且这个侵略者还是自己。卡巴兰的王宫里到处都有大宋的影子，从服饰到建筑装饰、从食物到书籍，再加上每个人时不常蹦出来几句汉语，给了洪涛一种时空颠倒的错觉。他好像是进入了后世一家大公司里，明明公司里一个外国人都没有，但从装修到文具再到各种用品，那都得是欧美品牌啊，甚至连中国茶都不能喝，谁喝谁是土老帽，最次你也得喝立顿红茶，稍微要求进步一点的就得喝咖啡，还不能是速溶的啊，要专门在热水间里买一台咖啡机，现磨现煮的那种。

第一百九十七章美丽的使者

这还都是外在的表象，适应了这些，你还不是一个完美的现代白领，更无法向国际化人才进步。你还得习惯吃西餐，太贵的吃不起也得吃欧美快餐，反正不能去吃什么炸酱面，好像智商会受饭馆招牌影响一样。最主要的是你得在平时的话语言谈中加上几个英文单词，不管你英语是否过了二级，反正你得带出来，就看谁带得多、带得自然，那谁就显得特别时髦、特别有档次、特别像国际化人才。

光这样还不够，你还得过西方传统节日和宗教节日，什么感恩节、复活节、圣诞节、情人节统统要记清楚并搞明白它们的来龙去脉，比记自己爹妈生日还用心的去记住。至于到底信不信西方宗教，那不是问题，你必须虔诚的认同、积极的参与，这才算是时代的潮流。

后世里经常有论坛就美分、五毛争论得剑拔弩张，其实跳着脚骂别人美分的人，转头就去过圣诞节了，他比真美分还从心里认同欧美文化。圣诞不圣诞跟你有毛关系啊？打小耶稣也没看过你一眼啊，到死他也不会看你一眼，人家过生日也没请你，你说你站在人家宴会门口瞎欢呼啥啊。

这是什么？这就叫文化侵略，而且是成功的侵略，非常成功，彻彻底底的侵略完成了，想改都改不过来。中国按说并没被完全殖民过，但是为何受到了这么严重的文化侵略，这个问题不能说，说了就封书。大家自己琢磨吧，也不是啥太难的题目，是个脑子正常的人就能琢磨明白。

究其根源，就是人家的东西、文化展示出了先进性、露出了美好的一面儿。人都是追求美的，先进的、美的东西就容易被人接受，其中也包括生活方式。这就像大宋朝一样，它在当时就代表了先进、代表了美，所以周边的国家都以用宋朝的东西、学习宋朝文化为美。

当有人故意把这种方式用在别的国家身上，想达到某种目的时，就是主动的文化侵略。目前洪涛有意无意中就在做这个事情，这件事儿有可能五年出效果，也有可能五十年出效果，虽然时间跨度有可能很长，中间还会付出某些代价，但效果非常非常好，比用坚船大炮攻城略地的效果好得多，成本也低的多。一旦这种侵略见效了，那被侵略的国家就非常被动，不伤筋动骨简直就是不可逆的。就算到时候明白了，也于事无补，只能眼睁睁看着这种侵略越来越深入，直到把民族、国家的根本挖得干干净净。

“明年，明年在这里举办个春节焰火晚会，也让卡巴兰的人民感受一下大宋朝过节的气氛嘛！而且和那些大宋商人说，春节期间货物一律九折，卡巴兰人民对大宋如此向往，他们也该表达一下感谢。大宋乃是礼仪之邦，金河公司更是秉承了大宋的衣钵，礼尚往来都是应该的！”心里如何感受，并不影响洪涛冒坏水，晚宴还没吃完，他就开始出阴招儿了。光学汉语远远不够，

还要把汉族的节日、生活习惯也引进来，加快对这座城市的文化入侵。等他们自觉自愿的像大宋人一样生活时，认同感、凝聚力都会成倍增加，以此为圆心，再向印度半岛辐射，就是水到渠成的事儿了。

“那太好了，费用都由王室出，每年都要过！”塔巴王子就算长出来三个脑袋，也想不出洪涛有多坏。这几年他手里有钱了，还有了一支战斗力不错的军队，目前势力范围已经遍布锡兰岛的西部，再努力几年他就是锡兰王，叫锡兰皇帝也不为过。当然了，到底是锡兰王还是锡兰皇帝，还得看这位洪董事长的意思，和一个皇帝相比，花点钱过个春节算个屁啊。

“来！干杯！为了大宋和锡兰国、为了金河公司和锡兰国的未来干杯！为了我们两国世代友好干杯！”要论喊口号如何喊得山响、如何喊得大义凛然、如何喊得高大上，洪涛还是个中翘楚。只需要把后世的外交辞令拿过来用用，一百个翰林也编不出来。这会儿的人还没后世的政客那么不要脸，什么都敢喊。

洪鲵和江竹意很喜欢卡巴兰港，因为这里气候温和，还盛产宝石。任何时代的女人，不管大小，对这些五颜六色的石头都有一种忘乎所以的钟爱。不过洪涛还是没在这里多停留，因为他的活动很不自由，不能陪着女儿和江竹意去满大街溜达，怕被人刺杀！

卡巴兰港虽然算是挺安全的，但那是从战略角度上讲。装备了火炮的两艘战舰在此停泊驻守，来多少阿拉伯船也是白给，而且现在的塔巴王子已经鸟枪换炮了，有了马穆鲁克人帮他训练军队，就算阿拉伯人攻上岸也未必能站得住。不过这里到处都是阿拉伯人、东南亚人、印度人，谁也不敢保证里面就没有仇恨洪涛的。

古人云：匹夫一怒,血浅五步.十步之内,人尽敌国！

洪涛怕吗？必须怕！他不是武林高手，也没有上古秘籍修炼护体，一旦被敌人靠近，也是一刀就捅死的货，不会因为他比别人知道的多，就能多挨两刀。不管大炮还是战舰，距离远的时候，他就是世界之王，距离近了，那些玩意屁用没有，是个人都是他的敌人。他不光背负着自己这条命，后面还连带着一大堆人的未来，换句话说，如果他没这么重要，谁会搭理他？这就叫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身不由己的不光是洪涛，泊蛟也是这样感觉的。听了洪涛给他单独下达的密令，这个家伙首先的反应不是担心洪涛的安危，而是问自己能不能跟着洪涛一起去大秦国，他也想去看看。当然了，洪涛是不会答应泊蛟跟着自己一起去冒险的，他是自己留的一个后手，责任重大，而且卡巴兰港暂时也离不开他，还是老老实实在这儿待着吧。

八月底，金河号、马六甲号、振州号一起离开了卡巴兰港，向南走了近

百公里，振州号才打出一路顺风的旗语，恋恋不舍的掉头回去了。很快，金河号和马六甲号就一起钻进了赤道无风带，大部分船员都经历过这种航行，只有罗有德、江竹意、洪鲵和一些见习军官是头一次来。于是金河号的后甲板上又成了洪涛的课堂，每天早饭过后，这些新人都要在这里听他白话一个时辰的世界地理。其实他是要给洪鲵讲，但小孩子喜欢热闹，光给她一个人讲她也听不进去，那些倒霉蛋就成了陪读。

光讲课也熬不完这么多空暇的时间，咋办呢？没关系，和洪涛在一起永远不会没的干。不是要去欧洲嘛，还得去见那些欧洲贵族和教会的人，头一次见面的直观感觉很重要，人配衣装马配鞍，得给自己和两位女士弄几套衣服撑撑门面才好。既然要弄，就可成系统、成建制的弄，不是说文化侵略嘛，这个文化不光是书、语言，还有生活习惯，每个细节都有可能成为侵略者的武器。

十三世纪的欧洲穿什么呢？洪涛没见过，也没研究过，他印象里的欧洲人在中世纪好像都穿紧身裤、带裙撑的低胸长裙、戴假发、脸上抹着厚厚的白粉……

“江娘子很美，可惜我家乡没有这样的衣服，我从来没见过。”当洪涛费了半个多月时间，用丝绸、薄纱、鲸须，用江竹意做模特弄出来一件裙装，特意找来卡尔想显摆显摆，结果得到答案却是没见过。这让洪涛很郁闷，和江竹意还有女儿吹了半个月牛皮，说自己做衣服多厉害多厉害，对大秦国贵族多了解多了解，但卡尔这个标准的大秦人却说没见过，这个脸被打得啊，啪啪响。

“那你表哥宫廷里里的女人都穿什么？给我画下来，我看看！”洪涛有点恼羞成怒了，他非得找出点依据来为自己的牛皮做背书。

“老卡啊，我真为你们悲哀……皇帝啊！皇后啊！贵族啊！穿得还不如广州城里的歌妓！你在意我把美丽带到你的国度去吗？我要让全欧洲的女人都变得像江娘子这样明艳照人！”卡尔画画的本事其实也不错，贵族就是这点比较占便宜，他们从小就能接受各种教育，啥都会点儿。

但画技再好也不顶用，卡尔笔下的欧洲贵族女人服饰太简单了，就是一件棉布长袍，有点像连衣裙但没有腰身，圆筒一样，顶多是在领口下面捏一些褶子，然后用丝带、金银饰品装饰装饰就完了。如果出席正式场合，外面再套上一件没有袖子和领子的袍子，前后两片布，腰部缝上或用腰带扎上，上面绣满了家族徽章，就算盛装。

帽子，没有，用一块缝成一个小兜子罩在头上就是帽子，贵族和平民的区别就是布料的好坏和上面装饰品的多少。这个玩意洪涛有点眼熟，它好像在后世里还有使用，修女们一直都保持着这种简单的头饰。

鞋，倒是皮鞋，不过鞋尖有点长，就像小丑的那种鞋，鞋尖上弯，翘翘的，这就是卡尔知道的最流行、最时髦、最高档的欧洲贵族女人打扮。

第一百九十八章大宝牌害人精

男人呢？卡尔给出的答案是男女差不多，只是男人多了一种军装服饰。套头衬衣没袖子、低腰紧身连脚连裤袜、外面再罩两片没袖子的长袍。为啥没袖子呢？不是没袖子，而是这个袖子可以从衬衣上卸下来。这个时代的欧洲贵族对衣袖非常讲究，会买来各种各样的袖子，换衣服其实就是换袖子。

哦，对了，还有一个玩意是必备的，就是腰上挂着个小口袋，皮的也好、布的也好，用来装钱、化妆品或者零食，男女都有。

“教会恐怕不会答应的，这样的衣服太奢侈了，不符合教会的口味……”卡尔对洪涛的理想泼了一盆冷水。

“嘿嘿嘿……你那个上帝什么都能管，唯一管不住的就是人性。只要是美的东西，女人就喜欢，你就算一天烧死十个，她们也前赴后继绝不退缩。”洪涛一点都不担心，他就是去捣乱的，成不成是一回事儿，干不干又是另一回事儿了。教会管不到自己，在大炮范围内，啥会也是白搭。而且自己又不是强行推广，只是让他们看到。人这个玩意，心里一旦有了目标，就啥也拦不住了。

“你说的也有道理，那男装呢？给我也做一身吧，十年我才回家，总不能穿着军装，有没有好看的男装？”卡尔经过这十年的异乡生活，对原本的生活习惯早就淡忘了，教会什么的他也不像原来那么相信。就和洪涛说的一样，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他也想弄一身漂亮衣服，风风光光的回到家乡。古人不是云过嘛，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谁知之者!

“女士优先！我先给江娘子和洪鲵做，然后才轮得到你，等着吧！”男装？洪涛根本没这个打算，大老爷们打扮得花枝招展毛用？

从做衣服这件事儿上，洪涛又想起了很多可以祸害欧洲人的玩意来。比如说含铅、含汞的化妆品；用铅锡合金制作的精美餐具、酒具；这些东西可以让人慢性中毒，甚至会遗传给下一代。试想能用得起这些昂贵化妆品的必定都是欧洲贵族，换句话说就是欧洲的精英阶层。假如让他们因为慢性铅中毒造成智力下降、记忆力下降、生育率下降，那不就等于消弱了欧洲统治阶级的能力了嘛。而且这个办法是无形中的，不光可以害人还能赚钱，大把大把的钱！女人一旦得知可以让自己变得更美，焕发出来的疯狂连上帝都没辙，谁敢拦着她们去追求美，谁就是她们的死敌。教皇算个屁，搞不好哪天就得被他的情人在睡梦中捅死，谁让他不许女人美容呢！

另外洪涛从这方面引申了一下，突然发现自己在欧洲大有可为啊！比如说建立一个奢侈品基地，专门给欧洲贵族生产化妆品、美发产品、高档服装饰品。然后引导他们如何制作美食、如何享受生活，唯一不教的就是如何创

造、如何生产。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一个只追求吃喝玩乐的欧洲比较符合自己的要求，假如能把全欧洲的宫廷女人都弄成路易十六的玛丽皇后那样，就有意思了。

打虎还需自身硬，欧洲人也不是傻子，没有一整套忽悠人的办法和实打实的好东西，这个计划也是很难实现的。洪涛属于干正事没啥精神头，一说害人就两眼冒光的存在。为了实现他害人的理想，金河号的舰长室立马成了实验室，江竹意和洪鲵成了他的两个帮凶，每天从早到晚，不是裁剪衣服就是研发化妆品，时不时还得把卡尔、罗有德他们找过来办一个新品发布会，让他们和高级军官一起发表意见，然后再逐步改进。

大宝！这是洪涛在船队抵达开普敦之前，耗时一个月开发出来的美容品牌，目前只有一种产品，叫做大宝美白霜。它的成分是啥谁也不清楚，抹上之后确实能让人的皮肤显得白了不少，还有种滑稽的手感。但洪涛只是在自己脸上试了几次，严禁江竹意和洪鲵使用，因为这个玩意里饱含白铅粉末，经常接触对人体没啥好处。

白铅，学名叫什么洪涛也不清楚，反正是挖掘铅矿时的一种衍生品，呈半透明的晶体状，在大宋朝主要用于配置颜料，道士也用它们炼丹，还有就是当化妆品用。宋人把这种矿物质碾成细粉，再配上香料粉和油脂，弄成糊糊状，抹在脸上增白用。有个成句叫做洗尽铅华，这个铅华，就是白铅粉末做的化妆品。

当然了，这种白铅产量不高，不可能人人都用，更多使用的是一种米粉制作的化妆品。就是把米碾碎泡水，然后从米汤里沉淀出来一些很细很细的类似淀粉的东西，晒干之后用来敷面。老实说，洪涛还真没觉得脸上抹上一层白粉有什么可美的，看上去白惨惨的和活鬼一样。但这就是时代的差别，他这个现代人觉得丑，人家古代人就认为是美。

洪涛这个大宝美白霜可就高级多了，里面除了白铅之外，还有珍珠粉、滑石粉、麝香粉、薄荷粉，用熬制提纯了四次之后的鲸油调和成膏状，闻着嗷嗷香，抹到脸上就和刮腻子一样，立马白惨惨的，还有简易的防水防汗功能。但是这个玩意吧，容易阻塞汗毛孔，并且通过皮肤上的毛细血管吸收金属铅，长时间使用对人体半点好处都没有。

一旦皮肤下面铅沉淀了，整张脸都是青色的，不抹还不成了。所以洪涛严禁江竹意和洪鲵使用大宝美白霜，原因就是这玩意有毒，但看她们两个的眼神儿，并没有多少惧怕，估计洪涛不盯着，她们肯定要偷偷去试试。这就更增加了洪涛的信心，都告诉她们有毒了，她们还这么向往，同样是女人，那些欧洲贵妇们抵抗的住吗？

另外还有一种口红膏和睫毛膏洪涛也研制出来了，成分里照样存在白铅粉，这玩意很强的附着性，放到什么里都成。只是船上的白铅原料不够，光

试验就已经消耗干净了。不过没关系，南非是矿产大国，洪涛觉得到了开普敦，肯定能搞到这种伴生矿，然后弄个小作坊，花点时间生产出来一些样品带到欧洲去试试看。假如真的受欢迎，那就大批量生产，假如人家不喜欢，直接扔海里完事儿，反正也没啥成本。

化妆品只是他坑害欧洲人的一件小武器，光靠皮肤吸收铅害处还不那么大，最大的就是直接食用含铅量高的食物。啥食物含铅量高呢？洪涛还真不太清楚，这时候又没有重金属污染，没地方去找这种植物或者动物。那怎么办呢？其实没必要这么麻烦，古罗马人就用自身演示过如何慢性铅中毒，他们使用铅制的餐具、厨具，这还不够，还用铅做成自来水管。这种锯灯泡焊雷管的大无畏精神洪涛准备帮着欧洲人弘扬下去，他要让欧洲人喜欢上各种铅制的金属器皿。

铅这种金属很软，利于加工，所以古罗马人喜欢用铅做生活用品。但目前已经都是青铜、铁器、瓷器、银器的天下了，怎么让欧洲人喜欢上灰了吧唧、其貌不扬的铅呢？这就是个技术活儿了。光铅不成，得合金！铅银、铅铜都可以合金，后世这些合金都是用于工业，绝不会做成日常生活用品，但现在就可以了。各种铅合金不光还保持着银、铜的大致外貌、光泽、色泽，还有熔点低、流动性好、延展性好、硬度低的特点，更适合后期精加工。最大的优点就是这些合金比纯银、纯铜都便宜，制造成本也低。

用这些合金来制作餐具、厨具、炊具，简直太合适了，能做得美轮美奂，还比纯银、纯铜抗腐蚀、不容易生锈，就算外层有氧化，擦一擦之后又变得锃光瓦亮。但它们都是有毒的，长期使用这些餐具、厨具、炊具，后果只有一个，慢性铅中毒！得了这个病的人，记忆力减退、繁殖能力退化、食欲不振、易疲劳，遗传到下一代会对大脑产生不可逆的影响，简单的说就是容易生出智障儿。

这两种合金洪涛让金河号上的铁匠用船上的坩埚试了试，很容易制作，只是最佳比例还没确定。这个工作也不急，开普敦有冶炼作坊，到那里再让奴隶们慢慢试去吧，船舱里空气不太流通，闻多了铅蒸汽也一样中毒。

剩下的就是服装了，这些衣服没毒，还挺漂亮，尤其是穿在江竹意这种身材比较高的女人身上，确实更显很婀娜多姿。被胸垫垫起来的胸鼓鼓的还露出半截，被束胸勒紧的腰更加纤细，下面配上由鲸须裙撑撑起来的拖地长裙，站在那里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走动起来就像在云朵上漂浮，很有仙气儿。就是稍微有点占地方和费布料，一个裙撑撑起来的裙子，至少有两米多宽，洪鲵就经常钻进江竹意的裙子下面和洪涛藏猫猫玩，从外面根本看不出来，用的丝绸面料足够做五条旗袍的。

第一百九十九章波斯鼠

“费好啊！不费我把丝绸卖给谁去！你别天天穿着那玩意去甲板上转悠，水手们的眼神光看你了，还干不干活儿了！想美就在屋里美，还有啊，把束胸给我解下来，你的腰够细了，再勒就勒成马蜂腰了，不好看。这玩意是给水桶腰预备的，你用不上！”自打洪涛开始做裙子，江竹意就当了模特。刚开始是被动的、不情不愿，到后来就变成主动的、心甘情愿。露半个胸脯算什么，大宋女子那个没露过？好看不好看不用找镜子，只要去甲板上转一圈，看看那些水手的眼神，江竹意就再也不想把身上的裙子脱下来了，睡觉都想穿着。

“还不够细！我又不难受，干嘛不让我穿！”江竹意的腰确实不粗，但这是洪涛的观念，她本人觉得还有更细的必要，如果能像马蜂一样最好，没有最细只有更细！

“我说不成就是不成！你听话，我以后给你单独做一套更好看的**。你不听话，我把你按在床上，衣服扒下来以后还不给你做了！”和女人在衣服、化妆品问题上讲道理的都是傻子，洪涛不傻，所以他一呲牙、一瞪眼，问题就解决了，多省事儿。

“我也要！我也要！……啊！”洪鲵也穿着一身带裙撑的大裙子，不过她没胸也没有束胸，效果比江竹意穿着差远了。但她再小也是女人，在这方面是天生要求进步，一听洪涛说还有新衣服，就要往洪涛怀里扎，一撒娇新衣服不就来了嘛。没承想这种裙子只能走，不能跑，想跑的话你得双手把裙子提起来才成。洪鲵还没习惯，直接一脚踩到了裙摆上，然后与地板来了个亲密接触，姿势很标准，狗吃屎！

麦提尼发财了，他手上居然拿着一顶金色的王冠！出行的时候还有七八个黑人奴隶抬着滑竿，脚都不带粘地的，走到哪儿，兽皮就铺设到哪儿。最让洪鲵羡慕的是，他身后还跟着四个黑人女奴隶，每个人捧着一个大木头盘子，上面装满了水果和零食。

“老麦啊，你这个王冠不戴着却拎在手里，不会是独门兵器吧？”洪涛下船的时候，脚下也被黑人奴隶铺上了兽皮，旁边还跪着一溜，猛然一接受这种待遇，还有点不习惯。

“主人来了，这个王冠当然不能戴了，我知道主人不喜欢这个，但是他们喜欢，我也是没办法才勉强戴的。我现在是他们的神了，必须和普通人有区别，要不他们不信，真不是我有别的想法！”麦提尼一听洪涛上来就问王冠的事情，两条腿立刻就软了。他知道在金河湾体系里，是不允许出现王侯的，皇帝更别想，这玩意是犯了大忌了。

“事急从权，戴上吧……心里要想戴王冠，脑袋上有没有其实没差别，但愿和你说的一样，是用来糊弄他们的。那边是在盖什么？你的王宫！”洪涛并不在意麦提尼在开普敦称王称霸，只要他还打算遵守自己的规定，就是在这里当教皇自己也没意见。统治一方的大员，必须有因地制宜的脑子，金河湾的模式并不适合所有地区，尤其是还未开化的非洲。但当他看到远处有很多人在建造一个四四方方的巨型建筑时，脸上立刻浮现出笑眯眯的表情，这玩意已经快突破他的底线了，这个死胖子要嘬死啊！

“不、不是王宫，是金字塔！不是我的，是主人您的！真的，上面还有您的神鼠雕像。我发誓，不是我的王宫！”麦提尼一看见洪涛微笑，两条腿干脆就站不住了，噗通一声跪在了地上，旁边一大群黑人奴隶看到他跪了，也跟着跪倒一大片。这种微笑他熟悉啊，当初那几船大食人就是在这种微笑下被活活烧死的。

“金字塔？神鼠雕像？造这个玩意干嘛用？我什么时候和你说过我要当神了！”洪涛还是不太满意，耗费这么多人力物力去搞这个东西，没有意义啊！如果欧阳清在身边，说不定可以试试这种方式，但由别人来做这件事儿，洪涛非常非常不放心。宗教这个东西，不是一般人能玩得转的，搞不好就是双刃剑，会把自己伤到。

“我……我编瞎话的本事不如主人，编着编着就编不下去了，这是不得已……要不那些部落就不愿意归顺，就得和我手下的部落打仗……我琢磨着如果主人在，应该也会同意用这种比较合算的方式去收服他们。打仗要死很多人，还要耗费更多的物资，还未归顺的部落很多，杀不完，我没那么多人手……”麦提尼跪在地上，仰起胖脸，一头一脸都是汗水，哆哆嗦嗦的向洪涛陈述着他的设想。即便是汗水流进了眼睛里，也不敢擦，玩命睁着两只小眼睛盯着洪涛的脸，他怕洪涛开始咧嘴笑，那样自己这条小命恐怕就没了。

“老卡啊，我是经常编瞎话吗？”洪涛双手撑着膝盖，弯着腰和麦提尼对视了好一会儿，终于直起腰，转头问了问身后的卡尔。

“您传播的都是上帝的旨意，只有这种该死的异教徒才会认为是谎话，这是亵渎，应该烧死！我去拿鲸油吧？”卡尔嘴里要能说出对麦提尼有利的话来，那才是瞎话。看到麦提尼这个倒霉德性，他后槽牙都快乐出来了，巴不得洪涛赶紧把这个黑胖子烧死。

“这就是你不对了，拿人家手短，吃人家嘴短。你上次来的时候，把老麦的项链宝石都抢走了，合算就没有一点儿内疚感，还落井下石，人品太次了。老麦，记住这个人啊，等他落到你手里的时候，千万别手软……你是自己起来，还是我扶你一把？”卡尔和麦提尼的宗教斗争，洪涛无能为力，不过这也不是坏事儿，至少这两个家伙是没什么团结的机会了，为了让这个机会更渺茫，洪涛还得再扇呼扇呼。

“主人，他用大炮威胁我，还强迫我的仆人陪他睡觉，一次两个！”麦提尼一直在关注洪涛脸上的表情，当洪涛两只眼睛开始斜楞着看人的时候，他好像又突然复活了，一下子从地上窜了起来，开始控诉卡尔上次来开普敦港所做的恶行。因为他知道，洪涛不想杀人了。

“一次两个！太可恶了！是她们俩吗？”洪涛向旁边看了看，麦提尼那四个拖着果盘的女奴隶里，倒是有两个身材、相貌还凑合的。

“……是另外两个……她们都是部落首领的女儿，是奉献给神灵的仆人，应该是主人您的，结果让他抢走了！”麦提尼这个告状的本事也是顶呱呱，直接把卡尔放到了洪涛的对立面上。

“……神说了，给他就给他吧，另外两个给神留着就成……老卡啊，你口味真重！”洪涛长出了一口气，这四个黑人女仆里，卡尔睡过的那两个都快赶上卡戴珊的身材了，洪涛对这种极品真是消受不起。看来欧美人的某些审美标准，从几百年前就确立了，他们更喜欢那些极致的相貌和身材。比如说索菲亚.罗兰、比如说卡戴珊之流，全是在某方面与常人迥异的。

金字塔就建在桌山脚下，和真正的埃及金字塔比起来，个头小了很多。麦提尼也没那么多人手去建造一座真正的金字塔，他设计的这个玩意只能叫烽火台，净高只有十五米，顶上还有一个小佛龛，一个鼠头石刻讲被供奉在里面。此时这个鼠头石刻已经完工了，两只眼睛是两颗大宝石，脖子上挂着各种各样的项链，身前已经摆满了贡品，显然已经有人开始供奉了。

“我听说过波斯猫，两只眼睛一蓝一黄，没听说过还有波斯鼠，就不能换个颜色一样的眼睛吗？”洪涛对于这种装神弄鬼的把戏不置可否，既然这些黑人需要一个神明，那就给他们一个，没什么可顾忌的。只是鼠头上的两颗宝石一颗是绿色，一颗是透明的，让他不太满意，这尼玛不成玻璃花了嘛！

“不太好找……这还是两个大部落的宝物，专门献给神的……”麦提尼苦着一张脸，估计心里没少骂洪涛是个棒槌，鸡蛋大的宝石那么好找啊！还要求颜色一样，也不是成心难为人吗？

“我给你带过来十门小炮，光用神你恐怕也蒙不了他们一辈子，每隔一段时间，就找个不太听话的部落，带着别的部落过去一起灭了它，顺便也展示展示神的力量。另外你也别光让他们供奉神灵，神灵总得教他们点东西才算真神，想统治别人，用刀枪大炮只是个开头，思想教育必须跟上。教他们识字、计数，让他们从心里认可一种文化，他们就和你是同族了，不用你逼着，就会自己对那些和他们文化、习俗不一样的部落产生隔阂。文化传播得越广，你这个神的神力才会越强大，明白我的意思吗？”站在还未完工的金字塔基座上向四周看，开普敦港的统治面积已经扩大到了肉眼不可及的地步，直接控制的人口数量近两千，间接归顺的部落人口超过了五千，几乎把附近百里之内的零散部落全纳入了旗下，发展速度太快了。这里既有科技的威

力，也有麦提尼的精明，但这种模式很脆弱，光靠谎言骗人是长久不了的，必须加以辅助。

第二百章短暂的假日

谎言加大炮，洪涛觉得还不保险，如果变成文化加大炮，他觉得就靠谱多了。这里目前还处于原始部落状态，根本就是一张白纸，只要能力足够，就能在白纸上任意勾画，为啥不试试呢？想一想若干年后，自己再来开普敦，这里到处都是青砖院落，街上的人都穿着中山装，不管皮肤黑白，见了面都会问一句：吃了吗您呐！好像也挺好玩的。至于说能不能达到这个目标，这不重要，向着目前前进就是了，时间有的是，慢慢玩。

“明白、明白！我已经在做这件事儿，只是没有主人考虑得全面。在和他们交换物品的时候，我在慢慢引导他们说主人的神语。会汉话的说明离神近一些，交换价格便宜点，不会的离神远，就贵一些……”麦提尼眨巴着小眼睛，把他的工作成绩和洪涛汇报了一下。

“老麦啊……不对，是麦总督，你配得上这个称呼!把这块土地当你的家，多娶几个媳妇，多生一些孩子，在此世世代代生活下去吧。以后我会在那座神山上给你竖立一座大大的雕像，让每个来这里的人，都能记住你的功绩。你不光在这里创造了一座城市，还会创立你自己的家族，只要他们遵守咱们金河湾的规矩，就会世世代代统治着这里。这是我们俩私下的约定，我也只有这些东西可以奖励你，你觉得咱们之间的交易还公平不？”洪涛看着身边这个黑胖子，真是感叹自己命不错，到哪儿都能碰见这种野心不太大，愿意勤勤恳恳做事情的人。

麦提尼对开普敦的贡献比自己大得多，他在这里开创了一种与金河湾不太一样却最合适的发展方式，至少自己认同他的办法。什么主义、什么制度，都是人用来管理群体的技术，这个技术是拿来用的，不能让技术反过来制约人。麦提尼能把他自己的理解付诸实施，还糅合了好几种制度，目前看来还很有效，这就是人才！对于这样的人才，洪涛更愿意和他们变成合伙人而不是上下级，那样会禁锢他们的思想。

“神山上应该是主人的雕像，我在旁边立个小的，世代帮主人守卫这片土地……嘿嘿嘿……”麦提尼听懂了，这是洪涛给他的承诺，只要他和他的后代不背叛金河湾或者说洪涛，那这片土地就归他和他的家族了，别说什么国王不国王的，至少一个部落首领是没跑了。阿拉伯世界里那些部落首领啥样子，麦提尼不是没见过，那就是小国王啊！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绝对是呼风唤雨般的存在，而自己所需要付出的只是忠诚，这个买卖他觉得太值了。

“那就这么说定了，来，我们立个誓，将来谁破坏了这个誓言，谁就会被鲸鱼吃掉！”洪涛心里比麦提尼还高兴，有了这个家伙在开普敦坐镇，自己就能少操点心了。至于南非这片土地到底会被他统治成啥样，那是后话了，目前自己所需要的不过是在这里有个可靠的据点，做为自己向欧洲进发的基地。

“啪！”当两只手拍在一起的时候，洪涛和麦提尼都没想到这次拍手意味着什么、作用有多大。

和往常一样，洪涛并不在岸上过夜，这倒不是他不放心麦提尼，而是船舱比岸上那些小木屋舒适很多。开普敦港虽然发展得很快，但毕竟是从一片荒芜中匆忙建立起来的，主要工作还是多种粮食、多养活人口、多换取资源，其它的方面还没发展起来，就连麦提尼的那座总督府也顶多是由一层木屋变成了两层，里面除了零食、宝石多了一点之外，其它条件比奴隶居住的地方也好不了多少。

第二天一大早，一只百多人的探险队就出发了，洪涛手下的人全骑着马，麦提尼那个身材不骑马是对马的仁慈，所以他还是坐在他的宝座上，由一群奴隶轮换抬着步行。这支队伍是去巡视的，巡视一下开普敦的领地，就像一只雄狮要时不时去领地边界上转一圈一样。不过这次不是去耀武扬威的，洪涛的主要目的是带着洪鲵和江竹意看看非洲大地是什么样子的，这里和亚洲完全不是一种生态环境。

经过两年的驯养，从卡巴兰运过来的阿拉伯马已经完全适应了南非的气候和食物。其实这里比它们老家要富饶多了，遍地都是大草原，只要防备好哪些该死的小偷鬣狗，不管什么马到了这里，都会心情舒畅的。

“这是白犀牛，很厉害的，你看它头上的大角，狮子都不敢惹它。”洪鲵也是从小跟着洪涛在南宁军马场玩够了的，骑马对她来说，不是难事儿，只是要选匹矮小一些的小马来骑。她对非洲大陆很着迷，因为这里动物多、植物多，这些都是她所喜欢的。

“是鼻子上，它的角在鼻子上！”洪鲵拿着一个画板，正在把她见到的所有东西都画下来，对于洪涛的讲解，她不是被动接受，而是时不时提出异议。

“那不是鼻子，就是它的头……仔细看，它的一双小眼睛就在你说的鼻子两边。”其实洪涛最喜欢这种生活，没事带着一群人四处转转，给他们讲一讲他们不知道而自己知道的事情，最终看到他们都明白了，成就感嗷嗷强烈。可惜啊，没人来给自己创造这种条件，只能是自己来，但是条件出来了，自己却又没时间去体验，矛盾啊！

“那些大树叫什么？它们的树干为什么那么粗，叶子又那么少？”不光是洪鲵对这些感兴趣，江竹意也被非洲狂野的自然环境迷住了，和洪鲵一左一右把洪涛夹在当中，这边问完了那边问，反正不让洪涛闲着。

“那叫猴面包树，它的树干里有好多空隙，等到旱季来临，草原不下雨了，它就用树干里的水份生存，叶子少可以减少水份蒸发的速度。这就叫自

然演变，没人替它们设计，不管是植物还是动物，都会按照它们的生活环境慢慢改变自己的某些生理特征。”其实洪涛最适合做的工作就是老师，他可以不厌其烦的给学生讲课，还把每个问题都深入解释一遍，并且乐在其中。

“那为什么叫猴面包树？它也不像猴子，也不像面包啊？”洪鲵对洪涛的解释还不太满意，又进一步提出了她的疑问。

“嘿嘿……现在还不到它结果的时候，再过两个月，它上面就会长出和你脑袋那么大的果子，远处看就像你塞妈妈给你烤的面包一样。然后很多猴子就都跑来吃树上的果子了，就像你吃面包一样！”不过洪涛这张破嘴又不太适合当老师，他是啥都说，还喜欢开玩笑，连自己女儿都不放过。

“坏爸爸，我才不是猴子呢！”洪鲵从小受洪涛的影响，反应很机敏，很快就听出了话里的意思。

“嘿嘿嘿……江娘子，你想不想看看它的花儿是什么样子的？老麦，找人去摘朵花下来。”洪涛坏笑着把脸扭向了江竹意，然后一个黑人就健步如飞的跑到一颗猴面包树下，一手一把短匕首，轮流插在树干上，很快就爬上了树顶。这种猴面包树的木质非常松软，一米多直径的树干，用步枪子弹能打个透明窟窿。

“呸！登徒子……拿开！”很快，那个黑人小伙子就采回来几朵猴面包树的花朵，有开放的还有未开放的。洪涛专门挑了一朵未开放的花咕嘟送到了江竹意手里，江竹意只看了那个花咕嘟一眼，又看见洪涛那张似笑非笑的脸，立马就明白洪涛的意思了，直接把花咕嘟扔在了洪涛脸上，然后骑着马跑到前面去了。

“……”猴面包树的花朵非常大，一尺多长，花咕嘟就像个大香蕉，而且它的花咕嘟头部有一圈凹痕，看上去和男人的那个很像。上上辈子洪涛来过非洲，还特意拍过猴面包树的花咕嘟照片回去放到论坛上开玩笑。对于洪涛这种毫无风范和年轻女人调笑的本事，麦提尼和罗有德只能伸出大拇指表示赞美，笑得必须比洪涛还猥琐，才能表达出他们的敬仰之情。

可惜这种轻松游玩的日子洪涛享受不了几天，他还有一屁股事情等着完成呢。那些大宝美白霜、大宝口红膏、铅合金器皿、高档时装都要进一步完善定型，然后利用开普敦港的工匠和作坊，少量的生产出来一些。此次去欧洲，光是送卡尔回家，洪涛觉得太浪费了，两艘船几百人送他一个人，比国王谱儿还大！不成，必须要搂草打兔子，顺便为金河湾捞到些好处才甘心。

在这点上洪鲵是个很懂事儿的孩子，她从来不缠着洪涛撒娇，父亲有时间自然会陪她玩，不陪她那就是有正经事儿要做，就不能去打扰父亲。母亲从小就是这样教育她的，告诉她父亲是个大人物，全金河湾的人都要靠父亲代领，所以没有太多时间给孩子。洪鲵听懂了，也理解了，更看到了，父亲

确实很忙，所以她从小就很独立，也会给自己找乐子。

第二百零一章罗有德的新欢

只需要给她配几名船员和奴隶，她就能自己忙忙碌碌一天，去收集各种植物和昆虫，然后按照父亲教的办法做成标本，放到木匠叔叔帮她做一个很多层的木头盒子里，每种还都要写好标签，注明它的产地、名称和特点，再找时间去请教父亲和当地人，把问来的知识全记在小本子上。这就是她的财富，父亲是这样说的。至于那些太大的动物、植物，没办法捕捉也没办法收集，没关系，可以把它们都画下来，和那些标本一同收集。现在洪鲵的收集品已经有好几个大箱子了，都放在金河湾的家中，这次回去，估计又能增加几个大箱子，这里的动植物显然比家乡要多多了，全是没见过的。

江竹意比洪鲵还懂事儿，她也不缠着洪涛要求去做这个、去做那个，那样的行为在她看来很傻，会让洪涛不耐烦的。她会每天陪着洪涛一起去琢磨那些稀奇古怪、别出心裁的东西，这样她既可以不露声色的跟在洪涛身边，还能更近距离的去了解这个谁也看不透的男人。

对于洪涛这个人，江竹意一直觉得很神秘。他懂的东西太多了，自己从来就没见过这样的人，更没听说过，好像全天下的东西他都懂，不管天上还是地下。很多次她都留意去证实了一下洪涛所说的答案，结果都是八九不离十，即便不完全正确，也相差不远。

比如说白天碰到的那种猴面包树、比如说大秦国的很多生活常识和状态，不管他去过没去过，都知道！而且说起来是那么自然而然，丝毫没有玩命思考的感觉，就好像昨天还见到过一样。很多人都背地里把他当怪物、当神仙、当坏人，但江竹意觉得他是个男人，从他看自己的眼光就能觉出来。如何对付男人江竹意并不太熟练，但如何对付这个男人，她倒是有点心得。好像自己越所心所欲，他就越高兴、越喜欢，这就简单了，那就随心所欲吧。

另外跟在洪涛身边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随时随地被他调戏。这个男人非常喜欢说笑，而且非常坏！但正是这种调调让江竹意越来越离不开他，有时候被他弄得面红耳赤，但事后回想起来，却又感觉很甜蜜。

洪涛的思维可没女人那么细腻，他身体很忙，每天从船上到岸上四处乱窜；精神也很忙，一会儿要预估欧洲那边的情况，一会儿还要和麦提尼规划开普敦港的未来，到了晚上还得给洪鲵讲故事哄她在到处野兽嚎叫的环境下睡觉。好不容易把女儿哄睡了，刚摸到江竹意的床上，多一半时间还没享受完按摩就睡着了，剩下少一半时间还得拉拉手啥的，一折腾半宿也就过去了，连精神带身体一起忙。

这次跟随金河号来开普敦的还有一百多名金河湾的工匠，主要是农业和冶炼业方面的。开普敦港自然条件很好，人力资源唾手可得，不发展农场经

济就太浪费了。洪涛打算仿照欧洲殖民者在南美的所作所为，从黑人奴隶身上榨取更多的价值，把南非这片土地变成一个大种植园，甘蔗、棉花就玩命种吧，欧洲人民还没吃上白糖、穿上细棉布呢，种多少都不嫌多。等以后从南美洲把烟草带回来，再弄些烟草种植园，让你们丫挺的用万宝路、希尔顿、登喜路出口，这回连名字都不改，全给你们返销回去，顺便再加上大中华牌，让你们抽个够！

冶炼是洪涛给开普敦港设计的另一个主要发展方向，这里的矿产太丰富了，光靠在河沟子里捡，就能拣出成吨的黄金，其它的矿石更多，只是没人去勘探、开采，目前只有一个磁铁矿在缓慢的产出矿石。这里离金河湾太远了，把矿石拉回去冶炼，制成铁器再拉回来，有多少船也不够用的，所以就地处理才是最好的办法。

先初步建设冶炼作坊，锻造出来的初级铁产品就能成为麦提尼和其它非洲大部落交换的拳头产品。有了这些东西，才能更好的笼络住当地人，让他们去发现更多、更好的矿产。然后逐渐把开普敦的冶炼、锻造产业升级，最终再把造船业也补上，让这里成为金河湾的备份，即便缺少了其中一个，洪涛还可以依靠另一个继续称霸海洋。

这段时间最清闲的就要算卡尔了，他除了打仗和航海之外啥也不会，对啥也没兴趣，只是每天掐着手指头在洪涛身边转一转，用行动提醒洪涛是不是该启航了。离家越近，他就越心急，实在把洪涛惹烦了就把他轰到捕鲸船上去为开普敦的发展做贡献，规定必须捕够三头成年鲸鱼才能继续回家，否则就在开普敦当一辈子渔民吧。

最郁闷的人不是卡尔，而是罗有德。这个大宋的老帅哥没有听洪涛的劝说，屁颠颠的跑到麦提尼的小楼里去住了，结果在某天喝醉之后，就稀里糊涂的把麦提尼的一个黑人女仆给睡了。第二天早上起来，他看着身边那具黑炭一样的身体，自杀的心情都有了，酒后纵欲加上过度惊吓还有旅途的疲惫，让他一下子病倒了，高烧不退。洪涛也不是医生，缺少了后世的抗生素和消炎药，他也一筹莫展。麦提尼这个二把刀大夫更是抓瞎，把他所掌握的几种药方全试了一遍，还是于事无补。

多亏那个黑人女仆心眼好，跑回自己的部落给罗有德请来一位大巫师之类的玩意，一顿蹦蹦跳跳，又在罗有德身上涂满了颜色，然后给他灌下一种黑乎乎的液体。本来洪涛都打算给这位大帅哥办丧事了，正和麦提尼商量是不是把他的坟墓就设在金字塔地下，让他也沾一沾神灵的光儿，死后可以受到黑人部落的供奉。结果喝完药之后过了两天他居然清醒了，又连着喝了两天那种神秘的药汤子，居然退烧了。

救命之恩啊，像罗有德这么讲究的人，必将涌泉相报。可救他的是个黑人女孩子，今年才十六岁，还是当地一个部落首领的女儿。给钱，大宋的钱非洲人认吗？给东西，他有啥玩意能报答救命之恩？得，把人给了吧，在洪

涛和麦提尼这两个损人的忽悠之下，罗有德也有了海外关系，他娶了一个黑人女孩做妾。举行婚礼这天，他的老丈人当着他的面儿把一个部落俘虏就给砍死了，挖出心脏让他和他的新媳妇一人咬了一口。

这是当地部落的风俗，还是很高的待遇，让麦提尼一说除了部落首领的婚礼一般都没这个待遇，还得是大部落首领，否则巫师都不给执行祝福。既然是人家的风俗，洪涛和麦提尼就假装没看见，很不仗义的把罗有德给出卖了。他们俩一直在下面偷偷乐，这下开普敦港的民族问题算是解决了一大半儿，神灵的仆人娶了当地部落首领之女，那这个关系就已经上升到了血缘层面。以后罗有德和这个黑人女孩的孩子，必然就是这片土地的王者，这叫皇室血脉，族谱就从这里开始记载，搞不好也能弄出一部荷马史诗来呢。

“罗兄，你能告诉我人肉是啥味道吗？”罗有德结婚之后的好多天，洪涛看见他保证要问这个问题。不是专门打脸，洪涛确实很好奇人肉是啥味儿，但又不敢自己尝尝。

“……再问此话，你我恩断义绝！”每次罗有德都是义愤填膺的回答洪涛的问题，可惜一次也没实现。又是断、又是绝的，谁带他回家啊，指望麦提尼是指望不上了，在这件事儿上，那个黑胖子就是帮凶，罪魁祸首嘛，不提也罢。

洪涛一行人在开普敦停留了一个多月时间，才装了一船的零零碎碎，再次扬起帆出海了。从现在开始，才叫真正的远航，前方那万里海疆对洪涛来说不是完全陌生的，但至少他没在此等导航条件下，驾驶着这种帆船航行过。为了保险起见，洪涛在夜间把航速降到了一半儿，不着急赶路，补给完全够用，安全第一！

“坐好啊，今天我们讲大西洋！看黑板上这张图，在非洲大陆和欧洲大陆西边的这一片海域就叫大西洋。具体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按照惯例不许问，记住就成了。”两艘船刚离开开普敦港一天，洪涛就在甲板上办起了地理小课堂，两艘船上不当值的船员和军官都要来上课，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讲一遍。虽然洪涛也讲不出太多地理构造、洋流、气候方面的原理，但是让大家简单了解自身所处环境还是很必要的。

“我还没讲呢，卡尔舰长，你有什么疑问？”洪涛刚做完开场白，卡尔就把手举起来了。

“大西洋的西边是哪儿？您说过我们脚下的大地是个球，那它的西边是不是就绕到金河湾东边去了，不该叫太平洋吗？”卡尔在学习上是个很认真的学生，而且他对海洋、大陆的整体概念最清楚，这和当初没事儿与洪涛闲聊很有关系。那时候他还不会中文，每天只有在听洪涛闲聊的时候才能听懂，所以听得最认真，很多东西他都记住了。

第二百零二章背风群岛

“大西洋的西边、太平洋的东边，还有一块大陆，我的老师把它叫做美洲。我们先不去管它，它离我们太远，等以后有机会的时候再带大家去看看，现在只说大西洋。从赤道算，把大西洋分成南北两部分，这一南一北两个海域有非常明显的不同。北边是东北信风带，南边是东南信风带，中间是赤道低压带，不光他娘的是无风带，还终年多雨，没事儿就下，所以我提醒一下各位，把船上的防水工作做好，如果让咱们的粮食发了霉，那就天天吃鱼肉吧！好消息是这里鱼非常多，所以鱼肉有的是！”上辈子洪涛就吃过大西洋赤道无风带的苦，不光是风力为弱、没有固定风向，还整天下雨，底舱都长毛了。所以这辈子他要提前告诉这些船员，让他们做好思想准备。

从开普敦港出发之后，洪涛没有选择顺着非洲西海岸航行，那样不光慢而且不安全，这片海域没有探索过，万一撞上暗礁或者小岛就麻烦了。这个时候的非洲西海岸应该也没有什么补给港口，甚至有没有港口还是个问题。洪涛选择了一条最短也最考验导航技术的航线，从开普敦直航佛得角群岛。做为欧洲和非洲之间最重要的中继站，佛得角共和国首都普拉亚的坐标他还记得，如果这时候地理上没有什么大变化，就应该能找到这个群岛。

都说万事开头难，确实有点道理，金河号和马六甲号自打进入无风带之后就接二连三的出状况，越接近佛得角群岛就越不顺利。先是马六甲号的两名水手在海里游泳时被海蜇咬了，皮肤溃烂，两天之后就死了。紧接着金河号的家禽舱里居然爆发了瘟疫，仅剩的三头猪和十多只羊全染病了，整天拉稀。洪涛不怕恶劣天气也不怕高海况，唯独怕疾病，各种各样的疾病都能让他浑身汗毛竖起来。为了避免这些牲畜身上的疾病传染到人身上，他下令把所有牲畜全扔了，舱室消毒之后密封，连养猪养羊的水手都进行全天隔离，什么时候到佛得角什么时候放出来。

“丫头啊，看到了嘛，航海是个苦差事，长大了还是去画你的画吧，女孩子不适合做这个工作。探险的事情让弟弟们去干，你就等着他们探索完了，坐上大船过去看看不就成了。”看完了水手的尸体被从船上扔进大海，接着又是还活着的猪羊也被扔进了大海，洪涛对洪鲵立下的志向有点不太赞同。这个丫头说她长大了也要像父亲一样开着自己的船去世界各地转转，不为做买卖，只是单纯的去探索。因为洪涛一直都说，探索未知才是世界上最好玩的事情，此时洪涛想再加一句，探索未知也是世界上最危险的事情。

“我不！翁姐姐都能当船长了，为什么我不能！我要比瓮姐姐跑得还远，我要去把那边的大陆找出来，画在海图上！”可惜洪鲵体会不到父亲的心情，她的理想很坚定，对于一个从小就看惯了大海的孩子来说，风浪算不得什么，死人也不能动摇她的决心。

“该……你这是自作孽！到时候姐姐陪你一起去，我们船上只要女孩子，

连你爸爸都不要好不好？”看着洪涛一张苦瓜脸，江竹意又笑了，她越来越像洪涛，只要看到洪涛倒霉，她就高兴。

“好，我和江姐姐一起去！”洪鲵已经成了江竹意的俘虏，在船上这几个月，都是江竹意在照顾她的生活起居，照顾得很好，所以她们之间的感情发展很快，甚至有超越洪涛的的苗头。

“差着辈儿呢，你该叫她姨才对……这是要疯啊！告诉马六甲号，让它把极顶帆给我降下来，这么大风，桅杆不要啦！”女大不中留，洪涛觉得现在就有点留不住洪鲵这个小丫头了。另一个留不住的就是卡尔如箭般的归心，刚从无风带里钻出来，他居然冒着很大的侧风把帆全升满了，也就是桅杆上没地方了，否则他能把备用帆也挂上。

“姑父，看到海鸟了，前面应该有陆地……”金河号新任的实习舰长是黄崖，他刚刚满十六岁，还有半年才从航海学校里毕业，就让洪涛破格提升为舰长。

在金河湾的管理问题上，洪涛愿意更公平一些，尽量给每个人提供上升的通道。但在舰队高级官员的任命上，他绝对是任人唯亲，那些从小就跟着他一起长大的罡家孩子只要不是太笨，升官的速度绝对是嗖嗖的。这件事也有人在董事会上提出过意见，不过让洪涛给否了，他给出的回答很简单：舰队是军事机构，和平民管理必须有不同，谁有本事去带领这支舰队，自己立马让位，否则就闭嘴吧，舰队里的事情自己说了算，没商量。

“废话，没陆地我往前瞎跑什么！以后叫先生、叫校长都可以，到了船上没有你姑父！”黄崖上舰实习的时间不短了，一点不比泊鱼泊虾晚，但这个孩子心眼太好，这就让他一直当不上舰长。因为舰长是三分之一个航海专家、三分之一个政客、三分之一个混蛋的综合体，黄崖在航海知识上足够了，和船员关系上也没问题，就是这个小混蛋老当不好，所以得不到洪涛这个大混蛋的赏识。

“卡尔叔叔说他船上补给还够，能不能不停靠继续前进？”可惜的是黄崖知至知终也不明白为啥泊鱼泊虾都独立指挥军舰好几年了，他还在学校里上学，即使上舰也是见习军官。

“不行！必须停靠，我再和你说一遍，还记不住就去爬桅杆当操帆手！在船上没有姑父，更不能有卡尔叔叔，懂了吗？”洪涛真想把这个糊涂孩子一脚踢海里去，谁都知道卡尔想早点回家，但不能因为他是从小哄着你玩的卡尔叔叔，就把舰队的规矩放一边啊，合算这两艘船几百条人命，还顶不上一个人的心情啦？一个人再聪明、再能干、搞不明白轻重缓急也是白搭，这是致命伤，当指挥官的致命伤。

“哦……”黄崖撅着嘴，他还是没太听明白，只是惧怕大魔王姑父，才不

得不违心的点头。他搞不明白，为啥在补给足够、船况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冒一点险满足卡尔叔叔的愿望。小时候卡尔叔叔经常抱着自己到船上玩，还教过自己拉丁语，对姑父也很好，凭什么不能报答他一下呢？这个坏姑父！！！

佛得角群岛位于非洲大陆西边凸起部以西500公里的北大西洋上，整个群岛分成了北面的向风群岛和南面的背风群岛两部分。一听这个名字，就能知道这里的大概气候情况了，风大！向风群岛正好位于副热带高压带北面，全年都是东北风嗷嗷的刮。背风群岛稍微好点，位于副热带高压带边缘，风倒是不太大，可是旱啊。其实向东面看一看就明白这里有多干旱了，东面同纬度的西非大陆上正好是撒哈拉沙漠南部边缘地区。

上辈子洪涛驾着帆船环球旅行时在这里停靠过，破地方穷死了，除了一些火山岩之外，就只有海盐和阳光比较充足。不过这里有个非常优良的港口，就在圣地亚哥岛的南端，也就是佛得角共和国的首都普拉亚港。当然了，这个时候还没有佛得角共和国，岛上能不能有人还是个问题。

不管岛上有没有人，这个群岛姓金了，洪涛志在必得。它穷不穷管不着，洪涛只要普拉亚湾，他要在这里建设一座军港，用来对付以后可能会有的欧洲南下船只。如果说开普敦港是把守欧亚分界线上的堡垒，那普拉亚港就是前哨站。想从欧洲南下，必须先经过这一关，能闯过去，那好，咱们开普敦见！还能闯过去，洪涛觉得自己就可以让位了，让更有能力的人来当这个董事长吧。

“我们要在这里建基地？你来过这里？”卡尔终于明白洪涛干嘛要在开普敦待那么长时间，临走还装了一堆破烂上船，原来是要在这里设立补给点。

“不是说过了嘛，不要问我从哪里来，也不要问我要到哪里去，我的世界你不明白！干活儿吧，别废话了，带你的船去西边那座岛上看看，那里是座活火山，和金河湾一样，去看看有没有足够的火山灰用。”洪涛现在都懒得去编瞎话，主要是这个瞎话跨度太长、漏洞太多，一编编十年，谁有这个本事啊。

“我可不去，火山喷发我见过，要是它喷发了周围几公里的人都跑不掉，我都快到家门口了，你想让我死得不明不白啊！让黄崖去吧，他不怕火山！”卡尔一分钟都不想在这个破岛上多待，他好像已经闻到了自己家乡奶酪的味道，都不用看指南针，他就能把脸准确的转向北方……至于说洪涛是谁？他已经快忘了。

第二百零三章近乡情怯

“黄崖，你去接替卡尔的舰长职务，他目前这个状态不适合继续担负更多责任了。”洪涛也是没辙，这家伙是死猪不怕开水烫了，********要回家，就好像他回去能当教皇一样。可惜洪涛对卡尔的未来并不看好，十年啊！不管他那个当皇帝的表哥还在不在，恐怕家乡都不会有他的位置了，说不定连老婆孩子都归了别人。自己不着急往欧洲钻，一方面是为了安全考虑，另一方面也是想让卡尔冷静冷静。现在期望太高，到时候就会失望太大，精神不见得受得了，可惜他还不领情。

黄崖带着马六甲号去西边的岛上转了一圈，回来告诉洪涛，火山灰有的是，并且还带回了几桶样品。这个孩子在干具体工作上还是很靠谱的，这也是洪涛一直没放弃他的唯一原因。另外黄崖还给洪涛带回来一个好消息，西边的岛上不光有火山灰，还有树林和草地，海拔高一些的地方都是。这下洪涛就心里有谱了，那些低矮的树木虽然造船用不上，盖房子当工具还是可以的。有了基础建筑材料，这里的军港建设起来就相对容易些，等这次从欧洲返回开普敦的时候，就可以往这里运工匠和奴隶了。

“唉，黄崖啊，说不定以后马六甲号还真得由你当舰长了呢……”一想起去欧洲，洪涛心里就有点郁闷，他怕失去卡尔这个好帮手。合作了十年啊，他算是自己最信任的舰长了，可惜人家要回家，这个理由怎么说也是硬邦邦的，自己无法阻挡。以前说是五年，现在都两个五年了，也没法再拖下去。

“我一定好好干，不让姑父……不让先生失望！”黄崖还是没听出来洪涛话里的意思，一听要让他当舰长，立马傻呵呵的作保证，脸上全是兴奋和幸福，早就把他的卡叔叔给忘了。

两艘船在佛得角群岛耽搁了两天，主要是对东南边这三座岛做了一个大概的水文勘测，记录完数据之后又做了几次上岛勘察，最终确定这里没有人类生活痕迹之后才扬起帆结伴向北方驶去。从这里开始，非洲西部大陆的海岸线就开始往东收缩了，一直斜着缩到了直布罗陀海峡入口处为止。

“主人，前面有陆地！是不是到家啦？”金河号和马六甲号顶着强劲的东北风航行了整整五天，终于又发现了陆地。这五天被免去了舰长职务的卡尔丝毫不气馁，主动担任起了洪涛的大副，目的就是想第一时间看到瞭望手的信号。如果不是瞭望手要经过特殊训练，他肯定就爬上瞭望台当瞭望手去了。

“还是岛……那是加那利群岛，在海图这个位置上。老卡啊，别急，我不是说了嘛，到了地方我一定提前告诉你，是去西西里岛吧？十天后再说！”别说叫主人，就是叫祖宗洪涛都快不了，帆船、顶风、没辙。

“该死的北风！我们为何不在这里建补给站，这里不是离我家更近吗？”卡尔抬头看了看桅杆上的风向标，也没辙了。不过他还有问题，对于一个不太爱讲话的人来说，他这些天都快变成话痨了，这说明他的内心非常紧张。

“就是因为离你家太近，所以不成。谁知道你的教皇属什么的，我怕他也对我发起圣战……对了，一说圣战我想起一件事儿。老卡啊，你实话告诉我，教皇会不会干涉我在你表哥的国家里做买卖？没关系，说实话，就算他出兵打我，我也会把你送回家去的。”洪涛看着卡尔那个可怜德性，不忍心再出言挤兑他，索性找点正经事聊聊，这样时间能过得快一些。

“不会，我表哥不会让教皇插手太多国家内部的事情，咱们又不去惹那些威尼斯人，教皇为什么要禁止我们？”卡尔又开始拍胸脯保证。

“假如……假如你表哥不在了呢？我是说假如，毕竟你都离开十年时间了，是人就有生老病死，假如他不在位了呢？”洪涛对任何保证都没有太大兴趣，他只信具有说服力的事实。

“那……那还有我侄子！我是他叔叔！我是为了圣战才被俘的，难道他会这样对待一个十字军骑士！”卡尔让洪涛说得有点心虚了，花眼珠子开始闪烁，但拍胸脯的力度一点没减，与其说他在向洪涛保证，不如说他是在向他自己暗示。

“这个很难说啊……你也看过不少历史书，我们那边别说侄子和叔叔了，就算是亲爷俩该翻脸也得翻脸，你们这边恐怕也好不到哪儿去。你别拍了，都快篓了！我的意思是想和你先沟通一下，咱们俩先统一一下思想，免得倒时候被动。你也知道，我是个胆小、善良的人……别瞪眼，听我说完！我觉得吧，咱们要做好两手准备，这样才能更好的确保你我的安全，你说呢？”洪涛很想在周围人眼里塑造一个完美的领导人形象，可惜这些年的所作所为给他们的印象太深刻，让自己离善良、友好、和平这些词汇越行越远，连卡尔都不信了。

“我听你的，我的命是你救的，没有你我早死了，你说吧，坦诚的告诉我你的想法，我也会坦诚的说出我的想法。”卡尔虽然对洪涛过份自我美化有异议，但是对洪涛后半段话比较认同。回家只是他心中的执念，但人终归要活下去，他还没疯狂到为了某个理想奋不顾身的程度，在洪涛身边也不可能有这种人。

“我觉得吧，去西西里岛可以，但必须先确保舰队的安全，如果那里的人对我们不太友好，我就先把你送上岸，然后带着舰队到这个地方等你的消息，这里是叫马耳他岛吧？临走之前，我会向西西里的地方官展现一下我们的实力，比如炮击港口旁边的某座建筑物，这样能让他意识到保护好你的安全就是保护了城市的安全。如果你在咱们约定的时间之内没回到马耳他岛和

我汇合，那我就从马耳他岛开始向北沿着海岸线走，见到城市就炮轰，一直打到威尼斯去。以后每年我都来炮轰一次，这样不管是你表哥也好、还是你侄子也好，或者是教皇，他们都不应该随便伤害你这个人了吧？因为你不光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人，还是金河湾人，我们金河湾人不会丢下任何一个人民不管的，就算死，也得有一个价格。你的价格稍微贵了点，谁让你管我叫主人呢，这很合理。”洪涛说是为了卡尔安全着想，其实他还是不放心欧洲人。自己就两艘军舰，贸然闯进了欧洲的心脏，还不打算遵守人家的律法，前途确实不太光明。

“不不不……不要战争！完全不用这样！我们去巴勒莫附近随便抓一条商船，问问商船上的人还是不是我表哥当皇帝。如果是，我向你保证，他不会伤害我的，而且还会对把我送回来的人以礼相待，会请你去皇宫做客，我们俩感情很好，从小就很好！”卡尔一听洪涛要在他家乡玩焦土政策，脸都吓白了。意大利半岛是欧洲最繁华的地方，还有教皇国在罗马，要是洪涛带着战舰转一圈，那欧洲就不剩啥了。

“你和你表哥光是兄弟之情？就没有点别的感情？”洪涛好像从卡尔的话里听出点什么。

“……我表哥是帝国皇帝！我是帝国骑士！你不能侮辱我们！”卡尔真急眼了，他知道洪涛在暗示哪方面，如果说这个话的不是洪涛，他就得扑上去玩命了。基督教此时还不允许同性恋这种太激进的玩意出现，所以很多东西到了欧洲还不能乱说，中世纪的欧洲教会的权利还是很大的，这种话如果让神职人员听见，说不定就得惹出宗教裁判所的人。

“好吧、好吧，我道歉！我只是有点好奇……那好，我们就先这么约定，到巴勒莫近海抓到人之后再说！去休息休息吧，你现在就和我刚见到你时差不多了，睡不着也强迫自己睡，否则你表哥见到你这个德性，恐怕就不会邀请我去他的皇宫了。”洪涛觉得卡尔说的办法也成，虽然主动权没全掌握在自己手里，危险性倒是可控，就相信他一次。至于他和他表哥的问题，洪涛一点没信，肯定有基情！

直布罗陀海峡，地中海的唯一海上通道，最窄处位于西班牙和摩洛哥之间，仅有13公里。这个名字来源于阿拉伯语，也就是说这里最初是由阿拉伯人占领的，在阿拉伯语里叫做直布尔。塔克里。目前这里也属于阿拉伯人的势力范围，西班牙此时还是阿\拉\伯人与基督徒的战场，北部和中部是信奉基督教的卡斯蒂利亚王国，科尔多瓦以南是阿\拉\伯人占据着。海峡南边的摩洛哥更是阿\拉\伯人的天下，当年摩尔人军队就是从这里跨越海峡进入西班牙的。

第二百零四章闯入地中海

“孩子，北面那块大陆就是爸爸在地图上标的欧洲，南面那块大陆就是我们之前路过的非洲，在这两块大陆中间，有一大片海域，叫做地中海。看到右前方那个岬角了吗？它后面是个很好的港湾，叫做休达港，如果把这里占领，配上几艘金河湾的战舰，多半个欧洲和整个北非的船只都得困死在地中海里，谁也别想出来，除非他们能把你麦提尼叔叔家乡那边挖开一道几百公里长的运河。”几天之后，在一个阴雨绵绵的中午，金河号和马六甲号一先一后驶进了直布罗陀海峡，洪涛没去搭理远处那两艘小渔船，亲自打着鲸皮伞，陪着洪鲵站在艉楼上观赏两岸风光，顺便给孩子讲述一下欧洲、非洲和地中海的关系。

“那我们为什么不去占领？”洪鲵咬了咬手指头，指着远处的休达港，很好奇自己这个看见啥好东西都往家里划拉的父亲现在为啥从良了。

“这不是给你卡尔叔叔留点面子嘛，咱们是客人，是跟着卡尔叔叔来串门的，第一次来总不能抢人家东西是吧。咱是文明人，是世界上最讲礼貌的人，好东西先记在心里，等他们不要的时候咱们再来捡走，还不能忘了付钱！”洪涛当着卡尔不好意思说自己就是来地中海折腾的，但又不能让洪鲵觉得这些东西不能碰，如何两全其美的解释，还真是要费不少脑子。

“你别乱教孩子，好东西凭啥人家不要，还等着你来捡！”江竹意就站在洪涛身体另一侧，卡尔也举着一把伞给她遮雨。听到洪涛和洪鲵的对话，她实在是忍不了了，打算制止洪涛继续教授洪鲵这种强盗逻辑。

“用大炮炸平了他们就不要了……”一旁的卡尔忍不住插了一句。

“本来就不好看，没有咱们金河城的房子漂亮，等我长大了，我就来帮他们盖房子！”洪鲵对于用什么办法占领这座城市并不感兴趣，她感兴趣的是如何让一个地方变得符合她的审美观点。

“你比你爹还狠，他只不过是为了骗人、骗钱，你就为了好看……”卡尔听了洪鲵的回答，浑身直起鸡皮疙瘩。他现在算是明白了洪涛为啥那么热衷于教育，走到哪儿但凡有机会就会先弄个学校啥的。看到洪鲵就知道从那些学校里学出来的都是什么人了，是一群比洪涛本人还像魔鬼的小魔鬼。一个洪涛就能从亚洲不远万里折腾到欧洲来，要是有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小洪涛，这个世界还有别人待的地方吗？还不得全变成金河城？

“嘘……小孩子说话你也较真。”瞬间，卡尔的肋骨上就挨了江竹意一胳膊肘，后半句话直接窝在肚子里了。

“本来就是，洪鲵说的对，他们的房子确实没有金河城好看，帮他们盖房

子还有罪啦！只要是……”洪涛冲卡尔撇楞着三角眼，坚决的站在女儿一方。

“咣咣咣……咣咣咣……咣咣咣……”可惜他的话也没说完，就被一阵急促的钟声打断了。

“我怎么每回说到重点都敲钟呢！带洪鲵回舱里去……”洪涛这个烦啊，他不说话的时候半个月也不敲钟，一要发表长篇大论了，钟声准来。不过再烦也得先闭嘴，这是警钟，附近发现有威胁的船只了。

“右前方七海里左右发现了一支船队，四艘纵帆船，船型没见过，航向250。”很快，卡尔就把瞭望手的旗语翻译成了有用的信息。

“算他们走运，我带着孩子不想打仗，左舵15，避开他们。把翼帆和极顶帆挂起来，半个多月都是顶风，该全速一次了。”海面上雨蒙蒙的，天上也没有太阳，能见度不太高，洪涛目前还看不见那支船队的样子。即使看见了，他也不想主动挑衅，洪鲵还小，能不打仗就不打仗，开炮的声音太响，容易震倒小孩子的耳朵，躲在船舱里也一样。

过了休达港，直布罗陀海峡就像从食道进入了胃，突然宽阔起来。这个年代的海上航行还没有后世那么繁忙，挂满了帆的金河号和马六甲号借着侧风，稍稍向海峡北侧靠了靠，航速逐渐提了起来，在浓浓的雨雾中就像两只行走于海面的怪兽，悄无声息的向东划去。此时即使有路过的船只，只要不是在太近的距离里也看不清这两艘船的全貌，说不定会认为是看花了眼，或者是碰到了海上的神迹。

如果说宋朝是东亚、南亚地区的商业中心，那意大利半岛绝对是地中海的商业中心，尤其是意大利北部的一些港口。这一点卡尔曾经和洪涛说过无数次，但道听途说和亲眼所见还是有区别的，感觉不一样。金河号和马六甲号顺着直布罗陀海峡钻进了地中海之后，沿着北非海岸直线向东，他想先见识见识地中海上的阿拉伯船只大概是个什么水平，做到心中有数之后，再掉头北上，去见识见识此时的南欧航海技术。

和凄风惨雨的直布罗陀海峡海域相比，越往东航行，天气就越好，到了撒丁尼亚（后世的撒丁岛）南部海域时，天空中一丝云彩也看不见了，大太阳照耀着世间万物。不过地中海的太阳是出了名的温和，它不像赤道无风带的太阳那么强烈，但又比传统大陆上的热情，以至于一直缩在船舱里的休班水手们都透过厚厚的船板感觉到了不同，在获得允许之后，分批从甲板下面钻出来，脱得全身上下就剩下一条洪氏短裤，打算晒一晒快要长毛的身体。

“爸爸，快看、快看！和我们一样大的帆船，它的帆为什么是尖尖的！”江竹意和洪鲵也被允许从舰长室里钻了出来晒太阳，对于船上水手的装束，她们早就习惯了，不习惯也得习惯，总不能因为船上来了两个女人，就让二百多号人全都长了毛吧。洪鲵显然更喜欢明媚的天气，她踩着一个木箱

子，趴在艉楼的船舷上，勉强露出整个脑袋，左边看完右边看，忙得不亦乐乎。此时海面上确实也有东西可看了，时不时就会路过几艘船，海运非常繁忙。

“老卡，那是内夫船吧？它有400吨？”别说洪鲵目不暇接，就连洪涛都有点忙不过来了。他和卡尔一直站在指挥位上，举着望远镜仔细分辨视野范围之内的每艘船，旁边还坐着两位船上的绘图员，用鲸皮纸把见到的船型都大概描绘出来一个外形特征，用来补全舰队的船型手册。这东西是瞭望手的武器，有了这些手册，他们就能在几十公里之外准确的认出对方是什么来头。

“这次你猜错了，它是热\那\亚船，是神圣罗马帝国的船只，而且是皇室的船，挂着黑鹰旗！我表哥的船！”到了地中海，洪涛就成了半个棒槌，这里的船型有些看着很相近，从远处看很难认出来。但卡尔却能根据桅杆前后高度不同、船体的长短、船桨的多少和悬挂旗帜的不同来准确区别它们，毕竟他曾经也算是半个海军嘛。

“你想过去和他们聊聊？”看到卡尔期盼的眼神，洪涛不得不违背了自己的习惯，他很不愿意在海上靠近任何一艘还不知底细的船。

“让马六甲号过去！我舰长室的箱子里有黑鹰旗，是米娅帮我绣的……”卡尔知道洪涛的原则，他也不敢奢求让金河号亲自靠过去，只好退而求其次，想让马六甲号挂上黑鹰旗过去联络。

“还是让人把旗子送过来吧，黄崖的拉丁语我能听懂、你能听懂，你表哥的人不一定能听懂。”洪涛今天格外好说话，居然打算以身试险了。其实他体内的好奇心和冒险精神比任何一个人都多，平时只是玩命压制着，说不定啥时候就冒出一点点，卡尔回家的兴奋劲儿恰好激发了洪涛的好奇心和冒险精神。

“白痴！一群白痴！看到黑鹰旗还跑！这个船长应该绞死！降帆、降帆，这样过去会撞碎它的……”自打金河号升起了黑鹰旗，卡尔就不由自主的担负起了金河号舰长的职务，根本忘了洪涛还站在旁边。一连串命令从他嘴里喊出来，搞得二副和水手长、操帆长都不知道该不该执行。洪涛干脆后退了几步，把洪鲵抱起来站在一边看热闹，同时也是给水手们一个暗示，现在舰长换人了。

那艘热\那\亚双桅纵帆船本来正在向北非方向行驶，突然看到两艘巨大的帆船挂着黑鹰旗出现在右舷，立马吓得连船桨都用上了，拼了命的往南边跑。与金河号的摸样和大小相比，那面黑光灿灿的黑鹰旗显然说服力不太足，谁突然看见一艘从来没见过、看着就不是善茬的大船冲过来，不跑才怪。从这点上讲，洪涛觉得这艘热\那\亚纵帆船的船长很合格，至少没糊涂到去迷信一面破旗子。

第二百零五章纵帆船

“卡舰长啊，我能问问你媳妇绣金线旗的金线是哪儿来的吗？不会是从妇女联合会里占用的公司财产吧？”别人都在关心这场追逐战的结果，洪涛却在抬头琢磨桅杆顶上的那面黑鹰旗。米娅的刺绣手艺不错，这面旗子个头也够大，那只黑色双头鹰浑身都金光闪闪的，很气派，金线肯定没少用。

“是米娅用我给她的首饰换的！”卡尔在这种问题上不敢胡说八道，在金河湾体系里，没有绝对意义上的私产，如何分清公私是个很麻烦的问题。所以洪涛对占用公私财物一直都是高压政策，发现一个处理一个，绝不手软。

“哦！你哪儿来的金首饰？我不记得舰队里发过这种战利品啊！公司也没发过吧？不会是收受了海商的贿赂了吧？”洪涛是属王八的，让他咬上很难撒嘴。

“……是、是泊蛟给我的……”卡尔本来还想给泊蛟隐瞒一下，仗义仗义，但是看到洪涛开始咧嘴笑，马上就把泊蛟给出卖了。他深知骗洪涛是个什么后果，越是被亲近的人骗，洪涛下手就越狠，千万不能指望这个男人有怜悯心。

“哎呀！你们俩啥时候有这么大交情了，他咋不送我点金子呢？这笔账先记下，处理完眼前的船再说。还有不到一公里了，卡舰长，我看你咋处理它，它跑得挺欢实啊！”泊蛟这个挡箭牌很好用，洪涛没法再追下去了，目前金河湾的体系只限于金河湾一地，泊蛟、麦提尼都属于有领地的人，他们不用完全遵守金河湾的制度，这是董事会批准的。洪涛也一直在为金河湾的发展模式发愁，这种完全平均分配的制度不能永远用下去，慢慢的人们就会失去工作的热情。讲人性，是洪涛的基本原则，如果强行抹除人类对财富的欲望，这就不符合他的理念。

“……还是你来指挥吧，你才是舰队司令……”卡尔刚才那股子兴奋劲儿已经过去了，让洪涛这么一说，也意识到这些命令该由谁发出，刚才他越俎代庖了。

“命令……马六甲号左舷迎敌！开右舷炮门，准备战斗！”洪涛咧嘴笑了笑，抱着洪鲵重新站回了自己的指挥位置，发出了新的命令。

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的船速要比那艘热\那\亚纵帆船快很多，即使不用极顶帆和翼帆，照样随时超船。在洪涛的指挥下，两艘船一左一右把那艘船夹在了中间，并且不断向内挤压，让它无法转向。同时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的左右舷舰炮都已经准备好了，随时都能发射，只要这艘船敢有什么激烈的反应威胁到了两艘战舰，那它很可能在瞬间就被打成碎片。

“命令马六甲号不许率先开炮，把所有火炮角度调到负四度！”其实这种夹击方式很愚蠢，如果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真开炮了，那艘热\那\亚纵帆船肯定是满身大窟窿，但金河号和马六甲号也会被对方的炮弹误伤。洪涛只是想吓唬吓唬对方，并不想真的开炮，不管怎么说这艘船都是卡尔表哥的，还不是他表哥国家的，而是他表哥自己家族的。这点欧洲和大宋完全不同，他们从很久以前，就把国家和私人财产分得很清楚，哪怕是皇帝，也不能说国家的钱就是自己家的钱，那样就别混了，早晚被推翻。

“谁是船长！我是弗雷德里希。卡尔。霍亨施泰芬……降帆！停止划桨！”洪涛怎么想的，卡尔琢磨不透，他生怕洪涛真下令开炮。但那艘热\那\亚纵帆船还在试图逃跑，实在没辙了，他只好拿起传声筒，站在艉楼上冲着百十米外的那艘船连比划带喊。

“丫头，听得懂你卡叔叔在喊什么吗？”洪涛抱着洪鲵让她完完整整的看清楚这次海上接触，这就是一次实战演习，也是用行动向她说明，以后在海上遇到类似情况该怎么处理。

“卡叔叔在让那艘船停船，我的拉丁文可好呢！塞妈妈教我的！”洪鲵算是第一批从小就接受双语教育的孩子，汉语、拉丁语是金河湾幼儿园的两种必修课。而且这些孩子还有外教，就是那些从阿\拉\伯人手中买过来的舞女。像洪鲵这样的就更方便了，塞尼娅的拉丁文造诣比卡尔还高，尤其是古拉丁文。修女嘛，这时候的圣经都是用古拉丁文写的，没学问的人根本看不懂，这也是教会巩固阶级的一种方式。

“来，我抱着你帮卡叔叔一把，他的拉丁文发音没有你好，你帮他喊喊。”卡尔急了一脑门子汗，洪涛却在哄女儿玩，真把洪鲵抱到了船舷边上，让她也和卡尔一起喊。这倒不是洪涛二百五，不怕伤着自己闺女，而是瞭望手已经看清楚了，这是一艘纯纯粹粹的商船，上面并没有远程武器，水手数量也不是很多。

“哎、哎、哎！看见没？我闺女喊得就比你管用，他们降帆了！”也算是卡尔倒霉，他扯着嗓子喊了半天，啥效果没有，但洪鲵刚喊了几句，那艘热\那\亚纵帆船就真的降帆、收桨准备投降了。具体是不是洪鲵起作用了，很难说，在百米开外的海面上，小丫头的嗓子再好使，估计也传不过去。对方要不就是看到真跑不掉了，要不就是看到或者听到卡尔的摸样或者喊声才停船的，和洪鲵没半毛钱关系。但洪涛能矫情啊，没有的也得说成有，这样才能让丫头高兴，至于说卡尔高兴不高兴，爱高兴不高兴，他又不是孩子，没必要哄着。

“他们是卡尔叔叔的亲戚吗？”看着卡尔坐着小艇冲那艘船划了过去，洪鲵觉得有点奇怪，按照她理解的规则，在大海上不该是打沉之后再接触嘛。

“嗯，你卡尔叔叔十年都没见到家乡人了，我要是把你扔在这里，十年之

后再来接你，你乐意吗？”洪涛想告诉女儿卡尔现在是个什么心情，虽然洪鲵可能理解不了，但必须告诉她。

“那我和江姐姐玩，还得给我留一艘大船！”可惜洪鲵的回答不是洪涛想要的。

“你就不想爸爸妈妈？”江竹意对洪鲵这个回答也挺意外。

“平时不想，想的时候就开大船回去看看……”洪鲵再次说出一个让洪涛和江竹意都很意外的答案。

“你家丫头和你不太亲啊……”江竹意悄悄凑到洪涛耳边，很客气的评价了一下洪鲵的表现。

“……说不定我家小子比她还豁的出去……”洪涛知道江竹意要说啥，可惜没招儿，他养出来的孩子就是这个德性，上辈子的洪杉他们如此，这辈子更进一步，连女孩子都有一颗飞翔的心。

卡尔的小艇靠上那艘纵帆船之后，他就顺着船舷上的绳网爬了上去，就站在船舷边上和两个胡子更浓郁的男人在说着什么，很快从船舱里又钻出一个矮个子男人，和卡尔抱在一起，还在互相亲吻脸颊。洪涛觉得卡尔好像是找到亲人了，也就不再去关心他的安危，而是开始从望远镜里仔细观察这艘******纵帆船的建造特点，试图多了解一些南欧和阿/拉/伯人的造船水平。

这艘纵帆船长度大概在30米左右，和蛟鲨级相仿，长宽比差不多在三比一左右，一前一后两根桅杆，前桅杆略高，四面带前缘大三角帆是主帆，船尾还有一面小三角帆。和蛟鲨级相比，这种******纵帆船的船头翘起来的更高，上面还有艏楼，船尾也向上翘起，艉楼更高。这也是它为什么尺寸和蛟鲨级差不多，但只能立两根桅杆的原因，船头和船尾的空间都被艏楼和艉楼占了。

从整体外形上看，热\那\亚纵帆船像个月牙，桅杆也比较低，船体下部不是U字形也不是V字形，更不是平底，从它翘起的船尾看，应该更像一个半圆，而且没有外龙骨、稳向板、减摇鳍这类的装置。这种船型更适合近海航行，遇到高海况之后稳定性很差。不用等别人打，洋流和风浪就能让整艘船时刻面临侧倾的危险。

“爸爸，他们的船没有船舵！”洪鲵不愧是洪涛的女儿，从小就玩帆船模型、学习帆船知识，让她对帆船的了解趋近于本能，很快就发现了对方船只的独特之处。

“嗯，他们的船尾太高了，没法安装尾舵，不过他们有两只尾桨，大概就是靠这一对儿尾桨来调整方向的。”洪涛比洪鲵看得仔细，女儿是拿帆船当玩

意看待，他却是一板一眼的在评估双方的造船技术。

除了尾舵这个明显特征之外，还有一个巨大的差别不管懂不懂造船的人都能看出来，那就是船板。这艘******纵帆船的船壳就像是鱼鳞一样，一片木头搭在另一片木头上。洪涛在后世曾经听说过这种造船技术，它是由维京人发明的，属于比较早期的拼接法，多用于欧洲北部海域，最典型的就是维京人的船只，都是采用这种拼接法，没想到在地中海也能看到。这就说明了一个问题，很重要的问题！北欧和南欧的文化、技术正在交融，交融的原因除了海上贸易之外，还有一个更主要的推力，就是战争！

第二百零六章基督世界的盟友

十字军东征劳民伤财、对交战双方都造成了极大伤害是没错的。但凡事就有两面性，战争在摧毁一切的同时，也会刺激科技进步，这是历史证明过的，人类社会里几乎每次科技、文化大幅度发展，好像都离不开战争这个催化剂。从这一点上来讲，人类的欲望是人类最大的敌人，同时也是最大的动力，到底那个是主要的，很难界定。

比如说造船术，原本在欧洲是三个流派，一派就是北欧人，也就是维京人的造船术。他们的船只又细又长，两头高高翘起，挂一面大方帆，帆桨混合使用，一般都是用鱼鳞状的搭接技术制造。一派就是南欧地中海流域造船术，这种船比较短粗，适合在地中海这种内陆海里航行，不太追求适航性，更喜欢增加载重量和高大的艏艉楼。最后一派就是阿\拉\伯人，地中海的多一半都被阿\拉\伯人占领了，他们的船体和北欧人有点像，也是又长又细，帆桨混用，只是帆型都是三角帆。

但是通过十字军东征，北欧的船也跑过来帮助十字军运送军队，阿\拉\伯人见到了方帆在顺风时的动力，北欧人也看见了三角帆这种对风向更适应的帆型，南欧人是左边看完北欧维京船、右边再看阿\拉\伯排桨船。谁都不傻，都知道取长补短，于是大家开始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把各种技术都往自己的船上加，地中海成了一个大熔炉，把好几种文化、技术放到一起熔炼，最终炼出来的东西，就是合金，是一种融合了各方优点的技术。

比如说这艘热\那\亚纵帆船，它的船体建造技术显然来自北欧，而帆型则学了阿\拉\伯人，还保留着高高的艏艉楼，应该就是第一批熔炼出来的技术。洪涛觉得自己来得正是时候，要是让他们再炼上百十年，那自己的船恐怕就无法完全碾压他们了，就算有火炮，但在数量上肯定是被压倒的哪一方，一旦打起来，还真说不清最终谁能胜利。相比造船技术来讲，火炮技术要简单的多，只要你用过，就大概能想象出来是个什么玩意。要是再被人家缴获了一门，经过国家级别大投入的试验，一两年是太快了，几年、十几年之后总会弄出来的。

“我表哥还是帝国皇帝！我们能堂堂正正的进入巴勒莫港，一切敌对我们无礼的人都是帝国敌人！”卡尔并没在那艘船上多唠嗑，很快就坐着小艇跑了回来，脚还没踩在甲板上，就开始扯着嗓子喊了，生怕有人听不见他是皇室！要说人这个玩意吧，完全消灭阶级根本不靠谱，追求荣誉也是欲望里的一部分，但凡获得了就不想撒手。在金河湾当了近十年普通人，依旧没有磨灭卡尔心中那份追求，一旦阳光和水份充足，它立马就会发芽。

“尊敬的皇帝表弟骑士，先去换上你的骑士礼服，剩下的问题交给您忠实的舰长就可以了，是我跟着它还是它跟着我？”洪涛很鄙视卡尔这幅德性，准确的说是羡慕嫉妒恨，恨自己为啥不是皇室！

“对！我要去换衣服，你给我做的新衣服！我要风风光光的站在皇帝陛下面前，我……我妻子改嫁了……她嫁给了德意志人！她背叛了我！”卡尔已经听不出来洪涛话里的调侃味道了，他正处于一种亢奋状态，连舱门都找不到。在后甲板上转了两圈，突然又像个泄了气的皮球，蹲在地上捂着脸哭了起来，一个大老爷们啊，哭的嗷嗷响。

“得，看到没有，皇帝的表弟也没什么好的，该干嘛干嘛去，别看热闹啦！你们俩把他拖我舱室里去，好歹是个舰长，就不能回屋再哭，真丢人！”这是回家综合症，就像在战俘营里待时间长了，猛的一回家，轻则哭笑失控，重则精神失常。这个病可不是洪涛自己想出来的，欧洲人在二战之后专门研究过，美国人在越战之后也专门提过这种病。

“老卡啊，别忘了，你是个骑士，是基督的战士！你去东征是宣扬基督的仁爱、是去解救被迫害的教友兄弟，这是你对基督的爱！你不打算背叛教会吧？”洪涛独自一个人进了舰长室，对还在椅子上哭泣的卡尔开导起来。他开导人的方式真的很独特，一上来说的东西和卡尔失去了妻儿没半点关系。

“我还是基督徒，我每天都祈祷！”卡尔也听迷糊了，跟着洪涛的思路一路小跑，然后就暂时忘了哭泣。

“那你就不是因为战败被俘而失去妻子的，你是因为热爱基督，通过圣战达到对自己的救赎。恭喜你，你成功了，而且还很成功。你看，你在遥远的东方加入了正义的群体，死在你手上的异教徒没有一千也有五百了吧？然后基督就救赎了你，给了你一个漂亮的米娅和新的孩子，用我们的话讲，叫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现在你带着基督最好的盟友回来了，应该是你的重大收获，而不是损失。整个基督世界都会为你欢呼的，你的名字将写进史诗，与帝国皇帝一样被万人敬仰，这是你家族的荣誉，你们整个霍亨斯泰芬家族的荣誉！你表哥会把你当英雄一样接待的，而不是一个从远方逃回来、失去了家庭、财产的落魄骑士。”只要对方跟着自己思路走，那洪涛就有一大堆说辞等着呢，总有一款适合您。一时半会您还觉得很有道理，至于说晚上睡觉时候琢磨过味儿来了，那是后话，至少眼前问题解决了。

“你是基督的盟友？你不是说你讨厌……天上那个他吗？”卡尔对洪涛的话不太相信，一个啥神也不信、整天骂老天爷的人，怎么突然就变成基督世界的盟友了？

“我是你朋友，你是忠于基督的子民，朋友的朋友还是朋友，那我不就是基督的盟友了嘛！信不信教和合作不合作没有丝毫关系，我可以不信基督教，但我可以尊重一切基督徒，你说是吧？”洪涛用转换法给卡尔解释了自己这个基督世界盟友身份的来历，听着就那么让人心里暖和。

“我不会失去名誉？可是我的家和封地都没有了，他们以为我死了，连我

表哥都是这样认为的。”卡尔这是有点关心则乱，大部分人赶上自己有事儿都会这样，平时说别人的时候潇洒的很，比如目前洪涛的状态。

“当然不会，你的名誉就是我和金河湾的名誉，必须不能有损！船舱里那些精美的丝绸衣服、银器、香水就是你的荣誉，是你从遥远东方国度带回来的，它们比你失去的财产值钱的多，有功夫哭泣，不如先想一想该把它们换多少钱合适。这方面的价格我不太懂，还得听听你的意见。”忽悠人也不能光说虚的，必要的时候配上实际利益效果更佳，最简单的实际利益就一个字儿，钱！

“对……我还有米娅和孩子！还有盟友！还有一船舱的货物……可是我也不太清楚它们的价格……”卡尔的眼泪早就干了，现在眼睛里全是红光。

“你表哥那艘船是货船吧？不管它上面拉的是什么，总该有商人，神圣罗马帝国的商人，找他们来问问不就清楚了？实在不成就去问你表哥，他手下肯定有懂行的人，我们又不着急卖，可以等！”洪涛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他正发愁怎么把这些试验品弄到卡尔表哥的宫廷里去呢，这下省事儿了，都不用自己和卡尔张罗，那艘船上的商人就会代劳的。怎么说他们也是皇商啊，具体这边怎么称呼无所谓，大概就是这意思。

把灰心丧气的卡尔重新鼓舞起来，洪涛就又可以偷懒了，这个家伙和自己的厚脸皮不同，他是没脸没皮。五分钟之前还在甲板上痛哭流涕呢，现在又没事儿人一样到处喊他是皇帝的表弟。然后坐着小艇再次回到那艘船上，没多久就带来一个穿着连衣裙摸样衣服的老头，直接在甲板上就谈起了货物价格问题，丝毫不顾及船员们大多懂拉丁文，能听懂他们两个之间为了一弗里斯争得面红耳赤。

弗里斯是啥？神圣罗马帝国最小面值货币单位，铜质，和大宋的铜钱一个意思。通过卡尔和那个帝国商人的讨价还价，还有以前闲聊时候卡尔讲述的有关神圣罗马帝国和欧洲的情况，洪涛大概搞明白了这时候神圣罗马帝国的货币体系。

其实整个欧洲也差不多，这不是洪涛听出来的，而是作者查资料查出来的。如果大家不嫌烦，我就简单的把中世纪欧洲的货币体系念叨念叨，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很少，我查了好几本书，又在网上对证了一下，大概总结了这么一点儿，对不对也就这样了。啥？你嫌烦！那也忍着吧，我费了这么大力气查找资料，还不让我说，很不人道啊！

第二百零七章中世纪欧洲货币体系

中世纪前期，欧洲的货币体系基本就是一个，从罗马帝国继承下来的罗马体系。主要分成金币、银币、铜币三种，金币的单位是苏勒德斯（solidus），重4。48克，纯金（纯度多少不清楚）。金币的辅币还有塞米西斯（semissis），重量是苏勒德斯的一半；特雷米西斯斯（tremissis），重量是苏勒德斯的三分之一。

银币的单位是斯力克（siliquae），二十四斯力克等于一苏勒德斯；另外还有一种辅币，叫德涅尔（denier），也叫半斯力克，当然就是斯力克的一半重量了。

铜币的单位是弗里斯（follis），也就是卡尔和帝国商人讲价的最低单位，一斯力克等于八弗里斯。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整个中世纪中后期里，欧洲各国的变化很大，相应也出现了很多其它种类的货币。比如说法兰克墨洛温王朝、盎格鲁萨克森王国都曾经发行过自己的金币、银币，但它们都是以上述的体系为对照的，除了名称之外，变化不大。日后的英国一先令、法国一苏就等同于一苏勒德斯金币币值。神圣罗马帝国后来还发行过一种叫做亚希莫斯塔勒的货币，在欧洲流行了几百年，简称塔勒（Thaler）。后来塔勒TH这个德语发音被D代替了，直接被移民们带到了新大陆，就变成了Dollar，这个词儿不陌生吧？就是后世的美元。

后来欧洲人找到了一个大家都承认的兑换体系，那就是“磅”。一磅就是一法国利弗尔、一意大利里拉、一英国英镑。在法国，1利弗尔＝20苏＝240德涅尔；在英国，1英镑＝20先令＝240便士。这些叫法其实只是不同地区的称呼，实质上都是一回事儿。但是有一个不同，就是德国人、不对，是日耳曼人，那时候还没德国这个概念呢。日耳曼人的单位是马克，具体咋来的我没查到，但是比值有，一马克等于160芬尼，一芬尼就是一德涅尔。

在13世纪的欧洲，正处于世俗皇帝和教皇争权夺利的白热化时期，不管是皇帝还是教皇对帝国的控制力都大幅下降，于是铸币权就落入了各地诸侯的手中。这下就乱套了，开始出现不足重、成色差的货币，还有很多地方性货币，就是那种出了这片领地谁也不认的玩意。数量有多少呢？不多，在西欧最繁华的法兰克地区有200种左右，在商业活动更密集的尼德兰、意大利地区，这个数字还得翻倍。

在这里还得说两个金融词汇，一个是劣币驱逐良币，一个是货币贬值。这两个玩意就是从此时开始出现的，在中世纪的欧洲，输入、铸造劣币和杀人、抢劫都是重罪（felony），但屡禁不止，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现象。金属货币在使用中是有磨损的，一般说十年就会减轻重量的2%，用个几十年，

就没法继续使用了，这时候就得收回重铸。问题是重铸的新币必须要维持合理的重量，但这份儿重量哪个国王都不愿意自己掏腰包往里添。咋办呢？金银贵、铜相对便宜，就往里加铜，于是这些金币、银币就越用越不值钱，这就是货币贬值。

说完了货币体制作者还不太满意，光知道苏勒德斯、斯力克、弗里斯管个屁用，知道这些金币、银币、铜币价值多少吗？也就是它们的真实币值。不知道这个玩意，货币就没有任何意义。于是作者又是一顿查找啊，勉强凑出一套看得过去的欧洲货币购买力，写出来当个大概的衡量标准吧。

先说一匹马的价格，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的驮马，青壮年驮马的平均价格为一利弗尔，也就是一个金币。一种是战马，经过严格训练、有马蹄铁的战马价值六个利弗尔左右。这个价格已经很贵了，要知道一头壮年公牛才卖一利弗尔，一匹战马等同于六头公牛了。

为什么战马这么贵呢？其实欧洲并不缺马，但经过良好训练的马就是这么贵，它不光代表了马，更代表了一个阶级，那就是骑士！在法语里，骑士这个词儿和马术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想当骑士就不能没有好战马。骑士是啥？是贵族阶级的下限，给贵族玩的东西，按照后世的标准，卖便宜了就掉身份，所以这个年代战马就这么贵。

那一个标准的十三世纪欧洲骑士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卡尔给洪涛掰着手指头算过，然后洪涛就打消了在金河湾训练骑士的打算。想当个骑士真尼玛贵啊，连洪涛这样的土豪都养不起多少。

一套优良的骑士甲胄至少要十二金币；一具头盔六金币左右；一对良好的足环六金币；一支长矛和一把盾牌最少两金币；一把宝剑三金币、剑鞘四金币（尼玛鞘比剑都贵，凭什么？剑鞘能杀人？）；一匹战马最少六金币，鞍具另外算。

好了，一个最基本的骑士，需要两匹战马、一套盔甲、一支长矛、一把盾牌、一把带鞘宝剑，这就是四十五金币的家当。但这还不够，骑士不光是打仗，平时还得外出狩猎，狩猎就得有猎鹰，一只训练好的猎鹰又是六枚金币没了。时不常还得参加骑士比武大会，那是骑士们和贵族少女们最好的认识地点，得，这个钱花起来就没边了，什么服饰、漂亮鞍具、骑士侍从啥的都得准备。

再说丝绸的价格，一匹来自东方的丝绸，价格更离谱，居然比战马还贵，达到了十到十八利弗尔。而欧洲本地织造的细棉布价格就便宜多了，2*10一匹，按照颜色不同，价格大概在3利弗尔左右。硬棉布，就是有点像小帆布的一种麻棉混合织物一匹能卖到4利弗尔左右。

最后说说十三世纪欧洲人大概的收入水平，这个问题其实是没法说的，

因为欧洲并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分成了很多部分，经济发展水平不平均。我们就拿法兰克和神圣罗马帝国这两个国家为例吧，一个熟练工匠的日工资大概是十二德涅尔，助手减半，学徒工再减半。

在1230年，比萨全年的税收三千多利弗尔，巴黎是当时最大的欧洲城市，人口二十多万，全年税收不到十万利弗尔。和大宋动辄几万、几十万、上百万的城市比起来，此时的欧洲整个就是一个人口少还贫穷的乡下。全欧洲最牛逼的几个城市也不过一二十万人，还不如大宋广州、泉州这样的港口城市人多呢。

合金银餐具二十金币一套十二件、白糖四个金币一罐、鲸油五苏一罐、蜡烛一金币半打。这是卡尔和那个皇家商人谈好的部分商品价格，洪涛自己都觉得价格贵了，他希望在把价格降下去一半，这样才能大量销售。但是卡尔说这个价格已经很便宜了，一点不比从阿\拉\伯人那边购买的价格贵，而且还不用跑到阿\拉\伯人的港口去运输，再便宜就会影响整个物价体系。

至于说香水、化妆品、丝绸服装这些东西，欧洲从来没出现过这些成品，皇家商人都不敢随便定价，他建议卡尔把这些拿到皇宫去拍卖，然后按照拍卖情况和价格再定价。要是卡尔嫌麻烦，可以由他代劳操办，一分钱手续费都不收，白干！

“我这些东西他们买得起吗？我到底能从这个穷地方得到什么呢？”洪涛倒是不太关心这些货物能卖出去多少钱，他此次来主要是送卡尔回家，完成对朋友的承诺，顺便探一探欧洲的经济、政治、社会情况。和这位叫做吉奥吉奥。佩鲁济的商人聊了大半天，洪涛整个人都凉透了。照这种情况算，欧洲没啥购买力啊，以前的倾销计划看来还得改一改，总不能上万里跑过来做慈善吧！

“这个吉奥是不是犹太人？”一听说这位皇商要免费帮自己销售货物，还什么好处都不要，洪涛的贼心眼子又开始转上了，商人能不要好处做事儿？还是以精明著称的意大利商人，怎么就那么不信呢？

“……你确实是神仙，他和他的家族是热\那\亚最有钱的人，还有一个科巴尔迪家族和佩鲁济家族齐名，靠放高利贷起家，每年在他们手中流转的资金有几万利弗尔之多，家产估计要有十万利弗尔以上了。”卡尔听到洪涛的问题，差点没给洪涛跪下去亲吻鞋子。这尼玛也太神奇了，刚见面聊了一会儿，也没说什么宗教问题，居然就能一眼看出来这个吉奥吉奥是犹太人！

“我就纳闷了，为什么放高利贷的都是犹太人呢？你表哥那么大势力，都是帝国皇帝了，怎么就不会拿钱去生钱呢？放着这么好的买卖不去干，就算你们高贵，可是和钱也没仇吧，哪怕入股和他们合资也不是不成吧？”洪涛让卡尔这么一说，立马想起了一个问题。从上上辈子开始，他就有一个疑问，为啥一说在欧美社会里、尤其是古代，放高利贷的怎么全是犹太人呢？难道

说基督徒里就没有几个聪明人？还是说有什么规定，这种经济手段只能由犹太人来干，别人不许玩？

第二百零八章卡尔到家了

“这、这是基督徒不能做的，教廷不允许在基督徒之间进行带息借贷……犹太人并不遵守圣经的规定，所以不管在哪里，基督徒都不太喜欢这些人。”虽然是用中文在和洪涛对话，但卡尔还是压低了声音。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我终于明白了，亲爱的卡尔，你说我用得着去严格遵守圣经吗？”洪涛听完卡尔的回答，脸上的表情非常古怪，既像笑又像哭，好半天才干笑了几声。

洪涛觉得自己真不是一个合格的商人，这么好的生财之道以前居然没发现，还发愁在欧洲做什么生意。什么生意都不用做，放高利贷就可以了，或者说把自己的银行体系建立起来，那自己都不用什么坚船大炮了，自己就是欧洲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政府想花钱了，都得问问自己乐意不！而且自己比罗斯柴尔德家族还多了一个优势，那就是自己的老巢不在这里，手里还有足够的武装保护自己的利益。金融寡头要是再加上大炮，世界上还有比这两种玩意更完美、更有效、更具杀伤力的组合吗？

最主要的一点，银行金融借贷信用系统，就是欧洲人搞起来的，这种东西和他们的文化、社会准则是相承一脉的，在欧洲玩这一套要比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玩都方便的多。因为他们不会过份抵触，这玩意就是给他们设计的，这就叫天赋技能，有天赋加成的！

尤其是信用问题，洪涛根本一点儿不担心，他在后世曾经听说过一个历史故事。说是狮心王查理一世十字军东征的时候打了败仗，心灰意懒的往回走，路上被日耳曼皇帝亨利二世给俘虏了，让他交好几万金币的赎金。别看狮心王听着挺牛逼的，其实他比卡尔的表哥也好不到哪儿去，中世纪的欧洲各国都是穷鬼，他一年的收入全算上也不过2万多金币，和赎金相比差好几倍呢。

咋办呢，狮心王和亨利二世说，哥们我没那么多钱，先给你点首付，不够的容哥们我回英国去凑凑，然后分期付款如何？您猜最后怎么着？亨利二世居然就同意了，收了狮心王的首付，然后就把他给放回去了。事情到了这里，如果换到中国古代皇帝身上，说不定回国之后凑出来的就不是赎金而是军队了。这个脸面不能丢，不把亨利二世弄死决不罢休，太丢人！

但狮心王和亨利二世都不这么想，狮心王回到英国之后，横征暴敛，不是凑军费，而是凑赎金。他宁可让自己受到英国贵族和人民的唾骂，也不能食言，一定要把赎金交齐，这样他才觉得不丢人，是要脸。反过来说亨利二世，他要真和狮心王面对面打仗，真不敢说能打得过狮心王，可是他也不怕狮心王赖账，就在家踏踏实实的等着赎金送上门。结果呢，赎金确实送来了，一分钱都不少。

这个故事到底有多少真实性，洪涛也不清楚，他是从历史书上看到的，还不是野史，是正史。欧洲由于有了教会这个玩意的存在，让很多历史资料避过了战火的摧残，很多史料保存得比中国完整得多。所以洪涛觉得这个故事虽然不能说是百分百可信，但至少有很大的可信性。

那好，从这个故事里看到了什么？一种习惯，后世管这个叫契约精神，这也是圣经里一再强调的精神。约定这个东西在西方很神圣，连神和人之间都要事先都要约定一下，和基督徒的约定叫新约，和犹太人的约定叫旧约，所以凡人之间不管干啥之前，都要约定一下。约定是什么？那不就是契约嘛！不是说西方人本身素质有多高，天生就比东方人守信，是他们的社会、宗教逼着他们不得不这样做，否则你在这个社会里就活不下去。

假如有个西方人脱离了这种环境跑到东方来生活，过不了几年，他也能学会中国文化中的精髓，那就是变通！各种变通！事急从权！至于是不是有约定，不重要，只要自己获利就是聪明人，会受到整个社会的赞美。反之，就是死板、固执、二傻子的代名词，这种人在社会里也活不下去。

两种文化格格不入，谁好谁坏？洪涛不清楚，他只清楚如何在两种文化之间自由游动。到了欧洲他就遵守欧洲的文化，到了中国他就按照中国人的习惯生活。这个世界上没有绝对意义上的好和坏，只有某种角度上的合适与不合适。

“当然不用，你不是基督徒……可是，你这样做恐怕会让这里的人都不太高兴，包括教皇……”卡尔一看洪涛最后露出来的笑脸，就知道洪涛没憋好屁，当初在卡兰巴港他也是这么笑的，然后那里就姓洪了。

“放心吧，我比他们玩得高级多了。放高利贷？连你表哥都不乐意干的事情，我一个堂堂大宋南洋制置使能干这种事儿吗？我要做的是用我的钱帮助欧洲人民富裕起来，至少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然后才能带动其他人，你说是不是这个理儿？”洪涛当然不能和卡尔说我要慢慢对欧洲经济进行渗透，说不定以后会直接控制欧洲的经济，而且还是从你表哥的国家开始，这种高级玩意卡尔也听不懂，索性就略过吧。

而且洪涛不用背负骗自己朋友的内疚，他确实是要向欧洲投资，还是大规模的投资，这从一定程度上会刺激欧洲经济发展，对欧洲确实有短时间的好处。为啥说是短时间呢？因为资本这个玩意不是小白兔，也不是慈善机构，它给予你的从来不免费，甚至连等值都不成，它要十倍、百倍、千倍的获取利润。从长远上讲，到底是欧洲借助了自己的资本发展起来，还是被自己的资本所控制，变成了自己的金融殖民地，都是未知数，只能走着瞧。

“我根本不信，你说得越好听，做起来就越恶毒……不过这不关我的事儿，再过几个时辰我就要上岸回家了，你不想和我一起去皇宫看看吗？我想

很多贵妇都会邀请你去她们的庄园参加舞会的，还可以骑马打猎，还有你一直想看的城堡。”卡尔对洪涛的解释不屑一顾，他也琢磨不出这个家伙到底又在酝酿什么坏主意，这种事儿他都见怪不怪了，与其去为欧洲操这个心，不如多想想自己的高兴事儿吧。

“嘿嘿嘿，你最后一句话说服我了，我想去看看那些城堡，只是城堡！当然了，我会让黄崖准备好赎金和炮弹，一旦我回不来，整个地中海就是我和女儿的陪葬。你要想清楚，有把握保证我的安全没有？别勉强，如果不能保证，我就在船上待着，反正我也待习惯了。”洪涛真想去看看中世纪的欧洲是啥样的，这种好奇已经压过了怕死的念头。性格这个玩意是完全改不了的，一个喜欢新奇、喜欢冒险的人不可能完全变成一个非常保守的人，一遇到合适的机会，还得变回来。

“那你还是在船上待着吧，我先去见表哥，让后让他派出皇家卫队来港口接你……”卡尔没把洪涛说的当玩笑，他认为洪涛实际上会给黄崖下达更疯狂的命令，为了不让地中海人民陷入火炮的射击中，卡尔决定还是保守一点为好。

西西里岛西北角有一座海港城市，巴勒莫，金河号和马六甲号跟在那艘商船后面，最终就抵达了这里。卡尔坐着小艇上了商船一起向港内驶去，洪涛带着两艘战舰，在巴勒莫外海降了帆但没下锚，处于漂泊状态。不管卡尔怎么说，洪涛也不会放松警惕，尤其是在一片陌生的海域里，两侧的舰炮都已经上了膛，只要有情况，随时可以打开炮门射击。

巴勒莫是两西西里王国的首都，两西西里王国是哪儿呢？亚平宁半岛南部地区＋西西里岛＋马耳他岛。在十三世纪这里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国王名叫弗里德里希二世威廉霍亨斯陶芬。卡尔回家找他表哥，不去神圣罗马帝国，跑西西里岛来干嘛？很简单，因为他表哥的皇宫就在这里，这位两西西里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威廉霍亨斯陶芬，就是卡尔的表哥，也就是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腓特烈二世。

“洪兄，这就是卡兄的老家大秦？我怎么看着还不如振州港富裕呢？”卡尔走了，罗有德和黄崖这个孩子也没啥可聊的，干脆又跑到了金河号上，站在艉楼上举着望远镜冲着远处的巴勒莫港观望。这个摸样的还不止他一个，洪涛、江竹意、二副、水手长，凡是有资格佩戴望远镜的都是一个动作，连洪鲵也跟在江竹意边上举着一架望远镜。

“确实是穷了点，这还是大秦实际意义上的国都呢，他们的皇帝就住在这里，城中间那几个尖塔的地方估计就是皇宫了。”金河号距离巴勒莫港只有几公里远，用望远镜可以清楚看到城里的大部分景观。这座港口的规模确实比振州也大不到哪儿去，万把人的样子，房屋绝大多数都是淡黄色的平顶小屋，有点像土坯房但还有不少是两层的。正中间有几座比较高大的建筑，从屋顶的样式上看，既有欧洲风格又带着浓郁的阿\拉\伯味道，最大的那一座

没准就是皇宫。

第二百零九章头衔很多的皇帝

“国都！卡兄的表哥不是皇帝嘛，怪不得卡兄会被大食人抓走，这里的城墙也太低了啊！”罗有德一边张望、一边听洪涛讲解、一边摇着头砸吧嘴，很看不上这座海滨小城。

“其实他表哥的国家很大，，叫做神圣罗马帝国，有一千万左右的人口，大部分都在北边，这里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王国。他表哥不光是帝国的皇帝，还是这个两西西里王国的国王。怎么说呢？他们的国家和大宋不太一样，是由一个一个小王国组成的，皇帝就是从这些小国王里选，选上谁，还得经过他们宗教的掌门加冕，才能当皇帝。但是吧，这些小王国并不归皇帝直接管理，人家只要交够了税，皇帝就管不着了，顶多是在打仗的时候帮皇帝出点兵啥的。他表哥这个皇帝和大宋皇帝比起来，权利可差远了。”洪涛对中世纪欧洲的情况也不太熟悉，但比罗有德还是明白多了，反正现在也没事儿干，正好再把以前当导游的本事拿起来，不光是给罗有德讲，也让船员们涨涨见识。

“为兄明白了，卡兄他表哥实施的是古礼啊，想当年周朝建立的时候，皇帝就是众诸侯推举，大家各自有各自的诸侯国。当初不是有个典故叫烽火戏诸侯嘛，那里面的诸侯们不就是在打仗的时候才带着各自的兵将援助他们的皇帝，如果对皇帝不满意了，那就干脆不来，或者带着兵把皇帝推翻，选别人来做。”罗有德对于中国的历史要比洪涛明白，他也很善于联想，洪涛介绍的这种欧洲国家制度，被他一推演，直接变成中国古代诸侯分封的模式了。

“罗兄大才！确实有点像，不过这里有个东西我们那边没有，就是这个教会。卡尔他们家乡的教会非常厉害，虽然他们不直接参与国家的管理，但他们的势力遍及国家的每一个角落，就连选举国王、皇帝都要受教会的影响。”洪涛觉得罗有德推演的有点道理，但又不全面。古代中国诸侯国的模式确实和中世纪欧洲相似，但缺了一个重要的组成单位，那就是教会。

“嗯，以教立国，这又有点像天竺国那边的习惯了，********。”罗有德也算是这个时代里见多识广的人物，洪涛只要说的东西不是太超前，他一般都有自己的见解。

“和********也有差别，他们的教皇和世俗皇帝之间，不光有合作，还有斗争。这一点我也搞不太明白，不过很快就能明白了，既然咱们来了，可以用眼睛看、用脑子想、用嘴巴问。对了，大家记住啊，我现在给大家留一个任务，在我们回航的时候，每个人交给我一篇有关欧洲国家政治体制的论述。一级水手以上的人必须交，否则按失职处理！”一说起政治体制的问题，洪涛很有感触，他虽然不是国王也不是皇帝，但实际上他正在做一个国王甚至一个皇帝的事情。到底什么样的政体最有前途、最适合金河湾的发展，他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既然自己想不清楚，那不如发动群众一起想，集

思广益嘛。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见解提出来，里面说不定就有值得借鉴的东西。

腓特烈二世，这是港澳地方的音译，按照普通话应该译为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位皇帝名头很多，他的全称叫做“德意志国王、两西西里国王、耶路撒冷国王、神圣罗马皇帝陛下。”

那他到底是哪儿的皇帝？这个问题吧，想说清楚很复杂，可以用战国时期的七国做个比方。这个弗雷德里希二世就是秦国国王、魏国国王、楚国国王，然后这三个国家又组成了一个叫做神圣罗马的帝国，于是他又是这个帝国的皇帝。

在欧洲历史上，国王和皇帝是两个概念，王国和帝国也是两个概念。王国是封地，一个人可以是多个王国的国王，但只能是一个帝国的皇帝。中世纪的欧洲有很多王国，王国下面还有公国、候国、骑士领地等等，这些都是世袭、册封得来的。但帝国皇帝必须经过教皇加冕才正统，算是上帝授权的。在一个帝国里，可以有N个王国和N个公国、候国。

卡尔的这位表哥家族血脉很复杂，如果非要往上追根溯源，一直能追到查理曼大帝身上去，有好几百年历史，不写个几万字恐怕都捋不清楚，在这里就不多废话了，大家要是感兴趣就自己去查一查吧。但是霍亨斯泰芬这个姓氏还得说两句，霍亨是个尊称，斯泰芬才是真正的姓氏。这个姓氏起源于德意志西南部的施瓦本地区，名称来自一座叫斯泰芬的城堡。卡尔和他表哥的祖上就是施瓦本公爵，与萨克森、巴伐利亚、洛林公国并称德意志四大公国。

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母亲康斯坦丝是两西西里王国的合法继承人，所以他从小不光可以继承父亲亨利六世的德意志王国，也是两西西里王国的合法继承人。耶路撒冷国王是他自封的，第六次十字军东征时，他和阿\拉\伯首领苏丹卡米尔用和谈的方式结束了这次东征，顺手把圣城耶路撒冷也谈回来一半儿。不管教皇和欧洲贵族如何不满意，他都认为自己有资格当这个国王，于是就在没有教皇加冕的情况下自己封自己为耶路撒冷国王。

这位皇帝出生在西西里岛，成长于西西里岛，严格意义上讲他就是个意大利人。对于德意志王国，他是一不喜欢、二不适应、三不上心，绝大多数时间，他都待在西西里王国，甚至连德意志国王的头衔都让给了别人。在他这一生中，公开场合下他只自称过一次德意志皇帝的头衔，其余时间都自称为西西里国王，可见他的内心该有多么不喜欢德意志那片土地。

洪涛对这位皇帝的了解在某些方面恐怕比任何人都多，甚至超过了皇帝本人。没办法，后世有很多历史书抽丝剥茧一般的介绍过这个特立独行的皇帝，但丁在《神曲》里甚至把他称作意大利诗歌之父，原因并不是他这个皇帝有多伟大，而是他这个皇帝有多怪异，和当时的社会环境几乎是格格不

入。洪涛恰好读过这方面的资料，他本人也是个和社会不太合拍的人，这也算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有时候洪涛甚至怀疑，这位弗雷德里希二世说不定也是一位穿越者，他干的事情和穿越者很相似。

他是基督徒却藐视教皇，对宗教不光没什么热情还怀疑宗教的正确性。他一生之中被教皇开除教籍四次之多，闹得最僵的时候，他甚至率领军队直接把罗马教皇国给攻下来了，吓得教皇一路小跑去了法国，这也是后来很多届教皇都被法国影响的起因。他多才多艺，是动物学家、哲学家和诗人，会七种语言并且能熟练书写，包括希伯来文、希腊文和阿\拉\伯文。最有意思的是他统治的两西西里王国里，希腊人、拜占庭人、阿拉伯人、诺曼人、法兰克人、意大利人、北非人、犹太人和基督徒混居，相处的还很融洽。

“先生，不知道神圣罗马帝国其它城市是否比这里繁华，如果都和这里差不多，我们的货物恐怕卖不出去吧。刚才我看了卡尔舰长那位同乡穿的衣服，做为一名皇家商人，他有些寒酸了……”江竹意做生意的本事也是与生俱来的，和洪涛相处了几个月，她就把自己的思维模式提高到了和洪涛差不多的层面，看问题也开始往远处琢磨了。

“江娘子说得甚是，这是战船，本来也没装什么货物，我看光是在开普敦港弄的那些东西，就得跑好几个这样的城市才有可能卖出去。要是以后有大宋的船队不远万里来到这里，光卖货说不定就要一两年才能卖光，不合算啊！”罗有德让江竹意一说，也想起自己的商人身份了，他比江竹意算得还清楚，毕竟他是专门干这个的。

“具体情况我也不太清楚，慢慢看吧，反正这条航线短时间内我也不打算开辟。不过你们俩也别太小看欧洲，这里并不是最繁华的城市，而且赚钱并不一定非靠货物，有时候直接拿着钱来赚钱更快更方便。放心吧，我什么时候干过赔本的买卖？远的先不说，江娘子这些香水、化妆品、银器、衣服必须卖给他们，而且还得是高价，至少要把我们这趟远航的成本赚出来，否则我把他们全炸平喽！”洪涛也拿不准此时的欧洲到底是个什么情况，巴勒莫这个小城他也不是很熟悉。但他相信，这里绝不是欧洲的精华所在，所以对商业前景还是抱积极态度的，尤其是有了甲板下面那些大炮做后盾，他觉得自己就算拉一船大粪过来，也必须能卖出去，不能亏本！

第二百一十章人配衣装马配鞍

“不许炸！要等我画完了再炸！”洪涛的大话引来了洪鲵的反对，此时正值夕阳西下，海面上映射着一层橙红色的光亮，巴勒莫港在背光的情况下，城市上层都好像被镀了一层金，下层却更加黑暗。这个构图很美，洪鲵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支上小画板在那里勾勒上了。

“得，那就再让你卡尔叔叔的亲戚再苟且偷生几天，我们也该开饭啦！”洪涛摸了摸洪鲵的脑袋，很痛快的答应了女儿的要求。其实他挺喜欢这座港口小城的，尤其是这里的气候，不冷不热、阳光充足、海水清澈见底，还有徐徐的海风。卡尔那个皇帝表哥也不傻啊，是个人就乐意在这里生活，傻子才会去阿尔卑斯山北面的城堡里忍受寒风肆虐。

第二天刚吃完午饭，瞭望手就发出了警报，说是有一条小艇挂着黑鹰、鼠头两面旗帜正从港湾里向金河号靠近。这次洪涛没让舰队马上升帆进入战斗状态，一艘小艇而已，还挂着鼠头旗，在地中海知道这么玩的，估计也只有卡尔。

来的确实是卡尔，不过这时候的卡尔就大变样了。胡子精心修理过，不再是乱扎扎的，头发也用一根带刺绣的发带绑在了脑后，看上去挺精神。穿着嘛，按照卡尔以前的介绍，他现在是一套标准的贵族打扮。白色的圆领连衣裙从脖子到脚脖子，这玩意叫罩衫（tunic），不同身份、不同职业就从罩衫的颜色、用料上区别。贵族、教士都是用细棉布甚至丝绸缝制，平民只能穿粗布、麻布的。

罩衫外面是一件鸡心领的布片，就像是一块长布从中间挖了个洞套脖子上，两边不封口，长度也是一直到脚面，比罩衫略短几厘米。卡尔这件材质是丝绸的，上面布满了几种图案的刺绣，有鹰、有狮子还有花卉，远处看上去和马赛克墙面一样眼花缭乱。这种衣服叫做长外褂（surcoat），是贵族才能穿的一种服饰，平时套在罩衫外面，打仗的时候套在盔甲外面。上面那些图案都是家祖徽记，目的就是告诉别人自己祖上是谁、姥姥家是谁、大舅家是谁、自己又是谁。如果你怕了，就赶紧滚蛋，免得我七姑八大姨的过来找你麻烦！

在这一点上中世纪的欧洲人比大宋人想得周到一些，他们等于是把名片缝在了身上，老远你就能知道来的是谁、谁什么身份、什么背景，这样就不会发生不必要的误会。大宋则是通过旗号、官服颜色来区分，这就有点粗糙了，无法得知背后的很多细节，不利于互相评估实力。而且中世纪欧洲的识字率很低，一般只有教士、书记官、记账员、律师才认字，很多贵族都是文盲，更别说老百姓了，你旗号上写得再清楚也没用，不如在衣服上标明来得直观。这样不管你走到哪儿，老百姓一看你的衣服上有个小蛤蟆，立马就知道了，这是皇帝的大舅子，别惹啊，躲远点！

在长外褂的腰间，还系着一条皮带，皮带的右侧挂着一把短剑，为啥是右侧呢，因为卡尔是个左撇子。

“爸爸、爸爸，你看卡尔叔叔的鞋……”洪涛此时正和罗有德、江竹意、洪鲵趴在船舷上像看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仔细打量着卡尔和他船上几个人的穿着，洪鲵人小眼睛尖，捅了捅洪涛的大腿，小声汇报着她的重大发现。

“嘿，你卡尔叔叔穿了一双暗器，打算摔不过你老爸我，就用鞋尖扎！”洪涛不用女儿提醒，就看到卡尔脚上那双近两尺长，鞋尖像匕首似的皮鞋了。后世里有些女士高跟鞋就是这个造型，只不过没有卡尔的这么夸张。看来流行这个玩意也没啥新意思，无非就是把以前的玩意翻过来掉过去的再来一遍而已。

“先生，这是皇帝陛下的侍从官亨利伯爵，他和我带着皇家卫队亲自来接先生去皇宫，这下我敢保证先生不会受到一点点伤害了。皇帝陛下昨天和我聊了一晚上，他非常想见见先生，对您能把他最亲爱的表弟救回来表示感谢。”卡尔穿着这身衣服，爬绳网就迟钝多了，大袍子碍手碍脚，搞不好一脚踩上就得摔下去。好不容易爬上了船舷，又把那个和他穿得差不多的家伙拽上来，这才笑呵呵的把洪鲵抱起来，向洪涛发出了正式邀请。

“小丫头，想不想跟卡尔叔叔去皇宫里玩玩？那里有大花园，还有很多和你一样大的孩子，晚上我们开舞会，可以尽情跳舞。”为了能忽悠洪涛下船，卡尔接着忽悠洪鲵，他知道洪鲵这个疯丫头喜欢啥。

“那江妈妈也得和我一起去！”刚熟悉了几个月，江竹意就从姐姐上升为妈妈了，她讨好人的能力也是天赋，尤其是对洪涛父女俩很管用。

“去！都去！如果你爸爸放心，所有船员都可以去，问题是你爸放心吗？”卡尔很有点到自己家地头上的觉悟，说话都豪爽多了。

“我当然……不放心了！上岸可以，但咱俩得先说好几个条件，否则我还是在船上待着吧。”洪涛想去岸上看看，尤其是看着洪鲵的眼神，他知道女儿也很想去。既然来了，也应该上去看看，不过秉承一贯的作风，上岸是上岸，要把危险性降到最低。

“什么条件？只要不推着大炮就成！”卡尔的反应很平静，洪涛如果不提任何条件就跟着他上岸，那他心里更不安。

“我要按照金河湾的生活习惯生活，尤其是卫生方面。”洪涛伸出食指，提出了第一个条件。

“……没问题！这些事情我去安排！”卡尔把洪涛的话用一种类似拉丁语

的话翻译给了亨利听，然后点头同意了。

“不许靠近我的军舰，任何船只都不成，否则我不保证黄崖不开炮射击。同时我想何时返回我的船上就得何时返回，不能阻拦，哪怕天上下刀子了，也不许！”洪涛又伸出中指，提出第二个条件。

“这个我就能办到。”这次卡尔更痛快，直接答应了洪涛的第二个条件。

“最后一点，我不会向你表哥下跪，哪怕教皇来了，我也顶多鞠个躬！”洪涛又伸出了大拇指，提出最后一个条件。

“……也没有问题，咱们是不是该走了？”卡尔又转头和亨利说了几句，再次答应了洪涛的条件，然后做了一个请的姿势。

“还不成……”洪涛纹丝没动。

“为什么？”卡尔这次有点迷糊了。

“因为女士们要打扮打扮，我也得打扮打扮。你要知道，女人打扮起来很费时间，她们又是要去见皇帝，所以还得等等……”洪涛这次没伸手指头，坏笑着冲江竹意和洪鲵努了努嘴。

“嘿嘿嘿……必须等！”卡尔知道自己又被洪涛耍了，他也习惯了，回头和亨利说了几句，然后学着洪涛的样子坚决表态支持。

“哦……去皇宫喽……我要穿我最漂亮的大裙子……”洪涛在船上不管是谁，哪怕是洪鲵都惧怕十分，他不点头的事情没人敢擅自表态。一直到他说确定要下船了，早就跃跃欲试的洪鲵和江竹意终于撒了欢，根本不管旁边还有一个皇帝的侍从官，连蹦带跳的就冲进了舰长室换衣服去了。

“走吧，罗兄，把你见客的衣服也换上，别失了礼数。”洪涛随后也向舰长室走去，他设计出来那些衣服，一个人基本穿不了，他得去帮忙，否则一会儿里面就该喊了。

整整两个时辰啊，卡尔和罗有德坐在甲板的椅子上都快聊到北欧了，舰长室的大门才算打开。里面是两位女士在换衣服，除了洪涛没脸没皮的钻进去了，别人就算再着急也不敢去催，只能等着。

“当……当当当；当……当当当……”人还没出来，洪涛的破锣嗓子声先出来了，还是婚礼进行曲。然后一位穿着巨大裙摆、一层一层荷叶边、领口和肩缝上都用薄纱缝出小纱翼的白衣仙子就走了出来，头上还戴着一个白纱做成的头冠，后面拖着三米多长的纱巾，被洪鲵举在手里。圆鼓鼓的胸脯、细细的小腰、巨大的裙撑把江竹意勾勒得格外婀娜，别说卡尔和罗有德，就

连那位皇帝的侍从官都在偷偷咽口水。

小洪鲵和江竹意比，女人味儿就少多了。她穿着一身丝绸绣花的裙装，样式和江竹意的差不多，只是身上没那么多零碎，在腰袢用彩色丝绸做了一个大大的蝴蝶结，和她头发上的小蝴蝶结交相呼应，看上去像个芭比娃娃似的。

最后出来的才是洪涛，他本来想挽着江竹意的手一起出来，可惜舱门没那么宽，光是江竹意一个人的裙撑就得压缩之后才能出得去。洪涛今天也算是破天荒的捯饬了捯饬，象牙白的棉麻长裤、白色衬衫、外面还有一件和裤子同样质地和颜色的西服领休闲装。除了样式古怪之外，唯一引人注目的就是扣子，三颗扣子都是金托上面镶着一颗大宝石，再用金丝包裹，一颗透明、一颗翠绿、一颗血红！光衣扣是宝石的还不够，别看洪涛平时不爱烧包，整天穿着一身舰长制服四处乱跑，但真想烧包了，一般人还真烧不过他。三颗大宝石只能算主题，袖口还有一串小号的宝石扣子，就连那双手工鲸鱼皮鞋的鞋带头上，也有四颗钻石在太阳光下烁烁生辉。

第二百一十一章不是白马王子

“……卡兄啊，我算看出来了，这个人中龙凤走到哪儿都是龙凤，走兽再怎么捯饬也是走兽，我这身衣服算是白做了，一匹好马钱啊！”洪涛、江竹意、洪鲵出场一亮相，不管服装样式见过没见过，效果还真的很拉风。也不管长相，离远了看光洪涛和江竹意这一对儿的个头就够衣服架子的标准了，一个宽肩膀大扇子面的倒三角、一个丰胸细腰喇叭花一样的正三角，视觉效果非常好，好得罗有德已经垂头丧气了。他那一身丝绸儒衫确实也不错，但怎么看怎么没有洪涛这身衣服显得挺拔、利落、英气逼人。

“我、我也有这样的衣服……在开普敦时候我也做了……给马六甲号发信息，让大副把我箱子里的衣服给我送岸上去！”不光是罗有德眼红，卡尔也觉得自己和洪涛一比相形见绌了。他觉得问题出在衣服上，还有弥补的机会，抬起头扯着嗓子就冲瞭望台上的旗手喊。

“切，你就算穿上龙皮也没用，这叫气质，懂不？内在美！”洪涛对众人的反应很满意，还冲甲板和桅杆上的水手们挥了挥手，这才挽着江竹意的胳膊慢慢往船舷边走。为啥走得这么慢呢？还真不是洪涛要臭屁，而是江竹意对高跟鞋还不是很适应。这双新鞋的鞋跟又特别高，走快了容易崴脚。

“江娘子，今晚我能不能和你跳第一支舞？”卡尔觉得洪涛说得很有道理，气质这个东西，穿什么也提升不了。洪涛身上还真有那种老子天下第一的劲儿，不用衣服衬托，也能在平时的日常生活里无时无刻的表露出来，穿上这身衣服，只不过是烘托得更明显一些罢了。卡尔自认是斗不过洪涛的，他也不敢斗，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想在江竹意身上捞点自信回来。

“这不符合礼节，第一支舞明显该你表哥来邀请江娘子跳！我嘛，当然是邀请皇后跳，你该干嘛干嘛去吧啊！唉，你别愣着啊，你说就你这个脑子，啥时候才能当上舰长啊，我都替你发愁。傻乐什么啊，放吊车啊，你以为我穿成这样还能爬绳网下去吗？倒霉玩意！舰长室里还有五个箱子，一起搬上船！”洪涛虽然没去过真正的欧洲宫廷，但电视、电影里看多了那种舞会的场面，忽悠起人来头头是道。还没等卡尔反应过来呢，边上看着江竹意白花花胸脯直咽口水的领航员就成了洪涛的攻击目标。

既然要上岸，还得去神圣罗马帝国皇宫里做客，那洪涛就不打算凑合，更不能偷偷摸摸的去，必须大张旗鼓、风风光光的去。为此他已经准备好了江竹意、洪鲵和自己这些天换洗的衣服，还有化妆品、礼品、日常生活器具，另外就是随身携带的手弩。至于随行人员，一个没带，船上没有佣人这个职位，让那些水手去服侍自己很不靠谱，他们自己都打理不好自己的生活，搞不好倒时候自己得反过来照顾他们日常起居。安全问题就不用考虑了，这两艘船上的几十门大炮和船舱里几十吨的大铁球，比什么武林高手都好用。威慑力有时候能解决很多问题，估计卡尔也和他表哥多多少少提过了

这两艘船的破坏能力，如果他们不想让地中海北岸变成一片火海，那就得和保护他们的眼珠子一样保护自己四个人的安全。

两艘小艇还没靠岸，洪涛就看见岸边那一群穿着怪异的皇家卫队了。他们人数并不太多，四五十人的样子，但是排列的队伍很整齐，不知道是一直这样牵着马站着，还是看到小艇返航了才临时整装的。说人家穿着怪异，主要是洪涛他们几个没见过套了一身锁子甲、脑袋上还扣着一个圆桶的人，尤其是小洪鲵，她内心应该是很害怕的，如果不是被父亲的大手牵着，小丫头估计就得吓哭了。

完全金属色的锁子甲从头罩到脚，只留出一张脸，那是很恐怖的，看上去就像一台人型机器。和卡尔一样，这些人在锁子甲的外面也披着一件长外褂，上面也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徽章，只是徽章的图形看上去有点不同。和卡尔不一样的是，他们不光腰上夸着短剑，手上还举着一根长枪。好像已经不能说是长枪了，那玩意太长，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应该叫长矛，估计这就是欧洲骑士的骑枪吧。

一切都很顺利，上岸之后，那群皇家骑士的首领给洪涛施了一礼，但两只眼一直都盯着江竹意看。倒不是他心怀不轨，码头上的所有人基本都是这个样子，江竹意那件巨大的裙装真的很抓人。但最后出了点麻烦事儿，堂堂帝国皇帝，居然没派车来接人，只有几匹马。按照卡尔的说法，帝国有马车，但那玩意是装运酒桶和草料的，除了农妇之外，不会有一个贵族女人乐意坐车，她们都是骑马的。

“得，这是我的失误……不过没关系，来吧，我抱着你去见皇帝陛下。你要是担心我的骑术，那你就在他们之中选一个也成。”洪涛相信卡尔不是故意难为自己，没车就没车吧，骑马就骑马！至于说江竹意不太会骑马，她穿的裙子也没法骑马的问题，洪涛用自己的胳膊轻而易举的解决了。

沿着一条石板铺设的道路，马队向城里的皇宫进发了。几十名骑士分成了两部分，前面是八个人举着各种各样的旗子开路，后面是排成了三列的骑士压阵，洪涛这些客人处于队伍中间。街道两边有很多当地居民出来看热闹，只要不太靠近马队，就没人去驱赶他们，从这点上看，欧洲的皇帝确实比中国皇帝权利小很多，连戒严一条街道都做不到。

“老卡，为什么我的马比他们的马都矮小？”洪涛怀里抱着一个美人，眼睛却盯着前面那几个骑士的马屁股。

“嘿嘿嘿……看来你也不是什么都知道！这匹马是皇帝陛下最喜欢的，是阿\拉\伯苏丹特意送给他的纯种阿拉伯贝都因战马，比你用白糖换回去的那些马都好多了。他们骑的是汉诺威重型马，专门给重装骑士准备的战马，从珍贵程度上讲，你这匹贝都因战马一匹最少顶五匹重型战马。”卡尔在金河湾是仅次于马奴的懂马行家，他非常喜欢阿拉伯马，自己家里就养着两匹，不

出海的时候，他一有空就和米娅骑着那两匹马四处溜达。在马匹这个问题上，洪涛应该向他拜师。

“这么厉害！可惜它不是白色的，否则我就是白马王子啦！一身银色战甲、手持宝剑从恶龙手中把公主救回来，然后公主就爱上了王子，你们这边的诗歌就是这么写的吧？”听了卡尔专业性的回答，洪涛不去纠结马匹的问题了。如果卡尔说的是实话，那他的表哥确实挺够意思的。这要是放到后世，就是把自己最好的跑车拿出来接客人，怎么算也是个大方的皇帝。但洪涛嘴不能闲着，他总能挑出点毛病，然后引申一下。

“……如果你去做个吟游诗人，也能在帝国混得不错。”卡尔刚刚表露出来的一点高兴劲儿，又被洪涛劈头盖脸的打下去了，面对一个啥都知道点的人，卡尔非常痛苦，他总能比你知道的多，真TM不是玩意！

“爸爸、爸爸，看啊，他们的房顶好高！好漂亮！你能在金河城也给我盖一个这样的大房子吗？”这条石板路并没多长，也就不到一公里吧，很快马队就从一片民居区里钻了出来，前面不远就是一座有四个尖尖塔楼的城堡。洪鲵只从望远镜里看过它，现在来到了城堡面前，更兴奋了，假如不是前面还有开道的马匹挡着，她应该就冲出去了，战马都已经感觉到了她的情绪，不停的打着响鼻，刨着前蹄。野丫头一个，洪涛也教不出啥优雅的孩子，他本身就没那个气质。

“这还真难住我了，你爹我还真不会造这种东西。丫头，你好好学，长大以后你亲自去造，造得比它们都高！”洪涛一只手扶着江竹意的腰，伸出另一只手在洪鲵战马的脖子上拍了拍，让它稍安勿躁。

“卡尔叔叔，我能和这里的工匠叔叔学习造高塔吗？”洪鲵在学习方面也随了洪涛的性格，看见喜欢的就想马上学，学不会吃饭睡觉都不踏实。

“当然，我给你找最好的老师，一定要比你爹学得快！”一听说洪涛也有不会的东西，卡尔分外热情。

“我看这座城堡的建筑风格好像不是基督教传统的罗马样式吧？它更像是由东方人设计的，我说得对吗？”洪涛很少给卡尔高兴超过一分钟的机会，即使到了卡尔的地盘上，他也不打算破这个规矩。虽然对建筑不是很懂行，但洪涛从塔楼的造型上看出来一种东正教和阿\拉\伯建筑的味道。这玩意不用太懂行，只需要后世里去过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这些国家就够了，那些地方到处都是类似的建筑。

第二百一十二章大宋南洋公爵

“巴拉蒂娜宫确实由阿\拉\伯工匠改建过，这是皇帝陛下的私人爱好，他偏爱东方艺术。”卡尔大概给洪涛介绍了一下这座宫殿群的来历，合算这位皇帝住的也是一个二手房。这里从腓尼基人开始就有了，然后是罗马人、拜占庭人、阿\拉\伯人，每次被占领都有一番改造，到他这一次，干脆东西方合璧了。

“也不知道你表哥是如何说服阿\拉\伯工匠的，这玩意也是他们雕刻的？”此时马队已经穿过了城堡的护城河，进入了城堡的第一道门洞。洪涛发现门洞两侧墙上还有精美的浮雕壁画，画的内容一目了然，十字军东征！

“这你还是当面向皇帝陛下问吧……”卡尔对这个很诛心的问题真回答不上来了，总不能背地里说自己表哥并不热衷基督教吧，那不是啪啪的打脸嘛。一个由教皇加冕的帝国皇帝，居然不是虔诚的教徒，说出去卡尔都觉得有点丢人。

别看城堡的外貌看上去有点阿拉伯风格，但内部还是典型的基督教味道，不管是门楼、吊桥、瞭望塔都和魔戒里的那些城堡如出一辙，只是在建筑材料上没有魔戒里的城堡那么整齐划一。电影里的城堡全是用长方形的大石块垒砌的，卡尔他表哥这座城堡更多的是火山岩。这倒是因地取材，西西里岛就是个火山岛，森林没多少，火山岩多得是。

进了城堡的大门，就是前庭，有点像中国古代城池的瓮城，里面还有一道城墙和城门，那才是通往碉楼的最后一道屏障。此时一大群穿着各色袍子的男男女女正站在城门内等着呢，洪涛眼睛扫了一下，得，这下不能再骑马前行了，因为他在人群中间看到了一位头上戴着王冠的中年男人。你还别说，他长得和卡尔确实有点像，只是个头没有卡尔高，那个眉眼啥的都差不多，尤其是那一头红发，他们家族的遗传基因还真强大。

“尊敬的皇帝陛下，请接受来自遥远东方客人的祝福。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艾特。洪，大宋帝国的南洋……公爵；这是我的女儿，薇儿。洪；这是大宋帝国琼州伯爵罗……；这位美丽的小姐是大宋帝国男爵江。”洪涛先把江竹意放到地面，然后自己也下了马。此时前面的八个骑士正好向左右两边闪开，他一手拉着江竹意、一手拉着洪鲵，用眼神拽着罗有德，迈步走到了那位戴着王冠、小号的卡尔面前，带头深鞠了一躬，然后大言不惭的用拉丁语开始自我介绍。这个瞎话编的别提多利落了，瞬间一个公爵、一个伯爵、一个男爵就诞生了，如果不是之前没仔细想这个问题，他还想给自己安上一个南洋亲王的头衔，这样洪鲵就可以称为公主殿下了，多气派！

“按照我们国家的礼节，应该先介绍女士……卡尔并没提起过你是一位公爵。”弗雷德里希二世除了长得有点像卡尔之外，神情、气质、说话声音都不

太像。听了洪涛这番没皮没脸的自我介绍，这位帝国皇帝向前迈了两步，托着江竹意的右手，半低着头好像是要行吻手礼，但半截又停住了，歪着脑袋看着洪涛。

“这是日耳曼人的礼节，但我是西西里国王，是不是该用拥抱礼？”弗雷德里希二世虽然没笑，但洪涛从他眼睛里看到了狡黠的光芒，他是故意的！

“您还是帝国皇帝，吻手礼更合适……卡尔恐怕还没和您说清楚，我这个公爵已经很谦虚了，照实说的话，应该叫王国更合适，甚至比王国更独立。”洪涛觉得卡尔这位表哥很有幽默感，居然还想占江竹意的便宜，姥姥！至于说公爵这个称呼，洪涛一点都不亏心。制置使是啥？统领一方军政大权的帝国高官啊！在爵位上最次也和副宰相同级，否则你乐意皇帝也不乐意派你去当制置使，压不住别人啊！大宋也有爵位制度，比欧洲还细致，总共十二等，最后面五等才是公侯伯子男。要真是按照大宋爵位论的话，制置使搞不好就是国公一级的，比公爵还高两级呢。

“他从小就不善于处理这些事情……这是我的皇后伊莎贝拉二世，耶路撒冷王国的继承人。”对于洪涛到底是不是个公爵，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打算再询问下去了，不管洪涛是什么身份，他都愿意招待招待。一方面自己的表弟从遥远的东方被救了回来，另一方面，皇帝对遥远的东方也非常好奇，本身又是一个很博学、很好学的人，就算没有卡尔这层关系，自己的港口来了两艘大宋帝国的商船，皇帝也会把船长当做贵宾接待接待的。就像他身边站着的那些王公大臣以及几位贵妇人，居然还有穿着阿\拉\伯长袍的，而他的皇后居然也像阿\拉\伯妇女那样戴着白色的头巾。

能跟着皇帝一起在塔楼门口迎接客人的就没一个怂人，说得是他们的头衔，不是胆量。洪涛跟在皇帝身后，就像后世各国元首互访时一样，挨个的和他们打了个照面。只是不用再给他们鞠躬了，对方如果是男的，他就抱抱拳了事，对方如果是女士，他也不吃亏，和皇帝一样也来个吻手礼。

通过简单的照面，洪涛就发现了，在这些人里，有几位是皇帝的亲信、有几位是皇帝的客情、还有几位属于不太受皇帝待见但又不得不待见的角色。其中最让洪涛注意的就是一个叫赫尔曼·冯·萨尔扎的的老头，皇帝介绍的时候说他是条顿骑士团的大团长，同时也是皇帝的私人外交顾问。

这个赫尔曼长着一张典型的德国人脸，如果头发剪短、胡子剃干净，很像老年版的隆美尔，尤其是那双蓝黑色的眼睛，不大，但却和鹰一样，盯着你的时候好像能看穿心灵。而他名字的中间名也证明了洪涛的猜测，是个标准的日耳曼贵族。至于条顿骑士团是啥，洪涛听说过它的名字，圣殿、医院、条顿，三大骑士团嘛，其它一概不知。

吸引洪涛的并不是他的身份、也不是他的外貌，而是他和弗雷德里希二世之间的关系。他们俩曾经多次用德语简单的交流一些问题，尽管这个时候

的德语和后世不太一样，但凭借洪涛这个想象力，只需要听懂一句话里的一两个单词，就大概能猜出他们在交流什么。这两个家伙在私下交流对自己的看法，赫尔曼更倾向于相信自己这个公爵，皇帝则很怀疑洪涛的说法。

洪涛对他们相信不相信自己是公爵没什么兴趣，爱信不信。当时这么说只是一个恶作剧，没地方查证去，问卡尔也白搭，他对大宋的官制狗屁不通。但他们俩个的谈话让洪涛很有收获，这个赫尔曼是皇帝很信任的人，至少自己知道以后该对付的是谁了。另外洪涛还看出来了，这个皇帝确实对教会不太尊重，他在介绍那位带着高帽子的主教大人时的表情就像是在介绍一位佣人，很不情愿。

欧洲的古堡外面看着威武雄壮，很气派，但进去之后就满不是那么回事儿了，比中国古代的宫殿差的不是一星半点。

首先就是黑！到处都黑咕隆咚的。窗户太少而且太小，刮风下雨还都不能开，没玻璃啊，就用两块木板子盖着。皇宫的大厅在三楼，还有一排窗户呢，但依旧昏暗，大白天的想弄个聚会，也得点蜡烛或者点火把。

其次就是呛！味道不太好闻。你琢磨啊，终年不太见阳光的石头屋子里，还有壁炉和火把，再加上兽皮和木料的味道，如果不是洪涛用眼神阻止，洪鲵真得把鼻子捂上了。

最后就是粗糙！很多地方的石头和木头都是裸露的，尽管在窗口、门廊、柱子上都有很多金银装饰和雕塑，但在细节方面依旧很粗糙。

“艾特公爵，从这里可以看到停泊在港外的大船，卡尔和我说了，你是一位出色的航海家，同时也是一名出色的设计师和发明家。我很同意他的说法，这两艘船确实美极了，而且非常实用，能航行几千里格，是很了不起的事情。距离晚宴还有一段时间，公爵能不能给我们讲讲你所生活的那个神秘的东方国度是否也像江男爵一样美丽。”此时太阳还没落山，吃饭确实有点早，原本是要先安排洪涛一行人的住宿，洗漱更衣之后也差不多是晚餐时间了。但洪涛不想这么早去房间里待着，洗漱更衣啥的在船上刚做完，没必要再做一次，干脆还是做他最喜欢做的事情，聊天吧。来到这么一个新奇的地方，如果按照他的性子，能聊好几天不睡觉，任何一个细节他都想搞清楚。皇帝倒是没阻拦，看样子他和洪涛的心情差不多，虽然据卡尔说昨天晚上他这位皇帝表哥就拉着他聊了一宿，但很显然，他心里还有很多疑问。

第二百一十三章礼多人不怪（80票加更）

“我的国家叫大宋，是个无比富饶的大陆，怎么说呢，它的人口大概有一亿，最大的城市差不多有百万人口居住，大街上不管白天黑夜，全都是店铺、饭馆和马戏团。那里的人友好、热情，从不排斥其它宗教、种族，卡尔在大宋，可以和阿\拉\伯人、非洲人、当地人和平相处，他们的孩子还在一起上学。”弗雷德里希二世问的这个问题太大了，洪涛这么能说的人都不知道该从何处来回答，只能是粗略的讲了一个大概。

“很抱歉，公爵阁下，真有那样的国度吗？”估计在场的所有贵族，除了卡尔之外，心里都把洪涛当成了牛皮贩子，这个牛吹得太大了。

“这个问题我没法回答，我说有或者没有，大家都可能不相信。这样吧，我有一些小礼物赠送给皇帝陛下还有在座的各位。卡尔，去把我的箱子抬进来。”洪涛对赫尔曼的怀疑很理解，要是有人突然告诉自己在世界上还有一个汽车满天飞、出差都坐火箭、人口五十亿的国度自己肯定也不信，这种认知上的巨大差异无法用寥寥几句就说服，只能是通过实打实的东西来让他们主动去思考。

“嘶……喔……哇……”当其中一口箱子打开之后，现场立刻传来了一阵低声嘈杂。连带皇帝本人在内，几乎就没有人能对箱子里的东西无动于衷，看着他们的反应，洪涛知道自己用来打动他们的东西选对了。

箱子里是什么？大部分都是银器、丝绸服装、描金蜡烛、香水和化妆品，还有一些未经切割的宝石、产自大宋的首饰和字画。这些都是洪涛早就准备好的礼物，尤其是那些银器，绝对不是含铅的合金银，洪涛肯定不会自己害自己。那些害人的玩意都在船舱里放着呢，啥时候能放出去害人，全看洪涛这次和卡尔的表哥聊得咋样。

“本来这些东西我应该亲自拜访各位的时候再当做礼物带着，可是吧，我恐怕在这里待不了太长时间，无法逐一去拜访诸位，索性就借皇帝陛下的宴会一起送了吧。都是我家乡的一些特产，还有就是我和男爵小姐亲自制作的一些服装，是我领地里的款式，手艺不太好，笑纳笑纳……”不管按照哪个国家的礼节，送礼也没有在这种场合下送的，一般都得上门拜访。但到洪涛这里就得改一改了，他不打算太深入内陆，那样很不安全，也没有那么多时间，索性就一起送了吧，爱要不要。礼多人不怪，总不能因为送礼的地方不对被赶出去吧？

“皇帝陛下刚才说了，女士优先，所以第一位就是我们最美丽的皇后殿下，请接受来自遥远东方的祝福……这件长裙是我和男爵小姐一针一线缝制的，上面按照卡尔的介绍，用金丝绣了一百个耶路撒冷十字，祝愿皇后殿下能长命百岁。”在拍马屁的功夫上，洪涛只要乐意，立马就能进入世界前十。

长裙上面确实有一百个耶路撒冷十字，这是伊莎贝尔二世家族的徽章，不过没一个是洪涛自己锈的。他只是个设计师和裁缝，绣工还顶不上一个黎人女孩子，江竹意在这件衣服上的贡献更少，她充其量是个模特，衣服的尺寸就按照她的身材裁剪。

“公爵阁下真是一位体贴的绅士……能否让男爵小姐教一教我该如何穿戴您家乡的服装，晚上的舞会我要穿着它和公爵阁下跳第一支舞！”卡尔的表嫂挺年轻，也是位端庄的皇后，不过看到这件绿色丝绸为底、白色薄纱外罩的巨大裙装之后，再也坐不住了，尤其是上面那些金光闪闪的十字图案，让她露出了发自内心的笑容。在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稍微交换了一下眼神之后，皇后就起身从洪涛手上亲自接过长裙，然后和江竹意一起拖着这件衣服、手拉手的离开了，一边走还在一边小声交谈。估计就凭江竹意那点拉丁语基础，也聊不出啥复杂问题来，但这并不影响皇后对这位来自东方的女男爵的喜欢。

“这是我和卡尔一起给皇帝陛下做的一件长外褂，前面是霍亨斯泰芬家族的徽记，后面是神圣罗马帝国的疆域。”光给皇后拍马屁还不太够，那只是铺垫，重头戏还在这位皇帝身上。按照洪涛对帝王的理解，开疆拓土是每位皇帝的第一追求，至少也不能把祖宗留下的基业丢了。在设计这件衣服的时候，后背那个用金线刺绣、宝石点缀主要城市的图案就有点学问了。

神圣罗马帝国的疆域都包括哪儿呢？它可真不小，北面包括了丹麦在内的波罗的海南岸土地；南边一直到西西里岛和马耳他岛；西边的边界在如今布鲁日到马赛一线，包含了法国东部和整个瑞士；东边囊括了部分波兰、整个捷克、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还得加上一个耶路撒冷王国。不过呢，在意大利半岛中部罗马附近，有一块是属于教皇国的，不归帝国管辖；还有就是威尼斯城附近有一些城市联邦属于威尼斯尼亚，也不属于帝国；最后就是在米兰附近有个伦巴底联盟，一直也在对抗帝国，也不属于帝国。

但洪涛故意装糊涂，他把威尼斯尼亚、伦巴底联盟都融入帝国版图里了，只是用银线勾勒出教皇国的大概范围，但不仔细看，教皇国也没明确标示出来，整个意大利好像都统一了。这种用心很险恶，一旦卡尔的表哥穿着这件长外褂公开亮相，那就会引起各方不满，原理和后世外国人把湾湾岛在地图上印成菲律宾领土是一样的，想忍都没法忍。

可是吧，谁都没法去责怪洪涛这个始作俑者，他是个外国人，还是从遥远东方来的，把帝国地图画错了很正常。至于为啥用金线绣帝国、银线绣教皇国、用好多宝石点缀帝国城市、只用一个小米粒大的绿宝石标示出罗马，这也属于不了解范畴之内的。别人可以和卡尔表哥去纠结这些问题，但不能责怪洪涛，至少不能公开责难，只能私下说。

“它很漂亮……公爵阁下的手艺也很好，我会把它挂在城堡大厅里，当做

霍亨斯泰芬家族最珍贵的收藏。”可惜这位帝国皇帝比卡尔那个糊涂蛋聪明多了，围着这件衣服转了一圈，又和赫尔曼交换了两次眼神，就把洪涛的恶毒阴谋轻易化解了。挂起来那就只能是一面朝外，洪涛觉得百分百是绣着家族徽章的一面被展示出来，后背那个地图就永远冲墙了。不过没关系，洪涛觉得与一位聪明皇帝合作比和一位糊涂蛋皇帝合作要强多了，就冲卡尔表哥这一个小智慧，这位帝国皇帝就从一个可蒙骗对象向可合作对象转变了。

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洪涛就和货郎似的，挨个给大厅里的帝国贵族们赠送礼物，顺便再聊几句。等他的箱子空了之后，罗有德罗伯爵又上场了，他是有样学样，也从他的大箱子里掏出各种各样的礼物，由洪涛充当翻译，把大厅里所有的人又过了一遍。区别就是洪涛送出去的礼物都带着浓重的目的性，他送出去的礼物才叫礼物，都是大宋的一些特产，其中还有几本精装的书籍。

罗有德送完了，还不算结束，小洪鲵绝对是洪涛的亲闺女，她也要送一圈。礼物就是她在船上这几个月画的画，也学着洪涛的样子，从皇帝开始往下发。不过她可比罗有德强多了，她直接用拉丁语和在座的很多人正常交流，甚至比洪涛还流利，因为她的拉丁语就是卡尔和塞尼娅教的，和这个时代没有任何区别。

小孩子永远是交际场合里的润滑剂，有了洪鲵的表演，大厅里笑声不断。你可以责怪洪涛送礼送得不是时候、可以责怪洪涛的言辞不够尊重，但没法去责怪一个小姑娘。哪怕她送你一张白纸，你也得面带笑容，更何况洪鲵的水粉画确实画得不错，至少在孩子里算好的。

弗雷德里希二世也有三个和洪鲵差不多岁数的孩子，原本都规规矩矩的站在父亲身旁，经过这么一折腾，两个小公主就和洪鲵混熟了，然后就被洪鲵自己小箱子里的新鲜玩意所吸引，连那个大一些的王子也忍不住凑了过去，几个孩子到一起嘀嘀咕咕去了。

当江竹意陪着换完装的皇后重新回到大厅时，现场立马又掀起了一个赞美皇后的高潮。洪涛设计的这些服装确实符合欧洲人的审美观，因为这就是几百年后欧洲的主流服饰，和他们一脉相承，只不过早点拿出来而已。伊莎贝尔皇后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虽然个头和江竹意差不多，但腰身什么的肯定不能和江竹意媲美。可是当她穿着拖地长裙露面时，仿佛一下子又回到了少女时代。高耸的****、细细的腰肢，被过份夸张膨大的裙摆把她映衬得更加挺拔、纤细，尤其是走起路来那种一颤一颤的感觉，非常女性化。连皇帝本人都眼睛一亮，把部分目光从江竹意身上重新转到了妻子身上，他好像更喜欢金发碧眼的女人。

第二百一十四章宫廷舞会（120票加更）

“你没把她的腰勒断吧？这可是卡尔的表嫂，下手别那么狠！”别人不清楚伊萨贝拉皇后怎么突然变少女了，洪涛不能不知道，他发明的束腰就是干这个用的。但他觉得江竹意下手有点过了，这玩意也勒得太细了，如果仔细观察的话，皇后的鼻尖上直冒虚汗。

“放心吧，我只用到了第二排绳结，要不是我拦着，她会去用第四排的。你肯定来过这里，否则怎么会知道她们身上有一股子葱味，她快把一瓶香水都抹在身上了，特别呛人！”江竹意对洪涛的先见之明很怀疑。

“你忘了，塞飞的妈妈就是大秦人，卡尔也是，以前我们当渔民时，就睡在一个船舱里。”洪涛编瞎话都是一系列，前堵后塞早就把漏洞封死了。

“那塞飞的妈妈也不穿小衣？恶心死了你！”江竹意悄悄在洪涛耳边小声问了一句。

“……皇后里面是空的？”洪涛让江竹意说得一愣，反应了好几秒才反应过来她在说什么。

“她们裙子里面啥都没有……还问我借我的小衣穿，我没给她，多别扭啊，我穿过的……”江竹意肯定了洪涛的猜想，脸都红了。

“嘿嘿嘿……咱们的买卖又来了，光卖内衣你就能成为大秦国最富的女贵族，晚上没事儿的时候，我帮你设计几套更漂亮的小衣吧？”洪涛看着江竹意红彤彤的脸蛋、水汪汪的眼睛，忍不住偷偷用手在江竹意手心里挠了挠。

“呸……你一个大男人，怎么对女人的小衣这么感兴趣，登徒子！我才不和你睡一个屋，我去和洪鲵睡！”江竹意知道洪涛在想什么，脸更红了，这种游戏她不是第一次玩。她真的很纳闷，洪涛一个大男人，怎么会对女人的衣服这么熟悉。以前她也问过，但是被洪涛的无耻说服了，他说他喜欢这个，专心研究了半辈子……

晚餐很隆重，餐厅里有点金碧辉煌的意思了，连餐具上都镶嵌着金饰，桌子的长度类似保龄球道，洪涛坐在一端，看另一端的弗雷德里希二世都看不清面容，不是眼神不好，是桌子太长了，五十多人一起吃饭，琢磨吧。

晚餐很简单，一共就三道菜，烤鹿肉、兔肉汤、橄榄和菜叶子……酒倒是不少，有葡萄酒、麦芽酒、苹果酒和啤酒，但洪涛尝了尝，这四种玩意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酒，更像酒精饮料。葡萄酒酸涩的很，苹果酒发酵不完全，啤酒就和格瓦斯差不多味道，也就麦芽酒还凑合，有点威士忌的味道了。

按理说，人家皇帝请客，有啥就吃啥吧，可洪涛非不，他还得把他带的朗姆酒拿出来得瑟得瑟。结果一箱子朗姆酒全被喝光了，其余的酒水都没咋动，就属卡尔他表哥喝得最多。这家伙不光是好色，还好酒，如果不是脑子挺好使，洪涛绝对要把他归入昏君行列里去。

他这么做还真不是为了显摆，而是鹿肉太骚了，这帮孙子恐怕都没把血放干净就直接烤了。鹿肉这个玩意，很骚气，必须把里面的血液用凉水泡出来之后才能烹饪。但就这个破玩意卡尔还说是贵族才能吃的东西，平民老百姓是不许吃鹿、吃兔子、吃飞禽的，只能吃猪肉、羊肉。如果没有朗姆酒，洪涛真吃不完盘子里的东西，为了不剩余食物，只能一口肉一口酒，当药片往下咽了。

吃饱了，晚上的重头戏来了，在皇宫里举行的盛大舞会正式开启。此时洪涛才明白，原来能进入皇宫和皇帝一起吃饭的只是王国里一小部分贵族，更多的贵族只能参加舞会，不能一起吃饭。所以饭后这一段时间，才是宾客盈门的高峰，不停的有侍者在门口高喊着什么，每喊一次，就会有一男一女两个人进入大厅，然后就是一番礼节和寒暄，整整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洪涛都和皇帝站在一起当迎宾员，腿都麻了。

江竹意说得没错，伊莎贝拉皇后真的抹了不少香水，当舞曲响起时，洪涛刚把这位皇后从皇帝身边请到自己怀里，差点没把晚饭吐出来，太呛了，和喷了半瓶子空气清新剂一样。

更让洪涛意想不到的是这个年代的舞蹈不是圆舞曲一类的东西，也没有小提琴、钢琴这些乐器。他们的音乐更多的是类似宗教咏叹调的东西，乐器倒是不少，不过洪涛能认识、能听出来的只有长笛、管风琴、小号和鼓，其它几种乐器一概不认识也听不出来。

听不出来没关系，舞蹈的形式也区别很大，更像集体舞。男人和女人面对面站成两排，只有在交错的时候才有一些舞步和肢体动作。好在这种舞极其简单，洪涛和江竹意学得也很快，只有罗有德不太适应在大庭广众之下和一个又一个的外族女子走马灯似的交错，很快就拉着卡尔一边聊天去了。

洪涛不出意外的成了舞会上的焦点，主要是他身上那些宝石太大、太耀眼了，再加上一张抹了蜜糖的破嘴，不管和刚成年的小姑娘搭伴还是和中老年妇女过招儿，都能牢牢的吸引住她们的注意力，有时候连换舞伴都忘了。尤其是那些怀着小心思的人，她们对一位来自神秘东方的年轻公爵充满了各种期待，就算她们本身已经婚配，家里说不定还有未婚配的女子。和年纪、相貌相比，她们更在意洪涛身上那些宝石和港口外飘荡着的两艘大船。光是这点产业就足够让一个欧洲贵族眼花缭乱的了，再加上洪涛不经意之间表露出来的意思：这点东西就是九牛一毛，不值一提！

这一晚注定是让很多人失眠的夜晚，包括卡尔的皇帝表哥。他的国家里突然来了一个东方公爵，还带着整整两船财富，这尼玛要说不眼馋是不可能的。别说两船银器、珠宝、丝绸，哪怕只有一船也够在欧洲横着走的了，主要是那两艘船都太大了。如何定位这个东方公爵就成了很多人需要思考的难题，他们还得找机会去打探打探详情，得到确实消息之后，就得抓紧出手，能和这位公爵拉上关系，就意味着更多的财富。

首先失眠的就是卡尔，舞会结束之后，他就被皇帝叫到了议事厅里，里面坐着的不光有赫尔曼，还有两个中年贵族，另一位就是皇后本人。这就是皇帝陛下的智囊团，也是核心团队。

“我亲爱的表弟，这位艾特公爵到底是个什么人，他不是专程送你回来的吧？”议事厅的大门刚刚关闭，弗雷德里希二世那张微笑的脸立马变了，踱了几步走到窗前，看着港口外黑漆漆的海面，用一种不太满意的语气向卡尔提出了质询。

“表哥，我昨天不是说了嘛，他是个神仙一样的人，如果表哥能和他交上朋友，对帝国来说就是上帝的眷顾，教皇的事情就不再是什么大事儿了。如果表哥能给他足够的好处，伦巴底和威尼斯很快就能成为帝国的一部分。另外在如何赚钱这个问题上，最狡猾的威尼斯商人在他面前也得甘拜下风。”卡尔对他的表哥也不太满意，昨天晚上聊了一宿，就是想让皇帝和洪涛成为朋友，最好能做为伙伴，可是今天皇帝的表现好像并不太热衷于此，这让他很着急。洪涛是个什么德性的人，他很清楚，但是很多事情又不能和自己的表哥说太清楚，他既不想出卖洪涛，也不想忽悠表哥。

“卡尔先生……你恐怕言过其实了……”皇帝背着手没说话，一旁的赫尔曼先开了腔，不过他刚说了半句话，就被卡尔出言打断了。

“请叫我舰长，赫尔曼伯爵阁下，我现在是马六甲号的舰长！如果不是为了回来看看表哥，我已经是一支舰队的司令官了，掌管着五艘这样的军舰和四五座港口城市，其中最大的港口一点不比热\那\亚和威尼斯小。我的封地没了、头衔没了、家人没了，但我依旧不比阁下您职位低，请注意措辞！”卡尔发脾气了，他的妻子改嫁给了赫尔曼家族下面的一个小男爵，连同封地一起并入了赫尔曼家族，所以他看着这位伯爵就气不顺。尽管他是皇帝的亲信，照样不给面子，这也是十年来他在大海上养成的性格，看谁不顺眼，只要不是金河公司的同事，他就无所顾忌。

其实卡尔的妻子改嫁、封地被别人吞并也不能怪赫尔曼，更不能怪他表哥，要怪只能怪教会。在中世纪的欧洲，贵族寡妇是没有单身的自由的，丈夫死后只有两三年时间可以保留封地，然后就必须找个领主改嫁，否则你的封地就会被教会强行充公，算作教皇国的领土。就算卡尔是皇帝的亲弟弟也没用，在这个问题上皇帝说了不算数，这是一种规矩，谁挑战这种规矩就是挑战全体基督教国家的底线。

第二百一十五章皇帝的顾虑（160加更）

皇帝能做的只是替卡尔的妻子找了一个比较靠谱的贵族改嫁而已，至少可以保证他的妻儿过去之后不受欺负，还可以让他的儿子继承父辈的遗产。卡尔当然也明白这个事实，可是他在金河湾生活了十年，思想已经被洪涛搞乱了，没有了以前对教会的严重认同，明白是明白，但该发脾气还得发。

“卡尔舰长……您这位公爵阁下恐怕没您说得那么厉害，这里是帝国，不是遥远的东方……”赫尔曼的涵养不错，毕竟年纪和阅历在哪儿摆着呢。他是皇帝的外交大臣，如果动不动就能被别人影响情绪，也干不了这个工作。

“遥远的东方……说句不客气的话，如果艾特公爵乐意，他能带着东方的舰队在一年之内把地中海所有的港口都打下来。你们没去过东方，不知道那里是多么繁华，也不知道那里有多少人。公爵的祖国据说有一亿人口，都城有百万人，我去过的几个沿海城市最小的也比威尼斯人多。你知道公爵的舰队是如何对付大食人的吗？就是阿\拉\伯人！五艘战舰，一上午全歼了大食人五十艘战舰，光俘虏就有上千人。不过他不是个喜欢打仗的人，他更愿意和别人做买卖，这次回来他确实是为了送我回家，这是他当初给我的承诺，否则来的就不是两艘战舰了，而是一大堆！”

卡尔其实是个很直爽的人，脑子里想的东西并不多，他很担心自己的表哥做出不适当的判断，从而把洪涛这尊财神拒之门外。他很清楚，就算洪涛看着自己的面子不去对表哥的帝国做什么出格的事情，只要他去和别的国家合作，表哥的帝国早晚得完蛋。这些年洪涛折腾人的手段他都快看腻了，那叫层出不穷啊，而且他坚定的认为，洪涛还没使出全力，更贼的招数还没用呢。虽然他的妻儿都没了，封地也没了，那他也不想让自己的祖国成为洪涛的打击对象，那样他内心会很别扭。

“卡尔……皇帝陛下的帝国也是经历数次战争才建立起来的，不管是教皇国还是伦巴底联盟，我们都不会怕。你那位公爵的战舰再多，也没有兵力打下这么多港口，他总不能和整个基督世界作对吧？你所说的那个东方大国我相信，但它太遥远了，公爵阁下也不一定能说服他的皇帝来如此远的地方攻打我们的帝国，是吧？”这时那位皇后突然插话了，别看她和江竹意试穿新衣服时表现得像个少女，谈论起国家大事来，立刻变了一副摸样，声音虽然不高，但思路很清晰。

“那就是我不能说的了，我不能出卖我的救命恩人，而且我已经是公爵的臣民了，更不能出卖我的国家。皇后殿下说的问题在其他人身上可能是个大问题，但在艾特公爵这里，就不是问题了。他上面其实并没有皇帝管束，他也完全有能力去当更大的皇帝、建立更大的帝国，但他不乐意。他说他不想当皇帝，那样太累了。至于说兵力问题，他曾经和我说过一句话，未来的战争不是比人多人少，而是比科技。他发明了一种武器，可以在一里格之外把

城市变成废墟，也可以在三分之一里格的距离，把海面上的船只打成碎片。我本人就带着舰队不止一次的摧毁过城市、乡村，那种场面我不想出现在表哥的国家里。再说了，他并不是来打仗的，顶多是想在这里做买卖，而且他是个高明的商人，帝国也需要更多的钱，为什么不可以和他合作呢？”卡尔对他这位嫂子还是很尊敬的，说话之前先行礼，而且尽量不用过激的词汇。

“他的货物很不错，我看过吉奥吉奥给我的货物清单，价格比阿\拉\伯人的要便宜很多。可是这些东西都是由威尼斯人来经营，他们肯定不愿意看到有别人卖得比他们还便宜。帝国目前的局势并不太好，北方那些家伙并不想出兵帮助帝国去和伦巴底人作战，如果再把威尼斯人卷进来，教皇就有更多理由限制我的权限了。这不是钱的问题，是时机，时机不对，至少要等我解决完伦巴底人才成。”听了半天一直没出声的皇帝突然转过身，给了卡尔最终的回答。他想问题的层面更深、更全面，并不是从某个角度单独考虑，做为帝国皇帝，他得平衡各方利益。

“我建议表哥您去和公爵好好聊一聊，在如何打仗、如何害人、如何赚钱的问题上，这位艾特公爵无人能及。其实我很早就和他说过陛下您，他对您的印象也不错，尤其是在对待教皇的问题上，他应该是站在表哥您这边的。我也不清楚他为什么会讨厌教皇或者说整个教会，他的身上有很多秘密。比如说他从来没来过帝国，但是却能说拉丁语、德意志语，甚至包括英格兰岛上的语言，还知道十字军东征的一些事情。我们还没到西西里岛时，他就知道这里有埃特纳火山，还给他的女儿讲述火山喷发时的场景，就好像他来过一样。在他的家乡，人们在背后都把他当做神，和他聊一聊，至少不会有害处。”

卡尔终于明白皇帝为什么对洪涛不冷不热了，招待的规格很高，但全完是出出于一种感谢。原来帝国此时的处境不太好，树敌太多了，怕因为洪涛的加入又增加一个强敌。威尼斯这片城市联邦，面积虽然不大，但在地中海乃至全欧洲的影响力都非常大。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和阿拉伯人顺利的做生意，很多欧洲宫廷、教会的商品都是由威尼斯人提供的，一般没人愿意去惹他们。这群商人一旦急眼了，能花钱雇来很多雇佣兵，真打起来指不定谁输谁赢呢。

“害人？”弗雷德里希二世对表弟这种说话方式还不是太习惯，尤其是用词上。

“被他灭掉的小王国两只手都数不过来，上千万人口的大国家，也禁不住他两年折腾，他真正战死的手下两只手能数过来。在如何折腾别人这个问题上，我就没见过比他更在行的。以前他是我心目中的魔鬼，吃人不吐骨头的恶魔！慢慢的我才发现，他本身并不嗜杀，也很少亲自动手杀人，可是因为他而死的人估计和帝国人口一样多。千万不要以为他不敢再做一次，他经常对手下说，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可以合作的人，一种是无法合作的人；前者必须保护，后者必须消灭，凡是影响他利益的人都是敌

人。”卡尔想把洪涛形容成恶魔，但又怕激起表哥的怒火，还得不停的往恶魔脸上贴金，目的只有一个，让他表哥能正视洪涛，不要随便做轻率的决定。

“那我亲爱的表弟，假如我和你的公爵发生了战争，你会站在哪儿一边？是帮助表哥打败他还是帮助他打败你的表哥？”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次听得比较认真，走回座位上坐下，抬起头问了卡尔一个问题。

“……我会用我的生命劝说他不和皇帝陛下开战，但不一定管用。我死之后，他会把怒火全撒到帝国身上，他最恨身边的人骗他、背叛他。那时候他就真是恶魔了，看所有人都和看死人一样。我不希望事情走到那一步，才会和皇帝陛下说这么多。”这个问题很诛心，卡尔瞪着眼珠子权衡了半天，还是遵守了他和洪涛的约定，或者说他这次回来失望大过希望，在金河湾生活了十年之后，他发现家乡好像不那么吸引自己了。

“好吧，亲爱的表弟，我相信你的品格，那么说说吧，该如何去和这位艾特公爵谈呢？我还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人，很有意思。”弗雷德里希二世听了卡尔的回答，没有因为自己的表弟不坚定站在自己这边而生气，反倒笑了。

“其实艾特公爵是个很好说话的人，他非常的博学、非常幽默，几乎知道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陛下肯定会和他有很多话可聊。不用刻意说什么，他的嘴会一直不停的，他对帝国的了解有时候比我都多，我也不清楚他是从哪儿知道的。”卡尔听到皇帝有和洪涛认真谈谈的意愿，笑容重新爬上了脸，开始像说书先生一样，挑他能说的东西给在座的几个人介绍起洪涛这个人的大概情况。

其次失眠的就是小洪鲵和洪涛，小丫头对这座大城堡很好奇，长在金河湾的孩子胆子都大，非拉着洪涛去城堡各处探索，哪儿黑往哪儿钻，最终跑到了屋顶上看星星。好不容折腾累了，回到房间里也不睡，缠着洪涛让他讲这里的故事。小孩子突然到了一个陌生的环境很容易兴奋，一兴奋就睡不着，这可苦了洪涛，他原本计划和江竹意深入探讨一下内衣结构，这下也泡汤了。

第二百一十六章难念的经（200加更）

洪鲵不让洪涛好受，洪涛也不会让小丫头舒服，即便是他亲闺女，也忍不了。第二天凌晨，他的生物钟就响了，然后就谁也别睡了，全轰起来跟着他一起出去锻炼身体。如果你敢不起床，那他真敢拿着一盆凉水兜头带脸的泼下去。锻炼啥呢？跑步显然不现实，石板路面不太平，跑起来不安全。干脆骑马吧，正好可以让江竹意熟悉熟悉，看来以后的日子都得骑马度过了，皇城的道路都这个德性，想坐车真的不太靠谱。

“嘿嘿嘿……我一猜你就会早起的，去骑马？”还没走到一楼大厅，旁边突然钻出一个人脑袋，红毛黄胡子！

“我说你表哥这个日子过得也够紧吧的，就不能多点些蜡烛嘛？要不你去船上给他拿几罐子鲸油，多弄点油灯也成啊。否则时不时冒出一个你这样的活鬼来，还不把我我闺女吓坏了！”其实洪涛早就看见这个家伙了，只是城堡的楼梯上实在是太黑，看不清是谁。

“我表哥可没你那么富裕，我不是和你说过嘛，他自己的钱并不多，还没有德意志的公爵有钱，又得管理这么大一个国家，到处都是开销。这几年北边还在打仗……”卡尔顶着一对儿熊猫眼，一看就知道昨晚他也没睡好，睡没睡都是问题。听了洪涛的抱怨，他苦着一张脸掰着手指头给洪涛诉说表哥的难处，就好像他一直都在这里看着一样。

“得得得……不点灯就不点灯，别和我这儿哭穷，地主家也没余粮。我倒没觉得你表哥穷，昨天我给他展示了那么多可以挣钱的机会，他都看不上眼。也是，帝国皇帝啊，哪看得上咱这三瓜俩枣的。过几天我就把船开到威尼斯去，在码头上摆个地摊，挥泪大出血啊，卖完了筹够路费就回家！你就留在这里享福吧……”和洪涛哭穷？这是班门弄斧啊，他随时能把自己说成叫花子，还能空口白牙的说金河号是用稻草编的。

“我表哥不是不想和你合作，他有很多难处。就拿你说的威尼斯说吧，他们恐怕不会允许你摆地摊卖这些东西的，再加上我表哥和教皇的关系不太好，一旦触及到威尼斯城邦的利益，他就又凭空多出一个敌人来。那些威尼斯商人个个富可敌国，我表哥宁可和教皇国打仗也不愿意去惹他们。”卡尔和洪涛就知无不言了，把皇帝和他诉的苦衷都倒出来了。其实皇帝也正是这个目的，由他来当这个中间人最合适不过，把双方的底线探清楚才好正经聊，否则一旦聊不到一起去，就容易产生矛盾。

“那我带着船过去，把威尼斯炸平喽？它不是水城吗，我觉得还不够彻底，干脆全到水底下去如何？”洪涛翻楞着小眼睛开始胡说八道，他并不知道卡尔的表哥都和卡尔说啥了，更不太清楚目前这个神圣罗马帝国到底是什么情况，也没人来和自己讲啊，这个工作也得交给卡尔。

“等我画完了才可以炸！”小洪鲵一听还有建在水上的城市，立马也不困了，从江竹意肩膀上抬起脑袋阻止了洪涛的蛮干行径。

“对对对，先画、画完再炸！你别老让江妈妈抱着，下来自己走。”洪涛对孩子的要求有些地方很宽松，但有些地方很严格。比如不许让大人抱着这条规定，就是死规定，三岁以后必须自己走路，走累了休息可以，但不许抱。

“那样我表哥就该哭了，你成了整个基督世界的公敌，他是和你站一起反对所有人，还是站在基督徒一边组织十字军讨伐你？昨天晚上我又和表哥聊了一整夜没合眼，他现在的处境不太好。北边的伦巴底城邦一直都不肯屈服，教皇国暗地里还支持他的敌人，不光在伦巴底问题上和他作对，就连德意志公国那边也去动手脚。你能不能想个好办法帮帮他，算我求你的，我再给你做十年仆人怎么样？你好好想想……”有卡尔带着，几个人很快到了城堡后面的皇家马厩，卡尔一匹、洪鲵一匹、洪涛和江竹意共乘一匹，沿着昨天的石板路，慢慢的向城堡外面走。卡尔驭马走在洪涛左边，又抱拳又作揖的，拼命替他表哥求情。

“卡尔能说服他吗？”如果这时洪涛抬头向后上方看的话，就能看到城堡三层北面的一扇窗户悄悄打开了，弗雷德里希二世也顶着一双熊猫眼站在窗户后面盯着他们四人三马呢。那位伊莎贝拉皇后换了一身比较宽松的袍子，抱着皇帝的腰站在旁边，正抬头问自己的丈夫。

“这只有上帝才知道……不知道上帝还会不会眷顾我……”皇帝也把外面的长外褂脱掉了，头上没了王冠，长长的红头发披散在肩膀上，从后面看他们两口子，还真难区分谁是男谁是女，除了体型不太一样之外，其它特征都差不多。

“你信卡尔的话？赫尔曼和佩鲁济都认为卡尔受到了异教徒的蛊惑，过份夸大了那位艾特公爵的能力。假如他的东方帝国真的这么厉害，而且就在阿\拉\伯人东边，为什么不先去攻打阿\拉\伯人，却跑到我们这里来？”皇后不太赞同皇帝的决定，她觉得皇帝过于相信卡尔的话了。

“你不太了解卡尔，他从小就是个直性子，从来不说谎话，即使他把我的猎鹰弄死了，也会第一时间跑回来承认是他的责任。虽然他走了十年，很多地方变了，但是脾气并没变，我觉得他说的大部分都是真话。别忘了，他还是帝国的骑士，也一直没忘了他骑士的誓言。我问过吉奥吉奥，他和卡尔上过那条大船。根据他回来和我描述的细节看，这艘船应该非常结实，它的船舷至少有一个半肘尺厚，木质非常坚硬，速度还很快，这些和卡尔说得一致。能造出这样的大船、还能从遥远的东方来到这里，本身就说明了他很有实力。不管他是不是和卡尔说得那样神奇，都值得我们去试试，假如真的能从威尼斯人那里抢过一部分商业份额，那我们就有和日耳曼公国谈条件的余

地了，那些伦巴底人会不攻自破。格里高利九世不过是个狂热的宗教份子，没有了威尼斯人和伦巴底人帮他撑腰，教皇国早晚也是帝国的。我要恢复祖父建立的帝国，不是由教皇和一群见利忘义者构成的肮脏王国的集合！”

弗雷德里希二世看着洪涛一行骑着马绕到了城堡左侧消失不见之后才把窗户关上。虽然是在地中海北岸，但早上的海风还是有些凉意，让他原本就比卡尔矮小的身材被宽大的罩袍衬托，更显得单薄。不过在这副单薄的肩膀上，却扛着一个世界上数得上号的庞大帝国，这还不够，他还想超越自己的祖父、霍亨施泰芬家族创始人、神圣罗马帝国第一任皇帝，号称红胡子的腓烈特。巴巴罗萨，重新把罗马帝国恢复起来。

说起教皇与帝国皇帝之间的斗争，得从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父亲那一辈儿说起了。他的父亲亨利六世就打算把横亘在意大利半岛中部的教皇国变成意大利国王治下的领土，只留给教皇一个罗马城，而且还不是白给，是租，每年要从意大利所有教堂的什一税里扣除租金。当时教皇拒绝了，还没等亨利六世想办法逼迫教皇答应自己的要求，这位短命的皇帝只在皇位上待了七年就病死了，把一个巨大的帝国留给了只有四岁的弗雷德里希二世。

帝国皇帝并不是继承制，但亨利六世一直都在推动这件事儿，也和很多日耳曼公国甚至英格兰王国的王公们私下约定好了，他死后这些人要支持他儿子弗雷德里希二世当日耳曼国王。为此他还向教皇做了让步，以换取教皇将来支持自己儿子上位成为皇帝。不过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人一走茶就凉，这句话真是全世界通用的真理，在中国适用，到了欧洲一样。

亨利六世前脚死了，后脚霍亨施泰芬家族的世仇、萨克森公爵的儿子、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的外甥，奥托四世就嚷嚷着要重新选举日耳曼国王。亨利六世的妻子，也就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妈妈康斯坦丝皇太后一看，得，咱孤儿寡母的在日耳曼地盘里打不过你们，日耳曼的国王我们也不要了，宣布放弃王位之后直接抱着小弗雷德里希二世回到了她的祖国西西里王国。为啥回西西里呢？因为这位皇太后也不是白给的，她嫁给亨利六世之前是西西里女王，她的儿子有西西里王国的继承权，所以小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到四岁就成了西西里王国的国王。

这里多说一句，要不说欧洲的皇室非常乱呢，总共就这么几根支系上的贵族来回来去的通婚，各种继承权来回来去的倒腾。都不用到后世，中世纪结束之前，差不多欧洲各国各大家族之间就已经血脉相通了。如果真要论辈分的话，他们所有人都是一大家子，恐怕连五服都出不了。

第二百一十七章命运多舛的皇帝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名字重复的太多了，什么查理、亨利、乔治、威廉、路易，贵族里好像都叫这么几个名字，很多懒人干脆连名字都不起了，直接就亨利几世、查理几世的叫，书里也这样写。做为一个中国人，我实在是搞不清楚这些不断重复、但又不是一个人的称谓。所以如果有人物关系上的错误，大家最好别骂太狠，给我指出错误我去改改。我光查这些欧洲皇室的族谱对照表就查了三天，依旧一头雾水。

假如弗雷德里希二世从小就当了西西里国王，还有他的皇太后妈妈坐镇，其实小日子也是不错的，不要那个日耳曼国王也就不要了，长大了再说。但他这个西西里国王当的也不太如意，皇帝老爹刚死了一年多，他这个国王位子还没做热乎呢，皇太后老妈也病死了，四岁小国王成了孤家寡人。

这要在中国，保证是大臣篡权的结果，搞不好就得国家分裂，至少也得是有个权臣诞生。不过西西里王国没事儿，为啥呢？因为还有一个教皇盯着呢。按照规矩，除非弗雷德里希二世夭折，否则教会必须保证他的国王位置不受外人侵犯。更有意思的，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皇太后妈妈临死前还骗了当时的教皇英诺森三世一次，让教皇做出了保护她的儿子长大成人的许诺。

教皇能保护小弗雷德里希二世吗？他必须保护，否则信誉受损这个教皇就没法干了。但他又不甘心保护这个小屁孩国王，于是就折中了一下，把小弗雷德里希二世扔在西西里王宫里不管不顾，只管保护他的生命安全，不管其它方面，包括饮食起居，不过会派遣一些教士来负责小国王的教育。

这下小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童年可就悲惨了，王宫里冷冷清清，就他一个光杆国王，别说治理国家，经常练顿饱饭也吃不上。对于这么一个明显没希望的小国王，谁愿意用心伺候啊，大家都等着看他哪天夭折呢。

世界上的事情有时候就是这么怪，你越小心呵护吧，有可能夭折得越快，你越放养吧，嘿，他还整天活蹦乱跳的，吃嘛嘛香啥病不得。小弗雷德里希二世就是这种人，他干脆不在王宫里待着了，整天穿着一身绸缎衣服混迹于巴勒莫的大街小巷，和贩夫走卒为伍，靠卡尔家这种皇族亲戚的接济度日，总算是活到了十五岁。

在这一年，英诺森三世教皇总算想起在西西里岛上还有个国王需要照顾，于是给弗雷德里希二世娶了一个媳妇，也是个名门之后，阿拉贡公主康斯坦丝（说什么来着，他母亲就叫康斯坦丝、媳妇还叫康斯坦丝，欧洲人起名字的水平真太逊了！）。十五岁就有了媳妇，本来是个值得羡慕的事情，可这位阿拉贡公主是个寡妇，比弗雷德里希二世大十岁都不止，这位教皇也够坏的。

“我倒不这么想，你表哥很大可能会喜欢这位阿拉贡公主，对于一个从三四岁就失去了父母的孩子来说，身边有一个大一些的女人照顾，能让他感受到过早失去的母爱。”洪涛非常肯定教皇给弗雷德里希二世安排的这桩婚事就是在糊弄事儿。教皇不喜欢这个孩子，但又不能违背自己的诺言，于是找了一个也不太受待见、远在西班牙那片混乱土地上、不好嫁出去的寡妇公主塞给弗雷德里希二世完事，说不定教皇还在这桩婚事中拿了阿拉贡国王的好处。但是教皇肯定没想到，这个女人正是幼小的弗雷德里希二世最需要的女人，如果给小皇帝一个同样是十五岁的小女孩，他们俩咋活啊？一起上街和贩夫走卒玩去？以后还当不当皇帝了？

“如果皇帝陛下听到你的评价，肯定会把你视为知心朋友的，到现在他还把康斯坦丝公主的画像挂在卧室里。她的墓地就在皇宫的教堂中，在她下葬时，皇帝把他的皇冠也放到了公主的石棺上，还让人刻上一句话：在这里长眠的是西西里的王后，弗雷德里希永远属于你！他们俩在结婚的第二年就生了一个男孩，就是他王位的继承人、我的侄子亨利七世。在皇帝陛下的四个孩子里，他最喜欢这个长子。”卡尔再次对洪涛与众不同的想象力表示叹服，事情和洪涛预想的一样，弗雷德里希二世和阿拉贡公主的小日子过得挺好。这位前匈牙利公国王后不光给年轻的国王生了一个嫡长子，还教授给了他很多宫廷礼仪，让他从一个混迹街头的孩子头逐渐有了国王的样子。这种活儿一般人干不了，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会听他们的，但是他愿意听这位亦妻子亦母亲一般的女人的教导。

后面的事态发展就更具传奇色彩了，原本打算守着母亲给自己留下的王国好好当国王的弗雷德里希二世注定是个不平凡的人。在他结婚三年后，教皇和奥托四世闹翻了，为了给自己找一个听话的皇帝，教皇突然想起在遥远的西西里岛上还有一个名义上最正统的日耳曼国王呢。而且这个年轻的国王一直都在自己的控制下，好像很听话的样子，那还等什么，赶紧上场吧。

于是在教皇的安排下，弗雷德里希二世被从西西里岛接回了他的故乡施瓦本公国，在一片赞美声中，摇身一变又成了当初被他母亲放弃的德意志王国国王。而他那个刚刚一岁的嫡长子亨利则成了西西里国王，阿拉贡公主为王国摄政，留在西西里帮助幼小的儿子管理国家。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弗雷德里希二世对日耳曼这片土地充满了厌恶，因为他不能见到自己的妻子和儿子，一个国王当到这个份儿上也够憋屈的。

更憋屈的还在后面！没几年，阿拉贡公主也染上了伤寒病死了，年轻的国王却只能留在日耳曼整天应付王国里那些心怀鬼胎的大公和领主。卡尔和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就是在施瓦本公国里认识的，其实他们俩的血缘关系并不太近，卡尔的家族也不是啥大家族，只是施瓦本的一个小分支而已，封地远在波西米亚，也就是后世的捷克地区。

可能就是因为两个人都不太受待见，才比较投脾气。年轻的皇帝在日耳曼当国王这些年，一直把卡尔当做最好的朋友，俩个人一起分享快乐，更多

的时候只能分担郁闷和恐惧。奥托四世并没放弃国王的权利，刚刚回到施瓦本公国的弗雷德里希二世马上陷入了战争。在教皇的安排下，法兰克的路易八世和年轻的皇帝签订了同盟，共同对付奥托四世。而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得不以国王的名义发布黄金诏书，宣布德意志王国放弃在意大利半岛的一切权利，让出了半岛北部的地区，另外还得承诺要发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这是获得教皇支持的代价。

最终奥拓四世被联军打败了，弗雷德里希二世正式成为了德意志国王，同时被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这时手段强硬的英诺森三世教皇死了，接替他的是霍诺留斯三世。这是一位优柔寡断的废物教皇，斗心眼根本斗不过从小就从街头学了一身为人处世本事的成年皇帝，结果又让教皇国的势力范围急剧收缩，如果不是有伦巴底人和威尼斯人的崛起，这个教皇国估计都熬不到下一任教皇继位，就得被弗雷德里希二世给推平喽。

成年之后的弗雷德里希二世变成了一个沉静、果断、威严、温和的帝国皇帝，他童年的经历让他的性格变得异常坚韧，既能和教皇虚与委蛇，又能和大街上的任何一个平民小声交谈。而且这位皇帝把悲惨的童年变成了一种动力，由于小时候什么人都接触过，所以他对世界的认识与这个时代的大部分贵族是不一样的。

他对基督教并没有什么好感，对犹太人、阿\拉\伯人、拜占庭人也没有什么恶意。本来西西里岛就是一个民族很复杂的地方，他干脆把巴勒莫的王宫变成了帝国的皇宫，从此常驻于此，没有天大的事情绝不跨过阿尔卑斯山半步。德意志那片土地他根本就不关心，整天在皇宫里和来自阿\拉\伯、拜占庭的东方学者谈论艺术、音乐、诗歌，并且在那不勒斯建立了一座大学，皇帝本人时不常还抽工夫去当一次讲师。

“他真的会七种语言？”洪涛越听越觉得这位皇帝和自己胃口，他和自己有些地方很像，天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野心，如果不是因为怨恨教皇，恐怕他都不会和教会对着干。这种从小就埋下的仇恨种子很难消除掉，除非教皇别再惹他，慢慢淡化这种仇恨。可是教皇国又被皇帝的国土包围着，不可能没有冲突。这就叫天生的敌人，想躲都躲不掉。

第二百一十八章经济特区（280票加更）

“很快就会第八种了，这两天皇帝正在和我学习汉语，还要我把汉语书翻译出来给他看，我那里只有一本你写的《海权论》，能不能给他看？”卡尔对他这位皇帝表哥有的不光是友谊，更多的应该是尊敬。在没见到洪涛之前，估计这位皇帝就是他的偶像，知识多有时候就是人格魅力。

“当然可以，书写出来就是给人看的，我倒希望欧洲所有国王都看我的书，那样他们看到金河号之后就不用我再废话了，自己心里就能评估出话语权在谁手里。老卡啊，和明白人交往有时候比和糊涂人交往要容易的多，威慑力这个东西只有明白人能看懂。比如吧，现在咱们去进攻非洲的那些部落，不管你用大炮杀死多少人，他们依旧会举着梭镖往前冲。因为他们不明白大炮的威力，只觉得是神灵抛弃了自己，如果再冲一次，说不定神明就眷顾了呢，所以会没完没了的打下去。但是和你表哥打仗就不同了，只需要让他吃一两次苦头，他就能判断出他的国家到底扛得住扛不住，然后就会做出明智的选择，这样就能少死很多人。恐惧这个东西有时候是好事儿，而知识就是恐惧的来源，无知者通常是无畏的，知道的越多就越胆小。我知道的多吧？你看我，大部分时间我连上岸都不敢，是不是这个道理？”洪涛这番话是真的，他真的很希望全世界都能看看自己的书，然后重新认识一下世界，这样以后自己再去别的国家，就不用先礼后兵了，只要喊一声大炮来了，大家就全投降了，没得打。

“我听说你表哥正在和伦巴底人打仗，为什么不让他儿子、你侄子从德意志王国出兵，南北夹击呢？”洪涛刚来了一天，就听过不止一次有关伦巴底战争的议论。他很好奇就这么一个小屁地方，为啥一个帝国皇帝打起来还那么费劲。伦巴底到底在哪儿洪涛也不太清楚，此时欧洲的地图和大宋地图一样，都是写意派的，大概位置就在米兰一带。

“……唉，这也是我表哥更恨教皇的原因，前年他最喜欢的儿子，德意志国王亨利七世被教皇蛊惑参加了叛乱，被他镇压之后剥夺了继承权，现在就关在那不勒斯的监狱里。我昨天还想劝劝表哥把亨利放出来，或者关到巴勒莫，没事去看看他，毕竟是他以前最喜欢的儿子，说不定是一时糊涂呢。”卡尔摇了摇头，想了一会儿，才说出了真像。

“你不是皇帝，你也当不了皇帝，不了解他的痛苦。他肯定不会放出亨利的，如果是我我也不会。他还能留着亨利的一条命，就比我仁慈多了，换做是我，直接就让他去见上帝了，就当我没生过这个儿子。背叛！知道我为什么最恨别人骗我吗？因为这会让我对我自己都不太信任，是个很坏的感受，你表哥恐怕也是这种人，他的童年告诉他，不能容忍背叛的人。”洪涛没想到这位皇帝这么苦逼，连亲儿子都背叛了。对于卡尔的建议，洪涛不太赞同。这种事儿绝对不能忍，如果塞飞和洪泽湖长大以后也背叛了自己，自己只有两个选择，一个是退避他们，一个就是消灭他们，没有第三条路可走。弗雷

德里希二世的选择比自己仁慈多了，他只有一条路，连退缩的余地都没有。

“那你会帮帮他吗？他真的不是一个坏皇帝，至少不会像大宋皇帝一样处处琢磨着害你，你连大宋都能帮，为什么不能帮帮我表哥呢？如果你不愿意待在这里，可以让我留下来帮他吗？我只要一艘马六甲号就成，还得允许我回开普敦补给炮弹和火药，我保证不把金河湾的技术教给他们，我向上帝发誓！”卡尔和洪涛饶了半天弯子，把弗雷德里希二世的隐私都和洪涛讲了，目的就是为了引起洪涛的同情。不过他这个说客不太合格，太急了，圈子绕得还不够大，也等不及这种方式产生效果。

“你不是个合格的说客，你表哥看来还挺信任你的……老卡啊，火炮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有些事情光用武力只能越来越麻烦。我可以帮你表哥，让他打赢和伦巴底的战争，甚至可以资助他把威尼斯和教皇国都干掉，但这样一来，你表哥就成了整个欧洲和基督世界的公敌了。他是勾结外族的侵略者，这个帽子很容易就能扣在他头上，你琢磨吧，他的帝国要经历多少次十字军讨伐？说不定等我们老死，这场战争也打不完，你愿意看到这种局面？”洪涛是来欧洲捣乱的，但他不想成为一场大战的导火索，那样做太不人道，会让整个欧洲生灵涂炭，也没必要。他有更隐蔽、更有效、更省事的方式来折腾欧洲，不光要折腾他们，完事之后还得让他们给自己歌功颂德，这才是一个跨国搅屎棍子的完美追求。

“那怎么办？要不算我求你，帮我表哥把伦巴底抢过来，我去和我表哥说，把那里给我当封地，他就不用担勾引外族入侵的责任了，我来担，我是金河湾人，不怕这个指责！”卡尔的直肠子里想不出洪涛的弯弯绕，如果不是洪涛很了解他的本性，就冲他对他表哥这么忠诚，早就扔下他返航了。

“你还是别操这个心了，我给你一个任务，在两天之内教会江娘子骑马，你表哥的事情我去和他谈。你脑子不够用，掺合也没意义，怎么样？”洪涛不想再去听卡尔胡说八道，和他聊一年也聊不出什么成果，有这个功夫不如直接去和皇帝聊。既然历史上说他是位博学的皇帝，卡尔也说他是个很聪明的皇帝，那就由两个聪明人来决定欧洲的未来吧。假如他能抛开宗教成见和自己合作，自己就送给他一个完整的帝国，不光完整，还得神圣。假如他还纠结于他自己和教皇那点儿私仇，自己就只能保证他把伦巴底收回，威尼斯都不给他，算作自己在欧洲的殖民地了。

“没问题，你要早这样说，我就不用费这么大力气和你聊一早上了。你恐怕不知道，和你聊天是个很痛苦的事情，很没意思！江娘子，来来来，我教你骑马，从那匹小马上下来，那是孩子骑的，有损你的美丽……”一听洪涛答应了，卡尔立马就从马上蹦了下来，向着草地上跑去，边跑边喊，和刚才愁眉苦脸的样子完全判若两人。

“唉……德意志啊，算你倒霉吧，谁让你不靠着大海的呢，你就是让意大利人坑的命！”洪涛其实不太情愿去帮弗雷德里希二世把意大利统一起来，他

本人不太喜欢意大利这个国家。洪涛一直认为欧洲有一个坏蛋、一个废物，坏蛋就是英国，废物就是意大利。如果把这个两个国家剔除，欧洲应该发展得更好。但这位皇帝确实是自己最合适的合作伙伴，还有卡尔这份情谊，没办法，只能把德国舍了。好在德意志也在这位皇帝统治之下，虽然不是重点，应该也不会太坏，走一步看一步吧。历史这个玩意很难任凭某个人摆布，自己也没这个本事。

有卡尔陪着江竹意和洪鲵在西西里岛上四处乱逛，洪涛就腾出功夫来做正经事儿了。既然已经和卡尔说明白了自己的态度，那就不用慎着，直接找到罗有德一起面见弗雷德里希二世。干吗去？当然是谈生意了，大生意，什么针头线脑的都不聊，一上来就是惊天地泣鬼神之作，经济特区！

为啥要拉着罗有德一起谈呢？他也听不懂拉丁语。这就是洪涛偷懒的一面儿了，但凡是能让别人分担的工作他绝对不自己去干，但凡是能让人代劳的事情他绝对不大权独揽。在宏观设计上洪涛自认是天下第一，但在细节安排和具体实施环节，一百个自己也顶不上一个罗有德。人家是商人出身，自己如果刨除对历史发展的先见之明和后世的那些经济手段见识，要论实打实的做买卖，还真不是罗有德的对手。

现在洪涛又要做甩手掌柜了，欧洲这边的业务他不打算亲力亲为，没这个功夫。自己把道道画好、罗有德把后续工作做好，然后交给卡尔负责是最佳方案。他和皇帝是表兄弟，互相之间也有充分的信任，合作起来会很顺畅。至于说卡尔的忠诚问题，洪涛已经不太操心了，在这个年代里，最操蛋的奸商也比自己忠诚的多，这就是一个靠信用生存的社会。自己也不怕任何人出卖，一力降十会！出卖自己的后果就是大炮弹砸一脑袋包，吃不了兜着走。此时的欧洲还真玩不了大航海时代那一套，他们光玩造船术就得累得半死，火炮那个玩意一时半会更没戏了，太穷了。

第二百一十九章卡尔的封地（320加更）

“经济特区？……这就是第二个威尼斯城邦！帝国没有那么多钱来做这个事情，不得不说的是，公爵阁下的想法确实很高明。”这次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直接在议事厅里接见了洪涛，在场的除了伊莎贝拉皇后之外没有任何人，看来卡尔说的那些东西这位皇帝事先都是知道的，他就等着洪涛来找他聊呢。

“由商人自己投资呢？帝国只需要掏一部分前期投资，比如说修整港口的费用、平整路面的费用、建造足够多仓库的费用，这笔钱也没有？”洪涛没想到这位皇帝这么不要脸，一上来就哭穷，只好又退了一步。

“没有……现在国库是空的，包括我本人的财产。为了战争，我已经和威尼斯人借了2万利弗尔。”弗雷德里希二世是死猪不怕开水烫，一个穷鬼皇帝当得还挺高兴。

“那由帝国其它领主集资如何？大家入股，将来按照股权分红。”洪涛觉得自己算是让卡尔和他表哥给坑了，或者说卡尔和自己都被这个看上去人畜无害的皇帝给坑了，他这是想空手套白狼！别扯淡了，没钱做毛的买卖，自己有钱那是金河公司的，凭什么扔在欧洲帮他们恢复经济。获利那是应该的，而且是后话，前期不可能让自己百分百垫资吧！

“他们都不太看好这场战争，很难说服他们为我投资。而且德意志那些领主并不喜欢我，他们巴不得我倒台，然后向他们屈服，投资是不可能的。”这位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好像不是来谈判的，而是来拆台的，洪涛说什么他反对什么，一步都不让。

“那我就不明白了，如果我和卡尔不回来，陛下您打算如何进行这场战争呢？”洪涛翻楞着小眼睛开始反击。

“我准备投降……”弗雷德里希二世比洪涛还光棍，肩膀一耸、俩手一摊。

“……好吧，我服了，陛下在直率上可以当我师父了。我可以以私人朋友的身份，对陛下借贷一笔黄金，但我想知道陛下能拿出什么抵押品来。我先声明，卡尔不值这么多钱，他是人，不是货物，所以别拿他当抵押品。我需要实打实的抵押品，如果陛下拿得出来，咱们接着谈，如果陛下拿不出来，咱们就没谈下去的必要了。我是商人，不是慈善家。”洪涛真是服了，他很想说见过脸皮厚的，没见过脸皮这么厚的，但这句话用拉丁文说很麻烦。

“卡尔和我讲过阁下的过往经历，可以看得出来，阁下是位精明的商人。我想我有一件您感兴趣的抵押品，土地！一大片土地，我妻子的封地，我打

算把它抵押给公爵阁下。”洪涛是有备而来，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也准备得挺充足，一边说一边拿出一个羊皮卷。

“巴塞罗那！那儿是皇后的封地？哦，对，阿拉贡公主……卡尔和我提起过。不过我不能要这片土地，我很清楚它对您的意义。在我们国家有句话，叫做绅士不夺他人喜欢的东西，如果我拿了这块地，我们俩以后恐怕会因为它成为仇人的，希望您能理解。”洪涛伸着脑袋看了一眼皇帝打开的那张羊皮纸，上面是西班牙和法兰西南部的地图。

虽然这张地图画得有点写意派，但洪涛还是一眼认出了皇帝手指的那片地区是哪儿，这是他第一任妻子的封地！西班牙的东北部地区，也就是后世巴萨罗那、巴伦西亚、萨拉戈萨构成的三角地带，目前这里是阿拉贡王国。对于这个从小失去了双亲，少年时代被妻子抚养、教育才长大的皇帝来说，这片封地是他心底永远的思念，如果自己拿走了，他会一辈子都惦记的，只要腾出手来，第一个要对付的肯定就是自己，百分百没跑。

“非常感谢公爵阁下的好意，但就国家来讲，我拿不出别的东西，如果您看得上，我可以把皇宫抵押给您……”听到洪涛的拒绝，皇帝眼中略微失神了一下，同时里面的神采也暗了下去。看得出来，他确实绝望了，就好像一个迷失在沙漠里的人，好不容易盼来一个过路的，结果人家还不愿意和他交换他认为最珍贵的东西。这种感觉有安心、也有痛心，很难形容，洪涛能想明白，但体会不到，他没经历过。

“先别失望，皇帝陛下，世界上有很多种人，您觉得珍贵的东西别人不一定也觉得珍贵，同时您觉得无用的东西，说不定就是别人的珍宝，这就是商人的本质，互通有无。虽然我不想要这块土地，但是我对这一片很有兴趣，不知道皇帝陛下能不能把它赐给卡尔当做是他失去封地的补偿。”洪涛骨子里是个很心软的人，只要是他不讨厌、又没有什么利益冲突的人，他都愿意去帮一下。这位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他就不讨厌，从他身上看不到太多政客的虚情假意，其实他不太像个皇帝，更像一位艺术家或者学者。

“这里不是帝国的土地，甚至不是基督世界的土地，它属于柏柏尔人……那里正在打仗，基督徒和******！”皇帝歪着头看了一眼洪涛所指的地方，马上摇着头拒绝了，理由很充足，他管不了这一片，连等价交换的方式都不成，谁会拿土地和敌人交换？

“是，我知道那里是阿\拉\伯人的地盘，如果卡尔这个正宗的基督骑士把那里打下来这么一小片，能不能成为他的封地？”洪涛所指的地方就是后世英国的海外飞地直布罗陀港，它就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东出口的北岸，是个探入海峡的半岛。半岛西侧是个很大的海湾，当做海军基地再好不过了，后世英国人就一直占据在这里不走，牢牢的把住了直布罗陀海峡的咽喉，把德国海军拒于地中海之外，战略位置非常要命的一块地方。但在十三世纪的欧洲，这里只是一片不毛之地，一直都被北非的阿\拉\伯人占领。

“卡尔如果能打下来教皇就必须封给他，那里对基督世界来说是无主之地，谁能从异教徒手中占领就是谁的。我不想让卡尔去冒这个风险，如果没有百分百的把握我不会同意拿这里做为交换条件。公爵阁下刚才不是说过嘛，卡尔是人，不是货物，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您。”弗雷德里希二世就算再聪明，也想不出洪涛要这块地方干嘛，索性他也不想了，而是向洪涛提出质疑。

“我只需要皇帝陛下给卡尔准备好管理那片土地的必要人员，卡尔肯定能把那里打下来，但他一个人守不住。我觉得至少需要一二百人的军队才可以，这件事儿我们不会要求皇帝陛下出兵，但能不能请皇帝陛下帮着卡尔雇佣这样一支军队，钱由卡尔自己出，陛下的这个表弟可比陛下富裕多了。”听到皇帝的问题，洪涛乐了，能合理合法的受封就算达到目的了，至于说打仗的问题，不用别人操心。

“其实我很羡慕卡尔的奇遇，甚至有点嫉妒。他可以跟着公爵阁下游历那么多国家，而他的皇帝表哥却要留在这里每天像老母鸡一样守着这片土地。好吧，封地和封爵的事情由帝国皇帝出面去向格里高利九世索要，他必须答应我。但还有一个问题没解决，帝国能获得多少贷款，贷款的条件又是什么？公爵阁下能不能说个准确的数字。”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太适应洪涛这种谈话的方式，太天马行空了，一点都不受控，所以聊得非常费脑子、非常累。这两天他也没怎么睡，显得非常疲惫，但看到贷款马上就有着落了，还不得不强努着陪聊，当皇帝有什么好啊。

“第一期大概有相当于五万利弗尔的黄金，就在我的船上，明天就能送上岸。等卡尔的封地落实之后，还有五万利弗尔的黄金。半年之后是第三期，到时候会有十万利弗尔的黄金运过来，如果还不够的话，我还可以追加一倍。不过是否还有追加款项，就要看经济特区的建设速度了，我希望它能在一年之内建好。”洪涛刚才已经和罗有德算计好了，一利弗尔就是不到五克黄金，一公斤黄金能做二百多枚，船上有从开普敦带过来的五百公斤金块，应付前期需要支付的款项总够了。

至于说后期那十万利弗尔，洪涛回到开普敦之后就会让工匠们开始往黄金里掺黄铜，然后直接由开普敦的水压机铸造利弗尔，连铸造消耗也自己消化掉，直接运金币过来。这二十万利弗尔不是白投，是贷款，看在卡尔面子上不要利息。只要这个经济特区建好了，那从开普敦运过来的货物用不了两年就能把所有投资全赚回来。威尼斯商人再牛逼，他们也造不出鲸油、蜡烛、肥皂、火柴这种日用品，更造不出合金器具、丝绸服装、香水、化妆品这些高科技产品，根本不存在竞争问题，咱这是独家经营！

第二百二十章一劳永逸

这只是洪涛搅乱欧洲计划中的第一步，等金河湾的运力升上去，大批的丝绸、茶叶、香料、白糖就会运到开普敦港，然后转运到地中海来。威尼斯？老子杀你个片甲不留，到时候自己和帝国皇帝一伙儿，再拉上原本就和弗雷德里希二世关系不错的阿\拉\伯人一起，不吹牛的说，地中海谁也不是个儿。

法兰克、英格兰再厉害，他们也得从陆地上一步一步走过来，就冲意大利半岛这个地形，洪涛分分钟能用海船运送雇佣军从他们的军队后方登陆，直接把他们都包了饺子。最终连雇佣军的军费都不用自己出，抓住了那些贵族、王侯索要赎金呗，这种活儿洪涛最喜欢干了。

把威尼斯、热\那\亚这种传统的商业城市联盟打趴下之后，就是洪涛全欧洲放贷行动的开始了。想扩大领地不？想打仗不？我借给你军费，打去，打得越热闹越好。不想打仗？你敢，你不想打仗我就借钱给你的敌人，让他揍你！到那时运过来的就不是丝绸和白糖了，而是一船一船由水力锻锤砸出来的板甲和刀剑，全当贷款贷给欧洲各国领主打仗玩。谁也别歇着，再来几次十字军东征，只不过不是去抢什么圣城，而是去东欧给我打蒙古军队去。洪涛想看看欧洲主力军队的实力如何，能不能和蒙古骑兵正面对抗，后世不是老争论这件事儿吗？咱给大家来个现场证明，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就知道了。顺手也给蒙古帝国添点麻烦，别光琢磨如何南侵了，西征就得麻烦不断！

要不说钱是男人胆呢，皇帝也是男人，有了钱的皇帝立马就和穷皇帝判若两人。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这座皇宫真的有点像皇宫了，不停的有骑着马的人群进进出出。忠于皇帝的领主、贵族们整天窝在塔楼里琢磨着该如何用好这笔钱，洪涛这位财神爷反倒没人搭理了。

其实让洪涛去参加这种会议他也不会去的，能带着十字军远征耶路撒冷，不费一兵一卒就兵不血刃的拿下圣城部分权利的皇帝，肯定不是一个战争废物。霍亨施泰芬家族这几位皇帝都有一个特征，就是他们对打仗都很拿手，虽然称不上百战百胜，却也胜多败少。他们内部的纷争还是由他们自己去解决比较好，自己这个外人就别掺合了，那样属于吃力不讨好，容易招人恨。

为了能躲在幕后看热闹，洪涛只和皇帝做了一个私人约定，这笔钱不是借给神圣罗马帝国的，也不是借给两西西里王国的，而是借给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本人的。所以皇帝为什么突然有钱了，别人并不清楚，就算他们猜到了和洪涛有关，那也只是猜测，只要皇帝不说、自己不说，全都不能算数。

闲下来的洪涛这些日子在干嘛呢？一个字儿，玩！以考察的名义玩，还

带着家属、花着公款！考察啥呢？当然是考察把这个特区放在什么地方合适。皇帝答应了建造经济特区，但在哪儿建洪涛还没找好，他毕竟不是神仙，意大利半岛到底是个什么摸样，他只在脑子里有个大概印象，具体的还得考察。

可是哪儿合适呢？洪涛也不清楚，于是卡尔从洪鲵的保姆重新恢复了马六甲号舰长的职务，两艘战舰从巴勒莫港出发，沿着亚平宁半岛的西侧一路北上，边走边探索。说是在需找合适的地方建造特区，其实是在探测这片海域的水文资料，在这种平均深度很浅、还到处是岛屿的洗澡盆里航行，必须要把水文资料探明白才安全。帝国的海图只能是个参考，很多具体数据还得自己探探，这也是洪涛的一贯作风，每到一个新海域，他都会找借口把这片海域摸清楚之后才心里有底。

对于这两艘挂着帝国皇帝旗帜的大船，在帝国沿海地区航行，肯定没人敢拦，有其它船只看到金河号和马六甲号都远远的看着，没人知道它们的来历。当两艘船来到热\那\亚港外时，情况变了，港内敲起了警钟，从望远镜里能看到码头上的人都在往城里跑，还有军队在码头集结。

“这里就是伦巴底联盟的地盘？”洪涛没去管港口里的动静，他正跪在艉楼的地板上，看着地上铺着的三张地图琢磨特区的地点呢，怎么看怎么觉得热啊、那、亚这个港口最合适。

按照帝国地图标示，它的北面就是大城市米兰，这是意大利北部最大的城市。东面是威尼斯，不用说了，那边是整个地中海商业最发达的地区。西面是普罗旺斯候国，隶属于勃艮第公国，也就是后世法国东南海滨，尼斯、戛纳、马赛一带，这里目前也属于神圣罗马帝国领土。如果把经济特区建在热\那\亚，东北西都可以辐射，还处于帝国版图之内，守卫起来也很方便。

“它们是一些城市的联盟，不像向帝国纳税，暗中一直受教会指使，和帝国对抗了几十年。有船出来了，是排浆船！战船！”卡尔也一直举着望远镜在瞭望，几乎和瞭望手一起发现了敌情，话音刚落桅杆顶上的警钟就敲响了。

“我觉得把特区放在这里最合适，它很快就不属于什么伦巴底人了，回去和你表哥商量商量，我送给他一个大礼，直接在这座港口把整个伦巴底联军消灭掉，你觉得如何？他们大概有多少人？”洪涛根本没去关注那几艘排浆船，它们还在五海里之外玩命扑腾呢。眼下他关注的是这座港口城市的地形，看到这里就让他想起了金州港，两者非常像，于是一个坏主意又蹦了出来。

“大概有两千人左右，如果算上雇佣军，差不多四千人，这些兵力主要在东边内陆，港口这里要少一些。帝国没有大量船只运送士兵，以前东征的时候还得花钱和这些奸商租船。”帝国和伦巴底人的战争持续了很多年，从皇帝的爷爷辈儿就开始了，打打停停一直没完，双方都很了解对方的实力，卡尔

自然也不陌生。

“如果我们做出要在这里大规模登陆的样子，其它地方的援军多久能赶到？”洪涛放下望远镜，觉得自己看的差不多了，下面需要完善一些具体数据。

“大概一天就可以赶到，这里的罗马大道保存得很好，交通非常方便。你是想把伦巴底人的军队全吸引到港口来，然后用舰炮一次全解决？”卡尔有点听明白洪涛要干什么了，标准的围点打援。只需要对热\那\亚港做出攻击姿态，附近的伦巴底军队很快就能集结过来，假如双方在舰炮可及的范围内交战，敌方的军队是个什么下场卡尔很清楚，这种事儿他跟着洪涛在爪洼岛上没少干。最主要的是现在的欧洲人没人见过这种作战方式，要是再用这招儿去欺负爪哇人肯定不太好使了，但是折磨欧洲人，估计还能用上十几次。

“不好吗？这样你表哥就不用花费那么多金币去找雇佣军和他们拼消耗了，我们毕其功于一役，打得越狠越好。不光是要打击伦巴底人，还是给其他公侯国一个警告，让他们长点记性以后别来惹咱们，一劳永逸多好？”洪涛没否认自己的想法，他除了这一招其实也没更好的办法去对付陆军。不过这一招屡试不爽，都有点上瘾了，凡是遇到这种情况不由自主的就会想起来，从亚洲用到欧洲，依旧是一招灵。

“这样是不是有点太残酷了……他们都是骑士，很多都是从其它公侯国受雇过来打仗的，这只是他们的工作。往常他们大部分都不会战死，哪怕战败只需要投降，然后让家里人支付赎金就可以活着回家。但是在你的舰炮下，他们能回去的不会超过一半儿，你还可能成为所有骑士的公敌，还有没有温和一点的办法了？”卡尔使劲的揉着自己的腮帮子，把心里的顾虑说了出来。他本人就是一个骑士，对这个称号一直看得很神圣，不想看着这份荣誉在洪涛的舰炮下灰飞烟灭。

“废话，打仗哪儿有不死人的！关键是这个人死得要有意义。你们那种小孩子玩游戏一样的战争我不会玩，我也没时间、没金钱陪他们玩。再说了，教皇要恨也是恨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和他的卡尔骑士。打仗的时候要挂帝国旗帜和你的骑士旗，这两艘船是我租给你们兄弟的，和我没半个铜板的关系，我是局外人，不插手帝国内部斗争，我觉得你表哥很可能对这个办法感兴趣，要不咱俩打个赌？”洪涛不是骑士，也理解不了卡尔那种惺惺相惜的情感。当初自己弄个手弩出来，他就和见到魔鬼一样，整天哀叹骑士的风光不再了，现在又来阻止自己用舰炮解决战斗。他真不该当骑士，他应该当教皇，肯定能让基督教发扬光大。

第二百二十一章治外法权（360加更）

“对方的船还有不到两海里了……”卡尔没接洪涛的话头儿，他知道自己说不过洪涛，他更知道他表哥肯定会接受洪涛的建议。这样做投入最小、风险最小、效果最明显，假如他是皇帝，为了帝国的存亡也会选择接受的。

“掉头！我们回去！”洪涛不想提醒热\那\亚人舰炮有多厉害，他要出其不意，既然要杀人那就尽量做到最有效率，干什么吆喝什么，一定要有职业精神。

弗雷德里希二世对洪涛这个主意的态度和卡尔截然不同，他更多的是担心两艘战舰的能力，如果挡不住对方集结好的军队，那他的军队就会被赶下海。另外他还没准备好发动进攻，手里也没有那么多军队，顶多能给洪涛提供一千人。一千对五千，还是在敌人的家门口，还是登陆作战，这要是输了，一个人都逃不回来，全赔！

“阁下想过没有，如果这场战斗你赢了，那你将成为整个基督世界的公敌，做为一个基督徒，帝国恐怕都不能公开庇护您。”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正义性的问题，即便是是在最倒霉的时候，皇帝也不敢去找阿\拉\伯苏丹借兵，这是个大忌，会引起公愤的。

“不不不，这里没有异教徒参战，这两艘船全是卡尔骑士的附庸，他不光是舰队司令，还是完美的基督徒，为了圣战他贡献了自己的青春，不是吗？而且他还是皇帝陛下的族人，这是帝国的内政，确实不适合外人插手，所以这是一场皇帝陛下您和忠于您的表弟联手对付家族敌人的战争，和外人一点关系都没有。”

“如果输了，我担负全部损失，所有人的赎金我来掏，另外您的那笔借款也不用归还，这两艘船都归皇帝陛下您了，我自己划着小船回去。当然了，这一切都只在这间屋子里、我和皇帝陛下兄弟之间才会说明，出了这间屋门，换了任何一个人，都是不存在的事情。”洪涛当然不会担心自己会输，他唯一担心的就是对方不会倾巢出动。一旦见识过舰炮的威力，全龟缩回内陆不往海边走了，那舰炮就失去作用，总不能把战舰每天都停在热、那、亚港看着吧，那样这个经济特区就失去了意义，成了拉锯战。

“我来亲自指挥这场战斗，在公爵阁下的战舰上！”弗雷德里希二世很会讨价还价，这个要求应该是他一直想提的，只是没找到合适的借口，现在终于找到了。

“在我的战舰上，没有皇帝、永远也不可能有！如果陛下要上船，只能作为我的客人，您的部队全部归您指挥，我不会干涉，但战舰的作战您也不能干涉。如果您能答应，我会把舰长室打扫干净，做为陛下的行宫。”既然都来

了，还和皇帝成了合作伙伴，阻拦他上舰就没必要也不合适。合作伙伴要去你家工厂看看，你拦着不让去，那还合作个屁，人家百分百认为你是骗子。但不管谁上船，舰队的规矩不能变，看可以，指挥就别想了。

“卡尔，你觉得呢？”弗雷德里希二世真是猜不透洪涛到底想干什么，只能寄希望于自己的表弟不会和外人一起坑自己了。

“就按公爵大人说的办吧，回来第一天我就和陛下提过，公爵大人最擅长害人，万幸的是我们和他站在一条战线上。有他在，伦巴底人经过这一战恐怕就再也不会和帝国为敌了，但骑士的荣誉也会随之而去。”卡尔当着洪涛还在上眼药，从他内心来讲确实不愿意让洪涛出手。当初在爪洼岛上肆虐的时候他从来没觉得那样做不对，但是一轮到他的国家，立马就想得更多了，人都是这个德性，古人不是云过嘛，站着说话不腰疼！

“我还有一个要求，如果伦巴底人被彻底打败，皇帝陛下必须要和我签一个约定。内容很简单，以后在热\那\亚城，金河公司和海峡公司的商人有治外法权，他们不受帝国法律约束，公司将在热\那\亚设立管理机构，一旦他们触犯了帝国法律，只能交给这个管理机构处理，具体如何处理，将由卡尔和皇帝陛下您商量决定。要想赢得这场战争，我的公司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如果仅仅是可以在特区里做生意，那公司不如去威尼斯做。我是个商人，凡事都要公平，我觉得这个要求一点都不过分。而且我可以保证，我公司里的商人并不是罪犯，他们只是在生活习惯上和帝国人民不同而已，如果他们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护，就没人愿意航行那么远来这里做生意，也请皇帝陛下体谅我的难处。”

皇帝的问题解决了，洪涛还有问题。他付出这么多代价，可不是光想要一个经济特区的管理权，这玩意只要有钱，去哪儿都能搞到，他要一个实际意义上的租界。这里是基督教世界，对异教徒很严格，如果没有明文保证，他们随时都能用宗教那一套难为自己的人。到时候这个皇帝再一推六二五，把责任都推到教皇头上，自己总不能真的去攻打教皇国吧！什么私人保证在洪涛眼里都是废纸，这种问题必须落到白纸黑字上，还得是正式约定，有法律效力的。

“……我需要考虑考虑。”这次弗雷德里希二世肯定是生气了，他脸上虽然没有大的表情变化，但房间里的气氛顿时变得很压抑，洪涛都有种想扭头往外跑的冲动。看来威压这个玩意确实存在，当初他在大宋皇帝身上也感受到过，今天又在一位欧洲皇帝身上第二次感觉到了。

“你在挑战我表哥的极限，他是个性格很坚韧的人，这种要求对他而言是种侮辱。”从皇帝的议事厅里出来，卡尔小声的和洪涛嘀咕着，既有担忧也有些许埋怨。

“做买卖就是这样的，没有条件是不能谈的，只看利益够不够。不过你说

得也对，你表哥不是商人，他是皇帝，所以我还是小心点吧。你去把洪鲵和江娘子送到码头，我在那里等着你。我们还是回船上去住，这里不太安全，万一你表哥也和大宋皇帝一个德性，到时候你就算对我道歉也没用了，脑袋都没了，听不见！”洪涛并不后悔自己提出租界的要求，但是他觉得卡尔说得有道理，自己有点莽撞了，这里是皇宫，不是船上，看来以后再谈这种事儿必须要在船上谈。

“也好，你是个胆小鬼！”卡尔知道洪涛一旦在安全问题上有了担忧，谁劝也是没用的，但是顺便调笑一下还是可以的，这种机会很难得。

“胆小鬼才能长寿啊，我还想多活几年，看着洪鲵她们长大呢。你胆子大，陪着你表哥挨骂去吧，他现在肯定在屋里愤怒的咆哮呢。但我估计他会同意我的要求，这笔买卖对他来说，非常划算。”洪涛才不在意别人评价自己的德操，那玩意不顶吃不顶喝的，健康的活着才是世界第一真理，否则啥也看不见了，德操再好，管毛用？

不管弗雷德里希二世背后如何咒骂洪涛这个混蛋，但这笔交易确实让他无法拒绝。一个小城市里的治外法权换来从祖辈就征战不止的一大片地区的臣服，怎么算怎么值！更重要的是如果把伦巴底人征服，帝国的领土就再次把教皇国包围了起来，那个缩在罗马城里的格里高利九世肯定会气得脸色发青。一想起教皇生气的样子，弗雷德里希二世就忘掉了一切不快，痛快的答应了洪涛的要求。只要热\那\亚城被打下来，而且皇帝的军队没有什么大损失，这个条约就立马签署！

这算卖国吗？本质上说有点算，弗雷德里希二世这种做为和慈禧太后没啥区别，为了压制国内的反抗势力，勾引外国势力进入国内，还出让国家的主权。但话又说回来了，假如对历史没有清楚的认识，这种条件摆在每个人面前的时候，有多少人会拒绝呢？平心而论，我觉得应该很少，这就是人性，自私！如果一个人做事情的时候不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最前面，那这个人你一定要离远点，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大骗子！

以前洪涛觉得大宋的办事效率低，现在才知道什么叫没有最低只有更低。一千人的军队，还是个帝国皇帝，他居然准备了半个月！不过也情有可原，这支军队并不是西西里王国的军队，而是条顿骑士团在意大利半岛的成员和一部分当地的雇佣军，在威尼斯租船过来的。

这也是洪涛的坏主意，原本皇帝可以从西西里招募本地军队的，但被洪涛拒绝了，理由是不够张扬，无法引起伦巴底人的注意，也就不能让他们把兵力全集中到热\那\亚去。洪涛要给伦巴底联盟足够的准备时间，让他们把手里最后一个能用的人都集中过去，这样才能一锅烩了。

第二百二十二章乌鸦落在猪背上

其实这个理由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因为洪涛实在信不过意大利本地军队，他们在二战时候的表现太坑爹了。虽然说现在是中世纪，离二战还有好几百年呢，说不定此时的意大利人还没退化到那个地步。但洪涛不想以身犯险，还是找点更靠谱的军队来吧。于是那位皇帝的忠实追随者、条顿骑士团的大团长赫尔曼伯爵就派上用场了。

欧洲有著名的三大骑士团，最早的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骑士团、最辉煌也最悲惨的圣殿骑士团、最晚起步却最有成就的条顿骑士团。其中最著名的应该是圣殿骑士团，美国电影《达芬奇密码》里描述的那些神秘宝藏，就是圣殿骑士团被法国国王联合教会剿灭后遗留下来的。

这些骑士团全是因为十字军东征才产生的，算是一种宗教准军事组织，在中国并没有这种组织出现过，如果非要找个类似的组织，有点像僧兵，但比僧兵规模大得多，组织结构也独立得多。它们最初的目的不是去打仗，主要是给十字军提供必要的后勤、医疗服务，慢慢的才演变成一个军事组织，而且和教廷越走越远，倒是和各国君主勾勾搭搭的。

比如说这个条顿骑士团吧，它的全称是耶路撒冷德意志圣玛丽医院骑士团，口号是“帮助、救治、守卫”，建立时成员全部由德意志贵族组成。当时正是第三次十字军东征，领导者就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爷爷红胡子巴巴罗萨，他们表面上效忠教会，但私下里和弗雷德里希二世勾勾搭搭也就顺理成章了。

骑士团都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圣殿和医院骑士团的据点在十字军国家里，条顿骑士团成立晚了，没占到好地方，所以初期发展得很慢。不过没关系，他们不是有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么一个强大的皇帝后盾嘛，虽然十字军的狂热过去了，但这时候正赶上日耳曼人开始东扩，在东欧地区到处都是战场。有了战争就有了骑士团发展的机会，于是条顿骑士团的大团长赫尔曼做出一个英明的决定，把骑士团的发展重心从耶路撒冷转向了东欧。

很快赫尔曼就在波兰地区找到了机会，当地有个叫康德拉的公爵正在和北面的普鲁士人打仗，屡战屡败，连自己的封地都快保不住了，只好向弗雷德里希二世发出了援救申请，并愿意拿出一部分封地赠予帮助他的人。弗雷德里希二世虽然是名义上的帝国皇帝，但他根本不管德意志那边的事情，就把这个活儿承包给了赫尔曼，还给他颁发了黄金诏书，允许条顿骑士团把打下来的普鲁士人地盘当做骑士团国，谁进攻骑士团国谁就是进攻帝国。

这个赫尔曼很狡猾，他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忠实追随者，但也没把教皇扔到一边，为了确定骑士团国的合法性，他又跑到教皇格里高利九世哪儿说要去普鲁士传播教化，让基督教传播到东欧去。教皇估计知道他要干什么，

但是这个理由太冠冕堂皇了，连教皇都无法反对，只能咬着后槽牙也来了一份黄金诏书，承认了条顿骑士团国的领地。

于是条顿骑士团的主力就全跑到波兰境内，去和普鲁士人打仗了，顺便吸收更多的宗教狂热份子和投机者加入骑士团，慢慢的扩张了起来，还合并了利沃尼亚一个叫做宝剑骑士团的组织，有点兵强马壮的意思了。

不管是医院骑士团、圣殿骑士团还是条顿骑士团，都是一种很特殊的组织。它们最开始是本着救护、守卫、帮助的原则建立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组织不断增强，机构也越来越庞大。名义上还是由教皇直接领导，但教皇根本领导不了他们。他们既不归属教会领导又不归国家管理，成了独立于教会、国家之外的第三种组织。

最开始他们是干着雇佣军的活儿，哪儿有异教徒战争，他们就谈好条件过去打仗，顺手掠夺当地财富，再接受雇主的赏赐。等十字军国家建立起来之后，他们就有了自己的活动基地，并以四个十字军国家为基础，慢慢的向各行各业渗透，不光是舞刀弄枪了，还参与阿\拉\伯世界与基督世界的生意往来，买卖做得很大。圣殿骑士团在威尼斯有很多产业，中东地区的棉花、糖大部分都控制在他们手中。热\那\亚这边也有医院骑士团掺合，两边为了做买卖还经常发生小规模冲突。

他们不光做买卖，还变向的发放贷款，比如说圣殿骑士团最终被法国国王铲除，就是因为他们是法国国王最大的债主。国王根本还不起这个钱，最终想了一个和萨达姆一样的办法，直接联合教会把圣殿骑士团给灭了，这样不光能赖账，还能通过查抄圣殿骑士们的产业大捞一笔。所以说萨达姆并不是第一个国家赖账者，科威特也不是第一个悲催的债主。萨达姆只不过是在学法国国王而已，但是没玩好，失败了。

作者比较倾向于这种说法，凡是现在发生的事情，都能从历史长河中找出先例，很多事情就是换汤不换药。中国的古人不是也云过嘛，说历史就是一面镜子，照一照就知道真相了。

“咱们这才叫乌合之众呢！三拨人三个心眼，居然还能打胜仗，真是邪门了！”条顿骑士团和其它两个骑士团的来龙去脉，当然还是卡尔这个欧奸为洪涛提供的，此时他们俩就站在金河号的艉楼上看着从巴勒莫港口驶出来的一艘又一艘热\那\亚纵帆船发表议论呢。

赫尔曼是来了，但是他带回来这一百多骑士和八百名步兵都是东拼西凑的雇佣军，真正的条顿骑士团员没几个。他的主力正在和普鲁士人抢地盘，就算他愿意召回来，人家也不会回来的。更何况这件事儿还不能明着说，三大骑士团再独立，名义上毕竟也是教皇直接领导的，你去支持教皇最大的敌人之一弗雷德里希二世可以，但是别张扬，别让教皇抓到把柄，否则真把教皇逼急了，把骑士团全开除出教会，那就不好玩了。

欧洲人这一点很有意思，他们只遵守表面协议，并不追究实质意义，这好像也是契约文化的一种副作用。比如说曾经有一位法兰克贵族，向法兰克国王宣誓效忠，但他又收了英格兰国王一笔钱，让他在英法战争中放水。这事儿要是搁在中国，这位贵族肯定得选边站队，你要不收了钱就办事儿，要不把钱一交保持忠诚，人品太次的就收钱不办事，反正就是这么三条路。

但这位贵族有第四条路可选，他手下有一千人的军队，当英法两国打仗的时候，他派出去八百人支援英国国王，这是当初收钱时约定好的，没违反约定吧？然后他自己带着剩下的二百人站到法国国王的队伍里，再去和英国国王作战，这是他对法国国王应尽的义务，也没违约！当初宣誓效忠的时候，只是他一个人宣誓了，并没代表手下一千人一起宣誓，那一千人是向他宣誓效忠，并没向法国国王宣誓。看到了吧，在欧洲有些道理和在中国不一样，人家两边押筹码，而且是明着来，结果是谁也不能指责他人品不好。

现在赫尔曼玩的就是这一招，他不以条顿骑士团的名义参战，但实际上这些人又是他找来的。只要他不被抓到，教皇就拿他没辙，因为这支队伍是打着帝国旗号，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军队，和条顿骑士团一毛钱关系没有。按照卡尔的介绍，欧洲各个公国、候国、王国之间的战争，很多时候都是这样打的，打着打着都乱套了，有的直接卷铺盖回家不干了、有的临阵倒戈叛变了，真正坚持到最后的十不存一。往往一场一万人对一万人的大战，打到最后就剩一千人对一千人了，杀了半天，双方死伤各五十人，然后停战过半年再打，因为没粮食了，还得回家征税收粮食去。

“其实不止三拨人，赫尔曼早就通知了医院骑士团，让他们别参加这次战斗，如果非要参加，就派点边缘骑士来撑撑门面。另外还有圣殿骑士团的人在他队伍里，准确的说最少应该是五拨人……就和你说的一样，五拨人目的都不同……”卡尔还嫌洪涛不够烦，又添上了一些作料。

“合算他们三个骑士团经常搅合在一起坑人是吗？坑完了教皇坑皇帝和公爵们！”洪涛听明白了，这三大骑士团的所作所为和自己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也是多方下注，然后重点收获，既不能让战争太扩大化，又不能完全没有战争，那样他们就全失业了。

“比起你来，他们差远了……”卡尔这句话把洪涛直接噎没声了。

“那好，我就让你看看墙头草的下场，一次就让他们全长教训，战争的模式变了！”气急败坏的洪涛只能放狠话玩了，卡尔说的没错，大家谁也别说谁，都一个德性。

第二百二十三章好学的皇帝

农历腊月二十三，小年！金河号和马六甲号升起了帝国黑鹰旗和皇家旗，带着六艘热\那\亚纵帆船从巴勒莫港出发，顺着亚平宁半岛西侧开始北上，目标就是热\那\亚港。这次出征不用偷偷摸摸的，皇帝要御驾亲征热\那\亚港的消息恐怕在一个月之前就已经传遍了整个亚平宁半岛，估计现在连阿\拉\伯人都知道了。这也正符合了洪涛的愿望，光是战争恐怕还吸引不了太多伦巴底军队集结在热\那\亚港口，但是加上一个帝国皇帝，那诱惑力就增加了好几倍。如果对方能打败帝国军队，顺便再把这位好战的皇帝的俘虏，嘿，你说这个赎金是不是哗哗的就来了？说不定半岛北边的那些城市都得加入伦巴底联盟呢。

在这个问题上，教皇的立场立马显现无遗。据赫尔曼讲，此时热\那\亚港集结的军队远远不止四千人，教皇私下和威尼斯人达成了某种共识，圣殿骑士团至少为伦巴底人提供了一千到一千五左右的骑士团成员，也以各种名义参加了伦巴底联盟的军队，准备在这次战斗中打败帝国皇帝，然后看看能不能多俘虏一些支持皇帝的贵族，用来索要赎金。

如果皇帝拿不出这笔钱，没关系，教皇帮皇帝出，但意大利的土地嘛，就得给教皇国划出一部分了。然后树倒猢狲散，一些城市肯定会倒向伦巴底联盟或者威尼斯城邦。这样一来，即使皇帝活着回到两西西里王国，恐怕也当不成帝国皇帝了，能稳住两西西里就已经是不错的结果。说不定连那些德意志公侯们也会起来反对这位从来不过问德意志事物的皇帝，教皇正好可以把这个皇位重新拿回来，顺手卖个好价钱，多合算的买卖啊！

“皇帝陛下，看来您的人缘真是不太好啊，至少在基督徒的世界里不太好。在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您治下的公侯们大多是在看热闹，甚至还有投向敌人那边的。如果是我来坐您这个位子，这场战斗胜利之后，我绝对不会饶了他们，不死也得让他们掉层皮！”洪涛还嫌事儿不够大，又去用这些确实不太给脸的事情刺激弗雷德里希二世，万一这位皇帝一冲动，打算干掉教皇国、重新杀回德意志去，那他就不用费劲儿去玩什么经济特区，直接放高利贷就可以了。战争是什么？战争就是资本家发财的最好的机会！

“公爵阁下，不用去理睬那些人，在我眼里，他们和我没有任何关系。相对于这个问题，我对您船上的这些铜管子更感兴趣，卡尔显然没得到您的允许，他不告诉我它们是做什么用的。鉴于您夺去了我最好的表弟，做为赔偿，是不是能告诉我它们是什么？”可惜弗雷德里希二世不糊涂，也没有万一的冲动，如果他没事就冲动一下，也活不到现在。他甚至都没搭理洪涛的挑拨，而是聚精会神的围着艉楼上的两门80毫米小铜炮转悠，就差把手伸进炮筒里摸摸了。其实自打上船之后，这位据说很博学的皇帝就没闲着，只要是能去的地方必须凑过去看看，如果不是洪涛下令把火炮甲板全封闭了，他肯定就不是看着这几门小铜炮发问了。

“卡尔还真不值这些铜炮钱，不过您的眼光很准，它们确实是用铜做的，我管它们叫火炮。是武器，等到了热\那\亚港，您就知道它们的威力了。”既然敢让皇帝上船，洪涛就不怕他看。

火炮这个玩意虽然是个后世的初中生就能讲得头头是道，但放在十三世纪的欧洲，那就是原子弹一般的存在。知道什么样儿也造不出来，光是找到合适的铜合金配方就得投入大量财力试验个几年，然后还得有火药配方。目前又没有互联网和电话电报，除非欧洲人能远渡重洋去大宋取经，或者冒着风险找蒙古军队学习，否则一时半会儿也搞不清火炮的整套技术。

可话是这么说，一旦欧洲人真的研制出来火炮了怎么办呢？没有合适的铜合金可以加粗炮管，照样可以凑合用，无非就是沉一些。没有造船技术可以把火炮放到要塞堡垒上，至少以后金河湾的帆船再来就没这么容易了，毕竟人家的也是炮啊。

对于这一点，洪涛照样不担心。此时的欧洲还没蒙古帝国富裕呢，甚至比不上阿\拉\伯人。没有中东、北非的资源供给，他们穷得叮当响，拿什么去造大炮啊。铜在大宋是钱，到了欧洲一样是贵金属，也是钱！用好几顿重的好铜铸造一门炮，放哪儿？数量少了管用吗？数量多了铸造的起吗？

按照他们目前的国家体制，财富全把握在各个诸侯手中，靠海的诸侯怕战舰，不靠海的诸侯凭啥出钱给你去造大炮？所以吧，大宋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在这一点上要比同时代的欧洲更具先进性，可以举国之力去做一件事儿，但在中世纪的欧洲绝对行不通。

“桅杆上那个水手拿着的也是炮吗？难道说这种武器是用眼睛伤人的！”弗雷德里希二世非常有想象力，火炮的答案要等到热\那\亚才看得到，他就转而去发掘别的东西，于是望远镜又成了他的目标。

“陛下真是博学，以后有一种叫做激光的东西，确实可以看谁谁就死。不过这个不是，它叫做望远镜，我这里也有一个，如果您喜欢，就送您当个礼物吧，上面有还有我的汉语名字。您把它拉开，然后小的一头放到眼睛上，看后面那艘船……”洪涛这张破嘴是谁都敢调戏，连激光都来了，咋不说死光呢，顺便再给皇帝讲讲星球大战什么的。

“……这是放大镜的原理！它太巧妙了，我居然想象不出来它是如何工作的，难道说把两个放大镜叠在一起，就可以？”弗雷德里希二世按照洪涛的演示，把望远镜试用了一下，又翻来覆去的研究了一会儿，立马得出了正确的结论，看来这位皇帝确实很博学。

“差不多吧，不过大头这边需要一个凸透镜，小头这边需要一个凹透镜，凸凹的幅度需要调整，如果反过来用，它就会把物体缩小。”洪涛不怕欧洲人

有望远镜，有了就有了吧，没有高质量的光学玻璃，光靠磨制特别纯净的水晶，能累死他们。对于皇帝的这个问题，洪涛打算详细回答一下，顺便也试探一下这位皇帝对光学原理懂多少，也就能从一个侧面了解欧洲或者说阿拉伯世界的学术水平了。

“镜面的曲度确实可以改变光的角度，我小时候就经常拿着我父亲的放大镜利用太阳光去烧死蚂蚁，但把曲度反过来，又能恢复光线的角度，这就太巧妙了。卡尔说得没错，公爵阁下确实是位很有学问的人，只是您的有些理论我还理解不了。为什么您对大海这么重视，甚至断言大海可以改变一个国家的穷富和生死，这是您自己在书里写到的，可惜卡尔只给我翻译了几页。”皇帝看到洪涛蹲在甲板上用手蘸着茶水画图，他干脆直接坐在了甲板上，从长罩衣下露出两条毛茸茸的小腿，跟着洪涛一起就光学问题深入探讨了一下，大概搞明白之后，话锋一转，又聊上了洪涛那本《海权论》。

“就拿您的王国说吧，如果我这次来了五艘战舰，把巴勒莫、那不勒斯、巴里这些港口城市全毁掉，您觉得您的两西西里王国还会剩下什么？失去了海运，阿\拉\伯人、拜占庭人都无法在和您做交易，您的王国会慢慢枯萎的。对了，还有福察，我听皇后说您正在那里建造一座行宫，虽然它不靠近海边，但是如果我想的话，那点距离骑马很快就能到。我的船队可以装载几千人，随时随地上岸，但您的军队不可能每天都守在那里，对吗？”洪涛是真敢说啊，当着皇帝的面就敢说把人家的老家全夷平，也不怕皇帝暗中恨上他。

“也有道理，看来我回去必须仔细读一读公爵阁下的书了，可惜的是只有这么一本书，要是能有更多的汉语书就好了。我在那不勒斯的大学里请来了很多学者，既有基督徒也有犹太人，甚至还有几位阿\拉\伯学者。他们都非常优秀，有时间的时候，我们就一起把阿\拉\伯书籍翻译成拉丁文，然后把拉丁文书籍翻译成阿\拉\伯文，那里有很多很多书，唯独没有汉语书。”弗雷德里希二世好像对洪涛恶毒的比喻不太在意，进而又和洪涛聊上了书籍的问题。从他的眼神里可以看到，一说到书籍，他就两眼放光，这种发自内心的喜爱是掩饰不了的。

“这个很好办，书我这里有的是，请跟我来吧，船舱里有很多书，抵达热\那\亚还要几天时间，舰队的指挥可以教给卡尔，他喜欢做这种事儿，但惟独不太喜欢读书。”洪涛也喜欢和这位皇帝聊聊其它的事情，每天总算计着如何打仗、如何坑人赚钱也挺烦的。

第二百二十四章学术研究（480加更）

“他是棒槌！我的汉语发音对不对？”弗雷德里希二世一听有书看，还是从来没见过的新书籍，立马心花怒放了，居然脱口而出了一句汉语，口音略重，但洪涛听明白了。

“哈哈哈哈哈……卡尔，听见皇帝陛下对你的评价了吗？陛下，正确的发音应该是……你……是……棒槌！棒槌！哎……对对对，以后卡尔的外号就是棒槌了，您一定要记清楚，见到他就这么称呼！”这就是洪涛最快乐的时候，看到卡尔阴谋失败的倒霉德性，比三伏天吃冰棍还爽快。

两个博学的人碰到一起，肯定会先互相试探一番，当确定了对方确实有才学之后，友谊会急速升温，用惺惺相惜来比喻一点不为过，然后就进入了思想碰撞阶段。再博学的人，也必须有不同的见解，不可能两个人的思想一模一样，这时候就该成天抬杠了，抬完了接着凑一起嘀咕，嘀咕一会儿接着抬，往复不止、乐此不疲！

洪涛和弗雷德里希二世就是这么一对儿，自打进了舰长室，看到了那些书籍，皇帝就放下了原本也不多的架子，开始各种询问，主要是关于这些书里都是讲什么的问题。然后按照他的习惯，把洪涛那个大书架上的所有汉语典籍全分成了哲学、自然科学、医学、数学、占星术、炼金术这么几大类，还学着用鲸骨笔蘸着油墨在鲸鱼皮纸上用拉丁文写上标签，把每本书都贴上标签。不管洪涛打算不打算送，反正皇帝已经把这些书当成他的收藏品了，宗教方面的书籍洪涛根本没有，皇帝好像也不太喜欢，连问都没问，好像这些书里就不该有宗教一样。

接下来洪涛就比较苦逼了，面对一位皇帝的苦苦哀求，他成了讲故事的人。从他那本海权论开始讲，一本一本的先给皇帝大概说了说内容，然后这些讲过的书就又被皇帝贴上了不同的标签，还得放到一起去。时间就这么一天一天的流过，两个人除了早上起来到甲板上活动活动之外，几乎足不出户，吃饭都让人送进去。不过皇帝对中餐的评价不太高，他更喜欢大鱼大肉，洪涛吃的比较素，唯一一样被皇帝看上的食品就是炖鲸鱼肉干，每顿必点。

当然了，也不能整天读书写字，读累了，两个人就开始闲聊，什么都说，从小时候说到祖辈，从国家说到老百姓，从服装说到食物，想到哪儿说到哪儿。和洪涛这个碎嘴子相比，弗雷德里希二世居然也不遑多让，很多时候都是他在说，洪涛在听。也就是通过这些闲聊，洪涛才算是真正认识到了这位帝国皇帝是个什么性格。这位弗雷德里希二世是个典型的孤儿综合症患者，幼年的磨难和特殊的环境造就了他长大之后的独特性格，简单点说就是多重性格。

多重性格的人有个典型的特征，就是容易偏激，但凡是让他们这种人记恨了的人，一辈子都别想转变过来。而且这种人非常不容易深交，因为你不知道他是用哪种性格在和你交往。他们往往有一具非常坚韧的外壳，但内心却很脆弱，并且喜怒不形于色，你得罪他了都看不出来，他依旧笑呵呵的与你交往，但心里却恨死你了。洪涛之所以了解得这么清楚，因为他也是个多重性格的人，不过他这个毛病不是天生的，而是被三次穿越逼出来的。没事儿就换一个陌生环境，为了生存他硬生生把自己变成了多重性格。

这位皇帝比洪涛想象的还偏激，尤其是对宗教，他在高兴的时候居然说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被三个大骗子引入了歧途，这三个骗子叫摩西、耶稣和默罕默德。这种话连洪涛都不敢当着别人随便说，虽然他心里也是这么想的，可是一下把世界上三个大宗教全骂得狗血喷头确实是太偏激了。

“陛下，以后这种话还是少说吧，因为说话而得罪人不值得……”洪涛忍不住劝了皇帝一句，在他的思维里一直认为挖坑害人时应该悄悄的，想乐也要等别人掉下去之后再站在坑边上拍着手的跳舞，之前最好是忍一忍。

“为什么不能说！他们宣称耶稣是童贞圣女玛利亚所生，但据我和很多学者研究，世界上所有的动物包括人，怀孕和童贞是矛盾的。要不耶稣就不是玛利亚所生，要不玛利亚就不是童贞，只能二选一！”不劝还好点，一劝皇帝反倒更来劲儿了，居然还拿出了证据来证明他是对的。

“陛下，这个问题吧，心里知道就成，没必要四处去说……其实别人也不一定就不清楚，但有的事情能做不能说，等有一天您手中有了绝对的把握可以逼迫教会承认您的说法时，再说不迟。我对您刚才所说的一点有异议，您说世界上所有动物都是需要交配才能生育的，其实不是，有一部分动物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改变自己的性别，甚至还可以无性繁殖。比如说有些鲨鱼、爬行动物、蚯蚓、蜗牛都是无性繁殖的。”洪涛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再和神经质的皇帝掰扯了，那样他会越来越偏激的，如何改变话题呢？很简单，说点他不懂的东西，立马就能吸引他的注意力。

“不可能……真的？”果然，一听世界上还有这么神奇的事情，皇帝立马就把宗教那一堆烂事儿扔到一边去了。

“当然是真的，不过要想证实还有点难度。首先您得抓到这些动物，经过长时间的饲养和仔细观察才能发现其中的奥秘。”洪涛本来是想用这些奇闻怪谈分散皇帝注意力的，所以打算随便应付几句就略过的。

“这个简单！我在福察的行宫里有一座大动物园，里面有上百种飞禽走兽。看来我还得再挖一个足够大的水池，用来饲养那些鲨鱼。我是王国里最有名的训鹰手，还是有名的兽医，其实我还解刨过死人，但是被教皇知道了，他们经常用这个事情攻击我。我并不是对死人感兴趣，也不是黑暗巫术师，我只是在寻找人死之后灵魂不灭的证据。按照我的观察，这恐怕也是一

句谎言，人死了，就什么都没了……”没想到这位皇帝会的东西还真是多，居然对医学和动物有研究。后面的话就更让洪涛吃惊了，探索灵魂不灭的证据是基督教的大忌，难怪他和教皇势不两立，这位皇帝是要挖基督教的根子啊，谁当教皇都不会惯着他的。

“在这一点上，我和您的想法一致。其实解刨尸体还有更重要的用途，可以让医生充分了解人体结构，比如说骨骼、血管、器官的位置。当我们充分了解了这些之后，就能对付很多疾病和外伤，在军队中更为重要。我本人也研究过这些，还会做简单的伤口处理。比如说卡尔的肚子上被刀划破了，假如我清楚内脏、血管、骨骼的位置，我就能很快判断出来他的伤势情况。要是没有伤到器官和大血管，我就可以用线把他的伤口缝合，就像缝衣服一样，这样他很可能会好转过来。用死人的尸体充实活人的知识，用来救治活人，我觉得这更符合上帝的意志。”洪涛算是看出来了，这个皇帝是个十三世纪的老愤青，与其听他无休止的抱怨教会，不如引导他干点更实际的事情。研究医学就是一个很好的方向，他本身就对这个东西感兴趣，应该很容易上套。

“公爵阁下也解刨过尸体？”一听到解刨尸体还有这么多用途，皇帝干脆不去管那些书籍了，伸长了脖子，把脑袋凑到洪涛旁边，小声的问。

“解刨过，还不止一次……”洪涛咬了咬牙，睁着眼开始撒谎，骗人也是要下本儿的，他是解剖过尸体，但不是人的。

“我们俩合作一次怎么样？在我身边总有教会的人，哪怕在皇宫里我也不是自由的。但在你的船上就不用顾忌那些讨厌的人了，你也不是基督徒！”就像看到了中意玩具的小孩儿，弗雷德里希二世按捺不住心中的向往，上钩了。

“没问题，等咱们打完仗，我让我的人悄悄把敌人的尸体弄上船，底舱里有的是地方，到时候咱俩悄悄的下去研究，谁也不会知道的，包括卡尔也一样，嘿嘿嘿……”洪涛真没解刨过人尸体，但是他学过一部分人体结构方面的知识，这还得感谢他那位柔道教练。教练告诉过洪涛，武术和医术有时候是相通的，学习一点医学基础对学习武术很有益。于是洪涛就跑到母亲的医院里进修了半年时间的周末，好歹能搞清楚人体骨骼和大血管的位置了。但也仅此而已，他学啥也学不精，浅尝辄止。

“如果能叫上我的阿\拉\伯老师就好了，他们对很多动物的骨骼都了解得非常清楚，唯独对人不太了解，我的很多知识也是和他们学的。”皇帝有绕着弯的提出了一个小要求。

第二百二十五章不同的欧洲

“只要您不觉得危险，让他们到我船上来也可以。我还想问您一个私人问题，可能有点不好回答，您可以不回答我。”洪涛真是服了，这个皇帝在自己这里已经变换了三种性格，不知道他还有没有第四种了，得试试。

“没关系，阁下尽管问。”高兴的时候这位皇帝比卡尔还好说话。

“我一直琢磨不透，做为一位基督徒的皇帝，您为什么对异教徒那么宽容。卡尔告诉我说您的皇宫就是由阿\拉\伯工匠建造的，而且皇宫里还有不少犹太人、阿\拉\伯人、拜占庭人、希腊人，您和他们是如何开始交往的？”虽然是打算套皇帝的话，但洪涛这个疑问确实是真话，他一直没搞明白皇帝这种性格的由来。

“很简单，我小时候就生活在这座宫殿里，当时教会的人根本就把我忘了，从小教我读书、陪我长大的全是他们。更可笑的，教我读圣经的居然是位犹太牧师和希腊老师。卡尔可能和你说过，我会七种语言，其中就有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你算我的第八种语言老师，我正在学习汉语，不过它好像比较难。”皇帝对于自己小时候的生活并不太在意，但是说起这些东西的时候，他的神色、语气又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带着浓浓的忧伤。

“确实要难一些，这是完全不同的语言和文字，和您已知的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不过您也不用太着急，我有一个想法，打算以后派一些我们国家的学者到您的大学里学习，如果您愿意，也可以派您大学里的学者去我的国家学习一下。知识其实就和做生意一样，只有互通有无，才能让各方都收益，藏起来谁也不让看，很难发展。”洪涛终于看到了这位皇帝的第四种性格，至于有没有第五种，他觉得可能性很大。

除了性格之外，洪涛又找到了一个可以合作的项目，那就是文化交流。既然要文化入侵，那必须交流起来才能趁虚而入。这些天通过和这位皇帝的深入交流，洪涛发现欧洲虽然经济比较落后，但在自然科学上并不落后大宋太多，至少是在有条不紊的前进着，甚至在某些方面比大宋还要先进一些。这就很有交流的必要了，要想推动世界发展，光靠自己和大宋那些人进行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有些东西可以分摊给更多的人去做，比如说医学、哲学和一些自然科学。大家互相取长补短嘛，自己只需要控制这些知识的大概走向和流传速度，相对就要容易多了。

“这件事公爵阁下不用获得皇帝的批准吗？”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反对洪涛的建议，只是有其它方面的担忧。

“卡尔没和您说？我这个公爵并不受皇帝管理，我有我自己的领地，独立的领地，我和大宋帝国皇帝之间的关系很微妙。”洪涛以为卡尔和他表哥说了

很多东西，尤其是关于自己的。现在看来，卡尔还真有骑士风度，严格遵守了自己和他约定，能不说的都没说。

“他的灵魂已经被公爵俘获了，这也是我很纳闷的地方，他以前不是这样，从我认识他那一天起，他就是皇帝忠实的追随者。能不能告诉我您是用什么办法影响到他的灵魂，还这么彻底。”皇帝对自己表弟不向着自己的事情很无奈，也很不理解。

“应该是我让他看到了另一种生活的方式吧，我对领地的管理方式和您的帝国不太一样，具体谁好谁坏我也分不清。陛下愿意和我聊一聊如何管理一个庞大帝国的经验吗？在这方面您是我的老师。”说到这里，洪涛觉得有必要和这位手腕强硬的皇帝学一学管理国家的技术了，大宋那一套他基本搞明白了，欧洲的方式他还不太清楚，多听听说不定就有可以借鉴到金河湾的方法。以后金河湾体系肯定会越来越大，搞不好驻外的总督满天飞，还靠目前这种大锅饭的方式肯定不成，但是改成哪种、如何改变就是个大问题了。

弗雷德里希二世对管理国家有什么秘诀吗？反正洪涛是没听出来，这个皇帝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和那些王侯贵族们博弈，在自己处于弱势时适当的降低税收取悦他们，在自己处于优势时再把税收提高起来。这些能伸能缩的本事是他从小就在西西里街头学到的，并不是可以言传身教的知识，而是生活的阅历和经验。

此时的欧洲和大宋完全不是一种状态，他们的人民多了一层宗教约束，还是很强力的约束，所以尽管剥削得比较严重，但并不用担心农民起义啥的，只要小心的维系好与领主们之间的关系，皇帝就基本完成任务了。更多的事情做为一个国王或者一个皇帝根本管不了，想管也不成，因为皇权并到不了普通百姓这一层。在老百姓眼里，皇帝或者国王只是一种象征性的东西，真正要直面百姓的是骑士、教士和各级领主，皇帝和他们的生活关系并不大。

在与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详谈里，洪涛对十三世纪欧洲地区的国家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这时候的欧洲都是农业国，大部分人都住在农村，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并不多。而且住在城里的普通人并不值得人们尊敬，因为他们创造不出来什么价值，连教会都把城里人当做一种寄生虫。

这种偏见是有理论来源的，在十一世纪左右，教会提出一种理想的社会组织结构，它把世界上的所有人分成了三种。一种叫做祈祷的人，这种人用祷词来泽被众生，也就是教士和主教、教皇们。一种叫做战斗的人，他们用军事力量保护所有人，很明显是指的骑士阶层。还有一种人叫做劳动的人，他们用辛勤的汗水维系所有人的生存，这就是农民了。这个年代还没有工人的概念，在城里住着的人既不能种地又不能放羊，只是从事一些手工业和服务业，显然不是这三种人里的任何一种，所以不符合教会的理念，必须被歧视。

十三世纪的农村构成方式分为三种，村庄、采邑和教区，不管在北欧、西欧合适南欧都差不多。

村庄，一般是由一群自由民和佃农自发组成的。自由民有自己的土地，不需要付租金，只要交够教会的什一税就可以自给自足。佃农则没有自己的土地，他们通常都是租种贵族的土地，交完什一税还得交地租。

采邑，贵族和佃农组成的基础社会模块，可大可小，主要看这个贵族拥有多大的领地。采邑有的时候可能包括好几个村庄，有时候就是一个小村子。

教区，牧师和教区居民组成的社会模块，一个教区可能同时包括几个村庄和几个采邑，也有可能一个教区里只有一个采邑，一般都是比较大的采邑。

在这三种模式里，采邑是最普遍也最重要的组织结构，可以没有村庄、没有教区，但不能没有采邑。因为每个采邑里都有很多公共设施，村庄里一般没有。比如说铁匠、木匠、屠夫、面包师和酿酒师，他们可以给所有居民提供修理农具、房屋、屠宰、制作面包和酿酒的服务。另外采邑里还会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就是水源，也就是水井。这个玩意在中世纪的欧洲农村是最贵的设施，一般人挖不起，只有领主的采邑里才会有一眼，供所有人使用。要是赶上一个大领主比较富有，那可能会有两眼或者更多，领主使用的专门挖在城堡里，百姓使用的在城堡外面。

在这里有个很出乎洪涛意外的事情，就是酿酒师。中世纪的酿酒师都是女人，这个风俗是从什么时候流传下来的弗雷德里希二世也说不清楚。大概是在中世纪初吧，酿酒师还被称作（brewer），但是到了中世纪的中期，尾缀就变成了ster，叫做（brewster），这个ster是女性、阴性的词尾。

除了自由民、佃农、工匠、领主、教士之外，采邑里还会有一些外来户或者流民。他们全是从外地因为战乱、疫病跑过来的，没有足够的土地可以耕种，就一边种地一边给别人打长工，属于比佃农地位还低的阶层，生活最艰苦。放牛、放羊、砍柴的人一般都是这种长工，受人歧视。尤其是放羊的，由于羊会把草根啃光，所以在每个领地里都有规定的放羊地，不许乱放羊。林地也是属于领主的，不许放羊人随意通过，一般由放羊人走的路被叫做manades或bacades。

很多外国电影电视里都会演迷人的牧羊女和贵族的爱情故事，洪涛也看过，到这时他才知道自己被骗了，中世纪根本不可能有迷人的牧羊女，那种苦活儿女孩子根本干不了，全是糙老爷们干的。反正弗雷德里希二世活了四十多年，从来没见过一个年轻女性放羊的。

第二百三十一章地狱使者

洪涛这边紧忙活，卡尔也没闲着，他嘴上说不喜欢这块儿天高皇帝远、荒凉无比的地方当封地，但真到手了，他比谁都看的紧，整天带着马六甲号在海湾里转悠，只要发现有人试图从北边靠近这里，就像刚下完卵的黑鱼一样，冲过去就是一顿乱咬，哦，不对，是乱打。伦巴底人没见识过大炮，伊比利亚半岛上的阿\拉\伯人也照样没见过，但他们的反应是一致的，骑兵都是玩命跑，步兵全是跪地上念经。区别就是一个念给上帝听，一个念给真主听。

缺人了、缺工具了、缺补给了，都是一个字儿，抢！洪涛和卡尔在海峡里待了两个月，然后就再也看不到这里有商船经过了。附近的港口，不管是欧洲人还是北非人都知道了，在海峡附近活跃着一支凶残的海盗，他们挂着老鼠旗、开着大帆船，见什么抢什么。

其实到了后来洪涛也不想抢了，有时候他是打算进入港口买点东西的，可惜名声搞得太臭了，只要他的帆船出现在北非任何一座港口附近，这座港口立马就没人了，全跑了或者藏了起来，你想给钱也没地方给。拿了东西就走，这是洪涛无奈的选择，于是就更坐实了他是海盗的传言。什么？拿完东西把钱留下？这不是有毛病嘛！难道说你把钱留下，人家就不说你是强盗啦？就会有人站出来为你平反？洪涛有功夫去做思想工作吗？问题是他也不懂阿\拉\伯语，想做都没机会。

二月底的时候，洪涛抽空回了一趟巴勒莫皇宫，主要是去看看江竹意、罗有德和洪鲵，顺便买一些铁质工具。他们几个在皇宫里待得到挺舒服，每天三饱两倒，除了骑着马在皇家卫队的护送下四处乱转之外，就是受到各种邀请，去附近的贵族家里做客。

洪涛不在没关系，还有江竹意和罗有德这两个奸商可以忽悠人，再加上洪鲵这个翻译官，整个一个挖坑三人组，把洪涛留下来那些餐具、化妆品、服饰、丝绸卖得快和黄金一个价格了。听说他们正在筹备一次盛大的服装晚宴，就仿照洪涛在船上让江竹意做模特的形式，专门找来一些身材合适的年轻女仆人，穿着洪涛做的那些服装进行走台训练，晚宴的举办地点就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皇宫，皇后也被他们拉下水了。

弗雷德里希二世在洪涛来之前回来过一次，只待了两天就又走了，据皇后说伦巴底人已经彻底投降，皇帝也没客气，把原来的开出来的税收价格提高了整整五成，也没人再敢说什么。那些被俘虏的贵族都关在那不勒斯的行宫里，谁家里把赎金支付完谁就先释放，这下皇帝不缺钱了，光是这些俘虏的赎金就够顶他好几年国家税收的。只是教皇那边有点较劲儿，非揪着皇帝的军队误伤教堂的茬儿不撒嘴，据说他正和法兰克国王勾勾搭搭，暗中收买德意志王国里几位皇帝的世仇家族，想联手把皇帝推翻。可是这个工作有点

难度，对于一位刚刚打了胜仗、手中又有了钱、原本就不太怕打仗的皇帝来说，想通过武力推翻不太容易。皇帝也没拿这个事儿太当回事，他目前正在热\那\亚督建经济特区呢，如何让这个特区取消税收也是一个不小的难题，得亲自去说服那些贵族，把眼光放长远一些，要往前看……

“请把这张地图交给皇帝陛下，这是卡尔的封地，是他从异教徒手里抢回来的，不光皇帝得承认，教皇也得正式册封卡尔的爵位，这对基督徒很重要。”洪涛回来还有一件事儿，就是给卡尔要爵位和封地来了，这样卡尔堡才算是名正言顺的存在，然后卡尔就可以拥有自己的佃农和附庸，也就等于有了自己的势力。

“卡尔的封地？上帝啊……他疯了……不，是你们俩都疯了！”皇后并不是什么都不懂的家庭妇女，只看了那张地图一眼，就瞪着眼珠子开始惊呼，一直到洪涛鞠躬离开，还没住嘴呢。在她这个基督徒眼中，异教徒的占领区全是地狱，可是卡尔占领的这个屁大点的地方，几乎就在地狱的中间了。虽然北面也有基督徒一直在向南进攻，但离卡尔的所谓封地还有老远呢，说不定这辈子都打不到。

“头发长见识短！”洪涛没搭理皇后，皇帝不在家，自己没事儿就别老和皇后谈心了，谁知道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个多重性格里有没有善妒这一项呢，因为聊闲天遭人恨就太不值了。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有这个功夫不如多去拉一船火山灰回来，或者和船舱里那十多名被抓回来的热\那\亚工匠交流交流经验。

金河号回到卡尔堡工地的时候，碰到了一个很意外的客人，柏柏尔人的使节，一位会说流利拉丁语的老人。他已经在这里等待洪涛好几天了，跟着他前来的还有一箱金银财宝和十位阿\拉\伯美女。

“你怎么知道他要找我？”洪涛听了卡尔的叙述，不太确定这位阿\拉\伯使节和自己有啥关系，就算来，他们也应该派军队来，自己是他们的敌人啊。

“是北面的那些人告诉他的，他要找喷着地狱怒火、高挂神鼠旗的大船，这不就是你嘛，我这几个月压根就没离开过海湾。他带来很多金银器和珠宝，还有不少美女，说是献给你用来躲避灾难的，我觉得你应该会感兴趣，就让他们在海湾另一头扎了个帐篷等你回来。”卡尔笑起来其实很阳光，但他却乐意模仿洪涛奸笑的摸样，配上那一对儿花眼珠子，别提多恶心人了。

“我像贪财的人吗？”洪涛觉得自己被误会了。

“还有美女……比我表哥皇宫里的还漂亮，好几个！”卡尔坚定的摇了摇头，但是笑得更恶心了。

“……那见见也好，我可以转送给你表哥，他喜欢这个调调。”洪涛本来想坚决拒绝的，但是又一想，人家一个老人不顾颠簸之苦，不就是为了给家乡村民减少苦难嘛。自己是个善良的人，怎么能这么不近人情呢，还是见见吧，美女看一看又不害眼病。

“嘿嘿嘿……我就知道你会见的。”一说起美女，卡尔的骑士风度就来了，麻利的下了船，带着两个水手划着小艇去了海湾对面通风报信。

阿卜杜勒。萨达特，柏柏尔人一个大部落首领的使者，花白的头发来了个中分，胡子也是花白的，一直垂到了胸口，说起话来胡子随着嘴唇一起动，好像整个上半身都是活的。他来的意思很简单，就是恳求洪涛这位地狱的使者别再去北非沿岸那些港口折腾了，这几个月下来那些港口的居民苦不堪言。商船也不敢来了、货物也卖不出去了，再这样下去，居住在这里的几万柏柏尔人就只能迁徙。想打仗都找不到对手，总不能游着泳追洪涛的船吧。

老人是部落里的智者，估计走过几个地方还会一门外语就算智者了，在部落遇到灭顶之灾时站了出来，带着财宝和美女来找洪涛这个地狱来的使者谈条件，看看能不能金银和美女把使者糊弄走，给部落的人留一条活路。

“尊敬的使者大人，请放过真主这些可怜的子民吧，他们都是虔诚的教徒。”老头儿坚持认为洪涛这些人是驾驶着地狱之舟降临人间惩罚那些对真主不虔诚的异教徒的地狱使者，因为他从来没见过穿着如此怪异、笑容如此邪恶的人。

“我要在这里建造一座堡垒，他们盖好之后就会被放回家，回去告诉你的臣民，让他们以后见到我的人和船别再跑了，不管是真主还是恶魔的仆人都要吃饭的，他们不卖给我那我只能抢。另外我这里需要奴隶，如果你有办法带来更多的奴隶，就可以把你的族人换回去。”洪涛不想去和这个老头解释太清楚，让他们心里抱着一丝敬畏是好事儿，这里不是贸易中心而是要塞，没必要去讨好别人，谁都不愿意靠近才好呢。

“只要奴隶！？”老人没想到洪涛这么好说话，一时有点迷茫。

“对，两个换一个……”洪涛看到老人这个表情，立刻明白自己太仁慈了，都尼玛地狱使者了，必须蛮不讲理一些才符合身份，太好说话反倒起了反作用。

“感谢使者大人的宽宏大量，我这就回去准备，过几天把第一批奴隶送过来，一次只能二十名，船不够大……”老头也觉得这样才合理一些，临走的时候又小心的表示了一下他的难处，不是没有奴隶，而是没船运输，船都被洪涛烧光了。

“五天，五天之后我去休达港接人，一次换五十人。”洪涛本来想让老头自己去想办法，可惜他就不是那种太狠毒的人，属于顺毛驴，吃软不吃硬，人家又送金银财宝又送美女的，就别难为人家了。

第二百二十六章封建主的帮凶

皇帝也很奇怪洪涛为什么会有这种天真想法，欧洲农民家的女孩子长到十四五岁时就要去邻居家里当女佣了，很少有例外。我们会在电影里看到尽管有些农民家里并不富裕，但却有一个女佣，那不是雇来的，而是交换来的。自己家的女孩子出去给别人家当女佣，别人家的女孩子就来自己家当女佣。这个习惯洪涛觉得很好，让孩子从小知道生活的艰辛是个好事儿，在自己家里再教育得好，也顶不上出去被别人使唤管用。

那一个欧洲普通佃农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呢？此时欧洲的土地收获率差不多每公顷能最终获得600公斤的面粉，他们计算收获的方式是播种、收获比，600公斤面粉相当于一个什么水平呢？差不多是播种种子重量的七倍左右。当然了，这是一个大概平均值，还要看土地的质量和天气状况。

在这600公斤面粉里，有一半要拿出来缴纳领主的地租、教会的什一税、拿到市场上去换一些零钱购买生活必须品。剩下的一半就是家里的口粮，300公斤面粉足够一个四口之家吃一年的，因为不光要吃面包，还可以去领主的树林里去采集山毛榉、栗子、橡果之类的东西，还可以在种小麦时在田间插种一些豆科植物，这就是欧洲农民的副食品。

600克左右的面粉，加上一些豌豆、黄豆、菜豆就是一个普通佃农一天的主副食，还有一升左右的葡萄酒或苹果酒。中世纪欧洲农村的葡萄种植非常普遍，房前屋后能种的地方都种，收获之后拿给采邑里酿酒师去酿酒，这些葡萄和果树领主是不收税的。

这里有一样要特别留意，去领主的树林里采集果子可以，但是不能砍树和猎杀动物。这些树林全是私人拥有，有些大的树林还有守林人看守，这个职业在中世纪早期就有了。洪涛好像明白了为啥欧洲那么多人，但是到了后世环境保护得要比中国好，很多地方还有古老的树林，甚至城市边上也有。原因就在这个私有化上，变成了自己的那肯定玩命看着，谁砍和谁玩命。另外还有法律来支持，所以能保存下来，否则照样会被砍光、杀光。

领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类似于中国古代的地主和佃农，不过欧洲的领主比中国的地主多了一个职能，他还代表了一方政府，有执法权。在每个采邑都有法庭，由采邑中的教士、记账员、名声比较好的居民担任法庭陪审员。一般的小事情就由家族老人协商解决，大事情才会打官司，因为打官司也是要收费的。

另外还有一点，领主和佃农之间并不是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佃农只要按期上交地租，领主就无权干涉他的日常生活。《勇敢的心》里有一段关于初夜权的描述，说是领主下令他领地里的每一位女孩子结婚，他都必须睡第一晚。这件事儿让弗雷德里希二世很诧异，尽管他很博学，但从来没听说过

哪个领主颁发过这个法令，也不可能有领主会颁发这种法令，这会让附近的领主睡觉都笑醒的。为什么呢？因为这样一来，佃农们都会跑到别的领主领地上去当佃农了，这玩意谁也限制不了。本来中世纪的欧洲就缺少劳动力，大片大片荒地无人耕种，你还把自己家的佃农往别人家赶，这不是傻子嘛！

除了管理自己的领地，向佃农收税然后向国王、皇帝、教会交税之外，领主们还要承担义务。什么义务呢？就是要保证自己领地上百姓的安全。这是一种契约合同，佃农向领主交税，领主用武力保护佃农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互相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自由民就不享受这个待遇，他们平时并不向领主交税，所以一旦来了战争，佃农们都可以躲进领主的城堡避难，自由民和流民不可以，因为他们并没和领主达成合同。这也是在战争频发的中世纪，很多自由民自愿变成佃农的原因。

另外还有一个误区，就是关于打仗征兵的问题。洪涛一直以为欧洲打仗的时候就是领主和几个骑士带着一群农民举着草叉子上阵呢，其实不是这样的。看看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这些兵就知道了，中世纪的欧洲不是说谁想当兵就能去当兵的，当兵是一种荣誉，只有骑士和他的附庸才有资格去打仗，并获得战利品和封地。换句话说，中世纪欧洲的战争都是职业军人和职业军人之间的战斗，基督徒自己杀自己老百姓的事情基本上没有，那会被教会严厉惩罚的，而且传出去也不荣誉。这就是一个风俗习惯问题了，他们认为只有杀掉对方的职业军人才算得分，杀普通人等于在游戏里杀小号，很不名誉。

这种打仗方式有一个好处，那就是能把战争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打仗不太影响生产生活。骑士们在狂野上厮杀，老百姓们该种地种地，抽工夫还可以看个热闹啥的，谁也不耽误谁。而且这样的战争只是为了解决领主之间的矛盾，不涉及下面的百姓，如果这个领主败了，胜利者绝对不会把那些佃农杀死，因为他占领的地方还得有人种地。那些佃农也不会仇恨胜利者，给谁种地不是种啊，无非就是改签一份合同，说不定条件还更好呢。就和后世的公司之间竞争差不多，和公司员工没关系，该跳槽跳槽、该留用留用，欧美很多文化和习惯，在中世纪就能看出苗头了。

当然了，在对待外族的时候，欧洲人就没这么宽容了，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屠城不是一次两次，就连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都被他们血洗了。由此也可以看出他们的文化内核，就是对待基督徒可以宽容，但对待外人要多狠有多狠。

“我想咱们是到地方了，陛下跟我上去看看吧，看我是如何打赢这场战争的，剩下的问题我们回去的时候还可以继续聊。”七天之后，金河号的警钟终于响了起来，卡尔很不耐烦的走进来请示是不是直接发起进攻，他对洪涛和他这位皇帝表哥的表现很不满意。这哪儿是来打仗的，整个是来旅游的，缩在船舱里好几天不见人影。

“伦巴底人基本都来了，城墙上至少有六个城市的旗帜，还有三支雇佣军，人数恐怕比咱们预计的还多一些……”当弗雷德里希二世走出舰长室之后，立马又变成那个不苟言笑、表情严肃的皇帝了，还在头上扣了一顶镶嵌着十字架的大皇冠。这恐怕就是他的第五种性格，一个君王的面孔。

“多一千少一千对我来说没什么差别，其实我还担心他们会在港口外面用船只阻拦，没想到他们把制海权拱手相让了。陛下，很快您就能看到失去制海权是件多么愚蠢的做法。卡尔，还是由我来吧，这可关系到你表哥的身价性命，黄崖那边我不太放心，你过去当舰长，让他给你当大副。”洪涛举着望远镜看了半天，一面旗帜也不认识，更看不出谁是谁。这些都不重要，在大铁球面前，教皇和佃农是一个待遇，丝毫不会因为你身份高贵而有半分优待。

“给马六甲号发信号，让它先进港，没我的命令不许打开炮门！”等卡尔的小艇靠上马六甲号之后，洪涛重新站到了舵手身边，开始对导航员和二副发出指令。

马六甲号半帆领航，金河号相隔五百米跟在后面，两艘一前一后慢慢的驶进了热\那\亚港。热\那\亚和威尼斯号称地中海明珠，其港口规模与广州比起来，一半都不到，城市更小，一眼就能从城墙这边看到另一头去。按照洪涛的估计，人口也就一两万的样子，这在欧洲不能说算大城市，但也不小了。

由于教会和皇帝对城市建设管理得非常严格，想建立一座城市必须要有建城特许令，所以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并不太多。因为一个采邑一旦成为城市，就不再向君王缴纳土地税收了，所以想建一座城市是很难的。这也是伦巴底人为什么不乐意由皇帝统治他们的根本原因，他们怕归入帝国之后影响商业发展，又重新回去种地。这应该算是阶级矛盾的范畴，是新兴的商人阶级对抗传统封建主的矛盾，不可调和。

有时候洪涛想起自己的所作所为也有点矛盾，他本人是主张积极发展商业的，按说应该坚定的站在伦巴底人和威尼斯人这一边，对抗代表落后的弗雷德里希二世。但现在自己做得事情又和自己的初衷相反了，成了封建君主的帮凶，开始镇压起商人群体了。

如果说真的有原因，并不是因为卡尔的关系，他还没那么大面子让自己出尔反尔、违背愿望。罪魁祸首就是教皇，如果伦巴底人和威尼斯人不和教皇搅合在一起，洪涛保证不会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站在一边的。相比起皇帝这个封建主来说，洪涛觉得教皇更不好合作，因为自己不是基督徒。这个矛盾比阶级矛盾还要命，用中国古人的话讲，两害相较取其轻吧！

第二百二十七章力量悬殊

“问问瞭望手，周围有没有埋伏？”当两艘巨舰完全进入热\那\亚港时，洪涛居然一个人影也没看到，港口里别说人了，连一条船都没有，从码头到城墙之间一里地左右的地方全是空空荡荡的，这让洪涛很不安心。

“附近什么都没有，他们都缩在城墙里……”瞭望手的回答很明确也很肯定，站在四十多米高的地方，他不光能看清楚几里地外的东西，就连城墙里面也能看清楚一部分。

“皇帝陛下，看来我应该先给您讲一讲孙子兵法了。如果在我的国家，想就这么安安稳稳的登陆是不可能的，最大的可能就是刚登陆到一半，然后敌人从城里冲出来，这叫半渡而击，您说他们会不会这样做？”洪涛看着后面跟着的一艘艘热\那\亚纵帆船开始进港准备让士兵登陆，好像有点担忧。

“这些该死的商人什么事情都能做出来，和他们打仗是我这辈子最厌烦的一件事！”皇帝倒是真沉稳，好像打仗的不是他的军队，他是来看热闹的。

“但愿您的军队已经把我的话听进去了，如果他们没有按照我说的去做，那我可不敢保证不误伤。告诉下面，右舷准备！”洪涛并不是担忧敌人冲出来，他们要是不冲出来自己倒不好办了。他担心的是码头上这些皇帝带来的骑士和步兵会被炮弹误伤，既然皇帝本人都看得这么开，那也别咸吃萝卜淡操心，爱死不死吧，和自己没关系。

“先生，那几个穿着黑袍子的家伙是干嘛的？怎么和瓦舍里演滑稽戏的差不多，打仗还要带着戏班子吗？”二副没进过巴勒莫城，对欧洲人的认识还停留在卡尔阶段，看着登陆的那些骑士和步兵很新鲜。

“那是欧洲的和尚，他们这里叫教士，就和文莱港那些和尚一样，打仗之前还得念经。”洪涛很纳闷城里的兵马还等什么呢，赶紧冲出来，然后挨一顿炮弹就完事儿了，这大中午的，自己午饭还没吃呢，瞎耗什么啊。

洪涛着急，热\那\亚城头上也有着急的，此时城墙后面、街道上已经塞满了士兵。从半个月前大家就听说了帝国皇帝又要来进攻伦巴底地区，这次不是从陆地来了，而是从海上用船登陆热\那\亚港。于是城市联盟就开始准备，也打算毕其功于一役，彻底把这个贼心不死的皇帝打疼，让他以后别再来窥视伦巴底联盟的财富。

为了招待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到来，伦巴底人也算是下了血本，不光把联盟的兵力全都调了过来，还从威尼斯人、医院骑士团、圣殿骑士团借了不少雇佣军。此时站在城门上人群里就有这些势力的代表，另外就是教皇派来的一位大主教。大家都等着看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惨状呢，六千人对一千人，这

个仗不用打就知道结果了。

“城主阁下，为什么还不下达命令出城迎战，难道说您还嫌兵力不够？别等威尼斯人的雇佣军了，他们在打仗的时候总是姗姗来迟的。”说话的是一位披着八角十字徽章长外褂的骑士，除了没戴头盔之外，全身都武装好了，是一位医院骑士团的分区团长。

“我听说这次小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在船上，还是让他们都上岸吧，万一吓得他们不上来了，我们抓获的俘虏就会少很多，这样会加重联盟的经济负担。主教大人，这次教会还会帮他们支付赎金吗？”伦巴底联盟的城主是个五六十岁的老头，笑起来很像麦提尼，一脸奸商像。

“教皇大人恐怕也拿不出这么多钱，不过皇帝陛下要是能把托斯卡纳罗曼尼亚公爵领抵押给教皇国的话，说不定赎金还是能凑齐的。只是这样一来，帝国皇帝恐怕就要重新选了，我听说德意志王国里也有人对他们这位广地不太满意。”红衣主教比起伦巴底的城主，长得更高大、更庄严，说出来的话题也更具吸引力。此话一出，在场的很多人都开始交头接耳，话题无非就是下一任皇帝大概会是谁，互相先交换交换意见。

“那两艘船我觉得也可以抵偿一部分赎金，它们太美妙了，如果能把它们俘获的话，骑士团愿意出三万利弗尔购买。”和其他对皇帝候选人感兴趣的人不同，另一位也穿着红十字长外褂的中年人对海面上停泊的两艘大帆船更感兴趣，他一直都在打量它们。

“菲利普分团长，这恐怕有点难度，它们据说来自东方一个大国，船长也是位公爵。在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皇宫里，他带着一位明艳动人的女士俘获了很多贵族的心，据说他的船舱里装满了银器、黄金、丝绸和非常好闻的香料。这位东方公爵是卡尔的救命恩人，这次就是为了把卡尔送回来，才亲自驾船去了西西里。然后受了皇帝的蛊惑，把他自己的船租给了卡尔。我也问过这里的阿\拉\伯人商人，他们说在东方确实有一个很大的国家叫宋，非常非常富裕，街道上铺满了丝绸，就连普通百姓家里都用黄金装饰。如果他是来自那个叫宋的国家，我们还是不要抢他的船为好，要是能让他带着我们的商人和修士们回到他的国家，应该更好一些……”医院骑士团分团长提出了异议，他想得更长远，消息打听得也更仔细，不光想要洪涛船上的货物，还想要洪涛这条航线，甚至把教皇该操的心都****。

“查尔斯分团长的想法很有意思，我也听说了那个东方帝国，可惜他们并不是基督徒。如果可以的话，我们应该把主的意志传播到更远的地方去，不是吗？”一听到有希望让教会的力量传播到遥远的东方，红衣主教严肃的表情也解冻了。

“好了先生们，时间不早了，该是我们出去踢小威廉屁股的时候了，请下令吧。”听着城墙上这些公侯主教们把注意力转到了未来皇帝候选人和远在东

方的财富上，伦巴底的城主有点莫名的烦躁。他知道这些家伙都是来分一杯羹的，真正打仗的却是自己的城邦联盟，就算打败了码头上的皇家军队，还得回过头来应付这群吸血鬼，谁难受谁知道。

听到城主的吆喝声，骑士团、雇佣军的首领开始向城下自己的部队发出了号令，热\那\亚的城门也慢慢打开，一队一队衣明甲亮的骑士披着不同徽记的外褂，举着代表不同势力的旗帜，不紧不慢的从城门里鱼贯而出，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位置排列了起来，很快就在城外展开一只庞大的队伍。前面是骑着高头大马的骑士，后面则站着步兵和弓手，气势上比刚刚登上码头，还在听神甫们念经的皇家军队强大多了。

“下双锚！瞄准了打，不等他们冲锋了！”洪涛也是头一次看到这么多的重甲骑兵，对方的骑士数量出乎意料的多，至少有五分之一都是重甲骑士。而自己这边却只有十分之一的骑士，码头上那些步兵和弓手已经有点胆怯了，如果不是因为后面是大海没地方可撤，估计都不用打，这场战斗就结束了。

看到旗舰上的旗语信号，金河号和马六甲号把船头和船尾的铁锚都放了下去，同时所有的帆具也都降了下来。这样一来，两艘战舰就等于是固定在码头前面了，离岸边只有不到一百米的距离，一旦真的吃了败仗，再想跑可就要花费点时间重新把铁锚收上来。在洪涛制定的海军规则里，除非是要拼命，否则不允许采用这种过于激进的战术，看来今天他算是把自己的规矩给破了，或者说他要拼命了。

两艘战舰下锚、降帆的异动也引起了岸上双方军队的注意，随后又发生了一件事儿让大家更摸不着头脑。这两艘高大的帆船船舷上突然出现了很多小窗口，从这些小窗口里几乎是同时钻出来很多大管子。由于是逆光、又是正午十分，大家也看不清那些大管子具体是什么摸样，很多骑士不得不手搭凉棚挡住阳光，试图看得更清楚一些。

“陛下，请您务必像我这样，把嘴张大，舌头顶住上颚，一会听到什么巨大的响声，别捂耳朵……导航员，给岸上的人发信号吧！”此时洪涛正在教弗雷德里希二世如何抵御声波的冲击，等皇帝按照他的示范准备好之后，站在一边充当传令官的领航员冲着桅杆上的旗手挥动了手中的小旗子。

“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当……”瞬间，两艘战舰上就响起来一片清脆的钟声，随后又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码头上那些皇家军队里开始有人直接趴在了地上，然后更多的人也跟着一起趴了下去。唯有那百十名骑士没有趴下，不过他们上岸之后就都去了队伍的两头，相距很远，中间全是步兵和弓手。

第二百二十八章当头一棒

“还不错，没忘了就好，用最快的速度自由射击三轮，开火吧！”洪涛看到码头上的动静，很欣慰，虽然那些人趴下的动作不是很整齐划一，但也算不错了。这下两艘战舰面前的射界就开阔多了，三百多米外那些秘密麻麻的方阵就像是一层层的保龄球瓶，一发炮弹干过去，也不知道能不能打透。

几秒钟之后，一声巨响差点没把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心脏从半张着的嘴里震出来，然后他就觉得自己站在了一座正在喷发的火山上，从脚下传来的那种感觉、从耳朵里钻进来的轰鸣，让这位面对数倍于己敌军还镇定自若的皇帝不由自主的忘了洪涛的叮嘱，他闭上了嘴。这下更麻烦了，他整个脑袋里马上就乱成了一锅粥，全是轰隆轰隆的震响和嗡嗡嗡的耳鸣，很快连轰隆轰隆的声音也听不到了，只剩下嗡嗡声。如果不是洪涛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这位皇帝在第一波炮击中就得被震倒在甲板上。

好在皇帝的眼睛还没失去功效，岸上的情景他看得很清楚，然后把紧闭着的嘴又张开了，张得比洪涛示范的还大。原本整整齐齐排列的骑士队伍和后面的步兵、弓手好像被从天而降的无数条上帝之鞭抽中了一般，一列一列的被抽倒、抽飞、抽碎，瞬间队形就没了。四散疯跑的马匹不管是不是自己人，一律冲过去一顿乱踩乱撞，有些跑着跑着一头就栽进了护城河，有些则慌不择路，直接向城墙两侧飞奔而去，不管背上驮着没驮着骑士，坚决不回头。唯独没有惊马靠近的就是码头这一侧，看来有时候动物比人类要明白的多，它们不知道这种吓马的玩意叫什么的，但它们知道这玩意在哪儿边，打死不能去。

第一轮炮击的效果非常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炮弹都命中了目标，给热\那\亚城下的军队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但也给码头上的己方军队造成了不小的困扰。对方的战马没听过这么恐怖的声响，己方的战马也一样，而且离的更近。当炮口喷出来的灰色烟雾被海风吹散之后，洪涛左右看了看，己方那百十名骑士也少了一半，剩下的也没几个有战马的。

人是有惯性思维的，突然遭到莫名的打击之后，往往来不及重新判断形势，会按照以前养成的习惯行事。在野战中被打败了是啥习惯呢？大部分人都选择了扭头往城里跑，城墙在他们的潜意识里是个很好的保护措施。可惜他们忘了一件事儿，城门就一个啊，这么多人不可能一下子全进去。但在群体活动中，几个人明白是没用的，对于吓坏了的人群来说，谁敢挡路谁就会被视为敌人。

城门口的混乱给这支成分复杂的联军带来了灭顶之灾，第二轮炮击接踵而至。这次的杀伤力更大，因为人群太密集了，几乎是人贴着人、人挨着人，一点空隙都没有。高速飞行的铁球一丝一毫力量都不会浪费，什么时候失去了动能，什么时候才会停止运动。

“第三轮转向城头射击！”洪涛看惯了炮弹杀伤人体的情景，可是如此的场面还是不太适应，这是他头一次看到炮弹被人体阻挡，活生生的用肢体和血肉把飞行的炮弹挡住！人群被炮弹贯穿出来一道一道的血肉通道，但最终还是没打透，甚至还能看到最后一个接触炮弹的人被撞了一个跟头，然后又爬起来了。洪涛觉得两轮炮击就已经足以让他们失去抵抗的勇气和能力，再多的杀伤就没意义了。打仗的目的是胜利，并不是杀人玩，自己也没这个嗜好。

和前两轮炮击相比，第三轮炮击的效果就差多了，有至少一多半的炮弹都没命中目标，不是从城头掠过飞进了城里，就是打在城墙上，换来一堆碎砖瓦。剩下一少半儿炮弹稀稀落落的打在了城头附近，然后城墙上面的马道又成了人间地狱。虽然有城墙挡着不会被大铁球亲密接触，但被打碎的砖瓦比铁球还狠毒，扑头盖脸的把站在城墙上目瞪口呆的那些高级军官、城主、团长、主教全都罩了进去。当场打死的可能不太多，但还不如死了呢，让一块飞溅的石头碎片插进身体里，早晚也是死，死之前还得受好几天罪。

“噶……噶……噶……”三轮炮击结束之后，码头上恢复了平静，只有那些被惊动的海鸟不甘的用叫声发泄着不满。水手们都在索具上摇摇晃晃的等待下一步命令，甲板下面则是忙忙碌碌的炮手们，他们才不管射击效果，舰长没说战斗结束，那就还得把第四轮炮击的******和炮弹塞进炮管里，再把大炮推到射击位置才能休息。

“陛下……陛下……该您的士兵上场了，是不是该找个人去问问他们是否要投降？能少死点人就少死点吧，我这些炮弹也很贵。”洪涛并没闲着，他先用望远镜看了看最后一轮炮击的效果，在心里评估一下还用不用再增加炮击次数。在做出决定之后，又用望远镜捅了捅身边那个目瞪口呆的皇帝，提醒他自己的工作完成了，别发呆了，赶紧去拿战利品吧。这座城姓霍亨施泰芬了，去晚了有钱人都跑了，那不就亏了嘛。

“我不太敢上岸去面对那些人……这是我见过最残酷、最没有骑士精神的战争，就算马穆鲁克人也不会如此无情。”弗雷德里希二世没洪涛这么爱财如命，都不用拿望远镜看，就能看到了城墙前面的场面。即便是领导过一次十字军东征，大大小小打了十多年战争的他，也找不出合适的词汇来形容那种感觉。在火炮面前，人类是如此渺小、如此脆弱，这位对宗教不太感冒的皇帝直接跪在了甲板上，口中念念有词。说的什么洪涛听不太懂，估计是在向上帝忏悔吧。

“嘿！我个暴脾气，合算你们都是好人，就我和我的船员是坏蛋啊！仗还没打完你们就开始出卖友军了，真成！我让你们念经……瞄准城门方向，开火！”不光皇帝在忏悔，码头上那些士兵和骑士也和皇帝一样，把打仗的事情全忘了，全都跪在地上，在那几位教士的带领下哼哼唧唧的念起了经文。洪涛很生气，这种行为就是纯粹的在精神上出卖友军，捎带手向他们的上帝告

状，肯定把罪过都扔在自己身上了。对付这种首鼠两端的家伙，洪涛唯有用大炮来唤醒他们，不是装纯洁吗？那就装到底，有本事就一直别起来。

临时增加的第四轮炮击一点没因为是临时增加的而降低设计效果，城门口还堵着上千人没进去，当火炮的烟雾再次被海风吹散后，奇景出现了，原本拥堵在城门口的人群不见了，也不是不见了，他们全都跪在了地上，高举双手向着天空，祈祷声甚至盖过了那些伤兵的哀嚎，而且越来声音越大，城内的人也开始祈祷了，几千人来回来去的喊一句话，让场面变得有点诡异。

“停停停……别打了、别打了，我派人去和他们谈谈……”当第四轮炮击突然来临，连同皇帝本人和码头上那些士兵都停止了祈祷，洪涛差点没被皇帝掐死，别看他个头不如卡尔高，力气还挺大。

“当当当……当当当……先生，东边来了一支军队，人数几百人的样子，有部分骑兵，距离码头还有四公里左右。”还没等洪涛把急了眼的皇帝从身上推开，桅杆上的警钟又敲响了，导航员很快就把警报的内容汇报给了洪涛。

“几百人！马六甲号原地不动，金河号起前锚，向右转向十度！……皇帝陛下，您别和我纠缠了，又来敌人了，让您的人列队吧，想猫哭耗子打完了再哭，我一定给您创造个特别能展示您慈悲心怀的场面，有我这个魔鬼衬托着，您都不用这么卖力气，稍微掉几滴泪就是天使了！”洪涛根本不相信弗雷德里希二世是真的不忍心，刘备摔孩子的典故流传了几百年，政治家的眼泪连张擦屁股纸都不如，谁信谁就是未成年。

“是威尼斯人……他们又迟到了！”皇帝想不撒手也不成了，洪涛差点没把他手指头掰断喽，一边揉着手一边拿起望远镜，熟练的调整好焦距，等金河号庞大的身躯开始慢慢移动时，他也看到了那支军队是谁了。

“又迟到了！伦巴底人也是脑残，花钱雇这种军队来，除了浪费军粮之外一点用没有。”一个又字，洪涛就明白后来的这支军队是个啥成色了，这是一支迟到专业户，总想占便宜不想吃亏，很符合威尼斯人的性格。

调整好方向的金河号并没向这支后来的军队发起炮击，而是看着他们慢条斯理的跑到了战场上，然后这支军队就愣住了。就算是傻子也能看明白这里刚刚发生过激战，这个战斗强度空前激烈，地上一层一层的尸体，都不知道是被什么武器杀伤的，残肢断臂到处都是。再往城门口看，得，也别打算进城了，城门口的尸体更多，把城门都堵住了，想关都关不上，还跪了一地的人在哪儿念着祷词。

第二百二十九章迟到专业户（520加更）

再看看左边，皇帝的军队盔明甲亮，虽然阵型很奇怪，是个一字长蛇阵，但很显然，他们是胜利者！

这支军队的首领瞬间就迷糊了，输了！居然输了！几千人被皇帝这一千多军队杀得尸横遍野，这不科学啊！他现在已经来不及想其中的原因了，他首要的任务是做出一个决定，到底是向右边靠还是向左边靠，这关系到他身后这几百人的生死！

这时码头上的皇家军队里有一位还有马的骑士举着一面旗帜走了出来，孤身一骑向这支迟到的军队跑去，很快对方也有一名骑士举着旗子向他靠近，两个人在双方中间会面了，指手画脚的说了几分钟，然后又各自回到了自己的队伍中。又过了几分钟，这支迟到的军队开始移动了，向着码头移动，一边走还一边扔掉了几面旗帜。

“千万不要再使用魔鬼的武器了，他们是友军，加入帝国军队了。”皇帝又要伸手去抓洪涛，结果被洪涛一把擒住了手腕。

“陛下，我是身上带着功夫的人，您以后和我说话最好别动手动脚……您的意思是他们投降了？”洪涛大概明白了皇帝的意思，这支威尼斯军队比墙头草还无耻，收了别人的钱居然临阵倒戈了。

“不是投降，是加入我的军队，向皇帝效忠！功夫是什么？”弗雷德里希二世甩了甩手腕子，往旁边挪了一步。

“功夫就是打人的技巧，我一个人能打三个卡尔，如果不拿武器的话。您认为这样的军队加入我们会有好处吗？最好不要让他们靠近我的船，我不信任他们。”洪涛不太明白这里的规矩，这不成小孩子过家家了嘛，说加入就加入啊，万一一会儿他们又叛变了咋办？

“不会的，战争结束了，威尼斯人在谈判方面很在行，让他们代表我去和伦巴底人谈判，会有一个不错的结果。”弗雷德里希二世偷偷从船舷探出脑袋，望着就在他脚下不远的那两排大炮筒子。

“好像还没结束，您看，他们正在搬运城门口的尸体，试图把城门关上，这是要顽抗到底吧？”洪涛不太赞同皇帝的判断，他一直都拿着望远镜时不时的看一眼城墙和城门附近的情况，就在那些威尼斯人临阵倒戈的时候，城门口出现了很多人影，好像还有人在指挥。

“是教会的人……这群宗教的疯子，他们会害死更多人的！”皇帝的眼神不错，只用望远镜看了一下，就知道城门口那些人是谁了。

皇帝的判断很正确，热\那\亚城被教会接管了，连出来谈判的人选都变成了主教，威尼斯人带回来的谈判结果很不乐观。他说伦巴底的城主、圣殿骑士团伦巴底分团长都战死了，红衣主教和几位贵族在城头上受了伤，现在城市由红衣主教接管，他们要进行圣战，保卫城里的基督徒不被外族和魔鬼入侵。

“咋办？红衣大主教不投降，城里至少还有两三千人，您敢对主教开炮吗？”洪涛有点后悔了，刚才就应该一刻不停的冲着城门口开炮，那样能跑回去的人数会更少，就是因为这位皇帝一个假惺惺，骑虎难下了吧！

“主教？你以为他还敢站在城头上！此时他肯定缩在教堂里呢，我们还差一点点，公爵阁下，你船里那些东西能打到城里的教堂吗？”此时的皇帝又开始变身了，连兄容都带着一股子邪恶的味道，居然指使洪涛去炮轰教堂。

“抬高四度，目标城里那个大尖顶，上层火炮射击一轮！”既然皇帝都不怕，那洪涛更不怕了，不就是做庙嘛，爪洼岛上的祭坛咱毁过不是一个两个了，这次咱也炸个洋人的庙试试。

“……靠，没打到……再抬高两度！两层甲板火炮一起来，让马六甲号跟随一起射击，我就不信了！”那座教堂确实在火炮射程之内，不过隔着城墙吊射，很难侧准距离，第一轮炮击没啥效果，瞭望手说有两发炮弹击中了教堂的中部，可是站在甲板上啥也看不见。洪涛有点不耐烦了，干脆齐射吧，什么误伤百姓都顾不上了。

“我++！这也太不结实了吧！”第二轮炮击的角度比较合适，密度也大，教堂东边的塔楼同时被好几发炮弹击中，刚开始还没什么事儿，隔了一两分钟之后突然向旁边一歪，然后就哗啦啦塌了，掀起的尘雾甲板上都能看见。

两轮炮击的效果还是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威尼斯人军队中骑士不少，不少马匹都受惊跑掉了，又多了几十名步兵，这时威尼斯人恐怕已经知道了伦巴底人为什么会被如此快的打败了，几乎全都盯着这两艘大船使劲的看，他们对船要比任何欧洲人都熟悉，心里在想什么洪涛都不用猜就清楚。

“好了，他们投降了，我要在你的船上接受敌人的叩拜！”很快，城墙上有反应了，原本矗立的十几面旗帜全被放倒，有人从城墙上坐着吊篮在往下放。

“不对吧，他们干嘛不打开城门，说不定是诈降！”洪涛还不太放心，鸡贼小心眼又开始转了。

“城门估计要过一会才会打开，它的后面肯定都是大石头，堵上了。”皇帝比洪涛阳光多了，他坚信自己已经成为了胜利者，脸上那种邪恶的表情一

丝都看不见了，又变成和卡尔一样的傻呵呵笑容。

“您还是去那些船上接受投降吧，最好别让他们上我的船，我和您是合作伙伴，但和他们却是敌人，很多东西最好不给他们看到为好。”洪涛不想让太多人上自己的船，那样没啥好处，至于说皇帝陛下的虚荣心，在洪涛眼里一文不值，不予考虑。

“起锚！我们离远点……你带着几个人去找卡尔舰长，让他带着你们进城，去找城里的铁匠、木匠、金匠、纺织工、会看病的医生、大商人，每样给我抓最少一个回来，谁敢反抗就射死谁，但是别乱杀人，快去快回，等他们把城市接收过来就抓不了了。”皇帝带着无奈坐小艇上岸去准备接受地方投降了，洪涛则把朗崖叫过来，交给他一个秘密任务。

抢劫财物洪涛不感兴趣，但是顺便抢点人才和工匠回来，洪涛觉得还是不错的买卖。大宋在很多科学技术上很发达，但不能说它什么都领先世界，比如欧洲这种哥特式混合罗马风格的教堂建筑，还有他们织造的那种细棉布和硬棉布，在大宋就见不到。科技这个玩意最主要的是融合，把好几种技术放一起一搅合，说不定就进步了呢。抓一些欧洲工匠带回金河湾去，就是让他们去搅合的。

相对于蒙古军队来讲，欧洲这种以骑士为主的军队好像抗打击能力更弱，尤其是在逃跑方面，他们基本上都没怎么逃跑，除了被火炮打死的人之外，大部分都跪在地上边祈祷边等着命运的审判。最终的结果就是五千五百多军队，死了不到一千人，伤了几百人，俘虏了三千多，基本上在热\那\亚城里城外等着看皇帝笑话的贵族全都被一勺烩了。

“威廉恐怕又要被教皇从教会里除名了……”卡尔和朗崖率领的小分队回来得很快，因为他们在城内遭到了他表哥的限制，最终被一队骑士护送了回来，或者说是被轰出来的。好在皇帝还没失去理智，小分队的战利品和俘虏没有被剥夺，否则洪涛就得考虑是不是要再次开炮了。

“打住！当初我和你表哥约定的时候可没这么多条款，我只管打胜仗，具体死了谁和我没关系，更别提亵渎不亵渎的事情。你表哥不是头一次被教皇除名了吧？没事儿，一回生二回熟，他都习惯了。再说了，伦巴底人一投降，教皇还敢和你表哥玩硬的吗？现在重要的事情不是担心后果，而是去把伦巴底人打服，让他们再也不敢反叛，只要把教皇国围住，教皇说话就不那么好使了。”洪涛才不担心什么教皇不教皇的，炸塌一座教堂的塔楼咋了！这是皇帝的战争，和自己屁关系没有。

“威廉说让咱们先回去，在这里待的时间越长越麻烦，最好明早就走……”卡尔看来是在城里见到皇帝本人了，带来了皇帝的口信。

“咱们走了，他就不怕被人反攻倒算？这千八百人够用吗？”洪涛倒是不

在意皇帝这种薄情寡义的做法，确实自己这两艘船待在这里不利于他编瞎话。

“没关系，伦巴底人所有的军队都在这里，全被我们俘虏了。恐怕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皇帝陛下这一千五百人的军队就是伦巴底境内最大的军事力量了，除非德意志那些公侯们打算和威廉撕破脸。我估计他们也会站在胜利者一边的，不用为皇帝陛下担心。”卡尔比洪涛要了解他自己国家的情况，合算整个意大利北方也就这么点军队，医院骑士团和圣殿骑士团的主力都在东方，不用担心他们的反扑。他们也不会反扑，顶多是占便宜没占到心里不太痛快而已。

第二百三十章卡尔堡

“那你去和你表哥说，分给咱们100名弓手和50名步兵，就说是要去拿你自己的新封地，他就知道了。如果他不给兵，我就不走了。”一个繁华的意大利北方就只有几千兵力，洪涛觉得攻打一座城市简直太简单了，毫无危险可言。那还等什么呢，去直布罗陀吧，估计短时间内皇帝也没功夫搭理自己了，自己回巴勒莫也没啥事情可干。

“我的封地？我怎么不知道它在哪儿？是皇帝陛下给我的吗？”卡尔让洪涛说糊涂了，他家族的封地在山脉北边呢，坐船肯定去不了，新封地是哪儿呢？

“等你表哥给你封地？你儿子长到我这么大，他也没功夫给你！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知道不？他不给我给啊，我帮你去打一块儿下来，以后你就是直布罗陀公爵了！不对，我才是公爵，你只能是侯爵，对，直布罗陀侯爵！别楞着了，快点和你表哥借兵去，多了不要啊，我们养不起，150名就够了！”洪涛就喜欢折腾卡尔这个傻家伙，看着他一头雾水的样子就高兴，当然不能给他解释清楚，连推带踢的就把卡尔轰下了船。

别说150名步兵和弓手，就算洪涛说要500人，估计皇帝都给，此时他恨不得这两艘魔鬼船赶紧离开这里，有它们在海湾里趴着，热\那\亚这些贵族看自己都和看魔鬼差不多了。不光给兵，还给船上送来不少面包、奶油和水果，顺带一箱子金币，足有五百多枚，其急迫的心情可想而知。

拿了钱和兵，洪涛也不难为这位倒霉皇帝了，当天晚上就悄悄的带着舰队离去，和这个经济特区相比，他更看重直布罗陀港，那里才是自己说了算的地方，也是金河湾插入欧洲的一根钉子，这根钉子还是插在咽喉里的。短时间内欧洲人可能没什么大反应，这就最好了，等自己把这个港口建设成一个要塞之后，他们就知道啥叫如鲠在喉了。

一周之后，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突然出现在了休达港外，一顿炮火就把这个原本就不大的小港口炸废了。然后金河号开始放出小艇上岸抓人，马六甲号则转着圈的在港口附近搜捕那些逃过一劫的船只，船上的人一律抓走，船全部沉掉，就连木质的港口也一把火烧毁。第二天下午，同样作为北非重要港口的丹吉尔也遭到了同样的灾难，港口和船只一律被烧毁，当地的柏柏尔人只能目送两艘恶魔般的大帆船扬长而去，毫无办法。

“这里是北非阿\拉\伯人的桥头堡，如果不除掉的话，他们会无休止的来骚扰我们。而且建设你的封地需要大量劳动力，你觉得我会花钱去雇佣吗？他们就是这座堡垒城市的奠基者，我会把他们的功绩全刻在石碑上让后人铭记。但你要记住，建设速度一定要快，人不够我再去给你抓，不要在意人命，现在时间最重要，我可没时间在这里耗着。”卡尔不太明白洪涛怎么突然

又对北非这两个港口感兴趣了，洪涛也不介意给他讲讲原因。

“你要在这里建造堡垒！上帝啊……这至少需要两年甚至更多时间，难道说你要在这里待两年？”卡尔现在刚清楚自己的封地到底是个什么状况，不过他不生气，反倒很高兴，因为这样一来，洪涛就得长时间留在欧洲了。他已经习惯了有洪涛在身边的生活，一旦他走得太远，卡尔不由自主的就会心虚。

“做什么美梦呢！两年？一年都待不了，我只给你半年时间，多一天都没有。必须把这座堡垒建好，图纸我都画好了，就照着这个样子建。”洪涛撇了撇嘴，自己倒是想在这里待两年，问题是蒙古国答应不答应，大宋那边还一屁股事情等着自己回去呢。

“你设计的建筑为什么都这么丑？金河城如此，这座堡垒也如此……”卡尔接过洪涛手中的图纸，只看了一眼，就做出正确的评价。这座堡垒如果让后世美国人看见，一眼就能认出来，洪涛又在剽窃！这尼玛根本不是他设计的，这是五角大楼的缩小版，只是在每个角略作修改，更加向外突出了一些。这样可以让相邻的任意三个角互相掩护，不至于被敌人摸到近距离。

和五角大楼略有不同的是洪涛这个五角形建筑越往里高度越高，总共两圈，里层最高，又有点像个平顶的金字塔。洪涛之所以要做这个改动主要是考虑到火炮的重要性，以后这里肯定是要布置火炮来防御的。如果只有外面一圈城墙上有火炮，他还不太放心，把内层升高之后，就可以布置两圈火炮了。敌人就算占据了最外圈也没用，上层的火炮低下头就能轰你。而两层建筑之间就是天然的壕沟，越往里进攻难度越大，除非把两层都攻下来，否则一点用没有。

别看现在这座堡垒只有两层，那是因为时间紧来不及建造更大的，也没那么多人手和火炮可以装备。等到以后需要的时候，这座城堡还能扩大，在外面加一层就大一圈，再加一层又大一圈，随时可以调整。按照欧洲目前这个战斗水平和军队人数，洪涛认为有一百多人驻守就足够了，只要保住城堡后面的港口不被占领，那就有船随时可以运送给养，来一万人都不怕。

“你懂个屁，好看能当饭吃啊！以后这里就叫卡尔堡了，是你家，你可别糊弄啊，一定要造结实！不管城墙多厚，全用石头垒砌，这里别的没有，石头有的是。”洪涛不光要给卡尔抢到一片封地，还把名字都起好了，比卡尔他爹还尽心尽力。

“半年不够吧……如果用木料和泥土造可能还凑合，全用石头光有奴隶也不够，还得找足够的石匠来修整石条，两年都建不完……”卡尔也不是傻子，他也住过城堡，虽然不是太懂，但大概的建造方式还是明白的。

“你忘了金河城是怎么建造的？要是按你们这里的方法，十年连地下水系

统都建不完。谁说石头还需要修整了？用火山灰和上粘土直接垒，那玩意一天多就干透了。城堡有五个面儿，来回轮着垒吧，如果让麦提尼来干的话，说不定四个月就垒完了。咱们先上去看看把这个城堡建在什么地方，然后再算工期，人手不够我去给你抓，你要嫌黑人不好用，我就去北边给你抓法兰克人回来。”洪涛远远看着越来越近的那个岬角，越看越喜欢，这个地理位置真是太好了！岬角细长伸入海中好几公里远，尖端只有半公里宽，顶上还是平的，两边全是悬崖，城堡建好之后，除非有后世的大炮飞机，否则多少人也攻不上去。

“这里有火山灰？”卡尔听明白洪涛的建造方式了，用火山灰代替传统的泥浆造房子确实又快又结实，不过他不清楚这里是否有火山，不是说有火山的地方才有火山灰吗？附近有火山吗？

“别找了，这里没有，但我们路过的那个加那利群岛上有。你在这里带着一部分士兵看着奴隶去凿石头，马六甲号给你留下当炮台，北面的阿\拉\伯人过来你就把他们打跑。我带着金河号去帮你拉火山灰，只要人手够用，一人抓一把就够这座堡垒用的了。”洪涛在来的路上基本就把前前后后都想好了，加纳利群岛距离卡尔堡不过六、七百公里远，金河号一来一回加上装卸的时间也就三、四天。如果这些奴隶能在三四天时间里用完几百吨火山灰，那这座堡垒就不用半年了，一个月就建好！

和洪涛想象的一样，岬角上确实是一片平地，石质的，非常结实，很适合做堡垒的地基用。把堡垒建在这里，还省去了东南西三个方向的防御力量，这三面都是悬崖，要往北走两公里左右才有斜坡可以爬上去。唯一的缺点就是敌人上不来，自己人也下不去，总不能自己把自己困死在上面吧。

对于这个问题洪涛也有办法，他打算用炸\药把岬角的尖端炸塌，这样就是一个通往海峡的斜坡了，以后再让奴隶们把大石头凿碎，这就是一条碎石路。岬角南边的海水还挺深，再做个小码头就齐活了。来自堡垒四面的进攻都不怕，除非敌人有比自己射击距离更远、威力更大的新式火炮。

说干就干，从这天开始，洪涛就变成职业海盗和奴隶贩子了，他带着金河号洗劫了北非海岸的多个港口，只抢两样东西，一个就是人、青壮年奴隶；一个就是木桶，装什么的木桶都要，而且里面的东西不要，只要桶！顺手他还抢走了两条路过的帆船，对方说的是法语，洪涛现在眼珠子都红了，别说法语，就算是外星语，该抓也得抓。为了防止他们蛊惑了卡尔那个二傻子，洪涛干脆把两船说法语的家伙全扔到特内里费岛上去挖火山灰去了，一辈子也别想再回来。

二百三十二章江竹意的选择

老头儿兴高采烈的坐着小船走了，洪涛这里却犯了难。金银财宝好办，就给卡尔当家产吧，劳动力不花钱但总的买吃买喝吧，这些都需要花钱。那

十名阿\拉\伯美女就有点麻烦了，里面还真有挺漂亮的，年纪也都很年轻，看得洪涛直咽口水。可是流了半天口水，洪涛还是没敢染指，害怕疾病是一方面，他主要是怕这些美女半夜突然暴起把自己弄死。在宗教狂热者面前一切皆有可能，和小命相比，洪涛啥都能忍住。

如何处理这些美女并不难，拉到热\那\亚港去卖给弗雷德里希二世就成，皇帝也喜欢这个调调，他的皇宫里有不少阿拉伯仆人，这点也是他被教皇诟病的地方。洪涛觉得皇帝肯定有办法鉴定谁危险、谁安全，顺便洪涛也想去看看这个经济特区建设得怎么样了，另外就是帮卡尔去催催封地的事情。

时隔三个月再次回到热\那\亚港，金河号的威风依旧不减，只要看到了金河号，海面上的各种船只无一不四散奔逃，真有点魔鬼来了的意思。就连已经成为皇帝行宫的热\那\亚城里也响起来一阵一阵的号声，城门都关上了。不过很快又打开了，一群骑着马的人出了城，向着码头走来。

“她们怎么跑这儿来了！疯丫头！”都不用望远镜洪涛就能认出来这队人里有江竹意和洪鲵，还有罗有德。

“爸爸，我们在城里选了两间最好的铺子，一间给江妈妈当服装香水店，一间罗伯伯当香油店！”要论攀爬船舷上的绳网，除了专业水手之外，洪鲵比任何人都利落。小船刚靠上金河号的船舷，小姑娘就和小猴子一样窜上来了，拉着洪涛的手开始报喜。

“城里好玩吗？老罗，你们怎么跑这里来了？”洪涛抱起闺女，在她小脸蛋上亲了一口，但问题是扔给刚爬上来的罗有德的。

“正好皇后要来，我们就跟着她的船一起来了，你闺女在巴勒莫玩烦了，她来我们俩肯定得陪着啊。我说洪兄，你这条船干嘛去了，怎么到处都是灰啊！”罗有德也换上了一件白袍子，此时变成了花的，金河号上到处都是火山灰，一条拉石灰的船还能干净的了？

“别拿我闺女当幌子，是你们俩想来吧？还选好了铺面，怎么着，你们俩不想回去了？要在这里定居？”洪涛撇了撇嘴，不相信洪鲵有这么聪明，她顶多是待烦了吵着要上爸爸的大船，不可能指名道姓的要来热\那\亚。

“不是我，是江娘子，她说不想回大宋了，要留在这里帮你看着家业，我就是顺手弄个铺面让她一起看着。合算她没和你说啊？这可不怪我啊，她说你知道的！”罗有德一听洪涛的问题，立马知道自己被江竹意骗了，赶紧把他自己撇清楚。

“你不想回大宋了？”这时江竹意也爬了上来，她倒是没穿那条巨大的白色纱裙，但身上这件也小不到哪儿去，爬上爬下的很麻烦。看来她更喜欢这

种服装，为了美啥麻烦也顾不上了。

“……”江竹意咬着嘴唇没吱声，而是看了一眼罗有德。

“哦……来，洪鲵，跟伯伯去下面拿货物，都摆在咱们的店铺里，蒙死那帮傻家伙！”罗有德多贼啊，一看江竹意的眼神就知道她想和洪涛单独聊，立马拉着洪鲵去他的舱室里挑货物去了。

“我想留在这里，你不会生气吧？”看到罗有德和洪鲵走了，江竹意才抱着洪涛的胳膊开始撒娇，脸上全是期盼的眼神。

“生不生气要看你给我的理由，我们船舱里说去。”江竹意亲口说她要留在这里，洪涛很诧异，他真想听听她的理由。

“这里的人都喜欢我，他们喜欢我的衣服、我的香水和美白霜，每天我都很快乐……在明州的时候我没有这么高兴……总觉得我是个没用的人，没有你帮我，他们不会多看我一眼。”江竹意说话的时候每个眼神、每个表情都散发着快乐，看来她在这里确实过得很舒心。这个女孩子不适合生长在大宋，在那里她是个丑小鸭，到了这里反倒成了明星，从穿着打扮到一举一动都被认为是美的，是个女孩子就会向往这种生活。而且在这里开展她的事业好像更容易，语言不是大问题，她会一点点拉丁语，这几个月估计也没少学。

“那你不怕他们把你当异教徒烧死？这里可是宗教国家，你在这里生活，终归是外人。”洪涛没表态同意不同意她留在这里，而且开始替她考虑留在这里的利弊。

“皇后说如果我想的话，可以让我入她们的教，还会请大主教给我洗礼。我的铺子还有皇后的股份，而且还有你呢，他们不敢动我。你把他们打怕了，现在他们连城里的老鼠都不敢打，生怕你这只大老鼠头子回来报复……嘻嘻嘻……”对于洪涛的问题，江竹意给出了比较圆满的答复，看来她这个主意不是想了一天两天了，不是一时冲动。

“好吧，你愿意留下就留下吧，卡尔也会留下，我让他帮着照顾你。自己多长点心眼，别太相信皇后，更别相信皇帝，合作可以，但不要拿他们太当自己人，明白吗？”洪涛很乐意看到江竹意能找到她自己喜欢的生活，只是不太放心一个女孩子孤身留在这么远的地方，还得叮嘱叮嘱，虽然都是废话，那也得说。

“那你每年过来看我一次好不好？在大宋我们都是偷偷的在一起，到了这里，你就是我一个人的了……”江竹意的思维确实和大部分人不同，好像也是挺极端的一个人。

“我不敢保证能每年来一次，不过我还能在这里待两个月，先让老罗去张

罗店铺的事情，来船上和我待着吧，我再教你一个新花样，叫做内衣，嘿嘿嘿。”洪涛没敢大包大揽的承诺，他确实做不到每年都来欧洲一次，那就啥也别干了，一个来回就半年多。

金河号在热\那\亚港外停了三天，江竹意一直都和洪涛闷在舰长室里没怎么露面，她并没缠着洪涛一起待两个月，三天之后就回到了城里继续去经营她的买卖去了。在这个问题上洪涛一直都非常佩服这个女孩子的手腕，她总是能弄明白自己喜欢啥不喜欢啥，然后就会很理智的选择最合适的方式去做，一点都不拖泥带水，越是这样自己就越喜欢她。

弗雷德里希二世没有亲自出城见洪涛，而是派赫尔曼把卡尔的封地诏书送了过来，教皇那边他会催，卡尔封爵的问题是板上钉钉了，教皇想赖也赖不过去，除非教会不打算收回伊比利亚半岛。现在半岛的北方正有无数基督骑士在和阿\拉\伯人作战，要是在半岛南边抢占阿\拉\伯人土地的人都不能获封，那大家还打个屁啊，全回家得了。

经济特区的建设也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伦巴底城市联盟接受了皇帝的条件，这些城市重新划入帝国版图。热\那\亚城变成了一个没有帝国税收和教会税收的******，为此弗雷德里希二世答应教皇不再去进攻威尼斯，也算是一种利益交换。如果威尼斯再被皇帝的军队攻占，那教皇在亚平宁半岛上就真的成了孤家寡人。至于说威尼斯会不会被皇帝的军队攻陷，大部分人肯定会说会！因为皇帝手中有两艘可以喷射地狱火的魔鬼战舰，一旦它们到了威尼斯，那里还不如热\那\亚好防御呢，面对来自海上的攻击更脆弱。教皇之所以能和弗雷德里希二世达成约定，估计也和威尼斯人的游说有关系，最不愿意见到那两艘魔鬼战舰的恐怕就是威尼斯人了。

“皇帝陛下对这个特区很看重，在他的努力下，已经有阿\拉\伯商人和拜占庭商人来这里购买店铺了，德意志那边的商人也有南下的，还有来自法兰克王国的。公爵阁下说得很对，虽然没有税收了，但可以从其它地方补回来，光是出售这些店铺的钱就已经弥补了建造这些大库房的花费。皇帝陛下让我请求公爵阁下能不能留在这里，当帝国的经济顾问和热\那\亚的实际城主，虽然这里目前暂归于骑士团名下，但实际上可以由公爵阁下做主，皇帝陛下答应不会干涉阁下的一切。”赫尔曼此时对洪涛的态度转了九十度，从原来的不太相信变得很毕恭毕敬，其中有五十度全是大炮的功劳，剩下的才是他对洪涛经济头脑的敬佩。

二百三十三章卡尔的未来

“就我本人来讲，我很想留在这里继续和皇帝陛下合作，但我还有我自己的领地需要照顾，两个月以后我就要回去了。请阁下转告皇帝陛下，我们的约定一直都有效，最晚明年我就会带着更多的货物和来自大宋帝国的商船抵达这里，到时候这座港口就是帝国最耀眼的明珠，也是皇帝陛下最大的钱袋子。另外江男爵做为我的代表和诚意将留在这里经营她家族的生意，还请城

主大人多照顾一下，下次我来的时候，一定会对城主大人有所感激的。”

洪涛当然不会留在这里给卡尔的表哥打工，别说给自己一个城主的头衔，就算把帝国皇帝也让给自己，自己也没这个闲工夫伺候。明年他是打算再来一趟，也打算带着金河湾的商船装着货物来，但目的并不是来这里给帝国皇帝的经济特区添砖加瓦，而是来刨整个欧洲的墙角的。随着货物而来的还有大量金币，第一家实际意义上的信贷银行就会在这个特区里开办，眼睛看到的繁荣有时候并不真实，真实的本质是进行金融侵略！

“走吧，这次不走原来的航线，航向240，贴着海岸线走，让见习军官集合，做好测深准备。”目送赫尔曼带着最后一批黄金离开了金河号，洪涛向导航员发出了新命令。很快一群拿着六分仪、直角尺的小屁孩就跑到了后甲板集合。这些见习军官全是航海学校毕业生，他们在船上最主要的任务就是进行各种测量和绘制新的海图。那些老水手虽然在航海技能上比他们强一百倍，但是玩这些写写画画、描描算算的东西，就不如正经科班出身的见习军官好使了。等这些有知识、缺经验的半大小子再成长几年，洪涛的海军军官层就会逐渐换代了，这些孩子对金河湾体系更忠诚也更狂热，他们才算是百分百受洪涛影响的人，从根子上是百分百的金海湾人。

金河号从热\那\亚港出来之后沿着海岸线一路向西，走走停停，从法国南部海岸绕到了西班牙东海岸，花了半个月才回到了卡尔堡。现在卡尔堡的工地上已经又多了二百多名奴隶，这都是萨达特弄来的，以后还会有。而且卡尔还有了固定的补给点，海峡对面任何一个城市都不敢再拒绝他的船停靠，送上船的食物、水果都是最好的，价格还最便宜。那些柏柏尔人只求这两艘大帆船别再来袭击了，亏点就亏点吧。

“看，这是我的慈禧，两个！嘿嘿嘿……”洪涛在已经快完工的卡尔堡内层里巡视的时候，卡尔带着两个北非人突然钻了出来，向洪涛显摆着他这些日子的收获。

“你可小心点，别玩大了让他们伙同他们的同乡把你给弄死。”洪涛不反对卡尔在这里建立他自己的班底，和自己学习管理奴隶的手段也没问题，但这玩意不能着急，也不能大意，否则后果很严重。

“不会的，他们俩和那些人不是一个部落的，他们是他们的奴隶，我不光把他们救了，还把他们的家人也接过来了，然后让他们当我的慈禧，替我去管理那些人。你这个办法很好用，再有一个多月，内城就完全建好了，到时候我会教他们如何成为一名士兵，以后他们俩就是我的慈禧，你有一个，我有两个！”卡尔学得还挺扎实，也知道如何去控制人了，还有了对以后的规划。

“恩，这是你的封地文件，爵位过些日子就会有。现在你是个有封地、有城堡、有爵位的贵族老爷了，和我说说吧，米娅和孩子用不用我给你送回

来，你们一家子在这里弄一个小王国怎么样？让米娅也当一次王后，以后你的双胞胎就是王子和公主了殿下了。”洪涛觉得卡尔自己应该有这个智慧，不用自己管太多，如果他笨到会被仆人杀死，那自己说再多也没用，毕竟自己不能跟着他一辈子，早晚要分开的。问题是要知道他怎么想，对以后如何规划。

“……还是让她们先留在金河湾吧，我不知道我是否还能回到以前。这次回来我有点后悔，很多东西我都不太习惯了，相比起来，我还是喜欢在大海上跑来跑去的日子。”卡尔蹲在了地上，挠着一头红发琢磨了半天，还是没确定自己以后到底怎么办。这就是洪涛最阴险的地方，凡是在金河湾里生活久了的人，都很难在去习惯别处的生活，那种现代的味道不是能轻易抹去的。

“也好，先适应适应，我就和米娅说你留在开普敦驻守一年……马六甲号不能给你留下，只能给你留六门80炮用来防御城堡，这种武器还不能让这里的人太熟悉。你想过以后该如何发展你的领地没有，总不能一直靠打劫去生活吧？没有足够的钱，你就没有足够的人手防御这里，更别提发展了。”洪涛对卡尔的这个选择倒是比较认同，先待一年看看形势再说是比较合适的选择，但是如何发展卡尔堡这片领土，卡尔好像并没什么想法。

“你肯定会帮我想好的，我就不操这个心了，没有船的话我就训练他们当士兵，没有钱了我去和我表哥借，这点钱他还是会给我的。”果然，卡尔对未来想得太简单了。

“其实你可以继续捕鲸，马六甲号我带走，那两艘纵帆船给你留下。我看过了，稍微改一改桅杆和帆具，当做捕鲸船没任何问题。加纳利群岛那边有鲸群，而且那里是北回归线，浪很小，很适合这种近海船航行，没什么危险。两艘船的话，每个月至少能捕获两头鲸鱼，拉回来熬成鲸油全送到热\那\亚去，江娘子和老罗在城里弄了两个店铺，正好可以帮你卖。另外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江娘子也留在这里不回大宋了，做买卖的事情去问她，她比你强多了。”洪涛觉得卡尔可以像自己当初在金河湾一样，靠捕鲸起家。

鲸油这个东西在欧洲比在大宋的需求量还大，很多贵族的城堡里都还用火把来照明。不太贵、数量又大的鲸油正好可以给他们提供光明，谁不愿意自己的城堡里亮堂堂的，但蜡烛他们真烧不起啊。另外通过捕鲸作业，卡尔还可以训练出来一批熟悉复合帆具操作的水手来，一旦自己准备大规模入侵欧洲了，开普敦造船厂就会很快生产出货船来，但水手不能全靠金河湾提供。

“我就说嘛，你这个办法好，捕鲸我太熟悉了，还有江娘子帮我卖，这就什么都不缺了！江娘子留在这里，你就不怕他被那些贵族拐跑了？你可能不了解那些贵族，他们吃饱了啥事儿都没有，可以连续一个月去江娘子店铺门口送花、念诗！”卡尔还真好糊弄，一屁股坐在他那两个慈禧给他抬过来的大石头上，对洪涛给他出的主意百分百满意。

“这你就别操心了，先说你的事情。光会捕鲸还不成，你还得有军队，雇佣兵不保险。还记得我做的手弩吧？有鲸鱼了，就能继续做手弩，你是军人，更了解这里的战争，如果你的军队每个人都配两支手弩，你感觉够不够用？”洪涛也抬起屁股，让卡尔的两个仆人把一块石头塞在下面当座椅，接着和卡尔说军队建设问题。

火炮数量不够，堡垒的防御就得靠人了，手弩如果能用，洪涛就放心了。那玩意数量少不可怕，一旦多了，比如说上百把、几百把一起发射，和机关枪也没啥差别。此时欧洲骑士的盔甲都是锁子甲，那玩意防御劈砍管用，唯独对穿刺伤害没啥作用，一弩箭就是一个窟窿。

“那连火炮都别给我留了，我怕被他们偷学了去，多给我留点开花弹，我继续用原来船上的榴弹发射器，还能装在捕鲸船上，配上手弩足够了。不过你得给我留下一些工匠，我不太会做那些东西。”经过洪涛这么一提醒，卡尔终于琢磨过味儿来了，与其要几门小口径火炮，还整天担惊受怕的，不如多弄点大弹弓子放在城堡和船上，再配上足够多的手弩，谁来了也不怕。就算对方有弩炮和投石车也没用，这座城堡建的地方摆不开那么多军队，至于说海上，卡尔从来不觉得自己在海上会怕谁。

“恩，我会给你留下五十名工匠，他们会造更大一些的手弩，比以前的射程远一些，虽然携带不方便，但是用在军队中比小的合适。好了，我先去给你把那两艘船改一改，火山灰先不着急去拉，只要内层堡垒建好了，外层的不着急，你自己慢慢建吧。给我抽出一百名奴隶来，先在码头旁边造个修船厂，以后有什么小毛病了也好有地方修。”洪涛不太善于表达什么离别之情，尤其是和卡尔这种大老爷们，他更愿意用实际行动去帮助卡尔站稳脚跟，他觉得这个比说多少掏心窝子话都管用。

二百三十四章自作自受

卡尔堡没有造船厂，别说造船，连修船都是问题，这对于以海军立足的洪涛来讲太无法容忍了。其实更换桅杆在船上做就可以，但是他想给卡尔留下一个更全面的基地，于是大量的石头和火山灰转而被运向了小码头旁边，洪涛要在这里给卡尔造一座可以把船从海里拉上岸的斜坡，这样留下的随船工匠就可以对船只进行修修补补了。如果有足够多的木料，他们还能建造一些像探险家号那样的小船，大船就别想了，这种设计能力即使在金河湾里也是严格控制的，只有造船厂里的大匠才能拿到分区图纸，总体规划和调整全得由温老二他们几个完成。尤其是战舰的设计和建造，那是金河湾赖以生存的家伙，所有的设计图纸都由泊福老人保管，他要是不保险，那金河湾里就没保险的人了。

四月份的时候，弗雷德里希二世亲自来看望他亲爱的表弟了，偌大一个帝国皇帝，出海的时候居然只有五艘属于自己的帆船，其中两艘还是在热\那

\亚港缴获的。跟着皇帝一起来的还有三名教士，他们将在卡尔的封地里建设教堂和教区，这是任何一个欧洲贵族封地里必须的组成部分。为了不让教皇的手伸到表弟的封地里来，皇帝带来的教士都是从他自己皇宫的教堂里抽出来的亲信。在这一点上，洪涛觉得这位皇帝还是挺仗义的，就因为年轻时候卡尔一家对他不错，曾经帮助过他，就一直拿卡尔当亲兄弟看待。

“洪先生……我的汉语怎么样？这是江娘子告诉我的，她说你更喜欢别人称呼你先生，据说这个称呼在大宋帝国带有博学的意思。”一见面，正事儿还没说，弗雷德里希二世就和洪涛显摆起他的汉语水平来了，还真别说，用几个月时间就能说成这样，在语言方面这位皇帝确实是天才。

“那我也和卡尔一样，称呼你威廉吧。您觉得卡尔的城堡怎么样，是我设计的。”洪涛为了满足皇帝的小小虚荣心，也改用汉语和他交谈，不过要把语速放慢，否则他还是听不懂。

“它和你一样，浑身散发着魔鬼的味道……”皇帝对这座城堡的设计风格做出了不太高的评价，还把它和洪涛个人风格联系到了一起。

“太精辟了！海峡对面的柏柏尔人也是这么讲的，看来我很难翻身了。好在我不是基督徒，更不是阿\拉\伯人，天使和魔鬼对我都没有任何意义。”洪涛伸出大拇指，认可了皇帝的说法。如果让他选的话，他宁愿当魔鬼也不愿意当天使，因为天使背负的责任太多了，对谁都要负责，而魔鬼只需要对自己负责就可以了。

“我也给卡尔带来两样东西，这是他的新外褂和教皇的赐封，东方伯爵……”除了三名教士之外，皇帝还给卡尔带来了两件礼物，一个是皇后亲自绣的伯爵外褂，一个是教皇的诏书。

“您那位教皇可真够阴险的，起个名字还带着浓浓的阴谋味道。东方伯爵，不如干脆叫异教徒伯爵算了。”洪涛听到卡尔的爵位，心里立马就觉出不对味儿了。这个封号太特别了，太有煽动性了，这是时刻提醒别人注意，卡尔不太被基督世界认可啊。

“不用管他，他在罗马待不了多久了，等我把伦巴底彻底统治住，他就得从罗马滚出去，我的帝国之内决不允许有其它国家的存在，教皇国也不成！”在对付教皇的问题上，这位皇帝从来不掩饰他内心的仇恨。

“在我们那边有这样一句谚语，叫做挟天子以令诸侯，就是说把皇帝控制在自己手中，用他的威信来影响其他诸侯。其实把教皇困在罗马，对帝国来说并没有害处，说不定还有好处。”洪涛理解弗雷德里希二世对教皇的仇恨，但不赞同他的做法。如果他是个贵族完全可以肆意而为，但如果他是个帝国皇帝，就不应该这么任性了。为了一个教皇和整个基督世界为敌犯不上，有N多种软刀子可以把教皇磨得********，何必非用最极端、最不合算的方式

呢。

“洪先生比我更适合当皇帝，卡尔一直说你不喜欢这个位置，我觉得他对你并不完全了解。上次在去热\那\亚的时候，咱们俩在船上做了一个约定，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机会实现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好像有什么心事，说起话来总是飘飘忽忽的，洪涛也不清楚他到底要说什么，只能陪着他绕圈子玩。最终还是皇帝忍不住了，小声的提醒了一下。

“船上的约定？……哦，您是说解剖尸体的事情吧？”洪涛让皇帝说得一愣，他不记得和这位皇帝还做过什么别的约定了。看了一眼皇帝这个偷偷摸摸的样子，才明白过来，合算他还想着那件事儿呢。

“我从费德里克大学专门请来了两位阿\拉\伯医生，他们也对这件事儿非常感兴趣。”皇帝已经有点摩拳擦掌了，盯着洪涛的眼睛生怕洪涛拒绝。

“没问题，但是我们不能在这里做，这里人太多，很容易被人发现。要不我们坐船出海吧，我带着陛下去诺曼人的故乡看看如何？陛下应该也是诺曼人的后裔吧？”洪涛转着眼珠想了想，尸体有，工地上几乎隔两天就会有奴隶因为各种原因死去。但在这里解剖有点不合适，正好自己回家之前还想去北欧转转，主要是为了完善海图，不如带着弗雷德里希二世一起去，来回两个月足够了。

“维京人恐怕不太欢迎我这个后裔，他们在大海上也是魔鬼般的存在，会不会有危险？”弗雷德里希二世显然动了心，只是有点担心自己的安危。

“您尽管放心，我对生命看待得比任何人都重，您可以去问卡尔我是如何胆小怕死的，假如我说能去的地方，基本就不会有危险的。至于说维京人的海船，那只是传说，它们恐怕还没有热\那\亚纵帆船管用呢。别忘了，我也是一个国王，太危险的事情我不会去做的。”洪涛也是闲的没事儿干了，修坡道、改桅杆这些活儿他帮不上忙，他的能力只限于动动嘴，真要让他拿着工具干活，还不如一个奴隶给力。自己出海又太闷了，卡尔和黄崖都走不开，罗有德和江竹意又远在热\那\亚，连个聊天的人都没有。碰到这位威廉皇帝，正好是个解闷的人，坚决不能放过!

能拒绝洪涛极力邀请的人不多，弗雷德里希二世最终还是没抗住洪涛来自各个方面的诱惑，连冰山都整出来了，对于一个生长在地中海大澡盆里的人来说，真的很期盼能看一眼。而这位皇帝又是个求知欲极强的人，对于洪涛所说的北冰洋既怀疑又向往，于是就成了洪涛的俘虏，扔下皇家卫队，偷偷给卡尔留下一封信，带着两个大胡子老头上了金河号，趁着夜色溜出了港湾。

这一晚上，洪涛基本就没怎么睡，被威廉皇帝催着到底舱准备解剖台和解剖工具。由于这个玩意太吓人，洪涛也不想被太多船员知道，所以大部分

活儿他都自己干了，光磨刀就磨了半宿，累得和孙子一样，直接就睡在解刨台上了。第二天一睁眼，就看见威廉皇帝的蓝眼珠子正在自己头上不足一尺的地方瞪着呢，手里还举着一把磨好的小刀，好像正准备下刀。

“别误会，我只是用你来熟悉熟悉下刀的感觉，由于你占着这个大桌子，我又不忍心叫醒你，所以已经耽误了很多时间。”看到洪涛睁眼了，而且用一种很怪异的眼光看着自己，威廉皇帝也觉得自己这个姿势好像不太友好，赶紧辩解了一番。

“你们自己玩吧，我先回去补补觉去。就两具尸体，省着用，别浪费了啊！”洪涛觉得这位皇帝精神肯定不太正常，看见死人比看见活人还兴奋。那两个阿\拉\伯老头也不是啥正常人，他们居然在给死人洗澡，还洗得那么仔细，就好像一会儿要炖了吃肉一样。和这么三块料闷在底舱里，洪涛极其不乐意，还是让他们自己玩吧，医学这件事自己还是别掺合了。

等到了吃午饭的时候，洪涛还没看见这三个人上来，于是亲自下去叫他们吃饭，结果他们三个倒是吃得挺香，洪涛自己却啥也吃不下去了。底舱那间做为解刨室的舱室里都快成人间地狱了，他们三个把一具尸体给大卸八块之后，还用绳子把每个部分全给吊了起来，就像晾腊肉一样挂了一屋子。用他们的话说，这都是不同的部位，必须一块一块的仔细观察。由于洪涛船上的油灯太亮了，工作条件太好了，这么难得的机会更不能浪费，不光要记笔记还得画图，还邀请洪涛下去一起分享他们的心得体会。

二百三十五章一个亨利跟着一个亨利

“前面就是比斯开湾了，那里风高浪急，我需要保证船只的安全。”洪涛坚决不想下去，理由很充分。他真没想到皇帝这么热衷于医学，早知道这样，自己就不该说什么解刨的事情，他上来吃饭的时候全身都带着一股子死人味道，甚至胡子上还有不知名的碎渣，太恶心了！

至于说过了比斯开湾之后咋办，洪涛早就想好了，比斯开湾之后就是英吉利海峡，那里的风浪倒不是特别大，但雨多雾大，照样需要自己这个经验丰富的船长坐镇。等出了海峡之后，就是风大浪急的北海了，在往北走就没一处是风平浪静的，自己一直能拖到北冰洋都走不开，还是合情合理的。

十三世纪的比斯开湾很很冷清，做为大航海时代西班牙最大的海军基地拉科鲁尼亚港现在只是个小镇，船厂倒是有两个，但建造的还是那种单桅、圆头圆脑的柯克船，排水量很小，一百多吨的样子。不过洪涛在这里发现了一种令他感兴趣的东西，羊毛毯。划着小艇上岸探索的水手带回来两种当地的纺织品，其中就有羊毛毯。这玩意用在船上非常好，可以保暖御寒，展开就是铺盖，披身上就是厚外套。还很好收纳，质地也结实，真可谓是禁蹬又禁踹、禁扯又禁拽，居家旅行必备之物。只可惜大宋人口太多了，无法大面积养羊，毛毯纺织就别想了，还是从英法两国进口点带回去吧。

“威廉，上来帮我看看，这里是不是在打仗，怎么会有这么多英格兰王室的帆船。”当金河号钻进了比斯开湾深处，沿着后世法国西海岸向北航行时，洪涛又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事情。这片海域里有很多挂着狮子旗的船只活动，越靠近后世波尔多港就越多。

按照洪涛的思维，英格兰和法兰西在历史上是世仇啊，就像元朝与大宋、清朝与大明一样，见面就得掐架。而他是最爱看别人打架的，更喜欢拉偏手，假如真是英国人和法国人在打仗，那他就准备去帮一帮法国人。他天生讨厌英国人，没别的原因，只因同行是冤家。英国也是个大搅屎棍子，这个岛国和日本一样，极端不愿意看到大陆国家统一，所以在欧洲可劲儿的折腾，把大陆国家折腾得越零散它越高兴。

其实这是人家国家的需要，是符合人家国情的。但洪涛不这么认为，他认为自己来了，那世界上就只能有一根搅屎棍子存在，两根棍子在同一个粪坑里搅合，步调又不可能达到统一，那就会经常碰撞，谁也搅合不痛快。所以他觉得应该掰断英国这根棍子，只留自己这根就足够了，大粪全是我家滴！！！

“我们到哪儿了？”弗雷德里希二世此时正举着一只人脚掌的骨骼画图呢，那只脚掌剔得还真干净，洪涛觉得比自己啃猪蹄的水平高多了，不过他打算以后再也不吃猪蹄了。

“大概到波尔多海域了，就是这里……”由于十三世纪的欧洲版图和后世有很大区别，洪涛和目前这些欧洲人聊地理必须带着当地的地图和自己画的地图对照，包括卡尔也一样。

“这是阿基坦公国的领地，本身就属于英格兰的软剑约翰……哦，不对，现在是他儿子软脚亨利了，亨利三世。”弗雷德里希二世画得正上瘾，随便瞄了一眼洪涛手中的地图，一边勾画着大脚趾一边给出了一个让洪涛更迷糊的答案，又一个亨利三世，起名字能不能别这么懒啊！

“来来来……你该休息一会儿了，去甲板透透风，喝点茶，大宋帝国的好茶，你最喜欢的！”为了解开自己心中的谜团，洪涛只能动用武力了，强行把弗雷德里希二世揪出了舱室。在他手里，这位皇帝就和小鸡子一样，毫无还手的余地。

“是金雀花家族的船，这里是他们的领地，为什么不能来？”皇帝已经有点习惯洪涛爱动手动脚的毛病，在洪涛的战舰上，他这个皇帝也没啥影响力，想急眼都不可能，只能是逆来顺受。不过洪涛泡的好茶皇帝还是很喜欢的，看在茶叶的份上，他勉为其难的拿起望远镜向海面扫了几眼，答案还是那个。

“这里不是法兰西吗，英格兰在海峡那边！”洪涛觉得这位皇帝可能是在底舱待的时间太久了，失去了方向感，赶紧指着地图重申了一下目前金河号的位置和航向。

“法兰西王国也在这里，它更靠北一些，这里是布列塔尼、这里是阿基坦公国、应该还有这里的加斯科尼，都是英格兰王国的领地。这样吧，如果我中午能吃到烤肉串，那我就可以给你讲讲英格兰和法兰西的故事，每人十串……不，十五串！多加香料！”弗雷德里希二世不仅喜欢东方美女和尸体，还非常喜欢洪涛烤制的东方美食，各种肉串和烤鱼。自从洪涛在船上给他烤过一次之后他就爱上了这种食物，几乎每顿都要点，可惜洪涛绝大多数不会满足他。因为洪涛太懒，烤肉串太麻烦，还得自己动手，这位皇帝毛病太多，他只吃洪涛亲手烤的，水手烤的他不吃。

“以后说吃饭的时候最好能把衣服换一换，把手洗干净再说，您的身上现在闻起来和死人一个味道，很影响食欲！”洪涛都没敢用手接望远镜，而是用手指捏着把它扔给了领航员，上面全是人油，太恶心了，必须用肥皂清洗N遍。

弗雷德里希二世其实还是比较爱干净的一个人，自从见识到洪涛的肥皂之后，就把这种东西规定为皇宫专用，不许随意买卖，由此也断了洪涛一个财路。不过他这个人很怪，不喜欢香皂的味道，反倒对肥皂那股子生油味道很钟爱，于是香皂到成了平民可以使用的物品。江竹意在热\那\亚城弄的那间小铺子里，肥皂的价格是香皂的五倍，用罗有德的话说，大秦帝国的皇帝都是***，蛮人！

“现在统治法兰西王国的是路易九世，他是个不错的国王，但是比起他的祖先查理曼皇帝来，还不够优秀。你想要了解清楚这块大陆的历史，最好去看一看爱因哈德写的《查理曼大帝传》。他是皇帝的侍臣，跟随了皇帝很多年，他写的皇帝不光是赞美，还有批评，这一点我很欣赏。”洗干净了手、换了衣服，弗雷德里希二世终于吃上了他钟爱的肉串，喝着朗姆酒开始给洪涛普及欧洲的历史。

“威廉，还是你给我讲吧，那些书我真看不懂，虽然我会说点拉丁语，但看不太懂！我没有你的天赋。”洪涛试着看过皇宫里那些珍藏的书籍，但试了几次都放弃了，这个年代的拉丁文写得和花瓣一样绚烂，真看不懂。

“我的汉语……”皇帝又开始炫耀他的语言天赋，并且总要在洪涛面前显摆，在这一点上他和洪涛很像，总喜欢看别人郁闷的样子。

“停！不聊您的汉语水平，只聊查理曼大帝，否则我就没有烤肉的力气了！”但洪涛的脸皮厚度是皇帝不能比拟的，他一般不会给别人显摆的机会。

“洪先生，你知道嘛，你很没绅士风度！”弗雷德里希二世提出了抗议。

“来人啊，把这些肉撤掉，我吃饱了……”洪涛用脸皮抵御了皇帝的进攻。

“查理曼大帝建立的帝国很大，包括现在的法兰西、德意志和意大利中部，直接和东边的斯拉夫人接壤，当时的人们称他为罗马人的皇帝。他是个很节制的皇帝，喝酒从来不超过三品脱，作战英勇，还规定了我们目前书写文字的模式，就是你看到的那种摸样，叫加洛林手写体。”弗雷德里希二世一看肉串要没有，也不再提什么抗议了，喝了一口朗姆酒，还把他摆弄了好几天死人的手指头放到嘴里嘬了嘬。

“我猜测他的帝国是不是被儿子们瓜分光了？”洪涛看得直反胃，干脆不吃了，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故事上面。

“嘿嘿嘿，并不是，查理曼比他大部分儿子活得都长，只有路易最终获得了他的所有继承权。”看到洪涛猜错了，皇帝很高兴，这是他和洪涛在一起唯一能获得的碾压机会，在欧洲历史上，洪涛的知识很零散。

“看来活得久也是一个优势啊……然后呢？”可惜洪涛并不觉得不懂有什么丢人的。

“路易一共有四个儿子，他打算把帝国分给大儿子，剩下三个儿子只给一些小封地，这是法兰克人的传统。可惜他的儿子们不愿意，于是联合起来把他打败了，还俘虏了他，不得不退位。此时帝国就分裂了成了三个国家，长子洛泰尔继承了皇帝称号和中法兰克，二儿子日耳曼路易继承了东法兰克，四儿子秃头查理继承了西法兰克，三儿子死了……再来一串鱿鱼吧，你烤肉的手艺可以当宫廷厨师了。”说话并没影响皇帝吃东西的速度，他都不怎么嚼就咽了，洪涛一个人烤居然供不上他一个人吃。

二百三十六章去巴黎！见路易！

“后来就是基督徒的苦难期了，萨拉逊人（阿拉伯人）和马扎尔人（突厥血统匈牙利人）从南边、东边入侵了东法兰克和中法兰克，连罗马都被攻破了，维京人则从北边不断骚扰西法兰克。做为我的祖先，我也不得不说，当时还没有皈依基督教的维京人很凶残，他们到处打家劫舍，而且非常喜欢攻击毫无防范能力的修道院。修女们为了保住童贞，不得不用刀子割掉自己的鼻子和嘴唇，然后和修道院一起丧身火海。”

“那时候的英格兰还是一群撒克逊贵族的封地，他们无法抵抗来自丹麦维京人的入侵，但是顽强抗争了上百年，才在阿尔弗雷德的带领下和丹麦人平分了整个英格兰岛，然后由他的两个孩子统一了英格兰，建立了韦塞克斯王国。那些丹麦维京人并没走，而是皈依了基督教，在英格兰东部和北部住了下来，接受韦塞克斯王国的统治。”

“不过好景不长，只过了几十年，北部和东部的丹麦人重新在他们国王的带领下打败了阿尔弗雷德的孙子，重新拿回了英格兰全岛的控制权，并且向英格兰国王每年收取一定数量的税收，叫做丹麦金。后来干脆由丹麦人继承了韦塞克斯国王，直接统治英格兰。”

“这位丹麦国王私生活很乱，他同时娶了两个妻子，一个是北安普顿的吉福，一个是诺曼底公爵的女儿艾玛。这个艾玛同时还是上一任韦塞克斯国王的妻子，并且和她们都生育了一个儿子。等他死后，英格兰国王的继承问题就出现了麻烦，最终还是落到了诺曼底公爵威廉手里。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英格兰的国王由诺曼人担任了，所以在右边这片土地上，也有英格兰国王的土地。准确的说，英格兰不是盎格鲁萨克逊的英格兰，而是盎格鲁诺曼的英格兰。软剑约翰和软脚亨利都是他的子孙，尤其是软剑约翰，简直是国王中的耻辱，他居然被王国里的贵族们逼着签了一份《大宪章》，对于他这个国王来说，谈不上任何伟大之处。”这次弗雷德里希二世吃爽了，不再故意难为洪涛，一口气把英法两国的渊源基本说完，才停住了嘴，因为他手里的肉串又吃完了。

“我发现陛下还有一个地方比我强……”洪涛只好又拿起肉串接着烤，一边烤一边琢磨这个《大宪章》的来历。大宪章这个东西他知道，也确实出自英国，不过出现的年代他就不知道了，本以为是在大航海时代才有的，没想到这么早就出来了。看来英国人确实很有先见之明，很多玩意都是他们先搞出来的，不愧是世界上最大、最悠久的搅屎棍子。

“你是从遥远的东方来的，我并不觉得你不知道这里的历史是个缺点。”在如何损人上，皇帝还得和洪涛多学学。

“我不是说历史，我是说您的饭量，至少顶我两个，而且还吃不胖！”洪涛就差直接说皇帝是个饭桶了。

“洪先生，你不是愿意思考关于国家管理的问题吗，我想问问你更看好他们两个的谁？亨利和路易！”弗雷德里希二世并没觉得洪涛这是在损他，反倒挺高兴。能吃这个毛病在中世纪不是缺点而是美德，如果一个皇帝能挺着大啤酒肚，那他会感到非常自豪的。

“虽然我不太喜欢左边那个国家，但我更看好它的发展前景。”洪涛这回没说假话，讨论问题还是实话实说的好，否则两个瞎话篓子讨论半天等于啥也没说。

“为什么？”弗雷德里希二世好像有点意外，居然停住了往嘴里送肉的动作。

“就是因为《大宪章》，不受约束的皇权就像皇帝您一直讨厌的教皇一

样，对谁都没好处。权利这个东西并不是越集中越好，当然也不能太分散，如果能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达到某种平衡，应该是最合适的。在这方面，诺曼人确实走在了前面，这可能与他们维京人祖先的生活习惯有关系，谁知道呢。”大宪章在后世很有名，是君主立宪制的基础。这个制度是好是坏就不用分辨了，几百年间统领全球的英国之所以崛起，不能说没有大宪章的功劳。其实大宋也有类似的玩意，洪涛听文南讲过，宋太祖就曾在皇宫里立过一块碑，上面写的内容就是约束子孙后代要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但是在金国南侵时，这块碑遗失了。

“……也许有点道理，但你说的这种平衡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弗雷德里希二世在这个时候就体现出一个知识份子的特质了，他不排斥新鲜事物，但也不盲目接受，接受与否完全靠理性论证。

“很可惜，我也没找到这个平衡点，其实在治理国家方面，您的经验应该比我多，如果可能的话，我建议您在不影响国家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去寻找这个平衡点，这对您的后代和全体国民都可能是个好事情。刚才您也讲到了，一代国王英明不代表他的儿孙都能干，假如把国家的未来全寄托在某个人的子孙身上，那太不保险了，不如建立一种平衡的制度，让任何人都无法跳出来胡作非为。这样对皇室、对贵族、对国民反倒是一种长期保证。”这个牛逼洪涛真不敢吹，他是真不清楚，连眉目都没有，想吹一吹都找不到方向。

“怪不得卡尔说你是他见过最聪明、最博学的人，连他的表哥都抛弃了，你确实有与众不同的地方。可惜你还要回到东方去，否则我们俩就可以试试你说的那种方式。这种事情光靠我一个人很难完成，我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伙伴。”弗雷德里希二世又旧话重提了，他一直想让洪涛留下来成为左膀右臂。

“两个聪明人不能凑到一起，时间长了会发生冲突的。我和陛下您都是有自己追求的人，这种人最好还是离得远远的，这辈子能不当敌人就是上帝的恩赐，但愿我们俩以后不会成为敌人。”洪涛也再一次拒绝了皇帝的邀请，被人认同是好事，但还要看到坏的一方面。两个性格都比较偏激的人确实不适合在一起共事，离远了可能会成为好朋友，离太近百分百就是死敌。

“感谢你的坦诚，想去见见法兰西的路易吗？我和他目前的关系还算不错，应该算同盟吧，我也想去看看他的国家是什么样子的。这个愿望以前很难实现，但有了你和你的大船，就很容易了。现在我有点相信你在海权论上的说法了，大海确实不应该成为人类的阻碍，而是朋友。”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次也和以前一样，不继续纠缠洪涛，转眼就改变了话题。

“百分百安全吗？”洪涛也依旧保持着自己的习惯，不管干什么先问会不会死。

“以你的财富完全支付的起赎金，如果路易不想和帝国全面开战，他就不

会扣押帝国皇帝和皇帝的朋友。”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时候表现得很自信，又变回皇帝的样子了，和整天缩在阴暗底舱里玩死人的形象相差甚远。

“那好，我们就去法兰西的王宫里走一圈，让他们也见识见识两个帅哥在一起的威力，所有法兰西的女人都将为我们的到来而彻夜难眠！”

“哈哈哈哈哈……嘿嘿嘿嘿……”洪涛也不能示弱，把胸脯一挺，拍得拍拍响，然后和皇帝一起笑了起来。不过他的笑声明显不够阳光，倒是和多雾的英吉利海峡比较搭配，阴森森的。

中国历史上的名城一般都建在江边、河边，主要是为了运输方便，在没有高速公路、铁路的年代里，河流是大宗货物运输的唯一方式，同时也是灌溉周围农田的唯一方式，没有足够的粮食就无法满足一个大城市的形成条件。欧洲人也不傻，他们的城市同样也建在水边，法兰西王国的王宫所在地巴黎就建在塞纳河边，距离海岸线二百多公里。

塞纳河，巴黎的母亲河，法国人说没有塞纳河就没有巴黎，没有巴黎就没有法兰西。河上的西岱岛是高卢人（凯尔特人）的发源地，是海明威、毕加索、萨特、加缪这些巨匠高谈阔论的背景，是小资们向往的圣地。左岸，也就是塞纳河的南岸，曾经是文化人的聚居地，有多少人向往在他们坐过的地方坐一坐，然后灵魂就尼玛升华了。洪涛觉得就算真升华了，也是升到上帝哪儿去，和信奉佛祖的中国人毛关系都没有，按照这个逻辑算，最好别去，很可能会魂飞魄散。

但十三世纪的塞纳河显然没这么富有文化气息，它就是一条大河，两岸全是泥滩地和灌木丛，一些破破烂烂的渔船陷在里面只剩下骨架。路过的一些小村镇、码头附近只能看到穿着破烂的农夫和包着头巾的妇女，他们的脸上有好奇，但更多的则是茫然。因为他们既搞不懂为何会有这么大的船，也搞不清船上挂着的神圣罗马帝国旗帜和皇家徽记，只是愣愣的注视着它从眼前像云朵一样飘过去，然后消失在一片金雀花背后。

二百三十七章小虫子很可怕

金河号吃水太深，上溯到鲁昂就开始有刮底的现象，不能再往上走了，于是洪涛和弗雷德里希二世就在鲁昂上了岸。这里是诺曼底公爵的驻地，他的城堡站在金河号上就能看到。如此一艘大船来到公爵的属地，还挂着皇家徽记，老百姓不认识，公爵家肯定有人认识。

不多时，一队法国骑士就簇拥着一位老者来到了码头，这时候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语言天赋就发挥了作用，他也不在意和别人聊天，连码头上的装卸工他都聊了一会儿。

“唉……有个皇帝名头就是好啊，借车……哦不对，是借马都不用交押

金，还附送警察开道！”当洪涛看到那位老者单膝下跪给皇帝施礼，然后把几名骑士轰下马时，真有点羡慕嫉妒，一个外国皇帝走到哪儿还都有人捧臭脚，不光免费提供马匹，还有十多名骑士护送着去巴黎。

“他们为什么不给我行礼？”洪涛都骑上马了才想起来自己这个公爵好像没受到足够的尊重，有点愤愤不平。

“你又没告诉他们你是公爵，我一直很纳闷，你为什么要用一只老鼠头当徽记，它在东方有特别意义吗？”皇帝指了指他身上那件绣满了徽记的长外褂，很得意。

“哦，合算他们把我当你的仆从了是吧？我自己属鼠，以后我就叫老鼠公爵了！”洪涛没心情去和皇帝解释中国的属性，那玩意一句两句说不清楚。现在他对十三世纪法国内陆的情况更上心，左边看完看右边，见到行人不管是农夫还是教士，都冲人家呲牙乐，但收获的基本没有笑脸，这个时代的法国人好像不太友好。

从鲁昂到巴黎直线距离不远，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但塞纳河弯弯曲曲的和黄河九道弯差不多，绕来绕去至少得有二百多公里，一天肯定走不完，中途还得住一宿。带着皇帝肯定不能住平民家，但是沿途又没碰到什么像样的城堡，最终骑士们找到了一个骑士领地里的修道院，算是勉强能给皇帝住一宿。

“威廉，修道院里怎么没有修女？”洪涛不太关心自己的卧室是否干燥、整洁，他对修道院里的修士们更好奇，眯着一双贼眼珠四下踅摸。

“洪先生，请注意一下你的身份，这里是主的教堂，还是不要说这些了。”弗雷德里希二世虽然和教皇一直对着干，对教会也不太感冒，但他毕竟是一个基督徒，洪涛这种赤果果的暗示让他很不习惯。

“好吧，不说就不说，晚安！”洪涛被人撅了回来，还不能反击，只好没羞没臊的推开自己的房间门钻了进去。

和城堡里一样，房间不小，但非常昏暗，只有一根小蜡烛勉强能让人看清楚屋子里的陈设。其实也没啥陈设，一张床、一把椅子、一张小木桌就是全部家当，壁炉上方就是耶稣的画像，修道士们的生活确实很枯燥。骑了多半天马，洪涛也累了，刚想往床上躺，突然又停了下来，转头狠狠的盯了那张床几眼，伸手拿起壁炉上的烛台，撩起床单，对着下面的稻草仔细看了起来。

“威廉！快起来……这个床不能躺！”几分钟之后洪涛举着烛台一头钻进了隔壁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房间，也不管皇帝是不是穿着衣服，直接把他从被窝里揪了出来。

“你这是干什么？难道不能先敲门吗？”任何一个人被这样折腾都不高兴，更别说是个皇帝，如果不是在晚上，弗雷德里希二世恐怕就要怒吼了。

“我是在救你的命！床上有跳蚤和臭虫，我仔细看过，发现了好几只，它们会咬人！”洪涛也把皇帝的床单撩了起来，把烛台凑近之后用随身携带的匕首扒拉着那些稻草，想证明给皇帝看。

“大宋帝国没有跳蚤和臭虫？难道你就是为了这些小虫子不让我睡觉？它们会咬死一位皇帝！我的皇宫里也有，怎么一直没对我下毒手？”弗雷德里希二世揉了揉眼睛，他现在很困，没功夫和洪涛研究小虫子玩。

“您的父亲和第一任妻子都是死于疾病吧？跳蚤和臭虫会传染很多疾病，比如说我身上有病，他们吸了我的血然后又来吸陛下的血，我血液里的病毒、细菌就会进入陛下体内，如果数量够多，陛下也会得病。千万别小看这些小虫子，它们还有蚊子都是传染病的一种来源，能杀死就杀死。”洪涛对欧洲中世纪的疾病了解得并不多，只知道有伤寒、疟疾和黑死病，这三种疾病里哪种会由虫子叮咬传播他也不太清楚。不过说严重一点没关系，反正这些东西现在也没人知道，就连细菌、病毒是什么他们也不清楚。

“……真这么可怕？”世界上就没有一个人不怕疾病的，地位越高越怕，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一样，听到洪涛说得这么确凿，还一套一套的，皇帝也不敢不信，甚至身上都起了反应，不由自主的四处去摸有没有跳蚤和臭虫。

“百分百真实，我觉得不能睡床了，必须找个没有跳蚤和臭虫的地方，您知道哪里有吗？”洪涛真实的目的其实在这里呢，他自己对修道院不熟悉，找不到其它睡觉的地方，所以才来骚扰皇帝。

“……我们去礼拜堂，那里有圣水，应该没有这些小虫子！”即便是这个年代最博学的皇帝，也逃不出时代的禁锢，他居然相信圣水这个东西。

礼拜堂里确实没有跳蚤和臭虫，至少表面上看不到，因为这里没有稻草、被褥，只有几排木头长椅。洪涛用烛光仔细照过，没发现缝隙里有小虫子的踪迹，估计是太素了，小虫子都不爱来。一个帝国皇帝、一个公爵，两个人就缩在长椅上，连铺盖都没有，比叫花子还惨。为了对付漫漫长夜，两个人只好开始聊天，天南海北各种聊，一边聊一边打哈欠。

“给我讲讲这个法兰西的国王路易九世吧，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有什么嗜好、你见过他吗？”虽然是闲聊，洪涛也尽量能让自己多知道一点欧洲的情况。路易这个姓氏自己知道得不多，只有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六，前者是一种干邑葡萄酒，价格很贵，后者有一位败家娘们，还是欧洲为数不多被处决的国王之一。

“我只在年轻的时候见过路易一次，当时他还是个孩子。据说他长大之后是个很固执、很严厉、很虔诚的国王，你到巴黎还是收敛点吧，尤其是别对教会发表什么言论，他恐怕不会有我这么好说话，大家都叫他圣路易！在他的王国里禁止私人战争，两位领主开战之前必须互相通知对方的亲朋好友并告之开战的缘由，如果一方要求停战另一方必须接受，谁要违反了这个原则，就会受到王室法庭的审判。这个法庭就设在巴黎，从这点上讲，你们两个应该有更多话可聊，你也是一个崇尚法律的家伙。”弗雷德里希二世说起另一位国王的时候，不做评价也不做主观分析，只是叙述事实，倒是很公平。

“你和他关系怎么样？”其实这一点才是洪涛最想问的，他在欧洲并不想认识太多统治者，有弗雷德里希二世一个就够用了，多了反而麻烦。

“在对付德意志那些领主的问题上我们暂时还是盟友，不过这种关系也维系不了多久，他是个虔诚的教徒，在对待犹太人和十字军的问题上我们分歧很大。大概十年前我也组织了一次十字军东征，虽然把圣城占领了，但是很多人对我的做法不满意，他们总认为杀多少异教徒、抢夺多少异教徒的城市才是功绩，其中就有这位路易国王，所以能不和他说东征的事情就别说，我们只是路过巴黎来看一看，待一天就走。”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回答让洪涛心里咯噔一下，这位皇帝还真是宽心啊，居然敢一个人跑到别人的地盘上，这个人还不是太靠谱的盟友，甚至分歧很大，他们的世界真是搞不懂。

两个人在礼拜堂里溜溜聊了大半宿，后来就靠在椅子上睡着了，等洪涛的生物钟起作用时，皇帝已经出溜到了椅子上，半趴半躺的睡得还挺香。洪涛脱下外衣给皇帝盖上了点，聊胜于无，就独自走出了礼拜堂。这个修道院不大，只有一前一后两个小院，此时院子里已经有修士在打扫，看到洪涛之后只是抚胸微微低低头，然后接着做他们自己的事情。

洪涛溜溜达达的出了修道院，沿着碎石小路往村子里走。这个村子很小，小到连个城堡都没有，只有十多户人家，看样子他们应该都是修道院的佃农，租种的不是领主的土地，而是修道院的田产。这些田地围着修道院的小土坡围成了一个半圆型，中间没有中国农村用来分割田产的土埂，而是插着一块一块的木头牌子，上面刻着各种鬼画符一样的东西，估计是村民们用来区分各家田地的界桩。

二百三十八章骑士比武大会

对于洪涛这个穿着诡异的大个子，村民们明显比较紧张，好几个在田间帮父母干农活的年轻女孩子都低着头跑了，剩下的那些男人和妇女是一问三不知，只摇头不说话，估计他们也听不懂洪涛的拉丁语。眼见自己成了皇军进村没人搭理，洪涛一点都不郁闷，他溜溜达达的直接来到了一家农户门口，探头探脑的往人家房子里看。

房子不大，30多平米的样子，是用石头和木头搭建的，房顶上面全是捆

成束的稻草。屋里的陈设更简单，一张大床、一张木桌、几个瓦罐……没了！那张大床可真大啊，洪涛估计像自己这个身材也能宽宽松松的睡上三四个人。哦，不对，还有一个家具，床底下有个大木箱子，和其它家具比起来它就像样多了，上面还有金属条箍和包角。这种东西洪涛在皇宫里也见过，应该是装细软的，欧洲人好像随时都准备跑路一样，喜欢把家里值钱的东西全装到箱子里。

对别人家探头探脑本来就很没礼貌，再贸然闯入就更不合适了。洪涛也没打算进屋，因为屋子里味道很重，既有烟熏的味道也有牲畜的味道，地面上好像还有动物的粪便，看来这家人是和他们的牲畜住在一起，像是羊粪。两外两间小屋洪涛也探查了一下，一个里面堆满了稻草一个里面是鸡舍，一大两小三间房子，也没有围墙和栅栏，就是一个法国中部的农村家庭。

按照洪涛对大宋的了解，此时欧洲农民的生活水平要比大宋同等地区低一些。同样是给地主种地，大宋佃农家里的房子和欧洲农民差不多，但里面家具要多一些、卫生状况好一些、使用的农具也高级一些。一路走来，洪涛没看见多少铁器，耕地的牛只有两头，看样子还是各家轮着用。至于伙食嘛，洪涛没看见，想来也好不到哪儿去，无非就是粗面包、豆子一类的玩意。

在村子里转了一圈，也没人过来打扰，顶多是躲在门缝后面偷偷看。洪涛腆胸迭肚的享受了一会儿贵族老爷的感受，觉得挺没意思的，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开始往回走，路过农田的时候发现两只猪正在田里拱食种子，立刻嚎叫着冲了过去。猪哪儿见过如此凶恶的人啊，嘶叫着冲村子里跑去，叫得那个惨啊，估计以后好多天都不敢再到这里转悠了。这番举动也让洪涛获得了两位在田间耕作农夫的笑容，洪涛很满意，觉得自己身上应该有了煞气，否则那两只猪不能吓成那样。

说起养猪，弗雷德里希二世还给洪涛讲过一个小故事。据说有一位法国王子骑着马在巴黎城中慢步，结果突然冲出来两只猪，王子的马惊了，直接把王子掀下马，结果这位倒霉的王子居然一头撞在石板路上摔死了。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洪涛也摸不准，不过中世纪的欧洲人在城市里养猪肯定是事实，洪涛在巴勒莫和热\那\亚都见过，一个是皇都一个是商业大城市，居然满街跑猪，其它地方可想而知。

回到修道院时弗雷德里希二世已经起来了，正在吃早餐，很简单，就是牛奶和粗面包，洪涛也凑合吃了点，然后继续上马赶路。又走出去大概十多公里的样子，土路上的人突然多了起来，不光有骑着马带着仆从的骑士，还有很多穿着裙子蒙着头脸的女贵族。

“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个？”都说学坏容易学好难，弗雷德里希二世做为一个帝国皇帝也免不了俗，和洪涛待时间长了就变得很没溜儿，愿意开玩笑，随行骑士们问回来的答案他还得卖弄卖弄才肯告诉洪涛。

说起这些骑士，洪涛和他们虽然语言不太通，但一路上走来也终于搞明白了一些有关骑士的事情。比如说穿着骑士盔甲是个什么感觉、为什么骑士要准备两匹以上的战马。

骑士穿的那种一直拖到脚面的锁子甲洪涛试了试，非常难受，重量先放一边，光温度就让人受不了。为了避免让锁子甲把身体磨伤，穿甲之前先要穿上一件棉布袍，再套上锁子甲，外面再披上外褂。头盔也一样，里面也要套一个头套。这套东西一穿上，没过十分钟，洪涛就开始全身出汗了，这还只是骑马慢行，要是打起仗来，估计和洗桑拿没两样。

但是不穿盔甲四处溜达对于一个中世纪的骑士来说又很危险，一旦遇到仇敌再穿就来不及了，咋办呢？这个问题让骑士们自己解决了。他们约定成俗的形成了一种骑士文化，并且得到了教会的认可。任何骑士都不能攻击手无寸铁的骑士，必须给对方穿戴盔甲的时间，并且不能以多欺少，只能一对一的战斗。这样骑士们就可以放心的外出四处溜达了，自己骑一匹马，把盔甲和武器驮在另一匹马上，不用担心有人偷袭自己，更不用整天套在盔甲里洗桑拿。

至于说被农夫偷袭，这是很极端的情况，基本可以不用考虑。这个年代的农夫没这种能力，也没这种胆量，在法律和教会的双重约束下，中世纪欧洲的农民非常温顺，完全没有农民起义的风险。罗宾汉那种绿林英雄只是一种美好的传说，至今为止没有任何一部史料上有关于他的记载，如果真有的话，他将成为整个基督徒世界的公敌，教皇第一个就得跳出来讨伐他。

那骑士没事儿干嘛非得外出四处溜达去呢？弗雷德里希二世告诉了洪涛答案，不是这些骑士闲得没事儿干，外出四处溜达是骑士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尤其是年轻的骑士，必须骑着马四处参加比武大会才能提高自己的声望，并且结识其他贵族女孩子，光待在自己领地里没人会认识你，连女朋友都找不到。洪涛觉得很合理，这个年代交通不便，人和人之间的交往无法通过电视、网络、报纸来代替，那就只能自己走出去了。

比武大会啥样呢？别急，马上就见识到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带来的好消息是不用去巴黎就能见到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坏消息是教皇和路易在一起，他们正在韦尔农观看年度最大的骑士比武大会，再往前走一里格左右就到了。

“教皇！他来干吗？……哦，我知道了，他是来和路易密谋如何对付你的。嘿嘿嘿，威廉，你摊上大事儿了。要不我们回去吧，我不太想看比武大会。”洪涛一听教皇也在，立马打起了退堂鼓。他不想去冒这个险，万一路易真的和教皇达成了某种共识，连皇帝带自己一起抓了，皇帝他们不敢处死，自己这个异教徒分分钟完蛋啊！

“我是皇帝，到了法兰西我一样也是皇帝，你可以逃我不成。不过你也不用怕，来参加比武大会的还有很多各地贵族，教皇和路易对我只能以礼相待，就算之前我把他的王后杀了，现在他也不能动我。走吧，公爵大人，胆子太小可不符合你的名头，你现在是魔鬼的代言人。你说如果我和教皇和解，把你交给教皇，他会不会在罗马烧死你？”弗雷德里希二世一把抓住了洪涛的马缰，生怕洪涛扭头就跑，但嘴里却还在使劲儿吓唬人。

“切，那我就把你在我船舱里干的事儿全揭发出来，而且人证物证都有，咱俩谁也别好受！”洪涛确实不想去凑这个热闹，但他也明白，皇帝肯定是不会掉头就走的，说不定诺曼底公爵的管家早就派人通知公爵或者路易国王，皇帝来了，在这种情况下退缩，还不如直接自杀得了，太丢人，没法混下去了，会被贵族们嘲笑的。既然皇帝敢上自己的船去北海探险，那自己也只能冒冒风险了，和这些人精打交道，有时候也是身不由己啊。

骑士比武大会的历史有上百年了，它的起源有一部分原因也是教会的推动。基督教反对一切以掠夺财物为目的的战斗，它提倡“上帝的和平”和“神命休战”精神，不光私人斗殴是罪恶，封建主之间的战争也被严格限制。从这一点上也能看出欧洲和中国古代的不同点，在中国只有一个皇权，但是在欧洲是两个皇帝，有时候他们之间的主张是互相矛盾的，所以会相互制约，也是一种平衡。在教权还没衰落的中世纪，欧洲各国大规模的战争很少，改朝换代的原因往往不是因为战争，而是因为家族没有男性继承人了。

“我将不攻击没有武装的教士和修士；我将不攻击农夫、农妇和商人，不偷盗他们的钱财，不扣押他们换取赎金；我将不焚烧房屋，除非发现有敌方的武装骑士或者贵族在屋内。我将不砍断或者拔掉他人的葡萄；我将不攻击没有丈夫陪伴旅游的贵族妇女。从大斋节开始到复活节结束，我将不攻击没有武装的骑士，不劫掠他的财务。”

这是一段中世纪骑士和贵族向教会发的誓言，在普遍把誓言视为自己生命的中世纪欧洲，一旦向上帝发过这种誓言，基本没人会去违反。因为他们坚信上帝的存在，即便是像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样反叛教会的皇帝，也不敢去否定上帝本身，他只是不满教会编瞎话骗人。

二百三十九章教皇

但是不让打仗、不让私人斗殴，以武力见长的骑士们就失业啦，总不能天天去搞十字军东征吧，他们用什么来证明自己的强大、英勇和骑士精神呢？于是骑士、贵族和教会共同弄了一个骑士比武大会，让这些浑身都是劲儿的闲人有个发泄的渠道。

在十一世纪和十二世纪的时候骑士比武大会就和打仗没啥区别，骑士们被分成两拨，穿着盔甲骑着马拿着武器冲到一起厮杀。在旁边还用绳子围出一块空地叫做安全区，骑士们可以进入安全区修理盔甲、处理战俘、收取赎

金啥的，旁边就是一群贵族老爷和老娘们起劲儿的吆喝，场面有点像罗马的斗兽场。

这种比武大会的死伤也挺严重，教会又看不下去了，不断的进行干预，于是经过上百年的演化，到十三世纪的时候，骑士比武大会就演变成一种类似运动会的模式了。分成骑术、骑枪、剑术和摔跤几个项目，不许再冲到一起乱战，都是一对一的公平对决，原则上不许私人仇杀，死伤率就比较少了。

“你不是说你会东方武术吗？卡尔也说你很能打架，要不要去报名参加摔跤，如果胜利了，可以把战败者当战俘收取很多赎金。”弗雷德里希二世一边走一边和洪涛讲了讲骑士比武大会的历史和现在，还鼓动洪涛也上场去亮亮相。

“不去！我不缺钱！”洪涛清楚这位无良的皇帝想干嘛，他想看自己笑话，也就是说他不太相信自己会什么武术。

“还能收获很多贵妇的青睐，既然教皇都来了，恐怕整个法兰西的贵族都会来，还有德意志西边的一些人也会来，卡尔说你对女人很热衷。”一计不成又来一计，看到金钱诱惑不了洪涛，皇帝又抛出一个大杀器，美女！

“有江男爵好看吗？如果有我就去！”洪涛把嘴撇得和瓢一样，来欧洲好几个月了，他一个看上眼的都没有。这时候的欧洲贵族妇女们质量真不咋地，个个穿着睡袍戴着头巾，要多土有多土。就算她们不土，洪涛也不敢沾，怕得病。而且欧洲的贵族女子结婚都特别早，一般十四五岁就出嫁了，如果到了二十多岁还是单身，那保证是寡妇，说不定已经结过两次婚还生过孩子。只要看看弗雷德里希二世的两任妻子就明白了，全是二婚的，皇帝都只能娶寡妇，洪涛不觉得自己能在这些贵族女人里找到什么好货色。

“像江男爵那样的贵族在大宋帝国多不多？”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是个省油的灯，他的皇宫里有很多来自阿\拉\伯、拜占庭的女人，很难相信那些只是仆人。

“遍地都是……要不陛下和我回去住两年？”洪涛专门喜欢戳别人肺管子。

“……明年给我带几个来怎么样？给我当汉语老师……”弗雷德里希二世显然想去，但肯定去不了，不过他有别的办法。

“可以，十个吧，多了您也学不过来……”这次洪涛答应得很痛快，带大宋的女孩子去欧洲当宫女这种缺德事儿他肯定是不会干的，但是抓一些日本女孩子送过来半点心理负担都没有。很多日本贵族女孩子都会汉语，估计欧洲人也分不清大宋和日本的区别，顺手的人情，而乐而不为呢。

韦尔农是一座城堡的名字，它就建在塞纳河北岸的一个高坡上，城堡前面就像是在开嘉年华大会，支了很多帐篷，每个帐篷上都有一面旗帜和代表自己身份的家族徽记。正中间围着一块上百米长的空地，长边一侧还有个木头搭起来的看台，显然修的不够大，还有很多人坐不上去，只能在看台两边站着看。

此时空地上正有一对儿骑士骑着马端着长长的骑枪互冲，双方交错的一瞬间，骑枪的尖端撞到对方的盾牌上，发出一声闷响，很远都能听见。然后一个骑士就被撞下了马，狠狠的摔在土地上，看上去好像受伤了，挣扎了好几下都没站起来。获胜的骑士可不管失败者如何痛苦，他把盾牌和骑枪一扔，跑到看台前面好一顿秀，引来了震天的欢呼声，听声音女人居多。

这种场面看上去挺残酷，但确实能让人的肾上腺素加速分泌，连洪涛胯下的战马都被远处的喧闹声刺激到了。它好像很熟悉这种气氛，不停的刨着前蹄、摇晃着脑袋，想冲上去凑凑热闹，不过缰绳被洪涛死死勒住了。

“嘟嘟嘟……嘟嘟嘟……”弗雷德里希二世、洪涛和护卫的骑士队伍一直就站在距离看台几百米的地方没动，好歹也是个皇帝，就算随便串门也是大事儿，必要的谱儿还得摆，他在等着路易国王来迎接呢。路易九世显然已经知道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到来，很快城堡上就想起了号声，一队举着旗帜的骑士迎了过来。

“路易显然比你要强壮多了，他更像皇帝，而你更像一个学者。”洪涛眼小聚光，老远就看到了骑着白马走在最前面的路易九世。他有一张坚毅、消瘦的脸，表情也很严肃，一身盔甲和头上的王冠让他看上去很威严，远比弗雷德里希二世有气势多了，虽然在年纪上他还略显年轻，也就二十多岁的样子。

“我觉得你是在赞美我，我确实想去当一个学者！”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脸皮厚度也属于MAX级别的，遇见洪涛之后又急剧增强了不少，一般的言语已经刺激不到他了。

一个皇帝和一个国王见面，过程必将是繁琐、无聊、虚伪的。本来不太熟悉、不太合拍的两个人非要让大家看到他们是如何亲密无间，这种感觉很别扭，至少洪涛是这么认为的。更别扭的是洪涛还得跟着一起装孙子，毕恭毕敬的站在那里等着弗雷德里希二世介绍自己这位来自东方的南洋公爵，然后再毕恭毕敬的给这个年轻的国王鞠躬行礼。当然了，也仅限于此，像其他骑士一样单膝跪地是别想了，如果这位国王非要洪涛这样行礼，他也会笑着照做的。但别让洪涛活着走，下跪的代价是很大的，有可能是一座城市，也有可能是几座城市，它们都会因为这一跪而化为灰烬。

更让洪涛担忧的不是路易九世国王，而是那个坐在看台最高位置的教皇

格里高利九世。你说同样是九世，人家路易九世再怎么操蛋也走下来迎接了一下，这个格里高利九世居然坐在上面纹丝不动，就算路易和弗雷德里希二世走到了观礼台前他还是没有起身的迹象。这个派头太大了，凡是这种人洪涛都把他们归入不可交一类里。

原本观礼台最高一层只有两把高背椅子，弗雷德里希二世一来，变成三把了，他和路易九世分别坐在教皇的两边。这时洪涛才发现，合算观礼台上也是阵营分明，左边是世俗之人，右边全是教会的人。既然人家没请自己上去坐落，那就只能自己找地方了，现在弗雷德里希二世肯定顾不上给自己安排座位这种小事儿，他正板着一张皇帝脸和教皇两个人斗嘴呢。

这位格里高利九世教皇其实也是一表人才，典型的意大利美男子摸样。一顶高高的法冠、一身白色的罩衣配上绣着金色宗教图案的祭披，再加上手里一根弯头法杖，看上去有点游戏里穿着套装的牧师，很神圣、很威严。不过他那双过于阴郁的双眼毁了一切美好，看谁都和看贼一样，尤其是看自己。

“尊敬的教皇陛下、国王陛下……”问题是不管如何看不惯，到了人家地头上也得规矩一些，这个道理洪涛懂，而且他在这方面特别能忍。你越不待见我我就对你笑得越甜，装逼打脸那是热血青年的喜好，咱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嘴上占点便宜毛用都没有，因为这个吃了亏多冤啊。

“艾特公爵，我听说过你的名字，不过是和一些不好的事情联系在一起的。在热\那\亚就是你使用了魔鬼的方式毁掉了主的教堂，是这样吧？”果然，格里高利九世不光是个阴郁的家伙，还没什么涵养，连正式的见面礼都没完事儿，就开始哪壶不开提哪壶了。

“教皇陛下，这一点我必须澄清，基督世界的战争我没有参与，甚至连看都不看，我只是把我的船租给了皇帝陛下，这是对皇帝陛下热情款待我的一种回报，是收取租金的。具体皇帝陛下拿我的船去做什么了，那是他的权利，只要不把我的船弄坏就不违反我们之间的约定。其实在基督世界里不一直都是这么做的嘛，威尼斯人可以把船租给交战的任何一方，而且还能和萨拉逊人（欧洲人对阿\拉\伯人的蔑称，由于阿\拉\伯这个词儿是违禁的，所以以后我尽量用萨拉逊人代替）做交易，我看不出这里有什么不同的。”和洪涛斗嘴皮子肯定是没什么好结果的，他能把一个瞎话编十年，还是一套一套的，他不想承认的事情，只要不动武，谁也抓不到把柄。

二百四十章准备打脸

“南洋公爵，你知道在热\那\亚城下，有多少法兰西骑士战死了吗？三百二十人！还有一百多名骑士受伤之后无法再成为一名光荣的骑士了。不管他们是不是你下令杀害的，这种方式都不名誉，是主所不愿意看到的，您说呢？皇帝陛下！”教皇也不是废物，看到没办法把洪涛归到入侵基督世界的异

教徒里，矛头一转，又开始玩挑拨群众斗群众的招数了。

这个说法就太恶毒了，圣殿骑士团在热\那\亚城的损失最惨重，因为他们站得最靠前还在中央位置，多一半大铁球全被他们承受了。圣殿骑士团是一支主要由法国骑士组成的队伍，不管战争起因、过程和结果如何，大量杀害法国骑士的做法在法兰西人眼里肯定是不心甘的。此言一出，洪涛都能觉出身后传来了很多股冰冷的射线，观礼台上的议论声也大了起来。

“我倒不这么认为……当天在热\那\亚城下，是我亲自指挥的战斗，在场并没有看到任何一支打着法兰西旗帜和圣殿骑士团旗帜的队伍，我面对的是一支反叛的军队，充其量说其是雇佣军。至于他们是不是法兰西骑士或者圣殿骑士团的骑士，恕我冒昧，路易，你能在战场上不看旗帜就分辨出来吗？”弗雷德里希二世还算比较仗义，丝毫没退缩，接过教皇的话题，回答的声音还挺大，最终还把难题扔给了路易九世。他做为东道主必须担负这个责任，让客人受到挑衅和责难，是他的过错。

“今天我们还是讨论比赛的事情吧，不要让战争毁掉一年一度的盛会。公爵阁下，不知道您有没有兴趣参加一次骑士比赛，如果可以的话，那将是我的荣幸。”路易九世别看年纪小，心眼一点都不少，他把弗雷德里希二世扔过来的难题放到了一边，既不说是也不说不是。但他后面的话已经表明，他也看洪涛不顺眼，想替教皇出口气，而且比教皇还阴险，一旦洪涛参加了骑士比赛，那就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了，不见得会被弄死，弄个胳膊断腿断的弗雷德里希二世也说不出什么来。而且这种邀请别人还不能替洪涛做主，对于欧洲贵族来讲，除非你是谁的附庸，否则必须自己做决定。

“抱歉，我擅长海战，不擅长陆战，连骑马都不太熟悉。如果国王陛下有兴趣，可以让您的战船到大海上去和我比一比。”洪涛这种脸皮厚度注定会不吃激将法，路易九世还被洪涛反将了一军。

“不需要骑马，东方帝国的公爵，总不会连剑都不会用吧，阁下可以参加剑术比赛。”洪涛缩了一步，教皇就进一步，路易九世这个主意给他提了一个醒，想当着皇帝处罚洪涛他也知道不可能，但折磨折磨洪涛、削一削皇帝的脸皮，也是一个快乐的事情。

“说实话，剑术我也不会……”洪涛看到弗雷德里希二世在冲着自己微微的摇头，肯定是不想让自己参加剑术比赛。就算他不摇头自己也不会去参加的，在金河湾自己是和卡尔学过一点欧洲的剑术，但自己连卡尔这个半吊子骑士都打不过，更别说来参加专业比赛了。

“哈哈哈哈……”洪涛的回答引起了看台上的一阵哄笑。

“那太可惜了，在我们这里，十岁的孩子都要练习剑术，我很怀疑公爵阁下的真实性，难道在东方帝国不打仗吗？还是说要靠别人来保护您？”教皇不

光没风度，还是个小心眼，喜欢往死里逼迫人。洪涛有点明白弗雷德里希二世为什么和他势不两立了，这种人你没法忍让，你退一步他就进一步。

“……我可以参加摔跤比赛，按照我们国家的风俗，比赛要是有赌注的，我这次来得很匆忙，身上没有带着太值钱的东西，就用衣服上这三颗扣子吧，谁能帮我鉴定一下，它们值多少钱！”要论挖坑的技术，洪涛当仁不让，既然非要让自己打脸，那自己没有不出手的理由，不光要打脸，还得收费！自己怎么说也是公爵一级的人物了，哪儿能白打呢？便宜了都不干！

“它们最少要值一千利弗尔！每颗！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红宝石！”贵族里绝对不缺乏熟悉珠宝的人，这是他们的本能，当下就有两位凑了过来，拿着放大镜对着洪涛的衣服扣子好一顿看，然后给出了一致的评价。

“好吧，这三颗宝石就由教皇陛下保管了……请问，摔跤比赛的场地在哪儿？”洪涛也不废话，一千利弗尔就一千利弗尔，当下抽出匕首把三颗纽扣从上衣上弄了下来，往教皇前面的木板上一放，头也不回的就往下走。走到一半才想起来去哪儿比赛啊，又回头问了一句。

骑术、枪术、剑术、摔跤并没有专用场地，是一项一项的轮着来，原本骑着马对冲的那块长方形场地就是比赛场。既然教皇和国王都要看摔跤了，那必须立马停止其它比赛，改为摔跤。随着一连串的号角响起，洪涛溜溜达达的来到了场地中间，前后左右看了看，还抱拳来了个罗圈揖，结果得到的全是嘘声。

这个场面差远了，当初洪涛在多伦多参加冰球决赛时的观众比现在多十倍不止，骂声震天，算个屁啊！嘘自己是吧？好，这个仇算结下了，谁来和自己比赛就报到谁头上。刚才洪涛只是想打一打教皇的脸，现在又改主意了，必须下狠手，弄断对手一条胳膊是最轻的，这就是嘘自己的代价。至于说自己会不会输，洪涛根本没考虑，后世那些职业冰球手里的执行者没一个善茬，体重都在二百斤以上，球技没有，打架一流。

有人会说古代人比现代人身体健壮，洪涛觉得那都是毫无科学依据的扯淡。现代人从小吃什么长大的？古代人从小吃什么长大的？自己穿越过来十年了，就没见过一个身高超过两米、体重超过二百五十斤的壮汉，欧洲亚洲都一样。别忘了，现在还是以啤酒肚为荣的中世纪，能吃饱饭就是幸运。

不过古代人确实应该比现代城市里的上班族强壮，因为古代体力劳动比较多，生活环境逼得人们不得不强壮些。可是这种理论不能用到专业运动员身上，现代的运动员都是从小经过专业训练的，在身体素质上比古代任何一个骑士都强好几条街，在营养摄入上更是甩古代人一大截，根本没有可比性。

技术问题洪涛就更不担心了，任何一项技能都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进步

的，啥失传的绝技、秘籍都是扯淡，不合符唯物主义科学观。2000年的职业拳击手再笨，也比1945年的拳击冠军厉害；2000年的顶级职业足球运动员随便拿出一个来，也比贝利综合素质高。如果把贝利拿到五十年后，他连中国足球队都没资格入选，往返跑就不及格！这叫时代差异，不是通过训练和天赋就能随便改变的。

“我是国王的侍从官，叫我威廉好了……”和洪涛对垒的是个大个子，至少不比洪涛矮，身板也足够壮，胳膊和别人小腿似的，穿着一条皮质的七分裤和皮坎肩，乱蓬蓬的头发还没胡子梳理得仔细。

“我叫艾特，等会儿啊，我打扮打扮！”洪涛又要想坏主意了，既然没人来宣布规则，那就是说明没啥规则，这就好办了，自己必须把所有便宜全占够了才成。咋占呢？脱上衣呗，上身没了衣服对方就失去了借力的抓把，这是不小的便宜呢。但还不能让别人看出自己是占便宜，脱了光膀子之后必须摆几个架势，向看台上和周边的贵妇们展示展示。现在洪涛的身体要比上辈子壮多了，常年的海上生活练就了他一身的腱子肉，皮肤都是棕色的，要是提前知道有比赛，把身上再抹一层油，嘿，这个卖相就更好了。

十三世纪的贵族妇女哪儿见过这个场面啊，但这并不妨碍她们红着脸冲洪涛抛秋波，尤其是他后背上那个随着肌肉不停变化表情的彩色大老鼠脑袋，更是被所有女人关注。啥打仗不打仗的，女人们对战争没兴趣，一个身材健壮、干净整洁又有风趣的男人才是她们所关心的。尤其是衣服扣子用三颗大宝石代替的公爵，那更得关注了，说不定就能成为自己的裙下俘虏呢。

这里要说明一个问题，中世纪的欧洲贵妇，基本都是结了婚的，骑士们追求的也是这些已婚妇女，未婚女孩子都太小，要啥没啥，全关在城堡里不怎么出门，追起来没有成年女人有意思。他们所谓的追求不见得非得去拉手滚床单，就是一种形式。只有去勾搭已婚贵族妇女才能获得荣誉，你要是去勾搭未婚女孩子，收获的只能是女孩父亲的大砍刀，人家和你玩命。所以吧，什么妙龄少女和骑士的故事也是演绎，真正的中世纪骑士和贵族女人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国话说，就是一群发情的武人和一群破鞋之间不得不说的事情。

二百四十一章认输

走了一圈场子，把现场观众的情绪都调动起来之后，又冲着看台上的教皇抖动了抖动胸肌，洪涛这才算完成了开场式，重新回到那个威廉跟前，示意比赛可以开始了。

很快，洪涛就让所有人见识到了他阴险的一面儿，这个和弗雷德里希二世中间名一样的家伙虽然在身板上不吃亏，但在灵活性和平衡性上远没有达到洪涛的程度。经过简单的搭把试探，洪涛就摸清了他的路数，他只有一招，就是想抱住自己的腰。这是不可能的，虽然对方上肢力量确实比自己

大，但技术就是技术，否则还花费心思学干嘛用，这是N多代人通过N多年总结出来的规律，厉害就厉害在这个规律上了。

当洪涛抓住他的皮坎肩之后，威廉就会用双臂插入洪涛的两手之间，再低头塌腰去抱洪涛的腰。柔道里有专门对付这种进攻的套路，还不止一个。这时候洪涛可以突然上步把一只脚插在对方两腿间，然后抱着对方的两条胳膊突然拧腰、送胯、甩臂、下跪……然后这个人就被来了一个标准的背负投，尾椎骨不被摔断就算坚强！

这时候洪涛还可以在威廉前冲的时候突然后撤几步，同时抱住威廉的胳膊往下压，不让他直起身来。如果威廉没有这个思想准备，就会被洪涛带趴下，然后脸上被洪涛的膝盖狠狠撞一下，门牙、鼻梁骨都有可能遭到重创。按说真正的柔道比赛中并没有膝盖这个动作，用了就是严重犯规。但洪涛的智商还能区分出比赛和打架的区别，别说膝盖了，抬脚照脸上踢也可以啊，没说规则就意味着没规则，能赢就是王道。

洪涛选择了前者，他在出招的瞬间让自己冷静了下来，觉得威廉这个脸还是不打为好。把这个威廉打残、赢了路易的三千利弗尔、狠狠抽了教皇一巴掌……解气不？很解气！除了解气之外还有其它好处吗？半点没有，只能让原本不喜欢自己的人变成恨自己、原本恨自己的人恨不得生吃了自己。自己孤身一人在别人的地盘上斗这个气有用吗？答案也是否定的。喜欢激动那是年轻人的专利，二皮脸滚刀肉搅屎棍子的专利是不急不躁，专门背地阴人，谁惹自己就往死里阴。当面打别人脸吸引仇恨这不符合自己的性格啊，什么人最难坑？必然是仇人，因为他看见你就提高了警惕，所以洪涛不打算打脸了，他改了主意，这场比赛自己要输！

但是输归输，自己不能吃亏，所以洪涛选择了用背负投起手，先让对方吃点苦头，又不把他打残，慢慢来。什么时候把他折腾够了，什么时候自己就卖个破绽，佯装受伤认输，让他连揍自己的机会都没有，把自己的损失减到最低。

威廉很倒霉，不光身体上屡遭打击，精神伤害更大。这里是他的主场啊，让一个比自己瘦不少的东方公爵像摔枕头一样摔过来摔过去，脸都没地方放了。前两次被摔倒的时候，周围的观众还会给自己加油鼓劲儿，但是随着被摔倒的次数越来越多，观众们都倒戈了，开始给对方加油鼓劲儿，给自己喝倒彩。

可不管自己怎么留意，对方就像会魔法一样，总能够把自己庞大的身躯轻而易举的从肩膀、体侧、头上扔出去。说实话，真疼啊！屁股、大腿、腰、肩膀都疼，肚子里直翻腾，再来两下肯定得吐。

周围的观众也傻眼了，很多人都在不由自主的往后退，他们肯定对洪涛是魔鬼的说法有点信了，连那些贵族女人都收起了秋波，瞪圆了眼睛看着洪

涛一次又一次的把威廉扔过来扔过去，有些已经在拍胸口为威廉担忧了，照这么摔下去，骨头早晚要摔断的。

最不高兴的就是教皇和国王，这两位始作俑者没想到洪涛真的会东方武术。具体什么是武术他们也不清楚，但现在明白了，这是一种邪恶的法术，可以让人失去力气，否则健壮的威廉怎么会如此不堪一击呢，他可是去年骑士比赛中摔跤项目的冠军啊，光收战败者的赎金就收了几百利弗尔。但他们俩又看不出洪涛有使用法术的迹象，只能是瞪着眼珠子使劲看。

最高兴的要算坐在看台上的另一个威廉，弗雷德里希二世都站起来了，每次下面那个威廉被重重摔倒，他都要高声叫喊给洪涛助威，时不时还会斜着眼撇一撇教皇那张已经气歪了的脸，大笑几声，再当着不喜欢喝酒的路易痛饮几口。

“哎呀……啊！……我受伤了！受伤了！认输、认输！”就当众人都以为威廉输定了的时候，洪涛突然在一次过肩摔的过程中倒地了，还被威廉压了个结结实实，同时一声惨叫差点把弗雷德里希二世手中的酒杯吓掉。

“……”已经被摔蒙了的威廉挠着脑袋站了起来，迷惑的看着在地上痛苦万分的洪涛，他正在自己想刚才到底做什么动作了，怎么突然就赢了呢？

“国王陛下，您的侍卫太厉害了，他把我的胳膊弄伤了，我恐怕不能再继续比赛，需要赶紧回到我自己船上去处理伤势。不知道您能不能借我一艘小船，像我这种伤势显然不能再骑马了，坐船顺流而下应该是最方便的。”洪涛在地上又打了几个滚儿，弄了一头一脸灰，这才勉强站起来，一脸痛苦状的走到了看台上，冲着路易九世就差声泪俱下了。

“去城堡里疗伤吧，路易这里有最好的医生，另外我的枢机大主教里也有懂医术的。”首先开腔的又是格里高利九世，他好像很关心洪涛的伤情，还准备让枢机大主教帮洪涛疗伤。

“不不不，我这种异教徒恐怕接受不了主教大人的治疗。东方自有东方的医术，我还是更相信我自己的医生，谢谢教皇陛下的好意，皇帝陛下，您是和我一起走呢还是留在这里继续看比赛。”洪涛一听，得，这个孙子肯定没憋好屁，进了城堡就等于进了监狱，还不是他们说啥是啥，把自己弄死就说是得了重病，皇帝也没辙啊，必须走！

“对，公爵的医生我见过，比那不勒斯大学的医生还要博学。路易，请准备船只吧，我和公爵一起走，要最快的桨帆船，我扶着公爵去岸边等。”弗雷德里希二世原本还有点迷糊，洪涛这么一叫，他也清醒了过来，从座位上起身扶着洪涛径直往下走去。这个赛场就在城堡和塞纳河之间，穿过去就是码头。

由于在这里举办盛会来的贵族很多，城堡里需要准备大量的食物和酒，码头上也停着好几艘运送货物和运送人员的船只。洪涛被弗雷德里希二世搀着好像很虚弱，但一双贼眼并没闲着，老远就看好了一艘单桅小船，它的形状比较细长，有一对儿划桨和一张帆，应该算速度最快的了。于是在他的暗示下，弗雷德里希二世都不等路易九世安排什么船了，直接扶着洪涛上了这条小船，解开缆绳抄起船桨就离开了岸边。看守码头的士兵也不敢阻拦皇帝啊，只能眼睁睁看着小船顺着河水飘远。

“威廉！你真把他摔伤了？”路易九世出于礼节还起身把洪涛和皇帝送到了码头附近，教皇却纹丝没动，转了半天眼珠之后，叫过旁边的一位主教，让他把还在场地上发蒙的威廉叫了上来。

“说不太好，可能吧……”威廉总不能自己说自己都快被摔吐了，但也不敢说就是自己把洪涛摔伤了，只能是模模糊糊的回答了教皇的问题。

“……拿着你的战利品！恭喜你为基督徒赢得了一场战争。去请国王到城堡见我，马上！”教皇真恨不得一脚就把威廉踢死，可惜当着这么多人，威廉又是获胜者，真没法下脚，只能把手里那三颗大宝石递给了威廉，还得夸奖一番，然后扭头离开了看台，向着城堡走去。半个多小时以后，一队没有披着任何外褂的骑士从城堡后门冲了出去，向着西面疾驰，人数大概有三四十人，都是一人双马。

“我觉得教皇那个老家伙要对我下毒手，所以我们不能在城堡过夜，更不能久留。来，跟着我的节奏划，一边划一边调整呼吸，桨入水的时候吸气，抬桨的时候呼气……一二……一二……”此时洪涛正和弗雷德里希二世一人一支桨奋力划船呢，光有那片小三角帆洪涛还嫌不够快。塞纳河虽然很宽，不怕骑兵在岸边追杀，但架不住人家会中途拦截吧，所以必须抢时间，能快一点就快一点。三角帆加上划桨加上顺流的速度即便没有骑马快，但架不住持久，连续划船几个小时洪涛不成问题，马匹总不能连续高速跑几个小时，这就是航运的优势。

“我说过我能保护你的安全，你这是对我的侮辱……假如教皇想对付你，你觉得你能跑过他的卫队吗？”弗雷德里希二世骑马很利落，划船就不太灵光了，刚划了半个多小时，他的手就受不了，干脆扔下船桨罢工了。

二百四十二章落荒而逃

“他肯定不会加害你的，也不会当着你的面儿弄死我，但要是给我下个毒啥的，你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不是说了嘛，枢机主教懂医术，到时候主教说我是得病死的，你能咋办？至于说骑兵嘛，我觉得这是个误区，在我们大宋帝国有句古诗，叫做轻舟已过万重山，就是形容顺水行舟的速度快。这艘船不错，如果它能装稳向板，再把桅杆弄高一些，换上更大的三角帆，我敢保证，任何马也跑不过它。当然了，必须顺流而下！”洪涛并没逼迫皇帝继续给

自己当船工，其实他自己划要比两个人划更顺畅，和一个不会划船的人配合，对船速不仅没加成，还有损失。

塞纳河到了巴黎以西的平原地区，落差就变得非常小，所以水流速度很慢，按照洪涛的大概估算，每秒钟不到两米。小帆船顺流而下的话，不划桨每小时的平均航速也就五节左右，相当于十公里。骑兵的速度洪涛不清楚，但是弗雷德里希二世门清，他说普通的骑士如果在道路上奔跑，每天可以行进十多里格，相当于五六十公里的样子。

里格这个单位是中世纪欧洲的一种长度单位，主要用于航海，陆地上的长度单位很多，每个地区都不太一样，并不统一。所以洪涛只和弗雷德里希二世探讨过里格和公里之间的关系，差不多一里格相当于五公里多的样子。

粗看起来骑兵的绝对速度比船快很多，但是运用到实际生活中，骑兵还真不见得能追上洪涛的小帆船，前提就是路程足够远。首先骑兵不能永远高速奔跑，那样不出两个小时战马就完蛋了。其次骑兵得沿着道路前行，穿越树林和草丛对战马来说也是很危险的，一个小坑就可能毁了一匹战马。最后就是平均时速，一平均就会发现，骑马不能全天奔跑，马需要休息、人也需要休息，骑马是个很耗费体力的活儿，就算号称从小长在马背上的游牧民族也不可能天天骑行上百公里。

但船能，只要顺水顺风，跑一辈子都不成问题，吃喝都不耽误前进，从韦尔农城堡到鲁昂只有一百多公里的路程，洪涛觉得自己努力划桨的话，十二小时足矣。

“你的身体比我想像得还要健壮！”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好意思总看着洪涛自己划桨，他时不时的也会上来帮忙划一划，不过意义不大。他的手上已经磨出了水泡。对于洪涛可以坐在那里一划就是两三个小时不休息，皇帝无比敬佩。

“我船上的水手任何一个都比我强，这就是大海的力量，在这种平静的水面上顺水划船，简直就是享受！千万别把那些水泡弄破，等回到船上我用消过毒的针帮你扎。还记得我说过的那些藏在血液、水里面的细菌和病毒吗？它们无时无刻不准备进入你的身体捣乱，所以不要给它们任何机会。”说不累那是假的，洪涛已经把自己的裤腿都撕下来缠在手上防止磨破皮了，两只胳膊已经开始发酸发麻，但一想起教皇那双阴郁的眼睛，还得鼓足力气划啊。多划一下就多一分安全，只要不累死，桨不能停！

“你后背上的老鼠头是用什么方式刺上去的？它简直太精美了，我从来没见过色彩如此绚丽的绘画作品，它的作者一定是位大师。”洪涛这趟巴黎之行算是亏到家了，不光没看见巴黎城，还丢掉了一身衣服，主要是衣服上的宝石，到现在他还光着膀子呢。被汗水浸湿的纹身随着肌肉的运动不光活了起来，颜色还更加鲜艳了，看得弗雷德里希二世都想伸手去摸摸。

“这是神亲手画的，在我们的国家里，人们都私下把我当做神的化身。你先睡会儿吧，太阳快落山了，只要天一黑我们就安全了。”洪涛非常盼望天黑，这样就没人能看到自己在哪儿，骑兵也不能纵马狂奔了，但自己的小帆船却可以全速前进，一点儿不耽误。

古人云，小心无大错！古人又云，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洪涛的鸡贼心眼又一次灵验了，天黑之后没划多久，远远的就听见了炮声！这种声音洪涛很熟悉，绝对不会听错，而且他还能听出来，这不是150舰炮、也不是130的舰炮，而是甲板上80毫米霰弹炮的声响。又划了大概半个小时，转过一道大弯之后，远处的河面上隐隐约约见到了灯光，炮声就是从那个方向传来的，洪涛甚至可以看到火炮发射时喷发出来的一米多长的火焰。

金河号来了，它正挂着航行灯、桅杆灯、艉楼灯，把自己弄得像个灯会里的模型，在两艘探深小艇的带领下，缓慢的逆流而上。每隔几分钟，就会用艉楼的小炮空射一次，还用反光铜板罩在鲸油火盆后面向两岸不停照射，好像是在找什么。

“威廉，我的船员不错吧？他们肯定是感觉到了危险，这是在逆流而上去接我呢。如果他们找不到我，你说巴黎城还有存在的必要吗？明年我的船长就会带着一大群战舰来，只要是建在海边、江河旁边的城市，都会比热\那\亚惨一百倍。对于我的舰长们来说，除了自己国家的人之外，其余地方人都不算人，全杀死更好，包括你的帝国。所以我能活着就是对世界最大的贡献，不信你去问问卡尔，他在我的舰长里算是最文明的一个了。”见到了金河号庞大的身躯，洪涛就好像鱼儿进了水，一脸的苦逼相全没了，那张破嘴又开始嘚吧嘚吧。

金河号确实是来找洪涛的，当洪涛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离舰之后，领航员就接替了临时舰长的职务，一直都守在鲁昂港外，荷枪实弹的进入了战备状态，严防各类船只靠近自己。头一天没什么情况，第二天也没啥情况，但是到了傍晚的时候，瞭望手发现了异常，他看到一队骑兵从东边跑来，一头扎进了诺曼底公爵的城堡。用瞭望手的话说，这队骑兵的摸样非常狼狈，一看就是经过长途奔袭的，而且他们没打着任何旗号，都不能说是扎进城堡，应该说是冲进去最合适。但是城堡的守军并没有太大动静，显然他们是认识这批骑士的。

洪涛和皇帝去了东边刚一天时间，就有一批骑士非常急迫的从东边赶了回来，这已经足够引起领航员的警惕了。什么人教什么学生，洪涛教出来的徒弟都和他一个德性，不符合他习惯的要不就被生生扳过来，要不就被下放到捕鲸船和商船上任职去了。

“我觉得这些骑士和先生有关，就让瞭望手仔细观察城堡里的动静。果不其然，只过了一会儿，瞭望手就看到城堡的城墙上增加了守军，还有几个人站在塔楼上向金河号这边张望，不时指指点点的。我觉得他们对金河号有敌意，究其原因是因为先生，说不定先生被他们的皇帝扣下了，这些骑兵是他们皇帝派来的，准备对付金河号。先生临走时说不让我随意攻击别人，我就想上东边去找找先生，但又怕先生回来错过了金河号，就只能点上灯，一边走一边放空炮。这样先生在几公里之外就能听见，就不会走岔了。”洪涛爬上金河号的甲板之后，领航员就像干了什么了不得的大事儿，凑在洪涛旁边讲开了他的心里路程，说得眉飞色舞不亦乐乎。

“你知道你和卡尔舰长差在什么地方吗？”洪涛一屁股坐在了甲板上，浑身都快散架了，如果没有金河号，他还能再划三四个小时，但是一上船，精神一放松，连眨眼的力气就都快没了。

“……我没卡尔舰长参加的战斗多……”领航员知道洪涛下面就没好话，赶紧收住了笑容，仔细想了想，说出一条自己的不足。

“那都是次要的，如果现在换成卡尔舰长，他肯定不先说他是如何运筹帷幄的，而是先要问问我渴不渴、饿不饿、受伤了没有、下一步命令是什么！你说的这些事儿他会在我吃饱了、喝足了、睡够了之后再找个我哈哈大笑的时候和我说。你们说得话都一样，只是因为时候不一样，他就会受到嘉奖，你就会受到批评，就这么简单！”洪涛也就是没力气了，如果有必须给领航员来个大背跨，太没眼力见了。

“哦，我先去给您做饭……”领航员条件反射般的缩了缩脖子，转身就要跑。

“回来！先掉头，连夜出海，你就不怕让人堵在河道里！再给我下五碗面条，快点啊！”洪涛呲牙咧嘴的从甲板上站起来，虽然上了金河号，但他还不放心，只有看到大海才算安全。以后谁再让他上岸他肯定不会这么草率了，哪儿也不如自己的船上好啊。

“这位教皇真是个狠人，这是不想让我出法兰西啊！你看，岸边那些骑士都没有外褂，连头盔都戴上了。”一个小时之后，金河号又回到了鲁昂，洪涛和弗雷德里希二世一人端着一碗炸酱面站在艉楼上，边吃边用望远镜看着岸边正在奔驰的骑士队伍，他们显然是在顺着河岸找自己，看到金河号之后都停住了。

二百四十三章欧洲人的祖宗

“看来我得去和亨利聊聊了，他在这里的土地还应该在扩张一些，路易显然管不过来这么多土地，诺曼底公爵的骑士居然背着他听命于教皇。再给我来一碗，这个面条也很好吃，只是容易沾到胡子上，清理起来有点麻烦。”弗

雷德里希二世一边聊天一边吃东西的本事真是驾轻就熟，洪涛本来打算自己吃三碗给他两碗，但是第一次吃面条的皇帝居然比自己吃得还快，眼看第二碗就没了，自己还剩半碗呢。

“哎，等等，码头上好像有人在冲你打招呼呢！来来来，把灯掌上，让河岸上的人看清楚皇帝陛下！”洪涛肯定不会让皇帝抢走自己的第三碗面条，但又不能直说你不许吃了，他给皇帝找了个活儿干，然后自己退到后面，赶紧把碗里的面条往嘴里塞。

具体弗雷德里希二世和岸上的人喊了些什么，洪涛也听不懂，他也不关心，吃完第三碗面条之后，拍着肚子回船舱里睡觉去了，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明天一睁眼就应该在海上了。小路易和教皇这个帐先记着，害得自己落荒而逃得这么狼狈，不报复是不可能的，报复轻了洪涛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至于怎么报复嘛，走着瞧！别让小爷我抓到你们的短处，到时候必须让你们俩丫挺的从巴黎跑步到海边，从此掀起一场贵族马拉松运动。

“唉……不能不服老啊！”洪涛这一觉睡得比想象中的要久，再次睁眼时已经过了中午，昨天确实是累了，连生物钟都失去了作用。简单的在船舱里洗漱了一下，找了身新衣服换上，又活动了活动腿脚，觉得四肢还是有点酸痛。睡了一宿都没缓过来，这就说明肌体的活力随着年龄增大在慢慢下降，以前在加拿大打冰球的时候折腾得比这个还狠，但是睡一觉之后屁事没有，想一想自己也是快四十的人了，以后还是少折腾吧。

“先生，现在吃午饭吗？早上我们钓了一条金枪鱼，正好做鱼鲙了。”领航员见到洪涛出来了，这次长了记性，赶紧先嘘寒问暖。

“嘿嘿嘿……有进步啊，这次回去好好写个总结，通过了我就让你当实习舰长，通不过还接着当领航员吧！咱们到哪儿了？”洪涛拍了拍领航员的脑袋，给他一颗甜枣吃。并不是忽悠人家，这次回去洪涛打算要爆军舰了，把金河湾的工匠抽调一部分到普吉岛的造船厂去，两边一起造。一年之内至少要再装备五艘蛟鲨级，开普敦这边不能没有战舰护卫，北上骚扰蒙古国的主力舰队也得加强。

“刚过北纬50度，正沿着东经3度往北行驶，这里的海峡好像宽阔多了，前面就是您说的那个风高浪急的北海吗？”领航员笑得那叫一个开心啊，从领航员一下蹦到见习舰长了，中间省去了大副这个环节，这趟远航值了！

“嗯，沿着右侧海岸行驶，不要太靠近，这里暗礁多，多加一个瞭望手，见到船只时把它的旗帜画下来并统计数量。那位皇帝陛下还在底舱呢？他上来吃午饭了吗？”洪涛看了一眼海图，英吉利海峡以北的地区自己并不太熟悉，所以画得很不准确，自己的活儿来了，还得边测量数据边修改。

“他们三个吃过了！我去拿工具，亲自给您测绘！”领航员的兴奋劲儿还

没过去，总想在洪涛面前多表现表现。

“换别人去，你现在是代理舰长，不是领航员了。沉住气，做好你份内的事情，别让自己到手的舰长职位从手边飞走。”洪涛略微给领航员泼了点冷水，年轻人就是容易激动，热情是好事儿，但是过了就可能误事。

中世纪的海洋贸易大部分集中在地中海地区，但北海也不是一旦儿没有，这里是维京人的老家，善于航海的维京人虽然把大部分热情都用在当海盗抢劫上了，但只要拿出一少部分精力，照样把也生意做得不次于海盗主业。

后世的北欧五国在十三世纪就已经有了三个，丹麦王国、挪威王国、瑞典王国，冰岛被挪威占领、芬兰处于瑞典统治之下。其中挪威和丹麦人更热衷于出去当海盗，英伦三岛、法国西岸、伊比利亚半岛都被他们抢遍了，遍布法国和地中海北岸的诺曼人就是他们的后裔。瑞典人则更喜欢利用海洋做贸易，当时的日耳曼人、斯拉夫人都是他们交易的对象，甚至还通过拜占庭王国的路上通道和阿\拉\伯人交易上了。

到十三世纪的时候，丹麦人逐渐强盛起来了，成为第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还设计出来了第一面国旗，就是红底白十字这款，叫做丹麦人的力量。此时欧洲还没有国旗这个概念，出去打仗举的都是各个领主的私人旗帜，比如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军队，就打着他的黑鹰旗，而他帝国里的德意志王国军队，就打着德意志国王的旗号。

在历史上，再过百十年，才是丹麦人最辉煌的时代，他们把挪威、瑞典全都收归帐下，成立了一个卡尔马联盟，一起对付日渐强盛的汉萨同盟。那时候的丹麦就是北欧之王，北欧五国都属于它控制，国土也比现在大多了，不是海峡西边这一点点，厄勒海峡海峡东面瑞典的很多领土也是它的，赫尔辛堡和马尔默这些瑞典城市，都是有丹麦人当时建立的。

再来看看北欧五国的国旗，你会发现，它们是如此相像。瑞典是蓝底黄十字、芬兰是白底蓝十字，除了颜色不同，样式设计如出一辙。挪威是红底蓝十字，但是挪威人稍微加工了一下，把蓝十字边上描了一个白圈。冰岛人一看，得，咱们也别瞎设计了，几位老大已经定下了基调，咱把挪威国旗拿过来颜色调换一下，变成蓝底红十字加白圈，既与众不同又保证了大方向一致，这才是当小弟的觉悟！

总体上说吧，北欧五国就是一家人，只是后来过不到一起分家单过了。如果你在欧洲长住，会发现欧洲人也搞地域歧视。西欧人嘲笑东欧人野蛮人、德国人抱怨意大利和法国人都是懒货、法国人看不起英国人说他们整天吃羊粪蛋、意大利人反过来挤兑德国人都是一根筋儿、荷兰人笑话比利时人是法国的狗腿子、比利时人又嘲笑卢森堡人国家还没体育场大、卢森堡人则嘲笑所有欧洲人都是穷光蛋……

但很少有欧洲人会嘲笑北欧五国的人，因为北欧五国的小日子过得比老美都好，最先实现共产主义恐怕就是它们五个之一了。另外欧洲人或多或少都有北欧人的血脉，小胡子崇尚的纯种日耳曼人就是北欧人，个个金发碧眼皮肤雪白！小胡子曾经抱怨过，就连德国人里大部分也不是纯种日耳曼了，而是被斯拉夫化的日耳曼人。谁乐意歧视自己的祖宗呢？虽然欧洲人嘴上不说，但他们心里一直有个祖宗的概念。

可是北欧五国里并不是一片祥和，别说祥和了，连和气都算不上，丹麦和瑞典就是一对儿仇敌，极端互相看不起。丹麦人说瑞典人是小偷，不光抢走了丹麦的土地，还剽窃丹麦的国旗。很多丹麦旅游手册中都会写一句话：请尽情的嘲笑瑞典人吧！

光这一句话还不足以说丹麦和瑞典两国之间的较劲儿状态。三十年战争之前，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是北欧最大的城市，号称斯堪的纳维亚的首都。后来瑞典人占了上风，就开始玩命建造斯德哥尔摩，目标只有一个，超过哥本哈根成为斯堪的纳维亚真正的首都。瑞典人达到目的了，斯德哥尔摩确实比哥本哈根大了，但瑞典人还不太满意，丹麦人在哥本哈根建什么，瑞典人立马就在斯德哥尔摩照原样立马也建一个。

丹麦人建了一个圆塔，瑞典人也建了一个，比丹麦人建的粗一圈；丹麦人在哥本哈根建造步行街，瑞典人在斯德哥尔摩也建，比丹麦人的长不多，就一米，这不是斗气嘛；丹麦人建市政厅，瑞典人也建，最终比丹麦人的高一米，就这么不依不饶！而且每次都是丹麦人先建，瑞典人跟着学，这种赖皮赖脸的做法让丹麦人除了骂无耻之外一点办法都没有，总不能拆了加高吧。

后来丹麦人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超过瑞典人的办法，而且还可以随意调整，那就是物价！哥本哈根和斯德哥尔摩都是物价超高的城市，但丹麦人觉得还不过瘾，努力让哥本哈根的物价又比斯德哥尔摩高了一些才满意。

不过丹麦人也不是傻子，该赚钱的地方他们也要赚，尤其是在赚瑞典人钱上他们团结一致！整个哥本哈根所有东西几乎都比斯德哥尔摩贵，唯独酒类产品比瑞典所有地方都便宜。丹麦人喜欢跑到德国去采购，因为那里的东西比丹麦本土便宜，这就和加拿大人喜欢跑美国购物一样。瑞典人喜欢喝酒，北欧国家都喜欢喝酒，于是丹麦人生生从瑞典人身上整出两个世界著名酒类企业来。嘉士伯和图堡算是给丹麦人报了仇，每年从瑞典人身上赚的钱海了去了。

二百四十四章回航

据说2000年的时候，瑞典人在海峡里发现了一艘瑞典的古船，赶紧组织国内的专家准备打捞研究。这个消息也不知道怎么被丹麦人知道了，于是有

个丹麦潜水员就偷偷潜入了冰冷的海底，把一件丹麦皇冠的复制品放到了这艘船的甲板上。这件事儿让瑞典政府非常恼火，虽然那个皇冠很快就被检验出来是出自现代的仿品，但这个做法太恶心人了。这就好像是中国政府打捞南海宋代沉船时，突然发现沉船里放着一个韩国总统的画像。

“他们是从哥本哈根去爱丁堡的商船，装的都是鱼干、毛皮、树脂、蜂蜡、铜、锡、蜂蜡和桶板，换取当地的羊毛和呢绒。”金河号很快就要进入这一对儿二货国家的海域，海面上每天都能碰到挂着红十字旗的船只，洪涛实在忍不住好奇心，截停了一艘非常有北欧特色的排浆帆船，然后把弗雷德里希二世从底舱拽上来当翻译，这才避免了一场屠杀并弄清了他们的贸易路线和货物。这些北欧人确实彪悍，碰到金河号这种巨大的帆船，依旧不太服，每个人手里都拿着斧子和盾牌，要不是皇帝再三强调不抢劫，那些斧子估计就扔上来了。

“我可不去哥本哈根，我无法保证你的安全，连我自己的都不能保证！”当洪涛提议去哥本哈根转一转，顺便让皇帝到祖先的故乡缅怀一下时，弗雷德里希二世非常坚决的否定了这个建议。看来他对他祖先的尿性还是很了解的，这些人恐怕不会认他这个亲戚。

“那你帮我告诉他们，认准老鼠头这个商标，明年我还来，会带更多的酒来，和他们交换！”洪涛觉得皇帝说得也有点道理，这里可没啥骑士精神，一句话不对付说不定就打起来了，上岸确实不太保险。你说你是皇帝，也得有人信才成。不过洪涛不能白来，他送给那艘商船上的船长两罐子朗姆酒，然后特意强调了一下商标。对于嗜酒如命的北欧人来说，高度朗姆酒就是琼浆玉液啊，就算没东西可换，换点奴隶回去给卡尔当士兵也成啊。和他们搞好关系没有坏处，因为北海自己暂时还顾不上，和他们的国家不会有利益冲突。

继续沿着挪威西海岸向北，气温就越来越低了，早上起来的时候船帆都会被冻成木板一样咔咔作响。船上的水手也有点顶不住了，他们习惯了热带生活，虽然也在冬季去过渤海湾，但这里的气温明显要比渤海低多了，好几个船员都因为保暖问题开始发低烧，船底也开始慢慢渗水。看来金河号的安全极限也就到北纬七十度了，再往高纬度走洪涛就不敢保证船只安全。

“别看啦，你带不走它，那家伙露出水面的只是百分之一，再说你要那么多冰块也没用，回不到家里就都化了。”和所有刚刚见到冰雪的南方人一样，弗雷德里希二世对冰山非常感兴趣，每天都抽出时间到甲板上用望远镜四处踅摸，每看到一块浮冰之后就大呼小叫，有时候还会要求水手划着小艇带他过去看看，顺便再敲点冰块回来，像宝贝一样放进木桶藏到底舱的解剖室去。他玩的开心，洪涛却很难受，现在是夏季，顺着洋流很多浮冰都向南漂，稍微不小心金河号就得变成泰坦尼克。

“真是个神奇的地方，有这么大的冰块！你肯定来过，要不你怎么知道

的？”弗雷德里希二世缩在水手的毛皮衣裤里，鼻子尖冻得和胡萝卜似的，鼻涕流了一胡子都不知道，手里捧着一块冰，时不时的还舔上一口。

“我老师告诉我的，在我出生的地方有很多老师，他们把整个世界都走遍了，可惜我的家乡被海水淹没了，我也只是学到了一点点东西。”又来了，洪涛把这套瞎话一直编到了欧洲，应该算是史上最高档的谎言了吧？东西方的皇帝都被他骗了，而且还不知道要骗多少年呢。

“太可惜了，你没把他们的书带出来？”皇帝好像没质疑洪涛的谎言，其实这么说才是最符合逻辑的，要不无法解释和他差不多大的洪涛为什么懂这么多东西。现实中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往往谎言听起来才最合理，说真话倒显得很不真实。

“当时我正在船上，那艘船随后也遇到了大风暴沉了，是我现在国家的人把我从海里救了上来，为了报答他们，我当了他们的领袖。”洪涛还说上瘾了，说到悲惨的地方还得把语气变得苍凉一些，就差没落鳄鱼泪了。

“上帝会保佑他们的……”弗雷德里希二世还真被洪涛的描述打动了，本来兴致勃勃的劲儿没有了，把手里的冰块往船舷外面一扔，搓着手向舱门走去。不知道洪涛这番话是不是让他想起了从小没有父母照顾的感觉，反正看背影很落寞。

金河号在挪威西部海域直接掉头，借着东北风一路高速驶回了英吉利海峡，顺路把英格兰东边的海域也简单测绘了一下。至于英伦三岛的全貌，光靠金河号一艘船是无法完成测绘工作的，那要等更多金河湾系统的船只来了之后，一边做买卖一边就把这个工作干了，不用特意去安排。建立海洋水文资料是每个领航员和二副的工作，不管他们在战舰还是商船上，都会把每次航行的数据记录下来，然后统一送到金河湾图书馆，那里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统计这些数据，最终汇总到洪涛这里。洪涛的任务就是在航行的时候把这些数据变成海图，越来越详细、精确的海图。

六月底，金河号重新回到了热\那\亚港，送走了皇帝，接上罗有德和洪鲵，还有弗雷德里希二世送给洪涛的一堆礼物，做好补给之后开始返航了。第一站就是卡尔堡，可惜卡尔不在，他带着一艘改装完的捕鲸船出海了，只有黄崖和他的马六甲号还在海湾里转悠。在马六甲号去休达港补给时，洪涛又把卡尔堡上上下下巡视了一番，确认没有什么遗漏的隐患，这才安排好留守的50名随船工匠，又给卡尔留下一封信，无非是提醒他出海别太远、平时别乱跑、耐心等着明年自己再带着新战舰回来之类的废话。

七月初，金河号和马六甲号结伴离开了卡尔堡，钻出直布罗陀海峡，向南一拐，消失在茫茫的大西洋上。其实卡尔的捕鲸船就在金河号东边三十多海里的地方拖着一头鲸鱼往北行驶呢，可惜在大海上这就是相望两茫茫的距离，谁也没发现谁，就这么错身而过了。这一错过，有可能是一两年、也有

可能是一辈子，这就是船员的生活。

经过四十天的航行，金河号和马六甲号重新回到了开普敦港，只停留了两天时间用于补给，然后洪涛就带着船队匆匆离开了麦提尼总督的小王国，真正踏上了回家的旅途。在这两天时间里，洪涛把麦提尼今后半年多的工作重新安排了一下。首先就是开采金矿，不管是挖还是从河里筛，反正黄金大大滴要，多多益善。其次就是扩建码头和造船厂，还要在信号山上修建两座炮台和一座灯塔，明年五月份之前必须完工，到时候会有大舰队在此停靠。最后就是农业项目，大力发展甘蔗种植，粮食够吃就成，然后开始生产白糖和朗姆酒，能弄多少弄多少，欧洲人对于甜食的偏爱那不是一星半点，对酒类的需求也是不可想像的旺盛，光这两样就够洪涛狠捞一笔的了。至于说丝绸、瓷器、茶叶、香料、化妆品之类的商品都属于高档货，不能一次性贩运太多，必须体现出高档商品的稀缺性来，否则价格就会大幅跳水，得不偿失。

开发这些项目的人手问题洪涛就交给麦提尼全权负责了，不管是抓也好、抢也好、买也好、换也好，在不影响开普敦统治稳定的前提下，玩命招呼吧。干出什么人怨天怒的事情来，洪涛都答应给麦提尼兜着，只要自己活一天，绝不因为这个事情让别人找麦提尼麻烦。

从开普敦到金河湾的航程总体上说比较顺利，没遇到什么极端天气和海况，不过有一件事儿让洪涛出了一身冷汗，传染病！有可能是痢疾，也有可能是霍乱，反正就是上吐下泻。这种情况最先是从黄崖船上发生的，这个家伙胆大包天，居然没第一时间向洪涛汇报，结果连续出现了十多个病患时，他才慌了神，不得不通知了旗舰。

传染病最终还是控制住了，但洪涛使用的手段非常残忍。他把所有病患全关进了马六甲号的底舱，严格消毒和隔离，除了派专人给他们送饭之外，所有人都不许和他们接触。而且马六甲号上的所有淡水、食品全都被扔进了海里，两艘船上四百多人就靠金河号的给养过日子，连海鲜都不许捕捞了。

二百四十五章疫情和质问

在付出了二十三名水手的生命之后，疫情慢慢的减少并消失，然后马六甲号的底舱五间舱房就成了禁地，任何人不许进出，全封闭！病情好转的三十多名水手全被隔离到了另外的舱室，还是不许和别人接触。

当马六甲号彻底没有新的病号出现时，船队已经驶过了巽他海峡。洪涛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第一次允许马六甲号上的人登上金河号甲板，两艘船就停泊在爪洼岛西边的浅海区，以黄崖为首的所有马六甲号指挥管理层，包括水手长、领航员、大副、二副、书记官全都被绑在了金河号的船舷上，扒光了衣服执行鞭刑。

舰长黄崖知情不报是主犯，十五鞭！水手长和大副属于胁从，没尽到监督义务，每人十鞭！领航员和二副属于立场不坚定，没和错误做坚决斗争，每人五鞭！书记官和三名负责补给食物的一级水手每人三鞭，他们的罪名是没有严格检查上舰食物，造成疾病流行。这是重罪，如果不是因为那些东西都被扔进了海里，查无实据，他们几个这辈子恐怕就得去矿山上凿石头了。

“给我抽，一鞭子都不许少！死了我负责！”鞭子是用鲸鱼皮条编的，比大拇指还粗，两米多长，一鞭子下去就是一道子皮肉没了。自从发明这个刑罚之后，接受鞭刑的人没几个，不是犯了特别严重的错误，洪涛一般不会用这种处罚方式，就算慈禧兄弟俩对待奴隶也不经常使用，因为皮肉破裂之后容易感染，在这个没有抗生素的年代里，搞不好就会出人命的。但这次他真是急眼了，什么事情他都能忍、能自己开导自己大事化小，唯独疾病这件事儿他绝对忍不了。这玩意要是来了，它才不管你是不是穿越者、也不问你会多少知识、更不理睬你是不是首领，谁染上谁倒霉，绝对是大杀器！

洪涛觉得自己对这些船员和军官有点太仁慈了，让他们已经有点飘飘然，总觉得大不了就是灌两桶水，忍一忍就过去了，没什么大不了。这种思想要不得，海军不管在古代还是现代，都是要求纪律最严格的部队，因为任何一个人的小错误，就有可能让整船人全部完蛋，比什么军种都要命。

所以不光要抽满鞭数、还得当着两艘船全体船员抽，让这些平时得意洋洋的年轻军官扯着嗓子哭喊，看他们以后还有什么脸摇头晃脑。抽完了还不能算，从黄崖开始往下撸，全都降一级使用，还想升官？等着吧，被舰队降职就是一个人生污点，这是金河湾的大忌，别说舰队了，以后去了捕鲸船、商船都没啥好果子吃了。

“都怪罗老板的小妾……啊！那些果子和烤肉都是她送上船的，这才没有查，啊！……爷爷！救命啊！”黄崖挨的鞭子最多，刚开始还能咬着牙忍着，十鞭子以后就忍不住了，哭嚎着开始叫屈。

“洪兄，要不我帮他挨后面的鞭子吧，是我的婆娘害了他们，该抽的是我！”罗有德看着一排血肉模糊的屁股和后背也忘了死去的那些水手，开始帮黄崖求情了。

“谁证明是你媳妇送上来的食物有问题了？从卡尔堡开始，补给记录就是后补的，上面还有他们几位的签字。合起火来弄虚作假、偷奸耍滑、欺上瞒下，这是犯罪，是过失杀人！那些死去水手就白死啦？水手的命不是命，就他们当官的命是命啊？停，换人，你过来，你哥哥不是病死了吗，你抽！”罗有德不求情洪涛还没那么大火气，现在越说越止不住了，还得找来有亲人病死的水手执法，不使劲抽都不成。

执行完了鞭刑，马六甲号上的领航员、二副、书记官和三名一级水手还不能休息，用外伤药处理过伤口之后就去擦洗甲板。舰长、水手长和大副允

许修养三天，不管伤口好没好，也得每天一早一晚去擦甲板。对于受过鞭伤的人来说，顶着大太阳擦甲板比受刑的时候也好受不到哪儿去，肉体上的折磨还能忍，精神上的打击更难受。他们几个已经成了水手们的嘲笑对象，还被有些水手记恨，因为他们的行为危害了所有水手的生命，谁愿意和一个拿别人性命闹着玩的军官出海啊。都不用洪涛看着，他们几个就没好果子吃，敢偷懒？无数双眼睛在盯着呢，一寸都不能少擦。

离开开普敦港五十多天之后，金河号和马六甲号时隔一年零三个月，再次出现在金河口外的海面上。金河口两侧的瞭望塔早就发出了警钟，还没等两艘船钻进河口，河道里就冲出一串小船，打头的就是那艘花里胡哨的三八号捕鲸船，看来挺巧的，泊珠的船没有出海。

虽然金河湾人早就习惯了自家孩子一出海就是几个月甚至半年多，但这么长时间又这么毫无所知的远航还是头一次经历，很多父母在码头上抱着自家孩子就哭上了，还以为这两艘船回不来了呢。这种话之前不敢说，怕不吉利被董事们骂，现在孩子回来了，必须能说了，而且还得大声说，就是说给洪涛听的。这是在变相埋怨洪涛不该不经过董事会批准就私自带着两艘船跑了，明着批评他们还不太敢，洪涛这些年积攒下来的威名还是很管用的。

但有的人是真哭，他们的孩子永远回不来了，二十三名水手死于疾病，五名水手死于意外，虽然说靠大海生活的人家早有这种心理准备，但那二十三个水手确实死得冤。他们本来是可以回来的，就因为当官的管理疏忽才造成了他们的死亡，而且还有十多个人身体一直没恢复过来，下船还得继续隔离观察，有家不能回。

马六甲号直接被锚在了河口的南岸一侧，这艘船算是废了，没有一个水手和军官愿意在登上它。据说到了晚上，底舱里会有一阵阵的呻吟声和哭泣声，水手们说是那二十三个兄弟的冤魂，他们死得太冤了。

“黄伯啊，您别冲我瞪眼珠子，黄崖干了什么您去问问他，如果他不是我从小看大的，我就直接在大海里沉了他！”洪涛没有受到英雄般的欢迎，甚至没人关心他到底去了什么地方，就连董事会里的一些董事面色也不太好看。黄崖的爷爷黄海还有泊福老人最甚，几乎是对自己怒目相视了。

“沉了他我没半点意见，是我们黄家对不起大伙儿，可你也不是没有责任。董事会是你建立的，往常我们不管事儿，都让你一个人管你说不公平，现在我们管事儿了，你又不遵守。没错，金河湾没了你不成，大家心里也都惦记你的好儿，你就算当皇帝带着大家伙造反我们也愿意跟着你干。可是你自始至终就没把我们当过回事儿，这么大的事儿，说一声难道我们会拦着吗？”黄海这次没被洪涛的阴阳怪气吓倒，反倒大声质问起来，理直气壮。

“……”码头上的人群瞬间都不哭喊了，全都站在原地静静的看着洪涛，他们想知道洪涛如何回答黄海的质问，这些话里恐怕也有他们一直想说而不

敢说的。

“伢子啊，这件事儿我得站在你黄伯一边，就算我们都是外人，可是阿珠和孩子你总不能也不管不顾吧。别怪你黄伯生气，他不是因为黄崖，咱疍家人又不是没见过死人，每年不死十几个都不叫过日子。可是你把我们搞糊涂了，到底该不该管你的事儿，你还是给我们一句痛快话吧，如果用不着我们几个，那我们就回家抱孩子去了，省得当这个董事两头落埋怨。”黄海质问完了，泊福老人又站了出来，也没向着洪涛说话，他提出来的问题更尖锐，真有点帮理不帮亲的意思了。

不光是黄海和泊福站出来指责洪涛的错误，董事会里还有几位董事也表了态，他们没说话，但是他们用行动清楚的表达了自己的立场，都站在了黄海和泊福的身后。温老二和齐祖倒是没过去，但他们也没选择洪涛这边，除了远在欧洲的卡尔、广州的慈禧和还没回来的孔沛之外，董事会分成了三派意见。黄海和泊福代表的人数最多，他们对洪涛的做法有意见；齐祖和温老二属于投弃权票的、洪涛一个人成了孤家寡人。

“爸……他刚回来，有事儿就不能明天开会的时候再说嘛！”哦，不对，洪涛还不是孤家寡人，泊珠也是董事会董事，她代表了所有金河湾的女性，此时她倒是没反水。

“爸、黄伯，泊珠说得对，就算我有错误，也别在这儿说啊，你说我要是挂不住脸了，咱们这个矛盾不就激化了嘛。您们刚才说的对，但这个方式方法还得改一改，除非您几位想直接把我轰下台，就想当着大家伙给我下不来台，逼着我自己辞掉董事长的职务，否则这么干有点过激了。如果荣翁翁在的话，肯定不会同意您几位这样做的，对了，荣翁翁呢？”洪涛让两个老头劈头盖脸说了一顿，一点功劳没有，全是错误，他反倒没急眼，还站在一个中立的立场上给在场的董事会成员分析了一下沟通的技巧。然后又注意到一个问题，荣老头没来啊，他也是董事会成员，而且是最给力的那一位。

二百四十六章晚改不如早改

“翁翁年初的时候走了……他一直挺着想等你回来，可惜还是没挺住，谁让你一走就那么长时间的……”此话一出，在场的人更安静了，洪涛立马就觉得有问题，这时泊珠在旁边捅了他胳膊一下，小声说出了答案。

“唉……他才是金河湾最有智慧的人，可惜啊……爸、黄伯，今天咱就先不掰扯对错问题了吧，让泊珠带我去荣翁翁坟上看一眼去。”本来洪涛还想借着这个机会教育教育这些董事会成员以后该如何处理类似的问题，如何在不激化矛盾的前提下心平气和的把问题处理好。他并不在意有董事联合起来对付自己，只要他们觉得这样做对金河湾的未来有益就没问题。今天的场面他没想到，却有点偷着乐，这才是董事会嘛，总不能每次都是自己提建议，然后大家象征性的举举手就通过了，那还要这个董事会还有毛用，不如自己直

接说了算得了，效率还高。

可是一听到荣老头去世了，洪涛心里的想法全都没了，仿佛一时间疲惫了很多。有些人平时并不太显眼，甚至你都不太容易想起来他，但是当他一没的时候，你才会发现，有他和没有他真的不太一样。他是个很重要的角色，就好像机器里的润滑油一样，平时大家只注意那些钢铁部件很炫目的转来转去，却很难为润滑油去喝彩，可是没有润滑油的话，钢铁部件动起来就不太顺畅了。

荣老头就属于这种人，他在金河湾并不是一个风光无限的人，甚至还不如齐祖、温老二、黄海他们曝光率高，后来的很多移民和奴隶可能都不知道金河湾董事会里真正有号召力的人会是这个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弯腰驼背的小老头。但洪涛清楚这个小老头为金河湾做过什么，他非常称职的在疍家人、黎人、北人和自己之间当起了润滑油，露脸的事情从来不往上凑，一遇到难事儿了总是他在背后默默做的工作。最主要的是他会主动来和自己交流一下想法，摸一摸自己的思路，然后适当的调整他的润滑重点。

说起来他的出发点可能不那么伟大，这个小老头自始至终都认为金河湾是疍家人的天下，是老天爷留给疍家人的家园，而洪涛就是妈祖派来带着疍家人过好日子的人。但这并不妨碍他尽心尽力的辅助洪涛把金河湾治理好，尤其是在各族群的融合问题上，荣老头的作用比洪涛还要大很多。

可惜好人不长命啊，荣老头年纪并不太大，他才刚刚75岁，没享几年福，就这么走了。洪涛坚信，临走的时候这位很有生活智慧的老人肯定还有事情想和自己念叨念叨，可惜自己没给他这个机会，让他抱着最后一丝遗憾离开了人世。从这一点上来说，自己确实不太对得起他，至少这些年自己都有点忽视他的存在了，平时和他聊天的时间也越来越少，整天光在外面瞎忙了。

荣老头的墓地并不是传统中国式，他被安葬在金河城图书馆的地下室下面了。这里在修建的时候就预留出来了几十个墓穴，凡是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人，都有资格在这里长眠。而金河湾董事会开会的地方就是这个地下室，每次开董事会时，大家就等于坐在先辈的身上讨论金河湾的未来，洪涛觉得这样对待那些死去的管理者最公平，让他们在天之灵也别失业，继续监督着他们的后辈是如何干活的。

图书馆门口相应的也会多出来一尊青铜雕像，现在那里只有他老人家孤零零的一个人站着，腰杆还是微微弯曲，很写实，但不太传神，一看就是出自齐祖这种纯工匠的手笔。地下室除了董事会的工作人员之外不能随便进，所以铜像就成了大家祭奠这位老领海人的地方。疍家人还保留着原本的风俗，他们把一碗一碗的大米饭里放上鱼肉、猪肉，再插上香火做为贡品，其它民族的人也有他们不同的方式。洪涛只是在路上采了一把野花，随手编成了一个帽子大小的花圈，把它放在荣老头的铜像前面，然后深深鞠了一躬。

“我提一个建议吧，把荣翁翁去世的那一天当做金河城的节日，叫感恩节怎么样？不是光感谢荣翁翁一个人，以后我们说不定也会站在这里，这是让后人感谢咱们这些人为金河湾付出的努力。”洪涛的祭奠仪式很简单，两分钟都用不了，他是个无神论者，还是个唯物论，不相信生死轮回那一套东西。祭奠先辈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传承，应该向精神层面引导，不应该搞物质上的奢华。

“泊珠说的对，今天你刚回来，先回家休息吧，过两天再开会讨论不迟。”这次黄海没反对，他那股子脾气已经撒过了，现在说不定还有点后悔刚才是不是话说得太重。

“也好，让人去通知慈禧尽快赶回来开会，另外再补选一位少数族群的董事吧，卡尔暂时回不来了，我让他留在家乡给公司占了一块好地方，等新董事选好了就通知我，我还有更重要的提案要交，这次的错误到时候一起讨论。黄伯，放心吧，我脸皮没那么薄，错了就是错了，以后您得保持这个劲头儿，不论谁犯了规矩，都得这样做。走了，回家哄孩子去喽！”洪涛从善如流，回家就回家，本来就应该回家休息的。不过经过刚才这一顿数落，让他对另外一件事下了决心，早晚要改，晚改不如早改。

“改……改革？”慈禧回来得很快，洪涛刚回家不到一周，他就出现在了门口。洪涛有点怀疑这个金河湾的特务头子是不是太敬业了，在金河湾里也发展了他的情报网？对于洪涛叫自己回来的目的，慈禧没太听明白，啥叫改革啊？

“嗯，就是换一种活法儿！我们建立一个国家，你我说当皇帝如何？”洪涛不知道该如何和慈禧讲自己的设想，直接说不同的政治制度慈禧百分百听不懂，还得翻译成大白话，只说最基本的含义。不光慈禧是这样，金河城里绝大多数人都需要这样去解释，他们并不关心什么制度不制度的，他们只关心以后该怎么活！剩余的问题就是董事会该操心的事儿了，他们不想管也管不了。

“必须的！当皇帝好……嘿嘿嘿，那我是不是也能当个大官了？”慈禧一听洪涛要当皇帝，并没有太多惊讶，反倒笑了起来。

“必须个毛啊！以后别老学我说话，这不成鹦鹉了嘛！当官、当官，我看你是不是在大宋把脑子待坏了，你也想让金河湾变成大宋那样？”洪涛之所以一直都让金河湾处于一种大锅饭平均分配的状态中，怕的就是这些人脑子还是当官、发财那一套思想，慈禧这一说，得，正好戳中了他的痛处。

“……那我就不当官了……”慈禧没想到一句话会让洪涛突然发了火，吓得光转眼珠说不出话，他不明白是哪儿碰到洪涛的逆鳞了。

“这和当官不当官没直接关系，我只是提醒你，以后你真当了官，手底下一定要干净，该你拿的钱可以拿，不该拿的千万不要动，免得让我难做，明白我的意思吗？”洪涛深吸了两口气，把情绪平复下来，这些天压力有点大了，很容易发脾气，这不是好事儿。

“……主人，我还是不太明白，当官和拿钱有什么关系……”慈禧虽然对洪涛言听计从，比狗腿子还狗腿子，但他有一个优点，就是凡事儿不明白的就马上问，绝不私底下去琢磨洪涛的心思。这也是他当奴隶头子时养成的习惯，那时候他就经常去猜洪涛的喜好，试图掌握洪涛的行为，结果被洪涛治了几次，尝到了苦头，再也不敢猜了。

“成立国家之后，就不能和公司一样搞平均分配，所有的东西都得花钱买，所有的工作也都有了工资，挣多挣少就要看个人的本事。而且以后想当官就不能做买卖，想做买卖就不能当官。看到别人大把大把挣钱，住大房子骑大马，你眼馋不？”这几天洪涛已经想好了金河湾改革的方式，其实这个过程并没有他说的这样快速，这是在成心吓唬慈禧呢，看看他会有啥反应。

“……那我也当官！啥好吃的我都吃过，啥好衣服我也穿过，金银珠宝不顶吃不顶喝的，放一屋子也没啥用。我们家慈悲和我念叨过，现在能吃饱过上好日子，全是主人您本事大、定的规矩好，没您的本事和这些规矩，谁就都过不好了。要想永远过好日子，就得保护这些规矩、使劲学本事。我觉得我儿子说得很对，学本事我是来不及了，让他们去学吧，但我可以保护这些规矩，谁反对，我就抽谁鞭子！”慈禧并没纠结太多时间，很快就做出了他的选择，而且他还有他自己的理论依据，为什么选择当官他说得很清楚，是为了子孙后代，为了未来。

二百四十七章我要当皇帝

“哈哈哈哈哈……这是慈悲说的？”洪涛这次真是从内心往外笑了，成就感油然而生啊!自己总算没白忙活，终于有人理解了自己弄的这些东西到底是为了什么，还是慈悲这样的金河湾二代，这比让第一代人理解更值得高兴，二代才代表未来嘛。

“嘿嘿嘿……是他和他媳妇回来吃饭时候和我念叨的，他们听说有很多人对您偷偷开着船跑掉不满，就来和我念叨，想让我帮您出面说话，这点小心思我还听不出来。”慈禧很得意，慈悲是他儿子，翁丫是他儿媳妇，他们两个得到洪涛赏识，就和他自己得到一样。

“哦！那你怎么没出头替我说话？”这次洪涛更吃惊了，居然还有这种戏码，他很想听听慈禧的内心告白。

“我自己的力量不够，说了也是白说。而且他们也并不是真的要反对主人您，只是有些害怕，他们害怕您扔下他们自己去找您自己的家乡去了。”慈悲

真是个大智若愚的人，他这些生活的智慧也不知道从哪儿学来的，判断力非常好，往往能透过现象直视本质，又有一个非常能忍的性格，可惜就是文化水平太低，否则洪涛会让他担任更高的职务。

“拿着这些慢慢看，看不懂就问，有想法就直说，过两天开会的时候用得上。现在荣翁翁走了，卡尔、泊蛟和麦提尼远在海外，齐祖和温老二只会造东西，玩政治他们不成。明白人越来越少啦，就剩下咱们俩去和那些董事磨嘴皮了。”对慈禧的表现，洪涛很认可，这才把他这几年一直在起草的、这几天刚补充完的关于金河湾建国的草案拿了出来，让慈禧先看看。别看这个奴隶出身的猥琐家伙汉字都认不全，但是他比那些董事们的脑瓜要好使多了，既不保守也不激进，能最大化公正的看待事物。

建国！没错，洪涛要把金河公司变成金河帝国，而他要去当皇帝！

洪涛不是一直讨厌当皇帝嘛，怎么突然又想当了？难道说他也逃不出称帝的人性怪圈？答案是否定的，洪涛要当的这个皇帝和大宋皇帝不是一回事儿，或者说和欧洲目前的皇帝也不太一样，准确的讲他要在金河湾试一试君主立宪制的模式。探索了十多年时间，洪涛也没找到一个适合金河湾发展的制度，让他重新构建出来一种新制度他又没那个本事，只好还用他最拿手的办法，那就是剽窃！从后世诸多种现成的模式中剽窃一个或者几个，用自己的方式糅合糅合，再用在金河湾体系上。

金河湾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的体系已经开始混乱了。它成立之初只是一个公司化的族群，分配方式是集体制和供给制。在这个体系下没有私产，任何一个金河湾人除了家人是自己的，所有东西都是公司的，洪涛这个董事长就是族群的首领。这种方式有点像原始社会，也可以说成是准共产主义社会，真的有点按需分配的意思。

但这种体系有一个前提，就是物质必须极大丰富，简单的说就是特别富，富到大家都平均分配，也比其它国家大部分人过得好。目前金河湾连奴隶算上也只有不到一万人，通过掠夺式的贸易方式，轻轻松松就能达到物质极大丰富，每家都发一艘战舰也不是不可能实现的。问题是这种方式不适合大国，人口数量一旦上升到一定程度，物资供给不上，管理跟不上，就真变成大锅饭了，生产效率会非常低下。

金河湾目前还没有衰落的趋势，但已经有征兆了。泊蛟的卡兰巴港、麦提尼的开普敦港都和金河湾的体系格格不入，再加上马六甲港、槟城港、普吉岛这些地方，早晚也得让它们自治，总不能都像金河湾一样采用供给制吧。不是洪涛不想，而是做不到，自己没那么大本事去弄那么多资源给他们平分。

如果想让这些叫做殖民地或者海外领地的地方获得发展，那洪涛就必须让金河湾自己先改变，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之后，各个领地之间的实际统治者

才好按照既定规则治理。要是连个大概规则都没有，人家到底该怎么玩才算合格，怎么玩才算法规啊？所以金河湾必须改变。

改容易，怎么改就很难了。洪涛设想过好几种方式，比如说学习后世美国人的制度搞总统联邦制、学习法国人搞半总统半议会的共和制、学习德意志第二帝国搞二元君主制、学习英国搞议会君主制……想了半天也没找出哪种更适合金河湾。这次去欧洲转了一圈，尤其是和弗雷德里希二世深谈过之后，洪涛又把这些制度弄明白了一些，综合起来看，还是英国的议会君主制更适合自己。

美国人的制度其实最均衡，它像一个大蜘蛛网上趴着一群蜘蛛，谁想干点啥也瞒不过其它蜘蛛，各种制衡几乎玩到了极致。但这种制度洪涛真玩不转啊！太复杂、太繁琐、太低效了。在这种制度下做为管理者想干好事儿不容易，会被像审查贼一样层层审核；想干坏事更是难比登天，基本没啥希望。这种制度好不好呢？洪涛认为放在美国很好，放在金河湾就有点过于严谨了，会阻碍金河湾的发展。和美国的历史比，金河湾还太短太短，不可能一下子就达到那种高度，需要一步一步慢慢来，现在金河湾不就刚刚迈出第二步嘛。

法国人的共和制度更乱，乱到洪涛都找不出它的实际意义所在；德国人的二元君主制度和大宋的封建君主制度本质上没啥区别，只不过是给君主权利加上了一点麻烦而已，赶上手腕强硬的君主，议会有和没有也没什么两样。

只有英国人的议会君主制比较符合洪涛对金河湾未来的规划，洪涛不想自己的孩子以后为了争夺权利而互相厮杀，也不想国家由某个人说了算。所以他愿意去当个名义上的君王，总算没白费力气带领大家往前奔，这个荣誉称号和待遇就算是补偿吧。至于说以后大家怎么治理这个国家，那就是大家自己的事情了，别指望自己的后代再去当带头大哥。他们可以帮这个国家摇旗呐喊，但绝不能实际掺合国家的管理。

这种制度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非常有利于对外扩张。任何一个殖民地或者海外领地都可以随时变成皇帝的国土，只要他们名义上承认自己这个皇帝就OK了。这就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神圣罗马帝国一样，大家都认一个爹，但对待爹的态度可以不同，乐意多孝顺的就多出工出力，言听计从；不乐意被爹管的爹也不操那个心，只要你还叫我爹、不天天来气我，那就爱干啥干啥去；真要出了不孝子，那自己这个当爹的就把儿子、干儿子们叫回来，一起去教育他；要是所有儿子都不孝，那自己这个爹也就别当了，死了算了，太失败！

大方向是定下来了，但要真正执行可不太容易，这就是嘴炮和执行力的区别。说道理谁都会，实干的没几个。想让金河湾进入国家轨道，还君主立宪，等于是一步就把人类社会上千年的历程走完，能容易的了吗？不管容易

不容易，洪涛都打算要努力去试试，对于一个穿越人士、还是穿越了三次的人士来讲，必须要玩最高难度，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

首先要做的就是去说服董事会同意把金河湾变成金河帝国，如果他们不同意，什么制度啊、规划啊、未来啊全是白扯。总不能逼着董事会同意自己的观点，更不能用武力把自己的思想强加给他们。那样的话，自己这十多年等于白干，啥都没收获，还不如一开始就直接当皇帝了呢，还立个毛宪啊。弄几万奴隶、爆几百艘军舰，从亚洲抢到欧洲、从欧洲抢到美洲，陆地上是蒙古帝国肆虐、海洋上自己也不闲着，谁生活在这个年代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了。

“当皇帝！小涛啊，你不是一直不愿意当皇帝嘛……，老黄和你丈人不过是说了几句，你不乐意听就说回去，他们肯定说不过你！”这次该轮到洪涛的干爹陈名恩有话讲了，他实在是跟不上洪涛的想法了，本能让他就以为洪涛是被董事会的人絮叨烦了。

“阿爷，别急啊，您再慢慢往下看。”洪涛很理解陈名恩的担忧，自己花费了十多年时间好不容易把皇帝这座大山从金河湾人心头消除掉了，现在突然又给搬了回来，大部分人都不会理解的。

“我看明白了，先生您这个皇帝是假的，合算啥也不管啊，就是个摆设！”对皇权感触最深的不是疍家人，也不是黎人，更不是其它少数族裔的人，而是孔沛这个北方汉人的代表，他们世世代代生活在皇权之下。

二百四十八章皇帝是废物

“也不能这么说，其实权利和现在的董事长没什么区别，甚至还要低一些，连提案的权利都没有了，只能是同意不同意。做为补偿，我这皇帝的位子算是要一直坐下去了，我死了还得传给我大儿子，嘿嘿嘿……”洪涛并没打算把这个君主立宪制一步到位弄到和英国光荣革命之后那样，让皇权一丁点都不剩了。现在还不是时候，金河帝国的发展壮大还得靠自己出力，所以刚开始还得玩德意志第二帝国那样的二元君主制。自己手中必须留有一部分权力，以后再慢慢归还给政府，这个过程就要看金河帝国的发展速度和自己身体状况而定了，说不定要二十年以后，说不定十年就可以。

“子承父业，这是天经地义的，可是塞飞姓母姓，以后他的孩子咋算？”泊福对于洪涛当皇帝的合理性一点儿都没质疑，只是对洪涛这个长子继承制有异议，在他看来，改了姓就不应该算自家人。

“他姓什么也是我儿子啊，大不了他以后有了第一个儿子必须姓洪不就完了，不姓也成，就没有继承权了，按照顺序往下排。”有关继承权的问题，洪涛倒是照搬了英国王室的做法，直接长子继承制吧，其它孩子既不能封王也不会有别的补偿，国家和他们没关系，他们只能继承自己家的私产。

“国有控股企业是什么意思？”齐祖和温老二对洪涛当不当皇帝没啥兴趣，他们对造船厂、冶炼厂、锻造作坊的变化更感兴趣，当看到这些产业后面都注明收购国有，变成国有控股企业之后，有点不太放心。失去了这些工厂和作坊，他们就啥都不是了，连种地都不会。

“国有控股企业就是由国家占大头，所有职工按照级别不同分配剩余的股份，以后再上班干活就有工资可拿了，到了年底还按照股份多少分红。”在洪涛的规划里，金河湾没法直接从大集体直接转变为私有制，那样会存在太多不公平，让很多人从一开始就落后于别人一大截，所以他计划把这个过程分为三步走，先给大家一个熟悉的过程，然后在循序渐进达到最终目的，也就是国有控股和部分私有。

先把金河湾的企业分类，然后变成国有制企业，再进行股份计算，拿出一部分股份分给职工，等他们大概熟悉了这种方式之后，再慢慢把国有股份通过购买的方式稀释给私人，最终完成私有化。对于一些关乎国家安全的企业，比如说造船厂、铸造作坊、火\药生产作坊之类的企业，是否全完私有化还得视情况而定，反正还有的是时间，慢慢研究呗。

“那我们不都成了东家了？谁听谁的？”齐祖还算有点经济头脑，率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

“职工的股份只有分红权，暂时并不能参与管理，等开始私有化的时候，才会另有规定。虽然以后叫国有控股企业了，但是管理人员基本还维持现行不变，有变化的无非就是以前干活不给钱，国家包吃包住包一切，现在干活要给工钱了。而且还不少给，年底还有分红，但国家除了医疗、伤残、教育和养老之外，不再负担每个人的吃喝住行，钱多的多花，钱少的少花。我提醒各位啊，回家去多教育教育各位的老婆孩子，千万别花冒了，到时候没钱吃饭可别去找我，我家孩子也不少，没余钱！”这个问题很好解决，把职工股和管理股份暂时区分一下就可以，以后私有化时再统一起来。洪涛担心的不是企业里的股份问题，而是一个社会从完全供给制变成商品社会，刚开始会很不习惯，尤其是那些根本就没花过钱的金河湾人，很容易被钱弄糊涂了。

“嘿嘿嘿嘿……那就得去你家吃去，全金河湾就你做饭的手艺最好，不吃你吃谁！”洪涛这个玩笑开得很是时候，大家正看着手中的材料晕头转向呢，稍微乐一乐可以放松精神，让脑子更清醒。

“小涛皇帝啊，你说要把土地都分给农场里的人，工厂里的人不分，那以后我们种完粮食不给你吃，你一家人还不饿死？”黄海是金河湾的农业负责人，所有的农田、甘蔗园、棉花圆、水利设施、牲畜都归他管，洪涛弄的这个土地私有化正是他的管辖范围，他必须搞清楚原理。

“嘿，大家注意啊，黄伯这是要内讧！他不给咱提供粮食，咱就不给他提

供农具、衣服和运输，让他抱着粮食吃去吧，连锅都不给，生吃！我刚才说过了，工人有工资和分红，那他们要想吃饭，就必须掏钱去买。和谁买？和农场买。到时候黄伯要拿出一个方案来，如何提供粮食、农副产品、经济作物都得调控好，价格的问题咱们以后再聊。这件事儿可不是一天两天能完成的，如果这个提案被通过，那就得起草宪法、民法、刑法一大堆法律，然后还得建立国家的议会，选举第一任总理，改组目前所有产业等等一大堆事情等着咱们呢，说不定要弄上几年才能彻底完成，是个很苦的差事。但我觉得金河湾要想发展得更好，这些事早晚要做，与其留给我们的后代去干，不如我们先干了，让他们省点心。其实我是不太放心留给他们搞，那些小子太嫩，天知道他们会搞出什么来！”黄海这个问题牵扯的面儿就太大了，不光是私有化的问题，几乎涵盖了改制的方方面面。洪涛趁机也阐述了一下自己的想法，让所有董事都明白自己想干嘛，沟通得越顺畅工作起来效率就越高，互相猜来猜去的全把时间浪费了。

“以前荣翁翁也是这么说的，能由咱们干了的就别留给下一辈儿啦，咱们这辈人还能赶上小涛带着咱们过好日子就是运气，我不怕费力气，我干了！”这次陈名恩总算没白当洪涛的干爹，第一个站出来表态支持，还借着荣老头的话给在座的人提了提醒。意思就是荣翁翁和洪涛是两代领海人，领头人都说好的东西，你们还瞎琢磨什么，赶紧同意吧。

金河公司改制金河帝国的提案是通过了，全票通过，但洪涛并没高兴。这这只是个开头，难点全在后面呢，需要像排地雷一样一个一个去攻克，现在高兴还有点早。目前需要先对这个消息进行封锁，除了董事会成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一概不许外传，什么时候宣布那要等董事会做好了前期的准备工作之后才能决定。八字还没一撇的事情早早传出去没什么益处，只能让居民们没事瞎想、瞎猜。

皇帝！叫着好听、看着威风、真要当起来就没那么风光了，至少洪涛这个皇帝当得是很悲惨滴。金河湾里有能力对国家框架进行设计的，除了他自己好像也没别人了，航海学校的学生文化方面没问题，但只能打下手做一些琐碎的具体工作，帮不上洪涛什么忙。政治在金河湾一直都是块空白，从来没人去玩过，更不会有人去教授孩子学习这个东西，洪涛还不能去大宋找帮手，所以他就成了一个很快就会被累死的新皇帝。

“早知道皇帝这么累，你为什么还要去干？”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是瞒不住泊珠的，通过这些小细节才能看清楚一个人的本来面目。泊珠早就看出来洪涛是个大懒蛋，从身体到精神都懒。一个大懒蛋哭着喊着要去受苦，每天从早忙到晚，半夜都不睡觉，还趴在桌子上写写画画，这就很值得寻思了。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如果是我一个人当不当皇帝都无所谓，可是现在有了你和孩子们，总不能什么都不干吧。金河湾这种模式不可能维持太久，早晚要改变的，趁我还有这个精力和能力，就得把它改得好一点，以后孩子

们也能过得舒服些。”对于泊珠的疑问，洪涛就不撒谎了，即便说瞎话的技能已经练到了炉火纯青，但说实话永远比说瞎话要轻松。

“那你打算把皇帝传给谁，泽湖还是塞飞？”一说到孩子和利益，就算是泊珠这样贤惠的妻子，也照样会去为争为自己的孩子争取，这也是人性。别看平时她把洪涛所有的孩子都当成自己的孩子，看不出任何区别，但是到了关键时刻，血缘关系依旧是最重要的衡量标准，哪怕亲儿子是个混蛋，也会不由自主的向着他。

“长子继承……皇位是泽湖的！这一点会写到法律中去，轻易不会改。咱家这个皇帝和大宋的不同，就是个混吃等死的摆设，没有什么权利，知道我干嘛要把皇帝弄成个废物吗？”洪涛拉着泊珠坐在自己腿上，用手抚了抚她的头发。这十多年来一直都没怎么关注她，泊珠也老了，从那个敢说敢干、雷厉风行的疍家姑娘，变成了一个养育了两个孩子的少妇，脾气也没原来那么冲了。

二百四十九章内阁成员

“怕泽湖没有你聪明呗，当皇帝肯定是最聪明的人。”泊珠脑子里皇帝的摸样很模糊，她也没见过皇帝是啥样子的，更不清楚皇帝到底都干什么，只能凭借自己的脑子想像。

“哈哈哈哈……聪明并不重要，如果我把皇帝的权利弄得太大了，以后咱家的孩子很可能被黄伯家、温伯家、慈禧家的孩子弄死，因为谁都想当这个掌握权利的人。泽湖长大了聪明不聪明我也不知道，我觉得他就算再聪明也斗不过那么多人。还有他的儿子、儿子的儿子呢！难保出来个笨的，到时候一个不小心，皇位就被别人抢走了，然后咱俩的后代就得被别人杀光！”洪涛已经写了一天了，索性就让自己休息休息，换换脑子，顺便陪泊珠聊聊天。这次远航了一年多，回来之后也没顾得上陪她们和孩子，心里总有点内疚。

“他们敢！……那没权利的皇位就不会有人抢了？要不还是别要了吧……给别人让他们担惊受怕去！”泊珠一听有人要杀自己的后代，眼珠子一瞪就要发作，但是还没站起来又被洪涛按回了腿上，然后她也琢磨过味儿来了。洪涛说的这些事情荤话、小说里也讲过，既然这种事真的会发生，那自己丈夫就不是说着玩的，她有点怕了。

“给别人也不成，你能保证泽湖、塞飞他们不会去抢？他们不去抢那他们的孩子呢？你能管住他们、管住他们的儿子，总不能连他们的孙子也管住吧，那不成老妖精了？抢赢了是杀别人，然后接着被别人抢，抢输了是被别人杀，不管输赢，永远不会有头儿。就算别人不抢，你说泽湖或者塞飞之间会不会抢？他们的儿子之间会不会抢？”洪涛还嫌泊珠怕的不够，接着添油加醋。

“那怎么办啊……你快想个主意啊！”泊珠一听，合算当不当皇帝都没好果子吃，顿时没了主意，揪着洪涛的胳膊开始摇晃，说话都带着哭音了。

“别急、别急！我这不是把皇帝弄成个摆设了嘛，没有啥权利，自然就没人想抢啦，再多设置点法律来保护，应该就没什么问题了。我和你说这些的意思不是让你担心谁来抢皇位，而是想告诉你，以后咱家就是皇家了，别因为带着个皇字儿就不知道自己姓什么。想让子孙后代不遭罪，就从现在开始多做点好事儿，少得罪人，咱家的名声越好，子孙们就越安全，懂这个道理不？”洪涛觉得火候差不多了，吓唬不是目的，后面这些话才是他想说的。但就白不呲咧的说，效果不好，必须让泊珠处于某种情绪下，才会记忆更深刻。

“嗯嗯嗯……我明白，咱家的人缘很好！”泊珠觉得丈夫说的很有道理，忙不迭的点着头。

“光和疍家人好还不成，以后还得和北人、黎人、外族人都搞好关系。你想啊，你是皇后了，还能和他们有说有笑、还能主动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那等咱家有了难，他们能看着不管吗？最少也得说句公道话，是不是？不光你要这样做，还得让塞尼娅、拜香都明白这个道理，以后教育孩子的时候，也得这样教育。大家都念咱家好，咱家这个皇帝就当得安稳，整天仗着自己是皇家到处去欺负人、占别人便宜，早晚会倒霉的！”只要把泊珠说服，洪涛就放心多了，在持家方面泊珠是个好手，塞尼娅和拜香对泊珠从来不敢阴奉阳违，对孩子们泊珠也是严厉有加。除了洪涛之外，泊珠说啥她们就得照做，惹泊珠生气比惹洪涛生气还麻烦。

“我明天就和她们说清楚，以后在外面不许和别人吵架，谁敢给咱家孩子招祸，我把她拉到海里沉了！”此时泊珠又把她彪悍的一面展露了出来，连疍家以前的私刑都重新提了出来，咬牙切齿的样子就像要和谁玩命，看来塞尼娅和拜香明天之后就没啥好日子过了。

“好了，去睡吧，我还得接着弄这些破玩意，你丈夫就是个受累的命啊，忙完了咱们这一代还得给儿子们接着忙活！”如何让突然成为皇室的一家人保持平和心态，不是一天两天能办到的，那就不是人而是机器了。这些话要经常和泊珠讲，别嫌烦，谎话说一千遍都能成真理，真理讲一千遍效果应该也不会差。

“我不……我陪着你，我也识字，可以帮你……”泊珠不光没离开洪涛，还在丈夫腿上扭动着撒娇。

“口不对心！你不是想帮我，你是想累死我！让我看看你是不是又胖了……”洪涛一看泊珠那双水汪汪的眼睛就知道她在想什么，家里男人一走就是一年多，回来也不抽空陪她，她肯定有想法。依着她的性子，能忍到今天已经很难得了，再累也得交公粮啊。而且洪涛也还没到厌烦泊珠的程度，她

和江竹意是两种不同的风格。

“皇后娘娘啊，以后你还不能闲着，也别开着三八号到处乱跑了，让那帮疯丫头自己驾船出海，你来给我当文化教育部长吧，专门管孩子们上学的问题。议会里咱家就不掺合了，但是关键职位我还不能撒手。”可能是长期没和丈夫在一起拉手，也可能是当了皇后娘娘之后心情大好，泊珠显得特别兴奋，两叫声都不忍着了，坐在洪涛腿上一直折腾到脱力，这才浑身是汗的趴在丈夫的胸脯上闭着眼喘气，依旧不肯离开。洪涛索性就抱着泊珠一边整理桌上被弄乱的文件，一边小幅度的活动身体，让已经浑身瘫软的妻子不会感到太难受，但也别闲着，她舒服了自己还没舒服呢。

“那咱爹咋办？”一声皇后娘娘，让泊珠瞬间就恢复了百分之十的体力，要说谁对权利这个玩意没瘾，肯定是瞎话。

“咱爹要去议会，议员不能兼职别的职务，那就是个整天吵架的工作，咱爹去正合适。”以前陈名恩一直都是金河湾里管理教育的董事，但基本都是洪涛在实际操作。自己这个干爹一肚子老派文人知识，不太适合金河湾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其让他挂着一个教育部长的名头，还不如去议会里发挥余热呢。让泊珠接替这个职位更符合洪涛的利益，自己的方案她肯定不会反对，也能忠实的按照自己的规划来执行。

在洪涛的方案里，金和帝国的总理只能由自己这个皇帝兼职了，这也是目前最佳的方案。能统领这个国家的人自己还没发现，总理这个位置很重要，除了自己还真没人能干。君主立宪制不是一天两天就能过渡完的，还是那句话，制度叫什么名字不重要，重要的是发展方向和执行力度。

总理之下就是内阁了，这些内阁官员将由自己提名，然后交给议会讨论通过。其实这个方式金河湾人也不陌生，原来基本也是这样做的，洪涛负责提案，董事会负责讨论通过与否。现在只不过是改了一个称呼，董事长改叫总理了，董事会改叫议会了，规模扩大了一些，事情多了一些，本质还是一样，应该不难接受。

内阁里暂时只有国防部、教育部、宣传部、财政部、交通水利建设部、商务部、工业部、农业部、国税海关部、监察部十个部门和二十位正副部长。国防部长还是洪涛自己，能者多劳嘛。孔沛荣升为国防部副部长；教育部、宣传部由泊珠和黄沙担任正副部长；泊福老人是当仁不让的财政部长，副部长是一个日裔移民，他是和文南一起被洪涛从海上抓回来的，原本就是个替日本贵族管理家产的角色，很有做财务工作的天赋，那个算盘打的，全金河湾第一，一脑子都是账本。

交通水利建设部和农业部归了黄海的二儿子黄涛，他一直跟着黄海搞农场、水利，金河城的建设也是他们父子俩主管；副部长也是个移民，北地的汉人，世代务农还会一手好泥瓦匠手艺，挖沟盖房什么的都不用尺子量，眼

睛一扫就知道大概用多少料、用多少工时，人才啊。

国税海关部和商务部的部长出自航海学校的毕业生，也是整个内阁里最年轻的一位，只有23岁，还是女子！她叫栗娘，北地汉人家的孩子，祖上是地主，几经战乱家道中落，十四岁的时候才进入金河湾小学，但学习非常快，尤其是对数学很有天赋，算个贷款利息啥的一门灵。在这之前她正在广州负责孵化器的项目，笔笔收支账目都非常清楚，算计起人来比罗大财还狠；副部长暂时空缺，这个部门虽然工作很繁重，但大多数具体事务都被罗有德、徐量植的公司代理了，暂时还不需要大变动，而且洪涛手中也没有足够多能当官的人手。

工业部部长齐祖是唯一人选，温小七以造船厂技术负责人的资历成为了副部长。他们俩一个负责采矿、冶炼、铸造，另一个专门负责造船，和原来的工作一模一样，丝毫没有变化，只是增加了一个新头衔。

二百五十章目前的国际形势

最后一个监察部长的职务非洪涛莫属，政、军、情报一把抓是目前阶段的需求，不把金河帝国捋顺了洪涛是不会交出这些权利的，这玩意一旦所托非人就是致命的。副部长人选就不用挑了，这种得罪人的活儿没人眼馋，至少现在没有，慈禧当仁不让的就任了，他哥哥也算吃上了皇粮，如愿以偿的当上了监察部内务局的局长。这两家人算是洪涛的嫡系，洪涛只需要盯好他们，其他人就不用操心了，他们两个会像猎狗一样把每个人都当敌人，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向主人洪涛汇报。

公司变成国家了，董事会自然就是议会了，不光名称变了，规模还得扩大，这样才能更好的体现全民意志。第一届金河帝国的议会只有一个，人数为五十人，国家总理自然为议会主席，不过他只有召开会议的权利，没有投票权。议员的产生暂时由皇帝指定，以后如何选举还没定。名额的分配是本土产生百分之八十，也就是四十人，海外领土产生十人。这个议会是金和帝国的最高立法机构，任何法律都要经过议会三分之二通过才可执行。

之所以第一届议会成员要由洪涛亲自指定，并不是洪涛想架空议会，而是现在金河帝国的结构还不太适合进行****，要想****就得等帝国构架完全改变结束之后才成。而且洪涛也不准备一步到位，让刚刚大概明白选举董事会成员的居民们一下子就进入两院制里，会把他们全搞糊涂的。先弄一个议会过渡，等大家把这套东西玩熟悉了，各个阶级也开始在金河帝国里形成了，再进化到两院制不迟。其实对于目前的金和帝国来说，一个议会完全够用，国家太小、人数太少，没必要弄那么复杂。

政府、议会设计完了，事情也就刚完成了一少半儿。国家有了，原本属于所有金河湾居民的产业还得由大集体模式变成国有控股企业，然后再把这些企业按照不同类型分派到不同部门下面去，由这些部门的政府工作人员和

企业的管理人员坐在一起再商量如何划分企业的股份。员工们该获得多少股份合适，另外还有以后的工资水平、福利待遇等等一大堆问题都得慢慢商量，找到一个平衡点。

这个工作洪涛就不能独揽大权自己干了，太多了，干到死也干不完。他暂时把这些东西放了放，先集中精力推动国家的建立，把议会建立起来，然后再跟着这些人讨论政府内阁人员的任命、宪法和各项法律的起草的问题，一直忙到过新年都没理出个头绪。好在内阁人员的任命算是通过了，洪涛洪皇帝、洪总理、洪部长终于不再是一个人战斗，身边有了一个草台班子。

1238年，嘉熙二年，宋理宗又开始改年号玩了，洪涛刚穿越到南宋朝11年，就已经历经了绍定、端平、嘉熙三个年号。虽然此时的南宋朝廷和历史上的南宋朝廷内外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可是理宗皇帝这个改名字的毛病却一点没变。

在洪涛远航欧洲的这一年多时间里，蒙古帝国的军队始终没有大规模南侵，只是经常派小股部队对南宋前线的据点进行骚扰。规模都不太大，除了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之外，也没捞到什么大便宜，双方基本就稳定在原来的战线上，谁也推不动谁。要是以为蒙古帝国因为损失了几千兵马和一个王子就退缩了，洪涛自己都不相信，隐忍不发肯定是有原因的，憋着憋着咣一下爆发了，力量更大伤害也更狠。那蒙古帝国正在憋什么坏水呢？孔沛和慈禧带来的情报都指向了一个方面，海军！

“真有那么多艘？”洪涛这个皇帝当得真是太苦逼了，没有皇宫也就算了，连个皇帝办公室都没有。总理当得也不太风光，有办公室，在新的帝国大厦里，可惜这个帝国大厦连图纸都没画完呢，想开个内阁会议，还得临时征用自己家的屋子。此时他正拿着两份报告，这边看一眼、那边再看一眼，脸上的表情越来越轻松。

“只多不少，现在登州已经无法靠近了，除非开战，否则距离半岛还有几十海里，海面上就有蒙古水师的巡逻船日夜巡视。他们还在不停的训练水手，经常搞大舰队航行，现在已经可以直航到金州了。那里被摧毁的港口重新建了起来，防卫的很严，靠近不了。”孔沛指着洪涛右手那份文件用自己的亲眼所见确定了其真实性，蒙古帝国真的被洪涛从原路上带歪了。他们吃过一次军舰的亏，就开始学习使用新技术，不过这次他们的好学恐怕就没法获得回报了，反倒会害了他们。

“具体数量应该在五十艘左右，全是排水量三百吨以上的大船，最大的可能接近六百吨了。给他们造船的工匠里不光有以前金国的人，还有很多大食人。具体的船只结构数据搞不到，据说在登州和金州都有蒙古高官亲自督造，船厂周围被清理得很干净，十几里之内都没有住户，所有工匠都在军营里居住，也不能外出。另外有个不好的消息，蒙古水师恐怕也在大量使用火炮了，我仔细询问过日本来的商人，他们说这一年以来，大量的硫磺都被几个高丽海商买走了，几乎是有多少就买多少，很少讨价还价。老徐那边采购硫磺的价格已经比一年前涨了一倍还多，而且还在向上涨。蒙古人要那么多硫磺肯定不是当药吃，只有制造火|药才用得上。”慈禧做为金河帝国的情报

头子，虽然不能亲眼去海上看，但是他的消息来源更广泛，参考价值更高。

“哦！这可有点意思了啊，难道说他们也在制造火炮？”蒙古水师造多少条船洪涛并不担心，在海战里数量并不是什么太重要的参数，尤其是对于自己的舰队来讲，敌人是十艘和一百艘无非就是开炮次数的区别，没有实质意义。但敌人舰船的武器种类就非常关键了，对付只有弩箭的船队显然和对付已经装备火炮的船队不是一个概念，假如蒙古水师真的把火炮研发出来了，不管是那种类型的火炮，都会对金河帝国的舰队造成很大威胁。这时候他们舰船的数量就成了一个重要参数，二百艘装备了火炮的战舰？给洪涛十艘金河号他也不敢说一定能打赢。

“不清楚，这方面的消息更少，咱们的人无法抵达中都，那些两边做买卖的商人也去不了太要害的部门，只能是从一些零碎信息里寻找蛛丝马迹。按说应该不会，并没听说蒙古人大量采购铜啊，总不能用木头做大炮吧？”慈禧对于洪涛这个问题，也无法正面回答，他是真不知道。

“不管是不是火炮，都要提高警惕。老孔，这些日子你受受累，带着舰队再去那边转一圈，争取和他们的战船接触一下，看看他们船上到底有什么武器。我们不要用实弹，放空炮吓唬吓唬他们就成了，主要是摸摸底，别把真正实力露出来。”慈禧的回答不能让洪涛放心，他必须要知道蒙古水师的真正实力，既然打探不出来，那就去试试。这个办法虽然成本高、危险性大，但也只能这样。

“我明白，舰队肯定不会和他们过于靠近，我带着船独自上去试，即便他们有大炮，也不见得能把我怎么样。”孔沛完全理解了洪涛的意图，重点提到了舰队的安全，让洪涛放心，他不会让整个舰队冒风险的。

“别！你现在是帝国的国防部副部长了，还是主力舰队的司令官，这种事情你不能亲自去做，让别的舰长去。你不能总护在他们身前，既然是战舰舰长，那就是要打仗的，见过的场面越大、担过的风险越大，他们成长的速度也越快。对了，去试验的船不能是战船，用鲑鱼级代替，也不要装备大炮，做好挨揍的准备，配置最低水手数量就可以了。”凡是当了官的人心都狠，当了皇帝那就不是人了，这个道理很正确。如果放在以前，洪涛会自己带着商船测试敌人战舰的虚实，现在他已经不由自主的把很多人当成了棋子，甚至都没有想过他们的感受。从一方面讲，他这叫政治上成熟了，有个领导人的样子。从另一个方面讲，他离人这个范畴越来越远了，七情六欲都在慢慢消失。

“主人，派鲑鱼级去是不是有点危险？……有一部分建造图纸我已经偷偷卖给了明州城里的几个海商，这几个家伙首鼠两端，和高丽商人关系非常密切，保不齐转头就卖给高丽人了，到了高丽人手里离蒙古人也就不远了……”听到洪涛要派商船去冒险，慈禧脸上立马就露出焦虑的表情，左右看了看，又看了看洪涛，还是把他干的事情说了出来。

二百五十一章这个坑可大了

“什么？你把造船的技术卖给蒙古人了！养不熟的玩意，我掐死你！”慈禧此言一出，屋子里的温度瞬间就降低了十度，连洪涛都能感觉到众人眼睛里射出来的冰冷目光。温老二第一个窜了起来，隔着两个人就把鞋冲着慈禧扔了过去，随后人也扑了上去，真是要和慈禧玩命。而慈禧身边的黄涛和栗娘更坏，他们抓住了慈禧不让他躲。看来慈禧这个家伙在金河湾人眼里真没啥人缘，不犯错是没人能动得了他，只要有人带头，估计人人都得喊打。

“我……我……我……呃……”慈禧被三个人按在了椅子上，他那个小身板玩武力是没啥希望的，别看温老二年纪大了，但常年造船练就了一双钳子般的大手，死死掐住慈禧的脖子任凭慈禧怎么扭动也甩不开。慈禧脸都憋红了，但还是没出卖洪涛，连看都不去看桌子对面的始作俑者。

“撒手！……我说撒手！你们以后都是金河帝国的高官了，虽然咱们不用向大宋一样都得规规矩矩站着谈事儿，但谁听说过一群大臣在皇帝面前打架的？温伯，您要是不同意我当皇帝，您就直接说，不用变着法儿的给我下马威吧！”洪涛本来想冲过去帮慈禧解围的，但一想起自己是皇帝了，窜上桌子带头群殴好像不太合适。威严这个东西得从自身做起，慢慢培养，就从今天开始吧。当下把脸一拉，尽量不让自己脸部表情太丰富，显得严肃点。

“我……他出卖咱们的图纸，他是蒙古人的探子！”温老二还真让洪涛给吓唬住了，皇帝啊，一生气就得杀头！虽然说洪涛不大可能会砍别人脑袋，但想想也挺吓人的。

“探什么探啊，是探子还能自己说出来？这是我让他去干的，以后大家都是官员了，官员干嘛用的？是帮着其它人管理国家，注意啊，是管理国家，不是寻私仇用的。大家坐在这里必须、也只能是为了公事，最好别掺合私人感情。慈禧这些年为金河湾做了很多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大家不喜欢他可以理解，但不能不分公私的把什么帽子都往他头上扣。这些事情没有他去干，就得大家去做，你们谁想做这个差事？只要有人报名，我立马撤了慈禧的职务，有吗？”慈禧的表现再次让洪涛感到欣慰，这个家伙是真忠心啊，宁可受冤枉挨揍也不把自己供出来，这种行为必须得到认可。奖励就是帮他平反、帮他把他说不出来的话告诉别人。

“我不是针对他……谁这么****都不答应……”在座的人里没一个敢举手说自己能干的，只有温老二还不太服气，梗梗着脖子还在小声嘟囔。

“温伯，听我把事情说明白再发火，那些图纸是我让慈禧故意卖给外人的，而且还得是有可能泄露给蒙古人的人，这是个圈套。你想啊，咱们只有这么点人，大宋的军队又不让我指挥，咱还得帮着大宋抵抗蒙古军队，如果蒙古军队次次从陆地上进攻，咱们的船即使能沿着江河逆流而上，也帮不上

太大的忙，还有被人家堵住航道憋死在上游的危险。这种战术只能用一两次，长期用下去人家也不是傻子，只要有所准备，用几条装满石头的大船往航道上一沉，就谁也出不去了，是不是这个道理？”看到众人都不吱声了，洪涛开始摆事实讲道理，把他的计划大概介绍一下，也给慈禧减轻点压力。

“确实有这个风险，陛下离开这一年多的时间，我带着舰队总共到襄阳护航过五次，每次去都有蒙古人在江北岸观察，他们肯定是在想办法对付我们这些船。之所以不再大规模进攻了，就是还没找到对付我们战舰的办法。有我们的战舰在，他们在襄阳以东的江河上就没法用兵，随时都有被切断后勤的危险，这是兵家大忌。光进攻川陕一个方向，大宋的军队也不是泥捏的，恐怕很难打下来。假如他们真的和陛下说的那样，提前组织起来一些船只，装上大石头在江水不是很充盈的季节沉到主航道里，那我们这些战舰就真出不来了。咱们的海船吃水太深，到那时这些战舰就危险了，火炮再能打也是有******和炮弹数量限制的，一旦蒙古军队不计死伤玩命进攻，顶多半天这些火炮就废了。没有炮弹的大炮还不如一把大刀管用呢，真要到了那个时候，我就只能把船全炸了，然后上岸当步兵，能不能带着船员回来都是问题。另外如果这些船和炮被蒙古军队或者大宋军队捞起来，比什么图纸都管用，我相信他们很快就能仿制出来，到时候我们就更麻烦了！”孔沛听了洪涛的假设，马上表示了同样的担忧，他是前线指挥官，说的话比洪涛还有权威性。

“那也不能把造船的技术教给蒙古人啊，如果蒙古水师也造出大船了，我们不是更危险吗？”栗娘是新移民，凡是新移民到了金河湾之后肯定要先当一段奴隶或者苦力，通过观察之后有了推荐人才可以入籍。所以她对慈禧和慈禧哥哥的印象肯定是最不好的，慈禧兄弟俩是如何对待奴隶的不用说都知道。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了，刚才孔部长说得很对，长此下去我们会吃亏的，蒙古帝国很善于学习，学得非常快，千万别把他们当笨蛋。不过孔部长有一个地方我得更正一下，我是要当皇帝了，但这是为了金河帝国的发展，以后大家还是叫我先生或者总理吧，别称呼我陛下啥的，我自己不太适应这个称呼。好了，我们说正题，现在我给你们说两个假设啊。第一，在陆地上和蒙古军队慢慢耗，像现在一样，谁也奈何不了谁；第二，把蒙古帝国的财力、物力全吸引到海上，让他们和我们打海战，你们选哪个？”说到具体事情，洪涛就轻松了，他喜欢和大家一起谈事儿，不喜欢斗心眼搞人身攻击。

“呦西……这个办法好！在大海上我们能有效的消耗蒙古帝国的国力！造海船很费钱，大大滴费钱，打仗是要花很多钱的。我听过先生的课，先生说打仗就是打经济，就是打钱！军队、盔甲、兵器、粮草、吃穿住行都得花钱，如果把钱花到大海上了，陆地上就不够，他们造的船越多，陆地的军队就越虚弱，先生，是不是这个意思？”还没等栗娘想明白洪涛的选择题，一个带着浓重日本味道的声音就从泊福老人身边响了起来，如果不仔细看，都很难发现在泊福老人和黄海之间还坐着一个人。他只在桌子边上露出了一个脑

袋，圆头圆脑的，五官哪儿都小，和个小包子一样。

“大郎说得很对，但是记住，以后别带出日语来，你要想完全融入金河帝国就要先把说话的毛病改过来。大家明白了吧？我是故意要把蒙古帝国的重点从陆地上转移到海上去，怎么转移呢？第一步已经做到了，就是让他们看到战舰的威力。这时候他们就会想到如果他们也有了大量战舰，是不是就不用费尽力气从陆地上慢慢南侵了呢？用大船运兵，直接从海岸线登陆，躲开长江流域那些水网遍布的地区，直接就能攻击明州、温州、泉州、广州，甚至还能一举拿下临安。假如大宋朝廷失去了这些繁华的城市，那被灭亡就是早晚的事情，有我们帮着都够呛。”这个说话的小包子就是泊福的副手，新任财政部副部长。他是个日裔移民，原本叫白川三郎，入籍的时候又被洪涛给改了名，因为他长得太矮，只有一米五左右，洪涛让他姓武，名大郎！要是人家知道武大郎是谁，保证第一个造反，这尼玛什么领导人啊，太坏了！

“不对，既然蒙古人已经开始造船了，干嘛还给他们图纸？如果让他们的船那么厉害，还那么多，大宋岂不是更危险了？”副手都发言了，做为正牌部长，泊福老人也不能一个字儿不说，他还是有疑问。

“谁能帮我回答泊部长这个问题？”洪涛对泊福必须要客气一些，老丈人啊，还管着钱袋子，一个泊部长的称呼扔过去，老人的腰板又挺直了几分。

“……你是想让他们造更大、更耗费木料的鲑鱼级吧，然后在海战中用蛟鲨级把它们都打沉？……泊老哥，您这个皇帝女婿算计人都算到骨子里去了，这要要刨了别人的祖坟啊！好在这种主意不是用在咱们自己人身上，我想一想都冒冷汗。这件事儿算我冤枉慈禧了，慈禧，老头子给你赔不是了，要不你也掐我一次吧，我绝不还手！”解铃还须系铃人，最开始提出这个质疑的就是温老二，现在第一个明白洪涛意图的还是他。

二百五十二章军备竞赛

做为一个造了一辈子船的人，温老二很快就想明白了那些沙船、广船、福船和金河湾船型之间的差别，除了性能之外，最大的区别就是造价！一艘由振州造船厂建造的简化版鲑鱼级货船，用工和用料也是同等排水量福船、广船的一倍以上，换成沙船估计要三四艘了，而且还得用大料。在没有主龙骨拼接技术的支持下，想造多大船就得去找多大的树，光是弄这些木料就得累断蒙古帝国的裤衩带。虽然说辽东和高丽一带不缺百年大松树，但砍伐、运输、加工都需要人手，就算全用奴隶也得给吃给喝，把这些大木头从辽东一带运到金州和登州，想一想都让人头疼。金河湾目前都没这么高的运力，这得动员多少人啊。

一个古代国家不管多强大，劳动力都是有数的，都种地就没人开矿、都造船就没人种地，牵扯太大的工程往往会让国家很多年缓不过来，不管这个工程是否利国利民，一旦花费太大都会变成祸国殃民的结果。

假如蒙古帝国真的被洪涛忽悠瘸了，孤注一掷的想要去发展大海军，那就离祸国殃民不远了。在新占领的地区还没恢复生产的时候就弄这么大的工程，不用去看，想也能想出来，要调集多少民夫。中原地区连年征战本来就已经没什么人了，这些民夫全得从蒙古帝国已经安稳下来的北方出，对它的影响是非常深的。

假如南侵成功了，那蒙古帝国就能从南宋获得足够的补偿，南宋的财物、土地、人口都能让蒙古帝国舒服好几年，不光不会赔，还有赚。但如果南侵没成功，那蒙古帝国可就有大麻烦了，一个国家国库掏空了去打仗，结果还没打赢，是什么结果可想而知。先不说打不打仗，光是经济衰退、农业衰退就能要了这个国家的老命。

可是蒙古帝国这场押上了半条命的豪赌能赢吗？在座的众人都觉得不太可能。金河湾的战舰经过洪涛这些年不断的发展、改造，现在是个什么战斗力大家都清楚得很。一艘全装满员的蛟鲨级战舰可以单挑至少五艘鲑鱼级改装的武装货船，还得是由金河湾造船厂造出来的完整版鲑鱼级。五艘蛟鲨级凑在一起，战斗力还得加倍，就不是二十五艘武装货船能抵挡的了。这个前提是在武装货船装备了和蛟鲨级同样舰炮的情况下，要是连同等级舰炮都没有，这五艘蛟鲨级战舰恐怕就是五头狼钻进了羊群。羊群再大也没用，唯一能做的就是用血肉之躯把狼累得咬不动了，但是想伤害到狼，基本没可能。

“诸位平时也玩过扑克牌吧？想让别人跟着你下注，你就不能让他知道你手里拿着三个A的豹子，知道了谁还下注啊？这只是一方面，如果你能让对方手里拿上三个K，那他下注的可能性是不是就大多了？恐怕会把所有家当都押上是不是！我让慈禧故意把一部分造船的图纸泄露出去，就是在给对方增加信心呢，让他们以为自己手里抓着三个K，敢于下注。不光要下注，还得倾家荡产的下重注！咱们可没功夫和蒙古帝国长期耗下去，解决了它之后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干，这个世界还有很多地方我们都没去过呢。所以最好能一把牌定胜负。咱们的战舰、火炮、船员就是三个A，这些东西蒙古帝国不清楚，玩牌讲究算牌，他们算不清楚牌就敢上桌，不坑他们坑谁啊？嘿嘿嘿……”看到温老二明白了自己的想法，洪涛就轻松了，不用再从细节上进行讲解，只需要打个比方就成了。扎金花这种纸牌游戏早就被他弄上了战舰，水手们拿它来打发船上的闲暇时间，慢慢的就在金河湾里流行开了。自己的老丈人泊福就是高手中的高手，他经常把洪涛赢得丢盔卸甲。

“先生，如果他们真的去大宋的城市登陆了怎么办？现在大宋朝廷正在忙着把厢军改编成建设兵团让他们去烧水泥，拼命加固沿江的城墙呢，据说还要在江南建造一条和长江平行的马道。如果蒙古军队突然从海上来了，他们恐怕会被打个措手不及。”孔沛对战争的把握比较全面，他想到了另一种可能，就是还没等金河湾的舰队去找蒙古水师决战，蒙古水师就先动手了。

“老孔这个担忧确实存在，这样吧，让文南和大宋朝廷打个招呼，把咱们

的主力舰队驻到明州港外去，不进甬江，就在外海，只在明州补给，每天派船沿着海岸线巡逻到海州。现在还不是向蒙古水师发动总攻的时候，得等他们再多造点船，把钱花得差不多的时候，不用我们去找，他们自己就出来了。”洪涛觉得五十多艘船远不是蒙古帝国的财力极限，按照历史记载，蒙古军队攻击日本时足足弄了五千艘船、运了二十万人过去。就算当年蒙古帝国已经占据了南宋、船也都不是什么好船，打个两折吧，怎么也得有五百艘到一千艘船的能力。用命运赌博往往只有一次机会，亮底牌早了会把别人吓跑，所以洪涛宁愿处于被动防御状态，也不想失去这次一劳永逸的机会。

拖时间对大宋和金河湾并没害处，在自己的引领下，大宋的远洋贸易办得红红火火，赋税比以前高了不止一两成，国力只能上升不会下降。等沿江的城池全用水泥加高加厚，再修建一条水泥公路出来，那再想从陆地上进攻南宋的防线就难上加难了。金河湾也一样，现在自己正着手改建国家，依靠对周边国家的殖民统治和海上航运的垄断，未来的金河帝国会迎来第二次高速发展期。面对大宋和金河帝国两个蒸蒸日上的国家，蒙古帝国只要找不到继续掠夺的对象，必然会慢慢衰落下去。

就算他们把大炮仿造出来，和金河湾的水平一模一样，拼消耗的话也拼不过。别看金河湾人口少、地盘少，其实它是在吸周围所有国家的血，只要本土不受干扰，战争潜力深不见底。如果让洪涛腾出手来，他还能从欧洲一侧对蒙古帝国继续消弱、挤压，加速这个庞大、松散帝国的衰弱和分裂。而且金河湾有了洪涛这个怪胎的存在，打仗并不是赔钱的事儿，还能赚钱，和越打越富的国家拼消耗谁能赢？

“我明天就下令舰队做准备，过两天就出发去明州。”孔沛觉得洪涛说得很对，丝毫不怀疑可行性，立刻就接受了。

“先不急，让舰队先准备着，我和你一起走，去明州见见文南。慈禧，大宋这边有没有什么动静？”洪涛回来已经快一个月了，一直都在忙活金河湾改制的事情，还没顾得上问大宋那边的情况，更没功夫去见见文南。

“大宋也不是啥好东西，他们也在悄悄学我们的火炮呢。据说作坊就韶州，那边有铜矿和冶炼作坊，半年多以前突然被朝廷把山封了，说是禁止偷采，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儿。有人听到山里整天有轰隆隆的巨响，还看到白天浓烟不止，晚上火光冲天。采矿哪儿用的了这么大阵势，这不和南岸的铸造厂很像嘛，除了禁军之外，还有很多来自外地的工匠就住在山里。”一说起大宋，慈禧又开始告状了，他始终不认为大宋是友邦，一切有损金河湾的国家他都仇恨。

“哈！难得大宋开窍了啊，知道武装自己了……这是好事儿，让他们自己琢磨去吧，只要别闹铜荒就成，我到想看看大宋和蒙古到底谁先把大炮弄出来，这方面你也盯紧点。”听到大宋也在研制大炮，洪涛反倒笑了，看来火炮的威力不光吓到了蒙古帝国，大宋也被吓得够呛。他们研究火炮的目的恐怕

不止是要去对付蒙古人，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这个描述简直是太入骨了。

只是洪涛有点担心南宋每年几千吨的铜产量够不够折腾的，在没有任何资料的情况下，生生靠一次次的试验把火炮弄出来，耗费的精力和财力要比金河湾多得多。就算有自己准确的指导，齐祖他们也废了四年时间才把青铜合金的配方搞出来，到现在为止成品率还不足15%。蒙古和大宋如果开始玩火炮的话，就算洪涛把合金配方给他们，光是这个低的可怜的成品率也得耗光两个大帝国的元气。

“涛伢子……哦，老汉忘了，是洪总理……”前几天还是涛伢子呢，没过两个月就变成皇帝了，这让泊福老人也有点不习惯，不管疍家人如何桀骜不驯，皇权这个玩意依旧在他们心里扎了根。

“阿爷啊，您就别改口了，怎么叫顺溜怎么叫吧。”洪涛其实自己也不太习惯，现在知道自己要称帝的金河湾人看自己的眼神都不太一样了，没有了以前那种平和的笑容和亲切的感觉。

二百五十三章帝国钱币

“……我想问问你预算的事情，到底怎么个预算法儿啊？又是教育费、又是军费、又是政府开支……名目太多，都把我绕糊涂了。这些钱全是还没花出去的，我怎么知道你们以后要干啥，该花多少钱合适啊？”洪福老人张了张嘴，还是没想好该怎么称呼洪涛合适，干脆就把称呼去掉，直接说正事儿。以前金河湾都是实报实销，泊福老人管着金河湾所有的收入，不过他不管计划，只管看着那些钱不让别人乱花，没有董事会的批文谁也别想动，根本没有预算。现在洪涛让他做明年的预算，确实有点摸不着头脑。

“这个吧……其实我也不太明白，我琢磨着应该像一大家子人过日子差不多，以前您打了鱼、卖了钱，不是得计划后面半年的日子咋过嘛，哪些钱拿来买米、哪些钱拿来修补渔具、哪些钱攒着买新船。现在也差不多，您就把我们后一年需要花的钱大概算出一个数儿就成了，不用太准确。在算这个之前，您得向所有的部门索要他们之后一年……算了，我们先从半年开始算吧，每半年预算一次，等熟练了再算一年的。您问他们各部门后半年都要做什么，让他们写成报告给您，然后您核算一下他们这些钱花得准确不准确，什么东西该做、什么东西不该做，再提交议会审核。”泊福老人这个问题可真难住洪涛了，他现在有点后悔搞什么金河帝国了，原来想着没这么麻烦，可真做起来是真他娘的难啊！很多东西自己也不懂，怎么去教别人呢？早知道这样，就该从大宋和欧洲弄点政府官员回来一起搞这些东西，毕竟人家是专业的。好在金河湾人口少，事情也少，凑合凑合还能运转，这要是个大点的国家，非让自己玩散架了不可。眼高手低、纸上谈兵就是说自己呢，以后这种事儿还是少干吧，太损伤脑细胞。

“对对对，不就算个帐嘛，算不对还算不错嘛，这有啥可难的，我这边才叫难呢。总理大人，你说要发给工人工资，可我拿啥发啊？发多少合适？你总得给我一个准谱吧。咱这多半辈子了只会打打铁，小七只会造船，没算过这个，真算不出来。”泊福老人还没完全听明白呢，齐祖就等不及了，他觉得洪涛扔给他的工作太难了，让他干活儿成，当部长有点悬。

“你闭嘴！造船厂的事儿别提，你齐大爷年纪大了，学不了新东西，你也学不了啊！我给你派五名学校的毕业生，你带着他们把这些事情全解决，否则你就别管造船厂了。您说呢，温伯，我教他点新技术，他想偷懒！”齐祖刚说完，一边的温小七又要张嘴，洪涛都不用听就知道他想说什么，和齐祖肯定一模一样。还是别说了吧，都找自己诉苦不去想办法，自己这个总理还当个屁，合算整个政府就玩自己一个人，光杆总理啊！

“学！吃饭的玩意必须学，我看着他一起学！”温老二一听洪涛又要教自己老儿子学新东西，连问都不问是啥，眼睛一瞪，直接就把温小七的废话全憋回去了。

“我说老少爷们们，大家不用这么紧张，谁刚生出来就会当官啊，不都是慢慢学会的嘛。别人能学会，咱们也不比他们缺半个脑袋，凭啥学不会啊？我之所以选大家来担任这些职务，主要是信任大家，这也是对大家以往工作的肯定。虽然说咱们金河湾不讲究当了官作威作福，但当官肯定要比不当官风光，让你家孩子出去一说，我爹是部长，总比说我爹是种地的脸上好看吧！再过几年，这个官就不是想当就能当的了，要考核、要唯才是举，等学校里那些小崽子一毕业，你们想当都当不上了。论学识谁敢说比他们知道的多？论魄力谁敢说比他们大？论干劲儿谁敢说有他们冲？所以啊，趁着这几年他们还小呢，大家得充分利用自己时间上的优势，把这份儿差事努力担起来，到时候几十岁的人了，让毛头小伙子给挤下去了，脸上好看啊！”光用温老二这种父辈去强行压制不是长久之计，洪涛还要苦口婆心的给这些新官们讲一讲当官的重要性，必须让他们自己有动力了，这件事才有可能干好，否则就真得耍自己一个人了。

“好了，下面咱说点正经的。工资的问题我已经弄好了，就按照大宋广南东路和临安的工资水平上涨三倍为基准，不同的岗位、不同的级别再上浮一定数量。对了，说起这个事儿，各位回去还得弄一套本单位内部评级制度给我，要科学还要公平。不光是工资，还有物价问题。咱们的生活物资很多都是从大宋和周围国家贩运过来的，加上运费之后有可能会比产地贵一点，这个也很好理解，商船的水手也得挣钱啊，没有运费人家就得喝西北风。这些东西只是试行，哪儿不合适马上反馈给我，咱们一起改，没什么难的。”看到没人再争着提困难了，洪涛开始把自己这一个月熬灯费蜡的成果拿了出来，万事开头难啊，其实现在就是耍自己一个人，能者多劳呗。

“要发工资，就得有钱，以前咱们用的都是大宋的铜钱。既然是国家了，那就得有我们自己国家的钱币，这个很重要。所以吧，我这里有弄了一套咱

们金河帝国自己的钱币，来，大家看看怎么样。”分发完了材料，洪涛又从兜里掏出一把金属钱币，哗啦一声扔在了桌子上。

“这……这上面写的啥？”黄海离得最近，抓起一枚银币掏出眼镜戴上看了看，没看懂，他是全金河湾最不爱学习的人，到现在还没他媳妇认字多。

“黄哥，您这是什么眼神啊，看看上面写的啥，五十钱！背面是咱皇帝的头像，嘿嘿嘿嘿……”齐祖一听不乐意了，这些钱币都是他帮洪涛用水压机冲出来的，个个精美异常，黄海居然不夸两声，他觉得很没面子，立刻站起来趴在桌子上开始讲解。

“我说齐叔，我都是皇帝了，你还敢拿皇帝开玩笑是吧？来人啊，把他给我推出去砍了！”银币背面根本没有洪涛的头像，而是一只老鼠头，呲牙咧嘴的笑着的。这是洪涛设计的，几种钱背面都有头像，最小币值的头像就是他自己，结果他还用老鼠头代替了。这里他有点私心，他怕以后遭人恨了会被别人拿着银币戳着自己的脸诅咒自己，所以坚决不答应把自己的头像弄到钱币上，要弄也得等自己死了以后再说，活着坚决不成。

“一百钱……嗯，成色足，也规整，好钱！这是你荣翁翁？”泊福老人是管钱的，对钱最熟悉，他拿过另一枚银币，翻来过去的看了看，用手指肚使劲儿搓了搓，还拿起另外一枚同样的银币互相敲了敲，送到耳边听了听声音，这才做出了专业评价。再一翻过来，银币后面还有一个老头的头像，仔细看了几眼，立马就认出了头像是谁。

“嗯，荣翁翁是咱金河湾的第一代领海人，为金河湾做出的贡献最大，多一半疍家人全是被他叫过来的，还有黎家人。把他老人家的头像印在银币上，也好让后人永远记住他为金河湾做出的贡献。”洪涛一直都很遗憾没见到荣老头最后一面，那个老人在生活的智慧上比自己还精通，如果能听到他走之前最后的叮嘱，对自己来讲也是一种大收获。那都是老人一生的精华啊，可惜了。

“好，咱疍家人从来不忘本！这件事儿做得好，应该、应该！”这次泊福老人没说洪涛半句不是，连带着在座的人都点头赞同。

“好家伙，这是金子做的吧……背面要是我多好啊，是个破鲸鱼，不好看！”泊珠做为一个女人，天生就对黄灿灿的东西敏感，她抓到手里的是一枚金币。看到背面不是自己的头像而是一只大鲸鱼之后，撅着嘴开始冲洪涛撒娇了，忘了她皇后的身份，还以为是渔船上那个心直口快的疍家姑娘呢。

“嘿嘿嘿，你要是想上去啊，还得等你儿子把你弄上去，这辈子就别想了，没看我这个皇帝才混个老鼠脑袋嘛！”洪涛曲着手指给自己媳妇脑门来了个小脑奔，顺便把基调也定下了，活人想上雕像不可能，等自己死了再说吧。

“鲸鱼好，这是咱金河湾的立命之本，缺了它咱们现在的生活哪儿找去？怎么就三种？没有一文钱的？”泊福也听出女儿话中的不对来，立刻把话题转移了。

“一文钱咱就别与众不同了，既然现在周围这些国家都在用大宋钱，突然全改变了不合适，会造成货币混乱的，也会让大宋朝廷不满。还是少刺激他们为好，那些人心眼太小，一丁点不对付就以为咱要抢他们家位置似的。再说了，咱金河国都是有钱人，谁愿意带着一兜子铜钱四处跑，以后咱一出手就是五十文，找零就用宋钱，那东西库房不有的是嘛，不够咱再造，要多少有多少！”洪涛这套金河帝国的钱币其实不完整，只是三种面额比较大的，缺少小面额币值，最基础的单位还是宋钱的一文。

二百五十四章平炉钢

之所以不单独弄一套钱币出来，洪涛认为没必要，大宋不会和自己玩货币战争，因为他们不懂这个，与其费半天力气单独弄一套货币体制出来，还得四处推广，不如就在宋钱的基础上锦上添花合适。而且对于金河湾来讲，铜的需求量其实要比金银大，最没用的就是金银，现在正好变废为宝，铜钱就用大宋的，金银由金河湾出，互补嘛，全方位互补！

另外就是洪涛不太懂经济，他是怎么省事儿怎么来，放着一套已经运行了上百年的体系不去借鉴，非得自己新造一套出来，他看不出利益点在哪儿，也看不出在以后的互相贸易里自己会吃亏还是占便宜。这个问题还得以后慢慢琢磨，现在没时间也没精力去想那些玩意，每天他都得泡在各种会议中，听取各个部门改制的汇报，再跟着大家一起解决问题。真遇上难题了，还得拿回家去继续琢磨，他对别人说别着急、慢慢来，其实最着急的就是他，经常一熬就是一宿。

自打董事会通过了洪涛称帝、金河湾改成金河帝国的提案之后，洪涛的小院门口就站上了两名陆战队员。这是慈禧给洪涛安排的警卫，他说人家皇帝都有一大堆卫队啥的，金河帝国的皇帝也不能太惨，多少也得来两个凑凑数，等他哥哥把内务局的警察训练好，再换成专职警卫。这两名陆战队员也不光是摆设儿，一切想进洪涛小院的人都要先通报，得到允许之后才能进。慈禧说这是基本的礼仪，帝国皇帝家不能和菜市场一样谁想进谁进，这要传出去会被其它国家的人笑话。

这次慈禧的建议得到了内阁成员和议会成员的一致赞同，他们也认为皇帝就该有点皇帝的样子，因为洪涛已经不光是洪涛了，他还代表了金河帝国全体人民，必要的讲究还是得有的。甚至有两位北地汉人议员建议弄一套类似大宋的皇家宫廷规范出来，居然也得到了很多议员的赞同，那么多法律文件他们不去琢磨，这份议案倒是先送到了身为总理的洪涛案头，想让他这个总理发起提案，提交议会讨论通过之后，先给他这位皇帝弄出一套法律法规

来。

洪涛当然不会弄这个玩意，其心可诛啊！这尼玛是变着法的想折磨自己和自己的后代，做梦！洪涛坚决把这份提案扣下了，然后命令慈禧告诉他哥哥，留神盯着这两个议员，一旦发现他们私底下搞帮派联合啥的，立马报告。这种人不能留，尤其是不能留在议会里，祸害！

“总理，齐部长在外面求见……”一大早，洪涛刚跑步回来吃完了早餐，送走也忙得脚不沾地的泊珠泊部长，屁股在椅子上还没坐热，敲门声就响了起来，门口的卫兵像在舰上一样，扯着嗓子喊。

“嘘……再喊几次，周围邻居就都该搬家了，这里不是海上，小声说我听得见。对了，你们俩吃早饭没？想不想尝尝总理夫人兼皇后的蛋糕手艺？”洪涛片刻不敢迟疑，三步并作两步窜到门口，拉开房门先把手指放到嘴上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太扰民了。

“慈局长说不让我们打扰先生……”这个陆战队员是个黎人小伙子，明显是想吃，但又不敢说想。

“你们先搞清楚自己谁，你们是陆战队，我什么说过陆战队属于监察部啦？你们是国防部的士兵，凭啥听他的？我是国防部长，我说能吃就必须能吃。去厨房自己拿，都拿走，我不喜欢吃剩的，你们算完成命令，帮你们的部长、总理、皇帝解决大问题了，顺便把齐部长请过来，他人呢？”洪涛既离不开慈禧这个哥俩，有时候又很烦他们。要不说慈禧哥俩这个工作最难干呢，真是四面得罪人，好几头受气的活儿。历朝历代特务头子都很难有善了，但愿他们哥俩不会把自己逼到那个地步去挥泪斩马谡。

“齐部长说让您去铸造厂找他，然后就骑着马跑了……这摊马粪就是他的马拉的，他的马没带兜子！”另一个陆战队员回答了洪涛的问题，顺便还告了齐祖一状。随着金河城的建立，往常溜达溜达就能到的地方现在显得有点远了，于是有些人就打起了马匹的主意，腿脚好、学得快的已经骑上了，齐祖就是其中之一。不过为了城市的整洁，洪涛曾经公布了一条法令，就是进城的马匹必须带上粪兜子，否则就会被抓起来扫大街去。

“那你不抓住他，现在和我说管屁用，我还能捧着马粪去找他啊？他当了部长，你是不是不敢抓他了？”洪涛没有马，想有，但是他常年不在家，有数的几匹马他一匹没抢到，只能腿着，临走前还不忘拿告状的陆战队员寻开心。

“我妹妹就在部长手下当画图工……”这个陆战队员是个北方汉人，还真有苦衷。

“那我警告你，以后等法律公布了，你如果不抓他，让慈局长的部下发

现，告到国防部来，那被抓的就是你了。徇私枉法到不是死罪，但扣你几个月工资、做几个月大牢是肯定的，出来以后还得开除出军队，你就回家让你妹妹养着你去吧！”洪涛本来就是开句玩笑，没想到真说准了，干脆停下脚步恶狠狠的警告了这陆战队员一顿，看着他两眼的迷茫，这才心满意足的背着手迈着螃蟹步向码头走去。

现在金河南岸一公里之内的原始森林差不多都被砍光了，松软的泥土被重新翻整，搅拌进去一部分火山灰，直接变成了半水泥的硬化地面。两片厂区就建在这里，一直深入进树林几公里远，从南往北依次是铸造厂、冶炼厂和锻造厂。最靠北的是锻造厂和冶炼厂，它们很好区别，锻造厂靠河岸的地方有三座巨大的水车，它们就是锻锤的动力来源。冶炼厂只有一座水车负责鼓风，但是有四座土高炉整天冒浓烟。此时新开辟出来的一片空地上正在建造一座长方形的房子，那是齐祖按照洪涛记忆里的碎片拼凑出来的又一个时代怪物，酸性平炉！

这东西洪涛小时候在父亲劳动改造的钢厂见过不止一次，父亲也不止一次给他讲过这玩意大概的原理，加上上学之后也接触过这方面的知识，多少还是能记得一些工作原理和主体结构的，毕竟是首钢代培的大学生，不学点和炼钢有关的东西都不好意思毕业。但记忆终归是记忆，别说试验，连亲手摸都没摸过，完全就是纸上谈兵。

可齐祖他们不这么看，他们觉得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洪涛是师傅，没必要手把手的教会大家每样东西，那样显不出当师傅的本事，他只需要有一个确实可行的思路或者想法，就已经非常足够了，剩下的实现阶段由他们这些徒弟来完成，这也是对徒弟的一种考验。能完成说明你有资本当洪涛的徒弟，不能完成说明天分不够，这辈子的成就也就到这儿了。

如果换一个师傅，齐祖这些工匠肯定也不这么玩命琢磨，因为也没啥可琢磨的，大家都是那么一套东西，谁比谁也强不出花儿来。但洪涛不同，他不说是不说，一说就是谁都没见过的玩意。生铁皮脆吧？到他手里放大铁箱子里浇上鲸油楞烤，居然能把生铁皮蒸得不脆了，这玩意谁听说过。打铁费劲吧？到他手里又变样了，上千斤的大铁锤被水车带得上下飞舞，手脚不麻利的你都跟不上锻锤的速度。青铜都是被人玩烂了的，可是到了他手里，又变出花样来了，居然可以和铁胎一起铸造大炮，虽然成品率很低，但造价要便宜多了。

有这么多成果，每一样都毫不隐瞒的教给大家了，那他说的其它东西会错？没人会这样想，现在洪涛就算说能在河里炼钢大家也信。平炉就是洪涛交给齐祖若干种有根据的想法之一，但是他只有几张草图和一大段原理说明，其它的细节一概没有。可齐祖带着一群打铁匠再次证明了试验的重要性，他们就是一次又一次试验，不厌其烦的盖了拆、拆了盖的硬生生把平炉炼钢给弄出来了。效果非常成功，有了这种平炉，从高炉出来的铁水不用再等待凝固成生铁锭，直接进入平炉铺满石灰石的熔炼室里，利用水车带动的

鼓风机从炉顶向内吹送空气和重油，六个小时之后出来的就全是好钢。虽然含碳量不好控制，但架不住产量大啊，一炉钢就是两吨，一天最少一炉，如果需要可以提高到两炉，时间长了总会有几炉好钢出现。

另外平炉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不挑食。什么废钢、钢锭、精选过的铁矿石都可以往里塞，只要炉内燃烧面温度够，就没有什么问题。后世一般都是用煤气或者天然气向炉内喷射来直接燃烧，洪涛可没地方找煤气天然气去，找到了也弄不回来，但是他又另一样东西可以代替，重油！就是蒸馏混合油时剩下的那些废料，现在它们重获新生，不光不能扔，还得好好保存，当年法国人马丁发明平炉的时候就是用重油当燃料的，正好适合金河湾，废物利用啊。

二百五十五章罗德曼和达尔格伦

齐祖并没在平炉工地上，这玩意去年年底就研制成功了，算不上新鲜事。洪涛那时候正在海外，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所以董事会越权批准了齐祖先建一个2吨的平炉试试，如果成功了，等洪涛回来再琢磨用不用造更大的。

“洪总理真是废寝忘食了，以前你说不想当皇帝我还不太信，现在我真信了，这个皇帝真不是人当的。你才回来没三个月吧，瘦了得有二十斤，下巴都尖了。”一直溜达到铸造厂，洪涛才看见齐祖，他站在一堆用苫布盖着的东西前面，见面之后没说正事儿，先开起了玩笑。

“一大早叫我来就是为了关心关心我的身体？您身后盖的是什么玩意？”齐祖是个不太会交流的人，这种客套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他心情极好，好到已经让性格发生变化的程度了。他能如此高兴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他又攻克了一个难题，而且弄出来成品了，这是要像洪涛显摆显摆。

“嘿嘿嘿……好东西，有了它咱们就再也不用发愁铜矿的够不够用的事情了！你们几个过来，准备试验！”齐祖很神秘的冲身后那堆东西指了指，没回答洪涛的问题，而是叫过来几个工人。

“铁炮！”那块苫布刚撩开一半儿，洪涛就大吃一惊，苫布下面盖着的是一辆炮车，炮车上面卧着一门大炮。这个大炮不同于以往，它不是合金铜的黄色，而是黑乎乎的。

铜炮和铁炮虽然都是炮，但在技术工艺上就差很多了，成熟的铁炮铸造技术到了十八世纪才开始逐渐普及，用青铜铸造大炮十四世纪末就有了，一下子差了三四百年呢。有了铁铸大炮技术，火炮的生产成本就将大大降低，而且还意味着一件事儿，那就是成品率会很高。因为用铁铸造大炮的工艺和铜铸不一样，掌握了这个工艺，成品率必然上升，还不是一星半点，这是跨

了好几个世纪的技术革命啊。

“对，就是用你说的那种内冷术，也怪了，让炮身自己冷却它就不结实，还有很多气泡，里面加上一根水管，炮身是越往里面越紧密，气泡也少。”齐祖口口声声说是按照洪涛教授的办法试验成功的，但脸上的自豪神情却一点也没收住。确实，在这些工作上，洪涛也就是给他们提了一个醒儿、指了一个方向，99%的实际工作都是他们亲手完成的，这些成果很值得骄傲。

“嗯，退火退的不错，是一边加热一边用水冷却的吗？”齐祖所说的内冷术其实应该叫内膜可控冷却技术，这和洪涛的专业息息相关，虽然他没真正玩过这种技术，但了解得比冶炼、锻造、化工方面要清楚的多。

用铸铁铸造大炮的缺点就是铁水没有铜水易流动，所以在铸造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气泡。并且在自然冷却过程中，炮身的外层会先冷却，内层最后才冷却，受到整体的冷热不均影响，最后冷却完的炮管内壁很可能是凹凸不平甚至大窟窿小眼的。再由于铸铁的加工性很差，内壁太不平整的话，这根炮管就废了。

就算不废，这样铸造出来的炮管结构也不理想，它外层质地很紧密，越往里越松，膛压稍微一高，就容易炸膛。最初英法两国铸造铁炮的时候，就是因为这个问题，不得不把铁炮铸造得比铜炮壁厚，这样一来，铜倒是省下了，但是铁炮的重量不光没降低，还比铜炮重了，个头也大，安全性还差，没人乐意用。

这种困扰一直到美国南北战争时，才被联邦军队里一名叫做托马斯·J·罗德曼的炮兵少校给完美解决了，所以这种铸造法又叫罗德曼法。据说当年美国联邦军队用罗德曼法铸造出来的铁炮寿命要提高五倍以上，最让人惊喜的是，用这种铸造法铸造的大炮，废品率非常低，只要操作不出现失误，几乎就没有废品！

罗德曼少校使用的办法很简单，就是把炮管中心的模具换成空心钢模，并且在里面连上水管。在浇筑铁水的时候，通过空心钢管用循环水的炮管的内壁先进行水冷。众所周知，水的比热要比空气大得多，所以水冷也要比空气快得多。炙热的炮身内层受冷那必须玩命收缩，但外层还是热的，这样就等于是从内到外一层一层冷却了下来。现在用到物理常识了，那就是热涨冷缩，内层先缩，然后外面一层一层的往里缩，全部冷却之后，这根炮管越往内层密度越大、越光滑，稍微镗一镗就是一门好炮。而且采用这种铸造法可以大大增加炮管的强度，不用玩命把炮管加厚，造出来的铁炮不仅能达到铜炮一样的安全性，还不会比铜炮重。

当然了，这只是粗略的原理，真正做起来肯定没这么简单，最麻烦的就是水冷速度。如果太快的话，铸铁照样会开裂，那到底多快算快、多慢算慢呢？这就需要不断的试验了。罗德曼少校为了弄清楚这些数据，整整试验了

十年才掌握了其中的奥秘。可是齐祖只试验了两年不到就把这一套玩熟练了，甚至比罗德曼玩得还好，他铸造出来的铁炮已经是灰口铸铁。这玩意金河湾还冶炼不出来，那他是怎么弄出来的呢？难道他比罗德曼还罗德曼？

这时候就得往这边看了，不是还有个金属热处理专业的洪涛嘛！玩别的他都是兼职、爱好、好奇……唯独弄这些有关热处理的问题，他是百分百的专业。水冷太快了咋解决？好办，两种办法，一个是控制水温，一个是控制模具温度。前者没有现代化的加热设备和加压设备，在宋朝基本不可能完成；后者相对来说费事儿、消耗大，但技术更简单，无非就是让外层模具加热，把温度保持在二百多到三百多度的区间，不用太准确。这种技术是个铁匠就会，别提什么温度计，他们的皮肤就是天然温度计，可以精确到正负十度左右。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循环水的流量一定要保证，这个问题更简单了，直接在金河湾南岸挖井，必须挖深到十米以下，再装上水压设备提水。井水基本是恒温的，一口井水量不够没关系，多挖几口，连在一起用。想冷却一门155口径、15倍径的炮身，差不多需要一百五十吨左右的井水，还要用几十个人不停的用简易手动泵灌入钢摸中。整个过程要持续四十个小时，这门大炮的炮身才算冷却完毕。这时候铸铁由于冷却速度很慢，得以让基材里的石磨完全析出，自然就形成了灰口铸铁，等于是一举两得。再经过后期机械加工之后，就可以进行试射检测了。

四十个小时多吗？真不多，比起原来的铸造法简直就是神速了，最喜人的是用这种技术铸造大炮铸一门就成功一门。假如这套工序熟练之后，两个月的产量就能顶以前一年的，耗费的无非就是井水和人力而已，这两种东西金河湾都不缺，要多少有多少。但是它带来的变化可就大了，金河湾的战舰再也不用因为没有大炮而发愁、再也不用因为昂贵的铜矿而让泊福老人咧嘴呲牙、再也不用把火炮限制在155口径的短管炮。有了这种技术，火炮的重量会下降，炮身还可以相应加长，带来的直接效果就是打得更远、弹道更平、准头更好。

齐祖用内膜可控冷却技术铸造出来的铸铁大炮有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就是外形很怪异。由于炮管的内壁结构紧密、硬度高，所以炮身的前二分之一都可以薄一些，这样能有效降低大炮的整体重量，只需把******爆炸的后端加厚就能保证射击安全。这样造出来的大炮就像个保龄球瓶或者酒瓶子，前面细后边粗，但性能很优异，至少也是十九世纪初的水平了。

其实这种炮在历史上是真实存在的，叫做达尔格伦炮，它的发明者也是美国人，叫约翰·阿道夫·达尔格伦，一听这个名字就是日耳曼后裔啊！他在南北战争之前就在华盛顿海军造船厂负责研发大炮，造出来的就是这种类似酒瓶子一样的玩意。别看它摸样不济，但实际使用效果非常好，为此他还当上了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当然了，目前全世界都不知道达尔格伦海军少将是谁，见过这种大炮的人都管它叫大肚汉，因为它的后部确实滚圆滚圆的。

达尔格伦炮的主要优势并不是轻型火炮，它的造型更适合铸造大口径重炮，当年美国打南北战争时，这位少将就曾经铸造出来380毫米的巨炮，专门用来对付南方军的装甲战舰。不过洪涛选用这种炮型并不真的打算造大口径火炮，他还有另一个想法，那就为线膛炮的产生提供了基础。

二百五十六章省钱就是胜利

整体炮膛拉膛线技术洪涛肯定搞不出来，但是用一根钢管手工拉膛线的技术就容易多了。只要有合适硬度的高碳钢刀具，就可以做这个事儿。其实齐祖他们已经再搞这种试验，只不过因为高碳钢不太好获得，光用表面渗碳的方式又达不到加工硬度，所以进度比较慢。一旦可以手工拉制膛线了，那洪涛立刻就能得到线膛炮。制作起来很容易，把这根拉过膛线的钢管塞进一门大口径达尔格伦炮的炮管里固定好，就是一门前装线膛炮了。或者直接用这根带膛线的钢管做空心模具，直接铸造在炮管里，比后期塞进去还结实可靠。

干嘛要研制线膛炮，它有什么好处？那好处可就多了。和前装滑膛炮比，线膛炮的炮弹是弹头型的，重量要比同口径圆球炮弹重。由于有膛线的限制，炮管里的气密性比滑膛炮要高很多，这样使用的******就可以少很多，膛压就小了，对炮管的伤害也就相应减小，可以把炮管做得更轻薄一些，降低火炮的整体重量。

虽然前装线膛炮的膛压低、初速不是很高，但它的炮弹气动外形好，空气阻力小，弹头的高速旋转还带来了飞行稳定性，所以会比滑膛炮打得远、打得准。再加上圆锥形的弹头比圆球形炮弹重，就算不装药，光靠形状破甲也比一个圆球要强很多。金河号的厚重船身135的滑膛炮在四百米之外根本打不透，但换上线膛炮，一炮估计就是一个大洞，除非再加厚一半儿，那样金河号就别出门了，整个一个实木大疙瘩！

“这是第五根，也是铸得最好的一根，现在加热的时间、水流的速度还没掌握太精细，前面四根虽然也不错，但质量还不太稳定。”齐祖对于洪涛的天才想法再次佩服得五体投地，到现在他才明白，原来铸铁还分白口和灰口，不光颜色不同，机械性能也完全不一样，而它们的转化方式竟如此简单……

“试射过吗？效果怎么样？”洪涛把脸凑到炮管口向里张望了张望，确实是门好炮，炮膛里经过镗刀的刮削，发出了金属自然的光泽，非常平整，就像镜面一样。

“这一门没试过，这不等你来亲自主持呢嘛！”别说齐祖不会拍马屁，该拍的时候不比谁次。

“嘿嘿嘿……那好，来着，先从全装药量开始！”洪涛也是不禁拍的货

色，笑得都走音儿了，指挥着一群工人把大炮就往试射场推。

“洪总理……稍微少装点药吧，这次有点邪门，前面三门炮用全装药试验不超过十次就都炸膛了，第四门试射了二十一次也炸了，你说是不是因为炮管太长了的缘故？我算过，用五分之三的药量，就能打得和铜炮全装药一样远，同样的炮弹……”齐祖和洪涛跟在跑车后面一起往试射场走，一边走一边告诉了洪涛一个坏消息，新产品挺完美，但还有致命弱点，容易炸膛！

“啊！这可不是好事儿，等会儿我看看……”洪涛一听容易炸膛，当时心就凉了。好嘛，白高兴半天，弄个定时炸弹上船，那些炮手还不和自己玩命啊！

自打南面树林里被开辟出来一片试射场之后，这里的小动物们就遭殃了，搞不好什么时候就有大铁球从天而降，一家伙就糊脑袋上，还伴随着吓人的巨响和刺鼻的烟雾，所以这片树林里除了虫子之外啥都没有了。今天的大铁球又来了，而且没完没了的崩，足足崩了一上午的时候然后才彻底消停了，这根齐祖眼里极其接近完美的炮管子又炸了。

不管是用什么技术铸造的铁炮管，一旦炸了永远比铜炮管恐怖，这也是古代人即便能铸造铁炮管之后，几百年里也没敢完全代替铜炮的原因。整个铸铁炮身全都炸开了，一道拳头宽的裂缝从尾部一直通到了炮口，如果有炮手在旁边，那些崩飞的铸铁碎片保不齐就得要了他们的小命儿，就算打不死也得弄个伤残。

“总理，您看这是啥毛病？是不是铸铁就不能铸大炮？”看到自己的杰作又废了，齐祖眼珠子都快滴血了，这种束手无策、毫无缘由的打击让他对自己、对洪涛的理念都发生了动摇，开始从根本上怀疑一切，这就是要绝望的前兆。

“齐叔，别伤心，这事儿我觉得是好事儿，正好提醒了我，您这几门炮的倍径是多少？”洪涛倒是没绝望，他正咬着嘴唇望着天使劲儿琢磨呢。这门火炮的问题他看出来大概在哪儿了，解决的办法也有，可是他想不起那个很偏门的配方了。

“十八倍……只是试验，我觉得还能铸得更长，二十倍绝对没问题！”齐祖钻进了牛角尖，他觉得火炮倍径越大就越厉害，所以********想铸造出大倍径的加农炮来，这成了他衡量一门大炮是否完美的唯一标准。

“十八倍！这就是原因所在，炮管太长了，膛压太高，如果不增加炮管厚度肯定承受不住。我倒是知道一种褐色火药可以减慢爆燃速度，专门适合给这种大倍径火炮当******，可是我想不起它的配方来了……算了，不想了，还是让军械厂慢慢试去吧。齐叔，在慢燃******没制造出来之前，咱们恐怕只能造低倍径的大炮了，您试试多少倍径合适，以后就固定在这个倍径以

下。可以造几门特制的大倍径重炮，但炮管厚度一定得加，别怕重量大。那玩意我不装在船上用，下半年带到开普敦去，那边建了两座炮台，正好需要这个东西。”知道了新铁炮的倍径比，洪涛确定了炸膛的原因。不是齐祖的手艺不灵，也不是铸铁有问题，更不是铸造工艺不对，罪魁祸首就是炮管太长了。

黑火药的做功范围是有限的，超过一定倍径之后它的功效就直线下降，而且随着炮管的加长，膛压会成倍的增加，就算用合金铜铸造大炮，该炸膛也得炸膛。想解决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窍门，只有两个办法。要不就别怕重量增加把炮管加厚，要不就采用一种褐色火\药当******。这种褐色火\药采用燃烧不充分的木炭代替了黑火\药里的木炭，配比也有变化，做出来的药粉是呈棕色的。

它没有别的优点，只有一个特性，就是爆燃起来比黑火\药慢。******这个东西，并不是爆燃速度越快越好，太快了那就成炸\药了。对于大倍径的火炮来讲，******的燃烧速度最好能慢一点，否则炮弹还没打出去，压力全被炮膛承受了，容易炸膛。可惜洪涛想不起来褐色火\药的配比了，这个活儿还得用试验代替，一点一点的去试，啥时候能试出来洪涛都不清楚，反正目前是用不上。

其实目前也用不上大倍径的加农炮来当舰炮，因为并没有对手，暂时还不需要技术压制。现在的小倍径舰炮就足够用了，只需要把它们逐渐替换成铸铁炮，数量上保证供应、质量上精益求精一些，就已经非常了不得。就算出现了有同样舰炮的敌人，互相拼消耗对方也受不了。

一艘战舰上至少得有三十门大炮吧？试想一下，一场海战下来，双方各沉了三艘战舰，九十门大炮没了。九十门大炮是个什么感念？二百吨铜啊！二百吨铜多吗？大宋一年的铜产量接近万吨，光从数字上看，好像也不咋多。可是别忘了啊，铸造铜炮的合格率不到百分之十五，就算百分之十五，那就得占用二千吨以上的铜料。一个国家把五分之一甚至更多的铜用来铸造大炮，一场小规模海战就没了，一年来上两次谁受得了？而且这种投入还不是一次性的，还得马上把这个缺口补上，大炮还得接着铸造，否则光有战船没用。

当年的大英帝国海军厉害不？他们的战舰也照样面临着火炮数量严重不足的困扰，有很多战舰回港之后，都要把舰炮卸下来入库保管，或者干脆换到另一艘战舰上去继续出海使用。英法两国都因为铜产量不够而试着用铸铁铸造大炮，用是能用，但不太安全，想安全就得弄的非常重，最终铸铁炮也没大规模上舰使用，全被弄到炮台上去当固定的岸炮了。

但是金河湾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我有用铸铁铸造大炮的成熟技术，合格率是铜炮的好几倍，这点损失根本就不算啥了，只要战舰造出来，舰炮立马就能安上，然后舰队又来了，接着拼！

不用说一年打三四次海战，就算一年一次，用铜铸造大炮的国家能坚持几年？全国的铜都别铸造钱币和日用品了，全拿来造大炮玩吧。铜是啥？铜在这个年代就是钱啊！要不说打仗是打钱呢，这句话很对，不管在古代还是现代，打仗都是打钱。如果进入了消耗战，人是一方面，钱也的跟得上，时间长了，就得看谁成本低谁就赢了。金河湾有了铁炮，打仗的成本立刻就降低了好几倍，这个差距光靠人是补不上的，只要洪涛脑子不抽抽，任何国家想和金河湾拼海战消耗，都没有胜利的可能。

二百五十七章精美的废物

“这样啊……那我就先不让他们铸造大倍径的火炮了，可惜了你这个绝妙的点子啊，我还以为能造出你说的那种能打几十里地的神炮呢……”齐祖也听明白了洪涛所说的道理，不过明白归明白，该失望还得失望，这个老头让洪涛忽悠得预期是越来越高。

“嘿嘿嘿……叔啊，别失望，您这次算是给我解决了一个大问题。大宋和蒙古帝国不是都在仿造咱们的铜炮吗？这下好了，让他们玩命造吧，造出来咱们也不怕了。造的越多越好，穷死他们，到时候都不用咱们和他们打仗，光这些大炮就能活活把他们拖死！您知道这叫啥不？这叫军备竞赛！在这个比赛中，谁的技术领先，谁就占了绝对的主动权，谁就能制定比赛的规则，技术落后的只能跟着跑，不光追不上，还特别费力气。啥时候把元气耗光了，咱只需要用一根手指轻轻一推……他们就哗啦一声，碎了，哈哈哈哈……”洪涛这番话还真不是纯安慰人的，他确实是这么打算。战争这个东西，有很多种打法儿，军备竞赛也是其中的一种，而且是他最钟爱的一种。如果能尽量少死人、少正面对抗，两边互相亮亮家伙就把战争解决了，那不是为全人类做贡献嘛，反正洪涛是这么认为的。

“那不成，你说的那个褐色火\药也得抓紧试验，我必须造出又轻又打得远的大炮来，要不我死不瞑目！”齐祖不是个政治家，他也搞不清洪涛这些弯弯绕，用纯技术人员的脑子想，那必须是谁的大炮轻、打得远、打得准谁赢啊，什么军备竞赛太虚幻，不能指望！

“恩，您慢慢弄，那就不着急了，先把铸铜大炮的生产停了吧，也让我老丈人高兴高兴，省得他天天骂我败家子。我这就把好消息告诉他去，正好还能蹭顿午饭。”齐祖这种执着正是洪涛希望看到的，世界的发展缺不了这些喜欢钻牛角尖的人，如果都像自己一样，遇到困难就躲，那还发展个屁啊。

“你先别走，午饭我请你，还有个东西得你帮我看看。还记得你和我说过的大锅炉机器不？我找了几个手艺好的老匠人照着你的图纸凑出来一个，可它咋不能动啊？锅炉都烧裂了，崩了一院子开水，它一下都不动！你帮我看看去。”一看洪涛要跑，齐祖赶紧拦住了去路，他还有事没解决完呢。洪涛在金河湾待的时间本来就不多，听他的意思下半年还得远航，这一去又不知道

啥时候回来了，平时更是摸不着人，能抓住一次必须不能轻易放走，得把一年多以来想问的问题都问清楚才成。

“啊！！！我没说让您去弄那个玩意啊，咱不说好了就弄个小模型的嘛！东西在哪儿呢？”解决了铸铁大炮的问题，洪涛已经很满足了，他又开始犯懒，想借着老丈人的由头溜号，跑回去接着捣鼓建国的事情，那件事在他看来才是大事儿，比造大炮还紧要。但是一听齐祖说的东西，他就急眼了，这个老头真是胆大包天啊，居然背着自己偷偷搞锅炉和蒸汽机，这尼玛要是炸了，一院子人就都别活了！

“你别急啊，我就是造的模型……稍微大了一点！不是我想造大的，是那几个老家伙说太小了不好做。其实也不大，就和装鲸油的桶差不多大……三个桶……”齐祖一看洪涛急眼了，也有点心虚，他确实是欺上瞒下自己偷偷造的锅炉和蒸汽机。主要是洪涛一走就没影了，他每天看着那几张图纸心里抓挠，忍不住就去试了试，结果还没成功，锅炉也烧裂了，幸好没伤到人。

在锻造厂、冶炼厂和铸造厂中间，残存着一小片树林，树林里有一个院子，平时这些作坊、厂子里的大匠们就在这里讨论问题，算是一个技术办公区吧。院子很大，但房子不多，只有七八间，此时院子的东南角被一圈木板围了起来，大门还上了锁。这在金河湾已经算保密级别比较高的地方了，金河湾里很难看到锁头这种东西，只有及其要害的部门才会锁门，其余的地方包括各家各户门上都没有锁。因为这里没有外人，大家全是平均分配，也没啥可偷的，你家有啥别人家就有啥，你家没有的别人家也没有，这种制度造就了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社会环境。

“……这还不大？齐叔啊，您得给我一个保证，以后再进行任何新实验，都必须提前和我打招呼，否则我就不给您图纸了，什么都不和您说！”推开木头门，洪涛就看到院子里摆着一个黄灿灿的大圆桶，是用合金铜打造的，上面还箍着好几道铜箍。此时这个大圆桶的顶部已经炸开了花儿，看来是出过事故，幸好是它顶部不太结实，提前泄了压。但这也让洪涛出了一身冷汗，他好像看到齐祖被滚开的热水和蒸汽把全身皮肤都烫坏了，奄奄一息的躺在自己面前。这种事儿必须要杜绝！这些老工匠都是金河湾的宝贝，他们手上的那些技术都是财富，是十多年慢慢积累出来的，少一个都是极大的损失。

“你看你还真急了，没人伤着，就是这个桶废了……”无知者无畏，就算齐祖是金河湾锻造、冶炼、铸造方面的头一号大拿，但是他对锅炉这种东西的了解还处于三岁孩子阶段，也想象不出来这个东西要是炸了会有多么危险。

“那是你们命大！这玩意要是炸了，比十颗开花弹还厉害！我看看啊……齐叔来帮个忙，把连杆从曲轴上卸下来，你来推拉连杆充当锅炉的蒸汽动力，咱先看看气缸和滑阀配气机构运转得咋样。”洪涛虽然嘴上埋怨着，但心口明显不一，他也很好奇自己做出一台蒸汽机是啥感觉。别看这个东西简陋

得不能再简陋了，但有几个人真正从零到有的做出过一台完整的蒸汽机？每个螺丝、铆钉都是纯手工加工的？反正洪涛是没见过，这些机械的玩意对他的吸引力非常大，比美女还大。

“屋子里还有一个备用的锅炉，要不咱把它安上吧！”齐祖没听明白洪涛意思，看到洪涛终于打算亲自出手了，不由喜出望外，又开始要冒进了。

“别，您不怕死我还想多活几年呢，这玩意做得倒是挺精细，但能不能用还得仔细查过才知道，差一点儿也不能连接锅炉，要是让里面的热蒸汽烫伤了，比热水厉害得多，谁也治不了。”对于齐祖的这个建议洪涛想都不想，直接拒绝。这些工匠胆子太大，历史上也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先行者为了一个机械、一个原理前赴后继的把命搭上。洪涛自问真没这么高尚的情怀，就算全检查好了，连接锅炉试验的时候他也会躲得远远的。

这台蒸汽机原则上说只是个大模型，气缸只有大腿粗细，一尺多长，连同周边的连杆、曲轴、飞轮、轴承、气阀、气管都是手工打造的，非常非常精细，很多小部件上还錾刻着花纹。那些首饰匠人们把这玩意真当作品看了，怎么漂亮怎么来。不光是漂亮，洪涛动手敲了敲、摸了摸，质量也是杠杠的。气缸两头的封口都是用铜铆钉铆上的，每个铆钉都和机器制造出来的一般规整，接缝处全用几层薄鲸鱼皮充当了密封垫，边缘居然还剪成了花边状，真是不嫌累啊。先别管这个模型能不能运转，光这个手艺就值拿到后世博物馆里展览的了。

手艺精湛有时候并不代表技术高超，这台蒸汽机的模型做工没问题，齐祖推拉着连杆，能很顺畅的带着活塞前后活动，但是把连杆接上曲轴之后，问题就来了。飞轮另一边的偏心轮尺寸不对，带着滑阀一起跑偏，封不死两个进气口中的一个，倒是把排气孔给封死了。所以这台机器就算做得再精细，也不可能开动起来，把锅炉憋破了很正常，幸运的是锅炉只是顶上出气管的连接不太结实，要是各处全都特别结实，那这个院子可能就不在了。

“齐叔，把这个偏心轮换一个合适的就成了，关键是这里......活塞前进的时候，偏心轮的连杆必须带着滑阀把前面的进气孔堵上，这样热蒸汽只能从这边进入气缸，把活塞推到另一头。当活塞运动到气缸的一半时，滑阀开始向后移动，又把后面的气孔堵上，热蒸汽又从另一边进入气缸，再把活塞推回来。活塞一前一后带动飞轮，滑阀也得跟着移动，不光要动，定位还得准确......如此反复不停，这个机器就动起来了！”就目前而言洪涛只能看出来这么一个错误，也是很关键的地方，滑阀如果不能严格同步，蒸汽机就动不了，顶多半个行程就得趴架。

二百五十八章踩刹车！

“它往前......堵死前面的......它往后，就带着把后面的堵死？我记住了，你说要是把滑阀调整好了，这个东西就能一直动？”齐祖其实根本就不太理解

蒸汽机的原理，就算洪涛和他讲过很多次，连图纸都画出来了，他也只是按照图纸忠实的还原出实物罢了，其中的原理还是似懂非懂，只是盲目迷信洪涛说的东西一定对。

“光能动没有用，关键是如何解决它的危险性。如果把这玩意装到船上去，一旦某个环节出了问题，轻则是把操作它的工人烫伤，重则就把船炸碎了。就算它不炸，假如没事儿就闹个毛病停了，那还不如用风帆合适呢。慢慢来吧，别着急，记住一个重点，铜炮、铁炮、蒸汽机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咱们这里最重要的是人，是愿意去琢磨这些东西的人，具体说就是您和您那些好伙计们。世界上的东西一辈子都研究不完，只要把咱们这一辈儿研究明白的东西写下来，再把手艺传给下一辈儿，早晚都会研究出来的，大家说是不是这样？”洪涛和齐祖在院子里捣鼓这台怪模怪样的机器玩，时间长了就吸引来很多工匠驻足观看。洪涛是金河湾工匠眼中的传奇，他亲自动手是很罕见的，一般他都是耍嘴皮子让别人干，干对了大家都说他教的好，干不对那就是干活的人太笨，没理解洪涛的意思。这钟现象洪涛也没法解释，他越说自己没啥真本事，工匠们就越认为他藏着掖着不肯轻易教授别人，到后来索性他也不解释，就动嘴不动手咋地吧！

“嘿嘿嘿……您说的就是法律，我听说您马上要当皇帝了，那就是天上的神仙，我们跟着神仙干活也能沾点仙气不是，嘿嘿嘿……”工匠们全是把手当嘴的人，让他们说出一句恭维人的整话来，就好像让洪涛拿起工具做一套家具那么难。

“得，我还是别在这儿待着了，一会儿保不齐就得三跪九叩，这是谁嘴那么快啊！齐叔，记住我说的话，想连上锅炉必须通知我，而且我得在场，否则我就让参加的人全都回家养老去，这是规矩，谁都不例外。您忙您的吧，这个玩意不着急，就当个玩意慢慢玩，别太上心。”洪涛就怕让金河湾人真把自己当皇帝看待，那样自己就啥真话也听不到了，谁没事儿敢和皇帝聊天玩啊，这也是他一直不宣布金河湾要改制的原因。可惜金河湾就这么大点地方，瞒是瞒不住的，现在不知道自己要当皇帝的人恐怕就是出海在外的水手了。

至于这台蒸汽机，洪涛根本不抱太大希望，能把模型搞好就很不容易了，想用到实际生产中去，纯属做梦！比如说材料的强度够不够、如何加工组装、密封、传动都是大问题，哪一个想解决都要牵扯到整个工业体系，甚至还要搭上化工、冶炼这些产业，真不是靠自己这个半瓶子脑袋能解决的。光一个轴承就能让自己束手无策，没有轴承还玩什么蒸汽机啊，总不能还用硬木雕刻出来吧，那不是小孩子过家家呢嘛。

与其把这么多精力扔在这个不太靠谱的玩意上面，不如去想点目前最需要加强的短板如何补强，比如说管理人才问题、集体企业如何改制成国有的问题、如何建立一个完善的商品体系问题。有没有蒸汽机金河湾都领先其它国家上百年甚至更多，但没有这些体系，金河帝国就不能正常运转，哪头轻

哪头重自己还能分的清。

可惜金河湾向前发展的车轮已经被他推着转动了起来，甚至有了惯性，齐祖只是其中的一环。看完了蒸汽机回家没两天，洪涛又被温小七从家里给拉走了，非要让他去视察造船厂。造船厂是金河湾的头一号重点企业，看看就看看吧，不过让洪涛没想到的是等着他的不是建造新战舰的计划，而是温老二、温老大和温小七爷三联手打造的一艘钢骨木外壳小船。

铁肋木壳船，就是把木质帆船里面的龙骨和肋骨全部换成钢架结构，外面还是木头板子做船体，钢架和木板之间用铆钉铆接。这样做的目的是造船速度快，当钢铁制造进入大工业阶段之后，锻造钢条肯定比砍木头还得阴干要快得多。而且有了钢骨架之后，船体能造得更大，上百米的都没问题。

用钢铁和木材混合造舰的技术出现也给蒸汽机上船提供了合适的平台，相对于粘合、榫卯结构的木料来讲，钢架结构更适合在震动中保持结构强度。而且有了钢架结构之后，大口径舰炮也可以上舰了，从而又推动了后装大炮的发展。这是由风帆战舰走向蒸汽动力、钢铁战舰的一项前沿过渡技术，问题是它出现在此时的金河湾就不太和时宜了，太早了！

这尼玛是直接到了十九世纪的造船水平，虽然只是一艘排水量不到十吨的小船，虽然金河湾锻造钢条的技术顶多也就弄这么大的船，但这个技术确实在十三世纪实现了，如何把船造得更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可是这种船大了之后就有个问题了，就是动力，光用风帆肯定达不到纯木质船的速度，钢毕竟要比木头沉，所以要想提速，就得上蒸汽机。难道说温老二和齐祖私下商量过了，一个搞铁肋木壳船体、一个开始准备蒸汽机，这是要******一步进入工业时代啦！

科技发展快是好事儿吗？洪涛认为不全是。任何东西都是要一步一步走的，你可以走快点，甚至可以跑，但不能跳。既然要玩科技，那就必须符合科学的规律，想进入工业时代，那就必须要整体跟上。现在金河湾还不具备这种条件，如果放任他们这样折腾下去，别等蒙古帝国来进攻，金河湾自己就得把自己玩死。把有限的资源全花在一堆短时间转化不成生产力的东西上，浪费太大。

但这个话不能从洪涛嘴里说出来，那会打击人们的积极性，原则上洪涛还是鼓励搞创新的，可是干什么都要有个度，要符合目前的社会状态和能力。怎么让齐祖和温老二这样的先行者把脚步停一停或者慢一慢，重新把精力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呢？这就需要智慧了。

“爸，以后做预算的时候，没有我签字的正式文件认可，一分钱也不许给温家和齐叔他们多批！”既然自己不能当这个坏人，那总得有人出面，这次洪涛把黑锅直接扣到自己老丈人脑袋上了。让泊福老人以预算的借口卡断齐祖和温老二的挥霍无度，这个办法一点都妨碍不到自己英明的形象，还能从根

源上拖住他们的脚步。现在不是大集体制度了，马上就要进入国家状态，每个企业都要有预算，没了钱看你们还能自己掏钱买材料、雇人去研究！

“他们俩又怎么惹你了？”泊福还是头一次听洪涛说要卡研究经费，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头一个念头就是温老二和齐祖得罪洪涛了，还得罪的很厉害，否则不会受到如此待遇。

“这和个人恩怨没关系，我很感谢他们俩这些年做出的贡献，但我们的钱有限，他们跑得太远了，必须收一收。不光是他们，其它企业也一样，只要是新技术、新产品立项，必须有我的同意。”洪涛对泊福老人如何想并不关心，老头做海鱼非常好吃，他今天是借着谈正事的幌子专门来蹭饭的，泊珠今天加班，塞尼娅和拜香做饭手艺太差，只能找老丈人蹭一口吃。

“成，你都说不给了，那就不给。我问你件事儿，下半年你还要去卡尔他们家？还要拉走上百名工匠和好多物资去开普敦？那地方太远了，我听泊珠说坐你的大船都要跑几个月，麦提尼可靠吗？万一他要是起了二心，你会不会有危险？现在你是皇帝了，不应该乱跑，有事儿让那些舰长去做，你在家里坐镇就成，你看哪个皇帝没事就跑出去一年半载的，家里咋办？”泊福老人对卡个企业的科研预算没啥意见，让他花钱他不会，让他攒钱都不用教，一门灵。但他对洪涛总亲自带着舰队出航的问题有点意见，原来洪涛跑来跑去的他不好说什么，但现在自己的女婿是皇帝了，这就得管一管。

“爸，您这话说得就不对了，咱疍家人靠什么立足？大海！荣翁翁是领海人，我到现在也是，虽然咱不用再去冒着生死赶海了，可这个精神不能丢。要是我刚当上皇帝就缩在家里出海都不敢，小辈儿们会一代不如一代的，这就叫黄鼠狼下耗子、一窝不如一窝。您要是想让金河湾从我这辈人手里毁掉，您就拦着我别让我出海。”应付泊福老人洪涛都不用停止往嘴里塞鱼肉，其实他脑子里正在想别的问题，这些废话都是下意识的出溜出来的。

二百五十九章登基

“让你这么一说还真是，要是咱疍家人都不会下海了，那还活什么劲儿……可是我担心你万一、我是说万一……”泊福老人肯定是说不过洪涛这张嘴，瞬间就被洪涛把所有路都堵上了，只能拿皇帝说事儿。

“爸，您看啊，以前我不当皇帝，你们老蹿腾着我当，现在我真的当了，您又开始前怕狼后怕虎的患得患失。咱家这个皇帝和别的家不太一样，他们把国家和人民都视为自己的后院和奴隶，一句话就定了别人的生死。当初咱疍家人在振州港啥情况您又不是没尝过，上岸还得靠边走，进城门都要找准时辰，那样的日子您打算再让学校里那些孩子去过吗？”洪涛明白自己的老丈人担心啥，他是怕自己老出海万一回不来了，好不容易成了皇亲就泡了汤。人都是这样的，俗话讲踏上脚蹬板、立刻变心眼。挤公交车的人没上去之前打死不愿意让公交车关门，但是一只脚刚踏上踏板，立马就来个一百八十度

大转弯，马上就喊着让售票员赶紧关门开车。

“合算这个皇帝啥也管不了，光操心受累了？”人的观念很难突然改变，岁数越大越顽固。泊福老人也知道洪涛说得在理，可他就是想不通，为啥别人当皇帝都是风光无限，轮到自己家女婿当了，反倒成了苦差事。

“也不能这么说，您没看嘛，我的头像都印在银币上了，赶明儿咱家的孩子到哪儿去都算王子，就算再没本事，混口好饭吃应该也不难。就冲咱这个皇帝头衔，您外孙女估计也不愁嫁，万一再给您找个当皇帝的外孙女婿，您说下几辈子还愁啥啊。”对于老人家的埋怨，洪涛只能找好听的说，总不能说当皇帝还有被推翻砍头的危险吧，安慰人嘛，其实就是撒谎。

“这么说还倒差不离……哎，对了，我听说罗老板的儿子看上咱家洪鲵了，这可不成啊，门不当户不对的，让人笑话！”泊福还就吃洪涛这一套，你和他说实话他发愁上火，你用瞎话忽悠他，他反倒舒坦了，不再纠结洪涛这个苦命皇帝的问题，又把矛头转向了下一代。

“对对对，必须不成！我吃饱了，您慢慢喝着，我还得回去写点东西。”洪涛本来还想在老丈人这儿蹭口热茶喝，现在看起来啊，还是赶紧走吧。今儿个老头有点钻牛角尖，往常一周都说不了几句话，现在成话痨了，都是让这个皇帝帽子给折腾的。不光是老丈人受刺激，连泊珠这些日子也不太正常，大半夜的笑醒过好几次，看来皇后娘娘心里也不太淡定啊。

“塞飞长大之后，有没有他的领地？”正宫娘娘不淡定，贵妃娘娘也忍不住了。当洪涛转悠回塞尼娅的院子里，茶水还没端起来呢，塞尼娅就凑了过来，一边帮洪涛揉捏肩膀，一边问起她关心的问题。

“领地！谁告诉你我的儿子要分封领地了？”一杯热茶差点让洪涛全灌脖子里去，如果说工匠们传传流言、老丈人和媳妇稍微遐想一下，洪涛还不打算管。现在塞尼娅居然要搞分封制了，这尼玛是谁在造谣？其心可诛啊！必须找出来严惩！

“我老家就这样的……”塞尼娅看到洪涛那一张冰冷的脸，连肩膀都忘了揉。在对付洪涛的问题上，她既没有泊珠那么底气足，也没有江竹意那么收放自如，主要是她还摸不透洪涛的脾气。

“这种话以后千万别出去说，国家搞什么制度由议会决定，这是法律……来，过来，我问你，想不想回老家看看？卡尔已经回去了，他在那边有了一块封地、还当了伯爵、建了一个大城堡。如果你想回去看看，过两个月就和我一起走，带着米娅一起回去，塞飞就算了吧，等他大一大再去。”洪涛觉得自己让这些事情闹得都有点神经质了，刚才对塞尼娅的态度也有点过于严厉，赶紧换上笑脸，把塞尼娅也抱在腿上，搂着她哄一哄。

“不想……这里比我家乡好多了……，我不是想干涉国家的事情，我只是想问问塞飞以后怎么办。他不是长子、也没有封地，那他靠什么活着……”塞尼娅吧嗒吧嗒的开始掉眼泪了，她自己不敢顶撞洪涛，甚至都不敢和洪涛讲条件，但为了儿子，还得咬着牙说啊。

“唉，合算我不当皇帝，你们母子都得饿死是吗？我就纳闷了，我这个官越当越大，怎么反倒不够分的了呢？我看不是不够分，而是你们的心变大了！别去操心塞飞的事儿了，他是你儿子，也是我儿子，除了泽湖之外，其他孩子都一样，他们有他们的路，先让他们自己去蹦跶吧，以后的事情我会安排好的。”洪涛这个皇帝还没正式上任，就已经快烦了，不过这次他没发火。站在塞尼娅的立场上设身处地的想一想，这也合情合理，没办法，还是安慰加忽悠吧。

连续发生的这几件事儿也给洪涛提了个醒，自己家里人心态上有了波动，那别人呢？舰长们、水手们呢？他们也是人啊，突然多了一个皇帝，他们会不会也有啥想法？不管有没有，自己也没能力去挨个谈心，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赶紧宣布登基，然后把今后国家的大概体制讲清楚，这些谣言也就不攻自破了！一个事情老悬着，又不透明，就容易引起大家的猜疑、议论和误解，如果麻利儿的办了，有时候倒没什么麻烦了，所有人都一块石头落地，想乱猜都没的可猜。

那啥时候登基合适呢？洪涛掐指一算……六月一日最好！当然了，这不是他算出来的良辰吉日，这尼玛是他的生日。都当皇帝了，洪涛决定就专权一次先，把国庆日、登基日就选在六月一日这天，这样以后每年自己都是三个节日一起过，爽死了，想着就爽！

按说一个皇帝登基要弄个很隆重的仪式才对，还得有个合适的场合，比如王宫啥的，仪式还得特别繁琐，大部分人都看不懂，然后还得穿上与众不同的新衣服、戴上金灿灿的大王冠，这样才能显出庄严、威严、神圣。可惜洪涛没有这个条件，他的皇宫还没影儿呢，皇帝该穿啥也还没定，太繁琐的仪式他自己不乐意，也没人会。他登基的地方就是图书馆的台阶，前面的广场就是观礼台，整个仪式很简单，就是宣布一个决定，然后就与民同乐吃烤串了。唯一的精彩之处就是响动比较大，九门80毫米炮挨个放了一个空炮。要问为啥就是九响，洪涛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反正中国古代九不是代表最大嘛，那就九响了。

到了六月一日这天，广场上从一大早就热闹起来了，多一半金河湾人全都拖家带口的来吃皇帝烤串，顺便看看皇帝登基是啥样儿的。新皇帝登基、国家成立、还是皇帝过生日，议会在洪涛的建议下，把这一天算作了全国假期。三喜临门，那就放三天假，所有工厂、作坊都放假，由政府出钱，在图书馆门口的广场上搞烧烤大会，流水席吃烤肉串，想吃多少吃多少。第一天来参加登基仪式的还有新皇帝给大家现场操作洪家秘制烤肉串，前一百名都有份儿。

古代皇帝登基都要搞点大赦天下之类的戏码，让自己显得仁慈一些，这个习惯洪涛觉得有必要遵守，主要是自己在这方面的名声不太好。不管是金河湾人还是周围国家的人，要评选杀人谁最专业、最利落、最花哨，自己肯定是高票当选，甚至还会得到不少欧洲人的投票。

可是金河湾没监狱，也没有刑法，犯规的人顶多是受到鞭刑，不会关押的，最严厉的惩罚就是剥夺金河湾居民籍，变成奴隶去矿山挖矿，但这个规则从建立至今一直也没实际执行过，没人会犯那么严重的错误。没有监狱如何大赦天下呢？洪涛有办法，他把上千名表现不错、进入金河湾体系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奴隶全给赦了，不光赦，还给入籍、分房和安排新工作。

这些奴隶就是他当皇帝之后的第一批死忠拥护者，因为抓奴隶的肯定不是洪涛，他已经好几年没亲自干过抓奴隶的事情了，这种太低档次的工作一般都是由捕鲸船、武装商船和补给舰队搂草打兔子顺手干。现在他要充当一次大善人，经自己手把这些奴隶释放一批，再给他们生活的希望，这个效果就太强烈了。当天由这些奴隶组成的队伍就高喊起了万岁，金河帝国万岁！洪皇帝万岁！

“万岁！万岁！嘿嘿嘿嘿……”以前洪涛也纳闷为啥那么多皇帝都喜欢听很多人一起喊自己万岁，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种感觉真的很好，就好像自己真的能活一万岁似的，浑身都是暖洋洋的。

二百六十章建军

“这些年金河湾发展得很快，大家都过上了好日子，但这还不太够，我觉得不光要自己这辈子过得好，还得为后代想一想。目前的金河湾想要再发展壮大下去，还沿用以前的模式就不太合适了，所以必须建国，否则咱金河湾人出去之后都没法说自己是什么地方的人。这次我去大秦国转了一圈，感受颇深啊。人家上来先问我是哪儿的人、是什么官职，我琢磨了半天，如果说我是金河湾人，他们都不知道金河公司是哪儿。所以我只能说我是大宋人，然后编了一个大宋南洋公爵的名头骗人家。试想一下，我出去都得四处编瞎话，大家以后出去做买卖，是不是就很不方便啊，没有个响当当的名头走到哪儿都受欺负！”享受完了自己国民的爱戴感，洪涛该干点正经事儿了，登基礼可以简化，但总不能一声不吭的就当皇帝吧，总得和国民们说点啥。这个工作洪涛不发愁，他都不用拿讲演稿，站在那里举着铜皮传声筒就开始甩开破嘴白话了，讲话是啥？不就是说嘛！

“金河帝国，以后大家出去就可以拍着胸脯说自己是金河帝国的国民了。有这个国家站在你们身后，谁敢欺负咱，那就是欺负我们的国家，咱就开着大炮船去****！咱金河帝国的人出去，必须比别人高一头，这就是我想为子孙后代办到的第一件事情！”煽情的话洪涛也会说，只是平时不太经常讲罢了，现在正是用到的时候，可劲儿扇呼吧，让每个国民都充满了斗志，总比

蔫头耷拉脑袋的好。至于说会不会因为这种煽动而给国家惹祸，洪涛暂时不考虑，惹祸就惹吧，现在金河帝国不怕事儿。

“啪啪啪啪……”洪涛第一次停顿的时候，慈禧没反应过来，他还不太适应当着这么多人站在高处接受注目礼。不过他适应得很快，当洪涛第二次停顿时，立马就带头鼓起掌来。这是很必要的，否则皇帝讲了半天，底下啥反应都没有，这让皇帝多没面子啊。有了第一个鼓掌的，别人不想鼓都不成，这是个立场问题，所以瞬间就得掌声雷动，图书馆前面这几千人都开始行动了。

“……”洪涛觉得身边有慈禧这么一个人确实很必要，千人喊万岁的瘾刚过完，现在还能再过一下几千人一起鼓掌的瘾，顺便试一试自己威严，伸手示意暂停……嘿，成功了！大家立马就都停止鼓掌，立着耳朵听新皇帝下面讲啥。

“第二点，说起来就有点沉重了。皇帝自古以来，就是个抢别人家皇位和被别人家抢皇位的角色，这也是我以前坚决不想当的原因之一。我怕哪天泊蛟带着炮舰从海外杀回来，把我抓起来砍了头，脑袋都没了，吃啥也都不香了！所以呢，我当皇帝带着大家一起往前奔可以，但咱们得先立个约定，啥约定呢？就是宪法！目前这部宪法还在议会讨论中，很快就能定下来，在这里我先简单的讲一讲宪法是个啥意思吧。宪法其实就是我和大家立的一个合约，我保证我家这个皇帝世代不参与帝国的政务管理，大家保证让我儿子、孙子世世代代把这个皇帝当好，别让别人有事没事就把他们赶下来杀着玩。我这个皇帝还和以前的董事长一样，凡事儿都会和大家商量，合适的咱就干，不合适的咱就不干，没谁逼着谁，也不能干完了找后账。等咱们金河帝国真正建立起来，所有东西都走上正轨了，我就会把兼职的总理、国防部长、议长、监察部长全交出来，谁有本事让大家同意接任就给谁。我媳妇的教育宣传部长也一样要卸任，以后凡是皇家的人，就不许担任任何官职，我们家就踏踏实实的做为帝国的一份子，该干啥干啥去了。等我死后，我也希望自己能站在荣翁翁旁边，找个比齐祖手艺好的匠人给我塑一座显得比较帅的雕像。我更希望我儿子、孙子以后也能站在我旁边，别被大家推倒，这个约定很公平吧？大家觉得能不能签约呢？”国家领导人怎么讲话洪涛是没研究过，像他们那样讲话恐怕金河湾人也听不懂。洪涛这次破了个例，基本讲得都是实话，把自己心里怎么想的全都讲了出来。

“万岁！皇帝万岁！”这次不用慈禧带头了，站在靠前一些听清楚洪涛讲话的人主动喊起了口号，用实际行动回答了洪涛的问题，然后就是再后面一些的人也跟着喊起来，最后就是震耳欲聋万人大合奏。

“金河湾人都很感激你，也愿意你当他们的皇帝，人心所向啊，人心所向！”站在洪涛身边的陈名恩对自己干儿子能当皇帝当然是最高兴的，看到这位新皇帝能得到所有人的拥护，更高兴了。

“但愿十年之后、二十年之后，他们还能这样拥护我，等泽湖继任之后也能如此拥护他，才算合格啊！”登基仪式很完美，大部分人都是这么认为的，洪涛表面上也是这么表达的，可是他心里却一点儿都高兴不起来。

国民的拥护是盲目的，后面的人甚至都没听清楚自己讲啥，只是被前面的人群带着一起喊喊而已。就算他们现在拥护自己，那也只是对目前的状态满意。但人这个玩意只要活着就永远都是有欲望，他们很快就会不满足目前的生活，要去追求更多，到那个时候自己还能带给他们足够的利益吗？答案洪涛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能力毕竟有限，不可能无限制的带着这个国家发展下去。

一旦国家施行了私有化，那时候资本这个玩意就该出来作怪了。它能让国家充满了前进的动力，同时也能让很多人日子过得很惨。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自己能不能把善恶这两方面控制得非常平衡，让绝大多数人享受到其中的福利，真不好说啊。这个问题后世很多国家的专业政客都做得不够好，谁敢保证自己这个半吊子政客就一定能做好呢。不管了，事情都已经开了头，想缩也缩不回来，走一步看一步吧，尽人事听天命耳！

有皇帝没皇帝，金河湾人其实真的不太关心。洪涛这些年没少折腾新鲜玩意，大家都习惯了。而且大家也都充分信任这位传说中的下凡神仙，凡是他说的东西，跟着走肯定没错，至少以前从来没出过错，干嘛要反对呢？有这个功夫还不如去关心关心工资和土地私有化的事情，那才是关系到他们未来每家每户生活的东西呢。

制定物价、分配国有土地和企业国有化的事情洪涛并没过多参与，他把这些事情全都扔给了议会和各部门部长们。要他们当官就是帮自己分忧的，老省着不用他们永远也学不会，趁着现在金河帝国还不太大，折腾出来篓子自己还有能力给他们弥补，让他们多练练手吧。

腾出手来的洪涛一心一意的扑到了另一项事情上，就是建军。金河湾的舰队原本都属于公司保安编制，现在国家有了，就不能再叫保安了，应该叫军队。有了军队就必须有一套管理办法啊，军队这个玩意可不同于企业，企业走了弯路还可以调整，这玩意一旦失控，就会祸害万年。所以洪涛必须自己亲自来干这件事儿，他是国防部长，也应该由他来做。

帝国皇家海军！洪涛一直觉得凡是开头带个皇家的词儿就显得特别高大上，于是第一件事儿就是把金河帝国海军正式称呼定了下来。第二件事儿就是定国旗和军旗，国旗议会已经定了，就是金河号上挂的那面鼠头旗。这件事儿洪涛可一点没干预，他想看看金河湾人到底会弄出一个什么国旗来，结果让他很失望。这些人一点创意都没有，萧规曹随的剽窃了自己的劳动成果。看来古人这次又说对了，上梁不正下梁歪！自己这个喜欢剽窃的毛病已经深深的传染到了每个金河湾人身上。

有了国旗，那军旗就得和国旗沾边啊，咋办呢？好办，不就是剽窃嘛，谁怕谁啊！洪涛直接在老鼠头上加了一顶类似劳力士手表商标的皇冠图案，下边再绣上两道缠绕的金线，当做海水的波浪，就是皇家海军的军旗，整个旗帜的造型颇具动画风格。而且洪涛还想好了以后可能有的陆军军旗，把海军军旗鼠头上的皇冠换成一顶钢盔、下面的曲线变成两条直线就成了，一脉相承！

有了军旗还的有军衔，这玩意就没啥可创新的了，后世大部分国家采用的军衔制都差不多。将官、校官、尉官，这是军官的军衔；士兵则是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一等兵、二等兵、新兵。就目前金河湾的兵力来讲，这些军衔已经足够用了，还富裕很多呢。

二百六十一章建军2

目前上将只有洪涛一个，他是必然而然的海军司令，让别人指挥这支金河帝国的唯一武装力量他不放心，还得自己兼职。在他下面军衔最高的就是孔沛，这位海军副司令居然只是个上校军衔，而且也只有他一个上校，还是看在他副司令的份上勉强给的，其它主力舰的舰长都是少校，辅助舰的舰长顶多就是个中尉或者上尉。

原来战舰上的大幅、二副、水手长、领航员、炮长也都是尉官，军衔之所以定这么低，主要是为了给以后的升迁留下足够的空间。真正的战斗才刚刚开始，要是全当了校官、将官，那以后再立功就没法奖励了，也算是一种动力吧。洪涛宣布这个军衔任命的时候就同时说了，谁先升到和自己一样的上将军衔，那谁就是皇家海军未来的司令官，诸位使劲儿立功吧！

相对于军官来讲，水手们的军衔相对要细致一些，按照各人之前上舰出海年头、资历和技能评估，操帆手、炮手、随船工匠都被分成了六个档次。新兵这个头衔全部留给建军之后再加入海军的人，只要是目前在舰队里服役的水手，最低也给个二等兵军衔，哪怕原来还是见习水手也给，算是新皇帝登基的一种福利。

军旗、军衔都有了，还得有一样东西才算完美，那就是军服。对于洪涛这个假裁缝来讲，军服完全不是问题，设计啥啊，接着剽窃呗！后世里洪涛也算是个半吊子军迷，对各国军服大概也有点印象，实话实说，他虽然不是德棍，却真的很佩服第三帝国的军服设计。从党卫队到陆军再到海军，向来以严谨著称的德国人居然在服装设计上也如此出色，这个民族确实很优秀。

不过洪涛没有德国人那么严谨，让他设计出来好几种服装太为难他这个懒人了，即使是剽窃他都偷懒。在他浑身懒虫的作怪下，整个海军军服居然只有三大类、十一种。三大类就是军官制服、士兵制服、作战服，这三类制服又细分成夏装、冬装、春秋装三种。还有两种特殊岗位服装是给瞭望手和旗手准备的，他们常年都待在几十米高的桅杆上，是船上最辛苦的人，所以

在穿戴上不同于其他人，保温、防潮、防风、防晒才是重点。

可是从尉官到将官都穿一样的衣服，怎么分辨谁的官职更大呢？好办，用帽徽和臂章分辨，肩章这个玩意洪涛嫌麻烦，直接给省略了，由臂章代替其功能。这下刚刚从以前妇女联合会里改制出来的帝国服装厂和帝国皮革厂就有了第一笔大订单，整整二千人、每人三套军装，包括皮大衣、皮夹克、皮鞋、皮手套、皮帽子和各种需要刺绣的帽檐、臂章足够那些刚刚成为工人的家庭妇女们忙活大半年的。同时齐祖的帝国金属工业集团也接到了一大批帽徽、金属衣扣、金属徽章的订单。按照洪涛的要求，必须用最抗腐蚀的合金铜铸造或者锻压产品，校官以上的直接就是合金了，有点类似后世的十八K金，务必精美。这玩意就是舰队靠港以后装逼用的，平时航行作战时都穿最耐磨的作战服。

最后就是舰队的建制了，目前除了驻守在卡兰巴港的两艘蛟鲨级战舰之外，皇家海军能随时调用的舰船总共有二十一艘。其中虎鲸级战舰只有金河号一艘，标配三十二门155舰炮、二十四门135舰炮、十门80甲板炮，是洪涛当仁不让的舰队司令旗舰。蛟鲨级战舰九艘，标配三十六门135舰炮和六门80甲板炮，它们是皇家海军的主力作战舰船。鲑鱼级武装商船四艘，属于半作战半后勤船只，低强度的海战它们就可以胜任，比如外出去当个海盗、在马六甲海峡里抽检过往船只什么的。按照不同的用途，船上会装备四到十门80毫米甲板炮，如果需要的话，它们还可以变成纯粹的货船。由于自重比蛟鲨级轻，所以它的帆具更简单，操作更容易，不需要太多人手就可以满足远航要求。剩余的五艘飞鱼级不属于作战船只，它们只是作为交通艇在各个港口之间传递消息，或者去做一些情报收集、水文探测之类的事情。

按照洪涛的计划，开普敦港最好也要驻守一艘蛟鲨级战舰和一艘鲑鱼级武装商船，防止欧洲人真的砸锅卖铁向南探索新航线。这次自己去欧洲把人家看了一个通透，同时也暴露给欧洲人一个信息，那就是从海上可以远航到富饶的东方去。就冲那个冒着被基督教会当异端烧死的危险还得解剖尸体、研究医学的弗雷德里希二世，欧洲也不乏冒险家。光靠卡尔堡拦不住他们，背风群岛的码头还没修好，开普敦就是唯一能阻止他们南下的桥头堡了。

这样的话，自己手头能用的作战舰船就只有七艘蛟鲨级、三艘鲑鱼级和一艘虎鲸级了。这其中还得抽出至少两艘船去当补给舰队，定期往返于开普敦港、卡兰巴港、广州港和金河湾之间，除了运送必要的补给货物之外，驻守在开普敦港、卡兰巴港的工匠和水手也得轮换，总不能老把人家扔在海外不管。

最终洪涛能随意指挥的其实只有一艘虎鲸级、六艘蛟鲨级、两艘鲑鱼级，总共九艘作战船只，这也是在不影响金河帝国本土和海外发展的情况下，目前能使用的最大武装力量了。当然了，如果洪涛想要拼命的话，半年之内就可以把泊蛟和麦提尼的驻守舰队叫回来，再加上补给舰队，还能凑出六艘战舰。同时用半年时间玩命干的话，金河湾和普吉岛的造船厂最少还能

生产出来三艘蛟鲨级或者五艘鲑鱼级。但这样做会严重影响帝国的控制力和正常生产安排，属于伤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招数，不到万不得已洪涛是不会这样干的。

那九艘船够不够用呢？洪涛觉得目前来讲足够用了。不管是大宋还是蒙古帝国都没有成建制的远洋海军，虽然它们这一年多来都在努力仿制和研制，但洪涛不认为它们能用一年的时间就完成自己花了十多年才走完的路。这条路自己是有领路人带着的，基本没走弯道，它们可没穿越人士指点，光靠不停的试制、不停的改进，虽然有金河湾的战舰和火炮做参考，不花个几年时间也休想得到什么实质发展。再加上经济问题，就算自己故意给他们放水、让他们进入到海军军备竞赛里来，三年之内在大海上也不会出现可以和自己舰队抗衡的武装力量。

“主人穿上这身衣服就是和别人不一样，一看就是大将风度。您看孔沛穿着，松松垮垮的一点儿威风都没有。”几千套军装一时半会儿肯定做不出来，不过洪涛是皇帝啊，他想穿啥必须马上穿，尤其是出门见客，怎么能让帝国皇帝丢人呢。服装厂加班加点做出来几套军官制服，洪涛和孔沛此时正穿着新衣服站在金河号的艉楼上指挥舰队离港，跟着舰队一起回广州的慈禧像个老太监一样围在洪涛身边赞不绝口，光夸洪涛他还觉得不够，还得拉着孔沛当垫背的。

“别急，以后你也有制服。你们家慈悲的个头不矮，翁丫也是个大个子，以后你们家的孙子肯定也矮不了。我说慈禧啊，你实话说，慈悲是不是你亲儿子，我怎么从哪儿也看不出来他长得像你啊！”洪涛心情挺好，这身黑色的皮质冬装做的不错，配上金光闪闪的纽扣、臂章和帽徽，确实有点党卫军的派头了。可惜就是舰上不能穿长筒靴，这要是再套上一双锃亮的大皮靴，背着手一站，留上一撮仁丹胡，嘿，卡尔沃尔夫转世啦！

“嘿嘿嘿……他们吃啥长大的，又是奶又是肉的，吃肉都能吃烦了，败家玩意！”慈悲对洪涛的调笑没有丝毫不快，而且还很科学的解释了为什么金河湾下一代人普遍比他这一辈人长得高大，他总是能从表象里看到本质，这真是一种天赋。

“到了广州之后，先别提帝国的事情，免得那些大宋商人思想上有顾虑。顺便和罗大财说一声，下个月海峡公司的董事会还是换到航海学校开吧，我也过去，到时候我亲自宣布。你从你的部门里给我找两个拉丁文说得好的女孩子，再去买十个日本年轻女人，漂亮一点的，都送到航海学校去。你部门的女孩子要去给江竹意当帮手，剩下我要带到卡尔老家去当礼物送给他们的皇帝，这辈子估计就回不来了，思想工作你提前做好。另外卡兰巴港和开普敦港的工作你也得抓起来，先成立一个分部，刚开始不用派太多人过去，熟悉一下当地情况之后再做计划。”新衣服带来的喜悦只持续了一小会儿，现在就算让洪涛穿上上帝的衣服，他也抹不去脑子里那些工作，一个字儿，累！

二百六十二章蒙古水师有火炮！

现在已经是六月中旬了，再过一个多月，自己还得踏上远赴欧洲的航程，这一去一回最少也得十个月。摊子越铺越大，真有点股的上头就顾不了屁股的感觉，主要是能用的人手太少了。前些年自己培养的全是海军人才，管理型的人才根本没有，而且自己也不会培养，只能是从矬子里拔将军。这次他扔下金河湾里的一大摊子事儿，急急忙忙的要去明州见文南，就是想问问文南想不想真的变成金河帝国的官员。如果他能过来帮自己就好了，依靠他的关系可以从大宋忽悠来不少管理型人才，这些人不能掌权，但是可以做具体工作。

但是如何忽悠文南这种被皇权熏陶到了骨子里的人，放弃他的皇帝来帮自己这个皇帝呢，洪涛心里真没谱，别说文南，就连能不能说服罗有德都不敢打包票。倒是那个徐量植比较容易些，这个人没啥国家观念，是个很彻底的有奶就是娘型。没理想、没思想，一心一意在经营他的家庭，天大地大皇帝大，不如他一家人大。

山东半岛，洪涛有好几年没来了，一路上并没发现什么异常，但是当舰队绕过半岛尖部，沿着北纬三十八度向西行驶了一会儿，金河号的瞭望手就发出了警报。前方发现了十多艘敌船，按照瞭望手的说法，这些船的外形很像鲑鱼级，只是桅杆低一些，帆都是三角型的。

“航向11？难道是去金州的船队……收翼帆和极顶帆，跟着他们，注意全程测算它们的航速！”由于对方桅杆低，还没有发现自己的舰队，洪涛决定先不去打扰他们。现在离日落还有十个小时，正好利用这段时间好好观察一下蒙古版的鲑鱼级到底是个什么性能。

五个小时之后，蒙古版鲑鱼级的航速和适航性特征基本被瞭望手看透了。这款船型基本就是鲑鱼级的翻版，甚至连稳向板都可能装备了，在海浪中航行的稳定性不错，遇到侧风的时候也可以把船身倾斜成一定角度，总体上说外观仿造得不错。不过它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说桅杆太矮，只有十多米高，上面挂的不是复合帆，而是一水的三角帆，所以动力不太足。就算蒙古船匠把船身略微拉长、变瘦了一点，航速依旧很差，满帆侧风的时候只有5、6节，看样子它也不可能有划桨，再多的细节远处就看不到了。

“也真难为他们了，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仿制得如此像，真是不可小视啊。那些帆具和拉长的船型肯定是阿\拉\伯人的杰作，说不定那些买了咱们船的大宋海商里，也有被蒙古人利用的，搞不好已经被买过去了。老孔，让咱们的船过去吧，记住啊，只需放空炮，不许打他们，一定要注意安全。”说真心话，洪涛很佩服蒙古帝国这种善于学习并很快化为己有的本事，蒙古版艘鲑鱼级外形上讲造得真不错，不管有没有慈禧出卖的那些图纸，都已经超出了自己的预期。不过光看外形还不足以了解它们的全部性能，还得看看它

们真实的战斗力，这就得靠近了过过招儿。

原本洪涛是想用一艘鲑鱼级货船当诱饵的，不过经过大家一起讨论之后发现了这个方案有缺陷。一艘船恐怕不足以引起对方的足够重视，如果还不能发起攻击的话，很难让对方拿出全力来应付，搞不好对方会试图抓活的，那就成了追逐战，毫无意义。洪涛觉得大家说得很对，既然要测试嘛，那就弄得越真越好，也别找货船去当诱饵了，干脆就让整个舰队一起上吧，和真要打海战一样。只有这样才能让对方绷紧每根神经，把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对付。

当金河号带着七艘蛟鲨级战舰升起满帆后，只用了一个多小时，就追到离蒙古水师船队不到七海里的地方，从这个距离上用望远镜已经能看到对方桅杆上的瞭望台了。对方显然也发现了身后这支突然出现的船队，他们互相传递消息的方式很有意思，先是从最后一艘船的桅杆上高高射出一发烟花，然后各船都开始发射这种大窜天猴，海面上瞬间就热闹了起来。

“左舵5，我们从下风头靠上去。”洪涛在望远镜里看到蒙古水师船队里有两艘船比较反常，别的船甲板上都在列队准备迎战，这两艘船的甲板上却没什么人。也不是说没人，而是都集中到船头和船尾去了，具体在摆弄什么东西看不清。

又过了两个小时，金河号已经从蒙古水师的左舷追了上来，正在慢慢向右修正航向，一点一点的往蒙古舰队身边凑。尽管现在双方相距不足五百米，在望远镜里都能看到甲板上水手的容貌，但洪涛依旧没搞明白那两艘船上有什么机关。那玩意装得比船舷低，平视无法看见，桅杆上的瞭望手倒是能看见，但他也无法告诉洪涛人家甲板上到底装了什么。因为那个东西被木板盖着，边上还站着人，瞭望手只是证实了洪涛的怀疑，这两艘船上确实有蹊跷。

“右舵3，靠近到二百米！”洪涛这个小心肝啊，抓挠一样痒痒，到底是什么呢？对于一个好奇心很重的人来讲，越不让看的东西他就越想看，甚至不惜冒一点点风险。二百米已经是舰炮时代的危险距离了，一旦对方真有大炮，第一轮射击说不定就能命中。可是洪涛不认为蒙古水师有舰炮，因为他没看到船壁上有炮门，也没看见船舷上有炮车之类的东西。舰炮那个重量，如果不提前安放好，那就是没有呗。其实由振州造船厂造出来的鲑鱼级已经简化了很多地方，基本上失去了装载舰炮的能力，结构强度不太够，玩玩80炮可能还凑合，135炮都没戏。

“陛下，还是让后面的船靠上去吧，您在远处看着就成了……”孔沛及时的制止了洪涛这种冒险行为，不知道的东西最危险，这是洪涛经常挂在嘴边上教育别人的，现在轮到别人来教育他了。

“好吧，让他们小心点儿最后面这两艘船，别的船上都是强弩，只有它们

俩不清楚是什么玩意。”洪涛这次没固执己见，也没假惺惺的去玩什么身先士卒。虽然说人生来平等，但价值确实有高低不同，假如其他舰长战死了，对金河湾影响并不大，假如自己死了，金河湾恐怕就有大麻烦了。

“咚……咚……咚……咚！”从舰队里分出去的两艘蛟鲨级战舰刚靠到距离蒙古舰队二百米左右，突然四声巨响把洪涛都惊呆了！

“他们有炮了！口径还不小！”开炮的就是蒙古舰队最后面那两艘船，虽然看不到大炮的摸样，但从它们甲板上升起的烟雾看，******装的不少。再看看炮弹落点溅起来的水花，洪涛先确定了对方大炮的一个参数，口径比自己的155炮大，大得多！

“好像只有四门，是装在船头和船尾的，为什么要装在甲板上？”孔沛也让炮声吓了一跳，恨不得把望远镜塞进眼睛里，使劲的盯着那两艘船，可惜除了几团烟雾之外，啥也看不清。

“我也不太清楚，告诉我们的瞭望手，密切注意他们甲板上的炮，如果看不清就再靠近一点！”洪涛和孔沛知道的一样多，他也想不出来蒙古水师为什么把大炮装在甲板上，还船头船尾各一门，这不成后世的中线布局了嘛。可惜在帆船上玩中线布局注定是没希望的，此时的火炮口径不可能太大，射击精度也很糟糕，只能凭借射击密度来弥补。

“好快，一刻钟五发！他们的炮兵和我们的差不多！”几分钟之后，第二轮炮击又来了。孔沛一直都盯着舵台上的沙漏，很快算出了对方的射击频率，然后就有点不淡定了。帝国舰队里那些服役了好几年的老炮手目前也只能达到这个水平，可是蒙古炮手居然一上来就是这个水平了，很吓人啊！

“不是他们的炮手训练好，而是他们的炮更容易装填……让四号舰空射一轮，烘托烘托气氛。”洪涛比孔沛对火炮的了解深刻，从对方的第二轮炮击中他好像有了点收获，但还不太确定，还得继续多看几轮。光让对方开炮，自己不还手肯定不合适，放几下空炮既可以检验对方水手、炮手的训练质量，又能让这种试探显得更真实。

接到了射击命令，四号舰打开了右舷的炮门，乒乒乓乓的发射了一轮，场面很热闹，但一发炮弹也没打出去，因为炮膛里根本就没塞炮弹，只有******饼和木板塞子。可对方不知道这是空射，听到炮声，甲板上的人立刻就都蹲下了，藏到船舷后面，很是训练有素。而且炮击并没太影响他们的装填速度，很快第三轮炮击又来了，和前两次不同，这次炮击赢得了一片欢呼声。

二百六十三章臼炮

“五号舰船头中弹了……怎么是甲板？他们的炮弹从上面掉下来的，还打

破了一面飞帆！”不用孔沛汇报，洪涛也能看到五号舰船头的三角飞帆被打破了一面，同时五号舰的旗手也在用旗语向旗舰汇报战况，他发出来的信息是船头甲板中弹，这让孔沛非常迷惑。

“传令，高速撤离，甲板上一定要忙乱起来，越像逃跑越好……”洪涛把望远镜放了下来，嘴角露出了奸笑。

“不看啦？我还没看明白……高速撤离！”孔沛有点不甘心，但还是执行了洪涛的命令。在战舰上船长的命令就是最终裁定，有问题可以事后讨论，但绝对不能当场质疑，这是重罪！

“呵呵，别发愁，我知道他们的大炮大概是个什么玩意了，一会让五号舰把那枚炮弹送过来，看看它的口径就清楚了。”洪涛知道孔沛的疑虑，但自己已经看明白了，再继续试探下去可能会遭到更大的损失，没必要。

此时接到命令的皇家舰队都在往北转向，对方的第四轮炮击也来了，不过这次他们就没那么好运气了，一发也没击中正在高速驶离的两艘战舰，但蒙古舰队里却爆发出来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很显然，敌人被他们击退了，还是被他们的新式武器打败的，完全值得高兴。这支蒙古舰队的指挥官也是个明白人，他没有指挥舰队去追赶，看来他对自己战舰和敌人战舰的航速心中有数，知道追不上，索性就保持现有的队形和航向，继续向东北方赶路。

“我靠！还是开花弹！”双方舰队脱离之后，五号舰派小艇把那枚击中了船头的炮弹送到旗舰上，洪涛只看了一眼，就惊呼了起来。因为这枚炮弹已经摔成了三瓣，它居然是空心的，里面还有小铁球和黑\火\药。

“是用生铁直接铸造成俩个半圆，然后再焊接在一起的，没经过热处理，太脆了，一摔就碎。引信倒是没问题，仿造得挺好。”蹲在这堆废铁旁边，洪涛好好的研究了一下蒙古帝国制造的开花弹。

这枚炮弹和金河湾制造的开花弹基本一样，尤其是引信部分，完全一致，软木塞里的火\药通道弯曲形式都丝毫不差。别问啊，这是一枚山寨产品。至于说原型炮弹蒙古人是怎么搞到的，很简单，洪涛在狮子口、金州都没少使用开花弹，孔沛在襄阳城下也差点把船上的炮弹打光，里面也有部分开花弹。金河湾生产的开花弹虽然热处理做得很好，但也不敢保证每发都能爆炸，蒙古人手里很可能会有不止一枚样品。这玩意难就难在后期热处理和引信上了，整体技术并不高，很容易仿制，效果嘛，哑弹率估计很高，还不如直接使用实心弹呢。

“这得有二百五十毫米了吧！他们有这么大口径的炮了？”孔沛还在纠结蒙古水师的大炮，尤其是看到这枚炮弹的口径之后，他脸上写满两个字儿，担忧！

“口径是没错，不过他们造出来的不是我们这种炮，而是臼炮。这玩意炮管很短，管壁很厚，基本不用担心炸膛问题。不过炮管短膛压就低，所以它发射的炮弹不能直线飞行，而是吊射。看来他们还没弄出来强度足够的青铜合金，不得不先用臼炮凑合着。这这种炮不适合在大海上用，直射都没什么准头，吊射就只能瞎猫碰死耗子。还别说，今天还真让他们碰上了。”洪涛一边给孔沛分析蒙古水师舰炮的状况，一边拿起块炮弹碎片，在甲板给孔沛画了一张简易的臼炮示意图。

“这不和咱们之前用的榴弹发射器差不多嘛？”孔沛一边听一边看，很快就弄明白了臼炮的原理，还举出了一个例子。

“没错，道理一样，不过臼炮口径能做的很大，真要让它砸上一发，不管是开花弹还是实心弹，都够受的。看样子蒙古人的发\射药好像还不太过关，射程不太远。但这玩意只要不断试验，早晚会找出合适配比的。好了，直接去明州吧，这次胜利会让他们心气更高的，说不定会把他们每艘船上都装备几门臼炮，嘿嘿嘿……等他们折腾得差不多了，咱们再去把那些臼炮全抢回来，都是好铜啊。”现在洪涛心里已经有底了，蒙古人的大炮对皇家舰队没有太大威胁，所以先不用管他们，继续执行军备竞赛策略是最佳方案。洪涛还得去警告一下大宋朝廷，臼炮虽然用于海战是个废物，可是它非常适合攻城战，如果数量足够多、口径足够大的话，可以很快砸塌一段城墙。

目前蒙古帝国高层恐怕还没意识的臼炮的正确用途，或者因为重量太大没法解决运输问题，所以才没出现在陆地战场上。但早晚会出现的，一旦蒙古骑兵有了臼炮这个攻城利器，南宋朝廷光靠水泥恐怕还是挡不住滴。

再次进入甬江，金河号依旧受到了小船的骚扰，现在这支挂着鼠头旗的舰队已经被大宋老百姓熟知了，有关它的传说也逐渐多了起来，大部分都是正面的，大宋百姓对于这支来自海外、帮着自家一起对付蒙古人的舰队充满了好感。宋人都喜欢凑热闹，而且胆子很大，上次金河号撞沉小船的事情并没让他们退缩，反倒更热情了。

不过这一次的骚扰方式与上次不同了，上次有点欺负外国人的意思，手段比较低劣，前堵后推不管不顾。这次大家都选择了跟在金河号旁边，不管是叫卖商品还是看热闹的船只，都不去阻挡金河号的正常航行，比较有礼貌。洪涛就是个顺毛驴，别人尊敬咱、对咱礼貌，他也乐意去尊敬别人、以礼待人。怎么以礼待人呢？鸣放礼炮就算了，那会惊扰到这些大宋人的，他们没这个习惯。

站坡就比较合适嘛，洪涛让金河号上的水手除了操帆手之外，全换上干净制服，然后去右舷从船头站到船尾，他自己当然是把新制服换上，带着一身、一帽子的金光闪闪，站到了队伍的最末一个，微笑着冲下面的那些船只招招手。不知道是他这身军服确实好看啊，还是态度比较友好，金河号的右舷很快就成了花的海洋，各种各样的花全都往上扔，南宋人是真爱花啊，干

嘛去都不忘了在头上、身上插两朵。

玩够了军民鱼水情，金河号也开始慢慢降帆、落锚，舟船转运使仓库码头到了。这里和上次来的时候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岸边的破砖烂瓦和杂草已经被清理干净，地面用青砖漫上了，码头还用水泥加固过，几条水泥小路通向附近的几座库房。原本破破烂烂的库房也休整一新，最显眼的就是院子中间一座二层小楼，它并不太高，也不太大，但建筑风格与周边完全不同，倒是和金河城里的房子摸样差不多，方方正正的大平顶，一看就是文南剽窃了自己的原创设计。

“有劳父母官大人，您今天不是特意来的吧？”站在码头上的除了罗有德、文南之外，还有一个穿着紫袍的大宋官员，不是别人，正是当初和洪涛聊得挺投机的那位沿海制置使吴潜。

“自然是特意来此等候，洪先生难得一见，某还有很多问题要向先生请教。”吴潜对洪涛的态度比上次又好了很多，丝毫没有高官的架子，看样子他这一年多来过得不错，水泥厂和修大坝的事情都进展顺利，心情不错。

“吴大人太客气了，咱进屋说吧，码头上江风大，大人请……”洪涛不清楚吴潜干嘛特意跑过来见自己，文南和罗有德也没给自己足够的暗示，估计他们也不清楚。既然都不清楚，那就聊聊吧，无非就是修水坝和水泥厂的事儿。

“造船厂！”众人进了文南的二层小楼，客套话还没说完呢，吴潜就提出一个让洪涛不得不皱眉毛的事情。他居然提出要从金河湾雇佣工匠到明州来工作，并要在甬江上建一座更大的造船厂，专门用来建造大海船。

这种事情洪涛不是第一次听到了，每次海峡公司开董事会，只要他出席，必定会有海商在各种场合提出造船的合作意向。洪涛一般都不会拒绝，但也不会全答应。他会建议那些有心进行商业造船的人向振州造船厂投资，把振州船厂规模扩大。造船是个非常耗费人力、财力的买卖，一个大型船厂产生的效益远比十个小船厂高得多，弄一大堆造船小作坊没意义，钱都浪费在基础设施建设上了。不如把这些资金全投入振州船厂，让它的产量成倍增长，不敢说能全部满足南部沿海城市的造船需求，但满足高端需求绝对没问题。其它档次的船只洪涛不想插手，技术含量太低，附加值也低，正好留给南宋原有的小造船厂干。

二百六十四章新问题

但吴潜提出这个建议，洪涛就有点疑问了。这船厂肯定不是他自己投资，那还有谁能让他出面呢？只有大宋皇帝，或者说是大宋朝廷。私人开设船厂洪涛支持，那是商业行为，是为了赚钱，但国家开设造船厂，他就不支持了。大宋朝廷用这座造船厂肯定不是造商船，他们是想利用自己的技术造

战舰，看来大宋朝廷也要被卷入这场军备竞赛里来了。洪涛不是不希望大宋朝廷有一支足够强大的舰队，但不是现在，还有很多更急迫的地方需要投资，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海上显然不明智。别看大宋比蒙古帝国富裕得多，但海军是个烧钱的机器，有多少钱也不够烧的。

“这恐怕要拖一段时间了，目前我的工匠正在加班加点赶工，实在抽不出人手。另外我也是以私人身份最后一次来明州了，我的国家发生了一点变化，具体的细节估计过些日子吴大人就会知道的。”教授大宋建造战舰，洪涛肯定是不会答应的，这是自己的吃饭家伙，失去了技术上的优势，金河帝国分分钟会被庞大的南宋压死。而且还有一个问题摆在面前，就是金河湾改制为帝国的事儿大宋朝廷还不知道，但很快就会有正式的外交人员去临安递交国书的，到时候金河公司和大宋朝庭的合作关系肯定会发生变化，两个国家之间会充满了猜忌，反正洪涛对前景是不太看好的。

“你的国家？据我所知洪先生是大宋的官员，南洋制置使！”吴潜虽然热心各种水利建设，但他毕竟是大宋的高官，对某些词汇非常敏感，罗有德和文南没反应过来呢，他先听出不对味儿了。

“实不相瞒，金河公司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金河帝国，我有幸成为了帝国的第一任皇帝。正式的使节正在出发前往临安的路上，他会帮我亲自向大宋皇帝辞去制置使的职位。”话都说到这儿了，洪涛也就不再隐瞒，吴潜早知道几天和晚知道几天对自己并没什么影响。

“什么！帝国？皇帝！”洪涛这句话一出口，在场的三个人全都被吓住了，吴潜甚至从椅子上直接站了起来，看着洪涛张了半天嘴，依旧没想起该说什么。现在洪涛是皇帝了，而且是位外国皇帝，两个人原本的关系瞬间消散得干干净净。现在他考虑的是一位大宋高官该如何与一位外国皇帝相处，这件事儿还真是个新课题，以前好像也没人遇到过类似的事情。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我们从欧洲回来的时候你不还好好的，没提起过建国、称帝的事情啊！该不会是开玩笑吧？那这个玩笑就开大了，再怎么也不该拿这种事儿随便说。”罗有德惊愕之余又有点不太相信，他最后一次见洪涛就在几个月前，连半年都没有呢，怎么董事长就变皇帝了。以他对洪涛的了解，自然而然的认为洪涛又在搞恶作剧。

“登基仪式刚过去不到一个月，这次是真的，不是开玩笑。我这次来，就是打算把这件事儿提前通知给你们俩，免得产生不必要的误会，没想到吴大人也在，索性就一起通知了吧。”洪涛努力让自己严肃一些，再次重申了一遍这件事儿是真的。

“某先告辞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朝廷里恐怕又得起轩然大波。官家这次很难再说服那些不喜欢文转运使的大臣，这两年多来的联手抗蒙局面就不好说啦……洪先生，别过……”经过几分钟的思考，吴潜也重新变回了沿海制

置使的样子，规规矩矩的向洪涛抱了抱拳，然后摇了摇头，神情落寞的转身走了出去。听他话里话外的意思，也对今后两国之间的合作不抱什么太大期望，原因他简单带了一句，但由于身份问题无法细讲，看来大宋朝堂中对金河湾这股外来势力的看法和意见并不统一。

“先生，您真的当了皇帝？”文南在之前一直没说话，低着头一直在想什么，直到吴潜出了屋，他才重新抬起头，脸上已经没有了错愕的表情，眼睛里反倒有一股子期盼。

“真的不能再真了，刚才吴大人在这里我不好多讲，其实我是专程来找你和罗兄的。咱们相交时间已久，客套话就不多说了，我的问题很简单。你们必须做出自己的选择，罗兄只需要重新考虑一下以后和帝国的关系发展即可，但文兄你就不同了，做买卖可以不分国界，可是做官就只能选择一个国家。我想让你回去担任金河帝国的外交部长，差不多就是礼部郎中的职位，你意下如何？”洪涛看到文南的眼神之后，心中稍微轻松了一点儿，索性就开门见山的把自己的来意全说了出来，也别等这二位慢慢考量了，水热刀子快，一秃噜一个。

“好家伙……那我以后岂不是皇商啦？帝国皇帝在我的公司里有股份……嘿嘿嘿，有意思。洪兄……哦，不对，是陛下啊，您可真敢干啊！”罗有德的性格很多地方和洪涛相像，越是遇到大事儿他反倒越轻松，还开上了玩笑。

“我纠正一下，入股的不是我个人，也不是皇家，而是帝国政府。这件事儿咱们以后还得重新规划一下主体，把帝国政府换成一个部门或者一个代理人更恰当。当然了，只是形式上的变化，所有业务经营还和以前一样，罗兄还是大宋商人，做的买卖也都是合法生意，我也不会让罗兄做有损于大宋的事情，你和你的家族完全没必要背负什么精神上的负担。”罗有德的这句玩笑话，也是在向洪涛表态，他以后还想和洪涛继续合作。这就是商人，在不太牵扯国家利益的时候，他们并不太看重国家概念。洪涛也没让罗有德失望，他也明确的向罗有德表了态，打消掉罗有德心里的一部分顾虑。

“先生，能不能给我一天时间考虑考虑？”文南就没罗有德这么痛快了，他不是商人，必须要选边站队，而且这次也没法反复了，一旦选好了队伍，就得和另一边彻底割裂。

“没问题，我给你两天时间，两天之后我就要回去了，过些日子我还得去一趟卡尔的故乡。罗兄，带去的货物你抓紧准备。如果文兄愿意回来帮我，那正好可以跟着舰队一起走，去见见那些国家的样子，很有意思啊，外交部长嘛，以后和他们打交道就是你的工作了。”洪涛觉得按照文南的性格，确实不太可能马上答应自己或者拒绝自己，这么大的事情也应该让他考虑好再做出最终选择。不过该加的料还得加，用去欧洲来小小的诱惑一下也未尝不开，这些天罗有德肯定没少和文南谈欧洲的见闻，不想亲眼去看看的肯定不是正常人。

“那舟船转运使怎么办？难道说先生要放弃大宋？”文南还有一个顾虑，他始终不能完全抛开大宋不管，这里毕竟是他的祖国。

“那倒不会，只是这个转运使船队还能不能得到朝廷的认可就不好说了，到时候没准是朝廷自己把它取消掉呢。另外这个船队的目的也算达到了，我会在明州外海常驻一支舰队，防止蒙古水师从海面上偷袭。你们恐怕还不知道，蒙古人正在偷偷建造船只，这也是他们一年多来没发动大规模进攻的根本原因。为了防御登州和金州这两个港口不被袭击，他们在附近驻扎了很多精锐部队，我估计沿海的不少重要港口和河流也都会严加看管，现在蒙古国把兵力全调到沿海地区了，他们打算和我在海面上决战。”对于文南提出的这个问题，洪涛自己也没有准确答案，一切还得看自己的使节向大宋朝廷正式通告金河帝国建立的消息之后，大宋朝廷是个什么反应。

“实不相瞒，不光是蒙古人在建造水师，朝廷也有更换原本水师小船的打算，只是目前还没定论到底用何种船型。有人主张就用鲑鱼级改一改来当做战船，有人主张向先生索要蛟鲨级甚至虎鲸级的图纸自行建造，勿求一步到位，吴大人就是后一派人里的。他觉得先生能把水泥此等重要的发明都无偿拿出来献给朝廷，再提供一点造船的技术应该没问题。”文南听了蒙古帝国正在建立水师的事情一点儿都不奇怪，看来大宋朝廷也不是全废物，这个消息他们应该早就知道了。

“呵呵呵……我对吴大人倒是没什么意见，这就叫价值观不同，他应该是没看过我的《海权论》，否则就不会向我提这个要求了。这得怪你啊，你就不会把我的书到处送一送，非等人家去自己买啊！”要不说洪涛脸皮厚呢，就好像他的书多热销一样。

“洪……陛下，您还是冤枉文兄了，他确实送了……但据我所知，大部分人都不太愿意看，嘿嘿……”罗有德帮文南说了句公道话，他虽然对洪涛改了称呼，但那个漫不经心的劲儿，还不如不改。

二百六十五章银行业务

“其实先生的书在广州、泉州卖得都挺好的，已经加印过两次了，只是……”文南不太同意罗有德的说法，毕竟这本书也有他的一半儿功劳，被别人说没人看他自己就不乐意。

“算啦，我也没指望他们愿意看，想让一些人改变这里是最难的，官越大越难改！”洪涛撇着嘴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其实他自己都没对这本书抱多大希望，这只是他的一个小尝试，既然还能加印两次，这就说明有效果了，能让一百个人同意自己的主张，那就没白写。

“其实朝廷不光在打先生战舰的主意，他们还想铸造火炮。从去年年底开

始，朝廷就调集了不少铸造工匠开始试制，具体进度我也不清楚，为了此事，郑相还曾经找过我询问火炮的细节，我以不懂为由搪塞过去了，我确实不懂！”文南点头同意了洪涛的观点，当初他到金河湾的时候，也是从心里看不起洪涛这一套东西的，只认为是凭借一两件物品犀利暂时获得了一些优势，不能长久。可是经过几年的观察、研究，他现在已经大部分认同了洪涛的理念。金河湾的发展过程他全看在眼里，与大宋相比，那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国家，甚至更符合圣人教化里的某些观点。

“无妨，我不担心朝廷学会我的技术，其实我一直都在做的就是让大家慢慢学会，不是学表面、也不是学某一点，最好学一套走。可惜啊，事情不总都按照我的想法发展，但我并不灰心，我觉得这样做还是有效果的。我最担心的是朝廷把火炮研制出来之后，一旦被蒙古国拿走，那就有点麻烦了。所以到目前为止，战舰和火炮的技术我还得捂着，等彻底解决完蒙古帝国这个大威胁之后，再琢磨技术扩散的事情。”大概知道了蒙古帝国的火炮研发进度，洪涛对大宋朝廷的进度基本也就不担心了。就铸造和冶炼技术来讲，原来的蒙古人肯定被大宋甩好几条街，但架不住人家真使劲儿学啊。再加上中亚、西亚地区的波斯人、大食人的技术都被蒙古人所掌握，各方面一综合，恐怕现在双方都差不多了。蒙古人搞不出来，大宋朝廷也很难有什么重大突破。

文南没让洪涛等两天，他当天就和洪涛在小楼里聊了很久，认真的听完了洪涛对于君主立宪制的构想和对未来国家的展望，第二天中午就带着妻子和孩子登上了金河号。用他自己的话讲，洪涛这套东西正是大宋所有士人追寻的理想，尤其是君主立宪制，这简直就是在完成士人阶层几辈子的理想。既然在大宋这套理念还不能实现，那他就充当一次探路者吧，跟着洪涛去探索一二。如果侥幸获得了些许成功，他必自己著书立说，反过头来把自己的成果告诉大宋的读书人，让他们自己选择该如何取舍。

洪涛倒是不介意文南这种拿金河帝国当试金石的态度，其实自己也是这么想的，成功与否谁也不知道，正好一起去探索探索。失败了也和大宋没什么关系，成功了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可以更直观的告诉宋人，这么走能走通，愿意更进一步的就赶紧照猫画虎吧。

六月底，金河号带着两艘武装货船回到了西瑁洲，剩余的六艘战舰依旧停留在明州港外。虽然吴潜对洪涛称帝的事情不太高兴，但他还是比较理智的，听文南给他讲了讲蒙古水师的情况之后，还是选择和金河湾保持原本的合作状态，向甬江口的金河帝国舰队提供足够的补给，至于说朝廷知道洪涛称帝之后会有什么反应，那就是后话了。不管是金河湾也好、金河帝国也罢，人家对大宋只有帮助没有祸害，总不至于蒙古这个大敌还没完全消除，就和洪涛翻脸再加一个强敌，这个道理吴潜还能想的明白。

本来海峡公司的董事一般都是在十月份召开，这个月份正是准备下南洋的季节，大家凑一起商量商量今年各种货物的价格，然后统一一下思想，分

配好各家购买货物的种类，防止出现一窝蜂都贩卖或者购买一两种货物的现象发生。那样得不偿失，会把买入价抬高、卖出价降低，白白让外人占了便宜。

海峡公司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运输组织，它不光管护航、港口补给和航行安全，内部还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自由定价和统购统销相结合。一面会利用公司海商的庞大采购数量和货源和提供商讨价还价，一面还会利用这些货物的垄断程度和采购商抬高卖出价。总体上讲，它更像一个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除了运输倒手获利之外，还能部分影响市场价格走向。

什么样的公司最赚钱？能制定游戏规则的生意最赚钱。海峡公司这几年默默在做的就是向市场伸手要权利，它手中的权利越大，控制力就越强，制定的规则就越有效力，凝聚力也就越强。对于单打独斗的海商而言，海峡公司既可爱又可恨。因为你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弄个大甩卖，就让你赔一大笔，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来个禁运某种货物，就能让你大赚一笔。不愿意冒太大风险的海商，自然是选择加入海峡公司跟着大家伙儿一起赚钱，自打有了这个公司，就没听说它们做买卖赔过。

现在海峡公司的正式股东已经超过了百名，全是在广州、泉州、福州有头有脸的大海商，每年从广州港起航的远航海船里，差不多有一半儿全挂着铜钱旗。剩余的远航货船大多是跑近途的，不经过马六甲海峡，或者干脆就是去马六甲港进货，再去周边几个小国转手倒卖，加不加入海峡公司也不太重要。

而在广州、琼州、泉州的年轻一代海商里，有很多人都习惯去找海峡公司设在广州的那家银行来解决流动资金问题。这家银行专门向海峡公司股东提供大额贷款，还可以向其它非公司成员提供小额抵押贷款。另外，这家银行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业务就是异地存款提款，对于海商而言，这个业务比贷款还重要、还贴心。

目前各国都没有可以互相流通的纸币，也没有能互相流通的汇票、支票，要想外出做大买卖只有两种方式，一是带着货物以货易货，二是带着足够数量的大宋铜钱，这玩意的购买力已经被海峡公司的商船普及到印度半岛了，还有向西发展的趋势。但这两种方式都有缺点，以货易货吧，交易方式太粗狂，一旦找不到合适的货物交换，就会面临亏本的危险。带铜钱交易也很麻烦，虽然有了海峡公司武装商船的护航，海盗基本不用考虑了，但大家都带铜钱，就致使几个港口的铜钱大量外流，数量日渐稀少，筹集起来非常不方便，价格还经常波动。

海峡银行的异地提款存款业务一出，海商们所有的担忧、麻烦就一扫空了。假如你想带着一船货物去卡兰巴港，只需要在广州的海峡银行分行存上一笔钱，然后拿着银行开出来的凭证出航。到了卡兰巴港，如果货物没卖光，不够买货的钱，就拿着这张凭证去卡兰巴港的海峡银行分行取钱，交上

一点点手续费之后，就能马上拿到现钱，想买啥买啥。同样道理，如果你在卡兰巴港存上一笔钱，回到广州之后也一样可以马上取出来。不用担心信用问题，海峡银行的股东就是海峡公司，有上百位大海商背书，比朝廷的信誉还高呢。

从今年开始，海峡银行又增加了一个货币兑换功能，金银珠宝都可以按照一定的价格和铜钱互相兑换。如果你没有足够数量的铜钱，但有金银珠宝，也可以去海峡银行兑换成铜钱，当然了，也得收取一定数量的手续费。这样就给很多海商又提供了一种结算方式，尤其是和外国商人贸易时，他们的金银珠宝也可以当做货物或者货币来交易，只要参考海峡银行的兑换价格，就不用担心拿回去贬值。

但海峡公司好像还觉得提供的服务不够多，所以从六月份开始，这个公司居然推出了金币和银币。这玩意不光可以和大宋铜钱按照固定比值互相兑换，还可以拿着它去东南亚国家直接当钱花，目前西边最远到卡兰巴港、东边最远到日本、南边最远到爪洼岛，都开始出现这种印着精美图案的金币和银币，它的名称就叫老鼠头和鲸鱼钱。这可不是洪涛的主意，全是海商和百姓们的俗称，至于正式名称嘛，没人关心，能花就成，管那么多没用。

本来洪涛还想再弄个支票业务，可当他看到金河湾的工匠花了一宿时间就画出一张一模一样的支票样板之后，立刻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存单都是记名的，那玩意有据可查，可支票都是不记名的，这要是有人也动了歪心思，让海峡银行损失钱款还是小事儿，把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名声搞坏了那就不值了。

二百六十六章苗头

“我这次来只有一件事儿，就是通知大家一声，金河公司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金河帝国，我本人就是帝国的第一任皇帝。目前帝国的特使正在和大宋朝廷就两国关系进行协商，至于能商量出来一个什么结果，说实话，我也不太清楚。不过大家请放心，假如大宋朝廷不太喜欢我的帝国，那也没关系，到时候我会把股份统统转让给罗董事，由他来当海峡公司的董事长，那样的话海峡公司就和金河帝国没有关联了，我想朝廷也不会死气白咧的找各位的麻烦。”

对于海峡公司的未来，洪涛还是很乐观的。这个公司现在已经足够强壮，能够依靠自身抵御部分威胁了。据慈禧的了解，在一百多名股东里，至少有二十人是朝廷里某些大佬家族的代理人，如果朝廷想要拿海峡公司开刀，不用洪涛和罗有德操心，那些大家族就不能轻易答应。再者，海商本来就是一个很难管理的行业，如果不让他们和外国人接触，那还做个毛的买卖，干脆海禁算了。只要海峡公司不做出什么太激烈的事情，大宋朝廷估计也不会拿一个税收大户怎么样的。

“洪董事……呃，皇帝陛下多虑了。我等都是大宋子民，与四夷通商乃是朝廷律法，何来麻烦之说。只要陛下还能护佑海峡公司，我等必将万分感谢……只是我等听说了另外一件事儿，不明真假，正想和皇帝陛下问一问，不知可能问否？”海商的反应比洪涛预想的还平静，他们对大宋的皇家都不是特别看重，自己这么一个外国皇帝，爱当不当，关人家那根筋疼。不是说了嘛，只要还能护佑海峡公司，换句话说就是只要还能带着他们赚钱，你当玉皇大帝人家都没意见。

“呵呵呵，既然大伙都这么说，那我就放心了，有什么问题尽管问。”三句两句就把海峡公司的事情给说明白了，洪涛心情大好。

“我等听罗董事提过一个欧洲，他说是跟着陛下您去的，据说那边和大宋完全不同，还有很多没见过的物品，不知陛下您能不能告知我等如何前去？不用陛下操心，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只要陛下定下规矩，一切费用就按照规矩交，我等也想去欧洲见识见识！”海商代表提出的要求很出乎洪涛意料，自己和罗有德远航欧洲并不是什么机密的事情，其它海商知道了也无所谓，但他们连具体地方都没搞明白，居然就想去开辟新航线。看来他们的胃口和胆量真的是被自己养大了，明白了风险越大利润越大的道理，也尝到了远洋贸易的甜头。

“这件事儿嘛……还要从长计议。不瞒各位，欧洲的航线我确实探明白了，不过以各位目前的船只状态，还不足矣完成整个航程。而且大家缺乏通译啊，那边说一种叫做拉丁语的语言，航海学校的正式毕业生都会这种语言，可惜他们的人数还不太足，暂时还得到帝国舰队里任职，无法为大家提供服务。其实我正在沿途建立几个补给站，这也需要花费很大精力和财力。既然海峡公司要收取大家的费用，那就得提供必要的服务，沿途补给站、护航缺一不可，否则就是我失约了。再等等吧，我想再过两年左右，一切条件合适的时候，我必定亲自带着诸位扬帆远航，把咱们的生意做到欧洲去！不光要和他们做生意，我们也得在他们那里弄个卡兰巴港一样的贸易点，踏踏实实的赚他们的钱！”

现在就带着大宋海商去欧洲闯荡肯定不成，就算他们愿意去冒险，自己也不能答应。他们的船、帆具系统、水手都不能落在欧洲人手里，那样会加快欧洲人学习造船术的速度，不符合自己的计划。洪涛从来不认为欧洲人讲理，在没有足够武力做后盾的情况下，地中海太危险。即便到了热\那\亚港，卖出去所有货物，大宋商人也很难活着返航，估计全地中海的海盗都在热\那\亚港外等着他们呢，保不齐很多欧洲国家的贵族还会暗中支持这些海盗。但这些海商的精神值得鼓励，给一张看着很美的空头支票先过过眼瘾吧。

海商们经过这几年的远洋贸易，已经大致上了解了出远海的条件，洪涛说的东西他们也认为合理，也就不再纠缠着去欧洲的问题。不过他们提出了另外一个建议，就是想在广州、泉州自己设立类似航海学校的教育机构，打

着私塾或者族学的幌子，专门给他们自己培养远航人才。西瑁洲的航海学校虽然一直都在扩大规模，但生源大部分还是来自金河湾，留给大宋海商的只有很小一部分代培名额，这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现在他们也认识到了人才的重要性，不奢望直接培养合格的领航员和舰长，培养点会说外国话的操帆手总可以吧？

“这是好事儿，原本应该由公司出资安排的，既然大家这么着急，我看可行。钱财场地我就不用替各位操心了，到了大陆上，各位比我的本事强百倍，这样吧，我尽量抽调舰队的军官去各位的学校担任部分学科的教习，同时部分教材也可以用航海学校现有的，交给知音报社去翻印一些也就成了。”洪涛脸上有点为难，心里却乐开了花儿，这就是转变啊，十年磨一剑，现在这把剑终于有点起色了。想影响一个群体的思想，光靠说没用，尤其是商人群体，他们比同时代的人更不好忽悠。但你只要忽悠对方向了，同时再以利诱之，他们这个群体就会比其它阶级走得快、胆子大。

在大宋的沿海城市里开办学校，这个事情只能由他们自己去办，这样才不会引起朝廷的焦虑。古代人不傻，一直也都把教育当做统治阶级的重要工具，轻易不会让异族大规模的进行普及教育，这也是洪涛宁可在卡兰巴港、开普敦港大规模开办汉语学校，却一直不敢去大宋境内玩的原因。现在好了，由这些商人自己开办，大宋朝廷即便知道了，也毫无办法，因为这个朝廷还不像明清两代那么专权，很难一纸圣谕就解决所有事情。

最后还有一件事儿，就是知音报社，现在知音报已经是广州城里最大的报纸了，文浩比文南的思想更激进，已经开始在泉州也设立报馆，招募了一批郁郁不得志的大宋文人，整天搞个座谈会之类的活动，再把他们的心得体会通过报纸发表出来，和其它文人派系针锋相对的斗了起来，很有点派系领袖的意思。

“罗叔，另外再办一家商报吧，主要以海商的信息为主，别和知音报一起掺合了。报社的筹办让慈禧帮忙，人手从知音报里抽调几个，其它的慢慢培养。”洪涛对文浩的这种发展趋势是又高兴又担忧，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这个知音报社就会变成一种社党的模式，从而也就不可避免的卷入了政治斗争。

自己把海商、部分文人用各种利益拉在身边的最终目的，其实就是要从下而上的对大宋政治进行改变，但文浩他们走得太快了，说白了吧，就是冒进。在没有经济、武装基础时，想去改变一个国家的政治格局是很危险的，历史上有无数人才都栽在这上面了。

可是自己又不能去干涉文浩，熟不熟先放一边，在他们这种热血、激情的人眼里，世界上只分两种人，一种是同志、一种是敌人，自己一旦表达出不太支持的意思，他们就会把自己归入不可信任的那一类人了，以后就什么真话都不会让自己知道了，所以洪涛决定静观其变，看看他们到底能折腾出

什么花儿来，同时对知音报也处于半放弃状态，尽量割裂它和金河帝国、海峡公司的联系，以免一旦出了什么事儿，引起大宋朝廷的关注，在蒙古帝国的威胁还没完全消除之前，洪涛不想过份刺激大宋朝廷，按照他的原则，改革还是采用温水煮青蛙的模式比较好，慢点就慢点了，总比挑起一场战争要强得多。都说改革要流血、要阵痛，可洪涛觉得如果有办法少流血、少阵痛的话，就尽量别为了一时的痛快去自相残杀，内战这个玩意很伤人，国家打烂了可以重建、人口打少了可以再生，可是人心一旦打伤了，就会影响世界观、价值观，这玩意是可以遗传的，好几代人都改不过来。

不过洪涛可不是什么大善人，在文浩这个问题上他故意向文南隐瞒了危险性，他就是想让文浩他们折腾折腾，以此来试探试探大宋朝廷的底线，说白了吧，他想让文浩去当探雷的，自己在后面偷偷看着。要不说搞政治的人都不是人呢，但凡有点人性的，最好别去玩政治游戏，只要你进场了，就得抛开一切亲情、友情、爱情，除了不断的妥协、取舍、平衡之外，你啥也做不了，这就是游戏规则，不符合这个规则的人全都该死！也必须死！

二百六十七章殖民的脚步

洪涛在西瑁洲只待了两天，除了参加董事会和处理一些比较急迫的事情之外，一批丝绸、瓷器、茶叶也装进了两艘武装货船的船舱，这是此次去欧洲要携带的一部分货物。此外在金河号船舱里还有一些铁制农具和工具，这是给开普敦和卡尔堡带的，剩余的船舱将在开普敦港装满白糖、朗姆酒，这才是洪涛要向欧洲大量运输的货物。等把欧洲人的嘴养叼之后，开普敦港就有出口货物可卖了，不用再千里迢迢的从亚洲拉过去，甘蔗这个玩意在南非那片土地上长得比亚洲还茂盛。

“先生，我觉得帝国人口是不是太少了……如此庞大的版图，光靠这些舰队来维系总觉得有些脆弱。”文南的家眷就先留在了西瑁洲，他这些天一直都在熟悉金河帝国的情况，从法律到组织结构能找到的资料都看一遍，找不到的直接问洪涛。对于帝国的制度文南没什么意见，只是对帝国的人口数量有点质疑。

“先不急，大移民的时代还没到，不过我想就快了。到时候帝国会收到来自各地的申请，估计也有大宋人。至于说安全问题嘛，短时间内还不用担心，只要无法击败帝国海军，有多少军队也威胁不到帝国本土。卡兰巴也好、开普敦也好、算上马六甲港、槟城港、普吉岛，这都是旁支细节，攻击它们并不能对帝国造成实质性的损失，顶多是拖慢帝国发展的步伐。而且它们也并不弱小，不管是在陆地还是海上，完全有保护自己的能力。”对于文南的担忧，洪涛不以为然。

金河帝国以海军起家，而且也只能走海军这么一条路，原因很简单，养兵太贵！发展一支大海军已经让金河帝国财政负担不轻松了，如果再去搞陆军，先不说人口够不够，哪儿去掏这笔钱啊？而且帝国要陆军真的没什么

用，按照洪涛的设计，在金河城能保持一支人数在几百人的海军陆战队，就已经很不错了。

目前金河城的位置还是个迷，吕宋岛西海岸也是海商的禁行区，所有航线都会避开这一带海域，也有过跑单帮的海船误闯进这一带海域的情况，只要被金河湾的巡逻船发现，它们就只有一个结果，变成奴隶去矿山挖矿，不管是什么国家的人，都一样。

至于人口的问题，文南说得对，是有点少了，还不是一般的少，而是结构性的少。老年人少还可以忍受，女性人口比例太少，尤其是青少年，就有点麻烦了。这个问题徐量植那边已经在着手解决了，他的商队每次往来于日本时，都会在当地买走一批少女和青年女性，然后全部送到西瑁洲岛上进行隔离，再由金河湾的捕鲸船统一拉回去。不光是徐量植在往金河城输送人口，泊蛟在印度半岛上也干着同样的事情，那边的女性地位更低，花不了多少钱就能买一船回来。先放在卡兰巴港的汉语学校进修半年，会了简单的日常用语、熟悉了汉族生活之后再用补给舰队的船只送回金河城。

不乐意娶外族女孩子为妻？可以，那你就一直打光棍吧，自打荣老头死后，疍家人也很难从其它疍家族群里吸收人口了，娶媳妇就成了金河城的一大难题。习惯、风俗都是可以改的，就看你给不给他那么大压力。如果真到了没有本族女孩子可娶的时候，再保守的家长也不会让自己孩子打光棍的。而且金河湾的年轻人在这个问题上并不像他们的父辈那么保守，这也是受到了洪涛的影响，连皇帝本人都娶了两位异族妻子，臣民们为啥不能娶？难道说你比皇帝还讲究？

按照洪涛的预估，五年之后金河城就会迎来生育大潮，到时候的常驻人口恐怕会突破三万，加上奴隶说不定会突破四万。为了不让金河城无限制的发展，现在人少也只能忍着，自己扛上三五年，给子孙后代换来的是一个还不太拥挤的金河城。

其实金河帝国的总人口数量并不算少，只不过并不是直接控制的。像已经臣服的麻逸、文莱、室利佛逝，大越，还有控制了少半个马来半岛的马穆鲁克人、卡兰巴港、开普敦港，都可以间接为金河帝国提供必要的人口补充，这些地方加起来少说也有几百万人口，搞不好就上千万了。不过洪涛比较嫌弃这些太落后的土人，除了当苦力之外真没什么大用，索性还是别来太多了吧。

“这也是个办法，我想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想加入到帝国中来的，到时候我们还得挑一挑，对帝国有用的人才才可以入籍，不是什么人都收的。”文南对于洪涛这个解释还算满意，他认为好的东西自然也希望别人认为好，那样才能体现出自己的前瞻性啊。

当舰队抵达开普敦港时，文南虽然在路上听洪涛讲过开普敦的变化非常

大，但他依旧还是很吃惊。不光是文南吃惊，洪涛都被小小的惊了一下。和一年前的开普敦村相比，此时的开普敦应该可以称为镇了。远远望去，信号山脚下出现了一片居民区，就好像在绿色的桌布上滴上了一块白，在信号山以北的平原上，原本的森林已经完全消失不见，被大片大片棋盘一样的人工农作物取代。再往北的一条大河旁则是黑烟滚滚、火光冲天，巨大的水车一个挨着一个。看这个数量，冶炼厂的规模都快赶上帝国金属工业集团了。

现在金河号已经不用在浅海下锚，靠小艇来上下船了，新修造的码头可以让金河号这种体格的船只直接停靠，码头上还搭起了巨大的木制龙门吊，只需要用人力或者畜力转动绞盘，就可以把船只甲板上的货物直接吊下来，不用再一点一点的从踏板上往下背。

“怎么样，这里比卡兰巴港还欣欣向荣吧？我想只要给麦提尼十年时间，他就能在这片大陆上建造不止一个开普敦港。这里也将是金河帝国最大的海外领土，说不定发展速度比金河湾还快呢。”洪涛都有点嫉妒麦提尼了，他在这里可真是土皇帝了，码头上那个穿着一身白袍子的黑胖子，身后还跟着几十名穿着衣服、带着武器的黑人卫队，看他们的架势，好像还训练得不错，这少站得很齐，没有乱走乱动的，精神也很集中，这在黑人中就算是训练有素了。

“先生就不怕这个黑胖子哪天贪心不足？如果他在这里自立为王，退回到内陆去，躲开战舰的攻击范围，一时半会儿还真不太好对付啊。”文南问的问题和卡尔、罗有德当初见到开普敦时问得一模一样，麦提尼这个家伙长了一张奸商的脸，除了他自己之外，就没一个人认为他可靠。

“这就得看我的实力了。麦提尼是个商人，还是比较谨慎的商人，他会时刻算计清楚自己手中的筹码。假如哪一天他发现筹码已经比我多出不少，说不定真会在这里建立一个银河帝国之类的东西。但我想他不会轻举妄动，想要攒够筹码，需要很长时间啊！”洪涛从来不相信无缘无故的忠诚，也不相信嘴上说的忠诚。麦提尼是否会脱离帝国自立、甚至和帝国反目成仇，这不是他说了能算的，要自己来决定。如果自己越混越次，无法给大家提供足够的利益，别说麦提尼了，说不定齐祖、黄海、罗有德、文南都会离自己而去。人这个东西，说白了就是追求利益的自私动物，情感也算是利益的一部分，就看哪边轻哪边重了。

“开普敦为何不实行帝国的制度，还是说以后也像帝国一样慢慢改变？”都不用洪涛指点，文南自己就看出了开普敦与金河湾制度不一样。那些穿着衣服、拿着鞭子的黑人工头、那些被同胞驱使的黑人奴隶、那些对着金河号欢呼雀跃身边都带着几个黑人的金河湾工匠，都明确的告诉文南，这里和金河湾不一样，非常不一样。

“对金河帝国来讲，符合帝国人民利益的制度就是好制度。海外领土和本土的发展方向不一致，本土掌握大部分技术，海外领土只是本土的一个补

充，它的优先级排在本土之后，所有资源、政策、先进技术都必先保证本土发展，然后才是海外领土。说白了吧，本土就是地主，海外领土就是长工，至于这个长工最终会不会变成小地主，这就得看以后的发展了。其实你我都不太了解这里的人到底怎么想，最了解他们的是麦提尼，既然让他做开普敦的总督，那就应该让最了解这里的他来决定这里到底实行什么制度比较合适。老麦是个聪明人，他肯定会选一种对他没什么危险的办法来统治这里，只要我们的利益一致，他的选择就是我的选择。如果有什么问题，再改也不迟。”

二百六十八章南非总督

对于开普敦的制度问题，洪涛也和麦提尼谈过不止一次，他们俩都很难给这里制定一个自认为合适的长久制度。对于南非这块领土，洪涛和麦提尼差不多一样陌生，在如何与当地部落打交道的问题上甚至比麦提尼还陌生。按照麦提尼的描述，在开普敦周围几百公里范围之内恐怕都没有国家这种东西存在，当地人也不明白啥叫国家，他们一直都是以族群为单位过着聚居的生活，互相之间有合并也有分裂，总体讲还处于原始部落状态。

会用火、吃熟食、能制造和使用简单的工具、有自己部落的图腾和语言，就是他们和原始人的区别。和这里的部落讲团结、讲制度、讲法律、讲经济毛用没有，说烦了他们直接扔过来一根标枪把你戳个窟窿。他们还活在完全自给自足的采集和狩猎状态里，农耕都离他们很远，很多人类的文明在这里是没有用处的。这里最简单的方式就是玩邪教一般的政教一体化模式，先忽悠住一批人，给他们足够的好处，然后让他们再去忽悠别人，把好处再分给别人一点点，最开始的雪球你就算滚起来了。

当这个雪球足够大的时候，你就可以推着它去和别的小雪球碰撞了，把它们撞散、碾碎，然后卷到自己雪球身上带着一起向前跑，去撞更大的雪球。直到把周围的雪球全干光，那你就是这一片地区的神了，所有人都敬仰你、臣服你，任打任杀、予取予夺。

“开普敦部落最远的居住点到东边六十公里左右，再往东就是山区了，当地人说那边没有什么人居住。北面到了一百五十公里左右，再往北也是山。我觉得好像周围都是山，这一片山在海边围了一个圈……”现在麦提尼就是开普敦周围上百公里范围内那个最大的雪球，不对，应该叫他大煤球，这家伙和黑人待时间长了，皮肤好像更黑了，很有趋同的感觉。

“差不多吧，先不急于向外扩张，把这片区域治理好再说。对了，你大概统计过你的领地里有多少人吗？”看着买提尼的胖手指在地图上指来点去，洪涛就知道他没说谎。他描述的位置，就是后世被称为开普山脉的地方，这条山脉绵延了八百多公里，在南非大陆的西南角上包围出两大块沿海平原，开普敦就处于西边一块平原的最南端。这里的气候很像地中海地区，日照充足、不太冷也不太热、雨水适中，是个发展农业种植的好地方。不过这片平

原地区的矿产不是很丰富，要想大力发展冶金业，就得往北走一走，到三百公里以北的高原上去，那里有丰富的铁、铜、锰和钻石和黄金。

“有七十一个部落，总共三万人左右。最大的部落目前都在这里定居了，一千三百多人，还有二百多名奴隶，种甘蔗园、种小麦、捕鲸的都是他们。河北面还有一个五百多人的部落居住，他们主要是帮我放马，马场有五十多公里长。东边山脚下还有三个大一些的部落，他们习惯住在山区，靠打猎为生。现在我向他们提供鲸肉干，换取他们从山那边抓来的奴隶和黄金。有他们在，东边很安全，我娶了他们两个酋长的女儿，如果主人早来两个月，还能赶上我的婚礼。”麦提尼现在已经有点指点江山的意思了，他把这个天然小王国经营得滴水不漏。在目前的南非能拥有几万人口，这就是了不得的大势力，一旦把这些部族战士用钢刀和弩箭武装起来，再横扫一圈出去都没问题。

“别光给他们提供吃喝，还要加强文化教育，让他们对你、对帝国有认同感，让他们或者他们的下一代成为自己人，才算是真正把这块土地统治住了。从短时间看，钢刀比较有效果，但是从长远看，书本和文字的威力更大。”洪涛还是老生常谈，他更喜欢让别人心服口服，这样比较省心。

“嘿嘿嘿，我和主人学了一招儿，只要是部落里超过七岁的孩子，就要送到这里来侍奉天神。在干活儿的同时，还得学习汉语，现在第一批入学的孩子，已经可以和我用汉语简单对话了。他们的父母都对自己孩子能用神的语言说话写字感到骄傲，没有反对的，只有把不够岁数或者超出岁数的孩子偷偷送来的，没有不想送的。”麦提尼此时笑得比洪涛还猥琐，他这个真主的信徒也不知道违反了多少教规，装神弄鬼玩得很熟练，多少已经有点欧阳清的神髓了。

“我想到的你都想到了，那我就放心了。这次来我还给你带来一个新的总督任命，不再是什么分公司经理了，是实实在在的金河帝国开普敦行省总督，由皇帝亲自签署的正式任命，你和泊蛟、卡尔是帝国成立之后最特别的三位海外官员。”洪涛对开普敦的现状大体满意，细节问题不是他需要考虑的，具体工作都让皇帝干了，皇帝得累死，手下的官员得闲死。他只需要知道什么时候该肯定、什么时候该敲打、什么时候需要替换就可以了。

“金河帝国……皇帝？那主人您呢？”洪涛这段话不长，但是信息量很大，麦提尼那张笑脸瞬间就没了笑容，眨巴着小眼睛陷入了迷茫中。

“唉……皇帝由别人当了，我现在就是个跑腿的……”洪涛仰天长叹了一声，然后故作轻松的回答了麦提尼的问题。

“这不公平！谁？谁当了皇帝，他凭什么当皇帝！我不服！我拒绝接受这个任命……主人，要不您也别回去了，在这里您还可以接着当董事长，当皇帝也成！金字塔上的神像本来就是主人您，我一直都是神的仆人。这里有山

有河有粮食有鲸鱼，您还会造大海船，过几年等马匹多了，还会有马穆鲁克人那样的奴隶骑兵。您不是说过嘛，这片土地非常非常大，大到都统治不过来，干嘛非要回去给别人磕头？”麦提尼仔细的看了看洪涛的表情，小眼珠转了转，扭头向四周踅摸了踅摸，凑到洪涛跟前，小声的开始蛊惑洪涛留在开普敦发展，话里话外的意思他还打算尊洪涛为上，甘心辅佐。

“嘿嘿嘿……不知道是我装的不像啊，还是你真这么想。刚才我是说着玩的，金河帝国确实有，但皇帝不是别人，就是我！刚才下船的时候匆忙了一点，忘了换上我的新制服，一会让你开开眼。”洪涛听着麦提尼的建议，心里热乎乎的，不管他是真心话还是在试探自己，反正好话谁都愿意听，可效果也仅仅是热乎一下，没啥实质性作用。

“……那我是不是该亲吻陛下的鞋子？”麦提尼的反应还真快，扑通一下就跪在了地上，伸手就要去抓洪涛的脚，这好像是第一个给洪涛行跪拜礼的人。

“别、别！我这双鞋是新的，你别给我弄脏了！按照金河帝国的法律，不用给皇帝行跪拜礼，还是站起来说话吧。除了委任状之外，我还给你带来一艘战舰和一艘武装商船，平时你可以用它们到周围的海岸去巡视巡视，也可以载上你的奴隶兵，直接攻打靠近海岸线的部落。不过我给你的任务是牢牢守住这片地方，然后给我死死盯着海岸线，只要有不属于金河帝国的船只经过，一律给我扣下，人别弄死，派船送到卡兰巴港去。要是抓不到活的，就直接击沉，一艘也不准放过，不管它们是从哪边来往哪边去，都一样，明白了吗？”洪涛比麦提尼反应还快，立刻向后退了半步，没让麦提尼抓到自己的脚。然后一伸手，揪着黑胖子的脖领子把他拽了起来，指着停在海湾里的船只，开始给麦提尼派活儿。

“明白！我倒是盼望着这里有船经过，最好是卡尔他们家的。可是从来没有过，这里除了鲸鱼和海鸟，就什么都没了……”麦提尼使劲儿的点了点头，这个任务他觉得没什么难度。

“别大意，我还给你带了三门大炮，你找人从船上卸下来，装到炮台上去。一旦敌人来的太多，我们的两艘战舰顾不过来，他们就会去外海作战，港口的防御就得靠你的奴隶兵和炮台了。不过别害怕，这种事只是我的一个假设，发生的几率不会大，只是防备万一用的。”麦提尼回答得如此轻松，让洪涛不太放心，生怕他拿这个不当回事，又吓唬了他一番。

“主人……不，是陛下！陛下放心，只要有路过此地的船只，看到灯塔和岸上的灯光，一定会靠岸来看看的。除非他们跑得离海岸线足够远我看不到，否则一定不会让他们逃脱，咱们的战舰在大海上是无敌的！”洪涛这番话并没吓唬住麦提尼，金河湾的战舰是个什么水平，胖子心里比谁都清楚，反正他是没见过能比这些船跑得快、打得狠的船只，对完成任务很有信心。

二百六十九章直布罗陀总督

这次洪涛在开普敦停留的时间不长，只有五天，如果不是要往船上转载货物，他连五天都不想待。倒不是不习惯这里的伙食，其实这里的伙食和金河湾前几年差不多，有麦提尼这个吃货在，饭菜一定不会太差。玩的东西也挺多的，有了马匹之后，洪涛和文南每天都可以带着一群奴隶兵到北边的草原上去追逐猎物，然后用梭镖和弩箭射杀它们，想杀多少杀多少，没人管。

但洪涛不太放心卡尔堡，卡尔如果有麦提尼一半的心眼儿，也不至于让自己牵肠挂肚的。那个家伙心太直，容易被人忽悠，尤其容易被他的亲朋好友忽悠，洪涛最担心的就是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位皇帝表哥如果想忽悠卡尔，那卡尔就危险了，但愿他能多长一个心眼吧。

带着满满四船的货物，洪涛辞别了麦提尼和开普敦港，又一次踏上了北上的航程。这次老天爷没太给脸，从开普敦到背风群岛这段路上大小风暴不断，四艘船被吹散了不下三次。好在这些船长和水手都是有经验的老把式，每次都在洪涛提心吊胆中按期赶到了预定的集结地，除了损失了几名水手和几面帆之外，还算全须全引。

1238年的最后一个月，金河号带着三艘武装货船，终于钻进了直布罗陀海峡，这趟航程让洪涛对金河湾建造的鲑鱼级货船有了新的认识。别看这种船航速没有蛟鲨级快，但确实是一种不错的远航货船，不仅适航性不错、装载量适中，还比蛟鲨级省了三分之一的水手数量。虽然失去了几节的航速，但做为一款远洋货船来讲，已经不错了。如果能多造一些的话，武装起来也是一批可以纵横四海的好帮手，大型海战打不了，当劫掠船一点问题都没有。

“当当当……当当当……”刚进入海峡入口没多久，瞭望手的警钟就又敲响了，旗语显示在舰队的正前方有一艘帆船同向行驶，航速只有3节。

“先别靠近，看看它挂的什么旗子！”金河号带着三艘武装商船，洪涛不得不小心行事，虽然有武装，但毕竟是商船，还是满载的商船，尽量少添麻烦为好。

“好像是卡尔舰长的捕鲸船……没挂旗子……”瞭望手又观察了一会儿，还是没看明白，前面船只的帆具很像金河湾的复合帆，他也见过卡尔的捕鲸船，但又不能仅凭借帆具确定对方是谁。

“通知商船加速，我们追上去看看！”洪涛觉得很大可能是卡尔的捕鲸船，这种复合帆的技术还没扩散，一般人也玩不转。

有缘千里来相会！前面的船确实是卡尔的捕鲸船，听到身后海面上传来的炮声之后，这艘百十吨的双桅帆船不仅没跑，反倒降了帆。别的船不好

认，金河号这种外形全世界独一份儿，捕鲸船上的旗语不停的重复一句话：我是卡尔！这是我的领海！

“这都不止千里了，万里都多，真是有缘！老卡啊，你好像混得不太如意，看这破衣烂衫的。”再次见到卡尔，洪涛心里不由自主的抽了抽，甚至怀疑卡尔堡是不是陷落了，否则卡尔怎么连双鞋都混不上了呢？一身破衣服到处都是口子，还没金河湾的奴隶穿得利落。

“挺好！挺好！在船上还穿啥好的啊，这次出门没看黄历，连着赶上三场风暴，差点没把船吹到岸边撞碎了，好不容扛过风暴了，还有人敢打劫我……唉，现在我知道你当初带着大家建设金河湾有多不容易了，凡事都要自己干，可愁死我了。米娅和孩子们都好吧？”卡尔也知道自己现在看上去挺惨的，不过原因并不是卡尔堡出问题了，而是他出海捕鲸不太顺利。

“本来我想带她们过来看看你的，又怕耽误了孩子们的学习，这一来一去就是一年，回去他们就得蹲班。小孩脸皮薄，挂不住，过两年再说吧。我说你这条鲸鱼怎么都被鲨鱼吃光了，光剩个骨头架子还拉回去毛用？”洪涛拍了拍卡尔肩膀，这才是真正的老伙计啊，从一开始就跟着自己，一年多不见，还真有点想他，可是一看见吧，又没什么可说的。

“嘿嘿嘿，这是我发明的卡尔捕鲸法！直接在海里把鲸油割下来在船上熬油、装桶，剩下的骨头和肉再拉回去。这么干能一次捕三头鲸再返航，省事儿！”卡尔对自己的发明还挺自豪。

“谁在你船上当水手算是倒了霉了！在船上熬鲸油，那玩意还能待吗？”洪涛一点没觉得卡尔这个主意有什么高明的，这种办法当初他在掠食者号上就试过，但也仅是试试，味道太大了，臭得船上没法住人。

“习惯就好了，嘿嘿，他们跟着我出海能天天吃肉，都抢着上船。你看，用这个塞住鼻子就没事儿了。”卡尔对洪涛的担忧不以为然，他从鼻孔里掏出两个东西扔到了海里，合算在他的捕鲸船上都得堵着鼻子生活。

要说这个年代的人可真皮实，帝国皇帝整天和虱子臭虫混在一起无所谓、整天在一艘臭烘烘的船上还能吃得下去肉。其实这才是这个年代的主流，像洪涛这样到哪儿都先琢磨卫生不卫生、干净不干净的才是另类。但他这个另类已经成功的培养出来一群小另类，每次航海学校放假，孩子们回到金河城，城里就热闹了，家家都大扫除，那些从小受他蛊惑的学生也养成了和他一样的臭讲究。

“这一年怎么样？北边的撒拉逊人有没有来抢你的堡垒？你站着别动就好……太臭！”守着一个浑身散发恶臭的卡尔，洪涛不得不换到上风头站着。卡尔可能已经闻惯了，没意识到洪涛为什么站到了他的前面，还跟着往上凑合。

“没有，海峡那边的部落长老组织了一次谈判，我们三方坐在一起把事情都说清楚了。我保证不干扰海峡两边的船只航行，也不再往北扩张领地，他们就假装没看见我，也会约束手下不来这里骚扰。现在基督徒圣战者在北边不停进攻，这些萨拉逊人也顾不上我这里。其实我们相处的关系挺好，甚至比和我的同胞还要好。撒拉逊人需要大量的鲸油和肉类供应，甚至鲸皮也买去做盔甲，除了鲸骨和鲸须我留下做弓弩之外，整头鲸鱼熬出来的油基本都卖给他们。他们付给我黄金和奴隶，如果还不够，就用粮食、水果、女人顶替。”洪涛还真是小看卡尔了，合算谁都不傻，他继承了他表哥善于和外族相处的传统，非但没把撒拉逊人当仇敌，还把双方的贸易做得挺火红。当然了，这一切都是暗中进行的，表面上他这位教皇赐封的东方伯爵还是基督世界打入伊比利亚半岛南端的一位英雄，极大的鼓舞了其他基督徒继续来半岛上和异教徒作战。

“这次来我给你带了几门大炮，以后你就不用光依靠弓弩守城了，把它们放到城头上去，一崩一大片。”洪涛听了卡尔的讲述，一颗心终于安了下来，也才敢把火炮这个利器安放在卡尔堡。

“你不一直怕火炮被他们学走吗？我可不敢保证这里的人肯定不告诉别人，要不还是算了吧。”卡尔还是很明白洪涛的担忧，他也不愿意整天守着几门大炮引诱别人来惦记，怀璧其罪的典故他虽然不知道，但这个道理能想明白。

“没关系，你来看看我给你带的大炮，和以前不一样的……”洪涛带着卡尔下到了火炮甲板，指着角落里用鲸皮包裹着的几个圆棍。

“……怎么是黑色的？摸样真丑！”卡尔亲自动手拆开一个包装，借着油灯的光仔细看了看，确实和以前的火炮不一样，但他还是没看出来里面的诀窍。

“这是用铁铸造的，不是铜，就算被别人知道了摸样，他们短时间内也铸造不出来。不过它有个缺点，就是比铜炮容易生锈，所以平时需要用鲸油多擦拭擦拭，尤其是炮膛里面。”洪涛觉得罗德曼铸造法在这个时代已经算非常非常高精端的科技了，如果没有专业人士讲解并提供完整的数据，欧洲人很难弄出来，就算把这些炮送给他们当样品也没用。而且一旦用铁炮把欧洲人的思路带歪了，也用铁去铸造大炮，一时半会儿很难改过来，比把铜炮放到卡尔堡要安全一些。

“你的脑子里总有那么多害人的东西，不过我喜欢……哈哈哈，终于出太阳了，快看，那就是你的卡尔堡！怎么样，已经建造好了，我还是觉得它很丑！”卡尔懒得去琢磨那么多弯弯绕，只要洪涛说成，那他就认为成，这是十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一边往衣服上擦着手上的油脂，两个人重新走上了甲板，此时正好赶上太阳撕破了云层，照亮了北侧的山体。

二百七十章一拍即合

“远看还不错嘛，没你说的那么丑……”这束阳光正好照在直布罗陀岬角上，把顶端的卡尔堡衬托得格外阴森、庄严。这座用水泥和石块筑造起来的建筑几乎和山体一个颜色，趴在那里像个大王八，真谈不上好看。但洪涛觉得它很顺眼，因为在他眼里这是一座武装堡垒，坚固、实用就是最美的。王八怎么了，能帮自己咬人的王八就是好王八！

“附近的人都不愿意进这个港湾了，他们说这里住着一个魔鬼，背地里都叫我巫妖伯爵……”卡尔对洪涛的审美水平早就有了解，也知道抱怨没用，但还得说，不说不舒服。

“哈哈哈哈……这个称号很威风啊，我们俩共同努力努力，争取把你变成大魔王，以你的能力，最少应该是个国王。对了，告诉你件事儿，金河湾没了，变成了金河帝国，你有什么感想？”巫妖伯爵这个称呼洪涛挺熟的，上上辈子他玩过魔兽世界，并不觉得这个名字挫。一说起国王，他到想起一件正事儿，自己当皇帝卡尔还不知道呢。

“感想？什么意思？”卡尔比起麦提尼的脑子还有差距，尤其是在细节上，他居然没听出金河湾和金河帝国的区别。

“和你聊天真的很没意思……金河帝国！神圣罗马帝国！”想吹牛逼但没人捧场是最气人的，你兴冲冲的想好了后边的话，但对方就是不给台阶让你说！

“……你要和我表哥联盟？”卡尔还是没听明白，反倒联想得更远了。

“我连你大爷个头！帝国啊，我是皇帝了，和你表哥一样，是帝国皇帝！”没辙了，这个关子洪涛卖不下去了，只能自己没滋淡味的端出来，一点效果都没有。

“你和我喊没用，还是你自己去和我表哥说吧，正好两个皇帝聊聊，我告诉他他也不会信的……”卡尔算是钻死胡同里出不来了，他以为洪涛想让他去通知弗雷德里希二世。

“得得得，我本来还想给你封个帝国总督啥的，麦提尼和泊蛟已经是总督

了，你就不想来一个？”洪涛一看卡尔还不上道，只能抛出了杀手锏。

“想，那个黑胖子还敢当总督，他应该是我的奴隶！……哦，对，皇帝……我不用像大宋礼节一样跪下磕头了吧，你不是不喜欢磕头嘛。”卡尔一听麦提尼这个名字，智商立马就回来了，这才反应过来洪涛当皇帝的事情，单手抚胸单腿跪地给洪涛行了个骑士礼。

“你是我所有任命过的官员里最臭的一个……多少天没洗头了？都擀毡了吧，好像还有小虫子在爬啊！”洪涛碰上卡尔这么一个情商极其缺乏的货色也没什么好办法，刚想接受他这个大礼，一低头看到他那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差点没吐出来。

卡尔堡和去年走的时候变化不大，这里不像开普敦有那么广阔的空间可以施展才华，而且卡尔也不是个善于经营的主儿，除了城堡完工了之外，就是岸边多了一排小房子，这里是熬制鲸油的作坊，那个味道就别提了。还有就是人口好像多了一些，不光岸边有人在工作，城堡的墙头上也有人在不停巡视，看来卡尔搞军事倒是把好手，只用一年就把奴隶训练成了士兵，一举一动都挺有样的。

“另一艘船呢，也出去捕鲸了？”洪涛在港湾里没看到另一艘小帆船。

“沉了……被风暴打沉了，还死了六个金河湾的水手。这种船在风暴里非常难操作，还四处漏水，很不好用！”卡尔很不情愿的说出自己走麦城的经过，语气里充满了抱怨。让一个习惯驾驶金河湾战舰的人去驾驶中世纪欧洲的帆船，确实有点难为人，那些船没有稳向板，船型也不适合深海航行。

“没事儿，我走的时候给你留一艘鲑鱼级。难为你啦，这种苦日子可能还得过上几年……短时间内我还不能每年都过来一趟，这次走说不定就得两年之后再见了。”洪涛没有埋怨卡尔不小心，这玩意没法小心，谁知道什么时候会遇上风暴啊。一旦在高海况里行驶，远洋船型和近海船型的区别立马就体现出来了，就算自己在上面，也只能是听天由命。卡尔是自己为数不多的朋友，也是自己在欧洲安插的一个重要棋子，不能因为一次风暴而失去他，就算冒着技术扩散速度加快的危险也得保住他。

“嘿嘿嘿……那我能不能没事去开普敦找麦提尼去？”卡尔一秒钟之前还愁眉苦脸呢，一听有新船，马上就笑了。还立刻想起了去折磨麦提尼，他和麦提尼就是天生的敌人。

“不许去！你去了也打不过麦提尼，他现在手下有好几万人，一艘战舰和一艘武装货船，还有装备了135大炮的炮台。你这条船去了也是沉底的命，如果他把你俘虏，肯定会给你找五个小黑人天天生孩子，累死你！”洪涛对卡尔这点唯一的爱好真是很难理解，跑那么远就为了在精神上折磨折磨别人，也不能打不能杀的，图什么呢？

“你对他比我对好……”卡尔很不高兴，比丢了一艘船还难过。

“不不不，如果你在开普敦我也会这样对你，这不是个人恩怨，而是国家需要。别忘了，我现在是皇帝了，要对所有国民负责，和你表哥一样，需要做很多并不情愿的事情……”其实洪涛和卡尔在一起最省心，这个家伙很单纯，没有任何野心，就像个小孩子似的。你只要给他找到个他喜欢的大玩具，他就绝不来烦你，你让他干嘛就干嘛。

“那我不要卡尔堡了，我想回去当舰长……”得，卡尔还认真上了，看来他在这边确实过得不太开心。

“嘿！别不知道好歹啊！总共就三个总督你就是其中之一，知道啥叫总督不？以后你就是这里的土皇帝了，除了遵守帝国的大方针、保护帝国利益之外，你想干啥就干啥，没人能管你，这还不知足？要不咱俩换换，你回去当皇帝，我留在这里当总督如何？那么多贵妇你没事儿不去串串门啥的？你又不缺钱，拿宝石砸死她们！”洪涛一看软的不成，就只能来硬的，对付卡尔只有三招，先软、后硬，如果还不成，就带他出去玩玩，然后他就把以前的不快全忘了。

“反正我不喜欢这里，整天就是训练，你又不让我带着兵上岸，也没人来攻打我这里，我最大的乐趣就剩下出海捕鲸了，还没有好船！”洪涛的第二招也没奏效，卡尔还是不乐意留下。

“……要不我带你去新大陆转一圈，没别人去过，咱俩是第一个！”洪涛没辙了，只能拿出最后一招。

“西边那个？”卡尔不继续抱怨了，瞪着一双花眼珠子伸出一根手指向西边指了指。

“必须滴！让货船留在这里帮你守着家，我们俩开着金河号去，带上你的士兵一起。”洪涛一直想去美洲转转，一方面是要去找烟草、土豆、玉米、辣椒、橡胶之类的经济作物，另一方面他觉得越拖下去自己能去的机会就越少。泊福老人不愿意自己老跑远航并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以后这种意见会越来越多，这个皇帝的头衔就像一把枷锁，会越勒越紧的，不如趁着这次出来把美洲先去一次，以后出不来了也没啥遗憾。

“啥时候走？我得先准备准备，需要带多少兵？我只有二百多人，要不去和我表哥借点？”卡尔一听要出去探险，还带着兵去，什么不快都没了，搓着手原地直转圈，盘算着自己手里的兵够不够。

“别，带一百人就够了，多了金河号养不起。我先把这些货物送到热\那\亚去，然后把老文安排好，等我回来就走。你这些日子别出海了，去筹集点

补给品，越多越好。”洪涛就喜欢这种说走就走的生活，什么皇帝啊、帝国啊、蒙古啊、大宋啊，全扔在脑后了。自己穿越过来不是当苦力的，没有乐趣的人生还活个屁，爱咋地咋地，豁了干死了算！

两个臭味相投的人一拍即合，洪涛的舰队只在卡尔堡休整了一天，就匆匆忙忙的启航去热\那\亚港卸货，卡尔也没闲着，他驾船去了海峡南边，去找当地的部落首领商量补给的事情。金河号肚量大，又是准备远航，如果不提前打招呼，北非海岸的任何港口也没法筹集到这么多补给品。

一年不见，热\那\亚港比上次来的时候热闹多了，尤其是撒拉逊人的三角帆船和拜占庭人的双层排浆船把码头都停满了。没有税收的自贸港对这个年代的商人来讲吸引力太大了，来自地中海东部的货物源源不断的从这里输入欧洲大陆，来自欧洲大陆的商人则可以用相对便宜的价格从这里购买货物再贩运到欧洲内陆去，捎带而来的繁华可以把税收的缺口弥补上，甚至还能超出。其实光免税还没有这么大作用，主要是弗雷德里希二世在撒拉逊人里的名声很好，他不是一个仇恨异教徒的皇帝，连东征都能靠谈判解决，做个买卖肯定不会玩混的。皇帝那些来自萨拉逊、拜占庭甚至波斯的朋友也起到了不少带头和宣传示范作用。

二百七十一章自贸港

另一个起作用的就是热\那\亚城里有两家欧洲独一号的东方人店铺，专门售卖大家从来没见过的货物和服装。虽然价格都很贵，但名声在外啊，谁不想来看看东方人到底长啥样、再看看她们卖的货物是啥呢。最主要的是这两家店铺的老板是个东方贵妇，还很年轻，整天都有来自各地的追求者在门口流连，不买东西看看也不犯法吧。

欧洲人很记仇！洪涛的舰队一到热\那\亚港外，立刻就有很多船只起锚往外跑，城里那座被金河号舰炮炸塌的教堂尖顶还没修好呢，这回来指不定又要打谁，有天大的事情也不如小命要紧，跑啊！

“这些废物！”斯万做为一个马穆鲁克人，肯定没少见过欧洲人，和十字军作战是他们的重要任务之一。看到港口里四散奔逃的船只，他终于扬眉吐气了，打跑敌人远远没有吓跑敌人过瘾。

“上次你没来，我指挥着金河号把他们的教堂都炸塌了，你看，现在还没修好呢！”洪涛也没法去劝说那些商船别跑，看来自己不用派人上岸去通知江竹意了，用不了多长时间，城里就会知道魔鬼船又来了的消息。

“他们都是肮脏的猪，在我的家乡每攻破一座城市，就会杀很多人！”斯万对欧洲人一丁点好感都没有，这种仇恨源于战争，是很难解开的节，这辈子都没希望了。

“哪个国家都有坏人和好人，坏的往往是当官的，老百姓一般都是无辜者。其实用好坏来区分战争就太片面了，对你是坏事，换到对方眼里就是好事儿。要是按照你的想法，你先生我应该是世界上最坏的人了，南洋那边的国家，哪个没被咱们的战舰侵略过？你带着士兵不止烧过一个村子吧？我估计你父亲就不会有你这种幼稚仇恨。”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洪涛索性给斯万讲一讲仇恨这个东西是多不不值得记忆。

“那是江娘子吧？她穿的是什么，怎么还露着肩膀？”对于洪涛的谆谆教导，斯万只有听的份儿，连回嘴的能力都没有。想摆脱这种折磨，就得找出一个新话题来，还得能引起洪涛的足够重视，海面上划来的一艘小艇，正好具备这个功能。

“哪家法律规定肩膀是不能露的？你不觉得很美吗？”洪涛也看见江竹意的小艇了，而且斯万说得还是很客气的，站在船头的江竹意不光露着肩膀，她穿的大裙子被海风一吹，腿都露出来了。

“……我去安排警戒……”斯万不敢说不美，说美有违背他的意志，于是赶紧找借口跑了。

“来，让我看看你吃胖了没！如果变成下面船上那位的身材，我就装不认识你了啊！”江竹意的小艇就靠在金河号旁边，洪涛也就不再搭理斯万，趴在船舷边上，不等她完全爬上来，就拉着手直接把江竹意提上了甲板，然后抱在怀里，还扔起来再接住，掂了掂重量。

“咯咯咯……别瞎说！她懂汉话，是我雇的帮工，学东西很快……”江竹意没有惊叫，反倒笑得很自信，她非常了解洪涛喜欢什么，所以身材保持得非常不错。

“快不快和我没啥关系，斯万，你来接管指挥！老文，你下船去跟着咱们的伙计到城里转转，看看他们的国家是个什么样子，我就不配你了啊。”一年多没见，江竹意好像更诱人了，不是面容也不是身材，而是她的精神状态非常有活力、非常开朗。看来她在这里混得不错，日子过得挺开心。洪涛打算让她再多开开心，于是直接抱着人就往舰长室走，也不管一船的水手怎么看，也不管装卸货物的事情，把文南扔给了江竹意的伙计。

“你当皇帝了？天啊！那我亏死了……还不如留在你身边呢，好歹也能当个贵妃吧？”手拉手的折腾了半天，最终两个人都累了，江竹意趴在洪涛身上，听洪涛给她讲这一年多的变化，当听到洪涛当了皇帝之后，女人眯起眼撅着嘴开始撒娇。

“一听就不是实话，该罚！”江竹意很了解洪涛，洪涛也很了解她，这种撒娇是装出来的。

“嘻嘻嘻……那你罚我啊！皇帝陛下，惩罚我吧……”江竹意一看自己的小花招被洪涛识破了，立马换了一招儿，扭动着身体开始真的撒娇，同时伸出了小舌头，在洪涛鼻尖上舔了一下，说话的声音都像从嗓子眼挤出来的，又甜又腻。

“别乱动！皇帝陛下真没力气了，你还是给我留半条命吧。”洪涛这次是真没斗过江竹意，完败，只能投降。

“那我给你讲我这里好玩的事情，你闭上眼听，听累了就睡，这次不着急走了吧？”江竹意看到洪涛确实累了，也就从男人身上爬了下来，光着身子坐在洪涛头后面，抱着洪涛的脑袋放在自己腿上，一边按着洪涛的头，一边小声的讲着她在热\那\亚的见闻。

不管什么样的女人，都有一颗八卦心，江竹意虽然很独立很有铁娘子的风范，但对于八卦还是没啥抗拒力的。她对于店铺的经营问题只简单的说了几句就直接带过，然后绘声绘色的给洪涛讲起了她所接触的那些贵族家中的传闻。从各种私情、夫妻关系、被追求和主动追求，一直讲到宫廷里的绯闻。这种东西是洪涛最好的安眠药，还没等说到国王的层面，他就已经打上呼噜了。

小别胜新婚，尤其是对江竹意这样有味道的女孩子，洪涛心甘情愿的累。两个人在舰长室里缠绵了好几天基本没露面，说一会话、拉一会儿手、累了就睡、醒了接着聊，白天黑夜对他们俩已经失效，吃不吃饭、谁不睡觉更是不重要。要不古代皇帝很多都短命呢，如果洪涛也能从全国范围内找后宫，估计也能找到几个中意的，然后整天就流连于后宫，像现在和江竹意这样，消耗真的太大，营养也跟不上，再胡乱吃点虎狼药，估计不出五年，他这个身子骨也得折腾散了。

除了享受灵与肉深入交流的乐趣之外，洪涛还给江竹意下达了一个指令，就是让她仿照海峡银行的模式，在热\那\亚港启动贷款和货币兑换业务，操作细节材料里都写着呢，以江竹意的头脑很快就能看明白，其实她趴在自己身上休息的时候就已经看得差不多了。

“你是想让我和那些犹太商人一样，去发放高利贷，这可是不太名誉的事情，他们的神不喜欢这种人”江竹意的适应能力非常强，在欧洲只待了一年多，她不光拉丁语比洪涛还数量，还学会了一些希腊语和阿\拉\伯\语，对这里的宗教问题也了解了不少。

“不不不，我可不会让一位尊贵的男爵夫人去放高利贷，那会有损你的美丽。咱们这个叫商业抵押贷款，不是吸血鬼而是救命菩萨。你想啊，如果你做买卖的时候遇到资金周转不开了，难道干等着破产倒闭？有了我们的商业抵押贷款，你就可以借用我们的资金活过来，说不定还能赚得更多。当然了，菩萨也得烧香才管用，咱总不能白干吧，所以收取必要的手续费完全合

情合理。”洪涛当然不会一开始就让自己的金融业务背上高利贷的臭名声，有些事情和本质都一样，但你给他披上一层华丽的外衣，99%的人就看不明白了。

“嘻嘻嘻……我就喜欢你害人时候的样子，你一笑我就知道你没安好心。不管是高利贷还是什么商业抵押贷款，只要是你吩咐的，我都愿意做，只要你还喜欢我，别人怎么看我都是次要的，我才不去管他们喜欢不喜欢。可是要放贷就需要很多很多钱，我手头还没那么多储蓄，等我把你船上的货物都卖了再说吧。”江竹意才不信洪涛的鬼话，她也不想问清楚洪涛到底想做什么，当女人真的喜欢一个男人的时候，经常会主动降低智商。

“船舱里有几箱金币，帝国金币，其中有一部分是借给卡尔表哥的，你替我交给他就成，剩下的都是给你的启动资金。还有一个事儿，以后把你的钱和帝国的货款分清楚，弄两个账本，你的钱就是我的，但不是帝国的，我这个皇帝当得有点惨，还得靠女人养活，往后家里家外的花销说不定我还得从你这儿拿，所以你在这里必须使劲挣钱，我可不喜欢没钱的女人！”洪涛这番话并不是说笑，他当了皇帝之后除了明文规定的政府补贴，就不能再去花帝国政府的钱了，皇家是皇家的，帝国是帝国的，这一点必须分清楚。

“啊！……那我亏了，我还指望你给我造一座大皇宫呢！不成，现在我是女主人，你是我的仆人了，就像这里的那些傻家伙一样。起来嘛，我还要一次！”江竹意听到洪涛要吃软饭，嘴上说不乐意，脸上却笑得更开心了，有的女人就是这么怪，你啥都不让她花，她会觉得你离她很远，你天天吃她喝她糟蹋她的钱，她到觉得心里痛快多了。

二百七十二章去美洲

“不要这么势利吧，这不成你去逛青楼买我陪你过夜了！”为了配合江竹意这种当家做主的感觉，洪涛还得苦着脸装出一副可怜相。

“就要！当初就是你买我过夜的，哼！我要还回来！哈哈哈哈哈……就一小会儿嘛……”江竹意对洪涛的表演非常满意，即便知道是男人是在哄自己，那也要假戏真做，直接骑在了洪涛身上，翻身农奴把歌唱！

“都怪你，我连男爵夫人的裙子都忘了做了，她肯定要埋怨我的……”等洪涛顶着一双熊猫眼从舰长室里出来，一脸容光焕发的江竹意被斯万盯得不太好意，又把他拿过来当了挡箭牌。

“你把脸冲那边……这要是在大宋，敢这么看皇帝的女人，早就砍头了！”洪涛也不明白斯万在看什么呢，更懒得问，不要脸就这点好，烦恼少。

“嘻嘻嘻……我走啦！记得你答应我的……不许反悔！”江竹意看到斯万被洪涛训斥，还真转过了身子冲着大海站，很得意，临走又趴在洪涛耳边小

声叮嘱了一句，这才撩起裙摆，顺着绳网爬了下去。

“照顾好文先生，多带他去这里的贵族家去转转，让他多了解了解这里的规矩！”文南被洪涛很不仗义的扔在了热\那\亚港，他那个小身子骨不适合去美洲探险，而且他为人不太仗义，很容易为了国家出卖自己，这点卡尔就不会。

“先生，你们在屋里玩什么游戏呢？这么开心，还叫那么大声，她把您赢了？”江竹意刚下船，斯万就凑到了洪涛身后，小声的嘀咕着。

“你怎么知道我输了？”洪涛还想为自己挽回点颜面。

“……”斯万丝毫没给他留面子，没说什么，但是伸手指了指洪涛的脸。

“回去和你爹说，我给你找了一个媳妇，在海上就把婚礼办了！”被人如此打脸，还不能声张，洪涛肯定不甘心吃亏，你不是问在玩什么游戏吗？成，我给你找个游戏搭子，自己玩去吧。

“媳妇？哪个？”斯万打仗没问题，比他师傅慈悲强多了，但是在找媳妇的问题上，天生有缺陷，不是身体而是智商，不懂！

“哪个我也没想好呢，到时候让麦总督随便给你挑一个，他那儿女孩子多得是……”洪涛要能有好主意才算怪了，为了报复斯万当众打自己脸，他打算给斯万娶一个黑人女孩子。

“……我不喜欢黑色的，能不能换一个？”斯万对结婚到不排斥，但是对黑人不太习惯。

“换一个？换谁？”洪涛以为斯万自己有目标了呢，还挺惊讶。

“我也不知道，别那么黑就成……”斯万的要求倒是不高。

“嘿嘿嘿……别太黑是吧？成！我满足你的愿望，货物卸完了吗？”听了斯万的要求，洪涛裂开嘴笑了，小眼珠乱转。

“早就卸完了……”斯万看着洪涛的笑容直缩脖子，好像有一股冷风吹过。

“那就启航，回卡尔堡！你继续指挥……”洪涛像看玩具一样看着斯万，脑子里正在翻腾着一个很恶毒的主意，越想越靠谱，乐滋滋的回舰长室里补觉去了。

“舰长，你完了……先生这样笑的时候，百分百没好事儿，你刚才问的话

很不恰当，就算真想问也不能当着我们大家问，自求多福吧！”看到洪涛走了，斯万还在琢磨娶媳妇的事情，舵手把脑袋伸了过来，小声的提醒了一下斯万。他们都是一个阶级，被大魔王洪涛欺压的阶级，虽然不敢反抗，但阶级感情还是有的。

“掌你的舵吧！慈悲娶了翁丫，就是先生给定的，怎么不好了？说不定先生给我找得比翁丫还好呢……”斯万让舵手说得有点心虚，为了驱赶走这股子恐惧感，只能咬着牙往好处假设。

洪涛在热\那\亚港和江竹意卿卿我我好几天，可急坏了卡尔，他都快成望夫石了，每天都站在城堡的最高处，举着望远镜看上好几次。没看见金河号的影子，他就把士兵们拉出来一顿猛练，借此平复一下那颗躁动不安的心，很有点傻老婆等汉子的劲头儿。

“你干嘛？天都快黑了，总不能现在就出发吧！稍安勿躁……我算过了，明……后天是个好日子，咱们后天再出发。你走了，但是卡尔堡的防御不能松懈，明天我要检查检查，一切没问题了你才能离开。心里别光想着玩，你是帝国的直布罗陀总督！”金河号还没在码头边上停稳，卡尔就开始招呼身后站着的两排士兵登舰，洪涛赶紧给拦了下来。他在热\那\亚不干正经事儿可以，但还得摆出一副兢兢业业的样子给卡尔看，话说的要多漂亮有多漂亮，说得傻小子卡尔脸都红了，极不情愿的把士兵又带了回去。

第二天一大早，洪涛还真来检查了，手里拎着一把铁锤子，先到城堡的外层和内层屋顶上转了一圈，四处敲敲打打，把建筑质量先查了一遍，确定没有偷工减料之后，又从外层开始，挨着屋的转，不光对卡尔堡的驻兵居住条件、训练强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连伙食和服装都做出了批示，把领导视察的瘾算过足了。

这还不算完，下午他还得看士兵们的训练演习，把卡尔给烦的啊，越着急越不能走，但洪涛的命令他又不能违抗，只能瞪着眼珠子四处吼叫，谁要是这个时候出了错，那立马就会变成他的出气筒。

洪涛还真不是故意折磨卡尔，他对卡尔堡很看重，否则也不会把卡尔这么一个得力助手放在这里盯着。虽然这两年可能还用不上卡尔堡出力，但一定要把这块地儿占稳，这座堡垒和面前守护的小海湾。在今后几十年甚至上百年里，都会成为欧洲人的眼中钉肉中刺，它将从海上把欧洲硬生生的撕裂成两个部分。地中海欧洲国家要想和西北欧各国进行航运，那就得问问卡尔堡同意不同意，或者说就不能白白通过直布罗陀海峡，交保护费啥的太低级，停靠检查才是重点。

这个办法洪涛借鉴于苏伊士运河西侧入口旁的塞得港，这座城市就依靠给进出运河的各国船只办手续、提供霸王服务活得非常滋润。洪涛不想那么狠，强行提供服务太麻烦，停船检查才是重点。只要这些货船一停靠进港湾

里，岸边自然就得有服务行业诞生，停靠的船只越多、服务业就越发达，久而久之这里还会形成一个小贸易货栈，然后变成贸易港。

东来西往的商船全都需要停靠，大家难免互相问问各自船上都是什么货物，说不定就赶上各自需要的，直接在卡尔堡就交易了，然后掉头回家，省了一半路程，多好的事儿？这种商机只要一出现，立刻就会有人跟风，各式各样的货栈就会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在海湾里，然后卡尔堡的人口就会越来越多，再然后一座贸易城市就出现了！

当然了，这一切都有个前提，就是卡尔堡得有强有力的武力做为后盾，这么做等于是在和欧洲大部分国家作对，难免有不高兴的带着兵就过来了。不管这些人是从海上来还是从陆地上来，卡尔堡都得能扛得住几次这样的战斗，还得胜利，这样大家才会乖乖的停船接受检查。

在年尾的最后一天，金河号在丹吉尔港完成最后一次补给之后，带着卡尔和他的一百名奴隶士兵，扭头向浩浩荡荡的北大西洋驶去。另外三艘武装货船停留在卡尔堡前的海湾里，一边帮助卡尔堡进行防御，一边替卡尔定期捕杀鲸鱼回来加工后出售给北面的撒拉逊人。他们将在此一直等到四月底，如果卡尔和洪涛还不回来，这支小型舰队的临时司令官就有权砸开洪涛交给他的小箱子，那里面是洪涛这些年精心绘制的全球海图和地图，还有所有的水文资料。有了这些海图的指引，三艘武装商船就可以自行返回开普敦港，在那里把洪涛留给麦提尼的信交给麦提尼，然后再带着剩余的几封信沿途分别给泊蛟、斯万的父亲，最后返回金河城交给议会。

这些信就是金河帝国第一任皇帝的遗嘱，具体里面写了什么天知道，临时舰队司令得到的命令是早打开一天就是死罪！

四个月的时间够往返美洲大陆的吗？洪涛觉得够了！从卡尔堡出发到古巴群岛的直线距离不会超过六千公里，因为古巴和纽约的经度差不多，上辈子他从纽约直航过英吉利海峡，航程不到六千五百公里，应该比到卡尔堡还略远。

六千公里的航程，对于洪涛这个早就熟悉了使用六分仪和月距表定位的老船长而言，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情，从开普敦港到背风群岛的直航距离也少不了多少，期间还得经过赤道无风带。而走北大西洋航线，沿着东北信风带一直向西，几乎是一路后侧风，再好不过的动力了。

二百七十三章不可告人的目的

按照洪涛的估算，如果在中途没有遇到什么极端天气的话，金河号的平均航速可以达到十一节，一天跑五百公里没问题。打出百分之五十的余量，二十天也可以到了。回来的航程略微要慢一些，毕竟是侧顶风，那一个半月也有富裕。这样的话，来回的赶路时间就是六十天到七十天左右，剩余两个

月的时间用来在美洲大陆上探索。

两个月时间探索美洲够用吗？这句话问的有问题。如果按照字面理解，肯定是不够的，别说两个月，就算给洪涛两年时间还是不够。在没有公路网、铁路网和汽车火车这些现代化交通工具帮助的情况下，光靠马匹从智利南部走到加拿大，估计就得好几年，还不一定能活着抵达，更别提探索了。

可洪涛并没打算把美洲全都探个遍，甚至连北美和南美都不打算去，他要去的地方是中美洲，也就是墨西哥湾的西部、后世墨西哥中南部一代。只沿着海岸线探索这段不到一千公里的平原地区，洪涛觉得二个月足够了，说不定还富裕呢。因为他是有目标的探索，只要找到他要找的那些东西，立马就可以返航，哪怕只找到一样也不亏。

烟草、土豆、玉米，这三种农作物只需要找到一样就赚大发了！橡胶树、辣椒、可可、番茄、奎宁这几样能找到也不错，都是很好的潜力股。

这些都是洪涛能想起来的、原产于美洲、主要是中南美洲的经济作物和药品。其中他最想得到的不是土豆、不是玉米、也不是奎宁，而是烟草。

洪涛上辈子和上上辈子都是个烟鬼，烟瘾不是太大，一天一盒卷烟或者三根雪茄足矣。到了这辈子他也不想戒，但现实让他被动的戒了烟，因为根本找不到烟草，更别提抽了。前几年听说海南黎人也抽烟，他当时就催着朗崖回到海南岛去给自己弄来点，只抽了一口就扔了。这尼玛不是烟草，是晒干揉碎的薄荷叶，里面还掺了别的中草药之类的东西，味道和烟草相去甚远。

烟草产于中美洲，这个洪涛知道，可是忍了十多年他也没好意思为了抽一口而跑这么远来找，主要不是没好意思，而是没腾出功夫。有位哲人说过，时间就像如沟，挤一挤多少都能有点！这句话确实很有哲理，这次让卡尔这么一挤，洪涛觉得自己还真是有点沟了。

其实他也不是真忍不住这一口抽，十年不抽不是也活蹦乱跳的嘛。他找烟草不光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全世界几亿烟民着想，反正这玩意也不会因为自己不找儿消失，那何不让自己拿来先造福造福呢？

说烟草能造福人民，很多不抽烟的人肯定会嗤之以鼻！这玩意是毒物，是害人的东西，怎么可能造福人民呢？

怎么说呢，世界上之所以不出台明文规定禁止抽烟，原因并不是抽烟的人太多，各国政府无法禁止，而是他们根本不想禁止。为啥呢？因为烟草产业对于很多国家来说，都是一项非常大的收税。说白了吧，就是钱，各国政府可以忍受有限的毒害，从而换取更大的利益。种植烟草可以让很多农民受益、制造卷烟可以让很多工人养家糊口、售卖烟草可以让更多人获得收入，

一旦把这个玩意禁止了，这些人干嘛去？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烟草可是为数不多的好东西啊，是敛财的大杀器！自从发现烟草之后的几百年里，它一直都是创税大户，而且客户遍布全世界。你就种吧，反正按照中世纪的农业生产水平，远远满足不了需求量，有多少卖多少，还不带贱卖的，必须都是暴利！

和土豆、玉米比起来，洪涛认为烟草才是真正的农业大杀器，只要善于利用，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在今后几百年里将远超土豆和玉米，用它赚来的钱再去买粮食或者直接换粮食吃，都是合算的。当然了，大杀器也得放在会玩的人手里才有用，让个不懂的人去玩，弄不好没伤到别人，先把自己玩死了。

那为什么洪涛会选择去中美洲的墨西哥找这些东西呢？按说这些农作物在南美洲碰到的机会更多些，它们的原产地大多是南美一代，比如说秘鲁、厄瓜多尔、巴西之类的地方。

洪涛这个选择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首先就是地理问题。厄瓜多尔、秘鲁都在南美西海岸，从欧洲这边坐船没法直接抵达，还得上岸徒步跋涉。你让洪涛这么一个惜命的家伙去徒步穿越热带丛林？就算那边产摇钱树，种在地里直接结出金元宝来他也不去，有命挣也得有命花才好玩啊。

巴西就更不能去了，那地方在没经过西班牙、葡萄牙、法国人殖民之前，全是各种热带雨林和未开化的当地土人，洪涛可没功夫花上百十年时间去同化他们。墨西哥就不一样了，那是玛雅人的故乡，虽然玛雅人在现代人眼里还是土著，但是放在当时的发展水平比较，他们已经很开化了。洪涛认为和开化的人交往要容易的多，至少他们不会因为看你不顺眼就直接轮着大棒子冲上来要你命。

其次就是了解信息多少的问题，洪涛上辈子在中美洲待过，伯利兹就在墨西哥旁边，还差点弄了个小国家，对当地的文化稍微了解一些。这一片是玛雅人的发源地，据说他们在公元前就已经开始在这块土地上种植农作物了，而且做为印第安人的一支，他们和北美、南美、中美洲的印第安部落都有交往，保不齐就把某种作物交换过来了呢。后世的伯利兹也确实种植玉米，还有玛雅玉米节，就是为了纪念玛雅人祖先种植玉米的。

最后就是这片区域小，还都靠着海岸线，坐船探索比较容易。你要让洪涛和卡尔带着百十号人登上北美大陆，就和把一把沙子扔进海里是一个概念，两个月里能不能碰上印第安部落都是问题。

综上所述，洪涛觉得去墨西哥东岸转转最保险，成功几率也最大！

“那片大陆有多大？”卡尔可不知道洪涛在想什么，他天真的认为洪涛只

是为了带他出来探险、让他高兴才一时兴起才要去美洲大陆的，心中充满了感激，再也不提撂挑子不干的事情了。只是他的嘴也没闲着，每天有无数问题去折磨洪涛，没办法，太好奇了。东方有很多国度，罗马人那会儿就知道了，还有很多传说，这不奇怪；非洲大陆的南边欧洲人虽然不知道有多大，但非洲这块地方他们也早就知道，还有萨拉逊人去探索，也不奇怪；唯独洪涛说的这个美洲，卡尔压根就没听说过，再不奇怪那就不合适了。

“和整个意大利差不多大……周围还有很多小岛，就像科西嘉和撒丁岛一样。”洪涛是逮着谁骗谁，他现在已经怀疑自己还会不会说真话了，为了不让别人太早了解美洲的真实情况，他随口就编了一个瞎话。

“上面有人吗？”卡尔信了，不信也不成，除了洪涛没第二个人知道。

“有！还有国家……”这次洪涛没骗卡尔，本来嘛，玛雅人很早就建立了国家。

“他们长啥样？”卡尔已经变成了好奇宝宝，咬着自己的手指甲盖，眼睛里只有两个字：好奇！

“黑头发、黑眼睛、棕色皮肤……其实我也没真的见过，我只是见过他们的画像。”洪涛眼睛里也写着两个字：烦你！

“他们说话咱们能听懂吗？会不会和爪哇人一样，和我们打仗？”卡尔可能是没看见洪涛眼睛里的字儿，或者看见也装没看见，一边说还一边指了指甲板上那些正在透气的奴隶兵。

“应该是听不懂……我觉得吧，不管他们对我们友好不友好，必要的武力还是得有的，这叫依仗。我们过去不是为了打仗，也不打算抢他们的地盘，看看就走，应该不会引起他们的仇视吧？”卡尔这个问题还真问在节骨眼上了，洪涛也正在琢磨如何与印第安人相处的事情。要是从电影里看吧，老美那边的印第安人好像有温和的也有凶残的，能不能相安无事还得看运气。要是从历史文献里回忆吧，印第安人好像也不是很好斗，你只要别去触犯他们的利益，他们也乐于接触其他族群。当年五月花号上的新移民在北美大陆上岸之后，不就是印第安人教会了他们种植玉米的嘛，要不他们早冻死饿死了，还有个屁美国。

“我明白了，是不是和刚到开普敦港时一样？那些黑人也不懂我们的语言，但是麦提尼用一小罐白糖就把他们说服了……要是能带麦提尼来就好了，让他再用一罐子白糖把这里变成帝国领土，然后我去开普敦当总督！”卡尔还挺能举一反三，洪涛的描述让他想起了当年初到南非大陆的情景，接着他又发挥了一下，合算说来说去他是想捡现成的，不想从头开始自己发展。

二百七十四章横渡北大西洋

“还真差不多，可惜麦提尼不在，要不再给他一罐子白糖，看看还能不能给咱们换块土地再建个开普敦城了……唉，一晃都好几年了，开普敦已经快变成一个小城市了，基本全是那些黑人奴隶的功劳，你说咱们到底算是好人呢，还是坏人？”洪涛一想起当年麦提尼拿白糖和刀具忽悠黑人部落的情景，就不由得产生了一些感慨。这些感慨平时也没人能交流，和卡尔说说倒是没问题，也算是一种精神上的调剂。

“我觉得应该算是好人吧……他们当年连饭都吃不饱，衣服都穿不上，我们来了之后也没屠杀他们，更没抢他们东西……他们也没啥好抢的！难道说让他们都吃饱饭，反倒是坏人了？”洪涛这个问题听上去挺容易，可仔细一琢磨吧，还挺难，卡尔都快把胡子揉搓成乱麻了，越说越不确定自己的说法对，最终肯定句变成了疑问句，又把问题扔回给了洪涛。

“但那是他们的家园啊，我们算是外人，有谁问过他们乐意不乐意这种改变了吗？”洪涛其实心里很明白这个问题的答案，但他就想和卡尔念叨念叨。

“用问吗？你不是说桅杆上能看到的地方都是自己的领土吗？我发现你这些年变了……”卡尔到没洪涛想的这么复杂，还用洪涛当年吹过的牛反过来质问洪涛。

“哪儿变了？是老了吧！”洪涛也伸手摸了摸自己的下巴，可惜没胡子。他一直没习惯蓄须，每次长出不到一厘米，就忍不住给刮了，哪怕经常因为刮胡子把下巴刮破，他也不愿意留着，吃饭的时候容易弄一下巴汤，尤其是炸酱面。

“是变得，怎么说呢……啰嗦？也不是。絮叨？也不是……反正没有当年开着捕鲸船抓奴隶的时候好了！”卡尔的中文水平一直都停留在对话层面，他也是不喜欢看书的那类人，所以用起形容词来，来来回回就那么几个，很多时候不能精确的表达本意，你得去猜。

“……是复杂吧？想的多了。”洪涛按照卡尔的习惯猜了一种可能。

“对，就是复杂……和汉语一样，总有学不完的字，一个东西会有很多种说法，太复杂！”卡尔对洪涛的猜测很满意，这种游戏他们俩以前经常玩，他说的东西有些洪涛就得猜准确意思，而洪涛说的东西他有时候也得去猜，久而久之，两个人就这么互相了解更深了。

“这是必然的，你表哥年轻的时候肯定也没现在这么复杂，他当国王与当皇帝的感觉肯定也不一样。其实我不想当皇帝，我甚至不想去帮大宋打仗，造两艘船，带着你、泊蛟、小鱼小虾还有那些疍家水手，沿着海岸线溜达呗，哪儿舒服就多待两年，不喜欢了拍屁股就走，世界这么大，到哪儿不是活啊！可人活着往往就这么矛盾，你越不想干的事情越得干，有时候还得努

力干。你越想干的事情，往往一辈子也干不了，越离越远……”海面上此时正值落日时分，晚霞照射在海浪上，就像打碎了的铜镜，到处都是刺眼的金色光芒。金河号的白色帆具全都变成了金箔，还会动，风吹过的时候，一层一层的卷着滚，很迷幻。

“你是我见过最怪的人……从小我就在城堡里长大，见过很多贵族、公爵甚至国王和皇帝，长大了我又见过红衣主教和教皇本人，后来被俘了，还见过撒拉逊人的首领，他们都没你这么怪。你就像那些鲸鱼一样，永远有自己的方向，但别人却不知道它们要游向哪里。它们也会累，会在海面上休息，但恢复了体力之后又继续游，永远没有停的意思。”洪涛深沉了，卡尔也跟着深沉起来，说出来的话还带着点哲理。

“按照大宋的法律，你有弑君之心，是大逆不道，要砍头的！把我比成什么不好，非得是鲸鱼，死在你手上的鲸鱼得有一百条了吧？看来你想把我杀死一百次！斯万，你是舰长，你说在晚饭时间犯了这么严重的罪，该如何处罚？”洪涛就好像在玩变脸一样，一秒钟前还半仰着脸满面的肃穆，一秒钟之后又咧嘴呲牙的开始坏笑了。他不希望别人把自己看透，有这层壳保护着自己会觉得安全些，否则连睡觉都成问题了。

“……灌……要不抽……”洪涛问错了对象，即便他给出了明确的暗示，但斯万这个当骑兵的脑袋还是不能领会皇帝的意思。

“烤肉……肉串……”眼看洪涛三角眼就要瞪起来了，舵手怕斯万遭受这种没影的惩罚，站在洪涛身后冲着斯万连比划带提醒。

“得得得……你也别难为老实人了，不就是做饭嘛，我去还不成……你！你不是聪明嘛，找人替你班，帮我钓鱼去，钓不上来皇帝喜欢吃的鱼，你就去受罚！”多嘴向来是个恶习，卡尔不想去难为斯万，但也不想放过这个过于聪明的舵手。

“我喜欢吃烤鱿鱼……”洪涛也不喜欢没事多嘴的人，虽然这个舵手并不讨厌，但给他点教训也不多余，海钓鱿鱼一般都得深夜，黄昏如果能钓到，那就太幸运了。

吃着烤肉唱着歌，驾着大船鼓满风，管它艰险与蹉跎，驶向理想的彼岸……多肆意妄为的人生啊，得此一次夫复何求！

当然了，这只是理想化的畅想，现实中的北大西洋东北信风带在冬季还是很残暴的。待在甲板上得穿着厚皮衣，还得披上雨披，海浪拍在船体上，能越过十多米高的船舷，把甲板从头到尾洗一个遍，人人都是落汤鸡。操帆手们更惨，他们不光要忍受大风，还得时不时的接受被船头击碎的水雾洗礼，而且他们还没地方躲没地方藏，时刻要注意脚下和手上，一个踩不稳抓不牢，整个人就被从十层楼高的桅杆上甩出去了。在这种海况下，获救的机

会几乎等于零，掉进海里就啥也看不见了。

金河号庞大的身躯在大海里顶多算片落叶，被强劲的东北风吹着一路向西日夜狂奔，每分每秒、每时每刻、不分白天黑夜都是这种感觉。如果是新水手，此时会感到很绝望，甚至都睡不着觉，总觉得下一刻船就得沉。但是经历过一两次之后就习惯了，风平浪静的时候大家都蔫头耷拉脑袋的提不起干劲儿，风浪越大精神头越足。上勤两个小时之后，累得和孙子一样，吃得饱睡得着，躺下之后啥都不想了，好像船沉不沉全和自己没关系一样。这就是风帆航海年代里远航水手的生活，每次出海都是一次对死神的挑战，同时也让自己变得更坚强、更勇敢。

这种日子一直过了十六天，风浪突然变小了，一群领航鲸出现在船头，水手们开始把自己的衣服、被褥从舱房里拿了出来，全都挂在横衍上晾晒晾晒，整艘船瞬间就变成了花的，像是一丛长满了果实的灌木漂在海面上。

接到水手报告的洪涛正在火炮甲板上和炮手们玩扎金花呢，这半个月时间他成功的把皇家财产又增加了上千个金币，全船水手后半年的工资基本都让他赢光了，最大的输家就是斯万和卡尔，他们俩好几年都可以不用去领工资了。

当然了，在船上是禁止赌博的，这个规矩是从欧洲大航海时代传下来的。战舰、商船上都不许赌博，就连海盗船上赌博也是大罪，搞不好就会被船长扔到荒岛上去自生自灭。后世电影电视里演的那些海盗在船上打架、赌博、甚至杀人的情景，都是杜撰。海盗船上的规矩甚至比皇家舰队还严格，否则他们也活不下去。

“斯万，调整航向到190，增加一个瞭望手，前面可能会有很多岛屿，离它们远远的。这里的岛很多都在水下，撞上的话，我们就回不去了。”在这趟远航中，洪涛充当了领航员的职务，所有的航线数据都是他亲自测量，不是不放心别人，而是不想让别人知道这里的航线数据。拿着六分仪对着太阳看得热泪横流之后，洪涛知道金河号已经抵达了北纬30度、西经76度的海域。按照纽约的经纬度推算，前面不远应该就是佛罗里达半岛和巴哈马群岛，历史上在这片海域触礁沉没的大帆船不在少数，一部分是因为魔鬼三角变化无常的热带风暴，一部分则是大意，撞上了那些该死的珊瑚礁。

“我们到了？”做为一名老海军，卡尔的鼻子很灵敏，他好像闻到了陆地的味道。

“还没有，这是一大片海岛，听说很危险，我们要从它们中间钻过去。”洪涛举着望远镜四下看了看，好像还没发现岛屿的迹象，海水也还没变成加勒比海特有的蓝绿色，估计还没进入浅海区。

“我去当瞭望手……”卡尔耐不住内心的激动，虽然还没到，但离得越近

就越激动，他不想在甲板上干等着，想去当第一个发现新大陆的人。

二百七十五章古巴岛

和之前在北大西洋上亡命狂飙的速度比，进入巴哈马群岛的金河号简直是在乌龟爬，五百公里不到的直线距离，足足走了三天。为了确保航行安全，白天三分之二帆、晚上停航，这是洪涛的死命令，他可不想因为早两天晚两天的缘故把船撞在珊瑚礁上。虽然也不至于死，但这辈子恐怕就得在这些岛上当岛主了，按照这里的造船水平，想重新造出一条能安全横渡大西洋的海船，恐怕不是几年之内能做到的。

当前面出现了一大片陆地，航行了一整天还不见首尾的时候，洪涛终于放心了，巴哈马群岛过去了，前面那块大陆很可能就是后世的古巴岛。沿着它的北岸一直向西行驶，钻过佛罗里达海峡，就可以进入墨西哥湾。这段航线上没有什么密集的岛屿，金河号终于可以满帆前行了。

“快出来看看！那是什么鱼？”卡尔这几天一直处于精神亢奋状态中，不是爬上桅杆充当瞭望手，就是站在艉楼上举着望远镜一看就半天，碰上什么都要问个明白，把洪涛骚扰得啥也干不了，连海图都得等晚上点灯熬夜的补上。

“那是姥鲨，也是蛟鲨的一种，它和须鲸一样，没有牙……”洪涛又被卡尔从船舱里拉了出来，看着几十米外那几只张着大嘴的大鱼，给卡尔又普及了一下动物常识。这种动物是加勒比特产，在后世据说还挺稀少，没想到十三世纪的数量会这么多，一出来就是一群十多只。

“当当当……当当当……”还没等洪涛的话说完，警钟声就响了起来。

“海面上有两艘小船，岸边还有烟……距离四海里！我们碰上你说的那种印第安人了吧？”卡尔飞速的把旗语翻译过来，脸上没有一点儿担忧，全是惊喜和跃跃欲试。

“大概吧，我也没来过，靠过去看看……”洪涛从望远镜里还看不到前面的情况，估计是对方的船太小了，否则瞭望手也不会都靠近到四海里才发现异常。

冒烟的地方不在正前方，而是在左舷。金河号一直到靠离岸还有一海里远，也没发现什么小船，按照瞭望手的说法，那两艘小船都钻进岸边的树林里看不见了，他们肯定是发现了金河号。

“斯万，你留在船上，一定要小心周围的动静。老卡，放小艇，带上你的士兵，我们过去看看……”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洪涛也不清楚古巴岛上此时到底是什么族群在居住，既然是探险嘛，总不能老待在船上，上岸是免不

了。

“你热不热啊？”等卡尔召集了三十名奴隶兵，放下三艘小艇，等了好一会儿，洪涛才出现在船舷边，顺着绳网往下爬时，他的装束差点让卡尔没认出来。

鲸鱼皮坎肩、护腿、手套，这是陆战队的标配。人家都是把皮甲穿在衣服里面贴身，洪涛直接套在了衣服外面，看着和业余拳击选手的护具一样，最有意思的他还戴着一顶马穆鲁克人的圆桶头盔，真是武装到了牙齿。问题是这里的气温有点高，光穿着帝国海军的夏装还有点热呢，再捂上这么多皮甲和头盔，滋味可想而知。

“再热也比死了强，划船！记住啊，没我的命令，不许随便攻击！”洪涛才不管热不热呢，第一次和当地土人接触，谁知道他们会不会上来就是一顿梭镖、毒箭啥的，胆小活得久。

三艘小艇升起小三角帆，支开三对船匠，像卖油郎一样，在水面上轻快的滑行，很快就抵达了海岸边。这时洪涛才发现，这里根本就不是海岸，而是和金河口一样的河流入海口，只不过由于植物太过茂盛，很多都直接长在海水里，把河口给档上了，从远处看与其它海岸无异。

“都把眼睛睁到最大，前后左右都要看仔细，尤其是树后和树上面，一旦发现有人要攻击咱们，立刻射死他！”洪涛犹豫了一会儿，好奇心还是战胜了怕死的心，决定钻进这条河去看个究竟，不过警戒级别已经从不能随便伤人变成了主动防御。

别看这条河的入海口植物很茂盛，钻进去之后又别有洞天了。河岸两边的树木有被砍伐过的痕迹，头顶上也没有了那么藤蔓，航道宽了很多，一看就是被人故意休整过。这里有人居住是百分百的了，他们故意留着入海口的树木没动，就是为了掩人耳目，怕外人发现了他们的居住地。看来这里的人警惕性很高，所以洪涛又把身体往士兵身后缩了缩，只露出带着桶盔的脑袋，从桶盔上面开的一条细缝向外张望。

“他们的船就在前面，右侧！岸上还有草房子……”在河道里行驶了大概一公里左右，前面又有了新情况，右侧出现了一片林间空地，不光树木被砍伐光了，地上还有烧过的痕迹。领头的卡尔也发现了岸边停靠的船只，他是个傻大胆，还在船上站起身，伸着脖子张望，扯着嗓子把看到的情况说给洪涛听。

“嘘……别喊！坐下、坐下！停船……划过去、划过去！”卡尔的表现让洪涛惊出一身冷汗，也不一定是冷汗，他现在已经进入洗桑拿的状态。这尼玛可真是热带雨林，又湿又闷，光坐着啥也不干，汗就哗哗的出啊。

“你们两艘船停在这里别动，我带人上去看看，如果有什么意外，千万别犹豫，直接射击。让你手下的兵认准我啊，别往我身上招呼！”指挥者自己的船和卡尔靠在一起，洪涛开始安排登岸的计划。

“你是皇帝，你在船上，我带人上去！”卡尔还挺仗义。

“别，你还是给我当掩护吧，有你在我后面我就放心！”洪涛拍了拍卡尔的肩膀，说得更仗义。其实他心里不是这么想的，卡尔是个直脾气，没有麦提尼的手腕，外交这种事儿不能让他办，本来不是战争他也得给你弄成战争。

“哈喽……我是和平的使者……乡亲们，出来吧，皇军不抢粮食不杀人……”洪涛带着十名奴隶兵上了岸，他左手撅了一根带着树叶的树枝边走边摇晃，右手举着一罐子朗姆酒，表示自己没带武器，一小步一小步的往百十米外那一片小草屋挪动。一边走一边嘴里还不闲着，这倒不是指望印第安人能听懂，而是他自己紧张，说说话能好一些，不至于手脚抽筋儿。

这一片小村落不大，用树叶子搭起来的圆锥形小屋只有十多顶，围成一圈，中间是个碎石堆砌的火塘。冒烟的就是火塘，里面堆了好多树枝，可能是因为潮湿的缘故，所以烟雾很大。此刻村子里静悄悄的一个人影都看不见，只有燃烧的火堆劈啪作响。洪涛不敢往里面走，村子里的人肯定都藏起来了，说不定此时正有好几把弓箭瞄着自己呢，就算自己有盔甲，也怕那些带毒的玩意。为了让村子里的人能自己走出来，洪涛把那罐子朗姆酒打开，往自己嘴里倒了几口，拍了拍肚子，然后把罐子放在一间小草屋旁边的树干上，又原路返回了河边，坐在船上等着。

“啪！该死……好多蚊子！”卡尔脾气急，坐在船上就没安静的时候，不是站起来向村子里张望，就是和一团一团的蚊子做斗争，边打边骂。雨林里的蚊子确实多，不光蚊子，还有不知名的小飞虫也跟着一起往脸上撞。洪涛此时也把头盔摘了下来，不是不想带，而是有小虫钻进去了，正在咬自己的脸蛋子，必须打死！

“哎，来了来了……有人来了，他们没穿衣服，和黑人差不多！”卡尔的船更靠近河中心，看得比洪涛远，大概过去了有半个多小时，他那边传来了低声呼喊，提醒洪涛注意岸边。

“别动，他们没恶意！”先是两根长矛的枪头露了出来，然后是枪杆，再然后……两张画得花里胡哨、棕红色的人脸也映入了洪涛的眼帘。如果没见过这种装扮的人，猛一见必须有把弩箭射出去的冲动，怎么看怎么不像好人！但洪涛见过印第安人，不光是在电影电视里，实际上也接触过美国和加拿大的印第安部落。这种装扮都是他们族中的战士，谁的色彩鲜艳、丰富谁就牛逼，和恶意善意无关。

“都把弩箭准备好，但是别让他们看出来这是武器。我先过去聊聊看……别冲着我，你要死啊！”那两个印第安战士走到离岸边二十多米远就停下了脚步，看着河面上这三艘对他们来讲过于庞大的船只发愣。过了好几分钟，其中一个人才从沉思中醒过来，冲着离他最近的船上连说带比划，顺带呲牙瞪眼。可惜洪涛听不明白他在说啥，但明白他们在干啥，凡是遇到陌生人，印第安人都会先展现一下自己的实力，借此让对方屈服，但并不是真的要打架。既然当初麦提尼可以搞定南非的土著人，洪涛觉得自己应该也可以，壮着胆子下了船凑了过去。

二百七十六章熟悉的味道

“孙贼，你再敢往下摸，我就让你尝尝钢刀的味道……哎……那个是我的……”两个土著人看到洪涛一个人过来了，稍微放松了点警惕，然后就对洪涛这一身打扮起了很大的兴趣，尤其是皮甲上的扣子，没几下，就揪下一个来，当场就要往他们脖子上戴着的饰品串上串。

“%￥￥……”人家也没打算白要，扣子揪走了，摘下一个动物的牙齿递给了洪涛，看样子是打算交换。

“尼玛啊，谁说土人傻，用破骨头换我的金扣子，这是往里傻不往外傻！”洪涛心里在破口大骂，但脸上还带着笑容，喜欢亮晶晶的扣子是吧，大爷我今天豁出去了，皮甲也不要了，扣子全揪下来，换吧！

以物易物，尤其是一方对物品价值并不太在意的时候，这种买卖做起来就非常容易了。不一会儿，洪涛的皮甲、护腿、衣服扣子就全被换走了，而他得到是一把各式各样的动物骨头、动物羽毛。别说洪涛自己，就连那两个印第安人也觉得这样交换不太公平，于是他们冲洪涛招了招手，示意跟着他们走。

“不去……傻二才跟你们去，就这里换！”洪涛才不会跟着他们走，换几件东西屁问题也说明不了，人家冲咱笑一笑浑身骨头就软啦？在岸边还有卡尔和奴隶兵可以掩护自己，进了人家村子，那就啥都没指望了，洪涛宁可不交换，也不想让自己处于太危险的状况中。冒险归冒险，必须可控。

看到洪涛不肯进村子，两个印第安人互相交换了一下意见，其中一个从腰上的小皮袋子里掏出个东西放到嘴里，然后冲身后发出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像是某种蛙类在鼓噪。不一会儿，村口又出现了几个画着大花脸的男人，打扮都差不多，他们和先来的这两个人交流了一下，又扭头回去了。

“我++，这是要摆摊啊！”很快，从村子里跑出来几个年纪大一些的印第安人，每个人怀里都抱着一堆破烂，什么木头雕刻的小人、烧得污黑的小木棍、不知道用什么动物皮毛做的上衣、五花八门的挂件和几个小瓦罐，全都放到洪涛跟前，然后他们凑到一起开始评论洪涛那身皮甲和扣子。

“这是拿我当收破烂的了……看来我得拿出点硬货了！”洪涛蹲下身，在这堆破烂里扒拉了半天，啥也没看上。但他不甘心，觉得这个村子里说不定还有更高级的货色，只是嫌自己的东西不值而没有拿出来。

上辈子他在海上和巴西土著渔民交换物品时就有发生过价值观差异过大的情况，自己觉得是好东西，但人家看不上，自己觉得不值钱，人家却非常喜欢。那这些土著人应该喜欢什么呢？洪涛心里已经有点想法了，看他们的梭镖和弓箭，都是用动物骨骼来当尖部的，这说明他们这里科技还很落后。对于这种还以渔猎、采集为生的部落，吸引力最大的应该是工具和武器。

“这个……看，非常锋利，咔嚓，断了！”于是洪涛从小腿上把自己的匕首解了下来，抽出之后随手拿起一根小木跟，咔嚓一声就给砍断了。

“%&%￥……&*”果然，匕首马上成了这些印第安人的新发现，没人再去关注那些亮晶晶的纽扣，开始传看洪涛这把匕首，其中一个还在他自己的标枪枪体上试了试，一削就是一片木头下来，一削又是一片，看得他手舞足蹈、连吼带叫，死活也不肯给别人了。

但用什么和洪涛交换这个明显更贵重的物品呢？这群人又跑了，过一会儿不光他们回来了，还有一位更年长、梳着大辫子的老人也跟着一起走了过来。远处还跟着几个印第安女人和孩子，不过她们不肯靠近岸边，只是站在远处观看，互相交头接耳不知道在说什么。

这位老人看起来应该是他们的首领或者长老一类的，拿出来的货色也很高级，一小块狗头金。这块天然金块看上去已经够年头了，由于经常被摩擦，表面变得非常圆滑、明亮，被一根皮绳穿着，就挂在老人的脖子上。现在老人把它摘了下来，递给了洪涛，想用这个金块换洪涛的匕首。

“嗯……靠谱了啊，我闻到了一种让我熟悉的味道……不是你身上的、也不是你的……嘿，我个暴脾气，味道从哪儿来的呢？”可是洪涛好像突然中了邪，对眼前的金块不管不顾，耸着鼻子和狗一样四处闻，甚至连刚来的老头身上都闻了闻，还是没找到味道的来源。

“……%%￥&%……”这时那个老人突然生气了，他抓起地上那根被洪涛砍断的小木棍大声的呵斥着身边的人。

“哎！别动……我看看……我++！这尼玛是烟斗吧？我说是哪儿来的烟油子味儿呢……换这个！我就换这个了！”老人拿着小木棍在空中挥舞了几下之后，洪涛终于找到了那股味道的来源，一把抢过那半截污黑的木头，放在鼻子底下闻了闻，又翻过来掉过去的看了看，再从地上找到另外半截凑在一起。这才发现，合算它不是普通的木棍，中间有个小眼，一头还挖了个小槽，好像在里面烧过什么东西，都被烧得焦黑了。光从外面看还不显，由于

它被匕首砍断了，木质里面渗透的焦油味道才传了出来。

“……这个……吸……吧嗒吧嗒……呼……”问题是洪涛并不想要这个破烟斗，他想要烟斗里烧的那些东西，怎么表达呢？这就得考验他哑剧的本领了。先拿起烟斗放在嘴边，然后学着抽烟的摸样吸气，在虚吐一口烟，同时用手指揉搓着往烟斗的小槽里放东西。

“%￥……&*&*”翻来覆去的猜了好几次，终于有个印第安人明白洪涛想干啥了，喊叫了几声，又扭头跑回了村子里。

“哎呦我滴个神啊……我可看见你啦，我还以为这辈子咱没见面的机会了呢……”那个印第安人拿回来的东西确实是烟叶，还是整片的、晒干过的，用皮绳规规整整的绑成了一卷。洪涛捧在手里，放到鼻子下面深吸了一口气，那股子辛辣、略带甜味的气息瞬间充满了鼻腔。

“嗨，给我扔两把短刀过来！”此时不是过瘾的好时候，洪涛只迷醉了几秒钟，立刻就清醒了。他要烟叶也没啥用，必须找到烟草的种子。洪涛此时已经有点恶向胆边生的意思，他打算再试试能不能换到烟草种子，如果不能，那就得生抢了，这一村子的人能否活命，就看他们的造化了。

“看，更锋利……”从地上抄起一把水手们登陆时经常佩戴的一尺多长的短刀，洪涛照着身边一切能找到的小树、木桩子就是一顿猛砍啊，以此来证明短刀的威力比匕首大。

“%￥……&&”证明奏效了，那些印第安人恐怕是第一次看到如此锋利的武器，即便他们崇尚自然、公平原则，有些人眼睛里也闪过了贪婪的光。可问题是连那个长老也陷入了迷茫中，如此宝贝该用什么交换呢？

“这个！种在地上的，这个东西之前的摸样！”洪涛拿出自己最高的画图功力，直接用短刀开始在地面上画烟草采摘前的摸样，尽可能的画得像。而且画一幅还不成，他想得到种子，所以还得再画一幅开花的、再画第三幅结籽的。

“……￥%&*”这次那位长老听明白了，或者说看洪涛的画看明白了，他抬手向河的上游一指。

“两把刀……给你……你带我去找！划船……去……”洪涛也明白了，这些烟叶不是他们村子或者部落种的，而是河上游的印第安人种的。不管是谁吧，反正今天得找到，把这片地方翻遍了也得找到！

看样子种烟叶的部落和这个部落关系应该不错，或者说不是敌人，当老人弄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之后，很爽快的用两名族人充当向导，然后心满意足的拿走了两把短刀。至于他是不是要请洪涛去村子里做客，洪涛已经顾不上

再废话了，三步两步跑回自己的船，然后指挥着三条小艇跟在那两个划着独木舟的印第安向导后面，开始向河的上游进发。

“卡尔，随时准备好作战，加强警戒，我们可能要深入他们的地盘了。”洪涛经过刚才发现烟草的一阵子激动之后，心情慢慢平复了下来，看着河岸两边密集的丛林，他又有点后怕了。如果这些印第安人想要伏击自己的船队，只需要在回程的河岸两边埋伏好，这条河顶多有三十米宽，两边都能射到河中间，一顿毒箭、梭镖下来，自己这边肯定损失惨重啊。不过为了烟草这个一劳永逸的经济作物，洪涛咬着牙没退缩，他打算最多上行十公里，再不到地方的话就先放弃。回到刚才的村子里，多费点口舌，哪怕说个三天三夜呢，也要让那些印第安人去给自己找烟草种子。

二百七十七章大叔腿上搓雪茄

路程没洪涛想象得那么远，印第安人也没他想像的那么坏，沿着河流上行了也就五公里多点，右侧岸边就又出现了一个小村庄。这个村庄一看就比刚才那个大，人口也多，岸边还有几艘独木舟正在搬运货物。洪涛一眼就看见他们在往船上装什么了，就是晒好的烟叶，都是一卷一卷的。看来这个村庄已经学会交换物品了，他们种植烟叶，然后和其他印第安部落以物易物。

对于洪涛这三条明显和独木舟不同的船，岸上的印第安人并没太过慌张，至少没跑，而是用嘴发出各种叫声，从村庄里召唤同伴。很快，几十个拿着梭镖、弓箭的印第安男人就出现在河岸边上，和那两个带路党说了几句什么，这才把弓箭放下，但依旧没放松警惕，带着好奇的神色，不住的打量着三条小艇上的人。

交换的过程很顺利，洪涛用三把短刀和一把匕首，换回来十几斤晒干的烟叶和半斤多烟草种子。本来洪涛还想多换一些种子，可是比划了半天，对方的意思好像是说种子都种下去了，就剩这么多了，让他下大雨的时候再来。

“来你娘个头！卡尔，走，我们回去，一起划桨，赶紧走，这里蚊子太多了……”对方的意思洪涛大概明白了，他们可能刚经过播种期，没留那么多富裕的烟种，是让自己明年夏天收获的时候再来换。

明年自己肯定是没功夫来了，就算有功夫也不来，这半斤多种子也够用，还是赶紧跑吧，再不走印第安人不难为自己，这些蚊子也得把自己吃了。也奇了怪了，那些印第安人咋不怕蚊子叮呢，而且蚊子也很少去叮他们，难道说他们还有防蚊的绝技？可惜语言不通，太复杂的表述真是比划不明白，防蚊药的事情还是以后再考虑吧。洪涛已经想好了，走的时候抓几个印第安人回金河湾，等他们学会了汉语，就能告诉自己很多秘密，而且以后再来这里还有翻译了，多好！

“你抱的这些树叶子是什么？好像很珍贵……”三艘小艇顺流而下，很快就回到了金河号的锚地，一上甲板卡尔就挠着一脸的大包，跟着洪涛钻进了舰长室，想看看洪涛到底有什么大收获。

“这是一种药材，专门治疗闲着没事的懒病……”洪涛不想现在就告诉卡尔这是什么，告诉他了他肯定要学着抽。抽烟洪涛不反对，但是目前烟草就这么点儿，想种出新的来，最少也得一年多以后了。就这么十多斤烟草，你说给他不给他？给他了自己不够抽的，不给他又太不仗义，索性还是蒙他吧，不知道也就不想了。

“还有这种药？够难闻的，你打算给谁治病？”卡尔半信半疑，凑上来闻了闻烟草的味道，立马就没兴趣了。没抽过烟的人，对这种味道很难有喜欢的，尤其是没加工过的生烟草，很刺鼻。

“给我……我以后就属于闲得没事儿的人了……”洪涛指了指自己鼻子，这个瞎话又是成套的，以后这个烟确实是自己抽，就算卡尔知道了，也不算自己骗他。

“就为了这个玩意，都快把我痒痒死了……你会不会治这些小虫子？”卡尔彻底没了兴趣，又开始挠脖子上的包，呲牙咧嘴的表情很痛苦。

“去弄点盐水洗洗可能好点，再涂上点薄荷……”这就是洪涛给卡尔出的主意，管用不管用谁知道呢，他想赶紧把卡尔打发走，然后自己好卷一根过过瘾。

“那我去找医护兵，让他给我弄弄，你不一起去？”卡尔终于准备走了，到了门口又停下来，想招呼洪涛一起去，洪涛脸上也是左一个右一个的大包，一点不比他少。

“我不怕这个，你看那，我一点都不痒……和厨师说一声，晚饭给我留点，我累了，先睡会儿，别让人打搅我啊！”就算痒痒死，洪涛也不挠！

“嘶……呼……嘿嘿嘿！没想到啊没想到，哥们我在十三世纪就能抽上古巴雪茄了！别看不是少女大腿上搓出来的，但味道挺正，还是青豆味道的，哈哈哈哈……天上那位，你生气吗？老子就是踩不死的小强，你给我扔恐龙时代去，我也能骑着恐龙满地球跑！来，我给你吐一口你也闻闻味儿对不对……生气是吧？你咋不气死呢？我得意的笑……我得意的笑……”卡尔前脚刚出门，洪涛后脚就开始行动了。先用匕首把烟叶的边缘裁下来，然后把剩余的碎料连同梗子一起一层一层的包裹进去，一点都不能浪费，来之不易啊，这尼玛根本不是烟草，而是自己的血！外面用裁好的烟叶卷好，往床上一躺，开始吞云吐雾。

虽然烟叶有点潮，卷得也不是很规整，但洪涛已经很满足了，至少是根

烟啊，百分百纯正的烟！一边抽嘴里还得一边念叨着，最后还哼哼起歌儿来了，无比得意、惬意！至于说为啥要躺着抽，这就是老烟民的经验所在，很长时间不抽烟，猛的一抽，容易犯晕……躺着正好可以感受一下腾云驾雾的滋味，一举两得！

有了第一次和印第安人的亲密接触，还有了重大收获，这对洪涛的信心就有很大的鼓舞，之后的几天他明显活跃了很多，也不等卡尔来骚扰，没事就拉着卡尔坐上小艇拖在金河号后面玩拖钓。他只管上饵、放钩、喊口号，上鱼之后全是卡尔往上拉。刚开始卡尔对这个游戏还挺感兴趣，因为上钩的大部分都是一种很丑很怪的鱼，长得和太空战舰一样，魔鬼鳐！墨西哥湾里盛产这种东西。但是没两天他就反应过来了，这尼玛是累傻小子呢，不玩了！

“不玩就对了，不把你累跑我咋过烟瘾呢！”洪涛是故意的，他要是自己去钓鱼，卡尔肯定跟着，索性就让他钓够，然后每天洪涛就可以坐在小艇上被大船拖着，一边晒太阳、一边钓鱼、一边抽雪茄啦，爽哉！

“当当当……当当当……”可惜洪涛命不太好，雪茄刚点上没嘬两口，金河号上的警钟又响了。随着警钟敲响，金河号上的水手开始拉动缆绳，把洪涛的小艇拖了回去。洪涛真是舍不得这根刚点燃的雪茄，这东西掐灭之后就不好抽了，最好的口感就是一次性抽完。

“我就++！把大炮给我装上炮弹，这是谁啊，让不让人消停点啦！”叼着雪茄爬上甲板，翻楞这小三角眼，洪皇帝有点急眼了，连望远镜都没拿，就要下令准备战斗。

“你这个药不是吃的？冒这么多烟不呛？”卡尔看着洪涛嘴里叼着个手指粗的草药棍子，还不时的喷出一口烟，很是纳闷。

“治病，呛也得忍着！船呢？”

“没有船，瞭望手说前面一片海域不太对头，你最好上去看看。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很可怕，从来没见过……”卡尔指了指桅杆，脸上居然露出了担忧的神色，还带着丝丝的恐惧。

“蚊子就该叮死你，越活越抽抽了……”洪涛很少看到卡尔有这副表情，但是前面海域里到底有啥站在甲板上还真看不到，爬就爬吧，上去看看再说，小心无大错。

“……怎么碰上这个玩意了……你知道这是什么吗？”爬上了瞭望台，接过瞭望手专用的大望远镜，向金河号正前方的海域瞄了几眼，洪涛就放下了望远镜，一脸的肃穆，嘴里还嘀嘀咕咕的，转头盯着瞭望手问。

“……不知道……它、它是啥？”瞭望手本来就有点含糊，让洪涛板着脸一问，心里更没底了，说话都开始结巴了。

“降帆……停船！这是神灵的法阵，专门惩罚那些亵渎神灵的水手，这说明我们船上有人说瞎话骗我了，如果不忏悔自己的罪过，这片海域就是咱们的墓地了，驶进去永远都出不来！你骗过我没？”洪涛的表情很严肃。

“没有……真的没有！我向老天……玩牌偷牌算不算？”瞭望手真被吓住了，刚想发誓，又觉得把握不大。

“当然算！好啊，我说这些天老输呢，还谁偷了？赶紧说啊，说晚了咱们全得死在这里！欺骗舰长就是死罪，还敢欺骗皇帝那就得诛九族了，知道皇帝是啥不？那是天神，看到没，我们亲戚看到你们欺负我不乐意了，帮我报仇来了，他们脾气不好，我都拦不住！”洪涛很痛心疾首，好像大灾就会降临。

从瞭望手开始，一直到卡尔，在洪涛的蛊惑下，全拿着一张小纸片去忏悔自己的罪过了。忏悔的具体办法就是把写满自己罪恶事情的纸片交给洪涛，由他在船头施法烧给神仙，就算向老天爷坦白了，只有这样才能安全通过前面的罪恶海。这是洪涛说的，瞭望手和卡尔很快就信了，因为前面的海域确实非常可怕……

二百七十八章疟疾

一个小时之后，在洪大法师在船头肚子一个人连比划带烧的折腾够了，宣布施法结束，他已经和天上的亲戚们沟通好了，这次就先放过船上的人，但会一直盯着他们，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忏悔了，如果敢骗天神，那就等着随时随地的惩罚吧，搞不好还得祸及家人。

金河号又挂起帆继续前行了，只是船上的气氛非常压抑，很多年轻水手眼睛里都含着眼泪。当船边的海水变成密密麻麻的黑色时，有些人都开始捂着脸哭了。那些黑乎乎的东西绵延在船只的四周，一眼望不到头，上面有很多小鱼小虾的尸体，有的还没死，正在不甘的跳动着身体，一张一合的努力张着嘴呼吸着空气，但最终的结果肯定还是死，死在这片罪恶之海。

到目前为止，船上的人没一个再敢怀疑洪涛刚才所说的话，一边偷偷瞄一眼船舷两边瘆人的场景，一边向船头那个背影默默祈祷，此时那个背影显得比平时都高大、庄严。

“要是现在我脑袋上能出现个光圈、或者有一束阳光直射就更完美了……看你们以后谁还敢欺骗我，我代表神灵惩罚他！”洪涛对这次诡计的成功小得意了一把，同时也切身感受到迷信这个玩意在科学还不太发达的年代中，是个什么威力，简直就是洗脑神药，如果此时敢有人站出来质疑自己，都不用

自己分辨，那些吓坏了的水手不问青松皂白，直接就会把那个人扔进海里淹死！

可惜水手们不知道站在船头的洪涛心里在想什么，要是知道了，他们能把这个操蛋舰长加皇帝绑上扔海里一直拖回金河湾去。太尼玛不是东西了，装神弄鬼骗人！最可恨的是大家写的那些忏悔书根本就没烧，烧的是另外一些没有字的纸条，那些罪状此时全在洪涛怀里揣着呢。

罪恶海，科学的称呼应该叫马尾藻海。顾名思义，海面上那些密密麻麻的玩意不是天兵天将，而是无数的马尾藻。这玩意就是很多种海藻的集合，全世界各地都有，但只有在很特殊的水文环境中，它们才会大规模的聚集在一起。这个规模有多大呢？方圆几十公里的海面上全是这玩意。

后世里洪涛没赶上过这种自然现象，但是他听说过。墨西哥湾就是马尾藻海现象频发的地区，因为这里是墨西哥暖流的产生地，这股洋流就像个巨大的漩涡，在海面下几十米的地方以顺时针旋转，把周围的海藻全都吸了过来，指不定什么时候、在某片海域里就形成了这么一大片马尾藻海（其实马尾藻海是发生在百慕大群岛附近的一种自然现象，这里为了情节需要换个地方）。

在大航海时代里，流传着很多罪恶之海的故事，最常见的就是说有些船只不小心进入了一片黑乎乎的海域，然后就迷失了方向，再也使不出来。船上的人会被活活饿死，整艘船就那么孤零零的漂浮在海面上，变成了幽灵船。

这种事儿不奇怪，因为受洋流影响，马尾藻海看上去很平静，但它其实一直都在动，顺时针旋转。在导航技术落后、不明白很多自然现象的大航海时代里，帆船进去之后很快就会不由自主的偏航，如果赶上一两天没太阳或者天气状况不好，肯定迷路。这时候人就会自然而然想到神一类的事情，然后就失去了斗志、随波逐流了，这也符合人性，谁没事会和神斗呢？

而且在马尾藻海域里自然条件也会发生很大变化，比如说恶臭！海藻这个东西，一旦被太阳暴晒，很快就会发出臭味，那个味道啊……熏死人！再比如说透明度，凡是有马尾藻海的地区，海水透明度都特别高，有人做过实验，把胶片放到马尾藻海几百米深的水下，胶片依然能够曝光。要是你行驶在海面上，突然发现几十米深的水下物体清晰可见，肯定不会高兴，而是被吓坏。还比如说这里的生物非常少，由于马尾藻海里盐度特别高，所以大部分鱼类都不爱来，没了生物，那不就是一片死海嘛，更增加了它的恐怖程度。

但是只要明白了马尾藻海的原理和形成原因，再有一定的导航手段，这玩意其实就和漂浮在海面上的一片油污没啥区别。虽然马尾藻海里风力比较小，但只要找好了方向，有充足的补给，几个小时就穿过去了，无非就是船

体会被弄脏，气味难闻一些罢了。

洪涛这个坏家伙就是这么想的，他打算利用马尾藻海不为人知的神秘特点，让自己头上这个神的光环再明亮一些，这样可以增加底下人对自己的忠诚度。骗人！没错，一切政治手腕都是骗人，就看你会骗不会骗。现在自己当了皇帝，是百分百的政客，干一行就得吆喝一行，不管喜欢不喜欢，都得捏着鼻子上，否则不如不干。

他的目的也确实达到了，在这片一眼望不到头的恶臭海域里，所有人已经被心理上的恐惧压低了智商，再加上对大自然的不了解，确实觉得洪涛很神奇。他不光不怕，还在船头对着天上指手画脚，真像是在和神灵聊天，态度还不是很恭敬。聊天的同时他也不忘了时不时纠正一下航向，四个小时之后，金河号带着一身臭烘烘的水草成功穿越了这片罪恶之海。此时连卡尔看洪涛的眼神里都带着很多的敬畏，不信不成啊，亲眼所见，谁敢不信？

所以说啊，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往往毁就毁在这个亲眼所见上了。古人云的也不全有道理，专门有人利用眼见为实这个道理骗人，一骗一个准儿！想破解这个骗局，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见多识广！

“小子，敢偷偷喝酒！”

“哎呀，居然在开普敦和黑女人鬼混，胆子太大了啊！”

“卡尔……你怎么不淹死呢，算你小子命大！”

接受完一船军官水手的顶礼膜拜，洪涛带着一身仙气溜回了舰长室，从怀里掏出那些忏悔书开始刺探别人的隐私。这些水手真是世界上最坏的一群人，干啥的都有，还有偷偷把别人衣服扔进海里的。最离谱的就是卡尔，他居然骗自己！那艘捕鲸船根本就不是去捕鲸沉的，而是他想自己溜到开普敦去，但又没有航线图，只能顺着海岸向南行驶，结果半夜撞到暗礁沉了。他和幸存的水手划着小艇在海面上漂泊了十多天才回到撒拉逊人的小村子，最终是被人家送回来的。

这个胆子就太大了，那几名死去的水手搞不好就是这个家伙下的毒手，目的就是不想让他们向自己揭发他的所作所为。不过洪涛不想和卡尔去深究这件事儿，他说捕鲸船触礁沉了那就算触礁沉了，每个人都有自己不为人知的一面儿，把人搞得太透明就没意思了。

“陛下，您快去看看吧，魔鬼还没有走，有好几个人都病倒了，很可怕！我觉得他们没有对上帝说实话，所以遭到了惩罚！”不知道说瞎话太多会不会糟天谴，晚饭前，卡尔突然钻了进来，表情很紧张，向洪涛汇报了一个很不好的消息，船上有人病了，还不是一个人！

“什么病？拉肚子？”洪涛一天的好心情瞬间就没了，他宁可天天行驶在马尾藻海里闻臭味儿，也不愿意听到船上有人生命，一病还是好几个，这尼玛很可能是传染病啊。

“不是，浑身冷，盖了好几条毛毯都不管用，冷得直哆嗦……从下午开始的，刚才我去看他们，又改成发热了，额头很烫，在发烧！”卡尔是个很负责任的舰长，他也没洪涛这么鸡贼，一下午都在亲自关注那些病号，实在找不到办法才来麻烦洪涛。

“蚊子！老卡，你身体有没有什么不适感？”卡尔的话让洪涛如坠冰窟，浑身不由的打了一个哆嗦。忽冷忽热的气候爱感冒，可是身体要是忽冷忽热了，那就只能是一种病，一种非常致命的传染病，疟疾！

“我……我好像没事儿，有什么问题吗？”卡尔让洪涛身上散发出来的绝望气息吓倒了，想不害怕都忍不住。

“没事儿最好……走吧，去看看那些人。”洪涛略微调整了一下情绪，传染病是很可怕，但疟疾这个东西好像传染性并不强，只能通过血液传播，蚊虫叮咬是主要传播途径。自己和卡尔都被叮过，再害怕已经晚了，听天由命吧，现在他有点后悔刚才站在船头上和老天的对话了，好像是有点不太礼貌。

洪涛的怀疑在看完了十多个病号之后基本确定了，就是疟疾。患病的全是前几天跟着自己划船进入古巴岛的奴隶兵，无一例外，如果这还不是疟疾都没天理了。至于为什么只有十多人患病，剩下同样遭到蚊虫叮咬的人没事儿，这就很难讲了。疟疾有潜伏期，具体几天会发作洪涛也不清楚，而且现在没患病的人不见得说就没事儿了，说不定哪天也得倒下。

二百七十九章寻药

“满帆！航向275，全速！”从底舱上来，洪涛已经面目狰狞了，这一嗓子都不用二副打旗语，桅杆上的操帆手们就都听见了，瞬间一顿忙乱，把能升起来的帆全都升了起来。金河号就像被一根无形的鞭子抽了一下，浑身一哆嗦，立马向前狂奔起来。

“这是被蚊子叮咬之后染的病，只有一种治疗办法，就是找到当地的一种树皮，如果找不到，那就等死吧。这几天你多祈祷祈祷，但愿你我都没事儿……”洪涛并不太为那些奴隶兵伤心，但他为自己和卡尔担忧。如果因为去找烟草而把卡尔或者自己的小命搭上，就太不值了，看来抽烟确实危害健康啊！

“其它人为什么没得病？是不是他们几个在罪恶之海里还不够虔诚？”卡尔还不太相信洪涛的说法，蚊子叮人还得病，从没听说过啊。现实也没证据

是蚊子惹的祸，上岸的三十多人几乎都被叮过，为啥别人没事儿呢？这件事要是用神灵来解释，就更容易让人信服，谁得病了就是谁罪恶太多呗。

“……那我应该第一个得病，满船有一个算一个，谁有我罪恶多？”洪涛翻着白眼提出了一个更不合理的地方。

“你是受神灵眷顾的人，和我们不一样……好吧，我还是先去祈祷，你说的没准也对，除了你之外，罪恶最多的就是我了。”卡尔有自己的理解，还挺说得通的，不过按照这个逻辑往下一想，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精神作用，摸不到看不到，但确实对人体影响很大。没查出来自己有病的时候，活蹦乱跳比谁都健康，一旦知道自己得了绝症，转天就能头发全白、虚弱了十岁都不止！这种现象洪涛上两辈子亲眼见过不止一例，这辈子又看到了。第二天卡尔也病倒了，浑身打哆嗦不停出虚汗，晚上又陷入了高烧，直说胡话。洪涛一整天都守在他身边，不停的用从深海里打上来的冰冷海水帮他冷敷，生怕他把脑子烧坏。

“和威廉说，我的封地要留给我儿子，他还小，你要保护他们母子，到他成年……”疟疾这个病很怪，每天都会发冷发热的折腾一遍，然后病人就没事儿了，和好人一样。卡尔清醒过来之后，看到洪涛就是这一套，白说不厌。

“你托的这个事儿我没法答应，你琢磨啊，罪恶小的先得病，然后轮到你，估计下一个就是我了，说不定明天我就躺在你旁边了呢，咱俩谁照顾谁很难讲。这件事啊你还得亲自去和威廉说，再忍一忍，相信我，我们能找到那种树皮的，你要不停对自己说，不能死！不能死！否则你第二个媳妇还有孩子就又归别人了，冤不冤啊？”让洪涛说好听话安慰人那是一辈子别想了，面对半死不活的卡尔，他都没舍得说哪怕半句热乎话，还专门戳人家心窝子。

“……其实我已经很知足了，如果不是遇到你，十年前我就应该死在撒拉逊人手里，也娶不到米娅。上帝就是派你来拯救我这个罪人的，你不是人，所以你不会得病的，你答应我！”卡尔差点没让洪涛噎死，缓了半天，又把逻辑捋清了，还是原来那一套。

“好吧，我答应你。但我不能白帮忙，咱这样啊，你要是明天就死，我只能答应保护你儿子一年，你每多活一天，我就多加一年。来，我给你在墙上画个表格，每听到一次起床钟，你就用小刀在上面刻上一道儿。别作弊啊！要是作弊我一天都不保护了！”洪涛让卡尔说得眼泪都快下来了，不想再就这个问题掰扯下去，索性就先答应他。

“陛下！陛下，前面有大陆，一大片，舰长让您上去看看！”还没等卡尔想明白自己该活多少天才能让儿子安全，水手长突然冲了进来，喘着粗气压低了声音告诉洪涛一个好消息。

“你看，我们就快靠岸了，别失去生的希望，那玩意一没了，有药都治不好病。你帮卡尔舰长冷敷，我上去看看。”洪涛对伺候人没怨言，这件事儿就是自己惹出来的，伺候这些病人应该。但他最怕这些人醒过来，然后可怜巴巴的问自己一句：陛下，我会死吗？

当洪涛回到艉楼，拿起望远镜的时候，桅杆上已经聚集了一大群海鸟。它们盘旋在船的上空，紧盯着船尾掀起的波浪，一旦发现小鱼的踪迹，就一头俯冲下来，像导弹似的冲进水里用尖尖的嘴把鱼叼住。这种鸟叫鲣鸟，种类很多，大的有半米长，小的和海燕差不多。它们捕食的海域通常距离海岛或者海岸不超过五十公里，看到它们基本就等于看到海岸了。

其实都不用借助这些海鸟来判断前方是否有海岸，从望远镜里已经能看到远处有一道灰色的线条，从长度上看，不像是海岛，墨西哥湾里没有这么大的岛，那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大陆！

“降半帆！沿海岸线向北，注意观察海面上有没有渔船、海岸边有没有村落，我们现在需要尽快找到当地人。”即便是抵达了墨西哥东岸，洪涛也高兴不起来，这里和古巴岛没啥区别，到处都是灌木和热带雨林，看不到一个人影。

沿着海岸线行驶，不仅危险还慢，晚上只能下锚停船，白天也不能全速，还得放两艘小艇在前面探测水深。就这样亦步亦趋的向北磨蹭了两天，皇天不负有心人，海面上终于看到小船了，还不止一两艘，足足五艘！

“你看好咱们的大船，尤其是夜间，尽量停远一点，我带卡尔舰长上去治病。十五天吧，如果十五天我还没回来，千万不要上岸去找我，去舰长室的床下面找，我给你画了回家的海图，带着大家回卡尔堡去。”洪涛又把哪天上过岸还没得病的十多个奴隶兵招呼了上来，让他们换上水手的春秋装，避免再被蚊虫叮咬，然后抬上卡尔上了小艇。至于其他病人，先在金河号上放着，只要卡尔有救，他们就能救过来，早一天晚一天就顾不上了。

“让我去吧，反正您也听不懂他们说什么。”斯万还挺勇敢，自告奋勇要替洪涛上岸。

“你去了也没用，你不知道什么能治病……对了，提醒所有水手，一旦发现蚊子必须打死，我回来要是发现一只，你就挨一鞭子！”这件事儿谁也代替不了自己，与其让他们上岸去送死，不如还是自己去吧，已经被叮过一次了，却没得病，说不定有抗体了也说不定。

和古巴岛上的土著人一样，看到金河号这个大家伙，五艘独木舟都是同一个反应，掉头就往海岸边跑。洪涛的两艘小艇也不远不近的撵着他们一起跑，追着追着又一头钻进了河流的入海口，看来印第安人和全世界人都差不

多，喜欢靠着河流居住。

这条河可比古巴岛上那条宽多了，至少一百米以上，水流比较平缓，两岸也没那么多热带雨林，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绿色的植物，两米多高、长长的叶子、没有分叉……玉米！两岸零零散散的有好几块玉米地！这玩意洪涛不会看错，那些鼓鼓的小果实正开花呢。

可惜洪涛现在没心情去琢磨玉米了，脚下还躺着一个半死不活的人呢，也不知道这里有没有金鸡纳树。要是没有，卡尔和那十多名水手基本就没啥希望了。疟疾虽然不直接致人死命，但是等疟原虫把红细胞破坏得差不多之后，人体内脏就会受到永久损伤，不可逆，早晚得因为并发症死去。去南美洲登陆寻找金鸡纳树不是不能，而是来不及。这种树长啥样洪涛都不知道，就算现在河岸边就有也白搭。要是隔几个月才找到，和没找到一样。

“他们会给我们药吗？我觉得给你两刀到很可能……”这时卡尔突然醒了，不犯病的时候他和正常人没什么区别，只是有点虚弱。

“别怕，我这张嘴天下无敌，就算是卖屁股我也给你把药找到，至于吃了管不管用，那就是你的问题了。”这个村子好像有点大，随着前面那几艘独木舟靠岸，岸边已经慢慢开始聚集人了，足足有几十个，而且还在不断增加。很多人手上都拿着梭镖一类的武器，还呲牙咧嘴的冲这边吼叫，看上去不太友好的样子。

“友好……友好……我没武器……”可惜洪涛没有选择，明知道危险也得硬着头皮靠岸。这次他没穿戴一身的盔甲，只穿了一套军官的春秋装，高举着双手趟着水就上了岸，尽量让自己笑得人畜无害，然后把把肩膀上背着的一罐子白糖和朗姆酒慢慢解下来，打开蜡封。先抓了一把白糖塞进嘴里，做出吃人参果的表情，再喝了一大口酒……白糖就朗姆酒谁试过？那滋味太给力了！

二百八十章图

卖力表演了半天，岸上围观的人群是越来越多，但都和看傻子一样看着洪涛在那儿连吃带喝，没一个肯下来试试的。一计不成没关系，咱还有后手，这次不用匕首和刀了，对方人太多，这要一掏刀子出来，说不定几十根梭镖就飞了过来，太危险。这次洪涛改玩火柴了，这东西印第安人肯定没见过吧？

“￥%#%……”果然，当第一根火柴闪出火苗之后，人群里发出了一片惊呼声，等洪涛用火柴把一根小树枝点燃，终于有一个光着膀子、穿着兜裆布、梳着大辫子的印第安中年人走下了河岸，凑到洪涛身前，一伸手。

“火柴……火……柴……大大滴好用！”洪涛赶紧把一盒火柴都递了过

去，然后开始手把手的教他如何操作。等他自己划着一根之后，再伸出大拇指好一顿夸，就好像对方解决了载人航天难题一样。

真诚的笑容、新奇的物品，把人和人的沟通变得更顺畅，至少刚开始的不安和敌意暂时缓解了不少，按照洪涛的理论，下面就该进入实质性接触阶段了。这时候洪涛就能掏刀子了，不用再担心被梭镖扎成马蜂窝。印第安人也敢走过来尝一尝白糖和朗姆酒的滋味，一边和同伴交流一下好吃不好吃，一边试试神奇的火柴和短刀。于是笑声越来越多，交流越来越频繁，梭镖什么的也就越来越少。

印第安人虽然不是一个族群，甚至语言都不太一样，但他们的习惯倒是差不多。拿了你的好东西，必须有补偿，价值什么的对他们而言基本判断不清，一袋子老玉米豆换一把短刀也是换，一袋子辣椒换一盒火柴也是换，没啥吃亏不吃亏的，只要双方乐意就没问题。击掌之后，这笔买卖就算做成了，谁都不许反悔。

“……嘶……哗哗哗……病了……”洪涛不是来做买卖的，前面这一套程序只是为了增加双方的好感，当他和随性的十多名奴隶兵被请到了村子里，见到了这个村子的长老之后，正经事儿就该说了。怎么说呢？洪涛有办法，画图肯定不成，他还没有那个本事用图画表达清楚一个病人和一个正常人的区别，于是一场别开生面的哑剧表演就开始了，演员就是洪涛自己。他一会儿缩着身子躺在地上哆嗦，一会又不住用袖子擦汗，装成奄奄一息的摸样。

“发卡……发卡……”很显然，这位长老弄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他用手指着天，那个意思估计和卡尔差不多，把这个病也怪罪到上帝身上了。其实当个神仙也不容易，每天得挨多少不白之冤啊。

“……发卡……药……药……”洪涛干脆拿来一段小树干，用匕首切下一段树皮来，直接扔到了嘴里玩了命的嚼啊，那个味道，就和吃毒药差不多，又苦又涩。其实当只虫子也听不容易的，树皮这个玩意能有几种是好吃的？

“%￥%*……”可惜不管他怎么折腾，嘴里都快嚼出泡沫了，那位长老还是没把他想要的东西拿出来，但也不像拒绝的样子，具体啥意思洪涛也搞不明白。

“换……十把短刀！”虽然没听懂人家在说什么，但是洪涛觉得他们应该以后这种药材，至于为什么不拿出来，肯定是价格没谈拢。这么金贵的药材，怎么可能随便给个外人用呢，于是随行奴隶兵身上的短刀全被缴械了，并排摆在长老面前。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洪涛这个大手笔让长老也有点含糊了，他抱起刚和洪涛用玉米换来的朗姆酒喝了一大口，陷入了沉思。

“发卡…………%&……%%”这时从人群里站出一个****着上身的印第安女人，直接走到了长老面前，和他耳语了几句，然后又和旁边几位年长的印第安人大声说着，表情有点小激动，在得到那几个老头的首肯之后，就从地上拿起一把短刀，直接在自己的小臂上割开了一个口子，用手掌沾着自己的血挨个和那几个老头击掌发誓，至于她们之间发的什么誓言，洪涛还是一头雾水。

发完了誓言，长老又和那个女人说了几句，就从腰上的小皮袋子里掏出一个小木筒，从里面倒出些红色的粉末，用某种油脂和了和，开始在那个女人脸上、身上画线条。周围的人群则敲击着手里的梭镖和身体，打着拍子围这火塘转着圈的跳了起来，好像是个什么仪式。

洪涛很烦，等他们折腾完，急病的都死了，还治个屁啊。可是在人家地盘上也没辙，只能等着他们折腾，不光他们折腾，自己也别闲着，跟着一起跳，这样才显得尊重别人的传统嘛。

“啥意思？她带着我去……去找医生？OK、OK，以后这事早说啊，我白尼玛跳了半天，找个医生还是体力活儿！”长老在印第安女人身上画完了图案，仪式也就结束了，他把累得一身汗的洪涛叫住，示意他和这个女人走。

女人没带着洪涛去找医生，而是走进一间小草屋，拿起一把弓、一根梭镖，还有她刚才拿起来的短刀，又收拾了一个小包裹，像是要出远门。洪涛也和她说不明白，只能是认为医生住的地方远或者干脆在附近的部落里，需要走路去请，于是赶紧把奴隶兵叫了过来，留下三个看着护卡尔和小艇，剩下的和自己一起出发。

“%￥￥……&**…………%%”印第安女人一看洪涛叫来这么多人，立马不干了，呲牙咧嘴的吼着什么，看她的意思请医生还不能太多人去。名医都有比较古怪的习惯，这件事儿洪涛也能理解，得，那就自己走一趟吧，派奴隶兵去肯定说不明白，是死是活也顾不上许多，总不能看和卡尔病死啊。

手弩，一大一小两把！匕首两把、短刀一把、急救包两个、酒精一小壶、鲸鱼皮和鹿皮缝制的防潮垫一张、睡袋一副、皮鞋一双、换洗衣服一套、火柴、白糖、饼干、鱼干若干……印第安女人腰上有个脑袋大小的包袱，洪涛后背上背着个小山一样的大背包，上面还挂着各种零碎。这个架势直接把印第安女人看傻眼了，大部分东西她都不认识，再看看手里那把短刀，好像也不怎么珍贵啊。

“洪……”跟着印第安女人走出了村子，沿着玉米地向远处的树林进发，洪涛走路嘴里也不闲着，他打算和这个印第安女人互相了解一下。

“图……”印第安女人挺聪明，很快明白了洪涛的意思，说出了她的名

字，不知道是姓图啊，还是叫图。

“图……洪……”洪涛又确认了几次，得到女人的点头确认之后，从兜里拿出一块鱼干，分给图一半，让她按照自己的样子扔进嘴里嚼。这种东西是金河湾的黎族妇女发明的，她们善于晾晒各种肉干，那么多鲸鱼肉全扔了她们觉得可惜，就用白糖和酒把这些鱼肉腌制了一下，晒干之后就是一种小零食。鱼干的味道很不错，就是有点硬，没事扔嘴里嚼着玩挺解闷。重要的是它能放很长时间，只要不受潮，两年都不变味。

“洪……”图应该也觉得鱼干的味道不错，终于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不过配上她的大花脸和一嘴白牙，比不笑还难看，活鬼一样。

按照洪涛的眼力和判断力，这个印第安女人年纪并不大，准确说应该是个青年女人，肯定没生育过。为啥呢？因为她没穿上衣，只要看看胸大肌的形状、垂度就能大概分辨出女人的年龄和经历。当然了，后期经过人为加工的另算，那玩意洪涛没研究过。另外从女人的腰身上也能看出大致的岁数，青年、成年、老年的身体线条是不同的，尤其是腰这个部位。但这些判断也仅限于大致，由于她脸上、身上全都画着浓重的粉彩，摸样是真看不清楚，总不能揪着人家脑袋不错眼珠的看吧。

至于她到底要带自己去哪儿，需要走多远才到，洪涛没法问明白，身体语言不足以表达清楚这些意思。反正也来了，走吧，估计也不会太远，否则部落里应该有男性战士顺行，不会让个女孩子给自己当向导，十把短刀啊，不能这么坑人吧。

失算了，靠肢体语言交流，就容易产生误会。自打进了这片雨林，走了一个小时依旧还没到地方。雨林里倒是有一条小路，不过看样子不经常有人走动，很多枝蔓都长了出来，刚开始是图挥舞着短刀开路，后来洪涛觉得让个女孩子受这份累不太合适，干脆就自己上阵了。可是这条路好像没有尽头，砍得胳膊都酸了，前面还是一片雨林。有好几次洪涛都想问问图到底还有多远，可惜问了也是白问，距离单位如何用手势、表情表达清楚，确实是个难题，连洪涛自己都没琢磨通。

二百八十一章美洲狮

“吃这个，放嘴里……别光嚼饼干，那玩意太干，喝点水！”两个多小时之后，密林小路终于变得宽敞起来，雨林中间出现了一片空地。看上去这里以前应该是个村落，不过已经荒废了很久，到处都是一人高的灌木和野草，就是没有大树，不知道原本居住在这里的部落跑到哪儿去了。图示意在这里休息休息，洪涛也饿了，这两个小时的雨林行进比爬山一点不轻松，闷热不说，光是对付那些藤蔓就费老劲儿了。

“呼呼呼……嗷、嗷、嗷！”图一边吃着饼干，一边和洪涛指手画脚的比

划着，看到洪涛没听明白，她还呲牙咧嘴的弄出一副凶相，把双手弄成爪子的摸样，四肢着地，像只猫一样来回爬动。

“快起来吧，你都走光了……”图在和自己说什么，洪涛不太明白，印第安人习惯模仿动物，甚至起名字都用动物，谁知道她要干嘛。不过洪涛发现撅在地上的图有个很不错的屁股和细腰，尤其是从这个角度看。

再次上路之后，图的神情明显有些紧张，一只手里握着短刀，另一只手还拿着梭镖，尽管在雨林里这样行走不太方便，可她依旧坚持着，有点如临大敌的感觉。洪涛大概明白她刚才的比划了，应该是在说这里有敌人。印第安人部落之间也经常发生战斗，要是这样想的话，就合理了。原来在这里的部落应该就是因为遭到别的部落入侵而搬迁了，或者根本就是被灭了。

“等我回去的，我用大炮全给你们丫挺的干翻，让你们骗我！”想到这里，洪涛头皮直发麻。据他在后世看过的书籍和电影描述，有些印第安部落是非常凶残的，他们根本不把外族人当人，而是当动物看待，吃不吃人肉不好说，反正弄死你之后把你耳朵、头皮之类的割下来当战利品是肯定的。一想起自己花了十把短刀的代价、苦苦哀求别人把自己送到死路上来，洪涛就有无边的怒气，此时图的那个村子在洪涛眼里已经都是死人了。

但眼前最需要考虑的不是如何去报复，而是如何先保住自己这条小命。往回走是一种选择，但洪涛不甘心，万一自己猜错了咋办？卡尔的小命就没了。往前走有点冒险，可是跟着一个印第安女孩子进入雨林本身就已经很冒险了，目前洪涛还不确定这个女孩子到底为什么自愿跟自己来。如果真有敌对部落的袭击，她不是也得变成耳朵和头皮吗？难道说印第安人不杀妇女儿童？没听说啊。

咋办呢？豁出去了！洪涛把两支手弩都拿出来上弦，放上一支全钢的弩箭，手里提着一把，背包上还挂着一把，伸手就能够到。再把匕首绑到小腿上，戴上薄皮手套，握紧短刀，也不玩命去砍那些藤条了，能钻过去就成，走路的姿势也变成了微微弯腰曲腿，攒足了一身力气，随时准备暴起伤人……或者逃跑。

“这个？这是你大爷，随时射你一个透明窟窿！”看到洪涛一边走一边全副武装，身后的图捅了捅他，又指了指那具手弩。爱屋及乌，反之恨屋也及乌了，洪涛此时把任何人都当成敌人，图也不例外。

“卡其拉卡……卡其拉卡……嗷……”图当然不知道洪涛在骂人，也不清楚洪涛在想什么，还在不停的比划着手势，试图想让洪涛明白什么。

“拉卡你大爷个头，到时候我是先奸后杀呢？还是先杀后奸？”洪涛已经在琢磨如何报复这个印第安村子了，让自己如此陷入危险当中，是很大逆不道滴！自己已经是皇帝了，敢忽悠皇帝，胆子太肥了！

又往前走了半个多小时，洪涛逐渐恢复了平静，刚才的恐惧和愤怒随着时间的推移基本都消散光了，现在他最大的敌人不是那些可能存在的印第安部落，而是各种小虫子。雨林里这些无孔不入的小玩意太尼玛多了，没等别人来杀自己，光是这群小家伙就得把自己叮死。不得已，先把短刀收起来吧，腾出一只手去驱赶那些扑面而来的家伙。

“哎呀……我就++地雷！这么大的蚂蚁？这是受到核辐射变异了吗？我咬死你丫挺的！”脖子上突然传来一阵火辣辣的刺痛，洪涛伸手一摸，抓到一个活物，拿到前面来一看。好嘛！这个暗红色的大蚂蚁都快成精了，足足有三厘米长，此时正用一对大牙死命的咬洪涛的手套不放，而且牙尖已经穿透了手套。洪涛也不客气，张嘴就把它咬成了两段，嚼了嚼……咦，有点酸味儿，还有点奶味，得，后半截也扔嘴里吧。

“呼噜……呼噜……嘶……”刚把这只大蚂蚁咽下去，突然从左前方的灌木丛里传来了一阵低沉的声音，听上去有点像大型猫科动物喉咙里发出的低吟。

“卡其……拉卡……拉卡……”洪涛非常机警的停住了步伐，把短刀又从腰上抽了出来，眯缝着小眼睛在树丛里仔细搜寻着声音的来源。这时身后的图却一反常态，直接双膝跪伏在地上，连短刀都放下了，不住的念叨着什么，好像是在祈祷。

洪涛的耳朵非常灵敏，这和他以前当过调音师的经历有关，能很快定位声音的频响范围和方向。就在他扫视左前方树林里到底有什么的时候，忽然觉得身后有某种短粗的呼吸声。那声音绝对不是图的，是谁呢？爱谁谁吧，洪涛猛一转身，正好看到一个黑色的东西从树上向自己扑来。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秒钟之内，洪涛本能的抬起左手，扣动了手弩的机括，同时右手的短刀也举到了胸前，双腿向下一跪，上身随之后仰，尽量保护住自己的脖子和脸，想把对方从自己头顶上让过去。

“嘣……嗷……啊……啊……”第一声是手弩发出的、第二声是从树干上扑下来的那个东西发出的、第三声是洪涛发出的、第四声应该说是惨叫了，也是洪涛发出的，响彻整个雨林，都快带回音了。

弩箭射中了目标，射在哪儿没功夫看，反正那个家伙是很疼。它在半空中想把完全伸展开的下扑动作改变方向，不由自主的走了形，但地球引力不答应。引力说了，你丫想上就上、想走就走，凭啥啊？我是公共厕所啊！你还是下来吧。于是它直挺挺的撞在了洪涛短刀上，洪涛觉得自己的小臂有可能断了，生疼！

最疼的还在后面，那个东西让弩箭射了一下，又把身体扑在了一把一尺多长的利刃上，估计要是它能说话，此刻应该比洪涛怨气还大。吃了这么大

亏，不捞回点成本肯定不成，这个东西一爪子就扫在了洪涛左脸上，然后带着洪涛的身体一起滚到了地上。

就在被那个东西扑倒的一瞬间，洪涛已经松开了短刀和发射完的手弩。右臂生疼没了知觉，他直接一伸左手，从小腿上抽出了匕首，也不管哪儿是头哪儿是肚子，凡是够得到地方都来几下吧，劈头盖脸的这顿捅啊，手速绝对超过二百了。此刻他就像一架人形缝纫机，匕首就是缝针，上上下下都看不到影子，直接把压在他身上那个东西给扎成了马蜂窝，从头到肚子，一串小洞，呼呼的热血喷了洪涛一头一脸带一身，连眼睛都被糊上了，啥也看不清。

“打人不打脸，嘶……完了，我这张脸真是要不要不吃劲儿了。”觉得身上的家伙没了动静，洪涛才停止继续扎针的动作，抖了抖手，完蛋，太用劲儿了，左手抽筋儿了，五根手指死死攥住匕首撒不开了。好在此时右臂已经有点知觉了，好像也没骨折，还能动，伸手抓住了身上那个毛茸茸的家伙，两腿一别，身体一滚，终于算是上来了。骑在这个家伙身上，洪涛用哆哆嗦嗦的右手抹了自己的左脸一把，疼先放一边，两道大口子是没跑了，从眉毛上一直连到耳朵边，好在左眼没事儿。

袭击自己的家伙是谁？到底是个什么玩意？洪涛终于算是看清楚了，这是一只成年美洲狮，只不过它不是寻常看到的那种土黄色，而是纯黑色的，两只绿油油的大眼睛还没闭上，看上去确实挺吓人，这种大型猫科动物应该是美洲大陆上最凶猛的猎手，但是为什么要袭击人类就不清楚了，就算懂兽语也没用，它此时已经死透了。

“拉卡……￥%###@”这时图跪在地上都看傻了，几秒钟之内发生的事情她都看在眼里，那个被她称作拉卡的东西居然被这个外族男人给弄死了，这太出乎她的意料。这是山神啊，捕杀过无数印第安人，整个村庄都被迫搬迁了，这条路就是死亡之路，连部落里的长老都不敢走，怎么就被人弄死了呢？不对，这个人不是人，肯定也是神，比山神更强大，否则说不通！赶紧拜他吧，这家伙一脸一身的血，呲牙咧嘴的样子像是要吃人。

二百八十二章实力派皇帝

“拉他娘的屁！过来……过来……帮我掰开啊！”洪涛没工夫去装神弄鬼，他此时已经明白了之前发生的所有事情，用他那只还能看清楚东西的右眼就能分辨出来自己杀死了头什么玩意。这片雨林里栖息着一只黑美洲狮，这家伙估计没少伤人，所以这条丛林中的小路被迷信的印第安人荒废了。

其它印第安人不敢带自己通过这条路去找药，只有图自告奋勇当了带路党。至于她为啥肯冒这个风险，肯定是有原因的，现代人也好、古代人也罢，哪怕是原始人，没有利益的事情是不会干的。现在再想那些就没用了，先得把左手掰开，赶紧对脸上的伤口进行消毒处理，一旦感染了，自己比卡

尔也好不到哪儿去。但这需要图的帮助，过度用力之后的痉挛非常有劲儿，光靠自己还颤颤巍巍的右手掰不开。

图倒是理解得很快，估计她也见过这种痉挛，这种现象在极度紧张用力的时候就会发生，她们部落里的人打猎时估计也有。还真别说，她的手劲儿还不小，先对洪涛的右手进行了按摩，然后一根一根的把手指掰开，一边掰还一边按摩，防止用力过度伤到了筋脉。

“包……包……帮我弄下来……”五指伸直了，痉挛也就好了一半，洪涛可以自己轻微握一握拳头，告诉大脑一声，赶紧通知这里的肌肉，别尼玛用劲儿了，警报解除。可是要想用力，还得恢复一会儿，身后的背包还得让图来帮着弄下来。

“%￥￥￥#……￥##￥”图帮洪涛把大背包弄了下来，看着洪涛从里面掏出一个小皮包，拿出一个小罐子，弄开封口之后开始往脸上倒一种水，一边倒还一边呲牙咧嘴、浑身抽搐，好像很疼的样子。她大概明白了，神也受伤了，正在自己给自己治疗，而她这个凡人赶紧帮忙吧，免得神一会儿生气了，再把自己也扎成烂肉。

洪涛的两只手都在不停的哆嗦，肾上腺素分泌的太多了，一时半会没辙。图愿意帮忙，他也不在意，只是让图先用酒精把双手洗了洗，然后坐在地上，仰着头让图帮自己处理伤口。图是个很能干的女孩子，她对处理伤口也挺在行，拿着急救包里的棉花团用酒精沾湿，开始擦拭伤口。洪涛就靠在她的怀里，疼也只能忍着，双手抓住图的两条小腿，尽量不让自己的头乱动。

“这个……撒上……撒匀……”清洗完了伤口，洪涛拿过短刀借着树梢中穿透过来的光线大概照了照，还成，不算太深，倒是不用缝针。其实到底用不用缝针他也不清楚，只要血流的不多了，他就不敢缝针。电影里演过自己给自己缝针的场景，洪涛自认做不到，他曾经给水手缝过，那得把人绑住，三个小伙子按着，还疼得直打挺儿。但伤口不能就这么裸露着，还得撒上点硫磺粉末，权当消炎药了。

这是洪涛在金河湾发明的一款外伤药物，经过很多人试用，证明确实管用，也毒不死人。这些硫磺按照中医的方式，和豆腐放到一起煮过，把毒性去掉了一部分，能不能消炎不清楚，反正止血还不错。

“得，这下真尼玛成海盗船长了，回去我把白布换成黑的就成了。”撒完了硫磺粉末，再用细棉布条把伤口缠上，连同一只眼也糊上了。看着短刀上映射出来的那张脸，洪涛都没法生气了，和谁生啊？印第安人把黑色的美洲狮当神仙，他们确实不是故意坑自己，只怪自己点背，偏偏还就遇上它了。能活着就知足吧，要是转身慢一点，这两道子伤口就不是在脸上，而是在脖子上了，说不定还得有两个犬齿要出来的洞，那种伤没人能治。

地上那只美洲狮一身纯黑的毛皮乌光锃亮、膘肥体壮，看来它在这里的生活质量不错，可惜没找到合适的猎物，白白送了小命。所以说不管是动物还是人，做什么事情之前的预判很关键，洪涛觉得它小看了自己，死了活该，连掩埋都没必要，这是自大的代价。那支纯钢弩箭正好射进了它的脖子，短刀直接插进了它的胸膛，就算不补上那十几匕首，它估计也没命了。剥皮洪涛不会，那就把尾巴割下来当战利品吧，这根毛茸茸的大家伙还挺好玩。

“……￥￥￥￥#”休息了一会，洪涛和图继续踏上了小路，此时图好像和洪涛熟悉了很多，不停的和洪涛说话，脸上全是笑容，看来她心中的恐惧没了。这让洪涛也稍微放了点心，刚才杀死的这只美洲狮是母的，它丈夫要是再来寻仇，自己就真没活路了。

一直走到黄昏时分，前面出现了一条小河，不用图比划，洪涛也知道到地方了，因为河对岸就是一个印第安村子，有几个小孩子正在河边玩水。看到图之后，他们显然有点惊喜，又看到了洪涛，他们全都一扭头跑回村子里去了。这让洪涛更郁闷了，不就是脑袋上包了一圈白布嘛，虽然自己破了相，但气质还在嘛，怎么能这么不识货呢。

这个村子里的人比较热情，尤其是看到洪涛背包里那根美洲狮尾巴之后，立马就露出了笑脸，每个人都上来拍拍洪涛的肩膀。傍晚的时候，村子中间的火塘里点起了篝火，整村人不分男女老幼，全都载歌载舞的跳了起来，好像在庆祝什么节日。那根美洲狮的尾巴也被村子里的长老挂在了一根画满符号的木棍上，就插在火堆边上。

本来洪涛不打算吃这里的饭，怕吃出什么病来。但是主人太热情，不停的让，洪涛仔细看了看，还好，不是什么难以分辨的食物，就是薄薄的玉米饼，上面有几片肉、一些红色的果子片和一些绿色的蔬菜丝，很简单也很健康，没啥不干净的东西，吃吧。

“……”咬了第一口，还没嚼，洪涛的嘴就定格了。舌头上传来的感觉正在告诉他的大脑，这是辣的！不是蒜、不是姜、不是胡椒，而是辣椒，火辣辣的！几口之后，洪涛确定了，那些绿色的细丝就是辣椒，生辣椒，没经过晾晒的辣椒。那些红色的果子片他还真没尝出是什么来，但是他看到了，一个印第安女人身前的木盆里有几个圆乎乎、鸡蛋大小的果实，就是这种东西。

“西红柿！嘿嘿嘿……呦西！良民大大滴！来，老头儿，走一个！”等这个果子拿到了手里，洪涛顾不上左半拉脸又肿又疼，开心的笑了，只是他的笑容在火光映衬下，真和鬼差不多。

破相了，对洪涛而言只要不感染，没啥心理负担。他一直认为自己是实

力派皇帝，以前有张没伤没残的脸，还容易被别人当成偶像派，现在这种可能性不存在了，应该是好事儿。这趟行程值了，有了玉米豆回去就能大量种植，以后金河帝国又多了一种战略物资。烟草就更值钱了，那玩意能让金河帝国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不愁收入，给自己省大心了。

足够多的利益就代表足够大的权利，就有能力团结更多人到自己的利益集团里。辣椒和西红柿虽然不是什么大杀器，但也算是一种特产吧，辣椒可以让罗有德那样的吃货过瘾，西红柿除了能调剂平时的食谱之外，还能做成西红柿酱。这玩意是远航的好东西，光靠豆芽防止败血症太单调，如果让水手们吃上更美味的西红柿酱，船上的生活又能改善不少，这是变相的增加战斗力啊。

最主要的是卡尔有救了，虽然这里没有金鸡纳树，但树皮确实有，而且还不用洪涛拿什么东西来换，他杀死的那只黑美洲狮就足够换来药物的。连夜就有印第安战士去小路上去找那具美洲狮的尸体，按照图的解释，这里的长老好像要亲自去河边的村子帮卡尔治病，还送给洪涛两截树皮。

没有树就没有树吧，目前的收获已经远远超出了之前的预期，值得高兴高兴。背包里的一罐子白糖送给长老当礼物，几包饼干分给印第安小孩当零食吃，两罐子朗姆酒也别送了，喝吧。印第安人也是嗜酒如命的民族，满脸皱纹的长老刚喝了两口朗姆酒，就从地上窜了起来，也不管洪涛脸上还有伤，拉着他一起进入围着火堆跳舞的人群，一边喝一边跳一边唱。啥叫今朝又醉今朝醉？这种过了今天再说明天的感觉，有时候并不是贬义的，而是另外一种自由自在的感觉。

洪涛醉了……不对，他没醉，是病了。篝火晚会还没结束，他就坚持不住了。刚开始以为是酒的问题，头晕、浑身乏力、骨头节发酸，但是后来一摸自己的额头，完蛋！发烧了！不光发烧，脸上的伤口还一蹦一蹦的疼，这是发炎的前兆。

二百八十三章客随主便

老鼠超人号上，一个后背纹着老鼠头的中年男人，正站在船头用一架鲸鱼炮瞄准着海里的一头大鲸鱼。它可真大啊，和老鼠超人号差不多，一边游还一边冲洪涛吐舌头……老鼠超人号上哪儿来的鲸鱼炮？鲸鱼有舌头吗？洪涛也很纳闷，这艘船不是跟着自己一起沉了嘛？

做梦呢！一缕阳光正从没有封口的帐篷顶照进来，洪涛睁开了眼，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个背影。看腰身是个女人，不过她的兜裆布也没了，正跪坐在自己身边把什么东西往嘴里塞，然后咔嚓咔嚓的猛嚼。感觉到她要转身了，洪涛又把眼睛闭上，然后使劲琢磨，自己会不会和印第安女人也发生过什么？印象里没有啊，但印象这个东西洪涛已经非常非常不信任了，每次断片之后，都是没印象的。

有人在靠近自己的脸，非常近，连她的呼吸都能感觉到，越来越近了……我艹！丫挺的往自己伤口上吐东西呢，还在用手指涂抹……洪涛知道这可能是印第安人在用草药帮自己疗伤，但是从别人嘴里吐出来的东西，真是有点接受障碍啊。障碍也没辙，自己醒了，身上不再疼了，左半边脸也不再肿胀，这就说明人家的药确实管用，忍着吧。

可惜后面的洪涛真没法忍了，那个女人在自己脸上吐完东西之后，又开始在一边和个大老鼠一样嚼开了，不过这次她不再往自己脸上吐，而是嘴对嘴的，用舌头顶开自己的门牙，要往自己嘴里吐。赶紧睁眼吧，便宜不是这么占的，这招不应该是自己用的嘛，怎么就换位了呢。

“洪……多多……多多……啊……”感觉到洪涛醒了，正在往洪涛嘴里吐东西的女人抬起头，带着一嘴唇的绿色植物汁液，冲着洪涛笑呵呵的，还把嘴里的植物碎片吐出来，示意洪涛自己吃。

“图？”洪涛不太认识这个女人，看上半身那俩个胸肌的形状，好像是图，不过她此时脸上没了花纹，头发也散了下来，看上去年轻了一些。

“图……洪……多多……”女孩使劲点了点头，指了指她自己，又指了指洪涛，然后又把那团东西递了过来。

吃还是不吃，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洪涛最终还是吃了，看样子自己恐怕不止一次吃她嚼过的草药了，吃一次和吃五次没有任何区别，一口咽了吧，免得让人家伤心。看到洪涛把草药吃了，图很高兴，撩开洪涛身上盖的毛毯，出溜一下钻进来了，就趴在洪涛胳膊上，看样子要睡觉。

不一会图就睡着了，还把一只胳膊搭在了洪涛胸上，问题是洪涛就睡不着了。身边靠着一具热乎乎的年轻女孩子躯体，光靠理智是没用的，生理反应有时候优先级在大脑之上，这也说明洪涛的病已经好了。

图给洪涛吃的草药好像还有麻醉作用，坚持了一会儿之后，洪涛也迷迷糊糊的睡了过去，再睁眼帐篷顶上透进来的已经是落日的余晖了。身边的图已经不见了踪影，洪涛在帐篷里找了找，发现背包就在脚边，于是翻出一身干净衣服换上，也从帐篷里钻了出来。

这座帐篷就在最内圈，出门不远就是火塘，此时正有几位印第安妇女用大木混子在石臼里捣玉米。看到洪涛之后，她们并没什么额外的表示，只是冲他笑笑，好像他就是这个村子里的一员。这一病也不知道躺了多久，身上黏糊糊的，洪涛想起村边有条小河，干脆先去洗洗吧。

小河很清，河底全是鹅卵石，有几个印第安妇女正在河边洗东西，虽然她们基本都不穿上衣，但洪涛也不想赤身裸体的让她们看自己，在人家的地

盘上还是小心点好。左右看了看，恩，找到合适的地方了，左边百十米外有块大石头，到石头另一边去洗，就没人能看到了。

“我靠，这可不是我故意的看的……”刚爬上上大石头，洪涛就愣住了，这里已经有人了，是图。她正站在大腿深的水里洗衣服，而且那些衣服是自己的。此时图也看到了爬上石头的洪涛，一点惊慌的表情都没有，只是裂开嘴露着大白牙笑了笑，还带着点羞涩的感觉，冲洪涛招了招手，居然叫洪涛下去和她一起。

下去还是不下去，这又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洪涛只用了一秒钟就做出了决定，下去！男人这样叫女人，女人可以转头走，这叫矜持；如果女人这样叫男人，男人也转头走，这就是伤害了。世界上的事情就这样，男女有别，同一种反应也分性别的。

另外吧，洪涛觉得这个印第安小女人挺亲切的，她在自己生病的时候守在身边照顾自己，虽然用药的方式有待商榷，但能看出来，她心地很善良，也不讨厌自己。对于这样的女孩子，洪涛基本没啥抵抗力，种族、肤色、生活习惯全是旁枝末节，只要是人类，在某些比较本能的问题上都是一样的，丝毫没差别。

刚换上的新衣服，肯定不能弄湿，脱了！人家女孩子都这么坦然，咱不能太龌龊是吧。于是洪涛怀着无比纯洁的情怀，也光溜溜的站到了河水里，拿出香皂，借着河水先把自己弄成个泡沫人。天体海滩洪涛去过不止一次，也没啥大反应，但今天好像有点按捺不住了，有些部位还是用肥皂泡掩盖一下比较合适。

“￥#%…………”图倒是没有什么脸红的样子，她对洪涛拿的香皂很感兴趣，直接凑过来在洪涛身上摸来摸去，很好玩的样子。

“我来给你弄……”坏人终归是坏人，没忍住三分钟，洪涛就开始作怪了。他拿着肥皂开始给图往身上抹，图还挺高兴，把胳膊扬起来让洪涛抹，一边看着自己也满身白色的泡沫了，一边咯咯咯的笑。

给图抹完，洪涛都快流鼻血了，图的身体非常健康，深小麦色的皮肤很光滑，也不知道她平时用的什么护肤品。胸肌不是很大，但很坚挺，像两个小金字塔傲然挺立着，一点不受地球引力的影响。下面是突然收缩的细腰，小腹上不敢说有啥人鱼线吧，但绝对没赘肉。在往下就突然宽阔了起来，很有点古巴女排队员的感觉，多少肥皂泡也挡不住。

“好猫！好猫！”图也看到了洪涛的反应，不知道印第安人是如何给孩子讲生理卫生课的，反正她是没什么大惊小怪或者过于羞涩的反应，还抢过洪涛手里的香皂，离近了使劲闻了闻，就开始帮洪涛往后背上涂抹，还用手摸着后背上那个老鼠头不住的叫。

“老鼠……老鼠……洪！老鼠！”洪涛不清楚为啥印第安人管老鼠叫好猫，估计就是发音接近。一边享受图的双手在自己后背上摩擦的感觉，一边开始教图汉语，她学语言挺快，吐字也挺清楚，很快洪老鼠就成了洪涛的正式名字。

不一会，洪涛感觉到后背上的手顺着自己腰间滑到了前面，一具热乎乎的身躯贴在身后，然后那双手一把抓住了小老鼠，带着肥皂泡一起轻轻的抚摸着。这已经是洪涛的第N个没想到了，图居然这么主动！想想也是，对于还处在半原始状态的印第安人来讲，恐怕也没有什么谈恋爱之说，他们崇尚大自然，很多习俗更接近动物，直接了当。

入乡随俗，洪涛觉得自己必须尊重人家的风俗，做一个好客人，既然主人这么热情，那就客随主便了呗。这里青山绿水、溪流潺潺、晚风徐徐，来一场旷日持久的野战也不失为一种很好的享受。前戏就免了，这顿肥皂都快搓出火来了，再前戏那就直接缴枪了。

图的身体真的很矫健，挂在洪涛腰上虽然一直都闭着眼、咬着嘴唇、皱着眉，但细细的腰带动着身体却一直没有停止跳动。她的身材并不高，体重不足一百斤，却像是核动力驱动的，不知疲倦。在两个人的运动过程中，互相配合、情绪影响很重要，洪涛也被图带得兴奋起来，战斗力有点超长发挥，和图在大石头旁边缠绵到了天色全黑，才背着已经浑身瘫软的图回到了营地。

当天晚上，洪涛和图又睡在了一个帐篷里，好像这里的部落也没为图单独安排帐篷，她的衣物、小皮袋子和洪涛的背包都放在一起。这次洪涛是清醒的，经过与图在河边灵与肉的碰撞，也不再有什么尴尬了。鉴于图是第一次有男人，洪涛没再去折腾她，只是搂着图聊了半宿。感情这个玩意很奇妙，它好像能解决一切问题，包括沟通。两个语言不通的人，心灵上有了某种默契之后，交流也变得顺畅了许多，原本一些不太容易通过肢体语言讲清楚的话，现在也可以通过一个眼神、一个表情理解了。

二百八十四章两年之约

图的族群是这一片最大的部落，由于河边的空地非常肥沃，所以他们已经逐渐摆脱了以狩猎和采集为主的原始生活，正在转变成一个农业小村落。而他们俩现在待的这个部落历史更古老，图的部落很多年前就是从这个部落分离出去的，所以两边的关系一直都很好。

这里的长老是位有名的巫医，世代传承，周围部落有人生病了，都会来这里看病。可是自打两个部落之间的雨林中出现了黑色的美洲狮之后，这条通道就被掐断了。美洲狮在美洲并不罕见，但纯黑色的美洲狮却很不多见，对于信奉大自然的印第安人来讲，黑色美洲狮就是神灵，它咬死谁都算活

该，谁也不敢去捕杀。于是雨林里的部落迁走了，那条小路也荒废了，每年只有在雨季的时候，才有人敢从那里通过，其它时间没人敢走。

图的父亲就是部落的长老，只有她这么一个女儿，没有儿子，这让老人很苦恼。儿女再好也不是男人，不能当部落的长老。图不太服气，她从小就和部落的男孩子一起进入雨林练习狩猎，学会了一切，可是部落里的其他长老还是不愿意让她当部落首领。这次洪涛来了，还带来锋利的短刀，大家都很眼馋。有了这些武器，不仅可以用于日常生活、狩猎，还能用作部落间的冲突。这里也不是一片祥和，再往上游走，还有两个大部落，它们和图的部落相互之间不是很友好，经常发生战争，互有输赢，谁也奈何不了谁。其实这个时代的战争充其量能算械斗，每次死几个人就算伤亡很大了。

可是洪涛要换的治疗疟疾的树皮，只有这里的巫医长老才有，那是部落的绝密，除了下一任长老之外，死也不会告诉别人的，更别提外人，所以要想得到这些短刀，就必须有树皮，要想有树皮就必须穿过雨林中的小路。可是部落种最勇敢的战士也不敢在旱季带着洪涛通过这片雨林，他们不怕死，但是怕触怒了神灵死后不得安宁。图很聪明，她懂得富贵险中求的道理，于是站了出来，自告奋勇要带洪涛来，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如果她能活着回到部落，长老们就必须让她当部落的首领，因为她是部落里最强的人，受到了神灵的护佑。

“你确实很强，不光在部落里，在床上也一样……我会让你成为这片雨林的女王，不光要统治这条河流，还有更北边的山脉、河流和土地。”对于这个在重病时看护过自己，还间接救了卡尔命的图，洪涛很感激。有没有肌肤之亲不重要，她一个女孩子，能有这份男人都没有的勇气，本身就是能力的体现。洪涛很看好她来当部落首领，不光看好，还要帮她一把，让她成长得更顺利。

第二天一早，巫医长老问过图的意见之后，就带着两个族里的年轻战士，跟着洪涛和图一起踏上了归程。树皮虽然有了，但是怎么用洪涛不清楚，图也不会，这里的人并不容易得疟疾，所以使用这些树皮的次数非常少，必须巫医亲自上阵。其实就算巫医不去，洪涛也会想办法让他去，除了卡尔之外，还有十几个病人在金河号上等死呢。虽然他们都是奴隶兵，贱命一条不值一罐子白糖钱，但洪涛还是愿意给他们治好，只要不是特别麻烦，这种捎带手的善举没必要偷懒。

出发之前，图背上了一个藤篓，里面是两只黑乎乎的小猫。这是几天前的晚上，部落战士回去找黑美洲狮尸体时，在它身边发现的两只美洲狮幼崽。虽然大美洲狮曾经祸害过这里的人，但他们认为这都是神的旨意，不能怪到小美洲狮身上，为了避免它们饿死或被其它野兽吃掉，就把两只小狮子带了回来。不过这种神兽部落的人可不敢养，是专门给杀死神兽的英雄准备的，在他们看来，能杀死大美洲狮的人，养小美洲狮再合适不过了，一物降一物嘛。

“它……图！它……洪老鼠！”图指着一只耳朵上有点白毛的小狮子，又指了指她自己，然后指着另一只，又指了指洪涛。

“哦，一公一母是吧？得嘞，看在你面子上，我养这只母的吧。”洪涛明白了图的意思，她要把其中的一只送给自己，是不是定情信物谁知道啊，反正大概没准保不齐就是这个意思。做为一只大老鼠，养一只猫科动物，这也挺有点意思的，洪涛觉得为了给老鼠正名，也得接受这个任务。

再次回到图的部落时，卡尔正在和长老喝茶呢。他倒是挺清闲，把金河号上的折叠床都给弄过来了，还带着厨师。虽然金河号上的厨师手艺只能说是大食堂水平，但做出来的菜肴也让印第安人流哈喇子。再加上随便喝的朗姆酒，卡尔已经被这里的印第安人接受了，他还有了个印第安名字，噗噗瓜！是大鱼的意思。

“我他娘的为了给你找药，看到没，脸都破相了，你个孙子在这里吃香的喝辣的。我都走了五天了，你就不打算去找找我的尸体？”看到卡尔这幅德性，洪涛是火从心中起、气向胆边生，一甩手就把手弩扔了过去。

“他们不去……我每天要犯两次病，没人带着我也找不到路啊……你这是真的受伤了？”卡尔伸过手想把洪涛脸上的布条掀开，他不太相信洪涛会受这么重的伤。

“上帝啊！你对我真的太好了……我……”洪涛没阻拦，让卡尔看到了伤口，然后卡尔立马不淡定了。洪涛自打穿越过来之后，基本不生病，也很少受伤，这还是他头一次看到这位半仙挂了彩，还是脸上。

“你这个毛茸茸的家伙离我远点！万金之躯岂是你想抱就抱的？去床上躺着吧，你这条小命我给你捡回来了。看到没，医生来了，他让你吃啥你就吃、让你喝啥你就喝，我去把船上的病人也接过来。”洪涛用手指头顶着卡尔的脑门，把他推离自己一臂之外，这个家伙不知道几天没洗澡了，身上这个味道，直腌眼睛。

巫医长老治病的方法很简单，就是把树皮放到石臼里凿碎，然后用凉水泡一天，等谁发病的时候，就给谁连水带树皮丝灌下去一大碗。连续灌三天，你猜怎么着？都好了，全都不发病了，再观察了三天，确实没有一个人再发冷发热。洪涛很贼，他大概看出来这位巫医长老的治病手法了，关键就在灌药的时机上。病人发冷的时候不能灌，要等病人发热到最厉害时再灌才管用，具体这是什么原理，天知道，有机会回到现代社会再去查查吧，如果回不去，这辈子都解释不清。

在病人观察的这几天时间里，洪涛带着图回到金河号上待了两天，让她好好享受了一下啥叫席梦思床、啥叫沙发、啥叫绫罗绸缎，顺便也在真正的

床\上再领教领教她的腰功。这次洪涛可耻的失败了，不管是耐力还是强度，他都完败。图的身体太强悍了，没有了第一次的痛苦感觉，她把这种优势发挥到了极限，一次又一次的把洪涛碾压榨得********。

对于自己女儿和洪涛这个外族人的关系，图的父亲更是宽心，他不干预，就在眼皮子底下看着图钻进洪涛的帐篷，一个字儿都不说。不过他好像找图谈过了，就在病人们纷纷离开村子返回金河号上时，她在帐篷的地上给洪涛画了两幅图画。一幅是好多小人围着火堆跳舞，中间是两个大脑袋小人，每个人的脑袋上还长着两只猫耳朵。另一幅里还是这两个大脑袋小人，不过中间多了一个更小的小人，两大一小站在一座印第安人的帐篷前面。

洪涛明白图想表达什么意思，她想嫁给自己。第一幅画应该是印第安人婚礼的场面，那两个长着猫耳朵的大脑袋小人就是图和自己，至于为啥长着猫耳朵，估计是因为那两只小狮子的缘故。第二幅画则是自己和她还有以后的孩子一起生活的场景。

愿望是好的，可惜不能全部实现，结婚可以，但自己不能留下来。于是洪涛也给图画了四张画，一张是两个长着猫耳朵的人坐在大船上向着太阳航行、一张是这两个猫人在很多高大的房子中间带着个小猫人、第三张是一个猫人站在岸边另一个猫人坐船走了、最后一张是一个猫人站在岸边，另一个猫人坐在大船上又回来了……

“天……一天！升起……落下，划一道……画满，我就坐着大船回来了！”图肯定不会离开她的部落，做为杀死黑美洲狮的英雄，她已经是部落的首领了。放洪涛走，她又不舍得，咬着嘴唇吧嗒吧嗒掉眼泪。洪涛觉得还得安慰安慰她，于是就用纸画了很多小表格，再指着太阳告诉图一天和一个小格的关系。总共三张纸，六百个格子，最后的格子下面，是一个猫人坐着船进入河道的画面，自己会回来找她。

二百八十五章满载而归

“一天……”图并没觉得这些小格子太多，脸上还带着泪滴，就裂开嘴笑了。在她看来，洪涛也是族群的首领，肯定不能扔下族群住在这里，既然他答应回来，那就一定会回来。印第安人没有文字，也不会立合约，但他们遵守诺言，只要你和他们说定了，他们就认为你一定会履行。

洪涛又结婚了，这次是娶图当老婆，上辈子他的理想是把孩子生遍了世界上的每个国家，结果没完成任务，这辈子他把理想略微调整了一下，国家太多难度太高，干脆改民族吧，每个民族都留一个自己的孩子，以后不管他们是哪国人，都有自己的血统，也挺好的。

印第安人的婚礼很简单，彩礼、仪式、聚餐、跳舞，全部流程半天就够。彩礼什么都成，一只小鹿、野猪，或者一串贝壳都能当彩礼。洪涛觉得

彩礼太简单配不上自己皇帝的身份，于是他的彩礼就堆满了村子中间的空地。一百支钢尖短矛、一百面藤制鲸鱼皮衬里的盾牌、一百架改装过的大号手弩、两门80毫米铜炮、五桶火药饼和五桶霰弹、二十桶鲸油、五匹马、一艘金河号上的单桅小艇，另外洪涛还让金河号上的随船工匠在河边给图的部落建造了一座小型水车和一座小型磨坊。通过水车的转动，既可以把水从河里提上来灌溉农田，又可以带动木椿把玉米捣烂在石臼里。

光给东西洪涛还觉得不太高级，他让金河号上的随船工匠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尽量多的教授印第安人部落使用简单工具的技术，比如木锯、钻、刨子、凿子、钉子什么的，顺便尽可能多的给部落做些床。他们都躺在地上睡觉，洪涛觉得会落下毛病。

光给东西、教授技术还不够，既然这里已经是自己的家了，那必须要建设好，等自己回来的时候总不能跟着他们一起过半原始的生活吧，所以还得留下几个工匠，让他们在自己离开的这段时间里，把这个村落建设得尽可能先进一些。在这时洪涛又开始耍心眼了，他留下的十名随船工匠全有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是奴隶出身、在金河湾没有家室也没有结婚。之所以这样选择，是因为洪涛压根就没想让他们再离开这里，说是三年驻外工作，但洪涛觉得他们用不了三年时间就得在这里安家，倒时候自己再要求他们长期留下，就没有什么太大的困哪了。

原本洪涛还想让奴隶兵划着船去上游把那两个敌对部落消灭干净，但图坚决不同意。她认为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战争不能让外人参与，就算是自己丈夫的族群也不成，那样会触犯神灵，除非洪涛加入到自己的部落里来。洪涛当然不会加入到印第安部落，既然自己这位新媳妇这么有个性，那就随她吧，不能帮她打仗没关系，可以帮助她练兵啊，这玩意不会触犯神灵。有卡尔这个假行家在，给部落里的印第安战士讲一讲新战术、新战法和新武器的使用，肯定也有点用。

“不用担心，有了这些武器他们可以一对三。木箭、石头锤子无法对付钢枪和盾牌，那两门火炮简直就是多余，说不定打不到敌人反而会把自己人吓坏。”卡尔对这些印第安人的战斗力很看不起，在他看来，他手里的一百奴隶兵就能面对五百印第安人不落下风，只要不进入雨林作战，最终胜利的还得是自己这方。

“你没在雨林里真正打过仗，到了那里面，武器好坏不是决定性的因素。”洪涛对卡尔的说法有异议，他考虑的是平原作战，真要是钻进了雨林，别有敌人打，自己能走出来就是好样的。

时间是个很操蛋的东西，你想让它走快点，它就死命的磨蹭，你想让它走慢点，它非跑得比博尔特还快。转眼就到了二月底，洪涛和图的蜜月结束了，他必须给回家留出一个多月的时间，否则一旦有点意外耽误了，自己那些遗嘱传回去，金河帝国就得乱套。而且自己这次又犯规了，和议会说好是

来给卡尔堡送补给，并没说还要到南美转一圈，能不让他们知道最好，那些议员们就和打了鸡血一样，说起来没个完。

留下了很多东西，带走的也不少，相比较起来，洪涛还是觉得自己占便宜了。十几袋晒干的玉米豆和辣椒、一罐子辣椒籽、一罐子西红柿籽、一罐子野生的可可豆、几片金鸡纳树的树皮，再加上从古巴岛上换来的烟叶和烟草种子，这一趟简直都可以称作升级之旅了。把这些玩意拿回来大面积种植之后，除了西红柿之外，哪样儿不是强力的经济作物啊！至于说土豆和红薯嘛，没有就没有吧，以后有时间了再说。

最主要的是洪涛偷偷给自己弄了一个海外巢穴，只要卡尔不说，大部分人还都不知道美洲的存在。即使知道了也没用，这趟航程的领航员是自己，海图、坐标、数据都在自己脑子里装着呢，谁也找不到图的部落。这是洪涛给自己留的又一条后路，如果泊蛟、麦提尼甚至卡尔都不可靠或者不可用了，等到自己落难的时候，还可以跑回图的部落里安身。多了不敢说，在墨西哥中部当个山大王百分百靠谱，完成理想就算了，到时候也是吃香的喝辣的，混吃等死呗。

对了，洪涛还带走了一只小美洲狮，这是图的意思，她坚持要让洪涛养着那只小母狮子，然后她自己养着小公狮子，这两只小家伙算是她和洪涛的吉祥物，母的叫图，公的叫洪老鼠，很有纪念意义。现在小狮子还只有普通猫的大小，好像还没断奶，狮子奶是别想了，不过金河号上养着羊呢，有羊奶凑合喝吧。

“它长大了会不会抓老鼠？”卡尔比洪涛有爱心多了，他比较喜欢小动物，可惜洪涛不能把图给卡尔养着，谁也不能给，因为它和自己媳妇叫一个名字。

“这是狮子，抓野兔和鹿还差不多，你听说过狮子吃老鼠？”洪涛对卡尔自然知识匮乏的程度算是服了，他表哥也养着狮子和豹子，可是他连猫和豹子都区分不开。

“很难想象，这个小家伙长大之后会那么凶猛……你的脸怎么办？回去怎么说？”卡尔把小狮子放回洪涛的腿上，看着洪涛的脸，眼神都有点闪烁了。洪涛脸上的伤口已经愈合了，两道痂痕从左边眉毛上边贯穿了眼皮一直延伸到耳边，看起来很可怕，尤其是笑的时候，整张脸好像被分成了三部分。

“我就和米娅说，你在这里又找了一个寡妇，想抛弃她们母子，我看不过去说了两句，结果被寡妇抓的！你还是少操心我吧，这片树皮你自己收好，如果再犯病，就弄一点捣烂了泡水喝。记住啊，一定要在发烧的时候喝，冷的时候喝了不管用！”洪涛觉得卡尔说的都是废话，已经都这样了还能怎么办，难道还能去韩国整容？编瞎话呗，船上的水手们也不知道船只到底去了什么地方，随便编个大概靠谱的方位，就说被当地的猛兽弄伤了不就完了。

“你真的是把我当朋友……本来我以为你当了皇帝之后会和威廉一样，不像以前了呢。我会帮你守好卡尔堡的，只要我不死，威廉来了我也把他打跑！我只是为你守的，和帝国无关……我还是想不通，你为什么要在卡尔堡建立堡垒，干嘛不把热\那\亚直接抢走，哪怕是撒丁岛也比卡尔堡强一万倍。在卡尔堡我一年看到的船只，除了萨拉逊人运送物资的之外，不够五艘，其中还有四艘是迷路的……”卡尔接过那块树皮，小心翼翼的掰成几块放到兜里，还把扣子扣紧。然后开始和洪涛谈感情，最后又说到了卡尔堡的位置问题。现在他不好意思说不在卡尔堡待着了，但那只是出于对洪涛的感激，并不是想通了。

“我写的《海权论》你看过了吗？”洪涛每次说这句话，都觉得脖子后面凉飕飕的，好像天上有人在咒骂自己。

“……好像……看过吧，我忘了……”一提起看书学习，卡尔就像大便干燥一样别扭。

“回去看看吧，好歹也看一遍，然后很多事情不用问我就懂了。守着答案不看，非得来问我，傻不傻啊？”洪涛不打算告诉卡尔答案，直接告诉他印象不深，回去自己看书吧！

三月初，金河号再次由西向东横跨了北大西洋，回到卡尔堡，休整了十天，等文南被武装商船从热\那\亚港接回来之后，就立刻踏上了返航的旅程。现在洪涛一闭眼，满脑子都是大片的玉米地、烟草田、西红柿还有可可树。这些种子不能受潮，更不能被海水侵泡，所以必须尽早抵达开普敦港。洪涛打算把一部分种子留在开普敦种植，南非的土地面积更多、更容易开发，气候也适合种植这些热带作物。剩余的种子自己带回金河湾，在农场里先试种一部分，重要的不是种植面积，而是找到合适的种植方法，产量稳定之后在决定在哪儿种、种多少。

二百八十六章损公肥私

“陛下的脸……”文南上船的时候还是笑呵呵的，手里提着个大兜子，好像吃了蜜蜂屎，可是脑袋刚一露出甲板，差点没一松手掉下去，洪涛那张狰狞的脸吓着他了。

“我和卡尔去爱尔兰岛上转了一圈，那里的人觉得我应该是个实力派皇帝，所以用实际行动断了我当偶像派皇帝的念头。文部长，你这是收到什么神秘礼物了，我看你一直都笑呵呵的。”洪涛一直都对船上的水手说去的是爱尔兰岛，没提美洲半个字儿，所以这笔账只能算在爱尔兰人头上。

“岂有此理！应该去找他们的教皇评评理，如此对待我国皇帝，是大逆不道！这会引起战争的！”文南这个外交部长还没正式上任呢，就已经有了满嘴

的外交辞令。

“教皇本来就不太待见我，他非常乐意看到我被别人打死……你见到教皇了？”洪涛好像从文南的话里听出了什么，立刻紧张起来，他怕这个大宋文人被教皇忽悠瘸了。

“没见到，不过我见到了一位大主教还有一位皇帝，就是卡尔的表哥。他的中文非常好，还很博学，除了你之外，我没见过如此好学的皇帝。他请我到他的国学里做客，还给那些人讲了课。看，这是他送给我的皇家典藏，回去我要找人翻译出来。”文南确实是个外交人才，他好像天生就愿意和不同国家的领导人交往，就凭那一嘴狗屁拉丁文，居然还能去那不勒斯的大学里讲课，真是邪了门了。

“你给他们讲了什么？”洪涛很好奇文南能给那些欧洲哲学家、医学家、艺术家、政治家们讲什么。

“我给他们讲论语、讲春秋，江娘子帮我翻译，他们很喜欢听，每三天讲一次，很多人从很远的地方骑着马过来听，包括那位皇帝。”文南很自豪，能给其它国家的皇帝讲课，这尼玛放到大宋就是帝师啊！

“这也成？”洪涛有点蒙圈了，给弗雷德里希二世和欧洲贵族讲论语和春秋，想象力也太丰富了，他们听得懂吗？看样子是听懂了，否则讲一次有人听，不可能讲二三个月还有人听。

“圣人教化，海内海外皆真理也……我等……”文南对洪涛的质疑很不满，这是赤果果的蔑视，他坚决要反对。

“得得得……我是你老师！当了皇帝也是，这是正式拜过师的。有关圣人教化的问题就别和为师讨论了，为师给你准备了一顿饭菜，让你尝尝为师的教化如何。”洪涛对中国古代书籍知之甚少，他也没工夫学，索性就不聊了吧，这是他的大短板。别说文南这种标准的文人，就算罗有德这个奸商，在这方面也能鄙视自己，所以还是发挥自己的长处比较舒服。

“敢不从命……说起吃，他们的饭食确实无法入口。”一听洪涛又做吃的了，文南立马把圣人扔到了脑后，要是论厨艺，他觉得洪涛也可以在大宋开宗立派了，和洪涛的思想、发明一样，都是独一份的存在。

“这叫贴饼子，尝尝……还有这个玉米碴粥……”玉米豆装了十多袋子，粗玉米粉洪涛也没少拿，这种当年的新谷物不管怎么做都非常好吃，尤其是熬粥。

“哈……哈……此乃何物……如此辛辣！”嘴急就别怕辣！头一口贴饼子文南还没感觉出来，但是第三口下去，他眼珠就快瞪圆了，脸憋得通红，伸

着舌头和狗一样喘气。

“嘿嘿嘿……这叫辣椒，乃调味上品！现在我手里也不多，吃一次尝尝就成了，等明年我用辣椒给你烤个肉你试试，保管你吃了还想吃！”洪涛看到自己的诡计得手了，比当了皇帝还开心，笑得那叫一个贱啊。为了欣赏文南的倒霉德性，还特意点上一根雪茄烟，这些日子他没事就缩在船舱里卷烟，烟叶子放在船上无法保持干燥，全卷成雪茄就容易存放了。

“咳咳咳……此物为何？”嘴里的辣味还没消退，一口烟气又从洪涛嘴里喷了出来，一点没糟蹋，全喷文南脸上了，把这个从来没抽过烟、也没闻过烟草味道的家伙给呛的，眼泪都出来了。

“这是我的药，治疗懒病的，来来来……你也试一口……”答案还是一样，不过这次洪涛比较热情，主动让文南尝尝，随后又一口烟迎面喷了上去。

“学生还是不尝了，先生的病学生没有……”文南别说试了，如果洪涛不是皇帝加老师，他能抱着饭碗离席而去。

“不尝也罢……嘿嘿嘿……”洪涛的目的达到了，对付不同的人要用不同的方式。卡尔可以直接说不乐意给你尝，他也就不惦记了。文南不成，你越说不能抽，他越想试试，所以得反其道而行之，让他被烟呛一次，以后就不想了。

文南痛恨懒病，如果真有这种病的话！自打他上了船，每天就生活在烟雾缭绕中，很多文件和书籍都只能在舰长室里看，因为他的拉丁文不足以看书，想躲都躲不开。此后咳嗽就成了文南的日常工作，但是看到洪涛叼着一大卷子草药舒畅的样子，他又有点真的相信有懒病这种东西的存在。每当服药的时候，洪涛的情绪明显得到了舒缓，脾气也好很多，确实勤快了不少。为了帝国皇帝的身体健康，文南觉得自己受点苦没什么，忍忍吧，反正总有到家的那一天。

南宋嘉熙三年，公历1239年秋天，金河号带着两艘武装货船，装着三百多名年轻黑人女孩子回到了金河城，这是麦提尼总督向金河帝国皇帝献上的登基贺礼，不要都不成。一晃又是一年过去了，帝国也正式成立一年多了，金河湾还是那个金河湾，唯一的变化就是城里多了一些叫做超级市场的商铺。它们门口打出来的标语广告和站在门口吆喝的伙计，倒是让原本静悄悄的金河城增添了几分生活气息。

“看到没，我这个皇帝当得多窝囊，连黄土垫街都没有，拿个行李还得付钱雇人，否则没人搭理。”洪涛看着码头上的欢迎人群，撇着嘴向文南诉苦。这些人与其说是来欢迎自己归来的，不如说是来接船上的家人的，顺便给皇帝点面子，欢呼几句。最可恨的就是码头上这些搬运工，明明大多数都是奴

隶在干活儿，偏偏还收取劳务费。可是问清楚这个买卖是谁开的之后，洪涛又把嘴闭上了，这可是国营企业，归交通水利运输部管。

“此乃万民敬仰……陛下连我的钱一起付了吧……”文南揪着胡子想了半天，也没找出一个合适的形容词来，这样的皇帝他没见过，历史上好像也没有过，下船还得自己提着箱子，唯一比水手们占便宜的地方就是不用去擦甲板收拾卫生。

“付钱？姥姥！我这是军用物资，凭啥个人掏钱？朗崖呢？陆战队呢？给我清场！封锁码头，闲人不得靠近！”不给皇帝面子，皇帝当然不乐意。天子一怒伏尸百万，洪涛修行还不够，威力没那么大，但是找借口损公肥私的把戏他是手拿把攥啊。这些规则都是他设计的，哪儿有漏洞想都不用想。

其实也不全是钻漏洞，金河号上确实有非常了不得的重要物资，那些植物种子一点不比造船术对时代的推动小。当然了，洪涛的主要目的还是想省几个搬运工钱，他的行李不少，再加上文南那一袋子从那不勒斯搜罗来的欧洲书籍就有一大堆，还有那些贵族送给他的礼物，没几个老鼠头肯定不够。

“拜香，带我去看看咱家的皇庄，远不远？”第二天一大早，洪涛就跑到了拜香的院子里。泊珠会航海、塞尼娅识文断字，唯有拜香是个花黎小姑娘，除了纺布啥也不会。于是洪涛就把皇家该得的田地交给她来打理，爱种什么种什么，有个事情干人就有乐趣，不容易变老。

“我抢了一块最好的地，你不是说过银河和金河下游风水不好嘛，咱家的地在最上面！”拜香和洪涛在一起的日子更少，洪涛这个媳妇娶的完全是政治婚姻，虽然说他不讨厌拜香，但也谈不上喜欢。反正两个人已经有了个小女儿，也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那先别织布了，带我去看看，我带着你骑大马去。”看到拜香和自己说话时的高兴表情，洪涛就觉得自己不太是东西，好歹也是媳妇，总不能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应该多来看看，没事陪陪人家。

“格雅夏天去上学了，为什么非要上学呢？去黎寨当头领不需要认字的，我想她在家陪我……”坐在大马上，靠着洪涛的胸口，拜香感觉很好，打算趁着洪涛高兴提点小要求。

“瞎说，孩子必须上学，以后不认字会被别人蒙的，我在家陪你！”洪涛就算高兴疯了，也不会答应拜香这个要求的，糊弄媳妇他有的是办法。

“陛下!陛下！等等我们……”两口子正在马上嘀嘀咕咕，身后突然传来了喊声。

“我不喜欢他！”拜香都没回头，就知道是谁在喊。

二百八十七章公私兼顾

“他是政府官员，也是我的部下，做为皇帝的妻子，平时别在外面说这种话，一次也不许，如果让我知道了，对你和格雅以后很不利！”洪涛也知道是谁在后面喊，但是对于拜香的言论提出了很严厉的批评。皇家的人不代表皇帝本人，也没资格对政府官员指手画脚，这种毛病不能惯着，养成之后会很麻烦。

“陛下，您怎么又自己跑出来了，咱不是说好了嘛，外出要带护卫……”追过来的是慈器，慈禧的哥哥，金河帝国内务局局长。他身后还带着四名穿着一身水手夏装、带着红色袖标的人，这是内务局的警察。

“我说你个帝国局长整天盯着我，就没别的事儿干啦？”洪涛不觉得自己在金河城附近溜达还得带着护卫，目前这里还不存在极端仇视自己的人。

“嘿嘿嘿……奴隶那边我都安排好啦，他们都好好的。您是皇帝了，出行当然要带着护卫，议会出了法律，这叫……叫……礼仪法！”慈器面对洪涛的质疑一点没含糊，马上把法律搬了出来。在金河湾上到70岁老头下到10岁的孩子，都知道以前的董事长大人、现在的皇帝陛下天不怕地不怕，一说法律就没辙。

“……我家的田地你认识吗？”果然，洪涛吧嗒吧嗒嘴，没声了。他离开这一年多的时间里，议会倒是没闲着，效率还挺高，又弄出来好几部法律，大部分自己都没看呢，所以也没法分辨慈器说的是对是错，只能先忍着。

“认识、认识，在最东边，我带路！”慈器长得比他弟弟慈禧要像人摸样，不过这个家伙比慈禧还没底线，只要是洪涛让干的事情，他基本不考虑道德、法律、人性问题，让干啥干啥，而且还非常喜欢打小报告，格局上没有慈禧高。

“我说媳妇啊，你怎么挑了一块这么远的地啊？是不是黄涛蒙你的？”原本洪涛以为出了城不远就是自己家的地，好嘛，骑着马走了半小时才到。一年多之前这里还是马场，现在成片的树林都被砍光、烧光，马场挪到更北边的河谷里去了。

“他才蒙不了我，这是最好的地，离水边还近，浇水都是头遍！”拜香一说起种地，胸脯又挺高了几分。说起来她比泊珠、塞尼娅岁数都小，嫁给洪涛的时候才十六岁，现在也刚刚二十出头，整天窝在院子里织布玩，日子过得确实很枯燥。有了这块地，她就能跑出来打理打理，也算是有个事情做了，闲人的生活并不那么美好。

“地里种的啥？”河边这块地到底成色如何，洪涛也不清楚，就种地来

讲，他是个纯棒槌，离五谷不分四体不勤不远矣。

“棉花！这一大片，都是我种的！”拜香这次不光挺胸脯，连脑袋都仰了起来。

“厉害！我媳妇是金河城最能干的，也是最好的，让我看看手磨糙了没！”看着眼前这一大片小苗，洪涛的两只手直痒痒，这得种多久啊！

“嘻嘻嘻……不给你看！我戴着手套干的，没糙……”一听说要检查手掌，拜香嗖的一下把两只手全藏身后去了。

“慈器，你们五个脸朝北边，不许回头啊……嗯……真香！”看着拜香鼓鼓的小胸脯，洪涛觉得该表扬表扬这位勤劳的小媳妇，抱着她的腰在马上来个吻就很合适嘛。

“哎呀……让人看到了！”拜香不太习惯洪涛这种随时随地秀恩爱的毛病，在马背上连踢腾带划拉的挣扎了起来，好不容易喘过口气来，一脸通红。

“嘿嘿嘿……娘娘放心，谁也没看见。”慈器背着脸也知道洪涛在干嘛，这这情况在金河湾里经常发生。这位皇帝在码头上当着一城的人就敢抱着媳妇使劲儿亲，到了荒郊野外更不会顾忌了。

“慈器，让你的人帮我去找些木桶来不算违法吧？”洪涛抱着拜香下了马，开始往田地里溜达，左看看右看看，好像在计算着什么。

“不违法、不违法！陛下您是要种地？要不我来干吧，这种小活儿您肯定比我干得好，正好可以指导指导我的动作标准不标准。”慈器转着眼珠跟在洪涛和拜香后面，始终没琢磨出来洪涛要干嘛。农活这个东西洪涛基本就没操心过，当初种甘蔗的时候都没见他亲自下过地，怎么突然要来种地了呢？

“也对啊！我教你一个谁都不会的手艺如何？这不算我乱用政府工作人员，是你和我学技术，对吧？”慈器这个建议正中洪涛下怀，种地真不是他的长项，抡几下锄头活动活动身体可以，但真要种东西还是别捣乱了吧。

“对对！是我主动要学的！”一听说洪涛要教新技术，慈器眼珠子都瞪圆了，这可是天大的好事儿，能被这位半仙称作新手艺的，肯定不是糊弄小孩子的把戏。

“那好，你去给我多找几个木桶来，再找人在地边上给我盖个小棚子，钱我出，但是要快，下午我就用。”洪涛觉得拉上慈器和自己一起干是个不错的选择，自己家里除了女人就是孩子，缺乏劳动力。

洪涛要干嘛呢？他要在自己家的地里试种烟草。玉米、西红柿、辣椒都交给帝国政府来统一安排，但皇家也得落下点产业啊，否则以后真的私有化了，皇家总不能全靠政府拨款生活，那么多孩子也得给他们留下点钱花。烟草这个东西不像玉米、西红柿和辣椒，只要自己不说干嘛用别人真猜不到。就说是一种药材，由自己播种，任何人也说不出来什么，他们应该更关心那些能吃的作物。

烟草怎么种呢？洪涛大概知道一点儿，上辈子抽雪茄、参加雪茄俱乐部也没白交钱，只要长着耳朵就能听到这些信息。烟草的种子外面有一层物质，必须把它洗掉之后才能发芽，而且这玩意小时候比较娇气，最好别种在大田里，先在苗圃中培育出来小苗，再移栽到大田里成活率比较高。

当然了，这只是理论，别说实际操作，就连看别人种植也没看见过。但是没关系，可以先试验嘛，拿出一点烟草种子来试试就知道理论到底对不对了。

“这是药材？你得什么病了？”拜香看着木桶里泡着的那些小芝麻一般的烟草种子，听着洪涛的胡说八道，有点担心。

“我就悄悄告诉你一个人，这东西不是药材，而是赚钱的大买卖，以后咱家的老老少少吃喝穿用就都靠它了。千万不能让别人知道，要是大家都知道了，都去种，这东西就不值钱了，那你们以后就只能靠我这点工资凑合活着，新衣服、新首饰全别想。”洪涛肯定没功夫盯着种地，以后这些烟草就得找个人来管理，包括收割以后的烘干、制作都要有人负责。慈器是帝国官员，他只能辅助帮忙，不能当主力，所以拜香就是最合适的人选。种烟草和种棉花没什么本质不同，而且她又是个非常顾家的女人，还有黎人族群当后盾，以后的烟草大王就是她了。

“那慈器会不会告诉别人？你把他轰走，我找族里的姐妹来干！”拜香一听说是大买卖，关系到以后的生活，立马就不淡定了，本能的排斥外人。

“别，我不是和你说了嘛，谁也不能知道……但不包括慈器，他不会和外人说的，而且还能帮你干很多事儿。以后这些烟草还得雇人制作、卖到外面去，光你和你的族人没用，必须拉着他一起干。就按照我说的做，有人来了，记住我说的啊。”洪涛可没打算吃独食，烟草的利益现在还看不出来，一旦流传出去就会引来关注。自己没时间也没精力去操心这些小事儿，而且这是皇家的私事，还不能动用帝国政府的力量，所以必须找个可靠的合作伙伴。慈禧和慈器兄弟就是最好的合作方，他们的家里也需要额外收入，而且他们也非常非常乐意和皇家绑在一起发展，这是他们的愿望。

皇帝亲自去种地了，金河湾人也和大宋人有同样的嗜好，就是喜欢看热闹。中午下班之后那些喜欢八卦的人就三三两两的跑到皇家庄园旁边来看皇帝到底在搞什么，看着洪涛轮锄头在地里刨地他们很高兴，不仅不帮忙，还

对洪涛不太专业的姿势指手画脚，拿皇帝当西洋景看。对于他们来说，洪涛虽然当了皇帝，但和以前带着大家一起捕鲸、开荒、造船、炼铁的那个董事长也没啥区别。

为了维护皇家的威严，洪涛只干了一下午就收工了，烟草种子经过浸泡和清洗已经种到了十几个木桶中，能不能发芽得看老天爷的意愿和拜香的本事，他还有很多政事需要处理，不能整天玩。除了皇帝之外他还是帝国总理、国防部长和监察部长，只要不出海，就有听不完的汇报、开不完的会议。

二百八十八章战争状态

大宋和蒙古水师在长江口打起来了！就在今年四月份，驻守在甬江口的金河帝国舰队例行巡逻时发现了一支庞大的船队正经过山东半岛尖部沿着海岸线南下，数量最少也有六十艘。这个消息马上就送到了沿海制置使吴潜的案头上，然后南宋水师也开始从、温州、明州、临安集结北上，双方在长江口以北的海域撞在了一起，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大海战。

“假如大宋军队都像水师一样，不用我们帮忙蒙古军队也过不了淮水和汉水！”这是孔沛亲临战场看完了整场海战之后做出的评价。

这场海战打了三天两夜，船只数量上占优、个体劣势的南宋水师损失虽然比较大，但却取得了战略上的胜利，没让蒙古水师的一艘船突破防线南下，差不多有五十艘南宋战船和二十多艘蒙古战船被焚毁，人员伤亡双方差不多。蒙古水师的船大人多，南宋水师的船普遍小一号，两艘船也没对方一艘船装的士兵数量多。但南宋水师的战术非常灵活，不愧是正正经经的水师，大船有大船的用法、小船有小船的作用，配合得非常好。如果不是蒙古水师的臼炮在近距离时威力比较大，南宋水师应该是完胜。

金河帝国的舰队并没有参战，因为南宋朝廷并没提出这个要求，孔沛等了两天，连从温州北上的南宋水师都走了，依旧没有接到任何通知，于是他就带着两艘战舰跟在后面当了看客。

“大宋战船上没有火炮？”洪涛并不担心南宋水师是胜是败，要论战船数量，南宋完胜蒙古帝国，损失几十艘船就是九牛一毛。真正守卫临安的水师主力根本就没出动，从这点上看南宋朝廷里的这些人真是该死透了，打仗还留一半，白白吃了亏。

“有，和咱们的80炮差不多，里面装的都是碎石头，发\射\药不对，烟雾非常大，射程也不够远，威力也小，只能近距离杀伤甲板上的水手，对船体没有太大作用。倒是他们的硬弩上绑了火\药筒，可以射到二百多米远，很多蒙古水师的帆具都是被它们点燃的。”孔沛仔细的把他看到的双方海战详情说了一遍，重点放在双方使用的武器类型和威力上，至于什么阵型、战法他都

看不上眼，那些东西遇到装备了舰炮的战舰之后，基本没用。

“老文，还是你跑一趟吧，以金河帝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去见见郑清之，让他明确答复到底准备和帝国如何交往，顺便把我的意见带给他。我不希望朝廷把有限的精力花在海战上，守住陆地防线才是正经事儿，海上的威胁帝国会帮大宋解决，彻底解决。如果大宋朝廷承认我们两国之间还是盟友，那我们就签订条约，最晚在明年夏天左右，蒙古水师就不存在了，而且以后也不会有，那样陆上防线就会重新成为蒙古帝国的进攻重点，到时候帝国海军依旧可以在淮水和汉水一线辅助大宋军队作战。不过既然是两个国家了，舰队的指挥权肯定要在帝国手中，如何与大宋军队沟通是个问题，这点也得谈清楚，不能再像上一次那样稀里糊涂了。”洪涛听完了孔沛的讲述，觉得这场军备竞赛已经搞得差不多了。蒙古水师这次南下肯定不是全部，而是一种试探。这说明他们已经等不了了，为啥等不了呢？钱花得差不多了呗，该见到回报了。

如果自己再等下去，一旦蒙古水师大举南下，南宋朝廷肯定会慌神。一旦把南宋也卷进大规模爆船的境地，那它失血的速度就会更快，无形中等于加重了自己的负担。这种局面最复杂，假如是金河湾独自和蒙古帝国开战，可以不管不顾完全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但是中间夹着一个南宋朝廷，既要让它活下去，还不能让它受伤太深。这就好像是两个人打架，其中一个人还得拉着个小孩子，这个孩子还不太听话，碍手碍脚的，难度成倍增加。

“那好，我这就去准备，正好我也想回一趟临安，那里还有我的几个故旧交好，如果有可能，我想劝说他们也加入帝国。现在的帝国政府里懂管理的人太少了，昨天我去议会里听了听，就像是菜市场。”文南进入状态很快，虽然他的任命还没通过议会审核，但他已经把自己当成了金河帝国的正式官员，开始为帝国建设操心了。

“这件事你去广州找慈禧，他知道该怎办。假如真有合适的人选加入，我当然欢迎，职位就由你自己安排，把结果报给我就可以。议会的事情你先别插手，什么事儿都要有个过程，我倒是觉得多吵吵好，现在吵总比将来吵合算。”洪涛不担心文南会被人算计，带回来一些心怀鬼胎的家伙，这方面自然有慈禧来帮自己把关。移民的事情目前还没正式开启，先来几个试水的对以后正式启动移民政策只有好处没坏处。

“齐部长，六个月之内全力建造鲑鱼级，可以完成几艘？”文南走了，洪涛开始安排下一步工作。要想打仗就得加强舰队实力，这一年多来帝国造船厂又下水一艘蛟鲨级和四艘鲑鱼级新船，加上走之前已经快完工的那艘蛟鲨级，主力舰队就有了八艘蛟鲨级和七艘鲑鱼级。为了稳妥起见，洪涛觉得再增加几艘鲑鱼级也不算浪费，这些武装货船打仗的时候是战船，战争完毕就能当货船跑远航，比建造太多纯战舰合算。

“……如果算上普吉岛的船厂一起赶工，到明年五月底，最多还可以建造

四艘，但是更换火炮的进度就要减慢了，咱们手里没有那么多80毫米甲板炮的库存，需要加紧铸造。另外炮弹和火\药的储备也太够，这半年多来光忙着改制了，很多生产都耽误了一些。”齐祖和温小七交换了一下意见，给出了一个准确的答复。

“没关系，就定在明五月初交工，我这就去向议会提出议案，准备进入战争状态法，这玩意弄出来了不能光放着不用，先试试好用不好用。”这次洪涛没再瞻前顾后的瞎琢磨，直接拍板把帝国造船厂和金属工业集团未来几个月的生产方向定了下来。现在他不光要行使帝国总理的权利、议会议长的权利、国防部长的权利，还要把帝国皇帝的宣战权也一起用了，让刚成立一年多的帝国进入第一次战争状态，算是一次实战演习吧。

大字报！由皇帝亲笔签署的大字报很快就贴满了金河城每条街上的报刊栏，泊珠这位宣传部长百分百的执行了皇帝丈夫的命令，议会刚刚通过洪涛的提案，就把提前写好的东西张贴了上去，让金河帝国的居民们都知道，帝国要打仗了！

“为了帝国的未来，把一切对帝国有威胁的敌人消灭，从兹日起，帝国皇帝按照宪法和议会所赋予的权利，宣布金河帝国进入战时状态法。望所有帝国居民努力生产、所有帝国军人英勇战斗、所有帝国官员廉洁奉公，团结一致打赢这场战争。”

大字报的内容很简单，连战争的前因后果都没写，但这对金河城的居民来讲已经足够了，具体的信息可以去问那些议员，他们除了在议会里吵架之外，还有一个责任就是向他们的选民讲清楚他们所批准的每一项议案的缘由。怎么说、用什么形式说，那是议会的职责，洪涛就不干预了，他现在正流窜在帝国政府的各个部门，对内阁政府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虽然说宣战不宣战对金河湾基本没什么影响，怎么都是舰队出航然后得胜回朝，这种戏码金河人早就习惯了，但这次在执行环节上还是有所不同。以前是洪涛一声令下，大家二话不说就出发，现在不能再那样粗放型操作了，每个部门都要尽到每个部门的责任，把手里的工作做好。做不好也没关系，只要尽心去做就可以，洪涛是第一次当皇帝、这些政府官员也是第一次当，谁都是尝试，就从现在开始加速磨合吧。

“我觉得光用大炮不足以彻底消弱蒙古帝国，北人好酒，然北地少粮，也不会酿造高度酒。如果可以由商务部组织专门的运输船队，通过徐量植的关系把朗姆酒大量输入北方，售卖给蒙古贵族，必将能为帝国获取极大的利润，同时也将造成蒙古帝国的财富大量外流，加速他们的财政恶化。卖酒和打仗不矛盾，它可以不动声色的暗中进行，前方一边打仗，后方一边卖酒，我们的炮弹钱应该也让蒙古人出。”

帝国国税海关部和商务部的双料部长栗娘是个标准的金河湾二代人物，她和翁丫不同，翁丫喜欢真刀真枪的驾驶战舰游弋在大海上，栗娘则喜欢坐在办公室里，看着一大堆商业资料琢磨着如何损人利己。只要是对金河帝国有利的事情，不管对别的国家多残忍，她都不认为是错的。

二百八十九章回国参战

“玉米的事情暂时指望不上了，至少要经过两年的繁育，它才能成规模。朗姆酒倒是可以向蒙古帝国输入，但我抽调不出船只来给你用。你去和徐量植商量商量，先用他的船队去运输如何？”洪涛觉得栗娘这个主意挺好，能不能对蒙古帝国的经济造成损伤很难讲，但金河帝国至少不会吃亏。现在锡兰岛、开普敦都在大量种植甘蔗，榨糖、酿酒的数量逐年上涨，南宋境内又对酒类有专卖政策，无法大规模销售，就只能往大食国倾销，价格越来越便宜。如果能在北方打开一个市场，应该是不错的选择，只是这些事儿洪涛一直都没顾得上考虑，现在终于有人帮自己拾遗补漏了。

“徐量植的船队不合适！他的船大多是振州造船厂建造的简化版鲑鱼级，很容易让蒙古人认出来。”洪涛的建议被栗娘毫不留情的否定了，听上去确实有点道理。

“那让罗老板在广州帮你租几条广船吧。”洪涛眨巴眨巴眼，居然没找到反驳的理由，只好又想了一个办法。

“也不妥，广船、福船蒙古人也不会很放心，它们根本不能靠近北边的港口。”要是换了别人，洪涛都连着出了两个主意了，见好就收吧，可惜栗娘并不买账，又一次否决了。

“……那你觉得应该怎么办合适？”洪涛很烦这种自以为是的年轻人，光会挑别人毛病自己没啥本事，他以前没看出来栗娘是这种人，否则压根就不会同意她来当部长。

“可以用日本和高丽的商船……”没想到栗娘并不是光挑毛病的人，她已经更有了一个完整的计划。

“哦？说来听听！”洪涛有点感兴趣了，从航海学校出来的孩子就是不一样啊，看问题都看得这么全面，连日本和高丽都算计进去了，有点意思。

“我让徐量植帮我私下调查过，也问过慈禧部长，日本和高丽人也很好酒，他们对高度朗姆酒的需要也很大。但是他们很穷，喝不起价格比较高的朗姆酒。我是这么想的，让徐量植帮助联系几家日本和高丽的海商，采用定额销售的办法，只要他们能在固定时间内把朗姆酒卖到北方港口去，我们就给他们一定数量的奖励，用朗姆酒支付。这样他们可以在北方赚一笔，又能

回来拿奖励，没理由不干。蒙古水师对大宋的商船盘查很严格，但对来自日本和高丽的商船却很宽容。”栗娘依旧是面无表情的叙述着她的构想，这个女孩子看谁都和看阿\拉\伯数字一样，洪涛也不知道自己在她眼里是个什么数字。

“就按你说的办，打个报告上来，写详细点，然后我签字！”洪涛本能的想挑一挑毛病，但是琢磨了半天，也没想出有什么地方不妥。这个栗娘有天生的经济头脑，连后世销售返点的促销手段都想出来，自己还能说什么呢，同意吧，支持！

“我都写好了……”栗娘还是没给洪涛一丝笑摸样，直接把一份文件推了过来。

“这尼玛以后的毕业生要都是这样的，我的日子恐怕也不太好过啊……”在文件上签完名字，看着栗娘风风火火的走了，洪涛对未来突然有点担忧了。相对于自己这个懒蛋皇帝而言，被一群太过认真、太过聪明、太过不好忽悠的年轻人包围，整天拿着小鞭子抽着自己往前走，滋味很难受啊。相比起来，还是泊福、黄海、齐祖、温老二这些人更容易相处，哪怕是泊蛟、温小七、陈名恩这辈人也没这么咄咄逼人啊。

十二月底，一艘完全不一样的蛟鲨级战舰伴着古怪的笛声驶进了金河，它的每面帆上都绣着一头大象，还用彩色布条把每根桅杆顶部都装饰了一番，船头上的斜桅居然漆成了金色，在晚霞中就像一根金筷子硕硕放光芒。再看船体更花哨，从船头到船尾都有彩绘装饰，根本不像一艘战舰，更像是游行用的花车。

不光船体与众不同，船上的水手里有多一半也穿着花里胡哨的坎肩和灯笼裤，赤脚、肤色黝黑，头发到是黑色，但有不少人是卷发。如果这艘船出现在广州港，那些海商们肯定会兴高采烈的冲上前欢迎远方来的朋友，这艘船和这些水手他们很熟悉。但他们出现在金河口，炮台上的手摇报警器都嗷嗷的响起来了，要不是它的外观确实是蛟鲨级，而且还打着旗语，那十门长加农炮恐怕就要冲着它发射炮弹了。

“臭得瑟！”洪涛第一时间就收到了消息，卡兰巴总督泊蛟回来了。虽然泊蛟是自己的学生，没道理老师还得去迎接学生，但他现在是帝国皇帝，海外领地的总督回到本土，不出来看看显然不合适。念在泊蛟这些年牢牢守住了卡兰巴港，并且把那里发展成了帝国最富饶的海外领地，洪涛还是跟着人群来到了码头，远远看见这艘花里胡哨的战舰，嘴里又开始喷毒。

“我觉得挺好看的，这个小子也太狠心了，这么多年也不回来看看阿爷，一会儿就让他去祠堂罚跪！”泊珠对于自己侄子风风光光的回家很高兴，嘴上说的和脸上表露出来的完全不是一种意思。

“对！该罚！未经长辈允许就擅自娶妻生子，大逆不道，按照大宋律，这就该乱棍打死。”看热闹不怕事儿大，洪涛板着脸做出了客观的评价。

“去！还不是你背后给他撑腰的，别以为我不知道，卡尔都和我说了，是你逼着阿蛟娶的外族女子，还不让他回家，帮你守着那个破港！你说他一个孩子，你就下这么狠的手，真难为他了。”不提这件事还好，泊珠一听洪涛拿泊蛟的婚事挑事儿，立刻就咬牙切齿的在洪涛胳膊上掐了两下。如果旁边没有别人，这两下就得掐到大腿里帘上，还得左右拧两下。

“嗨，我算看出来了，自家人就是向着自家人，我找我干爹去，咱也是有家族的人，谁怕谁啊！”洪涛不打算再和泊珠磨牙，自己干的这点事儿全让卡尔这个漏勺嘴散布光了，说出去也没啥光荣的，还是赶紧躲吧。做为帝国皇帝，当然不能站到别人后面，所以最前排的陈名恩旁边是最合适的位置，那里都是一群看谁都不顺眼、吵架吵上瘾的议员，他们不会当众揭自己皇帝的老底。

“陛下好！姑丈好！”泊蛟一下船，带着媳妇和一男两女三个孩子就先走到洪涛面前，深深的鞠了一躬，问一句好，然后又鞠一躬，再换个称呼。

“打住！第三个躬别鞠，再鞠躬我就成死人了！想鞠躬就冲着你阿爷和你爷爷鞠去，先去给他们问好吧，带着孩子和媳妇一起去，免得你阿爷大嘴巴子抽你。”第三个躬洪被涛给生生拦住了，这尼玛都是谁制定的礼仪啊，必须改，否则以后天天有人给自己开追悼会，能不能活到五十岁很成问题。

洪涛对泊蛟以及他的媳妇和孩子并不陌生，以前每年几乎都要在卡兰巴港见一次，所以还是紧着泊小二和泊福老人吧，那两位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他们不是生泊蛟的气，而是看着大孙子、重孙子激动，这可是泊家的后代。洪涛和泊珠孩子再多，也是外姓，泊蛟的儿子才是泊家的正根儿。

“回来帮我打仗？！谁下的命令？我说泊蛟啊，你怎么也越活越抽抽了，需要你的时候我自然会给你下命令，现在我还用不到你来帮我，能把卡兰巴港管理好，就是你对我、对帝国最大的贡献。反正也回来了，这次我就不追究你擅离职守的错误，在家里多住几天，多陪陪你阿爷和爷爷，然后回卡兰巴去吧。”等泊蛟都问候了一圈，再次凑到了洪涛身边，兴高采烈的向洪涛汇报他这次回来是打算参战的，洪涛又开始皱眉毛了，一个海外总督说回来回来，连招呼都不打，这也太没规矩了，更可恨的是他还带着战舰回来，这要放到大宋去，直接就是和造反同罪。

“哎，伢子……哦对，是陛下了。阿蛟也是咱疍家人的孩子，不管他当了啥督不督的，回来帮自己人总是没错。打虎还得亲兄弟呢，你是他姑父，他帮你是天经地义！”抱着重孙子，泊福老人笑得眼睛都没了，一听洪涛在批评泊蛟，立马不乐意了，他并不觉得泊蛟回来有什么不对的。

“姑父，卡兰巴港很好，我岳父已经把多半个锡兰岛全打下来了，目前正在和北面最后一个国王谈判，估计等我再回去的时候，整个锡兰岛就变成一个国家了。现在卡兰巴港附近有三千多战兵，光骑兵就有五百，谁也奈何不了，您就放心吧。我把武装商船留下了，上个月慈悲从我那儿出发去了开普敦港传信去了，估计下个月就能带着战舰回来，到时候咱们至少还能再多三艘战舰。就让我和慈悲也参战吧，保证不耽误卡兰巴港的事情。”泊蛟借着泊福老人的话茬开始和洪涛讲条件，安排得还挺有条理。

二百九十章不能走太快

“这个主意是慈悲出的吧？看来他们两口子当补给舰队是有点闲了，都有功夫操国防部长的心了。小蛟啊，你看这样好不好，你和慈悲商量商量，你们俩一个当国防部长、一个当海军司令，这不挺合适嘛！”洪涛略微一琢磨，就知道泊蛟为啥回来了。慈悲一直想加入主力舰队参战，但是洪涛没同意，他干脆暗度陈仓去蛊惑泊蛟，想用这种方式倒逼着自己同意他参战。泊蛟远在卡兰巴港，假如没有人给他通风报信，根本不可能对本土的情况知道得这么清楚。

“嘿嘿嘿……姑父，翁丫怀孕了，脾气大得没边了，在我老丈人的皇宫里都敢举着刀追得慈悲满院子逃命，他这不是想躲躲清静嘛。您就帮帮他，反正现在他的补给舰队也没什么重要事情做。”泊蛟对洪涛的片汤话都免疫了，爱说啥说啥，反正回来就不打算走了，怎么滴吧。

“我和你郑重的说最后一次，以后在家里我是你姑父，在公事上我是国防部长和海军司令，这种明着违抗军令的事情再也不许发生了，别非逼着我大义灭亲！”既然都回来了，洪涛也不想拉下脸来六亲不认，这个年代的舰长自主性非常大，由于缺少有效的通讯方式，他们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下一步行动。在这些问题上，帝国议会还没来得急制定出来合理的法律法规来规范。

金河湾里从来没聚集过这么多战舰，除去在明州驻守的部分主力舰队之外，到三月份时，内河航道都已经停不下了。那些经过整修、更换过新型加长舰炮的战舰不得不去河口外面的浅海里下锚，腾出地方让后续的战舰继续进行改装。金河号也进行了小规模的改装，除了火炮之外，还调整了部分桅杆和帆索结构。

改装过的金河号降低了最高的主桅、升高了前桅和后桅，变成了三根一样高的桅杆，同时把中桅的梯形多层横帆换成了两层斜衍纵帆，只保留前桅上的横帆。这样一来金河号的中桅和后桅都挂上了纵帆，可以让船只在各种风向下转向都比较灵活，同时也不太影响航速，还降低了帆具数量和操作难度。毕竟横衍的转向角度有一定限制，正顺风的情况在总体航行时间里只占一小部分，更换为纵帆之后虽然帆船的极限最高航速下降了，但实际使用时并感觉不到太大区别。倒是因为提高了纵帆的数量，在侧风和顶风时速度更

快了，转向也更加灵活。

这种新式的帆具改进并不是洪涛的主意，甚至不是他授意研究出来的，而是温小七多年试验的新成果。温家这两代人算是和帆船铆上了，温老二和温老大********的改进船型和造船材料，温小七和他的表哥温四则更注重帆具的运用，算是两代人走上了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经过几年不断的试验和改进，他们找到了这种更适合战舰使用的帆型。如果能把战舰的长宽比加大到4：1以上，这种帆型的效率会更佳。

科学这个东西真是固执，不管你怎么变化它的进程，最终结果却往往是一样的。洪涛认识温小七和温四搞出来的这种新帆型，它在后世的学名叫做巴肯廷型，属于二十世纪以后的大型帆船科技。二十世纪还有大型帆船吗？应该说有，但不多了，中后期这些大型帆船的动力都被蒸汽机、内燃机所代替。但很多传统的海军国家，比如英国、美国、俄罗斯、意大利、德国、智利都保留了少量的大型风帆战舰做为海军训练舰使用，有了这些人的探索，帆具科技没有完全停滞，还在缓慢的发展中。

洪涛还知道这种帆具更适合什么船型，飞剪船！这种远洋高速船型大多采用钢龙骨制造，船体又瘦又长，经常会装四五根桅杆，喜欢采用这种纵帆多于横帆的帆具设计，如果风向合适，它们能很容易跑出15节以上的高速，比当时的蒸汽机动力还快。洪涛不会飞剪艏技术，那玩意对材料和制作工艺要求更高，而且浮力存储不足，当远航货船或者快速巡洋舰很好用，在没有大口径后装舰炮的年代里，当主力战舰就不太合适了，干舷太低了，无法安装太多舰炮，火力和防御都不足。

“如果时间来得及就把蛟鲨级也换一换，我觉得蛟鲨级应该更适合这种帆型，金河号的船体有点太粗了。”虽然这种帆型洪涛没用过，但他不愧半仙的称号，一句话就说到了点子上。说得温小七和温四目瞪口呆，原本他们还想用这种新帆型和洪涛显摆显摆，最好能难为难为洪涛才过瘾。现在看来，这位皇帝真是无所不知了，都没看见实物，光是看了看图纸就明白新技术的优势和弱点了。

“陛下，要不您抽工夫再给我们讲讲，还有没有更好的帆具了？”洪涛的当头一棒并没打掉两位大船匠的热情，他们俩反倒更兴奋了。技术人员都喜欢和比自己知道的多的人探讨工作，尤其是洪涛这种没有丝毫竞争关系的人。用温老二的话说，涛伢子一句话，就够咱家吃一辈子的了。

“据我所知没有，你们设计出来的新帆具已经是风帆时代的最高科技了，区别只是桅杆数量的多少，再想提升功效恐怕不太可能了。如果我们这次战胜了蒙古帝国，清除了海上的威胁，你们可以试着建造几艘更大、更长、桅杆更多的船出来试试，看看增加到四根、五根桅杆之后，对船只的航速有没有什么实质上的提高。”这次洪涛没再装知识神棍，而是和他们两个实话实说。忽悠政客、商人那叫必然，他们就是忽悠人和被忽悠的角色。但对于科

学技术，洪涛还是抱着很严谨的态度，在这上面不应该开玩笑，忽悠技术人员的结果就是损人不利己。

“没啦……”温小七听了洪涛的话，显得很失落，他找不到前进的方向了，这对于一个刚刚当了技术领头人的造船大匠来讲，是非常苦恼的。

“陛下，您刚才说在风帆时代是最高科技……那是不是还有别的时代啊？比风帆更高级的……”温四的情商比温小七高，听锣听声、听话听音，他从洪涛的回答里听出了其它内容。

“这个吧……要想跨越一个时代的技术，很难很难，说不定研究一辈子都搞不成。我不是想故意瞒着你们，主要是怕你们把精力都放在那上面，影响了正常工作。现在帝国的处境很微妙，蒙古帝国的威胁还没有解除，这次战争咱们还没开打，更不要说最终获胜。有时候最新的科技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技术，适合自己的才是最优秀的，这里还有成本问题，你们说呢？”

洪涛没想到无意中的一句话到让自己陷入了被动。你说瞪着眼说瞎话吧，不合适，这玩意早晚要研究的，只是早晚的区别。你说直接告诉他们吧，洪涛很怕他们和齐祖一个鼻子眼出气，都偷偷去搞蒸汽机了，一旦出了事故伤亡了个把人，那就是金河帝国的大损失。目前像他们这种有创造能力、有精湛手艺的全能型人才，帝国里还真没几个。

“我们俩可以立下军令状，如果耽误工作，砍我们的头都可以……现在造船的活儿已经用不到我们哥俩了，无非就是定型、下料的时候盯一盯，大多数时间我们俩都闲着。您说大家都有事情做，就我们俩闲着，我们的阿爷也不答应啊。怎么着我们哥俩也得比他们哥俩长本事不是，不能和您说的那样黄鼠狼下耗子，愧对祖宗！”温小七在这一点上把温老二的遗传基因全继承了，他对新技术有着天生的渴求。

“军令状就不必了，搞研究没有必须成功的，失败是成功之母，我不会限制你们对未知的探索。这样吧，如果你们真的有精力、有时间，琢磨琢磨也好。不过有一样，研究成果必须严格保密，对任何人都不能说，能做到吗？”温小七的一番话把洪涛说服了，管吃管喝管生管死不难，管住别人的思想不容易。让这个时代的工匠慢慢转化成一门学问的研究者、创造者，这也是自己一直追求的目标，不能由于怕浪费而因噎废食。

“当然能，这个不用陛下说我们也懂，我们都签了保密条例，陛下不点头，连儿子都不能传，偷别人手艺当成自己的，咱丢不起那个人。”温四想都没想，直接就答应了洪涛的条件。

“不能对任何人说，这个任何人就是除了我之外的所有人，你们确定想明白了？”洪涛还有点不放心，又追问了一遍。

“……”温小七和温四可没洪涛这么喜欢絮叨，被皇帝问话又不能表示出明显的不耐烦，干脆就用点头对抗吧。

二百九十一章拦不住

“未来的船和动力其实并不神秘，它们早就已经有了……你们俩的阿爷做了一条钢筋铁骨的船，那就是未来的船只雏形。用钢铁龙骨代替木材，就可以把船造得更大、更长。只是我们目前的冶炼、锻造技术还不够好，很难弄出成批的好钢，所以这种船并没进入实质试验阶段，只是一种想法。”

“另外齐部长手里有一个叫蒸汽机的东西，那就是未来代替风帆的动力。它不用任何风，只需要烧煤或者重油，就可以推着船一口气跑到马六甲港去，速度一点不比风帆慢。这两样东西我推荐给你们，你们回去之后也可以和齐部长交流交流，但只限于你们三个人知道。可以找人帮忙制作一些零部件供你们试验使用，但不能让别人知道你们是在干什么，否则我就拒绝再为你们提供任何帮助，这句话也要转告齐部长。”

铁肋木船和蒸汽机的技术太过超前，洪涛认为不太适合目前的金河帝国，而且他对这两种技术也没有什么具体了解，帮不上太大的忙。既然他们愿意搞，那洪涛也就不再强行阻拦了，小规模的研究和试验可以有，大规模的制造就别想了，暂时还没那笔经费。

马上就要和蒙古帝国的水师真刀真枪对垒了，赢是肯定的，但要付出多大代价洪涛心里也没底。况且赢了之后并不见得对金河帝国有利。南宋这个亦敌亦友的庞然大物也不能掉以轻心，搞不好它比蒙古帝国对自己的伤害还大。如果来自北方的威胁减少或者干脆消失，大宋朝廷那帮子人指不定又要琢磨什么歪点子呢，说不定盟友瞬间变仇敌。那样一来的话，金河帝国在亚洲的市场必将急剧萎缩，对金河帝国的财政也是一个很大的压力。

“好吧，我阿爷和齐老头的嘴可真严，这两个东西我们一直就不知道！哼，走，老四，咱们找他们去，这次有了陛下的圣旨，看他们还敢藏着掖着。”温小七一听就急了，合算他爹一直就知道新技术，就是不告诉他，这种被亲爹蒙的滋味比被外人骗还难受。

“小七，不许和你爹还有齐部长耍性子啊，这叫纪律明白不？他们不告诉你就对了，如果你从他们那里知道了，现在你们一家人都得去和瓷器交代清楚问题，以后也别想踏踏实实干活了。”洪涛对于温家和齐祖的守口如瓶很高兴，遵守规矩的人必然不能让他们吃亏，从自己这里就得给他们撑腰，否则以后谁还乐意守规矩。

“我们来的时候齐部长说让您过去看看，他哪儿说不定又弄出什么新鲜东西了，一看他脸上的笑摸样我就知道。”温小七和温四达到了目的，一刻也不想在洪涛这里多待，抬屁股就走，到了门口才想起别人叮嘱的事情。

“我知道了，麻烦你们俩通知门口的卫兵一声，就说我要去南岸……唉，当皇帝有什么好啊，出个门还得汇报！”听见齐祖找自己，洪涛一般都会马上去，因为这个老头管理的帝国金属集团是新技术应用最广泛的地方，经常会有惊喜。

可是刚站起身准备出屋，洪涛有唉声叹气的坐下了，他总说让别人守规矩，自己就不能老破坏规矩。帝国议会已经通过了相关法律，明文规定皇帝出行时必须有卫队陪同，现阶段只能用警察代替，等以后抽出功夫来，监察部还要给皇家专门招募和训练皇家卫队。皇家卫队，听着挺威风吧？但这个威风不是白来的，代价就是洪涛做为帝国皇帝失去了行动自由，到河边钓鱼时屁股后面都得跟着四个人。

“我说你这个局长真的该撤了，整天这么闲，难道就没别的事儿干？”不一会儿，慈器就敲响了洪涛家的门，只要洪涛在金河湾，他基本是随叫随到，就差站门口去当卫兵了。

“保护好陛下的安全，就是我最重要的工作……这不是我说的，是议会的人说的，他们说金河城里没有鸡鸣狗盗之辈，不用我天天操心他们的事儿，只要看好您就成了。”慈器对洪涛的质问丝毫不闪避，一边给洪涛把马拉过来，一边给洪涛解释他的工作安排。

“合算我就是金河城里唯一一个鸡鸣狗盗之辈呗，看好我全城人民都放心是不？”守规矩的滋味好受不？洪涛觉得有时候是有点烦，可是这种习惯是需要慢慢养成的，当大部分人都能养成这个习惯之后，方便就比烦恼多了。

“嘿嘿嘿……您放心，慈禧和我交代了，如果您有事情不想让别人知道，就偷偷告诉我，我给您安排。保证不让您觉得麻烦，就算议会那帮子人来找您麻烦，也不用您操心，我帮您对付他们！”洪涛上了马，慈器又变成了马弁，牵着马缰边走边小声冲洪涛交底。

“我看我得给你找点正经事儿做了，一个帝国监察部内务局的局长，天天给我牵马坠镫，让别人看见了指不定背后说我什么呢。这样吧，你打个报告上来，把南岸工业区安全保卫的工作抓起来，主要是针对技术外流的。那些工匠们的保密意识还不够强，有些东西要天天讲才能引起足够重视。这个工作你一定要重视，那些技术都是咱们吃饭的本钱，如果让别人偷偷学去了，我就拿你是问。”

慈器这番话让洪涛都没法接茬，有些东西只能做不能说，在这点上，慈器不如慈禧聪明，买好也没有这么买的，这不是明着指责皇帝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嘛。所以，麻烦就来了，还是个大麻烦，搞安保工作向来是吃力不讨好的难题，没出事的时候天天挨别人骂，出了事儿第一个需要负责的就是管安保的人。

“那他们不听我的咋办？”慈器还不太清楚安保工作的难度，他只是纠结那些大匠们对自己的态度。那些人在金河湾都是可以直接敲皇帝家门进去聊天的主儿，不好管啊。

“你都能管住皇帝，难道还怕他们？有安保法给你撑腰呢，谁不听谁就是犯法！不过我提醒你一声啊，别用这个法律去故意整人，也别把工作当成泄私愤的工具。一旦让我知道你因为加强安保工作而弄得怨声载道，影响了正常生产，那我还得找你负责。”洪涛既没给慈器尚方宝剑，也没让他空着手上阵，怎么干自己琢磨去，如何领悟领导意图是个非常微妙的技术。

“啊……”慈器这时候有点反应过来了，自己将要面临着一个什么样的局面，可刚才说得太欢实了，现在再想缩都缩不回去，只能硬着头皮接受。

其实洪涛也不是在故意为难慈器，南岸工业区确实需要提高安保级别了。随着金河湾人与外界的接触越来越多，谁也不敢保证没有个别人会动歪心思，有些时候一点点小事儿就可能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这件事儿本来就该慈器去做，设立这个内务局的主要目的不是让他弄几个警察天天看着奴隶干活用的，对国家内部进行有限的情报工作和保卫工作才是内务局的主业。只是这些东西以前谁也没有接触过，总得有个学习、实践的过程。洪涛说得严厉，到时候真出了问题，只要不是故意犯错，就不会有什么严厉的处罚。

“齐部长，您老这是玩的哪一出啊？叫我来不是试炮的？”听到齐祖找自己时，洪涛头一个念头就是线膛炮搞出来了，这一年多以来金属集团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就是高硬度工具钢和拉膛线的手工拉床。可是洪涛没在铸造厂里看到齐祖，而是被一个工匠直接带到了试射场。这里只有齐祖一个人在，身边除了一个木头箱子啥都没有。

“慈器，带着你的人退到树林外面去，这玩意不是给你看的，你还怕我对皇帝不利？”见到洪涛身后还站着慈器和四个卫兵，齐祖脸一沉，下了逐客令。

“您又弄啥好东西出来了，还这么神神秘秘的？”慈器没敢和齐祖顶撞，看到洪涛也没有明确表示让他留下来，只好带着卫兵沿原路走了回去。

“嘿嘿嘿……你可别怪我不务正业啊，给大炮拉膛线的事情已经有眉目了，这个玩意就是试验手工拉床时候的废料做的，你还记得给我的图纸里有个东西叫燧发枪吧？那玩意我做出来好几把，不好用，打不准也打不远。后来我一琢磨，什么燧发枪，不就是个缩小的炮管子嘛，既然你说把炮管里拉出五道沟槽能让火炮打得又远又准，那把燧发枪管里也弄出几条沟槽来会不会同样管用？你还别说，确实管用，我们就是用这个玩意来试验沟槽曲度的，然后直接把比例放大用到炮管上去，就省得每次用那么多好钢卷炮管浪

费了。这玩意用不了多少钢，你来试试，好使不？”

二百九十二章前装线膛枪

齐祖等慈器他们几个完全退出了树林，这才蹲下身，打开木箱的盖子，然后从里面拿出一把大手枪！没错，百分百的手枪，就是个头有点大，枪管的长度超过了一尺，直径比大拇指还粗，下面是木头枪身。总体上讲和现代手枪摸样差不多，唯一的区别就是枪管尾部还有两个大扳机状的燧发打火装置。

“这玩意靠谱不？您看我这左脸上已经破相了，要是右边再被喷花了，那我可能就是帝国史上第一个离婚的皇帝了。谁还敢要我啊，晚上睡觉的时候一转头能给吓死过去，要不先让慈器试试？”洪涛拿着这把枪，又开始犯鸡贼病了。他怕这个玩意炸了膛或者窜了火，把自己喷个满脸花。

这种事儿不是没发生过，好几年前齐祖就按照他给的资料搞过火枪这种武器，刚开始试验的时候没少让奴隶受伤，还有炸瞎了眼的，而且是技术更简单的滑膛枪，现在直接玩前装线膛枪了，危险性只多不少。

对于火枪这种武器，洪涛最开始挺上心的。皇家海军陆战队目前还是在用手弩当主要武器，虽然经过了两代改良，但手弩毕竟是小型弩，不管是射击距离还是威力都没有火枪大。如果海军陆战队能配备比较合适的火枪当武器，那洪涛的胆子就可以再大一点，靠几百人登陆攻击城市就有可能了。

但试验了好几年成效一直不大，虽然几年前就已经造出了合格的前装滑膛枪，但那个射程和准确程度真不敢恭维，还没手弩好用呢，纯手工制作起来速度也不快，没什么优势。由于金河湾的战斗模式主要集中在海上，很少会去攻击岸上目标，所以火枪对于洪涛的吸引力没有火炮大，有那个功夫不如多琢磨琢磨火炮，后来干脆就把这个项目停了。

没想到齐祖一直都没忘了这件事儿，这次干脆利用试制线膛炮的机会先把线膛枪给弄出来了。但是洪涛还是不太感冒，主要是以前的滑膛枪把他弄没信心了，他认为这个年代弄出来的火枪很难超过弓箭的威力，纯粹是鸡肋。自己又不打算弄大规模的陆军，没必要在这上面多费心思。

“你说你到了大海上谁也不怕，怎么脚一沾地面反倒胆小了呢。这几把枪都是我经过试验的，否则也不敢拿给你这个皇帝随便玩。要是把你炸出个好歹的，我还活不活啊！快放两枪试试……”齐祖和洪涛说话还是以前的态度，丝毫没把这个皇帝头衔放在眼里。他现在迫切想得到洪涛的评价，别人说啥都没有用，只有洪涛才有资格说好坏。

“您这个子弹弄得太讲究了，完全没必要仿照炮弹的样子在后面加个软木托儿，这制造成本太高了，不等把敌人打光，咱们自己就得先穷死……”洪涛

还是不太想试，开始在其它地方找毛病，反正能磨蹭一会儿就磨蹭一会，保不齐就有不长眼的人来救驾。

“没有这个软木托，子弹会掉出来，密封也不严。”齐祖对洪涛的说法不认可，他觉得自己已经考虑得非常全面了，至于说成本问题，那不是一个设计师该琢磨的问题。

“您看着啊，我给您想个办法，既便宜又好用……”洪涛虽然没造过前装枪，但是他玩过，在加拿大和美国的枪械爱好者里，很多人都有这种老式的枪械。这就和收藏玩古董车一个意思，追求的不是操控性和速度，而是那种怀旧的感觉。他解决装弹问题的办法很简单，就是用一块湿润的薄皮子包着铅弹塞进枪口，然后用通条捅到底。这样一来，潮湿的皮子会很涩，还会略微膨胀，把子弹和枪管之间的空隙堵死，子弹就掉不出来了，皮子还能充当密封圈，增加枪管的气密性。

“就这么简单？我试试……咣！”齐祖上当了，他对洪涛这个办法不敢确定好不好用，伸手把枪拿过来，自己先冲着旁边一棵大树来了一发。

“……还是你有本事，我算是找对人了，来给我看看，这个准头能不能用！”射击效果很不错，大树上立刻就出现了一个拳头大小的伤疤，铅弹打进树干足有五厘米深，这要是打在人身上，估计就透了。

“多放几枪再说……咣！”是个男人就爱枪，胆子小不敢打头一枪，不意味着后面也不敢打。看到齐祖没事儿，洪涛胆子又大了，拿过手枪翻来覆去看了看，觉得没有问题，自己也装上一发子弹，瞄准了树上同样的位置放了一枪。

开过一枪之后，洪涛就上瘾了，这玩意确实挺好玩的，就和小时候打架用的喷子差不多，后坐力也不太大，主要是那股子白烟非常有视觉效果。除了好玩之外，这把手枪也确实算准头比较好的了，二十米开外冲着大树打十枪，至少有五发能命中树身中部、三发打中树身两侧、二发根本没上靶。如果光比较准头的话，这把枪比后世的很多自动手枪还强一些，枪管长就是它的优势。

齐祖的木箱子里不光有一把手枪，而是装着七八支不同口径、长短各异的枪，这些都是试验手工拉床的副产品，结果被他做成了各种枪打着玩，当个消遣。其中口径最大的足有20毫米，这已经不能算枪了，应该叫手炮。口径最小的只有10毫米，再细就不是目前工艺能达到的水平了。

这些枪管都是用钢板卷出来的，没法卷得太细，口径太细之后发\射\药不好往里灌，子弹打出去的威力也不敢恭维。最让洪涛看中的就是两支13毫米手枪和一支13毫米口径长枪。它们的口径洪涛认为适中，威力也足够，尤其是那支长枪，在二百米的距离上射击大树还能有十发4中的成绩。

过足了射击瘾，洪涛又开始不满足了，前装线膛枪打得远、打得准，但装弹太麻烦。不管是用皮子裹着铅弹装填还是把铅弹嵌入软木塞装填，都需要用小木槌把铅弹砸进枪管，然后再用通条使劲儿往里捅。就算这套动作都特别熟练，装填速度也不会太高，一分钟一发就不错了。另外就是枪体有点重，主要就是枪管太厚，洪涛没见过真正的枪管是怎么造出来的，他想现场观摩观摩，看看能不能勾起脑子里的记忆，找出改进的办法。

“带我去看看手工拉床和造子弹的模具，这东西还有改进的余地。”

观摩的结果有喜有忧，先说忧吧。枪管的制作过程非常麻烦，除去水力锻锤基本都是手工打造。工匠们先把钢锭烧红，然后用锻锤打成长条的片状钢板，再把钢板烧红，用锻打的方式卷在一根钢芯上。枪管越长锻打、加热的次数越多，还得一边卷一边用炭粉合着铁粉把接口焊好。卷完的钢管要打磨成六边形，这是为了后期加工固定方便，圆形的钢管很难固定，也不好确定位置。

再下一步就该上钻床了，把打磨好的钢管固定在木质手动钻床上，用长钻头把钢管内部先钻几遍，再放到镗床上用镗刀顺着钻好的管壁镗削几遍，确保钢管内壁光滑，然后才能上手工拉床拉膛线。齐祖做的拉床很简单，就是固定钢管的床体，用夹板来确保钢管与拉刀同心。拉刀装在一根木质蜗杆上，只需要向后拉动蜗杆，拉刀就会按照一定的旋转角度在钢管里运行，生生在管壁上磨出一道沟痕。

拉刀是用平炉钢里炼出来最硬的钢材打制成的带齿小钢条，就嵌在拉杠头部的凹槽里。最开始整个拉刀基本都埋入拉杆，只露出很少的刀齿。随着膛线的形成，用小纸片一点一点的把拉刀垫高，膛线也就越来越深。这种工作必须让细心的人来干，枪管里每根膛线都要拉上几百次才成型，一边拉还得一边往拉刀上抹鲸油润滑，整根枪管拉制完毕大概要经过二千多次的往复。

一个熟练的工匠，一天顶多拉一根步枪枪管，加上锻造、打磨、套丝、枪托和燧发装置的铸造安装，三个工匠合作一天才能勉强完成一支步枪或者三只手枪，速度真说不上快。而且枪管在钻孔、镗孔、拉膛线的过程中还存在废品率问题，平均下来就算搞个流水线生产，按照目前帝国金属集团的产能，全力生产步枪一天也不会超过十支。

在枪管的制作工艺上，洪涛没看出任何可以改进的地方，唯一能发挥自己长项的就是教了教齐祖和工匠们如何对枪管进行表面渗碳处理和烤蓝处理，再把铸造出来的燧发装置也渗碳烤蓝，让它们增加表面硬度的同时能更耐腐蚀一些。别看这只是一些小技巧，但都是几百年里工匠总结出来的精华，对于齐祖和其它工匠们来讲，又是一个新方向，还可以仔细琢磨琢磨，看看能不能用到其它地方。

二百九十三章战云密布

“按照这个图给我做个模具，枪管口径就固定在十三毫米，这是阳线和阳线之间的距离。子弹的口径小一毫米，正负误差半毫米，用金属模具铸造，材质就先用铅，以后再试试铅锌合金的比例。”改进不了枪支的制作工艺，洪涛就转而求其次，要在子弹上下手了。既然有了膛线，球形子弹就不合适了，圆头子弹比球形子弹有更好的气动外形，更适合旋转飞行，对稳定弹道、增加射程和精准度都有很大帮助。

洪涛画出来的模具就是后世气枪子弹的制作模具，或者说叫米尼弹。这东西玩过枪的人都会，制作起来也不麻烦，唯一有点难度的就是铅锌合金的比例。既不能太硬，那样会对膛线造成损伤，加快枪管的报废时间；又不能太软，太软了容易挂膛，在枪管里留下铅弹的碎末，影响装填速度。不过目前齐祖手头上没有现成的合金比例，洪涛只能先选择用铅来制作子弹，挂膛就挂膛吧，把子弹上抹点鲸油能好一些，等以后试验出来更合适的合金再换。

米尼弹的原理很好理解，后世的气枪子弹就是标准的米尼弹。这玩意源于土著民族使用的吹管，为了增加吹管的膛压，土著居民把飞镖的尾部用软木做了一个到凹槽的塞子。当这个塞子受到高速气流冲击时，就会胀大，从而把吹管密封起来，增加了吹管膛压，从而让飞镖射的更远、更准。

这种简单的原理用在子弹上面就更省事了，不用再弄软木塞，直接用铅水在钢制模具中铸造成子弹形状，弹体上增加两圈凹槽，用来涂抹油脂顺便减少和膛线的摩擦面积，然后在子弹尾部用冲床冲出一个圆洞来就可以了。当发\射\药的气流冲击圆洞时，子弹尾部就会胀大，封死了枪管里的空隙，既增加了膛压，还咬住了膛线，逼迫子弹沿着膛线旋转射出，一举三得。

四百米！采用米尼弹之后，前装线膛步枪的有效射程直接翻倍，在四百米之外对人形目标的射击精度都能达到百分之三十。如果有光学瞄准设备的话，准确度还能提高很多，打不准的主要原因不是枪不好，而是看不清目标。要是把射击距离缩短到三百米以内，准度还会成倍增加。手枪的有效射程也增加到了三十米以上，其实五十米之外照样够威力，能不能打到就要看射手的技术，毕竟用手枪瞄准的难度更高。

除了射程和准度大幅度增加之外，用了米尼弹之后装填速度也成倍的加快，洪涛这个二把刀射手就能很轻松的达到每分钟三发的水平。这完全得益于米尼弹的口径比枪管略小，不再需要包裹着皮子用锤子往枪管里砸，只要把弹体往固态鲸油里蘸一下，让弹体的凹槽沾满油脂，即可直接塞进枪管，拿通条一捅就完事了。有了这些油脂的粘连作用，即使枪口向下，子弹也不会掉出来。

“以后还是在弹体上涂蜡处理吧，打个仗还得弄一手一身的油太脏了，严重影响我军的军容！”面对齐祖们的完全满意，洪涛还有点不知足。

枪是好枪，使用也很方便，但是老从枪管里往外流黑油，稍微不注意就蹭一身，很让他别扭。这个问题也不难解决，只需要在大批量制作子弹时，把成品铅弹和石蜡、石墨球放到一起滚动，让子弹表面镀上一层蜡就不用再去蘸油了。不光能提高装填速度、减少膛线磨损，还能干净许多。

“多造步枪，手枪的制造必须在内务局的监督下进行，每把手枪都要对编号进行严格登记！”有了前装线膛枪，船上的水手和陆战队员就可以放弃手弩改为装备步枪了，但是洪涛在大规模制造线膛枪的同时对枪支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步枪只需要有生产编号、知道是什么时候产于哪里即可，但手枪的生产、使用却需要严格控制。

洪涛怕死，这种武器早晚要外流的，步枪还好一些，那玩意一米四长，携带不是很方便。但手枪就不同了，随便往衣服里一藏就成，甚至放在袖子里都看不出来，这要是谁对自己不太满意，靠近自己之后给自己来一下，有啥功夫都是白搭。这么大口径的软铅弹，打到身上哪儿都离死不远了，直接一个碗口大小的窟窿。

不过帝国海军等不到换装新式燧发枪了，1240年五月初，驻守在明州的帝国舰队发来了警报，蒙古水师正在登州港大规模集结。他们的战船数量已经突破了三百艘，而且还在不断增加，几乎每天都有从朝鲜北部驶过来的船队，大部分都是新船。同时慈禧的监察部也从广州发来了类似的情报，蒙古帝国正在从四面八方向山东半岛集结兵力和给养，同时在襄阳以北也有一支部队在活动，很可能是要对襄阳发起进攻。

“看来我们忽略了另一个地方，蒙古高层很聪明，他们不光在登州、密州和金州造船，更大的造船厂估计在高丽北方。他们用这种办法成功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结果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偷偷暴军舰想打大宋朝廷一个措手不及。这次他们恐怕要水陆并进了，先用陆地部队牵扯大宋的注意力，再用海上力量突然从长江以南登陆。”

“老孔啊，咱们的敌人很聪明也很大胆，这是不是有点孤注一掷的感觉了，毕其功于一役？”洪涛真的很佩服蒙古帝国的决策层，他们的思想很超前，并没把海军局限于争夺制海权一个方面，居然要大规模进行登陆战。而且执行力很强，想好了就去做，一分钟都不耽误。从这点上讲大宋朝廷就差远了，一会儿主战派占优势、一会儿主和派又上来了，每年不折腾几次不算完。但是屁决定都没折腾出来，除了把长江沿线的城池都用水泥加固之外，好像也没啥准主意。

“只是不知道他们的登陆地点在何处，如果能在他们登陆的时候和大宋朝廷的军队水陆夹攻，他们这些人和船就都回不去了。”孔沛想得比较具体，他

正在琢磨该如何获得更大的胜利。

“别，千万别指望大宋军队能在平原地区正面顶住蒙古军队，这是不可能的，只要有几船蒙古骑兵上了岸，他们肯定想着往城里跑。到时候就算我们把蒙古水师全消灭在海边，也屁用不管，几万蒙古军队上了岸，还是江南繁华的平原地区，光靠以战养战就能完成补给。一旦让他们突入内陆，咱们的船和大炮就屁用不管了，顶多依靠几条江守住广州、明州、临安。如果南方全被打烂了，光守着这几座城市没什么用，到时候大宋朝廷肯定会把手中的兵力全调回来守着老巢，长江防线全是白给。”洪涛想得更全面，他对大宋军队和朝廷的尿性了解得比孔沛深刻多了，别看孔沛真正接触过南宋军队，照样看不穿他们的本性。

“陛下的意思是我们在中途拦截蒙古水师的船队？可是就凭我们这不到二十艘船，恐怕拦不住他们吧？要是蒙古水师不顾伤亡继续南下，我们顾得了前面顾不了后面会更被动的。他们的火炮虽然射程和准头都差很远，但是数量一多起来，也很难对付。”孔沛怕洪涛脑子一热就带着舰队冲进蒙古水师的舰队里去拼命，面对几百艘装备了火炮的战船，就算帝国海军的船再好、大炮再厉害，也不敢说是毫发无损。那么大口径的实心弹，砸上一两颗就够受的。

“蒙古骑兵在岸上怎么打仗，咱们的舰队在海里就怎么打，这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船多没关系，在射程上我们占优，咱们可以绕着圈子和他们磨。几百艘的大舰队啊，总不可能全在一起吧？如何指挥、如何协调统一就是大问题。他们肯定会分成几个分舰队的，我们就从他们的先锋舰队开始吃，吃完一个再吃下一个。只要把他们的舰队打乱、打惊，剩余的船只就交给大宋水师处理。”

“他们没胆量去海面上蒙古水师决战，还没本事守住海岸边吗？要是他们连自己家都不顾了，那咱们也没辙。老文，你再去临安一次，把现在的情况和郑清之说清楚。月底之前皇家舰队就会抵达明州，到时候我希望能见到他。”洪涛也没有万无一失的办法去一次性解决太多战舰，如果是纯粹的海战，对方来多少军舰帝国海军都能把它们干掉。但这次蒙古水师明显是要进行登陆战，这玩意就拦不住了，还得需要南宋水师配合。

“陛下这次还要亲自指挥？”文南对于海战没什么发言权，却对谁指挥这场大海战很关心。

“这是国战，光打赢还不成，还要尽量减少我们的损失。如果你能找出比我还了解海战的人，那我就让贤。”洪涛知道文南想说什么，不光他，很多金河湾人也认为皇帝就该在宫殿里待着，最好哪儿也别去。

二百九十四章为什么当皇帝

“如果陛下相信我……”孔沛也是这种人之一，他也希望洪涛待在家里，外出打仗是将领的事情。

“别说了，我不是不相信你，而是你担负不起这个责任。如果是我指挥，不管成功失败都不会有人站出来要求惩罚我，换了你就不成。别说失败，就是损失大了点，他们也会把你送上法庭的。法律就是法律，到时候我也不能保证你会安然无事，因为这个法律是我签字认可的。这件事儿就别讨论啦，我带着七艘武装货船做主力舰队，你带着六艘蛟鲨级做第一攻击舰队，泊蛟带着剩余的五艘战舰做第二攻击舰队。”

“这次我们只装必要的补给，剩余的舱位全装上弹药，到了溗泗列岛之后用小艇运上岛保存。后续的弹药我会安排几艘捕鲸船继续运送，暂时先把那座岛当成弹药补给站，派陆战队看守。其它补给品会有明州海商帮我们补充，伤员也先集中到岛上，由捕鲸船送回金河城。”对于这次海战，洪涛没有抱半点侥幸心理，把所有可能会遇到的困难都考虑到了。能解决的全部自己解决，不能解决的也得想办法解决，一分一毫也不去依赖南宋朝廷。只有把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他才安心。

“会有那么大的伤亡？”孔沛也从洪涛的话语里听出了实质内容，这次可真是要拼命了，整个金河帝国的家底几乎都拉了出来，而且还不敢保证能赢。

“打仗这个东西，谁敢保证毫发无损？凡事多往坏处想想没亏吃。说到这里，我也提醒你，接战之后不要过于自信火炮的威力，有时候人陷入绝境会爆发出平时想象不到的力量，不到那个时候，谁也猜不出会出现什么状况。做为指挥官你心里先要有这种认识，才好去影响手下人的情绪。我再重申一遍，大家都听好，这是一场苦战，是我们以前从来没经历过的苦战，各位回去把我的意思转达给所有人，去准备吧，四天后我们出发。”

金河湾舰队、现在的帝国皇家海军，自从成立以来，一直靠船坚炮利碾压别人，并没有经历过太艰苦的大战。船上的水手、军官论航海、作战的经验已经很丰富了，但对于战争的残酷性认识远远不足，这一点是帝国海军的软肋。他们能不能承受强度很大的战斗，洪涛心里也没谱，别说他们，就连自己到时候会不会吓破胆都是个问号。

帝国国防部的命令一下达，整个金河城瞬间就变成了一座兵工厂，各种战备物资被从仓库里拉出来运到码头上，再由滑轮吊车吊上战舰。金河城东边的码头几乎日夜灯火通明，装卸工带着一队一队的奴隶分成了十几个班次，不分昼夜的把火\药桶和炮弹箱子往船上塞。一艘塞满了马上到金河口外的锚地集结，再换下面一艘接着塞。所有的舰队军官、士兵都取消了假期，全体上船跟着一起忙活，每天还得住在大火\药桶一般的船上，连起火做饭都不敢，只能吃饼干和熟食度日。

“姑父，您这是要把金河城搬空了吧！大宋的命真是好啊，有了您在海上护着他们，睡觉都香。”全体动员了，泊蛟自然也不例外，他还是攻击舰队的司令官，更要在码头上协调指挥自己的船只。洪涛也一样，他是舰队的总司令，谁休息他也不能休息。

“你姑父我等了十三年，在家待着的时间还不到一半儿，拼死拼活的带着大家凑出这么点本钱，就是在等一场豪赌。赌得就是这一天！赢了，金河帝国可以百年不衰；输了，金河帝国恐怕就得迁都了。马六甲、槟城、普吉岛都保不住，以后你的卡兰巴就是前线了，这边海域里将没有你我的立足之地，搞不好咱们就得拖家带口的去麦提尼总督哪里混日子了。这不是在帮大宋，而是为了我们自己战斗，有没有大宋的支援都要打，命该如此啊！”洪涛还是老调重弹，这种理念他和金河湾人说过不止一次了，现在也没人再质疑他的这种做法。但如此抛家舍业的去帮别人打仗，让谁想心里肯定也有点别扭。

“让我说干脆把大宋也一起打下来得了，您当皇帝，大宋肯定就不怕蒙古人了。咱用牛车拉着大炮，走一里炸一里，用不了五年时间，就能把蒙古人打到黄河以北去。有了大宋的人口，您也能像蒙古人一样所向无敌。您不是说从陆地上也能走到卡尔家乡嘛，咱干脆就一直打过去得了，把大秦国也灭了，让卡尔当总督。”

“再过几年，卡尔带着兵从西往东打，我带着兵从东往西打，您带着兵从北往南打，麦提尼带着兵从南往北打，一口气把大食人的国家也给扫平，全天下就您一个皇帝了，多好！”泊蛟从小就是个战争贩子，头一次杀人的时候他只是手有点哆嗦，然后就啥事情都没了，天生就是打仗的料。一说起战争他就高兴，否则慈悲也不会大老远的去忽悠他回来。

“然后呢？”泊蛟的话让洪涛苦笑不得，这就叫初生牛犊不怕虎，也叫政治上不成熟。按照他的办法确实有可能实现，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杀了几百万人之后呢？他根本就不想。

“然后……然后就您一个皇帝啦！”泊蛟觉得洪涛问的问题特别弱智，这不明摆着嘛。

“好吧，全天下就我一个皇帝，但我不能亲自去管理，太大了、太远了，我管不过来。怎么办呢？卡尔就当欧洲的总督，麦提尼当非洲总督，你当东南亚总督，我坐镇大宋这边当皇帝是吧？”反正也闲着没事儿，索性就和泊蛟多聊聊。他们俩聊的热闹，同样在这里监督装船的孔沛、慈悲、翁丫、斯万也凑了过来，一群人听洪涛一个人白话。

“陛下，让我当日本总督吧……”斯万一听洪涛正在封官许愿，生怕落下他。

“那我当金河城总督，我和翁丫一起！”慈悲也没听全洪涛和泊蛟的对话，跟着瞎起哄。

“我才不和你一起呢，我要去当大食人的总督，让他们的女人都把头巾摘了，凭什么出个门还不许露脸！”翁丫是个纯粹的女权主义者，一切歧视妇女的规定她都反对，也不知道在家里慈悲的日子咋过。

“那你们当总督时间长了，会不会也想自己当皇帝？反正天高皇帝远，你们造反我也拦不住，谁愿意一辈子听别人的命令啊。”洪涛看着这些舰长们，心里既高兴又担忧。他们骨子里的侵略性终于被自己逗出来了，知道光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过日子不现实。可是他们在政治上还是太白痴，以为统治一个国家很容易，就像率领一艘战舰似的，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谁敢！谁敢我们就一起揍他！”斯万解决问题的方式只有一个，拳头！

“姑父，不会有人造反的，就算有，到时候都不用您亲自去，我们就把他灭了，太不是东西了！”泊蛟也觉得洪涛是杞人忧天，他从来也没听说过有谁反对过他这个姑父。不管在金河湾还是卡兰巴港或者东南亚各国，只要听说洪涛来了，不管你是国王还是将军，全得乖乖的跑码头站着恭候，听话的好处大大滴，不听话的早就吊在码头上风干了。

“要是我死了呢？我总不能永远活着吧！你们也不能。到时候你们的子孙后代还会像现在一样听我儿子、孙子的命令吗？要是我儿子、孙子是个废物呢？比大宋皇帝还废物，大家还会听他的吗？一代人会听，二代人之后呢？哪个国家的开国皇帝都是雄才伟略，可是第二代、第三代之后就越来越完蛋了。到时候你们的后代把我的后代打败或者杀死，然后国家又分成了好几个皇帝，这不和现在一样了嘛。与其这样，那我们现在把它统一起来，还要死很多人，图什么呢？”绕了一个大圈子，洪涛把他最后的问题抛了出来。

“那……那就再来一遍呗……”最先回答的还是斯万，这次他的回答没有赞同者，甚至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太靠谱，说到最后干脆没声了。

“我明白了，先生您当这个窝囊皇帝就是想让大家谁说了都不算数，这样以后就没人能造反了，是吧？”一直都没怎么说话的翁丫突然开口了，一句话就把在场的所有人说蒙了。

“都窝囊皇帝了，那不是更多人要造反啊？”慈悲对翁丫的论点不屑一顾，和洪涛一样撇着嘴、斜楞着眼表示藐视。

“啪！你再敢这样看我，我揍你信不信？”翁丫虽然已经有孕在身，但身手丝毫不慢，一巴掌就抽在了慈悲脑袋上。

“……你、你这是欺负人！先生，她打我……您也经常这样看她，她怎么

不打？”慈悲被老婆当众揍了一巴掌，饶是脸皮厚也有点挂不住了。还手是肯定不敢，但他敢告状，还把洪涛拉进来当垫背的。

二百九十五章出征

“我乐意，姑丈看我我乐意，我高兴，你这么看我就不成！你还敢和姑丈比，我让你比！我让你比！”对于翁丫这个从里到外都彪悍的女人来讲，慈悲的小花招根本不管用。她从小就把洪涛当做偶像，还立誓要嫁给自己的姑丈，这在金河湾不是秘密。现在就算是结婚了，照样视洪涛为偶像，有人试图拿她的偶像当挡箭牌，后果自然是又增加了几巴掌。

“来来来，你上我这边待着，大姑娘家家的，马上要当母亲了，怎么还抬手就打人啊。慈悲是你丈夫，你在外面要给他留面子，回到家里你用鞭子抽我都没意见，但在外人面前要尊重他，明白不？你都不尊重他，你说别人还会尊重他吗？他不被人尊重，你面子上好看啊？”慈悲能忍，是他贱骨头，但洪涛忍不住了，伸手把翁丫拉到自己旁边，拿手指头戳着她的脑门，为男同胞努力争取着尊严。

“就是、就是，先生说的对，你得尊重我！其实真要打起来，你也不是个儿，我和先生学过……”洪涛一席话，说得慈悲都快掉眼泪了。太贴心了，他想再加把火，争取一次性就把翁丫教导过来。可惜他聪明归聪明，对女人还不是那么了解。这时候他应该站在翁丫一头，效果就完美了。不过他有眼力见，一看洪涛开始翻楞眼，就知道自己说错话了，赶紧刹车。

“刚才说到哪儿了？”洪涛借着泊蛟的话把这个话题扩展开来是有目的的，慈悲和翁丫的家庭问题他不想过多掺合。

“他个破嘴说您是窝囊皇帝，造反的人更多！”翁丫撅着嘴，很不情愿的在说话之前没抬手再抽慈悲一巴掌。

“你觉得他说的哪儿不对呢？”洪涛很喜欢翁丫这种性格，她也就是个女孩子，如果换成男人，成就更大。不光敢说敢做，还有一颗玲珑剔透的脑袋瓜子，想问题比很多人都明白。

“连皇帝想干什么都要议会讨论批准，其他人岂不是更麻烦？你想造反，总得有兵吧，你的兵从哪儿来？他们的指挥官是听你的还是听议会的？就你这个脑子，还造反呢，你的大副就得先把你抓起来，笨蛋！”翁丫又是一句话直指问题本质，同时还把慈悲损了一番。看来慈悲在家里真是水深火热了，打不敢打，说他也够呛能占便宜。

“……”这次不光慈悲没话了，周围这几个人都陷入了沉思，然后一起把目光转向洪涛，试图从他的眼睛里找到正确答案。

“翁丫说的意思很对，权利这个东西，必须有法律来制衡才能长久。如果你的权利过于大了，没有法律约束，别人就会看着眼红，就会不择手段的来抢。一旦有人动了这个心思，那就会抛开一切伦理、道德、规则，怎么能抢到怎么来，因为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权利斗争，胜利者风光无限、失败者死无葬身之地。”

“而当权者由于没有法律约束，也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大家就一起拼命吧，谁更阴损、更缺德、更能说瞎话，谁最终就会获胜。我想问问诸位，你们乐意生活在这么一个环境里吗？古人有句话叫上行下效，领导人是什么德性，国民也就跟着是什么德性。倒时候全国都是小人，全都打算背后捅刀子，你们觉得这样的国家有意思吗？”这才是洪涛想说的话，他不光自己分权，还要让周围的人也明白他这样做的道理。这些话凭空说出来没人乐意听，借着聊天的机会聊一聊，效果更好，有问有答有思考，才会有感触。

“我真想象不出陛下的帝国将来是个什么样子，但是我很愿意帮助陛下实现，也好看看有没有陛下说得这么好。”孔沛在这个过程中一直都是听，直到洪涛做完总结，他才第一个表了态。对于洪涛所说的东西，他肯定是听明白了，但理解不了，也想像不出来，但他选择了支持，发自内心的支持。

“当皇帝太麻烦，我还是不当了……”斯万也不慢，他第二个表了态，可惜他啥也没理解，白听。

“切，就和你能当上一样！不管是不是窝囊皇帝，反正只有先生当我认，别人当我不认，逼着我认也没用，我爸回家会抽死我。”慈悲应该也听明白了大部分，但他和慈禧一样，属于认人不认理的。什么权利、法律在他眼里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洪涛，洪涛在，这些都在，洪涛没了，那就得另说了。

“姑丈，您说我回去是不是也让我岳父弄个议会试试？他现在也快成国王了，虽然他没和我说过，但我能感觉出来，他怕我以后抢了我小舅子的位置。”泊蛟不光理解了，还用到实际应用中。他和慈悲、孔沛、斯万不一样，他是帝国总督，是有领地的人，不想多想也得想，这是工作。

“帝国海外领地的问题还得拖后几年才能出台相应的法律，原则上海外领地的总督有权利决定当地采用什么样的政体，因地制宜嘛。至于卡兰巴港和锡兰岛的未来，你最好回去和塔巴国王开诚布公的探讨探讨，不要把我这套强加给他，可以让他自己做出选择。”

“其实我这一套东西也不一定是最好的，古人不是说过嘛，江南为橘江北为枳。同样的东西换一个环境，没准就是两种不同的结果，合适不合适要看当地的文化、习惯、宗教等等一大堆因素。我之所以要在金河湾改革，就是因为这里的人是张白纸，不管什么样的制度，在他们眼中其实都差不多，没有太大的阻力。”泊蛟提出的这个问题，洪涛还没想好该如何处置。目前议会也没讨论到这一步，他们的事情很多。按照他的观念，国家制度这个玩意，

不该一刀切，还是多种形式并存比较好，这样才能有个横向的比较。

六月初，金河口外停满了大大小小的战舰，体型最大的金河号正从河口里慢慢驶出来，已经换装完毕的水兵们穿着亚麻色的夏装在船舷上站成了两排，高举右臂向岸上的亲人敬礼。这次出征和往常不同，是真正的大战。对战舰出航已经习以为常的金河湾人一反常态的来到河边送行，有些人还摆上了香炉、神龛，向各种神灵祈求保佑。保佑他们的家人、孩子可以活着回来。

“阿珠，带着她们回去吧。你们是皇后，要注意仪表，如果你们都哭天抹泪的，怎么给国民做表率。记住我说的话，平时多去国民家里转转，看看他们对帝国政策有什么不理解、不明白、不同意的地方。有困哪的要多帮帮，有纠纷的要多劝劝，但不要干涉议会的工作。”

洪涛做为总司令，没有跟着大船出航，而是带着一群舰长在码头上检阅了一下自己的部队，然后上交通艇去舰队的集结地汇合。在和议会以及政府各部门交待完工作问题之后，还得哄一哄三个媳妇。她们也知道了这次出征的危险性，泪水就在眼眶里转，不过没有洪涛的命令不敢掉下来。

“诸位格守职责、努力工作，前方打仗的是士兵，后方生产的也是战士，没有大家的支持，就没有胜利，让我们共同努力吧！”长篇大论和煽情演说洪涛不是不会，而是不想用。那玩意都是精神胜利法，如果帝国到了需要靠精神胜利的地步，洪涛觉得自己这个皇帝当得就有点失职了。战争拼的是财力、人力、技术和眼光，精神作用只是在需要拼命的时候才有效，平时用不上。

“皇帝万岁！帝国万岁！海军万岁！”两艘交通艇刚离开岸边，慈器那个家伙又开始带头喊口号了，刚开始是十几个人喊，然后就是几百人喊，最终就是几千人一起喊。

“是不是感觉有点热血沸腾啊？这就是为国而战和为自己而战的区别，被人需要其实是个很享受的事情。”洪涛有点后悔了，假如他能站在码头上接受这种欢呼，感觉应该更好，看来以后能煽情的时候多少煽一骗也不是坏事儿。

“嘿嘿嘿嘿……”回答洪涛的是一片傻笑声，这些舰长里面除了孔沛之外，没一个经历过苦战的，包括泊蛟在内，见识过的海战顶多就是百十艘小船。

“记住今天吧，人这一辈子说不定一次这样的场面也经历不到，这对我、对你们都是一种财富。别光傻笑，到了战场上别尿裤子、别临阵逃脱、严格执行命令，就是我对大家的要求。我希望诸位能活着回来再接受一次欢呼，那时候才是真正值得人家尊敬我们的时候，帝国海军的荣辱就握在各位手

中……好了，不多说了，上舰准备出发！”别人没见过大场面，洪涛本人也没见过，这些话是说给其他舰长听得，同时也是说给自己听的。

二百九十六章草木皆兵

“舰长上舰、司令上舰……升司令旗！”站在甲板上迎接洪涛的是翁丫，她坚决不愿意和慈悲在攻击舰队里共事，按她的话说攻击舰队就是捡便宜的小偷，她要在主力舰队里面对面的和敌人战斗，于是她又成了金河号的临时舰长，代替洪涛处理具体工作，这样洪涛就有更多精力去指挥整个舰队了。

“我们先走，让他们自己编队跟上。”洪涛抬头看了看那面正在冉冉升起的黑底金线鼠头司令旗，不由自主的摸了摸左脸上的伤疤，如果戴上一个黑色眼罩，这不就是海盗嘛。

随着瞭望台上的旗手不停挥舞着信号旗，金河号的两支铁锚被拉了起来，操帆手们又开始在桅杆上爬来爬去，一面面风帆被从横衍、斜衍上放下来。甲板上的水手喊着号子推着绞盘把它们拉开、绷紧、固定，金河号庞大的船体伴着一阵阵的东南风，开始慢慢的在海面上向东滑行。后面的海面上同时也响起了各种口号声，七艘武装货船也纷纷升起了帆具，按照编号一艘一艘的跟在金河号身后，排成一字纵队。

“老孔，你年纪大，跟着我姑父的时间也长，你说说我姑父为啥非要自己带着主力舰队去冒险呢？这个活儿让咱俩谁干都成啊，慈悲也没问题，是吧？”看着一片大船都开始升帆编队，还在小艇上往自己战舰上赶的泊蛟又开始背后琢磨洪涛的用意。他到不是想揣摩上意，而是在和洪涛学习。他没上过正规的航海学校，这身本事全是靠洪涛手把手教的。俗话讲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光学还不够，还得琢磨。

“陛下应该是怕咱们控制不住情绪，杀红眼了把舰队带入险境。陛下这个人很少受情绪所左右，一切判断都基于这里，天生就是帅才。跟着这样一位司令打仗心里很踏实，他如果没有八成把握，绝对不会出手，一旦出手了，基本就是胜局。”孔沛也算把洪涛的部分习惯摸透了，一语道中了洪涛的战斗风格，就两个字：谨慎！

“要我说就是胆小，我父亲说如果先生胆子大，早就把大宋连同蒙古人全打跑了。打仗不像做买卖，非得确定赚钱才能干，有三成把握，再加上十成的信心，往往也可以获得胜利。”斯万对孔沛的分析不太赞同，他的战斗风格和洪涛完全不同，一个是谨慎有余一个是猛冲猛打。

“你也就是个舰长的料了，我爹说过，先生那不叫谨慎，那叫成熟。手里有弓弩，可以隔着几十米就解决战斗，干嘛非要冲上去和别人拼命？这叫以己之长克敌之短，懂不？你爹那一套过时了，先生在学校里就说过，以后的战争越来越不依靠人的勇气，而是更依赖科技。你马刀耍得再好管个屁用，

你知道先生腰里别的那两个玩意叫啥不？那叫手枪，五十米开外瞄着你一冒烟，一颗这么大的铅球就打到你身体里了，别管你穿多厚的盔甲，立马这么大一个透明窟窿。怕了没？我再告诉你个绝密消息，手枪只是携带方便，先生是用来防身的。齐部长他们正在制造一种叫做步枪的新武器，三四百米开外一打一个准儿。斯万，让你弄五百最好的骑兵，我带着三百步枪兵，平地山地无所谓，只要不是突袭，你琢磨咱俩谁能赢？”慈悲的老爹是是监察部长、伯父是内务局长，全帝国如果想找消息最灵通的人，就往他脸上看即可。

“照你这么说不就是缩小版的火炮嘛？那我还玩个屁！你举着三百门火炮，我才不和你打，我傻啊！”斯万只是性格直，脑子可不笨，只听慈悲吹了几句牛皮，就脑补出来了这种新武器的大致原理。

“那咱们岂不是无敌了？让齐部长造出来几千门小炮，以后在大海里是咱金河帝国说了算，到了陆地上也得咱说了算。谁不同意咱就给他几千炮，打烂了他！”泊蛟也是头一次听说还有这种武器，立马又开始畅想了，一张嘴就是几千门，就好像那玩意是木雕一般容易。

“那可不是，如果再让这几千人端着小炮骑上马……半个月就能从广州打到黄河去！不成，我得找机会去问问先生，如果真有这玩意，我就不当舰长了，我要去当步兵。战舰虽然跑得快，可惜不能上岸，也不能面对面的看见敌人被我打得血肉模糊，不过瘾！”斯万顺着泊蛟的思路这么一想，立马就兴奋了起来，想干啥干啥的劲头儿又来了。如果金河号还没走，他现在就敢去找洪涛问个明白。

“你敢去我就和你绝交！这是绝密，是我从我大爷和我爹那里偷听来的……你们几位都把嘴给我闭紧了啊，我说给你们听是因为咱关系不错，你们不会出卖我吧？不成，你们挨个给我发誓，我可不想挨鞭子！”一听斯万要去找洪涛问，慈悲吓得脸都白了，揪着船上的每个人发毒誓不外传。

五天之后，嵊泗列岛东部突然出现了大片的帆影，吓得驻守在这里的南宋水师马上就点燃了岛上的烽火。一条条烟柱顺着列岛向西不停升起，很快就传到了明州和临安，然后钱塘江口就热闹了起来，几百艘南宋水师的战船不断向这里集结，很有点用船把钱塘江入海口堵死的劲头儿。

“惊弓之鸟！就不会看看帆具再报警？指望他们打败蒙古军队真是瞎了眼了，不管在陆地和海上，他们都被吓破了胆。这个人一旦被别人打怕了，就和斗蛐蛐一样，战斗力立马降低五成，每次见到这个人腿就哆嗦。”钱塘江口的南宋水师洪涛看不见，但是这些烽火他能看见，然后用大脚趾头想也能知道南宋水师会忙成什么样儿。原本还指望南宋水师能帮自己抵御蒙古水师的念头就又淡了几分。不带这些人玩自己的舰队可能还轻松点儿，带着他们一起出战，搞不好他们比敌人给自己舰队带来的麻烦还大。

“大宋皇帝把福州以北的水师全调到这里来了，也不主动出战，光守着临安和明州，假如蒙古水师去福州登陆怎么办？”翁丫对大宋朝廷的战略布局看不懂，这种被动防御的战术在陆地上可能管用，到了大海上就不好用了。

有了海船这种既能战又能运输的东西，几百里地也就是一两天的事情，想打哪里就打哪里，想在哪儿登陆就在哪儿登陆，防不胜防。所以洪涛在航海学校里一直都和学生们强调，海军就不是防御性的军队，它必须进攻、以攻为守，走出去进攻才有用，防御的海军没出路。

“福州打烂了可以重建，不光福州，广州、泉州也一样，只要临安不丢，大宋皇帝就认为自己的皇位没丢、国家还在。在学习新技术、新思想方面，大宋没有蒙古帝国快，从这点上讲，文化、传统更少的蒙古帝国反倒领先了。他们背负的包袱小，什么对自己有利就学什么。落锚吧，我们就在这片沙滩上建立补给站，告诉大家一定要主意防潮，没了这些弹药咱们的船就是废物。”洪涛算是看透了，只要南宋朝廷还保持目前的状态，就别指望它能突然转变思想。想救这个国家，不光要从外部帮它遮风挡雨，还得从内部施加压力，促使它主动变革。就像当初清朝政府被迫进行洋务运动一样，必要的苦头还是要吃的。

“这种皇帝真不是东西，就该把他们全都轰下去，让姑丈来当皇帝！”翁丫虽然不是大宋人，但她对大宋皇帝完全不管国民安全的做法依旧很痛恨。这就叫阶级立场，她想问题的时候不由自主的就会站到老百姓一边去。

“你可太把你姑丈当回事儿了，让我在金河湾当个皇帝勉强凑合，要是把大宋给我，我也玩不转。积重难返啊，这么大国家，光靠一个人或者几个人是很难改变的，它需要整整一大批人。”虽然听到别人夸自己是个好皇帝心里也是美滋滋的，但洪涛还没到忘乎所以的程度。真把大宋皇帝让给他当，他真不敢要，除非把整个朝堂都洗干净了重新来，否则他也想不出什么良方妙药能在短期内改变大宋的面貌，甚至连维持原状都够呛，搞不好还不如原来的皇帝呢。

“您让我当大宋的海军司令吧，我保证能干好！”翁丫恬不知耻的给自己要上官了。

“你还是先把这个补给站弄好吧，这两天徐量植的货船就会拉着建筑材料和工人过来帮忙。你找人给我盯着他们，不管是火药桶还是炮弹箱，只准搬动不许打开，而且必须轻拿轻放，现在你代理舰队司令，也算是过过瘾吧。”洪涛可没权利给翁丫升官，讨论这个问题纯属无聊，有这个功夫还是去睡会儿吧。

二百九十七章各有各的盘算

南宋水师不光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行动上还特别迟缓。洪涛的舰队早上

到了这里，他们的侦察船傍晚才开过来，远远的躲在小岛边上窥探。洪涛根本就没搭理他们，也不去驱赶，该干嘛还是干嘛。到了第二天上午，南宋水师的侦察船变成三艘了，还是远远的躲着偷窥，也不知道过来问问情况，光看能看出个毛来啊。

到了第二天下午，又有四艘鲑鱼级货船驶了过来，这是徐量植家的船只，他们接到了慈禧的命令，早就在明州准备好了舰队的补给，还在当地雇佣了上百名劳力，在沙滩上建立临时补给站的任务就由这些人完成。为了不让帝国的火\药、空心弹、舰炮技术过早外流，洪涛还把朗崖的陆战队留下一百人，配上五门甲板炮专门负责守卫沙滩上的临时补给站，任何人和船只都不得靠近。

相比南宋水师的反应速度，大宋朝廷算是快多了，舰队抵达溗泗列岛的第四天，一艘广船就从群岛中间钻了出来，向舰队的锚地驶来。文南回来了，和他同船抵达的还有郑清之和吴潜这两位朝廷高官。

“大宋左丞相、申国公郑清之参见国王陛下！”一见面，郑清之就规规矩矩的给洪涛行了一个常礼，礼数虽然不失，但他对洪涛的称呼却很耐人寻味，在他口中洪涛是国王而不是皇帝。

“郑相……如此称呼陛下不妥吧……”别人没反应很正常，文南对这方面非常敏感，立刻就要指出郑清之称呼上的不当之处。

“文部长，大敌当前就别讲究太多了。郑相，国王也好、皇帝也罢，不过就是个称呼，能不能配得上这个称呼，还得看所作所为。假如叫我海盗头子能退蒙古帝国的十几万水师的话，尽管叫无妨。郑相、吴大人和我都不是第一次见面了，说起来也算半个朋友，这些场面和客套还是免了吧，我们直接说点正事儿如何？”

洪涛伸手止住了文南的责问，南宋文人喜欢在这种小细节上占自己便宜就让他们占吧，吃亏了他们心里会别扭，一别扭就会影响谈大事的结果。自己倾家荡产来帮南宋打仗，如果因为这么点小事儿就受到影响，岂不是太亏了。

“如陛下所愿……文、文部长已经把陛下的意思转告了郑某人，官家对陛下的鼎力相助甚是欣慰，特命我来当面向陛下表示感谢，并帮助陛下的舰队在明州采买粮草。这件事由吴制置使全权办理，如果陛下还有其它需要，尽可向吴大人提。”郑清之以前恐怕也没和外国的皇帝当面商谈过这种事情，不光对文南的称呼有些生疏，连带着称呼洪涛也不是很顺畅。

“郑相和吴大人有心了，也替我感谢官家。不管我的身份是什么，都不影响我们两国的盟约，在对付外族侵略的问题上，咱们还是有共同利益的。所以我就擅作主张在此建了一个临时补给站，存储一些弹药以备不时之需，事

急从权，还望郑相和水师的兄弟们打个招呼，不要靠近此岛，免得发生什么误会。”洪涛也不清楚皇帝该如何与别国官员打交道，自称朕的惯例在大宋好像还没流行。反正上次和理宗皇帝见面时他没这么叫，自己也就别拽词儿了，把事情说清楚就成，用什么称呼真没什么区别。

“不知贵军打算占用多久……”郑清之听了洪涛的话没吱声，轮到吴潜出面了，他是沿海制置使，这些岛屿也归他管，哪怕是荒岛。

“吴大人请放心，我不会对这里起什么别的心思，只是因为此次蒙古水师规模过于庞大，是场苦战，如果没有了弹药，我的舰队就只能在一边当看客了，故此才专门挑了这个荒岛当临时弹药库。这些东西很容易爆炸，不适合放到城市里去，离人群越远越好，免得误伤。”

“打完这场仗之后，不光这里会马上撤离，以前驻守在明州外海的舰队也会撤走。到那时候蒙古水师必将损失殆尽，无力再从海上南侵了，反倒是大宋水师可以从此北上，适当的威胁一下蒙古帝国的大后方，让他们不能在陆地上全力备战，也是一种战略上的优势。”吴潜这么问洪涛早就有思想准备，他们是怕自己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可他们就没想想，如果自己真想要霸占大宋的岛屿，他们管得了吗？

“说起蒙古水师的事情，不知陛下可有把握拒敌于长江以北。据我所知他们新造的战船和陛下舰队的船只相差无几，但是数量有几十倍之多。不如我们两家水师合为一处固守于此，一同拒敌比较妥当。蒙古骑兵所向披靡，但是到了海上大宋水师并不弱于蒙古水师，以逸待劳定可获胜。”郑清之此次前来，不光是为了这个小岛，也不是专程给洪涛的舰队送补给来的，他或者他的朝廷有自己的小算盘。他们几乎把南宋水师抽调来了三分之二还是觉得不保险，想拉着洪涛的舰队一起守住长江口，不让蒙古水师在临安附近登陆，才是他的最终目的。

“郑相、吴大人，请到我的舰长室里坐一坐，咱们一边喝茶一边聊。”对于这个问题，洪涛有很多话想说。大家站在甲板上吹着海风聊天不太合适，还是坐下慢慢聊吧。

“陛下先请……”郑清之看到洪涛没一口回绝自己的建议，心情大好，笑呵呵的按照礼仪请洪涛先行，

“丫头，让厨房中午准备点好羊肉和海鲜，把我的辣椒面拿出来，我要招待两位大人在此用餐……不许客气，不吃完午饭谁也不许下船。我从大秦国那边弄来了一种极好的调味料，配上我的烤肉手艺，味道特别鲜美，两位一定要尝尝。另外我还给两位大人和官家带来一些大秦国的特产，吃过饭之后也一并带走，同样不许推辞，只是一些小物件。”进了船舱，洪涛把郑清之和吴潜让到沙发上落座，开始聊起了午饭和礼物的问题，这样可以舒缓一下气氛，让大家的心情别那么紧巴巴的。

“如此我等就叨扰一次了，有幸吃到陛下亲手烹制的食物，这也是不可多得的幸事……”郑清之对洪涛的烤肉手艺是有了解的，上次在船上带着理宗皇帝一起和洪涛见面时就吃了一顿，感觉很不错。听说现在又有进步，立刻心情大好。这些南宋官员除了打仗不成之外，对吃喝玩乐斗心眼都是行家里手，个个都是饕餮。

“不知陛下吸食为何物？”吴潜也吃过洪涛的烤肉，但他没郑清之那么馋，到是对洪涛点燃的雪茄烟比较感兴趣，耸着鼻子闻了闻空气中的烟草味道，并没有表示出反感。

“此物叫做烟草，可以安神宁心，吴大人尝尝？”这次洪涛没犯鸡贼，也没再忽悠说这是治疗懒病的药物，很痛快的拿出一根新雪茄递给吴潜，还热情的帮他点上，耐心教授这位宋朝高官如何抽雪茄、如何享受烟草的味道。

这可不是洪涛转性了，也不是他特别喜欢吴潜，他连卡尔、泊蛟、孔沛、甚至自己的老丈人、干爹都骗，没理由不骗吴潜。之所以突然大方了，主要是为了以后的烟草销路考虑。

这东西太新奇，如何推广就是个问题了，谁来当第一个吃螃蟹、并且把螃蟹推广开来的人呢？假如大宋高官里有喜欢的，那就水到渠成了。他们这些人不光吃喝玩乐样样精通，还一直走在时代的浪尖上，百分百引领社会新潮流。只要让他们嘴里叼上香烟，这玩意就算推广开了，大宋老百姓就喜欢和官员有样学样。

“嘶……此物甚好，还有种腾云驾雾的感觉，很风雅……郑相你也试试？”吴潜照着洪涛的样子抽了几口，很是满意，都开始摇头晃脑的要开始作诗词了，同时也没忘了给郑清之推荐推荐。

“陛下之物向来新奇，此物大好！”郑清之其实刚开始挺讨厌这股子味道的，只是因为洪涛的身份没好意思出言反对。现在受了吴潜的影响，也试着抽了两口，然后对烟草的认识又改观了。他也觉得这种吞云吐雾的感觉很有格调，干脆就不把雪茄烟还给吴潜了。

“来来来……吴大人，再点一根。一会我给两位大人包两盒带着。这东西一天一根足矣，一定要在闲来无事时用小半个时辰静静的享受，配着茶水和葡萄酒都可。在烟雾缭绕中思考这一天的过往，也是一种意境否？”看着两个老男人不顾口水互相抢着嘬一根烟，洪涛干脆大方到底，又给吴潜点上一根新的，再把抽烟这个玩意往文化、高雅上面扯扯，这样才对大宋文人的口味，他们就喜欢那些无病呻吟的感觉。

“然！没想到陛下还是妙人，如果抛开俗事纷扰，我必将和陛下在桃花之下畅饮。配上烟草，边畅谈海外趣事、边吟上半赋诗词，人生快哉！”头一次

抽雪茄，又抽的有点猛，郑清之开始醉烟了，眯缝着双眼好像已经进入了幻境。

二百九十八章推心置腹

“喝酒聊天我能奉陪，作诗词还是算了吧，在这方面我就是个棒槌，能听懂就不错。待到战争结束之后，我想请二位去我的国家转转，如果官家能去更好。到时候咱们在热带雨林的树屋上喝着酒、吃着烤肉、抽着烟，再聊一聊国家大事和人生感悟，岂不更是人生快哉？”

洪涛这番话倒不是忽悠人，他还真想请大宋的官员去金河城看看。对于管理国家的人，眼光必须要广阔，只停留在一城一地，无法了解世界的发展，就成了井底之蛙。如果当初慈禧太后能去欧洲转一圈，亲眼看看世界的样子，她肯定不会再用海军军费去修花园，也就不会让一个弹丸小国兜头一顿臭揍了。

“官家恐怕去不了，那次带着官家去船上见你，我就已经被言官们弹劾了无数次，如果带着官家去海外，他们会把老夫抽筋扒皮的。”郑清之还真让洪涛说动心了，他其实一直都很纳闷洪涛为何会崛起得这么快，光靠询问文南还不全面，做为一国之相，看看别的国家如何运作，也是一件益事，至少没损失。

“陛下认为战事很快就能结束？我朝自辽以来，连年征战，已经疲惫不堪，如果能一劳永逸，对天下百姓就有再造之恩，还请陛下明示。”吴潜从洪涛的话里听出了不同的味道，直接站起身给洪涛施了一礼，这是逼着洪涛把话说明白，不说都不成。

“吴大人请坐，这件事咱们还得慢慢说。是这样，文部长肯定也和郑相聊过我的意思，我不建议大宋发展大规模的海军。我的意思并不是忌惮大宋海军，也不是不想教授大宋建造更好的战舰，而是有其它原因的。”既然吴潜问起了这个问题，洪涛正好可以和他们两位解释解释自己的意图，盟友嘛，沟通很重要。

虽然南宋朝廷并不相信自己，自己也得不停的和他们说。在洪涛眼中，南宋朝廷就像是一个不听话的孩子，还是自家孩子，就算再调皮捣蛋、再不是东西，也得慢慢教育，不可能像对待别人家孩子一样，直接放弃不管。

“原因只有一个，就是钱！大宋没钱，就算有，也不足以同时建设陆军和海军。相对于目前的情况，大宋还是应该集中力量建设陆军、完善防御系统，毕竟大宋不像我的国家是个岛屿，陆地上基本没有威胁。恰恰相反，大宋的威胁绝大多数是来自北方的大陆，等把防御系统做好，恢复了国力，再筹谋海军不迟。到时候我的国家可以和大宋就海上问题进行友好的谈判。咱们双方把大海划出一道界线来，就像陆地上的国界一样，互相的军舰都不侵

犯对方领海，但是民间船只、商船可以畅通无阻，这样岂不更好？”

洪涛一直也没有在大海上掐死南宋的心思，只要这个国家能健康发展下去，金河帝国可以做出巨大的让步，别说南海，就算把整个东南亚都让出来也没问题。那时候金河帝国就可以迁都了，迁到卡兰巴甚至开普敦都可以，全力经略中东和欧洲，形成两个地区性的大国，一东一西，不是更好？当然了，这是洪涛一个人的想法，成功的难度很大，但还没难到不能试试的程度。

“至于说战争何时结束？从总体上讲，这场战争永远没有结束的时候。把蒙古人打败了，过上十几年、几十年，他们还有可能再次崛起。就算他们一蹶不振，也会有其它民族起来的，只要国家存在，边患就不能完全避免，所以不能存在懈怠的思想。和平时期军队不见得多，但一定要有强大的战斗力和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军制。一但有了边患，随时可以扩军，战斗力不会降低太多。”

“没有马不要紧，我们可以养，就算不养，我也有办法让步兵击败骑兵，但这一切都取决于大宋朝廷能否抛开部分旧观念，让军队成为真正的国家军队。这件事儿比较麻烦，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转变的，我说这些是给两位大人提个醒。想保卫国家必须要依靠自身强大，时刻注意周边国家的发展态势，一旦它们有崛起的先兆，就必须想办法遏制。用文化、经济手段都可以，实在不成动用武力先把它们扼杀在萌芽状态也不为过。”

“从短期看，蒙古帝国的威胁很快就会消除。他们耗费了大量国力建造水师战舰，而且还是仿照我国船只建造的，不瞒二位，在这方面我国还特意帮了蒙古帝国一把，给他们私下提供了不少技术……吴大人莫急，先听我说说为什么这样做。”

洪涛虽然看不上南宋朝廷这些官员，但又不能轻视他们。他们除了武力不太给力之外，确实把国家治理得不错，要不是赶上蒙古帝国这个时代的强者，金国早晚会被他们同化掉。所以洪涛一方面继续执行他自下而上逼着南宋朝廷进行改革的计划，一方面也不放弃任何一个可以影响南宋官员的机会。

“大宋水师的舰船造价太低，不足以拖垮蒙古帝国的财政，而且不给他们一点甜头，他们也不会按照我的设想去大规模发展水师。这也是我不愿意看到大宋急急忙忙发展新式水师的原因。这种被我称为海军的军队模式，太耗费国力。我故意把蒙古帝国拖入这场造船大赛里，目的就是拖垮他们的国家经济。想要打败一个国家，可以真刀真枪的搏命，也可以用看不见摸不到的经济手段。

“后者更彻底更奏效，这就好像是不伤害一个人的躯体，却把他的血放光了。一个人如果缺血太多，就会死，哪怕死不了，也是苟延残喘失去了战斗

力。我想这方面二位大人理解的应该比我透彻，打仗是要花钱的，人吃马嚼都是钱，刀斧盔甲也是钱，民夫后勤还是钱。大宋被连年不断的战争拖得国库空虚，蒙古人也一样。他们把国库里的钱全拿去造战舰和大炮了，陆军就没有足够的军费，这两年他们也就没有发起过大规模的南侵。”

“现在我觉得时机成熟了，蒙古帝国也快醒悟过来了。他们不能再等，因为财政上的压力需要大宋的钱粮去弥补，不管他们准备好没准备好，都要来进攻大宋，这也就是我们收获的季节。只要把蒙古帝国水师消灭掉，它在几年之内都没有能力再发动战争了，不管是陆地上还是海上都不成，因为他们没有钱粮了。”洪涛一口气把自己的战略布局全说了出来，连原理都讲给他们听，不怕他们明白，就怕他们不明白。

“陛下从二三年前就在布局这一切，怎知道蒙古人必然上当？如果他们不造战舰，继续在陆地上进攻呢？”听了洪涛这段长篇大论，郑清之陷入了沉思，连手里的雪茄烟都忘了抽，就拿在手上任它自己冒着烟。吴潜可能是脑子快，也可能是想的东西少，他倒是一直跟着洪涛的话在转，立刻就提出了问题。

“这只是一个局，蒙古人入不入局全在他们，我无法控制。这件事没有如果，只要我用战舰打疼了他们，他们必然会想获得这种威力巨大的武器。我以前就说过，蒙古帝国的高层非常好学，他们总是用最快的速度学会对他们有用的东西，这次也不例外，这是本性，很难改。其实不光蒙古帝国在学，据我所知大宋朝廷也在学，是吧？”对于吴潜的问题，洪涛是笑着回答的，那个笑容就像司令旗上的老鼠头，怎么看怎么显得有一股子阴损的感觉。

“这个……”吴潜让洪涛问得一愣，脸上很不自然。对于偷学别人东西这件事儿，是被大宋主流阶层所唾弃的，但现在他们却正在这么干，所以很难回答。

“没关系，学一学不可耻，不会就学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国家和国家之间不用遵循个人的道德标准。不管标准多低，只要能让国家强盛、人民生活幸福，就是好朝廷！但我还得提醒二位一句，铸造大炮一点不比建造战船省事。大炮是用铜铸造出来的，铜可都是钱啊，说它是用钱堆出来的一点都不为过。”

“大宋的铜产量并不富足，维持国内所需都是紧巴巴的，略微研究一下新技术没问题，但太耗费国力去搞就没必要了。这是我给蒙古帝国下的套子，我不想看着大宋跟他们一起钻进来。还是那句话，如果把蒙古帝国的战舰和铜炮都沉到大海里，二位大人可以自己算算，他们手里还有没有钱粮再向大宋发动进攻了？”洪涛并没在偷偷造炮这件事上去挤兑吴潜，这时候占口舌之利没半点意义，重要的是让他们两位大宋高官明白这件事儿的利弊，然后回去影响大宋朝廷做出正确的判断。

二百九十九章徒劳无功

“不知陛打算如何把蒙古人的战船全打沉……难道说陛下还有别的舰队？”郑清之比吴潜的脸皮厚多了，他根本没有半分愧疚之意，直接把这件事放了过去不谈，开始聊上了具体的作战问题。

“别的舰队还要卫护我的国家，就目前而言，我的舰队都在这里了，一共十九艘。”洪涛又撒谎了，他哪儿还有别的舰队，这已经是他的全部家当了。但是面对郑清之这种骨子里的政客，实话还是少说为妙。

“可、可据我所知，蒙古水师有三百多艘大船，船上也装有大炮，难道陛下打算用十九艘去对垒三百艘？”郑清之终于想起手上的雪茄了，又嘬了一口，才发现雪茄已经自行熄灭。火柴就在桌上放着，但他没去拿，洪涛的回答太让他吃惊了，已经不顾上抽烟。

“三百艘？不止！据我的了解，至少有五百艘以上才对，多出来那部分战舰是在高丽海边建造的。郑相说对了，不管对方是三百艘还是五百艘，我都会用这十九艘战舰去对付他们。要问我有多少把握能击败他们，我只有六成把握吧。要是我的舰队被蒙古水师打败了，那大宋就只能自求多福。光守住长江口是没用的，蒙古水师可以从温州、福州、泉州、广州登陆，把大宋的繁华之地全抢光烧光之后，临安和明州还能独善其身吗？”

“不用五百艘，只需要有一百艘战舰登陆，至少就是一万到三万蒙古兵将。有了这些战舰，他们的军队还会源源不断的从北方运过来，来回不过一个多月而已，还不用带过多补给，直接就地补充，以战养战，再想拦住他们可就难了，即使是我也没有什么好办法。”该哄的时候哄，该吓唬的时候就得吓唬，只有让这些政客真的害怕了，他们才肯抛开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把精力全用在对付外敌上。只要让他们还残存一丝侥幸心理，就会不停的在后边算计你，让你不得安生。

“陛下只有六成把握就要御驾亲征……是不是有些草率了，一旦……”吴潜这个人真是不错，都到这时候了还有闲心管洪涛的安危。郑清之和他就不同，听了洪涛的预言之后，一只手揪着胡子就一言不发了。但是从他宽大的衣袖上可以看出来，他的胳膊正在微微的颤抖，不知道为何会这么害怕。

“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不一样，我那里的国民可以参与国家的管理，皇帝只是一种荣誉和象征。这次参战的决定是我提出来的，当然要我亲自指挥，否则我凭什么拿着国民的性命去冒险？在我以前的国家里，皇帝都遵循这样一条准则：不割地、不赔款、不和亲，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

“即便我的国家没有了，我也想向先辈一样遵循这条准则。如果一个国家的皇帝、皇子、皇亲都能亲上战场为国而战，冲锋陷阵在第一线，我想这个国家的士兵也不会太怂，更不会扔下他们的皇帝逃跑。当然了，我并不鼓励

盲目的英雄行为，有六成把握我觉得已经足够了。”这句话到底是谁说的，洪涛不清楚，但他很认同这句话。和军事上软弱的宋朝相比，明朝虽然内政很糟糕，但却很有骨气，也确实说到做到了。假如能把这两个朝代的性格综合一下，那真是国之大幸、民族之大幸。

“请受潜一礼，这一礼不代表朝廷、不代表制置使，只代表我个人……”洪涛说得慷慨激昂，吴潜听得热血沸腾。这个老头子不光是个技术男，还是个老愤青，直接站起来，整理了整理衣冠之后，恭恭敬敬的给洪涛施了一个大礼。一躬到底，停留了片刻之后才直起身。这可真算是大礼了，在大宋的礼仪中，他见了皇帝也不用如此恭敬。

“陛下所言让我等无地自容……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德源从小自视甚高，但陛下今天给我上了一堂课，让我受益匪浅。只是……唉……我有些话想对陛下坦诚，但望陛下听了之后不要过于激动。”看到吴潜这番举动，郑清之也坐不住了，不过他没有站起来行礼，只是抱拳拱了拱，脸上露出一种大便干燥的表情，好像有什么事情让他非常为难。

“但说无妨……”洪涛深深嘬了一口烟，借此平复一下刚刚有些激动的心情，忽悠别人能把自己也忽悠得热血沸腾，这份功夫真是练到登峰造极的境界了。

“……大宋水师此番不会出战，陛下恐怕要孤军作战了……朝堂上官家和我并不能左右这个决定……其实我很羡慕文部长和我说过的金河帝国，在那里很多东西都很简单直接，可是大宋不同，即便是皇帝和丞相，想做点什么事情也是到处掣肘。在裁撤厢兵变成建设兵团、开办水泥厂、成立舟船转运使这些问题上，官家和我做了很大努力，还付出了很多代价。这次我们手中已经没有筹码可以去交换了，只能被动接受，还望陛下能理解……”郑清之咽了一口吐沫，拿起火柴把自己的雪茄烟点燃，不顾焦油的味道深深吸了一口，再把烟雾吐出来弥漫在自己脸前，借着这层烟雾的遮挡才把实情说了出来，真没脸啊！

“岂有此理！这是奸佞之臣！这是误国之臣！德源，你我不能当误国之臣，你和我一起去面见官家，我要死谏！”还没等洪涛做出反应，吴潜就先急了，他虽是朝廷重臣，但很少在朝堂中行走，这些决策他都不知道。

刚才洪涛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他只有十九艘战舰、只有六成把握，不敢保证能拦住蒙古水师的几百艘战船。如果大宋水师能一起出战，胜算就大多了，可朝廷的决定居然是死守。这尼玛就太坑人了，不光坑了洪涛，还坑了沿海的城市，就等于坑了他这个沿海制置使。

做为一个沿海制置使，吴潜深知洪涛刚才说的话很有道理。一旦被蒙古水师突破到长江以南，到南方沿海城市登陆，那就是灾难。大宋的能战之兵都在北方防线上，南边根本就没有多少兵力，甚至很多城市连正规军都没

有。现在水师大部分都调到这里来了，南边连一丁点还手的能力都没有，全是白给。别说几万蒙古兵，一个城市有一千就足够了。

“毅夫不可！就算我们两个全撞死在官家面前也于事无补，赵氏兄弟已经掌管了水师，旨意已下，不可挽回了……”郑清之面对怒气冲冲的吴潜也淡然不了了，把朝堂上的大致情况说了说，颓然无声。

“二位大人不必如此灰心丧气，说句实话吧，这种情况我在来之前就已经考虑到了。我并没指望大宋水师能和我一起并肩作战，不过吴大人说得也有道理，就算不和我的舰队一起出征，也不应该把全国水师都集中于此，那样太浪费了。如果能让朝廷水师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继续驻守于此，另一部分去温州附近游弋，不光可以保全临安，还能对继续南下的蒙古水师舰船进行围堵。只要不让他们靠岸，这场战争我们双方就是完胜。”

“我想就算我挡不住他们，也不会让他们的船队太痛快继续南行，必然会被分割成很多小部分。以朝廷水师的能力，拦截这些零散的战舰应该不成问题。”听了郑清之的话，洪涛并没有太大的担忧，他原本就没打算让南宋水师跟自己一同出战，假如他们能在自己身后再张开一张网，就能免去自己的后顾之忧。

“陛下，请恕潜无礼，某无脸再在此多留，每一刻都是对我的煎熬。无论管用不管用，我都要回临安去面见官家，容我告退！”吴潜还是个执拗性子，不管洪涛是什么态度，他都待不住了，又给洪涛鞠了一躬，也不管郑清之走不走，扭头就出了门。

“陛下，还请保重，千金之身没必要逞一时之快，此番是大宋对不住金河国、对不住陛下，还望陛下能得胜回朝，后会有期！”郑清之脸皮就是再厚，也没法留下吃洪涛的烤肉。他此时也乱了分寸，不清楚是该劝洪涛别去合适呢，还是劝洪涛全力迎敌合适，草草说了两句场面话也跟着吴潜出了门。

“陛下，你们这是……谈崩了？”还没等洪涛跟出门，文南就一头钻了进来。看到吴潜和郑清之一脸铁青、怒气冲冲的表情，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洪涛和他们谈崩了。

“没有，正相反，谈得很好、很透彻，比以前任何一次都有效果……好了，不管他们，我们也该出发了，越早和蒙古水师照面对我们越有利。你最好还是跟着他们返回临安，这次可真的是海战了，不像以前一样是我们欺负别人。现在别人也有了还手的能力，在船上很危险，炮弹那玩意可不认识谁是部长，砸下来就全没了。”

洪涛没和文南解释三人之间谈话的具体内容，这种事还是别和他说了，以他那种性格，以后肯定会当面讥讽郑清之和吴潜的，甚至让人当众下不来台都有可能。这对他以后的外交工作没任何好处，外交官不能有好恶之分，

更不能有个人恩怨，一切都要从国家利益出发，这方面文南还得慢慢磨练。

三百章重口味皇帝

“我不走，我和陛下在一起，算起来我也是死过一次的人了，不曾再惧怕死亡。倒是陛下，恕我不敬，如果陛下有失，帝国岂不是群龙无首。南斗胆劝陛下一句，还是把指挥权交给孔沛吧，您在明州坐镇即可。”文南没有听命令，不光不听，还要给洪涛下命令。

“我一个帝国皇帝，待在大宋城市里，看着自己的舰队出征，你觉得合适吗？我死了怕什么，还有你们在，只要你们能把我的理念执行下去，我儿子、我孙子当了皇帝，照样也得上前线。对了，帮我记下来这一条，以后洪家的皇帝必须参军上战场，否则不许登基，这是我的家训，不用通过议会，马上生效！”好不容易把孔沛他们说服了，文南又窜了出来，还是这一套，洪涛也急了。他喜欢像个苍蝇一样在别人耳朵边上嗡嗡，但绝对忍受不了有人在自己耳朵边干同样的事情，同行是冤家嘛。

“皇家无私事……”文南可比孔沛他们难糊弄多了，他对帝国法律的了解比洪涛还详细，讲道理也有条理。

“那你先回去让议会把我的海军司令撤了再说，你别忘了，你是在我的旗舰上，知道海军法里如何规定的吗？”洪涛也不是善茬，玩文的别人也不是个儿，这套东西都是他自己设计的，必然给自己留着后门呢，就是防备以后有人用自己的东西来制约自己。

“你……你不讲理！”文南一时半会还真找不出合适的理由了，战时法律一执行，洪涛的权利就无限大，再加上他在军舰上，这玩意就不是说理的地方。

“你是打算自己走下去，还是想让翁丫提着脖领子给你扔下去？自己选一个吧！”玩文的文南不是个儿，玩武的他就更没希望了。

“我去议会告你！”冲着洪涛瞪了半天眼珠子，一看洪涛真要开门叫翁丫，文南还是屈服了。让一个女人把自己仍下船去，还当着南宋宰相和众多水手，这玩意太丢人了，以后就没法混了，还是自己走吧，不过走归走，场面话得说全。

“姑父，文老师这是和谁啊？”翁丫上过文南的课，一直都叫文南老师，看到洪涛刚把两位大宋官员轰走，没几分钟文南也被轰出来了，好奇的凑过来八卦一下。

“和谁？和你！我的烤肉呢？这都什么时辰了，你想饿死我啊！我告诉你说啊，我绕你这一次，但是死罪可免活罪难逃，一会儿你给我烤，烤不好就

两罪并罚，绑桅杆上抽三鞭子！”如何利用手中的资源占便宜是洪涛的天赋技能，谁赶上谁倒霉。

“切，不就是犯懒嘛，干嘛说得这么严重，您想吃烤肉了就说一声，我天天给您烤都没事儿。对了，姑父，听说您找到冒烟的草药治病了，我怎么没见效果呢？”翁丫对洪涛这些小花招早就免疫了，吃亏上当就一次，要是天天上当，那这个脑子也就别当舰长了。

“是吗？我也觉得没什么效果，要不你帮我试试？”看到翁丫不上当，洪涛小眼珠一转，坏主意又冒出来了。翁丫肯定没抽过烟，呛她一次肯定很好玩。

“……您就不是好人！咳咳……就知道欺负人！您等着，我把火\药撒烤肉上！”不一会儿，翁丫就从舰长室里冲出来了，一边咳嗽一边流眼泪，嘴里还不住叫骂着跑下了甲板。

“嘿，虎子，你看舰长怎么了，是不是让皇帝欺负啦？能让翁舰长掉眼泪，不会是……”看到翁丫的摸样，甲板上的所有军官和水手都惊了，有人开始私下嘀咕。他们这位皇帝的德性大家都有所了解，在女人问题上他是荤素不忌，虽然翁丫是慈悲的媳妇，还有了身孕，但谁也不敢保证这位皇帝就下不去手。他口味重啊，连野人都敢娶，还有啥不敢的。

“起锚！升帆！谁敢嚼舌头，我把他绑在大炮上尝尝烤肉的滋味！”这时翁丫的脑袋突然又从甲板下面钻了出来，冲着甲板上还在交头接耳的水手大喊一声，然后甲板上瞬间就没人了。

卸完了弹药、装好了补给，三支舰队离开了荒岛锚地，金河号带着主力舰队在前，相隔五海里沿着海岸线向北方驶去。当金河号驶过长江口时，桅杆上升起了战斗旗，全体舰队都进入了备战状态，火炮全部开始装药、操帆手满员配置、除了船尾航行灯之外全船进行灯火管制。瞭望手也增加到了三名，每个人举着一个大号望远镜，各负责九十度角，不分昼夜的盯着海面上的动静，一场大海战一触即发！

和金河帝国与大宋之间磕磕绊绊的盟约相比，蒙古帝国此时也不太平静。自打皇子阔出出征襄阳，结果重伤而回，损失了大将塔思和几千精兵之后，帝国南下的脚步就一天比一天艰难。原本一战即溃的南宋兵将好像突然打了强心针一样，越来越能打。可恨的就是那些在江河里跑来跑去的大帆船，它们用不及平时十分之一的时间，就能毫不费力的把兵源、粮草调来调去。而蒙古骑兵就算再快，也赶不上船运来的迅速。

更可气的是这些船还有强大的武装，别说去劫掠它们，它们能老老实实的通过就是万幸了。赶上有在江河边上扎营、路过的蒙古军队，那些船必定会一顿炮弹打过来，打不死人也吓死人，搞得蒙古军队都不太敢往河边凑

了。这种只能自己打别人、别人无法还手的滋味以前都是由蒙古帝国的敌人去尝，现在轮到自己尝了，真尼玛不是滋味儿！

这样一来，凡是靠近大江大河的地区就都成了南宋军队的主场，不管蒙古军队采用何种办法、计策，最终也弥补不了这些船只造成的不便。失去了战场上的主动权、又不能大规模进行骑兵迂回作战，就连窝阔台汗本人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继续南侵。

不过骄傲的蒙古贵族是不会甘心失败的，别说失败了，受挫都不成！从当初马背上的百十人发展到现在纵横几千里的帝国，蒙古人靠的是什么？不是威名在外的蒙古骑射、也不是游牧民族的生活习惯，而是学习！相比那些固守成规的国家而言，蒙古人更善于学习。

在这几十年的南征北战中，正是靠着不断的学习、进步，蒙古帝国的军队从原来不怎么会攻城变成了现如今的攻城大师。无论是大宋的城池、金国的城池、斡（wo）罗斯人的城池、大食人的城池，在蒙古帝国军队面前都不存在坚不可摧的情况。

现在，又轮到蒙古人继续学习了，这次是学习如何造船、如何水战！虽然对于习惯了大草原和马背生活的蒙古士兵而言，去大海里作战转变太快了，但是窝阔台汗坚持认为，蒙古人无所不能，既然南人可以学会，那蒙古人一定能学会。再说了，蒙古帝国的士兵里也不都是蒙古人，甚至大多数都不是蒙古人。他们来自所有被蒙古帝国占领的土地，既有善于陆战的游牧民族，也有善于水战的临海国家士兵，大食人和投降的金国水师就是蒙古人最好的师傅。

对于这个问题，蒙古贵族之间也有不小的分歧。有一部分人坚持认为没必要去学习造船和水战，只要从西进的军队里调回来一些能征惯战的老兵，继续从陆地上就可以攻破南宋的防线。然后顺着西边一直打到大理国去，再从侧后方抄了南宋军队的后路。

另一部分人则认为造船和水战都是必须学的，就算南宋可以从陆地上征服，南边还有更多国家是隔着大海的，与其到时候现抓瞎，不如提前准备，这叫搂草打兔子捎带手。而且这些人对那种可以在大海上任意驰骋的海船非常羡慕，假如蒙古帝国也有一支这样的军队，不光草原、山脉、树林属于蒙古，未来的大海也是属于蒙古的！

最终让窝阔台汗下定决心学习造船和水战的不是蒙古贵族的意见，而是一本书，一本由一个叫洪涛和一个叫文南的人合写的书，书名叫做《海权论》。这本书是中书令耶律楚材推荐给窝阔台汗看的，这位辅佐过成吉思汗的契丹文人也是窝阔台汗的左膀右臂。蒙古人是个游牧民族，对于如何打仗有与生俱来的天赋，但对于如何治理国家却有这先天的不足。

耶律楚材这位前辽国贵族正好是这方面的人才，他也确实没辜负两代大汗的期望，已经把淮河以北的蒙古占领区逐渐管理了起来，不仅划分了十路，任命了很多前金国汉人官员对当地进行有效的管理，还建立了粗略的税收政策。废除了蒙古贵族把汉人抓来当奴隶的做法，鼓励这里的汉人重新返回家园安居乐业。从而极大的增加了帝国财政收入，也减少了各种潜在的危险。

三百零一章聪明反被聪明误

就是这么一个博览群书的治世之才，却对这本由敌人将领书写的书籍倍加赞扬。用他的话说，写这本书的人眼光比海东青看得还远，胸怀和大海一样广阔，哪怕他是帝国的敌人，看一看他的书也是一种享受。

是不是享受窝阔台汗并不看重，他更希望去多了解敌人，用蒙古人的话讲，熟悉狼群的牧人才是好牧人。如果你连你的敌人是谁、是什么性格、有什么本事都不了解，怎么能找出对方的弱点从而战胜他呢。

“萨里合，你是帝国的良相，这本书不光让我看到了敌人的面目，还看到了一片比草原更广阔的战场。如果没有你，我还以为他们不过就是几艘大船而已，现在看来，我们落后了很多，此二人以后势必成为帝国的强敌，有他们驰骋的大海我们很难涉足了。”

刚开始窝阔台汗只是抱着应付的意思，粗略的翻了翻这本并不太厚的小册子。但是越看心里越凉，为了能更好的理解那些汉字的意思，他干脆把耶律楚材叫来一起研读，一边看一边听耶律楚材对这本书的理解。当看完了最后一页时，从来没有为打仗发过愁的大汗也不得不亲口承认了自己的短视。世界上的能人并没有全被蒙古帝国收拢过来，这个洪涛就是其中一个最让帝国忧虑的家伙。

“我派人通过高丽商人打听过这两个人，文南原本是宋国礼部下面的一位小官，在出使日本时于海上失踪了几年，再露面的时候，就是和这个洪涛在一起坐着大海船回来的。所以下官以为重点不在文南身上，帝国的敌人应该是这个洪涛。让我很奇怪的是，对于洪涛的了解，宋国人和我们一样缺少。至今大家只知道他是崖州疍家人的领袖，至于他何时发展起来一支如此强大的船队，没有人知道详情。”

“不过我从大食人那里打听到了一些消息，早在七八年以前，就是这个人带着海船把大食人的一支商船队打败了，然后在狮子国建立了港口，专门带着宋国商人到那边去经商。买卖做得非常大，从大食国到宋国之间的万里海疆几乎都被他独霸了，海洋里那些国家也不敢不从，凡是挂着他旗号的船只没有任何人、任何国家敢于骚扰。实际上他手里已经控制了十多个国家，只是这个人行事非常古怪，很少有人见到他上岸。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也没人知晓，绝大多数人只是听到一些传说，然后就是从这本书上得知了此人，

其它一概不知。”

耶律楚材个子很高，长得不像契丹人，倒是很像汉人，一举一动、衣着打扮都和汉人无异，甚至说话的强调也和临安城里的官员们如出一辙。怪不得后世都说金国占据了大宋半面江山，却被大宋同化得很厉害，假若没有蒙古帝国的入侵，说不定再过五十年，金国和宋国就分不出谁是北谁是南了。文化侵略这个东西但凡起了作用，比什么武器都管用，不光会消灭活人的思想，还会连祖坟一起刨了，刨得干干净净，一丝不剩。

“要是此人能被帝国所用就好了……既然他已经是很多国家的主宰，为什么会不惜余力的帮助宋国与帝国为敌呢？宋国能许给他什么高官厚禄吗？有什么比自己当皇帝更具吸引力吗？”窝阔台汗显然对这些零散的消息不太满意，从这里根本就看不出他的敌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更不知道这个人为什么要不远万里来和蒙古帝国作对，这让大汗很费解。

“臣下以为他不是为了高官厚禄，也不是为了钱财美女，他的目标很远大。从这些消息和他的书里看，他是一个很纯粹的商人，或者说是个野心极大的商人。他想建立的国家与众不同，是个商人的国度。与其说他在帮助宋国，不如说他在为自己的将来做铺垫。”耶律楚材不愧是治世之才，聪明异常，仅凭一些零散消息和一本书，就把洪涛的本质看出来个大概。

“此话怎讲？”窝阔台是个粗矮的汉子，有着蒙古人特有的脸型和眼睛，左脸上还有一块胎记，看上去很粗鲁，其实内心很细腻。

“如果臣下是个商人，必然也希望宋国继续存活下去。帝国征战无敌，但是商业远不及宋国发达，哪怕是以奸诈闻名的大食商人，在宋国商人手下也讨不到任何便宜。据大食商人讲，宋国的海上贸易非常繁荣，从高丽、日本到大食国，东西南的所有国家都在和宋国交往，即便经历了辽、金和帝国的几十年打击，宋国依旧很繁华。这些都是拜经商所赐，如果没有了这些收入，宋国早就亡了。我听说宋国正在用一种特殊的泥土加固他们的城池，这种泥土不是天然的，而是烧造出来的，一座城池至少要耗费十几万斤。这些钱光是依靠种地肯定是拿不出来的，由此可见宋国之富庶。”

“保住了宋国，这个洪涛就等于保住了他销售货物的场所。宋国人口众多，不愁没人购买他的货物，而帝国目前虽然兵力鼎盛，却没有成熟的商业体系，就算他想和帝国做生意，也无从做起。所以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也必须联合宋国与帝国为敌，从这一点上看，此人眼光非常长远，谋划得不是一时一朝，这也是他最可怕的地方。”耶律楚材一点一点的给窝阔台分析了洪涛帮助宋国的理由，顺便还指出了蒙古帝国的不足之处。

“萨里合是帝国的相才，不知有没有应对之策？”窝阔台这回听明白了，既然搞清楚了敌人的来由，那下一步就该考虑自己的对策了。

“我看此人的目的并不是帮助宋国打败帝国，他恐怕也不希望宋国再次强盛起来，对他最有利的就是宋国和帝国长久消耗下去，然后他在中间得利。仅凭这么几艘海船和不知名的利器，就能把两个大国拖住，他怎么算都不亏。要想找到他的弱点，我想就得从他的目的出发。他想拖时间，我们就不能给他过多时间。他想渔翁得利，我们就不能把战争拖下去，必须尽快把宋国攻下来，到那时不管他愿意不愿意，恐怕都得和帝国做生意了，因为最多的人口在帝国这边。”

“那样的话，我们可以借助他的影响力把宋国的商路重新开通，只要能恢复一部分，就足以弥补连年征战的亏空，用不了几年时间，整个帝国都会繁荣起来。”耶律楚材并是不是军事家，他给窝阔台汗提不出具体的作战计划，却可以从大局上帮助大汗捋清楚思路。

“可是我们该如何快速打败宋国军队呢？有了那些海船的骚扰，宋军越战越强，我总不能让蒙古健儿趟着河水去攻击敌方的城池。”窝阔台可不想听什么大局分析，他更看重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越具体越好。

“造船！成立蒙古水师！用敌人最擅长的方式去击败敌人……虽然我们不善水战，但是时间还够，我们可以学，我们可以造更多的大船，从数量上压倒他。据我了解，他的船只并不多，甚至可以说很少，就算比我们精良，那我们用五艘、十艘船来换他一艘，恐怕最终先被拼光的也是他。只要去除掉这个最大的威胁，我想帝国兵将不会惧怕宋国水师，他们的战船并没有什么稀奇，和高丽人的没什么两样。”

耶律楚材最后才说出了他的建议，这可真叫针锋相对了，而且他这个办法确实是最有效的。可惜他不是穿越人士，光凭想象和道听途说，无法直观的感受到科技的力量。假如他能到齐祖的帝国金属集团厂区里看几天，立马就会打消这个念头。这就叫时代差异，不是可以凭借几个人脑瓜子聪明可以拉平的。

“造船……建立水师……这倒是个好办法！不过让谁来造船、如何训练水师、需要花费多少钱财？这些问题不知道你能不能给我个答案。”窝阔台听了耶律楚材的建议，背着手从椅子上走下来，来回来去的在屋里踱着步，最终没有答复，而是又提出三个更具体的问题。

“金国工匠和大食人可以帮我们造船；金国水师、大食人、高丽人都可以帮我们训练水师。具体耗费的钱物还得等这些人给出一个具体的计划，臣下才能算的出来。”耶律楚材并没有迟疑，很快就回答了窝阔台的问题。其实他等于又把问题扔还给了大汗，做不做、能不能做都是大汗的决定。

最终的结果还是做了，尽管有一部分蒙古贵族舍不得花这笔钱，也不不相信蒙古人能征服大海，但是窝阔台还是说服了他们，不光要建造大海船、还得大建特建，倾尽全国之力争取在质量上逼近金河帝国、在数量上超过宋

国。

三百零二章强大的对手

蒙古帝国之所以在一段时间里强盛无比，善于学习只是一个方面，强大的执行能力也是它的优势。这件事儿如果放到南宋朝廷里，你就等着各方势力一起扯皮吧，就算扯出来结果，执行的时候也是阻力重重，不光有拖后腿的，还有下绊子的，反正是不能让你干舒服喽。

可是蒙古帝国在这方面就好得多，大汗的旨意一下，几位蒙古贵族跟着皇兄察合台，带领两万多蒙古嫡系部队秘密进驻金州、登州和婆速府（现丹东一带），把三处地方的居民全部登记造册，不许随意流动，直接变成了军事管制地区。然后由耶律楚材协助察合台统领全局，把需要的人员、物资源源不断的送往三地。

为了这个庞大的计划，窝阔台汗特意从西征的占领区招募了大批大食、斡罗斯的工匠，凡是会造船、铸铜、铸铁者皆可免去奴隶身份，被送往这三个地方帮助建设造船厂、铸造大炮。除此之外，大批由北地汉人、金朝降民组成的探子用各种身份潜入了南宋，不管是做生意还是干别的工作，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刺探大海船和那种神秘武器的制造详情。

在多方努力之下，原本看起来难以完成的工作居然进展得很顺利。大海船的建造图纸虽然很不完整，但大概思路还是打探清楚了，有几个探子甚至从南宋商人手中搞到了几份关键的造船资料。有了这些数据，再通过各族工匠的努力，用了不到半年时间，第一艘仿造的鲑鱼级货船就建造出来了。这让蒙古帝国高层有点欣喜若狂，原本不太支持这个计划的贵族也都改变了初衷。

相比起造船，铸造大炮的进度就要慢多了。这种武器不像大海船那样被很多人熟知，即便是宋国高层也不了解铸炮的详情，更没有像振州造船厂那样的铸造厂可以打探，只能凭借一些见过这种武器的士兵口述，再加上一堆从战场捡回来的炮弹逆向分析这种武器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

对于从来没见过大炮、也没有这方面想法的人来说，纯靠脑子逆向推理可就太难了。一开始的时候有好多种思路同时迸发了出来，比如说大食人提出来的投石机结构、斡罗斯工匠提出来的弩炮结构，但经过试验之后都不太靠谱。除了射程严重不符之外，威力也相差甚远，更没有那种隆隆的响声和阵阵白烟。

最终还是一名金国工匠提出了比较相似的想法，这名工匠以前为寺庙铸造过大钟，亲家还是开烟花爆竹店的。他们俩把大钟与烟花的原理有机的结合了起来，最终弄出了一门又短又粗的火炮雏形，并且试射成功了，把一个石头球打出去百十米远。

有了雏形，后面的事情就好办了，无非就是提高射程和精准度的问题，于是所有懂铸造的工匠都被集合到他们两个人手下，开始不断的尝试用各种材料铸造大炮。可惜再想提高火炮的性能就不那么容易了，装药装多了炮身会炸膛，装少了又没劲儿，折腾了快一年时间，才用青铜铸造出来一种还算凑合的大炮，也就是洪涛看到的那种臼炮。它可以把直径二十厘米的空心弹发射到五百米开外，换成实心炮弹就只有三百多米射程了，而且不能平射，只能吊射。

虽然性能上显然不如敌人的大炮厉害，但蒙古高层已经没有耐心和时间继续等待。大规模建造海船，再加上不断试验大炮的消耗已经让帝国的财政有点吃紧，如果再无限期的试验下去，别等更厉害的大炮造出来，帝国就没有钱粮撑下去了。于是这种臼炮就成了蒙古水师的新式武器，开始定型量产。

于是更大的灾难就发生了，铸造成品率太低，不足三成。也就是说耗费了几万斤铜料铸造十门大炮，只有三门是能用的，其它全废了。面对这种情况，整个蒙古帝国高层和工匠们都没有任何办法，就算杀头也提高不了半分成功率。可是箭已经上了弦，还拉满了弓，发射不发射这个力气算是已经用出去了。无奈之下，只能投入更多财力，用数量弥补成品率的不足，加班加点的去铸造那些比钱还贵的大家伙。

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整个蒙古帝国就像是个割腕自杀的人，不管如何从各地抽调财物，都止不住血液从手腕的伤口上慢慢流失，国库里永远是空的。刚从西边占领区送来一批缴获的财物，转眼就变成了煤炭、铜料和木材，连捂热乎的机会都没有。搞得帝国上上下下怨声载道，不光留守在东边的贵族们不满意，就连西征的将领们也都快急了，合算他们抢了半天全是白干，啥也没留下，都扔海里去了。

面对这种情况，窝阔台汗也忍不住了，尽管在他的计划里至少要造上千艘大海船、几千门大炮之后才是决战的开始，但计划赶不上变化。当初预算的时候都是按照原本船只的造价略微上浮了一点，谁承想真造起来这个成本是一天高过一天，上浮了两三倍都不止。再加上铸造火炮的大量消耗，假如再不把宋国打下来，蒙古帝国的诸王和贵族们就该先窝里反了。

开战！到了1240年夏天，随着金州和登州造船厂、铸造厂的原料消耗一空，再也挤不出一丝一毫的时候，窝阔台汗亲临登州，下达了开战******。随着这一声令下，几百艘齐装满员的大海船开始从金州、婆速府向登州集结。别说登州港了，就连登州近海都停满了一模一样的船只，就算洪涛来了也得下一跳，整整六百一十三艘排水量达到三百四十吨的仿造鲑鱼级货船铺满了海面。

由于每艘船只能携带三门臼炮，所以这些船的运载能力远超蛟鲨级战

舰，平均每艘船可以装载二百多名蒙古士兵。而且蒙古水师的编制也很奇特，他们的水手就是原来的陆军，在大海上是水手，到了地方穿上盔甲拿起刀枪就是陆军，这样算起来，每艘船装四百人都不成问题。

六百多艘船、每艘船四百人，这就是二十多万兵力。听着不算多，实际上却很多了。这二十多万士兵顶陆战时候的至少五十万，因为他们里面辅兵和民夫的数量很少，全是纯粹的战兵，成分纯得不能再纯了。这就是海运的优势，它不光运量大，消耗还少。

当然了，蒙古水师的船上并没这么多兵将，这次南下的兵力总共只有十三万人。按照大食船长的建议，有三百多艘船是做为运兵船使用的，另外三百艘船才是作战船只。这些船将先一步出发，主要用于和敌方船只在水面战斗，争夺制海权，随后而来的才是有海面战斗能力的运兵船，它们会清扫敌人残余战力，然后选择合适的地方把士兵送上岸。

“阿哈，此去南国不远万里，你年事已高，不如由阔出统领，你坐镇登州与萨里合一同筹划粮草，待阔出登陆之后，再随船前往不迟。”看着海面上一眼望不到边的舰队，窝阔台汗也有点踌躇满志了。他相信这么多战船出战定会一举成功，没有失败的理由，只是对于他哥哥察合台要亲自领兵前往不太放心。

他的这位哥哥自小与他情谊交好，当初争夺汗位时，就是他哥哥出面说服了自己的侄子贵由、弟弟托雷，才让自己顺利登上了汗位。如果他哥哥在前线有所失的话，即便获得了胜利，对自己也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大汗，蒙古儿郎自小就不怕战斗，不管在陆地上还是大海上，都是强者。我与这些兵将相处了三年多，没有别人比我更熟悉他们。等我兵临临安城下之时，还望大汗可以率军亲往，咱们兄弟一同攻下临安城，由大汗您第一个入城才能说服别人。这几年为了建造这些船只和大炮，已经耗光了帝国的钱粮，此战关系到帝国的存亡，你我兄弟正该携手海陆，一举拿下南国。”察合台是个一丝不苟、性格严肃的人，对于目前帝国的情况他了如指掌，更明白此战意味着什么。

“那就如阿哈之意，不过还请阿哈留意一个人，就是敌方的主帅，叫洪涛。假若可能的话我想要他活着，此人如能为帝国所用，将是第二个萨里合。”窝阔台让哥哥这么一说，也不再担心什么了，但是他对洪涛这个人很感兴趣，或者说是对大海有了兴趣，很想把洪涛这个对大海最熟悉的人收归己用。

“这恐怕不容易吧……诸王不会答应的，再说他不是已经称帝了嘛。这种人和萨里合不同，你还是别去惹这个麻烦了吧，我估计他不会来，要是来了，我帮你处理掉他！”察合台听到弟弟想要收拢洪涛，神情变得更严肃了。如果洪涛不称帝，这件事还有商量的余地，可现在他是个皇帝了，这就和耶

律楚材有了本质上的区别。任何一个皇帝也不会放心使用另外一个皇帝的，就算是窝阔台汗想也不成，帝国高层的诸王和贵族们肯定不会答应，这不是给国家找麻烦呢嘛。

三百零三章数量悬殊

“唉……可惜了……”窝阔台汗也知道哥哥说得很有道理，不由得长叹了一声，没再说话。

“当当当……当当当……”就在兄弟两个在码头上聊天的时候，海港里的警钟突然响了起来。

“为什么敲钟！”窝阔台汗对海军不太了解，这是他第一次来登州，听到钟声之后并没什么相应的反应。察合台则不同，警钟意味着什么他很清楚，这是有敌人入侵的警报，当下向旁边的将领询问缘由。

“狼烟！大帅！东边有狼烟！”还没等旁边的将领搞清楚状况，一匹马就冲了过来，骑手直接从马背上跳了下来，跪在地上指着东面大喊。

“阿哈，怎么回事？”其实都不用喊，东面的烽火台上也已经升起了烟柱，放眼望去远处还有几根烟柱升起。

“敌袭！来人……保护大汗去城上观战，诸位，随我上船迎战！”察合台看了一眼烟柱的，冲着身后的那群将领喊了一声，然后带头向码头边的小艇快步走去。后面的将领们也是一阵慌乱，属于陆军的人拥着窝阔台上了马向城里奔，剩余的水师将领则分头去找自己的小艇。

“阿哈……保重啊！”窝阔天汗一边上马还一边转头冲哥哥喊着。

登州港的防御措施虽然已经很完备了，但这是第一次使用，众人显然还有点不太习惯。为了防御敌人的舰船突袭登州，蒙古军队在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上都建了一串烽火台，连绵上百公里。只要海里的巡逻船发现了敌情，立马就会燃起船上的烽火，把警讯一艘船一艘船的传到岸上，然后再由岸上的一座一座烽火台往西传送，不用两个小时时间，两百公里之外的登州和密州港就会收到消息。

这个办法虽然很笨、很慢，但在这个年代确实是最有效的。就算是最快的海船，也无法在几个小时之内走完两百公里路程，这样留给港口舰队的准备时间就充裕多了。

这次确实不是误报，此时洪涛的主力舰队已经开始从山东半岛尖部向西转向了。由于不知道登州港的具体情况，洪涛没有选择在夜间从远海绕过蒙古水师的巡逻船进行突袭。在海况不明的情况下进行夜间偷袭，虽然可以给

敌人造成一定的麻烦，对自己的舰队也增加了很大危险。现在自己属于弱势一方，每艘战舰都很宝贵，不能冒着非战斗减员的危险。

“让七号舰过去把那几艘沙船干掉，舰队航向不变。”蒙古巡逻船上的烽火洪涛也看到了，他不想为了这几条小沙船耽误时间，分出一艘武装货船就足够对付它们了。这次洪涛是下了狠心了，只要是蒙古水师的船，就一艘不放过，能多打沉一艘就多打沉一艘，走过路过绝不错过。

“姑丈，为什么不在半路拦截他们，这里靠近港口，还有众多岛屿，不适合我们的船只。”翁丫也来过登州港，很清楚这里的近海情况。

“谁说要在这里和他们作战了？如果他们如此大规模的集结我们都不来看看，就有点不和常理了，会让对方起疑。咱们来这里转一圈，让他们知道我们发现了，这样能逼着他们早点出发，免得让咱们在海上瞎转悠。几百艘船匆忙之间出发，时刻还要面临海上威胁，不知道蒙古水师是如何训练的，反正我是做不到有效的指挥。只要他们有一点乱，那咱们就可以随时扑上去咬一口。从这里一直咬到长江口，一千多公里的海路上都是我们的战场，连续五六天的日夜担惊受怕，会让他们的心理产生很大变化，这叫攻心战，懂不？”

洪涛并没指挥过大规模的海战，他创建的这套指挥系统也没能力指挥太多船只，几十艘正好，上百艘都有困难，几百艘船的话，洪涛自己都不知道该如何指挥，难度太大了。对自己都是很完成的任务，洪涛相信刚训练了两三年的蒙古水师就算执行力再高也玩不转。如果要是等待他们按照节奏舒舒服服的出发南下，自己就失去了先手，所以必须提前给他们添点乱，破坏敌人的节奏。

“不懂……现在懂了！姑父，您为啥一脑子都是害人的招数呢？慈悲说他就算和您学一辈子也学不完。”翁丫听了洪涛的计划，一脸的崇拜状。

“你这样出卖自己的丈夫合适吗？就不怕我以后故意整他？”洪涛对这个男孩子一样的姑娘很头疼，她实话太多了，有时候实话才最伤人。

“嘿嘿嘿……其实您对我们最好了，不会真的生气。揍他一顿也好，免得他老在我这里装知道的多，我就看不惯他那副德性！”翁丫嫁给慈悲算是找对人了，换成别人谁能忍得了她这种性格。

“你说假如以后慈悲战死了，你会伤心吗？”洪涛很纳闷翁丫对慈悲到底是个什么感情，想试探试探她的真实想法。

“那我就去给他报仇，大不了一起死！”翁丫的回答还是那么干脆，没有一丝犹豫。

“你可别忘了，你肚子里还有孩子呢，你们俩都死了，谁养孩子啊？”洪涛以为翁丫忘了肚子里的孩子，提醒了她一下，想让她重新考虑考虑考虑。

“孩子您帮我们养大，反正他生出来也跟您的姓……”翁丫还是那么痛快，没有改变答案。

“……你到真想得开！去舱里躺会儿吧，别累坏我孙子……”洪涛直接****无语了，碰见这么一块料，说啥也白搭。她根本不是女孩子，怀着三个多月的身孕还和水手比谁爬桅杆快，就因为有人说慈悲比她强，二百五一个。

十个小时之后，帝国舰队迎着夕阳的余晖在山东半岛北部遇到了由西向东行驶的蒙古水师。在金色阳光的照射下，前方的海面上几乎全是帆影，真是一眼望不到边，反正瞭望手已经数不过来了，只能用上百艘来形容对方的数量。

“老天……我还是头一次看到这么多一模一样的船。姑父，他们的编队是不是太紧密了，这要是遇上大风还不都撞到一起去？”又过了半个多小时，对方终于进入了甲板望远镜的观测距离，翁丫举着望远镜，半天嘴都没合上。

“他们都是纵帆船，虽然航速慢，但转向很灵活。排成这么紧密的队形主要是为了防止被敌人穿插分割，看样子蒙古水师训练的质量还真不错啊。等他们拉近到三海里之后我们全体转向正北。”洪涛也在仔细观察蒙古水师的船队，他们采用的阵型很怪，居然在海面上排出了一个箭头形，看来他们对骑兵作战的方式还念念不忘。不过这种阵型放到大海上真的好用吗？天知道，洪涛想试试。

“大帅，前面就是金河国的舰队，我们叫它们老鼠船，袭击金州和狮子口的船只也挂着这种老鼠头的旗子，他们转向逃跑了！”当洪涛的舰队正在转向时，双方已经拉近到肉眼可以看清楚船只的距离，察合台做为蒙古水师的总指挥，也和洪涛一样，站在最前面的一艘船上，手里也举着一副望远镜。这架望远镜一看做工就是金河湾出品的商用型，现在这种航海工具在广州已经不新鲜了，很多海商都不惜重金从海峡公司里购买一架。在大海上能多看出几里地很重要，有时候直接关系到生和死，贵点也值得。

别看望远镜是个小玩意，看上去没有海船和大炮难造，其实这玩意想造好一点不比大炮容易。它的目镜和物镜都需要合适的凹凸面和距离，制作的原料又是不太容易大量获得的透明水晶，想照着样品模仿真不太好办。而且水晶的硬度极高很难加工，磨制的时候稍微重一点就连修复的机会都没了，除了翁家几个从开始就跟着洪涛学习磨制镜片的女人之外，连金河湾的工匠都玩不转这些玩意。就算勉强造出来，看出去也是模模糊糊的，用处不大。

“不管他们，就这么几条船，也敢来偷袭登州！现在的登州可不是几年前

的登州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可真是什么人挂什么旗，胆小如鼠之辈！”察合台放下望远镜，不再去看向北远去的敌人舰队。他手里有兵心不慌，看着身后铺天盖地的舰船，即便敌人名声在外，他也没有了惧怕之心。

“大帅，默罕默德千户发来旗语，询问是否需要派船驱赶敌人。”这时一名副将走到了察合台身边，把桅杆上瞭望手收到的消息转达给了主帅。要说这几年来蒙古水师学得最像的就是这种海面上的信息传递系统了，他们在洪涛的旗语原理上自己总结出来一套东西，用于在水师中指挥协调，效果还不错。这玩意没法藏，只要别人知道了原理，费不了多少工夫就能模仿走，甚至比原装的还好用。

三百零四章夜战

“派船驱赶正中了敌方的下怀，他们的大炮打得远，只有严守阵型才可依靠数量御敌，不可分兵！”察合台拒绝了手下人的建议，这些年蒙古水师也没少研究海上战法，洪涛这种类似蒙古骑射的作战方式对于蒙古将领来说并不深奥，稍微一琢磨就明白关键之处在哪儿。

在陆战中只要被骚扰一方步兵的阵型不散，光靠骑射骚扰是无法伤到兵阵根本的。洪涛无非就是利用自己船只的速度快来充当骑兵一方，蒙古水师到了海上则成了慢吞吞的步兵，双方转变了角色。

洪涛的舰队跑，蒙古水师不追，依旧按照原来的航线、航速向东慢慢行驶，像极了在大草原上有一支庞大的步兵队伍，摆开阵型慢慢前进。远处则是一小撮骑兵，不远不近的伴着一起前行，双方谁也奈何不了谁，区别就是把陆地换成了海洋、绿色换成了蓝色。

“哎呀，学乖了啊，不上当了……这个仗不好打了，丫头，通知各船，把医务兵和损管员加倍配置，等天完全黑了，我们试试夜战的效果。”看到蒙古水军的反应，洪涛的眉头终于皱了起来，这场海战看来是偷不了懒了。对方指挥官的心理素质很好，我行我素、不管不顾，完全不上当。

只要他们保持密集的队形一起航行，那自己这边的机会就不太多。冲得距离过近，容易遭到对方前后船队的包围，就算自己船速快，也架不住敌人数量太多。整整四个分队，每队的船只数量都不少于一百艘，绵延在海面上有十多公里的距离，真有点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意思。

二个小时之后，天色完全黑了下来，海面上除了航行灯之外啥也看不见。帆船时代的夜航也是件辛苦活儿，这时候没有无线电可以用，旗语又看不清，灯光信号所表达的含义非常有限，后船只能紧盯着前面船只桅杆上的航行灯，尽量保持间距和速度一致。

船队越大，夜航的难度越高，像蒙古水师这种几百艘船分成四队一同航

行的规模，洪涛都很头疼，这要是没有长期严格的训练，不用有敌人骚扰，光是自己人出错就能让船队乱成一团。

“看到了吗？敌人很聪明，他们正在利用岸上的烽火台在夜间进行精确导航，这个办法虽然麻烦，但确实是最好的夜航方式。只需要把距离测算对，根本不用降速，可以和白天一样行驶。”看着右舷两海里之外的那一片星星点点，有密集恐惧症的人肯定会犯病。

蒙古水师并没有怕敌人知道自己的存在，非但没减少灯光，还把每艘船的三根桅杆上都挂满了航行灯，远看过去就像是银河掉进了大海，在不停的向东流动。不光水里有灯光，几海里以南的岸上也有灯光，每隔几公里就会有一团明亮的火光在闪动。蒙古人真的很善于学习新知识和吸收消化，他们把烽火台变成了海岸导航灯塔，专门给舰队进行夜间导航，看来这套东西也不是第一次使用，他们英爱练习了很久。

“姑丈，咱们从他们的船队前面切过去，就打排头的那几艘船。只要它们一改变航线，后面的船只肯定乱套，说不定自己撞自己就能沉不少！”翁丫一直都没听洪涛的话去船舱里休息，面对如此大规模的敌人，她非但没有害怕，反倒无比兴奋，一张小脸都憋红了，时不时就凑到洪涛身边请战或者出主意，生怕洪涛把敌人放跑。

“时机还不对，再过六七个小时，他们就得在半岛尖部转向，那时候正是黎明前的黑暗。这么大的船队在夜间转向，突然遭到袭击，你觉得他们还能保持住队形吗？而且他们离开登州已经有一天的航程了，就算想退回去也有点来不及了。在这一天时间里，咱们可以有效杀伤他们的舰船，一但士气低落到一定程度，他们再想保持阵型就很难了。只要阵型一乱，那就是决战的开始。”洪涛已经第N次否决了翁丫的建议，他在等，等蒙古水师远离登州港。要是被他们缩回去，利用登州港外的地形死守，那自己还就真不太好办了，能在大海上解决的问题决不能留到陆地去，这是洪涛的座右铭。

“天公不作美啊，今晚又是个大晴天，风平浪静！滚回去睡觉，否则明天我把你锁在舰长室里，连看都不让你看！”另外洪涛还怀着一丝侥幸，他盼望能有个台风啥的正好路过此地，哪怕是场大雨也成啊。

自己舰队的水手绝大多数全经过远洋航行考验，什么样的风浪都见过。蒙古水师最远的航程训练就是在登州港和金州港之间来往，遇到大风浪之后会变成什么样子很值得期待。说不定到时候都不用自己费尽了，一场风暴就要了他们的小命。可惜人算不如天算，洪涛的运气真赶不上小日本，神风没来。天空中繁星点点，不光夜里没有大风，明天的天气也不会糟糕。看到自己又失去了一件有利的武器，洪涛开始撒邪火了，此时谁靠着他近谁倒霉，翁丫首当其冲。

轰走了翁丫，洪涛也没闲着，他爬上了桅杆的瞭望台，和上面的瞭望

手、旗手一起用望远镜仔细观察着蒙古水师的灯光信号，试图从中找出一定的规律，说白了就是想破解对方传递消息的密码。破解了吗？屁，要是在白天仔细观察观察，借鉴着船只的动向，说不定还有点作用。大晚上啥也看不见，光看几盏灯能看出来才怪。洪涛就是把这个当成夜班的消遣，根本就没指望能破解出来。

“通知第一、第二攻击舰队，开始行动。待旗舰开炮之后，就可以发起攻击了。”皇家舰队的灯光信号比蒙古水师的就要丰富多了，因为不管是虎鲸级、蛟鲨级、还是鲑鱼级武装货船，桅杆高度都要更高，可以悬挂更多的灯笼，搭配出来的组合也更多。待洪涛从瞭望台上爬下来，一串十多个红白两色的大灯笼已经被拉了上去。很快，跟在后面的分舰队旗舰上也升起了相应的信号灯，一边向旗舰回复，一边向自己舰队各船传达命令，然后三支舰队开始各自转向。

金河号带着七艘武装货船微微向右开始加速，做为主力舰队，洪涛的任务就是去当坦克。由他率领的这些武装货船先发起佯攻，吸引敌人的注意力，从而给两支攻击舰队创造更好的进攻条件。这个活儿是个苦活儿，还容易受到敌人的集中射击，泊蛟、孔沛和文南之所以坚决反对洪涛带领主力舰队，原因就在这里。他们怕洪涛一不小心就挂了，好不容易有了这么一个不争权的的皇帝，不管是为了国家还是自己，都不让让他死得太早。

其实洪涛也不想来顶这个雷，谁不怕死啊？炮弹又不长眼睛，保不齐就砸脑袋上了，就算砸身上估计也是半残。可问题是自己推行的这种国家制度，断了自己远离战场的后路。既然皇帝已经不是权利的集中，而是国家的象征了，那荣誉这个东西就很重要。你说一个皇帝没了权，还没好名声，那国民要你何用？就算养头猪也比养这么一个废物皇帝强！

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子孙后代能有个遮风挡雨的地方，洪涛不得不咬着后槽牙充当英雄。不光他得充当，后代也别想舒服喽，老子拼死拼活给你们争来一个皇室名头，你们总不能张着嘴等着喂吧，光吃老子的遗产那就是坐吃山空。所以想继承皇位可以，先当兵打仗去，多少攒点荣誉回来，哪怕是虚的呢，也比没有强。至少不能让老百姓背地里偷偷说自己的皇帝是个吃嘛嘛香、干嘛嘛不灵的废物，洪涛丢不起这个人。不当皇帝啥都好说，一旦当了，咱就得比大部分人当的好！

洪涛一直都在观察着蒙古水师的航行灯，人家那边也没闲着，照样有人死死盯着金河号这边的动静。主力舰队刚开始加速，蒙古水师那边就有了反应，从航行灯上就能看到，原本与自己同步的一串灯光突然往前跑了。这意味着什么？不管意味着什么，都得提高警惕防备。

“开炮！”别看察合台在白天挺有底气的，到了晚上，周围一片黑暗，只有这么几盏不如萤火虫屁股的灯光，没习惯远航的人有一个算一个心里都没底，就算知道右侧是海岸也不成。靠海岸近有毛用？你敢靠上去吗？这时最

有效驱赶恐惧的办法就是先动手，管它能不能打中、够不够距离，开几炮一方面能震慑对方，一方面也能给自己壮胆。

“哈哈哈哈……他们也就这个水平了，本来我还发愁看不清他们呢，这下全清楚了。右舵五！开右舷炮门！”蒙古水师的炮火非但没震慑住洪涛的主力舰队，反倒让翁丫笑得直打晃。太尼玛业余了！合算白天那些有条不紊的样子都是装出来的，真到了关键时刻，立马就能看出专业与业余的差别。

三百零五章海军不好玩

按照金河帝国皇家海军的操典要求，与敌船靠近到五百米之前，炮门都是不能打开的，到了三百米以内，下层炮门才能打开。因为在高海况状态下，下层火炮甲板会被海浪溅进来很多海水，炮门开早了，一旦被海水灌进了炮管，这轮射击就哑火了。现在两边的船刚接近到五百米左右，对方就急急忙忙的开火，这等于是告诉对面的老水手，我是棒槌！我有点慌了！

虽然皇家海军所有的舰长都出自洪涛手下，学的东西也都差不多，但每个人的作战风格是不同的。孔沛喜欢按部就班、不慌不忙的节奏，不到万不得已坚决不会冒险；泊蛟继承了洪涛的衣钵，平时很谨慎，一旦看到漏洞就抓住不放，怎么偷奸耍滑怎么来；翁丫和斯万是一个派系的，她们的风格就是一个字儿，猛！能靠近二百米开炮那就绝不在二百一十米时射击，能把对方的船打烂，就绝不图省几发炮弹，越是近距离火拼她们就越兴奋。

洪涛算是舰队司令，并不是金河号的舰长，他的任务是总揽全局，所以指挥金河号作战的任务还是由翁丫来完成。只要她别太过分，洪涛也不会轻易剥夺她的权利，这对一个舰长来说，事关荣誉和名声。翁丫也确实懂事，她知道洪涛在船上，这是整个舰队的旗舰，不能像自己的战舰一样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所以刚进入五百米距离就下令打开了炮门，但是没下令开炮。她不甘心这么远就开炮射击，命中率太低了。

“慈悲啊，你啥时候能长点志气，管管你这个媳妇，这尼玛不是拿着我的命玩嘛！”洪涛很自觉的站在了翁丫身后，把舰长的位置让了出来。不过他嘴上没说，不代表心里不想，要是让他指挥金河号，斜插的航线根本不会这么狠，也不会拉近到四百米之内，早就开炮了。主力舰队是佯攻，本身就已经很冒险了，还这么玩，不就更危险了嘛。但想归想，这种话不能说，翁丫做的一点都没错，她是舰长，没有大错误自己就得忍着。

“咣……”当洪涛把慈悲、翁丫祖宗十八代都诅咒了好几遍之后，他的担心果然灵验了，金河号的船头突然传来一声巨响，站在船尾都能感觉到震动，中弹了。

“你看我干嘛？你是舰长，你决定！”翁丫当然也感觉到了，她不由自主的回头看了看洪涛的脸，想从他脸上找出答案。可惜洪涛根本不要脸，明明

心里怕的要死，嘴上还硬呢。

“舰长，船头右舷水线上五米的位置遭到攻击，不过没有出现裂缝和孔洞，炮弹应该被弹开了。”结果很快就出来了，按照水手长的说法，金河号好像没啥问题，连轻伤都算不上。

“哈哈哈哈，不怕***不会玩，就怕***来好牌！稳住航向，横穿到它们航道正中时再开炮，谁赶上算谁倒霉！”一听说金河号完好无损，翁丫又笑了。原本她还担心对方的大炮会对主力舰队造成很大伤害，现在看来，对面的大炮根本就打不透金河号的船体，虽然炮弹个头挺大，可是威力还不如135的舰炮呢。那还怕逑，还得靠近些再攻击，力求一击就给敌人造成严重的伤害。

主力舰队的八艘船并不是排成一字长蛇阵横穿蒙古水师舰队航道的，那样做就是棒槌指挥官。因为前面的金河号就算在五百米之外开炮，轮到最后的七号舰行驶到航道中间时，两边的船估计都快撞上了，人家也在前进啊。这种横穿敌人航线的做法属于纯欺负人，只有在对付火力不如自己、航速不如自己的船只时才能使用，目的就是让对方转向。

如果不转向，那好，主力舰队会利用航速上的优势，在你舰队前面一左一右来回划之字形，右舷舰炮发射完，前队变后队，转过身来就用左舷舰炮接着揍你。你的舰队船头冲前，顶多有一两门船首炮，根本无法和侧舷相对的舰队对轰，只能转向迎敌，这样一来，洪涛的目的就达到了。

夜间大舰队突然转向，是件非常难的事情，完全靠舰长之间的经验和默契配合，就看谁的舰队训练有素。一边射击一边转向，这可不是普通舰长能玩得转的，尤其是大规模的船队，稍微有一条船跑歪了，就可能干扰到周围船只的正常航行。然后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艘影响一艘、二艘影响四艘、四艘影响一大堆……整个舰队就全乱套了，别说组织起有效的炮击，能保持航向一致都很困难。

洪涛之所以选择这种方式作战，就是在欺负蒙古水师的训练不足。他根本不相信一支大舰队从舰长到水手能在三年时间内就全部变成训练有素、处变不惊的老海军，这不符合基本逻辑。蒙古人也没长三个脑袋，凭啥比自己训练了十多年的海军还厉害？所以不管白天蒙古水师如何装样子，他都打算给他们来个黑的，不光要干扰他们的航向，还得加上一条夜间！

这两个字在风帆战舰年代就代表着很多无奈，难上加难，看蒙古水师如何应对。至于说打沉对方几艘船，洪涛倒不是太在意。人家夜间无法正常作战，自己这边也一样，仅凭几盏小灯光，炮手啥也看不清，只能蒙着打，就算逼近到二百米之内命中率也提高不了多少。连对方船只的航向、起伏都看不见，如何掌握开炮时间？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海面上射击就是这个道理。

“轰……轰轰轰……”随着船身传来一阵抖动，金河号的右舷舰炮终于开

始发话了，一条条粗壮的火舌从炮口喷射出去几米远，照亮了附近的海面，也照亮了三百多米外的那一片船影。光看航行还不觉得多，现在看到船只的影子了，洪涛都直晃脑袋。太尼玛多了，影影绰绰的好几层，和一堵墙一样压了过来。

“命中！命中！”很快，桅杆上就挂起了两支绿色的大灯笼。这是瞭望手确定这次炮击命中了两艘敌舰，至于说还有没有打中了但看不见的，那就没辙了。

随着金河号的头一波攻击，原本就闹哄哄的海面上瞬间就成了蛤蟆坑，后面七艘武装商船每间隔五分钟左右，就有一艘进入了射击位置。它们船上装备的全是80毫米的小炮，开炮的声音短促且清脆，啪啪啪的就像敲铜鼓。别看炮小，小也有小的好处，就是装填起来非常快，一分多钟就能进行下一轮射击，海面上就和炒爆豆一般，此起彼伏全是火光和炸响。

蒙古水师的前锋舰队突然遭到重击，想不乱都不成了，不知道是被金河号的重炮击中了水线下的位置，还是被武装商船的小炮命中次数过多，有几艘船很快就失去了航速，横在了舰队中间。沉几艘船其实对蒙古水师没什么伤害，糟糕的它们后面的船只必须要躲避前面的沉船。由于是在夜间，虽然天边已经有了微微的鱼肚白，但海面上却异常的漆黑，要不怎么说黎明前的黑暗呢。这个时候是能见度最低的时候，也是洪涛最坏的地方，他就专门挑这个时间段发起进攻。

“棒槌就是棒槌，这时候还不分散成几个纵队，还往一起凑，这个指挥官该吊死！左舵二十，航向三十，集体掉头！”翁丫自打开始射击，就跑到艉楼后面扒着船舷观看己方船只的射击情况和位置。当最后一艘武装商船驶过了主航道之后，她又开始站在高人的立场上对蒙古水师的反应提出了批评，然后按照计划指挥舰队后队变前队，准备从右到左再次横穿蒙古水师的航道，进行第二轮炮击。

蒙古水师的第一个舰队集群此时已经有些散乱了，阵型两边的船只纷纷向两侧躲避，中间的船只有的向左有的向右，好好的箭头形逐渐变成了一个空心水滴形，把前面箭头的七八艘船孤零零的甩了出来。翁丫对于战场上的瞬息万变掌握得很仔细，这恐怕也是她体内为数不多的女性基因在发挥作用，于是第二轮炮击的距离又拉近了五十多米，双方进入了三百米之后她才下令开炮。

在如此近的距离里，新型十五倍径长管加农铁炮的威力被完全发挥了出来。它的水平射击精度比短管青铜铸榴弹炮要高、弹丸的初速和穿透力也更大。位于左舷最中间的一艘蒙古水师战舰船头硬生生被一发155口径的实心弹给击碎了，再被海浪一挤压，整个船头直接断裂开来，就像是掀起机头准备装货的安225货机。

“恭喜你，那艘船可能是敌人的旗舰！”别看洪涛眼睛小，但是聚光啊。借着火炮发射时的光亮，他看到这艘船的桅杆上有一个类似动物尾巴形状的东西，像是灯笼穗子，黑色的。这玩意应该叫黑纛（dao），属于蒙古王侯的身份象征。白色代表和平友好，黑色代表死亡战争。既然蒙古王侯都来了，还在桅杆上竖起了这个玩意，是旗舰的可能性比较大。

三百零六章斗智斗勇

“那我是不是该有奖励？”翁丫一听自己把蒙古水师的旗舰打沉了，不管是不是真旗舰，反正洪涛说可能基本就是真的了。

“你想要啥？别和我提钱啊，也别提金银珠宝。我现在是个穷人，还没你工资高呢！”一听说翁丫要奖励，洪涛立马就警惕了起来。平均分配了十年时间，金河湾人基本都没什么特殊的要求，现在开始有工资了，他们立马就学会了各种享受方式。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字画折扇一类的玩意在金河湾非常好卖，也不知道他们那儿来的那么多钱，不光女人要臭美，很多男人也瞎捯饬。

“我想要姑丈的大黑猫……”翁丫指了指舰长室。

“金河城里不是有猫嘛，干嘛非要我这只！”洪涛有点后悔，刚才忘了把图也算入不能聊的范围，结果让这个丫头给抓到空子了。

“那些猫太怂，看见您的大黑猫就跑，没意思，我想要厉害的！”什么人玩什么鸟，古人诚不欺我！翁丫的理由很简单，就是因为图厉害。废话，这是美洲狮，就算还小，也不是猫敢惹的。

“不给，这是你姑丈新媳妇送的定情物。不是姑丈抠门，是你的新姑姑死脑筋，我要是把它给了你，就等于不要她了，她发现了会提着刀子和我拼命的，换一样吧！”图当然不能送人，印第安人都是死脑筋，发过的誓言一辈子不能违背，这是他们的信条，不管是父子还是夫妻，都这样。

“您怎么老有新媳妇可娶……那您去给我抓一只一样的！”翁丫对于她这个花心姑丈倒没有太多怨言，还念念不忘要只小狮子养。

“打完仗再说，打胜了啥都有，打败了全没有！”洪涛没法和翁丫解释美洲离这里太远，现在也不是解释的时候，只好先敷衍过去。

“切，这算什么难事儿，就他们还能打败咱们？放到印度洋里，不用开炮，光风浪就要了他们的小命。右舵二十，航向一六五，右舷准备炮击！”翁丫对蒙古水师的作战水平严重歧视，她不认为自己的舰队会输。

就在主力舰队开始第三次转向的时候，蒙古水师的后面又隐隐传来了密

集的炮声，孔沛和泊蛟的攻击舰队终于就位了，趁着蒙古水师前锋受阻的机会，他们也在蒙古水师拖在最后的一个分舰队身后开始了进攻。和金河号带着的七艘武装货船相比，纯粹的战舰就不是一个战斗水平了。蛟鲨级的速度、转向能力和攻击力都要高出不止一个档次，它们消瘦的船身就是为了作战设计的，两层135长管加农炮的凶狠程度也是80毫米甲板炮所无法比拟的。

两支攻击舰队在黑夜中相距一公里左右，牢牢的跟在蒙古水师后面，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同时画起了8字形。左舷炮击完毕，就用右舷炮接着揍，一个8字形画完，正好左右舷炮各射击一次，同时蒙古水师的尾部也就被啃掉了一层。面对高速行驶并不断转向的蛟鲨级战舰来说，蒙古臼炮发射的弹丸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就算挨上一发也没事儿，顶多把甲板砸个洞，无损任何战斗力。

但蒙古水师的战舰一旦被这些海上饿狼抵近到二百米之内对准尾部开火，基本是挨上一发炮弹就歇菜了。船尾是整艘帆船最脆弱的部分，因为那里有船舵，就算炮弹没有对船体造成很大伤害，只要打在船舵上，这艘船就算废了。连方向都控制不了的海船，还不如一艘小舢板好用呢。

一头一尾的绞杀战重复且单调，蒙古水师就像一头野牛，不管如何阻拦、拖后腿，它全然不顾，还是向着原来的方向执拗的前进着。甚至连落水的同胞都不予搭救，只要离船只稍远，就全部放弃，张满了所有的帆具向前冲，用顾头不顾尾形容都不恰当，应该是首尾全不顾了。

一个半小时之后，当天色完全放亮时，洪涛下达了停止攻击的命令。主力舰队和两只攻击舰队脱离和敌人船队的接触，慢慢的又凑到了一起，依旧不离不弃的和蒙古水师并排向东行驶。不是洪涛不想打了，而是水手们忙了一夜，该吃早饭换班了。

这场战斗要一直持续好几天，不能把人全累坏了。而且洪涛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不光有效的杀伤了蒙古水师十多艘战舰，还把他们的前进速度拖慢了很多。按照估算，他们在凌晨的时候就该抵达山东半岛的最东端，然后开始想东南转向。可是经过一夜的跟踪、骚扰，天都亮了，他们还没看到半岛最东部的烽火台发出的烟雾信号，估计还得再往前走三十公里。

三十公里，就算他们平均速度能有五节，也得走三个小时，到时候吃饱喝足换完班的皇家舰队就会趁着他们转向的机会，再扑上去咬几口。反正就不能让他们闲着，走一路咬一路，不求多大口，但求每次都奏效。洪涛倒是想看看，蒙古水师的指挥官能有多大忍耐力，眼看着自己的船只一艘一艘减少，他会做出何种选择。

其实就算把蒙古水师的指挥官换成洪涛自己，他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对付目前的状况。船速慢就意味着无法逼近对方，只能被动防御。火炮威力

和射程不够，就意味着无法和敌人在同等距离上对轰，连还手都还不了。又不能追还不能打，这种战斗就算纳尔逊来了也没辙。

唯一的办法就是蒙古水师分出一部分舰船来当炮灰，把自己的舰队往远处逼。不求有伤害，但求战火远离主舰队，用空间换时间，让主舰队有时间继续向南赶路。如果时间拖得够久，再碰上什么下雨、有雾的天气，洪涛还真不敢保证能在大海上很快找到这支舰队的踪影。那就只能先往下一站赶了，看看能不能在长江口或者什么地方截住南下的蒙古水师。然后蒙古水师再故技重施，再分出一部分战舰来当挡箭牌，有这么两次，剩余的蒙古水师还真有可能冲过长江，直逼南宋的腹地。

但是这种选择很冒险，损失也很大，谁也不清楚到底分出去多少船、能获得多少时间。一旦计算有失误，那分出去的船只就有可能被一点一点吃掉，蒙古水师的指挥官敢不敢这样和自己赌，是个大问题。

如果对方真的敢，那洪涛还真没辙，战舰上带的弹药数量有限，不管是青铜火炮还是铸铁火炮，开炮的次数也都是有限的。连续发射之后火炮内部非常热，弹药包放进去不用点火，自己就炸了。想用十几艘战舰把六百多艘战舰全部消灭，本身就不太实际。洪涛就是来捣乱的，只要把蒙古水师搅合乱了，让他们胆怯、胆寒，再顺便尽可能多的给他们造成伤害，初期目标就达到了。

“大帅，这样下去不成，我们的船队速度慢，大炮又没他们射程远，完全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对方指挥官的作战经验非常丰富，水手也都是老水手，从他们一次又一次转向时队形还丝毫不乱中就能看出来，这些人都是常年在大海上飘荡的人，在海上的时间甚至比在陆地上都多。大海就是他们的草原、海船就是他们的战马，想等着他们主动犯错是不可能的。如果让他们如此轻易的骚扰我方船队，恐怕过不了三四天，我们的水手就会被逼疯，谁也不清楚下一艘被击沉的船是谁，这种感觉非常不好。”

此时在蒙古水师的代理旗舰上，察合台正披散着头发浑身湿淋淋的坐在艉楼上。他的旗舰被击沉了，但是他命大，被几个亲兵拼死拉上了一块船板，然后被搭救了上来，暂时回到第二分队的旗舰上当成自己的旗舰。这支分队的指挥官是个用白布包裹着头的大食人，也是整个蒙古水师的总教官。

“默罕默德，你有什么办法帮帝国渡过这个难关没有？帝国不能输，只要能让帝国士兵登上南国的陆地，回去之后你就是世袭万户，我会让大汗在你家乡给你一块封地，世世代代由你的家族掌管。”察合台被海水泡了一次，也没有了刚出发时候的万丈豪情。和大海比起来，人显得比蚂蚁还渺小，根本不是决心、勇气可以弥补的。不过这个遭遇并没让他胆怯和慌乱，反倒冷静了下来，专业人士的建议此时在他眼里份量也重了很多。

“……办法是有，但我不敢说……”默罕默德看了看左右的各族将领，舔

了舔嘴唇有些迟疑。

“不用怕，只要你帮帝国渡过这道难关，我马上和你结拜为兄弟，同时你也是大汗的兄弟。谁敢对大汗的兄弟不敬，我和大汗第一个不答应！”察合台明白默罕默德的心情，他的办法肯定有损其它蒙古贵族的利益，所以他不敢说，怕事后遭到那些贵族的报复。他一个外乡人在帝国无依无靠，根本无法抵御来自帝国高层的报复。

三百零七章战斗才开始

“办法有两个……第一就是我们立刻返航，只需要一天多时间就可以回到登州港，损失还不会太大。他们的战舰我观察过了，吃水很深，在大海里可以行驶得很稳，但到了浅水区就很危险了，所以他们必不敢过于逼近登州港。他们在北方没有补给港口，只需要等他们南下补给，我们就可以重新出航，即便他们补给完回过头来，我们也已经逼近长江了。他们的战舰数量太少，不足以对我们造成太大的伤害，到时候只要冲破南国水师的防线，就可以选择任何地方登陆了。”

听了察合台的许诺，这位大食将领算是把心放到了肚子里。察合台在蒙古帝国里以一丝不苟著称，他很少轻易许诺什么，但只要他开了口，就连大汗也得让他几分。

“不成！这样回去对士气影响太大，他们以后看到那些船就会想着逃跑，战场上没了士气还打什么仗！”还没等察合台说话，蒙古水师的副帅阔出皇子就对这个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他的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在冷兵器时代打仗，士兵的勇气很重要。勇气足的时候可以以少胜多，勇气不足了，一千人不见得打得过三百人。南宋军队经常不战而逃，原因就是被蒙古军队打怕了，没有勇气，这是很致命的。

“我们不能退，帝国的存亡就在我们身上，没有大汗的命令，谁退谁就是临阵脱逃，只能前进……说说第二个办法吧。”察合台倒没担心士气问题，而是考虑得更多。假如第一次出征就半途而废，几百艘战舰被十几艘敌人的战舰吓回去了，就算他们哥俩再能说，也说服不了蒙古贵族们继续相信。没有上到船上亲自出过海、甚至都没见过大海的那些蒙古贵族根本不会相信敌人的战舰这么厉害，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灾难性的。自己弟弟的大汗位置还能不能保住都是问题，毕竟这个汗位本来就不是特别正统。

“第二个办法就是用人命填！我们分出一部分船不计生死的去驱赶他们，不让他们靠近我们的主力，然后主力船队利用这段时间全速南下。但分出去的船只很可能就回不来了，等他们追上来之后，就再分出去一些船只阻拦。他们只有十多艘船，就算大炮再厉害，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脱离纠缠。况且他们也是人、也会累，我们就依靠船只数量多来拖垮他们。只要能剩下一半船只，我就有把握冲破南国水师的拦截，和这些船相比，南国的水师虽然作

战也很勇敢，但却好对付多了。”

默罕默德根本就没指望第一条建议能被接受，这些蒙古将领作战都很勇敢，平时打仗的时候也会运用战略撤退的方式来引诱敌人深入，但绝不会还没正面交锋就真的逃跑。这种行为即便逃回去了也得不到好儿，搞不好连命都没了。

“……”第二个建议一说完，艉楼上立刻陷入了一片沉静，然后十几条冰冷的眼光瞬间就集中到了默罕默德脸上。包括察合台在内的所有水师将领都听懂了默罕默德的建议内容，这是要割肉喂狼啊！是草原牧民迁徙时被狼群跟随后，采用的一种不得已的选择。

他们会把羊群里瘦弱的个体选出来故意留在原地，专门给狼去吃，这样就会让狼群陷入短时间的停顿，给迁徙的牧民争取一些时间赶路，等狼群跟上来之后再故技重施。问题是这种方式并不一定能奏效，如果狼群太大、迁徙的牧民走得太慢，最终结果还是会被狼群赶上。另外如果羊群失去太多，那也和被狼群围上差不多效果。失去了羊群，牧民们就无法度过冬天，饿死和被狼吃掉结果是一样的。

“就用这个办法！张千户，把你船上的士兵转移到阔出殿下的船队上去，然后带着你的五十艘战船去迎战敌人。你的家眷就是我的家眷，你家的封地世代不得剥夺。”最先说话是察合台，面对目前水师遇到的不利局面，做为主帅他必须拿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来。现在他不得不丢军保帅了，第一个倒霉蛋就是金国降将，在驱使外族给自己当炮灰的问题上，蒙古贵族是很一致的，丝毫不会迟疑。

“末将……遵命……”那位金国水师降将也没敢表示出半点不想去的意思，咬着后槽牙接受了主帅的命令。这样去死好歹还能给家族换来世代安稳，如果抗命不遵被军法官砍了头，不光自己白死了，连家族也得受牵连，全会被发配给蒙古人当奴隶。做为一个降将，本来就应该有这种觉悟，在陆地上也一样，每次攻城的时候，都是外族军队先上，用生命把敌人拖疲、拖出漏洞来，然后才是蒙古军队的精锐出击。

蒙古水师做出了什么决定洪涛并不清楚，他们的船队太庞大，瞭望手站在高处也无法看清楚全貌。吃过了早饭，又休息了一会儿，蒙古水师终于来到了山东半岛的最东侧，开始向东南转向了。同时洪涛的舰队又开始向蒙古帝国的船队逼近，这次换成了泊蛟的攻击舰队在最前面、孔沛的攻击舰队在中段、洪涛的主力舰队在最后，要从前中后三处同时向蒙古舰队进攻，不把他们的阵型搅合乱了不算完。

“停止进攻，保持原航向！”还没等三支舰队完全分开，洪涛突然放下了望远镜，嘬着牙花子终止了这次骚扰行动。两只舰队相距只有三海里左右，对方的一举一动不用瞭望手都能看得很清楚，蒙古水师变阵了。

他们从第三支分舰队里分出来一支更小的舰队，径直向自己驶了过来。而且一边行驶一边向两侧展开，逐渐形成了一个雁翅型的横阵，从南到北把蒙古水师和自己的舰队分割开，要想去攻击蒙古舰队，就必须穿过它，否则它会从后面包围。

“姑丈，他们要拼命了。这些家伙比大食人还狠，怪不得大宋人打不过他们……”翁丫和洪涛发现得一样快，也做出了正确的判断。对方是要用这几十艘战舰拖住自己，不把它们消灭光就去攻击蒙古水师的主力，那就时刻都得面对腹背受敌的威胁。这是一个单选题，只能选择退或者进，没有其它办法。

“我还是小瞧了他们，没想到他们的反应会这么快、这么果断……那就来吧，早晚都会来，也让我看看他们到底能坚持多久。命令第一第二攻击舰队进入分割位置，把它给我断成三截！主力舰队负责最后面的一截，他们俩自己选一个，用最快时间结束战斗，不用节省弹药了！”洪涛又点燃了一根雪茄，深深嘬了一口，并没直接吐出，而是把烟都吸进肺里，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才下达了最终命令。此时大海战才真正开始，一旦进入绞杀战，就不能保证完美的距离和队形了，几十艘战舰绞到一起混战，什么情况都有可能发生。

随着金河号上升起了一串白色的三角小旗帜，三支舰队同时挂满了帆，相距两公里的距离，形成了三条平行的横线，斜着插向了西侧蒙古水师组成的那条竖线。双方距离越来越近，强烈的东南风正好让两只舰队全处于高速行驶状态下，船头激起来的浪花在海面上就像是一大群赶路的鲸鱼。

“帝国万岁！皇帝万岁！”孔沛指挥的第一攻击舰队全是新式蛟鲨级战舰，船底都铺设了铜板，航速比泊蛟的老蛟鲨级和洪涛的武装货船肯定要快，直挺挺的扎向了蒙古拦截船队的中后部。他的旗舰照例也排在舰队第一的位置上，就在进入五百米的射击距离时，孔沛的中桅上升起了一串彩旗。

这是皇家舰队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升起这种旗号，它在非战时只于庆典，含义很简单，就是一句口号，但是用在战时就比洪涛旗舰上的那串白色决战旗意义还残酷。这是要拼命了，船上的所有水手全部就位，没有轮休，什么是时候战斗结束什么时候算完。

“姑丈，泊蛟也升彩旗了，真过瘾，我们也升吧！”翁丫站在甲板上被眼前的景象刺激得热血沸腾，不住的来回踱步。

“升吧……”洪涛也挺激动，这些人真的很可爱。帝国是什么、皇帝是什么他们其实并不特别清楚，自己只是带给他们一个希望、一个大方向，他们就不顾生死的跟着自己跑，义无反顾中还带着一种骄傲。

虽然洪涛并不提倡动不动就和敌人拼命，这不符合自己的性格，能用最小的损失换来最大的收获才是好买卖人。但他不能在这个时候说丧气话，士气这个东西，一旦鼓起来了，就是双刃剑，有可能伤到别人，也有可能伤到自己，他们还是太年轻、太淳朴。

三百零八章小蛇吞大蟒

四支舰队不到一刻钟就撞到了一起，孔沛的第一攻击舰队直接从蒙古水师的阵型里穿了过去，然后两侧的舰炮依次向两边的敌船开火，跟在他后面的五艘战舰也是双侧间隔开炮，整个舰队就像是一条喷着烟雾、伴着雷鸣的火龙。这才是真正战舰和武装货船的区别，它的船身结构允许承受双侧的后座力，只要别同时齐射就成。而且战舰的炮手配备数量也比一般武装货船要多很多，可以完成双侧同时装填的任务。

蒙古水师显然没见过这种战法，他们也估计不到蛟鲨级真要满帆侧风全速行驶的速度会这么快，很多臼炮都来不及瞄准就失去了目标。而且他们对侧舷迎敌的战术还认识不足，总是本能的喜欢用最坚固、被弹面最小的船头迎敌，不喜欢把柔软的腹部面对敌人。这是人类的本能，不理解透彻海战的真谛是想不通的，不仅蒙古水师如此，南宋水师也一样。

随着第一攻击舰队完成了穿插，泊蛟的第二攻击舰队也开火了，同样是两侧舰炮同时射击，同样也是从蒙古水师横阵的两艘船中间强行插过。这种海战方式对于蒙古水师来讲是从来没见过的，别说他们，就连南宋水师也不会采用这种方式作战。因为他们的船速不够快、炮火不够猛烈，一旦被对方两艘船夹住，那就是两面受敌了。

但换到皇家舰队身上，这种方式反倒成了最好、最有效的进攻阵型。它能同时发挥出战舰百分之一百的火力，还不用担心对方两面夹攻，因为对方没有迎着上百门舷炮冲锋的可能，那不叫打仗，那叫找死，生怕自己死的慢，赶着往上送。这就是时代差、技术差，不同的理念、不同的武器可以把战场变得完全不一样。原本有利的局面很可能变成不利，原本不利的地方很可能变得非常有利。

洪涛的主力舰队船速相对最慢，两只攻击舰队完成穿越已经开始转向了，他的金河号左舷舰炮才开始开火。二百米外、位于蒙古水师拦截舰队最北侧的那艘船很倒霉，直接被实心弹打断了一根桅杆，吃水线以下也受到了金河号底层重炮的打击，船身一歪就开始原地打转了。

“左舵二十，航向185，左舷炮准备！”翁丫就差把舵手推开自己亲自掌舵了，除了洪涛之外她觉得谁也不如她，那叫一个着急。

“别乱蹦，你肚子还有孩子，怎么这么大人了还这么毛躁！告诉后面，只需要把敌船打残，失去行动能力就够了，没必要直接击沉，炮弹不要钱啊！”洪涛看着翁丫在眼前窜蹦跳跃、又喊又叫，实在是忍不住了。这尼玛就是个眼前花，搅合得自己都无法思考了。

“抠门！”翁丫被洪涛一语道破了心思，非常不高兴。她喜欢看到自己的大炮把敌舰打得四分五裂的感觉，那样才感觉得到毁灭的力量，可惜到了洪涛这里，就成白白浪费了。

“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啊，等你有了孩子你就明白了！”洪涛很纳闷，自己上辈子和上上辈子都被别人称为败家子，怎么到了这辈子反倒成葛朗台了呢？难道说自己的性格真的变了？

在高速运动战中，蒙古水师本来就不太准的臼炮基本失去了准头。双方船只都在不停转向，根本无法瞄准，再没有火力密度，命中率全靠运气。此时越着急越打不到、越打不到越着急，几轮过后炮手就失去了信心，直接变成乱放了。

三支皇家舰队就像是三支小蛇，不停的在蒙古水师拦截舰队这条大蟒身体上钻来钻去，充分利用身体两边的舰炮对左右两侧路过的敌人船只喷射着要命的大铁球。而蒙古拦截舰队的一字长蛇阵完全被分割成了三段，逐渐被压缩成了三堆，既无法有效还击，也无法互相呼应。平时训练的首尾兼顾、阵型变化全没用了，只能冲着对方海船大概的方向不断射击，盼望老天爷给力，能中个大奖。

两个时辰之后，海面上的炮声逐渐停歇了下来，五十艘蒙古水师战船一艘也没落下，全被打沉打残在山东半岛尖部的海域里。海面上到处飘荡着破碎的木头、折断的桅杆、半沉的船只和活着、伤了、死了的人。要是从天空看下来，这片绵延十几公里的海面就像刚刚倾倒完垃圾，在这片垃圾堆里，还有十多只战舰正在往一起汇集。

“第一攻击舰队两艘船受到三枚炮弹攻击，船体无损、索具轻伤、人员阵亡两人、重伤一人！”

“第二攻击舰队一艘船受到一枚炮弹攻击，船体轻伤，正在抢修，无人伤亡！”

“我们的四号舰和五号舰分别吃了一颗炮弹，都在甲板上，砸穿了两层甲板，船体无碍，阵亡三人，重伤二人，轻伤五人！”三支舰队一边汇集，一边通过旗语向旗舰汇报损失情况，然后由金河号的二副统计汇总，最终报告给舰队的总司令洪涛。

“弹药消耗呢？”洪涛对这个结果不置可否，他更关心舰队的持续作战能力。

“大概消耗了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不等。”二副拿起记录本，把各船汇报过来的数据稍微整理了一下，给出一个模糊的概念。

“继续追击！一边开船一边给阵亡将士在甲板上举行葬礼。通知各舰，注意弹药消耗，只需要让对方船只失去行动能力即可，不必要的射击严格制止！”听到弹药消耗如此之大，洪涛有点咧嘴呲牙。照这样打下去，蒙古水师再来一两次拦截，自己就弹尽粮绝了啊。就算赶回溹泗列岛可以得到补充，这一来一回又是一千多公里的距离，最快也得两天时间。有了这个时间，蒙古水师基本就过了黄河入海口，离长江还有不到一天路程。让四百多艘满载登陆士兵的武装货船冲过长江，南宋水师能拦得住吗？

“姑父，那这些人呢？我们把他们抓回去当奴隶吧，多少也受过训练，过几年说不定就是一批好水手呢。”翁丫再怎么彪悍，也是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心地相对洪涛、泊蛟、慈悲、孔沛这种杀人不眨眼的将领要软的多。看着海面上那些抱着各种东西漂浮、呼喊的蒙古水师落水官兵，她动了恻隐之心。说是要抓他们回去当奴隶，其实就是想救他们一命。

“进入了战场就没有人的概念，在舰长眼里只应该有生死之分，还不能多选，只能单选。我们救他们，谁去救大宋沿岸城市里的人？让蒙古军队登陆之后，那些城市会血流成河的。他们损失了这么多人和船，你觉得他们会不会屠城？”洪涛连回头看都没看，那种场面多看一眼心里就多一份负担，权当看不见也就不想了。

“只要他们不去金河湾、不去碰我们的航线和港口，杀别人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又没拿他们的工资，凭什么为他们想！”翁丫还是不甘心，但她知道洪涛不会改变命令，只能是小声嘀咕着。

“你给我滚远点，少在这儿气我，去看看受伤的船员去！”洪涛很清楚自己帮助大宋打仗的举动在金河湾里并没什么市场，至少有一半以上的金河湾人不情愿白白拿自家孩子的性命去帮大宋打仗，尤其是年轻一代，他们对大宋一丝一毫感情都没有，充其量是把大宋当成一个生意伙伴。议会之所以能通过自己的提案，百分之五十是因为对自己的尊敬，百分之三十是同意自己

有关金河帝国发展要依赖大宋的论调，剩余百分之二十是对自己的惧怕和盲从。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老一代金河湾人渐渐退出金河帝国的政治舞台，第二代、第三代金河湾人成为帝国主力之后，这种妥协会越来越少。到时候自己这些学生、弟子就会为了金河帝国的利益和自己这个皇帝掰手腕了。不是他们不尊敬自己，也不是他们不怕自己，而是自己给他们从小就灌输了另一种思想，对事不对人、凡事要从利益出发，损害自己和自己国家利益的事情决不能干！

至于说这种结果是好是坏，洪涛心里也没个准数儿。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些金河湾的后代懂得为自己去争取利益了，任何人、包括皇帝也不能左右他们的思想。好坏这个玩意怎么衡量呢？对大宋好的事情金河湾人不见得认为好；对大宋不好的事情金河湾人不见得认为不好。他们能不去侵略大宋就是很给自己面子了，至于说自己死了之后会如何，洪涛根本没指望自己变成雕像之后还能对他们有什么影响。大宋要想不受欺负，就得自己长本事，自己可以救它一时，救不了它一世。能不能坚持更长时间、能不能完成升级就要看大宋人自己了。

三百零九章战斗中成长

两个多时辰、将近五个小时的差距，蒙古水师的主力至少能跑出去四十多公里远，途中还可以随意改变航线，就算皇家海军的船速再快，追起来还是挺麻烦的。不过麻烦归麻烦，航速快一倍这是硬指标，追上还是没问题的。四个半小时之后，每艘船相距五海里进行拉网式搜索的皇家海军就发现了正在南下的蒙古舰队踪迹，然后通过每艘船上的旗语把消息传回到了金河号上。

“长本事了啊，跑得真不慢。”看着手里的海图，洪涛再次佩服起来蒙古水师主帅的心理素质，真尼玛好！在舰队受到严重打击之后，依旧可以毫不受影响的全速前进，还能在侧顶风情况下用八个多小时跑出去将近八十公里远。就算是自己来指挥，顶多也就这个水平了，充其量是改变一下航向，不再贴着近海走，而是向着辽阔深海进发，让对方搜寻起来难度更高。但这个办法不适用于这个时代的舰长，他们没有六分仪、月距表，更没有详细的海图，一旦离开了固定航线，很可能就是迷航的结果，但凡有一丝生的希望，也不会去冒这个险的。

“先吃饭，休息好了再去对付他们，不知道这次他们会派出多少船来阻拦咱们。”看着几海里外那一层密密麻麻的帆影，洪涛把最后一丝轻视之心也收了起来。蒙古水师这次是玩真的了，他们抱着同归于尽的态度在和自己周旋。面对这样的敌人，想轻视也轻视不起来，尽管他们的武器没有自己先进，也没落后到一点摸不到自己的地步。

下午的海战更激烈，洪涛采用三只舰队对一字长蛇阵分割包围的战术显然已经被蒙古水师的主帅看到了，并且想出了对付办法。这次从蒙古水师主力舰队里分出来的战舰明显多了一些，也没再拉成长蛇阵试图阻挡皇家海军的去路，而是把这六七十艘战舰排成了四五行，互相之间还交错着，这样一来皇家海军就无法对他们的舰队进行穿插分割了。要是强行穿插的话，面对如此密集的阵型，双方船只很可能会在海面上相撞。那样蒙古水师的拦截舰队就算完成了任务，他们有的是船只可以消耗，但皇家舰队却是沉一艘少一艘，搞不好连船只带火炮都得被掠走。

“全世界的聪明人怎么都让我赶上了，我为啥就遇不到把战船全用铁索连在一起的二货呢？”洪涛用望远镜看着前面的蒙古水师拦阻舰队直嘬牙花子。这些人的学习变通太快了，从来不再一个地方跌倒两次，让自己这个二把刀海军司令应对起来很吃力啊。你刚想出一个办法来揍了他们一拳，他们马上就变了，不让你舒舒服服的打第二拳，想打就还得想新招数。

对付这种密集舰队也没有什么投机取巧的新招数可用，只能像剥卷心菜一样从外面一层一层的慢慢往里剥，打掉一层再说下一层。顶多是从南北两面同时下手，争取尽快把它们消耗光，然后再掉头去追继续南下的蒙古水师主力。于是泊蛟的第二攻击舰队就和主力舰队混合在了一起，以弥补主力舰队攻击力不足的缺陷。孔沛的第二攻击舰队则绕到了敌人南面，以一路纵队的阵型，绕着圈子从这几十艘战船面前和背后掠过，距离二百米开外，冒着对方抛射的石头球和铁球依次进行射击。

要不说真刀真枪的打仗才是训练士兵的最好方法呢，一次高强度的战斗就能让一名听见炮声就哆嗦的新兵变成可以一边吃饭一边开炮的老兵。

这一次蒙古水师的抵抗明显更顽强、更有章法了。他们全然不顾周围的自家战舰被打碎、打漏，拼了命的向皇家海军战舰可能经过的航线上发射臼炮。现在他们终于明白过来了，用炮弹追着战舰打是没有希望命中的，必须计算好提前量才有可能增加命中率。

只不过这些技巧并不是通过训练得来的，而是用生命换来的，代价有点高，还传承不下去。因为洪涛不会搭救任何一个落水的蒙古水师士兵，他们就算知道的再多，也活不过这几天了，更没机会回去对新兵传帮带。

但是学了就比没学强，这句话真有道理。当蒙古水师的炮手掌握了射击提前量这个技术之后，命中率就有了显著的提高。光是金河号的甲板就被砸出了两个大洞，死伤了好几名炮手，其它船只有少一半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最重的是一艘武装货船。它的艉楼被一发炮弹砸中，舰长和舵手当场就一死一伤，更麻烦的是舵轮下面的滑轮操作系统也被打碎了，无法再有效操作船舵，只能依靠帆具和改变重心来调整航向，在获得旗舰允许之后被迫撤离了战场，跑到远处去修理船舵。

这场海战从下午两点不到一直打到了天黑才结束，除了一艘武装货船失去战斗力之外，皇家舰队还有六艘船被炮弹击中，伤亡人数更是直线上升。好在这些战舰和武装货船船体足够结实，大部分都是甲板上被砸了几个洞，不影响航行。但另两个问题就让洪涛不得不重新规划下一步行动了，一个是弹药消耗过大，已经接近了三分之二；二就是船员们都过度疲劳，就算弹药充足也无法连续作战了，必须休息休息。

毕竟人力是有限的，尤其是那些炮手，高频率的射击让他们不停的开炮、装弹、开炮、装弹，操作对象还都是一两吨重的大家伙，一个小时一换班都不够用的。

“这下不整天傻笑了吧？和我一起去参加高舰长的葬礼吧。这就叫战争，不管是不是你的朋友，都有可能在下一分钟永远离开你。以后别整天喊打喊杀了啊，能不打仗就别打，打仗不是目的，而是最笨、最无奈的手段，只有在其它办法都失效时才可以用。”

看着手里那一长串阵亡名单，翁丫也活波不起来了。战死的这位舰长是和慈悲一批接受训练的，由于视力不太好才转到了武装货船上担任舰长，也算是皇家海军里的资深舰长了。这些年他一直都跟着慈悲和翁丫在补给舰队里东奔西跑，已经快三十岁了还没娶媳妇。好在他是跟着孔沛一起被俘虏的北方汉人，没有家眷孤身一人，总比留下孤儿寡母要好多了。

“都怪您，您干吗不再弄出来一种打得更远、更准的大炮，那样老高就不会死了！”翁丫憋着嘴，眼泪就在眼圈里打转，但她就不让它们掉下来，还把高舰长的阵亡责任算在了洪涛头上。

“你这话说得太不像一名海军将领了，合算你就只会用大炮欺负拿着木头叉子的土人啊，敌人一有了钢刀你都害怕是吗？怕死别当海军啊，赶明我就把大炮全卖给蒙古人，然后让你们和他们同等的战斗，到底看看你们这些海军是真军人还是混日子的废物！”洪涛当然不能背这顶大帽子，而且翁丫的态度很成问题，这说明皇家海军还不是一支百战雄狮，连舰长都这么想，手底下的人肯定也好不到哪儿去。对于这种原则问题，洪涛向来是不留情面的，就算是洪鲵站在这里，也得这么说。

“……”看到洪涛真的发火了，翁丫立马低着头开始装死，只掉眼泪一个字儿不说。四周的军官和水手也尽可能的找借口远离艉楼，更不敢去看洪涛。这位司令外加皇帝是出了名的爱找人撒邪火，谁赶上谁倒霉。

三百一十章狐狸和猎人

高舰长的阵亡不光让翁丫失去了往日的欢笑，金河号、包括整个舰队里都弥漫着一层沉重。自打金河湾建立舰队以来，别说舰长了，就连下级军官也没在战斗中阵亡过，最惨的一次还要追溯到马六甲港被爪哇人偷袭，而且

也不是在海战中阵亡的，是在陆地上被人偷袭了，也才死了不到十个水手。

但是这次战斗还没真正开打呢，光是头菜就让舰队里出现了这么多伤亡人数，还有一艘武装货船失去了战斗力，正孤零零的漂在海面上进行维修。现在大家才知道什么叫战争，真正的战争！不是点火开炮然后欢呼那么简单，国与国之间爆发的冲突最终是要用人命来填的。武器好、技术先进的一方，只是填进去的人数少一些而已，但绝对不可能轻描淡写的死几个人就完事儿。

洪涛可没功夫去挨个开导这些船员，他们不是怯战，只是还不太习惯战争的节奏，没有这个心理准备。这种心态只能用一次又一次的战斗来调整，说是没用的。现在皇家海军正在向真正的军队转变，自己唯一能做的就是指挥好他们，尽可能的让他们远离死亡，是少死、不是不死。

“停船！他们跑不了这么远，我们上当了！”洪涛很快就又遇上了一个大麻烦，蒙古水师主力消失在了黑乎乎的海面上，皇家海军一直向西追了一百五十多公里，依旧没发现他们的踪影。

“姑父，他们会不会靠岸了？”翁丫这种脾气的人，属于过山车型的，上去的快，下来的更快。参加完高舰长的葬礼，呜呜哭了一会儿，不到一个小时，她又从舱里钻出来没事儿人一样了。

“这边的海岸线孔副部长带着舰队已经探索了好几年，不可能突然出现一个可以容纳这么多船只的港口，除非他们去密州，但他们的船跑不了这么快。”洪涛趴在舵台上，借着大副举着的防风灯，在海图上用圆规不停的测算，怎么算也得不出想要的答案。

“那他们会不会返航了？损失这么大，还有一半的路程没走，他们会不会取消这次南下的行动？”翁丫又提出一个可能性，听上去也有点道理。

“他们至少还有四百多艘战舰，而且我观察过那些拦截舰队的船只，上面并没有装载过多人员，也就是说这些船上的军队都挪到其它船上去了，蒙古人的登陆部队损失并不大。按照他们的性格和目前的局势，返航基本不太可能，除非这位主帅不要命了。”

“别瞎猜了，我觉得他们肯定是改变了以前的航线……没错！这次我们遇到了一个好对手，我们在算计他，他同时也在算计咱们……再拿一盏灯来！”洪涛摇了摇头，他不相信蒙古水师的主帅会返航，如果他是这种畏首畏尾的人，早就该返航，不用等到这时候。而且就算返航，也不应该瞒过自己的搜索队。看着海图上面那些横七竖八的航线线条，洪涛突然喊了一声，他好像明白了什么。

“只有一种可能，你们看，他们这次走了一条新航线，从这里直接斜插长

江口！他们算计得很准确啊，在这个向西转向的时间段派更多的船只拖住我们，只要天色一暗下来，他们就掉头转向西南，这样我们就发现不了他们的动作，要不是我们有海图可用，他们这一计就得逞了！”

当二副把灯拿来之后，洪涛全完想明白了。蒙古水师的第二批拦截舰队之所以会摆出一副赖皮赖脸挨揍的阵型，还增加了二十多艘船，完全不是巧合，而是蒙古主帅的金蝉脱壳之计。

只要这一批船能把自己拖到黄昏，蒙古水师的主力就可以趁着夜色转向深海，然后从山东半岛尖部稍下的海域直航去长江口甚至更南的地方。既然他们能从登州直航金州，那就说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远航能力。这种新航线虽然有点冒险，但也不是太难的事情，只要这几天都是大晴天，晚上有着漫天星辰，就可以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导航数据，就算有偏差也不会太多。不得不说，蒙古水师里确实有能人，假如再让他们发展几年，南宋水师也得像南宋陆军一样，被蒙古水师追着打。

“那……那我们咋办？”翁丫也看明白了，她觉得洪涛说得很有道理，除此之外也没有更合理的解释。这么大的舰队、几百艘船，不可能从海面上消失不见，就算全沉了，也会留下痕迹的。

“我看看啊……现在是子夜一点，差不多是十个小时的航程，他们应该到了北纬35度左右，在这里，和我们有一百五十公里的距离。想追上他们至少要七个小时了，差不多在北纬34度六分或者五分的海域。这样的话，咱们就别跟在他们屁股后面继续让他们玩这招了，咱们向南直航，到前面去等着他们。明早八点左右在这片海域里给他们迎头痛击，然后回溹泗列岛补给。”洪涛很快便算出两只舰队之间的距离差和时间差，然后把圆规扎在了北纬34度线以北的海图上，做出了自己的判断。

“左舵三十！航向一八零，全速！”舰队司令的命令就是最终决断，翁丫丝毫没犹豫，立刻代替洪涛向传令兵发出了新的指令。

“命令第一第二攻击舰队，向东呈直线搜索队形，夜间间隔两海里，白天间隔五海里！”洪涛跟着补充了一条命令，一串一串的灯笼在桅杆上升起，把他的命令传达给了身后的舰队。然后各船开始转向，高高挂起航行灯，开始有条不紊的进入自己的位置。

洪涛确实猜对了，为了避开皇家舰队的不断骚扰，察合台再次采纳了默罕默德的建议，在洪涛还在对付拦截舰队时，偷偷的改变了航向，冒险走了一条新航线。这样虽然有点危险，一旦遇上坏天气就有可能带着整支舰队迷航，但和洪涛的威胁比起来，察合台觉得很值。尤其是这几天海上的天气都不错，既没有热带风暴，也没有过于强烈的顶风，对于他的这些纵帆船来讲，非常适合航行。

“默罕默德，你是长生天派来帮助蒙古的人，等我们登上陆地，我允许你选择一座临安之外的城市来当你的封地，你想选择哪里？”一整夜，蒙古水师都没再看到那些讨厌的航灯，水手们也不用再整夜提心吊胆的值班了。可第二天一早，察合台依旧顶着一双熊猫眼。他一宿都没睡，只要甲板上稍微有点动静，他就会从舱房里跑出来看看是不是那支阴魂不散的魔鬼舰队又追上来了。

现在他真有点被洪涛这支战斗力极强、灵活机动的舰队折腾怕了，这种海战模式他根本没有思想准备，也不曾听任何人说起过。对方的那些大海船跑起来就像草原上的骏马，而自己的船就像是慢吞吞的羊群，只有被驱赶的份儿，毫无还手之力，空有一身力气却干着急用不上。这种滋味以前都是蒙古骑兵带给敌人的，突然自己也尝到了，真尼玛不是滋味！

现在好了，船队后面还是空空如也，那些骏马被自己甩掉了，而这一切都是这个留着大胡子的大食人带来的，赏！必须重赏！蒙古人从来不吝啬对有功之人的赏赐，他们没有什么功高盖主一说。而且扔出去的奖品本来也不是他们的，干嘛要吝啬？

三百一十一章偶然因素

“大帅……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和察合台的喜笑颜开相比，默罕默德脸上却一直愁云重重。

“不要和汉人学那些没用的礼数，很快你我就是兄弟了，兄弟之间什么都可以讲！”察合台以为默罕默德还在为他那个丢军保帅的建议担忧。确实，连续两批拦截舰队总共一百三十多艘被葬送了，几千名蒙古水师的水手和将领成了冤死鬼，这个代价太大了。

而且水师中的异族炮灰都已经消耗光了，再派就得由蒙古将领亲自出战，谁都对这个大食人没什么好脸。但察合台不这么认为，不管损失有多大，只要能让一万蒙古兵将登上南国的腹部，这个很软却又很难缠的国家应该就属于蒙古帝国的版图了。他们只要敢从北方防线上调兵南下对付自己的登陆部队，一直都虎视眈眈的窝阔台就会亲率蒙古骑兵紧跟着冲过江，和自己两面夹击南国军队。一旦失去了江河和城池的庇护，南人根本不是蒙古军队的对手。

“我们的对手在航海技术上比我要高明很多，据说他很多年前就已经到过我们那边，大海对他来讲就是草原。大帅的牧人不会在草原上迷路，他同样不会在大海上迷路，我这个办法顶多是让他多绕一些路途、给他增加一些困难，他早晚还是会追上来的。”默罕默德知道自己说的话很不中听，但为了自己的性命还是得说。

“……你真这么认为？”察合台通过这几天的海上生活，对海军作战了解

得更深了，同时也更加愿意倾听这些真正懂大海的人说话，不光听还会认真思考。

“我敢用性命向长生天发誓，他不会被我们甩掉的，早晚会追上来。”默罕默德为了证明自己话的可信性，干脆跪在了地上，举着手向蒙古人的神发誓。

“我要是抓到他，就把他碎尸万段，扔到草原上去喂狼！”察合台信了，刚刚转好的心情瞬间又跌了下去，恶狠狠的骂了一句。

“阔出，召集所有的将领，现在需要一位蒙古将领站出来，去阻拦那支魔鬼舰队……”不管如何咒骂，该做的工作还的做，察合台开始准备第三批拦截舰队了，不管敌人会不会追上来，提前准备好总比到时候现抓瞎强得多。

“阿巴嘎，让我去吧，那些人和我有不共戴天之仇，我要去报仇！而且我是一个废人了，每天生不如死，请阿巴嘎让侄儿有个战死的机会！”阔出没有动地方，也没让身边的两个亲兵抬起他的椅子，而是向他的亲伯父提出了出战的请求。

如果仔细看的话，就能发现阔出的腿上盖着厚厚的毛毡。并不是他怕冷，而是他已经瘫痪了。当初在襄阳城下、汉江北岸，他被孔沛的舰炮伤到了腰，虽然没死，但整个下半身都失去了知觉，连房事都不成了。

这对一位骄傲的皇子来说是毁灭性的打击，自那之后他就整天与酒为伴，一直到察合台开始组建蒙古水师时，才把他弄到了登州。虽然不能再骑马，却可以坐着指挥战舰，也算是让他重新找到生活的节奏，不要自暴自弃。

“……好吧，带着你的船只去准备吧，愿长生天保佑你。”察合台也明白这位侄儿的心意，与其这样窝窝囊囊的活着还真不如风风光光的战死痛快。蒙古人崇尚英雄，不喜欢弱者。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不是蒙古人的习惯，那会让人耻笑为胆小鬼，虽然他是皇子，照样抬不起头。

刚吃完早饭，蒙古水师先锋舰队中的警钟又敲了起来，通过旗语传来的信息是正前方发现一支不知名的舰队，总共十八条船，其中最大的一艘挂着黑色的鼠头旗！

这个消息让整个蒙古水师上下如坠冰窟，原本以为甩掉了身后那支阴魂不散的老鼠舰队，没想到人家根本不是一支，而是两支！损兵折将的把后面的追赶舰队甩掉了，没想到前面还有一支拦截的。现在距离长江口还有至少两天路程，如果按照前两天的情形算，还得付出一百五十艘船以上的代价才有可能抵达。可到时候用手里仅剩的三百艘战舰和南宋水师好几倍于己的战船作战，有多少船能成功把士兵送上岸就是个未知数了。

“天要灭我蒙古……擂鼓，变阵！不逃了，我们和他们在此决一死战！”察合台眼中已经显出了绝望的神色，不过一生戎马生涯让他对生死已经不是那么惧怕了。现在前进和后退都是死路，拼死一搏说不定还能有一条生路。

其实察合台包括蒙古水师也是让洪涛的舰队给搅合糊涂、打怕了，他们本能的认为原来那支舰队还在后面，前面的舰队是另一支，在前有堵截、后有追兵的情况下不得已只能拼命。

如果有人能冷静下来仔细琢磨琢磨、计算计算，很容易就能判断出来前面这支舰队还是原来的那支。也不光是情绪问题，蒙古水师里并没有精确的海图和航海日志，导航全都靠牵星术一类的粗糙方式，无法准确计算航线、航速和航程，这也是技术上的劣势。

“他们要干嘛？跑烦了……不打算跑了？”有时候歪打反倒正着，蒙古水师突然变阵，把剩余的三支分舰队全都凑到了一起，形成了一个几公里宽，几公里长的大扇子面，让追了一宿好不容易赶到蒙古水师前面的洪涛也有点蒙圈了。

按照他的逻辑推算，蒙古水师应该继续分出一只拦截舰队和自己周旋，然后自己把弹药打光，能消灭对方多少船只就消灭多少，再回航去溗泗列岛进行补给。这样的话自己的舰队来回路程比较短，还能在长江以北的海域里再对蒙古水师进行有效拦截，只要把他们的数量消减到一定规模之下，就算完成任务了，剩下的交给南宋水师去自己处理。南宋水师也不是白给的，至少比陆军强多了，百十艘蒙古战船根本不是南宋水师的对手。

可他们怎么突然就变成舰队决战了呢？地方主帅误把自己当成一只新舰队的事情洪涛打破脑袋也想不到，他不是轻视对方，而是太重视了，根本就没意识到对方会犯这种低级错误。

“管他们要干啥呢，这不正好嘛！姑丈，我们绕着圈子揍他们，这么密集的阵型，打不到第一层还有第二层第三层，说不定一轮射击就能打中好几艘呢！”翁丫经过一夜的航行，已经把情绪调节了过来，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这个圈子可不是那么好绕的……面对几百艘船、上千门大炮，就算再不准也得挨上几发。别忘了，他们的大炮是吊射的，运气好了，一轮就能把金河号干掉，你姑丈我的运气向来就这么背！告诉孔沛和泊蛟，不许接近对方的主力，五百米之外开炮，一米也不许靠近！让他们俩去西边，咱们走东边，把弹药用光之后自行返航回去补给。”

洪涛摇了摇头，否定了翁丫的主张。蒙古人的臼炮射程也不算近，吊射的话至少能打三四百米，多装点药说不定更远。就算一艘船上只有两三门

炮，要是靠近到二三百米之内，面对的也是上百们大炮的集中射击。这就和撒一把沙子似的，总会有几个沙子粒命中。

玩这种互换的游戏洪涛肯定不干，宁可降低自己的命中率，也不能给自己造成无谓的损失。于是一场别开生面的海战又在海面上上演了，一方是十几艘速度快、火炮平射射程远的舰船；另一方是几百艘速度慢、火炮吊射射程近的舰船。尽管双方都攒足了劲儿玩命向对方扔着石头球和铁球，把海面打得千疮百孔、硝烟缭绕，但真正命中的弹丸数量却少得可怜，百分之一都不到。

这场海战打了足足六个多小时，两艘蛟鲨级战舰率先挂出了撤退旗，掉头向南边驶去，它们没弹药了。紧接着孔沛和泊蛟的旗舰也都弹尽粮绝，也挂出撤退旗向南边驶去。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剩余的蛟鲨级战舰陆续全都撤出了战斗，只剩下金河号和六艘武装货船还围在蒙古水师身边不远不近的地方，时不时的喷射着炮弹。相比蛟鲨级而言，武装货船火炮的口径小，弹药装载量更大，金河号更是大肚汉，它此时还剩余三分之一的弹药没打完呢。

但是这时蒙古水师也反应过来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看明白了，这支舰队就是从登州港一直尾随着自己的那支舰队，只是利用速度优势绕到了自己前面。这下他们原本已经绝望的心情又活泛了起来，一边打一边开始向南继续赶路，不再降了半帆和敌人缠斗。尤其是两支攻击舰队逐渐撤出了战斗之后，蒙古水师受到的打击力度明显减轻，人家干脆不搭理洪涛这几艘船了，你爱打就打，我们也还手，但绝对不降帆，也不调整航向，谁被打到了算谁倒霉，没挨炮弹的接着走。

三百一十二章后院起火

“停止射击吧，我们也返航……”很快洪涛就自己不打了，因为在五百米之外开炮，武装货船的80毫米甲板炮威力不足，就算打到蒙古水师舰船的船身，也不足以造成太大伤害，稍微漏点水对于几百吨的大船来讲无所谓，可以一边走一边堵。光靠金河号一艘船上的舰炮想把几百艘战船的阵型打乱，根本不可能，就算人家全停着不动不还手，让你靠近了一艘一艘的打，累死这些炮手也打不完。与其在这里耗时间、耗精力，还不能影响蒙古水师的前进速度，还不如回去补给完了，再一起出来有威胁。

“天灵灵、地灵灵……快来场热带风暴吧……”在往回赶的路上，洪涛嘴里就没闲着，各种咒语只要他能想起来的，全都念三遍，搞得翁丫都不敢再站在他身边了，生怕洪大法师哪个功法没玩好波及到自己。

洪涛心里着急啊，这一来一回至少要一天多时间，足够蒙古水师再前进三四百公里的了，那样他们就靠近了长江口。一旦被他们突破了长江，那就等于是放虎归山，随便找个什么地方，只要有港口他们都能登陆，甚至直接

用船冲滩都说不定。按照他们这种狠劲儿，什么事情干不出来啊。

在大海上洪涛不惧怕任何人，可要是到了岸上，洪涛基本就使不上劲儿了。三百艘船，就算每艘船只装一百人，这就是三万人！三万蒙古精兵上了岸这是啥概念？不是洪涛看不起南宋陆军，从他们之前的战绩看，一万蒙古精兵在野战中就能让他们望风而逃。

再说江南地区根本就没什么南宋的主力部队，让那些厢兵和乡勇去对抗蒙古精兵？有多少跑多少，说不定还得给人家当带路党。就算能从北方防线抽调主力回援，先不说时间上来得及来不及，难道蒙古帝国这次光准备了海上登陆部队吗？洪涛虽然不是军事家，但掰着脚趾头也能想出来，这么不顾损失的登陆行动，百分百还会有后手儿。

说不定北方防线的南宋主力刚调回来，蒙古帝国的陆军就得从陆上发起进攻，要是被人家突破了江淮防线，自己这十多年就算白干了。任凭手里有多少战舰、多少先进武器，也救不了南宋，充其量也就是给蒙古帝国南下造成点小麻烦，于事无补。

但洪涛的这些咒语不知道是念得不太完整啊，还是天上那位根本不想听，反正一直到第二天上午，主力舰队回到了溗泗列岛时，天气依旧晴朗，别说热带风暴了，连片云彩都没来。

“丫头，把指挥权交给大副，你去睡觉，出发的时候我叫你，这是命令，马上执行吧。”远远的看到了那座荒岛的轮廓，洪涛内心也平静了下来，同时也想起船上还一个孕妇呢。虽然金河帝国还没有完善的妇女儿童保护法，但也不能让个孕妇爬上爬下的指挥补给，这个活儿还是由自己干吧，当初就不该答应她跟着一起来，自作自受呗。

“……”翁丫这次没敢出声反对，但撇着嘴偷偷瞪洪涛一眼还是免不了的。

“当当当……当当当……”洪涛不打算搭理翁丫，这孩子是人来疯，你越和她掰扯她越来劲儿，不理她臊着她，她也就踏实了。可是还没等翁丫转身进船舱呢，桅杆上的警钟突然敲响了，吓了洪涛一跳。

“吃饱了撑的！来来来，下来，我给你活动活动筋骨！”洪涛这个气啊，扯着脖子冲着桅杆顶上就是一嗓子，把试图靠近横衍的那些海鸟都吓跑了。

“陛下，前面有情况，是泊蛟的船，他们发来救援信号，好像是和大宋水师有了冲突，很多船围在咱们补给站前的海域里。”大副这时凑了过来，把旗手的旗语翻译给了洪涛。

“……我草泥马！我帮你们打蒙古人，你们******抄老子后路！成，我让

你们看看老鼠发威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洪涛愣了一下，然后整张脸都扭曲了，一把推开大副，把鞋一甩，光着脚顺着索具就爬上了后桅的瞭望台。举着望远镜只看了一分钟，他又像个大马猴似的爬了下来，脚刚落地就开始骂。

“挂战斗旗！满帆！告诉泊蛟，人在船在！火炮装弹，跟随旗舰射击！”骂完了又是一串命令喊了出来，然后一把推开舵手，亲自扶着舵轮，从兜里掏出一根雪茄叼上，眼睛死死盯着前方再也不说话了，可是胸脯却一起一伏的，难掩内心的愤怒。

他在瞭望台上看到的情景差点没把自己气得吐了血，几十艘南宋水师的战舰把停泊在补给站锚地里的第一和第二攻击舰队围得死死的，几乎就快是船贴着船了。在这种情况下，攻击舰队除非用炮弹开路，否则根本没法移动。问题是两支攻击舰队的船只都是打光了弹药回来的，想打也没有炮弹可用了。

除此之外，岸边已经传来了隆隆炮声，一听就是80毫米甲板炮在开火。这说明什么？这说明有人在试图登陆！守卫补给站的朗崖正带着海军陆战队用甲板炮还击。按照洪涛临走时交待给朗崖的命令，这个补给站是不允许任何人靠近的，哪怕是南宋皇帝来了也不成。

一旦这些弹药没了，自己的舰队就是没牙的老虎，屁用也管不了，总不能让水手们拿着手弩和短刀打接舷战去吧。只要有人想强行靠近这里，朗崖就会把对方当敌人对待，现在看来，他正在执行自己的命令。

对于宋理宗、郑清之和吴潜这些南宋官员，洪涛还是比较客气的。他们和自己有过接触，也深聊过，不是那种太操蛋的纯政客，至少没和自己用那套手段，也是想干点正经事儿的人。但是大部分南宋官员自己并没接触过，他们的作风、做派就让洪涛不愿意和他们接触，玩内斗个顶个的彪悍，一说御外敌一个比一个怂。

现在围攻自己舰队和补给站的肯定不是郑清之和吴潜，他们相对了解自己，还有文南这个帝国外交部长在，应该不至于干这种很容易造成摩擦的事情。至于到底是谁带着南宋水师来的，洪涛也不想打听了，不管是谁，只要敢动自己的舰队，那就是敌人。对付敌人洪涛向来是采用先下手为强的策略，任何后果都可以不计，大不了南宋自己不救了，你们自己想死可以，别拉着自己一起死。

补给站前的海面上，每艘皇家舰队的船旁边，都至少靠着一艘南宋水师的战舰，双方的水手都在甲板上剑拔弩张，但还没有动手。真正动手的是补给站前的几艘沙船，它们正载着满船的战兵向海滩发起攻击，试图登陆。但是布置在海滩上的几门甲板炮发射的实心弹和霰弹威力太大，已经有两艘沙船被打得坐沉在浅海里，只有一艘沙船成功冲上了沙滩。但是这艘船上的人

更惨，甲板炮发射实心弹没啥太大威力，但是换成霰弹之后，一打就是一个大扇子面。百米之外、二十米范围内就不可能有活物。沙船上的百十名南宋兵将死伤过半，剩余的全趴在沙船后面，连头都不敢抬。

“转道明州港，此处是水师禁地！”看到洪涛的舰队之后，两艘南宋水师的战船迎了上来，一边走一边打着旗语，试图阻拦主力舰队靠近补给站。

三百一十三章赵范的野望

“左舵十，右舷准备……开火！”洪涛根本没去搭理那些旗语，居然有人在海上和自己说军事禁区这套东西，禁你娘！他习惯性的发出指令，马上又意识到舵手在旁边站着呢，自己就是舵手，于是自己把舵轮向左一转，让船身半侧了过来，从前面那艘南宋战船右侧百十米的地方斜着驶过，然后果断的下达了开火命令。

“炮击准备……开火！”翁丫趁着洪涛亲自驾船的机会，没有听洪涛的命令回船舱睡觉，而是偷偷的溜了回来，把大副扒拉到一边，当起了洪涛的大副，冲着身边的大铜管子里猛喊。

这艘百十吨排水量的南宋战舰看到金河号的炮门突然打开了，知道情况有点不妙，原本还有些傲慢的态度立刻就不见了。但军令在身，他们又不敢违抗，只能不停的打着旗语，并试图转向挡在金河号前面。他们还不相信盟友会直接撞击自己的船，更不相信会开炮射击，在他们眼中，这支舰队一直都听命于自己的皇帝，结盟的真实细节只有南宋高层才明白，估计为了脸面，南宋高层也并没有向下传达这些情况。

他们更没真正见识过这支舰队的实战，不清楚炮门打开意味着什么，当炮口火光闪动、白烟弥漫时，他们已经来不及后悔了。一排155舰炮近距离射击几乎就没有脱靶的，这艘不算小的木质战舰就像从内部发生了爆炸，整个上层建筑突然向下一沉，然后才迸发出无数的碎块……再然后就没有了，它整艘船的水下部分和甲板直接脱离了连接，被一排舰炮硬生生打成了上下两个独立的部分，而且是贯穿性的。

“姑丈、姑丈，去打那艘最大的，命令都是从它上面下达的，它最坏，肯定是它带的头儿！”翁丫对于洪涛掌舵的技术佩服的不得了，炮手打得准不准，有一半要靠舵手的配合。找角度、感觉波浪的起伏都是舵手的工作，炮手们只负责快速装填、点火和尽量平射。从这一波射击中就能看出洪涛对帆船、大海和火炮的综合理解能力，细节拿捏得非常准。

“那叫楼船，一般都是主帅乘坐的，就****了！帮我拿着烟，看你姑丈用一轮炮就把它干沉！”已经打沉了南宋水师的一艘战船，洪涛反倒把所有心理包袱全都放了下来。打一艘也是打，打十艘还是打，没啥本质区别，索性就打个痛快，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记住，以后别惹自己，都躲自己远点。

“这种船自己能跑动吗？多傻的人才会开着这种船出海，如果遇上风浪它会不会自己翻掉？”翁丫还是头一次近距离看到南宋水师的楼船，她很纳闷这种船的性能，也想不清楚这种船到底有什么用处，和洪涛教给她的那些阻力啊、流线型、重心之类理论一比较，楼船这种东西明显是反其道而行之的。

“它在深海没啥大用，只能在江河和浅海里当个大屋子用，应该是住着比较舒服吧……你姑丈我也没上去过，大概就是这个意思。”洪涛对楼船也不太了解，他也没兴趣去了解这些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上没有任何技术可以借鉴，百分百都是落后的理念。

“他说他是南宋水师主帅，这是误会……哈哈哈哈，他们怕了！”这边的炮击刚过去没几分钟，远处那艘楼船上就打出了旗语，南宋水师的船只开始升帆远离各自看守的皇家海军战舰，楼船的甲板上也开始忙碌起来，很多水手正在摇动绞盘把石锚从海里拽上来。

“误会？丫头，你说啥叫误会？”洪涛转头问了问翁丫，但航向依旧没变，战斗指令也没撤销。

“误会就是咱们打别人打错了，为了不赔钱编的借口！只能咱们误会别人，不许别人误会咱们，这是您说的……”翁丫笑呵呵的把以前洪涛在课堂上讲的东西重复了一遍，此时她才感觉到这句话的真正意义。

“是赵范，他尼玛不在襄阳老实待着，又跑水师里搅合来了，没他的地方就不乱。告诉孔沛，让他给我还击，总不至于连甲板炮都没炮弹了吧！”这时金河号已经冲到了两支舰队的附近，正在沿着南宋水师的外侧驶过，路过的船只都没碰，直接向着最西边那艘大楼船冲去。面对孔沛的旗语提示，洪涛依旧不肯罢休，这个赵范洪涛记得，当初在襄阳城对孔沛的舟船转运船队见死不救的就是他！他欺负孔沛可以，但欺负自己不成，这种人留着对大宋也没什么好处，直接弄死比较省事儿。

“轰轰……轰轰……”得到了旗舰的命令，两只攻击舰队的甲板炮都开始对着附近的南宋战舰开始射击了，他们之前没动手，只是不太清楚到底该不该和南宋水师为敌。洪涛一贯对南宋朝廷比较亲热，之前也没明确表示过南宋水师也可以打，所以只要对方不先开火，泊蛟和孔沛都拿不定主意，一直在拖时间。

现在洪涛明确下令开火了，憋了一上午的各舰舰长也就不再忍着了，怎么狠怎么打。那些甲板炮里装的基本都是霰弹，几门炮一个齐射，南宋水师战舰甲板上的弄动的基本也就全躺下了。

“姑丈，那个人在冲咱们喊什么呢？他是大官吧？”金河号距离那艘高大的楼船越来越近，已经能看清楚对方甲板上的人了。此时楼船的三层楼顶上

正站着一群人，其中有位穿紫袍的，看上去应该是文官，但脑袋上却带着一顶头盔，不伦不类的。

“甲板炮抬高两度，瞄准楼顶那群人！底层舰炮调低一度，瞄准水线下的位置！准备……左舵五……开火！”洪涛不认识赵范，他觉得站在楼顶冲着自己指手画脚的那个家伙说不定就是。既然要打，那就往死里打，一个死了的敌人永远比一个活着的敌人好处理。光是击沉这艘船不足以制对方于死地，干脆把甲板炮和霰弹也用上，打不死他也得喷死他！

楼船上的人确实是赵范，他去年就把水师的指挥权拿到手了，在他看来，陆地上的蒙古人很难再发动进攻，与其在襄阳待着啥功劳也捞不到，不如来指挥水师，欺负欺负蒙古水师，好歹也弄个护驾有功啥的。至于说他一个陆上将军能指挥水师作战吗？他懂水师作战吗？这就是南宋朝廷的昏庸之处、可恨之处。

在他们看来，只要是文官，都可以指挥军队作战，甚至比那些粗鄙不堪的武将指挥得更好。因为他们读书多啊，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无所不能，没理由比不上斗大的字不识一筐的武夫。要是打了败仗当然就是手下的武将不听指挥，连累了自己；如果打了胜仗必须是自己这个主帅指挥得力，然后是官家决策英明、最后才是三军用命啥的。

去年刚接手水师的时候，就赶上了蒙古水师小规模南侵，双方在长江口打了一仗，然后赵范就发现同陆地上的蒙古兵将比，蒙古水师要弱得多，尽管他们的船只比较大，但战法生疏，最终还是被打了回去，他这个刚上任的水师主帅还获得了不少战绩。

那时候赵范觉得自己来当水师主帅这个决定真是太英明了，只要蒙古水师再来一两次，自己能守住长江口和钱塘江口不让他们进来，就是大功一件。事后再找一些关系不错的文人墨客帮自己吹嘘吹嘘，那必须是当代的岳飞啊，国之栋梁！有了这个功绩和声望，自己就能和郑清之一伙斗上一斗了，自打这位宰相带着皇帝见了那支所谓的金河湾人的船队之后，也不知道被灌了什么迷魂汤，居然开始大力整顿厢军，还弄了什么建设兵团、开办水泥厂。

这就太不应该了！建设兵团可以弄、厢军也可以整顿、水泥厂也可以开办，但这一切怎么可以由皇帝和宰相一手把持呢？你们把活儿都干了，要我们这帮大臣干嘛用？而且这里面的巨大利益居然也不分配分配，这还叫什么和士人共治天下？干脆叫和商人共治天下得了！

士可忍孰不可忍！郑清之和官家现在伙同在一起，还蛊惑了不少言官替他们四处吹捧，搞得朝廷里都快成一言堂了，像自己和弟弟赵葵这样忠于大宋的重臣越来越没有出彩的机会了。于是他和他弟弟就开始和朝中一些有识之士订立了攻守同盟，大家一定要起来斗争，和皇帝斗、和宰相斗，你说东

我非说西。什么对国家有害没害、什么对人民有利没利，那些都是旁枝末节，只要站住了大义这个道德制高点，就能把一切人打败，连皇帝也一样。大义是啥？当然是士人阶层的利益，说白了就是自己的利益，因为自己就是士人阶层的重要代表之一嘛。

但这次和皇帝的斗争好像没以前那么容易了，朝中出来了几个大臣和皇帝站在一起，比如郑清之、比如吴潜这样的。这些吃里扒外的家伙白白披着一身士人的皮，却干起了商人的活儿，整天念叨国库充裕了多少、花费少了多少、水泥厂对北方防线和水利建设如何如何有利，却忘了一件事儿、一件最重要的事儿！

就算国家建设得再好，如果不属于士人阶层，有什么意义呢？用后世的话说，这些人的屁股坐歪了！立场出了问题。不管谈论什么问题，只要把这个大帽子往对方头上一扣，好像真理就全在自己这边了。国家是士人阶层的国家，不是所有人的国家，国家好不好不是重点，重点在于它属于谁！

这些人为什么会突然转变立场了呢？赵范认为罪魁祸首就是那个洪涛！自打他出现之后，先是在广州那边搞什么海峡公司，带着一大群商人跑海商。跑海商自己不反对，自己家族里也有人跑，但这种模式赵范很反对。怎么能让商人自己做主呢？应该由他这样的士人代表来统领嘛，不管会不会经商，立场要坚定！

现在好了吧，那些商人越来越过分了，有了钱不拿出来供奉自己这些社会精英不说，还弄出来什么报纸，卖得到处都是，连临安城里都能花几个铜板买到。上面不光有做买卖的事情，还讨论起朝廷政务来了，说得头头是道。最可气的就是他们居然自己建学校，不再教授圣人教化，而是专讲什么经商、数术和航海的知识，这不是舍本逐末嘛！没有了圣人教化，还要自己这些人毛用？

三百一十四章我不是岳飞

这个叫洪涛的家伙靠什么来扩大他的影响力呢？赵范仔细研究过，他觉得重点就是两条，一个是钱、一个是拳头！

洪涛有钱，富到可以建立国家自己称帝的程度，不管这个钱是不是属于洪涛自己，反正赵范是这么认为的。

洪涛拳头更硬，他的大船和大炮所向披靡，连一贯在海上横行无阻的大食人也不是对手，甚至连蒙古人都拿他毫无办法，靠的就是这些武器之利。

财力这个东西赵范没法和洪涛比，况且他也耻于张嘴闭嘴光谈钱，虽然他也喜欢钱。

拳头倒是有办法可想，这几年他也一直都在做这个工作，并且说服了皇帝开始在广南东路建造火炮工厂，从各种途径获取金河帝国火炮的资料，然后自己模仿生产。可是耗费了不少钱粮，成效却不大。

火炮这个东西看上去挺简单，无非就是一根铜管子，放进点火\药和铁球，一点火不就完了嘛。可说是这么说，但是造起来真是麻烦，不是打不远就是炸膛。最可恨的是那个洪涛居然不把火炮的技术透露给朝廷，光弄个水泥还被郑清之和吴潜所把持，自己插不上手。

自己造不出来火炮咋办？偷呗！不对，不是偷，是拿！天下万物都是皇家的，自己帮官家拿来很符合圣人教化。怎么拿呢？赵范也找人多方打探过了，真没地方拿去，那玩意全装在金河帝国的战舰上，大宋海商可以买振州造船厂造出来的新式海船，但想买炮是不可能的，振州造船厂里也不造大炮。于是赵范就把主意打到了金河帝国这些战舰的身上，总想找机会或偷或抢的弄回几门。但那些战舰也很不容易靠近，试了几次之后都没成功。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这次终于让他找到了机会。据水师的探船回来报告，金河帝国舰队在溗泗列岛的一个荒岛上建立了一个小补给站，那里堆满了物资，其中就有不少备用的大炮！溗泗列岛是哪儿？这是大宋的领土啊！把大炮放到自己家地面上来了，这不就是白送嘛。更让赵范高兴的是金河帝国的舰队已经全部北上了，在那里驻守的只有百十名士兵和一艘雇来帮忙运送补给的明州商船。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赵范和弟弟琢磨了好几天，终于决定趁着金河帝国舰队还没回来的时候向这个补给站下手，以大宋水师统帅的名义，占领这个荒岛，没收荒岛上堆放的物资。理由很充分，荒岛是大宋的，金河帝国占用时没有任何手续，就算郑清之首肯了也没用，没有官家的圣旨谁敢轻言把本国土地送给外国人用？这不是卖国吗！

其实赵范也不想过分得罪金河帝国的舰队，毕竟此时还要他们帮着抵御蒙古水师。不过在他看来，没收友军点物资，等对方回来上自己这里认个错、说个软话、再上贡点礼物，大部分东西还是要还给他们的。这种事儿以前又不是没干过，再牛逼的将军到了自己这里也得低头哈腰赔笑脸，这是大宋的惯例。

主意是打得挺好，可是执行起来却不太顺利。首先就是那艘明州商船死活不肯离开，实在抗不过去了，居然要去临安找官家告状。这还得了，还是不是大宋的顺民了？告状，先把你扣下吧！等这件事儿完了之后，必须好好审一审，看看这些商人是哪儿来的那么大胆子敢阻拦朝廷的战船，是不是暗中投敌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郑清之一派就逃不脱干系，把这个消息透露给言官们，一顿弹劾奏章扔上去，他这个左丞相就得告辞致仕，腾出来的位置不管自己兄弟谁坐，也算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其次就是岸上那些驻守的士兵太硬了，谁都不许靠近，连传话的都不让，只要靠近海滩五百米范围之内，他们就真开炮打，一点都不带犹豫的。这还了得！赵范真是急眼了，一边是到嘴的肉吃不着，一边是自己这张脸往哪儿放！当着这么多水师官兵，总不能被百十名外国兵吓得灰溜溜撤退吧？

打，必须动用强硬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顺便把脸面找回来。于是第二天上午他就调派了驻在守钱塘江口的部分南宋水师主力，跟着他的大帅楼船一起来荒岛找场子了。谁承想自己的船队刚到，金河帝国的舰队也回来了，当时赵范心里就是一哆嗦，生怕这些化外之人不讲圣人教化。

讲理他谁也不怕，但是要论打仗，他还真有点怵这些人。当年在襄阳城他是亲眼所见孔沛的一艘战舰是如何炮轰岸边几万蒙古兵的，简直就是凭借一船之力吓退了一支蒙古精锐，据说还打伤了蒙古大汗的儿子。

但是巧了，还没等他下令撤退，对面的战船先打起了旗语，说是前方战况正酣，他们已经弹尽粮绝，是回来补充弹药的。而他们的主帅、也就是那个洪涛正带着几艘船继续作战呢，对方还请自己率领的南宋水师赶紧北上增援，争取一举歼灭蒙古水师。

歼灭蒙古水师？那不急，在赵范看来攘外必先安内，只要把金河帝国的大炮搞到手，一切都可以等。而且他此时又有了一个想法，不如趁着对方弹尽粮绝的机会把这些船也抢过来。没了这些船，那位洪皇帝就没了增援部队，说不定会被蒙古水师打败，被俘和战死也说不定。这样一来的话，不就是一石二鸟了吗？自己替朝廷获得了大半支无敌舰队和大炮的制造技术，同时还把眼中钉肉中刺顺手除掉了，何乐而不为呢？

越想这个办法越好，于是赵范就打着帮助友军运送弹药的借口，成功的让南宋水师的战船靠近了那些已经落锚的战舰，等对方反应过来发现情况不对时，他们已经被包围了，连动都不能动，更别提打仗了。看样子他们确实是没炮弹了，船身上那些小门一个也没打开，只是甲板上还有几门小炮可以用。

赵范根本不怕这些小炮，自己有的是人和船，只要能靠近这些战舰，让它们无法活动，它们就没什么还手的机会。不过事情并不像他想象得这么顺利，任他派去的说客磨破了嘴皮子，这些战舰一艘也不投降，而且他们的船舷比南宋水师的绝大多数船都高很多，派人强攻也不是太容易。为了保险起见，赵范先派人回去叫援兵去了，不去动这些战舰，而是对荒岛上的补给站发动了进攻。这些战舰只需要用船围着就跑不了，早晚是自己的囊中之物。

千算万算，赵范就是没算计到洪涛会回来得那么快，他的援兵还没来，洪涛的主力舰队就回来了。更让他肝颤的是对方二话不讲，直接就开炮把前去拦截的南宋战船打沉了。当时的场景他举着金河湾出产的望远镜全看到了，只一轮射击！就一轮，一艘南宋水师的主力战舰就被打碎了，根本没有

还手的机会，太吓人！

到了这时候，他还没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按照他的习惯，欺负人没得逞，无非就是掉头就走呗，以后再找更合适的机会下手，还有谁敢来找自己的后账吗？自己是大宋水师主帅，正一品的大员，对自己不利就是造反，谁敢？

可惜这次他真失算了，别说他这个正一品大员，就算把理宗皇帝放在船上，洪涛该开炮也不会迟疑半分。看见洪涛的旗舰上挂起了战斗旗，赵范才算有点醒悟，赶紧命令开船返航，等洪涛下令舰队全体开火时，他就真的蒙圈了。原来的那些打算全都烟消云散，开始盘算自己回去该如何向皇帝交代这次冲突的详情，该如何把金河帝国舰队说成主动挑起事端的一方，然后利用自己在朝中的势力把这件事压下去。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嘛，走着瞧。

一直到这时候，他还没意识到洪涛要干嘛，直到金河号径直朝他的楼船冲过来，他才算真的醒悟了！对方太尼玛狠了，连编瞎话的机会都不给自己，这不是耍赖嘛。以前的游戏规则不是这样的，怎么能这么玩呢？犯规啊！！！

可惜不管他如何叫喊、哭喊、哀求，那艘巨大的战舰依旧推开了海水冲了过来，把船身上那一排黑乎乎的炮口对准了自己的楼船。在火光闪动的瞬间，赵范确定自己看到了那个传说中的洪涛。他长得太吓人了，两只眼睛又细又长，半边脸上还有两道疤痕，冲自己笑的时候就像是两张脸凑到了一起。

没错，他下令炮轰自己时还笑着，笑得那么邪恶、那么轻蔑、那么恶毒！赵范确实后悔了，如果以前他见过洪涛是啥摸样，尤其是见过这种笑容，肯定不会这么轻易的下决定来欺负这支舰队。这个人和他以前接触过的所有人都不同，他眼睛里根本就没有看待人的眼光，就好像世间万物都是蝼蚁，他是魔鬼！

“***！给你脸你不要，还真把我当岳飞了啊？你们丫挺的就是惯的，今天我让你们知道知道什么叫怕！”洪涛也看见对面楼船顶上那个紫袍人了，不管是不是赵范，不管是多高品级的官员，今天我就揍你了，怎么滴吧！要是比混蛋自己说是第二，蒙古人也不敢当第一。洪涛觉得恩威并济这个词儿真是说得太到位了，光对别人好，他反倒会觉得你欠他的，时不时还得抡圆了一个大嘴巴抽上去，他才会知道该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

三百一十五章商团义勇军

那艘楼船此刻已经不成称为船了，光是金河号右舷的炮火就让它摇摇欲坠，跟在后面的六艘武装货船也没迟疑，在洪涛没下达停火命令之前，就算海面上只剩下几根破木头照样也得射击。这顿揍太坐实了，等主力舰队全部

开火完毕开始转向时，楼船在水面上只剩下楼了，船没了，这三层木楼也是破破烂烂的。

“告诉他们，我给他们半刻钟时间，不落帆投降的，一律击沉，一个人也不许救，从现在开始计时！让攻击舰队放下小艇先补给弹药。”看着海面上那些船只残骸和落水的官兵，洪涛又下达了一个让翁丫听着都咧嘴的命令，他要把这些人活活淹死，一个也不许救。还得当着这些南宋水师官兵的面，把他们的同胞、手足淹死，到要看看他们有没有搏命的勇气。

结果让洪涛很失望，三十多艘南宋水师战舰，几千人里，就没一个敢站出来反抗的，全都落了帆静静的停在原地等待上天的安排，一点抗争的意思都没有。这种军队已经被孔沛说成是战斗力还不错了，可想而知那些更没战斗力的南宋陆军是个什么德性。一支军队首先要有纪律，然后要有训练质量，最后还得有血性。没了血性，那还是人吗？行尸走肉而已。

面对这种人，洪涛连继续吓唬、折磨他们的情绪都提不起来，干脆让他们都滚蛋，但是水里的那些人依旧不许搭救，谁敢救一个人，就准备挨炮弹吧。剩余的南宋水师官兵也确实听话，恐怕他们已经吓破了胆，眼看着还是水里挣扎的同僚，纷纷把船向南边避让，生怕有谁游过来扒在自己船上连累了自己。

“和这些人比起来，姑丈您善良多了……他们根本不是人，淹死也好，看着就烦！”翁丫这次没再说洪涛冷血，她更厌恶那些见死不救，连多说一句话都不敢的南宋官兵。

“你们俩别装死，这件事百分百是你们的责任，挨鞭子是跑不了了。不过不是现在抽，也别和我解释，任何借口也不能说服我，就算你们亲爹在对方船上，也不允许让对方靠得如此近，这是铁的纪律，没有例外那么一说。现在不是惩罚的时候，去把该做的工作做完吧，两个时辰必须完成补给，人手不够军官也去帮忙。”

洪涛没功夫听翁丫的赞美，孔沛和泊蛟先后爬上了甲板，蔫头耷拉脑袋的站着等候处理。这次他们俩谁也没找客观理由，如果不是洪涛及时赶了回来，他们恐怕就得带着水手去肉搏战了，赢的机会还很小。皇家海军的战舰配置不是为了接舷战设计的，所以人手很少，也没有太多近战武器，只要对方人数够多，舰船的控制权早晚都会失去。

“姑丈，那我们是继续去打蒙古人，还是去打南宋水师？”洪涛在前面表情严肃的训话，翁丫站在他身后狐假虎威，来回冲他们俩吐舌头、挤眼睛。这种动作看上去是开玩笑，其实是在给泊蛟和孔沛发信号，告诉他们俩洪涛生气的严重程度。泊蛟和孔沛也正确解读了翁丫的信号，原本提着的心放了下来。只要当场不处理，罪过就不算大，证明洪涛没真的生气，还有缓儿。只要后面自己表现好点儿，说不定回去的时候洪涛就把这个件事儿假装忘

了，以前也有过这种先例。

“那得看南宋水师有没有胆子来找我们报仇，如果敢来，我不介意打完他们再去打蒙古人！”洪涛并不太生泊蛟和孔沛的气，这件事儿也怪自己疏忽了，没想到南宋官员里还有这么不顾大局的人存在，按说应该想到的。现在船也沉了，人也杀了，该轮到南宋朝廷出手了，他们敢来报仇吗？很难讲，洪涛也没有确定答案。

这次南宋朝廷的反应照例还是那么慢，水师主帅都被别人干掉了，可是等了三个小时，南宋水师啥动静也没有，倒是从南边驶来一片帆影。按照瞭望手的汇报，这些船只的数量大概有五十艘左右，什么样的都有，既有简化版的蛟鲨级、也有广船和福船，目前还看不清旗号。

“我们不等了，爱是谁是谁，先把北边的威胁去掉再说！”对方还有十几海里的距离，等看清楚旗号至少还得一个小时以上，现在时间对洪涛不利。蒙古水师还在不断南下，必须在长江以北把他们打乱，能消灭多少就消灭多少。刚看完南宋水师的成色，洪涛觉得给他们留三百艘蒙古水师战舰都够呛能拦住，还是自己能者多劳吧。

“罗董事长，陛下的船怎么走了？”此时南边那支船队的旗舰上站的不是别人，而是南宋老帅哥、海峡公司董事长罗有德。他身后这些船只都是广州、泉州、琼州、福州商人自发组建的，旗号上写的是大宋商团义勇军，是南宋商人自愿把家里的私人船只拿出来、把家族里的水手拿出来，自带粮草兵器，北上来帮助朝廷抗拒蒙古水师的。

这件事洪涛还真不知道，因为始作俑者很边缘，根本和洪涛搭不上直接关系。这个人叫文浩！知音报社的主编文浩，文南的那个表弟。

这家伙在广州城里这些年折腾得挺欢实，从最开始谈论朝廷政事，慢慢已经发展到各种抨击、呼吁和讨论了，并且在身边聚集起来一大群志向相投南宋文人和官吏，组织了一个叫做知音社的团体。他们把知音报当做喉舌，在很多南方商贾和官员的支持下，不断的提出他们的主张，声势已经遍布了广州、泉州一带，很有星火燎原的趋势，发展速度很快。

虽然洪涛已经让慈禧切断了和知音报社的直接联系，尽量清除掉了自己的痕迹，但是文南这位表弟却依旧拿洪涛的名号当幌子。他倒没有招摇撞骗，但是把自己的理论转变成了他的一套治国套路，在加上他本身的东西，糅合到一起去听起来确实挺诱人的，至少对很多怀着一腔热血的年轻文人很有煽动性。

当他听说洪涛带着舰队北上抗击蒙古水师的事情之后，立刻又有了一个让自己名声大躁的想法。干嘛呢？去煽动广州、泉州、福州附近的海商、尤其是海峡公司的海商自发起来组织民团。有钱出钱、有人出人、有船出船，

然后跟着洪涛的舰队去北上抗击蒙古水师。

用他发表在知音报上的檄文里讲，大宋是所有人的家园，如果南方沿海地区的人眼看着长江地区被蒙古人攻破而无动于衷，那很快就会和那些人一样，成为异族的奴隶。要想让自己的家族永世昌盛下去，就得团结起来，不分南北，一起去抵抗侵略者。就算不能直接上前线打仗，运送粮草、照顾伤员总会吧？实在不成拿大海船去撞击敌人，也等于是为国家、为朝廷出了力。

他这番话如果让洪涛听见，直接就能给他一个大嘴巴子！一个连战争都没见过的家伙，就敢大言不惭的谈论如何去打仗，还敢私自组织民团上前线，这尼玛不是拿人命给自己脸上添光彩呢嘛！这种人一点不比赵范之流善良，甚至更恶毒。为了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不择手段，什么事儿都能干得出来，洪涛最恨这种人。

问题是这些海商、百姓们没洪涛的视角广、见识多，再加上知音报社和海峡公司那种说不清楚的关系，大家都认为这是洪涛的意思。既然后台大老板都说话了，这件事儿听上去也确实是保家卫国，那还等什么呢，赶紧张罗吧。胆子小不敢上前线的就出钱、出船，胆子大被文浩扇呼得热血沸腾的就连人一起搭上。

这个雪球越滚越大，人都是有盲从性的，尤其是在消息闭塞、信息不通的古代，很多民间起义都是这么滚起来的。刚开始就是百十人起事，获得了一点声望之后，就一路走一路忽悠，裹挟的人多越多能量就越大，结果到时候就由不得你不去了。你敢说不去，你就是卖国贼！你家的名声在当地就臭了，白给东西不要钱也没人买你家的货物，谁都歧视你。

要问慈禧和罗有德干嘛去了，这两位当时也摸不着头脑。洪涛向来是神出鬼没不走寻常路，他们也搞不清文浩扇呼的这个义勇军到底是不是洪涛的主意，而且洪涛当时已经离开了金河城，带着舰队北上了，连通讯船也不知道洪涛到底去哪儿了，这都是军事机密。

无奈之下，这哥俩一商量，感觉这件事如果强行阻止难度太大，搞不好还会伤了大伙儿的心，更重要的是毁了洪涛的名声，索性不如推波助澜吧。反正这件事对洪涛、对金河帝国、对大宋都没坏处，多一个人就多一分力嘛，于是罗有德就成了义勇军的实际组织者，在明面上筹备商团义勇军的组建工作，利用他在广州、泉州的官方门路，把那些地方官员先说服，免得他们整天疑神疑鬼，以为大家要骑兵作乱。慈禧则在暗中帮忙，一边逐一审核参加商团义勇军的人员情况，避免混进来什么不法之徒，一边把帝国情报部门的人安插到几个主要策划者身边，详细探查探查这些人到底是为什么扇呼大家逐渐这个商团义勇军的，支持归支持，必要的警惕性还得有。

有了他们俩个的参与，这件事儿就好办多了，一家伙凑了二百多艘船和

上万民团。由于数量太多了，罗有德也没这个本事把他们一起都带过来，这些船的质量参差不齐，有快有慢也走不到一起去。别看慈禧不会航海，但是他脑袋聪明，他给罗有德出了一个主意，让罗有德挑出船速快的船，带着它们先行离开福州去明州附近海域找洪涛。就算找不到洪涛的舰队，能找到文南或者徐量植也成，剩余的船只和人员再分成两批分别出发。

这不，罗有德带着先遣船队来了，也找到了徐量植，知道了皇家舰队的补给站位置，但却和洪涛擦身而过，中间就差一个多小时。但这一个小时，让洪涛、让金河帝国、让大宋、让蒙古帝国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甚至直接影响到了全世界。世上有些事儿就是这么怪，往往你努力了半辈子，取得的成就还没一个偶然事件大。

三百一十六章决战

此事先按下不说，洪涛没有天眼，不可能看到别处发生的事情，也不知道广州那边发生了什么，此时他正带着自己的舰队摆成了一个东西长五十多海里的巨大横阵，从溗泗列岛向北搜索前进呢.蒙古水师具体到了什么位置他不清楚，能不能有效的消耗对方舰船数量他也不清楚，一切都要先找到这支南下的船队再说。

五个小时之后，东边的第二攻击舰队传来了信号，发现了蒙古水师，它们此时正在长江口以北不到六十公里的海面上向南航行。依旧是几百艘船组成了一个大阵，具体是方是圆都看不出来了，太大了，绵延十几公里，后面还有零零星星的掉队船只，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船速慢了。但是打头的蒙古水师依旧不减速，连自己人都不管了，只要冲过这几十公里的海面，他们就算胜利了。

“三列纵队，从对方前面横向攻击，迫使他们转向！告诉每艘船的舰长，帝国万岁、皇家海军万岁！升彩旗！”洪涛面对蒙古水师不计损失的船队，也没什么一巧破千斤的招数了。任何招数都有个前提条件，现在时间、距离都对自己不利，如果这支蒙古水师要去福州，洪涛还能一点一点的骚扰，像蚂蚁啃骨头一般把它生生啃死。可是现在不成了，再往南半天的路程，就是南宋最繁华的沿海城市，任何拖延战术都没用了，只能硬碰硬。

见到旗舰直接升起了决战旗，其它战舰也纷纷升起了彩旗。操帆手穿戴上了皮甲，并用安全绳把自己固定在横衍上，即便战死也要死在自己岗位上。炮手们也把一桶桶海水提到了火炮甲板，一旦打起来，需要用它们来冷却炮管，虽然用海水冷却会严重腐蚀这些大炮，降低它们的使用寿命，但是在拼命的时候谁还管以后啊，先能活着再说吧。

最倒霉就算是甲板下面的损管队和随船工匠了，他们必须窝在甲板下面甚至底舱里，准备好各种尺寸的木楔子和鲸鱼皮，随时准备扑到被打漏的船体上去，用木楔、皮子、身体把漏洞堵上。一旦船体损伤过大，他们里面有

多一半人全跑不出来了，会随着船只沉入冰冷的海底，水性再好也跑不出来。

“你还是回舱房里去吧，要不就滚慈悲船上去，我看着你碍眼！”金河号做为整个舰队的旗舰，个头又大，打起来肯定会成为对方攻击的主要目标。洪涛不太放心翁丫的安全，她如果没怀孕也就无所谓了，军官嘛，就是战死沙场的命。但是她现在是一人两命，还是照顾照顾比较合适。

“我是舰长！这个位置是我的！”翁丫没领洪涛的情，她也知道此时已经无法放小艇把她赶走了，有恃无恐的又把洪涛往旁边挤了挤，维护自己舰长的荣誉。

“不知好歹的东西！左舵五，靠近到三百米之内再开炮！”洪涛确实也没辙，他现在看着蒙古水师那一片密密麻麻的舰船两条腿直发软。和翁丫斗斗嘴可以有效缓解自己的紧张情绪，一旦真打起来，就没事儿了，最害怕的时候就是开战前这段时间。

“轰轰轰……哗啦、哗啦、哗啦……”最先开炮的不是皇家海军，而是蒙古水师。他们尝到了上次的甜头，学会了用密集的炮弹进行拦阻射击。这样做虽然够不上射程也没有什么命中率可言，但却可以增加自己人的信心，还能给敌人施加心理压力。一旦敌人的舰长害怕了，做出什么不应该有的躲闪动作，势必会影响其他舰长的心理。恐惧这个东西也是会传染的，速度还非常快。

“稳住！没有命令不许开炮！”大副做为传达开火命令的指挥官，在洪涛没有下令之前，不住的通过铜管子往火炮甲板传达指令，这么喊一方面是防止炮长们由于过度紧张出现失误，一方面也是给甲板上的水手和军官们壮胆。蒙古人的大炮性能通过这几天的战斗已经基本摸清了，那些炮弹主要攻击的地方就是甲板，站在甲板上的人最危险。

“姑丈……三百米了……”翁丫看着洪涛，小声的提醒着。她也不愿意冒着漫天的大石头球和铁球往前冲，能还击几下就不那么害怕了，但是洪涛没吱声。

“二百五十米了……”翁丫的两只手都快攥出水来了，有几发炮弹就擦着船边掠过，差一点就打中了，可是洪涛还不发命令。不会是吓傻了吧，这次她用手捅了捅洪涛的胳膊。

“准备……右舵五！开火！”洪涛不是吓傻了，他是二百五劲头儿又上来了。刚才没炮弹的时候自己两条腿直发软，现在满天炮弹来了他反到不是很害怕了，还有功夫看一看炮弹落入水中砸起浪花的景象。一直到了二百米左右，他才下令右转舵，随后下达了开火命令。

还是那句话，距离近就等于准确性高，这是前装滑膛炮射击的唯一准则。在二百米不到的距离上，金河号左舷135加农炮一轮射击就干掉了对面一艘船。它的船头都裂开了，就像一条张着大嘴的鲸鱼，踩了急刹车般的慢了下来，逼得后面的船只不得不转向规避，引起了蒙古船队中的一阵小混乱。

当底层火炮甲板的155舰炮再开火儿时，又有一艘船被打中了水线下的位置，成吨的海水瞬间涌入，让这艘船越来越倾斜，连帆都来不及收，就侧躺到了海面上。这时洪涛才注意到，合算很多蒙古水师的舰船甲板上都站满了士兵，他们显然不是上来看热闹的，而是舱里真没地方待了，这些士兵都是从那些被击沉的拦截舰队上转移过来的。前几天自己虽然打沉了他们一百多艘船，但真正的伤害现在才开始。蒙古水师并不是来和自己打海战的，损失再多船只他们也不在意，这些士兵才是他们的依仗。

“咣……”就在金河号第一轮射击刚结束，准备向右转向时，第一枚敌人的炮弹也命中了它，在前桅和中桅之间砸了一个洞。不过金河号的甲板也有三十厘米厚，还是硬木板，这枚冒着烟的铁球被木板硬生生的卡主了，愣是没掉下去。

“完了，挂花了，你姑丈我也该换一艘新船了，等回去就让温家再给我造一艘。丫头，你说叫啥名字好呢？”洪涛咧了咧嘴，这玩意要是砸自己脑袋上，估计就又穿越了。

“叫大老鼠号，嘻嘻嘻嘻……”翁丫捅了捅洪涛的后背，捂着嘴笑起来。这丫头也是个没心没肺的玩意，亏她还能笑出来，旁边的大副已经不由自主的伸手去捂脑袋了。

“左舵十……右舵十五！”在装填炮弹这两分多钟时间里，洪涛指挥着金河号不断的在蒙古水师前面划曲线。

其实这种规避动作没什么大用，对于本来就是乱打的蒙古臼炮而言，瞄不瞄准差不多，所以你走直线还是曲线对命中率也不会有太多影响。但这种动作能让船上的船员稍微安心一点，人就是这样子，有时候会做很多无谓的事情，为的就是安慰自己的心情。

和洪涛事先猜想的一样，金河号成为了蒙古水师重点打击的对象，多一半炮弹全是冲着它来的。身后那些武装商船倒是省心了，只要跟着旗舰保持好航向，该开炮开炮，该装弹装弹，连曲线规避动作都省了。但金河号上就不成了，中桅和后桅的几张纵帆上多多少少都有了破口，那是被炮弹穿过的表示。甲板上已经被开了三个洞，离洪涛最近的一发只有三米远，砸起来的木屑都把大副的脸划了个口子，船舷上也中了好几枚，只不过都被弹开了。

“嘿嘿嘿……这次你也有点皇帝摸样了，什么时候你脸上也有这么两道子，离当皇帝就不远啦！”对于大副的遭遇，洪涛按照惯例还是给了一句调

侃。

蒙古水师这次还真被皇家海军给拦住了，他们的阵型过密，一旦前方的船只出现损伤无法正常航行，后面的船只就必须降帆降速躲避，这样还有很多碰撞发生。整个阵型逐渐被打成了四个箭头，然后每个箭头又被不断砍断缩短，再变成一条直线，然后再被挖出来几个缺口，如此往复不断循环。蒙古水师的南下速度被拖到了最慢，不停的转向、不停的碰撞，让他们的水手忙得脚不沾地。

和蒙古水手相比，皇家海军的操帆手们也一点不清闲，想要发挥出自己战舰灵活、速度快的优势，操帆手们就得不停的加减帆具数量，几乎没有一刻空闲，上一刻刚把一片帆具从横衍上放下绷紧，下一刻又得把它收起来，重新卷到横衍上绑好。幸亏这些操帆手全是经历过好几次远洋航行的老把式了，在狂风巨浪中锻炼出来了一身钢筋铁骨，更磨练出了一种面对死亡从容不迫的精神。

三百一十七章殇

不管有没有炮弹在身边呼啸而过，他们都能毫不惊慌的执行旗手发来的每一条命令。就算有同伴在身边被炮弹命中，鲜血溅了一身一脸，他们照样会熟视无睹，顶多是抽出腿上的短刀，把同伴身上的安全绳割断，让同伴的尸体落入海中。这是一个水手、一名海军、一位操帆手的最终归宿。尘归尘、土归土，大海的儿子能魂归大海，是天经地义的。任何墓碑也比不上海浪更壮观、更持久，它将永世为水手们欢腾。

蒙古水师也同样在拼搏、玩命！满海面都飘着他们的同伴，说不定里面就有兄弟、父子，可他们没时间去搭救，有时候还得眼睁睁看着船体从他们头上碾压过去，丝毫不能迟疑。因为左右、前后都是船，没有太多空间腾挪。为了船上几百条人命，哪怕水里是亲爹亲儿子，也得闭着眼碾过去。

人一旦到了这种环境里，会突然爆发出无限的力量，根本没时间去想下一秒钟炮弹会不会把自己打成几块碎肉，强烈的肾上腺素会让他们暂时忘却害怕、恐惧，会让人不觉得累、不觉得疼。炮管里还在冒烟，就拿起石弹往里塞，手上的皮肤被烫的吱吱响也全然不知，完全像个机器人一般，机械的活动、机械的听命。

虽然从损失上看，蒙古水师处于劣势一方，但是他们有雄厚的资本，就是数量多。打沉一艘又顶上来一艘，踩着前人的尸体顽强的向南推，尽管这个速度已经被减慢了很多，但想完全阻拦住他们的脚步，光靠皇家海军这十七艘战舰远远不够。要是能把这个数量再翻两倍就完美了，可惜洪涛手里没有那么多战舰，这场军备竞赛被他轻视了，他没想到蒙古人会这样使用战舰，这也是他的不足之处。毕竟他只是个后世的小市民，和战争屁的关系也扯不上，光靠想象力和书本上的知识预判，结果会和现实差距蛮大。

“轰……轰轰……”现在他就要为算计不到付出代价了，开战不到六个小时，主力舰队后方突然发出一阵巨大的炸响。海水被声浪冲击出一层细碎的波纹，就连金河号如此巨大的船体也被震得不停颤抖，不到一秒钟，又是连续两声巨响。

“是谁！谁的船！”洪涛都不用思考，就知道是弹药库炸了。转头一看，主力舰队的尾部腾起了三个巨大的蘑菇云，黑色和白色的烟雾腾空而起足有上百米高。在爆炸的中心位置，十几艘蒙古水师的战舰东倒西歪的躺在水面上，上层建筑都被炸碎了，桅杆飞出去百米远，直接插在了另一艘舰船的前甲板上。靠近爆炸点的一圈船只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很多帆具和操帆手都被震了下来。

“是六号舰，他的尾舵被击中了，爆炸之前它发过来旗语，说让陛下一定活着回去，他们还有家小需要陛下照顾，别人他们不放心……”船都炸了，瞭望台上的旗手才把信息传过来。做为旗舰的旗手，他们在战时无法处理太多的信息，只能挑选和战局最相关的信息汇报，传达舰队司令的指令才是首选。

看来六号舰根本就不指望自己能回复他们，没有了船舵，他们就不能跟着舰队转向，在被蒙古水师的战舰包围、俘虏和自杀之间，他们果断的选择了后者。生活在金河湾的人，如果让他们选择，估计会有很大比例都会这么做。过惯了无忧无虑、平\等\自\由的生活，谁也不想再去给别人当奴隶了。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他们宁可自己死，也要换取家人、后代继续幸福生活的权利。

“姑丈，四号舰也不成了，他们的船身一直都在漏水，堵不住。现在备用帆也都被打烂了，跟不上舰队了，他们请求离队……”相对于皮糙肉厚的蛟鲨级和虎鲸级战舰，由鲑鱼级改装的武装商船确实不适合这种近距离、高强度的大型海战。它们的船体结构虽然比振州造船厂、普吉岛造船厂、蒙古水师仿造的鲑鱼级要强很多，但毕竟不是战舰，船体一旦受到结构上的损伤，很难继续维持，现在又失去了动力，想跑都跑不掉了。

“掉头，靠过去，打旗语告诉他们去甲板上集合、准备跳板，你姑父我没那么多闲钱替他们养家小！”洪涛一边说，一边把二副一把推开，自己抢过舵轮向左猛打。

和武装商船相比，金河号此时也好不到哪儿去。它的船体是皮糙肉厚，备用帆具也多，但架不住挨的炮弹太多了，甲板上都快成艺术造型了，到处都是窟窿和镶嵌着的铁球。洪涛的舰长室屋顶已经成阳光房，坐在屋子里可以直接看到太阳。中桅的帆索也受到了严重破坏，两面纵帆已经不能升降，人员伤亡超过三十人，就连舵手都被飞溅的木头碎片打伤了眼睛，只能由二副代理。

在海面上想让两艘大船靠在一起，是个很危险的活儿，减速慢了两艘船就会碰撞受伤，减速快了时间又不等人。看到金河号要去搭救受伤的武装商船，周围的蒙古水师已经把炮口都对准了这两条船，各种材质的炮弹像下雨一样砸下来，对于射击静止目标，命中率大大提高了。

“撞击准备！抛绳钩！”冒着漫天飞舞的炮弹，洪涛和操帆手们还是完美的把两艘船靠近到了几米远，剩下的工作就是水手们用绳索上的铁钩钩住对面的船，然后拉紧，再放上一头带铁钩的跳板，让对面船上的人员通过跳板跑过来。

“咣咣……咣……咔嚓……”上百人，还有伤员，想通过四条跳板转移过来，就算跑着也得几分钟时间。这几分钟让洪涛的脑细胞死了多一半，不是累的而是吓得！蒙古人的炮弹打在船体上发出一声声闷响，然后又被弹开。有些则是砸在了甲板上，还有的的砸在了帆具上。一根横衍不幸被炮弹砸断，带着半片帆具晃荡在半空中，就像是魔鬼身后的大翅膀，忽闪忽闪动个不停。

“砍断绳索！把船撑开！”当最后一个人刚爬上跳板，翁丫就下达了弃船的命令。水手们挥舞着短刀，把连接两条船的绳索全部砍断，然后用几米长的撑杆把对面的船顶开，让金河号慢慢驶离这艘失去了动力的武装货船。同时还得不断向离自己最近的蒙古水师战船开火，防止他们趁机靠上来。

“你们的舰长哪？”洪涛一边转动着舵轮，一边对走上来的一位武装货船上的军官大声喊叫，这个中年人洪涛不认识，但从他的军衔上可以看出他的职务。

“陈舰长的腰被炮弹打断了，他和受伤的水手长还有几个重伤员留在了底舱，他让我给陛下带个话……说他很感谢这辈子遇上您这位哥哥，这十多年他和其他疍家人活得都很快乐。疍家人生在海上，死在海上，世代如此，这是命！”四号舰上的大副年纪差不多有快五十了，他不是疍家人，也不是汉人，具体是哪儿的人洪涛也分辨不出来。这些年金河湾的奴隶来源几乎遍布了东南亚，甚至印度洋一带。不过他说起他们的舰长，他还是很激动的，脸上流着泪水，看来他们之间感情不错。

“……这他娘的不是命啊……他原本能活得更久，包括你们的水手长和那些伤员……”洪涛终于第二次流泪了，四号舰的舰长是陈琪鸿，自己的干弟弟。他也算跟着自己出海最早的那批人，不过一直都没混上主力舰长，因为他的性格有点懦弱，遇到大事自己先精神崩溃了。

虽然他是自己的干弟弟，但洪涛并不是很喜欢他，和他也不太亲近，始终把他安排在捕鲸船上当舰长。陈琪鸿倒也不争吃争喝，让干嘛就干嘛，骨子里这就是个老实人，没什么大野心和欲望，老婆孩子热炕头就是他的全部

人生理想。前年因为海军正式成立，自己出于私心，才把他调到补给舰队去当武装货船的舰长，谁想到他第一次跟随舰队出征就战死了。

“轰……”身后又是一声巨响，爆炸的气浪从后方把金河号推着往前疾驶了好几秒才减弱。不用问，陈琪鸿也像六号舰的舰长一样，点燃了弹药库，和他的座舰共存亡了。而且他连句口号都没喊出来，就像他的性格一样，不声不响的来了，又谁也不麻烦的走了。

“撤退！全体撤退！我真没钱再赡养更多人了，既然咱们有咱们的命，那大宋也应该有大宋的命，我争过了……不遗憾！升黑旗，我们该回家了……”眼睁睁看着两艘船自爆成了碎片，再看看甲板上那些被火\药熏黑了面孔的脸，洪涛的理想、志向瞬间都没了。拿别人的性命完成自己的愿望，而且还不告诉人家到底是为什么去死，这种做法也太操蛋了。

三百一十八章南来的船队

其实洪涛一直都在骗人，骗了所有人。金河帝国不见得离开大宋就活不下去，说不定还能活得更好。蒙古人也不是想像中的蛮荒野蛮人，他们也会做买卖，相对受商业熏陶时间更长的南宋商人来讲，蒙古商人会更好蒙、更好赚钱。

没有了南宋朝廷，换成任何一个政权，金河帝国都可以依靠海上的实力活得有滋有味儿。之所以要不计成本、不计伤亡的帮南宋抗击蒙古帝国的南侵，这只是洪涛的一个游戏、一个理想、一个执念。

但是现在洪涛不想玩了，这种战争太残酷。把爪洼岛、蒙古帝国、欧洲人都杀光，洪涛也不会眨眨眼，因为大部分杀戮场面他都看不见，那些人在他眼里就是个数字而已。但是看着自己身边的人一个一个的死去，仅仅是为了自己一个遥远的念头，洪涛心理承受不了，他说服不了自己把这些当成实现理想的成本、社会进化的阵痛。说到底他只是个后世的**丝，还没进化到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那个地步，甚至连个乱世枭雄都差得很远。

这些年他把金河湾建设成了一个地区性的大势力，并不是他的主观意识，他只是在玩一个游戏，这些变化只**********中的过程，简单说就是副产品。

当游戏玩得挺快乐，稍微有点难度时，他干劲儿十足，就像要通关一样。但是当游戏越玩越难、越玩越残酷时，他就不想继续下去了。或者说他打算换个更轻松的玩法，把原本的理想、追求全都重新审视一下，找个更靠谱、更容易的目标去追求。这也是他性格中最难改变的习惯，不管干什么、学什么，他都是浅尝即止，绝不去深究难度太高的档次。

古人云，江山易改禀性难移。确实是这样，当没遇到什么大坎坷时，洪

涛还能咬牙坚持，一旦让他苦恼、烦恼、忧愁，那他立马就会放弃，不管前面有多大诱惑，都不会留恋。不高兴、不快乐、不喜欢就是他的理由，他活着的最大追求就是努力让自己每天都保持笑呵呵的状态，钱多钱少够吃喝就成，权利那个玩意他尝过滋味，一点都没兴趣。

“让孔沛接替舰队指挥权，我累了，去舱里休息会儿。中途不停了，直接回金河城！”代表撤离的一串黑色三角旗慢慢被升上了桅杆顶部，海面上的隆隆炮声也逐渐平息了下来。

蒙古水师那边其实更惨，连打带撞的，他们几乎损失了三分之一的舰船，人员更是无数。看到洪涛的舰队向南撤离了，他们也终于松了一口气，光是看那些大船帆具上的大洞小洞，还有刚才两艘自爆的船只，就知道这支舰队不会很快再回来了，大家都不好过，两败俱伤。

“别乱舔……这是人血，你长大了要是敢去咬人，我就一枪崩了你！”洪涛躺在满是碎木头屑的沙发上，抽着雪茄，望着舱顶上那些大洞小洞，突然感觉有个东西在舔自己的手。转头一看，是图，它不知道从哪儿钻了出来，想跳上沙发但又没这个本事，只能用前腿扒在沙发边上，伸出舌头舔洪涛手上的血迹，那是舵手的血。

“嗷嗷嗷……”图被提上了沙发，站在洪涛肚子上，东闻闻西嗅嗅，然后张开嘴使劲叫着，仿佛在提醒洪涛，你身上的味道很怪啊，不太好闻。

“等你再长大一点，能满地跑了，我就带着你回故乡，去看看你兄弟，它说不定还能认出你来。”洪涛伸出一根手指，凑到小美洲狮嘴前，它立刻张开嘴咬住了手指，用还没长齐的奶牙努力啃着，好像这是什么美味。

看着小狮子自己玩得挺高兴，洪涛不由得想起了远在万里之外的那个印第安媳妇和她的部落。其实在那种地方生活，洪涛还是挺惬意的，每天啥也不用想，有的吃就吃，没的吃就去周围部落抢。天亮了就起来干活儿，天黑了就躺在草屋里嘿咻嘿咻造小人，简约而不简单。虽然条件很艰苦，但是精神上很富足。

“呸……呸……嘿，我说，你们能不能别在我房顶上乱蹦啊，弄我一脸土！”还没等洪涛的畅想继续发散下去，头顶上的洞里就有很多碎末子落了下来。舰长室就在艉楼甲板下面，也就是说舵手、舰长平时就站在洪涛脑袋顶上。房顶不漏的时候，由于这层甲板还比较厚，也听不到什么动静，但现在房顶不是被炮弹砸出很多洞嘛。

“姑丈，快上来看啊，南边有好多好多船，数不清！”听到了洪涛的叫骂声，翁丫的脸很快出现在一个最大的洞口，瞪着眼表情很丰富，说不上是高兴还是惊恐。

“……南边有船？很多？”洪涛立马就从沙发上坐起来了，和翁丫一样，他脸上的表情也很丰富。

“以后我就在屋顶留个洞吧，连传声管都省了……给我望远镜啊！”一边嘀咕着，一边走出舱门上了艉楼，翁丫光指了一个方向，傻愣愣的没动。

“这是谁的船？大宋也造鲑鱼级当战舰了？”即使有了望远镜，由于距离过远，洪涛也看不出来的船队是谁的，但是凭借帆型来看，很像鲑鱼级，这让他很迷惑。没听说大宋朝廷也在仿造鲑鱼级啊，要是造了肯定瞒不过慈禧的情报系统。造船不像造大炮，可以藏在山沟子里全封闭偷偷进行，船厂必须靠近海边和江边，使用的原料个头又很大，根本没法藏。

“姑丈，他们挂着铜钱旗！是海峡公司的船？”过了不到半个小时，双方的距离逐渐拉近了，瞭望手站在高处已经可以看到对方的旗号。

“海峡公司的船？他们来这儿干嘛？”知道了是谁的船，比不知道还费脑子。洪涛背着手围着舵台转了好几圈，也想不出来海峡公司的船队为什么会北上，难道说他们全被大宋朝廷征用了？这不太可能，这些奸商在当地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只要听到风吹草动，立马就会把自家的好船全藏到海外去，到时候就和朝廷说出海未归，你总不能去海外找吧。可除了这个解释之外也没其他更合理的理由了，洪涛只能认为大宋朝廷在对内的手段上确实高人一筹。

“他们怎么就不能来了，难道说他们不是宋人？我们帮他们打仗，他们自己人连面都不露，就知道躲在江南享福，也好意思！如果他们能过来哪怕一百艘战船，我们也不会打败仗，两位舰长还有二百多名水手也不会死！”翁丫又开始发牢骚了，她这顿抢白让洪涛只能装听不见，真是没法回答。如果皇家海军没有太大损失，洪涛还能大言不惭的说是为了国家大义，现在真说不出口。

“先等等……怎么后面还有船？传令，舰队左舵十五，别是大宋水师来剿灭我们了吧，艹！”这时候瞭望台上的旗手又开始挥舞手中的两面小旗子向甲板汇报他们的发现，旗语里说在海峡公司的船队后面几海里的地方，又出现了大片帆影，依旧是看不清旗号。

洪涛觉得有点不对劲儿了，联想起头一天刚把一位南宋水师的主帅给活活淹死了，还打沉了人家几艘船，按照南宋朝廷的尿性，干出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儿还真不是不可能。现在皇家海军已经半残了，无力再打一场大规模海战，洪涛打算向远海转向，绕开这些船只。至于他们到底是谁、到底是来干嘛的，自己就不管了，爱干嘛干嘛吧，现在带着这些可爱的水手回到金河城去舔伤口才是最重要的。

“罗有德！！！他来干嘛？？？”但是不多时，双方已经进入了可以看清

旗语的距离，又一个消息让洪涛直挠脑袋。右侧的船队里打出了罗有德的旗号，难道他也被南宋朝廷挟持了？

“大宋义勇军！！！来助战的……这尼玛是谁出的主意啊？”很快，对面的船队再次表明了身份，这次说得比较详细，然后洪涛的嘴就张开再也闭不上了。这个名字太尼玛现代了，他怀疑是不是又有人穿越了过来，一直没露面。

“不是我……”看到洪涛狰狞的面容，翁丫都有点害怕了，尤其是他脸上那两道伤疤，不仅破坏了整张脸的形状，还微微有点粉色，就像是刚刚割开的鲸鱼脂肪。

“你要有这个本事就好了……废话！让泊蛟过去看看，到底是谁、在玩什么花样。提醒他，别再把谁都当好人了，一旦发现不对劲儿就迅速脱离，这个仇我们以后再报。”洪涛最终还是决定派船过去问清楚，不管他们是干嘛来的，总不能连问都不问就走。如果海峡公司真的被大宋朝廷挟持了，那自己就得重新调整南洋航线上的各国势力，说不定很快就得和海峡公司的商人们刀兵相见。

三百一十九章援军来了

事情并没有洪涛想得这么坏，这支船队确实是海峡公司的，他们也没被南宋朝廷挟持，真是来助战的。前天这支舰队和洪涛擦肩而过之后，就没再追，因为知道追不上，只好去了钱塘江口，在那里碰上了郑清之和文南的船。在这两位的船上还有大宋理宗皇帝，听说赵范的水师和洪涛的舰队发生了激烈摩擦，都开炮了，这位皇帝再也坐不住了，不顾大臣们的阻拦，坚持带着御林军顺钱塘江而下，不是来找洪涛算账的，而是来劝架的。

理宗皇帝和郑清之都是和洪涛接触最多的宋人，他们深知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失去了洪涛的舰队大宋会面临什么。别人可以私下里搞小动作，他们不敢，眼见着自己的朝廷、国家刚刚缓过一口气来，绝不能再出现内乱。但是他们来晚了，没见到洪涛却赶上了罗有德的义勇军船队。

当理宗皇帝得知这支船队是南方海商们自发组建来帮朝廷抗击蒙古水师的时候，立马有点脑子不够用了。他从来没遇到过这种情况，往常温顺的国人怎么突然敢自发组建民团上战场了？还是面对战斗力极强的蒙古人，这尼玛不符合逻辑啊！

“民心可用！吾皇之幸！万民之幸！”郑清之也没想清楚其中的缘由，不过做为大宋的宰相，在应付这种问题上他还是很有经验的，先把场面稳定下来再说，只要这些人不是来捣乱的，那就什么都好说。

“此事可行？”理宗皇帝让郑清之又给弄糊涂了，让这些老百姓上战场真

的是好事吗？他不确定。

“官家，赵范的座舰已经被洪涛的舰队打沉了，还不许人营救。想来这半天时间过去，赵大人活命的可能性已经不大了。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但是不追究责任朝廷的脸面又过不去，朝中一直反对官家和洪涛合作的那些大臣也不会善罢甘休。原本这是个死局，但有了这支义勇军，就满盘皆活了。历朝以来，从没有百姓大规模主动帮朝廷作战的先例，如果我们安排妥当，让这种局面发酵下去，不仅可以鼓舞前线将士的士气，还可以让朝廷和官家的声望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臣斗胆请命，亲帅我水师将士汇同义勇军勇士北上抗敌，不胜不归！”

和赵范比起来，郑清之的政治手腕和魄力就要高出一个档次了。同样是冒险，他这个险冒得要有把握的多，利益也大得多，只要不是惨败而归，朝廷声望能高多少不清楚，反正他这位宰相算是名垂千古了，以后谁再想挑战他的权威都很难。真枪实弹的战绩在这儿摆着呢，更主要的是有无数大宋百姓做见证人，事后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会被大宋所有人知道。老百姓虽然平时并不算什么，可一旦数量太多了，那也是一股不可逆转的势力。

也不知道洪涛到底是命好还是点背，这一场大海战是打得峰回路转。本来已经败了，突然来了几百艘南宋水师主力，还有几十艘海峡公司的援军，很有点咸鱼翻身的感觉。最让他无法拒绝的是郑清之的姿态非常低，甚至扬言要把南宋水师的指挥权交出来，由自己统一指挥。然后还说了很多暖心窝子的话，极力赞美了皇家海军为大宋做出的贡献，并拍着胸脯向洪涛保证，得胜之后，一定会向朝廷力争给予皇家舰队的死伤将士最高的礼遇和补偿，决不能让大宋的恩人流血又流泪。

“郑相言重了，大宋水师和我国水师不是一个体系，我不是不想指挥，而是无法指挥。既然郑相是主帅，还是由郑相指挥吧，有文部长在您身边，正好可以帮我们两边互相沟通信息。咱们两国本来就是盟友，盟友之间互相配合也是很正常的，不用非分出谁主谁次。”打死洪涛他也不会相信郑清之说的话全部可信，谁要是相信政客的话谁就是第一个死的，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但是事出突然，洪涛也没有足够的信息去做判断，虽然有文南在，但这个时候也没法抛开郑清之和文南单独详聊。既然文南没有明确反对，那就说明这些南宋水师不是来害自己的，权当是盟军联合抗敌吧。

“如此也好，不知陛下有何退敌妙策？”郑清之为了他的名垂千古算是舍了老本了，不仅态度温和、通情达理，还格外重视洪涛的意见，好像洪涛说怎么做他就怎么做一样。

“还什么妙策啊，蒙古水师都被我们打残了！你们这么多船、这么多兵将，冲上去三条船对付一条，用牙咬也能把他们全咬死。别再指望我们了

啊，我姑丈的弟弟都战死了！”郑清之的问题让翁丫怒火中烧，南宋的水师连绵不绝，没有一千艘也有八百了，其中也不乏高大的楼船、广船、福船。虽然航速可能比不过蒙古水师，但这个数量还要什么妙策啊，扑上去就是了，只要敢打，就没个输。

“陛下的弟弟……！”郑清之没有去和翁丫计较，他也想不到洪涛的弟弟会战死，这个人情可就太大了。如果是死一些士兵，大宋朝廷还好办，都不用发什么奖状，赏赐些钱物也就够了。但是盟国皇帝的弟弟战死了，这玩意该用什么规格悼念就有些麻烦了，以前没这个先例啊。

“琪鸿殉国啦！？这……这怎么可能，我……我去年来临安就是他驾船送的我……”文南是真吃惊，他和陈琪鸿比洪涛还要熟一些。因为洪涛大多数时间都不在金河城，而文南不管是在大宋还是金河城，总会有机会接触到这些人的。

“他的战舰被蒙古水师围住了，他也身负重伤无法行动，最后引爆了弹药库，和敌人同归于尽了……这件事先放一放，他是为了金河帝国战死的，这是军人的归宿，死得不冤枉也不窝囊。至于如何评价他的功绩，回去之后我会向议会提交议案，对他会有一个合理的待遇。我的舰队确实损失很大，你们看看我的旗舰就知道了，如果不是老天眷顾我，说不定我也早就没了。”

“瓮舰长说的也有道理，此时的蒙古水师也是一支残军，损失过半，大概还剩三百艘船左右。我们迎头赶上去，他们无路可走。大宋水师的战斗力孔舰长和我说过，一点不比他们差，现在我们士气正盛、人心可用，没什么战术不战术的，打就是了。我的舰队先分出一半去侧翼骚扰，搅乱他们的注意力，剩下一半损伤比较严重的，就只能留在大宋水师后面观战了。如果有漏网之鱼，借着我的船速快，他们也跑不掉，不知郑相意下如何？”

洪涛这次没再大包大揽，能给予的帮助尽量给，力所不逮的地方也不强撑着。翁丫说得对，大宋朝的未来不应该由自己全权负责，必须让他们也参与进来。如果他们不想活，自己天天给他们做人工呼吸也没用。

“陛下所言极是！那某就先走一步，请陛下给某观敌瞭阵！还请陛下不要亲身犯险，罗义士的船也不要靠近前线，由他陪着陛下。”郑清之算是听明白了，合算蒙古水师和洪涛的舰队打了个两败俱伤！这尼玛就太完美了，剩下的三百多艘战舰不是敌人，那是自己的功劳啊！这个数量刚刚好，既不显得自己是趁机捡便宜，又不会有太大危险。如果南宋水师倾巢出动还打不过蒙古水师的一支残军，那也就别混了，赶紧投降吧，免得多死人。

当南宋水师的舰船浩浩荡荡向北开拔时，洪涛也没食言，他派更老成的孔沛从两支攻击舰队里挑选出来六艘比较完整的蛟鲨级战舰，利用速度优势越过南宋水师，先行一步去搜寻蒙古水师的踪迹。不过他特意叮嘱了孔沛，发现蒙古水师之后只能在五百米以外进行骚扰射击，不能靠近互博，这是金

河帝国皇家海军仅存的海上力量了。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对于南宋朝廷只能往坏里想，一丁点都不能乐观。

随后，在罗有德这些商船的帮助下，洪涛把舰队里的伤员全部转移了过去。商船上生活条件更舒适，装上伤员之后即刻返航回西瑁洲岛。航海学校里有专门的医疗课程，那些老师就是治疗外伤的最佳人选，那里的医疗条件和设备也比任何地方都多、都先进。

“陛下，这件事本来不该现在提，但是我又怕有什么后遗症，所以还是先说了吧。您在溗泗列岛把两淮制置使、沿江制置使、水师主帅赵范弄死了。赵家在朝廷里根基很深，史弥远在位之时也不敢轻动赵家，恐怕朝廷里会有人进谗言对陛下不利啊。”忙完了这些事儿，罗有德钻进了洪涛的船舱，看着头顶上那些大洞小洞，小声的开始询问洪涛的打算。

三百二十章一战定乾坤

“他们对我利不利关我屁事！此后大宋的事情我就不再多插手了，没有了北边蒙古的威胁，大宋朝庭里立马就得打成热窑，我再插一杠子进来，那不是自找不痛快嘛。对了，你是怎么想起来弄这个义勇军的？这不想你的风格啊。如果说是慈禧干的，我倒觉得靠谱，但慈禧没这么大胆子背着我做这种事儿吧？说说看，是谁出的主意？”洪涛指挥着舰队连续征战了好几天，之前还没觉得累，可是现在一放松下来，浑身都不得劲儿，躺下就懒得动，干脆就躺在沙发上和罗有德说话。对于大宋朝廷的态度他毫不在意，倒是对罗有德这支义勇军的来历很好奇。

“嗨！这次我也是鲁莽了，见到文南之后才知道我和慈禧都让那个文浩给耍了。原本我和慈禧都以为是你授意文浩，让他出面造声势的，谁承想是他自己的主意。早知道这样，我和他瞎搀和什么啊……”一提起义勇军的事儿，罗有德是一脑门子官司，他这次是玩了一辈子鹰，结果让小家雀啄了眼。

“……嘿嘿嘿……有点意思啊！文南还有这么一个天生当政客的弟弟，这一手玩得真是漂亮。这就叫阳谋，除非我在广州，否则谁也不能阻止他利用我的舰队当筹码，给他自己增加声望，你说老文身上怎么就没遗传点这些基因呢？”听完罗有德的叙述，洪涛很快就想明白了文浩的所作所为到底是为了什么。这种事在历史上也不是绝无仅有，而是非常普遍，并不是太高难度的政治手腕，唯一的难的就是眼光和胆量，这两个素质文浩看来是都具备了。

“陛下的意思是说这个文浩心怀鬼胎！可他是文南的表弟，是不是不太好处理啊？”罗有德经过洪涛一提醒，也想明白了文浩的所作所为到底是为了什么。他从小就长在官宦世家，虽然不热衷于政治权术，但并不是一点都不懂，只是反应略慢而已。

“处理啥？我干嘛用处理他？他又没给我添麻烦。我也不想当大宋的皇

帝，这是大宋自己的家事，咱们管不着，让他折腾去呗。我会和慈禧说，让他暗中盯着文浩，只要他不打我们金河帝国的主意，爱怎么玩怎么玩，我到要看看他能蹦跶到什么程度。”洪涛没想到罗有德也开始张嘴处理人、闭嘴处理人了，这可真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啊。他和自己待久了，居然学会了自己这套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的哲学，瞧谁不太顺眼，就想从肉体上消灭谁。

“得……打起来了，我得上去看看去，我还没见过几百艘船在海上打架的场景呢。这玩意一辈子恐怕都见不到一次，陛下您不上去给我等讲解讲解？”谈话间，远处传来了隆隆的炮声，而且越来越密集。罗有德立刻就窜了起来，要去甲板上观战，还想拉着洪涛一起去。

“你自己玩吧，我可没功夫陪你，也别去骚扰翁丫啊，她累了好几天了，还怀着身孕。”洪涛连眼皮都没抬，海战他已经看腻了，甚至打腻了，一眼都不想再去多看。一看到那些血肉横飞的场面，他就不由自主的想起了陈琪鸿和那位高舰长，他们已经都炸成碎末了……

惨烈！罗有德第一次看到几百艘船几百艘船的大海战，也第一次见识了在这个年代大规模海战是如何进行的。当双方靠近之后，就没有任何阵型可言，大船和小船也没什么区别了，战术更是单调，基本上只有一招儿，就是接舷战。只要两艘船一靠近，立马就开始射箭、放炮，把远程武器全玩一遍，能打死多少人算多少，如果能把对方船只点着了那就更完美了。

然后就互相钩着对方的船，开始短兵相接了，和陆战没什么区别。有时候好几艘船会凑成一堆儿，你钩着我、我钩着他、他又钩着你，谁也别想单独离开。一艘船着了火，挨着的好几艘都一起着，这时候就比谁的船多、谁的士兵勇猛、谁的士气高昂了，因为无路可退。

南宋水师确实和孔沛讲的一样，比他们的陆军兄弟勇猛多了，至少没看见临阵退缩的，一对一互殴也不见得就落下风。在船只数量上，蒙古水师吃亏；在士兵人数上，还是蒙古水师少；在士气上，更别提了，从登州启航他们就没见过一件高兴事儿，每天都是挨揍，每天都是东躲西藏，根本就谈不上士气了。假如此时能选择逃跑，他们说不定会比南宋陆军逃得还快，都是人，没有谁天生就勇敢。

可是他们逃不了，主观上、客观上都没法逃，这是大海啊！被逼到了绝路的蒙古兵将发了疯，他们流着泪、唱着歌、红着眼珠子试图与一切靠近自己的人同归于尽。

这场海战从傍晚开始打，一夜都没停，一直打到了第二天下午。蒙古水师终于扛不住了，他们经过几次突围，虽然突破了南宋水师的包围圈，却被游弋在外侧的皇家海军又给堵了回来。面对根本不用靠近就能对自己船只造成极大伤害的皇家海军，已经没有了规模和统一指挥的蒙古水师毫无还手之

力，只要稍微一减速避让，后面的南宋水师就会一拥而上，让他们再次陷入包围之中。

“姑丈，他们在干吗呢？”眼看黄昏即将来临，海面上突然响起来了欢呼声，翁丫没见过这种场面，有点迷惑。

“他们投降了，到了夜晚，南宋水师的战斗力比蒙古水师强，他们已经会用燃烧弹了。蒙古水师如果天黑之前如果无法突围，基本就抗不过一晚了。”洪涛带着罗有德的义勇军一直都没正经参战，只是充当了第二圈封锁线，顺便当起了医疗船，把落水的南宋士兵救上来安置，再简单的处理一下伤口。

经过一天一夜的厮杀，在付出了五百多艘船的代价之后，南宋水师才算把穷途末路的蒙古水师全歼在长江口上。这是一场大胜，在大宋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大胜，光俘虏的敌方士兵、水手、将领就有两万多人，其中真正的蒙古兵将有一万多人，死了的更多，数量已经数不清楚了。海面上来了大批的鲨鱼、领航鲸和其它鱼群，它们看见什么咬什么，把原本黄呼呼的海水都染成红砖的颜色。

南宋水师也死伤了五千多人，好在他们是胜利者，有时间去救助同伴，否则伤亡人数还得翻倍。这下可乐坏了郑清之，看着俘获的几十艘蒙古水师战舰和俘虏中那位蒙古大汗的亲哥哥以及战死的大汗儿子尸体，他就差仰天大笑了。这个功劳太大了，大得都没边了，就算当年的岳飞岳相公，也没他这么辉煌的战绩啊。

更让他踌躇满志的是洪涛百分百的确定，蒙古帝国已经元气大伤，别说水师了，就算陆地上的军队，几年之内都没法南侵。因为他们的国库都被这支水师给掏空了，能保持政局稳定就算蒙古大汗是天之骄子，很大可能他们的内部会乱起来，因为水师全军覆灭而掉脑袋的官员绝对超过了三位数。

这意味着什么？很简单，意味着他郑清之一出兵，一战定乾坤啊，直接把蒙古帝国给打残了，是否趁机反攻收复失地已经可以提上日程。纵观史书上的各朝各代，能达到他这个水平的也没几个啊！

当然了，这里还有洪涛这位盟国皇帝的功劳。说白了，这场完胜一大半都是洪涛干的，他只不过是个捡便宜的。可问题是捡便宜也是个技术活儿，赵范也想捡呢，结果呢？淹死了！

三百二十一章有关文浩

“陛下，不如我们一起回临安吧？官家必以国礼相待，我郑德源亲自给您当保镖！”郑清之并不糊涂，这么大功劳全归他一个人，他真扛不住。而且他是水师主帅，想推给别人点都找不到人，总不能推给陆地上的官员吧，他们

都在百里之外呢，这个谎都没法撒。唯一能帮他抗雷的就是洪涛了，只要这个国王也罢、皇帝也罢的人在，他就有辗转腾挪的空间，往洪涛脑袋上扣多大帽子也没关系，人家脑袋大，不怕！

“这恐怕不行了，我弟弟的事情家父还不知晓，如此大事，派人通知未免儿戏，所以我必须赶回国去，还望郑相理解！这边的事情就由文部长全权帮我处理了吧，至于说功劳、荣誉什么的，郑相和文部长商量着办。我提个建议，虽然义勇军没有参战，但他们是大宋臣民，功不可没，此情必须鼓励不能打击，假如十年之后还有外族入侵，有了义勇军这个先例，还愁民心不可用吗？”

洪涛可不想当这个大脑袋，但是他也给郑清之想了一个分担压力的人，那就是文浩！你不是想出名吗？得嘞，我帮你一把，你是义勇军的倡导者、组织者，没理由默默无闻的。来吧，看你有多大能耐！这件事他也和文南私下交流过，文南对他这个表弟的所作所为很是不满，洪涛如此处置他认为太轻了，应该给与警告才对。

“也罢，陛下还是以国事、家事为重，我就不耽误陛下的归期了。至于朝廷的补偿问题请陛下放心，文部长在这里，我回去之后立刻面见官家，把陛下为大宋的付出一五一十陈述清楚。”得到了洪涛的首肯，还获得了一个转移压力的好去处，郑清之太满意了，也就不再骚扰洪涛。他也看出来了，洪涛确实心事重重，这个时候谁也不会再去参加什么庆功活动了。

洪涛的舰队当晚就返航了，连罗有德的船队都不等了，他们会跟着郑清之一起去临安接受皇帝的觐见。封官是不太可能，但赏赐绝对是大大滴，不拿白不拿。而且罗有德的父亲又是当朝的官员，他的身份最适合去出席这种活动，只有好处没坏处。

至于说罗有德抱上郑清之这条粗腿会不会以后吃瓜落，洪涛认为短时间内没问题。有了这次的大胜，至少够郑清之挥霍好一阵子的，谁也动不了他，包括理宗皇帝。岳飞的悲剧不会上演在他身上，原因只有一条，他是文官！他的胜利代表了整个南宋士人阶层的胜利。谁敢否定，谁就是要挑战整个社会的中坚力量，这种能力理宗皇帝没有，洪涛也不可能有。

现在洪涛也没心思再去考虑很久以后的事情了，在这次海战里皇家海军损失了两艘武装货船，金河号也被打得满身是大窟窿小眼儿，几乎每艘战舰都带着伤。帆具、火炮的损失更大，很多火炮被海水冷却之后内膛已经出现了严重腐蚀，只能作废，再用下去就没什么安全保障了。

更主要的还是人员损失，这玩意对金河帝国来说是最短缺的，因为帝国人口本来就没多少。战死的三百多人加上重伤的百十人已经超过了帝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一，还都是青壮，就算有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和捕鲸船上的奴隶水手可以每年不断的补充进来，也不够这么死的。

“不成，在这样下去没把蒙古帝国拖死咱们就先死了，移民政策不能再拖，必须马上开始。慈禧，这件事由监察部负责，你给我弄出一份报告来，我去找议会商议。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吸引其它国家的人来金河帝国居住，成为正式金河帝国居民。目标国家暂时不要太多，先拿蒙古、日本、大宋这三国试一试。记住，我们这次要的不是奴隶，而是有手艺的人，不管是会种田的还是会杀猪的，只要有一门手艺就成，咱这个叫技术移民。”舰队回到了西瑁洲，洪涛看着满身伤痕的战舰和航海学校里的伤员，又开始给未来规划了。想偷懒是不成的，只要坐上皇帝这个位置，每分钟都不属于自己了，不管想不想干，都有一股无形的动力推着你往前走。

“这件事好办，只要答应给他们土地、工钱和加入海峡公司经商的机会，一个月我就能为陛下弄来上千人，太穷的咱都不要！”慈禧对洪涛交待下来的任务没感觉到难度，现在金河帝国已经不是几年前的金河湾了，和谁说都不知道这个地方在哪儿、到底是干嘛的。现在只要是有港口、有海商的地方没人会不知道金河帝国的大名，这个国家在哪儿可能不太清楚，但大家都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就是这个国家富、贼富、富得流油！

能生活在这样的国家里是祖上八辈子修来的服气，就连大宋的一些商人也抱着这种想法。慈禧在大宋常驻，经常接触各方面的人，他对各国商人的想法比较清楚，所以不觉得洪涛交待的任务是个苦活儿。

“穷富不是唯一标准，帝国不缺钱，缺人才！懂啥叫人才不？这个问题我必须和你讲清楚，否则你给我弄来一群野心家帝国就真完蛋了。”洪涛对慈禧的回答还不太满意，他怕慈禧理解有误，必须把自己的想法和他说清楚。

“文浩是不是人才？”这是洪涛给慈禧出的一道思考题。

“……文南是，文浩不是！”慈禧的回答很正确，但他没给出答题过程，思考题重要的是思路，不是答案。

“你不能用我对待文浩的态度当依据来评价一个人的好坏，说你自己的想法！”洪涛当然不会被慈禧这么糊弄过去，这个家伙根本就没理解自己的意思，只是凭借丰富的拍马屁经验来猜自己的意图，太可恨了。

“其实我觉得文浩并不讨厌，很多海商背地里做的事情比他还脏，可是您对那些海商一直都挺好的，为什么单单对文浩不放心？”慈禧最大的优点就是没脸没皮，所以不怕洪涛指出他的任何缺陷，有缺陷没关系，多问、多听、多学，早晚能弥补上。

“海商做的事情再脏，也只是为了赚钱，利益我有的是，够他们算计一百年的。而且商人总是互利的，吃独食的商人活不下来，他们在给自己赚钱的同时，也会带动社会向前走。文浩就不一样了，他表面上看着再干净，其实

本质上比商人还脏。他的目标更长远，要的不是钱财而是权利。我没有那么多权利分给这些人，他们也喂不饱，手里一旦有了权利，就会要求更多，而且不择手段。最可怕的是他要权利的初衷并不是想利用权力去做什么事情，他只是需要权力。这种人不能给他们权力，他们是国家的破坏者。”

既然让慈禧来担任这份工作，洪涛就要给他把基本的常识讲清楚。如何去分辨一个人到底是什么样心思，自己不用去教他，慈禧在这方面一门灵。只是他接触的层面有些种类的人并接触不到，自己要做的就是把他以前没见过、没接触过的人提前告诉他，让他心里有个印象，后面的事情他会自己去琢磨。

“那陛下干嘛还留着他？如果是看在文南面子上不好处理，不如交给我来办。我保证会让他合理合法的死掉，即使文部长亲自来查，也查不出什么来。”慈禧暂时还不可能完全理解洪涛说的意思，但是有了文浩这么一个实例，他可以去慢慢研究。让他不解的是洪涛为何还要留着这个祸害，按照他对洪涛的理解，这位皇帝可不是啥心眼软的主儿，害人的主意浑身都是，自己这点本事基本都是和皇帝陛下学来的，不应该对付不了文浩这么个小角色啊。

“这种人是杀不光的，你今天弄死一个文浩，明天还会有黄浩、洪浩、罗浩出来。其实他们也没那么可怕，只要认清楚了他们的真面目，搞明白了他们的用心，这种人还是很好对付的，用不着我们出面。他们移民去帝国我肯定不乐意，但是让他们在大宋这边折腾折腾，应该说也不是太坏的事儿，说不定还会有好结果。”

“大宋朝廷里这种人很多，对付他们的最好办法就是以毒攻毒。我之所以留着这个文浩，不破坏他的这些企图，目的就是让他能尽快成长起来，然后回过头去折腾大宋朝廷里的那些同类。有他在前面冲锋陷阵，朝廷里的一举一动咱们就都能看得更清楚了，必要的时候还可以两边下注，总不会亏的。与其说让别人去折腾，还不如由文浩去，至少我们对他更了解，还有一定的影响力，在这点上咱们和他也能算是一种同盟关系。”

“看到了吧，这就是政治，没有敌人和朋友，只有利益，比商人还赤果果、还龌龊。知道以前我为什么不愿意把金河湾变成国家吗？这也是其中一个担忧。一旦有了国家、有了政府、有了官员，早早晚晚金河帝国也会出现这种斗争，说不定比大宋朝廷还糟糕，我不想让慈悲他们这一代人去整天斗心眼。”

“可有些事情光靠我是拦不住的，自打我们介入到了航线的争夺中来，金河湾就不由我一个人控制了。随着巨大利益而来的，还有很多副作用，有好有坏，如何让好的更多、坏的更少，就是你我这些帝国官员的责任。我们不是在给自己谋福利，也不仅仅是为自己的子孙后代谋福利，那些都是我们给国家工作的一种报酬。国家好了，你我这些官员就水涨船高，国家糟糕了，

你我再富也得不到善终，明白我说的意思了吗？”

随着年龄的增长，洪涛越来越像他当老师的父亲了，极爱给别人讲道理，有些时候是不由自主的。别人问他一，他不光要回答一，还得给人家讲一讲这个一是怎么来的，也不管别人乐意不乐意听，反正他得说，不说不舒服斯基。现在金河城里，除了议会和齐祖那帮人不嫌洪涛贫，其他部门都对这位话痨皇帝敬而远之，一旦被他抓到了讲课的机会，最少半天就啥也别干了，不光要听他白话，还得认真听，最好要记在本子上，因为他是帝国皇帝，皇帝说话谁敢不乐意听？

三百二十二章战俘也是生意

“陛下是在提醒我别和那些大宋官员学坏!这点请陛下放心，只要有陛下在，我保证不干那些破事儿，帝国的人干也不成。谁也逃不出我的眼睛，敢多拿帝国一分钱我就要他们好看！为了我的孙子，我也不能让帝国变成大宋这样儿。我孙子可不能天天活在这种环境中，太窝心了！”慈禧听懂了洪涛的意思，也做出了他自己的保证，还说出了他的思想根据。

“那如果我不在了呢？”洪涛还想听到更多的保证。

“……但愿我能死在陛下前面！陛下不是说过嘛，趁我们还活着，赶紧弄出一套规则让后辈有章可循。”慈禧和洪涛说话的时候并不拘束，经过这么多年的相处，再加上独特的智慧，他总结出来一条规则。和洪涛聊天最好实话实说，这样效果最好，编瞎话的结果很可能是失去洪涛的信任，对他一丁点好处都没有。

“不那么好弄啊……现在的世界变了，变得我都不认识了。”慈禧的回答让洪涛倍感压力。在这场大海战之前，他敢说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年。但现在不成了，历史的车轮让自己给推歪了，走上了一条新路，前方是什么自己也不清楚。

一二四零年年六月，举倾国之力南下的蒙古水师在长江口遭到了南宋水师和金河帝国皇家海军的联手阻击，近七百艘战舰几乎全军覆没，只有二十多艘中途出了故障掉队的战舰返回了密州港。

这支水师是蒙古帝国耗费了无数钱粮用了三年多时间全力打造的，上面还搭载了十多万蒙古帝国精锐部队，光是纯粹的蒙古兵将就有三万多，能活着回去的没几个。蒙古帝国瞬间就陷入了空前绝后的大危机，不光国库空虚，就连兵力部署也捉襟见肘，继续发动南侵攻势就更别提了。

假如此时南宋军队敢从陆地上发动反击，或者学蒙古军队一样用海船运载陆军，寻找合适的地点登陆，说不定真能把黄河以南的大片土地夺回来。南宋水师虽然也损失不小，但大部分是船只沉了，水手和官兵死伤不多。而

且还有商团义勇军的近二百艘大海船，运送兵源和补给足够了。

可惜的是南宋朝廷上下都没敢做这个打算，他们甚至比蒙古人还小心谨慎，拼了命的往长江防线调派军队，生怕蒙古帝国会从陆地上报复这次海上失利。而且南宋朝廷因为俘获的几万名蒙古士兵、上百名蒙古高级将领和一位蒙古亲王还发了愁。

有的人主张和蒙古帝国谈判，用手中的人质换取更多的利益；有的人主张释放一部分蒙古贵族，以平息蒙古人的怒火；有的人则主张杀一儆百，先把这位亲王在临安城砍了头，鼓舞一下南宋人民的士气。

“给我？！！！！哈哈哈哈……老文啊，看到了吗？这就是你前半辈子想要一心效力的朝廷。你见过有因为打了胜仗、大胜仗而整天担惊受怕的吗？历史上有吗？此时朝廷里那些名将在干嘛呢？他们不是该带着得胜之师北上收复国土吗？他们人呢？把蒙古俘虏都送给金河帝国，真是尼玛天才的想法啊，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这场争论一直持续了两个多月，九月份的一天，文南突然跑回金河城。他这个金河帝国的外交部长和全权代表从临安带回来一个盟友的提议，南宋朝廷居然要把一万多名蒙古俘虏送给金河帝国当战利品，还美其名曰是对金河帝国的补偿。

洪涛听完文南的话，小眼睛瞬间就赶上狐猴了。他万万没想到南宋朝廷讨论了半天，最终会做出这样的决断。真是只有更懦弱没有最懦弱啊，要是早知道他们会这幅德性，当初就不该浪费十多年时间去帮他们，烂泥扶不上墙。

“……那我去回复他们，金河帝国不接受这个建议，让他们自行处理吧。”文南这次没帮南宋朝廷找借口，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他做为金河帝国的全权外交使节一直都待在临安，还参加了南宋朝廷的很多正式朝会，私下里接触的南宋高官更是不计其数。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把南宋朝廷的决策和金河帝国的对外政策拿过来比一比，啥都想明白了。他对南宋朝廷已经失望透顶，甚至比洪涛还失望。

“别！千万别！逼急了他们，他们敢把这些俘虏全送还给蒙古人，说不定还得给不少路费。与其让这些俘虏回去之后再变成我们的敌人，还不如放在我这里挖矿呢。齐祖他们在银河上游又找到了一个煤矿，正好没人挖呢，就便宜他们了！”洪涛虽然对南宋朝廷这种畏首畏尾的做法很看不起，但也不同意文南这种不管不顾的生硬处理方式。金河帝国以抓捕奴隶获取极低成本劳动力起家，别说一万多青壮年俘虏，就算再多一倍，瓷器那家伙也能管理得过来。

“陛下，这恐怕不妥吧……俘虏里有很多蒙古贵族，还有一位亲王，再怎么也应该以礼相待，士可杀不可辱啊！万一此事传出去，咱们金河帝国恐怕就是蒙古帝国的头一号死敌了。”文南一听洪涛要让蒙古俘虏去挖矿，立刻又有不同意见了。普通的俘虏去挖矿他管不着，但是他觉得应该把贵族和普通人分开对待才符合这时候的风俗习惯。

“你快拉倒吧，劳动最光荣！金河帝国不养废物，连我这个皇帝想吃饭都得上前线拼命去，难道说他们比我还金贵？头一号死敌……嘿嘿嘿，你觉得我把他们全供起来，蒙古帝国就不恨我啦？现在就算我亲自跑到北边去，跪在地上叫他们亲爹，他们也不会饶过我的。这是国战，没有什么私人恩怨可讲，一切都是为了国家利益。”洪涛对文南的说法很不屑一顾，这个家伙以前受到的教育还没完全转变过来，时不时就犯傻。

“说起利益的问题，我突然想起一个好主意，而且这件事儿还得麻烦你去办。先把这些俘虏运回来，顺便再向南宋朝廷多要点伙食费。我帮他们养着一万多俘虏，送不能让我自己掏钱吧，这些钱是他们该掏的。具体要多少你自己琢磨，能多要点就多要点，现在帝国用钱的地方也很多，光是修补战舰就是一大笔费用。”

“然后你找人去联络一下蒙古帝国的高层，问问他们想不想把这些俘虏换回去。如果想，你就和他们谈谈，用这些俘虏给帝国换点好处也不是不可以。”不过洪涛也没完全忽视文南的话，假如有比挖煤更大的利益，他不介意把这些俘虏送回蒙古帝国去。现在的蒙古帝国已经不是金河帝国最大的敌人了，至少十年之内不是了。

“陛下想和蒙古帝国谈判！用什么换？”文南对洪涛这种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思路无可奈何，更不指望能跟上他这位先生的节奏，从来也没跟上过。

“其实也没什么太贵的东西，你问问蒙古帝国想不想做买卖。如果他们肯开放密州港和金州港让帝国商船去贩卖商品，并且保证帝国商人的安全，这些俘虏就可以免费释放，我连伙食费都不收了。具体的税收比例你去和他们磨牙，多点少点无所谓。”一说起做买卖，洪涛的兴趣就来了。相对于政治斗争这种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活儿，他对俗不可耐的买卖生意更热衷。

三百二十三章软刀子

“陛下要和蒙古国做生意？那大宋呢？”文南虽然对南宋朝廷很失望，但也不想看到金河帝国与蒙古帝国交好。

“国家和国家之间没有真正的仇恨。做为一个国家的皇帝，我首先要为自己国家的利益考虑，如果凡事我都先去想别的国家，你说做为金河帝国的国民，他们会乐意吗？其实做生意也是一种战争，它虽然没有真刀真枪的拼

杀，但破坏力一点都不比战争差。”

“赢得这场海战的胜利我们让蒙古帝国失去了利爪，可是它的躯体还在，用不了几年时间它就还会长出利爪来，到那时就更难对付了。如何侵蚀它的躯体，用战争是一种办法，不过我有更经济的方式。和他们做买卖就是我的方式，相对于战争而言，我对做生意更熟练。”洪涛没去和文南解释将要如何与蒙古帝国做生意，因为他现在也没想好呢。让蒙古帝国答应开放港口是第一步，有了这一步才能继续往下进行，否则一切都是白搭。

“陛下是要给蒙古帝国挖坑？”文南大概明白了洪涛的意图，他对经济这个玩意一直都没太弄懂，尤其是洪涛做的买卖。按照他的理解，做生意不是双方都赚钱的嘛，咋能当成武器用呢？但是洪涛确实在这方面有独特的见解，还有不少成功的实例，不服都不成。

“大坑，比造大船、铸大炮还大的坑！只要他们开了这个口子，除了战争之外，谁都别想再堵上。问题是只要有战争，他们永远属于被动挨打的一方，眼看着自己刚刚繁荣起来的港口城市化为一片废墟，那些大笔投入了钱物的蒙古贵族们会答应？别说天可汗了，就算是玉皇大帝来了，也搞不定这件事儿。这是人性，让蒙古贵族过上锦衣玉食的美好生活，就是我今后十年里最大的任务。”

“其实我这个人是很博爱的，全世界的所有人我都喜欢，总想让他们过上好日子。战争只是其中的一个手段，就像是家长教育孩子，光讲道理有时候不管用，打几巴掌还是很必要的。但我打他们的目的不是要他们死，而是让他们能活得更好，你说是不是这样子？”洪涛越说越有心得了，还给自己总结出一套冠冕堂皇的理由，用来掩盖他侵略者、殖民者的嘴脸。这些话放在后世里，初中生都能分分钟喷他一脸，但是放在十三世纪，确实很有迷惑性。

“……陛下，南有一句忠告，不知当讲不当讲……”文南没被洪涛的话迷惑住，这些玩意自打他认识洪涛那天起，就一直在听，即使想不出从什么地方来驳斥洪涛的理论，也能分辨一二。

这些年东南亚各国都被金河帝国进行了所谓的商业开发，有了流通的货物，当地居民的生活生活质量确实比以前有了进步。像马六甲港、槟城港、卡兰巴港、开普敦港这样的重点地区，生活水平更是年年稳步增高，用安居乐业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这些变化都是洪涛贷来的，是他拿得出手、板上钉钉的功绩，谁也没法抹杀。

除了海外港口，大宋的琼州、广州、泉州港由于有了海峡公司的存在，远洋贸易做得更是红火。每年船队出海、返航的俩个月时间里，这三座城市里简直就成了大集贸市场，到处都是拉货、运货的车马。

各地商人全都云集于此，或是把手中的货物卖给出海的船只、或是从归

来的船只上购买国外新鲜货物，然后贩运回内地去倒手贩卖赚取差价。最远的商人都有来自四川一带的，覆盖面基本上涵盖了南宋全境。

不光南宋内地商人争先恐后的来当二道贩子，还有大越、高丽、日本商人坐着海船专门到这三座海港城市里来采购他们国内所需的货物。从这里进货虽然价格要高一些，但比他们自己驾着海船远航马六甲港还是合算多了，不光安全有保障，来回的路程也缩短了一大半儿。利用这个时间差，多跑一趟广州，比远航马六甲港买一手货的利润还大。

就连振州港这样穷得鸟不拉屎的军镇，自打有了振州造船厂之后，也摇身一变成了一座新兴的海港城市。不过振州港不是贸易港而是靠制造业起家的，每年都有大量物资从这里运进，经过造船厂里的工匠们一顿忙活，就转变成一艘艘卖得椤贵的大海船开走了。

你还别嫌贵，想买你都买不到，据说造船厂的订单已经排到了三年之后，马上就要开始三期扩建工程了。由这家私人造船厂缴纳上来的赋税、再加上它对整座城市手工业的带动，军镇的收入已经稳坐海南岛第一名，把琼州港都甩在了身后。

这些都是洪涛带来的，当初谁也想不到一个海峡公司、一条去大食的航线会有如此大的影响力。影响的不光是大宋和大食，整条航线周边的国家都是受益者。一条航线、一个公司盘活了多半个亚洲的经济。但是洪涛看到了，当初他成立海峡公司的时候就和文南明确讲过，这个公司和这条航线的潜力大得无法计算，不光体现在经济上，甚至能影响诸多国家的政治格局。

“但讲无妨，你又不是没骂过我，不用这么客气。只要别当着别人面儿骂就成，毕竟我是皇帝了，得给国家留点面子。”洪涛摆出了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德性，现在他有皇帝这个头衔了，虽然并不能一言九鼎，但有时候拿出来挡挡风雨还是挺好用的，尤其是对付文南这种人。

“请陛下把真正的意图告诉臣，如果光说好听的，臣理解不了陛下的本意，恐怕办起事来会出差错。”文南很客气的让洪涛别自己美化自己，实事求是一些。

“……蒙古帝国好战，这是他们赖以生存的技能，除非在海上，否则我拿他们没任何办法。但他们也有一个弱点，或者说是很大的缺陷，不善于经商且贪婪！古人不是云过嘛，以己之长克敌之短，我的长处就是做生意赚钱，和蒙古人做生意，我能充分发挥优势，把他们仅剩的国力通过这种方式慢慢的、不知不觉的耗光。”洪涛很不喜欢这种聊天方式，不让自己引申一下、自吹自擂一番，光说正经事儿多枯燥啊。

“假如蒙古帝国高层不同意呢？”文南和洪涛正相反，他愿意有正经事先说正经事，别往里面瞎搀和。

“不同意？这就由不得他们了……等那位蒙古亲王到了银河上游的煤矿，你就带着他的两三名亲信北上，在密州释放一个、登州释放一个、金州再释放一个。我倒要看看蒙古贵族是否都能做到大义灭亲，为了国家利益而放弃自己的亲人。咱们手里有一万多纯正的蒙古俘虏，就算他们每人的家族平均起来只有十个人，你算算，这是多少人？”听到文南的问题，洪涛裂开嘴乐了。在如何琢磨人心丑恶的问题上，自己也是这个时代的佼佼者，因为见得太多了。

“分别送到三个港口去，就是怕有人会偷偷杀掉他们灭口！陛下想得真是周到……”这话听上去是在夸洪涛，可是配上文南的表情和语气，又是另一种意思了。

“只要能让蒙古高层和你坐到一起谈，事情就解决了一大半！剩下就要看你如何说服他们开放口岸做生意了。我的建议是以利诱之，他们正缺钱，如果告诉他们开放口岸经商可以比种田收取更多的税，他们没有理由不同意。实在不成，我们就再退一步，只要一个港口做试点，先小规模的试一试，让他们尝到点甜头，以后再逐步增多开放口岸。”

如何打开一个封闭的市场，洪涛没研究过，但他觉得这不难，因为历史上有很多实例可以参考。当初英国人就是先用坚船利炮、后用利益敲开了大清国的国门。中国的改革开放也是一个道理，先弄个特区试试，只要一见到利益，政府官员们就立马站到了利益这一边，各种卖国手段层出不穷，比用坚船利炮打还省事、还彻底！

“就怕他们看不到陛下所说的利益。”文南还是觉得把握不大，他也不太想去当这个人贩子。

“也是啊，和不懂商业的人聊远期利益是有点对年弹琴的意思……要不这样吧，咱们来个包税制，只要他们开放港口，金河帝国每年不管有船没船去，都会给他们一笔固定的税钱，而且可以先付！这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了吧？”文南提出的问题并没难住洪涛，他只略微思索了一下，就想出了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

“看来陛下已经是智珠在握了……南就按照陛下的意思去谈，一边是上万名同胞的生命，一边是唾手可得的钱财，想来他们不会置之不理的。”文南一边说一边摇头，他不是不同意洪涛的外交策略，而是在替蒙古帝国惋惜。凡是让洪涛沾上边的国家，就没一个能全身而退的，包括大宋在内。

三百二十四章被问责

“那我就不多留你了，下午还得去接受议会的质询，我先得把手头的材料整理整理，不能让那群家伙把我问住！”聊完了正事儿，洪涛立刻下了逐客

令。时间已近中午，如果文南再不走，他就得管饭了。现在皇帝吃饭也得花钱，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

“陛下……我听说议会的人对陛下此次大胜回朝颇有微词，还像审讯犯人一样责难陛下，这是不是有点过了？观历朝历代，能像陛下一样以少敌多最终还获得大胜的君王能有几个？哪儿有打仗不死人的？难道说就因为打仗死了人，就可以抹杀陛下的功绩吗？陛下仁慈，不愿意专权，可是也不能矫枉过正啊！如此下去，将来谁还愿意为国而战？难道说岳相公的悲剧还将在帝国重演！”文南本来已经起身告辞了，但是刚走了一步就又回过头站住，顺着洪涛的话茬说起了议会，越说还越激动，最后把一顶老大的帽子扣在了议会头上。

对于文南的指责，洪涛都快习以为常了，自打他带着半残的舰队回到金河城，就开始手把手的教授议会该如何履行他们的问责权。然后就有各式各样的人对议会的表现提出了质疑，尤其是跟着洪涛一起出征的海军将领。在他们看来，这场海战洪涛指挥得没任何问题，最终结果也达到了最高预期，凭什么议会还要对舰队司令指手画脚、挑三拣四的？

每一个提出这种问题的人，洪涛都会不厌其烦的去开导一番。不管对方接受不接受，都要和他们说清楚，这不是议会在故意迫害自己，而是自己要求议会这样做的，按照帝国法律规定，议会也有这个权利，凭什么不能去行使呢？授权就是为了使用，不用放着难道就为了好听？

“哎……过了过了，没你说得这么严重，我们边走边说。”文南长期驻外，他当然不知道洪涛已经成了金河城里最大的碎嘴子，现在洪涛还得再和他说一遍同样的话，但是想在洪涛家蹭饭是不可能的。

“议会的问责程序是合法的，也是我要求他们这样做的。不光是对我，以后任何人做类似的事情，只要关系到国家利益，议会就必须在行使完审批权之后再行使问责权。不能说一件事干完了就算完了，成功了大家呵呵一笑、失败了大家默不作声，或者推出一个倒霉蛋来当替罪羊，那样的话金河帝国与大宋、蒙古何异？每件事都要有人来承担责任，弄清楚事情的细节和经过，就是议会的责任。他们并不是鸡蛋里挑骨头，而是在帮国家把关。”洪涛先从法律上给文南讲解了一下议会的权利。

“可这样做不会伤了为国之人的心吗？”文南担忧的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

“好的出发点不见得能获得好的结果，历来如此。大宋朝廷里那些人也并不都是怀着祸国殃民的初衷去做事儿的，但最终结果确实是祸国殃民了。为啥？因为他们不用负责，如果事先告诉他们需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的话，我估计就可以避免绝大多数这种眼高手低、想而然之的事情发生了。他们在做任何一个决定之前，都会玩了命的去考证事情的可行性。”

对于这个问题，洪涛非常痛恨，啥叫出发点是好的？这个出发点如何量化、如何判断？你说你是好心办了坏事，问题是谁知道你到底是不是好心呢？总不能老拿一句摸着石头过河、交学费之类的话忽悠人吧？

“如此繁复的过程，会不会造成惰政？干事情越多越麻烦，啥都不干反倒轻松许多，长此以往，谁还乐意去干实事？”说起政务，文南一点不比洪涛弱，这才是他的专业。

“如果放在别的国家，确实有这个问题，但在金河帝国，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或者说影响不大。知道为什么这样说吗？我一猜你就会说不知道，那我就告诉你。原因很简单，政府官员得向总理负责、总理要向议会负责、议会要向国民负责。”

“谁都不是傻子，一个月两个月看不出来，一年两年还看不出来？政府到底做了什么工作，国民心里很清楚。四年一次的选举就是做这个用的，谁也别想啥也不干混吃等死，你嫌累、嫌麻烦可以，就别站着茅坑不拉屎了，有的是人不嫌累、不嫌麻烦，有的是人想为国家出力、想实现自己的抱负。”

“所以说吧，费了半天力气选上来了，就为了混吃等死四年，还没有高工资，这个代价是不是太大了？”文南每提一个问题，洪涛都有一大堆话在等着。这可不是他脑子反应快，而是说的次数太多了，早就熟记心中。比起文南来，政府里那些受过新式教育的官员们提出的问题更尖锐，但没一个能把洪涛问住的。

“陛下这是要用自己来给别人当榜样……南佩服之极。纵观史书，陛下是前无古人！”文南也没的问了，洪涛的回答他可以理解，也愿意去认同，只是习惯告诉他这不太靠谱，因为他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朝廷和这样的皇帝。

“嘿嘿嘿……我就当你是在夸我呢！哎，正好，这就是老孔家，咱俩去他家蹭顿汤饼吃吧！他老婆的手艺呱呱叫。”见到文南没问题了，洪涛开始琢磨午饭的着落。既然都出来了，就不能空着肚子回去，赶上谁是谁，这次轮到孔沛倒霉，谁让他家正好在旁边呢。

别看洪涛说得挺轻松，其实他被议会折腾得也挺烦的。权利这个玩意会让人上瘾，议会里那些议员刚开始还不太敢当着面询问帝国皇帝太多问题，可是适应了几次之后，大家确信皇帝喜欢大家这样做，于是立马就积极踊跃了起来。每次质询会议上都有数不清的问题等着洪涛去回答，就连为什么要带着翁丫这么一个孕妇上船都要问问，就好像洪涛怀着什么不轨之心一样。

当然了，问这个问题的议员让洪涛这一顿骂啊。这是政府的质询会议，不是街头巷尾的八卦婆娘聚会，什么该问、什么不该问每个人心里都该有个标准。翁丫是谁？那是帝国皇家海军补给舰队的司令！她丈夫是帝国皇家海

军补给舰队的舰长、帝国监察部部长的儿子！

问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八卦之心太盛，也可以说是别有用心。难道你想挑拨皇帝和政府官员的关系吗？如果洪涛想上纲上线，这位议员估计就没活路了，不被议会革职，也得被翁家、慈家人恨死。一个同时得罪了皇家、军方和特殊部门的人，不管他在什么国度、当什么官儿，结局都不会太好。

其实洪涛让议会玩命行使问责权还有一个私人目的，他想借着这种方式降低自己的罪恶感。当他带着一支残破的舰队和几百名皇家海军的阵亡名单回来时，整个金河城都沉默了。没人指责他带着自家儿子去送死，但也没人称赞他获得了一场决定性的胜利。大家全都有意识的避开这个话题，就连烈士陵园里的追悼会主动参加的市民也不多，这很不符合金河城人好凑热闹的性格。

洪涛心里很清楚大家的反应代表了什么，他们不太高兴，或者说是对自己有意见，但又不好说出口，毕竟自己是他们认可的皇帝，他们目前的生活也是自己带着他们实现的。如果他们在此时站出来指责自己、反对自己，他们会觉得有点忘恩负义。可他们心里确实不赞成自己用他们儿子、家人的性命去帮助别的国家打仗。一边是说不出口、一边是不太乐意，于是大家干脆选择了沉默，用这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

他们该不该表达？洪涛觉得一点问题都没有，谁都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想法，思想这个玩意可以骗、可以忽悠，唯独没法禁止。但他们这种表达方式洪涛觉得还有待提高，如果他们总把自己当成恩人对待，很多规矩就不好执行下去了。

这不是一件好事儿，总让别人觉得亏欠自己，时间长了这种内疚就会转变成仇恨，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仇恨。这种仇恨可能不会在自己有生之年爆发，等自己死了之后，很可能爆发在自己的后代身上。斗米恩、升米仇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洪涛必须让大家把怨气说出来、发泄出来。

怎么发泄呢？给自己开批斗会肯定是不成的，但大家讨论讨论问题、发表发表不同见解还是可以的。这个工作就由帝国宣传部副部长黄沙来做，讨论的方式不是开会，金河城也没那么大场地可供全体国民使用。具体方式就是在金河日报上用文字打嘴架，由报社编辑去搜集多种不同意见的代表人物，然后再把这些人的主张分期分批刊登出来，供大家琢磨味道。

三百二十五章造大船

洪涛也会时不时的在金河日报上发表一两篇有关这次海战的文章，用来阐述自己的观点、检讨一下得失、展望一下未来。通过这种方式，国民的怨气会找到一个宣泄口。

其实就老百姓而言，他们是最希望国家富强的，只是有时候大家站的角度和高度不同，就会产生分歧。有了分歧没关系，这是好事儿，只要能顺畅的进行沟通，不管这些分歧最终解决没有，大多数老百姓也就谅解了，至少不会再继续怨恨下去。

让议会对自己进行问责，就是配合这次全民大讨论的第二步。百姓的观点太多了，光靠洪涛一个人回答十年也沟通不完。正好，不是有议会嘛！他们不就是百姓选出来的代表嘛！得，你们也别白代表，这次正好需要你们来代表国民，把他们说通了，就等于说通了绝大部分人。至于说还有很少一些人就是不理解，那也没辙，爱理解不理解吧。

除了没事写点小文章去报纸上和别人打嘴架、时不时去议会舌战群儒之外，洪涛还有一件更重要的工作要干，那就是重建皇家海军。

这次的海战皇家海军损失比较大，七艘武装商船沉没两艘、重伤两艘、剩余的三艘也各个带伤，必须进行大修，以便检验一下它们的主体结构是否受损。一旦主体结构受了伤，这艘船就不能再跑远洋了，只能用作短途运输。比如去个马六甲港、广州港、明州港啥的，横渡印度洋都不太靠谱。

剩下的十一艘蛟鲨级到是没有受伤太重的，但是船上的火炮基本都打废了。那些被海水和高温腐蚀过的炮管虽然还可以继续使用，但保不齐什么时候就会炸膛，索性就全都换装新式的加长铁炮，在重量不增加的情况下，这些铁炮的射程更远、弹道更平直、经度相对更高。

金河号的伤情比较重，它的桅杆、上层甲板和船体都出现了很多裂纹，舰长室都快成阳光房了。尽管温小七说可以修补好，不影响船体结构，但洪涛坚决不想要这艘船继续当旗舰，他想要一艘新的战舰。这到不是不信任温家的修船手艺，而是对这艘船有点腻了。经过这么多年的亲身体会和研究，洪涛觉得金河造船厂的工艺水平还可以往前迈进一步，并通过建造一艘真正的风帆战列舰展现出来。

在洪涛的记忆里，风帆战舰时代最厉害的战舰就是那些被称为特级、一级战列舰的大家伙。它们的排水量超过了两三千吨，有三四层火炮甲板，配备着上百门火炮。

这种船开出去就是一个能活动的海上堡垒，虽然速度稍微有点慢，但用来装逼是绝无仅有的好船。现在洪涛已经不能驾着船随便出去乱逛了，所以船速快慢不是主要的，适航性、安全性、舒适性，再加上一个气派才是重中之重。他是帝国皇帝，不管去哪儿都代表着帝国的脸面。

其实洪涛更想要一艘巡洋舰，大小和蛟鲨级差不多即可，把舰体拉长、减少火炮数量和水手数量，不光可以提高船速、还能加大不间断航程，更适合在大洋上长途旅行。

这种船型很符合自己的性格，他并不是大舰巨炮的热衷者，他其实啥也不热衷，他只喜欢探索各种未知。一艘带着武装的高速巡洋舰更符合他的需求。碰到敌人太多，可以加速跑掉；碰到敌人比较少，可以追上去利用舰炮去欺负人家。

和巡洋舰相比，战列舰的船体过大、吃水太深、转向也比较笨拙。这种船一般都是做为舰队的中坚火力输出存在，是和敌人主力舰对轰的。它的单独生存能力并没有巡洋舰高，需要团体合作才能发挥它的能力，不太善于单打独斗，更不善于洪涛这种欺软怕硬的风格。

但是这次议会算是铁了心和洪涛作对，他们坚决不批准帝国皇帝用所谓的快速巡洋舰来当旗舰，这种巡洋舰性能再好，也只能作为皇家海军的战舰使用，皇帝的旗舰必须要高端大气上档次！

金河帝国富甲一方，虽然大家没有出去臭显摆的嗜好，但自己国家的皇帝出行，坐一艘豪华大战舰还是必须滴。这是整个帝国人民的脸面问题，不是皇帝个人喜好的问题，哪怕洪涛想自己掏钱建造自己的旗舰也不成。

“好吧，既然你们不怕花钱，那我就勉为其难的奢侈一回。不过咱们事先要说好，这艘大战舰造出来，完全是由国库出资，并且是在我反对的情况下强加给我的，不能以后用这艘船来攻击我的个人品德！不是我要享受，而是为了国家！”相对于有理有据的辩论，洪涛尽管输了，也愿意认头。但是他思想比较龌龊，或者说比较事故，凡事儿都愿意往坏的方面使劲想，更习惯于把身后有可能的漏洞提前补上，哪怕这个漏洞只是理论上的。

堵完了漏洞，洪涛拿着议会的最终决议，又开始发愁了。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巨型战舰，说起来是上嘴唇一碰下嘴唇，容易的很，就连帝国造船厂里一个小学徒工都能白话出来个构想。可是构想终归是构想，真要实际建造出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船型问题不难，有了金河号做实例，稍微改一改船型、放大一圈、加两层火炮甲板就是一级战列舰了。当初建造金河号的时候就是按照战列舰的方向琢磨的，经过了五六年的研发，帝国造船厂在技术上没有任何难点，只要有足够的资源，分分钟可以开始施工。

说到资源，稍微有点小难度，主要就是木材的问题。像这样一艘排水量预计在两千五百吨左右的大船，还是皮糙肉厚的战舰，耗费的木材将是天文数字。初步计算就需要三千棵以上的大料，还不能是普通的松木，最次也得是产自加里曼丹岛的柚木、印度半岛的玫瑰木和马来半岛的大花龙脑香木。

这些木料干湿收缩小，基本不变形，硬度仅次于铁犁木和紫檀木，但是重量又轻一些，还抗虫蛀、抗腐蚀，载荷冲击强度高，是建造战舰最好的木

材。而且玫瑰木和龙脑香木还有漂亮的纹理和清香的味道，用它们建造舱室既美观又让人心旷神怡。

可是这些木材在吕宋岛上出产不多，大料就更少了，大部分全得从普吉岛那边转运回来，运输消耗极大。这其实也不是重点，南洋诸国基本上都成了金河帝国实际上的属国，宗主国的皇帝想要几根木料，他们就算把自己的宫殿拆了也得赶紧凑齐。还别提钱，谁提钱这位皇帝就跟谁急眼。

问题是这种战舰造出来结实是结实，适航性也没问题，唯一的缺点就是自身重量太大，光靠风帆推动，估计最高航速能到九节就不错，平时也就跑个六七节。这种速度洪涛坚决无法忍受，连主力舰队都跟不上，这不是累赘嘛！可是按照目前的船只建造技术和现有的材料算，不可能把战舰造得太过细长，木料龙骨没有那么大的支撑强度，海浪稍微大一些，船体就得变形。

洪涛又不能明着违反议会的决议，这艘船还必须够大、够高端！如何在不违反议会决议的前提下，让自己有一艘比较称心如意的旗舰，就成了他每天必须发愁的第一重要公务，其它的事情可以拖一拖，这件事儿不能拖！

“哎呀，我要是能到澳大利亚去砍点杏仁桉就好了！”一琢磨降低船体自重的问题，洪涛头一个想到的就是木料。

在澳大利亚生长着一种叫做杏仁桉的大树，它的特点就是重量比较轻，但坚固程度、耐腐蚀性、载荷冲击强度都很高，收缩性却很小。而且这种树长得笔直且高大，超过一百米不算事儿，是造船的极好材料。

可惜洪涛还没来得及去开发澳洲，这个计划至今为止还没提上日程。他之所以宁愿去遥远的欧洲、美洲探险，也不去看一看澳大利亚这片荒芜的大陆，并不是没编好瞎话，主要还是因为那里的气候太操蛋了。要不就是沼泽遍布、鳄鱼满地跑，要不就是干旱异常、连水都喝不上，很不适合人类生存。

在生产力还比较落后的十三世纪，想光靠人力去开发澳洲很不合算，开发出来也没啥用，想要土地去占领加里曼丹岛就可以，没必要绕着大圈子跑到澳洲东南沿海地区去，路程也不近啊。其它的地方连种粮食都种不活，天天吃袋鼠肉也不是事儿。更别提去酷热干燥的内陆地区挖矿了，那些玩意至少也得等有了铁路和火车才能玩得转。

“铁路！？有点意思啊……我先去找齐祖问问，看看他是不是把那玩意弄出来了。如果真的弄出来了，我的大船就有眉目啦！”一想起铁路，洪涛突然一拍大腿，站起身就往外跑。

三百二十六章工字钢

“珠珠姐，咱的皇帝不会是被议会逼疯了吧？自打他打仗回来之后，就一天比一天古怪了。往常他吃药都是把药渣子扔了，现在我发现他偷偷把药渣子藏了起来，然后塞进一个小铜碗里接着吃。吃得身上老有一股子呛人的味道，我看着他都难受.议会里那些人也太没良心了，干嘛要往死里逼他，谁家打仗不死人啊，而且他的弟弟不是也死了嘛。”洪涛这个举动吓了泊珠和塞尼娅一跳，看着那个健步如飞的背影，塞尼娅有点含糊，她觉得洪涛近来很不正常。

“你别瞎想，他根本就不是在吃药，那都是骗人的.他嘴里叼着会冒烟的东西叫烟草，是一种闲来无事抽着玩的东西，他还给我试过，我不喜欢，很呛人。议会的事情你也不要去外面瞎说，咱们这位皇帝啊，不逼疯别人就是好事儿，议会里那些人他根本不怕。我估计他又去找齐祖了，这些天他都在琢磨着如何造船呢，看样子是想出办法来了。”泊珠对洪涛的了解比塞尼娅深刻，洪涛很多事情也都和她交过底。

泊珠确实猜对了，洪涛想起了一个能让帆船长宽比造得更大的办法，但他还不确定能不能成，必须要问过齐祖才知道。这件事还得从铁路说起。几年前洪涛在视察矿山的时候，发现了一个严重影响产量的问题，就是运输。金河湾的铜矿在金河上游，距离河边还有一公里左右的距离，而且全是山路。挖出来的矿石只能用人背着运到河边的船上，就是这一公里的距离，把矿石产量降低了很多。因为就算挖出来了，没有太多人手也运不出来，只能堆在矿山边上慢慢背，占用了大量劳动力。

面对这个问题洪涛想了一个办法，就是用硬木铺设轨道，让后用木制的小轨道车往外推。这样就能让矿石的运输变得容易很多，在不增加额外人手的情况下，可以把负责背矿石的奴隶减少三分之二，再把这三分之二的奴隶送去开矿，无形中就提高了近一倍的产量。

在和齐祖讨论如何建造这条木质轨道的时候，洪涛半认真半开玩笑的和他聊起了铁轨的事情。按照他的说法，如果能把硬木轨道变成钢制的，那就不用隔一段时间就去更换木制轨道了，钢轨可以用很久，而且阻力还小很多。至于说钢轨是如何制造出来的，洪涛不清楚，他没见过。但他知道另一种差不多形状、也可以代替轻型铁轨的型材是如何弄出来的，那就是工字钢。

他当年大学实习的时候，在首钢的轧钢车间待过，而且就是型材车间，专门跟着师傅学习过如何对辊轧完的工字钢做热处理。辊轧设备洪涛没地方弄去，那玩意也不是十三世纪能搞出来的东西。不过洪涛有个土办法来解决，就是靠锻锤来加工预热好的钢锭，相当于初步辊轧成型钢坯，然后再放入模具中一小段一小段的锻打，最终就能获得所需的钢制型材。

不过说起钢轨的时候，金河湾还没有平炉钢，洪涛过完了嘴瘾也就把这件事儿扔在了脑后了。虽然齐祖已经把他说的东西都记下来了，之后还问过

几次工字钢的规格问题，但自己却一直没当回事儿。就算齐祖能把工字钢弄出来，火车头呢？光靠人力推着矿车走，钢轨和木轨的区别真不太大，甚至木轨还更经济更有效。

因为木材加工在这个时代相对要容易的多，玩钢轨倒是一件劳民伤财的事情。把一块硬度合适的钢锭，经过几十次预热、锻打变成一截钢轨，光这个料钱就够买回来一大船好硬木的了。

但是现在洪涛突然想起这件事儿了，如果齐祖研究过这个技术，确实也成功了，那自己就有可能获得更大型号的工字钢。假如这些工字钢硬度、韧性都合适，再加上很好的热处理，一截一截的铆接起来，这不就是一根跨时代的钢制龙骨嘛！有了强度足够的龙骨，自己的新旗舰就能建造得更长、更细。就算船身重量无法减下来，依靠合适的船型，照样能让几千吨的大舰跑出几百吨巡洋舰的速度来！

“总理大人，您居然不知道矿山的木轨在前年已经换成了钢轨？我觉得您还是多在南岸待些时候吧，别老开着船出去了，有您在这里亲自指导，我们的研究速度还要加快不少！比如说那个蒸汽机吧，有了您的指点，温小七那小子一个月做的比我一年做的都多，现在他成我师傅了！”

当洪涛找到齐祖问起工字钢的事情，齐祖非得没乐呵呵的向他表功，反倒是一肚子怨言。谁能相信这位帝国金属集团的掌门人、火炮的发明者居然是个旱鸭子，不仅从来没出过海，还对大海充满了厌恶，被抓来那次除外。

“齐部长啊，您就别和我抱怨了，平心而论，我到您这里来的次数是最多的，您那个皮兜子里装的图纸也最多，总不能让帝国皇帝整天蹲在炼钢炉前面吧。别说我不干，帝国议会也不能干啊！咱俩是好搭档嘛，我出主意，您出产品。您的地盘在金属集团里，我的目标是星辰大海，不矛盾！听您的意思，工字钢弄出来啦？那您和我说说，最大尺寸能弄到多大？这可是事关帝国荣誉的大问题，我就等着您的钢材建造我的新旗舰呢。”

对于齐祖的抱怨，洪涛的耳朵都快听出茧子了。这个老头总想把自己拴在他的办公室里，随时可以问问题。这百分百不成，如果自己愿意干这个活儿，那就轮不到他了！

“又是造新船，你和我说的那种能在铁轨上拉着十几万斤货物日行千里的火车啥时候造？”齐祖一听说洪涛要造新船了，怨气更重。当初洪涛为了忽悠他玩命研发，许下了不少好处，到底是什么连洪涛自己都忘了。但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齐祖全给他记着呢。

“嘿嘿嘿……火车嘛，技术还不太成熟，等啥时候您和温小七把那个蒸汽机弄得可以带动一排织布机了，咱们再聊火车的事儿。您是个明白人，如果那玩意连几台织布机都带不动，还指望它能拉着十几万斤货物嗷嗷跑？路要

一步一步走，步子太大了容易摔跟头，您说是不是这个理儿？”想不起来没关系，洪涛有这张肉烂舌头不烂的破嘴在，忽悠齐祖这样只知道琢磨东西，一天都很少说话的工匠是一门灵。

“那成，这可是你说的啊，你记住喽，别到时候又拿什么国家机密来糊弄我！工字钢目前只做过十厘米高的，不过那玩意就是个力气活儿，只要时间足够，你要一米高的也没问题，无非就是快慢区别。造船怎么还用工字钢，难道你要去船上铺铁轨？”齐祖说起自己的专业，气势上又足了三分，这也就是洪涛来问他，要是换了别人，他连搭理都不搭理。

“您别和我吹牛，还一米高，上哪儿弄那么大的模具去？我也用不上那么高的，四十厘米足够，但是强度和韧性我可有要求。太脆了不成，太软了也不成，更不能太厚。以帝国金属集团目前的能力，最长的一截能有几米？”都是玩技术出身的，洪涛很容易分辨出齐祖话里那句是实情、那句是夸张。工字钢的高度并不太重要，三十或者四十厘米高都成，大不了把两根铆接在一起当龙骨。不过每截型材的长度必须足够，太短了就会增加铆接接口，重量会成倍增加，也就失去了用钢材代替巨型木料当船龙骨的意义。

“这我可说不准，那些钢轨都是三米一截，太长了不好运输。不过我觉得十米一截应该没问题吧，你需要多长的？”齐祖一说到技术细节，也不再满嘴跑火车了。在这方面他还是很保守的，宁肯少说也绝不多说，万一说冒了做不出来，那他比被人指着鼻子骂还难受。

“当然是越长越好了！如果您给我弄出一根一百米长的，我立马叫您干爹，也让您过一过当皇亲国戚的瘾！”既然齐祖说了能做，洪涛就放心了。十米长也不短了，全靠半手工锻造，太长的型材根本不可能，如何预热就是个大问题。一根龙骨用五六根工字钢铆接起来，再撑上肋骨，强度应该也够用了，重量也能接受。

“唉，你又要跑是吧？出征前你说的那些线膛枪到底还生产不生产了？如果想要就赶紧让国防部下订单，如果你不急，我就把生产线撤了。现在火炮的订单太多，我这里除了库存之外，还得临时赶制一批新型炮。”洪涛的口花花对齐祖无效，他只听有关技术方面的，其它一概无视。而且每次洪涛开始忽悠人的时候，就是想跑，好不容易逮着这位皇帝一次，齐祖坚决不能轻易放洪涛走，好多事儿还得问清楚呢。

三百二十七章白高兴

“先撤了吧！那玩意暂时用不上，找几个人带着徒弟小规模的手工加工，没有数量要求，能做出多少算多少，咱们的陆战队总共也就三百多人，做多了也没地方用。对了，线膛炮的研发也暂时缓一缓，您有空的时候亲自弄弄就成了，参与的人员越少越好。我已经把报告交给议会了，帝国金属集团恐怕还得分出一部分人手来，专门制造军械，和普通民用产品分开，主要是为

了防止技术扩散，具体的细节让慈器和您商量。”

对于线膛枪这个玩意，洪涛还有点纠结。你说大规模生产吧，帝国就得成立陆军，那样军费就会增加很多，对帝国的发展不太有利。陆军靠的是数量，必须有足够的数量才有战斗力。你弄几百人，除非人人端着一挺MG42，还得有无限弹药，否则去打陆战还是没戏。

按照目前金河帝国的处境，大规模陆战肯定是不需要的，帝国的人口基数也支撑不起这种大规模的陆地战争。再说了，打这种战争的意义何在？攻城略地有何用？有了稳定的海上贸易航线，帝国完全可以用更小的代价换取更多的利益，何必非要去和别人抢地盘玩呢？抢下来难道就不用治理了？就没有各种民族、历史、宗教、文化冲突啦？显然不可能。

要是这样的话，用一万军队抢下一个国家的地盘，就还得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去维持对这片土地的统治，最终能得到什么呢？除了仇恨、杀戮，基本啥也得不到，是个赔本的买卖。

有这些投入还不如多造几艘战舰、几艘武装商船去全世界贩运货物呢。在这个时代里，自己又有了足够的海上实力，只需要占领几个必要的战略港口，就能在经济上影响全世界，干嘛非要去陆地上和别人打破脑袋玩命呢？所以说枪械对目前的金河帝国来说，是个鸡肋。

之所以是鸡肋，那它就还有弃之可惜的一面。没错，洪涛不会把发展枪械的机遇全完舍去，他只是不着急在目前的形式下盲目浪费资源去搞这个不太需要的东西。不过这个技术不能扔下，他依旧会向议会申请专门的资金，去持续不断的研发、完善前装线膛枪技术。一旦以后需要了，只需要建立足够的生产线、投入足够的人力，就能很快大规模生产出来。

其实这种后手洪涛主要还是留给大宋的，虽然嘴上说已经对大宋失望了，但他心底那份执念还是没完全消除掉。但凡大宋能有一丝依靠自身改变羸弱体质的机会，他就会不惜余力的去帮助它。

在适当的时候，洪涛打算把步枪这种改变战争模式的新武器推荐给大宋的军队，让装备了滑膛枪甚至线膛枪的南宋步兵去和蒙古骑兵对决一下，看看到底是步兵更厉害，还是骑兵继续引领风骚。

另外吧，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不管是什么新产品，总要把它的经济价值充分利用起来才合理。前装线膛枪是前装滑膛枪的后续换代产片，如果直接推出了线膛枪，那滑膛枪的经济价值就会降低或者完全失去，这不符合洪涛的习惯。

武器本身也是商品，好的武器就是枪手商品，干嘛不利用它们去赚钱呢？自己的创意、工匠们的研发都是成本啊，凭什么不让他们的劳动成果转

化成真金白银呢？只有让工匠们看到了研发新技术的好处，他们才会自觉自愿的去搞这些枯燥的试验，也才能推动科学技术更快的发展，这是一个良性循环。

在没有把滑膛枪的利用价值全部发掘出来之前，线膛枪坚决不能大批量生产，仅限于配装给帝国海军陆战队的军官、皇家海军的军官做为防身武器使用。

“这样也好，免得我整天和防贼一样防着其它工匠，就连我儿子和徒弟也不能说。成了，我没什么事情了，你去忙你的大船去吧。好好的皇帝不当，非要去海上玩命，也不知道你图什么。”洪涛一口气把线膛枪和线膛炮的问题都交代清楚了，还对帝国金属集团的未来做出了规划，齐祖也就没啥问题可问了。他虽然不喜欢航海，但也知道大海就是洪涛的命根子，嘴上发发牢骚可以，可不敢真的反对洪涛造船。

洪涛的第二站就是温小七和温四的办公室，既然要造船，不管是什么龙骨，最终也得靠造船厂才成，齐祖再本事也造不出一条船来，哪怕是河面上的小帆船也不成。

“铁肋木船！这件事儿您还是去找我阿爷和我伯父吧，他们俩已经弄出一条十米长的帆船整天在银河里试航，我和小四都上去帮过忙，确实是好船。重心更低了，重量和松木船差不多，比柚木和花梨木的还轻点呢。只不过有一个不好，就是钢龙骨爱生锈，用不了两年它就烂了，造大船是不是不合适啊？”

温小七和温四不在造船厂里，而是在造船厂东边又弄了一个独立的院子，里面的工人全是温家的亲戚，外人一概不许进。这么保密的原因就是那三台蒸汽机的试验品，自打洪涛批准了他们俩进行蒸汽机试验之后，除了日常的造船工作之外，他们俩带着家族里信得过的匠人就一心扑在这几台机器上了，其它事情一概不管。相对于造船而言，他们俩对新式动力更上瘾。

“你们俩也好意思说，你们的阿爷都多大数岁了，还得帮你们谋划未来，你们就不知道心疼心疼他们？”洪涛没想到温小七和温四居然放弃了在造船技术上的钻研，一心投入了蒸汽机的研发，还把他们俩已经半退休的阿爷又弄了出来继续操劳，有点不高兴。

“不是他们俩的主意，是我们老哥俩自愿的。温家除了他们俩精于造船之外，还有五个儿子和三个小孙子也不差。但是要说玩这个机器，还是他们俩有本事。既然他们乐意多学一门手艺，这是好事儿，一家人总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我觉得既然是陛下您教给他们的，那就一定能成，让他们弄吧。”

还没等温小七、温四两个解释，温老二和温老大就一起走了进来。洪涛要造新式旗舰的事情别人不知道，他们哥俩肯定不会没听说，不等洪涛去找

他们，他们就主动追来了。对于一辈子造船的老船匠而言，老了老了还能亲自建造一艘新式的大船，不是苦活儿，而是幸福。

“得，算我白说，您二位乐意那我就没啥意见了，正好我也要去找您二老呢。这次我打算造一艘排水量超过两千吨的铁肋木壳船，用钢材做船的龙骨，这样可以把船型的长宽比加大，航速更快。简单的图纸我已经画出来了，但是详细的建造图纸还得靠您二老帮我完善完善。”

温家两位老人的心思洪涛明白，既然他们乐意让晚辈去学一些新东西，自己就没必要拦着。虽然两位老人腿脚都不太好，不能再去船台上爬来爬去的亲自督造船只，但是让他们帮自己细化一下设计图和建造图纸还是没问题的。很多造船数据都在他们的脑子里装着，每种材料的受力大小、轻重、变形幅度之类的资料，不用计算，他们就能说出准确的数据。

“你们都出去，别在这儿支楞着耳朵听。有的东西该听，有的东西不该听，听多了就是心病，赶紧滚蛋！”温老二听了洪涛的话，非但没有兴高采烈，反倒是皱紧了眉头。在和温老大对视了一眼之后，突然开始清场了，把屋子里的人都轰了出去，连温小七和温四也没留下。

“温叔，您这是干嘛啊，保密也保密不到小七和小四身上，他们还得去督造新舰呢，听听也无妨。”洪涛真没多想，还为温小七和温四争取一起讨论的机会呢。

“这个船造不得！”可是温老二根本没听洪涛的建议，连推带轰的把屋里人全清了出去，关上了房门之后，一张嘴就把洪涛说愣了。

“确实造不得，那些钢梁结实是结实，可是锈蚀的太快了，用不了两年时间就得更换。我和老二做了三艘钢梁船，不到四年时间就换了三次龙骨。小船换个龙骨无所谓，但是这么大的船换一次龙骨可就麻烦了。就算陛下的新船两年换一次龙骨，这一年时间里至少要有五个多月要趴在船台上，连来带去的就得有大半年开不出去，造出来没用啊！”温老大觉得温老二的结论太简单了，不足以说服洪涛，马上给出了具体答案。

“……要是我用更粗大的钢梁呢？是不是就能多拖一段时间了？比如说五年换一次……”温老大提出的锈蚀问题给了洪涛当头一棒，在这之前造的船基本没有锈蚀问题，除了木料之外，所有金属配件都是合金铜制造的。这个问题确实是个大问题，但洪涛还不死心，他迫切需要一艘高速船。

三百二十八章海上君王号

“那也不成，不光钢梁生锈之后会一层一层的往下掉渣子，所有挨着钢梁的木头也会烂，比钢梁烂得还快。我和老大造的第一艘小船现在已经废了，就扔在造船厂里，除非连船底一起换，否则根本没法下水。另外两艘烂得也很厉害，我们哥俩琢磨着，应该越是常年在海里跑的船就烂得更快，第一艘船只在金河里使用，所以烂得稍微慢一些。要不你亲自去看看，能不能想出啥办法不让钢梁生锈？”看到洪涛还不死心，温老二又加上一条，还有试验品可以证明。

“……别看了，我也没招儿……”洪涛吧嗒着嘴，可惜一个字儿也说不出来。他知道温家二老说的防锈问题确实存在，也没有夸张。普通的钢铁不耐

腐蚀，海水的腐蚀性又很强，现实应该比他们说的还严重，这是科学，不是自己这张嘴能抹杀的。

如何防锈，这玩意可就是高级技术了。船用防锈漆在后世也是尖端产品，自己不知道是怎么弄出来的。就算知道也没用，除非能造出纯粹的铁壳船，把防锈漆涂满船底。木壳船的底舱就没有一艘不漏水的，这是材料的性质决定的，一旦有海水进入底舱，龙骨必然会被浸泡。想隔一段时间对龙骨进行全方位涂刷是不可能的，这个工作量和更换龙骨没啥区别。

至于说20世纪初西方人的铁肋木壳船是如何防锈的，洪涛没研究过，但是大概道理能推理出来。他们的钢梁龙骨材料肯定不是普通的碳素钢，而是加入了锰、铬、锌之类的元素，是合金钢，本身抗腐蚀的能力就比较高。再加上有防锈漆技术，就没这么容易被海水腐蚀了，至少不用一年多就换一次龙骨。只要这个时间能拖到五年以上，就勉强可以使用了。

问题是不管是合金金属还是防锈漆，金河帝国目前都弄不出来，能把工字钢生产出来就已经很逆天了。别忘了现在是十三世纪，全世界人民连普通钢材都用不上呢，要是金河帝国直接玩起了合金特种钢，恐怕到不了明朝年份，第一枚运载火箭就要升空了。

科学是很多门复杂学科的综合体，想快走一两步可以达到，想一步跳老远，基本没可能。必须均衡发展各个学科，才能相辅相成的促进整体科技向前发展。

“算了吧，我还是造艘大木船当旗舰啦，没这个命啊！您二老也别闲着，这艘大木船的设计图也得和我一起出。”从激情状态里切换到理智模式，洪涛也觉得自己有点盲目自信了，重新调整了心态之后，他无可奈何的做出了最终决定，自己的新旗舰还是木制大帆船。

这种技术洪涛已经摸透了，不用再继续钻研下去，所以他又要偷懒，嘴上说是让温家二老和他一起设计，其实就是想一推六二五，自己光动嘴皮子，活儿全让人家干。

“其实大木船也挺好的。陛下不用太急，大炮那么难的东西都能搞出来，找到不生锈的钢梁肯定也成，无非就是耗时间慢慢试嘛。让齐祖他们别闲着，我们哥俩也想看到陛下坐着五根桅杆的钢梁大船出海，然后再闭眼蹬腿呢。”看到洪涛蔫头耷拉脑袋的倒霉德性，温老二反过来开始安慰这位帝国皇帝。洪涛心里清楚自己距离铁肋木壳船有多远，但是他们俩不清楚，按照以前的惯例，只要自己想弄啥东西，再难、再神奇，也能在几年之内搞出来，所以他们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对，咱不急！您二老多注意注意身子骨，等这艘船造出来，我带着大家去一个更远的地方看看。哪里终年全是冰雪，一块冰有小山般大小，一年之

中半年都是白天，太阳永远不落，剩下半年全是黑夜，每天只能看到一两个小时太阳。”别人对自己有信心，自己就得兜着。有了这份希望在，生活得就更有意义，前进的脚步就不会停。

洪涛很快就从失望中解脱了出来，连六十多岁的老人都满怀希望，自己这个四十多岁的小辈儿干嘛要失望呢？顺嘴把南极洲抛出来，再给两位老人家鼓鼓劲儿。忽悠人嘛，这件事儿对洪涛来讲永远不是难事，随口就来。

排水量两千吨以上的大帆船！这是木制风帆战舰的顶级产品了，也是帝国造船厂技术能力的体现。为了设计和建造这艘大家伙，整个造船厂甚至整个帝国都把吃奶的劲儿使了出来，真有点劳民伤财的意思。可这是全体国民的意思，他们乐意这样做，好像自己的皇帝牛逼了，他们就跟着牛逼一样。

这件事儿洪涛反对也没用，在他建立的这套政治体制里，皇帝的权利已经开始慢慢被套上缰绳了。大家经过几年的熟悉过程，也逐渐开始习惯了这种谁说了都不算、凡事儿都得来回商量的模式。尽管洪涛身兼数职，权利还是很大，但国民们都开始主动的参政、议政，不再把皇帝当成神一样供着，他们认为对的东西，皇帝也不敢轻易反对。

自己的主张当然不能自己带头反对，洪涛也勉为其难的接受了这个福利，和温家二老一起投入了繁复的船只设计工作中。用金河号为蓝图，用了二个多月的时间，把这艘设计排水量两千五百吨的大战舰建造图纸弄了出来，还给它起了一个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名字：海上君王号！

剽窃！又是赤果果的剽窃！难道说洪涛除了剽窃，就想不出一个更给力的名字吗？他确实想不出来，一个理科生，又没有啥太高的艺术修养，连给自己孩子起名字都是怎么省事怎么来，如果不剽窃的话，这艘船没准就叫胖头鱼号、海豚号了。反正它的摸样确实胖乎乎的，尤其是吃水线以下，鼓鼓囊囊的就像啤酒肚。

海上君王号龙骨长五十五米，船身长六十三米，宽十二米多，长宽比超过了五，在风帆战列舰里算是很瘦的了。四根桅杆全部都是五十一米高，帆型还是采用了巴肯廷型，前面两根桅杆全是四层横帆和翼帆，主桅和后桅都是斜衍纵帆，船头的斜桅上挂五面三角飞帆。为了让航速尽可能的提高一些，洪涛不得不舍弃一些火炮数量，把船身尽量拉长、船腹尽量内敛。

最终设计出来的海上君王号可以装载四十门155口径和三十八门135口径加长舰炮，分别分布在三层火炮甲板上，下面两层都是155重炮，甲板上还有十门80毫米甲板炮。一次全补给之后，可以携带一百二十吨弹药，在标准状态下连续航行六个月。按照海上君王号的身材，本可以轻易突破二千五百吨、载炮量一百门以上，但是那样的话船体宽度还得增加，需要四层火炮甲板，对航速的影响非常大。

由于选择了纵帆为主的帆型，还采用了大量合金铜滑轮组和棘轮绞盘之类的辅助设备，海上君王号的标准载员被压缩到了四百人，战时最大可扩编到七百人左右。由于缺乏大数据模型和试验设施，光靠图纸很难计算准确这艘巨舰的标准航速和最高航速，只能是根据经验大概预估，标准航速应该在八节左右，最高航速不超过十一节。

这个速度离洪涛的期望差好远，甚至比不上蛟鲨级。不过新船有一个优势，它能应付几乎所有方向的风，不会像横帆战舰似的，一遇到顶风航速就嗖嗖往下掉，属于适用性比较强的船只。

三百二十九章海狼级

其实洪涛这种用一级战列舰的身材搭配三级战列舰火力的设计很适合目前的海战。后世里西方各国之所以玩了命的把船体造大、火炮数量增多，那是因为他们有造舰技术旗鼓相当的对手，必须要压制对方。洪涛没有这个需求，他也不需要去和别的国家在海商展开激烈的竞争，现在的蛟鲨级就足以应付一切海上战争。

海上君王号只是一艘他和议会妥协的怪物军舰，既没有技术上的优势，也没有任何效率可言。说白了吧，这就是帝国议会给他们皇帝造的一艘大游艇，还是豪华武装游艇，专门供这位不太安份的皇帝开着去四处兜风用的，根本就没指望它去和敌人打海战。

皇家海军真正的战舰是经过第二次大改型的蛟鲨级战舰。通过这次和蒙古水师的大规模海战，从洪涛到帝国议会都意识到一个问题，那就是皇家海军的规模有点小了。不到二十艘战舰很难完全应付与周边国家有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海上冲突，更不要说同时面对两场、多场战争了。

针对这种现状，洪涛带着一群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和温家这群纯实干型的老船匠一起群策群力，在原本蛟鲨级战舰的基础上又设计出来一种新型号的战舰，专门用来对付目前的大中规模海战。

新设计出来战舰被命名为海狼级，它的排水量只有三百五十吨，长度和蛟鲨级差不多，但身材比蛟鲨级瘦了一圈，船头和船尾更窄，配上三根桅杆和巴肯廷帆型之后，标准航速可以达到十一节，最高航速不低于十五节，而且舰上的水手可以减少到一百一十人左右，战时满装也不过一百八十人。由于人数少，它的续航能力也不差，在没有任何补给的情况下，可以在大海上维持三个多月。

除了高航速、高续航力之外，海狼级的火力也很凶猛。帝国金属集团专门为它生产了一种120毫米口径的长管加农炮，每艘海狼级战舰上标准配置是三十门。

这种小口径舰炮不仅减轻了重量，还加快了装填速度、减少了炮手的数量，每门炮只需要三名炮手就可以操作，配合默契的情况下可以达到一分钟一发的射速。至于威力嘛，肯定是没有135毫米加长舰炮厉害，不过对付目前世界各国的船舰是足够用了，相对而言135毫米和155毫米舰炮有点浪费了。

跑得快、跑的远、转向灵活、火力凶猛，都是海狼级的优点，那它肯定也有缺点。没错，就和世界上任何事物一样，有优点就有缺点，优点越突出、缺点就越明显。

海狼级的缺点就是很难操控，这是由于它细长的船型造成的。一般的水手和操帆手到了海狼级战舰上，很难马上就掌握这种战舰的性能，需要经过更复杂的训练才可以上舰。

两害相较取其轻！洪涛最终能拍板把这种战舰定型大规模生产，就是看到了它的优缺点同样突出，同时也参考了金河帝国目前所具备的技术条件。经过这么多年的海上扩张，帝国并不缺乏好水手、好炮手和优秀的海军军官，只要让他们有一段熟悉时间，就能克服海狼级的缺点，把它的优点全部发挥出来。这种战舰放到别国海军里就是鸡肋，但是放到金河帝国手里，就是一件完美的武器。

另外海狼级还有一个更重要的优势，就是造价相对便宜。一艘蛟鲨级战舰需要花费二千多帝国金币，一艘海狼级的造价还不到一千五百枚帝国金币。

一枚帝国金币的重量是半宋量，也就是二十克左右（宋斤为六百四十克，十六两为一斤），按照目前的比值可以换成十五贯大宋铜钱。也就是说，一艘蛟鲨级战舰的船体造价高达三万贯以上，而一艘海狼级只有两万贯出头，差不多便宜了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左右。

这个价格只是金河帝国的内部核算价格，不能做为市场价。因为金河帝国有很多属国盛产优质木材，而且获得这些木材并不用花费太多代价，只需要用帝国自己生产的铁质农具或者白糖、高度酒去换即可。就这样还不是等价交换，在大炮的淫威下，这些木材的获取成本更低。这就是搞殖民统治的优势，通过剥削殖民地人民，金河帝国可以在经济上省掉很多成本。

具体如何计算这些战舰的市场成本，洪涛真算不出来。由于这个年代货物流通不是很发达，很多东西相隔几百里就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价格，相差甚远，无法一一比较出来。只拿南宋沿海城市的物价比较的话，一艘蛟鲨级战舰的造价恐怕要达到四万贯以上，这还是成本价格。

千万不要以为一艘战舰的造价就这么多了，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准确的说是船体的价格，帆具和火炮还没算进去。一门青铜铸造的135口径大炮光材料成本就高达五百贯，算上人工和火耗，以及废品率，估计成本价要七百

贯左右了。一艘战舰就算安装三十门舰炮，合计起来光一船火炮就价值两万贯了，和船体造价基本差不多。

同口径铁炮的成本要比铜炮低三分之二，主要是材料价格便宜。这也只是在金河帝国里说，铸造铁炮的灰口铸铁全世界没人能冶炼出来，说它和铜一个价格，也没人能反对。而且有了罗德曼铸造法之后，帝国金属集团铸造铁炮的成品率非常高，也让成本下降了60%以上。这就是技术的力量，它可以让很贵的东西变得分文不值，也能让一堆不起眼的矿石身价倍增，别人想偷都偷不走。

与其说海军玩的是国家的财力，其实也可以说海军更需要一个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来支撑。如果像蒙古帝国那样一没财力、二没技术，山寨别人技术皮毛建设出来的海军，光靠数量优势成十倍、几十倍的压制对手，是个非常不靠谱的发展方向。一旦敌人的基数发生了变化、技术提高一截，你就得付出成百上千倍的努力才能持平，这样的军备竞赛不输才怪。

现在洪涛就准备把基数变化变化了，而且还不是小变，要大变。在暂时解除掉蒙古帝国的威胁后，皇家海军在未来十年的任务将不局限于东亚和南亚，活动范围将随着商业航线向阿拉伯半岛、非洲西海岸延伸。这就需要更多战舰来保护这些海上商业航线的航行安全，还得应付有可能的突发事件。

所以洪涛要把皇家海军的编制从不到二十艘主力战舰猛增到了五十艘。其中海狼级就要建造三十艘，再增加几艘鲑鱼级武装货船，也装上120毫米的短管舰炮，让它们更适合激烈程度稍高一些的海战。

这三十艘海狼级战舰不能全由帝国造船厂建造，因为帝国造船厂的大部分精力全投入到了建造海上君王号上，没时间也没人手去兼顾那么多艘海狼级，于是洪涛又改组了帝国造船厂的结构。

原本的帝国造船厂不动，只是从中抽调两百名造船工匠，远赴普吉岛的造船厂，把那里的造船厂扩建，然后全力建造海狼级战舰，预计每年最少要下水八艘。

另外帝国造船厂、帝国金属集团、帝国石化集团、帝国军械集团还将一起派人远赴开普敦港，就在信号山脚下新建一座大型造船厂、一座金属冶炼厂、一座锻造厂和一座铸造厂，还有配套的机械加工厂和火\药厂。充分利用南非的矿产资源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把开普敦发展成除金河城之外，第二个由帝国直接控制的造船、冶金和机械制造基地。

三百三十章史上最臭的总理

这个计划大约需要持续两年左右的时间，开普敦港也将以每年五艘的速度建造海狼级战舰和鲑鱼级武装货船。除了成立皇家海军非洲舰队之外，其

余绝大多数舰船都要反哺回金河城。同时，皇家海军还会在卡兰巴港、开普敦港开设军校，专门吸收当地学过汉语的青年人，把他们培养成皇家海军的水手、军官，以便不时之需。

什么叫不时之需？按照洪涛的理解就是目前的南宋、五年之后的欧洲、十年之后的蒙古帝国。这三个国家和地区是金河帝国未来需要面对的最大敌人，一旦通过海上航线把各国的贸易连接起来，最先出现的问题就是交易不平衡，术语叫做贸易差。

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必将会成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商品倾销地，具体说就是金河帝国要向全世界倾销货物了。短时间内各国还感觉不到这个后世才有的东西，但时间长了，谁也不傻，算一算就知道别人比自己赚得多，到时候肯定会因为钱的问题发生矛盾。

发生了矛盾怎么办？当然是先谈判了，互相沟通沟通，赚得太多的让出来一点儿，赚得太少的也别想一口吃个胖子，捞到点好处就忍了吧，谁让你落后的呢！

可问题往往没有这么容易解决，一旦谈不拢，那就要面临着各种经济、政策上的对抗了，对抗的最终结果就是战争。蒙古帝国五到十年之内是没能力再弄出一支大舰队来和金河帝国争夺海上霸权了，他们这次伤得有点重，血还没止住呢，啥时候能缓过来还得走着瞧。

欧洲那边洪涛暂时不打算过份深入，主要是顾忌到宗教，对一个有严重宗教信仰的地区采用武力手段强行插入，势必会造成大规模战争。欧洲人为了他们的信仰，再组织几次十字军来对抗自己的入侵是百分百可能的。鉴于目前的形式，先使用纯经济手段在意大利半岛北部站稳脚跟再说，只要他们不来招惹自己，自己短时间内也不打算去招惹他们。

和蒙古帝国、欧洲相比，刚刚被自己解救的南宋帝国反倒是对金河帝国威胁最大的一个了，而且它的威胁随时存在，说不定哪天就爆发了。失去了北方侵略的巨大压力，稍微一轻松，南宋朝廷里那些聪明脑瓜就得多事儿。面对金河帝国这么一个强大的海上巨无霸，非常重视海上贸易的南宋朝廷不可能熟视无睹。所以他们要是能踏踏实实发展陆军，不去弄更耗费钱粮的海军根本就不可能。

更让洪涛为难的是，对付南宋还不能像对付蒙古帝国那样先下手为强，更不能玩那些过于阴损的招数，否则自己还救它毛用？至于说如何来应对有可能来自南宋朝廷的海上威胁，洪涛只有两个办法。

一个就是继续推动南宋海商的思想转变，进而影响整个南宋的商人阶级，让他们自己起来和朝廷要权利、要保障，这叫驱狼吞虎。一旦南宋内部起了纷争，他们就没功夫来琢磨自己了。

二就是增加自身实力，也就是扩建海军，让金河帝国的海军数量成倍增长。即便最终南宋朝廷黑了心的想一口吃掉自己，也得看看牙长齐了没有，有没有能力造出上千条大舰和靠谱的火炮。没有这个本事，就构不成对金河帝国的海上威胁。

“去叫栗部长，让她和文部长一起到总理府等我，顺便再去给我准备一桌火锅，晚上我们就在办公室里吃了。”站在造船厂的船台上，洪涛很容易看到金河上过往的每艘船只。当一艘挂着帝国国旗、船头两边还画着国徽的飞鱼级帆船从造船厂前面驶过时，他放下了手中的图纸，对身边的卫兵吩咐了一声，然后离开了船台，向自己的小船走去。那艘船是外交部的船，也是文南的座舰。他出使各国都乘坐这条船，这次他去的地方比较特殊，所以洪涛急于想知道结果。

总理府位于金河城的东北角，是一座水泥框架的三层小楼。如果让后世的国人看到，立马就能认出来这是一座筒子楼，也叫简易楼。

别问，这又是洪涛的杰作，搞什么哥特、巴洛克、罗马的花样他不会，就连造个中国古代园林也造不出来，但是他会造筒子楼。别看这玩意既不美观又不漂亮也不雄伟，但物以稀为贵，谁都没见过的东西，往往就被认为是先进的、美丽的、神秘的……于是洪涛洪皇帝的一大堆头衔里又多了一个，建筑大师！

或者叫厕所大师，因为他在这座筒子楼里每层都弄了两个厕所，里面安装了可以冲水的蹲坑，还用木板隔成了一个一个的小隔断。此举被金河城人民视为神迹，筒子楼刚刚落成的一个月时间里，这座被用于帝国总理办公室和帝国政府办公楼的建筑都快赶上故宫了，总有人来这里瞻仰一下皇帝陛下设计的五谷轮回之所。

如果能亲自蹲在上面来一发那就更完美了，以至于负责向楼上水箱里压水的奴隶由四个人增加到了二十个，还是无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最终逼得帝国总理洪大人不得不把厕所门上全装上锁头，因为议会批下来的办公经费照这个样子花下去，还不够三个月水钱呢。

不过任何事情总有好的一面，厕所是不能免费参观和试用了，但总有聪明人能从中发现商机。有两个家里烧过瓷器的北方汉人很快就找到了他们的皇帝，别的事儿没有，是来向皇帝陛下申请厕所设备的生产销售权。因为发明人是皇帝，这位皇帝又非常痛恨一切抄袭、剽窃、山寨的行为，他把这些行为统称为盗窃，还加入了帝国刑法，判得比小偷还重。所以在帝国境内，没人敢随便偷别人的手艺为自己牟利。

“我他娘的肯定是有史以来最臭的一位皇帝！”看着手中的股权证明，又看了看即将拿去申请的商标图案，再看看挂在墙上的全家福画像里那一大家

子人，洪涛忍了。即便是生产出来的蹲坑上刻着一个老鼠头他也忍了，一分钱难倒英雄汉啊，更何况是需要养一大家子人、生育能力还非常强的英雄汉。

筒子楼的三楼中间就是帝国总理的办公室，一共两间屋子，外面一间是会客室兼办公室，里面一间是休息间。总理办公室的对面左右两边就是三楼的男厕所和女厕所，当初分配办公室的时候洪涛没有参与，结果政府各部门非常默契的把这两间屋子留给了他。他们认为这是筒子楼里最好的两间房，也是三楼离厕所最近的两间房，理应分给总理大人使用。

“我说你们这是谁拉完了不冲水！昨天晚上吃的什么啊，这个味儿呀！”洪涛带着卫兵刚走到自己办公室门口，突然停住了脚步，耸了耸鼻子，掉头就钻进了男厕所，挨着门的推开检查蹲坑，最终找到了罪魁祸首。然后楼道里就响起了他愤怒的公鸭嗓子，又有人大便完了不冲水，这已经是第N次了，合算帝国总理还得兼职公厕保洁员！

“陛下……陛下，别喊、别喊，是……是我！还要冲水？”洪涛这一嗓子没白喊，很快就有人出来认领了。

其实每次他都不白喊，保证有人赶紧出来认错。要是没人认错，这位帝国皇帝加总理加国防部长加监察部长大人，敢带着卫兵挨屋挨屋的搜查询问，不查出来罪魁祸首不算完。查出来之后就是一个月扫厕所的惩罚，要是主动承认了，顶多是挨两句骂。

“来来来，老文，这玩意你还没用过，不知者不怪嘛。我来教教你，看到这根绳子没，用完了这么一拉……嘿嘿嘿，一切罪恶就都冲走了……”洪涛转头一看，这次不讲究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刚刚出使回来的文南。骂肯定是免了，但是手把手的教导一下外交部长如何正确使用冲水便池不能省，最好还能对皇帝陛下的发明赞美几句。

“总理先生，我们还是说正事儿吧，部里一会儿还有会议呢，我可没时间陪着您在这儿讨论马桶的优劣。”文南的赞美之词还没酝酿好，栗娘就在厕所门口插话了。她长得不错，但天生一张阶级斗争脸，也没啥幽默感，除了谈公事之外多一句话也没有，更很少冲洪涛笑，好像从来没有过。

“嘿，小栗啊，这话可不对，咱不能吃饱了饭就骂厨子嘛！你没用过皇帝牌的马桶？没享受过它带来的方便？做人要厚道……你看，我为了你们的方便，都把自己的徽记刻在马桶上了，你们每次用的时候，难道就不念我的好儿？”没听到文南的赞美，洪涛很不高兴，于是这张破嘴就开始喷毒了。站在厕所里说吃饭还不够，居然还指着刻在马桶上的老鼠头徽记喊冤。

“……我以后再也不用了！”栗娘的脸突然红了，然后一扭头就走进了对面的总理办公室，门还是摔上的。

三百三十一章酝酿

“哎，这是和谁啊？老文，你给我评评理，我说错了吗？”栗娘的表现把洪涛弄糊涂了。

“嘿嘿……陛下说得倒是没错，只是您这个徽记刻的地方有点别扭。人家是姑娘，每次上厕所的时候您的徽记都在这里看着人家，是有点不合适……”文南是旁观者清，他很快就琢磨清楚了栗娘发脾气的由来，然后指着马桶前面边缘上那个徽记，小声的提醒洪涛。

“老文啊，你学坏了，心里没有这些龌龊的思想，就想不到那方面去。比如我，就没想到，你堕落了啊！”洪涛眨巴眨巴小眼睛，背着手走出了厕所，一边走还一边很严肃的批评着文南的思想问题。

“对对对，陛下您是纯洁的，我们都龌龊……咱还是说正事吧，我一下船就被您的卫兵拽来了，还没回家呢。”文南早就习惯了他这位没皮没脸的皇帝陛下，强词夺理是他的座右铭，谁要是和皇帝掰扯这方面的问题，必输无疑。

“嗯，我叫你来就是这个事情，现在开会，先由文部长说一说他这次和蒙古帝国谈判的结果，栗部长负责记录，然后咱们再一起讨论下一步该如何行动。”进了办公室，洪涛立马就不苟言笑了，往办公桌前一坐，人模狗样的翻开桌子上的笔记本。其实上面啥都没有，每次他主持会议都由别人记录，然后抄给他一份，自己动笔是坚决不能够的，那多累啊。

“如陛下所料，蒙古帝国国内发生大变故了。具体情况慈禧那边还在继续打探，就目前了解的情况看，蒙古帝国的高层之间已经有了很大的分歧。有的人急于把战俘换回去，尤其是那位亲王。有的人则不太愿意这位亲王过早回去，估计是想利用亲王被俘的事情去指责谁，我觉得蒙古帝国的大汗应该就是这次分歧的焦点。”文南也不和洪涛客气，直接从洪涛手里抢过一根雪茄，不顾洪涛想要杀人的目光，自己给自己点上，深深吸了一口之后，才慢条斯理的开始述职汇报。

“谈判结果呢？他们答应不答应开放港口？”栗娘挥手驱赶了一下眼前的烟雾，她很讨厌洪涛吃的这种药，很呛人。现在连文南也吃上了，难道说两个人都得了懒病？她很怀疑。

“原则上答应了开放密州港，不过他们有一个条件，要求我们的商人不能在密州港随意走动，只能在他们划定的区域里买卖货物，出了这个区域就不能保证我方商人的安全。”文南和洪涛学了不少坏毛病，见到栗娘驱赶烟雾，不但不收敛，还故意又吐过去一口，然后看着栗娘铁青的脸偷偷乐。

“没问题，答应他们的要求，尽快开始正常贸易。目前皇家舰队正在扩建，普吉岛和开普敦港还要新建造船厂和配套设施，到处都需要钱。咱们的朗姆酒没了大宋这个销路，光靠那些小穷国没啥赚头，过两年等黄部长的玉米一丰收，高度酒的产量还得加倍，我们很需要蒙古帝国这个庞大的市场。”洪涛压根也没想通过这种方式去刺探蒙古国的情报，他也不需要去刺探，对方只要没看出来自己的真正意图，就算条件再苛刻点也无关紧要。

“第一批过去的商人不要用我们自己的，大宋朝廷说话不靠谱，蒙古人也一样。先通过栗部长的渠道让中间商去试试水，其实这个办法还是栗部长先想出来的。”看到栗娘还没消气，洪涛想通过表扬的方式示好一下，这个姑娘也确实值得表扬。

“我的工作就是为了帝国牟利，这没什么可称赞的。我倒是觉得有些人整天不务正业、哗众取众应该批评！文部长可以去我办公室找我，我还有别的会议要开，如果没有其它事情，我就先走了。”可惜栗娘根本不领情，就差指着洪涛鼻子说他就是那个不务正业的人了，也没等洪涛说到底还有没有事儿，就捂着鼻子快步出了门。

“啧啧……当着皇帝就敢甩脸子，陛下，您和她是不是……”文南对栗娘的表现有点吃惊，然后心中的八卦之火就要熊熊燃烧了。

“打住！你诋毁我没关系，人家还是大姑娘，说话要积德！”洪涛就听不得这个，好像自己有多荒淫无度似的，身边不能有女人，有一个上一个。

“这样的大姑娘太厉害了，将来谁敢娶啊。”文南这回信了，洪涛从来不在男女关系上撒谎，或者说他根本不要脸，连隐瞒的兴趣都没有。

“这样挺好的啊，娶回家里去，既能干家务、又能出去独当一面，谁娶了是谁服气啊，整天就待在家里吃喝玩乐多好！”洪涛不太同意文南的观点，他认为娶个女强人没啥不好的，好不好其实不在于你娶了谁，而是在于你如何给自己定位。如果你认为男人必须比女人强，那还是去找小家碧玉吧。

“我也该回家了，您还是自己吃喝玩乐吧。”文南对洪涛的人品已经无语了，一个帝国皇帝居然这么向往吃软饭，说出去都没人信，但这是事实。

1240年的最后一个月，泊蛟带着五艘武装货船又出海了。他将暂时接替在家陪伴翁丫待产的慈悲担任补给舰队司令，船队里带着大批技术人员和设备，目的地是普吉岛和开普敦。把这些人和货物交给麦提尼之后，再返航回到他的海外领地卡兰巴港继续当总督。

他的船上还带着几十名帝国官员，这些人分属于帝国海军、商务部、外交部和监察部，不光要在卡兰巴港设立帝国分支机构，开普敦也一样。他们每三年一任，代表着金河帝国政府，不属于海外领地总督统属，也无权干涉

海外领地的政策，而是一种合作带着监察关系，是帝国政府对海外领地总督的一种监控手段。

“不要过多参与当地的权力斗争，尤其是有关王位的继承权问题，轻易不要表态。虽然你是国王的女婿，但你的一言一行都会被别人解读为帝国政府的态度。但你又不能完全置身事外，必须为帝国选择一个最有利的王位继承人，具体如何做就靠你自己的智慧了，姑丈帮不了你。你已经是帝国高官了，以后很多事情都要自己拿主意，其实姑丈我也一样，从来没坐过皇帝，现在不是也成了。”泊蛟临走的时候，洪涛亲自到码头上去为他送行，还特意叮嘱了一番。他这一走就不知道哪年才能再见了，总不能老未经授命就自己开着战舰跑回来吧。

“拜托姑丈帮我教好他们，至少不能比塞飞差。还有，以后再打仗一定要通知我，我也想在金河城中间的广场上立一座雕像，让孩子们经常去给我献花。”泊蛟呲牙笑了笑，冲洪涛身后的泊家人挥了挥手，然后小声在洪涛耳边嘀咕了一句，拉着他媳妇转身就上了跳板。

这次走泊蛟把一对儿双胞胎都留在了金河城上学，尽管他的公主媳妇不太乐意，但他比慈悲强多了，家里家外的事儿全是他说了算。造成这种局面的罪魁祸首就是洪鲵，这个捣蛋丫头只要一回金河城，有事没事儿就带着弟弟妹妹去找泊蛟的儿女玩。

这一玩就玩出了差距，不管从何种方面来衡量，洪鲵、洪金河、塞飞甚至是小两岁的洪雅格都比泊蛟的一对儿双胞胎知识面广，这让泊蛟很郁闷。他认为这就是教育水平造成的，打死不承认是他的基因不好，所以死活非要把他的两个孩子留在金河城，跟着洪涛的孩子一起去航海学校上学。

洪涛倒是不反对泊蛟把孩子留在金河城，反正孩子的爷爷、太爷爷都巴不得让孩子一直在眼前转悠，金河城的小学教育确实也比海外领地的学校要更系统、更全面。

至于他说的雕像，其实就是陈琪鸿和那位高舰长的纪念碑，矗立在图书馆门前，和荣老头并排站立着。纪念碑上不光有他们两个人的浮雕，还有在这次海战中牺牲的三百三十一名军官和水手的名字。建造这两座纪念碑是经过帝国议会批准的，但洪涛坚持由皇家出资，先由帝国政府财政拨款，以后自己再慢慢还。

这场被命名为三国海战的战役虽然表面上说是为了帝国的未来，但洪涛觉得它大部分还是为了自己而发起的，自己是幕后的操纵者，应该为这些人负责。当然了，这种话不能说出来，只能是心里默默想一想，然后去做一些于事无补的事情，以期让自己的内心能更平静。

送走了泊蛟，洪涛就彻底闲下来了。新船的设计图一完工，建造工作他

这个标准的口贩子就插不上手了，最好连船厂都少去。谁让他是帝国皇帝了呢，走到哪儿都有几个卫兵跟着，谁看见他都得停下手中工作问声好，很影响人家的工作效率。

三百三十二章布什和电

与蒙古帝国展开海上贸易的事情有文南和栗娘具体负责，他只需要隔些日子听一听汇报、看一看文件、签几个名字即可。太详细的工作指导他照样还是帮不上忙，论起在细节方面精确计算，他照样不是栗娘那些专业人士的对手，过问多了还是添乱。

在开普敦建造第二个基地的事情，他还是插不上手，连过问的机会都没有。缺少便捷的通讯手段，从金河城到开普敦港，就算用最快的飞鱼级帆船跑一个来回也得两个月时间，谁有功夫等几个月再去干工作。所以在古代才有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话，这句话要是放到二十一世纪，那就是标准的装孙子。

金河帝国不养闲人，这句话是他这位帝国皇帝亲口说的，所以他也不好意思整天呆在空空如也的办公室里，没事儿再去对面的厕所检查检查卫生。那干什么呢？洪涛有的是消遣的方式，比如说去拜香的烟草种植园里去看看那些已经快收割的烟草。和媳妇一起下地，轮着锄头给烟草除除草、翻翻地啥的。

“拜香，你想不想有一个可以随时发光的神器？不用再举着火把回家了，这玩意也看不清路啊。”拜香是个财迷，自打听洪涛说这片种植园就是皇家以后的吃喝之后，每天早出晚归的照顾着那些小苗，天不黑绝不收工回家。洪涛倒是不怕走夜路，但光靠鲸油火把的光亮有时候确实看不清路。进了城还好点，尤其是城外田间的土路，他这个帝国皇帝已经摔过好几个狗吃屎了。

“我不要神器，我只想让你明天别再来地里祸害我的庄稼了。今天一天你就踩坏了两棵，还用锄头刨伤了五棵，再这么下去，我的地里就该绝产啦！”拜香没领皇帝的情，她很不高兴洪涛来地里给她添乱，因为洪涛那张破嘴整天不闲着，不光影响别人的干活速度，还经常无意间破坏她的那些宝贝。

“哎……你慢点走，我看不见啦！”拜香气鼓鼓的快步顺着田埂走远了，她是生长在大山里的孩子，即便没有火把照亮，也不会摔跟头。可是洪涛不成啊，没了火把他只能一步一步探索着前进，这得什么时候才能走回家。

“火把留给你，明天不许来了！”拜香好歹也是洪涛妻子，不忍心看着他在田埂上深一脚浅一脚的受折磨，但是又很生气，干脆把火把往田埂上一插，转头走了。

“我不生气……我不生气……我是脑力劳动者，不和她们比种地！”被自己媳妇鄙视了，比让别人鄙视难受的多。好在洪皇帝脸皮够厚，一边走一边还开导自己呢。

嘴上是这么说，但是洪涛心里肯定不服气，他必须要让拜香对自己心服口服，没事还得唱征服！咋征服她呢？聊什么战舰、航海、火炮、炼钢都没用，对于这个淳朴的山里姑娘，那些玩意不能吃不能喝的，根本没兴趣听，想听也听不懂。想让她心服口服，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弄出一个日常生活中比较高端的玩意，才能让她有比较具体的感受。

什么东西呢？洪涛已经有目标了，就是刚才和拜香吹嘘过的神器，那个夜间也能随时发光的玩意，灯泡！这次洪老鼠要剽窃一次爱迪生小朋友的发明了。没错，就是小朋友，如果按照现在的年份算，小爱同学还是碳水化合物呢。

“想造灯泡，我首先得有电！去哪儿弄电呢？”由于被拜香抛弃了，洪涛没脸再去拜香的院子里住，只好跑回了泊珠屋子里。吃完了晚饭就叼着雪茄烟趴在桌子上开始勾勾画画，时不时的嘴里还念念有词。

“你要开店？这不合适吧。你是帝国皇帝，想做买卖也得是别人出面儿才符合规矩。你到底想卖什么东西？和我说说，实在不成，我可以去找表姐她们帮忙看着。”泊珠正在给洪涛端洗脚水，听到丈夫说话，立刻插了进来。

“你先去睡吧，我要忙点正事儿，不许来打搅我，否则我就让你到窗户旁边去唱歌！”洪涛这个气啊，今天是诸事不顺，两个老婆轮着番的气自己，看来不拿出点男子汉的霸道是不成了。

“没正形儿……”泊珠的脸立马就红了，她对自己的这位皇帝丈夫哪儿都满意，唯独受不了他那些变着花样儿的亲热方式。到窗边唱歌就是他的招数之一，明知道自己容易尖声叫，还非要到窗边去折腾。每次这样做了之后，第二天上班她都不敢抬头看周围的邻居。好歹也是正牌的皇后娘娘，大晚上的嗷嗷叫，这个脸往哪儿搁啊。

“先试试手摇发电机成不成，磁石好找，线圈有点麻烦……没漆包线，实在不成就手工挂漆吧，中间用蜡纸间隔应该也没问题。”洪涛没搭理泊珠，他根本没听见泊珠在说什么，此时脑子里全是各种线圈、磁极、导线。简单的发电机原理他还记得，这玩意上中学的时候就学过，不太难。

铜丝，在宋代还没有金属拉丝工艺，那玩意要用电加热，洪涛连手摇发电机还没搞出来，哪儿来的电啊。但是不用担心，没有电古人也照样能弄出金属丝来，办法很简单，全凭手工和肉眼。早在唐朝就有了制作金银丝线的工艺，到了宋朝就更精致了。

金河城里就有几位金匠会玩这个玩意，他们先用小木槌把比较软的金或者银敲成很薄很薄的箔，然后把箔粘在薄羊皮或者鲸鱼皮上，再用一把快刀切丝。这个丝切得多宽呢？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毫米宽，不是熟练的老师傅根本看不清。

切完的细丝就是一根根扁扁的金线，叫做片金。有了片金古人还不满足，他们又把这些细丝缠在丝线上，变成了真正的金丝银线，这种金属丝叫做拈金线。

铜丝的制作工艺和片金差不多，也是先把薄铜片切丝，然后再用小锤一点一点的把它敲成圆的。这是一门手艺活儿，那些金匠的眼睛和手就像是一台精密仪器，不光能做出头发丝般纤细的金属丝，还能把这些金属丝熔接在一起。洪涛缠线圈用的漆包线，就是这样由三位金匠用手工敲出来的。

光有铜丝还不成，还要在上面刷上一层绝缘物才能使用。这个工作倒不太难，造船厂有的是漆料，选几种分别刷上晾干待用。为啥要选几种漆呢？很简单，因为洪涛也不清楚哪种漆是绝缘的，手边也不可能有万用表或者摇表可以测试，只能是挨个试验了。

有了漆包线，洪涛的发电大业算是正式开始。他骑着马一会儿去城里的金银铺找工匠弄铜丝，一会儿又跑到造船厂里盯着工人给他的铜丝上漆，然后挂在横杆上阴干。谁也不知道他在干嘛，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干，还有定额，不像以前干多干少都一样。对于这位皇帝的古怪行径顶多是看几眼，没什么人过份关注，都习以为常了。

“舅舅皇帝，您弄这么多铜线是要编网吗？”也有好奇心强的，就在洪涛看着一大片金光闪闪的铜丝踌躇满志的时候，身后突然有人叫他。

“布什，你不跟着齐部长学手艺，跑造船厂里干嘛来了？”洪涛回头一看，认识，还是亲戚，这个小伙子叫布什。

其实人家原名布小二，是泊小二妻子布氏的侄子。他姑父叫泊小二、他叫布小二，洪涛觉得辈分儿有点乱，于是破嘴一张，以疍家领海人的姿态给布小二改了名字。改完的名字也带着浓浓的洪氏风格，剽窃加恶搞。人家姓布，结果就和后世的美国总统一个姓了，或者说他成了布什家族的老祖宗。

这个孩子今年刚满二十，属于那种吃嘛嘛香、干嘛嘛不灵的货色。倒不是说他懒、讨人厌，而是身上的毛病太多。当初进入航海学校时，他就有严重的晕船反应，严重到每次都吐得脱水，不抢救就得死的地步。你说做为一个疍家人，下海都下不了，如果没有洪涛来，他以后咋生活啊。

当不成海军军官，连货船和捕鲸船也上不去，毕业就等于失业啊。于是布氏就求到了洪涛这里，想让他这个皇帝出面，给她侄子在政府里谋个差事

干干。洪涛当然不能答应，他三令五申不许搞裙带关系，总不能自己带头破坏吧。可是亲戚的面子又不能驳得太干净，咋办呢？好办，布什学习还是不错的，当不了海军和官员，还可以去慈禧那里做个情报人员嘛。

慈禧当然不会反对，布什也符合监察部的招聘原则，无非就是在安排工作的时候稍微照顾一点，尽量不往危险的地方安排。人情这个东西，在任何国家、任何制度下都不可能完全避免，那就不是人类社会了。其实也没必要完全避免，只要把人情限制在规则之下，不影响总体规则运行，就没什么大碍。

三百三十三章忽悠来的徒弟（馒头生日）

可让慈禧抓狂的是，布什这个孩子严重缺乏情商，在人际交往上简直是狗屁不通，根本别指望他去套别人话，能不被别人把老底套走就谢天谢地了。情报员干不成了，慈禧干脆让他当了内勤，专门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情报员带回来的各种情报，汇总之后分门别类的归档。

按说这个工作应该没问题了吧，可布什同学还是干不了。他脑子里不知道在想什么，总是用他自己的方式来整理文件，结果整理出来的东西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看不明白。他还总有他的一套理论，于是又得调动工作，总不能因为他一个人而影响了整个监察部的工作。这么说吧，在一年时间里他快把监察部里所有的岗位都干全了，没一个能干好的。

最终把慈禧都给搞没辙了，干脆让他当了跟班的，啥也不用干，有事没事儿的就跟着慈禧四处转悠。但是没干几天，就被洪涛和慈禧在西瑁洲见面时撞上了，几句话问下来，洪涛差点把慈禧的监察部副部长给撤了。因为这个布什啥都说，嘴里没把门的，他倒不是故意泄露机密，而是没长那个脑子，根本不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

看在泊小二的面子上，洪涛没撒手不管，既然他这些工作干不了，那就去学点技术吧。于是洪涛把布什推荐给了齐祖，让他去给齐祖当学徒工，学一门手艺傍身，总不会吃亏的。

“我把师傅的炮管子弄坏了，他正拿着棍子四处要揍我呢，我上这里来躲躲……其实我不是故意的，我是琢磨着能不能用更快的方式把炮管冷却下来，可惜没成功。”布什舔了舔嘴唇，一边说一边往后退了一步。洪涛身手敏捷、喜欢揍人的名号在金河城家喻户晓，齐祖老胳膊老腿的追不上他，洪涛可不好说。

“……我说布什啊，你能不能让我省点心？你说你在学校里功课也不错，咋就干啥啥不灵呢？你老实和我说，你到底喜欢干什么？实话实说，我不打你！”洪涛被他折腾的都没有揍人的冲动了，这也太不是东西啦，整个一个搅屎棍子，还是瞎搅合，走到哪儿都是麻烦。

“我……我也不知道……我也想和师傅学手艺，也想和小七那样当个大匠，可是我怕师傅不收我了……”布什也觉得自己很冤枉，他是出于好心，没想到最终结果正相反。

“想学手艺是吧？那成，也别找师傅了，舅舅我教你一门新手艺。这次如果再学不好，那就别怪舅舅我心狠了，你干脆去海外领地任职吧，别在这里整天气我了。”其实洪涛也不太讨厌这个孩子，他详细了解过布什的情况。这个孩子每次犯错都不是因为懒、笨、不认真，恰恰相反，他大部分失误都是因为他太勤快、想的太多、太认真所致。这种人天生就不是一个好工人，但却有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发明家，他们的思维是跳跃式的，想的东西和大部分人不同。

“真的？”布什一听洪涛要亲自教他手艺，立马转悲为喜。洪涛的名号在金河城响当当，尤其是在传授技艺上，齐祖和温家都是受益者，他教谁谁就必然成为独树一帜的大匠人。

“废话，你有功夫闲逛，我有功夫陪你闲聊啊！没看见吗，我正忙着呢，我要做一个电母的闪电镜，专门发闪电的，你怕不怕？”对于好学的孩子，洪涛从来都是宽宏大量的，当然了，忽悠起来也是无边无沿的。

“天……天上的闪电？”布什都快把嘴唇舔破了，洪涛说的东西太尼玛吓人了，谁见过有人能发闪电的，看来大家都传说洪涛是神仙下凡还是靠谱的。

“差不多吧，你去找齐师傅要几块磁石回来，然后去金属集团的一号院找我，我教你如何做闪电镜，快去快回啊！”看到布什上当了，洪涛很高兴，暂时忘掉了这个孩子之前的种种气人之处。

“哎！我这就去……舅舅皇帝，一号院不让我进啊……”布什更高兴了，能学会神仙法术，这尼玛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啊，可是刚跑出去几步，他又回来了。

“你陪他一起去，然后带着他去一号院找我。”洪涛让身边的卫兵抽出一个人陪着布什去找齐祖，一号院就是帝国金属集团的研发中心，在之前那个小院子基础上扩建的。

自打慈器接手了金河湾南岸工业中心的保密工作以来，成绩还是很显著的，很多地方都被划分成了不同的等级。不相关的人员想进入这些区域，必须持有内务局的通行证，否则内务局的警察不光不会让你进去，还会把你抓起来审问清楚。

“小子，你别美，不是折腾我吗？看我这次怎么折腾你，电刑听说过没？

想不想试试？滋味可销魂了。”洪涛看着布什一路小跑帮自己拿东西去了，嘴角又浮现出诡异的笑容，还小声嘀咕着，最后问了身边的卫兵一句。

“还是我等伺候陛下先试吧，这是我们的工作。”什么人带出来的兵就是什么德性，慈器给洪涛安排的四个卫兵个顶个的狡猾，很少上洪涛的当。

有了磁石、漆包线，发电机的主要原料就凑齐了，剩下的全是繁琐的手工绕制程序。把漆包线按一定顺序绕成线圈，再用线圈快速切割磁力线，按照法拉第的电磁感应原理就应该产生电流。当然了，很多时候原理和现实还是有差距的，如何缠绕线圈、绕成多少匝、线径多粗、磁力线的强弱，都会对产生的电流强度和电压有决定性的影响。

按照一般的理论，线圈的输出电流只要有两个系数，电流强度和电流电压。绕制线圈的漆包线线径大小和磁力线强弱，决定了电流强度，线圈缠绕的圈数和硅钢片的成分决定了电压的高低。

强永磁体洪涛造不出来，那玩意需要粉末冶金法制造，还需要稀土，洪涛只知道一个大概名称，具体技术环节全然不晓，根本无从下手。硅钢片当然也造不出来，他就用天然磁石和木板来代替，所以电流强度和电压高低在洪涛这里就只剩下两个参数需要调整。一个是漆包线的线径粗细、一个是线圈的匝数。

“向一个方向绕，千万不能搞反了，那样闪电就出不来啦！”为了绕线方便，洪涛还用木头做了一个建议的绕线器，由布什手动摇着绕线，不光要出力气，还得时不时的听洪涛教训。有了布什帮忙，洪涛就可以叼着雪茄在一边光动嘴不动手，这才是他最喜欢的工作方式。

“绕好了？我看看啊……还不错，来，把你的右手伸出来，握拳、大拇指伸出来，平放！”第一个线圈绕完了，被布什恭恭敬敬的递到手中。洪涛撇着嘴看了看，居然没挑出毛病来，这哪儿成啊，于是他要没毛病制造毛病了。

“看到线圈上的线了没？它们一圈一圈的就像你的手指，小拇指是电流进的方向、大拇指是电流出的方向。要是换成磁极的话，小拇指就是南极、大拇指是北极。”发电机的线圈绕起来很有学问，绕线的方向要一致，千万不能乱绕。按照安培定律，也叫右手定律，磁力线是有方向性的，如果你顺时针绕了二百圈，又逆时针绕了一百圈，这个线圈的功率就剩下一百圈了，其它二百圈全互相抵消掉。

三百三十四章吹牛要上税

“闪电要从我手上过！！！舅舅皇帝，我能不学了吗……”布什听了洪涛的讲解，脸立马就苦了下来，就快跪地上求饶了。神仙可以把电当做玩物，普通人哪儿成啊，那还不直接烧成灰了。

“谁说电要从你手上过了？我是在告诉你新手艺的原理，以后离开我你也能做。倒霉孩子，拳头握好，把我刚才说的东西讲一遍，敢漏掉一个字儿，我就给你上电刑！”洪涛挥了挥手，没真的打下去，让一个连电都不知道为何物的十三世纪年轻人学习右手定律，好像是有点难度。但再难也得学，不教会别人，自己怎么偷懒啊。

“……小拇指是电来的方向，大拇指是电去的方向……”布什怕被电，但他更怕这位皇帝舅舅，哆哆嗦嗦的把右手定律重复了一遍。

“你看，这不是学得挺快的嘛，你说你也不笨，脑子还挺好使，咋就干啥啥不灵呢。接着绕，还记得刚才饶了多少圈吗？”布什的表现让洪涛有点小意外，他虽然不懂什么叫电流、什么叫磁力线，但是复述得很完整，几乎没什么遗漏。原本抱着死马当活马医态度的洪涛仿佛又看到了一点希望，他觉得自己这个徒弟收得还不算太差。

“四百圈……师傅您干吗去？”布什的脑子确实挺好使，说过的东西他都能记住，就是胆子小了点，看到洪涛站起身要往外走，又有点含糊，生怕洪涛走了，闪电突然来了。

“我去找点别的材料，就在院子里，你再绕四个同样的线圈。哎，我说你们俩都多大了，怎么还听墙根啊！”洪涛一边说一边迈腿打算出门，没想到一推门，门外撞上东西了。仔细一看，是温小七和温四，他们正在门外偷听呢。

“嘿嘿，我们想看看陛下又在弄什么好东西，能不能也教教我们啊。”和布什比起来，温小七和温四简直就是没脸没皮，被洪涛抓了个现行，脸上一点惶恐没有，还嬉皮笑脸的要进屋。

“去去去……该干嘛干嘛去，这里是禁地，敢往里多迈一步，我就喊卫兵了啊！你们的蒸汽机做好了吗？这都多久了，一个破机器都没弄好，还好意思偷学别的。正好你们俩也闲着，给我把这几块磁石打磨成金币大小，快点啊，我等着用呢。”洪涛也没多废话，能进这个大院子的，全是帝国里顶尖的技术人才，不用太担心泄密的问题，至少目前不用。

自己在造发电机的事情还是少说为妙，因为能不能成功自己都说不清。电这个玩意讲起来也比其它东西复杂的多，一句两句说不清，干脆就不说，这样能让自己显得更神秘、更深不可测。

洪涛要做的是一台小型手摇发电机，准确的说是盘式发电机。它和普通的发电机不太一样，转子和定子不是互相套住的，而是两个圆盘上下扣在一起，中间隔着两毫米的缝隙用轴承固定。做为定子的圆盘不转动，做为转子的圆盘会以轴承为圆心转动。

定子的圆盘是一块圆形钢板，上面呈星型用天然树脂粘着五个绕好的线圈，每个线圈上伸出来的两根漆包线头按照头接头、尾接尾的顺序全部链接在一起，这就是电流的输出端导线。

转子的圆盘是木质的，上面挖了四个圆形凹槽，每个凹槽里镶嵌着一块打磨好的天然磁石，也用天然树胶固定。定子和转子的中间是一根钢轴，定子固定在钢轴上，转子通过一个手工打制的滚针轴承和钢轴相连。

这样就能发电了吗？差不多吧，洪涛找人做了一个木头盒子，把转子和定子的钢轴两头固定在盒子里，用两根皮带带动转子，另一头是一个大一些的轮子，由一根摇柄驱动，这个摇柄的主人就是布什。

其实洪涛做出来的就是一台简易的手摇发电机，发出来的是交流电，电压也就三十伏左右，功率不超过几十瓦。这玩意屁用没有，充其量可以用输出线头让布什感觉到麻丝丝的刺激，啥也干不了，完全是洪皇帝的大玩具。

“这就是电，和闪电是一样的，只是考虑到安全问题，所以我引下来的闪电量很小，你才会感觉到麻。如果我造一台大的，用河边的水车带着转，这两个线头往你身上一捅，只需要一眨眼的功夫，你的小命就完蛋了。”

废了好几天功夫，造出来一个毫无实用价值的试验品，洪涛觉得有损自己的半仙形象，更怕布什觉得没啥意思不想学了，以后就找不到理解能力这么强、还能举一反三的好徒弟，赶紧用嘴补充了一下。瞬间就让布什摇得更起劲儿了，满头大汗都顾不上擦，一边摇还一边用线头往自己小腿上戳，呲牙咧嘴的享受着电疗的滋味。

布什很好糊弄，他也没有轻视洪涛教他的这个新手艺。不光不烦，还对电产生了很大的兴趣，看来这个孩子天生就是一个研究型的人才，之前那些反常举动，只能说明他不适合干那些普通工作，真要有了他喜欢的东西，他的耐性、认真程度远超常人。

洪涛不太满意，不是不满意布什的表现，而是不满意自己的作品。这台手摇发电机功率太小，啥也不能干，连玩电刑都不成，太弱了，太不符合自己高大的形象。怎么办呢？还能提高发电机的功率吗？

琢磨了半天，洪涛得出一个结论。要想把电力用于生产生活，就必须有强永磁体，否则功率根本提不上去。强永磁体肯定是生产不出来，那有没有其它办法来代替呢？

有！激磁线圈可以让铜丝线圈具备很强且稳定的磁性。具体做法就是给线圈通入直流电，线圈就变成了一块有很强磁性的电磁铁，具体磁性强弱要看线圈缠绕的匝数。交流电还不行，它的电极一直在正负两极之间波动，磁

场也会跟着波动，不稳定。

用激磁线圈做强永磁体，只需要少量直流电，就可以代替发电机里的强永磁体。有了强永磁体，发电机的功率就能提高，而且稳定。但是问题又来了，直流发电机也需要强永磁体才能产生稳定的电流，得，转了一圈又转回原地了。

“布什，先别摇了，师傅教你做个更大的发电机！你先去找慈器，让他带你去矿山，给我把铜矾全运回来，运费记在我账上。他奶奶的，皇帝买点东西还要钱，这还有天理吗！”一直琢磨到晚饭时间，洪涛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也是他认为唯一可行的办法，那就是造铅酸蓄电池产生直流电。

先用天然磁石做磁极制造直流发电机，再按照不同的需求采用并联或串联方式获得足够的电压和电流，给铅酸蓄电池充电，最后用蓄电池组为激磁线圈通电，再由更大的发电机进行发电。这个办法有点卖屁眼逛窑子的意思，整个折腾了一大圈。但它确实能用很小的直流电做为起始，然后获得更多的发电量，缺点就是太麻烦。

很多研究发明其实也是像洪涛这样，不是起先就有明确目标的，而是在研究某种东西时，被逼出来的。不过洪涛这个有点例外，他不是研究某种东西时被逼出来的，而是因为和媳妇吹牛吹出来的。反正他现在也是闲人一个，皇家舰队还在重建，古人云，闲人生事嘛。

铜矾是什么？它的学名叫五水硫酸铜，是一种蓝色的晶体，在铜矿里很常见，就是硫化物被氧化之后的伴生矿。想弄铅酸蓄电池，首先得有电池液，也就是硫酸。这玩意可以通过煅烧绿矾、蓝矾和黄铁矿产生的气体再冷凝获得。金河湾没有绿矾和黄铁矿，但是铜矿里有很多蓝矾。那玩意以前没啥用，只是作为一味中药小剂量的使用，现在它们有用武之地了。

煅烧蓝矾再冷凝，金河湾有这个技术吗？必须有，甚至更高。经过了对原油近十年的生产研究，帝国化工集团已经能从里面提炼好几种有用的物质了，不再是原来简单的混合油和重油，还有石蜡和沥青。混合油经过多层不同温度的冷凝之后，纯度也慢慢在提高，正向着真正的汽油和柴油逼近。

分解原油的加热釜和冷凝塔与煅烧蓝矾获得酸性蒸汽的原理很相似，只需要把加热釜换成煅烧窑即可。于是洪皇帝又破费了一笔钱，让化工集团的工匠们给他在银河最下游一处隔离带里弄了一座小煅烧窑和一座小的水力冷凝塔。然后带着一群奴隶开始了他的化工之旅，还是老一套，他在南岸盯着，奴隶们去北岸干活。

之所以要选在如此偏僻的地方，主要是考虑到制作浓硫酸时会有高温和有毒气体产生，说不定还会出什么事故。这里远离金河城，又靠近银河的入海口，一旦有什么问题，直接撒丫子跑路吧，爱炸不炸，爱有毒没毒，大火

一烧、河水一冲就啥都全没了，顶多损失点奴隶和森林。这两种玩意在十三世纪根本不算钱，白给都没人要。

三百三十五章神仙法术

洪皇帝在炼长生不老药啦！

自打洪涛在银河口用蓝矾制备浓硫酸那天开始，金河城里就流传出一个谣言。大家都认为洪涛是在炼仙丹，因为只有道士才玩这种东西，再加上洪涛本身就带着半仙的名头，自然而然的被人当做是在炼制什么神仙药物。长生不老药首当其冲，历代皇帝不是都好这一口嘛，洪涛就算是真半仙，他也是皇帝，自然不能免俗。

“大郎，你身上是不是仙药的味道？做好了之后能不能给我尝尝……”传播这个谣言的不光有别人，就连泊珠都信了。忍了好几天，终于忍不住了，趁着吃晚饭的功夫凑在丈夫身边小声的询问着，眼睛里闪烁着极度兴奋的光芒。

“两件事！第一，以后再敢叫我大郎，我就拉着你去屋顶上亲热，让全金河城的人都看见；第二，我弄的不是长生不老药，而是一种剧毒的东西，是用来杀人的，谁不信你就让他们去找议会立一份免责文件，然后我让他们喝个够！”洪涛很不理解古代人为啥都希望长生不老，就连泊珠这样的女人都有这种想法。和她们自己没法解释，也不用解释，只要多说一个字儿，到不了中午，全金河城就都知道了。

其实谣言这个东西，你只要别搭理它，很快就会不攻自破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开始对洪皇帝在银河口那片树林里炼仙丹的说法产生了怀疑。因为已经有好几个奴隶被送了回来，他们都中毒了。很快，银河口就成了比矿山还可怕的地方，只有最不老实的奴隶和蒙古战俘才会被押送到那里去工作，干的活儿虽然和制造混合油差不多，但伤亡率居高不下，基本全是中毒。

于是洪皇帝在制造毒药的说法又占了上风，本来就是污染重地的银河就成了金河城人的禁地，让他们去都不去，谁愿意去一个到处弥漫着刺鼻味道、河水里连鱼虾都没有的地方工作呢。

“看到了吗？这玩意叫浓硫酸，是一种非常基础的化学物质。有了它，我们就可以造很多东西，比如能产生闪电的铅酸蓄电池、像水晶一样透明的玻璃、一小罐就能顶好几桶的烈性炸\药、各种治病的神药。把我说的每一个字儿都记下来，这不是仙术，而是一门学问，叫做化学。这门学问如果学好了，会比齐祖、温小七他们还厉害。你就像一个真神仙一样，可以无中生有，把世间原本没有的东西造出来，比神仙还厉害呢，你想不想学？”

洪涛才不管别人怎么看自己，把自己当成神仙也好、当成魔鬼也罢，他都不在意。当第一罐浓硫酸被摆在了桌上后，看着这些透明的油状物质，他的小眼睛里全是各种星星，张牙舞爪的又开始忽悠了，受众只有一个人，就是布什。

“它和水一样，没有味道……”布什凑到罐子口，用手扇了扇，耸了耸鼻子，脸上全是疑惑。这种液体无色无味，它有洪涛说的那么厉害吗，简直都快赶上神器了。

“你很有当一名化学家的潜质，不学这个可惜了。”对于布什的表现，洪涛并没失望，相反，他更高兴了。因为自己只说过一次该如何去闻这种未知液体的味道，布什就记住了，而且做得有模有样，这样的材料不好好利用就是糟蹋人才。

自己培养出来了齐祖那样一批冶金、锻造人才，还有温家一家子的船舶设计专家，又让翁家成了十三世纪的石化先锋，没理由不去试试能不能再教授出来一个化学家。虽然自己的化学学得也不咋样，但基础的东西还记得，只要有基础，就能顺藤摸瓜，慢慢把更高级的物质合成出来。能不能把化学工业搞起来，就看布什他们这样的人有没有灵性了，自己只能给他们起个头，后面的路需要他们自己去走。

“来，师傅让你看看它的厉害，然后你再决定学还是不学，仔细看着啊！”忽悠人，有时候光说是不成的，还得拿出点真材实料来，现在洪涛就打算给布什演示一下啥叫化学反应。

浓硫酸和比较纯的食盐放到一起，用小型蒸馏釜加热，再把产生出来的气体冷却之后融入蒸馏水中，得出的溶液就是浓盐酸。这是高中化学里最重要的试验之一，明白了这种化学反应，就能把整个化学基础建立起来。现代化工业中的三酸两碱就是麻将牌里的混儿，和绝大部分物质混合反应就能产生新的化合物。

盐酸和浓硫酸差不多，也是一种略带棕色的透明液体，只是没有浓硫酸那么粘稠。但是它的挥发性很强，一打开容器就有一股子强烈的氯化氢味道。

“来，把胳膊伸过来，师傅给你变戏法。”洪涛并没停止实验，光有盐酸不足矣说服布什，他把浓硫酸滴到了布什的袖子上，眼看着白布上就出现了一块深色的斑点。然后用小木棍一捅，那块衣料就和被火烧过的一样，出现了一个洞。

“这是我娘刚给我买的新衣服……干嘛不用您的旧衣服试？”布什看着自己衣服袖子上的窟窿，脸立马就苦了，同时也反应了过来，自己被算计了。

“废话，你学本事还是我学本事啊！如果连条衣服袖子都舍不得，还学个屁本事。这件衣服也不浪费，把袖子剪短，可以当短袖穿。”洪涛一瞪眼，严厉指出了布什的思想误区。自己忙活了半个多月，还不许拿别人开开心，有天理没了？自己教给布什的这些东西一点不比法术弱，他只要能记住十分之一，再有耐心去摸索，就很可能成为这个时代的吕布兰。和将来伟大的成就相比，一件衣服算个屁。

“把你的短刀拿出来，师傅帮你擦擦！算是赔你的衣服袖子。”看到布什那个倒霉德性，洪涛也觉得欺负一个毛头小伙子没啥意思，又想出一个主意来弥补布什的损失。

“您不会把我的刀也烧出窟窿吧……”布什不想给，但迫于洪涛的淫威，又不敢不给，只好哆哆嗦嗦的从裤腿里把匕首抽出来，慢慢放到了桌子上。

金河帝国里的国民有一大半全有贴身携带匕首的习惯，这是疍家人和黎族人的风俗，再加上很多水手也有这个毛病，所以议会和洪涛也不加以限制。大家全有了武器就等于全没有，因为互相都有威慑力。唯一需要提防的就是政府，因为人民有了反抗的本钱，政府就不敢为所欲为，这也是一种制衡。大多数人没有，只有少数人有才会出现麻烦。

“你就懒吧，连自己的防身武器都懒得磨，在学校里教官没教过？”布什这把匕首很朴素，木头柄上只有三个铜钉做为装饰，刀身还是五六年前的钢材，估计是他家里人送给他的成人礼。金河城里的孩子到了十五岁就算成年人了，这也是他们保留下来的旧风俗。

“……”面对洪涛的质疑，布什低着头不吭声。在这个问题上他确实没理由反驳，按照航海学校的要求，每个学员佩戴的匕首必须要经常打磨，一旦发现有生锈的迹象，就会受到点名批评。

“看着啊，我把浓硫酸顺着碗边慢慢倒入蒸馏水里，它就变成稀硫酸了。记住，一定要把浓硫酸往水里倒，不能把水往浓硫酸里倒，你如果不想死就听我的。拿这个稀硫酸在小刀上刷一刷……再用布擦一擦！给你吧，你是第一个接受帝国皇帝磨刀服务的人。”洪涛一边用硫酸做稀释试验，一边教布什如何操作，再用棉布蘸着稀释过的硫酸溶液在刀面上来回擦拭。很快，布什这把锈迹斑斑的匕首就光亮如初了，和刚买的一样。

“嘿嘿嘿……舅舅皇帝会法术，能不能让我试试？”布什眼睁睁看着匕首上那些磨刀石都很难去除干净的锈迹，被洪涛弄出来的液体轻而易举的擦掉，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这可比把衣服烧个洞好玩多了，也有用多了。

“你离我远点……去桌子那一头试，我这个脸本来就够花的了，再被硫酸溅上，我还能出门嘛。”洪涛很乐意让布什亲手试一试这个实验过程，然后再给他讲解。但是试归试，别在自己面前试，太危险。

“舅舅皇帝，我也会啦！我会神仙的法术啦！”布什确实是个聪明孩子，记忆力和动手能力都很强。只看着洪涛做了一遍，他就把步骤全记住了，很快就配置出来稀硫酸，并去掉了几根铁钉上的锈迹。然后他就乐得满屋乱转，只要看见铁器，就拿过来擦一遍。

“我教你的东西一定要保密，没有我的允许谁也不许说。今天就到这里吧，你先回家去，明天早上再过来。对了，你的同学里面有没有和你一样学习不错、但干什么工作都干不长的？如果有，你就给他们去信，让他们尽快来这里见我。”看着布什玩的高兴，洪涛兴致也上来了。教授别人学知识是个很辛苦的工作，可一旦有了进展，就会让人获得极大的满足感。

三百三十六章一群吕布兰

既然要发展化学，那光靠布什一个徒弟不太现实，洪涛打算把网撒得再大一些，最好能一次培养出来好几个化学人才，保不齐里面就能有个吕布兰呢。

说起吕布兰，洪涛又想起一大串好东西，比如说纯碱、氯气。有了这两种物质，就有能生成很多化合物。化学这个玩意，刚开始很难，一旦取得了基础物质的突破，后面就是一大串跟着一大串的化合物出来了，让人目不暇接。而这些化合物的用处非常大，几乎涉及了各个学科，要不说化学是其它学科的催化剂呢，有它和没它完全不一样。

除了铅酸蓄电池之外，洪涛还想做另外一样东西，那就是玻璃，真正的无色透明玻璃。这一晃就是十年了，当初自己在振州港和罗有德吹嘘过能造出比大食人漂亮的多的玻璃制品，结果因为没有纯碱而搁浅了。这件事儿洪涛一直都耿耿于怀，虽然罗有德没再纠缠过他去生产玻璃，但洪涛自己却不能原谅自己。

玻璃这个东西，不仅可以让自己在罗有德面前的形象趋于完美，还能创造很大的经济效益。如果能把透明度很高的玻璃弄出来，吹制成各种器皿、做成平板玻璃，金河帝国等于又多了好几种拳头产品。而洪涛看中不是自己的形象，也不是赚钱，而是玻璃在化学实验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要想玩化学，没有抗腐蚀、抗高温、易观察内部反应、造价便宜的玻璃器皿是不现实的。有些东西可以估算，大部分化学实验都要求精准，这一点其它任何材质也不具备替代玻璃的本领。

要造无色、透明的玻璃，必须有纯碱，也就是小苏打。氧化钠是普通玻璃的重要组成成分之一，它就像是玻璃的骨架，把钠离子包围在骨架网格之中。在烧制玻璃的时候，氧化钠还可以让玻璃溶液降低粘稠度，易于溶解，是制造玻璃的首要助溶剂。

而纯碱就是引入氧化钠的最佳材料，此外用无水芒硝或者硫酸钠也可以代替，不过效果都没有纯碱好，也很难控制氧化钠的引入量。一旦氧化钠含量多了，玻璃就会变得易碎、很难成型。

如何生产纯碱呢？法国医生吕布兰在十八世纪已经想出来了一个办法，就是用硫酸和食盐反应产生硫酸钠。然后把硫酸钠、木炭、石灰石混合到一起密闭加热，让硫酸钠和木炭先发生反应，产生硫化钠和一氧化碳。再让硫化钠和石灰石反应，生成了碳酸钠和硫化钙。

这时候的碳酸钠是黑乎乎的，里面含有很多杂质，还和硫化钙混在一起。怎么办呢？好办，把这些黑灰放入水中，不被水溶解的就是硫化钙和其它杂质，碳酸钠会溶于水。然后再把这些碳酸钠溶液收集起来进行浓缩，最终碳酸钠就自己结晶出来了。

光把纯碱生产出来就可以了吗？吕布兰同学显然不这么想，他的这个办法可谓一举多得。在用浓硫酸和食盐发生反应的同时，不光产生了硫酸钠，还会生成大量的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是啥？把它溶于水，就是盐酸，学名叫氢氯酸。这样一来，洪涛在用浓硫酸制备纯碱的同时，又获得了一部分盐酸，等于是废物利用，很合算。

光有纯碱和盐酸吕布兰同学就满意了吗？还没有，把氯化氢气体和铜的氧化物一起加热，就产生了氯气。再把氯气融入石灰水里，得出来的就是一种味道非常刺鼻的白色溶液。这玩意后世的人一闻就知道是啥，它叫漂白液，脱水之后就是漂白粉！既可以用于防治，还能用于医疗消毒。

到这里了，吕布兰同学还不满意，他简直是贪得无厌，连那些硫化钙废料都不放过。把硫化钙和含有二氧化碳的废气放到一起反应，就形成了硫化氢，用氧气氧化之后就是硫磺。有了这个办法，金河帝国以后再也不用四处去高价购买硫磺了，直接用工业制备，纯度高不说，成本还能低很多。

化学这个东西就是这样，一种反应就会生成好几种无法自然提纯的物质，而且没有废料一说。今年有可能是废料，多少年之后，随着化学研究的发展进步，这些废料没准就是珍贵的原料了。

其实吕布兰同学除了纯碱之外根本不知道后面那些废物利用的反应，它们都是后世的化学家们一点一点琢磨、一次一次实验的结果。现在可好，洪皇帝毫不客气的伸手就拿，一分钱专利费也不给，还大言不惭的对布什和他找来的三名同学说，这些都是他祖传的仙术。在学这些仙术之前，必须发誓要心术端正，否则仙术失灵不说，还会反噬宣誓之人。

和布什一起来的三个人都是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其中两人是正式毕业生，一人是代培生，也就是说他不是金河帝国的正式居民，而是一个外国

人。具体说他是大宋人，叫李尧夫，今年刚满十八岁。他的老爹在临安当官，官不大但是人脉很广，市舶司的副主理，相当于南宋首都海关的副关长。

当初这个李尧夫是冒名顶替，假扮一位泉州海商的子侄身份进入的航海学校，做为海峡公司的代培生就读。但这种小把戏怎么能瞒过慈禧的眼睛，航海学校是金河帝国的未来，这里的每一位外籍学生都要经过严格审查。很快他的假身份就露馅了，不过在询问了李尧夫为啥冒名顶替来航海学校上学之后，慈禧把他的情况上报给了洪涛。

他的情况挺特殊，是瞒着家里人溜上海商的船自己偷偷跑过来的，然后打死也不回去了，谁敢提回家二字他就跳海自杀。他跑出来的目的就是慕名来航海学校上学的，和他的同龄人相比，这个李尧夫更喜欢大海和那些听起来很怪异的学问。在从海商口中得知了有航海学校这个地方之后，就一直盘算着要来这里见识见识。

从古至今，官二代里就盛产坑爹货，李尧夫也不例外，他这次偷偷逃跑可把他的老爹、老妈吓坏了，家里就这么一个独苗啊！可是见到他意志坚定，动不动就要跳海，那位副关长也没辙了，干脆就拜托熟识的海商给他孩子弄了个假身份，让他能进入航海学校上学。不管怎么说，终归是上学，总比整天满大街闲逛强。

洪涛没想到这个年代里还有这种人，如果没有自己的到来，这个李尧夫估计就得成为时代的弃儿，不是变成了纨绔子弟满街生事，就是郁郁不得志一生。他的思维模式和时代太格格不入了，当你比周围所有人都看得远时，往往就会被社会所排斥，能善终的都不多。但这个李尧夫的命真好，碰上了自己，于是洪涛大笔一挥，不光让他进入了航海学校，还从代培班转入了正式班级，和金河帝国居民的孩子一起上课。

当时洪涛并没多想，他只是想给这个孩子一个机会，至于最终这个李尧夫到底会有什么成就，他很不看好。但是转来转去，这个孩子居然又转到自己眼前了，你说不信命吧，又时候还就是这么神奇。

一个师傅、四个徒弟，再加上四个卫兵和二十多名奴隶，这就是帝国化工业的先遣团，他们将踩着满地的荆棘在黑暗中艰难前行。和历史上那些化学家相比，他们唯一的优势就是有洪涛这么一个大手电筒，还是强光型的，照得很远，不光能看到脚下的路有没有大坑，还能大致看清楚远方是个什么摸样。

三百三十七章换个地方接着挖坑

为了掩人耳目，洪涛让负责帝国化工集团的翁家人给自己这位帝国总理打了一个报告，申请建立一个新的试验场地，用来试制一些易燃易爆产品。

考虑到安全因素，这个场地就设立在银河下游的森林里，和提炼石油产品的厂区隔着几百米远。

这就是赤果果的以权谋私！翁家的报告前脚刚写完，还没等墨水干透呢，洪涛就在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章，还特别批示了一句，要求从快从速办理。然后布什就拿着这份圣旨在有关部门里转了一圈，这片皇帝炼仙丹和毒药的场所摇身一变，就归到了帝国化工集团的旗下，成了一个保密级别、危险级别都最高的特殊部门。

“……这不是大食人的玻璃，虽然摸样不太好看，但它简直是太纯净了，几乎看不到任何颜色。陛下，这是您搞出来的吧？当初您说缺一样重要的原料，现在是不是找到啦！”三个月之后，罗有德坐着交通船从建康跑了回来，他是被洪涛召回来的，具体啥事情没说。

下船之后，刚走进洪涛的办公室，就被桌上的一件小口、长颈、大肚的玻璃器皿吸引住了。拿在手中翻来覆去的看了半天，还对着窗外的阳光眯着眼看了看天，这才恋恋不舍的放下，皮笑肉不笑的询问此物的由来，一语就道出了大致来历。

“嘿嘿嘿……老罗啊，我从来不欠账，当初你投的钱现在我可还给你了啊。没错，这是我烧出来的玻璃，成色你也看到了，有颜色的我都砸了，没颜色、气泡少的才留下。目前就是找不到熟练的吹制匠人，造型上还有点不尽如人意。但这不是问题，只要多练练，我相信顶多再过两个月，你要方的有方的、要圆的有圆的、要八角的有八角的。我当初没吹牛吧？”此时洪涛那个德性，比大街上的二赖子也强不到哪儿去。全身都在抖动，两只小眼睛斜视着天花板，嘴角撇得老高，脸上那两道疤痕都被带得扭曲了，一副小人得志的样子。

“那是、那是，陛下出品、必是精品，岂是我们这些俗人能想出来的。我琢磨着能不能这样，您也别砸了，把那些废品卖给我，我拿到临安去销售。还是老规矩，股份您占大头……”罗有德此时看洪涛怎么看怎么顺眼，就算把脸都抓花了，全是疤痕，他也能说这是男人必须的，回去自己也把脸抓花。

桌子上摆着的是个烧瓶，但是在他眼里，那都是钱啊，还是大把大把的钱。至于说形状完美不完美、有没有艺术含量、气泡多不多，那都是次要的。只要它透明度够高，捏成一滩屎的形状，也能卖出好价钱去，物以稀为贵嘛。

“你想得到美，这是帝国化工集团的产品，什么时候有你的股份了，你难道想侵吞国家财产吗？就不怕慈禧半夜找上门去？”很出乎罗有德的意料，这次洪涛没跟着他一起坏笑，而是义正言辞的驳斥了他的主张。

“那……那您把我从那么老远的地方叫回来干嘛？”罗有德有点迷糊了，

本来他就看不透洪涛，自打当了皇帝之后，就更看不透了。

“老文那边和蒙古人谈得差不多了，金州港他们打死也不开放，不过密州港倒是吐口了，前期的试探交往目前正在进行中。现在我们就要筹备拿得出手的货物了，我的意见是白糖、高度酒、鲸油、蜡烛、肥皂、香皂、香水、丝绸、各种海外运回来的奢侈品敞开了卖。但是涉及到新技术的产品，比如钢制的工具、刀具一样不许卖。这个瓶子就是给你用来装酒用的，光有酒还不太完美，葡萄美酒夜光杯嘛。咱不光有葡萄酒，还有朗姆酒，装一部分在玻璃瓶子里，你说拿到蒙古贵族哪儿是不是更好卖啊？”

洪涛还真不是特意把罗有德从建康城召回来看自己显摆的，这半年多以来，罗有德名下的寰球公司已经沿着长江把业务开展到了荆湖一带，马上就要进入四川，正是他最忙的时候。没有重要的事情，绝对不会因为个人因素把他叫回来。

“和蒙古人做买卖……除了马匹、羊、动物毛皮，也没啥可换的吧？他们有这么多钱购买我们的货物吗？要换太多的蒙古马，他们也不一定答应吧？”罗有德对洪涛的建议持怀疑态度。

“那可不一定，国库穷了，不代表蒙古贵族家里也穷。蒙古马无所谓，麦提尼正在开普敦港养马呢，我估计再过几年，那边的大食马就满草原都是了。我们不要马，羊、动物毛皮、硝石、矿石都可以要，拿来之后帝国有用的就运回来，没用的转手卖给大宋商人，两头各赚一笔，应该不会亏的。另外为了表达我们的诚意，第一批运到密州港的是十几万石大米，我不信蒙古帝国连大米都不要！”洪涛按照自己的规划，又给罗有德解释了一番。

“啊！给蒙古人贩运粮食……这、这不是资敌嘛！他们有了粮食，恢复起来就更容易啦！说不定咱们的船前脚刚走，后脚这些粮食就变成军粮了。”罗有德让洪涛的计划吓了一跳，自古以来，粮食在各朝各代都不是普通商品，而是硬通货。在战时那就是战略物资，比铜钱、金银还好用呢。

“这只是块敲门砖，十几万石粮食不能让蒙古帝国恢复元气，也不会让大宋处于危险当中。上次我用战舰坑了蒙古帝国一把，这回我还要再坑他们一次。但是不能再用战舰了，得换一个办法，和他们做生意就是挖坑的开始。这个办法比较慢，但比较彻底。如果蒙古高层意识不到的话，不出十年，他们就真的病入膏肓了，再也没有南侵的能力。”对于罗有德的担心，洪涛早就考虑到了。想坑人必须要不动声色，有时候还得故意扔出去点好处让对方先尝尝甜头。

十几万石粮食算个屁，南洋诸国经过这些年的引导，农业发展的很快。那些由金河帝国援助的水利设施和铁质农具正在当地发挥作用，每年的粮食产量都在递增。他们又没有那么多人口，用来和金河帝国交易的物品当中，除了矿产、木材、药品之外，主要就是粮食。别说十几万石，再多几倍金河

帝国也是分分钟能拿出来，而且还管送货上门，不收快递费！！！

“这件事不是由栗娘负责的嘛，她干得不好？”罗有德一听说洪涛要给蒙古帝国挖坑，立马不多问了，在这个问题上洪涛是权威，每挖必灵。

“栗娘主要负责从帝国本土和属国向密州港运送大批量的商品，但我觉得光一个密州港远远不够，再多的港口蒙古人目前不可能开放。所以想让你配合老徐在明州筹备足够的货物，由他暗中联络高丽商人，绕个圈子运到其它港口去出售，来个既成事实，从民间打开这个口子。”合算洪涛是不满意挖坑的速度，他要动用手中的所有的力量去挖大坑，越快越好。

“这好办，明州原来转运使船队的仓库还在我手里，大宋朝廷那边也没提过船队没了之后这些仓库如何处理，我也就装不知道。把货物先存在仓库里，等老徐的人自己来拉就成了。”罗有德觉得这个工作没什么难度，就是捎带手的事儿。

“不成，我找你回来就是怕你出面，这件事儿只能让老徐一个人干，你在明面上要和他切断一切联系。你知道大宋朝廷这几个月里都在干什么吗？”听到罗有德这么说，洪涛的眉头皱的更紧了。

“不是在铺路吗？陛下的水泥真是好东西，现在从明州到临安已经有了快道，非常非常平整，下再大的雨依旧是脚不沾泥。据说朝廷打算把这条路一直修进川陕去，以后沿着长江调派军队、粮草就容易多了。”罗有德以为洪涛在向他打听大宋朝廷的动向，就挑出一件他认为最大的事件详细说了说。

“老罗啊，你让你那个郑世伯给忽悠了。他们是在修路不假，但在海上也没闲着。慈禧那边的消息说，朝廷里正在讨论成立皇家贸易船队的事情，大宋朝廷准备由官家出面成立一支海商船队，也去跑大食这条航线。正式的结论还没出来，如果他们真这样做了，我们就被动了，除非翻脸，否则就得让他们跑这条航线。”这些日子洪涛并没把自己的工作荒废掉，他时刻关注着南宋朝廷里的变化，甚至比对蒙古帝国还上心。

“……这件事儿确实有点棘手……陛下不如让老文去和他们开诚布公的谈一谈，仔细规划一下双方的贸易港口。最好能让朝廷的贸易船队把货物运回北方销售，比如温州以北，这样的话对海峡公司的影响就不会太大。”罗有德听了洪涛的话，也有点嘬牙花子。如果南宋朝廷真的动用举国之力抢夺南洋航线，他的海峡公司就会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原本建立起来的物价、交易规则势必要进行重新调整，竞争会更激烈。

三百三十八章你想死吗？

“这不是赚钱多少的问题，正常的竞争我不反对。不过我不认为这是朝廷打算自己做买卖，他们的目的是海权。只不过先通过商业模式发展，等造船

技术弄明白了，大宋的海军就会很快出来。只要让他们加入进来，技术扩散就不可避免，只有千日做贼，没有千日防贼。”洪涛想的和罗有德完全不是一回事儿，他不认为南宋朝廷光想插手海上贸易，这只是个一举两得的借口。

“那……那陛下不会要和大宋开战吧！”罗有德突然紧张了起来，综合刚才洪涛所说要和蒙古帝国进行贸易的情况，他觉得这是洪涛要连蒙对抗大宋的前奏。

“没那么严重，即便是大宋建立自己的海军，也是正常的。我只是想提醒你，在大宋朝廷眼里，你的寰球公司和海峡公司都姓金，别看平时没人找你麻烦，一旦大宋和帝国的关系出现了变化，首当其冲的就是你的公司。你自己在大宋内陆经营，这方面一定要有准备，所以我建议你最好把总部设立在广州，轻易不要北上。有事情派罗叔和你大儿子去做，更不要掺合与蒙古帝国的交易，一点边都别沾。”洪涛饶了一个大圈子，其实是在警告罗有德注意自身安全。他不想过早的失去这个朋友，没错，他已经把罗有德从商业合作伙伴上升到朋友关系。

“既然陛下这么说，那我回去就安排把总部从临安撤回广州……其实陛下这些年做的事情，没有一件是对大宋有害的，这是何必呢……唉！”罗有德这时候才明白洪涛要和他说什么，嘴上并没有什么感谢的话，这些年洪涛不止一次替他考虑过，两个人的关系已经不用场面话来增进了。

“没办法，两个国家很难像两个人一样交往。其实理宗皇帝也是个不错的人，假如他和我都不是皇帝，而是两个海商，说不定可以邀请他和咱们一起坐着大船出海，去麦提尼和卡尔那里转转。老罗啊，你烦了吗？我怎么觉得这些年走下来，我越来越没乐趣了呢？”说起大宋的问题，洪涛也是一肚子感慨。朝廷里那些人的思维模式洪涛能理解，如果换做自己在他们的位置上，说不定做得更不是东西。这不是个人恩怨，每个人身后都代表着一大群人，身不由己啊。

“陛下这么一说，我又想起咱们俩第一次见面是的情景。当时您举着一把鱼叉站在小船上，杀得海面都红了，还呲着牙远远的冲我乐……在我船上咱们喝茶、聊天、讨论各地风情美食，还真是比现在痛快多了。”罗有德也让洪涛的情绪感染了，仰着头眯缝着眼回忆起十多年前的场景，好像很享受的样子。

“你大儿子也帮你忙活了不少年了，就算再笨也该学会点东西，别什么事儿都自己干，该让他接手的就让他多干点，你总不能一直干到死吧。”看到罗有德的摸样，洪涛突然话锋一转，聊起了家常。

“陛下的意思是？”罗有德很机警，或者说他太了解洪涛了。两个人相处了十多年，他很少听到洪涛主动聊家常，每次聊这个问题，都是有其它意思的。

“……嘿嘿嘿，老罗啊，你是越来越难糊弄了，这样很不好玩啊！”看到罗有德又开始揪胡子了，洪涛裂开嘴坏笑了起来，和这样的人说话很舒服，一点就透。

“哈哈哈哈，借陛下吉言，说明我这些年还没退步，总不能老让您轻易得逞啊！陛下有话尽管说，不知道这次是什么好事儿？”罗有德也跟着笑了起来，不过他笑得很阳光，比洪涛那个奸笑的摸样强多了。

“别陛下陛下、您您的叫了，这里没外人，咱们还是像原来那样称互相呼吧。说实话，我有点不想干这个皇帝了，整天有忙不完的事情，就连去金河里钓鱼都有四五个人跟着，把鱼全吓跑了。我这个皇位迟早要传给金河，他今年已经十一岁了，再过四年他就成年了。那时候我都快五十了，总不能还整天忙活这些事儿吧。我是在琢磨要不要给咱们这些老家伙找个养老的地方，有咱们在这里待着，那些小家伙们肯定嫌碍事，不如我们自己过我们自己的，让他们按照他们的理念去治理国家，你说呢？”

洪涛又打算放手了，他玩够了这个游戏，如果不是因为现在没人能顶替自己，他早就驾着船带着老婆孩子走了。但是目前不跑不意味着以后也不跑，泊鱼泊虾他们这一批孩子目前都二十出头了，已经开始进入帝国的各个部门开始发挥作用。让他们再磨练几年时间，就会慢慢顶替掉那些见识、知识储备都不够的老一代金河湾人，让金河帝国进入另一个时代。

到了那个时候，这些新一代金河湾人就没这么好摆布了。制衡、妥协、扩张的思想已经成为了他们的习惯，与其整天和这些精力充沛的小家伙们斗心眼子，不如放手去让他们治理国家。可是自己又不愿意看到别人把自己创建的国家改得面目全非，在这里挂着一个太上皇的名头受罪，不如远遁他乡，去开始自己的生活。给他们留下一个偌大的帝国，也算自己对得起他们了，没白来一趟。

洪涛的目标就是图的家乡美洲，他要去祸害印第安人了。可是目前图的家乡还太落后，生活条件很艰苦，自己去了不光没福可享，还得继续撅着眼子苦干，这可不符合自己的习惯。怎么办呢？很好办，未雨绸缪呗。提前几年时间开始暗中布局，悄悄的提升图部落的科技水平，然后自己过去就可以吃现成的了。

但这件事儿是洪涛的机密，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没告诉过，他也不想让太多人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因为他很难相信别人，这是天生的习惯。

帮助图的部落发展科技需要人手，又不能告诉太多人知道，这不是矛盾嘛！怎么办呢，只有找最能信任的人过去先替自己当个先锋。洪涛想了几个月，手头只有这么几个人选还算勉强可用。

慈禧、慈器、泊蛟、麦提尼、卡尔、江竹意、罗有德、齐祖！

慈禧和慈器最合适干这个工作，可惜帝国目前还离不开他们；麦提尼和泊蛟也比较合适，同样原因，他们的位置暂时还无人可替代，总不能因为自己要找个养老的地方而不顾帝国发展；卡尔和江竹意也是这个问题，他们俩在欧洲还要继续自己的计划，走不开；齐祖可以走，不会太影响帝国金属集团的发展，这些年来他们一直都是一个团队来研发，缺少谁都不会有太大影响。可是齐祖与人交往的本事太差，图那里又没有什么工业可言，他过去基本就是废物。

最后就剩下罗有德了，这家伙在大宋待着早晚要倒霉，海峡公司和寰球公司缺了他照样运转。他在待人接物上更圆滑，很适合去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发展，等他在图的部落里把基础建设搞好，再让齐祖过去接着发展是最有效率的。

“洪兄已经有具体计划了吧？”罗有德听洪涛说了这么一大堆理由，就知道不是随便发发牢骚，恐怕计划都已经开始实施了，谁也拦不住。这么多年了，洪涛每次做事儿都是这个风格，谋定而动。一旦他和你说要干嘛的时候，其实已经在干了，只是通知你一声而已。

“太大的计划谈不上，只是有了个初步规划。现在我缺一个替我掌管全局的人，想问问罗兄愿意不愿意替我打个头阵。这个地方很远，去了之后五年之内恐怕回不来。我提的这个要求有点过份，罗兄你可以拒绝，我不会强求。”洪涛没承认也没否认，在罗有德没有答应去之前，还是知道的越少越好。

“把好处和坏处都和我说说，我琢磨琢磨。”罗有德没有拍着胸脯一口答应，也没有婉言相拒，而是像谈生意一样，和洪涛谈起了价格问题。

“好处就是你老了以后还有个说话算数的落脚地，即便大宋和帝国都容不下你了，你也能带着家人躲到那边去继续过日子。不光过日子，还得过神仙般的日子。你想在当地建立一个小国家留给儿女也成，不想当国王就继续和我一起混。”忽悠人嘛，总是有好先说好处的，有多大说多大，又不是签合同，不用太靠谱。

“坏处就是你得假死，以后在大宋和帝国里你就是一个死人了，包括你的家人，很长时间之内都不能有联系。刚过去的时候那边的生活条件也比较艰苦，就和我带着疍家人刚到金河湾时差不多，说不定还得打仗。不过我保证，会给你足够的武装力量，只要打仗就是你赢！”一说起坏的方面，洪涛的声音都变得无精打采的。

三百三十九章有人欢喜有人忧

“这么严重？”罗有德没想到自己还需要假死，还需要隐姓埋名。

“美洲我帮你照顾，如果他愿意娶洪鲵，我不反对！”洪涛开始加注了，连女儿都舍了。不过他没说就让洪鲵嫁给罗美洲，只答应不反对。

“……打算什么时候让我死？”罗有德没抗住洪涛的诱惑，做为一个父亲，他最大的弱点就是儿子的未来，洪涛一击致命。

“不急不急，我再让你多活几天，等你把寰球公司和海峡公司的事情安排好再死不迟……哈哈哈哈哈。”一阵奸笑声从总理办公室里传了出来，听得站在门外的卫兵直皱眉毛，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他们不知道洪皇帝这次又在坑谁呢，平时他不这么笑，只要这样一笑，保证有人要到大霉了。

自打罗有德闷闷不乐的离开了金河城，洪涛好像突然换了一个人，脸上的笑容多了，也不整天在总理府办公楼里扯着嗓子骂人了。连他的四位徒弟也好受了很多，就算把试验做错了，也不会再被这位操蛋师傅冷嘲热讽，只要别违反安全制度违章操作，一般都会受到鼓励。

在解决了一件洪涛自认为很重大的事情之后，心情好那是必须的。心情一好工作效率就相应提高，干劲儿也足了。现在洪涛是抱着站好最后一班岗的心情在金河城里折腾的，每做完一项工作，他都暗暗鼓励自己：你又为你儿子留下了一笔遗产，为了对得起儿子，加油啊！

玻璃弄出来了，实验室里也有玻璃容器做试验了，但他还不满足，他要把他新战舰的舰长室窗户都用玻璃封挡，还要把信号灯和船舱里的灯都换成玻璃罩的汽灯。汽灯的亮度足矣和后世的高瓦数电灯媲美，用来进行照明和信号联络都是目前的不二选择。

汽灯的燃料煤油金河城有的是，马尼拉麻也不缺。只需要用麻织物混合编成一个小网子，预先用酒精点燃，再把油壶中的煤油加压，喷射出来的雾状煤油碰到灼热的网状物瞬间燃烧，即可获得异常明亮的白光。这种灯的关键在于这个小网子上，手动打气的加压油壶和自行车打气筒是一个原理，随便找个金匠就能打造出来，比后世的工业产品还精致耐用。

但这个网子要想发出明亮的白炽光，必须用一种稀有放射性元素的溶液侵泡，这种放射性金属元素叫做钍（tu）。它是一种伴生矿，可以用硫酸从独居石中溶解出来，形成硫酸钍溶液。遇到高温时，麻质网子迅速烧成了灰，但还能保持一个网子的形状。网子里面的硫酸钍则变成了二氧化钍，保留在网子的灰烬中。

二氧化钍有一个特性，就是遇到高温之后会发出明亮的白光，喷射状的煤油瞬间燃烧正好提供了这个温度。所以说汽灯的高亮度应该是钍元素的功劳，煤油只是一个辅助工具。如果网子烧不好，破裂了，光靠煤油燃烧的亮

度基本就和马灯没什么区别。

洪涛以前经常去野外钓鱼，在没有电的情况下，汽灯比蓄电池灯优点要多很多。首先就是它非常亮，一盏汽灯轻易就能照亮近百平米的空间，这一点只有工地上使用的高压卤素灯可以媲美。但汽灯不用电，煤油也只需要不多的量，比带着蓄电池和发电机轻快多了。而且汽灯在发光的同时还发出大量热，在寒冷的夜晚可以用来给帐篷里升温。另外汽灯还不怕风，只要外面套上一个玻璃灯罩，大风也很难把它吹灭。

综合了这些优点，在没有条件使用电灯的情况下，汽灯就是这个时空里最好的照明工具。不管是用于航海信号、灯塔、船舱照明、捕鱼，还是用于城市道路照明、野外作业照明、生活照明都很给力，唯一需要注意的就是防止烫伤和引燃火灾。

但这里有一个比较棘手的事情需要解决，否则不光汽灯造不出来，连洪涛一直盼望的实验室玻璃器皿也造不出来。普通的玻璃都是在上千度高温中熔炼出来的，可以耐热。但是由于材质关系，热膨胀系数不同，升温过快的话不会溶解，但会炸裂。如果不解决好这个问题，汽灯罩和烧杯之类的玻璃产品都只能是想。

怎么解决玻璃耐热的问题呢？办法很多，但适用于目前科技水平的只有两个。一是提高吹制工艺，尽可能把需要耐热的玻璃产品吹制得更薄、更均匀，在物理特性上防止玻璃爆裂。二是增加玻璃原料里的硅含量，这样造出来的玻璃也能耐高温。

第一个问题解决起来比较简单，练就是了，一次不成百次、百次不成千次，慢慢就能总结出来一套合适的吹制玻璃工艺。第二个问题就有点麻烦了，烧制玻璃的主要硅原料就是沙子，哪种沙子含硅量大，洪涛还没有试剂可以测试，只能是从不同的地方选取不同的沙子样本，然后试烧出成品再进行破坏性试验。

这个工作量就有点大了，不光金河湾附近的沙滩全要采集样本，北到南宋、南到爪洼岛的沿海各国全需要去采集，再标好详细产地，送回银河口的玻璃窑来试烧。

洪涛还是比较幸运的，只试烧了三十多个样本，就找到了两个硅砂含量比较高的沙子样本。一个在加里曼丹岛文莱港附近，一个在爪洼岛上。既然有了合适的样本，那就开始选砂吧。用船把这两个地方的沙子运回来，然后用泥浆浮选法，把比重比较重的硅砂浮选出来。这就是制造耐热玻璃的原料，普通玻璃没必要这么费事儿。

一门新科技刚刚崭露头角时是最激动人心的，1241年的上半年时间，洪涛再次成为了金河城里的偶像级人物。国民们把他们这位皇帝捧上了又一个

新高度，每家都摆上了一尊皇帝陛下的透明玻璃雕像，以此表达他们对这位皇帝的感激之情。

自打在银河口出现了一座新的工厂，整个帝国本土的国民福利待遇就又上升了一个台阶。因为国家又多了一个日进斗金的大工厂，国民们年底就又可以拿到一笔可观的分红了。从古至今，老百姓从来不会因为分钱多而忧愁，他们只会高兴，然后就自然而然的记住了是谁让他们富裕起来的。

“这得卖多少钱啊！整整一万尊玻璃雕像，就算是用模子铸出来的，也够三座玻璃窑干三个月的了！败家啊！”但是洪涛却高兴不起来，这个决定不是他的提议，而是议会里那群人整出来的，拦也拦不住。不光不能拦，他表面上还不能不乐意，只能在家里发发牢骚。

“我看这是好事儿，比在广场上立座雕像风光多了。大家拥护你，又没什么可报答你的，给你盖大宫殿你不乐意，弄个雕像摆着也是个意思。别的皇帝想摆还摆不上呢，白给都没人乐意要，更别说这是一枚银币买回来的。”今天泊福老人格外高兴，自己的女婿不光是皇帝，还是个受大家爱戴的皇帝，值得做几个硬菜喝两口。不仅家里人要庆祝，他还把亲家、黄家、温家、布家、翁家、欧家、荣家的老伙计都请到了家里，摆了十桌酒席，就好像办婚宴一样。

“就是，要我说还是陈老弟和泊老哥有眼光，当初涛伢子怎么就让你们赶上了呢，要是我在就好了，现在也能混个皇亲当当。”黄海老人几杯酒下肚就有点飘了，他是不喝正好，一喝就多。

“要我说涛伢子应该飘到我们温家船边上来，那样的话大船早就造出来了，平白让你们俩给耽误了好几年！”温老二也不示弱，顶着一颗红灿灿的酒糟鼻子开始和黄海抬杠。他们俩一个负责农业一个负责造船，正好一陆一水，天然的敌人，谁也看不上谁。

“唉，要是琪鸿还活着就好了，我这个小孙子也不至于早早没了爹……”陈名恩的酒量原本不错，但是心里有事儿就容易喝多，听大家说的热闹，他又想起战死的儿子了。

“……我说陈老弟啊，人死不能复生，这件事儿不提也罢。咱疍家人生来就是这个命，如果没有涛伢子带着咱们来这里，琪鸿那孩子也没准活不到现在，谁知道哪次赶海就交待了。”温老大一听陈名恩又提起了陈琪鸿，立刻站出来替洪涛圆场。这件事在金河城里已经成了默契，谁也不会当着洪涛面说，因为每次说起这件事儿，原本和谁都笑呵呵的洪涛立马就没了笑容。

“老温说的在理，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咱疍家人从来没埋怨过领海人，如果都这么说，谁还愿意领着大家出海？这也就是荣老头走得早，否则现在你脑袋上已经挨了不知道几下了。别以为你是皇帝的爹就没人敢动你，惹急了

我们老哥几个抬着就把你扔河里去醒醒酒。”泊福老人也不太乐意了，今天是他聚的场子，本来是件高兴事儿，咋能说这些呢，就算是洪涛的干爹也不成啊。

三百四十章不同以往的出航

“我没了儿子说说还不成嘛！我不想要当皇帝的爹，我就想要我儿子！”平时很稳重的陈名恩今天不知道是哪根筋儿不对付了，一仰头把杯中酒喝光，瞪着红彤彤的眼珠子，居然和一屋子人叫起板来，很有点谁也不服的架势。

“嘿，我就不信了，我治不了你！”还没等泊福起身，黄海就窜了起来，他和陈名恩也是亲家，又是老相识，生怕陈名恩再说出什么让洪涛下不来台的话，伤了彼此的感情。一边大声吆喝着，一边拉着陈名恩往外走，想让他先去醒醒酒。

“哎哎哎……黄伯、黄伯，别动手、别动手。我阿爷喝多了，他愿意说就说吧，来，给我，我扶着他先回去，你们接着喝。”洪涛此时总不能坐在原地当什么都没发生，他也不想和一群老头子喝酒侃山玩了，正好借着扶自己干爹回家的机会溜号。至于陈名恩刚才说的和心里想的，洪涛并不在意。人家亲儿子没了，还不许发发牢骚，哪儿有这个理啊。自己本事再大，也是干儿子，和亲的不一样。

“小涛啊，咱以后能不能不打仗了，这次是琪鸿没了，要是下次赶上你，那不就剩我老头子一个人了……”陈名恩家就住在泊福家隔壁，几步路的事儿。到了院门口，陈名恩让小风一吹，酒劲儿压下去一些。

“阿爷，我也不是为了自己打仗，谁喜欢打仗玩啊，但是有些事情光靠嘴说是不顶用的。”这件事儿洪涛可没法答应陈名恩，不打仗？不打仗金河帝国如何发展壮大？如何去压制竞争对手？

“你是皇帝了，你说不打不就不打了嘛！咱就在这儿自己过自己的日子不好吗？干嘛非要去招惹别人！”陈名恩对洪涛的回答很不满意，一甩胳膊挣脱了洪涛的搀扶。

“阿爷，我只能保证不让战火烧到咱们金河城来，等小海长大了，我亲自教他认字、上学，打仗的事儿以后再说吧。”洪涛不想再和自己这位干爹多解释了，也解释不通。

“我们小海高攀不上！”看到洪涛就是不吐口，陈名恩真有点生气了，一扭头进了院子，院门也随之关上，把洪涛一个人扔在了外面。

“唉……这回真成老鼠了，两头受气啊！”洪涛的神经足够粗，脸皮也足

够厚，就算陈名恩当着外人的面撅自己，自己也不会有什么情绪波动的。他只是对皇帝这个工作有点厌烦了。这个位子真不好坐啊，几乎是全国矛盾的集中体现，整天都生活在漩涡里，就连家里人也不可能都理解自己。

不管别人理解不理解自己，洪涛都要按照自己的路走下去，他也没指望大家都能理解自己。既然国民们现在还喜欢自己这位能给他们带来惊喜的皇帝，那就趁着这个机会和议会多提出点条件来吧。比如说追加投资，建立一座平板玻璃厂，用溶解的锡做温床，让玻璃溶液在上面自然流动、铺开。由于锡熔液可以控制温度，玻璃溶液就不会快速降温，这样造出来的平板玻璃会很平，也就是后世的浮法玻璃生产工艺。

另外自己还得远航一次，名义上是去视察开普敦港和卡尔堡的建设情况，实际上是要去图的部落赴约。现在已经是1241年五月了，自己与图约定的时间迟了三个月，再加上旅程耗费的时间，估计会迟到半年多。图是个死心眼，她坚信自己会回去，但也不能让她等的时间太长，那样她做为部落首领会很没面子，尤其是做为一个女首领。

议会勉为其难的答应了洪涛的计划，不答应也不成，目前还没人能代替洪涛来视察海外领地的发展情况。这玩意需要现场指导，谁也不敢说自己能完成这个任务。

可是金河号还没修好，新战舰也还没造好，议会的意思是让洪涛等到年底再出发，那时候海上君王号就可以下水了，开着新战舰去海外领地视察，多风光啊。

洪涛可等不了那么长时间，他对那艘新战舰也没什么好感，主要是嫌它速度太慢。对于议会的建议，他用时间来不及给否了。目前开普敦港正在进行大规模建设，很多问题都需要自己亲临指导，一旦耽误了时间，说不定就会造成很大损失，所以自己必须马上走。

没有金河号、没有海上君王号，洪涛照样能走。他又不是旱鸭子，非得坐大船才敢出海，别说还有几艘蛟鲨级战舰可以使用，就算给他一艘捕鲸船，照样可以跑到开普敦去。在这一点上没人敢质疑洪涛的权威性，大海上的事儿，全是他说了算，他是亶家的领海人啊。

五月底，洪涛一个人带着已经长到了一米多长的图，在深更半夜登上了一艘蛟鲨级战舰，悄悄的离开了金河湾，向着黑乎乎的大海深处驶去。就在他发出之前的半个多月，罗有德跟着一艘武装货船也从这里离开去了开普敦港，他是以海峡公司董事长的名义去开普敦港考察当地货物情况的。海峡公司已经准备要把贸易航线向西扩展到非洲东岸，既然是要去做买卖，一定得先打听好当地产什么、需要什么，他此行就是去干这个的。

在罗有德的船上还有十几名帝国金属集团、帝国造船厂、帝国化工集团

派到开普敦港协助建设的工匠，他们是第二批外派的技术骨干，主要负责当地船厂、冶炼厂、锻造厂和机械厂的设备建造调试工作，其中就有慈禧的俩个侄子。他们两个一直在温小七和齐祖身边工作，也算是手艺不错的大匠，其中一个还是齐祖研发线膛炮的主要助手。

表面上看着只是两次普通的出航，但如果仔细观察，也会发现有些许不对劲儿。罗有德走之前慈禧回来了，加上他的哥哥漆器，三个人嘀嘀咕咕了好几天，然后慈器的两个儿子和布什突然主动报名参加了第二批外派技术人员的行列。本来以他们的资历和岗位，用不着这么早就去开普敦港进行基础建设。

更奇怪的是他们的主管领导都很痛快的批准了他们的申请，理由就是这三个年轻人事先得到了总理的首肯。而洪涛的说辞也很理直气壮，让年轻人有独当一面的机会，不要总把他们限制在某个领域里，这样才能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

当洪涛的船灯渐渐模糊在黑漆漆的海面上时，金河口南岸那座灯塔二层慢慢走下来两个身影，一边走还一边小声交谈着。当灯塔的里的灯光被风车带动转过来时，两个人的面孔逐渐显露了出来，一个身材矮小消瘦猥琐、一个身材适中方脸大眼。这两张脸是金河城里最不受人待见的前两名，警察局长慈器和大特务头子慈禧兄弟。

“陛下走远啦，这个汽灯可真亮，十里地之外都能看到。”说话的是慈器，他很喜欢洪涛发明的汽灯，并且利用职务之便，率先申请了几盏。晚上就算没事儿也愿意提着灯在城里转几圈，远处看就像有人和太阳同行，不过此时他手里的汽灯没点燃。

“陛下一走我这个心里就有点虚，你这里要是没事儿了，我连夜就回广州。”慈禧和他哥哥正好相反，他不喜欢一切太亮的环境，就算走在太阳地里，他也习惯性的躲在别人身后的阴影里。

“老二，你啥意思，难道说陛下不打算回来了？那慈善和慈祥咋办！怪不得你不让慈悲去，合算我儿子不是儿子啊！”慈器一听慈禧的话，立马就急眼了，一把揪住弟弟的脖领子，咬牙切齿的低声质问。

“放手！周围还有别人，看到我们这个样子像话吗？我说老大啊，说你多少次了，你怎么就不改呢？别听风就是雨，也别对陛下三心二意，咱们两家人的小命都挂在陛下身上呢。如果陛下没了，天不亮咱们俩就得被人抓起来，你信不？”别看慈禧个头小一号，还是弟弟，但是他一瞪三角眼，比他高大的慈器也浑身发冷，赶紧松开了手。

“慈悲能去吗？陛下这次是在给大家找后路，除了咱俩和罗老板，没有第五个人知道，你还想咋着？这件事你一定要把嘴巴闭紧，说梦话都不成，只

要这个消息走漏了，我第一个找你拼命！”慈禧前后左右看了看，确定几个手下都在几十米之外站着，听不到他和慈器说话之后，才用更低的声音警告慈器。

“陛下还用找后路？难道说有人打算造反！谁那么大胆子？要不咱俩先把他……”慈器还是没听懂慈禧的意思，用手做了一个向下切的动作，原本伟岸光正的脸瞬间变得有些狰狞了。

“去去去，别给我添乱，哪儿和哪儿啊。不是有人要造反，而是陛下觉得他不可能永远都控制得住这个国家，你没看到航海学校里出来的那些小家伙？个个的眼神都像鲨鱼一样，谁挡了他们的路他们就得和谁玩命，陛下也不例外。说这个你也不懂，今天的事儿就当没发生过，有什么问题等陛下回来再说。”慈禧真想给他这个哥哥一脚，当了好几年警察头子，居然连这点政治觉悟都没有，真是白瞎了。可是有很多东西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只是凭借感觉在猜测，也不能和慈器详细解释，干脆就不说了。

三百四十一章又忽悠一个

抛开慈禧和慈器两人不说，此时洪涛也没闲着，他正缩在比原来金河号窄小不止一倍的舰长室里画海图呢，桌上还放着一个带锁的皮箱子。箱子里全是一张一张写满字的鲸鱼皮纸，这是近十年以来金河湾的船只每次出航之后，由舰长和领航员共同整理出来的一份航行报告，上面除了叙述了航行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外，绝大多数全是坐标数据和各地的水文资料。

这个箱子洪涛一直都随身带着，回家的时候就放在泊福老人的保险柜里，那是全金河城最安全的地方。里面这些资料洪涛觉得比任何东西都宝贵，有了这些数据，他就能绘制出来一张更贴近实际情况的精准海图，就算有些地方他没去过，但是按照众多资料中记载的数据，他也能和去过一样熟悉。

如果没有了这些资料，那这十多年的航海生涯基本就算白费了。光有坚船利炮和靠谱的导航术对于一支大洋海军来说还很不够，一张精确的海图和各地的水文资料才是海军真正的内涵。这玩意平时看着没啥用，可一旦发生了战争，它们就能派上大用场了。

你想在某地和对方舰队决战，当地海域的气候、洋流、暗礁清楚吗？不清楚就贸然前往也可以，那就得边走边探，否则会让整个舰队陷入极大的危险当中，说不定一夜之间你的舰队就撞上暗礁去海底安息了，还打个屁的海战。

这可不是危言耸听，历史上这种情况发生了不是一次两次，就算到了后世有先进的无线电加卫星定位导航，由于对海域情况不了解而发生的惨剧也不是少数。

现在洪涛就要把这些资料整理完善出来，并且要分成几个部分。其中亚洲的三个部分可以做为皇家海军的常备作战资料在海军内部公开，这三个部分东起日本列岛、西至卡兰巴港、北面一直到渤海湾、南边包含了爪哇群岛。

有了这些资料之后，皇家海军的舰长就不用每次出航再单独领取航线图了，只需要去查阅一下这些资料，就能在整个亚洲海域里畅通无阻。

至于非洲和欧洲的部分资料，洪涛还不打算交出去。一是那些资料还不完整，二是皇家海军暂时也用不到这些资料，三是他要为自己多留几个后手，以应付不时之需。什么是不时之需，洪涛自己也不清楚，反正他就是这个性格，从来不完全确定自己是安全的，更愿意把自己的处境假设得更危险一点，然后就开始未雨绸缪。

也不知道写写画画了多久，洪涛觉得眼睛和脖子都有点累了。有了汽灯船舱里倒是够亮，但是温度也有点高。洪涛伸了一个懒腰，把桌上的资料整理了整理，全部锁进箱子里，然后走到窗户边上，推开了两扇木头窗扇。此时窗外已经是一片艳阳高照，这一忙就忙了一整晚。浮法玻璃厂还在建设中，要是再等几个月，这些窗户就不用拿木板做了，完全可以变成透明的，既防风雨又能透光。

“铃铃铃……铃铃铃……”上一次吃饭还是在刚离开金河湾不久，洪涛觉得肚子有点饿，伸手拉响了舱壁上的铃铛。

“陛下，您叫我？”很快，舱门就被打开了，一个乱蓬蓬的卷毛脑袋钻了进来。此次洪涛乘坐的战舰是由斯万担任舰长，能和洪涛一起出航让这个家伙很兴奋，不用说，脸上都写着呢。

“现在什么时候了？”舰长室里有计时沙漏，可惜洪涛忙忘了，没有去翻动，此时沙漏已经漏空了。

“早上十点……”斯万的脑袋从门口消失了，很快又重新出现，把他从舵盘那里看来的时间告诉了洪涛。

“去让厨子给我弄碗汤饼来，大碗、窝两个鸡蛋！”一听说都十点钟了，洪涛觉得肚子里饥饿的感觉加剧了，决定不等中午饭，还是先吃点垫垫吧。

“……陛下，您的大船什么时候能造好？”斯万再次消失了几分钟之后，又把脑袋钻了进来。

“有话进来说，你一个舰长半个身子在门外，半个身子在门里，不怕让船员看到笑话？”洪涛靠在椅子上，把脚搭上了办公桌，点燃一根雪茄。这里原

本应该是斯万的舰长室，自己上船之后就归自己使用，这张桌子倒是真新，看来斯万平时也不怎么用它。

“嘿嘿嘿，他们都打不过我，谁敢笑我我就揍谁……”斯万在上船的时候得到了洪涛的命令，这间舰长室不允许任何人擅入，他很少和洪涛单独出航，还不知道洪涛的习惯。

“你问我的新旗舰什么时候造好干嘛？”洪涛挺喜欢这个直脾气的孩子，他除了打仗之外，没有任何嗜好，活得无比单纯。而且这是一个非常好学的人，能用半年多时间就从一个骑兵转变成了合格的水手，其中的艰辛洪涛很清楚，一般人做不到。

“我想去新船上给您当舰长！这艘船太小了，我喜欢大船！听说新船比原来的金河号还大，那多过瘾啊。”斯万倒是没什么隐瞒，怎么想就怎么说了。

“这恐怕有难度，按照军衔和资历算，小鱼小虾肯定排在你前面，除非他们俩都主动让步。”洪涛并没考虑海上君王号的新舰长问题，他只是故意要逗一逗斯万，看看他是啥反应。

“我比他们能打仗，不光在海上可以，我还能上岸打仗，他们肯定不成。您要是哪天想上岸了，我可以保护您。”斯万觉得洪涛说的很有道理，他歪着头想了想，又把自己的优势说了出来。

“也对啊，你原来是骑兵……我问你，当了这么多年海军，你原来学的骑兵本领忘了没？”洪涛没想到斯万会这么说，不由自主的一愣，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站起身低着头来回踱了几步，突然抬起头，很严肃的问了斯万一个问题。

“当然没忘，从我记事起就跟着我父亲在马背上东跑西颠，就算把吃饭忘了也不会忘了骑马……您不会是让我去当骑兵吧？我可不想去，就那么百十号人，也没有仗可打，没意思，我不当新船的舰长了还不成。”斯万刚开始还挺自豪，可是说着说着就明白过来了，立刻苦着脸开始求饶。为了不去陆战队里当骑兵教官，他连舰长职位都不争取了。

“我是说假如……进来！”洪涛斜着眼盯着斯万看了几秒钟，脸上又浮现出那股子坏笑，就好像是狼外婆看到了小红帽。刚要祭出他的忽悠神功，突然传来了一阵敲门声，厨师把做好的热汤面给他送了进来。

“秃噜……假如……哈……我让你……哈……带领一支真正的骑兵，有……哈……上千人，没准更多。每天有打不完的仗，你是愿意继续当舰长呢，还是愿意去当骑兵司令？”面条很烫，洪涛很饿，嘴里含着一口热面条，洪涛开始了他的忽悠大业。

斯万是他临时想到的一个去美洲发展的合适人选，光有罗有德和工匠们去图的部落好像还有欠缺，如果再加上斯万这个天生的骑兵，应该就更完美了。

美洲大陆上有数不清的印第安人部落，其中一部分可以用经济手段拉拢、收服，也肯定有那么一部分是要和自己对抗到底的。原本洪涛想使用火枪步兵来对付那些印第安人，可是现在又一琢磨，在广袤的大草原上，有什么比一支骑兵打击敌人更效率呢？而且美洲根本就没有马匹这种生物，自己有骑兵而别人没有，这就是天大的优势。这个优势至少能持续十几年甚至更长，马匹才会在美洲大陆上繁衍起来。

“天天有仗打？您不骗我？”斯万其实并不是想当海军或者骑兵，他只是喜欢打仗，当什么有仗打他就喜欢当什么。

“吸溜……我像喜欢骗人的人吗？”洪涛还在和那碗热面条做斗争，越是饿越着急，越着急越吃不动滚烫的面条。

“那我当骑兵！”斯万觉得洪涛比较可信，立刻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我这个骑兵可不是那么好当的，有一个条件你必须先答应我，然后才能去。”弄了一脑袋汗，面条也没吃进去几根，洪涛干脆把碗放到一边，不受这个罪了，啥时候凉了啥时候再吃。

“我保证听指挥！不随意更改命令！”一听到条件二字，斯万第一个想起来的就是他经常因为违反命令而受罚。其实他也没全违反，只是执行起来老打折。

“这次我授权给你，除了必要的原则，何时出战、何时停止完全由你做主。也不会有人在你身边盯着你，你就是这支军队的最高指挥官，没必要听任何人的指挥，我隔几年才会去看你一次。”洪涛已经摸清了斯万的性格，他是个桀骜不驯的家伙，最喜欢的就是按照他自己的喜好行事，给他充分的自主权，这是一个很大的诱惑。

“您是让我去海外领地打击当地土人吧……是卡兰巴港还是开普敦港？”斯万并不傻，他稍微一动脑子就能明白，洪涛说的这种模式根本不可能用在金河帝国本土，大宋和蒙古帝国也不靠谱，唯有海外领地才可以如此行事。

“都不是，是一块新的土地，条件就是你将离开现在的生活，和任何人都不能有联系，对外我会宣布你已经死了。这一去有可能是五年、也可能是十年，那片土地太大，用十年时间可能都无法征服。”

“……我发誓，绝不告诉任何人！只要给我足够的马匹和武器，我就能像

我父亲一样，帮帝国占领一大片土地。”和洪涛想的一样，斯万只犹豫了几秒钟，就做出了决定。他这样的年轻人脑子里整天想的就是如何建功立业，浑身都是热血，家庭、亲人对他们来讲并不重要。这也是马穆留克人的传统，他们从小就生活在优胜劣汰的残酷传统中，和普通人思维不一样。能有自己的领地，就意味着成功，至于说为谁效力那不重要。

“好吧，等到了开普敦我就安排你出意外死掉，和你同去的还有一些人，倒时候你就是他们的舰长。过来，看看这个坐标，记在心里，你的船要到这里和我汇合。”洪涛已经把原来的计划在脑子里略微修改了一下，有了斯万的参与，这个计划执行起来就更趋于完美了。

三百四十二章明修栈道

自打洪涛和斯万谈完这次话，这艘战舰上的百十名水手就进入了魔鬼模式，每天都被斯万舰长操练得苦不堪言，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尽办法加快船速赶路，就好像开普敦港有他的未婚妻一样，去晚了就归别人了。而且谁也不能抱怨，因为斯万做为舰长百分百身先士卒，他比任何人在岗的时间都多，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大部分时间都在甲板上盯着，船速哪怕降半节他也要怒吼一番。

洪涛不会去插手斯万对船只的管控，只要不违反皇家海军的规章制度，舰长在海上就是上帝。每位舰长都有不同的性格和管理模式，没必要统一划齐，做为船员，他们也会慢慢适应自己的舰长。再说了，做一次长途拉练也不是坏事，这也是皇家海军的标准训练课程，不管有没有任务，舰长随时有权利要求全舰进入战时状态。

在洪涛的放纵和斯万的努力下，再加上老天爷给力，这艘新蛟鲨级战舰跑出了皇家海军有史以来的最高速。从金河城启航，只用了二十五天就跑完了八千多公里航程抵达了开普敦港，创下了一个不那么容易打破的记录。

“我说老麦啊，你就不能少吃点？我还指望着你给我多卖几年命呢，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我估计用不了五年你就得胖死吧。你可是帝国官员，我是帝国皇帝，我不同意，你就不许死，否则就算违法，我抄了你全家！”时隔两年不见，麦提尼的肚子好像又大了一圈，他现在吃饭都不用桌子了，直接放肚皮上就成，至少能搁下四盘菜。

“陛下多虑了，他死不了，活得好着呢。光是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就多了三个儿子和二个女儿。我估计再过十年，这片土地上就全是他的后代了！”码头上迎接洪涛的不光有麦提尼，还有先期抵达的罗有德。听到洪涛在挤兑麦提尼，老帅哥也不甘落后，揭了麦提尼的老底。

“也别光说老麦，你这个黑儿子应该快两岁了吧？”洪涛就看不惯罗有德那张看似清高的脸，其实他看一切比他长得帅的人都生气，有机会恶心一下

绝对不会放过。

“嘿嘿嘿……罗老板的儿子长得很像他，一看就是亲生的，哈哈哈哈。”麦提尼看着罗有德怀里抱着的那个黑人小婴儿，笑得浑身肥肉都像海上的波浪一样，不住的抖动。

“儿子，叫声爹给他们听听！”罗有德的脸皮也不薄，面对洪涛和麦提尼的联手攻击丝毫不落下风，还故意把儿子举起来亲了一下。

“给糖……爹……”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什么人养什么儿子。罗有德的黑儿子百分百继承了他爹的商人基因，就连叫声爹都得带着附加条件，不给糖不叫。

“这边是造船厂，北边是冶炼厂和锻造厂，旁边是机械厂，最远的那个是化工厂……我按照陛下信里吩咐的，把它单独放到了一条河边，以后牧场、农田和居民区都不向那边发展。东边冒烟的是水泥窑，陛下弄出来的东西真好用，这里的人已经把它当成了神赐予的泥土，每次使用之前都会安排祭祀活动。”看到洪涛的眼神开始四处乱踅摸，麦提尼马上汇报起开普敦港的扩建情况，指着远处的几处空地，一一向洪涛介绍着用途。

“这些工匠都是国家的财富，要善待他们，尽量少让他们深入内陆去活动。我不怕土人的攻击，就怕疾病，这玩意染上了谁也没辙。你找人多和当地人交流交流，把他们治病的方子弄到手总结总结，别小看这些东西，有时候能救命的。”洪涛对麦提尼的安排还算满意，工程进度也不算慢，几个工地上都有上百名黑人在金河湾工匠的指挥下劳作着。

这些东西洪涛不担心，在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下，南非土人几乎没有其它选择，只能心甘情愿的接受这种剥削。唯一让他担忧就是疾病问题，现在化工业刚刚起步，还合成不出来药品。从几年前开始向海外领地外派技术人员开始，已经有七八个金河湾的工匠因为生病死在了异国他乡。

“从去年开始，城里的卫生标准都按照金河城的执行，他们已经开始习惯新规则了，不再随地大小便，也不再吃生肉、喝生水。不过城外的进展比较慢，我的监督员去到他们部落里时他们能遵守卫生规定，可是人一走，他们就又像以前一样了。”麦提尼对洪涛的担忧很理解，他也是个怕死的家伙。

“没关系，慢慢来，等学校里的那些孩子回到部落之后，就会把新的生活习惯带回去，能控制住城里的人就很不错了。”在这件事儿上洪涛没什么独特的见解，改变人的思想和生活习惯是两个最难的工作，急也没用。

“陛下……罗老板把您的信给我看了，上面写的确实是您的意思吗？”一边说话，几个人慢慢走上了信号山的山坡，麦提尼趁着罗有德和洪涛卫兵距离稍远的机会，小声在洪涛耳边嘀咕了一句。

“是我的意思……你别紧张，这件事儿和你没关系。老罗要考察一些东西，对今后开发非洲航线很重要，我给他的授权是有时效的，只是为了方便他进行考察。尽量配合他吧，你们俩也是熟人了，他不会乱来的。”如果麦提尼不问这个问题，洪涛反倒会觉得不安心。罗有德手中拿着一封自己加盖了总理印章和皇帝印章的私人信件，是专门写给麦提尼的，内容就是允许罗有德在开普敦港期间不受总督约束，自行处理一切有关事务。

“那我就放心了，他要征用一艘捕鲸船和十几名水手，还装上了两个月的补给、很多工具和建筑材料，说是要去马达加斯加岛完善补给站，我派人和他一起去他不让。我只是有点担心他的安全，这里的海域经常刮大风。”听了洪涛的解释，麦提尼还没有完全放心。以他的脑子，不可能轻易相信这种不太符合逻辑的事情。皇家海军又不缺舰长和船只，马达加斯加岛上那个补给站也不是啥秘密，根本犯不着让海峡公司的董事长亲自去做这种苦活儿。

“没关系，他乐意去就让他去吧。想当年他也是驾着海船满海跑的老把式了，估计是这些年在大宋憋得难受，想显摆显摆他的本事吧。这个人越老就越像小孩儿，船上不是还有熟悉这片海域的水手嘛，没什么大不了的。这样吧，让斯万舰长陪他一起去，斯万，你辛苦一趟，我自己去卡尔堡，你先配你罗叔跑一趟马岛，然后就在这里等着我吧，顺便也让你麦叔叔给你安排个黑媳妇。”对于买提尼的疑虑，洪涛只能是吃铁丝拉笊篱肚子里现编，他也没打算让麦提尼完全相信，只要编出一个大概靠谱的理由让他别太怀疑就成。

“我可不敢，斯万他爹太霸道，我怕他带着人来找我拼命。”麦提尼没什么疑问了，有斯万陪着罗有德一起出航，安全问题就不用担忧了。至于罗有德到底是去干吗，这是帝国高层的事情，他这个总督还是别管这个闲事了。

洪涛只在开普敦港停留了五天，先是和这里的帝国官员开了个小会儿，听取了他们对开普敦港和麦提尼总督的工作汇报，然后又去各个工地视察了一番，和那些外派的工匠们聊了聊，并代表帝国政府和皇家对他们的工作作出了肯定。最后在麦提尼的陪同下在开普敦港的总督府里会见了几位附近大部落的首领。把这一套皇帝出行的戏码做足之后，才登上战舰，亲自担任舰长，离开了开普敦港，向北而去。

三百四十三章洪老鼠灭鼠

就在他离开开普敦港的前两天，斯万和罗有德带着十几名工匠驾驶着一艘捕鲸船也离开了港口，前往马达加斯加岛去建设补给站。不过他们的船在离开了开普敦港之后，并没有向东行驶，而是在海面上饶了一个圈子，躲开了信号山上的瞭望塔观测距离，也升起了满帆向着北方而去。

七月底，洪涛的战舰抵达了卡尔堡，和生机勃勃的开普敦港相比，卡尔堡就像是一个黑乎乎的大乌龟壳，死气沉沉的趴在悬崖峭壁上。下面的海湾

中乌烟瘴气，离着老远就能闻到一股子恶臭，别说商船了，就连海鸟都不愿意飞过来。

在经商的能力上，卡尔差着麦提尼十八条街。他就会把鲸鱼捕回来，然后熬成鲸油，再装桶，等着海峡对面撒拉逊人每隔一个月派船过来拉走。顶多再把鲸鱼皮和鲸须处理一下，部分做成皮甲和手弩装备自己的小军队，剩余都全都堆在城堡的库房里发霉。

“你就没想过把这些玩意拉到热\那\亚去交给江娘子换点钱花花？”洪涛捂着鼻子从库房里钻出来，里面到处都是一尺多长的大老鼠，那些成包的鲸鱼皮算是糟蹋了。

“我忘了……”卡尔发福了，不光肚子大了，精神还有点萎靡，说话都懒洋洋的。

“你咋不忘去睡这些萨拉逊女人呢？她们是海峡对面的人？”洪涛很想把这个家伙按在地上揍一顿，自己整天累得和孙子一样，他在这里倒是挺会享福的，卧室的大床上躺着三个姿色不错的年轻女人。这尼玛是自己的追求啊，怎么让他先过上了，太尼玛气人了。

“不不不，她们是我用鲸油换来的，是我的奴隶，没有危险！”看到洪涛眯缝着的三角眼，卡尔终于提起了点精神。他很清楚洪涛的底线，一旦触动了，就很麻烦。

“看来我得把米娅给你送回来了，这个城堡缺个女主人，你也缺乏前进的动力，必须找个人看着你。”对于卡尔的状态，洪涛不想过多责备。他一个人待在这里，既不愿意继续回到那些欧洲贵族的圈子里，又没有知心朋友可以交流，也很苦闷，能坚持下来就很不容易了。

“我的孩子不能回来，这里不适合他们。”卡尔对洪涛的建议不反对，但他不愿意孩子也一起回到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来。

“放心吧，就算你乐意我也不乐意。北边的撒拉逊人和基督徒打得怎么样了？”洪涛挥了挥手，让那三个女奴全出去，然后关上门开始谈正事儿。

“还是那样儿，谁也打不动谁，我卖给他们的手弩对付骑士很管用，他们还想要更多，我没答应。”卡尔一直都在偷偷向撒拉逊人提供鲸鱼骨做的手弩，但是数量不多，每个月也就十多具，还是在海上由萨拉逊中间商负责交换，短时间内不用担心被基督徒们发现。

洪涛并不希望伊比利亚半岛完全被基督徒们占领，那样会对卡尔堡造成很大的压力。让撒拉逊人和基督徒多打几年很符合自己的需要，但又不能大张旗鼓的去支持撒拉逊人，只能暗中使坏。不管有作用没有，只要能给基督

徒们增加麻烦就成。

“米娅暂时来不了，我还是让江娘子过来帮你管管家吧，你这里都快成老鼠窝了！”洪涛刚要在沙发上坐下，就看到扶手上趴着一只红毛老鼠。虽然他外号就是洪老鼠，但也不能真和老鼠共舞啊，这些老鼠很容易传染疾病，必须清除掉。

“上帝啊……你就不能让我舒服几天嘛，让她来还不如杀了我！”卡尔一听江竹意要来城堡，还要管理这里，差点一头撞死在墙上。城堡里如果多了那么一个铁娘子，他整天就只能以泪洗面了，估计这些女奴全得被江竹意带坏，到时候谁是奴隶谁是主人就很难说了。

“我这是为你好，上次差点被蚊子咬死，难道你还想被老鼠咬死？”不管卡尔愿意不愿意，洪涛都不能容忍自己的领地有脏乱差的现象发生，原因还是疾病。疟疾还不算太致命，如果卡尔堡里发生了鼠疫，那自己只能把它炸掉了。

“……老鼠也能让人生病？”卡尔还是头一次听说老鼠这么坏，近朱者赤，因为洪涛的存在，他一直都把老鼠当比较可爱的动物。

“比蚊子还可怕，而且我不知道治疗的方法……”洪涛郑重的点了点头。

“那好吧……”卡尔打仗很勇敢，但是面对疾病，他还是没有无视的勇气，尤其是在经历过那场疟疾之后，他对疾病就更忌惮了，咬着牙同意了洪涛的安排。

“别垂头丧气的，江娘子又不是魔鬼，她很可爱的。我这次来也不是专门为了检查你的卫生状况，我还有很重要的事情，这件事需要你的配合。我就不多废话了，只说两点，第一，我说什么你都要去做，还别问为什么；第二，这件事除了你和江娘子之外，不许有第三个人知道，包括米娅，永远不能说！”洪涛的暗度陈仓计划中，还有一个关键人物，就是卡尔。如果没有他的配合，这个计划就无法顺利进行。

“……”卡尔点了点头，坐到了洪涛对面，准备听洪涛下面讲什么。别看他是个不修边幅的懒家伙，但在正经事儿上很值得信任。

“明天我就去接江娘子过来，回到卡尔堡之后给我准备四十名最好的水手，我要他们代替战舰上的水手跟我一起出航，去图的部落。更换水手的理由你来找，去弄点让人拉肚子但又不会致命的药来，放在水手的伙食中，让他们都病几天。然后就说我去欧洲各国访问了，十多个国家都走一圈，需要三四个月时间。”洪涛伸出一根手指，开始安排卡尔帮他作弊。

“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知道那块新大陆？”卡尔是唯一知道美洲并且去过的

人，当时船上的其它水手都被告之是在北欧转悠，一切导航数据都由洪涛自己控制着，他不明白洪涛为什么要藏着掖着。

“我不是说了嘛，别问为什么，只需要记住我的安排即可。再给我找三十名最可靠的奴隶兵跟船一起走，这些兵不会回来了，他们要留在那里，最好别提前和他们说明白，只需要告诉他们听我的命令，我会给他们安排一个比这里干净许多的新家。”洪涛没有回答的卡尔的问题，继续往下安排。

“我……好吧，我不问了，你总有恰当的理由这样做。还需要我做什么？”卡尔张了张嘴，把问题咽了回去。他知道即使问了，洪涛也不会告诉他，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应该也不是最后一次。

第二天一早，洪涛的战舰就离开了卡尔堡，向地中海北部驶去，三天之后停在了热\那\亚港外。这次洪涛没等着江竹意来找自己，而是带着三十名奴隶兵，全副武装的上了岸。由于他打着卡尔的旗号，守城的士兵也不敢拦，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这队人大摇大摆的进了城。

和几年前的热\那\亚港相比，现如今这座港口小城显然繁华了很多倍。从城门口开始，石板路的两边就都是店铺，卖什么的都有。穿着各种各样民族服装的欧洲人、撒拉逊人、拜占庭人、北非人在这些街道里穿梭不停。他们中有的是贵族，身边都带着仆从；有的是商人，背着大包小包的货物；还有一些僧侣和农夫，天知道他们来这里凑什么热闹。

三百四十四章麻风病

在距离那座曾经被自己用舰炮炸塌了一个塔尖的教堂南侧不远，有一排非常独特的店铺，外面的木质装潢东方气息很浓，不光有招牌还有幌子，上面是拉丁文、阿\拉\伯文、汉语三种文字书写的店名。

和别的店铺相比，这一排店铺明显不太一样，不光是装饰风格不一样，气氛也不同。基本没有太多人出入，顾客也是以女性居多，就算有男人，也都是打扮得和花蝴蝶一样的贵族。洪涛穿着一身海军制服，面目狰狞，身后还跟着一大群全副武装的奴隶兵，看上去和这里很是格格不入。

略微看了看店铺外面的环境，洪涛没在街道上多停留，直接推开了中间的房门一步跨了进去。店铺里面积还挺大，没有柜台，除了一排衣架之外，更像是一个举办沙龙聚会的客厅。几名穿着长裙的欧洲贵妇正坐在中式太师椅上，用中国瓷碗喝着茶，看上去很别扭。洪涛看着她们别扭，她们看见洪涛也不太自在，全都停下了交谈，小心翼翼的看着这个不速之客，房间里瞬间鸦雀无声。

“先生……是要买衣服吗？”可能是听到了门铃响，很快从里面的屋子快步走出来一个黑色头发的年轻女人。

虽然她也穿着宽大的裙撑、把半个胸脯都露了出来，但一眼就能感觉出她不是贵族，应该是这里的店员。看到洪涛之后，她原本带着笑容的脸立刻就僵住了，显然是让洪涛的面容吓了一跳。不过她掩饰得很好，很快就把笑容从新弄到了脸上，尽管有些勉强，毕竟也是笑。

“我找你们的江小姐，如果可以的话，请用汉语，她应该教过你吧？”洪涛背着手，慢慢在衣架前踱着步，根本就没去看那几名贵妇。

“主人出去了，您是主人家乡的朋友吧？”身后的年轻女人听到洪涛的话，脸上的表情立刻松弛了下来，口中也说起了汉语，发音还挺准。

“上帝啊……您是……皇帝陛下！”还没等洪涛出口夸赞这个黑发女人的汉语不错，里屋又出来一个满脸小雀斑的金发女孩子。只看了洪涛一眼，她就惊呼了起来，前半截是用拉丁文，后半截直接改成了汉语，居然认识洪涛。

“你认识我？”洪涛也有点晕，他这是第一次进城，怎么就露馅了呢？

“我和主人去过您的大船，就在前年，我在小船上……”金发女孩子紧走了几步，撩起裙摆单膝跪在地毯上，抓着洪涛的手放在嘴上吻了一下，然后这只手又被刚才那个黑发女人接了过去。

“江小姐什么时候回来？”洪涛很想去洗洗手，因为手背上全是口红印子，这玩意里含铅，还是自己的杰作。

“午饭前肯定会回来，陛下去……要不去主人的卧室里……”金发女孩子胆量比黑发女孩大，虽然也不太敢看洪涛那张狰狞的脸，但说话什么的还没失去条理，居然还考虑到了洪涛的身份不适合在客厅里与那些贵妇随便交往。

“不用了，你们忙吧，我就到门口等着。”洪涛不想给江竹意招来太多绯闻。她一个人在异乡混很不容易，自己拍拍屁股走了，很多事到她这里就是麻烦。

也不管这两个女孩子同意不同意，洪涛转身就出了门，开始在周围的店铺里乱转。看了几家之后也没发现什么新鲜玩意，干脆就站在江竹意店门口，叼着雪茄烟晒太阳，顺便也让后世的意大利人瞻仰一下洪皇帝的风采，反正路过这里的人没一个不冲这边看的。

“哎呀，我怎么到哪儿都不踏实呢……把武器准备好！”一根烟还没抽完，教堂那边突然传来了一阵嘈杂声，很快就有一群人向这边走来，还有手里拿着兵器的。洪涛立马就不站在街边当模特了，嗖的一下钻到了奴隶兵后

面，小眼睛四处踅摸着退路。

那群人很快就走到了江竹意店门口，拿着兵器的是几个骑士和他们的邑从。他们把几十个穿着白色连头斗篷的人驱赶在路中间，沿着石板路向城门方向走去，后面还跟着很多普通百姓，有些人还捡起石头去扔这些穿着斗篷的人。

“看到没，这就是宗教迫害……”洪涛一看不是冲自己来的，立马又活过来了，张开嘴就开始点评。就算这些奴隶兵的汉语水平不咋地，他也得显示一下自己的知识面儿。

“爸爸……爸爸……求你们放过他，他不是麻风病，放过我们一家吧……”还没等奴隶兵对洪涛的讲解发出赞美，人群里突然有两个人倒在了地上，紧接着两个矮小的身影就扑了上去，抱着地上的两个人开始哭喊。经过这么一折腾，他们的斗篷从头上滑了下来，是两个十岁左右的孩子，一男一女，小脸煞白。

麻风病！听到这个词儿，洪涛终于明白这些人在干嘛。他们是教会的骑士，正在把城里的麻风病人驱赶到隔离区去，任他们自生自灭，这是中世纪欧洲人对付麻风病的唯一选择。他们并不清楚这种病传染性并不太强，只要做好适当的防护，别有身体接触，就不会传染给别人，甚至比肺结核、性病还安全。

可能是麻风病的症状有点吓人，面部、手足上通常会出现溃疡、结节和瘤状物，看上去和怪物差不多。中世纪的人们又不太明白麻风病的起因，自然而然的把这种病和神鬼联系了起来，视麻风病人为触犯了神灵而遭到降罪的罪人，整个社会都非常歧视他们。

通常的做法就是把麻风病人和健康人用服装区分开来，比如说穿上这种带兜帽的长袍，并在帽子上系上白色飘带。有些地方还要在身上佩戴铜铃，以便提醒其他人，我是麻风病，我来了，请远离我，别被我传染上罪恶。更严厉一些的地区则会把麻风病人统一安排到一个固定的区域生活，不是荒岛就是与世隔绝的荒芜之地，只允许他们在固定时间出来采买一些生活用品，然后等着他们自生自灭。

这种现象不光在欧洲有，亚洲各国也有，大宋也一样。早在秦朝就有关于麻风病的记载，那时候叫疠病。患者被发现之后很快就会被送往疠病所隔离，集中一批之后统一发往边关戍边或者直接就地处死。当然了，各国也都在研究如何医治这种可怕的疾病，同时也开设了一些麻风病医院，但收效不大，通常的做法还是隔离和肉体灭绝。

不过在隔离的过程中，误诊就在所难免了，很多麻风病人的家属也被当成潜在的麻风病患者被一起隔离了起来，这个比例通常会很大，有点宁可错

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意思。那些原本有机会不患病的人一旦被扔到麻风病人群体里，又不知道如何预防，早晚也会被传染，命运可想而知。

眼前这一群白袍人显然就是几家麻风病患者和他们的家属，正在被热\那\亚城里的教会所驱逐。洪涛明白麻风病的起因和预防方法，但是他无法让欧洲人相信自己的说法，如果贸然出头不光救不了这些人，还可能引起整个热\那\亚人对自己的仇视。风俗这个东西是很难短时间内改变的，即使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下了诏书，也起不到多大作用。

“阿尼亚！阿尼亚！他们为什么抓你？我弟弟妹妹没有麻风病，你们放了他们吧，我来替他们担保！”洪涛往墙边靠了靠，眼睛望着天，打算眼不见心不烦。但老天爷非要给他添麻烦，就在那两个孩子扑在地上抱着他们的亲人哭喊时，从江竹意的店里跑出来一个女人，也一头扎进了这群麻风病患者中间，和那两个小孩一起向负责押送的骑士求情，企图把一男一女两个小孩带走。

“女士，请你马上离开这里，这是主教大人和城主大人的命令，谁也无权更改。”负责押送的骑士态度还算不错，没有使用武力对付这个女人和两个孩子，只是用言语进行了警告。

“不，我不走，我要和我的弟弟妹妹在一起！我有钱、我有金币，请大人放过他们两个吧，他们还是孩子……”女人并没放弃，一边恳求，一边从腰上的小荷包里掏出了几枚金币，捧在手里恳求那几位骑士放过两个孩子。

“你怎么找来的都是胸大无脑之流啊，就算贿赂也不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给，这不是当面打人家脸嘛！”从江竹意店里跑出来的女人洪涛认识，就是刚才那个满脸雀斑的金发女孩子。对于她维护家人的勇气洪涛给予了充分肯定，可是对于她随后的处理方式，洪涛认为太欠考虑、太缺乏生活常识了。这样做不光救不了那两个孩子，还可能会激怒负责押送的骑士，就算他们想通融通融，现在也只能咬紧牙关装公事公办了。

三百四十五章洪大善人

“你这是对教会的公然藐视！我再说最后一次，请你马上离开这里，否则你将和他们一起被送到岛上去，就算是男爵大人也救不了你！”果然不出洪涛所料，领头的骑士看到那几枚金币，脸上立马就变了颜色，手也扶到了佩剑的把手上，声色俱厉的向金发女孩发出了最后通牒。

“骑士先生，容我说一句，我是你们皇帝的朋友，同时也是位医生。你看这样成不成，由我先给这两个孩子看看病，如果他们确实没有染病，那就放了他们吧，主教大人和城主那边由我或者男爵大人去当面告之。上帝惩罚的是罪人，但从来没说过罪人的家属也是罪人，更何况就算是罪人，也应该给他们忏悔的机会，您说呢？”

这时洪涛突然分开人群走了出来，背着手和个领导视察似的，大言不惭的帮着金发女孩向负责押送的骑士求上了情。他说话的方式就讲究多了，先告之对方自己的背景，然后再把这几位骑士的责任解脱，最后才去谈什么人道不人道的问题。

那几位骑士刚见到洪涛时就被他的面容镇住了，再听了后面的话，眼中立刻闪现出一种惶恐的神色，互相小声交流了几句之后，更加不知所措。显然他们应该是猜到了洪涛的身份，热\那\亚人并没那么健忘，几年前刚刚被两艘挂着老鼠头旗帜的大船把城市攻打下来，创疤还没好呢，更不会忘了疼。

“让一让……让一让，男爵大人来了！”就在这几位骑士左右为难、不知所措的时候，人群外面又来了一队人马。打头的是四匹高头大马，上面端坐着四名全副武装的骑士。和这几名教会骑士相比起来，这四位可就拉风多了，身上到处闪烁着贵重金属和宝石的光芒，就连马镫上都是金灿灿的。

而跟在他们后面的则是一匹纯黑的高头大马，马上端坐这一位黑发、黑眼、黄皮肤的年轻女人。她没有穿裙子，而是穿着一件白色的丝绸衬衣，领子和袖口都打着花瓣一般的滚边，下身是一条纯棉的紧身裤，脚上套着一双棕灰色的高筒皮靴。由于没有弹性布料，这条紧身裤的两侧都是一排气眼，用细绳子串起来，然后像系鞋带一样勒紧，中间的缝隙里还能看到细细一条腿部的皮肤，若隐若现的很诱人。配上一件绣着暗色花纹的小马甲，这套衣服既像骑士服、又像猎装，也不失女人的味道。

来的不是别人，正是江竹意。她在这里过得还真滋润，进出都有骑士护卫，听刚才那个负责押送骑士的话，她在热\那\亚城里名头还不小，好像除了主教和城主就属她厉害了。

“还不过来给皇帝磕头！”洪涛不是没有虚荣心，只是一般不表露出来，或者说表露的方式很隐蔽。现在他不打算隐蔽了，把脑袋一仰，脸呈四十五度望天，斜楞着小眼。

“臣妾给皇帝陛下……哎呀，你的脸怎么啦？这是谁弄的！”江竹意也很配合，笑嘻嘻的跳下马来跑到洪涛身边，一条腿刚弯下半截，突然又站直了，横眉立目的指着洪涛左脸上的伤疤，咬牙切齿的问道。

“狮子抓的……我当时一个人面对三只雄狮，那是面不改色心不跳啊！几个回合下来，你猜怎么着？狮子全让我给弄死了，还有一只是让我单手掐死的。也就是鞋不跟脚，否则它们休想碰到我半根毫毛……先别说这个了，你和他们熟悉，先把这件事儿给解决了吧。这两个孩子挺可怜的，如果他们确实没病，你问问他们能不能高抬贵手放他们一马。”

反正江竹意也不可能去问图当时的场景，于是洪涛就可以敞开吹了，把自己说得比武松还武松。一只美洲狮就差点要了他的小命，现在成了单身搏杀三只雄狮。而且这个牛还不能用汉语吹，必须用拉丁语，否则在场的人除了江竹意和她的店员之外，没人听得懂啊。

“你去皇帝的花园了？还把他的狮子全杀死啦！你等等啊，我去问问，这件事不好办……”江竹意还真信了，在她心目中，这个男人就是神，没有不能的事儿。而且就她对欧洲的了解，除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花园，别处也没非洲狮子可以杀。但现在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这条街上围拢的人越来越多，已经把路堵死了，还是先处理眼前的事儿重要。

江竹意走到了那几名负责押送犯人的骑士面前，和他们用另一种类似拉丁语的话低声交流了几句，然后一脸的无奈又走了回来。很显然，她也说服不了那几名骑士，不是骑士故意为难她，而是这件事儿太大了，就算主教大人和城主在场，也不敢轻易放人。

麻风病人在这里的名声仅次于恶魔，在基督教鼎盛的意大利半岛上，谁也不敢随便释放麻风病人。假如这件事儿是在私下里谈，应该还有希望，现在都已经公开了，再想缩回去可能性极小。

“把他们送到岛上去，就算再放出来，恐怕也染上病了。他们现在需要按照病情分批隔离观察，我也不能确定他们一定没病……”洪涛也明白这个道理，他要打退堂鼓了，犯不着为了这件事成为整个热\那\亚城居民的公敌，尤其是还牵扯到江竹意的店铺和生意。这可是自己在欧洲埋下的一颗钉子，总不能因为两个孩子可怜就放弃吧。

“陛下、陛下，求求您，救救我弟弟妹妹吧，他们真的没病……我以后不要工钱，我能干所有的活儿！男爵大人，救救他们吧……”地上正在哭泣的那位金发女孩子很聪明，她看出来洪涛是她最后的希望，一把抱住了洪涛的腿，留着眼泪不住的哀求。

“阿雅是我最好的伙计，我不在的时候都是她来帮我管理店铺……要不你再想想办法，她的父亲有病，可她的弟弟妹妹应该没病，前几天他们还来店里找他们的姐姐，是两个很听话的好孩子。”江竹意首先心软了，然后就把难题推给了她的神。

“我如果把你的弟弟妹妹带到我的国家去生活，你可能很久都见不到他们了，你愿意吗？”别人求洪涛，他有的是借口可以搪塞，但是江竹意那双大眼睛一出水，洪涛的心也软了。他有办法救人，只是嫌麻烦，但为了江竹意，麻烦一下也值得。

“……我愿意！我愿意！只要能让他们长大成人，去哪儿都可以！”跪在洪涛脚下那位叫阿雅的女孩子一听说弟弟妹妹有救了，也顾不上多想，人只

要能活着，就比死了强，更何况洪涛的家乡是遍地黄金的东方国度，而且洪涛是皇帝，肯定亏待不了她的弟弟妹妹，这个道理她很快就想通了。

“得，反正也是做一次好人，我就再做大一点吧。这些人里还没有犯病的全部都去码头上我的船，我全要了。和你们的主教还有城主说一声，我要带他们回我的国家，这总没问题了吧？如果还不答应的话，我不介意再把这座教堂炸塌一次！”陪着笑脸求了半天人情，人家还不给面子，洪涛也烦了，把笑容一收，大声宣布了最终决定。同意也得同意，不同意也得同意，就这么定了！

“男爵大人，我们……是不是先和主教大人商量一下……”这回该轮到负责押送的骑士们发愁了。洪涛是谁，现在已经不用猜了，他自己都承认了。可就这么把犯人让洪涛带走，他们回去也没法交代，这种事儿没有先例，谁听说过有人专门收留麻风病人的啊。

“我和你们去见主教，皇帝陛下脾气很不好，你们最好别惹他，他的战舰就停在港口呢。哈哈哈哈……我就喜欢你欺负人时候的样子，陛下是在这里等我回来，还是先去船上？”洪涛又开始发疯了，江竹意不但不劝阻，还跟着一起疯，她笑得比谁都开心。

“唉，本来我是想在你店里待几天的，这次我没开着金河号来，船舱不够大。现在我带着他们都去你店里？还是去船上吧。我还有重要的事情要和你说，快去快回。咱们走了，带着他们一起走，注意不要接触他们的身体。”洪涛叹了一口气，这大半天算白折腾了，连江竹意的卧房都没进去，又得回船上，看来自己就没有上岸享福的命，认命吧！

带着一群麻风病人出城，比带着一百挺机关枪还顺利，他们的人就是开路利器，谁也不敢阻挡。到了码头，洪涛让所有人都把衣服都脱掉，先目测一下有病没病，再挨个询问了一下他们有没有典型的麻风病反应，比如长时间的全身无力、肌肉和关节有酸痛感。然后把这三十六个人分成四组，每组九个人，其中一组人被洪涛确认已经犯了病，只是还没有外在表现。

三百四十六章江竹意的本领

“把口鼻都用头巾围住，让左边这三组人先上船，直接押着他们去底舱。所有舱门必须从外面锁好，每天派专人给他们送水送饭，他们使用过的一切餐具单独用开水清洗，还得在太阳下暴晒两个小时以上。”检查完病情之后，洪涛开始安排在船上如何隔离这些人，麻风病的传染性不强，但也能通过飞沫传染，这取决于个人的抵抗力高低，还是得小心。

“陛下，他们得的是什么病？剩下的一组人呢？”很快，三组人被小艇运上了战舰，留守在战舰上的大副很贴心的划着一艘新小艇上了码头，他对这群病人挺好奇。

“既然你来了，那这个任务就交给你。这九个人用小艇拖在我们船后面，等我上船之后，离开港口一段距离，你带人去给他们一个痛快，尸体连同小艇一起浇上油烧掉。”洪涛打死也不敢再乘坐这条运送病人的小艇了，救人归救人，但不能让自己处于危险之中，他还没那么伟大。

已经犯病的麻风病人在未来几百年时间里是无药可医的，与其让他们生不如死、每日煎熬下去，不如给他们一个痛快。至于说他们怎么想，洪涛不关心，现在轮不到他们想，留给他们的只有两个选择，要不自己死、要不连累家人一起死。人道主义这个东西，是随着科学发展而进步的，在什么年代、什么科技条件下，就要遵循当时的准则。无限制的人道主义不光害己，还害人。

“怪不得很多人背后说你是魔鬼，你的心确实太狠了。”江竹意很快就骑着马回到了码头，主教和城主也没敢阻拦洪涛把这些麻风病人家属带走，他们估计正偷着乐呢。如果洪涛每年都来这么一次，他们会更高兴的。可是江竹意对洪涛的敬仰之情只维持了一个多小时，当战舰后面拖着的那条小艇上燃起了熊熊火光之后，她立刻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这是他们自愿的，我给了他们选择的机会，没有一个人想拖累着家人一起死。”洪涛没撒谎，他确实问过了那九个病人的意见，只是没去问他们的家人。如果问了，就算他们心里这么想，也会说不同意的，这就是人性，很多事儿能干不能说。

“你就不怕他们的家人心里恨你？”江竹意特别就特别在这里，她不像其他女人一样多愁善感，有些地方和洪涛很像，全凭理智考虑问题。

“他们没有恨我的资本，以后恐怕也很少有见面的机会了，我何必在意他们恨不恨？只要我觉得正确就够了。”洪涛和江竹意在一起的时候，又是另一种放松的状态，思想上的放松。很多东西不用考虑对方能不能理解，直接说就成了。

“假如以后我也得了这种病呢？”江竹意也有女人的小心思，时不时也会问一些傻问题。

“我会亲手让你解脱，而且不问你乐意不乐意。”洪涛回答得更痛快，他确实也这么想。如果他自己也得了这种生不如死的病，他不会去麻烦别人，自己就把自己解决了。既然他觉得这样最合理，那就不会去管别人怎么想。

“那我还是趁着没得病，先把你吃了吧！你想不想我？”江竹意没有生气，也没有不满，而是抱住了洪涛的脖子，把自己身体全挂在男人身上，嘴里喷出来的热气异常灼热。

“哎呀，你好像发烧了！来，让洪医生给你仔细检查检查。”洪涛身上挂着一个个头不矮的大活人，依旧不显得很吃力，一挺腰就把江竹意放到了窗台上，然后双手一用力，把她的马甲扣子崩开，顺势还带开了里面衬衣的两颗扣子。

“一起跟我唱……”很快，战舰的艉楼下面就传出了一阵悠扬婉转的女人吟叫，虽然声音不大，但是穿透力很强，整个后甲板都能听见。大副很懂事，为了维护皇帝陛下的尊严，也为了让甲板上这些血气方刚的小伙子集中注意力，他想到了一个办法，就是集体高唱皇家海军军歌，借此压住那种勾人的声音。

“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

海面倒映着美丽的白帆，四周环绕着惊涛骇浪……

小船儿轻轻飘荡在水中，迎面出来了凉爽的风……”

歌词很耳熟，不用问，这又是洪涛的杰作，他把后世的儿歌改了几个词儿，直接当成了皇家海军的军歌。也别说，歌词很符合海军的生活，就是曲调有点过于青春了。不过也没事儿，这个时代的人哪儿懂后世的歌曲啊，皇帝让唱就唱呗，唱啥不是唱啊。

回到了卡尔堡，三天都没露面的洪皇帝终于从船舱里钻出来了，顶着一双熊猫眼开始安排水手把货舱里带的大木箱子往码头上卸。这些箱子里都是金河城玻璃窑烧制出来的玻璃器皿，数量有点多、成色有点高，不适合直接卸到热\那\亚的店铺里去贩卖，这会让欧洲人发疯的。

一种东西如果数量太多，就不值钱了。所以洪涛和江竹意商量了一下，打算把卡尔堡当做江竹意的大本营，一边帮卡尔管理这里，一边遥控着热\那\亚的店铺。时不时的露出几件玻璃酒具、茶具，在贵族圈子里炒一炒，能卖十个金币的就要卖十五个，多骗他们点钱花。

这几天洪涛也没和江竹意光牵手玩，还是做了很多正经事儿，比如说******投资银行的未来发展规划。只用了两年多时间，江竹意就在整个神圣罗马帝国的贵族圈子里站稳了脚跟。她凭借的不光是店铺里多姿多彩的衣服、五光十色的宝石、沁人心脾的香水，也没有过多依仗她的美貌。这些东西只能作为辅助工具，其核心凝聚力还是放贷业务。

江竹意手里有大量的黄金，再加上她这几年用店铺敛来的财物，小荷包比弗雷德里希二世那个穷皇帝的国库还充盈。这么多钱总不能都藏在地下室里落灰，江竹意按照洪涛的指示，一直都在欧洲的贵族圈子里开展放贷业务，利息比威尼斯人还低。

谁想要盖城堡缺钱，没事儿，来找江男爵，分分钟把金币拿走；谁想在领地里修水利、道路没钱，来找江男爵，要多少有多少；谁想和仇家开战，缺军费，来找江男爵，找一次够打半年的。

但这一切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要用等价的物品做抵押。任何物品都成，上至领地城堡，下至祖传首饰，江男爵胃口很好，身后有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当靠山，她啥都敢收。

实在拿不出来抵押品也没关系，江男爵是个讲究人，绝对不会逼着你还钱，让你名誉扫地，更不会见死不救。她只需要你在适当的时候、适当的场合、给予她适当的帮助，即可相应的抵消一部分债务。如果这个帮助足够大，说不定还有盈余，现金支付，一把一利索，绝不拖欠。

另外她还很注意走夫人路线，上至皇后、王后，下至小贵族的妻子，只要被拉进她的圈子，她就有本事让你脱离不了，而且越陷越深，成为一个追逐时尚、喜欢打扮、崇尚女权的人。

就是靠着这种手段，江竹意在神圣罗马帝国里混得是风生水起，再加上弗雷德里希二世背后的默许和支持，只要在帝国境内，基本没她办不了的事情。利用借贷关系，她已经发展并部分控制了一张很大的关系网，甚至连法兰克、德意志里的一些大贵族也和她有着各种层面的交往。

现在江竹意在整个欧洲贵族圈子里都算是有一号的人物，数不清的领主、国王都在琢磨着如何追求她，她已经不是女人了，而是一座移动大金矿，谁娶了她谁就能富可敌国。可惜到现在为止没一个能成功，别说成功了，连入幕之宾都达不到。

江竹意名下虽然已经有了好几块土地，甚至连城堡都有，但是她很少离开热\那\亚城，她的家一直就在店铺后面，唯一的变化就是越来越大，她把周边的很多房屋和店铺都买了下来，然后再租出去。那地方除了女人可以进，就连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也不能踏入半步。

越是得不到的就越眼馋、越喜欢，这也是人性。江竹意的声望并没有因为过多的拒绝而减弱，相反倒是更盛了。很多大领主包括国王办个酒会、舞会啥的，如果请不到这位东方女男爵，是很没面子的事情。在这方面江竹意是来者不拒，只要她有时间、对方也值得她交往，她就会不辞辛劳的前去捧场。

除了和欧洲这些贵族领主们打交道之外，江竹意还开辟了第二战场。她现在已经是意大利半岛北部贵妇圈子里的带头人了，穿的衣服、化妆技巧、喜欢玩的游戏，都很快会在圈子里流行，甚至可以影响到法国宫廷。

言而总之、总而言之，江竹意在欧洲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洪涛的期望

值，如果她乐意或者有必要，很快就能成为拥有实际领地的真正领主，因为她手里攥着很多张抵押贷款单据，都是无力偿还的。

三百四十七章暗度陈仓

“你要消失几个月！为什么？去哪儿？”当洪涛按照计划和江竹意一起入住了卡尔堡的顶层之后，终于把他的计划托了出来。

“不可说，但我保证是好事儿，我去给咱们找一条后路，万一哪天我这个皇帝当不成了，也不至于寄人篱下。把你安排在这里，也是一条退路，不过这条路还不太安稳，欧洲人不可能允许我在这里称王称霸。可我又不太乐意听别人的命令活着，所以必须去给咱们找一条更好的退路。”除了罗有德之外，洪涛和谁也没说起过目的地的位置，其实罗有德也不知道，他只知道一个名字。

“你想好的事情我就支持，说吧，需要我做什么？”江竹意还是那么痛快，丝毫不拖泥带水。

“不需要你做什么，有个心理准备就够了。过两天我会离开，名义上去欧洲各国访问，但战舰上的水手不能跟我走，你帮我安排好他们就可以了。那里面很可能有监察部的人，不能让他们感觉到任何异样。如果有时间，你帮卡尔把这里整理整理，我可不想让我的堡垒真成为一个大老鼠窝。”在洪涛的计划里，江竹意确实帮不上什么忙，也没必要把她卷进去，参与的人越少就越好控制。

战舰返回卡尔堡之后的第三天，城堡里的警钟突然敲响了。出大事儿了，战舰上九十六名水手和军官，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腹泻症状，而且还不是一次。通过水手和军官们的指证，最终得出的结论是晚饭不干净，他们集体食物中毒了。

卡尔很生气，他觉得这次事件是有人预谋的，于是五名负责做晚饭的奴隶经过严刑拷打之后被吊死在城堡的墙上。做戏做全套，晚餐里的毒蘑菇是卡尔亲自放进去的，除了他和洪涛之外，谁也不知道。这五名奴隶是冤死的，但是为了洪皇帝的庞大计划，他们也只能是含冤九泉了，连帮他们喊冤的人都没有。

失去了一整船水手，洪皇帝的访问计划就要泡汤，这让皇帝陛下很恼火，把卡尔骂了一个狗血喷头，整个卡尔堡里都回响着皇帝陛下的破锣嗓子。那些学习汉语没两三年的奴隶兵们终于明白了为啥人家能当皇帝，而自己却只能当奴隶了。这不是命，而是本事！他们从来都不知道汉语里会有这么多骂人的词汇，一个小时几乎就没重样儿，这样的人不当皇帝天理难容！除了服气之外还是服气。

卡尔为了将功补过，也为了别再让皇帝陛下整天看见自己就骂，东拼西凑的把三艘捕鲸船上的老水手全集中到了一起，勉强凑够了四十个人，又亲自带着这些奴隶水手到战舰上特训了两天，这才勉强把皇帝陛下请上船，开始了环欧洲之旅。

刚刚止住上吐下泻的战舰水手和军官们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皇帝陛下坐着别人驾驶的战舰离开码头，再想看见这位皇帝，就得等至少四个月之后了。十几个国家，就算每个国家待几天，再加上航程，一圈下来四个月一点都不多。

“上帝啊，他可算走了，我都快让他逼疯了。江娘子，你说他骂我的时候是不是真的啊？我怎么听着不像是装的……”站在卡尔堡顶层的瞭望塔上，卡尔终于把望远镜放了下来，同时也长长的松了一口气。这几天他和洪涛一直都在演双簧，他的角色还是最吃演技的，反派！

“他走了不意味着你就可以轻松了，从现在起，我就是卡尔堡的管理者。我通知你一声，明天天一亮我就要从地下室开始检查，凡是没腾空的东西，我都会一把火烧掉，包括你的房间。如果我是你，就没时间在这里背后议论皇帝了。”江竹意没给卡尔好脸，洪涛走的时候已经授权给她了，所以现在她将接手洪涛未完成的任务，继续折磨卡尔！

“我……我诅咒你永远也回不来！”卡尔的心情就像过山车一样，刚高兴了没三秒钟，立马又落到了谷底。他没有冲江竹意发火，因为他清楚这一切的幕后黑手是谁，于是冲着洪涛远去的方向大喊了一声，还把手中的望远镜也扔了出去，然后怒气冲冲的下楼了。

洪涛不光脸皮厚，命也硬，还自带神圣光环，免疫一切诅咒。他的战舰离开卡尔堡之后，并没有一直向西行驶，而是在直布罗陀海峡的西侧出口向南转向，朝着佛得角群岛的方向驶去。这次航行是保密的，所有水手都没被告之目的地和航向，就连舵手也不清楚洪涛到底要去哪儿，船上唯一的领航员就由洪涛本人兼任。

改型过一次的蛟鲨级战舰所需的水手数量比最开始的型号降低了不少，再加上新换装的巴肯廷型风帆，水手数量最少只需要每班十多个人，三班倒的话，四十名熟练水手也勉强可以驾驶，不过战斗力就基本没有了，因为缺少炮手。不过这种精简配置只能应付近海短途，无法进行长途航行。缺少了随船工匠、炮手、医生，万一在海上碰上了风暴，那就是九死一生，洪涛也不敢去冒这个险。

一周之后，洪涛的战舰驶近了背风群岛，很快瞭望台上的奴隶瞭望手就敲响了警钟，然后打着旗语通报舰长，前面发现了一艘帆船。这次洪涛没有让战舰进入战斗状态，那艘船不是别人，正是从开普敦港找借口溜出来的捕鲸船，他们一直都停泊在这里等待自己的到来。

“把所有人和货物都转移到我的船上来，捕鲸船就地凿沉。老罗，你带着工匠们去火炮甲板居住，底舱可能有传染病，被我封闭了，谁也不要下去。”两艘船刚停靠在一起，洪涛的新指令就来了。

“陛下，这艘捕鲸船留着有用，不如让我驾着它一起走吧，我能跟上。”斯万不太明白洪涛为什么要把好好的捕鲸船凿沉，到了新的地方，有一艘捕鲸船总比救生艇好用多了。

“让你凿就凿，别问为什么！”这次洪涛没碎嘴子，把三角眼一瞪，多一个字儿都没说。

捕鲸船对于图的部落确实有大用，这种船排水量近百吨，吃水深度也不大，不仅能在大海上航行，还可以深入内河航道。如果在它的甲板上装备几门80毫米甲板炮，就是很好的内河巡洋舰。带上几十名士兵和补给，沿途突

袭其它部落进可攻退可守。就算不用于军事目的，去海上捕鲸、捕鱼，运输一些沉重的货物也是好东西。

可是洪涛不能留着它，一旦有了这艘捕鲸船随行，他就必须向捕鲸船的船长提供明确的汇合坐标，这样一来，美洲大陆的秘密就保不住了。为了尽可能推迟别人发现美洲大陆的时间，洪涛宁可牺牲掉这艘船，也不能把航线和坐标告诉别人。没有穿不要紧，到了图的部落再慢慢从头造，不能因为捡芝麻而丢了西瓜。

有了捕鲸船上的水手和工匠加入，战舰终于算是把人手勉强凑齐了。当那艘捕鲸船的桅杆慢慢沉入了海面之后，洪涛亲自站在舵手身边当起了领航员。斯万则充当起了操帆长的角色，把捕鲸船上的南非黑人水手和卡尔的撒拉逊人奴隶水手混合到一起，一边航行一边操练。这些水手并没经历过远洋航行，很多东西都要从头学，光洪涛和斯万明白没有用，这艘船需要所有人的通力合作才能跑得起来。

“底舱里是些什么人？你不是最怕传染病嘛，干嘛不把他们留在卡尔的城堡里。”罗有德在航海上帮不上什么忙，不过他可以暂代水手长的职务，负责安排船上的琐碎事务。不到一天时间，他就发现了底舱里有人，还不止一个人。

“他们不见得有病，只是我还不确定，你听说过疠病吗？”洪涛一边用六分仪对着太阳观测航行数据，一边把问题又扔给了罗有德。

“疠病！知道啊，那是很厉害的瘟疫，我在建康城里见过，整张脸都烂了，还有很多大包，没人能治，难道他们都是……”罗有德也被吓住了，说话的声音都有点颤抖。

“没那么邪乎，真正得病的都让我烧死了，这些是还没患病的人。我们到了那边，光凭这些工匠和奴隶水手太单薄了。这些奴隶水手也不是我的，他们是卡尔和老麦训练出来的，忠诚度很难讲。图的印第安部落里也不是她一个人说了算，短时间内他们也帮不上你什么忙。所以我想给你找些可靠的帮手，不管会什么，至少忠诚度足够，底舱里那些人就是。我把他们从非人的环境里救出来，还带给他们信的生活，他们就算不把我当再生父母，也没理由发对我吧。”在热\那\亚城里洪涛之所以会把全部麻风病人都接收过来，并不是善心大发。他当时脑袋里灵光闪现，突然发觉这些人对他可能有用。

三百四十八章迟到但还是来了

开发美洲需要人手，刚开始光靠图的部落或者其他印第安人肯定不成，手里还必须有忠于自己的力量。不是说图不可靠，而是印第安人有他们自己的信仰、文化、生活习惯，这些东西短时间内改变不了。这些麻风病人严格意义上讲都是死过一次的人了，他们受尽了各种歧视、欺负、敌视，只要自

己能拿他们当正常人对待，他们就会相对忠于自己。这是人性，不分人种、地域，道理通用。

有了他们的加入，罗有德和斯万身边至少会有一支相对可靠的力量可以信任，再加上上次留下的奴隶兵和工匠，还有这次带过去的奴隶兵、奴隶水手和工匠，也有一百多人了。其中有多一半全可以武装成士兵，有了这支武装力量，罗有德和斯万多少也能过得安心点，同时也能促使图和她的部落长老思想发生变化。

至于说他们之中有没有处于麻风病潜伏期的人，洪涛不敢保证，不过他能保证出现一个马上处理一个，绝对不能让疫情扩散。这不光是在保护自己，也是在保护其他人，谁都会理解的。不理解也没关系，一起处理掉就成了，去阎王爷或者上帝那里伸冤去吧。

假如这些人真的如自己所想，懂得知恩图报，那洪涛就有了一个稳定的人员补充途径。欧洲各国都有放逐麻风病人的地区，自己可以再装一次天使，打着救助这些可怜人的名号，去把他们之中还没发病的人接上船，然后送到美洲去。让斯万把他们训练成一支军队，由他们帮自己守卫这片土地。

“万一他们发病了呢？”虽然洪涛说得轻松，但罗有德还不太放心。抛家舍业的跑这么远来开荒，任何事情都不能大意，他还想看着罗美洲长大成人呢。

“这种病在潜伏期不传染，发病之后只要别近距离接触，也不会传染。我会把这种病的大致症状给你写下来，预防措施也写下来，你定期给他们检查检查，发现有犯病的就直接处理掉吧。我也只是试试效果，过两年我争取再抽空来一次，到时候如果好用，我再去给你找，不好用也无所谓，一共就二十来个人。”洪涛这叫站着说话不腰疼，说起来简单，但做起来就不那么容易了，尤其是精神负担重啊。谁愿意整天守着一群有可能得病、得绝症、还传染的人朝夕相处。

“我现在有点明白你杀起人来为什么连眼都不眨了，假如他们犯了病，我觉得我也会毫不眨眼的弄死他们……唉……我被你带坏啦！”罗有德说不过洪涛，只能是被动接受，顶多抱怨几句，说点片汤话。

“这就叫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咱俩打个赌吧，两年之后我再来，你到时候杀的人不会比我少多少。我赢了你就得接着杀，我输了你可以选择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敢不敢赌？”对于一切敢讽刺自己的人，洪涛都会主动给他挖个坑。

“不赌！坚决不赌！”可惜罗有德意志很坚定，不管洪涛放出多香的诱饵，就是不咬钩。

第二次横穿大西洋，洪涛的导航水平比第一次精准了很多，因为他有上一次画的海图做参考，知道了大致的岛屿位置、洋流规律，不用再边走边探了。

不过这次的航程时间并不比上一次短，因为他时不时就会在海上兜个圈子，不为别的，就为了把斯万这个家伙转晕。因为斯万学过导航术，就算手里没有测绘仪器，照样会从太阳、星辰的变化当中收获些许信息。

在路过百慕大魔鬼三角区的时候，洪涛又故意饶了一个大圈子，这次不是为了迷惑人，而是在寻找那片马尾藻海。他要再充当一次神棍，骗一骗船上的那些黑人、撒拉逊人水手，让他们的内心诚惶诚恐，对自己充满了敬畏。这样一来，到了图的部落，再说让他们留下，就会少了很多麻烦。谁敢和神对抗？有意见也给我忍着！

时隔两年零四个月外加九天，洪涛再次回到了那条位于墨西哥中部的河流、再次看到了那座位于河流北岸的印第安小村庄。还没等船停稳，一只黑色的大猫就窜到了码头上，仰着头冲着船上发出嘶嘶的低吼，想沿着跳板上船去寻找那种熟悉的感觉，但又不敢走太远，只好回头去求助那个正从村子里向外跑的身影。

“去，图，那是你弟弟……也没准是哥哥，你还记得它吗？”码头上的洪老鼠发现了熟悉的味道，船上的图也一样有点小兴奋。它不停在船舷上窜上跳下，不是对跳板恐惧，而是对那个和它长得很像的家伙拿不准，不知道是该下去和对方打个招呼呢，还是继续留在船上安全。

“你回来晚了！晚了一百多天！你骗我！”两只美洲狮还在继续试探，洪涛和图却不用这么麻烦。当抱起那个热乎乎的身体时，图流着眼泪开始控诉洪涛违约，手里还拿着那张已经发黄的鲸鱼皮纸，上面的小格子都勾画满了，下面的空白处又被画上了几行。

“哎呀，你学得真快啊，都会数到一百多了。这是谁教你的汉语，怎么还带着山东口音！”洪涛没去和图解释为啥迟到，她应该能理解自己的难处，否则她也不配去当部落首领，智商不足。但是图的这一嘴汉语却让洪涛很在意，字不正腔不圆啊！

“那以后你教我！放下我吧，让长老们看到不好。”图确实是个女汉子，只发泄了不到一分钟，就想起了她的责任，挣扎着从洪涛怀里下来，牵着洪涛的手向村里走去。

图的村庄变化很大，原本光秃秃的河边又矗立起来两座小水车，一座是从河里抽水上来浇灌农田的，另一座居然是锯木房。看来当初留下来的那几名工匠这两年没闲着，已经把他们的能力发挥到了极致。

有了小锯木厂，村庄里的居住条件首先得到了改善，原本的小茅草屋已经看不到了，一座座方方正正的高脚木屋代替了它们。这种木屋和洪涛带着詈家人刚到金河湾定居时造的一模一样，甚至还更讲究些，树皮都是剥掉的，有的还在门口、楼梯上刻了简单的纹饰。

还有一个很明显的变化就是村子西侧建起来一排两米多高的围墙，全是用大腿粗细的木桩子插进地里固定而成，大概有三四百米长，一直连到了北边的森林边缘。围墙每隔一两米就缺一根，露出一条裂缝。很显然，这不是工匠们偷懒，之所以这样做，应该是为了便于观察围墙外面的情况，顺便从这些缺口里向外射击。

“大家辛苦啦，一、二、三……八！怎么少两个人，他们呢？”洪涛并没有第一时间去见村子里的长老，而是在河边先和自己留下来的十名工匠聊了聊。

“他们两个死了一年多了，陛下离开没几个月，就在密林里走失了一个人，另一个不知道吃了什么，连拉带吐，没抗几天也死了。我们把他俩埋在东边的荒地里，还给他们立了座石碑。”一位年纪最大的工匠站出来代替其他人回答了洪涛的问题。两年时间就让一名北方汉人完全改变了外貌，如果不看他穿的衣服样式和听他说话，站在十米之外洪涛绝对认不出来他原来是汉人，肯定以为他也是印第安人。

“走，带我去祭拜祭拜他们，这次我来带的人多，估计有六七十人吧，也要留在这里。你们这两年辛苦了，如果不想留在这里，我可以带你们回卡尔堡，但是不能回金河城，如何选择你们自己考虑。还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慢慢想不着急。”这十名工匠当年留下的时候并不知道回不去了，自己也没和他们交待清楚，不过挑选的都是在金河城没有亲人、家庭的奴隶移民。

“如果陛下允许，我不想回去了。这里的人不错，我还娶了一个当地的媳妇，她已经怀孕了。在这里人们都很尊敬我，长老们见到我都很客气，我喜欢这里。”洪涛的话音刚落，已经有一个工匠站出来表态了，很坚决。

“我也想留下，下个月我就要结婚了，如果陛下同意，能不能请陛下来给我们主持婚礼……”有了第一个，就会有跟着的。

“如果不能回金河城的话，我也留在这里吧，卡尔堡太荒凉了……”并不是每个工匠都在图的部落里找到了伴侣，但是一听洪涛说只能在这里和卡尔堡之间选择一个，剩余的几个工匠也退而求其次，都选择了图的部落。如果卡尔在场的话，洪涛倒想看看他会怎么说。

“那边的木头围墙干嘛用的，有人进攻这里？”解决完了工匠去留的事情，又在那两座孤坟前祭拜了祭拜，洪涛一边和工匠们往回走，一边询问起图部落这两年间的情况。

三百四十九章图的难处

“来过两次，都是从河上划着小船来的，第一次被提前发现，根本没上岸就跑了。后来我们就把围墙修了起来，这样他们就没法在晚上偷袭村子了。第二次来的时候，他们果然没再打算从这里登陆，而是选择了在凌晨从陆地上偷袭。结果被围墙上的哨兵发现了，被手弩射死了十多个人。这一年左右就没人再来试探了，那些人的装备太落后，射出来的箭都是用木头和石头做的，熟悉了他们的吼叫之后，就没啥可怕的了。”

工匠们聊起部落中的生活，兴致挺高，从部落间的互相争斗开始讲，一直说到了每年收获季节在河边进行的部落之间物品交换。然后又说起了部落中还缺什么、他们在附近发现了什么树种适合造船、有什么矿产等等，洪涛都认真的拿着本子记录了下来。

回到村子里的时候，几位长老和图这位女首领已经把村民们都召集了起来，又是唱又是跳的，和上次洪涛结婚时差不多。只不过大家能用简单的汉语交流了，尤其是部落中那些孩子和年轻人，他们学习汉语的能力要强很多，有几个甚至比图说得还好。

“陛下，您又把我蒙了，合算在这里又娶了一个媳妇，还是他们的首领，那还要我干嘛用啊！”罗有德对洪涛走到哪儿就把家安到哪儿的本领是既羡慕又痛恨，他好不容易娶了一个，还远在开普敦，身份也没图这么高。

“他们和我们还不太一样，让你来就是替我多说服说服他们，让他们认同我们的生活方式，让他们能主动学习更多的知识，让他们变成我们自己人。”对于罗有德抱怨，洪涛就当没听见，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想吃后悔药没门！

“就靠咱带来的这几十口子人？”罗有德明白洪涛想在这里干嘛，但是他不太相信这个任务能完成，人太少。

“几十口子？老罗啊，你可真敢开牙！当初我带着疍家人刚到金河湾的时候，也就几十口子人，还是老幼妇孺都有。那真是要啥没啥，就靠着熬鲸油卖给你慢慢发展成了金河帝国。这里有砍不完的树木、采不完的矿产、抓不完的奴隶、还有图的部落，我还给你配了几十名全副武装的战士，有斯万在这里，这几十人顶上百人用。光是这几门甲板炮，就够你在这里当土皇帝了，你还想要多少？”洪涛最听不得别人抱怨条件差，自己是白手起家，只要不比自己当年条件差，就闭上嘴少说吧。

“得，你也别瞪眼，我就试试你当年在金河湾白手起家的滋味。可是话说在前面，干不好你可不能埋怨我，我要是有你的本事，早在大宋当皇帝了。”罗有德被洪涛噎得找不到理由了，洪涛说得确实是实情，还是他亲眼所

见。但洪涛能成功，不意味着自己也能成功，罗有德从来没把自己和洪涛平起平坐的比较过。

“罗老板，你这话我听着就丧气。陛下已经把路都指好了，大炮都给准备好了，还有脸说不成功？我看没啥难的，听咱招呼的咱就带着他们一起吃香的喝辣的。不听招呼的一律咔嚓掉，不就是抓奴隶嘛，我又不是没抓过，难道说这里的奴隶长了四条腿？我们追不上！”斯万听着罗有德一个劲儿的向后缩，很不高兴。他来这里是建功立业的，不是混吃等死，摊上罗有德这么一个怂蛋包，前途有点渺茫啊。

“嘿，我说混小子，我和陛下出生入死的时候有你吗！去去去，一边待着去，大人说话，小孩别插嘴！”罗有德当着洪涛的面儿被斯万给数落了一顿，就算脸皮厚也挂不住了，开始摆起了老资格。

“打住、打住！你们俩现在就开始吵吵，这以后的日子可咋过啊！斯万，和你罗叔道歉，他是你长辈，以后说话不许这样啊。老罗，你也是废话太多了，难怪孩子烦你，我都烦你！图，过来，我给你介绍介绍。这是我的哥哥，叫罗有德！这是我侄子，叫斯万。以后他们俩就留在这里，帮助村里造出更好的房子、更好的机器、还有更好的医生。”

面对罗友德的保守谨慎和斯万的激进大胆，洪涛是各打五十大板，谁也不鼓励谁也不批评。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这两个人性格迥异，只要没有根本利益上的冲突，是不会针尖对麦芒的往死里斗，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之后，更容易优势互补。

他现在担心的不是罗有德和斯万之间的合作关系，而是图的态度。这个印第安人部落能不能容忍大量异族人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生活，很难判断，洪涛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

唯一能够借鉴的就是当初欧洲新移民初到美洲大陆后和当地印第安人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冲突。当时欧洲新移民是利用了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矛盾，挑起了他们之间的仇杀，借此来降低自身的压力。不过这个办法副作用很大，初期比较管用，后期一旦印第安人反应了过来，就会永远没有信任可言。既然有了欧洲移民的经验教训，洪涛就想在他们的基础上做得更好一些，看看能不能把副作用降低。

中国历史上也有很多与异族融合很成功的例子，采用的方式无外乎战争、绥靖和怀柔这么三板斧。刚开始必须打一打，不见得要杀太多人，但一定要把对手打疼，然后再坐下来慢慢谈条件。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是核心思想，在强硬、怀柔之间如何找到平衡是关键，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用绥靖政策来做适当调节。、

言而总之、总而言之，洪涛不想学欧洲移民那样把印第安人全杀光，也

不想抢夺他们的土地、森林和河流。但是需要他们可以拥护自己、追随自己，双方各自做出一些让步和改变，然后大家一起过好日子。对于那些顽固不化、严重干扰自己发展的部落，洪涛会比欧洲移民还凶狠。

“他们都要留在这里！”图对洪涛的打算有点吃惊，不是惊喜而是惊愕。

“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是不是部落里有人反对？”看到图的表情，洪涛立刻就明白了，图有难处。而且不是她不愿意，应该是别人给她施加了压力。

“长老们恐怕会有意见……这件事先别告诉他们，等我说服他们之后再说好吗？”图不愿意让洪涛小看她，还在努力掩饰。

“为什么？难道这些水车、磨坊、手弩、农具、大炮、马匹不好吗？”洪涛想到过图在部落里的威信不够高的因素，毕竟她是个女人，虽然印第安人不太歧视女性，但让一个年轻女人当部落首领，终归没有一个强力的男人压得住。

“有些长老认为这些东西违反了大地之神的意志，会引来神的责难，会让灵魂不得安息。”图的解释很模糊，大概意思好像和印第安人的信仰有关。

印第安人在美洲大陆分布很广，大的族群就有北极地区的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北美地区的阿塔巴斯干人、阿尔贡金人、易洛魁人、苏人和马斯科基人；中美地区有阿兹特克人、玛雅人、加勒比人、奇布查人；南美地区还有印加人、瓜拉尼人和阿拉乌干人。

这些族群虽然都是印第安人，但生活习惯和文化都有很大差别。有的还处于母系社会，有的已经进入了奴隶制国家，语言甚至都不太一样，信仰就更杂乱了。从太阳、星辰到一草一木都有信仰的，就算洪涛曾经在伯利兹研究过一段时间的当地印第安人文化，也说不清他们到底信奉什么。

他们没有太固定的神，认为世间万物都有灵魂，生命可以终结，但灵魂不死。如果非要给他们的信仰归类的话，应该更趋近于自然信仰。

图所在的这个部落属于玛雅帝国最北部部落里的一支。由于地理位置的缘故，这里是玛雅帝国和统治着墨西哥中北部托尔特克人的边境地带，双方的部族经常发生小规模摩擦。这条河上游就有两个托族村落，是图部落的世仇。

可是托族人并没有大规模南侵，因为他们身后还有另一支更骁勇善战的北方游牧民族，阿兹特克人。他们把托族人打败了，并毁掉了托族人的城市。归顺的托族人变成了阿族人，不归顺的全被挖掉了心脏，据说阿族人喜欢把活人的心脏挖出来祭祀神灵。

对于信仰问题，洪涛没有任何办法，这玩意比洗脑还厉害，很难说服。不过他有办法让那些长老改变初衷，或者说不再反对，因为死人是无法表达自己意见的。

不管任何人，都不能阻止自己的计划，平时可以好说好商量，一旦让洪涛感觉到束手无策，他就会不择手段。底线这个玩意只在他不太生气的时候存在，有时候还挺高，但说没有就没有，毫无征兆。

三百五十章夜宴枪声

.

“没关系，我相信他们会同意的，到时候我和你一起去说服他们。虽然我不是部落的人，但我是你丈夫，不管出了什么事情，我们俩都是亲人，对吧？”这种事洪涛不想让图知道，他自己可以没底线，但不希望图受到影响，更不想让她在族人和亲人之间进行艰难的选择。还是自己替她做主吧，有时候不知道也是一种幸福。

哪位长老是反对者、哪位保持中立、哪位站在图这一边，是个很好弄清楚的问题，只要问一问上一批留下来的随船工匠就知道了。他们在这里待了两年多时间，不会不清楚这个事儿的。

“斯万，会用步枪吗？”很快，洪涛就搞清楚了图部落里谁是最大的阻力，一共有三名长老经常和图作对。有了明确的目标，洪涛第一个就找到了斯万。

“……不会……”斯万正在战舰上盯着奴隶兵把那些麻风病疑似者押下船，前往围墙边上的临时营地居住。听到了洪涛的问话，眼神立马游离了起来，使劲摇了摇头。

“不会？你和慈悲没事儿就跑到齐部长的试验场去干吗？我好像和你说过吧，我最恨什么样的人！”慈悲经常带着斯万悄悄去齐祖的试验场用试验的线膛步枪打靶玩，别人不清楚，洪涛不可能不知道。慈器和齐祖都不止一次向他汇报过，如果没有他的首肯，慈器和齐祖根本不敢让这两个小子去接触新式武器。那玩意是绝密，只有手枪装备了部分军官，步枪一共生产了没几只，根本就没开始装备，还处于继续完善阶段。

“会用……”斯万不太会撒谎，尤其是面对洪涛的时候，看到那双小眼睛他就害怕。

“这次我带来了五支步枪，你能在多远的距离击中一个人的要害部位？”洪涛没有继续追究他私自去练枪的问题，而是考校起斯万的枪法。

“三百米！我比慈悲打得准，只要没有大风，三百米我可以命中一只椰子！”一说起自己的枪法，斯万就轻松多了，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晚上我带你认三个人，这里距离村子中心的火塘也就三百米，站在船舱的窗户后面可以掩盖开枪时的火光。把这三个人打死，他们不太欢迎我们的到来，但不能让别人知道。”洪涛走到了舰长室的窗户边上，打开木质窗扇，后退了几步，绕到办公桌的另一侧，虚举着双手，向村子中间的火塘方向瞄了瞄，确认了开枪的位置。

“嘿嘿嘿……您放心，一枪一个，绝对不会让他们见到明天的太阳！”斯万骨子带着一种冷酷、一种对生命的轻视。杀人对他来说只是一种必须的工作，甚至是一种游戏，没有一丁丁点犹豫。

虽然部落里有些人并不喜欢这些外来的人，但印第安人还是很好客的，不管怎么说洪涛还是图的丈夫，而且当年还杀死了神兽，这点面子还是得给。

当晚村子中间的火塘旁边又敲起了兽皮鼓，全村人都集中在这里载歌载舞。大家喝着美酒、吃着烤肉，用半生不熟的语言和客人互相交谈着，气氛很融洽。

洪涛玩得很嗨，他也换上了一身印第安人的衣服，身上和脸上都用颜料绘上了花纹，和图一起带头跳起了印第安人的丰收舞。有了鲸油相助，火塘里的篝火烧得更旺，这让在场的所有印第安人都非常高兴。火塘也是他们的神，火焰越高，就意味着神越眷顾他们，不管是大人小孩都暂时忘却了一切杂念，彻底放松了。

那些奴隶水手和士兵也都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喝过了酒之后，他们也使出了浑身力气，跳着家乡的舞蹈。不太善于歌舞的工匠们则把精力全放到了喝酒上，在海上漂泊了几个月，好不容易上了岸，管它明天干啥，今朝有酒今朝醉吧。

谁也没注意到，此时的人群里少了一个人，舰长斯万不知道什么时候缩到了房子的阴影里，然后趁着夜色退到了河岸边，划着小艇回到了战舰上。

为了给斯万创造充分的便利，今天洪涛一反常态的允许战舰上不留水手值班，全体上岸和印第安人一起狂欢。理由听上去也很充足，他说这是对印第安人的尊重，而且在他媳妇的部落里，不用担心有人会偷袭战舰。

爬上了甲板的斯万丝毫没耽误，一头钻进了舰长室，摸着黑打开靠墙的一个长条箱子，从里面拿出五根用鲸鱼皮包裹着的棍状物放到了办公桌上。再开打舱室的窗户，借着月光一个一个的打开了包裹物。五支木柄步枪露了

出来，漆黑的枪管一丝光亮都没有，看上去并没什么厉害的。

平时斯万是个大大咧咧、丢三落四的粗人，但那只是他的外在表象，一旦进入了战斗状态，他和他父亲一样，立刻就变成了一个沉稳、冷静的战士。他有条不紊的把五支步枪并排放到桌子上，拿起一块鲸鱼皮开始仔细的擦拭步枪上的油脂。擦完一把装填一把，直到把五支步枪全擦拭好，这才走到了窗口，把那块鲸鱼皮从窗口扔进了河里，然后举起望远镜。

“第一个……就是你！”很快，斯万就找到了他的目标，一个脑袋上插着羽毛的老年印第安人。他喝了不少酒，正摇摇晃晃的在人群外独自起舞，旁边已经倒下了好几个人，都是喝多了酒的印第安人。他们对酒的热爱仅次于生命，喝起来就不要命了。

“啪……”后退几步，端起一支步枪，略加瞄准，斯万就扣动了扳机。

燧发装置成功的打出了火星，引燃了药池里的火\药，枪口中立刻喷出半尺长的火苗，伴随着一阵烟雾和一声脆响，由铅铸造的米尼弹沿着膛线高速飞出了枪管，旋转着奔向了目标。

“碰……噗……”高速飞行的铅弹打在人体上，立刻从尖头金属变成了软泥一般的状态。子弹被冲击力撞成了片状，撕裂开肌肉，一头冲了进去，碰到骨骼就破碎成跟多碎片，在腔体里四处崩散，然后再次穿了出来，带着一蓬鲜血和碎肉溅落到了几米之外的地上。被击中的人体就像被大锤猛锤了一下，一头扑倒在地，浑身抽搐了几下之后，就再也不动了。

密闭的舱室很好的吸收了枪声，剩余的声波被鼓声、人声所融合，谁也没听见。被击倒的那位长老也没人去关注，像他这样喝着喝着就一头栽倒的印第安人满地都是，即使看到了也不会引起任何疑虑，更没人会去查看。

“稍微高了一点儿……”斯万对自己的第一击并不太满意，这一枪瞄准的是胸口，结果却打在了脖子下面，有失水准。放下击发完的步枪，斯万又拿起了第二支，开始用望远镜继续寻找第二个目标。

“再过来一点……再走一步……”很快，斯万就在人群里找到了第二个目标，不过他的位置不太好，总有一根廊柱挡住了他的大部分躯体。斯万很镇静，用粗壮的双臂稳稳的举着沉重的步枪，把呼吸放到了最轻，像一座雕像般的钉在舱室里。不找到最好的射击角度，绝对不扣动扳机。

“啪……”几分钟之后，步枪又喷出了一股火光和烟雾，那位正趴在木房子门廊上边喝酒边看人群起舞的中年汉子直接被巨大的冲击力撞到了身后的墙壁上，然后又弹了回来，正好被房子前面的木栏杆挡住，顺势就趴在了栏杆上，更像一个喝醉酒之后失去知觉的人。

“你在哪儿？快快出来……”斯万对自己的第二击很满意，哼哼着小曲放下步枪，活动了活动胳膊腿，又拿起了第三支，端起望远镜寻找着最后一个目标。

.

三百五十一章假戏成真（保底一）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洪涛做为幕后黑手，他非常清楚斯万已经开始行动了。第一枪没看到，但是第二枪的效果他全看在眼里，此时那座木屋的墙壁上还留有一滩喷射状的血迹，只不过由于天黑，看上去更像一片污渍。

“新村落和造船厂的事情我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见，如果大家认为还是分开居住好，那我们就去南岸建造自己的村子。我要去嘘嘘一下，喝多了喝多了……”此时洪涛有点焦急，因为他身边正聚集了村中的几位长老，其中就有第三个目标，他正用结结巴巴的汉语向自己提出一个建议，希望洪涛带着部属去南岸自己居住，那片土地可以无偿借给洪涛使用。

“老子要土地什么时候需要借？我站在哪儿，哪儿就是我的土地！老不死的，你丫挺的能不能别老跟着我，撒尿也离这么近，你是老玻璃吗！”洪涛找借口离开了这群人，他想给斯万提供更好的射击角度。可惜那个长老也跟着他一起走到了房子后面，就站在他身边一起冲着草地嘘嘘起来。把洪涛气得直用拉丁语骂街，真想从腰上掏出手枪一枪崩了他。

“要是斯万一枪把我结果了，然后他在此地占山为王，我是不是很冤？”仔细观察了一下战舰和自己的角度，洪涛又往右边移动了两步，把射击角度给斯万让了出来。然后举起左手，冲着河面上的战舰伸出了中指，他确信斯万此时正瞄着这边呢。

“咣……”身边传来了一声闷响，正叉着腿往草丛里浇水的长老就像腿上装了弹簧，突然向后飞了起来，撞到了房子的木墙上，然后顺着木墙软了下去。

“我会照顾好你们的家人，不是哥们心黑，是你们太碍事了，为了全体印第安人的未来，你们就当是把自己奉献给神了吧……”看着那具死不瞑目的尸体，洪涛摇了摇头。他不想用这种方式来实现自己的计划，可是又想不出来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可用。有他们三个在，会影响一大批村民的意见，自己不想拿着枪炮来占领图的村子，那样太无情了，不符合自己的习惯。

“来，老罗，起来活动活动，我教你跳舞，很好学。”点上一根雪茄烟，

洪涛在那具尸体旁边站了两分钟，然后若无其事的返回到火塘旁边，一把拉起正在摇头晃脑吟诗的罗有德混进了人群。现在他需要好好想一想明天该如何编瞎话骗人，这三个人的死总得给出一个理由。从伤口上印第安人不会看出任何端倪，别说他们了，就算是金河湾人大部分也不知道会有什么武器能把人体打出一个大洞，步枪这个玩意印第安人肯定没见过。

“轰……咣咣咣咣……”还没等洪涛把瞎话编好，河流的方向突然传来一声巨响，然后战舰上的警钟突然敲响了。

“这是谁啊？没事儿开炮玩！不会是你让人干的吧？”这声巨响让火塘旁边的歌舞晚会戈然而止，大家面面相窥，谁也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

“++！敌袭！敌袭！去码头……全去码头……”洪涛也被吓了一跳，可是瞬间他就反应了过来，没有命令开炮就是重罪，自己的人绝对不会干这种事儿。无故敲响警钟就更是不可能了，除非有人想被鞭子抽死。唯一的解释就是斯万那边发现了敌情，迫不得已开炮还击，然后用警钟向自己报警。具体敌情是啥，洪涛也不清楚，他清楚的是一定要先回到战舰上。

“图，跟我走！跟我走！”还没等那些喝得晕头转向的奴隶兵和奴隶水手反应过来，洪涛已经一只手拉着罗有德，一只手拉住了图，向码头跑去。此时河面上突然出现了一片星星点点的火光，这是有人举着火把，至于是谁，反正不是自己人，现在比的就是速度。

“我让你爬！我让你爬！”此时战舰上已经开战了，斯万正拿着一柄短矛在甲板上东窜西跑，时不时的从船舷上探出头向水面看一眼，然后用手里的短矛把船舷上的人影捅下去。

在击毙了第三个目标之后，斯万还真的用枪瞄了瞄洪涛的身影，然后就感觉到一阵心跳，赶紧把发射完的步枪放了下来，开始收拾桌上的步枪和弹药袋。

箱子刚装好，斯万突然定住了身形，歪着脑袋凑到窗口听了听，神情立刻变得有点古怪，皱着眉溜出了舰长室，猫着腰一溜小跑，顺着船舷跑到了船头，把头从船舷上探出半拉，向河面张望了几秒钟。

有人在河面上划船！这是斯万得出的结论。

做为一个常年生活在船上的人，他对水的声音非常敏感。海浪拍打船体、鱼群搅动水体、风吹水面激起的波浪都会发出各种声响，但人弄出来的水声和这些都不太一样。虽然看不到，但斯万百分百确定，就在船头一百米左右的河面上，有人在划船，而且不止一个人，很多人！

此时洪涛对皇家海军的训练程度就显露出来了，他一直对军官强调不管

在任何情况下，未知的东西就是威胁，只许皇家海军误杀，绝对不许因为迷惑而手软。看清楚再攻击不是皇家海军的一贯作风，只要感觉自己和船有危险，哪怕对方是大宋皇帝，也得马上攻击，先下手为强。

如果因为自保而误伤了别人，没有错误，他这个海军司令不会责备半句。假如因为迟疑而让船只、人员遭受了损失，那就是重罪，谁说情也没用。

斯万百分百的记住了洪涛的教导，他根本就没想去搞清楚河面上的人到底是谁，他想的只是对方为何要摸黑靠近自己的船。凡是这样做的人，打死一点都不冤，没罪还有功。

战舰的甲板上有80毫米甲板炮，这种小炮没有跑车，而是用金属云台固定在船舷上的，用的时候只需要把插销拔出来，就可以左右转动了。之所以要这样布置，主要就是为了防备有人靠近战舰，在海战中万一被敌人的船靠近，也能用这些小炮和霰弹给对方甲板上的人员造成极大伤害。

斯万很快就把船头的甲板炮装填完了，这种小炮按照规定是两个人操作，不过一个人也能完成。发射药包是固定的，塞进去就成；霰弹更简单，它们都装在一个薄铁皮的小桶里，顺着炮筒子放进去就算装填好了，膛压会把铁皮桶撕开，里面的小铁球就是霰弹。最后用软木塞把炮口堵上，就可以用负角度向下开炮了。

可能有人要问了，在黑漆漆的夜里，发射火炮需要举着火绳、火把之类的东西，难道对方看不到，不会用弓箭射人吗？这个顾虑放在前几年确实存在，不过在齐祖搞出了燧发枪之后就不是问题了。枪支虽然被洪涛扣下不生产、不装备，但是燧发装置却普及开了。从那以后制造的火炮炮门上都带着一个遂发点火装置，不再需要用明火去点燃******。

这样做有一个好处，就是开炮会快一些。炮长发令之后，炮手只需要拉动连着遂发机构的绳子，不用再拿着明火凑到火门上点了。火炮甲板里也不用老准备着一个火盆，那玩意很危险，搞不好就会把******引燃。

这一炮打没打中敌人斯万不清楚，他也没功夫去查看射击成果，尽快装药、装弹，向可能有人的河面上继续射击是他目前唯一能做的。霰弹炮打出去就是一大片，只要河面上确实有人，必须能打到。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二章夜袭（80月票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斯万一共开了三炮，然后就听到了船体被撞击的声音，这是有船靠上来了。甲板炮无法直上直下的射击，于是他抄起短矛开始在甲板上转圈，冒着不断射上来的箭矢，感觉那边有人在向上攀爬，就过去把人捅下去。自己身上到底挨了多少箭，他都没感觉了，此时他已经进入了跟着父亲四处征战的状态，和现在相比，那时候更危险。已经好几年没尝过这种滋味了，自打上了洪涛的船，就只有自己打别人，别人连还手的机会都不多。

“这尼玛是牲口啊！给我把他们都射下来！”战舰这边打得热闹，码头上却没有敌人的踪影，洪涛很顺利的登上了小艇，靠近战舰的时候才算看到了斯万真实的战斗力。他挥舞着一根短矛独自守在甲板上，凡是敢登上甲板的敌人都被他一矛捅倒，而且他还有功夫去船舷边上捅那些还没爬上来的敌人。

虽然在赤手空拳状态下斯万打不过自己，但手里有了武器之后，两个自己也打不过一个斯万，他捅人永远就是一下，还下下准，那些印第安人就好像不会躲一样。可洪涛心里明白，这就一下的功夫，够自己练十年都不见得能练好，那是预判、肌肉爆发速度和胆量的综合结果。

来犯的敌人数量不少，也有类似弓箭的武器，但是和奴隶兵、奴隶水手装备的大号手弩比起来，射程、杀伤力都差着好几个档次。一排弩箭射出去，附着在船体上攀爬的人就像下饺子一样掉下去一片，几次射击之后，船体北面就看不到敌人了。此时奴隶兵开始登船，一旦让这些穿着皮甲、拿着短矛和手弩的奴隶兵占据了甲板，战舰就算保住了。

别看卡尔做生意不太灵光，他训练出来的士兵还真不是样子货。这些奴隶兵上了甲板之后，先不着急寻找敌人，而是等待同伴上来，几个人凑成一团行动。前面的人用短矛掩护身后的射手，不主动和敌人打接触战，能用手弩解决的敌人，绝对不会上去厮杀。敌人的箭矢射不穿皮甲，但奴隶兵的手弩瞄谁谁躺下。

“斯万！看好了，是我！把短矛放下，我给你看看伤！”洪涛猫着腰跟在奴隶兵后面，手里攥着两把手枪。也难为他这个大个子了，为了降低自己的目标，都快成蹲着走了。刚开始他并没敢直接靠近斯万，怕这个家伙杀红了眼，大半夜的再给自己一矛。

“陛下，他们是谁？”斯万没疯，听到了洪涛的喊声，立刻就靠了过来，随手还把短矛扔标枪一样扔了出去，把船尾一个刚露出头来的敌人给直接扎穿了。

“这个问题可真难住我了，别管是谁，杀光了算！别光用手弩，去用甲板

炮，把汽灯点起来！”随着奴隶兵和奴隶水手上船的人数越来越多，洪涛的腰杆也逐渐直了起来，胆子也大了，都敢点灯了。

“轰……轰……”在奴隶水手的操作下，船舷南侧的几门甲板炮开始了怒吼，一片一片的铁砂喷向河面，就算敌人再多，也禁不住这玩意折腾。攀爬甲板的人立刻减少，很快就没了踪影。

“是鹰族人！”当船上的几盏汽灯亮起来时，图一眼就认出了甲板上那几具尸体的身份。

“咣咣咣咣……”还没等洪涛打听清楚鹰族到底是什么人，村子里突然也传出了警讯，还有火光亮起。原本都集中在码头附近的村民又掉头往村子里跑，看样子敌人是水陆并进，不光要进攻战舰，还有攻打村子。

“老鼠，把你的短刀给我，敌人去村子里了！”看到自己的村庄遭到了攻击，图真急了，伸手就要去抢洪涛腿上的匕首。

“哎哎哎……你是首领，站在这里指挥就成了，顺便看看还有活人没，别弄死他们，我有用。现在来看看你丈夫我的本事吧！水手留在船上警戒，士兵去船舱里穿甲，准备登岸战斗！”洪涛的脸上突然浮现出一股子坏笑，他突然有点喜欢这些敌人了。

杀死了三位长老正不知道该怎么编瞎话呢，现在最好的借口居然送到了眼前。在敌袭中死伤了几位长老，这个理由太充分了，谁也不会多想的。这种机会千载难逢，只要把图稳住，别让她上岸，那三个长老就算死得其所了！

十多分钟之前是从岸上往战舰上跑，现在又改成了从战舰上往岸边跑。都是跑，内容却不一样。前者是仓皇而为，跑得丢盔弃甲；后者是有备而来，跑得从容不迫。

每个奴隶兵都穿上了第二层鲸鱼皮甲，脑袋上还戴着一个和马穆留克斧兵差不多的铁桶帽子。洪涛也没傻得瑟，他穿了三层皮甲，连皮手套和长筒靴都套上了，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也不怕捂出痱子来。

上了岸的奴隶兵并没有马上往村子里冲，洪涛不厌其烦的给他们上了一堂废话课，说得都是最简单的战术，目的并不是怕奴隶兵不听指挥，而是在给那些敌人创造杀人的时间。不死伤几个村民，光死了三个长老，太诡异了，不合逻辑。直到村子里的火光又盛了几分、惨叫声此起彼伏时，洪涛才带着分成了三队的奴隶兵踩着小碎步，并排推了进去。

在十人一队、全身装甲、手持短矛和强弩的奴隶兵面前，那些用兽皮、树叶、羽毛做服装，拿着石头斧子、战棒和木制弓箭的印第安人战士还没有

南非高原上的大型动物威胁大。

那些箭矢不管有毒没毒，都穿不透两层皮甲。绑着尖利石头的战斧和战棒倒是能伤害到这些奴隶兵，可惜他们靠近不到合适的距离发挥手中武器的威力。只要出现在手弩的射程里，他们很快就会被几根纯钢弩箭射穿身体，怎么死的都不知道。只有一种用尖利石头做枪尖的梭镖会给奴隶兵造成一定的伤害，但也很难致命，顶多是扎在身上疼一下，照样穿不透皮甲。

陆地上的敌人数量不少，至少有百十号，他们的装束还不太一样，有的人穿着虎皮裙之类的服装，盾牌上插着红色的鸟羽，手中拿着的是战斧和战棒；有的人满头插满了黑色和白色相间的鸟羽，那种石头尖的梭镖就是他们扔出来的；还有一种人只在腰间围一块粗布，没有其它装饰，他们的武器是一把木弓。

这些人很明显是专职的战士，战斗力比图部落里的战士要强。他们分了兵种，兼顾远中近距离，作战的时候也不是乱跑乱冲，而是几个人形成一个小团体，互相之间配合很熟练。图部落里的战士一对一可以和他们打个平手甚至占上风，但很难与他们有组织的对抗，不是被弓箭射伤，就是被梭镖和石斧打伤。

但这种情况只持续了很短时间，当洪涛带领的奴隶兵进入村子之后，战局立刻出现了一百八十度的扭转。不管对方是几个人还是十几个人，能坚持冲到短矛杀伤距离的都很少，大部分全被手弩射死射伤。三队奴隶兵相距几十米远，像一张大网，从码头的方向向北横扫了过去。既不追杀敌人，也不放慢脚步，始终保持着阵型不散。

当攻入村庄的敌人主力被奴隶兵打垮之后，图部落里的战士终于缓了过来。他们在一对一打斗时并不吃亏，甚至更占便宜，因为他们使用的都是钢制武器，面对还处于石器时代的敌人必须占上风。只是在团队作战方面训练太次了，根本不懂配合，就知道勇敢面对死亡，很傻。

“轰……轰……”这时，围墙方向突然传来了炮声。

“去人告诉他们，大黑夜的别尼玛乱开炮，这是打敌人啊还是打自己人！”炮声刚响，洪涛一头就扑在了地上。谁在开炮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在混战的时候进行这种无差别射击，要射击也得是自己站在炮后面才成，哪儿能连自己一起打啊！

村子里的战斗持续时间并不长，大部分敌人都躺在地上了，还有少部分逃入了北面的丛林。洪涛不敢在夜间深入丛林追击，也拦住了图部落里的战士，不让他们继续追下去。那样做没有任何意义，白天的丛林就已经很可怕了，到了晚上跑进去还能不能回来都是问题。

河面上的战斗还在继续，不应该说是战斗，应该说是屠杀。战舰一旦开动起来，再有汽灯用来照明，那些划着独木舟的印第安人根本就没法还手。此时斯万已经指挥着战舰顺着河流逆流而上追到一里地以外了，零星还有炮声。

图的部落损失比较大，好几座房子都被点燃了，连老带小死了二十多人，还有十多个受伤的，这对于一个不到二百人的部落而言已经伤筋动骨了。最让图悲伤的是有四位长老在这次敌袭中被杀，村子里原本就只有六位长老，这下倒好，除了一个耳聋眼花的老太太之外，连图的父亲都战死了。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三章趁热打铁（160月票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别伤心，先把死者安葬了吧，这个仇很快就会报的。等你忙完了村子里的事情，挑选几名部落勇士跟我的船一起去找他们，你应该认识他们的村子吧？”洪涛表面上很悲痛，其实心里都快乐开花了。反对自己的长老都死了，而且这个黑锅还扣到了敌对部落身上，自己再顺势把那些部落的敌人打败，谁还敢说不让自己的人住在村子里？对于这支偷袭的敌人部落，洪涛已经想好了，一定要对他们好一点，能不杀死的就不杀，他们是自己的好帮手啊，太懂事了！

“现在就去！长老们不能下葬，他们要去庙宇里长眠，卡奶奶会送他们去的。”这次图没再说什么洪涛的人是外族人，她要给父亲报仇。

天刚蒙蒙亮，二十名图族战士划着五艘独木舟在前面开路，他们的首领图和洪涛一起站在战舰的艉楼上，复仇的队伍浩浩荡荡的顺着河流向上游开去。

袭击图部落的敌人住在这条河上游一天的距离，这个一天到底是多远，图也说不清楚，她的意思是划着独木舟需要从太阳出来走到日落。这个部落也是原来玛雅人的一支，在玛雅文明鼎盛时期，这一代的部落都归属于玛雅王朝。但是自打托尔特克人统治了墨西哥中部之后，原本归属于玛雅人北方部落就各自为政了，关系好的就互相走动走动，就像图的部落和丛林里那个部落一样。关系不好的就开始互相攻击，上游这个部落就是图部落的主要敌人之一。因为大家都以种植玉米为主，用农产品和其它部落交换生活物品，有点同行是冤家的感觉。

但这次进攻和以往不同，按照图的说法，这些战士里绝大部分不是上游部落的人，他们也没这么多战士，否则图的部落早就给灭了。只有河面上进攻战舰的人里有那个被称为鹰部落的战士，陆地上的敌人都是阿兹特克人，那些穿着兽皮的是豹战士、带着黑白羽毛的是鹰战士、拿着弓的则是毒蛇战士，他们都是阿兹特克人里的精锐。

“很简单，这个鹰部落已经归顺阿兹特克人了，这些战士是阿族人派来的。阿族估计已经站稳了脚跟，要收拾你们这些不听话、不归顺的部落了，以后说不定还会有更多战士来攻打你的部落，比这次多很多！”洪涛是不放过任何一个能影响图判断的机会，没事儿他也得挑事儿，只要让图害怕了，她才会心甘情愿听自己的。

“那怎么办？我带着我的族人搬到丛林里去他们就找不到了！”图心里已经害怕了，但是表面上还在装，尽量装出首领应该有的样子。

“没用的，他们连托尔特克人的城市都打下来了，只要想找到你们，就一定会找到。躲是没用的，为了你的族人以后还能过上好生活，你必须让部落强大起来，整天东躲西藏的能维持多久？”见到图进入了自己的节奏，洪涛开始推心置腹为图的部落考虑起未来。

“可是我们打不过他们，我们的战士太少了……”图说想进入丛林，只是一种抗拒，她并不想那样做。丛林的生活完全和外面是两码事儿，靠狩猎和采集过日子很苦的，就算她想，族人也不一定乐意。

“嘿嘿嘿，你别忘了，你还有一个可以杀死神兽的丈夫，我一个人就能顶他们一百个战士。放心吧，有我在，你的部落不光不会被别人吞掉，还会越来越强大。早晚有一天，我会让你当所有印第安人的女王，就像玛雅人的国王一样，统治着望不到边的土地和数不清的人民。在你的带领下，他们会过上更好的日子，没有仇杀、没有互相吞并，好不好？”图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在想什么，洪涛早就看透了。

“你是太阳神赐给我的礼物……”图被洪涛说得动了情，搂着男人腰，那头靠在了男人肩膀上。

“洪兄，你也太不是东西了吧，连自己媳妇都蒙？”洪涛和图卿卿我我，气坏了站在一边的罗有德。他抛家舍业的跑过来吃苦，最看不得就是别人拖家带口秀恩爱。洪涛说的这些东西能骗别人，却骗不了他，来美洲的目的也不是给印第安人民送温暖来了。

“罗兄，你的拉丁语水平见涨啊。这不叫蒙，这叫因势利导……难道你想看着我和我媳妇的部落打仗？你可要想清楚，这里是咱们最后一块可以不用看别人脸色生活的土地，你要是嫌良心过不去反悔还来得及！”洪涛就烦这种一边干坏事一边装善良的人，罗有德在这方面和大宋朝廷里的人很像，做得

比谁都下三滥，说得还比谁都纯洁。

“我罗叔就是欠揍，应该让这些箭全扎在他身上，他就没心情考虑别人了！”这时浑身到处贴着纱布的斯万突然出现在艉楼上，这家伙身上中了七八箭，居然没有一根是带毒的，真尼玛幸运啊。

“他们咋不一箭射死你呢？”罗有德和洪涛斗嘴那是玩，但是和斯万斗嘴就是真生气了。这个家伙没大没小，啥都敢说，很烦人。最烦的是以后还要和他一起共事，想起这件事儿罗有德就头疼。

“哎，老罗，可不能这么说，这次如果没有斯万，咱们的战舰说不定就毁了，他可是大英雄。你不在舱里好好养伤，跑出来干嘛？”洪涛现在越看斯万越顺眼，这孩子简直就是自己的守护神，让他搞暗杀居然还能顺手破解了敌人一次偷袭，和他比起来，自己简直就是倒霉蛋。

“这点小伤不算啥，我睡了一觉就不疼了。他们不能白射我，我得还回来！一会儿我带着士兵上岸，陛下在船上看着就成，看我怎么教这些废物打仗！”斯万是属于人来疯的，一说他是英雄，他身子都轻了，刺啦一下把耳朵上的一块纱布撕掉，拍着胸脯表示自己身体很好，还很看不起这些印第安人的战斗力。

“别都杀喽，那些人可以当奴隶。我们缺少劳动力，光靠图部落里那百十号人，咱们啥时候能把工厂盖好？你手里这些钢刀、弩箭，如果没有工厂支持，射一支就少一支、坏一把就少一把，你总不会想拿着根木棍子绑上尖石头去战斗吧！”罗有德已经进入了角色，他就和当初的洪涛一样，时刻都在琢磨着如何让自己的势力强大起来，能用上的决不能随便浪费，那是犯罪！

“……”斯万没说话，看向了洪涛。

“你罗叔说得对，全杀了咱们还得埋，多费事儿啊。把他们抓回去帮你干活，还可以训练成你的士兵，这个你事儿你应该不陌生吧？”洪涛很欣慰，自己选的这两个人确实可以互补，一个蔫坏，一个凶猛。

“那就不杀，全抓回去！我让他们尝尝马穆鲁克人是如何训练奴隶的，嘿嘿嘿嘿……”斯万很听话，洪涛说不杀他就不杀，不过在如何训练奴隶的问题上，他和洪涛的方式有很大区别。洪涛更喜欢怀柔，能在马穆鲁克人手下活过一年的奴隶，个顶个都是非人类。

虽然是逆流而上，但战舰的速度也比那些独木舟快，到后来干脆就把独木舟绑在了战舰后面拖着走，根本不用他们带路，这条河没有太大的支流，一直走就是了。只用了六个多小时，战舰就跑完了图所说的一天路程，当瞭望手敲响了警钟时，几里地外一个比图部落大得多的村庄逐渐露了出来。

这个村子分布在这条河的南北两岸，北边房屋比较多，应该是居住区，南边是大片的玉米田，只有少数几座茅草屋，估计是守夜用的，防止野生动物在晚上跑来偷吃粮食。除了农业之外，这个村子还有渔业，河道上有十多艘独木舟正在钓鱼，也是用一根鱼竿，但不知道他们用什么做鱼钩。

“甲板炮对付河上的船，右舷炮击准备！降帆，我们就停在这里打！”洪涛用望远镜看了好一会儿，心中更有把握了。这个村子和自己刚到图部落时一模一样，没有任何机械设备，原始的都没有，欺负这样的人才是他的最爱。

“那些就是偷袭我们的人，他们在村子里！”图也没闲着，她用洪涛给她的望远镜看了大半天，还没看累，很快就有了实质性的发现，一边蹦着高指着村子里喊，一边还不舍得放下望远镜，她很想让这个能看得老远的东西长在自己眼睛上。

印第安人很勇敢，面对小山一样的战舰，他们依旧敢于拿着石斧、木箭站在岸边保卫自己的家园。但这种勇敢不是真正的勇敢，而是无知者的无畏。他们没有见识过火炮的威力，也想像不出来任何类似的危险，自然不会怕。可是这种人一旦见识到了让他们无法理解的现象，立刻就会从无畏变成完全敬畏。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四章宗教工具（飘红加更一）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此时岸边的那些印第安人就是如此，当第一波炮击开始时，他们只是有点懵，不清楚此种吓人的巨响从何而来，也不明白身边的人为何会突然四分五裂的死去。但是几分钟之后，第二波炮击告诉了他们答案，这艘大船就是罪魁祸首。于是一个让洪涛和所有战舰上的人面面相窥的事情发生了，那些人没有四散逃跑，而是跪伏在地上，开始向战舰祭拜、祈祷，他们把这艘冒着烟、火和巨响的战舰当成了神灵。

“停止射击！图，他们不是装的吧？……你干嘛？别怕，这是我族的武器，只对仇人使用。”洪涛不敢确认这些人是真服了还是装的，于是想起来去请教图。可是一回头，发现图正闭着眼、咬着牙、攥着拳头，表情很痛苦。对于头一次经历舰炮齐射的人来说，那种感觉是很难受的，如果再加上岸边那些被炮弹打得血肉横飞的场景，别说还处于原始状态的印第安人，就算是见多识广的大宋水师将领，也不一定能扛得住。

“它的声音像打雷，我从小就怕打雷……”图慢慢从惊恐中缓了过来，这个坚强的女首领不愿意承认自己害怕这种武器，只能找出一个听上去也不怎么样的理由。

“嘿嘿嘿……慢慢习惯习惯就好了，这些炮和我留给你们的炮是一样的，只是个头更大、数量更多、声音更响。以后我会教你怎么去使用它们，如果你感兴趣，还可以学习如何制造它们。有了这些武器，我们可以占领更多的土地和人口，把它们全乃入你的部落，你会变得比阿族首领还有力量，是最有力量的首领！”对于图这个女人，洪涛完全当一个小孩子哄着。她很有心计，也很有勇气和毅力，但都是相对而言。如果论起见识，她恐怕还没有洪鲵多，很好骗，或者说很好左右她的思想。

“鹰族这些人也是给我的？”一听到自己可以当最有力量的首领，图心中的恐惧感立马就没了，就像一个小孩子得到了新鲜玩具，至于这些玩具会带来什么后果，她无法去想象。

“恩，不光鹰族，让你的战士给我带路，这条河两边的部落都是你的！”既然图喜欢权利的感觉，那就给她！洪涛丝毫不担心图会变成一个纯粹的政客，她对权利的热衷还很原始，这是人类的本性，并不是什么不好的事儿。

图处理俘虏的方式很特别，她并没把所有俘虏全装上船带走，只是杀死了鹰族部落中的长老和祭祀，然后就宣布这个部落属于自己了。大家该干嘛还干嘛，也不用搬家，更没有委派任何官员，还没有税收！

“他们会不会反叛？不用留人看着他们吗？或者把他们都带到你的部落去，那里有大片土地可以耕种，北岸不够南岸也可以开垦。”洪涛很不理解图的做法，忍不住提醒了她一下。

“为什么？他们已经是图部落的兄弟了，我们是亲人。他们不会跑的，没有了长老和祭祀，他们死后的灵魂就无法安宁，除非有人把我部落里的长老和祭祀都驱逐走，否则他们永远是图部落的人。”图也不太理解洪涛的意思，在她看来，这样做已经很保险了，不需要更多的防范措施。

“好吧，我们就在船上过夜，明天早上去下一个部落。”洪涛有点明白图的意思了，印第安人崇尚强者，也更崇尚自然力量。他们的社会结构里带着很深的动物群体烙印，在权利的争夺过程中，并不采用过多的杀戮，而是像猴群争夺首领地位一样，只要新猴王把老猴王打跑，猴群自然而然就归顺了。不用立任何契约，也不用做任何约定，这是他们的文化，深入骨髓。

“陛下……我怎么办？你答应我每天都能打仗，可是大炮一响，这些人就都投降了！”图很满意，乐呵呵的带着她的战士去岸上和新族人欢歌笑语去

了。但有人高兴就肯定有人不高兴，斯万就是那个不高兴的人。他准备了一路，设计了好几种进攻方案，连甲板炮都被他拆下来两门，放到了木头架子上，准备由人抬着上岸攻坚。结果他和奴隶兵连船都没下，战斗就结束了，这让他很失落，开始怀疑洪涛是在骗人。

“做为一个战士，你是好样的，但作为一个将领，你还不合格。当初我和你父亲做约定的时候，你父亲并没每次见到我都问是否会履行约定，他只是默默的在看、用自己的智慧去思考。记住，打仗不是目的，只是手段。如果能用更简单有效的办法去达到目的，为何非要带着这些人去冒生命危险呢？他们也是人，也想娶妻生子活到一百岁，你不能因为你的喜好而不在乎别人的想法。藐视生命并不是最勇敢的人，尊重生命才是真正的勇敢。别急，这片大陆上像这样的部落有上万个，他们居住的地方大多数都不靠着海，也没有足够宽阔的河流供战舰进出。那就需要你带着骑兵去解决问题了，到时候你别怪我分配给你的任务太多就成！”

一个人太喜欢某件事，往往会对别人造成困扰。斯万就对洪涛造成了困扰，他也不想看到斯万变成一个嗜杀的疯子，要保持这种无畏的勇气，但不一定随时随刻都拿出来用。

“还是你能说，刚才这段话够这小子琢磨好几天的。整天喊着杀人杀人，真不知道马六甲港那些人是怎么教育孩子的。”见到斯万吃瘪了，被洪涛教训了一顿，最开心的就是罗有德。

“我说老罗啊，原来我没觉得你这么小心眼，和一个孩子你叫啥劲儿，你家大儿子都比他大吧？你也别闲着，刚才我想起一个能让你和斯万更容易统治这片土地的办法，来吧，去船舱里，咱们好好合计合计。”如果说斯万是可以教育的对象，那罗有德就是顽固不化。他都这么大岁数了，光用心灵鸡汤滋润不了他那颗工程塑料般的心，还是说正事儿吧。

洪涛和罗有德说的确实是正事儿，事关自己开发美洲的计划能否顺利进行。要想统治异族、融合异族，最好的办法不是枪炮，而是宗教，这在历史上是得到证明的。

欧洲人统治非洲、南美洲几百年，在用武力做后盾的同时，四处传播宗教才是根本。尤其是在南美洲，那里都快成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行省了，不管是文化还是风俗，都有浓重的南欧烙印，连语言都是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这就叫文化侵略，一旦形成，很难改变。

“要不请几位道士来这里，再盖一座道观？”这一点罗有德也很认同，第一个就想到了源于中国的道教。

“道教不太适合我们的方式，它教导人自我完善，去修炼成仙。从扩张的角度讲，比佛教还消极。大家都自我完善了，谁还搭理我们？”洪涛摇了摇

头，道教的宗旨不适合这种半殖民般的扩张，因为道教根本就没有侵略性，也没有排他性，太随和了，否则也不会被佛教抢了地盘。

“那就去请几位高僧来这里，盖一座寺庙？我认识临安和明州的僧人，如果他们不来，就让慈禧找人把他们绑来！”在南宋时期，道教和佛教并存，罗有德自然而然的想到了第二种选择，还有了大体的行动方案。

“……去看看文莱港、室利佛逝、还有印度半岛上的那些佛教国家，你觉得哪个符合我们的要求？他们连自己的地盘都守不住，都快让大食人折腾黄了，还指望他们来帮我们扩张？”洪涛不信任何宗教，他对待宗教的态度比较功利，只看效果不问其它，全完是把宗教当成一种工具来用。

“这倒也是，那些僧侣们统治的国家更没战斗力……老实是真老实，但光老实也不成啊，总得有点血性，否则外族来了、刀都举起来了，还趴在地上念经呢，也是个麻烦事儿……你总不会想把大食人和大秦人的宗教弄过来吧？”罗有德不用洪涛细讲，这些地方他自己就去过不止一次，当地是个啥状态很清楚。但道教不合适、佛教也不合适，就剩下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了。

“也不成，他们的宗教讲究根源、正统。咱们费了半天力气，把人民都教化好了，他们的教皇和哈里发一来，得，全成他们的了，咱们白干，这种自己给自己挖坑的事儿绝对不能做。”洪涛又把剩余的两个宗教给否定了。

“陛下也别和我绕圈子了，您就直接说吧，到底怎么干。我都被您弄成死人了，还有什么豁不出去的，只要陛下您认为可行的，我没二话！”罗有德明白了，洪涛脑子里肯定已经有了主意，这是又一次来通知自己，反正也不是通知一次两次了，没啥不习惯的。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五章天火！（飘红加更二）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我琢磨着咱是不是自己弄一个宗教出来！这里的人信仰很简单，他们信仰力量。不管是山川、河流、森林、日月星辰、凶猛动物，只要能让他们认为是强大的，那他们就信，没有太复杂的教义。咋俩干脆合作一把，弄出个神来让他们信，这样不管我在还是不在，你在这里说话的底气就足够了。以后能用嘴皮子解决的事情，也不用斯万提着刀去商量了，一举两得，你说好不好？”洪涛确实有主意了，还是很成熟的计划。他要把当年和欧阳清在伯利兹搞得那套太阳神教重新拿起来，用在墨西哥这边。伯利兹人有很多玛雅人

后裔，也属于印第安文化，传承差不多，对他们有用的，放到现在应该也有效。

“……你就不怕遭天谴！”罗有德万万没想到洪涛会这么想，自己当神？这尼玛也太离谱了。

“我不怕天谴，他们拿我没招儿。你也不应该不怕，因为你已经死了，他们要敢对你的灵魂下毒手，你就再死给他们看……假如我们能用这种办法减少杀戮，老天是不是应该奖励咱们？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嘛，其实我这个办法更符合天意。”洪涛笑得要多坏就有多坏，还把佛家劝人行善的话换了一个角度诠释。

“你真是这么想的？就为了少造杀戮？”罗有德有点被说服了，其实他压根就没有抗拒的意思，只要洪涛能找出合适的说辞，他就会投降，中间这段思想斗争不过是他本能的反应。

“老罗啊，你是了解我的，你说，我是个嗜杀的人吗？”脸皮厚就是占便宜，因为可以随便撒谎，瞪着眼说瞎话。

“好吧，你说成就成，不过我这次可帮不上你，谁会想着自己成神？只能你自己想办法让他们相信，让我干啥我就干啥。”面对一个不要脸的人，罗有德也没招儿了。他清楚的记得，当年洪涛在谈论爪洼岛问题时就说自己不是嗜杀的人，可结果大家都能看到，爪洼岛上的战乱一直持续到现在还没停。四五个国家已经在上面打成一锅粥了，连他们自己都不明白为啥要打这场对参战各方都没好处的战争，可谁想停都停不下来。

而始作俑者就是这个大言不惭要减少杀戮的洪皇帝，通过挑拨东南亚各国在爪洼岛上互殴，金河帝国已经牢牢的控制住了参战国家。他们欠下的购买武器费用一百年都还不完，所以必须心甘情愿的当金河帝国的狗腿子。敢说一个不字儿，只要金河帝国稍微把天平倾斜一下，不用帝国亲自动手，另外几个参战国就能瞬间把你打成残废。

这是一个无解的局，用洪皇帝的话讲，这叫阳谋。就算把这件事儿的来龙去脉写成书全告诉别人，这几个国家也收不住手了。因为经过长年的战斗，它们之间的仇恨已经深入骨髓，还能遗传给下一代。此时的战局就像是几个水平差不多的内功高手在一起比武，大家必须都用尽全力，才能避免自己被打伤。谁敢在这个时候退缩，其他几个人的功力就会瞬间涌过来，轻则震伤筋脉，重则要了你小命。

第二天一大早，本来应该继续出发去下一个托尔特克人村子的战舰并没有移动，熬了一宿的洪涛和罗有德突然离开了战舰来到了岸上。先在一块空地上竖起两根木桩，再从那些阿族战俘里挑出了两个头领，把他们绑在了柱子上。然后让图把这个鹰族村子里的人全都集中到了空地上，洪大法师要发

功了。

“我说一句，你给我翻译一句，别问为什么，之后我再和你解释。”看着那一大群战战兢兢的印第安人，洪涛觉得自己不像神，倒有点像抗战电影里的日本皇军，而图就是翻译官。

“我们是太阳神派来的使者……遵从太阳神旨意的人，神会让他们年年丰收、衣食无忧，灵魂可以进入太阳神殿永享安宁。违反了太阳神的旨意，神会对他们发出太阳的火焰，把他们的灵魂烧死，永世不得安宁！”一边想着几百年之后这些印第安人会不会拍电影批判自己，一边还得装神棍。在这方面洪涛自认还真不如欧阳清玩的利落，每当说起自己是神的使者就想笑，好在自己脸上有两道伤疤，就算真笑起来也和哭一样。

“现在太阳神已经有了旨意，这两个人敢去进攻太阳神使者居住的村庄，他们必须受到惩罚！”当图把自己的话翻译给村民听了之后，洪涛从那些人的眼神里看到了一丝恐惧。这说明自己这个神棍当得还算合格，但是再往下说自己就没啥词儿了，干脆还是上干货吧，用实际行动代替语言。

这时身后的罗有德一把撩开了手上拖着的一块白布，露出了下面盖着的一个透明玻璃瓶子，里面装着满满一瓶淡黄色的液体。在阳光的照耀下，瓶子发出了刺眼的光芒，又让村民们小吃了一惊，他们从来没见过如此晶莹剔透的东西，原本心里还有迟疑的人也不禁要认真考虑洪涛刚才所说的话了。

联想到那艘可以放出火光和浓烟、杀人于无形的大船，加上这个在阳光下透明还闪光的神器，洪涛这群人好像真的和太阳有点联系啊！

“这是太阳神的圣水，它可以带给信徒光明和温暖，同样也可以带给敌人痛苦和死亡，灵魂全灭的死亡！”洪涛从罗有德手上接过瓶子，高高举起来让在场的所有人看清楚，这才慢步走到那两名被绑在木桩上的阿族战士首领面前，拔掉了瓶口的软木塞，然后把瓶中的圣水分别倒在这两个人头上。

“……”村民中发出了一阵失望的噪音，他们本来想看看圣水的威力，可是这两个阿族战士还是活蹦乱跳的，丝毫没有一丝难受的样子，口中还在不住咒骂着，看来圣水不太管用啊。

“前轱辘不转后轱辘转思密达！咔嚓……嘭……”洪涛没搭理人群中的嘈杂，他从兜里拿出一个金属小玩意，有大拇指粗细，捧在手里冲着天空大声念叨了一句谁也听不懂的咒语。

神迹马上出现了！这个金属小玩意上端突然迸发出了一股小火苗，不是红色的，而是蓝瓦瓦的。当他把这个火苗靠近那两个被圣水淋透的阿族战士时，更大的神迹又出现了，这两个人身上突然爆发出来一团明亮的火焰，从头到脚把他们俩包裹住，熊熊燃烧了起来。

“%$##$^%%$^^%$#$……啊……啊……”刚才还有些失望的人群这下全被惊呆了，很多人张着嘴愣愣的看着那两团火焰，再听着那两个阿族战士的惨叫声，然后腿一软就跪在了地上，头都不敢抬，嘴里念叨着洪涛听不懂的语言，估计是在祈祷吧。

“他们的灰烬要撒入河流，不能留在土地上，这是罪恶！如果想获得太阳神的眷顾，洗刷自己身上的罪恶，你们需要建立起一座神庙，用大地的精华供奉给神灵和他的使者。”洪涛使劲的眨巴着小眼睛，又发出了一道神谕，然后扭头就向河边的小艇走去，留下一地跪伏着不住祈祷的村民。

“陛下，不对吧，不是说好还要给他们治伤吗？展现神仁慈的一面儿……”看到洪涛走了，罗有德好像有点不知所措，愣了一下，赶紧追了上来，凑在洪涛身边小声的问着。

“++！刚才的火苗子把我睫毛全燎了，现在我俩眼生疼……我就说应该用煤油的，你非说用混合油，这玩意挥发性太强，见火就爆了。记住啊，以后再装神弄鬼一定要用煤油，别尼玛给自己烧伤，那不成笑话了！”洪涛一直走到了小艇上，才伸手揉了揉自己的眼睛。

“嘿嘿嘿……看来太阳神很英明，它觉得你的罪恶也不少，所以才要烧一烧你。”罗有德仔细看了看，别说睫毛了，洪涛的眉毛都缺了一块，烧的不善啊。

“别废话了，一会儿你去找图，把神庙的图纸给她，让那些人按照图纸建造。有延误工期的接着烧，哪怕天上下刀子也不能晚一天！刚开始必须残忍一些，不把他们吓住，以后你就会很麻烦。下个村子你来点火吧，我身上的神力用光了，得休息休息。”洪涛感觉自己真没有当神棍的潜质，就这么一个小仪式还差点让自己给玩现了。

“可是我没有你手中那个啥来着……招火鸡？”罗有德伸出手，掌心向上，他对洪涛刚才引来神火的金属小玩意很好奇。

“打火机！记住啊，这玩意要经常灌混合油，还得换燧石。我箱子里还有几个新的，回去拿给你，你先练练手，别倒时候打不着火。”洪涛手里那个金属小东西就是后世的汽油打火机，是他让金河城的金匠用银打造的，上面还刻有皇家的徽记、镶着碎宝石，很精致、很漂亮。但这玩意没有量产，只是他的一个小玩具。和火柴相比，这个玩意成本太高，还需要混合油做燃料，不太好推广，也赚不了几个钱。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六章逼良为神（240月票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洪涛觉得自己这番表演不太完美，但实际效果却达到了。对于印第安人来说，伸手就能冒火苗、晶莹的瓶子、可以让人烧成火球的圣水，都是无法理解的超自然现象，连听说都没听说过，这必须是神迹啊，毫无疑问！

那能展现这些神迹的人，也必须是神的使者，这还是他们第一次眼睁睁看到如此丰富、具体的神迹，比原来族里的祭祀厉害多了，不信都不成。别说这些印第安人被蒙住了，洪涛这一套就算拿到欧洲去，也是百分百的神迹，甚至在大宋都有很大的蛊惑性。

想当年欧洲列强刚用坚船利炮敲开清朝国门的时候，当时的人对欧洲人是如何描述的？有多少人因为恐惧和迷茫加入了基督教、天主教？欧洲的殖民者到了十六世纪初次登陆美洲的时候，照样也在玩这一套。在信息流通很闭塞的社会里，把宗教和科技结合起来，就像是有知识的流氓又学会了武术，真是谁也挡不住了，除非你的科技比对方发达，否则无解。

“你是神的使者……能不能告诉我，我的灵魂会不会得到安宁……”图也被洪涛的戏法迷惑住了，再次在船舱里见到洪涛时，她表现得非常紧张，连坐都不敢坐，站在屋子里手足无措。

“我是神的使者，你也是神的使者。我们是夫妻，神的使者也是人，只不过比普通人更接近神。别担心，我们都会升入神国的，以后我们还会生很多小使者。”既然开了头，洪涛就得一直骗下去，这就是谎言的副作用。

“那我也能具备神力吗？”图的思想很淳朴，听洪涛说她也能进入神国，立刻就信了，也不再害怕，开始琢磨起自己如何也成为神的使者。

“会的，不过不能急，以后我会慢慢教你。”洪涛伸手把图搂在怀里，摸着她黑黑的头发，就像在哄一个孩子。

第二个托族村庄距离刚刚被剿灭的鹰族村庄只有半天的航程，它的大小和第一个鹰族村庄差不多，也靠在河岸边。但是这里没有那么多阿族战士，当地人也没见过战舰。当小山一般的战舰从河面驶来时，村民们就已经从思想上投降了。只用了一轮炮击，把岸边的两座小草屋炸飞，这个村子就彻底归顺了。

图很高兴，斯万却气得脸都青了，照这个趋势发展下去，他这个骑兵司令算是没啥盼头了。为了安慰斯万，洪涛把抓捕阿族战士的任务交给了他，

并允许他适当的杀掉其中的一部分，但必须把领头的活着弄回来，神使需要他们。

于是在这座小村庄的火塘旁边，罗有德又上演了一幕太阳神使者降临人间的戏码。别看他是第一次装神棍，但是表演起来比洪涛自如多了，引经据典的叨唠了半天，很多东西图都听不懂。其实当商人和当神棍在某种角度上讲是一样的，商人需要忽悠别人买自己的商品，神棍也是在忽悠别人买自己的理念，疏通同归。

在洪涛严厉眼神的催促下，他才进行了仪式的最后一步，把三个阿族战士浇上了煤油，活活烧死在村子中间。然后命令那些已经被吓傻了的村民从即日起在村子中间建立一座小金子塔，这就是太阳神的神庙。除此之外，这个村子还得贡献出来几十名青壮年，他们是洪涛给斯万的安慰，算是他的第一批士兵。

一次为期三天的出征，剿灭了两个部落死敌，收获了五十多名托族奴隶和两座村庄，洪涛的战绩在图的部落里瞬间传开了，而他是太阳神使者的事情更是让图部落里的人吃惊。有图和那些随行部落战士作证，洪涛就没必要再表演一次神迹了，当众把人活活烧死也不是啥好玩的事情。这两天洪涛半夜里经常会被噩梦吓醒，梦里全是那些人的惨叫声。

好在洪涛这个精神折磨没白受，装神弄鬼的好处立竿见影，现在图部落里的人已经不再把他仅仅当成一个外乡人或者图的丈夫了，而是也把他当成了真正的太阳神使者。并且主动做出了一个可以获得神灵眷顾的决定，他们也要盖神庙，还要比另外两个村子里盖得更大、更高，这样才能证明他们离神更近。

“让他们盖吧，别怕耽误时间，磨刀不误砍柴工，必要的形式主义还是得有。有了这座金字塔，咱们的太阳神教就算是正式在这片土地里扎根了。斯万，你别偷偷撇嘴，以后我和你罗叔举行仪式的时候，你再敢站在后面偷偷笑，我就把你调到卡尔那里看城堡去！”罗有德出于商人的本能，认为劳民伤财的去垒这么大一个石头堆毫无意义。

骗人不能连自己一起骗，有这个时间和劳动力不如用在生产建设上，把北面的森林砍掉，然后用这些树木把围墙建完才是正经事儿，免得敌人再利用树林做掩护偷袭村子。洪涛却同意了图的建议，在装神弄鬼的事情上，他比罗有德掌握火候的功夫高，毕竟上辈子已经做过一次了，也算是轻车熟路，有些东西是必须的，不能怕麻烦。

“你不是想打仗嘛，现在我就给你这个机会。抓来的那五十多名托奴隶都归你了，再去那两个村子里招募几十个愿意献身保卫神庙的，凑足一百人，从现在就开始训练。我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反正在我走之前，他们必须成为你的士兵，并且要给我打一次胜仗，否则你还是跟我回去看城堡去吧！”光有

宗教在精神上迷惑人还不够，强大的武力才是一切手段的最终保障，这一点洪涛什么时候都不会忘。再过两个多月自己就要带着奴隶水手和战舰返航了，罗有德和斯万能不能在这里站住脚并慢慢开始扩张，还得看斯万的本事如何。

“二个多月的时间肯定训练不出来合格的士兵，不过打个胜仗还是没问题的。我算计过了，这里的人战斗力还凑合，就是战术和武器装备太差，受外界影响太多，有个风吹草动他们就抓瞎。只要能让士兵不临阵自乱，就可以取胜。要达到这个目的根本不用二个月，一个月时间我就能让他们百分百听命令，就算没人看着也不敢跑。不过您不许干涉我的训练，要完全按照我的办法。”斯万一说起和打仗有关的事情，就像变了一个人，一板一眼绝不马虎。

“这一百人我就当他们已经死了，你随便折腾，全被你弄死我都不会说半个字儿。不过有一样儿，最好别让图为难，也别吓着村子里的人。”洪涛很愿意相信斯万的话，可是理智告诉他斯万说得好像不太靠谱。但也只能信任他一次，看看效果如何再说。

“我带着他们去围墙西边单独训练，只需要有吃喝就够了，别让村子里的人随便去围墙外面。”斯万又提出了一个条件。

“好，就这么办，你自己去安排吧，图那边我去打招呼。老罗，你也别闲着，咱们这个神教光靠你我两个人玩不转，也太寒酸了。从现在起必须要多培养点手下，以后去其它部落传教的工作就由他们来做，你这位神使只需要坐镇在神庙里接受信徒的顶礼膜拜就可以了。”斯万兴高采烈的走了，洪涛又开始给罗有德安排活儿。现在这个老帅哥必须充当起欧阳清的角色，自己不能在这里久留，所以正牌的神使还得由罗有德做。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七章神职人员（320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陛下啊，这可有点难为我了，我没当过道士也没当过和尚，这一套不太会啊……而且我们也没人手，总不能让工匠们全都去当和尚吧！”罗有德对洪涛布置的任务比较抵触，冒充神使对洪涛来讲顶多是撒个弥天大谎，但对他而言却意义更大。这个年代的人基本都相信神鬼的存在，他等于是每天都在亵渎神灵，精神上有些压力。

“人手不发愁，我先给你二十多人，就是我带来那些可能有病的人。他们已经算死过一次了，很多东西更能看得开，思想工作我去做，具体事情让他们解决，你只需要在庙里装个会喘气的泥菩萨就成了。”洪涛原本把罗有德弄来是打算复制金河湾那一套经济手段的，利用他商人的脑子去和当地的印第安人部落做贸易，进而影响这些部落向自己靠拢。可是现在看来，这条路好像暂时走不通。这里的经济发展太滞后，一个可以带来货物的商人显然没有一个神棍影响力大，所以不管罗有德乐意不乐意，都得让他改行了。

“那咱们的捕鲸计划、造船厂、开矿、养马计划还弄不弄了？”罗有德还在努力给自己推脱，他宁愿背着包裹走街串巷去当小贩，也不想整天装神棍玩。

“不耽误，你这个神使装得越像，这些工作开展得就越顺利。以前咱们要在村子附近建工厂，还得去说服部落的长老们同意。现在不用了，就说是太阳神的旨意，谁也不敢反对，反对你就是反对神，谁敢？不用你动手，你的信徒们就得撕了他！带着一个神使的名号，以后你再去别的部落交易，对你人身安全也是个保障。”洪涛把罗有德最后一个退路也给堵死了，不过他说得确实有道理，从图她们部落里的人这几天的反应就能证明，一个假的神比一个真的商人在这里好用的多。

“好吧……不对，我和斯万都有事情干了，陛下您干吗？”罗有德没的说了，硬着头皮接受了这个光荣且神圣的任务，但很快他就反应了过来。斯万负责军事，自己负责忽悠人，那洪涛这个主谋岂不没事儿干了。

“我一点不比你们俩轻省，我要去这片土地上转转，看看哪儿有矿、哪儿有油、哪儿有煤、哪儿适合建城，要不咱俩换换，我也想整天光动嘴不动腿。”洪涛掰着手指头把自己的工作给罗有德数了数。

“……我和你一起去见见那些病人，见见面也好，以后就是一个庙里的和尚了。想我罗有德，堂堂海峡公司董事长，居然混成了主持，真可笑……！”罗有德这次真没的可说了，洪涛说的这些工作他一样儿也干不了，全是技术工种。这就叫用知识欺负人，活活把人欺负死。

不知道是不是大海上的生活能治疗麻风病，反正跟着洪涛一起来美洲的那些麻风病人家属一个犯病的都没有，当洪涛出现在他们暂住的隔离区里时，这些人原本死气沉沉的眼神里终于见到了一丝希望，活下去的希望。

这个面相凶恶的男人就是他们活下去的希望，既然他能把他们从生不如死的境地中救出来，说不定也能给他们提供新的生活，他们不想再走到哪儿都被当成牲畜一般对待了。

“诸位原来可能都是基督徒，可基督护佑不了你们，我能！不光是你们，以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批和你们相同命运的人被送来，我想让你们在

这里重新开始人的生活，不知道大家愿意不愿意？”洪涛没让这些人失望，上来就给予了他们最需要的东西，和人一样生活！

“……好，既然大家不说话，我就当你们都愿意。不过我有一个条件，要想在这里获得新生，你们必须和原来的世界做一个了断，干干净净的分割，并献身于新的神，你们的一生都是新神赐予的，必须为它贡献你们的全部。具体说，你们需要做神的仆人，去四处宣扬神的伟大，让更多的人被神的光芒所笼罩，有谁做不到吗？”这些人让洪涛给说糊涂了，面面相窥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洪涛也怕他们没听懂，又给他们深入的解释了一遍。

“大人……您的意思是不是让我们当传教士？”这次终于有人听懂了，一个高个子男人颤巍巍的说出了他自己的理解。

“没错，现在神需要你们，而你们也应该回报神的慷慨。你叫什么？”有人接茬了，这个谈话就好继续下去了，洪涛打算给这个聪明人点奖励。

“书记员，约瑟夫，大人。”高个子男人也感觉到了命运女神的召唤，脸上露出了些许惊喜。

“约瑟夫，你以后就不是书记员了，而是太阳神教的大祭司！这些人都是你手下的传教士，具体的教务慢慢和罗神使请教，站起来吧。”洪涛随手扔出了一顶大帽子，牢牢的扣在了约瑟夫脑袋上，想摘都不成。

这叫榜样的作用，这些人原本都是城市里商人、手工业者的家属，认字的都不多，现在突然从一个人见人厌的麻风病人家属变成了神甫，不羡慕都不和逻辑。至于说祭祀、传教士、神甫是不是一个宗教系统里的神职人员称呼，管它呢，自己怎么说就怎么算，一个称呼而已，不必太在意。

“神使大人，女人也能成为神甫吗？”这时人群里响起了一个细细的声音。

“阿尼亚是吧？你是阿雅的妹妹对吧？你和你弟弟还小，应该先在神教的学校里学习，等你们长大了，再去为神工作。太阳神普照大地，凡是它能照耀到的地方，任何人都可以为神工作，这和性别没关系，完全取决于你对神的忠诚。”洪涛都快把自己说吐了，但为了自己的大业，忍着恶心也得把套路做足。

“我一定会好好学，将来为神使大人工作……还有我弟弟！”小女孩经历了家庭的突变和世人的歧视，变得格外懂事。就算眼前只是一根稻草，她也要拼命抓住，只要能让她重新回到人的生活中去，她不怕一切困难。

有了约瑟夫和阿尼亚的带头作用，洪涛的说服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这二十四个人已经对原本的教会、甚至是社会完全失去了信任，就是以前的教

会和社会把他们变成了人不人鬼不鬼的摸样，很难再让他们留恋过去。而对于把他们从地狱中解救出来的洪涛，他们的信任感更强一些，面对生存还是毁灭这个恒久的选择题，他们的选择很一致。于是太阳神教在几天时间里，又多出来十九名传教士、一名祭祀和四名神职学校的学生。

约瑟夫是个很称职的祭祀，他原本就在教区里做书记员，识文断字，对基督教那一套东西很熟悉。最可贵的是他脑子很好用，即便看出这个太阳神教不太靠谱，也没有表露出任何不快。他对自己的处境很清楚，不管太阳神教是真是假，都是他新人生的开端。现在不是考虑真假的时候，关键问题是如何把假的做成真的，让太阳神教规模越来越大，他这个祭祀才有实际意义。

在这方面他比洪涛和罗有德都卖力气，并且在洪涛的创教原则指导下，借鉴了部分基督教里的教义，只用了三天时间，就用拉丁文写出来一本太阳神教的教义。这份教义里面不仅包括了教会的大概组成结构、发展模式和教区设立等等实际内容，还有一些杜撰出来的故事，充分说明了神的神圣和强大，看得洪涛都有点眼花缭乱了。如果不是亲眼看着这份教义是约瑟夫写出来的，洪涛当场就得掏出手枪把他崩了，这尼玛考虑的也太周到了，不会是穿越过来的传销份子吧！

得！这下洪涛省事儿了，不用每天晚上咬着笔杆子玩命去编故事了，稍微把约瑟夫这份教义改一改，就是很完美的培训教材。对于神教的受众群体，也不用太复杂的宗教大部头，他们看不懂也听不懂。越简单越好，只要给他们一个信念，让他们心里半信半疑即可。那些神迹很快就会在各个部落里流传开的，时不时再当众给他们展现一下，就能打消他们最后的疑虑，全身心的投入到太阳神的脚下，成为神的子民。

至于说以后咋办？洪涛一点都不担心，任何宗教都经历过这个过程。原本很简单的东西，会被以后的有心人过份解读，然后形成一个复杂庞大的典籍。就像红学研究者一样，当初曹雪芹恐怕都没考虑过的东西，他们也能从字里行间给你找出来，还有一大堆作证，说得就好像他们个个都是曹雪芹转世一般。这是人类特有的一项功能，想拦都拦不住，只要自己可以保证神迹一直源源不断的出现，那就不用担心宗教人才的数量。他们会前赴后继的涌现出来，只会嫌多不会嫌少。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八章富饶的土地（400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转眼间洪涛抵达图的部落已经有一个月了，离他返航的日子越来越近，除了创建神教这件大事之外，他还得干点正经事儿。光靠蛊惑人心是不能长久的，这玩意就像吹牛，你不能总吹不拿出点实际的东西来，那样早晚会把牛皮吹破的。想要在美洲大陆上真正站稳脚跟，除了人心之外，还有一样东西必不可少，那就是科技。

洪涛的战舰上除了几十名奴隶兵和一批武器之外，还有十多位来自金河城的工匠，大多数都是像慈善、慈祥、布什这样的年轻人。他们对创业有着无限的热情，总想挣脱师傅的束缚，自己展翅高飞，这也是洪涛能蛊惑他们跑到美洲来的主要因素。

现在一座小型的造船厂正在河边打桩，几个月之后，第一艘美洲飞鱼级捕鲸船就可以在慈祥的指导下开始建造。这边不缺木材，阴干已经来不及了，只能采用人工烘干的办法凑合。不指望这艘船能用多少年，它只是一个试验品，建造过程可以让那些印第安年轻人初步熟悉工匠的工作模式，为继续提高做铺垫。

用于建造平炉的耐火砖也找到了合适的泥土，慈善正带着人在村子东边建造砖窑烧制。不过就算平炉现在就建好，也没有任何矿石可以熔炼。图的部落根本不知道铁矿、铜矿长啥摸样，虽然玛雅文明不算落后，也会熔炼金属，但他们只会玩金银，从没碰过铜铁。

没有矿石，也就没有原料来源，布什这个未来的美洲化工大拿也就无事可做，只能整天缩在小木屋里，用战舰带来的硫酸、纯碱之类的成品进行小剂量的化学合成实验。不过他还有另外一个工作，就是用玉米发酵酿酒。由于工匠们的数量严重不足，酿酒也归到化工里面了，毕竟从高度酒里蒸馏酒精也算是化学范畴。

“这些都是神赐予他子民的恩惠，可惜凡人并不认识，现在我让大家认清楚它们的摸样。你们的工作就是去各部落打听、寻找这些神石，然后把结果带回来告诉我。”没有矿石、煤、石油，洪涛就没法在美洲始终保持足够的武力，这个问题必须解决。

来之前他已经考虑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战舰船舱里不光有铁器、武器、混合油、汽灯，还有好几箱矿石和石油标本，只要是金河城有的，他都拿来了一些样品。把这些样品分发给图部落里的战士，由他们分散去附近的已知部落里打听，总应该能发现点踪迹的。

墨西哥是个矿业大国，从石油天然气到煤铁铜都不缺，有色金属储量也很丰富，其中银矿储量是世界第二；铜、石墨储量世界第三；硫磺和重晶石储量排世界第六；铅锌锰这些有色金属储量也在世界前十之内。

这主要得益于它是个山地高原地貌，还是世界上活火山最多的国家。凡是有火山的地方，就不会缺矿产，这是洪涛总结出来的一个规律，不管地质学家们承认不承认，反正他是这么认为的。

半个月之后，第一波返回来的图族战士就有了收获，他们从北边的部落中找到了两种和样本一模一样的矿石，一个是银一个是重晶石。洪涛表面上很高兴，对这几位战士予以奖励，但他心里是又欣慰又无奈。

欣慰的是这些矿石据图族战士描述埋藏得并不深，很好开采，当地部落也没拿这些东西当好玩意，甚至都不知道重晶石干嘛用。无奈的是这两种矿石不是目前部落里最需要的，银矿开采出来也只能提炼银，现在印第安人还没进入货币时代，他们更习惯用货物互相交换。而重晶石则是硫酸钡的重要来源，主要用于玻璃生产，目前还用不上。

这两个矿床距离图的部落有三十多公里远，中间全都是丛林，运输也不是很方便，知道了也没人手去开采，只能在地图上先标记出来，留着以后慢慢开发。

很快，第一个真正的好消息来了，顺着河流向西探索的图族战士在上游一个村子里找到了另外两种矿石，一个是铅锌、一个是煤。相比起白花花的银子和亮闪闪的重晶石，这两种黑乎乎的玩意更让洪涛高兴，至少它们有用啊，总不能用银子造子弹，那也太奢侈了。

在之后的一个月里，不时有矿石样本被送回来，包括锡、锰、汞、天然碱、硫磺和萤石，还有少部分金沙，可惜铜矿、铁矿和石油一直没有发现。不过洪涛不着急，找矿是个慢功夫活儿，一个多月的时间显然不够，慢慢来嘛。矿产没长腿不会跑，只要有这些矿石样本随着图族势力范围的扩大逐渐扩散出去，早晚会发现的。

虽然没找到铁矿和铜矿，但通过这次大面积撒网，也给洪涛提了个醒。这条河的上游，也就是西部山区好像是个矿产比较丰富的地方，很多矿藏都是从这个方向发现的。这也就指明了以后的发展方向，只需要沿着这条河向西，说不定就会有更多收获。

于是就在洪涛返航之前，斯万带着他训练出来的七十多名印第安士兵，穿着皮甲、拿着钢矛、手弩，一起登上了战舰。他要履行之前向洪涛保证过的，指挥这些新兵打一场胜仗给洪涛送行。

说起这些新兵，洪涛的眼皮直抽抽，现在他算是知道马穆鲁克人是如何训练奴隶兵的了，手段非常简单有效，却很残忍。具体做法就是完全把奴隶与外界隔离，关在一个地洞里，不许与外界有任何交流。每天只给一顿饭，每隔五天放出来清洁活动一次，然后再关进去，直到这个人精神崩溃为止。

洪涛头一次去围墙西边斯万的训练营里视察时，差点没把斯万也枪毙了。他不是怪罪斯万折磨人的手段太残忍，而是怀疑这个孩子也是个穿越者，合算后世关禁闭的刑罚几百年前就开始使用了。

经过一个多月的折磨，这一百名印第安奴隶里有三十多人精神上出了毛病，不仅不能再当兵，连在家种地都有障碍。其中七个人干脆变成了疯子，跑进丛林里不见了，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剩下这六十多人还算勉强没疯，但绝不敢再单独待着，总爱好几个人挤在一顶帐篷里，还有说不完的话。

当一个人极其恐惧一件事儿之后，用这件事儿当作惩罚条件，让他们去学习另外一件事儿，效率会成倍上升。我们平时常说一句话：拿枪逼着你你就会了！就是这个道理，人有时候需要逼着才会迈步，以死相逼是最低级的，能让人生不如死才高档。

按照斯万的说法，这只是马穆鲁克人训练新奴隶的一种初级方式，只是为了让新奴隶忘掉以前的身份、地位和幻想，认清自己的处境，并不是在训练士兵。

在把人的精神弄崩溃之后，再把还能坚持下来的人送上角斗场，给他们最简单的武器，让他们自相残杀。胜利者可以留在地洞外面生活，失败者还将被单独关进地洞里，或者干脆就死在角斗场上了。

通过这种选择方式，当死亡率达到了百分之五十以上时，才能对他们开始进行身体、兵器、骑术、战术方面的训练。由于人种问题和天生的身体素质，这一整套程序走下来，最终能成为马穆留克士兵的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这也是为什么真正的马穆鲁克骑兵数量总也多不起来的原因，精兵就意味着数量少。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五十九章还得走！（480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洪涛没有这么多时间给斯万去折磨这些奴隶，就算有也不会同意斯万这样做的，至少目前不会。此时的美洲大陆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军队，印第安部落大多数都是散居在各地，就算几个主要的玛雅人、托尔特克人和阿兹特克人的城市，也不会存在太多数量的正规军，用不到真正的马穆鲁克重骑兵，也就没必要采用如此残酷的方式去折磨人。

“他们可以打仗了？”尽管洪涛理解斯万训练新兵的方式，但他还是不相信只用一个半月就能把一群语言不通的印第安人训练成可以上战场的士兵。

“嘿嘿嘿，打仗还不会，但会听命令了。这里的战斗其实并不需要太高能力和战术，只需要听命令就可以获胜了。”斯万说得很哲学，在这方面洪涛没有任何意见。他从来没指挥过陆战，甚至连见都没见过。其实他连海战也不会打，只是凭借远超同时代的船只建造技术和武器来欺负人，要是换成同等的对手，他只会做一件事儿，那就是跑！

这次要对付的是一个玛雅人的部落，虽然同属于玛雅帝国，但随着玛雅帝国势力的衰弱，已经控制不住北方边缘地区的很多部落了，大家都各自为政。这个部落之所以被洪涛选中，是因为他们在上个月袭击了三名去寻找矿石的图族战士，目的只是为了抢夺他们身上携带的钢制短刀。

本来洪涛就苦于图族部落的仇人太少，找不到侵略对象呢，这下好了，敢袭击太阳神庇护的人，罪不可恕！可以名正言顺的前去报复，顺便把他们全部抓回来变成图族奴隶。之所以不像之前那两个村庄一样继续保留下来，是因为这个玛雅村庄离河岸还有十多公里的路程，光靠船只无法直接抵达，不好控制和监视。正好图的村庄此时正在大兴土木，严重缺乏劳动力，这些奴隶很快就会变成图部落里的一员。

“万一他打不过敌人，死在丛林里咋办？你就不怕他训练的这些奴隶兵半途倒戈？”看着斯万带着那百十号人逐渐消失在丛林里，罗有德很担忧，他对斯万没什么信心，陆战和海战也相差很远。

“没有那么多万一，这是他自己的选择，我是让他来当将领的，不是带着孩子来玩，自己的责任自己负，没人能永远帮着他。”洪涛也不完全相信斯万的能力，虽然他师出名门，还有个战神一般的爹，可毕竟还是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很可能会因为面子问题强撑。可是目前自己身边无人可用，总不能每次战斗都由自己出场，该来的总会来。

这次洪涛还真的小看了斯万的本领，在约定好的时间内，他全须全尾的又从丛林里走了出来，身后不光跟着奴隶兵，还有二百多名俘虏。在向导的带领下他不光找到了那个玛雅人的村子，还成功的剿灭了村子里的武装力量，然后把重伤员全部杀死，剩余的村民不管老幼，都抓了回来。

“给我详细说说战斗经过……”洪涛还是不愿意承认斯万在指挥战斗方面比自己强，他没去问斯万，而是找来了一名汉语说得比较好的图族向导。

“三队人，射箭，把他们的战士全射死……”向导的回答让洪涛愣了半天，就这么简单！斯万把手下的奴隶兵分成了三队，面向前左右三个方向，然后边用小碎步慢速前进，边向一切敢于靠近的人射击，再然后战斗就结束了。

“这叫什么战术？我都能想出来！”向导离开之后，罗有德又来给斯万点眼药了。

“想出来不难，难在这些奴隶兵会严格遵守他的命令，没有一个逃跑的。即使有人被敌人的箭射中，其他人也不会溃逃，你能做到吗？”这次洪涛真的理解了斯万的祖传训练方式精髓在什么地方，同时对战士这个职业也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斯万并没有去训练这些奴隶如何去战斗、如何提高自身战术素养，只教了他们一个技能，或者说只逼出了他们一个技能，那就是听命令。当一个人受过比死还可怕的刑罚时，他对死亡的恐惧并没减少，但却多了一样更恐惧的事情。于是在两件事之间，他们就会自然而然的选择冒着死亡的危险去避免那件更可怕的事儿。道理很简单，但想做到不容易，需要几代人慢慢来总结。

“如果是我，我就调转弓弩，先把他射死，然后跑进丛林里，看谁能把我抓回去！”罗有德听了洪涛的解释，还不太服气，又指出斯万这种训练方式的不合理之处，听上去确实是个大问题。

“你可以去试试，让斯万训练你两个月，看看你会不会临阵倒戈。人这个玩意很怪，当你被另一个人彻底压服之后，就很难在升起反抗的念头，除非你见到了更可怕的事情。”但洪涛不太同意罗有德的这个假设，历史上发生过无数次类似的事件，都证明了罗有德的假设不太成立。百十号西班牙士兵就能奴役成千上万的印加奴隶、几十个日本兵可以赶着几千中国军队跑、一船白人水手可以在非洲沿海为所欲为四处抓黑奴……

假如那些印加人、中国军队、非洲黑人能停止逃跑，反过头来和身后的追兵战斗，哪怕用石头砸，也会把西班牙士兵、日本兵、白人水手砸成肉泥。但实际上能这样做的人非常非常少，几乎可以算没有了。什么原因呢？洪涛说不清，但他知道斯万和他的父亲已经掌握了这种人类的性格缺陷，并充分利用这个缺陷来为自己服务，事实证明很有效。

罗有德没去做这个试验，他没有受虐的倾向，而且他也很忙，忙着在调查附近的印第安人部落都是如何生活、有什么农作物、纺织品、矿产、手工艺品。然后根据这些资料来决定自己要发展何种商业模式、采用什么交换方式、生产那些适合的产品。这才是他的老本行，装神弄鬼的事情他只是兼职，自打有了约瑟夫这个天生的神棍之后，他就解脱了，只需要时不时露个面就成。

这次洪涛又下对了赌注，那些麻风病人的家属比任何人都忠诚，他们非常珍惜这次再生的机会，而且慢慢向狂热转变，已经进入了忘我的境地，甚至比洪涛本人对太阳神教还虔诚。在他们眼中，神教就是他们自己，神教

在，他们活着就有意义，神教发展不好，他们也就没有了生存的价值。

“帮我盯着他们，只要有人出现这上面写的症状，立刻处理掉。遇事儿多和你罗叔和图商量，三人行必有我师，多问问、多听听没坏处。”洪涛要走了，离开卡尔堡已经整整三个半月，虽然图的部落里还有很多事情需要自己来把握方向，但自己毕竟是金河帝国的皇帝，还有几万人需要自己来照顾，不能说撂挑子就撂挑子。

“在作战问题上不要过多干涉斯万，咱们和他比都是外行，只要掌握好哪里该打、哪里该杀、哪里可以说服这个度就成了。别光想着做买卖，这里不像大宋，除了矿石和劳动力，咱们没啥需要的。要把商业和我们的神教融合在一起，让我们的产品变成神的恩赐，只有信奉太阳神的子民才能获得它们的神力。另外多找些当地的孩子，让他们进入教会学校，哪怕只教他们认字、识数、读教义也是好的。”叮嘱完了斯万，洪涛又开始叮嘱罗有德，其实这种嘱咐没有什么实际效果，洪涛只是为了心安而已。现实中会出现无数意外情况，如何随机应变就看他们俩的能力和运气了，自己也不可能事事都想在前面还预料到变化方向。

“这只图还是留在这里吧，这里是它的家乡，你看它这些日子玩的多快乐……没有它跟着我，我也会回来的，而且总有一天我回来就不走了。别画那些小格子了，等咱们的孩子会说话了、会叫妈妈了，我就会回来。”经过这两个月的日夜耕耘，再加上自己原本就很强的繁殖能力，图已经怀孕一个月了。洪涛不想再带着那只成年的美洲豹在身边，那玩意毕竟是猛兽，他怕哪天忘了喂它，它就把自己当了晚餐。

“不！它是我们的守护神，虽然你是神国使者，但我还想让它跟着你，看到它你就能想起我。”自打洪涛成了神使，图对他的态度就没有原来那么自然了。她有点怕自己，洪涛从很多细节上能看出来，这个问题只能靠时间来慢慢治愈，谁突然发现自己的丈夫是个半神，也不会无动于衷的。

其实洪涛很想带着图一起回金河城，让她见识见识外面的世界，对以后的发展有好处。而且那边的医疗条件要好很多，他怕图在生孩子的时候发生什么意外，在这个年代里，女人生育就像是一道鬼门关。但是图坚决不愿意离开部落，她还要当印第安人的女王，女王怎么能离开自己的人民呢。

“陛下，告诉我爹，他儿子会比他的地盘大！”这是斯万给洪涛的离别赠言，他是唯一希望洪涛赶紧滚蛋的人，有洪涛在他总觉得是受到了约束和帮助，不是凭借自己本领建功立业。

“洪兄，下次来的时候从开普敦把她们母子俩给我带来吧，美洲有你照顾我放心，但我不放心老麦。”罗有德其实是个很顾家的男人，但是他顾家的方式更深层，否则也不会为了罗美洲的未来抛家舍业的跑到这里来开荒。但他毕竟年纪有点大了，身边总喜欢有自己的孩子陪着，罗美洲不可能来，于是

就惦记上了开普敦的黑儿子。

十一月中旬，洪涛带着半船奴隶水手驾着战舰离开了图的部落，看着岸边跪伏着为自己送行的几百人和那座已经盖了一半的金字塔，他突然有些担心起来。自己是不是玩的太大了！现在这个世界已经和原来完全成了两样儿。

蒙古帝国恐怕达不到历史上元帝国的成就了；东南亚让金河帝国给霸占了；阿\拉\伯海和印度洋边冒出了一个强盛的锡兰王国；南非开普敦成了麦提尼总督的天下；神圣罗马帝国有了热\那\亚这座贸易港，也攒足了力量在和教皇争夺权利；自己又在中美洲下了一个蛋……

亚非拉欧都已经面目全非，除了大洋洲自己还没去折腾，全世界有人的地方几乎都受到了自己影响，以后该如何收拾这个局面呢？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六十章三温暖（560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当地球球长！这不可能，自己没这么大的心也没这么大的能力控制如此辽阔的国家，如果真要向那个方向发展，自己恐怕活不到六十岁就得被累死。而且对于金河帝国而言，它还是非常非常新的国家，自己的一系列想法和试验并没得出最终结果，到底是成功还是失败都说不好，就此放手也不甘心啊。看来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发展的重心还是要放在金河帝国。

由于水手数量不是很充足，战舰不能再像来的时候那样整天全速航行，进入了夜间就得消减人手减半帆。这样在大西洋的狂涛中飘飘悠悠的走了四十天，一直到十二月中战舰才爬回了卡尔堡。

时隔四个多月，卡尔堡终于变样了，不再是那个臭烘烘、黑乎乎的乌龟壳，江竹意把它变成了一座五彩斑斓、灯火辉煌的真正欧洲城堡。

从老远就能看到城堡上飘扬的黑底金线鼠头旗，这是洪涛的皇家旗帜，还有绣满了卡尔家族徽记的堡主旗以及绣着一只大绿猫的白底旗帜，这是江竹意自创的男爵旗帜。她说她是猫，专门抓洪涛这只老鼠。

城堡下面的海湾里已经没有了熬制鲸油的作坊，它们都被搬迁到了海湾对面，飘散出来的臭味儿顺着海湾里的风都被吹到了海峡里，影响不到居住

在城堡里的人。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沙滩椅和鲸鱼皮做的太阳伞，很有后世度假海滨的感觉。

“这些船是哪儿来的？”战舰停靠的码头旁边还有几艘大小不同的帆船，洪涛没见过它们。

“陛下，这是江娘子请来的客人。她每个月都会在这里举办舞会，从昨天开始就来了好多人，这些船都是他们开来的……”前来码头迎接洪涛归来的只有战舰上的大副和一群皇家海军军官，看到洪涛安全回来了，他们也松了一口气。

“唉……都不省心啊，一个是把城堡弄的和猪圈一样，一个是把城堡变成了游乐园……他们俩人呢？”洪涛有点无奈了，让江竹意到卡尔堡来帮助卡尔管理城堡，本意是弥补一下卡尔的粗枝大叶，谁想到她能把这里弄成一座交际场啊。

“屋顶上拿着灯的应该就是……江娘子说让您先别去二层，要我带您去一层的房间里等她。”大副越说声音越小，江竹意这个命令他觉得皇帝陛下肯定不爱听，搞不好要骂他一顿。

“带路！”出乎了他的意料之外，洪涛没有发火，但能看出来，这位皇帝陛下不太高兴，只是忍着没发火。不管是谁，对自己指手画脚都会让洪涛本能的反感。

走进城堡的后门，洪涛肚子里的怒气逐渐消退了。江竹意确实把卡尔堡改造得不错，走廊里不再是黑乎乎、臭烘烘的，地上都铺上了厚厚的波斯地毯，两边的墙壁上每隔十几米就会点上一盏鲸油灯，有些地方还挂着精美的刺绣和挂毯，很有点宫殿的感觉了。在这方面洪涛自认比不上江竹意，如果让他来收拾这里，地毯可能会有，但这些小零碎就省了。

最主要的是城堡里的人，不管是奴隶兵还是那些萨拉逊女奴都穿得干净整齐，精神面貌也不错，规规矩矩的站在他们该站的地方。看到自己之后他们也不像以前那样就知道傻笑，士兵们都站直了身体行注目礼，女奴们则弯下腰低着头。总体的感觉，这座城堡很有生气、很有规矩。

一层的大厅里灯火辉煌，三盏汽灯高高挂在屋顶，下面是一长溜桌子，十多个女奴正在收拾残羹剩饭。这里显然刚刚开过一场规模不算小的宴会，就餐的人数在四十人左右，别问洪涛是如何知道的，数数椅子数量不就明白了嘛。洪涛跟着大副穿过大厅来到后面一间房门前，这里站着两个穿着盛装的女人，洪涛认识她们俩，就是江竹意店里那两个女孩子。

“陛下，男爵小姐让我们在这里等您……。”看到洪涛来了，阿雅和黑发女孩子上前一步屈膝低头给洪涛行了一礼，轻声介绍着自己的来意。

“带着咱们的人去把战舰接收过来吧，好好收拾收拾，尤其是底舱必须消毒，过几天我们就返航。”看着眼前两片白花花的胸脯，洪涛心里最后一点怒气也没了。女人是治愈男人情绪的良药，这句话一点都没错，尤其是漂亮女人。

“陛下请跟我们来……”看到大副和其他几位军官被洪涛打发走了，阿雅推开了身后的房门。

“……这里是浴室？”洪涛背着手走进了房门，里面的房间被一层白纱隔成了两半，虽然看不清白纱后面到底是什么，但那股子温热的蒸汽味道立刻就让洪涛想起了一个场所，澡堂子。

“江小姐说这是陛下教给她的，叫土耳其浴。”这次回答问题是那个黑发女孩子，一边说，她的手也搭上了洪涛的胸前，灵巧的手指正在解洪涛军服上的衣扣。

“这是江小姐教你们的？”洪涛回头看了一眼，阿雅也没闲着，她正在解开紧身低胸装上的绳扣。

“……”黑发女孩脸上更红了，但是手下却没闲着，很快就把上衣帮洪涛脱了下来，然后半蹲着开始解洪涛的皮带和裤子扣。

洪涛索性放松了身体，就让她把自己剥光，不过他的手里却攥着一把手枪。在没有见到江竹意之前，他还不能完全放心。这时阿雅已经只剩下内衣，晃动着白花花的身体帮洪涛在下身围上了一块白布，然后拉着洪涛的手钻进了白纱后面。

纱帘后面还真是浴室，有一个热气腾腾的小水池，旁边放着半圈木长凳，中间是一个类似壁炉的东西，只是炉门被铁板盖着，里面热烘烘的不知道在烧什么。江竹意此时正笑眯眯的趴在长凳上，全身未着片缕，两条小腿翘起来前后摆动着。

“你打算****你的皇帝吗？”见到了江竹意，洪涛才算把手枪的燧发装置合上，然后交给了阿雅，边打量着屋子里的装饰，边走到江竹意身边，拍了那两瓣臀肉一下。不错，手感很好，弹手。

“臣妾当然只能****陛下一个人啦……来，趴下趴下，我专门和拜占庭的女奴学了按摩手法，来给陛下解除旅途疲劳的……”江竹意从长凳上站了起来，很大方的把身体全展露在洪涛面前，然后扶着洪涛让他趴在她的位置上。

“解除疲劳？效果我很怀疑啊，说不定会更疲劳！”洪涛乖乖的趴在长凳

上，连眼镜也闭上了。在大海上航行了一个多月，不疲劳是假的。

“刺啦……刺啦……刺啦……”很快，一阵阵爆响又让洪涛睁开了眼，阿雅和那个黑发女孩子正从壁炉里用铁铲铲出来很多烧热的鹅卵石，放到了房屋四周的铜盘里。炙热的鹅卵石遇到了水，，马上冒出一股股白色的水蒸气，很快就在屋子里弥漫开来，让人的视线变得朦朦胧胧，同时房间里的温度也急剧升高。

“陛下，我做的这个浴室对不对？应该没错吧？我试过几次，确实挺舒服的。”这时江竹意蹬着长凳下面的横梁，跨步坐到了洪涛的大腿上，然后伏着身子，开始从洪涛的肩头下手，慢慢的捏着每一块肌肉。

“差不多吧，只是缺一个冷水池子，先在热水里泡，再去冷水池里泡，然后采用蒸汽蒸，这样可以提高新陈代谢速度，能减肥和美容，不过不能洗的时间太长。”洪涛很享受江竹意的按摩，她还真不是吹牛，手法很不错，确实是和专业人士学过，该重的地方重，该轻的地方就轻。

“嗯……”正说着，洪涛忽然觉得有人在按压自己的太阳穴，同时脚底也多了一双手。

睁开眼一看，阿雅正跪在长凳一端给自己做头部按摩，而她的内衣此时也去掉了，两点粉红正在自己眼前。这才是帝王的生活啊，洪涛赶紧闭上了眼，太刺激，受不了。这种视觉刺激和身体上的享受，比真正做什么还舒畅，还是先享受享受吧，别让杂念破坏了这种感觉。

可惜洪涛压根就不是真正懂得享受的人，当背面按摩完成，他把头枕在阿雅胸前，开始接受正面按摩时，杂念势不可挡的涌了上来。眼睁睁看着一位美女骑在自己大腿上，感受着头部和双脚陷入一片软绵绵当中，再没反应就真可以进宫当公公了。

江竹意在这方面是个天生的高手，她非常了解洪涛的感受，总是最关键的时刻让洪涛获得他想要的。在她觉得洪涛非常需要时，立刻俯下身凑到洪涛脸前，伸出舌头在洪涛嘴唇上舔着。浴室中很快就响起了女人的吟叫，时高时低，过一会还会换成另外一个人的声音。石头建筑就是这点不好，吸音效果太差，隔音效果没有砖和木头强，走廊里也可以听到浴室里的动静，不过那些奴隶兵们没一个敢交头接耳的。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六十一章讨厌的路易（保底二）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这个澡洗了很长时间才结束，三个面色潮红的女人最后还一起给擦干净身体的洪涛穿上了一身描金绣银的海军制服，六颗衣扣都是用磨制得同样大小的纯色粉钻石做的，下面还有金色的托儿。更让洪涛意外的是江竹意居然给他做了一双高筒马靴，靴子后跟上还带着银质的马刺，走起路来喀嚓喀嚓的响。

“你不会是让我去当面首吧！”洪涛从心底不太喜欢这种装逼装得太过的服装，浑身零七八碎太多了，看上去就像一个人形珠宝架子，很暴发户的感觉。

“放心吧，我找和你身材差不多的人试穿过，还让很多这里的贵族看过，他们都说不错我才敢拿出来给你穿的。今天有一个你很不喜欢的人来了，他是国王你是皇帝，我必须让我的男人比他强！各方面都强，连衣服也要比他华贵！”江竹意今天的打扮和洪涛如出一辙，她居然也给她自己做了一身海军制服。上衣是低胸的，裤子是紧身的，不过配上装饰品和同样的马靴，很容易看出这两套衣服是一个系列。

阿雅和那个叫阿丽亚娜的黑发女孩也是一身海军制服，只不过装饰品没这么精美、贵重，看上去身份立明，就是洪涛和江竹意的两个邑从。

费了这么大心思，江竹意要带着洪涛去和谁显摆呢？洪涛很快就看到了这个人，他正站在一堆欧洲贵族中间，头上戴着金质的王冠，身着绿色绣着王冠图案的披风，里面是丝质短袍，露出了腿上穿的白色刺绣紧身裤，手里还举着一根半米长的权杖，年轻且消瘦的脸上光溜溜的一根胡子都看不到。

“他来干嘛？”洪涛看到这个人之后，小眼睛又眯缝了起来。这张脸他会记一辈子，他就是在巴黎郊外和教皇一起差点要了自己小命的法兰克国王路易九世，后人称他为圣路易！

“借钱……卡尔的表哥要和教廷开战了，想和我借一大笔款。不知道怎么让他知道了，结果他让亨利三世出面、由他来担保，也提出了同样的借款要求。我拿不定主意，两边都不能决绝，只好把卡尔的表哥和他都请来，想问问他们到底是借钱还是有别的目的。正好你回来了，这下我就轻松了，一会儿你去和他们谈吧。”

江竹意一边小声和洪涛解释着路易九世的来意，一边扶着洪涛的胳膊，挺胸抬头的走了进了二楼的大厅。她们这四个人一出现，瞬间就引来了无数道关注的目光，其中有女人的也有男人的。洪涛跟在她身边也被这些目光扫视着，大部分都不那么友好，尤其是从那些男性眼里射出来的，根本不是眼神，更像激光。

“那也不用我出卖色相吧？”洪涛并没发愁借钱的事情，而是对江竹意之前的表现比较好奇。

“他想让我当法兰克王后……用别的方式拒绝会让我在这里被孤立，把你搬出来就不算是我拒绝他了，因为你比他强，他只能恨你，说不定还会和你决斗呢，嘻嘻嘻……我喜欢他们的这个习俗……”江竹意终于说了实话，原来她是拉着自己当挡箭牌的。

“你不想当正牌的王后？”洪涛舔了舔嘴唇，这尼玛是旧恨未了又添新仇啊！好你个小路易，上次和教皇一起暗算老子，这次又要抢老子的女人，做梦吧！这个算盘打得真精明啊，把江竹意娶了，她的家产就成了嫁妆，以前的借款就算白借了，顺便还帮教皇除掉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的一个重要经济来源，教皇给了你丫挺的多少好处啊！

“哦，看看谁来了，我的朋友，你的行踪就像是海里的鱼群一般捉摸不定，如果不是江男爵邀请了我，说不定你就又溜走了。”不过这里面也有例外，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在场，他看洪涛的眼神既没有男人般的敌视，也不像那些贵妇般轻佻，看上去很真诚，好像很愿意看到洪涛。

“不不不，不拥抱，我怕你这个穷皇帝趁机偷走我一颗扣子！”洪涛也笑得很开心，对于这位更像学者的皇帝，他还是不讨厌的，再加上他对卡尔确实不错，给予了卡尔堡很多帮助，确实应该区别对待。

“不不不，要拥抱，这是对你的感谢。替那些麻风病人感谢你，可惜你不是基督徒，否则你会被冠以圣人的称号。”弗雷德里希二世没理睬洪涛的拒绝，还是来了一个熊抱。只不过在外人看来，身高将近一米九的洪涛就像是抱着一个孩子，他们俩差一头多。

“陛下应该更清楚，麻风病不是瘟疫，没必要误伤太多无辜。通过简单的隔离手段，最多观察一两年时间，如果不犯病的人，就应该没有危险了。”洪涛没想到自己掺杂着私心的无意之举已经传到了皇帝耳朵里，这是一件好事儿，虽然自己不是基督徒，但能救治基督徒，多少也会给自己不太好听的名声带来点好处。自打炸毁了热\那\亚城里的教堂，还屠杀了那么多欧洲骑士，以教会为首的欧洲贵族对自己就不怎么待见。

洪涛倒不是怕欧洲人恨自己，他不是想骗欧洲人兜里的钱嘛。如果还没动手就成了欧洲人的公敌，那这个计划实行起来就会平添很大的难度。在这件事儿上洪涛深深感觉到了此时欧洲人的排外心理，明明是弗雷德里希二世发动的战争，可是几乎没有人去指责他，屎盆子却全扣到自己这个从犯头上，这对自己在欧洲开展金融入侵很不利。

“哦！？难道你会治疗麻风病！不如我们去那不勒斯的学院里一起仔细研

究研究？”弗雷德里希二世身边除了几位神圣罗马帝国的贵族之外，并没太多人簇拥，至少和圣路易比起来，他这位正牌皇帝很逊色。显然他也不太喜欢待在这里，一听洪涛说起麻风病头头是道，立刻就要拉着洪涛走。

“别，我要是走了，江男爵保证会用大炮击沉咱们的船。这是她的地盘，我们都是客人，还是听她的吧。”洪涛也不太喜欢这种场合，在这里没一个人会说真话，明明心里恨你恨得要死，脸上却还带着甜蜜的微笑和你聊天气、聊美食、聊衣服，唯独不聊正事儿，在这种地方强装笑脸混半宿是很累人的。但是江竹意已经在自己胳膊上掐了一下，警告自己不许和弗雷德里希二世走，那就别走了吧，她的难题还没解决呢。

“哦，江男爵已经快把卡尔折磨疯了，我从来没见过如此老实的卡尔，他居然穿上了紧身裤……”弗雷德里希二世见洪涛这么说，也意识到了两位皇帝中途离席对江竹意是多么不礼貌，于是不再谈刚才的话题，而是开始替他的表弟叫屈。

“我靠！那是卡尔？陛下如果不提醒，我肯定认不出来了……”顺着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目光，洪涛看到了一个腮帮子刮得铁青、头发梳理得光滑整齐、穿得像圣路易一般的红发男人正坐在沙发上和几个贵妇谈笑风生。

卡尔此时也看到了洪涛，他立马就有点不自然了，从沙发里站起身，摆脱了几名贵妇的纠缠，大步走了过来，伸手一指江竹意，把责任都推到了人家身上。

“陛下……刚到，嘿嘿，是她不让我去码头的……”

“哎呀……让我看看……你这身打扮很有点贵族的气质啊，头上再扣一顶王冠就更完美了。”洪涛确实没见过卡尔穿这身衣服的摸样，都说人靠衣装马靠鞍，卡尔穿上这身衣服，完全变了一个摸样。

“这也是她逼着我穿的！她还不许我出海，你还是让她回热\那\亚去吧，否则这里就不再是卡尔堡，而是变成男爵领地了！”卡尔就像是刚参加军训回来的中学生，拉着洪涛的手玩命诉着苦，摸样很可怜。

“领地还是你的，这永远不会变，不过那些臭烘烘的老鼠没了挺好。至于说出海嘛，你可以不听她的，谁还能拦得住你？”洪涛对卡尔的变化没什么意见，如果他能多注意注意个人卫生，卡尔堡也不会变成老鼠窝。

“她……她说这是你的命令……”卡尔疑惑的看了看洪涛，又看了看江竹意，好像意识到了什么。

“你的胆子也太大了，敢捏造圣旨，这可是要杀头的！下不为例！”洪涛明白了，卡尔之所以这么听话，任凭江竹意摆布，并不是他怕江竹意，而是

江竹意打着自己的旗号假传圣旨了。

“是他自己笨！”江竹意笑眯眯的接受了皇帝了批评，然后冲卡尔做了一个鬼脸。

“下不为例就完啦？那我这几个月的苦难怎么办？”卡尔对洪涛很失望，他还指望洪涛能给自己伸冤呢。

“我授权给你，你也可以去骗她！只要能成功，你可以让她每天和一群老鼠睡在一起，嘿嘿嘿嘿……威廉，我是不是很公平？”洪涛给卡尔出了一个报复江竹意的办法，还舔着脸向弗雷德里希二世显摆。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六十二章都不是省油的灯（640）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卡尔并没宣誓效忠于罗马帝国，所以我爱莫能助……来吧，这里只有我们两位皇帝，我来给你介绍一下来宾，尽管他们看上去都不太喜欢我们。”弗雷德里希二世没这个兴趣和卡尔斗嘴玩，很不仗义的把卡尔扔在一边，拉着洪涛向大厅中间走去。一边走还一边拍着手，把人们的视线全集中了过来。

江竹意举办的宴会场面真不小，都快成欧洲皇室、王室和贵族的集合了。除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和路易九世之外，还有英格兰的亨利国王，以及法兰克、德意志、阿拉贡、意大利北部城邦和威尼斯城邦的很多大贵族。三个骑士团也有地区负责人人在场，再加上一位枢机主教，如果把他们全抓起来，整个欧洲除了北欧之外，没人可以置身事外，简直就是一勺烩。

“上次陛下从比武大会匆匆离开，让我一直都很担心，教皇陛下也特意派了骑士们沿途护送，只是没有追上陛下的大船。如果有机会，陛下还可以去巴黎做客，我正在筹款，要把巴黎再扩大一些。”路易九世别看比洪涛和弗雷德里希二世都年轻不少，但他的脸皮厚度丝毫没有因为年龄而薄多少，当着洪涛的面儿还敢提那件事儿，脸上满是真诚，在外人看来他是一位合格的主人。

“这次没时间了，下次吧。下次我会带着更多的船来，带着我的男爵小姐一起去巴黎看看！”洪涛也笑得很热情，但说出来的话却让路易皱了皱眉，来巴黎就来巴黎吧，干嘛还带更多的船来，谁不知道您的船专门炸教堂杀骑士？更让他怒火中烧的还在后面，洪涛居然一边说，一边和旁边的江竹意亲

昵的碰了碰嘴唇。

法兰克国王在追求江男爵这件事儿已经不是新闻了，但这位东方女贵族一直都没答应。为什么不答应想破了很多贵族的脑袋，也没想出个头绪来，按说小路易家财也不少、地盘也小，算是欧洲数得上号的君王了。至于他结婚没结婚那都是次要的，只要利益足够大，王室的婚姻随时可以解除，也没人会嫌弃对方是二婚。

现在好了，真想大白了，合算路易九世追求了半天，人家男爵已经是名花有主了，而且还是东方帝国的皇帝。怪不得她一直不答应呢，虽然路易是国王，法兰克也很强大，但和皇帝比起来，好像还真差着一个档次啊。其它的不用比，就看这位东方皇帝两次亮相，那是一次比一次穿得奢侈啊，好像他们家里钻石、金银、丝绸都用不完似的。

“我当然会热情款待两位的到来……”不得不说的是，路易的涵养还真是好，尽管脸上的肌肉已经开始因为愤怒而抽搐了，但表面上还保持着彬彬有礼的态度。

“好了，先生们，先把巴黎的事儿放一放，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谈，请跟我来。阿雅，去请亨利国王到小厅来。”江竹意在欧洲贵族圈子里混了几年时间，已经完全褪去了那个海商女儿的青涩，一言一行皆带着很强的气势，和这些王公贵族们在一起丝毫显不出弱来。就在洪涛和路易针锋相对、剑拔弩张、暗中较劲儿的时候，她很好的充当了缓冲作用。

两位皇帝、两位国王、一位枢机主教、一位东方女男爵，在十三世纪坐在一个屋子里，这个画面有点喜剧效果，假如没有洪涛的穿越，绝对不可能发生。从这一点来说，历史确实已经被他改变了，同时他也失去了一个最大、最有利的武器，历史的具体走向从这时起，他也搞不清楚了。

“我需要维护帝国的统一和高效，所以教皇国除了罗马之外，必须把剩余的土地归还给帝国。一个帝国里不可能再有另一个帝国，我要统一整个亚平宁半岛。”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开场白真的很白，当着枢机主教的面儿，连必要的圈子都不绕，就差直接说如果教皇国不投降，我就要进攻！

“我反对，教皇国的神圣必须维护，只有一个罗马远远不够，还请男爵阁下考虑清楚，教会是无处不在的，他们是主的仆人。”枢机主教叫什么刚才弗雷德里希二世介绍过，但洪涛转眼就给忘了。正所谓同行是冤家，对于一位太阳神教的神使来说，他怎么看这位主教怎么别扭。这家伙说话也确实不招人待见，你说你们俩为了教权和皇权谁大谁小争来争去，凭什么来威胁江竹意啊。

“我认为帝国和教皇国的纷争应该缓一缓，目前最主要的是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撒拉逊人。卡斯提尔王国、阿拉贡王国、葡萄牙王国现在的状况都不乐

观，南边的撒拉逊人战斗力越来越强，越来越不好对付。这半年他们发起了三次反攻，把阿方索的军队打败了，还杀死了几十名基督骑士。做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坐视异教徒攻击基督徒，所以应该再组织一次十字军，这次不是东征，而是南征，把撒拉逊人赶出伊比利亚！”紧接着表态的是路易，他已经从刚才的打击中走了出来，一说起宗教问题，好像就忘了一切不快，并不健康的脸色上泛起了红晕。

“我同意路易的意见，教权和皇权的纷争不见得非要使用战争手段，解决了撒拉逊人之后，我们可以慢慢商量。”亨利三世此时根本不像一位英国国王，他更像是法王路易的跟屁虫。

“神圣罗马帝国的事情，好像用不到两位国王操心。路易，这是你的主意还是布兰奇夫人的主意？你不如直接说让我们发动战争，去帮着你外公打仗。这件事儿你不该和我说，可以去问问德意志各个公国，看看他们有没有人乐意去。虽然我是他们名义上的皇帝，但他们从来也不会听我的！”和路易比起来，弗雷德里希二世更像一个无赖，堂堂帝国皇帝，居然当着其他国王的面儿，承认自己无法掌控帝国的全部。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就从来没把德意志算在他的帝国之内。在他眼中，帝国的范围只包括亚平宁半岛，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地区，白给他他都不一定乐意要。

关于路易外公的说法，弗雷德里希二世并没胡说，法王路易九世的母亲布兰奇就是卡斯提尔王国国王阿方索八世的女儿，所以说路易是卡斯提尔王国、也就是后世西班牙国王的亲外孙。

弗雷德里希二世提起路易的母亲布兰奇还有一层意思是洪涛所不知道的，幸好在这几位欧洲皇帝、国王、主教争得面红耳赤时，坐在一边暂时没人搭理的江竹意可以给他补上一课。

卡斯提尔.布朗歇，也就是后世所称的布兰奇夫人，她是欧洲中世纪最著名的两位王后之一。另一位也不是外人，是她的外祖母，阿奎丹女公爵埃莉诺。

这位埃莉诺女公爵的一生都很具传奇色彩，她出生在法国南部的阿奎丹公爵领，父亲是阿奎丹公爵威廉十世。还有一位更传奇的祖父，威廉九世，这位就是到目前为止有据可查的欧洲第一吟游诗人。

可能是受到了祖父的影响，埃莉诺从小就是一名优雅的女孩子，拉丁文、音乐、文学样样行，用中国话讲，她就是位精通琴棋书画的才女加淑女。另外她还有一个身份，做为独生女，她是阿奎丹公爵领的唯一继承人。也就是说她是集美貌、财富、气质、才华为一身的白富美。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

继续下去！】

三百六十三章两笔借款（720加更）

PS.奉上五一更新，看完别赶紧去玩，记得先投个月票。现在起点515粉丝节享双倍月票，其他活动有送红包也可以看一看昂！

这么一位白富美，总得嫁人啊。近水楼台先得月，当时的法国国王是路易六世，阿奎丹公爵领正好在他的王国之内。于是路易六世亲自出面，把这位白富美嫁给了给自己的儿子、当时的太子路易，也就是后来的路易七世。

可惜的是，路易七世自小在修道院里长大，他对主的兴趣远远超过了新婚妻子，甚至认为过夫妻生活都是罪恶。用我们中国的说法，这位路易七世从小就当了和尚，而且立志终身要侍奉佛祖，你让这么一个虔诚的和尚结婚生子，对夫妻双方都是一个极大的伤害。

最终，白富美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时给路易七世戴上了一顶绿帽子，虽然经过教皇亲自出面调解，双方勉强维持着婚姻状态，但已经形同陌路了。这时一个比埃莉诺王后小十岁的年轻贵族出现了，他就是诺曼底公爵、安茹伯爵、未来的英王亨利二世。他经常去法王的王宫里去拜见法王，也就见到了埃莉诺，再后来就成了专门去找王后了。

路易七世就是再虔诚，也不会容忍自己的脑袋上绿帽子一顶接着一顶，于是两个人终于离了婚，这次就连教皇也没辙了，只好同意。（头一次听说教皇还当婚姻调解员的，看来他也不太悠闲啊，调解工作多难啊，很容易两头不是人。）

就在埃莉诺王后离婚六周之后，她就和亨利二世闪电结婚了，还把她的嫁妆阿奎丹公国也带走了（这是欧洲贵族的规矩，和大宋法律有点像，嫁妆要跟着女方走），气得路易七世差点吐血。

更气人的是埃莉诺和他只生了两个女儿，当初离婚的理由就是王后无法为王国生育男性继承人。可是埃莉诺和亨利二世结婚刚一年，就生了一个大胖儿子。虽然好景不长，这个男婴刚一岁就夭折了，可是其后就一发不可收拾，像母鸡下蛋一样连着给亨利二世生了八个儿子三个女儿，其中就有大名鼎鼎的狮心王理查德。

这位曾经的法国王后、后来的英格兰王后天生就不是个省油的灯，为了她的王国和她儿子的王国，一生操碎了心。在亨利二世一群儿子争夺王位的战争中，她还亲自带着自己领地里的阿奎丹军队去给儿子助战，可惜被她丈夫在中途给偷袭了，生生把她软禁了十多年，最终还是她最疼爱的儿子狮心王理查德把她救了出来。

当法王借着英格兰王室内斗要趁虚而入时，她又以七八十岁的高龄奔走于卡斯提尔王国、卡佩王国和教皇之间，最终成功避免了一场很可能输掉的战争。路易九世的母亲、布兰奇就是她力主嫁给当时的路易八世的，也是一场政治婚姻。

这位传奇的老太太在八十三岁高龄才去世，死后按照她生前的意愿，被埋在了亨利二世和狮心王理查德的坟墓中间，这是她一生最爱的两个男人。

而她的外孙女、法国王后布兰奇身上也流淌着她的基因。布兰奇十二岁就嫁到了法国，二十六岁生下路易九世，三十五岁成为了法国王后，三十八岁就守了寡，当时路易九世只有十二岁。

在一群野心勃勃、准备篡位的法兰克贵族威胁下，这位王后不仅保住了儿子的王位，还亲自带兵四处征战，多次击败了英王亨利，和她的外祖母一样，挽救了一个国家的命运。不同是她挽救的是法兰克，而她外祖母挽救的正是她此时的敌人英格兰。

从此也可以看出来，英法德这三个国家，包括意大利和西班牙在内，不管谁打谁，都属于家族内部矛盾，人脑子打出狗脑子来都别心疼。外人还别插手，你一插手他们不光不感谢你劝架，还得反过头来咬你一口，因为它们这些国家从根子上倒腾，都尼玛是亲戚，还是近亲。

在中世纪的欧洲，一直都有关于这位布兰奇王后的流言，说她和教皇不清不楚，甚至路易八世的死也和她有关，说她是一头童话故事里的母狼。

不管怎么说，这位王后不是一般的智慧，就算是路易九世长大成人亲自执政之后，这对母子也时常讨论很多国家大事，路易九世很愿意听取母亲有关如何治理国家的建议。这在欧洲贵族圈子里已经算不是秘密的秘密，所以路易九世的敌人们就经常用这一点来嘲笑他。弗雷德里希二世是教皇的敌人，路易九世是狂热的基督徒，他们俩天生就尿不到一个壶里。

“诸位、诸位……能不能听我说两句……”听完了江竹意有关欧洲王室的综述，洪涛觉得他们也吵得差不多了，这笔价值十万金币的借款总归是要从江竹意手里借出去的，不管是借给弗雷德里希二世还是路易九世，她都会得罪另一方，这不符合自己在欧洲的利益。

假如因为怕得罪人而谁都不借了，那路易九世照样很高兴，这等于是挫败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策划的一次针对教皇的攻击，势必会得到教皇的大力支持，这对自己也没什么好处。在仔细权衡了利弊之后，洪涛决定先把自己和路易九世的个人恩怨放一放，或者说是要给路易九世、甚至整个欧洲挖一个更大的坑。

“江男爵只有一笔借款，暂时也拿不出更多，所以不管是皇帝陛下还是国

王陛下，她只能借给其中一个人。不过我有另外一个主意，我手里也有一笔黄金，大概价值十五万金币。大家看这样成不成，江男爵的钱依旧按照原来的约定，借给皇帝陛下，而我的钱可以借给国王陛下，用来发动十字军南征。”等屋子里的人都停下了互相攻击，一同扭过头来看着自己，洪涛才慢条斯理的说出了自己的主意。

“洪，为什么？”第一个反应过来的是弗雷德里希二世，他显得很气愤，因为他把洪涛当朋友，而朋友在最关键的时候没有坚定的站在他这一边，这让他觉得受到了侮辱。

“陛下，稍安勿躁，这件事儿我一会儿再和您解释。”洪涛真纳闷卡尔这个表哥是如何当上皇帝的，一点城府都没有，说急眼就急眼。为了让他不至于当众和自己翻脸，洪涛不得不用中文安抚了弗雷德里希二世一下。

“陛下为什么要资助十字军？这是基督徒的事情……”路易让洪涛弄糊涂了，他这次来根本就不是想发动什么十字军南征，只是用这个借口来搅局的，可是洪涛居然真要拿出钱来，这就让他有点骑虎难下了。真发动十字军南征？没准备啊！不发动，那刚才说的不都是谎话了嘛。

“我不是基督徒，这没错，但我有不少基督徒朋友，比如皇帝陛下，比如卡尔爵士。这笔钱就是我替卡尔爵士出的，他的城堡就位于撒拉逊人包围之中。如果基督徒可以扫清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撒拉逊人，那么卡尔爵士自己也就安全多了。我向来是个很慷慨的人，尤其是对待朋友，如果这笔钱能让朋友受益，我会很高兴的拿出来。”

单论编瞎话的本领，洪涛和路易、弗雷德里希二世、亨利、主教这些家伙其实水平都差不多，但要是论结交面、知识面的宽窄，洪涛当仁不让是第一。编瞎话也是个技术活儿，需要肚子里有货，不是光编一个连贯的故事就成，还得联系前因后果，并在逻辑上合理。最主要的一点就是让人无据可查，不信也得信。

“既然这样，不如由卡尔爵士来负责这次南征吧……”一直都没怎么说话的亨利三世突然插了一句，中国有句俗话叫做蔫人出豹子，亨利三世这句话，如同一颗炸雷，立马让陷入左右为难境地的路易九世和枢机主教仿佛看到了光明，纷纷表示同意。

“卡尔不成！首先他没有这个能力当基督世界的带头人，除非主教大人可以说服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几个国王，让他们同意把撒拉逊人的地盘交给卡尔，还得把国王的名号先给他，否则他以什么名义去号召十字军南征呢？”

“其次他也没有这个条件，他的领地本来就是从撒拉逊人手中抢回来的，这一点教皇陛下可以作证。这几年他一直都在这里孤军奋战，才让诸位可以从海上踏足这里。如果基督徒们都能像卡尔爵士这样不顾个人生死和异教徒

英勇作战，基督的光芒早就应该照耀到北非去了。再要求他做更多他力所不及的事情，我就得怀疑一下这种建议的初衷了，您说呢，尊敬的亨利国王？”还没等弗雷德里希二世为了他亲爱的表弟站出来打抱不平，洪涛赶紧把话茬接过来了。这位帝国皇帝说话很八卦，让他出面，保不准又把亨利家族的什么秘闻给抖落出来了，然后又得是一阵互骂。

“陛下说得很合理，卡尔爵士的领地实力太弱，从这里发起进攻也得不到更多基督骑士的帮助，还是从北向南更符合现实情况。借贷也是一项生意，如果风险太大的话，怎么能保证借出去的钱还可以收回来呢？”洪涛说的理由，不管有道理没道理，江竹意必须站出来支持。她没有从战争层面讲，而是站在一个债权人的立场上做出了自己的判断。

“法兰克愿意为了基督世界担负经济上的损失……”路易九世不愧是个狂热的宗教份子，一说起宗教战争他就浑身热血沸腾。在权衡了利弊之后，他率先正面回答了洪涛的建议，然后把眼光看向了亨利三世。

“亨利，你是不是还得回去问问英格兰的贵族是否同意，才能回复？”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清楚洪涛要干嘛，但他现在只能和洪涛站在一边，对于亨利的犹豫，他又开始挖苦讽刺了。难怪他不被德意志诸侯所喜欢，这张嘴太讨厌了。

“英格兰王国愿意承担一部分损失……”亨利三世的脸都绿了，被另一位王国当众指出自己王权的羸弱，是对一个国王最大的羞辱。要是连家里人都不听自己的，这个国王还有什么脸出来混。

“我会马上返回罗马，向主教建议，由教廷派遣骑士团参加这次南征，并承担部分损失！”这位枢机主教还真不是一个草包，他很敏锐的抓住了瞬间即逝的机会，把教廷也拉了进来。

表面上看这是教廷对路易和亨利的支持，其实这是教廷自保的绝佳机会。因为教廷一旦参加了十字军南征，那弗雷德里希二世就不能在南征这段时间里再向教皇国发起战争了。不管有什么矛盾、什么理由，总不能在教廷对付异教徒的时候从背后捅刀子，那样的话弗雷德里希二世在整个基督世界里名声就算是臭到家了，甚至连他控制的两西西里王国、那不勒斯王国和热\那\亚城邦都会有人反对他。

【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支持，这次起点515粉丝节的作家荣耀堂和作品总选举，希望都能支持一把。另外粉丝节还有些红包礼包的，领一领，把订阅继续下去！】

三百六十四章交换学者（保底一）

“这么说问题解决了！那我们还坐在这里干什么呢？我刚刚经历了一次远

航，浑身的力气都被大海耗尽了，请原谅我要先告退了。具体的借贷事项诸位可以去和江男爵谈，她将全权代表我。”对于这种当面互相算计的场合，洪涛很不感冒，有这个功夫还不如去多睡会。他不是被大海耗尽了力气，而是刚才被江竹意她们三个耗干了，眼皮直打架。

这一觉一直睡到了第二天中午，起来之后洪涛又跑到那间浴室里去享受了一下阿雅的按摩手法，这次是纯按摩，没牵手。那些欧洲贵族可真能折腾，比后世的泡吧族一点不逊色，舞会一直持续到凌晨才结束，大部分人都上船走了，剩下的都在客房里装死猪呢。

“咦？威廉，你拿到钱了还不走，打算把卡尔吃穷吗？”洪涛刚来到餐厅，就看到了弗雷德里希二世顶着一双熊猫眼在和卡尔嘀咕着什么。

“洪，为什么要把卡尔卷进战争，你必须和我解释清楚！”看到洪涛，弗雷德里希二世立马站了起来，面色很不好。看来他还真的爱他这个表弟，专门等着为卡尔想洪涛讨公道呢。

“阿雅，让她们都出去吧，在门口看着，谁也不许进。威廉，别急，你这个表弟命很硬，他不会有事儿的。再说这件事儿应该怪你，谁让你身边有那么多碎嘴子，钱还没借呢，别人就知道了。如果不把卡尔拉进来，难道让江男爵去对抗法兰克、英格兰国王？他们背后还站着教廷呢。”洪涛先让阿雅把餐厅里的佣人都带走，这才坐下来，端起一碗面条，这玩意是他的最爱，卡尔也好这一口。

“威廉，不用为我担心，如果撒拉逊人想攻打我早就打了，只要我不去主动攻击他们，他们会绕着我的城堡走的。其实打打仗也不错，这几年我在这里都快把骨头待软了，正好可以活动活动。”卡尔还真不怕打仗，卡尔堡的坚固程度他心里清楚，放眼欧洲，除了君士坦丁堡之外，恐怕没有第二座可以和卡尔堡的防御能力相媲美的工事了。而且他还有充足的奴隶做兵源，后勤方面更不用担心，他有海船，到了大海上谁也拦不住。

“我并不怕撒拉逊人，而是怕基督徒……如果他们把撒拉逊人都赶走，你这块领地早晚要被他们吞掉的。你为什么非要这块土地？”弗雷德里希二世看得很明白，只是不明白卡尔为什么非要守着卡尔堡这片贫瘠的地方。

“这里挺好的，我需要去捕鲸赚钱，必须靠近深海。”卡尔这次回答得挺好，不算骗他表哥，也没完全说实话。

“……说起鲸鱼，威尼斯那些家伙也要出去捕鲸了，他们要抢夺你的鲸油市场，你一个人斗不过他们的。如果你需要，可以去热\那\亚城用皇室的名义组建一支船队，去和威尼斯人争夺鲸油市场。”弗雷德里希二世看到洪涛和卡尔都不担心打仗的事儿，也就不多说了，顺口提起了鲸油的事情。

“呵呵呵……没关系，鲸鱼也不是卡尔养的，谁有本事就让谁去杀。只要战争打起来，卡尔就不愁没钱赚了，嘿嘿嘿……”洪涛还真没想让卡尔一直靠捕鲸赚钱，这只是让卡尔有点事情干，别的买卖他也不会干。

但现在不一样了，卡尔堡已经变成了江竹意在欧洲的据点，她的利润足矣弥补鲸油的损失。如果能让欧洲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和北非******大打出手，卡尔还真就不愁赚钱的门路了。他可以两边卖武器，这玩意自古至今都是世界上最暴利的生意，什么玻璃、香水、衣服、白糖、鲸油、肥皂那都不够瞧的。

“你更像一个犹太人……卡尔，小心点，保护好自己，别什么都听他的……我说了也白说，你的灵魂已经被魔鬼占据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很快就想通了洪涛所说的发财是个什么意思，对于这个问题，他也不好说什么。

从心里讲，他不想和撒拉逊人发生战争，为了教廷去打仗是很傻的事情。但他又是基督徒的皇帝，也不能明着站出来反对圣战。尤其是中间还夹杂着教廷，能给教廷添麻烦又是他最希望看到的。可是他又为卡尔担忧，生怕这种吃里扒外的行为被别人发现，那卡尔的处境就危险了。

“威廉，想不想让学院里的学者们去我的国家待几年？下次我会把我那边的学者也带来，咱们在你的大学里建立一个研究中心吧，专门研究医学。把东方、西方、阿\拉\伯人、拜占庭人、希腊人的医学知识全融合在一起，说不定会发展出来更多的医疗手段。那样你的名字就不光是皇帝了，它将被后人永远记住，这件事儿和魔鬼无关吧？”洪涛不想让弗雷德里希二世过多掺合自己的计划，赶紧找了个他必须感兴趣的话题。

想在欧洲混，除了采用见不得光的经济侵略之外，还得给自己套上一个光芒四射的外衣，让欧洲人都看看，自己是给他们带来好处的天使，不是四处炸教堂的恶魔。

用什么来让自己变成欧洲人的天使呢？教他们造战舰和火炮肯定不成，那样天使很快就会被他们抓住圈养起来的。教他们如何航海也不成，那样天使的老家都保不住了。现代的物理、化学、数学知识洪涛都不想教授给他们，唯独医学这个玩意洪涛认为对自己没啥威胁。

欧洲的医学和阿\拉\伯人、汉人的发展方向都不太一样，后者更依赖发现各种药物，他们更倾向于研究人体构造，这可能是受希腊人的影响，谁知道呢。如果能让他们把西医发展起来，再配合阿\拉\伯人和汉人以及非洲人、美洲人的一些医疗知识，弄出一套综合系统的医学来，这就省了自己大事儿了。

洪涛没那么多精力去研发各个学科，金河帝国也同样没这个能力做到全方位研发，有些学问是需要积累的，比如医学。与其自己放着不用，不如把

自己这些有限的知识拿出来，给有志研究这些东西的人提个醒，然后坐等他们的研究成果，顺便还能帮自己美化一下形象，何乐而不为呢？

“这个主意不错……如果我不是皇帝，也想去你的国家看看，你能带走多少人？”果然，弗雷德里希二世一听到互相交流的事情，立马就忘了刚才的话题，搓着手畅想起各国学者坐在一起谈论的场景，很是向往。

“干嘛？你不会想把那不勒斯的大学全搬空吧！我可养不起那么多人！给我来几个就够了，先试试，如果效果好，明年或者后年，我就带他们回来，顺便把东方的学者也带过来试试。”洪涛在他的这段话里耍了一个小花招，他没说把金河帝国的学者带回来，而是说东方学者。因为他根本就不想让这些欧洲学者去金河湾，而是要把他们送到大宋去。

“哦，还是免费的，你出钱！我收回刚才的话，你好像不是魔鬼！卡尔，去告诉我的船长，马上启航，我要去多弄几个人过来。算了，我自己去吧，洪，等我回来，一定要等我回来！”弗雷德里希二世从洪涛的话里听出了另一层意思，这些交换学者居然不用他掏钱，而是洪涛负责，那就更得去了，还得快去，免得洪涛反悔。对于一位穷皇帝、还是要打仗的穷皇帝而言，这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三百六十五章有的人死了（800加更）

“你是不是又在骗我表哥？”卡尔已经不太相信洪涛能出什么好主意了，洪涛每次有新动作，他都认为是在给别人挖坑。

“我骗他干嘛？再说了，他也不去，我骗几个学者走有意义吗？还得管吃管喝！”洪涛把碗里的面条连汤都倒进了自己嘴里，一边擦嘴一边反问了回去。

“那你为什么借钱给路易，要是把这些撒拉逊人打跑，就像威廉说的，我的领地说不定更危险。没有一个国王愿意在自己的领土里包含一个不向他效忠的贵族领地。”卡尔觉得洪涛说的也有道理，骗几个学者回金河湾好像没啥好处。那就不是在骗威廉，而是在骗他，反正他是认定了，洪涛准没好主意。

“撒拉逊人可没那么好打，否则也不用等到现在。现在有了你在，他们就更不好打了。因为你是内奸，会把这件事提前告诉撒拉逊人，然后还偷偷卖给他们更多的武器。不过你不能光卖给撒拉逊人，这样在战场上很快就会露馅的，你要两边同时卖，这样撒拉逊人手里出现的弩箭，就和你没啥关系了，人家可以缴获嘛。”

“光这样还不成，你还得把这种弩的来历和路易说一说，别说这是我造的，就说是从大食人那边学来的。大食人和撒拉逊人同属穆\斯\林，本来就

是人家的技术，传过来也无可厚非。让你的奴隶敞开造吧，你发财的好机会来了，千万别卖便宜了，不把他们双方家底打光了你就安全不了。”一说起坑人，洪涛肚子里的坏水就滔滔不绝的喷了出来，还都是一套一套的。

“那会死很多基督骑士的……”卡尔看着洪涛的眼神，真有点像在看恶魔。但是他明白，自己反对不了，如果自己干不好，洪涛会把麦提尼、泊蛟那样的家伙换过来替自己，说不定还有斯万的父亲。与其让他们来祸害，还不如自己动手呢，多少还会留点情面。

“路易和亨利国家的骑士全死光，对我、对你表哥、对你来说才是好事儿。你可以去问问威廉，昨晚我们开会的时候，他们两个是如何与教廷站在一起为难你表哥的，那时候他们可没说你们都是基督徒。”能找到机会不声不响的坑英国和法国一下，洪涛是绝对不会放手的，更何况还有未来的海洋霸主西班牙和葡萄牙。把这四个国家折腾穷了，整个欧洲就没啥可顾忌的了。

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皇帝，他只想完成父母的遗愿，把亚平宁半岛统一，顺便把教皇从自己眼皮子底下赶走，其它地方他想都不想，否则也不会连德意志诸侯都放任不管。

不管卡尔乐意不乐意，这件事儿他都无法反对，因为不光洪涛支持路易去打仗，他的表哥也不反对，就剩他一个人肯定掰不过洪涛这条大腿。在剩下的一周时间里，洪涛在卡尔堡充当了一次工程师的角色，建立了一条专门生产手弩的手工流水线，把每个奴隶固定在一道生产环节中，专门负责生产或者安装某个零部件。

这样做既可以更直观的检查奴隶们的工作量，又可以让各道工序分离，还可以提高产量、控制质量。这下卡尔库房里存的那些鲸须和鲸骨就派上用场了。至于说弩箭嘛，卡尔可没工夫去生产，谁买了手弩谁就去自己找铁匠打造吧。

一周之后，洪涛带着五名欧洲学者、三名拜占庭学者、两名埃及学者和一名希腊学者踏上了回家的航程，同时他手里还有有一份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圣旨，上面详述了这些学者的情况还有他和洪涛的约定。有了这份圣旨，洪涛就又多了一个出来乱转的借口，到时候只需要和议会说自己是给那不勒斯大学送交流学者去了，一趟欧洲就来了，然后找借口拐个弯不就去美洲了嘛。

这几位学者都是专攻文学、哲学和医学方面的，洪涛在去开普敦港的路上还特意和他们分别聊了聊，通过各种小技巧多方面打探了一下他们的知识面，确保里面没有航海方面的专家之后，才放心带着他们一起回大宋。

“陛下！陛下！罗老板和斯万一直都没回来，我特意带着捕鲸船去马达加斯加岛上看了，补给站还是原来的摸样，他们肯定没去过……可是他们会去

哪儿呢？”再次回到开普敦港已经是1242年初了，还没等洪涛的脚踏上码头，麦提尼就和一个肉球般的滚了过来，指手画脚的向洪涛报告了一个很反常的消息，罗有德和斯万的捕鲸船失踪了。

“啊！没去补给站！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麦提尼是真着急，还有点害怕，他怕洪涛迁怒于他，这里毕竟是他的地盘，斯万倒还好说，罗有德和洪涛的关系太密切了。洪涛也不能无动于衷，心里明明知道那两个人去哪儿了，脸上还得装出很吃惊的样子。

“您走后他们就一直没回来！他们只带了一个半月的补给，我亲自驾船去找了，结果没有……沿途的海岸线都找遍了，也没见到有船搁浅，您说他们会不会直接回卡兰巴港了？”麦提尼伸着胖手指把自己的应对措施详细说了一遍，然后提出一个最大的可能性。

“不会的……我给斯万的命令是让他在这里等着我，老罗还要跟着我的战舰回大宋，他们去卡兰巴港干什么？就算要去也不应该驾着一艘捕鲸小船去，有什么急事儿不能等我一起回去呢？”洪涛把麦提尼给出的这个可能性否了。

“那他们……”麦提尼脸上的汗都出来了，张了几下嘴，始终没敢说出那个词儿。

“很可能，晚回来两个多月，就算船没事儿，人总要吃东西吧……常在河边走难免要湿鞋啊！赶上极端海况，别说他们俩，就算我也只能听天由命了。不管怎么样，还得再搜索一次，你让所有的水手准备好，跟着我一起出海，顺着海岸线一直往北，能不能找到就看他们的运气了！”

洪涛装得还挺像，他没有太悲痛、也没太激动，只是略显得颓废了一些，但是安排事情的条理不乱。这是他一贯的作风，就算是陈琪鸿战死了，他也是这个反映，只有这样才不会让熟悉他的水手、军官们起疑。

搜索活动一直持续了半个月，洪涛带着五艘船一直沿着海岸线找到了科摩罗群岛北边，依旧没有发现任何一丝船只搁浅或者沉没的踪迹，最终只能宣布这艘捕鲸船、二十几米名奴隶水手、十多名帝国工匠和罗有德、斯万都失踪了。在航海术语里，失踪基本就意味着死亡，而且还是那种永远也找不到尸体的死亡。

做戏要做全套，洪涛还得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把回家的航线从直航变成中途停靠卡兰巴港，以确定罗有德和斯万没有北上。结果自然不用问了，泊蛟当然是没见过罗有德和斯万的船，对他们俩的失踪也是唏嘘不已。

“托陛下的福，允许我和族人在这里生活，还不限制我家族的生育。现在我还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不怪任何人，如果留在大食人那边，他可能

还活不到现在。”这是斯万父亲听说儿子在大海上失踪之后，说的唯一一句话，然后就默不作声了。

1242年三月，金河城里又响起了凄惨的哭声，随着帝国皇帝海外巡视归来的不是什么收获，而是罗有德和斯万失踪的消息。

自从有了更好的大船和导航术，金河帝国的船只很少出现整艘整艘不见的情况，顶多是某个水手或某几个水手在出航时碰上了极端天气，出现了受伤和死亡的事件。

而这次失踪的人也比较重要，一个是洪涛发家之初就一直合作的罗有德，他不光是海峡公司的董事长，还和很多疍家人是朋友。另一个是斯万，他来的年头虽然不长，但在皇家海军里也算是朋友不少。慈悲、泊鱼和泊虾更是他的铁哥们，听到朋友回不来了，很多军官都落了泪。

更可怜则是罗美洲，这个胖小子今年刚十四岁，听到自己的父亲没了，一屁股坐在地上就嚎开了，什么兜里还有罗有德给他买的零食、成年礼时罗有德答应带他去卡兰巴港转转的承诺都想了起来，谁也劝不住，哭得在场的人都忍不住掉泪。

最终还是洪涛有办法，他把洪鲵叫来，小丫头上去和罗美洲小声嘀咕了几句，胖子的哭声就见小，但是还没停。结果洪鲵急眼了，揪着罗美洲的耳朵直接就拖回了家，这下罗美洲不哭了，而是撕心裂肺的喊疼。

罗有德其实也不冤，他一个人办了两场丧事，一场是金河帝国给予他的国葬。他和斯万的雕像也站在了图书馆门口的广场上，不管怎么说，他们俩也是在为帝国工作时候失踪的，加上他们以往的功绩，配得上这个荣誉。

在罗有德的雕像前，还有洪涛亲笔写的两句蜘蛛爬铭文：帝国的朋友，我的兄长和子侄。有的人活着，其实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其实他还活着……

三百六十六章不安份的海商

这么有哲理的话，谁也看不懂，只能理解为洪涛对罗有德的一种特殊思念.殊不知洪涛这次说得是真话，这两块货此时正在万里之外逍遥呢，一个是最大的神棍、一个是最大的暴\徒。

另一场葬礼则是由琼州罗家自己办，这些年由于罗有德的异军突起，琼州罗家倒过来沾了他们这个庶出儿子的光，不光在钱财上收益良多，两个儿子还接了老子的班，也在琼州任了个一官半职的。罗有德一死，他们也不再提庶出还是嫡出的问题了，赶紧给他弄了一场隆重的葬礼。罗有德在广州这边人缘很好、人脉极广，他们就是不想办也得办，总不能让别人指着后背骂

没良心吧。

有了罗有德这些朋友帮忙，再加上罗大财盯着，他家的家财也没啥人敢惦记，在海峡公司、振州造船厂和寰球公司的股份一分也没少。寰球公司由罗有德的大儿子接管，罗大财负责具体业务；海峡公司的董事长跑到了慈禧身上，这下他在大宋也有了正式的名义，更利于他借着海峡公司的人脉搞那些暗中的小动作。

洪涛直接把罗有德一家接到了金河城，同时宣布罗美洲是他的义子。这次罗大财没有再反对，没有了罗有德，罗家肯定靠不住，罗有德的大儿子又不是太有能力的人，光靠他一个人护不住孤儿寡母，由洪涛庇护反倒成了最好的选择。

“我已经派人把那几个番人送到了明州，文南会安排他们去临安。陛下这次走了之后，大宋这边可有点热闹了，文浩那小子去了泉州，要在那边再弄一个报馆。我觉得陛下有点小看他的能量了，据我所知，这小子经常出入广州和泉州的衙门，还举办各种文会、词会，来往之人不仅限于当地的富商和文人，还增加了不少朝廷命官。”安排好了罗家，洪涛就又开始了最烦人的工作，坐在办公室里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第一个就是慈禧，他是帝国的耳目，汇报的东西最重要。

“他这些活动的经费是从哪里来的？”洪涛没对文浩的所作所为发表意见，而是又深入问了下去。

“大部分是商人捐赠的，海峡公司里也有和他搅在一起的海商。没有您的命令，我暂时没采取任何行动，也不做任何评价。”慈禧调查事情很详细，只要洪涛关心的，他一般都会往死里查。

“大宋朝廷那边的反应呢？”洪涛又问了一个问题。

“没反应……任何反应都没有，知音报的销路很不错，每旬都有船只买了报纸往明州、临安那边带。倒是有一些带背景的文人经常在报纸上和文浩打嘴架，还有专程到广州找文浩辩论的，不过还没有能赢的。这小子比文南嘴皮子利落多了，每次有这种辩论都会引来上百人观看，现场气氛很热闹。”慈禧干了这么几年情报工作，已经对大宋朝廷了如指掌，于是也更加不屑。在他看来，这个朝廷中没有任何秘密可言，很多事情不用刻意打探，稍微留意一下就知道了，要想刻意打听也不难，宋朝官员全是漏勺嘴。

“我们也不管，让文浩折腾去吧。你说大宋热闹，就因为文浩？”洪涛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文浩这样的野心家或者说政治家，他们显然已经开始有追求了，但能追求到哪一步还得看看再说。

“他还没那么厉害，热闹的是朝廷的船队和广州、泉州、福州的海商们已经快打起来了。去年您刚走，朝廷就派来了一支船队，跟着在海商船队的后面去了马六甲港，再往西就没敢去。可是他们回来之后把货物全销售到了广州和泉州港，等海商们的船队回来一看，很多东西都降价了。据说今年朝廷的船队又增加了几艘大船，海商们都急眼了，不打算再让朝廷的船队跟着自己走。他们还联名给市舶司上书，要求这些船回到温州、明州、临安去卸货，别在这里搅合市场，这样大家谁也赚不到钱。”慈禧说起第二件事儿，眉飞色舞的比说文浩要兴奋多了，从他的摸样也能看出当时在广州和泉州的码头上有多热闹。

“市舶司不敢管这件事儿吧？”洪涛也想看看当时这些海商到底是个什么表情，吃惯了独食的主儿，突然有人来抢肉了，这些商人们能乐意？要是陆地上的商人可能还好办，忍着呗，谁敢和朝廷作对呢，顶多是写点诗词啥的骂骂街。

但海商这个群体可不是什么良民，他们穿上衣服就是商人，蒙上脑袋就是海盗，你要说那个海商没见过血、没杀过人，洪涛指定不信。面对这个群体，市舶司自己也处理不了。但另一边更不好惹，那是官家的船队，说白了就是打着皇帝名义的朝廷船队，说不定市舶司还得配合人家呢，谁管谁？

“所以说才热闹呢，这次不光是海峡公司的海商们不干了，其它零散海商更着急。他们本来就斗不过海峡公司的船队，只能做一些冷门货物，这下又来一个抢肉吃的，胃口还那么好，只要赚钱什么都卖，损失最大的还是他们。不过这件事儿里也有文浩的影子，他正在暗中煽动海商们罢市呢。想用一年不出港的办法来对抗朝廷，让朝廷把船队弄回北方卖货去，还说这叫……叫与民争利，是亡国之举，这小子可真敢说啊。”说着说着海商的事儿，文浩又蹦出来了。

“罢市！我靠，这玩意他都懂了？真尼玛是人才啊……你确定这些都是文浩的主意？他平时有没有秘密接触过的人？”这次洪涛不再那么淡定了，小眼睛都瞪成了包子大小，使劲眨巴着眼皮。他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有人居然在十三世纪开始搞罢工，这尼玛也不是自己传授出去的啊，难道说文浩背后也有个穿越者？

“肯定没有，我派人盯过他好久，连晚上睡觉都有我的人去听墙根。一般都是他讲别人听，没发现有人在背后指使他。”慈禧肯定的摇了摇头，否定了洪涛的怀疑。

“你暗中让公司里的海商帮他一把，配合他把这件事儿搞大，如果他们真的有决心罢市，就不要一个城市里的一部分海商自己折腾，要把更多的人拉进来，不光是海商，其它商人也可以。规模越大效果就越好，另外可以让海商们自发组织一个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罢市商人的问题，比如说有多少损失啊，有什么难处啊，大家凑到一起去解决，总比各自为战要强多了。我倒想看看大宋朝廷会如何处理。必要的时候海峡公司可以响应他的号召，但一定提醒他们注意自身安全，启事之前最好先把家眷、细软都撤到其它港口去，这样的话输了也不至于倾家荡产，赢了再拉回来就是了。”

洪涛觉得是时候看看自己这些年的潜移默化成果了，这些大宋商人到底有没有胆子、有多大胆子，他们能不能团结到一起去和朝廷索要他们应有的权利。不指望他们能一次必须成功，主要是看看大宋朝廷的反应，然后自己这里就可以有个大致上的判断了。到底是继续给大宋输血，让它自己内部慢慢转变，还是采取更强硬的手段，从外部逼着它改变。

“我明白，还有一件事恐怕有点麻烦了，大宋水师开始在明州建造新的战舰，您猜他们的战舰是啥摸样？”这次慈禧没直接说，而是卖了一个关子。

三百六十七章技术扩散（飘红加更一）

“还能是啥摸样，无非就是蒙古水师的那种鲑鱼级仿制品呗。”洪涛连想都没想，就把答案说了出来。三国海战里俘获的蒙古水师战舰全被南宋水师拉走了，南宋的造船技术并不低，比蒙古高多了，只是设计思路上有问题。现在有了样本之后，只会比蒙古人造得好、造得快。

“嘿嘿嘿……我一猜陛下就得这么说。不过这次您猜错了，他们造的船很像蛟鲨级，只是桅杆没那么高。具体的性能我也说不好，还是把孔司令和温小七找来让他们来回答您吧。我特意带着他俩坐着大宋海商的船去明州看过，虽然不能靠得太近，但是他们看了整整两天，都说是看懂了。”慈禧笑得很得意，他终于看到洪涛猜错了，这可是不多见的。

“那你先去找孔沛和温小七，顺便让栗部长进来吧。”洪涛确实有点意外，甚至说吃惊。南宋朝廷居然不吭不响的把蛟鲨级给仿造出来了，这尼玛

就不太好办啦。

但仔细想一想也不应该太意外，南宋的造船水平本来就不低，温家以前的造船技能估计在南宋船匠里都排不上号，经过自己的点拨和不断试验，不是照样能造出上千吨的大战舰嘛。假如给其南宋船匠足够的时间和参照物，他们没理由仿造不出来，只是不知道他们仿造出来的赝品性能如何。另外还有两个关键点，就是火炮和导航术他们掌握到了什么程度。

光有了先进的船，没有与之相呼应的航海技术，这艘船照样没法发挥出全部的性能。这些年航海学校虽然给海峡公司里的大宋海商们代培了很多商船水手，但领航员一职从来也没教过他们，每艘商船上的两名领航员都隶属于皇家海军的，全部都是金河帝国的学生，没一个大宋人。

就算这些领航员平时不小心，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把导航技术透露出去了一部分，那洪涛也不担心。这套东西的核心技术就是六分仪的制造原理和月距表的使用方式。商船领航员只会使用六分仪，月距表也只有自己航线会使用到的一小部分，很多几何计算如果没有完整学过，一般人很难弄懂。不是说不能学会，但这个过程会很漫长，因为要从零七八碎的信息里把一套系统的知识还原并理解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还有一样东西洪涛也比较在意，那就是火炮。南宋朝廷几年前就开始仿制火炮了。蒙古帝国仿制出来的是臼炮，算是走歪了路，但南宋水师仿制出来的火炮并不歪，只是口径有点小，******不太给力。只要方向找对了，剩下的就是耐心和运气了。谁也不敢说南宋的铸造工匠就一定找不到合适的青铜配方，他们只是当时没找到，现在呢？

“陛下，这是本年度的报表，红色的是帝国直接出售的货物，黑色的是帝国从周边属国交换来的货物。这一本是从蒙古帝国交换来的货物，红色的是帝国自己留用的，黑色的是通过大宋商人转手的。这一本……”慈禧离开还没十秒钟，洪涛身前就响起了一个清脆的声音，原本低着头沉思的洪涛直接用手捂住了脑门，这个声音他很怕。

“栗部长……直接和我说一个大概就可以了，这么多本账册，我得看到哪年去啊！你打算累死我？再说我也不管帐。”怕也得听，因为听比看要相对舒服一些。栗娘那一手蝇头小字儿，不能说不规整，也不能说不清晰，但字体太小了，看起来一片一片的，翻两篇就有撕掉的冲动，别说要看好几本了。

“简单的说就是销路很好，金河城生产的高度朗姆酒要脱销了，白糖也没多少库存。我想提个建议，能不能从卡兰巴港每月调配一些回来？”栗娘倒是真听话，不是要简单嘛，一个数字都没有了，全是大概。

“我看还是不要调配了吧，卡兰巴港还要面对大食人和印度半岛上的国家，来回运输也是个麻烦事儿。不如这样，你带人去麻逸港考察考察，他们

不是在种植甘蔗嘛，干脆就再种多点，然后把制糖厂、酿酒厂直接建在他们那里，让他们也别种粮食了，全来种甘蔗、制糖和酿酒吧，所需的粮食由帝国统一调配。”

洪涛不太同意栗娘的建议，这个办法只能解决一时，不能增加实际产量。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增产，但金河城没那么多劳动力去造这种低技术含量的产品，所以现在要发挥一下殖民地人民的力量了。麻逸港，也就是后世的马尼拉港，它距离金河城最近，那就先把它吞并了吧。

“……他们会同意吗？”栗娘是个纯粹的经济型人才，说起她份内的事儿条条是道，一说别的，立马完蛋。

“我觉得会同意……不同意也没关系，战舰带着大炮过去，他们就必须同意了。这些事情你不用操心，去和黄部长商量一下种植甘蔗的面积还有糖厂和酿酒厂的建造事情吧，我会让外交部的人去给你们做好前期工作的，然后由皇家海军战舰护送你们过去。”洪涛又开始嬉皮笑脸了，他正经说话的时间从来不会超过半小时。

“真粗暴！”栗娘每次看到洪涛嬉皮笑脸都会皱眉，然后就抱起桌子上的一大摞账本，转身迈着大步走了，连句招呼都不打。如果她手里闲着，肯定还会把门重重摔上。可是这次她没得逞，因为慈禧带着孔沛和温小七正好站在门外，结果他们三被栗娘狠狠瞪了一眼，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迷迷糊糊的就进了屋。

“南宋水师的新战舰比蛟鲨级略小，大概在三百到三百五十吨左右。三根桅杆，高度三十米上下，全是横帆，没有舰艏飞帆和舰尾纵帆。只有一层火炮甲板，装备的火炮口径不超过100毫米，数量二十门，射程比较近，只有二百米左右，估计是******的问题，造成了膛压不够。我和小七看过他们打靶，射速大概三分钟一发，估计经过训练还能提高。剩下的让小七说吧，他对船比我懂。”慈禧应该已经和孔沛他们俩说明了洪涛要听什么，所以一进屋，还没坐下，孔沛就开始介绍起南宋水师的新战舰参数了。

“他们的船外形很像蛟鲨级，但构造上和蛟鲨级不太一样。这种船的船底应该没有稳向板，所以在转弯、侧风、开炮的时候，船身横摆很严重。如果他们不是加大了压仓物的重量，应该会侧翻的。还有就是船体的结构不一样，这种船的船体不是很厚，不超过三十厘米，我估计内部还是有隔板的，否则整体强度达不到。”

“有很重的压仓物、还有防水隔板，那它的船舱载重量就会少很多，会严重影响续航能力，也不能布置第二层火炮甲板，居住条件更恶劣。它的航速顺风还算不错，能达到九节，侧顺风也还成，可是一旦遇到了顶风和侧顶风，航速下降的就非常厉害了，四节都达不到，转向更是问题，不能急转弯……大概就这么多吧，再细致的性能就得上船去看了。慈部长说目前我们

的人还上不去，南宋水师对这些船看管得很严，水师的营寨也进不去。”

温小七说得更详细、更专业，很多细节蒙的了外行却蒙不了他的眼睛。通过船体的行驶姿态、转向姿态，他就能看出这艘船的大概构造和特点。

“只是暂时的，过一段时间，我的人就能进去，你帮我的人培训培训造船知识，想看什么让他们画回来告诉你。”慈禧赶紧补充了一句，强调困难只是暂时的，前途还是光明的。

“老孔啊，看来皇家海军的训练针对目标要改一改了。不要再拿以前的老眼光看待对手，也得与时俱进，多研究研究如何对付这种新船吧，我估计它们的数量也不会少。”听完了孔沛和温小七对南宋水师新战舰的介绍，洪涛还真有点头疼了。

技术扩散的问题早晚要来，自己也有心理准备，但它真正来了之后，处理起来仍旧有点麻烦。南宋要是暴起战舰来，比蒙古帝国还可怕好几倍。

一是它有很多现成的造船厂，稍微改一改就能造大战舰；二是它不缺人才，不管是船匠还是水手，都是现成的，经验也很丰富，根本不存在需要长期训练才能上船的问题；三是南宋朝廷比蒙古帝国富裕多了，有了钱很多事儿就都好办了；最主要的是自己还不能先下手为强，总不能像对付蒙古帝国一样，有事儿没事儿就开着战舰过去骚扰骚扰吧。

面对一个致力要发展海军的大宋，洪涛也没什么好办法，只能是被动防御。但愿这个很容易抽疯的朝廷这次别抽，千万不要来南洋多事儿，否则自己这个皇帝就无法说服议会容忍他们了。

三百六十八章病虫害（飘红加更二）

在办公室里憋了半个多月，把手头的工作都安排完，听完所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再去议会里蘑菇两天，洪涛就又成闲人了。于是他又像一头狮王似的开始在自己的领地里巡查了，第一个地方就是拜香的烟草田和烟草作坊。

当初自己说给她弄个随手就能发光的神器，本意是弄个手电筒，没想到最终把汽灯给搞出来了。不管怎么说，那玩意也算是随手就能亮，而且亮度还贼高，这让拜香彻底服气了。从哪儿以后洪涛再去烟草田里祸害她的宝贝，她也不抱怨了，谁让自己男人就是有本事呢，踩几棵就踩几棵吧。

其实现在拜香也不怎么亲自去烟草田里除草、施肥了，自打烟草收获了两季，数量已经足够开个小作坊的，她就按照洪涛的吩咐，拉着慈器的媳妇和几位黎家妇女，注册了一个名叫大中华的卷烟作坊，开始了她的小业主生涯。就在家里用简单的工具和勤劳的双手，制作起了手工雪茄烟。

如何卷制雪茄烟是洪涛教的，但是管教不管好，他自己卷的还七扭八歪呢，抽是没问题，肯定冒烟，味道也还成，但拿出去卖就有点寒碜了。于是拜香她们几个就开始改良洪涛的工艺，每天都凑在一起琢磨如何把这些晒干、发酵过的叶子弄成一根漂漂亮亮的雪茄烟。

这一琢磨就琢磨了半年，通过无数次卷制，大中华卷烟作坊里终于传出了喜讯，第一批外销型雪茄烟终于试制成功了。这玩意和后世洪涛见到的雪茄真没啥两样了，虽然不是少女大腿上搓出来的，确是自己媳妇搓的，味道当然要说好极了。其实洪涛抽烟并不挑剔，尤其是到了十三世纪，只要有的抽就挺美，味道啥的先放一边。自己说好抽就必须好抽，别人没这个发言权！

大中华牌雪茄被装到了一个精致的木头盒子里，盒子上面还用烙铁烫上了拜香的头像，这就是大中华卷烟厂的正式商标。至于说名字和头像有点联系不上的问题，管它呢，当第一就是有这个好处，想怎么弄就怎么弄，前无古人约束，后无来者比较。

这一批雪茄烟全部被运到了明州港，一部分由当地的环球贸易公司销售，一部分装上徐量植的货船，运往密州和日本。这玩意产量还不多，只有拜香的小农场里在种，也不急于赶紧铺货，慢慢来。

“我的宝贝生病啦……呜呜呜……”可是洪涛刚走到自家的农场，远处就传来了一阵花腔女高音。别问，除了拜香那个从小在大山里练出了的喉咙，谁也哭不出如此高亢婉转的音调来。

“我说，这大早上的哭谁呢？格雅生病啦？那你还不送她去医生哪儿，坐这里哭病就能好啦？”分开人群，果然是拜香很没德性的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这让洪涛很没面子，你说一个皇后，就算是妃子吧，也不能玩坐地炮啊。

“不是格雅，是我的烟草！你看、你看，它们的叶子都锈了……前几天还只有几棵这样的，可是一天比一天多，这可怎么办啊！”拜香听到了洪涛的声音，一轱辘就从地上爬了起来，举着几片烟草叶子抱着洪涛的胳膊就不撒手了，可劲儿的晃啊。

“这还真是得了病了……可我也不会治啊。要不咱今年就种点别的吧，明年再种烟草？”洪涛接过拜香手中的叶子看了看，虽然他不是农业专家，也可以看出来叶片上那些斑痕，不是虫子咬的，更像是人类的皮肤病，估计是某种霉菌引起的，至于是啥，谁知道啊。

“我不、我不！我的作坊刚有点起色，你就不管我了。凭什么别的东西你都能做，就到我这儿没办法？我不干，谁也不许挖我的烟草，我就住在这里，哪片叶子得病了，我就揪掉哪片，你不管我我自己弄！”拜香一听洪涛要

大撒把，立马就急眼了。她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喜欢的工作干，还很有钱途，就这么放弃了？那坚决不成。于是洪涛就成了她的撒气筒，幸好她没上手抓洪涛，只是在言语上进行了攻击。

“哎哎哎……我说几位，看着你们的皇帝挨骂特别好玩是不？去去去，该干嘛干嘛去，别在这儿添乱！”拜香这么一闹，旁边那些被她雇来种地的新移民们都笑了起来。这些家伙都是这几年才被移民政策吸引来的技术移民家属，没有什么一技之长，有些连语言都不太过关，无法进入国营大厂去当工人，于是就成了富余劳动力，经常到各个农场里打些零工。

“陛下，不光娘娘的田里生了病，前两天我去甘蔗田除草的时候，那边的叶子上也有这些东西，黄部长还带着人用石灰水给叶片洗澡呢。”人群被洪涛一轰，慢慢散开了，其中有个胖胖的妇女向洪涛透露了一个更重要的信息。

“好啊，我说我的烟叶子怎么病了呢，原来是你带来的，你赔我！”拜香已经进入了失心疯状态，正没地方撒气，一听这个人前两天去过甘蔗田，立马就把矛头转向了她，站起来就要扑过去拼命。

“站住！像什么样子？自己的田生病了，心里难受，可以理解，骂骂我也就完了，谁给你的权利指责别人？难道你是皇帝的妻子就能这么干？谁教你的！晚上我去问问泊珠，看看是不是她教你的，回家！”拜香和自己发脾气，洪涛可以一直陪着笑脸哄她，但她要是仗势欺人、蛮不讲理去和别人闹，这就超出了自己的底线。这玩意发现一次就得严肃处理一次，坚决不能惯这个毛病，否则以后就不好改了。

“……呜呜呜……”洪涛很少和别人发火，和家人也都是嬉皮笑脸的，但要是真发火了，没有一个不怕的。因为你不知道他到底会干啥，你没底线他比你还低、你不要脸他更不要。拜香立马就不敢再使劲儿闹了，哭着往家走去。

“唉……政治婚姻害人啊！你们几个还没结婚的，一定要记住。以后选择夫君千万要自己看着顺眼的，别听你们父母瞎安排，更别图什么身外之物，只有人和脾气才能过一辈子舒服日子。”看着拜香的背影，洪涛长叹了一口气。如果让自己选，是绝不会和她结婚的，两个人根本就没有共同语言。不是说拜香不好，而是自己这个系统和她这个软件不太兼容。这个问题自己是改不了了，但可以以此为例，告诫这些还没结婚的女孩子，让她们引以为戒。

“呸……快走，不许听，以后不许到他家来干活了，这说的都是什么啊。”可惜洪涛的话没引起什么共鸣，反倒让几名妇女急了眼。哪儿有鼓动别人家里的孩子不听家长话的皇帝啊，这也太不靠谱了。

洪涛没继续和这些妇女纠缠，和她们也讲不清道理，干脆还是去看看甘

蔗田的病情吧。金河湾这些年一直都没闹过什么大面积的农业灾害，那些经常来田地里偷吃的猴子、野猪、野兔也都被吓跑了。至于说害虫什么的，那玩意管不了，这个年代在哪儿种地都预防不了这些小虫子，它们的破坏量已经预先计算到收成里去了。

但是大面积的农作物疾病就比较麻烦了，如果不加以控制，很可能会造成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都有可能。即使金河城并不以农业生产为主，就算一亩粮食都不种，也影响不到大家的生活质量。但人们还没完全从农业经济的心态中转变过来，大部分金河城人都愿意种点地。不管收多收少，只要看到绿油油的田地，他们就心里踏实。

另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帝国的其它产粮区、甘蔗田、玉米田，它们大多都在属国里大面积种植，一旦也感染了传播速度太快的疾病，那就真麻烦了。

到时候虽然金河城不会缺粮，但会严重影响那些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如果让当地居民都吃不饱饭了，那这个殖民地的统治也就快走到头了。与其造一大堆军舰、装备一大堆军人去镇压殖民地人民的反抗，不如未雨绸缪先考虑考虑如何治疗这些农作物的疾病。这个成本肯定比造军舰、派军队合算，效果也好一百倍。

“黄伯啊，光靠人工给每片得病的叶子擦石灰水恐怕也不是个事儿。您也看到了，石灰水好像不太管用，这个传播速度也有点快了，不光农场里的庄稼大面积生病，就连城东边的皇庄里也有了这种病。让大家都休息休息吧，别做这个无用功了，我去想想其它办法，看看能不能管用。如果不管用的话，这些庄稼就都得烧掉，免得影响下一季种植，您说呢？”

情况比洪涛预想得还糟糕，帝国国营农场里病情更严重。这种铁锈一般的病情已经席卷了整个农场，黄海老人正在发动所有农场的工人、家属提着石灰水给每片生锈的叶子擦洗呢，目前他也只有石灰水这么一个消毒工具。

三百八十九章波尔多液（880加更）

“唉……我从来也没见过这种玩意，你说它们是怎么来的呢？小涛啊，你可真得帮我想想办法了，就算把这些甘蔗和玉米全烧掉，下一季要是万一再有了咋办？这玩意传染的速度太快了，发现没几天，差不多三分之一的甘蔗和一半玉米就都染上了。”黄海老人也很无奈，他带着好几个种庄稼的老把式琢磨了好几天了，也没找出这种病的起因，更不知道该如何治疗。

“估计是从海外传回来的，人和动物能得传染病，庄稼同样会的。有些疾病咱们这里没有，但别的地方有，这些海船每天出来进去的，搞不好谁就给带回来了。这玩意很难预防，我去想想其它办法吧，成不成还不知道。”洪涛大概明白这些从来没在金河城出现过的植物病害是怎么来的，但他也没辙，

总不能因为这个原因把海贸全停了吧。除了弄出一套更严格的隔离检查规定之外，还得想点办法来治疗植物病害，光靠预防是不够的。

农药……这个玩意就是唯一的办法，但是洪涛对农药这一行不太了解，脑子里一时也想不起有啥东西可以做农药。帝国的化工业刚刚起步，通过实验总结出来的化工产品就那么十几样，洪涛背着手边走边琢磨，这些产品里有没有能当农药用的。

还别说，很快他就想出来一种东西可以勉强算作农药，那就是用吕布兰法制造纯碱时产生的副产品，漂白液！

这玩意有很强的氧化性，本来就是当消毒剂使用的，当然也可以用来给植物杀虫或者杀菌。问题是把它喷在船舱里、屋地上没关系，顶多是味道不好闻，可是把它喷到农作物上，这个残留的毒性就太强了，人吃了会不会有问题？牲畜吃了会不会有问题？

洪涛觉得可以先小范围的试试，看看它到底能不能治疗这种病害，然后再通过试验来决定它的残留是否毒性太大。

用漂白液当农药的试验开始不太顺利，选了一小片玉米田把得病的叶子全擦上漂白液，一天之后啥效果也没有。不光擦过药的叶片锈迹还在，很多没病的叶片上也被传染了，看来病菌还没杀死，还在继续传播。

“可能是时间太短吧，再观察一天……”洪大法师如是说。

可惜这次洪大法师的法术失灵了，一连等了三天，叶片上的锈迹不光没减少，还更多了。黄海已经领着人把一片得病最厉害的玉米地全砍倒，然后用火烧掉进行消毒，这样说不定还能第二次耕种。

看着那些农场职工眼里的泪水，洪涛都不敢站在旁边。他们辛苦了好几个月，眼看就要收获了，却只能亲手把这些庄稼烧掉，这种感觉除了他们之外没人能能百分百感受到。

回到了实验室，洪涛谁也没搭理，一个人坐在角落里抽着雪茄发愁。其实他不是在内疚，而是在躲避，躲避黄海那些人看过来的眼神。

这么多年来，他们遇到的困难自己基本都给解决了，他们没想到的事情，自己也会给他们带来惊喜，但这一次自己让他们失望了。人就是这样，很容易忘记别人的好处，却能清楚记得别人的坏处。古人不是云了嘛，好事不出门恶事行千里，就是这个道理。

“校长，这不是您的错……我试过了，咱们做的漂白液很好用，可以杀死很多啃庄稼的虫子。您在学校里给我们讲课的时候不是说过嘛，这些都是学

问，不是法术。想把学问做好，就要有百折不挠的勇气，遇到困难就放弃是不能成为大学问家的。这是您最喜欢的波尔多葡萄酒，我用硝冰镇过了。”

他心里怎么想别人不清楚，实验室里的三个孩子更摸不透他这颗歪心思。李尧夫看到洪涛不高兴，马上从冰桶里拿出一瓶红酒来拍洪涛的马匹。这个孩子很机灵，是三个徒弟里学习最快的，同时也是最有眼力见的，根本不像是一个官宦家庭里娇生惯养出来的小公子。

“……你说什么！？”可是这次李尧夫没得到洪涛笑容，反倒看到了一张横眉立目、两条疤痕都已经扭曲的脸，洪涛怒了。

“我……我……我没说什么……”能在洪涛这种表情下面无惧色的人，全金河帝国也找不到几个，更别提李尧夫这种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毛头小伙儿。他还算胆子大的，没一屁股坐在地上，只是哆哆嗦嗦的不知所措，不知道自己那句话说错了。

“波尔多葡萄酒？嘿嘿嘿……”洪涛这张扭曲的脸只持续了几秒钟，就慢慢放松了下来，歪着头指着李尧夫手中的那杯红酒又笑了。

“是……是您出海带回来的。您说这是大秦国一个叫波尔多的地方产的……我还用冰镇过……”李尧夫看见洪涛笑了，反倒更害怕。他对自己这位校长很了解，所有航海学校里的孩子都了解。这位校长从来不在发怒的时候处罚人，什么时候他开始笑呵呵了，那才是最危险的。

“我他妈这个脑子是有点老了，这么简单的玩意居然没想起来……波尔多……哈哈哈哈……告诉你吧，这根本不是波尔多的葡萄酒，它就是亚平宁半岛北部的葡萄酿造的，老师是骗你们的。波尔多这个地方老师还没去过，那儿有没有种葡萄我都不清楚。不过你立功了，你给老师提了一个醒儿！来，收拾收拾，老师教你们一个新东西，它的名字就叫做波尔多液。假如它能治疗这些庄稼的病害，小子，恭喜你，你就立了大功了，只凭这一样儿东西，等你死了之后，不管你是不是帝国居民，你的雕像也会立在图书馆门口的！”洪涛果然开始笑了，不过没有皮笑肉不笑，而是开心的笑、真诚的笑。

李尧夫的马匹拍的很是时候，拍的很有效果，直接从洪涛那个杂货铺般的脑袋里，拍出来一种新的化学合成农药。它是由法国植物学家米拉德受到波尔多葡萄园主的启发，发明出来的一种无机杀菌剂。这种杀菌剂本身并没有杀菌能力，也就是说它的毒性并不大，但是它在遇到酸性物质之后就会分解出铜离子，进入病菌细胞之后，可以影响正常代谢，从而间接的杀死病菌和孢子。

正是由于它这种低毒性的特征，波尔多液自打被发明出来之后，就广泛用于蔬菜、水果、棉、麻等农作物的多种病害防治。除了少数耐铜性差的农作物不能使用波尔多液之外，这种高效、低毒的农药一直使用到今天也没被

淘汰，是人类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一种农药，没有之一。

也就是因为它有名、有特点，所以在高中化学实验里专门有波尔多液的配制方法。不过洪涛对化学并没有太大兴趣，当时学肯定是学了，脑子里也有印象，可是这个印象被深深的埋在了其它东西下面，如果不是李尧夫无意中提醒了他，让他自己想一辈子恐怕也想不起来了。主要是脑子里东西太多、太乱，看来知道的多也不全是好事儿。

“可……可这不是我想出来的……我不能无功受禄。”李尧夫这时才收起了恐惧，又变成了扭捏的女孩子，红着脸把洪涛送给他的巨大荣誉推掉了。

“别！虽然不是你想出来的，但和你关系很大，如果没有你提醒，老师也想不起来。这样吧，就算你帮老师一个忙，说这个玩意是你想出来的。老师是什么？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你帮老师撒个善意的谎不算学坏，明白吗？”洪涛笑得更灿烂了，又拿出大灰狼忽悠小红帽的功夫，开始忽悠李尧夫。

他之所以要让李尧夫来出这个头，并不是要让他当榜样，也不是奖励他提醒了自己，而是让他给自己当挡箭牌。上次弄出来的漂白液不管用，就让自己的国民对自己多少有点失望了，如果这次还不管用，自己在他们眼中的神圣光环又会暗淡几分。别小看这种类似迷信的东西，这玩意对自己当皇帝非常有好处，否则古代的皇帝也不会拼命往自己头上套神的名号。

让李尧夫做发明人，不管成功没成功，对自己名声的影响都不会有太大损失。失败了，李尧夫只不过是自己的一个小徒弟，失败很正常嘛。成功了，李尧夫是自己的小徒弟，有他本身聪慧、刻苦的功劳，当然也离不开自己教导有方。所以说这种两头占便宜的事情，洪涛是绝不会放弃的，假如李尧夫打死不从，他就会让其他两个徒弟出面，反正不能自己当发明人。

至于说波尔多液的专利权和荣誉归属问题，这些都不是洪涛需要考虑的。自己缺这么个破专利吗？自己缺这点荣誉吗？荣誉有时候太多也不是啥好事儿，该让别人分担的就得分一分，你好我好大家好才是真的好事儿。

三百九十章农药！（960加更）

“看着啊，这是两份水，一份儿放入纯净的胆矾，越蓝越好。另一份放入生石灰，让水没过就可以。不要搅拌，慢慢等它变成泥状，再用细纱布过滤，加入一烧杯水，制成石灰乳……”李尧夫当然扛不住洪涛这只大灰狼的威逼利诱，最终还是答应了和另外两个同学一起当波尔多液的发明人。然后三个人就拿起小本子，目不转睛的看着洪涛现场操作，把洪涛说的每一个字儿、每一个步骤、每一个单位都记在本子上，这才是真正的奖励。

波尔多液是个非常简单的化合物，就是用比较纯净的胆矾加水配制成80%左右浓度的硫酸铜溶液，再用生石灰配成10%左右浓度的石灰乳。使用

时按照石灰乳一份、硫酸铜溶液九份的比例现场配制，经过稀释之后往农作物上喷洒就可以了。但是这里有个顺序问题，必须用硫酸铜溶液往石灰乳里倒，千万不能反过来操作，否则溶液就会发生沉淀，失效了。

“去吧，记住配制步骤，随便找一块甘蔗田试试去，直接用竹子喷筒往叶子上喷即可。记住洗手啊，这是农药，有毒的，吃了拉肚子！”洪涛没有多弄，只调了两烧杯的石灰乳和硫酸铜溶液，然后让李尧夫他们三个亲自去甘蔗田里试试，看看这种天蓝色的药水到底管不管用。

他之所以自己不去，那是他犯鸡贼呢。假如没有人发现这个试验，波尔多液不起作用就当没发生过这件事儿。被人发现也没关系，小徒弟试着玩，死马当活马医，失败很正常嘛。没看当师傅的都没跟着，这就说明自己也不看好。

不被发现肯定是不可能的，农场里的工人几乎都守在农田里，连他们的家属也来了。他们还抱着最后一线希望，盼着老天爷下个大雨啥的，说不定病情就能好了呢，能不烧掉就别烧。对于李尧夫这三个孩子拿着小竹筒往庄稼上乱喷的举动，大家也没在意，都是要烧了的东西，爱咋地就咋地吧。

农药不是炸\药，效果不能马上显现，洪涛打发完了这三个孩子去喷药，就自己溜溜达达回家了。这几天过得不太顺心啊，他明天打算去齐祖那里找找平衡。这个老头总能给自己惊喜，实在没有就去打几枪过过瘾，顺便练练自己的枪法。凭什么斯万那个家伙都比自己都打得准，这不科学啊。

可惜第二天到了齐祖那里，抢还没打几发，慈器就气喘吁吁的跑了过来，把他又给叫回北岸去了。说是黄海带着人要往化工集团的秘密实验室里闯，警察们都快拦不住了，只好让洪涛过去平息。

“知道老黄为了什么事儿不？”洪涛和慈器骑着马边赶路边心里打鼓，怎么琢磨怎么和昨天李尧夫他们去甘蔗田里试验波尔多液有关。别是自己配错了，把黄海的庄稼全毒死了吧。

“说是要找您的徒弟，负责站岗的警察看到他带着那么多人气势汹汹的往里闯，肯定不敢放他们进去啊，结果就吵了起来。我没敢露面，老黄本来就不太爱搭理我，没我在他可能还不会太激动，我一旦去了，说不定他就得动手，这不我先找您来了。”合算慈器也没到现场去，他打算拉着洪涛当挡箭牌。

“你倒挺贼的，以后尽量少去惹这些老家伙，他们是金河湾的功臣，岁数也大了，让他们舒舒服服的把晚年过完吧。能睁只眼闭着眼的就装看不见，但有一个原则，不能造成太大的影响，也不能明着违反国家法律，这是我的底线。你一定要把握好这个度，要是出现了这种事儿你还不管，那我就先处理你！”

洪涛并没去责怪慈器胆小，他这种做法更符合自己的心意。黄海、泊福、陈名恩、温老大、温老二这些人，已经不由自主的把他们当成了金河湾的功臣，随着岁数越来越大，行事风格也越来越张狂了。

像慈器这种奴隶出身的帝国官员，他们并不太看在眼里，尤其是慈器和慈禧兄弟俩，更是帝国里很少有人喜欢的人物。但只要他们不违反法律，洪涛就不打算和他们较真。他们还能活几年啊，为了金河湾任劳任怨的干了十多年，也确实是功臣，就算有点出格儿，自己也能忍耐。

“我明白、我明白……”慈器很感动，能碰上这么一位善解人意的上司，就是下属的福气，比发多少奖金都划算。

当洪涛赶到化工集团的大门口时，警察和黄海带来的农场工人并没有发生肢体冲突，因为翁家人也听到了消息，从厂区里赶出来劝架了。黄海面对亲家人不可能再蛮不讲理，只好坐在大门口等着洪涛来处理。翁家人也不敢放他进入那个实验室的小院儿，这个院子保密等级是最高的，除了洪涛和相关有工作证明的人员之外，任何人也进不去，就算泊珠来了也没用。

“呦，黄伯，这大中午的不赶紧回家做饭去，这是唱的哪一出啊！”洪涛对付这些老人永远是嬉皮笑脸的，不管你说啥，只要别当着面骂祖宗，他就不会生气。

“我还吃饭，我都快急死了！昨天到甘蔗田里喷药的那几个小家伙呢？你把他们叫出来。”黄海头发白了、背驼了、牙还少了几个，但嗓门一点没小，底气还很足。

“能不能告诉我您找他们啥事儿？他们都是刚毕业没两年的孩子，您这阵势有点太吓人啊，好歹也是我徒弟，有什么问题您先和我讲讲，我回去批评他们？”洪涛已经打好了主意，如果真是李尧夫他们把庄稼毒死了，那自己只能来当这个挡箭牌了。主意是自己出的，药剂也是自己配制的，有了功劳可以让给徒弟们，但出了问题自己就不能让了，那样还是人嘛。

“嗨……我不让你们跟着，你们非跟着，又不是打架，弄这么多人不误会啊！小涛啊，那三个小子好本事啊，他们昨天喷过药的那片甘蔗田今天有人去看过了，你猜怎么着？叶子不再生锈了。我是来请他们去接着喷药的，就是昨天那种蓝汪汪的药水。”黄海这才意识到自己身后跟着一大群人有点不合适，擦了一把头上的汗水，从旁边一个工人手里接过一根甘蔗苗，指着叶片上的锈斑讲起了他的来意。

“您老确定管用？怎么看出来的？”现在该轮到洪涛有些诧异了，波尔多液真有这么灵吗？昨天下午喷上的，今天中午就生效了？这玩意一定要问清楚，千万别是看错了。

“我保证管用，这块田是我负责的，哪棵上面有多少叶子得病了，我都清楚。今天早上我去看的时候，不光没有好叶子生病，原来生病叶子上的锈斑也不扩大了，而且颜色变得更深，好像那一块儿已经死掉了。”黄海身后站出一个黑瘦的中年人，详细的向洪涛说了他判断药水管用的依据。

“这样啊……黄伯，您带着人先回去，多准备竹子喷筒，再找几个大木桶装满清水放到田边上。我回实验室去盯着他们把药水先配出来，然后送到田边去大家一起喷。把能叫来的人都叫来，争取今天就把所有的田地都喷上，然后再看看效果。”听了这位农场职工的的描述，洪涛心里多少有点底了，看来是波尔多液起了作用，至少控制住了病情。那还等什么，赶紧喷吧！早控制住一天就能减少一些损失，如果真的能消灭病害，今年的产量还不会下降太多。

这一天洪涛都是在田边渡过的，他还是不太放心李尧夫他们独立配药，更不放心那些从来没使用过农药的农场职工，不停的嘱咐大家不要让农药沾在皮肤上时间过长，沾上了赶紧用清水冲洗，还得逼着所有人都带上棉布做的口罩。波尔多液再毒性低、再残留少那也是毒药，操作上一定要小心。

“这些蓝色的药水真的管用吗？”忙活了一天，傍晚前洪涛又提着两罐子药液跑到了自己的皇庄里，拉着拜香和她的几个黎族本家一起，把自己家的烟草田也给喷了一遍，然后就累得直不起腰了。别看在战舰上洪涛生龙活虎的比谁都精力充沛，但是干起农活来，他还真比不上拜香，隔行如隔山啊。

“管用，农场里昨天就试过了，明天你来看看，如果这些锈斑不继续增多，那就说明有用，过几天再喷一次，庄稼的病就算治好了。”洪涛已经坐到了田埂上，一动都不想动了，只有嘴还活着。

“嘿嘿嘿……那天我当着大家伙说你，你别生气，以后我改，泊珠已经骂过我了……”听到烟草田有救了，拜香的心情大好，也知道自己前几天对洪涛有点过分，主动道起了歉。

“没事儿，夫妻俩吵架是常事儿，我经常不在家，家里家外、孩子老人都靠你们照顾，干活少就别怕挨骂，这很公平。”拜香能主动承认错误，洪涛很欣慰，自己的妻子能通情达理，就是老天爷对自己的恩惠。

三百九十一章本土扩张

“走吧，我背着你回去，回家给你做烤肉吃！”拜香看到洪涛累得都不愿意站起来了，干脆往前面一蹲，打算把洪涛背回去。

“我还是自己走吧，这要让别人看到，指不定又得说我什么了。以后记住啊，你是皇帝的妻子，一言一行都要注意，有火也得忍忍，回家之后再吵不

迟。最好别在外面随便发脾气，不光是和我，和别人也一样。”别看拜香身高不到一米六，但她真能背得动自己。这个在大山里长大的黎家姑娘，可以背着一百多斤烟叶从田里走回家里去，还不是一趟，是好几趟。只为了剩下雇车的钱，洪涛家里只有两匹马，没车。

事实证明，科学就是科学，波尔多液确实是很好用的农药，只要按照比例正确混合稀释，它就能对付这种类似霉病的农作物病害，而且见效极快、治疗的也非常彻底。自打喷上了波尔多液之后，金河城农场里的所有庄稼病害都不再继续扩散了。三天之后喷了第二次，一周之后染病的叶片就开始枯萎脱落，其它叶片啥事儿没有，还是绿油油的。

而这种神药的发明人李尧夫和其它两个实验室的小伙子瞬间就成了金河城的大英雄，相对于其它发明而言，农药这个玩意最对老百姓的胃口。有了这个东西和漂白液的存在，以后就不用再怕庄稼长虫子和生病了，不光金河城的庄户人不怕了，帝国所有领地和属国里和庄稼打交道的人都不用怕了。只要洪涛乐意，这种高效农药就会传遍全世界。自古以来都是靠天吃饭的农民从此以后就站起来了，就算没完全站起来，也应该算是蹲着，比以前趴着、跪着强多了。

洪涛当然愿意为全世界人民谋福利，不过不是免费的，他要把这玩意当神药卖。你还别嫌贵，看不上眼的给多少钱还不卖呢。

洪涛啥时候变得这么有骨气了？其实不是骨气的问题，而是产量问题。硫酸铜是一种伴生矿，没有单独的矿脉，不可能大量开采获得。又得用它来制造硫酸，还得磨成粉末去制造波尔多液，根本供应不上，别说卖得满世界都是，能把帝国本土和海外领地照顾到就不错了。

哦对，波尔多液改名了，既然对外说是李尧夫发明的这种神药，那它和波尔多就没啥关系了，它有了一个新的中文名字，叫李氏蓝。

对于李氏蓝的配方保密问题，洪涛毫不担心。化学这个东西是精细学科，比冶炼金属、造船和铸炮都难仿造多了。任何一丁丁点含量的不同、温度的变化、甚至顺序的颠倒都会影响最终结果。光靠逆向推来搞清楚成分是非常非常浩大的工程，在世界上还没有国家系统研究化学这个学科之前，不用担心配方外泄问题。

倒是李尧夫这个人才是最大的泄密点，因为他还不是帝国居民，而是一个大宋官员的孩子。但洪涛也想得开，他选择相信李尧夫的誓言和人品，继续让他留在自己身边学习。

假如以后他会跑到大宋去另立门户，洪涛也不在意。要是他能利用自己教给他的知识让大宋成为一个化工强国，正好省了自己的事儿。其实随着金河帝国的人口越来越多，实力越来越强，对外接触越来越开放，这种人才的

交流是难免的。与其在这上面费太多力气，不如去多发现、制造一些更先进、更有效的产品。

当然了，对自己有太大威胁的东西洪涛还是要减慢扩散速度的，帮助别人可以，但不能让自己难受，这是他的处事原则。和军事用途相关的东西，他一般都会自己做试验，然后把整个试验过程和结果详细记录下来，谁也不告诉。

这些资料是他准备先拿到美洲去发展的，目前的金河帝国还用不到，他也不想这么早就用上。任何一个新技术出来都是有成本的，在没有啃光旧有技术的利润之前，忙着推出新技术，不光没啥好处，还是一种浪费。

有了出色的成绩，化学实验室立刻就得到了政府和议会的重视。以前是洪涛想方设法的去和议会磨嘴皮子骗经费，现在倒了过来了，议会主动找到他嘘寒问暖。而且一致同意，只要他开口，实验室想增加什么设备就增加什么、想买多少原料就买多少，这笔钱议会做为特别发展基金，特批了！

“拿着钱别乱花，去给父母买点小礼物，然后回家看看。这是你们人生中的第一次成功，要和父母去分享。他们把你们养大，又送你们去上学，还不就是为了看到你们能成功，别让他们伤心。我给你们放三天假，尧夫一旬，快去快回。”不光实验室得到了充足的资金，就连三个小家伙也得到了帝国发展奖金，每人二十个金币，这是专门用来奖励那些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帝国居民的。李尧夫本来不应该有，但是在洪涛的默许下，大家就都装着忘了这个孩子不是帝国居民的问题。

1242年夏天，在洪涛穿越到这个时代的第十四个年头，由他创立的金河帝国开始了第二次扩张。这次不是增加海外领地和周边的属国的数量，因为能开发的海外领地已经足够了，洪涛也不打算再狗揽八泡屎。臣服于金河帝国的属国也已经有了八个，凡是靠着大海的东南亚小国都被金河帝国牢牢控制在战舰和炮口下。再想增加数量，就得向北和南宋争夺，或者向东把日本、高丽抢过来，暂时洪涛还不打算要这些地方，难度有点大。

这次的扩张是金河帝国本土面积增加了，简单说就是把原来的麻逸国从属国变成了金河帝国的第二座城市，名字没改，还叫麻逸港，也就是后世的马尼拉。但原本的国王一家和部分麻逸国的官员都被强行迁到了金河城、马六甲港、卡兰巴港监视居住。这些人不许从事任何工商业，也不能进入当地政府任职，全靠金河帝国财政拨款养活着，富也富不了，饿也饿不死。

原本的五万多麻逸居民也被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北迁到金河城定居，他们将被视为新移民，坐满三年移民监之后才可以拥有正式身份。另一部分人留在麻逸港，和金河城迁徙过来的几千正式居民一起在原来的城市上重新建造一座更大、更结实、更具金河城风格的新城。这座新城简直就是金河城的翻版，形状、大小几乎一模一样。

洪涛已经懒到了一个新境界，他把金河城的建造图纸原封不动的改了个名字，就是麻逸城了。只有下水道的出口位置改了改，因为麻逸城北边没有银河，南边也没有金河，取而代之的是个一眼望不到边的巨大湖泊。那就是菲律宾最大的淡水湖，内湖，据说有上千平方公里，反正看上去和海差不多的感觉。

麻逸港是海港，不像金河城一样在建在内河河道里面，这座城市就在马尼拉湾的东岸。这是一个天然的优质港湾，只有一个出口在西侧，宽度不足五公里，只需要在两侧的山崖和海岛上布置几座炮台，就能把港湾封住。

洪涛计划把帝国造船厂逐步迁到这里来，充分把这个港湾利用上，以后皇家海军的基地也可以建在这里。随着战舰数量越来越多，金河里面已经快挤不下了，而马尼拉湾没问题，几百艘战舰停在这里都很宽敞，还不用担心台风啥的。

至于说麻逸人乐意不乐意，洪涛就管不了那么多了。乐意的话，咱就和平接收，大家心平气和的一起建设、一起工作、一起享受生活。不乐意也没关系，勃泥国那边洪涛已经打好招呼了，他们将会派兵来和皇家海军一起把麻逸港扫平。谁抓到的俘虏就归谁，还管帮着拆房子，不用另付报酬。

好在大部分麻逸人都乐意变成金河帝国的居民，也乐意改变他们原来的生活模式。这就像是美国和墨西哥一样，假如美国政府同意把墨西哥变成美国的第五十一个州，大部分墨西哥人都会高高兴兴的挂上美国国旗。当然了，不是全部，至少现在在墨西哥国内掌权、获利的那些人不乐意，宁为鸡头不做凤尾嘛，在墨西哥他们要钱有钱、要权有权，凭啥去当美国人？

所以在麻逸港也有少部分人是不乐意变成金河帝国居民的，尤其是看完厚厚一本帝国法律之后，就更不乐意了。连尼玛皇帝都要受管制，过去除了受罪还能有啥？可是洪涛才不管你乐意不乐意，不乐意的已经被慈禧的特工和海军陆战队抓起来了，这些人基本都是掌权者，不可能乐意的。就算他们嘴上说乐意，洪涛也不会信，该抓的还得抓。

帝国人口一下子从六万多人变成了近十万人，城市还变成了两个，对于洪涛这个政府首脑来讲是最难过的。所有的事情都要他来批示，很多部门都要扩编、设立分支机构。最主要的是金河帝国需要建立一支常备陆军了，光靠警察已经不足以保障这两座大城市的安全。

三百九十二章火枪兵

洪涛对陆军一直都无爱，建国好几年了，除了弄了点警察之外，金河帝国最大的陆地武装力量就是三百多名海军陆战队。即便被迫成立了陆军，也是袖珍型的，人数和海军陆战队相同，都是三百人。

他自己不会训练陆军，只能从斯万父亲那里借来几名军官当教官，再在麻逸港建立一座陆军学校，把从本土和海外领地抽调上来的几百名十五岁以上、能熟练使用汉语的年轻人送进去，边训练边学习。

其实大家误会洪涛了，他不是不喜欢陆军，而是认为目前还没必要去弄一支耗费钱粮、啥用没有的陆军，他是个实用主义者，一切无用的东西他都不太感兴趣。

这支陆军的起点就比较高，与其说是陆军，不如说是个军官培训基地。这些孩子不光要学习骑马、骑兵战法和步兵战法，还得学习制图、野外生存和新式兵器的使用、维护、战术。

假如帝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安全危机，需要更大规模的陆军上战场，只要有了这几百名军官，就可以快速以这些军官为基础，十倍、百倍的进行扩充。如果兵源、装备和武器供应跟得上，半年到一年时间里就能爆出几万正规军来。

金河帝国的陆军自打一出生，就和目前世界上任何国家的陆军完全不同，主要体现在使用的武器类型上。这是必然的，有洪涛这位特立独行的总理在，帝国陆军注定是个时代先锋。他构建的陆军结构异常简单，只有两个大兵种，一个叫火枪兵、一个叫炮兵。

火枪兵不是使用长矛，而是要装备前装燧发滑膛枪。炮兵就很好理解了，那些几百斤重的甲板炮经过改型，减轻重量之后装上炮车、大轮子和钢轴，用马拉着就可以跟上骑兵部队一起行军。遇到野战时也不难操作，把马匹卸掉，炮车用支脚固定在泥土里，然后就可以装填射击。开花弹、实心弹、霰弹都可以用。

为什么要使用滑膛枪而不直接上线膛枪呢？帝国金属集团不是已经研发出了线膛枪吗？这就是洪涛狡猾的一面。他要把每项发明创造的油水都榨干，越级压制痛快倒是痛快了，却很浪费。就像玩纸牌一样，对方出了个对九，只需要用对十管上足矣，没必要非用对A，更不需要把炸弹扔出来。

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不是军事上的，而是经济上的。世界上任何生意都比不上军火买卖暴利，辛辛苦苦种了半年地，不管是榨糖还是酿酒，最终的收获还赶不上几名工人用几天时间造出来的几支步枪。

军火销售的买家有的是，世界上不光南宋国和蒙古国在打仗，日本列岛、印度半岛、中东地区、北非、欧洲都是很好的倾销地。就连帝国在卡兰巴港、开普敦港的扩张，也需要使用陆军来解决问题。先把滑膛枪装备给自己的军队去打别人，一边训练士兵熟悉这种热兵器，顺便也给新武器做做广告。等新武器的效果展示出来了，有人看着眼热了，就可以大量制造，出售

给需要的国家。

没钱买不怕，我用步枪当贷款贷给你先用着，就这么仗义。当然了，贷款是需要还的，给不起金银也没事儿，你国家里总有点矿山、特产啥的吧，实在没有用人顶也成，还是那句话，就是这么仗义！

啥？这些你也没有……我靠！你这个国家还有存在的必要嘛？要啥没啥还混个屁，跟着老大我混吧。我让你种啥你就种啥、让你挖啥你就挖啥、让你打谁你就打谁。只要听话，贷款就算援助，不用还了，见过这么仗义的人嘛？

“老文啊，还得麻烦你去临安跑一趟，问问郑相，需要不需要新式武器。这是帝国陆军刚刚装备的步枪，如果感兴趣的话，我们可以派一队陆军去江汉防线上进行一次实弹演习，就用当地的蒙古军队当演习目标，让他们亲眼看看效果。好用再买，不好用算我白演，损失全由帝国担负。”自己有了好东西，洪涛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南宋，于是文南就被找来了。

“陛下这次为什么突然大方起来了，火炮捂得那么严实，步枪却主动送上门？”文南对洪涛的突然转变有点含糊，每次洪涛主动给别人送好处的时候，说不定都是挖坑呢。

“嗨，这话讲的，就和我以前特别扣似的。水泥那么赚钱的玩意，我说给就给了，没要他们一分钱。南宁军马场里的战马，我都是按照广马的价格卖给朝廷的，从来没计较过。石碌矿朝廷说参股我也没拦着，现在等于是我给他们开矿，还得把矿石运到琼州去，自己才能得到一半儿，我说过什么吗？帝国和大宋就像是分了家的兄弟，私下里可以有点矛盾，但在对付外人的问题上，思想必须一致。蒙古帝国在海上失败了，也伤了筋骨，可是北方的领土还在他们手中，难道朝廷就不想收回来吗？有了我的这种武器，再加上合适的战术，稍微训练一年，就能形成很强的战斗力，北伐不是梦啊！做为一个汉人的后代，我当然希望在有生之年看见故乡重新回到汉人手里，如果能亲自上去转转就更好了。”洪涛这番话说得是合情合理，前面阐述了自己的伟大无私，后面配上了这种思想产生的根源，很是让人感动。

“那不如让齐祖派过去几个工匠，直接教大宋朝廷自己生产算了……”可惜听众是文南，是一个被洪涛忽悠了很多年的外交部长，面对洪涛的慷慨激昂，文南基本没什么反应。

“……老文啊，你的立场要坚定，你到底是大宋官员还是帝国官员啊，怎么老帮着大宋朝说话呢？”洪涛被噎得不善，文南很敏锐的抓到了这件事的关键所在，那就是钱！这些枪是卖给大宋，可不是送给大宋。既然是卖，那就是买卖，也就别说得这么悲情了。

“我这不是要把陛下的指示理解透彻，然后才能把握好分寸嘛。这玩意怎

么用？能不能先教教我，也好给郑相他们演示演示。”文南一看洪涛要恼羞成怒了，立马换上了笑脸，和自己的顶头上司作对，是很不明智的。

“别！千万别，你不试说不定人家还打算买，你一试就一支都卖不出去了。这个玩意厉害就厉害在威力大、操作简单，但它也有很大的缺点，准确度不太高。就和战舰上的大炮似的，需要很多人一起使用、靠密度弥补精度才管用。你一个人去演示，结果啥也打不着，人家还会买吗？这只是给你当样品的，让他们看看就成，专业上的问题让随行的陆军军官去说。你的任务就是说服郑相，让他同意我们的陆军去江汉防线上进行一次小规模的实战演习，让他们亲眼看看使用效果。只要这个仗打胜了，他们就必须买了。”洪涛对前装滑膛枪的性能很了解，所以不可能会让从来没放过枪的文南去南宋朝廷里显眼。

这种枪比线膛枪出来的时间早很多，当时齐祖的燧发装置还没搞出来，还得用火绳点火。由于没有合适的钢材制造枪管，当时它的重量有点大，一支一米五长的滑膛枪总重在二十斤左右，一般人根本没法端着它平射，还得在下面支上一根木棍当支架。而且它的射程也不太远，一百多米的样子，要想命中率达到百分之五十，就要把距离拉近到四五十米。再加上装填麻烦射速慢、怕下雨和潮湿天气，还不如大号的反曲弩效果好呢。

不过随着平炉钢和燧发装置的出现，滑膛枪的春天就来了。有了更好的钢材和合适的工具钢，枪管的厚度越来越薄、精度越来越高。采用鲸皮包裹铅弹装填之后，射程可以达到了三百米，在一百多米外就可以取得百分之五十的命中率，超过了目前的所有平射武器。

同样一支滑膛枪，现在的重量只有不到十斤重，普通人经过短时间的训练，扔掉支架也可以端着射击。而有了燧发装置和定装药包之后，这种枪的射速也可以达到一分钟两发。20毫米口径的铅弹可以在一百米之外撕开任何盔甲，就算打不透也能把穿戴盔甲的人打伤，在威力这一项上也超过了目前所有单兵远程武器。

而燧发枪最主要的优势还不仅限于威力、射速和射程，而是易掌握度和制造成本。一名火枪手只需要训练十天左右就能熟练操作一支燧发滑膛枪，配上合理的装填程序，一分钟射速四发很容易达到。制造一支燧发滑膛枪在帝国金属集团里用不了两个小时，这玩意都是用流水线、按照标准化量产的，有了简单的水力钻床、镗床、锻锤和热处理工艺，全力开工的话，一天能造出来十多支成品。

三百九十三章活广告

但弓就不成了，它有很麻烦的制作工艺，平均下来一把合格的弓没个一年半载都造不好。而且气候对弓弩的影响也很大，潮湿是它的天敌，就算用鲸须做的反曲弩不怕潮湿，但它怕干燥。单兵弩的射程和威力也远不及燧发

步枪，用于防身是好玩意，用于大规模作战就很费劲了。

训练一名合格的弓手没有几年时间是形成不了战斗力的，而且还得挑人，不是扒拉一个人就能当弓手，那玩意需要很大的力气。就算是一名合格的弓手，到了战场上也不能发射次数过多，连续十几次之后胳膊就没劲儿了，需要休息。

但火枪兵没有这个限制，只要身上还有弹药、只要枪管还没过热，打一枪和打二十枪没啥区别。就算把泊珠这样的女人训练训练拉上战场，射击效果也不会差到哪儿去。

这个优势平时看不出来，但真的要是进入了长期战争，立马就上升到第一影响最终胜负的地位。没有合格的兵源，战争就没法打下去，弓手死伤太多根本补不上来，火枪兵在这方面就容易多了，只要端得动步枪的，随时都能上战场。

当然了，这只是理论上的假设，光上战场没用，还得能听指挥，别看见敌人冲锋掉头就跑，那上去多少都没用。可是这个问题弓手和火枪兵是同时存在的，所以在训练难度、训练时间、训练成本上，火枪兵都占据了绝对优势。

南宋朝廷会买燧发枪来对付北方的蒙古帝国骑兵吗？洪涛不清楚，但他们确实感兴趣了。鉴于金河帝国的火炮如此优秀，郑清之答应了洪涛的要求，允许金河帝国派遣一支六百多人的军队沿江进入汉水，对汉水以北的一支蒙古军队发起小规模进攻。一方面是这些军队属于金河帝国，全战死他也不心疼，另一方面他也想看看洪涛又搞出什么神兵利器来了。如果真的有文南说的那么好用，大宋朝庭也不会吝啬钱财，只要能北伐，朝廷里不会有任何一个人反对的。

这次陆军演习洪涛没有亲自去，他怕大宋朝廷把自己堵在汉水里回不来。负责运送军队北上的依旧是孔沛，他当年带着转运使船队没少跑这条航线，属于是轻车熟路。在他的船队里除了三百名训练了不到四个月的帝国陆军之外，还有三百名海军陆战队。

他们将负责此次实战演习的警戒、情报和护卫工作。火枪兵属于能远不能近的兵种，一旦被敌人突破到身前，那就只能抽出随身短刀肉搏了，战斗力直接下降九成。海军陆战队的任务就是用长矛和手弩来保护这些火枪兵，万一出了什么意外，总还有点近战能力，只要能把人撤到江边，舰炮就能帮他们提供掩护了。

郑清之这几年过得太舒心了，左丞相的位置无人可以撼动，身边还聚集了一大群南宋的高级将领，不光在朝廷上威望极高，还很受军方的支持。因为他在大海上带领南宋水师一举击溃了蒙古帝国的南犯船队，把在陆地上不

可一世的蒙古帝国打得溃不成军，比起当年的岳相公也不逞多让了。当然了，金河帝国皇家舰队在三国海战里发挥的决定性作用被南宋朝廷故意隐瞒和弱化了，这也是政治需要，没什么不合适的。

这次金河帝国的陆军要找蒙古军队去演示新式武器，他出于私心还是公心都要亲临第一线看看，所以也坐着南宋水师的新战舰一起来了，顺便也是向皇家海军展现展现大宋水师目前的实力。

在此次前来观战的大宋将领中，除了郑清之之外，主要就是孟珙和吴玠，也和郑清之一样是坚定的主战派。这两位前者是荆湖制置使、后者是川陕制置使，都是战斗在抗蒙第一线的指挥员，他们对新武器的渴望更甚，也更有发言权。

“孔将军，均州附近经常有蒙古骑兵骚扰，而唐州之敌并不常南下，我们不如再往西进，去均州等待时机。”说话的就是孟珙，这位士兵出身的南宋名将对金河帝国很有好感。因为就是洪涛在溗泗列岛一顿炮把赵范打死了，才给他腾出这个制置使的位置，让他能重新收拾这片被赵范折腾得七零八落的战区。此时船队停泊的襄阳城，也正好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他算是地主，哪里有蒙古兵、哪里的蒙古兵强弱他都门清。

“陛下来之前已经吩咐过了，此次演习以野战为主，只有在野战中击败蒙古军队，这种武器才有价值，才能做为大宋北伐的依仗。孟将军的好意孔沛心领了，但是陛下的旨意不能违反，还请孟将军帮着找一支人数不不过千、距离汉水距离在一两日马程内的蒙古军队吧。”孔沛对孟珙的态度显然好了很多，这和洪涛的叮嘱分不开，孟珙和吴玠是南宋为数不多不是纸上谈兵的将领，洪涛虽然没见过他们，但却知道。

“如此说来，唐州之敌倒也合适，此处驻扎有三百多骑兵和几百步兵，统兵之人乃是金国降将汪世显。此人与我朝征战多年，非常狡猾，很难对付。他与邓州、蔡州之敌遥相呼应，攻其一点，其余两点就能驰援，某试过多次，均无功而返。”孟珙虽然是主人，却也不好强行要求孔沛去哪里打仗，一听说孔沛还得到了洪皇帝的命令，必须打野战，立马也不劝了。这是别国的国事，他这个外国将军还是少插嘴为妙。

“孟兄不必担忧，孔将军可以带人直奔唐州，孟兄则可以出兵过江，直补邓州和蔡州。这样一来，汪世显也不能集中兵力对付孔将军，就算有意外发生，两侧的部队也可迅速向中间靠拢，全身而退还是不难的。料那汪世显也不敢进逼过多，毕竟他手里的兵力有限。”这时吴玠也发表了他自己的看法，这位文官出身的将领长于谋划和调动优势兵力诱奸敌军，在川陕战区多次给入侵的蒙古军队以教训，依靠一人之力牢牢把战线稳固住，还能时不时的反击一下，很是给力。

“晋卿此计甚妙，璞玉啊，我看可行。不过孔将军还是要小心为上，蒙古

兵将善野战，来去如风，稍有不慎就会遭了他们的毒手。”最后拍板的还是郑清之，既然孟珙愿意出兵保护孔沛的部队，他也愿意顺手推舟的让孔沛去冒冒险。就算最终真的出现了意外，洪涛也不能怪到大宋头上，该做的大宋军队都做了，是你自己的兵将冒进，谁也没辙。

确定了进攻方向和路线，一直都未曾露面的帝国陆军终于从船舱里钻了出来，开始分批分拨的乘坐小艇向北岸登陆。这一亮相就又让孟珙的眉头锁紧了几分，那些被孔沛称作火枪兵的军队既没有重甲、也没有利刃，全身的防护就是每个人头上戴着一顶锅盖大小的金属帽子，再加上躯干部分的皮甲，唯一的武器则是人手一根的大棍子，长度不足五尺，黑乎乎的像是镔铁所制。

随后下来的皇家陆战队倒是让孟珙略微舒心了一点，这些士卒好歹还拿着十尺左右的长矛、穿着半身金属盔甲，看上去比刚才的士卒有战斗力多了。

“金河帝国可真够富裕的啊，三个人一匹战马，还都是好马，居然当驮马用，这样做行军倒是方便了，士兵们基本不用拿东西。”站在甲板上看着士兵和马匹被一船一船的送上岸，吴玠率先感叹起来。

“吴将军误会了，这些士兵每人都有一匹马，也都进行了骑术训练，只是由于船只运载空间有限，才压缩成三人一匹马。我们的陛下对逃跑情有独钟，他这样配置军队主要是为了赶路方便，同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为了逃跑。按照他的理论，打不过敌人就先跑，只要人活着就有还手的机会，下次再打嘛。”孔沛居然拿洪涛开起了玩笑，他并不太懂陆军作战，所以此行的任务就是把士兵们运过来再运回去，也就能站着说话不腰疼了。

“嘿嘿嘿嘿……”孔沛可以拿洪涛打镲，但郑清之和吴玠就不能太过份了，只能是小声的笑一笑。

“非也，贵国皇帝陛下此乃深得用兵之道！训练有素的士兵很宝贵，有他们在，战争就没输。这一点蒙古人做得更好，他们从来都是一沾即走，在没有绝对把握获胜时，很少摆出拼命的架势。所以他们的部队里百战老兵非常多，战斗力强的原因很大一部分就在这里。”孟珙对孔沛的说法并不认同，他反而比较支持洪涛的观点，只是没用逃跑这么直白的字眼，说得更婉转、更好听些。

到底洪涛得没得到用兵之道，谁说也没用，还得看这次演习的结果。帝国陆军的集结速度很快，他们有了战舰代步，辎重可以减少到最少数量，再配上足够的战马和各种方便的战地食品，很快就整理完了队伍，向战舰上发来了准备出发的旗语。然后由孟珙军中的探马带路，向北方开拔了。

三百九十四章菜鸟？

宋代唐州的位置大概就在后世的河南省唐河县以南，在唐宋时期被称为唐州。这里是南阳盆地的南端，扼守着北上的去路。它和襄阳城的作用一样，想通过这片平原北上进入中原地区，必须经过唐州城。而拿下唐州，南阳盆地可就被一脚踹开了大门，北上中原之路无险可守，敌人可以随时出兵威逼长安、洛阳和开封。有了唐州，襄阳就安全的多了，想打襄阳，就的先把唐州拿到手，否则将腹背受敌，后勤运输马上就被切断。

蒙古帝国在海上损失了大量兵力，它也照样没敢轻视唐州，依旧派了一员大将守在这里。只要唐州在，蒙古军队就可以随时进攻襄阳，而南宋的军队想要北上，就得先攻克唐州，才能从盆地东北方、北方和西北方的缺口进入陕西、山西、河南这些地方。只要守住唐州、邓州、蔡州城一线，蒙古帝国控制的中原地区就是安全的。

唐州的守将是南宋的老熟人、当年驻守在川陕边境的金国将领、现在的蒙古万户、便宜主帅汪世显。自打带着蒙古军队攻破了南宋的川陕防线之后，汪世显的官运就来了，从千户一直升到了万户，现在又成了驻守一方的大员，比当年在金国时还显赫。

不过汪世显之所以能历经两朝都站稳脚跟，足矣说明这个人不简单，光会打仗没用，还得有比较长远的眼光。自打蒙古水师在海上被全歼，原本热热闹闹的攻势突然变成了守势之后，他的心里就有点打鼓了。在对蒙古帝国的认识上，他比很多南宋高官要清楚的多，这种国家缺乏长期坚守的条件，它一旦停下了进攻的步伐，国内的矛盾就会凸显。

这个结论可不是汪世显凭空琢磨出来的，他也没有洪涛对后世的了解，他是从帝国内部发生的很多事情里总结出来的。就在去年，西征的诸王已经拒绝再向帝国输送战利品了，而且他们在西边也停下了前进的脚步，开始跑马占地，俨然一副占山为王的嘴脸。

蒙古诸王这样做的原因很简单，窝阔台汗在东边耗尽了帝国的财富也没获得南侵的成功，那些蒙古贵族们也开始为自己打起了小算盘。他们不打算再当冤大头了，把自己辛辛苦苦抢来的战利品运回来给窝阔台汗瞎折腾。与其指望帝国把南宋打下来再分赃，还不如就地称王，自己过自己的小日子多好。

至于说南宋嘛，谁爱打谁打，那些远在中亚地区的蒙古王侯们心里很明白，就算把南宋打下来了，他们也分不到半分钱好处。这种光赔不赚的买卖，谁爱干谁干吧。

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南侵失败这件事也严重降低了窝阔台汗的声望。蒙古人不太喜欢失败者，尤其是一个上位本来就有争议的大汗。随着窝阔台汗损兵折将实力大减，原本还不敢说什么、做什么的蒙古贵族都开始不安份

了，又旧事重提，把当年汗位的继承权问题抖落了出来。现在即使窝阔台汗手中有足够的兵将，他也不敢再倾巢出动进行南侵了，他得时刻防备着身边那群饿狼。

鉴于帝国国内的形式，汪世显采取了相应的防御策略，那就是低调！原本隔三差五就去南宋防线上挑衅的行动减少到了最低，就算有些蒙古将领不乐意，他也会严加管束，实在管不了的就调到邓州去，别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招灾惹祸。

南宋将领的脾气秉性汪世显很了解，只要你不去主动惹他们，在双方实力没有出现很大变化时，他们是不会主动北上挑战自己的，他打算先看两年再决定何去何从。假如帝国国内逐渐平息了矛盾，肯定会加强这里的兵力，到那时再去耀武扬威不迟。假如帝国国内的斗争越来越尖锐，国力越来越弱，那他就得为自己和家族的未来想一想退路了。

可是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南宋军队居然大摇大摆的找上门来了，而且兵力并不多，只有寥寥几百人。最让汪世显哭笑不得的是根据探马来报，这一批北上的南宋军队里马匹并不少，还都是高大的大食马，但他们都不骑着，而是把战马当成了驮马，帮全军拉车和驮运装备。

“擂鼓聚将，我倒要看看是谁这么胆子！”对于这样一支军队，汪世显觉得自己不出去揍他们一顿都没天理了。这支军队的指挥官明显是个棒槌，连如何用兵都不懂，就敢出城来进攻自己。得，也别让他白来一次，正好把那些大食马都留下吧，转手送给国内的蒙古贵族，效果比送金银还好，他们天生就喜欢骏马。对于这位给自己送欢乐的南宋将领，汪世显决定留他一条性命，坚决不能弄死，这样的敌人将领越多，自己在这里过得就越舒服。

至于说这会不会是南宋军队的圈套，汪世显也仔细考虑过了。他并没有不管不顾的出城迎战，而是先派出去几股探马，向不同方向探查，看看在这股军队的左右两边和后方有没有南宋的援军。

如果有，那没的说，这就是个圈套，他会立刻向邓州和蔡州的蒙古将领示警，然后根据对方的进攻方向决定下一步动作。如果没有，那就好办了，这位显然又是南宋朝廷里的某位纸上将军来抽疯了。面对这种人带领的军队，千万别客气，能吃下多少就吃多少，自己吃不完就招呼友军一起吃。

“难道说我的运气来啦？来人，挂起老夫的旗号，我们出城迎战！”探马传回来的信息让汪世显喜出望外，这支军队不光是孤军，而且还没带着多少给养，就和出来郊游的老百姓差不多。

而南宋军队的另外两支部队一支在邓州方向、一支在蔡州方向，任何一支想过来救助，都需要至少一整天以上的时间。自己手中有三百多骑兵、六百多步兵，在野战中吃掉一支人数比自己还少的南宋军队，丝毫难度都没有

啊。别看蒙古水师在海上被南宋水师打得全军覆没，但是到了陆地上，汪世显坚信，没有三倍以上的南宋军队，就基本不用考虑自己的安危问题，唯一需要担心的就是如何把对方全歼。

虽然汪世显已经有了百分百的把握，但在敌情没有完全明朗之前，他还是没敢离城太远，只前出了十多里地，找了一个高坡做为中军，把自己的部队左右展开，踏踏实实的等着对方送上门来。

很快，他就看到了一支非常奇怪的军队从远处慢慢走了过来。这支军队里没有任何旗号，而且对方显然也发现了自己的部队，干脆停了下来，然后由几路纵队开始展开，变成了一条横着的一字长蛇阵。

“这是南宋谁的军队？肯定不是孟珙的，就算是赵范也不会如此糊涂！”看到对面的南宋军队摆出了如此古怪可笑的阵型，汪世显都有点不好意思派骑兵去冲锋了，这简直就是大人欺负小孩儿。如此单薄的阵型，不管你举着多长的长矛，骑兵一个冲锋，队形就得散架。在野战中步兵对付骑兵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用密集的阵型限制骑兵的机动力，一但阵型散了，那这场战斗也就结束了，剩下的就是骑兵追着一群兔子，随便砍杀吧。

“探马！他们后面确实没有援军？”不光汪世显如此想，他身边的二儿子汪德臣也有点拿不准，再次询问了负责探查敌情的军官，得到的回答是肯定没有。

“德臣，为父带领步卒正面诱敌，你带骑兵后发先至，冲散他们的阵型，速战速决。我总觉得这支军队和南宋其它军队不太一样，可是又说不出哪儿不一样。”汪世显小心谨慎是没错，可是看着这么一块肥肉不张嘴肯定也不可能。最终他选择了全力一击，尽快解决战斗，到现在他也没把注意力放到对面这支军队身上，而是担心其它方面出问题。

得到了出击的命令，汪世显的步兵先冲了上去，举着弯刀、盾牌，一边走一边敲击，气势很足。而汪德臣则带着三百多骑兵绕到了高地旁边，只等父亲的步兵把地面的灰土踩踏起来之后，再纵马跟在步兵后面，慢慢接近前线。等距离足够之后，就会突然发起冲锋，越过己方步兵直接冲击对方的防线。

反观火枪兵这边，还是没啥动静，只有几名骑在马上的指挥官在横队前面不停的来回巡视，对这排由百十人构成的横队强调着各种基本纪律。无非就是哪儿的间隔距离不对了，或者说是前后距离太小，再不就是队伍站得不直，有点歪什么的。至于说如何打仗、如何抵御敌人的进攻，他们只字未提。

看到火枪兵如此做派，跟着后面的十几名南宋军队观察员干脆又把坐骑向后带了带。他们是代替郑清之、孟珙和吴玠前来评价作战效果的，并不想

把命送在这里。假如这支火枪兵一触即溃，他们的下一步行动也很简单，就是掉头玩命跑。

三百九十五章三百勇士

“嘟嘟嘟……”就在蒙古骑兵越过了步兵，准备突袭时，火枪兵的横队里突然响起了尖利的哨子声，然后第一排的枪兵们都把手中的步枪端了起来，瞄准了前方三百多米远的那一片黄腾腾的尘雾。

“嘟……啪啪啪啪……”此时那几位骑着马的将领已经停止了来回溜达，而是举着望远镜老老实实的站到了队列的两侧。他们的任务除了保持队列整齐之外，就是进行观察测距，然后指挥火枪兵们进行统一射击。当站在最前面的一位军官鼓着腮帮子吹响了一声长笛，同时挥动着手中的红色小三角旗时，第一排的枪兵队列前突然迸发出一阵白色的烟雾，然后才是炒豆一般的劈啪声。

再然后，这一排枪兵就放下了手中发射完毕的步枪，一边抽出通条擦拭枪管，一边转身沿着队列间的空隙向后面走去，直接站到了第三排士兵身后，从腰带两个皮盒子拿出手指粗细的小纸包塞进了还冒着烟的枪口，再用唾液把一小块薄鲸皮弄湿，包裹着铅丸也塞进了枪口，然后用通条使劲捅了捅。这一套程序完成之后，这些火枪兵把步枪扛在了肩上，楞戳戳的看着左右两边指挥官。

这一套流程下来不过十多秒钟，此时第二排火枪兵也已经发射完毕，又把刚才第一排火枪兵的流程百分百复制了一遍，紧接着第三排士兵手中的步枪也击发了，然后又是这一套。

现在已经装好子弹的火枪兵又转到了第一排，然后听着哨声举起枪，尽量保持水平，待指挥官手中的红旗一落，又是一片白烟和爆响。这些士兵还是头也不回的又去第三排后面装弹了。平均每十秒钟不到，就有一百颗小弹丸呼啸着飞了出去，而这三队枪兵是边打边向后滚动，看上去很像后世的队列表演。

由于黑\火\药的烟雾太大，火枪兵们根本就看不清前方的具体情况，他们只能模模糊糊的看到远处的人影。而他们根本也不瞄准，只要把枪口大概对准了那片人影的方向，别太高或者太低，就可以击发了。至于说射击效果如何，那不是火枪兵该考虑的问题，骑在马上的那些指挥官才是真正的眼睛。

那射击效果到底如何呢？从汪世显发红的眼珠子里就知道了。汪德臣带领冲锋的骑兵损失惨重，三百多人马能冲到距敌人五十米远的几乎没有，而且跑回来的也不多，大部分全都被某种东西打倒在地，就算人还活着，也被摔得够呛了。不光是骑兵受到了大量伤害，就连自己跟在骑兵后面冲锋的步

兵群里也有不少人突然倒地不起。身上啥都没有，只有一个流着血的小洞，就算是穿着盔甲也不能幸免。

“嘟嘟……嘟嘟嘟……”此时，骑在马上的火枪兵指挥官手中的旗号又变了，变成了一面绿色的小旗子，嘴里叼着的铜哨鸣响的节奏也发生了变化。

看到旗语、听到声音的火枪兵突然停止了后退，开始一边开枪，一边交错前进。他们行进的速度并不快，依旧是走几步就停下、射击、装弹，然后再跨越前面两排已经发射过的同伴，站住，再发射。

而在火枪兵的身后，那些原本举着长矛准备近距离对付骑兵的海军陆战队员们听到了哨声、看到了旗语之后，则扔掉了手中的长矛，抽出短刀和手弩，纷纷骑上了战马，分成左右两个纵队，从战场的两边开始向敌军身后高速迂回。

这分明是要去抄敌军的后路，只要对方敢回头跑，那马蹄子和刀锋很快就会降临在他们身上。要是不回头跑，前面飞来的那些伤人于无形的东西又太可怕，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同伴就冒着血倒在了地上。这比被刀砍死、被枪扎死、被马蹄踢死还令人心悸。

这时候再聊什么指挥、什么战术就多余了。汪德臣冲上去就没回来，汪世显的旗号也找不到了，上不能上、退不能退的这几百名蒙古步兵立马乱了套。有的举着盾牌想冲上去进入近身战距离，有的则还在寻找敌人射过来的武器到底是啥，有的则已经开始往两侧跑了。

三百火枪兵加三百长矛兵兼骑兵，在旷野上正面对抗三百多蒙古骑兵和六百多步兵，结果是火枪兵完胜。这可能是历史上第一次热兵器对冷兵器的作战，面对几乎成倍多于自己的敌人，火枪兵展示了强大的杀伤力。这不光得益于洪涛搞出来的这种已经趋近于十八世纪技术的高射速燧发滑膛枪，还得益于敌人的无知。在不知道对方使用的是什么武器情况下，任何一名指挥官都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

一战克唐州！洪涛的火枪兵第一次出战，就取得了和孔沛当年在襄阳城下差不多辉煌的战绩，只用了两天半的时间就把宋蒙前线上的重要战略要地唐州拿了下来。此战不仅拿下了城池，还全歼了唐州守军，俘虏三百余人，打死打伤五百多人。蒙古帝国唐州便宜总帅汪世显及其次子汪德臣死于流弹，尸体被连夜送往了襄阳。

而跟随火枪兵出征的南宋军队观察员则欣喜若狂，战斗还没完全结束，他们就派人火速赶往襄阳，请求孟珙派兵前来占据唐州。目前邓州和蔡州的两支蒙古守军都被宋军牵扯，无法出城驰援，只要占据了唐州，就能切断邓州和蔡州之间的联络，然后集中兵力攻其一点，邓州和蔡州也就都保不住了。

如果唐州、邓州、蔡州都被南宋军队占领，那蒙古军队在荆湖防线上就没有了支撑点，必须要全线后撤到黄河一线去。这等于说一座城池的得失，牵扯着上百里的攻防态势，也牵扯到了宋蒙两国之间战争的主动权。

现在主动权就要被南宋拿到手了，什么时候打、什么时候停，不再由蒙古帝国说了算。没有了唐州、邓州两城，蒙古帝国别说再从中路南侵了，先重兵囤积到黄河防线上来吧，保不齐啥时候南宋军队就从大山中间的谷地里杀出来了呢。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只是一支小小的火枪队，如果不算上起辅助作用的皇家海军陆战队，他们只有三百人。

“陛下，神人也……三百勇士大破敌阵，攻城掠寨如探囊取物，神兵也！”火枪兵初战告捷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金河城，不比南宋朝廷知道的慢多少。有了慈禧的情报网，火枪队将领写的详细战报也一同到了洪涛手中。文南在得知了这个消息之后，再也没话可说了，只能伸出大拇指，还是两只手的，对洪涛予以高度评价。

这尼玛不服不成啊，第一次派遣战舰去襄阳，救了两座城池不说，还打死了一堆蒙古将领，连大汗的亲儿子都被打残废了，迫使风头正劲的蒙古军队后退了百余里。这次又是第一次派火枪兵出战，还是在襄阳，结果硬生生在野战中全歼了两倍于自己的蒙古军队，还把一座战略要地给夺了回来。

这次蒙古军队面对的是孟珙而不是赵范了，结果将更糟，估计此时孟珙已经在围攻邓州城了，如此天赐良机他是绝对不会放过的。而蒙古军队目前唯一的选择就是继续后撤，把通往中原的道路让出来。两次出击、两次事关整个战局的大胜。谁再敢说洪涛是瞎猫碰上死耗子运气好，文南第一个不同意，虽然他以前也是这么想的。

“先别神啊、鬼的了，大宋朝廷那边咋说？这么厉害的武器，一支卖五个帝国金币不算贵吧？还不一次买个万八千支的！”洪涛并没真的相信自己是战神，也没过于乐观把火枪兵看做战无不胜的神兵，这一切确实有巧合的因素存在，现在他更关心能用这些火枪换来多少利益。

这次的胜利只能说明燧发枪确实管用，性能也算不错，但绝不能说拿着火枪就算赢了。蒙古军队之所以吃了大亏，主要还是不了解火枪这种武器的作战方式和性能，一旦他们慢慢熟悉了火枪，那以后的战斗还有的打。就算火枪兵可以占些便宜，也达不到全面碾压的效果。

终归这只是单一兵种，还需要骑兵和长矛兵的配合，还需要指挥员有清醒的头脑，还需要火枪兵有严格的训练，还需要有非常高效的后勤保障系统，这些东西缺一不可。一旦盲目迷信某种武器，那后果是非常严重的，战争打的是整个系统，越高级的武器越依靠这个系统。

“对对对……这次是演习……我忘了、忘了。我马上就去临安面见郑相，估计我去的时候他也回来了。就照陛下所说，五枚金币一支，绝不降价，而且子弹要另算钱！”文南也是高兴忘了，他口口声声说对大宋朝廷失望透顶，但骨子和洪涛一样，听到大宋有了进步，就不由自主的高兴。

三百九十六章罢市

“你就不是个做买卖的料，子弹还要钱，透着就那么小气。每把枪配五十分子弹，连包裹子弹的皮子都白送！你以为光买了枪就完事儿啦？以后枪坏了咋办？不会用咋办？所以说啊，买武器不比别的东西，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大头还在后面。提供零配件的钱绝不比整枪便宜，提供培训服务的钱更贵，这叫卖服务懂不懂？咱赚的不是武器钱，而是指定标准的钱，不管谁买了咱的武器和服务，就要按照帝国的度量衡尺度算，就要按照帝国的习惯建造配套设施，久而久之，别人就会习惯，轻易就离不开咱们了。”一提起如何蒙古代人的钱，洪涛那是口吐莲花啊，把后世各国琢磨出来的那点坏水全想起来了，连改都不用改，直接就能套用在目前。

武器这个东西是货物，但和普通货物有很大区别，不管是冷兵器还是热兵器，都有它独特的作用，进而要求使用者具备相应的战术和后勤系统。拿火枪来举例，它要想形成战斗力，必须有合格的士兵、合格的军官、合格的后勤保障，还得有和其它兵种协调配合的能力，这些都要是通过训练来完成的。

如果南宋朝廷准备大批量装备火枪兵，必须要让金河帝国的陆军教官来训练他们的部队，然后这些新兵和军官就会被打上浓重的金河帝国烙印，他们使用的度量衡单位是帝国的、接受的战术思想是帝国的、耳濡目染的生活习惯也是帝国的，当他们结束了训练之后，火枪是学会了，顺带着还接触到了和大宋完全不同的生活理念。这种理念和这个时代比都是先进的，人类会自然而然对比自己好的东西产生向往和好奇，所以这部分军人里有一部分的内心是对金河帝国抱有好感的。

别小看这种好感，它会潜移默化的改变一个人的思想，这些军人、军官打胜仗的机会很大，相应的升官就应该也快，谁敢保证他们十年之后不会成为一位将军？谁知道他们身后是不是有大家族的背景？如果南宋朝廷里有三分之一的官员都能对金河帝国抱有丝丝好感，洪涛再想去影响南宋朝廷还会这么难吗？

立竿见影的事儿当然痛快，但是这种改变往往不深刻，越是缓慢的、毫无觉察的影响越容易深入骨髓，这种改变是润物细无声的、彻底的、很难逆转的，用个形象的比喻讲，这就是急性病和慢性病的区别。

心梗要命吧？十几分钟就能让一个活蹦乱跳的人魂归故里，但只要能及时得到医治，不耽误抢救时间，通常都会被救过来，打上几个支架，还能活

好多年。但你要是得了肺癌，可就麻烦了，它很难在初期被发现，病人啥感觉都没有，等你有感觉、医院也检查出来了，一般都是三期了。这时候全世界的医生都只能告诉你一件事儿，就是你还能活几个月或者几年，没治！

“啊！还有这么多讲究？可是如何与大宋朝庭谈，他们才会应允呢？”文南直接被洪涛说晕了，卖几支枪怎么搞得和卖身一样啊。

“你啊，也该到航海学校里去听听课了。时代在进步，光用以前的知识不成啦。这样吧，你去栗娘的商业部里借两个航海学校的毕业生跟你一起去，如果能说动栗娘和你一起去就更好了。你只需要把你想达到的目的告诉他们，剩下的具体细节他们会帮你完善的。”比起文南这些金河湾的一代或者一代半，那些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金河湾二代在这些方面就要强多了。他们可能在人生经验方面有缺陷，但是在坑人办法方面不比自己少多少，而且丝毫不认为坑外国人有什么不对的，那种理直气壮的感觉，连自己都做不到。

就在洪涛忙着向大宋朝廷兜售燧发滑膛枪的时候，在广州城里也发生了一件足以和拿下唐州相媲美的大事，甚至在洪涛眼中，这件事儿比把蒙古帝国赶回黄河以北还大。广州的海商集体罢市了！大部分商船都开着船出了海，但不是去做生意的，而是拖家带口的乘船去了马六甲和卡兰巴港，连人都找不到了。广州城里到处贴满了大字报，上面写清楚了罢市的起因和海商们的诉求。

还没等广州城里的官员们反应过来，泉州、福州、琼州的大部分海商也跟着罢了市，同样是贴完了大字报然后坐着海船带着家人下了南洋，剩下了一片关门闭户的码头。这场大规模的罢市傻子都能看出来是有人在幕后统一指挥的，因为那些大字报都不是手写的，而是用印刷机印出来的。稍微懂行点的人就能从上面看出端倪，这几个城市里张贴的大字报居然如出一辙，从纸张到油墨都是一模一样的。

确实，幕后策划者就是文浩和他的那个知音社社团，这些大字报就是由知音报社设在泉州的印刷厂印出来然后由海船分批运到广州、福州和泉州的。但是光凭他的知音社团还搞不出如此大规模的集体行动，这次罢市之所以会一呼百应，真正的幕后黑手还应该说是海峡公司的新任董事长慈禧。但是慈禧和文浩都没有这种斗争方式的实际操作经验，甚至以前连听说都没听说过，所以在很多细节上难免会犯错。好在他们没经验，南宋朝廷也没经验，大家都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

没有了海商大规模采购货物，那些周边小城市里的供货商可就惨了，成仓库的货物积压下来卖不出去。他们拿不到货款，就会影响到他们家乡的作坊和小供货商的资金回笼，然后在这些作坊里做工的活计也就拿不到工资了，在然后这些活计的家里也会受到很大影响。大家都是一根绳上的蚂蚱，产业链的终端出了问题，谁也别想跑。

这就是工商业和农业的区别，粮食收获了没人买不怕，它本身就是一种货币。但工业产品和原料就不同了，有人买它们就是宝贝，甚至比金子还贵重，一旦失去了商业流通环节，它们就是废物，放在家里都嫌碍事，不能吃不能喝，越是工商业发达的地区这个现象就越严重。

除了供货商之外，海商们还牵扯到了另外一根绳子，那就是采购商。往常海商们从国外运回来的货物，都有各地的大商人预定下来，海船一出港，其实就等于货物到港了，后面的产业链都准备好了吃下这批货。这种大批量的进货可以压低一些价格，然后这些人再把货物分批运往内地，卖给当地的商人，他们算是这个时代的期货商人了，赚的就是货物转手量大的差价。

现在海商们突然不干活了，谁来给他们提供货物啊？这可不是一船两船的东西，每年十月份从这几座港口出航的大海船不下几百艘，小海船就更多了，谁有本事把这个大窟窿填平？光靠朝廷那十几艘大广船连一家大批发商的胃口也满足不了，杯水车薪啊。

没有了进货商，很多店铺就失去了原料来源，尤其是那些以加工为主的作坊。没有了资金回笼，加工完的货物还卖不出去，这就让更多的作坊、茶农、纺织商人陷入了困局。他们赚不到钱，下面的小作坊、蚕农就更拿不到钱了。这玩意是连锁性质的，产业链的一个环节出了问题，整个链条都受影响。而海商们是这条产业链上中间的重要一环，他们出了问题，整根产业链就全停止了。

这一切的起因全都是那支南宋朝廷派来的皇家商船队。从去年开始，这支商船队就跟着海商的船队下了一次南洋，结果从马六甲港拉回来十多船货物，并因为交税的问题和斯万的父亲产生了点摩擦，不过最后还是老老实实的交了税。面对那样一个杀人魔王，这些南宋朝廷里的官员家属和皇家亲属真不敢刺毛，他们在南宋国内可以享有特权，但是出了国以后，就没人惯着了。尤其是在金河帝国统领的地盘上，一切都要按照法律行事，就算是洪涛的战舰去各港口补给，也得照样掏钱。

吃了一个哑巴亏！对这些南宋官员的代理人而言，交税就是吃亏！他们不敢和斯万的父亲叫板，但是可以把怒火撒到海商们身上，任何时候，欺负自己的国民总是最容易的。如何欺负呢？就是在广州和泉州倾销低价货物。反正他们也是拿着朝廷的钱和船出来帮自己家族赚钱，什么多赚少赚的，只要不亏就成，出气最重要。

这么一来，可就打乱了原本井井有条的外贸市场，等后期返回的远航海商们一靠岸才发现，他们辛苦了好几年制定下来的销售指导价格体系全乱套了，朝廷商船队成了海商这个大粥锅里的苍蝇屎，一整锅粥都变了味儿。

三百九十七章图穷匕见

现在的海商，尤其是广州、泉州、福州、琼州这些主要跑南洋地区的海商可跟十年前比不一样了。他们过惯了按照商业秩序做买卖的生活，面对朝廷如此赤果果的扰乱市场、欺负人行为也不再采取忍气吞声的态度，而是很积极的发出了他们自己的声音，还通过各种渠道把他们的声音向朝廷传播了过去。核心内容就是一个：做买卖可以，但是得守规矩，不管是谁，也得守规矩！

这个变化就是洪涛辛苦经营了十多年，小心翼翼给南宋朝廷挖的一个大坑！通常而言，挖坑的速度越慢，证明这个坑越大、越深、越要命。坑蒙古帝国他只挖了三年多，结果就让蒙古帝国一蹶不振，用两个三年都缓不过来。这个挖了十多年的大坑，其深度可想而知。

不过坑和坑也是不同的。有的坑下面带着尖刺，不管大小，掉下去就得伤筋动骨，洪涛给蒙古人挖的坑就是这种。有的坑里面全是大粪，掉下去不会伤及性命，但是恶心无比，爬上来之后还得被别人笑话，洪涛给欧洲人挖的坑就是这种。有的坑下面啥也没有，就是四边溜滑，掉下去既不受伤、也不恶心，但是你爬不出来，或者说你不和挖坑的人做出某种妥协，就永远也爬不出来了，洪涛给南宋朝廷挖的坑就是这种。

在如何影响南宋社会尽快完成转变、弥补自身缺憾的问题上，洪涛想了好久才得出一个结论，只能采取由下至上的方式，仿照欧洲资产阶级革命那样，让南宋的资产阶级自己站出来，去和封建贵族和皇权要他们自己的权利。

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尽量避免大规模的内战，自己也不用对南宋大打出手。不管赵范之流、郑清之之流如何耍弄权术为他们自家牟利，说到底他们也都是宋人，只是眼光、境界还达不到更高的水平，并不是必须彻底消灭的人群。

假如自己强行插手南宋内部事务，那得到的结果只有一个，战争！只要战争一打响，不管因为什么，最终吃亏的还是普通老百姓，这个答案是经过历史无数次证明的，无一例外。那些南宋百姓并不明白为谁而战，他们只能被动的往上冲，然后死在自己的大炮和火枪前面，就算自己最终胜利了，能给他们带来什么？

先进、富裕？这么大个国家，还是已经打烂了的国家，就算没有外部威胁，需要多少年才能恢复元气？在这个过程中还得病死、饿死、冻死多少人？自己已经快五十岁了，还能为这个国家操劳多少年？能不能在自己闭眼之前把它领上一条看上去正确的发展道路？这可都是未知数。难道只为了证明这么一大堆未知数，就要尸横遍野、荒地千里吗？

这个选择洪涛永远也不会选，他宁可啥也不干也不会去干这种用别人鲜血染红自己功劳簿的事情，那不就和文浩之流一样了嘛。洪涛从来不认为自

己是个野心家、政治家、军事家，他和这些家都不沾边，也不想沾边。要是非让他当个啥家，他宁愿去当洪涛斯坦也不选择当皇帝，这是个人性格和喜好问题。

另外洪涛还要极力避免采用纯粹暴力推翻现政权的事情发生，他自己认为中国几千年以来，采用纯暴力方式改朝换代的比例太高了，每次城头变幻大王旗都杀得尸横遍野。成者王侯败者贼的思想要不得，这不和逻辑，对民族的向前发展也弊多于利。当这种思想养成了习惯、深深的植入一个民族思想里时，这件事儿就麻烦了，枪杆子里出政权这句话会被过份解读。

洪涛一直幻想着让国家内部矛盾处于君子动口不动手的状态中，对自己人别那么狠，有劲儿最好去往外国人身上使，别一见洋大人就弯腰，一见到本国百姓就横眉立目；别把外国人都当友邦，把自己人当家贼防着。而这一切他认为应该从根源上做起，开一个和平转变的先例，至于说能不能成为一个榜样、成为后世模仿完善的基础，那就不关他的事儿了，他一向是管杀不管埋的。理想嘛，你总要去追，追的上追不上就是另外一回事儿了。

而且洪涛这么做是有理论依据的，马克思、恩格斯这两位哲学大拿不是也说过嘛，想达到人类最高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是要按照流程一步一步走的。大概需要走五步，第一步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第二步是奴隶社会、第三步是封建社会、第四步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五步是共产主义社会。

目前洪涛认为南宋就处于封建社会的高级阶段，并已经有了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迹象。所以他才会去想尽办法推它一下，让它能用最快捷、最省事的方式完成这个阶段转变，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金河帝国其实也算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过它由于洪涛的随意东拼西凑，已经有点四不像了。非要给它指定一个范畴的话，勉强算是国家资本主义吧。

至于说社会主义模式，洪涛认为目前还达不到，那是人类最高社会模式、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必须有足够的物质条件和精神层次才可以去试试。比如说后世北欧的一些国家，他们已经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最高点，不用谁来革命，它们自己就开始慢慢向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过度了。原因很简单，他们太富了、国民素质也足够高了，政府再说什么已经蒙不了国民，所以必须开始升级。

想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必须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就是这个社会已经有了商品社会的基础，第二就是这个社会已经有了一个新生阶级，也就是资产阶级。其实资产阶级这个词儿不是啥贬义词，只是因为某个十年的运动，才让人们一听到这个词儿就皱眉毛。

南宋的社会已经具备了商品社会的基础，经济发展也非常全面，该有的它全有，不该有的也没少有。但是南宋社会里还没有真正的资产阶级，他们的预备役倒是有了，比如说手工业主、作坊主、地主、大商人。洪涛在这十

多年里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从这些预备役里给南宋训练出第一批资产阶级。

之所以选择海商，而不是其它商人群体，这也是洪涛刻意而为之的。海商虽然也是商人，但他们和其它商人群体不同，他们更具备攻击性、性格也更坚韧，只要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他们就敢于去反抗任何人，包括政府和国家。说白了吧，这是一群不太服从管教的家伙，逼急了他们什么都敢干。所谓光脚的不怕穿鞋的，这些人在海外都有第二个家、第三个家，土地、房产、店铺都可以不要，只要船在人在，他们就能在任何地方活下去。

其实洪涛也没去捏着脖子给他们灌输什么，只是在日常生活中、生意交往中让他们自己去感受，还有另外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可以过。顺便再惯一惯他们的血性，让他们有底气向一切不公正说不。光敢说还不够，说完之后还得敢动手，哪怕是见了血，也坚决不退缩，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会在身后给他们撑腰，只要不违反自己的规定，他们就不会无立足之地。

这就像是惯孩子，从小就对孩子言听计从，还鼓励他们去挑战社会规则，这种孩子长大之后，能管得住才算怪。现在这些南宋海商就是被洪涛惯坏了、养叼了的孩子。他们受不了这种不公平，也不会再去像他们的祖辈一样默默忍受，他们要反抗了。即使面对的是皇权、是朝廷，他们也想试一试。

“把甲板炮出售给海峡公司的海商，每艘船限购五门！”目前还看不出来南宋朝廷会如何处理这件事儿，这个年代的交通和信息传递太不方便，广州离临安近两千里路程，这一来一回就得半个多月的脚程。洪涛等不及了，也不想再等，如果让南宋朝廷轻易把这次海商罢市压下去，再想让这些人站起来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利，就得等下辈子了。

文南本来正在广州，听到海商罢市之后，第一时间就赶了回来。在他看来，这些海商们有点反应过度了，眼下正值金河帝国与南宋朝廷商议如何培训南宋火枪兵的时候，海商们这么一闹，难免会让南宋朝廷怀疑到金河帝国身上。海峡公司是海商们自己组成的商业团体没错，但别人也不是傻子，只要是港口城市的商人，有几个不知道这个行会背后站着的是谁？朝廷更不会迷糊到这个程度。

“这件事儿陛下也卷进去了？难道说他们……”但是听了洪涛的命令，文南瞬间就想明白了，合算这件事儿背后真是洪涛在搞鬼！但他想不明白，一贯对南宋朝廷采取怀柔政策的洪涛怎么突然来个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改成暗地里算计南宋朝廷的黑手了。

三百九十八章幕后黑手

“老文啊，大宋朝廷依靠本身的自愈力是治不好身上的病了，我们需要给

它来点更厉害的药。俗话讲以毒攻毒，中医里也有用毒下药的方子，道理是一样的，只不过这个用量要掌握好，轻了没用，重了要命。我觉得光靠海商自己抗争，药量有点轻了，对于手无寸铁的商人来讲，和手握兵权的朝廷对垒，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要给这副药里加点量。海商们有了武器，朝廷还能随便欺负他们吗？”文南的诧异洪涛早就预料到了，别说文南，就算是帝国议会里那些议员们如果听到了自己的决定，也会和文南一个反应。

“可是这样做，岂不是要挑起战端！”文南理解不了洪涛的用心，他只能站在他自己的高度想问题。如果海商们都有了大炮，再装到他们的船上去，那不就是武装货船了嘛。

“错错错！战争什么时候最容易发生？”反正也没啥事儿干，洪涛索性点着一根雪茄烟，陪着文南和慈禧抬会儿杠，抬杠涨知识嘛。

“如果陛下把大炮卖给海商，战争就很容易发生！”文南还在坚持他的观点。

“我认为吧，战争总是在双方不对等的情况下才最容易发生。比如说蒙古帝国比大宋军力强很多，然后战事就起来了。再比如说帝国比爪洼国军事强大，战争就又起来了。双方实力相差越多，就越容易使用武力，因为这样做对实力强的一方来说，最省事。”

“假如大宋的战斗力和蒙古帝国差不多，你觉得蒙古人会轻易南侵吗？假如爪洼岛上也有大炮，我会随便找个借口就去把人家国灭了吗？反正我是不会去的，我还怕我回不来呢。这时候我就会采取别的方式去和爪洼国谈判，注意啊，是谈判，不是战争。你看，双方实力的拉近，是不是能避免战争？”

对于这个问题，洪涛也有一大套现成的理论，而且这套理论不是他自己编出来骗人的，而是后世那些哲学家、政治家们总结出来的，就算不是真理，拿来对付文南也足够用了。

“……那陛下把大炮卖给海商，朝廷就会服软吗？”文南还真找不出理由反驳了，洪涛说的都是明摆着的实情，虽然还不太全面，但意思说明白了，他也理解了。

“很难讲，虽然说实力接近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战争，但并不是说就一定能成功，还有很多因素会影响战争的进程。老文啊，做事情的时候没必要去考虑太多，有些事情是你我控制不了的。凡事儿都有两方面，有得就有失、有利就有弊。海商的事情我们一起努力，尽量引导他们和朝廷坐下来好好谈，但谁也不能保证双方最终会谈妥，你说是不是这个理儿？”对于最终结果会如何，洪涛还真没谱儿，这玩意很难控制，说不定一个小事情就能引起全盘的变化。

“假如他们真的打了起来，帝国将何去何从？”文南不再纠缠出售大炮的问题了，而是抛开了细节，直接问结局。

“我的态度就是不支持双方进入大规模战争状态，更不会支援海商去进攻大宋的城市，哪怕是一个小城市也不行。但凡事都有一个度，假如大宋朝廷处理此事时太过蛮横无理，那帝国也不会看着辛苦建立起来的海贸市场被他们搞乱。具体的应对方法还要具体分析，我现在无法给出一个确切的结果。我建议你立即北上临安，面见郑清之，把帝国对这件事儿的态度和他们说明白，并记录在案。大宋朝廷也该有所改变了，不能因为北边的压力减轻，就以为国泰民安。这次的事件就是一个契机，如果我们处理的好，大宋国很可能会进入一个新时代，到时候你我就不用整天为它牵肠挂肚了。”就算文南不问这个问题，洪涛也得表明自己的立场，而且是以帝国皇帝和总理的身份和文南说明白。这件事儿不是私事，而是国家之间的博弈。

“南斗胆问一句，陛下在这件事儿上最终想达到一个什么结果才算满意？做为帝国的外交部长，我必须了解陛下的意图，才好去和大宋朝廷周旋。”文南彻底明白了，这件事百分百就是洪涛在幕后操作的，想起来都让人后脖子发凉啊。

这位皇帝真是好算计，他从十年前就已经开始布局，而且就在千千万万人的眼皮子底下一步一步走到了现在，居然没引起任何人的怀疑。自己还能说什么呢？和洪涛相比，自己就是一个井底之蛙，还是亦步亦趋的跟着走吧，到底看看这位皇帝要把大宋引向何方。

“这个嘛……我有三个打算。期望最高的就是让朝廷同意在广州、泉州实行商人自治，把这两个港口变成******，在保证领土完整、税收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同意由商人组建地方自治政府。这个政府的官员任命不受朝廷管束，地方上的事情由地方政府说了算，朝廷依旧保有一部分军权，并且可以派人在地方政府中占据一定的席位。”文南问的这个问题比较切合实际，不管海商和大宋朝廷如何处理这件事儿，最终还是要有解决办法的，如何解决呢，洪涛也早就想好了。

“这恐怕很难……陛下是想让这两座城市变成帝国的样子，一切由议会说了算，是吧？”其实文南不傻，相反他很聪明，只要洪涛别弄那些太超前、太匪夷所思的玩意出来，他在大多数事情上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程度。

“退而求其次，假如这个办法实在达不到，那就让商人们选出代表，然后进入地方政府里任职，而且这两座城市的官员必须由商人们进行监督和评判，最终投票决定去留。朝廷只有任命权，没有提名权。”洪涛也觉得第一个选择有点期望值太高了，假如大宋朝廷拼死不答应，退一步也成。

“这岂不是和上一种方法差不多了嘛，我觉得朝廷里也很难答应。”对于大宋朝廷的了解，文南比洪涛深刻多了，他对洪涛提出来的两个方案都不抱

什么希望。

“哎呀……其实这有什么呢？该交税交税、该服役服役，该是大宋的城市还是大宋的城市，该是大宋的人民还是大宋的人民。等到战端再起之时，说不定这两座城市里的人民还是最爱国、第一批上前线的。好吧，那我就再退一步，朝廷必须出面和商人们达成一个协议，并且要由官家盖章认可，再用圣旨的形式发布下来。协议的具体内容我还没想好，但原则上只有一条，就是要约束官府和朝廷的权利，以后不能再随意干涉海商们的正常商业活动了。官府要与民谋利，怎可与民争利。如果朝廷在所有赚钱的领域都要插一脚，谁能争得过他们？他们用国库的钱当本钱，这合适吗？”听到文南又把自己第二个方案给否了，洪涛有点气急败坏。这两个方案都是他想要的，第三个方案只是一种形式上的相互妥协，并没有太大实质性上的改变。

“陛下这是要官家下罪己诏吧……不过和前两个方案比起来，这个办法倒是有成功的可能。”这次文南没有再全盘否定洪涛的方案，他觉得第三个办法比较切合实际。

“大宋的官家也真够倒霉的！干坏事的时候都打着皇家的旗号，得手了皇帝也分不到多少实惠，一旦失手就把屎盆子全扣皇帝脑袋上，这种皇帝当个什么劲儿啊？老文，你可别误解我的意思，不是说让官家下个罪己诏就完事儿，哪儿有那么便宜的？这个协议就是商人和朝廷的合约，谁违反了谁就要承担后果！别想糊弄糊弄了事儿！协议最终要由第三方作保，也就是帝国。谁敢单方违反，我就让他知道知道马王爷为啥长了三只眼！”眼看自己费了十多年挖的坑就要被一纸罪己诏填平，洪涛真急了。这种可能性自己以前还真没考虑到，合算大宋皇帝就是顶缸用的，事情不妙就下罪己诏？这种不疼不痒的自我批评管个毛用！责任，只有做什么事儿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才不会一而再再而三的乱用权利。呸，想得美，想拿这个办法糊弄自己，那就是找死！

“南会尽力说服郑相，陛下还是等南回来再决定是否要动用武力吧，陛下自己不是也说了嘛，能不打仗是最好的……”文南连夜就上船走了，带着洪涛这三点建议去了临安。此时向大宋朝廷出售火枪、帮他们训练军队的谈判已经不那么重要了。洪涛这边已经亮出了利爪，如果大宋朝廷还认不清形式，文南很怕洪涛翻脸不认人。这个皇帝还真干得出来，他的耐心已经快被磨没了，一旦他失去了耐性，为了省心，什么事儿都能干得出来，他身上根本没有底线这个东西，反正文南是一直没找到。

三百九十九章以国家的名义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慈禧也是连夜走的，他不是回广州，而是要坐战舰去马六甲港。目前那

里已经成了南宋海商里几股势力的总部，别看海商们说走就走，把家装上船瞬间就没影了，但是对于家乡他们还是很思念的。走只是为了回来之后活得更好，不达到这个目的，他们绝不回头。

相对于海商和金河帝国这边的急锣密鼓，南宋朝廷对这次大规模罢市好像并不太在意。想想也是，翻遍史书，恐怕也找不到一次由商人为主的起义。自古人们就认为商人重利而轻义，造反这种非常热血的事情，一个铜板都能算计出油来的商人们是不会干的，因为风险太大。

朝廷甚至连专门的官员都没派下来看看具体情况，只是严令广州、泉州的地方官严加管束。而那支大宋皇家船队也按期南下到了泉州，这次来的就不是十多艘海船了，而是三十艘整。

自打去年亲眼见到了远洋贸易的利益之巨大、亲手摸到了一船舱的珠宝铜钱，船队里的各家势力眼珠子就都红了。他们恨不得一年能跑三次才过瘾，既然次数不能多跑，那就把单次的船只数量翻倍，让咱一次赚个够吧！一次增加这么多海船数量，还得是能跑远航的大海船，这个难度对于南宋朝廷来讲也是挺大的。不过他们还是凑出来了，要是能把这个精神用在抵御蒙古人上，估计洪涛就可以驾着船去美洲混了，还瞎操什么心啊。

“史兄，此次能筹得如此多的大船同行，全仗贵主人大力支持，我家主人已经来信叮嘱小弟，此次下南洋所得钱款，先由贵主人支用。如果还能从水师购得几艘大船，明年必可以让那些海商以我们为尊。”这支皇家船队的组成结构很复杂，和洪涛猜想的差不多，里面真正属于官家的皇室船只只有一艘，剩余的大部分都被朝廷中的一些大员家族占据了，其中尤以两家最最多，一家姓史、一家姓赵。

此时坐在船艉楼上喝茶的两个中年人就是史家和赵家的管事，坐在下手的白胖子叫赵安。他原本是赵范的族亲，一直帮助赵范打理家族产业。在赵范死后，他又成了赵葵的亲信，被赵葵派到了这支船队上来，代表着赵家的利益。而坐在上手的那个长须瘦子姓史，叫史弘，乃是朝中重臣、华文阁学士、右丞相史嵩之的族侄。和赵安一样，他的角色也是代表史家坐镇船队。

这个史嵩之是谁呢？我们前面提过一句，他在端平入洛和收复三京时任京湖制置使一职，也是一员封疆大吏。而他的叔叔就更有名了，乃是权倾一时的南宋丞相史弥远。要不说基因这个玩意很神奇呢，他叔叔就是个坚定的主和派，到了他这辈儿，比他叔叔还坚定。

为了不让北上的军队打胜仗，他做为一员南宋官员，居然义无反顾的断了前方部队的粮草，起因就是理宗皇帝没听他的建议和蒙古帝国和谈，同时他也不愿意看着郑清之在端平入洛问题上成功，那样他就很难再把郑清之搬倒了。要说南宋朝廷里都是此等货色，不打败仗才见了鬼，为了一己私利就啥都顾不上了，赵范和他比起来那又是小巫见大巫。

不过赵范也不冤枉，他可没有史嵩之的根底硬，朝中很多大臣都是史弥远的故旧，和史嵩之眉来眼去的也不为奇。就算他断了前线将士的粮草供应，部分造成了端平入洛行动的失败，理宗皇帝照样没敢拿他法办，甚至还给他升了官，成了右丞相，专门放到郑清之身边捣乱。、

所以说吧，有什么样的皇帝就有什么样的大臣。也不能光怪这些大臣私心太重，你个皇帝整天都是想着如何在大臣里掺沙子、玩制衡，把自己的皇位看得比国家利益重要。有样学样，你手底下的大臣保家卖国也就合情合理了，这叫上梁不正下梁歪，一脉相承。

郑清之带领南宋水师击溃了蒙古水师，不管皇家舰队在里面充当了何种角色，反正这个功劳归了郑清之，别人想抢都没法抢。理宗皇帝这时候又坐不住了，按说打了胜仗是好事儿，但是让郑清之一个人获得如此殊荣，就让他想起了之前的史弥远，生怕再把自己变成一个橡皮图章。

咋办呢？为了制衡郑清之，理宗皇帝就开始往史嵩之这边倾斜了。重建南宋水师的重担就交给了这位右丞相去办理，同时也听取了史嵩之的建议，以皇家的名义组建一支船队，去南洋航线上占据一席之地。按照史嵩之的说法就是要充盈国库，以利国家的军事建设。

说的是很好听，但事实上就不是这么回事儿了。南宋这个朝代很独特，它对商业的态度很宽松，对商人的地位也不再打压，很多朝廷高官都是商人家庭出身，所以官员的家里经商也就不足为奇了。史嵩之之所以要弄这支船队，根本不是要去为南宋水师筹集军费，而是要以此为契机，在朝廷里建立自己的小圈子，然后和郑清之对抗。

小圈子，说白了就是利益共同体，有什么比一起投资做买卖更利益、更共同的事吗？于是史嵩之第一个就拉上了原本南宋水师主帅赵范的弟弟赵葵，再加上另外一些有共同语言、共同追求的官员，把这支船队给弄了出来。

第一次下南洋，由于海商们的纵容，这支船队获得了很大的利润。这不仅吸引了朝中原本立场就不太坚定的一部分官员前来投诚，还狠狠打击了以郑清之为首的主战派，并让理宗皇帝龙颜大悦。

如此一石三鸟的好事儿，史嵩之怎么会不加以利用呢？既然下南洋如此名利双收，那何不再把规模搞大一些呢？至于说会不会影响海商的收入和国家的税收，谁去管它。咱是官！是代表朝廷，一群小小的商人，也敢和朝廷作对？这不科学啊！自古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就是民不与官斗的，这个民以前都不包括商人，现在才勉强算进去。

做为南宋水师的主帅，又有了理宗皇帝的支持，史嵩之根本不发愁海船

的问题。正好南宋水师在换装新式战舰，得，以前的老船就处理给自己商船队的股东们吧，至于说会不会影响水师的战斗力，那种招人讨厌的问题谁去考虑啊。蒙古水师反正一时半会是来不了了，金河帝国又是大宋的盟友，盟友是干啥的？不就是用来坑的嘛。

“丞相在来之前说了，让我们先不要去惹海峡公司那些刁民。前些日子那个金河帝国又弄出来一种叫做火枪的利器，而且只凭三百战兵就全歼了汪世显父子的上千劲卒。朝廷已经基本定下了，要购买一批火枪，再由金河帝国的将领负责训练，务必在一年之内为朝廷训练出来一支可战之师，是否又要北伐还未定论。这件事儿又被郑相一伙把持了过去，要想和他们对抗，这支船队就必须把持住海贸这一块儿，这是朝廷赋税的大头儿。只有我们这边得力，丞相那边才能聚集更多有识之士，在朝堂上把主战派的气焰压下去。”

这位史弘的话如果让洪涛听见，非得给气吐血了不可。火枪兵的事情两国还没最后定论呢，甚至他自己都不知道南宋朝廷最终是咋想的，这么一个宰相家的亲属就已经说得头头是道了。难怪慈禧有把握说再过几个月就能带着人进入南宋水师的营寨里去勾画新战舰的图形，看来这真不是吹牛啊，南宋朝廷就是一个大漏勺。

“可是这群刁民真的罢市了，万一他们又去联合了南洋港口的商人一起罢市，咱们去了岂不是无货可买卖了嘛，那可如何是好？”赵安没有史弘的信息那么灵通，也不太关心朝堂里是何局面，他更关心船上装的货物是否能卖出高价，回来的时候能不能采购到足够多的货物。

“哎……我等是大宋皇家商船，谁还敢为难于咱？至于说马六甲港的那些丘八，只是金河帝国的走狗而已。这次咱们不去马六甲港卸货了，直接去卡兰巴港。那里的路途虽然遥远，但是货物更丰富，利润也更高。那些刁民总不能连卡兰巴港的商人也说服一起罢市吧？”史弘显然是有备而来，对于赵安的担忧不以为意。

“卡兰巴港我倒是听明州的海商说起过，确如史兄所言，那里的货物更多、价格也更合适。不过卡兰巴港路途遥远，咱们没有海上的船只引路，又没有熟知航线的领水，恐怕到不了吧……”赵安其实原本也当过海商，是在明州和日本之间倒腾货物，对海上的事情比史弘这种陆地上的商人明白多了。听了史弘的决定，他的脸上立马就浮现出来一层忧虑，不过他掩饰的很好，瞬间就把笑容换了回来。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

四百章内鬼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

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无妨，那些刁民也不是铁板一块，我早在去年就用重金收买了一名海峡公司里的海商，还答应他只要能把我们带到卡兰巴港去，就在泉州市舶司给他儿子谋一个职位。有官可当，他还愿意去做什么海商吗？我倒要看看这些刁民如何与朝廷斗！只要我们这次把货物运回来，他们还不是得乖乖的拜在你我门下，以后就没有什么海峡公司啦，海贸的事情应该是你我兄弟和丞相、赵大人说了算！哈哈哈哈……”一说起这件事儿，史弘就忍不住内心的得意，他和史嵩之设计了好久，在如何打破海峡公司对航线的垄断问题上，最终采取了很古老的招数，就是从敌人内部找漏洞，这一招历史上屡试不爽。

而且史弘也有这个把握，在这个时代里，当官和当商人都不用想，大部分人都会选择前者，哪怕是个芝麻小官，都比万贯家财金贵。在中国，不管古代还是现代，有权就不难有钱，但有钱可不一定能有权。大多数时候，如果你光有钱，还傍不上相应的权利保护自己，最终的结果往往是钱也没了，命也没了。就算你榜上了足够大的权利，那也是人家的附庸，说不好什么时候被利用完了，就会一脚把你踢开，下场还是一样悲惨。

“史兄高明啊……只是不知此人身在何处。”听了史弘的话，赵安算是完全放心了。

“不急、不急，待船队补给完毕，我们就启航先去大越的升龙府，然后再继续南下。”史弘此时有点运筹帷幄的感觉了，如果能让船队顺利抵达卡兰巴港，再安全返回，哪怕在大海上损失一半的船只，他也是大功一件。

不过泉州港此时已经是萧条一片，码头上连个搬运工都找不到，如此庞大的船队要想进行补给，缺少人手是肯定不成的。无奈之下史弘只好派人去找泉州官方出面，去协调足够的人手前来效力，再加上船队自己的水手，差不多就够了，但是航程会拖延几日。

就在史弘的船队抵达泉州港之前两日，一艘百十吨的绿眉船也悄悄的驶进了升龙府港口，船上悬挂着一面铜钱旗，还有一面船主的旗帜，上面写着一个大大的何字。假如海峡公司里的海商见到这艘船，立马就能认出来，这是福州海商何家的商船。船主姓何，父子六人，进入海峡公司时间不长，专门贩运白糖到东南亚各国，其中也包括大越。

此时从船上下来的白发老头就是何家的家主何锦荣，他的祖籍并不是福州，而是朝廷南渡时从北方迁过来的汉人。从他父亲那辈儿起，何家就一直在福州码头上靠帮人卸货为生，手底下也有十几个同样从北方迁来的汉人，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好在大家都是外乡人，也比较团结，勉强算是能混个温饱。

后来据说是何锦荣带头找到了海峡公司在广州的银行，以手下七八家人

当了抵押，从银行里借出一笔钱款，买了一艘旧船跟着海峡公司跑起了远洋贸易。结果不出两年，何家就又买了一艘新式大船，专门从事白糖生意，买卖越做越大，成了福州城里数的上的大海商。家里也起了大院子，五个儿子里面最小的两个还上了航海学校的培训班，再过两年，何家就有自己的年轻船长了。

其实何锦荣这种行为风险还是很大的，驾着旧船跑远洋，一旦遇上了大风大浪，就有可能消失在茫茫的印度洋上。不过对于那些没有资金来源、没有成熟销售渠道的人来讲，这也是一个发财的好机会。自打有了海峡公司的银行之后，像何锦荣这样一趟远洋回来就暴富的沿海城市居民不在少数。

当然了，一去不复返的也不在少数，还有一些人由于眼光太差或者商业经验太少，就算人和船勉强回来了，货物也被海水泡了或者销路不对，照样是赔钱。不过没关系，赔钱了、还不上贷款了，海峡银行也不会逼得人倾家荡产。只要人在，就还有翻本的机会，大不了和海峡银行签下五年、十年的卖身契，远赴海外去给海峡公司当劳工。不仅安全有保障、干的活儿也不太累，工资还挺高。就算回来之后已经年老体衰无力再折腾，也能给儿女挣下一笔可观的收入，想经商就有了本钱，想踏踏实实过日子，也能买房买地。

可是自打去年朝廷的船队来了之后，很多刚刚起步的小海商就又要倒霉了。原本还能有点规矩的海贸市场立刻风云突变，货物的价格是飘忽不定，本来就没啥经验、缺少对市场变化抵御能力的小海商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只一年时间，破产亏本的就多了很多，到处都是卖船卖房子卖地的，其中很多人不得不去签了卖身契，然后挥泪辞别自己的妻儿老小，上了海峡公司的大船。再想和家人见面，至少也得五年之后了，还得运气好，一旦染上了当地的疾病或者瘟疫，基本就回不来了。

何家虽然不属于受冲击的范畴，但日子也不太好过，由于朝廷船队采购白糖的数量太大，同样造成了白糖价格上涨，他家的利润也远不如从前，只能说还不至于赔本破产。

但是海商和其它商人不同，他们每次出航冒得风险都极大，说白了就是用命去挣钱，如果没有十几倍、几十倍的利润，就等于是亏本了。哪个船员死在外面，你做船东的回来不得给人家家里赔上一大笔钱？如果赶上天气不好或者当地流行疫病，出去百十名水手，能有八十个回来就不错，这些钱也得算在成本里啊。还别提越来越高的水手工资，给少了人家根本不搭理你，有的是船东的船队里却少有经验的水手，你家工资太低就去别家，同样是拼命，干嘛不找个价格高的。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何锦荣运气不错，朝廷船队虽然给他带来了损失，却也带来了一个天赐良机。去年在马六甲港，朝廷船队里的一位贵人找到了他，然后两个人密探了整整一宿，内容就是让何锦荣反水，背叛海峡公司，替朝廷船队带路。而给出的条件除了钱之外，最让何锦荣动心的就是那个官

职！

何家从来没出过一个官，哪怕是村长都没有，现在自己的儿子突然可以当官了，代价只是需要自己背叛以前同生共死的海商兄弟们，何锦荣只在内心斗争了一个时辰，就做出了选择。背叛吧，然后给儿孙换来个一官半职，哪怕自己被海商们打死，去了九泉之下也能笑对列祖列宗了。

“阿彪啊，告诉你哥别乱跑，把货物卸了之后，全去船上住，谁也不许下船。”船只在码头上停稳之后，何锦荣把正在准备下船的二儿子叫了过来，非常严肃的叮嘱着。背叛海峡公司的事情除了他和那位贵人知道之外，其他人一概不晓，就连他的儿子们也不知道。这件事儿太大了，海峡公司也不是善于之辈，如果走漏了风声，说不定自己都到不了大越，就得让那些挂着鼠头旗的战舰打沉在海上。

“父亲，这几天我看您老是心神不定的，是不是还在担忧罢市的事情？董事长不是说了嘛，只要咱们团结起来坚持到底，官家也得向咱们低头，您还怕啥啊！我听董事长讲，在金河国，皇帝说了话也不算数的，还得有个啥……会的来批准。那个会就和咱公司里的董事会一样，是由大家选出来的，专门帮大家盯着皇帝，不让他胡作非为坑害大家。皇帝出的主意好，大家就投票赞成，皇帝出的主意不好，大家都不投他的票，然后这件事儿就办不成了。”

“您说要是大宋也这样多好，如果没有朝廷捣乱，咱家明年还能买一艘大船。我听兴业说啊，公司准备把航线再往西走，一直弄到大食国那边去，很快就要组织远航船队了。您说到时候咱家有两条大船一起去，那得带多少货物啊，说不定一年回来，就能再买艘船！”何锦荣的二儿子生得高高大大，是船上的舵手，东南亚附近的短途航线根本不用公司的领航员他就能跑，这样就给何家省了不少工资。

那些领航员都是金河国人，工资贵啊，每次雇他们上船何锦荣心里都疼的厉害。其实这样做的不止何家，很多海商船上都有自己家的领航员了。在一条航线上跑的次数多了，再加上去航海学校里学习过两年，只要脑子好使、不是太笨的年轻人，都能依靠其它方式掌握航线的规律。当然了，这需要长期的摸索，而且只限于经常跑的短途航线，再变一变那就只能靠蒙了。问题是在大海上谁敢蒙啊，代价太高了，不是一两个人的生命，是一船人！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

四百零一章福州何家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兴业个小孩子是怎么知道的？”何锦荣听了二儿子话，眉毛立马皱在了一起。

“嗨，他学校里不是有很多金河国的孩子嘛，其中就有他们皇帝的儿子，正好和他关系不错，是听说的。父亲，还有件事儿我想和您念叨念叨，您听了可别生气啊……”如果洪涛听到何锦荣二儿子的话，洪金河、塞飞这哥俩的屁股可就保不住了，甚至泊珠的屁股也得受儿子牵连。开通大食航线的计划那是帝国秘密，只有部分高层知道，能从洪金河和塞飞嘴里传出去，不能怪孩子，就得怪泊珠，肯定是她和别人谈公事的时候没避开孩子，这是违反帝国保密规定的。

“啥事儿？”何锦荣看了一眼二儿子，心里有点嘀咕。长这么大了，这个孩子还是头一次和自己如此郑重其事的说事儿，这说明事儿小不，别是他要去公司的船上当兵吧！据说海峡公司近期买到了不少火炮，正在组建公司自己的护航队。说是护卫商船用的，其实就是准备和朝廷玩硬的。在东南亚这边海域里，海峡公司的商船队还用护航？只要挂上铜钱旗，谁也不敢生事儿。

“……我和大哥商量过了，想把兴家和兴业送到金河国去当移民。他们那里比福州富裕多了，而且没有当官的欺负。您和大哥还有我被欺负惯了，无所谓，可是我不想让下一辈再受这份罪。正好老四老五办了移民，他们可以各带两名家属，我琢磨着让您和咱娘带着兴家和兴业一起过去。大哥、老三和我都留在福州，过几年再想办法办去！”二儿子咬着嘴唇使了半天力气，终于鼓起勇气把他想说的话说了出来，然后也轻松了许多，满怀期望的望着自己的父亲，希望老人能理解自己兄弟三个的一片苦心。

“……金河国真有你说的那么好？”何锦荣没想到老二和自己说的居然是这件事儿，他们哥俩想把儿子都送到外国去，这太让老人意外了。

“以前跟着咱们一起在码头上搬货的刘家兄弟您还记得吧？”何彪没有正面回答父亲的问题，而是说起了别的人。

“怎么不记得，整天不怎么说话，吃饭能顶两个人的那哥俩他们咋了？”何锦荣很快就回忆起了儿子说的那两个人，他们家也是南迁的，一直跟着自己在码头上吃苦力饭，有付好身板，就是饭量太大。在自己家贷款买船跑海商之后就没什么联系了，因为这哥俩都是旱鸭子，上不了船。

“我半年前在马六甲港见到他们了，他们哥俩都移民去了金河国，靠得就是会烧窑。他们俩祖上是大名府人，祖传的烧窑手艺。别看放在大宋没人搭理，到了金河国就算是大匠了，每个月不少挣，还给分房子。而且只需要去一年，就算是金河国的人，不用等三年，这叫啥技术移民，公司里发的那些小本本上都写着呢。我和他们聊了聊，金河国确实和传说中的那么富裕，没

有乞丐、没有流民，所有人都有大房子住，老了朝廷还给钱养老，孩子上学吃饭看病都不要钱。老四老五还没娶媳妇，要是能娶个金河国的媳妇，他们立马就有了家产。据说那边每个人都有朝廷的股份，年底都分红，最少的也有几十个金币，几百贯啊！”何彪既然打好了让儿子和侄子移民的主意，那自然是打听清楚了金河国的情况，现在又把他所了解的情况和何锦荣说了一遍。

“……那、那不如你们哥俩去吧，到了那边好歹有个照应，我带着老三先留在这边。别管我和你娘，我们都黄土埋半截的人，还有几年活头啊！”何锦荣对二儿子说的东西不敢说全信，但也信了大部分。

金河国到底是啥摸样，很少有人真正清楚，因为很少有人去过，有些消息也大多是流言，不可信。但刘家兄弟自己认识，二儿子又不会说谎骗自己。而且自己的四儿子和五儿子都在航海学校上学，他们确实去金河帝国的国都参观过，回家的时候也和家里人念叨过，比老二说得一点不差，甚至更好。如果真是这样，那干嘛不让儿子们都去奔个好前程呢。

“嗨，您想得到美呢，我们是想去，可惜啊，只有四个名额，其他亲属要想移民过去，也得等老四老五在那边待几年之后了。像咱们这样没有啥手艺而且年纪大了、有了家世的人，金河国不马上要，还得排队等着名额。这还是因为咱们是海峡公司的人，否则连排队等的机会都没有。”何彪有点哭笑不得，要是能去还不早就去了，金河国也不是啥人都收，合算自己这个老爹根本就没看公司里发的移民手册。

“还要排队？能不能用钱买啊？爹给你们出钱，能不能早一点去？”何锦荣突然着急了起来。

“哎呦我说爹啊，您就别添乱了。出钱买？您以为是在大宋呢？那些当官的看见钱就高兴！公司里的章程您又不是没学过，这叫行贿受贿，是犯法的，让公司抓到直接就在海上沉了，谁敢收这个要命钱？有命收没命花啊！”何彪让父亲给说乐了，像他这代人还能接受点新鲜事物，可是像他父亲这代人，除非是识文断字的，否则对这些新鲜玩意都不太感兴趣。

“那排这个队需要几年啊？”何锦荣又问了一个问题。

“说不准，金河国这个政策也是前年才开始的，公司里广州那边的人申请的最多，他们离公司总部近，近水楼台先得月嘛。好像去年才有批准的，看样子需要二三年时间。”对于父亲的这个问题，何彪没有了准确答案，只能根据一些线索来自行判断。

“两三年……还不知道朝廷会咋对付咱们这些不听话的人，如果真追究起来，搞不好要家破人亡了！你说要是给公司立了大功，是不是就能提前了？”何锦荣的表情突然变得有些古怪起来，嘴里不停的念叨着。

“立大功？立啥大功？咱家有啥功可立的？老三说要去参加护航队您都不让，还能指望立功？我说爹啊，您就不怕公司最终胜了，然后排挤咱家？该出力的时候不出力，这不是吃里扒外嘛！也不知道您是咋想的，如果没有公司的钱，咱一家人还在码头上帮人卸货呢。不和您聊了，我先去卸货，要不您去找大哥问问，他说不定比我清楚。”一说起立功的事儿，何彪就一肚子不满。自己这个父亲啥都好，就是有点立场不坚定，老想谁也不得罪，没有其它海商的那股子狠劲儿。

“问你大哥？他能把我急死！我还是问领航员去吧，放着金河国的人不问，让我去问那根木头，安的什么心啊！”何锦荣没去找大儿子何虎，那是个榆木疙瘩，三脚踢不出个屁的主儿，心里明白嘴上也说不清楚。

想问清楚这个问题，只有两个人合适，那就是船上的领航员。他们就是金河国的人。不过何锦荣没直接去船舱里找领航员，而是去了升龙港的街里，找了一家最大的饭馆钻了进去，不大会儿就提着一个大食盒重新回到了船上。想去套人家的实话，总不能空着手去，空口白牙的能问出啥来？有道是酒后吐真言，买点硬菜、整瓶好酒，边吃边聊，等酒喝得差不多时，不经意间问出来的话才有可能是大实话，在这个问题上何锦荣经验太丰富了。

这顿酒一直喝到了半夜，两位领航员都是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居然没喝过何锦荣一个，全被这个老头给灌趴下了。可见何锦荣也是位酒精杀场的老将了啊，但是他并没有什么得意的样子，一个人回到了艉楼上，手里还提着半瓶酒和一抱卤肉，靠在船舷上一个人自斟自饮起来。

何家的船只在大越港待了三天，装卸完货物就走了。船是走了，但是何锦荣说要在这里等另外一个海商的船，自己留了下来。和三个儿子分手的时候，老头掏出一封信，这是他在大越港找人帮着写的，收信人是马六甲港一个姓孙的坐商。至于信里写得是啥，老头没讲，只说让大儿子到了马六甲港，如果自己下月中旬没还没到，就把这封信交给那位孙老板，免得误了人家的生意。

就在何家的船离开大越港之后的第十天，一艘挂着大宋黄龙旗的广船驶进了大越港，港口里立刻一阵鸡飞狗跳。这是大宋皇家的船，大越港的官员、汉人都跑到了码头上翘首企盼，谁也不清楚官家的船为啥突然出现在了这里。

可是这艘船让他们失望了，它并没靠港，而是放下一艘小艇划到了码头上，下来了几个水手，略微打听了一下，就把住在客栈里的何锦荣接上了小艇，又划回了大船上。然后这艘挂着黄龙旗的广船就扬起了风帆翩然而去，弄得码头上的大越官员和汉人商客都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

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

四百零二章造反基地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小老二何锦荣见过两位贵人……”很快，这艘船就在港外和那支庞大的船队汇合了，在一艘最大的广船上，何锦荣又见到了去年许下了重诺的那位贵人，史弘。

“何作头，不用多礼，这是你家三郎的官凭文书，只要到了卡兰巴港，你们家三郎就是泉州市舶司的右郎中了，除了提点大人之外，就是左郎中和你家三郎官职最大，正六品！”史弘的脸上笑得很真诚，伸手接过一个木头匣子，里面是几张盖着鲜红大印的纸片，还有金属做的官符，都递到了何锦荣面前。

“小人多谢大人恩典，带何家上下三十三口人谢过大人！”何锦荣看到了那些小纸片，眼中立马闪出了贪婪的光。虽然他不认识上面那些字，也不知道官符应该是啥摸样，但这些纸片看上去就那么贵重，不像是假的。拿着那枚铜质的官符，何锦荣摩挲了好久，这才想起来史弘还在眼前，当下跪在甲板上像拜妈祖娘娘一样，给史弘磕了好几个头。

“哈哈哈哈……何作头请起，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船队每年都会路过泉州的，倒时候还要请右郎中大人多多照拂才是。”史弘对何锦荣的表现很满意，捋着胡须受了大礼之后，才假惺惺的虚扶了一下。

“不敢不敢，何家以后唯史大人马首是瞻，不知是否即可启航？”何锦荣没敢等史弘去搀扶，自己爬了起来，脸上还带着掩饰不住的兴奋，想立刻展现一下自己的本事，让史弘看看这个官职不白送。

“好好好，启航启航，你就在我的大船上领海，他们都听你指挥，去吧去吧……”史弘看到何锦荣受宠若惊的样子，笑得更灿烂了。

“史兄……此人靠得住吗？”等何锦荣兴冲冲的去艉楼下面舵手身边交待航向，一直站在旁边没吱声的赵安才凑了过来，在史弘耳边小声嘀咕了一句。

“赵兄请放心，我已经和福州通判打过招呼了，何家除了出海在外的人之外，上上下下二十多口全都先监视起来了。等咱们回来了再说，我就不信他会连家里的几个孙子都不要了。不过赵兄所虑也有道理……小六啊！”史弘收起了脸上的笑容，重新换上那张死人脸，小声的透露了一些自己安排的后手。说完之后也觉得还是不太保险，又低声喝了一句。

“大人……小的在。”马上一个黑脸汉子就出现在史弘身旁。

“你去带两个人，盯着他，就算是吃饭睡觉也不能离开半步，明白了嘛？”

“小的明白……”黑脸汉子听到史弘的命令之后没说一个字儿废话，转身也下了艉楼。

马六甲港，九月、十月正是最忙碌的季节，每年这个时候从北边过来的船队一支接着一支，大小各不相同。不管是去往何处的，基本都要在港口停靠，该交税的交税，该补给的补给。码头上日夜都会有百十名奴隶拉着各种简易的木制滑轮吊车，为停靠在码头上的大海船装卸货物、运送补给和淡水。

同时还会有上百名摊贩把各种吃食摊位摆到码头前面的空地上，也是昼夜不歇，迎接着从那些大船上下来的客商和水手。只要有十分之一的人坐下来吃点东西，他们就会赚的笑容满面。再往里面走，就是一条挂着红色和绿色灯笼的长街，这里才是客商和水手们最爱来的地方。

挂红灯笼的房子全是吃花酒的地方，里面充满了来自东南亚各国甚至大食、波斯的年轻女孩子。对于常年在海上奔命，不知道哪天就见不到太阳的水手们来说，只要兜里有钱，就忍不住要钻进来享受享受。至于说这些女人到底长得美丑、合不合大宋人的审美，那都不重要，重要是能在这里搂着温热的身体踏踏实实的睡一觉，放松放松精神，他们就舍得花钱。缺少了这种精神上的调剂，水手们会被大海折腾疯的。

挂着绿灯笼房子就是正规的旅社，这些地方一般只提供吃住和小批量的货物存储，是专门针对那些零散海商的。有些人要在这里住两三个月，先从北面来的商船队里买卖一些货物，然后再等它们从西边回来，再购买一些。一直待到年底才会离开马六甲港，回到他们的国家去贩卖大半年，明年秋天再回来。

矗立在码头东西两侧的则是海峡公司的仓库区，那里面装的都是大批量的货物，和一般商人没啥关系，只有够规模的大海商才会租用这些仓库存储多余的货物，等于是把这里当做中转站。在仓库区前面，几乎和码头齐平的是两座七八丈高的堡垒，全是用花岗岩和水泥垒砌而成，圆圆的就像两根粗大的烟囱。

只是这两根烟囱身上布满了两尺见方的小门，熟悉的海商都知道这些小门后面藏着什么。那全是火炮，可以一西一东直接封锁港口前面的水道。这是金河帝国的军事堡垒，轻易没人去靠近它们，距离几十米就躲开了。里面的那些士兵可不是好相与的，一旦踏入了堡垒周围的那道白线，堡垒上就会

有尖利的哨声，要是再不出去，就等着被弩箭射成刺猬吧。

此时的马六甲港还是那个摸样，不过港口里停泊的海船比往年要多好几倍，几乎塞满了南侧的水道。而从北边驶来的船队却少之又少，就算隔几天来了一支，也是附近国家的小船队。那些挂着铜钱旗的大海船提前一个多月就来了，一直都停在这里不再西行，还有很多大船队直接去了西边的槟城港甚至卡兰巴港。

这些海船上装载的东西也和往年不太一样，除了货物之外，更多的是人，海商的家眷。于是今年的马六甲、槟城和卡兰巴港的房价立马就高了许多，就这样还不太够住，幸亏一部分大海商在港口里都有自己的房产，否则大家就得在露天搭帐篷了。

他们不是出来旅游的，而是来避祸的。大宋海商和大宋朝廷闹翻了，他们团结在了一起罢市了！这些家眷就是海商们在罢市之前带出来避祸的。目前马六甲港是包括海峡公司在内罢市海商们的总部，几个大势力、或者带头响应的大海商都住在港主的城堡里，每天接收着快船送来的消息，然后统一安排调度上百位海商先去从事一些短途航线生意。

罢市是罢市，但并不意味着海商们全失业了。按照文浩的说法，罢市是个长期而艰苦的斗争，别指望一天两天就能让朝廷屈服，说不定要半年，说不定要一年，反正是想获得最终胜利，就得先忍得住。可是都罢市了，没有收入了，咋忍呢？不要紧，罢市只是罢了广州、泉州和福州的市，并没罢全世界的。不能往大宋贩运货物了，还可以转道去别的国家嘛。

这要是在以前，基本不可能。别的国家有人家自己的海商经营，外国船只来几艘是好事儿，来太多人家的商人就该不乐意了。但经过海峡公司和金河帝国十多年的经营，目前东南亚海域和印度洋已经连为了一体，海上贸易活动增加了几十倍，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敢再去画地为牢搞什么地方保护。谁敢这样做，那些挂着鼠头旗的大战舰就快上门了，他们一般都是先炸后谈，很讲理！

光搞这些近海贸易还满足不了如此多大宋海商的胃口，他们的船太大、数量也多，往往一艘船的货物就足以满足一个沿海小城市的需求，说不定还要超出。咋办呢？没关系，海峡公司此时就显示出底蕴了。就在罢市行动开始之后没几天，海峡公司宣布了一个重磅消息，公司准备开通前往大食的新航线！而且还不是一个港口，一下子就是两支商船队、四五个港口。

这对于吃不饱又饿不死的海商而言，绝对是大大的利好消息。航程越远、利润越大！这个真理在后世可能并不明显，但是在这个年代，是绝对的真理，而且这个大还不是一星半点的大，是成几何倍数的大。

虽然没有了大宋生产的丝绸、瓷器、茶叶可以贩运，但是金河帝国有白

糖、火柴、高度酒、鲸油、肥皂、玻璃、铁器供应。这些东西在大食人那边的受欢迎程度一点不低于传统商品，有些东西的利润更高，因为成本很低。

洪涛在这件事儿里又扮演了一个幕后黑手的角色，金河帝国表面上不表态支持海商或者大宋朝庭，完全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样子。其实暗地里通过海峡公司这个混血怪胎，金河帝国已经和海商们的利益紧紧连在了一起。假如海商们这次赢了，金河帝国将在大宋获得更多的利益；如果这次海商们失败了，那不光洪涛挖了十年的坑被瞬间填平，金河帝国的商业利益也将受到很大影响。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

四百零三章闯关

为了自身的利益着想，帝国议会很快就通过了洪涛发起的议案，开始向海峡公司提供有限的甲板炮和弹药，同时把运往蒙古方面的部分货物转向马六甲港，并开始着手计划组织前往大食国的第一次商船队远航。有了这三个措施，海峡公司以及罢市的海商们就有了继续和大宋朝廷斗争的资本了。

商船装上甲板炮之后，就不是手无寸铁的商船了，而是具有一定攻击力的武装商船。如果南宋朝廷做出了什么过于激烈的反应，这些海商也不会成为任人宰割的肉猪。在东南亚这片海域中，团结起来、有了武器弹药供应的海商船队丝毫不会怕南宋水师。金河帝国在这方面不能着急出头露面，最好让海商们自己解决问题，否则这场海商与朝廷的内部斗争性质就变了，成了两个国家的争端，不符合洪涛的利益。

相对于用经济手段削弱蒙古帝国的计划，海商们目前更需要帝国的帮助。抽调一部分货物回来卖给海商，虽然对蒙古帝国来说算不上什么，但是对这些海商来说就是非常紧缺的货源。不管去哪儿做买卖，有卖有买才能赚取更大利益，空着船远航大食，成本就高了一倍。

同样，光靠东南亚各国，哪怕加上日本和高丽的市场，也不可能完全抵消掉失去大宋市场的损失。毕竟体量是明摆着的，一个南宋每年的货物吞吐量，可以抵得上东南亚全部国家、再加上日本、高丽、蒙古和印度半岛的总量。要找到一个比较大的市场来弥补，目前只有一个合适的地方，那就是大食人的地盘。

自古以来，大食人和东方各国就有海上贸易往来，而且量很大。他们把一部分货物消化在阿|拉|伯半岛，另外一部分则通过陆路运往北非和拜占庭，甚至远达威尼斯。说白了这些大食人就是二道贩子，利用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玩起了转口贸易。现在洪涛打算送货上门了，充分发挥大食人的二道贩子的潜能，让他们帮助海商消化掉本该运往大宋的很大一部分商品。

有了这三种手段，就能逼迫南宋朝廷向海商让步了吗？洪涛不知道最终答案，他只能这么设计，在不太影响帝国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尽量能让海商们的斗争持续下去就是他的目的。这个时间持续得越长，就对南宋朝廷越不利，毕竟海贸的税收占了南宋国库收入的很大比例。目前南宋朝廷又在大力发展水师和火枪兵，想趁着蒙古帝国虚弱的时候发起北伐，把失去的国土抢回来。如果海贸出了大问题，他们的计划就会受到极大影响，国库里没钱就啥也干不了，谁难受谁知道。

现在停泊在马六甲港几十艘大海船就是在做远航大食的准备，还有一些商船已经去了卡兰巴港，这些船将有计划的在两个港口装上不同的货物，然后经过混编变成两只船队，再由皇家海军的战舰进行全程护航，前往阿\拉\伯半岛的四个港口。

其中两个在红海水域，这支船队将以也门、埃及、耶路撒冷王国为目标；另一支船队将进入波斯湾，把波斯湾南北两岸的国家做为目标。如果有必要，可以一直上行到波斯湾的最西端，到靠近巴士拉的海边港口去出售货物。

由于是第一次开辟新航线的试航，所以洪涛要求慈禧在组织船队时必须选择鲑鱼级商船，每艘船都要购买甲板炮。虽然有皇家海军的护航，但要深入大食人的腹地海域，还是小心谨慎一些为妙，万一人家不欢迎咱们，就得用大炮说话了。鲑鱼级武装商船的适航性、续航能力和战斗力都要比南宋其它类型商船强不少，就算打不过跑起来也快很多。

就在洪涛殚心竭虑的筹备着去大食国的第一次远航时，朝廷的商船队也驶到了马六甲港东侧的海面上，领头大船甲板上站在舵手身边的领航员正是何锦荣，而史弘和赵安两个人正坐在艉楼上看着侍女们点茶呢。

大海上的生活是枯燥的，像史弘和赵安这样的贵人怎么可能像那些海商一样成天和水手们混在一起呢。他们不光有自己的侍女、小妾陪伴，还有专门的厨师、茶师、随从，外出做生意搞得和官宦人家出游差不多。

“大人，马六甲港的税船过来了……”很快，一艘飞鱼级快船挂着鼠头旗出现在船队的右前方，何锦荣很熟悉这个场面，对于一切没挂着铜钱旗和鼠头旗的船只，马六甲港的帝国海关都会登船检查，然后按照比例抽税。

“哼，别管他们，我倒要看看谁敢收官家的税，简直是反了！”史弘不听税船两个字儿还好，听见之后脸色立马就沉了下来。

去年就是在这座港口，自己被人逼着交了税，那简直是奇耻大辱!这次来之前他特意吩咐过，不在马六甲港停泊，直接去卡兰巴港。他不信有人敢在大海上袭击大宋皇家的船队，别看大宋打不过蒙古人，但是在东南亚一带还

是很强大的存在.挂着皇家旗号的船不管停靠在哪个港口，当地官员都会热情迎接，****上国啊，闹着玩呢！

“金河帝国居然在此设卡抽税，这还有王法吗！可恨的是朝中还有人与他们勾结，此乃误国之举，殊不知养虎为患啊！”赵安也跟着史弘一起跺足捶胸，他比史弘还狠，直接把金河帝国和郑清之联系到了一起，愣是描绘出另外一层意思。

“赵兄所言极是，此行回去之后，我必定与恩相讲明其中只关系，万不可刚刚打跑了蒙古人，背后又来了一个金河国。”史弘在给人扣帽子上好像没有赵安这么熟练，但他对赵安扔出去的这个帽子很感兴趣。如此一联系的话，说不定还真成。只要把这些东西通过合适的渠道透露给言官们，郑清之必然会受到很多弹劾，如果操作的当，说不定就能把郑清之搞下台。这种把戏在大宋朝廷里年年都上演，谁也不敢说就能挺过去。

“大人，小老儿听说这个金河国一直都在帮着大宋打蒙古人，前两年南边的商船还组织义勇军去和他们一起与蒙古水师打仗了呢，回来的时候还受到了官家的赏赐。他们应该比蒙古人好些吧？”何锦荣听到了艉楼上两个人的对话，忍不住插了一句。

“非也非也……此子怀有不臣之心，称王也就罢了，还称帝！殊不知天子也有一个，他在此称帝，把官家至于何处？大逆不道啊！”史弘对何锦荣的说辞更是痛心疾首，要不说老百姓好蒙呢，只要给他们些许好处他们就说你好。但这种把戏可骗不了他这样读过书的人，虽然自己并不是朝廷命官，可自己有一颗忠心啊。

“大人说得是、说得是……可惜啊，蒙古也称了皇帝，还把俺的老家占了，不知道我还能不能把这身老骨头埋回去了。兄弟，你说能吗？”何锦荣对史弘的解释很满意，有学问就是有学问啊，这种理由咱老百姓咋就琢磨不出来呢？但是一回头，他脸上的笑容就没了，一脸的落寞，刚开始还是自己小声嘀咕，后来干脆问起了身边的舵手。

“何老头，别想那么多，更别说那么多。你一个领海的、我一个掌舵的，国家大事儿什么时候轮到你我来议论了。这种话可千万别乱说，小心被人传了出去，让你家老三的右郎中泡了汤！”舵手是个三十多岁的精壮汉子，腰杆笔直，肤色黝黑发亮，一看就是常年在大海上风吹日晒的人。这些日子他和何锦荣互相配合得挺好，人嘛，总是有情感的，对于何锦荣的牢骚话，他只能是一笑了之。

“吴军头，我就纳闷了，像我们这样的海商，终年在大海上奔波，提着一家人的性命去跑远航，每年给市舶司也不少交税，为啥朝廷说来就来，也不管俺们是不是乐意、还吃得上饭吃不上饭了呢？要是这样弄，下次朝廷再和蒙古人打仗，谁还去当义勇军啊？官家赏赐的牌匾还在广州城里挂着呢，这

咋说翻脸就翻脸了呢？”何锦荣看着那艘税船上的旗语，好像谈性很浓，不光没收言，还越聊越深入了。

“……何老头，你不要命我还要命呢……你以为我愿意来啊？水师里刚换了大舰，和金河国的那些战舰一模一样，上面也装着大炮。有了这些大家伙，过几年说不定就能打回我的老家密州去。可是朝廷一纸调令，我们兄弟就到商船队里来了，虽说饷钱多了，可是兄弟们心里都不踏实啊。金河国那些战舰您可能没见过，我们兄弟可是在大海上亲眼所见，真和蛟鲨一样，咬上谁谁就得碎！您老常年跑这边，您说它们会不会来咬我们？”舵手姓吴没错，是军人也没错，他们是被史嵩之连船带人一起从南宋水师里调过来的。原本他不想说这些东西，但是让何锦荣这么一撩拨，肚子里的怨气也憋不住了。

四百零四章纸老虎？

“军头的老家也是北面？唉……老汉我倒是见过那位皇帝一次，怎么说呢？那不是人啊，是神！身高至少有八尺开外，虎背熊腰！别看他眼睛小，那是咱凡人看不见啊，他脑门上还有另一只眼，可以看透人心、摄人魂魄！”

“据说他是太上老君座下的弟子，化作一只神鼠下凡，专门来解救人间疾苦的……你还别撇嘴，他后背上有一只这么大的老鼠头，五彩斑斓，每当施法的时候，那个鼠头就会活过来……”

“不信你去问问，见过他后背上那只神鼠的可不止一个人，很多海峡公司的海商都和这位皇帝一起跑过海，只要他在船上，一路波涛不起、风浪不惊，闭着眼就可以驶到大食国去！要不金河国的战舰上为啥都挂着个老鼠旗，有人拿老鼠当过旗帜的吗？那是神符！”

大部分人都有颗八卦的心，只是一般都埋藏在心底深处，何锦荣一聊起洪涛，立马就把这颗心给挖出来了，说的那叫一个活灵活现，你不信都不成。其实他这番话里只有半句是真实可靠的，那就是他还真见过洪涛一次，不过是在卡兰巴港，远远的瞄了几眼而已。

“……怪不得他带着十几艘船就能把蒙古水师几百艘船打得晕头转向……您是不知道，当年三国海战的时候，我们的水师遇到的是一支残兵！那些蒙古水手都快被您说的那位皇帝给逼疯了，在大海上几天几夜都没敢合眼。从登州出来之后他们就一直挨打，如果不是那位皇帝拼命想拦住蒙古水师不让它南下，那几百艘蒙古战船连边儿都摸不着人家。就这样，一路下来，近七百艘大船啊，全是带着大炮的新船，到长江口的时候，就剩下三百多艘了，这才让咱大宋的水师捡了便宜！”八卦这种东西，很多时候比真理还容易让人接受，听了何锦荣的描述，无军头也差不多信了，他还给补充上一条佐证。

“就是这个理儿啊，你问他会不会带着战舰来打咱，如果他想来，咱都走

不到这儿……听天由命吧！”何锦荣对三国海战的情形也不陌生，那么多义勇军在旁边观战，回来之后就是上好的谈资，每次酒喝美了都要吹嘘一番，朝廷能蒙一蒙别人，想蒙海商们是不可能的。

“那我就不明白了，您干吗还要趟这趟浑水？一个右郎中就值得您豁出命去？我劝您啊，还是别让儿子去上任，当官不是咱这样没根没底的草头百姓能做的事儿，即使去了，也没啥好果子吃。”吴军头觉得这个何锦荣突然变得有点怪异，前些日子他像个糊里糊涂、利益熏心的老头儿，可是今天听他说话并不糊涂啊，什么都明白，咋还来干这个事儿呢？

“嘿嘿嘿……右郎中好啊……我儿子说不定还能当个提点司呢！命(8○○TxT `c○M？用我一条命换他们几家人的发达，值了！来，往左边打舵，咱们靠着边走，得罪了税船，战舰很快就得出来啦！”何锦荣非但没让吴军头的话吓住，反倒挺自豪的，就好像他儿子已经当上了大官一样，就差没乐出声来了。眼看着税船被甩在了身后，何锦荣指挥着吴军头往左打了打舵，尽量让船靠着水道的南侧行驶，好像距离马六甲港远这么一点就能躲开战舰似的。

“哈哈哈……不过一海贼耳，岂是我****上国之敌！何作头，驶回中间来，我倒要看看他们的战舰敢不敢冲官家的旗帜开炮！”这次何锦荣猜错了，税船没收到税，已经打出了旗语，还燃放了烟火信号，向港口求援。港口的堡垒上也看到了，但是等到船队尾部的船都驶过了马六甲港，也没看到战舰的身影。这下原本还有些提心吊胆的史弘和赵安可就活过来了，大呼小叫的指挥着何锦荣又把船队驶回了航道中间，很有点爱谁谁的劲头儿。

“老何，你不是说有战舰出来嘛……咋没出来？”吴军头更害怕，他是见过皇家舰队作战的人，让那些战舰盯上，比死的滋味还难受。

“这不是啥好事儿啊……他们的战舰如果出来拦截，说明还打算和咱们说理。真要是不管不顾了，谁知道前方会有何种麻烦等着呢。这里是大海，是他们的地盘，想算计咱们的船队，根本不用在这里动手，放到大洋上去，一算计一个准儿，咱们连靠港投降的机会都没有啦！”何锦荣对皇家海军的战舰并不是很怕，一是见多习惯了，二是这些战舰都讲理，只要你不违反规矩，它们从来不骚扰过路客商，没见到战舰的身影反倒让他更不安了。

“……它们总不会真的要对我们动手吧，这可是官家的船队啊……”吴军头让何锦荣一番话给吓住了，因为他能听懂何锦荣在说什么，也能想像出来那种情景。

“很难说，在大海上什么官家不官家的，不好用啊！来场大风暴船队就没了，或者把责任推到当地的土人身上，官家还能真派军队来打这些土人？打了也是白打，他们的话谁也听不懂，想找人问问都不可能。”何锦荣摇了摇头，把吴军头最后一点希望也给说没了。

六天之后，船队来到了马六甲海峡的西侧出口，靠着左侧海岛上那座高高灯塔指引，何锦荣带着船队顺利的向西转向，算是安全通过了马六甲海峡。前面就是波涛汹涌的印度洋，只需要能横穿过去，就是大食国、印度半岛诸国商品的集结地卡兰巴港，在这里出售来自大宋的商品价格要比马六甲港高出一倍不止，采购的部分商品价格也要低一倍以上。一出一入就是几倍的利润，但凡有这个条件的海商，都愿意来这里交易，哪怕冒点风险也认了。

“降半帆……”又往前行了半日，海浪和风逐渐大了起来，天空也越来越暗，眼看一场暴风雨就要降临。这就是印度洋上的日常，天气说变就变，有时候一天能变两三次。何锦荣虽然没担任过领航员，但他跑过这条航线几次，差不多每个季节都来过。自打买了振州造船厂造的新船，就不用非等季风出航了，这种船能逆风行驶，只要有领航员在，啥月份都可以去卡兰巴港，无非就是航程快慢的区别。

“何作头，为何要降帆！此时正值顺风，乘风破浪才是正理嘛！”顺利通过了马六甲海峡，让史弘和赵安心情非常好，于是话也多了，什么都想管管。

“大人，马上就有大风浪来了，我们的船重，桅杆怕吃不住。这里的风浪可不比东边，两位大人最好回舱去，甲板上很危险。”何锦荣的回答很专业，顺便还提醒了一下史弘和赵安注意安全，很是贴心。

“休得多言！我等又不是没出过海，大风大浪也不是没见过……”但是赵安不领情，他觉得在水手们的注视下乖乖躲回船舱去有失颜面，也不认为何锦荣说得大浪会有多可怕。

“何作头，只管驾好船，其它的不劳费神！”史弘还算是有点心胸，不像赵安那样爪牙舞爪，但是语气中也有不快之意。

“唉……吴军头，还是降帆吧，咱们的桅杆不比金河国船上的粗，还是降了吧……”何锦荣没想到自己一个合理建议居然换来了一顿骂，只好向吴军头求援，希望他能仗义直言，把帆降下来。

“何老头，还是别找骂了，咱们就是贱命一条，既然他们不怕那就这么走吧……您老只管看好方向，其它的少说为好。”吴军头才不会像何锦荣一样有啥说啥，如果不懂这个规矩，他在水师里早就死了一百次了，都不用等敌人来打，自己人就能把自己人整死。

可惜大海不认识什么黄龙旗，更不认识理宗皇帝，不光大风来了，还伴着瓢泼大雨，天黑得像锅底一样。原本就不太平静的海面瞬间就成了一锅开水，小山般的大浪一层又一层的压过来，拍在船体上变成了漫天飞舞的水

花，抽在脸上生疼生疼的。

很快船队中部一艘船就被大风挂断了桅杆，失去动力之后整艘船就开始在大海上打转，又被海浪推着撞上了旁边一艘船，结果是一沉一伤。这时候再想找史弘和赵安两位已经找不到了，他们早就被铺天盖地的海浪吓慌了神，再也不装行家了，全都钻进了船舱。

“作孽啊……降帆！再不降咱们就全完蛋了，还去什么卡兰巴港，我家老三的右郎中也没啦！听我的，降！”在这种海况下是无法停船救人的，甚至都不能靠近那艘受伤的船，一旦被海浪推过去，两艘船就会撞在一起。眼看着船队中后部乱成一团，都在闪避那艘受伤的船，何锦荣终于鼓足了勇气，拿出他船老大的派头，指挥着水手们把硬帆收了下来。随着旗舰的动作，后卖的船也都开始降帆，虽然航速下来了，但是更安全。

四百零五章曝死

这场暴风雨并不大，至少在何锦荣眼里是不大，时间持续的也不长，只刮了两个多时辰就雨过天晴了。在何锦荣的记忆中，他第一次跟着海峡公司的船队来卡兰巴港时，暴风雨整整刮了两天半没停。当时他已经吐得快虚脱了，如果不是二儿子何彪还坚持在甲板上带着水手们玩命，他那艘小船早就沉了。

但是商船队里的其他人显然不这么认为，就算是那些水师官兵也没见过如此大的风浪。这些船平时都在近海游弋，除非来了台风，否则近海里根本没有这种天气。风暴停歇之后，这支船队已经绵延了十多公里远，好不容易重新集结在一起，再一数，得，又少两艘，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没的，更不知道是迷航了还是沉了，反正是找不到了。

“何作头，有没有安稳一些的航线可走……再这样下去船队到不了卡兰巴就得全军覆没啊！”少了四艘船，就意味着收入又少了，虽然不是自己家的船，但史弘做为船队带头人依旧不好受。其它家的利益也得顾着，出来赚钱是小事儿，把大家的利益都绑在一起才是重点，这个问题自己临走时丞相一再强调过。于是他又找到了何锦荣，脸上带着和善的微笑。

“哎呀，有是有，要从南边绕一下，航程会远一半吧……我没走过，只是听别人说过。”何锦荣指了指船队的左舷，没把话说死。

“那边有没有风暴？”赵安脑门上已经肿了，带着半边脸都肿了起来，这是在船舱里撞的，此时他的脸就像个猪头。

“没有，据说是风和日丽……如果现在转向的话，差不多明天中午就到了，然后向西一直走十天左右，再转向正北，就到卡兰巴港了。”何锦荣指了指南边的海域。

“那就走南边，咱们船上吃喝足够，别说半个月，就算是一个月也够了……史兄，您说呢？”赵安是打死也不想再经历这种狂风暴雨了，滋味太难受，简直就是煎熬。不过他很快反应了过来，这个决定不该由他下，船队的老大是史弘。

“既然这样，那就走南边吧……慢一些不怕，这些货物都是官家的，丢失太多咱们谁也脱不了干系。何作头，只要平安到了卡兰巴港，我回去定会向丞相禀明你的功劳，说不定官家也会知道，你可就真发达啦……”史弘对赵安的态度很满意，他捋着胡子装模作样的沉思了一下，然后做出了最终决定，还不忘去鼓励鼓励何锦荣。

“那是、那是，大人放心、大人放心……转向喽、扶稳站稳哦……”何锦荣一听当朝宰相都能知道自己，身上立马轻了好几斤，扯着脖子冲着甲板上喊了起来。水手们立刻开始操作帆具、转动绞盘，操作着大船开始向南转向。后面的船只也得到了旗语通知，开始跟着旗舰陆续转向，航向从正西变成了正南偏西。

此时只要有一个穿越过赤道的船员在，立马就能发现航线上的问题。这支船队再往南走一天多航程，就该进入赤道无风带了。那里是风平浪静，但对于帆船而言，风大了凭借经验、运气还能活下来，没风了比滔天巨浪还可怕，那就是死啊，而且死都死不痛快，是慢慢渴死、饿死。

可惜这支船队里一个穿越过赤道的人都没有……不对，也不能说没有，何锦荣算半个。他虽然没穿越过赤道，但是他听说过这个名称，也知道这里有个帆船的坟墓。这就有点说不通了，他明明知道那里是有去无归的死地，为啥还要往那边靠近呢？难道说他不怕死？这个问题除非让他自己回答，否则谁也猜不到。

“何虎，又和你爹来拉白糖啦？你们何家倒是自在，罢市之后别人家都得重新安排商路，你家倒是没什么妨碍。不过告诉你爹，别高兴的太早！没看到嘛，港主府里正在开会呢，大作头们都在，说是要重新调整各家的商路，让大家都有碗饭吃，你们家别想再吃独食了。”马六甲港红灯街上的孙家正店是个南宋商人开的红灯旅店，掌柜孙老板是个很精明的小个子。几乎在马六甲港刚刚成型的时候，他就不再下海跑商了，而是在码头旁边不远的地方建了一座二层小楼，做起了旅店生意。

就像是后世里在证交所门口卖茶叶蛋的人一样，跑海商是可以暴富，但风险也大，搞不好就连人都没了。但是在此处开旅店却包赚不赔，虽然不可能一夜暴富，但架不住细水长流啊。只要马六甲港还是交通枢纽和货物集散地，那这里的旅店就不会没生意，胜在一个安稳。

孙记正店是马六甲港资格最老的旅店，原本只有一个小二层楼，但是随着马六甲港的繁荣，孙老板的买卖也越做越大。现在这条红灯街上他已经有了三家分店，来往的客商想住红灯店他有，想住绿灯店他家也有；想铺张一些摆摆派头他家有，想节俭一下凑合几天就走，他家还有。

正是因为孙老板会做买卖，服务态度、水平也高，所以他在马六甲港也算那么一号人物，南来北往的海商，不管是南宋的还是东南亚各国的，多一半人全认识他，就算是港主和此处驻扎的金河帝国军官和他也很熟。他家的正店是这里最大、最豪华的综合酒楼，吃喝玩乐赌全有，生意好得不得了，经常爆满，平时请个客啥的，少不了要麻烦这位孙老板给找个房间。

不过这位孙老板也有一个弱点，那就是有点管不住自己的嘴。他原本也是广州城里的一个小海商，属于当年跟着蒲家一起袭击过马六甲港的那一派人，当金河帝国把蒲家干掉之后，他们这些海商就算倒霉了，被海峡公司压制得抬不起头来，连归顺的机会都没有，大部分人都改了行，不再端海贸这碗饭了。

孙老板也是其中之一，所以每次来了熟客，再喝点酒，他的嘴就没有把门的了，老会提起那些往事，话里话外对海峡公司和金河帝国都不是很尊重。当然了，他也不敢说太过分的话，毕竟马六甲港是金河帝国的天下。但是久而久之，和他熟悉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对海峡公司和金河帝国抱有怨气的主儿。好在金河帝国对这种言论管制得很松，你只要不当街辱骂帝国官员和皇帝、不做煽动性的事情，帝国军人和马六甲的港主都不会搭理你。

“嘿嘿嘿，那么多白糖，拉不完的，拉完了还有……”何虎确实是个老实人，见人就憨笑，嘴比手还笨。

“你倒是想得开……得，我这儿马上就要准备中午的酒宴了，你自己跑过来有事儿？你爹呢？”孙老板和何锦荣关系比较好，何家每次来到马六甲港都是住他的店，两个人喝完酒之后就会一起发发牢骚，算是有共同语言吧。

“我爹还在升龙港等人呢，让我们兄弟三个搭船先回来。临走的时候我爹让我给您捎了一封信，说是到了月中他没回来再给您，怕耽误了您和他谈好的生意，这不时间到了，我把信给您送来啦。”何虎兄弟三个已经在马六甲港住了二十多天，算算日子也到了，还没看到何锦荣回来，就按照之前的吩咐把信送了过来。别看他三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却是个很值得托付事情的人，你只要和他说清楚，他百分百会按照你说的去做，绝不会擅作主张。

“谈好的生意？我又不是海客，能有什么生意啊？把信拿来我看看！”何虎的话让孙老板有点迷糊，他虽然在马六甲港里有一号，但从来不搀和海贸的事情。有海峡公司和金河帝国在这里镇着，他想搀和也掺合不进去啊，顶多是给不太熟悉这里的新客商们介绍介绍市场行情啥的，纯属属于义务。

“……”何虎从怀里拿出一个鲸鱼皮小袋子，打开袋子掏出一封用火漆封了口的信封递给了孙老板。

这种信封也是金河帝国搞出来的玩意，专门用于装信件，它由鲸鱼皮制作而成，可以防水，三边都是粘和的，装好信纸之后，只需要把最后一个开口封上，一般人就很难打开了。鲸鱼皮不像纸张可以浸泡之后揭开，它一旦受潮，就会发胀，干了以后也会留下永久的褶皱，一眼就能看出有人动过。就是因为这个特性，所以商人之间的重要信件往来都喜欢用这种信封，毕竟很多私人问题和商业秘密是不能让外人看到的。

“你爹这是搞什么鬼啊，还拿这么贵的信封装信！他能有什么秘密？”鲸鱼皮信封虽好，价格也不便宜，除非真有秘密，否则一般人不会选择用它来装信件。孙老板接过这封信就更迷糊了，他和何锦荣虽然关系不错，但也只是私人交往，没啥生意上的往来，何须用如此郑重的方式来给自己写信呢？

四百零六章投名状

“……”何虎还是没说话，只摇了摇头。当初何锦荣给他这封信的时候，根本就没提信里是啥，爹让干嘛就干嘛呗，有啥可想的。

“……这是你爹亲手交给你的？！”信的内容并不长，只有两页纸，孙老板很快就读完了，只是越读眉头皱得越厉害，读完一遍又翻过来仔细看了第二遍之后，才一脸严肃的问何虎。

“是，从升龙港上船时候给我的，我二弟和三弟也在场……我爹在信上说啥了？”何虎虽然是个老实人，但他不傻，看到孙老板的脸色，就知道信里肯定说了大事儿。

“你爹……嗨！他老糊涂了！他要……算了，和你说也没用，你先回去，告诉你那两个弟弟，哪儿也别去，就在房间里等我，要出大事儿啦！”孙老板拿着信背着手在屋子里直转磨，几次欲言又止，最终直接开门走了出去，也没和何虎说要去哪儿，只是让何虎回去等着。

孙老板去哪儿了呢？他直接去了港主的城堡，通过熟悉的卫兵向里捎话，很快就把正在开会的慈禧叫了出来，然后从衣领里掏出一个小袋子，拿出一块金属牌递给了慈禧。慈禧看到这个牌子之后，又问了孙老板几句，就带着他进入了城堡。

慈禧认识孙老板？确实认识，准确的说孙老板是监察部的海外情报员，像这样的人在整个东南亚各国、南宋、卡兰巴港、日本、高丽甚至蒙古国内都有存在，按照监察部里的秘密档案记载，总数达到了上千人。这些人并不见得是金河帝国的人，大部分都是当地居民，至于慈禧是如何收买、说服、

控制住这些人为帝国当效力的，洪涛没细问过，反正都是些见不得人的手段呗，干这一行的就没善人。

他们的任务很简单，就是在当地正正常常的生活，该干嘛干嘛，和普通人只有一个区别，就是要定期把搜集到的各种信息通过密信交给某个人，然后就啥事儿都没有了。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来不及等收信人的到来，他们身上还有一块证明身份的金属铭牌，上面用慈禧自创的密语写着这个人的身份档案号码。通过这个号码就能查到持有此牌之人的详细个人情况，就算此牌被别人获得，也很难冒充。

“什么？他要带着朝廷的船队进入死海！谁的主意？你鼓动他的！”慈禧接过何锦荣的信还没看完，那张死人脸上就露出了凶恶的表情。

“和属下没任何关系……这个何锦荣我已经接触了好几年，他对海峡公司和帝国有些看不惯，但主要是习惯上的，对帝国和公司构不成威胁。当年他就是拿着公司的贷款起家，在这一点上他对公司和帝国都很感恩。他家的老四和老五都在航海学校里代培，而且已经获得了移民批准。他在信里也说了，如果这算为帝国立功，就请我帮忙把他在福州的家眷都接走。如果不算也没关系，就算他何家为所有海商出了口气。”

孙老板到了慈禧面前，立马矮了一截。虽然他在马六甲港已经潜伏了很多年，算是第一批监察部的情报员，但和慈禧接触的次数并不多，平时在酒楼里见面也得装成另外一幅面孔，不能让人看出自己和慈禧有任何瓜葛。

“这下麻烦了……如果船队失踪在印度洋上，大宋朝廷会相信这只是个性格怪异的老人所为吗？百分百会认为是帝国派船击沉了他们，也只有帝国战舰具备这个能力，要我也会这么想。”慈禧并不关心信里的其它事情，假如真让这个何锦荣得手了，那金河帝国就得开始准备和大宋开战啦，就算不会马上打起来，双方的关系也将陷入冰点，很多东西就得提前着手重新布置，尤其是他的监察部，必须进入战时状态。

“……”对于慈禧说的这些东西，孙老板插不上嘴，只能是静静的听着。

“这件事儿你办得对，陛下就常说，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光会守规矩还不成，还得会灵活运用、会审时度势！如果出了这么大的事儿，你还按照规矩慢慢走流程，真耽误了事儿，你这个旅店老板恐怕就得当一辈子了。至于何家嘛……你就不要插手了，回去把旅店里的事情收拾收拾，准备盘给你的下一任，然后去广州总部报到，我给你安排一个新工作。这么多年了，你也该回帝国和老婆孩子住上一段时间，算是我给你的奖励。”

慈禧没有再和孙老板讨论何家的问题，该获得的情报他已经知道了，剩下的事情孙老板还无权过问。不过对于孙老板的表现他还是很满意的，一百个情报人员里面也不见得能出一个心思缜密、遇事不慌、明白轻重缓急的，

这种人才自己急需，让他窝在这里当个小小的情报员属于浪费。

“是……属下告退……”孙老板听了慈禧的话，虽然努力想让自己表现得沉稳一些，但内心忍不住的喜悦还是从脸上露了出来。这几年提心吊胆的日子没白熬啊，终于可以从一个鬼魂变成活人了，也终于能见到被监察部接走的妻儿老小了，顺便还能在帝国里混个官当当，这个惊喜有点大啊。

“去找海军陆战队，让他们配合我们，到孙记正店找孙老板，把何家三兄弟抓起来先押在堡垒里。再通知我们的快船，去福州秘密把何家二十三口人全接到西瑁洲我们的院子里去，好好看管，但不许接触任何人。然后通知慈悲的巡航舰队执勤战舰舰长来见我，出大事儿了，跑步去！”孙老板出了门，门外又进来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这是慈禧的跟班，航海学校里毕业的高材生。原本这个位置是布什的，可惜他那张破嘴注定干不了这个行业。

“可以动用多大权限？”布什的接班人也是个死人脸，一个字儿废话都没有，把慈禧的命令记录完，一边递给慈禧让他过目签字，一边提出了问题。

“最高等级！但愿还赶得上他们……”慈禧掰着手指头算了算，脸上的表情更严肃了。

按照信中所说的日子，如果不出现意外，现在朝廷的商船队已经出了马六甲海峡西口一到两天了。自己的快船就算再快，去福州一个来回，也得半个月时间，那时候再派战舰带着何锦荣的家人去追他，就有点来不及了。而且这件事儿还不能先去问洪涛，原因也一样，距离太远来不及请示，必须自己做主。

洪涛对于朝廷商船队的态度很明确，金河帝国要避嫌，更不允许皇家海军参与这件事儿，否侧也用不着费那么大劲儿去给海商们找其它商路。假如朝廷的商船队真的要自己开通卡兰巴港航线，就让他们去，就算他们到了那里，也不会有任何商家敢和朝廷的商船做生意。卡巴国王不是傻子，帝国只需要通过非官方渠道和他透露一下，他就能把这件事儿摆平。现在何锦荣非得没帮上帝国的忙，反倒要把洪涛的计划打乱了，慈禧只能一边通知洪涛一边想办法去弥补。

慈禧算计得很准，就在孙老板和他汇报工作的时候，何锦荣带领的船队正在向南转向，又行驶了两天，果然像何锦荣说的一样，船队进入了一片很温和的海域。这里基本没有什么海浪，风力也不大，用清风徐徐来形容正合适，天空上碧蓝碧蓝的，看不到任何云彩。刚刚经历过大风浪的水手们都来到了甲板上晒太阳，史弘和赵安他们更是在艉楼上摆起了酒宴，又歌又舞好不热闹。

“吴军头，你在家里排行老几？”何锦荣还被史弘叫过去赏赐了两杯酒喝，回来之后又站到了舵手身边，开始唠起了家常。

“老三，还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吴军头有点迟疑，但还是回答了何锦荣的问题。

“哦，那就好、那就好，老汉我在船上就认识你这么一个不欺负我的人，如果你家要是一脉单传，我这个罪孽就大啦……”何锦荣听了吴军头的回答，脸上笑得很开心，就好像他救了别人一命似的。

“嗨……都是靠大海吃饭的，谁欺负谁啊……您心里也别想太多，那些人和咱们不是一路，自古哪儿有官不压民的。”吴军头并没从何锦荣的话里听出任何不妥，还以为他心里有怨气，打算开导开导这个和自己爹差不多岁数的老人。

“哎，你还别说，真有这个地方。我问你，如果要是有这个地方，你想不想去？”何锦荣脸上泛起了一层红晕，好像有点喝多了，说话的声音都大了起来。

“嘿嘿嘿，何老头，你是喝多了吧，刚两杯水酒就醉啦！要是有这种地方你不早去了，还轮得到我？我可和你说啊，别看咱俩这些日子聊得不错，但你也不能拿我当傻子骗，我在军中也不是善与之辈！”吴军头让何锦荣说乐了，谁也不愿意被别人当傻子，他有点恼怒。

四百零七章兔子急了

“我这么大岁数了还能骗你不成！我虽然没去过那个地方，但我的两个小儿子去过。他们在西瑁州岛上的航海学校里上学呢，已经办了移民金河国的手续，年底他们就是金河国的子民了。他们亲自去金河国看过，还住了两天呢！那位神鼠皇帝亲自带着他们一群学生在一座大城里转的，还夸了我老儿子几句。”

“我两个儿子去了之后，都会有一座大房子住，二层的，然后进入皇家海军学校接着学习，两年以后他们就是都头了，每个月能挣五个金鱼钱。一个金鱼钱顶咱大宋十五贯，这可一点不比当官的差了吧，县太爷也挣不了这么多。光薪俸高还不说，老了之后金河国还按月发养老金，啥都不用干，每个月三十贯钱，得病了吃药看医不要钱，生了孩子国家也给养到十五岁，上学、吃饭都包了。就算当兵打仗落了残疾，金河国也管养着，不光每个月给钱给粮，还可以优先挑选去当官，当然也不是啥大官了。”

“我四儿子说了，那里的官比咱们的百姓都不如，上街看到谁都得笑面相迎，每个月挣的还没种地的农夫多，更不许徇私舞弊。那位神鼠皇帝的娘娘在大街上和别人吵架，皇帝回家还得训斥娘娘，然后带着娘娘去给人家赔礼，这样的地方你不想去？”何锦荣此时好像突然脱掉了一层外壳，再也不是那个唯唯诺诺、点头哈腰的软骨头官迷了，腰杆挺得笔直，嗓门格外大，甲

板上很多水手都被他的声音引了过来，围成一圈在听他一个人白话。

“……我说何老头，你、你不要命啦！你知道咱这两位大人最讨厌什么吗？就是你说的这个金河国！你还敢这么大声！快快快，回舱睡会儿去，没酒量就别喝这么多嘛。”吴军头就差用手去捂何锦荣的嘴了，这位还真是个好心肠的人，生怕何锦荣因言获罪，想要用醉酒胡话帮他糊弄过去。

“这两杯水酒算个屁！喝过朗姆酒吗？我平时一个人一顿就是半瓶！”何锦荣却没有领情，伸手挡开吴军头的手，还在吹嘘呢。

“哎，我说老头，这个金河国这么好、那么好，你咋不去呢？”有好人就有孬人，看热闹不怕事儿大的哪儿都有，水手里立马就有起哄的了。

“你当我不想去啊？一听你就是个没见识的人，平时连茶馆都不去吧？报纸上的字儿你也不认识吧？知道啥叫移民不？我给你讲讲啊。移民首先就得有手艺，还得是人家金河国看得上的手艺。我家老四老五在学校学习好，金河国要了，还可以带上他们的爹娘一起去，但是带不走兄弟姐妹，更带不走族里的其他人。我家五个儿子，剩下三个咋办？我那些堂兄弟咋办？我何锦荣你们去福州码头上打听打听，自打当了脚力之后，有好处我落下过跟着我一起干的人不？跟着自己家儿子享福去了，把大家扔下不管，这种事儿别找我，咱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东西。当初没有族里人出力，我家一个外乡人，能混到今天？”

“你们谁家里不是种地、做小生意的？谁没有三亲六故的，回去问问你们爹娘，能干这种事儿吗？现在你们帮着朝廷欺负我们赶海的人，和欺负你们爹娘有什么区别！都看着我们来钱快，前天那个暴风雨就把你们吓得尿了裤子，殊不知哪次赶海出来不经历几次这样的风雨？我每次不是带着几个儿子在大海上拼命才拼回这点家业来的！哦，你们可倒好，来了就想吃现成的，天下有那么好的事儿吗？”这一问，可把何锦荣给惹毛了，老头两只眼一蹬，把衣襟一撩，露出了黑亮亮的胸口，一边说一边拍，声声作响。

“……老东西，口口声声说金河国如何如何好，你儿子还移过去，那你咋当了反水仔，上了朝廷的船队！还不是眼巴巴看着那个右郎中想让你家老三去当官。别说得那么好听，你还不如我们呢，好歹我们也是朝廷水师，你是啥？呸！”大部水手都让何锦荣给说愣了，他们没想到这个一贯唯唯诺诺的老头儿居然会如此凶恶，反差太大了。但也有人让何锦荣这番话戳到了痛处，有点恼羞成怒，已经开始骂上了。

“哈哈哈哈……说我是反水仔！听你口音也是广南东路的人吧？好好好，我就让你看看我是如何当反水仔的！实话说了吧，今天老汉我是不想活了，我要用我这条贱命给家里人换个好前程。我帮着赶海人把你们这些王八蛋全弄死，海商们必要谢我何家，说起我何锦荣也得伸个大拇指。金河国仁义，我不求别的，只求能让我家里人全去金河国移民，求情的信我在升龙港就写

好了，托熟人转交给了马六甲港的港主，说不定那位神鼠皇帝还会看到。就算金河国不让我何家移民，我也不怕，有了这份大礼，以后何家不管走到广州、泉州还是福州，就算要饭也能吃口热的，赶海人不会忘了我何锦荣。”何锦荣听到那些骂声，不怒反笑，一个跨步站到了绞盘上，故意把脸冲着艉楼，高声说出了他的秘密。

“……”水手们立刻没声了，很多人眼睛里闪现出一丝慌乱。他们都是水师，就算没出过远海，对大海上的事儿也明白不少，如果何锦荣真如他自己所说是不想活了，那这支船队的航向就成了大问题。

“老匹夫，你在胡说什么？难道你想造反嘛！”何锦荣的一番话，不光甲板上的人听到了，艉楼上的史弘和赵安也听了个真切。平时总是斯斯文文的史弘比那个张牙舞爪的赵安反应还快，一个箭步就窜到了艉楼边上，大声呵斥着何锦荣。

“造反？！老汉我还真想……打蒙古人的时候你们比谁都怂，折腾起自己人来，个顶个的是好手，这样的朝廷不反了还等什么呢。”何锦荣站在绞盘上哈哈大笑，点头承认了自己要造反。

“你……你、你，来人，把他给我拿下！”史弘心里比谁都明白，他很可能被这个何锦荣给骗了。这个老头没疯，而是露出了真面目。不过他还报着一丝幻想，希望能先把何锦荣控制住，然后再慢慢逼问实情。

“慢着！各位，让我把话说完再抓不迟，反正我一个老头子也不是你们的对手。我先告诉诸位一个事儿，老汉我根本就不认识去卡兰巴港的航线，那都是瞎说的。为啥呢？因为老汉我就是想把你们骗到大海里活活困死，替我等赶海人讨还一个公道，你们就算把我碎尸万段、生吞活剥了，我也带你们去不了卡兰巴港。另外还有一个事儿我骗了诸位，这里根本就不是去卡兰巴港的航线，这里是一片死海，除了神鼠皇帝之外，谁来谁都会困死在这里。如果诸位不信，请抬头看看风帆就明白了，这里没有一丝风，船只进来很容易，然后就只能随波逐流了，但愿诸位带的水和粮食足够……嘿嘿嘿”

“吴军头，老汉我觉得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你，不过老汉我也是情不得已，在这里老汉给你赔不是了，下辈子做牛做马，我补偿给你。刚才我不是问了嘛，你家也不是单传，那我就放心了，这个罪孽还不算太深……两位大人，弄死这么多人，老汉我是肯定下地狱了，您两位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咱们地狱十八层见啊！”

何锦荣还说上瘾了，直接把他从始至终的打算和盘托出，看着史弘和赵安脸上的表情，他是异常高兴，说着说着突然伸手从袖子里掏出一把折叠的小刀，抬手就要往脖子上抹。这种刀很多人都认识，是来自金河国的特产，名曰刮胡刀，钢口极好，只是价格很贵，一般人用不起。

“慢！何作头！且慢，你们都退下……何作头，有话好好说，假如嫌右郎中官职小的话，提点司如何？只要让船队回到马六甲港，官职大小都好说。”一看何锦荣真要抹脖子，谁也不敢说这个老头疯了，而刚才他说的那些话，可信度立刻就提高了很多。史弘也急眼了，合算他喊起来声音也不小，还有点哑嗓，用流行的说法就是磁性嗓音。

“晚啦……现在就是让我去当皇帝，我也没招儿了。诸位都是下过海的，假如不认路瞎走好几天，我问问诸位，还能回去吗？再说了，我家老三大字不识一个，谁听说过当官不用认字的？史大人啊，以后再编瞎话蒙人的时候，您好歹也用点心，编圆一点。如果有人骗我都糊弄，老汉我会恨死他的，所以我要拉着史大人一起死，哈哈哈哈……噗……咕咚……”何锦荣此时看史弘的眼神，就像这些日子史弘看他的一样，那么的不屑、蔑视，只是在时间上略短，只看了十几秒，就伸手在脖子上一抹，身体随之一软，从绞盘上掉了下来。这一刀真狠，脖子上开了一个大口子，血都不是流了，而是喷，喷了离他最近的几个水手一身。但这几个水手没躲，而是愣愣的看着艉楼上的史弘。

四百零八章人间惨剧

风真的停了，海面上只有涌没有浪，船上的风帆都像画的一样，纹丝不动的固定在那里。原本还讨厌风浪的人们突然觉得前两天的风浪太可爱了，至少它能让船动起来。刚才何锦荣说得对啊，帆船没了风还帆个屁，可是除了帆之外，这些船上又没有其它动力。就算是给桨也划不动，几百吨的大船，还是满载，用桨划？还没渴死呢，人就累死了。

赤道无风带里虽然风力缺失，不足以连续推动船只航行，但是它的海水可不是一成不变的，表面上看着风平浪静，水下几十米却是暗流涌动。北赤道暖流正在缓缓的向西运动，它会带着船只一直向西漂，漂到阿拉伯海之后又由赤道逆流接手，再带着船只向东漂，重新回到印度洋。只是纬度变成了南纬，穿越了赤道线，再被南赤道暖流接手，带着船只一直漂向非洲大陆东海岸，然后顺着海岸线南下。假如船上的人能抗住，他们能一直漂到马达加斯加岛去。

可惜船只可以一漂就是几个月、几年，上面的人却不成，不到十天，这支由二十多艘大船组成的船队就漂得七零八落。有些水手比较聪明，总结出每天大概什么时候会有点风，于是这艘船就走得远一些。有些船没总结出来这些规律，就只能跟着洋流走。至于说统一指挥，早没了，现在大家都是自顾自，爱谁谁了。

刚开始史弘和赵安这些人还能控制住船上的局面，但是一个月之后，一场由水手们发起的叛乱就要了他们以及那些随从的命，起因只是为了几桶酒。

原本水手们就已经对淡水分配方案有了很大意见，凭什么整天干活的人只有三瓢水喝，史弘、赵安们却可以隔几天洗个澡，没事儿还斗斗茶。最终因为几个水手偷藏了几桶酒被史弘的手下发现，要当众刑罚这几名水手，大家的怒火就全被点燃了。

人一旦失去了生的希望，就会变得什么也不怕了。原本高高在上的史弘、赵安和他们的那些随从被水手们打翻在地，有的当场就丧了命，剩下的直接被扔进了大海，就连带上船来的歌姬、侍女都没幸免，水手们杀红眼了，精神上濒临崩溃，进入了疯癫状态。

这种情况并不是在一条船上发生，大部分船上都有出现，只是有的船东更会做人，他们是挑拨水手互相残杀，正好减少了船上的人数，把省下来的水大家再分一分。有的船东就如史弘、赵安之流，还放不下身段，结果就是被扔下去喝海水。

两个月之后，大部分船上都断了水，只能靠每天下雨的时候接点淡水维持，很多人的身体抵抗不住，或者说精神崩溃了，每天都有人从船上跳入大海，也有人直接在船舱里断了气，尸身被同僚扔进了大海。更恐怖的是出现了人吃人的情况，虽然不是每艘船上都有，但也不是个例。于是每艘船上的人都开始提防身边的每一个同伴，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出现斗殴和残杀。

在这两个月时间里，皇家海军也没闲着，不光是慈悲的巡航舰队派出了大部分战舰进入无风带边缘海域搜索，就连在卡兰巴港集结、准备护送商船队去大食国的皇家海军主力舰队也被惊动了。泊蛟在分析了慈禧带来的情报之后，没等洪涛的命令，就把十五艘战舰分成了五组，开始按照海图分批去无风带边缘巡查，希望能找到这支南宋朝廷的商船队。

可是搜寻活动没啥结果，不管是泊蛟还是慈悲，穿越无风带他们敢也能，但是在无风带里兜圈子就很肝颤了，这种高难度的活儿还得等洪涛从金河湾赶过来之后，才敢真正进入无风带里面搜索。在这方面皇家海军里没有一个舰长敢和洪涛比较，在他们眼中，洪涛就是大海上的神，有他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去，没他在，谁也不敢轻举妄动。

洪涛确实管用，他脑子里那张海图和洋流的规律是别人所不具备的，他先是花了两天时间，仔细的计算了洋流的时速，然后才开始往最有可能出现商船队的海域里驶去。可惜他只能知道，不能控制，无风带对谁都是一样的，只要进去就得听天由命，想快也快不了多少，顶多是把时有时无的微风利用得更充分一些，顺便再把看不见摸不着的洋流利用一下。

“把这艘船击沉吧……船上的已经不是人了，回到大宋他们也活不下去……”还真别说，洪涛的算计就是管用，科学这个玩意不信不成。别人找了一个多月啥也没找到，他刚来半个月，就碰到一艘船。

可惜这艘船上已经没几个活人了，剩下的全是嗜血如命的怪物，洪涛端着望远镜看着索具上挂的那些风干了的东西差点没吐了。他连靠近这艘船仔细区分一下的兴趣都没有了，直接命令自己的座舰开火，对这艘船进行了人道毁灭。

有了第一艘就会有第二艘，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搜索舰队时不时就能看到一艘大帆船孤零零的飘荡在海面上。一部分船上的人还算正常，至少没有同类相残，这样的船洪涛都会派人救助。然而另一些船的结果就不那么乐观了，它们都被洪涛的战舰打成了碎片。

面对洪涛的冷酷无情，那些被救上来的人没一个有异议的。那些已经嗜血如命的人如果死在这里，回去还能和朝廷说算是为国尽忠了，要是吃了好多天人肉、喝了一肚子人血再回到大宋，谁敢保证这件事儿能永远瞒住？只要走漏了风声，理宗皇帝这个名号就算是臭到家了。

皇家船队吃人肉喝人血，上面还有很多朝廷命官的家人和亲属，这尼玛该如何往史书里写？那些文人墨客能饶得了这些人？别说他们，只要和他们有瓜葛的人，不管多大官，全得下台回家养老去。整个家族都要因为这件事儿而蒙羞，遗臭万年都说不定。现在洪涛把他们弄死在海上，是在帮这些活着的人，同时也是在帮大宋朝廷和几十个大家族消灭了一个巨大的隐患。

搜索行动持续了一个多月，总共找到了七艘商船，其中就有何锦荣领航的旗舰。这艘船上的状况最好，居然还没完全断水断粮。这主要得益于这艘船最大，船舱里的补给装的最多。在把史弘、赵安的随从人员全扔下了海之后，每个人分配到的生活物资最多。

另外也是吴军头管理得当，确实是个不错的首领。当他琢磨清楚了目前的处境之后，就带着以前的老部下把整船人很好的组织了起来，效率比其它船上高了很多，分配食物和淡水也很公平。更主要的是他们还没有完全失去生的希望，有了这股子精神头，人就不会变成畜生。

洪涛找到他们的时候最晚，而且是在往卡兰巴港返航时才遇到的。当时他们正在用三艘小船拖着大船慢慢在海面上航行，速度虽然很慢，却一直在向北方前进，只是航向有点歪。假如能再坚持十多天，他们就会驶出无风带，进入阿拉伯海了。

“小人无能，船上的货物都被我下令扔了，还带头击杀了两位船队的头领和他们的随从。这些事儿都是我一个人干的，和他们无关，请……陛下……不要为难他们。”吴军头在登上洪涛座舰之后就跪在了甲板上，他不认识洪涛，但认识洪涛的旗号，也已经大概猜出来洪涛是谁了。

“没人会追究货物的事情，更没人会详查死去的那些人，他们都是被暴风雨吞掉的！几位，我说得对不对？”洪涛对这位吴军头的能力很欣赏，就算没

有自己来搭救，这艘船在他的统领下也不会困死在大海上，说不定会在印度半岛西侧某个地方找到海岸。

这艘船上的人并没绝望，很有组织很有纪律，在如此境地下能做到这点就很不容易，除了船员整体素质之外，他们的带头人一定有过人之处。当吴军头把所有责任毫不迟疑的担在了自己身上时，洪涛明白了他的过人之处在哪儿。这个人是个不怕死的人、是个心地善良的人、是个私心很轻的人，天生就具备了当领导的条件。

“陛下说得是……此次船队突遭大难，全因海上风浪过于猛烈，我等的船只不可抵御，才、才落得船毁人亡的境地……船队上下无一贪生怕死之辈，决死护船。怎奈风浪势大，人力终不可敌也！”从其它几艘船上救下来的领头人物，这些天也没闲着，里面也不乏头脑清楚之辈，整件事儿的因果利害他们早就想明白了。回到大宋之后该如何糊弄朝廷，就是他们能不能活下去的基本，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洪涛算是不谋而合了，其实他们也只能这么说，别无选择。

四百零九章刘备摔别人孩子

“听到了吧？你们的船队是被大风浪吹散的，如果没有你们这些对朝廷忠心耿耿的人拼命守护，后面这几艘船也保不住。你们没有过，只有功！回到大宋之后，朝廷不仅不会降罪，还会嘉奖你们的。起来吧，带着你的兄弟去船舱里好好吃一顿、睡个好觉……这艘船我先帮你们带着，大家不是想去卡兰巴港嘛？很快就到了。在港口稍微休整几天，我就找船送诸位回广州。不过我在此要多说几句，大海不是可以随便闯的，要是朝廷想来卡兰巴港，全完可以和海商们好好商量，由帝国的领航员带着一起来，没必要让诸位前来冒险。赶大海不是开玩笑，陆地上迷失了还能活，海上迷了路上千人就没了。他们也有家小，你们这次能侥幸被我所救，下次还能有这么幸运吗？”

洪涛面对这些可怜人，想骂人都骂不出来。骂他们也没用，朝廷里那些大佬脑袋一拍想起一个主意，他们就得乖乖的出来搏命，不管抱着什么目的来的，根本上都是被骗来的，都是可怜人……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古人诚不欺我啊。

“陛下……何锦荣就是在我的船上，他把我们带到死海之后就自尽了。”吴军头这辈子也就是个当军头的命，升不上去了，实话太多。在这种场合下，怎么能把何锦荣的事儿拿出来说呢，现在任何人都不愿意提起这件事儿，只想当他从来不存在，从来没上过这艘船。

“他并不是帝国的子民……我再多说一句，请诸位带回朝廷去。你们把海商们逼急了，最终就是两败俱伤的下场，海商们抛家舍业远遁海外生活，朝廷也一分钱好处得不到，连税收都没了，这是何苦呢？诸位里面肯定有在水师里任职的，你们难道不知道海商都是干什么的吗？他们有生意做就是海

商，没生意做了就是海盗！你们把他们生意都抢光了，这不是逼着他们去当海盗吗！”

“就算你们的船队能到卡兰巴港，可这一路上万里有余，到处都是大海，难道就不怕他们结伴来当海盗？那可一点不比狂风巨浪舒服，风浪可以凭借经验闯过去，可是被海盗盯上，只有一个结果，不是你们杀光他们就是他们杀光你们。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你们打不过这些海商，他们对这片海域比你们熟悉的多，那是他们用性命换来的。如果你们也想熟悉这片海域，也得拿命来换。谁都不是傻子，自己算一算吧，是否值得？”既然吴军头提起何锦荣了，洪涛还得为自己和金河帝国辩解一下，不管他们信不信，也得说明，这是个很大的麻烦。

“陛下，我等有个不情之请……何锦荣在船上和我朝夕相处了些日子，他也和我说起过金河国的样子。既然我们对于朝廷而言已经可以是死人，那我等就不想回去了。何锦荣和我说过，金河国可以接收有手艺的移民，我和我这些兄弟都在水师里任职，剩下的也都是海上的好把式，里面还有船上的工匠。陛下能不能再救我们一次……如果陛下觉得我等无大用，那就请陛下再把我们放回船上去吧，我们自会找到海岸。与其回去连累家人，不如在此当个海盗痛快，请陛下放心，大家的命是陛下救的，我们绝不会抢劫金河国的船只……”吴军头管不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政策，也顾不上朝廷和海商之间的博弈，他只是想活下去。回大宋？太危险了，他们这些最底层的水手搞不好就得当了替罪羊，还得连家小都牵连到，这点眼光他还是有的。

“这是你自己的意见还是全船人的决定？”洪涛越来越喜欢这个南宋水师的小军官了，这样有眼光、有能力、有决断的人才，在南宋水师里居然只混了一个小小的军头当，真是浪费啊。要是把赵范之流和他换一换，南宋水师说不定早就把登州、密州给打下来了。

“是全船人的，我未曾逼迫他们，陛下可以查问……大家都明白，我们不回去，家小还能活，回去了……”吴军头不怕洪涛去问，这个决定确实是他们全体的意见。在洪涛的舰队出现之前，他们原本就是打算在附近找个海岛啥的，一边做生意一边干无本的买卖。有了这艘大海船和上百名水师兵将，对付普通商船还是有把握的。在把史弘、赵安他们扔下船那一刻起，这些水手们就和大宋朝廷一刀两断了。现在洪涛的战舰来了，他们又有了一个新的选择，去金河国。既然何锦荣把金河国说得和仙境一般，干嘛不去试试呢？只要还有一线活的希望，就没人愿意去当海盗。

“好吧，我答应你了，不过加入金河国可不是那么容易的，需要经过至少一年时间鉴别，说不定还会被发配到矿山挖矿，你们受得了吗？不过我到可以答应诸位，只要通过了鉴别程序，我可以尽量把诸位的家眷接过来。不敢保证全部，但我可以尽力。”洪涛已经想好了这一船人的去处，他们将会被送到开普敦和卡尔堡去，成为第一批驻扎在当地的金河移民。这些人别看来得晚，却更可靠，因为他们除了金河国已经无路可走了，只要不让他们活不下

去，就会死心塌地的维护他们的新生。卡尔堡和开普敦也正缺少这种受过训练的水师兵将，打过仗的老兵和训练出来的新兵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战斗力。但是这个吴军头要留在皇家海军里，经过几年的训练，他至少是个舰长的料，不比孔沛差，甚至在组织能力上还比孔沛强。

“我等都死过一次了，只要能正常的过日子，再苦再累都情愿……如果再能和家人团聚，陛下就是我等的再生父母，小人替全船九十七个孤魂野鬼叩谢陛下！”吴军头毫不迟疑的再次跪在甲板上，给洪涛磕了三个头，撞得甲板梆梆作响。

“好了，诸位大人，我这个皇帝在大海上也不是神，力所不逮，只救到了六艘船。鉴于船上的补给已经不多，现在只好返航，大家有什么意见没有？”洪涛背着手，安然受了吴军头的大礼，这是自己该得的。至于说其它船上的那些人会怎么想，他就管不着了，现在还轮不到他们去想。问问他们的意见并不是要他们发表意见，而是在提醒他们把嘴闭严，回去之后别胡说八道。

“陛下大义……以万金之躯亲驾海船救我等于水火之中，也是我等之再生父母！回去之后我等必会向朝廷如实陈述，史大人和赵大人的船已经沉了！陛下大恩永不敢忘……”现在这些人只盼望赶紧回航吧，自己都获救了，就别去救其他人啦，万一再误在这片吃人的海域可咋办啊。多一船少一船人和他们有个毛关系，为了让洪涛放心，有人带头跪下学着吴军头给洪涛磕头，然后甲板上就跪下了一大片。

送这些人回广州的事儿就不用洪涛亲自去做了，甚至都不用皇家海军派船。卡兰巴港有的是南宋海商的货船，随便找几艘，让他们回航的时候带上几十人，任何一艘海船也得答应。不看僧面看佛面，这些都是大宋人，不管他们之前做了啥，那也都是朝廷的事儿，和这些水手关系不大，他们也都是替人卖命的倒霉蛋。

四百一十章蒙古巨变

赶海的人除了性格狂野之外，还大多信佛，讲究积德行善。这玩意听着有点矛盾，其实正说明了这些海商的处境。他们的凶恶是为了自己能活，他们愿意多做善事，也是为了自己在大海上孤立无援时可以多来点好运气，也是为了能活，这并不矛盾。送这些可怜人回家，大家宁愿少装点货物也乐意，这是大善事啊，一下子帮助了几十人。

“罢市的事儿不能停，不管朝廷的商队还在不在，都必须让朝廷给个明确的说法。要不过两年他们又弄出来一个船队，咱们不能随时随刻的陪着朝廷玩这个游戏，他们不烦我还烦呢。你还是马上回马六甲港，先把朝廷商船队的遭遇告诉海商们，让他们把心放肚子里，这次咱们赢定了！另外把这张名单上的人接到麻逸港去，顺便调查调查他们的背景。这些水手也先送回麻逸

港，让他们在工地上先帮着建城，找人盯着点就成。”

“对了，何锦荣的家眷送到金河城去了吧？这个老头虽然做法有点莽撞，但确实也帮了帝国和海商们一个大忙。把这件事儿和海商们说清楚，给予何家相应的待遇，让他家当个榜样吧，正好可以配合帝国的移民政策。但不管是海峡报还是知音报都不许报道这件事儿半个字儿，谁敢随便乱说话，你就不比手软，我授权给你采用一切手段的权利。朝廷商船队的问题也尽量少说，非要说的话，就说是遇上大风浪毁了，然后突出皇家海军出于人道主义拼死相救，帝国皇帝都冒险进入无风带了，明白了吗？”

有了何锦荣这么一折腾，再加上最终救回来几艘船，金河帝国突然成了最大的受益者，洪涛也可以把给南宋挖的这个大坑继续挖下去了。而且在何家的事情上，还有很多文章可做，帝国对何家越好越有收买人心的作用。洪涛虽然不太赞成利用别人家的惨剧来替帝国炒作获利，但多少也得做一点，否则何锦荣的牺牲就没啥价值了。

“这次恐怕陛下不能带着船队去大食国了……嘿嘿嘿，这是今天早上监察部派快船送来的，您看看吧。”慈禧把洪涛的吩咐一个字不差的记在了他的小本子上，然后坏笑着从本子里抽出一张纸递给洪涛。

“我不是说了，帝国议会那群人你去应付，就说我已经带着船队走了，追不上！”洪涛本能的认为是帝国议会不同意他带着舰队去大食国的决议，一双小眼睛又瞪了起来。

“是个好消息，您自己看吧……”慈禧别看是个狗腿子的角色，但是他和洪涛单独相处的时候反倒最放得开。

“……窝阔台汗死了！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儿？”慈禧递过来的纸上写得都是密语，洪涛看起来也很费劲儿，只看了一个开头就不耐烦了，但内容很重要，又不能不看，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慈禧帮自己看。

“具体时间不清楚，这份情报是两个月之前的。蒙古人一开始秘不发丧，直到汗位的争夺白热化了，我的人才知道了这个消息。情报上说目前争夺汗位的主要有两个人，一个是拖雷的大儿子蒙哥，另个一方是窝阔台汗的长子贵由，他的主要支持者是察合台和耶律楚材。蒙哥表示在长子西征中，贵由并没有显示出应有的大汗素质，还对拔都进行了侮辱，不配当整个蒙古帝国的大汗。这个说法得到了不少蒙古贵族的认同，他们对窝阔台汗南征失利也耿耿于怀，不愿意再把汗位交给窝阔台的儿子。而按照窝阔台汗的遗嘱，他的长子贵由是蒙古合罕的法定继承人，也有一部分蒙古贵族愿意遵守这个规矩。至于谁能最终胜利很难讲，我已经加派人手去了北面，让他们随时把相关情报送回来。只是这样一来陛下您恐怕就抽不出功夫去大食国了吧？”慈禧把情报上的密语翻译了出来，然后用他的理解讲给洪涛听，最终又坏笑了起来，好像看到洪涛吃瘪他很高兴。

“唉……你他娘的是不是和议会穿一条连裆裤了？我出不去你很高兴是吗！”洪涛叹了一口气，慈禧说得很对，不管有多急的事儿，他也走不开了。蒙古帝国一直是金河帝国最大的敌人，它的巨变自己必须第一时间知道详情，还得安排帝国下一步的应对，这关系到金河帝国未来的发展规划，是第一要务。

“嘿嘿嘿……我才不和那些人凑合，我想投诚他们也不会要我，怕我是陛下派过去的奸细……如果陛下去不了，慈悲不就有机会统领一次大舰队了嘛，我是替他高兴的。泊蛟肯定走不开、泊鱼和泊虾还太年轻、孔沛要盯着大宋和蒙古。我算了算，就剩下我们家慈悲最合适了，您说是吧？”慈禧倒是真实诚，把他高兴的理由直接说给了洪涛听。

“你还要点脸不？举贤不避亲都来啦！让慈悲去不如让翁丫去，你以为大食国就是软柿子？随便去个人带几条船就和欺负爪洼岛一样啦？我教给你个乖，你听好喽！大食国的水师比南宋水师还强大、他们的战斗力和蒙古军队差不多，在本土作战还得加成。如果不是他们那边整天内斗，你以为卡兰巴港我们就能这么踏踏实实的占下来？你们家慈悲去了搞不好连船带人都回不来了，你还想让他去吗？”

洪涛听了慈禧的理由，差点没把手里的烟头扔他脸上。这个家伙居然还记得自己说过的谁先升到将官就让谁当海军司令的承诺，公然要帮慈悲上位，想把攻略大食国的功劳抢过来。可惜他想得是不错，但他对大食国那边的情况了解得太少。他和很多金河人一样，认为全世界都和蒙古、南宋差不多，只要皇家海军一出面万事皆休，功劳唾手可得。

“那……必须不能去了啊！还是等您忙完了蒙古国的事儿，再带着他一起去吧，这样安全多了。”慈禧倒是真好说服，洪涛说危险他立马举红灯，洪涛说安全，他马上换绿灯，既功利又无耻，一点脸都不要。

“哼，算你聪明，回去告诉慈悲，让他没事别老瞎琢磨，多去图书馆里看看书。脑子里一点存货都没有，就算现在让他当海军司令，他当得了吗？”可是洪涛就喜欢这种把坏心思全用在明处的真小人，因为和这样的人相处，他省心！不用玩命猜、不用使劲儿试探别人在想啥，懒嘛。

“对对对，多看书肯定没亏吃！我见到他就和他说，这是陛下的命令，每天必须看完一本，否则我打断他的腿！”慈禧对洪涛的意见向来是百分百听从，马上就当了圣旨！

“嘿，慈悲的腿不知道够不够你打的，每天一本儿？你以为是看报纸呢？得得得，你也别和我起哄了，赶紧收拾收拾，明天早上咱们一起走……大食人先放一放吧。对了，开辟新航线的事儿可以放一放，但你不能闲着，咱不打无准备的仗。现在有时间了，你把大食那边的情报工作也搞起来，不用急

着出成绩，先找好合适的人选潜伏进去就可以。”洪涛很烦，对于一切破坏他计划的事情都烦。蒙古帝国内乱对帝国来讲是天大的好事儿，可是破坏了他去大食的计划，他就高兴不起来。

慈禧的情报工作做得很出色，这得益于在这个时代还没人去注意这方面，就算留意了，也是很原始的状态，和洪涛按照后世各国情报单位模式组建起来的监察部比，就是一个小学乒乓球冠军与世乒赛冠军的区别，根本不是一个档次。

四百一十一章汗位之争

窝阔台汗确实死了，但具体时间不太清楚，推算起来可能是夏天。蒙古帝国高层出于某种考虑，一直拖着不发丧，直到继位的争夺变得激烈了起来，才引出了这件事儿。

蒙古帝国的汗位问题，自从成吉思汗死后，一直都是个大地雷。如果有个如成吉思汗般的强力人物出现，这个地雷就不会炸，一旦继承者不太能服众，那这个地雷的威力可就大了。

要说起这件事儿的缘由，还得怪成吉思汗本人，当时他为了在几个儿子和他们的支持者家族之间搞平衡，自己带头破坏了蒙古人自古的老规矩，没有传位给小儿子，而是亲自指定了窝阔台来继承汗位。这才是一切祸端的根源，规矩一旦被打破，哪怕只有一次，也就没规矩了，后人会有样学样，能有第一次就能有一百次，这是朴素真理。

成吉思汗一共有五个儿子，后世里都说蒙古帝国四曲律，就是四杰的意思，那只是他五个儿子里的四个嫡子，剩下一个是庶子。看到了吧，嫡出、庶出这个问题不仅存在于汉人里，其它民族里也是这个讲究。这四个嫡子都是由大皇后孛儿帖生的，长子术赤、二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四子拖雷。另一个庶子叫阔列坚，这个人在历史上没啥记录，窝阔台继位之后，他跟着长子们去西征，结果战死在了伏尔加河附近。

先说这个大儿子术赤。术赤在蒙古语中是突然、意外的意思。为啥会给儿子起这么一个名字呢？原因很简单，这个儿子不是成吉思汗的血脉。当年成吉思汗还没统一蒙古的时候，也经常被敌人追得满草原跑，甚至妻子也就是后来的大皇后孛儿帖都被蔑儿乞人俘虏过，后来又被他从别人那里借了兵抢了回来。

妻子是抢回来了，但麻烦也跟着来了，回家没多久，孛儿帖就给成吉思汗生了一个儿子，可是这个时间怎么算都有点可疑。当时成吉思汗势力还比较弱，脑袋上绿点也无所谓，但是心里肯定不太高兴，就给大儿子起了这么一个倒霉名字。

可是不怕戴绿帽子并不意味着成吉思汗心里就不在意，他对这个长子一直都不太喜欢。一方面是因为血统的关系，另一方面术赤本人的性格也太温和，不愿意过多杀人，这玩意是成吉思汗的大忌啊。在创业之初，你不杀人人家就杀你，有这么一个性格懦弱的长子怎么能让杀人不眨眼的成吉思汗喜欢呢？用后世的话讲就是性格不合，格格不入。

在成吉思汗当了整个蒙古大汗之后，按照他这四个儿子的性格，给他们分派了不同的任务。长子术赤掌管狩猎，这可不光是打猎，而是蒙古人的一种传统仪式，有点像后来清朝的习惯，都是游牧民族嘛。二子察合台生性严谨，掌管扎撒，也就是法律。老三窝阔台为人豪放，很能笼络人心，于是就负责掌管朝政。老儿子拖雷勇敢，是个打仗的能手，自然而然的掌管了军队。

这可不是作者杜撰的，在波斯宰相拉施特编纂的《史集.窝阔台传》中，专门记载了成吉思汗对儿子们的公开评价。他是这么说的：

“怀有无边之夙愿者，可依附于术赤；想要精通札撒、规矩、法律和必里克(君王们的语录格言集)的人，就到察合台处去；喜好慷慨大度和想发财致富的人，可去亲近窝阔台；追求勇敢、荣誉、武功、降国定天下的人，就去效力于拖雷”

从成吉思汗的这番言论里也可以看出，他是多么不喜欢、不信任长子术赤。啥叫怀有无边之夙愿者，你不如干脆说想跟着术赤造反的人得了。

按照蒙古人的习惯，要给儿子封地，蒙古语叫兀鲁思，就像汉族人的几个儿子成年之后要分家一样。而且蒙古人还有一个规矩，就是按照儿子的长幼次序来给封地，岁数越大的封地越远。

在成吉思汗死前，就已经把儿子们封地都定了下来，总共分成了四个，但和后世的蒙古四大汗国有区别。

钦察汗国（金帐汗国）的前身就是术赤的封地，它在最西边，为了显得公平，成吉思汗说了，只要过了石河（额尔齐斯河），蒙古人的马蹄能走到哪儿，哪儿就都归术赤了。估计成吉思汗也没想到可以一直西征到东欧去，当初就是给术赤画了一个大饼，没想到西征这么顺利，结果术赤的封地反倒最大。

察合台汗国的前身就是察合台的封地，位置就是天山南北，东起新疆、西至阿姆河，大概就是现在新疆西南部、西藏西北部和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的一部分。在察合台汗国后来出了一个有名的人，就是瘸狼帖木儿。

窝阔台汗国的前身就是窝阔台的封地，按照蒙古的风俗，他的封地离蒙

古最近，就在新疆的北部一直到俄罗斯境内，是四个儿子中封地最小的一个。有继承权了，自然就得在其它地方做出让步，这样挺公平。

拖雷的封地就是蒙古本土，面积非常大，仅次于大哥术赤，从新疆中部一直到鄂霍次克海、日本海，金国以北、包括原来辽国的部分国土，都属于拖雷了。

成吉思汗不光给小儿子的封地最大，在其它方面也很偏心眼。当时蒙古嫡系部队总共不过十三万，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每人分到了四个千人队，也就是四千兵力，而拖雷分到了十万！看到了吗？只有更偏心眼、没有最偏心眼，疼老儿子的这个风俗从古至今就没变过，庄稼汉如此，帝国皇帝也如此。

当然了，成吉思汗这么弄也不光是溺爱，还有其它原因。在他这四个儿子中，术赤和拖雷关系不错，察合台与窝阔台从小就说得来。本来成吉思汗是想把汗位传给老二察合台的，但是察合台的长子、成吉思汗最喜欢的孙子抹土干西征的时候战死了，而察合台性格执拗，与术赤的关系几乎到了剑拔弩张的程度。

为了不让自己死后这两个儿子打起来，成吉思汗还是把汗位传给了最会做人、人缘最好的窝阔台。之所以不给拖雷，也是因为拖雷和术赤走得太近，如果让拖雷继位，察合台估计就该很难受了。做为一个父亲和一个国家的首领，成吉思汗还是考虑得很全面，几乎照顾到了各方面的利益。拖雷失去了汗位，但是得到了几乎所有蒙古军队，这样窝阔台继位之后，也就不能和察合台联合起来欺负另外两个兄弟了，小平衡掌握得非常精准。

事实也像成吉思汗预想的一样，窝阔台继承了汗位，虽然过程有点坎坷，违反了蒙古人的习俗，但总算是和平上位了，兄弟四个表面上并没翻脸。其实此时术赤已经死了，他的封地由他的儿子拔都继承。很快拖雷也死了，有的说是窝阔台用巫术杀死的，但是根据史料记载来看，拖雷是饮酒过度死的，估计肝硬化了吧。

拖雷的封地由他的儿子蒙哥继承，这位就是后来的元宪宗蒙哥汗，也就是南侵的时候死在钓鱼城下的那位。要说拖雷应该是和他爹成吉思汗最像的了，不光打仗像，生的儿子数量、质量上都很像。成吉思汗号称有四曲律，拖雷也有四个厉害的嫡亲儿子。

生生从窝阔台系里把大汗位置抢回来的蒙哥汗就是拖雷的嫡长子，后面还有更厉害的！元世祖忽必烈是拖雷的嫡次子。剩下两个嫡子也不弱，一个叫旭烈兀是三嫡子、一个叫阿里不哥是四嫡子。

最小这位阿里不哥也是最能折腾的，当他哥哥忽必烈在中原自称大汗时，别人还没反对呢，他第一个跳出来不干了。拉着一部分反对蒙古汉化的

贵族推选他自己成为蒙古大汗，和他哥哥一南一北打起了擂台。当然了，最终阿里不哥还是被忽必烈给打败了。

旭烈兀大家可能不太熟悉，但是这个名字去了中东那就是战神一般的存在。当年就是他带着兵一路打到了埃及，把整个伊朗、伊拉克和土耳其大部分全灭了的人。如果当年他能再努努力，现在的美国人应该最高兴，因为绿教还能不能留下来就是问题。

后世里称为蒙古四大汗国之一的伊尔汗国就是旭烈兀建立的，估计这哥们想了，自己两个哥哥和一个弟弟都不是啥省油的灯，和他们待在一起指不定哪天就****死了，还是带着兵出来抢地盘吧。抢多了多吃一口、抢少了少吃一口、抢不到饿死也活该，谁让咱没本事呢。

在历史上，这些汗国与元帝国名义上还是从属关系，后来才慢慢各自为政、甚至打了起来。但是由于洪涛的到来，把历史给搅合乱套了。南宋不光没被蒙古灭国，反倒越活越精神了。蒙古帝国被洪涛挖了个大坑，国力大损，已经无力再南侵，拖雷手中掌握的那点蒙古精兵也让窝阔台给糟蹋得差不多了。

如果窝阔台汗还活着，配上他二哥察合台，这俩个人一个红脸、一个黑脸，那些不太安份的蒙古王侯还不敢明着作对。现在窝阔台死了，有些本来就对窝阔台当大汗不太乐意的蒙古王侯就真忍不了了，第一个反叛蒙古帝国的就是远在俄罗斯地界的拔都。

这位术赤的大儿子得到窝阔台汗去世的消息之后，立刻做出一个决定，西征不打了，直接调转兵锋，回过头来陈兵在他自己封地的东侧边境，然后宣布他的封地独立了。钦察汗国以后不再听蒙古帝国的调遣，谁爱当大汗谁当，他管不着，他要关起门来自己玩了。

这下蒙古帝国算真乱套了，察合台自打被赎回来之后就一病不起，他的封地里也起了纷争，巴鲁剌思部支持立察合台的长孙为继承人，乞颜部则要立察合台的二儿子为继承人，两边谁也不服谁，别说跟着窝阔台的大儿子贵由去一起讨伐拔都了，自己家里还摆不平呢。

窝阔台的封地在四个封地中间是最小、最弱的，这几年由于遵从成吉思汗的意志一直都在西征、南讨，窝阔台本身的力量也消弱得很厉害，光靠贵由一家根本打不动拔都。可是实力最强的拖雷家族也指望不上，他们本来就和术赤家族关系好，现在拖雷那四个儿子能不和拔都一起东西夹攻贵由就不错了。

现在的形式是四个封地里一个独立、一个内战，对大汗的位子基本放弃了，剩下贵由和蒙哥两个各有各的优势。贵由名义上占优，他是窝阔台的长子，也是窝阔台汗指定的继承人。蒙哥实力上占优，虽然拖雷死后他家的军

队被窝阔台汗调走了不少，最后都扔在大海上没回来，但要是真打起来，能征惯战这四个字儿真不是白叫的。

可是双方也没太大差距，贵由的封地实力没拖雷强，但是他有一个重要的助力，就是丞相耶律楚材。在这场争夺汗位的斗争中，耶律楚材坚定的站在了贵由这一边。他手里控制着很多北方汉人军队和金国降兵，要是蒙哥那边真和贵由发动了战争，还真不一定能打得过贵由和耶律楚材。

此时大家如果大家看看地图，会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南宋这个以前被蒙古按着揍的鼻涕虫居然摇身一变，成了能左右蒙古大汗争夺战的重要因素。

假如此时南宋能和贵由一方达成默契，按兵不动、不发起北伐的话，那贵由和耶律楚材利用黄河流域的人口和物资，慢慢磨也能磨死蒙哥一方，毕竟这里有足够的粮食产量和人口，而贵由又不缺马匹。

假如此时南宋能和蒙哥一方达成默契，都不用出兵玩命北伐，只需要做出个北伐的姿态，那耶律楚材就不得不把更多兵力抽回来防备这南宋，能帮上贵由的也就不多了。让贵由和蒙哥单独PK，还是蒙哥的赢面大一些。

四百一十二章香饽饽

此时已经是1243年的春天，蒙古帝国的大概情况已经被慈禧的情报部门摸了个通透，文南也把南宋朝廷对罢市、北伐的态度带了回来。洪涛根据这些情况，也把自己的计划改了改，然后召集了各部门的负责人，在金河城开始商议下一步金河帝国该如何行事最有利。

“诸位，看到了吗？啥叫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啥叫好死不如赖活着？这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啊！以后大家遇到了什么难事儿，千万不要一时意气用事，只要能活着，一切都不是难事！大宋官家估计此时睡觉都能笑醒，计划赶不上变化啊，谁能想到蒙古人居然自己打起来了。这次大宋朝庭要是再收复不了失地，那这个朝廷不要也罢。”洪涛的开场白依旧是那么俗，却又那么有哲理，听得慈禧频频点头、听得栗娘直撇嘴。

“蒙古帝国的现状刚才慈部长已经介绍完了，大宋朝廷对北伐还是比较积极的，并且和帝国追加了三千支火枪，只等这一万人新军训练完毕，北伐的条件就凑齐了。不过在海商罢市的问题上，大宋朝廷不愿意让步，目前朝廷里的北伐派倾向于由朝廷和海商代表谈一谈，主和派则主张按照造反来定性，派兵镇压和海禁都提出来了。”

“现在对于帝国来讲，也是一个关键的时间点，如何处理好帝国与南宋、帝国与蒙古之间的关系，能不能让海商罢市行动最终获得预期效果，都关系到帝国今后是在河东还是在河西。今天我们要确定的就只有两个问题，第

一、如何支援大宋朝廷进行北伐；第二、如何利用目前的国际环境来迫使大宋朝廷与海商坐下来谈判。慈禧，你点头点得最多，看来是颇有心得，那你第一个说吧！”

对于这两个问题洪涛其实已经想清楚了，但他不想自己拍板来决定国家政策，这样会把帝国官员养懒、养笨、养成应声虫。他们必须要有当家做主的觉悟，必须阐述出他们自己的观点，必须做出他们自己的选择。所以洪涛就是不说自己的想法，非得让在座的这些帝国高层动脑子琢磨，不怕想法错误，就怕你不想。

“……我觉得陛下说得……”慈禧习惯性的又要站队，但是话音未落，就看到了洪涛那双小眼睛开始变得一只大一只小了，赶紧又把嘴闭上了。这是洪涛要发飙的前兆，说明自己要说的东西不符合皇帝的心思，那就得赶紧改！

“我觉得陛下说大宋朝廷现在成了一个香饽饽，其实帝国本身也变成了香饽饽。假如大宋朝廷想北伐，光靠他们那些烂兵是不够的，还得依靠帝国给大宋训练出来的新兵，所以大宋离不开帝国。与其说蒙古帝国内部对于汗位的争夺结果取决于大宋的态度，不如说现在蒙古人谁当大汗得听咱们的！这样的话，帝国在海商罢市的问题上就有很大发言权了，我建议可以把北伐问题和罢市问题放到一起考虑。”

“大宋朝廷答应和海商们谈判，那帝国就继续为大宋训练新兵、提供武器弹药；大宋朝廷要是还顽固不化，热衷于搞斗内，那就让他们自己北伐去吧……诸位，我说完了，大家凑合听，不对的地方就当我没说，侥幸说对了，也不是我的本事，而是平时陛下教导的好，才让我懂了这么多国家大事……”如果把最后一句废话省略，再别看慈禧那张猥琐的脸，洪涛都想带头给他鼓掌了。这段话说得很有水平，看问题也看到了本质，并且抛开了个人喜好，完全是从国家角度出发，算是老成谋国之言。

“我担心把这两件事儿搅合在一起，会引起大宋朝廷的抵触。这个两个问题一个是国与国之间的外交政策，一个是大宋内部的家事。站在帝国的角度上，不太合适直接出面干涉吧。”慈禧身边坐的就是文南，如果说帝国高层里有不讨厌慈禧的人，他必须算一个。因为他们俩平时的工作地点基本都在大宋土地上，很多事情要相互配合，私人关系也处的不错。但是个人感情不能影响公事，文南第一个就对慈禧的建议表示了部分反对。

“我支持慈部长的建议，既然我们能和蒙古人做生意，就没理由不去用他们来给帝国获取更多的利益，必要的时候不光可以用北伐当筹码，帝国还可以去和蒙古帝国的某一方直接合作，甚至帮助他们去训练火枪兵也没什么不可以的，只要能达到帝国的目的，过程不重要！”第三个发言的就是帝国政府里最年轻的女部长栗娘，她和慈禧、文南两个人的说话风格完全不同，根本不去考虑其它国家的感受，百分百从帝国利益出发，一点儿人情味儿都没

有。

“那怎么成呢，帝国居民里有很多疍家人、黎人、北地汉人和海民，虽然大家并不喜欢大宋朝廷，但是更不喜欢蒙古国啊，就算是日本和高丽移民，也不会愿意帝国和蒙古国合作一起打大宋的。做为宣传部长，我该如何向国民交代？难道说皇帝陛下又娶了一个蒙古妃子，然后与蒙古国交好啦！更主要的是我们学校里的孩子，他们如果问老师帝国的敌人为啥从蒙古国变成了大宋，老师们该如何解答？总不能说这是听了栗部长的话，帝国有奶就是娘吧！等栗部长自己有了孩子之后，就该明白教育孩子是个多难的问题了。”第四个发言的是黄沙，她已经接替泊珠成了帝国宣传部的部长，泊珠则继续担任教育部部长。可能因为都是女人，同性排斥吧，每次她和栗娘这两个人坐在一起，都会迸发出火花。

“嗨嗨嗨……讨论问题就讨论问题，不许夹枪带棒的人身攻击，警告一次啊！”黄沙和栗娘意见相左并不意外，她们俩的生活经历、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相差很大。洪涛允许争论，但不允许搞个人攻击，尤其是把自己也捎带上，就更不允许了。当着泊珠的面暗示自己媳妇多，这不是明着上眼药嘛。

“我对打仗、外交都不太懂……现在帝国的财政状况比较平稳，主要的支出就是麻逸城的建造和皇家海军的扩编。有了开普敦港的黄铁矿和爪洼岛的硫磺供应，帝国实际上的支出并不多，由马六甲港的税收就可以平衡……”接着发言的是新任财政部长白川三郎，哦，不对，他被洪涛改了名，叫武大郎了。对于这个日本移民的工作态度洪涛非常认可，这个家伙几乎没有任何嗜好，把账本上那些数字搞明白、搞清楚就是他的最爱。

不过他也是个固执的人，始终保持着原有的生活习惯。家里没有床、没有椅子，进门就坐在草席子上，喜欢吃米不喜欢吃面，和人说话的时候总是先鞠躬，说完了之后再鞠躬，哪怕他要骂你，也先鞠躬才骂的出口。开会的时候也一样，洪涛说了他几次，看到真改不过来，也就不说了，爱鞠躬就鞠吧，不是啥原则问题。自己还在会议室里抽烟呢，栗娘反对的次数更多，不还照样没改嘛，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其实在金河城里不光武大郎有这个习惯，很多日本移民都保持着原有的生活习惯。不过洪涛在一个问题上是坚决不让步的，那就是不允许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移民进行主动的聚集。也就是说别想在金河帝国里去形成什么高丽聚居区、日本聚居区、疍家人聚居区、黎人聚居区、******聚居区、北地汉人聚居区……

除了特殊情况之外，所有的房屋都是用抽号模式抽出来的，抽到哪个区就住那个区。金河城里所有的居民住宅房屋都是用一个图纸建造的，一模一样，也没的可挑。假如你觉得无法忍受也没关系，城外还有更多的房屋可以选，那些房屋间隔更大，关起门来没人会影响到你的生活。就是别嫌距离远、也别嫌服务设施不完善，有舍有得，帝国政府是为大部分人服务的，不

是某些人的老妈子。

“大郎，说结果就成，过程不用细说，如果你想说，等会议结束了来找我单独汇报。”武大郎还有一个毛病，就是说话总说不到点儿上，说着说着就跑偏，越说还越细致。如果洪涛不打断他，他能把过去五年的财政状况全说一遍，然后再把未来三年的财政预期也说一遍。

“……是、非常抱歉、耽误大家时间了……结论就是帝国有钱，可以打仗！”就算洪涛打断了自己的发言，武大郎也没打算饶过洪涛的耳朵，前面多半句还是废话，真正有意义的只有后面八个字。每当这个时候，洪涛就想自己改名叫西门庆，然后往这个圆头圆脑的小矮子嘴里塞上半斤硫酸铜，毒死这个废话痨。

四百一十三章诱饵

“水利和农业部没有任何意见，不管帝国打不打仗，明年玉米就可以广泛种植了。这玩意真是好东西，人能吃牲口也能吃，可以蒸炊饼吃、可以熬粥、还能酿酒，连庄稼杆都不浪费，铡碎了就是喂牛的饲料。如果陛下想和大宋谈条件，光用枪炮不见得管用，倒不如用玉米和大宋朝廷谈条件吧。我们给他们提供玉米种子、农药，还可以教他们种。”

“在坡地、旱地种植，每亩可以收两石，要是放到好地里种，每亩可收四五石。帝国农场里每年种两季，十石不止。农场里的北方汉人说了，如果和小麦、高粱一起搭配种植，每亩产量更高。如此神物我不信大宋朝廷不需要，不管是否打仗，有粮食吃才是根本。”

接着发言的是交通水利建设部和农业部的双料部长黄涛，他这几年和黄海老人一起专注于培育洪涛带回来的玉米种子，不光在金河湾里种植，还拿到了卡兰巴港、马六甲港和海南岛的黎人山区去进行秘密种植试验。通过好几季的耕种、收获，这种新鲜农作物的脾气秉性基本都摸清了。现在他已经有了足够把握让玉米在任何地方生长，所以又给洪涛提供了一件大杀器！

“……黄涛啊，你这个武器可比大炮厉害多了！不用杀人而是救人可以达到目的，这才是最高境界，佩服佩服！”听了黄涛的话，洪涛直接伸出了两根大拇指，表示由衷敬佩。黄涛这个农业部长当得很称职，如果自己的亲戚们都能和他一样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争不抢的安心于干这些基础工作，自己也不介意把帝国皇帝变成世袭的。可惜啊，这种幻想最终是不可能实现的。

粮食在十三世纪的威力堪比原子弹，有了它就有了人口，有了人口就有了生产力和兵源。刀枪只能破坏不能建设，而粮食则从根本上提高了国家的实力，所以说粮食比任何一件武器都有威力。

但玉米能不能当十三世纪的原子弹呢？洪涛认为还差那么一点儿。首先就是这个年代的玉米产量并没有后世那么高，后世的玉米已经经历过几百年的选种、培育，还有遗传工程、基因工程的改良，再加上化肥和农药的作用，不是真正玉米的产量，而是整个农业相关科技的巨大进步。

洪涛从墨西哥带回来的玉米现在还没有那个产量，不过被玛雅人培育了上百年之后，它也没有一些人认为的那么没用。玉米不挑地、不需要太多水、耐旱、耐寒、耐贫瘠，比小麦、水稻之类的粮食作物好种植。这些优点有什么用呢？很有用！这样的特性就让很多不太适合种粮食的土地都可以变成良田了，就算不是鱼米之乡，自己自足还是可以的。

这就是很大的优势啊！想一想，假如一个国家只有一百亩地适合种植小麦、谷子、高粱、水稻，这些产出能养活一千个人。现在玉米来了，把以前离水源比较远、土地比较贫瘠、气候不是很好的山坡地、荒地全都利用上了，等于又多了五十亩地，那就能再多养活五百人。看到了吧，小小一个玉米，就让这个国家增加了一半人口，还都是吃饱了的，这个国家实力强了没？不是强了一星半点啊。

那有人说了，窝头不好吃，掺了奶粉、豆腐粉、红糖和白面一起做也不太好吃，偶尔吃一顿贴饼子熬小鱼还成，要是天天啃窝头，肯定受不了!

这话吧，要看在什么时候说。不用上溯几百年去宋朝，只需要穿越到诸位的爷爷奶奶那一辈儿去，敢这么说，当场就会被骂成败家子，脾气急的大耳瓜子就抽上来了。粮食，只要能吃饱的就是好粮食，没人会在宋朝去纠结粗粮和细粮，这个问题就算到了解放之后照样存在。

用玉米种子和种植方法当做条件去和南宋朝廷交换利益，确实是个好主意。洪涛不怕玉米这种农作物扩散出去，哪怕是蒙古人和欧洲人都会种了也没关系。金河帝国已经渡过了萌芽期，它的根系现在很发达，在很多方面都有强大的抵抗力了。此时人类社会越繁荣、越富裕、人口越多，金河帝国吸血吸得就越痛快。试想一下，一边是骨瘦如柴、一边是膘肥体壮，假如非得选一个吸血的话，你会选哪边？

“我也不懂什么外交、谋略，还是说点实际的吧。火枪现在月产五百支，差不多有十个月了，除去卖给大宋朝廷的三千支，还有二千多支库存。要是全力生产的话，每天的产量还得翻两倍。卖给海峡公司的甲板炮总共有三百多门，炮的数量足够，但是******库存不太足了，还要留给火枪一部分。”

“我有个建议，银河边上的火\药厂不宜再扩大了，那玩意弄得太大很危险，就算放到银河边也不是什么好事儿。马六甲港一直不都在生产红磷嘛，不如在那里再弄个火\药厂，咱们派些熟手过去盯着点就可以。这样产量能很快提高，到不了一倍也少不到哪儿去，总够我们自己用和卖给大宋的。”看到黄涛被洪涛如此夸奖，齐祖这位工业部长有点不服气了，也把帝国金属集团

的贡献抖了抖。其实这些东西他已经写过纸面报告给洪涛了，现在又当众说了一遍只是为了显摆。纯搞技术的人不争官不争钱，但是谁在技术上超过了他，他就非常非常难受，哪怕是其它行业也不成。

“哎！齐叔这个办法好，一会儿开完会我就把您的报告批了，火药厂的事情您派人去马六甲港盯一盯，您办事儿我放心！”对待黄沙可以批评，对待慈禧可以调侃，对待黄涛可以鼓励，对付齐祖还得换一招。老头别的不图，就图说他一声办事儿给力，尤其是洪涛说的，他听着最痛快。

“不过您这么一说，我又想起一个很好的筹码来，那就是火\药！大宋一直都在研制火炮，炮身倒是搞出来了，但是炮弹打不远，这是他们的大心病。别看帝国和大宋一直都是同盟，但是大宋一直都想在海上有点发言权，假如我们用在大宋建立火\药厂帮他们生产火\药当诱饵，他们是不是就能舍弃一些原本不舍得的东西了？海商们的事情也就更好解决了吧？”黄涛的刚才的思路确实给洪涛提了一个醒，想让大宋朝廷做出根本上的让步，那就得给它足够的好处，让它看着眼馋得不得了，什么好处能让它如此眼馋呢？光一个玉米还不够，如果再加上火\药，洪涛觉得就更靠谱了。

“这……不太好吧！陛下，一旦大宋水师的舰炮能打远，那皇家海军的优势就会缩小很多。毕竟我们的船只数量比起大宋水师来少很多，这样一来我们会很被动的。另外就如慈部长所言，大宋朝廷就是个大漏勺，一件事儿还没干呢，别人就知道了，万一火\药的配方被蒙古人、大食人弄走，对皇家海军的威胁就太大了。”一直没吱声的孔沛听到洪涛要在大宋建造火\药厂，不得不站起来反对自己的顶头上司了，别看就是一个小小的火\药厂，搞不好就能扭转两国之间的实力对比。

“火\药的配方并不是什么高难度的技术，只要帝国的火\药出售到大宋，他们有了实物，用不了太长时间就能摸索出来，到时候的结果和孔部长担心的会一模一样。所以呢，我们不如趁着火\药配方现在还有价值，用它来交换到我们需要的东西。至于说海军实力对比的问题，我觉得并不用太担心。海军是个综合兵种，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造船技术、冶炼技术、化工技术、纺织技术都得跟上，另外还得有完备的导航技术，海军才能发挥出它应有的战斗力，光靠几门火炮是远远不够的。”

“其实就算大宋的火炮装了我们的火药，它在射程和威力上也距离我们的火炮有很大差距。在膛压、内壁加工、炮管长度、重量、炮弹密封问题上，大宋的火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一点大家如果不放心，可以私下去和齐部长请教请教。总而言之吧，我认为大宋掌握了火\药配方，并不会对皇家海军形成实质上的威胁，顶多是我们以后万一和大宋开战了，到人家地盘上去打仗就有点难度了。不过这个战争帝国是极力避免的，短期之内恐怕也打不起来。任何技术都是有时效性的，所以威胁不大。“

洪涛对于孔沛的担忧很理解，但是不赞成。火枪可以出售给大宋，火\药

为什么不能呢？大宋之所以对外羸弱，缺的一直不是技术，而是一套有效的国家制度。假如南宋官员都像吴玠、孟珙那样把大部分心思放在国家利益上，小部分心思用在自家得失上，不用自己帮着，蒙古也打不动它。但如果南宋官员都像史嵩之、赵范、赵葵之流，除非自己每次都赤膊上阵帮着南宋冲锋陷阵，否则南宋迟早要被他们自己玩死。

四百一十四章有的放矢

技术终归是要由人来使用的，如果让有用的、合适的人站到朝堂上，进而影响南宋朝廷的格局，这才是洪涛急需的，至于说一两样小技术的掌握，改变不了南宋和金河帝国的实力对比。经济上就不说了，金河帝国的全年收入已经快赶上南宋朝廷收入的一半儿了，可是金河帝国的人口连南宋的百分之一都不到。要是算盈余的话，金河帝国就算把福利待遇再提高一倍，每年国库的盈余也和南宋朝廷差不多。

打仗打什么？尤其是在使用了热兵器之后，打仗打的就是钱啊！每开一炮就等于扔出去一把铜钱，一个齐射一枚金币就没了。火枪兵是厉害，可是没钱了你看看，他们还不如拿着锄头的农民能打呢。洪涛就是要用火枪、火炮、火药把南宋引上一条不归路，它走得越远就越没法回头，也就越离不开商业。

一个商业发达的国家，洪涛有一百种办法对付它，随便拿出一招儿，对方就得面临国家经济崩溃的边缘。可一个自给自足的农业国，洪涛只有一种办法来影响它，那就是战争！因为它不开放，基本不受外界影响，就算把海岸线全禁了也不太难受。

这种思维孔沛没有，这个时代的所有人都没有，如果说可能有的，就是航海学校里的那些金河湾二代、三代们了。但是这条路洪涛必须走，别人可以不理解、不认同，趁着现在自己说话还算数，就算是强行推行，也得按照自己的想法来，这玩意就不能搞民煮了。

“还有我呢！我这儿也有一个报告，陛下一块儿给批了吧！不是白批，陛下的新船已经顺利通过了两次海试，开始安装帆具了。最快的话，下个月陛下就能开着它出去啦！”孔沛还没坐下呢，温小七又站了起来。虽然齐祖和温小七是工业部的部长和副部长，但他们俩在工作上没有啥统属关系。一个负责冶金和机械制造，一个负责船舶建造，在某些情况下合作更多，在某些时候又得竞争，比如现在。

“哦……很好，改天有时间我去看看。报告的事儿也改天吧，你不急吧？”洪涛显然对那艘海上君王号不太感冒，嘴上说着很好，但是脸上一点高兴的表情都没有。他压根就不想要一艘又笨又慢的战列舰，自打这艘船开工之后，好像就去过一次，然后就把它给忘了。

“急！特别急！我要申请更多的研发经费，咱们的水箱可以带五台织布机了……”温小七现在对造船也没啥兴趣了，他对蒸汽机更上心。由于这个东西是绝密级别的，在座的人也无权知道，所以他和洪涛打起了哑谜，用水箱来代替蒸汽机的称呼。

“哎呀！不错啊……成吧，散会之后把报告送到我办公室去，咱俩单独聊！”听到温小七研究蒸汽机有进展了，洪涛才算提起了点精神。这玩意虽然离实际应用还有些距离，但只要继续发展下去，早晚有一天会变成一股可以改变全世界的动力。而且研发这个东西并不太费钱、费人、费力，何乐而不为呢。

“好了啊，咱们还是先说主题。刚才大家的发言我都听了，很有收获。治国这个玩意就像是驾大船出海，我洪某人再有本事，一个人也开不动一艘大船，必须有大家同心协力。现在我来总结一下，然后大家按照我所说的去开始工作。”

“第一个任务很重，还是由文部长来干，孔部长配合。利用此时帝国、大宋和蒙古帝国的微妙关系，尽量说服大宋朝廷发起北伐。这个仗必须打，否则帝国就将单独与蒙古帝国里的一方合作了，也不再支援大宋。因为北伐给大宋带来的好处很多！比如说可以把火枪的售价适当降低一些，如果有必要，玉米也可以拿出来，再不成，就给他们建火\药厂。”

“第二个任务由慈部长负责，主要就是安抚好海商，把罢市继续进行下去。黄沙啊，现在你的宣传部也该出点力了，由你协助慈部长，利用帝国的印刷厂多印一些小册子，交给海峡公司和知音社传播出去，帮海商们把声势搞大，顺便也让朝廷多留意留意知音社，别把注意力都放在海商们身上。”

“第三个任务是栗部长的，运往蒙古的货物里再加上一种，粮食！这次不去密州了，直接拉到来州去，那是蒙哥部族的势力范围，把粮食低价卖给他们，确保他们在冬季来临之前不会缺少粮食。有了粮食，他们底气就会更足，人一旦手里有了底牌，往往就能做出意想不到的决定。假如贵由和蒙哥能兵戎相见，大宋朝廷北伐的理由就更充足了，想不去都不成！”

“第四个任务是我自己的，海上君王号不是马上就造好了嘛，这边短时间内也没我什么事儿了，我打算带着一部分海商先去大食人那边探探路。不管这次海商罢市的问题最终如何解决，去大食国的航线都要开辟出来，大家还有问题吗？”洪涛听完了大部分帝国官员的发言，民煮之后就是集中，连续四个任务布置下去，几乎涵盖了帝国所有的部门，连他自己也没落下。

洪涛这边紧忙活，南宋朝廷也没闲着，洪涛能想到的他们基本也都想到了。这下朝廷里可就热闹了，如此多的选择题让他们这群奇葩们伤透了脑筋，每种选择都代表着至少两种变化，而每种变化都要影响到大部分人的利益，何去何从个是个大问题。

首先就是皇家船队的事儿，当那些幸存者被海商的船送回广州，又被当地官员护送回临安之后，朝堂上就变成了菜市场。参加了船队的官员和反对船队的官员首先就吵了起来，那些船和货物都是各家认购的，都是钱啊，还不是小钱，就这么没了，谁能甘心？

以史嵩之为代表的一派直接就急眼了，纷纷上书要求朝廷替自己做主，向金河帝国讨还公道。当然了，这只是中心所想，话不能这样说。每份奏折都写得慷慨激昂，无一例外全是站在国家利益上，为了朝廷着想。

他们一口咬定这是金河帝国在暗中捣鬼，打沉了朝廷的船队，所以朝廷应该趁着蒙古帝国衰弱的机会，大力发展水师、严格控制海贸，甚至采用禁海的手段也在所不惜，一定要把背后捅刀子的金河帝国干趴下。

这些主张立刻就遭到了郑清之一派的坚决反对，理由很简单，没有证据显示朝廷的船队是被打沉的。那些被救回来人异口同声的表示船队是遇到了大风浪然后又进入了一片死海，这才损失殆尽。要不是金河帝国的皇帝亲自带着战舰进入死海搜索，恐怕一个人都回不来。

现在金河帝国不光不是幕后黑手，还是救命恩人，不光不能责怪，还得感谢。郑清之还在朝会上发表了演说，他向理宗皇帝和史嵩之一派的官员提出了三个问题：是大宋故土重要，还是无主的海洋重要；是联合金河帝国北伐重要，还是因为个人恩怨为朝廷再加一个劲敌重要；是继续扩大海贸为朝廷赚取大量税收重要，还是满足朝廷中某些人的私利重要。

郑清之可不是空口白牙的臆测，他手里有一份资料，上面有蒙古帝国目前国内形势的分析、有大宋军队和蒙古帝国在黄河以南兵力的对比、有近五年以来大宋市舶司从琼州、广州、泉州、福州收取税金的具体数字、还有朝廷船队里某些家族用低价强买水师战船并在船队里夹带大量私人货物的明细。

四百一十五章文家两兄弟

这份资料在朝堂上一经公开，立刻就引起了轩然大波。大部分言官都像打了鸡血一样对史嵩之一派展开了口诛笔伐，那些和史嵩之有瓜葛的言官们也不敢吱声了。别人都把详细内情抖落出来了，根本没法辩解啊，总不能说我用自己家的钱买货物，然后赚了钱给朝廷国库吧。这不是辩解，这是藐视朝中官员和官家的智慧，把别人全当傻子了。

更麻烦的是这份资料在当天就登在了知音报上，除了军事方面没有涉及，其它内容几乎和郑清之手上的那份资料内容一模一样。这张报纸一出来，就如一块大石头扔进了油锅里，想不关注都不成，连锅边上看热闹的都烫了一身泡，很多知名人士纷纷站出来用各种方式指责史嵩之一派是国之蛀

虫。

紧跟着，广州、泉州等地就爆发了更大的恐慌，多达百位商家云集在海峡公司的总部门前，让家人彻夜排队申请移民。他们要拖家带口的离开故土去金河帝国生活，因为朝廷的做法太让他们失望了，这是赤果果的与民争利。

而且不光是精神上的损失，假如朝廷真听取了史嵩之一派的意见，把海贸禁了，那他们就活不下去了，海商们还能坐着船跑路，他们这些坐商跑都没地方跑。结果这些事情又通过报纸很快传遍了南宋的沿海城市，搞得温州、台州、明州甚至临安的海商们也开始惴惴不安起来，据说他们也在谋划着一起罢市，向朝廷发出最强烈的抗议！就算是背上一个造反的罪名，也不能实施海禁。

这样一来就该轮到理宗皇帝头疼了，假如这件事儿光是在朝堂里争论争论，不管谁对谁错，还都在他的控制范围之内。就算史嵩之一派在这轮斗争中失败了，他也能施展乾坤大挪移之术，让史嵩之一派别受到太大打击。流放、罢免几个倒霉蛋，让这件事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再安抚安抚郑清之一派，就能把这件事儿抹过去。留着史嵩之这些人，理宗皇帝就不用怕郑清之大权独握了。

可现在这个抹稀泥的活儿就不好干啦，要是强行偏向史嵩之一派，最终屎盆子说不定就得扣到自己脑袋上。皇帝的立场是裁判，而且是吹黑哨的裁判，这个工作只能暗中进行，双方球员明白了无所谓，一旦观众也看出来了，这个黑哨就不太好吹啦。

最终理宗皇帝也没敢把黑哨继续吹下去，在朝廷想北伐这个事儿已经被报纸挑明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影响北伐进程的做法都会被打上卖国贼的烙印，别说是史嵩之，理宗皇帝自己都不敢戴这顶大帽子。于是在这个大前提下，史嵩之、赵葵一派人就受到了非常严厉的打击，该流放的流放、该罢官的罢官。

史嵩之被贬到了琼州当通判，赵葵则被送去了四川前线，成了吴玠的手下。别看他们俩还都是官儿，职位还不低，但明白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史嵩之和赵葵完蛋了。琼州是什么地方？海峡公司和海商们的地盘啊，史嵩之来了之后能好受才算怪了。吴玠是啥人？坚定的主战派啊，和赵葵在领兵作战上还有很多矛盾，根本尿不到一个壶里去，他到了四川也是个倒霉孩子。功劳肯定捞不上，一大堆屎盆子等着往他脑袋上扣呢。

事情倒了这一步，还都在洪涛的预想之中，他就是要把南宋朝廷里那些主和派挤兑下去。知音报的报道和沿海城市里的乱象大部分都是由监察部暗中指使、支持的，目的也是想逼迫朝廷无法息事宁人，再加上郑清之一派的极力打压，史嵩之、赵葵能扛得住才怪。

但是随后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就有点超出洪涛的设想了，甚至让他有点不知所措。首先就是文浩突然北上去了临安，摇身一变成了南宋中书门下的参知政事，而和他同去的十多名知音社骨干，也都被理宗皇帝亲自接见，并赐予了不同的职位，还都是实职。这样一来，原本由史嵩之一派把持的职位又变成了知音社一派的地盘了。文浩从一名抨击朝廷、反对朝廷的急先锋，瞬间就成了南宋朝廷里一颗冉冉升起的政治明星。

参知政事在宋朝可是个大官儿，它是专门为了分散相权而设立的，差不多就是副相的意思。分散相权不就是要分散郑清之的权利嘛，所以这个职位相交左丞相而言反倒更受皇帝重视，有些方面甚至比宰相的权利还大。还没等洪涛反应过来呢，文浩又带着一干朝廷大员南下了，成了朝廷的钦差大臣，专门坐镇广州来处理海商罢市的事情。

“陛下，属下有罪，这件事儿事先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全是属下的错儿。事后我抓了知音社里面的一个骨干，才知道文浩一直与朝廷有联系，他们用诗词互相联络，属下的人看不太懂……”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慈禧第一时间就跑回了金河城，面见洪涛之后开始检讨自己的工作失误。

“我一直都说吧，别把朝廷里的人当傻子。他们打仗不成，但是玩朝堂政治我们得管他们叫师傅。这一招厉害啊，真是四两拨千斤，现在他们用咱们的武器来对付咱们了。而且这么一弄，郑清之又多了一个劲敌，也就抽不出太多精力来配合文南在朝堂上逼迫理宗皇帝同意马上北伐，他得先把这个文浩的底细摸清楚喽才敢出招儿。文家真是出人才啊，表兄弟两个人，一个是帝国外交部长、一个是大宋的副相……”洪涛看着手中的报告，脸上的表情很丰富。他这个脑子真是不太够用了，玩政治的都是人精，假如把自己的穿越优势去掉，随便找个小县官都能甩自己八条街。

“不过也不用担心，在我的老家有一句谚语，叫做一力降十会、大力出奇迹！他们把政治手段耍得再花哨、再熟练，也改变不了两国之间的实力对比。所以他们耍他们的，我们玩我们的，我们的长处是拳头，没必要去和他们在这种方面较量。这就像我和文南吵架，用诗词骂人文南能骂我一宿不重样，难道我也用诗词去骂他？那不是傻子嘛。我就用我最擅长的话去骂他，骂急了我还能上去揍他，把他的嘴按在沙子里，看他还能骂得出来不！”感叹完了，洪涛话锋一转，又开始在战略上藐视敌人了，同时也让慈禧从惴惴不安中缓缓劲儿。这件事儿是他的责任，但也不能全怪他，监察部的工作还是值得肯定的，有失误不怕，就怕不能从失误中总结经验教训。

“陛下说的是，其实陛下不用动手文南也骂不过您……”慈禧充分理解了洪涛这段话的中心思想，立刻就从愁眉苦脸中解脱了出来。

“你拍马屁的功力有点退步了……帮我转告文南，不用背负任何思想包袱，不管他的谈判对象是郑清之还是文浩，帝国的原则都不会变。海商的谈

判从商业部里找两个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和海商代表一起去，光靠海商恐怕对付不了文浩，你知道为什么吗？”见到慈禧又开始拍马屁了，说明他已经恢复了正常，洪涛就能给他安排下一步工作了。

“因为不是您从小教出来的学生，脸皮都不够厚。文浩身边有几名从小在航海学校里代培的毕业生，他们很难对付。”慈禧想都没想就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对嘛……记住，对付敌人的时候，我们自己千万不能比他们底线高。他们脸皮厚，我们的脸皮就得更厚！他们不是人，那我们就得更不是人！这没什么可耻的，为了自己的国家牟利，就算让我脱光了去临安大街上跳舞，假如能解决问题，我也去，这是做为一个帝国官员的荣誉！只有被其它国家人民恨死的官员，才是帝国的好官员！”洪涛拍了拍慈禧的肩膀，语重心长的又把慈禧本来就不高的底线拉到了一个更低的层次。

和洪涛预料的一样，文浩到了广州之后，立马就大刀阔斧的开始了他的三把火。这个野心勃勃的家伙对海商群体很了解，对金河帝国的情况也不算太陌生，罢市行动他也是直接参与者，甚至可以说是半个组织者和半个领导者。此时他的角色就有点像水泊梁山的宋公明，被朝廷招安之后，立马就把原本的兄弟们出卖得干干净净，同时也让朝廷明白了该如何对付海商、该如何分化瓦解这个团体。

他搞出来的办法叫做减税！很有洪涛的利益至上风格，就是用利益来吸引海商回归。假如有海商停止罢市，回到港口继续开展正常的海贸活动，就可以去他那里写下保证书，然后不光朝廷不会追究责任，市舶司还会对这些海商采取优惠政策，说白了就是把抽解的比例降到二十分之一。而且这个价码还可以伸缩，要是你能拉着别人一起归顺朝廷，抽解还会继续下降，你要是多拉回来几个海商，干脆就给你家免税了。

四百一十六章最了解自己的是敌人

减税政策对海商是个很大的诱惑，别看只是百分之五的差距，真正到了个人手里，数额也很大，要是能免税，就更诱人了。仗着这个价格优势，你就能把同样商品的定价定得更低，搞不好就能对某种商品达到部分垄断的程度，从而让自己家的生意蒸蒸日上，把竞争对手直接打倒在地。

有没有受到诱惑的海商呢？必须有，商人天生就是逐利的，这么一个大蛋糕掉到脑袋上，总会有人沉不住气，想要搏一把。于是很快就是海商投向了文浩的旗下，开始组成船队向南洋进发了。不过这些海商都是小海商，连一个中等规模的海商都没有，为啥呢？答案很快就揭晓了。

这支船队出去了一个月，就返回了广州港，出去的时候有十多艘，回来的只有三艘。其它的船只呢？据回来的人说，船队在马六甲海峡东侧的入口

遭遇了海盗，很大规模的海盗、装备了火炮的海盗。然后船队就被打散了，他们三艘船因为在船队的最后面，又赶上了阴雨天，海面上视线不好，这才逃了回来。

这些海盗肯定不是金河国的，也不像是大宋海商的，因为他们从来不使用这种大号的边架艇。这中船型是东南亚各国习惯使用的船只，只是个头比原来大了好几倍，上面还装备了小号的火炮。虽然这种船比商船小很多，但它们的数量多啊，一来就好几十艘，和蝗虫一样，速度还快，打一炮就跑，商船根本不是它们的对手。

随后而来的就是南海周边几个国家的正式国书，上面的说辞虽然不是用的一种语言，但基本意思都一样。说是从爪哇岛那边来了一大股海盗，横行于各国附近海域，专门抢劫过往商船，各国朝廷也没辙，他们没有那么多战舰，所以只好告诉大宋一声，尽量别让大宋的商船去他们那边的港口停靠了。非要去也行，最好学习金河国的样子，用战舰护航，或者学那些罢市的海商，购买大炮放到船上，结伴而行。

另外这几个国家还说了，要是大宋水师有闲工夫，可以去这些国家附近转一转，他们愿意提供补给和费用，邀请大宋水师去剿灭这些该死的海盗。当然了，如果打败了也别怪他们，海盗太多、太凶残。原来还有大宋的商船队来来往往的，把这些海盗都赶跑了，现在商船队也没了，海盗们自然乘虚而入。

“这是阴谋！金河国插手了，我们的商船是被他们的战舰打沉的。什么海盗！这片海域里已经十多年没听说过有这么多海盗了，怎么咱们的船队刚一出航，海盗就来了？”在广州城的通判府里，文浩正拿着一摞纸、拍着桌子咆哮。和文南相比，他的个头更高一些，眼睛也更大，仔细看有点像。

“德馨，按照逃回来那几艘船上的人讲，袭击他们的应该不是金河国战舰，船型不对，而且船上的水手也不像。我仔细按照他们描述的细节找画师画了像，说不定真是爪哇人。他们的国家正在打仗，打了很多年也没有结果，沿海渔民苦不堪言，出来做盗匪确实有可能。”此时屋里还坐着五个穿着大宋官服的人，高矮胖瘦都有，唯一的共同点就是他们年纪都不大，说话这位应该算是最年长的，看上去也不到四十岁。

“改之此言差矣，金河国造船无双，听说他们给皇帝造的新船已经有四万料之巨，用他们的说法是二千多吨，想造几艘小艇肯定不费吹灰之力。那些水手就更容易了，这些上书的国家名义上奉我大宋为****上国，可实际上无一不在金河国的控制之下，随便借来点水手也不是难事儿。其实金河国都不用去借，你找人画的图形我看过了，像爪哇人没错，但我觉得更像锡兰人，从卡兰巴港调些水手回来对金河国更不是难事儿。我觉得德馨的判断很对，就是金河国直接插手此事了。不如我们联名上书朝廷，让朝廷派下水师前往清缴，到底看看他们是哪儿的人！”听了这位的论述，立刻就有一个更年轻的

人开腔了，他的意见正相反，情绪也更激动。

“朝廷水师靠不住，我去看过那些新战舰，外形很像但内在相差甚远。在航海学校的时候，我跟着金河国的学生上过他们的蛟鲨级战舰，虽然当时只是在甲板上转了转，听教习讲解索具，但它们的大概摸样我还记得。和真正的蛟鲨级战舰比，我们的船板厚度差了一半还多，桅杆也没有他们的高。在座的几位里大部分都在航海学校上过学，应该很清楚船板厚度在海战里意味着什么。就我看来，大宋水师的新船仅比蒙古水师战舰强一些而已，远远赶不上金河国的战船。”一听自己的同伴建议文浩给朝廷上书要水师，一个矮个子马上站了起来，从战舰的质量方面反驳了对方的发言。

“文仲说的对，此时朝廷水师还处于劣势，不易妄开战端。诸位可能还记得在学校里时，那位皇帝校长是如何说的，他对大海非常重视，甚至比陆地还看重，并把大海视作国家的国土。假如朝廷水师贸然南下，一旦误入金河国的海域，依他的秉性，俘获是最基本的反应，说不定就击沉了。在大海上朝廷还远远不是金河国的对手，而且一旦和金河国翻脸，朝廷所有的港口都会面临金河国战舰的攻击，可是我们却找不到他们的港口，这样很吃亏的。”矮个子的发言得到了其它两个人的点头认同，其中一个人还从海上实力对比方面更详细的比较了一下。

“德馨，我们本来也没打算和金河国在海上争夺，不如还是算了吧。金河国那位皇帝我们从小就见过，怎么说呢，用对付大宋官员的方式去对付他基本不起作用。他是个……是个……”那个年长一些的人又说话了，这次干脆劝文浩别去追究这件事儿，还想给文浩形容一下洪涛的特点，但一时没找出什么合适的词汇来。

“无赖！此人堪比街头的无赖！他在讲课的时候常说对待别国之民可以不讲任何道理，连人性都可以不要，再多无耻的手段都不为过。当时我还和其他同学为此吵过架，这也是我最终退学的原因之一。在那座学校里，我感觉我就是别国之民，没有一丝仁义道德可言。”刚才叫嚣着要让朝廷水师去清缴海盗的那位接上了话茬，帮着上一位把洪涛的特点描述了一番。从他的言谈话语之中可以看出，他对金河帝国意见非常大，甚至已经到了仇视的地步。

这五个人就是文浩在知音社中的核心团体，现在是朝廷中的同僚了。年纪稍长的叫徐琰，字改之，现任广州通判一职；矮个子名叫赵瑱，字文仲，现任泉州市舶司提司；对金河帝国很敌视的也姓赵，叫赵庸，和文浩一起在中书省，是参知政事的属官；两外两个人是武家兄弟，哥哥武修言、弟弟武修行，都在工部任职，专门督造大宋水师的新战舰。

“子规，现在我等不是在知音社了，可以抛出任何观点。现在我等都是朝廷命官，不可轻易出手，否则平白为政敌得了把柄，会令我等在朝堂上无立锥之地。此时郑相一派风头正劲，********要北伐，不可能说服他与金河国交战。我等之所以能有今时今日，全靠借势而起，海商这件事儿还不能操之

过急。原来在知音社之时还没觉得那位洪皇帝除了船坚炮利之外有何过人之处，现在看来，是我等轻视于他了。要想继续借势，我等还需要他来推一把，海商的事情就是我们的筹码。原本我们是要打算把这件事儿拖得久一些，逐渐展露出来我们的能力，让朝廷给予我们更多的权利。但现在看来不能拖了，越拖情况会越糟糕，这件事要尽快得出结果。”文浩很能沉住气，听完了所有人发言，才自己表态，这一点也很像洪涛，懂得集思广益。

“德馨，这样一来朝廷会不会对我们很失望……”听到文浩要向金河国让步，赵庸率先表示了担忧，他在航海学校里过得并不愉快，还半途退了学，这些经历让他很难对金河国产生好感。

“失望？其实朝廷压根儿也没指望我们能把海商劝回头，他们只是要用我们来弥补史嵩之一派留下的空缺，再牵制一下郑清之他们。只要一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就会把我们一脚踢开的。”文浩很不屑的笑了一声。

“那、那我们该何去何从！”赵庸不光是个小肚鸡肠的人，还是个官迷，比谁都留恋这个位置，并且丝毫不加以掩饰。

“哼哼哼，朝廷有朝廷的打算，我们有我们的计策，其实我们最大的敌人不是金河国，而是朝廷。金河国只是我们用来和朝廷博弈的筹码，利用的好，朝廷就不得不重用你我。诸位想一想，假如真的由海商们控制了广州和泉州城，而我们又是这次罢市的的发起者，再成为他们达到目的的助力，到时候他们会选择与其他朝廷官员合作还是会选择我们？”文浩早就有了他自己的打算，说不定这一切都是他早就预料到的，和他的年纪相比，他的城府深得不成比例。

“德馨兄是说我们帮助海商让这两座城市自治！可是这样一来，金河国那边会不会趁虚而入，把我们挤到了一边？那些海商应该更相信海峡公司和金河国吧？”这次轮到徐琰有点担忧了，文浩说的他一部分同意，但是有些方面拿不准。

“这个危险不是没有，但我觉得很低。早在我当知音报主编的时候，就仔细研究过这位洪皇帝的行事原则。他是个很怪的人，好像对权利并不热衷，当皇帝应该不是他的初衷，只是无奈之举。在他的国家里，皇帝的权利非常非常小，甚至不如我这个参知政事。”

“而且他对大宋好像并不感兴趣，也不想染指朝廷里的任何位置，假如他想谋略大宋，也不用等到现在，几年前就可以动手，难度一点不比现在高。可是他没有，有一点让我很想不通，他如此帮助大宋朝廷，到底是为了什么。难道真像郑相所言，蒙古国占领了他的老家，他是在利用大宋向蒙古复仇？”

假如洪涛听到了文浩这番话，肯定会视他为知己；假如他能把野心收一

收，别这么用国家人民当筹码，洪涛也会把他当个朋友。只可惜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洪涛和文浩相差太多了，就算文浩再能理解自己，洪涛也不会在身边放一条随时能致命的毒蛇。

“人心隔肚皮，要是他突然又感兴趣了呢？或者说以后他感兴趣了呢？如果让我在朝廷和金河国之间选一个当敌人的话，我宁可选择朝廷。金河国那些人太难对付了，光是学校里那些同学我们就应付不过来。”赵瑱此时也站在了徐琰一边，对文浩的选择不太放心，还把他担忧的主要问题说了出来。

“嘿嘿嘿……这一点大可放心，航海学校的那些学生我结识过好几个，他们确实厉害，用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形容都不为过，而且个个都心狠手辣，行事风格很果断，也没有太多的道德羁绊。不过他们有个非常致命的缺陷，这和那位皇帝有很大关系。这些学生在他的体制下人人都是很那对付的角色，可是一旦离开了他那种制度，这些学生就不那么难对付了。他们什么都不迷信，只迷信成功，只要能给他们提供成功的舞台，这些学生并不介意是在金河国里成功还是在大宋成功。这对我们来讲并不是坏事儿，一旦有了他们的加入，那位洪皇帝就很难再完全控制住大宋的局面了，除非他真的出兵大宋，这种可能性依旧很低很低，我们值得去冒一冒险。”文浩真是算计到家了，不光把洪涛算计了进去，连洪涛的那些学生也没放过。

四百一十七章历史轨迹乱了

“阿嚏！阿嚏！阿嚏！……这是尼玛谁又在背后骂我呢！”就在文浩几个人处心积虑的算计着如何在国家利益争夺中让他们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时，被他们算计的主角之一洪涛正坐在宽大的皇帝行宫里和麦提尼的弟弟阿尔因讨论着前往大食国的事情。

这座行宫就位于海上君王号上，客厅有三十多平米，两边是三个卧室和书房，甚至还有专用的洗澡间和厨房。吸取了金河号的教训，这间皇帝舱室的屋顶被大大加厚了，甚至还铺上了一层铜板。这下就算有炮弹砸在上面，也不会把皇帝的行宫变成阳光房了。

不过这样一来，艉楼上的舵手、领航员、大副、舰长可就倒霉了，可以想一想，在无遮无挡的大海上，脚底下踩着明晃晃的铜板，头上顶着同样明晃晃的太阳会是个什么滋味儿。

设计这个结构的人，居然还获得了帝国议会奖章，如果让洪涛选择，保证会把那个家伙扔到矿山里去劳动改造，只有旱鸭子才会异想天开的搞这种华而不实的东西，在战舰上弄这么大一个皇帝舱室。

可惜在这个问题上他没发言权，海上君王号不归皇家海军管辖，它是一艘属于帝国议会特别拨款建造的船只，算是金河国的国家象征，和图书馆门口那座纪念碑一个性质。它的主要用途也不是战舰，而是按照战舰设计的一

艘水上皇宫，是带着皇室去各国出访用的。

建造它的目的本身就是去向外国人显摆帝国威严的，所以能包金的地方绝不挂银、能挂银的地方绝不包铜、能包铜的地方必须不能空着。啥也包不上去的地方就镶嵌宝石，反正只要有阳光的照射，这艘船必须浑身亮闪闪，十海里之外能看见最好。尤其是船头斜桅下面的船首像，居然是一座纯金打造的、重达七十公斤的老鼠头，两只老鼠眼镶嵌着鸡蛋大小的红宝石。当初洪涛看到这个玩意时，恨得牙根都痒痒，这尼玛不是骂人嘛，骂我得了红眼病啊！

“应该是我哥哥，他要是知道了您去他的家乡但没带上他，肯定会很生气的。”阿尔因这些年一直都在卡兰巴港协助泊蛟管理这里的大食商人，虽然混得没有麦提尼风光，但是他在大食国人眼里却是一等一的有名。麦提尼是谁？没人知道！阿尔因大人，谁敢不知道！

“你别美，再过几年你哥哥就会带着他的舰队像国王一般回到你们的家乡，到时候连国王都得给他下跪。”洪涛在看到了文南、文浩兄弟、麦提尼、阿尔因兄弟之后，非常庆幸自己是独生子。这尼玛兄弟里面全是坑人的货色，慈禧和慈嚣两个虽然不明着互相坑，但暗地里也没少使劲儿。幸亏还有个卡尔和威廉兄弟相亲相爱，否则洪涛就得下令，帝国境内就不许生兄弟俩，要不就是三个，要不就得有个姐妹啥的。

“是泊总督的卡巴兰大，还是麦提尼的开普敦大？”阿尔因很不甘心，他和麦提尼一起经商，而且他比麦提尼做得好。可是自打被洪涛俘虏之后，麦提尼就时来运转了，先是成了洪涛的阿\拉\伯翻译和顾问，后来又当上了帝国的海外领地总督，虽然远是远了点，但官职比他可高多了，那就是土皇帝啊。

“当然开普敦大，比卡兰巴港大很多很多，塔巴国王的整个锡兰也没有开普敦十分之一大！”洪涛都没仔细算，只是随口给出了一个大概答案。

“……那不是比帝国本土还大，您就不怕他心生二意？我建议帝国总督都应该有任期，防止他们在海外形成自己的势力。”麦提尼也不知道怎么得罪他这个弟弟了，难道他们不是一个母亲生的？还真有可能，那些阿\拉\伯的部落首领们谁不是媳妇一大堆、孩子一大堆啊，看他俩这个的长相，就不应该是一个母亲。

“这件事儿帝国议会正在讨论，相信会有一个合理的规则出台。你还是把精力都放在这次航行上吧，别去给你哥哥上眼药了。”洪涛都服了，真应该把文南分配给麦提尼当助手，让文浩去帮阿尔因，然后把他们两对儿都扔到南非去，一个在东海岸一个在西海岸，给予同样的帮助，看看他们这两对兄弟到底谁更厉害一点。

“你所说的阿尤布王朝首都到底在哪儿？是开罗、大马士革、阿勒颇、卡拉克还是霍尔木兹？”洪涛不想再听阿尔因明着算计麦提尼了，这种废话没意义，他现在想搞明白此时的中东地区到底是个什么格局。原本在金河城依靠记忆做的功课在听完了阿尔因的介绍之后，基本全废了，这时候的中东地区乱成了一锅粥，王国、宗教和部族领地掺合在一起，又互不统属，就算给自己一张地图，都不见得能看懂到底谁和谁是一头的。

既然是去做生意，你总得找对了港口，总要知道自己是在和哪个势力交易，还得知道各自的死敌是谁，否则会很容易被误会。可是光一个阿尤布王朝就让他费尽了脑筋，假如萨拉丁能从坟墓里爬出来，看到辛辛苦苦抢来的王朝被兄弟、儿子们折腾成了一堆小零件，他自己估计一时半会也认不全。

按照阿尔因的介绍，目前在中东地区最大的势力就是阿尤布王朝和花剌子模国。阿尤布王朝就是由萨拉丁创建的国家，它的统治范围包括了开罗附近的红海两岸、约旦、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一代。花剌子模国是个多民族国家，主要人口是波斯人、突厥人和阿\拉\伯人，它的统治范围主要是伊朗、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一代。

不过这个阿尤布王朝已经名存实亡了，萨拉丁在位时就把国土分给了三个儿子和一个弟弟，结果他一死，国家立马乱套了。三个儿子和一个弟弟谁也不服谁，干脆各自为政，开罗那边算一块儿，大马士革这边也算一块儿，阿拉伯半岛西部也有一块儿，全自称是苏丹。

再加上同时存在的突厥赞吉王朝、黑衣大食阿巴斯王朝、阿曼苏丹王国，还有游牧民族纳季德人、贝都因人的部落，数的上号的国家就有数十个，更多的是那些名义上归属某个国家，但实际上谁的话也不听的部落。再加上地中海那一侧还有四个基督教十字军国家，还有塞尔主人和拜占庭人，这一片地区简直就快成联合国了。

除了国家、地区势力复杂之外，这片区域里还有很激烈的宗教冲突，最大的就是******教的不同派别，信奉什叶派的和信封逊尼派的******之间互相攻击，简直比对待异教徒还卖力气。这种冲突一直持续了上千年，直到二十一世纪还没停歇，伊朗就是什叶派的代表，而沙特等国就是逊尼派。看看沙特等国和伊朗之间的矛盾，就能理解在十三世纪这俩个派别是如何争斗的了。

从这点上讲，同属宗教体系的基督教就相对处理得好很多，旧教、新教、东正教也互相倾轧过，但没有玩了命的想弄死对方，可以和平共存。但******教的这两个大派别却不成，武力争斗了上千年，结果是打得两败俱伤，越打越弱，越来越看不到统一的希望。

但这也是件好事儿，如果他们不内斗，说不定早就把欧洲给统一了，亚洲也够呛。所以说啊，一个国家、民族的悲剧往往就是其它国家和民族的喜

事儿。要想自己强大，首先就得自家团结，然后再说一致对外的事儿。攘外必先安内这个理论其实是对的，只是在如何攘、怎么安的方式方法上需要极大的政治智慧。

四百一十八章大食国

洪涛不想详细研究中东地区的政治、宗教格局和走势，他现在已经逐渐失去了一个穿越者的优势，因为在他的影响下，不光亚洲格局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就连中东和欧洲也受到了很多影响。

那个花剌子模国在历史上应该被蒙古帝国打败并吞并了，但是由于他在东边一直给蒙古帝国捣乱，结果蒙古帝国被迫放慢了西征的脚步，现在干脆停了下来。除了拔都的钦察汗国已经深入东欧地区之外，中东地区并没被蒙古军队占领。而且蒙古四大汗国里的伊尔汗国还能不能有都很成问题了，目前这里的实际统治者还是花剌子模国。

“这是阿\拉\伯人的悲剧，庞大的帝国衰落了，假如我们的哈里发们也能像陛下一样有宽阔的胸怀包容各种宗教、各种民族，用智慧让他们在一起好好相处，那现在陛下看到的应该是一个更大的帝国。现在真正的阿\拉\伯帝国只剩巴格达周围这一小块地方了，不管是开罗还是大马士革，那都是突厥人统治的，虽然他们也是******，但不是阿\拉\伯人。”回答洪涛这个问题的不是阿尔因，因为他也不清楚，他只是个阿\拉\伯部族里的小商人，自打被洪涛俘虏之后，也没再回去过，对中东地区的知识全来自其它阿拉伯商人。

说话的这位是个裹着头巾、穿着长袍、留着大胡子的老人，他叫赛义德，是一位真真正正的阿\拉\伯史学家、哲学家，来自耶路撒冷，是被弗雷德里希二世请到那不勒斯大学里讲学的，后来又跟着洪涛回到了大宋当交流学者。这次洪涛想开通大食的航线，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几位阿拉伯学者，赛义德自告奋勇报了名，原因只有一个，为了去金河城里看看。

洪涛从欧洲带回来的十多名学者只在金河城住了几天，就全被送到了广州和泉州，那里有专门的阿拉伯语翻译，可以带着他们去当地的学校里去听课、讲学。但这些人可不太好蒙，因为他们都有一颗聪明的脑袋瓜子，很快就感觉到了金河城与南宋的不一样。很不一样，于是开始提出要求，想去金河城看看，但被洪涛赖皮赖脸的拒绝了。实在赖不过去了就用钱砸，给他们在广州城里买了一座大院子，请来各地的名医和当地名儒，专门和他们交流，把他们的时间全耗光，让他们有心无力。

这一招挺好用，但却不彻底，他们还是没把金河城忘掉。这次轮到洪涛去求他们帮助，于是人家也提出了一个条件，给洪涛做顾问可以，带着他去阿\拉\伯地区转也可以，甚至还可以介绍更多的阿\拉\伯学者给洪涛认识，但洪涛必须同意让他们的代表去金河城里考察考察，而这个赛义德就是他们的代表。

赛义德只在金河城里住了不到十天，就被洪涛拉上船开拔了。这个老头虽然是个哲学家，但他的学识非常杂，从文学、医学、数学都有涉猎，甚至对冶金也不含糊，洪涛真怕他把自己这点家底儿全看明白，然后传到欧洲去。

洪涛很怕和这个赛义德聊天，这家伙是个纯粹的学者，一切都从学术角度出发，已经没有了国家和民族的观念。他认为洪涛应该去统治更多的地方，把金河城那一套东西铺开，他认为这是人类的进步。现在他已经开始要给洪涛著书立传了，这个东西可比文南那本书厉害多了，因为赛义德是个在阿\拉\伯世界里非常有名的宗教学者，他们称呼为乌里玛，大概就是特有学问的意思。反正阿尔因听说赛义德是乌里玛之后，立马就趴地上照着老头那双鲸鱼皮凉鞋上来了一口。

“我们先去红海看看，然后再去阿尔因的家乡，最后进入波斯湾。”洪涛才不管谁是真正的阿\拉\伯人、谁是其它民族呢，他只想找到一两个合适的港口来卖货，顺便看看能不能在这里找到一个永久性的港口。当然了，这个话不能说得太白，还得打着文化交流的幌子，否则赛义德就会看不起你，然后就不用心帮你，再然后就会有很多麻烦。去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有熟人和没熟人肯定相差很大。

“陛下应该去圣城看一看……如果陛下担心不安全，我可以去找苏丹，让他派兵来保护陛下的商队。陛下从东方带着货物前往圣城，这是阿拉伯人的荣耀，即便是不可能进入圣城，也能看到真正的穆\斯\林。”赛义德听了洪涛的路线规划，又有了他自己的见解。

“塞先生，我是帝国的皇帝，一举一动都是受帝国议会限制的，不是想干嘛就干嘛，在没有得到帝国议会授权之前，我不能随意改变路程。虽然我很想去圣城看一看，甚至可以按照阿拉伯人的礼节在那里做礼拜，但我得时刻想着我是帝国皇帝，要带头遵守帝国法律，您说是吧？”怕死，不敢去，不相信赛义德的能力，这是洪涛不去麦加的真正理由。但话不能这么说，让议会来帮自己顶雷，洪涛非常乐意，这才能显示出自己的高大。

“陛下是我见过最伟大的人，能把法律看得比权利高、还能做到的皇帝，陛下是第一个！”可是赛义德还就吃洪涛这套，赞美之词立刻如滔滔江水，拦都拦不住，听得阿尔因直皱眉头。假如闭上眼的话，他真听不出来这是在说洪涛呢。

其实赛义德还真不是阿谀奉承之辈，他确实是个学者，而且学问很高，尤其是在阿\拉\伯\历史方面很有研究。不光在阿\拉\伯地区很有威望，就连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样的欧洲皇帝都知道他。不过他学汉语的时间还不太长，只是简单的能说能写，只会按照字面来理解汉语，所以听不出洪涛的废话，也说不出那种明粉暗黑的话来。

洪涛用语言来调戏这个老头儿，不是不尊敬这位老学者，他就这个说话习惯，只要不是特意板着，很容易就溜达出来了。事实上正相反，他很尊重赛义德，从这个老头身上，他学到了不少关于阿\拉\伯民族的知识，这些东西对他了解这个民族有很大用处。

闪族，这是阿\拉\伯人的起源，不光诞生了一个阿\拉\伯民族，在闪族的发源地阿\拉\伯半岛上，闪族最终变成了巴比伦人、亚述人、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希伯来人是谁？犹太人啊！难道说在后世里打得和世仇一样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原本是一个老祖宗？还真的是，不光他们的老祖宗是同一个，连他们的宗教也有很多联系。

阿\拉\伯人和其它民族的人有什么不同呢？肯定有，每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和性格，这和民族的生活环境有着直接关系。阿\拉\伯半岛的地形中部以沙漠为主和熔岩戈壁地带为主，大片的草原都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还有就是沿海地区。但是这些绿地养活不了那么多人，而阿拉伯半岛又三面环水，连扩张都没法扩，于是很多人就开始向沙漠中心地带发展了，贝都因人就是其中最大的一支。

阿\拉\伯半岛的这些沙漠，和北非的撒哈拉沙漠还有不同，因为三面环海，所以并不缺乏水汽，尤其是在冬季，很多沙漠地区都是长出一层小草来。慢慢的熟悉了这片沙漠之后，贝都因人就带着他们的驼群选择了留在这片沙漠中生活。这里没有一条固定的河流，但是有很多季节性的河床，旱季的时候，它们就是一条条沟壑。对于外人来说这是沟壑，但对于贝都因人来讲，这就是天然的路标，顺着这些路标，他们就可以带着驼队、马群在大漠戈壁上来去自如。

自然环境恶劣，但真主并没有抛弃阿\拉\伯人，这里也有很多特产。首先就是骆驼，它是贝都因人的家人，没有骆驼在沙漠里寸步难行。埃及人和突厥人都把贝都因人称为“骆驼身上的寄生虫”，而贝都因人自己称自己是驼族。光这样还不足以说明贝都因人是多么离不开骆驼，在贝都因人的生活中，骆驼已经脱离了家畜的范畴，变成了一种价值非常坚挺的实物货币。个人财富、赌注、彩礼都是用骆驼来计算的，甚至连绑匪的赎金也注明了价值多少头骆驼。

骆驼为啥这么受贝都因人钟爱呢？因为它实用啊，不光可以当坐骑、当驮具，还可以为贝都因人提供奶制品、驼肉、皮革、驼毛，就连骆驼粪和骆驼尿都不浪费，骆驼粪晒干了可以当燃料，骆驼尿可以做药。

如果你在沙漠里失去了淡水，基本就等于死了。但如果你身边有一队骆驼，那恭喜你，你至少能再活一个月！几乎每一个贝都因人都喝过骆驼胃里的水，只需要把一根棍子捅进骆驼的喉咙，骆驼就会把胃里的水吐出来。由于骆驼的胃有特殊功能，所以它吐出来的水人将就着还能喝。

阿\拉\伯有一位哈里发曾经说过，只有在骆驼喜欢的地方，阿\拉\伯人才能昌盛。

四百一十九章军事共产

在阿\拉\伯半岛上，不光有一种动物被阿\拉\伯人钟爱，除了骆驼之外，真主还送给阿\拉\伯人第二件大礼，那就是阿\拉\伯马。这些马以健美、忠实、坚韧、聪明闻名于世，贝都因人非常爱马，如果只有一桶水，人和马都渴着呢，最先喝到水的不是人而是马。

这里还盛产柽（cheng）柳，可以烧制极好的木炭；阿\拉\伯胶树，出产的阿\拉\伯树胶是一种天然的食品添加剂和乳化剂；麦蕈（xun），一种很好吃的蘑菇；番泻叶，一种泻药；葡萄，一般这种半沙漠地区都盛产葡萄，比如我们新疆地区；还有石榴、杏、苹果、油橄榄等等。

还有一样阿\拉\伯人离不开的作物，就是椰枣！

除了骆驼肉之外，贝都因人只吃一种固体食物，那就是椰枣。不光人吃，把椰枣的核磨成粉，弄成饼状，还是骆驼很喜欢的细粮。如果把椰枣泡到水里，等它们发酵，又变成了贝都因人的特色饮料，枣醴（li）。假如说古代汉人靠小米生活、古代欧洲人靠小麦填饱肚子，那椰枣就是古代贝都因人的小米和小麦。

另外阿\拉\伯半岛的腹地还有一种玩意，是贝都因人的钟爱，这个玩意听着有点恶心，那就是蝗虫。据说每隔几年，沙漠里就要闹蝗灾，然后贝都因人全体出动，拿着大布袋子抓蝗虫，带回帐篷之后，根本不洗，揪着蝗虫脑袋这么一拧，就连脑袋带肠子肚子都揪出来了，剩下的身子全是肉，沾点盐就扔嘴里了，他们说这是一种美味！！！

在阿\拉\伯半岛上，由于地区自然环境的不同，大体上分成了三种人。一种是只占据了沿海绿洲，过着农耕生活的定居者，第二种是类似贝都因人这样骑着骆驼和马，赶着羊群追逐水草而迁徙的游牧者，还有一种是半定居半游牧的人。这三种人虽然都是阿\拉\伯人，长得也差不多，但性格完全不同。

定居者生活最安稳，所以在科技、文化方面发展得比较快，大部分阿\拉\伯学者什么的，就出自于定居者。半定居半游牧的人群生活一会儿安稳一会儿流浪，没法专心琢磨知识，但他们有固定的居所，于是就热衷于做生意。利用游荡的时间各处跑，买回来合适的货物，然后再各处去卖，包括跑海商的那些阿\拉\伯人，大多数都是这种人。

贝都因人是纯粹的游牧民族，他们住在哪儿，全完取决于哪儿有牧草和

水源，既没有钻研的时间，也没有做买卖的功夫。但是他们也没闲着，长期的恶劣环境造就了贝都因人凶悍的性格，所以要说谁能打仗，那他们是阿\拉\伯人里最能打的。贝都因骑兵和骆驼兵在沙漠里来去如风，根本不用特意训练，因为抢劫和仇杀就是伴随他们一生的游戏。

而且贝都因人极端仇视外族，他们在沙漠自给自足，一般不出沙漠活动，也不乐意看到别人进入沙漠活动。整个阿\拉\伯沙漠地区都是贝都因人的家，这片大沙漠虽然给他们的生活造成了诸多不便，但反过来想一想，也不是没有好处。沙漠就是他们的天然屏障，别人要想进攻他们，没有足够大的勇气和优势，基本是不可能的。

在贝都因人祈祷的时候，他们总会这样说：真主啊！求你怜悯我、怜悯默罕默德，但不要怜悯其他任何人！

不过贝都因人的性格又很矛盾，一旦你成为他们认可的客人，那他们就会把你视为家人，会像保护家人一样保护你。除非他战死，要是让客人在自己的地盘里受到伤害，贝都因人认为这是对真主的玷污。

在这个时代，阿\拉\伯人的生活都比较简单，社会结构也相对简单。一顶帐篷就代表着一家人，好几顶帐篷凑到一起，就是一个牧群；好几个牧群凑到一起，就是一个氏族；几个有亲戚关系的氏族凑到一起，就是一个部落。部落就是阿拉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元，部落的族长叫做谢赫，是由大家选出来的德高望重、公正、慷慨的长者担任。

在部落里，所有人都是自家人，表现形式就是在自己名字前面加一个前缀。比如这个部落的族长叫赛义德，那这个部落所有人的名字前面都要加上贝努赛义德这个词儿。贝努的意思就是子孙，说明自己是赛义德的子孙。出去打架、抢地盘的时候，也能让对方知道自己到底是哪个部落的人。

假如你杀死了一个部落的人，尤其是贝都因人，那你可就麻烦了。整个部落都会将你、你的家人、族人视为死敌，然后两个部落就开始仇杀，不死不休。有些部落之间的纷争可以持续上百年，直到有一方被杀光或者支付了让对方满意的赔款才能结束。

赛义德讲到这里时，洪涛突然明白了一个事情。后世美军在伊拉克、阿富汗、叙利亚地区为啥很难培植代理人，主要原因应该就是这个。在这些主要由部落组成的国家里，外人来了根本搞不清楚谁和谁是世仇、谁和谁是死敌。如果你安排不好，让两个或多个世仇部落在一起执政，用大脚趾头想，也能想出他们会不会互相配合，能不当面打起来已经是很给美军面子了，只要美军一离开，立马就是部落战争。什么国家、民族、宗教，对这些部落来讲都是扯淡，先把仇报了再说吧。因为对方杀了我爹、我兄弟，我也杀了对方的母亲和二叔，一杀就是几年、十几年、几十年，这玩意还能说得清楚吗？

千万不要以为阿\拉\伯人都是宗教狂，在部落和宗教之间，绝大多数阿\拉\伯人会选择部落，这是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文化传统。相比起这些东西，宗教来的比较晚，而且很多游牧部落是不太虔诚的，宗教对他们来讲，并不是生活必需品。但部落是，一个没有部落的人，在这片土地上就活不下去，因为任何人都可以杀死你，你受不到任何保护，包括法律和宗教。

说起阿\拉\伯人，就必须说说宗教，谁让他们是政\教\合\一的传统呢。对十三世纪的穆\斯\林来讲，《古兰经》不仅是经书，还是法律，又是人生哲学。

穆\斯\林的基本纲领有五个，也就是说你遵守了这五个信条，基本上你就可以是一个穆\斯\林了。

第一个纲领是向真主表白，每一位穆\斯\林从出生到死亡，说得最多的就是两句话："除真主外，别无神灵"、"默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如果你去麦加或者耶路撒冷，每天你都会看到一个人登上高高的塔顶，然后向下面礼拜的人宣讲，这个人叫做穆艾津，翻译过来就是宣礼员。他宣讲的头两句话，也是这两句。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则，只要一个人当众宣读这两句话，那这个人就已经是一位穆\斯\林了。

第二个纲领是礼拜，每一个穆\斯\林每天都要向着克尔白礼拜五次（克尔白就是麦加圣城禁寺中间的一个大方屋子），不管你在世界何处，都要面对麦加圣城的方向做礼拜。每个周五中午的礼拜，是公众礼拜，凡是成年的穆\斯\林，都要去礼拜寺集中。

第三个纲领是宰卡，意思就是法定的施舍。虽然说是施舍，但加上法定就不一样了，每个穆\斯\林必须缴纳，大概比例是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和基督教的什一税差不多意思。

第四个纲领是斋戒，在这一天里从日出到日落，不能饮食和啪啪啪，这个月则叫做斋月。

第五个纲领是哈只，也叫朝觐。它要求每一个穆\斯\林不分性别，只要身体能扛得住、道路通畅、自己出得起路费、家里也不会因为路费而揭不开锅。那你就得在一生之中、在指定的时间最少去麦加一次，穿着不用缝制的衣服受戒，这叫做大朝。

如果你乐意，也可以随时随地去麦加圣地朝觐，不用非等指定时间，这就叫做欧木赖，也叫小朝。大朝的最后一天会在米那宰一只骆驼，这一天就是全世界穆\斯\林的节日，中国叫做古尔班节。

那伊\斯\兰教的政\教\合一是如何体现的呢？首先就税收，在阿拉伯国家里一共有三种税，土地税、人丁税和法定施舍。这些钱进入国库，用于政府开支和军费，每年剩余的国库会再分给国家的每位穆\斯\林。这三种税不是每个人都需要交纳，妇女、儿童、乞丐、僧侣、老人、病人全免。强健的男人还分成三个档次，富裕、中等、贫穷，然后按照你的等级交不同数量的税，越富交的越多，越穷交的越少。

当对外战争获得胜利之后，占领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其它战利品则归全体国民分配。在史书上确实有记载，很多阿\拉\伯国家都向所有国民发放过国库内剩余的钱和战利品分成，只要每年国库有结余，都会按照档次不同，分给全体国民。按照赛义德的叫法，这种社会叫做军事共产！

四百二十章下马威（封推加更）

“我靠，都有共产主义啦！”听到赛义德说出来的这个词儿，洪涛连雪茄烟都忘了抽，瞪着一双小眼睛盯着赛义德看了好久。脑子里一直在琢磨要不要把这个老头儿扔进大海，他很像个穿越者啊，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嘛。

“其实陛下的国家也是共产，但陛下比阿拉伯的国王们做得更好。”赛义德接下来的话救了他自己，能把金河国说成共产主义，洪涛决定先饶过他。

“当年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也组建了一个欧拉，意思就是协商。在他死后，规定自己的儿子不能继任，继任者由欧拉推举。陛下的帝国里也有欧拉，而且比欧麦尔的欧拉更大、权利更强，这是件好事儿。欧麦尔虽然是真主使者的继任者，但他一生也犯过不少错误，他自己也公开承认过，组建欧拉的初衷就是要减少继任哈里发犯错误的机会。我在大宋学到了一个词儿，叫做众人拾柴火焰高，这个词非常有道理，可惜发明这个词的大宋却没有做到这一点。”但是赛义德下面的话又让洪涛开始咬牙切齿了。自己在政治上就这么点先见之明，全让这个老家伙给看透了，这要是传到欧洲去，保不齐就会有人效仿啊！

“金河帝国人口少，工业和商业发达，又握有海洋的便利，这样搞可以。但是大宋不成、您的故乡也不成，假如凡事儿都是大家商量着来，难免会降低办事儿效率，很多事情就会耽误，要是有了议会反倒比没有议会生活得更艰辛，这个国家是无法坚持下去的。一个国家到底应该采用什么样的体制，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不是由某个人一拍脑袋决定的。就拿大宋来举例吧，大宋有几千万人口，商业还算发达，但远远达不到金河国的水平。如果大宋也搞这一套，老百姓会饿死的，因为去年遭灾的地方讨论到了今年还没得出结果来呢。”最终洪涛还是决定放赛义德一马，金河国的体制可以学，但现在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无法复制，模仿都不成。他们没有那么高的生产力，因为科技水平跟不上。

“陛下认为大宋应该是怎么一个管理方式？假如陛下是大宋皇帝的话！”赛义德是个比洪涛还碎嘴子的人，尤其在社会学和哲学问题上，他有着问不完的问题，比洪涛还能抬杠，一张嘴就引经据典，公元前的史料他都知道。

“这个问题太复杂，不如这样吧，您先给我讲讲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结构，然后我再慢慢和您聊大宋的问题……”洪涛才不会上这个当，对于一切没把握的事情他都不干，和赛义德抬杠洪涛就没把握赢，这个老头太能搅合了。

“陛下和我聊完大宋，我再和陛下说阿\拉\伯，这很公平，也符合陛下的公平交换原则。”学坏永远比学好快，赛义德从欧洲上了洪涛的船，到这次跟着洪涛去大食国，总共待了没二个月，就把洪涛那种斤斤计较的商人风格和二皮脸的绝招学会了。

“我认为大宋还是保留目前的状态为好，只需要稍加改动改动一下，可以由每个路、每个州里选出来几名其它阶级的代表，组成参政议会。用这个议会来制衡皇权和相权，并具备考核、弹劾本州本府官员的权利，当然了，军权也得分开来。这个过程会很漫长，有时候改造一座房子可能比拆了盖一座新的还费劲儿，不过为了房子里人的利益，我认为还是改造更好一点。好了，我说完了，该你了！”和洪涛玩赖皮赖脸这一套是没用的，对付不要脸的人，你只能比他更不要脸，可惜赛义德还做不到这点。

“哈里发是先知默罕默德的继任者，也是国家的实际统治者，就像是威廉皇帝。同时他也是所有穆\斯\林的保护者，这点又有点像教皇，他必须保护基督徒，哈里发则必须保护穆\斯\林。什叶派稍微有些区别，他们用伊玛目来称呼教派内的最高权威者，但是逊尼派的伊玛目只是指清真寺的主持者，和波斯人的阿訇是一个意思。”

“这些最高领袖必须保卫******的信仰和土地，必要时可以发起圣战、任免国家官员、收取赋税和管理宗教捐赠。他们可以在聚礼日上提及自己的姓名，可以把自己的名字印在钱币上，还能穿先知的斗篷、看守先知的遗物。”赛义德虽然对洪涛的敷衍很不满，但也只能遵守刚才的约定，谁让对方是皇帝呢，皇帝总有特权嘛。

“在哈里发之下就是马赫迪，他是先知默罕默德女儿法蒂玛的后裔。在这一点上什叶派也不同，他们认为十二伊玛目就是马赫迪的转世。陛下，如果两个教派纷争不断，有什么办法让他们统一起来吗？”刚说了一个开头，赛义德就开始跑题。

“我对宗教不熟悉、也不感兴趣，还是继续谈刚才的话题吧。”洪涛这句话是实话，他真想不出如何统一逊尼派和什叶派，就算有办法他也不会告诉别人。自己又不是救世主，凭啥费心费力的去改造别人？统一的伊\斯\兰教

对自己有啥好处？基本全是害处，它分裂成八个派别自己才高兴呢。

船队从卡兰巴港出发，向西行驶了十天，海水变得越来越浑浊，不光海水浑浊，远处的天空也是黄乎乎的，连吹过来的风都有点浓稠。没等阿尔因和赛义德提醒，洪涛就知道这是为啥，沙尘暴来了呗！生于北方的他，小时候见过类似的天气，只是这次更纯粹，更壮观。

洪涛能应付沙尘暴吗？答案是否定的，这玩意一来，瞭望手都得从桅杆顶上下来，能见度直接变成了零，还瞭望个屁。好在洪涛先知先觉，看到情况不对就下令降帆停船了，否则这场沙尘暴过去之后，船队指不定会被吹到什么地方去呢，重新集结又得费好几天时间。

至于说洪涛从来没来过这片地区，他怎么会看看海水颜色和天空颜色就确定沙尘暴要来，这个问题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大部分船员和海商都习惯性的认为洪涛又和天上的神灵沟通过了，凡人不知道的事情他必须知道，所以大家尽管没见过这种自然现象，却都不怎么慌乱，只要洪涛还在舰队里，他们就认为自己是安全的。

还有少数人，比如各舰舰长，他们和洪涛接触比较多，对洪涛是神的说法认同度就比较低了，因为洪涛平时的表现离神太远了，如果神都是这样的，那天上的日子也好过不到哪儿去，一群不要脸的搅屎棍子凑到一起，能好吗？他们更倾向于洪涛在原来的祖国看过这方面的书籍，不是他神，而是他见多识广。

最后一部分人，就是阿尔因和赛义德则把洪涛视为了大乌理玛，也就是阿拉伯世界里最有学问的人，无所不知那种，算是知识性的半仙吧。

其实洪涛不光知道这是沙尘暴，还知道船队到海边了，都不用拿六分仪和月距表算，前面不远就应该是阿拉伯半岛，否则沙尘暴也不可能吹到离海岸太远的地方。这时候洪涛突然有点喜欢这艘海上君王号了，不光是船舱大，它还有明亮的平板玻璃做窗户，在坏天气里不用打开窗户就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况。这种构造不光是舒服，对船只的安全也有很大提升，当别人的双眼被风雨浪花打得睁不开时，自己却能躲在玻璃后面把他们看得真真切切。

沙尘暴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不到两天，太阳又钻出来，一座大岛隐隐约约的出现在左舷。按照海图上的标示和经纬度数据，这个岛就应该是亚丁湾东出口的索科特拉岛，再往西行驶就该进入亚丁湾了。这里是皇家海军的盲点，既没有海图也没有水文资料，只有一些来自大食商人口中的道听途说和洪涛脑子里大概的记忆。

“慈悲，先派两艘海狼级，挂上麦提尼家部落的旗号，边探索边前进，不求快，一定要探索全面，我们有大把的时间。”出于谨慎，洪涛让船队就停靠在了索科特拉岛北侧，只落一只锚，然后派出了两艘探索舰。

“如果那些船对我们有敌意，是否先开火？”慈悲本来跟着洪涛来大食国以为是旅游一般的轻松就立功了呢，可是还没到地方就遇到了沙尘暴，也算是个小小的下马威吧。这场沙尘暴不光让他见识到了大自然的威力，还把他那颗悸动的心给吹凉了，终于算是意识到了这趟航程不是旅行，而是很危险的探索之旅。

“这个度你自己把握，我的原则就是保命保船第一位，其它都可以忽略不计。你是舰队司令，有权利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选择。”洪涛老拿慈悲当小孩儿，可是这个小孩也真不小了，明年就周岁二十五，在十五岁就成年、平均寿命三十多岁的年代里，二十五岁已经算是中年人了，不能再用对待小孩子的方式去对待他们。

四百二十一章这个名字有点熟

“陛下、将军，能不能送我去三兰上岸，我认识这里的埃米尔，在大马士革的时候，我是他几个儿子的老师。穆\斯\林对外族进入他们的领地很抵触，如果能得到也门埃米尔的帮助，陛下可能会避免很多麻烦。”听到了洪涛和慈悲的对话，一旁的赛义德马上站了出来，忠实的执行着他对洪涛的承诺，做洪涛的阿\拉\伯顾问，不光问，还真顾。

“埃米尔是什么意思？国王还是部落首领？”洪涛倒是没怀疑赛义德的能力，有弗雷德里希二世做背书，这些阿\拉\伯学者个顶个都是货真价实的。别看卡尔那个表哥是个穷鬼，但是在学问上绝不凑合，能到他的那不勒斯大学里讲课的阿\拉\伯学者，没一个是无名之辈。

“不是国王，也不是首领……是哈里发的将军。不不不，也不是将军，和大宋的将军不同，应该是……”洪涛这个问题可把赛义德给难住了，不是不知道，而是解释不清楚，毕竟他只学了一年多汉语，很多词汇还掌握的不够熟练。

“就像泊蛟总督一样，统领一个地方，手里有军队，还管着当地的政务！”赛义德正在玩了命的从脑子里掏词儿，一旁的阿尔因插话了，他解释得更明白、更好理解。

“对，是总督！这个词很好，总督！汉语很美妙，就是太复杂，我想我还得多待上几年，才能学会这种精美的语言！”赛义德听了阿尔因的解释，立刻拍掌叫绝，同时还抒发了一下自己的情感。这一点他和麦提尼一样，总爱在对话中夹带着很多废话。

“哦，总督，这里叫也门？这位总督的领地是不是在这一片？”洪涛也听明白了，他从赛义德嘴里还听到一个熟悉的词儿，就是也门。后世亚丁湾的北岸确实是也门共和国，盛产海盗！没想到这个国家还是个古国，十三世纪

就有了。原本洪涛以为这里的很多小国家都是英国那个大搅屎棍子撤走之后才诞生的新国家呢。

“陛下的地图真是太精美了，线条如此清晰……不过本.拉丹埃米尔的领地应该从这里向北，从哈达拉毛向东这一片是贝都因部落的领地，而这里才是阿曼苏丹王国。”赛义德看到洪涛拿出来的每一样东西几乎都很好奇，看到海图之后又开始往绘画方面拽了，抒发完了感情才翻开他夹着的一本羊皮纸书，对照上面的阿\拉\伯地图给洪涛纠正了一下错误。这个时代的也门和阿曼不挨着，而后世属于沙特王国的靠近红海一片地区则成了也门埃米尔的领地。

“谁？这里的埃米尔叫什么？”洪涛并没仔细看地图上的变化，赛义德说出了的一个人名更让他感兴趣。

“默罕默德.埃米尔.加迈尔.哈达拉毛.本.拉丹，你可以叫他本拉丹，也可以叫他哈达拉毛埃米尔，他本人更喜欢别人称呼家族的姓氏，也就是本.拉丹。千万别省略本这个音，也不要单独称呼本这个音，这和宋人的名字不同，更不要称呼他老拉之类的……”

一听洪涛着重问起了名字，赛义德以为洪涛又要给别人起外号。这个皇帝在他眼里有很多怪癖，其中给别人起外号就是其中之一。比如他经常管自己叫老赛，把阿尔因称为小阿，而且是你和他越熟悉，他就越不称呼你的全名。这个习惯在大宋、在金河国甚至神圣罗马帝国都没太大问题，可是到了阿\拉\伯国家里，不称呼别人姓氏或者本名，就是一种侮辱，光这个习惯就能让俩个国家打起来。

“这个本拉丹家族是不是当地的大部落？”但是洪涛想的并不是如何给人家起外号，他接着追问了下去。

“陛下还知道他的家族……哈达拉毛就是本拉丹埃米尔的故乡，他就出生在这里，他的部族世代居住在哈达拉毛，所以他的名字里才有家乡的地名……”赛义德被问糊涂了，老头现在恐怕已经有点相信洪涛是半神的传说了。一个从来没到过阿\拉\伯半岛的人，知道沙尘暴还能解释为知识渊博，反正这个玩意又不是阿\拉\伯半岛特产。但是连一个当地部族首领的情况他都知道，这玩意就没法解释了。

“看来拉灯大叔还真的是也门人啊，如果有机会，我得去哈达拉毛看看去……好了，老赛啊，你先去和这位本拉丹埃米尔见面吧，我让战舰送你。”听了赛义德对本拉丹家族的描述，洪涛好像明白了，嘴里还念念有词儿。

本.拉丹，这只是阿\拉\伯语发音，也可以译成本.拉灯！这位在后世恐怕没人不知道吧，著名的恐怖主义大佬，把老美狠狠坑了一把。本拉登家族是

沙特籍，但他们是从也门迁徙过去的，原本也是个显赫的家族，否则不会和沙特国王家拉上关系。

这些信息洪涛是在后世里看热闹时搜集的，没想到今天居然给证实了。说不定一会儿还能看到拉灯大叔的祖爷爷的祖爷爷的祖爷爷，说很激动那是瞎话，但要说毫无反应也是瞎话。现在洪涛正在琢磨，是不是该给这位恐怖大佬的祖宗介绍几个东方美女，然后让他把遗传顺序搞乱，这样拉灯大叔可能就被自己消灭在碳水化合状态了，也算是自己对人类做出的一个巨大贡献呗。

赛义德的这张老脸在一部分阿\拉\伯国家里确实挺好用，三天之后，他又坐着战舰回来了，不光自己毫发无损，身边还跟着两个穿着白袍子的阿\拉\伯小孩儿。

“陛下，哈达拉毛埃米尔非常欢迎您的船队到来，他已经在准备驼队和交换的商品了，并且邀请您去他的家里做客。这是他的俩个儿子，我带他们来见识见识东方的大船。哈利姆、阿立德，向陛下行礼。”赛义德一上船，就眉开眼笑的和洪涛表上功了，能把商队介绍给家乡的人，在他看来是一种赐福，如果他知道洪涛心里的打算，打死也不会去当这个说客的。

“我该如何回礼？”看着两个小孩儿规规矩矩跪在地上用额头碰了碰自己的鞋子，洪涛只能向赛义德求助，阿\拉\伯历史还没讲完呢，没顾上讲礼仪问题。

“亲吻他们的额头就可以，您是身份尊贵的皇帝，他们是埃米尔的孙子，亲吻额头已经算是很重的回礼了。”赛义德小声的在洪涛耳边用汉语嘀咕着，洪涛则按照他的说法，把小孩拉起来，然后在他们俩的额头一人来了一下。

“陛下，别用左手扶他们的头……那是严重的侮辱……”可惜洪涛还是没做对，他右手拿着雪茄呢，只有左手空着。

“哦，那重新来一遍……阿\拉\伯人也用右手吃饭，左手那个的？”洪涛瞬间就明白了，合算阿\拉\伯人和印度人是一个风俗，右手是纯洁的，左手是脏的。

“来，我送你们点见面礼，看好了啊，是右手给你们的。”洪涛自己玩得挺高兴，他拿这两个孩子当玩意了。但两个孩子应该是没见过这么不靠谱的皇帝，也不知道洪涛一会儿左手一会儿右手的是什么意思，眼巴巴的站着不敢动，摸样挺可怜。于是洪涛自己的望远镜和大副的望远镜就成了他们的新玩具，对于两个七八岁大的孩子来说，望远镜完全能让他们忘掉绝大多数不快，看过一眼之后立马就笑了。

“老赛，本拉丹恐怕吃不下我这么多货物，你看能不能和他说说，我只给

他两船货，这可是几百吨！然后让他派船领着我们沿红海继续向北，我想去开罗附近转转。”把两个孩子暂时哄到一边玩去了，洪涛开始和赛义德谈正经事儿。刚才听赛义德的意思，这位埃米尔想吃下所有货物，还想当二道贩子，用驼队往其他地区送，这不符合自己的初衷。

“这恐怕要陛下亲自去和埃米尔谈了，生意上的事情我无法代劳。如果陛下路过他的港口却不去他家做客，他会非常不高兴的，这也是一种侮辱……陛下如果担心安全问题，就把我留在船上。”赛义德还不太了解洪涛的脾气，这是一个很少踏上别人领地的殖民者，他只有在船上才会感到安全。

“好吧，他的家离港口远不远？太远我可不去啊！”洪涛想了想，赛义德说得也有道理，去是可以，但要有要条件，一定不能离开战舰的火力范围太远。

“就在港口后面，站在船上就可以看到宫殿的房顶。”赛义德和阿尔因用阿\拉\伯语嘀咕了几句，好像明白了什么。

“慈悲，通知舰队启航，还是派两艘船在前面五海里左右探索，明白吗？”洪涛才不管赛义德会不会心里骂自己是胆小鬼，淹死的全是胆大的，胆小能长寿。所以即使得到了赛义德的保证，船队还是要展开作战队形，时刻防御有可能发生的意外。

四百二十二章见面不如闻名

距离亚丁港越近，海面上的阿拉伯纵帆船就越多。和南宋比起来，阿拉伯人在航海上丝毫不弱，如果单纯从商业角度上看，阿拉伯人还更全面、更积极一些。他们的探索范围已经南下到了马达加斯加岛北边，东亚一直到了日本，欧洲、北非、西非港口也有阿拉伯商船的身影，再加上陆地上的商队，形成了一个几乎涵盖大半个世界的贸易网络。

但是和洪涛的船队比起来，这些阿拉伯商船就小巫见大巫了，不管从规模还是排水量上讲都相差太远。一艘鲑鱼级武装商船就能顶三四艘最大阿拉伯纵帆船的装载量。要是和海上君王号比，那些纵帆船就是小舢板。

看到如此庞大的一支大船队进入了亚丁湾，很多阿拉伯纵帆船都会靠近一些仔细观察，还有一些纵帆船则在玩了命的向远处躲。从这些举动上就能看出他们的大概阵营，那些凑过来看新鲜的都是不太了解老鼠旗的阿拉伯商人，也就是说他们不怎么去卡兰巴港。那些躲得远远的船，应该是比较熟悉老鼠旗的人，很可能还吃过亏。他们应该都来自红海海域，因为当年去卡兰巴港捣乱的阿拉伯船队就是来自那边。

亚丁港上辈子洪涛就没来过，这里名声太臭了，在近代史上简直就是海盗的代名词，别说洪涛自己驾着帆船不敢停靠，就连列文那个特务头子带着

船队从苏伊士运河钻过来，也不敢在这里多停留，晚上还得在船上加派武装巡视人员。不过在中世纪的时候，这片海域还没那么可怕，虽然也有海盗，但是对于大船队而言基本不用担忧。他们都是划着小木船的单干户，手里能有把钢刀就不错了，即便摸上船来，也是白给。

“派一艘战舰和海上君王号一起进港，除了要在这里卸货的两艘货船之外，其余战舰和货船都在港外停泊。陆战队我带走，每天我派人通知海上君王的旗手向你发信号，只要一天没联系，这片港口就别留着了，全炸光。另外你也别闲着，我估计我一两天回不来，你先派船在这边把水文数据探一探，尽量不要和当地船只发生冲突，但别忘了以前泊蛟和孔沛犯的错误。”

进入港口之前，洪涛把慈悲叫到了自己的舱房里，又拿出他那个宝贝小箱子托付给慈悲，然后把一切身后事都想好，这才带着海上君王号降了半帆，在当地三艘引水船的带领下，慢慢悠悠的钻进了亚丁港。

这座港口是天然形成的，东边和西边各有一座突出海岸线的小山，那是后世的小亚丁和艾顿。从它们中间的水道钻进去之后再右转，才是一个小海湾，比麻逸港的天然条件一点都不差，停泊百十艘大船毫无问题。

只是在建设能力上阿拉伯人比金河国差太远了，尤其是有了水泥这种建筑材料之后，麻逸港只用了不到两年就初具规模，亚丁港估计都前赴后继的建设了几百年，却还是一座简陋的小港。停靠阿拉伯人的纵帆船没问题，海狼级也凑合能成，鲑鱼级和海上君王号就别想了，只能停泊在深水区，人和货物都得用小艇一点一点往岸上倒腾。

“武老板！你家这两船货就在这里卸货吧，别光顾着卖货，和当地人相处好才是正事儿，又不是打算来一趟，把人家的语言弄懂、风俗习惯摸清楚才好长久交往嘛。我可和你说啊，这里的人讲究多，比如千万别送酒，更不能盯着女人看，也不能给人家女人送礼物。行礼、递东西、吃饭都要用右手，我就知道这么多，剩下的你自己去慢慢摸索。安全第一啊，有麻烦了立刻向战舰发信号，别拿命不当回事！”正式登陆之前，洪涛把两艘商船上的东家给叫到了海上君王号的甲板上，连同皇家海军陆战队的几位军官一起开了一个小会儿，主要就是给他们扫扫盲。其实洪涛自己也是刚听赛义德讲的，现学现卖，讲了总比不讲强。

“陛下英明……您放心，有我武家的船在，这个生意就跑不了！就是装一船石头，我也得把它们卖出去，还不能坑人，下次来晚了都得让他们念叨我！我知道您看不上我船上的破烂，不过您要是上岸，难免得带点小玩意赏赐赏赐当地人，要不您从我船上挑点丝绸和好茶叶带上？”

武老板是海峡公司里的老人了，第一批跟着洪涛远航卡巴兰港的就有他，全家儿女一半都入了金河国籍，已经算是把自己绑在了洪涛的贼船上永远下不来那种。他除了可靠之外，做买卖也是一把好手，一张嘴和洪涛有得

一拼，胖乎乎、白净净的长相更具迷惑性。

“得，您的心意我领了，咱是皇帝，到了这儿还用准备礼物？你等着瞧，我走的时候，不把船上装满了都不能升帆，咱能干亏本买卖吗？”武老板就是这么一说，洪涛也就是这么一听，吹牛打镲不用往心里去，洪涛吹得更邪乎，能多不要脸就多不要脸。

“嘿嘿嘿……那是、那是……陛下您忙着，小的我就先去忙活啦！您看，我船上连通译都雇好了，不把他们裤腰带全赚回来，我就跟您姓！”武老板看到码头上那些好奇的人，瞳孔都快变成方的了。越是陌生的城市，货物就越好卖、价格越高，这个简单的道理他早就懂了。怕？商人除了怕亏本，还怕啥？

“老滑头！他们都不系裤腰带，赔死你！”阿尔因也是商人，但他没有自己的大商船，眼看着别人日进斗金，他着急啊，同行是冤家这个说法一点儿都没错。

“哎，不带这样诅咒自己人的啊！你别急，只要把这边的航线和港口固定下来，我让泊蛟给你升官，专门在卡兰巴港收税。天天管着这些家伙，从他们兜里掏钱，看着他们交钱时候死了爹一般的表情，过瘾不？”洪涛明白阿尔因在想什么，麦提尼这个弟弟是个小心眼，见不得别人好，所以让他干收税官这个职务最合适了。

“一切赞美归于真主……和陛下，嘿嘿嘿……”阿尔因听了洪涛的许诺，那张阴郁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洪涛算是说到他的心坎里去了，自打麦提尼当了开普敦港总督之后，他就知道自己这辈子算是没有当总督的命了，更不可能回去当商人，在所有这些官职里，他最喜欢去收商人们的税了。

“老赛，咱俩坐一条船，趁着有时间，您再给我讲讲这里的礼节，我能不能自己带碗，不用手抓着吃啊？”洪涛没打算把赛义德真留在船上当人质，那样就不是胆小的问题，很不符合一个皇帝的气度。有了朗崖手下的三百陆战队保护，从远处那个白色的宫殿里跑到码头应该也不是难事儿。

这里的服装颜色非常单调，穿白色和绿色衣服的，都不用仔细看，肯定都是男人。女人一概穿着黑色大袍子，还得用一块黑色的纱巾把头全盖住，反正是全身上下一点皮肤都不许露，手都不成。像电影里演的那样用一块小纱巾把脸遮住一半的情况，在这个年代是不允许的，只有到了后世有些阿拉伯国家比较开放才成。

甚至把头巾上开个洞都不成，越是虔诚的穆\斯\林女人，这块头巾就越厚。假如你看到一个穿着黑袍、带着黑色头巾的女人被一个小孩拉着手走在街上，千万别以为她是瞎子，她不瞎，但还真看不见路，因为她太虔诚、蒙的头巾太厚了，只能找个小孩子领着走路。而且穆\斯\林女人天黑之前必须

回家，她们是不能在夜间出来乱逛的，戴着头巾也不成。

别看就是个小小的亚丁总督，本拉丹埃米尔的排场可不小，骆驼兵在左边排了好几行、骑兵在右边排了好几行，好在没有弓箭手，否则洪涛还真不敢上岸了。

“谁是埃米尔？”洪涛都快把望远镜拿出来了，还是没在一群白袍人里找出某个特别的。他有点喜欢这种服装，不好暗杀啊，远处看都差不多，分不清谁是谁。其实洪涛自己设计的海军军装也一样，要是不仔细看扣子，水手和舰长基本都是一个模样。

“中间那个矮个子……”赛义德小声告诉了洪涛答案。

“……一点都不像拉丹大叔啊，也说不定不是一支上的，叔伯兄弟……”洪涛按照赛义德的指点，总算找到了那位埃米尔，接着就是失望，这个家伙从哪儿看，都没有后世那位的模样。

和埃米尔的见面礼又改了，两个人和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抱在一起蹭完左脸蹭右脸，蹭完了三下，还得手拉着手的互相说废话。你说一句真主保佑，我说一句天气不错，然后等着赛义德给翻译过来，热情洋溢的笑着，再说下一句废话。

四百二十三章我要石油（封推加更）

好不容易废话说完了，手也松开了，下面就是二十多位埃米尔的儿子、孙子轮流上来见礼。年纪最大的看着都得有四十岁了，年纪小的就是刚才船上那两个。这位埃米尔别看其貌不扬，生育能力真是很给力啊，而且还都养得活，这也是本事！

亚丁港是座小城，这里的人也不是游牧部落，他们住的房子洪涛倒是看着很眼熟，和卡兰巴港以前的民居很像，只是材料颜色不太一样。不过埃米尔宫殿可比塔巴家的宫殿气派多了，虽然没有城墙，但是面积很大，四角各有一座高高的塔楼。

“朗崖，安排二十名队员，上屋顶，枪上弹，一旦有意外，最少保证有一个人能冲到码头去。千万别光顾着救我，战舰得到消息了，我就算有救，明白了没有？”洪涛只随身带了五十名陆战队员，其他人都在码头接应，虽然自己不放心，但也不能带好几百人去人家做客。看到埃米尔的屋顶上都站着卫兵，洪涛也没客气，把自己的人也派上去一半儿，剩下的队员全揣着手枪，每人两把，跟在自己身边。

阿拉伯人待客的客厅挺有意思，面临院子的一扇墙全都没有，很敞亮。屋子里只有靠墙的地方放着两个小柜子，啥家具都没有，连主人带客人全都

靠着墙坐成大半圈，身前的地毯上放着一个大大的银盘子，里面装着满满的水果。对于这个场面洪涛倒是不陌生，只是要记住别用左手抓食物，那就干脆拿着雪茄烟吧。

“陛下，不要老盯着一副挂毯看，那样的话做为主人就得把它送给您了……”洪涛也听不懂阿拉伯语，大家又聊不出什么感兴趣的话题，客套话他都不用过脑子就能说，于是那双小眼睛就开始四处踅摸了。正好看到墙上一副挂毯织得很精美，盯着多看了几眼，结果又犯规了。

“得。那我也别等着人家送我礼物了，还是我先来吧！朗崖，把我的礼物拿上来！”洪涛并没刻意带礼物，不过他船舱里有两样东西很多。一个就是葡萄酒，一个就是雪茄烟。阿拉伯人禁酒，但没说禁烟，因为写古兰经的时候还没有香烟这个东西呢，所以洪涛就选了几盒自己产的雪茄烟当礼物。

“这是帝国特产。叫做雪茄烟。它可以使人专注，更利于思考，我如果要熬夜批示文件，没有它就很烦躁。不过不能多抽，每天一两根就够了。”光有礼物还不成，还得给礼物弄个门道，这玩意洪涛拿手啊，光说益处不说害处就成了。尼古丁和焦油这类东西，没有个几百年阿拉伯人也搞不明白，等他们搞明白了。自己家光靠卖烟草也是世界首富了。再说了，自己都不在了，根本看不到这一天。

对于洪涛嘴里叼着的这个新鲜玩意，在座的人都很好奇，现在好了，每个人手上拿着一根，挨个点上之后，这间上百平米的客厅里立马就成了桑拿浴室，烟雾缭绕啊。好在它通风不错，还不至于让人感到窒息。

洪涛是个闲不住的人。光坐在这里和一群说话都听不懂的人谈生意肯定不成，生意上的事情有海商们呢，用不着自己谈，他只需要和这位拉丹大叔的祖宗确定一下未来的合作关系就可以了。对于洪涛提出的在亚丁港建造帝国货栈的要求。本拉丹当时就答应了，不过对于洪涛要沿着红海继续北上的意图却提出了不同意见。

按照本拉丹埃米尔的说法，他能实际控制的区域只到红海入口处以北不到一百公里，再往北虽然名义上也是属于他的领地，但那边的部落并不太听话。如果光是阿拉伯人还好说，他可以派人跟着洪涛的船队去当向导。但是西岸的部族可就不是阿拉伯人了，他们都是北非的穆\斯\林，连阿尤布王朝都不属于，船队如果被他们发现，搞不好就得有什么麻烦。

所以本拉丹埃米尔建议洪涛把货物卸在亚丁港，然后由他雇佣驼队运往麦加一部分，再通过贝都因人向内陆运送一部分。可是当洪涛说自己有十艘大船上都装满了货物之后，这位埃米尔也傻了，他运不了那么多，而且也没人买得起这么多货物。不给钱赊账肯定是不成的，第一次做买卖哪儿有这个规矩啊。

“告诉他，只需要给船队派个向导就可以，北上的问题我们自己解决。顺便再问问他，假如我北上的时候，和阿尤布王朝发生了战争，那他会不会改变和我定下的约定。”对于埃米尔的担心，洪涛并没往心里去。没有金刚钻就不会揽瓷器活儿，不管是阿拉伯人还是库尔德人或者波斯人，洪涛都不怕。只是在打之前，他得问清楚到底谁和谁关系好、谁和谁是敌人，这样才好有选择性的攻击。总不能谁都打啊，那样不就成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公敌了嘛，买卖也就别打算做了。

“埃米尔说只要过了麦加，就不属于他统治了，而陛下这些商船是他们哈达拉毛部族的客人，任何人都不能来他的家里伤害他的客人。”赛义德很快就给了洪涛一个明确的答复，看来他之前和洪涛介绍的阿拉伯半岛局势确实可信。这个阿尤布王朝的中央控制力真的已经很弱了，一个总督就敢明目张胆的包庇国家的敌人。萨拉丁好歹也算个人物，可是他的子孙咋就这么废物呢，才过了一代人，就已经把他当初创下来的基业败得差不多了。

洪涛只在亚丁港住了一宿，第二天就以船队还要远行为由告辞了。原本他还打算去看看贝都因人的生活，骑着骆驼去拉丹大叔的故乡去看看，但是当他发现骆驼身上有蜱虫之后，就打死也不敢靠近了。这个小玩意比臭虫、跳蚤、蚊子都可怕，满肚子都是病菌和寄生虫，据说还能引发大脑炎之类的疾病，躲得越远越好。

临走的时候，拉丹大叔的祖宗送给洪涛不少礼物，有阿拉伯马、香料、波斯女奴，还有一张挂毯，就是他曾经盯着看了半天的那张。这让洪涛很不好意思，中国有句古话，君子不夺人所爱。你说人家挂在家里好好的，自己就多看了几眼，然后就这么给抢走了，是不太合适。

可是又不能退回去，咋办呢？于是洪涛也送给这位埃米尔一份大礼，他找了几个打火机和一罐子汽油，回赠给了本拉丹埃米尔，让他点雪茄烟用。不过不是白送，洪涛从来都是贼不走空的主儿，和汽油罐子一起送出去的，还有一罐子原油标本。洪涛让赛义德和这位埃米尔说，金河国人最喜欢吃这种黑乎乎、臭烘烘的黑色液体，要是发现哪儿有，一定给自己留着。用这种黑乎乎的玩意可以交换很多帝国货物，包括钢制的农具、弯刀和盔甲。

自从重油可以炼钢之后，金河国对原油的需求量就与日俱增。目前文莱港提供的原油倒是够用，不过洪涛喜欢凡事儿都做两手或者更多手准备。假如能在阿拉伯半岛发现原油，那就太好不过了，这里距离开普敦也不算太远，完全可以在开普敦再建立一个石化基地。

有了汽油、有了硫酸、有了白糖，再用光卤石把氯\化\钾搞出来，这玩意是啥？莫\托\洛\夫鸡尾酒是也！而且它是采用化学方式引燃的，只要把泡过氯\化\钾和糖水的纸张晾干，和硫酸汽油接触，立马就着火。如果能有效分离这些东西，装在空心弹里，就是很好的燃烧弹了。再也不用怕炮弹打出去由于碰撞引信失灵，用于在海上攻击木质帆船比实心弹威力大得多，还可

以用来攻城，一烧一片，比实心弹效果好。

四百二十四章驾临圣城

至于说在也门这片土地上能不能找到埋藏很浅的石油，洪涛不清楚，但他知道阿拉伯半岛的很多地方都有自己冒出来的石油，有些地方挖个埋死人的墓坑都能挖出石油来。也门没有是有也没关系啊，这位埃米尔不是认识贝都因人嘛，他们是半岛的主人，四处乱窜，肯定会知道这种黑乎乎的玩意。只要能拿得出他们想交换的货物，不愁没有石油。

离开了亚丁港，除了两艘商船停泊在这里卸货之外，剩余的二十七艘舰船再次组成一个三列纵队，由两艘海狼级战舰在前面探索开路，慢慢的沿着海岸线向北转向，一头钻进了曼德海峡。

“老赛啊，这座岛也属于本拉丹埃米尔管辖吗？”看着右侧那座孤零零的死火山，洪涛的小眼睛里又开始放光了。这座岛他认识，叫做丕林岛，后世里是也门共和国的一个海军基地，从苏伊士运河过来的船只都要经过它前面狭窄的水道进入亚丁湾。假如自己能在这里下个蛋，整个红海就在自己的控制范围下了，想什么时候堵死就什么时候堵死，而且还不用费太大力气。最主要的就是在这座岛的南侧，有一个天然的大港湾，是建造港口的好地方。

“这是座荒岛，上面的淡水很少，几乎寸草不生，埃米尔并没派人驻扎。”赛义德不愧是个学者，年轻的时候肯定没少在阿拉伯半岛上游历，中国人讲究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阿拉伯人也一样，谁读的经书多、谁走过的国家多，谁就是智者！

“我如果用白糖和埃米尔换这里的使用权，您觉得他会答应吗？”洪涛开始试探口风。

“换这里……这里有什么？”赛义德是学者，但不是战略家，更没看过洪涛的那本海权论，对于这样一座荒岛，他想不出任何用处。

“是这样……”洪涛借着点烟的几秒钟延迟。在肚子里编了一个笊篱。

“我的商船队很大，如果每次都停泊到亚丁港去，会很麻烦。您也知道宋人的生活习惯和这里的人有很大区别，他们喜欢饮酒、喜欢美女、喜欢吃一些这里人无法接受的食物。要是经常生活在一起，肯定会引起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甚至会是冲突。那样的话，对埃米尔和我都是很难处理的事情。假如我能在这里建造一座小港口，专门用来停靠大宋和金河国的货船。这个问题不就解决了嘛。这里荒无人烟，还是个海岛，双方不会有太多生活接触，各自都很舒服，您说呢？”

这个笊篱编得还真密实，严丝合缝，洪涛这一切好像都是为了阿拉伯人

考虑，然后自己掏钱受累，这得是多善解人意并且胸怀宽广的皇帝才能说出来的话啊。

“陛下是我见过眼光最长远、心胸最宽广的皇帝！一切赞美归于真主！如果陛下同意，我可以去和埃米尔转达陛下的意思。我想埃米尔会被陛下的真诚所说服的。”赛义德还真被洪涛这把笊篱扣住了，在他看来，洪涛做为一个帝国的皇帝，能这样尊重阿拉伯人的风俗习惯，就是满满的善意、诚意，谁不愿意被其它民族尊重呢？

“嘿嘿嘿……不急不急，等我们回航的时候再去和埃米尔商量这件事不迟。”洪涛并没想马上租借丕林岛，现在帝国还没有精力布局太多地方。这里又不像卡兰巴港一样有现成的城市，也不像开普敦可以随意发展，一旦占领就得派驻一支分舰队时刻准备应付阿拉伯人的骚扰。再加上补给也成问题，得不偿失。

红海其实在大多数时间里并不红，这个名字是从波斯语里翻译过来的。由于这个狭长的海域里没有常年注入的河流，和大洋连接的出口又非常窄。水体交换很慢，再加上当地气温干燥酷热，所以海水的蒸发很快，含盐量非常高。在某些时候红海会爆发一种嗜盐海藻，它就是红色的，古人可能就是由此把这片海域称为红色的海洋。

由于气候和自然环境因素。红海两岸都很荒凉，左边是北非的戈壁，连绵的褐色丘陵上除了一些低矮的小植物外，没有人烟也没有动物。右边是阿拉伯半岛的西贾兹山脉，悬崖峭壁死火山是主旋律，啥也不长。后世里把这种地貌称为无流区，意思是连地表水都没有，河流、小溪、湖泊通通没有。

别看红海不大，最宽的地方只有三百公里，但是它狭长，长度有两千多公里。这个时代的帆船除了金河国的混合帆帆船之外，远距离行驶都要沿岸航行，主要是为了导航。中小型的船只，在红海里是很难远航的，因为这里两岸城市港口太少，没法随时补给。而且红海的近海里有很多珊瑚礁，近海行驶是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只有那些大型船队，才能装好给养，一口气跑到吉达港。

洪涛的第二个停靠港就是位于红海腰部的吉达港，这个港口是个例外，它可以算是阿拉伯半岛上最繁华的港口之一，不仅仅因为它地理位置很重要，主要原因来自于它北侧不远处的一座城市，叫做麦加。

麦加，伊\斯\兰教最重要的圣地，城中的禁寺里有克尔白，也是五大教规中所说一生要去圣地朝觐一次的地方。所有穆\斯\林都要来这里朝觐，能不繁华才算怪。而吉达港就是麦加城的水上通道，来自北非、埃及方向的穆\斯\林都会长途跋涉先去吉达港对面的阿伊德哈卜港（苏丹港），乘船度过红海，从吉达港上岸，再骑上骆驼去几十公里之外的麦加城。

洪涛挺想去麦加看看的，但他不是穆\斯\林，无法进入麦加城，这里禁止一切非穆\斯\林进入，用赛义德的话讲，卡菲尔不得踏入圣城半步。卡菲尔是穆\斯\林对所有非穆\斯\林人的称呼。在距离麦加城周围十多公里的地方，就有好多检查站，用来鉴别来朝圣的人是不是穆\斯\林，认识谁都不好用。

虽然朝圣是一种宗教活动，但是它却极大的促进了整个阿拉伯世界的货物流通。为了朝圣，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从巴格达专门修了一条长达1500公里的简易公路，跨越了伊拉克沙漠和内夫得沙漠，直达麦加圣城。在这条路上，每隔一天的路程，就会修建一座坎儿井，供朝圣的人取用淡水，它叫做祖白达大道，是这位哈里发妻子的名字。

从这一点上看，这里的宗教气氛确实非常浓重，为了生活、贸易修建公路没人支持，只要一说是为了朝圣，再穷的人饿着肚子也愿意出工出力。

这些从四面八方前来朝圣的穆\斯\林不光听到了真主的声音，还用他们的双腿织成了一张遍布伊\斯\兰世界的庞大贸易网。从印度半岛、中亚、伊比利亚半岛、北非、欧洲开始，最终汇集在阿拉伯半岛的西部。所以说宗教在这个时候，促进了阿拉伯人把贸易做到了当时的全世界各处，他们甚至在中世纪从陆路北上远达过波罗的海沿岸。

当洪涛的船队突然从深海钻出来，出现在吉达港前面时，整座城市都傻眼了。小方盒子一般的屋顶上站满了人，码头上站满了人，就连港口里的船上也站满了人。大家都在看着海上君王号庞大的身躯发愣，如果不是这艘大船上挂着本拉丹埃米尔的旗帜，他们恐怕就的当做神迹朝拜了。就算看到了埃米尔的旗帜，也有很多人跪在地上，高举双手、脸向天，嘴里不知道在念叨什么呢。

“这是一座不设防的城市啊！”洪涛的视角永远和别人不一样，他对人群没兴趣，对一队一队的骆驼也没兴趣，而是用望远镜观察起这里的地形。没城墙、没塔楼、没有任何防御设施，这样的城市攻打起来非常容易。

“它没必要设防，不会有人来亵渎真主的圣地，这里是阿拉伯的腹地，异教徒们根本无法抵达这里。”赛义德觉得洪涛这句话问得很没水平。

“嘿嘿嘿……那可不一定。这里每天都有这么多人吗？”洪涛没去和赛义德争论，啥城也挡住不子弹和炮弹，这是盲目的乐观，也是时代的认识差，没必要说明白。

“明天是大礼拜的日子，礼拜寺会有大集市，很多商人都在这里。”阿尔因指着岸上的人群，向洪涛汇报了一个好消息。按照阿拉伯人的历法，今天是星期四，每个星期五都会在礼拜寺旁边举办大集市，船队来得正是时候。

有了亚丁港的经验，洪涛还是照方抓药，先用小艇载着赛义德进港，去找这里的管理者商谈。当年不管是英法商人还是日本商人，进入中国的时候都会找一个当地的商人当买办，这是很有道理的，当地有熟人确实好办事。赛义德虽然也不认识这里的埃米尔，但是他的身份和名号起到了作用，经过半天多的商谈，洪涛船队里的两艘商船获准在吉达港出售货物，但是要照常交税。

四百二十五章和气生财

“诸位，我知道大家的来意，谁家的船靠岸卸货咱用抽签的方式决定。别急，这里只是我们这次航程中的一个港口，阿尔因的家乡还没去呢，别怕货物卖不出去。按照这个趋势，我觉得咱们这十船货物都不够卖的。”赛义德还没回来呢，货船上的海商就都坐着小艇跑到海上君王号的甲板上来集合了。

洪涛知道他们是看着武家先在亚丁港出货有点眼红了，这次他没再自己指定谁第二个靠岸出货，而是把这个权利交给了老天爷。这次跟着他来的六家海商全是海峡公司里实力最强、手段最厉害的大奸商，谁先出货谁后出货都无所谓。洪涛相信他们在做生意上不会吃亏，只要自己能保证他们的安全，如何卖货、进货的问题就不用操心了。

“那些穿着外褂的是突厥人的毛拉和巴依，能从麦加圣城中回来的老年人都可以称呼为哈只，这样叫是对他们的赞美。”这次洪涛打死不上岸了，他就在海上君王号的船舱里透过玻璃窗用望远镜观察着码头上的情况。赛义德和阿尔因也一人拿着一架望远镜，赛义德还边看边给洪涛解释岸上的人群有什么不同，把这个阿拉伯顾问的角色执行得很到位。

“巴依老爷……那有没有阿凡提？”听到巴依这个词儿，洪涛的脑海里立

刻浮现出一个动画片里的人物，一身大袍、脑袋上包裹着白布、留着八字胡、骑着小毛驴……小时候经常看。

“……那是希腊语，波斯人和拜占庭人喜欢这么称呼比较受尊敬的人，陛下为何会知道他们？难道陛下也是从书籍里看到的？”赛义德对洪涛的提问诧异不止，像他这种游历过大多数阿拉伯城市，还去过拜占庭、北非和欧洲的学者好像都没洪涛对阿拉伯世界知道的多，这种知识到底来源于何处呢？

“对，以前我的家乡有一座很大的图书馆，只要世界上有人的地方，书里都有记载……”洪涛知道自己又说漏嘴了，只好把澳洲只抬出来当挡箭牌。反正它都沉了，谁不在就说谁呗。

“可是我为何一直没听说过有澳洲人来这里？这里的书籍和那不勒斯的书籍里也没有记载。”赛义德可不好蒙，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句话确实有道理。你说要是全体人民都像赛义德这样见多识广，洪涛可咋统治他们啊！连编个瞎话蒙蒙人都被他们质疑。更别说利用他们的热血、愚昧糊弄人了。

“那些书都是百年前的先人留下的，澳洲人只喜欢四处游历却不愿意做生意，所以日子越过越穷，最后连大海船都造不起了。所以说啊，不能小视贸易。它可以为做学问带来帮助，贸易越繁荣，交流就越密切。如果各国的学者都能坐在一起，很多问题就容易解决了。这次回去，我打算在卡兰巴港建立一座皇家大学，专门邀请各国像您这样的学者来讲学。不光讲学，还得在一起互通有无，所有的经费都由皇家担负，大学不收学费，但研究出来的结果要先给皇家。这样公平不？如果您愿意的话，我想请您来当这个大学的筹委会带头人之一。用您的声望和学识，多请一些和您一样有真才实学的人来皇家大学。”为了圆自己的谎，洪涛也算是拼了，不光破财，还封官。

“……可是我答应威廉陛下，要回那不勒斯的……”赛义德立马就让洪涛扔过来的这个大馅饼给砸晕了，什么澳洲的事儿全忘了，眼睛里全是小星星。

“我去和威廉说，他是个穷鬼皇帝。拿不出太多钱来做研究经费，干脆让那不勒斯大学和皇家大学合成一个，每隔二三年，双方就派学者互访。这不就全解决了嘛。老赛啊，像你这样专门研究各国政体、社会模式的学者，必须要多走多看。我给皇家大学配两艘大海船，大学里的学者都可以跟着海商的船去各国转，一路上吃喝无忧，这样才能尽快出成果嘛。人的一生时间是有限的。要是全浪费在旅途和筹备旅费上，这不是舍本逐末了嘛。”

“就这么定了啊，你去弄个人名单，把你想邀请的人写下来，然后挨个给他们去信，让他们就近到亚丁、吉达、马斯卡、霍尔木兹、巴士拉去。商船要在这里待很久才会返航，他们可以跟着商船一起回卡兰巴港。”洪涛还越说越来劲儿了，其实他早就想建立一座更像后世的综合大学，教学为辅，研究为主。但是手边没啥合适的人选，这件事儿也就放下来了。这次和赛义德接

触了几个月，发现这个老头是个比较纯粹的学者，没有太多杂念，那就是他吧。

赛义德满脸通红的走了，一路小跑回到他的舱室里去草拟名单。钱对他来说没有太大诱惑力、当官也不是他追求的，但是这个皇家大学对他就太有诱惑力了。再加上有洪涛这么一个同样有学问、懂学问、支持学问的皇帝支持，这尼玛肯定是真主的旨意啊，赶紧干吧。至于说洪涛有什么其他目的没有，他都没工夫去想。

“陛下，卡兰巴港没有地方盖大学了，那些该死的商人把商铺都盖到了皇宫围墙边上，城里都挤满了……”阿尔因出于善意，提醒了洪涛一句。

“没地方了？盖个大学都挤不出来？”洪涛还真没注意到这个问题，这些年卡兰巴港发展很快是真的，但他没想到会这么快。

“除非把城里的居民往城外迁……但是泊总督不让，连塔巴国王都说服不了他。”

“哦，也对，卡兰巴港好不容繁华了，这里也有当地居民的功劳，把人家轰到城外去确实不合适。不过居民不能迁，不见得别的人就不能迁。你回去和泊蛟说，就说是我的建议，让塔巴国王把王宫让出来给我当大学，我出钱给他在别的地方再盖一座更大、更好的宫殿。其实他的王宫不适合在卡兰巴港，一国之王怎么能待在一个港口呢？这样不安全，让他迁到内陆去。”得，洪涛小眼珠一转，塔巴国王的王宫就没了。

当天晚上，洪涛的船队就被迫离开了吉达港，继续北上。有他这一大堆巨舰在吉达港外停着，很多从北非来的小船都不敢停靠了，严重干扰了去圣城朝觐的秩序。这里的埃米尔还挺客气，专门派了一个儿子来找赛义德，请求能不能把船队稍微挪挪地方。人家这么客气，洪涛也是讲理的人，干脆就直接走吧。

船队并没有沿着红海继续向北，而是留下两艘战舰和两艘商船，掉头返航了。通过在亚丁港和吉达港的询问，洪涛在吉达港以北的海岸线上，没有找到任何一个可以供自己船队停靠的港口。而且他还问清楚了一件事儿，当年袭击卡兰巴港的优素福部族就在红海的尽头。苏伊士湾西岸都是他们的领地，要想把货物从红海方向运往开罗和亚历山大，必须要穿过优素福部族统治的地方。

相对于亚丁港和吉达港的友好接待，洪涛不太相信优素福的部族也会乐意看到自己的船队。洪涛不惧怕任何阿拉伯部族、国家，但是打败他们屁用没有，想在四周都是敌人的环境里占领一座伊\斯\兰城市并且维持下去，不是目前金河国国力能达到的。所以洪涛选择了躲避，既然过去也没啥便宜占，那还是去更容易占便宜的地方吧，生意人嘛，和气生财！

四百二十六章劳伦斯

第三站有点远，当整支船队钻出红海之后，就开始沿着阿拉伯半岛的海岸线向东北方驶去，一边走一边探，花了十五天时间才走完了二千多公里路程，跑到了阿拉半岛的北侧。这里是麦提尼和阿尔因的故乡，大概位置就是后世阿曼苏丹国的马斯喀特港，此时这里叫马斯卡。

和进入亚丁湾相比，船队进入阿曼湾就轻松多了，这里的阿拉伯海商们经常出现在卡巴兰港，很熟悉金河国的船只和旗帜。虽然他们不一定希望这些大海船来自己的地盘上抢生意，但双方实力对比实在相差太多，也就不会生出什么非分之想。

这就是互相了解的好处，很多麻烦都是因为双方不清楚、不明白造成的，一旦大家有了交流，看清了对方到底是谁、是干嘛的、是什么性格，有些麻烦也就随之而去了。

到了阿尔因的家，洪涛胆子就稍微大了一点儿，于是他又带着陆战队登陆了，去阿尔因家里拜访了一下。这次洪涛送上了重礼，整整三箱平板玻璃，不看僧面看佛面，麦提尼也算是帝国里贡献很大的总督，他短时间内还回不来，自己帮他孝敬孝敬他的父母也是应该的。

麦提尼的老爹很虔诚，有了好东西头一个想到的就是他的神，他认为把这么好的东西装在自己家里是对真主的不敬，把三箱玻璃全都捐给了城里最大的清真寺，还是以洪涛的名义。结果洪涛不得不和当地的苏丹国王再来一次热情洋溢、充满了废话的见面，然后又送出去一箱玻璃，给这位大胡子苏丹回家去装饰装饰他的宫殿，得到的回礼则是十头骆驼和一把精美的匕首。

“老赛啊，苏丹和埃米尔有啥不同？”离开了王宫，洪涛又开始问问题了。阿拉伯世界对他来讲也是神奇而陌生的，很多东西还需要补一补。

“权利上没有什么不同，埃米尔是哈里发任命的，名义上是哈里发的下属。苏丹不需要哈里发任命。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是独立的。”赛义德回答得言简意赅，一句话就把两者之间的区别说清楚了。

到现在为止，洪涛才大概搞明白了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政体。他们的哈里发和伊玛目就相当于宋朝的皇帝。只不过多了一个宗教方面的责任。再往下就是埃米尔了，这个称呼和我们的节度使有点像，辖区之内军事、民政、官员任免一手抓，叫他们地方军阀更形象。一个埃米尔管辖着很多部落，这些部落的首领叫做谢赫。但是当这个部落太大。并且独立于王朝之外时，谢赫就变成苏丹了，大概意思就是国王吧。苏丹有大有小，大的像阿尤布王朝、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也叫苏丹，小的像阿曼这种弹丸小国，也叫苏丹。

但这些称呼仅限于阿拉伯人之间，而且还是逊尼派，要是到了什叶派、突厥人、波斯人、塞尔主人建立的伊\斯\兰国家里，还有一些变化，不过大概意思也都差不多。

现在洪涛也是拥有十头骆驼的人了。还是最好的骆驼，所以他那颗好奇心又开始悸动。干嘛去呢？他想去贝都因人部落里去看看，正好阿尔因家族的人有贝都因朋友，当初卖给洪涛阿拉伯马的部落就正合适。而且他们离马斯卡港不远，只有五天路程，骑着骆驼走五天。

为了这五天的行程，整个马斯卡港都忙活起来了，阿尔因家是商人，家里没有那么多骆驼，洪涛要带着三百陆战队一起走。光驮运食物和淡水就需要五十多头骆驼。这位皇帝还爱民如子，他的兵一个都不能走着，一人一头骆驼。整个马斯卡港里也找不出这么多空闲的骆驼，只能是到处出高价去雇。

光雇来骆驼还不成。洪涛还得要求骆驼干净、身上不能有寄生虫。于是在马斯卡港城外就出现了一大片帐篷和一大片骆驼，这是专门雇来洗刷骆驼的人。骆驼太多一天两天洗刷不完，要住在这里连着刷好几天。

有了骆驼还不算完，既然是在沙漠里旅行，那就得有个旅行的样子，穿着海军制服肯定不合适。入乡随俗嘛，还得一人置办一身阿拉伯大袍，再戴上头巾，这才完美。

“哎呀……很威武嘛，有点劳伦斯的意思了，出发！”洪涛本人也换上了阿拉伯大袍，戴上了头巾，坐在骆驼上看看自己的队伍，再看看阿尔因家族给提供的几十名向导、仆人、保镖队伍，感觉很满意。陆战队员的长袍外面还系着腰带，上面挂着子弹匣和******匣，腰带上别着两把短枪，长枪绑到了骆驼身上。这么一打扮，比挎着腰刀就好看多了。

洪涛不会指挥陆军，更没学过什么兵法，他的安排很简单。朗崖的副官带着五十名陆战队员呈双路纵队走在前面一百米处，就算是前锋了。朗崖和自己跟着大部队在后面就算主力，再分出五十人看护后面运送补给品的驼队和炮车。

为了增加自己的安全感，这次出行洪涛特意带了三门甲板炮。骆驼不会拉车，就由六匹马拉着。这玩意不仅可以在野战中用霰弹对付骑兵，还能在攻城战里换上实心弹射击城墙和城门。不过洪涛在看完马斯卡港之后，已经打消了这个念头。阿拉伯人的城市好像都不太重视城墙的建设，马斯卡港比亚丁稍好一点，好歹有一圈土墙，但也用不上炮，那个土墙只有不到一人高。

“陛下，干嘛非穿这种大袍子？这么热的天，穿着夏季制服都出汗，我能不能脱了？”朗崖很不习惯宽宽大大的阿拉伯大袍，在他看来，短袖上衣和短

裤才是对付热天的正确选择，外面再罩一层，不是更热嘛。

“可以啊，我不强求，但是先别让士兵们脱，等中午吃饭的时候，如果你觉得不穿舒服，那咱就都不穿。如果你觉得还是穿上舒服，也就别折腾了。”洪涛自己也不知道穿上这个大袍子到底是什么滋味，据说它能让人在沙漠这种干热的气候里避免晒伤和保持身体水份，但没亲自试过的东西他从来不急着下结论。

这次又是洪涛对了，还没到中午，朗崖就重新把大袍和头巾戴上了。这里的热和海南岛、吕宋岛、爪洼岛、卡兰巴都不同，根本就看不到汗，不是不出，而是刚出来就被毒辣的阳光和干热的风蒸发了。

如果没有这层丝质大袍挡着，不光要经常喝水，皮肤也受不了，两个小时就把朗崖晒成了大龙虾，浑身通红。估计晚上他就该后悔了，被轻度灼伤的皮肤会发痒，这个滋味儿洪涛尝试过。经常钓鱼，尤其是去海钓的人，都逃不过这一劫，就算抹上防晒霜有时候照样不管用。

从马斯卡到贝都因人部落的路说沙漠不是沙漠，说戈壁又不是戈壁，有的地方居然还有小绿洲，具体是什么地形洪涛也说不清，反正是不太舒服。即便穿着大袍，也只能略微好受点，实际上还是难受。只要太阳一出来，所有的东西就都是热的，摸一摸腰带上挂着的短枪，能把手上的皮肤烫红。迎面吹来的风会让人觉得鼻孔里都是火，嗓子眼总是干的，说话声音都沙哑的。

怪不得这里的阿拉伯人一个个干什么事儿都是慢悠悠的，在这种自然条件下，如果再是个急脾气，那就没法活了。不光人是慢性子，骆驼也一样，它们走起路来就和有心事一样，走一步想一步，平均时速不到五公里，和人自己走差不多。

洪涛头一次管住了自己的嘴，不再瞎白话了，坐在骆驼背上他都快睡着了，只有在这种朦朦胧胧的状态下才感觉不那么难受。这时候如果没有别人跟着，他都想直接打道回府，还得往前走五天，要人命了！

光这么走着就如此难受，要是在这片地区和阿拉伯人作战，难度可想而知，占领城市没问题，清理城市周边也没问题，但是想深入大漠去打败这些游牧部落，恐怕得有了飞机之后才能办到。当然了，如果要是有了阿奸就另说了，带路党对于任何殖民者来说都是必须的。

可是最要命的不是白天，而是晚上。沙漠里的晚上气温不超过十度，体感温度更低，凌晨的时候居然还有雾气和露水，外面站岗的士兵披着毛毯浑身都是湿漉漉的，冻得直哆嗦。帐篷里面也好不到哪儿去，气温低还可以忍，但是那些从沙子里钻出来的小虫子就没法忍了。一晚上的功夫，就有十多名士兵被蝎子给咬伤了，好在随行的阿拉伯人有药可以治疗这个，还不至

于死人。

忽冷忽热爱感冒，除了蝎子和毒虫，伤风感冒也成了陆战队员们遇到的第二个大麻烦，而且连伤热还是伤寒都弄不清，治疗起来事倍功半。看着那些整天头疼咳嗽流鼻涕的陆战队员，洪涛觉得自己真不是块带领千军万马征战四方的将才，还是在海上待着比较踏实，那里才是自己的地盘。

四百二十七章强盗遇强盗

洪涛既不会治疗感冒也不会解毒，在大漠里溜达了三天整，当初的好奇心也磨没了。这个破地方阿拉伯人当成宝贝儿，洪涛可是烦透了。要啥没啥，走了好几天看见的全是一个颜色、一种东西，真难为这些阿拉伯人是怎么生活下去的，都是小强啊。

“老赛，不是我不尊重你们的宗教，但是我不想在我的国家里推行任何宗教。等机会成熟了，我会允许所有宗教进入我的国家，但决不许一支独大，至于大家想不想信、信哪个，就是他们自己的选择了。在给他们选择的权利之前，我先得让他们有选择的能力。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文盲占了大多数，他们没有分辨能力啊，想怎么骗就怎么骗，这会让某些人趁虚而入，不符合我的初衷。”没了好奇心也就没了兴奋劲儿，每天宿营之后，洪涛会骑着骆驼在营地周围巡视一遍，然后就缩在帐篷里和赛义德开始讨论学问。其实也没啥学问，无非就是抬杠，主要问题就是金河国未来的发展方向。

赛义德认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宗教信仰，就很难有效的团聚在一起，人少的时候还好办，人口一多、地盘一大，就难以统治了。洪涛对赛义德的说法部分认同，但他不想用宗教信仰来愚民。信仰可以有，但最好是在头脑清醒、认识足够的时候让国民自己来选择。俩个人都同意把宗教信仰当成统治工具，只是在使用方式上有不同见解。

“陛下这个冰是怎么弄出来的？”其实赛义德也是个假和尚，穆\斯\林禁止饮酒，可是他在没人的时候，比如说在洪涛的船舱、洪涛的帐篷里时，只要没外人就烟酒不拒。现在他正端着一杯冰镇葡萄酒一边喝、一边和洪涛抬杠、一边琢磨冰桶里为啥会在这么热的天气里有冰！

“说了你也听不懂，就像你给我讲那些先哲们的理论一样，我也听不懂。”在物理、化学、数学、航海这些问题上，赛义德难望洪涛项背，连当徒弟的资格都没有。

“陛下其实不适合当皇帝。您和威廉陛下一样，对这个位置并没有很大的热情，可是你们两个人却又干得最好，世上的事情真是复杂。”赛义德拿起一小块儿冰。扔到了杯子里，闲聊嘛，根本没主题，想到什么说什么。对脑子里整天都在思考问题的人来讲，其实就是一种休息和放松。

“来人……外面谁放枪呢？”突然。洪涛从地毯上坐了起来，他的耳朵很灵敏，远处有一声清脆的声音，在狂野里会传得很远，这种声音洪涛很熟悉，是枪声。

“不清楚……好像是西边的岗哨，郎队长正要派人前去查看。”帐篷门口的卫兵很快给出了回复。

“查看个屁，吹哨子、灭灯、点火！”洪涛直接从站了起来，一边穿鞋一边拿起了自己的两把短枪，连腰带都没系。就往外走。

“陛下，出什么事儿了？”赛义德并没听到枪声，或者听到了，却不知道这种声音是什么，看到洪涛一脸严肃的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啪……”远处又传来一声枪响，这次声音明显大了很多。

“我们遇袭了！您就在这里待着，把灯熄了，我出去看看。”这次洪涛真的确定了，不是走火、也不是碰到了什么野兽。真是有陌生人来了，而且数量不少，速度还挺快，否则第一层岗哨和第二层岗哨不会这么快就被突破。

洪涛不是合格的陆军将领。但他是个百分百的鸡贼，怕死得很。每天扎营的时候，他都会把岗哨撒到五百米之外去，还是暗哨，在黑夜里不走到跟前绝对看不到地上被挖了一个浅坑，毛毯下面还有人。这些岗哨分成了三层。一百米一层，遍布四面八方，在岗哨里还有混合油罐子，只要发现敌情，这些岗哨就会鸣枪示警，同时点燃罐子里的混合油。

当洪涛出来时，西边已经亮起了四五个火堆，营地里哨声四起，陆战队员们正从各自的帐篷里跑出来摸着黑列队，三门甲板炮也掀掉了炮衣，开始装填霰弹。

“陛下，是谁要袭击我们？”赛义德没留在帐篷里，而是跟着洪涛一起出来了，见到远处的火光，拉住了洪涛的袍子，声音都有点颤抖。

“不清楚，反正不会是大宋人，也不会是拜占庭人，跑不出马斯卡港这一片去。来，带上这个，就蹲在这里看，别抬头，明白吗？再去给我拿一顶头盔来。”这时候洪涛也没忘了说怪话，来的人是谁他肯定不清楚，但百分百是这附近的阿拉伯人那是没错的，会不会和赛义德或者阿尔因家族有关系，现在还没功夫琢磨。既然他不想在帐篷里待着，那就看看自己是如何对付这些人的吧。

很快，地面上就传来了轻微的震动，营地西侧一百多米远的地方也亮起了一道火墙，十多个陆战队员正玩了命的往回跑，在他们身后百十米处，出现了一大片人影。

“骆驼骑兵！陛下，是贝都因人的骆驼骑兵！”不光士兵们看到了、洪涛看到了，赛义德也看到了，他对这种身影更熟悉，立刻就叫出了名字。

“嘟……”一声尖利的哨响划破了夜空，已经排成了三排的陆战队员同时举起手中的步枪，指向西边那一片人影。

“哒哒哒……”这次不是哨声了，而是一种刺耳的号声。

“啪啪啪啪……”随之而来的就是连绵不绝的脆响，黑夜瞬间就被上百道火光撕开了一个大口子。火光照亮了陆战队员们年轻的脸、照亮了躲在一堆箱子后面洪涛那张狰狞的脸、照亮了赛义德头盔下那张惊恐的脸，同时也照亮了一百多米外那一片身着黑色斗篷、带着黑色头巾、正在冲锋的骆驼骑兵长满大胡子的脸。

自打第一排枪打响之后，枪声就没间断过，三排陆战队员就像是一副机器，一排一排的上前射击，又一排一排的退了回来。三排人就在原地来回来去的踱着步，既不向前也不后退，把一排排的铅弹向远处那些高大的身影射了过去。

虽然是在夜间，视线不太理想，但是有了那一道火墙，瞄准目标反倒更容易了。因为任何靠近火墙的人都会被照出一个轮廓来，陆战队的射击根本不瞄准，只需要找到远处目标的高矮方位就可以扣动扳机，至于说能不能打中目标，全交给老天爷了。

最原始的滑膛枪有效射程只有不到五十米，超过这个距离命中率就会急剧下降，就算靠数量来弥补也很难。这里有枪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更多的还是为了装填方便，滑膛枪的子弹会比枪膛小几毫米，这样在射击时，子弹就会和膛壁碰撞，不会按照直线飞出去。再加上滑膛枪的子弹是圆形的，气动造型不适合稳定的飞行，所以打远了就没准头了。

但是随着制造工艺和冶炼技术的逐渐提高，滑膛枪的有效射程慢慢提高了，直到美国南北战争时，一下子就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当时美国士兵发现如果把子弹包裹在浸了油的麂皮里塞进枪膛，不仅可以防止子弹掉出来，加快装填速度，还能大大提高滑膛枪的射程和准确度。

目前陆战队使用的就是这个技术，还采用了定装弹药，就是把发\射\药提前封在一个用鲸蜡泡过的丝绸筒里，丝绸筒的一端还包裹着一颗包裹着鲸皮的铅弹。使用的时候直接把丝绸筒一端的鲸蜡扣开，把整个丝绸筒用通条捅入枪管底部即可。

这玩意是洪涛根据后世的各种燧发枪装填技术琢磨出来的，不算百分百剽窃，只能说是借鉴。纸筒便宜但会有残渣，每次发射完了还得清理枪膛，严重降低了发射速度。洪涛把纸筒定装弹用作出口给大宋新军使用，海军陆

战队和帝国陆军使用的全是丝绸定装弹。贵不怕，帝国就是富裕，这点成本随时随地就转嫁到别国头上去了，卖给大宋的纸筒定装弹就是按照丝绸定装弹成本出售的。

陆战队使用的燧发滑膛枪枪管制作精度更高，也更长，队员们的实弹训练水平也更高，甚至比帝国陆军还高，因为他们有的是机会跟着战舰去爪洼岛用当地的反抗者真刀真枪的操练，见过血、上过战场的士兵比纯练出来的士兵端枪要稳得多，射击效果也会成倍的增加。

“轰……轰……轰……”几排射击之后，在陆战队的两侧又迸发出三团更大、更亮的火光，同时伴随着天崩地裂般的炸响，甲板炮开始对进入射程的骆驼骑兵喷发出大片的铁砂。

这三炮比火枪可管用多了，采用密集阵形冲锋的骑兵就怕这种大面积无差别的散射，躲都没地方躲，当时就倒下一大片。不过开炮也有副作用，营地里的驼群立马就惊了，要不是那几十个阿尔因家的随从拼命拉住几只头驼的缰绳，这几百匹骆驼早就向着东边的黑暗跑了，它们也不傻，哪边亮哪边就危险呗。

四百二十八章想逃跑的皇帝

甲板炮一开火，不光营地里的骆驼要疯，西边那片骑兵的坐骑也不太听话了。突如其来的打击本来已经把冲锋骑兵的兵锋给打成了平头的，再加上坐骑受惊放慢了脚步，甚至要向两边转向，冲锋的速度明显降了下来。这一慢可就惨了，平白又多挨了两轮射击，等他们冲到五十米之内时，已经不是一片人，而是零零星星几十人。后面的大部队已经和前锋断成了好几截。

面对越冲越近的几十个骑兵，前排的陆战队员全都把步枪放了下来，然后从腰带上抽出了两把一尺多长的手枪，先把左臂弯曲抬起来，让右手的枪架在左胳膊上，瞄准了冲过来的骑兵，就这么等着。在他们后面的两排队员一排已经装填完毕，端起步枪兵没瞄准冲到近处的少量骑兵，而是瞄准了远处的大部队，听到喇叭声之后，立刻击发。

这时候第一排的陆战队才冲着已经冲到十多米远的骆驼兵扣动了扳机。那些骆驼兵真是冤啊，好不容易从枪林弹雨里冲了过来，眼看弯刀就能砍倒敌人头上了，那些手里举着短棍的人简直就可以无视了，和投降差不多。可是没想到啊，最要命的东西就是从他们手里的短棍里喷出来的，一阵火光和白烟之后，这几十名骆驼骑兵全都扑倒在陆战队的队伍前面。

很多骑兵并没中枪，只是坐骑被打倒了，可是还没等他们站起来，那些人又换了一只手，依旧是举着个短棍子，上前几步，几乎是凑到了每个还活着的骑兵面前，冲着他们的脑袋又扣动了扳机，然后在一片血肉横飞中面无表情的返身回到了队伍里，拿起地上的步枪，退后几步，来到最后一排。默

默的开始装弹。

“朗崖，如果此时别的方向再来敌人咋办？”洪涛蹲在箱子后面，全然不顾形象，脑袋上还扣着一顶脸盆大小的头盔。不敢抬头怕把脑袋露出来，只能是歪着头和站在不远处的朗崖说话。

“要是数量不多，抽出去一排人拦截就可以。让他们冲近了也没事儿，咱可比陆军强多了，每人身上还有两把这个呢！陛下您弄出来的家伙就是好用。看看看……全放倒了，哈哈哈哈。”朗崖的心情不错，虽然遭到了突袭，但是他的陆战队表现很好，和平时训练没啥两样，既没有乱，也没有慌。面对皇帝的问题，他回答着底气都足了。

“那要是数量多呢？你能不能蹲下来？让我抬着头和你说话你特舒服是不是！”洪涛对朗崖的回答还是不太满意，于是就开始找邪茬。

“数量太多我就没辙了，不过陛下放心。您的马我给您带着呢，三匹都在。要是敌人太多，那您就上马跑呗。我问过阿尔因了，这里不是沙漠，骆驼追不上马。您三匹换着骑，一准能跑到码头去。上了船再给我们报仇，就像当年您在马六甲港一样，把他们杀光、烧光、抢光！全吊死在码头上，给我们这三百兄弟报仇！”朗崖没有蹲下，洪涛可以不要脸。他这个指挥官不能不要。听到洪涛的问题，他向洪涛身后指了指，不远处的帐篷旁边有一个军官拉着三匹马等候呢。

“靠！真来了，南边、南边！”洪涛这次满意了。他刚想夸朗崖几句，突然又看到营地的南边也亮起了几个火点。

“陛下您真是神了！您去马匹旁边等着我，要是看到我们顶不住了，就自己走！”朗崖此时看洪涛的眼神里充满了崇拜，都说洪涛是神仙，现在看来是真的啊。敌人还没来，他就能有预感，这还不是神是啥？

“神个毛啊！我尼玛就是衰神……这张嘴太臭了！”洪涛对朗崖的思维方式简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么乌鸦嘴的自己，楞被他解读成了先知先觉。饶是自己脸皮比城墙还厚，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受之有愧啊。

不过他可没耽误，立马猫着腰一溜小跑窜到了马匹跟前，接过缰绳，抬着头望着天空。看得旁边那位陆战队的军官直迷糊，以为洪大法师正在和天神交流，准备发功，也没敢打扰，转头跑向了战场。其实洪涛是在看天上的星星确定方向呢，逃跑也是技术活儿，总不能没目的的瞎跑吧，向北才是马斯卡港。

要说洪涛没有思想斗争，那是假话，他确实在内心斗争了一下，是丢下将士们自己跑呢？还是待在这里和将士们共存亡？只不过他斗争的时间非常短，只用了不到三秒钟，就算出来两种选择的利弊，然后坚定的选择了后

者，而且还是有正当理由的。

首先，自己是皇帝，肩负着国家未来，活着就是对国家的贡献。

其次，自己不是将军，留下来也没啥用，枪法再准顶多是一枪一个打死俩，敌人缺这两个人吗？

最后，自己怕疼，万一被俘虏，不用拷打立马就全招了。这样的话依靠自己掌握的技术，阿拉伯人很快就能超越金河国，这不等于是资助敌人嘛。

至于说自己留下来可以鼓舞士气、以少胜多、三百打败一万人这种事儿，根本不在洪涛的考虑范围之内。只要陆战队员手里拿的不是自动步枪，这种事儿就没什么发生的可能性。精神力量爆棚只在电影里才有，现实情况是只要骑兵们冲到三十米之内，还能保证一定的数量，陆战队就必败无疑，身上带十把短枪也没用。一旦阵型散了、距离优势没了，这些拿着火枪的陆战队员还真没有原来拿着短矛好使呢。

不过洪涛最终还是没跑，不是他改主意了，而是敌人真没那么多。别说一万了，连一千都不够，充其量五六百人，西边的多一些，南边后来的更少。两排陆战队三四次齐射，对面就看不到太多身影了。既然要赢，那自己就别跑了，于是洪涛又把马缰松开，掏出两把短枪，大踏步的走到了营地中间，把几名军官招呼了过来，下达了他认为最保险的命令。

“先不要追击！天很快就亮了，坚守，等天亮再说！”

偷袭者没有再发动第二次进攻，趁着这段功夫，朗崖把那几百匹骆驼也牵到了营地里，缰绳系缰绳的围成了一个圈儿。陆战队员们就躲在骆驼身后，听着远处传来的各种哀嚎、呻吟声，一直等到东边的天空出现了白色。

火已经熄灭了，营地的西边和南边倒伏着大片的尸体，有骆驼的也有人的。大部分都没死，但也和死差不多了，不是缺胳膊断腿，就是身下流了一大摊血，全被干涸的沙土地吸了进去，只能看到一小片褐色。

“朗崖，清点人数，把损失报上来！然后就地挖陷马坑和战壕，派出侦察队，周围一公里之内都布上流动哨。”

“艾尔因！让你的随从骑上骆驼，分成两拨儿，一拨儿去你熟悉的部落里喊人来接我们，一拨儿返回马斯卡港，把这个给我的舰队司令。我们不走了，就在这里等着！你和我来，老赛，你也来，看看这些人到底是哪儿来的，认识不？”一看没了敌人，洪涛又活了，开始安排接下来该干的事儿。

既然有人要在半路袭击自己，那自己还是固守待援比较保险，再往前走人生地不熟的，也没有啥险要的地势可以防守，还不如在这里待着呢，好歹

能有时间弄个简易工事啥的，给可能有的敌人增加点进攻难度。

至于说慈悲的舰队，洪涛一点都不担心，自打在三国海战时泊蛟和孔沛的战舰被南宋水师困住之后，皇家海军的舰长们就对这件事儿牢记在心了，不管是谁的船也别想靠近战舰二百米之内，敢过来他们真开炮，是不是误伤打沉了再聊。

阿尔因的嫌疑基本可以排除，自己死了对他的家族丝毫没有好处，而且最倒霉就该是他们家。只要自己出事，慈悲第一个找上的就得是他家，就算他们家能跑到内陆去，也什么都捞不到。对于一个海商家族来讲，失去了海上贸易，等于就没了上家和下家，吃什么喝什么啊。而且他是最了解金河国实力的，一个小小的马斯卡港能保住他们家族吗？

至于赛义德嘛，只能说嫌疑不大，会不会和当地人勾结很难说。但光这么分析没用，现在不是有证据了嘛，去那些尸体身上找一找，总能发现点什么的。

“他们都是贝都因人……不过不是侯赛因家族的，到底是哪个部落的，我也认不出来，要等侯赛因他们来了之后才知道。”查看了几具尸体之后，阿尔因看出了一点眉目。

“这些人不是一个部落的，里面至少有三个部落的人，骆驼身上的记号不一样，不同的部落会在骆驼身上烙不同的记号，是防止丢失的。”别看赛义德是个学者，但纸上谈兵也并不是一点用处都没有，他比阿尔因看得更仔细。

“确实是，这些骆驼不是一个部落的。”阿尔因让赛义德这么一提醒，也跑到几匹死骆驼大腿上看了看，得出了和赛义德相同的判断。

四百二十九章哪儿都有带路党

“朗崖，让兄弟们找几个还能说话的带到我帐篷里来，剩下的全埋了吧，这大热天的，一会儿就得给晒爆喽。骆驼肉别浪费，找身上最嫩的地方割下来切成片，中午烤着吃。从吃完午饭开始，粮食和淡水开始配给制，说不定咱们得多守几天呢。”听到有三个部落联合在一起进攻自己，洪涛又把危险等级提高了一截，打算要持久战了。

有朗崖的小刀子在，再加上洪涛的放任，什么宗教不宗教、风俗不风俗的，很快那三个还能说话的贝都因人就全招了，看得在一边当翻译的赛义德直咧嘴。阿尔因倒是没啥反应，当初洪涛在卡兰巴港对付敌人的手段更狠，他都见怪不怪了。

这群偷袭者不是三个部落，而是五个！每个部落出了一百多名最精锐的骆驼骑兵，目标就是洪涛的驼队。另外他们还肩负着一个特殊任务，就是要

把洪涛活捉，然后带回其中一个部落去。至于为啥要抓洪涛他们也不清楚，部落的谢赫并没说。他们也是两天前才接到命令开始在这附近集结的，要想知道原因，只能去问部落里的谢赫和他的亲信。

“这种情况也有可能，贝都因人视抢劫商队为生活中的一部分，只是抢劫如此大的驼队就不太常见了。”赛义德按照他所了解的阿拉伯人风俗，给出了自己的判断。

“我觉得不那么简单，首先就是时间！这五个部族如他们自己所讲，并不在同一片土地上生活，有两个是在北边，中间还隔着其它部族，假如没有人事先通知了他们，怎么能在短短两天时间里就集结这么多骑兵？我算了算路程，最远的部落到这里最少也要三天，还得是日夜赶路，他们到这里的路程比咱们差不多远了一倍。”

“其次。刚才我仔细听了你的翻译，这五个部落里居然有两对儿平时关系并不太好，假如没有外部力量协调，他们是如何在短短三天时间里就达成共识的？并且还把兵派了过来。还由两位首领统一带领，这个难度不是一般大啊。”

“最后，还是那句话，这三个人先留着，不急于下结论。等阿尔因家族的朋友来了，估计还会给我们提供更多信息，最了解贝都因人的就是贝都因人。”

任何事情到了洪涛眼里，都有N多种可能性。在他不太关心的事情上，这些可能性就会被故意忽视掉，但遇到了大事儿，尤其是事关生死的大事儿，他骨子里那种宁可错杀也不放过的本性就占据了统治地位。此时他越是平静、越没情绪，后果就越严重，理智的破坏力永远比情绪高。

“陛下早上使用的武器犹如天上的雷鸣。它们叫什么？”洪涛分析得这么全面，赛义德也没啥可补充的了。危险一过去，他的好奇心就冒了出来，开始询问火枪的事情。

“叫手炮！和船上的大炮一样，都是帝国的秘密，这些东西还是别讨论了。帝国有法律，即使是皇帝也不能违反，我去看看士兵们。”这次洪涛回答得很不客气，在阿拉伯人地盘被阿拉伯人袭击，同为阿拉伯人的阿尔因和赛义德全都是嫌疑人。在没有搞清楚事情的全貌之前，洪涛是不会再给他们过多信任的。

凌晨的偷袭让敌人损失了大概三百多人，真正打死的只有不到一百人，更多是被骆驼摔伤或者踩伤的。那些骆驼就更倒霉了。现场扔下了近四百匹骆驼，铅弹多一半儿全被它们挡下了。在清理战场时，不管是人还是骆驼，不管活着的还是死了的，都被陆战队员用短刀再刺两下，然后堆成几个大堆。浇上混合油给烧了。

这并不违反洪涛的命令，只要别让这些尸体腐烂，如何处理洪涛不会过问。至于说阿拉伯人是什么殡葬风俗，陆战队员们已经顾不上了，他们也不再相信阿尔因家族的那些随从。军械、弹药、粮食和淡水都改由陆战队自己管理，任何人不许接近，包括阿尔因和赛义德本人。

洪涛对这种情况熟视无睹，这是目前最合理的方式，朗崖做得很对。陆战队经次一战，八人被杀，两人重伤，全是外围的暗哨，这已经是陆战队成立以来，最惨重的损失了。洪涛无法要求所有人都像自己一样去思考，他只能用实际行动来表达自己的态度，阿尔因和赛义德依旧可以出入他的帐篷，还可以一起吃饭。

三天之后的早上，从南边又来了一支驼队，人数在二百人左右，这次不是敌人，而是阿尔因家族的贝都因人朋友、法蒂姆部族来接应了，还是部族谢赫的两个儿子亲自带着部族精锐来的。

“这个部族是你们的敌人？”经过法蒂姆两位儿子的再度过堂，三名俘虏交代的情报更清晰了。参加偷袭的五个部族两位小法蒂姆都知道，其中一个是他们的死敌，两家的地盘接壤，早就有矛盾，从小法蒂姆的父亲那辈人就开始仇杀，但是谁也完全占不了上风。毕竟法蒂姆部族也不是啥大部族，如果没有这些年和南宋商人交易阿拉伯马的生意，他们的实力更弱。

“敌人！仇人！”小法蒂姆使劲点了点头。

“那成吧，我去杀他们你们不会不乐意吧？能不能帮忙带路？”洪涛指着那张他这几天依靠众人描述画出来的马斯卡港附近的地图，向两位小法蒂姆提出了要求。

他已经不想再去贝都因人部族里观光了，搞清楚谁要抢自己才是第一要务。这种事儿必须严惩，你杀我一个人，我就杀你全村；你抢我一车货物，我就灭你全城，坚决不能手软。

要打就一次打服，否则就别打，这不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以后的商船着想。就如赛义德所说，抢劫是贝都因人血液里的因素，如果不让他们有点怕的东西，那以后大宋海商来了，不就成了来送肉嘛。想抢就抢、想杀就杀，这得多少军队才保护的过来？

俩位小法蒂姆不像图一样拒绝外族帮自己的部族报仇，也没有印第安人的那些臭讲究，能把老仇人的部族干趴下就是好事儿。洪涛不可能在这里生活，也不会抢他们的草场和牲口，这种援兵来得越多越好。他们甚至比洪涛还积极，不光答应带路，还要出兵和陆战队一起战斗。这可不是他们仗义，而是有目的的。

按照贝都因人的传统，出力了才有资格去分配战利品，出力越多分得的份额就应该越多。在他俩眼中，对方的部族有上千人，羊群、驼群、马群、毛毯、帐篷都是财产，就连女人和孩子也是财产。如果自己不出力，就不能去分这些战利品，光带路能得几头骆驼啊。

“我指挥，你们的骑兵听我的！羊群、驼群、俘虏全归你，我只需要他们的谢赫，问清楚谁背后指使他们来攻击我的驼队，我要报仇。”洪涛听明白俩位小法蒂姆的意思之后，提出了全新的分配方案。

“成交！”小哥俩看着营地外面那两堆烧焦的骨头，还有满地的褐色痕迹，稍微商量了一下，就和洪涛达成了协议。洪涛的人是用什么方法打败偷袭者的他们不清楚，但他们俩都认为洪涛这支驼队的战斗力明摆着呢，不是白给的。

于是法蒂姆部族的骆驼骑兵和洪涛的陆战队就合二为一，在荒漠上改变了行进方向，朝着西南方走去。法蒂姆的骑兵在前面开路，洪涛的驼队跟在后面几百米的地方。

假如光有日本兵没有汉奸，日军侵略中国的进展就不会那么顺利，这种状况不光在中国，全世界各国都一样。有了法蒂姆兄弟这种熟悉地形的带路党，陆战队和骑兵用了五天时间，直接绕到了对方聚居营地的西南方向，向这座建在一片小绿洲上的村落发起了进攻。攻击主力是陆战队，骆驼骑兵负责掩护陆战队的左右两翼。

洪涛拒绝了法蒂姆兄弟的建议，没有在夜间趁着对方熟睡时偷袭，而是选在了上午吃过早饭之后，从正面骑着骆驼接近村落。

夜战对于熟悉这片地区的骆驼骑兵有利，但对陆战队不利。洪涛不需要突然性，对方应该昨晚就发现了自己的驼队，那些沙丘上骑着骆驼游荡的牧民就是瞭望哨。不过他们只有一晚的时间，这么大的村落无法整体搬迁。假如对方要逃，那就更好办了，带着老人、孩子、妇女、牧群赶路，会分散对方很多兵力和精力。

和洪涛想的一样，这个部族并没有逃，他们的骑兵也不少，为了保卫家园，只要能骑上驼背、拿起弯刀的男人都会是骑兵。从这一点上来讲，贝都因人就是阿拉伯半岛上的蒙古人，全民皆兵。一千多人的部落在战时可以凑出一半甚至更多兵源，里面有白胡子老头儿，也有还没骆驼腿高的孩子。

四百三十章不堪一击

来到距离村庄六七百米的地方，陆战队全部下了骆驼，很快排成了两排。这是朗崖改进的阵型，通过昨晚的战斗，他认为三排士兵轮流射击对付奔跑速度比马慢的骆驼骑兵有点浪费了。射击间隔太短有时候也不是好事

儿，很多骆驼中了第一枪之后不会马上倒地，而是跑上几十米再倒。这时候太密集的子弹就没意义了，有些骆驼身上有七八个弹孔，效率太低。

“没有我的命令，不许冲锋！如果你们擅自冲锋，我就在你们身后连你们带敌人一起射杀，你们只需要保护好我们的两翼就可以了，什么时候冲锋由我来决定。”虽然朗崖已经暗中查看过法蒂姆部族骆驼腿上的烙印，确定他们的骆驼没有出现在那晚的偷袭中，但洪涛还是不太放心这些人。在陆战队发起进攻之前，他拉着阿尔因再三叮嘱了法蒂姆兄弟，让他们千万不要擅自行动。

双方的人数其实差不多，对方部族甚至还多一些，而且全是骑兵。反观洪涛的队伍，不光人数略少，一大半还下了骆驼，成了步兵。可是这些步兵气势挺足，他们在哨音和小喇叭的指挥下，排着长长的横队、踏着坚定的步伐，不紧不慢的向对面的骑兵压了过去。在他们身后不远是两队骆驼骑兵，丝毫冲锋的意思都没有，只是保持着固定的距离跟着步兵慢慢走。

这种作战方式贝都因人从来都没见过，除了少数参加过前几天偷袭行动的骑士之外，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这些步兵想干什么。走着接近骑兵队伍，这不是白给嘛？就算是参加过偷袭行动的骑手其实也不太明白，当时是夜间，谁看得清啊。只知道对方有一种诡异的东西，一闪光、一冒烟自己的这边的人和骆驼就会死伤，但这个说法没人信啊。

面对慢慢逼近的步兵，贝都因人的骑兵们又开始冲锋了。其实对付这种单薄阵型的步兵也不用太复杂的战术，冲上去用骆驼撞、用弯刀砍就是了。真正冲向步兵的人数并不多。大部分骆驼骑士还是把目标放到了步兵身后的那些骑兵身上，在他们眼里，那才是最有威胁的人。

高大温顺的骆驼跑起来也是那么的优雅，它们迈着大步、打着响鼻。把脖子向前伸出，就像在跳天鹅湖。可是给它们伴奏的不是丝竹，而是铁与火的轰鸣。每隔五六秒钟，就会有一百多颗高速飞行的铅弹迎面打在这些舞者身上，把它们打得浑身是血、跌落尘埃。连同身上的骑士一起重重的摔在砂石地上。还没等反应过来，就被后面蜂拥而至的同伴踩在脚下。

现在赛义德终于看清楚了勇敢彪悍的贝都因骑兵是如何被屠杀的，他们就像是海浪，一层一层的扑向礁石，随之而来的是铺天盖地的喧嚣，气势十足。可最终的结果却是礁石纹丝不动，海浪全都撞得粉身碎骨。现在那两排来回交换着位置的步兵就像是礁石，虽然看上去很死板、很呆滞，毫无激情可言，更谈不上美。但他们把一层又一层的骆驼骑兵都撞碎了。

当战场上突然迸发出三声更大的炸响后，骑兵队伍的中间居然出来好几个大缺口，整个骑兵冲锋阵型居然被直接打透了！原本还能保持方向的骑兵队伍立刻就散乱了起来。有些骆驼受惊了，开始向两边奔跑；有些干脆跪在了地上，嘴里吐着白沫子放弃了逃命的念头；还有些骆驼被骑手控制着想掉

头回去，稍稍一迟疑、一停滞，一层弹雨就扫了过来，骑兵队伍就又倒下一片。

“真主啊……这是来自地狱的怒火……求真主宽恕它的罪恶……”赛义德已经跪倒在地上，冲着圣城的方向不住祈祷。

火炮的可怕他听说过，甚至还在洪涛的船上见过试射。但他不觉得这是太吓人的武器。它们太重了、数量太少了，除了装在大船上也就没啥用处。可是这些可以拿在手里、背在肩上的手炮可就完全不一样了，它们百分百是杀人的利器。

现在只有不到三百人，假如这位皇帝手中有五千名士兵全拿着手炮。世界将会变成什么样子？他虽然不是军人，可是他见过的大战一点儿都不少，不管是在阿拉伯半岛还是埃及或者拜占庭和欧洲大陆，他想不出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军队能有办法抵御这五千人的进攻。都不用加上那种有两个轮子，可以安在船上又可以拉着满地跑的大炮。

不光是赛义德跪在地上祈祷，法蒂姆的骑兵里也有很多人从骆驼背上跳下来。跪在地上开始祈祷。从来没见过枪炮的他们对这种现象无法理解也无法解释，只能归咎于神灵。既然是神灵，那凡人还是虔诚点吧，而且神灵都来了，这个仗也就别指望凡人来打了，先不让神灵怪罪才是真的。

其实对付这个时代的滑膛枪、尤其是没有其它兵种保护的火枪兵也不是没有办法，只需要找准一点坚决突击就可以了。滑膛枪准头不够，只能打面不能打点，百米之外弹丸可以偏差十几米，下坠也非常厉害。如果能让冲锋的骑兵缩小着弹面，采用多路纵队，不计伤亡，还是可以突破的。

可惜这种经验需要不断的总结，用无数鲜血和生命来总结。当这些贝都因骑兵初次见到枪炮齐鸣的场面时，他们已经顾不上总结经验教训了，是赶紧跪地祈求神灵的原谅，还是跑得远远的躲开神灵的处罚，二选一。

“法蒂姆，该你冲锋啦！羊群、骆驼群、他们的财产！你再不去就都没了啊！”洪涛都快把腮帮子吹破了，可是法蒂姆兄弟还坐在骆驼上张着嘴发呆呢，对约定好的信号毫无反应。没办法，洪涛只好自己跑过来，照着他们俩的骆驼屁股上就是一巴掌，然后拿出了他的杀手锏，钱！

首领都冲出去了，法蒂姆部族的骑士们也不得不重新爬上骆驼跟着一起冲锋。在惊愕之余，胜利和财产也是很诱人的，现在眼前的这个村子已经没有防御了，每多跑掉一个人，都是自己部族的损失。

陆战队没跟着一起冲锋，他们分成了三十个人的小组，由军官带着，逐渐向那一大片帐篷靠近，但绝不进去，只在外围游荡，有想跑出来的人，只要不跪地投降，立马乱枪打死。

这一仗持续的时间非常短，从双方列阵到一方完全溃败，最多只有二十分钟时间。可是打扫战场的时间却非常长，法蒂姆部族的骑兵比捡破烂的还不如，他们啥都要，连绑帐篷的绳子都不放过，全部打包装上了骆驼，一直折腾到傍晚才算收拾完。然后这片聚居区就从地面上消失了，除了地上的痕迹啥都看不到了，比舌头舔过的盘子还干净。

洪涛也没进村子，法蒂姆兄弟很遵守约定，一边追杀敌人的溃兵，一边派人冲进村子，很快就把这个部族的谢赫一家都给抓住了，然后全都送给了洪涛。这是一个身材挺高大的老头儿，头发和胡子都花白了，可是他一点都没受到洪涛的优待，直接就被朗崖扒掉了大袍绑在帐篷里。

“问问他，是谁让他去偷袭我的。顺便告诉他，如果他不说，我就把他家人全扒光了捆在骆驼背上，拉倒马斯卡城里去游街。然后再拉到霍尔木兹和巴士拉去，说不定还会去麦加转转。朗崖，先把他的胡子和头发都剃了，算是我的警告！”面对这么一个虔诚的老穆\斯\林，洪涛都没去试探，直接就放出了大招。你不是对宗教虔诚吗？得嘞，怎么亵渎你的宗教咱就怎么来，这是卡尔最擅长的，事实证明确实管用。

“陛下，这样做不合适，是对整个穆\斯\林世界的亵渎，能不能先让我试试说服他？”赛义德没把洪涛的话翻译给这位老头儿，他对洪涛的做法不认同。

“老赛啊，如果在和平时期，我对任何宗教都尊重，事实上你也看到了，我就是这么做的。但如果把我拖入了战争状态，比如现在，那就算真主显灵了，我也得冲他开炮。炸毁热\那\亚教堂的事情你听说过吧？那就是我干的。在我眼里，我的士兵、我的人民随便拿出一个来，都比教皇、哈里发、埃米尔更高贵，我的责任就是去保护他们。现在我的士兵因为他们而死，如果他不把真实情况全告诉我，马斯卡城很快就不存在了，为此和整个阿拉伯世界开战也没关系。只要我的国民同意，我就乐意炸毁这里的每一座城市。请记住我的身份，我首先是金河帝国的皇帝，其次才是你的朋友，不要搞颠倒！”

这次洪涛没给赛义德面子，连他一起捎带了进去。啥叫说话底气足，这就是底气足。家里有粮心不慌，洪涛是家里有枪炮心不慌。在这种时候不能让步，要打消他们心中的幻想，很多时候怕才是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四百三十一章笑面虎

“阿卜杜勒.哈桑是谁？”赛义德算是把洪涛的话全听进去了，他也不怀疑洪涛的决心，于是两个老头在帐篷里你来我往的讨论到半夜，终于算是给出了一个让洪涛满意的答复，幕后指使者的名字有了。

“苏丹国王的弟弟……”赛义德很艰难的说出了这个人的身份，然后眼巴巴的看着洪涛，生怕这位皇帝说出战争两个字儿。

“我们明天早上就回马斯卡港，然后启程去霍尔木兹。”洪涛的回答让赛义德松了一口气，这位皇帝显然还是有理智的，和一位苏丹国王开战，不是明智之举。

七天之后，洪涛的驼队浩浩荡荡的开进了马斯卡港，片刻都没停留，直接去了港口，然后登上了在此等候的小艇，向停泊在港区里的大船划去。而那三艘正在卸货的商船也匆忙结束了生意，跟着洪涛的船队一起离开了马斯卡港。

“陛下，这些商船为什么也走了？那艘船是要去哪儿？”自打回到了战舰上，赛义德就有点心神不宁。洪涛这几天的反应太平静了，居然都没派人去找苏丹国王评理，就这么灰溜溜的上了船离开，这不符合常理啊。当他看到三艘原本是要在这里把货物全售卖光、再把船舱装满的商船也跟着船队出了港，而且有一艘战舰离开了船队，升起满帆直接向东驶去时，忍不住又来找洪涛了。

“我不会和暗中谋害我的人做生意，把大宋商船留在这里不安全，他们连我这个帝国皇帝都敢算计，谁敢保证这些人的安全？如果是别人我还能指望阿尔因的家族和苏丹伸出援手，可现在是苏丹的弟弟，阿尔因的家族也无能为力，难道说他哥哥对这件事儿就一点儿不知道？你信吗”

“至于那艘船嘛，它去卡兰巴港调兵了。我认为阿曼苏丹坐在这个位置上有点腻了，是时候换个人来当国王啦。比如说由阿尔因的家族领袖、或者由法蒂姆部族的谢赫、实在不成由塔巴国王代管这里也很好嘛。老赛啊，此时你就别多说了。咱们是朋友，这只是私人关系，不可能因此影响国家的决策，这个道理你应该懂。”

洪涛丝毫没有隐瞒自己的计划。除了时间之外，全都告诉了赛义德。其实这个老头知道不知道已经无所谓了，他人在船上，想通风报信也没机会。其实洪涛更愿意他去通风报信，这样一来阿曼苏丹就会把全国兵力都集中到马斯卡港。打起来更容易，省得再去沙漠里找这些难缠的家伙。

“为什么非要打仗呢，这件事儿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让苏丹对陛下的损失进行赔偿不成吗？”赛义德此时才算认清了洪涛的真面目，这个家伙是个笑面虎！

“他赔不起的，我要的是一个友好和平的城市，让他咬着牙赔给我钱，以后他能对这些商人心怀公正吗？不可能吧？那我干嘛还费这个力气去和他谈？大宋有一句古老的成语，叫做杀鸡儆猴，你可能还不理解。大概意思就是……”洪涛不打算说服赛义德，越是懂的多的人就越不好说服，他也用不着

去说服别人，爱同意不同意，我就这样了。

“我明白这个词的意思！现在我全明白陛下为何要带着这么多战舰来护送商船了，陛下本来就怀着找猴子的心思，我说得对吧？”赛义德没给洪涛显摆词汇量的机会，直接打断了洪涛的话。

“可以这么说……原本我是想去红海尽头找另一个部族的麻烦，但是我发现那里太远了，对开展正常的商业活动没什么好处。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没想到啊，居然有人主动来给我送借口。其实我是个很善良的人，只要别人不先惹我，一般我都不会去惹别人的。但千万别以为老实人就可以随便欺负。咱平心而论，试图谋害一个帝国的皇帝，够不够引发一场战争的？”洪涛算是把这张脸完全塞进了兜里，连自己的心历路程都如实告诉了赛义德。

“我能不能在霍尔木兹港离开陛下的船队……”赛义德对洪涛完全失望了，这个人和他之前认识的人完全两样，他感觉自己被骗了。心中升起了熊熊怒火。

“不能！你已经答应我去皇家大学，就不能违反诺言。如果你违反了，我不介意把你扔进大海里。记住，我是一位皇帝，不要把私人感情和国家大事搅合在一起，咱们俩的友谊也不要就这么轻易放弃。你上哪儿去找一个像我这样慷慨的皇帝可以给你建造一座专门用来研究学问的大学？就算你和我断交，也救不了这个苏丹国，如果我一生气，说不定死的人更多，这些人就都是你间接害死的。好啦，去舱室里好好想想吧，把这瓶酒喝了，睡一觉，醒来一看，你会发现世界还是昨天的样子，缺了谁都差不多。”洪涛还真不是吓唬赛义德，这种学者只要被他看上，就只有两条路可选，一个是为自己服务，另一个就是死。影响不影响人类进步谁去管它，反正不能留给其它国家。

从这次谈话之后，洪涛这位阿拉伯顾问就算彻底废了，除了当个翻译之外，老头不再主动和洪涛讲任何阿拉伯世界的知识，你问他他也不仔细回答，能多省略就多省略。洪涛也不在意，人嘛，思想转变总得有个过程，失恋了还要难受好多天呢，更别说信念的破灭。这样反倒更好了，免得有个人整天在自己耳朵边上絮絮叨叨的。

霍尔木兹港位于波斯湾的北侧，也就是后世的伊朗境内。这里是波斯湾的入口，海峡非常窄，后世称作霍尔木兹海峡，一旦伊朗人在这里布上水雷和岸基对舰导弹，那整个波斯湾就废了，谁也别出来，所以老美才整天派舰队守在这里，丝毫不敢大意。

现在这里只有一座古老的港口，很多来自中亚内陆的货物都会从这儿流向外界，这座港口目前属于一个很大的国家，叫花剌子模国。

四百三十二章花剌子模

花刺子模是个地区名称，相当于中国人说江淮地区、中原地区的概念，它的确切位置在后世土库曼斯坦北部城市乌尔根奇附近，这座城市在古代中国典籍中被称作玉龙赤杰。

这个国家在历史上存在的年头很长，但大部分时间都是依附于周围的大国，有点像东亚的高丽国，谁强大它就跟着谁当小弟。一直到了塞尔柱国帝国末期，趁着西辽国和塞尔柱帝国之间的征战不休，它才突然崛起。

塞尔柱帝国的解体有点像后世的一战，是由一位青年暗杀者引起的。当时在伊朗高原北部的厄尔布尔山区有一个信奉什叶派的小国家，叫做木刺夷。

这个国家国土面积不大，也不太富裕，为了对抗周边的大国，于是就在山区里面修建城堡，依靠天险来防御，他们的国王就被外人形象的称作“山中老人”。这里要注意一个概念，山中老人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所有木刺夷的国王都有这个外号。

木刺夷国很穷，你想啊，现在的伊朗北部山区也是穷地方，几百年前能富裕得了吗？可是越穷的人就越想挣钱，拿什么挣呢？做买卖肯定不成，没啥特产；打仗掠夺也没戏，靠着群山峻岭防御可以，派兵出征是做梦，一个小国也没那么多兵力。

最后，木刺夷人想出了一个挣钱的方式，就是替别人当刺客，你只要给钱，让杀谁就去杀谁。这些木刺夷刺客不光身手矫健，还特别忠于国王，因为这个国家是个政\教\合一的政权，一说真主赐福于你，个个就不怕死了，很像后世车臣的那些黑寡妇，亡命徒啊。

在公历1092年时，塞尔柱帝国最后一位哈里发马立克沙和当朝宰相发生了矛盾，结果没过几个月。这位两朝重臣就被一个来自木刺过的青年刺死了，从而引起了帝国内部的混乱，很多人都猜测这个刺客就是马立克沙花钱从木刺国雇来的。更倒霉的是，没过两个月。马立克沙也死了，怎么死的也众说纷纭。

由于马立克沙死之前没有指定继承人，其实大多数伊\斯\兰国家都没有指定继承人的习惯，因为穆圣就没指定过继承人，哈里发都是选出来的。这下塞尔柱帝国就乱套了。没有合法继任者就意味着很多人都有机会来当这个哈里发了，那大家还等什么啊，摞胳膊挽袖子上吧。有关系的赶紧拉关系造声势，没关系的就赶紧训练自己的军队，说不过你我还打不过你嘛！

结果就是庞大的塞尔柱帝国瞬间分崩离析，马立克沙的四个儿子和那些认为自己有机会当选哈里发的人开始了乱战，把帝国打成了一锅粥。

俗话讲福不双至祸不单行，偏偏这时候十字军第一次东征又来了，首当其冲的就是叙利亚。原本的叙利亚是个塞尔柱小国，实力很强。但是现在已经陷入了军阀混战，被十字军一个一个的消灭了。

这时候花剌子模国就已经开始忍不住了，有点要崛起的样子，正当塞尔柱帝国的当权者想要剿灭这个小屁国时，大麻烦又出现在了东边，一个叫做西辽的国家来了。

这个西辽就是被金国打败的辽国残部，由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八代孙耶律大石率领，一直跑到了塞尔柱帝国的边界上。当塞尔柱帝国集结兵力去和西辽国决战时，又被西辽军队给打败了，追着屁股一直赶到了阿富汗附近。这时花剌子模国又开始玩老把戏了。赶紧向新的强者西辽大汗投诚，答应每年上贡三万第纳尔。

可是过了不久，耶律大石就病死了，他的儿子太小。就由皇后摄政，停下了西进的脚步，开始关起门来修生养息。这时候花剌子模国又忍不住了，开始慢慢蚕食它周围的塞尔柱帝国部落，今天咬一口、明天啃一块的，自身实力是越来越强。

就这么一直忍了一百多年。终于是把塞尔柱帝国和西辽帝国都耗死了，在十三世纪初终于是扬眉吐气了一回，把残余的塞尔柱帝国势力一扫而空，又把因为内部势力斗争过于激烈、耗尽了元气的西辽帝国也给打败了，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哈里发帝国，花剌子模国。

如果洪涛没穿越，那么这个刚刚形成的大帝国过不了五十年，就会被另一个更强大的新生力量蒙古帝国给灭了。其实在三国海战之前，不管是成吉思汗的亲征还是后来窝阔台汗发动的长子西征，都把花剌子模国打得够呛，连国都都丢了，残余势力龟缩在伊拉克的两河流域和西伊朗部分地区苟延残喘。

可是花剌子模国就像高丽一样，每次都能从濒死状态满血复活，一旦蒙古军队撤走，他们就卷土重来，又把原来被占领的土地抢回来了。除了北面被钦察汗国占据的地方他们不敢去之外，整个伊朗高原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一部分印度又成了他们的地盘儿。而且这次他们不用太担心蒙古军队再西征了，蒙古帝国内乱的消息不光南宋和洪涛知道，中亚这边也传开了。

从这一点来说，在当时的年代里，东方的军队战斗力明显超过了中亚、中东和西方。在东方被打得四处逃窜的辽国残部，到了中亚地区所向披靡，等蒙古帝国的军队过去了，他们就更不是个儿了。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的人口规模不同，打惯了几万、十几万兵力的大战之后，对于中亚、中东、东欧地区那种临时由很多个国家凑起来的杂牌军，东亚的军队占有很大心理优势，同时战术战略上也更熟练。

可是像蒙古帝国这种靠掠夺迅速扩张起来的国家，一旦停下扩张的脚步，之前积攒下来的矛盾立马就会爆发。这一乱可就便宜了花剌子模国，他们打不过蒙古军队，但是对付这片地区的其它国家还是很占优势的，这和他们国家的组成结构有很大关系。

总体上讲，花剌子模国里有三个大势力，一个是突厥人，或者叫塞尔主人、土库曼人也成。这些人相对彪悍，是国家的军事主力，并自封为苏丹，统治整个国家。

还一部分是波斯人，他们打仗打不过突厥人，但是玩笔杆子突厥人就不是对手了。于是波斯人就掌管国家的行政，包括税收。但是这个权利不是天生的，而是苏丹承包给他们的，他们就相当于包税集团，也有名字，叫做维齐尔，大概意思就相当于宰相一类的吧。

这玩意其实中国人也不应该太陌生，元朝的时候，蒙古人采取的就是这么一种政策。他们让色目人来掌管经济，这些色目人就是维齐尔集团，他们不是犹太人，也不是阿拉伯人，而是波斯人。

剩下一部分是阿拉伯人，他们即不管军权，也不管内政，他们掌管宗教，是这个国家的精神信仰。

总体上讲，花剌子模国是一个枪指挥党的国家，虽然也是穆\斯\林，但由于国内民族太多，几乎涵盖了中亚、中东、东欧的所有人种，所有它的向心力不够。欺负欺负弱小足矣，碰到像西辽、蒙古军队这样的硬茬子，就毫无还手之力。

也就是由于民族众多，花剌子模国的宗教规矩就没有阿拉伯半岛上严格了，很多人的生活习惯都不太一样，原来的信仰也不太一样，大部分都是后来皈依的，从根本上讲就没那么纯。

首先这里不禁酒，也不是不禁，而是表面上禁，但很多人回家之后都会关起门来偷偷喝。

其次这里的富人都有豢养女奴的风俗，也就是著名的波斯舞女，或者叫肚皮舞娘，反正都是一个意思。

再有就是服装多样化，在这里并不是统一的白色和黑色大袍，而是穿什么的都有，到底是什么民族的往往从服装上就能一眼分辨出来。

最后就是人种，洪涛的船还没进入港口，就已经用望远镜看到了好几种不同的面孔。有的更像东亚人、有的像印度人、有的就是穿得严严实实的阿拉伯人、还有蓝眼睛黄头发的白种人和黑眼睛棕色头发的南欧人种，简直就是大杂烩。

“这才是适合人居住的城市，多少也有点人味儿啊。”看着乱糟糟的港区，洪涛乐了。自打这趟航程开始，他就一直处于浓重的宗教氛围里，单调而无聊，现在终于算是看到了俗人，他这个俗人里的战斗机自然高兴。

没了赛义德和阿尔因这对阿奸，洪涛照样不发愁，海商们比他想得还周到，每艘商船上都至少有一名熟悉阿拉伯语的通译。他们大多是卡兰巴港的年轻人，就读于泊蛟创办的汉语学校，汉语和阿拉伯语都很熟练，只是在阿拉伯文化和历史方面不如赛义德和阿尔因清楚。不过这不要紧，洪涛也不打算上岸了，只要能让海商们顺利把货物卖出去就足够。

四百三十三章胆大妄为

这么大一只船队突然出现在港外，尤其是海上君王号庞大的身躯，着实也是吓了霍尔木兹港的人们一跳，当海商的船进港时，码头上没有一个人敢上来，连引水船都不来，都是躲在远处观望。

但这种气氛只维持了不到半个小时，等阿拉伯语通译站在码头上举着传声筒一通大喊，还从箱子里拿出了瓷器、铁器、茶叶和丝绸之后，很快就有当地商人凑上来打听详情，然后人群就越聚越多，甚至还有人跑向城里，不多时就叫来了更多的大商人，把三艘商船停靠的码头围了个水泄不通。

洪涛的护航舰队并没进港，带着剩下的三艘商船就在港外降着帆慢慢的游弋。一直转到天黑，码头上还是人头攒动，有了商船上的汽灯照明，码头就是夜市，能买到一手的东方货物，任何一个当地商人都不会放弃的，即便要熬一宿也无所谓。

相对于热衷于海上贸易的阿拉伯人来讲，波斯人好像更喜欢从陆地上贩运货物，所以他们的商船很少出现在卡兰巴港，往常都是从对岸的阿拉伯商人手里购买一些二手或者三手的货物。现在大宋的商船居然自己送上门了，他们没有排斥的意思，也没有同行是冤家的感觉，只觉得是真主太仁慈了、大宋商人太可爱了、服务太好了。

“您几位这是？”第三天一大早，洪涛正端着一碗豆浆、拿着一张油饼、就着一盘咸菜丝蹲在甲板上吃早饭，两艘小艇从港口里划了出来，昨天靠港的三位海商满脸笑容的爬上了海上君王号。

“我等托陛下的福儿，着实是大赚了一笔，更多的还在后面，附近的商人听到消息都会赶过来，他们来的人越多，咱的货物就越值钱，嘿嘿嘿……”一个海商向洪涛做起了情况汇报。

“这是好事儿啊，放心大胆的做生意吧。只要你们站得住理，有问题皇家海军会给你们撑腰。她们都是诸位买的舞女？货色不错啊！我说老几位，有

钱也不能造，家里养几个就够了。可别夜夜笙歌把身体搞坏了啊。”洪涛端着碗走到船舷边上，伸着脑袋冲下看了看。两艘小艇上坐着七八个年轻女人，虽然她们都用长袍把身体盖住了，但洪涛一眼就能认出来，她们都是波斯舞女。

这些舞女对于金河国和大宋海商来讲并不太新奇。几年前金河国就有计划的从卡兰巴港输入这些舞女了，主要是来平衡金河国内男女比例差距的。而这些南宋海商也是近朱者赤，他们刚开始是偷偷从卡兰巴港买一两个带回家里藏着，后来胆子就越来越大，如果谁家里没养几个波斯舞女，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跑远海的海商。这些舞女不仅是小妾，还是生意场上互相馈赠的贵重礼品，甚至还送到了官员府里。

现在广州、泉州、琼州港对波斯舞女有很大的需求量，要不是洪涛明确反对贩卖人口，有些海商说不定就改行做人口贩子了。这玩意比贩卖什么货物来钱都快。在卡兰巴港不怎么值钱的波斯舞女到了大宋港口，一转手就是几十倍的利润。而且舞女比其它商品运输起来保险，更不会积压在手里，卖不出去还能自己用。洪涛在这方面也是睁只眼闭着眼，他不反对少批量的购买，只要别明目张胆的大批量贩运就不管。

“陛下觉得这几个还成？”海商一听到洪涛对他买的舞女大加赞赏，立马来了兴致，凑到洪涛身边小声的探讨起对女人的鉴赏品位。此时皇帝的身份已经消失了，俩人之间变成了同道中人平等的交流。

“嗯，你看那个满头小辫子的。虽然穿着罩袍，但也掩盖不住曼妙的身材。腿，主要是看腿，腰线以下的线条流畅不流畅……她在广州的价格至少值十个金币。如果舞蹈基础好的话，价格还得翻倍。不可多得的尤物啊，朱老板好眼光！”洪涛吃了一口油饼，很专业的对海商小艇上的一个波斯舞女展开了点评，说得这位海商不停的点头。

“本来我等三人害怕您看不上呢，陛下这么说咱就放心啦。来来来，上来上来，能上这艘大船可是造化啊，比陪着我们坐小货船可强多了。好好表现啊，皇后娘娘是别想了，当个妃子也成啊。”但是随之而来的事情就让洪涛很意外了，这两船舞女居然全是海商们送给自己的。

“不是，这好端端的你们几位怎么突然想起来给我送礼物了？咱有话直说，别拐弯抹角的和我兜圈子，能办的事儿不送礼我也可以办，办不了的事儿你就是把这里的皇后送给我，我也办不了。诸位都是公司的老人了，公司里的规矩应该不用我说吧。”洪涛是喜欢漂亮女人，但还没到看见女人就腿软的程度。而且他要是想要，自己也能去找，用不着别人送。无利不起早，和这些商人打交道必须多长几个心眼儿。

“当然明白、当然明白。陛下放心，就是表达一下我们的谢意，绝对没有别的意思，更不会给陛下添麻烦。这不是我们听说前些日子陆战队的兄弟们

在马斯卡港打了一场大胜仗，可是折损了几位，我们心里也不太落忍。这些年陛下和海军的兄弟们护着咱们在海上东奔西跑的，大道理咱也不懂，但谁对咱好还是能分清的。打仗的事儿我们这些人帮不上忙，但也不能两眼一闭装看不见不是。送钱送物给海军的兄弟们他们也不敢收，而且他们也不缺我们这三瓜俩枣的，陛下更不缺，这就是一个心意，陛下收了，我们心里也就踏实点，您说呢。”三位海商都是奸商里的奸商，那张嘴一点不比洪涛的笨，一番话说得有情有义，别提多感人了。

“得，你们几位是打算和我绕圈子到底了是吧？来人，把他们连人带船都给我送回码头上去。”这番话能蒙的了别人，却蒙不了洪涛，他们越说得动情，那就越是假话。和他们磨嘴皮子纯属浪费时间，对付商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玩混的。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商人遇到兵，照样没理可讲。

“别别别……陛下、陛下，我们说实话……”一听要被轰下船，三个海商立马不再口吐莲花了。

“那就说吧，你们找我到底想干嘛！”

“……呃……我们想在这里组建商队，把货物一直运到极西之地去。这两天我们和这里的商人们聊了聊，他们说在西边、北边还有很多国家，那里的人连瓷碗都没见过，更别说陛下的白糖和鲸油了。假如我们能把商品运到那些地方去，一船货物的售价将是现在的十倍都不止。”在洪涛那双凌厉的小眼睛注视下，三位海商不再顾左右而言它，终于把讨好洪涛的真正原因讲了出来。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北面和西面有很多国家是没错儿，但是这里的盗匪比比皆是，搞不好连官员们也会临时客串一下，恐怕你们的货物走不到那些国家，两人带货就全没了。在大海上我可以保护大家，可是到了陆地上我就无能为力了。”海商们的话让洪涛非常吃惊，他知道这些海商都是胆大妄为之辈，但从来没想到过他们会这么胆大，居然要以波斯湾为基地，向整个中亚、东欧、北欧、西欧扩散。别说是他们了，就连自己也不敢这么想，代价太高了。

“我们哪儿敢连累陛下去亲自保护，假如陛下能卖给小人们一些武器，然后再让泊总督的属下帮助小人们训练一支保镖队伍，小人们便感激不尽了。至于说危险……其实在大海上跑来跑去比哪儿都危险，和大海相比劫匪就算再凶恶，也不过是人，咱们对付得了。”海商并没被洪涛的话吓住，他们已经想好了后果，也有了心理准备。

“诸位的心情和胆识我非常理解也非常佩服，就如你们所说，如果能在陆地上建立商路，利润确实很大，不过我还是觉得光靠你们几位力量不太够。赚钱是好事儿，但也得有命花才值得，我提一个建议，诸位看看行不行。”

“咱们把据点不放在这里，而是放在马斯卡港，那里是阿尔因家族的地盘，人脉、道路方面都更熟悉。还是按照海峡公司的模式，大家组建一个新公司，然后以公司的名义购买武器、训练人员、采购货物，获得的利润由各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这样的话大家就可以有劲儿往一起使了，总比各位单打独斗强。在外人的地盘上，单打独斗是生存不下来的，这个道理几位应该明白吧？”洪涛对于商人们的开拓精神还是予以充分肯定的，这也是自己多年以来努力灌输给他们的思维模式。

世界上的利益多得是，别把眼光局限于国内和自家附近，只要有胆量、有能力，就应该去不停探索新的市场、新的机遇。不过探索不是胡乱冒险，要考虑到所有因素，尽可能的把危险降低。这方面光靠海商们自己去做，肯定是力所不逮，所以就该轮到金河国出手了。只要成功一次，就等于给所有大宋商人提供了一个新思路。一旦敢于冒险的人数多了、成功的次数多了，很快就会形成一股热潮，自己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四百三十四章第二个卡兰巴

“你们看，我说陛下会支持我等吧，你们还不信！陛下就是我们商人的保护神，凡是我等想得到的，陛下都会想到，还会比我等想得更周到。公司好！公司好！原本我们三个也是这么打算的，只是怕太麻烦陛下，现在陛下应允了，那还有什么说的，我现在就去其他海商的船上通知他们开会，这是大好事儿啊！”听了洪涛的建议，海商们惴惴不安的脸上立马阴转晴了，性子急的立马就要去宣布这个消息。公司早成立一天他们就早一天赚钱，谁会不同意这个建议？这些商人已经被洪涛把胃口撑大了、胆子练大了，只要得到洪涛的支持，就没有什么地方是不敢去的。

“哎哎哎……慢着、慢着！听陛下把话说完……陛下，您说要在马斯卡港建立基地，这个地方确实好，可哪里的人是不是不太喜欢咱们啊？我听说陛下还和他们打了一仗，狠狠的教训了他们一顿。是该教训教训这些人，他们过得都是什么日子啊，家里连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就养着一群骆驼，也好意思说是大商人？我呸！卡兰巴码头上的搬运工家里也比他们过得富裕啊，合算我们千里迢迢的给他们送买卖来了，他们还不乐意！”有性子急的，就有性格沉稳的，另两位海商伸手拉住了同伴，他们从洪涛的话里听出了玄机。

“可是话又说回来了，毕竟那儿不是卡兰巴港，陛下在的时候他们不敢造次，可是陛下的战舰一走，可就保不齐了。我们不是扫陛下的兴，做买卖讲究个和气生财，谁想每天没事儿和他们打着玩啊。要不就在这里吧，这里虽然离卡兰巴港是远了点，但他们人还不错，好说话。”

“选在这里也成，不过你们可能不知道。在这片大陆的尽头，还有一片大海，而且在这片大陆的南边，也有很多小国家。假如公司的基地设在马斯卡港。你们就可以向南、向西、向北三个方向同时发展，以后诸位的同行们来了，也不至于互相因为商路问题而打架。”

“要是设在这里，向北可以，向西就缺少了海上交通一条腿。向南就更不容易了。这里的腹地全是沙漠，要是不带着当地人一起玩，他们能痛痛快快的让你们通过？不是我吓唬诸位，就算泊蛟把锡兰国的军队全拉来，在那片大沙漠里也不一定能护得住各位。”

在设定贸易港的问题上，洪涛是不能凑合的。马斯卡港最合适，可以辐射北非、中东、中亚三个方向，而霍尔木兹港就差多了，阿拉伯半岛以南根本过不去，进入地中海也不太容易。这是一个大方向问题。必须第一步就迈对，否则后患无穷。

“啊……南边还有国家！西边还有大海！要是这样的话，确实是陛下所言有理……可马斯卡港那些人怎么办呢？光靠阿尔因家族我们看好像也不太顶用吧？”

听完了洪涛的介绍，海商们立马明白了，也一致认为马斯卡港是最佳选择。可是有一个问题始终无法改变，那就是马斯卡港的当地人并不太欢迎大宋海商的到来，甚至可以说有敌意。洪涛遇袭的事儿大家不知道详情，但大概情况还是了解的，三艘货船只卖了几天的货，就不敢继续待下去了。还怎么把那里当成基地？

“诸位应该知道卡兰巴港是怎么来的吧？当初那里也不是你我的乐园，也不太欢迎帝国战舰和诸位的商船。观念这个东西是可以改的，假如塔巴王子当年不听劝，那他就活不到现在。更不会当上国王。同样道理，马斯卡港的苏丹如果坚持要与帝国为敌，那咱们就帮他们换一个苏丹不就完了嘛。人家可以不喜欢我们，我们也没必要让每个人都喜欢。就如几位刚才所讲，我们是来给这里的人民送幸福的，不是给这里的苏丹送财富的。他欢迎也好。不欢迎也好，这个大善人我是当定了！”一说起马斯卡港的问题，洪涛又开始咧着嘴坏笑，还把自己说成了天使，好像没了他这里的人民就没有幸福。

“……对啊！此人公然对陛下行不敬之事，简直就是大逆不道！陛下理应发****之兵讨之！我等愿为陛下捐款建造一艘战舰，以表寸心！”让洪涛这么一开导，三位海商立马就明白了，这位皇帝又要对马斯卡港下手了！

这是大好事儿啊，他们嘴里口口声声说做买卖要和气生财，可是心里巴不得洪涛天天开着战舰去各个港口乱炸一通才好。跟在战舰大炮后面做生意不要太舒服，这个滋味他们尝过一次就永远也忘不了了。只要马斯卡港被洪涛的战舰打下来，他们就是以胜利者、征服者的姿态来的，不再是单纯的商人了。当地商人还敢和他们竞争？姥姥！卡兰巴港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嘛。帝国海军一去，什么大食商人、印度半岛各国的商人，全得把腰弯一弯，大宋商人在那里见人就高一头，国王来了都不用行大礼。

“捐战舰就算了，不过诸位还真得破费破费。打仗的事儿帝国全包了，可

是打完了之后，总不能指望帝国军队永远守在这里吧？所以啊，诸位得想想办法，多弄点听咱们话的人过来定居。咱们在这里人数越多，势力也就越大，说话也就越管用。这个人从哪儿来，我提个建议啊，诸位听听看。大宋内陆也有穷人，北地汉人就更穷了，南亚各国那些喜欢冒险的小海商也可以拉过来嘛，再出钱去马六甲港和港主买点真腊奴隶，也就够了。”

进攻马斯卡港的事儿洪涛早就打算好了，现在这位苏丹那是必须推翻，至于说到底让谁上位，就要看阿尔因家族的能量了。船队从马斯卡港出发时，阿尔因就没跟着，他带着洪涛的意思回家族里忽悠去了，能不能成谁知道呢。就算阿尔因家族有这个魄力、有这个能力，在帝国军队的帮助下坐上苏丹的位置，以后呢？他们有没有这么大本事管理好一个国家，这还是个大问题。按照洪涛的判断，他们有点悬。

但如果能有第三方势力进来掺合掺合，局面就对新苏丹很有利了。马斯卡港很快就会变成一座混血港，不再是阿拉伯人的地盘。在经济和火炮的双重打击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坚持住，阿拉伯人也不例外，否则后世就不会被奥斯曼人、英国人统治几百年。不过这件事儿要是光由金河帝国自己来完成，难度有点大，人力、财力上都是庞大的支出，议会能不能批准都是问题。

现在这个问题解决了，大宋海商可以很好的完成这个工作，帝国不光不用掏一分钱，还可以从后期的武器贩卖和人员培训中赚取很多利润。还能为帝国的外销货物找到一个新的大市场，等开普敦的那些工厂建造好之后，帝国每年的货物产量就得翻一倍还多。更主要的是皇家海军在这里就有了一个稳定的补给港，甚至连维护费用都不用自己掏。

至于说打仗嘛，那费不了几个炮弹钱。出兵的是塔巴国王，全死光也和帝国没一分钱关系，大不了再给他点武器、盔甲什么的，让他接着去印度半岛上抓奴隶呗，训练训练就又是一支地区强军。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借机消弱一下塔巴国王的实力，别让他手里老握着一支百战强军，这对帝国、对泊蛟来讲，都不是什么好事儿。

“陛下所言极是！我等佩服的五体投地！那小人们就告辞了，赶紧把货物卖光，再把船舱装满，就等陛下君临马斯卡港，然后我等就跟着上岸！不装货了，全拉人，马六甲的真腊奴隶我们全包了！”海商们就是再奸猾，也转不过洪涛的脑子，这不是洪涛太聪明，而是他见得太多了。有些事情根本不用考虑，只需要把后世里发生过的事情拿出来对照一下就可以，找个差不多的照方抓药，再容易不过。

大量移民对海商们来讲根本不算事儿，没啥成本。大海不像陆地，你还得一步一步的走。把人往船上一装，装一个也是一船，装一百个还是一船，怎么都是跑一趟。东南亚各国的人也不值钱，一匹阿拉伯马就能换一大堆，只要给口饱饭吃，到处都能找到为你卖命的人。再给点零花钱，他们全家都

敢跟你走，发把刀子，让他们砍谁就砍谁，都不带问是谁的。

“别着急，还有个把月时间呢……哎，真送我啦？”解决了心中所有疑虑，三位海商连一分钟都不想看洪涛这张难看的脸了，争先恐后的爬下船舷。还没等洪涛送到船舷边上，两个波斯舞女的脑袋就露了出来。洪涛趴在船舷上往下看了看，得，两艘小艇上的舞女都顺着网绳爬上来了。既来之则收之，回去交给拜香，跟着她一起去搓雪茄吧。这下自己的雪茄烟还真是在少女大腿上搓出来的了，这些舞女基本都不会超过十六七岁，年纪大的海商也不敢送给自己。

四百三十五章伤脑筋（加更）

“陛下，这次打马斯卡港让我指挥试试吧，您帮我看着，我和斯万学了不少陆战的技术……唉，要是斯万在就好了，有他在，登陆打仗就不用发愁了。”看到洪涛的客人走了，慈悲悄悄的凑了上来，一眼都没敢看那些舞女，而是说起了攻打马斯卡港的事情。

“这话说的，你是舰队司令，你不指挥谁指挥啊！你说没用的人一个都不死，咋有用的却着急死呢，真邪了门了。”一提起斯万，洪涛的心思又跑到美洲大陆去了。也不知道罗有德和斯万在那边过得咋样，图生了个男孩还是女孩。与那片未经开发的大陆相比，自己在这里过得很没意思啊。

“嘿嘿嘿……对，我是司令啊！哎，陛下，您这话是啥意思啊？我咋听着这么不对味呢！”慈悲刚开始还挺得意的，不管是真司令还是假司令，反正也当了一次司令。不过洪涛的后半句话他一时半会儿没琢磨明白，等反应过来时，洪涛已经带着一群舞女进屋了。

一二四四年一月底，两艘皇家海军战舰带着五艘货船出现在霍尔木兹港外，领头的这艘战舰很有艺术感，周身全是花里胡哨的装饰品。洪涛都不用等瞭望哨的旗语就知道泊蛟又亲自来了，当初派船去卡兰巴港借兵时忘了下命令不让泊蛟离开，这个家伙钻了自己疏忽大意的漏洞。

“嘿嘿嘿……姑丈，一千名最好的士兵我都带来了，都是打过不止一仗的老兵！”看见洪涛之后，泊蛟赶紧表功，这里离卡兰巴港太近，他怕洪涛真的翻脸把他轰回去。

“你就是带一万人来，也别想指挥作战了，不是我不让，是他！他是舰队司令，有本事你让他同意你代替指挥。”可惜泊蛟还是低估了他这位姑丈的脸皮厚度。这次洪涛都不用自己当坏人，直接把这个屎盆子扣到了慈悲头上，听得慈悲在旁边直呲牙，但是一个字儿也不敢说。

“哎呀……慈悲司令啊！皇家海军未来的总司令呗？您这么金贵的身子肯定不适合亲上前线作战啊。万一有个三长两短的以后皇家海军不就群龙无首

啦！怎么样，让小人我代替您出征如何？”泊蛟除了洪涛之外，连孔沛都不放在眼里，他和卡尔才是跟着洪涛一刀一枪打天下的嫡系，听说慈悲都当舰队司令了。脸上的表情和嘴里的话立马就不对味儿了。

“战场无儿戏，泊总督还是回卡兰巴港当土皇帝去吧。皇家海军就是干这个活儿的，别说我还不是总司令，就算有一天我真当上了，照样也得亲自上战场，这是陛下规定的！”别看慈悲在翁丫面前和个哈巴狗似的，这小子可不是省油的灯，不光继承了慈禧的脸皮厚度，还把洪涛假正经的样子学了个八九不离十。想用话挤兑他，除了洪涛和翁丫之外。慈禧都不是个儿。

“……成，小子，你等着！”泊蛟让慈悲堵得脸红脖子粗，连土皇帝都出来了，这不是当着皇帝的面儿给自己上眼药嘛。可惜他拿慈悲还真没辙，现在他是帝国海外领地的总督，慈悲是皇家舰队舰长，谁也管不着谁。以前年轻的时候还能啥都不想整天傻乐呵，现在都是有家有业的成年人了，当初的情谊慢慢都被各种利益淡化没了。

“嗨。你还敢威胁帝国军官，胆子大了啊！怪不得慈悲管你叫土皇帝呢，我看是有点这个意思了。”慈悲舍下脸来帮自己顶雷，洪涛也不能见死不救。

“姑丈。您这不是拉偏手嘛！”泊蛟不敢和洪涛顶嘴，只好装可怜。

“你也别和我泡蘑菇，塔巴国王这两年身体很糟糕，他那几个儿子里也有不太安份的，这种时候你就不该离开卡巴兰港。那里是帝国的重要支点，这个道理你不是不懂。一旦卡兰巴港出了问题，帝国就会很被动！马上滚回你的船上去，顺便把我船队里的十艘货船带回走，然后派船送他们回马六甲港。他们还有任务，不能耽误，这里的事儿你还是少掺合吧。”光靠慈悲还不足以把泊蛟轰走，洪涛不得不亲自上阵了，一张嘴就让泊蛟没了言语，不得不老老实实下了船，去组织货船返航了。

“你今天怎么表现得这么大公无私了？难道说当司令会让人思想升华？”泊蛟走了，洪涛又开始回过头来挤兑慈悲。刚才慈悲的表现确实有点太绝情了，以前他和斯万、泊蛟可是关系不错的朋友，泊蛟做为一个大几岁的哥哥，没少带着他们俩去鬼混。现在友谊的小船可是说翻就翻了，这让洪涛很纳闷。

“我爹告诉我说，要想让自己活得够长久，就离泊蛟和麦提尼远一点，也别在皇家海军里交往太多朋友，更不要以为被很多人喜欢是什么好事儿。我已经是个有家、有儿子的父亲了，为了他们，我可以一辈子没朋友。”慈悲哭丧着脸，把他的想法告诉了洪涛。

“你以后少听你爹的，他在大宋待的时间太长了，学了一些不该学的东西。那套东西在大宋有用，到了帝国反倒可能会害了你。现在去追泊蛟，就说刚才的话是我逼着你说的，别加乱七八糟的解释，泊蛟很了解我，他会信

的。人这一辈子，不能和你父亲一样生活，也不能像我一样生活。我和你父亲现在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让你们、你们的孩子将来能活得更好。如果你们自己都不喜欢这种生活，一生都在忍耐、郁闷，那我们费这个力气有何用？你是大人了，自己脑子也不笨，在体谅你父亲的同时，也要理解他每句话的真正含义。”

洪涛就知道这不是慈悲自己的思想，他没吃过慈禧那种苦，不可能会变得这么事故、这么狠毒。果不其然，这里还有慈禧的影子，这个猴精一样的家伙居然已经在考虑泊蛟和麦提尼尾大不掉的问题了，并且毫不掩饰的告诉了慈悲。这是在拐着弯的提醒自己，用慈悲的话来表达，比慈禧自己说效果要好。

其实慈禧这种担忧确实不是空穴来风，洪涛自己也多次想过这个问题。卡兰巴港还好说，毕竟它距离吕宋岛不太远，就算出了什么事儿也不会隐瞒多久，帝国政府随时都能反应过来。可是开普敦就不一样了，那边发生了什么，信息的传送速度都要用年来计算，要是麦提尼想刻意隐瞒，即便有帝国官员监视，也不会百分百管用。

一旦麦提尼心里有了新的想法，等帝国政府觉察到的时候，他那边就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这么远的距离，派舰队过去还有可能，带领大批陆军过去根本不可能。开普敦并不是海岛，它的战略空间非常非常大，但凡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那就是持久战，帝国会被活活拖死的。

可是目前洪涛还想不出一个十全十美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不管是开普敦还是卡兰巴港，都无法进行总督轮换，至少现在不成。要是强行进行这种轮换，就会严重影响两个地方的安定和发展。泊蛟是锡兰王国的女婿，他在这里获得了锡兰国王和全体人民的认同。

麦提尼也是一样，他从无到有创造了开普敦，那里的部落只认识麦提尼，至于帝国是谁、皇帝是谁，有人会真的关心吗？换一个总督去，需要用多少时间去获得当地人的信任？能不能获得他们的信任，这都是大问题。一旦新总督处理不好这个问题，帝国面临的还是无休止的战乱。

PS：　　PS：今天很高兴，因为终于开始反盗版了，做为一个作者，很难无动于衷，独乐不如群乐，加更一章表示祝贺，但愿不是一阵风。

四百三十六章姜是老的辣

做为一个殖民地帝国，这种麻烦是早晚要来的，西班牙、英国不能避免，自己一样躲不开。这个问题还是个人类没有完全解决的难题，依靠自己的政治天赋，恐怕这辈子也不会解开这个难题。目前自己能做的只有加强监控，然后祈祷泊蛟和麦提尼别干傻事儿。

可最大的问题不见得出在自己这一代，泊蛟和麦提尼不见得有胆量在自己还活着的时候搞鬼。可是自己一旦死了呢？或者泊蛟和麦提尼先死了呢？他们的后代还会像现在一样对待帝国、对待自己的儿子吗？很难讲啊！

“老赛，别再像小孩子一样斗气了，你应该可以理解我的做法，任何对帝国有益的事情，我都要去做，这是我做为帝国皇帝的责任。你喜欢一位不负责任的皇帝吗？现在先帮我想想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吧，假如你是我，你将会如何处理？”洪涛一直想到吃完了晚饭，也没想清楚这个问题，这时他突然看到了赛义德，于是赖皮赖脸的把老头拽进了自己的水上行宫，又是倒茶又是递烟的，还让那些波斯舞女给老头表演了一番肚皮舞，这才说出了他的主题。

“假如陛下能向我保证不随意屠杀当地的穆\斯\林、不随意破坏当地的宗教信仰和清真寺，我愿意继续担任陛下的顾问。”此时的赛义德有点像当年刚刚被抓来的文南，自然而然的把洪涛视作一个手拿着大杀器的恶魔，总是想着如何规劝洪涛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你误会我了，我只是要向背后谋害我的苏丹和他的爪牙复仇，就像贝都因人一样，血债血偿。至于说这里的信仰、宗教、土地都我没兴趣，只要当地人不再无端攻击大宋的商队，我报完仇之后，还会把这里的苏丹交给穆\斯\林选择，土地由他们自己管理。其实老赛啊，你光研究学问没有用的。大宋有句成语叫做闭门造车，如果你能一边实践、一边研究，才会事半功倍。要不你就留在这里待一段时间吧，帮着新苏丹管理管理国家。顺便也能把你脑子里的知识用于实践，看看它们到底是有用还是没用。”洪涛重新把对付文南那一套办法祭了出来，看来世界各地的文人有些特性都差不多，你只要从道理层面说服他们，他们就安心了。

“……可是我的大学怎么办？哦。不，是陛下的大学！”赛义德果然动心了，对于一个热衷研究的学者而言，谁不想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付诸实施呢？可惜大部分人没有这个机会，也没有国家可以让他们试验着玩，洪涛提供的这个机会可以说是千载难逢。

“这并不冲突，马斯卡和卡兰巴港相距不过二十余日的距离，你可以在大学里待一段时间，再跑过来待一段时间嘛。这里很快就会有许多大宋商人常驻，他们应该会很乐意让你这样一位朋友搭船的。也会非常尊敬你。因为你可以让他们和当地人之间互相了解，减少他们之间的摩擦。假如这里变成了一座繁华的商业港，就像卡兰巴那样，难道不是整个阿拉伯半岛的幸事吗？商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货物，还有财富和新的文化，你说呢？”

一般人只要被洪涛抓住了弱点，就很难拒腐蚀永不沾。这是人性，除非你已经脱离了正常人的范畴。不过对于这种人洪涛也有办法对付，那就是肉体毁灭，既然你都不是人了。我还和你废什么话啊。

“好吧，那我试试……只试一年！”赛义德显然还没超凡脱俗，他经受不住洪涛的蛊惑，点头答应了。不过为了表示自己不是贪恋权力。又加上一个期限。

“没问题，你随时可以不干。好了，你的问题解决了，下面是不是该谈谈我的问题了？”洪涛很有把握，赛义德一旦尝到了权利的甜头，就不会轻易撒手。他的很多观点、主张。都需要权力配合才能实践，到时候他会恋恋不舍的，说不定拉都拉不走。

“陛下的国家有点像威廉陛下的国家，海外领地就相当于帝国境内的王国、候国，如果想牢牢的控制住它们，我觉得只需要两点。第一点，军队！陛下需要在当地派驻忠于皇帝的军队，而不是让王国和候国自己发展军队。虽然王侯们不能随便调离，但是军队可以，因为军队是帝国的，不是王侯的。”

“第二点，财政！海外领地的财政必须由陛下控制，不让他们有足够的钱粮可以随意发展自己的势力。实现的方式更简单，只需要把当地的税收控制住即可，还是派遣帝国官员去海外领地，隔几年就轮换一次，防止他们和当地总督有太密切的关系。”赛义德肚子里确实有货，尤其是对这个年代的研究很透，让洪涛头疼的问题到了他那里，就不是啥难事儿了。

“这两个方法我都可以去试试，听上去确实不错，但是管用不管用还得看结果。所以啊，我觉得你还是多在马斯卡待些日子，有些东西必须经过实践才能得出结论。在我的祖国里有一句话，我觉得很有道理，它是这么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赛义德提出来的俩个办法，洪涛都觉得很不错，而且还不难，可行性非常高。对于这种人才，洪涛是舍不得放手的，因为放手就意味他得死，所以还得安抚、激励他几句，让他别急着去找死。

世界上的统治者们其实都不傻，只是有时候因为某种原因造成判断失误，把事情做得比较傻。马斯卡港的这位阿曼苏丹，他就犯了这个一个错误，不过他不傻。自打洪涛被袭之后匆匆忙忙的带着船队离开了马斯卡港，这位苏丹就已经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他觉得洪涛说不定会回来报复，也做了一些准备，比如说加强了港口附近的巡逻，加强了马斯卡港的兵力，为此还从关系比较密切的贝都因人部落借来了上千的骆驼兵，然后在码头上支起两架投石机。

此时这位苏丹才算有点害怕了，但也仅仅是害怕，他手下还有上千名骑兵，海上打不过还有陆地嘛，只要洪涛敢上岸，他觉得就能有一战之力，而且他还有更多的援军正在向马斯卡赶过来，时间拖得越久，对自己就越有利，战舰是需要补给的，附近又没有合适的港口，撑上一两个月，敌人就会不战而退。

这种想法放到当时并没错，几万人攻打一座城市，千把人就能守住几个

月、几年的先例不是没有，马斯卡虽然没有坚固的城墙，洪涛也没有几万人啊，双方兵力上相差并不多。

可惜洪涛不是十字军，也不是普通的军队，他有大炮！自从这个玩意诞生了，坚固的城墙就越来越没用了，一座座号称用不可攻破的城池全都会葬身在铁与火的风暴中。

不过洪涛这次并没对马卡斯港狂轰滥炸，在他眼里这已经是自己的城市了，打烂了还得建设，多麻烦啊，而且杀的人太多，会引起当地居民的仇恨。万炮齐发是壮观、是痛快了，过后咋办？他选择的战争方式更趋向于震慑，主要的攻击目标不是码头也不是民居，而是距离码头两里地左右的那座苏丹王宫。

率先发起攻击的就是洪涛的旗舰海上君王号，这艘小山一般的船大摇大摆的停在了距离码头二百多米的地方，根本不去管那两台投石机扔过来的大石头，而是放下小艇，推着船体慢慢的调整方向，光瞄准就瞄了一个多小时。

码头上空无一人，但洪涛知道在那些房子后面会藏着很多骑兵，当地的老百姓也肯定趴在门缝里悄悄看呢，现在他就要给这些人表演一下神迹了，让他们失去抵抗的意志和信心。

四百三十七章斩首行动

“下锚！老赛，你告诉她们几个把嘴张开，别捂耳朵……！”东方皇帝要打仗了，那几个波斯舞女也获准到甲板上来看热闹，赛义德更是端着一架望远镜，很专业的站在洪涛身边，打算见识见识这位皇帝到底有什么本事，能成为海洋之王。

“嗵……”海上君王号上装配的舰炮比金河号又新了，虽然都是155毫米口径，但是倍径更长，装药量更大，威力和精准度也有所提高。捎带着，它的声音和后坐力也就更大了，一门炮射击时的响动比原来三门炮齐射还震撼，站在甲板上就能感觉到脚下传来的力量。

“啊……呀……哇……”炮声刚响，洪涛身后就传来了各种莺声燕语，几位波斯舞女要不就是捂着耳朵惊恐万分，要不就是坐在甲板上梨花带雨，没一个囫囵个的。

“把她们带回去吧，想看就隔着窗户看……慈悲，你继续。”面对如此情景，洪涛都有点不好意了。全船水手和军官都被这几个舞女把注意力吸引走了，这哪儿是打仗啊，不成花车游行了嘛。

“第二发，放！”慈悲这是在试射呢，虽然海上君王号的舰炮打得更远、

更准，但是离指哪儿打哪儿还有很大差距，想要击中一公里之外的目标，就得多试射几次，确定弹道大致靠谱。

“嗵……”第二发炮弹又打了出去。

“陛下，打到了！打到了！我看见啦！”赛义德对洪涛只打苏丹王宫，不攻击平民住宅区的做法很满意。在他看来，最好的办法就是让苏丹国王和洪涛面对面单挑，以免伤及无辜。当然了，即便苏丹国王乐意洪涛也不会乐意的，就算对方是个一碰就倒的老头儿，他也不会去冒这个险，能用大炮解决的问题，干嘛非让自己亲自动手？

“依次射击，准备，放！”慈悲没搭理赛义德，他在得到瞭望手的观察报告之后，才下达了正式攻击命令。

瞬间，海上君王号变成了喷着火的恶龙，即便现在是白天，也可以看到一条条火舌从炮口里窜出几米长，然后是一阵灰白色的浓烟。当下层的重炮射击完毕之后，上层的135舰炮又开始发言了，整艘战舰就如同一头从时空门里钻出来的魔鬼，全身都笼罩在浓烟里，嘴里还不停的喷着火。

而且这次来的恶魔还不是一个，在大恶魔身边还有很多小恶魔，当海上君王号射击完毕之后，身材娇小的海狼级也开始射击了。它们的舰炮口径小，声音没那么震撼，但它们采用的是齐射，比海上君王号的动静还大，震得海水都出现了波纹，码头上那些不太结实的土房子直往下掉渣。

“准备第二轮炮击……”慈悲很享受这种万炮齐发的感觉，觉得一次还不过瘾，马上又要来第二次。

“陛下……屋顶都没了……”赛义德的老脸是一片惨白，火炮的威力他听说过，可是听说和亲眼看到完全是两个感觉，亲眼看到和站在甲板上切身体会又是两个感觉。如果不是洪涛扶着他，他应该已经坐到甲板上了，虽然他心里清楚这不是神迹，可是双腿还是不由自主的打软儿，想给这种不属于人类的东西下跪。

“暂停射击！等一等看看他们有什么反应……你撇啥嘴？炮弹不要钱是吗？混蛋玩意！”那座二层的王宫至少挨了十发以上的炮弹，正笼罩在一层黄乎乎的尘土中，看不清射击效效果。洪涛觉得一轮射击就应该差不多了，你总得给对方一个反应的时间吧。至于说慈悲乐意不乐意，那由不得他，他这个舰队司令其实就是个摆设，有皇帝在，轮不到他指挥。

还没等甲板上的烟雾散尽，洪涛就听见岸边传来了一阵嗡嗡声，那是人群的祈祷声，大家都不敢钻出来直面魔鬼，只能跪在院子里、街道上向他们的神祷告，希望魔鬼别找到自己身上来。不光是居民们如此，那些军队也是一样，宗教信仰是个双面剑，既能让人忘却一部分恐惧，也能让人更容易疑

神疑鬼。

“陛下，这都等了半个小时还没动静，要不再来一次吧？”抵抗是没有，投石机边上都没人了，可是投降的人也没有，等了半天也没看到有人举个白旗啥的，慈悲又开始摩拳擦掌了。

“那就再来一次，我就不信炸不出来人！”洪涛有点上火了，这不是当着部下打自己的脸嘛，敢打自己脸，那就用大铁球还回去。

时隔半个多小时，海上君王号的舰炮又开始怒吼了，这次打得比较准，洪涛亲眼看到王宫里的一座塔楼被炮弹命中，然后从半腰上断裂，砸起来一大片尘土。

“陛下……陛下……是阿尔因，码头上！”赛义德适应得挺快，第二轮射击时就可以自己扶着船舷站住，端着望远镜向码头上来回踅摸。他比洪涛还着急，只要没有人出来投降，炮击就不会停，误伤就不会少，王宫边上已经有不少房屋受到了波及。

“停止射击！派人上去看看。”洪涛让赛义德一提醒，也看到了码头上有几个人正手舞足蹈的冲战舰这边比划什么，领头的就是阿尔因。

“我去，我上去和他们说，让他们投降！”赛义德总算找到机会上岸了，他不能忍受洪涛再用大炮肆虐这座城市，每多打塌一座建筑物，都让他心头隐隐发痛。

赛义德上了岸，并没和阿尔因那几个人多说什么，而是一路小跑的去每个街道口喊着什么，然后就从街道里走出很多士兵，来到码头上把手中的武器都扔在一起，乖乖的站在一边等死。而他自己则找来一匹没被吓跑的骆驼，一路疾奔冲着那座还在冒烟的王宫而去。

苏丹死了！他在第一轮炮击中就被炮弹直接命中，连带着他的两个弟弟一起死在了屋顶上。王宫里剩余的大臣、将军、部落长老早就带着他们自己的人跑了，只剩下一大堆老人、女人和孩子缩在屋子里瑟瑟发抖。怪不得没人出来投降也没人出来作战呢，他们全都吓傻了，以为人类的末日来临，正准备接受真主的惩罚。

有了赛义德和阿尔因家族的协调，马斯卡港居民们并没大量逃跑，很快就被组织起来，连同那几百名投降的士兵一起去王宫清理废墟。这时泊蛟带来的锡兰军队才开始登陆，他们以百人为单位，把城里几个重要路口和制高点占领。然后才是陆战队开进了城里，把通往王宫的道路全部封锁。因为洪皇帝要去王宫里摆摆威风，并在这里见一见马斯卡城里的大家族代表，就由谁来继任苏丹一职最终拍板。

“告诉咱们的人，不许进入清真寺，也不许进入百姓家，更不许骚扰这里的妇女。你亲自带人去当宪兵，谁敢违反我的命令，就地枪决，不用请示我，陆战队和锡兰兵一视同仁。”在船上洪涛就看到有锡兰兵开始抢劫街道上的骆驼和马匹了，这些兵不是由自己训练的，估计也不是泊蛟训练的，到被征服的城市里劫掠估计是他们的习惯。

不过现在他们归自己指挥了，这个习惯就得改。自己的军队可以打死苏丹和官员，甚至杀了苏丹一家，当地人也不会有太大意见。但如果自己的军队严重违反了这里的宗教风俗，那就会被他们视为死敌，虽然现在不敢反抗，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在你背后捅一刀的。在这方面我党的民族政策很好用，拿来用一用非常合适。

四百三十八章残忍等于善良

“小子，当征服者的滋味如何？”刚走到王宫门口，就看到一大群人跪在那里，头都不敢抬。慈悲没亲自占领过一个大城市，洪涛要顺便教育教育他如何处理这种场面。

“嘿嘿嘿……反正比挨揍强……”慈悲此时光剩傻笑了，这么多人，还都是当地的官员和富人跪在自己脚下，他还真没经历过，这种感觉和被一大群奴隶跪拜完全不同。

“把你的破嘴闭上，别笑得和没见过世面的傻子一样。越是这个时候，越要把心里的情绪掩盖住，不要让他们知道你真实的想法。你越神秘，他们就越容易屈服。必要的时候，就得用鲜血来让你变得更受人尊敬、被人惧怕。假如你是我，这些人该怎么处理？他们都是前任苏丹的属官和家属。”洪涛干脆停下了脚步，用下巴指了指前面那群人。

“杀掉！立威嘛，我懂！都烧死在码头上，还得让这里的居民全看着！”要不说大人是孩子的模仿对象呢，要教育孩子，光用嘴说是没用的。你整天教育孩子要诚实，结果你没事就和同事、单位、邻居说瞎话，孩子肯定有样学样。慈悲也是如此，他采用的办法和洪涛当初在卡兰巴港搞的一模一样。

“都杀死？”洪涛没想到慈悲也会这么狠。

“……要不把年轻人和孩子都留下来，只烧死老人、女人？”慈悲听到洪涛这么问，立马意识到自己的处理方法有瑕疵，歪着脑袋想了想，又做出了改变。

“为什么要留下青年人和孩子，专门烧死老人、女人？”这次洪涛是真不太明白了。

“青年人可以当奴隶干活儿，老人和女人没啥用呗！”慈悲想都没想，完全按照抓奴隶的思路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你他娘的也就是个当舰长的命了，你爹的脑子全没继承。该杀死的正是年轻人和孩子，他们才是这里未来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咱们杀了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你能指望他们长大了不祸害你？老人和女人在这里只是男人的附属品，留着他们可以显示你的宽宏大量，还不会给你添麻烦。谁愿意和一个乱杀无辜的人在一起？杀人立威可以，但你得想出一个合适的理由，还得适合当地的风俗习惯。现在你马上想，给我、不，不是给我，而是给这里的居民一个杀死他们的理由！”洪涛对慈悲有点失望，这个孩子以后没有太大的发展了。他不是不够忠诚，也不是不够聪明，可惜缺少了大智慧，这是天生的，后天很难改变。

“……您还是告诉我吧，我真想不出来。”慈悲有一个优点，或者说是慈家的家传，不要脸，一点都不要，不知道就说不知道。

“你看啊，狮子知道吧？一个狮群只允许有一头成年的雄狮，如果这头雄狮被别的雄狮打败了，那它所有未成年儿女都会被新雄狮咬死，这是为了纯洁血统。人也一样，我们就是那头新雄狮，苏丹国王就是原来的老雄狮。他被我们打败了，那他的儿女就不能留，因为留着他们就会让一些有心人产生多余的想法，以后会造成更大的麻烦。杀死他们，看着很残忍，其实是保护了我们自己、也保护了这里的百姓。就算有人想造反，也找不到太合适的理由，除非咱们对这里的治理确实太糟糕，明白这个道理了吗？”虽然洪涛不指望慈悲以后能成为帝国的帅才，但是该给他讲的还要讲清楚，听得懂听不懂是他的问题，讲不讲得明白是自己的责任。

“明白了，斩草除根，把他们家族全杀光，以后就没人利用他们当幌子了，对吧？那陛下……女孩子还杀吗？”慈悲看来真不是当大领导的料，还是没太听明白。

“你难道没听说过有女王一说？”洪涛的小眼睛又开始瞪了，他很烦和笨蛋一起讨论问题。

“没听说过……女的还能当国王？”慈悲这个不知死的玩意还给自己凑材料呢。

“看来我该找翁丫聊聊了，就你脑子里这点玩意还指望当皇家海军司令？先回家看几年书再说吧，不看完就别吃饭，也别想上床。快从我眼前消失，我看着你眼晕！”洪涛真替慈禧悲哀，怎么就生了这么一个不学无术的玩意呢，如果不是看在慈禧面子上，真该把他扔到卡尔的城堡里去数鸟儿玩。

慈悲啥也不怕，就怕翁丫知道他在外面不争气，要是皇帝去亲自告状，他回家就没好日子过了。这股怒气不敢往洪涛身上撒，就只能拿苏丹的家人

出了。原本他只打算只杀了苏丹的近亲，现在就没这个好心眼了，不光王宫里的苏丹家族男子要杀光，还押着人满城搜捕，凡是和苏丹沾亲带故的家庭，四十岁以下的一概抓到码头上，淋上混合油点天灯。全城人都得去观看，敢不看的视作反抗，同样处理。

“老赛，这次你咋没替他们求情呢？”慈悲如何折腾洪涛就不管了，他才不当这个坏人，杀人由慈悲杀，安抚人的事情则由他这位大善人皇帝包了，不光允许剩余的老人、女人继续住在王宫里，还允许他们自己选择以后的出路，想回家的发给路费。处理完了这些人，洪涛揉着已经笑酸了的腮帮子突然想起一件事儿，赛义德这个老头很反常啊？

“陛下和将军的对话我听见了，您处理得非常正确。在苏丹组织人进攻您的驼队时，他们就已经是死人了，留着他们对这里没有丝毫好处，他们是真主的罪人，理应得到惩罚。陛下能按照我们的风俗让他们葬身于火中，已经是对他们最大的宽恕了。现在留在城中的还有四位谢赫比较适合苏丹的位置，尽快选出继任者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不知道陛下比较中意谁？”赛义德要说完全出于公心，打死洪涛都不信。当初在驼队里一起被袭击时，老头估计已经恨死这里的苏丹了，在这个问题上他和自己是站在同一战线上的盟友。

“假如阿尔因家族的族长适合这个位置，我更趋向于他，他们家和帝国、和海商交往了很多年，双方之间比较了解，交流起来也比较顺畅，对这里的未来有好处。假如让他当苏丹阻力比较大，那你们就商量着办吧，我不干涉。但我有一个条件，假如你们选出来的新苏丹以后不能让这里的居民满意、不能让帝国满意，那我就得再带着战舰来一次，到时候恐怕就没这么客气了。”洪涛当着阿尔因明确的表达了自己的意愿，也算是给他家一个交代和警告。至于谁当苏丹其实都没啥大差别，能推翻一次就能推翻第二次。

“那就由杜瓦德谢赫来担任吧，明天就召开会议，现在我去找他们谈谈，让他们出面带着陛下的军队去城里转一转，安抚安抚当地居民，别让他们有其它想法。”赛义德对洪涛的态度很满意，一个征服者能把选举的权利交给被征服者，已经很不错了，不能要求太多。

“阿尔因，你先别走，赛义德一个人去就够了，你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任务。老苏丹虽然死了，但是他的家族势力还没完全清缴干净。我刚才问过那些女人了，他在西边还有一个部族，是他弟弟的。现在需要你带着我的军队去把这个部落剿灭。我给你七百人，再加上你的贝都因朋友，应该够了吧？”斩草除根这个词儿洪涛理解得很透彻，不光要除根，连散落的种子都要烧掉，这种事不能怕麻烦。

“够了，那个部落我认识，只有不到一千人。”自己家老爹就要当苏丹国王了，以后自己就是王子啦，麦提尼不在，而且很可能永远也不会回来和他争，那他不就是未来的苏丹继承人嘛。就冲这个理由，自己也得卖卖力气，这不是为了洪涛，而是为了自己，就算洪涛不去，他也得提醒洪涛去。

按照阿拉伯人的规矩，苏丹家里的女人全是洪涛的战利品，已经属于他自己了。不过洪涛对这些王后、妃子之类的没啥兴趣，年纪小的女儿都被慈悲烧死了，弄一大堆人妻回家何用？在打听好这里的规矩之后，洪涛就把这几十个女人卖给了阿尔因的老爹，全成了他的后宫。这在阿拉伯世界中是约定成俗的，占有敌人的妻子最光荣，是一种身份的象征，就和新狮王霸占所有母狮子一个道理。而且这些女人也不都是样子货，她们大多来自其它部落的谢赫家，联姻在古代本来就是一种政治手段，收纳了她们，就部分等同于向那些部落示好。

当然了，也有给脸不要脸的，对新苏丹不愿意臣服。这个就更好办了，那就打呗，有了忠于新苏丹的部落帮助，洪涛手中的锡兰军队和陆战队现在是指哪儿就打哪儿。所有的部落都没有一战之力，不光武器上有很大差距，人数上也不占任何优势。

四百三十九章大宋捕奴队

洪涛只亲自指挥了两次距离比较近的征讨行动，他对战争并不感兴趣，每次看到大片大片的死人、听到伤者哀嚎遍野都没有任何喜悦。他之所以要亲自带队前往，主要是想看看这些锡兰士兵的战斗力，结果让他很吃惊。

装备了全身盔甲和精钢长矛的锡兰兵一点都不弱，在差不多数量的交锋中，不用陆战队的火枪帮忙，他们也能把那些阿拉伯骑兵打得落花流水。而且他们比陆战队更凶残，打起仗来根本不计损失，每次胜利之后士兵们的腰带上都挂着一串人耳朵，这是他们评价军功的证据。

对方的战马、骆驼、盔甲、武器、帐篷也都被他们收集了起来，全都拿走当做战利品，比蚂蚁搬家还干净。能在当地卖出去的就换成香料、毛毯，卖不出去的全装船带走。按照他们指挥官的说法，这一千人是锡兰军队中的精锐，全是经过多年厮杀的老兵。其它部队可没这么精良的装备，这些战利品拿回去之后就可以武装更多军队，然后渡过海峡去劫掠印度半岛上的城市，那才是他们真正发财的工作。

“完了，历史真被我搞乱了，后世里还会有印度这个国家吗？”洪涛只是在报告里看到过塔巴国王已经统一了锡兰岛，正在骚扰印度半岛的南端，可是他没想到骚扰的力度会这么大。合算整个锡兰岛北部的贫困地区都拿当兵做为一种发财手段了，这位塔巴国王还挺有手腕的，在南部大力发展手工业、工商业，在北部搞对外劫掠，真是物尽其用啊。

但要是这样搞下去，印度半岛可就很难统一了，西边和北部面临着花剌子模国和阿拉伯人的入侵，南边还有锡兰人整天捣乱，说不定再过几十年就得丧失大部分领土，完全变成了自己不认识的几个国家。

“不成，花刺子模国也不能任它这样发展下去，太尼玛大了，得想办法让波斯湾附近的国家也乱起来……看来还是英国这大搅屎棍子玩的好啊，我得多学学。”一想到未来印度半岛的局势，洪涛就忍不住打开了地图，越看花刺子模国的国土面积越咬牙切齿，不由自主的要想坏主意。他老说英国是历史上最大的搅屎棍子，其实他自己才是这时候世界上最大的搅屎棍子，还是唯一的。这就叫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有些事情只有站在合适的高度才会想到，站在不同高度的人看到的东西也是不同的。

用什么来当屎呢？洪涛的眼光最终还是落到了阿曼苏丹王国这片土地上。想搞乱中东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利用他们的宗教冲突。这可是一大块屎啊，还是稀屎，扔身上就不好洗那种。只要力量足够，手腕够高明，就能搅合出各种各样的颜色和味道来，而且原料越搅合越多。这不是洪涛的发明，而是后世英美等国琢磨出来的，洪涛不介意再剽窃一次。

至于说这么做会对后世造成何种影响，管它呢，谁能想到那么远啊。世界越乱对金河国就越有利，如此好事儿干嘛不干？一个国家靠啥崛起、靠啥富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坑害别的国家。在经济上这叫竞争，在政治上这叫国际形势，创造对自己有利对别人不利的国际大环境，才能让自己的国家获利，这么简单的道理还用想嘛？什么全世界人民共同发展、共同进步，这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根本就不符合人性。人类要是能做到这一点，早就没有国家之分了。

但是现在想这么搞条件还不太成熟，因为阿曼这摊屎自己还没占住呢，想当搅屎棍子也没原料。好在这也不是啥迫在眉睫的事情，留着以后慢慢玩吧。目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安排一船又一船的移民和奴隶在这里定居，海商们是最有效率的团体，只要告诉他们哪儿有利益，他们就会拼了命的冲，拦都拦不住。

帝国在大食人地盘上打下来一个城市！

这个消息早就随着回归的海商们散播开了，现在那些罢市的海商们已经顾不上和朝廷谈判的事情，只要觉得自己实力足够的，全都削尖了脑袋往阿拉伯海里凑。实力不济的也没关系，学习海峡公司的模式，几家凑在一起，实力不就够了吗。

马斯卡港是啥？那就是十多年前的卡兰巴港啊！当初谁知道卡兰巴港会发展成现在这个样子？早知道这样，当初没在这里买地盖房子的海商们心里都在滴血啊，送到嘴边的肥肉居然没吃上！人这一生可以跌倒很多次，但绝不能在同一个坑里摔两次，那就不够格来当个商人。

既然金河帝国选择了马斯卡港，按照帝国皇帝那个鸡贼性格，绝对不会是无的放矢。没看到和皇帝出行的大海商们都像上了发条一样四处购买奴隶了嘛，他们弄这么多奴隶干嘛去？用脚趾头想一想也能想明白，肯定是运到

马斯卡港去啊。

于是其他海商也有样学样，你们买咱也买，一时间马六甲港的奴隶价格每天都在上涨，忙的斯万他爹都成光杆司令了。城里的军队全被派往了北边抓捕真腊人，带回来卖钱，就这样也供不应求。

后来海商们干脆也不等了，直接找到斯万他爹摊了牌。海商交钱买路线，斯万他爹提供足够的武器和军人，海商自己雇这些马穆鲁克士兵组织抓捕队，想抓多少抓多少。

真腊人不够抓的，没关系啊，还有爪洼岛和印度半岛呢。只要不是帝国的地盘儿，只要有城市，就都成了这些海商的目标。一时间这些大宋海商摇身一变，成了十三世纪的奴隶贩子，很多人干脆转行变成专职的了。

“我说你们的嘴就不能严实一点儿？弄这么多奴隶来，当地人还不被你们吓死啊！知道的你们是打算在这里常驻，不知道的以为你们要把人家的家全占了呢。再说这里也容不下太多多人口啊，粮食咋办？全阿拉伯半岛的骆驼都能让你们吃光也不够！”

洪涛一直到第一艘海商运送奴隶的船抵达马斯卡港，才知道这件事儿。历史真是被自己改变了啊，专业的捕奴队都出来了，这尼玛不是十五世纪欧洲人才干的事儿嘛。看来人性这个东西到哪儿都是一样的，不分种族和国家，只需要环境合适，它里面阴暗的种子就会发芽。

“……陛下，真不是我们故意散播出去的，那些人太贼啦，看到我们大量收购奴隶，他们就猜出来了……”海商一看洪涛要急眼，立马先把自己弄得干干净净。

“去去去，该干嘛干嘛去，就知道给我添麻烦！”洪涛也拿这些海商没辙，总不能说不让往这里运吧。其实这件事儿对帝国并没什么害处，运过来的奴隶没人买了，自然就会没人去抓。可洪涛不是心善嘛，他总琢磨着这些已经抓来的奴隶咋办，总不能把好几千人都扔在沙漠里晒成人干吧，那样也太缺德了。海商们可以不管不顾，自己却不能熟视无睹。

“嘿嘿嘿……陛下您一定有办法，我是先来的，后面老哥几个这几天就到，他们托我给陛下带来了点小礼物，我把她们都送到陛下的船上来了。别看她们都是些野人，里面还真有几个好货色，只要洗干净再换上几件好衣服，那个小摸样一点不比临安酒楼里的差。陛下您忙着，小人告退……”海商不相信洪涛会拿奴隶没办法，说得这么严重，肯定是怪自己光顾着发财，没想着这位为海商们谋福利的皇帝。还真冤枉这些海商了，礼物带来了。洪皇帝喜欢美女，还得是长腿细腰、年轻、干净女孩子，这个事情是海商都知道。

“滚蛋！”洪涛反应了好几秒钟才反应过来海商说的她们是啥意思，这回是真急了，合算自己任劳任怨的给他们卖命，换来的就是一个大色\鬼的印象啊，这尼玛找谁说理去？

可惜骂得再响海商也听不见了，大家都知道洪皇帝脸皮薄，送礼不能等他张嘴说收了，最好的方式就是扔下就跑。这些女孩子都是奴隶，要是被退回来她们的下场更惨，所以只要能顺利扔在皇帝船上的，就没一个会被退回来，这也进一步坐实了洪皇帝喜欢美女的说法。

“陛下，我去把他抓回来？”听到洪涛的骂声，慈悲的脑袋出现在门缝里。

“抓他有啥用？现在考验你这个舰队司令的时候到了。这么多奴隶，你给他们找个好去处，否则我让你带着货船专门给这里运粮食，一年三趟，哪儿都别想去！”洪涛发怒的时候，离他越远越好，慈悲不小心犯了忌，结果成了洪涛的撒气筒。

“奴隶？这里装不下奴隶了？”慈悲并不知道马六甲港已经成了一个贩奴港，也不知道后面还有大批奴隶要送来。

“废话，装得下我用还问你？二千人，你去处理，不许杀不许饿，还不能闲着！”

四百四十章民族冲突

“二千人……谁这么能干啊！陛下，送到开普敦去成不成？我琢磨着那边多个几千人好像没啥关系吧。老麦不正在建造大工厂嘛，多点奴隶他也养得起，总比那些黑乎乎的人强吧？他们整天都不正经干活儿，没事就凑在一起唱歌跳舞。我和老麦说过好几次了，这种懒鬼就该直接吊死，看谁还敢偷懒！”慈悲是旁观者清，他这几年专门带着补给舰队往返于卡兰巴港和开普敦港之间，对开普敦的情况比洪涛还了解。

“……那好，你出的主意就由你来做。这里现在用不上整支舰队驻扎，你去准备准备，在码头附近腾出足够的空间，卖不出去的奴隶就先放到里面。等奴隶价格降到最低，没人再往这里运送的时候，你出面用最低价格把他们买下来，然后雇几艘商船，把他们全运到开普敦去。”洪涛瞪着慈悲看了半天，不是慈悲太聪明，而是自己太傻，怎么把开普敦给忘了！别说一两千个奴隶，再多十倍麦提尼也养得起，那边也正缺少劳动力呢。

“那样海商们不就该赔钱了嘛？”慈悲有点让洪涛弄糊涂了，以前洪涛都是拼命想办法让海商赚钱，这次咋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转弯呢。

“谁听说过做买卖光赚不赔的？尤其是做这种买卖，太缺德了！他们这几

年过得过于顺心了，该敲打的时候就得敲打，就和你管自己孩子一样，该护着的时候护着，该打的时候就得打！”

“我可不敢打，翁丫会和我拼命的……”慈悲不要脸的毛病又犯了。

“你也给我滚蛋！马上！”洪涛不赞成大男子主义，但也不赞成像慈悲这样的严重妻管严，所以看着慈悲就更烦了。

大宋商人带着大批奴隶常驻马斯卡港，对于当地居民来讲是件既又高兴又痛苦的事儿。高兴的是马斯卡港成了一个大货栈，已经有很多驼队在这里聚集，还有不少商人在大量收购骆驼，从码头到城外的一条街都成了彻头彻尾的商业街。

这种变化能让当地居民获得很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光是出租空闲房子和倒腾骆驼、马匹就能赚一大把。可是随之而来的则是各种不习惯，即便海商们听取了洪涛的建议，尽量不做那些太破坏当地宗教风俗的事情，可是这人一多，接触的时间一长，难免就有个磕磕碰碰的。为此海商们也没少和当地人发生矛盾，甚至还出现了大规模械斗。

这件事儿的起因是有位海商在码头上开了个客栈，连带着酒楼，还是挂红灯笼那种酒楼，买了不少波斯舞女在酒楼里招待客人。本来穆\斯\林就禁酒，再加上穿着暴露的波斯舞女整天在酒楼门口晃来晃去，当地的居民就有点看不过去了，找到了一位阿訇，打算让这位海商把酒楼里的酒和波斯舞女停了。如果不停，他们就不再出租这块土地给海商经营。

海商当然不会干啊，刚刚盖好的三层大酒楼，还有二十多间客房，凭什么你说不让干就不干？凭什么你说不租就不租？有租赁合同呢，上面也没说不许干酒楼啊！而且这座酒楼是经过了马斯卡港海商协会批准的，属于名正言顺的正规买卖，当地政府根本就管不着。大宋海商的居住区由大宋海商自行管理，不受苏丹国王的管辖，要说海商协会的上级是谁，那就是海峡公司了。

双方在这件事儿上没谈妥，而且还吵了起来。那位阿訇也是个糊涂人，并没有知会苏丹政府和当地官员，而是按照以前的习惯，直接带着清真寺里的信徒就来了，要强行把酒楼拆了。

海商们当时并没准备，刚开始吃了点亏，有人被打伤，还有人被抓，酒楼也遭到了破坏。不过这些海商可不是大宋的绵羊了，他们是被洪涛惯坏了的狼。

码头上一出事儿，港口里的货船上就得到了消息，当下就有人去通知驻扎在城里的锡兰兵，剩下的人穿上盔甲，拿起手弩就冲向了酒楼，又把清真寺里的信徒给围了。面对全副武装的水手，拿着棍棒和短刀具的信徒肯定不

是对手，一照面就被手弩射倒十好几个，全被围在酒楼里仗着手里的人质固守。

打群架这个玩意就没有不走漏消息的，清真寺的信徒们被攻击了，当地虔诚的教徒们可就不干了，抄家伙聚了过来，又把海商和水手们来了个反包围。海商这边一看对方人太多，又开始从货船上调兵，连甲板炮都给抬了下来，堵在街口就开了炮。

当锡兰兵和苏丹的卫队赶来时，双方已经演变成了大规模混战，很多民居包括那座酒楼都被点燃了，港口区里到处都是死人。杀红了眼的水手和当地居民连锡兰兵和苏丹卫队都拉不开，后来干脆锡兰兵和苏丹卫队也因为互相拉偏手打了起来，半座城市都变成了战场。

这一天刚好赶上慈悲带着货船运送奴隶去了开普敦，洪涛缩在行宫里教那些舞女和女奴隶认字。开始的时候根本不知道码头上发生了冲突，等到城里起火了，海商的货船上打出了求救的信号旗，才被瞭望手叫了出来。

等他带着陆战队登陆之后，局面已经失控了，海商们的货船正用甲板炮对着码头一侧的民居区进行无差别攻击，然后联合锡兰兵一起挨家挨户的搜查，只要发现谁身上有血迹或者谁家有带血的衣服和器具，拉出来当街就给砍了。而在更深处的居民区里，则有不少水手和锡兰兵被当地军民围困住，连方向也分不清，情况很不妙。

“开枪，双方都打，谁不停手就打谁！但尽量少打咱们自己人，做做样子就成。”

“派人去找锡兰兵的指挥官，让他带人把自己的兵控制住，全部拉到码头来，否则我直接毙了他！”

面对这种局面，洪涛也没辙，只能是先找人去控制住海商们的货船，别再乱开炮了，免得误伤到自己。然后命令陆战队三十人一组，开始清场，凡是在街道上不听劝阻、手拿武器的人，一律击毙。当然了，对待大宋海商和水手们，还是会网开一面的，太不听话的就一枪托子打倒拖走。至于说其他人，喊两遍不投降，直接击毙。

这场骚乱一直持续倒了晚上还没完全平息，洪涛干脆下达了宵禁令，任何人都不许出院子，包括苏丹王宫，每个街口都有几十名锡兰兵和陆战队员站岗，谁违反宵禁令依旧是直接射杀。直到第二天天亮，马斯卡港才恢复了平静，没有了枪声和炮声，替代的阵阵哀嚎，各家开始有次序的出来认领尸首。

码头的正中间成了洪涛的临时法庭，连同苏丹国王带各清真寺的阿訇，想来的、不想来的都得来，不来就抓来，陪着洪涛一起听取双方对事件的描

述。

“陛下，我们冤枉啊……是他们先动手的，要拆了我们的酒楼。酒楼开在海商居住区，关他们什么事儿了？我爱吃什么就吃什么，爱找姑娘陪就找姑娘陪，他们不服可以去官府告状，我们盖酒楼是合法的！”先发言的自然是海商代表，有了洪涛的战舰进入到了港口里停着，炮门都打开了，海商们的底气很足，说的话也很有条理。决口不提他们随便向居民区开炮的事儿，把责任全都推给了当地居民。

四百四十一章石油工人

“这里是阿拉伯人的土地，我们不允许异教徒来亵渎！这是我们的土地！”当海商的话被翻译过来之后，一个留着大胡子的阿訇立马站了出来，说出了他们攻击酒楼的理由。

“你们都是这么想的？都认为在这片土地上该由你们说了算？”洪涛没搭理这个大胡子，而是让阿尔因把自己的话翻译给其它十几位阿訇听，然后盯着他们等待答复。

“陛下、陛下，能不能让我先和他们谈一谈！这件事怪我，我光顾着接收上任苏丹留下来琐事，没顾得上去和当地的宗教领袖深入的谈一谈双方居民的相处问题。他们只是在按照原来的习惯行事，并不是有意要和陛下作对，我现在去和他们谈。”赛义德看到洪涛的手已经扶在了手枪把上，就知道这位皇帝要干什么，赶紧上前一步，挡在了洪涛身前，试图挽救一场大屠杀。

“老赛啊，宗教问题是大问题，千万不能忽视。你去和他们讲明白，我不是在征求他们的意见，也不想和他们商量。我是这里的征服者，我说的话就是最终决定，谁不同意可以忍着，忍不住了就可以去真主那里报到。送一个去也是送，送一百人、一万人过去也是送，我不怕麻烦，也有的是火油。我并不在乎这座港口，这几万人我一天就能全杀光，大不了再去霍尔木兹港重新建立一个基地。一旦把我逼到那个地步，马斯卡港就是历史了，这里不会再有一座房屋，凡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都是我的敌人，我可没时间去和他们讲道理。”

“我现在最后给他们一次机会，从我坐的这里开始，一直到王宫门口的街道，都是海商的生活区。所有的当地人从明天一早开始搬迁，我只给他们三天时间，三天之后谁不搬走，我就用大炮帮他们拆！以后海商居住区不许当地人进入，这两条街当做双方的缓冲带，交易全都在这里进行。我也会约束海商们少去当地居民区里转悠，大家和平相处，谁也别干涉谁，更不要说这里是谁的土地，这里是大炮的土地，谁不服就去找它们讲理吧。”洪涛当然不会公平处置这件事儿，海商们的表现他很满意，这才是出来闯荡世界的样子嘛。

咱不主动欺负别人，别人也别想欺负咱。想讲道理咱就讲，不想讲道理那就得动拳头，而且还得先下手。没有这个血性，就谈不上去别人家的地盘做生意。但他也不想真的大开杀戒，那样就失去了攻打马斯卡港、培植傀儡政权的意义，从头到尾帝国就白忙活了。假如赛义德可以说服这些宗教领袖，那就两边各回各家，自己的损失自己承担，谁也不追究了。

赛义德确实是有点威望，再加上几艘战舰就停在码头边上，十几位阿訇里虽然有情绪比较激动的，最终还是同意了洪涛的建议，不再追究这件事儿，带着他们自己的信徒散开了。

“告诉你爹，此时不站出来当好人收买人心还等什么呢？让他私下里去找那些老头聊聊，多站在他们一边说话，然后就说来找我据理力争过了，从我这里要了一笔赔偿，用来给搬迁的居民修建新房子，明白我的意思吗？”阿訇们和赛义德都走了，洪涛把阿尔因叫了过来。他那位老爹真是个废物，这么大的事儿居然连面儿都没露，全等着自己给他擦屁股。

“我父亲去了贝都因人的部落，昨天就走了。他要去劝说那些贝都因人搬到城市附近建立定居点，用他们的驼队给海商们运送货物。要想在大漠里畅通无阻，必须得有贝都因人带路和保护，否则货物出不去。”阿尔因看出洪涛对他父亲有意见，赶紧说明了实际情况。

“哦！这是好事儿啊，看来你爹也不是白给的啊，都知道往这里掺沙子了。成，就这么干，我去和海商们说，货物都交给你父亲叫来的贝都因人运输，雇佣价格上也不会亏了他们。在这里定居保证比在沙漠里放羊、养骆驼挣得多，生活还安定。只要走出一两条固定的商路，他们就不用在沙漠里吃苦了，在这里安家落户过富裕日子多好。”

麦提尼和阿尔因都是奸商，看来是有遗传基因的。如果阿尔因的父亲真的是去找贝都因人了，那洪涛必须高看他一眼。这个老头也是个老滑头，很有政治眼光和手腕。他这个苏丹当得不明不白，表面上没人反对，但私下里也得不到大家的真心认可，只要洪涛的舰队一走，他就会受到当地人的排挤。

洪涛本来想给他留下一支锡兰军队撑腰的，可这个老头没等没靠，而是自己去想办法了。假如他真能说服一部分贝都因人来城市边上定居，那马斯卡港可就热闹了。一边是当地宗教势力、一边是大宋海商、一边是他这个新苏丹和贝都因盟友，三方势力共存，变化就会多很多。

贝都因人虽然也是阿拉伯人，也是穆\斯\林，但他们和城市里的穆\斯\林大不一样，尤其是在宗教方面。他们要务实的多，也就是说他们对宗教不太狂热，更看重自身获得的利益，这和他们生活的环境有关系。一旦他们进了城，同为穆\斯\林但习俗又不太一样，肯定会引起当地人的反感，从而也就会帮大宋海商吸引走一部分压力。

要是这里的海商和贝都因人数量足够多，本地居民就不能再一支独大了。打架打不过贝都因人、赚钱赚不过大宋海商，慢慢的他们就会被同化，这座城市也就不再是一座纯粹的穆\斯\林城市了，它会变得和后世某些穆\斯\林城市一样，保持着穆\斯\林风格，但又融合了其它民族文化，相对要开放得多。

“我父亲就是这么打算的，他已经和几位海商说好了，下个月就先弄一只驼队去西边试试。那边还有更多的贝都因人部落，只要能提供给他们好的生活用品，他们会自发来保护这些行走在大漠里的驼队，尤其是盐巴、白糖和鲸油，那是贝都因人的最爱。如果可以换给他们一些帝国生产的钢制兵器，他们会更高兴的。”阿尔因看出洪涛已经不生气了，也大概猜出洪涛支持他父亲的做法，于是又详细说了说他爹的计划。

“这个好办，不过我不要他们的羊群，也不要骆驼和马匹，我只要一种东西，就是黑油！他们在大漠里常年迁徙，必定知道哪儿有那种臭黑油。海商们会提供足够的木桶，他们只要把这些木桶装满黑油，再用驼队拉到这里就算完成交割了。海商会按照油桶的数量支付给他们相应的报酬，具体如何交换，让贝都因人自己去和海商谈。你和你父亲只管收取正常的税收，不要在这件事里面掺合，这是帝国需要的物资，不许任何人染指，明白了吗？别怪我没提醒你，其它东西随便你卖高价，但这个不成！”

听了阿尔因的话，洪涛立马就想起一种可以互相交换的东西，那就是石油。这些天他可没少打听这种黑乎乎的玩意哪儿有，也知道了几个地方真的有石油自喷出来，但是这几个地方无一不在大漠深处，如何运输出来是个很大的问题。反正想靠海商们自己组织运输队是不太可能的，这里的自然环境太恶劣，贝都因人生活了几百年才适应，大宋海商就是再有野心，在这个年代也是很难战胜大自然的。

现在好了，有了贝都因人需要自己的商品，石油就不愁运不出来。以后贝都因人可以啥都不用干了，专门帮帝国采集石油吧，这就是十三世纪的石油工人！说不定还能出现几个王进喜一样的劳动模范呢。

四百四十二章开放？

“陛下，监察部来人了，急着见您，就在船上。”本来洪涛还想在岸上多等两天，和阿尔因的父亲再详细聊一聊贝都因人的事情，再让他和赛义德互相配合得紧密一些，把这次骚乱的影响降到最低。可是还没等他和阿尔因谈完，朗崖就凑了过来，悄悄在耳边嘀咕了两句。

“你怎么来了？”监察部的人除了慈禧之外，很少和洪涛直接接触，皇帝身边总围绕着一群特务给人的感觉不太好。但这次来的人居然是慈禧的副手，也就是平时老跟在他身边像个影子一样的那个年轻人。他有一个很少见

的姓氏，伊，还有一个很特别的名字，伊一。他的父母都是疍家人，来自广州沿海，当初只是为了省事，才给他改了名字，原本他都没名字，就叫小一。

“大宋有变，慈部长和文部长请陛下火速回去定夺。”伊一的废话很少，如果慈禧在这里，他一个字儿都不会说。即使单独见到洪涛，他也惜字如金，只说了一句话，然后从随身的皮包里拿出一份封好的文件。

“这里没外人，帮我念一下！”洪涛不太喜欢这个年轻人，他身上看不到一点儿年轻人的样子，充满了阴郁的气息。当年他家来金河湾之前是做海盗的，是被荣老头感召过来的，在学校里这孩子也是个另类，几乎没有朋友，但是学习成绩非常好。

“一共两件事儿，北伐和罢市。大宋朝廷在去年底做出了北伐的决定，只待帝国的最后一批火枪和弹药运到就开始。文部长坚持要先解决海商罢市问题，年初双方在广州进行了最后一次谈判。大宋朝廷原则上同意由海商成立咨政会，行监督弹劾广州、泉州、琼州官员之事。不过他们提出了一个必须条件，文部长和慈部长都无法答复，议会也不敢做主，只能由陛下决断。”

伊一长得并不招人烦，挺清秀的一个人，但是那双眼睛总是灰蒙蒙的，看着像个死人。得到了洪涛的命令之后，他缓慢的用死人眼看了看舱房里正在打扫卫生的那几个波斯舞女，这才开始读密信，声调更烦人，没有阴阳顿挫，和念经似的。

“什么必须条件？”洪涛很想让脚下匍匐着的图冲上去把伊一咬死，看看他会不会有表情。

这只大猫已经完全成年了，体长超过了一米五，体重比慈悲还大。不过由于从小就被人类养育，它已经失去了部分野性，对人类的攻击性大大降低。尤其是对年轻女性更温顺，看见波斯舞女立马就凑过去卖萌，这个问题就怪洪涛，什么人养什么玩意嘛。

“大宋朝廷要求两国互相开放口岸，他们的商船也要可以出入我国的港口。”伊一说完这句话，直接把那封密函折了起来，放到了洪涛的办公桌上，看他的意思是读完了。

“……和文南谈判的大宋官员里有文浩吧？”听到这个条件，本来还翘着腿半靠在椅子里的洪涛不由自主的坐直了身体，伸手摸了一根雪茄点上，深深吸了一口之后，随着喷出来的烟雾又问了一个问题。

“确实是文浩，在这个问题上，他转达了大宋皇帝的意见。这是大宋朝庭里的共识，他们对帝国非常好奇也非常警惕，很想来帝国港口转一转。既然两国交好，那开放港口也就自然而然了。”伊一抽了抽鼻子，对雪茄味道不太

习惯。

“去把孙舰长叫进来。”洪涛还真被难住了，大宋朝廷这一招够狠啊！开放帝国港口......帝国哪儿有富裕的港口开放，除了还没建设完的麻逸港，就是帝国首都金河城了。不管开放那个，都不是一句话就能完成的事儿，还得有很多具体工作要做，这是存心给自己添麻烦，自己还不能不接着。

当天夜里，海上君王号就带着一艘小海狼踏上了归程，慈悲去开普敦了，马斯卡港的事情洪涛都交代给了舰队的副司令和朗崖。相比起这个海外贸易港的成败，和大宋谈判更重要，洪涛折腾了十多年，就等着这一天呢。可惜好事多磨，大宋朝廷不肯轻易就范，还加上了一个让自己很难办的条件。是否开放帝国港口，还真不能自己说了算，这件事儿必须回去和议会商量商量，把一切利弊都想清楚之后再决定。

洪涛在帝国里一直都算是激进派，很多对外交往的主张都是由他发起的，比如说给振州造船厂提供简化版鲑鱼级图纸、帮助大宋建造水泥厂、用战舰护航帮宋朝军队运送补给、把火枪出售给大宋朝廷并帮他们训练新军等等。在这些问题上他都是站在积极的一面，利用他的威望和三寸不烂之舌说服帝国议会和政府部长们同意他的观点。

可是这次在开放帝国港口和大宋通商的问题上，双方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掉个。洪涛成了坚定的保守反对派，大部分议员和政府部长都站到了他对立面上，他们对大宋朝廷提出的这个条件持赞成态度。

这些年金河帝国本土对外输出的产品并不太多，鲸油已经不是特产了，大宋也有人开始在近海捕鲸熬油，就连日本人也学会了这个技术。虽然捕获量还很小、制作工艺也有欠缺，但也影响到了鲸油的销售价格。只是肥皂大家还搞不太明白制作工艺，暂时算是一项独门生意。

不过这些产业连同制皮厂都被洪涛给外迁了，挪到了槟城港和普吉岛建厂，它们的污染太严重，每天一开门就能味道一股子臭脚丫子味道。

由于金河湾并不大量种植农作物，酿酒厂也只剩下一座，大规模的酿酒厂设在了文莱港。白糖也一样，它需要用到大量的甘蔗和鲸骨粉，对河水污染也很严重，直接被迁到了马六甲港，利用制糖残渣造纸的工厂也一同迁了过去。

现在马六甲港已经变成了帝国的战略要地，原本生产红磷的作坊变成了火\药\厂，除了帝国内需的火\药，外销产量全由这里出产。

目前只有玻璃厂、金属集团、石化集团和造船厂还放在帝国本土，而且它们也都有了备份，一旦等开普敦那边的工厂正式开工之后，金河湾里的这些工厂也得逐渐减产，只生产高端产品，其余的外销产品慢慢也就不生产

了。

洪涛的本意是要把金河湾、麻逸港变成这个时代的高科技产业基地，不鼓励大规模、大密度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那些玩意完全可以甩给殖民地人民去玩，既给他们提供了足够的就业机会，还能减少帝国本土的环境破坏问题。

寄生虫嘛，哪儿有亲自去干活的，都是等宿主把营养全放到血液里，然后直接去喝血。只要控制住高端产业，大部分利润就还是帝国的。别看那些大工厂干得火热，最后一算账，全是白干。

可是他的这个理论并没获得大部分帝国人民的认同，甚至连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也都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这些买卖都是大赚特赚的好生意，为啥都让别人去干，却让帝国本土的企业看着流哈喇子。他们很朴素的认为只要干活多、生产的东西多、卖出去的货物多，钱来的就多。大家全是帝国企业的股东，企业赚钱多了自己分的就多，讲别的都是瞎扯。

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让洪涛在这个问题上得不到大多数人的支持，就是钱！

帝国内部是高工资高消费，一个帝国普通工人的月工资高于大宋普通城市居民的十倍还多。帝国的黄金储备太多了，这玩意在洪涛眼里还不如铜值钱。不过这些钱赚到手也花不痛快，因为帝国是个封闭的国家，等于是关起门来自己玩自己的，除了政府层面的大宗采购之外，帝国居民是不能随意去外国转悠的，有钱也花不出去。

自己有钱却又不能让别人知道，古人云过了，这叫锦衣夜行，属于违反人性的范畴。

是个人就有虚荣心，自己过得好不好怎么体现呢？必须拿出来和别人比比。假如帝国港口永远不开放，不让外人进来也不让自己人出去，那就永远没有显摆的机会了。现在终于有了合适的理由开放帝国港口，大家都巴不得早点实现，好拖家带口的去大宋转转，显摆显摆自己的富裕，心里舒坦啊。

还有一部分人比较理智，他们支持开放港口主要是为帝国着想。大宋海商这些年在大海上窜来窜去，已经把买卖做到了大食国，每天大把大把的捞钱。可这一切全凭皇家海军给他们撑腰，还得花费帝国的财政，虽然能得到补偿，但那些玩意都不是明摆着的，一般人很难想到。

现在国居民却只能眼巴巴的看着别人赚钱，他们掺合不进去。因为帝国目前全是国营企业，就算有人想去当海商也没这个规矩，眼看着别人用自己家创造出来的条件挣钱，心里急啊。

四百四十三章让位

“唉，贪心不足蛇吞象……开放！上嘴皮一碰下嘴皮，说着容易，但是大家知道开放之后我们要面临什么问题吗？私有制是可以实现，自己也可以做买卖，不过这并不一定是好事儿，一旦把这扇门打开，很可能后患无穷！到时候别说各位，就算是我也控制不住这个国家了。”回到金河湾已经半个多月了，洪涛每天都在各种会议上重复类似的话，嘴皮子都磨破了，可是没见到什么效果。

要开放帝国港口，那就必须把帝国目前的制度改一改，纯粹靠大型国有企业应付不了这种市场行为，想做买卖就得开公司、想去跑海商就得个人投资。但是这样一来，政府对国家的控制力就会大大降低，他再也不能把整个国家护在自己羽翼之下了。

这一步是要迈出去，可不应该是现在。按照原来的计划，这一步应该是在他晚年、等他退位之后，再由继任的小皇帝按照他给安排好的步骤实施，也算是小皇帝上位之后的一个政绩吧。

在目前这种环境下，用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模式管理金河帝国是最有效的，或者叫军事共产。可惜洪涛光顾着去影响大宋海商的思想了，他忘了一个问题，金河帝国的居民也是人，他们也有人的各种欲\望，大宋海商们会接受的思想，他们也一样会受到影响。

以前他们过惯了苦日子，突然过上好日子了，脑子里还是一片空白，不会再要求更多。经过这些年的熟悉，他们也从巨大的惊喜中缓了过来，开始要求更多，这也是人性，洪涛没辙。

“我的建议是保持原状，顶多把帝国居民出国的事情解决一下，港口还是不开放为好，现在投票决定吧。”该讲的洪涛觉得都讲清楚了，至于大家都听没听明白、想没想清楚，自己管不了。当初这个制度是自己设定的，那就只能维护它的正常运行，改是能改，但洪涛不想承认自己这一次又玩坏了，还得硬着头皮撑下去。

投票的结果证明大家确实仔细听了自己的警告、也仔细考虑了，也证明人性这个玩意确实厉害。一部分支持开放的议员投了反对票，但这部分人数量还不够，不足以影响议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帝国议会同意了大宋提出的交换条件，开放了自己的港口。可能是为了弥补帝国皇帝的第一次失败，帝国议会打算把具体开放哪座港口的权利交给了洪涛来决定。

“你们决定了杀人，是抹脖子还是捅肚子有区别吗？多此一举！”听到议会的这个决定，洪涛当场就翻脸了。这是他在议会里第一次出口伤人，同时也是最后一次。因为他撂挑子不干了，当时就辞去了帝国总理、国防部长和海军司令的职务，成了一位比较纯粹的帝国皇帝，除了对议会决议的一票否

决权之外，啥实权都没了。

“自打我被泊家从海里救起，到今天已经十六年整了。在这十六年里，我和大家一起兢兢业业的建立起来一个庞大的帝国。当初我是个刚刚三十岁的小伙子，不能说貌比潘安吧，也称得上风度翩翩。现在大家再看看我，已经快五十岁了，老婆孩子一大堆，头发里都有白的了。大言不惭的说一句，这些都是为了帝国付出的。”

“这件事儿对我来讲，是个奇迹。大家和我一样，都是平民出身，谁也没有经验管理这么大的国家，所以我才建立起来一个凡事大家商量着办的规则。虽然今天我是失败者，但这不是我辞职的主要原因。相反，我对今天的失败有部分高兴，这就是我建立这套规则的初衷。只要有这套规则在，每位当权者就都会遇到我今天的遭遇。失败是正常的，如果不失败，就说明这套规则出问题了。”

“我不能老站在前面带着大家走，总有走不动的那一天。与其到走不动了再换人，不如提前就先让别人先试试，最主要的是让年轻人试试，以后的路毕竟是他们走。孔副部长其实一直都在做部长的工作，他也能胜任这个职务；文部长的才学足够，对帝国和周边国家也足够了解；泊蛟总督也是帝国总理的人选之一；慈悲、泊鱼、泊虾都可以接任卡兰巴港总督的职务。”

“我虽然不再担任帝国总理和国防部长的职务，却还是帝国皇帝，他们如果需要我的帮助，还可以来找我。其实只要大家小心的维护好这套规则，谁当总理都差不多，这才是帝国最宝贵的财富。但愿大家以后能像今天一样，百分百表达自己认为对的意见，让帝国成为多数人的帝国，不要让它成为某几个人的帝国，这是我做为帝国总理给帝国留下的最后一句话，谢谢大家！”

不管议会同意不同意，洪涛都不干了，其实这也不算撂挑子，当初在确定帝国政体时，他身上的帝国总理、国防部长、监察部长、海军司令职务就是临时性的。监察部长前两年已经甩给慈禧了，现在把帝国总理、国防部长也甩开，应该说也是顺理成章的。只不过这个契机不是自己找到的，而是被逼出来的。

海军司令得让给别人来做，总不能帝国皇帝让国防部长吆喝来吆喝去的，自己就当个光杆皇帝才是这套规则的最终完善。在这套规则里，不允许有任何一个人权力过大，那样会破坏平衡。现在自己有机会来做一个不眷恋权利的先例，何乐而不为呢，这样才能给后来人做个榜样，也是开国皇帝最应该做的。

不管洪涛怎么解释，大家对这位皇帝的表现还是不太理解，前脚刚进家门，后脚就涌进来一大群老头，都是和洪涛家有特殊关系的人。他们来的意思还是劝洪涛不要生气，要是实在不同意议会的决定，那就再投一次票，他们分头去找那些议员做工作，让他们全投反对票。

“阿爷、爸、黄伯、温伯、齐叔、瓮婆婆……大家别劝了，让我一个人干这么多工作太累了。以前咱们的国家很小，我还忙得过来，现在国家越来越大，我是真顾不过来了。这件事儿和开放不开放港口没什么直接关系，就算不开放港口，我身上这些官职也得慢慢给别人。我手里老攥着这么多权利，您几位不害怕别人心里也不会舒服的，我不能说一套做一套，那样会给后辈们造成不好的影响。”

面对这些老人的劝解，洪涛是哭笑不得，合算帝国议会在他们眼中就是个摆设，想推翻就推翻了。就冲他们这种思想，自己也得辞职。好嘛，白忙活了十几年，根子还是没改过来。

“可是那些后生们能干得好嘛？”大家都是和洪涛相处十几年的老人了，一看洪涛不急不缓的摸样，就知道劝也是白劝。这位皇帝是个不撞南墙不回头的性格，想好了的事儿谁劝也不成。用北京话讲这叫蔫土匪，胆大、有主意。既然劝不住，黄海老人开始从另一个角度试图说服洪涛了。

“我又不走，还是帝国皇帝。干不好可以，不好好干就不成了，我打断他们的腿！”洪涛的回答彻底断了这些老人们的希望，他说的没错，虽然不是总理和国防部长了，但洪涛并没从帝国的权力中心消失，名义上还是帝国最高领袖。如果他想，用不了半天时间，这个国家还得姓洪。

“你就让涛伢子歇歇吧，多生几个儿子，他不说我还一直以为他是刚来时那个虎背熊腰的大个子呢，现在看看他，也难为他了，头发都有白的了。”还是泊福老人心疼自家女婿，坚定的站在了洪涛这边。

“嗨，还真是……也是啊，我们都老成这样儿了。我还凑合能走，你看你们几位，出门谁不得柱个棍子。前两天啊温家老大走了，我这个心里真不是滋味儿，眼看着老哥几个一个一个的没了，说不定哪天早上我也就躺在床上起不来啦。想一想当年跟着涛伢子划着小船去海上下地笼的时候，我还是棒小伙儿呢，时间过得真快啊……”黄海是越老话越多，说着说着就跑题了。一谈起生死，坐在的众人都没声了，这里只有齐祖岁数小点，可是也快六十了。

“不亏！这辈子活值了，马上让我死我也能闭上眼，到了下面见到老祖宗我也抬着头，老温家在我手里扬眉吐气了！你们也一样，以前你们是啥？臭打渔的！今天出去都不知道明天回得来回不来，现在你们是啥？不是议员就是部长，家里儿女也都有出息了，给我个皇帝我都不换。做人要知足，有功夫在这儿长须短叹，不如多问问小涛，看看他还缺啥不，吃水还不忘挖井人呢。小涛，要不来我这儿咱爷俩接着造船吧！你温大伯走了，就剩我一个老头子拖着两条半残的腿，有点玩不转了啊。”

温老二是为数不多坚定站在洪涛一边的人，可惜他和齐祖一样，都不是

议员，没有投票权，干着急也没辙。现在洪涛把身上的职务都辞了，对他们俩来说也不是坏事儿，事情少了就能腾出时间来多和他们交流。

“别，温二哥，现在帝国的舰队足够多了，不用急着造船。还是到我那边去吧，陛下说的车床我还没弄出来呢，那玩意太精细，差一点就不成，我都弄坏好几个了，全是好钢啊！你们看着就不着急？”温老二说话还是比较婉转的，但是齐祖就不成了，他不会说客气话，一听温老二要和他抢洪涛，立刻就急了，站起来揪着洪涛的袖子，好像洪涛能飞一样。

“我还真不着急！温伯、齐叔，您二位就别和我装可怜了，谁走出来身后不跟着几十个徒子徒孙的？我肚子这点东西啊，都快被你们掏光了。您几位还是让我真的休息休息吧，但凡我想出来好主意来，保证第一个就去找您二位去。以后见到我就别聊工作了啊，皇帝都是带着一大群妃子四处荒淫无度的，哪儿有整天聊这些的。我没那么多妃子，但也得干点我喜欢的事儿是不？好了，上酒！音乐起……”

无官一身轻，现在洪涛算是彻底理解这句话了，再也不用满脑子装着国家、财政、军事、科技一大堆玩意，想吃就吃、想喝就喝、想玩就玩。酒菜泊珠和塞尼娅已经给准备好了，不过洪涛还有一个保留节目要献上来，波斯舞蹈团！肚皮舞！

“得，老几位，我是看不了这个，还是上我哪儿喝去吧，您皇家的玩意我还真享受不了……还不如不穿呢！”可惜这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波斯舞女刚随着鼓声和铃铛响跑进屋子，泊福老人就开始闭眼了。他最看不惯自己女婿的口味儿，白花花的胳膊大腿都露着，半个胸脯上啥也没有，还专门给男人挺肚子看，这也太有伤风化了。管是管不了，那就只能躲着了。

“哎……别把菜都拿走啊！齐叔，你不留下看会儿？这可是我从大食国专门带回来的，那边的国王都看这个。”一群老头都走了，去了旁边的泊福家接着喝酒聊天，人走了，桌上的酒菜也都没了。

“这个吧……要是陛下答应明天去我哪儿装转，我就多看会儿！”齐祖咬了咬牙，半睁开一只眼，扫了一眼那些还在玩命晃动着臀胯的波斯舞女，打算拼出老命也要把洪涛忽悠到自己的实验室去。

“那您还是赶紧走吧……阿珠，赶紧，送送齐叔，再给我炒个菜，让孩子们都回来，咱们一家人自己喝！”听了齐祖的话，洪涛立马翻脸了，直接开始轰人。不这样干就没法过日子了，他们会像膏药一样粘着你，真正的生力军温小七、温四还没来呢，再加上化学试验室里的李尧夫之流，自己辞职了比不辞职还得忙，图什么啊。

四百四十四章老鼠儿子会打洞

泊珠已经习惯了洪涛身上的这些习惯，都说夫妻两个如果结婚时间长了，不光习惯会往一起趋同，就连长相也会往一起变。具体是不是这样，洪涛没研究过，反正泊珠现在已经被自己影响得和一个后世的女人差不多了，尤其是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只要洪涛说没问题，她就照着做。

于是皇宫的大厅里就开上了家庭联欢会，先是吃饭喝酒看舞蹈表演，然后洪皇帝还嫌不过瘾，干脆自己上去也跳吧。他这一上台，就把联欢会推上了高潮，洪鲵第一个就窜上去和老爹相拥起舞，跳的居然是后世的华尔兹，看她的舞步熟练程度肯定不是第一次练。

塞飞小哥四个也不甘落后，一人抱着一个波斯舞女跟着老爹一起跳，一边跳还一边纠正波斯舞女的脚步。最后出场的是塞尼娅，她以前也当过舞女，虽然这几年把功夫荒废了，可底子还在，在换上了一身舞女衣服之后，也挂着几串脚铃出场了，带着其他舞女给丈夫和孩子们献上了一舞。

“爸，我也想学塞姨的舞蹈，以后跳给您看！”洪鲵的性格很像翁丫，只是二百五劲头没那么足。但这也保不齐，要是长到翁丫的年龄，她说不定可以把翁丫拍在沙滩上。

“成，让你塞姨教你，改天爸亲手给你做一身比她们都漂亮的衣服，咱闺女的脚铃都得是纯金的。不过就别跳给老爸看了，以后跳给你男朋友看。和我说说，在学校里有没有秃小子黏糊你啊？”洪鲵长得最不像自己，随了泊珠的容貌，个头继承了自己的基因，所以洪涛对这个大闺女最疼爱。剩下三个秃小子多多少少都有自己的摸样，不能说难看吧，反正洪涛是不咋满意。

“不告诉您……”洪鲵再二百五，也没洪涛脸皮厚，听到这个问题，小脸立马红了。

“嘿嘿嘿，不告诉我我也知道，看到没，那个小子早把你供出来了。你已经十五了，再过半年就十六了，是大姑娘啦，应该有自己的喜好。不过爸爸和你商量点事儿，如果你不讨厌那个子，就和他多接触接触。其实他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心地也不坏，而且没了爹，一个人多可怜啊。你爸我不会哄孩子，所以他更需要你的关心，你说呢？但你也别为了我的话违背自己的心愿，如果你不喜欢他，就直接和他说，最好也告诉我一声，爸不会干涉你的选择。”就算洪鲵不说，洪涛也知道她在学校里的表现，罗美洲每次见到这位干爹，都会把洪鲵的近期情况汇报一番。他已经认定洪鲵是他的媳妇了，看得很紧。

对于孩子们的教育问题，洪涛基本都是大撒把，学习不要求最好，但也别最次。过了十五岁就是成年人，在男女问题上也不干预，但皇家有自己的规矩，不到十八不能结婚。洪涛家里的四个孩子和别的孩子还有所不同，他们有些早熟，主要原因还是在洪涛身上。在开发孩子智力的同时，孩子们也懂了不少他们这个岁数不常接触得到的东西，谁让洪涛家里女人多呢，而且

是越来越多。

“死胖子，又打我小报告，我撕烂他的嘴！”洪鲵立马就知道父亲是如何知道自己在学校里的情况了，气鼓鼓的走向了正在搂着一个波斯舞女跳舞的罗美洲，揪着他的耳朵就往院子里拽。

“救命啊！干爹！救命啊！”罗美洲已经不像小时候那么胖，身体完全长开了，个头比洪鲵高半头多，容貌越长越像罗有德。看来以前是洪涛误会了，他确实是罗有德的亲儿子。可是落到洪鲵手里，他却还像小时候一样，不知道反抗，只会求救。

“都是被你惯的，这丫头越来越疯了。”泊珠刚想上去把女儿拉开，就被洪涛止住了，只好埋怨丈夫把女儿教育坏了。

“少男少女之间，打打闹闹是正常交流，你以为是个人就能有我这个本事？冲你一笑你就忙不迭的嫁过来啦！”洪涛觉得洪鲵还真是喜欢罗美洲，虽然她嘴上不说，但一举一动上能看出来。

她在很多事情上都很关注罗美洲，而且也对罗美洲下手最狠。俗话讲打是亲骂是爱，有一定道理。这个年纪的女孩子还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心意，往往是嘴上骂谁、手上打谁才是喜欢谁，她要是对你不搭不理，连打骂都没有，才是真的不喜欢你。

“去，谁看你一笑就嫁给你啦！老不正经！”泊珠又让丈夫给说了个大红脸。

“不正经还能当皇帝？一会儿我让你见见我真正的不正经是啥样的，嘿嘿嘿……”洪涛不光在外面脸皮厚，回到家还是保持着这个优良传统。

“去，当着孩子呢，瞎说啥！你总理和部长也不当了，每天在家多闷啊，要不带着咱家的人弄个捕鲸船吧。眼看帝国就要允许自己做买卖了，咱家总不能光靠我的工资活着吧？”如果再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泊珠就没脸再坐在这里了，为了堵住洪涛这张破嘴，她话题一转，说起了自家以后的出路。

做为教育部长，泊珠自然知道议会批准了什么和要干什么，以前大家都靠国家供养还看不出来，但是以后就不同了。虽然政府还会给皇室发放补贴，可是那点钱根本不够这一大家子花的。当初洪涛把这个补贴的数额定得很低，现在已经是法律了，想改都很难。

“咱还有皇庄的地，别小看拜香种的烟草，那玩意比鲸油和白糖还厉害呢。现在是看不出来，再等几年试试，倒时候全世界的人都得看着咱家眼红。所以啊，你就别操心赚钱的事儿了，有我在，肯定不会让你们和孩子们饿着。别人家吃啥，咱就吃啥；别人孩子穿啥，咱家孩子也穿啥。暑假结束

之前，我啥也不想干，就陪着他们整天玩，过几天再带他们去日本国看看去。”

四百四十五章害虫

洪涛一点都不担心皇室的生活问题，虽然鲸油、白糖、肥皂、朗姆酒、火柴这些专利都已经交给了国家，连寰球公司里的股份也上交了，还是白给，不拿一分钱专利费。但自己一个堂堂的穿越者还能比别人穷？挣钱是最没出息、最没意思的事情，蹲在厕所里拉泡屎的功夫就能想出一堆方法来，根本不用削尖了脑袋去和别人争。

那样做有损皇室的威严，别说和普通人争，就连和别人干一样的买卖洪涛都觉得脸上无光。如何能舒舒服服、不声不响的搂大钱，别人还学不走，这才配得上自己的皇帝身份。

这几年洪涛并没让拜香使劲种烟草，也从来没和别人说过这玩意是什么，有人问也用药材糊弄过去了。拜香那个卷雪茄的小作坊每个月产量很有限，除了供应自己抽之外，基本都当做礼物送人了，没什么收入。洪涛没和拜香说实话，为了让这个淳朴的财迷媳妇满意，他每个月都通过慈器的老婆转给拜香一些钱，当做是雪茄烟的销售所得，可他一根烟也没卖过。

烟草市场需要相对长时间的培养，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烟草的味道，也不是每个人都消费得起这种手工烟草。洪涛还不想像后世一样把烟草变成工业产品，让它卖得哪儿都是。虽然这东西不算太毒害人，毕竟也不是啥好东西，能让人上瘾。所以他在教拜香制作雪茄时，把烟叶发酵的时间规定得很死，对烟叶的选择标准也很高，剩余的不合格烟草全都当废物扔了。

他打算把手工雪茄当做一种高消费产品，由自己这个皇帝来带头，让它慢慢的在各国高层和富人里小范围流行起来，然后再通过产量来控制价格。这样不仅能让拜香她们不至于太累，也可以为自己的家族获得足够多的利润。

至于说雪茄烟能不能像洪涛计划里的一样被更多人接受并上瘾，洪涛根本不担心。还是那句话，人性！抽烟看着是一种人的陋习，其实深层次分析起来，它就是人性里面带的必然性。

以前帝国的状况不允许自己搞生意做买卖，现在好了，议员们被猪油蒙了心，好日子不想好过，非要搞私有制，这样拜香的中华烟草公司也就可以正式挂牌了。洪涛都打算好了，只要议会通过了政府的提案，自己就必须拿到编号第一的帝国私营公司营业执照。皇帝嘛，带头拥护政府和议会的决议，义不容辞！

私有制好啊，可以合理合法的去为自己谋取利益了，以前自己还得藏着掖着，生怕肚子里这点货都掏空，总想给孩子们留下点什么。而且作为帝国皇帝，自己家里太富了也影响不好。现在没问题了，可劲儿折腾吧，也正好

让他们看看，到底什么是私有制、什么是资本家。不让他们吃点苦头，这些人就不知道疼。

至于说谁来接替总理和国防部长的职位，那就是议会的事情了，反正自己在不在，这两个部门也照常运行，连工作交接都不用。现在洪涛要一心扑在自家的烟草田上，其它什么都不种了，所有皇庄的土地一分为三，一块种烟草，一块种玉米，一块种水稻。

之所以要这么种植，是因为烟草很吃土地，一块地连续种植烟草的话，不仅产量会下降，还会得很多病虫害，因为烟草的疾病大多数都是通过土壤来传播的。即使在后世的美国和中美洲地区，也是要采用轮种技术才能保证产量和质量。大概意思就是让一块地一年种烟草，第二年种大豆或者小麦，第三年种棉花或者玉米，第四年再种烟草，这样种出来的烟草质量和产量都比较高。

洪涛对这种技术没啥研究，但既然人家都这么玩，咱也别搞特殊，照猫画虎吧。大豆不适合金河湾种植，就用水稻代替；棉花和玉米金河湾都有，随意选一种就成。为了保证每一季都有烟草可以收获，不用等三年来一批，所以才把土地一分为三。

“今天……得，也别废话了，说多了你们也听不懂。刨地也不用多说，一人一把锄头，你们几个带着她们一起，开干吧！”辞职之后的第三天一早，洪涛就带着家里的娘子军们出发了，一路向东，直接去了皇庄。

这些波斯舞女虽然换上了普通衣裤，但是语言不通，更不会干农活，就算有洪涛家的几个会汉语的舞女跟着，从小就接受舞蹈训练的嫩手嫩脚也玩不转粗糙的锄头把和脚下的土坷垃，只跟在洪涛屁股后面努力学习耪地。她们在船上已经见识过这位皇帝的武力值和凶残摸样，别说耪地，就算让她们去挖矿也得挖啊。不光要干，脸上还得带着灿烂的笑容，生怕有一点不如意，就被这个杀人魔王咔嚓喽。

其实洪涛也不会种地，耪地呢，他就更不会了。这玩意是个技术活儿，光有力气不成，还需要长期练习。锄头下深了，会伤到玉米的根；不用力气也不成，刨浅了杂草除不尽。所以他选择了到玉米地里耪地，拜香只拿烟草当宝贵，至于说洪涛耪坏了多少棵玉米，根本不管。这些玉米、棉花成熟之后，也不是由拜香来收割，而是送给了矿山上干活儿的奴隶。谁愿意要就谁来收走，唯一的条件就是把植物根全挖出来，然后放火烧掉，把烧完的灰烬重新埋在地里。

波斯舞女们可没洪涛这么不管不顾，刨坏了巴依老爷家的秧苗还了得？但是不干活也不成啊，她们也有招儿，干脆把锄头扔在一边，带着手套趴在地里用手揪。反正不就是为了除草嘛，连拔带揪也能除得差不多。至于说根部太深的杂草能不能揪干净，那就没辙了，下回来记得准备把小铲子，别玩

锄头了。

“陛下、陛下！”洪涛刚刨坏了三棵玉米，地边上就传来了慈禧的喊声。他和文南穿着笔挺的军便服、夹着公文包，就好像两个帮助地主前来向佃户逼租子的律师。

四百四十六章新概念

“今天就走？我看还是等一等再走吧，总理这个职位老文应该去争取一下。虽然你没在航海学校里上过学，可是你在那里讲过课，和我在治国理念上的交流也是最多的。即便在有些问题上我们俩的看法有分歧，但我还是觉得你比泊蛟更适合做帝国总理这个职位。管理国家和打仗不同，光有勇气和忠诚是不够的，必须要有足够的政治智慧。”

这次洪涛没有说怪话，怎么说也不是在自己的掌控中进行的权利交接，自己可以无所谓，但对于这些帝国官员、尤其是文南来讲，就很难应对了。他连准备和为自己添分的时间都没有，就得突然面对这个局面。谁不想当总理呢？权利这个东西，在老百姓看起来可能没什么，但如果你真的尝到了它的滋味，很少有人能不上瘾的。它就像是独品一样，尝过就忘不掉，这也是人性，谁都差不多。

“假如能让我再跟着陛下当几年外交部长，我可能还有点自信心来试试领导帝国政府，可是现在让我干这个职位，我真的没信心。陛下，南觉得您在此时此刻辞去职务，真是太……”文南一直都苦着脸，样子不光是不高兴，甚至可以说是带着埋怨的口气。最终倒是忍住了，没去责怪洪涛这种不太负责任的举动。

“你是想说我草率、冲动、任性吧？假如我五年后辞职，你们说不定还会这样说我。人啊，不能养成等着谁、靠着谁的惯性。当初我设计这套制度时，好像就和你谈论过这个问题。假如这套东西不能做到换谁上来执政都差不多的话，那就是我的失败。现在我就是要检验一下它到底管用不管用，你应该这么想，就不会有什么怨念了。你就当我在海上出事儿，淹死了！难道说帝国没了我，就过不下去啦？那样的话我死都闭不上眼啊，白干了十多年，你说是不是？”

洪涛在损人上面已经登峰造极了，其实他在劝人的功夫上也打通了任督二脉，只是不经常露出真功夫。因为他认为和明理人不用多讲，点一点对方就能想通，也就不用死气白咧劝。如果碰上糊涂人，废多少话也是白搭，对方该钻牛角尖还是出不来。

“以前陛下总是说不想当皇帝，就算当了说不定哪天也会挂冠而去，恢复上古的蝉让制度。当时南不信，一点都不信！这种话很多人都会说，可惜一坐到那个位置上就会把之前说过的很多话忘得干干净净。在陛下登基的时

候，南更确认了心中所想，认为陛下在这方面和其他人没什么不同。现在南改了，真的改了，陛下说的话确实有可能也有能力做到，陛下这堂课不光是上给文南的，也上给了所有人。假如陛下哪一天真的不做皇帝了，南更想还以学生自居，陛下是南一辈子的老师。”文南已经不留胡子了，以此来表示他与大宋完全分割开，可是一到情绪激动之时，还是忍不住去摸下巴。一个人年轻时养成的习惯，有些是一辈子都改不过来的。

“嘿嘿嘿……那我盼望着有一天能看到自己的学生当上帝国总理，这是你的荣耀，也是老师的荣耀。做官其实没什么不好的，只是我因为自己的某些特殊原因，不太愿意干这个差事。以后碰到人和事儿，最好别把我当成一个准绳来衡量，那不太公平，也容易给自己造成判断上的失误。”

“这次去大宋谈判，我给你一个建议，完全是为了帝国着想。大家都想开放港口，这个要求不能说不对，可是我认为有点太早了。现在这件事儿已经有了决断，而且不能更改，那我就想能不能让帝国尽量安全一些。领海，这是个和地域一样的观念，帝国港口可以开放，但是最好和大宋把双方的领海划定清楚。大宋可以不在乎海疆，因为他们有辽阔的陆地疆土，战略纵深足够多。而帝国要是失去了海疆的保护，光凭吕宋岛就会很被动，到处都是漏洞，防不胜防。所以你这次去大宋谈判时，趁着他们还没意识到领海的重要性，最好把这个问题一起解决，原则当然是……”

洪涛是辞职了，不过他没真的放下身上的担子，心里想着的还是自己这个作品能不能成功、能不能出彩。有时候当个旁观者反倒脑子更清楚了，昨天晚上他突然想起一个可以部分弥补帝国港口开放所造成损失的点子，现在文南来了，正好和他讲一讲。

“陛下，稍等，容我记录下来！”文南越听脸上的表情越多姿多彩，他真是佩服死自己这位老师了，虽然对领海这个玩意还不是太明白，但只听一个开头，就已经意识到这个东西对帝国有多重要。光靠听他觉得还不保险，必须记录下来每一个字，拿回去好好琢磨琢磨。

“原则是咱们的领海面积越大越好，对方的越小越好。在帝国领海里，一切外国商船都只能按照指定的航线航行，帝国有随时检查的权利。如果是其它国家的战舰要进入帝国领海，那就是入侵，帝国有权随时对其发起攻击，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洪涛把语速放慢，一边说一边看着文南用皮包当桌子，在上面奋笔疾书，然后咬牙切齿。为啥人家临时找个东西垫着就能写出一笔漂亮字，自己在书桌上怎么摆姿势，结果还是蜘蛛爬呢！

“这个领海不光可以用于军事防御，还是一个遏制周边国家发展的好东西。帝国的海外领地很多，属国也都在海边，假如它们都划定了领海范围，其实就等于把这片海域封锁住了，尤其是马六甲海峡。只开放港口意义并不大，航线安全和足够的补给港才是重中之重。”

“这就像陆地上的通道，光城市允许你进入没用，路上走不通、没地方歇脚打尖也是白搭。帝国可以通过控制这些领海继续控制海洋贸易，谁不听话，就合理合法的截断他们的海上通道，还不用承担发起战争的责任，尤其是对你的外交工作很有利，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筹码。”

“假如大宋不答应在马六甲海峡里划分出可以阻断海峡通行的领海呢？”文南只顾得上记录，没时间仔细考虑洪涛所说的这些东西到底有何功用，但是一旁专心听的慈禧却马上想到了一个问题。

“这个好办，在海峡中间留出一条航道来做大家的公海就完了。公海嘛，大家公用，谁的也不属于。可是别忘了，光有航线也不成，就算我们的鲑鱼级商船，要想满装货物从广州直接抵达卡兰巴港，也得中途至少补给一次。要是马六甲港、槟城港、普吉岛都有了自己的领海范围，随时都可以合理合法的掐死敌对国的商船补给途径。没有了补给港，这条航线还是无法走通。”慈禧的这个问题不用洪涛费脑子去琢磨了，后世的海洋法已经给出了标准答案。它是全世界鸡贼们凑一起几百年琢磨出来的东西，洪涛不认为自己能想出更完美的办法来。

“……”慈禧没说话，直接伸出了一根大拇指，然后觉得还不太够，又把皮包扔到了地上，把另一根也伸出来了。

“老文，让我和慈部长单独聊聊。”和文南说完了去大宋谈判的事情，洪涛直接下了逐客令，下面这些话不能让别人听见，也不完全是公事。

四百四十六章公私兼顾

“哦，我去船上等慈部长吧，顺便看看海图，先把帝国和大宋的领海粗略划分一下！”文南并没恋恋不舍，他此时已经完全沉浸到划分领海的问题中去了。

如果能用一张地图就把帝国国界扩大许多，那这个功劳差不多真的可以名垂千古了，至少是金河帝国的历史，做为一个帝国官员，最大的荣誉不就是为国家开疆拓土嘛，自己是个文官，本来以为没这个机会的，现在看来，计划大大滴！必须要抓住。

“慈禧，你这个位置恐怕也要做到头了……我在总理位置上，你只要不违反帝国法律，别人就拿你和慈器没什么办法。可现在不同了，主动权握在了别人手里，他们要想找你麻烦，总能合理合法的找到。到时候我都没法为你多说什么，因为这个法律是我制定的，不可能自己抽自己脸。为了避免以后真的出现这种情况，也为了别影响到慈悲的未来，我建议你还是把监察部交出去吧，你舍得吗？”

洪涛辞职了，其实对帝国政局影响不大，他在任的时候也常年不在政府

里，工作基本都是由其他部长代劳，只在确定大方向的时候才需要他亲自拍板。但有一个人是例外，慈禧！这个家伙身上的狗腿子痕迹太重，除了洪涛之外，任何部门也对监察部无可奈何，他甚至连帝国议员都有监视，已经成了金河帝国的万人恨了。

一旦自己离职，接任者如果是文南还好点，一旦换成别人，哪怕是泊蛟，都不会容忍他继续掌控着一个如此恐怖的部门。鉴于他在大家心目中的形象和人缘，能平安下台的机会都很渺茫。

洪涛在这个问题上能强行保护慈禧一家无恙，可是这样做就会破坏帝国的法制，又变成了人治，这是洪涛打死也不乐意做的事儿。现在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让慈禧主动退下来，然后自己再给他安排一个安全的去处。不过最终结果还要取决于他自己的意愿，如果他觉得权利比生死还重要，自己也没必要去逼着他交出手中的权利。

“舍得！没有陛下在，我很明白自己会是个什么下场，当初坐上这个位置的时候就想好了。说实话，这两天晚上我根本没合眼，脑子里也在一直琢磨这件事儿，现在陛下提起来了，我心里就松快多了。让我干啥都成，要不我来给陛下当管家吧，种地我也会。”慈禧没让洪涛失望，他还真是拿得起放得下，半句推脱的废话也没说，马上就开始琢磨辞职后的生活了。看样子也不是很勉强，这是个聪明人，有大智慧。

“你想什么呢？管家！这么多漂亮女孩子都让你管！想管也成，按照大宋的规矩，先把下面的玩意割了再说吧！”洪涛聊正经事的劲头儿又过去了，开始满嘴跑火车。

“嘿嘿嘿嘿……其实割了也就割了，咱都是有孙子的人了，也没打算再给慈悲添个弟弟妹妹啥的。”洪涛的话并没吓住慈禧，假如真是需要阉割才能保住他家族的安全，这个家伙保证会自己脱了裤子主动要求，他没什么干不出来的。

“还是算了吧，你来了，我还得养着你们两口子，皇帝家也没余粮啊。我有正经事儿要交给你去办，其实还真和管家差不多，只不过不是帮我管家，而是帮我管钱！”洪涛看着慈禧那张猥琐的脸，又想象了一下他穿着太监衣服跟在自己身边一口一个咱家的情景，差点把自己想吐了。由此推论，洪涛觉得古代很多皇帝都是性格变态，从小在这种人包围中长大，能是正常人？这不和逻辑和自然常识。

“管钱？！皇后娘娘会答应？！”慈禧听到洪涛的话，本来就不怎么平整的脸都快皱成核桃皮了，写满了两个字儿，为难！

泊珠是谁？金河帝国里最抠门、最能算计、最节省、最能攒钱的泊福老人之女！就算只遗传到一丁丁点基因，那也比普通女人厉害。皇帝家里谁管

钱早就不是秘密了，洪涛身上经常一个铜板都没有，出去吃饭还老蹭别人的呢。让自己去和泊珠抢皇家的钱袋子，这不是找死嘛。得罪了帝国官员，慈禧不怕，他知道还有皇帝能护着自己。但是得罪了皇后娘娘，那自己就真没救了。

“看你这个德性，我有那么怕媳妇吗？你以为我是慈悲啊！你放心，我没说让你去和阿珠夺权，你听我说啊，我是这么打算的。”洪涛很想用手中的锄头给慈禧一下，这是什么表情啊！合算自己这个帝国皇帝在他眼里就这么点出息？连自己媳妇都摆不平，还当个毛皇帝啊！

“帝国不是要改革了嘛，实施私有制，这样一来的话，穷富这个词儿很快就要在帝国里出现了，日子过得好不好，全得凭自家去折腾。谁有本事谁吃肉，没本事的就只能喝汤了。你说我个帝国皇帝，能看着一大家子去喝汤吗？政府发给皇家的那点钱还不够我去马六甲港最好的酒楼里喝几次花酒的呢。所以啊，我得想办法做点小买卖，补贴家用，顺便也让你家当个富翁。你不能白帮我那么多年，没功劳还有苦劳不是，让你去给皇家当个皇商，你乐意不？”和慈禧说话就没必要绕圈子了，怎么直接怎么说，不怕他多想，就怕他听不明白。

“……愿意！愿意！陛下是打算建榨糖厂还是酿酒厂？哦，对，弄个造船厂吧。您恐怕不知道，那些海商们全憋着等皇家舰队里的武装货船退役呢，尤其是打算去马斯卡港闯荡的人，船上不装几门大炮他们睡觉都不踏实。要是陛下能亲自出面弄个造船厂，不管造什么船，只要说是陛下船厂里出的，我保证他们会排着队抢。建厂的钱都不用您出，我只要把这个风声放出去，他们得抢着付船钱。您就用他们的钱建厂然后再用他们的钱买木材、雇人给他们造船，嘿嘿嘿嘿……”一听到皇商这个词儿，慈禧立马明白洪涛想让他干啥了。这是千载难逢的好事儿啊，当上皇商就等于是半个皇家人了，不光安全有了保证，家财万贯那是指日可待。按照洪涛的性格和手段，肯定不会亏待自己的。

“都知道融资了？看来这几年你和那些海商们真没少学啊！不过咱不用去费那个力气，造船动静太大，明着和帝国造船厂抢饭吃有损我帝国皇帝的名声。挣钱是必须的，但也不能因为挣钱毁了威信。我有一个闷声发大财的生意给你做，看到我地里这些秧苗了吗？”洪涛越听脑门上汗越多，这尼玛不是后世的空手套白狼嘛！美其名曰融资，实际上就是用别人的钱帮自己赚钱。难道说这个东西现在就有了？发展得有点快吧！

“这不是陛下种的药吗？治疗懒病的……”慈禧一说起这个病就想笑，很难想象世界上居然有这种病，可它确实就有，而且就长在眼前这位皇帝身上。要说自己这位皇帝也真是半仙了，连得病都和普通人不一样。

这个病时不常就发作，一发作起来还挺厉害，懒到啥程度呢？他连洗衣服都懒得洗，也懒得看水手们给他洗，为次专门让造船厂里的木匠用硬木给

他做了一个大木头桶，里外两层，里面那层可以转动。把脏衣服放进桶里，再把肥皂搓成碎末放进去，盖上盖子，用船上的一个大风车带着转半个时辰，把水倒出来，再放入清水转，来回几次，衣服就洗好了。

先不说这些衣服洗得干净不干净，反正这位皇帝有懒病的事情已经是全国皆知了，连海商们也知道。你说连洗衣服都要用机器的人，不是得病了还能是啥？帝国居民也知道皇帝为了少犯病，专门从海外仙山上找来了一种草药，种在自己皇庄里。这种药确实有效果，只要皇帝嘴上叼着冒烟的草药卷子，懒病就能缓解，但是没治，这是绝症。

“谁他娘的有懒病啊！你听说过有别人得过这种病的吗？就算真有，也不用吃药，我有祖传秘方，一次就能根治！直接拿鞭子抽，懒病立马就好了！我这么说是为了掩人耳目，你还当监察部的部长呢，就这点能力？这玩意叫烟草，可是不可多得的好东西！原来在我的国家里就有，人一旦抽这种烟抽多了，就会上瘾，抽不到的时候就会抓耳挠腮的想。可是它对身体又不会造成太大伤害，你好好想想，这个玩意能卖钱不？”瞎话如果要是编的太真实了，也会有麻烦。现在不管洪涛怎么解释，大家也认为他是个病人，还是得了绝症的病人。

“……能上瘾！没了就想！是不是和喝茶一样啦？”慈禧好像听懂了，眼珠子滴溜溜乱转，为了确定自己的想法和皇帝一致，他还找出一种类似的东西印证。

“意思差不多，但是比茶叶上瘾快、瘾头也比茶叶大。”洪涛琢磨了琢磨，烟草和茶叶的性质确实差不多。

“我明白了，陛下的烟草需要让更多人都抽上，等他们全上瘾之后，就只能买咱家的了。我看就先从那些海商开始吧，我去编个故事，不费吹灰之力就让他们全抽上，不抽都不好意出海，嘿嘿嘿……这个买卖好！”慈禧这个脑瓜子，长在这么一颗谁看到都想踢一脚的脑袋上，真是白瞎了。

“先别高兴得太早，皇庄里就这么大点地方，想多种也种不下。如果向政府要太多荒地去开垦，不光政策上说不通，别人也会发现其中的奥秘。所以我打算让你全家都去开普敦，帝国的政策暂时影响不到老麦那儿，你先去找老麦买一块合适的土地，然后再买点奴隶和马匹，把烟草种下去。具体怎么种我会给你写下来，这玩意不难伺候。如何晒烟叶、发酵烟叶、卷成雪茄你不用发愁，拜香会让她的族人跟着你家一起走，她们会弄这个东西。你的任务就是种好烟草，避免种子外流，然后把销售渠道和网点建立起来。怎么样，能完成不？”说了一大圈，洪涛终于说到正题了，他是要让慈禧全家迁到开普敦去，一方面避免在帝国本土碍人眼，一方面也给皇家在海外建立一个新势力，还不惹人注意。

“陛下放心，这点小事儿我再做不好，不用等陛下说，我自己就跳海了。

现在我就回去写辞职报告，大宋谁爱去谁去吧，咱不伺候了！”慈禧对洪涛的安排一点儿异议都没有，其实他心里已经想过很多种结局了，但没一样比洪涛给自己安排的更好，这更让他坚定了跟着皇家共进退的决心，这些年的狗腿子没白干啊，现在就是回报。

开普敦听上去远在天边，是个蛮荒之地，但这都是无知之人的见识。慈禧虽然没怎么去过，但他知道那是一块什么样的地方，遍地是黄金啊！而且到了那里就没人能威胁到自己一家人了，麦提尼就是哪儿的土皇帝，他又是皇帝的另一条狗，自己去了只要不和麦提尼捣乱，那就是土皇帝第二，有什么比当个隐形大富翁更好的事儿呢？

“别，虽然我不是帝国总理了，但我还是帝国皇帝，这个帝国还是咱们一手建立起来的。它就像咱们的孩子，虽然有时候可能会很讨厌、会惹麻烦，但是谁会嫌自己家孩子呢？该抚养它长大还得尽力，将来不管你我身在何地，帝国都是咱们的孩子，不许敷衍它，更不许害它，这是我的底线。”

洪涛对慈禧哪儿都满意，甚至认为他能当帝国总理，但是对他身上的一个毛病恨之入骨！这个家伙丝毫没有国家和民族观念，他只认人，不认其它任何东西。但也正是这个毛病，才让自己能信任他。人就是这么怪，往往你最看不惯的，却又是你最需要的，怎么解释这个问题，洪涛也想不明白。

四百四十七章一家票贩子

“走吧，去帮帝国获得最大的利益，我在这里等着你们的好消息。此时你们俩就是帝国的武器，比战舰、大炮、火枪更犀利。”公事、私事都安排好了，洪涛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相对于整天算计各国利益而言，他更喜欢和这些年轻女孩子们说说笑笑，哪怕语言不通都没事儿，手把手的教她们如何使用锄头，听着她们的声音、看着她们的笑脸、接触着她们年轻的身体，浑身都舒服。也感觉不到自己是个年近五十的半大老头，当年环游世界、布种全球时的豪情万丈又回来了。

其实洪涛的辞职并没引起什么大震动，除了帝国政府高层之外，其他人对洪涛的认识首先就是皇帝，别的职务只是兼职，并不显眼。对于外界来说，就更不知道了，金河帝国的政治体制完全不同于其它国家，就算他们知道了也搞不清。

但是帝国政府的另一个变化就有点轰动了，帝国将第二次改变体制！

第一次是从纯粹的平均分配改成了有部分私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次又迈出一大步，要完全私有化了。除了国防、公共服务产业之外，全部向私人开放，只要你有足够的资金和完备的发展计划，就可以向政府提出收购允

许放开的国有企业要求。

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之后，再由议会批准，这个企业就跟你家的姓了，以后除了按照法律交税、支付员工工资、劳保、医疗费用之外，是赔是赚全凭自己折腾，政府不再管。假如同时有多人向一个企业提出收购申请，那就采取拍卖的方式，谁给出的收购价高、对未来的规划合理，就卖给谁。

说着容易，其实这里面还有很多细节需要调整，比如工资问题。金河帝国以前是个经济封闭的系统，工资结构相对要高出其它国家很多倍，物价一样。可是现在突然要开放了，必须重新调整工资结构，部分由国家控制的企业会把工资降一些，私人企业政府就不管了，只要制定一个最低工资标准，爱给多少钱那是个人的事情。

好在这个问题还有时间去完善，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人有足够的资金来收购国有企业。帝国政府也听取了洪涛的建议，不允许有外来资金介入金河帝国的国内改革，并对帝国所有正式居民的个人财产进行登记，防止有人浑水摸鱼。这样做可以让国有资产不至于流到外国人手中去，有了资产登记之后，对于以后的税收也有了依据。

“这都几点啦，怎么还不开始叫号啊？我家都排了一宿了，到底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啊！”收购国有企业暂时没人能干得了，但是想成立公司的人倒是不少。新成立的工商总局门口在开始工商登记的第一天，就排起了长长的队伍。队伍最前面摆着一张床，上面坐着两个半大孩子，看到有工作人员前来开门了，立刻扔下手里的扑克牌，扯着嗓子嚎了起来。

工商总局是帝国政府新成立的部门，总局局长是原来财政部里的副部长，姓布。一听这个姓就知道他是疍家人，论起来还是布什的表哥，但是岁数比布什大多了，和泊蛟差不多年纪。他是个标准的金河湾一代半，从十多岁才进入金河小学，没几年就去了航海学校，毕业之后正好赶上帝国成立，就进入了财政部，在泊福老人手下工作。

布家和泊家是亲家，这个孩子也算争气，工作干得不错，于是就一路升了上来。这里很难说没有裙带关系，可是洪涛默认了，因为他们没有违反帝国法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自家孩子上位，谁也说不出什么来。

当泊福老人退下去时，把他提到了武大郎身边，成了四位副部长之一。这次新成立的工商总局和财政部平级，他调过来任局长也算是升了一级。

由于他的自身经历和成长环境，在组建新部门的时候，自然而然的选择了很多航海学校的毕业生进入这个新部门。像他们这种正经上过学的孩子，本能的更相信自己的同学，对老一辈那套东西很抵触，也很难说到一块儿去。

“哎，这是谁家孩子，说话怎么这么没礼貌！谁让你们把床放到这里的？拿走拿走！”两名正在开锁的总局员工都是毕业没多久的学生，他们不认识这两个孩子是谁，听见两个孩子的吵闹声，不太乐意，其中一个回过头来大声呵斥着。

“你这是什么态度啊！我爹说了，帝国官员都是帝国人民的管家，是帮着人民干活的。公告里说今天早上开始受理申请，你们俩自己看看，这都什么时辰了？太阳都快晒屁股啦，这叫早上啊？你还有脸冲我们嚷嚷，帝国法律里那一条规定在这里不许放床啦？我们家都排了一宿了，不放床在这里，你给我站一个我看看！”这个年轻人的呵斥非但没吓唬住小孩，还把小孩惹急了。个子稍高的光着脚跳下床，叉着腰就开始喷上了，很有点小大人的意思。说出来的话也有理有据，张嘴闭嘴就是法律。

“小同学，你爹是谁啊？”一看自己的同事被个小孩子问住了，另一个总局工作人员收起了钥匙，回头拦住还要辩解的同伴，走到床边，弯下腰笑呵呵的问起了小孩的家长。由于工商总局对申请执照人数的预估不足，早上起来没敢直接开门受理，而是先开了一个准备会，所以耽误了些时间，在这件事儿上确实说不出理去。

“……我爹说了，在外面碰到事儿了，只能自己处理，不许报他名号。我爹是谁，这个理都不能变！”小孩子毕竟是小孩子，一下就让人问住了，想了想之后，才知道该怎么回答。

“嗨嗨嗨，我说两位，你们上学把脑子上傻了吧？他们俩是你们的同学、航海学校的高材生、洪皇帝的小儿子和小闺女。你们还打算和他们俩讲理？把你们局长叫来，也讲不过他们俩。赶紧开门吧，你说你们也是没脑子，让皇帝家在这儿排了一晚上队，还磨磨蹭蹭。你们的局长我看是当到头了，没啥大出息。”这一个大人一个小孩站在队伍前面磨牙玩，后面排队的人可忍不住了，谁愿意在大太阳底下站着啊，立刻就有人把这两个小孩的底给揭了。高个子的是塞飞、矮个的是他妹妹格雅，两个孩子都剃了一个光头，不认识的人还真分不出男女来。

“这可是不是我和我哥说的……不怪我们！我叫我爸去！”格雅一听有人揭发了自己的家世，立马不乐意了，回头瞪了那个多嘴的人一眼。但是她也想不出反驳的话，总不能不承认吧，父母一直都说不让打着皇家名头出去，这有点为难啊。再是小大人的孩子，到了关键时刻首先想到的也是去找父母。

“你去找局长，让他赶紧过来，我先开门，快点啊！”两个年轻人一听这两个孩子是洪涛的儿子和女儿，立马傻眼了。还是那个高个子反应快，自己两个人脑袋不够大，顶不住这个屎盆子，还是让给脑袋够大的人来吧。

得罪别人他们不怕，只要讲得出理去，谁敢仗势欺人他们还可以去皇帝

家告状。但现在是得罪了皇帝的儿女，虽然这位皇帝并不护犊子，可那也是皇帝啊。尤其是他在学校里的声望太高，很少有学生没被这位校长折磨过，在学校里再讨厌、再天不怕地不怕的学生，一听说校长来了，立马全老实。因为这位校长只要想折腾你，就有一百种合理合法的办法，让你把脸丢光，生不如死。

“哎，诸位都排队呐？嗬，这个队伍可够长的啊，要我说啊，大家不用急着都在头一天来申请，这是国家政策，不会说变就变的。有这个功夫不如先回去干点别的，过两天再来，肯定就没这么多人了。”不一会儿，队尾就传来了洪涛的喇叭嗓子，他拉着格雅的手，叼着雪茄，一步三晃的走了过来，一边走还一边和队伍里的熟人打招呼，不管真熟还是假熟，反正都得聊两句。

“陛下，那您干吗非今天来啊！”什么人带什么兵，有洪涛这个百分之九十时间里都不太正经的皇帝，金河国的居民也都没啥正经人。见到皇帝不说赶紧施礼，还有敢逗贫的，专照着皇帝肺管子上戳。

“嘿嘿嘿……这你就不懂了吧，咱是皇帝，国家里的第一号吧？做生意当然也得是第一号了。我要是让政府把第一号执照送到我家里去，诸位就算不说，我自己也不乐意。咱国家的规矩是我设立的，在要求大家遵守之前，我先得遵守，诸位说是不是这个理儿？但是啊，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这个第一号还是我的！看到没，咱家从昨天晚上就开始排队了，有不服气的没？只要说出道理来，我把这个第一号让给他！”

受到了口头上的质疑，洪涛立马就和打了鸡血一样，全身充满了斗志。也不着急往前走了，干脆站在原地，又开始讲课。这些日子他是闲下来了，但是在家里待着除了种地就是带孩子玩，找不到人和他抬杠了，很憋闷啊。

在拿到第一号营业执照的问题上，他着实是下了一番功夫，这个东西虽然不是大事儿，但是太明显，很容易就能让别人发觉。虽然帝国皇帝直接拿到了一张营业执照，大家也不会有太多想法，甚至可能认为是自然而然的。可洪涛觉得还能做得更完美一些，既要让自己达到目的，还得趁机现身说法，把依法治国的观念通过身教传输给更多国民，这个效果比在报纸上写一百遍还管用。

如果达到这个目的，这真难不住洪涛，后世里谁没去医院门口排队买过专家号啊，做为一个北京人，可以不买春运火车票，但不敢说不得病吧，得了病想去好医院找好医生好好看看，那就得排队！

可是这个队不好排啊，先不说排队的人多不多，光是那些号贩子就能让你无功而返N次，为此洪涛不得不动员关系不错的哥们一起去帮自己排队，人多势众，又是本地人，只要不是挂太多号，票贩子也就不过来捣乱了，真闹起来他们占不到便宜。

问题是再人多、再不怕票贩子，你也得排队不是，洪涛还没牛倒在城里横着走的地步。排队你还别说七点半开始挂号，七点再去，三点去都不赶趟，人太多啊。最保险的就是头天傍晚就去，排不上第一也是前三名，保证能挂上。

在大街上座一宿？不管是不是夏天，这个滋味儿都不太好受啊，按照洪涛的性格，绝不会去受这个罪的。于是洪涛想了一个办法，他把钓鱼时候露营的装备拿了出来，在挂号排队的地方搭上天幕，支上帐篷或者折叠床，再弄个烧炭的烤炉，直接就喝啤酒撸串外加侃山吧，要是赶上欧洲杯和世界杯期间，再带一台便携电视，插上汽车电源就能折腾大半宿啊。

现在他吧这个办法用到十三世纪来了，为了拿到这张执照顺便教育教育国民，他也是拼了，带着孩子开始轮班蹲守，他是上半宿的班儿，洪金河是下半宿，塞飞和格雅年纪小，天亮了才让他们过来充充数。

“不敢、不敢，还是陛下您先、您先请……”洪涛可算是扬眉吐气了，眼睛扫到谁谁都不敢叫板，这可不是靠权力威压，而是靠讲理，两者虽然得到的结果差不多，可是感觉差别很大。就是这种感觉让洪涛觉得自己又高了一米，背着手往前走，后背都不会丝丝发冷，痛快！

“陛下好，我是……”此时在队伍前面，布局长已经到位了，跑了一头汗。见到洪涛背着手晃了过来，赶紧像在学校里一样，站直身体微微鞠了一躬。老百姓可以拿皇帝不当回事儿，政府官员可就不成了，必要的礼节还得有。

四百四十八章赶鸭子上架

“你是谁就别介绍了，咱俩在一起开会都开了好几年，还是赶紧给我办正事吧。对了，我得批评你，这么大热天的，你们提前就没预案啥的，让大家就这么站在太阳地里等着啊？就算屋子不够，好歹也准备点椅子和大伞吧！”和老百姓聊天，洪涛一般都是笑着的，不管那叫不叫笑容，反正是笑了。但是一看到官员，他脸上就没啥笑容了，一张嘴就是批评。

“是是是，这是我们考虑不周，我马上安排人弥补……”布局长把头点得和小鸡啄米一般，半句也没敢分辨。这位皇帝是啥性格他非常清楚，承认错误是最好的出路，否则那张嘴可就火力全开了，谁也接不住。

“诸位，也别怪布局长，今天是头一天开门，谁也不敢保证面面俱到。我还是要劝劝大家，没必要全赶到今天来办理手续嘛，哪天有功夫就哪天来。这样大家也舒服，他们的工作也不会有太大压力，你们说呢？”身上没了帝国总理的职务，洪涛的态度立马就从上级变成了和稀泥的，批评完了官员话锋一转，排队的人也没落好。

“那不成，陛下您要一号，咱抢不过您，我家就弄个五号、十号啥的，也图个吉利。”队伍里有的人听了洪涛的话，想了想确实是这么回事，掉头就回家了。也有嘴欠的，想和洪涛较量较量。

“嗨，算我没说啊，晒死你都活该。布局长，一会有椅子和伞来了，也别给他，怂玩意！”既然有人不识好歹，那洪涛就没必要客气了，小眼睛一蹬，连骂带吓唬的进了屋。

金字一号！中华烟草公司！法人代表乌格雅拜香！经营地址金河帝国皇庄！

每一行字都透着牛逼哄哄的营业执照很快就拿在了拜香手里，然后被她挂在了皇庄旁边小院的正房里，同时院子门口的一块绸布也被拉了下来，露出了后面的一块五米多长、两米多宽的大牌匾。这块牌匾气派啊，全是用最好的紫檀木拼起来的，上面用浮雕的方式刻了三行字，还用金粉涂过，阳光下烁烁放光。最上面是汉语、第二行是拉丁文、第三行是阿拉伯语。

这玩意是温家送来的开业贺礼，皇帝家要开买卖的事情外人并不知道，当洪涛去找温小七说要刻一块牌匾时，温小七满口答应了，还不要钱，费用温家包了。洪涛刚看到这块巨大的牌匾时，很不忍心挂在院子门头上。一方面是怕把门楼压塌，另一方面他是舍不得啊，这风吹日晒的，这么好的木头太浪费了。

皇帝家开始做生意了，尽管洪涛没对外说，但不到半天时间，就已经传遍了金河城。从吃完午饭开始，洪涛就没闲着，一波又一波人群都快把小院的门槛踩烂了。大家是来给皇帝捧场的，连卖什么都不清楚，就打算消费消费。

洪涛的回答也挺简单，没货，有货也不卖！这是药，没病的买药干嘛用？留下礼物就该干嘛干嘛去吧，礼物不能超过一金币的价值，超了就算行贿，皇帝也算国家官员。

虽然在院子里站了半天，腿都站软了，嘴唇都说干了，但是洪涛挺高兴。来的人里没一个帝国官员，家属都没有，看来大家已经习惯按照法律行事了。这是自己的又一个胜利，终于把人情推到了，压在了法律之下。

现在洪涛发现了，什么传统、文化、风俗、习惯不好改变，那都是借口，没有什么是不能改变的，只要想改。请客送礼的习惯不能改？办事就得托人的毛病改不了？不可能，只要从顶尖的人开始遵守、维护这个规定，这些都不是难事儿。

俗话讲，上梁不正下梁歪，这些东西并不是从老百姓身上兴起的，也怪不到老百姓身上。哪些人才是问题关键，其实很好判别，稍微带点脑子的人

就能琢磨出来。至于说他们为啥不愿意改，那还用问嘛？改了之后对他们没好处呗。根子上就不打算按照规则办事儿，必然没动力去完善规则，而且谁敢完善他们就和谁急，这是要刨他们的祖坟啊！

一二四四年的夏天，金河帝国又陷入了变革之中，和上一次相比，这次的范围更广、改动更大、实现起来更麻烦、结果也更难以预测。

新上任的帝国总理泊蛟拖家带口的回到金河城之后，第一时间就跑到洪涛家里去请示。对于自己的这个新职位，他既没有思想准备也没有兴趣，还担心为此得罪了自己这位姑丈。

“你肩上的任务比我重，以前帝国是处在暗处，基本没有本土防御的需要。现在不同了，很快帝国城市的位置就会被很多国家知晓，如何保卫这些城市是个大问题。帝国需要在军费开支上大幅度增加，不光要扩建海军，还得扩建陆军，至少要能应付一场小规模反登陆战的，这可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啊。”洪涛对自己这位继任者只能说是不反对，都谈不上满意。

泊蛟当军人很合格，当政客很不合格。主要就是他的想法太直接，能用手解决的他就不愿意用嘴，说白了就是个战争贩子。但是目前没有更合适的人选，文南之所以不愿意去当这个总理，不是他不乐意，也不是像他说的能力不足，而是对泊蛟这个竞争对手太忌惮。

泊家是金河帝国的第一大家族，不仅是皇亲，还是军政一把抓的存在，影响力非常大。泊福老人从财政部退下来之后，就进入议会当了议员；泊蛟是帝国海外领地的第一个总督，经营卡兰巴港十多年；泊鱼、泊虾都是皇家海军的主力舰长，资历和孔沛一般深；泊小二、泊小三是捕鲸船队的老大。

虽然帝国财政早就不靠捕鲸业了，但是捕鲸在帝国是一种很神圣的职业，因为正是靠捕杀鲸鱼才养育了帝国，可以说没有鲸鱼就没有帝国存在。

而泊家和陈家、布家、翁家又是亲家，和黄家也是圈套圈的关系。这些家庭都是开国元勋，在疍家族群里影响力极大，虽然洪涛这些年一直致力于抹平族群缝隙，但是这个习惯要过一两辈人才能改过来，目前还不成。

面对如此一个庞然大物，文南很聪明的选择了让步，把总理位置让给了泊蛟。在这个问题上，洪涛很明白，但是他也没辙。他无法给予文南百分百的许诺，虽然泊家并没有必须让泊蛟当总理的表示，可嘴上说和心里想往往是两码事。谁敢保证人家心里就不想？站在文南的角度上想，很难一点都不把帝国皇家外戚的身份考虑进去。

既然泊蛟不是治理国家的人才，那洪涛就只能量才使用了。让他搞经济、搞内政不灵，打仗是他的长处，那就多在帝国国防问题上下功夫吧。首先需要他去做的就是保卫好金河城和麻逸港的安全，不光是这两座港口，恐

怕整个吕宋岛的北部都要布防了。

一想起这件事儿，洪涛就咬着牙的恨那个给大宋朝廷出此计策的家伙。这个招儿太毒了，经过这么一折腾，帝国就得拿出大量的财力、物力、人力去搞军事建设，很影响帝国的发展速度。而且还让自己的国家变成了众矢之的，不出问题还好办，只要出问题就啥也瞒不住，四面八方的饿狼全会扑上来咬一口。

“要不还是您来当总理吧，我还给您当大副，帝国这条船太大了，我真不会驾驶……”泊蛟只要有机会就会打退堂鼓，他在卡兰巴港当土皇帝多舒服，上面有父王顶着，下面有战舰镇着，啥也不用发愁。眼下马斯卡港的安全工作也交给他的卡兰巴舰队负责，想欺负人就欺负人，想打仗就打仗，比坐在那间正对着厕所的总理办公室里强多了。

“我也没说你是舰长啊！看到没，舰长在这儿呢，皇帝，你这个总理本来就是大副！当初你跟着我上船的时候，还没舵轮高呢，不照样能学会嘛。人没有生出来就会的，都是后来学的。和你说实话吧，这个差事姑丈我也干烦了，该轮到你帮姑丈顶几年啦。这可是考验你对帝国忠诚度的时刻，别掉链子。”

“其实这个总理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具体的工作用不着你干，你就负责听那些部长、副部长、局长的报告，然后把他们反馈上来的问题总结出最紧要的，再和他们一起开会讨论。让他们自己想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必须是大家伙都认可的，哪怕是捏着鼻子认可也成。最后由你递交给议会，确保你的提案能通过，就完事了。”

洪涛不指望泊蛟能做个可以带领帝国开疆拓土、勇往直前的领导人，只希望他把现在的老本守住就可以了。以金河帝国目前的状态，短时间内还不会遇到外界的强力挑战。他这个总理就是个过渡的角色，一旦有了合适的人选，他想继续当也得问问自己同意不同意。

四百四十九章全民皆兵

“那我第一步该做什么？听说帝国正在和大宋谈判，如果谈不拢，是不是该把舰队开过去，吓唬吓唬他们？”泊蛟一听洪涛这么说，知道自己是跑不掉了，既来之则安之吧，很快就进入了总理的角色，开始为帝国谋划未来了。

“外交谈判的事情有文部长，是否需要动用武力得先听他的建议，然后通过议会批准，前提是你得拿出足够的理由来说服他们同意。我提醒你注意一个问题，最好不要轻言战端，不管是帝国士兵还是大宋士兵，都是人命。况且把大宋打烂、弄成死敌，对帝国没有丝毫好处。能用智慧解决的事情就先用脑子。”这就是洪涛最担心泊蛟的地方，他的青年时期全跟在自己身边四处烧杀抢掠，在人生观形成的最重要时期里没有全面的了解社会、了解人、了

解世界，性格上有些偏激。

“……脑子……唉，我就缺这个东西啊！”泊蛟还真挺谦虚，直接就把自己说成了笨蛋。

“姑丈，要不咱扩军吧！要是帝国港口全开放了，谁想来谁来，光靠目前这些战舰和几百陆战队不够用吧？”其实泊蛟不是没脑子，他就是不爱动，你的逼他。

“继续说！”听到泊蛟这样说，洪涛总算是略微松了一口气。这才是泊蛟的长处嘛，想守住这份基业，光有脑子没有大拳头是不成的。

“以我在卡兰巴港这些年的经验看，要想让一座港口彻底安全，不光需要战舰，还得有一支能打仗的陆军。帝国舰队现在的规模我比较了解，除去正常的补给舰队、护航舰队和驻守舰队，能调集的机动力量就不足三十艘了，这还没算马斯卡港呢。一旦金河湾和麻逸港都开放了，那就还需要一支巡逻舰队，咱手中能动用的战舰连二十艘都不到了，一旦发生点什么事儿，只够勉强应付的。要是赶上两个地方同时有事儿，那就麻烦了。”一说起和打仗有关、尤其是和海战有关的问题，泊蛟立马就像换了一个人，也不愁眉苦脸了，叭叭叭的连磕巴都不打。

“继续说！”洪涛没表态，他想看看泊蛟到底能想到多少东西，能不能勉强当这个帝国总理。

“除了战舰之外吧，金河湾和麻逸港的炮台也得增加点，现在的有点少。您可能不知道，舰炮这个东西放在船上打不准，但是放到炮台上就不一样了。五百米之内都很有准头，只要咱的炮台建的够结实、够高，再有足够的陆军来保护，敌人来多少战舰就打沉多少，可好用了！”洪涛不反对，那就是变相的鼓励，这种情况泊蛟小时候见多了，只要碰上洪涛这个样子，你就尽管说吧，不管说对说错，最终得到的都是表扬。

“恩，扩编皇家海军，多少艘合适你可以去和孔部长商量。既然这笔钱必须花，那就别抠抠缩缩的，该建造十艘就建十二艘，留点富裕。炮台的事儿我都替你做完了，是我在总理人选问题上不使用否决权的交换条件之一。金河口和麻逸港外的小岛上，都要增建五座炮台，每座炮台配备五门最新的200毫米口径加长舰炮，还有几门小口径舰炮和甲板炮。你再想想，除了这些之外，还有没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不管议会同意不同意泊蛟的提案，洪涛先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自己百分百同意。

“还有就是陆军！炮台可以让陆战队看守，可万一有敌人从别的地方登陆了，总不能让水手们弃船上岸打仗去吧。我知道您弄了一个挺厉害的火枪兵，不过人数有点少，怎么也得有一两千人才够用。而且咱们的陆军还不能光靠脚走路，还得有骑兵，这就得有足够数量的战马了。”泊蛟让洪涛一鼓

励，胆子立马大了起来，也不管有没有条件，一股脑把他想到的全说了出来。

“火枪兵的事情好办，那三百人不是士兵，全是按照低级军官培养的，如果需要，用不了半年，他们就能给帝国训练出几千甚至上万的火枪兵来。对于火枪兵的事情，你还得去和孔沛多聊聊，熟悉了这个兵种的特点之后，你才知道如何合理使用。战马也不是问题，麦总督那里几年前就开始养马了，数量不少，只需要用船运回来加以训练，实在不成还可以去和阿拉伯人换。”

“但是你想过另外一个问题没有？帝国没有这么多人口，如果把青年人全都送去当兵了，谁来种地？谁去炼钢？谁去造船？谁当水手？养这么庞大一支海军和陆军还有骑兵，开销有多大？以后帝国还要向海外领土派驻军队，你觉得咱们还得扩充多少军队才够用？”

泊蛟说的，其实也是洪涛想的，但是这个想法做不到。人口数量不足以让金河帝国常备一支大海军和一支大陆军，否则帝国这点家底全得变成军费，越过越穷。最终别等其它国家来打，自己就把自己拖垮了。

“……要不训练奴隶……算了，那玩意和帝国不配套……”泊蛟刚刚燃起一点儿总揽全局的兴头儿，让洪涛一盆凉水就给浇灭了。吧嗒着嘴、挠着头皮，琢磨了半天，然后自己又给否定了。

“别叹气，办法总比困难多，我给你出个主意。既可以解决军队数量问题，又能降低国家的军费开支，还能保持不错的战斗力。”看到泊蛟真动脑子想了，也真想不出来了，洪涛才把底牌掏了出来。

“嘿嘿嘿……我就知道您有办法，啥事也难不住您。您等会再说，我有这个，我姑姑给我准备的。”泊蛟一点不奇怪洪涛有办法，要是洪涛没办法他才会奇怪。这么多年了，他就没见过洪涛有没办法的时候，不管多难的事儿，他这位姑丈都能解决，就看他想不想了。

“你姑姑还和你说啥了？小子，你也学贼了啊，知道先找家属走后门了是吧？”看着泊蛟手里的小本子，洪涛才注意到，他居然拿着一个皮包。而这个皮包和小本子自己看着怎么就那么眼熟呢！上面还印着皇家徽记，合算自己已经被媳妇给卖了。也难怪文南要躲着泊蛟不肯和他争，这玩意真没法争，不是一个起跑线。

“没没没！我就是去姑姑那里问问您在家不。”泊蛟清楚洪涛最恨什么，赶紧解释自己不是有意去走家属路线。

“你也别浪费那些好纸了，这都是防水的，以后留着船上用吧。来，姑丈我都给你准备好了，自己看吧。”洪涛很心疼那个小本子，那是帝国造纸厂给自己特制的，专门在船上使用的。落到泊蛟手里，和擦屁股纸没两样，他那

几笔字，还不如自己呢。

“全民义务兵役制？……姑丈，这不就是大宋的徭役嘛！您比大宋皇帝还狠，怎么连女人也得当兵！”泊蛟接过洪涛递过来的几张纸，刚开始还挺兴奋，以为洪涛给他的是锦囊妙计，可是越看越咧嘴，两页纸还没看完，终于还是忍不住质疑了起来。

“先把全部东西看完再说！”洪涛没搭理泊蛟的问题，指了指那几页纸。

“把武器装备都带回家！姑丈，这要是大家手里都有家伙了，那不说造反就造反啦！这、这能成吗？”后面两页纸不光没打消泊蛟的疑虑，反倒让他更揪心了。这也就是洪涛拿给他看，要是换成别人，早扔对方脸上了。

这几张纸上写的东西叫做义务兵役制和全民皆兵政策，要是真实施起来，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以后金河帝国的正式居民，不管男女老幼，从满十七岁那天起，每两年都要去军队服役一个月，去海军还是去陆军根据自身条件酌情安排，反正是得去一个。一直到四十岁最后一天为止，才能免除每两年去当一次兵的义务。这里面还重点强调了所有居民这几个字儿，也就是说，从皇帝的亲儿子到清洁工的小闺女，无一例外。

基于这个政策，帝国海军和帝国陆军的常备军队数量都被压缩到极限，军官一级的才属于职业军人，剩下的全是临时凑起来的士兵，赶上谁是谁。如果遇到战争，帝国政府会优先征召那些有经验、训练成绩好的士兵入伍，然后以此类推。

而且这个服兵役还不是空着手去，是自己带着军装、兵器、盔甲去，服完三个星期的兵役之后，再带着这些装备回家。别以为回到家就算完事儿了，这些装备都要保养完好，差一点都不成，这就不是罚款的事儿了，一旦这个制度被议会批准，这就是法律，谁做不到就是犯罪！

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以后金河帝国每家每户，只要有十七岁到四十岁的人，那就至少都有一套盔甲兵器。而且每个人都接受过正规的军事训练，还没法荒废，隔一年就得去温习一次，想忘都忘不掉。回到家你也不能闲着，没事儿就的保养保养这些装备，想不熟练都难。

四百五十章全民持枪

可是一旦这样做了，金河帝国政府的权威就将下降到历史最低点了。军队是国家的，可老百姓和军队一点差别都没有了。他们手中也有武器，也一点不比军队的差，因为他们就是军队。这要是有个什么内乱啥的，得，谁镇压谁就得另说了。就算没有内战，平时这些当官的走在大街上也得提心吊

胆，天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得罪谁了，直接上来给你一枪，一命换一命，谁受得了？

“如果你能让百姓吃饱、穿暖、有冤伸冤、有难解难，大家吃饱了撑的去造反？假如你做不到这些，就算没有枪支、没有刀剑，老百姓就推翻不了你了？你不能因为当官了，就站在当官的角度去考虑问题。我问你，如果此时我们还在海边的连排船上，咱们还是进城都需要靠边走的疍民，你会希望自己手里有把枪吗？”

洪涛这套东西又不是原创，他基本也没啥原创，除了剽窃后世就是借鉴后世。全民皆兵的义务兵制度，他是从后世的瑞士抄来的，之所以选择瑞士的兵役制度做模板，主要是因为金河帝国和瑞士有些地方比较接近。都是人口少，国家富，唯一的区别就是金河帝国有海军，而瑞士没有。

至于说为什么没采用欧美国家普遍采用的募兵制，因为洪涛觉得那样一来，将来当兵的肯定都是国家的中下层人民，统治阶级的子女、富人的子女全都不愿意为国家效力，也不需要这份工资，这对国家的发展不利。

假如自己整天在台上号召国民爱国、要为国家抛头颅洒热血，说得天花乱坠、慷慨激昂。但是自己的儿女一个人都不愿意上战场保家卫国，这种话说起来有什么滋味呢？做为一个忽悠天赋专精的人来说，洪涛还是很敬业的，编瞎话也得尽量编圆，纯粹的嘴炮他非常看不起，更不想自己成为那样的人。

有了全民义务兵制度，皇子皇孙、官员大亨们的子女就都得去当兵，还得带头去，不去就是严重违法，别说什么批评、教育、下不为例的话，在洪涛和帝国法律里没有这些词，犯法就是免官罢职去矿山挖矿的结局。

而且帝国的兵种里没有闲杂军种，更没有文艺兵，想靠吹拉弹唱混弄服兵役是不可能的，更不可能靠这个去当将军。所有部队都有可能随时拉上前线，因为帝国随时随地都需要扩张海外领土、镇压海外领地。

两年一次的服役制度又加大了走后门照顾自己子女的难度，一次你能糊弄过去，总不能年年服兵役的时候都托关系走后门糊弄过去吧？这件事儿就算放到洪涛身上，他也想不出如何去掩人耳目，谁敢这么做就等于自己毁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和家族的声望。时间长了，这就会成为一种习惯。

当皇帝、官员的子女都在当兵、随时都有可能冲上前线时，大家对战争的态度自然就会更谨慎、更理智。当皇子、官二代、富二代为了国家利益牺牲在战场上时，不仅国民会更热爱这个国家，皇帝和官员们也会不由自主的感受到这种情绪。因为他们自己确实为国家付出了，代价还很大。他们就会更珍惜眼前的生活，更热爱自己的国家，有私心杂念的时候多少会想一想自己牺牲在前线的儿女，自己这样做，是否对得起他们？

至于说枪支武器的问题，洪涛无法确定自己是对的，到底是该禁枪还是持枪，在后世也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支持禁枪的人说枪支会带来暴力犯罪，这一点确实存在。可是在禁枪的国家里，暴力犯罪也不少，甚至比不禁枪的国家还多。

洪涛个人是支持不禁枪的，他认为这是一个国家政府对国民的基本信任问题。敢于让国民保有反抗政府的权利和能力，才说明这个政府基本合格。如果国民家里都有枪，还会有那么多官员胡作非为而无所顾忌吗？还会有政府胡乱拍脑袋弄那些祸国殃民的政策吗？一旦牵扯到自己的生死，政客们连街边的小混混都不如，最怕死的就是这些人。

有人说一旦大家都有了枪，就会让城市变成战场，洪涛不这么认为。大家都有了枪，也不会想打谁打谁，相反还会更加控制自己的情绪。谁也不是傻子，以前发生了矛盾，顶多是互相打几拳，现在搞不好就得吃枪子儿，是发脾气重要还是小命重要，除了少部分脑子有问题的人，大多数人都会想明白的。

这时候枪反倒成了让大家冷静思考的威慑力量，就像核武器似的。假如没有核武器，国家之间说不定啥时候就得因为一些小摩擦打起来。可是有了这个玩意，就谁也不敢随便动手了，因为一动手就没有最终的胜利者。

既然自己相信是对的，那就试试呗，在这点上洪涛很看得开。很多事情即使是穿越者也无法找到正确答案，或者说有些东西根本就没有对错之分，到底会产生什么结果，完全靠人的意识。

“……要是还在振州打渔，手里有了武器，确实心里踏实点……不过朝廷能乐意吗？”泊蛟的脑子让洪涛绕糊涂了，他可没有洪涛三世为人、从平民到世界首富、再到平民的经历。一会儿当官员、一会儿当平民，立场还得随着身份变，难度有点大。

“你现在不就是朝廷嘛，要是你不打算欺负帝国百姓，时不时还给他们创造一些好处，他们手里有没有枪，和你关系大吗？”洪涛还嫌泊蛟脑子不够乱，又把他从疍民身份里拉了回来，放在国家总理的立场上接着想。

“差别大，如果他们没有枪，我干得好、干不好都无所谓。要是他们有了枪，我干不好会整天睡不着觉的，连大街都不敢去，怕他们把我打死！”泊蛟的脑子还算聪明，很快就绕出来了，还找到了问题的关键。

“这就对了，凭啥你当官领导别人？你比别人多长了一个脑袋？是因为你可以担负比别人更重的责任，也包括干不好被别人打死的风险，这样才合理，才符合公平原则。利润越高风险越大，同理，权利越大责任越重，重到用自己的命做为代价。只有相对平衡的制度才会有自我完善的动力，像大宋

朝廷那样的制度，只能是越来越坏，最终被下一个朝廷推翻，然后再浪费几百年时间重新走一遍，到头来还是一样的结局。来回反复折腾的全是老百姓，代价、痛苦全让百姓们担负了，这毫无意义。”看到泊蛟听明白了自己的意思，洪涛开始做总结发言了。

“……可是议会能批准您的这个提案吗？谁愿意整天把自己的脑袋顶在别人枪口下面啊！”泊蛟习惯性的被洪涛说服了，不服也不成，他说不过洪涛，打更打不过，不同意的后果很严重。这一点泊蛟深信不疑，因为之前已经有过无数次先例了。但他现在不再是那个跟着洪涛上船、被洪涛虐得死去活来的小孩子了，他是帝国总理，自然而然的会考虑更多，比如某件事的可行性。

“这不是我的提案，是你的！我能做的只是最终在议会的决议上签字认可或者拒绝签字。别看你是刚上任的总理，可你在某些方面已经超过了我的能力。比如说你的姓氏，就比我管用。就冲你姓泊，你兄弟、你爹、你叔叔、你姑姑、你爷爷、你兄弟的亲朋好友、你爹的亲朋好友、你叔叔姑姑的亲朋好友、你爷爷的亲朋好友，都会不惜余力的支持你。而这些人目前在帝国内部的能量很大，你只要说服了你兄弟、你爹、你叔叔、你爷爷，就差不多等于把半个议会说服了。但是别打你姑姑的主意啊，她首先是皇后，然后才是你姑姑，在这个问题上她得避嫌。”

“另外慈悲、孔沛，还有你在皇家海军里的那些徒子徒孙也会是你的支持者，帝国普通百姓也会支持义务兵制。只要你和他们说清楚，他们巴不得在战场上冲锋时，能让我儿子站在他们的前面挡刀剑，这是人性。”

“现在你是总理了，要学会利用规则办事。在规则没有明确反对的前提下，你可以使用一切对你有利的因素为自己的主张铺平道路，这就叫政治手腕。在这方面姑丈也不是很利落，你去找找文部长和慈禧，他们玩这套东西比姑丈强百倍。”

“总之一句话，以后你的任何主张、提案，都不要力排众议、独力支撑，那是违背帝国规则精神的，必然得不到大家的理解。你得拉着大家伙儿一起干，谁不同意你就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想办法让他同意，或者用合理合法的手段逼着他同意，实在不成也可以用利益去交换，换取他的同意。最终达成大部分人的意见一致，你就成功了，而且你会受到周围同僚、帝国百姓的尊敬。”

为了实现自己的治国理念，洪涛也算是拼了，把自己脑子里能想出来的办法、经验全都讲给了泊蛟，想让他直接变成自己的替身。

四百五十一章溜之大吉

“姑丈……我能说句您不爱听的吗？”泊蛟一边听洪涛的话，一边往小本

子上记，然后一边咧嘴。他对自己这位姑丈的认识又加深了一层，把以前脑子里那个被颠覆了多次的洪涛形象又颠覆了一次。

“你说的话我基本都不太爱听。”洪涛以为泊蛟还要打退堂鼓，有些无奈了。

“我觉得您越来越阴险了……这些事儿您辞职之前完全能做，只要在议会里一瞪眼，再骂他们一顿，实在不成揪着哪个不长眼的玩意揍一顿，第二天他们保证就批准了。要是您乐意，您也可以说服任何人，我阿爷和爷爷也照样会支持您，整个皇家海军里也不会有一个军官敢投反对票。可是您非得辞职了以后，把这个难题扔给我，然后躲在后面看热闹，让我去前面冲锋陷阵。我现在有点怀疑您这次辞职是不是预先计划好的，我可是从小跟着您一起长大的，要不您还是把文南叫回来，让他顶雷吧！”谁敢说泊蛟没有政治头脑，洪涛拔出手枪立马毙了他！

“你现在有点帝国总理的意思了！”

“以后想问题就得这么想，多拐几个弯，把所有可能性都想到，千万别认为有什么不可能的，这就是当官的基本功。不过姑丈明确告诉你，这次你猜错了，姑丈我还没那么不是东西，故意给你挖坑让你跳，还连带着你一大家子人一起算计。”

“这次辞职真是被逼的，假如我不辞职，就得亲手破坏我制定的规则，这是绝不能干的。另外我也不愿意看到帝国违背了我规划的发展路线，所以我只能辞职。从这点上说，姑丈我不是一个合格的帝国总理。我的性格比较偏激、比较懒散，没有为了目标奋斗终身的决心和勇气，你千万别学我。”

“姑丈是真累了，整天琢磨国家的事儿，还得陪着议会里的人磨牙，很没意思。既然你来了，就顶替姑丈去受这个罪吧，谁让你当初上了我的船呢？现在该是你报答我的时候了，学本事从来都没有免费的，早还晚还早晚得还，这就是你的命啊！”

对于泊蛟说自己阴险，还把自己想得那么不是人，洪涛心里很欣慰。能这样想就说明泊蛟不再迷信啥了，假如他能光想不说就更好了。就像慈悲和泊蛟一样，前些年还能无所顾忌的凑在一起瞎胡闹，现在已经各自有了各自的打算，虽然情谊淡了，但思想都成熟了。情谊这个玩意不适合用于官场，藏在心底，偶尔翻出来品位品位，调节一下自己的情绪就足够了。

洪涛和泊蛟聊了整整一天，晚上还一起出去吃了晚餐和夜宵，当然都是泊蛟掏的钱。这小子现在是帝国最大的富翁之一，他和麦提尼都是土皇帝，帝国本土的政策管不到他们俩，人家早就是私有制了，还守着卡兰巴港那么一个目前世界上最繁华的贸易港，吃他两顿饭简直就是毛毛雨。就算吃他半年，也顶多是让他的座舰上少一块装饰用的宝石，所以洪涛不光吃，还往家

里打包，打包的数量是两个人吃的好几倍。

洪皇帝说了，家里还有四个孩子呢，他们都是你表弟，让你掏钱请顿饭不应该吗？

扩建舰队，这是小事儿，很容易就通过了议会批准，但改革军制的问题就复杂了，这里面不光是征兵制度的问题，还牵扯到太多方面。泊蛟的处理方式很和洪涛的心意，他既没有急急忙忙的把这套东西抛出来吓大家一跳，也没阴奉阳违的拖着不办。

在和洪涛谈过之后，泊蛟就去找了孔沛，他们俩也算是皇家海军里的老伙计了，相互之间很了解，能说的话甚至比和洪涛还多。孔沛对全民义务兵役制度举双手双脚支持，像他这种从平民升上来的官员，骨子里就希望减少皇帝和官员的特权。可是对持枪的问题有不同意见，他是国防部长，这件事儿不能站在一边看热闹，一旦出事就和他有直接责任。

按照孔沛和意思，全民兵役制度可以马上进行提案，他相信不会有太大阻力。但士兵们的武器还是先由军队保管比较好，这样不光安全，还能减少发放的枪支数量，减少国家的财政压力。

可是他的这个建议被泊蛟否了，泊蛟坚决要把全民兵役制度和持枪问题绑在一起提交议会批准，任孔沛怎么说也说服不了，只好原则上同意了泊蛟的提案。

然后泊蛟就开始了艰苦漫长的公关工作，别看他是泊福的亲孙子，可是想说服这个固执的老头同意把自家的孩子全都一个不剩的送去当兵，那也不是个容易的事情。不光是他，几乎所有帝国高层都不乐意，按照他们的想法，能有一个自家孩子去当兵为国出力就足够了，干嘛还个个都去啊？还不分男女，有这个必要吗？

泊蛟倒是没被他们的态度难住，这玩意洪涛已经给他打好了预防针，他也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正面说不成就侧面说，侧面说不成就绕到背后去说。反正不管从哪个方面说，都是一个目的，就是让这些老头同意自己的观点，实在同意不了的，就保留意见，别反对就成，以后再慢慢交流。

“泊蛟已经疯了，整天在家和阿爷磨，把一哭二闹三上吊的绝招都使了出来。说阿爷不支持他当总理，如果上任之初第一个提案就通不过，脸就没地方放了，要带着孩子和媳妇回卡兰巴去，一辈子也不回来了，没脸回来。”泊家里唯一没受到泊蛟骚扰的就是泊珠，但是泊珠看在眼里，也不能毫无感觉，憋不住了只能和洪涛念叨。

“你少掺合这件事儿，最好连听都少听。孩子们快开学了，这些日子天天跟着我四处玩，心有点野，该收收了，这个工作得你来。”洪涛此时正抱着妻

子准备拉手呢，泊珠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身上没一块赘肉的疍家女子，生了两个孩子之后，她也有点发福了。不过洪涛不嫌弃，他喜欢泊珠情到浓时尖声的吟叫，就算为了家庭和睦也得多和泊珠牵牵手。女子多了的时候，就是考验男人生活智慧的时候，很多不经意的小事儿却最管用。

“你和我老实交待，泊蛟的主意是不是你出的！他从来没和家里这么闹过，现在长大了，怎么倒添了毛病。还有他说的那些东西，我越听越像是你的口吻！”泊珠对丈夫很满意，也没因为洪涛多娶了几个媳妇而真的生气。她明白塞尼娅和拜香都不是丈夫的选择，至于说洪涛在外面是不是还有女人，就不操那个心了。这个时代的女人能和丈夫平起平坐的都不多，很容易知足。

“是吗？那坏了，你都听出来了，别人也不会比你傻，看来我得出去躲躲啦！如果这件事儿被他们扣在我身上，不光泊蛟得不到好处，还得让别人多想……明天我就带着慈禧一家人去开普敦，顺便把咱家的烟草也种过去。这可是大事儿，以后咱家就得靠着这些小叶子生活了。”听了泊珠的话，洪涛连一直在妻子身体上游走的魔爪都停住了，小眼睛滴溜溜乱转，感觉到了危险的味道，立刻就要逃。

“又走！你就不能在家里多待些日子啊，现在不当总理了，还这么忙！你是皇帝，他们还能把你吃喽？”泊珠本能的撅起了嘴，虽然她不限制洪涛的活动，可是哪个妻子愿意一年到头见不到丈夫几个月呢。

“嘿嘿嘿……不白走，走之前啊，我得先听你唱唱歌，然后再给我生个皇子公主啥的……不许躲！这是圣旨！”可惜她赶上的是洪涛这个二皮脸加不要脸的完美结合体，说了也白说。

四百五十二章国号大清！（保底一）

九月底，洪涛向新任总理和帝国议会递交了巡视开普敦港建设进度的计划书，并呲牙咧嘴的在议会里挨个议员凑同意的签字，谁敢不同意立马翻脸揭人家老底。议员们谁愿意和这位滚刀肉皇帝较劲儿，反正也不是啥大事儿，不就是海上君王号出海的费用嘛，这点钱算个屁，赶紧批了吧。这也是帝国议会成立以来通过最快的提案，计划书上的墨迹还没干透呢。

“说实话，我是真不想离开这里……它原来不过是个小村子，是我一天一天看着长大的。可惜现在我得走了，说不定一辈子都回不来。”海上君王号的甲板上，慈禧站在洪涛身旁，借着月光注视着金河北岸那片城市的剪影，看着金河南岸高大的龙门吊和浓烟混混的冶炼厂，不禁流下了眼泪。

从他被洪涛抓来那天起，他就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家。从那儿之后，他也一直打算把这里当成家一样守护，并且为此付出了十多年的努力。可惜到头来他的努力并没有收到好的结果，还得被迫全家搬到遥远的开普敦去。这

一切到底值得不值得，他自己都找不到准确的答案。

让他最伤心的还不是自己努力建设的国家容不下自己、把自己全家流放了，而是在码头上没有一个人来送他，就连他的亲哥哥慈器都没露面。自打他辞去了监察部长职务之后，帝国高层里就开始有传言说新总理要新官上任三把火，对帝国的政府部门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其中监察部这个怪胎就是重中之重。

对于他的主动辞职，有人说他是要逃避责任，有人说他是迫不得已，反正没一个是帮他说话的。就连他的继任者、以前天天跟在他身边的那个影子伊一，也没有出面替他说过一句公道话，很有点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意思。

现在大家看到他都躲着走，慈器一家人更是绝情，主动向新任总理泊蛟递交了检举信，声称要大义灭亲，和慈禧断绝兄弟关系。

“也没那么严重，想开点吧。你这一走，慈悲就好过多了。他是新任的帝国总督，如果你这边整天被人算计，他能不受影响？人心这个东西啊，是最难揣摩的，你干的这个工作就注定了你得不到喝彩。好在你不是还有我嘛，当初你押宝算是押对了，否则慈悲也不可能当上总督，你也当不上皇商。”洪涛没有劝慈禧，这种聪明人也不用劝，只要说明利害关系就足够了。

“嘿嘿嘿……陛下说得对，想我一个奴隶，能当上帝国部长，儿子还是帝国总督，也够本了！让他们看着我眼馋去吧，过几年我还要当大富商呢，我气死他们！老婆子，别怕，有陛下在，咱家就没事儿。”听了洪涛的话，慈禧瞬间就想开了，进而回过头冲着他媳妇吼了一嗓子，止住了女人断断续续的抽泣声。

“不光没事儿，以后还有大便宜。你要是想当官，等到合适的机会，我给你找个更大的地方去当官，大到你都不敢想。”此时洪涛又想起了图的部落，其实慈禧才是最适合罗有德现在角色的人选，而罗有德更适合慈禧现在的位置，可是机缘巧合，他们俩互换了一下。

“陛下是不是找到家乡了？”慈禧听到洪涛这么说，稍微愣了一下，然后凑到了洪涛耳边，神神秘秘的说出了一个他能想像到的去处。

“不可说、不可说啊！不过我可以告诉你，那边的土地比大宋还多。可惜你哥哥太绝情，本来我想让他也辞职和你一起走的。用这种方式留在这里继续当官，虽然不会像你一样难受，但也没啥好果子吃。没想到他还真豁的出去，用自己亲弟弟当了敲门砖，不光保住了职位，还成了帝国新政府里的警察局长。这个人啊，真是摸不透！”

对于美洲的问题，洪涛不会和任何一个无关的人提起，除非这个人已经在美洲或者正在去的路上。一想起美洲那边缺人，不由自主的又想起了慈器

的所作所为，这哥俩真是亲兄弟啊！

“陛下，告诉您一个秘密，慈器和我是在演戏。眼下陛下失了势，很多人都在见风使舵。这个咱管不了，现在监察部又不在咱手里了，我又远在开普敦，陛下您一个人留在这里总得留个后手，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慈器家的老三在我辞职之前就偷偷送到慈悲那里去了，改个名字就在他表哥身边，安全的很。老大和老二本来就在开普敦援建，我让他们直接假死在开普敦，只要麦总督能配合，就一点问题没有。假如哪天陛下需要用上我哥了，就直接去找他说明白，他豁了命也会保您无碍。慈家只有慈悲这么一根独苗能成事，只要保住了陛下，慈悲就没事，慈悲没事，我和我哥就都踏实啦。”一提起慈器，慈禧就像特务接头一样，连几步之外的大副和舵手都给轰走了，趴在洪涛耳边，说出了他的秘密。

“……本来我还想以后到了新地方给你封个大官当当，现在不成了，有你在我手下，我睡觉都睡不踏实。我明白帝国里那些官员为啥这么恨你了，他们不是恨你，是怕你！”洪涛一边听着慈禧和自己咬耳朵，一边咬着牙控制着自己的手别去摸手枪。真想一枪打死这个家伙啊，他尼玛也太能算计了。可又舍不得，人家是帮着自己算计，总不能不识好歹吧。

“你也别费神去帮你那两个侄子假死了，他们早就被我调到卡尔堡去了，帝国的手再长，也伸不到卡尔那里。”

“嘿嘿嘿……还是陛下高瞻远瞩，只要陛下不嫌弃我们哥俩就成，当不当官无所谓。”慈禧倒是好脾气，不给封官了也不失望，还是乐呵呵的。

“那不成，不给你封官你乐意，你哥哥不见得乐意，你们的儿子、孙子也不见得乐意。我更不乐意，咱不是过河拆桥的人。到时候我给你一片土地，你自己去当国王，咱俩还做邻居，一起出去抢劫别人，一起去抓奴隶回来分。但是有一样啊，你和你家人说清楚，别打我家土地的主意，要算计就算计别人去，反正那边土地多得是，你们哥俩算计一辈子都算计不完。”

慈禧可以不要，但自己不能不给。这家伙玩了命的保着自己为了啥？不还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嘛，所以不光要给，还得多给！给他足够多的希望，让他继续给自己卖命。希望这个玩意洪涛手里多得是，别说国王了，封几个皇帝都没问题。北美没地方了还有南美，南美也分光了还有夏威夷、大洋洲。反正自己也占不了那么多土地，便宜给慈禧他们，也比便宜了欧洲人合算。

“陛下这么一说，我倒想起来了，罗老板和斯万是不是也在准备当国王呢？斯万那个孩子驾船的本事一点不比慈悲弱，还有罗老板这么一个老海商，我怎么琢磨怎么觉得他们俩不会在大海上迷路。而且监察部送过来的调查报告显示，他们俩是要去马达加斯加岛的补给站，可是当时陛下还没有计

划向大食人那边伸手呢，更没有马斯卡港，罗老板提前去补给站是不是有点早啊？”听了洪涛对自己未来的描述，慈禧这颗聪明脑袋瓜子里立刻就想通了一件事儿，那就是斯万和罗有德的失踪。这件事儿他一直都没真信，可是又找不到明确的证据表明这两个人还活着，现在终于有点眉目了。

“你啊，没辞职的时候这个嘴还是挺严的，怎么一辞职就成城里的妇女了呢？有些事情知道多了没好处，我该告诉你的时候你不想听都不成，我不想说的时候，你问了就是麻烦！”洪涛这么说其实等于已经承认了慈禧的猜测，他也不怕慈禧知道，不过还得警告他一下，别把监察部里养成的毛病用在自己身上。

“是是是，我多想了……那陛下帮我起个国号呗，就像大宋一样，咱也有个名字啊。”慈禧是不是认真的洪涛也看不出来，反正他是挺高兴，既然洪涛都不介意聊这个话题，就一起聊呗，越热闹越好。

“就叫大清国吧！你慈禧就是大清国的开国皇帝，哈哈哈哈……”洪涛说着说着自己都忍不住笑了，照自己这么玩，历史都被玩坏了。

一想起几百年以后，一位考古学家拿着一个青花瓷器，鉴定为北美洲大清国皇帝慈禧的御用马桶。而这位考古学家就来自大清国的邻国，一个叫做明朝的国家，开国皇帝叫洪涛，国旗上是个老鼠脑袋！笑得连后槽牙都露了出来，太尼玛有意思了。

“大清国好听，好听！嘻嘻嘻嘻嘻……”慈禧都不知道洪涛为啥发笑，但看到皇帝笑得这么爽，自己必须也得跟上啊。于是海上君王号的艉楼就笼罩在一片奸笑声中，凡是听到这两种笑声的水手和军官，都不由自主的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大半夜的笑成这个声音，简直是太贱了、太奸了、太坏了！比海风吹在后背上还令人毛骨悚然。

四百五十三章谈判结果（40票加更）

就在洪涛和慈禧站在甲板上放声奸笑时，远在千里之外，南宋都城临安这座正在熟睡的城市里，也有一处不太安静。在皇宫北面的东华门门口，有一座院子灯火通明，不光里面的人全是夜猫子，大门外也有很多小吃摊主半夜不睡觉出来摆摊。此时刚刚过了丑时，也就是半夜三点多点，这个时辰出来摆摊卖小吃，会有人吃吗？

“莲二姐，送一碗桂花浮团子进来！”这不，还真有人吃，从御道上走下来两个人，前面一个显然是个仆人，手里提着一盏小号的汽灯，走在路上就像个小火球。光晕里还罩着一个上了岁数的高个老人，身上的紫色朝服显示着他的身份不低。

“郑相公也来啦，今天是什么日子，不是大朝会啊，为何如此辛苦？”浮

团子类似后世的汤圆，只是没有那么白，馅料也没有后世那么多种类。摆摊的莲二姐是个虎背熊腰的中年妇女，留上胡子就是张飞。别看她长得粗狂，一张嘴确是莺声燕语，很有错乱的感觉。

“休得啰嗦，朝廷大事岂是尔等能过问的。”郑清之本来情绪不错，但是听了摆摊妇女的话，立刻有点不高兴了。连个市井妇女都知道朝廷官员的大致动向，怪不得每次和文南、孔沛交涉时都异常被动呢，人家什么都知道，自己啥也不知道。

这座院子叫待漏院，如果让洪涛听到这个名字，立马就得骂人。这尼玛是哪个倒霉玩意给起了这么个倒霉名字。待漏！等着漏是吗？好好的房子不好好住，干嘛天天盼着漏？

也就是像洪涛这种对历史知识不学无术的家伙才会说出这种话，随便找个临安百姓出来，他们都知道待漏院是啥意思。这里是朝臣们等待上朝、临时歇脚、避风雨之所，漏不是屋顶漏水，而是滴漏，也就是计时器的意思。

古代的皇帝和大臣都是属鸡的，开个晨会非得放到凌晨五点。皇帝还凑合，他下了床出了院子就是朝堂，大臣们可就更苦了，半夜二三点钟就的起床，然后跑到皇宫门口等着开门。做为臣子，总不能让皇帝先到，自己迟到吧。后来皇帝一看让这么多老臣站在外面等也不太合适，干脆就在门口盖了一排房子，专供上朝的大臣休息之用，这就是待漏院。

宋代朝廷对百姓的约束比较宽松，没说政府和皇宫门口五十米之内不许摆摊，这些大臣们半夜就起床上朝，肚子里肯定是空的啊，于是就有很多卖小吃的摊贩看到了商机，专门在有朝会的时间来待漏院门口摆摊叫卖。这里都是省部级的大官，没一个穷人，买卖自然挺好干。

时间长了，这些小贩比大臣们还明白哪天是大朝会、哪天是小朝会，而且只要不是第一次来参加朝会的官员，他们都认识，连官员的随从都是熟人。从这一点上看，宋代的官民关系确实比较宽松，之后的元明清几代，包括民国和再往后的，哪个政府会允许老百姓跑到皇宫门口摆摊，靠近了都不成，立马抓起来。

待漏院中已经来了十多位穿着朝服的南宋高官，郑清之和他们打了一圈招呼，就开始专心致志的吃那碗浮团子。一边吃一边听同僚们闲聊，越听吃东西的速度越慢，最后干脆放下叉勺，伸手从旁边的桌子上拿起大家正在谈论的那份东西，在明亮的汽灯下仔细阅读起来。

这份东西就是朝廷与海商、与金河帝国一揽子谈判的最终结果，他刚从建康城检阅完新军，一回来就赶上了皇帝临时召开朝会，看来今天的议题就是这份东西了。

在这件事儿上郑清之意见非常大，因为官家完全抛开了他这位左丞相，而是委派文浩全权负责。理由是自己忙于北伐之事，是重中之重，不可以有丝毫分心。话是这么说，但郑清之心里很明白，官家这是在玩平衡呢。自己这几年的功劳有点太大了，再不压一压或者找个势力和自己掰掰腕子，就有点尾大不掉的意思。

对文浩这个人，郑清之印象不太好。因为这个看上去文文静静、人畜无害的人，实际上是个六亲不认、有奶就是娘的玩意。他在广州那边靠着报纸和知音社没完没了的搅合朝政，还鼓动海商罢市对抗朝廷。可是暗中却和朝中一些大臣还有官家眉来眼去，到了关键时刻居然摇身一变成了朝廷重臣。在这件事儿上如果不是官家把北伐的权利给了自己，做了利益交换，参知政事这个高官是无论如何不会授予一个恩科进士的。

“荒唐！自隋唐起此处就是汉人海商、僧侣必经之地，疍人赶海也以此为停靠地，为何不是大宋领海？！”可是当郑清之看到文浩拿来的谈判结果之后，立马又忍不住火了。领海这个名词儿他从来没听过，可是大概意思稍微一琢磨就懂。

“郑相，别光在一城一地上纠缠，划分领海只是虚的，实处在这里呢。只要圣上准了这份东西，一直以来神神秘秘的金河帝国就不再是世外桃源了，朝廷随时都可以派人去他们的港口探听虚实。等郑相北伐获胜之后，只需建造足够的海船，就可以一举拿下他们的城市。郑相还有所不知吧，金河帝国人口不过十几万，假若失去了大海的保护，它能抵御多少****兵马？与此相比，大宋少几亩领海有何损失？大海这东西既不能拿来种地、又不可以盖房子住人！有何不可舍？”

文浩对郑清之的责问不慌不忙，当着旁边几位朝臣，慢条斯理的把其中奥妙讲了出来。这次和文南的谈判他觉得很顺利，不能说把自己的表哥玩弄于鼓掌之间吧，反正自己想达到的目的都达到了，却把金河帝国和大宋朝廷都蒙在鼓中。他很喜欢这种感觉，这种全世界就自己最聪明、最智慧的感觉。

“金河国答应开放港口啦！？”郑清之很意外，他本来以为金河国打死也不会让别人轻易探听到它自己的虚实呢，没想到这个文浩居然让金河国露了底。

“然也……不光是开放港口，在对新军的武器供应上，也得把价格再降一成！另外还有一件事儿郑相听了肯定高兴，下官已经和金河国达成了口头协议。只要谈判顺利结束，朝廷开始北伐，金河国就要在振州帮助朝廷建造一座火\药\厂，教授大宋工匠制作火枪所需的弹药。”看到郑清之的吃惊摸样，文浩心里就像吃了蜜一般，为了让这种感觉更强烈一些，他又抛出一个谈判结果。

“这……这等好事……”郑清之还真被文浩说迷糊了，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可、可大宋海贸会不会受这些领海的影响？”他一直都没怎么插手谈判的事情，其中的关键点是什么也不太清楚，只是本能的觉得不太对劲儿。金河帝国的那位洪皇帝有多鸡贼他可是亲身体会过，怎么可能这么容易就把如此大的利益让了出来？结果对大宋如此美妙！

“哈哈哈……郑相啊，看来对海商的事情您还真是不太了解。通过这次谈判，大宋商船再也不用靠金河国的战舰护航了，去马六甲的航线也是这次谈判的收获之一。而且我还特地留意了一下，坚持把马六甲海峡中的航道划成了公海，也就是双方谁都可以行驶的公共区域。如此一来，大宋的海贸也就不用再看别人的脸色了。”

一说起领海划分的具体问题，文浩的表情就更得意了，虽然他努力控制着自己别太得意忘形，可是有时候吧，心里面乐开花确实是忍不住的。

这种喜悦的来源并不是因为给大宋朝廷争来了多少利益，也不是如何打击了金河国的嚣张气焰，这些问题在文浩看来都是旁枝末节。最让他发自内心高兴的就是能当着这些朝中重臣的面把郑清之说得哑口无言，而且这个机会还不止一次，一会儿到了朝堂上，他的听众还会更多。只要没人能指出他主持的这次谈判中有重大失误，那这一次正面和郑清之一派的交锋自己就算是大获全胜了。

到那时自己就不再是靠着皇帝恩科才担任参知政事一职的不明不白之人，而是朝廷的有功之臣，就可以名正言顺在朝中立足。假如官家能再顺势推一把，自己的势力立马就能成型。这种可能性非常大，文浩心里也清楚，自己只是时势造出来的产物，但他有自己的打算，这只是第一步，到底最后是谁利用谁，还未可知！

文浩并不是瞎高兴，也不是在吹牛，他这次全权代表大宋朝廷去和他表哥文南代表的金河帝国谈判，确实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当然了，大宋朝庭也不是一点让步都没有，不过那些让步在文浩看来，都是必要的成本。可能是和海商们接触多了，他也认为世界上没有白来的东西，你想要，就必须付出。最终是赔是赚，就看你交换来的东西是不是自己需要的。

四百五十四章谁赚了？（80票加更）

这次文浩替朝廷交换来的东西，他个人认为是朝廷最需要的，所以是赚了。而且他有很大把握说服理宗皇帝和朝中大臣接受这份谈判结果，因为这些让步不是他一个人的意志，全在理宗皇帝给他的授权当中，甚至还替朝廷挽回了更多损失。要是这样的结果还不能通过，那就谁有本事谁去谈吧，问题是谁有这个本事？文浩不由自主的左右看了看，还真没有！

向大宋开放港口，这是文浩为大宋朝廷力争下来的第一个大收获，同时也是他自己计划中的重要一环。金河国长期以来都隐藏得很深，就连海峡公司的股东们也不清楚这个国家到底在哪儿。这对大宋朝廷、对自己的计划都是很不利的。文浩一直习惯于躲在暗处谋划别人，所以他最忌惮自己的同行。

现在好了，只要金河国把港口一开放，文浩觉得自己就有把握把影响力扩展到对方的地盘里去，他觉得自己已经摸透了金河国的脉络，或者说是把那位洪皇帝研究透彻了。要说文浩还得感谢这位洪皇帝，如果没有他的那两本书启迪，自己还走不到这一步。无论如何，这位洪皇帝肚子里确实有货，他的很多主张、思想都是很具蛊惑性的，非常适合忽悠别人为自己的理想卖力。

不过文浩并不领这份情，因为那位皇帝并没有重用自己这样的治世大才，反而把他那位平庸的表哥捧了起来，还在办报的问题上对自己横加干涉，这简直就是对自己的极大侮辱。至于说是谁把自己挖掘出来的、是谁让自己有了出头露脸的机会，这些问题都被他自动过滤了。

像他这种人，不会考虑别人对自己的好处，只要有一个地方让自己不满意了，那你就是坏人！如果你挡住了他前进的路，那你就是他的死敌！必须除之而后快。

让金河国帮助大宋建造弹药工厂，这又是文浩的第二大收获。金河国一直以坚船利炮立国，同时也靠这个影响并威慑着大宋极其周边国家。只要这个工厂开到了大宋地盘上，文浩就有办法把金河国一直保密的火\药配方给弄到手。到时候大宋水师的大炮也一样能糜烂好几里了，金河国还不是想怎么捏就怎么捏？

除此之外，大宋商船终于可以直航卡兰巴港了，做为交换条件，金河国也把这条航线也交了出来。没有了火器之利和航线专属权，金河国简直就是一个欲拒还迎的当红歌姬，只要你有本事，想怎么上就怎么上，文浩认为自己就属于有本事那一类人里的。

至于说卖给大宋新军的火枪便宜点、卖给大宋可以在荒地种植的玉米种子之类的好处，文浩都不往心里去。这些全算是搭头，真正有用处的东西就是上面三点。

当然了，既然是做买卖，不管是亏还是赚，你都得拿出东西去和人家交换。文浩拿出了什么呢？或者说南宋朝廷让出了什么利益。其实也不少，只是文浩和理宗皇帝都认为这些付出不太重要，是他们赚了。可洪涛不这么看，他认为这些东西是一个国家不能拿出来交换的，属于非卖品。

首先就是广州、泉州、琼州三座城市的商人参政会正式成立。这个由海商们选举出来的十五人集团，将代表所在城市全体海商的利益，可以行商会的职权，也可以监管、弹劾当地官员，但不能提名和任命。

没有参政会的批准，海商们可以拒绝执行官府发布的行政命令。也就是说以后官府再有什么涉及到海商利益的规定，必须要先和参政会商议，达到共识之后才能执行。

这玩意意味着什么？可能文浩和大宋朝廷还意识不到它的严重性。

表面上看来，这只是少部分海商的一个小团体，和别人没关系。但有句话说的好，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旦海商参政会起到了功效，让海商们可以保护自己的利益，那其它群体也会有样学样的。

谁也不是傻子，凭啥你们可以保护自己，我们就不成？既然朝廷答应了你们海商成立参政会，那我们也弄个参政会呗，都是大宋子民，理应一视同仁。宋代朝廷本来就对民间的控制比较宽松，对于这样的要求，只要开过一个口子、有过一次先例，后来者就很难拒绝了。

一旦参政会的概念深入了人心，也确实有效。海商们的近亲、整个贸易活动产业链的上下两端、那些陆地上的普通商人也得跟着一起折腾。这个群体更庞大，虽然他们不像海商们一样可以驾着船、拖家带口的避难，但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的斗争方式才会更激烈、更残酷，对大宋朝庭的伤害和影响也会更大。毕竟很多大宋官员家里就是商人，这等于是在挖他们的根基。

如果海商和陆地上的商人都能保护自己利益了，那些手工业者、工匠们咋办？他们会不会也想要保护自己？这个答案是肯定的，就连最老实的农民也会有这个诉求，而且越往后朝廷越难以压制这种呼声。因为海商参政会、陆商参政会、手工业者参政会都会联合起来一起帮助和他们有一样诉求的人，这不是在帮别人，而是在帮他们自己。

光一个参政会就够了吗？就能满足商人阶级日益膨胀的胃口了吗？要是这样想，那就大错特错了。商人这个群体比任何阶级胃口都大，他们几乎就没有满足的时候，就连洪涛都不敢说可以完全控制住他们。除非一点希望也不给他们，否则你只要让他们吃到一次甜头，他们就会终生终世想着这个滋味，只要有一丝希望，就得再去尝一尝，顺便看看能不能多吃一口。

如果没有这个理解、没有这种意识，贸然给商人阶级松绑，那就是自己给自己挖坑呢。除非和商人阶级妥协，否则这个坑就永远填不上了。

这也是商人群体的特性，他们比其他群体更懂得讨价还价、更知道见好就收、更明白细水长流、更善于琢磨人心。和他们斗，除非你使用绝对武力

强行压服，否则谁也讨不到好，更被说占便宜了。

但是大宋朝廷使用不了绝对武力，因为边上还有一个金河帝国呢。如果大宋想用武力解决这种问题，金河国就会露出本来面目。它会配合商人们从外部对大宋施加压力，一边分散大宋朝廷的精力，一边试图让商人和朝廷之间的实力差距拉近。必要的时候还会对商人群体提供武器援助，让朝廷看不到轻易获胜的希望，只能在谈判桌上一点点的对更多觉醒的群体让利。等它想要奋起一搏的时候就会发现，它已经被慢慢蚕食的浑身都是窟窿，没有一搏的能力了。

这就是洪涛的全套打算，使用这种方式能把战争的危险降到最低，相对而言可控。

当然了，洪涛也不是真的先知，这玩意别的国家玩过，但难度没这么大，他现在玩的是MAX级别，能不能像他设想的一样顺利，只有老天知道。

还是那句话，洪涛只管杀不管埋，火苗他点起来，中途也会时不时的往上浇点油，但是这堆火能不能烧到最后，他不知道。这堆火是否会烧得太旺了，把大家的房子全烧掉，他也不知道。他只知道这条路别人走通过，也是条可以富国强民的路，那就应该让自己人也去走一走。

在这场谈判里，金河国还有一个收获，就是怂恿大宋朝廷决定北伐。这个条件是谈判里的主要条件，海商们的事情属于附加。

其实这是洪涛放出来的烟雾弹，大宋北伐不北伐他根本就不太关心。蒙古帝国已经完蛋了，光靠两个互相敌视的准汗国没有能力南侵。这时候对大宋最有利的不应该是北伐，而是在贵由和蒙哥之间来回卖好，挑拨他们俩往死里掐。过上几年、十几年，说不定都不用南宋出兵玩命打，北方的地盘自己就会落入南宋朝廷手里。

但是洪涛在这个问题上实实在在坑了南宋一次，他为了完成自己的理想，已经顾不上南宋朝廷的利益了。在他看来，一个进入初级资本主义模式的南宋，比趁火打劫蒙古帝国更重要的多。为了消弱南宋朝廷的实力，他故意借着郑清之主战派的愿望和理宗皇帝对故土的执念，顺水推舟的促成了这次北伐。

别看蒙古帝国已经分崩离析，但只要南宋朝廷一出兵，还打出了收复故土的旗号，那贵由和蒙哥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马上会达成短暂的一致，他们会联合起来一致对付南宋朝廷。所以这场北伐根本不像南宋朝廷预想的那样容易，搞不好又得让南宋朝廷吃一个大亏。

当然了，蒙古帝国也好受不了。在成建制的火枪兵面前，战争初期他们会受到很大损失，就算最终守住了北边的地盘，也得落个损兵折将、国力虚

弱的结局。

四百五十五章瞎话篓子（飘红加更）

要是从国家层面来讲，这个结局对金河国最有利，它不光可以疯狂利用战争获取财富，还能部分左右战争的走向，让双方把战争越打越大，谁也收不住手，不把最后一点财力、国力耗光就分不出胜负。

洪涛也正是拿这个理由说服帝国议会批准了自己的计划，虽然他是个汉人、也想看着南宋这个汉人的代表国度真的富强起来，但坐在帝国皇帝这个位置上，他不得不先为金河帝国着想。

别人也不是傻子，凭什么付出这么大代价去帮助南宋？没有说得过去的理由，帝国议会会答应？帝国人民会答应？他们可不认为他们自己是大宋人，实际上他们的大多数确实不是宋人，更不是汉人。

具体金河帝国与南宋朝廷的谈判结果是什么样的，对以后的发展会有什么影响，洪涛已经不太关心了。假如文南和帝国议会搞不定，那自己再着急也没用；如果他们搞定了，自己在不在都是一样的。帝国现在已经进入了按照规则办事的轨道，除非自己有什么决定性的建议，否则没有自己这个搅屎棍子在，他们的工作反倒更有效率。

现在他最担心的是全民义务兵役制与合法持枪的法案帝国议会让不让通过，泊蛟有没有这个能力利用他自身的优势来推动这个法案通过。这一切目前来讲都是未知数，更可恨的是自己还不能留在金河城时刻注视着他的所有举动，也就无法给他提供足够的帮助，连指点都不能。

自己如果留在金河城，泊蛟干什么都会打上自己在后面指使的烙印，而且他们一有问题就会习惯性的来找自己商量。自己这张嘴又管不住，一到关键地方就想张开叨叨几句。为了不让有些人多想，也为了能培养他们的自主能力，洪涛还是跑出来了。

算一算时间，离开图的部落已经三年多了，是时候回去看看罗有德和斯万到底把那里变成了什么样子，顺便也去看看自己都没见过面就会叫爸妈的孩子。是儿子是女儿都不清楚，到底长得像谁呢？如果像了自己，洪涛就打算让图再生一个，小概率事件总不能老发生在自己身上吧。

可是怎么去南美洲呢？带着海上君王号走肯定不成，总不能老说是去北欧。现在舰上多了一批航海学校毕业的实习军官，他们可不像原来的水手和军官那么好蒙。这些小家伙生性就质疑一切，虽然他们对自己更忠诚，但也更无情，对事不对人是他们的格言。只要让他们发现了航线不对，自己就别想躲过去，你不告诉他们也瞒不住，他们已经有足够的知识可以自己推算。虽然结果不会太准确，但大概方向肯定不会算错，否则他们根本毕业不了。

不带着海上君王号，自己就还得编瞎话骗人，上次为了编瞎话都把罗有德和斯万说死了，这次说谁呢？想到这里，洪涛回头看了看正在和大副聊天的慈禧。这个家伙确实该死，但现在还不能让他死，他死了谁去给自己捞钱？为了自己家以后的幸福生活，再让他多活几年吧。

“慈禧，想不想去看看终年都是冰雪的大陆？它就在开普敦南边，上面居住着很多好玩的动物。”半根烟的功夫，洪涛终于琢磨出来一个瞎话。按照他编瞎话的水平，用这么长时间编出来的，已经算难度非常高的精品了。

“那当然好，这些年我光瞎忙活，一直也没机会跟着陛下享享福。听慈悲说陛下是个天下通，就没有没去过的地方。全年都是冰雪的地方……那得多冷啊！”慈禧听到洪涛的话，很高兴，能和皇帝一起出游，这是荣耀啊，虽然这位皇帝有事没事就跑出去一趟。

“得嘞，到了开普敦，我抽工夫带你去看看。那地方海里都是大冰山，船大了过不去，咋俩弄一艘飞鱼级就够了。还得把卡尔也接上，你不会驾船，我一个人忙不过来。”洪涛此时就像个大孩子，一听有人陪着自己一起疯了，立刻眉开眼笑。

“陛下……要不我们也陪着您一起去吧，飞鱼级上装七八个水手也不挤，您……”洪涛高兴了，可是大副发愁了，他已经听出来了，这位皇帝要扔下海上君王号自己跑，这哪儿成啊，万一出了问题，自己担负不起啊。

“您什么啊您，我在大海上跑的时候，你还在幼儿园里吃奶呢。怎么个意思，你想限制我这个皇帝出海吗？我可和你说，这是违背帝国宪法的！做为帝国皇帝，打仗都要冲在第一线，探索大海更是当仁不让的责任。再说了，我不去探索，你们会吗！去去去，一边去，别扫我兴致，有问题回去可以向议会投诉，这是你的权利。”骗人有时候要理直气壮的骗，要比说真话还气势足，这样才能震慑住对方，让他不往你不乐意他想的地方想，洪涛此时就采取的这一招。

“要不让海上君王号跟着吧，就当是补给船，等到了地方，您再去小船上。”大副还真弄不清楚宪法上有没有洪涛说的类似条款，这玩意是皇帝制定的，想来不会说瞎话。而且皇帝说的也有道理，帝国的海域都是皇帝带着人先探出来的，在这个问题上，谁也拿这位皇帝没辙。可是真让皇帝一个人走，自己就是失职啊，还得争取争取。

“你真是不学无术啊，要是这条船能过去，还用得着驾着小船去？我不知道大船舒服！刚才不是说了嘛，那里的海面上全是冰山。冰山懂不？得，和你说也是白搭，你没见过。去问问刘上尉，他和我去过有冰山海域，让他告诉你那是什么概念，你就知道我不是蒙你了。”洪涛这番瞎话又是百分之七十是真的，说起来硬气无比，还有佐证。

“陛下说的对，那些冰山太大了，水面上只露出一丁点，不注意看就得撞上。要是真撞上冰山，咱谁也回不来了。那边真冷啊，呼出来的哈气都能冻上，每个人鼻子下面都挂着两个冰柱……”舵手也是个话痨，他和洪涛相处很久了，从有金河号开始就是他在当舵手。虽然不明白自己的皇帝是啥意思，但应和起皇帝来，一点不比慈禧差，说起来没完没了。

“……”大副是航海学校的高材生出身，论航海知识、海战战术什么的，皇家海军里除了有数的几个人之外，谁也比不上他，否则也不会调到海上君王号来当大副。

可是要论见识多少，他的内存就有点不够用了。航海学校虽然也经常组织学员进行远航训练，甚至能远航到日本沿海去，还有各种规模的军事演习，可是和这些曾经跟着皇帝走南闯北、从渔民娃一步一步干出来的基层军官比起来，还是有很大差距的。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去的地方少！

“听见了吧？别啰嗦了啊，我的脾气你也清楚，把我说烦了，我让你去底舱看弹药库！先就这么定了，到了开普敦看看再说，如果没有合适的船，你让我去我也不去，我比谁都怕死！”光威逼还不够，适时也得缓一缓，张弛有度嘛。先给大副一个希望，让他不至于狗急跳墙，到时候再突然来个出航的决定，只要到了开普敦，有麦提尼的配合，就不是一个大副能说了算的。

四百五十六章新皇庄（飘红加更二）

十一月底，海上君王号做为帝国皇帝的海上行宫，第一次驾临帝国最大的海外领地开普敦港，或者叫开普敦城。现在的开普敦和三年前洪涛离开时又变了一个样，说变样都不确切，应该说是矗立起一座新城。已经不是原来那个遍地农田的小港口了，到处都飘散着工业化的味道。

“咳咳咳……这都什么味道啊，就不能注意点环保嘛，我……唉……这个味道有点大了哈！”人还没从船舱里出来，洪涛就差点给呛了一个跟头。探头一看，港口区的上空全是黑烟、黄烟，白色的风帆刚这么会儿功夫，就变成灰色的了。洪涛心里一着急，差点把PM2.5给说出来。

“陛下，我看这地方挺好，咱今天来的时辰不太对，风全往码头上吹。您看、您看，别的地方没烟！”慈禧和洪涛的心情不同，对洪涛而言这里只是一个海外领地，但是对他而言，这里则是后半辈子的家，所以他比洪涛看得更仔细。

“嘿嘿嘿……胖子，别上来啦，你再把我船压坏喽。从重量上比，你是皇帝，我下去觐见您吧。”洪涛还真不是说笑，他真的感觉到船身有点微微摇动，走到船舷边往下一看，一个大黑胖子带着两个小黑胖子正顺着舷梯往上走呢。

麦提尼这个身材啊，已经有点拦不住的苗头了，每次洪涛看到他时，他都会比上次胖一层，这次也不例外，胖的连脖子都找不到了，下巴下面就是胸脯、肚子下面就是脚。也真难为他了，拖着这么重的身体还能每天四处巡查，虽然不用他走着，但能在软榻上被人抬着颠簸一天也不容易了。

“这次我就不说减肥的事情了，现在你要是把肉减下去，这些皮全得嘟噜下来，那样你就真成怪物了。不过我还得多说一句，你这样也就算了，总不能让你儿子也随了你吧？脑子随就够了，这些肉还是少继承点好。你们俩谁是大海、谁是大河？”说不提减肥的事儿，可洪涛还是忍不住提了，只是目标从当爹的转成了当儿子的。

“皇帝陛下好！我是哥哥麦大海、他是弟弟麦大河！”麦提尼的这两个儿子并不认生，也很有礼貌，规规矩矩的回答了洪涛的提问，然后用两双大眼珠子不住在洪涛身上扫视。

这兄弟俩并不是麦提尼所有的儿子，这家伙不仅体重大、生育能力也很惊人。在担任开普敦总督的这十年时间里，他总共娶了四位正式妻子，生下了九个儿子和六个闺女，这还是正式的，私生子的数量估计只多不少。麦大海和麦大河是他最喜欢的两个儿子，两个都是八岁，大海只比大河年长四个月。

按照麦提尼的说法，这俩个儿子是最像他也是最不像他的矛盾结合体。说像他是因为两个孩子都很聪明，学习东西很快，而且不是死记硬背。说不像他是因为两个孩子都是巧克力色的皮肤，一看就是混血孩子，就算用放大镜找，也找不出半点麦提尼的影子，除了一身肉之外。

“想要礼物是吧？但是我不能马上给你们，因为你们俩不太听话，皇帝陛下有点不太高兴。你们看啊，皇帝陛下长了这么高，身上也没你们身上这么多的肉，为什么呢？肯定不是因为皇帝陛下没有那么多好吃的，而是皇帝比你们俩聪明。如果我也长这么多肉，就不能驾驶着大帆船在海上跑来跑去的，也就见识不到更多有意思的事情了。”

“假如你们俩能答应我，明年的这个时候，你们的体重还像今年一样，不增加一斤，我就送给你们两个每人一片土地。等你们长大了之后，就可以像你们父亲一样去当总督，说不定还能超过你们的父亲，去当个国王。愿不愿意答应皇帝陛下这个要求？”洪涛表现得有点怪，和俩个小孩子居然一本正经的谈起了未来。

“陛下、陛下，这不合帝国法律！我从没想过要让他们继承总督，更没和他们说过要当国王。不信您可以问他们，从来没说过，一次都没有！”还没等两个儿子做出回答，麦提尼就慌了。洪涛这番话吓得他浑身瘫软，可惜他太胖了，根本看不出来。

“嘘、嘘、嘘，别这么诚惶诚恐的，我要是想对付你，根本不用自己来，慈禧一个人就能办好。哦，你是看到他才浑身不自在吧？这家伙确实让人喜欢不起来，不过现在你不用怕了，他已经不是帝国监察部的部长，他辞职了。现在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帝国商人，带着全家来你这里定居，顺便帮着皇室管理一下在开普敦的农场。对了，这里的土地不会都已经有主了吧？能不能匀给我一片，不用太大，有个……十平方公里就够。”

洪涛几乎每次来这里，都要引起麦提尼一阵的惶恐，这个胖子是让自己给吓破胆了，看到慈禧他就更害怕了。洪涛不想没事吓唬他玩，这样一点意思都没有。当然了，也不能便宜了他，守着这么一大块土地当土皇帝，不可能一点家产都没有。

“十、十平方公里！能不能容我一些时间，等那片甘蔗都收获了，就全给陛下！”麦提尼还是不太敢相信洪涛的话。慈禧辞职了？没听说啊，只知道洪涛辞去了帝国总理和国防部长的职务，难道说帝国本土有巨变？在这种情况下，麦提尼更不敢多问了，指着距离港区最近的一片甘蔗地，打算把它给洪涛。

“老麦啊，当着孩子，不要这么没有威严，我真不是来难为你的。你应该已经听补给船上的人说了，我已经辞去了帝国总理的职务，如果帝国政府想对付你，也不会派我这个皇帝亲自出面的，我又不是帝国警察。这件事咱们一会儿再慢慢聊，先说地的事情。这块地你给我我也不敢要，这不成强行霸占了嘛！你给我找块距离河边不远，土地还算凑合的荒地就可以，不要离港口太近，那会招来非议的。你这里也不是真的天高皇帝远，有帝国官员在这里，干什么事儿都别太出格，还是遵守法律最好。”洪涛知道麦提尼现在已经有点晕了，只能再给他解释一遍，然后把自己的要求具体化了一些。

“那……东边那一片可以，就在海湾尽头，陛下还可以在那里修建一个小码头，海湾里可以停靠很大的船只，山上还有几条小河直接流进海湾，只是距离这里稍微远了点。”经过洪涛再三解释，麦提尼终于把提着的心放下来一半儿，在脑子里想了想洪涛的要求，很快就有了答案。

“成，就那里了，买地的钱你给我算一算，然后记录在册。这块地是皇家和你正常购买的荒地，属于皇家的私产。另外还得给我雇点人手，帮着慈禧先去建个住处，还有马匹也得买点，还有奴隶，先来十个吧，多了我也养不起。”洪涛顺着麦提尼所指的方向看了看，那里正是福尔斯湾的北岸，距离开普敦港有十多公里的距离。地理位置很合适，主要是还靠着海边，能建个皇家私人码头，比自己想象的还要好。

“没问题、没问题，这都是小事儿。要不先让慈部长一家住在我那里，等房子建好了在办过去。马匹和奴隶明天就能送到，都是最好的。”看到洪涛笑了，满脸都是奸笑，麦提尼反倒更放心了。只要皇帝能奸笑，就说明他心里

没有啥难事，自己也就真的没啥危险。

“别叫我部长了，现在我就是个商人，唯一特殊点的就是我是个皇商，专门帮皇帝陛下看农场的，以后还得多麻烦麦总督照顾。至于说住处嘛，随便找个地方吧，我们家就两口人，给个棚子就够。陛下，要不我先去那片地方看看？”慈禧很低调，为了自己的安全，不愿意在麦提尼的总督府里抛头露面，那里经常有帝国官员出入。他现在只想赶紧把烟草种上，然后踏踏实实去挣钱，其它的事情就和他没啥关系了。

“陛下，您怎么辞职了？我只接到了帝国政府的简报，是不是有人心怀不轨？如果是这样，陛下您放心，就在我这里住着。造船厂已经可以正常运转了，木材有的是，工匠也练出来了。您想造多少战舰都有，铸造舰炮您比谁都厉害。我就在这里招兵，不是瞎说，十万不敢说，一两万绝对没问题。到时候您带着战舰和军队打回去，把反对您的人全赶下台！”

“您要是不想和他们生闲气，那就在这里当皇帝。这几年我派人向远处探了探，这片土地大得都没边了！向北、向东走几十天也找不到尽头。而且不缺奴隶，到处都有小部落。”慈禧一走，麦提尼基本上就没啥顾忌了，把他心里想的全说了出来。

四百五十七章新合伙人（120票加更）

“别废话了，能让你和你这些儿女获得利益的不是我，而是帝国这套规则。如果你不想给子孙后代留下什么祸端，最好把这种心思收起来，以后多琢磨琢磨帝国规则里还有什么不完善的地方，然后大家一起完善它。我辞职这件事儿没人逼我，我是自愿的，我就是想用自己的行动来告诉大家，该如何去遵守规则。别把权利当成什么好东西，那不过规则赋予的一种工具，就和这些船一样。这件事儿就别再提了，不过我这次来还真是有事要你帮忙，这里有飞鱼级快船没？质量过硬的。”不管买提尼是故作姿态还是真心拥护，洪涛都不想和他在这种事儿上多废话。

“快船有，造船厂里第一批试制的就是飞鱼级，还装上了新的帆具，我自己也有一艘，陛下要出去钓鱼？”麦提尼以为洪涛又要出海去钓鱼，这位皇帝很像个大孩子，整天有忙不完的事情，大多数都是为了玩。

“我要跑趟远航，一个人走，去哪儿你别问，对外讲就说我去极南之地看冰天雪地去了。对了，老麦啊，我想问你一件事儿，你想好了再回答我。假如我要带大海和大河走，带他们去一个新大陆上生活，为你家留条后路，你乐意不？”拉不拉麦提尼进入自己的核心团队，洪涛一直都在考虑，现在下定决心了，算他一个。以后自己在美洲的基地发展离不开这里的支援，很多货物卡尔那边没有，只能从开普敦转运。

“后路！陛下，您就别吓唬我了，是不是帝国本土真的出事儿了？您放

心，不管是什么事儿，我始终站在陛下一边，实在不成咱立刻向北转移都成。这块地方咱不要了，我在北边二百多公里的地方又偷偷建造了一座小村子，当地全是大海母亲家的部落，大海以后长大了就是他们的酋长，非常安全，就是为了预防不测的……陛下别误会，我不是要防着陛下，而是防着那些帝国官员的，就算我跑不了，也不能让孩子们和我一起倒霉。其实我心里明白，陛下把这么大一片地方交给我，您放心，可是别人不见得放心。陛下能保我一辈子，可是保不住大海他们。”洪涛这番话把刚刚松了心的麦提尼吓得够呛，他以为洪涛真的是被迫逃出来的，情急之下把他的老底都翻了出来，打算拉着洪涛去非洲内陆另立山头。

“我就说你个死胖子不会一心一意的在这里老实待着嘛，你居然把监察部的人都蒙过去了，高，真是高！既然你和我说实话了，那我也不瞒你，我真没事儿，是我自己主动辞职的。”

“我说的后路不是说现在马上走，而是留到以后，说不定你这辈子都用不上，也说不定过几年就用上了。世界上的事情谁说得准啊，我又不是神仙。老麦，你看啊，世界其实比我们看见的、想象的要大很多，还有很多土地我们没发现。那些地方咱们不去占了，以后就得便宜别人，不管算不算后路，咱们自己人多占一块土地总没坏处，你说是不是。”现在洪涛真的有点相信这个胖子了，他连后路都告诉了自己，就等于是完全投降。自己也投桃报李，多告诉他一点吧。

“……新大陆！？那罗老板和斯万是不是没死？”麦提尼也有一颗玲珑剔透的心，就埋藏在一堆臭肉里，慈禧能想到的东西，他一样也想到了。洪涛真想把它挖出来看看到底是怎么长的，事情都过去三年了，他居然还没忘，看来他一直都在怀疑。

“他们和大海、大河差不多，都是过去帮着自己家族占地方的，你想不想也占上一块儿？我是这么想的，那边的大陆比这里还大，只有一些当地的土人。我们去了之后，先凑在一起发展，愿意和咱们一起过的土人，就算咱们的部属了，不愿意的就都赶走。等咱们真的壮大了起来，就按照地图每家占一块土地，自己家当国王也好、当酋长也成，自己过自己的，谁也别管着谁，我也懒得管你们。如果遇到大问题，咱们几家人可以凑一起商量，团结在一起把问题解决掉，然后还是自己过自己的。其实这个办法在这里搞也成，不过这里已经是帝国领地了，咱们再乱搞不合适。那边更富饶，我觉得还是去那边好一点，你说呢？”

洪涛这是第一次和别人说起自己对美洲的安排，倒不是他最信任麦提尼，而是这个想法刚刚完成。既然已经搞出了一个金河帝国，那干嘛不再去试试松散的联邦制呢？这颗种子种到美洲大陆去正合适，自己一个人折腾不过来那么大片土地，与其全凑在一起，不如一家来一片地，自己玩去吧。

“我还有几个儿子岁数也不小了，能不能都带过去？”麦提尼听完洪涛的

讲述，呼吸都急促了起来。他根本无法想象世界上还有比开普敦这里更大的土地，这里他还没探索到边缘呢，再大、再富饶是个啥概念呢？不过这并不妨碍他奸商的逻辑，既然是每家占一块地，那自己儿子越多是不是就能占得越多呢？

“不成，那样太招眼了，这件事儿最好你知我知，天地都不能知。一旦过早走漏了消息，我的手段你也见识过，凡是知道这件事儿的人都没好果子吃。现在只能是大海和大河跟我走，而且还得偷偷走，把我船上的人全甩掉。我和他们说了，我要出去探险，现在你得给我想个办法，把他们都支开，还得给我准备点工具和生活用品。那边和你刚到这里时一样，啥都没有，你就按照你当时的需要给我准备。”光给麦提尼描述希望还不成，还得吓唬吓唬他，让他时刻想着当年在卡兰巴港码头上情景，别把自己当什么好人。好人总是被出卖，很没意思。

“把他们都支开……我想想啊……有了，陛下打算哪天启程？”麦提尼搓着猪蹄一样的胖手，闷头想了几分钟，办法有了。

“越快越好，船准备好我随时都可以走。”洪涛没去问他到底有了什么办法，这里的情况他最熟悉，既然他说有办法，那肯定成，这个家伙骗人的水平很高。

“那就明天晚上！我先去准备，陛下去我那里休息休息，到时候我派人送您上船，万无一失，我保证！”麦提尼又掰着胖手指算了算，把时间也定了下来。

四百五十八章贩奴先驱（160票加更）

洪涛没有去麦提尼的总督府，那里面都是他的家人，自己去了还得折腾得人家不得安宁，没意思。而且自己也没时间休息了，好不容易来一次开普敦，马上就要离开，这里的新工厂、新居民区总得去转转吧，那些帝国工匠也得去问候问候，这是一位皇帝必须做的工作。

开普敦的工厂区比金河湾气派多了，得益于这里的土地广阔，没有那么多原始森林，想咋设计就咋设计，既不用考虑污染城市问题，也不用考虑劳动力不够的问题。所以建造得能多大就多大，甚至还留出了未来扩建的余地。

整个开普敦港区往北，十公里之外，全是一座一座的大熔炉，也不知道麦提尼弄得来那么多铁矿石不，反正不管有没有矿石，炼铁、炼钢炉是先建上了，看得洪涛直嘬牙花子，这得浪费多少劳动力啊！

更让洪涛发愁的是鲸油提炼厂和石化集团的厂区，看着满地的分馏器和冷却塔，洪涛脑海里就浮现出鲸鱼们临死前的眼神。要把这些设备开动一半

儿，至少要三十艘捕鲸船，全年不停的去捕杀鲸鱼。

当年自己只不过是想用鲸油当个发展的垫脚石，可是现在看来，自己开了一个不好的头。不光开普敦港、卡兰巴港、马六甲港在大力发展捕鲸业，就连大宋和日本也都涉足捕鲸业了。

到了这个时候，洪涛已经无力去阻止别人满怀喜悦的投入到这项产出极高的产业中来。这是大势所趋，是惯性，谁也拦不住，只能让它顺势发展下去，啥时候能停，自己说了不算。

在参观机械厂时，洪涛看到了几十名黑人员工正在为一批燧发滑膛枪添加燧发装置。这里的车间摆设像极了后世的电器生产流水线，每个人安装一到两个零部件，然后由传送带传到下一个工位上。工人们就像是机器人一般，只能低着头忙活手里的活儿，抬抬头看看四周的时间都没有，一旦有人停下来了，下面的工序也得跟着停。

他们的工钱全部计件，干得越多挣得越多。当初洪涛设计这个工序的时候还挺得意，但是当他亲眼看到后，一点高兴的感觉都没了。自己就是十三世纪的富士康啊，专门靠吸这些工人的血汗过活。这些黑人现在挺高兴，可是过不了几年，他们就该郁闷了。在这种分割得很零碎的岗位上，干一辈子也啥都学不会，只能干这个干到干不动为止。

而那个传送带更有意思，它是由鲸鱼皮做的，下面全是转轴，摸样上和后世的传送带没太大区别。可实质上，它们是由人力转动的，在车间外面专门有个屋子是动力室，里面有几个木质的大绞盘，是由五个奴隶来推动。推累了就换另外五个，总共四组人，轮流上，从天亮推到天黑，和转磨的驴一模一样。

“怎么不用水车带动？”洪涛知道这些推磨的黑人都是奴隶，是部落战争里应该被杀死的人。不过他很纳闷，旁边就是河流，建一座水车代替人力不好吗？

“还没来得急建呢……其实他们都是消耗品，大部落战争的失败者。放他们出去种地，他们就会跑，搞不好还得伤人。把他们都放在这里累死，然后换另一批是最好的办法。工厂里能用人力推动的设备都差不多改用人力了。我们东边的部落一直在扩张，每年会送来很多这样的奴隶，如果全留着，我也养不起……”麦提尼随口敷衍了一句，但是看到洪涛的眼神，就知道没敷衍过去，只好把实情说了出来。

“就没有驯服的可能？非得把他们都弄死？”洪涛明白这不是麦提尼生性残酷，现实情况就这样，他们不死麦提尼就没法管理这片土地。更不能让东边的部落停止扩张，他们不去打别人，别人就得过来打他们。但是本着能少死就少死、在不影响自己发展的前提下、多救一个是一个的原则，洪涛还是

向麦提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那样成本很高，只要他们的部落没被灭掉，他们就总想着逃回去。我要抽出更多的人手去看管他们，还都得是精壮。”麦提尼也没敢说就不成，只是把他的实际困难讲了出来，让洪涛自己琢磨。

“装船，运回卡兰巴港，继续当奴隶，给他们一条生路。这样全活活累死，太残酷了。到了新地方，告诉他们永远回不来，他们估计也就不逃跑去找什么部落了。实在不成去给海商们当雇佣军，去大漠里拼杀，你还能赚点钱。”麦提尼提出来的实际困难确实很不好解决，这些战俘比用机器、牲畜的成本还低，而且活着就是负担，麦提尼也没有太好的办法去处理他们。

洪涛倒是有办法，可是他不太想用，捕奴这件事儿和捕鲸一样，只要开了口子，自己就没能力关上了。但现在问题摆在洪涛面前了，你是打算救下眼前这些人，还是要坚持不开这个口子？二选一！最终洪涛还是选择了前者，救下一个算一个吧，以后的事情交给后人解决。即便他们把自己写在史书上，说自己是全世界最卑鄙的奴隶贩子先驱者，自己也看不见一个字儿，爱咋写咋写吧。

“那好，我马上就用牲口代替他们，然后再装水车。您的心还是这么善良，比……”麦提尼也不想当害人精，只是他没别的办法，现在洪涛给他想了一个办法，他自然不会拒绝，不光不拒绝，还得赞美洪涛几句。

“停吧，这么多年了，你的老毛病还是没改。这些枪是外销型还是内销型？”洪涛挥了挥手。救了人，居然高兴不起来，世界上的事情就这么怪。为了驱散这些烦恼，他拿起一支成品步枪，瞄了瞄，然后看了看枪管里面，眉毛有点皱。

“是外销的，机械厂刚开工一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培训工人和试制产品。这是第一批，月底就送回帝国本土去，齐祖那边催得挺急的。”麦提尼不太懂步枪是什么东西，反正让做啥就做啥呗。这些工厂其实也不属于他全权管理，都是帝国各部的专人在负责，他就是个地主，把人和设备看好就完成任务了。

“恩，外销的还凑合……”洪涛释然了，如果这批枪谁敢发给帝国军队使用，他拼出去这次不回美洲了，也得回去把相关人员全枪毙！啥质量啊，枪管连烤蓝都不做，里面还有毛刺呢就敢包装出厂！

“我听说您用这个火枪建立了一支帝国陆军，还上了战场，三百人对一千人，把对方打得稀里哗啦的。可是我试了试这玩意，三十米之外就打不准了，一头犀牛都打不到，还没投枪好使呢，是不是有什么窍门？”麦提尼显然也用过火枪，居然是去猎杀犀牛了，幸亏他不是光带着火枪去的，否则就回不来了。

“哈哈哈哈……没有那么邪乎，什么三百对一千，这都是流言。人数相差不多，对方也没见过这种武器，一上来就吃亏了。不过你也别小看这个东西，它是越多越好用。十个人拿着火枪和十个人拿着刀对拼，拿火枪的肯定输。要是一百人对一百人，火枪说不定就能赢。一千人对一千人，火枪保证赢，而且是完胜。以后你这里可能也要驻扎帝国陆军了，没事儿多去看看他们训练，这是好东西。再说了，我发明的东西，你敢说不好用！”想一想麦提尼这个大胖子被犀牛追着屁股顶的样子，洪涛就格外高兴，拿一支火枪就敢去打犀牛，真是无知者无畏啊。不过洪涛不想让麦提尼对火枪有什么误解，这是发展趋势，做为领导者必须认同，不认同咋办？那就用不讲理让他认同。

“不敢、不敢，以后我天天练习开枪，假如帝国政府同意，我把卫队都换成火枪兵。”洪涛不讲理的方式很奏效，麦提尼听到最后一句话，立马就认同了。

洪涛一行人抵达开普敦之后的第三天晚上，从东边突然燃起了一串烽火，这东西在大宋是报警用的，到了开普敦照样是，东边有敌情！

烽火就是信号，就是战斗的号角，整个开普敦瞬间就忙了起来。一批一批的黑人士兵穿戴整齐，拿着武器上了船，准备去东边支援当地投靠帝国的部落一起御敌，剩下的也开始在城市东边的防线上守候。可是不凑巧的是，开普敦港仅有的三艘武装货船中午刚刚启航，拉着几百名奴隶去卡兰巴港了，就剩下几艘小船和一艘战舰，无法一次性运送这么多士兵。

这时候洪皇帝站出来为麦提尼总督解决了难题，海上君王号不是停在港里呢嘛，它能装啊，一船顶四五艘货船，武力也强劲，正好可以充当一次运兵船。皇帝都同意了，不管是大副还是当地的帝国官员自然不能反对，还得赞叹这位皇帝一心为国，连自己的座舰都让出来了。

四百五十九章声东击西（200票加更）

麦提尼总督也不含糊，拖着硕大的身躯被抬上了海上君王号，他要亲自挂帅征讨叛逆。帝国总督都去了，开普敦港的帝国官员也不好意思留下，跟着一起去吧，反正也是为帝国出力，家里留下几个看着就成。洪涛在勇士们出征之前，还特意上船进行了检阅，挨个握手那个亲切啊，就差眼里含着泪了。

“真打起来啦？”抽了个功夫，洪涛凑到麦提尼身边小声问了一句，这家伙表演得真假难辨，把自己都弄晕了。

“一直也没停过，这次正好去把他们收拾了，又能抓回不少奴隶。船都准备好了，大海知道是哪艘，您一个人去成吗？”麦提尼穿戴上盔甲的样子已经

超出人形了，就像一头站立起来的犀牛。头盔大得可以给小孩当洗澡盆，整张脸都藏在面甲后面，也不嫌热，说起话来嗡嗡的。

“得嘞，我会给你留下一封信，大概四个月到半年之后回来。走吧，注意安全，能不上岸就别上岸，不是怕你走不动，是怕你给别人添麻烦。”洪涛抬手拍了拍麦提尼的大头盔，咣咣直响，真尼玛厚实！三八大盖都不见得能打透。

第二天凌晨，洪涛扔给自己的卫兵一封信，让他们转交给麦提尼，然后带着图大摇大摆的登上了那艘飞鱼级小帆船，慢悠悠的出了港。没有帝国官员在场，光几个卫兵也拿洪涛没辙，连问一声的能力都没有，只能看着这位特立独行的皇帝一个人升起帆出了港，消失在茫茫大海中。

“别躲了，他们看不到啦，出来吧！”半个小时之后，洪涛算计着已经离开了信号山上灯塔的监测范围，用脚踢了踢舱门。

“陛下好……”船舱的门开了一条小缝，里面挺黑，但是一排大白牙清晰可见。

“嘶……这尼玛到了晚上一睁眼，身边看不到人，就有两排白牙，老麦的心里素质真好！”饶是洪涛胆子很大，可是猛然间看到孤零零一排白牙出现在门缝里，也有点突突心跳。

“你们俩一个大海、一个大河，应该会驾船吧？”两个小黑孩从船舱里钻了出来，看了看洪涛，又看了看趴在洪涛脚边的那只大黑猫，显然还不明白他们俩的处境。

“会，我的帆板比哥哥划的好，父亲说这是陛下发明的小帆船，我们都得学会。”说话的是大河，假如闭上眼，根本听不出是个黑人孩子的口音。汉语在卡兰巴和开普敦已经成为第一语言，在东南亚各国也是很热门的第一外语。要想当海商、和海商做生意，不会汉语很麻烦。这种文化入侵不是洪涛故意为之，而是跟着经济活动一起兴起的。谁是强势的一方，谁就会把自己的文化强加给弱势一方。

“我比大河会看星星，天上的星星我都认识，他不成！”即使是亲兄弟，俩个孩子也没礼让，谦虚内敛的文化不管在航海学校还是海外领地的汉语学校里，都是被忽视的。

“那好，你们兄弟两个都不错，从今天开始，我教你们开大船。从现在起，大海，你就是我的大副了，大河，你是我的舵手，我是你们的舰长，知不知道在帝国战舰上应该遵守什么规矩？”洪涛不打算现在告诉两个孩子要去什么地方，主要是怕他们听了之后会哭哭啼啼的想家。船上就三个人一只美洲狮，要是其中两个情绪不好，这趟航程就会很郁闷。

“没有法律，只有舰长！”两个孩子异口同声的回答了洪涛的问题，而且答对了。

“很好，现在由舵手大河接替我驾驶，保持现有航向……大副大海，升三角帆！”怎么让孩子暂时忘掉他们身处何地？很简单，就是保持住他们的好奇心。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孩子可以忘了饿、忘了累、忘了回家，洪涛小时候就是这个德性。当然了，大河还转不动舵轮，大海也拉不动风帆，但没关系，只要把这个工作交给他们，让他们跟着干，哪怕只是帮着转了半圈、拉了半米，他们也会认为自己很伟大。

带着两个不满十岁的孩子从非洲之角横渡南大西洋抵达墨西哥湾，不间断航行九千多公里、使用完全木质帆船不带任何辅助动力、没有淡水净化装置、没有GPS定位系统和导航雷达、只用三台不同材质制造的六分仪和一本月距表导航。这些条件凑到一起，放到后世，洪涛就是帆船界的头一号人物，没人会如此疯狂。可是放到目前，这已经是最好的条件了。

飞鱼级就是按照最初的掠食者号建造的，它的船体不大，长度只有十八米，排水量不到五十吨。但是经过十多年的改进之后，这种船型已经非常适合远洋高速航行了，一直都是帝国当仁不让的通信船，常年奔波于帝国本土和各个港口之间。它的安全性能已经得到了无数次验证，除了由于操作不当发生过一次撞船事故以外，从来没受过大伤害。

而开普敦造船厂新造出来的这几艘飞鱼级，船底又有了一个新的变化。原来的整体外龙骨没了，也不是没了，而是缩小到只有船底中部才突出三米多长的一截，船头和船尾底部的外龙骨去掉了。这种外形更像后世的帆船形状，也更符合流体动力学。

减小后的外龙骨或者叫鳍片，就像是鱼类的腹鳍，既能起到稳定船身侧摇的作用，还不至于增加过多重量，也减少了部分航行阻力。在不降低适航性的基础上，让飞鱼级的极端航速提高了两节，真成了名符其实的海上飞鱼。

别看就是小小的一个改动，这是温家老哥俩以及下一代再加上造船厂里许多位船匠不懈努力的结果。光是试验到底留下多大外龙骨最合适就整整试验了五年多，经过几百次航行数据统计之后，才得出一个相对靠谱的结论。

在没有现代化设备测试的情况下，想研发一个新技术、甚至只是小小的改动，哪怕有洪涛这样的穿越者指点，也是这么难。这就是科学，决心再大也是瞎掰，数据才是真理。

不过洪涛没敢把这艘船的速度全部发挥出来，他再懂航海，也是一个人，飞鱼级的标准配置是五人驾驶，一个人也能开，不过就得降速航行了，

因为没有足够的水手及时调整风帆，大海和大河连一个水手都算不上。尽管他们在大海上努力忍着内心的恐惧，装成大人的样子，但小胳膊小腿还真不能当大人用，所有的帆具操作，都要洪涛一个人来完成。

白天十二节，这是洪涛能承受的最大劳动量了，连球帆都不敢升，晚上为了让自己能得到足够的休息时间，全是降三分之二帆慢慢走，能有四五节就不错。

从开普敦直航墨西哥湾西岸，洪涛有这个本事吗？假如要是给他一艘四十英尺的现代化巡航帆船，不碰上极端海况，这个距离的航行只能说是有点小难度。可是驾驶这么一艘仿古帆船、真帆船，洪涛还真没这个本事，中途必须停靠一次，这已经是他的最大能力了。

好在洪涛脑子里还有几个南美洲港口城市的坐标位置，大部分都在最南端。但其中有一个正好能用，它就是后世巴西的圣路易斯港，也是上辈子他身边几个女人之中的一个，莉莉的家乡。当年在这里洪涛还在酒吧里当过一次麦霸呢。

按照洪涛大概的估算，圣路易港差不多、可能、大概其就在这趟旅程的中间位置，前后误差一千公里！没办法，现在南美洲的海图还没有，中美洲还没完善呢，光有个坐标也只能按照直线距离估算，稍微拐个弯啥的就几百公里出去了，误差也就得这么大。

这一猛子扎下去，溜溜十七天啥也没看见，四周全是大海。好在暴风雨啥的也没看见，否则洪涛真不知道这两个孩子能不能承受的住。就在大海和大河已经整天开始问什么时候到家、什么时候能看到胖爸爸的时候，船的左舷终于出现了海鸟，齐了，离陆地不远啦！

“哎呀……我到想睹物生情呢，可惜啥也睹不着啊。这是圣路易斯？这尼玛不是剩路边屎吗！”贴着海岸线又航行了一天多，终于到了圣路易斯港的大致坐标点。看着两个狭长的海湾夹着一块陆地，洪涛基本可以确认这里就是后世的圣路易斯岛。只不过这时它上面啥也没有，海边全是茂密的红树林，沿海地区基本都是沼泽地，也不知道当年法国人是如何在此建造起来城市的。

洪涛并不是来此观光旅游的，也不是来缅怀他和莉莉之间的情愫的，之所以特意到这里来停靠，主要是为了补充淡水。在西边的圣马科斯湾里有梅阿林河，河水很清澈，估计现在更清澈，煮开之后就是很好的水源。

四百六十章有惊无险（自娱自乐加更）

“洪叔，那种鸟叫什么？它真漂亮！”坐在火堆旁边，一边烧水，一边观赏这片完全没人破坏的热带雨林风光，其实也挺好玩的。层出不穷的动物、

鸟类根本不怕人，如果不是图在附近转来转去，它们说不定会凑得更近，看看这三个奇怪的客人到底是啥东西。

“这是红披肩鹦鹉，它还不是最漂亮的，还有一种蓝鹦鹉，浑身的羽毛就像蓝宝石。”落在船帆上的那只鸟洪涛还真认识，红肩锥尾鹦鹉，不过这是欧洲人起的名字，洪涛决定改一改。

“那个是怪物！”大河也发现了一个他没见过的动物，显得很害怕。

“不是怪物，那是巨嘴鸟，别看它的嘴那么大，可是它不咬人，专门吃果子，不用怕。你们来在这里看着柴火，我去看看有啥野味可以吃，今天晚上咱们改善伙食，不吃鲸鱼肉干了。”看着两个孩子憔悴的面容，洪涛决定破坏破坏生态平衡，在巴西的原始雨林中打响头一枪。

假如没有人类，雨林中的动物数量会翻好几番，洪涛提着两把手枪都没敢真的进入雨林，只是在边上转了转，就发现了N多种动物，几乎每棵树上都有，或大或小，全都乜呆呆看着自己发愣，躲都不躲。

“我总不能吃自己的老祖宗吧！你也不吃，太丑！”转了半天，洪涛是一枪未发，不是目标肉太少，就是目标不合适。猴子洪涛是坚决不吃的，树懒也不敢吃，剩余的鸟类没法打，一发铅弹下去，就打碎了。

“哎，这个玩意是啥？不像椰子啊……”在这么富饶的地方，肯定不会空手而归的。打不到猎物，还可以采集嘛，一颗大树下掉落的几个圆球状东西引起了洪涛的兴趣，他走过去踢了一脚。

“不会吧，这么好命！这难道是鲍鱼果……合算它就长在这个东西里面？”圆球掉落的时间不短了，一脚就被踢成了好几瓣，里面散落出几个棕灰色的片状种子。看到这些种子，洪涛两只小眼立马闪出了光芒。这玩意他认识，是一种很好吃的坚果，具体叫什么不清楚，反正巴西人都叫它鲍鱼果，因为它的摸样和颜色都有点像鲍鱼。

有了目标就好办，爬树这个活儿洪涛会，尽管鲍鱼果的树干很高，有二十多米，但这也难不住洪皇帝，要是再年轻二十岁，他还能爬得更快更高。这可是童子功，小时候要是没这身本事，啥榆钱、槐花、香椿叶、桑仁都捞不到，为了这口吃拼了命也得练好基本功。

夜色降临之后，三个人把最后一罐子淡水运上小船，然后就围坐在篝火旁边，一边往铁板上放坚果，一边用石头把烤好的坚果砸开，蘸着细盐当零食吃。吃渴了就喝一口葡萄酒，大人小孩都是这样，水手里没那么多讲究，只要上了船，想活命就得学会喝酒。

“洪叔，您咋啥都会啊？我父亲说您是真主的使者，还把您的雕像放到了

神庙里，让大家祭拜，您是真的神吗？”吃美了、喝美了，洪涛的破嘴又把不住门了，开始给两个孩子讲南美洲的一些知识，听得两个孩子眼睛里全是小星星。

“别听你爸的，他总共也没去过几个地方，整天光只知道长肉了。等你们长大了，可以自己去世界上转一转，看到什么不明白的东西就仔细琢磨琢磨，然后你们也能变成和我一样的人，比别人知道的都多。”看到两个孩子又被自己忽悠住了，不再提回家的事情，洪涛很欣慰，至少这两天耳根子能清静点。

“嘘……大河，别砸了，别出声！”忽然，洪涛停下了手里的动作，连嘴里的坚果都不嚼了，两只眼死死盯着脚边的图。此时图一改往日懒洋洋睡不醒的作风，大眼睛瞪得溜圆，两只耳朵不住抖动，前肢都已经撑在身下，做出随时扑出去的样子，它发现了异常情况。

“我喊一二三，你们俩一起往小船上跑，上了小艇就划回大船上去，听到什么声音也不许回头，这是命令！图，别急、别急，我让你上你再上！”洪涛的眼神肯定没图敏锐，在黑夜里更看不清东西，但是他相信图，这家伙虽然已经失去了部分野性，但本能还在，如果不是感觉到危险，它不会如此摸样。

“一二三，跑！图，上！”巴西有什么凶猛动物？洪涛不记得了，美洲豹说不定有，但不会来挑衅一只美洲狮的，个头不在一个档次。洪涛觉得图在这里可以称王称霸，即使它是个人类的宠物，但架势还在。

“啊……嗷呜……哇哇哇。”十几秒钟之后，图突然发出一声惨叫，伴随着它惨叫的还有人的惊叫。

“图，回来！回来！”洪涛正试图用石头把火堆压灭，听到图的叫声，尤其是人的叫声，也顾不上冒烟不冒烟了，直接用沙土往火堆上盖，一边盖一边大声喊了起来。

“哇哇哇……”图很快就回到了洪涛身边，不过它好像受伤了，一只前爪不敢落地，眨巴着无辜的大眼睛好像在问洪涛，他们为什么要用东西打它。可是洪涛已经顾不上安慰它了，火堆被熄灭之后，他的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在月色下，远处有几个黑影晃动，正向这边跑来，听声音数量还不少。

是人！百分百是人！但长啥样洪涛不清楚，有多少更不知道，说什么语言也听不懂，咋办？没辙，跑吧，往海边跑，只要上了小艇就安全了。于是一人一狮子就开始向海边狂奔，后面还跟着更多的人影，相距不过几十米远。

在黑夜里全速跑步，洪涛还真不成。主要看不清脚下的路，踩到树杈和

石头就得踉跄几下，根本跑不出速度来。几十米的距离很快就被后面的追兵撵上了，而他距离小船还有百十米呢。

“砰！”突然，夜色中亮起一道明亮的火光，伴随而来的是一声清脆的炸响，追在最前面的那个人二话没说，一头就栽倒在地上，连同身后的两个同伴一起带倒了。

“你大爷的土人！你们要敢再追老子，我他妈带人回来灭了你们全族！啊！！！”借着开枪的火光，洪涛看清楚了，身后的追兵就是人，赤身裸体的土著人，手里还拿着类似短矛一类的武器，数量不下十个，具体有多少看不清。此时他只有一发子弹了，轻易还不敢用，只能是尽量提高奔跑速度，还得注意别摔倒。另外就是用声音当武器，扯着嗓子喊吧，说不定能吓他们一跳，迟疑一下就好。

“大海，把船推下海，快划！”眼看就要到海边了，两个孩子正在船边傻站着，刚才开枪他们肯定听见了，但是他们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

“一二三……使劲推啊！”这艘小艇也是缺德，偏偏在这个紧要的时候陷入了海沙中，洪涛推了一下居然没推出来，只能再使劲推。

“上船、上船，划桨，快划，别管我！”当船底离开了海沙时，洪涛已经能听到身后的脚步声了，他一边招呼两个孩子上船，一边回过身，从腰带上拔出那支还没发射过的手枪，往药池里倒了点火\药，瞄准了跑在最前面的那个人影，扣动了扳机。

“啪……”燧发装置传来一声脆响，但是子弹没发射出去，哑火了！

“我去你娘的……啊！”连一秒钟都没耽误，洪涛就把手中的枪全力扔了出去。还真准，正砸在那个人影的脸上。几斤重的铁疙瘩，砸一下也不好受，那个人惨叫一声，倒了。

“快划！快划！回船上，一会儿我去找你们！”身上没了枪，洪涛又不敢在黑夜里冲上去和这些土人肉搏，他怕谁不小心一枪捅死自己，只能是顺着海边玩了命的跑。这次他可以全速了，因为海边啥也没有，沙滩还挺细腻。

真要让洪涛在平地跑起速度来，那些土人还真很难追上。别看他们长年累月在丛林里奔跑着追逐猎物，但是在平地上的绝对速度赶不上身高腿长的洪涛，双方始终保持着三四十米的距离，一路滚滚向南而去。

“孙贼！你们丫挺的要是再能游泳一公里，我就投降！”洪涛并不是落荒而逃，他是在给大海和大河争取时间。等把这些土人引开，不去追赶小艇了，他就开始往深水里跑，然后一头扎进海水里，潜在水里向自己船的方向游去。

等他一个猛子扎出去十几米远，再次把头露出水面时，觉得身后好像没人追了，那几个人影都站在齐腰深的海水里不再前进，看来他们好像不太喜欢海水。这样洪涛就放心了，赶紧深呼一口气，再次扎进了水中，因为有人正向他扔标枪呢。那玩意虽然看着不是金属枪头，但扎一下也得皮开肉裂，万一上面再抹了毒药，比金属枪头还狠毒。

四百六十一章神国、神鼠（240票加更）

有惊无险，洪涛在海水里挣扎了半个多小时，终于游到了船边。这段二百米障碍跑，加上四百米冲刺跑，再加上一千米泅渡，整个一个小铁人三项赛啊。虽然自己完成了，但是胸口里就像压了块大石头，喘不上来气，嗓子眼里都冒火了。不服老不成啊，假如那些土人水性也不错，指不定谁先游回来呢。

“洪叔……给你酒！”看到洪涛和一条死鱼似的躺在甲板上光倒气不说话，大河马上拿过来一个酒瓶子。

“哎呀……我就++！大副、舵手，赶紧升帆，这破地方不能待了，太没礼貌了！不光要抓孩子，连猫都打！去把急救包给我拿来！”洪涛一口气喝了半瓶子葡萄酒，总算是缓过来了，强拖着身体爬了起来，哆哆嗦嗦的把铁锚拉上来，然后升起了半截主帆，驾着船向北驶去。

“你就是个吃货！你的爪子呢？牙齿呢？你咬他们抓他们啊！哪儿有比自己主人跑的还快的，合算我得替你断后是吗？要不是我身手矫健，你以后就是流浪猫啦，滚开！”图的伤并不重，它的左前肢上被利物划了一个口子，不太深，抹点药粉止住血再包上就没事了。洪涛这个气啊，养这个家伙还不如养条狗呢，肉吃得比谁都多，胆子比谁都小！

“洪叔，那些人是谁啊？他们干吗要抓咱们？”大海看着洪涛训斥图，有点可怜它，和弟弟使了一个眼神，然后凑过来分散洪涛的注意力，大河趁机把图从洪涛身边弄走。

“是土人，他们在树林里打猎，就和你家里那些奴隶一样，不认字也不懂事儿。抓咱们估计是为了吃肉，主要是因为你们俩老嚷着想家了，让他们听见了。他们最爱吃想家的孩子，因为想家的孩子胆小。”洪涛不浪费任何一个可以忽悠人的机会，哪怕是孩子，他也得占点便宜。

“那我们俩不想家了……”大海和大河哪儿是洪涛的对手，马上就被忽悠住了，咬着嘴唇昧着心表了态。

经过这次危险，洪涛也不敢再随便靠岸，鲸鱼干和饼干再难吃他也忍了，从海湾里出来，就连夜向加勒比海驶去。两个孩子只要敢说一句想家

了，他就说晚上要靠岸，这一招非常管用。

斯万这几年过得非常顺心，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发挥自己全身本领的天地，而且还不用看别人脸色，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人学本领干嘛用？不就是要去用的嘛！能让自己的本领得到充分的展示，在精神层面上这就是极大的享受，所以他对还处于原始状态的生活水平半点抱怨都没有，乐在其中。

自打洪涛走后，斯万带着他那一百多名奴隶兵开始以战代练，不断的向周边地区探索。利用现有的情报，对每个有具体位置的印第安村落逐一发起攻击，屈服的就吞并，不屈服的就打服。

这么做的结果是人员损失很大，但补充得更快，就像滚雪球一样，走一路滚一路。一旦自己的部队里新人超过了三分之一，他就停止征战，在图村子西边的军营里开始强化训练，顺便从俘虏口中搜集更多村落的位置。过不了三个月，又一支齐装满员的军队诞生了，然后就又出发了。

这样训练出来的军队，战斗力极强，因为能剩下的都是老兵，就和大浪淘沙似的。这一点上很多游牧民族都是这么干的，马穆鲁克人虽然不是游牧民族，但他们的奴隶兵制度里，也有很多游牧民族的影子。不过这种方式需要极强的管理能力，否则如此玩了命的损耗，部队很容易发生哗变。

这时候就该约瑟夫和他的那十九位传教士上场了，一边是罗大法师的各种神迹，一边是传教士们唐僧般的念叨，别说是没见识过什么的印第安人，就算把大宋人扔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来，也禁不住他们这么洗脑。只要你信了，那就好办了，工匠们每天都能让大家见到神国的与众不同，还能给你披上受过神祝福的盔甲、拿上注有神力的武器。

印第安人可不懂炼铁炼钢，他们只知道这些盔甲和武器确实带着神的力量。因为敌人的刀剑刺不穿，自己的武器却和砍瓜切菜一般，这不是神的力量还能是啥呢？

好了，一支装备精良、战术成型、有统一坚定信仰、有充足人员补充的军队就这么诞生了。在当时这个世界范围里，斯万的军队也得算是强军，更别说放到还未开化的中美洲，对付那些小部落、小村寨太容易了。斯万有时候都不用亲自统军，把队伍分成两三支，同时进攻好几个村落，照样是横扫。

有了斯万的军队，再加上约瑟夫领导的太阳神教，一个对外扩张，一个对内忽悠，图的部落每天都以肉眼看得见的速度在扩大。这种扩张的成本极低，抓来的人根本没工资，也不用给予什么补偿，还得踏踏实实干活儿，否则神就会降下天火，不光把肉身烧死，灵魂也无法安宁。

太阳神国！这是图部落此时对外的正式名称。

它还真不是谁故意起的，而是大家都这么认为，久而久之就叫开了。大祭司约瑟夫对这方面比较敏感，干脆就把这个名字正式启用，还为神国设计出来了旗帜、徽章，图案就是神庙顶上的那个金色的大太阳，太阳中间还有一个呲牙咧嘴的老鼠头。至于为啥太阳神的神使是只大老鼠，约瑟夫说了，这是神在人间的化身，因为老鼠哪儿都有，才好观察每个人对神是否虔诚。

“约瑟夫，你是不是想想办法，让大家把老鼠灭一灭？它们太多了，还没人敢打，这样下去咱们这里就成老鼠国了，我的早点都被它们吃了！”罗有德这几年算是体会到当初洪涛带着几十个人开发金河湾是多么的不容易，从对外战争到拉屎撒尿，他都得管。

图是女王，洪涛走后没多久她的肚子就大了起来，给洪涛生了一对儿双胞胎男孩，其中一个后背上还带着一块暗红色的胎记。不知道是不是真有神迹，这个胎记的轮廓和洪涛后背上那个大老鼠脑袋很神似，只是面积没那么大而已。

这下图可不得了了，她认为这个孩子是神的化身，于是就成了这里最虔诚的信徒，每天正经事儿不干，除了组织祭祀活动就是去神庙顶上祭拜神像，管理神国的工作全扔给了罗有德。她还振振有词，说是只要对神够虔诚，就啥也不用干，神都安排好了。

“我的衣服也被老鼠咬了……您说神使大人为啥非要在旗帜上画个老鼠头呢？哦！太阳神啊，请原谅我的冒昧，这种好奇心也是对您的亵渎。”约瑟夫对神教的工作比罗有德上心多了，只要他有时间，必定会带着其他十几位传教士深入到神国控制的各个村落里去布道，不管多远、路多难走，一点怨言都没有。

“嗨嗨嗨，打住吧啊，先解决正经事儿，然后再给你的神拍马屁！”罗有德才不会真信洪涛是神使，他自己这个神使是啥玩意心里更清楚。别看让他做买卖忽悠人成，当神棍还真不太适应，主要是无法进入自己骗自己的境界。

“罗神使，我不想在神国里再听到你这种言论！这是最后一次！”约瑟夫和罗有德不一样，他别没过多接触过洪涛，就一次还是被洪涛从死亡边缘救了回来。他是真信，或者说已经进入了自己骗自己的境界里，对于一切敢质疑神教的言论，他都坚决反对，谁都不成。

“好好好，算我口误，我一会儿去神庙里忏悔去。现在先说说老鼠的事儿吧，就算为了神国，也得想想办法吧，要不你的神像都得被它们咬坏！”罗有德算是真服了，这个约瑟夫和那十九个传教士都一个德性，已经走火入魔了，没理可讲。

“要是神使大人在就好了，由他出面亲自清走这些老鼠才合适……我当时也没想到会是这个局面。”约瑟夫也不是傻子，看着衣服上被老鼠咬的破洞，他肯定咬着牙根的恨，但这个局是他自己设的，不好破解啊。

“他！我……算了，不说了，我去找布什要点硫磺粉撒屋子里！”罗有德也是没辙了，如何对付这些神鼠是个大问题，他心里也明白，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信仰要仔细维护，这玩意确实好用。当然了，也有副作用，先克服克服吧。

“你他娘的一走就是好几年，天天锦衣玉食，也不知道回来看看我们。王八蛋！再敢咬我的东西，我就把你的神庙扒喽！”出了约瑟夫的屋子，罗有德终于忍不住了，看着村子中间那座金字塔型的高大建筑，小声的诅咒着，把对老鼠的一腔怒火全撒到洪涛身上了。

“您又骂陛下呢？我可都给您记着呢啊，要是想让我不向陛下汇报，您就再拨给我五十人的武器和粮食，这次我要远征。”刚骂完，罗有德突然发现地上的身影旁边又出现了一个人影，还没等他回头，一个低沉的声音就在耳边响了起来。

四百六十二章它听见了？（280票加更）

“你要吓死我啊！这么大的个子，走路咋没声呢！还要粮食和武器？你当你叔我拉屎拉粮食是吗？没有，爱远征不远征，活该！”罗有德看着斯万那张布满了青春痘的脸，要多烦有多烦。这个家伙整天就知道要粮食、要装备，然后就啥事都不管了，十天半个月不露面，一露面还是这一套。

“这可是您说的啊，没有黑油可别让我找去，总不能饿着肚子去给您抢吧！”斯万挨了一顿骂，也不急，嬉皮笑脸的从兜里拿出一个小玻璃瓶。

“唉，这个慈祥也是，炼钢就炼钢，干嘛非用黑油练，这玩意臭烘烘有什么好！”看到斯万手上拿的东西，罗有德的表情立马就缓和了。这里啥都好，土地肥沃、有山有水有大海、有砍不完的树、捕不完的猎物、采不完的金银，吃喝拉撒都不用愁，唯独找不到洪涛所说的石油。

自打洪涛走后，这几年来罗有德一直在致力于寻找产石油的地方，斯万也没闲着，每吞并一个新村落，他第一件事就是拿着石油标本去问那些俘虏谁见过，光看不成，还得闻。谁能找到这种神油，就可以直接去神国过好日子，不用当兵也不用去挖矿。可惜三年了，依旧没发现一丝一毫石油的踪迹，这里的人没有一个见过这种臭烘烘的黑油。

“这您就不懂了吧，这叫科学！慈祥说必须用黑油才能炼出造火枪的好钢来，要是用煤炼啊，还得反复加热、锻打上千次，一斤铁打不出来二两好钢，就算有水车带动的大锤子，也弄不出来多少。而且这个黑油不光炼钢能

用，布什也整天喊着要弄，没有它，您那个装神弄鬼的天火都烧不起来啦！”斯万继续在罗有德面前晃悠着装石油的小瓶子，以前在金河国的时候真没感觉到石油会这么有用，反正想铸炮有铜、想打造兵器有钢铁，啥也不缺。

到了这里万事从头来之后，才明白洪涛当年打下的基础是多么坚实，几乎把有用的资源全占齐了。和这位神使比起来，大家确实都算是凡人，没有石油，只能眼巴巴看着垒好的平炉变成了老鼠窝。

别人急不急斯万不管，他非常急，因为他手里有五支洪涛留下的火枪，还是有线膛的。经过这几年的使用，他已经爱死这几支火枪了，一直想让自己的军队里拥有更多这种火枪。但是慈祥那边没有足够的好钢来造这些枪支，好不容易弄出一点来，造两支就又没了。

洪涛走的时候也没说要大量制造火枪来装备部队，所以慈祥根本就不会抽出太多精力去用手工锻造出来的好钢满足军队的需求，他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比如说生产农具、日用品，这些都是神国向外扩张的主要贸易产品，耽误不得。剩下的时间还得为造船厂铸造铜铁配件、为矿山制造采矿工具，腾不出时间来专门伺候斯万。再说了，没有火枪斯万的军队一样能打胜仗，火枪就更不急了。

“去，别等明天了，现在就出发，要多少粮食我给多少！”罗有德心里也急啊，洪涛走了三年多，图的部落发展速度是不慢，可是发展得很不均衡。光靠农业和捕鲸业支撑着，造船业还能凑合慢慢发展，可是冶炼和化工两个最重要的行业却因为缺少原材料而停滞不前。既然已经抛家舍业的来到这里了，罗有德就把这里看成了自己家的一部分，这是将来要留给儿孙的产业，哪怕有一点不如金河国，他都不乐意。

“要是捕鲸船回来了，我还用等到现在？我问过啦，最早也得今天晚上回来，明天能不能走还是问题，您总不能让我划着独木舟去吧？”斯万撇了撇嘴，对罗有德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做法很鄙视。

“你说这个慈善也是，就不能多造几艘船？明天就明天，这次去可别多耽误时间，找到了马上回来，我把木桶都准备好了，就等你的好消息。唉！你说你那个洪皇帝咋就这么想得开呢，连自己儿子都不要了，一走三年，都不知道回来看看！”斯万的难题罗有德解决不了，慈善的造船厂不是不想造大船，而是熟练工匠太少，一直都在用捕鲸船练手。前几个月才开始建造第一艘鲑鱼级武装货船，把人手都占了。

“嘿嘿嘿，陛下最好还是别来，他一来又得整天训斥我杀人太多。现在我多自由，想去打谁就打谁，哪儿有那么多讲究啊。”斯万一听洪涛的名字就咧嘴，他就像是疯玩惯了的孩子，一听上学受约束就不想去。

“我说你这个脑子里面全是空的吧！长它有什么用啊？陛下不来，谁给你炼钢去？谁给生产枪炮？你他娘的连子弹都弄不出来，还好意思说呢！去年是谁和我抱怨来着，说是如果能每人发一支陛下身上带着的手枪，那再打起仗来就能少死好多人。我不指望他我指望你？给你削点木头枪，你拿着打仗去吧！”罗有德骂洪涛，是因为他急着等洪涛来处理问题，和斯万的小九九尿不到一个壶里。

“……也对啊，陛下来了也就待几个月，然后还得走。让他把钢炼出来，就能造枪了，要是我的士兵都拿上火枪，再有了足够的马骑，我一个月就能打到托族人的首都去！嘿嘿嘿……罗叔，还是您老奸巨猾，对对对，陛下赶紧来吧！”斯万让罗有德这么一骂，突然想通了，觉得洪涛还是来了比不来好处多。

“当当当……当当当……”斯万的话音刚落，东边的瞭望塔上突然传来了急促的钟声。

“你快去吧，怎么还有人敢来攻打咱们？谁那么大胆子啊！”这是警钟，说明瞭望哨发现敌情了，罗有德捅了捅仰着脸发愣的斯万，催促他赶紧集合队伍迎战。

“罗叔，您说陛下不会真的是神仙吧？”斯万没动地方，而是没头没脑的问了罗有德一个问题，眼睛更是望向了金字塔顶上那个纯金打造的老鼠头，怎么看怎么觉得那只老鼠正在向着自己笑，不是正常的笑，而是洪涛那种坏笑。

四百六十三章斯万要倒霉（320票加更）

“你是不是中暑了？怎么开始说胡话啦！赶紧集合你的人过去看看，我还有事儿呢。”罗有德拍了拍斯万的脸，想把他从迷茫中拍醒。

“我集合个屁的兵啊，东边能有敌情？那边是大海，有敌情也只能是陛下的大船！您说咱俩刚才背后偷偷说陛下坏话，他是不是全能听见？”斯万转着两只贼眼珠，故意把脸背向着神庙，压低了声音。

“……对啊！难道真是他来啦！我可告诉你啊，坏话都是你说的，和我没关系，我是一直盼着陛下赶紧来的！”罗有德让斯万这么一说，也反应过来了。图的村子离这条河的出海口只有不到三公里远，东边从来没来过敌人，那些稀疏的红树林也藏不住人，只能是海上来陌生船只了。能从海上来这里的船只，除了洪涛还能有谁啊。

来的确实是洪涛，他没有加勒比海的海图，所以在路上大概做了一番测量工作，耽误了几天时间。此时他也听见了警钟声，也看到了树林里立着的那座高高的木塔，非但没慌张，还对木塔方向招了招手。罗有德和斯万看来

还活着，把这里的防卫工作搞得不错，自己刚靠近了河口，就已经发现树林里有阳光反射，有人在用望远镜观察自己。

“大海、大河，这里就是皇帝叔叔的另外一个领地。你们的父亲让我带着你们来这里上学，等你们长大一些，就可以像你们父亲那样，自己统治一片土地了，你们愿意不愿意？”洪涛降了半帆，一边把帆船驶进河口，一边开始和麦提尼的两个儿子交代实情。

“……那我们什么时候还能见到父亲？”别看麦提尼是个奸商，还弄了那么多子女，但他教育孩子的方式好像挺管用。大海和大河听到回不去家，虽然小脸上也是一片茫然、眼睛里有湿气，却始终没哭，脑子也没乱。

“等你们把身上的肥肉减下去，像皇帝叔叔这样的时候，我就带你们回去看父亲好不好？到时候把你们在这里的进步和你们父亲一说，他肯定高兴。如果你们俩啥也没学会，光吃了一身肉，你们的父亲肯定会失望的。”既然两个孩子这么上道儿，洪涛就接着忽悠吧，正好利用这件事儿给他们俩定个努力方向。

“恩……我们一定听话……”小哥俩还是没意识到这位皇帝叔叔有多不是东西，连小孩子都骗，使劲的点着头表决心，然后眼泪还是落了下来。

“哎，好孩子，别哭。你们看皇帝叔叔我，在你们这么大的时候，我天天想离开家去外面闯荡，可惜那时候我还没有船啊，父母老管着我，不让我出来。你们比我小时候可幸福多了，只要你们努力，等你们长大了，我保证，让你们哥俩都当国王，比你们父亲管的人还多，地方还大，好不好？”洪涛已经看到了远处河道上出现了两艘小帆船，看模样很像是沙丁鱼级，正向着自己的的方向疾驶而来。是该和两个孩子说结束语的时候了，自己还有更多事情要处理，不能总哄他们俩。

“……”小哥俩互相看了看，吧嗒吧嗒掉着眼泪使劲点了点头，为了不让自己哭出来，连嘴都不敢张。

“嚯哈哈哈哈……罗大法师，您怎么又把胡子留上啦！还别说，留上胡子确实有点仙风道骨的意思。来来来，这是大海、这是大河，他们是老麦的儿子。叫罗叔叔，你们还记得他不？”当三艘船并在一起之后，罗有德爬上了甲板，看着洪涛有点小激动，眼睛里也开始返潮。洪涛赶紧和他寒暄起来，两个四五十岁的老爷们，这么眼对着眼、含情脉脉的掉眼泪，太恶心了。

“罗叔叔好，我还有您给我的鸭子车，在家里呢，没带过来。”大海还记得这个罗叔叔，大河好像就没啥印象了。

“嘿嘿嘿……乖孩子，一会儿到了我哪儿，我再送给你们更好玩的。你离我远点，闻什么闻，去去去！”罗有德让两个孩子一打岔，也没法和洪涛抒发

思念之情了，只能是先去应付孩子，然后再应付凑过来的图。

“斯万呢？”洪涛没发现斯万，心里一沉。

“嗨，别担心他，他活得好着呢。这不你突然来了，他赶紧回兵营里销毁证据去了，怕你又说他没人性，还让我帮他撒谎，说他一直都表现挺好，连他的宝贝马都让给我了。”罗有德用脚把图顶开，这才回过身回答了洪涛的问题，也让洪涛长长松了一口气。

“成，小子，还敢欺骗皇帝，他还有啥宝贝没了？我一起都给弄过来！”敢让自己提心吊胆，这就是大罪，洪涛决定上岸之后先折磨折磨这个小子。

“哈哈哈哈，活该！你一走，这小子可就撒了欢啦，把这一片杀得是鸡飞狗跳啊。只要还有粮食吃，他就不回来，当地印第安人叫他阿.普切，意思是引领人进入死亡世界。”罗有德对洪涛的建议一点儿都不反对，还给斯万添油加醋呢，生怕他不够倒霉。

“那不就是死神嘛！可以啊，小子都成神啦！一会我要让我的子民看看，死神是如何死的！”洪涛很不服气，自己这个真神还没怎么着呢，怎么手底下的人就成神了，这是大逆不道啊。

“算了吧，他也没啥宝贝你能看上眼，除了两匹马，就是你留下的那几支枪。这孩子让他父亲给教废了，对女人一点兴趣都没有，我给他找了好几个，都没成。他不让人家碰他，谁敢碰他就揍谁，你说这是什么玩意！”别看罗有德嘴上说要折磨斯万，其实他很护着斯万，说是疼爱都不为过，把对罗美洲的父爱全转移到斯万身上了。

“得嘞，你看我的吧，明天他就得结婚进洞房，敢说一个不字儿，我给他腿打断！”洪涛一听斯万还有这个毛病，恶作剧的兴趣又来了。

斯万这种毛病不是讨厌女人，而是害怕，极度害怕。这可能和他从小生长的环境有关，在那种环境里，你不能露出一点弱点，露出来就是死。斯万小时候估计都没正经见过女孩子，长大了也更不会去接触女孩子。这就是他的弱点，他本能的要保护。

“嘿嘿嘿……也就你能制得住他，唉，小子，不是罗叔不帮你啊，你的天敌到啦！”对于洪涛这个惩罚办法，罗有德不反对，还拍手称赞。斯万和慈悲年纪差不多大，慈悲结婚就算晚的，现在孩子都好几岁了，可斯万连媳妇都没有，是得恶治一下。这个工作只能由洪涛完成，别人敢如此戏弄斯万，他保证翻脸不认人。

“老罗，辛苦你啦，这里比我想象的要好，这得有一两千人了吧？”小船距离码头越来越近，洪涛的眼睛就不太够使了，看完了右边看左边，对这里的变化予以了充分肯定。

“四千多人了，这不是北岸地不够用了，去年初又把南岸也烧了一片，现在南岸也有千把人居住。”罗有德对洪涛的赞扬高兴不起来，洪涛看到的只是表面，人口是多了很多倍，可是实际困难更多。

“不错、不错！那边是熬鲸油的作坊吧？这个味道我一辈子都忘不了，太臭！”洪涛眯缝着小眼，连望远镜都不用，连闻带看，心中已经有了大致的判断。

“这里一共四千多人，河上游还有两个大村子，能有千把人吧，丛林里还有两个村子，加起来五百多人。人口是不少，可都是靠种地、捕猎和捕鲸活着。粮食目前还够吃，肉也不缺，可是这里找不到黑油，咱们的冶炼厂一直都没怎么开起来，弄不出好钢……”罗有德越说声越低，拿不出手啊，三年多了，连个黑油都没找到，他觉得对不起洪涛。

“恩，别急，我觉得挺好。这里不像金河湾，靠着大宋有很多便利条件。咱们有的是时间慢慢发展，只要人够，没啥找不到的。你别拿出一副对不起我的样子，这里不是我一个人的，是咱们大家伙儿的。你们跑这么远，帮我们照看着，我们还得感谢你呢。神教的事情弄得怎么样了？这里的人还听话不？”洪涛明白罗有德的想法，不过他心里有底，墨西哥就不是缺少石油的地方，早晚能找到。相对于发展工业，他更看重对当地人的统治问题，这里没有别的奴隶可以随便抓，如果摆不平当地人，那才是致命伤。

“这个事儿你就放心吧，那个约瑟夫简直就是……反正有他那群人在，你这个神使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别说这里的人，就连你媳妇都被他们忽悠得整天去神庙里祈祷，你只要说太阳是黑的，他们绝对没人敢说是白的。得，你自己看吧，你的信徒们来了！”罗有德一直对宗教这个东西没有啥好感，他是个商人，做的就是忽悠人的工作。宗教也忽悠人，还忽悠得那么厉害，也算是同行了，同行是冤家嘛。

四百六十四章又显灵一次（360票加更）

顺着罗有德所指的方向，洪涛看到村子里出来一大片黑压压的人群，打头的是个金光闪闪的家伙，头上戴着一个半米多高的金冠，身上挂着金光闪

闪的金甲，就连脚上的鞋也是金色的，手里还拿着一根金色的棍子，棍子顶端有个圆乎乎的东西，距离太远看不清是啥玩意。

跟在小金人身后的，还有十多个银光闪闪的人，他们的装束和前面这位差不多，只是材质不同。再往后，就是穿着一身白袍子的人了，每件袍子胸前都画着一个金色的大太阳，太阳四周还有金色的火苗，中间是个老鼠头。

这群人走到了码头前，在小金人的带领下，全都跪在了地上，嘴里也不知道在念叨什么呢，反正嗡嗡嗡的声音传了老远，站在船上都听得见。

“别找啦，你媳妇不在这里，她在神庙顶上呢。那里是你的神火，日夜不灭，每个月要烧掉好几大缸鲸油。对了，你又多了两个儿子，双棒儿，其中一个后背上还有个胎记，有点像你后背上的纹身。这事儿真怪了，纹身也能传代？”罗有德见洪涛举着望远镜来回踅摸，就知道他在找谁，指了指金字塔。

“那这个是谁？”洪涛以为前面这个小金人是图呢，结果不是。

“你那位大祭司，约瑟夫！后面是你封的十九个传教士，现在还剩十六个，有三个出去传教，半路上被毒蛇咬死了。你从哪儿弄来的这群人啊，他们简直就不是人！那三个被咬死的让他们给做成了人肉干，就放在你的神庙里，说是他们三个对神虔诚，所以被神召唤到天国里享福去了，我进去还得给他们三个行礼……这叫什么事儿啊！”罗有德看到洪涛，有一肚子话想说，又不知道从哪儿开头，只好想到什么说什么，颠三倒四，逻辑有点乱。

“哈哈哈哈哈……别和他们一般见识，他们是死过一次的人了，和正常人不太一样，狂热点可以理解，只要对咱们没害处就成，忍忍吧。”洪涛听得实在忍不住了，没想到约瑟夫他们比欧阳清还能折腾，而且更专业、更狂热。这是好事，至少目前来说是好事，自己最担心的问题，由于有了他们在，完全解决了。看着码头上跪伏的上千白袍人，很有点看电影的感觉。

“老罗，看着啊，我再给他们弄个神迹出来，你保证从来没见过。”下面跪着这么多信徒，洪涛觉得光用话糊弄他们显示不出来自己的能力。再玩打火机那套把戏也没啥意思，摸着下巴想了想，有办法了，一头钻进了船舱。

“来来来，搭把手、搭把手！大海、大河，别光看着，过来，一人举一个，站在我后面！”很快，洪涛从船舱里抬出一个木头箱子，包裹得挺严实。打开之后，里面是一层又一层的稻草和皮革，每层中间都夹着一片玻璃。洪涛拿起一片，塞在罗有德手里，觉得还不够，又把大海和大河也叫了过来，一人塞一片，然后自己也举起一片，抬头看着天上的太阳，开始对角度。

“这是……玻璃？”罗有德见过平板玻璃，可是这片玻璃和普通平板玻璃不一样，它的后面涂着一层薄薄的银箔！玻璃不是透明的，可是玻璃却能把

前面的任何东西映出来，看得罗有德直迷糊，分不清玻璃里面的人到底是不是自己。

洪涛箱子里装的东西后世看来很普通，玻璃镜子而已，二尺见方的一块。不过放到十三世纪，连平板玻璃还没有，更别提镜子了。这玩意是帝国玻璃厂里试制出来的新产品，由于工艺问题，产量还很低。这一箱玻璃镜子，要工厂里的工人们忙活至少二个月。

这种玻璃镜子的制作工艺其实并不复杂，关键点是原材料配比想找准很麻烦，另外就是有毒性。这玩意并不是洪涛搞出来的，甚至都不是他指点的方向。

在平板玻璃造出来的时候，洪涛就和李尧夫他们说过，在玻璃一面镀上一层薄薄的银，就可以造出玻璃镜子，甩铜镜一百条街。当时他就是这么一说，如何往玻璃上镀银，中学有一项实验叫做银镜反应，讲得很清楚。可惜那节课他不知道去哪儿野去了，根本没上。

不过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李尧夫算是真上心了，不断进行着试验，可惜一次都没成功过。不管是什么形态的银，都无法在光滑的玻璃表面黏住。但这个孩子没灰心，更可贵的是他并不迷信洪涛的每句话，他有脑子，也敢自己去创新。在镀银屡受挫折的时候，他选择了一种更为成熟的技术，叫做锡汞齐。

啥叫锡汞齐呢？如果李尧夫不说，洪涛都不知道。这是一种很古老的合金镀膜技术，说白了吧，就是把锡箔用液态水银溶解，然后对金属进行镀膜处理。

据李尧夫说，这种技术早在唐朝就有了，大宋也有很多金银匠会这门手艺。它最初是炼丹道士们搞出来的，当锡被水银溶解之后，就变成了一种类似银水的东西，被叫做药银。后来才被逐渐应用于磨镜工艺、镏金工艺，慢慢发展成了镀银、镀锡工艺。不过一般都是往铜器上镀，从来没人试过往玻璃上弄，想试也没原料不是。

李尧夫是第一个实验往玻璃上弄锡汞齐的人，而且他成功了，同时也差点为成功付出了昂贵的代价。二十多岁的年纪，头发就掉得稀稀落落，牙龈经常出血，皮肤上也有很多过敏性的红斑。这就是获得知识的成本，在研究这条路上，很多人都会倒下，不过他们不是白白牺牲，而是用自己的生命给后人提了个醒，此地有大坑！

有了洪涛在，李尧夫又是幸运的。当洪涛发现他的病情、又询问了他日常接触的物体之后，立刻就明白这个孩子是汞中毒。马上采取了唯一可行的措施，就是让他远离水银，然后用牛奶和硫酸铜溶液帮他洗肠胃，管用不管用也得试试。好在他接触水银蒸汽的时间还不太长，实验室里也是四面透

风，中毒程度不是很严重，休息了几个月就慢慢开始恢复了。

更幸运的是，李尧夫基本成功了，他用上百次试验，找到了锡箔与水银的大致比例，再由洪涛亲自指导接着试验了不到一个月，就把最合适的比例找了出来。虽然采用锡汞齐法生产的玻璃镜子需要进行长时间溶解和干燥，一片镜面的生产流程要长达一个月左右，使用大量水银还有剧毒，但世界上第一面真正的玻璃镜子总算是诞生了，它被帝国议会命名为尧夫镜！

“这是尧夫镜，比铜镜好用的多。一会儿我再和你解释，现在先帮我弄神迹。快点，你站在我后面，把镜子举高，侧对着太阳，像我一样，让太阳光反射到码头上去！”洪涛没时间和罗有德解释这些镜子的由来，船马上就要到码头了，先装神棍吧，下面还有上千信徒等着呢。

四个人、四面两尺见方的镜子，在阳光下必然是光芒万丈。这时候的平板玻璃其实也不太平，背后的镀膜更是厚薄不均，但效果反倒更好了，因为能更多的散射阳光。洪涛的身影在各种刺眼的光芒中就像是真的从太阳里走了出来，放倒后世谁也蒙不了，但是放在现在，蒙这些啥也没见过的印第安人是一蒙一个准儿！

“太阳神的光芒永远照在虔诚的信徒身上，向神奉献一切，才能进入没有黑夜的神国，神啊，怜悯你的子民吧……”原本还有一些没见过洪涛施法的人想抬头看看神使到底有什么神力，当他们看到洪涛突然笼罩在一片明亮的光辉里时，立马把心底的那点小心思给收了起来，祈祷的声音还得比别人大，生怕被神看透。

“老罗，他们都会汉语？”听着上千人异口同声的祈祷，洪涛刚开始还美滋滋的，对自己的急中生智很满意，可是很快他就反应过来了，这些人居然在用汉语祈祷！

“那可不，这是神的语言，不会神的语言就是不虔诚，连五六十岁的老太太都得学！还不能白学，要向神供奉自己家里最好的东西，比如年纪不大、还没结婚的女孩子！”罗有德站在洪涛身后，高举着玻璃镜子，嘴里还在不停的声讨洪涛。

“我++！约瑟夫敢用我的名义糟蹋女孩子！”这回洪涛不给约瑟夫他们打掩护了，这已经超出了自己的底线。弄这个神教只是为了更好的统治当地人，并不是要用来作威作福的，更不能搞那些活人祭祀、童男童女啥的。

“没没没，我没说清楚！他们没糟蹋女孩子，只是要让女孩子进入神职学校上学，将来也去当传教士。如果不逼着，那些人家不会让女孩子出来的，这里的女人都要留在家里干活儿，从很小开始就干了。”看到洪涛要发怒，罗有德知道自己没说明白，赶紧补充了一句。

四百六十五章一窝耗子（保底二）

“哦，这还凑合。吓我一跳，我还以为……哎哎哎，大海，你的镜子歪了，再往右边动一动！”听到罗有德这么说，洪涛才算松了一口气。刚才他已经打算把约瑟夫这些人处理掉了，宁可不要这个神教，也不能在自己统治的地盘上搞这些玩意，这不真成邪教了嘛！

洪神使这次出场是完美的，比上一次展现神迹还有震撼力，虽然仪式进行到最后的时候，天上飘过来一片云彩，把太阳给遮住了，一下就让洪神使的光圈失去了辉煌。但瑕不掩瑜，这已经足够震慑当地的土人了，就连约瑟夫也是战战兢兢，真以为洪涛有神力。至于说为啥神力说没就没，这很好解释嘛，神使也不是神，法力不够大呗，但这点法力对付凡人是足够了。

“应该给他们三个前面也点上长明灯，太阳神不会忘了他们的功绩。”神使来了，自然应该先去神庙看看，洪涛自己也想去，因为图还在顶上祈祷呢，正好可以去看看她。但不能光急着去看媳妇，路过一层时，洪涛正好看见罗有德所说的那三具干尸，确实挺膈应人的。不过做戏做全套，洪涛还是走近了微微给他们三位鞠了个躬，感谢他们为自己的事业尽心尽力。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他们也确实配得上自己的尊敬。

“我说老婆啊，别拜了，真人都来了，你拜个假的有什么用！”金字塔的顶层一般人是不能上的，大祭司和女王也只能在特殊需要时才可以来这里近距离祭拜神像。当洪涛迈上顶层的台阶，大祭司约瑟夫很懂事，揣着手低着头老老实实的站在楼梯口没有跟上来的打算。于是洪涛自己在顶层看到了图，她正跪在那个纯金的大太阳下面念念有词呢。

“别闹，我还没念完呢！”图并不是在背诵，而是看着地上的一本经书在念，洪涛拉她她还不乐意起来。

“念个毛啊，神让我和你说一声，神使的家属可以免了这些规则。你还是当女王，管理好你的人民，把儿子养好吧。走，带我回去看看儿子，这几年没来，我都不认识咱家在哪儿了。”洪涛才不管图念完没念完，一把就把她拽了起来，然后伸手捡起那本皮子装订的书籍，随便扫了几眼，就没啥兴趣了。但他还不能和图明说这些东西都是骗人的，图是个直脾气，她如果明白了，那很快就有很多人明白。

“哎呀，坏了，我犯了一个错误，你不要怪我！”被洪涛强行拉出了金字塔，图突然像干了什么坏事一样扭捏起来，还有点小撒娇的动作，这在她身上可是很少见的。

“你干啥啦？忘了喂奶？”洪涛想不出图还能犯啥大错，有罗有德、斯万和约瑟夫在这里，她也没有犯错的机会啊。

“洪老鼠跑了……它去树林里找同类了，我没找到它！”图说得很委屈，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洪老鼠？哦，你说它啊，跑了就跑了吧，正好，把图也留在这里，让它适应适应野外的环境。如果有机会，也让它回到丛林里去吧，那里才是它们的家，我们不应该老留着它们不让走。”洪涛愣了几秒钟才反应过来图口中的洪老鼠是谁，另一只黑美洲狮。看来它已经到了发情期，自己到丛林里找母狮子去了。对这件事洪涛百分百支持，最好能跑了，连自己这只图也别剩。养个这么大的宠物很劳神的，也不能一辈子让它们在人身边生活，还是回归大自然比较合适。

“神使大人……”洪涛和图走了一路，只要碰上人就没有敢站着的，连两个白发苍苍的部落长老看到自己，也赶紧跪在旁边，把头杵在地上，看都不敢看，更不敢再提什么让洪涛搬到河对面之类的事情了。看来约瑟夫的工作做得是真到位，只用了三年时间，就把一个胡编出来的玩意变成了这里的第一信仰。即使洪涛不太习惯也不太喜欢这种气氛，但他也得拿着劲儿，这是自己酿的酒，不管是甜是苦，全得喝啊！

“这是咱家！！！”跟着图一路穿过很多木头民居，很快就来到了村落的中间。这里依旧是以前的布局，一个广场、一个火塘。不过在广场旁边，孤零零的矗立着一座金字塔。和刚才进过的金字塔比，这座金字塔明显小了很多，也不是用石头和火山灰垒砌的，而是由一根根大原木搭起来的。但它的摸样还是金字塔，尤其是门口还有人进进出出，很显然，这里是住人的屋子。

“对啊，她们都是咱家的奴隶，你快进来看，咱们家是最富的！”图已经不是刚才那个虔诚的信徒了，丈夫一回来，她又变成了原来的图，拉着洪涛一路小跑就钻进了金字塔里，然后跑上二楼，从一堆兽皮中扒出个木头箱子，上面居然带锁！

“呵呵呵……挺好，你都快赶上乌鸦了……我尼玛就住在这里？这不是成了埃及法老了嘛！”箱子里全是各种形状的金块，还有五颜六色的宝石、鸟羽、动物牙齿什么的，洪涛不想扫图的兴致，咧着嘴应付了几句，然后四下打量了一下这座金字塔型的木屋，忍不住说起牢骚话了。

“我去带你看儿子，他们在下面的屋子里！”图没有那么细致的观察力，既然丈夫说挺好，那就是在夸自己，于是又拉着洪涛跑回楼下。

“完！你看这个眼睛，都像我了！”楼下的一间大屋子里，地板上都铺着厚厚的兽皮，两个光着屁股的小男孩儿正趴在上面争夺一只木刻的小马，连手带嘴都用上了，打得不可开交。门口突然一暗，两个孩子一起抬头看了过来，然后洪涛的一颗心立马就沉到了谷底。他们俩简直就是自己小时候照片的翻版，圆乎乎的脑袋、薄薄的嘴唇、一双又细又长的眼睛！

“孩子当然要像父亲！大鼠、二鼠，快过来，看看谁来啦！”图不清楚洪涛心里在想啥，估计她也不嫌洪涛长得难看。每个民族审美标准不同嘛，其实洪涛如果没有脸上那两道伤疤，在印第安人中间，还真不算丑的，至少也是中等偏上。

“这是谁给孩子起的名字？”两个小孩放开了手中的玩具，坐在地上愣愣的看着洪涛，没敢过来。洪涛一边脱鞋进屋，一边小声的问图。

“还没名字呢，男孩子的名字必须由父亲起，他们的小名是斯万大将军起的，我觉得挺好听。你是大老鼠，他们就是小老鼠呗。”图还真是想得开，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老鼠就生一窝耗子。

“嘿，成，小子！我还没找你麻烦呢，你这不是自己嘬死嘛！你等着……来来来，儿子，叫一声爸爸，就给糖吃！可甜啦，不信先舔舔。”当听到斯万的名字时，洪涛牙都快咬碎了。可想而知这个兔崽子当时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情给自己儿子取小名的，看来他在这里待的是有点皮痒痒了。不过洪涛决定让他再多活两天，先哄哄儿子玩，虽然他们长相随了自己，那也不是不喜欢的理由嘛。

洪涛在小金子塔里休息了两天，和图还有儿子好好亲热了亲热。他本身就是一个大玩具，两个儿子只矜持了不到一个小时，就追着屁股开始叫爸爸了。因为谁叫得声音越大，谁得到的好处就越多，全是他们没见过、没吃过的东西。都说血缘关系很奇妙，确实有道理。两个儿子自打见到了洪涛并度过了陌生期开始，就自然而然的和他最黏糊，好像真的能感觉到谁和自己关系最近一样。

四百六十六章办法总比困难多（400加更

不过这种恬静、宁和的日子洪涛也只能过两天，他的时间很紧，只能在这里待三四个月就得返航。这些时间还不够他处理正经事儿的，真没功夫多和图、儿子过小日子。而且他还不能带着儿子们一起出去乱转，在小金字塔里如何与儿子玩耍都没关系，给儿子当大马骑都没事，但是出了小金字塔的门，他就是神使了，不能在随便嬉笑打闹，该装还得装。

“今天没外人，也别装样子了，把袍子脱了吧，大热天的！我时间不多，咱们有事儿赶紧说，说完了一起想办法解决。好了，谁先发言？”出了小金字塔的第一件事儿，就是开会，给罗有德、斯万和那些工匠头子开会。会议地点就是金字塔的顶层，这里最安全，下面还有传教士们守着，谁也不敢进。只是没有桌椅，只能坐在地上了。

“我！我先来！陛下，我已经训练好了三百多名士兵，全是打过仗的老兵，至少能听懂汉语！剩下还有二百多是新兵，其中大部分还不会汉语。我

正在让他们使劲学，保证三个月就能学会！”斯万已经感觉到后背阵阵发凉，因为洪涛的小眼睛时不时就瞟他一下，让他很心虚。至于为啥，他心里很清楚，此时只能赶紧说自己的功劳，以图让洪涛高兴高兴，说不定风暴能来得小一些。

“是吗？斯万大将军都有五百多人啦！连我两个老鼠儿子都知道大将军的威名，他们的屁股你没少打吧？”洪涛本来想等最后再聊斯万的事情，没想到这个小子还敢主动发言。好啊，反正早说晚说也是说，来吧。

“嘿嘿嘿……我就是和他们逗着玩！大将军也是说着玩的……”斯万的脸立马就苦了，敢打洪涛的孩子，洪涛肯定饶不了自己。还敢自称大将军，当初光图嘴痛快了，现在就要倒霉。

“不对吧，你可不像是说着玩的。陛下，不信您看看他的枪上都刻啥了，每支上都有。”还没等斯万自己辩解完，对面盘腿坐着的慈祥就插话了，没有帮斯万救场，还要给他添罪状。

“你在我的枪上都刻啥了，你自己说……我时间可紧，你能不能痛快点！”洪涛冲着斯万把脸一板。

“斯万大将军……”斯万恨恨的盯了慈祥一眼，然后小声向洪涛坦白。

“哎呀，陛下，那几把枪是您的啊！这可不是我故意的，是他逼着我刻的，还说这些枪就是他自己的，您来了也是他的！我当时就琢磨，这么好的枪，怎么会落到他的手里呢？明明是我师傅给陛下做的，枪管都是我拉出来的，上面还有我的印记呢！”慈祥一点不像慈禧，也不像慈悲。他是个碎嘴子，每天除了睡觉那张嘴就不闲着，逮着谁说谁，谁也逮不着就说自己，干活儿都不闲着。

“好小子，还敢假传圣旨，你等着！一会儿我让你见识见识大鼠和二鼠的爸爸是个什么成色！”洪涛不打算再让慈祥揭发下去了，那样这个会就别开了。

“陛下，说起老鼠吧，我还真有个重要的事情得提提。约瑟夫把老鼠说成了神的化身，这我没意见，可是这玩意越来越多了，不光偷粮食吃，还咬东西。您问问，谁家没被老鼠祸害过，但是谁也不敢打它们，这可怎么办啊！”罗有德一看斯万遭到了群体攻击，赶紧把话题转移到了老鼠身上。斯万这个人不错，但是脾气不好，不会和人相处，习惯又古怪，所以在这里谈不上有仇人，更谈不上恨，但也没几个人真的喜欢他。

“我说这两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屋顶上怎么老有动静呢，都是老鼠？”洪涛一拍大腿，让罗有德这么一说，他终于想明白屋子里面的是什么了。

“可不，那玩意不光吃粮食、咬东西，连孩子的手脚都咬，已经有十多个小孩子被它们咬坏了，结果家里人还觉得是自己不够虔诚，孩子有罪过，差点没给扔河里淹死。这点上约瑟夫他们倒是做得不错，把受伤的孩子都放到神职学校里去养着了，说是离神更近，能洗刷孩子身上的罪。”一说起老鼠的罪过，罗有德是罄竹难书。

“我说你们也是，约瑟夫说啥你们就听啊？这个神教是用来忽悠土人的，怎么连你们自己也忽悠住了？我看你们的学是白上了，万一要是因为老鼠引起瘟疫，我连给你们几个收尸的机会都没有！一群白痴！”这件事儿可触动了洪涛的逆鳞，提啥别提传染病，更别提可能引起传染病的病原，这下连罗有德在内，全给骂进去了。

“……”一看洪涛要真的急了，大家谁也不敢抬头了，都开始装死。

“斯万，你别装死，帮我记录！从明天开始，全村开始灭鼠运动，谁交出来的老鼠尸体多，谁就是对神的最大贡献。就说……就说这些老鼠是神鼠的敌人，神鼠是五彩的，不是那些灰了吧唧的玩意，它们是假冒的！”自打听到这里老鼠泛滥，洪涛就觉得浑身都不再自，想一想自己吃的饭里没准就有老鼠屎，心里这个腻歪啊。杀，必须杀，不过不能蛮干，还得编个差不多的理由。这个事儿难不住洪涛，眼珠一转就是一个。

“那感情好，我还怕你和约瑟夫一起保护老鼠呢。连你儿子都叫老鼠，这玩意谁敢杀啊！嘿嘿嘿……不提这个了，慈祥，就你废话多，该你说啦！”罗有德很高兴，顺口又提起了大鼠二鼠的事情，一看洪涛开始向斯万瞪眼，赶紧把话题引到了慈祥身上。

“我也没啥可向陛下汇报的，金子、银子我倒是炼了不少，铜、铅也有，可就是没有重油，我只能用煤炼钢，质量不太高。做农具和兵器还凑合，线膛炮由于每次打出来的钢材刚度不同，没法造，线膛枪倒是造出来十多支，废品率也很高。陛下让我搞的那个玩意，我一直都在弄，可是却原料，没有数量足够的好钢，都没法过多试验。”慈祥还真和罗有德说的一样，废话非常多，可一说正事儿，两句就完了。

“别急，这件事儿我听说了，让我看啊，是你们寻找的方向不太对。当年我走的时候不是说过嘛，沿着河向西找，你们是找的哪边？”洪涛还不清楚这几年寻找石油的具体情况，正好可以借着这个机会聊聊。

“您问他吧，他一出去就是二三个月，谁知道他去哪儿了，找个油都找不到，就知道整天管我要火枪用，我不给他造，他还上我家去捣乱！”慈祥这三年多没少受斯万欺负，打也打不过，骂也没用，现在可算找到主心骨了。

“你放屁！我不想去西边啊，煤和铁都是我找到的，你怎么不说啊！这条河到了西边越走水流越急，船根本就走不动，我总不能沿着河岸走过去吧？

你们哥俩就知道在这附近转悠，你们去过河岸边上吗？那里都是山崖，你们给我走一个看看！”斯万本就不是好脾气，洪涛来了他才收敛了点。可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冲他开炮，他立马就火了，如果不是顾忌洪涛在，他早冲上去抡拳头讲理了。

“你给我坐下！我问你了吗？好好记，一会儿我还看呢，少一个字儿，一鞭子！我亲自执行！”

“慈善，你那边怎么样？我来的时候看到那艘鲑鱼级了，现在能造战舰了吗？”洪涛觉得斯万说的实际情况也不是说辞，可是不能给他好脸，必须压一压他的脾气，还敢威胁工匠，反了他了！

“再过几个月就差不多了，这里的人没造过船，连尺寸都不懂，得从头学，我正在慢慢训练他们……”慈善和慈祥完全两个脾气，他是个老实疙瘩，说话尽可能节省，能用三个字说明白，绝不用五个。

“恩，慈善说的问题也是大事儿，我不可能再弄更多的人过来了，你们全得在当地人中慢慢培养，人是最重要的，其它东西我会想办法。”慈善的回答让洪涛又意识到另一个问题，就是工匠的数量问题。在印第安人中培训熟练工人，难度很大，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就算有石油了，这里的发展速度也不会太快。

“这个问题我想了个办法，每天下班时候，你们组织各自的工人开培训班。让咱们的工匠轮流当老师，从最基础的东西讲，就找工作中用得上的东西讲，其余的可以先不管。咱们不是要让他们去靠航海学校，而是让他们能尽快听懂你们的话、看懂你们的图纸。”如何快速培养熟练工人，洪涛也有可以借鉴的例子。当年中国刚刚建国的时候，也是很缺熟练工人，那时就是采用类似的培训班，一边工作一边学，很快就让大量没什么文化的农民、士兵变成了熟练工人，这个办法也应该适用于现在。

四百六十七章调整方向（保底一）

“陛下，那我的实验室也可以搞培训班吗？”布什在这里有一座简单的化学实验室，也是化工业的负责人。可是由于没有石油，他的工作量几乎少了一大半，除了提纯鲸油、制造农药和肥皂之外，基本就没啥事儿了。所以他也想借着这次机会，把自己的人手扩充扩充，一旦有了石油，他就有人可以用。

“可以，但是数量不要太多，你的培训涉及专业知识量太多，最好去神职学校里找读过书的人。”在这里，保密工作和技术扩散的问题可以忽略不计，就算把完整的设计图和化学配方每个村子送一套，印第安人也很难看懂。

“对了，约瑟夫，你这边工作量也很大，还有什么需要没有？”军事、生

产很重要，精神信仰也不能轻视，按照现在印第安人的受教育程度，宗教这个玩意说不定还得持续百年。

“没有，神职学校第一批神职学员已经毕业了，他们很快就要成为传教士，两个人负责一个村子附近的区域。半年前我已经派出了第一批布道者，沿着河流一直向西，神的光辉会随着他们的脚步遍及每一个角落。”约瑟夫回答得很干脆，虽然他心里也明白这个神教只不过是洪涛搞出来的一套忽悠人的玩意，但他还是很投入，一言一行都透着狂热劲儿。

“……你、你们的身体怎么样？”其实这才是洪涛最想问的事情，犹豫了半天，还是问出来了。

“有两个人得病了，我已经用神火送他们去了太阳神的天国。他们没有怨言，神使大人不用担心，所有传教士每隔三天必须进行一次公开洗浴。”约瑟夫比洪涛想象的更平静，也更坦然，平静的让人心悸。

“其实……可以把他们隔离开，这个病的传染性并不是太强。”洪涛听着都有点不忍心了，这里的荒地多得是，随便找个不太碍事的地方就能活，大不了限制一下他们的活动范围，也不用全烧死啊。

“这是他们自己的意愿，过上人的生活之后，他们不想再像从前那样了，去侍奉神应该是最好的选择。”约瑟夫并没妥协，还是坚持他的主张。

“好吧，我尊重你们的选择……”洪涛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再多说了，一方面是很难说服这些人，另一方面也不想吓着罗有德他们。麻风病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大多数人还不清楚。

这个会议从中午一直开到了夜幕低沉，在了解了这里的实际情况之后，洪涛重新微调了未来的发展方向，把原来的规划速度降了下来。降低在工业上投入的力量，优先农业和畜牧业。

这里不像金河湾，没有粮食可以去买、去换，附近的村子里也不富裕，没有太多剩余可以交换。而且这种情况短时间内不会得到很大改观，随着太阳神国的地盘不断扩大、人口越来越多，吃饭就成了大问题。总不能拿着火枪、推着大炮却要四处抢粮食吧。

不管是玛雅人还是托尔特克人，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非常不平均。他们有自己的天文历法，而且还不止一套，两三套同时使用。这一点很像中国人的农历和公历，很多老人还习惯使用农历。

玛雅人的历法更复杂，连太阳系都突破了。他们的卓金历一年只有260天，在整个天阳系里就找不出一个星球能使用这种历法，也就是说他们不是以太阳为计算中心，弄出来的这个历法。就连他们计数方式也和世界上所有

人不同，是二十进位的，把洪涛这个后世的大学生都搞糊涂了。但是玛雅人不会乘除运算，也不知道几何概念。这些复杂的历法究竟是怎么算出来的，误差还非常非常小，这又是个悬念。

洪涛也看过、听说过玛雅人的事情，他们的金字塔全是用巨大石条垒砌的，可是玛雅人并不使用车轮和牲畜，也没有大规模建造过道路的记载，金字塔也没有建在山边、河边，这些巨石是如何开采和运输过来的呢？在每座金字塔附近都有非常大的广场，这个广场和建造金字塔有什么关系，谁也搞不清楚。

还有就是玛雅人的文化，他们有非常精美的文字和石刻，但仅限于少部分人能读懂。比如说图这个偏远的玛雅村落，就没人看得懂那些图腾上的符号到底是啥。

在后世的墨西哥南部，包括伯利兹、危地马拉等地，还有人使用草药做的香治疗疾病，而且有效，这些药香也是玛雅人流传下来的，图部落中的长老就会弄。

可是在天文历法、数学、建筑、医学、艺术上都有很高造诣的玛雅人，居然还在刀耕火种，土地的使用效率非常低，所以粮食产量也肯定高不了。再加上他们不适用牲畜、也没有先进的农具，这个效率就更低了。不过玛雅人却对灌溉系统很重视，图的村子里就有一整套灌溉、排涝、蓄水设施，一点不比洪涛弄出来的差，只是没有水车，需要使用人力。

他们种植的农作物也非常少，第一大农产品就是玉米，第二大类就是豆子，然后配以番茄、可可和棉花，再加上一个烟草，基本就这样了。想吃肉就得去打猎，玛雅人和大部分印第安人都不养牲畜，牛羊猪、鸡鸭鹅全没有，对大自然的抵抗力非常弱。一旦赶上今年大旱，就只能吃草很啃野菜了。

洪涛现在还没功夫去琢磨玛雅人到底是怎样一个奇特的民族，也没时间去探查他们的奥秘，目前最重要的是提高这里的生产力，等自己真的闲着没事儿的时候，再带着大部队去尤卡坦半岛上去转转。如果玛雅人真和外星人有关系，洪涛觉得娶个玛雅人妻子，给自己生几个有外星血统的孩子也不错，说不定下次再穿越就能去外星人那里看看了呢。

随着洪涛而来的，不光有先进的农具、铁器、灌溉设备，还有很多种子和牲畜。经过五六年的培养，母牛已经开始下第二批小牛了，田地里也能看到少部分耕牛在拉犁。猪和羊发展得更快，不过这里的人更喜欢把猪和羊一起散养，不光有牧羊女，还有赶猪女，也算是一个奇景。

水稻，很适合在热带地区生长，有了灌溉和排涝系统，它可以一年收三季，配上玉米和其它农作物，目前足够这几千人吃的。小麦没有水稻那么好

种，只能在雨季快完的时候种一季，然后旱季收割，一旦进入了雨季，就全烂地里了。豆类植物用处也很大，汉人能用豆子做出很多种食物，比如豆腐、豆浆，有了水力磨坊之后就更容易了。在缺少肉食、奶制品的地区，豆制品是摄入蛋白质最好的东西。所以除了水稻、玉米之外，豆子的种植数量也不小。

洪涛在新计划里又把这三种农作物的种植面积翻了一番。地有的是，留下一部分树林，剩下的全砍了烧了。肚子都喂不饱呢，搞尼玛环保不是脑残嘛。

牲畜里面养牛要大力发展，羊和猪就别玩命弄了，交给各家自己养着玩去。有了捕鲸业，肉类保证不会缺，不光不缺，早晚让他们吃腻了。

最重要的是养马！马匹不光能拉车、运输，还能当做战马。在这种热带丛林地区，虽然骑兵没有在大平原那么神勇了，但也不可小视。有了马匹代步之后，行军速度和距离都会大幅度增加，这本身就是战斗力。

洪涛前两次带过来的阿拉伯马已经在这里繁育了六年时间，第三代都出来了，只是数量上还不太多，毕竟基础太薄弱。不过三年前洪涛带来的专业养马技师已经开始对这些马进行半人工干预交配了，繁育能力大大提高。再过两三年时间，就可以向斯万的军队大批提供合格的战马。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道路。原本这里是没有路的，每个部落村庄之间，顶多是有条丛林小路连通。那玩意就不能算路，只能说是动物踩出来的，人也凑合能走。如果按照印第安人原本的生活方式，有没有路其实也不太重要，这些部落和村庄都是自给自足型的，除了少部分距离比较近的，大多数全是老死不相往来。

可现在不同了，洪涛需要扩张，没有道路，就无法有效的统治周边的地区，也无法把太阳神国的产品化为财富和影响力。要想富、先修路，这句话对目前太阳神国的状态来说，正合适。

本来洪涛还想把大规模建设的时间拖一拖，先别把宝都压在一个地方。因为到目前为止这里还没找到一个重要的原料，那就是石油。这种在后世里被称为地球血液和黑色黄金的能源，也是洪涛目前所需要的。没有石油，铸炮、炼钢也能照样进行，无非是速度慢一些，可石化工业就进行不下去了。

四百六十八章运气败光了（440票加更）

目前洪涛依靠造船技术、铸炮技术和火药技术可以暂时称霸世界。可技术是会扩散的，如果自己停滞不前，这种领先优势就无以为继，很快会被那些庞大的国家赶上。和它们比起来，自己建立的国家在人口数量和抗压力上没有任何优势，光靠目前的领先程度，无法保证永远领先一步。

假如有了足够的石油，洪涛就能开启另一扇大门，石化工业。虽然自己并不是学这个专业的，但入门级别的东西还是能知道几样。化学这扇大门只要一打开，有了正确的思路和方法，就会引发连锁反应。通过不断试验，就算没有自己继续引路，后人们也会不断发现更多的新产品。同时这门学科还会成为其它行业的助燃剂，全面推动社会进入工业时代、石化时代，还能让自己创立的国家站在世界顶端。

当然了，这只是一种推理，到底会不会实现，那还得看后人们的造化了。假如他们不能继续完善规则，把它向正确的方向推进，掌握再多的科技也没用。科技越多，崩溃的越快，不用等别人超过，自己就先把自己玩死了。可这些就不是洪涛能控制的了，管杀不管埋嘛，不操那个闲心。

就在刚才的会议中，洪涛改变了自己的初衷，因为他在众人眼中看到了浓浓的爱，包括罗有德和斯万在内，甚至还有约瑟夫。他们都把自己当成了这片土地上的一份子，并用实际行动把这份爱付诸实施。

洪涛自己可以当一个吃完了、毁完了、折腾完了就跑的蝗虫，或者说是一个把宿主的血吸光就换一个宿主的寄生虫，但这不是他的本意，谁让他是个穿越人士呢，还不止穿越了一次。对他而言，这个世界上并没有真正的家，所有东西都是暂时的，下一次指不定又去哪儿了呢，如果什么都留恋，那会把自己逼疯的。

可是他不想带着、逼着、诱惑这些人也和自己一样想法，他们也体会不到自己的感觉。既然这里最终不是自己的家园，而是他们的，那还是应该尊重他们的意见。自己老老实实当个过客，伸手帮忙可以，带着他们走一段路也没问题，但别替他们选择，这是他们的世界。

最终的结果就是没一个人愿意搬家，没有石油他们也愿意留在这里，斯万都把心爱的火枪放弃了，他说拿着短矛也一样能打胜仗。潜台词就是说：别因为石油而放弃这里，他愿意付出更多去弥补没有石油造成的缺陷。

“我听大家的，不搬家就不搬家。没有石油没关系，只要我们想，石油有的是！大家可能已经把一个人忘掉了，在这片大海的另一边，还有一位卡尔伯爵每天在他的大堡垒里抓老鼠玩呢。你们不喜欢老鼠，他同样也不太喜欢，那咱们就给他找点正经事儿干，让他帮咱们运石油吧。不过这要等我确定在这附近真的找不到石油，能靠自己最好还是靠自己。斯万，你准备准备，带上你最精锐的五十名士兵，明天跟我出海。”

洪涛从善如流了一次，假如真的找不到石油，那就从地中海拿船往这里运。此时卡尔堡的位置突然显得无比重要了，假如当年没有下这一步闲棋，现在临时抱佛脚可就太麻烦了。这时洪涛觉得自己应该也算是一个大战略家了吧，很有点走一步算五步的感觉。历史上那些大战略家难道每走一步的时

候就知道后面将要发生的结果吗？很难讲啊，这里面也有运气成分，和自己现在的状况也差不多。

第二天洪涛和斯万还没上船，村子里就掀起了一场除害运动，首要目标就是老鼠，捎带着还有苍蝇和蚊子。约瑟夫和那些传教士在会议结束之后，就不辞辛苦的去各家各户宣传打击假冒神鼠的精神了。于是原本高高在上，谁也不敢碰的老鼠一夜间就成了全民公敌，被从各个角落里赶出来、挖出来，然后遭到灭顶之灾。

光打死还不成，还得把老鼠尾巴割下来，连同老鼠尸体一起拿到神庙门口交给约瑟夫大祭司计数，然后统一扔进神火里烧掉。以此向太阳神汇报战果，并对之前保护这些骗子的行为祈祷神的原谅，知错就改，还是好同志嘛。所以说，从老头老太太到几岁大的小孩子，谁家不砍下几根老鼠尾巴，那就是不虔诚的表现，就会被太阳神降罪。

什么事儿一搞成运动，那就会变味儿。本来一场好好的灭鼠活动，顺带打扫村里子的卫生，让约瑟夫这么一扇呼，就成了一场向太阳神表忠心的运动了。很多村民因为两根老鼠尾巴的归属问题吵了起来，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瞬间就降到了冰点，甚至还会反目成仇。

“斯万，看清楚现在的场面，以后尽量避免过份利用人民的善良和盲从。他们并不傻，每利用他们一次，他们对咱们的信任就会降低一点，什么时候这些信任被耗费光了，你会发现他们不再是心地善良好糊弄的顺民，而是变成了你的死敌，世世代代不会再相信你。如果你以后发现谁没事儿就爱搞这一套东西，要不你弄死他，让他玩不下去，要不你就离他远点，免得自己倒霉。”

洪涛没去参加这种愚民运动，不光没参加，还对这种运动很反感。如果不是因为之前老鼠是神的误导已经深入人心，用别的办法不能很快奏效，他也不会给约瑟夫出主意搞这个破玩意，更不会允许约瑟夫利用这件事儿忽悠当地人。虽然这个主意是自己出的，自己还只能坐视不管，但道理一定要和斯万说清楚。靠糊弄老百姓是治理不好国家的，假如以后他也当了国王，最好能记住这一点。

“陛下，为什么您总是要干您不愿意干的事情呢？以前在卡兰巴港您就说不想多杀人，结果也没少杀；后来在马六甲港，您又说尽量少杀人，后来一大堆尸体吊在了码头上，被您战舰打沉淹死在大海上的更多；再后来就去了爪洼岛，您还是让我们没必要就别杀人，可是爪洼岛上到底死了多少人，我都数不过来了。还有蒙古国和这里，您走到哪儿都说少杀人，结果却是比谁杀死的都多。他们都叫我阿.普切，其实这个名字更适合您。”

斯万已经能把汉语当母语用了，甚至比说母语还利落，可惜他对汉文化还是理解得太肤浅。怎么能这样说自己的皇帝呢？就算是心胸再宽广的皇帝

也架不住直接打脸啊。即使想探讨这个问题，那也得绕八百个圈子，用非常隐晦的词句说出来。最好的效果就是当时谁都听不懂，十天半个月之后喝多了才反应过来，还不能确定到底是不是这个意思，这才符合汉语的意境。

“你说的都是实情，而且和我的一贯主张也没冲突。你琢磨琢磨，我什么时候说过我自己要少杀人了？我一向是要求你们少杀人的。我杀人是有目的的，你杀人是胡乱杀，这能放到一起谈吗？”可惜斯万赶上一个臭不要脸还不太愿意当皇帝的人，这对斯万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

“凭什么！”斯万很有勇气反抗一切不公平，还敢梗梗着脖子当面质问。

“就凭我比你聪明、比你知道的多！如果我再年轻十岁，我还能把你摔的满地找牙！服气不？”洪涛的气势更盛，啪啪啪说出三个凭什么。

“……服气……我去训练他们学驾船……”斯万眨巴了半天眼，居然没找出一句适合反驳的话来。虽然他觉得洪涛的话很不要脸，但是仔细想一想，又都是真话，连质疑的机会都不给，这尼玛太让人憋闷了。既然在洪涛这里占不到半点便宜，那还是赶紧躲开吧，免得一会儿又吃亏。这种亏吃了不是一两次了，老不长记性那就真成傻子了。

洪涛的船队这一走就是一个月，回来的时候一船人都蔫头耷拉脑袋的。原因只有一个，北边走了十多天，上岸探访了十多个村寨；南边都转到尤卡坦半岛去了，连玛雅人的城市都进去过，大大小小打了四五次小规模战斗，死伤了七八个士兵，石油还是没找到。甚至连一点线索都没有，这地方就没人见过黑乎乎、臭烘烘、还能点火的油。

“我就++你奶奶的屁股！尼玛的美国佬和墨西哥人都能找到石油，凭什么老子就找不到！”强颜欢笑的洪涛在安慰了罗有德和慈祥一众人之后，回到自己家的金字塔里就再也忍不住了，把鞋直接扔到了墙上，跳着脚的大骂。

原本他还以为自己出马，一个顶一大堆，肯定能把石油找到，最次也得获得一些有关石油的信息，然后自己就能再一次在大家崇拜的眼神里充当一次救世主。可这次真的是栽了，一想起斯万那个家伙幸灾乐祸的嘴脸，洪涛就想拔出枪来把他崩了！对了，自己不光丢了脸，还丢了一支手枪。也不丢了，而是赌输了，输给了斯万。这个打击甚至比找不到石油还大，以前都是自己逢赌必赢，难道说运气败光啦！

四百六十九章吓人的玩意（480票加更）

“爸爸、爸爸……糖！糖！奶奶个屁股！”骂声刚落，两个小孩儿从屋里钻了出来，一人抱着洪涛的一条腿，留着哈喇子像鹦鹉学舌一样，把刚才骂人的话也学走了半句。

“唉……来吧，不骂了，爸爸给你们叠盒子炮，咱们玩打仗啊。”让两个儿子一叫，洪涛也没法再发泄了，不管有没有石油，日子还得过，就当这片土地上压根就没有石油吧，这算事儿吗？

洪涛就有这个天赋，不管多倒霉的事情，只要他想忘，一会儿就能忘掉。没一会儿，房子里就传出了突突突的声音，他正拿着自己的手枪，攻占了两个拿着纸枪儿子的城堡，然后把两个儿子当了俘虏。不过胜利着并没获得什么利益，还被二鼠尿了一身。

“不许使用化学武器，这是违反联合国战争法的！”洪涛闻着衣服上的童子尿味道，向二儿子发出了正式照会。

“女王，联合国是什么地方？化学武器啥样？为什么不让用？”他们父子三个人在屋里打仗，把在旁边屋里织布的女奴隶和图听得晕晕乎乎，有胆大的开始向图打听。

“应该是神国里的东西吧，他是神使，自然去过神国！”图当然也不会知道联合国和化学武器是什么，不过她能联想，一边回答女奴隶的问题，一边把下巴不由自主的抬了起来，很有女王的派头。

砍树！烧荒！这是洪涛转了一圈毫无所获之后干的第一件事儿，他把心头的邪火都撒在了这些雨林身上，不仅动员了所有奴隶和村民，连斯万的士兵都调了上来。从村庄的西侧、北侧同时开始对树林展开了进攻，男人们砍树，女人们拿锯把树杈锯掉，然后再用牛拖到河边，直接扔到水里绑在一起泡着。

砍伐完大树的区域，再放火把杂草和小树一起烧掉。等村子西面和北面被砍伐出一道两百米宽的空地之后，洪涛就让斯万带士兵抬着鲸油去丛林里面放火去了。这片砍伐出来的空地就是防火带，不管风向变不变，都不会把村子波及到，顶多是烟尘多一些。

热带雨林能点燃吗？答案是肯定的，只要火源够大，郁郁葱葱的绿树很快就会被烤干，然后变成易燃物，加入大火一起去把周围的同伴也烤干。当火势达到一定程度之后，这场森林大火就算放到后世，用任何灭火设备也扑不灭了，只能是在大火的行进路线上砍伐防火带，不让大火继续蔓延，把这些着火的树木烧光完事。

“啊……快跑啊！”事实证明洪涛的理论很正确，当雨林中间冒出很多股浓烟时，斯万带着几十个士兵连滚带爬、屁滚尿流的从树林中跑了出来，浑身的衣服都破了，要多狼狈有多狼狈。

“陛下！陛下，快跑啊，火，火苗追人！”虽然已经跑出了树林，但是斯万还不敢停下脚步，一边跑一边招呼洪涛一起跑。

“倒霉玩意，咋不烧死你呢！我看看……嘿嘿嘿，眉毛好像烧掉一块！来吧，认赌服输，给我吧！”洪涛拦住了斯万，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很满意，既没烧伤，也算挂彩了。活该，让他不听自己的，肯定没点上火就跑，还留在原地打算看看这些树为啥会烧起来。斯万之所以会这样干，是因为自己和他打了一个赌，如果自己能把这片森林烧光，他还得把手枪还给自己。

“……我晚上就该结婚了，这把枪算您送给我的礼物吧，别的我不要，就要这把枪！”斯万下意识的摸了一把挂在屁股后面的枪套，最终还是没打算兑现他的诺言，要耍赖了。

“哦？斯万大将军乐意结婚啦？”罗有德听见斯万张嘴向洪涛索要结婚礼物，立刻笑了，这场婚礼是他和洪涛逼着斯万举行的，就在刚才斯万还不同意呢。

“把枪送给我当礼物，我就同意！”斯万也豁出去了，虽然他有点怕和女人过于亲密，但是这把枪他更爱，两害相较取其轻，既然别人都能娶老婆，应该不是很可怕，忍一忍也就过去了。

“得嘞！我也当一次好人，送枪都是送一对儿，这把也送你了。赶明你再找人刻上斯万大将军，要脸不？”洪涛也没打算真的把手枪要回来，他就喜欢逗这种直脾气的人玩，过瘾！

“那我要是再结一次婚，您是不是还能送我两把枪？”看到洪涛居然把另一把手枪也递了过来，斯万犹豫了几秒钟，没敢接，生怕洪涛有什么诡计。但最终他还是没忍住，一咬牙一跺脚把枪接了过来，爱咋地咋地吧！反正一次也是挨，索性多挨几次，能多换回几把枪，也算值了。

“结婚只能一次，而且你要照顾你妻子一辈子，这才算好汉。想再要枪也容易，你生一个孩子，我就送你十把枪，你要是能生一百个，你的军队就不缺枪了。”洪涛差点过去把枪抢回来，这是个什么玩意啊，居然要用老婆换枪。

“……生孩子也成！陛下，您有没有生孩子的窍门，告诉告诉我呗。让我也能一次生两个，这样快！”斯万没听出洪涛是在戏谑他，反倒挺认真的和洪涛请教起如何生双胞胎的问题了。

“哈哈哈哈……上梁不正下梁歪啊，你就教他吧，早晚让你教成个混蛋！”罗有德听到斯万的话，笑得前仰后合，这不是绕着弯的说洪涛是个种猪嘛，也不知道斯万是真傻还是装傻。

“我现在任命你为砍伐大将军，看到没，这一片都归你了，晚饭之前砍完，否则就饿着吧。”洪涛真是服了，你说啥他听不懂，这还怎么占便宜，和

浑人就多余说话！

找到斯万这么个身强力壮的替死鬼，洪涛终于能休息休息肩膀和腰了。砍树是个技术活儿，一斧子下去震得双臂都是麻的，没经过长期劳动锻炼，就算是泰森去了，也砍不了几下，不是一个劲儿。洪涛是个喜欢以身作则的人，号召大伙砍树时，自己也打算带带头，还给自己划定了一小片承包地，结果刚完成五分之一，他就抡不动斧子了。

找借口逃避了体力劳动，洪涛又溜达到村子最西边的一个用木栅栏围起来的院子里。这里和西墙外的兵营是神国里的两大禁地，基本上属于无关人员一概不许进、不许打听的地方。对外而言，这里是保管太阳神神器的地方，其实就是布什的化学实验室。不让闲人进不是怕计数泄露，而是怕危险，因为里面这个化工原料，不是酸就是碱，要不就带毒，不懂的人乱摸很容易出危险。

院子里只有四间房子，摸样和村子里的其他民居都不一样，它们是由砖垒起来的，没啥造型，就是一个长方块趴在地上，要多难看有多难看。院子中间也不是露天的，而是在院墙上搭了一个大棚子，棚子下面放着几个蒸馏釜。

“咳咳咳……你弄什么呢？”洪涛进屋时，布什正撅着屁股趴在实验桌上，盯着一个广口瓶发呆。瓶子里是淡黄色的液体，瓶口还有淡淡的白烟冒出，非常呛人。

“嘿嘿嘿……师傅，我发现了一个非常好玩的东西，等等我给您演示演示。”布什只回头看了洪涛一眼，就又把脑袋转回去了，连句客套话都没说。

“这是浓硫酸和硝酸还是盐酸？里面放的是什么？”洪涛倒是不在意布什冷落自己，搞技术的人就这个德性，一旦发现了感兴趣的东西，亲爹死了他都能拖两个小时再去哭。

四百七十章堵不如疏（保底二）

“棉花！”布什依旧没回头。

“棉花！你是不是想让我看棉花会砰的一下全烧光？”这时洪涛已经走到了布什身后，不用布什说也看到了瓶子里泡着的那团白色的东西，然后心里突突突直跳。也就是这团棉花数量很小，只有手指肚大小，但凡是多一些，他肯定扭头就跑。

硝化棉！这就是布什瓶子里正在弄的那团棉花。这玩意是啥？无烟火药啊！也叫火棉。它的燃烧速度非常快，如果成分控制得好，爆燃后基本不会留下任何残留物，是很好的发\射\药，比黑火药要强多了。不过这个东西非

常危险，也非常不稳定，室温超过四十度就能自爆。

洪涛从来没想过要在目前搞无烟火药，就是因为它的安全性太低，想把硝化棉实际利用起来，那就还得弄出乙\醚来，这又是一大串化学实验，依靠目前的条件能不能搞出来还是个大问题。

化学这门学问，支线非常多，往往一个反应就能带出好几种副反应，每种副反应又能带出一串新的化合物来。自己要求布什的只是让他把硝酸、盐酸弄出来，然后试验铅酸蓄电池，没想到他竟然偷偷搞起了硝化棉。

“……师傅，原来您知道啊，那您咋不教我呢！”这次布什回头了，不光回头，还把身体也转了过来，刚才那股子舍我其谁的认真劲儿也没了。

“我教你？教你嘬死啊！这玩意很容易炸，师傅也搞不好，你是怎么发现它的？”洪涛一边说一边用镊子把那团棉花夹了出来扔到水盆里，这才把心放下。虽然只是一点点，他也觉得浑身不舒服。

“您不是让我弄硝酸嘛，我弄出来了，一点都不难，只需要控制好温度就成了。有您的玻璃温度计，稍微多试验几次就能找到合适的温度。后来我把硫酸倒到硝酸里，想看看您说的王水是啥样的，结果杯子发烫裂了，溶液撒了一桌子。我用布把漏出来的混合液体擦干，然后过了两天，这块布在我点火的时候，突然变成了一个火球，烧得就剩下一点破布头了，这么一大块布！”

“我琢磨了好久，才发现把棉布泡在浓硫酸和浓硝酸混合液里，晾干之后只要一接触明火，就能砰的一下全烧光。棉布太普通，我这不是打算试试棉花成不成。如果要是成了，就给约瑟夫，让他变戏法去骗人用，又是一个神迹！”布什看到自己的试验成果被洪涛毁了，也不敢反对，挑重要的把他发现硝化棉的过程给洪涛讲述了一遍，最后还加上一个神迹的作用，试图说服洪涛让他接着玩。

“唉……你抢完了米拉德，现在又开始抢舍恩拜因的活儿，以后还得抢得更多，让这些位大拿们出生之后咋混啊！”看着布什那张期盼的脸，洪涛就知道拦不住了。除非现在就把布什直接弄死，否则只要自己一离开这里，他照样还得去捣鼓这些东西。

对于布什这种人，你和他说什么有毒、爆炸、危险之类的话非但起不到威慑作用，结果还恰恰相反。一点没危害的东西他还不感兴趣呢，越是别人不敢碰、不敢弄的，他们越得去试试。

“师傅说的这几个人是谁？是您收的新徒弟？”布什觉得能被自己能抢功劳的，也就是实验室里的这些人了，还包括帝国在金河城设立的化学实验室。

“先别管他们了，你不是想知道这个东西是什么吗？它叫火棉，可以做很多东西。不过就目前的条件来讲，最靠谱的就是代替黑色火药成为枪炮的发\射\药。孩子，你发现了一种威力无比的东西，有了它，师傅能造出几里地之外就能取人性命的步枪，还能造出炮弹比你腰还粗的大炮，一炮糜烂百里不是梦。不过光靠用双酸混合液浸泡还不成，咱们还得做很多工作，才能让它生产起来不会随时随地就爆炸。”堵不如疏，与其费尽心思去拦着布什不让他搞，还不一定能拦住，不如让他明白火棉到底该如何生产才更安全。

“您说吧，让我干啥我就干啥，我不怕！”布什以为洪涛又在吓唬他，每次搞出来新东西，他这位师傅都是说得无比恐惧。结果呢，只要小心一点，啥事儿没有。

“你不怕我怕！去拿一罐子酒精来，要浓度最高的。今天师傅给你露一手，不光教你做火棉，再教你做一样更好玩的东西。”这句话是实话，洪涛还真不是完全为了布什的安危考虑，他主要是怕把自己伤着。

洪涛所说的酒精，只是用蒸馏法从高度酒里蒸馏出来的，浓度大概、没准儿、保不齐在百分之九十左右。这个浓度用于擦拭器具消毒足够了，稀释到百分之七十五还能用于皮肤消毒，但进行化学实验还不够，还得继续去除酒精里的水，让它接近无水乙醇。

“师傅，把生石灰放到酒精里，这些酒精还能用吗？”布什对洪涛的做法很纳闷，好好的一桶酒精和一堆生石灰粉搅合在一起，酒精咋就提纯了呢？这不是糟蹋了嘛。

“学化学，不要只看重表面现象，要相信你之前获得的知识。我问你，生石灰是什么？”洪涛理解布什的疑惑，自己当年刚接触化学的时候，也总被这些表面现象蒙蔽住。

“氧化钙……”布什想都没想，就说出了生石灰的化学名称。

“氧化钙遇到水会怎么样？”洪涛一边在蒸馏釜里使劲搅合，让生石灰和酒精充分融合，一边接着提问。

“变成熟石灰了……氢氧化钙……”这次布什稍微犹豫了一下，才把答案说了出来，脑子里好像想到了什么，但又不是很清晰。

“哦，氧化钙遇到水变成氢氧化钙了，那水呢？别光想，过来一边搅合一边想，体力劳动可以激发你的脑子活动。”洪涛把布什拉了过来，接替了自己的位置，然后点上一根雪茄，在一边看着布什使劲儿运动。

“水没了……我明白了，蒸馏釜！酒精不会和氧化钙反应是吧？您是要把

酒精再蒸馏出来！对啊！我怎么就没想到呢，这下酒精里就没水了！就算有也没关系，再放氧化钙、再蒸馏一次呗！”如果布什到现在还想不出如何把酒精提纯，那洪涛就准备换一个徒弟了。

“那你就慢慢弄吧，记住啊，以后搞这个东西最好别在屋子里，酒精蒸汽炸起来一点不比火药弱，不想死就小心点。”如何蒸馏无水乙醇，洪涛就不管了，他还要去准备下面的试验器材。弄出无水乙醇只是第一步，后面还有一样更好玩的东西，它才是目的。

“师傅，分馏器为什么要离这么远？”当布什把无水乙醇蒸馏冷却完，洪涛已经在院子里用三颈烧瓶、分液漏斗、烧杯、玻璃管搭建好了另一套分馏设备。这套设备布什并不陌生，只是加热的烧瓶和冷却的烧杯之间离得快有两米远了。

“这玩意怕火。”洪涛其实是怕这套蒸馏设备密封不严，而且他做这个实验已经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只能凭借记忆来摸索，万一不对，离远点更安全。

“记住啊，烧瓶里是浓硫酸，把无水乙醇装到分液漏斗里，先加热浓硫酸。一点一点加热，让它稳定在一百四十度左右，然后再少量的添加无水乙醇进去。这一步关系到到底能不能产出我们需要的东西，如果温度过高，达到一百七十度以上，就会变成另一种东西，叫做乙烯。”洪涛干脆把操作实验设备的工作交给了布什，自己站在他后面用嘴指挥。

一来是布什玩这套东西比自己还熟练，二是真要出了什么问题，布什能在身前帮自己挡着。他的安危总没有自己的重要，关键时候，只能死道友不死贫道啦。

布什想不到身后这么师傅心里是如此的龌龊，他还为师傅能手把手的教自己做试验赶到无上的荣光，小脸兴奋得都泛红了，脑子里也有点乱，操作起这些熟悉的实验设备反倒有点手忙脚乱了。

“停停停……酒精灯你刚才忘了挪开，温度有点高了。你看，那些气体应该在管道里就变成液体的，这么远了还是气体，就是乙烯。你看，烧瓶底部都有些发黑了，这是温度太高出现碳化了。”没过几分钟，洪涛就叫停了试验，这次失败了！

“别和死了爹一样，实验失败很正常，去把这些反应过的酸液处理掉，然后重新搭建设备，再来！”洪涛也不敢保证自己去做就比布什做得更好，现在没有电炉，靠酒精灯加热，温度很难控制。

后世不是说嘛，失败是成功之母，洪涛和布什找这位母亲的次数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整整三次，终于在第四次达到了要求，见到了这位母亲，

哦，不对，是这种液体。

四百七十一章无烟敏感词（520票加更）

“师傅，这里面是啥东西？”布什忙活了一下午，腿都溜细了，可是兴致不减，两只眼睁得老大，手里拿着的小本子上写满了实验记录。

“这里面有咱们要的东西，但还不纯，加一些烧碱溶液，摇一摇，放在这里先让它分层。下面的溶液留下来，再加入饱和食盐水和饱和氯化钙溶液，把液体里的乙醇除掉，不再出现白色的沉积物时就可以。”洪涛百分百保证这次的试验成功了，因为他已经闻到了一股子甜甜的香味儿。

“师傅，这是啥，味道不错……”看着小半烧杯无色透明又有点香味的液体，布什直舔嘴唇。

“这玩意可不能吃！先去拿点热水来，还差最后一步，就是要把它再蒸馏一遍。注意啊，这时候不能用明火，它在常温下就会沸腾，非常容易挥发，气体见火就爆燃，用热水就足以让它沸腾出来。”洪涛一把盖住了烧杯，不让布什再继续闻。

师徒两个折腾了整整多半天，最终获得了很小一瓶成品。洪涛此时也没和布什说瓶子里的无色液体到底是什么，而是让布什明天去斯万的军队里找一名新兵来，顺便告诉斯万一声，这名士兵不见得能活着回去。

第二天一大早，布什就跑到洪涛家里把他叫起来了，早饭都不让吃，生拉硬拽到了实验室的院子。里面已经站着一名印第安士兵，看到洪涛之后立马双腿一跪，他本来就让实验室里这些透明的瓶瓶罐罐给吓得不善，再见到洪涛尊真神，浑身都软了。

洪涛也不客气，拿来一块棉布，把放在冰窖里的小瓶取出来，拿烧杯按照刻度放了一些蒸馏水，又用试管吸了一点小瓶里的液体，放到烧杯里，搅匀。再把烧杯里的混合溶液倒在棉布上，突然锁住了那名印第安士兵的脖子，并用两条腿夹住了他的身体，把棉布直接捂在了他的鼻子上。

“倒！倒！倒！”七八秒钟之后，洪大法师又发功了，随着他口中念念有词，那名士兵真的瘫软下去了。这次不像是吓的，他整个身体都软了，眼睛也闭上了。

“毒、毒、毒……”布什没觉得洪大法师此时有什么可神奇的，用毒药毒死人，谁都会，不用这么麻烦，树林里有印第安人涂抹毒箭的青蛙，沾一点它身上的分泌物就OK了。

“毒个屁！这是麻醉剂，别急，过一会儿看看他的反应……”洪涛直接给

了布什脑袋一巴掌，敢这么诋毁师傅，大逆不道！不过他还真不敢确定地上那位士兵还能醒过来，这玩意如果浓度大了、吸入量多了，真就成毒药了。

“还成，有脉搏！哎，看到没，他动了！”这次洪涛的运气又回来了，几分钟之后，地上的士兵开始动弹了，伸伸胳膊动动腿，慢慢恢复了神智。

那洪涛弄出来的这种无色、带香味、需要低温、避光保存的液体是啥呢？它就是乙\醚，无水乙\醚！

没错，就是后世里在社会上流传得很广的那种迷药，很多人都以为某些坏人把乙\醚倒在手绢上，看见漂亮妹妹了，就上去一捂鼻子，妹妹就失去了知觉。

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乙\醚的使用条件非常苛刻，热了会自燃、蒸发，见到光会氧化，浓度高了能直接致人死命。就算条件全符合，也得有一定吸入量才成，而且一旦呼吸到正常的空气，几分钟就会苏醒，根本不具备在日常条件下随便当迷药的性能。

洪涛废了这么半天力气，把无水乙醇和无水乙\醚弄出来，就为了当麻醉剂迷人变戏法玩吗？肯定不是，现在外科手术的技术还没有发展起来，有了麻醉剂也没人能做手术。他是要用这两样东西当钝化剂，让火棉变成火棉胶，不再那么敏感，这样才能正常生产出来，也才能用于火枪和火炮的发\射\药。否则火棉就是再好，他也不敢用，不知道它啥时候就会砰的一声，还没打到敌人呢，自己先没了。

有了这两样东西，火棉就可以安全使用了吗？答案是肯定的。不过安全是安全了，但还不能保证达到发\射\药的爆燃速度，搞不好还是没法用。这里还有两个关键的地方需要考虑，一个是棉花的脱脂程度，一个是火棉的含氮量多少。含氮量过高，火棉的爆燃速度太快，就会变成炸药，装进枪炮百分百炸膛；含氮量过低，燃速就太慢了，不能当发\射\药使用，只能去做油漆和赛璐璐。

制作火棉的棉花，纤维越细越好，脱脂脱得越干净越好。这玩意是个繁琐的活儿，没有任何机械可以替代，只能靠人力一点一点把棉花里的杂质摘干净，用清水浸泡洗涤，再放到烧碱水里加热煮，最后拿出来用清水反复漂洗，把烧碱水洗干净之后，再阴干。至于说需要用烧碱水煮多久，洪涛也不清楚，还得是老办法，慢慢试呗。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二十分钟各弄出来一批备用。做出火棉之后，哪个效果好，就用哪个。

含氮量的问题主要取决于硝酸的浓度，如何确定多少浓度合适，还是老办法，试！弄出十个不同的浓度，具体数值无法测算，但这没关系，只要最终知道哪种最合适就成了，以后就照着这个浓度调整硝酸。

一个多月之后，化学实验室的院子里终于传来了洪涛标志性的奸笑声，紧接着大门一开，已经被双酸溶液熏得两眼通红的师徒俩，抱着一个木箱子走了出来，一身疲惫、满脸喜悦的走向了斯万的军营。这个箱子里有他们弄出来的好几种含氮量不同的火棉胶。

硝化棉这个玩意，会被醇醚混合液溶解，变成一种半透明的胶状物，此时它就不会因为含氮量升高而自燃，抗打击程度也增高了许多，需要用锤子用力砸，才会燃烧。而且经过胶化之后，火棉的氧化反应就很慢了，更容易保存和运输。现在布什箱子里的火棉就是塑料碎屑一般的颗粒，这是洪涛和布什两个人把火棉胶向面团一样用擀面杖压扁、切条、切碎之后晾干的成品。

“陛下，您的眼睛怎么了？”斯万一看见洪涛来了，就忍不住把手放到腰间挂着的枪套上。

“你把手给我拿开！你这是图谋不轨知道不？去给我拉两门甲板炮来，放到那边的靶场上去。”洪涛知道斯万不是真要掏枪崩了自己，是怕自己把枪要回来，但看见自己就摸枪这个习惯坚决不能有。

“布什，箱子里装了什么好东西？”斯万见洪涛不告诉他，又凑到布什身边。

“你离我远点啊，陛下的法术已经教我了，你想和那名士兵一样，被我弄晕吗？”布什此时的摸样就像得了诺贝尔奖一样，一般人都不能用正常眼神看，得用眼角夹。

“嘿，你也敢和我呲牙，信不信我揍你！”斯万没想到布什也敢和自己叫板了，本来面目又露了出来。

“你等着！陛下叫我呢，今天先饶了你！”布什肯定是打不过斯万的，想用乙\醚把他迷倒，也得捂住对方鼻子才成，问题是斯万让不让自己捂。

“是炮药？还挺香的……陛下造出来的东西就是好，嘿嘿嘿。”斯万也是有好奇心的，尤其是对和武器有关的事情，他必然要凑过来看个究竟，还得拿起那些火棉胶闻一闻。

“你给我离远点！布什，先装一号药，用原来的四分之一量。”洪涛一脚把斯万踹开，然后看着布什把火棉胶填入了炮膛，就赶紧跑开了，藏在一个土坑里，等布什跑回来，立马使劲拉动了手中的绳子。

四百七十二章配套技术

“咔嚓……噗！哈哈哈哈……”这一炮打响了，燧发装置正常点燃了药池

里的黑火药，进而引燃了火棉胶，炮弹也发射出去了，可惜连三十米远都不到。随之而来的是斯万放肆的笑声，这个二傻子又给自己凑材料呢，还嫌洪涛折磨他少了。

“陛下，他！”洪涛能忍，布什却不想忍。

“别理他，换二号药吧，还是四分之一装量。”洪涛现在是忍辱负重，不受外部任何影响，等试验完了再说。

“咔擦……砰！”这次甲板炮真的发动了，炮车被后坐力推着向后滑了一米多远，看上去和原来装填黑火药的发射力度没什么区别，可是炮口却没有浓烟，只有一层淡淡的黄色雾状物。

“陛下，烧得很干净，不用清理也能再次发射。”布什第一个跳了起来，拿着炮杆跑过去，捅进炮膛使劲蹭了几下，又拿出来。炮杆头上只有一层淡淡的灰色，那是炮弹摩擦炮膛所致。

“斯万，去看弹着点，你亲自去……小子，我累不死你，让你笑！”洪涛的报复很快就来了，这片空地本来是新兵的训练场和斯万的靶场，上面有距离标示。但看弹着点还是得靠人，每次都要跑出去半里多地，再跑回来，这要是多试几炮，斯万可够受的。

“七百三十米第一落点。”很快斯万就带回来了具体数据。

“还是二号，换三分之一装药量。”洪涛亲自把火炮角度和射击距离记在本子上，然后继续试验。

“别打响！别打响！”这多半箱子火棉胶，要是换成黑火药，顶多可以打三四炮就没了，可现在都发射了十一次，布什还在往第二门甲板炮里塞药。斯万身上只剩下一条裤衩了，几分钟就跑一个来回，一次比一次跑的远，就算有多一半试射都炸膛或者不能正常发射，连着跑几次一两千米的距离也不是舒服的事情。

“砰！”可惜斯万的祈祷没起作用，这次不光打响了，而且射击距离比之前十几次都远。不用跑过去看，斯万也能从炮车后退的距离上看出来。

“差十米九百……陛下，能不能让我歇会儿啊，以后我再也不多嘴了！”斯万这次几乎是爬着回来的，刚才讥笑洪涛时候的快乐全没了。

“成了！就是七号！正常装药量是黑火药的四分之一，全装药最多到三分之一。下面你去叫个士兵来，我要测试步枪的装药量。”洪涛看到斯万累得都爬不起来了，心里很舒服。

“测试步枪！不会炸膛吧！”斯万一听说洪涛玩完了炮，又要折腾步枪，差点趴地上。那些步枪可是他的命啊，万一玩炸了几把，他死的心都有了。

“别废话，赶紧拿去，要不我还让你报靶！”

有了测试火炮的数据，测试步枪的过程就简单多了。装药量控制在四分之一左右，两款爆燃太快的不能用，三款爆燃太慢的也不用试，基本没有浪费什么时间，就从四款含氮量适中的火棉胶中，挑出一款更适合枪支发射的来。

换用了火棉胶当发\射\药后，线膛枪的射击距离和弹道平直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可以使用米尼弹在四百米之外打穿一块两寸厚的杉木，弹着点散布面积不超过一米。就算大批量生产的步枪比这几支精心打造的步枪精准度低一些，二百米之外能有准头就够用了。

其实追求射击距离太远的精度实际意义不大，有多少人能在两个足球场长度之外，瞄准一个人准确射击呢？要是能达到这个训练水平，那就等于所有士兵都是狙击手。

“哈哈哈，陛下，看到没！又命中啦！”这种人洪涛面前就有一个，斯万这个家伙是天生的神枪手。他已经脱离只用眼睛瞄目标的范畴了，而是靠眼睛和大脑一起感觉目标。在没有光学辅助瞄准镜的情况下，射击四百米之外的人形木靶，居然还能十发中二。现在他又开始笑了，可算是报了刚才的仇，因为洪涛打了十五枪，一枪都没打到，就算把枪放在树干上当支架都不成。

“怂玩意，浑身上下就没一点儿可人疼的地方！”在射击技术这个问题上，洪涛还真拿斯万没辙，这玩意是个人天赋为王，自己就算天天练，也不见得能比得上斯万。既然旁边老有这么一个碍事的家伙，也别过枪瘾了，还是回实验室继续琢磨下一个配套产品吧。

有了无烟火药，燧发装置就有点不保险了。由于火棉都弄成了颗粒状，不能再倒入药池，想要引发枪管或者炮管里的发\射\药，还得在火门上撒上一些黑火药当引子。这就有点画蛇添足的感觉了，明明用上了几百年后的无烟火药，却还得用如此落后的隧发打火装置，不配套啊！

在历史上，燧发枪之后是啥呢？击发枪是也！顾名思义，击发枪就是用击锤或者撞针敲击火帽，使其爆燃，进而引燃发\射\药，把子弹发射出去。这种枪在发火原理上已经很接近后世的各种枪械了，它的发火率非常高，平均几百发子弹才会出现一次瞎火的情况。

击发枪的射击速度更快，防雨、防潮功能也更强，在运动战中照样可以击发。而且击发枪和燧发枪除了点火装置之外，不用有任何改变，改变的点

火装置在制作上也比燧发装置要容易的多。

可是这么好的枪，洪涛为啥不去造，非要弄燧发枪呢？因为这里有一个难点，就是火帽用什么来做！弄不出可以一撞就燃烧的火帽，其它的都是枉然。更难的是，这个火帽还得具有安全性，不能稍微一碰就着，只能是在一定的压强之上撞击时，才可以击发。

雷\汞，这是后世里最常用的火帽材料。但它是用啥造出来的，洪涛还真不知道，高中化学里也没教过这个试验。他只是个伪军迷，看东西也是蜻蜓点水一沾即走，对他不太感兴趣的知识缺乏深入了解。火棉其实也能做到击发点火，不过火棉的稳定性太差，钝化之后敏感度又太低了，靠击发是不成的。

可是除了雷\汞之外，还有没有替代品呢？答案是确定的，洪涛也恰好知道一些。他不是喜欢打猎嘛，自然认识一些狩猎爱好者，中外的都有。

中国的还好点，不敢太DIY枪弹这些东西，但是老外就不一样了，尤其是以农民自居的加拿大人，他们的猎枪弹药很多都是自己制作的。那边的渔猎商店里也会卖一些原材料，比如空弹壳、火帽和发\射\药原料，就是让狩猎爱好者们自己回去动手制作弹药。如果赶上有复古精神的人，他们就会按照很原始的方式去制造自己的子弹。

玩枪、狩猎在北美是一种娱乐和文化，就像我们玩手串似的，玩到一定程度就得自己造。再高级点还得用古法手工制作，上车床的都不带玩，拿出去让行家笑话。

据说在宾夕法尼亚州，还有一部分人专门靠烧煤炭过日子，日常生活里不使用汽油、天然气和煤气，甚至连汽车都不开，整天驾驶一辆四轮大马车出出进进。这就是一种生活态度，和有钱没钱关系不大，通常这么玩的人，家里都不穷，养马车比养汽车贵多了。

洪涛有幸就认识这么几位，也和他们聊过如何复用子弹的问题，当然也会亲眼看着他们制作。按照他这个好奇宝宝的性格，必须还得亲手试一试。

四百七十三章一折就挠

第一种方法，就是用高纯度硝石、雄黄磨成粉，用酒精融化成胶状，在加入铁粉，在纸上点成小圆点晾干，刷上一层薄薄的树胶即可。

这个办法的难点就在于硝石的纯度，这对于已经能用化学制备方式制造硝酸钾的洪涛来说不是难题。反正是个试验，又不用太多数量，小剂量的试一试就成。

制作的过程很顺利，只用了不到三天，五十个黄豆粒大小的土火帽就完成了。为了试验击发装置的效果，洪涛还让慈祥用好钢手工打造了一套新的击发装置，取代了一支步枪上的燧发装置。

你还别说，这玩意确实好用，击锤的力度比燧发装置还低，就能把火帽顺利击发。这样一来，最考验钢材的弹簧部分就能偷工减料了，加工难度也降低了不少。

“陛下，咋不响了？明明炸了啊！”可是好景不长，斯万试验了五六次，就再也打不响这支枪了。火帽每次都成功击发，但无论如何也引燃不了枪管里的发\射\药。

“……引火孔堵上了……给我根钢针。”洪涛接过来看了看，很快就找到了问题所在。火帽下面的引火孔里好像塞住了什么东西，爆燃的火焰无法进入枪管内，当然打不响。

“陛下，我来吧……”慈祥没用洪涛自己动手，击发装置是他亲手做的，如何处理他最清楚。

“捅不动，陛下在这里面加了什么东西？”慈祥换了好几根不同粗细的钢针，也没把引火孔里的东西捅开。

“铁粉……是融化的铁粉把小孔堵死了？”洪涛瞬间就明白了原因所在，没等慈祥解释，他就开始咧嘴了。铁粉遇到高温很快融化，这简直就是焊接技术啊，把引火孔焊死了，除非用小钻头钻，用钢针能捅开才怪。

“恐怕是，能不能再换别的东西代替铁粉？”慈祥也想不出解决的办法，只能建议洪涛更换铁粉。

换啥呢？铁粉是起摩擦作用的，那就用滑石粉？细砂？就连面粉洪涛都试过了，结果是没有一样合适的。不是打不响，就是堵塞得更厉害。最终洪涛不得不放弃这种土火帽，只因为一个小小的摩擦剂问题。

其实也不是完全放弃，击锤式的引火方式不成，还可以做成后世的整体子弹嘛，把土火帽固定在蛋壳后部，用撞针去击发，就不存在堵塞引火孔的问题了，而且有了整体子弹，就可以做后装步枪，甚至半自动、自动、机枪都可以考虑了。

可还是那个问题，洪涛打过枪，但对枪并不太了解，因为打枪和玩枪完全是两个概念，国内也没有玩枪的环境，他并不太清楚后装步枪的击发装置、栓动装置、退壳装置到底是怎么回事，连简单的草图都画不出来，也就无法和慈祥他们说清楚这种新式枪械的大概构造，光凭他们的想象力，天知道什么时候能造出来。

不过整体铜壳子弹的研制被洪涛提上了日程，这玩意他大概知道构造，也能画出来简单的草图，原理也能和慈祥说清楚，除了大批量生产的问题无法解决之外，靠手工做出一些试验品还是没问题的。

至于说这些子弹做出来干嘛用，有用啊！洪涛记不清后装步枪的机构，但是他知道左轮手枪的构造，这种手枪除了枪机部分有点难度之外，其它方面甚至比燧发枪还简单，只要有铜壳子弹，火帽能顺利击发，就可以造出来。先不管批量生产的问题，自己先在腰上插两把玩玩，别人用单打单，自己用左轮枪，总得比别人高级点才好玩。

第一种土火帽不成功没关系，洪涛还有第二个杀手锏，氯\酸\钾！

这玩意稍微有点麻烦，需要氯\酸\钾＋硫磺＋木屑。硫磺和木屑都是现成的，氯\酸\钾可以由氯\化\钾、石灰水、氯气制备；氯\化\钾可以由钾长石和氯化钙煅烧结晶获得；氯化钙可以用石灰石和盐酸反应获得，氯气是吕布兰制碱法的副产品。

这套流程洪涛勉强完成了，但是有一个问题他无法彻底解决，就是在最后一步去除掉氯化钙时，需要让温度降到零下十度以下。光靠硝石制冰降温，很难达到这个温度，第二个试验也不得不半途而废。

“哎呀……想一口吃个胖子还是没这个胃口啊。”忙活了好几天，最终的结果却是白干。其实科学这个东西，试验一百次不见得成功一次，需要坚持，需要毅力。

可惜洪涛性格里就缺乏坚持不懈的美德，一遇到困难，他大多时候选择的就是绕道走，再不成直接放弃。这次也是一样，他干脆就放弃了，燧发枪就燧发枪吧，有了无烟火药相助，燧发枪也照样不比击发枪差多少。再说了，别人都在用大刀片子呢，自己直接用后装抢也太欺负人了，领先太多有时候就是浪费。

这次洪涛在图的部落，或者叫太阳城里停留的时间很短，只有二个多月。四月初，他就一个人上了小帆船返航了，出了墨西哥湾之后，没有向东南方向走，而是一直向西，直奔直布罗陀海峡。

他是带着任务走的，没有石油这种原料，他在太阳城里待着也没啥可干的。砍树修路没他照样成，火棉的生产工艺布什会慢慢完善。整体子弹和左轮枪还没顾得上弄，留给慈祥慢慢玩吧。养马造船也用不到他指挥，约瑟夫的神教更不用神使天天弄神迹。除了给儿子当大马骑或者骑一骑他们的母亲之外，洪涛现在基本就是个废物。

本着废物也可以利用的精神，洪涛自告奋勇的去给神国找石油去了。这

个活儿只有他才能干，既然墨西哥湾附近找不到埋藏深度比较浅的油田，那就只能接着去打阿拉伯人的主意了。想从阿拉伯半岛往中美洲运送石油，要是还走开普敦港那就太远了。从开普敦港向太阳城转运石油也不合适，那里的石油都是补给舰队送过去的，数量固定，很容易被人发现。

四百七十四章武则天

洪涛要开辟一条新的商路和一条新航线，把阿拉伯半岛的石油通过地中海，直接运到中美洲来，这是目前距离最短的航程。当然了，难度也不小，不过洪涛有信心也有能力去克服，因为他在地中海地区有个实力强劲的盟友，弗雷德里希二世！还在地中海西出口有一座坚固的堡垒可以充当集散港，卡尔表兄弟俩就是洪涛的底牌。

“哇！亲爱的，你真是越活越年轻啦！”当洪涛的小帆船一头钻进卡尔堡下面的码头时，洪涛的嘴都合不上了。沙滩上居然支着几张沙滩椅和太阳伞，几具白花花的躯体有的正在海水中游动、有的正在沙滩椅上伸展。其中一具目前正在自己怀里，江竹意身上只穿了一套十三世纪的丝绸比基尼，就冲上了船。

“哼，就你嘴甜，先让我尝尝！”几年不见，已经迈入妇女阶段的江竹意不仅没收敛，反倒更放得开、更诱人了，根本不管码头上还有工人在，抱着洪涛的脑袋就啃。

“这玩意你还真做出来了？你是怎么说服那几个女奴也跟你一起穿着它跑到海滩上来招摇的，是逼着的吧？”洪涛用手测量了测量江竹意的腰身，不错，保持得很不错，手感更成熟了。

“瞎说，她们可不是女奴，最次的也是男爵夫人，还有一位来自威尼斯的富商女儿。现在我这里和你说过的那种高级俱乐部一样了，是她们来度假的首选地，而且不许带着丈夫来，嘿嘿嘿！”江竹意说起她的所作所为很得意，这些东西都是洪涛每次和她疯狂过后，躺在她怀里说着玩的，没想到她全给记住了，还不断的试图重现出来。

“……厉害，不愧是我洪老鼠的女人！卡尔呢？他敢不来迎接皇帝驾到！”和江竹意下了船，洪涛前后左右张望了半天，也没看到那个红头发、红胡子的大个子。

“他去海峡对面了，柏柏尔人正在反攻，卡尔去帮他们建一座生产手弩的作坊。你还不知道吧？卡尔现在是柏柏尔人的贾马赫了，他在对面的港口弄了一个制皮作坊和一个染坊，买了很多奴隶帮他工作。现在他可不是原来的穷伯爵了，威廉还得和他借钱。”江竹意嘴上在说卡尔，可是脸上浮现出来却是一股自豪的表情。

“得，你也别夸他了，他要能有这个脑子，我就把这里全打下来，让他当国王。贾马赫是什么？”洪涛都不用问，就知道这些挣钱的办法都是江竹意想出来的，卡尔不过是个跑腿的傻小子而已。

“就像是一个村子的村长，不过比村长厉害多了，手里握着生杀大权，他说的话，在村子里就是法律！如果不是因为我是女的，我也想过去当个贾马赫！”江竹意真的很羡慕卡尔的职务，只要看她眼睛里的光芒，就知道她不是说着玩。

“男人征服世界，女人征服男人，最终征服世界的还是女人。你还是给我们男人留点自尊心吧，全世界的女人如果都像你这么能干，那干脆让男人生孩子得了。”洪涛可不敢轻易答应给江竹意一片土地，真的让她去当女王。这个女人的身上有着一股子女强人的味道，天知道她如果掌握了权利，会干出什么样的事儿。要是自己不小心弄出来一个十三世纪的武则天，可就麻烦了。

“……我想要个孩子，你和我的孩子！”听了洪涛的回答，江竹意突然抱住洪涛的胳膊，把整个身体都贴了上来，撅着小嘴开始撒娇。

“正合我意，走，咱们这就去城堡顶上，白日宣淫！”多大点事儿啊，洪涛想都没想，一把抱起江竹意就往城堡里走，一边走还一边大声宣布他要去干啥。

“哈哈哈哈……嘻嘻嘻嘻……”洪涛话音刚落，码头上、沙滩上就传来了各种各样的笑声。

“嘘！别喊……别喊！他们听得懂汉语！”江竹意这次是真的脸红了，把脑袋缩在洪涛怀里不敢抬头。

“……没事儿，反正一会儿他们也得听见，早听见晚听见都是听见，没什么不同。”洪涛还真没想到汉语都流传到欧洲来了，不过他是谁啊，世界上脸皮最厚的人！这点小尴尬算个屁，不光不能躲避，还得向着那几位贵妇呲呲牙、挤挤眼，让她们尴尬，就顾不上笑话自己了。

等卡尔被奴隶驾着船接回来时，洪涛和江竹意已经在他的城堡顶上哼哼唧唧好几天了，听得那些贵妇们都不好意思继续待下去，再加上女主人一直也不露面，干脆全都打道回府了。

“陛下，您怎么驾着小船来了？一个人！米娅呢？”卡尔发福了，皮肤被北非的阳光晒得像只大龙虾。见到洪涛时，这位帝国皇帝正和江竹意躺在城堡顶上的一张躺椅里。

“哎呀……抱歉，我这次是偷偷溜出来的，大船扔在了开普敦……说实话

吧，我把米娅的事儿给忘了。这样吧，我这次回去立马让泊虾把米娅送到开普敦去，然后你自己去接，我不太方便老跑来跑去的。”洪涛被卡尔问了一个大红脸，上次说好要把米娅给卡尔带过来的，可是居然给忘了。本来还想用冠冕堂皇的话糊弄过去，可是一看卡尔的眼睛，又决定不骗他了。人家一个人孤身海外，已经很不容易了，再骗他，自己的良心都说不过去。

“有错就改还是好同志……早一年晚一年也不急，小菲利普怎么样了？”卡尔对洪涛已经放弃了治疗，除非你和他真翻脸，否则他就总是这幅赖皮赖脸的摸样，骂也不是，不骂还生气，干脆别计较了，谁让自己的命是他救的呢。

“小子学习还不错，再过两年就毕业了。你是打算让他留在皇家海军里任职，还是让他回来帮你？先别急着回答，听听我的建议。我建议还是让他回来帮你吧，你这里很快就会变成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不过不是对帝国，而是对我很重要，我怕你一个人忙不过来。”菲利普是卡尔的儿子，也是他和米娅唯一的孩子。这个孩子卡尔没让洪涛给起名，这让洪涛很郁闷。他其实都想好了，就叫卡佩罗，既跟着卡尔的卡字儿，又有意大利风味，多好的名字啊！

“你要去……那里？”卡尔都没顾得上问儿子的事情，看了江竹意一眼，生生把图这个名字给咽了回去。

“老卡啊，米娅来了，我可得好好聊聊女奴隶的问题，菲利普是不是又多了俩个小妹妹啊？”江竹意是谁啊，卡尔的表情她都不用正眼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

“用啥威胁我也没用，我对陛下的忠诚，不是用老婆和孩子可以换来的。”卡尔居然当着洪涛表上忠心了，这很少见啊。

“没事儿，江娘子已经知道了，我告诉她的。以后你要这里给图的村子当补给站，想瞒也瞒不住。有江娘子帮你盯着这里，我更放心，你很多时间恐怕都要放在大海上了。”这几天洪涛也没闲着，不光听取了江竹意对欧洲这几年的情况汇报，还把自己的部分计划告诉了她，获得了她的支持。

“你的陛下已经辞职啦，不再是帝国总理和国防部长，只是一个说话都没人听的光杆皇帝。你这么忠心，是不是该带着你的兵回去帮陛下清君侧去啊？”江竹意也是个牙尖嘴利的女人，洪涛已经对她说过了金河帝国的变化，她对洪涛的辞职很不满。虽然这和她基本上没什么关系，但还是不满，不满就得发泄，这就是女人。

“辞职！为什么？”卡尔没去和江竹意斗嘴，但是江竹意说的这件事儿让他很吃惊，甚至都不相信，还得向洪涛亲自求证一下。

“别听她瞎说，她是故意挤兑你呢，就算是找救兵，我也不用跑你这儿来，你才有几个兵。辞职的事儿是真的，不是被迫的，是我主动的。卡尔啊，这些年你没回去看过，咱们建立的国家终于有点样子了。一个开国总理可以主动辞职，让位给别人，这不是无奈，而是一个良好的开头，会给后代留下可以遵循的惯例。”

“好了，这件事儿以后再慢慢聊，现在最主要的不是金河帝国的发展，而是图的村子，它叫太阳城。”洪涛不想再把对慈禧、文南、麦提尼、泊蛟、孔沛等人说过的话再说一遍，说得自己都烦了，他这次来卡尔这里也不是哭诉委屈的。

“现在这座小城市已经有四千多人了，而且还在不断扩张。其它方面我都不担心，但是有一样东西我实在是找不到，就是石油。没有石油，我就无法做很多有用的东西出来，所以它必须有！于是我就想到了地中海的东岸，那边应该有石油，数量还不少，而且是距离太阳城最近的。我需要你去和他们交换石油，先存到这里，凑够一定数量之后，装船运往太阳城。”

四百七十五章一摊屎

“这好办，我有很多撒拉逊人朋友，通过他们就可以去找石油，正好用鲸油交换石油，他们肯定会乐意的。不过如何去太阳城你还得再带我去一趟，具体的航线我不知道，都是你导航的。”卡尔以为是什么大事儿呢，听完了洪涛的交待，耸了耸肩，表示很不屑。

“别忙着答应我，我不是让你送一年、三年，而是永远送下去。不是白送，按照你交换的成本，再加上你的利润出售给太阳城，只有这样，你的城堡和领地才有发展壮大的资源。另外我还需要你的撒拉逊朋友去这片地区打听打听，哪儿有自己冒石油的地方，只要他们肯卖，不管什么价格，都帮我把那块土地买下来，然后雇人去开采，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不间断的供应。如果可以的话，把附近的港口也买下来更好，不过我觉得难度会很大，租用也成，这个你看着办。购买土地和雇佣士兵的资金江娘子会提供给你，你觉得这么做有没有什么难度？”洪涛的计划远远没有交易石油这么简单，他需要一块能长期提供石油的地方，除了战争和天灾之外，不会受任何人或者国家的影响。

“……这么麻烦！陛下，我建议这件事儿您还是去和威廉聊聊吧，他也有很多撒拉逊人朋友，连国王都有。在这件事儿上，他应该对您的帮助更大，我就当个干活的就成。不过他做了一件傻事儿，很大的傻事儿！把教皇国驱逐出了半岛，甚至连罗马都占领了。现在他差不多算是基督世界的公敌了，北面的德意志领地基本不再奉他为帝国皇帝，要不是路易和亨利都深陷在这里，恐怕就得去进攻他了。”卡尔比洪涛还大两岁，早就不是那个冲动的小伙子了，在这里独立支撑卡尔堡多年，让他的脑子里多了一些战略层面的考量，并没有直接大包大揽的答应洪涛的请求，而是衡量了一下自己的能力，

然后给洪涛提出一个他认为最好的建议。

“他挨不挨打关我屁事儿？目前我也没有能力去救他！我就是个光杆皇帝，你总不是想让我回去和帝国议会要求派皇家海军来帮你表哥打仗吧？就算我肯，帝国议会能通过？”洪涛和卡尔之间没那么多客套话，怎么想就怎么说，这就是过命的交情，不会因为一两句话而影响双方的感情。

“现在还没到必须打仗的份儿上，教会也没有力量去进攻威廉，德意志公侯们也就是顺水推舟，他们不会率先出兵南下的。只是这样僵持下去，对他的国家很不利，他需要一个机会来缓和与教会的矛盾，但又能不让教皇国重新回到半岛上。在这个问题上威廉很固执，他宁可身边的领主们慢慢离他远去，也不想让教会重新踏上他的半岛。陛下您是世界上最智慧的人，如果您能帮威廉度过这次危机，我想威廉必然会帮您在东岸找到一片合适的土地。他和萨拉逊人的关系比我密切多了，我认识的不过是商人和小酋长，他和那些人的国王一直都有书信交流。”卡尔绕了一个大圈子，还是打算让洪涛去帮他表哥，不过这次不是纯粹的帮忙，而是利益交换。

“很好，这很公平，我接受！”洪涛斜着眼盯着卡尔看了半天，这才斩钉截铁的答应了卡尔的建议。卡尔成熟了，也是，再不熟就没机会熟了。对于这种利益交换的方式洪涛最喜欢，因为这种方式最稳固，比互相许诺强百倍。

“嘿嘿嘿，太好了，您有主意啦？”卡尔听到洪涛回答得如此干脆，脸上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这是在为威廉高兴，有了洪涛的帮助，他相信世界上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至少他没见过。

“没有……去准备船吧，路上我再慢慢想，这种小事儿我去趟厕所就能想出十个八个解决办法，不值得提前费脑子。”洪涛算是把这个逼装到了不能再高的境界，好像他就是地球球长一样。

“我这就去，亲自驾船送陛下去那不勒斯，那里是威廉的新都城。”但卡尔还就吃这一套，啥旅途劳顿都没了，大步流星的窜了出去。

“你真有办法帮威廉？他惹的麻烦可不小，我觉得好像没有比这个麻烦更大的了。”江竹意不像卡尔那样信任洪涛，她觉得这个事儿很难解决，因为她自认是个聪明人，也想不出来什么好办法。

“要是我解决了呢？敢不敢打赌？赌注就是你这个人！以后我说什么，你就得照做，不许有半点敷衍。”洪涛能听出来江竹意的画外音，正好借着这次机会，让这个自认为很聪明、也确实很聪明的女人彻底屈服。有时候人太聪明了不是好事儿，容易给自己招祸。

“不打赌我也愿意听你的……不过这个赌我还是想打一打。要是你没解决

掉这个大麻烦，那就得也给我分一块土地，让我和你那个图什么的一样，也当女王，敢不敢！”果然，这个女人心里已经有想法了，她刚听过图这个名字没两次，就牢牢的记住了。

“没问题，在这里好好等着我，看看你男人到底有没有驾驭你的本事，到时候不许耍赖啊！”现在就算威廉没麻烦，洪涛也得给他找点麻烦。对自己来说，江竹意比教皇什么的重要多了，必须彻底征服她，否则后患无穷。

在洪涛离开的这三年多时间里，不光是东亚历史偏离了原本的轨迹，欧洲这边也被他给忽悠瘸了。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十字军西征打成了一锅粥，法国和英国组织的骑士军队不光没把半岛南边的撒拉逊人赶下海，还被人家来了两次大反攻，把战线往北推了一百多公里，比原来的地盘更大了。

刚开始的时候，西征的十字军骑士军队势如破竹，从半岛中部开始，在卡斯提尔王国、葡萄牙王国、阿拉贡王国军队的配合下，从半岛的西、中、东三个方向一起向南挺进。经过一年左右的战斗，收复了里斯本、科尔多瓦、瓦伦西亚等很多被萨拉逊人占据的城市，一度把半岛上的伊\斯\兰国家压缩到了距离南部海边不足一百公里的狭长地域中，眼看就要大获全胜了。

可是从第二年开始，撒拉逊人的抵抗突然变得强烈起来。他们从海峡南边的几个港口北渡过来很多柏柏尔人援军，这些黑色皮肤的战士都穿着厚厚的鲸鱼皮甲，手里除了拿着弯刀和长矛之外，还装备了大量的大型手弩，和卡尔卖给十字军队伍的一样，也是用鲸须和鲸鱼骨制作，但是个头更大，射程和威力更高。

这下骑士老爷们的军队可就顶不住了，双方刚一照面对方就是一片投矛扔了过来，这玩意可以轻松刺穿骑士们的盔甲，连里面的链甲也挡不住。当双方接近到一定距离后，又是一大片弩箭射了过来，不管是钢制的还是木制的，都是骑士们的天敌。近距离内根本无法闪避，只要被射中，就很少有射不透的。

骑士们是啥？是欧洲各国的战士精锐，是培训费用昂贵的精锐。要是精锐们不能在和对方普通士兵的交锋中占到绝对优势，那这个仗就没法打了。先不说人命值不值钱，光是这笔昂贵的费用就能让各国君主全都穷死。

而柏柏尔人没事儿，他们的士兵虽然也要经过训练，但成本可就低多了。穷人就是这样好，给吃口饱饭就敢跟你上战场拼命，再加上他们有坚定的信仰，面对这些欧洲联军，他们才不管对面到底是骑士还是杂牌军，投枪、手弩，一顿射，然后才是短兵相接的厮杀。

这种打法正好击到了骑士们的软肋上，他们消耗不起，连互换都还不起。几座刚刚到手还没捂热乎的城市相继失守，四个月后科尔多瓦城就被柏柏尔人抢了回去。趁着这股热乎劲儿，整个撒拉逊人的军队开始了绝地大反

攻，不多不少，也用了一年多点的时间，把战线又推了回去。然后还收了点利息，把原本做为十字军前进基地的托雷多城也给攻占了，还把在此坚守的卡斯提尔国王的弟弟也给抓了。

对于柏柏尔人从哪儿弄来的那么多大号手弩，路易九世曾经怒气冲冲的跑到卡尔堡来要找卡尔算账。对方使用的手弩和卡尔卖给十字军的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大小不同。两边卖军火就够操蛋的了，居然还把最厉害的卖给敌人，这尼玛简直就是基督世界的叛徒！这位对上帝无比忠诚的国王已经急眼了，如果卡尔不能有个合理的解释，他准备先不打撒拉逊人了，调兵先把卡尔堡灭了。

不过卡尔没给路易这个机会，也没给路易什么解释，只给了路易几个柏柏尔人俘虏，然后告诉路易，这是他在海上抓住的，船里全是大号手弩。就算路易不来找他，他也会去找路易和亨利，卡尔要求路易必须彻底查验联军内部，到底是谁把手弩的制造技术给流传出去了，并且还得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四百七十六章又一摊！

路易审问俘虏的结果当然只能有一个，就算把这几个俘虏的肠子全拉出来，他们也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这些手弩是从阿尤布王朝的某个部落里用黄金换回来的，是当地人自己造的。

“撒拉逊人也会造？”路易九世是这样问卡尔的。

“很可能，我是从大宋学来的这门手艺，大宋和撒拉逊人贸易了几百年，没理由不教给他们。现在我不能回大宋帝国了，要是能回去，我还能学来更多有用的武器，比这种手弩可厉害多了！”别看路易是国王，但是在见识方面卡尔当他祖宗都拐弯儿。随便说个地方，路易就没去过，也不可能有人能提供详细的佐证，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吹牛都不用打草稿。

于是乎，卡尔又获得了一笔新订单，就是给十字军制作射程更远、个头更大的复合弩。至于说重量过大、拉力太强、不好使用之类的问题完全不用考虑，十字军的骑士们不在乎，他们有的是劲儿，也不太在乎射速，只需要射程和威力。这下卡尔可发财了，他城堡里积攒的那些鲸须、鲸骨和鲸筋以前是破烂，除了老鼠没人搭理，现在是灼手可热的原材料，都快卖出一柄长剑的价格了。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有了卡尔这个里通外国的奸细和军火贩子，柏柏尔人的战斗力得到了显著提高。不光是依靠这些手弩和投枪，还有更先进的战术和训练方式。这些都是卡尔从大宋、蒙古学来的，但不包括金河国，洪涛除了海军之外，教不了他任何陆战知识。

而让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战局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的则是另一个半岛上的局势。就在半年前，弗雷德里希二世终于是忍不住了，他不顾教会正在一心一意的投入十字军西征，也不顾有可能引来的负面影响，毅然决然的向北进军，发誓要把教皇国从意大利半岛上赶走，什么也不能阻挡他统一半岛的决心。

教皇国的军队当然打不过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军队，现在这位皇帝已经不是穷鬼了，坐拥热\那\亚这座贸易港，还有周边的城邦，每年光收税就可以让皇帝养活一支规模不小的军队，再加上他从表弟卡尔那里借来的资金，足以算得上兵强马壮。更狠的是这位皇帝居然组建了一支全部由麻风病人组成的军队，这个灵感的来源就是洪涛。

对于这支军队，皇帝不用付出太多，只需要答应给他们的家人提供基本平等的生存空间，在意大利半岛上保证他们有足够的生活机会，这些麻风病人就会用实际行动来报答皇帝的恩赐。

他们不是战术、战技最高的，也不是装备、军纪最好的，甚至算不上百战老兵，很多人都是第一次上战场。不过和其它军队比起来，这支规模并不大的军队却是战斗力最强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这些人不怕死，甚至可以说他们很多人都盼着自己能赶快战死，这样他们的家人就会得到皇帝的庇护，不用再去荒岛上自生自灭了。

“你可能不相信，威廉只用了三个月就把教皇国的军队彻底打败了，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城市都是由这支不足五百人的军队攻下来的。他们在作战时喊着家人的名字冲锋，在攀爬城墙时，如果有一个人掉下来失去战斗力，剩余的同伴就会把他的尸体全部剁碎，然后用衣服把碎肉包裹起来扔上城头，甚至连内脏都不放过，全挂在身上继续攀爬。要是遇到野战，他们很多时候是用自己的身体充当武器，浑身脱得精光，只拿一柄短剑，连盾牌都不要。不管是多精锐的骑士团，遇到这支军队，除非能在远程把他们都杀死，否则只要进入近战，谁都撑不住他们的一次冲锋就得崩溃。他们不是人，是地狱里爬出来的恶魔，你原本的称号已经被他们抢走了。”卡尔说起他表哥的这支特战部队，眼神直漂移，总是想去看看天上有没有闪电下来劈他。

“得，威廉这次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了！先不说教皇能不能饶过他，从我这里就不答应。这个主意是我先想起来的，结果让他无耻的剽窃了。现在我再想找那些麻风病人都不好找了，都被他抢走了，他必须赔偿我的损失！”洪涛越听越生气，约瑟夫那些人是如何疯狂，他已经见识过了。要是能在中美洲组建一支这样的军队，不用麻风病人，只需要他们的家属就成，再给他们配上足够精良的装备，那就是横扫啊，可以大大降低斯万军队的作战难度，碰到攻坚战时就让他们上呗。

这次回来他本来还想让卡尔再给太阳城送过去一批麻风病人的家属，现在看来，这个工作做起来有点难度了。那些人都被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弄走

了，他这么一搞，附近各国的麻风病人肯定要视意大利半岛为圣地，再想忽悠他们漂洋过海就不那么容易了。谁不愿意在家乡或者家乡附近生活呢，即便苦一点也乐意。

“那正好，现在这些地狱里来的魔鬼正让威廉头疼呢。教皇答应谈判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让他把这些人全都烧死，否则宁可在巴黎重建教会，也不会和威廉谈判。但是威廉又不愿意马上就处理掉这些人，他是皇帝，不能把自己公开的许诺这么快废掉，那样他就会名誉扫地。如果你能替这些人找到合适的去处，我想让他把热\那\亚城划给你当领地都是可能的。”卡尔知道洪涛曾经带走了一批麻风病人，也就自然而然的替他表哥想好了一个完美的处理办法。

“你休想！你表哥也休想！我不是捡破烂的，也不需要在我的领地上出现这么一支疯狂的军队，斯万的士兵就足够我用了。”洪涛当然不想去掺合欧洲人家务事，更不愿意替弗雷德里希二世撒屁股。教皇和欧洲各国的君主本来就不待见自己，自己再玩了命的玩前凑，以后在欧洲还混不混了？就算他们拿自己没办法，但是江竹意和卡尔还得在这里混呢，弗雷德里希二世连他自己都顾不上，还有功夫来照顾别人？

“不不不，不是整支军队，只需要带走他们的家属就可以。这支军队目前只剩下不足二百人，但是家属有六七百人。威廉并没答应他们可以回到正常社会中去，只答应了他们的家属，可是这么多数量也瞒不了多久，早晚会被教会发现的。”卡尔还在努力替他表哥当说客。

“如果我要是不回来呢？”洪涛觉得自己好像被这哥俩儿算计了。

“那就只能等着开战了，如果威廉打不过他们，我就把他和家人接到卡尔堡来，然后固守在这里，直到他们把这里攻破，然后和他们功归于尽。”卡尔看来不是临时起意，他连想都没想，就把最终方案给说了出来。

“……你这是在利用我们的友谊为威廉牟利，这不公平！况且我还没见到威廉，具体怎么办，到时候再说吧。如果他能帮我在东边占领一块地盘，我觉得我的心说不定会变得善良一些，去多为那些人的家属想一想。”洪涛首先对卡尔的态度提出了抗议，友情不能拿来交换。其次，对于卡尔的建议，也没一口否定，而是提出了交换条件，不是和卡尔，而是和威廉。

四百七十七章搅屎棍子来了

“哈哈哈哈……洪，欢迎来到我的新帝国，你还没来过那不勒斯吧？我带你去转一转，顺便看一看大学……咦，这次你怎么没带着交流学者来？”和洪涛想象得不太一样，当几天后在那不勒斯港见到弗雷德里希二世时，他并没有愁眉不展，也不像是强颜欢笑，好像事情并没有卡尔说得那么严重。

“你这里都快成战场了，我不会带着学者们来冒险的。卡尔都和我说了，他很替你担忧，可是我觉得你自己并不烦恼，难道是他在故意夸大？”洪涛不想和这位皇帝绕圈子玩，自己时间不多，也没有这个兴致。

“我已经完成了父亲、爷爷和我自己的愿望，还有什么可烦恼的呢？只要这个帝国存在一天，我就没什么可遗憾的。让他们来吧，我就在这里等着他们。”弗雷德里希二世没想到洪涛这么直率，一见面就提这件事儿，连个过场都不走。

“那可不成，你建立的这些大学、这些图书馆、还有医院都不能白白的毁于战火，他们也不会给你机会让你去当个学者的，你就死了这条心吧。我是来帮你的，不是来看一位已经心灰意懒的皇帝，如果你自己都不想争取了，我和卡尔还废什么脑子呢？”洪涛明白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不是真的想开了，而是彻底灰心了。这可不成，他要是现在就放弃了，自己还怎么浑水摸鱼呢。

“你也是位皇帝，假如你是我，会怎么办？”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不是真的自暴自弃，他也不是傻子，既然有胆子去进攻教皇国，肯定有他自己的打算。只是后果可能比他想象得要更严重，让他有点无计可施了。

“假如我是你，早就把威尼斯人挤兑得连鞋都穿不起了，再带着他们一起做买卖，把撒拉逊人、拜占庭人、柏柏尔人的贸易全控制在我手里。然后我会利用从他们身上获得的资源，把德意志诸侯全拍唬得老老实实，谁敢不服我，我就灭了他全家。至于说教皇国嘛，我会把罗马留给他们，他们想走我都不能让他们走。每次我想打谁的时候，就打着教会的旗号去，这叫大义，明白不？”

“在我的国家有个典故，叫做挟天子以令诸侯，道理和这个差不多。可惜现在你一样都没做到，却急急忙忙的把教皇国给赶跑了，赶到了你最大的敌人路易那里去了，这不等于是把剑柄送到了别人面前嘛。人家现在一伸手就能伤你，还有足够充分的理由，甚至连你自己帝国内的公侯们都很难跟着你一起并肩作战。在这样的情况下，你认为你能坚持多久？我觉得时间拖得越长，对你就越不利。等路易和教皇的手从伊比利亚半岛上抽出来，你的帝国不用玩命打，从内部就会分崩离析。最后留给你的只有那支疯狂的军队！哦，对了，还有忠于你的撒拉逊朋友，在这件事儿上，你的撒拉逊顾问们是不是没少给你出谋划策？”既然威廉放低了姿态，没打算和自己来一次皇帝和皇帝之间的对话，那洪涛也直话直说了。

说实话，他对弗雷德里希二世这次的举动真的很失望，三年前他还答应自己不去贸然进攻教皇国，以此换取自己的借款。结果自己离开没多久，他就忍不住了，要说没人在背后怂恿他，肯定是假话。这位皇帝很聪明，但性格也很偏激，他小时候的生活环境给他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谁要是抓住他这个弱点，并能获得他的信任，很容易能让他冲动起来。

“要是你能在一年前和我说这番话就好了，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战况和你预想的一样，双方进入了拉锯战，路易和亨利苦不堪言。教皇希望我出兵，我们俩因为这个问题吵了起来，在加上其它一些问题，我才做出这种选择。原本我认为没有了教皇国的支持，那些威尼斯人会倒向我这边，这样我就可以利用他们去说服德意志诸侯。可是最终的结果是威尼斯人第一个跳出来反对我，他们还和德意志诸侯勾结在一起，让我陷入了困境。”

“可是我统一了半岛，不是吗？从我的爷爷开始，就一直在为这个目标努力，现在我把它实现了，真的统一了，哪怕时间不会太长！”弗雷德里希二世刚开始还算正常，承认了自己在判断上的失误和冒进，但是说着说着就像变了一个人，表情激动，脸上的五官都扭曲了，在大厅里来回踱着步，声音高亢且凄厉。

“完了，卡尔，威廉精神分裂了。”洪涛看着弗雷德里希二世映在墙壁上的身影，洪涛仿佛是看到了电影。这位皇帝现在的表现真的很像后世的小胡子，还是在战争后期、那个歇斯底里、神经质的元首。看来他的压力真的非常非常大，但他自己又不愿意承认自己失败了，于是就抓着某根看上去像是稻草的东西不撒手。然后就是一个错误接着一个错误的犯，直到把自己和帝国一起玩死。

“……你帮帮他，我知道你有这个能力。”卡尔都快成动物园里的狗熊了，抱着两只手不住给洪涛作揖。

“我有个屁能力，连我自己的国家我都控制不了……”洪涛白了卡尔一眼，这个大坑真的很深，能不跳出来全靠运气，自己也没把握。

“威廉，稍安勿躁，来，抽一根我的懒人烟。事情还没到最坏的地步，说不定还有挽回的余地，咱们一起想一想。你和我都是皇帝，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皇帝，难道说我们俩在一起，还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事情吗？”不过这个忙洪涛还真得帮，除了卡尔的情分之外，让这位被教皇视为眼中钉的皇帝存在下去，对自己以后的石油命脉也是一种保护。

假如他倒台了，意大利半岛不管是落入教皇国或者路易九世手里，都对自己没什么好处。卡尔那几艘武装商船和捕鲸船在这片海域里的活动会变得非常艰难，自保没问题，但想建立新贸易航线和固定补给港就没啥希望了。

“很抱歉，刚才我失态了……不过你说错了，你才是世界上最聪明的皇帝。非常感谢你能在这个时候来这里看我，要知道，我的皇宫里已经有几个月没来过客人了。我不喜欢这种冷冷清清的感觉，非常不喜欢，它让我感觉到了死亡的味道。”烟草确实有安神的作用，说白了就是麻醉神经。弗雷德里希二世深深吸了几口雪茄，终于肯坐下来了，不过落差有点大，刚才还是歇斯底里的神经病，现在又成了沮丧的可怜虫。

“谁是最聪明的皇帝，现在还不清楚。你恐怕还不知道吧，我已经完成了以前我和你说过的那种制度，现在我只是一个国家的象征了，把权利大部分全交给了国家议会和政府。这套制度到底是好是坏，现在还不知道呢，说不定过几年，我就是世界上最傻的皇帝，亲手把自己的国家搞坏了。”

“所以我来这里帮你，并不是纯粹因为友谊，我是打算万一我的国家不要我了，我就跑你这里来当个伯爵啥的。到时候能不能给我一片土地，我盖个堡垒就在你的国家里养老了。”想说服一个人，必须先让对方从某种不正常的情绪中走出来，办法就是和他东拉西扯，分散他的注意力，等他从牛角尖里退出来时，你再和他说正经事儿他才能听得进去，否则就是白浪费吐沫星子。

“不得不承认，我们俩都是一种人，只要认准了一件事儿，不管有多危险都要去做。你这种做法其实比我还冒险，要知道一个没有权利的皇帝还不如一个有领地的男爵，这个皇帝头衔在你头上戴得越久就越危险，不光是你，还有你的家族。好吧，我答应你，只要我的帝国还在，你随时都可以来，在任何地方盖你的城堡都成，即使是别人的领地，我也会帮你买下来的！不光这样，假如你有需要，想去拿回你的权利，我还愿意借给你军队！”弗雷德里希二世一听到洪涛的境况，居然笑了，在这点上他和洪涛确实很像，都喜欢看别人倒霉，哪怕自己更倒霉都会高兴的。

“那好，一言为定，卡尔就是见证人！”洪涛伸出右手。

“啪！一言为定！”弗雷德里希二世笑得更灿烂了，毫不犹豫的伸手和洪涛拍了一下。但马上他就后悔了，洪涛的手掌可比他硬多了，拍上去生疼。

“好了，你先别幸灾乐祸，还是说说眼前的事情吧。大概的情况卡尔在路上已经和我讲了讲，我也有了一些打算，你先听听，如果有什么地方不符合现状，你再提醒我。”洪涛觉得火候差不多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叼着雪茄，身体已经靠在了椅子背上，情绪放松了不少。

“好吧，我洗耳恭听。”

四百七十八章两滩屎一起搅

“首先就是教皇国的问题，既然你已经把他们打跑了，再让他们回来肯定不合适，那样还不如直接投降。但如果一点也不让步，教会也下不来台，你做为基督徒的皇帝，总被教会开除也不是回事。不如这样，双方都让一步，你把罗马城还给教皇国，再补偿给教会一笔钱，算是购买教皇国其它领土的费用。”

“当然了，光提这个条件教会肯定不会答应，就算教会乐意，路易和亨利

他们也会从中作梗。所以和这个条件一起提出的还有一个附加条件，就是你出兵去伊比利亚半岛帮着教会去打这场圣战，帮助他们一起阻挡柏柏尔人的攻势。但也仅仅是阻挡，或者稍微向南推进一段距离。我觉得把托雷多和瓦伦西亚抢回来，就足以表示你的诚意了。”

“另外威尼斯城邦也是一个大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很好解决，因为他们是商人，我最不怕的就是商人。这件事不用你出面，让卡尔去当你的全权代表，和他们进行谈判。卡尔一只手攥着大棒子，就是他拥有的战舰，如果威尼斯商人执意要和你作对，那他们在大海上的所有商船就将成为不知名海盗船的攻击对象，你只需要给卡尔提供几个隐蔽的补给港就可以。要是他们通情达理，卡尔就会给他们提供一个长期大订单，用白糖和朗姆酒与他们交换一种产自大海东岸的黑色油脂，还可以把白糖和朗姆酒的专卖权给予威尼斯人。”

“我想孰重孰轻他们自己会算计清楚的，没有了他们的暗中捣乱，德意志诸侯也不会公然站到你的对立面上，你还是他们的皇帝。这样的话，教皇国和小路易也就失去了许多助力，单单凭借法兰克的力量，无法攻打半岛。所以他们也就不得不坐下来和你谈判，前面那两个条件他们也就会认真考虑的。”

洪涛算计人从来都是一套一套的出招，把能考虑到的利益方全考虑进去，再抓住他们的主要诉求下手。能全满足的就尽量满足，不能全满足的就部分满足。国家之间的博弈其实就是利益分配问题，和商人之间的生意是一个道理，只要不是几辈子的世仇，一般不会有太多私人恩怨。

因为国家本身也是一个利益集团，没人会为了某个人的仇恨而让自己利益受损的。当然了，这需要自身比较过硬，能拿出来让对方真动心的利益，别用毛毛雨糊弄人。洪涛正好有这个能力，在经过几天的思想斗争和算计之后，他决定自己吐点血，拉弗雷德里希二世一把。

原因很简单，他现在马上就需要欧洲了，不能再按照原来的计划徐徐谋之。想要建立一条横跨地中海的海上航线，中间必须有个重要支点，光靠卡尔堡不足以支撑，而意大利半岛正合适。于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身价突然涨了，从一个朋友变成了利益攸关方。这很合理，此一时彼一时嘛，谁让他正好占据了这个地方呢。一个自己的朋友、对自己有亏欠的皇帝，肯定比另一个更靠近教会的皇帝符合自己的需求。

“我很好奇，你总共才来过这里三四次，但为什么对这里的情况如此了解？别告诉我是卡尔和你说的，他知道的还没你多！我也承认江娘子是个很聪明的女人，不过她也没有这种眼光。”弗雷德里希二世从疯狂沮丧的情绪里走出来之后，脑子立马就好用了，听完洪涛这一大套组合拳，又进入了政客状态。这个家伙如果不是一个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洪涛敢把自己眼珠子抠出来，在这位皇帝身上，你能在短时间内看到好几种完全不同的人格。

“书是人类的朋友，你还记得赛义德吗？他现在是我的阿拉伯顾问，其他几位也一样。而且我用一个很大的诱饵把他们留在了东方，答应给他们建立一座真正的大学，可以把全世界的学者都找来，让他们随便研究任何他们自己感兴趣的问题，不用担心钱的问题。威廉，把你的那不勒斯大学和我的大学合并在一起吧，这东西本来就应该是像我这样富裕皇帝的玩具，你这个穷皇帝玩不起啊，让我带着你一起玩怎么样，嘿嘿嘿……”对于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这个疑问，洪涛给出了模棱两可的回答，还不担心他会继续追问，因为随之而来的是另一件让他更窝心的事情。

“……上帝啊！我恨你！你是一个小偷，你把我的学者全偷走了！还用金钱诱惑他们，这是不道德的，你不能这样做！”果然，弗雷德里希二世立马又从政客状态转换了出来，成了一名学者，不再去琢磨洪涛的问题了，从椅子上嗖的一下窜了起来，抓着洪涛的衣服，吐沫星子喷了洪涛一脸。

“哈哈哈哈哈……我这个皇帝虽然权利没你大，但是我比你富有，我就这么干了，你能咬死我啊！好了，好了，放开我的衣服吧，它很贵的，你不会是想趁机偷走我的衣服扣子吧？威廉，别急，我们两家之间还可以互相交流学者，这样研究的速度更快，对你一点害处都没有。”

“对了，我还给你带了一个小礼物，非常有意思的礼物。你不是喜欢解剖人体嘛？这个东西可以帮你很大的忙。光解剖尸体不能解决全部问题，必要的时候你还得在活人身上动手。别误会，我可没让你去解剖活人，我是说你可以试着治疗一些重病患者。反正他们也是死，不如当做你的学习材料，说不定还有生的机会，这应该并不违背你那个主的意志，反正你也不太相信它。”

“这个瓶子里的液体，可以让他们感觉不到大多数痛苦，就像是睡着了一样，你想怎么下刀就怎么下刀，他们都不会知道。等你处理好之后，我再教你把他们的伤口缝上，过不了多久，他们的伤口就能长好，除了一个疤痕之外，和好人一模一样，我保证！”用钱砸人的滋味，洪涛非常喜欢，尤其是砸一位皇帝，还把他砸的晕头转向。但是不能光砸人，砸完了还得给块糖吃，好让他伸着脑袋，随时等待自己下一次再砸。要让他心甘情愿的让自己砸，砸完了还得笑，不许哭！

“你说的是真话！”听了洪涛的介绍，再看着洪涛从腰上的小皮包里拿出一个小瓶子，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呼吸立刻粗重了起来，比刚才说到如何解决他目前困境时听得还认真。这个皇帝真不是个好皇帝，他对国家的兴趣远没有搞研究浓。

“等我们把你的问题商量好，马上就可以去试验。你提供人，我手把手的教你，这玩意我已经试过了，保证管用！”让弗雷德里希二世给自己当医学方面的徒弟，是洪涛早就算计好的，现在正好用乙\醚勾引他上道，想不研究都

不成.而且研究完了还得把结果先告诉自己，和使唤傻小子没区别。

“……你确实是魔鬼派来的，每次都能用你的方法引诱别人出卖自己的灵魂。卡尔就是被你诱\惑的，我也经受不住这种考验。看来教皇说的对，我根本就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我该去忏悔……”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不傻，他知道洪涛是在利用他的弱点，可心里明白是一回事儿，能不能忍住又是另一回事儿了。

“别废话，你压根也没信过上帝，去忏悔上帝也不会听的。”洪涛又晃了晃手中的小瓶子。

“好吧，就按照你说的试试，不过我还有一个问题，和威尼斯人交换的白糖和朗姆酒从哪儿来？江娘子的仓库里也没有那么多存货，威尼斯人的胃口很大，他们不会看上那点东西的。”其实弗雷德里希二世早就有决定了，他现在就是一匹死马，只要不是太离谱的主意都敢试试，但是在试之前，还想把事情的原委搞清楚。

“卡尔有，数量问题他会去和威尼斯人谈，肯定会让他们动心的，是吧？卡尔！”洪涛很有把握的把手指伸向了卡尔。

“啊！我、我……哦，我有……”卡尔本来都快睡着了，他根本听不明白洪涛到底想干什么，一会儿威尼斯人一会儿伊比利亚半岛的，连插话的机会都没有。让洪涛突然一指，他还没反应过来呢，本来想问洪涛自己哪儿有那么多白糖和朗姆酒，但是看到洪涛冲自己挤眼，只好顺着洪涛往下说。说完之后还得在心里祈祷洪涛不会骗自己表哥玩，这可是国家大事，不是闹着玩。

“我亲爱的表弟，你比他对我好多了，能不能告诉最爱你的表哥，你的白糖和朗姆酒是从哪儿来的？它们存放在哪里？”弗雷德里希二世根本不信卡尔会有那么多俏货。

“我当然没有，但是他有！你要什么他都有，我就是他的运输工……对了，还管收账，谁不给钱就用大炮打谁！”卡尔说得都是实话，他已经大概猜到洪涛所说的白糖和朗姆酒是从哪儿来的了。但是一想起自己兄弟俩全都成了这个家伙的囊中之物，不由得替弗雷德里希二世感到悲哀。事实上确实和表哥说的一样，这个家伙就是从地狱里钻出来的恶魔，专门用各种诱\惑算计人，你别让他沾上，沾上就别想跑。

四百七十九章各取所需

和教会、威尼斯人谈判这件事儿，也不是弗雷德里希二世能一个人说了算的，他也得去和他的那些将军、公爵们商议，至于最终的商议结果是什么，洪涛就不操心了。就算他们不同意也无所谓，没有了这个神圣罗马帝

国，自己照样可以从地中海东部运输石油，只不过就是投入大了点而已。大不了自己去找埃及人和柏柏尔人，在北非沿海建立几个补给港。

只要自己手中的利益足够，和谁交易不是交易，说不定和别人谈这件事儿还更轻松呢。要不是因为他是卡尔的表哥，自己犯得着给他卖这个力气？当然了，也正是因为他是卡尔的表哥，而且不是一个很纯粹的政客，自己也才乐意帮他一把。投脾气嘛，就这么简单。所以说洪涛也不是个合格的国家领导人，更不是合格的政客和商人，哪儿有做事老按照自己喜好做的，利益为上才对嘛。

余下来的几天时间，弗雷德里希二世成了洪涛的跟屁虫，叫打杂儿的也成。为了见识到那瓶神药的效果，他连脸都不要了，更把上帝老先生扔在了一边，居然半夜出去偷伤兵，然后送到他的动物园里，和洪涛一起藏在地窖中偷偷给人家做外科手术。不管最终结果如何，还不能让伤兵知道是自己干的，治好了再偷偷送回去，治不好也得偷偷送出去，送到坟地！

用乙\醚麻醉动外科手术真的管用吗？答案是不确定！有时候管用，有时候就不管用，这与乙\醚的浓度和吸入量有绝对关系。可惜洪涛也无法精确控制这两个关键因素，只能是听天由命，命大的就正常麻醉，然后手术，再用羊肠子线缝合，没准就活了。命里该绝的，还没下手术台呢，就因为吸入乙\醚过量死了，或者半截清醒，连疼带怕这么一折腾，手术刀直接杵到器官上，还是死。

“威廉，你说如果天上真的有神，他现在看着咱俩这么祸害活人，会不会非常恨咱们俩？”看着一具一具的尸体被从桌子上抬走，洪涛的承受力已经快到头了，用屠夫来形容这位皇帝绝对不夸张，他手里上下翻飞的那柄刮胡刀就像是死神的镰刀，弄死人的成功率非常高，救活人的成功率却不咋样。在加上他糟糕的眼神和缝针技术，就算救活了，伤口也和破麻袋一样。

“这是非常好的东西，可惜就是数量太少了。洪，不用内疚，你不是在杀人，而是在救人。一个救人的人不用为了自己救的数量少而自责，从这点上讲，你比上面那个家伙更应该自豪。”弗雷德里希二世和洪涛的看法完全相反，他丝毫不为他糟糕的外科手术技术而内疚，还试图说服洪涛也别心软。这些伤兵都是必死之人，现在正是洪涛给了他们一线生的希望，虽然几率不大，那也是有啊，总比没有强。

“我不是在因为失败致死的人数过多而内疚，我是在为你的技术内疚。你的手难道就不能稳一点吗？看看看，动脉血管又让你弄破了！”洪涛在撒谎，他确实在内疚，不过真不是因为救人太少内疚，而是对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粗糙手法内疚。这些人原本可以平静的死去，可是被他一折腾，死之前还得受罪。

“我老了，眼睛看不清了，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手了。假如你能再给我一

瓶香水，我保证可以培养出更年轻、手更稳的人来！”眼看着床上这位又不成了，弗雷德里希二世抹了一把脸上的血，放弃了继续努力，和洪涛呲牙一乐，就像个刚吃完人的恶鬼。

“那就别试了，你那些公侯们也差不多来齐了，还是先去干正事吧，把你的国家稳定住，以后还有机会做试验。给，这是最后一瓶，省着点用，什么时候你把教皇和威尼斯人说服了，这个东西才能再出现，加油吧。”洪涛的脸上、身上很干净，因为他带着手套举着一块玻璃挡在自己身前，非常注意不和病人的体液和血液接触。谁知道他们身上还有什么病菌没有，白求恩先生的医疗事故坚决不能在自己身上重演。

“唉，如果没有这些烦心事该多好，我可以造很多医院、教很多学生、救很多快要死的人，难道这不比当皇帝伟大？可是当皇帝，我却要杀死很多人，以前要杀，以后还要杀，这是我的错吗？”一提起教皇和威尼斯人，弗雷德里希二世立马又开始变身，吓得洪涛赶紧后退了两步，生怕被他手中那把刮胡刀伤到。

“这不全是你的错，但你有能力去改变。现在你努力的还不够，因为你是个好学者，却不是个好皇帝。赶紧走吧，我可不想再钻在这个地洞里当老鼠了，它会让我生病的。”洪涛一边说一边走向了楼梯，在这个遍地是血水、满屋子都是血肉味道的地洞里待时间长了，他怕通过呼吸也会感染上疾病。

意大利半岛上这些受控于皇帝的公侯们对弗雷德里希二世提出的和谈建议非常非常支持，几乎就没有反对的。这些人虽然世代忠于弗雷德里希皇族，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愿意和皇族一起倒霉。打仗没关系，只要有利益大家就一起上，输赢都无所谓。但是和教皇国公然翻脸，一点利益都没有啊，顺带着还和威尼斯人对立了，这是图啥？现在皇帝突然想通了，他们自然是万分欣慰，同时也觉得半岛的和平有希望了，帝国有希望了。

大家都觉得有希望，下面的事情就好办了。有了这些人和他们的关系网，和谈的意愿很快就会传到威尼斯人和教皇耳朵里，洪涛坚信只要不是疯子，就会有人对这些建议感兴趣。只要能开始谈判，就还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最终的结果无非是谁多一口、谁少一口，不可能这边撑死，另一边饿死。因为现在双方谁也没有一口吞下对方的实力，与其拼个两败俱伤，不如各自拿走各自应得的利益，以后再接着过招儿。

事实上也和洪涛判断的一致，最先响应和谈号召的就是喊得最欢实、反对弗雷德里希二世最坚定的威尼斯人。他们的特使在洪涛离开那不勒斯之前两天就到了，按照路程算，这些奸商们只商量了很短时间就做出了积极的回应，由此可见他们对白糖和朗姆酒的专销权是多么看重。

这也难怪，白糖一直都是欧洲上流社会的必需品，谁的城堡里开宴会，要是没有甜食多丢人啊。在江竹意到来之后，欧洲贵族圈子里已经习惯了这

里来自东方的奢侈生活，丝绸、宝石、金银、毛皮、美酒、甜品一样不能少。

而朗姆酒的销量更大，越靠北的地区就越需要这种高度酒，不光是喝，它还是一种药，几乎可以治百病。就好像洪涛小时候姥姥对治病的态度一样，不管你得了啥病，老太太都会说：抹点清凉油就好啦！

用这些高度去换北方的毛皮，利润非常大，任何一个商人也不愿意失去这种好事儿。至于说教皇乐意不乐意，那都是次要的，谁不乐意谁就拿出来更好的利益让大家分享。没有就闭嘴，惹急了老子，老子直接加入到皇帝阵营里去，让你们丫挺的连罗马都回不来。商人就是这样一个团体，在他们眼里没有公理，只有利润。

四百八十章逝去的青春

“你不想在这里等到他们谈判的结果出来再走吗？”卡尔对洪涛如此大撒把的作风很不理解，既然都溜出来了，四个月和五个月也没什么区别，干嘛这么着急回去呢？

“别把你表哥当傻子，在谈判这件事儿上，我没有任何建议给他，留在这里反倒碍事儿。你也和威尼斯人把条件摆明了，讨价还价不是你的长项，还是交给威廉吧。大家各自做好自己的工作就是最好的结果，我的工作在东方，这么着急回去主要是趁着开普敦港还没完全被帝国政府控制，去和麦提尼商量商量以后的事情，否则我上哪儿去弄那么多白糖和朗姆酒？”洪涛自己也不想走，那不勒斯的气候很怡人，除了那间地窖之外，这里的一切都挺美的。

“你真打算把来卡尔堡的航线交给麦提尼？我担心有一天帝国的战舰会突然出现在这里……”卡尔的情绪不太高，他的心里很矛盾。金河帝国的建立也有他的功劳，洪涛又是他的救命恩人，还救了两次。可是他真的不想看到帝国战舰在地中海里横向霸道。按照洪涛的性格，他带出来的舰长恐怕也好不到哪儿去，一旦那些战舰来了，不光是他表哥的国家要遭殃，恐怕整个地中海北部都得乱成一团。

“我说你这些天一直闷闷不乐呢，原来是在想这件事儿啊。放心吧，帝国战舰短时间之内不会来的，运送白糖和朗姆酒的航线也不会交给麦提尼，更不会给皇家海军，我想让你来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卡尔的担忧让洪涛摇了摇头，这个心算是白****。

“给我！让、让我自己去开普敦！”听到洪涛的解释，卡尔倒是不担忧了，又开始吃惊。

“怎么了？这些年你把航海的本事荒废啦？你别告诉我说你去不了开普

敦，那你留在这里就没任何意义，直接跟我回金河城算了。”卡尔的表情让洪涛很担忧，别的问题自己都考虑到了，就是忘了卡尔航海技能的问题。这些年他一直在近海转悠，要是把航海技能忘了，那可就麻烦了，现找人都来不及，整个计划还得重新设计。

“没忘、没忘……可是你放心把这条航线告诉我？不怕我告诉威廉？”卡尔并不是为了航海技能担忧，这玩意学了就忘不了，他只是觉得这个担子太重了。

从开普敦到卡尔堡的航线意味着什么他很清楚，当年洪涛曾经和他讲过，这是两个地区之间通联的最后一段路。如果这段路被别人知道了，会让帝国很麻烦，如此远的距离，黄建海军很难兼顾。除非帝国打算开始向欧洲迈进，否则是不会把这段航线开启的，就连自己在卡尔堡待了这么多年，也不知道如何回到开普敦去。

“哈哈哈哈……卡尔啊，你OUT了！”听到卡尔居然是在担心开普敦的安全问题，洪涛忍不住笑了起来。

“啥？我是啥？”卡尔本能的以为洪涛又再骂他，这位皇帝的脏话比世界上任何人都多，别的东西卡尔不敢保证，世界第一骂人天才保证是洪涛，没有之一！

“哦，这是我家乡的一个词儿，意思就是说你老了、跟不上时代了。可能是你在这里待的时间太长了吧，对外界了解的有点少。不过没事儿，很快你就有机会回到开普敦去看看了，和我一起回去。不管你表哥和威尼斯人谈得怎么样，你都需要回去一趟，还得自己去太阳城。不管是金河城、卡兰巴、开普敦还是太阳城，都有你的一份儿，咱们是合伙人，你有权利知道它们在哪里。当然了，你也有权利出卖它们，不过在卖之前，最好先确定一下对方有买下来的能力。麦提尼如果想，都不用帝国出兵，他一个人就能把威廉、小路易和亨利他们都灭国好几次。他会带着他黑皮肤的大军，直接把这里的人打回维京人时代，让他们继续去北方海里捞鱼吃，哈哈哈哈哈。”

卡尔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洪涛早就不怕欧洲人能知道开普敦的存在，就算知道了也是白搭。现在开普敦已经成为了真正的洲际要塞，那里要人有人、要资源有资源、要地理位置有地理位置，就算全欧洲的国家联合起来，也在麦提尼手下讨不到好。自己之所以不让开普敦和卡尔堡互相通航，其实是在保护欧洲，或者说是不打算让帝国的手伸得太长，免得贪多嚼不烂。

“嘿嘿嘿……我想起当年咱俩在大海上杀鲸鱼的样子了，那时候咱们只有一艘小帆船，还整天怕它禁不住海浪漏水，杀鲸鱼也得踩着帆板去追。当我第一次吃到鲸鱼肉时，我心里就想，我一辈子都要吃这种肉，真是太好吃了。也就是从那时起，我才知道鲸鱼肚子里是那么臭，有时候我在卡尔堡睡

着睡着就会做梦惊醒，闻着窗外飘来的那股子味道，以为咱们正在沙滩上和荣老头一起杀鲸鱼呢。”随着年龄的增大，原本乐观直率的卡尔也成了一个很容易回忆的人，这就说明他真的老了，很留恋以前年轻的时光。

“别和我抒情了，这可不是一个轻松的任务。今后几年的时间你恐怕都得把这个秘密藏在肚子里，然后带着船队不停的往返于卡尔堡和太阳城之间，时不时还得去趟开普敦。船就先用你的武装货船，到了太阳城，见到了罗有德，缺什么你们俩自己商量。我没有别的要求，开普敦和太阳城的位置暂时不要告诉任何人，由你一个人领航，可以吗？”现在洪涛很烦有人和自己抒情，尤其是涉及到年纪。他不想时时刻刻知道自己已经是个快五十岁的老人了，没人提的时候，他都是骗自己只有三十岁。

不过在之后的二十多天里，洪涛随时随刻都会感觉到自己真的老了。他和卡尔两个人回到卡尔堡之后，只待了几天，刚把后期安排和江竹意谈完，连再白日宣淫的时间都没给，就被卡尔正拉硬拽的拖到了船上，因为洪涛脑子不知道怎么突然一断路，但应让卡尔当舰长、自己给他当操帆手。卡尔波不急待的想尝一尝舰长的滋味，不是普通舰长，而是可以命令皇帝当操帆手的舰长。

其实卡尔根本不用跟着洪涛一起走，他和洪涛学过导航术，甚至比航海学校里的毕业生学得还多，只要把准确的海图给他，从道理上讲，他就能按照海图找到准确的航线和港口位置。但他还是想和洪涛一起驾着小帆船再来一次海上冒险，不为别的，只是为了纪念他和洪涛已经失去的青春。

他是纪念了，可害苦了洪涛。两个人想让这条船全速航行，就得把五个人的工作全干了。这根本不叫航行，应该叫逃命，就好像后面有核动力巡洋舰在催命一样，航速慢一点卡尔都不乐意，一会儿哀求、一会儿发脾气。反正只要洪涛不玩命提速，他就不让洪涛安宁。

“我这把老骨头都快让你折腾散了，这是最后一次，以后你再敢上我的船，我就把你扔下去！”九千多公里的航程，中途不停歇、不补给，二十五天就跑完了，这又是一个新的记录，可惜得不到官方认证。当信号山的灯塔映入眼帘时，洪涛干脆连帆索都不管了，直接躺在了甲板上，现在他只想睡觉。

四百八十一章都老了

虽然卡尔以前一直以欺负麦提尼为乐，没事儿就用他舰长的身份去压麦提尼，可是当两个人隔了这么长时间再次相见时，都掉下了眼泪。抱头痛哭倒没有，因为无论卡尔如何伸胳膊，都抱不住麦提尼庞大的身躯。

“就在我这里多住几天，我带你去周围转转，有很多你没见过的动物。要是你不在意将来有个黑儿子的话，我还可以给你安排安排……嘿嘿嘿……晚

上我给你弄个开普敦最大的宴会，你看上谁了就和我使个眼色。”麦提尼很大度，没有记仇，对待卡尔像亲人般热情。

“那……”卡尔刚想说那就赶紧去吧，就被洪涛给打断了。

“那什么那，你在这里还是少抛头露面的好，小心帝国监察部的人找你麻烦。别忘了你还是帝国的官员，以前是离得远没人能想起你来，现在回来了，还要四处去招摇，你以为别人都把你忘啦？”

“老麦，我知道你肯定也有自己的农庄，具体在哪儿不用和我说，我也不想知道。不过你农庄里的白糖和朗姆酒必须出售给卡尔，而且不要从这里出港，去其它地方再弄个小码头吧。具体位置你自己找，目的只有一个，不让别人知道。出货的数量和价格你们俩自己商量，他知道应该卖多少钱，你也不用担心赚少了，有困难没有？”卡尔运走的白糖和朗姆酒，能不从开普敦港出就不从这里出，虽然麦提尼肯定有办法挪出一船两船的，但擅自挪用帝国货物这种先例能不开还是别开。

“没有困难……不过陛下，您怎么知道我种的全是甘蔗？我好像没和您说过吧？”麦提尼脸上又开始出汗，还不由自主的向城市东南方看去，那里正有大片的荒地被开垦出来，还在海湾边上建起一座木质小码头。而且这片庄园周围都用木牌做了明确标示，上面画着大大的皇家徽记，下面用汉语写着一行字：皇家私人领地、禁止进入。

“和慈禧没关系，他现在只管帮我赚钱，你别怀疑他。这都是我猜的，如果你要搞自己的产业，肯定不会选择捕鲸，因为你胆小，怕在海边被我发现。更不会搞冶炼和矿业，因为你是个不爱学习的懒虫，这些东西对你来说太难也太费事。那就只剩下农业了，在农业里，有什么能比种甘蔗榨糖、酿酒利润更高的呢？你这个奸商！”

洪涛还真不是忽悠麦提尼，他确实是猜的。假如麦提尼在北边给他自己和家人留了后路，那没理由不带过去一些产业，否则光靠采摘和打猎，还不饿死这个吃货。就目前看来，榨糖和酿酒是门槛最低、投入最小、利润最大的产业。麦提尼别的都缺，就是不缺人力，白糖和高度酒更容易出售，就算不远途贩运，光靠非洲大陆上的部落，就足够他一家人吃喝不尽的了。这也是奸商的唯一选择。

“好啊，都敢自己另立山头了，胆子肥了啊！陛下，他肯定还没全招出来。您放心，把他交给我，一个时辰之后，咱们去抄他的家，我保证都给问出来！”卡尔听明白了，合算他傻乎乎的给帝国在卡尔堡站了十年岗，麦提尼在这里享福不说，还偷偷给自家置办产业。这不能忍啊，自己没有可以，但是别人也不能比自己有的多，全搅合黄了算，这是他和洪涛学来的真理。

“老麦，你怎么还怕他？现在他就是个屁大点的伯爵，还不是帝国封的，

要人没人、要兵没兵、要钱没钱，就几条破船。你是帝国总督，你的卫兵呢？喊人啊，把他吊起来用鞭子抽，你忘了当年他是怎么折磨你的了？”看到麦提尼抱着脑袋就要认命的样子，洪涛不禁为他可惜，这么聪明一个人，就是胆子太小，还当过海商呢，真是白瞎了。

“嘿嘿嘿，他穷得连白糖都吃不起，我是可怜他，让着他，不和他一般见识。陛下交代的事情我明白了，以后不会让他再来这里上岸。白糖和酒的事情就交给我大老婆的家族去办，任何人都不会知道，她们的部落离海边不远。”麦提尼还嘴硬呢，这家伙也是活该，听他这个意思，产业肯定不止一处啊，至少是有几个媳妇就得置办几个，谁也不能亏了。合算这几年他也没闲着，紧着劲儿的往自己家划拉。好在这样做并不算犯法，海外领地暂时还不归帝国本土法律管辖，只要完成了上交给帝国本土的份额，总督还就是土皇帝，爱干啥干啥。

有了白糖和朗姆酒货源，洪涛就放心了，剩下的细节还是留给卡尔自己处理吧，他有江竹意帮忙，肯定不会吃亏。不过他夹在江竹意和麦提尼这两个奸商中间，也好受不到哪儿去。买多买少、卖贱卖贵都是错儿，反正实际干活儿的人永远不落好，坐在旁边动嘴的，永远都没错。

告别了麦提尼，洪涛和卡尔并没在码头多停留，只是和海上君王号的大副交待了几句，就驾着小帆船偷偷溜到了皇家庄园的小码头，住进了慈禧新盖的院子里。曾经让帝国里每一个人闻风丧胆的监察部大特务头子，如今变成了一名老牛仔，洪涛上岸的时候，他正骑在马上挥舞着鞭子，监督皇庄里的十几名奴隶把地里的树根、石块刨出来，然后撒上发酵的马粪，为第一批烟草小苗的移栽做准备呢。

“哦，看看这是谁啊，卡舰长，你是监察部唯一监察不到的帝国官员，快和我说说，这几年你都利用干嘛去了。虽热我辞职了，但是对你的好奇心一直都没降低。不过我看你也混得不怎么样啊，要不要也辞职和我一起给陛下当皇商？你负责大秦那边的销路，我们俩还在陛下手底下当差。”离开了监察部的工作环境，虽然只有半年多，慈禧看上去倒是开朗了许多，不像原来那样见人就阴笑，不说话光动眼珠。

“我可不是帝国官员，我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伯爵，还有我自己的城堡，可比你这个破木头房子强多了。就算让我去当渔民，我也不和你这个家伙在一起，我还想多活几年呢。”可是不管慈禧怎么变，他在别人眼里也还是那个见不得阳光的大特务头子，卡尔和他也没啥深交情，更谈不上感情。

“这块地方不错，我决定了，除了你自己吃的粮食和菜之外，就用甘蔗和烟草轮作吧，顺便再弄个小榨糖作坊和酿酒作坊，出来的白糖和朗姆酒全卖给卡尔，给你一个坑他的机会。”洪涛没搭理他们两个人斗嘴，而是骑上慈禧的马，站在马背上看了看自己的皇庄，挺满意，地方够大，地势也不错。

“陛下英明，我也觉得种甘蔗最实惠，还能给牛马当饲料。另外我还自己做主从慈悲运来的奴隶里挑了二十多人留下了，这些人来源单纯，我训练训练，就让他们帮我看着这里，总比用别人的手下放心多了，您说呢？”慈禧倒是干一行爱一行，这个皇庄已经让他打理得快风雨不透了。

“嗯，这些事儿你做主，你办事儿，我放心！”洪涛都没想到这一层，他只是习惯性的去相信了麦提尼，并没多想，看来慈禧在这方面比自己机警多了。

“还有件事儿我想多句嘴，一个多月之前，我在这里碰上个监察部的老部下，是来这里接任的。他告诉我说皇家海军和帝国陆军里有些新上来的军官不太安份，经常凑到一起嘀嘀咕咕的。而且这件事儿和那个伊一还有点瓜葛，当初算我瞎了眼，怎么弄了这么一个接任者，也算他够狠，居然把我也给混弄了，不服不成啊！陛下最好别在外面待太久时间，那群小家伙的野心非常大，如果陛下老不在家，恐怕他们的胆子就更大了。”慈禧虽然辞职了，但是还没从他的工作中完全走出来，四处打探消息成了他的习惯。

“……也对，现在帝国正在转型，我是该多在家里盯着点。成了，剩下的事情你们俩个和麦提尼自己处理吧，要是没事的话，别老去找老麦，他是帝国官员，你们俩都是帝国里的另类份子，容易给他添麻烦。”如果要是别人这么说，洪涛还得琢磨琢磨他的用心，但是慈禧这样说，就绝不是空穴来风，道听途说的东西他绝对不会和自己来嚼舌头，这样非但得不到自己的赏识，还会引起自己的反感。

第二天洪涛就登上了海上君王号向东驶去，这一趟出来，啥也没干，又一年过去了，时间真是不禁用啊。也不知道泊蛟这个帝国总理干得怎么样了，大宋那边的北伐进行得顺利不顺林，最然离开了帝国总理的座位，但是洪涛的心却还在上面，这个国家就像自己养的一个孩子，只要自己没闭眼，就永远不可能没有牵挂。

001章一切都在变

一二四五年的亚洲发生了两件大事，先是一直处于被动的大宋在年初发起了反击，从襄阳、芦洲两个方向，集结了十二万精兵，同时发起了北伐，目标直指黄河沿岸的汴京和徐州。如果这是放在往年，大部分人都不会认为大宋朝廷能成功，搞不好就又是一次大溃败。

但是现在不同了，大宋朝廷不光有了新式的水师战船可以护送船队给军队当后勤补给，还有了一支上万人的新军，此次北伐正是以新军为主力。

反观蒙古帝国，它的实力这些年降得很厉害，大部分精锐都在当年的三国海战中丧失殆尽，再加上这几年的汗位之争，整个帝国实际上已经四分五裂。就算争夺汗位的贵由和蒙哥两方因为大宋北伐而暂时和解，一致对外，也没有绝对把握可以轻易化解这次战争了。

双方的第一战就已经从某种角度上反应出来了两国的此消彼长。从庐州北上的大宋新军只用了一天时间就攻克了蒙古军队重兵把守的颍州，然后调转兵锋，向西直逼蔡州，五天之后与从襄阳北上的另一支新军在蔡州城下又血洗了蒙古守军，以八千对两万，交战仅仅两个时辰不到，就把这支蒙古帝国南方防线上的最精锐部队给击溃了，一直追杀了几十里，能逃回许州的不过三千多人。

自打这两仗之后，大宋的两支北伐军可以说是胜多负少，即便是负也都是小负，既不影响战局走势，也不影响部分士气。如果不是因为新军非常依赖后勤补给，不敢把战线拉得过长过散，估计用不了三个月，就能陈兵黄河边了，收复三都不是梦。

另一件大事发生在南边，一直处于迷雾中的金河帝国自己露出了真面目，开放了金河城、麻逸港两座港口，允许外国商船在遵守帝国法律的前提下自由进出。这下不光一直和金河国关系暧昧的大宋商船纷纷跑来观光，就连东南亚各国的海商也结伴往吕宋岛挤，甚至还有部分来自日本和高丽的商船。他们宁可转道大宋的港口再跟着大宋商船一起出航，也要来看看这个传说中的强大帝国是啥摸样的。

但是他们看到的金河城并不是一座辉煌的大都市，别说辉煌了，恐怕连繁华都算不上。城市里最高大的建筑就是帝国图书馆，而帝国政府大楼居然缩在城市的角落里，不光比不过大宋的皇城，就连日本的宫殿也比不上。

单就建筑风格和建筑艺术而言，金河城最大的特点就是没风格也谈不上艺术。整座城市都是灰蒙蒙的，百分之八十的房屋都一模一样，连台阶的宽窄和级数都没有任何区别。如果没有明确的路牌指示，别说外人来，在这里生活了好几年，但不经常进城的奴隶都会迷路，因为每条街道也都一样。

相比起金河城来，金河口北岸新开辟出来的码头区倒是更热闹些。由于金河城里不允许开设客栈和饭馆，所以那些对外的饭馆、旅舍就都只能开在这里。其中最大的一家饭馆叫做金河楼，三层，就坐落在码头旁边，他的老板叫巴颂，和慈禧一样，也是最早被洪涛抓来的奴隶，原名叫什么估计他自己都忘了。

至于说一个奴隶出身的移民哪儿来的钱开这么大的酒楼，还雇佣了不少厨师专门做各国风味菜，这就得去问帝国监察部了。这里名义上是巴颂的产业，实际上是帝国监察部内务局的情报站，很多服务员和厨师都是内务局的情报人员，专门负责在这里收集各国客商的资料和情况，汇总之后记录在案，做为资料库使用。虽然慈禧辞职了，但是他从洪涛那里学来的后世情报工作方式、还有他自创的很多办法都被很好的继承了下来。

此时正值晌午时分，按照金河国的习惯，一天是早中晚加夜宵四顿饭，正是饭点儿，所以酒楼里已经人满为患，尤其是位置最高的三层，连一张空桌子都没有。由于这座楼是平顶，还是用水泥框架结构盖的，所以它的四面都是大窗户，除了中间少部分桌子之外，全是靠窗的观景座。坐在这里一边喝酒吃菜、一边居高临下的看一看外面的异国风光，对这些游客来说，也是件很惬意的事情。

就在东南角的一张桌子上坐着两个中年人，桌上摆着一个铜质的打火锅，这是金河城最著名风味，叫做皇帝火锅，其实就是厚实的鸳鸯锅。有了洪涛从中美洲带回来的辣椒，鸳鸯锅很快就成了一种高级美食，用什么食材无所谓，只要加上辣椒，那就身价翻了好几倍。金河城里的居民如果要请客，一般都会先问对方，你想不想吃皇帝？对方大部分时候也会笑哈哈的高声回答，对对对，我们就去吃皇帝！

这俩个人看穿戴应该是来自大宋的海商，他们的座位正好可以看到东边的金河城和南边的金河，此时火锅里的红油正在炭火的炙烤下翻滚着浓稠的水泡，但是他们俩个人的眼睛都不在火锅和盘子里的菜品上，而是时不时盯着窗外看。

“武兄，此地会不会是金河国的一个普通海港？就像咱大宋的泉州和广州，它的国都应该另有别处吧？”说话的这位头戴软脚幞头、身穿绿色道袍，手里还拿着一把倭扇，典型的南宋海商摸样。

“很难讲，孙兄可能没去过西瑁洲的航海学校，那里的摸样和这座金河城如出一辙，应该都是那位洪皇帝主持建造的。按说航海学校也应该是金河国的太学了，皇帝亲任校长，还经常去讲课，可依旧是这种四四方方的房子，没有过多的装饰。这可不是金河国没钱，而是他们的洪皇帝力主节约，反对一切不必要的修饰，只要功能不要外表。刚才孙兄应该也看到了，那座图书馆和其它房屋建造得完全不是一个规制，不仅高大而且富丽堂皇，地上铺的

都是上好的波斯地毯，可知是为何？”

坐在靠窗位置的中年人穿着一身短打扮，头上没戴幞头，只是把长发绑在了一起，等于是梳了一个大马尾辫。他的上衣居然还有两个带盖的兜，和皇家海军的军服有点像。脚上穿的也是不是大宋常见的那种布鞋或者皮靴，而是一双露着脚趾的皮凉鞋，还是带金属扣袢的。

相比起他的同伴，他这身打扮用后世的话说可就洋气多了，而且很彰显身份，他就是一名海商，还有很大可能是海峡公司里的海商。因为只有这些常年接触金河国人的海商，才会穿这种由一些广州、泉州裁缝店仿制的金河国服饰。就像当年大陆刚刚改革开放时，很多广州人由于靠近香港，就率先换上了西服革履，戴上了太阳镜一个道理。

“他们的皇帝喜欢看书？”孙姓海商略微琢磨了琢磨，得出一个他认为比较合理的解释。

“孙兄高明，这位皇帝不光自己喜欢看书，还要求学校里的学生尽可能多的看书。不光要看与自己学业有关的书，还得看其它毫无关系的书。用他的话讲，书是所有人的良师益友。这可不是光说说而已，我在航海学校学习的时候，虽然并不是正式学生，但也能进入学校图书馆里去随便翻阅藏书，市面上能见到的书籍那里基本都有，还有很多外国人写的书，里面全是外国文字。那些金河国高年级的学生，每个人在毕业之前，都要去图书馆利用闲暇时间帮助通译把这些书翻译成汉文。眼前这座图书馆比航海学校的又大了不知道多少倍，里面的藏书应该更多。假如能让我等进去看看的话，德馨交给我们的任务说不定几天就能找到答案。”

这位很洋气的海商，身份并不是海商，只是装的像而已。他的真实身份是南宋朝廷的四品官员，专门负责督建南宋水师的新式战舰，同时他还是文浩知音社里的核心人员，名叫武修言。他还有个双胞胎弟弟叫武修行，和他官职一样。

“要不咱们问问这里的店小二？不是说只要是金河国的人，就可以随便进入那座图书馆里去查阅吗，而且还不收费。要是能找到这里的人帮咱们进去看看，岂不事半功倍？”既然武修言不是海商，那这个孙老板应该也不是海商了，他们来金河城的目的不言而喻，是来打探情报的。

在这方面，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金河国厉害。在洪涛和慈禧的不断努力下，金河国已经建立起来了一整套军用、民用情报收集、整理、分析体系，而且得到了帝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因为这东西确实好用，有看得见、摸得着的好处。要是能坐在办公室里就知道千里之外发生的事情，多花点钱也是值得的，这也算是洪涛留给后人的一个重要资源吧，用后世的时髦说法就是软实力。

002章大家都在看

文浩虽然没和洪涛接触过，也不可能听谁说过这套情报体系，但他通过知音报和知音社认识了不少航海学校的学生，尤其是以代培生为多。这些学生会在不知不觉中把他们从学校里听说过的很多金河国的传言讲给他听，这也就是文浩用来研究金河国、研究洪涛的主要途径，其中也有涉及到监察部和内务局的只言片语。

凭借文浩的聪明脑瓜，不难想象出金河国正在有意打探大宋的情况。当然了，他顶多也就只能想到这里，再聪明的人也跳不过时代的差异，成系统的情报工作不是这个时代应该有和能有的，他自然也不会想到。能主动让人来金河国了解情况，还有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就已经算很不错很不错的了。但凡是文浩的私心和野心别那么重，洪涛都会把他拉进自己的团队中来，可惜啊，眼睁睁看着一个人才，不能用。

“万万不可！这里不是大宋，咱们还是摸清楚情况再说吧。你看下面那些军队，每个人身上都有火枪。昨天下船的时候你没领那本书吗？我晚上在房间里看了看，这好像是金河国律法的一部分，专门挑出来和外国人有关的让我们看，意在防止我们无意中触犯这里的律法，想得还是很周到。”武修言一边说，一边从上衣兜里掏出一个巴掌大的小本子，上面写着四个大字：入境须知。

“我也拿了，不过还没来得急看，主要是上面的字体太难看，还是从左至右书写，不知道是哪门子讲究！”孙老板显然对金河国还不太了解，甚至连海商接触的都不多，否则不会对这种书写方式感到奇怪。自打有了金河国至今，一切金河国出的报纸、书刊、合同、文件，都是这种书写方式，而且还夹杂着很多简体字、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

“孙兄看码头上，好像是出事儿了！”由于背靠着东边的窗户，武修言不用特意转头，就能看到码头上情景。就在两个人闲聊的时候，码头上好像有人争吵了起来，人越聚越多。

“不错，是有人在争吵。那几个男的摸样像是高丽商人，那几个穿着黑色衣裤的是女人？”孙老板身上有很浓重的大宋风气，太爱看热闹，听了武修言的提醒，立马起身来到了窗边，整个上身都探出去了，嘴里还不住的介绍着码头上的详情，好让身后的人听见，很有点后世现场记者的意思。

“小二！小二！来来来，那几位黑衣女人是哪国人？”和孙老板有同样爱好的大有人在，冲南的窗口很快就人满为患了，还有比孙老板瘾头大的，看不明白誓不罢休，干脆把楼上的服务员叫了过来，递出去一枚银币当咨询费。

“嗨，大伙刚来还不太清楚，这些黑衣女人可不是外国人，她们是帝国警察，市面上的一切都归她们管。大家千万别落在这些女警察手里，她们可都是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六亲不认，被抓住最少也是罚款，搞不好就得吃鞭子。哎哎哎！完了完了，要是能好言好语求饶认错也就罢了，还敢推搡警察，这几个人有的受啦！”服务员操着一嘴浓重的金河国口音，把这些客商的疑问一一说明，还加上了他自己的判断，这才拿着小费乐滋滋的走了。两句话就换一个银币，这个买卖好啊，而且今天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这些海商们真有钱！

“哎，小哥慢走、慢走！来来来，再给我等多讲讲，你看此时大家都在看呢，也没人招呼你。”还没等服务员把手里的银币揣进兜里呢，又一枚银币塞了过来，孙老板好不容易找到一个明白人，有很多话想问。

“那好，我就再给诸位讲几句，其实我也刚来七个月，是个新移民，太多的东西我也不清楚。不过我可以给诸位提个醒，惹谁也别惹这些警察，不管男女，只要是穿着黑衣服，胳膊上戴着红布条的，就离他们远点。那些帝国官员你们可以和他们争，他们既不会骂你也不会打你。要是碰上警察了，他让你干啥就干啥，千万别争辩。因为他们只要找上你，就说明你违反帝国法律了，态度好点还能从轻发落，敢说半个不字儿，看到没，这就是结果！当时没疼死我！”服务员回头看了看，还真是，三楼的客人们都跑到窗口这里来看热闹了，既然他们有这个需求，还有小费挣，说几句就说几句吧。说到兴头上，还撩开自己的上衣，把后背露出来给大家看。

“嘶……这、这是鞭痕？”看到的人都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服务员后背上从左至右、由肩头到腰部，斜着有一条手指粗细的紫色疤痕，如果是刀伤，这个人估计早就死了。

“可不，就因为我当时内急，又没找到厕所，在路边解决了一下，结果被警察抓住了，非要罚款三个银币，要不就去白白打扫半天卫生。当时我刚到这里，身上也没钱，有我也舍不得给，就去打扫卫生了。扫着扫着看到周围没人盯着，干脆偷偷溜走吧。结果溜走倒是溜走了，可是没到晚上，这些警察就把我从家里抓了出来，绑在街边就是一鞭子！诸位，不是我二娃夸口，想当年我也是在马六甲港和港主大人的军队打过仗的，见过血、挨过刀。但这一鞭子啊，差点没把我魂儿给抽出来，后背上的皮肉从头裂到尾，在医院里趴了半个月才能下地。各位可能没见过那个鞭子，它……哎，别听我说了，您们自己看吧，马上大家就能看到鞭子是啥样了！”这个服务员也是个滑头，拿了钱还不想多说话，往码头上一指，趁着大家都把视线挪开的空当，溜了。

其实就算他不溜，此时也没人能想的起来他，码头上的情况又发生了变化。两个女警察面对五六个壮汉本来占不到什么便宜，这些人都是水手，粗鲁、凶狠都是刻在他们骨子里的，面对两个女孩子，能不动手动脚就已经是很克制了。但是当其中一个女警察吹响了脖子上挂的铜哨之后，立马就有一

队穿着土黄色服装的人从码头旁边的高塔里跑了出来。

“火枪兵！”这些人到底是干什么的，大部分海商都不清楚，但是武修言一眼就认出他们的手中的武器。

再凶猛的水手，面对一排火枪也得怂，尽管他们不清楚这是什么玩意，但是看这队人的架势，就知道肯定不是木棍子。哪怕就是木棍子，他们也得认怂，谁让这是在别人地盘上呢。

“哎呦喂……嗬……嘶！”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更让酒楼上的海商们倒吸了一口凉气。

刚才还很克制的两名女警察突然变身成了女打手，手中的短木棍上下翻飞，专门照着那几个人的脑袋上抡，打得这几个大小伙子不住的倒退，只能用胳膊挡在头上。不是他们不敢反抗，也有人试图上前把女警察手中的木棍夺过来。但手刚抓到木棍，身上就挨到了更重的打击。旁边那些举着枪的士兵见到有人敢反抗，抡起枪托子兜头就是一顿揍，打趴下为止。最终这五六个人全都按照女警察的命令捂着脑袋趴在了地上。

“小哥……嘿，人呢？小二、小二！小哥，来来来……财迷！”看到这里，孙老板又有话想问了，可是一回头，刚才那个店小二早就回到了柜台里面，任他怎么叫也装没听见。

“客官，有什么需要？”但当孙老板又从兜里掏出一枚银币后，他立马就笑呵呵的从柜台后面跑了出来，就好像刚看到有人招呼。

“这些人为啥当街打人，难道这里没有王法吗？”孙老板很坏，他想给码头上的警察找点麻烦，哪怕是起起哄也好，如果能让酒楼上的海商们跟着一起闹就更好了。这些海商胆子大得很，都敢和朝廷作对，一旦他们闹腾起来，看这些金河国的警察如何收场，法不责众嘛。

“哎呦，我说您这个心可真宽啊，还有功夫替别人发愁呢。一听您这么说，我就知道您没看入境须知吧？那上面都写白纸黑字着呢，啥是不许干的，这不就是王法嘛！这个小册子上还有帝国皇帝的印章呢，谁敢说不是王法？看到他们几个了吧？不接受入境检查，还敢辱骂帝国警察，这可不算打人，这叫依法制服。各位踏实看吧，他们的后背上估计都得有这么一鞭子，搞不好还得去矿山挖矿去，他们的罪过可比我逃避劳动重多了。”服务员过来回答完问题又想走，合算一枚银币只能问他一个问题，这个价码真够贵的。

“来来来，小哥，别忙着走，再给我们多讲讲。难道这里的警察可以随便抓其它国家的人吗？”这次开口的是武修言，他比孙老板大方多了，一伸手就是一枚黄灿灿的金币。

003章不一样的国家

“嘿嘿嘿，一看您就是发大财的，要不我再给您上俩个小菜？”服务员一看到金币，脸都笑成小老头了，还假惺惺的推辞了一下。

“不用，和我多聊聊，这个就算是谈资！”武修言很看不惯小二见钱眼开的德性，但不这样也没辙，给钱少了他真不多说话啊。与其去街道上找人询问，还不如多花点钱和他打听呢，不仅能踏踏实实的聊天，还不会引起别人注意。

“得嘞，那我就和您仔细说说帝国的规定啊，其实这上面都写了。帝国法律规定了，只要进入帝国境内，就必须按照帝国法律为准，不管您是宋人还是日本人，只要犯了法全是一个待遇，该抽鞭子抽鞭子，该扔到矿山里去劳动改造一天都不会少。而且还别说这是欺负外乡人，在法律上，帝国居民也一样得遵守，帝国人、外国人都是一样的。”

“偷鸡摸狗我就不说了啊，诸位都是做大买卖的，肯定不会干这种事儿，我就说几个大家平时不太注意的、容易疏忽的。比如说随地吐痰、大小便、扔垃圾，罚款三银币或者义务劳动半天，您自己选；再比如说破坏公物，只要不是您自己的东西，最好是在意着用，千万别连摔带打的，让警察看见了，十倍成本罚款外加义务劳动五天；还有喝醉了打架骂人的，您别看我就是个服务员，但诸位也不能打骂我，这是重罪，被抓住的罚款可就没谱了，具体多少得由法官说了算。”

“其实我家皇帝还是挺讲理的，我就没见过这么讲理的皇帝！警察罚你、抓你，你别反抗，但是过后你可以去帝国法院告状他们去，法官会帮你监察警察做得对不对。如果对，那你就受着吧，活该；如果警察做错了，法官会把警察抓起来判罪，然后还能赔偿您的损失。”

“看到东边那一排房子没？那就是港口区的法院，诸位谁有冤情尽管去，怕说不清楚还可以在门口找律师问，当然不是白问，也的给钱。不过这个钱不是白花，如果官司打赢了，这些钱全都能拿回来。不瞒各位，当年我挨了鞭子，我叔叔就带着我去告状了，花了十枚银币请的律师……结果没告赢，白花了！”百分百是金币起了作用，服务员的话立马见密，嘟嘟叨叨的说了一大通，还把他自己的遭遇讲了出来当佐证。

“啊……啊……”这时，码头上突然传来了几声惨叫，异常凄厉，不光是把酒楼上的客商们吓了一跳，连服务员都不由自主的缩脖子。

“看到了吧，诸位，出门在外千万要多看多学啊，别学我，等挨了鞭子再学就晚啦！哎呦，这一鞭子抽的结实嘿，直接就见肉了。完了，这位最少要趴二十天，比我还惨。不过有一样儿，他们能见识见识帝国医院里的女护士

了，我要是能娶一个护士当老婆就美了。她们对人可好了，每天都给我换药，还给我讲了好多不知道的东西。哎，对了，各位谁要想多了解了解，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挨一鞭子。进医院是免费的，白吃白喝。其实一闭眼也就过去了，疼个七八天，出来还是一条好汉！”这位服务员很有洪涛的风格，片汤话格外多，一点不像广州、泉州的店小二，既不点头哈腰，也不张嘴闭嘴大爷二爷的，不卑不亢，说话的时候明显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

“呸！这么粗的鞭子，一鞭子我就得死过去，连你说的医院都省了。我说几位，谁眼神比较好，给咱念念这个玩意呗，不是我懒啊，是真看不清上面的字儿。”一位同样穿着皮凉鞋的胖海商不敢再去看码头上的鞭刑现场了，回过头来从兜里掏出小册子，翻开使劲看了看，还是看不清。

“对对对……这是正经事儿！小二，你识字不？给我们念念这上面都说啥，这枚金币就是你的了！”胖海商的话立刻引起了共鸣，尤其是有海峡公司背景的海商。他们清楚金河国的人是啥作风，做啥事儿都先讲规矩，所以还是守规矩比较好。

“嗵！嗵！嗵！”还没等小二的手摸到那枚金币，金河口的方向突然传来了三声巨响。

“哎呦，今天可真是好日子啊，皇帝回来啦！诸位，念书的事情一会儿再做不迟，赶紧看看我们皇帝的大船吧，它比河口的山还高，和它比起来，码头上这些船都只能算救生艇。掌柜的、掌柜的，皇帝回来啦！皇帝回来啦！拿国旗！”酒楼里的大部分海商都听出来这三声巨响是什么了，那是炮声。但是他们不清楚这里为何要开炮，难道说有敌人来啦？店小二就不一样了，听到炮声之后，他连那枚金币都不要了，扔下一句话就向柜台里跑去，一边跑还一边喊。

店小二没说错，确实是海上君王号回来了，这三声炮响都是空炮，只是河口的炮台在向海上君王号报平安呢，顺便也通知一下城里的人，帝国皇帝驾到！大概就这意思，至于大家是否出来欢迎，帝国法律到没明确要求，爱出来就出来，不爱出来就别出来。皇帝曾经说过，热爱要发自内心，如果逼着大家放下手中的活计特意跑出来欢迎自己，除了给自己招骂之外，没任何意义，反倒更让人民烦自己这位皇帝。

平心而论，洪涛这位皇帝倒是挺受帝国人民喜欢的，三声炮响之后，从城里出来不少人，都举着帝国的国旗，自发的到军用码头外面迎接自己的皇帝回国。

有工作不能离开的，比如这位店小二吧，也从柜台后面拿出一面大国旗，跑到窗户边上把国旗展开，左右摇动着。其它店铺、工厂也差不多，凡是看得到的房子门口都挂出了各式各样的国旗。河对面的造船厂最厉害，它挂出来的国旗都快比鲑鱼级的船帆大了，估计就是用船帆布改的，直接挂在

了龙门吊上，往下一展开，一个大大的老鼠头就露了出来，笑得很开心。

“快看、快看！来啦，来啦！好家伙，这要是能卖给我一艘，我一年只跑一趟马斯卡港就富富有余了！老胡，你说这艘船得有二千吨了吧？”眼神好的海商很快就在远处的河面看到一艘巨大的帆船，然后就看傻眼了。他们都是行家，一眼就能看出船只的大小和排水量，再厉害点的还能根据船型判断出这艘船能装多少货。

“二千吨可不止，你没看它的水线下面嘛，是向外展开的，是个大肚汉，要我说至少得二千五百吨以上。小二哥说得没错，现在我看我刚买的新船咋就这么别扭呢！也不知道洪皇帝啥时候能把这样的大船卖给咱们用用，你说要是驾着它去马斯卡港，得装多少货啊，说不定连那边苏丹的王宫都能装回来。”听了这位海商的话，旁边立马就有假行家开始评论了，进而又展开了遐想，幻想着自己也能有这么一艘船。

“嘿嘿嘿……快看！快看！洪皇帝就在船尾站着呢，还冲我招手呢，笑着的！”更有聪明的海商早就把望远镜拿了出来，这玩意现在已经不算太稀罕的物品了，海峡公司里就有出售。自打有了玻璃和镜子之后，望远镜的产量提高得很快，当然了，价格也提高了。

“瞎说，皇帝认识你是谁啊，还冲你笑！那是冲我笑呢，我还和皇帝在一个桌子上吃过饭，你比得了？”商人之间，除了比谁家船大、船多之外，还会比谁的衣服好、器具高级，然后再比谁经商经历丰富。要是海峡公司里的海商，就又多了一样可比的，就是谁和洪皇帝近距离接触过，这位神人能大幅度提高自己的身份。

“武兄，可曾把它的摸样记好了？朝廷能造这种大船吗？”这时谁也没注意到在三楼的东南角站着的两个人，孙老板自打看到这艘大船之后脸色就变得很不好看起来，而武修言正举着一架望远镜定定的看着那艘在河面上降着帆慢慢驶过的大船，一言不发。

“嘘……我在看呢，别打搅我。”武修言的眼睛没离开望远镜一秒钟，只是腾出左手放在嘴边做了个噤声的动作。

他和弟弟都曾经在航海学校里学习过三四年时间，自认成绩不错，能学的都学会了，学不到的也没辙，谁让自己兄弟只是来自温州一个海商家庭的孩子，不是金河国的学生，两边讲的课程根本不一样。不过武家和别的海商不同，他们不光赶海，还自己造船。武家兄弟从小就耳濡目染，对造船的兴趣很大，通过这几年学习，也摸索到了不少造船的技术。

原本他们哥俩认为自己的能力已经足够接近金河国的造船技术了，至少把鲑鱼级商船模仿出来不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但现在武修言才明白啥叫亲儿子、啥叫后娘养的。海上君王号那庞大的身躯，他只在梦里敢想，但它却

真真实实的出现了，就在自己面前几百米外，真的不能再真了。

004章皇帝回来了

对于一个搞技术的人来讲，没有什么比用他最自豪的东西打击他最让他懊恼的。海上君王号都已经停靠在军港码头了，武修言还举着望远镜死死地盯着那艘船，从桅杆看到船体，再从船体看到船尾，甚至连刚刚放下来的跳板都得看几眼，就好像能看穿什么一样。

“武兄、武兄……快坐下吧，大家都在看你呢！”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武修言才从大脑宕机中重新启动了，孙老板正坐在他身边，小声的提醒着，还不停的伸手拽拽他的裤腿。

“哦，看得有点入迷了，呵呵呵……失态、失态……”武修言回头一看，整个酒楼三层的人差不多都在往这边看，合算人家早就看完了热闹，都回去落座了，就自己一个人举着望远镜还在窗边站着，太显眼了。

“这位仁兄一看就是爱船之人，不知兄台如何称呼、宝号何处？鄙人蒋大财，在泉州开了一家小小的玻璃店。”武修言刚落座，旁边一张桌子上就伸过来一张大长脸，同时还递过来一张四四方方的小纸片，上面用烫金字写着蒋大才玻璃，泉州石桥街的字样。

这玩意叫做名片，也是从海峡公司里流传出来的，据说又是那位洪皇帝的手笔。它比大宋原本的名刺简单，上面只有性命和店铺名字地址，最主要的是它个头小，弄个硬皮小包挂在腰带上，里面能放几十张。海商们除了船只和货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人脉，不光是同行，各行各业都需要有熟人，现在连国外都得有认识人了，否则出门在外就是睁眼瞎。名片正好具备了这个功能，所以流行得很快。

蒋老板这张名片别看都是烫金字儿了，还不算上档次的。商人玩啥都能玩出花儿来，原本洪涛就是在一小块鲸鱼皮上手写的名片样品，可是几年下来，让他们给发展成一种商品。种类上百，各式各样，从最简单的纸质到最高档的银质都有，很多大海商遇到他看得上的生意伙伴，一出手就是一片小银板，上面还得雕花刻字，镶嵌着小宝石都不意外。这是身份的代表，便宜了显不出自己的实力。

“小弟武修言，温州武家，蒋兄多多提携！”武修言拿出来的就是一张银质名片，为了这次来金河国刺探情况，他和孙老板可没少做功课，把海商们的习惯都学了一个够，正好武家确实是海商，也就不用装了。

“武兄家是造船的！哎呀，久仰久仰，为兄我以前家里就有武家造的绿眉船，没的说，用料坐实，好用！嘿嘿嘿，不过这些年都卖了，换了振州出的混合帆大船。不是说您家的船不好，主要是跟不上船队、跑不了远洋。不知武兄这次来，是看热闹啊，还是看船的？要是武兄准备在船上打主意，为兄

也掺合掺合咋样？”

“当着明人不说暗话，振州的船好是好，可是数量太少，大部分还都出售给了海峡公司的人，到咱们这里就剩不下几条了。我一直都琢磨着找个会造船的合作，自己造船，就算不如振州出的船好，差不多也成。怎么样，武兄有意合作没有，资金、场地、人手什么的都好说！”这位蒋老板也是个爱说的人，当商人的如果没有这张嘴，就称不上合格。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是基本功，从一切有可能中寻找商机，才能领先一步。

“蒋兄抬爱了，小弟家中已经不造船了，这门手艺传到小弟这里就算荒废啦，实在是愧对先祖！我家自己也用的振州船，不是小弟不愿意学，是真学不会。就说这艘大船吧，我都搞不清它的龙骨是如何做到如此结实的，一根整木的可能性很小，拼接龙骨咱倒是也会点，可是拼接这么大的龙骨，真不会！光是一根龙骨就做不下去，哪位想出海之后龙骨出问题？还不和我们家拼命啊！”一聊上船，武修言的话就多了，同时他也抱着希望，看看能不能从这些海商嘴里探听到什么，哪怕只有一个大概方向也成。

“没错，海船就是咱们海商的命，别说龙骨有问题，一块凳子这么大的船板有问题我老吴也不要。洪皇帝当年就和我们说过，挣钱玩命可以，但必须尽可能的安全，否则有命挣钱没命花岂不白白便宜了别人！这位兄弟，你别听蒋坏水的，别说你造不出来振州船，就算真造出来了，也不见得有人敢买，除非是不要命的愣头小子，这个买卖干不得！”这边聊得挺热闹，附近桌子上立马就有人关注了，然后就是插话。大宋人爱凑热闹，同时也比较有正义感，听到不平的事儿，肯定有人会出头。

“吴兄，没必要当着这么多人出口伤人吧，买卖都是商量出来的，武兄是家传造船，我骗谁能骗得了人家？造船咋了，就许振州造，不许温州造啊！他们能造出来，咱们咋就造不出来呢！”蒋老板不乐意了，当众叫自己的混号这不是拆台嘛，要是换了别人他早就翻脸了。

不过和这个吴老板就算了，这家伙不光是海峡公司的元老，还把商路开辟到了大食国，据说在那边没少杀人，直接架上大炮往人群里崩啊！手底下的奴隶水手也不少，说是奴隶水手，其实拿上武器就是军队。在大食国行走的商人全都是这种配置，要钱有钱、要船有船、要人有人，一般商人根本斗不过他们。

“光说这些管个屁用，连朝廷都造不出来，你去明州港外的水师营寨里看看去，那些新战舰是个啥成色？连我的货船都比它们强，不信你拉出一艘来，我就装十门甲板炮，咱俩比比，看谁先沉！想要好船也得看看自己有没有命上去，这不是谁想造谁就能造的。没有这个本事就造船，那不是造福，那是造孽！”

“其实大家也别发愁没船可买，从这个月起，普吉岛和卡兰巴港就开始出

售新的货船给我们了，振州这边的船白给我我都不要了，全都给你们留着。听说了没？那边的两个船厂全是从对面的造船厂里高价请的大匠，他们都是给洪皇帝造船的，这次卖的船比振州船大了一百吨整，速度不降一分，还有八个专门装大炮的炮位。我打算先装八门炮，然后再多买六门，全弄炮车放到甲板上。大食人那边不安生啊，老有宵小惦记着咱的大船，谁敢来我就崩他娘的！”吴老板一看大家让自己的话镇住了，那个得意劲儿就别提了。人一高兴，就管不住嘴，连名片都得显摆显摆的商人，不让他们吹吹牛，可能吗？

不过吴老板还真不是吹牛玩，这件事儿是真事。帝国造船厂暂时没法私有化，不光是资金不足，还有政策问题。金河国的很多企业已经被划为国防企业，不允许个人持股。但普吉岛和卡兰巴港的造船厂却可以，于是帝国造船厂里这些大匠，就成了抢手的香饽饽。虽然目前还没大量流失，却已经有苗头了，有几位喜欢多挣钱的已经被请了过去，准备生产更多的商船出售，从海商身上抢钱。

帝国政府面对这种情况也没啥好办法，工资给的再高，也高不过那些私营船厂。帝国造船厂主要是生产战舰和研发新式船只，谈不上赚钱，无法承担如此高的成本。而帝国法律里也没有说不让谁辞职不干的条款，除了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大匠不能离开之外，其余工匠都能随便离开。这还的感谢洪涛当年和各个行业里数的上号的大匠们都签署了保密协议，当时还有人不以为意，现在才算明白这位皇帝想得有多远。

“不知吴兄所说的大炮在何处有售？我家经常跑日本那边，海盗也不少，能不能转卖几门给小弟？价格不是问题，只要好用就成。”听到了大炮这个词儿，武修言的眼睛又亮了，端着一杯酒主动走了过去。

“温州武家是吧？我也真听说过，不过不是老汉我故意为难你，这些大炮都是带着编号的，经常有人来检查。弄丢一门公司里就不会再卖给我了，多丢几门我干脆就别在大食国那边混了，这不成了奸细啦，连大炮都丢，咋不把脑袋也丢了呢！这件事儿我还真帮不了你，别说你了，公司里等着买大炮的能从这里排到码头去，可是除了跑大食国航线的公司船只，一概不出售。原来罢市时候的大炮也都被收买回去了，早知道有今天，当年我就该多买几门存着，现在我船上都还不够用呢！”听了武修言的话，吴老板把头玩了命的摇啊，不给一点活儿话，连商量的余地都没有。

给多少钱算高价？只要他们能在大食国跑一个来回，能缺钱？那地方富得流油，谁还会在乎高价卖炮这点小钱。更重要是的海峡公司对这些大炮控制得非常严格，谁要在这上面动歪心思，最终的结果就是被赶出这条航线，搞不好连小命都得丢在大海上。新任的那位卡兰巴港总督可不是个糊涂人，比猴儿还精，再加上那位说不了三句话就要开炮的总督夫人，海商们没一个敢踩这条红线的。

005章陌生的城市

吴老板很快就成了酒楼里的热点人物，来金河城看热闹的大多是海商，这些家伙上厕所的时候脑子里都在盘算着如何多赚钱，听到这么重要的消息不感兴趣才怪。武修言和孙老板都是假装的海商，他们对这里面的东西并不太了解，自然不好过去插话，但又不能无动于衷，那样就太惹眼了。干脆，两个人结了帐下楼，打算去军用码头那边转转，近距离再仔细看看那艘大船。

军用码头就是原来的金河码头，为了和外来的商船隔离开，才后建的一座商船码头，这里就不能随便乱进了，不光外国游客不成，本地居民也不成，只能在栅栏外面看。泊蛟对于安全工作确实上心了，相比之下，商用港口的配套设施就少的可怜，连厕所都不够，想嘘嘘还要排队。看到码头上被抽鞭子那几位之后，大家全都把入境手册翻过来掉过去的看了好几遍，宁可尿裤子里也不敢随便找地方便。

钻进码头前面的欢迎人群里，武修言又发现了一件不同寻常的事儿。在他身前站着几个金河国的年轻人，每个人都背着一支火枪。这玩意他认识，大宋北伐的主力就拿着这种火枪的新军，据说挺厉害，用势如破竹形容都不为过。原本骁勇善战的蒙古骑兵在这些火枪兵的面前连一个照面都走不完，听说现在都已经打到洛阳城下了。

“这位兄弟，你是帝国军人吧，为什么没有军服？难道说帝国的军队不需要穿军装吗？”让他奇怪的是这几个年轻人穿的衣服都不一样，根本不像军队里的服装。

“你是宋人？”年轻人回过头来看了武修言和孙老板一眼，没回答问题，反问了回来。

“对对，只是看着有些好奇，没别的意思。”武修言让这个小伙子盯了一眼，居然有点心悸的感觉。他的眼神咋形容呢，很清澈，但是过于清澈了，看人一点感情色彩都没有，就像他不是在看自己，而是在看一只动物。

“我们是预备役，刚服满了兵役，现在退役回家了，自然不用穿军装。对了，我听说大宋已经和蒙古国开战了，战局怎么样，我们帮你们训练的火枪兵厉害不？现在打到哪儿了？其实你们的皇帝也是死心眼，和我们校长多说几句好话，让校长派我们去帮你们打仗多省事儿。半年，就半年，保证让你们把蒙古国赶回草原去。最北边还是你们自己打吧，校长说那边太冷了，还没的吃。”这位小兵虽然眼神很渗人，人却挺热情，不光回答了武修言的问题，还给武修言提出建议，口口声声希望帮着大宋去打蒙古人。

“嘿嘿，我们只是海商，见不到皇帝。还请问小哥，啥叫预备役？这些兵

器都是要自家准备的？”武修言差点把大胆两个字儿说出来，一个金河国的小兵就刚当众诋毁大宋皇帝，还大言不惭的要半年把蒙古国赶回草原去。合算朝廷的十多万大军全是废物是吗！可是他还真不敢说出来，只能是先窝在心里。

“也对，你们说了也没啥用，我们校长说了，在大宋想见皇帝一面可难了，不像我们校长，只要他不出海，想见就能见到。预备役啊，就是准备着的意思，和你说你也不懂。这里和你们大宋不一样，每个人不管男女，隔一年就的去军队里训练，训练完了，就回家该干嘛干嘛去，这时就是预备役了。这些枪是国家发的，平时就放在自己家里保管，一旦有战事，拿上自己的装备，随时随地都能当兵上战场。对了，大宋没有女兵吧？来来来，我让你看看更新鲜的。鲵妹子，转头给哥笑一个！”这个小兵对显摆金河国的一切都上瘾，在他看来，金河国一切都好，大宋一切都是废物。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干脆又拍了拍前面一位同伴的肩膀。

“你再敢胡说八道，我就抽你！训练成绩还不如我呢，还好意思出来显摆，帝国不需要你这种废物，你还是去大宋当太监去吧！”前面的人回过头来，劈头盖脸就给这个小伙子一顿臭骂，还引起了周围一片笑声。

“嘿嘿嘿，看到没？这是我们帝国皇帝的大女儿，和我一批当兵，也是我同学。不是我吹啊，她打靶可准了，这一期她是第一名，如果不是她不想当兵，会被军官留下来特别训练，以后就能当军官了！哎，可惜我没她的本事，想当军官人家也不要我。这可不是我没本事，她从小皇帝就教她射箭开枪，我家没人教我啊！”小兵的脸皮比较厚，不愧是洪涛的学生，把精髓都学到手了。面对众人的嘲笑，一点不自在的意思都没有，还和武修言白话呢，说的吐沫星子乱飞。估计他平时也找不到别人显摆，是个人就比他强，好不容易遇到两个外国棒槌，先过过瘾吧。

“她、她是女的！是大公主！”武修言和旁边的孙老板也发现前面那个短头发的小伙子不是男人了，她刚才转头的时候明显长了一张精致的女人脸，还挺标致的，声音也是女声，只是这个打扮有点惊人，头发比男人还短，从后面看完全就是个男人嘛。

这还不算最惊人的，当听说她就是帝国皇帝的大女儿之后，武修言和孙老板下意识的躬身行了一个大礼。这是条件反射，大宋虽然并不流行跪拜礼，但是遇到公主也得施大礼低着头。可现在这位大公主居然就挤在人群里伸着脖子看码头上的大船，还是挤在一群小伙子中间，这、这有点不合礼数吧！

“爸！爸爸！这边，这边！”还没等这位小兵回答，栅栏门就打开了，人群向左右分开，一群军人从里面走了出来。打头的是一位高个子中年人，穿着笔挺的军装，一双又细又长的眼睛很有特色，更有特色的是他左脸上还有两道长长的疤痕。这时就不用小兵再回答了，那位大公主已经跑了上去，连

人带枪一起扑进了中年人怀里。

“武兄、武兄，他就是洪皇帝？！”被人群一挤，武修言和孙老板自然不敢往前挤，被人群推到了最后面。孙老板捅了捅武修言的腰眼，小声问着。

“没错……当年他来航海学校的时候，脸上还没有伤疤。不过肯定是他，个头和眼睛就错不了。”孙老板没上过航海学校，不认识洪涛，但武修言见过不止一次，虽然已经是几年前的事情，但这位皇帝的容貌好像并没怎么变样。

“要不我去夺一支火枪……”孙老板是个狠人，二话不说就想把洪涛干掉。

“嘘……你要死我可不陪着你，蠢货！”武修言并不喜欢这位孙老板，他是文浩硬塞给自己的，啥也不懂，就知道添乱。还尼玛抢枪刺杀，连火药都装不完，就得让周围的人给打死。

从码头里走出来的确实是洪涛，他还是第一次进入如此热闹的金河湾，自打驶入了金河口，就看见左岸那个新建的商业码头，还有一大串外国商船。不管自己乐意不乐意，金河国还是开放了，而且还开放得这么彻底，除了河口的炮台和瞭望台还能看出必要的武装室外，整座城市好像都是不设防的，五六艘战舰全都停在了更靠里的军用码头上。

洪涛并不知道离自己不远的地方就站着一个无知无畏的家伙，要是知道，他保证从船上跳水里直接游回金河城去，绝对不搞这种亲民的活动了。现在的金河湾已经不是以前那个随着自己思想转的纯粹国度了，它变得让自己看着都有点陌生。

从金河口到军港这短短的几公里水路，洪涛已经看到了不止一个巨大的错误，但是这里的人们还浑然不知。可是当着这些热情的民众，他又不好刚回来的就发脾气，尤其是洪鲵正搂着自己笑呢，笑得那么高兴。洪涛忍了，把一肚子邪火都忍了，攒着一起找泊蛟发去，他这个帝国总理是怎么当的，这不是在祸害自己的国家嘛！

“不许走，先看我穿上军装的样子，等等啊，不许走！”这一忍可就不是一会儿了，洪鲵到了家里也没放过洪涛，非要让父亲看看自己当兵的飒爽英姿，三套军服是来回来去的换。面对稍不留意就长大了的女儿，洪涛不敢糊弄。本来自己在家陪孩子的时间就短，再没耐心在她们最需要称赞时由衷的夸上几句，这个父亲就太不合格了。

国家大事很重要，但是家人的感受也很重要，到底哪个轻、哪个重，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比如说现在吧，洪涛静下心来仔细想了想，也释然了。有些东西自己明白，但别人不见得明白，不能用自己的思维去强迫别人接

受。所以国家大事就先放放吧，耽误一天不会有啥问题，耽误十天也还是那样，现在陪陪女儿才是最重要的。

006章孩子大了

“你是第一批？可你不够岁数吧？”除了昧着良心夸赞女儿几句她比男人还厉害之外，洪涛更关注新兵役法的推行情况。合算这个新法律年初才获得通过，而且是在议会里以微弱优势通过的。洪鲵是新兵役法颁布之后第一批入伍当兵的，她今年刚十五岁，就算按照金河湾人的习惯，要算虚岁，那也是十六岁。按照兵役法要求，要年满十七岁才需要服兵役。

“她是谁啊，她是你洪皇帝的大公主！别的没学会，把你的胆子全学走了。这个死丫头居然瞒着我去报了名，还让他表哥帮他虚报了年龄。别人虚一岁，她虚了两岁半！有帝国总理给她当靠山，别人就算知道也会装不知道的！”听到洪涛的问题，正在擀面条的泊珠插话了。这一说就把父女俩全饶进去了，顺便还搭上了泊蛟，整个一个地图炮。

“这种精神应该鼓励，国家是我的，也是你的，但更应该是她们这代人的，为国出力没什么不好。别说洪鲵得去，金河、塞飞、格雅到岁数了也得去，一次都不能少，这也是做为帝国皇家应该为帝国做出的基本贡献。”对于泊珠这种不鼓励孩子去参军的态度，洪涛必须严厉指正。别人可以有这种想法，但皇家的人不许有。想可以，忍着别说，尤其是不能在孩子面前表露出来。

“当然了，编瞎话虚报年龄也不对，对国家最大的爱，就是用自己的所能来维护国家的制度，你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不是爱国，而是挖国家的根基。”但是这件事儿也不能光批评泊珠，洪鲵也得说，这样她们俩心里才平衡，有时候对错不重要，重要的是均衡。

“耶……哼……”这是洪鲵的反应，听到洪涛在帮着自己说母亲，小丫头很高兴，可是听到后面一句，又撅着嘴不吱声了。

“一家有一个孩子去当兵还不够，还得全都去，真不知道你是咋想的。塞尼娅，你来煮面，我懒得伺候他！”这次洪涛和稀泥的办法没奏效，女儿撅着嘴，媳妇干脆撂挑子不干了。

“别听你妈的，她是头发长见识短！”洪涛在家里绝对好脾气，只要不涉及原则问题，说啥都成，永远保持笑脸。

“没错，所以我才把头发剪掉了，和您的一样，也是找高爷爷弄的，怎么样？”洪鲵很赞成洪涛对泊珠的评价，这个年纪的孩子都会有脱离家长控制的欲望，谁管她多，她就不喜欢谁。

“挺好、挺好，短头发好收拾，战场上受伤了也好处理。”都已经剪短了，洪涛还能说啥？还是挑闺女爱听的说吧。

“军队里的长官说我能当军官，可是我没同意留下，您不会怪我吧？”满足了小小的虚荣心，洪鲵也逐渐平静了下来，别看她刚十五岁，却已经在考虑自己未来了。这不是说她比别人聪明，其实这个年代的孩子都这样，十五岁就算成年人了，很多家庭十二三岁的姑娘就已经出嫁了，要和丈夫一起顶门过日子的。

“那是必须的，我闺女是谁啊，只要你想，一定能当个大将军。不过不当兵也不错，和爹说说，你以后想干啥？”洪涛还真没考虑过几个儿女未来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没这个习惯，也不允许泊珠她们干涉儿女的选择。这是底线，谁说都没用，泊福老人来了，照样撅回去。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洪涛坚持不让爷爷奶奶、姥姥姥爷插手，谁的孩子谁自己养。

“……我想当医生，可是美洲说他要去环游世界，把他没见过的地方都走一遍，然后在决定该干什么。他说这叫谋后而定，我听着也有点道理。要不我也跟他去看看，然后回来再当医生吧？”洪鲵一边说，一边偷偷拿眼角瞥洪涛，想通过父亲的表情判断自己这个小要求有没有成功的可能。

“嘿！口气可真大啊！环游世界，还都走一遍，你爹我都没这个本事！看这个意思，你们俩已经有计划啦？和爹说说，你们是怎么计划的，打算先从哪儿开始，到哪儿算结束？怎么去？总不能拿腿走着去吧？”洪涛一听洪鲵说的，再看看自己闺女的表情，就知道这个主意不是洪鲵出的，肯定是罗美洲那个小子。这是让洪鲵来探口风来了，还挺狡猾的啊，这一点很像以前的罗有德。

“我们想和您借钱去买一艘小帆船，然后先去看看慈悲哥哥和翁丫姐姐，再去找麦提尼叔叔，还有卡尔叔叔，再然后……美洲说他要去一个叫美洲的地方，他的名字就是按照那个地方起的。不过能不能找到还不清楚，他说从吕宋岛一直向东就可以到，因为您说过，我们脚下的土地是个大球，说不定转一圈又转回来了呢。”洪鲵越说越没自信，罗美洲这个计划太粗糙，连她都能感觉到不太靠谱。

“航线我可以给你们，但是钱没有。罗美洲家里除了钱啥都没有，他还想空手套白狼，连条船都舍不得就来骗我闺女！你去和他说，让他出钱，我去找你温叔叔，让他给你们造一艘最好的帆船，这算他罗家的聘礼。探险我不反对，但是得有计划，否则就是嘬死。啥时候你们能给我一个详细计划，我批准了，就可以启航！”

洪涛算是明白了，自己这个傻丫头让罗美洲给忽悠晕了。他才不是想去探险，而是想去找他的美洲，说不定还想去当土人的皇帝。妄想！美洲可以去，不过不是去当皇帝的，而是去给自己打工，和他爹一起给自己卖命。闺女嘛，就便宜他了，谁让他有个好爹的呢。

面条碗刚端上，门口迈步进来一个人，泊蛟来了。一身军便服，下巴上还蓄上了胡子。不知道是当了总理之后自信心比较足，还是总理这个职位本身就能让人显得威严，反正现在的他和在战舰上光着脚的舰长有了本质上的不同。气质全完不一样了，或者说身上有了官气。

“呦，总理大人都不会敲门啦，我家是公共厕所啊！想进就进，想出就出？”洪涛对派头这个东西很反感，他自己不习惯也就不乐意别人有，把面条碗一放，嘴腾出来就开始喷怪话。

“嘿嘿嘿，姑丈，下了班我就不是总理啦，我是来看姑姑的，正好我也没吃呢。”和洪涛待时间长了的人，都有这个唾面自干的本事，没有也不成，天天被喷。

“哦，是来看你姑姑的，挺好，是好孩子，那我就不打扰你们姑侄俩唠家常了。来，闺女，跟爹去咱家皇庄看看，面条我也不吃了，就这么两碗，还是留给你表哥吃吧，谁让他是客人呢。”和洪涛玩嘻嘻哈哈办大事的套路那是自寻死路，如何劝人洪涛没研究过，可是如何撅人已经研究了好几辈子。

“姑丈，别别别，面条我不吃了，我就是来找您的，要不我出去重新敲门总成了吧？”泊蛟一看糊弄不过去了，只好老老实实求饶，他这位姑丈是顺毛驴，千万不能戗茬儿。

“别理他，他一回来就耷拉着一张脸，谁知道又是哪根筋不对付了，走，闺女，跟娘去码头上转转，看看那些大宋海商是个什么德性，让你表哥他们说正事儿，免得又说咱们嘴不严。”泊珠当然得护着她的侄子，拉着洪鲵连饭都没吃就走了。

007章谁对谁错？

“我的脸耷拉了？”洪涛没想到自己心里有事儿被媳妇看出来了，他觉得自己一直都在笑啊。

“嘿嘿，反正不太好看，笑得和哭一样。船上的军官已经和我说了，说您一进金河口就板着脸、皱着眉，我这不赶紧来问问您到底是看谁不顺眼，我帮您出气去。”泊蛟说得要多孝顺有多孝顺，比和他阿爷说话还亲切。

“既然你问了，那我就不等明天啦，本来我是想找你问问的，开放港口我没意见，但这么开放就有问题了，这不是想把帝国搞垮嘛！你先听我说完。是谁允许外国商人随便进金河城里乱转的？他们经过检疫了吗？谁知道他们身上到底有病没病？我们自己的移民都要进行至少一旬的检疫，凭什么他们就能免去这个规矩！你们不怕自己得病，我还怕呢！我的儿女还怕呢！”洪涛一说起这件事儿，连面条都不吃了，直接拍上了桌子。

他是一个有轻度洁癖的人，尤其害怕疾病。不管去哪儿，只要有条件，第一件事儿必须是防疫，就算到了图的村落里，也先要把卫生条件改进了，不许随地大小便，目前正在让约瑟夫在奴隶身上试验牛痘。他不怕蒙古骑兵、阿拉伯骆驼兵、欧洲骑士，但是他怕任何一种能致死的疾病。可是随着金河城成为了开放港口，这项基本国策居然被忽视了，他没看到有任何检疫措施，那些外国商人上岸之后就大摇大摆的进了金河城，还在军用码头附近转悠。

“……这件事不是我不想，而是通过表决，大家都认为没什么危险，反正帝国的商船也经常要回来，也不能次次都检疫。”泊蛟吧嗒吧嗒嘴，回答得很无力。

“那能不能把帝国居民和外国海商活动区分开？外国商人有一个专门的活动区，其它地方就别去了，不能影响帝国居民的日常生活。”泊蛟说得也是切实困难，洪涛根本就不想开放港口，现在也不想，只是没办法，但能把开放限制在最小范围他还是要努力，这样可以让帝国的危险降到最低。

“这恐怕更难，城里已经有不少居民申请了在自己的房子里开设店铺，过不了多长时间，城里就会和商业码头区一样了。除了南岸、军港、炮台和银河附近之外，其它地方都没划禁区，这应该没什么关系吧？”泊蛟看来是把金河城当卡兰巴港一样看待了，并把他在那边实施的一套管理办法挪了过来。

“……”洪涛开始嘬牙花子了，在这个问题上他倒不怪泊蛟，就算把文南弄到这个位置上来，也不一定会和自己的想法一致。其实在这个世界上就不可能有人和自己的想法一致，现在他正琢磨还有什么办法补救没有，能不能再弄个修正案啥的，重新把篱笆扎紧点。

“其实打算在城里开店铺的大多数都是议员的家属，我也知道这样弄不太好，但您不是和我说过嘛，要想办法让他们同意新的兵役制度和持枪法案。他们太顽固了，我只能用这些利益和他们交换。我觉得和新兵役制比起来，开几家店铺倒不是很重要，让外国商人进城应该也没啥关系。”泊蛟还没等洪涛想出办法来，又补充了一句。

“呵呵呵……呵呵呵……”听完泊蛟这句话，洪涛愣住了，然后发出一种怪异的笑声，干巴巴的。

“姑丈，是不是不该这样做？”泊蛟让洪涛笑得很不自然。

“你老实和我说，这些主意是你自己想的吗？”洪涛收住了笑声，揉了揉自己的脸，深吸一口气。

“有一部分是和部长们讨论出来的，还有一部分是顾问们想的……我找了几个顾问，他们全都是航海学校毕业的高材生。您也知道，我除了指挥战舰作战之外，就在卡兰巴港有过管理经验。其实在那边我也不太过问具体事物，都是由国王和他的儿子们管理，我只需要点头同意就成。突然让我当总理，每天什么事儿都有，我真忙不过来。后来伊部长给我出了一个主意，让我多找几个有真才实学的顾问帮着我一起想。我觉得这个办法挺好，您每次去不熟悉的地方不也找过顾问嘛，我就找了几个。是不是他们出的主意不对，要不我把他们全退回去……其实他们挺能干的。”

和洪涛预料的一样，这些主意并不是泊蛟想出来的，这不符合他的行事风格。但让洪涛没料到的是泊蛟居然知道找顾问了，还是个顾问团！这尼玛不就是智囊团嘛，总理智囊团！泊蛟有他自己的班底了，以金河湾二代为主的班底！

“没什么错儿，这样挺好，你一个人确实忙不过来，是得找人帮你……”洪涛能说什么呢？自己当总理觉得挺容易，除了琐事儿多一点之外，并没什么难的。那是因为自己对历史走向很明白，知道下一步该往哪儿迈，只要找准大方向，细节就可以扔给别人去做。但是泊蛟不知道啊，他每迈一步都是战战兢兢的，不知道前面是啥，必然会感觉到无比艰难。

找智囊团为自己出谋划策，不光没错误，还是个正确选择。至于说拿国家利益当政治筹码，去换取别人对自己政治主张的支持，也是一个很智慧的选择。公平只是相对的，一个政府里不可能全是雷锋，不掺杂私心就不是人了，只要能把这种现象控制在可控程度之内，就是个好政府。水至清则无鱼嘛，老祖宗早就知道这个道理。

可是这样一来，自己就更难影响金河帝国政府的决策了，随着时间推移，泊蛟这些执政者会更加信任他们的班底，自己这个皇帝就真成了一个象

征物，可有可无。

其实这和洪涛的理念一点儿都不冲突，只是步子迈得太快了。洪涛原本计划再过十年二十年，才会让帝国迈出这一步。先把前面的基础打牢固，进化不忙，有的是时间慢慢习惯。但现在看来，自己不着急，有人着急了，那些金河国的二代们已经忍不住了。这些刚刚从学校里走出来的小伙子正摩拳擦掌的想展现一下自己的本事，想为国家同时也为他们自己建功立业。这个趋势是拦不住的，就算自己用非常手段重新把权利夺回来，也照样拦不住他们这些心思，这是人性啊。

一旦自己和他们站在了对立面上，那自己就是他们的死敌，不把自己除掉他们就没有出头之日。你和他们说再忍几年，他们根本就听不进去，百分百会认为自己是故意拦着他们不让他们进步，然后就会把自己当成眷恋权利的独裁者。后果可想而知，不是自己把他们镇压，就是他们把自己推翻，还得连带自己的家人一起倒霉。

“我不是要干涉你的政策，只是想给你拾遗补漏。比如说咱们的军港和造船厂船台，距离商业码头太近了，一旦商业码头上出了什么事儿就很难控制住。要是有人故意把船沉在航道里，咱们的军舰就都别想出去了，只能依靠河口的炮台防御。要是人家绕开炮台从别的地方登陆呢？你想过没有？没了舰队的金河国能不能打过任何一个小国家？”洪涛忽然觉得自己很累，还对这里产生了一股子厌恶感，因为它和自己希望的样子越来越远。自己是不是强迫症不清楚，反正是不喜欢现在的金河城，一点都不喜欢。不过理智告诉自己的嘴，该说的还得说。

“嘿嘿嘿，您看看这个。我打算在河口外面的滩涂地上新建一座港口，然后把商船码头迁过去，不许随便靠近河口航道，这样成不成？”泊蛟脸上终于露出了笑摸样，他从皮包里抽出一份设计图，向献宝一样推到了洪涛身前，然后等着洪涛的赞扬。这是他和他的智囊团，再加上孔沛、温小七、温小四一起设计的，不管从那个方面讲，也是个非常好的主意。

洪涛都忘了泊蛟是怎么走的，他的脑子里一直乱糟糟，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泊蛟拿给他的东西，他只是下意识的看了看，下意识的说了说，具体看到了什么、说了什么，很快就没印象了。当泊珠她们母女回来的时候，他还坐在饭桌旁，看着桌子上那一碗面条发呆呢。

“酱不够咸？”洪涛口重，泊珠看到面条就没动几口，以为炸酱不够咸。

“阿珠，你说咱们离开金河城，去开普敦住一段日子怎么样？”洪涛依旧望着那碗已经坨了的面条没抬头。

“搬家？泊蛟和你说什么了？”泊珠让丈夫这句没头没脑的话问愣了，进而紧张了起来。泊蛟刚走，丈夫就要搬家，难道说刚才两个人吵起来了？洪

涛的脾气她清楚，这个人虽然看上去和和气气的，但是骨子里非常傲，谁让他不舒服，他要不就针对谁，要不就躲着谁。

008章爪子和獠牙（面瓜法国加更！）

“和泊蛟没关系，我只是在一个地方住久了有点烦。你也知道，我是个喜欢清闲的人，这里越来越热闹了，我有点嫌乱。算了吧，孩子们还小，等他们大一大再说吧。没事了，这里还有泊蛟给我留下的文件，出去近一年时间，也该认真几天啦。虽然我不再是总理，却还是帝国皇帝，该做的工作还得做好，做一天和尚还得撞一天钟嘛。我去撞钟了，没有特别的事情别打搅我。”洪涛再次开口说话的时候，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拿起椅子上泊蛟放下的皮包，向书房走去。

“妈，我爸他怎么了……”虽然洪涛看上去像是恢复了常态，可是那种沉闷的气氛依然感染到了他身边的人，这种感觉不对，可是哪儿不对又不明确。

“他不喜欢帝国现在的摸样，又不愿意破坏他自己定下的规矩。就好像我不喜欢让你和你弟弟们去当兵，但又不能阻止你们去一样。别去打搅他，明天早上就没事儿了，你爸不是普通人，我从来没见过他对一件事发愁超过三天的，这次也一样。”泊珠比女儿更了解洪涛，所以也更看得开。

可是这次泊珠猜错了，洪涛在书房里一直待到了天亮也没出来，当泊珠推开书房门准备看看丈夫是不是睡在里面时，书房里简直就成了伙房。烟雾缭绕中坐着一个紧锁眉头的男人，他面前的书桌上铺满了文件，还有笔记本和地图。而自己的丈夫好像一夜之间老了十岁，两个鬓角上的短发茬都有点发白了。

“……”还没等泊珠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洪涛就伸出一只手，食指死死的指着屋门，两只小眼睛里全是血丝，看上去非常瘆人。泊珠没敢说半个字儿，老老实实的退出书房，把门轻轻关上，这才用手轻轻拍了拍自己的胸口。那个眼神太吓人了，就好像是一只被猎人逼入绝境的野兽，时刻准备扑上来撕咬任何它觉得有威胁的人。

洪涛确实怒了，因为他们居然要出兵协助南宋朝廷北伐，而出兵的代价居然是要占领山东半岛。具体说就是登州和密州两个港口以东的地区，为此还设计出来一份很详尽的作战计划。在这份计划里，皇家海军将派出三十艘主力战舰和十五艘武装货船，仿效三年海战时洪涛的做法，把溸泗列岛做为补给站，然后向密州港发起登陆作战。

按照计划书上的数据，密州港只有不到二千蒙古汉人军队驻守，战舰也不超过十艘，在一千名帝国陆军和几十门大炮面前，很快就将被击溃。于此同时，更多的战舰和运送陆军的武装货船已经悄悄绕到了登州港以北的海域，在密州被攻击之后第四天，会突然出现在登州港，同样发起登陆战。

从监察部提供的情报上看，从密州到登州的路上通讯最快也要一天半时间，而登州守军接到密州被攻击的消息后，肯定会分出一部分守军去救援，他们的速度肯定没有通讯速度快。也就是说当他们离开登州港一天多左右的路程之后，登州港才会被攻击，这样登陆行动受到的阻力就会小很多。

一旦让帝国陆军成建制的登上港口，再有了制海权，来十倍的敌人也无法攻破他们驻守的城市。本来火枪这种武器就更适合防御，还有数量充足的甲板炮可以推上占地，不管是登州港还是密州港，蒙古军队短时间内是拿不回来了。

只要登州港和密州港被帝国陆军攻下并占据，大宋水师就会用他们自己的船只运送更多军队从密州港登陆，以这里为前进基地和补给站，源源不断的涌进山东半岛，汇合帝国陆军，从东到西，把这里的蒙古军队全部赶出去。此时蒙古军队的主力正在归德府、开封府、河南府一带和大宋军队鏖战，这支从山东半岛上杀出来的南宋军队既可以向东掐断蒙古军队的补给线，也可以向北威胁河北东路，进而威逼大都。

这个作战计划制定得很详细，各种后勤补给、陆海协作的细节都考虑到了，而且全都是具体数字，一看就是仔细算出来的。洪涛还特意挑了几个数据自己测算了一下，还真不是瞎算，很符合实际。而且里面还做了多手准备，把南宋朝廷的反应也预料到了，不管南宋水师和陆军最终响应与否，登州和密州以东的地区，都将成为金河帝国的又一块海外领土。

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很靠谱的作战计划，就算老天爷都看着这些军队碍眼，整出什么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情来，计划中还设计了两套可行的撤退计划，怎么说也算是考虑周全、可行性极高、怎么都是帝国占便宜的好事儿。

可就是这个大好事，让洪涛差点没把桌子掀了。

首先，这份作战计划上既没有孔沛的签字，也没有国防部的印章，全是一些皇家海军和陆军中年轻军官的签名，海军的洪涛还能想起来几个，陆军的干脆一个也不认识。可就是这么一份东西，居然跑到了帝国总理手里，还要在政府部门的最高会议上进行非正式讨论。

别问啊，这又是泊蛟那个智囊团的手笔，他们和这些草拟计划书的军官们都是同学，说不定早就商量好了一个庞大的治国计划，一部分人在军队，一部分人进入政府高层，相互呼应着把帝国的权利慢慢抓在他们手中，然后就可以让帝国按照他们设计好的方向前进了。

最可气的是他们基本是按照帝国法律在做事儿，你顶多挑出一星半点程序上的疏漏，但不能指责他们是损公肥私。他们也确实不是损公肥私，只是按照洪涛教的，在完成他们自己的理想。

这些小家伙已经急不可耐的伸出了爪子和獠牙，要出去自己捕食吃了，而山东半岛则是他们的一个试验品和垫脚石。只要这件事儿做成了，他们肯定会有第二步和第三步，目标很明确，北方！更明确一些就是辽东半岛和整个东北地区。

为什么要选这里也很简单，这都是洪涛做的孽。他在学校里讲地理的时候，不止一次的提过东北这片富饶的土地。那里有石油、有矿、有大森林、有肥沃的土地和优良的港口，还有什么比把这里当做一个殖民地更合适的地方呢？最主要的是它离金河帝国近！

人口少！这对于一个殖民国家来说，根本不算事儿。假如这个问题放到洪涛面前，他可能还会顾忌一些人性啥的，但对于这些从航海学校里毕业的狼崽子来说，都不用过多考虑。不就是人嘛，哪儿的人不是人啊？只要能听话，就是帝国的劳动力，不听话就用子弹和炮弹让你听话。

洪涛能想像得出来，到时候东亚、东南亚、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甚至南非将是一片什么样的景象。一船一船的土著移民、奴隶都沿着一条航线向北、再向北，然后聚集在辽东半岛上。再一路向东、向北，从陆地上蔓延开来。一座一座的棱堡将会矗立在辽东大地上，一块一块的农场被这些奴隶、移民开垦出来，产出的粮食则用来供给更多的奴隶和移民；开出的矿山会生产出来更多的火枪大炮，用来进行更大的扩张。说不定到时候一直当墙头草的高丽国会被彻底灭了，搞不好连日本列岛都得遭殃，这么近的劳动力产地，狼崽子们能放过？

还别提啥反抗、地形、气候之类的困难，在领先了几百年的枪炮和远洋海船面前、在源源不断的殖民地军队面前，这些都是浮云。现在帝国有陆军了、有火枪了，以前离开了港口帝国还真没辙，可是现在不管是港口还是内陆，谁也拦不住这些军队的，至少短时间内不成。

这样干真的好吗？对金河帝国来讲，确实不是坏事儿，而且也算不上穷兵黩武。利用殖民地人民的血汗，为自己国家增加更多的殖民地，然后再利用殖民地人民，再增加更多殖民地。这是一条血淋淋的殖民统治帝国之路，也是一条快速积累财富、占据资源、强行同化的高速路。

这些也是洪涛灌输给他们，不是有意的，而是意识不到的。当年为了让这些孩子更富有侵略性，洪涛特意夸大了一下殖民统治的好处，但是没来得急和他们讲明白它的坏处，他们就长大了。现在再讲什么他们也听不进去了，就算按着脑袋强行纠正，他们也只会假装听懂了，过后该怎么做还是怎么做。

一个国家的孩子、少年、青年是什么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国家的未来就是什么样的。小时候、青年时期是红卫兵，长大了以后，也不会是个骨子里愿意完善规则、遵守规则的人；小时候是牛仔、是战斗民族，长

大了还是满身侵略性。这是人性，世界各地都一样，只要人类还没进化到随意安排遗传基因的程度，这个习惯就改不了。

009章斗法

可是洪涛不乐意金河国变成一个纯粹的殖民国家，先期的殖民只是为了发展，但别把这个当成唯一可以富国强民的办法。要是照这样搞下去，很快全亚洲就剩不下啥了，最终连南宋也得成为金河国的盘中餐。

这些狼崽子肯定不会放着南宋这么一大块肥肉当眼前花儿的，现在不动只是给自己这个校长、老师、皇帝个面子，顺便也说明自己人虽然退出帝国决策层了，但威望还在，让他们不得不顾及、收敛。

可是自己总不能一直盯着他们，等自己一蹦腿儿，他们就不会再给任何人面子了。就算他们继续给自己儿子面子，可自己儿子们也是从航海学校里学出来的，搞不好是自己儿子先不给自己面子呢。一想到这里，洪涛基本就已经绝望了，合算忙活了十多年，自己不是在帮南宋，而是在害它。

假如南宋没了，那自己就真没的玩了，不管是金河国还、殖民地还是制海权，其实这些都是衍生品，它们诞生的目的就是用来帮助自己改造南宋用的。如果让衍生品把主要目标干掉了，这个游戏必定是失败的。

“卫兵！卫兵！”该怎么办才能解开这个死局呢？洪涛想了一宿也没想出来，干脆不想了，熬完夜没啥胃口，早饭也不吃了，出去转转吧，换换心情说不定就能发现新思路。不过这次洪涛不敢抬屁股就走了，城里到处都有外国游客，拉上卫兵一起出去很重要。

“陛下……”很快，两个穿着黄色军服的陆战队员出现在门口。

“嘿！原来还是四个人，怎么着，偷偷摸摸裁军了是吗？合算你们的皇帝就值两个士兵啦！去把朗崖叫来！”不看这两个陆战队员洪涛还不生气，都说人走茶凉，也不能凉的这么快吧。

“陛下，他们谁惹您生气了？”很快，朗崖就骑着马跑了过来，还没等下马，就被洪涛抓着衣服给揪下来了。

“我的卫兵呢？我的皇家卫队呢？”

“……您不是一直吵着不让人跟着嘛，年初开放的时候，港口那边人太多，警察不够用，慈器局长和我借人，我就给调过去了。临时的，下午我就调回来，不过能不能和孔部长要份调令……”朗崖不知道洪涛又在发什么疯，平时恨不得把这些卫兵全轰走，怎么今天又吵着要了呢。

“废话，以前有这么多闲人吗？我走大街上是担心你刺杀我啊，还是担心他刺杀我？现在成吗？你们是不把我这个皇帝生死放在眼里是吧？成，我搬

家，你去和慈器那个王八蛋说一声，下午我就搬家，谁敢在码头拦着我，别怪我翻脸不认人！滚蛋，我数三下，谁还敢在我家院子里站着，我认识他，我的枪……艹，我枪呢！”洪涛越说越激动，还真打算掏枪，可是一摸腰间，才想起来，自己的一对手枪都送给斯万了。没关系，书房里还有呢，回去拿！

“嘿，跑得真快哎！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治不了你们！欺负老实人是吧，今天我让你们看看啥叫混蛋！”洪涛从书房拿着两把上了膛的手枪出来一看，人毛都没了，连朗崖带卫兵全跑了。皇帝是个二百五，这是大家公认的，万一他真开枪谁赶上谁倒霉。不过他们三个跑了没关系，洪涛从马圈里把自己的马牵出来，扬鞭打马就冲着图书馆去了，新的议会大楼就在图书馆后面。

洪皇帝大闹议会！这是金河帝国建立以来，大家看到洪涛最疯狂的一次举动。据说这位皇帝直接在议会大厅里开了枪，打没打到人不清楚，反正这个说法很有可信度。因为议会大楼二层的窗户碎了一片玻璃，当时也没刮风，好好的玻璃咋会碎呢。

至于说洪皇帝为啥急眼了，原因很简单，他觉得不安全，时时刻刻有被刺杀的危险。皇宫前面只有两个卫兵，出门转转都不敢。在这个问题上，议员们还是支持皇帝的，自己这位皇帝已经够节省的了，家里家外最值钱的就是两匹马，出门下个馆子还得处心积虑的四处找人请客，家里几个孩子上学都是坐着捕鲸船去的。

再看看这座皇宫，说是叫皇宫，其实就是两座民居圈在了一个院子里，还没广州城里普通海商家大呢。皇帝节省是皇帝的事儿，但是皇帝的安全就是国家的事儿了。皇宫可以简陋一些，但卫兵不能少啊。皇帝要不要也得给配上，这个不能省。

在这个问题上，议会确实理亏，光顾着如何开放港口、如何办理商业申请、如何给自己代表的族群争利益了，把这位皇帝的安全问题给忘了。其实这也不能全怪议会，这件事儿在帝国里根本就没人能想的起来，不光是皇帝，平时大家在金河城出出进进的，谁考虑过安全问题？这里连小偷小摸都没有，会有刺客吗？

让洪涛这么一折腾，大家突然意识到一个重大失误，如果有人来刺杀自己咋办？

金河帝国有这么敌人吗？答案是肯定的、必须的。东南亚这边不恨金河国的国家、王朝可以说一个没有，谁没让金河国欺负过？谁不是让金河国的坚船大炮逼着把粮食、矿石、木材、人口廉价输出？当地居民可能不恨金河国，因为他们确实过上了好日子。但是这些国家的政府、朝廷必须恨死金河国了，尤其是洪涛，这等于是把他们的利益剥夺了，大部分转移到了金河

国，小部分分给了当地百姓，他们是最亏的。

假如洪涛敢去这些国家内陆里转一转，带的兵再少一点，肯定能赶上像马斯卡港那样的袭击。就算他去大宋，都保不齐，因为各国政府都已经认定了，金河国之所以厉害，就是他这个皇帝搞的，弄死他，一切就都好了。

在这种情况下，别说洪皇帝不敢随便上街，这些议员、政府官员也都有点心虚，坚船大炮再厉害，也防不住人家靠近了给自己一刀。这个人吧，一牵扯到自己的利益，立马就干劲儿十足，拦都不拦不住。皇帝骂完人拍拍屁股走了，这帮议员连嘴都没敢回，也顾不上回了，赶紧商量商量该如何保命吧。说别的都是瞎扯，用最短时间磋商出来一个办法来把这种可能性降到最低才是正事儿。

“这是谁发起的、谁策划的、谁跟着一起起哄的，必须严查，然后按照法律处罚。军人不得干政，这是法律，想制定国家政策可以，把军装脱了，否则就给我闭嘴。做为帝国皇帝，我要求你这位总理、还有你这位国防部长给我一个明确的处理结果，否则我就要对政府的一切提案行使否决权了。既然你们不想按照规则好好玩，那我也不在乎陪你们玩一玩。”

在议会里捣完乱，洪涛也没回家歇着，他又窜到了政府大楼。正好赶上部长们开会，结果让他抓了一个正着儿，直接把那份作战计划扔到了桌子上，然后下达了最后通牒。既然这些孩子觉得已经可以展翅高飞了，那自己就帮他们试一试翅膀到底长硬了没有。如果在规则之内，他们拿自己这个废物皇帝都没辙，那还是老老实实忍着吧，本领太次，断了奶再说。

谁也没想到洪涛居然赤膊上阵直接和政府撕破了脸，泊蛟和孔沛这两个主要责任人一时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泊蛟肯定知道这回事儿，这份东西就是他给洪涛送过去的，而且他的态度很暧昧，更倾向于支持这份计划。孔沛就不好说了，他也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但不管知道不知道，这些提起草案的军官都是他的属下，他也在责难逃。其他几位部长是真不知道什么玩意把皇帝惹毛了，现在正在传看那份计划书。

“陛下，这其实就是一份草案，只是……”看到泊蛟吃了瘪，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从后排的椅子上站了起来，先向洪涛微微鞠了一个躬，这才开口说话。

“你是谁？那个部门的？”洪涛直接打断了他的话，用眼睛扫了一遍，后排的椅子上还坐着四五个岁数差不多大的年轻人，里面还有一个女孩子。

“报告校长，我们是总理的私人顾问，我叫……”看到洪涛在直接问自己，这个小伙子觉得露脸的机会来了，如果能用自己的口才说服皇帝，那自己很快就不是啥顾问了，搞不好弄个副部长都没准。

“闭嘴吧，我想问问在座的诸位，帝国那条法律允许在最高政府会议的时候，可以有外人参加？我记得在保密法里有规定，如果不是必要，各位部长大人的副手都不能参与，连文件记录都是由自己完成的吧？谁能告诉我，这条法律是废止了，还是又有新的法律出台了？”洪涛再次打断了年轻人的话，然后把头转向桌子边上坐着的各位部长和副部长。

010章玩规则

“……”泊蛟还处于大脑宕机中，他不太明白自己这位姑丈为啥昨天还好好的，今天突然来向自己发难了。

“慈器，你是警察局长，对法律应该最熟悉，这个问题你来回答我，马上！”看到没人说话，洪涛干脆直接点人了，第一个倒霉蛋就是新任帝国警察局长慈器。

“没废止，也没有这方面的新法律出台……”慈器一看皇帝直接点了自己的名，也没法往后缩了，站起来正面回答了问题。

“知法犯法！伊部长，你主管帝国内务局，你来告诉我，公然违反帝国保密条例，还未造成后果的，该如何处理？”听到慈器肯定的回答，洪涛又把手指头指向了接替慈禧成为帝国监察部部长的年轻人。

“陛下，我认为这件事儿不算违反保密条例……在座的都是帝国政府高层官员，应该能担保他们的随从人员有资格参与部分会议。而且总理的私人顾问也是大家同意加入会议的，您要是觉得这么做不妥当，就让他们回避一下吧。”伊一还是那副活死人的样子，脸上啥表情也没有，但是说出来的话可一点都不平淡。

“对对对，是我们想得不周到，要不让他们先出去，陛下不用动肝火，咱们还是说说这份计划吧，我看啊……”听到伊一的话，齐祖觉得和稀泥的机会来了。先把这几个顾问弄走，也算给皇帝一个面子了，然后再把注意力放到文件上来，这件事儿也就糊弄过去了，反正皇帝也不天天来政府大楼。

“哎，齐部长，你别和我打哈哈，我是很认真的。伊部长，那按照你的意思，你们几位坐在这里一商量，就能改变帝国的法律是吗？那还要帝国议会干什么用？要不你们干脆再商量商量，把议会解散了吧，以后帝国的事情，就你们几个说了算！哦，你想给谁担保就给谁担保，还得能参加帝国最高级别的会议，那我现在去码头上先担保一百人，你也允许他们进来一起开会吗？你要不允许，就是怀疑我这个帝国皇帝对帝国没你忠诚！温副部长，你乐意和我去再多担保几百人吗？你是政府部长，按照伊部长的说法，应该比我这个皇帝更有资格。”可是洪涛这次连齐祖的面子也没给，直接把老头给撅回去了，然后和斗鸡一样，又开始和伊一叫板。

“我去！我去！我跟陛下去！”温小七一般开会的时候都是闭着眼的，只要不说造船的事情、不提给他增加研究经费的事情，他就不睁眼。洪涛当总理的时候他就这个德性，现在依旧没改，只不过被洪涛进来一闹腾，就不得不睁眼了。

现在听见洪涛点他的名了，那必须赶紧表态，什么国家政策、法律的，他全不懂，反正洪涛说对，那就是对，不对也得对。把皇帝得罪了，谁帮他研究蒸汽机啊，这个玩意别看简单，但是真要想运行起来，投入到生产中去，别提多难了。如果皇帝能给他点拨点拨，他就能少试验几次、几十次甚至几百次，不抱这个粗腿等什么呢。

“各位，帝国法律不是让你们拿来变戏法用的，它不完善，得靠你们不断摸索补充；它有缺陷，你们就得想办法给它填上。现在可好，我们的伊部长好大口气啊，你认为可以就可以，这是什么？这不是大宋的皇帝嘛！合算我和帝国人民奋斗了十多年，就是为了让你在这儿想干嘛就干嘛的？要当这种皇帝轮得到你当吗？我自己不会当啊！”

洪涛没去搭理温小七，他这个粗腿白抱了。不过洪涛接下来的表现让在座的人又吃了一惊，这个大帽子扣的，稳准狠啊，伊一那张死人脸都发红了，不是激动的，而是吓的。他不像其他部长，如果犯了错，哪怕是失职，顶多也就是免职、法办。他这个工作注定了只有两条路可走，一个是当部长，一个就是死，或者说生不如死。

好在洪涛没有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否则在座的诸位部长只能表态先把伊一这位部长给停职了，谁让他闲的蛋疼去当面质疑皇帝呢。

和皇帝讲法律，这不是班门弄斧嘛，拍着良心讲，这一套帝国法律，除了洪涛，谁也不敢说全理解、全掌握了。其中有很多关键点你碰不到的时候根本不会留意，但是等你碰到了，估计就晚了。就比如刚才这个保密法，谁的脑子里也没想起来，合算帝国总理找个顾问，还得遵守保密法。可真要较真起来，确实是这样，别说帝国总理，就算帝国皇帝也一样。

“你们不配坐在这里领导帝国人民，连自己都管不好，还指望管好国家？我建议诸位集体辞职吧，如果你们不舍得，我就帮你们一把。恭喜诸位，你们可真能干，帝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就要诞生在诸位身上了。而且发起人还是帝国皇帝，你们真有本事！三天，我只给你们三天时间，是自己滚蛋还是等着被免职，你们接着开会商量吧！”但是洪涛接下来的话比宣判伊一死刑更让在座的官员们肝颤，合算皇帝今天来是要一锅端啊，伊一只不过是个出头鸟，但皇帝手里拿的是把大喷子，不光打出头鸟，不出头的一样全崩死。

“得，都老实了吧？我早就说别搞这些弯弯绕绕，有事情直接去和陛下说，成就是成，不成就不成，你们非不听啊。伊部长，你说的试探陛下底线呢？高顾问，你说的最理解陛下的思路呢？还大胆、积极进取，这下老实了吧？我最看不上你们这种拉帮结派、私底下搞小动作的德性。正好，我先辞职了啊，整天开会开会，以前陛下半年不开一个会，也没比你们干活儿少。”温小七非但没沮丧、惊恐、迷茫，反倒挺高兴。原本他就不想当什么副部长，是洪涛逼着他干的。有洪涛在，他不敢说什么怪话，但其他人就镇不

住他了，就连齐祖也一样，一个造船一个造炮，谁也别指挥谁。

“唉……你们把他惹急了，没好儿！其实我觉得按照以前的日子过挺好的，非要开放开放，弄这么多闲人来，开几个酒楼就能挣到钱啦？还不如多造几门炮卖出去呢。正好，我岁数也大了，也学不了什么新东西，这个部长干脆让贤吧。各位，我也先走一步了啊！”

看到温小七抬屁股就走了，齐祖也坐不住了，他这个部长也是个摆设，一切文案工作都交给手底下那些局长们干，没了洪涛给他坐镇，每次开会都要和这些人解释半天该先研究什么、后研究什么、为什么要按照次序研究，结果很多时候还是解释不清楚，太费劲！

让自己这个动手的人改玩嘴皮子，这不是难为人嘛。得，也别干了吧，正好腾出时间回去多琢磨琢磨铁轨怎么弄比较合算，别等温小七把火车都弄出来了，自己拿不出铁轨，这可就丢大人了。

“你们都看我干吗！这玩意又不是我弄出来的……好吧，就算我事先知道，可是孔部长也知道，武部长、伊部长也知道。而且也没说马上就开始实施，这不只是一个想法嘛！”两位部长撂挑子不干了，几位顾问也都面面相窥，还没从刚才的惊恐中走出来。剩下的这几位部长，全都齐刷刷的把目光看向了泊蛟，看得他后背直发凉，生怕这些人把责任都推到自己这个总理身上。

“我觉得陛下不全是因为这件事儿才发火的，他刚进来的时候，本来是想让我们制止这件事儿的，并不是很不高兴。只是后来看到了他们，伊部长又顶撞了他，还没说出理来，他才真的怒了。不管是否辞职，我觉得大家是该检点一下自己了。以前陛下在的时候，一切都是按部就班的，不管他在不在，谁也不会乱。可是现在呢，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主意，每次开会都是互相试探，这种气氛很不对！”

“我不是在指责泊总理，他上任之后确实没闲着，可是到底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这是个大问题。陛下说得对，我们确实有点忘乎所以了，以为在开放金河城问题上战胜了他一次，就能完全取代他。现在看来，还差得远呢。你什么事儿？”这时候相对冷静的反倒是栗娘，她还能去仔细分析洪涛动怒的原因，就说明脑子没乱。只有知道根结在哪儿，才能想办法应对。就在这时，一名政府工作人员突然跑到了会议室门口，像是有急事。

“陛下早上去了议会，据说是因为安全问题，不光拍了桌子骂了人，还把一扇窗户打破了，是、是用的手枪！议会已经派人来过了，要求政府重新审议金河城的安全问题，然后尽快形成提案。这里有他们的一份建议，说是怕政府这边忙不过来重新起草，可以参考参考。”

听到栗部长的话，那位工作人员才敢走进来，把手里的一个大信封放到

了桌子上，用最简短的话解释清一切，然后赶紧溜了出去。皇帝刚从这里走了不久，虽然没开枪，但是他的破锣嗓子全楼层都听见了，一点不比在议会里弱，居然要逼着整个政府辞职。现在这些部长、总理们肯定是憋着一肚子邪火，能少往这里凑就离远点，免得被殃及。

011章老奸巨猾

“这是什么意思？刚开放了没多久，又要封闭起来？早知道这样还折腾什么啊，当初就别开放不就完啦！”泊蛟抽出信封里的几页纸，草草看了几眼，立马也开始拍桌子了。当总理这一年时间，比他在卡兰巴港当总督十年还累，就算当初阿拉伯人的危险没完全解决，就留他一艘船在卡兰巴港驻守时，也没这么麻烦。

“我明白了，陛下这不是在和你的顾问发火，也不是想追究伊部长的事情，他是不满意咱们弄的开放政策，认为这样太不安全。这些日子我也感觉到了，我们弄的这套东西确实漏洞太多，假如和这上面说的一样，有人想刺杀陛下或者别人，真是太容易了。只需要藏在某处，等陛下走近了，连火枪都不用，两只手弩就能解决所有问题。陛下这个人我比较了解，如果谁让他不舒服了，吃不香睡不着，那就谁也别想舒服，这次恐怕是触到他的逆鳞了。”孔沛一直都没吱声，做为这个政府里最老资格的部长，他当年也是有希望当总理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一般都不会主动表态什么，就是怕泊蛟多想。

现在不说不成了，别人怎么想他不清楚，反正他是不想丢了这个部长，重新回到战舰上去和一群小家伙争位置。太丢人了，也争不过他们。那些孩子都是科班毕业，自己是个老粗，谁占优一目了然。找出陛下发怒的真正原因，才能想办法去和陛下解释或者挽回。洪涛不是个很绝情的人，只要不牵扯太原则的问题，一般好好说都可以得到不错结果的。当然了，说不定要付出点代价，这位皇帝比奸商还奸商，非常会趁火打劫。

“陛下不是有卫队吗？”听到孔沛的分析，泊蛟的几位顾问里又有忍不住插话的了。

“卫队？……泊总理，是不是让他们先回避一下啊，我觉得陛下说得对，制度就该遵守，否则要制度还干嘛用。我们拼死拼活和蒙古人打了半天，不就是不想让他们实施他们那套制度嘛。血也流了、钱也花了，总不能自己保护了半天，还要自己破坏吧。”

孔沛习惯性的就要说说卫队这件事儿，可是一看提问的人，就再也忍不住火儿了。他不反对年轻人进入政府，也不反对慢慢把权利交给他们，但是这些年轻人太急了、太咄咄逼人了，有时候就该搓一搓他们的锐气，让他们知道知道啥叫磨难，不能想干啥就干啥。

“你们先出去吧……”泊蛟此时也不敢再庇护自己这几位智囊团了，洪涛那边还不知道如何解释，再把部长们惹烦了，那自己这个总理就算真当到头了。他也不想辞职，因为总理这个实际上的帝国最高领导人，确实能干很多事情，权利的滋味有苦有甜，他觉得苦自己能承受，甜还没尝够。再说了，

卡兰巴总督已经是慈悲了，自己不当总理了去干啥？总不能让慈悲把总督让给自己吧？

“陛下的卫队其实有和没有差不多，一直都是陆战队在给皇宫站岗。原来陛下是皇家舰队司令，他有权利调配陆战队，自打他辞职之后，就把陆战队都退回来了。从这点上讲，陛下确实比我们做的好，他从来都是按照规则办事儿的。目前只有四名陆战队员是他的卫兵，其实这四个人他也不想要，不过这是以前议会批准了的，还没来得及改，也就这么执行下去了。关键不在卫队不卫队的，陛下只是不愿意在自己家里还得和贼一样东躲西藏，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大家都应该清楚，没事就会在城里溜达，身边也不愿意跟着人。照现在这个状况，别说是陛下，我都不敢在外面随便走了，万一来的人里有个蒙古探子，我可是当年三国海战里的分舰队司令啊，完全够他们给我几弩箭的了吧？还有你，你也是分舰队司令，你敢出去乱转吗？”等泊蛟的顾问们不情不愿的离开了会议室，孔沛才接着说起皇家卫队的事情。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一般人还真不清楚，包括在座的这些部长。最清楚的就应该是慈禧和慈器兄弟俩，当年皇家卫队的问题也有他们一份儿。

“孔部长说得没错，陛下确实没有卫队……本来是打算给陛下从警察里抽调一支卫队的，可大家也知道，警察局也是刚成立不久，很多人连军训都没经历过呢，去当皇家卫队也不合适，这不就拖了下来。至于说这个安全问题嘛，我是举双手双脚支持陛下和议会决定的，如果金河城像现在一样能随便进，再给我多一倍人手，我也保证不了诸位的安全。这两个月我已经接到十多起报案了，有两次咱们的居民差点拿枪把外国商人崩了。他们四处探头探脑的往人家院子里闯，其实就是想要水喝，问题是咱们这里不兴这一套啊，你们说要是真因为这个出了人命，我和谁说理去？”话音未落，新任警察局长慈器就发言了，他对孔沛的分析表示支持，同时对刚看完的议会建议百分百支持。这件事儿对他是最有益的，把金河全封闭才好呢，他这个警察局长就轻松多了。

“我也支持给外国商人划出区域，不让他们乱走动。其实金河城这里并没有什么特产可买，也没有多少允许出口的货物可以交易。当初我支持开放港口，只是为了我们的商人能走出去，真要是把金河城当成一个贸易港，很不合适。这里需要保密的东西太多了，谁也不敢保证时间长了，这些东西就不会传出去。我们有保密意识，工人们有保密意识，可是工人的家属、孩子能懂这些吗？”慈器说完了，栗娘又接过了话，跟着表态了。

“其实从卫生角度讲，我也不支持全面开放，那样很容易把外来的传染病带进来。虽然我们的船只也经常进出，但我们的船员都受过这方面的培训，也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可其它国家的船员、商人并没这些认知。军队来了有皇家海军和帝国陆军，要是瘟疫来了，就只能靠老天爷了。”黄沙现在身上又多了一个兼职，帝国卫生部部长。她正在金河城和麻逸港筹建两家很大的医院，从工作的角度上看这件事儿，很中立，不偏不向。别以为黄沙是洪涛的弟妹，就应该向着洪涛说话。自从陈琪鸿战死之后，她和洪涛的关系就一直

冷冰冰的，即便知道自己丈夫的战死不怪洪涛，但心里的结很难打开。

“你们几位呢？”泊蛟一看这么多人站出来支持，也不打算再听每个人的详细理由了，干脆直接表态吧。

“我没意见。”武大郎第一个表明了立场。

“……”黄涛平白无故的挨了洪涛一顿数落，虽然不是针对他的，但也把他饶上了，情绪不太好，只用摇手表示没意见，连话都懒得说。

“我有点不同看法……”最后只剩下监察部的伊一，他犹豫了几秒钟，打算说点不同意见。

“有意见保留吧，这件事儿就这么定了。齐部长虽然不在，但他的态度很明确。文部长还在大宋没回来，就算弃权了吧。栗部长马上起草一个提案给我，散会！”泊蛟撇了伊一一眼，咬了咬牙才没骂出口，但也没听他的意见，直接做了决定。

皇家海军和帝国陆军搞的这份作战计划，就是他转交给自己的，还替那些军官说了不少好话。现在想起来，他和自己的几个顾问恐怕也不是普普通通的初次见面和慕名而已，最先的两个顾问也是他推荐的。这个家伙和军方、政界都有勾连，很复杂，搞不好这件事背后就有他的影子。要不是这次洪涛直接撕破了脸，自己还傻乎乎的顺着他们预设好的道儿往前跑呢。

洪涛不喜欢有人算计自己，泊蛟同样不喜欢。他是军人出身，在战舰上根本不允许有这种人存在，这是对所有人安全的威胁。但现在泊蛟还没功夫搭理他，自己姑丈那边还准备行使否决权呢，能不能用这份提案平息洪涛的怒火，目前还是未知数。

其实泊蛟想多了，包括议会和政府里这些部长都想多了，洪涛根本不是生气或者发怒，更不是因为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而惴惴不安。这一切都是他演给别人看的，目的就是给政府捣乱，不让他们高效的运转。没错，就是捣乱，效率高在方向正确时是好事儿，但是如果方向错了，比效率低下还害人。

洪涛认为目前帝国政府的发展方向就有点不对了，但是依靠常规手段无法阻止政府和议会继续大踏步的前进，那就只能和他们玩点非常规的了。比如说倚老卖老、在规则允许之下，利用各种手段去给他们捣乱，拖住他们前进的脚步。这个时间拖得越长，对帝国就越有利。等他们这股子狂热劲儿过去，不用自己说，他们自己就能把正确的方向找回来。

012章特殊身份证

这样做合适不合适？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洪涛认为都不重要，只要自己是在规则之内和他们较量，就对这套制度没有任何害处。就算自己是这套制度的设计者，有作弊嫌疑，那也没关系。让他们吃点亏，下次就会明白许多，对这套制度也会有更深的了解。自己等于是在做他们的陪练，即使赢了，也不会去真的伤害他们，但是以后他们的对手就没自己这么客气了。

“爸，您怎么来了？”可是洪涛在家里等到的不是泊蛟，而是泊福老人。

“我来看看外孙子不成啊？”泊福老人的理由很充分，洪涛半个不字儿也说不出来。

“看您这话说的，外孙子能看，外孙女就不能看啦？洪鲵，赶紧给你姥爷沏茶去，省得你姥爷又把你忘喽！”和洪涛玩这套是没用的，都不用自己多说话，一个洪鲵就能把老头制服。对于一个本来就重男轻女的老人来讲，洪鲵现在的打扮、做派，那是怎么看怎么别扭。好好的女孩子，剃了一个比男孩子还短的头发，还出去舞刀弄棒使唤枪，除了洪涛之外，很多人都接受不了。

“……”泊福老人有点神不守舍，坐在沙发上，眼睛都不知道该往哪儿看，估计脑子里正在盘算着该如何开口。

“爸，您也别为难了，是为了泊蛟的事情来的吧？想说啥您就说，对的我接受，不太合适的咱们就当聊天，我不会有什么想法的。”洪涛可没有逗老头玩的兴趣，也不想让一个老人为了儿女的事情太为难。泊福老人会来，是他早就料到的，自己孙子都快被女婿逼下台了，再不管不问，那泊蛟肯定是抱养的。

“不是泊蛟让我来的，他还没回家，听说是在办公室里写什么东西呢。上午的事儿是黄沙和我说的，她也不是告你状，其实你今天这顿折腾，只要是和政府有点关系的人就都知道了。你还没回来呢，就有好几位议员私下和我打听过，你到底是想干嘛。”泊福老人生怕洪涛误会是泊蛟让他来给皇帝施压的，赶紧把自己孙子先摘了出去。洪涛的脾气他也很清楚，越是绕圈子、压力大，反弹就越大，他不想给泊蛟添乱。

“没事儿，我在去找泊蛟之前，就做好了您来的准备。您也别担心，我也没有赶泊蛟下台的意思，只是吓唬吓唬他们。这一年时间，他们走得太快了，把能干的和不能干的都干了。您喜欢现在的金河城吗？”听了泊福老人的解释，洪涛笑了，先给老头吃颗定心丸吧。

“我就说嘛，小蛟是你从小带大的，害谁也不会害他，有这句话我就放心

了。早上你在议会里说的事情我支持，也太没规矩了，谁想来谁来？这还得了！小蛟有错儿你这个当姑丈就该管，不能看着他们瞎折腾。成了，你忙你的吧，我就不跟着瞎搀和了。要是小蛟来了，你别和他说我来过啊，他也是有家有业的，不愿意让我多管。唉，你们都大啦，我们都老喽，没用啦，说话都没人愿意听……”一听说洪涛不打算为难泊蛟，泊福老人立马就浑身放松了下来，喝了一口茶，起身就往门口走去，一边走一边念叨。做为一个老人，他希望看到自家人都和和睦睦，至于国家大事，全是次要的。

“姑丈！哎呦……翁翁！”

“怂玩意，都多大了，走路还这么慌慌张张，冲你这个德性，就不配当总理！躲开！”

泊福老人刚要拉门，房门突然从外面被推开了，泊蛟一头就冲了进来，差点把老头撞了一个跟头，虽然最终被他给扶住了，但还是遭到一顿骂。泊蛟这个总理当得确实挺窝囊，在办公室刚被皇帝骂了一遍，回家接着又让自己爷爷骂一顿，还都不敢还嘴。

“翁翁他来干嘛？”泊福老人都走了，泊蛟才想起问。

“来看你表弟的，不包括你表妹！我们家都吃晚饭了，没有你的份儿。这是你爷爷的茶，正好接着喝吧，茶叶这么贵，别浪费。”洪涛都没让洪鲵给她表哥沏茶，把泊福老人刚喝了一口的茶杯推给泊蛟，口中还有道理。

“不至于吧……您看看这个，我刚赶出来的。”泊蛟知道洪涛是在故意哭穷，可是也没法去接茬，一接茬指不定还有什么怪话等着呢。

“这是啥？辞职报告？这不是该给议会嘛，给我没用啊！”洪涛看着桌上那几张纸，故意装傻，谁写辞职报告还长篇大论的写一堆？

“姑丈，哪儿有您这样逼着自己侄子辞职的啊，我是干得没您好，这不在努力嘛。您不是也说过，谁也不是天生就会的，可以学习。”泊蛟就算再怕洪涛，也禁不住三番五次的刁难，开始有点小脾气了。

“那这是什么？”

“这算学费，既然议会和您都觉得现在帝国的开放政策不合适，那就改。这是我和几位部长弄出来的一个草案，您先看看，要是合适，我明天就提交给议会，要是不合适，我再回去改。”

“要是下次我再去你哪儿闹，你还改？”泊蛟是步步退让，洪涛是步步紧逼，一点面子都不给。

“……我是向理不向人，这次您说的对，我就改。下次再说下次的，谁对听谁的。您以前不是也错过嘛，也改过，我也成。”可惜洪涛还是没把泊蛟的真火逗出来，这个暴脾气的家伙居然这么能忍，有点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看来当官还真是能加强人的涵养。

“好吧，不过这不是我给你机会，而是利益交换。你是帝国总理，代表着身边一群人的利益，不是你自己的，所以也别总想从我这儿白得东西。当然了，也不能就把我忘了，想要什么，就拿利益来和我换。先看看你拿来的东西成色咋样吧，别看我手中的否决权平时没啥用，但它也是权利啊！嘿嘿嘿……”

看到泊蛟不上当，洪涛也就不再逗他了。这次自己赤膊上阵玩命折腾，并不光是为了什么自身的安全问题，也不全是要给这些年轻的政客一个教训，让他们知道权利该如何使用、如何运转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泊蛟这样半路出家的和尚，光会敲钟远远不够，还得知道如何念经。他们这一辈人上面有自己这样的先辈管着，下面还有智囊团里那样的后辈盯着，如果没有过硬的本事，很难让大部分人满意。

“怪不得我阿爷说您就是个奸商，最大的奸商，什么都能拿来买卖。”泊蛟终于忍不住了，嘴里开始嘀嘀咕咕。

“废话，金河国以商业立国，你是这个国家掌柜的，你不当奸商谁当？权利咋就不能交换了？全放你手里你觉得就是好事儿啦！就不怕不得好死？”洪涛白了泊蛟一眼，他这些年正在努力改变金河国人民的思想观念，不要再把奸商当贬义词。什么时候金河国遍地都是奸商了，那这个国家就真的可以不用自己操心了。

“这份东西我觉得还不错，也不用改，不过你们还是考虑得不够全面。既然要采取分区隔离的办法，那该如何去分辨谁是帝国居民、谁是外国人呢？以后来帝国居住的新移民会越来越多，交往也越来越多，总不能还从口音、衣服上简单区别吧？更不能让每个警察都带着居民登记簿出门巡逻。”洪涛看东西很快，这几页纸他花了不到十分钟就看完了，不光是看完，还看明白了。泊蛟他们弄出来这个制度，其实就是自己在帝国议会里说的那些东西，但是自己没说的，他们却没想到，考虑得还是不太全面。

“姑丈说的是，可是有什么好办法能快速分辨本国人和外国人？”泊蛟对洪涛提出来的这个问题深以为然，建立隔离区并不意味着把金河国的港口重新封闭起来，要是能既开放又安全多好。如何快速区分人群的国籍，别看是个小事儿，解决好了，可以解决大问题。

“纹身！”这时洪涛如果手里拿着一把羽毛扇，派头上比诸葛亮还牛。这个事儿本不是太大，但这个主意真是他自己想出来的，翻遍史书也找不出一个国家拿纹身当身份证，所以他觉得自己开创了一个先河，还有机会代代流

传下去，格外自豪。

“纹身？”可惜泊蛟是个很没意思的聊天对象，很多需要他叫好、拍巴掌的关键节点，他都不太配合，很影响洪葛亮自以为是的感觉。

“就是刺青！不学无术！”装逼没装过瘾，洪涛又开始皱眉毛瞪眼，这种感觉很不好，差点没把自己噎死。

“啊！您要让全体国民黥面？不可、不可……要是我把这个提案交上去，我翁翁和阿爷能追到办公室里打断我的腿，那是贼配军啊！”洪涛一解释，泊蛟就明白了，但是这次他依旧没给洪涛叫好，不叫好不说吧，还拖后腿，脑袋使劲摇。

013章还是带密码的

也难怪泊蛟如此反对，在大宋朝，往脸上刺青的都不是啥好人，男的一般都是流民，为了让他们去当兵不乱跑，所以会在脸上刺字。女的如果脸上有字，那就更完蛋了，这意味着此女性淫，不是个正经人。

虽然金河国已经和大宋没啥关系了，国内的汉人也不占绝对多数。但大宋在东亚是超级大国，它的风俗习惯不光境内的人遵守，还影响了周边一些国家，所以泊蛟不认为洪涛这个主意是啥好主意，整个一个馊主意，非常馊那种。

“我什么时候说往脸上刺青了？你看我脸上还有地方刺吗！”洪涛终于忍不住了，揪着泊蛟的头发，把他的脑袋拉到自己脸前面，指着自己那张破脸，让泊蛟仔细看。

“是没啥好地方了……那您打算刺在哪儿？姑丈，您有点上火了，这里有几个小包。”别看泊蛟从小就跟着洪涛一起混，俩个人的关系比父子还近，但是如此近距离看洪涛的脸，还是第一次，还真盯着仔细看了看。

“刺在脖子上如何？这里比较好观察，不用撂胳膊挽袖子解衣服就能看到。我画了几个图样你看看，挑几个你认为最合适的。其实都差不多，只是颜色不一样。我觉得可以这样实行，单数年出生的人，就纹个黑色的，双数年出生的人，就纹个朱红色的。这样一目了然。”

“我也问过黎人了，刺这个很方便，用不了多长时间，稍微有点疼，忍一忍也就过去了。我觉得就从十岁开始纹身比较合适，孩子太小了还是怕疼。”这个纹身刻在什么地方、刻什么内容，洪涛早就想好了。第一首选地就是脖子上，这地方不容易受伤，还容易观察，纹上一行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也不破坏什么美感。

相对于在脸上刺字，大宋人对在身体上纹身并不排斥，甚至比后世中国人对纹身的态度还宽松。纹身这个玩意起源很早，不光少数民族纹，汉人也纹，也不光是士兵、街上的混混纹，很多文人、政府官员也会在自己身上弄点，尤其是武将。后世里谁见过军区司令后背上纹着字的？但是在唐宋时期，这并不是啥新鲜事儿。

古代纹身最有名的那就要算是岳飞了，岳母刺字的故事大部分人都听说过，如果纹身在当时那么不受待见，岳飞的母亲肯定不会往儿子后背上写写画画的。而且这里还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岳飞的母亲有纹身手艺，还应该不错，否则干嘛不去请个纹身师呢，把儿子后背上的字纹的漂亮一些？

还有一位比较有名的纹身爱好者就是呼延赞，这位老哥比岳飞可时尚多

了，岳相公是被迫纹身，呼延赞是主动纹身，他就好这一口，据说连嘴唇上都不能浪费，也得纹上点东西。而且他自己弄一身诗词歌赋、花鸟鱼虫还不满足，四个儿子也是一人一身，家里的妻妾更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也得跟着丈夫潮流一把。只是呼延赞的夫人坚决不同意往脸上刺青，原因很简单，那是破鞋的代表，哪个女人乐意主动去当破鞋，即使她真是，也不会满大街招摇的。

梁山泊有位九纹龙史进，听这个名字，就知道他有多俗了，在身上纹了九条龙。这要是放在后世里，百分百是个****大哥。因为他家不光富，还挺有文化，有文化的流氓，更可怕！像鲁智深、燕青身上也有刺青，也都不是街头混混。从这点也可以说明，纹身在宋朝并不是贬义的，它是一种时尚、一种个性。

上面说的这些都是武将，或者喜欢动手动脚的人，那文人有没有纹身的呢？也有，在宋代笔记《萍州可谈》里就有记载，说是荆州有个叫葛青的读书人，特别崇拜白居易，于是就在自己全身刺满了白居易的诗句。他这么做不仅没被同学耻笑看不起，还成了当地一段佳话，大家送了一个雅号给他，叫做白舍人行诗图。

要是再往前倒，唐代由于民族融合，刺青就更流行了，还有人给刺青专门做了诗：长安少年多英雄，胴臂竞相比雕青。

另外还有一位皇帝，也是身上带着纹身的，他就是后周的开国皇帝郭威，据说脖子上一边刺有麻雀图，一边刺有谷粒，因为他也有个外号叫郭雀儿。

洪涛也就是知道了这些东西之后，又了解到了宋人对纹身并不全面歧视，才想起来要用纹身来当个人身份证用的。这玩意不用可以随身携带，但想看的时候随时都可以看，还不容易丢失和损坏。在没有电脑、大数据的年代里可算是一种创新了。

这一行阿拉伯数字就是每位金河国居民的身份号码，一共十位，但数字本身并没实际意义。前面五位是个档案编号，对应着每个国民的身份存档信息。后面五位位数则代表办理档案登记的机关序号和性别，可以看出来这个人是在哪座城市登记入籍的。

其实光要一串阿拉伯数字混编英文字母就够了，金河国目前总共也没多少人，这套东西够用好久的。但为了防止别人随意复制，洪涛又在这串字符下面加上了一行姓名的汉语拼音和一串短横线和小黑点的组合。

“姑父，上面这一行和下面这一行都是啥意思？”这三行字符凑到一起，别说外国人，就算泊蛟也看不懂，他只认识中间那行汉语拼音。

“这是密码，一直都在小范围内使用，只有监察部受过这方面专门训练的人才能正确解读，别说你了，就算航海学校里的普通毕业生也不清楚。”说起这两行字符，洪涛更得意了。上面那行十位的数字是二十进位算法，也就是后世的计算机语言，最下面一行短横线和黑点的组合则是莫尔斯密码。

把这两种东西凑在一起，别人想仿制都难，明白人一眼就能知道这些字符说的是什么，但如果不明白这套东西，就算假冒了出来，也不清楚代表的是什么意思。只需要在金河国的入境港口设立统一的检查站，进出港口区的人就一目了然了，谁也别想蒙混过关，一查就露馅。

这就是穿越者的最大优势，随便拿出一种后世的东西来，就够当代人学好久的，和学外星人语言在难度上没啥区别。如果穿越人士不想教，就谁也破解不出来，绝对保险。

“姑丈，您想出来的办法为啥都这么……这么特别呢？”泊蛟在纹身这个问题上已经无话可说了，洪涛弄出来的这套东西确实好用，但是往人身上刺一排编号，他又感觉很别扭，两难之下，只好用牢骚发泄发泄。

“别废话，这就是我不使用否决权的交换条件，如果你有更好的办法，尽管提出来，只要好用，我就同意。没有的话，那就赶紧回去和你那些部长们开会研究，我和议会都等着你的新提案呢。至于如何说服议会通过你的提案，你应该也不陌生了吧？陌生也没事儿，那就再练一次。”洪涛也不确定自己的这个提案能被议会接受，不过这个问题不用自己操心，泊蛟才是帝国总理，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我想问一个问题，姑丈，如果这份提案真的通过了，您会在自己脖子上刺青吗？我姑姑乐意不乐意？洪鲵乐意不乐意？”如何去和议会讨价还价，泊蛟已经摸到点门路了，他不太发愁这个问题。相对而言，这条律法如何执行倒是他最关注的，如果法案颁布了，但是大家都不愿意去做，或者因为这条法案给自己和政府带来很多麻烦，就有点得不偿失了。

“你放心吧，只要你确定法案能通过，都不用等投票结果，我立刻就会让拜香给我脖子上纹一个，然后每天伸着脖子出去转圈。法案一旦通过，第一时间在脖子上刺青的，就是皇家，所有人，一个不差！怎么样，这下放心了吧？”对于泊蛟提出的这个问题，洪涛丝毫没有犹豫，他原本就是这么想的。皇家虽然没有什么实权了，但是起个带头作用还是很有效的，既然是自己出的主意，当然要自己起表率作用，不管泊珠和洪鲵同意不同意，这是法律，就算绑着她们也得做，没商量。

“您倒是豁的出去，我还得想想回去以后和媳妇怎么说……”泊蛟不得不伸出一个大拇指，他这位姑丈真是狠人，也真是爱这个国家。只要对国家有利的事情，他都豁的出去，不光自己豁的出去，连家人也得跟着豁。

问题是皇帝都豁出去了，别人咋办？捏着鼻子也得紧跟啊，这就是榜样的力量。现在泊蛟有点明白帝国里为啥要留个毫无权利的皇帝位置了，有些事情政府不能去强行推动，但是皇帝可以。这种作用平时看不到，不仔细琢磨也感觉不出来，但确实管用。

014章看人下菜碟

当洪涛真的把这三行字符刺在在脖子上，还特意穿了一件圆领衣服在金河城里转了一圈之后，泊蛟在议会里遇到的阻力就明显小了很多。有谁比皇帝陛下还金贵？这串字符刺在别人身上，那只是一串字符，但是刺在皇帝陛下脖子上，就是帝国的象征，难道说用这种办法证明自己是个帝国居民很丢脸吗？

当洪涛带着妻子、女儿、儿子，共同出现在八月底的收获节庆典上，并且每个人脖子上都有一串字符之后，帝国居民对政府新颁布的居民身份法案也就没那么抵触了。尤其是那些身体里充满了热血和盲目崇拜的年轻人，纷纷跑到政府指定的机构里，排着队把帝国发给自己的新身份号码刺在了脖子上。虽然真的有点疼，但是为了表现出自己的男子汉气概，一声都不能吭。如果旁边有女孩子排队，他们还得努力挤出一丝笑容，大声告诉她们：不疼！就是有点痒！

“拜香，很感谢你对我的支持，不过也没必要把脖子两边都纹上一个吧？”在这场全民刺青的运动中，对洪涛旗帜鲜明持坚决支持态度的，除了部分年轻军人之外，就是拜香。黎家女孩子本来就有刺身，这是她们民族的风俗。现在好了，全国人民都有这个风俗了，还是受法律保护的，不管和黎人有没有关系，她都支持，就好像这样一来，全国人民都是黎家兄弟了一样。

“我哥哥他们说了，只要格雅一到十五岁，就把族长交给她，黎家永远都是皇家的兄弟，他们愿意为咱家去打仗，保护皇家世世代代。”拜香并没觉得脖子两边都纹上字符有什么难看的，她觉得别人都有一个，她有两个很光荣，顺便还告诉洪涛一个好消息，通过这个小举动，皇家多了一个坚定的盟友，比互相联姻效果还好。

“代我谢谢你哥哥、还有其他族长，顺便告诉他们，皇帝不是最好的盟友，也没有能力保护他们世世代代。如果他们把这份情谊转到国家上，我会更高兴。只有让国家世世代代延续下去，让这套规则不断的完善下去，才是他们最好的盟友，而且永远不会背叛他们。”这是洪涛事先没想到的，他根本就没往那方面想过，要是早知道这么容易就能让一个族群心服口服，把这个东西纹到脑门上洪涛也没啥意见，反正自己这张脸也没啥可保护的必要了。

“我才不管什么国家，我只知道你是我丈夫。我们黎人最讲道理，谁对我们好我们就双倍返还，谁不好我们也双倍奉还。泊蛟就不好！他不让我们黎人从大山里来这儿过好日子，我们不喜欢他！”和拜香讲这些道理，基本是白费。她们这一代黎人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比较差，还保持着很多原来在大山里生活的习惯和思维模式，对国家没什么概念，更看重族群。这玩意一时半会儿改不过来，要等那些从小就上学的黎家孩子越来越多之后，才能慢慢转变过来。

“咱们家的烟草铺子怎么样了？第一批货物送来了吗？”这件事洪涛也不急，只要他们能遵守国家法律，其它问题可以让时间去冲淡。

“送来啦，我都雇船送到明州徐老板哪儿去了，还有十多个族人。我不放心让别人帮咱家卖东西，要是他偷咱的货物咋办？这么远我也看不见，所以我要自己开铺子。我已经和哥哥商量过了，族里每家都会出一个人，先去临安和明州，然后再去广州和泉州，都开上咱家自己的铺子，咱自己卖！”烟草是另一件让拜香高兴的事情，原来只能种一点儿，自打有了开普敦的皇庄，产量提高了十倍不止，终于有足够的货物可以放到店铺里去卖了，这可比以前通过慈禧的媳妇转给她一笔钱过瘾多了。挣钱这个东西，不亲身参与进去，就不是很过瘾，现在她正处于上瘾阶段。

“自家做也好，不过我有几个要求，你必须答应我百分百遵守，我才会同意。”媳妇喜欢钱，洪涛不反对，但是君子爱财取之以道，女人也一样，不能为了钱超出自己的底线。

“我知道啦！不许偷税、不许让还在上学的孩子参与、不许打着皇家的旗号招摇撞骗！”洪涛想说什么，拜香干脆替他说了，这番话自己的丈夫已经说过不止一次了，每次说起烟草的事情基本都会说。

“光记住还不够，最好是能做到……好了，你先去忙吧，我又有事儿干了，有人来找我拼命了！”洪涛还是不太放心拜香，钱这个玩意可以让人很快改变，变得爹妈都认不出。别人变不变，洪涛管不着也管不了，但是自己家人不能变。可是还没等他给媳妇开课，远处就来了三匹马，洪涛不得不先暂停给媳妇上课。马上的人他一眼就认出来了，文南回来了，另外两匹马上坐的是他的一双儿女。

至于他们为什么要一大早跑到皇庄来，很简单，文南的媳妇死活不同意给自己家人刺青，结果让洪涛当了出头鸟，亲自带着拜香去给她们完成了刺青，还是在图书馆门口当众执行的。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有榜样就得有反面教材，这样对民众的说服力才强，帝国部长的家属都被皇帝镇压了，谁还不服？

“跪下！陛下，今天我来是请罪的，小儿小女糊涂，给陛下添麻烦了。子不教父之过，这么点小事儿还得给陛下添麻烦，是我这个当父亲的没教育好他们，也给政府添麻烦了。南先给陛下请完罪，就找泊总理辞去外交部长的职务……”文南的脸是铁青的，脖子上也有一片铁青，看样子他也刚刺完身份证，肿都没削就来了。

一看文南的脸色，洪涛就知道他是真急眼了，主要是这个脸丢得太大。他毕竟是个在南宋环境里成长起来的文人，不管如何适应金河国、如何认同金河国，骨子里也还是一个受南宋文化影响很深的士人。自己的家人被当众

惩罚，他能没马上上吊，就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

如何对付文南这种人，洪涛觉得只要不要脸，就非常容易。当年自己父亲平反的时候，打死不愿意再和揭发过他的同事一起共事，打过好几次报告要调走。而且还把这件事儿和自己讲过，并用这件事来教育自己，以后在社会上决不能干这种事儿。被逼无奈可以，个人无法对抗社会，这是自保手段，没办法。但主动对一个和自己没仇恨的人背后下家伙，这种做为是耻辱，这种人也决不能接触，更不能合作。

可是当学校的领导带着那几个当事人上门来道歉时，父亲瞬间就原谅了人家，变得那个快啊，连洪涛都看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父亲的解释是，不能用别人的过失惩罚自己，既然领导都来了，当事人也道歉了，又是在那个让人都失去了人性的年代里，这个错误不该全算在他们头上，可以原谅。当然了，以后可以是同事，但永远做不了朋友，这个仇能记一辈子。

后来洪涛长大了，在社会上摸爬滚打了一些时间之后，才开始理解当年父亲为啥和自己说一套做一套。真正原因并不像母亲说的那样是舍不得教授级别和班主任的权利，而是因为他们这种人的最大弱点，脸皮薄，好面子外加理性。

你得罪了这种人，不管得罪得多深，只要能在他们面前舍下脸，痛哭流涕、诚恳道歉、把自己说得比杨白劳还惨，顺便再找出一个比较理性的理由，他们都能原谅你。哪怕他们心里是多么的不乐意，但他们更在乎自己的羽毛，不愿意让人认为他们是个蛮不讲理、小肚鸡肠、不识大局的人，这不就和普通人没啥区别了吗？他们是知识分子啊，必须要高人一等，尤其是精神层面上。

“得，干脆还是我给你们父子跪下吧，请你们原谅我拿你们家开刀。这件事儿确实是我对不住你家，不想刺青的不止你一家，就连我老丈人也不愿意刺，而且他现在也没刺呢，但他年纪太大了，我想拿他开刀实在下不去手，就只好找了一个我认为更能理解我的人家下手，选来选去，就选中你家了。”这就是洪涛对付文南的办法，直接跪在了文南一家三口面前，深刻检讨自己的思想根源，把这么做的目的都明明白白的说出来了。

“陛、陛、陛、陛……混蛋玩意，还看着！皇帝给你下跪，你受得住！”文南直接让洪涛的举动弄傻眼了，张着嘴半天没反应过来这到底是为了啥。然后就开始跪在洪涛面前想把洪涛托起来，可惜他那个小身板根本扛不动洪涛，于是和他同样傻了眼的大儿子又白白挨了老爹一脚。

015章倾诉

“哎哎哎……大侄女就别扶了，男女授受不亲，你都是大姑娘了，小时候我能抱着光着屁股的你四处跑，现在可不成喽。老文啊，你们父子俩也别费劲了，我是真心道歉。你嫌这里人少是吧？没关系，你等着啊，我喊一嗓子，保证不出两刻钟，这里比戏园子还挤，哎，看着啊！我给……”让文南父子受受累洪涛没啥心理负担，活该！自己白跪啊？但是让文南的女儿也过来和自己拉扯就不像话了。可是文南还没松口，那就再加一把火，喊几嗓子，让皇庄里的人都看到，他就绷不住了。

“陛下……陛下……千万不能喊！这、这不成体统啊，您这是要逼死我了……算我错了！啪！是小儿不懂事，您先起来成不？回去我打断他俩的狗腿！”估计文南此时的心里和当年洪涛父亲的感受是一模一样的，明明想过去抡圆了抽对方几个大嘴巴都不解气，可是还得劝人家要想开了，还得把人家的错误往自己身上背。

“原谅我啦？”

“不敢、不敢！”

“那还是不原谅啊！喂，快来……”

“原谅了，原谅了……陛下，您这、这不像话啊！还是起来吧，算我求您了，这件事儿谁也不许提了，谁再说一个字儿，我就一头撞死！”面对这么一个无赖二皮脸，还是皇帝，文南就算把史书全都背下来，也找不出任何应对的办法。洪涛想干嘛他是一清二楚，可清楚归清楚，你还就得顺着来。

“那成，嘿嘿嘿，还是你肚量大。天祥啊，起来吧，别学你爹动不动就跪，有事儿说事儿，跪着说不如坐着说舒服是吧。来来来，天心，和叔叔说说，今年你去服役了没啊？我家洪鲵可是打靶第一名，你也要努力啊！”文南原谅了三个字刚说完，洪涛就向后一倒，从跪着变成了坐着，没事儿人一样和文南的一对儿女唠上了家常。

“你们俩先回去，让你妈不许再唠叨，陛下刺得，你们为啥刺不得！”看着自己儿女不知所措的样子，文南能做的只是让他们赶紧离开这里，和这位皇帝聊天，是件很费脑子的事情，他们俩还没这个资本，离远点更安全。

“嘿……着什么急啊，我说你这个家教也太严了，你看给文祥吓得，他二十二了，都当爹啦，你就不能给他点自由？”看着两个孩子和耗子见了猫似的一溜烟上马跑了，洪涛又开始埋怨起来文南的家教问题，就好像刚才的事情从来没发生过。

“陛下，您是一国之君，以后能不能不要做这种……有失威严的事情！”洪涛可以装没事儿人，文南不成。这要是放在大宋，他回家就得写一份深刻的自责文章，然后喝了毒酒。当然了，大宋皇帝也不会给他下跪，想都别想。

“皇帝首先是个人，然后才是皇帝。不能说我当了皇帝就不是人了，只要是人，就有对错。不管是当皇帝还是当总理、部长，最好别认为自己就不是人了，那样的话别人也不会拿你当人对待。我错了，我给你道歉，怎么就有失威严了？难道我有错死不认账你才高兴？算了吧，这件事儿过去了，刚才你说的，谁提打断谁的腿是吧？”洪涛越来越喜欢文南这种人了，要是全世界都是这样的人，就自己一个不要脸的，那该多好啊！

“……本来我自认是最了解陛下的，可是有时候我又发现还是看不懂。”文南本来还想和洪涛说说做皇帝的威严问题，可是又不知道从哪儿说起，他所熟悉的那种皇帝，根本不可能出现洪涛身上。

“哦？我哪儿又让你看不懂了，你是说刺青这件事儿吗？”其实洪涛也认为文南才是最了解自己的人，这并不是说他最了解自己的脾气和秉性，而是对自己的很多思维模式更容易理解。

“这件事儿无关痛痒，我刚才只是……算了，不说了。我不理解的是陛下为什么又开始插手政务，不是说您做得不对，相反，我也认为原来的有些政策不太合适。但是您让泊蛟去当总理，却又时不时的插手和他打擂台，这会让泊蛟很难受。我现在很庆幸总理不是我，如果是我，我会很迷茫，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才算对。”看来文南这趟回来并没进入休息状态，金河城里发生的事情他都知道了，现在正在为泊蛟打抱不平，或者说是在试探洪涛的真实想法。

“你理解的方向还是有问题，你总认为政府承认错误、纠正错误是错的，这样会失去威信，我认为恰恰相反。我从来不怕有错不承认的人，因为他们不会进步。至于说威信这个东西，得看你怎么理解，如果一个政府要靠吓唬人来管理国家，这种威信要不要也不吃劲儿。”

“政府和人民应该像两个基本独立的商人，谁也不贵谁管，各自有各自的利益诉求，但又必须坐在一起合作，于是就产生了协议。政府就要按照这份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去完成自己的任务，人民也改按照协议中的规定去完成他们的任务。这份协议的期限很长，一届政府和一代人根本执行不完，那就一代一代的传下去。”

“如果发现协议里有不合适的地方，就得双方坐下来重新商量，都同意了才能改。如果一方不乐意，就不能改，更不能强行去改。每次政府换届、议员的选举，就是一次重新调整协议的过程。承认错误，可以在重新调整的时候让人民继续愿意与你合作，总比到时候被人民直接抛弃要强的多吧？”

“当然了，我说的是一个完美的流程，以帝国目前的状态还做不到，政府做不到、人民也同样做不到。但是没关系啊，只要朝着这个目标一直走下去，总会越来越近的。至于说这个目标到底是对是错，谁也回答不了，我也不知道。这个问题也得留给后人去回答，现在我们能做的，只是一边走一边思考，发现错了，及时调整，就这么简单。”文南的问题，估计也是很多帝国官员的问题，他们也看不懂自己这位皇帝到底要干什么。但是洪涛没法和他们去讲太多，因为他们听不懂，这就先要让让泊蛟、孔沛、文南这样能部分理解自己的人明白，然后再去慢慢说服别人，光靠自己得累死。

“那陛下为什么不继续担任总理，带着我们一起走，这样不是更快吗？等到您真老了的时候，再把担子交给我们，那时候我们应该会比现在明白的多吧。”洪涛的理论文南听明白了，他只是不理解洪涛为何撒手撒得这么早。为了培养接班人是正常的，可是这个培养方法是不是有点太生硬了，有拔苗助长的嫌疑。

“其实很简单，就拿驾船打个比方吧。现在给你一艘海船，你能驾着它去广州港吗？”文南提出的这个问题，同样也是很多人不明白的，洪涛也乐意再说得详细点。

“不能……不过这是因为我没有刻意去学，要是学的话，应该成吧。”文南觉得洪涛这个比方打得不太准确。

“不是这样的，很多水手和军官当初都是奴隶，甚至连大海都没下过，不是照样也学得会嘛。人啊，有个坏毛病，就是懒！你不把他们逼到绝路上，他就不愿意去学习新东西。还有一个问题是你至今没学会驾船的关键，就是你根本没有实际操作的机会，不管在谁的船上，你都是个过客。因为你知道有船长、大副、舵手、领航员在，他们会把你带到目的地去。”

“再打一个比方，船上有很多水手，他们一辈子也当不了军官，连个舵手都当不了，这是为什么？别说是知识问题，泊蛟还上过几天学，卡尔干脆就没进过学校，但是他一点不比现在那些从学校里毕业的高材生军官差，为什么？”洪涛否定了文南的回答，继而又提出另一个问题。

“他们和我一样，不关心这些问题……”说到这里，文南其实已经大致明白洪涛要说啥了，他正在使劲在脑子找洪涛这个答案是不是有错误的地方。

“嗯，没错，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当船长、大副、舵手和领航员的，这些职位不仅需要天赋，还需要严格的训练，这也是船上谁都可以没有，但不能没有领航员和舵手一个道理。我现在就是在训练他们来担任这些职务，这些岗位必须亲自练，不断的练习，没有大风浪都要故意去找大风浪。只有经过大风浪洗礼的军官，才能算一名合格的军官。光在学校里毕业，没有任何用，让他们去指挥一艘船远航，就是在谋财害命。”

“至于说为什么这么早就得培养接班人，我实话和你说吧，不是早了，而是晚了。早知道这些孩子会变成这样儿，我早就该让他们多经历经历大风浪的。现在这些年轻人，尤其是从航海学校里毕业的孩子，都是眼高手低的家伙。他们每个人心里都怀着一颗建功立业的雄心，但是学到的真本事却根本不够支持他们这颗雄心的。这件事儿是我犯的另一个大错误，当初我认为只要给了他们一颗雄心，他们就会给帝国带来无限美好的未来。现在看来，他们带来的不一定是美好，说不定是大灾难。让这些小家伙过早的独立，对帝国没有一丝一毫好处。”

“这次我之所以要跳出来干预他们，就是因为我发现他们还不是一个合格的国家管理者，却已经忙不迭的要驾着帝国这艘大船远航了。我能眼睁睁的看着他们把帝国驶入一片他们根本对付不了的海域吗？趁着现在我还有精力、有足够的办法对付他们，让他们多练练不是坏事儿。”

“如果等到我老了，你说那时候大权在握的他们还会听我这个废物皇帝叨唠吗？他们会利用规则一脚把我踢开，踢得远远的。也别指望金河和塞飞能帮我什么，他们俩和那些孩子也是一路货色，别忘了，他们也是航海学校里造出来的怪胎。”

“我不光没当好一个开国皇帝，也没当好一个父亲，在他们身边的时间太少了，稍不注意，他们就长大了，不再是那些整天抱着我腿缠着我问东问西的孩子了。他们比其他人更希望尽早脱离我的羽翼，飞到外面去拥有他们自己的一片天空。”

“你可能还不知道吧，金河和塞飞在学校里都有他们自己的小团体了，而且他们的团体里不光是他们的同学，还有以前的毕业生，甚至有现役的军官和政府官员。具体有哪些人，我现在也没法查清楚了，监察部已经不在我的控制之中，新任的监察部长搞不好也是这些团体里的人。”

“听到这些，你后背有没有发凉？老文啊，咱们教出来一群嗜血的怪物。千万别以为帝国现在很强大，就可以天下太平。一旦看不住这些小家伙，你所眷恋的大宋，分分钟会变成一片焦土。帝国越强大，这些小家伙的破坏力就越大。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要打压他们了吗？不是我想打压，这就像是在船上，犯了错就得抽鞭子，即使是我亲儿子，也得抽，还得更使劲儿。”洪涛总算是找到了一个能理解自己想法的人了，说起来滔滔不绝，把他这几个月的郁闷全倒了出来。

“陛下……”文南刚开始还有点觉得洪涛说得有点言过其实了，他和洪涛一样，常年都不在帝国待着，很难深层次的了解帝国这几年的变化。但是听到后面，脸上的神色也凝重了起来，尤其是听到洪涛的两个儿子开始在身边聚集他们自己的势力，整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是啥？历史上讲得很明白，历朝历代都有这个现象。皇子之争啊，一旦处理不好，就是血流滚滚，别说他是个外交部长，就算他是帝国总理，也不敢在这件事儿上瞎搀和。

016章老毛病犯了

“你别紧张，帝国皇位的问题很简单，法律里已经讲得很清楚了，长子继位。这件事儿不用别人操心，我自己就能解决。再过两年我就会退位，然后带着塞飞娘俩去开普敦居住。他的未来很广阔，但是不能从政，这不能怪我狠心，谁让他是弟弟呢，这就是命！”

文南心里的恐惧感，洪涛都能感觉到。虽然自己没在古代皇权社会里真正生活过，但是这种事史书里都快说烂了。一般的情况是谁搅合进去谁倒霉，非常非常残酷，最终就没有胜利者。可是这种事儿楞被说成是一种政治智慧，为了自己家儿子继位，杀得满朝文武心惊胆寒、国家摇摇欲坠，不知道算尼玛哪门子智慧。

“陛下，退位的事情不忙……恕臣斗胆，可以先立下诏书……”文南是最不愿意看到洪涛退位的，他在金河国的根基最浅，甚至连慈禧都比不上，全凭洪涛撑着。一旦洪涛撤了，他这个部长可就有的受了。为了自家的安危，就算是再怕，也得多说两句话。

“再来几个顾命大臣是吧？老文啊，你还是跳不出原本的思维模式，你以为我一闭眼，凭几个顾命大臣就能斗过那些小家伙和他们身后的势力啦？就算能斗过，也是惨胜，何必呢？因为一个废物皇帝的位置，就把整个国家搞得鸡犬不宁？这件事儿是皇家的内务，谁也别想干涉，也用不着别人干涉，在我闭眼之前，必须把下一任皇帝的事情彻底解决。”洪涛知道文南想说什么，不过在这件事上，谁说都没用。

“那也不用如此匆忙，陛下的身体……”文南也不是不愿意让洪涛退位，他只是希望洪涛尽可能的多当几年皇帝。

“哦，我明白了，你是怕最终落得和慈禧一样的下场是吧？嘿嘿嘿……老文啊，你也害怕啦？别怕，你和慈禧不一样，他是因为工作的关系才四处树敌的。这个工作注定他最终不会得到善了，能全身而退已经是我的最大能力了。你好歹也是他们的老师，只要不违反帝国法律，不去玩弄权术，他们不会对你怎么样的。”

“而且别忘了，帝国不是谁能说了算的，他们之间也不是铁板一块，你有足够的利益去和他们交换。别看你在这里不是什么大家族，但你在汉人族群里的声望很高，谁也不敢忽视这个群体。说到这里，你得感谢这套制度啊！它总会在你想大权独揽时给你造出极大的困难，没有足够的权利，就无法更改这个规则，更改不了这套规则，就注定谁也没有太多权利。这是一个死结，很难解开的，只要大家悉心维护这套制度，它就是大家的最大保护神。”

这次洪涛明白了文南的意思，他是害怕了。其实大可不必，慈禧在帝国

里是万人恨，文南却是声望极高的家伙，他只是还不习惯利用这种声望来保护自己。没关系，慢慢会习惯的，还是那句话，人总是得逼着他前进，不逼到那个份上儿，谁都是大懒蛋！

“既然陛下都有了决断，那南就不多说了……”这次文南没全信，但也没有其它理由反驳。洪涛一旦想好了一件事儿，不拿出点真东西来，是很难说服的。

“好了，和我说说大宋吧，自从不当总理，再没了慈禧，我再想知道大宋的确切消息就不太容易了。他们北伐进行得如何？那三个开放港口的海商们过得咋样了？”洪涛也不想在皇位这个问题上多纠缠，这件事儿说大就大得没边了，说小却又小得不值一提，是大是小完全取决于自己怎么做。

历史上很多皇帝都没有做到这一点，但洪涛觉得自己可以，而且一点都不费力。这就得拜穿越者的好处了，他都没把这些人真正当活人，更不会去眷恋什么皇位。对自己来说，这一切都是过眼云烟，下辈子又会穿越到什么朝代去，才是他真正关心的，可惜关心也没用。

“广州、泉州、琼州的情况还算平稳，海商们除了积极扩大他们的群体之外，也不想去过份刺激朝廷。朝廷现在根本顾不过来南边了，他们在北边遇到了大麻烦。一个半月之前，北伐的新军吃了一个败仗，大败仗！我就是为了这件事儿才回来的。战报上说，他们在汴京南边遇到了蒙古主力，大概有四万人左右，多一半都是骑兵。新军被对方包围，奋战了十一天，结果弹尽粮绝，四千多新军和八千多其它部队都没回来。”一说起自己的工作，文南放松多了，也像洪涛一样，盘腿坐在地上。

“被包围了？他们的后援部队呢？总不会就让这一万多人去进攻汴京吧？难道说十一天还赶不到！”可是他说出来的东西却让洪涛很不轻松。南宋新军肯定会吃亏，这是洪涛早就预料到的，但是他没想到这个时间来的这么快、亏吃得这么大，一下子就把南宋的一半新军给搞没了。

按照帝国陆军的训练方式，南宋新军不应该吃这种亏，因为他们不会远离主力部队单独突前，更不会去追击敌人。敌人愿意跑就尽管跑，新军只负责攻坚和防御，永远会随着大部队和辎重一起慢慢推进。以南宋的军力，蒙古军队根本没能力一口吞下新军，顶多是给他们制造点麻烦，拖慢他们的行进速度。可现在的情况是新军真的被蒙古军队给全歼了，这就让洪涛有点搞不懂了。

“具体情况还不清楚，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帝国派去的参谋人员很安全，他们在这次战役之前的半个月，就被护送回许州了。”文南无力的摇了摇头，南宋的军队体系非常复杂，就连南宋官员出身的他有时候也搞不清，再加上糟糕的通讯手段和一贯欺上瞒下的作风，要想看到详尽的战报，恐怕要等很久，而且最终能不能让文南这种外国人看到还是个问题。

“什么？他们弃用了我们的参谋人员？哈哈哈哈……又来了、又来了，我就说嘛，狗改不了****，只是没想到他们的口味恢复得这么快。西路军的主帅是孟珙吧？我估计这位名将现在也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了，不过有他在，我倒是不担心咱们的参谋人员会送命。就算没有新军，他也能带领西路军稳住局面，至少不会再被人家围歼了。”

听了文南的解释，洪涛笑得差点躺倒。啥都不用说了，拿大脚趾头猜，也能知道南宋新军为何会遭此惨祸。南宋朝廷又插手前线指挥了呗，搞不好有人根本不乐意看到新军再打太多胜仗。原因嘛，还不是那套愚蠢的平衡手段，防止任何一支军队过于强大，必要的时候不惜让对手帮忙把自己的军队干掉，这是南宋朝廷的传统。

“我已经派出了监察部密探，让他们去通知东西两路我方的参谋人员，立刻停止前进，能原地固守就固守，不能的话直接返回襄阳和庐州。在没有彻底搞清西路新军被围歼的始末之前，别人爱怎么打就怎么打，咱们的人一个都不能白白送死。”文南现在已经不替南宋朝廷的昏招脸红了，他虽然还把南宋当做自己的故乡，却已经和那个朝廷完全断绝了任何关联，成了陌生人。

“嗯，这样很好，我估计蒙古军队也无力发起全线反攻。先这么耗着吧，等我们自己的情报人员把事情搞清楚之后，再去和大宋朝廷扯皮。北伐是他们的事情，咱们没必要急急忙忙上赶着。”对于文南的处理办法，洪涛很赞成，这才是最稳妥的方式。顺便也给南宋朝廷里那些人提个醒，别以为自己有了新军，就能天下无敌，他们还差得远呢。

017章药不能停！

“不过我有点担心，这么多火枪被蒙古人拿到，会不会很快就被仿制出来，哪怕没有我们制造的好，如果数量足够多，也会大大消弱我们的优势。”文南确实考虑得很全面，不光看到了战场上、国家间的问题，还想到了技术层面。虽然他不是个技术人员，连懂都谈不上。

“大可不必，火枪不像火炮，只要找到合适的金属配方和火药配方，就能做出来。它对工业基础的要求更高、更精细，就算是大宋朝廷想仿制火枪也很难，勉强搞出来了，过低成品率也会让他们承受不了高昂的制造价格。至于说被缴获的那些枪支会不会被蒙古军队利用起来，我觉得他们可以这样想，也可以试试，但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还是那句话，没有足够的工业基础，他们连合格的铅弹与发\射\药都造不好、更没有用于更换的簧片，那些火枪很快就会变成废物的，还不如拎着一支短矛管用。”

对于文南的担忧，洪涛觉得是多余的。文南不了解火枪的优劣，但是自己很明白。成建制的火枪兵，非常依赖后勤补给和阵型，这也是为什么火枪兵不能过于突前和追击敌人的原因。没有足够强大的制造能力和严格的训练，拿着火枪战斗力反而会下降。

至于说蒙古帝国能不能仿制出这种燧发前装滑膛枪，答案是肯定的。这玩意并不是太高端的技术，只是古人没有这种成熟的思路，现在亲眼见到了火枪兵的犀利，又获得了火枪的样品，只要想仿造，一点都不难。但是造出来并不意味着可以形成战斗力，靠手工打造枪管，速度太慢了、成品率太低了，于是成本就被人为抬高了，高到一个难以承受的程度。

这样弄出来的火枪兵，不仅提高不了蒙古军队的战斗力，还会拖后腿，极大浪费他们有限的资源。在失去了掠夺这个主要财政来源之后，蒙古帝国没有资本再和南宋来一次装备竞赛，不管火枪如何好用，他们也得放弃。

就像民国时期的军阀们一样，很多枪炮国内也能仿制，但是枪管、炮管必须进口，再加上工艺不够精细，还得大批量从国外进口成品，能自己修理修理，就算很会过日子、很有战略眼光的军阀了。据其原因，只有一个，基础工业、化工不给力。在这种情况下，给你先进的武器，不是帮你，而是害你。

当然了，缴获了这么多火枪，也不是一点用没有。这些火枪可以让蒙古军队更熟悉它的具体性能，从而为以后的战斗提供足够的参照。很快蒙古军队就会找出对付火枪兵的办法，火枪兵也就不再是一种可以出奇制胜的武器了，战争也就会更难打。

其实更该担心的是那十几门改装成陆战炮的甲板炮，只要蒙古军队塞上

火药就能打响。由于发\射\药的质量问题，顶多是装填慢一些、射程和威力小一些，不适用于骑兵快速作战，但是用于守城还是管用的。至少以后南宋军队就不能依靠这些小炮去远程压制敌人了，双方都有，互相喷呗。

同样，也不用担心蒙古人会大量仿制这种甲板炮，因为它是用熟铁外壳包裹着钢芯铸造的，不管是钢芯还是熟铁外壳的冶炼、热处理技术，都不是蒙古帝国的能玩的转的，想仿造没有可能，连大概像的可能都没有。如果蒙古帝国高层脑袋抽抽了，想大量复制这种小炮，洪涛就太高兴了。这又等于一次装备竞赛，别看熟铁比铜便宜，照样能让蒙古帝国吃不消。

而且陆战炮不像舰炮，多几百斤少几百斤无所谓，只要能装上船就可以。陆战炮是要跟着部队一起移动的，超过五百斤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按照这个年代的路况，就算装上后世的橡胶轮胎，照样随时随地趴窝。也就是南宋这样以步兵为主的军队可以勉强带着这些大家伙慢慢走，换成蒙古骑兵，能把他们急死。

“这样我就放心了，先让郑清之着急去吧，我先休息两个月再说。他们怎能出尔反尔，原本说好的指挥新军作战要依靠咱们的参谋，而且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要是在坚持两个月，说不定已经把汴京攻下来了！”听了洪涛的解释，文南彻底放心了。既然不会对帝国造成什么影响，那就不着急了，拖一拖也是外交手段中很重要的一环，现在该是大宋朝廷着急。

“恐怕还休息不了，大宋朝庭是比较糊涂，但北伐还得进行下去，如果这次再失败，他们今后几十年恐怕都鼓不起勇气再试一次了。我有个建议，你先听听，如果觉得合适，就拿到部长会议上和大家商量商量。”洪涛虽然还没得到详细战报，也没亲自和大宋朝廷有过什么接触，但是他更理解大宋朝廷里那些人的思维模式。

这些人与其说是在北伐，不如说是在拿北伐当政治斗争的延续。如果这次主战派失败了，肯定会在朝廷里失势，接替他们的肯定是主和派，这些人肯定会想办法去和蒙古帝国和谈，这不符合金河帝国的利益。

如果这个时候南宋朝廷向蒙古帝国摇起了橄榄枝，蒙古帝国肯定不会装看不见，他们自己内部也正乱着呢，根本不想和南宋打仗。先不说南宋和蒙古帝国和谈能获得什么结果，让它们这两个大国和平发展了，帝国的武器卖给谁去？周边的小国有几个能用得起这么贵的装备？

除去军火销售问题之外，让蒙古帝国长期占据黄河流域也不符合金河帝国的利益。蒙古帝国是只狼，现在只不过是受了重伤，千万不能给他们养好伤的时间，不能说趁它病要它命吧，也得趁机把它赶回老家去，别占据中原这块好地方，想养伤就去北方苦寒之地慢慢养。

但是想把蒙古人赶回去，金河帝国做不到，没那么多兵，就算有也犯不

着举倾国之力去做这个赔本买卖。帮忙归帮忙，除了情谊之外，主要还是利益，没有利益就算洪涛愿意帮、文南愿意帮，别人都愿意帮吗？靠行政命令强迫帝国自己出血去帮大宋？让帝国人民拿自己的钱去帮助别的国家？他们乐意不？

所以还得哄着大宋朝廷继续北伐，让他们出兵出人。受到挫折了没事儿，帝国帮你解决困难。有点害怕也没关系，帝国给你撑腰！就这么仗义！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句话，自己的事情不能指望别人代替，战胜敌人可以让一个懦弱的朝廷多几分勇气，也能给这种懦弱的文化注入一些血性。

“陛下请说！”文南又拿出了小本子，用膝盖垫着，准备记录。

“我建议帝国为大宋朝廷提供一笔借款，不过不能直接给他们钱，这笔钱摸都不能让他们摸到，否则给多少没多少。直接用这笔钱帮他们购买三千套火枪和二十门陆战炮，弹药振州的火药厂不是自己能生产了吗？那就省了！我听说原来还有几千新军训练好了但没有武器装备，正好，把火枪和火炮都给他们，连训练新兵都省了，搞几次实弹演习就能拉上去了。”

“另外加派二十名军官负责帮他们指挥新军作战，再提供几百匹驮马，我估计经过这么一次大败，大宋朝廷里那些人得消停一段时间，不会再插手新军的指挥，现在新军是个烫手山芋，他们都等着看郑清之的笑话呢。不能让郑清之一派受到的打击太大，和其他人比起来，这些主战派的底线还稍微高那么一点点，留着他们在大宋朝廷里对帝国有好处。”

“这次新军虽然败了，但我觉得他们虽败犹荣，至少没有全军投降，在被全军包围的情况下，还坚持了十多天，非常难得。这件事儿必须要大力宣传，不是在帝国宣传，而是去大宋宣传。要让每个宋人都知道，前线的军人并不是白吃饭的，他们战斗到了最后一刻，没有当逃兵，他们是国家的英雄，理应受到尊敬。失败不是他们的责任，也不是火枪无能，而是朝廷里有人瞎指挥。这种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人民有权利知道原因是什么。”

“这次不用顾忌大宋朝廷的脸面，监察部和宣传部可以发动手中控制的一切资源造声势。就算因此有损失也没关系，这两个部门就是做这个用的，损失了我们再重建，我倒想看看大宋朝廷这次又该罢免谁了。对了，孟珙一定要保住，战败不是他的责任，换一个人指挥还不如他呢。”洪涛准备要对大宋下手了，前几年的海商罢市证明自己对大宋的影响确实有，而且是根本性的，这次他要再检验检验这些年对大宋的影响到底有多大，是不是仅停留在海商这一个阶层里。

018章谁算计谁？

“这样做会不会把他们逼急了，对两国的合作造成负面影响？”文南更了解大宋朝廷里那些人的秉性，被敌人怎么揍都能忍，但是不允许自己人随便揭短。他们的脸皮、自尊都是长给自己人民的，对外全是笑脸，一句话概括，窝里横！

“嘿嘿嘿……你又把帝国当成大宋了，咱们也是外国，比蒙古帝国还狠的国家，大宋敢翻脸吗？海商罢市的事情，傻子都知道有帝国在后面怂恿，结果呢？朝廷捏着鼻子认了。就像祸害女人，只要头一次她没反抗，第二次、第三次她就都不会反抗了。这也是人性，怂人都是这个逻辑。既然他们能忍，那就接着忍吧。”

“但也别直接撕破脸，借款的事情交给海峡公司办，让他们以海商的名义把这笔钱借给朝廷，让朝廷有点面子。舆论宣传上也别由帝国直接出面，据说这几年沿海城市都出现了报纸，很多都是由当地人办的。这就很好嘛，和伊一说，这种资源要充分利用起来，咱们还得接着当幕后黑手。”说到兴头上，洪涛真的把手伸了出来，呲牙咧嘴的比划着。

“陛下，南一直有个疑问，不知道能不能问……”文南听到这里，停下笔。

“你都敢带着儿子女儿来找皇帝麻烦，还有啥不敢的。”洪涛撇了撇嘴，这种废话都多余说，不让问你就不问了？

“是文浩的事情！慈部长辞职之前特意和我提过，说是您不让监察部对他采取特别手段，但是您没说原因。我想问一问，是不是因为他和我的关系？”也难怪文南会想起他那个表弟，一说起大宋、尤其是海商，就很难不扯上这位新任的南洋宣抚使大人。

这个职务在宋代并不是一个常设官职，有点像钦差大臣的意思。哪个地方有麻烦了，朝廷就会找一位重臣担任宣抚使，专门去处理这件事儿。可是现在不一样了，由于金河帝国的出现，不仅繁荣了整个东亚、南亚地区的海商贸易，也给大宋带来了切实的威胁。光靠原来的市舶司、军镇以不足以应付目前的局面，朝廷迫切需要一个懂海商、了解金河国，又有一定政治手腕的朝中重臣来坐镇沿海几路，这个人非文浩莫属。

而且这个职位也没人和他抢，朝中大臣们谁也不乐意来当这个受气包。因为他们从心眼里怵金河国，不光是金河国的海上武力太强，它的治国理念、行事方式也与大宋截然不同，张嘴闭嘴就是钱钱钱、利益利益利益、交换交换交换，一点风度都没有，比奸商还奸商。这种人朝中大员们对付不了，文浩愿意去正好，大家全支持，也不再提什么资历问题了，在他们看

来，这个职务和流放无异。

不过文浩这个南洋宣抚使还真不是流放，整个广南西路、广南东路、福建路都归南洋宣抚司辖制。他的权利非常大，不仅能够奏辟、举荐官员，对辖区内官员有权进行督察和奖惩，还在地方贩灾、开垦农田、招纳流亡户口、兴修水利等民政领域也保持了重要的参与权力，甚至连辖区内的科举考试都可以插一腿。

当然了，理宗皇帝也不是无条件相信文浩这个新兴势力代表的，在用他的同时，也要防着他。原本宣抚使这个职务是在制置使之上的，还可以辖制军权，但这次大宋朝廷把宣抚使的职权变了变，成了和制置使同级的存在，和文浩一起上任的，还有一位南洋制置使。他们这一宣一制，就是三路的最高军政长官，有点像后世的省长和军区司令，一个管民政、一个掌军事，都是直接听命于中央，谁也别干涉谁。

既然都是独揽一方的朝廷大员，文浩脑子很清楚，没去和制置使往一起凑合，人家把衙门设立在了泉州，他就再往南走一走，充分体现了一个后辈的谦逊，自己去了广州，把南洋宣抚司设在了这里。更有意思的是他把宣抚司建在了海峡公司总部旁边，由于海峡公司来得早，占据了街中间，两边还有海峡银行等一大堆机构，宣抚司就显得有点小，埋没在了一堆三四层高的水泥楼房中间。

但是文浩这个举动也给他换来了利益，对于一位刚刚上任、心气正高的朝廷重臣，能够不利用手中的权利强占海峡公司的房产，甚至都没提让海峡公司出让、出卖房产的事儿，这就是对海商们很大的尊重，让海商们对这位本来就不陌生的新任官员充满了好感。

文浩这一招玩得很漂亮，这种事别说放在宋朝，就算是到了二十一世纪，建省政府大楼，让哪个民营企业搬家不得老老实实搬？谁听说过政府大楼会缩在一个犄角旮旯里？你走遍中国大陆，任何一个省市区县，地理位置最好、建筑最雄伟的永远有政府大楼一个。不管这个县市是否穷得叮当响，还欠了一屁股债，办公楼一定要按照北上广的五星级写字楼招呼。这就是历史传承，不是后世官员素质低，而是老祖宗就这么干的，几千年传承嘛，对自己又没啥坏处，干嘛要废除？

“特别手段？你就这么恨你表弟！应该是你堂弟吧？都姓文，你就这么乐意看着他死！”洪涛属于姥姥奶奶不分、堂表亲不分的那种人。从小他就没受过这方面的熏陶，京城里这种家族文化很淡，这些名称只是当做称呼使用，能让人大概明白叫的是谁就够了，不深究。

“可是他对帝国没做过什么好事儿，还打着帝国的名号出去招摇撞骗，利用完帝国、海商，现在又开始利用朝廷。这种人的野心永远无法满足，我文家没有他这种败类！”文南对现在的文浩一百个看不上，他也不清楚为啥以前

那个文质彬彬的文浩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越是亲戚就越恨，更怕他哪天把祸水引到自己身上，不如弄死全省心了。从这点上讲，文人、士人才是最冷酷、自私的一个群体。他们之间表面上和和气气，其实心底里全是小刀子，嗖嗖嗖的满天飞。

“嘿嘿嘿，文家可不是你一个人说了算的，他又不是你儿子，就算是你儿子，你也没有权利决定他的生活方式和理想。其实文浩没有你说得那么不堪，他是个很聪明的人，甚至算是我见过最聪明的人了。他很善于学习，也很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并且还能学以致用。如果能让他进入航海学校提高几年，我觉得他才是帝国总理的最佳人选。”

一提起文浩，洪涛乐了。这个家伙确实是个很遭人恨的玩意，自打他成势之后，可真没少给帝国找麻烦。不过洪涛对他不止是恨，更多的还是欣赏，一种站在中立角度上的欣赏，他想看看这个家伙到底能蹦跶出什么花样儿来。也只有他能站在这种角度上看问题，因为他没有任何归属感，不管是大宋还是金河帝国，在他眼中都是一个游戏，要是能让游戏增加一些难度、增加一些挑战，那不是更好玩吗？

“万万不可！他会……”文南一听洪涛打算培养文浩当帝国总理，直接从坐姿又变成了跪姿，算是恳求吧。

“别急，你听我说完。假如他没这么大野心，我是真打算培养培养他。可惜他的野心太大了，对权利的欲望太强，帝国容不下这种人。帝国的这套规则也注定了不需要什么太聪明的人来当领导，我们需要的是平衡、制衡、均衡、妥协，不需要大英雄、奸雄、枭雄、伟人、神人，我们只需要踏踏实实执行规则的人就够了。”

“我不让慈禧动他，不是因为他是你表弟……哦，是堂弟。只是觉得没有这个必要，至少在我活着的时候没必要。你认为我斗不过他？他的每次举动，我都看在眼里，也明白他要干什么。留着他对帝国还有很大用处，或者说，他就是我改造大宋的先锋。”

“还记得吗？我和你讲过我对大宋的期望。我希望大宋也慢慢摆脱皇权至上的思维，即使不像帝国一样完完全全把权利限制住，至少也得把它关在笼子里，别再随便出来伤害国家了。像这样做，只有两条路！一条是通过战争把大宋朝廷打下台，然后由我们着手重建；另一条就是让大宋从内部自己调整，我们从外部施加影响和压力，逼着它不得不改变。我个人更愿意选后一种方式，因为我也无法断定我就是对的。为了一个不知道对错的目标，就杀得血流遍地，那我和文浩、赵范、史嵩之之流有何区别？”

“有了文浩，我这个计划成功率就高多了。你一直都说文浩在利用帝国、利用海商、利用朝廷，但你有没有想过，我是不是也在利用他？你没看到嘛，自从有了文浩他们这一群人之后，大宋朝廷的变化越来越大了。这是一

个好现象，文浩就是大宋的异类，有他在朝廷里搅合，比我们光在外面施压的效果要强很多。一个国家、一个团体，最怕的不是外压，而是内耗。从这个角度讲，文浩是我的得力助手，他正在****最希望他干的事儿。”

“当然了，我也不可能任他胡作非为，假如他要脱离我的控制，那我就会警告他，再不成还有监察部的特别手段，到时候也不晚。别以为他当了什么宣抚使我就动不了他，就算他当了皇帝，我今天想让他死，他也活不过下个月去。而且大宋不像帝国，他们没有一套离开谁都能正常运行的规则，人一死，他的理想、追求、智慧、经验就全随风而去了。”

“假如现在我死了，帝国皇帝由谁接任其实都一样，不管是皇帝、议会、政府、人民，谁都无法掌握绝对权力，谁也不能随便改变规则，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坚持要把规则放在第一位的原因。我不想我一闭眼，我、我们这代人的努力全都化为泡影。我们不光要把名字留在纪念碑上，还要把我们毕生的智慧、经验、理想留给后人，这才是我们最宝贵的遗产。”可能真的是老了，洪涛现在非常喜欢给别人上课。三句话就能说完的东西，他三十句都说不完，来回来去的引申。这也是他找不到人聊天的原因，谁愿意没事儿听他白话着玩啊。

019章照根上挖

“南受教了，陛下心中所想学生永远学不到，很是苦恼。”但是有例外，文南就喜欢听洪涛白话，因为他能从洪涛的话里学到东西，还学得津津有味。

“哈哈哈哈……别苦恼了，很多人不是说了嘛，我是神，你不能去嫉妒一个神，是吧？”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尤其是有人夸自己学问高的时候，洪涛都会很高兴。缺啥喜欢啥嘛，这也是人性。

“对了，你一提起文浩，我又想起一件事儿，他不是一直都在揣摩帝国嘛，我就再给他点帮助。你说帝国和大宋来个文化交流如何？不用他使劲儿探查，我给他送上门去。”洪涛的脑子属于间歇性的，很多事儿平时都想不起来，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又会蹦出来。一般人绝对跟不上他的节奏，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下一分钟要说啥。

“文化交流？陛下可否详细说说？”啥叫文化人，就是像文南这样一提文化两个字儿就特别兴奋的。

“航海学校不适合再办下去了，它完成了它的使命。以后帝国的孩子可以去麻逸港、卡兰巴港上学。教育部和国防部正在这两个地方修建一所普通大学、一所军校。等它们完工之后，航海学校就可以成为帝国与大宋甚至周边各国的文化交流场所。它依旧是学校，只是课程有些变化，面向的学生不再以帝国学生为主。让很多国家的孩子在一起上学，还可以轮流听到其它国家学者的讲课，你说是不是一件幸事？”

想全面改变一个国家，最快的就是动用武力，这个办法简单粗暴有效，但成本太高、成功率也有点低。其次就是通过经济手段，向往过好日子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追求。最后还有一招儿是最彻底的，那就是文化。这一招不能单独使用，它一般总是跟着武力或者经济手段之后出现，像一股清风拂面，大部分人都感觉不出来。因为人性就是这样，总是崇拜强者，然后习惯性的认为强者的一举一动都是值得学习的。

现在洪涛就要动用这个大杀器了，文化侵略虽然慢，但它最彻底，能从根本上改变一个国家或者民族。往厉害了说，它能在不知不觉间灭掉整个民族，一点都不夸张。

细数一下，从有史书记载以来，有多少个民族就这样消亡在历史的长河里，是他们的人全死光了吗？不是。是他们的文化被同化了，他们的思想没了，光留下一个肉身。可以是其它任何民族，唯独不能成为原本属于他们那个民族了。这种方式不光狠毒、绝户，还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你可以为它起无数个听上去非常美妙的名字，用来迷惑目标国的人民。

假如你带着刀枪去，对方肯定会对你抱着很大的警惕；如果你带着投资去，人家心里也有戒备，生怕你占了大便宜；但是当你带着电影、歌曲、戏剧、食物、漂亮衣服、咖啡、圣诞节过去时，大多数人都不会介意。伸手不打笑脸人，谁也不会想到这些东西会给自己、后代带来什么影响。

当然了，这些东西刚开始确实没啥作用，可是如果搭配上强大的武力、发达的经济一起来，它们就不再是普通礼物，而是强者的代表。会让人不由自主的去接受、去崇拜、去欣赏、去学习。

如果此时政府不能加以控制，让这种东西太多了，布满了生活的每个角落，那这个国家、民族的文化就会受到入侵。这时候再想把它们的副作用消除掉，就会遇到很多阻力，因为人民已经习惯了这些东西的存在。你指着一个汉堡包告诉一个孩子和他妈妈，这是文化侵略，孩子会对你吐舌头，孩子妈妈会以为你是个疯子。

举个很简单的例子，在唐宋时期，从东南亚各国到高丽、日本，都以使用大宋的产品、文化为荣，甚至很多国家高层都要自觉学习大宋的文字。你家里要是没有几本汉语书，还敢说自己是文化人？这就是大宋对周边国家无意的文化入侵。

再举个离我们更近、睁眼就能看到的例子。从改革开放初期一直到二十一世纪，中国对日本、韩国、美国、欧洲文化的接纳度也很高，就算你到一个小村子里，也能找到这些痕迹，谁身边没有几件外国产品？谁不把使用进口商品当做更高的享受？有多少人从心底欣赏外国动画、外国电影、电视剧、歌舞、生活方式？有多少人为了让孩子提高在社会上的竞争力，玩了命的把孩子送出国去镀金？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说明一种认同感。洪涛现在要的，就是让大宋人对金河国有这样的认同感，只要把这个玩意搞出来，一切就都好办了。

至于说大家嘴上怎么说，那不重要，嘴上天天骂小日本、高丽棒子、美帝国主义的人，心里就一定是这样想的吗？事实告诉我们正相反，越是骂得欢的人，心里越爱。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忙不迭的投入他们咒骂过的那些国家里去，不光自己去，还要拖家带口的一起去，就算自己去不了，也要把孩子弄过去。

这一切又说明了什么呢？他们口是心非，平时说的都是瞎话、骗人的？也对，但这只是他们的人品操蛋，还有一个问题更重要。他们这种举动，正说明了那些东西确实更先进、更高级、更值得去追求。不管想不想承认，事实如此。

具体到大宋，能用文化入侵它吗？洪涛的回答是百分百肯定。如果大宋

还是原来的大宋，是东亚、南亚地区是经济最发达、文化最发达、艺术最发达的那个国家，想用文化入侵它很难，除非把它灭掉，然后再经过上百年、几百年的统治，才有可能达到。

但现在的大宋已经不是原来的大宋了，或者说现在的世界已经不是原来的世界了。就在大宋下面，出现了一个比它更富有、更强大、更先进、更有侵略性的金河国。在金河国的武力、经济优势面前，大宋处处被动，所以文化入侵也就顺理成章了。

其实这一切早就已经开始了，自打海峡公司成立以来，一部分宋人就已经开始逐渐习惯了金河国的一切。通过比较，确认是比自己以前的生活要好，然后就敞开胸怀开始接受了。至于这些东西到底是好是坏、深层次的含义是什么，这些人不会去想。他们也不应该去想，做为普通人，谁会去想这些事情呢？凡是对他们有利的东西，他们自然会接受。这时候该出面思考、得出结论、想办法解决问题的不是老百姓，应该是政府、朝廷。

可惜不管是大宋朝廷还是欧洲那些国家的政府，都还不懂这些，或者说没意识到这些。在洪涛面前，他们在很多事情上都是二傻子，想怎么蒙就怎么蒙，蒙完你你还得笑着夸我仗义，这就是时代差距，和人的智商没关系。洪涛是在利用整个人类通过几百年总结出来的理论去对付几百年前的人，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

这次洪涛已经不满足仅仅去影响海商以及他们周边的人群，他要直接向着大宋的根基开刀，目标直指士人阶层。你们不是国家的精英吗？那我就先影响你们，只要把你们中的一部分人说服了，这个国家的根基就不稳了。然后不用自己费劲，这些精英们就会在内部打起来，不管最终谁胜谁负，其实自己都已经算成功了。这种影响一旦形成，很难一次性消除掉。

想向大宋的士人阶层开刀，就必须自身够硬。他们虽然手无缚鸡之力，但是思想很坚强，普通的刀剑根本无法刺穿他们的防御层，连触动他们思想的机会都没有，更别提去让他们认同自己的理念。

洪涛手里有这么厉害的武器吗？答案也是肯定的。别忘了，洪涛的皇帝头衔前面，还有个校长呢，这个头衔放到大宋，就算是在士人阶层里也是个很让人尊敬的存在。这可不是自封的校长，问问航海学校里的每一位毕业生，不管是正规学生还是代培生，谁没听过校长的课？谁敢说洪校长是不学无术之辈？

这一点洪涛很有自信，信心来源于文南、文浩这样的大宋士人，还来自于赛义德、弗雷德里希二世那些外国学者。他接触过无数学者、大儒，就算是郑清之那样的人，也只能说自己是严重偏科，临了还得补一句：这是个很博学的人！

航海学校就是洪涛的预设阵地，他要在这个已经名誉大宋南部城市的高等学府里，利用自己脑子里这点放到后世连正规大学生都不太够格的知识，去和大宋的士人们来一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具体说就是他要开坛讲学啦！洪皇帝、洪校长要亲自出山，把自己从帝国皇帝的身份变成一个文\化\流\氓，用人类知识的结晶去满足他玩游戏的兴致，顺便安利一下自己的思想。目的就是弄出更多的文南、文浩，然后让他们去大宋搅合，搅合得越乱越好，这样自己才能浑水摸鱼。

020章有路就有小报纸

“大幸！大幸！先生有没有具体打算？”文南就算是再长一百个心眼，把他和文浩的心眼全加起来，也猜不到面前这位口口声声说文化交流的皇家加老师，心底里会有多麽狠毒、龌龊的想法。在他看来，洪涛要做的这件事儿比发明什么大炮、海船还要伟大，传播知识、探讨学问，这是士人们的最高追求。

“具体打算嘛，我打算定期在航海学校里公开授课，如果大家乐意，还可以定期举办一些研讨会，可以把各自的想法都说出来，到底谁对谁错，拿出来辩一辩嘛，你觉得会有人来听不？如果一堂课来不了几个阿猫阿狗，那我讲起来也没啥意思啊！”要问洪涛身上最厉害的器官是什么，嘴是唯一答案。他宁可瞎了、聋了，也不愿意去当个哑巴，不能说话的世界就是他的末日。讲什么洪涛一点都不发愁，脱稿都能扯几个小时蛋，稍微备备课，说上半天毫无问题，只要给水喝就成。但是有没有人来听，就是个大问题了，皇帝亲自出马，人少了很没面子。

“不会、不会，先生放心，只要您肯开课，允许外人来听，我保证到时候教室里只会人满为患。别人我不敢保证，文浩那些人肯定会来，按照大宋的习惯，他们必会拉上身边的朋友。如果这些人先生还嫌不够，我可以再去临安把陛下开讲的事情传一传，朝廷里看您书的人可不止一个，虽然大家对先生的评价各不相同，但我想他们都想来听听您当面教诲的。”洪涛的安排让文南喜出望外，这比他预想的还好。原本他以为皇帝又是打算玩票呢，现在看来，自己这位先生是真的要赤膊上阵了，也不知是哪根筋不对付了，以前劝他多讲两堂课都难，现在自己要往上冲。

“哦，那我就放心了，不过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拉上几个盟军吧。你就这样去宣传，这次讲课的不光是我，还有来自大秦国、大食国的诸多学者，讲授题目嘛……就以大秦国为题吧，我来给大家讲讲大秦国那边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按照洪涛这种鸡贼性格，就算文南给了保证也不放心，为了防止到时候冷场，他打算再拉几位外国学者一起去。

赛义德目前就在卡兰巴港，和他一起的那几位交流学者还在广州和泉州，接过来也不费劲。至于讲课的题目，他原本想以如何限制皇权为题，但又怕这个题目对大宋士人们太刺激，于是就改成了介绍大秦国，这样很容易就能带出皇权的问题。

“好，这样好！陛下定个日期，南这就回大宋，去替陛下摇旗呐喊！”一聊起这个问题，文南啥辛苦都没了，刚回来就又要走，恨不得明天就能开讲。

“还是再等二个月吧，一来是这边的学校还没建好，二来也给大家留个赶

路的时间。这段时间你还是先协助泊蛟把政府里的事情捋一捋吧，别忘了，我已经不是帝国总理了，刚才咱俩说的这些只是我们私下的闲聊，如果想要把它们变成现实，你就得先去说服泊蛟，然后再去说服其他部长，最后还得去说服议会，有你忙的！”

“对对对……是南莽撞了。如果陛下没有什么其他事情吩咐，我就先去准备准备，明天正好要去和总理述职，顺便把这些事情和他提一提。”文南拍了拍脑袋，洪涛说的没错，就算大宋所有人都想来听课，也得给人家留个赶路的时间不是。而且洪涛提醒的对，这些事情都只是洪涛的想法，不像原来当总理的时候了，只要几个人私底下一撮合，就能形成提案，现在做啥事儿都得走程序。

继续帮大宋训练新军、借钱给大宋朝廷让他们购买更多火枪，这两件事很快就通过了议会的审核，没有什么反对的声音。这已经是金河帝国的既定国策了，利益是显而易见的，不用洪涛掰开了揉碎了给他们讲，他们也能琢磨明白。现在的议员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些唯唯诺诺的老派元老了，经过了多次选举之后，很多一部分都换成了更年轻、头脑更清楚、更愿意为自己所代表的族群争取利益的人。

这些人虽然没有金河国的二代们那么激进、热血、冲动，却比他们更懂得去追逐利益。还有什么比出售武器更好的买卖呢？不光是对大宋，火枪这个东西就快要登陆日本了，那个岛国上也有内斗的传统，哪怕目前还没开战，帝国也会想办法让他们赶紧打起来的。枪炮一响黄金万两，这是洪涛当年在议会上说的话，现在已经成了很多议员的座右铭。洪涛不光用航海学校培养出来一群小狼崽子，还用议会训练出来了一群战争贩子。

据说已经有人私下在琢磨如何利用大食人之间的宗教派别去挑动阿拉伯半岛上的战争，虽然冶炼厂、机械厂、铸造厂目前都是国有企业，光靠个人短时间内还买不起，政府也不不可能卖。但是它们这些大企业周围还有很多提供零配件和服务的小作坊呢，这些玩意并不在帝国军工管控范围之内。一旦武器需求量猛增、这些配套服务也会增加，这些小作坊的订单也会像雪片一样飘来。这些钱放在国家层面不算大，但是放到个人兜里，能把人撑死！

从九月中开始，南宋沿海多个城市的报纸上就出现了朝廷新军在汴京大败的消息。这些报纸也是洪涛对南宋的一种文化入侵，现在不管是贩夫走卒还是朝廷官员，很多人都有隔几天早上看一份报纸的习惯了，这能让他们更多的了解当下时局、政策、货物售价等等信息。不管你专注于什么方面，总能在不同的报纸上找到你需要的东西。

报纸经过七八年的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行业，光在广州这座城市里就有十多家不同的报社，针对不同人群来编辑出版各自偏重点不同的报纸。而且还衍生出一个更新的行业，送报人。这些没有什么手艺的人现在可以靠着双腿，每天背着好几包报纸，去给预定了报纸的人家送报上门，并挣

的一份还算凑合的工钱，至少够一家人吃饱肚子的。

由报纸发行业带来的好处还不止一个送报人，为了满足这么多报社的印刷需求，造纸、铸造铅字、生产维修印刷机、制造印刷专用油墨都发展了起来，由此带来的经济效益很难确切统计，但是社会效益很明显。很多流民现在都不用去四处游荡、惹是生非了，他们凭借勤劳就可以找到一份工作，每天有固定收入，运气好、学手艺快的工钱会更加优厚。干上几年，就能在广州城郊买上一座小房子，然后娶个媳妇在此安家。

这种变化是任何一个朝廷都希望看到的，别小看这些流民，安置他们会花掉朝廷很大的精力和财力，要是能在民间自己消化，就等于省了很多国库的钱，干嘛不乐意呢。至于说这些报纸上有些言论不太中听，朝廷也就睁只眼闭只眼忍了。反正大宋人的这张嘴从来也都没闲着，不能说以骂朝廷为乐趣吧，隔三差五骂几句也是很正常的，大家也都习惯了。

可是这次就有点过份了，朝廷在前线确实失利了，可这也轮不到民间来说三道四，甚至还指桑骂槐的点明正是由于朝廷瞎指挥，才致使上万将士尸骨无存。更加令朝廷难办的是，报纸上登出来的消息还挺靠谱，虽然没点名，却也和点名了差不多，就差把朝会上每位大臣的发言复述一遍了。

这样一来，这场战斗的失利原因在哪儿就一目了然了，朝廷想转移视线、编瞎话糊弄都没办法，老底全让人揭了。

要是光骂朝廷也就算了，很多报纸上并不是光骂，还有褒奖，很高的褒奖，可惜不是给朝廷的，而是单独给那一万多名在前线战死的将士的，就差把他们说成了一万多名岳相公。

这就有点太膈应人了，一边是对朝廷百般揭短，一边是对阵亡士兵玩命赞扬，两下一比较，只要不是傻子都会有这么一种感觉：不是咱们大宋的士兵不成、也不是咱们的武器不成、更不是咱们的战马没有蒙古人多。之所以战败，最重要也是唯一的一个原因，就是朝廷昏庸外！如果没有朝廷瞎指挥，现在这一万多人将士不光不会死，他们应该已经在汴京城里欢呼了。

最可怕的是这种大逆不道的消息流传得很快，承载它们的就是一张张印满了小字的报纸。这些报纸虽然是在沿海城市才流行的东西，但是随着看惯了报纸的商人们四处流动，不出一个月，它们就能出现在大宋任何一路、一州、一县里。只要不是荒山野岭、交通极其不便的地方，有路就有小报纸！

021章烟瘾

“哼，这又是那位皇帝的手笔！我就纳闷了，这些办报的家伙就不怕朝廷治他们的罪吗？难道说朝廷不杀士大夫，连一个市井小民也奈何不得？”此时广州城海峡街上一座小楼的三层，正有几个人坐在软软的皮沙发里交谈着。这座小楼就是文浩的宣抚司衙门，说话的是新任宣抚判官赵庸。别看他是个心胸狭隘之辈，但对文浩言听计从，这次南下任南洋宣抚使，文浩又把他带在了身边，成了一名重要的属官。

“杀了又如何？杀掉报馆主人，造纸厂、铸字厂、油墨厂都得倒闭。这些工厂、作坊大多在广州、泉州城里，它们容纳了几千名流民，这么多人一下子没了生计，广州、泉州会有大麻烦的。杀人的是我等、杀的人是宋人，与金河国何干？搞不好最后背黑锅的也是我等兄弟，此事不可！”相对于不学无术的赵庸，已经在广州当了两年多通判的徐琰有脑子多了，实际工作经验让他非常清楚贸然对一个行业整体出手将会面临着什么局面，甚至连更后面的事情都考虑到了。

“那也不能任他们如此妄为下去，总要想办法阻止。朝里已经有言官在说大人和我等是在养虎为患，一旦控制不住局面，大人在朝中会很被动。”刚刚要对主人表表忠心，就被徐琰一番话给压了下去，赵庸很不爽，但他又说不出更有建设性的意见，只能把一直都不太对付的言官拿出来说事儿。

“子规，稍安勿躁。你刚才的判断很准确，这次报纸之风潮背后肯定有那位洪皇帝的手笔，看来他是想借着这次新军大败的事情来打击朝廷的声誉，这是很明显的。那么下一步他还要干什么呢？这位皇帝向来喜欢提前布局，往往一步后面还跟着第二步、第三步甚至第四步，诸位先把报纸之事放一放，来想想他的第二步是什么。”文浩在朝中担任了两年副相，变得愈发成熟、沉稳，再配上一缕长髯，派头很足。

“我一直也没想通这个问题，按说郑清之一派应该是他在朝中最大的助力，如果在新军问题上做文章，那最终吃亏的应该是主战派，可是这么做对金河国有什么益处呢？把主战派搞垮，他们在朝中岂不是再也找不到可以呼应之人？”听了文浩的分析，一旁的矮个子赵瑱说话了，在场的这几个人里只有他穿着官服，因为他是从泉州远道而来。

“会不会金河国与郑相之间出现了矛盾？不对不对……他们的外交部长刚刚去了临安，首先拜访的还是郑相。”赵庸还是那个最先回答且回答得最不靠谱的人，这次不等别人反驳，他先把自己的答案给否了。

“老爷……”这时传来了几下轻轻的敲门声。

“进来！”被打断了思路，文浩有点烦躁，低喝了一声。

“禀老爷，隔壁海峡公司的孙董事长求见。”一名老仆打开了半扇门，刚钻进半个身子，就差点伸手去捂鼻子，但还是忍住了，屏住了气息说完要禀报的事情。

“哦！他来了？先请去客厅用茶，我这就过去。”文浩有点意外，虽然海峡公司就在宣抚司旁边，但除了自己刚来那几天对方的董事长跟着几位大海商登门祝贺之外，平时并没有交往，这次突然造访很肯定是有事儿啊。

“你们兄弟俩能不能少抽点，这屋里都快待不住人了！”原本待在屋里还没觉得不适，但是走到门口被外面的新鲜空气一吹，文浩突然觉得呼吸顺畅了很多。而武家兄弟却还一人举着一根草药卷子在那儿冒烟呢，对屋子里的味道浑然不觉。

这种叫做大中华雪茄烟的玩意据说是一种宁神安脑的草药，最先也是由那位洪皇帝吸食的，不管走到哪儿他手里都举着一根这玩意喷吐着烟雾，还把这种草药当礼物送给一些朝中重臣，甚至理宗皇帝都有。

刚开始几年还没觉出来，即使有人抽也是在家中，别人看不到。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抽这种草药的人突然就多了起来，不仅能在临安见到，广州、泉州甚至明州都能看见手里举着一根草药卷子吞云吐雾的人。不仅是海商，很多手头富裕的文人和官员也开始有了这个习惯。

要是家中来了客人，上一瓶用冷水镇过、用透明玻璃瓶装盛、来自大食国的葡萄酒，属于很高的礼遇。如果再能拿出一个小木盒，里面装满了雪茄烟，那就是极高的礼遇了，非知心朋友不可求。一旦木盒的雪茄烟变成了用精致皮套包裹的单独包装，那来的肯定是好基友，两个人之间肯定有不可说的秘密。

因为这玩意很金贵，两盒三十支就卖一个金币，合成大宋铜钱差不多就是五百钱一支烟。此时广州城郊附近的民居，造价大概就在十五贯一间。也就是说抽这个玩意，就算一天一根，一个月就把一间房子烧没了。而那种皮套包裹的雪茄烟更贵，一个金币只能买到五支，还不是经常有货。

据说这种草药卷子的原料是金河国皇家由海外仙山采摘回来，然后由十五岁以下的未婚女孩子放到大腿上搓制而成，所以产量不高。这个说法很多人都信，因为洪皇帝的身世一直都是个传说，海商里大部分人都认为他是来自仙境。你还别说，这些烟还真是由女孩子卷出来的，只不过不是金河国的女孩子，因为金河国禁止雇佣未成年人工作，而是远在开普敦的黑人女孩子，别说十五岁，十岁的都有。

当然了，不是放在大腿上搓出来的，这就是慈禧听了洪涛的故事，然后故意放出来的一个说辞。他要真敢让黑人女孩子把雪茄烟放到大腿上搓，然

后给皇帝抽，洪涛敢把他轧成片也卷起来抽。

但是大宋人偏偏就喜欢这套说辞，他们的口味可比洪涛重多了，看个摔跤都喜欢找两个膀大腰圆的妇女穿着兜裆布过招，抽女孩子在大腿上搓出来的烟在他们看来是个很风流的事情。风流这个词儿在大宋不光不是贬义词，还是百分百的褒义词，就和后世夸一个人时髦、时尚、有品位差不多意思。

“我们兄弟俩穷啊，就算有钱在明州那个破地方也买不到这么好的上等货色。看到没，此根烟草上印着几个暗红色的小果实，这叫咖啡味儿的，据说是洪皇帝最喜欢的口味，一般都不外卖，叫做特供，全是供他们的皇帝抽的。德馨兄好福气啊，刚来广州不到两个月，就搞到了这么多皇家特供，此时不抽还待何时？”武家兄弟是搞技术的，性格洒脱，即使是文浩当了朝中重臣，他们依旧和原来一样不卑不亢，该开玩笑开玩笑。听了文浩的话不光没收敛，还嘬得更起劲儿了。

“道听途说尔，那位皇帝抽什么你们俩怎么会知晓？还不是卖货的奸商编来骗人的，只为多赚几个钱！”赵瑱是市舶司的提司，对商人的小把戏多少了解点，很不屑。

“这些都是海商们的馈赠，你们要是觉得好，等回明州的时候一并带上，拿回去慢慢抽！我先去前面看看。”文浩也抽过这种雪茄烟，不过他不喜欢那股子呛人的味道，也没觉出来这玩意有什么让人心神安宁的作用，反倒是让自己的口鼻很不舒服。

文浩出屋去了前面的客厅，武家兄弟可就忙活开了，把他书房横扫了一遍，一人抱着一堆木盒子坐在一起分赃，连带着徐琰和赵瑱也加入了这个行列。这两位也是有点烟瘾的人，刚才是碍着面子，现在一看武家兄弟都下手了，当下也心痒难耐，就算抢不到太多赃物，先拿两支抽也是好的。

“……诸位，把窗子打开一点吧，此间已经快看不到人了……可知海峡公司来此何事？”文浩这一去功夫不短，半个多时辰才回来，一进屋看见武家兄弟已经抽完了，但是赵瑱和徐琰又在吞云吐雾，只能是摇摇头，和赵庸一起把房间的窗扇全都推开。

“不会也是要来掺合报纸这件事吧？这件事儿和他们没有一丝关系，他们不能随便干涉朝廷的事儿！”赵庸就是嘴快，马上想到了一个可能性，脸都绿了。现在的海商势力可比前两年罢市时候大多了，如果他们再次发难，文浩这个南洋宣抚使就是首当其冲的责任人，自己这个南洋宣抚判官也跑不掉。

“孙董事长这次是代表海商参政会来的，海商参政会要凑集一笔钱款捐给朝廷，用来购买更多的火枪、训练更多新军，大概数量在一万金币左右，呃……应该是……”文浩没等别人再猜，就把答案说了出来，不过他对使用金河帝国的计量单位有点抵触，可是一时半会儿又算不出大宋币值是多少。

022章拥趸

“十五万贯……这些海商真富啊！”赵瑱赵提司数学比较好，对金钱也更敏感，瞬间就得出一个结论，然后感叹了一声。

“又来这一套，上次是组织义勇军上前线，结果让郑清之捞了一个大便宜，这次又给朝廷捐钱买火枪！不成，大人，决不能答应他们，要是让这件事儿办成，我们岂不是又要坐失一次好机会！”开口的还是赵庸，不过这次他没说错，当年组织义勇军时他也是文浩身边的主力鼓吹者，这种事儿会产生什么效果他一清二楚。

朝廷的新军大败、北伐受挫，正是打击主战派的绝好时机，不管是因为什么，反正你是败了，你得负责！他们这两年等的就是这么一个机会，谁干事儿多谁错误就多，不干事的全在一边猫着，只要出了事儿，立马就会跳出来横加指责。这是政治斗争里的一惯手段，如果分寸把握得好，再能拉到更多同盟，主战派这次就算栽了，不死也得脱层皮。

至于说北伐怎么办，爱怎么办就怎么办，谁顾得上？先把政敌打压下去，让自己上位，把权利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然后国家就会在自己的领导下自然而然走向胜利，他们这种人只有这种逻辑。

“话是这么讲，可是让德馨如何去拒绝？子规不会忘了报纸这个东西吧？恐怕现在海商们要捐款给朝廷买火枪的报纸都已经开始印刷了，说不定都印完了，没准下午咱们就能看到！”徐琰很烦赵庸，这个家伙简直就是文浩的一只狗，让咬谁就咬谁，一点风骨都没有，更是不学无术，还没城府。

“我觉得改之说的有理，既然海商参政会敢来告知，他们就绝对有把握让朝廷知道。我觉得这件事儿咱们压不下去，还是上报给朝廷知道为好，至于说朝廷如何答复，就不关咱们的事儿了。刚才子规说报纸这件事儿背后有金河国的影子，却不知他们为何这么做，现在我好想有点明白了。”

“先是用报纸制造声势，把这件事儿搞得尽人皆知，大得谁也压不住的时候，再由海商们出面捐钱给朝廷，支持继续北伐，这就是第二步，高明啊！我估计后面还有第三步，而且我也大概猜出来是什么了。过几天报纸上就会把新军真正的失败原因登出来，然后陈相（陈卓，参知政事）就会成为众矢之的，进而还得扯到史嵩之身上，四明人（史弥远故乡，在他执政时，有满朝皆是四明人之说）这下算彻底完了！”接着开口的是赵瑱，他说的比徐琰还仔细，连前因后果都分析到了。

“如果真如文仲所言，当初德馨的决断是对的，要是我们也参与了此事，后果……我就纳闷了，如此机密之事，金河国皇帝怎么会知道？就算郑相也只能是猜测，不可能有任何凭据吧？”一直没吱声闷头抽烟的武修言终于开腔

了，他对赵瑱的分析表示部分赞同，不过还有点疑问没解开。

“这可不好说，金河国的人很多东西都知道，比如说我们水师的新战舰，它的所有数据金河国早就一清二楚了，他们的一个陆军军官，就能说得头头是道，我知道的也比他多不了多少。就算郑相不说，金河国派来的那些参谋也能看出来是谁故意让新军突前去送死，否则他们也不会全体抗命返回许州。我听从襄阳回来的水师运粮船指挥使讲，那些金河国的参谋早就知道这批新军会是什么结果，还专门派了两个人跟着水师的船回到明州，到了码头就有一人坐上他们自己的快船出海了，估计洪皇帝知道的比我们还清楚呢。”回答武修言的是他胞弟武修行，说起这件事儿，他的口气中带着极度的不满，谁愿意和这样的军队为伍一起打仗？谁敢让他们站在自己身后？

“修行，朝廷大事，休要多言！海商捐款的事情，就由改之上报吧，你是广州通判，此事正该由你操办。这一局虽然我们又失了先手，但也不是满盘皆输。在报纸这件事儿上，我们就静观其变，不去背负这个骂名。我会回临安一趟，把这里的情况如实上奏官家，然后放到朝堂里去，看看谁敢提议杀这么多人头！”

听完了几位幕僚的分析，文浩脑子里的思路也捋清楚了。在报纸这件事儿上，他不能先表态，否则就会失去海商们的基本信任，没有了他们的助力，自己在南洋宣抚使这个职位上是做不长久的。虽然这样做可能会让官家对自己的能力产生质疑，但根源不在自己，谁挑起的这件事儿就去找谁。没有官家的暗中支持，陈卓这个监军也没那么大胆子去干涉孟珙的用兵策略。

不管最终是陈卓倒霉还是孟珙遭殃，反正不会对自己的势力有一丝一毫的影响。说不定经过这件事，官家还会更依仗自己呢。因为现在朝中能和郑清之一派抗衡的势力已经不多了，自己这个南洋宣抚使更显得弥足珍贵，这就叫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也！

“如此甚好，德馨，如果没有什么事儿了，我明日就先返回泉州，近来又出现了不少大食商人，据说是跟着海峡公司的商船来此投资办厂的。我就纳闷了，这些人好不容易把通往大食的航线占了下来，怎么又把大食人给请回来了呢？办几个工厂作坊难道还得依靠大食人的钱？他们随便一出手就是十几万贯！”赵瑱的公务最为繁忙，看样子他还挺喜欢干这个工作，一听没什么事儿了，马上就想回去。

“且慢，海峡公司那位孙董事长还给了我一张请柬，诸位恐怕都有兴趣跟我一起去看看这场戏！”文浩伸手拦住了起身要往外走的赵瑱，然后从衣袖里拿出一张金晃晃的卡片，递了过去。

“好家伙，不愧是海峡公司的董事长啊，一出手就是几十贯！”赵瑱也是经常在商人中间打滚的人，一眼就看出这是张用纯金箔打造的请柬，放在手中掂了掂，确定了它的价值之后才打开。

“啊！洪校长要开坛授课！”还没等赵瑱看清楚请柬上用朱漆书写的东西，凑过来的武修行就惊呼了起来，连对洪涛的称呼都改了，从皇帝变成了校长。

“荒谬，他算哪门子校长！连《九经》、《五经》、《三史》都讲不出一句的人，沽名钓誉之辈！”赵庸此时也凑了过来，并且看清楚了请柬上写得是啥。听了武修行对洪皇帝的称呼之后，一张脸都气紫了。

他没上过航海学校，对于从哪里出来的学生就能被海商们高薪聘回去当祖宗供着的行为非常痛恨。按照他的逻辑，只有像他这样熟读经史的人才有资格享受如此待遇。之所以自己没受到这种礼遇，完全是因为那位洪皇帝蛊惑了宋人，所以他心里非常恨！

“非也、非也……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虽然他是外国皇帝，但我毕竟听过他的课，也确实和他学到了不少知识。至于说他不懂经史嘛，确实，他自己也曾经说过，在年轻时并没学过这些东西。但不能否认，在算学、画学上，他的造诣非常高，另外他还独创了地理、自然、物理这几门学问，造船术、航海术更是无人能及。这些学问某认为也该称为大师，金河国叫科学家。大宋之所以船炮不及金河国，就是因为我们不重视这些知识，这些被金河国称为自然科学的知识！难道子规认为可以靠易经、尚书、诗经、周礼来打败金河国的大炮吗！”

武修行是个不太还说话的人，这一点和齐祖、温小七、布什很像。你给他们一张图纸，他们能看好几天不食不眠，但你要想和他们这种人闲聊，难于上登天，三句话之后他们就没的说了。但是这次武修行爆发了，对于一个搞技术的人来讲，最看不得的就是那些不把技术当回事、睁着眼说瞎话的人，赵庸这番言论不是在侮辱洪涛，而是在侮辱所有尊重科学的人，其中也包括他自己，必须急眼。

“然也，修行说的没错，就算大宋现在就和金河国开战，我和修行也会承认洪皇帝是我们的老师和校长，我兄弟之所以能做到朝廷的官职负责督建水师新舰，不辱家门，全靠他所赐。如果当年我兄弟俩没有去航海学校学习几年，试问，朝廷可会召我们兄弟去督建水师新船？子规饱读经史，我兄弟是沽名钓誉之辈的弟子，却也不敢忘师恩！告辞，我兄弟先走一步，既然要去听师长的课，怎敢空手而去，束脩还是要准备的！”看到弟弟和赵庸翻脸了，武修言这个做哥哥的也不含糊，夹枪带棒的说了一通，然后冲着其他几人一抱拳，带着弟弟飘然而去，连文浩的面子也不给了。

023章商业赞助

“这……这……”要不说赵庸不学无术呢，面对武氏兄弟的反唇相讥，憋了一个大红脸，却啥也说不出来，只能是看着文浩干瞪眼。

“无妨、无妨，他们几位都是在航海学校里上过学的，你当着他们骂他们的老师，要是我也得不乐意听。这里就咱们两个没听过洪皇帝的课，这次不如一起去听听。其实我觉得那位洪皇帝有一句话说的很有道理，不管是对是错，多听听没害处。”文浩真是好涵养，面对两个手下不给面子的行为，还能笑得出来，而且笑得无比真诚。和他一比，赵庸就更显得很不入流了。

十月底的西瑁洲岛，是一年当中最热闹的日子。平时由于航海学校上课，绝大部分船只不能在这里的码头停靠，但是十月份可以，因为这是一年两次的学生实习期。

高年级的学生会排着队登上皇家海军的训练舰，然后满怀梦想的启航去远航，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已经是一名合格的海军实习军官；低年级的学生不用眼巴巴看着大哥哥大姐姐们兴高采烈的出行，他们也有小训练舰可以用，虽然航程不长，但也能让他们激动不已；刚上学的小朋友们也有的玩，洪皇帝发明的帆板、冲浪板就是他们了解大海、见识大海、熟悉大海的启蒙玩具。

可是今年的西瑁洲却与往年不同了，看不到皇家海军的训练舰，也见不到海边那些踩着帆板的孩子。现在在岛边游弋的是皇家海军的主力战舰，而在码头上停着的则是小山一般威武的海上君王号。能把这艘船开出来，只有一个人，洪涛，帝国皇帝！

现在航海学校已经名存实亡了，除了最后一批等待毕业的代培生之外，金河国的正式学生都已经转去了麻逸港新建的海军学校和卡兰巴港的帝国大学继续他们的学业。这座学校连同西瑁洲这座岛屿，都将结束租借期，正式还给大宋朝廷。此后皇家海军的战舰就不能再借着保护西瑁洲航海学校的借口随便来大宋海域里溜达了，双方两年前已经划定了各自的领海范围，战舰不能无故进入对方领海活动。

今天是洪皇帝开坛讲学的第一天，虽然时间定在下午，但一大早就开始有海船陆续往码头上卸人了。别人来不来不知道，反正海商们一定是要来给这位皇帝捧场的，这些年全靠洪皇帝照顾，大家才能把赶海这口饭吃得如此甘甜。平时他们也帮不上啥忙，现在皇帝要讲课，可算有机会回报一下了，不把门槛踩塌了都不好意说自己是海商。

光自己来那不叫捧场，一群刚会念报纸、满身铜臭的商人来听皇帝讲课？那是在砸场子。海商们可能没啥学问，但是他们在揣摩人心的本领上冠

绝全球。皇帝讲课，需要啥样的听众？必须是有大学问的人啊，学问越大，皇帝就越有面子。可是哪儿去找有大学问的人呢？这可难不住腰缠万贯的家伙，大宋有的是啊！

什么，他们都视金钱如粪土？这要看和谁说，也要看是让他们去干啥。在一个商业社会里，想搞视金钱如粪土这种风骨，代价是非常非常高昂的，不否认有，但绝对不是大多数。大多数人都是觉得粪土堆不够大、所求之事太龌龊，所以才视如粪土。你要是把粪土堆得足够高、再给他们一个不错的说辞，他们立马就会一头扎进粪土堆里，都不想出来了。

去听金河国皇帝讲课，这个借口就比较拿得出手。而且这位皇帝也是个讲究人，人家根本没在请帖上写什么开坛授课之类高高在上的词儿，而是说要在西瑁洲的航海学校里和各国学者探讨探讨大秦国的事情。啥叫探讨？就是打探和讨论呗，既然是打探和讨论，那咱去了，就不是以学生身份去的，是平级，甚至还要稍高一些，是受邀请去的学者。再加上海商们给准备的大海船、歌舞伎、美酒佳肴，去一趟何妨？

“这请帖发得太多了吧，要好多金子？”洪涛抵达西瑁洲码头时，船还没靠岸就已经看到了码头上那一片乌压压的人群，就算把海商们都刨去，也得有一百多人，大多还都是留着长胡子的中老年。大宋的文人很好分辨，看胡子就能知道个八九不离十，谁的胡子长、弄得规整、形状飘逸，谁的学问就不会太低。给这么多大宋文人讲课，洪涛还是第一次，就算脸皮再厚，也不由得有点怵头。

“陛下，属下严格遵守了您的吩咐，除了保卫工作和食宿招待费用之外，一切从简。这些都是公司里股东们出的钱，不会动用一分钱国库，而且合理合法。他们是赞助商，报纸上都登出来了，每家捐了钱的都有名字，如果不是不需要那么多钱，后面还有排着队等着捐钱上报的呢。他们的名字不值钱，但是和您放在一起，就不可同日而语了。”说话的是海峡公司的第四任董事长，叫孙月塘，是个纯正的宋人，还是大富之家，广州的老海商大儿子。

不过他在接手了自己家的买卖之后，就把三个儿子里的两个秘密移民到了金河国，不止是儿子，而是儿子全家带着长孙一起移民。只有他自己带着二儿子一家还留在广州，对外就说大儿子和三儿子全家去某个港口处理家族生意了。其实像他这样的海商不在少数，大家都是把家族的命运两边押注，现在金河国如日中天，自然要在这边多押些赌本。

光是两个儿子还不足矣让他成为海峡公司的董事长，这个职位很重要，否则慈禧也不会自己兼职。其实这个孙月塘就是慈禧在广州城里发展的第一个线人，后来直接就成了慈禧的主要骨干，通过他发展的监察部情报员不计其数。就算他想背叛金河国，大宋也不会再收留他了，干的坏事太多了，罄竹难书！

“成啊，孙董事长，你都知道如何卖广告、拉赞助、利用名人效应了！这个董事长真没白当。既然他们花了那么多心思要上进，那我就卖卖力气，争取让他们的钱不白花。我现在先给他们支付点利息，你去告诉那些出了钱的海商，就说我允许他们在学校围墙上挂各家的招牌幌子。既然来了这么多大宋名士，能让看到自家名号肯定不是坏事儿，要是再能找几个画师把航海学校的盛况画下来，刻成雕版往报纸上那么一印，是不是也值点钱啊？”

听了孙月塘的话，洪涛很欣慰，这些大宋海商自己没白疼他们，不光会做买卖，还会动脑子去想商机，没有变成懒惰的人，可喜可贺。既然他们这么上道，那自己必须得给他们点奖励，如何把广告利用到极致，就是给他们的小甜品。

后面还有呢，比如说用赞助商品打广告、在会场里植入各种广告等等。不过这些东西不能一次全抖搂出来，以后每次给他们漏一点，就够他们寻思好久的，说不定就有聪明人，去专门搞广告业。这种事儿洪涛非常乐意看到，它不光是一种新型产业，也不光是能刺激这个时代人的大脑，还是另一种范围更大的文化入侵，和自己的思路很符合。

“都记下来没有？敢缺少一个字儿，我就把你扔大食国的沙漠里去喂骆驼！”洪涛说完摇摇晃晃的下船了，孙月塘没资格站在皇帝身边陪同，下面有帝国教育部长、外交部长等着呢。他只能把洪涛送到跳板边上，满脸堆笑看着皇帝的背影，然后小声问身后那个账房先生打扮的人。

“都记下了、记下了！保证一个字都不缺。小的在戏楼里替人抄戏词儿的时候，不管唱多快都能赶上，吃的就是这碗饭，不会有差错。”这位账房先生其貌不扬，但是有一手绝活儿，就是写字速度非常快。有多快呢？大致可以跟上说书、唱戏人的嘴。按照后世的说法，他就是个速记员，区别是他写写出来的是谁都能看懂的汉字，顶多是潦草点，不是速记员那种速记符号。

他也就是因为这手绝活儿被孙月塘看中的，并做为有特殊贡献的人才全家移民到了金河国，享受很高的工资。找他的目的不为别的，就为了在各种场合把与别人的谈话全记下来，尤其是和洪涛的谈话。洪皇帝指不定那句话里就有发财的窍门，这已经是很多人的共识了，不光海商，连和海商接触比较密切的人也知道。于是如何能与洪皇帝找机会聊几句，就成了每个想发财之人的共同追求。

做为海峡公司的掌门人，在公司里执行帝国的政策是一部分工作，还有一个责任就是带着大家一起发财，否则这个公司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这个职位和皇帝接触的机会比较多，于是就有了强烈的需求，要求孙月塘把皇帝说的每句话、每个字都记下来，然后拿回去使劲研究，看看能不能从中找出某种灵感。像今天这样明确的指点，那就更得记清楚了，每个字说不定都意味着成千上万的金币，谁和钱有仇呢。

024章我是探路者

“忘掉你写的每一个字，如果不想去喂鲨鱼的话！”孙月塘一把拿过那个本子，把它塞进了随身携带的小皮包，还用力拍了拍，很满意的样子，就连威吓手下的语气都变得不那么严厉了。

“属下明白！”不管语气严厉不严厉，在这种时候没人会觉得孙月塘是在开玩笑。别看他表面上看是个和慈祥还有点沾边的老头，但骨子里狠毒异常，慈禧培养出来的接班人，但凡有一点仁慈之心，都不会入他法眼的，更不会混到这个地位上来。

孙月塘去找码头上的商人们眉来眼去嘀嘀咕咕，洪涛都没看见，即使看见了也会当没看见，此时他正在文南和黄沙的陪同下，与一群大宋文人大儒们寒暄呢。幸好他是皇帝，不用有什么礼节上的要求，只需要点点头、笑一笑、说句久仰久仰就好，要是能抱抱拳，就算很大的礼节了。

如若不然，他还真应付不过来这些人，就算有文南帮衬也没戏。这些人花样百出的各种礼节、甚至古礼很多都没见过，更不知道该如何回礼。一旦手足无措，这些老家伙就会打心眼里看不起你，然后习惯性的也不会再听你说别的，你说了他们也不信。

不过洪涛也没示弱，他应付这些大宋文人很吃力，同样，这些大宋文人应付起赛义德这些外国学者也不那么容易。最可恨的是洪涛没让通译进行现场翻译，而是由他自己充当翻译，这种做法不仅没有引起大宋文人的怀疑，反倒让他们觉得受到了极高的尊敬。不管洪涛一会儿讲什么，他们都打算给这位懂得放低身段、知道尊重士人的皇帝一点面子，多少也要听几句。

但要是这些人知道了洪涛的打算和他正在干的事情，肯定会把口水吐在洪涛脸上的，不管他是不是皇帝。因为这位皇帝内心实在是太龌龊、太阴险、太无耻了。做为一个皇帝，他居然在利用翻译的便利机会，在给双方制造矛盾。虽然这些外国学者在大宋待过一段时间，也差不多会说一点汉语，但是要让他们误会某些词句，还是很容易的，只需要换一种排列顺序，甚至换一个顿挫就可以。

于是在洪涛的暗中操作下，这几位外国学者心中很快就充满了不满和愤怒，他们认为这些大宋文人太目中无人了，在很多学术问题上已经不仅仅是无知，说是一瓶不满半瓶子咣当都不过分。鉴于这种情况，以赛义德为首的八位外国学者已经把这次研讨会视为一个为自己正名、为了真理奋斗的战场，他们要和这些大宋同行战斗到底！并坚决捍卫自己的荣誉！

“陛下，您好像在用词方面不太严谨。”其他八位外国学者肯定是这么想的，但赛义德这个很有语言天赋的家伙不仅没上当，好像还从洪涛的话里听

出了什么，然后用拉丁语低声的向洪涛求证。

“哇，赛义德，你都知道严谨这个词儿了！这可不是大宋人的词汇……哦，你是和船上的那些军官学的吧？好啊，你趁我不在，偷偷在我的军官里搞情报工作，你知道这在大宋叫什么吗？叫细作，是要被处死的！”洪涛才不怕赛义德听出来，就自己目前的身份，谁听出来也没事儿，难道还有人敢当面指责自己挑拨离间？还想不想离开这座岛了！

“不是我去当细作，是他们主动来找我聊天的。陛下的军官大多数都是非常博学、非常好学的聪明人，我想知道陛下是怎么把他们挑选出来的。”赛义德也是走过南闯过北、见过不止一个皇帝、国王的人，对这种大场面应付得比洪涛还自如。他能一边和大宋学者们规规矩矩的见礼，一边还和洪涛用拉丁文闲聊天，两边都不耽误。

“没有刻意挑选，只是教育的理念不一样而已。我国的学校从小学开始，教学内容就不是很多，主要是玩，但不是瞎玩，而是通过玩让他们明白一些道理。比如说集体主义、遵守法律、思想上的自由、追求幸福和理想的权利。进入中学之后，才会多一些基本课程，像数学、几何、物理、地理、外语之类的。目的也不是让他们成为这样的学者，而是让他们具备自我学习的能力，鼓励他们多看书，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向发展。”

“想进入帝国大学很容易，只需要自己挑选两门课程并考试及格即可。大学毕业就更简单了，只需要把自己选择的两门课程学得更深、理解更深，通过考试即可毕业。这种方式只适用于比较富的国家，比如我的国家，我希望帝国的每个孩子都有上大学的机会，也会尽量给他们创造相对平等的竞争环境，这样才会让更多侧重点不同的人才有展现的机会。”

“你如果和航海学校的毕业生多接触接触，就会发现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极度偏科的。有的孩子数学、物理非常好，，但是让他们写份东西可就难了，顶多是能让别人看懂，文采和内容惨不忍睹，还不如大宋十岁孩子的文章。而有的孩子则在天文、地理方面更精通，可以说好几国语言、了解很多国家的环境并乐于去钻研这些问题。但是让他们去计算一套滑轮的受力问题，可能半年都算不出个结果来。这种结果不是他们的选择，而是我有意为之。”赛义德这个问题很大，牵扯到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甚至国家的内在性格，一句两句话说不完，好在和这些大宋学者的见面会还剩一半人没问候到呢，可以慢慢聊。

“是有意为之？为什么？难道让他们更博学一些不好吗？”赛义德也理解不了洪涛的这种思想，他虽然主要研究哲学方面的问题，但是自身涉猎很广，医学、数学、历史、地理甚至简单的化学都有不小的造诣，所以无法想象一个人一条腿特别长、一条腿特别短，该如何走得比别人快。

“我觉得吧，一个人一生的时间是有限的，而且每个人的大脑发育程度不

同，不可能人人都有你这样的头脑，也不可能人人都有你这样的条件。与其一生涉猎无数，什么都看、什么都不精通，不如去找一项自己喜欢的事情干，然后把它做到极致。”

“不管是学习也好、工作也好，能干自己喜欢的事情就是最大的动力，效率会非常高。你以后慢慢就会发现，我的帝国是个大集体，崇尚互相平衡、互相牵制、互相弥补。在这个国家里，允许天才的诞生，但更多的还是互相协作，每个人都不追求个体完善，只需要把自己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剩余的不足会由其他人来弥补。”

“这一点金河国和大宋正好相反，是两种不同的理念，孰好孰坏短时间内无法评判，要让时间去慢慢衡量，这个时间的长度可能你我都看不见头。”其实一个国家的教育思路，就是这个国家未来的先兆。想把国民教育成什么样的人，这个国家就会成为什么样性格的国家，国家的性格和国民的性格是一致的。

“陛下说得很有道理，但是这种事情从来也没人试过，难道陛下不怕失败吗？”赛义德这句话说得已经很含蓄、很客气了，如果用直白的话讲，他是在责问洪涛：你到底有没有责任心？一个国家这么多人民，你告诉我是在试着玩，而且还不知道结果！

“呵呵，老赛啊，你学坏了，不再是以前那个想什么就说什么的纯粹学者了，这点我不太喜欢。你刚才的话应该换个角度问，更能彰显你与众不同的大脑。你应该说，陛下是人类发展的探路先锋，带着金河国人民在走一条前人没走过的路，这条路一旦成功，就会给整个人类留下丰厚的遗产。”

“记住啊，做为一个学者，你必须有独立、激进的思想，搞研究要沉稳、要严谨、要一丝不苟，但是探路者就必须有开拓精神了。如果大家都沿着前人的路去走，现在就不会有基督教国家、阿拉伯国家、东南亚和东亚这么多国家。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光着身体、拿着树枝和石头在丛林里追逐野兽呢，连火都不应该有！”

“探索新领域并不是无端的冒险，至少我的国家、我的理念现在算是成功了，这个模式还将持续几十年，你说对吗？”还没开讲呢，洪涛就先和赛义德热了热身。嘴皮子和脑瓜子这两个器官，是越用越灵活，通过这几分钟的活动，洪涛觉得自己要说的东西非常多，一会儿的演讲不再是什么难事儿了，搞不好一天都说不完，还得多管几顿饭。

看看面前这黑压压一片人头，洪涛脸上带着笑容，但是心里在流血！这些人得吃自己多少钱的饭菜？还不能用面条糊弄他们。幸亏有海商们捐款，否则拜香她们就算把手搓烂了，也禁不住自己这么往外撒钱。

025章你们都是土鳖

“陛下，文浩官职在身，不能大礼，惭愧惭愧！”虽然是大宋朝廷的重臣，但是在文人这个圈子里，文浩和他那些幕僚们连排在队伍中间的资格都没有。他们也有这个自知之明，乖乖的候在队尾，毫无怨气，直到洪涛陪着几位外国学者走到他面前，才抱拳弓腰，给洪涛施了一个大礼。

“哎呀，文家祖上积德啊，出了你们两位英才，可喜可贺。你们两兄弟可比当年的诸葛亮、诸葛瑾，一位大宋重臣、一位帝国栋梁，后世必又是一段佳话。来来来，诸位，大家有的可能认识，有的可能还不熟悉，我就多介绍两句。这位文德馨文兄，就是帝国外交部部长文北鸣的堂弟。在我眼中，他们两兄弟都是大大滴人才！一个沉稳厚重、一个飘逸洒脱，生子当如二文啊。要是我的儿子将来也能一个在帝国效力，一个去大宋为官，我躺在坟墓里也会笑出声的。”

“来来来，既然今天是开幕式，怎能无酒，借着这个机会，我仅代表我个人和这几位远道而来的外国学者，向诸位表示真诚的谢意。不管我们之间的政见是否相同、对事物的看法是否一致，能凑到一起来共同讨论，本身就是一件大好事。我的历史没学好，引经据典是没希望了，但我知道，汉人的老祖宗就会经常聚集各国学者，坐在一起辩论。在我老家也有一句话，叫做理不辨不清、事不鉴不明！不管自己如何想，多听一听别人的想法，总是没有坏处的。诸位举杯，满饮！”

看见文浩这张阳光灿烂的脸，洪涛很想一拳糊他鼻子上。可惜不能，倒不是给文南面子，而是这个家伙越来越举足轻重了，不光在宋理宗眼里是个筹码，自己也不得不把他当做一个筹码来使用。佩服啊，就这么一个连进士都不是的人，仅仅凭借一个办报的机会，没七八年时间，就窜到了一国封疆大吏的位置上。真是让自己开眼，这尼玛就是活脱的奸雄！

虽然不能揍他，但是洪涛可以给他添点麻烦，还不用太费事儿，只要满怀诚意的夸赞他，再把他和文南的关系重点带一句，按照大宋朝廷里那些人的小肚鸡肠，文浩就会有数不清的麻烦上身。虽然这些事儿大家都知道，但是从自己这个皇帝嘴中说出来，味道就不一样了。

更让文浩咬着牙恨的就是洪涛居然拿诸葛兄弟的事情来比他和文南，这不等于在告诉所有人，自己和文南只是为了家族利益来押宝的。两个人虽然表面上是为两个国家效力，但私下感情很深，就差说是徐庶进曹营了。现在文浩又对洪涛多了一层认识，这个皇帝不光脸皮厚、能算计，心还是黑的，杀人不用刀啊！

会场的布置很简单，就是航海学校上公开课的阶梯教室。里面除了节节高升的座椅之外，最让头一次来这里的人惊讶的就是讲台后面那四张大黑

板，每块都是用两张一米多高、两米多长的玻璃做的，还别聊做工，光是这几块玻璃拉到广州去，就能换一处宅子。更何况这间大屋子里东西俩面都有一人多高的大窗户，上面镶嵌的都是玻璃，只是每块没黑板这么大。

此时就算是最苛刻的人，也不得不暗中挑一挑大拇指了，这位洪皇帝热衷教育的传闻不是瞎说的，在荒岛上建造这么大一片学校就得花费多少钱？而且还不是糊弄，每座建筑虽然外形很怪异、很难看，但用料都是很足的，只看这些玻璃窗就能明白。

“诸位都是受人尊敬的学者，这是我家乡的叫法，意思就是喜欢学习、并学到了很多东西的人。那么诸位真的是学者吗？我有点疑问。为什么这样讲呢？并不是我要故意侮辱诸位，在某些方面，在座的很多人都比我强得多。但我为什么要有这个疑问呢，原因很简单，大家对世界了解得还不够多。”

洪涛的开场白一如既往的又俗又白，还有点刺激人。要是了解洪涛的人，肯定会心存警惕，越是这样，这位皇帝就越是留有后手，就等着有人跳出来反对，然后再用强有力的证据，把你兜头拍回去。

“……之所以会这么说，我是有根据的，诸位先别急，来看看我这张图，就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说了。”可惜等了几秒钟，下面没人把脸送上来给自己打，洪涛很失望，只好自己把后招拿了出来，是一张很大的地图，几乎占据了一张半黑板。

“这是一张世界地图，谁画的呢？是我和我的学生，用了十五年多的时间。它上面的每条海岸线、每个海岛、每个海峡、每条河流的入海口，都是亲眼所见并经过严格测算的，误差在二百米到两里之间。也就是说，我和我的学生用了十五年的时间，把世界上有人、有国家的地方基本都去了一遍。不是走马观花的看看，是仔细了解了他们的法律、文化、宗教等等一系列的东西。不光把他们的文字、语言、书籍都带了回来，还把我们的文字、书籍传播了出去。”

“所以我觉得我有这个资格来简单比较一下谁的学问更高、谁还有不足。至于说这张图到底画得对不对，我也找到了几位证人，他们几位学者都是我从不同国家请来的，也走过很多地方。经过他们的鉴定，我这张地图还是靠谱的。假如大家有兴趣，可以上来看一看。眼睛不太好的，请打开桌上的小盒子，里面有金河国的特产，它可以让大家看得更清楚，算是我送给诸位的一份谢礼，感谢大家不远千里来这里听我絮絮叨叨。”

洪涛挂出来的这张地图，确实是他和所有舰长、导航员呕心沥血积攒了十五年数据，创作出来的真图，复制品！想什么呢，真图只有洪涛一个人知道，还不是一整张，而是几十张真真假假的区域图混在一起，没有一张图上的数据全是真的。想要看到这张地图的全貌，还得要有一个记满了数据的小本子辅助。

对于这张图，洪涛看得比皇位还重要。失去了皇位，他还能依靠这张图纵横四海，就算是当个海盗，也是全世界最成功、最厉害、最富有的海盗。要是失去了这张图，他这十多年时间就等于浪费了一大半儿，还不知道有没有另外一个十五年来给他慢慢积累数据了。

在这张复制品上，缺少了美洲、南极洲、澳洲还有太平洋上的一些群岛。一方面是洪涛不想在这个时候告诉别人世界上还有这么三块大陆，另一方面他手里也确实没有这些大陆和岛屿的确切数据，总不能瞎往上画。其实就算是个半成品，这张图也足矣傲视全球了，光是一个比例尺，就能把全世界的制图师、数学家们全难倒。没有实地勘测数据，即便明白了比例尺的原理，他们也算不出来。没有经纬度概念，他们连实地勘测的机会都没有。

那么大家认可洪皇帝这张地图吗？不敢说全部认可，也不敢说大部分认可，但可以说绝大部分人都倾向于相信这张图是有根据的。在航海和见多识广的问题上，这位洪皇帝确实算是他们见过的第一人了。别说满地黑人的那片大陆，在坐的有几个人去过大食国？就算是那几位外国学者，如果没有洪皇帝的海船，也不知道东方是个什么样子。这件事不用费太多口舌，基本已经算是公认的了，就算有一些还不太了解洪涛的人，通过旁人的指点，也会知道这位皇帝的本事。

026章打开一扇窗

“陛下可曾去过地之涯、海之角？不知那里是个什么景象？”当一大群带着眼镜的人从黑板前面返回座位上时，立刻就有人开始提问了，第一个问题就让洪涛直嘬牙花子。

地之涯、海之角！能提出这个问题，就说明这个人还认为大地是个平面，大宋正在这块大地的中间，不管是陆地还是海洋，都是有边际的，而边际是啥样呢？他们也很好奇，从来没人见过。

“这个问题嘛，恕我冒昧，在回答之前，我希望诸位给我一个承诺。不管我说出什么答案来，大家都不能继续纠结下去，更不能道不同不相为谋。因为这个问题很大，牵扯到很多其它问题，一天根本讲不明白，还需要做很多实验。我们今天的主题是大秦国，这个问题留到以后再探讨如何？大家放心，以后每个月，我都会在这里和大家接着讨论，还会请来更多外国学者、拿来更多外国书籍供大家参考。所以不用急，我们可以慢慢来分辨问题的对错，如何？”

洪涛想给大宋人讲日心学说吗？答案是否定的。

他不是怕自己和哥白尼一样被人烧死，更不怕有人会因为这个问题敌视自己，他主要是担心这个问题会让大宋文人从一开始就和自己站在对立面上，把讨论会变成了辩论会，甚至是吵架的地方。

这些人基本都是地心说那一派的，光靠自己的几句话，不可能让他们相信大地是个圆球，而且这个圆球还在无时无刻的自己转动，不光自己转动，它还绕着太阳转。

这就像在后世里你和一大堆科学家讲太阳系也是个大球，地球只不过是困在大球里的一个小球一样荒谬。听了如此荒谬的论调，这一大堆科学家还会搭理你吗？还会听你继续瞎白话吗？除非他们都是无所事事的闲人，是来混吃混喝的。

但是这个问题不回答又不成，于是洪涛折中了一下，他想把正确答案公布出来，但是又不想在这个问题上过多纠缠。让这些大宋文人给自己一个承诺，就是最简单的办法。他们这些人看重学问，但更看重人品，只要给你承诺了，不管多烦你，他们也会完成这个承诺的。

“陛下但说无妨，如果诸位没有反对的，某就越俎代庖给陛下一个承诺。”不过洪涛这个办法缺乏可执行性，谁来代表这么多人来回答呢？半天也没人愿意站出来当这个靶子，最终还是文浩出面了，帮洪涛解决了一个小尴尬。

“那好，我的答案是……没有地之涯、海之角！因为我们脚下的大地是个圆球，根本不存在边际一说，只是这个球太大了，我们站在上面感觉不出来而已。”

“好了，好了！此事到此为止，下面我们就来聊聊这个地方，也就是诸位所知道的大秦国。其实啊，大秦国这个称呼并不准确，它到底是指那个国家呢，我还不太清楚。按照我和这几位来自大秦国附近国家的学者们一起探讨得出的结论，我们平时所指的大秦国应该就是地中海东岸、也就是这一带地区的国家。”

“原本这里真的有个很强大的国家，叫做拜占庭。可惜它现在已经没落了，被周围的国家蚕食得七零八落，苟延残喘。不管大家所知的大秦国是不是这个拜占庭帝国，都没有关系，今天咱们就聊一聊在这个叫做地中海的大海周边，还有什么国家，它们的国家又是什么样子的。聊完这些，我们就会发现，世界上还有很多与大宋、蒙古、高丽、日本、占城、真腊很不同的国度、很不同的民族、很不同的文化、很不同的宗教。要说这些国家，首先就要先聊聊他们的宗教……”

这次洪涛都没给下面的人提问机会，在回答完地之涯、海之角的问题之后，一秒钟都没停留，直接就转入了正题，并用一个很吸引人的题目，把在座所有人的好奇心都逗了出来，后面的时间就进入了洪皇帝自己白话的节奏。

以他的口才、表达能力、讲述内容和对人心的揣摩、把握程度，恐怕一两个小时内，课堂里都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了。因为大家都听进去了，就像是在后世，有一个见过外星人的宇航员在讲述他的亲身经历。在他把所有疑问都解开之前，谁会去打断呢？

洪皇帝给大宋文人们讲的第一堂课，就在这样的气氛中顺利进行到了傍晚。整整三个小时，都是他一个人站在讲台上，一会儿指着地图，一会儿又拿出几张图画，或者在黑板上用他画时装模特的绘画基础画出几副简单的人物素描，用来让大家更具体、更形象的明白自己在说的东西是什么样的。

中途没有退场、也没有争论，大部分放在课桌上的笔墨纸都被使用了，不管他们记了什么，洪涛都很满意。他的要求不高，能有一半人愿意听自己站在前面讲故事，就是成功，现在显然已经超额完成任务了。洪涛觉得和这些大宋文人交流也并不像原来想象的那样困难，只要能找到大家都关心、好奇的事情，他们还是能以一个大概客观的态度去倾听的。

“陛下，大地何以是圆球？荒谬之极，站在圆球下面的人岂不要掉下去了！”

“陛下可有基督教的教义？此教甚是怪异！”

“国王岂能不识字？他如何批阅奏折！”

讲课很顺利，但是下课之后，洪涛就被人群包围了，一直走到饭堂都没脱开身。大部分是质问，因为洪涛所讲的东西离他们的认识太远，有些格格不入，他们很迫切的想知道结论，有些理性的疑问、提问，也都淹没在一片质问声中。

“诸位！诸位！皇帝也是肉长的，一顿不吃就饿。你们看，我站了半天，早就饿了，咱们还是先吃饭。吃完了，如果大家觉得有必要，那就再回去接着辩论如何？哎，对嘛，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王师傅，上饭喽！”洪涛可不想随时随地的去回答他们这些问题，这样根本起不到改变他们思想的目的，反而容易引起激烈的辩论，会对后面的课程安排造成困扰。

目前最重要的是让他们听，只要肯坐下听，再由自己挑选几个他们感兴趣的问题展开讨论，就可以达到影响他们固有思想的目的。至于说那些困扰、质疑，最好的办法是让时间去回答。听得越多，他们的这种质疑就会越少，进而再产生新的质疑。到那时候，他们就明白继续听自己讲下去的重要性了，只有自己才能回答他们的问题。

“哎，文浩啊，来来来，和你堂哥坐一起，兄弟之间不要因为政见不同太疏远，工作是工作，亲情是亲情，要分清。”学校的饭堂很大，里面全是长条桌子，洪涛随便找了一张，身边除了文南和几位海商代表之外，就是外国学者，大宋文人们极不习惯、也不太敢和他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这不符合他们的礼仪观。但自己桌子上空着半边，也不太好看，于是洪涛就开始主动拉人了，放眼一看，唯一的熟人就是文浩。

“陛下，这恐怕不合适，我还有同僚……”文浩这时是真有点为难了，他是大宋高官啊，和外国皇帝坐在一桌吃饭，桌上还有自己的堂哥，而这位堂哥又是外国重臣，放谁眼里，这都是一个很微妙的组合，非常容易引起误会。

“哎，这又不是在大宋，帝国没有这个讲究，入乡随俗嘛。来来来，让你的同僚也过来……老王！忙活完了也过来一起吃啊，带着你的咸菜，我就喜欢你家腌的味道。”文浩怕过来，那洪涛就更得邀请了，不过来都不成。让你小子老给我添麻烦，我折磨死你！不光要把文浩弄过来，洪涛还要把厨房几个大师傅也叫过来一桌吃饭。你不是朝廷重臣吗？我就让你和厨子一桌，我看你是吃还是不吃！

“……”文浩估计心里都跑过去一万匹草泥马了，但脸上还得带着微笑，坐在了洪涛对面。

“他们不过来啦？”洪涛还不依不饶呢，指着另外一张桌子上的徐琰等人。

“……呃……”即便是聪明的文浩，一时半会也想不出该如何替同伴打掩护，脸都憋红了。

“没关系，他们聊他们的，咱们聊咱们的。我有个习惯，就是喜欢一边吃一边谈话，你不会反对吧？我觉得这样可以充分利用时间。”洪涛并没继续追究，不能把文浩逼得太紧，让他难受是目的，但别让他急眼。

“不反对、不反对！”让洪涛这么一搅合，文浩的脑子也乱了，他不太清楚这位皇帝干嘛要对自己这么热情，他应该很讨厌自己才对啊？越是这样想，他的心里就越不安，脑子也就占用得越多，然后智力就开始下降了。

027章效果不错

“其实我更反对浪费！你看，咱们桌子上还有空位置，但是那边的学生却还有没座位的……谁过去把他们叫过来几个，空间也不能浪费，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光来几个厨子，洪涛觉得文浩还能忍，那再来几个学校里的学生呢？这些孩子都是大宋的代培生，出身小海商、小生意家庭的居多，不知道他们坐在文浩身边，他心里会不会更别扭。反正只要有可能，洪涛就乐意试试，也不费事儿。

这顿饭吃得，是文浩一生中最难受的一顿，没有之一！

首先是菜吃不惯，都是辣的，香辣鲸肉、麻辣鸡肉，这种辣椒的辣味还和大宋原本的调味料不同。就一个素菜，拌茄泥，里面还放了很多蒜，也就是紫菜蛋花汤不辣。不过宋朝人不习惯喝这种汤，紫菜宋朝就有了，但是不叫紫菜，叫昆布，是一味中药。谁没事儿拿中药熬汤喝，还放鸡蛋，这不更腥了。

其次就是不适应吃饭的方式，每人一个木头托盘、一双筷子、一只汤碗，皇帝托盘里是什么菜，别人托盘里也是什么菜，和厨师、学生的一模一样。或者反过来说，学生、厨师托盘里是什么菜，皇帝托盘里也是什么菜。说是因为皇帝来了，大家伙食全提高也成，你说这里平时就吃这个，皇帝来了也没搞特殊也可以，反正大家吃得都一样。

最让文浩以及大宋文人们不舒服的就是厨师给每个人分菜时，都要提醒一句：吃多少盛多少，必须全吃完，盘子里不许剩，这是帝国法律！

你说让文浩这样的高官、还有那些平时高高在上的文人们和一些穷人家孩子、食堂大师傅、服务人员、教职员工坐在一个桌子上，用简陋的木头盘子、竹筷子、木头碗吃饭，他们能习惯才怪。不过看到洪涛、文南以及几位外国学者都吃得津津有味，还谈笑风生，这些人也只能忍了。不爱吃就少吃呗，谁也不会在这种场合争吃争喝，那样很丢人。

如果光是前两点，文浩也不觉得太难受，但是还有一样东西就让他胃口全无了。每个人吃饭的习惯不同，比如说洪皇帝吧，他吃啥都用两把大木头勺子，连菜带饭全搅合在一起，和猪食一样，一大口一大口的往嘴里塞。和他那一双细长的眯缝眼相比，他的这张嘴可真是够有内涵的，这一大勺子，文浩觉得自己得分三次才能吃得下，但是洪涛一口就全塞进去了，还鼓着腮帮子冲他乐。

不习惯如此吃法、如此吃饭速度的人，这时候就很难受了。你想细嚼慢咽，但你身边全是大小勺子翻飞、个个狼吞虎咽，你还有心情慢慢品尝吗？就算有，没三分钟，皇帝一仰脖，把汤碗都快扣脸上了，他吃完了，然后就

在你对面笑吟吟的看着你，嘴里还在不停问你问题，你能在一群人的注目礼下坚持多久？

“修言，当年你们在这里上学的时候，每天也是这么吃饭？”不光是文浩别扭，大部分宋人都别扭，赵庸也是其中之一。其实他觉得饭菜的味道还是不错的，这种产自金河国的辣椒在广州卖得很贵，一般酒楼里都没有，只有高档酒楼才置办。可是这种吃饭方式让他很难受，尤其是不分身份贵贱，这等于否定了他们高于普通人的特权地位。于是他又开始琢磨了，打算从吃饭这件事儿上找出点金河国的虚伪之处，然后抨击抨击。

“那时候比现在学生多，吃饭是限制时间的，一刻钟之内必须离开座位，让下一波学生进来。菜也没有现在多，只有一荤一素一个汤，米饭随便吃，但不许剩饭……子规，我劝你还是别耍什么心眼了，把盘子里的饭菜吃光，如果真是不对胃口，我们兄弟替你吃，千万不要剩。”

“洪皇帝是个喜怒无常的人，在很多事情上，咱们觉得他该发怒，他却能笑得出来；可是在有些咱们看着很小、很不值一提的事情上，他却怒火冲天。别说是你，就算是金河国的官员来了，照样被骂得狗血喷头。虽然说这里是大宋的地方，可是海面上停的全是金河国战舰，你觉得谁能替你出头吗？谁敢？”武修言、武修行、徐琰、赵瑱四个人，都在航海学校里上过学，对这种场面习以为常，吃饭的摸样和洪涛也没什么不同。听了赵庸的话，再看看他盘子里没怎么动的饭菜，立马就知道他想干什么。

“要闹也等后天晚上再闹，我明天还想听听地中海里的排桨战舰是什么样的呢！你们说洪皇帝真的去过那么多国家吗？他说咱们脚下踩的大地是个圆球，会不会是真的？”武修行一听赵庸又要捣乱，立刻提出反对意见。他属于认真听讲的，不光听，还记了好几张笔记，把他感兴趣的问题都重点标了出来。

“荒唐！天圆地方，自古如此，怎么会是个球？如果是球，你我身在何处？照洪皇帝所说，这个球还在不停转动，你我为何没有掉下去？”这次是徐琰对洪涛的日心说提出了异议，虽然他也在航海学校上过学，但对这种过于骇人的事情还是很抵触的。

“我倒是觉得洪皇帝说得有点道理，以前就听金河国的学生们提起过这个事儿，他们还有专门的课来证明。后来我也按照他们说的亲自试过，确实有点道理。诸位可能都不太熟悉在大海上行走的事儿，随便去问个海商，他们就会告诉你，两条船如果在大海上相遇，最先看到的是对方的桅杆顶，然后是帆，最后才是船体。这个事儿自古如此，也没人去多想，但洪皇帝认为这就是大地是个圆球的证明。只有大地是圆的，才会出现这种现象。你们看啊，我来画个图，看完就明白了。”武修言听了同伴的话，从弟弟的笔记中拿出一张纸，直接在饭桌上就画上了，把他从同学那里听来的理论用图画的形式展现了出来。

“这件事儿在金河国里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和洪皇帝远航的水手们都认为他们皇帝说的对。你们可能没见过金河国水师使用的海图，我在明州见过一次，他们的海图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横竖线条，就像是棋盘。这种线条就是洪皇帝发明出来在大海上计算距离的方式，可以利用六分仪观测太阳之后得到很准确的数字。洪皇帝之所以能纵横四海，靠的也是这套计算方式，可惜代培生的课程里缺了好几门，我会用六分仪，可是算不出具体数字来。”

“在这些横条里，中间一根就是咱们脚下这个大球的中间，金河国的同学和我讲过，他们跟着皇帝一起出航时，正这条线上东西行驶时，每一格的距离最远，在这条线的南或者北，再沿着其它线行驶，距离就会近一些，越往南或者往北距离就越近。比如说我的拳头是个圆球，你们看，是不是中间的地方最鼓，如果要平分成很多小格，肯定是靠近中间的格子最大，靠近两头的格子最小，所以我觉得咱们说不定真的是在一个大球上！”一说起这种问题，武家哥俩就再也不是闷头葫芦了，不光能说，还能做出形象的道具，武修言说完了，武修行也不甘示弱，又从另一个角度阐述了大地是圆球的证明方式，看来他已经在心里相信了洪涛的日心说，而且不是现在相信的，早就信了。

028章更多的交流

“我也觉得有点道理，只是我不明白，要是这个球如此之大，它是怎么转起来的呢？哎，洪皇帝吃完了，我帮诸位去问问，他既然说大地是圆的，肯定知道为什么。”几个人在饭桌上写写画画、比比划划，连旁边的人也被吸引了过来，伸着头去看桌上的图画。赵瑱别看个子矮，脑子挺灵活，他心里也有一大堆问题得不到答案，看到洪涛正和文浩边聊边往饭堂外面走，立刻有了主意，一溜小跑就追了上去。

和赵瑱抱着同样想法的人不止一个，洪涛在饭堂门口就被围住了，有来找他辩论的、有来找他请教的、有来找他质问的，反正都是带着问题来的。居然还有两位老夫子拿着史书，来找洪皇帝印证上面所记录的极西国家是不是大秦国，他们还是更相信史书，不太相信洪涛所讲。

不管这些人语气如何、目的好坏，洪涛都很欣慰，这说明自己一下午的嘴皮子没白费啊！有问题好，如果讲了一下午谁都没问题才麻烦呢。不怕问题多，只要肯交流，洪涛就有信心利用自己超越了时代几百年的知识，至少能说服三分之一的人、让三分之一半信半疑、剩下三分之一属于顽固不化的。

被说服的人，今后就是自己的忠实听众，还能帮自己把这些东西传播到更多人的耳朵里去，不管他们信不信，自己的言论和名望就算传出去了。

半信半疑的人，洪涛更喜欢，这才是研究学问的正确态度。不迷信任何人、不轻易否定任何事，是对是错、是真是假，先别表态，在心里提出问题，然后去慢慢求证。

完全听不进去、就知道和自己拽词儿的人，自己就把他们忽视了吧。什么年代也有固执的人，也有装睡的人，也有揣着明白装糊涂的人。想说服这些人，完全是无用功，就让他们继续睡吧，装睡的人是叫不醒的。

第二天的课堂里明显少了一些人，不过洪涛不在意，他该讲啥还是继续讲，现存的听众数量，就已经超出原有的期望值，干嘛还要求更多呢？

洪皇帝的第一次开坛授课总共历时三天。其实三天时间真的讲不明白什么，顶多算是给大家上了三天地理课、普及了一些人种知识。但这三天的效果还是很明显的，这些知识等于是给很多人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让他们明白了世界原来是这样的，还有那么多国家、地区自己没去过、没见过、没了解。

求知欲，或者说好奇心，是人类进步的原动力，只要让人脑子有了强烈的为什么，他们就会想办法去解答自己的疑问。一万个人、一百万个人里，

有一个成功的，全人类就都向前迈进了一小步。

对于洪涛而言，带给他最直接的好处就是交到了不少南宋士人朋友，说朋友还稍微有点早，至少算是互相基本认可，愿意再多聊几句了。当然了，更多的人还是抱着观望态度，准备下个月再来这里听听洪皇帝的课，看看能不能解开他们心里的疑问。

不管怎么说吧，洪皇帝在他们眼里，已经不再是那个粗鄙不堪、杀人如麻、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光会在大海上驾船的莽夫了，虽然还不太符合他们心中学者大儒的形象，但也算个博学、可以交流之人。

这就是洪涛需要的东西，不求他们一次就接受自己，只要能被这些知识触动即可，能把他们的求知欲、好奇心逗出来，就是最大的收获。

说服一个人，是很不容易的，说服一个有知识的人，就更难了。你先得把他固有的知识结构打碎，然后再给他重建一套出来，谈何容易？能三言两语就纳头便拜的人，他的脑子里有知识吗？要这种人何用？去美洲大陆上，随便举起一个打火机，这样的人就能跪倒一大片。

“宣抚使大人，我觉得像这样的交流，不要仅仅停留在我们这个层面上，还应该更广泛的展开。虽然我们两个国家治国理念不同、文化习惯不同，但我们都讲一种语言、都写一种文字，这对我们互相了解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越是了解对方，就越能理解对方的举动，放在人身上如此，放到国家层面上也一样。要是大宋朝廷和帝国政府都能理解对方的想法，我们之间出现误解、误会的几率就要小得多，你说呢？”

对于文浩这位大宋高官也能放下身段、踏踏实实的坐在教室里听自己白话了三天，洪涛不得不又高看了他一眼，同时也打算再把坑给他挖深一些。亲自送他到码头不说，还得亲切交换意见。

“陛下言之有理……还请恕浩愚钝，不知陛下所讲更广泛的展开是何意？”文浩让洪涛说得有点晕，难道说这位皇帝想去大宋书院甚至太学里讲课？如果真要是这样的话，自己就得好好合计合计了，能不能利用这个机会，让自己这一派获得更多利益。

“我有个想法，打算让帝国的一些年轻人去大宋朝廷里去效力。不是说当官啊，就是给诸位当个幕僚打打杂啥的，让他们锻炼锻炼，多学学、多看看，对他们以后的成长有好处。当然了，这是双向的，假如大宋的青年才俊愿意，我也可以向帝国政府提出建议，在政府里给他们也提供一些实习的机会。这样一来，对我们两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会有很大的帮助，等他们这批人里有人成长起来之后，他们之间的交流肯定要比我们之间更顺畅。”

“……这，这也不是不可，不过请容我先上奏朝廷知晓。”文浩这次是真

糊涂了，金河国在开放问题上来了个半遮半掩，让他窥探金河国真正实力的计划受到很大影响，现在对方的皇帝突然提出要互相交换胥吏，这岂不是又给自己提供了一个更加便利的机会吗？难道说这位皇帝老糊涂了？不像啊，这几天就他说得多，能让一大群大宋精英们老老实实听三天课的人会糊涂？可这是为什么呢？文浩想不通，所以不敢马上给出答复，只好用朝廷打个马虎眼，先拖一拖再说。

“嗯，确实需要上奏，我也只是建议，成不成还得帝国政府和议会说了算。不过还有一件事儿，宣抚使大人应该可以做主。我打算派一些帝国学生去大宋的学校里留学，就像航学学校里原来的大宋学生一样。帝国有帝国的长处，大宋也有大宋的优点，我想让他们学得更全面一些，采众家之长嘛。”洪涛没给文浩太多思考的时间，紧跟着又提出一个让文浩拖延都没法拖延的要求。南洋宣抚使，三路的学政也在管辖范围之内，只要不涉及考试和改革，光塞几个外国学生，谁都不用上奏，文浩自己就能做主。

“有陛下这样的师长，帝国的学生真是福气！三路的学府陛下随便挑，想在我的幕下任职亦可，这件事不用奏禀任何人。”文浩这句话确实是真心的，不管他对洪涛的看法如何，光就这件事而言，洪涛的做法真的让他很敬佩。

一个国家的皇帝，如此重视教育，处心积虑的为自己国家学生考虑，还不惜亲自上阵四处求人，这就是极度尊重知识的表现，和大宋士人的追去并无不同，很多地方甚至超越了不少。虽然这么做在大宋人眼里算是有失体统，但文浩不这么看，他骨子里也不是个循规蹈矩的人，对士人们那一套繁文缛节并不欣赏。

029章人心散了

“陛下真的要让帝国学生去大宋上学？这样会不会影响他们的思想？”看着最后一艘船离开了港口，一直都躲在后面不愿意搭理文浩的文南凑了过来，他对洪涛的想法不太理解。帝国的学生能去大宋学什么？诗词歌赋？帝国里不需要这些东西啊，学来干什么用？

“老文啊，你这就不对了，原来你是最看不上帝国学校里教授的这些课程，现在你又变成反对大宋学府里的课程了。知识这个东西，不能全部否定，只能说哪个更有用、哪些可以暂时不学。我让帝国的学生去大宋上学，也不是全要去，是有选择的。让他们去大宋待一两年，了解了解大宋的文化习惯和思维模式，对他们以后在帝国任职是有好处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越是互相了解，就越不容易发生矛盾。前些日子那份由帝国军官草拟的作战计划你也看到了吧？假如他们在大宋上过学，说不定就不会这么激进，你说呢？”

洪涛这番话说得半真半假，他其实不是想去弄什么文化交流，而是要尽量弥补他在教育问题上的失误。帝国的教育基本以实用知识为主，教出来的都是一群纯粹技术员和工程师，这种人思想太理性，考虑问题比较机械。如果能让他们去大宋学一学经史，顺便了解了解中华文化，说不定就能让他们稍微软一点，别整天老想着如何去侵略、殖民别人，什么玩意玩过了都不好。

原本洪涛是打算请一些大宋的文人到帝国各级学校里任教，但是通过这次讲课，他发现光靠一个人的嘴，想改变一群人的思想太难了。这些教师恐怕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帝国的环境同化，起不到应有的效果。想让帝国的孩子真的认识大宋，就得把他们扔到大宋去。不光孩子要去，还得派一些年轻的军官、毕业生、政府工作人员去，就算是一种挂职实习吧。

“他同意啦？”文南觉得洪涛说得很有道理，不再去纠缠留学的事情，但是一说起文浩，他还是一脸不屑，连名字都不愿意叫，只用下巴冲远去的船扬了扬。

“他敢不给我这个皇帝脸，我就敢把他折腾得鸡犬不宁。你这个堂弟是个聪明人，非常懂得让步和妥协。而且这件事对他并没坏处，朝廷里的主战派说不定还会对他另眼相看。”洪涛又开始自吹自擂了，就好像他算计到了所有事情。

“小人！”文南从嘴角吐出两个字儿。

“嘿，你这可是当着和尚骂秃子啊，而且这个秃子还是你的皇帝和老师！我的很多做法和文浩没什么区别，也是在利用别人、算计别人，只不过我是

在为大家牟利，顺便自己捞点，他为自己牟利的成分更多而已。国家需要这种人，如果全是本本分分、老老实实的正人君子，恐怕会被人骗得连裤子都穿不上。其实不光我，慈家兄弟、麦提尼、慈悲，差不多也是这样的人，只要把他们的位置放正确，他们还是个好人。你们兄弟俩由于工作关系，不适合太亲密，但也不用搞得和敌人一样。文浩这方面就比你大度的多，好几次想和你说话，你都不搭理人家。何必呢，男人嘛，心胸就要大一些。”文家这两兄弟之间的问题，洪涛不想多管，但还是得劝劝文南，听不听再说。

对于自己国家的皇帝去给外国人上课，金河国的人民还是喜闻乐见的，这是一种荣誉啊，出去碰见谁都可以吹吹牛逼：我们皇帝厉害不？都能给大宋那群眼睛朝天的文人讲课了！

为自己的国家骄傲、为自己的皇帝骄傲、为自己的生活富足骄傲，金河国人是很骄傲的，他们走到哪儿都抬着头，都喜欢把自己的国旗挂在船上、印在货物包装上，张嘴闭嘴就是我们金河国如何如何。他们觉得金河国的每件事儿都是最好的，所以，他们对洪涛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大宋去交流，也不反对，尤其是国内的汉人，能让自家孩子去故乡看看，也算是一种光宗耀祖了。

国民很满意，可是洪涛不高兴，自打帝国全面实施私有制以来，原本那个按部就班、热热闹闹的金河城就不见了。人们都忙碌了起来，三五成群的离开这座城市，驾着小船像一群苍蝇，飞向了皇家海军控制的各个港口，去寻找能让他们发财的机会。甚至还有胆子更大的，干脆去了日本、高丽和大宋这些不在皇家海军掌控中的地区。那里的商机更多，在财富面前，冒险算个屁，就连蒙古国的港口他们也敢去。

“唉，人呢？人都哪儿去啦？挣那么多钱有什么用！”这样一来，金河城就空了一半儿，除了几座国营大工厂还在正常运转，城里就剩下老人和女人了。洪涛很不喜欢这种状态，别看现在大家都很高兴，可是做买卖就有赔和赚、就有剥削、就有穷富差距。短时间内这些问题还不明显，但会越来越严重，早晚这座城市里会再出现要饭的、卖笑的、卖身的。可明知道结果是什么，他也拦不住，这是人民的选择，自己没权利去阻挡他们，除非把这一套规则废掉重新来过，但那样就一定管用吗？洪涛自己都没把握。

“我看出去做买卖挺好的，这样你还省心了呢，是赔是赚全是他们自己的本事。”泊珠又跳出来和丈夫唱反调了。

“唉，头发长见识短啊！”洪涛和泊珠解释不清资本的可怕，也说不明白贫富差距和严重剥削的问题，干脆不说了，起身往外走。

“你又干嘛去？还去弄拜香种的那些破草？你看看现在谁还在家种地啊，那能赚几个钱，白费劲儿！”泊珠不打算放过洪涛，跟在后面还在唠叨。看着别人家都出去发财，她有点眼热了，自己家里除了皇帝就是政府官员，不能

做买卖。剩下的人不是家庭妇女就是孩子，也不具备赶海的条件。

“我去化学实验室转转！”烟草的事儿洪涛没和泊珠说，她知道了，泊家就全知道了，以他们的人力和财力，很快就能把烟草种遍东南亚，还会玩了命的推销，这不符合自己的想法。

“又去帮人家发明东西？你不是说发明也给钱的嘛，干嘛不算你自己的，非要给国家……”一听说洪涛要去实验室，泊珠就更不高兴了。自己的丈夫发明了无数种东西，可是一分钱也没换回来。如果说以前是平均分配不算，那现在都是私有制了，法律也规定个人可以拥有专利，还这么****就想不通了。

“你再念叨我就拉着你上屋顶！你是帝国皇后，别张嘴闭嘴就是钱、就是自己家，别人可以，你不成！帝国就是咱们的家，它好了，我们和孩子都不会饿着！它越强大，我们就过得更好，这么简单的道理还让我和你说几遍？”洪涛猛的站住，一回身伸手就抓住了泊珠的胳膊，呲着牙坏笑。

“你、你……你放开！不要脸，还是皇帝呢，天天没个正经样，老不要脸！”泊珠知道丈夫要干嘛，而且确定丈夫能干得出来，拼命把自己的胳膊抽出来，转身向屋里跑去，一边跑一边还在小声的骂。

“嘿嘿嘿……我还治不了你！你们俩看啥？不怕长了针眼啊！牵马会不？”看着泊珠的背影，尤其是圆鼓鼓的臀部和细细的腰，洪涛舔了舔嘴唇，觉得追进去牵牵手再去实验室也不晚。可是一回头，发现两个卫兵正站在门口伸着头往里看，再想去白日宣淫肯定不成了，于是这两个陆战队员又成了他的撒气筒。

现在金河城的化学实验室已经正式成了化工集团旗下的独立单位，自打波尔多液、锡汞齐、硫磺提纯等等一大堆新产品和新技术从这座小院里被发明出来，原本不太受重视的化学立马就成了帝国的又一个宝贝疙瘩。要研究资金给批、要设备马上有，原来还是大宋居民的李尧夫也摇身一变，成了金河帝国的技术移民，现在是化学集团旗下实验室的负责人，都带徒弟了。

和布什比，李尧夫的学习劲儿头一点都不差，耐心和毅力也足够，唯一欠缺的就是冒险精神，或者说是胆量，在探索新事物上没有布什那么疯狂。这个弱点不妨碍他当一个科学家，但是很难去做一个伟大的科学家。其实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就是科学研究，没有豁了干、死了算的精神头，很难获研究出什么新玩意。

洪涛也不指望每个人都和布什一样有一颗聪明的脑瓜子和一颗无知无畏的心，任何一门学问都需要大量平凡的人在打基础，他们一辈子都会默默无闻的局限于一个小角落，每天干着同样的事情，好像没有任何发光发热的机会。但是离开这些人，所有东西就都是虚的，任何伟大的发明创造，全是以

这些人的工作为土壤的。

030章电

“这是咋了？酸液溅到脸上啦？”很久没来这里，洪涛推开实验室的门之后，就发现了一个很显著的变化，李尧夫的小脸上多了鸡蛋大小的一块伤疤，看上去像是烧伤。

“恩……弟子没用，把电池盒子弄炸了……”看到洪涛进来，李尧夫立刻就像见到了亲人的孤儿，眼眶里刷刷的直冒水儿。

“还伤到别处了没？别哭，都多大了，还掉眼泪。你看师傅我，男子汉立于世间，这张脸是最没用的。咱又不靠脸吃饭，靠的是真本事，没溅到眼睛里去吧？”洪涛一只胳膊把李尧夫搂住，在他后背上拍了拍，就算关心过了。在安慰人的问题上，洪涛是棒槌，通常不让他安慰还能不太伤心。

“没有，就把胳膊和脸伤了……师傅，那个电池盒子为什么会炸？”这次洪涛的安慰还真起作用了，李尧夫近距离看了看洪涛的脸，好像觉得自己脸上这点小伤疤还真不算什么。皇帝脸上都这么花了，也照样能当官找媳妇，还不止一个，自己怕啥呢？

“这个嘛，原因很多，最可能的是因为一种你知道的气体，氢气！它和氧气混合到一定比例之后，有个小火星就会爆燃，下次再用手摇发电机给电池充电的时候，把导线拉长一点，人距离远点，充电时间不能太长。”具体蓄电池为啥会爆炸，洪涛也说不好，因为自己弄出来的这种铅酸蓄电池太简陋了，很多原因都会使它炸开。

由于没有塑料、橡胶，铅酸蓄电池是用玻璃槽做外壳，里面的极板倒是比较讲究，铅板上打满了小孔，塞入铅膏制成的，配上百分之十浓度的稀硫酸和蒸馏水溶液，电极利用率和放电容量可以提高很多，可是安全性很没保证。

但洪涛对铅酸蓄电池的理解也就到此为止了，至于说后世那种密封型、免维护的铅酸蓄电池到底是怎么弄出来的、里面还有什么诀窍，他一概不知道，连印象都没有，谁没事儿拆蓄电池玩啊。

现在他搞出来的这个玩意没什么实用性，虽然充放电都算正常，但是系统太脆弱，暂时只能在实验室里做试验，顺便让这些研究人员熟悉熟悉电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比如电解水、电解食盐水、电解提纯铜、电解铝、电解火碱溶液的试验等等。通过这些小实验，可以让李尧夫这些人头一次直观的见到这种看不见的电流是真实存在并如何做功的，还可以让他们死记硬背的把一些电解公式记下来。

洪涛本身也不是化学家，他脑子里的化学知识全是碎片性质的，无法像

教授航海、地理知识一样，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去教授别人，只能采用这种办法。先把试验过程和结果做出来，然后让这些人慢慢去摸索原理，不管怎么说吧，这总比古代人一点一点总结的办法要快很多很多，知足吧。

虽然这些试验无法量产，但氢气大概啥性质、电解饱和食盐水得到氯气、氢气、烧碱、用粗铜在硫酸铜电解液里通过电解方式得到纯度更高的电解铜，这些变戏法一样的反应还是很迷人的，更让人眼界开阔，甚至还头一次见到了铝这种新材料。

知道了这些反应，有了对电的更深了解，原本很复杂的化学制备工序就会变得简单而高效了。然后还能通过这些反应，逐渐摸索出更多的化合物产生规律。在三酸两碱的基础上，再有点基础石油化工的底子，洪涛都不知道这些孩子再过十年二十年会弄出什么东西来。

不过要想给这些孩子插上飞翔的翅膀，光靠这几台手摇发电机还是远远不够的。它们的功率太小，即使有蓄电池组可以加压提高电流，也差得很远。当初自己把硫酸折腾出来，主是想弄铅酸蓄电池，然后用蓄电池组和线圈去代替强永磁铁，目的是要弄更大的交流发电机。没想到交流发电机没弄出来，倒是把初级化工长产业给带出来了，这就叫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吧。

以前是政务繁忙，没时间两头都顾着，现在好了，自己无官一身轻，除了每个月底去航海学校里开个讨论会耽误几天，平时有大把的时间供自己支配，那何不把失去的东隅也弄回来呢？闲着也是闲着，给自己找点事儿做，省得每天看见空空荡荡的金河城生闷气。

想要更大的发电机，光靠手摇、脚蹬显然已经不够用了，必须找到更强大的动力源。后世的发电站有火力的，它不受自然条件约束，只要有足够的燃料就能建造。可这玩意洪涛玩不转，先不说锅炉，汽轮机的叶片就能把全世界最牛逼的工匠全累死。

除了火力之外，还有水力发电，这个模式洪涛倒想去试试。从原理上讲，其实古人们早就已经在利用水流的力量做功了，水车不就是嘛。和水力发电相比，水车其实就是多半个发电机，只是缺少了能量转化这个步骤。

“现在大家把手中的工作都停一停，我想造一台更大的发电机，光靠老师一个人不成，还需要大家帮助。我需要这些材料，你们分头去准备。”别看洪涛在帝国政府里已经失去了权利，但是在每个实验室里他还都是上帝般的存在，只要他说要干啥，没有一个人会反对。

如果说这个国家是他和一批人经过艰苦奋斗建立起来的，里面还有其他人的贡献，占据的比例还不小，算是集体功劳，那金河国的这些实验室就差不多就是他凭借一人之力弄出来的了。别看他并不出力干活搞研发，但是他的每一次创意，都能让这些研究技术人员受益终生。所以他的话必须是圣

旨，也只有在这里，洪皇帝才是真正的皇帝，一言九鼎！

“先生，您去哪儿？”李尧夫接过洪涛写的单子没动窝，他想寸步不离的跟着洪涛，看看这位神人又要干嘛。少看一眼就有可能失去一次成为发明家的机会，这是所有金河国人的共识。

“我去找个合适的地方，这里不适合放咱的大发电机……这件事儿不用你们，我去找咱的警察局长大人，让他给我派几个卫兵就够了。赶紧去准备吧，等我找好了地方，就教大家怎么弄大发电机。”洪涛拍了拍李尧夫的脑袋，很得意，被人需要其实是最大的享受，看着他们眼里的光芒，自己就和刚把世界上最美的美女上完一样爽。

离开了银河岸边的实验室，洪涛没有直接去军用码头找船出航，而是稍微拐了一个弯儿，溜达到商业码头去了。这里是开放区，比金河城可热闹多了，虽然金河湾并没有什么大宗货物可以采购，但是来观光、洽谈商务的海商们依旧是络绎不绝，里面也不乏金河国的人。

由于大宋海商占据着大部分海洋贸易市场份额，金河国的居民想要也吃海商这碗饭不太容易。但是他们也有自己的优势，就是可以利用金河国发达的加工业和科技优势成为供货商。很多金河国的特产别人造不了，也找不到懂这些技术的工匠，但是金河国的商人却能很容易的办到这些事儿。这样一来，精明的大宋海商立马就闻到了小钱钱的味道。如果能和金河国的商人建立供货关系，那就意味着自己以后购买的货物是一手的，价格和质量上都有了保障。这可是大事儿，来金河湾待几天不亏。

另外金河湾的开放区里还有几家酒楼也是全世界独一份的，不是说厨师手艺有多精湛，而是用料、食材上太讲究、太新颖。这里不光卖中餐，还有大食国和大秦国菜品，很多食物都是没见过的，即使是走南闯北的海商们也没见过。

虽然这些菜式价格都不便宜，但这可难不住海商，再贵几倍他们也吃得起，就算天天吃也吃不穷他们。请客吃饭谈生意，不就是图个清静、安全、排场和面子嘛，有什么比请人到这里一边吃着来自大秦国的奶酪蒸大螃蟹、就着大食国的葡萄酒、看着波斯舞女扭腰甩胯挺肚皮更有面子的呢？

而且这里安全高效，不管你在别处有多少仇家，哪怕是得罪了当地官府，只要你别违反金河国的法律，就可以在这里踏踏实实的待着，谁也不敢到这里来寻仇，河口两边的大炮台和河口外面不分白天黑夜游弋不止的战舰可不是吃素的。哪怕你是大宋的通缉犯，到了这里只要兜里有钱，也能活得异常精彩。还不用怕别人打你钱的主意，帝国银行和海峡银行的业务是连通的，而且业务范围更广泛，从大食国到日本岛，几乎每个港口都有帝国银行的办事处，在一个地方存了钱，就可以到随时取用了，甚至都不用见到钱，几张小纸条就能解决问题。

来这里谈买卖会客，就是一个字儿，爽！还有一个字儿，贵！还有一个字，全！

031章微服私访

“陛下，这里可以骑马……”洪涛进入商业区之后，就下了马。两个卫兵以为皇帝不太了解这里的规矩，小声的提醒了一下。

“我知道……你们俩谁去给我买一条大食人的头巾回来。”洪涛撇了撇嘴，他对陆战队这些战士的觉悟很看不上，难道就不能多动动脑子？骑着马进入繁华的街道，比别人都高好几头，不是给别人当靶子嘛，啥素质啊！

“咱是来微服私访的，身上放轻松点，离我远一点，不许露馅啊！”头巾买回来了，洪涛带头往脑袋上包，顺便连半张脸也遮上了，这样外人就认不出来自己是皇帝啦。金河湾里也有跟着海船来的阿拉伯商人和水手，脑袋上裹着头巾也不会显得太奇怪。

“您这身军服……”洪涛把两个卫兵当傻子看，人家也和看傻子一样看着他。还微服私访呢，这身宝石纽扣的军服，领子上还绣着金线，全帝国就一个人穿，到底谁傻啊？

“哦，对了，忘了换衣服了……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钱，你们俩谁有？借我点，去买一件大食人的袍子回来！”洪涛拍了拍脑袋，贵人多忘事啊，光包脑袋忘了衣服，可是军装里啥都没有，总不能光着膀子上街啊。

“我认识卖衣服的老板，他和我家住一条街，我去给您赊一件回来……”卫兵直咧嘴，好歹也是帝国皇帝，兜里多带点钱能死啊！走到哪儿都借钱，借完了还不想着还，人家还不好意思追着要，哪儿有这么没德行的皇帝。

“嘿，你们俩越来越聪明了啊，扣样儿，赊就赊吧，反正是你赊的，我不管还钱！”更没德性的还在后面呢，合算洪涛不是忘了，他是成心占小便宜，还有脸说出来。

打扮妥当之后，洪涛一身大食人打扮，从房子后面钻了出来，晃晃悠悠的走进了商业街，东瞧瞧西看看，什么都问，什么都打听，为了怕被国民听出自己的声音，还特意装出一嘴结结巴巴的汉话。两个卫兵跟在十几步之外，既不能离皇帝太近，又不能让皇帝离开自己的视线，只盼着这位皇帝赶紧钓鱼去吧，别在这里瞎转了。

洪涛当然没有这个自觉性，他很喜欢这种窥探别人的感觉，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获得最真实的资料，并以此为根据，从另一个角度、也就是普通人的角度，对金河国的开放政策做出新的评估。

评估的结果让洪涛还算满意，原本他的预估更坏，觉得权钱交易肯定会

出现，手握权力的人或多或少的会利用权力为自己、自己家人牟利，这是私有经济里的必然，金河国也不应该例外。

可是走访了半天，洪涛还真没发现这种情况，总体上讲，目前官员们的手还很干净。这个现象也很好解释，毕竟开放的时间还不长，大家还沉浸在以前的辉煌中，心气很高。再加上贫富等级还没有真的拉开差距，帝国法律又很严苛，大家并没有意识到还可以这样干，或者意识到了，还不太敢伸手。

“走，今天我请客，请你们俩吃一顿好的……走啊，我真请客！不信是吧？你们看，我有钱！”总体上讲，帝国目前的政府还算不错，执行力也很强，洪皇帝很满意。心情一好，就容易大手大脚。看到两名护卫不太相信自己真要请客，洪涛把手伸进衣服里面，在裤腰上摸索了半天，掏出两枚金光闪闪的金币。它们的形状已经有点弯曲了，看得两个士兵使劲眨巴眼，都在猜测皇帝把钱藏在哪儿了。

“别猜啦，我腰带上有个夹层。这叫救命钱，懂不？回去让你们老娘也给你们做一个，别说没用，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救你们一命呢。爹有娘有不如自己手里有，至理名言懂不？”洪涛一看两个卫兵总是盯着自己的腰部看，就明白他们在想什么。

“呦，您二位一看就是稀客啊！我们这儿是金河湾里最大、最好的酒楼，天上飞的、地上跑的、东边的日本菜、西边的大食菜、大秦菜，应有尽有！如果两位是请客，还有雅间。我给您推荐一个稀罕玩意，听说过麒麟没？神兽啊！我们这儿也有，来个烤麒麟肉如何？撒上点辣椒面，嘿，别提多香了！”店小二眼光不错，一眼就从军装上认出了两名卫兵是啥部门的，显得格外热情。皇家海军的工资很高，而陆战队的工资还要高一些，消费能力强，再加上这些陆战队员平时跟着战舰走南闯北的，见识也广，不拿出点真材实料，真蒙不了他们。

“别扯淡了，还麒麟肉，你们就蒙人吧，陛……必须不能信！”陆战队员们还真是不好蒙，见多识广了，明白的就多。什么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他们是全不信，毕竟跟着皇帝转悠了十多年，啥都见过，唯独就是没见过神兽。按照洪皇帝的说法，世界上就没神兽，为了证明自己的理论，洪皇帝每到一个地方，碰上啥有可能像神兽的动物，都会弄死几只吃掉。他带头吃，谁敢不吃就不许上船。

“小哥，把你说的麒麟端上来我看看是何物。咱俩打个赌吧，如果我说对了它的出处，就不给你小费了。如果我猜错了，我们三个人一人给你一份，咋样？你可是以一博三，占大便宜了。”小二口中的麒麟到底是什么，洪涛不知道，但是利用这个事儿赌一把的乐趣还是有的。洪涛觉得自己来大宋这么多年，也有点被大宋的文化给入侵了，赌兴越来越大。

“客观您这口音可真够怪的，我从来都没听过，敢问您老的家乡在何处？尊姓大名？”店小二听完洪涛的话，没说赌也没说不赌，而是问起了洪涛的来历。

“我的家乡嘛……伊拉克，我叫侯赛因.萨达姆！”洪涛又开始胡说八道了，他现在已经开始怀疑这个店小二，因为就在几秒钟之前，他从店小二眼睛里看到了一种熟悉的光芒。这种眼神以前在监察部的很多人眼睛里都见过，这个店小二来历不简单啊。

“伊拉克……是大食国吧？麒麟个头太大，拿不上来，客官要是想看，我们这里有麒麟图，我去柜台上取来，请稍后……”听了洪涛的回答，店小二的脸上又多了一层阴霾，但还保持着职业性的微笑，告退去了柜台。

“你们俩刚才把我的身份暴露给别人了吧？成，你们俩个小子等着，哪天我再当上舰队司令之后，会让你们俩尝遍每片海域的海水是啥滋味，多的能让你们俩写本书！”趁着小二去拿麒麟图的功夫，洪涛从窗口眺望了一下商业码头的景色，然后就发现了一个他很不乐意见到的面孔，慈器穿着便装混在对面茶馆前的人群里。既然他来了，周围肯定布满了监察部内务局或者警察局的特殊人员，这说明自己行踪暴露了。洪涛对自己的化妆术很有信心，所以让自己暴露的肯定是这两个卫兵，慈器就是他们去帮自己买衣服头巾时叫来的。

“陛下，这是您自己定的规矩，我们只不过是在执行……”两个卫兵不敢大意，他们深信只要再发生战争，这位皇帝肯定有办法再当上海军司令的。而且这位皇帝记性很好，尤其是记仇。

“我现在给你们俩一个将功赎罪的机会，就看你们能不能抓住了……”洪涛不想等那么久才报仇，他要现世报。

“……您点菜吧，我们请客！”两名卫兵对视了一下，就明白这个机会是啥了，抠门皇帝又要蹭饭！

“嘿嘿嘿……这多不好意思，本来是应该我请你们的……”蹭饭还得要脸。

“是我们强烈要求的，请陛下务必给我们一次机会！”两名卫兵很坚持。

“那好吧，我先看看这个麒麟是啥……得，小二啊，你今天挣不到我的小费了。这是河马，非洲大陆上很多，你们这个是来自开普敦海外领的吧？”洪皇帝盛情难却，勉强答应了卫兵替自己付账的请求，然后接过小二递过来的一副图画，只看了一眼，就把小二的小费给看没了。

“陛下圣明，如果知道是您来了，我都不敢和您打这个赌，白白没了小

费……”店小二笑得很贱。

“……你怎么知道我的身份！”洪涛一愣，把目光又看向了两名卫兵，他们通知慈器也就算了，怎么连店小二都告诉呢！

“陛下别怪他们俩，是您脖子上的身份证露出来了……”店小二没有去难为两名卫兵，马上解答了洪涛的疑问。

“……别声张，也别笑得那么没品，去给我弄一份儿烤麒麟肉，再来点小菜，一壶大食葡萄酒，他们俩付账！”洪涛这才意识到是自己大意了，刚才喝茶的时候把头巾撩开一半，不小心露出了脖子根。看来这位店小二在监察部的级别还不低呢，能通过身份证下面一行密码就读出别人的身份，都是受过特殊训练的人。

032章听墙根

别看洪涛上山打过棕熊、下海捉过蛟鲨，但还真没吃过河马肉。这玩意在后世是保护动物，成群结队的生活在非洲的河流和沼泽里，捕杀不太容易，也没什么经济价值，很少有人会花钱去杀河马玩。上上辈子去非洲，狮子、羚羊、角马、斑马都打过，就是没打过河马。

河马肉啥味道呢？没啥味道，和烤鳄鱼肉差不多，别看河马满身肥膘的德性，它的肉倒是挺细腻的，肥瘦适中。只是这些经过长途运输的河马肉都腌制过，香料和盐没少放，很难吃出原有的味道。

坐在窗边，吃着可口的菜肴、喝着凉丝丝的葡萄酒、吹着金河上略带咸味的海风、居高临下看着商业码头上的人来人往，很有点闹中取静的感觉。洪涛又加上了一条，饭后一支烟、赛过活神仙！吃饱了肚子，喝口茶再嘬一根，口腔里有了油脂，烟草的辛辣味会被消减很多，剩下的味道就更香醇了。

一手端着茶杯、一手拿着雪茄、眼睛看着窗外、嘴里哼哼着谁也听不懂的曲调，洪涛全身上下就没一个闲地方，连脚都打着拍子。看到皇帝这幅德行，两名卫兵就轻松多了，用幅度很小的手势背着洪涛向楼下打着手势，估计是在向慈器汇报楼上的情况，让他放心。

“来来来……翁总管，您先请、您请……”金河湾就这么大点地方，想不碰见熟人都难，就在洪涛全身心放松，沉浸在自己的状态里时，唯一闲着的耳朵突然支楞了起来。身后的雅间门口新来了一拨客人，正在互相寒暄着，其中一个人的称呼有点耳熟。

“金老板，咱们这边不兴叫总管，直呼名号即可，或者按照帝国的习惯叫我经理吧。”果然是熟人，不是太熟，但洪涛大概知道是谁。说话这位是化工集团里的一个经理，翁家人，具体是啥亲戚自己也搞不清楚，他们圈套圈的关系太复杂，没兴趣打听。

“对对对，翁经理、翁经理，我听海峡公司里的同行也是这么称呼的，这么叫体面、大气、有身份！”其他两个人的声音洪涛听不出来是谁，但是可以确定，他们应该是南宋海商，不像金河国人，因为口音不对。除非是刚从大陆上移民过来的人，可是以商人身份移民的名额几乎没有。

翁家人基本都在化工集团里任职，这倒不是她们故意要垄断一个行业，而是历史遗留问题。金河湾初建时，劳动力严重不足，男人们都出海捕鲸、砍伐树木建房子去了，留下来熬制鲸油的大多都是妇人，而且以翁家妇人最多，因为她们家的男丁非常少，成年的几乎全死光了，出头露面的全是妇女。后来洪涛搞来了石油，需要分馏，干脆也交给了翁家这些熬鲸油的妇

女，不为别的，就因为她们把这行做熟了。

慢慢随着金河湾化工产业越来越大，翁家就实际上控制了这个行业，手艺好的老师傅全是她们家的人，再加上这个行业危险性、毒害性很大，一般人想插进去也不现实。那些经验、窍门、数据都是翁家两三代人拼死拼活换来的，传授不传授给外人，得人家自己说了算，洪涛去了都得好好商量，命令是没用的。

当然了，翁家并没因为自己实际掌握了化工集团而自我膨胀，其实在金河湾这些元老大家族里，翁家是最低调、最不显山露水的一家人，同时她们对洪涛也最感恩戴德的一家人。每次洪涛主张什么，她们都不带过多询问的，更不用等皇帝上门来打招呼，只要家里的老太太一点头，立马全体同意，让投票投票、让举手举手，绝无二话。

翁家现存的几位老太太都拿洪涛当干儿子加恩人看待，如果没有洪涛的出现，她们家族这一支很可能就断了香火，就算她们和泊家、黄家、布家、欧家都沾亲带故也一样。当时的疍家人全是以家庭为单位生产生活，家里没了男人，就等于没了劳动力，谁家都吃了这顿没下顿，全指望别人接济是不可能的。

富在深山有远亲、穷在闹市无人问。

古人云的很有道理，自打翁家成了化工集团的管理层，家里很多女人都成了政府官员，至少也是个国企管理人员，前来投奔她们的远亲就越来越多了。吃尽了家族人丁凋落的苦，翁家有点饥不择食，只要是姓瓮，愿意认祖归宗的，她们全接纳。不光当保人，还帮着安排工作，别的部门没法塞，就往化工集团里塞。

对于翁家这种举动，洪涛以前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愿意和这些孤儿寡母太较真儿，只要不影响正常生产、不违反帝国法律、不在集团里明目张胆的搞家族那一套就成。

这个翁小乙就是被荣翁翁从海上招来的疍家人，来的时候就哥俩和一个瞎眼老妈，全是光棍儿。不过他命好、嘴甜又姓瓮，没多久就娶了翁家一位寡妇，算是翁家男人里比较核心的人员之一，在化工集团里专门管理后勤运输，负责把石油从文莱港运回来，再把化工集团产生的废料用船运出去。

由于工作原因，洪涛和他接触过几次，人还可以，踏实肯干，这些年风里来雨里去的，在后勤原料供应上从来没耽误过生产。让洪涛最满意的就是他严格遵守帝国的法律，从来不因为偷懒而把那些有毒有害的化工废料随便乱扔，都是装进木桶之后，用船送到民都洛岛附近的废料堆集场去。

他和大宋海商有交往，洪涛一开始并不在意，很正常嘛，常年在大海上

跑来跑去运货，难免在什么地方碰上几个谈得来的朋友，更何况他本身就是管后勤工作的，交往的人员复杂一些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管是海商请客还是翁小乙做东，生意人互相吃吃喝喝，洪涛并不禁止。

可是洪涛的好奇心很重，戒心更强，很难完全相信别人。现在自己的座位正好靠着雅间，于是这位帝国皇帝就干起了听墙角的活儿，把身体尽量向后靠，贴着雅间的雕花隔断，从木板缝里努力分辨着里面断断续续穿出来的说话声。听着听着，洪涛的耳朵就越支楞越长了，连雪茄烟都忘了往嘴里塞，就拿在手中任它慢慢熄灭。

“陛下！陛下！您干嘛呢？”洪涛这种姿势和神态，很快就引起了两名卫兵的注意。

他们真是服了这位皇帝了，听墙根这么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事儿都亲自去做，真是和人民打成了一片。如果要是放在金河城里，皇帝爱听谁家就听谁家，哪怕人家家里正在牵手，卫兵也不会去招这个讨厌。可是这里不一样啊，这是商业区，对外开放的地方，到处都是外国人，这要是被别人看见，引起什么误会，再把皇帝身份露了，得多没面子啊！不光是洪涛没面子，他们这些国人也跟着没面子。这种事要传出去不成了笑话了嘛！一个国家的皇帝喜欢听墙根！传着传着保不齐就变成洪皇帝喜欢拔寡妇墙头了。但这种事还不能明着批评皇帝，只能是侧面提醒一下。

“你们俩先下去等我，下楼的时候把刚才那个小二叫过来……别忘了结账啊！”洪涛正听得认真，让两个卫兵一打岔，好几个关键词儿没听见，很是气恼。不过卫兵说得也在理，自己这身打扮本来就招眼，再贴在隔断墙上歪着脑袋偷听，显然不合适。不过他还不想放弃，这件事儿必须听明白，否则后患无穷。

“那您自己……”两名卫兵有点不想下楼，按照规定，他们是不能离开皇帝身边的。

“我随后就下去，我保证！”洪涛知道他们的难处，也不想为难他们。

“客官，您还要点什么？嘿嘿……陛下，不是在下故意调笑您，是我们有纪律……”两名卫兵一步三回头的走了，小二钻了过来，嘴里还吆喝着他们的工作用语，直到贴近了桌边，才小声的向洪涛解释。

“我知道，你执行得很好，我记下了。现在我问你一件事儿，这座酒楼是内务局的产业吧？”洪涛简单的夸了小二一句，止住了他的废话，然后以同样低的声调向他提问。

“……是……”小二有点慌，他不明白这位皇帝又抓到什么把柄了。

“内务局的产业，应该有偷听设备吧？”洪涛接着问。

“……陛下是要检查检查？”小二有点明白了，皇帝不是要找自己麻烦，而是在检查工作。

“带我去，马上！如果你没有权利，就下楼去请示你们局长，他就在马路对面的茶馆里坐着呢。”洪涛没解释，直接下了命令。

“那您跟我来……”小二挺痛快，没用什么规则不规则的搪塞，他估计也知道慈器在对面坐着，都坐了快一个时辰了。至于说请示上级的事儿，还是先执行皇帝的命令然后再去请示吧，从洪涛的表情和说话语气中，他听出来了，皇帝有点着急。

033章是法律错了吗？

这座酒楼的雅间二楼三楼都有，每间雅间里都布置有铜管收音器，而且不止一个。为了能更有效的偷听别人谈话，这种简易的拾音设备会布置在房间的每个角落，尽量做到无死角。内务局的情报人员只需要坐在一间特殊的屋子里，按照编号在铜管另一头仔细听，大致上就能听到雅间里的谈话声。

当然了，如果你要是咬耳朵，那还是听不见，毕竟条件太原始，能做到这一步慈器已经很努力了。这玩意并不违反帝国法律，因为这里是开放区域，这种设备主要是针对外国人设置的。至于说还有帝国居民和官员来这里用餐，按照帝国法律，想要监听帝国官员，必须有监察部的特殊文件批准，如果没有这么做就是违法的，至少在明面上是。帝国政府也没授权过监察部干这种事儿，反正洪涛不记得批示过这种法案。

这间特殊的房间并不在酒楼内部，小二带着洪涛从厨房穿到了酒楼后面，进入了院子里的一间房子。这里有三个杂役打扮的人，也都是内务局的工作人员，他们见到洪涛时有点迷惑，但是听了小二的耳语，立马就带着皇帝进了里屋，然后打开一扇门。原来这里是酒楼一楼的后墙，只不过是夹壁墙，外人不通过仔细的计算是看不出来的。

夹壁墙里空间不大，靠墙是一溜很窄的桌子，每张桌子上面的墙上都伸出来一个包裹着棉布的铜管，终端是个椭圆形的小口。有几个人正在把这个小口套在耳朵上，一边听，一边在桌面的纸上记着什么。

“嘘……告诉我三楼东南角雅间的听筒在哪儿，其余的事情就不用管了。”进门的时候，洪涛已经把头巾摘掉了，看到皇帝那张狰狞的脸，几名监听人员都被惊到了，马上都站了起来准备行礼。洪涛赶紧把手指举在嘴边，这种管子能听见对方谈话，同样，如果这边声音大了，那边也有可能觉察出来。

“陛下，这个雅间里是帝国官员，按照规定，我们是不能监听的，除非有局长和部长的授权。”带洪涛进来的那个杂役指了指靠里面的一个铜管，它前面的桌上并没有人，管子口也用布塞上了。

“我一会儿就给你补手续，你们都先出去吧。”慈器来了，一进门就清了场。

“陛下，您这是要检查工作还是……”当所有监听人员都出了夹壁墙，慈器关上房门，提了一个和店小二一样的问题。

“我怀疑翁小乙勾搭我媳妇，能不能听听？你就不用打听是哪位媳妇了吧！”洪涛给出一个很不要脸的答案。

“啊！……好好好！您听吧，我不记录，也不上报……”慈器觉得皇帝在自己心目中的形象又高大了许多，能不要脸到这个份儿上，值得自己认真总结和学习。

“慈禧走的时候和我说了，但愿你能不让他失望，也别让我失望。这种事我就不听了，听了生气，你帮我听，重要的地方记录下来。不过这份东西不许有备份，我看过之后，如果有必要，会直接拿给总理看。如果没必要，就地销毁，这样做不为难你吧？”洪涛并不确定翁小乙和那两个大宋海商在聊什么事情，也不想把这件事儿搞大，更不想由自己决断结果，能按照规矩走还是按照规矩的好。

“不为难，我后补一份监听许可，让伊部长签字就成……那我先记录！”慈器一边说，一边坐到了小桌前，把铜管上的塞子拔掉，套在耳朵上，歪着头一边听一边在纸上写。

雅间里这顿饭吃的时候可真不短，慈器足足写了六张纸，而且越写脸越黑，鼻子尖上直出汗。他不是写累了，也不是听烦了，而是意识到皇帝看到这份东西之后会是个什么结果，搞不好就得弄出帝国第一大案来。

按照洪涛六亲不认的劲头儿，翁家这次恐怕是要倒霉了，政府官员、尤其是负责保密工作的单位搞不好也得跟着倒霉。如果此时洪涛不在身边，他都有心把这份监听记录秘密销毁掉。他既不想帝国政局因此而产生什么大震动，也不想洪涛因此而大开杀戒得罪太多人。虽然洪皇帝在帝国里是半神一般的存在，但如果老这么干，档着别人的财路和官路，很快他这个半神也得变成人见人烦的衰神。

“陛下……能不能让翁小乙直接消失，我来想办法……大宋海商我也顺着挖出来，有多少挖多少，一个都不留！”看着皇帝把监听记录翻到了最后一页，慈器终于忍不住要进言了。慈禧走的时候吩咐他要保护好皇帝一家，他觉得让皇帝少得罪点人也应该算是一种保护。

“哦？你觉得这件事儿就到此为止比较好？”洪涛把手中的记录合上，脸上既没有愤怒也没有为难的神色，对慈器的建议不置可否，把问题重新扔还给了慈器。

“帝国目前很稳定，属下觉得没必要为此牵扯太多人。翁家陛下也应该清楚，并不是见钱眼开、不知轻重的人，翁小乙这厮没准只是自己被猪油蒙了心。把他弄掉，再把那几个海商也一并找到，对帝国政局更好些。”慈器也豁出去了，鉴于洪涛一向不喜欢因言定罪，他还是敢于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

“没看出来，你倒是个顾全大局的人。”洪涛还是没说自己的看法，这句话不知道是真心表扬还是挖苦。

“我……”越是这样，慈器心里越没底，风平浪静只是表象，说不定这位皇帝心里已经开始行动了，涉及的面没准比自己想的还大。

“别紧张，我宁愿自己错了，也打算相信你一次。这件事儿我暂时不追究，也不会公开，但你要冒很大风险去帮我做件事儿，是违反帝国法律的事。一旦被别人发现，我也保不住你，一切罪责都要你自己扛，搞不好连开普敦都去不了，你愿意吗？”洪涛把手中的监听记录拍了拍，递给了慈器。

“……我愿意！陛下，我有一个疑问，现在问成吗？”慈器咧了咧嘴，伸手接过记录，就像接过了一张死亡判决。洪涛的这个反映真的很出乎他意料之外，他也大概明白洪涛打算让他做什么，只是有点想不通。

“问吧。”

“陛下和我，都是为了帝国稳定，并没有私心，可为什么会犯法的倒是我们了？您那个……”慈器有点委屈，但最后一句话还是没敢说出来，那是皇帝的逆鳞，谁摸谁就得小心手，在这个问题上，皇帝和疯狗一样，逮着谁就咬谁，真往死里咬。

“你想说我制定的规则有错是吧！你小子胆子是越来越大了啊！”洪涛向前走了一步，小眼睛眯缝的都快看不见了，歪着嘴狞笑着逼近了慈器。

“……陛下吃的是烤麒麟肉吧，那玩意是骗人的，要不我去把饭费给您要回来……”慈器想往后退，可惜后面有椅子挡着，只能硬挺着身体，眼睁睁看着洪皇帝把那张脸贴近，鼻子尖都快碰上了。

“法律不是万能的，治理国家还需要智慧。什么时候该守法、什么时候该违法，全凭自己的一念之差。你刚才的建议很好，我希望所有人都能想你这么考虑问题。这件事儿如果明着查，搞不好就得牵扯出很多无辜的人，翁家那几位老太太肯定不知道这件事儿，但是她们说不定为了保住女儿、女婿的命，会拼了老命的去努力，那样就会搅得帝国很不安定、后患无穷。

“我不怕她们恨我，我也不可能说服她们，你要明白，她们和我们的想法不同，也很难完全适应帝国的法律。可她们又对帝国有功，大功！只要不是不得已，我也不想用法律去对付她们，她们都是风烛残年的老人了，那样做会让帝国人民很心寒。可我又不想姑息这件事儿，那样做会让我们这些帝国的建设者更心寒，不能因为某个人，让我们这十多年的努力化为泡影，这种事一次都不能忍，只要开过一次口子，以后就再也堵不住了。”

“这时候就得找个平衡了，既要维护法律，又得让大家心里过得去，还得别太影响帝国稳定。这是个很难的问题，我也不是神，我想不出两全其美的办法。这时候通常就会遇到取舍和平衡问题，牺牲一个小的利益，去换取更

大的利益。很不幸，这个办法就只能落在你身上了，谁让你也知道了呢？我手里没有权利去做这样的事儿，这个黑锅还得你背。不管怎么样，先把结果查出来吧，如果她们真的串通一气出卖国家，我也拦不住，只能依法办事。但愿结果不是这样，可是你不能骗我，否则我第一个办你！”洪涛的解释和没解释差不多，违法的事情还得慈器去做，背黑锅的人也还是他。

034章自己背锅

雅间里究竟在说什么？翁小乙又如何触犯了国法，让洪涛和慈器都恨不得马上弄死他呢？

这件事儿确实不小，翁小乙主要犯了两个错误，他先是偷偷把化工集团的化工废料偷偷卖给了这两名大宋商人，然后又在酒后口无遮拦，把帝国从石油里提炼火油、用重油炼钢的秘密全抖搂干净了。虽然他并没有说太具体的分馏步骤，也不懂平炉的构造，但这些东西被有心人听到，还是能推测出来很多东西的。

而这两名大宋海商绝对是有心人，翁小乙并不是主动要说这些东西，他是被两名海商忽悠晕了，有点相见恨晚、在世知音的感觉，在酒精的刺激下，不知不觉就把帝国的秘密透漏了出去。

可惜他不光是犯了无心之错，这两名海商不光套了他的话，还要付钱让他帮忙弄一套报废的分流设备，说是要回去自己捣鼓捣鼓，弄出石蜡和沥青，然后专门卖给各国的造船厂用于刷船防腐。这套分馏设备就算是翁小乙在作坊里的入股份额，他在家待着就能每个月分红利。

翁小乙并没对海商的理由认真分析，或者他根本不想多动脑子，也或者是他根本不在意这些废料到底能用来干嘛。反正每年都有大批的废料和报废设备被扔到无人的雨林里去，既然有人肯花钱买，还能为自己带来不菲的收入，那何乐而不为呢。最主要的是他不仅能得到海商的钱，还能把化工集团用来雇人处理废料的钱也省下很多，两头通吃的好买卖啊。

其实要是换个人，洪涛早就先让慈器把他抓起来审问了，嘴再严的人，也扛不住监察部里的刑具，用不了半天时间就会全招供，然后再把这些口供印证一遍，就可以开始抓人了。这种罪名已经足够叛国罪了，只要沾上这一条罪名，想去挖矿都没机会，直接就是死，而且是公开执行，在码头上吊死。

可翁小乙不一样，他是翁家的女婿，家里还有两子两女，大儿子都已经快有孩子了。如果这么对付他，那化工集团里就会挖出一大批责任人来，不管是不是他的同谋，至少在账目管理、核查问题上是存在疏漏的。翁小乙算是化工集团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的职务能小得了？这样的话，就等于是把翁家一锅端了。

让好不容易重建起来的翁家再毁在自己手里，还是以这么公开、耻辱的方式，洪涛用大脚趾也能想出是个什么后果。估计把这些责任人处决、处理之后，翁家的妇人们也就自杀得差不多了。她们还有什么脸面在帝国继续生活下去呢呢？都成卖国贼了，一家子卖国贼！会被全帝国人民唾弃的，走到

哪儿都抬不起头，不光是自己受罪，连孩子、甚至孩子的孩子都受牵连。

就算洪涛真是铁石心肠，不在乎这种结果，那泊家、黄家、布家、欧家、温家会是什么反应？他们会像自己这么大公无私、大义灭亲吗？答案百分之九十九是否定的。这下好了，在如何处理翁家人的问题上，帝国议会、帝国政府里都会吵成一团，因为这些家族在金河国的政界里都占了很大比重，他们和翁家是姻亲，翁家倒霉了，他们也脸上无光，还有什么理由去担任帝国政府职务？

最终会吵出一个什么结果来，洪涛都不敢确定，但他能确定的是这种争吵很容易记仇。帝国议会、政府从此之后就别打算就事论事了，很多年都会受到这件事儿的影响。而且帝国居民对这件事儿的态度也不会是一边倒的支持法律，很多人都会认为帝国法律过于严苛了，因为这次的处罚对象是一直都很低调、人缘很好的翁家，她们家到现在依旧是女多男少，说是孤儿寡母也不为过。

严格执法是好事儿，大义灭亲也可以，但是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什么呢？洪涛觉得不能摆脱目的而单独在纸面上说法律问题，只要是对帝国有利的，违法了也应该去做。但做了之后必须有承担责任的人，也就是说违法者必须受到惩罚，不管你是为了什么，这才是法律应该带个人们的印象，不能说你的出发点是好的，就可以随意践踏法律。在这个问题上洪涛骗了慈器，最终背黑锅的人不是慈器，而是他这位皇帝自己。

如果不这么说，慈器是不可能听自己话的，他们慈家就指望着自己呢，如果自己去背黑锅，他们以后靠着谁？为了儿女、子孙，这兄弟俩啥都能干出来，所以必须要骗一骗。

其实只要洪涛想，这件事儿谁都不用背黑锅。私自监听帝国官员、未经批准调查帝国官员、隐瞒证据干扰司法公正，这些罪名都能靠作假手段、串通政府官员遮盖过去，而且慈器做这种事儿一点难度都没有。只要在大海上把那两个大宋海商截住，然后从他们的供词里往上倒，一样可以倒出翁小乙来，再由自己出面和伊一、泊蛟、法官们私下串通一下，把这件事儿就截止到翁小乙这里，秘密处决了完事儿。过一段时间再利用这件事儿内部处理一下翁家，让翁家让出化工集团里的几个主要位置，派外姓人担任，掺上几年沙子，翁家也就控制不了化工集团了。

从这点上看，这种私下的、违法的处理方式，应该是更利于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它能把对政府、对国家、对人民信念的伤害都降低到最低。

但洪涛不这么看，他认为一个相对公平合理的规则最重要，哪怕失去了化工集团、甚至失去一届政府，也要保证规则不被任意改动，这个先例不能开。这件事儿光考虑降低伤害还远远不够，更重要的一个东西是经验教训，没有及时汲取经验教训，规则的维护着们就感觉不到危机感，从而也就不会

努力去弥补漏洞，换句话说，这件事儿就等于白白浪费了，没有一丁点益处。

假如这次为了翁家、为了国家开了这个先例，以后泊家、黄家、陈家、温家等等一大堆大家族再出了这种事儿，是不是还得再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呢？这种例子开多了，不就成了惯例啦？高层能这么干，中层呢？底层呢？当这种思想成为了习惯，那还要法律毛用，不又变成人治了？和南宋朝廷有什么区别？

现在洪涛就要用自己来给金河国的政府、议会以及人民上一课，最后一课。告诉他们在遇到这种问题时，该如何去处理。既要让国家稳定不受破坏，还得严格执行法律，即使是皇帝、总理触犯了法律，也得法办！国家要这些官员，不光是管理国家，该牺牲自己的时候也得勇于站出来，这是保护规则、完善规则的必须代价。

那为啥不让慈器去背这个黑锅呢，到时候再利用皇帝的权利或者影响力，帮他开脱罪责，只要别吊死就成，大不了象征性的去矿山劳动几个月，然后人不知鬼不觉的送到开普敦和慈禧就伴儿。

答案还是刚才的问题，这种口子不能开，一次都不成。唯一的特例就是皇帝，在金河国的宪法中规定，皇帝是不受大部分法律约束的，这也是皇帝放弃了皇权得到的补偿。如果这个黑锅背在自己身上，不会有生命危险，也不会有牢狱之灾，更不用以破坏规则的方式结束。到时候自己宣布退位，把皇位传给儿子，这一篇儿就翻过去了。帝国人民不会在这件事儿上抓着皇家不放，因为皇帝退位，对他们而言，就是很大的惩罚了，至少他们认为足够。

035章儿女初长成

办完了这件事儿，洪涛又和没事儿人一样，带着两名卫兵划着小艇向金河上游驶去，他要去找一个适合安装水力发电机的地方。最好是金河的一条支流，河口不能太宽，水流还不能太缓，地质构造还不能都是松软的泥土，距离还不能距离金河城太远。

这种支流有吗？应该有，金河的主要河道位于山区，支流非常多，很容易找到符合要求的。不过洪涛还得多考虑一个问题，就是丰水期和枯水期水流不能差太多。

建造水电站可不是小工程，即便是实验性质的小水电站，你也得筑坝啊，要是能一劳永逸最好，这样可以为国家节省大量的资源。即便没人要求自己这么做，自己也得这么做，什么摸着石头过河、交学费一类懒政、无能的借口能不找就别找了。这些东西都是以前自己最痛恨的，不能因为轮到自己头上了，态度立马就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这还是人嘛！

光找到合适的支流，离建造水电站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既然想发电，那就得有发电机。实验室里那种手摇发电机肯定不成，它们只能为大型发电机内部的永磁体提供启动电流，真要想把可以实用的电发出来，就得造个功率更大的交流发电机。

这个工作对洪涛来讲，并不是太难，不管是铸造机体还是制造铜线，金属集团的技术储备已经足够了，只要在轴承问题上再琢磨琢磨，如何把滚轴轴承利用到目前技术的极致，造一台发电机并不比制造水利驱动的纺织机难多少。

不过还是有难题的，难到洪涛都想不出办法来解决，这就是橡胶！由于没有橡胶，洪涛理想中的电线只能架在高处用瓷珠间隔，全都是裸线，想进入房屋里面，就得把铜线外面缠上皮革再刷上树胶。至于效果如何，现在还没法确定，一切都要等水坝筑好、发电机转动，把电发出来再慢慢试。

好在化学试验室目前是帝国的香饽饽，由它提出的建造水力发电站计划，帝国议会很容易就通过了，资金也会一步步到位。洪涛并不多去管他们如何修建小水坝，只需要把这台发电机弄好就成。不过说着简单，做起来也是很麻烦的。这些日子里他没事儿就得往铸造厂和齐祖的小院里跑，就在这忙忙叨叨中，他迎来了自己穿越之后的第十九个年头。

一二四六年的到来，对洪涛来讲开头还算不错。他的长子洪金河年满十五岁，已经成年了，在成年礼这一天，这位帝国皇帝的法定继任者不光收到了父亲送给他的一支象牙柄手枪，还收到了来自皇家的贺礼，正式成为金河帝国的皇储。从此以后，他的正式服装都会用宝石当做纽扣，衣领上还有金

线刺绣的皇家徽记。同时，他的一举一动不再是代表自己，也不光是代表洪涛的儿子，而是要代表国家了。

就在洪金河成年礼之后的第三天，做为帝国皇储，他将要登上海上君王号来一次远航，去金河帝国控制的每一座港口、每一片土地上巡视一番，一方面是告诉大家，皇子没闲着，另一方面也去见一见当地的港主、总督和帝国官员，联络联络感情，总不能哪天继位了，连国家的总督都不认识，那不成笑话了。

“你以后会比我长得高，但是得多锻炼，没有强健的体魄，就不能引起女孩子的好感，我可不想未来的帝国皇帝还得靠老爸老妈去帮着找媳妇，那样有损你爹我荒淫无度的威名。虽然你不用去国外服兵役了，但在国内也不能糊弄，你是年轻一代金河人民的榜样。”临别前，洪涛亲自把泊珠和洪金河送到了海上君王号的甲板上，看着已经到自己耳朵高度、却总喜欢低着眼皮微笑的儿子，洪涛真是发不出来自内心的笑，这个孩子太不像自己了，在他眼里，自己首先是皇帝，然后才是父亲。

“我知道了……”洪金河的回答和以前一样生分敷衍，动作也和以前一样，不由自主的拉住了泊珠的手，

“好了，上船吧，好好看看帝国的领土和人民，他们将是你后半生的伙伴。别想家，本来应该我陪你一起去的，可是水电站的建设离不开我，让你母亲陪着你吧。这次去你最需要的是看、是听，最不需要的是做决定，少说话、少表态、多动脑子想，明白了吗？”不管儿子是否对自己亲，该说的还是得说，本来洪涛有很多话想讲，可是让洪金河一句我知道了，全给堵了回去。

“你就是偏心眼，光知道给你的宝贝闺女偷偷建造新船，不知道陪你儿子出门转转，还得让我这个妇道人家抛头露面！哼，儿子，咱不理他，走，娘带你去！想当年你娘我也是舰长，不比他差！”洪涛叮嘱儿子的话，全被泊珠听见了，她对洪涛这种不管不顾的做派很有意见。在她看来，自己的大儿子、帝国的皇储第一次出门巡视，你这个当爹的、当皇帝的不说跟着一起给儿子撑撑腰，非要在家里弄什么破水电站，这就是成心的，就是不疼儿子。

“对，你娘也是舰长，不过她遇见打雷闪电就会往舱里躲，不信你看着！”洪涛一点觉悟都没有，对媳妇的抱怨全当没听见，东拉西扯的直到下船，也没有改变主意。

“爹，金河以后要是当了皇帝，那您怎么办啊？”看着海上君王号在国民的欢呼声中渐渐离开了码头，洪鲵有点舍不得。虽然娘和弟弟只是出趟远门，还有战舰护航，她依旧哭了鼻子，和她那副假小子般的外形很不相符。

“放心吧，你爹我闲不住，就算你们都走了，我也不回想的。对了，你温

叔叔的船造得怎么样了，去看过了吗？”在这四个孩子里面，性格最像自己的就是洪鲵了，不过也相差很多，只能说是相对的像。对这一点洪涛很欣慰，不管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如果性格像了自己，不是福气而是麻烦。自己这种性格很不讨人喜欢，更不是干大事儿的人，如果没有脑子这点东西，就算在古代也混不出名堂，孩子们最好是别像自己。

“看了，美洲说他还看不太懂，上面为什么有那么多滑轮组，船头还那么尖，和别的船都不一样。”洪鲵也是个没心没肺的丫头，眼泪还没干呢，一说起自己的船，立马就把弟弟和娘给忘了。

“那叫飞剪艏，是你爹和温叔叔弄出来的一种新船。为了这条船，你温叔叔都快把眼珠子熬瞎了。别看它干舷很低，但是适航性很好，最适合在大洋上高速行驶。另外这艘船是钢龙骨的，比帝国的其它船都结实，配上那些你爹专门为你设计的滑轮组，只需要四个人就能驾驶。你和罗美洲说啊，他带着我女儿出海我不反对，但是他得把人给我再带回来，否则我把他先摔成胖子，再抽成瘦子，然后扔给你温叔叔，直接把他顶在船头上当船首像！”洪鲵和罗美洲的婚事已经算定了，出去远航探索世界，洪涛也不反对。不过还得吓吓他们，大海不是那么温柔的，别想干嘛就干嘛，心里有点敬畏做事就会更谨慎。

“那您不和我们一起去嘛？您不陪弟弟，能不能陪我啊……”洪鲵虽然有一颗用于探险的大心脏，也有了和大海索要奖品的本事，但她还没有真正单独飞过，对那片辽阔的海洋还是有点含糊。假如能让父亲跟着，她就安心多了。

“哎，这就不对了啊，你看你现在的样子，还撒娇，像话吗？父母不能跟你一辈子，你总要有单独飞翔的那一天，在这点上，罗美洲就比你强很多。是吧，小子？我和你们一起走，你乐意不？”洪鲵和自己撒娇，洪涛倒是没意见，但是这个打扮的洪鲵还做这种小女子样，洪涛就有意见了。知道的这是父女俩，不知道的还以为洪涛找了一个年轻后生呢，怪只怪洪鲵的性格太叛逆，把自己打扮得比男孩子还男孩子。

“嘿嘿……乐意，我给您当大副……”罗美洲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风度翩翩的大小伙子了，如果穿上罗有德最喜欢的道袍，下巴上再留上一尺长的胡须，活脱就是一个年轻时候的罗有德。

不过这个孩子城府很深，这和他很小就失去了父亲有关，脸上总是一副假惺惺的笑容，见谁都是人畜无害的样子，但骨子里是个狠人。他不仅枪法好，还专门去马六甲港学过骑兵，又把自己的几招柔道也给骗走了，现在洪涛都不敢确定自己能打过这个孩子。

最可气是这小子嘴很甜，能忽悠人，胆子还大。听慈器说他和几个同学曾经驾着小船冒充海商，去真腊沿海转悠过，目的不是经商也不是探险，而

是去杀人的，杀当地的土人，没别的意思，就是为了练胆量。好在他对洪鲵很爱护，又有个好爹叫罗有德，否则洪涛真不想把洪鲵许给他，这就是个混世魔王般的家伙啊。

036章皇储

“你糊弄我没用，过来，我有事儿要告诉你。洪鲵，你离远点，这件事儿你不许听，也不许问，这是命令！”为了再给洪鲵加一层保险，洪涛打算给罗美洲套上点缰绳，不能让这个小子再随心所欲的发展下去，更不能让他去监察部，帝国年轻人都向往去当皇家海军，这个家伙的志向却是去当密探，真是怪胎！

“爸，你不许吓唬他！”洪鲵不敢违反父亲的命令，只好停住了脚步，但嘴上还在护着自己的未婚夫，洪涛那套吓唬人的办法她见过，很有效。

“你听我说啊，你父亲还活着，是我派他去执行秘密任务的，我每次见到他他都很惦记你，但是我不让他回来。本来我想等你大点之后再告诉你，或者干脆带着你去找你父亲，不过现在还不成。如果你还想见到你父亲，不想让他孤身在外拼搏了好几年，最终见不到你，就把这件事儿封死在心里，谁也不许说，洪鲵也不成。等你远航回来，我就带着你和洪鲵一起去找你父亲，到时候你们父子俩如何决定我就不干预了。”把罗美洲拉到远离人群的地方，洪涛才小声的把罗有德的消息告诉了他，但是没详细说。

“他是在美洲吗？”罗美洲脸上的肌肉直抽搐，恶狠狠的盯着洪涛，半天才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儿。

“就算是吧，他在给你拼命挣下来一块土地，好让你以后当你想当的国王。别怪我，要怪就怪你那个爹，谁让他为了你啥都肯干呢。孩子啊，为了你爹，你也得好好回来，否则你爹这些年就算白忙活了。”真是个聪明小子，让洪鲵这个直脾气嫁给他，就没啥便宜可占。不过这是女儿的选择，洪涛也无力更改，只能是想办法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那您说话算数，我回来了，就带我去美洲，去找我爹！”不容易啊，罗美洲居然把眼泪忍住了，只让它们在眼眶里转了个圈，一滴也没掉下来。

“恩，我说话算数，但你也得答应我，不许自己去找美洲，否则我就去和你爹说，你战死了，让他再生几个儿子！”洪涛转了一大圈，就是不想让罗美洲去找美洲，他很可能找得到，但就算找到了也没有意义，美洲那么大，他上哪儿去找罗有德？说不定会迷失在雨林中，说不定会被当地土人杀死。

“您是我见过的最狡猾的人，小时候就骗我，长大了还骗我，要是我不答应，非要带着洪鲵去找美洲呢？”罗美洲让洪涛弄得有点要急了，就不给洪涛想要的答复。

“那我就当洪鲵也战死了，然后我再生两个闺女，怎么样，这个答复你喜欢不？”洪涛撇了撇嘴，翻着白眼斜楞着罗美洲，和自己玩这套感情戏是没用

的。

“嘿嘿……干爹，我就是说着玩的。我没战死，洪鲵也没有，我保证见到卡尔叔叔就回来，保证！”洪涛的回答让罗美洲想不出任何对策了，从小他就斗不过这位皇帝，还经常被罚，长大了想试试，结果还是不成。本来以为自己就已经很能忍、很冷血、很强大了，可是站在这个日渐衰老的皇帝面前，罗美洲还是感觉不到任何优势。

“哎，这就对了！以后把干这个字就去了吧，虽然我不稀罕你这个倒霉儿子，但洪鲵喜欢你，你也得叫我爹，哈哈哈哈哈……”对于一个从小就被自己欺负、管教的小屁孩，不管他长到多少岁，始终也就是个小屁孩儿。小时候洪涛是剥夺罗美洲吃糖的快乐，现在是剥夺他的成就感，以后还得继续剥夺，这也是命！

“我爹和你说什么了？”看到洪涛大笑着走了，洪鲵凑了过来，捅了正在使劲咬牙的罗美洲一下。

“小鲵，以后咱们结婚了，能不能不和你爹住一起？他老把我当小孩一样欺负！”罗美洲看到了洪鲵，脸上的表情立马缓和了下来，拉着洪鲵的手，很严肃的提出了一个请求。

“你想的倒美，还想住我家？除非你会洗衣服、做饭、打扫卫生！我爹说了，你家有的是钱，结婚自然要你自己买房子，当然不许住家里。”洪鲵脑子里没那么多弯弯绕，洪涛怎么说她就怎么信。

“啊……太好了太好了，走，我请你去吃烤麒麟肉，不给你爹吃！不对，是咱爹！唉，我怎么摊上这么个老丈人啊！”这下罗美洲放心了，想起自己的爹有了消息，他很高兴，决定带着洪鲵去奢侈一把。

“嘿嘿嘿，我爹也是这么说的，他老问我为什么会想嫁给你，哈哈哈哈……”洪鲵笑起来也和洪涛一样，嘎嘎嘎的像只鸭子，离淑女的感觉十万八千里。可是罗美洲还就好这一口，别的女孩子他都看不惯，就看着洪鲵高兴。用洪涛的话讲，这就是王八看绿豆，对眼了！

这次的皇储巡边声势浩大，不光有皇后泊珠陪着，还有农业部、工业部、国防部、教育部的一众官员陪同，算是帝国有史以来最隆重的一起集体检阅。这么多人一起走，光靠海上君王号装不下，也不是装不下，而是政府官员们按照规矩不能住在皇宫里。在大海上，海上君王号就是皇帝的行宫，所以他们还得乘坐两外两艘武装货船随行。

再加上随行的二百多名海军陆战队和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又占了两艘货船。这么大一支船队，不可能没有护航，护航少了都不成，于是船队周围又多了七艘海狼级战舰，簇拥着海上君王号浩浩荡荡的开出了金河口，第一站

就是麻逸港。

“殿下，护航舰队里有两艘战舰是配合监察部执行特殊任务的，它们申请离队，这是监察部内务局的相关文件。”洪金河是这支船队名义上的最高统帅，此时他正坐在旗舰艉楼下面的宽大舱房里审阅行程报告以及每个港口的详细资料，以备不时之需。

洪涛老讥笑别人的孩子是不是亲生的，其实洪金河与他也一点都不像。相貌上，洪金河随了泊珠，浓眉大眼的，除了肤色稍微黑一点之外，颜值甩他老爹十万八千里。性格上，洪金河继承洪涛的也最少，除了见谁都习惯性的微笑稍微有点像洪涛之外，其它地方更像他的姥爷泊福，是个不太爱说话但心里有准主意的蔫土匪。至于洪涛那张时刻不闲着的嘴，他是一丁点儿都没继承下来。

除了遗传基因之外，洪金河的这种内敛性格也是后天环境造成的。他从一出生就是万人瞩目的孩子，因为他是洪涛的第一个儿子，按照这时候的叫法是嫡长子，公认的家族第二代领头人，同时又是泊福老人最疼爱的外孙子，所以受到的关注要比他的姐姐洪鲵多很多。

不到五岁时，洪涛称帝了，他这个嫡长子身上立马就又加上了一层光环，变成了金光闪闪的皇长子。按照帝国法律，他是名正言顺的皇位继承人，只要能活着，就是未来的帝国皇帝。

虽然洪涛一直都尽量避免让儿女受到皇家这个名号的过份影响，但完全没有也不可能。不管是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里，洪金河都是一个特殊的孩子。老师、同学、周围的人，总是先想起他的身份，然后才会想起他本人。在这种情况下，他受到的教育自然而然会和别的孩子有所不同，所有人都在无时无刻的提醒着他，你是未来的皇帝、你的一言一行不能和其他孩子一样、你天生就比别人高一头……

洪涛每年在金河湾待的时间并不长，就算待在家里，他能直接接触孩子的时间也不多。除了工作忙之外，孩子们都在航海学校寄宿，只有寒暑假才能回家，如果这俩个时间段洪涛不在家，那他们父子之间就等于一年见不到面了。对于洪金河来讲，父亲的代名词就是战无不胜、睿智多谋、受国民爱戴的开国皇帝；就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师长和半神；就是严厉、风趣、搞怪的大玩伴。至于说其他的属性，他还真没发现，或者说没机会发现。

总之一句话，洪金河尊敬、崇拜、仰视自己的父皇，同时也对这位有点陌生的父亲感到畏惧、迷惑、仰视和忐忑。深怕自己的一举一动不会让父亲满意，尽管父亲并没要求自己要超越他，可是谁不想青出于蓝呢。

为此，洪金河给了自己很大的压力，功课必须是最好的，人缘也不能次，时刻都要惦记着说话的权威性，因为自己是皇储、是未来的皇帝，总不

能说啥别人都不听，这就太没面子了。为了达到这些目标，他就得把自己的业余时间全都用在读书和实践上，就算暑假回家也不闲着，除了看书就是让母亲陪着四处去转，反正父亲大部分时间不在家，泊珠就成了他言传身教的老师。只有懂得越多、知道的越多，才能让人信服，这是父亲从小就叮嘱的，自己也确实是这么做的。

037章蛀虫

“监察部调动皇家海军的战舰做什么用？”接过舰长递过来的那份文件，洪金河拿起桌上的眼镜戴上，逐字逐句的看完，又向舰长提出了问题。

“殿下，这个问题我无权知道，通常内务局不会调动军队，但如果有特殊事件，有了国防部的同意，也是可以的。”海上君王号的舰长就是原来的大副，出身于航海学校，算是洪金河的学长。和他的前辈们比起来，这一代孩子更习惯军队中的作风，也更习惯于遵守命令，上级就是上级，哪怕你上学时候天天揍他，长大之后只要他的军衔比自己高，就得百分百服从。

“能不能问一问，他们两艘船是要去执行什么任务？”洪金河并不满意舰长的答案，他习惯性的想知道一切未知。

“……抱歉，殿下，我没有权利询问这件事儿，它不在我的职权范围之内……”舰长没想到洪金河会这样问，一时间有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眼前这位皇储显然不像洪皇帝那么好说话，自打上舰之后，半天多的时间里一直都在闷在舱室查阅各种资料，不是个喜欢说笑的人，所以如何回答还得措措辞。

“我也不能知道！？”听到舰长的回答，洪金河抬起头，摘下眼镜，死死的盯着舰长。

“抱歉殿下，这是帝国法律规定的，除非有国防部和监察部的直接授权，否则任何人都无权过问。”舰长这次没辙了，不得不用法律来给自己当挡箭牌，看来这位未来的皇帝对军队中的事情还不太熟悉啊。

“金河，不要再问了。欧舰长，去忙你的吧。”这时泊珠从里间屋走了出来，止住了还要继续问的洪金河。

“母亲，帝国法律里明明写着皇帝有知情权，我是这支舰队的最高指挥官，为什么我不能知道这件事儿？”待舰长走出去关上门，洪金河还在纠结刚才的问题。

“这件事儿得去问你爹了，他弄的这套法律太复杂，少知道一条都不成。这是在军队中，很多法律和日常生活中有所不同，既然舰长说了是法律规定，他就不会是在骗你，你逼他没有用。非要想搞清楚，可以私下去问国防部的官员，他们应该明白。记住你父亲临行前嘱咐的话，多听、多看、少表态、少插手。你要快快熟悉这些东西，你父亲这两年经常和我抱怨他不想当皇帝了，要把皇位传给你，你要有准备，明白吗？”泊珠在政府里当了这么多年部长，身边又有个皇帝陪着，早就不再是以前那个泼辣的渔家女，不能说是一名合格的政客吧，基本的东西还是明白的。

“我有点怕……很多东西我还不懂。”听到母亲如此直白的和自己谈论皇位的事情，洪金河露出了他平时隐藏得很深的另一面，再怎么熏陶，他也还是个孩子，刚满十五岁的孩子。

“傻孩子，怕什么，又不是让你明天就登基。你确实应该多出来练一练，要是你爹跟你一起出来就更好了，和他的脸皮比，你就薄多了。”泊珠摸了摸洪金河的头，就像在哄小孩子。她也没有培养皇帝接班人的经验，如何宽慰自己的儿子是个难题。这时候她想起了洪涛，如果有洪涛在，他会有各种各样的办法让儿子放松的，可惜这个挨千刀的居然不陪儿子一起出来！

距皇储舰队大张旗鼓的从金河口离开不到一个时辰，北面的银河口里也钻出一艘武装货船，静悄悄的远离了海岸，然后掉头向南驶去。当金河口上的瞭望塔或者在附近游弋的巡逻船见到这艘船桅杆顶上那面黑底白骷髅旗帜时，只会看一眼近几天的出航表，确认上面有一艘舷号为731的货船在表上，就视它为无物了。要是赶上一位老瞭望手或者老舰长，连出航登记表都不用看，只要算一算当天的日子，还会把这艘船忽略掉。

这是一艘隶属于化工集团的废料处理船，独此一艘别无分号。它上面装的大部分都是有毒、易燃、易挥发的化学废料，每旬都会从银河里出来一次，把这些废料运到一个不知名的荒岛上去。它持有监察部和国防部的特许免检文件，可以不进行诸如检疫、货物报关之类的手续。其实就算没有免检特权，巡逻舰也不会去检查它的。都不用上舰，只要靠近这艘船，就会闻到各种各样的刺激味道。

驾驶这艘货船的也不是皇家海军现役军官，虽然大家还不懂什么致癌物不致癌物的，但也本能的不愿意来这艘船上工作。于是这艘船上的绝大部分水手就只能由奴隶担任，只有领航员、舵手等少数几个职位是由化工集团的员工出任。

这些奴隶水手只需要在船上工作三年，就可以获得正式居民身份。虽然这个工作的性质不太保险，但和他们那些在矿山、铸造厂、冶炼厂、机械厂、捕鲸队、环卫队里工作的同伴相比，这份工作虽然有危险，但并不受罪，劳动强度也很低，只需要坚持满三年，就可以成为金河帝国的正式居民了，还可以在化工集团里找到一份工作，再攒几年钱，就能让老婆、儿子一起入籍，过上好日子。

这本来是帝国政府为了帝国居民的人身安全，在某些特殊工作岗位上设计出来的一套特殊优惠政策，目的就是满足这些部门特殊工种的来源，同时尽量符合帝国法律、尽量人道一些。可是让奴隶来承担危险工作，真的人道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但这很符合金河国的性格。它本身就是一个寄生虫，只要能保证本国人民的利益，牺牲别人再正常不过了。要不是洪皇帝假惺惺的非要来点人道主义，像朵花一样点缀在吸血鬼头上，帝国政府用枪逼

着奴隶们去从事这些危险工作，也不会有一个国民反对的。他们早就认为奴役别国人是天经地义的了，这也是洪皇帝播下的种子，现在都生根发芽了。

不过这艘731号上的情况和帝国政府的初衷有点出入，它的船员明显不够数，桅杆上稀稀拉拉的站着几名操帆手，都不能同时升帆，还得一根桅杆一根桅杆的换。甲板上也没几个人，除了舵手就是领航员。要是下到船舱里看看，就会发现休班的水手也不够数，根本不可能达到四班倒的程度，连三班倒都不可能。

按照鲑鱼级武装货船的标准配置，四十五名船员才够数，如果再加上一些搬运工，少说也得七八十人才对，每三年帝国政府为此拨给化工集团的移民份额也正好是八十个，可是目前船上的水手数量将将也就够一半。那剩余的水手在哪儿呢？难道说招不上奴隶水手了？这不可能啊，金河帝国什么时候需要去招聘奴隶水手了，不都是开着船拿着枪抓来的嘛！

假如洪涛此时在船上，他只需要随便询问几个水手，就会立刻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有人在捣鬼，利用帝国政策和监管漏洞在捣鬼！不是没有奴隶水手可以用，而是化工集团里负责废料处理和后勤工作的经理翁小乙不让用。这种情况也不是近一两个月的事情，差不多有四年时间全是这样儿的，731号上始终是不满员，这些奴隶水手不光要两班倒疲劳驾驶船只，到了废料堆集场还得充当搬运工。

吃空饷！这是最简单的一个答案，翁小乙有非常大的嫌疑一直在冒领几十名奴隶水手的工资。从吃空饷的问题再捋下去，虚报移民数量的问题也会被带出来，在这几年时间里，他的船上虽然始终处于半数水手的状态，可是办理的移民数量却一直没有下降。从这里又能联想到，他不光是虚报移民数量，他还把这些移民真的弄进了金河国，这里到底是咋呢么回事儿呢？这些移民到底是哪儿来的？他们现在又在帝国的什么部门任职？一大串问题都需要答案。

能回答这个问题的人，此时正敞胸露怀的坐在舰长室的沙发上，怀里还抱着一个身无几缕沙的少女，在他身前的地板上，两名几乎全身暴露的波斯舞女正在努力的扭动着腰身，同时脸上还带着诱人的媚笑，一边跳一边向沙发上的男人放着电流。

翁小乙这几年过得非常惬意，自打在文莱港认识了两位豪爽的海商之后，他终于尝到了什么叫富人的生活，也才算明白，原来日子是可以这样过的、原来手中的权利是可以这样用的。

少招几名奴隶、腾出几名移民配额、把这些垃圾都不如的有毒废物卖给大宋海商拉回去烧窑、刷船，就能换取文莱港里的一座大宅院和三名年轻的

女仆，不是借用，而是属于自己，和金河城里那种家家户户都一样的房屋相比，这座宅院不见得建筑质量好，但意义不同啊。每次来到文莱港，自己都可以像那些阔绰的海商一样回到另一个家，不光有美人相伴，还吃喝不愁。

038章忠诚的祸害

当帝国开始实行私有制之后，他得到的好处就更多了，吃奴隶的工资和出售化工废料只是小头儿，把手中的移民配额高价倒卖出去，并利用手中的权利帮助这些出了钱的人冒充服役期满的奴隶顺利移民，就成了他的一颗摇钱树。每个奴隶配额都能卖出十多枚金币的价格，而且这个价格还越来越高，每年毫不费力就能有上百枚金币的收入。

除了钱之外，这种有钱人的生活方式简直是太爽了。身边这个小美人刚刚十五岁，被自己一眼看中，从奴隶里选出来就成禁脔，而且还不是她一个人，在文莱港的外宅里，她十六岁的姐姐已经有了身孕，过不了半年就能给自己再生个儿子。而这一切都是她们自愿的，包括这两个从海商手里买来的波斯舞女。在自己面前，她们就是奴隶，让她们做什么她们就得做什么，不光她们的前程全捏在自己手里，就连她们的小命也在自己手心里攥着呢。在大海上死一两个奴隶水手和搬运工，根本不算个事儿，只需要回去填写个简单的经过，谁也不会过问的。

翁小乙喜欢这种生活，更喜欢这种精神上的享受，这种予取予夺、控制别人全部的快感。和帝国的其他官员比起来，他这个集团公司的小经理简直就不值一提，但是在银河口南岸那个闲人无法靠近的废料场里，他就是土皇帝，说一不二！

“成了，别跳了，去准备洗澡水吧……”身体的某些部位被一双小手来回摩擦，翁小乙有点忍不住了。别看身边这个女孩子才十五岁，但天生媚骨，伺候起男人来别提多销魂了。此时她已经跨上了自己的双腿，一边吞噬着命根子，一边把那副销魂、享受又略带点痛苦的表情完完全全的展现在自己眼前。男人嘛，谁不喜欢这种征服感，此时还看啥舞蹈？

“去把官人的参汤拿过来……”两名舞女有点失落，她们空有一身技艺，却在争夺男人的战斗中败给了一个小女孩儿，而且还是经常败。更让她们俩郁闷的是这个小女孩还会狐假虎威，每每在她得宠之时，就会命令自己做这个做那个，还不能不做。

按照事先的约定，731号并没有驶向民都洛岛附近的孤岛，而是向西稍微偏了偏，在第三天下午钻进了巴拉望群岛东部的一片小岛中。这里岛屿密集，海况很复杂，还不在任何航线上，基本没有船只会来，途径的都没有。在之前的几年里，翁小乙和那两个大宋海商的交易一般都在文莱港附近，不过这次他的船上还带着几桶汽油、石蜡、波尔多液，以及一套废弃的分馏装置。

这些东西太敏感，文莱港附近也有皇家海军的战舰游弋，港口里搞不好还有监察部的人，为了保险起见，交货地点被选在了这里，这是他第一次和

海商交易的地方。那时候他的胆子还没这么大，只是用一船化工废料和两个移民配额换了文莱港的一座大宅院，就吓得好几天睡不着觉，一有风吹草动，就以为是监察部的人找上门了。

自己是在犯罪！翁小乙比谁都清楚，但是他停不下来，他舍不得这种生活，舍不得化名存在海峡银行里的上千枚金币。当然了，他也不想永远干下去，常在河边走难免会湿鞋的道理他也懂，帝国法律和监察部的特工一直都是悬在他头上的一把利剑。

他打算再干最后一笔，最大的一笔！把船上这些违禁品卖出去之后，就能得到一笔丰厚的报酬，然后他就去辞职，和很多帝国居民一样，外出去当一名海商。其实就算什么都不干，他这些积蓄也能够妻儿吃一辈子的了，而自己还可以借着外出做生意的理由，继续在外面花天酒地、尽享荣华富贵。

“小五，他们怎么还不来？”眼看日头就要落入大海里，但是海商的船还不见踪影，翁小乙心里有点嘀咕。

“叔，海上哪儿有太准的时辰，早半天、晚半天都是常事儿，您就放心吧，这里没船会来的。”船上的领航员是自家侄子，一直忠心耿耿，在这些事儿里也是主要参与者。

“还是小心点好，咱们船上装的东西一旦败露，都是杀头的罪过。让那些废物把东西都搬上来，一旦发现有其它船只靠近，立刻推到海里去。”翁小乙还是不太放心，别看他贪图享受，但脑子不笨，孰重孰轻、如何取舍还是掂的清。

“那可是一大笔钱啊！都扔喽？”领航员有点不舍得。

“笨蛋！没听洪皇帝讲过，有命挣钱你得有命花才成！只要不是被抓个人赃并获，咱们叔侄就不会有性命之忧。洪皇帝的法律好是好，可惜太死板，没有足够的证据，谁也不能空口白牙的说咱们叔侄犯了重罪。别忘了，咱们姓翁，不是随便可以揉捏的人，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不光懂得取舍，翁小乙对帝国法律也挺熟悉，并且还把这种法律的弊病也掌握了。

他说得确实有道理，只要在船上查不出证据，再加上翁家的能量，说不定这件事儿就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毕竟现在掌权的已经不是皇帝本人，而是换成了泊蛟，虽然他师承皇帝，但是行事方式略有不同，受身边的人影响更大一些。

“嘟嘟嘟……”头顶的一阵铜哨声打断了叔侄俩的谈话，领航员抬头看了几眼旗语，马上跑到右舷，举起望远镜向右后方看去。

“叔，他们来了，还是那艘振州船，附近没有别的船只。”过了好几分

钟，领航员放下了望远镜，冲翁小乙点了点头。

“挂汽灯，让大家都穿戴起来，把甲板炮装填好。记住叔的话，除了自家人，不能相信任何外人，对谁都得留一手儿，没亏吃！”在大海上永远不能失去警惕，翁小乙虽然没上过航海学校，但是洪皇帝的这句名言他倒是记得很清楚，而且也确实这样做了，就算对方是沆瀣一气的同伙，他也时刻保持着足够的警惕性和必要的防范手段。

来的船确实是一艘大宋商船，而且挂着铜钱旗。不是花钱租的那种白底铜钱旗，就是海峡公司正式会员才有的黑底金钱旗。当两艘船相距不到一里时，那艘振州船开始降帆了，从望远镜里已经能看到站在艉楼上那两个熟悉的身影，而对方也正在用望远镜向这边张望，还不时的挥挥手。

“哼，小五，看到没有，姓金的也不是啥好鸟，他对咱们也防着呢。”这时翁小乙稍微安心了一点，观察得也就更仔细了。

“叔，您是怎么看出来的？”领航员还真没看出来对方的船上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看他们的甲板炮，右舷的炮位全是空的！哼，和我玩这一套，真打起来，看看咱们谁吃亏！”翁小乙放下望远镜，鼻子里重重的哼了一声。此时他才完全放下心来，金老板是金老板、船也还是那条船，最主要的是对方的风格没变化，这比挂什么旗、穿什么衣服、如何打招呼都能说明问题，没有什么意外发生。

“好啊，要不是叔的经验老到，咱还真得吃亏呢。他们是不是想黑吃黑？以为几门破甲板炮就能壮胆啦！咱船上可都是帝国最新的长加农炮，一炮就能把他们的破船打个对穿！以前我咋就没看出来他们还怀着这种心思呢？”通过叔叔的指点，领航员马上也发现了不对，举着望远镜就开骂了。

翁小乙很认同侄子的判断，别看都是鲑鱼级武装货船，但是金河国的型号比振州建造的型号结实很多，装备的火炮也不同。要是真打起来，对方的船禁不住两轮齐射就得沉底，自己的船体却可以抗住那些老式的甲板炮射击。

“这次与往常可不一样，小心一点没什么错误。咱们怕他们动歪脑筋，他们也怕咱们玩狠的。别忘了，他们的船上可有一大箱金币呢。小五，有了这些钱，咱叔侄俩就不用整天提心吊胆的怕监察部那些家伙了，我打算辞职去赶海，到时候你还是领航员，咱们去大食国、开普敦看看。要是真有别人说得那么好，我就给你娶个老婆，在那边安个家。你今年二十有五了吧？这些年跟着叔担惊受怕的，连个家还没有，叔不会亏待你。”不过他并不认为双方真能打起来，自保是必须的，但自保不意味着争斗，恰恰相反，只有双方都认为自己可以自保时，交易才会更顺利，这也是洪皇帝的理念。

“叔，您说这些甲板炮会不会更值钱！”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这句话真有哲理。一听到钱，领航员的眼珠子都瞪圆了，然后想起了另外一个能卖钱的商品。

“啪……混蛋！你不要命啦！我们是求财，不是要害帝国。没有帝国护着，你我敢驾着船四处跑吗？卖这些破烂给别人，对帝国没有害处，但是把大炮卖给别人，你就不怕帝国打败仗？小五，我最后和你说一遍，做人要知道好坏，没有帝国就没有你我和家人，帝国垮了咱们大家都完蛋！以后不许再有这个念头，不是什么钱都能挣的！”听了领航员的话，翁小乙直接给了侄子一巴掌，打得还挺重，然后揪着对方的脖领子，凑在耳边恶狠狠的纠正着。

“叔、叔，您别生气，都是我糊涂，以后绝对不说了……不不不，是不想了，想都不想！”翁小乙的举动，把他的侄子吓得够呛。自己这位叔叔可不是什么善良人，死在他手下的奴隶没有五十也有三十了，只要发现谁的嘴巴不严实，哪怕只是怀疑，也不会手下留情。

看到侄子认错了，翁小乙才算舒了一口气。刚才训斥领航员的话，百分百是他的真心话。翁小乙从来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卖国，也不认为自己把这些破烂玩意出售给外国人、喝奴隶的血有什么不对。恰恰相反，他觉得自己很爱这个国家，甚至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参军上战场，用自己的血肉去保卫它，不许任何人去破坏，自己的侄子也一样。

这就有点矛盾了，他的行为是在犯罪、是在卖国，怎么听着他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爱国者了呢？这个问题就算让洪涛回答，一时半会儿也解释不清楚，很多事情站得角度不同、世界观、人生观不同，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来。不过这并不是什么大问题，当你的选择、你的观点和大部分人不同时，你就是错的。这玩意不是自然科学，可以用公式来证明，只能是少数服从多数。

039章另一种忠诚

“没错，想都不能想！哎，他们怎么靠得这么近？不对，小五，他们不是金老板的人……是、是！”可是当他伸出手打算安慰安慰侄子的时候，眼角的余光突然发现金老板的船好像越来越近了。转头定睛一看，可不嘛，对方并没落帆，而是继续保持着半帆的状态，现在已经在距离自己不到四百米的地方横了过来，船舷正对着自己的船尾。

“是……是皇家海军！叔，我们完了……”是谁已经不用翁小乙说了，那艘挂着铜钱旗的货船正在升旗，船舷边上的水手也脱去了商船水手的衣服，露出了一身土黄色的军装。

“废物！快，快把这些箱子推下去，快啊！”翁小乙知道自己的事儿败露了，可是现在来不及想为什么会这样，把甲板上那些货物处理掉才是重中之重，只要能让这些箱子离开自己的船，自己就还有救。

“……”可是这次甲板上的水手没一个动手的，他们看了看翁小乙、又看了看瘫软在地的领航员、再看看不远处那艘挂着皇家海军旗的武装货船以及那一排黑洞洞的炮口，很明智的选择了站着不动。

“皇家海军、帝国监察部，向隶属于帝国化工集团的731号武装货船发出通知，船上所有人立即到右舷甲板集合，高举双手不得移动，接受皇家海军和帝国监察部的特别检查！”

“再重复一遍！皇家海军、帝国监察部，向隶属于帝国化工集团的731号武装货船发出通知，船上所有人立即到右舷甲板集合，高举双手不得移动，接受皇家海军和帝国监察部的特别检查！如果发现违抗命令的人，皇家海军将予以立即击毙！”

几乎就在同时，对面船上也传来了喊话声，并且放下了两条小艇，两队海军陆战队队员陆续登上小艇，离开了母船向这边划来。

“他们不敢开炮，我是翁家人，他们是吓唬人的！来来来，谁帮我抬箱子，我就给谁一枚金币！”翁小乙此时已经快疯了，他拼命抱起一个装着汽油的陶瓮想往海里扔，可惜没那么大力气，只好回过头拼命对水手们喊。

“五枚！”看到水手们陆续走向了右舷，赏金立马提高了五倍。

“回去马上给办移民手续，我保证！”可惜没有一个奴隶水手肯为了钱玩命，翁小乙咬了咬牙扔出杀手锏，这些奴隶水手每天拼死拼活，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就是为了一个移民配额嘛。

“……”还真别说，翁小乙的这个许诺确实比钱好用，走向右舷的几个奴隶水手立刻停下了脚步，回过头来看了看，然后又走向了右舷。奴隶水手只是没生对地方，并不代表他们智商低，在翁小乙和皇家海军之间，没有一个人认为翁小乙更靠谱。就算现在马上办移民手续，如果皇家海军发现了船上这些东西，又看见自己在帮忙，啥手续都是白搭，搞不好还不如接着当奴隶强呢。别人不清楚这些海军有多狠，奴隶们不会不知道，他们大多数就是被皇家海军抓来的。

人脏并获！当翁小乙看到慈器怪笑着爬上船时，两腿一软也和他侄子一样瘫倒在甲板上了。哪怕是洪皇帝亲自来了，他都没这么害怕，但是慈禧、慈器两兄弟不同，落到他们手里的人就没听说过有什么好下场。普通帝国民众可能不知道，在慈禧和慈器担任监察部部长、内务局局长的这段时间里，他们两个人亲手处理的案件中，就没出现过一次冤假错案。这要是换成别人，早就大肆宣扬了，说不定还能得个帝国奖章啥的，只可惜这兄弟俩太不要脸、名声太臭，谁也不愿意提这个事儿，知道也装不知道。可翁小乙不是普通民众，慈家两兄弟的威名和手段他肯定听说过。

“嘎嘎嘎……翁经理请起，帝国不兴跪拜礼。诸位海军陆战队的兄弟给我作证啊，我可是一直背着手的，啥也没干！”慈器这个乐啊，啥都不用问了，只需要看看甲板上这些箱子，皇帝交给自己的任务就算完成了。这个翁小乙胆子可真大，连包装都不换，直接用化工集团的包装箱就敢把这么多违禁物品向外国倒卖，别问啊，这是干了不止一次两次了，已经失去了必要的警惕性。

“翁小乙是吧，这是监察部内务局的逮捕令，罪名是叛国罪。你看仔细喽，如果没什么问题，请在上面签字吧。”当几名陆战队员把其中的几个包装箱拆开，露出了里面的分馏设备时，慈器收起了怪笑，表情严肃的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份盖着鲜红印章的纸递给了翁小乙。现在他已经不把这个人当活人了，百分之一百活不了，哪怕是洪涛的亲爹，也得被吊死在港口的绞架上。洪皇帝就是这么一个人，他可以随后自杀，也不会把自己拉的屎缩回去。

“慈局长，这件事儿是不是有点大啊，怎么没有总理的签字？”把一干人犯押进了船舱，朗崖凑到了慈器身边，提出一个很有政治头脑的问题。

“郎队长，我实话和你说吧，这是我私下进行的调查，对外谁也没说过，当然不可能有总理的签字，连部长签字都是我伪造的。”慈器左右看了看，确认附近没有别人之后，才一板一眼、很严肃的回答了朗崖的问题。

“啊！你、你私自调查帝国官员！你……你是不是热糊涂了！”慈器的回答让朗崖差点把手中的望远镜掉在地上，他虽然是军官，但也是帝国官员，没有高层的批准，监察部是不能私自调查的，这是大忌，谁沾上谁倒霉。原因很简单，每个官员都不希望自己平白无故的被监察部盯上，这项法案在投票时，是少有的全票通过，连弃权的人都没有，就连监察部自己的官员也投

了赞成票。

“那你说该怎么办呢？我就看着他如此祸害国家？不私下调查，难道我去告诉翁明月，我要去抓她丈夫，让她把他丈夫的罪状全写成材料给我，去让总理过目？郎队长，虽然我和我弟弟都不受大家待见，但是我们也爱这个国家，我们兄弟也是国家的建设者，帝国就是我们的家，谁破坏它，我们就和谁过不去。即便我们不是士兵，不用上战场和敌人拼命，但如果需要，我们兄弟也会豁出命和这种人干，死不足惜。只希望在给我们兄弟立碑时，不要再往上写什么不讨喜的话了。”

慈器还不知道洪涛打算自己承担责任，既然皇帝说了要自己来背黑锅，那自己就背吧。这一天也不是没想过，甚至觉得早就应该来，只是因为皇帝是个好心人，才让自己兄弟多活了这么几年，能眼看着儿女长大成材。既然都已经有思想准备了，那也就没必要再去编瞎话骗人。朗崖也不是外人，严格说起来，他也是洪皇帝一手提拔上来的，和自己同属保皇派，不算外人。

“……慈局长，如果这番话你是当着皇帝面说，我肯定以为你又在表功，但这次我相信你说得是真话。仔细想起来，你们兄弟确实比这个家伙更配做帝国人。你放心，兄弟我帮你去和皇帝陛下说，让他出面保你。翁家虽然有势力，但只要皇帝陛下肯出面，他们就翻不出花儿来。否则就没有天理了，我们总不能眼瞧着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国家，被他们给挖垮喽！”朗崖为什么自始至终还是海军陆战队的队长，几年如一日没升过官，现在慈器明白了。这个人太纯粹、太性情了，没有一点政治头脑。

这种事躲还躲不及，干嘛还要自己往里钻？稍微动一动脑子，就知道掺合到这种事儿里，最终的结果肯定是耗子钻风箱、两头受气。不管你如何圆滑，也会得罪人，还是往死里得罪。可是朗崖却只认死理，除非你说服他之前的认知是错误的，否则他就不顾后果，也可以说他根本不想后果。

这种人在部队里当个小官可以，你给他明确的命令，他就一心一意去执行。但是让他主动权衡利弊、全面考虑问题，根本别想。真要把他放到那个位置上去，他自己难受不说，还会给集体带来意想不到的恶果。从这点上来讲，洪皇帝确实有识人的慧眼，总能看到一个人的弱点和优势，然后把不同的人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充分扬长避短。

“郎队长，算我求你了，千万别往这件事儿里掺合，这是一个大粪坑，还深不见底，谁下来都不可能全身而退。留着你的有用之身，下次再见到这样的人你好去办他，我是没机会了，咱不能因为一个翁小乙，就折了两个人是不？他不配啊！”如果朗崖和自己玩虚的，慈器还真不介意在报告上重点提一提郎队长在这件事儿上的功劳，就算不把他拉下水，也得恶心恶心人。但是朗崖如此耿直，慈器反倒不好意思耍坏心眼了，这恐怕就是洪涛经常说的，诚实、正直能让一个人凭空增加能量吧。

“慈兄，有皇帝陛下出面，你不用怕，啥不见底的大粪坑，陛下一脚就能把它给填平。”朗崖还是没听懂慈器的意思，他在这点上和很多老水手、老船长一样，只服一个人，其他人在他们看来都是棒槌。

“我的好兄弟啊，你的心意哥哥领了，可千万不能把陛下扯进来！不是我不相信他的手段，而是咱不能给陛下找这种麻烦。你琢磨啊，翁家闺女是泊家的儿媳妇、黄家的儿媳妇、布家的儿媳妇；而布家、黄家里面也有嫁给泊家的闺女，还有嫁给温家、荣家的，就连我那个侄子的媳妇，不也是翁家的嘛！这些人和皇帝陛下都是圈套圈的亲戚，你让皇帝陛下出面，就等于是把陛下推上了刀山火海。退，违反了他亲自制定的帝国法律！进，就得得罪差不多所有的亲戚！包括帝国议员和帝国总理。你我都是陛下一手从平民提拔起来的，没有陛下我啥都不是，现在却做了多年的帝国高官。不管是做为臣子还是部下，都不能干这种事儿，这是恩将仇报！”慈器没辙了，和这种榆木脑袋的人谈话就是累，你的掰开了揉碎了的说，有一点没讲到，他们都听不懂。

“唉……这他娘的都是什么事儿啊，咋干好事儿的人反倒成了倒霉蛋呢？怪不得陛下一直都不愿意当皇帝，我现在总算是明白了，这个差事真不是啥好活儿！还是早年间跟着陛下在大海上打天下时痛快啊，谁敢多瞪咱一眼，上去就是一顿火油弹，打完了再说，什么尼玛法律不法律的，陛下说话就是法！咱们兄弟手中的炮弹和弓弩就是律！不服？打死你看你服不服！”朗崖终于算是听明白了，然后就更困惑了。以他那个只知道在山岭间追杀动物的脑袋，想弄明白这是为什么显然是不人道的，想破了也想不到正确答案，只剩下一声长长的叹息和一大串牢骚，以及对建国前生活的无比向往。

“郎队长，我箱子里还有两瓶陛下从地中海带回来的葡萄酒，就说是当地皇帝才喝的，有没有兴趣喝两杯？这种问题不是你我脑袋能想明白的，还是找点冰来放到酒里，先润润喉吧。”慈器对朗崖的问题也回答不出来，连想的兴趣都没有。现在陆战队员们已经开始整理帆具准备返航了，与其站在这里喝风，不如去找点舒服的事情做。能舒服一天算一天吧，慈器算是想开了，他已经开始数着日子过了，过一天少一天。

“慈兄先请，我身边别的东西不多，酒向来不缺，回船上兄弟我亲自钓几条鱼上来，咱们边烧烤边喝酒，一醉方休！”朗崖很赞同瓷器的建议，反正也是想不明白，干脆还是喝晕了算吧。

040章工会

慈器和朗崖还能忙里偷闲舒服几天，可是在金河城里，帝国皇帝洪涛却忙得团团转。一方面他要监督指导着几位年轻人带着一群老工匠在简单机械的帮助下完成第一台水力发电机的零部件，一方面还要在每个工厂、作坊里走访，从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普通工人，全都挑几个聊聊，甚至连奴隶工人也不放过。

慈器出发诱捕翁小乙之前拿过来的调查报告他已经看过了，翁小乙之所以会犯这么严重的大罪，有他个人的原因，同时也有制度上的问题，不能全归罪于他本人。人这个东西是很贱的，而且天生就是邪恶的，不管别人怎么认为，也不管古人云来云去的人之初性本善，反正洪涛认定了，人性本身就有丑恶的一面，这是与生俱来的，谁也不可能免俗。

一个人这一辈子，到底是善还是恶、是忠还是奸、是好还是坏，只有很少一部分取决于自身的努力，大部分还是周围环境造成的。其中制度、法律和社会道德，才是对人影响最大的环境因素。

假如一个人想要做坏事的时候，发现做坏事要比不做坏事难，那他很可能就会打消掉这个念头。通俗的说，这就叫犯罪成本高昂。洪涛不认为能完全消除犯罪，因为这是人性，消除了人性就等于消除掉了人性。不过他认为可以通过更完善、更具有自愈能力的规则，把这种行为降低，其中最有效的办法就增加犯罪成本。

就拿贪污来举例吧，后世有些国家内部官员的贪污很普遍，已经不是犯罪率高低的问题了，而是成了一种社会现象，成了一种流行趋势，成了官场里的潜规则。事情一旦发展到这个程度，就很难改变了，因为这不是某任领导的问题，而是规则缺陷。

这个缺陷把人性中恶的一面全调动起来了，却把善的一面打压了下去，想依靠某个人或某几个人来改变这种现状，是不现实的。要是规则这么容易改变，那它就不是规则，不管是好规则还是坏规则，除非是新建立，否则总是特别顽固，大幅度的改变比推翻重建还难。想推翻它也是很难的，需要各种时机巧合，非人力全可控。

贪污的官员为何如此猖狂呢？就是因为规则允许他们这样干，换句话说，就是犯罪成本太低了，或者根本没有犯罪成本。古人云过的另一句话洪涛觉得很有哲理，上行下效！官员们之所以敢这样干，就是因为规则在制定时留有后门，这个后门就是国家高层为了自己以后破坏规则用的。

一个规则一旦有了这种严重缺陷，那它天生就是有致命伤的，失去了自愈、自我进化的能力。用简单的话概括，这种规则就是个一次性产品，临时

凑数用、用完了就扔的东西，没有很长的生命力。到底能持续多长时间，这里有人的因素、周边环境的因素等等。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在它崩溃之后，再出来的规则还是这套东西，除了化妆技术更高一些、迷惑性更大之外，本质上不会有任何差异。

这个答案不用时间去证明，只需要看看历史书就明白了，古人已经证明了上千年、无数次，何必浪费时间再去追寻一个已知答案呢。

如何减少贪污这种现象呢？注意，是减少，而不是杜绝，因为这是人性恶的一面，不可能完全杜绝，除非能从根本上改变人性。这个任务太艰巨了，目前还无法做到。

想要减少贪污，不让它变成一种社会现象，唯一的办法就是完善规则、去掉规则的后门、抬高犯罪成本。当任何一个人想要去贪污集体财产时，都会面临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比如说身败名裂、倾家荡产、遗祸后代等等，那他就不会随便伸手，至少在伸手之前要想出一个万全之策。

试问，有多少人能想出这种完全之策呢？实际上，聪明人、智商足矣挑战集体智慧的人，比例是非常非常少的。这样就会有很大一部分人被迫压制自己心中恶的那一面，不是他不想，而是不敢。趋利避害，也是人性中一个重要元素，用人性来制约人性，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规则也好、法律也好，并不是要压抑人性，正相反，只有充分体现人性，让人性被人性制约，从而达到某种平衡时，这个规则才是更趋于完美的。当然了，是趋于，不是达到。世界上不可能有完美的东西，完美这个东西，本身就是不平衡、失去了制约的，它就不该存在于规则之中。

所以说，一个好的规则，是不该追求完美的，而是要尽量平庸，在平庸中满足大部分人的利益、舍掉少部分人的权利。而在这种规则之下，大家就会自然而然的趋利避害，尽量去当大部分人，而避免去做那少部分人。话又说回来了，这不就是人性嘛。

洪涛目前就发现了，帝国法律中有一个大漏洞，它忽视了保护大多数人利益的那部分规则。假如翁小乙们在剥夺奴隶权利时，这些奴隶可以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反抗，翁小乙们说不定就会因为犯罪成本过高而收手，或者说有一部分翁小乙们会收手，这就已经达到了平衡的目的。剩下那些人性太恶的翁小乙们，就是这个社会的少部分人，也就是可以舍弃的。把他们无情的消除掉，大部分人都不会反对，说不定还得鼓掌呢。

把这个问题再引申一下，假如翁小乙们不是去剥夺奴隶的权利，而是去剥夺帝国人民的权利了，该怎么办？其实一个意思，只要赋予帝国人民法律上的反抗权利，尽量提高犯罪成本，翁小乙们照样会只剩下可以被舍弃的少部分。

那如何把这个权利赋予人民呢？世界上有这种方法吗？洪涛能想出来一个合适的办法来弥补规则的缺陷吗？

答案是肯定的。不过这个办法不是洪涛想出来的，他没这个本事，对于社会学、法学他是狗屁不通。不过他有一颗可以剽窃上千年人类智慧精华的脑袋，大部分问题都不用他自己想，只需要把历史前后左右对比一下，就能得出一个相对有效的结论。具体到这件事儿上，他借鉴来的办法就是工会！

工会这个民间组织，蓬勃发展在欧美社会里，不过它的诞生地，没准、大概是在中国。洪涛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储备，但他已经差不多把全世界有国家的地方都转遍了，除了在南宋发现了工会的雏形，并没在其它任何国家里见过这个玩意，连听说都没听说过。唯一有点相像的就是威尼斯人搞得那种商人联盟，不过那玩意更像是一个政府，并不是用来保护普通人的。

相较而言，南宋那些五花八门的行业协会则更像后世欧美国家的工会组织。这些协会不光要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很多还是代表着普通人的利益。比如说广州、泉州码头上那些苦力们组织的协会，它们的初衷和作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和雇主讨价还价，从而获得自己应该有的利益。在雇主和苦力之间，苦力显然是弱势一方，但他们已经懂得团结起来去和比自己强大的势力谈判了。从这一点上讲，他们确实具有后世欧美工会的重要元素了。

当然了，只是雏形而已，中国古代的工会组织在每朝每代都有，不过它们后来的发展方向变了，变成了一种帮会组织，也可以叫做黑社会。这是为什么呢？洪涛觉得还是规则的问题。

历朝历代也没有把这种组织视为一种可以帮助自己管理国家的有效工具，而是把它们当成了威胁自己统治的绊脚石。就算有时候会被迫合作一把，那也是非常短暂的，用过之后还是像扔破布一样扔开，甚至还得过河拆桥。逼的这些工会的雏形不得不向着另一种更暴力、更残酷的组织转变，从而失去了它们应该具有的功效，真的成为了国家的绊脚石。

在这方面不得不说欧美国家的规则要更智慧一些，它们充分利用了工会这种工具，赋予了普通人一个能和雇主、政府拉近实力的权利，从而让规则更趋近于平衡。不过千万别把工会视为老百姓的救世主，它本身也是一种管理工具，总是要服务于统治阶级的。

只是这种工具相对更平衡一些，更符合人性，所以洪涛就觉得它是一种好工具，至少目前是。尤其是在帝国走向了私有制之后，这种工具就变得更不可或缺。有它在，可以有效缓解底层民众的不满，让大家有一个可以倾诉、发泄的机会，很多事情其实究其根源，归了包归就是个情绪问题。另外工会组织也可以相对制约一下资本的力量，至少能提高资本的作恶成本，这不就是一种平衡嘛？

041章它本无耻

“陛下，您的这个提案可让我们把头发都愁白了，原则上讲，它确实对帝国百姓有很大便利，可是它对政府却是一个大杀器。如果工厂里的工人不满意全罢工了，政府还不能合理合法的采取必要措施，那帝国不就完蛋了嘛！姑丈啊，我求您了，能不能看在我从小叫您师傅的份上，别再给小侄出难题了。自打我上任之后，您好像就没让我舒服过吧。我现在非常怀疑您辞职的目的，是不是我姑姑得罪了您，您不愿意欺负我姑姑，然后就把我弄回来，专门折磨着玩？我也是缺心眼，好好在卡兰巴港当总督多好，干嘛非回来受这个罪呢！”

洪涛没权利向议会提案，所以这份提案还得由泊蛟领导的帝国政府来提。这次洪涛没再直接闯进帝国政府去拍桌子瞪眼逼着泊蛟同意，有些招数不能老用，用多了就不好用了。这次洪涛严格按照政府的工作流程，先把自己的建议书通过正常手续递交给了政府，等他们审议之后，必须给自己一个答复，这是皇帝的权利。于是，当接到帝国政府邀请他参加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份建议书时，一进门就看到了泊蛟那张哭脸。如果不是有几位部长在场，他这位帝国总理都快跪下求情了。

“这活该，我当总理的时候，你们也可以提嘛，谁让你们没这个本事呢。既然大家都看过了，那我想听听诸位的意见。政府就是国家的管理机构，别想省事儿。如果你们几位家里雇了一个管家，整天想着如何偷懒不干活，你们乐意不？说白了，你们就是国家雇来的管家，再说句不好听的，你们这群管家的工资还很高。这些钱都是帝国人民凑的，其中也有我的，因为我交税了！所以诸位别打算偷懒，别说偷懒了，干活不够多我都不乐意。明天大家就能在报纸上看到我的这番话，而且还是连载，我要把这个问题和帝国人民说清楚、说透彻，让他们都明白，千万别花钱雇一群懒蛋，需要天天盯着你们，谁偷懒就解雇他。”泊蛟的亲情牌丝毫没起作用，现在的洪皇帝就是一条疯狗，逮着谁咬谁。老要猖狂少要稳这句谚语，在他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陛下，您是在哪家报纸上刊登的？”黄沙做为宣传部长，对报纸的问题很敏感。

“怎么着，你还打算封杀我是吗？”洪涛的小眼睛又开始斜楞着看人了，连他一直都很忍让的弟媳妇都不再给面子了。

“不是不是……我是说派人去拿几份来，让大家传阅传阅。”洪涛的这个表情，让黄沙都有点怵头。虽然只陈琪鸿死后她一直都不给洪涛好脸看，但并不意味着她真不把洪涛当根葱。越是和这位皇帝关系近的人就越清楚，这是一个六亲不认的混蛋。他有好几张面孔，大部分时间都是人畜无害的，但你别把他惹急了，急了之后他就是人畜不放过了。最可恨的是，你还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急眼，他的大部分衡量标准是和别人不一样的。

“那是另一件事儿了，我很忙，下午还得去水电站看看，咱们长话短说吧。工会我认为是必须的，这也得拜诸位的福，私有化啊，你们上嘴皮一打下嘴皮，私有化了，可曾想过私有化之后，帝国人民会变成什么样子？其实都不用想，去看看大宋海商雇佣的小伙计就明白了。帝国虽然在法律方面比他们完善些，但最终结果也差不多。我听说现在那些海商，不光是大宋海商，就连帝国海商们也开始从马六甲、卡兰巴港招聘水手了。谁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一上来就喷了一大堆毒液，洪涛觉得心里舒坦多了，下面就别接着喷了，毒液很贵重，喷多了会让别人产生抵抗力，必须省着用。

“工钱便宜！海商的水手不需要像皇家海军那么精锐，掺合一些更便宜的水手，船照样可以走，成本就降下来了。”栗娘想都没想，直接回答了皇帝的问题，而且回答得很准确，没别的原因，就是一个字儿，钱！

“栗部长的答案就是原因。这说明了一个问题，任何人做生意都是追求一个字儿的，那就是钱！做生意赚钱天经地义，能多赚一分绝不少赚一厘，这才是好商人。可是问题来了，为了多赚钱，光靠货物好就够了吗？显然不够，还得控制成本，成本和利润永远是一对冤家，想利润多就得想办法压低成本，成本高了利润必然低。”

“如何压低成本不用我来啰嗦了，人工成本是成本里的很大一块，现在海商们在做的事情就是压低人工成本，剩余的钱就赚到他们腰包里去了。我不反对海商们的做法，如果换成我，我就去开普敦港找麦提尼总督，不管是舍脸求人还是花钱送礼，都要从他手里买一大堆黑人奴隶，然后训练成我的水手。然后大家就会发现，同样的丝绸，我卖出去的价格就比你们便宜，但是利润说不定还比你们多。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的水手只需要吃饱就成，根本不给工钱，或者说给得很少。时间长了，我问问诸位，别的海商会怎么办？”洪涛是不喷毒了，他开始提问，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

“其它海商要不去卖别的东西，他们没有陛下能干。要不就别在这条航线上混了，除非找到更大的市场，所有人的货物都能卖出去，不管贵贱。只要市场趋于饱和，必然会出现价格竞争，只要有价格竞争，谁的成本低、利润高，谁就能笑到最后。”回答的人还是栗娘，这个姑娘是个天生的经济学家，谁也没和她讲过这些东西，洪涛也讲得不多，基本都是她自己总结出来的。

“这次栗部长说错了，商人没这么容易退缩，他们的韧性非常强。我觉得他们会千方百计的打听出来我水手的来源，然后也去找麦提尼总督，用尽各种办法也得买到同样便宜的奴隶来和我竞争，为此他们不惜去违法犯罪。诸位觉得麦提尼总督是肉到嘴边不张嘴的人吗？我认为他会一口吞下去，然后把嘴擦干净，装作什么事儿也没发生。”不挤兑人不会说话，这也是洪皇帝的一个坏毛病，麦提尼离着上万里，都没逃过他的毒舌。

“嘿嘿嘿……陛下一说起麦总督，我还真有点想他了。我同意陛下的观

点，不是说麦总督贪婪，其实大家都是这样的人。”孔沛让洪涛给说乐了，他早就习惯了洪涛的说话特点，一点不认为别扭，还很享受。

“看到了吧，照这样下去，以后帝国百姓全得失业，不仅水手需要更便宜的奴隶，其它大部分工作，都能用奴隶和外来移民代替，原因只有一个，他们的成本更便宜。别和我说立法规定，这不符合帝国宪法，国家无权规定人民的私有企业能雇谁不能雇谁，法律也不可能规定得那么细致。既然是私有制了，就必须给每个帝国居民同样的权利，让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能力过上和别人不同的生活，否则还要私有制干什么用？回去接着平均分配多好？”

“这个问题有没有办法解决呢？我给出了一个办法，我觉得它是唯一可行的办法，那就是工会法！我们必须赋予帝国人民工作的权利，让他们可以理直气壮的要求雇主用更高的价格去雇佣他们，至少在帝国之内必须是！那有人问了，这不是剥夺雇主的权利吗？”

“没错，就是剥夺！不过我不这么称呼，我称呼为妥协。虽然性质是一样的，但效果不同。工会不是政府部门，它们是由民众自发建立的，只要在工会法的框架之内，谁都有权利成立工会组织，然后用这个组织去与雇主讨价还价，把这个巨大的矛盾消化在民众阶层里，不要转移到政府头上。这样一来，诸位反倒是省去了很多麻烦，同时也能让民众有了一个发泄不满的途径、一个和强势者平等谈判的工具。我可以告诉各位，这一招叫做转嫁矛盾，非常非常无耻，但确实管用。”

“栗娘，你别撇嘴，我们做为国家的管理者，不要指望会成为圣人，而是要切实的管理好这个大家庭。对家庭长久发展有利的事情，就没有无耻、正大光明之分，只需要看结果就够了。这是我们的本分，如果大家想爱护自己的羽毛，不如去做终身大法官。”让洪涛这么一描述，工会反倒是成了政府的好帮手。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洪涛还真没骗人。表面上看工会总是在给政府捣乱，但要是更深层次的想一想，它确实是在帮助政府解决问题。假如没有工会组织做为缓冲带，很多矛盾就会集中到人民和政府之间。

043章官官相护？

“师傅啊，您可给我坑苦了，怪不得您不当这个部长了，我还以为是您疼我，合算这个部长也不是好差事啊！总理大人，我先声明一下啊，我刚接任齐部长二个月不到，连翁小乙是谁都不知道，更找不到银河边的化学废料场。其实我这一个多月啥也没干，光给我师傅整理他的办公室了，那里面还有五年前的文件呢，他都不知道，这件事儿和我没关系！”连文南都看完了，他身边一个秃顶的中年人却还在看，而且有重新看一遍的趋势。泊蛟不耐烦的敲了敲桌子，他才抬起头，然后就开始诉苦。

这位姓高，和齐祖一样是北地汉人，祖传的打铁手艺，跟齐祖是前后脚来到的金河湾。手艺不错，只是学艺还不太精，之后一直在齐祖手下当徒弟，顺便还去航海学校上过几年学，算是工匠里比较有文化的、有文化人里最懂工匠的。所以齐祖和温小七撂挑子不干之后，就把他推了上来顶替工业部长的职务，他也确实是比较合适的人选。

可惜他的命是有点背，刚上任没两个月，就赶上了这种事情。不管怎么讲，化工集团也是工业部的下属单位，他这个部长是直接领导人，很难把责任全撇干净。

“高部长，注意你的身份，这里是部长会议，不是车间的休息室。到底是谁的责任很重要吗？这件事儿如果捅出去，咱们谁也跑不了，等着辞职吧！这次不用陛下逼我们了，不对，还是他逼的，他干嘛非要抓这个翁小乙呢？就不能把他在大海上弄死！你们说，这次皇帝陛下是不是又在吓唬我们？要不咱们加加班，赶紧把工会法的提案弄出来吧，让我这位姑丈大人满意了，他也就不折腾了。”泊蛟很想拿起桌上的玻璃烟灰缸扔过去，把高部长给砸死。从齐祖开始到温小七，再到这个高小锤，就没一个有政治头脑的，真不知道当初洪皇帝是和他们怎么相处的，还相处得那么融洽！

“诸位稍安勿躁，能不能先听我讲两句？”文南是当不成泊蛟的第二位老师了，他刚才看文件的时候，也有点六神无主，不过恢复得比较快，听了泊蛟的计划，有不同意见。

“文部长请讲！”泊蛟对文南还是比较尊重的，不光是因为年纪大，主要是在他身上能看到很多优点，或者说文南比谁都像一个政府高官。那种神态、气度很难形容，但确实存在，谁都能一眼看出来。

“我觉得陛下并不想把这件事儿搞大，所以才把这份东西交给了我们，而不是等着翁小乙落网之后直接让内务局审理，那样的话就很难控制住局面了。我刚才仔细看了看，陛下总共签署了三份文件，两份是尹部长的，一份儿是孔部长的。大家都熟知陛下的字体，说实话，简直惨不忍睹。我一直都很纳闷，为何像陛下这么睿智的人，偏偏写字的时候连个蒙学小童都不如

呢。”

文南好像是故意的，别人越着急他越慢，连说话都是一字一顿。他不是故作镇静，而是脑子在飞速转动，目的只有一个，替洪涛脱责。不管为了什么，绝不能让帝国皇帝身上背罪责，这是文南的本能。此时他脑子里已经想不起什么律法了，在大宋几十年的生活习惯并不是说能改就能改的，关键时刻还会冒出来。

“文部长，我们并不是要追究陛下的责任，如果这件事儿可以控制在小范围内，而且不违反帝国法律，我觉得孔部长和伊部长也不会介意多签了几次名字。我觉得那就是他们的签字，绝对不是陛下签的，诸位认为呢？”泊蛟听出了文南的话外音，他也这么认为，不过他比文南多了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把瞎话编圆，不能违反帝国法律，否则他的姑丈可能是第一个不答应的。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这些签字绝对不是陛下写的，但它们有可能是别人伪造的，然后迷惑了陛下。”文南低下头，不愿意让别人看到自己的脸，因为他觉得自己下面要说的话，根本没脸见人，可是还得说。

“……比如慈局长……”接话的是伊一，他此时又恢复了活死人的状态，一张嘴，屋子里的温度直接降了三度，让所有人都打了一个冷颤。

“这样不公平！”在众人都把嘴闭上的情况下，栗娘鼓足了勇气为慈器仗义执言了一次。女人总是感性的，再强势的铁娘子终归也是女人。她也不喜欢慈器，但还没到仇恨的程度。

“按照监察部办案的规矩，慈局长是嫌疑最大的。他手下有专门的笔迹专家，可以模仿任何人签字，怀疑他正是公平的体现。陛下拿来的这些材料，只能做为一个佐证，真相如何，还得等相关人员都到场之后，按照法律程序询问才能搞清楚，这也是法律存在的意义。”此时伊一成了主角，谈起如何办案他才是专家。而且他还熟知帝国的各种法律，生生把一个谎言说得天衣无缝，还恬不知耻的冠上了一个公平的标签。

“部长阁下……”这时房门开了一个小缝儿，伊一的副手钻进来半个脑袋，冲着伊一连挤眼带咧嘴，像是有什么事儿要和伊一单独汇报。

“别遮遮掩掩的了，有什么事儿就进来说吧，这件事儿需要我们大家同心协力，各位都必须清楚每一件事儿。”伊一刚站起来想往外走，泊蛟就冲门口招了招手，让那位副手进屋公开说。此时泊蛟已经想明白了，这件事儿光靠自己和伊一盖不住，就算加上文南和孔沛也不成，与其遮遮掩掩的造成政府内部互相猜忌，不如大家坐在一起商量。

“慈部长不在金河城，十天前他签署了一份逮捕令，备案上有您的签字，手续合法，逮捕目标是化工集团后勤经理翁小乙，罪名是叛国罪。我问过皇

家海军参谋部，他们并不知晓这件事儿，但是在同一天，海军陆战队的郎队长带着陆战队出海演习去了，是跟着皇储殿下的舰队一起出发的。据码头上的兄弟们说，慈局长和两名情报员也上了郎队长船，并没说去哪里，现在还没回来。”伊一的副手也感觉到了会议室里的气氛不太对头，没敢再给自己的顶头上司添麻烦，不等伊一表态，就直接汇报起他刚刚调查到的情况。

“你去通知内务局，带上宪兵，一旦慈局长回来，立刻看押起来，没有我和总理的共同批示，不许任何人接触。如果他还带着其他人一起回来，就一并看押。布置完这些之后，再到我这里来拿相关手续。”听到慈器签署了逮捕令，伊一长长的呼了一口气，替罪羊终于找到合适的了。只要慈器和这件事儿沾上边了，任何人都不会为他说话的，尤其是在他出卖了自己的亲弟弟之后，原本还比较公正的人，也都视这位局长为人渣了，让他替皇帝背黑锅，再合适不过。

“那这个翁小乙怎么办？假如这上面说的事儿是真的，总不能当没发生过吧！”栗娘又发出了质疑，她其实才是那个最看不惯洪涛的人，俩个人原本就犯相，现在又要为了保护皇帝就把黑的变成白的，这种做法从根本上违反了帝国法律，她有点想不通。

“这件事儿会由内务局在合法的情况下展开调查，如果他真的犯了罪，我会把调查结果上交帝国最高法院的，如何处置就要看大法官的决定了。”伊一的回答无懈可击，但等于啥都没说，百分百都是官方发言。

“就这样吧，调查的事情由监察部全权负责。但其它部门也别闲着，我觉得各部门都应该把自身检查一下，就由财政部牵头，先审核账目，然后从各部抽调人员组成稽查组，再邀请议员共同参与，全面调查！不管慈局长是否违法，他毕竟是为了这个国家，在这点上，我们在座的各位都不如他，他才是帝国官员的榜样。”

泊蛟心里也不舒服，这个国家的建立也有他的一份功劳，别的事情都可以互相交换利益甚至假装不知道，但涉及到叛国罪，他就忍不了了。这是在挖帝国的根基，同时也是在毁掉自己的成就和骄傲。如果不是为了帝国政局稳定考虑，他都有心把这个混蛋亲手吊死。更让他心悸的是，这样的混蛋说不定不止一个。洪涛早就说过这个问题，可是他没想到人会变得这么快。

和洪涛刚才说的丝毫不差，帝国总理和几位帝国部长确实没时间也没胃口吃午饭了。洪皇帝这颗大炸弹扔得，把他们炸了个外焦里嫩、狼狈不堪，还吃啥饭啊，赶紧琢磨怎么去为这件事儿擦屁股吧。要是擦不干净，这届政府就真别打算连任了，连选都不用选，肯定没机会。

044章新玩法

“我去找陛下，他不会扔下这么大个麻烦故意为难我的，再说还有孔部长、文部长和黄部长呢。看来这份工会法咱还真得认真看看了，我估计这又是陛下的交换条件，他肯定有解决办法，只要我们能让议会通过这份法案，翁家的事情皇帝会帮我们摆平。”此时泊蛟算是彻底明白了，洪涛为什么会找这个时候把好几件事儿都放在一起提出来，没别的，又是那套利益交换的把戏。现在他是既恨又爱洪涛玩的这套东西，有些事情靠它还就好使，但是有些事情自己又不得不违心的去同意。

“总理且慢，不知可曾看过这份文件？既然您要去找陛下谈条件，最好还是弄清楚陛下的全部意思，否则他肯定还会为难您。刚才我粗略的把这份东西看了个大概，怎么说呢，此计甚好！您老说陛下是故意给您添麻烦，我看则不然。陛下心里还是很向着您的，否则也不用处心积虑的替您排除这么多麻烦，他的目的不见得全是为了您自己，但这件事儿确实对您、对这届内阁有极大的好处。”

泊蛟刚走到会议室门口，文南慢悠悠的声音又传了过来。在稳重上、处事不乱方面，文南确实比在座的诸人都高一筹。当别人都被翁小乙案把精力全抽走时，他还能想起文件袋里还有洪涛说的另一份文件，刚才大家在讨论翁小乙问题时，他已经在默默的看了，而且看出了一点意思。

“多亏文部长提醒，否则我都忘了还有一份文件！咱的陛下可真能琢磨啊，不出手是不出手，一出手就是一整套，让人连不同意的余地都没有，我要是有陛下的三分本事，也不至于整天还得让陛下为政府拾遗补漏。可惜啊，小时候我光觉得在大海上驰骋才是真本事，没去和陛下多学一些治国的本领。”让文南一提醒，泊蛟才算是从刚才的噩梦中醒了过来，重新坐回自己的位置，开始翻看洪涛留下的第二份文件。

这一翻看，别说中午饭了，差点连晚饭也没吃上，会议室里烟雾弥漫，就连不怎么抽烟的伊一也叼上了雪茄。黄沙和栗娘两位女部长也顾不上屋里呛不呛了，靠在窗边奋笔疾书，用娟秀的小字抄着洪涛的那份文件。这件事太大了，从政府层面来讲，甚至比翁小乙的事情还大。翁小乙只是一个麻烦，这份文件上说的事儿则关系到内阁中每位成员的政治生命。

洪涛这份文件上到底写了什么东西，能让整个内阁都如此重视，到了茶饭不思的程度呢？很简单，人都是自私的动物，能让他们茶饭不思的东西，必须是和他们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洪涛在这几张纸上写的东西就是这种，他想在帝国内部推行政党制度，具体来说就是两党制。

金河国建国已经快十年了，洪涛自己当了七年的总理，泊蛟这届内阁等于是半路接班的。按照帝国法律，总理只能连任两届，再有一年多就到了大

选年，泊蛟和他的内阁班子能不能连任，不光是泊蛟和这些部长们面临的问题，也是洪涛很关注的事情。

泊蛟这届内阁班子的当选与否，直接决定着帝国今后五年甚至十年的国家整体战略方向。虽然泊蛟在执政能力上还不足，也不能完全贯彻洪涛的意图，但这几位部长大多是洪涛当总理时的老人，泊蛟也乐意听他们多叨唠几句，这就可以保证这届政府的执政理念不会离自己认为对的方向偏太多。

虽然金河国的大部分人，尤其是议员和政府官员们都认为这个国家已经很强大、很无敌了，可是在洪涛眼里，这个国家刚刚算是一个儿童。这时候正是它需要正确引导、建立世界观、价值观的时期，如果让这个孩子走了歪路，那以后的发展就会很坎坷。

什么路是正路、什么路是歪路，谁来确定，洪涛认为必须是自己。这不是讨论哲学问题的时候，这个国家是按照自己意图建立起来的，那就必须按照自己的计划发展，可以有快有慢，但绝不能偏离自己设计好的方向。如果那样的话，洪涛就认为自己的这次尝试完全失败了，不管它以后发展成什么样，都是失败！

从这点上讲，洪涛是个很自私的人，他追求的不是真理，而是成就感，自己的成就感。为了这个成就感，他可以视万物苍生为无物，牺牲什么都不在乎，除非能证明自己是错的，否则就不会改变初衷。问题是他根本看不到对错，除非穿越能带给他翻倍的生命。但从自己的身体衰老进程来看，好像没这个福利。

所以说，让穿越者当领导，是个很不靠谱的事情。他很可能会跳出圈外，成为一个旁观者、游戏者，对社会的发展并不是一件百分百的好事儿。见识越多、知识越多的穿越者，越容易犯这个毛病，这也是人性。谁在这种操控整个世界的感觉中待时间长了，都会不由自主的把自己当成上帝。

为了延续自己的掌控能力，洪涛决定要全力以赴让泊蛟这届内阁连任，但是如何达到这个目的呢？

去给泊蛟当说客是个办法，靠自己皇帝的威望去给泊蛟做背书，影响人民和议员的选择。不过这会给以后的选举造成一个很不好的先例，皇室是不应该过份掺合政府换届的，在投票结果出来之前连明确表态都不恰当。为了维护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规则，这个办法不能用。

成立政党，用一套新的玩法，在不破坏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的给泊蛟创造有利条件，就成了洪涛不得已的选择。其实政党这个问题，在建国之初洪涛就考虑过，不过那时候没有合适的条件。当时自己的威望太高，根本就没人能站出来和自己唱对台戏。没有反对党的政党体制，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只能成为一个新的利益集团，腐败、阴谋、欺骗就是它的代名词。

现在不同了，自己采用软着陆的方式，让出了总理职位和大部分权利，泊蛟的资历、能力、威望也不足以获得压倒性的优势。只要看看议员们的态度，就能知道泊蛟这届内阁在选举时会遇到什么样的挑战，搞不好就是完败。泊蛟他们当然还没这种感觉，因为他们对选举的认识、理解、经历都是零，根本不懂如何选举，以为只要把本职工作尽量干好，人民就会选他们继续执政。

但洪涛比他们稍微明白点，他刚才在政府会议室里侧面提醒伊一的那几句话并不是无中生有，靠空口白牙能吓唬住伊一？洪涛说那些话是有根据的，自打出兵占领山东半岛的草案被自己强行搅合黄了，并因此消弱了帝国青壮派的影响力之后，这些小家伙并没闲着。

他们很聪明的调整了战术并转移了战略重心，不再试图去影响政府的决定，而是采用了一个更隐蔽的方式，直接去影响议会。他们比泊蛟这个不学无术、光知道打仗的总理多了一样东西，就是知识量。虽然他们也没经历过国家大选政府换届，但是他们在学校里听洪涛讲过这方面的课。尽管当时洪涛是用英格兰政府和皇权做为例子的，但只要脑子够聪明的人，很容易就能把这一套东西稍加改变，移植到金河国来。

他们还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一批随时打算利用规则夺取国家控制权、以实现他们理想的年轻人。什么人最难缠？不是流氓、也不是政客，而是有明确理想、坚定信仰的人。

这些年轻人就是这种人，他们的力量让洪涛都觉得很头疼。而他们又是自己教出来的，连反对都没法反对，只能是想尽办法拖住他们，拖得越久对帝国越有利。等他们都进入了中年，身上的热血不再沸腾，才是把国家交给他们的最好时机。

用什么拖住他们的夺权步伐呢？政党！这玩意洪涛以前在航海学校里没怎么讲过，泊蛟和部长们不明白这种新规则的玩法，青壮派们也不会明白，议员们就更不清楚。相对而言，这套东西自己才是最明白的那个，哪怕只比别人多明白一点点，也是领先一步。多了不敢说，帮助泊蛟这届内阁熬过下一届大选足够用了。

下下届？那就别考虑了，一个是太遥远，一个是帝国宪法规定不能连任三届。到时候泊蛟内阁会自动解散，所以也就不用操那个心了。等泊蛟这届内阁连任一届之后，就是六年以后了。按照青壮派们的年龄来推算，他们的主力目前都是二十四五到三十出头的年纪，再过五六年，大部分人就已经过了三十而的年纪，虽然说这个年龄在政治上也还不算是太成熟的阶段，但总比二十多岁就掌权稳当多了。

042章重磅炸弹

“我认为陛下说得虽然也有点道理，给国民提供一个正常的发泄口确实可以缓解矛盾激化。不过这件事儿太复杂了，是不是可以先在小范围内搞个试点看看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效果？”伊一这次没和洪涛唱反调，而是打算两边不得罪，用巧妙的方式把皇帝糊弄过去。

“好吧，看来你们是不见棺材不掉泪了！明年就是大选年，也是诸位的大考，谁敢保证人民还会选择你们这个政府来继续执政？据我所知在议会里已经有议员对诸位的表现不太满意了。现在议会里面也分成了两三种意见，有的议员认为帝国的发展有点慢了，还能更快，更年轻、知识更丰富的官员比较符合他们的想法；有的议员则认为帝国的根基还不稳，不能贸然把势力扩张得太快，这些人很可能会继续支持你们连任；还有一部分议员是观望派，他们并没有自己的明确主张，只是想多听听别人的意见。但是随着私有化进程的不断深化，眼前的利益很可能会把他们推向激进派那一边去。在这种情况下，你们这个政府很难满足大部分人的诉求，搞不好就会蹦出来另一拨竞选者。有这个可能吗？伊部长？”洪涛既然敢向政府提交这份法案的草稿，就没打算半途而废，他已经找到了足够的交换条件来让政府支持自己。有些东西光靠嘴说是没用的，大家考虑的都是利益得失，并不太关心真理和对错。

“……我对政治不太了解，也不应该过多参与……”刚才还表情淡然的伊一让洪涛这么一问，突然有点慌乱，那张死人脸都透出一丝血色来了。

“哦，不了解是吧，那我就不瞎猜了，还是说正经事儿吧。成立工会，并不光是对政府、人民有好处，其实最大的受益者是你们这届政府。试想一下啊，工会代表的是谁？是劳动者对吧！金河国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口都是劳动者，不管他们是在什么工厂上班，大部分都会选择加入工会的，这个问题就不用争论了。这些人是什么，谁能告诉我？”洪涛咧着嘴冲伊一笑了笑，勉强算是笑吧，然后转变了话题，继续说工会的事情。

“陛下不会是在说选举的问题吧？”文南很少在金河城里停留，大部分时间都在各国之间转悠，今天洪涛来得挺凑巧，他也在场。

“还是文部长脑子好使啊！你说对了，这些人对你们来讲，不是劳动者、也不是别的，而是选票！占帝国正式居民差不多一半的选票！工会是由诸位力主成立的，难道他们会反对你们吗？至少在一年之后还不会，我觉得你们还没那么笨，不会这么快就把事情搞砸。所以我先提前恭喜各位，只要工会法案通过议会的批准，诸位又可以接着当五年帝国高官了。不管有什么理想、抱负，都有时间去完成了。伊部长，你觉得我说得对吗？”今天洪涛有点怪，好像非常关注伊一，总是点着名的问话。

“我觉得陛下的智慧已经超越我们太多了，如果不是您剥丝抽茧的解释，

我还不能理解陛下的苦心。在这个法案上，我先投赞成票，完全赞成！”伊一好像也受到了洪涛的感染，变得不太正常起来，没说话居然先露出了笑容，笑得还那么贱。

“你们看，伊部长已经理解了，各位总理部长们的意见呢？”洪涛也笑了，也笑得很贱。

“陛下，这件事儿太大了，光我们同意是没用的，还得试一试议会那边的态度。能不能先给我们一些时间，我们再仔细考虑考虑。”面对洪涛的咄咄逼人，泊蛟又想当缩头乌龟。他是被洪涛从小折腾怕了，提不起一点反抗的念头。此时还得说文南比较沉稳，说起话来一板一眼、不卑不亢，很有条理。

“那当然，我今天来可不是逼宫的，我是来听帝国政府的回复。不过我还得多说一句，如果诸位要讨论，不如把这两份东西也一起讨论讨论。一份是我对工会法案的补充，它不能是一个孤立的政策，也不能成为一纸空谈，必须有配套的措施。是什么措施我都详细写出来了，诸位看了就能明白。另外一份嘛，是我的一个小礼物，我是怕诸位工作太忙，没时间看我的东西，所以拿这份小礼物来提醒一下大家，还有个很罗嗦的皇帝等着诸位的答复呢。好了，时间不多了，我先告辞，不送不送。大家抓紧时间看吧，我保证你们看完之后，连午饭都省了！”面对文南扔过来的官方答复，洪涛没在意，他手里有的是底牌，不怕别人会糊弄自己。

“我这位姑丈啊，越老火气越大了，我真希望他指挥着舰队去外面转转，这样他也高兴我也舒服。你说帝国议会里那些人也真实的，干嘛要限制陛下出海呢，难道还怕陛下出什么意外？要我说就算把龙王淹死，我姑丈也不会……”看到洪涛走了，泊蛟总算敢抬头了，又恢复了帝国总理的架势，一边发牢骚一边拿起洪涛扔在桌上的文件袋，抽出里面的两份文件翻看。

“伊部长！我需要你明确告诉我，这份秘密调查令是谁签署的，你为什么事先不告诉我！”可是刚看了几眼，泊蛟脸上的轻松表情就被愤怒代替了，几乎是用扔的方式把整份文件差点飞到伊一脸上。

“不可能，这不是我签署的！不用查档案记录我也能保证，这份调查令绝对不是我签署的，我从来没签过这种东西！……我明白了，这是陛下找人伪造的，您看看这个！”伊一觉得自己今天很倒霉，先是被皇帝虚张声势的吓唬了一顿，并且成功被吓住了。也怪自己心虚，生怕皇帝说出来自己吃里扒外的事情。现在又摊上这种事情，自己明明没签过这份针对帝国官员的调查令，可是自己的印章和大名却明明白白的在这份东西上。好在他还算冷静，又往后翻了翻，这才长舒了一口气，从文件中抽出一张纸，递给了泊蛟。

“……我姑丈疯了！咱们的皇帝疯了！”泊蛟很不耐烦的把那张纸接过去，看了一眼，然后眼睛就再也离不开了，死死盯着那张纸看了好久，一捂脸趴在了会议桌上，嘴里还不住的念叨着，看摸样不像是别人疯了，更像是

他自己疯了。

“……陛下为什么要这么干！这件事儿还有谁知道？”看到泊蛟的样子，孔沛伸手拿过了那份文件，从头到尾的开始翻看，看完之后，又把那张纸拿了过去，左一眼右一眼的又看了一遍，脸上充满了疑惑和不安。

“不用问了，如果连我都不知道，别人肯定也不会知道的。咱们这位皇帝真是……我都没法形容了，他简直就像个孩子！对了，谁知道慈器去哪儿了？不会是真的去抓人了吧！”伊一总算是从惊愕中缓了过来，把文件从孔沛身前拉了回来，用最快的速度又浏览了一编，马上找到了关键部分，不愧是专业的。

“……”让伊一一提醒，泊蛟和孔沛也反应了过来，一同把眼睛看向了其它部长。得到的回答很一致，全是迷茫加迷惑，另外几位部长连文件都没看呢，他们全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

“来人！来人啊！”没得到确切的回答，伊一慌了，直接在会议室里大声喊了起来。如果洪涛在场，会更恨他的，因为他居然有一副男中音的好嗓子，很有磁性，平时听不出来，一大声喊才露馅。

“马上去部里核查，看看慈局长在不在城里，如果在立刻让他来这里，如果不在，也要搞清楚他是什么时候走的，是去做什么了，听明白没有！”不到五秒钟，伊一的副手就出现在门口，听完了伊一的命令，刷的一下又消失了。

“诸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总不能是天要塌了吧！”文南很看不惯泊蛟和伊一这种慌慌张张的做派，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才是他的座右铭。

“文部长自己看吧，如果看完之后还能有这份沉稳，以后我就再多认一位老师……”泊蛟有点心力憔悴，没精神头去给别人讲解事情的始末，干脆把那份文件从伊一手里拿了过来，顺着桌子推给了尽头的文南。

听到泊蛟的话，另外几位部长也忍不住了，都起身来到了文南旁边，和文南一起看文件上到底写了什么。不用多翻页，刚看完两页，财政部的武大郎就摸着额头上的冷汗回自己的座位上去了，紧接着就是栗娘和黄沙这两位女部长一起走到了窗边，小声的在交流着什么。不大会儿，黄涛也没把文件看完，就走到了妹妹身边，拉着黄沙走到了屋角，说起了更隐秘的话题。内容跑不出翁家，他大哥黄浪的媳妇，也就是他们兄妹的大嫂，就是翁家人。

045章政党制度

洪涛为金河帝国设计的政党制度没有采用后世美国的两党制，而是对英国两党制借鉴的比较多。原因不是因为美国的两党制不好，也不是因为英国的两党制有多优秀，主要是因为洪涛认为英国的两党制更符合金河国目前的状态。

制度这个玩意，除了先进性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属性，就是适用性。不是说把别国的先进制度照搬过来，就能适应自己国家，这玩意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当然了，从长远看，先进的制度总是有它先进的一面儿，学习是没错的。但具体到某个时期，还得看当时的情况，人类社会发展是循序渐进的，不能一蹴而就。制度总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是制约。

英国这个国家，很复杂。它的很多做法洪涛都非常痛恨，但这个痛恨是站在外国人角度上讲的，如果换成英国人，就应该是另外一种看法了。它是世界上最大的搅屎棍子没错，一搅合就是几百年，虽然后来美国人一直在努力，但在程度上、耐久度上，都还离英国很远。

如果一个国家能当全世界的搅屎棍子，搅合得全世界都不安宁，这个国家的政府必须是个很智慧的政府，同时，它也必然会有一整套比较先进的规则值得别国学习借鉴。

欧美的议会制度、政党制度，都是起源于这个岛国，而且还源远流长，影响了欧美很多国家的政治体制，可以算是欧美国家的一个指路明灯了。

英国的政党制度并不是由谁来特意规定的，它最初起源于英国议会，到正式成立面向公众的政党，中间隔了几百年时间。在这几百年时间里，英国人一直都在议会里争来斗去，慢慢的形成了两派，一派忠于皇室，叫做托利党；一派更倾向于新兴资产阶级，叫做辉格党。

托利党代表了议会中的保守势力，辉格党或者叫乡党是议会里激进势力的代言人。这两个党一直在议会中争斗了近两个世纪，才从纯粹的议会政党斗争中走了出来，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成立了面向选民的政党。

托利党既然是代表了保守势力，它就叫做保守党；辉格党是激进派的代言人，就叫做自由党。后来自由党内部由于政治诉求发生了多次分裂，逐渐衰落了，代替它的就是后世的英国左翼政党，工党，也就是首相布莱尔那个党。

按照后世的说法，保守党就是右翼政党，自由党和工党都算左翼政党。

这个右翼、左翼的叫法只是一种相对的状态，用我们中国的习惯叫左\派、右\派更顺口。不过中国的左\派和右\派与西方国家的标准不太一样，这就是个屁股问题了，也就是立场问题。站在不同角度，左和右当然就不不同，如果是面对面站着，你的左就是我的右。

按照左右区分意\识\形\态的叫法，最初源于法国，其实很多与革命有关的定义，都来自法国。这个国家和海峡对面的英国都很有特点，英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玩命搅合，法国则是为了全人类玩命折腾，近代社会革命就是从法国兴起的。结果呢，这两个国家都为全人类贡献了很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算是殊途同归吧。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在制宪议会上，议员们分成了两个对立的派系。一派是以教士和贵族议员为主，一派是以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工人和农民为主。在开会的时候，贵族议员们坐在了议会右侧的座位上，平民议员们则坐在了左边。后世的人就把相对保守、倒退的人或者组织称作右翼；把相对激进、前进的人或者组织称作左翼。

到了革命的时候，革命者就是激进的、前进的，所以算左翼；而他们的对立面，自然而然就成了右翼。当年的打倒右\派，用政治语言翻译出来，就是打倒落后份子的意思。

不过这个左和右可不是固定的，要看社会状态而定。

当一个社会越来越右\倾的时候，真理就越来越靠左边，坚持真理的人就成为了左\派。反之，当社会越来越左\倾的时候，真理就越来越靠右边了，坚持真理的人就成了右\派。所以当年才有了为右\派平反，打倒四\人\帮的事情发生。这就是因为当时的社会太左了，必须纠正过来，让社会整体处于平衡状态。不管是过于左\倾还是右\倾，都是不对的。

其实左右是个很哲学的问题，其中包含着人的天生本性和后天的修养。人性是自私的，修养是无私的；自私太强就会灭修养，修养太过则会绝人性。

这就像人类的两条腿，一会儿左、一会儿右，必须来回倒腾、来回找平衡，人才会顺利前进。如果您老用一条腿往前蹦，从常理上讲，您就是个残疾人，应该没有健全人走得快、走得稳。

同理，一个人走路需要两条腿，一个国家想走得远、走得稳，也得有左右两条腿，这就是两党制的根源。

回到具体事例上来，金河国目前就是一条腿在往前蹦，这条腿就算再壮、再粗，也不如两条小细腿走得稳。而且目前这条粗腿已经快顶不住了，与其冒着唯一一条腿会断的危险，不如提前动手，把一条粗腿变成两条小细

腿。走不快就走不快吧，总比跌倒了再往起爬强，要是摔得太狠了，能不能爬起来还是未知数。

按照目前的状况，金河国里已经有左翼和右翼势力形成了，尤其是在议会里，这也是洪涛为什么更多选择了英国政党模式。

美国的两党制是从立宪开始就形成的利益集团冲突，简单的说是东北方的城市商业联盟和南方以及各州的农业地方阵线联盟之间的斗争，也可以叫做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之间的斗争。

北方的落魄贵族、大商人愿意与英国建立良好关系、反对法国大革命、希望能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邦政府。南方奴隶主和各边缘州的农民则敌视英国、支持法国大革命、反对建立强大的联邦政府，更愿意维持各州的州权。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之间的分歧，就是日后共和党和民主党的雏形。

其实美国的国父们是反对成立政党的，在最初的联邦宪法中，根本就没有关于政治党派的条款。华盛顿曾经在他卸任的时候语重心长的对全美国人民说：

“你们之间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你们拥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行为方式、习惯和政治原则；联邦应当被视为你们自由的主要后盾。要反对地方忠诚（sectionalloyalty）、要警惕党派精神的有害影响（thebanefuleffectsofthespiritofparty），因为党派精神是政府最危险的敌人！”、

可惜的是当时美国内部矛盾太激烈，华盛顿别说不当总统了，就算他接着当总统，也无力阻止事态继续发展下去。从这点上看，当年的美国国父们和洪涛的水平也差不多，还很天真的认为只靠爱国主义、公共道德就可以避免政党这种肮脏的政治工具诞生。

金河国的情况与美国不同，也不打算在未来采用联邦制。金河国的主体居民利益诉求也比较一致，没有美国建国初期的尖锐社会矛盾，犯不着去生生弄出两个阶级对立团体来，为了成立政党而成立政党。现在洪涛需要解决的就是如何对付议会里那些有左翼思想倾向的议员和帝国政府里越来越多的激进改革份子。

政党这个玩意，很具有迷惑性。刚开始的时候，大家看着它都很美好，觉得让志同道合的人走到一起，肯定是人多力量大，能更容易的达到自己的政治诉求或者说是理想。可事情并不像他们表面上看到的那么美好，一旦真的把两个对立的政党建立起来，他们就知道啥叫麻烦了。

迎接他们的不光是陌生的党派斗争，还有一个隐藏的大杀器，工会。

泊蛟说得没错，洪涛很善于用表面上看着很美的事情忽悠人，而且一来就是一整套。这和洪涛的嗜好是有关系的，他是个钓鱼迷，就喜欢用诱饵包住钩子去骗鱼儿咬钩。只要你张嘴去咬了，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得吞下香香的诱饵和锋利的鱼钩。最可恨的是，诱饵你还吞不下去，钩子却能让你感到钻心的疼。要不要你的小命儿，就得看洪皇帝是不是高兴了。

“我敢保证，这几份东西肯定是陛下的手笔。”翁家的案子、工会法、宪法修正案，这三个大炸弹不光把泊蛟和诸位部长吓得没吃午饭和晚饭，就连睡觉都省了，彻夜窝在会议室里，嚼着海员们都不乐意吃的饼干，瞪着通红的眼珠子，不停的核计着该如何把这三颗炸弹拆除掉。

“文部长这句话说了和没说一样……”栗娘玩经济是把好手，可是让她琢磨工会和政党，就有点难为人了。本来就毫无头绪，正烦躁呢，听见文南这句话，立马找到了出气筒。

046章都别闲着

“哈哈哈……泊总理、各位，都把手中的文件放一放吧，我觉得咱们就算看到明年，也不如明天把陛下请来，让他给咱们讲一讲管用。这些东西咱们都是闻所未闻，说不好又是陛下老家里的事物，有时候就是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但是不知道去捅的话，永远也看不到里面的东西。”

文南的精神头倒是挺好，他看到这两个东西之后就入迷了。政党这个玩意大宋也有，只不过没这么规范的管理办法，无法遏制其负面作用，现在他才知道，原来政党还能这么玩。工会对于他来讲，就更陌生了，不过这两个玩意要是结合在一起，文南觉得真是绝配，非常适合在金河国这种状态下推行。虽然以前洪涛也展露过在政治上的智慧，可是都没有这次对他触动大。

如果要是能通过这两个法案，那以后金河帝国就真成了一个大公司了，谁也别想一手遮天，大家就凑一起扯皮去吧，不把舌头说分叉喽，就别想把事情完满解决。虽然说这样有些低效，但对一个国家来讲，发展速度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保持一个稳定的格局。只要国家稳定、政策不出现大的失误，国家就能一直向着大家认为对的方向走下去。

而且洪涛不光是提出了两个简单的构思，他已经把整体构架搭起来了，还写了很多管理办法，甚至把这两种新鲜事物的优缺点都注明了，并附上了解决办法。

比如工会的组成方式、活动方式、对工会管理人员的特殊限制、工会的财务状态如何透明、政党的资金来源限制等等，从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被收买、贿赂的情况发生。再配上现在帝国法律的限制，大的漏洞已经不多了，最次也是把犯罪成本抬上去了，还抬得很高。能犯这种罪的人，被限制在极少数量中，相对比较好监管。

“这么晚了，陛下都睡了吧？”泊蛟觉得文南说得很有道理，与其让大家坐在这里傻想，不如把始作俑者请来说两句，可是时间上有点不合适。

“过几天也不迟，我觉得还是由咱们先形成一个大概的思路，再去请教陛下比较合适。陛下有个怪毛病，不喜欢别人清闲，咱们熬得越惨他心里越高兴，一高兴，就会多说点。这三份东西，我觉得是有先后主次的。陛下的主要目的是让这两份提案获得通过，但是又怕咱们看不懂、不理解，他又不喜欢用逼迫的方式，所以还是一贯的办法，陛下用翁小乙的案子来和咱们做交换。只要咱们认真研究了这两份提案，又提不出什么反对意见，还积极推动它们通过议会的审议，陛下就肯定有办法把翁家的事情弄好。既不会让国家内部发生动荡，也不会姑息了犯罪份子，这一点我敢保证。”

“陛下对国家的热爱比任何一个国人都强烈，他是绝对不会允许有人明目

张胆的去破坏，连说情都不可能。别人现在还不清楚有谁，这两个大宋海商和翁小乙、他的侄子肯定是要吊死在码头上的，说不定陛下会亲手执行，这是帝国的第一大案，前无先例！诸位认为呢？”洪涛一直认为文南最理解自己的治国理念和政治意图，如果他能听到文南这番谈话，会更欣慰的，他没想错，文南说得八九不离十。

“可是翁家的事情不那么好解决吧，我们想了一下午……这都快半宿了，依旧是毫无头绪，想让各方都接受，谈何容易？翁家的三位老太太，你们谁能说服？”伊一部分同意文南的说法，但他对洪涛没有那么百分百的信任，因为他没和洪涛正式共事过，当初做为慈禧的跟班，连慈禧和洪涛接触都不多，更轮不到他去露面。

“如果陛下和咱们的脑子一样，那就不是陛下了。三国海战之前，谁能想到偌大的蒙古国会被一次大海战拖垮？陛下提前了四五年就开始布局，结果也和陛下预料的一模一样。看看现在的蒙古国，连大宋都能随便出兵北伐了，这都几年了，还掉在陛下挖的坑里没爬上来呢。”

“文部长说得没错，我们没必要去为翁家的事情发愁，陛下既然敢用这件事儿和我们交换，那就有百分百的把握能平息。具体是什么办法，还是那句话，我们要是能想出来，陛下也就不会拿它来交换了。其实就算陛下把办法告诉我们，我们估计也办不到。你还不太了解陛下的性格，他做事之前，没有绝对的把握，是很少出手的。只要一出手，基本就不会有变化，一切都被他算计好了。可惜啊，陛下非要弄这个议会。说实话，我更希望陛下当真的皇帝，在他手下干事儿，我睡觉都不会做梦，哪儿会有这么多麻烦。”孔沛也算是被熬得身心疲惫了，原本不怎么发牢骚的他也忍不住了，嘟嘟叨叨的说了一大堆，甚至和现行制度唱起了反调。这也正是金河国的第一代人和第二代人最大的分歧，虽然他们都对帝国忠诚，但第一代人更多的是迷信洪涛这个人，第二代人则更相信制度，不喜欢搞个人崇拜，更理性。

“成了、成了，别吵了，就按照文部长说的办吧，把翁家的事儿放一放，先商量商量这这两份东西，如果没问题，明天就开始制定草案，然后我拿着去找陛下。不就是讨价还价嘛，怪不得有人说我们金河国是个奸商的国家，可不嘛，咱们的皇帝就是最大的奸商！”在翁家和洪涛之间，泊蛟还是觉得洪皇帝比较好对付一些，尽管占不到便宜，却也不会吃亏，教训几句是应该的。自己得管皇帝叫姑丈，是晚辈，长辈教训几句，又不是当着众人，在家里有什么关系呢。

两份草案，一宿肯定折腾不完，就算写一份深刻的检查也没这么容易。泊蛟跟几位部长嘀嘀咕咕到凌晨，总算是大致统一了意见，然后就拖着疲惫的身躯各回各家了，睡不了几个小时还得爬起来接着开会。

洪涛其实也没闲着，他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了，退位之后，他打算带着塞飞母子俩一起去开普敦，把这里完全留给洪金河。有自己这个老皇帝在，

新皇帝的处境会有点尴尬，那些老人儿会不由自主的还把自己当皇帝看待，对洪金河、对国家都没什么好处。

而且皇室内部争斗这个习惯，虽然现在还看不出来，但两位男性继承人凑在一起，洪涛不认为哥俩好的可能会比反目成仇的可能性大。为了避免有可能发生的兄弟阋墙，尤其是在自己没了之后，还是把他们分开为好。这样金河国就只有一位法定皇帝了，洪金河的儿子，就是第三任皇帝，不管是否有别人在一边蹿腾，远在万里之外的塞飞也对皇位没什么威胁。只要没有威胁，洪金河也就不会对塞飞起什么歹意。有时候距离越远，亲情反倒越浓，天天凑一起，就剩打架了。

趁着自己还没走，洪涛打算先把发电机弄出来，哪怕只是试车成功，后面的工作就可以交给温小七、李尧夫、齐祖他们去完成。电力这个东西，目前还做不了什么，那座小水坝上的小电站也只是试验性质的，说白了就是洪涛脑子里的一个想法，并没有后续的配套计划。

电灯、电话的原理自己都和李尧夫、温小七说了，至于啥时候能做出来，那得看他们的本事。目前自己能做的也就是把原理讲给他们听，顶多帮他们画一个简单的结构图，还想让自己手把手的去教是不可能了。自己既没这个兴趣也没这个时间，更没这个必要。

金河国的发展已经很超前了，尤其是在制度和武器方面，洪涛不想再去多给它添砖加瓦，这样等于是拔苗助长，喂他们太多东西，反倒会消化不良的。

047章飞剪式帆船

洪涛还有一件私事儿需要处理，就是洪鲵和罗美洲远航用的船。这艘船虽然不大，和掠食者号差不多，但它的技术含量却远超以前的任何船只。它是洪涛、温小七、温四凑在一起，把这些年帝国造船厂积累的技术全拿了出来，制作的一艘新式舰船。

它的干舷很低，船艏很长，船艏柱垂直，在艏柱前面还有一个向前倾斜的刀刃状斜柱，包上船板之后，就成了上部向前突出并延伸的尖形船艏。这种船艏是由美国人率先弄出来的，在十九世纪中期，有个叫格里菲斯的船舶设计师设计出来一种帆船，就采用了这种形状，算是世界上第一艘飞剪式帆船。

后来的由英国人发扬广大的大西洋舰艏，也就是飞剪艏，和洪涛弄出来的飞剪式帆船还还不太一样。飞剪艏的船头靠近甲板的地方是外飘的，水线之下艏柱垂直，外飘和垂直之间是个弯曲的弧度。这种形状不管是用钢材还是木料制作都有点困难，具体的弯曲角度洪涛也没有掌握。

现在洪涛弄出来的船艏形状还不能叫做飞剪艏，它的艏柱下面并不是垂直的，叫做艏柱倾斜艏。这种形状多见于二战前期的战舰，追求速度的中小型军舰多用守住倾斜艏，对速度要求不太高的大型军舰多用垂直艏。

单独采用这种船艏，并不能提高船只的多少性能，它还需要一系列的配套设计。比如说船底就不能做成U字形了，而是变成了阻力最小的半圆型，只是下面略微尖一些。外龙骨则直接从船底中前部延伸到尾部，和尾舵连在了一起，这样可以增加船体的稳定性。

最主要的是船体的长宽比被拉长到了六比一以上，和这个时代的任何船只相比，都显得又细又长。这是人类和大海斗争了几百年，才总结出来的一个最佳高速船比例，既可以最大的提高航速，又不会失去太多稳定性。除了洪涛之外，别人要想试验出来，必须和王八活的时间一样长。

这种北美飞剪帆船，应该算是帆船史上最后一批正式大规模使用的帆船了，它非常适合远洋货运，但不太适用于战舰，准确的说是不太适合前装滑膛炮。它的甲板从头到尾是基本平直的，称作低干舷平直甲板。由于干舷很低，看上去像贴着海面，所以无法建造多层甲板，勉强能装一层舰炮。

过于低矮的干舷会干扰视线和火炮射击角度，一旦碰上高海况，细长的船体左右横摇比老式风帆战舰还大，很不利于射击。本来炮就少，还打不准，船体还不能做得太厚重，当战舰就是个脆皮加没火力，除了跑得快、转向好之外，没一点优势。而且这种船还有一个缺点，就是桅杆过高、帆面积过大，在海战里船体是低矮了，桅杆和帆矮不了啊，很容易被地方把桅杆和

帆打坏。一旦失去了机动性和速度，飞剪式帆船就没什么优点了。

洪涛也没打算把这艘船当成战舰用，它是为了载着洪鲵和罗美洲远航探险的。这艘船有三根桅杆，全是采用了一种叫做上缘斜桁帆的新式纵帆。这种帆型有点像中式硬帆和欧洲软帆的结合体，在软帆的上沿加装了一根斜衍，让帆的升降更容易、更简单。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减少操帆手数量，不用再爬上桅杆、踩着索具去一块一块的升帆，只需要在桅杆底部摇动绞车，把桅杆上的两层斜衍帆拉起来固定好就可以。

一艘排水量三千吨的北美飞剪船，在配备了上缘斜桁帆之后，全船水手加一起才二十名。而洪涛这艘被称为美洲号的飞剪式帆船，只是个排水量不足一百吨的小家伙，四五个人就足够用了，要是用老水手驾驶，两个人就能玩转。

“亲爹啊，这艘船结实吗？”罗美洲跟着洪涛来到帝国造船厂的试验码头，看着漂浮在水面上的美洲号，有点迟疑。他既没见过飞剪式帆船，也不了解这种船的性能，光是从外形看，怎么看怎么单薄。

“你亲爹在美洲呢！我不待见你，也得保证我闺女安全，你要不要吧？不要就别远航了，要不你自己去！”洪涛废了半天力气，脑子里最后一点关于船只的记忆都挖出来了，结果还不被人看好，能高兴才怪。

“我要是你亲爹，我就一脚踹死你！混蛋玩意，还敢看不起我温家的手艺，算了，这艘船我也不打算给你了，我自己留着用！”温小七其实和罗美洲是同辈人，但是岁数大了很多，说起话来就喜欢充当长辈。他比洪涛还狠，自己做出来的东西，尤其是好东西，就不愿意给别人，现在别人还看不上，他就更不乐意了。

“温大哥，别理他，这船不是他的，是我的！爹，咱们出去转一圈吧，也让这个土鳖见识见识。”洪鲵不怕温小七和她充大辈儿，温小七也不敢和她这么论。看到自己未婚夫吃瘪了，赶紧出面解围。

“对，还是我闺女说话中听，这个船是我闺女的，你喜欢不喜欢管屁用！”洪涛这次没拒绝闺女的要求，腆胸迭肚的上了船，一边走一边絮叨。

“……”罗美洲不敢说话了，这条船是他家花的钱，而且还很贵，快赶上半艘海狼级战舰裸船的造价了。洪涛一分都没掏，咋就变成洪鲵的了呢？但现在洪皇帝说了，是洪鲵的，显然温小七也同意，自己再说什么也没用啊，这就叫上贼船了。

相对于飞鱼级、海狼级、蛟鲨级这些传统帆船，洪涛对这种飞剪式帆船的操作方式其实更习惯。它和后世的巡航帆船更像，而洪涛真正学习过的，也就是这种船的驾驶方式。都不用别人帮忙，他一个人就把三根桅杆上的帆

都升起来三分之一，然后看着洪鲵掌舵，把船慢慢的驶入了河道。

当这艘怪模怪样的帆船从金河里驶过，金河国的居民们大多还算镇静，他们已经习惯了自己的皇帝时不时搞出来点新鲜玩意了，顶多是驻足看一看，顺便向帆船上招招手。

但是商业码头上的外国人就没那么淡定了，从第一个人发现了洪涛的美洲号之后，没过几分钟时间，码头上就站满了人。有手搭凉棚眺望的，还有拿着望远镜仔细追着看的。对于这艘船到底是干什么用的，能干什么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一直到帆船走远了，他们还没完事儿。

洪涛不怕任何人的窥探，就算有人站在码头上把美洲号全画下来也不怕，如果有人愿意花钱上船看看都可以。没有齐祖弄出来的工字钢和直接连接在龙骨上的钢管桅杆底座套筒，就算把图纸原原本本的交给任何一家造船厂，他们也造不出这种船型来。

技术上的缺陷可以通过学习、借鉴、试验来弥补，但是材料上的差别，就不是短时间内能解决的了。光弄懂原理和构造没用，你得有东西能把想法实现出来才成。

“看明白了吧？剩下的你来，我看着，升半帆！”待帆船到了金河口，就可以加速了，这次洪涛没有再自己傻干，而是把升帆的工作交给了罗美洲。

虽然船型不同了，但是驾驶规则和技术没变化，只能是操作更简便了，像洪鲵和罗美洲这样经过专业培训，已经达到皇家海军见习军官水平的人，稍微熟悉熟悉就可以操作。之所以自己陪着他们出来，不是要教他们如何操作这艘船，而是要把这艘船的特性告诉他们，让他们尽快熟悉。

“陛下，您这艘船对于航海老手来说哪儿都好，就是船身容易上浪，要是干舷再高一些就好了。”罗美洲的航海课程成绩很好，经过几个小时的操练，逐渐熟悉了美洲号的性能。船体结实不结实的话他就不提了，都不用去底舱看龙骨的材质，只需要用经验感觉感觉就能大概知道。别的缺点也没找到，只是被溅了一身海水有点不爽。

“嘿，你倒是容易满足啊，这艘船已经是世界上最快的船了，你还要求舒服。这么着吧，回去你设计一艘既跑得快、跑得远的船出来，我和温部长给你打下手，咱们造出来看看怎么样？”这么好的船，居然还有人敢不满意，洪涛对这个女婿意见更大了。

“那您说我们要是驾着这艘船从卡尔叔叔那儿出发，大概几天能找到我爹？”罗美洲嘬了嘬牙花子，没敢接这个茬儿。要论设计船只，洪皇帝说第二，没人敢说第一；要论造船，温家说第二，也没人敢说第一。既然在这个问题上说不过，那就随便聊点别的吧，比如罗有德的事情。

“哦，大概永远也到不了……”洪涛掐着手指头算了算，然后看着满眼期盼的罗美洲，呲着牙、坏笑着给出一个谁都听不明白的答案。

“为啥？”罗美洲有点迷糊，难道世界上还有这位皇帝算不出来的航线？

“因为我就不告诉你几天能到！想通过航程来寻找你爹，做梦吧！你以为我是海军里那些见习军官，随便忽悠两句，一高兴了就什么都说？你把这个脑子多用点到洪鲵身上比什么都强，别人的未婚妻都穿金戴银，你看你给我家洪鲵买什么了？千万别提她脖子上的宝石是你买的，我们家丫头虽然瞎话编的挺圆的，但是她不知道，她前脚偷了我的衣服扣子去首饰店打磨成挂坠，后脚老孟就把她给告发了，你说你留那么多钱干嘛用？”洪涛就是这么能气人，记仇还喜欢报复，更没有君子忍十年的耐心，能来多快就有多快，现世报最好。

“……我可不想当穷国王，洪鲵以后就是王后，等我们有了自己的国家之后，她要什么有什么！”罗美洲想得还真长远，还没忘了他小时候的理想。

“你这种空头支票也就骗骗洪鲵，她乐意听我也没辙，加油吧。”罗美洲的这个解释确实让洪涛对他另眼相看了。小时候他说想当国王，顶多算是一种孩子的异想天开，但是能坚持这么多年不变，就有可能是理想了。而且这个孩子确实很节省，不像是一个家财万贯的小富翁。原本洪涛以为他是天性抠门，现在才明白，他这是在为自己的理想攒钱呢。慈禧说的没错，这孩子是个狠人，有理想有坚持还有韧性，罗有德养了个好儿子。

048章不错的女婿（保底一）

“爹……前面有船，鲑鱼级两艘，全挂着皇家海军的旗！”洪涛和罗美洲站在前甲板的桅杆旁边聊天，洪鲵一个人又当舵手又当领航员还兼职瞭望手。要说美洲号这种飞剪帆船还有一个缺点是啥，就是它的甲板太低矮，没有艉楼，视野很不开阔。如果不在桅杆瞭望台上安排人，光靠甲板瞭望手在大海上会很被动。洪鲵发现有其它船只时，人家估计早就看到美洲号了。

“看得到舷号吗？”听到有两艘武装商船，还挂着皇家海军的旗帜，洪涛心里一动。算一算时间，慈器的行动如果顺利，差不多也该回来了。

“看不清……”洪鲵被海浪所阻，不容易看清对方的舷号。

“给我，我上去看！”罗美洲跑回船尾，接过洪鲵的望远镜，从中桅爬了上去。

“干爹，是化工集团的废料船！还有一艘不像是我们的鲑鱼级，它没有舷号，帆型也不对，应该是大宋的商船吧。等我问问他们是谁，皇家海军什么时候也管运输废料了，还征用大宋的商船？”桅杆顶上视野很好，罗美洲很快就看清了对方的舷号和船型。

“先别问呢，就当是远航中的一次海上偶遇，我来掌舵，你们俩给我演示一下，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听到是731号，洪涛反倒不着急了。只要这艘船能回来，慈器必定是得手了，罗美洲的观察力很强，另一艘确实是大宋商船，那是慈器抢海商的。早见晚见都是见，先利用这个机会，看看两个孩子有没有独自远航的能力。

“我来装填，你去升前支索帆！我们船快，火炮在尾部，绕到他们前面去再询问对方身份！”洪鲵很有点洪涛以前当舰长时的风采，不管命令到底对不对，这个干净利落劲儿就值得称赞。一艘船的船长，就是船员的主心骨，遇到任何情况，如果船长优柔寡断，船员就会更迷茫，很影响士气。

洪鲵的命令很正确，美洲号上只有六门一百毫米的加农炮，全都装在船的中后段，其中两门更是装在船尾。这是洪涛有意而为之，美洲号不能装载太多大炮，所以就不适合与敌人正面对抗。但并不是说美洲号就很容易欺负，它的转向灵活、速度快、船体纤细、干舷低、着弹面积小。根据美洲号自身的特点，洪涛设计出来一种特殊的海上战斗方式，他叫做放风筝。

简单的说就是始终让美洲号处于敌人船只的正前方，充分发挥长加农炮的射程优势，用这种齐祖专门为美洲号铸造的远程舰炮打击敌人，但敌人无法还击。哪怕是碰到皇家海军装备了新式加农炮的海狼级，美洲号也可以吊打对方，因为目前的任何战舰都无法在船头安装大炮。

就算美洲号的几门小炮不太容易击中敌方船只，敌人的船也对美洲号无可奈何，只需要把美洲号时刻保持在敌方战舰前方三百米远就可以了。

但也别小看了这种一百毫米十八倍径的加农炮，它的膛压很高，发射的弹丸穿透力比普通的一百五十毫米舰炮只高不低，就算蛟鲨级和海狼级被它击中，船体也得受伤。如果打到了要害部位，比如船艏柱上，一样可以重创敌舰。

“船体左\倾……注意固定！”让洪涛更为满意的是罗美洲，他不仅没对被一个女孩子指挥感到丢面子，还用最快的速度跑向了船头，一边打开支索帆的绳扣，一边大声吆喝着提醒其它船员留意。这是海上航行的规矩，不管船上有人没人，都得喊，只有把这种习惯养成本能，才不会在突发情况时忘掉。

驾驶帆船，并不是全看水手有多强或者船长有多强，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就是团结。一艘船上少则几个人，多则几百人，每个位置都很关键，如何能做到把船长的命令执行到百分百，全靠平时磨练出来的默契度和团结精神。

假如有一个人因为某种情绪动作慢了半拍，说不定就会危害同伴的性命。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船员之间就不再能百分百相信别人了，效率会直接降下来一倍都不止。

罗美洲和洪鲵显然没有这方面的问题，从他们的配合状态上看，罗美洲应该是故意把船长的职务让给了洪鲵。他不舍得给洪鲵买绫罗绸缎、宝石金银，却愿意把权利和自己的未婚妻分享，洪涛认为洪鲵的眼光很好，这个女婿确实不亏。

“那艘小船打算干吗？它为什么不挂旗号！”当美洲号发现两艘武装商船时，慈器和朗崖已经接到发现不明身份船只的报告有十多分钟了，此时他们正站在艉楼上，举着望远镜看着美洲号划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弧形，向自己船队的前方驶去。

“只看它的速度，我敢用脑袋打赌，这肯定是陛下搞出来的船，我不相信还能有别人造出更快的船，赌不赌？十枚金币！”慈器虽然看不到对方船的旗号，更不认识这种船型，但他很有信心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

“算了吧，你的脑袋已经不值十枚金币了，三枚，我勉强赌了。”朗崖至今仍未结婚，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十枚金币对他来讲不算什么大钱，但是为了挤兑慈器，他非得压压价。

“成，算你狠，三枚就三枚……你就不怕我死里逃生？”慈器脸都绿了，

在金河湾里能吓唬小孩子、鼎鼎大名的慈氏二贼的大哥，脑袋居然只值三枚金币了，可悲啊！可是还得赌，赌一次少一次了，他自己也不认为自己这次能死里逃生，还是及时行乐吧。

一个小时之后，洪涛的海上紧急情况演练结束了，从美洲号上向两艘武装商船打起了旗语，然后朗崖黑着脸从兜里摸出三枚金币，狠狠的拍在慈器手上。要不是慈器躲得快，三枚金币还不够去看手的。丢三枚金币，和输三枚金币，滋味完全不同。前者只能证明疏忽，后者却意味着智商上的失败。

049章人情法理1（40票加更）

“陛下，您的新船害我输了三枚金币！”洪涛并没让罗美洲、洪鲵和温小七跟着上船，这些事儿他们不该现在知道。

“你们俩拿我的船打赌了？你赢了？那好，交一枚金币的管理费，不多吧？”洪涛伸出手，接过慈器递过来的一枚金币，还特意放到嘴里咬了一下，也不怕脏，才放到了自己兜里。

“看你们俩的样子，事情肯定是办好了，抓捕过程没有违法的地方吧？”收起金币，洪皇帝开始聊正事儿了。

“我保证完全合法！所有过程都在陆战队官兵的监督下进行的，还是人赃并获！内务局的人和陆战队的人已经简单的问过了，翁小乙也全招了，还有海商和他的侄子作证，这件事儿是板上钉钉的，谁敢不承认，我和陆战队决不答应！他们不光坑国家，也是在拿我们陆战队兄弟的命开玩笑。”朗崖并没被慈器完全说服，他还是想让洪涛出面，因为他实在想不通，慈器为了国家、为了法律抓捕罪犯，怎么就得背黑锅呢？就算手续有点违法，也是情有可原的嘛。

“陛下，您还是带着小鲵和美洲接着试验新船吧，这件事儿是内务局经办的，得先向监察部和政府汇报……”慈器很感动，哪怕是被抢走了一枚金币，他也不恨洪涛。这个时候皇帝还敢凑过来，就说明他不是真的想用自己顶罪，只是没办法。

“朗崖，做好你的工作就是对国家的最高忠诚，别人的工作你不要干预，更不许用手中的部队当筹码。我要和慈局长单独聊几句，你带着其他人先去后甲板。”对于慈器的警告，洪涛全当没听见，还让朗崖把前甲板清了场。

洪涛和慈器在前甲板上说了什么，谁也没听见。看样子慈器好像有点激动，好几次想下跪求皇帝，但是都没跪成，他没洪涛力气大。两个人一会儿嘀嘀咕咕、一会儿激烈争论，足足说了半个小时，才结束了谈话。

洪涛脸上并没什么变化，依旧是微笑着和水手、陆战队员们打招呼，慰问了慰问大家，就下船驾着美洲号走了。慈器则是愁眉不展，一个人蹲在船头甲板上，叼着一根雪茄烟玩了命的嘬，谁也不搭理。

美洲号船快，提前抵达了金河城，下船之后洪涛直接去了城东靠近河边的一座大院子，这里是翁家的宅院。由于翁家妇人比较多，平时也不方便迎来送往，所以就在城外盖了这座宅院。

三位翁家老太太的岁数比泊福还要大一点，不过身子骨挺硬朗，时不时

的还驾着小船在金河边撒撒网。按照她们的话讲，这是不忘本，疍家人世世代代打渔为生，现在富裕了，不用和大海要吃食了，但是祖辈的生活不能忘。当然了，这只是她们三个老太太的想法，下一代和下下代人并不看重这些，只是为了让老太太高兴，才轮流陪着她们出来受罪。

翁家是千顷地里两根苗，真正的嫡亲重孙子只有两个，其中一个是翁丫的堂弟叫翁树，但是结婚两年多了还没生育。另一个就是被海波号桅杆砸死的翁小五的儿子，当时才几个月大，去年刚从航海学校毕业。和他爹一样，翁平安也加入了皇家海军，成为一名领航员。为了让翁家多几个后代，这个小伙子从十四岁就订了亲，对方是温家的女孩子。刚过了成人礼小两口就被翁家三位老太太逼着马上完婚，现在翁平安的妻子已经怀孕了，只要三位老太太能活到年底，就能见到翁家的第五代人了。

“大婆婆、三婆婆，好兴致啊，今天收获咋样？”洪涛没进翁家的大院子，而是走到了河边。虽然皇室是翁家愿意接待也必须接待的客人之一，但和一大群妇人洪涛没的聊，如果不是过年过节，他也不来这里打扰人家。

“自从有了皇帝在这条河里钓鱼，鱼儿们就不敢再来乱转了，我们俩撒了三网，喏，就这么几个不长眼的小不点！”小船上有两位翁婆婆，她们是亲姐妹，说话的这位是大姐，起网的是三妹，中间那位这段日子身体不太好，过完春节就不怎么出屋了。

“放了吧，让它们回去传话，找它们家长来此报仇岂不是更好。”还没等小船靠岸，洪涛就窜了上去，提起浸在水里的竹篓向里看了看，四条巴掌大的小杂鱼，手腕一翻，直接倒水里了。

“老三，看到没，咱们的皇帝是越来越仁慈了，这可不像当初的大煞神啊。”

“哎，大姐，皇帝可不是当初的小伙子啦，你看他鬓角都白了，怎么还会打打杀杀的。涛伢子，你这是种地种烦了想钓钓鱼？”看到洪涛都没带卫兵，翁三婆婆以为皇帝又是去种地了，皇庄离翁家的大院子不远。

“怎么说呢，海波当年的事情就有我的问题，今天我来又没什么好事儿，恐怕翁家又得有损失了。两位婆婆，这件事儿关系到翁家的兴衰，能不能让我把话说完？”洪涛找不到合适的说辞来把这件事儿说的更婉转，与其遮遮掩掩让两个老太太着急，不如就直说了吧。

“是不是平安出事儿了！”洪涛的话丝毫没起作用，两位老太太一个放下船桨，一个把渔网往河里一扔，眨巴着两双眼，死死盯着洪涛，腿都开始哆嗦了。如果翁家最后这根独苗再没了，她们就真没有活下去的希望了。至于说结婚好久还没生育的翁树，被她们直接无视了。

“不不不，和平安没任何关系，他在麻逸港军校的实习舰上工作，既不出远航也不打仗，不会出事儿的。我说的另外一件事，事关明月的丈夫和翁家两个远亲。怎么说呢，这个翁小乙和另外两个翁姓人利用工作之便，把帝国的秘密卖给了外国商人，被内务局人赃并获，他和他的侄子都供认了。而且他在文莱港还有一个家，养着几个女人，是用赃款买的。这件事儿明月也知道，还在上报奴隶移民的事情上，帮翁小乙做了好几年的假。”洪涛把翁小乙案的大致情况和两位翁老太太说了说，不用说太详细，也不用拿任何证据，皇帝本人就有这个信用。

“明月！她……她好糊涂啊！二姐要是知道了，连夏天都挺不过去。陛下，婆婆求求你，能不能饶明月一次？我把她关在家里，此后不许出家门半步……”翁三婆婆听得直拍大腿，这个翁明月是翁二老太太最小的女儿，还是翁海波亲姨，结婚半年就守了寡，好不容易嫁给了翁小乙，还有了四个孩子，现在又摊上了这种事。虽然老太太不太明白帝国律法的详细规定，却也知道这不是小事儿，否则皇帝就不用亲自来了。

“老三，闭嘴！先听陛下说完。如果按照帝国法律，明月会如何？”翁大婆婆别看个子最小，认真起来却是气势最足的。这个老太太是翁家实际的掌门人，大字不识一个，却很有头脑，翁家能垄断化工集团，依靠一群女子在帝国站稳脚跟，大部分都是她在背后运筹帷幄，翁丫就是她的亲孙女，性格上带着老太太的遗传。

“……按照帝国法律，叛国罪，只要沾上，只有一个结果，公开审判之后吊死在码头，不许收尸、不能埋入公墓，并且要通报各地总督知晓，搞不好还会被写入学校教材，和遗臭万年也差不多了。”洪涛坐在船头上，吧嗒了几下嘴，实话实说。

“那陛下来，就是要通知翁家，准备抓人了吧？”翁老太太没有坐下，而是拄着船桨努力把微驼的背挺直。说到抓人这个词儿时，还向岸边的树林方向望了望，想看看洪皇帝是不是带着监察部内务局的人来的。

“大婆婆，您先别急，按照帝国法律，我是不该插手这件事儿的，审案和抓人都不是皇帝的权利，即便真要抓人，也轮不到我抓。此事目前知道的人还不多，即便是泊蛟他们也知道得不详细，我也给了他们警告，他们不会乱说的。我来就是想和三位婆婆先商量商量，该如何解决这件事儿才能对翁家伤害最小，同时也要尽量避免破坏帝国法律。”

“您应该能理解，我们费了近二十年时间，才建立起来这么一套能让大家都活得比较舒服的规矩，我也时不时的告诉国民，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要是在这件事儿上我装看不见，那我、我们这二十年的努力就全白费了。这个口子不能开，只要开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然后金河国就和大宋一样了，区别只是大宋姓赵，金河国姓泊、姓温、姓黄、或者姓翁。”看着翁老太太矮小但坚定的身躯，洪涛尽量想把这件事的后果说清楚。看看翁丫啥德

性，就知道这位老太太是什么性格了，而且她比翁丫更智慧，因为她活的年头更多。

050章人情法理2（80票加更）

“陛下说得轻巧，那可是我翁家的姑娘！假如是洪鲵出了事儿，您也这么说？”翁老太太还没说话，翁三婆婆先急了。为了自己家的孩子不被吊死在码头上、为了翁家所有人不至于成为帝国的笑话，她豁出去了，直接向皇帝提出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把洪鲵都饶了进去。微妙的是，这次翁老太太没有制止妹妹，连声都没出，看来她也想问这个问题。

“我先说说我的处理办法吧，两位婆婆听听是不是能同意。涉案人员是一定要被处死的，这一点不能更改，但是死法可以变一变。明月不算是主犯，她只是有点糊涂，我把她留给三位婆婆。但是这件事儿不能拖，载着翁小乙的船现在估计已经快到金河城了，搞不好明天一早内务局的人就会来的。”

“明月算是自杀，一死百了。不管翁小乙如何指证，她也不可能活过来作证。按照帝国法律，明月不会被认定为有罪，翁家相对来说受到的波及也要少一些。至于说翁小乙和其他两个翁家人，都是八竿子打不到的亲戚，就算翁家用人不当、识人不明，让管人事工作、后勤工作的副总经理引咎辞职一两位可就够了。”

“明月的四个孩子我带走抚养，他们不适合再在这里生活，我会带他们去一个没人知道这件事、没人知道他们是谁的地方，让他们好好的上学、长大，过他们自己的生活，尽量不受父母的影响。”

“既然三婆婆刚才问道了洪鲵的问题，我也不打算被人说站着说话不腰疼。这件事儿是我私下让内务局办的，泊蛟、伊一和那些部长并不知道，既然我得手了，就算是占便宜的一方吧，我理应付出点代价。洪鲵会不会做这种事，我不清楚，也不敢保证。就算她真的触犯了帝国法律，也轮不到我管，因为到时候帝国的皇帝是洪金河。我在翁小乙这件事儿上，也触犯了帝国法律，好在我是皇帝，不用被吊死，就惩罚我退位吧，我把我自己流放到开普敦港去。”

“两位婆婆，涛伢子也只能付出这么多代价了，您二位觉得这个办法是否可行？”洪鲵的问题，洪涛没法回答。你说会吧，别人谁信？你说不会，那凭什么轮到别人身上就会呢？不是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嘛！所以洪涛先不回答这个问题，还是先谈谈交换条件吧，只要保住翁家不让她们在这件事儿上太受打击，再给她们一个足够份量的面子，她们就不太会为了这件事儿和自己翻脸。一个女儿和一个家族的未来比较，孰重孰轻她们应该会想明白。

“陛下觉得律法这么重要？为了它连皇帝都不做啦！”这次不光是三婆婆目瞪口呆，一向泰山崩于前面不改色的大婆婆也柱着船桨向前走了两步，拉着洪涛的胳膊，近距离盯着洪涛的眼睛，想判断一下这位皇帝到底是不是在耍花招。洪皇帝喜欢耍人玩的恶名和他杀人如麻、抠门到家、碎嘴子无敌这

几个特点已经在金河国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人就是这么怪，他们不容易记住别人的优点，却很容易把别人的缺点放大，一辈子都忘不掉。

“除了我之外，比任何人的命都重要！因为它是保证大家能过上好日子的基础。没有我、有规则在，大家的生活会和现在一样，国家照样是谁也不敢来欺负的；光有我、没有规则，我只敢保证在我死之前是这样，我死之后，婆婆们的后人会不会去欺负别人、别人会不会来欺负他们、他们和其它家族的后辈之间会不会因为争权夺利互相残杀，我都不能保证。”

“两位婆婆都是从苦日子里熬过来的明白人，当初咱们和海盗一样，四处又抢又杀，还拉着自家孩子去帮别的国家打仗，折腾了这十几年，难道就为了让咱们这一代人活得舒服点吗？其实我自己并不太喜欢这样的规则，因为它会限制每个人，连我这个皇帝想出海玩一玩，议会都不准。但正是这种限制，让大家都能处于相对安全、相对公平的状态里。”

“有没有这套规则、有没有这个国家，对我和我身边的人并不重要。我的本事婆婆们知道，只要我想，我可以去任何地方生活，活得也不比现在差，可是别人不成。我之所以玩了命的去保护这些规则，主要是让它来保护大家的，其中也包括翁家，前提是大家也都要维护规则。”

“规则可以有缺陷、可以有弱点，这没关系，我们发现一个就堵上一个，发现一个就完善一个。咱们这次做对了，就会给后人竖起一个榜样，让他们知道，以后再遇到这样的问题该如何处理。明月的死是完善规则的代价，我的皇位也一样是代价，我认为值得。”类似的问题，洪涛都记不清和别人说了多少次，以后恐怕还得说下去，至于别人听得懂听不懂、愿意不愿意听，无所谓，反正我说了，这是责任。

“怪只怪我们瞎了眼，把明月嫁给了那个家伙！陛下的意思婆婆明白了，这件事儿翁家不会闹，也不会给陛下添麻烦。不过陛下就不用退位了，这让翁家以后就没脸在这里待下去了，如果让金河知道了是我们翁家逼走了他的父皇，下一辈的情谊也就没了。有你在，婆婆们睡觉都安稳，我觉得议会应该把你的雕像立在金河口，一边一个，比门神还管用。”大婆婆显然同意了洪涛的处理意见，也接受了洪涛的诚意，而且还想得更多，不想背上逼走皇帝的恶名。

“我也不想退位，更不是翁家逼我退位，这件事儿和翁家没关系。都是那个规则啊，刚才不是说了嘛，为了抓翁小乙，我也干了不少违法的事情，帝国总理、各位部长，都让我给骗了。如果我不出面，慈器估计就得去矿山挖矿去。他是不太讨人喜欢，可他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让一个为帝国尽心尽力的人为了皇帝去背黑锅，以后金河国就没人敢挺身而出了？”

“婆婆您爱惜翁家的羽毛，我们洪家也不是臭狗\屎，不能让别人指着我后背戳戳点点。这些日子肯定会有些流言蜚语，婆婆们忍一忍，待到公审那

天，我必会给国家、给翁家、也给我自己一个交代的。关于退位这件事儿，请两位婆婆一定要帮我保密，我还得利用这个头衔干点事儿，不能让某些人知道得太早。嘿嘿嘿……那我就先走了，二婆婆那边我就别去说了，还请两位婆婆代劳吧。唉，我都不好意思去见她老人家……”事情办妥了，洪涛一点都高兴不起来，劝别人去逼死自己的亲人，即便是成功了，也没啥可得意的。

这一夜，注定了很多人无法入眠，翁家里愁云惨淡是肯定的，大婆婆都没和二妹说，直接就派人把翁明月从城里叫到了翁家大院，然后大门一关。

第二天出来的，只能是一个死透了的翁明月，还得是自杀。老太太不糊涂，护犊子没问题，可是什么时候能护、什么时候不该护或者说是护不住，必须要脑子里明白。连皇帝都要为了这件事儿退位了，如果翁家再不识时务，打算和皇帝对着干，非要以玉碎换瓦全，最终结果很可能是玉碎了，瓦肯定也保不住。

051章丑恶还是智慧？（120票加更）

翁家再有势力，也不敢去和洪皇帝打擂台，他只要想，泊家、黄家、温家、荣家、布家、欧家立马就能倒戈相助，无非是他不想这么做罢了，否则都不用亲自来翁家好好商量，接着这件事儿，很容易就能把翁家从帝国政治版图上清理出去，空出来的位子还能给皇帝换来更多的同盟者。

所以说文南说得一点都没错，洪皇帝有办法解开这个死结，但这个办法放到别人手里，就达不到这个效果了。有些事情必须得皇帝本人去做，虽然他是个没什么权利的皇帝，虽然他也不想玩弄权术，但他毕竟是帝国的开国皇帝，在帝国中有着谁也无法比拟的威望和人脉，在很多事情上，明明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到了皇帝眼里，就不一定办不成。

而此时在金河城的东北角，那座三层小楼里也是灯火通明。不光总理和部长们没下班，连带着很多政府职员也得加班，因为傍晚金河湾的军港里驶进来两艘鲑鱼级武装货船，上面不光有宪兵们找了好多日子准备扣押的内务局、警察局双料局长慈器，还有朗崖和上百名海军陆战队员。

这些都是小事儿，可是船舱里的两名大宋海商、翁小乙叔侄俩、五名美艳女子和四十一名奴隶水手，就不再是小事儿了。再加上慈禧公文包里的一堆调查报告、审问记录、证人证词、证物清单，就是一件谁都压不住的帝国第一大案。

不管稽查程序合法不合法，这个案子必须由内务局调查清楚，然后按照程序直接交由最高法院进行公开审理。这不是普通案件，这是叛国罪，谁沾上谁没命的第一重罪。哪怕你把皇帝刺杀了，帝国法律都允许有律师帮你辩护、有陪审团最终决定你是否有罪。但你如果犯了叛国罪条款，只要证据齐全，不管你认不认，结果都是一样的，而且这个罪必须要公审，想作假都做不了。

“谁允许你私自调查翁小乙案的？你眼里还有我这个部长没有！这些签字是你伪造的吧？别以为把陛下拉下水，你就有恃无恐了，这次陛下也保不了你！”两名宪兵刚把慈器押进了会议室，门还没关上呢，伊一就开始用他的男中音咆哮开了。

“伊部长，您搞错了吧？我是拿到了合法手续之后才开始调查的，这些手续都是陛下给我的，我总不能去质疑陛下的信用吧？如果陛下拿着这些手续给诸位，谁敢说要去核实之后再办理？这是不太符合程序，可是咱们这位陛下又不是第一次不按常理出牌了，他都敢在议会里开枪，对我这个连弟弟都揭发了的小局长，谁敢保证陛下不拔枪崩了我？我弟弟和陛下是什么感情诸位不会不知道吧？大家不太待见我们兄弟，这我知道，我没求各位喜欢我，但也不能什么屎盆子都往我脑袋上扣吧！要不我去请陛下过来，咱们当着陛

下把这件事儿说清楚！”

慈器的声音没有伊一好听，可是声压级一点也不次。五十岁出头的汉子，说着说着都掉眼泪了，看着就冤啊。假如洪涛在场，他立刻就会让城里的金银首饰匠打造两尊小金人出来，这种表演水平一座小金人都不足矣说明问题，必须一手举一尊！

“慈局长，你确定这些文件都是陛下给你的？事先你一点都不知道？这件事事关帝国皇室，你一定要想清楚！”听了慈器的声泪控诉，文南这么稳重的人，也不由得有点迷惑了。如果慈器真不知道这件事儿，那问题就太大了，之前大家筹划的办法全都得作废，总不能真的把皇帝揪出来当被告吧。

“……嘿嘿嘿，文部长，怪不得陛下总说您是个当官的料呢，您说话确实比某些人好听多了。您的意思我也听明白了。唉……可怜我慈家兄弟，为帝国拼死拼活干了十几年，最终一个远窜万里之遥、一个要当替罪羊。没关系，这个黑锅我背了。不过我得说明，我不是替诸位背的，我是替陛下背的。如果没有他，我们兄弟、我们兄弟的儿女都还在树林子里住窝棚吃鱼干呢，是他让我们知道了原来日子还能这么过，给他背黑锅，我义不容辞。但是诸位要答应我一件事儿，坏事儿不能总让慈家人干，毁了我们兄弟没关系，但不能动我们慈家的后一辈人！”

慈器是谁？大特务头子啊，脑子是赶不上慈禧那么玲珑剔透，但把谁放到这个位置上一干十多年，也不会再是个笨蛋了。文南的画外音在座的部长们可能还有没听出来的，可是慈器听明白了。他还真光棍，只想了几秒钟，就一口答应了。不过他也没给文南留面子，自己都成替罪羊了，搞不好这一辈就交待了，还用给谁留面子吗？

“文部长，你这样做是不是……”栗娘听完慈器的话，才明白文南刚才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向公认的政府里最正直、最有君子风范的文部长，居然也会干这种龌龊事儿，还干得这么隐晦，可是越隐晦就显得他越龌龊。

“陛下曾经和我说过不止一次，做为国家的高官，如何做人是次要的。当时我并不认为这句话是对的，说句不客气的话，我认为这是陛下在为他的品格狡辩。在我心目中，陛下是个有大智慧的人，说是千古一帝也不为过。可是对陛下的品格，我真的不忍心评价。”

“但是通过一系列的事情，我慢慢有点认同陛下的这句话了。大家都知道，我以前在大宋当过官，是被陛下强行抓来的……这件事儿不提也罢！大宋朝廷里的官员，和我以前的想法一样，都把如何爱惜自己的羽毛放在第一位，哪怕是要做龌龊之事，也会处心积虑的让自己在品格上无可挑剔，至于说国家会不会受损，那得排在第二位之后了。”

“这次翁小乙的案子，又让我明白了很多。这件事儿陛下原本可以做得更圆滑一些，如果他来找伊部长、找孔部长甚至直接找泊总理，都能私下里把翁小乙解决掉，而且有无数种办法让这件事儿和没发生过一样。可是陛下非不这样做，这是为什么，大家想过吗？”

“就在慈局长刚才说话的时候，我想通了，是慈局长提醒了我。陛下这是在手把手的教我们该如何治国，如何在各种利益之间取舍。没错，我刚才是要逼着慈局长来当替罪羊，慈局长也明白我的意思，而且甘愿背去当这个倒霉蛋。他是为了什么？我认为他是个爱国者，同时也是个规则的牺牲者。”

“陛下这套规则并不是完美的，甚至都不能说是完整的，它只有一个基础，后面的东西需要你我慢慢去添加。而在完善它的过程中，需要不停的取舍，有时候是利益，有时候是人。很不幸，这次慈局长被陛下选中了，因为他在慈禧的问题上没有让陛下满意，甚至有点绝情。”

“陛下是个很记仇的人，也是个很守规则的人，更是个聪明人。陛下早就算计到了慈局长会背这个黑锅，从这点上讲，陛下是很无情的，把折磨不喜欢的人当乐趣。同时陛下又是个很有情的人，慈禧的事情都过去这么久了，陛下依旧不依不饶，对喜欢的人，陛下可以一辈子记得他们的好。”

“怎么说呢，我对陛下既尊敬、又鄙视；既喜欢、又讨厌；既感动、又胆颤。很多国民甚至大宋人都说陛下和神有关系，诸位可能不相信，但我相信。我没见过神是什么样子的，可是陛下脑子装的那些东西，不是凡人可以了解到的。大家可以仔细想想，在陛下来到这里之前，谁见过皇家海军战舰般的船只？谁见过如天边云彩般的巨帆？谁见过威力无比的大炮？谁见过比弓箭射的还远的火枪？谁见过可以直接炼出好钢来的平炉？谁见过化学实验室那些瓶瓶罐罐中装的东西？谁见过可以把闪电造出来的机器？”

“陛下不光让我们见到了，还会很熟练的使用，这绝不是如陛下说得那么轻松，是在陛下以前的家乡见过而已。我曾和陛下远航去过大秦国，距离不止万里。假如有陛下家乡那样的地方，当地人为什么从来没到过大宋、大食、大秦国？陛下所弄出来的这些东西，我问过所有地方的人，包括大秦国皇帝，从来没有一个人哪怕看过一眼。”

“我说了这么多，只是想让大家理解这次陛下想做什么。既然这个帝国的一切都是陛下带来的，我们再顺着他一次又有什么关系呢？另外我还有一个感觉，陛下恐怕不会再长时间的陪着我们了，这些年陛下不止一次的表示过不想再当皇帝。现在皇储有了，陛下又用这么激烈的方式逼着我们学会如何按照他设定的规则去管理国家，这一切绝对不是无的放矢。我说得对吗，慈局长？您应该比我们知道的都多吧？”

如果洪涛在场，肯定会给文南鼓掌，小金人是发不了了，但文南确实把自己研究得很透彻。即便这些年自己一直都在注意隐藏某些方面过于骇人的

知识，但把一套瞎话编十几年，骗的还是和自己接触很频繁的人，还要让人家一点看不出异常来，洪涛自问真没这个本事。如果把这个本事练出来，地球球长搞不好就真是自己的了。

“文部长，我确实不知道陛下要干什么，但是我同意您刚才说的。既然陛下非要这么做，肯定是有他的用意。连我这个背黑锅的都不急，诸位不妨再等等，咱们一起看看，陛下到底该如何解决这件事儿。这个案子的经过已经很清楚了，与其听我啰嗦，不如看文件方便。我在海上折腾了一个多月，真的很累了，诸位就放过我这个倒霉蛋吧，让我也尝尝内务局的羁押室是个什么滋味。那地方还是我亲自设计建造的呢，可惜一直没住过，这次算是圆满了。”

慈器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文南的问题，文南所说的东西除了自己兄弟之间的矛盾不对之外，大部分自己是认同的。这位皇帝确实是太神秘了，其实他和慈禧前些年确实也私下调查过洪涛的底细，可惜啥也查不出来，后来干脆就不查了。主要是怕被皇帝知道，没准就给扔到大海里喂鱼了。现在他只想去找个安静地方睡一觉，至于说这个黑锅会不会把自己压死，管它呢，根本想不明白的事情，非要想清楚，这不是自虐嘛。

“泊总理，我明天下午还要出使大宋，帝国援助的火枪和火炮已经装备到了大宋新军里，他们的第二批新军算算时间应该已经过江了，为了避免再发生上次的事情，有些问题需要我过去协调好，这次是我们陆军的参谋人员一同北上，千万不能出事儿。现在慈局长的问题解决了，我们还是按照原来的计划执行吧，只要翁家不闹，剩下的事情都好办，您说呢？”文南觉得自己的判断绝对不会出错，慈器刚才那副德行更加印证了自己的观点。陛下和慈器之间肯定有谋划，静观其变是目前最好的办法。

“那就这样吧，伊部长，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行动，在公审之前不要搞得尽人皆知。两位黄部长，黄家和欧家就拜托了，我去对付我翁翁、布家、温家和荣家，唉……四家啊！我该和我三叔、三婶怎么张嘴！！！难道说当了总理，就得拿自己亲戚开刀？还得吊死在码头上……干脆把我吊死算了！你们几位也别闲着，这两份给议会的提案还有很多前期工作需要各方协调，就拜托给诸位了，散会吧！”泊蛟估计现在掐死洪涛的心都有了，更想去内务局的牢房里把那个挨千刀的翁小乙碎尸万段。

052章没时间了（160票加更）

把帝国政府里的一干人折腾得四脚朝天，洪涛自己也没闲着，他这些天正窝在齐祖的铸造车间里，带着一群技术狂组装发电机呢。洪涛喜欢和这些人在一起，原因只有两个字儿，轻松！他只需要动动嘴讲讲原理、伸伸手指头告诉大家哪儿不对、顶多再拿起笔画个草图。这些人不会和自己斗心眼，自己的所有意图不管对错，他们都会百分百去完成，还丝毫不抱怨什么。

即便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他们也坚信再来一次就能成功，洪涛可以毫无障碍的把自己所知、所学都传授给他们，并通过他们持续不断的试验，再把自己以前不掌握、不清楚的某些空白点给填补上。其实这是一个双向的交流，洪涛也能从中受益，尤其是那些只知道原理，并没真正做过的东西。真把实物搞出来了，立刻就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

这次洪涛要做的是真正的发电机，还是个单相直流发电机，这和后世水力发电机的情况不太一样。后世的电站，不管是水力的还是火力的或者风力的，绝大多数都是三相同步、异步交流发电机，很少有用单相发电机的，直流的就更少了。原因很简单，不是技术问题、也不是成本问题，而是需求。

后世的发电站是干嘛用的？除了偏远山区之外，绝大部分都是要并入当地电网的，而电网就是三相交流电。你要发出单相直流电来，除了自己用之外，无法接入电网，全浪费了。

金河上这个小型水力发电站并不存在并网的问题，它啥网也不用入，甚至连如何使用还没想好呢，所以单相就足够了。直流电比交流电对目前的金河国来讲，用途要更广泛一些，各种电解试验基本都是用直流电来完成，所以直接用直流发电机更方便。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安全。电这个东西，既神奇又可怕。后世到处都是电，还有人不小心把自己电死呢，现在的人都没见过电灯，更不知道电是什么，对他们来讲，交流电比直流电更危险。

交流电的电压是指对地差，也就是说，如果你能对地完全绝缘，那你用手抓着三百八十伏的一根电线，啥事儿也不会有。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连橡胶都没有，谁能做到完全绝缘？这时候交流电就是大杀器了，只要碰上一根，电压足够的话，啪的一声，你和大地就构成了一个回路，这个人就完蛋了。

直流电的电压是指正负极之间的差，也就是说，不管你对地绝缘不绝缘，你摸一根导线，不管正负极，只要电压别太高，就是安全的，光着脚站河里都没事儿。想被直流电电死，您得同时摸两根，或者负极接地，构成完整的回路，电流才会从身体上穿过，刺啦，你又挂了。

不管交流电还是直流电，高于三十六伏和五十伏对人体都是有伤害的，能不能电死人，取决于电流强度和是否构成闭合回路。直接从发电机里输出的直流电也是从交流整流出来的，里面还带着交流谐波，照样会有对地电压。蓄电池的直流电要更纯粹，只要确定负极不接地，别同时触碰两极，要比交流电相对安全一些。

其实发电机从原理上讲，发出来的都是交流电，直流发电机只是多了一个换向环和电刷，构成了换向器，也叫整流子，可以把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

采用直流发电机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把发电机和电动机一同搞出来。没错，发电机和电动机在结构上是一样的，只是原理不同，一个是电磁感应原理，一个是通电导体在磁场中受力运动原理。前者用右手定律，后者用左手定律，一个是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一个是把电能转化为机械能。

但直流发电机也有比较麻烦的地方，它的换向环制作起来工艺要求很高，要把一个一个的小铜条固定在钢瓦上，不光和钢瓦要完全绝缘，互相之间还得绝缘。这些小铜片的数量越多、越紧密，电刷在上面运行起来换向次数就越多，直流电的脉动就越小。

把转向环的钢瓦锉出凹槽，再在上面镶嵌小铜片，一片挨着一片的排列整齐，高低也得一致，否则高速旋转时电刷很快就会被磨坏。小铜片和钢瓦之间、互相之间用什么材料来绝缘呢？这个玩意不难找，天然云母，它是耐高温的绝缘材料。不过要想把一片天然云母石一层一层的剥离成保鲜薄般的厚度，再用水压机压成一体，也是个很精细的活儿。

这部分的工作，齐祖和温小七的手下都玩不转，只能是去雇佣首饰匠人。他们那双手无比精巧，干这种精细活儿正好儿。只是速度有点慢，一个换向环分成两瓣，四位金银匠轮流上阵，也得折腾十天左右，还不知道这玩意能用多久就得换一个。它和电刷、轴承都算是易耗品，具体的数据还得等发电机真正运行起来才能统计。

光有发电机，还不能发电，如何把发电机装在水坝上，如何让水流冲击扇叶转动、如何把扇叶的转动传导给发电机、如何控制水流的速度、如何让水流停止，这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洪涛采用的方式叫做斜击式，这是一种微小型水力发电机经常采用的方式。这种发电机的叶轮叫斗式叶轮，就像是很多把勺子头斜着插在轴上。整个叶轮组被固定在一个铸铁桶形装置中，侧上部有个进水嘴，下部有出水口。水流从进水嘴冲进来，冲击斗型叶片带动主轴转动，同时做完了功的水会被转动的斗型叶片压进出水口。

发电机就固定在这个铸铁桶形装置上，两者的主轴是同一根，只要进水口的水压足够、出水口不堵，理论上讲叶轮就能一直转，发电机也就一直在转。

这就是斜击式发电机的大概工作方式，它不需要专门的进水涵道，只需要用一根管子连接到进水嘴上即可。原理上这根管子的进水口越大、水流速度越快，叶片转动的速度也就越高，通过控制进水量也可以控制发电机的转速。

这种斜击式发电机一般用于落差比较大的溪流、小河，优点是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不需要大型水坝和专用的发电机房以及闸门等设施，维护起来也相对容易的多。

不过它的缺点也很多，首先它对工作环境有要求，水流流速必须够大，否则不足以推动斗式水轮转动。其次就是这种发电机不恒压，负载带多了电压就会下降。最后就是这种发电机还不能空载，如果不想停机，那就得挂上一些负载，防止发电机内部电压过高被烧毁。

四月初，发电机安装完毕，做了第一次试运行，结果是失败！桶形底座固定得不够水平，叶轮低速运转时没啥问题，可是一加大进水量，立马就开始抖动。别看就是几毫米的误差，整个底座还得拆下来，把水泥基座砸了重新来。编制框架、浇筑混凝土、后期养护，没有半个月的时间发电机是没法测试了。

虽然第一次试机失败了，但洪涛觉得这次失败就应该是成功它亲妈，因为低转速时就已经产生了很强的电流，设立在水坝上的电解实验室已经可以利用这些电流进行电解试验了，比原来那种手摇发电机搭配铅酸蓄电池组的电压和电流要高的多。

停机之前，洪涛还干了一件让很多人觉得残忍的事情，他把几只兔子、一匹老马和一头牛活生生的电死在众人面前，两位女性化学学员都被吓哭了，她们这时候看洪涛的眼神里一点崇拜都没了，满满的全是怨恨！为了警告所有参与发电机试验的人员，洪涛也顾不上自己的形象了，总比以后电死几个强。

“小七，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应该说我们已经成功了，低转速时电解液中已经有了反应，能把高转速的抖动解决掉，就可以正式运行了。后续这些工作需要你们自己弄，我没有时间陪你们了。好好弄吧，把电这个东西琢磨明白很有用，它和你一直弄的蒸汽机一样，都是能让大船行驶不用帆、拉着千斤重物满街跑不用牲口的新动力。”看着一群搞机械、搞化学、造船匠七手八脚、齐心合力的在一起研究发电机，洪涛很想再单独设立一个课程、一门学问、一个行业。

可是他没时间了，两天后，翁小乙的案子就将在帝国最高法院中正式审理，同时出庭的还有内务局的慈局长。他不光做为证人，还会成为另一项指控的被告，滥用职权、伪造文书、妨碍司法公正、妨碍国家安全都是他的罪名。而且都是证据确凿，和翁小乙一样，翻案的可能性基本没有，因为压根就没人打算替他翻案，除了一个，自己。

053章最高法院（200票加更）

经过了两个多月的沉淀，翁小乙的事情终于在帝国高层内部达成了一致。大部分官员和议员对翁小乙并不抱什么好感，也不打算去救他，但是他们对调查翁小乙的方法很反感。如果随随便便就认同了这种做法，那帝国以后就永无宁日了。政府部门可以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去秘密调查一名在职官员，这让包括议员在内的其他帝国官员后背发凉，同时这也违背了帝国宪法。

他们反对的不是公审翁小乙、也不是怕翁家什么，更多的还是为了他们自己今后的安危，不想惯这种毛病。当内务局的局长慈器成为被告之后，议会里又有人提出了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想顺势把这届政府也卷进去。如果支持这个提案的议员达到一定数量，那泊蛟的政府还就真麻烦了，他这个总理和诸位部长都得去议会里接受质询。会不会被弹劾不好说，但是对明年初的大选绝对是影响非常大的。

这显然又是少壮派们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力量在给政府施压，只要有一线希望，这些小家伙们就不会放弃，想尽快实现理想，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进入政府，参与国家管理。现在的政府对他们并不友好，四处打压他们的主张，这让他们很气愤。

不过这次的提案并没得到多数议员的支持，尤其是翁家，她们的两位议员带头在议会中发表了讲话，首先承认了翁家在这件事儿上应尽的责任，并对帝国政府严格执法、不姑息任何犯罪份子的态度表示赞同。至于说慈器是否触犯了帝国法律、是否和政府有关，她们觉得不应该太早下结论，一切还是等公审结束之后再说比较合适。

金河国中的普通居民，大部分人对这件事儿了解得并不深入，顶多是从报纸上看看，然后就拍着桌子开骂。一骂翁小乙这几个家伙是吃里扒外、养不熟的白眼狼；二骂两名大宋海商是狼子野心；三骂翁家门风败坏，居然招这样的人入赘，辱没了祖宗。

不过也就是骂一骂，并没有更激烈的举动。大家现在还不太会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如果没人煽动，也想不起来去向谁谁谁抗议之类的事情。尤其是在这件事儿里，大部分人是认同帝国政府的，他们的出发点是天生的善恶判断力，并不是完全按照法律考虑。

调查官员违法对他们而言，是个很陌生的事情，大家认为抓住了卖国贼就是好样的，不光没罪，还得受奖。如果这个人不是慈器，而是换成别人，说不定真会有人去政府大楼门口鸣冤不平呢。可见慈家两兄弟在帝国里名声有多臭吧，已经达到了人嫌狗不待见的最高境界。

帝国最高法院，就在图书馆对面，两层楼，门口没有几十级让人感到自己很渺小的台阶，也没有巨大的国旗或者国徽，一点显不出什么威严、肃穆、压力，还不如后世里的一个区法院派头足。这也是洪涛干的好事儿，他在建国之初，就在法律里规定了，帝国城市里第一好的建筑必须是图书馆和学校，任何政府建筑和私人建筑都不得超过图书馆和学校的高度和装修程度。

当时大家多是穷苦人家出身，把上学当做是祖坟冒青烟，对洪涛这个提议是百分百同意。可是慢慢的，大家就感觉到了这位皇帝的用心良苦。不管是政府也好还是私人，你想让自己的办公条件、居住条件提高吗？你想耍耍派头吗？可以，你先掏钱把图书馆和学校的楼房加高、装修得金碧辉煌，然后才可以回去盖自己的楼房，而且还是不能超高，必须低人一头。

这就是变相强制帝国政府和人民必须重视教育和知识，但是这种强迫谁也不好说什么，里面没有龌龊、没有阴谋，全是阳光下面清清楚楚的条款。你掏不起钱那就忍着吧，没钱还住个屁高楼。所以不管是帝国政府、帝国议会还是帝国最高法院，看上去都和一座教学楼没什么差别。

仔细看还能发现，这些地方的门窗木材用料还不如学校呢。至于说图书馆，那地方就别比了，光是一地的纯毛波斯手工地毯和地窖里的制冰、冰窖系统，就比任何一个国家的皇宫里还讲究。就算是最热的夏天，这里的大铜管里也会吹出丝丝凉风，最不爱看书的孩子，有时候也不得不来这里找一本凑合还能看下去的书看看，没别的，凉快啊。

洪皇帝又说了，看书是世界上最高级、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只要帝国国库里还拿得起制冰钱，就不能让帝国人民里爱看书的在看书时候感觉到什么不适。

不过今天最高法院的门口不再是车马冷落了，左边的柱子上拴着几十匹马，右边的长椅上坐满了人，还有很多人没地方坐，就三五成群的站成一圈，嘀嘀咕咕、交头接耳。

这些人里不光有帝国官员和各大家族的头面人物，还有很多军官、士兵、工人，他们来此都是一个目的，亲眼看一看帝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公审叛国罪是什么样子的。另外据说今天皇帝陛下也会带着全家出席，凡是有皇帝的地方必须有热闹看，就算不关心什么叛国不叛国的，来待一会儿也不错嘛，权当看戏。

“老伊，听说政府又在运作新的提案，这下我们终于可以正大光明的站在一起，要求政府作出改变了。只是不清楚这个提案是谁想出来的，简直妙极了。你能不能带我去私下认识认识这位，如果要是能把他拉到我们青年团里就最好了。”皇帝来不来观看公审，其实和政府没啥关系，可是这次政府和皇帝异乎寻常的同步了，不光总理泊蛟早早的就露了面，其余几位部长也一个

不缺。在法院侧面的一张长椅上，伊一板着那张死人脸仰头看着天空，刚三十五岁不到的伊一就已经被称为老伊了，旁边的两个男子更年轻，三十岁都不到。

“我倒真知道这个人是谁，也能带你们去找他，不过你们敢去吗？”伊一很少和别人开玩笑，这是工作带给他的副作用。

“那有什么不敢……你说的是谁？”

“死了这条心吧，提案是陛下弄的，政府只是个跑腿的，基本没什么改动。至于陛下为什么这样做，他说这是对规则的补充，为了防止以后再出现更多的翁小乙。另外，我和青年团的关系，他可能知道了，倒是没明说，不过他笑起来可真瘆人。”伊一还是仰着脸，好像天上写着字，他正努力的分辨。

“他怎么会知道的，会不会是慈器暗中调查你了？陛下除了他之外，在监察部里应该没有眼线吧！不过不用担心了，这次慈器绝对逃不掉了，不死也得掉层皮。只可惜翁家不肯配合，白白失去了一个进入政府的机会，好机会啊，可惜了！”旁边的两个人眼睛一直盯着法院门口，此时翁家的两位老太太也出现了，居然会来看自己家人受审，这让他们两个更迷惑了。

“你们小看咱们这位皇帝了，他在政府、军中都不止一个慈器。别以为陛下辞去了政府职位，就可以随便糊弄，他的能量大得你们都想象不到。我觉得我们是不是太心急了，现在帝国很平稳，很多事情本来不用这么急吧？在如何管理国家的问题上，咱们还是应该多听听陛下的，毕竟这个国家是他建立起来的，在这方面他还是我们的老师。”伊一也感觉到法院门口有些骚动，扭头看了一眼，然后摇了摇头。翁家两位老太太为什么会来，他能猜到，肯定是皇帝和她们说了什么。至于说了什么才能让翁家在这件事里一直保持低调，不光视外界的流言蜚语为无物，还主动安抚说服了其它几家的老一辈家长，他真想不出来，脑子都想破了。

“老师也说过，我们不该只踩着前人的脚印亦步亦趋。老师老了，不再像当年纵横四海时那般勇猛，甚至连帝国总理都不愿意当。假如老师还能带着十几艘战舰北上面对敌人的几百艘船，我等愿意去当炮手、操帆手！可惜现在帝国没有以往的雄心了、满足了。北面还有更大的土地、更多的人口，我们为何不去征服？老师喜欢大宋，一直都在帮它，那不如我们把大宋直接拿过来，让老师去大宋接着当皇帝，更大的皇帝。之前如果不是陛下拦着，说不定能把大宋献给陛下当五十岁的寿辰礼物。”一直都没出声的高个子说话了，他的一举一动都很有力量感，可是身体并不很健壮。这是标准的皇家海军军官，长期在大海上生活，会让每一个人都变成瘦子。海浪、大风和太阳就是最好的减肥药，一丝脂肪都不会剩下，每片肌肉都紧紧的贴在骨头上。

054章终身大法官（240票加更）

“你是军人，脑子里只有战舰和大炮，不知道管理一个国家有多难。这几年我有点明白陛下为什么一直不去动大宋了，他不是不想，而是还没准备好，别的不说，光是政府部门的官员，几万人都不止，把金河城和麻逸城里的所有人都变成官员，也不一定够用。别老整天打仗打仗的，你开着船大炮一响痛快了，后面的事儿谁来负责？”伊一用眼角翻楞了一下左边这位，随着他的年龄增长和在政府中任职的时间增长，以前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热血已经慢慢冷了下来，现在他越来越觉得自己这些学弟、伙伴们的思想有问题，不再像以前一样志同道合了。

“整个帝国都是陛下用战舰和大炮打下来的，我们有何不可？只要先把山东半岛拿下来，用不了几年，不光大宋是帝国的，就连北边的蒙古也是！当初陛下还没有帝国陆军呢，不是照样攻城略地嘛。大不了我们从沿海城市慢慢向里推，我就不信有好日子大宋人不愿意过。真要是这样，也不用怕，海军有的是船，谁不乐意就把谁运到大食、开普敦去，那些地方放上几十万、上百万人也能装下。”一说起和打仗有关的事情，这位年轻的军官就开始滔滔不绝了，他还有一整套办法，听上去也不是不可能，只是显得太无情了，根本没把外国人当人看待。

“成啦，你们俩别吵了，我们也过去吧，陛下来了。”看到两个同伴像斗鸡一样又要为这个每次都争论不休的话题开战，伊一右边坐着的年轻人站起身，及时打断了他们的话，向法院门口抬了抬下巴。

“哈哈，今天这里挺热闹啊，大家都很关心国家大事，这是好事儿！可惜金河和洪鲵都出海了，如果他们能在，应该好好来学一学。泊总理，我建议让政府工作人员放半天假，都来听一听，一会儿我还有大事儿要宣布，不来听就可惜了。”洪涛不是一个人来的，他左手领着小女儿格雅，右手领着三儿子塞飞，身后还跟着两位皇后塞尼娅和拜香，算是全家出动了。洪金河和泊珠出海巡视去了，回不来，洪鲵和罗美洲上个月就出航了，现在估计都快到开普敦了。

“姑丈，您又要说什么大事儿？”泊蛟都快让洪皇帝给弄出精神病了，一听说还有大事要宣布，脸上立马露出了要哭的表情。

“看你这点出息，帝国总理怎么想个小媳妇！又不是说谁想赶你下去就下去，你怕个屁啊！这件事儿和你无关，是皇家的事情，想听就赶紧去叫人，来人少了我都没兴趣说。走，丫头，咱们进去第一排落座！”洪涛觉得是该离开这里一段时间了，否则泊蛟永远会生活在自己的阴影下。

法院的二层东侧没有房间，是一间大厅，可惜洪涛只知道如何使用框架架构盖低层楼，不会玩大跨度的屋顶，大厅里的结构和图书馆一样，尽管是

个大空间，但布满了水泥立柱，达不到电影院和礼堂般的效果。这里就是最高法院的公审大厅，除了洪涛不满意之外，没人觉得这里的空间不够大，更没人对那些柱子有什么意见。

皇帝来了，不管有没有权利，自然是上座，哦，不对，是前排，坐在他左右两边的，都是各个大家族的家长、议会里的资深议员。翁家两位老太太就坐在他身边，还时不时的回头和坐在第二排的塞飞说两句，在对待孩子的问题上，翁家老太太和泊福老人一个德性，重男轻女太严重。不过她们两位倒是有情可原，家里女孩子太多了，看都看烦了。

坐在第二排之后的除了第一排人的家眷之外，就是泊蛟、孔沛、文南这样的政府要员和议会中的新生力量了。从数量上看，他们占优，但绝对没有第三排往后那些二十多、三十出头的年轻一辈数量多。这些政府部门的中层、军队中的中高层只来了一小部分，如果全来了，能把整个法院大楼都坐满。

真正来看热闹、或者关心帝国政治的普通百姓，都坐在第十排后面，虽然没人要求他们这么坐，但是阶级这个东西，不用特别要求，好像也是人类的本性，自然而然就形成了。你说你个造船厂的工人，再对政治热心，你钻进一大堆部长中间去坐着，就算人家不轰你，互相之间有的聊吗？部长和你说说早上政府工作会议精神？然后你和部长唠唠昨天往船体上刷了几遍漆？

九点整，大法官从侧门出来了，他们和后世欧美的大法官在色调上一样，都是黑色为主。黑色的汉服，宽宽的袖口和腰带上都用金线绣着天平和法典的图案，这也是帝国中唯一能在衣服上使用金线徽记的两个职业之一，另一个就是帝国皇帝了。

当初洪涛设计终身大法官这个职务时，专门挑了三种衣服让议会和荣家过目，结果他们最终意见很一致的选择了黑色的汉服。大部分汉人和疍家人甚至黎人，并不认为自己是宋人，但是他们都承认有个汉人祖先，再加上洪皇帝也说过自己祖先是汉人，这种衣服模式就被定下来了，算是金河国的传统礼服。可以在大庆典时穿着，不过不强求，只要别光着屁股，你爱穿啥穿啥。

终身大法官制度，又是洪涛剽窃来的，这次不是从英国而是换成了美国。为什么洪涛把英国议会、政党弄了过来，却在大法官这个重要角色上选择了美国的终身大法官呢？难道他是嫌光剽窃英国还不够乱，必须继承英国的搅屎棍子特点，把一切都搅合乱吗？

其实不是，这和大法官这个职位的历史演变过程有关。英国大法官叫做MyLord，Lord是勋爵，即便不是贵族，担任了大法官之后，也会晋升为勋爵。因为英国大法官存在的年头比议会还久远，他原来是神职人员，后来又是国王或者皇帝的御前大臣，最后才演变成了大法官，带有浓重的贵族色

彩。可是金河帝国是个新国家，没有也不打算有贵族这个阶级，这一点和美国更像。更主要的是洪涛也不太懂英国贵族那一套行事规则，真没当过啊！只好选择更符合金河帝国现状的美国为学习对象了。

有人问了，你学完了瑞士学英国、学完了英国学美国，为啥就不学学大宋、大汉呢？你是美分！你是崇洋媚外！

这个问题还真说对了，在治国理念上，洪涛确实是个崇洋媚外的人。他认为从历史上看，越接近现代，西方国家的制度优势就越明显，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基本使用的都是一套类似的制度。虽然各有各的特点，但万变不离其宗，一直到他穿越时，也没见到有衰落的颓势。

洪涛建立金河帝国，并不是想在十三世纪称霸世界，如果光为了这个目标，根本不用费这么大力气，就算用奴隶制，他也能仗着船坚炮利，带着铺天盖地的奴隶兵，把大宋和蒙古全都淹没。他是在追求最高难度的游戏结果，要用金河国来当一个试验田，来验证一下那个在后世争论不休的问题答案到底是什么。到底是人种不成？制度不成？运气不成？还是这些都不成。

金河帝国的终身大法官第一任，是由荣翁翁的三个儿子担任，这是在建国之初就决定的。荣翁翁是个睿智的老人，他其实才是第一个和平禅位的人，把疍家领海人的职务交给了自己，从而也就把疍家人大家长的权利交给了自己。就当时的情况而言，疍家人绝对是金河湾的主力族群，老头没用他手中的权利争什么，而是为了避免有可能发生的族群之争，心甘情愿的放弃了权利，这就是大智慧，拿得起来放得下。

纵观世界历史，能做到这点的人不多。老人这样做也为金河湾转变成为一个多民族、多族群的新兴移民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荣翁翁的三个儿子，也严格遵守了荣翁翁的叮嘱，不再担任任何族群里的职务，踏踏实实的去经营荣家庄园，连议会都不参与。

奖励有功者！不能让人格高尚的人吃亏！这是洪涛的宗旨。只有这样，才会有人乐意为国家贡献、继续追求高尚。既然荣家人遵从父辈的遗嘱，坚决不参政，洪涛就找了一个为他们量身打造出来的职位，终身大法官！

这个职务由帝国皇帝提名、议会批准，但它不属于政府，也不属于议会，更不属于皇室，算是独立于这三方势力之外的第四股独立派。在具体审案的时候，只是由这三位大法官主持，真正要做决定的时候，还得是三位大法官、皇帝、总理五个人少数服从多数，大法官只占其中一票。

其实大法官这个职务和洪涛这个皇帝的性质差不多，都是帝国的一种象征和一种制衡条件。担任了大法官之后，终身制吧？那好，到死你都无法再当官、做生意，连带着家人都受限制。随之而来的不过是一种极高的荣誉，能担任这个职务的人，基本上就等于帝国里品格最高尚的人。

什么是利益？荣誉和品格也算是一种利益，对于不同的人来讲，利益是不同的。荣家最合适也愿意继承的，就是这种精神层面上高尚的职务，因为荣翁翁给他的后代留下祖训，本身就决定了他的后代失去了很多，现在得到这个巨大的补偿，他们必然会视若珍宝，万分珍惜。

055章瞬息万变（280票加更）

“梆！开庭！”随着一声敲击声，帝国最高法院的审理正式开始了。

其实根本不用审，所有人都明白翁小乙和另外两位翁家的后辈是个什么罪名，至于说那两位大宋海商，已经被大家视为死人了。如果不是需要他们出庭作证，估计早就被吊死在码头上了。现在大部分人还不确定的是，帝国法律到底会不会一视同仁、会不会找出各种借口拖延、会不会受到翁家的干扰，最终会不会也把翁小乙吊死。

自打这件事儿被各家报纸报道出来之后，大家的关注点一直都在这上面，尤其是普通民众。只需要看一看翁家两位老太太和皇室、和各大家族的关系，再看看这些家族在议会和政府中供职的人数，谁都会在心底画一个大大的问号。

最主要的是，国家成立了八年多，牵扯如此大的案子还是第一次，谁也不知道洪皇帝弄的这套法律到底管用不管用。按照他们的生活经历，这种事儿往往会有很大变数，王子犯法庶民同罪这句话，绝大多数时间里是一种美好的愿望，不会成为一个惯例。

“现在休庭，请皇帝陛下和总理阁下到会议室对最终判决进行合议。”案件的审理如预料中的一样顺利，不管是翁小乙还是大宋海商，都对他们做过的事情供认不讳。想不认也不成，证据太全了，光是带上庭作证的非法移民就有五十多名，他们都是通过两名海商和翁小乙的门路，花了大价钱化名顶替成为金河国正式居民的。这还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需要，还有更多人会来作证。

“文部长，你觉得会不会还有变化，我怎么总觉得心里不太安生呢。”孔沛比翁家人还紧张，这件事儿已经困扰了他几个月，今天可算是要有一个结果了，他不想有任何意外发生。

“应该不会了吧，只要翁家不闹，其他几家人也不会强出头的。你看翁家两位老太太像要闹的样子吗？陛下还是厉害啊，也不知道和翁家说了什么，当天晚上翁明月就服毒自杀了，你相信她是自杀的吗？”文南的心情很不错，他坚信这套法律管用，而这套规则不光是洪皇帝的功劳，他自己也是建设者，所以他还带着些许的自豪感。

“嘘……别乱说，留点口德吧，好歹也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故人。他们俩倒是一撒手什么都不管了，可是留下四个孩子，最大的还没毕业呢，也够可怜了。”孔沛听了文南的分析，心里稍微安定了一些，然后又开始悯人悲天，同情心泛滥了。

“你还不知道吧，咱们这位陛下比你还好心眼。塞飞告诉我说，翁明月的两儿两女已经要成他的弟弟妹妹了，估计这也是陛下说服翁家的一种手段吧。他不是个很喜欢孩子的人，收罗美洲给他当干儿子更多是为了洪鲵，这次一下收了四个干儿子、干闺女，以后他们家里就热闹了。”文南一边说一边笑，有点幸灾乐祸的意思。皇帝家里的孩子个个都不是省心的，已经有的四个就够头疼的了，再来四个，真不知道洪皇帝还有没有功夫出海乱跑了。

“陛下这是怕四个孩子以后无法活下去，父母都成了帝国罪人，到了学校里他们怎么抬头？有了皇家的庇护，至少不会成为众矢之的，别忘了，至今为止，陛下还是帝国大学和帝国军校的校长呢。在那里他可比当皇帝权利大多了，谁要是把他惹烦了，绝对没好果子吃。”孔沛更理解洪涛这样做的初衷，也更了解洪涛在学校里的威风。

“哎，陛下怎么出来了？”刚聊了没几句，洪皇帝的身影又从侧门进来了，走到议长身边耳语了几句，然后把一脸迷糊的议长半推半送的弄进了侧门，他自己却一脸平静的坐回了原来的位置，继续和翁家两位老太太聊着什么。

“陛下恐怕是把投票权让给议长了，这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会使用的方式。文部长，我觉得今天恐怕不会善了了，你回头看看，不光是陛下那边不让我放心，后边的小家伙们也不像是来听判决的。”孔沛刚刚放下的心又提了起来，洪涛的做法本身就有点不合常规，再回头看看，他就更不放心了。

“这些孩子还是不死心，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算是和政府干上了。别担心，翁家都不吱声，他们还能翻出什么浪花来，陛下说的对，让他们多吃几次亏，才有资格拿起权利这把双刃剑。”文南也回头看了看，很容易就发现了那几个在政府里最活跃的中层干部正凑在一起，与一群年轻官员、军官嘀咕着什么，不过他没孔沛那么紧张。

“还是看宣判吧，荣家这三位走路都这么慢，又不是七老八十的！”这时侧门再次打开，三位大法官和泊蛟、议长一同走了出来。

“梆！开庭，请肃静！”

“按照帝国宪法赋予我的权利、经过合议庭的商议，我代表帝国最高法院，现判决如下……”宣判书是由荣家老大宣读的，他继承了荣翁翁的大嗓门，都不用特别用力，整个大厅里回荡着他声音。

“帝国万岁！皇帝万岁！”判决还没全部宣读完毕，后排就有一些年轻人站了起来，挥舞着拳头喊起了口号。然后加入他们的人越来越多，还有很多人在往门口跑，他们里面除了报社的记者之外，普通百姓和军官也不少，这些人都是去法院外面通报判决结果的。

虽然很多人事前都坚信帝国法律是公平的，但坚信和事实还是两码事儿，没有宣读判决之前，这些人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生怕判决书会让他们坚守了很多年的思想崩溃掉，以后如何去教育孩子呢？是和他们说帝国法律是刑不上大夫，还是和他们说这次是特例，以后就不会发生了？

现在好了，不管事前相信帝国法律与否，绝大多数人都松了一口气，同时也更坚定了他们对帝国政府的信任、对帝国法律的依赖、对帝国皇帝的尊敬。与其说这是在宣判别人，不如说是在对整个帝国的未来做了一次背书。经过这次审判，帝国法律的成色就又足了几分，帝国执法者的底气也就更足了，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虽然它看不见摸不到，但确实很管用，有时候可以激励整整一代人，当然了，如果是坏榜样，也能毁掉一代人。

“请肃静，今天还有一个政府官员滥用职权、违反帝国宪法的案子需要审理，被告人是帝国监察部内务局局长、帝国警察局局长慈器！”翁小乙叔侄几个人的哭喊声还没完全消失，大法官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原本应该是去码头立即执行死刑的，没想到还有一个案子需要审理，而被告人就是刚才的主要证人。

“被告，你对法院陈述的事情有异议吗？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对帝国官员展开了调查，是否伪造了这几份政府文件？”和刚才审理翁小乙案时铿锵有力的大法官判若两人，荣氏三兄弟显得有点无精打采，荣老大的嗓门都小了，让很多坐在后排的人都没听清他在问慈器什么问题，还得互相打听。

“没有异议，我的交待材料都在您那里，那些都是我亲自写的，完全没有别的影响。”慈器连辩护律师都没有，法官们也不愿意多说话，好像大家都盼着这起案子赶紧结束，每多耽误一秒都是煎熬。

“这不公平！不公平！为什么抓坏蛋的到成了罪人？这样下去谁还敢为帝国效力！这里有问题，法庭不公正，你们受到了某些人的影响，这是打击报复！”可惜事与愿违，慈器和法官们越是急于结案，越有人不乐意。

刚才法庭在历数慈器罪状的时候，后排坐着的那些年轻官员、军官和很多普通人就有点坐不住了，现在慈器自己认了罪，如果再不出声，等大法官宣判之后，就谁也改不过来了。当下就有四五个军官站了起来，也顾不上法庭秩序了，大声质问了起来，然后就是更多人站起来，瞬间就把法庭变成了议会。

“肃静！肃静！肃静！”荣老大都快把小木槌敲断了，依旧没有让法庭里安静下来。他们三个上任以来，也没有办过这种案子，顶多是每年组织个巡回法庭坐着船去海外领地转转，象征意义更多。当地都有当地的地方法院，他们只是走个过场，面对这样的场面，他们三个也没辙。

“咣！……啊！呀！嘶……”眼看有些年轻军官就要冲上来和大法官面对

面吵架了，突然在前排左侧响起一声巨响，同时还有一股白烟升起。法庭里的混乱在这声巨响之后立刻就变了一种新模式，大部分人都知道这是枪声，不由自主的去找掩体。大家能反应这么迅速，还得拜全民兵役制度所赐，只要参加过军训的人，都有这种反应。

056章他没罪（320票加更）

有一少部分人开始四下张望，法庭里是不许带武器进入的，谁在开枪必须找到，才能阻止第二枪和第三枪。还有四五个人和其他人反应都不一样，他们在枪响之后一两秒钟，就扑向了第一排的座位，然后和坐在那里的人一起扑倒在地上。

“起来！再不起来我用力了啊！”随着皇帝的破锣嗓子声起，大家才算看明白，开枪的是皇帝本人，扑倒他的是陆战队的卫兵。虽然说皇帝会柔道，但是被三四个大小伙子压在地上，照样起不来，只能干嚎。

“谁再敢无视法庭秩序，仗着自己嗓门大就冒充法官，我就一枪崩了他！该坐哪儿去都坐回去，这里不是帝国议会，不是讲理的地方，这里是法庭，是讲法律的地方，你们是怎么毕业的？”好不容易从地上爬起来，气急败坏的洪皇帝又把腰里的另一支枪抽了出来，搬开机头，指着那些还站在过道上的人。

皇帝能带枪进入法庭吗？这尼玛是帝国法律上的又一个漏洞。大家光想着规定进入法庭如何检查了，忘了一件事儿，谁去搜皇帝身？尤其是这位开国皇帝，他就算用衣服包着一门甲板炮进来，也没人敢说得打开看看是啥。

“看看，我闺女都吓哭了，我是让他们来看帝国法律的，不是来让他们看菜市场吵架！”看到人群都坐回了座位，洪涛把格雅搂过来，用不拿枪的那只手给女儿擦了擦眼泪。

“陛下，我们……”人虽然坐回去了，可是不意味着他们服气了。这些年轻官员、军官从小就被告之，说错话不可耻，有问题不敢说才可耻。而告诉他们这个道理的人就是这位皇帝，即便他手里拿着枪，依旧有人要站起来提问，只是不敢再随便走动了。

“闭嘴！你们的意思刚才我已经听到了，我又不是聋子！你们是希望我帮慈器局长做主，判他无罪是吧？”洪涛连枪都开了，继续坐在下面装没事儿人肯定不现实，于是他提着一把手枪，溜溜达达的走到了被告席上，就像慈器的辩护律师。法警们当然不敢拦，皇帝、还拿着枪，这尼玛手指头一哆嗦，小命就没了，到时候洪皇帝说是半身不遂复发，你能拿他咋办？这种事儿换成别人可能会碍着脸面干不出来，但这位皇帝可真不好说。

“慈局长是有错，但瑕不掩瑜，他也是为了国家，并不是徇私舞弊。另外我们怀疑有人从中作梗，有意给现任政府施加压力，对慈局长打击报复！”此时站起来和洪涛对话的人正是刚才和伊一在法庭外面说话的那个矮个子。

“你们？你们是谁？你们有证据吗？我越来越看不起这个所谓的你们了，

我教你们识字、明理、看世界，并不是让你们来这里说可能、没准、差不多的。想上位可以，但是最好在规则内凭本事来，别搞那些捕风捉影、利用舆论把黑描成白的伎俩。那样的话，不是你们的失败，而是我的失败。在教育问题上，我失败了，我没教育出来帝国的下一代接班人，而是教育出来一群争权夺利、不择手段的王八蛋！”和洪涛说话，必须得严谨，稍微说错一个词儿，只要被他抓住，他就能连说带骂的半天不停嘴。现在就是例子，法庭这个地方确实不太适合讨论可能性，更不能凭借想象力胡乱说话，甚至连说话都是不合适的。

“……我、我们只是为慈局长不平，他为帝国除掉了一个大祸害，就算方式方法有瑕疵，也不该上法庭受审，这对他是一种侮辱，对所有爱国者都是一个伤害。”年轻人知道自己说错话了，但还不死心，既然不能把现任政府和翁家拉进来，那就事论事也成，反正不能让这件事儿这么痛痛快快抹过去。

“诸位!诸位！既然事关我个人荣辱，不如听我说一句。以前我有幸和陛下聊过很多问题，其中就有一条，什么是爱国，爱国应该是什么样的。陛下回答说，爱国是个吃力不讨好的苦活儿，只有一部分大智慧的人和一部分大傻子才乐意去干。按照陛下的理论，干任何事情都是要付出代价的，你索取的东西越多、越大，付出的代价就越高。国家没有小事儿，这就是我的选择，也是我准备好付出的代价。诸位以后可能也会碰上这样的事情，但愿有了我这个先例，帝国规则可以补上这个漏洞。可是在漏洞补上之前，还得按照规则办，不能谁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们是规则的建立者和维护者，不是破坏者。一定有错的是人，正确是的规则，谢谢大家！”一直都不被金河国人民喜欢的大特务头子、慈氏两兄弟之一、诡计阴谋龌龊的代名词瓷器，此时突然变得高大了起来，身上好像放射着金光万道。在他的衬托下，高高在上的大法官、帝国皇帝、帝国官员和军官们好像都暗淡了下去。

“啪啪啪……慈局长这番话说得好啊，有道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本来这些话是我想说的，没想到让你给抢了。你看看，不管你是否有罪，你的名声、你慈家的名声，通过这番话算是转过来啦。那我也不能落后，我说点别的吧。”法庭里本来是一片寂静，大家都被慈器刚才那番话给说闷了。没人抢着说话，洪涛不能让冷场出现，他率先鼓了鼓掌，然后转向大门方向，背对着大法官，看架势他要把法庭当成他的地盘，又要给别人上课了。

“慈器局长确实是无罪的，一点罪都没有！”语不惊人死不休，洪皇帝刚一张嘴，就说出一句让在座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话来。如果慈器是无罪的，那就是说内务部的调查、检察院的公诉、大法官连同政府都抓错人了！这显然不太可能。那是还有其它隐情大家不知道？要是慈器是无罪的，这些命令到底是谁下的呢？

“肃静点，想听的就别出声！”洪涛的声音不大，但是比荣老大的效果要好很多，主要是荣老大手里拿的是小木槌，而洪皇帝手里挥舞着的是一把装了弹的枪，威慑力明显不一样。

“大家别误会，我不是来和稀泥的，也不是来为慈器脱罪的，自从他出卖了慈禧，我已经懒得多看他一眼了。不过在这件事儿上，我确实要重新评价他的为人，不敢说他有多高尚吧，但他确确实实是个爱国者。我们设计这套规则，难道就是为了让爱国者付出极大的代价吗？肯定不是，但是任何规则都是有缺陷的，需要我们不停的弥补。在这个过程中，确实应该有人、也必须有人付出代价。不过我认为这次需要付出代价的人不是慈局长，而是我！”

“陛下，这里是法庭，您……”洪涛说到这里，一直都信心满满的文南突然站了起来，他的表情很紧张，显然他想到了什么。

“文部长，能不能让我说完？我知道这里是法庭，而我就是慈器的辩护律师，帝国法律里没说过皇帝不能当律师吧？你们俩个过来，谁再敢打断我说话，就把他给我拖出去，任何人，听明白命令了吗？”不管文南想到了什么，洪涛都不打算让他说下去。今天、此时这里只应该有一个主角，那就是自己，很久没在这么大的场面里慷慨陈词了，每个月去航海学校里讲讲课并不过瘾。

057章我有罪（保底二）

“我是规则的主要制定者，也是最大的受益者。因为按照这个规则执行下去，我的后代会世世代代当皇帝。虽然我们洪家的皇帝权利并不大，但怎么说它也叫皇帝是不是？按照刚才慈局长的理论，谁获利谁付出代价，那么这个代价就理应由我来支付。”

“不过这不是重点，有罪就是有罪，犯罪了就是犯罪了，假如慈局长真的触犯了帝国法律，我不可能替他顶罪，这本身就是犯法。我觉得慈局长没有犯罪，或者说他犯的罪不足以放到这里来受审。以我对帝国法律的了解，他犯的应该是包庇罪，包庇谁呢？包庇的是我，没错，他包庇了我。”

“伪造政府文件的不是他，而是我！假借这些伪造文件让慈器局长对帝国官员展开秘密调查的，也是我。我之所以这么做，完全是个巧合，这一点法庭可以去找翁小乙和金姓海商印证。当时他们在金河楼的三层雅间吃饭，而我正和两名卫兵在场。大家可能还不知道，我的耳朵非常好，他们在雅间里说的话，我听到了很多。但是我无法证实这些东西，帝国法律也不允许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去随便调查一位在任官员。”

“当然了，我可以用私人身份去逼着伊部长、孔部长、泊总理同意我的调查。不过这样做是个很不好的习惯，我今天能调查翁小乙，明天就能偷偷监视黄小乙和泊小乙。我能这么做，难道帝国总理不能这么做？监察部的伊部长不能这么做？人活在世间，谁没有个敌人？尤其是做为帝国官员，他们没事就得去和议员们吵嘴玩。假如有一天他们为了某种目的，也打着为帝国着想的借口，去私下调查议员们，那咱们这套规则还有继续玩下去的必要吗？”

“但是我又不想眼看着翁小乙这种帝国的破坏者能安然无恙的继续啃食我们的国家。于是我折中了一下，我伪造政府文件和部长们的签名，授权慈局长去秘密调查翁小乙，并最终把他们抓获归案。但犯法就是犯法，为了什么理由去犯法并不重要，目的只是一方面，不能说我的初衷是好的，我就可以不承担后果，这个先例同样不能开。”

“其实我也是有私心的，因为帝国宪法里有一个条款，大家可能还都不太熟悉。这个条款大概意思就是现任皇帝不受大部分帝国法律管束，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出现太大的丑闻。假如帝国的象征、国家的皇帝犯了罪，被判去矿山背石头，每天累得和死狗一样，各位出去见了外国人，也是件挺丢人的事儿。这次我就要利用这条法律来为我自己脱罪，身后的大法官们不能判我有罪，荣叔，是不是这样？”法庭里鸦雀无声，大家都被这个神转折给弄晕了，包括帝国政府的官员和议员们。事情和他们计划的不一样，现在谁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只能是瞪着眼、张着嘴听洪皇帝一个人白话。

“……确实有这条法律……可陛下这样做，是不是……”荣氏三兄弟不是

头一天认识洪涛，也不是没见过洪涛不要脸的时候。可是当着几乎全帝国的官员高层，还这么赤果果的不要脸，让他们都不知道该怎么说好了。

“大家听到了吧，大法官已经确认，确实有这条法律。当然了，现在肯定有很多人在心里偷偷骂我不要脸。如果换在其它事情上，我根本就不以为意，不要脸又不是第一次了。但是换做这件事儿，我多少还得要点脸，所以我多少还得付出点代价，这样才公平。”洪涛又把手里的枪拿了起来，打断了大法官的质询，继续说他自己。

“大家请注意听，我只说一遍，绝不重复。做为帝国皇帝，由于触犯了帝国法律，我宣布从此刻起，帝国第一位皇帝洪涛，也就是我本人，退位！帝国皇帝将由现任皇储洪金河继承。光退位不足以支付我应付出的代价，所以我还得象征性的自我流放一下。太近了肯定有人说我心不诚，当了这么多年皇帝，从来没在国事上被人戳过脊梁骨，现在也不会！所以我觉得开普敦港的远近比较合适，更符合流放这个词儿的含义。等帝国的新皇帝海外归来之后，我就会登上海船，带着塞飞和他母亲，去开普敦港安家了。”

“肃静一下，听我把话讲完！即便我有时候可能有点絮叨，不太招人喜欢，但这是我最后一次给大家演讲了，多少给点面子吧。我希望大家把这件事儿引以为戒，不光是翁小乙他们的问题，还有如何执行、维护、完善帝国法律的问题。有时候法律可能会给大家带来困扰，有时候它确实也会暴露出来缺陷，可是我们要把眼光放得长远一些。就目前而言，这套法律让我们的帝国称霸于世界，它不光能保证大家的生活富足，还可以保障各位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大家还要奢求什么呢？就不能多给它一点时间，让它慢慢长大吗？谁家生个孩子，就算再有出息，也不能三天就长成二十岁的小伙子吧？”

“我走之后，大家也不会闲着的，泊总理手里还有两份提案，我相信很多议员都已经看过了。这次我恳请诸位，如果并不觉得它们太操蛋，就捏着鼻子通过了吧。它们就是我为帝国法律最后打上的一个补丁，效果好不好，还得用事实说话，我也并不清楚。”

“好了，话已至此，我就别在这里受审了。其实说真的，大法官阁下还真没权利审这个案子，当初我该是多聪明，居然想起来给自己留条后路。哈哈哈哈哈……走，格雅、塞飞，押着你爹，咱们回家啦。记住啊，以后你们的爹就不是皇帝了，新皇帝是你们的金河哥哥，千万别叫错了，懂了吗？”任何一件事儿，不管多严肃，到了洪涛嘴里，都有可能听上去很不正经。如果他正正经经、一板一眼的说官话，那这番话很可能是瞎话。

“陛下，你不能……”法庭里的绝大部分人还没反应过来，洪涛就拉着两个孩子，塞尼娅和拜香跟在后面，向法庭门口走去。翁家两位老太太是为数不多提前知道这件事儿的人，她们用眼神止住了旁边几位大家长，可是影响不到第二排的文南，他刚刚意识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格雅，看到没，你文大爷还不如你懂事儿呢，你可不能学他啊！谁再叫我皇帝，就是对我儿子的侮辱，我就用枪子来保卫金河的荣誉！”洪涛不想听任何人废话，在说出退位这两个字之后，他发现自己一点都不觉得惋惜，反倒是挺高兴。这就足够了，自己这辈子干啥事儿都是用高兴不高兴来衡量的，这种感觉说明这次的选择是对的。至于别人怎么看，无所谓啊，爱怎么看怎么看，关自己蛋疼？

洪涛突然宣布退位，不光让法庭里的人都没反应过来，就连塞尼娅和拜香也都摸不着头脑。自己这个丈夫平时是喜欢开玩笑，也喜欢各种恶作剧，确实不太喜欢当皇帝。但再不靠谱的人，也没有拿这个问题开玩笑的。既然不是开玩笑，那丈夫说的就是真话了。可是一位帝国皇帝，说不干就不干啦？问题是如果自己丈夫不是皇帝了，那自己脑袋上的皇后头衔也就没了，就算不是正宫皇后，那也是皇后，说没就没了？

058章自我流放（360票加更）

要是换成别的皇室，在这种情况下肯定会有质问、不解，但是在洪皇帝家里不会。她们这位丈夫虽然是最倡导男女平等的人，在家里也从来不耍大男子主义，但包括泊珠在内，都没人敢在正事儿上说半个不字，连发牢骚的时候都不多。

因为洪皇帝是个非常非常无情的人，和他生活了十多年的夫妻都无法真正融入他的内心世界。只要他那双小眯缝眼变成了三角形，眉毛再一皱起来，就说明他的心里已经很不耐烦了。这时候去抱怨，换来的只能有一样东西，就是让他讨厌。一旦他讨厌了你，那你在他眼中就和陌生人没有任何区别。

“你们俩给我当了好几年的卫兵，什么功劳也轮不上你们，会不会觉得亏？说真话，我本来是有礼物送给你们的，如果你们觉得不亏，那我就省了。”洪涛很清楚拜香和塞尼娅想说什么，就连塞飞脸上迷茫的表情他也能看到，但他没有先去安慰自己家人，而是和身后的两名卫兵聊了起来。

“……那就亏一点点吧……”两个卫兵互相对视了一下，咧着嘴选择了说实话。真是实话，光是被这位皇帝蹭饭，他们俩每个月就得垫进去一两枚金币。这位皇帝和别人不同，在这种问题上非常实诚，你要说客气话，就等着亏死吧。

“你们俩就没当官的命，两句好听话都不会说，去了部队也是倒霉蛋。我给你们俩一个建议，最好还是给皇家接着当卫兵吧，倒时候我和金河说说，让你们俩留下。别撇嘴，这句话不算，是免费送你们的，别那么小心眼。一会到了我家，跟我进屋，说有礼物就肯定有。”这两名卫兵都是陆战队的第一批队员，还是比较精锐的，否则朗崖也不会把他们派来给皇帝当贴身卫兵。自己确实耽误了人家的前程，如果不是在自己这里耗费了好几年时间，他们怎么也是个尉官了。

“这是我的两套礼服，金河穿不了，我也不能穿了，送给你们留个纪念吧。别傻乎乎的拿回家里去收起来，你们和别人说这是我的衣服，谁信啊，没用。把衣服上的扣子拆下来，足够这几年我蹭你们的饭钱了。而且这还不算行贿，是我送你们的礼物。别看了，宝石都是真的，去吧，该干嘛干嘛去。我们家里人要聊点背人的话，你们俩帮我守好院子门，谁来了都不许进，就算是我的老丈人来了，也不许进，就说我丢了皇位，正趴在屋里哭呢，没脸见人了！”

官职自己是补偿不了他们俩，但是可以用别的方式表示表示。这两套衣服都是旧的，值不了几个钱，但衣服扣子都是用钻石、红绿宝石做的，这玩意拿到大宋去很值钱，买一艘大海船都富裕。

“来，塞飞，不用回避，这次咱们一起说，谁都不瞒着谁。塞尼娅，你嫁给我之后，也没享到什么福，但也没吃苦对吧？至少我心里觉得，我是对得起你们母子的。现在我不当皇帝了，你和塞飞必须和我离开这里，原因很简单，塞飞的哥哥是皇帝，他这个做弟弟的留在这里不合适。自古皇家就是无情的，不管在你的国家还是大宋，都没有例外。我不想以后让他们兄弟俩反目成仇，更不想让哥哥杀死弟弟或者弟弟弑兄。虽然你和塞飞都不喜欢政治，也没在帝国的政界里掺合过，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要带着你们一起走。咱们去开普敦住，要是时间和条件允许，我更想带着你和塞飞回到你的故乡去看一看，即使不能生活在故乡，也该让孩子知道他母亲的家乡是个什么样子，你们觉得呢？”待卫兵出了门，洪涛先把塞飞叫过来，坐在自己旁边，然后直接说出了答案，语气是商量，可内容根本没商量的余地。

“能跟着你走我就没意见，这些年在你身边，我们母子都很快乐，没什么不满意的……”塞尼娅是个很温顺的女人，同时也是个很有坚持的人。她还保持着她的信仰，平时在她那间布置得和修道院差不多的屋子里，除了读圣经之外，就是教授塞飞学习各种乐器、朗诵诗歌、画画，在洪涛的庇护下，过着一种与世无争但也差不多与世隔绝的生活。很多帝国新移民都不知道皇帝还有这么一位大秦国的妻子。

“妈妈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开普敦能画画和弹琴吗？”在塞尼娅的影响下，塞飞也是个很具文艺范的孩子。他不喜欢海军、不喜欢航海、不喜欢枪炮、不喜欢商业，只喜欢和音乐、文学、艺术有关的东西，时不常的就做首小诗，念给塞尼娅和洪涛听。当然了，洪涛能听塞飞念诗的机会不多，他经常不在家，家里的四个孩子，基本都是跟着他们各自的母亲长大的。

“乖孩子，你长大之后可能会怪我这个做父亲的，因为我剥夺了你很多东西。但你也有可能更喜欢我，因为我会补偿给你很多新颖的东西。我答应你，如果你愿意，我送你去一个很特殊的大学，那里有很多和你一样喜欢音乐、喜欢写诗、喜欢画画的人，你和他们在一起，应该更快乐。”洪涛觉得自己最对不起这个儿子，洪鲵和格雅都是女孩子，不用太担心她们，唯独塞飞不成，就算他自己不想，也架不住有心人在一边扇呼。

“拜香，你们母女俩是愿意留在这里，还是和我一起走？”相对于塞尼娅和塞飞母子，拜香和格雅洪涛就不怎么操心了。她们背后有黎人这个大族群当后盾呢，只要不嘬死，谁也动不了她们。拜香也不是嘬死的那种人，她爱钱，但绝不贪婪，心里对是非黑白有明确的认知。

“我才不去开普敦港，这里还有烟草田呢。格雅是未来的女族长，她也走不了。你带着塞尼娅和塞飞走吧，到时候我让海船给你们把钱捎过去。”和洪涛想的一样，拜香单纯得心里只有她的烟草田和女儿的族长，洪涛是谁？有了女儿之后，她就忘得差不多了。

“也好，我又不是一去不返，有时间我就回来看看。别总在地里拼命，钱是挣不完的，你年纪也不小了，要注意点身体。”对拜香这个妻子，洪涛就没有过几次能和她正经交流的时候，根本不是一种人，说了也是白说。

洪涛做事要多绝有多绝，只要他想好了，根本不管别人怎么看、怎么想，不同意就不同意，乐意搭理我就搭理，不乐意搭理我更好。他这个帝国皇帝宣布退位，真是一个吐沫一根钉了，缩在家里谁也不见，谁敢往院子里闯，他就真开枪。

整整俩个月时间，洪涛基本就没出过院子，锻炼身体都不出门跑步骑马，只在院子里用简易器械练一练。然后就钻进他的书房，在一大堆书书本本中间写写画画，谁也不清楚他到底在干什么。

帝国皇帝退位了，还无法规劝，连人都不见。刚开始大家伙儿确实慌乱了一阵时间，从议会到政府再到军队，好像都失去了主心骨。大家已经习惯了有洪涛时不时出现在身边，撇着那张破嘴说你这里不对、那里错了。可是过了半个月，大家慢慢发现，这个国家有没有皇帝好像真的没什么不同，议会和政府依旧在为工会法和修改宪法打嘴皮子仗，军队该训练训练，该巡逻巡逻，老百姓也不会因为皇帝没了，每天就少吃一碗米饭。

这时大家才算明白，洪皇帝设计出来的这套规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了。原来在这套规则里，皇帝并不是不可或缺的那一部分，但也不能说它就一点都不重要，缺了这个象征性的东西，大家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059章皇家无情（400票加更）

好在这种感觉不会太长，七月底，海上君王号的庞大身躯又出现在了金河口，皇储被皇家海军的通讯船从巡航途中叫了回来。老皇帝都退位了，皇储还巡视个屁，赶紧回来吧，你亲爹总不能也拿着枪不让儿子进门吧，倒时候是老皇帝继续当还是新皇帝继位，就有个最终说法了。

“父亲，我回来了……父亲，您……”洪涛没有去码头接自己的儿子，依旧留在书房中忙活自己的活儿。这让一直在码头等着想和他聊一聊的政府官员们无比失望，洪金河回来之后，就直接去了书房，他带着一大堆人想说的话，还有他自己想问的。

“是他们把你叫回来的吧？看来你和你妈都已经知道了，那我就省事儿了。你是个成年人，大孩子了，如何当皇帝我也教不了你，因为我本身就不是个好皇帝。该教给你的我都教完了，别怕，皇帝并不难当，就是有点闷，很多你想做的事情做不了。但也没办法，谁让你生在了皇家，还是我的长子，这副担子只能担在你肩上。好了，去休息吧，他们那些废话就不用转达给我了，以后你得学会如何拒绝别人，这也是个大学问。”

书房门一开，洪涛揉着眼睛走了出来，看到儿子一脸焦急的站在门外，多少心里还是有点欣慰的，至少儿子心里没笑开花，总算没养了个白眼狼。这就足够了，其它问题都不重要，孩子的未来是他自己的，当爹的责任就是把他养大，然后尽可能告诉他，哪个方向走起来应该会顺利一些，但最好别扶着他一起走。

“先回屋吧，我和你爸说。”泊珠这次倒是没和洪涛吵吵什么，她目前的心情应该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丈夫不是皇帝了，她就不是皇后了。但另一方面，她的儿子成了新皇帝，她又成了皇太后，到底哪个好呢？

“你也别说了，我的决定不会改变，过几天我就会带着塞尼娅母子去开普敦港，金河就交给你了，别让他和泊家走得过近了，至少表面上要一碗水端平。还有一个，别让他和军中的军人交往过密，私人交情可以，但不能抱团，更不能对政府、议会有什么影响。国家的事情让政府和议会去处理，皇家手里的否决权不是权利，而是责任。”从心里讲，洪涛对洪金河这个继任者并不太满意，这个孩子功利心比较重，这一点在学校里就能看出来。尤其是围绕在他周围的小团体，不仅仅是朋友那么简单。这种事情直接和洪金河本人讲他会有抵触情绪，和泊珠说正合适。

“你就这么狠心，扔下我们母子不管了！”泊珠对丈夫退位的事情没有劝，但好像还不知道洪涛要走。

“如果你能把金河当成个大人，别再像老母鸡一样护着他，我更想带着你

也一起走。我在开普敦港买了一块地，那块土地上有这里看不到的山川河流、花草动物、风土人情，我们在那边会比这里快乐的多。其实我在这里还有很多工作没做完，但是塞飞必须走，这是帝国皇位第一次交接，谁都没有经验，还是躲远点好一些。”洪涛对泊珠教育孩子的方式看不太惯，但是自己没有从小陪在孩子身边，就别再对孩子的母亲说三道四了，总比父母谁都不管强吧。

“这样会不会让别人觉得金河太绝情了，就好像是他容不下弟弟似的。”丈夫的担心也不是无的放矢，泊珠觉得让塞飞母子离开也不失是个好办法，可是又觉得就这么走有点影响不好。

“所以我才会带着他们一起走，只要有我在，别人就算有意见，也怪不到金河头上。无情的是我，他们哥俩是被他们的父亲生生拆散的。怎么样，这次不说我不疼儿子了吧？我都帮他们背黑锅了。”洪涛还真没想到这个问题，让泊珠一提醒，转着眼珠想了想，也觉得这是个问题，但很好解决。

“可我不想你走……这么多年了，你就没在家里完完整整的待过一年，金河登基之后，如果有你帮衬帮衬该多好啊。”泊珠知道丈夫不像别的父亲一样溺爱孩子，他总是把孩子当军人一样训练，很小的时候就让他们独立。但她还是想让自己的儿子能更多的得到父亲的帮助，尤其是在刚当上皇帝的时候。虽然这个位置并不用选举，但也不是说随便坐上去就能干好的。

“我也想，可是不成啊……有我在这里，别人就不会把他当做真正的皇帝，你想让金河当个傀儡皇帝？他现在正是心气高的时候，一旦总是笼罩在我的影子里，以后他会怨恨我的。阿珠啊，咱们结婚快二十年了，从来都是你听我的，这次就再听我一次吧。你先在这里陪陪他，等他习惯了之后，你也去开普敦港找我，我们老夫老妻应该有自己的生活。到时候我带你去见见外国皇帝，还有他们的大主教，那个老头太可恨了，老欺负我，你看我到时候怎么折腾他！”

洪涛伸手把泊珠搂在怀里，摸着妻子的后背，就像在哄一个孩子。泊珠还就吃他这一套，想当年刚嫁给这个大个子的时候，他孤身一个人，啥也没有。不过当时他就说过，以后要让自己当皇后，还要带自己去很多没去过、没听说过的地方转转。当时自己真的相信了，而且事实证明他确实没骗自己，那这次应该也不是蒙自己的。

“哎呦……我什么也没看见……”夫妻两个在书房门口刚进入状态，拜香突然从屋门外面窜了进来。快四十的人了，还像原来那个在大山里跑来跑去的小女孩一样，走路没声、说话大嗓门、没眼力见。

“呸！在家里走路也不出声，你和他一样，都是怪胎！”泊珠被弄了一个大红脸，赶紧从丈夫怀里挣脱出来，一边整理着弄乱了的衣服，一边恶狠狠的瞪着拜香，逃回里屋去了。

“你就没这样抱过我……”拜香看着泊珠的背影，开始反酸水了。

“你整天弄一身零碎，我怕扎着！说吧，这么急急忙忙的干嘛？”对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方式，拜香这种二百五的性格，没法搞卿卿我我那一套，必须粗暴直接。

“哼，你就偏心眼！我们黎家都是让家里最小的孩子当族长的，干嘛不让格雅当皇帝！”拜香的酸水还没下去，开始挑毛病，这就是她撒娇的方式，和打架一样。

“有没有正事儿？要没正事我还忙着呢，要不你和我一起到书房里研究研究海图？”洪涛也不多废话，拉着拜香的手就往书房里走。

“我不去！我是来告诉你，我哥把你交待的事情都办完了，我还要去码头上盯着他们装货，不理你了！整天就知道看书，你们汉人都是看那些东西学坏的！”书房是拜香最恐惧的地方，一看到书本上密密麻麻的小字她就眼晕，要不是洪涛逼着，她都不想让格雅去上高中。对她来讲，能认识字、会算账就足够了，如果不是汉人商人喜欢骗人，连认字、算账都不用学。

黎家人也确实不太愿意读书上学，孩子不上不成，这是帝国法律，但他们很少有愿意进入政府部门工作的，连去做商人的也不多，大多是选择去皇家海军和陆军里服役。能当上常备军官最好，实在不成，就去捕鲸船、补给舰上工作，反正是离办公室越远越好，这种习惯一代两代人也改不过来。

060章我要上岸（保底一）

一二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金河城图书馆门口的广场上，金河帝国第一任皇帝正式退位，亲自把象征帝国最高权力的王冠戴在了新皇帝洪金河头上，从此金河帝国进入了洪二世皇帝时期。这次洪涛把嘴管住了，没有再发表什么大篇幅的演讲，甚至说话都很少。今天的主角是洪金河，自己这个当父亲的不能给他更多帮衬，也就别去抢儿子的风头了。

“陛下……您看，下面那些……”新皇帝当着几千帝国人民开始他的就职演说时，文南站在洪涛身后，对新皇帝讲个话还得拿着稿子念的做派不太满意。洪涛当皇帝的时候啥时候拿过草稿啊，讲一个小时算刚热身，这就是差距啊。

“嘘……老文，你这是知法犯法，我是陛下，那我儿子是啥？你别和我玩一桃杀三士的把戏，信不信我在这儿就揍你一顿！”洪涛今天是三个多月以来，第一次在公开场合露面，他不想搭理任何一个政府官员。对自己而言，这个国家已经和自己没什么关系了，这个游戏基本到了尾声，下面就该在一边静静的看着它到底如何发展，然后判断一下自己玩的好不好。

“那我还是叫您老师吧，不知老师下一步有何打算？”文南这些年也把脸皮练厚了，洪涛说得多无礼，他也不在意，还在说他想说的。

“你打听这么清楚干嘛？难道你想跟着我一起去开普敦港钓鱼养老去？”洪涛还是没给文南好脸。

“也无不可，南还想再跟老师学几年。工会和政党的材料我都看过了，老师肚子里还有东西是南没学到的，辞去部长跟着老师云游四方更好，不知老师打算何时启程？”文南也还是那副谦虚谦逊的嘴脸，怎么说他都不生气。

“那些材料是我留给金河的，你怎么看见的！”洪涛这几个月闷在书房里除了在规划海图之外，就是在绞尽脑汁的完善工会法和政党的规则。把自己脑子里有关这两个东西的记忆都挖了出来，然后再加上自己的所见所闻糅合到一起，写了两本补充意见，留给洪金河。打算让他在自己走后，一点一点的提交给帝国政府和议会，也算是新皇帝登基之后的一项功绩，别让他们把自己的儿子当废物看。

“嘿嘿嘿，金河看不太懂，他又不敢去问老师你，就来找学生我了。您不是和他说过，有不懂的东西就来找学生嘛，学生有愧，也没看得太懂，所以还得来请教老师。”文南嘴上说没看懂、有愧啥的，可他脸上的摸样根本没有一丝愧疚，更像是在给自己表功。

“这孩子和我不亲，他不是不敢来问我，而是不愿意来问我，怕我因此看

低了他。太好强有时候也不是好事儿，可能是我这个皇帝老子给他的压力太大了吧。唉……老文啊，我就把他托付给你了，你帮我照看照看吧，用你那套君子之术熏陶熏陶他，那些东西放在我身上就是废物，可是对他说不定管用。”洪涛没去纠结洪金河提前泄露材料的事情，早拿出来晚拿出来没什么区别，文南是自己给儿子选的老师，按照古代的说法就是托孤之臣，看了也就看了。

“金河是个不错的孩子，有点压力也不是坏事，只是他对人心的理解得不够透彻。刚才学生就是想让老师看看台下那些小家伙的表现，现在看也不迟，金河登基，最高兴、最拥护的就是他们了。老师这一走，他们可算是少了一个最大的枷锁，我是替泊总理担心，他不光要应付议会，还得和这些小家伙斗，而这些小家伙很容易影响金河。”文南冲台下努了努嘴，让洪涛去看那些从头至尾都在玩命鼓掌、拼命嘶喊的人群。

“你多虑了，泊蛟他们还弄不动，顶多是让泊蛟难受点。这是应该的，当帝国皇帝可以享清闲，但是当帝国总理就得累死算，否则我干嘛不接着干。这个国家早晚是他们的，我不是要拦着他们不让他们掌权，只是想拖一拖，只要工会法通过，政党建立起来，他们就蹦跶不出花儿来。泊蛟也没闲着，别看我好几个月没出屋门，你们这些日子干什么了我全知道。保皇党的名单里囊括了快一半议员了吧？青年党别看声势挺大，连三分之一议员的份额都没占到是吧？不过我还不清楚，这个倒霉名字是谁起的？泊蛟还是孔沛？”洪涛并不担心这些年轻人，从根本上讲，他们并不是要推翻自己这套东西，相反，他们比任何人都拥护目前的体制，而且也乐意维护、完善它。只是他们的脚步迈得太快了，必须让他们走慢点。

“名字是学生起的，有老师说得那么槽糕吗？”文南终于不再那么谦逊了，保皇党，多忠诚的名字啊。

“还成吧，只是这个名字在我以前的国家是个贬义词。好了，不聊了，我老丈人好像面色不太好看，我过去看看。”这时洪金河的就职演说终于说完了，台下掌声雷鸣。其实大部分人根本没听清他在说什么，现在又没有扩音系统，洪金河也不是荣家老大有个大嗓门。在洪金河身后，第一排中间站着的都是帝国的元老，原本洪涛也应该站在那堆老头中间，但他不乐意，自己跑到旁边去了。此时中间的泊福老人可能是因为站的太久，有点摇摇欲坠的意思。

“阿爷，是不是又喘了？走，我扶您先回去吧。您说您也是，大热天出来意思意思就成了，干嘛还站这么长时间。”泊福老人现在真是老人了，这半年时间里一直都在家里没怎么出来，除了有些喘之外，他的腿脚也不好，常年在大海上冷风吹，年轻时候不觉得，老了以后全显了出来。

不光是他一个人，自己干爹陈名恩的身体还不如泊福老人，包括黄海和温老二，基本都已经算是风烛残年，全靠一口气撑着。泊福和黄海老人还算

不错的，另外几个都躺床上下不来了。

“涛伢子，能看到我亲外孙当上皇帝，就算死在这里，我也得爬过来！呼……呼……呼……快，快扶我走远点，我不能倒在这里。我泊家居然出了个皇帝……嘿嘿嘿……快扶我走……”泊福老人可能是血压有点高，再加上过份激动，没走几步就开始发晕，还喘上了。可是不管怎么难受，老人的手依旧死死的抓着洪涛的衣服袖子不肯松开，就好像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上，不管小船多么不靠谱，也得把帆索抓住一样。那就是他的命，他一生的宿命。

“阿爷，您可别吓我，再挺挺、再挺挺！晚上回家，金河还得去给您敬酒呢，咬咬牙就到了……”洪涛这时候才发现，老头快要不成了，他的眼神都散了，嘴唇发紫。

“挺不住啦……我是想看，可是啥也看不见了……伢子，我想回振州，我要埋在岸上……我不想被孤零零的扔进海里，我女婿是皇帝、我孙子也是皇帝，我要埋在岸上……我要上岸……”洪涛的激将法没起作用，老头熬干了他的最后一点元气，一手抓着洪涛的胳膊，一只手举起来，准确的找到了西北方向，就这么站在洪涛怀里闭上了眼。

“你孙子是啥也没用了，再多活两天就不成嘛！”都不用去摸泊福老人的脉搏，洪涛就知道老头已经走了。回头看看还在欢呼的人群，洪涛摇了摇头，抱起老头的身体，尽量不让别人看出他已经走了，然后悄悄的钻进了图书馆的侧门。

可能是天意、也可能是巧合，在洪金河登基的这一天，洪涛的老丈人泊福、干爹陈名恩先后去世了。一位在外孙子登基的现场、靠在女婿的怀里闭上了眼；一位躺在家中，由儿媳妇守着，听着礼炮声咽了气。这次黄沙算是和洪涛同步了一次，两个人谁也没哭闹，也没有和外人说，把这件事儿悄悄的瞒了过去。

泊福老人一直躺在图书馆地下室的那间会议室中，这里当年是帝国议会的办公地点，老人就坐在中间的椅子上，一次又一次对女婿的提案举手同意。当时陈名恩也在场，老哥俩就坐在一起，有很多提案他们其实都听不太懂，可是洪涛说这是好事、是为子孙后代造福，他们就举手了。

现在他们老哥俩就并排躺在那张松木会议桌上，周围站着几位议员和政府官员，还有坐在轮椅中的温老二和黄海。他们是接到了洪涛的口信，让自己孩子把自己塞进了轮椅推过来的。泊蛟、泊珠、泊小二、泊小三都在场，泊鱼和泊虾两家人远在卡兰巴港和马斯卡港，已经派人去通知他们了，但一时半会也回不来。

陈家人丁稀少，只有黄沙和两个孙子辈，洪涛带着塞飞和格雅也算到陈家人里，给自己这位干爹壮壮门面。洪金河目前还不知道这件事儿，就算知

道了他也来不了，新皇帝登基，有不少属国的国王大臣要来觐见，他得代表帝国出面接待，这也是皇帝工作中的一个重点任务。

061章白银徐（440票加更）

按照洪涛的意思，两位老人棺椁什么的都不缺，直接就在图书馆门口的广场上举行国丧，然后上船去振州入土为安。海南岛也归文浩管，这点事儿他答应也得答应，不答应也得答应，派条快船去广州通知他一声就成了。

可是这个年代的人迷信，还得挑日子，泊家更是怕影响了洪金河这位新皇帝的登基，头一天刚当上皇帝，第二天自己姥爷和干爷爷就死了，太不吉利，传出去也不好听。于是这件事儿就不归洪涛管了，黄海老人做主，先要把几家亲戚聚齐开个会，定好日子再说。

“让金河替我给他姥爷、爷爷多捧一把土吧，我看不得这种场面。这里我留恋的东西不多了，不如离去，过两天等徐家的船一到，我就走。老头……涛伢子走啦，其实睡在陆地上不如在大海里舒服，何苦呢。”现在洪涛真是屁权利都没了，国事上插不上手、家事上也一样没人听他的。低落、凄凉还是无奈，反正心里是极度别扭，怎么想怎么没意思。

每当这个时候，他就不肯再动脑子想问题了，也不愿意去应付别人，更不想去这个大家族云集的葬礼上露面，多说一句话都懒。唯一的选择就是远离这片土地，让自己换个心情，至于别人怎么想，管他呢，爱谁谁！

“你……”泊珠一听丈夫这就要走，忍不住想说几句。儿子登基了不管说是让儿子自立，说得过去。可是现在亲人过世了，又要甩手逃走，这也太不像话了。

“阿珠，让他走吧，别逼他了。别看他不悲不喜的，其实心里比谁都难受。这个孩子和咱们不一样，他心里想的东西太多了。如果他不想管，也不会守着你阿爷在这里枯坐了一宿，为了让金河不难堪，他已经做出很大牺牲了。如果按照他的性子，恐怕昨天就得出殡。不是他变了，他还是那个在小船上支起一片麻布就笑哈哈出海的冒失小伙子，是我们都变了。不知道为什么，他不太喜欢这种变化，这几年他的笑容越来越少。上个月我还和你阿爷说过他的事儿，你阿爷看得开，他说涛伢子是上天派来帮着疍家人的仙人，既然是仙人，肯定不会长留在人间，他也有他自己的事儿，让他走吧。你有金河在身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别和他要更多了。他要是想给，你不要都不成，他要是不想给，你越逼着他他就越不给。”黄海老人伸手拉住了要追上去和洪涛评理的泊珠，看着洪涛的背影，劝慰着这位新任皇太后。

“唉……不是我不想给，是我没能力给了……”洪涛也听到了黄海的话，但依旧拉开房门，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在房门关上的瞬间，他才长叹了一声。

人和人待的时间长了，哪怕是陌生人，也会有感情的。但感情这个玩意

洪涛一直都在抗拒，他不想让自己融合在这个时代中，也根本完全融合不了。按照他自己的逻辑，既然不能完全融合，索性就别牵扯太多感情，那只会让简单的事情变复杂，最终难受的还是自己，何苦呢。

媳妇、儿女、亲戚、朋友，只是这趟时空旅程的必然产物，自己会负责，但很难达到正常人那种不离不弃的感觉。上辈子自己的妻儿一大堆，可是到头来依旧孑然一身。要是真那么多愁善感，早就愁死了，这也是几世为人的副作用，逼着你得有一颗铁石心肠。

八月初，金河口驶进来一艘鲑鱼级武装货船，既没挂海峡公司的旗号，也没有海峡公司的舷号，可它却大摇大摆的停在了商业码头的海峡公司专用泊位上。这艘船确实也挺特殊的，其它海船一般都是深颜色的涂装，它却是雪白雪白的，连桅杆都是白的，顶上挂着一面三角形的银边小旗子，中间是个用银线绣的徐字。

如果阳光充足，角度正好的话，远处都看不清旗号上写的啥字，看会看见一团耀眼的反光。不过可别小看这面旗子，挂着它的商船在南洋不常见，但是到了日本、高丽和蒙古国的航线上，这面小旗子一点不比海峡公司的旗号作用小。那边的海商给这面小旗子起了一个外号，叫白银徐。一方面是说它在阳光下银光闪闪，另一方面也说出了它的来历和生意。明州徐家商号！大宋最大的白银商人，专门从日本换白银，然后用帝国银币去高丽和蒙古国交易，一进一出全是暴利。

徐家就是徐量植，这几年他在金河国的暗中支持下发展得不错，控制了日本、高丽、蒙古航线上的很大份额。和海峡公司不同的是，徐家并没表现出和金河国有太多的关联，更像一家纯粹的海商协会。只是在外人看来，徐家的能量、胃口都很大，经常能搞来一些俏货，收购起货物来也是鲸吞一般。

其实从本质上讲，徐量植一家比海峡公司与金河国的关系还密切。海峡公司只是由帝国监察部监控的准情报机构，但徐家商号干脆就隶属于帝国商业部。对外徐家大儿子是徐家商号的话事人，对内徐家家主干脆就是帝国商务部的官员，是栗娘的部下。只是这件事儿比较隐秘，一般人不知道，也不会往花名册上写，更不会在脖子上刺青。

徐量植其实还有一个身份，那就是洪涛的忠实追随者。他和罗有德一样，对洪涛做买卖的本事佩服得五体投地，同时也打算把徐家和皇家绑在一起。拜香的中华烟草公司、慈禧这位皇商，出货、进货都是通过徐家的商船，这样做比较方便也比较隐蔽。在金河国里，没有多少人知道什么徐家商号，更没有几个人认识徐家人，他们和透明得差不多。

这次洪涛准备远窜开普敦港，不能再坐着海上君王号走，也不想去搭乘皇家海军的战舰和运输船。一个是战舰和运输船上的生活条件比较艰苦，自

己带着家眷不方便。再一个是海军的水手、军官都是有假期的，自己一家人要去开普敦，一来一回就把人家的假期全耽误了。

洪涛虽然懒，却是个万事不求人的性格，能自己解决就自己解决。而且自己有这个条件，徐家的船既舒服又不耽误事儿，干嘛不呢。徐量植的商号没来过南洋，这里是海峡公司的地盘，自己家人当然不能自己抢生意。不过去一次开普敦港他也不会不乐意的，多认识一条航线就多了一份保障，要是细究起来，这算是洪涛帮徐家的忙，求之不得啊。

至于说洪金河这个新皇帝咋办？洪涛觉得自己的儿子才算一位真正的君主立宪制皇帝，不过问政事，老老实实的给国家当吉祥物，没事儿去搞些全民秀、四处访问访问，就已经足够了。不用再像自己这样啥都操心，也就用不上什么隐秘力量。这并不是说洪涛不关心洪金河和泊珠，任她们自生自灭，他正是为了母子俩的安全，才不能让她们手里有什么可以威胁到别人的力量。君主立宪制里的皇帝威力就在于他是国家的象征、他是人民心底的坚持，不是手里有几个人、几条船、几门火炮。

“陛下，开普敦港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有什么可去的，要不陛下去日本住上一段日子散散心吧？要是不想和当地人住一起，我给您找个气候好、风景好的岛，咱自己盖房子住。”老皇帝退位、新皇帝登基的事情徐量植肯定也有所耳闻，只是细节不太清楚。在他看来，洪涛就是想出去散散心，去开普敦不如去日本。那里是他的势力范围，守着这位大财神，说不定哪天就能再多一条发财的路呢。

“日本确实也不错，不过离帝国太近了，不合适。我去开普敦可不是度假的，而是流放。你不会不知道吧，我犯了帝国法律，被判流放了。”洪涛上了徐量植的船，立刻命令启航，他则带着塞尼娅母子进了艉楼，坐在窗户前，眼睛盯着码头毫无表情。

“唉……这件事儿早就传开了，别说日本，估计蒙古国都知道了。让我说陛下您是不是有点太较真了，别说什么调查违法，就算拿枪直接把翁家那个败家子崩了，他们还敢不乐意？我就不信有人敢说出个不字！”徐量植虽然是帝国官员，但他基本就没在帝国境内生活过，别说他，连他的儿子也很少回来，只有家里的女人带着孙子辈在卡兰巴港居住，对帝国法律不太清楚，脑子还是大宋那一套皇权至上的思想。

“看见码头上那几具尸体了吗？那就是翁小乙和他的同案犯，你有什么想法没？”洪涛不想去说服徐量植，也说服不了，他没有被说服的基础，说多了没用。但是不靠嘴洪涛也有办法让徐量植先明白一些浅显的道理。

062章两个孬货（480票加更）

“太吓人了，那个姓金的和我在明州还有过一面之缘，他在家里行四，金四金四，叫快了就是金子。陛下炮轰金州之前，他就往北面运过粮食，说是跑高丽，其实也没少和蒙古人勾搭。没想到这厮胆子如此大，敢来祸害帝国，真是瞎了眼啊。陛下这么做小人也明白是什么用意，效果也确实好，就算有人还在打帝国的主意，经过这件事儿他们也得多掂量掂量了。不过就为了这些小人，陛下就罪责自己，是不是太不值了。”徐量植虽然不是很清楚帝国法律，但脑子不傻，是个正常人，就能知道洪涛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区别只是值不值的问题。

“看眼前不值，但是看长远了很值得。老徐啊，你常年在外面跑，千万不能因为一时的贪念犯这种错误。慈氏两兄弟名声那么臭，我都能保他们身家无碍，因为他们对国家有功。你要是想让徐家在帝国开枝散叶，世代繁荣下去，就别只看一时，要看得更远点。”和徐量植一时半会讲不明白自己的用意，洪涛也没有兴趣再给别人当老师。他不是笨蛋，只需要告诉他后果很严重就足够了，至于他信不信，看他自己吧。

“陛下放心，老徐不是糊涂人，而且徐家都在帝国生活，不是那些野路子的家伙。陛下，到金河口了，我们走那条线？”徐量植看样子是听懂了，也做出了保证。

“这是海图，给领航员，不懂的地方问我。对了，你们徐家的水手本事怎么样？这趟可是远航，就咱们一艘货船独行，南边的海域不太安稳，爪洼岛上打仗打了十几年，很多人都下海当了海盗，如果你没把握就别强撑，我们走马六甲也一样。”洪涛从兜里拿出一张海图交给徐量植，这就是他用徐家船的回报，一张从金河湾直达开普敦港的新航线图。

“嘿嘿嘿，陛下放心，日本那边的海盗更多，成群成群的，但是看了我徐家的旗号一概跑得远远的。他们怕的不是徐家的旗号，而是我这艘大白船。这条船上除了我儿子，一水都是日本水手，他们都是我从日本各地捡来的饿死鬼。别看个子小，但是听话、不怕死，只要把他们的家人控制住，让他们干啥都成。”徐量植也是一个白胡子老头了，可他的胆子还和当年一样大，面对洪皇帝也啥都敢说。

“只要别人不惹咱们，就啥也不用干。我身上也没啥值钱玩意，这么多年皇帝算是白当了。”洪涛真是啥都没带，只有塞尼娅手里提着的小皮箱。里面不是金银细软，而是洪涛这么多年以来收集到的全球海洋水文资料，另外就是一些笔记本，上面写着他脑子里的某些记忆碎片。如果算价值的话，这个小箱子比整个金河国还值钱。金河国没了，用这个箱子里的东西很快就能重建一个，这个箱子没了，那就真是啥都没了。

“嘿嘿嘿……陛下这是在故意恶心我，只有我这样的俗人才需要拼命去挣钱。慈总管弄的烟草已经销到了日本，他们那儿的将军家里很喜欢这种药材，运过去就能卖掉。”徐量植才不会相信洪涛这番哭穷的话，中华烟草公司很大一部分产品都是通过徐家商号卖到日本、高丽、蒙古国和南宋北方去的，虽然数量不是很大，但架不住单价贵啊。而且每年的产量都稳步增加，稍微算一算，就知道皇家能挣多少钱了。至于说这个公司是不是和洪皇帝有关，徐量植觉得能问出这个问题都很没脑子。烟草这个东西，谁也没见过，更不知道它是从哪儿来的，这种玩意百分百是洪皇帝弄出来的，别无分号。

“日本人有钱买这么贵的东西吗？”洪涛对烟草的销路不是太关心，这种东西时间越长普及面儿就越大，凡是能上瘾的东西，人类都会忍不住去使用，这也是人性的弱点。不过日本那个地方太穷了，穷得他都提不起去殖民的兴趣，上那儿去卖奢侈品好像有点不太合适。

“慈总管说了，有金银就收金银，没有金银用人抵账也成。当地的女孩子非常能干活儿，比他那里的奴隶勤快多了，而且价格便宜。我已经托别的海商往卡兰巴港运过四次人了，凑够一船慈总管就会自己找船拉回去。”在一个合格的商人眼里，世界上就没有不值钱的东西，无非就是价格高低和地区不同而已。慈禧在这方面很能钻营，这么多年的监察部长职务，虽然不能让他成为一名商人，但是可以让他熟知各个地区、国家里的风土人情，各地有什么货物、特产也瞒不了他。

“哦？这些日本女人里面，有没有比较顺溜、漂亮的？”刚才还无精打采呢，一听说慈禧买了很多日本女孩子，洪涛的眼珠子又亮了。

“……呃……好像没有，她们又黑又瘦，小短腿、小矮个，肯定入不了您的法眼。”徐量植没想到洪涛会这么直接了当的问这种问题，而且船舱里还有塞尼娅和塞飞在，就算小声也有点不合适。

“我琢磨也是……你去忙吧，我先睡会儿，晚饭的时候再叫我。”洪涛显然对徐量植的回答很失望，不当皇帝了，也就不用再为帝国充门面，他觉得这样随心所欲的生活最舒服，只可惜这个时代的女孩子质量都不太好，平白缺少了一种乐趣。

徐家的船想直航开普敦港，就必须先去文莱港进行补给。商船和战舰不同，一般都不会带太多补给品，除非必要也不会做太长距离的直航。每座港口对他们来讲都是一座金库，哪怕不去买卖货物，中途停一停，上岸打听打听行情也是很必要的，说不定就会碰到一个商机呢。

当徐家的商船进入文莱港时，已经是三天多以后了，洪涛倒是也不嫌船慢，商船水手就是再能干，也没有战舰上的海军厉害，短时间的全速航行没问题，长时间肯定吃不消。

“你带着孩子去寺庙里转转吧，那里有不少壁画还是挺不错的。我就不下船了，这张脸太显眼，要是发现我来了，他们的国王和僧侣又得一通折腾。”塞尼娅不太适应长时间航行，这些年她也没怎么出过海，有点轻微的晕船。让她们母子下船去转转可以缓解一下症状，真正难受的时候还在后面，但愿她不会反应太大，这玩意谁也没辙。

“陛下……哦对，是老板，我这个脑子也老了，爱忘事儿！”还没等塞飞带着母亲出门，舱门敲了几声，然后徐量植钻了进来。

“怎么了？”徐量植显然是有事找自己，而且脸上的神色略带紧张。洪涛先没动声色，等塞尼娅母子出去之后，才示意可以说了。

“这件事儿有点蹊跷，听我家老大说，好像有人在用望远镜窥探咱的船。我这双老眼有点花了，拿不准，所以就来找您看看。按说不应该啊，徐家的船从来不下南洋，在这里也不该有什么熟人，就算咱的船颜色有所不同，这么近的距离，也不该用望远镜查看，您说呢？”

“哪条船？指给我看！”徐量植的话让洪涛立刻警惕了起来，不管对方是什么来头，这都不是好兆头。如果想盯上一艘海船，港口是容易的地方，一旦到了大海上，除非有绝对快的航速，否则很难咬住一艘海船。除非你知道对方去哪儿、走哪条航线，这些信息一般都要在港口才能打听出来，这也是海盗们常用的方式。

“左舷四五个泊位之外，我觉得它很像帝国的捕鲸船，但是船上没有捕鲸设备。”徐量植走到舷窗旁，一边指着远处海面上的一艘船，一边去伸手开窗户。

“别开……玻璃窗会反光，让我看看，是谁在琢磨咱们。”洪涛伸手止住了徐量植的动作，退后一步，举起望远镜，透过舷窗向那艘船上看去。

“这两个孬货，以为戴上帽子我就认不出来你们了！老徐，派人过去，告诉那条船上一个姓齐的、一个姓温的，让他们过来。”只看了一眼，洪涛就知道那条船上是谁了。藏在桅杆后面举着望远镜的那个瘦子是温小七，躲在舵台后面也举着一架望远镜的是齐祖。他们俩玩钢铁、造船是首屈一指的高手，但是当探子的本事差太远了，连个海军瞭望手都不够格，居然不知道迎着阳光的时候要把望远镜遮上。

“您认识？要不我让人过去把他们悄悄的弄过来？”徐量植这时候的语气让洪涛不由得想起了前几年的慈禧，不光语气像，连表情都几分相似。

“不用，我认识他们，应该也没有恶意。塞飞母子一露面，我就藏不住了，去叫他们来吧。”洪涛不担心齐祖和温小七会对自己不利，这两个人从自己在法庭里宣布退位那天起，就想尽了各种办法想和自己见面，目的只有一

个，他们想跟着自己一起走。虽然最终也没见到自己，更没得到自己的许诺，但他们还是来了，有些时候搞技术的人胆子更大，或者说思想更单纯，想的太少。

063章不得志的先驱者

“……嘿嘿，陛下好巧啊，您也路过这里……”齐祖的脸皮比温小七厚多了，两个人一进屋，温小七就是一副认栽的摸样，他还打算糊弄过去。

“你不该这么说，你应该说，哎呀，陛下，这就是缘分啊，茫茫大海上都能碰到，真是有缘千里来相会！是不是比你的巧合好听多了？”洪涛突然发现自己也挺贱骨头的，前几天还急急忙忙的逃离金河国，多一眼都不想看了。但现在见到了故人，心里却并没有厌烦感，反倒挺高兴，尤其是这两位。

“对对对，就是这个意思，陛下的嘴就是比我这个打铁的好用，是不是小七？”齐祖不光嘴不好使，情商也不太高，没听出洪涛这是在调侃，还在捅温小七，让他也张嘴说话。

“你就别逼他了，他的嘴比你还笨，一编瞎话就搓手指头，就好像他手上的油泥能说话一样。先坐吧，然后改改口，别叫陛下了，还是叫我洪校长吧，这是我目前唯一的职务，我也喜欢冒充文化人，或者干脆就叫老板，我也喜欢当个大富翁。说说吧，你们两位为啥把这艘试验船开出来了，就不怕它半路龙骨断了，把你们俩喂了鲨鱼？”和两个笨嘴笨舌的人比谁编瞎话圆一点挑战性都没有，洪涛更想知道他们俩怎么知道自己会来文莱港，难道徐家也有人吃里扒外，把自己的行踪透露了？

“不可能，我造的船可以沉、可以漏，但绝对不会断了龙骨。以前我就说它能用，您非不信，这次我和老齐在海上试了试，绝对没问题，能跑十三节，如果配上皇家海军的水手，还能更快！”一说到船，温小七立马不搓手指头了。

“陛下……不对，老板您一上船，还没出金河，我们俩就已经出海了。按照陛下的性子，肯定不愿走马六甲再去听那些俗人虚情假意的问候。小七说看这艘船的吃水情况，肯定不能远航，必须找个地方补给。麻逸港陛下也不会去，那就只有这里，嘿嘿，我们船快，提前了半天多到这里的。”可惜温小七所答非所问，齐祖不得不给他补充一下。

“那你们俩不在厂子里好好带徒弟，跑文莱港来干嘛呢？难道说帝国要在这里办厂？没听说啊！”洪涛不想听温小七的技术分析，他们俩驾驶的这艘破船是美洲号的前身，是个试验品，也就温小七这样的人敢开出来跑远航，不怕死就是容易出奇迹，居然跑了这么远也没事儿。

“我们这不是……想……”齐祖还想编瞎话。

“我们想跟着陛下一起去开普敦，家里都说好了，船厂里的职务我也辞了，有温四在和我在一样，这几年我也没管过造船的事情，一直都是他在

管。没有陛下在，我的蒸汽机搞不出来，与其在金河城待着活活愁死我，不如去开普敦港住几年。听船厂里去那边援建的人说，那地方比金河湾大多了，啥也不缺，还清静，我也要去！”温小七没耐心等着齐祖和洪涛斗心眼玩了，他也看不到有胜利的希望，干脆实话实说吧。

“对对对，我比他还需要换个环境。我听说开普敦比金河湾气候好多了，我身上的每个骨头节一到雨季就疼，我就是想去开普敦养养病。您说我为帝国干了十几年，现在徒孙都当大匠了，也用不到我整天看着。我想清闲几年，说不定还能多活几年，您说呢？”齐祖一看温小七说了实话，效果还不错，干脆也跟着一起说吧。但是他说的没有温小七诚恳，一半实话一半假话，人老奸马老猾，在论的。

“你们俩不是偷跑出来的吧！”温小七和齐祖说得也算靠谱，他们俩在帝国造船厂和帝国金属集团里和自己差不多，已经算是个象征性的人物了。目前帝国的工业基础已经打牢了，生产都是按照工序，平时根本用不上他们俩。只有在研发新型号产品时，他们的徒弟、徒孙才会在拿不定主意的时候去麻烦麻烦这两位大拿。

而且这两位在帝国政府里也是不太招人喜欢的料，不会说话是一方面，另一个招人讨厌的原因是他们俩太能花钱，每年的研发经费很大一部分都被他们俩自己用了。一个是抱着蒸汽机不放手，一位是专心致志的在研究一种可以从后面塞炮弹的大炮和一种可以不生锈的钢铁。说到底还得怪洪涛，不管是温小七还是齐祖研究的东西，都是从他这里露出去的。

“哪儿能呢，看看，这是我的退休证明，泊总理亲自签的。他签字的时候嘴上说不舍得我，但我能看出来，他心里都快笑开花儿了。我一走，以后就再也没人去他办公室里骂街要钱啦！唉，现在风气变了啊，咱这些手艺人不受待见啦。以前陛下当总理的时候，都是追着我问还缺不缺钱，您一走，我就成要小钱的了，每次都得手心朝上，不舒坦！”齐祖说着说着，就开始发牢骚了，能看出来，他对目前的帝国政策有很大不满。

“我也有，我是调职，调到开普敦造船厂去当技术顾问，老齐手心向上还能要到钱，我是跪着磕头都没人给钱。如果不是温四每年都从研发经费里偷偷拨出一部分来给我，我早就断粮了。”一说起这个问题，温小七也是一肚子牢骚。

“帝国和以前不一样了，以前是高速扩张阶段，什么东西都得紧着战舰、大炮，现在进入稳定期了，不再需要那么多新武器，必然会减少这方面的研发经费。可是你们跟着我走，我也给不了你们太多钱啊，我穷得还得四处蹭饭呢。”齐祖和温小七说得都是实情，洪涛也对帝国政府的短视有些意见，但是这也不能全怪泊蛟他们，他们并不清楚蒸汽机和后装炮对国力的巨大提升。自己也不能背后诋毁帝国政府，而且他们做得也不能说错，帝国现在确实没必要玩命研发太高的科技。但是太忽视也不对，这玩意洪涛没法明说，

只能向着帝国政府说话。

“嘿嘿，我不要您的钱，以后我天天请您吃饭，只要您帮我把漏气的问题解决就成。我算过了，如果不漏气，我的机器就能有足够的力量带着帆船跑。可我试过很多东西，都封不住，压力一大、温度一高，不大会儿就又漏气了。”温小七的目的很单纯，他就是要把蒸汽机弄出来，而且他离成功已经很近了，越是看到了光明，他就越着急。

“我也不要钱，听说开普敦的冶炼厂里有咱们这边没有的金属，我想过去看看，能不能混合到一起，弄出不生锈的钢铁来。如果能成，以后帝国就可以用钢铁造大船了，炮弹都打不动，还不生锈，用一百年都不坏！”和温小七一样，齐祖也不是要去养病的，他们惦记的都是自己脑子里这点东西。

“哈哈哈哈哈……能用一百年倒是不难，不过不生锈的钢恐怕造不了船，那玩意强度和韧性不够。好吧，你们俩收拾收拾来我船上，我稍你们一段。哎，等等，你们俩老实和我说，这两份文件不是伪造的吧？”一听这两位不要钱，只要知识，洪涛高兴了。但是马上又想到一个问题，自己能伪造文件，这两位也保不齐啊。如果这两位是偷跑出来的，自己还得背黑锅，这不是搞派系嘛，老皇帝走了，还得拉着一批老人一起走，给新皇帝好看？

“这上面有部长的章和签字，是真的！”温小七和齐祖没想到洪涛会这么鸡贼，干脆把两份文件再拿出来，让洪涛仔细看看。

“先放我这里，回去拿行李吧，那艘船虽然是试验品，也算帝国财产，去码头上找驻军，让他们帮你们开回去。”洪涛还是不放心，他已经落下毛病了，打算把这两份文件好好研究研究，自己研究不出来，拿到开普敦去给慈禧一看就明白是真是假了。

“行李有点多，我们俩拿不动……能不能……”温小七看了看徐量植，想要几个帮手，但又和徐量植不熟，不好意思直接要人。

“老徐，还得麻烦你一趟，派几个人帮他们拿拿行李。”洪涛脑子里正在琢磨刚才温小七说的话，也没多想。

“几个人恐怕不成，还需要起重设备，我们俩的行李有点重……另外还有几个小徒弟也跟我们一起走，他们都是学徒，刚入门的学徒。”温小七再次重申了一下他们行李的问题。

温小七和齐祖的行李确实不少，全是大木头箱子，足足二十多个，没有十吨也有八吨了，光是卸货装货就忙了一下午。看着甲板上这一堆大木头箱子，洪涛直眼晕，又看看那艘试验船，现在真相信温小七的话了。它确实挺结实，装了这么多重物，还能跑这么远，不孬！

064章三个疯子（520票加更）

“别找人送回去了，拨几个水手下去带着一起去开普敦吧，放到那边也是帝国财产，是吧？”看到一箱一箱的货物被绞盘和滑轮组被吊上大船甲板，洪涛不仅对这艘小试验船产生了兴趣，这艘小船如此抗造，速度还不慢，洪涛心里又痒痒了。再想造一艘美洲号不容易了，如果自己能有这么一艘小船，也算不错，至少去找罗有德他们的时候能省好几天时间。

“你们带的都是啥？里面不会装满了金银财宝吧！难道说你们俩也贪腐了？”这些木箱子不光多，还重，洪涛试了试，一个也抬不动，死沉死沉的。

“这些画着猪头的是我的工具、资料和试验型号的蒸汽机，画着圆圈的是老齐的工具和材料。别看他的箱子少，但是比我的重，都是实心的家伙。”能跟着洪涛一起去开普敦继续研究，温小七全身都松快了，他还挺有幽默感，为了区分箱子是谁的、是什么东西，不光给箱子编上了号码，还都画上了图案，他属猪，就画个猪头。

“嗯，确实像猪头，一个破机器研究了好几年，还不能用。你去岸上的寺庙里给我叫一桌子素菜，我就告诉你咋弄密封，干不干？”洪涛就喜欢和这些人在一起，没事琢磨琢磨机器，比研究人好玩的多，主要是省心。机器这个东西，你只要对它好，它就百分百对你好，人就不成了，心眼子太多，忒累！

“来，小家伙，去那个最大的庙里弄一桌子素菜回来，要最好的，剩下的给你当跑腿费！”温小七二话没说，从自己的小背包里掏出一个布袋子，里面全是金币，随便抓了三枚，扔给一个水手，潇洒的很。

“靠！比我还有钱，你这么多钱从哪儿来的……”洪涛又眼红了，他就看不得在自己面前大手大脚的人，因为自己没这么多钱，咬着牙恨啊。

“这是我的工资，攒的，都是血汗钱！”温小七掂了掂手中的布袋子，听着金币互相碰撞的响声，自豪的挺了挺胸脯。他和齐祖都是顶级工匠，还担任过帝国政府的高级官员，拿了好几年双份工资。虽然他有三个儿女，但温家什么时候缺过钱？光靠温老二和温老大的工资，就够他们全家吃喝不愁的了。也就是温家比较守规矩，私有化以来，没有一个温家的孩子出去从事造船这一行，否则他们家会是金河帝国里第一个致富的家族，在这个时代造船卖就和后世里造汽车的一样。

“你有个屁的血汗，就算有也不值那么多钱！来吧，把你们的问题都拿出来吧，咱们就占用徐老板的舱室当一回实验室，先聊理论上的东西，等开船之后，再开箱组装。徐老板，还得麻烦你，这段时间别让人进来打扰我们，这些都是比较金贵的学问，顺便再给他们娘俩找间通风干燥的舱室住，我们

一聊起来，就不分昼夜了。”洪涛很不服气，但也没辙，只能是叼上一根雪茄，摆开架势准备在知识上多虐待虐待这俩个比自己挣钱还多的帝国大匠。只有在这种时候，洪涛才觉得整个世界都是自己的，那种成就感别提多过瘾了。

这回洪涛算是有的玩了，徐量植的船再慢他也不着急了，其实他根本就没关注过船速的问题，注意力全放到了甲板上安装固定的两个金属大家伙上。一个是黄灿灿的蒸汽机，一个是黑乎乎的后装炮。只要海上的风浪不是太大，他们三个人就会围在这两堆破铜烂铁周围比比划划、写写算算。讨论出来结果了，就加煤、加油、加火药试一下，失败了没关系，接着找毛病。这艘船的甲板成了他们的临时实验室，再毒的太阳、再黏糊糊的海风也挡不住他们的热情。

洪涛这个当爹的不闲着，塞飞是有样学样，他也每天拿着一个小画板，到甲板上画大海、画云朵、画水手、画他的亲爹，时不时还让塞尼娅把洪涛做的手风琴和吉他拿出来，在甲板上就开个小音乐会，母亲伴奏、儿子高歌。

船上的日本水手们从来也没见过这么怪的一家人，不过也挺好玩的，有时候还会跟着塞飞一起唱。这艘船可真算是一路歌声一路笑了，对了，时不时还有呼哧呼哧的蒸汽机声、轰轰的大炮声，热闹极了。

“母亲，我爹弄的东西是做什么用的？大炮我认识，那个大罐子是啥？为啥会自己动？”少年人好奇心都重，塞飞不明白洪涛整天弄得一头一脸都是油泥，折腾的是什么东西，就像洪涛不理解他整天画来画去图个啥一样。

“你爹弄的东西我可不懂，不过肯定不是你喜欢的。他啊，就喜欢机器、大炮。”儿子的问题可真问住塞尼娅了，要是问她诗词歌赋立马就能答上来，照着词现作曲都成，可是别聊机械、船只、武器，一样也不懂。至今她还没搞明白，为啥一个小铁壳子里塞上棉花、灌上油，用手指一拨，就能出火苗。

“砰……”母子俩正聊天呢，后甲板上突然传来一声巨响，随着灰色烟雾被海风吹散，露出了洪涛那张破脸。这次更花了，上面全是黑灰。显然，试射又失败了，炮弹是崩出去了，但是后膛喷出来的烟雾也不少，漏气！

“我++！我++！我就++！我++你全家八辈祖宗！我尼玛把你扔海里去，让你永世被海王八啃、被海蛇咬、肚子里住满了臭鱼烂虾你信不！我……”随后洪涛的表现又让塞飞母子和全船水手体验了一把汉语的博大精深，他对着那门还在冒烟的大炮连踢带打，嘴里骂得那叫一个花哨，要多恶毒有多恶毒，没看见光听，还以为他碰到灭门仇人了呢。

“老板！老板！孩子，还有孩子呢！”唯一没受洪涛这种精神攻击的就是

齐祖和温小七，洪涛在实验室里啥德性他们早就屡见不鲜了，此时他们都在背着手琢磨如何避免漏气的问题，任由洪涛跳着脚骂了好几分钟，才想起塞飞也看着呢。

“塞飞啊，把我刚才说的东西都忘了啊，别学你爹我，骂人不好……”洪涛抒情抒到一半儿，突然被打断了，脸憋得通红，但又不得不给儿子挤出一个笑脸来，配上他那张花脸，别提多吓人了，和刚从土里钻出来的活鬼一样。

“儿子，咱去船头玩，不理他！”塞尼娅生怕洪涛吓着儿子，赶紧拉着塞飞转移阵地了。

“陛下，还是胶不成，您看，都化了……”温小七好像没听见洪涛的骂声，一直蹲在火炮屁股后面琢磨气是怎么漏出来的，还用手指沾了一团黑乎乎、软塌塌的东西给洪涛看。他不是在帮齐祖，而是在琢磨他自己的蒸汽机，两种东西都面临一个问题，漏气！如果能把密封问题解决了，不光火炮能用，蒸汽机也能用啊。

“嗯，看来大炮不能和蒸汽机一样用杜仲胶来密封，温度太高了。”洪涛伸手捏了捏那团胶，摇了摇头，不打算再想办法改进了。怪不得后世里都没有用橡胶垫密封大炮的呢，不是人家没想到，而是不成，自己想偷个懒都没机会了。

“那完啦，我算白忙活了！”齐祖一听洪涛都说不成，一屁股就坐在了甲板上，快六十的老头，就差拍大腿掉眼泪骂街了。

“嘿嘿嘿……齐叔，您要是到了开普敦再请我吃一顿，我就给您出个新主意，咱不用胶密封，照样能让炮弹从后面装进去，还不能漏太多气！”别人难受的时候，洪涛一般都特高兴，这次也不例外。

“真成？”

“信不信吧？不信算了，我还缺一顿饭吗？”什么叫拿糖，就是洪涛现在这个德性。

“信、信、信，要不先和我说说？咱屋里说去，这儿人多嘴杂，不保险。”齐祖必须得信，至今为止洪涛在技术问题上还真没让他失望过一次，信誉足够。

“别别别，您把陛下拉走了，我的机器怎么办啊！”齐祖的问题要解决，温小七非但不祝贺，心里还更不是味儿。按说自己倒腾蒸汽机比齐祖琢磨后装火炮时间要长多了，到现在都快八年时间了，虽然说试验机型早就弄了出来，可是一直都实用不了。带几台纺织机还能凑合运行，负载稍微一大，功

率就上不去，主要原因就是气密问题，气都漏出去了，必然没力量。

“你的机器和大炮不同，温度没有那么高，可以使用杜仲胶，不过需要处理一下，让它更耐热、更有弹性。这个工艺在船上没法试验，还是等到了开普敦港再说吧。”看着一个快四十的汉子和一个快六十的老头像抢玩具一样抢自己，洪涛从心里向外的舒坦，只要让他高兴了，说什么都成，什么技术会不会超前、适用不适用，都不是问题，造出来再说吧。

065章硫化工艺

依靠目前金河国的工业基础，能造蒸汽机和后装线膛炮吗？洪涛觉得能，这两种机械的难点不在技术上，而是难在思路和材料上。

蒸汽机其实已经造出来了，还不是现在，两年前温小七就已经做出来了，直接就是双缸带连杆和飞轮的蒸汽机，比纽可门的单缸蒸汽机还完美。

这种机械并不难，只要明白原理和大致构造，再有足够的材料和时间，一次一次的慢慢试就能找到合适的尺寸和结构。温小七就是用这个办法，足足试验了四五年，才最终定型的。洪涛并没见过瓦特蒸汽机是什么样子的，他觉得温小七做的这几台蒸汽机多半要比瓦特初期的蒸汽机好用。因为它们已经能带动好几台织布机联动了，输出功率远比当年瓦特用来抽水的蒸汽机高。而且还有了简易的泄压装置，不再用人凭借经验去手动开关龙头泄压了。

但它的效率还是不够高，要想用这种蒸汽机给船只、火车和大规模的机械提供动力，必须要解决一个问题，就是密封。后世的密封工作一是靠金属加工工艺，一是靠橡胶密封垫圈，这两种东西目前金河帝国都没有。

想要提高金属加工精度，那就必须得把各种机床弄出来，这玩意齐祖他们也一直都在弄，但是进展不大，只有一些简易的手动机床，比如说钻膛线的手工铣床、钻眼的手工钻床和套丝用的手工机械。原因只有一个，没有代替手工的动力，也就没法试验在高转速下机床的稳定性、刀具的切削性。

橡胶这种材料倒是有，图的部落周围就有，当地印第安人用橡胶树的树汁抹在衣服上、房顶上做为防雨手段，并不是啥新鲜东西，只是没有人工种植橡胶树而已。但是从前几年开始，在洪涛的安排下，她们也正在有意种植驯化这种野生树木，估计再过几年就能小批量产了。

其实没有橡胶也可以用其它树胶代替，比如说杜仲树胶。它的性质和橡胶差不多，温小七用来密封蒸汽机的就是这种树胶，也确实管点用，就是时间一长、温度一高，树胶就软化变黏了。

不管是天然橡胶还是天然杜仲胶，都会有这种问题，它们需要经过塑炼、熔炼、硫化、模压之后才能变成耐高温、耐腐蚀、可塑性高的工业橡胶。

这些加工工艺之中，最重要的就是硫化，硫磺分子可以在生胶这种天然聚合物的分子之间形成一个桥状结构，学名叫做交联。没有硫化工艺的生胶，有和没有也就差不多了，橡胶之所以会成为工业时代的重要辅助材料，全是因为硫化工艺为它改变了性质。

要是在前几年，洪涛还不敢奢望能对橡胶做硫化处理，这种工艺技术不难，但是需要一些化学合成的原料。不过现在帝国已经有了初步的化学工业，可以提纯硫磺、用石油制造炭黑、从松木中干馏松焦油、用化学溶剂提炼松香。

有了这些原材料和添加剂，橡胶的硫化工艺就有希望完成。当然了，这只是理论上的，能不能成功，还是那个字儿，试！不停的试验，然后找到成功的路径。这个活儿还不用洪涛自己亲自去完成，有齐祖和温小七这样的技术狂人，再加上布什那种化学天才，结果还是很乐观的。

听完了洪涛对蒸汽机功率不足的解决方案，温小七觉得自己跟着陛下走的决定真是太正确了，如果没有陛下这个脑子，他在金河城里就算研究到死、还有用不完的研发资金，也不可能想到树胶居然可以用这些不起眼的原料硫化。至于说硫化之后的树胶会不会像洪涛说得那样耐热、耐磨、耐老化，温小七觉得这是肯定的，既然陛下说成，那就必须成，从来也没不成过。

“我去找徐老板，他的船太慢了，实在不成，咱们就驾着我的小船先去开普敦，让陛下的家眷跟着大船走。”此时温小七突然觉得船速太慢了，这得哪天才能蹭到开普敦港啊，他一个时辰都不想等了，恨不得直接飞过去。

“你先等等！好歹我也是你的长辈，陛下都称我一声叔，你怎么就这么不把我当回事儿呢？你的问题解决了，那我的呢！”还没等温小七站起来，就被齐祖又给按了回去。老头不高兴了，很不高兴，因为温小七的问题解决了，他的还没有，他的后装炮咋办？

“齐叔，我觉得您的方向对了，但思路有点局限。这种螺栓式的炮闩开启、关闭都太费劲，加工起来还特别麻烦，一旦炮膛漏气，高温气体就会把螺纹烧灼坏，搞不好开完炮连拧都拧不开了。就算能拧开，您不觉得这种炮闩使用起来比前装炮弹还慢吗？线膛炮和线膛枪一样打得远、打得准，但装填速度太慢了，也不太好，您说是吧？”齐祖弄的后装炮其实已经很像后世的技术了，科学研究这玩意停怪，好像比历史的走向还顽固，有些东西绕来绕去，总会绕到一个起点上去。

在人类历史上，刚开始搞后装炮的时候，就有人使用过和齐祖类似的方法。说白了就是仿照螺丝和螺母的原理，把大炮的尾部当成一个大螺母，然后再弄一个螺丝堵头拧进去堵住，这样不就可以从后面装填炮弹，然后封死了嘛。

只是这个办法有个大缺陷，就是装填速度一点都没快。之所以要从大炮后部装填，主要就是为了提高大炮的发射速度，解决线膛炮很难从前面装填的问题。用螺纹炮闩，倒是解决了后装问题，却没解决装填速度问题。再加

上螺纹并不能有效的密封炮膛，所以这种方式并不能成为一个合理的后装炮解决方案。

“……那就这么废了？还有没有改进的办法？我也用你给小七说的那种硫化胶当垫圈密封起来成不成？要是把螺纹弄深点，减少几圈，再多训练训练，说不定装填速度就能提上去呢。”齐祖觉得洪涛句句话都说到点子上了，这种像拧螺丝一样拧进去的炮闩确实有这些缺点，可是他不甘心就这么放弃，捣鼓了两年多，难道就全白干啦？

“不用废，咱也不用树胶密封，我大概知道有几种可能管用的办法，我这就画出来，您看完之后咱再琢磨琢磨如何改进。”这次洪涛说得很谦虚，没敢再大包大揽拍着胸脯保证。不是他不想，而是不能。因为后装火炮这个玩意他也没接触过，不是当过炮兵、搞过军工的人，谁没事去接触后装大炮的炮栓？想接触也接触不到啊！

“嘿嘿嘿，我就说嘛，这世上就没有你不知道的东西。小七，看到了吧，陛下就给你出了一个主意，到我这儿就是几个，还能挑挑拣拣！你赶紧去找徐老板吧，这儿不需要你了。”洪涛觉得自己说得已经很谦虚了，但齐祖不这么认为。他和好几位大匠琢磨了两年的难题，到了洪涛这里，一下就是几种解决方案，这要是还算谦虚，那自己这些专门造大炮的匠人就别活了，死了算了。

“我偏不去，我也听听！”温小七和齐祖这一老一少，是天生的对头，从当部长副部长的时候两个人就天天暗中较劲儿，谁也不想让对方压了风头。现在年纪都大了七八岁，职位也变了，但性格一点没变，还在较劲儿呢。

066章三种炮闩

洪涛给齐祖提供的新思路还真是好几种，他先在纸上画了一个摸样很怪的大炮，在炮身后部靠近炮尾的地方有一个长方形的大开口，旁边还画了好几个带耳朵的小铁筒，看得齐祖直迷糊。他搞不明白，火炮后面开那么大一个口子，炮弹是好装填了，可是怎么打出去呢？这已经不是漏气的问题，而是气全从后面的开口中跑了。

其实这种炮不会那么没用，它就是十五世纪由欧洲人发明的一种后装火炮，再由葡萄牙人传入了明朝，人们都叫它佛郎机炮。

这种炮原本是滑膛炮，没有膛线，那个带耳朵的小铁筒就是它的装药筒兼炮闩。使用的时候把这个称为提心筒的装置从火炮后面的长形开口塞进去，再用楔子固定，然后就可以点火开炮了。

它的优点是开完炮之后，用锤子把楔子打掉，马上换上一个新的提心筒，再用楔子固定，就又可以点火开炮了，射速很快。但是它也有很大的缺点，提心筒和炮管之间密封很差，漏气严重，所以射程不理想。

不过洪涛认为依靠金河帝国目前的铸造和金属加工能力，应该可以造出更精密的提心筒和炮管，让它们之间的契合程度更高，尽可能的减少漏气量，说不定会在不降低射速的情况下，提高一部分射程。其实目前也用不到太远的射程，既然是线膛炮了，必然比滑膛炮精准很多，有效射程能达到一公里，再有一定的精准度，就足够压制前装滑膛炮的。

“这种装置倒是不难，可以试试。不过有个问题，如果大炮的口径再大一些，提心筒的重量必然会加大，开火之后，炮手要更换上百斤重滚烫的提心筒可能会很麻烦。要是大炮的口径再大一些，就很难提得动了。”齐祖是个标准的巨炮主义者，他总想把大炮的口径提高、提高、再提高，根本就没有尽头，也永远不满足。

“好吧，您说的也有道理，那我们再看看第二种办法。”对于自己也不太确定的事情，洪涛确实很谦虚。齐祖说的也有道理，这种改型的佛郎机炮，口径越小越好使，一旦提心筒太重了，更换起来真的很麻烦。

第二种炮闩封闭装置，其实和齐祖原来弄的螺栓炮门很像，洪涛只是稍加改动了改动，但从图上看，就合理了很多。

怎么改动的呢？很简单，就是把原来炮膛里的螺纹分成四等份，锉平其中的左右两份。再把炮闩上的螺纹也变成同样的四等份，锉平上下两份。这样炮闩和炮膛的螺纹就交错开了，两者往一起塞的时候，互相突出的螺纹正好处于对方被锉平的位置上，根本不用拧，直接就塞进去。

这时重点来了，只要把炮闩转动九十度，炮闩和炮膛里剩余的两截螺纹就会咬在一起，然后炮闩就被固定在炮尾了。至于说光靠这两段螺纹能不能够承受住膛压，洪涛觉得应该能。如果不能也没关系，那就再加几道，直到可以承受为止，顶多是炮尾增加一点长度和重量。

其实这种结构也不是洪涛发明出来的，它在后世虽说不是太常用，但在日常生活中也会见到。有些药瓶、饮料瓶为了快速开启和关闭，就是用的这种结构，它有个学名叫做间断式螺纹。

它的优点就是可以快速固定，只需要拧九十度即可。如果还嫌麻烦，那就把螺纹分成六等份、八等份、十等份、十二等份……反正分得越多，需要转动炮闩的角度就越小，稳固性也就越好。

当然了，它也有缺点，就是加工精度要求比较高、对钢材的强度要求也比较高。这些螺纹不光要丝丝合扣，还得能承受住成百上千次的高膛压冲击。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密封，整圈的螺纹都不能把高压气体完全封住，现在弄成好几截了，密封效果肯定更差。光靠机加工精度不可能把没有螺纹的接触面做的严丝合缝，连高压气体都钻不出来，别说现在的技术，就算放到后世的数控机床上也不成。

那问题就又来了，火药爆燃时候的高温、高压气体是有烧灼性的。炮膛里没什么精密结构还无所谓，但是这些咬合得很紧密的螺纹怕。一旦漏气太多，还是存在锁死的情况。到了战场上，如果炮闩打不开了，那这门炮就全废了，修都没时间。

可是不管怎么说，装填速度的问题解决了，剩下就是如何密封的问题，和全螺纹炮闩相比，两个问题变成了一个，进步了百分之五十啊，只要再把密封问题解决掉，间断螺纹式炮闩就可以使用。

“就这么简单！我怎么就没想到呢？这个主意太好了，精度没问题，先套出大概纹路，然后用手工慢慢锉，绝对规整！嘿嘿嘿……怎么就这么气人呢！少几截螺纹，这个问题就解决啦，哈哈哈哈哈……小七，快去找徐老板，让他全速，这也太慢了，什么时候才能到啊！”

齐祖都听傻了，合算他原来的设计离成功如此之近，只差那么小小的十几厘米，愣是活活折磨了自己一年多。现在就算让他回金河城当总理他都不去了，有了洪涛这个间断式螺纹结构，他造大炮、造巨炮的梦想很快就能实现。一想起自己造出来的大炮隔着好几里地就能把敌人的战舰摧毁，他也想长出翅膀，赶紧飞到开普敦去了。在船上想法再好也是白搭，这里没有试验的条件！

“先别去，我还有一种办法，这才是最靠谱的，你们不想听听？”温小七

很郁闷，刚才起身是被齐祖按了下去，这次又被洪涛按住了。他已经想好了，下次谁愿意去找徐量植谁去，自己是不去了！

“还有！比这个还靠谱？”齐祖如果不是因为自己年纪比洪涛大十多岁，立马跪下给洪涛磕头的心思都有了。都这么完美了还不是最靠谱的，这还是人脑子吗？

“嘿嘿嘿……确实还有一种，稍微复杂了点，等我画出来再说。”洪涛这个美啊，看着齐祖和温小七眼里崇拜加崇拜再加崇拜的目光，马上死都不冤。还等什么，赶紧动笔，让他们俩看看马王爷到底是不是三只眼！

最后一种炮闩的设计，就真的是历史上存在的炮门了，这玩意是自己从书上看来的，它的名字叫横楔式炮闩。伪军迷也是军迷，火炮中的名牌产品克虏伯早期后装炮就是采用这种横楔式炮闩，稍微了解了解就能知道。

这种炮闩说白了就是一个楔形的大钢疙瘩，上面有个和炮膛一样粗的孔，横着插在火炮尾部的开口里，就像是家里的门闩一样。采用横楔式炮闩的后装炮炮尾没有堵头，就是一个圆洞，装填的时候把炮闩横着拉出来一截，让炮闩上的孔和炮膛对齐，就可以把弹头和药包塞进去。然后把炮闩推回去，堵住炮膛后面的口，这时再把拉发引信通过炮体上的一个小孔塞进去，捅破药包，一拉绳子……咣的一声，炮弹就打出去了。

这种炮闩的优点就是加工简单，比间断式螺纹容易很多，对材料要求也不高。缺点是炮闩和炮膛后口之间还是漏气，需要一个叫做闭气环的金属装置来克服。

闭气环大概什么摸样的洪涛在书上见过，就是一个合金做的金属圆圈，横截面是L型的。相对应的也要把炮膛后口的边缘铣出一个L型的槽来，正好可以把闭气环严丝合缝的放进去。

至于说这个结构能不能防止漏气过多，洪涛觉得应该、可能、大概成吧。因为历史上很多大炮都是这么弄的，人家都成功了，自己凭啥不成功？但是最终成功不成功，那还得去开普敦真正试过才知道。毕竟自己不是真军迷，看这类东西都是有一搭无一搭的，没有仔细研究过，说不定会漏看了某部分。

“如果是大口径炮，这种横闩的重量也不轻吧？会不会更难操作？”齐祖还念念不忘他的巨炮梦想呢，不管考虑什么，总是把零件先放大好几倍去考虑。

“不会，这里应该还有一个螺杆锁闭装置，就像是我设计的活动扳手一样，可以靠旋转螺杆把炮闩带出来，并不是靠人力拉动。只是我画不好，太精细了，等到了开普敦港，再找专业制图的人帮我画一个你就明白了。”洪涛

这几张草图可真叫草图，不是特别懂这些的人都不知道他画的是啥。

“不用画，我听明白了！活动扳手是螺杆不动、扳手滑动。现在陛下把它反过来了，扳手就是炮管、螺杆就是横闩，扳手不动螺杆动，这个横闩就可以依靠螺杆的旋转自由进出！”齐祖是专业搞这个的，洪涛说的每句话在他脑子里会自动变成一张结构图，还是立体的。有了活动扳手这个例子，他瞬间就明白了洪涛的意思，甚至比洪涛还明白。因为洪涛只是这么一说，并不知道该如何实现，但是他连如何在横闩上安装这种螺杆装置都有大致的想法了。

“陛下您说这种闭气环用在我的蒸汽机上会不会也能管用？它都能把大炮里的高压气体封住，没理由封不住锅炉里的水蒸气啊。”温小七对大炮不关心，他只留意他能用的。金属闭气环的理论让他很着迷，如果能用金属来密封，那就太好了。

“恐怕够呛，据我所知，这种闭气环就是利用高膛压来达到密封效果的。你看啊，它正好贴在炮闩密封炮膛的平面上，如果没有足够大的压力，它和炮闩之间肯定会有缝隙。但是炮膛里瞬间的高温高压会让金属闭气环变形，死死的压在了炮闩的平面上，几乎到了没有缝隙的程度，这样才能达到密封的效果。按照这种工作方式推理，这种闭气环用铜做应该更合适，既能保持一定的强度，又容易变形。至于说需要不需要合金，就得我们到开普敦慢慢试验了。”对温小七的推测，洪涛不太支持，闭气环的工作原理好像并不适用于蒸汽机这种相对低压、低温的环境。但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还是那句话，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不对、成不成，光说没有用，试试才知道。

“徐老板！徐老板！满帆、满帆！这么好的风，把支索帆和极顶帆升起来啊！”温小七和齐祖用实际行动严重同意了洪涛的建议，必须尽快赶到开普敦港去，在船上除了讨论啥也干不了，没有实践连讨论都进行不下去了。这次俩个人无比同步的冲到了舱房门口，冲着甲板上喊了起来。尤其是温小七，他就是造船世家，别看没进过航海学校系统学习过，驾船出海是他的本能，一点不比海军军官差。

067章到家了

“陛下，如果满帆，船体的倾斜幅度就会更大，摇晃也会加剧，我怕太后和皇子受不了……”徐老板这些天已经让温小七和齐祖折腾服了，他们俩每天都有各种各样的要求，也不知道洪涛怎么会和这么两块人事不懂的料混在一起，还跟着一起胡闹。满帆是没问题，可是有一件事儿他得提前和洪涛说好。

“对，不能满帆，别听他们俩的。你这一说，我想起来了，得先去陪陪我媳妇和儿子，你们俩在这儿自己玩吧，我就不陪着了。”洪涛这时才想起塞尼娅和塞飞还在船上，看起来自己这个丈夫和爹当得真是不合格，这一路上都把她们娘俩给忘了。

现在悔悟还来得及，货船刚驶过东经六十度度，离开普敦港还有三分之一的路程。前面就是马达加斯加岛，洪涛决定带着塞飞上岛看看，这里的动植物、地形地貌都和亚洲不太一样，既然孩子喜欢画画，那就上去画吧，画够了再走。

表面上看，洪涛这是陪着老婆孩子游玩，其实出发点很龌龊。他这样做是为了让自己内心稍微平衡一点，到了开普敦之后，自己保不齐就得去和温小七、齐祖忙活了，还得抽时间去趟太阳城，真正能腾出来陪孩子的时间依旧不多。

“我让你们俩自己选，是跟着我上岸散散心，还是等到了开普敦之后我再陪着她们母子俩四处去转转。我提醒你们啊，面前这座岛比吕宋岛才大一倍，开普敦那片大陆比吕宋岛大一百倍都不止，到底哪个更费时间自己算吧。”洪涛是这么来说服温小七和齐祖跟着自己一起上岛转转的，也不是非拉着他们一起玩不可，洪涛这是在体恤他们俩平时工作太累，守着帝国这么一个四处下蛋的国家，这么多年了居然哪儿也没去过。

搞研究是好事儿，但是该享受人生的时候也不能全错过。好好和他们俩说他们俩肯定不听话，对付贱骨头就得用更贱的办法，这叫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温小七和齐祖这两把破锁确实也只有洪涛能开开，不管他们是不是自愿，反正没人用枪逼着，他们就乖乖的背上行囊拿起枪，跟着探险队登岸了。

其实人有时候就得逼着换个环境，他们俩嘴上说不喜欢游玩，但是当他们看到了五彩斑斓的变色龙、手掌大的指猴、小豹子一样的马岛缟狸和真的能吃小虫子的食虫草之后，比塞飞还兴奋。这时候洪涛才发现这两个人居然还能画一手很不错的素描，一点都不比从小就学习绘画的塞飞画得次，只是

风格更写实，不管什么动植物，到了他们俩的笔上，都会纤毫毕现，标上尺寸就是加工图。

八月底，徐家的大白船慢悠悠的出现在了开普敦港外，可能是它的涂装太有特色了，老远就被信号山上的瞭望塔发现，并引来了两艘蛟鲨级巡逻舰的围堵。用旗语交流了半天，对方才将信将疑的相信了船上有帝国老皇帝。看来洪涛退位的消息是传到开普敦港了，但是皇帝要自我流放这件事大家还不知道，或者说是知道了但没什么人信。

“别挤眼泪了，哭了我也不认为你真的忠心，不哭也不见得就愿意看我倒霉。不过这次我要夸夸你，和上次比，你好像还稍微瘦了一点点。难得你听我一次劝，以后还是少吃点吧，多活动活动。”不管是新皇帝还是老皇帝，来到开普敦港了，总督麦提尼必须出面迎接。时隔了一年半，洪涛发现麦提尼居然瘦了！当然了，是和他之前的身材比。

“不是饿的，年初得了一场大病，上吐下泻了一个多月，差点就见不到陛下了……”麦提尼这次是真的掉泪了，能看出来，不是装的，到鬼门关走过一圈的人，眼里美好的东西就格外多，也更容易动情。

“那还真多亏了你这一身肉了，这要是搁别人身上，搞不好就得拉脱水喽。你不说我都忘了，今年你也该五十了吧？我记得你比我大两三岁。”虽然活了过来，但是麦提尼明显没有以前那么滋润了，脸上的皮肤失去了光泽，就和生锈了一样，头发也有些花白，好像一下子老了很多。

“陛下好记性，年初刚满五十。这是小殿下吧？长得比您好看多了，嘿嘿嘿……太后……”没聊几句，塞飞和塞尼娅也下了船。刚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塞飞不由自主的缩到了洪涛身后，看着码头上那些黑黑的人走来走去，很是好奇。黑人在金河帝国里并不太罕见，但是这么多黑人在一起，他还是头一次开眼。

“叫麦叔叔，他是咱们的帝国总督，小时候还抱过你呢。你肯定是不记得了，这一晃就是十多年啊。老麦，你今天要是没什么事儿，去我家庄园里坐坐吧，现在我退下来了，不用再避嫌。”看着麦提尼和自己逐渐老去，又看到塞飞长大，洪涛也有点感慨了。这时候如果能弄点海鲜烤一烤，备上冰凉的葡萄酒，凑一桌同龄人边吃、边喝、边侃大山，必然是很有感觉的。洪涛就知道一个地方能提供这种场地，慈禧的皇庄。

“没事、没事，您来了就是我最大的任务。塞飞，想坐叔叔的马拉大车还是直接骑大马？”麦提尼也和洪涛有一种感觉，需要找个地方好好絮叨絮叨。

“都不用，咱坐船过去，我船上还有一些不愿意让别人看到的货物需要处理，正好一起拉过去。走，上船，回家喽！”洪涛很欣慰，当初自己在这里弄个皇庄真是太机智了，狡兔三窟这门技术必须要经常用一用，没亏吃。

和麦提尼的衰老呈明显对比的是慈禧的容光焕发。这个家伙在开普敦港待了两年多，笑容多了、不再是瘆人的阴笑；嗓门大了、不再是毒蛇一般的丝丝声；好像连头发都变黑了！他比麦提尼还大三四岁，但是看上去，和自己这个不到五十的人差不多。

“来来来，都站直喽！向左看齐……哪边是左你不知道，敢说忘了就没晚饭吃！”徐家的船靠上皇庄的小码头时，慈禧已经在码头上整理仪仗队了。

只要看看西边山坡上那个木制的高塔，洪涛就知道他是怎么得知自己来了。站在这座高塔上肯定可以看到开普敦港区，拿着望远镜就能看清楚旗语。至于是谁在给这边打旗语，洪涛都懒得问。特务头子出身的人，就算把他扔到南极去住，他也得训练出来几只企鹅去当眼线，这就叫本能。

“来，拥抱一下，向你表达表达我的感激，顺便也算是预付款了。看到没，这次我是带着家小来的，以后你不光得养着我吃喝玩乐，还得养着我的妻儿。她们也不会干活儿，只会花钱。”下了船，洪涛张开胳膊，把的慈禧搂在怀里，使劲拍了拍他的后背。

“您小点力气，要是把属下勒死，就得您亲自干活了。”慈禧有点受宠若惊，在他印象里，洪皇帝好像没怎么抱过男人，女人倒是经常抱。

“这两位就不用我介绍了吧，他们以后也跟着我混了，不过不用从你这儿掏钱，他们在造船厂和机械厂都有公职。船上还有十多位黎家女人，都是拜香的族人，你能猜出来我带着她们来这儿是干嘛的吗？”温小七和齐祖不用介绍，慈禧早就看到了，但三个人只是互相的点了点头，连招呼都没打。慈禧的臭名声在这代人里是很难改变了，一般人都和他亲热不起来。

“纺布！这里有的是棉花，比卡兰巴港的质量好得多。以前全都贱卖给商业部了，如果咱们弄几十台织机，赚个差价很容易！”慈禧连想都没想，就确定了答案。黎家人只有两样东西最拿手：穿山越岭如履平地、纺线织布又快又好！既然是黎家女人，还能干吗呢。

“咱俩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我这边刚想起纺布来，你这边就连女工都给我预备好了。她们总共有多少人？多久能学会汉话？”洪涛拍了拍慈禧的肩膀，用下巴指了指穿着白棉布短衫短裤站成三排的女孩子。只要看一眼她们的身材和肤色，洪涛就明白了，估计就是慈禧用烟草从日本换来的女奴。

“二百零一个，路上死了十七个，到这里一个月内又死了五个，还剩一百七十九个。她们都能听懂简单的汉语，说的还不利落，再给我三个月，保证全会！不会的就埋在烟草田里当肥料！”最后这句话慈禧特意提高了音量，还转过头冲着旁边的日本女奴。

“……你给我的雪茄里不会也有从埋过死人的地里长的吧！”慈禧如何管理奴隶，洪涛不打算管，只要别为了残暴而残暴就好。只是让慈禧这么一说，嘴里这根刚点上的雪茄烟突然有点不是味儿了。

“嘿嘿嘿……哪儿能呢，她们都是用钱买来的，哪儿有这么贵的肥料！我其实是吓唬她们的，刚开始把几个病死的奴隶假装当做被我打死的埋了，到了后半夜就挖出来烧掉啦。您放心，特供的烟草都是用鲸鱼内脏和鲸鱼骨头沤肥，哪里干活儿的奴隶必须洗手洗脚才能进去，都是最干净的。”慈禧知道洪涛的毛病，一切感觉不干净的东西这位皇帝都反感。

要说慈禧为什么会遭人恨，基本没朋友，有监察部工作性质的一部分原因，但也不全是。人家伊一也当了好几年监察部部长了，人缘不能说好，但也没像慈禧这么臭。洪涛认为主要原因就是慈禧干什么都要干到极致的习惯，给他自己增添了无数麻烦。

你说你骗个奴隶，也弄得这么逼真，犯得着嘛。这要是哪天有奴隶想不开了，偷偷给你一锄头，死得多冤啊。可是洪涛又需要这种人来帮自己处理脏活儿，如果慈禧不去干这种事儿，那被人不待见的人就是自己了。在有些方面，洪涛觉得慈禧和自己的思路很一致，要是让自己做这些事儿，说不定比他还极端。

“你太坏了！比我还坏！哈哈哈哈……好了，都别站在这里吹海风啦，晚上咱吃海鲜烧烤，现在先去洗澡更衣，出发！”听了慈禧的解释，洪涛放心了，真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自己身边这几个还称得上朋友的人里，基本没有正人君子，以自己和慈禧最坏、最狠毒也最仗义。

068章大叔们的聚会

这一夜，福尔斯湾北岸有如人间地狱，阴风惨惨、鬼哭狼嚎，吓得海鸟和海豹们都纷纷逃离了家园。

洪涛、麦提尼、慈禧、温小七、齐祖、徐量植六个中年大叔以上级别的人，在码头旁边点起了篝火。贝壳、大虾、螃蟹等各色海鲜被扔到烧热的碎石上，铺上湿麻布，再用烧热的细砂盖上。这是当地黑人发明的海鲜烧烤办法，自打有了捕鲸船，海产品就越来越丰富。东西太多有时候就会浪费，那些以前连饭都吃不饱的黑人不舍得把海鲜扔掉，于是就凑到一起用树叶包裹，盖上沙土用篝火烤。

这原本是临时凑合的懒办法，没想到却无意中做成了一道美味。当这些黑人渔民的吃法被此地的金河国工匠发现后，相对比较会吃的金河国工匠、水手、官员们就开始改进原本粗犷的烹饪方式，最终变成了下面垫着热石头、上面盖着麻布和热砂土，这样既可以熟得快一些，又能避免沙土混入海货中。

吃着热腾腾的海鲜、喝着凉丝丝的葡萄酒、吹着温柔柔的海风、听着海浪的碎响、看着天上密密麻麻的星云，洪涛总觉得还缺少点什么。酒足饭饱之后，不都是去歌厅里玩命嚎嘛，没有陪酒的小姐？这好办，让慈禧找几个日本女奴隶来，只要洗干净，听得懂听不懂汉语都成。也没指望和她们说世界和平问题，会拍手叫好、会往嘴里倒酒就够用啦！

洪皇帝的歌喉轻易不露，一露出来立马就让在场的所有人酒醒了一半儿。

嗓子好坏另说，主要是他唱的腔调、歌词、曲式都非常非常怪异，谁都没听过，其中还有很多词汇听不懂，当然也不会觉得好听，只是碍于他是皇帝，哪怕已经退位了，也没人敢去制止。

但音乐这个东西吧，是有感染力的，尤其是在一群喝得东倒西歪的糙老爷们中。当洪涛唱到比较简单的歌曲时，大家也就忘掉了谁是皇帝、谁是工匠，谁是主人、谁是管家，海滩上就会发出各种各样的伴唱声，麦提尼和慈禧时不时还会想起他们自己的语言。吓得海滩上休息的软毛海豹都不敢睡觉了，也跟着时不时发出几声高亢的抗议声，和这几位的嚎叫混在一起，还不如鬼哭狼嚎好听。

美好的时光总是很短暂，反正洪涛喝着喝着就没记忆了。再次睁开眼时，已经是第二天的凌晨，参加篝火晚会的人横七竖八的都躺在了沙滩上，有几只嘴馋的青蟹正在偷吃剩余的海鲜，甚至还有一只在用大钳子从麦提尼嘴边往外拽一条烤鱿鱼。这个胖子最终牺牲时，必定也是咬着手指头的死

的，嘴里就不能空着。

“起来啦……再不起来螃蟹就把你们的舌头当早餐了。”凌晨的海边很冷很潮，小伙子睡在这里还能凑合，自己这几位都是五十上下的岁数，真要是受了凉，搞不好就得落下病根。

“陛下，如果明年我们还能凑到一起，再来这儿唱一宿如何？”别看麦提尼是个大胖子，但他最惊醒，不用洪涛伸脚踢就自己醒了，一把抓住那个从他嘴里抢食物的青蟹扔出去老远。

“成，咱们活一年少一年了，指不定哪年就会少一两个。我还没和你说吧，我来之前没几天，干爹和岳父一早一晚全走了，剩下黄海、温老二他们几个，眼神都不太对劲儿。是人就都怕死，尤其是感觉到自己正一天一天的接近死亡，越老越怕。我也怕，所以才逃到这里来。走，咱们去那边转转。”简单的回应了麦提尼的感慨之后，洪涛向东边的海滩指了指，他和麦提尼下面的对话，还不能让其他人听到。

“卡尔一周前刚走，如果陛下早来几天，还能碰上他。”麦提尼明白洪涛的用意，刚开始还在和洪涛介绍开普敦港这一年多以来又发生了什么变化，等两个人走出去几十米以后，立刻转变了话题。

“大海他们怎么样，卡尔和你说了吗？”知道卡尔还活着，洪涛就放心多了。只要他还在开普敦港和欧洲之间来回运送货物，就说明地中海去太阳城的航线还是安全的。只要能有源源不断的石油供应，太阳城那边很快就能炼出平炉钢，然后就是足够的火炮和火枪，再然后就是一艘又一艘的战舰下水。这些战舰才是地中海石油航线的最终依仗，洪涛从来不把希望寄托在别人身上，不受自己控制的地区就算不上安全，哪怕对方磕头叫自己亲爷爷也没区别。

“这个混蛋！一句话就换走了我十五匹好马，我真想把他绑在金合欢树上，让这里的大蚂蚁活活咬死！”一提起自己的儿子，麦提尼忍不住要向洪涛告状，卡尔又欺负他了。

“别搭理他，以后你儿子的领地肯定比他大，还得挨着他，没事的时候，你就可以带着儿子打过去，让他磕头投降，否则就灭了他的小破国。”这两个人的恩恩怨怨洪涛都听烦了，只要见面就是这一套，所以也不用认真回应。

“这次我来短期内就不打算走了，你这儿要是有什么事情拿不定主意就来问我。虽然我不是帝国皇帝了，但也不会坐视不管的，不过仅限于你，其它的政事我还是少掺合为妙。”每次来都要麻烦麦提尼，洪涛想给他点补偿，自己别的没有，只有一脑子零七八碎的知识，能给他的补偿也只有这些了。

麦提尼、温小七和齐祖是一起走的，总督大人还有很多政务需要处理，

另外两位急着要去新的部门报到，然后利用这里的资源开始对洪涛在船上和他们说的那些问题进行实际验证。现在他们俩信心十足、干劲儿十足，因为有洪涛这个智囊在，任何问题他们都有信心解决。

洪涛可没有他们俩那么大的干劲儿，近一个月的海上旅行让他感到有点疲劳，每天睡觉睡到自然醒，然后骑着马带着塞飞和塞尼娅巡视一遍自己的领地，有时候会让塞飞拿起锄头和自己一起干点农活，有时候则陪着她们母子一起去东边的山坡上画大海、画庄稼。

赶上天气好的时候，父子俩还会驾着小船去海湾里放螃蟹笼子。这一点塞飞得到了洪涛的遗传，在海鲜里最喜欢吃螃蟹。不过塞尼娅绝对不会同行，她不喜欢大海，更不喜欢张牙舞爪的螃蟹。

九月底的时候，徐量植把他的货船装满了开普敦特产，还带着几十箱中华烟草公司的雪茄烟返航了。这一船货物都不用拉回大宋贩卖，只要到了卡兰巴港就能赚得钵满盆满。

出于对他不远万里专程送洪涛父子来开普敦的感谢，麦提尼利用手中的权利，给徐家特批了很多紧俏货物。比如说质量优良的象牙、犀牛角、海豹皮，产自开普敦郊外的优质辣椒和高度朗姆酒，几十头南非鸵鸟和驯养的阿拉伯马，当然还有亮晶晶的南非钻石。

鸵鸟这种野生鸟类算是麦提尼的一个功绩，他很喜欢吃巨大的鸵鸟蛋，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就抓来几只养着。结果发现这种大鸟比牛羊都好养活，肉吃起来也挺不错的，应付应付这里居民的需求绝对够用。总不能让老百姓天天吃鲸鱼肉，正好可以换换口味，于是世界上第一座大型人工鸵鸟饲养场就在开普敦的东北郊区开业了。

徐量植来开普敦之前没有见过鸵鸟，更没吃过鸵鸟肉和鸵鸟蛋。头一次见到之后，立刻就意识到了这种大鸟的经济价值。如果把这种玩意活着带回大宋去，自己也开一个养殖场，用甘蔗渣滓发酵做成饲料喂养，光卖肉就能发财，还别提那种巨大的鸟蛋。

至于说大宋人敢不敢、愿意不愿意吃这种肉，他觉得问题应该不大。因为洪涛给他出了一个坏主意，让他把鸵鸟宰杀完了之后都去骨，然后压在一起形成块状，用高温蒸汽煮熟之后放到小坛子里用蜡密封，就和战舰上的淡水一样，可以保存很久不坏。

这个被洪涛叫做罐头的东西，既可以平时当肉做菜吃，又可以用于军粮。别说是什么鸵鸟肉，就说是从印度半岛或者大食国拉来的牛肉。只要自己不说，谁知道鸵鸟是个什么玩意。再利用关系和钱开道，打通朝廷里的关系，把这种既便宜又好保存的肉罐头卖到军队和工程兵去，那就不愁鸵鸟肉的销路了，养多少都不够用的。

不过洪涛也郑重提醒了徐量植，不要在鸵鸟养殖上投入太多的资金。古人云过，家财万贯，带毛的不算！这个古人一定被禽类传染病害过，搞不好还倾家荡产了，否则没有这么深刻的感悟。

禽类对有些疾病的抵抗能力非常弱，而且传播速度非常快，等你发现了，基本这一群也就全染上了，一死就是一大片。到了后世都没有太好的办法可以治疗，只能是预防。

069章落差

送走了徐量植，洪涛又把目光瞄向了北方。那里有辽阔无际的稀树草原，草原上漫步着数不过来的动物，不去过一过打猎的瘾，那就太浪费了。不光自己要去，还得带着塞尼娅和塞飞一起去，让她们也享受一下猎杀的乐趣。

可是这母子俩都不会使用枪支，一点自保能力都没有。虽然说她们的身份为她们免去了很多危险的可能，但艺不压身嘛，不会驾海船可以，到了陆地上还不会使用武器，就说不过去了。

学！必须学！这是洪涛的命令。在家里他还是皇帝，而且是个很霸道的皇帝，言出法随的皇帝！

可是学了一上午，洪涛就放弃了。不是塞尼娅和塞飞太笨，也不是她们俩不肯学，而是确实有客观原因存在。现在的前装滑膛枪太重了，塞飞根本端不住，塞尼娅勉强可以端稳，但是一开枪就得撒手，拿不住。

“我说老齐啊，这都几点了，你怎么还睡呢？......嘿，你偷偷喝酒啦！”枪不趁手，洪涛只能去找齐祖想办法。自己脑子里主意再多，也得有人能实现才成，指望自己去用那些简单的机械手工制作一支枪，基本没可能，这是口贩子们的通病。

“闲着没事儿喝几口......”齐祖的精神有点萎靡，见到洪涛也是耷拉着眼皮爱搭不理的。他在开普敦没有房子，也不想去住机械厂的宿舍，那边的居住条件确实也不能满足一个帝国顶尖匠人的需求，于是就一直住在洪涛的皇庄里。不过不是一栋房子，而是和慈禧夫妇住在一起。

“怎么了，炮闩的研发上又遇到难题啦？和我说说，正好我也有事要找您帮忙，一起办了吧！”齐祖以前在帝国金属集团里面也有过这种时候，只不过没现在这么严重，洪涛觉得可能是他年纪大了，精神上可以百折不挠，体力上却有点力不从心。

“您先说您的事儿吧，我没什么问题，就是有点累。”听到洪涛是有事儿来找自己帮忙，齐祖勉强提起来一点精神。

“也成，那我就先说。是这样，昨天上午我带着塞尼娅和塞飞去打了打枪，想教会她们然后去北面打猎。结果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咱们的滑膛枪太重了，十多斤，她们俩都举不起来。我琢磨着是不是能设计一种更轻便的枪械，不求射程太远，也不用降低造价，只要打猎好使就成。”

“你看啊，这是我画的一个草图，叫做双\筒\猎\枪。大概的摸样就是这

些，只不过里面的点火装置要变一变。这次我要弄成直接底火击发的，就是把火药装在一个铜做的小筒里，然后……哎，你这是怎么了，嫉妒我聪明也不用掉眼泪吧！”洪涛拿出几张图纸，一张一张的展开，然后指着上面的图案讲解。

但是讲着讲着突然觉得有点不对劲儿，要是平时，齐祖这个机械狂遇到他没见过的机械装置早就一把抢过去了，最次也得插话询问这里是啥、哪里是啥、为什么这样之类的问题，可是现在居然啥动静都没有。抬头一看，可了不得了，齐祖正低着头掉眼泪呢，根本就没在听自己说话。这可是洪涛头一次见到齐祖哭，他可能也哭过，但绝对没当着自己面哭过，太不正常了。

“……呜呜呜……呜……”不问还好，这一问啊，齐祖反倒哭得更伤心了。一个老头都哭出声了，这个委屈得有多大啊。

“老实和我说，是不是新厂子里有人欺生了？他们算是瞎了眼，敢挤兑你！告诉我是谁，我把他吊死在码头上……你要不说我就去问慈禧，让他来看看你胡子都一大把了，还偷偷掉眼泪的摸样。”洪涛有点懵了，可是老头光哭不说话，自己也帮不了他，只好拿出杀手锏，威胁！

“他……他们不让我搞研究……说、说是没有这笔资金……让我负责全厂的技术指导……”管用了，一听说洪涛要去叫慈禧，老头挂不住脸了。他可以当着洪涛哭，但绝不会当着其他外人这个样子。

“吸溜……这里在生产啥？滑膛枪、甲板炮、轴承和农具，需要我指导吗？我的徒孙就能做这些事，用得着我个老头子跑这么远来专门指导这些破烂玩意！”不开口是不开口，一开口委屈就挡不住了，全都喷给了洪涛，连同一片吐沫星子。

“那您没和他们说说研究的这种炮比目前帝国的所有大炮都先进？”洪涛也没有带手绢出门的习惯，干脆把麻布软帽摘下来给老头当毛巾用吧。

“这里的工业部官员和集团公司代表都是笨蛋，他们只会按照规章执行，多一点脑子都不动！他们倒是没直接拒绝我，说是帮我打报告去集团公司和部里请示。这不是废话嘛！我要是能在集团公司顺顺利利的研发下去，还用到这儿来？我要的不多啊，只需要给我一个小车间和十几个工人就够，可是他们就是不给。我有两个徒弟在这里当技术负责人，他们去帮我要求也没用，不见到集团公司和工业部的批文，我连一个工人、一台锻锤都指挥不了！他们把我当个废物！”老头越说越生气，最后都开始咆哮了，然后又一屁股坐在了床上，也不掉眼泪了，呼哧呼哧的喘气。刚才这顿发泄耗光了他的力气，主要是精神方面垮了。

“您先别急，喝口水顺顺气，先听我说。这件事儿吧，他们做得没错，集团公司太大了，连同这里在内，已经有四个大型金属基地，要是不这样管

理，就会天天出问题。但是在这件事儿上，集团公司也做得不对，不能光顾着出口破烂，就耽误了自己的对新项目的研发，更不应该对您这样的老功臣不管不顾的甩包袱。”

“这件事儿我会写信给泊蛟，让他充分考虑一下，看看能不能拨出一部分人手和资金，重点开发您手上的这个项目。不过我再说句丧气话，其它的力量我真用不上，现在我也是个闲人，整天除了陪老婆孩子，也没人搭理我。咱们都是帝国的过去了，剩下的路要下一代人走，还是想开点吧。”

如果是别的问题，比如生活方面、待遇方面，洪涛都有办法给齐祖解决，哪怕是他想单独弄块地建立个试验场都成。这些问题麦提尼可以插手，但是帝国金属集团内部的事情，洪涛和麦提尼都插不上手，更不能主动去插手。这是军工企业，自己一个退位的皇帝、麦提尼一个孤悬海外的总督，拼命干涉军工企业的人事和项目安排，想干嘛？这件事儿太敏感。

“这个道理我懂，所以一直都没去找你说。没事儿的，我就是想不通，也没人说话，和你说说，心里就顺坦了。来，我看看这个图纸……虽说我也没啥权利了，但是做几把枪的能力还是有的。厂子里的几个大匠，多一半都是我的徒弟徒孙，让他们帮个忙，还敢说不！要做啊，就多做几把，以后我也跟着你打猎去吧。让我给农具指导，我还真没那个本事，这么多年不上手，早把锄头怎么做给忘了。”齐祖倒是没继续纠缠，洪涛说的道理他也懂，只是从一个说一不二的大匠头子突然退了下来，变成了四处碰壁的退休顾问，心里有点不适应，找人发泄发泄也就算了，还能咋样呢？

070章失踪的大匠

“这个是什么？”拿起图纸，齐祖又恢复成了以前那个机械狂人的状态，一张一张比对这看，不明白的地方就问。

“这是退弹钩，把枪管掰开的时候，枪机部分会带着它一起动，然后就把弹壳勾出来一点，方便装弹的。”洪涛对大炮不熟悉，但是上辈子、上上辈子在加拿大、非洲都打过猎，玩过不少猎枪、步枪。很多枪都要定期拆开来保养，对里面的大致构造还是比较清楚的。

“这个呢？”齐祖又指着枪管后面的一个小部件问。

“这是击发火药用的，我不是用了铜壳代替纸壳装弹了嘛，再想用火药和火星点燃肯定不成。我觉得把火柴的药性改一改，放在铜壳后面，然后把铜壳钻个小洞，用这个钢尖一撞，只要弹簧力道足够，就会打响的。”洪涛没说实话，他压根也不打算用火柴当底火儿，那玩意需要的撞击力度太大了，小小的撞针恐怕够呛。他还是打算去太阳城找布什，一起把底火搞出来，然后给自己打猎玩。

“哎呀，你要是早把这个枪的图纸给我，咱还弄什么前装枪啊，直接上这个不就完了。能打多远我不敢保证，反正不会比现在的枪差多少。可是装弹要容易太多了，还是双管，这要是弄几百人都拿着它，一扣扳机，还不和暴风雨一样，蚊子都飞不过来！”齐祖大概弄明白了洪涛设计的这种枪是个什么东西，然后又开始感慨。

虽然这种枪还没做出来，但他已经想象到了威力。铜壳里面装着八个小铅球，这要是崩出去，一打就是一片，挨上一个都够呛，就是甲板炮的缩小版。最主要的是这种铜壳弹装填极其快速，掰开枪筒的同时，几乎就可以退壳了，再把两枚新弹壳装进去，前后不过几秒钟时间。就算打不太远，也比弓箭杀伤力大，对面人越多越倒霉，一枪能干趴下好几位。

“您想得太乐观了，别的不说，咱就说这个铜壳吧，您觉得光靠简单的模具手工制造，一个工人一天能做出几个来？虽然说它可以多次使用，可是真打起仗来，谁还顾得上把弹壳收好？这玩意拿出来的时候可是滚烫的。光是铜料的消耗，就能把帝国拖垮，还别说枪支的成本，全得用好钢，尤其是弹簧部分。”洪涛摇了摇头，搞技术的人就是这点不好，只考虑技术层面的问题，其它方面他们或者懒得想，或者根本不想。

“制造成本也不低！光是把这两个管子内膛磨光，再焊接到一起的功夫，就能钻出三根好枪管了，它们的口径有点大。而且这些小部件都是钢的，全得人工一点一点锉出形状来。但它真是好枪啊，我这就去给你找人造，先来一支试试，好用咱们再改装改装。”只有要点事情干，还得是能让他觉得不浪

费自己才华的事情，齐祖就一扫刚才的颓废了，立马就要开工。

“哎哎哎……齐叔，先不急，打猎的事情先不急，您说咱俩是不是该去看看小七啊？您在这儿都混不开，我估计他也好不到哪儿去。他和您是一个毛病，好面子，有难处也不好意思来麻烦我，知道找我也没用呗。”洪涛拉住了齐祖的胳膊，没让他走。刚才齐祖这一番哭诉，让自己又担心起温小七来。

“没错！自打在你这儿喝完酒第二天，我就再也没见到他，不知道这小子跑哪儿去了，咱们去哪儿找他？”齐祖在人情世故上还不如洪涛伶俐呢，听了洪涛的话，一拍大腿，合算才把温小七想起来。

“还能去哪儿啊，造船厂呗！您洗把脸，我去找两匹马来，咱这就走。”洪涛让齐祖问的直翻白眼，温小七除了造船厂之外，还认识哪儿啊。

可是这次洪涛还真错了，当他和齐祖骑着马来到造船厂时，上到厂长、下到船台上的技术员，谁都不知道温小七跑哪儿去了。他肯定是来了，还和厂长吵了一架，然后就找不到人影了。

“陛下您也知道，不是我不想让他搞新技术，是这里真没条件。而且这些研发工作按照保密条例规定，都应该是在总厂做的，就算这里有设备，我也不敢让他弄……”温小七为何与厂长吵架，原因和齐祖一样，他想得到的东西人家不给，急眼了呗。厂长当然认识洪涛，退位了的皇帝也不敢怠慢，一个劲儿的说好话，态度极其诚恳。

“你做的没错，以后还要坚持，这件事儿不怪你。但你也应该保护好温副部长嘛，他毕竟是帝国的功臣，总不能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吧！”洪涛还能说啥呢，人家把保密条例都搬出来了，这玩意是自己主张的。只能是在别的地方给厂长施压，先让他想办法把人找到再说。

“对对对，陛下批评的对，我这就发动全厂的人去找，马上！”厂长算是服了，都说洪皇帝不好斗，他真是开眼了。你和他讲法律，他就和你讲人情，你和他讲人情，他又和你谈道德，反正转来转去，都是自己有错误。

“齐叔，我说什么来着，这小子也不是省油的灯吧。走，先去麦提尼哪儿，让他也派人帮着找，我怕他想不开了再去喂了鲨鱼！”洪涛顶多也就是用自己残存的威望压压人了，剩下的事情就得听天由命，这种无力感让他很不舒服。

“不会吧……你别吓我……”齐祖让洪涛这么一说，也有点含糊。他虽然和温小七老是争斗，但从来不伤感情。那是一种高手之间的较量，用惺惺相惜形容更恰当。

“难说，这小子比您还拧！”洪涛心里也直打鼓，温小七和齐祖还不一

样，他从少年时期就开始钻研造船，跟着温老二、温大一起从来没受过这种轻视。这对于他们这种靠手艺吃饭的人来说是莫大的耻辱，别人看不上自己的手艺，就等于自己是个废物啊，除了手艺他们什么都不会。

“陛下……陛下……来……过来……”刚离开船台，还没出厂呢，旁边一堆木料里突然传来了轻声的呼喊，叫得是洪涛。

“你是谁？叫我？”洪涛把马缰交给齐祖，右手摸向腰间的手枪，慢慢靠近了木料堆。木料堆的空隙间有个人，年纪不大也不小，二十多不到三十的样子，听口音像是汉人。

“我叫温小顺，是七舅舅的外甥，您是不是在找我七舅舅啊？”这个人看到洪涛走近了，才从木料堆里钻出半个身子，左右看了看有没有别人注意，这才小声问洪涛。

“温小七是你舅舅？”七舅舅，洪涛觉得他说得就是温小七，疍家人都和翁家一样，亲戚非常多，还都姓一个姓。

“表舅，我的手艺都是和我表舅学的，七舅舅不敢出来，让我给他送饭偷材料。我知道七舅舅最听陛下您的，您去劝劝他吧，别藏着了，那地方不安全。”温小顺说的果然是温小七，听意思是要让洪涛跟着他走去找温小七。

“你舅躲在哪儿了？干嘛要藏着？”洪涛不太放心这个人，不能他说认识温小七自己就跟他走。

“躲在哪儿我不能说，我舅不让说。他拉来几个大箱子，里面全是铜做的罐子，说是要做一个大机器。我舅就是为了这件事儿和厂长吵架的，差点动了手，后来让我们给劝开了。然后他就让我们给他从厂里偷材料，有油料、有煤还有树胶，说是要把机器弄好，然后给厂长看看，但不让他用，气死他。”叫温小顺的人连比划带说，把他知道的情况都说了出来。

“那好，带路吧……”洪涛觉得温小顺话里的内容还算全面，可信性比较高，很少有人知道温小七在捣鼓什么，他肯定是见过。

温小七躲在什么地方，让这么多人都找不到他？这个地方真是绝了，也就他能想到，是一艘搁浅的货船，就在造船厂东边的暗礁上。这艘船是开普敦造船厂的第一艘鲑鱼级样品，结果赶上飓风，没来得急固定，被海浪推上暗礁搁浅了。用船根本拉不动，只能把上面的部分零件拆下来，然后废弃。

开普敦造船厂里也有不少温家子弟，当初援建这里的时候温四还来指导过半年。所以温小七不会像齐祖那样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靠着他在家族里的地位，只要是温家人，都会帮他的，前提是危险性别太大。

藏起来一个人，在偌大的造船厂里不算事儿，但是温小七还不满足，他要找一个实验室，不能让外人知道的地方。这可难坏了船厂里的温家子弟，最终有人就想起了这艘废船。这里离造船厂还有一海里左右的距离，周围都是暗礁，平时没有人来，更不会有船来，唯一经常光顾的就是几个造船厂里的小伙子。他们把这艘弃船当据点了，找到了合适的黑人姑娘，就来这里幽会。

071章脸皮厚吃肉

温小七和洪涛来的路上就把船舱当成了试验室，一听说有艘废船，立马觉得是个好地方，于是这里就成了他的秘密基地，一切试验设备和材料都靠这些温家子弟给他从船厂里偷，甚至还有去机械厂找熟人帮忙的。

至于说吃住问题，温小七能凑合，这里虽然条件简陋，但没人干涉他，吃不好睡不好也认了。由于在来的路上牛皮吹得太满，好像他一到开普敦的造船厂，就比厂长还厉害。现在他也没脸去找洪涛诉苦，打算先按照洪涛说的办法把硫化杜仲胶弄出来，手里有了成绩，就不怕丢脸了。

坐着温小顺找来的小船，洪涛和齐祖来到了这艘弃船上，还真别说，这艘船还挺结实，除了船底被礁石撞出几个裂缝之外，大体上还是完好的。只是桅杆、舵轮、索具、大炮都被拆走了，就剩下个船壳。跟着温小顺下到第一层甲板，都不用指路，洪涛用鼻子闻就能知道温小七在哪儿呢，全是刺鼻的硫磺味道。

“你就不怕熏死！硫磺有毒你知道不知道？如果熏死也就省事儿了，往海里一扔大家全省心，要是熏不死成了病秧子，这不是给你家里、给国家添麻烦嘛！还看什么看啊，赶紧滚出来，我在甲板上等你……别管那些破锅了，把火灭了，那玩意弄不出你想要的东西，混蛋！”打开靠近船头的舱门，洪涛差点被熏了一个跟头。这里的硫磺蒸气更浓，消毒用都够了。温小七光着膀子正在一口大锅里搅合呢，里面的东西和沥青一样，冒着泡和刺鼻的味道。

“您怎么来了……”很快，温小七也钻出了甲板，然后照着温小顺的屁股就是一脚，他被自己的家人出卖了。

“你别吓唬人家，他不是害你，而是救你。这玩意能熏死人你不知道？人都死了，你还研究个屁！先上船跟我回去，研究的事情我给你想办法。”洪涛也没客气，温小七踢温小顺，他就踢温小七。让自己来这里被硫磺蒸气熏，肯定又得少活两小时，太可恨了。

“我的东西还在船舱了呢……”温小七还不舍得他那口大锅。

“什么破玩意都是好的！一会我让人过来把你的机器搬走，其它的和这艘船一起烧了吧，留着也是个祸害。”洪涛一把揪住了温小七的脖子，和拎小鸡子一样把温小七扔到了船舷边上。和齐祖聊天要讲必要的礼貌，因为他比自己年长，但是和温小七就不用了，平辈，急眼了打一顿也正常。

“他们不给我……”到了小船上，温小七的眼睛还望着废船看呢，就好像上面有他心爱的情人。

“得得得，别解释了，到底怎么回事我大概知道，你和我说得再明白，我也没法去给你撑腰，不合法知道不？”刚一张嘴，脑袋上又挨了洪涛一巴掌，温小七有心急眼，但是看了看洪涛的胳膊粗度，又看了看自己的小胳膊，还是忍了。

“你们俩说说，这么下去肯定不成，要不你们俩还是回金河城去吧，就算经费少，也不至于没活儿干。泊蛟就算再不待见你们俩，天天守在身边，他也不敢说一点不给面子，比在这里强多了。”把温小七押回了慈禧的院子，洪涛开始给他们俩上课，关起门来讨论他们的未来问题。

“我不回去，当初来的时候，我是拍着胸脯和别人说过的，绝不坐着帆船回去，要回去就得用蒸汽机造船！”温小七态度很坚决，他没洪涛这么厚的脸皮，说出去的话缩不回来。

“我也不想回去了，就算研究不了，这里住着也挺舒服的。阳光好，不像金河湾那么潮湿，我这个从小长在黄河北岸的人，受不了整天湿乎乎的地方。要不我也和慈禧一样，给您当管家吧。我会修农具，这里还有小河，再弄个水车磨坊啥的，我来管理。”齐祖倒不是因为脸面问题不愿意回去，他主要是被洪涛惯坏了，适应不了那些规矩，自己不能做主研究什么，就没有心气了。

“对对对，您光有皇庄不成，还得有自己的船啊，我来帮您造船吧……顺便试试能不能装上我的机器……”温小七觉得齐祖这个主意很靠谱，只要能赖在洪皇帝身边，说不定就有机会继续研究，自己克服不了的困难，皇帝不见得就没办法。和洪涛相处了这么多年，温小七也总结出来一个经验，这位皇帝是个懒蛋，有些事情就得逼着他才能有结果，不能强逼没事儿，还可以软磨嘛。

“拉倒吧，我可养不起您二位，更别打算在我这里偷偷弄什么试验室，这里除了庄稼和马场，啥都不许有！”和洪涛斗心眼，齐祖和温小七肯定不是个儿，一撅屁股就知道他们要拉什么屎。

“那您就不管我们啦……能不能不烧我的船……”温小七一看自己的阴谋被洪涛识破了，有些绝望。他也清楚洪涛不再是以前的皇帝，手上没有了权利。

“切，说得就和你花钱了一样。那艘船是帝国资产，和你有个毛关系。你等着，我这就找人给它烧了，让你惦记！”不说还好，一提这个茬儿，洪涛又急眼了，起身出了房门，真去找人了。

“那是帝国财产，你也没有权利烧！”温小七还不服气呢，那艘废船是他最后的希望，真被烧了他就真得去船厂里造货船去了。

“嘘，小子，别和陛下顶嘴！你别听他说的坚决，其实陛下心里是向着咱俩的，越是嘴硬心就越软。把陛下惹急了，咱俩就真没指望了。我看啊，陛下心里应该已经有办法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不愿意和咱俩说。要不咱俩配合一次，打死也不走，就赖在这里了，说啥都别急眼，和陛下多磨几天，他保不齐就忍不住了，怎么样？”老而不死是为贼，这句话一点都没错。齐祖比温小七要贼多了，或者说生活阅历丰富，也更不要脸，还教唆小辈学坏。

“能管用吗？您别忘了，慈禧可是陛下的大管家，到时候把陛下惹烦了，咱来死都找不到坟头。”温小七拿不定主意。

“你还有别的好办法吗？怕死就会金河城去。”齐祖是或够本了，他真能豁的出去。

“……那成，我就听您一次，干了！”温小七让齐祖这句话给问住了，确实，现在只能是死马当活马医。

从这天起，皇庄里多出两个混吃混喝的无赖，一到饭点他们俩就携手出现在桌子旁边，吃完了还得蹭烟蹭茶蹭水果，不到睡觉时间绝不离开。洪涛下地干活他们就跟着一起拔草、洪涛带着塞飞上山画画他们就在旁边看风景、洪涛下海抓螃蟹他们带着火锅和作料跟随、洪涛去打猎他们俩一人一把枪比洪涛打得还准。这要是两个大姑娘洪涛还能忍，但换成两个大老爷们就很烦人了。

慈禧倒是出过几个主意，想帮洪涛把这两个赖皮赖脸的家伙赶走，但都让洪涛否决了。这两个人不是天生的混子，他们都是帝国的功臣，只是因为时代变迁和政治原因，让他们暂时失去了目标。整天搅合自己也是他们没办法了，自己如果再和他们翻脸，就真能把人的心伤死了。这种事儿绝对不能干，将心比心，如果自己遇到这种问题，也不希望被信任的人抛弃。

但总这么下去也不成，自己还想去卡尔堡、太阳城转转呢，多了这么两个跟屁虫，赶都赶不走，很碍事啊。

072章又死两个

“我说二位，子弹挺贵的，省着点用吧。这些斑马和你们俩也没仇，不用这么玩命打吧。”时间一晃到了十月底，齐祖和温小七这两个蹭吃蹭喝蹭住蹭玩的家伙非但没有失去耐心，小日子反倒越来越舒服了，就好像本来就该让洪涛养着他们一样。

双\筒\猎\枪已经弄出来了，虽然因为底火得用火柴药代替，撞针必须够强力，枪托后部鼓出一个延长的弹簧装置，外形不够美观，但是效果真的不错。这种采用铜壳霰弹的枪支发射速度惊人，就算不熟练的人，一分钟打十发子弹也没任何问题。射程也不算近了，用十二号鹿弹的有效射程可以达到四十米，改用独头弹的话，全装药不考虑后坐力大的问题，可以在九十米左右准确射杀一头斑马。

十二号鹿弹的口径是十八点五毫米，也是这种双管猎枪的实际口径。目前有三种弹型，独头弹、鹿弹和鸟弹，弹壳长度都是七十毫米，只是里面装的发射药量和弹丸数量不同。

独头弹就是一个合金铅铸成的圆帽型，四周还有三道阳线。这些不是膛线，只是为了飞出去的时候，借助空气阻力让弹头慢速转动，达到稳定弹道的作用，原理和羽毛球类似。

鹿弹里面是八个八毫米直径的小铅球，用这种子弹打猎有一个好处，就是不用仔细瞄准，大概对准猎物，只要距离合适，基本是一枪一个。八个小铅球中有一个命中，就能要命。

鸟弹里面则是一堆铁砂，直径全在两毫米之内，数量在一百多颗左右。用这种子弹根本不用瞄准，连对准都不用，找对了方向就成，一枪打出去就是一大片铁砂子，对付动作迅速的飞鸟、兔子最有效。用它来打大型动物，比如鹿、马之类的，就没什么效果了，打伤是肯定的，但不足以致命。

要是把这种子弹里的发\射\药全换成火棉胶颗粒，射程还能提高很多，真可以当陆军的制式武器使用了。不过还是那个问题，成本有点高，虽然弹壳可以复用，但是制作工艺比较复杂，又不能大批量用机械生产，光靠手工应付不了大规模战斗所要求的数量。

现在这种枪的缺点就是底火还不太可靠，有近一半的子弹都打不响，另外就是后坐力有点大，除非换上装药更少的鸟弹，否则塞飞母子依旧操控不了。

“陛下，这些子弹好像都是我和小七找材料做的吧，您一分钱都没掏过。”这些天齐祖和温小七算是彻底摒弃前嫌，一致对外了。为了把洪涛逼

急，坚决的站到了一个阵线里。

“对，您连这几把枪的材料钱都没给，还是我垫付的。”温小七生怕洪涛不够窝心，又补上了一句。

“……要不我把钱还你，你们俩该上班上班，该干嘛干嘛去？”洪涛摸了摸腰带，咬了咬牙，觉得出点血把两位瘟神送走也勉强可以接受。

“我们俩不缺钱，权当是送给塞飞的玩具了。”温小七又举枪瞄准一头羚羊，他们肯定是把这些动物当撒气筒了，看见什么打什么，一个都不带放过的，把打猎弄成了屠杀。

“咱直说了吧，我知道你们俩要什么，可是我真给不了……咣……”洪涛打算第N次开导开导他们，塞飞一直惦记着自己和他说过的大学，想去上学，自己也想在近期出发去太阳城，必须尽快把他们俩的问题解决掉才成。可惜这次连句整话都没说完，温小七就扣动了扳机，洪涛说烦了，他们也听烦了。

“嘿嘿嘿……你没打到，再往前走走，下一只该我了啊！”齐祖也把洪涛的话当耳旁风了，根本没搭理，驱马还要往前走。

“如果你们俩愿意付出更高的代价，我倒是能找个地方给你们俩发挥发挥。”实在是没辙了，洪涛本来就不是个很有耐心的人，现在他只有俩个选择。一是把齐祖和温小七弄死在草原上，谁都不会追究；二是满足他们的要求，尽快甩开这俩个大包袱。

“我们不回金河城，也不去卡兰巴港……”洪涛的这个建议也不新鲜了，引不起齐祖和温小七的兴趣。

“我说的这个地方很远，你们都没听说过。如果想去，就得和家人、朋友切断一切联系，像罗有德一样，变成死人才可以。去了之后我保证你们能像原来一样搞研究，没人会拦着你们。但那里的工业基础比较差，很多东西都要重建。现在只有一座小平炉和一个小造船厂可以用，你们乐意吗？”不说清楚是打动不了这两块货了，洪涛只能再多透露一些情况。

“罗有德？罗老板没死！”齐祖认识罗有德，还挺熟的，一听洪涛提到了这个名字，马上想到了一种可能。

“你把枪口挪开点，别冲着我成不？”洪涛没有否认也没承认。

“我能回来给我爷爷送终吗？”温小七勒住了马缰，开始重视洪涛的建议，罗有德他也认识，合算没死，而是去了洪涛所说的地方。

“可能够呛，对别人来讲，你们已经死了……”洪涛本来并不想让齐祖和温小七去太阳城，他们俩是帝国的财富，也是自己留给儿子的好帮手。可是现在看来，是自己一厢情愿了。随着自己退出了金河国的政治舞台，很多和自己一样的老人也慢慢被\边\缘\化了。不过还是要把困难说得多一些，让他们俩自己回心转意回到金河城去是最好的结果。

“我没人可以孝敬了，死了更好，我不怕，我去！”温老二还健在，他是温小七的亲爷爷，这让温小七有点迟疑。可是这个问题难不住齐祖，他在家里是长辈，不用背负道德上包袱。

“我还有哥哥和弟弟，让他们帮我送爷爷吧，孙子不孝了！”这时候就怕有人搅合，本来温小七已经动摇了，让齐祖一带，又歪了。下马跪在地上，冲着东方咣咣咣磕了三个响头，带着一脑门的土盯着洪涛，就等着死了。

“你这个当长辈的一点都不给晚辈带正道儿……想死是吧？先别急，回去合计合计你们俩该怎么死合适。”洪涛也没辙了，他们敢死，自己就敢埋，谁怕谁啊！有了他们俩个人在，太阳城的发展就更快了。

这一年，对金河帝国来讲，注定是忧伤的一年，好几位帝国的开过元老先后撒手而去。到了年底，又从开普敦港传来噩耗，帝国第一任工业部长、副部长，帝国造船厂、金属集团的第一任掌门人，齐祖和温小七在一次狩猎活动中，不慎发生了意外，失踪了一周才被找到。但身体已经被动物啃成了残骸，通过随身物品才被认出来是他们两个人。

这种缺德主意只有洪涛才能想出来，齐祖和温小七此时正活蹦乱跳的在他小船上呢。为了避嫌，洪涛在他们的尸体被找到之前几天就已经驾船出海了，名义上是送塞飞去大秦国的学院上学，实际上是带着齐祖和温小七暗度陈仓。

那两具尸体全是慈禧准备的，至于是从哪儿弄来的，洪涛没去问，肯定不是随便捡的，保不齐就是某两个奴隶又倒霉了，还不能是黑人奴隶。

“父亲，为什么要骗大家？齐爷爷和温叔叔的家里人会不会伤心？”这件事瞒不住塞飞，当齐祖和温小七从船舱里钻出来时，这个孩子倒没有鬼啊神的乱叫，却对洪涛的做法提出了质疑。

“你爹是个坏人，没有几句话是实话，大家都习惯了。”温小七很不地道，帮他解决了问题，他还有意见，好人不好当就是这种情况。

“滚一边去，别以为带你出来我就没辙了，卡尔你记得吧？我们先要去他那里，你要是把我惹烦了，我就让卡尔把你送回开普敦港，让你白死一次！”洪涛什么时候都留着后手，很难被别人抓住小辫子。

“儿子，别听你温叔叔的，有些事儿必须撒谎，说实话并不是所有时候都适用。你慢慢也要明白这个道理，这件事儿关系到咱们全家的安全问题，所以和谁也不要提起，包括你母亲，能不能做到？”如何与塞飞解释这个大骗局才是洪涛最操心的，这里的很多情况塞飞都不了解，说起来又太长了。

“那我要你答应让妈妈也在找我，我不想一个人去那么远的地方，我不在你会欺负妈妈的！”塞飞是个离不开母亲的孩子，对这一点洪涛很恼火，但又没辙。

“成，你真是我的好儿子，都知道和你爹我谈条件了！你先过去老老实实上学，明年我带你母亲去找你，如果成绩不好，我就把你一个人丢在那里，带着你母亲再回去！”洪涛都服了，自己不光教育出来一群如狼似虎的帝国二代、三代，连自己的孩子也教育得不怎么样。塞飞还没成年，就敢和自己明目张胆的谈交换条件了，这恐怕也是受自己的影响。

073章边缘人据点

对于从开普敦出发还有如此辽阔的大海，齐祖和温小七两个人都有点想不通，虽然洪涛一直都说脚下的大地是圆的，但是像他们这种从小就接受天圆地方理论教育的人，很难从根本上转变原有的思想。倒是塞飞这种孩子更容易接受新事物，然后就和他爹一起成了统一战线，每天除了在甲板上值班之外，就凑在一起争论大海的边际到底在什么地方。这倒是不闷了，当小船路过佛得角群岛时，问题还没争论清楚呢。

“我和你们讲过一个四周都是大陆的海，谁还记得它叫什么名字？”当小船钻入直布罗陀海峡时，洪涛想考考塞飞的地理知识学得如何，单独问他没意思，必须是抢答才能提起小孩子的兴趣。

“我知道！我知道！”果然，塞飞上了亲爹的当，齐祖有可能不知道，温小七是必须知道的，但是大家都故意慢一拍，让他先举手。

“好吧，你先说。”

“地中海！”塞飞回答得很正确。

“我还有一个问题，谁知道我们现在的航向？”洪涛又问了一个问题。

“正东！”塞飞再次抢答正确。

“嗯，没错，这条海峡是地中海的唯一进出口，你们说，如果帝国在这里建造一座城堡，会怎么样？”前面的问题只是引子，后面这个问题才是洪涛要考量的。

“光有城堡还不够，火炮射程封锁不住整条海峡，如果再配上几艘战舰，这条海峡就会和马六甲一样，被从中间切断了。不过这样的话，还需要有一支强力的陆军来保卫堡垒，堡垒再用大炮守卫海港。有了坚固的基地，战舰就能把海峡控制住，谁也别想出入了。”齐祖在这方面算半个专家，他举起手指大概测了测海峡的宽度，然后给出一整套办法。

“其实也不用大型战舰，只需要多弄几艘捕鲸船这样的小快船就成。每艘装几门炮，只打商船和货船，来战舰了不用搭理，直接退回城堡控制的海港。对方要追，就得和岸炮对轰，讨不到好；对方如果不追，除非他们在这里也有堡垒保护的海港，否则无法得到补给，无法长时间在这里巡逻。掐断了运输线，这条海峡就废了。”温小七同意齐祖的分析，同时他又从船只使用方式上补充了一下。

“为什么要把海峡切断，大家都能走不好吗？”塞飞是个军事盲，他的回

答让洪涛直翻白眼。

“嘿嘿嘿……各位，举起你们的望远镜，请往这边看！”除了塞飞之外，洪涛对齐祖和温小七专业性很强的分析极其赞赏，因为这等于是在夸自己。

“好家伙，这么大一座城，如果不仔细看，它的颜色几乎和悬崖是一样，还这么高，够险峻……下面还有港湾！”温小七眼神好，按照洪涛指的方向扫了扫，很快就找到了卡尔堡。

“如果我没猜错，这座大城应该就是卡尔的吧？好像在帝国版图里，并没有这座城，那应该就是卡尔自己的，也可以说是陛下的。”齐祖找到的比较慢，但是琢磨的比较明白。在帝国政府任职的经历，让他多少明白了一些东西。卡尔堡的性质很微妙，它不属于帝国，按照对洪涛的了解，这种咽喉要塞的位置，没理由给别人，所以这里很可能是洪涛的又一处秘密据点。

“这可冤枉我了，它叫卡尔堡，确实是卡尔的。不过这座堡垒是他自己的领地，他虽然名义是过帝国官员，实际上早就不是了。他现在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伯爵，这里是他们国家皇帝赐封给他的属地，在这座城里他就和国王差不多。他们也发现咱们了，塞飞，去桅杆上给你卡尔叔叔打旗语，说不定你的小哥哥、小姐姐、弟弟妹妹们也在呢。”洪涛这么讲也不算骗人，卡尔堡确实不是他的财产，也不打算在短时间内并入帝国版图，以后如何发展还不知道。

塞飞的卡尔叔叔不在，小菲利普和小丸子倒是在呢，这两个孩子和塞飞同岁，只大了一个多月，一直都在金河湾里长大，去年才跟着米娅辗转回到了卡尔堡和他们的父亲团圆。看到了小伙伴，塞飞挺高兴，但是见到江竹意和自己父亲的亲昵劲儿之后，孩子又不高兴了。

泊珠、拜香都是洪涛的妻子，这件事儿从小塞飞就接受了，也不觉得怎么别扭。但江竹意在他看来是陌生人、外人，不该和自己的父亲有太过亲昵的举动。

“完了，你儿子不喜欢我……”江竹意通过几次试探，也觉出塞飞对自己有敌意。她是个聪明人，知道这种事儿不能强求，只好来找洪涛抱怨。

“那太好了，你有我喜欢就足够了，犯不着把我儿子再搭进去，别太贪心。”指望洪涛能安慰人，真是瞎了眼了。

“对了，咱们的孩子呢，是男孩还是女孩？”前年从卡尔堡离开时，江竹意已经怀孕了，按时间算，自己应该又多了一个孩子，只是不知道是儿子还是姑娘。

“……”江竹意没吱声，还把头低下了。

“孩子没了？……来来来，没事没事儿，你还年轻，以后再想要还有机会，大人没事儿就好。”一看江竹意的表现，洪涛大概知道怎么回事儿了。江竹意也喜欢开玩笑，但应该不会用这种事当素材的。她现在最需要的不是追问，而是安慰。

“我不要了，太疼了……”江竹意相对来说还是个很坚强的女人，没有委屈得哇哇大哭，只是趴在洪涛肩膀上低喃了一句。

“嘿嘿嘿……其实你根本就没准备好，只是看着别人有孩子了，你也眼馋想试试对吧。养孩子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尤其是赶上我这个不太合格的父亲，照顾孩子的事情基本都得归你。不要也好，有没有孩子和我们之间的感情没有必然联系。你是个聪明人，不用拿孩子当筹码。”洪涛拍了拍江竹意的后背，还是没啥安慰的话，反倒揭起了江竹意的老底。

“哼，谁说我没孩子，我有两个干儿子和两个干女儿。我已经和他们说了，废掉你这个干爹，改认我了，我养他们！”江竹意在对待孩子的态度上和洪涛差不多，并不是特别关注，亲生的没有，干的也算。

“……哦，对，你要不说我都给忘了，翁家的四个孩子怎么样了，在这里还习惯吗？”洪涛拍了拍脑门，有点自责。当初答应翁家老太太会照顾翁明月的四个孩子，也确实在码头行刑之前把他们送到了开普敦港。但从哪儿以后就给忘了，要不是江竹意提起来，指不定什么时候才能想起来呢。

开普敦港也不适合这四个孩子生活，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他们的父亲是卖国贼，还被吊死在帝国首都，这种事瞒不住，不管是在卡兰巴港上学还是在开普敦港上学，早晚都会有人提起的。

洪涛把四个孩子送上皇家海军的补给船时，还有一封信随行，这是给麦提尼的，信里大致说明了这四个孩子的情况，然后拜托麦提尼先代为照顾，等卡尔来了，就让卡尔把孩子带走，送到卡尔堡去生活。以后他们就和翁家无关了，老老实实去当个欧洲人吧，翁家也不会来找自己要人的，她们恨不得这四个孩子从来就没有过。

“有我在，他们想不好也不成，不过你可能见不到他们了，我让阿雅和阿丽亚娜带着他们去热\那\亚了，先让他们看看这里到底是个什么样子，顺便玩一玩，然后再去那不勒斯上学。放心吧，我连你这个大孩子都对付的了，他们在我这里很快就会忘掉烦恼的。以后别想着欺负我啊，我有四个孩子帮我报仇的！”江竹意看样子比洪涛要喜欢孩子一些，就是不知道她能不能长久。

“那成，四个也是养，五个也是带，我再给你加点负担吧，帮我带带儿子，他也要去那不勒斯上学。”洪涛倒是大松心，连塞飞都想一起塞给江竹意

管。

“那他母亲呢？”江竹意有点意外，没想到洪涛会把儿子交给自己。

“还在开普敦，我不想让孩子一直跟在母亲身边，那样会养成依赖的性格，他现在就有点了。我也没说让你代替他母亲，只需要照顾照顾他的生活就可以了。不过有一点啊，不许娇惯，他喜欢绘画、音乐和艺术，我真是教不了。”洪涛对塞飞并不是不想管，是真力不从心，他喜欢的这些东西，自己一个都不会，总不能强迫孩子放弃喜好吧。江竹意在这方面就强多了，她对美的东西都有天生的灵感，说不定能给塞飞一些帮助。

“你就是个不解风情的大笨蛋！放心吧，我会把你儿子培养成这里最英俊的贵族，以后就娶个国王的女儿。不过这可是个艰巨的任务，你看你儿子的眼神，他是不是特别恨我？”江竹意歪头看了看塞飞，发现了一个问题。

“他恨不恨你，与你无关，与我也无关。他有他的生活，我有我的，如果他可以干涉我的生活，那我是不是也该干涉他的生活呢？塞飞，你以后娶媳妇的时候，是想让我给你指定一个，还是愿意像你姐姐一样，自己去找呢？”洪涛回头看了看，塞飞还真的用一种不太友好的目光注视着自己。于是给儿子出了一道问答题。

“我想和我姐姐一样……”尽管塞飞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也知道这里有个逻辑陷阱。但洪涛问题真不能不回答，因为最终吃亏的还是自己，自己这个父亲和别人的父亲不一样。

“你看，塞飞是个聪明孩子，他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喜好，也知道自己的喜好只代表自己，不能强加给别人，我儿子教育得很好吧？”这个牛皮洪涛只能和江竹意吹一吹，和别人说都会遭到鄙视，没一个人认为自己对孩子的教育是成功的，尤其是有了洪鲵这个异类之后，皇家的家教已经成了个笑话。

“洪鲵结婚啦？真快啊，当年她来的时候还是个小丫头呢。要是她能到这里举办婚礼就好了，我会让她成为全欧洲最美的新娘子，所有的贵族都要来参加婚礼，敢不来我就让他破产！菲利普，带你的伙伴去客房吧，顺便再去城堡里转转，他算是你的客人了。”江竹意很会化解各种不利场面，这时用谁去招呼塞飞都不合适，于是卡尔的儿子就成了最佳人选。

074章好心有好报

“我给你这个机会，洪鲵还没结婚，如果她乐意，来这里举办婚礼也是个不错的选择，至少不用我花钱了。对了，卡尔怎么拉着米娅一起走了，米娅喜欢航海生活？”看到周围没有外人了，洪涛才问起卡尔的情况。

“你让人家夫妻分隔了十多年，现在当然要亲热些。不过卡尔并不是和米娅去海上卿卿我我去了，他是带着米娅回她的家乡。你一直以为米娅是个修女，是她没和你说实话，她不光是修女，还是的黎波里伯国的贵族之女，当年只是为了免遭厄运，才隐瞒了自己的另一层身份。”江竹意说出的答案让洪涛都愣了，世界上还有这么多巧合？还都被自己碰到了。卡尔是帝国皇帝的表弟，自己给他随便拉了一个舞女当妻子，开玩笑恶作剧的成分更大，结果人家还门当户对了。

“我明白了，塞尼娅也骗了我，她为了米娅说了十多年的谎，到现在也没和我说实话！”洪涛这个鸡贼心眼，很容易就能猜到事情的真像。

塞尼娅不是假修女，她的一举一动都很像修女，连个人喜好都带着浓浓的宗教色彩，这种东西不是可以速成的。但她为米娅撒了谎，不光她在撒谎，现在洪涛对卡尔也有怀疑了。做为一个欧洲贵族，他不可能不清楚修女的习惯，应该很早就发觉米娅不是修女了。但是他没说，很可能连米娅都没说过，把这个秘密藏在心底，默默的保护着米娅。就算现在洪涛去问他，他也不会承认，这种事洪涛也不会去问，大家心到神知算了。

“谁说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米娅回国了，还找到了她的父母，你猜怎么样？”江竹意也是这么想的，米娅、卡尔、塞尼娅是否撒谎了，这都不重要，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谁都会选择撒谎来保护自己的。

“还能怎么样，她家估计没有男性继承人，那她就成了合法继承人呗。再加上有了卡尔这么一位要钱有钱、要兵有兵的伯爵，想不承认都不成。”洪涛只能按照后世韩剧的路子推测了，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儿，看江竹意的表情应该不是坏事。

“不全对，继承权不在米娅身上，而是菲利普，他可以继承他外公的爵位，米娅的父亲也乐意把领地传给外孙子。原因可能和你说的一样，因为菲利普有个强力的父亲。你还不知道吧，现在卡尔是地中海周边所有国家眼里的香饽饽了，威尼斯人在和他合作、萨拉逊人把他当做盟友、西征的十字军们也当他是最重要的支持者。已经有流言传出来了，他说不定会是帝国皇位的第一继承人，而且威廉也没有否认这种可能，是不是很有意思？”

江竹意已经从一个商界女强人蜕变成了一个商政两届的女强人，说起这些国家间的明争暗斗，简直是神采飞扬。洪涛有很大把握相信，卡尔和皇位

的事情，背后肯定有这个女人的影子，说不定那些流言就是她散播出去的。目的嘛，很难说，没准就是为了好玩，也没准是为了其它，女人的心思猜不透。

“他还是不做皇帝的好，这里的皇帝一点不比大宋好当，犯不着去受罪。卡尔是不是想通过米娅家的力量在的黎波里港建立储油基地？”洪涛对这些皇家流言没什么兴趣，他喜欢的是江竹意这个人，如果她变化太大，那就是她在用实际行动远离自己。大家都是成年人，很多事情不用说，看怎么做就够了。洪涛相信江竹意会有分寸，因为她不笨。

“你知道的黎波里港！什么时候去的？”现在该轮到江竹意吃惊了，她一直觉得自己很了解洪涛，洪涛来地中海也没刻意隐瞒过行踪。可是洪涛居然知道远在地中海东岸的的黎波里港，更没对的黎波里伯国有什么陌生的感觉，就好像在说大宋一样自然。难道说世界上真的有神，什么都知道？

“哈哈哈哈，傻了吧！还想用个破伯国和我显摆，这么和你说吧，我真的是神的使者，它的名字你可能没听说过，想知道是什么神吗？”现在主动权重新被洪涛拿了回来，趁热打铁的机会怎么会丢掉呢，把江竹意的思维搅合乱套就是目的。

“叫什么？”江竹意努力说服自己不信洪涛说的话，可是她的理智又玩命告诉她，很有可能！

“叫做互联网大神，它在我的国家里，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智慧神。我就是它的学生，脑子里这些东西很多都是它赐给我的。以后请叫我互联网神使，你是神使的女人，我会慢慢教给你更多谁也不知道的东西。事不宜迟，走，我们先回卧室，我想到了一种新姿势，就是从互联网大神那里学的，现在就传授给你。”说着说着洪涛又来兴致了，别人总是在寻找各种药物来增强男性功能，可是洪涛发现自己不需要，只要恶作剧成功、骗人得逞，他的功能就极其强悍。

“神、神仙还教授这个！”江竹意真的被洪涛说蒙了，听着这么像真的，但内容却又匪夷所思。

“废话，神仙也得繁殖，要不他们早就死光了！”洪涛心里都笑开花儿了，脸上还得装出特别严肃的样子，努力把江竹意往沟里带。女人有的时候不需要聪明，越糊涂越好，比如现在。

的黎波里伯国，准确的说它不该算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因为它是十字军东征时匆忙建立起来的，算是中世纪欧洲向东扩张的一种临时产物，历史上叫做十字军国家。

它们总共有四个，耶路撒冷王国、安条克公国、埃德萨伯国、的黎波里

伯国。听名字就能得出一个大致的结论，这四个国家不过是欧洲贵族封地在地中海东岸的一种体现。它们的历史就不多说了，太多，简直能单写一本书了。

有个电影叫做《天国王朝》，讲述的就是耶路撒冷王国的故事。虽然它是由欧美导演拍的片子，价值观、世界观更偏向西方，但大致过程还是有参考价值的，如果对十字军国家感兴趣，可以去看一看。

的黎波里伯国的位置就在今天黎巴嫩中部贝鲁特向北，再加上叙利亚西海岸这一代，面积不大，靠着海边像条小虫子。最大的城市就叫的黎波里，是个港口。这个的黎波里不是后世利比亚的的黎波里，一个在北非海岸，一个在黎巴嫩境内，倒都是海港。

卡尔选择这个地方当做石油转运港洪涛认为还不错。目前四个十字军国家还剩三个，最大的埃德萨伯国已经被花剌子模人给占领了，要是按照历史的脉络，耶路撒冷王国也应该没了。但是自己改变了历史，没有了蒙古帝国的入侵，这片地区的局势也有了相应变化，其它三个到还是挺安稳的。

现在这些十字军的后代和当地人慢慢融合到了一起，宗教冲突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也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的意思。如果卡尔能在这里建立一个储油基地并受到当地贵族的保护，那来自波斯湾地区的石油就可以先运到的黎波里港储存，然后装上卡尔的船沿着地中海一路向西，通过卡尔堡输往墨西哥湾。在中途还有威廉控制的意大利半岛做支点，在地中海就形成了一个东、中、西的横贯线，安全问题比较容易保障。

075章不当楚霸王

“和我说说这里的西征是事情，还有威廉与教皇最终和解了没有……你不许抽烟，这东西会让你的牙齿变黄、皮肤多皱的。”毕竟是快五十的人了，洪涛努力了半天，最终还是没折腾过如狼似虎的江竹意，败下阵来。

“西征还和原来差不多，双方谁也打不动谁了，打一个月，休息半年，然后再打，都快成小孩打架了。你这次可把小路易给坑惨了，他不光要负担了很大一部分西征费用，教皇还打算常驻巴黎。现在他是哑巴吃黄莲，有苦难言啊。总不能不支持西征，更不能把教皇赶走。人家不就在巴黎惹了你一次嘛，你都快把人家的国家折腾散了。很多法兰西贵族都不想再打下去了，已经有风声传出来，说是要和撒拉逊人和谈，到底会不会和谈还没准确消息。”江竹意一听洪涛说抽烟不好，赶紧把手中的雪茄塞到了洪涛嘴里，然后翻了一个身，趴在洪涛肚子上，开始讲述这一年多以来欧洲的新情况。

“这才哪儿到哪儿啊，我还没和他要欠款呢，你说法国那边有啥好东西能抵债不？要不咱把巴黎城要过来给你当城堡好不好？”路易九世穷死，洪涛也不会心软的，他就是来折腾欧洲的，法国和英国是重点，不把这两个国家搅合乱了就算白来。

“我才不要哪个破地方呢，里面臭死了，连厕所都没几个。别打岔，听我接着说！”江竹意知道洪涛是在逗她玩，要是把巴黎城从路易九世手里抢过来，小路易还不疯了，就算他肯给，谁敢去接收呢。欧洲这些国王、贵族视土地为命根子，他可以砸锅卖铁还账，连老婆都能抵押给你，但你别和他们聊土地问题，那是他们家族的荣誉，没了领地的贵族比自耕农强不了多少。

“威廉和教皇的关系一直都没缓和，只是西征牵扯了教会很大一部分精力，威尼斯人又见钱眼开，不再打算和教会一起进攻威廉了，教会才没和威廉最终摊牌。威廉也象征性的往半岛上派了几百军队，还捐了点钱，算是把他的教徒资格赎了回来。这一年多以来他倒是没再惹事，老老实实的在帝国里当起了医生，不光给贵族们看病，还经常去给平民免费发药，国内的人民倒是挺拥护他的。他的医术是不是也是你教的，是你让他这么做的？”江竹意不太看好弗雷德里希二世，她觉得这位皇帝有点神经质，不是一个合格的统治者。但是洪涛一直和这位皇帝保持着不错的私人交情，她也就只能捏着鼻子认同了。

“医术我们互相讨论过一些，大多都是他自己摸索出来的。看病的事儿可不是我的主意，不过他这一步棋走得很对。不管外界如何敌视他，只要能让国内贵族和人民拥护，就没人能轻易撼动他的皇位。”洪涛摇了摇头，他和江竹意的看法不太一致。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不是个不合格的政客，正相反，洪涛觉得他很有政治头脑，神经质的毛病才是他的主要问题。

这位皇帝由于性格上的某些缺失，有时候真的会干出一些让人匪夷所思的事情来。幸好他不是经常犯病，现在迷恋上了医学，对他来讲是件好事儿，不光可以提高声望，还能缓和他犯病的频率。一个整天很忙碌的人，就不会经常胡思乱想了。

“你这次来是不是还要去那边？我也想跟你去看看……”江竹意说完了欧洲的大致情况，话锋一转，提到了太阳城。

“现在还不成，再过几年吧。我在那边弄了一套完全不同的制度，需要看看效果再说。而且那边有很多传染病还没找到有效的治愈方式，你现在去太冒险。你还不知道吧，我已经退位了，把皇位让给了金河。现在我带着塞飞和塞尼娅定居在开普敦港，以后没事儿就能跟着卡尔的船过来住段日子。我以后得盯紧你，都不是皇帝了，权利还不如一个男爵大，你这个小妖精会不会给我戴绿帽子？”洪涛不打算带江竹意过早的去太阳城，她去了那个地方，就会萌发更大的野心。等自己把那边规划得差不多的时候，再带她过去，然后让她自己选择是继续跟在自己身边当个国王的情人，还是留在欧洲发展。

“那你可看不住我，除非你能……”江竹意丝毫没为洪涛退位的事情多说什么，一个字儿都没提，倒是听说洪涛能经常过来住一段时间之后，兴高采烈的往上爬了爬，然后把手伸到了身下。

“嘶……我觉得你还是给我戴绿帽子吧，照这么下去，我头上是没帽子了，但是身子骨早晚会被你掏空的。”洪涛被江竹意抓住了唯一的弱点，连还手的余地都没有，只能抱着女人柔软的身体继续第二波攻势。

江竹意才不管洪涛如何求饶，把身体的跳动幅度加到了最大，就像要在洪涛身上飞起来，婉转的叫声也随之响彻了整间房，有些还顺着门缝溜了出去。门外两侧的卫兵听到这些声音之后，马上把身体站得更直了，目不转睛的盯着对面的墙壁，生怕有什么动静惊动了女主人。这位女主人可比以前的男主人要狠毒多了，得罪了她，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江竹意不光是个好情人、好管家，还是个很出色的银行家。她从六七年前就开始利用手里的大量黄金放贷，依靠着弗雷德里希二世和卡尔的保护、凭借着聪明的头脑和交际手段，很快就和威尼斯人平起平坐，成了整个欧洲最大的债权人。

自打她入主卡尔堡之后，这种业务发展得更加迅猛。为了迎合广大欧洲贵族的需求，江男爵还伙同威尼斯人、德意志贵族在热\那\亚城里建立了一家真正的银行，就叫热\那\亚银行，开始大规模开展借贷、存储业务。而这家银行的总部和金库，就设立在卡尔堡里。

从热\那\亚银行借贷、抵押，利率比高利贷低，信誉和安全更有保障，不光商人会成为银行的客户，很多贵族领主甚至国王都愿意和这家很有背

景、资金雄厚的银行交往。

缺钱可以借、钱富裕了可以存，不光不收管理费，还会支付一定数量的存款利息，这种好事儿对这时候的欧洲土鳖们来讲，简直是打着灯笼都难找的好事儿。弗雷德里希二世甚至把帝国的国库都存在了热\那\亚银行里，现在他有足够的理由保护卡尔堡了，因为这里存着他的国运，谁敢对卡尔堡不利，就是帝国皇帝的敌人。

“如果你能换成男儿身，还会有更大的成就，可惜了。不过也是幸运，如果你是男儿身，我就不认识你了。我给你提个建议，别光顾着赚钱，抽时间花点钱去救济救济穷人、多办几个学校和医院，让你的名声不局限于贵族圈子。这里不像大宋，名声太大了会是一种包袱。在这里你的名声越响就越安全，宗教有时候也不是完全没用，它在道德方面对社会有促进作用。不过这些事情，最好拉着教会、贵族、国王们一起做，好事儿要大家分享，都沾点好处才是好事，别管其他人是否占咱们便宜了，只要最终获利最大的是自己就成。”江竹意的发展已经超出了洪涛的预估，尤其是在经济方面，洪涛有点担心江竹意的安全，想给她出个更保险的主意。

“听你的……不过你为什么突然对这里的人这么好了，以前你不是一直想着要害人的嘛，难道是因为我？”江竹意在这些方面不会和洪涛争论，她一直都处于学习状态，从洪涛这里使劲汲取新思路、新方向，然后再结合当地的情况实施。这次洪涛来基本没提过如何祸害欧洲的事情，她有点纳闷。

“别臭美了，你还真以为自己是倾国倾城的绝世美女啊。就算你是，我也不是楚霸王。这不叫帮助他们，这其实才是害他们，让他们有了依赖性。你琢磨啊，是一头饥饿的狼危险，还是一头勉强能不饿肚子的狼危险？用你控制的资金满足他们的一部分需求，他们就不会红着眼四处去找食物了，慢慢的就会习惯来你这里吃东西，然后就从狼变成了狗。再凶猛的狗也没有狼危险！”洪涛很无情的把江竹意刚刚升起来的自豪感给浇灭了。

“那我不成了养狗的……嘻嘻嘻……我就喜欢你害人时候的样子，尤其是这两道伤疤！以后你就是我的大狗，我让你咬谁就咬谁！哈哈哈哈哈……”这张破嘴也就江竹意这样的怪胎才能忍受，不光是忍受，还挺欣赏。趴在洪涛身上，伸着脖子就在洪涛左脸上亲了两下。

“别高兴的太早，这里的人也不是傻子，他们贼着呢。你没事儿的时候别四处乱跑，要开舞会什么的，就到这里来开。我琢磨着卡尔堡是不是该扩建一下了，海湾对面如果再盖一座堡垒，就可以把整个海湾封闭起来。架上大炮，海上的威胁不值一提，有了制海权，两座堡垒还能从海面上互相支援。更主要的是你可以把银行总部和金库这些重点保密部门都放在一个堡垒里，用另一个堡垒就当你的客厅和舞厅，怎么样？”虽然嘴上把江竹意说得一文不值，但是洪涛心里还是很牵挂她的，要不是为了在欧洲布局，天天把她带在身边才好。只有她能让自己全完放松下来，还能听懂自己的很多怪想法。

“好是好，可对面的山上没有平地，还都是石头。卡尔去年想在上面盖个瞭望塔，废了好几天功夫，用了几十个奴隶，也没凿出合适的地基。最后用火药炸，把库存的火药用掉了三分之一，勉强炸出一点平地，结果还塌方了。”听洪涛说的挺美，可是仔细一想，江竹意又开始摇头了。盖城堡哪儿那么容易啊，尤其是在山头上盖，能有卡尔堡这样平坦地面的山不好找。

“嘿嘿嘿……如果谁都能盖，不就显示不出来我的本事了嘛。听我的，马上找人凿石头准备材料，说不定你们材料还没准备好，我就从太阳城回来了。到时候看我怎么对付那个破山头，只要我愿意，就能炸平了它！”和自己的女人吹牛，是男人最喜欢干的事情，成就感嗷嗷强。洪涛还真不是吹牛，火棉不光能当发\射\药，稍微改一改里面的氮含量，它就是很好的炸药。虽然性能不太稳定，但不是有奴隶去操作嘛，炸死几个也是正常损耗，比让他们人工开山死亡率低多了。

076章又一个金河城

洪涛在卡尔堡等了五天，也没等到卡尔回来。本来他还想再等几天，顺便和江竹意多腻忽腻忽，但是有齐祖和温小七这两个催命鬼在，每多待一天就得忍受每天三次的念叨，早中晚各一次，别吃饭，只要吃饭就说走的事情。为了自己消化系统的健康，洪涛只好惜别了江竹意，一条小船三个人，钻出直布罗陀海峡，向着大海尽头、太阳落山的地方驶去。

“你们俩以后最好避免和我一起出航，否则我会忍不住弄死你们的！”当小船驶入了太阳城的河道，洪涛终于可以喘口气了。从卡尔堡出发之后这十五天里，他算是明白了啥叫碎嘴子，自己和温小七、齐祖比起来，简直是个安静的美男子。

这两个人不光在大海上帮不上自己什么忙，还有问不完的问题无时无刻骚扰着自己，就像两个头一次出游的小孩儿，看见有个浪花稍微高一点，都得问问为什么。而且你还别解释，只要搭上话了，就开始刨根问底。洪涛都快把人类登月的事情讲出来了，还是没让他们俩满意，月亮为何会吸引大海起波浪呢？

“我的老天爷啊，这不是另一个金河湾嘛！陛下，这、这就是你说的太阳城？”温小七和齐祖已经没兴趣再去问洪涛问题了，他们被眼前这座庞大的城市给吓住了。

“应该是吧……”别说温小七和齐祖被吓住了，就连洪涛这个始作俑者也吓了一跳。

刚刚离开了两年不到，原本和一个小镇子似的太阳城现在真的是一座城了，范围扩大到了河南岸，不光河岸上到处有人影，河面上也穿梭着十多艘捕鲸船，印第安人的独木舟那就更多了。从码头往西的岸边整个就是一个大集市，绵延了得有半里长，简易的棚屋和正规的瓦房交相呼应，显得既杂乱又规整。用两个字来形容，热闹！用四个字来形容，熙熙攘攘。

“那是罗有德！？”温小七很快就在码头上认出了一个熟人。

“还有斯万……原来他也和咱们俩一样，没真的死啊……”齐祖也找到了一个，一边说一边看向洪涛，就好像洪涛是个隐藏得很深的人贩子一样。

“还有慈善和慈祥，我说慈器听说俩个孩子没了，他都没哭呢，原来他们都在陛下这里！”随着认识的人越来越多，温小七看洪涛的眼神也变了，变得和齐祖很像。

“别废话了，现在后悔也来不及啦。想离开这里，只有一种办法，就是变

成死人，真的死人。这里可没有什么法律保护你们，唯一的规则就是我。我说脚下踩的是天空，头顶上的是大地，你们俩马上就得拿大顶待着，慢了都是罪。船上的东西你们自己找人搬吧，都是熟人就不用我介绍了，哪儿不懂去问他们。”洪涛也找到了他想找的人，大鼠和二鼠。此时两个孩子正举着两把小木枪冲着自己开火呢，跳着脚的打，好像射击他们的亲爹是个很值得高兴的事情。

“别问我为啥把他们俩带来，别的事情过两天再聊，先给我一点自己的时间。这段日子糟透了，让我非常非常累。”这次洪涛没再给信徒们表演什么神迹，神使也有心情不好的时候。下了船之后，他只和罗有德、斯万、约瑟夫简单的交待了一句，就拉着图和两个儿子回家了。

这回来太阳城，洪涛不再赶时间，也就不用干什么都忙忙叨叨了。温小七、齐祖和这里的工匠们都很熟悉，大部分都是他们的徒弟，没必要去担心他们。至于说研究经费，太阳城是个由神统治的国度，没有货币这么一说儿，更没有成本不成本，一切都以需要不需要来衡量。

能代替风帆推动船航行、能代替水车和风车带动机械运转、能代替牛马拉车运货……这么有用的东西干嘛不呢？还有一分钟能发射十次甚至更多的大炮，这也是太阳城急需的武器，现在就算把机关枪给斯万，他也不会觉得浪费，因为还有大片的土地需要他去征服、统治。

太阳城之所以发展得这么快，只因为卡尔的一句话，他去年来送第一次石油时说麦提尼在开普敦港用甘蔗和玉米酿酒，运到欧洲可以卖出很好的价钱，剩余的残渣还能饲喂牲畜。

罗有德一听立马就急眼了，他和麦提尼都是商人出身，凭什么别人可以大把赚钱，自己就得在这里受穷呢？以前生产再多货物也没地方出售，现在有卡尔的船了，干嘛不多种点呢。如果说论关系远近的话，他也算是卡尔的半个救命恩人，当初如果不是他掏钱把卡尔买下来，洪涛想救也没钱。

于是太阳城也开始转型了，从粮食自给自足向大规模开垦荒地的庄园农业前进，这也是罗有德和洪涛学来的，当年金河湾刚建立的时候，就是靠合作社大庄园生产解决的粮食自给问题。

玉米要种，目前它还是当地人的主食；橡胶林也得种，这是洪涛重点交代下来的，罗有德也不敢擅自更改洪涛的安排；马匹要养，还要越养越多，这也是洪涛的安排不能改；雨林里的道路系统还得继续砍伐，这个不用洪涛交待，罗有德也会执行下去。

这么多工作都需要劳动力，要是再大面积开垦荒地种植甘蔗，还得需要更多的劳动力。而且在这种热带雨林地区搞农业，有优势也有困哪，雨林里的土地足够肥沃，但这里的降雨量也够多，想种植庄稼就得搞排水系统，还

不能凑合，必须够结实，否则雨季一来，几场大雨就全冲没了。这些东西也需要劳动力，可是这么多劳动力从哪儿来呢？

这个问题不用洪涛指点，罗有德自己就有办法。根本不用支付工钱，只需要喂饱的奴隶是最好的劳动力来源。好了，这下斯万大将军的军队立马行情看涨，为了能让斯万去攻陷更多的村寨、抓来更多的奴隶，太阳城的资源都开始向发展军备倾斜。

卡尔拉来的第一船石油只留下了一百桶用来进行分馏，供布什做研究使用，剩下的全都成了平炉的燃料，只要出来一炉好钢，立马就会开始生产线膛枪和火炮。如果出来的钢不好，那就做成投矛和弩箭，只要斯万能把奴隶抓回来，罗有德是要啥给啥，只要他有。

约瑟夫也没闲着，他和罗有德配合得挺默契。当罗有德提出了需求之后，他立马就去找宗教解释，通过各种方式把被剿灭的村寨描绘成是亵渎了太阳神的异教徒，抓他们回来干活不为别的，主要是为了洗清他们身上的罪恶，是为他们好。否则把太阳神惹怒了，就会降下天火，连太阳城一起毁灭。

和这些职业的大忽悠相比，当地印第安人只能处于被骗的状态，甚至连很多奴隶都相信了自己是因为触犯神灵才被抓来受苦的，不用戴上刑具他们也不会跑，老老实实的每天去烧荒、开垦。对自己睡在工棚中、吃着硬邦邦的玉米饼子和鲸肉干毫无怨言。

如果不幸受伤、得病死了，只要能有穿着白袍子的神职人员来用神火把尸体烧掉，大家就认为他们的灵魂去了神国。那里有吃不完的美食，没有狂风暴雨、没有黑夜……这是约瑟夫对神国的描述，洪涛觉得太幼稚了，可是印第安人乐意信。

077章我带来了死神

“这都快到给我树皮的村子了吧！他们是我和卡尔的救命恩人，别再往北扩张了，给他们留下一片树林，让他们再过几年传统的生活吧。我想说的是，不要把太阳城变的太大。这里的水源、卫生条件、土地都不能养活太多人。人口太多管理成本会很高，麻烦也很多。”等洪涛享受够了家庭温馨生活，终于从他的小金字塔里钻出来时，太阳城里的管理层又跑到金字塔顶层开会了。洪涛不太喜欢在这种地方谈论阴谋，虽然他不信神佛，但也没必要非到神的祭坛上来说给神听，这是赤果果的挑衅。

“这里现在只有一万多人，不往北面扩张，还可以去南边、西边。可是我不明白城市为什么不能太大，临安有上百万人，不是都活得好好的。”罗有德不太同意洪涛的观点，习惯了几万人挤在一块小地方生活，他并不觉得热闹点有什么不好。

“这里是热带，很容易爆发瘟疫的，不能和温带城市比。而且我们也没必要都凑在一起挤着取暖，大宋没有那么多肥沃的土地，只能挤在一起，这里可就不一样了。我这么说吧，北面还有一大片土地呢，一点不比这里贫瘠，面积和大海一样辽阔，难道你们不想去看看？而且我说过了，以后会给诸位都分一大块土地，让大家都尝尝当国王的滋味，如果扩张得这么慢，等诸位的儿子都老死，也占领不到那么多可以分的土地，对吧？”洪涛不是嫌太阳城扩张速度太快，正相反，他认为太阳城的建设过度，但扩张速度太慢了。

“陛下，这还慢？我都快把方圆百里之内的人抓光了，骑兵、运兵船都用上了，没法再快了……”扩张速度快慢如何确定？斯万必然是重点因素。洪涛这么说等于是在指责他这个大将军干活儿偷懒，再不为自己辩解几句，这个黑锅就得自己背上。

“我作证，斯万确实没歇着。说句实在话，他应该是最累的一个了，跋山涉水、风餐露宿的活儿都让他干了，比起我们这些待在城里的人辛苦多了。”罗有德也忍不住为斯万说了几句好话，洪涛一来就指手画脚，把最大的功臣当成了废物，好像不太合适。

“干得多不见得收获的就多，我不是在说斯万偷懒，我是在说你这个出主意的脑子太笨！扩张自己的势力不应该采用这种笨办法。斯万，把地图拿来我看看，别告诉我说你连地图都没绘制。”自己工作都没干好，还有脸给别人说情，洪涛对于这种不要脸的人向来不惯着，必须狠狠打脸，让他一次就记住，哪怕他是罗有德。

“有、有、有，我带着呢！”斯万知道洪大法师又要开坛了，每次他这位老师加皇帝在地图上比比划划之后就会有大动作，很可能伴随着大战，这是他最喜欢的，赶紧从小皮包里拿出一卷鲸鱼皮纸，铺在洪涛面前。

“嗯……这破图纸谁画的，比例肯定对吗？”洪涛也没闲着，从自己的小皮包里拿出雪茄点上，这是动脑子时候的必备药品。然后又把象牙做的三角尺、圆规、六分仪也拿出来，这才是他吃饭的全套家伙。六分仪在大海上能用，到了陆地上照样，而且还更准了，因为大地不会像船一样摇晃。

“肯定对……您就不用自己测了吧……”斯万脸都绿了，这才叫当面打脸呢，自己画的地图洪涛都不乐意用，还得亲自测量经纬度。

“还成，算你没退步，凑合用吧。”十多分钟之后，洪涛放下了六分仪，又在纸上算了一会儿，这才很勉强的承认了斯万这张地图能用。

仔细的看了一下斯万画的地图，洪涛又把自己的海图拿出来对比了一下太阳城的位置，进一步确定了太阳城到底是什么地方，它很可能就是后世墨西哥东海岸的主要港口韦拉克鲁斯市的南郊。上辈子在伯利兹的时候，自己曾经开着老鼠超人号来过这座港口运送机械，还不止一次，因为这座港口是墨西哥东部的运输枢纽，很多货物都要从这里进出。

“这里是太阳城，北面和西面都是山区是吧……南边都是沼泽？这个小圆圈是城市？”如果这里真是韦拉克鲁斯港的附近，过了西边的山区就是墨西哥中部高原。后世的墨西哥城就应该在这片高原中的某个地方，不会太远。这时洪涛发现在西边的山区位置上，斯万标记出来一个中心带黑点的小圆圈。按照皇家海军的图例规范，一个小圆圈就是千人左右的市镇，中心加上一个黑点，那就是五千人的规模了。

“这里我还没去看过，是根据约瑟夫提供的数据标上的。”斯万顺着洪涛指的地方看了看，把解释权让给了约瑟夫。

“当地人把这里叫做萨巴，大概是半山间平地的意思，沿着太阳河一直向西逆流而上就能到。不过船肯定上不去，那里非常非常高。据传教士们回来说，这里有好几个很大的村镇，互相之间的距离都非常近，靠放牧和种植为生。”约瑟夫也有自己的小皮包，里面还有笔记本，上面记了啥洪涛不清楚，反正萨巴的详细情况就在上面写着。

“传教士没有带回来更详细的资料吗？或者地图也成。”洪涛冲约瑟夫伸出手。

“没有，那边被托族人占据，对神教不太友好，不允许传教士深入他们的土地。斯万的军队也不太容易去到他们那边，山地很难走，乘船更不可能抵达。”约瑟夫没有地图，也没有更详细的资料可以提供，那片山区是敌对势力。

“成，就是它了！斯万，这段时间就别出去抓奴隶啦，把部队整训一下，

等我的新枪出来，咱们就出发。不让深入探索，咱们就不探索了，这里就是第二座太阳城，把它打下来，做为我们向西扩张的基地。”洪涛本来想拍一下桌子，这才叫拍板决定嘛。可惜大家都是席地而坐，没有桌子，那就只能拍大腿了。还不能拍自己的大腿，拍重了疼、拍轻了没气势，温小七不是喜欢往自己身边凑合嘛，就是他了。

“嘶……去西边作战，您打我干什么？”温小七被打得直咧嘴，揉着大腿喊冤。

“西边要有一个基地，北边也得有！不过北边靠近大海，沼泽和河流太多，骑兵行动不方便，我要海军，不找你找谁？”打了，还得白打，不服还得再打第二下，洪涛有充足的理由。

“海军没那么容易吧……我估计明年这个时候，第一艘海狼级应该可以下水。再早不可能，这里的工匠太少，熟练工人也太少，至少要给我半年时间培训他们才可以。”白挨了一巴掌，温小七也没屈服，造船是个技术活儿，靠人多没用，反倒容易出错误。

“我没说要海狼级战舰，这里连艘帆船都没有，弄那么大的战舰我打谁去？以后啊，你得多长点脑子，别整天傻乎乎的。也别和你齐叔学，造什么东西都越大越好，实用才是最终目的。我需要十艘捕鲸船，改一改，减小龙骨深度，让它们更适合在比较浅的河道里行驶。船上装备六门左右甲板炮就可以，最主要的是得有桨。桅杆降低、风帆减小，但必须能依靠划桨逆流而上，明白了不？我要驾着这些船钻进河道里作战！”洪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又给了温小七的大腿一巴掌，比上次打得还狠。

“明白了，把飞鱼级改一改就成，降低一些干舷高度就能安上划桨，反正河流里也没有大浪。齐叔，咱俩换换位置，陛下手太重，我腿肯定都被打紫了。”疼痛才是刺激大脑细胞最好的手段，温小七被打了两巴掌，马上就有了设计方案。

“陛下，您可别打我腿，要打打后背成不，我的腿本来就不好使……”齐祖一边挪到洪涛身边，一边给洪涛打预防针。

“嘿嘿嘿……不打了，我手都疼了。这段时间您也得先把炮闩的事儿放一放了，先把双管猎枪和铜弹壳给弄一批出来，能有一百支最好。这里的土人喜欢密集冲锋、喜欢藏在树林里偷袭，单发子弹对付起来不太好用，一喷一大片的猎枪最合适。另外布什会给您提供一种新的火药，一会儿您跟他去试试就知道了。有了这种新火药，只需要原来装药量的四分之一，就能达到更好的膛压，烟雾和残留特别少。”洪涛在金河国忍了那么久，始终不愿意大开杀戒，并不是他心地善良，而是有更管用的方法代替流血，比如贸易和利益互换。

可是到了这片大陆上，就必须得流点血了，因为这里没有用经济手段同化当地人的基础，所有印第安人都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里，根本用不着太频繁的交换，没有什么商品他们都能活下去，而且他们确实也是这么生活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使用武力了，而且还得是强力碾压，压得他们提不起反抗的勇气，再辅以宗教信仰和物质供给，才能彻底使之屈服。

078章硝酸银

这也不是洪涛发明出来的方式，后世的欧洲人就是如此征服美洲大陆的。不过他们当时还没有自己这样强大的碾压力，所以才会和当地的印第安人互相厮杀了上百年。印第安人差点被杀光，白人们也付出了很大代价，这是一场谁都不轻松的持久战。

有了别人的成功和失败教训，洪涛打算要比当年的欧洲人做的更好一些，直接用强大的武力震慑住印第安人，不让他们做出太激烈的反抗。虽然刚开始可能比当年的欧洲白人采用的手段更血腥、更残忍，但是可以有效的减短印第安人的抵抗时间。相对而言，就会减少更多的死伤。

有时候事情就是这么怪，明明你怀着善意，可是结果却未必好；要是你变得穷凶极恶一些，结果说不定会更好。这也很符合辩证法，事物总是有两个对立面，哪面是好、哪面是坏，不确定，只看你如何去用，也要看你是站在什么角度去分析。

洪涛这次来太阳城，就是要加快扩张脚步的。南美洲现在他还顾不上，热带雨林中的自然环境不太适合生存，还是先把墨西哥占据，然后向北发展比较容易。

只要有了舰队、有了骑兵，北美大陆西部的海岸线、中部的大平原、东北部的矿产区都可以拥有，也有足够多的地方可以分给自己的追随者。光用空口白牙的忽悠人，只能是短时间管用。人家老看不到希望就会丧失热情和干劲儿，所以这里的进程必须加快。

“怎么样，火棉的生产还顺利吗？”散会之后，大家各自去忙自己的了，洪涛跟着布什一起向实验室的院子走去。

由于太阳城的扩建，原来化学试验室的小院已经处于人口密集区了，遵从了洪涛的叮嘱，布什把整个化学实验室和生产作坊都搬到了太阳城的东边。那里的土地不适合种植农作物，也没人会去居住，方圆几里地的大空场里，只有四座孤零零的建筑，还呈对角线布置，相隔很远。最东边的两个就是石油分馏作坊和生产火棉胶的作坊，靠近西边的则是实验室和生产农药的作坊。

“还算顺利，出过几次事故，都是奴隶们操作不当引起的，慢慢熟练了之后就好多了。我想给陛下看一样东西，您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吗？”眼看已经走到了太阳城的边缘地区，周围没什么人了，布什从兜里掏出一个用皮套包裹着的小瓶子，神神秘秘的递给了洪涛。

“这是什么玩意……”洪涛拿掉皮套，隔着瓶子晃了晃，里面是一小撮白

色半透明的晶体，光靠看肯定不知道是什么。

“陛下小心，这玩意有毒！”看到洪涛要打开瓶塞，布什急忙提醒了一句。

“嗯，我知道。”洪涛还是很惜命的，他用手扇了扇瓶口，没闻到任何味道，在凑近点去闻，还是没味儿。

“你还真把我难住了，直接说吧，这玩意是怎么弄来的，它有啥用？不会只能当毒药吧！”不要脸有时候就等于谦虚，洪涛没有打肿脸充胖子的习惯，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哪怕对手是个小孩，不知道也不能说知道。不是他不喜欢吹牛，而是吹这种牛很容易露馅，得不偿失。

“是用纯度比较高的硝酸和银粉合成出来的，它见了光会慢慢变黑，只需要一小勺就能把一只野猪毒死，沾到皮肤上就会出现个黑点，不疼不痒的。”布什把他对这种物质的了解说了说，看来是没少做试验。

“它可能是叫硝酸银吧，我只知道它能做成一种叫做相纸的东西，是感光材料，有没有别的用，就不清楚了。”洪涛此时很无奈，自己脑子里这点高中化学知识都是不连贯了，能把三酸两碱造出来，已经是撞狗\屎运了。大部分化合物的属性、用途都不太了解。这种晶体到底是不是硝酸银自己都拿不准，只是凭着感觉在蒙。

“它还有大用呢！您再看这个，是不是您一直说的那种火帽？”布什一听洪涛都不知道他弄出来的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咧着嘴开心的笑啊，又从兜里掏出一个小瓶子递给洪涛。当学生的，什么时候最高兴？不是考试考好了，也不是把老师的本事都学到了，而是本事超过老师的时候。

“火帽！它会爆炸？”这个小瓶子里塞的全是棉花，其中夹杂着几个米粒大小的小药丸。当布什说出火帽这个词之后，洪涛立马拔掉了塞子，从棉花团里掏出一个，捏在手指之间仔细看。

“能炸，我给您演示一下。”布什笑着从洪涛手里接过那粒小药丸，把它放到一块比较平整的石头上，然后又找了一块石头拿在手里，高高举起，向下一拍。

“啪！”两块石头之间传出一声脆响，几乎没什么烟雾。

“硝酸银还有这个功能？”洪涛有点傻眼了，这种反应他是真不知道，听说都没听说过。

“嘿嘿嘿，不光是您说的硝酸银，还加了硫磺和红磷。自打您上次走了之后，我一直都在琢磨能不能用火柴药来当您说的那种火帽。有一次做试验的

时候，兜里一枚帝国银币不小心掉在浓硝酸里面了，当时没发现，后来用到那瓶硝酸时，才看到银币已经被溶解了一部分。我干脆就加热继续看它们到底会变成什么样，最终弄出来的就是这种东西，不过不太纯，后来我有用纯银粉末试了试，效果更好。刚开始我也不知道它会爆炸，只知道它有毒，就放在一边了。后来我在赤磷和硫磺里加了很多种东西，都不好使，这才想起能不能加点这个东西，没想到就成了！它费了我大半年的时间，试验了无数种配方，最终才搞明白这三种东西的配比。硝酸银的比例再多一点，它就更敏感，使劲往地上一扔就会爆炸。”

看来布什也不是有意去合成硝酸银晶体的，他和后世很多化学家一样，都是在无意中发现了某种物质有某种属性。常言道，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这句话用到科学实验中去，也很合适。细致的观察力和不厌其烦的试验，就是通往成功的一条道路，不能光靠运气，但离开运气也不成。

“好小子，你比老师强多了，快走几步，到实验室里我试试。如果真的合适，这就不是火帽的问题了，你知道你发明了什么吗？它能让斯万的军队少死很多人！”洪涛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这还是他穿越以来，这个时代的人带给自己最大的一个惊喜。底火啊！如果有了靠谱的底火，在加上齐祖在冶金、机械加工方面的技术，自己又能把武器系统提高好几个档次，几乎可以达到一战时期的水平了。

这一下午，在实验室的院子里，响起了连绵不断的啪啪声。洪涛拿着一把小铁锤，在一块铁砧上用不同的力量砸着上面摆放的一排暗黄色的小米粒。有的直接被砸响了，有的则被砸碎，啥反应都没有。这时候他就再用力一些，然后锤子下面就又出现了一声脆响。

事实证明，布什搞出来的这种混合材料敏感度很适合用到底火上，既不会太容易击发，也不会太难弄炸，只要掌握好硝酸银的混合比例，总能找到一款合适的底火配方。

不过这个活儿洪涛就做不了了，还得去找齐祖帮忙，这种材料有毒，也无法光秃秃的黏在弹壳底部，还需要一个外壳来保护它不受潮、不氧化、不被很容易的撞击到。

079章底火

这个方法洪涛已经想好了，只需要用一个薄铜皮冲压成小碗状，然后固定到弹壳后面的凹槽里即可。这种工艺就是后世子弹的底火，只不过后世的底火很多都是用螺口拧进去的，现在还没那么高的高的工艺在这种小玩意上弄出螺纹来，也犯不着，用压力压进去再用树胶一沾也能凑合用。只是不知道外面套上一个小铜壳之后，这种混合底火还会不会保持原来的敏感性。也不知道它和铜会不会产生化学反应。这一切靠脑子想是没用的，想证明就得实际试试。

在这种时候，洪涛和布什都是急性子，齐祖也一样，三个人连晚饭都不吃了，窝在机械车间里折腾了好几个小时，不光把底火搞出来了，还把弹壳里的装药换成了火棉胶，剩余的空间又多加了一个软木托，增加弹壳里的气密性。

“嗵……嗵……”大半夜的，三个人点着汽灯跑到了斯万的打靶场上，开始试验装上了新火药和新底火的猎枪到底性能如何。洪涛的第一次击发就成功了，两发子弹依次打响，五十米外的木靶上碎屑飞扬，在汽灯的照射之下很明显。

“陛下，都打穿了，上面十六个小洞，看来新火药确实好用，您再试试八十米的靶子。”齐祖顾不上自己腿脚不利落，提着汽灯充当起了报靶员。

“这次您来试，我去看靶。”洪涛看着齐祖一瘸一拐的跑来跑去，有点不忍心自己过瘾，让老头受累。

“嘿嘿嘿……这趟不白来，好兆头，我还是头一次见到不用火星就能自己点火的东西呢。还是陛下试吧，我这个眼神不太好使了，白天都不见得能打到八十米的靶子，夜里就更不成了。这次我不跑了，让布什去，混小子，听说这玩意是你弄出来的？好，有出息，这地方养人，你比我这个老头子聪明，早早就知道跟着陛下跑过来，是个当大匠的料！”齐祖明白洪涛的意思，他也想试试新枪，可惜眼神不给力。对于布什的这个发明，老头给予了极大的褒奖。虽然他不懂化学是个什么手艺，但好用不好用一眼就能看出来，同时也对自己以后的日子充满了信心。

第二次击发还是双响，乐得洪涛嘴都合不上了，按照目前的情况看，这种底火比火柴药要强多了，不求能百分百击发，只要能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就足够用了。为啥要造更复杂的双管猎枪，洪涛是有目的的，就是为了弥补发火率不足的缺陷。两颗子弹，只要打响一发，就能应付普通战斗了，架不住咱装填快啊！

现在看来，双管猎换成单管猎枪也没什么问题了，制造起来要更容易。

不过洪涛还不打算更换，双管还是有双管的好处，只要不是大批量生产，弄出百十支猎枪，慢也慢不到哪儿去。

“干嘛呢！大晚上的还让不让人睡觉啦！你们是哪个小队的，谁让你们晚上打靶的？”第二枪的射击情况还没报回来呢，后面就传来了一阵人声和马蹄声。

“把你的破嘴闭上，大半夜的比猫头鹰叫还难听。这个靶场是你们家开的？谁规定的不能半夜打靶啊？”洪涛都不用回头就知道谁来了，斯万的嗓音比自己也强不到哪儿去，全是破锣嗓子，只不过他的底气更足，锣更破。

斯万也不用走近了看，听着和自己差不多的嗓音，再看看那个高大的背影，也知道是谁半夜打靶了，脸上立马就堆上了笑容，笑得还特别贱。往常只要有他在场，洪涛都不好意摸枪，也只有在靶场上，他才能能压洪涛一头，出了靶场分分钟是被压迫的主儿。

“嘿嘿……您怎么跑这儿来了，想打靶叫我一声啊，我陪您……哎，您拿的这是什么枪啊，怎么会有两个枪管！”走到近前之后，斯万刚想杀一杀皇帝的威风，突然发现洪涛手里拿的枪不一样，很不一样，伸手就要去抓。

“哎呦……您下手也太狠了吧，都烫出泡了……”抓到的不是枪身，而是洪涛塞过来的枪管，烫的斯万直蹦高。

“陛下，有一枪中了五颗，也是穿透，要不试试一百米的吧！”这时布什跑了回来，看到斯万在场一点都不奇怪，这个家伙就住在靶场边上的军营里，听到枪声肯定第一个就跑过来了。

“来吧，斯万大将军，这一枪你来打，算是对吵了你的美梦的补偿。”洪涛重新装上两颗子弹，然后把枪柄递给了斯万。

“这支枪有点轻啊，枪筒还这么大，这得装多少药啊……”斯万接过枪，先没瞄准，而是前后左右的仔细看了看，给出了不太高的评价。

“嗵……”看到没人搭理自己，斯万也不卖嘴了，端起枪瞄了瞄远处灯光下的靶子，扣动了扳机。不过他可能还不太会使这种双管枪，后面的扳机没有扣到底，只打响了一发子弹。

“别放下，继续扣，还有一颗没打响呢。”洪涛看到斯万习惯性的把猎枪放了下来，忙提醒他再把枪管里的子弹发射出去。

“我推上保险了！陛下，这个枪后坐力不小啊，是不是装药装多了？”斯万不愧是专业玩枪的，刚一上手就找到了保险在哪儿，还找到了又一个缺点。

“恩，是有点大，等看看射击结果再决定装药量吧。如果我让你选，你是愿意要这种新枪还是愿意用原来的线膛枪？”洪涛打了两枪，也觉得后坐力有点大了，可能是没有了引火口，又用了铜弹壳，枪管的密封效果好了，膛压提高所致。不过这不是什么大缺陷，先找到射程和伤害力，慢慢调整装药量就能解决。

“我还是愿意用老枪，这玩意肯定没老枪打得远。不过看您刚才装填的速度，士兵们用这种枪更合适，轻便、射速快、使用简单，可以减少不少训练时间。我就算了吧，我喜欢打远距离的敌人，近了没意思。”斯万的回答很气人，他这是在夸耀自己的射击水平，变相的贬低洪涛。

“你他娘的就适合用刀！自己去看看靶子再说吧，土鳖一个。走，齐叔、布什，咱们回去睡觉，把剩余的子弹给他，让他慢慢体会。”洪涛也就是老了，要是放在十年前，早上去一个肩车让斯万去地上趴着吹牛逼了，可惜啊，不服老不成，惹不起咱躲着你，臊着你！

无意中被发现的硝酸银、一个小小的底火，产生的作用却是非常非常巨大的，如果仅从武器的威力计算，它几乎把刚刚诞生了没几年的火枪又推向了一个新高度，提高了不止一代。

有了可靠的底火，铜壳弹就成为了可能；铜壳弹一旦变成现实，那火枪的发展就一发不可收拾。因为这种装弹方式简单方便且高效，不仅可以适用于线膛枪上，还适用于滑膛枪。从此以后，火枪兵们再也不用挂一身零零碎碎的小瓶子、小罐子了，只需要一个子弹带就全部OK。

而且有了无烟敏感词、底火和铜壳弹，就能开发出很多种不同用途的枪械来。想在远距离射杀，那就加长枪管、上膛线、加大弹壳里的装药量、加重弹头的重量。想提高杀伤里，那就把弹头换成更软的铅合金，然后把尖头弹的弹尖磨平。想加大火力密集度，那就开发连发枪甚至机枪。只要把思路提出来，再有合适的材料，经过不断的试验，总会搞出来的。

这些东西都在洪涛的脑子里，不用是军迷也不用是军事专家，当整体科技水平有了一定基础之后，只需要一个正确的思路，就能推动科技大踏步的向前发展。而洪涛脑子里这些思路，必须是正确的，因为他是知道了答案之后，才有的思路，不用验证。

不过越是这个时候越需要冷静，要考虑得更全面。科技水平太过超前、超越了目前生产力水平太多，有时候也不是好事儿。比如说冲锋枪或者机枪，把它们搞出来真的好吗？洪涛觉得不一定。这些枪械太浪费子弹，而加工子弹还是个比较费工费力的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具和冲压设备，光靠水力推动的冲压机和简易模具，只能是大概成型，大部分工作还需要手工完成。

光有枪，没有足够的子弹，还是发挥不出应该有的功效。而且科技这个东西，只要发明出来，就一定有扩散的可能。自己如果选择让科技跳跃前进，就等于是带着世界科技水平一起跳跃。这样一来，无形中就会把自己脑子里那些知识储备的威力降低，现在需要的不是快速提高，而是稳步前进，把自己穿越者的优势发挥到极致。

弄出来一种新科技，就要让它尽量扩散，在扩散过程中，为自己创造最大的利益。等大家觉得都会了，也都造了不少，然后再搞出来一种更厉害的，让被人接着追，不追就挨打。自己就从这一次又一次的更新换代中获取需要的东西，步骤越多，自己的主动权越大。

080章杀你兄弟！

第二天洪涛就找到齐祖，连同几位在机械方面比较明白的匠人，一起计算了一下铜壳弹的生产量，结果证明了洪涛的想法。如果把机枪搞出来，只需要开火十分钟，就能打掉太阳城全力生产一个月的弹药量。

不光是铜弹壳加工麻烦，硝酸银底火的制作、火棉胶的制作也没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地步。这两种玩意都是极其危险的易燃易爆品，不是特别熟练、特别明白的人，不能加入到这两个作坊中去。如何加大产量、提高安全性，都需要慢慢摸索，甚至是靠人命去总结经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大踏步前进的。

“把线膛枪的批量生产停了吧，铜和火药不能浪费，好钢铁也不能浪费。现在咱们手里还没有掌握足够的矿产，奢侈不起。以后你的部队里只给枪法好的人装备长枪管线膛枪，让他们在战场上专门射杀敌人的头领，这是一个新的军种，叫做狙击手。其他士兵使用猎枪即可，铜壳弹使用完毕之后，必须回收，不许随意丢弃。你去弄一个有效的管理办法，每一颗子弹都要用在刀刃上，不许随便开枪射击，不确定的目标就让狙击手处理。”第二天自觉跑到机械作坊里开会的不光有洪涛和布什，还有斯万，他把布什留给他的几十发子弹全打光了，也充分掌握了这种枪的特性和优缺点，现在他想通了，是来找洪涛要猎枪的。

“您说怎么样，我就怎么干！把每发子弹编上号，按照号码发到士兵手里，然后按照号码回收怎么样？谁弄丢了就去当运输兵！这个任务交给宪兵队，每次战斗结束之后马上清点弹壳。我觉得每人十发子弹就够用，这东西太狠毒了，跑得再快也躲不过它里面的小铅珠，不用瞄太准就能打到目标，在树林里用最有效。”斯万估计也想过这个问题了，马上给出了一个可行的操作方案。

“不用太严格，什么事情太过了也不是好事儿。打仗的时候慢一秒就是死的代价，尤其是在追击敌人的时候，总不能要求士兵打一枪就停下来收集弹壳吧。我的意思是说尽量减少浪费，不是让你拿弹壳当命，具体程度你自己掌握。”斯万提出按照弹壳编号回收的建议洪涛给否了，这尼玛不成了弹壳比命重要了嘛。就算这里不缺兵源，士兵们在神教的忽悠下也足够忠诚，那也不能从心里不把人当人。残暴、杀戮只是手段，不是最终目的，洪涛一直这么认为，也一直这么要求身边的人。

“我明白了，可是啥时候能有新枪？”斯万把头点得和磕头虫一样，现在你让他干啥都成，只要给他新枪。

“不着急，你的士兵不用训练就能使用新枪。这次算你走运，我还打算给你再多弄一种枪，你先回去把狙击手挑选出来，过两天我带着新枪去找你，

让你个傻小子开开眼。我可警告你啊，这几天不许来烦我，我每多见到你一次，就少给你一支新枪，数三下，马上从我眼前消失！”如果不是看在斯万为了太阳城东征西讨的份上，洪涛都有心把他送回帝国去。这个王八蛋居然带着自己的两个孩子出征了好几次，说是要让孩子从小知道如何打仗，以后好接他们爹的班，当一个不手软的皇帝。大鼠和二鼠当时才三岁多点，每次回来都吓得做噩梦。他把马穆鲁克人从小培养战兵的办法用到了自己儿子身上，还没问自己同意不同意，太可恨了。

斯万在洪涛一字刚出口的时候就消失了，然后布什也跑了，他不喜欢在机械作坊里听各种金属的碰撞声，跑回他的领地里继续完善硝酸银的生产工艺去了。这件事儿洪涛帮不上忙，可以这么讲，布什在化学领域里，已经和自己齐头并进了。以前自己是依靠记忆领先一步，布什是靠不断的试验一步一步向前迈进。时间一长，此消彼长，记忆是越用越少，经验和知识却是越积累越多，很快布什就能超过自己，成为一名真正的化学发明家。

五天之后，洪涛和齐祖提着一个小箱子又出现在了靶场上。这次不用人叫，斯万相差了不到五分钟就出现在洪涛眼前，这个王八蛋百分百派人在机械厂门口盯着呢，这种事儿他绝对干得出来。

“你向我保证，以后没有我同意，再也不许带我儿子上战场了，否则你一把新枪都别想得到。”洪涛踢了踢地上的箱子。

“这样可以让大鼠和二鼠不怕死人和打仗，以后接您班的时候就是个好皇帝了。”斯万还挺固执，他认为对的东西很难改变。

“你还是操点自己儿子的心吧，我再通知你一件事儿啊，两年之内，如果你还没有孩子，我就带你回金河城。我可不是开玩笑，别以为你身手好，别人拿你没辙，只要我活着，分分钟能把你放倒，不信你就试试！”还敢顶嘴，洪涛又加上了一个条件。这件事儿是斯万最大的弱点，他结婚好几年了，居然没孩子，而且都把他媳妇的名字给忘了，连家门在哪儿都找不到。罗有德说起这件事儿的时候，都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斯万这种人。

“……那您得保证新枪好用，不能用破玩意糊弄我！”斯万属于天不怕地不怕，死也不怕的人，估计连他爹都不怕，唯一顾忌的人就是洪涛。也不是怕，而是需要，只有洪涛给过他想要的东西、想要的生活，现在有，以后还会有，他舍不得。

“你啊，早晚死在这张嘴上，就不会说点好听的？”齐祖都看不过去了，斯万在金河湾的时候就和慈悲偷偷跑到靶场去打枪，这个孩子没啥坏心眼，但是性情和别人都不一样，说不出是好是坏。

“您指望他说好听的，不如指望一锄头刨出石油来。也别说，现在他肯定能说好话，把箱子打开给他看看，他能管您叫亲爹。”洪涛算是看透了斯万，

这个孩子没有敬畏感，也不知道世界上还有别的方式和人交往，在他眼里只有一个东西，就是武力。只要谁能提高他的武力值，他就认为你是亲人，反之就藐视你，是个白眼狼一般的性格。

“这是什么破玩意！齐爷爷，您老糊涂了吧？我这里还有两把呢，您要是喜欢送您了。”当齐祖从箱子里拿出一把一尺来长，黑乎乎蓝瓦瓦的铁家伙时，斯万又开始不招人待见了，嘴撇得和瓢一样，什么话难听他就说啥。

“嘿，你就说吧，现在说得越多，一会儿你就越难受，这是自己嘬的。”洪涛把斯万的手扒拉开，自己拿起那个铁家伙，咔嚓一下掰开了中间的一个小轮子，从兜里抓住一把银光闪闪的子弹，开始往轮子上的小洞里塞。

“那匹马是你的？”塞进去五颗子弹，洪涛手一抖，很利落的把小轮子磕了回去，转头四下看了看，发现身后几十米外站着一匹白色的战马。

“是我的，不外借……”斯万还叫板呢。

“啪啪啪啪啪……”洪涛也没废话，一抬手，举起铁疙瘩冲着那匹战马就是五枪。也难怪斯万看不起洪涛的枪法，不到三十米的距离，射击一匹正在低头吃草的战马，头两枪居然脱靶了。

“我！！！我的白旋风啊……我和你……”斯万都傻眼了，眼看着那匹白马的脖子上、身上中弹，然后哀嚎一声躺倒在地，四条腿不住的抽搐，大眼睛还泪汪汪的看着自己，他半天才反应过来，一扭头就要和洪涛拼命，可是手还没摸到洪涛的衣服，脸前面就多了一个冒着青烟的铁管子。

“怎么着，你本事不见涨，脾气倒是见涨啊，还敢和我动手了，我一枪崩了你，信不？”洪涛一点都不怕斯万翻脸，越是看到他难受，脸上就笑得越精彩。

“它是我从小养大的，刚五岁……呜呜呜……”斯万咬了咬牙，还是把拳头松开了，一屁股坐在地上，开始嚎啕大哭。

“你是怕我把你崩了，还是真的不愿意打我？”此时嘴贱的人变成了洪涛，摇晃着手里的枪，蹲在斯万面前，还进行精神攻击呢。

“都有！它是我养大的，和我兄弟一样，您把我兄弟打死啦！”斯万抓起一把泥土，狠狠的扔在洪涛衣服上，哭声更大了，也不怕远处的卫兵听见。

“嘿嘿，我给你一个报仇的机会，看到没，子弹我帮你上好了，只要一扣动扳机，我就和你的兄弟一起去神国了。我杀你兄弟，你可以再把我这位叔叔也打死，反正都不是亲的，怕啥。”洪涛又拿出几颗子弹塞进了转轮里，然后掰开斯万的手指，把枪柄塞到了他的手里。

“斯万，你不许……”洪涛不怕，齐祖怕了，他怕斯万真的犯浑，给洪涛一枪，那就啥都完蛋了。除非他能把这里的人都杀光，否则洪金河的舰队转年就得来这里把城市变成废墟。搞不好这里的人就得把他给撕了，杀神使啊，这里的人对宗教是啥态度这几天已经看得很明白了。

081章备战

“您也别激我，我不傻。这把枪归我了，就算赔偿我的马！还有子弹，都给我！”斯万抹了一把眼泪，又在袖子上擦了擦鼻涕，从地上爬了起来，开始琢磨手里的这把枪。枪和马他都喜欢，如果非得二选一，他还是选前者。

“你就不怕他真的开枪！”斯万拿着子弹跑去打靶了，齐祖擦着头上的冷汗凑到了洪涛身边。

“我装的子弹没有底火……他要真冲着我开枪，那现在躺在地上的就是他，哪怕敢抬起枪口对着我也一样。”洪涛把左手从袖子里伸出来，手里握着一把银色的小手枪，比巴掌大不了多少，这是齐祖闲着没事儿做出来给图当礼物的，能装四发小子弹，打不远，但在近距离照样可以打死人。

“唉……吓死我了，干嘛非要这样试探他，您还不放心？”齐祖的冷汗不光没擦掉，还出的更多了。面前这位老皇帝有时候天真、善良，有时候又阴险、无情。这么多年了，自己都没摸清楚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种枪一出来，对敌人、对我们自己都是个大杀器，必要的测试还是得有的，否则我很可能在某一天被人用乱枪打死。虽然这样不见得能知道他的确切想法，但是不试试我又睡不着觉。”洪涛把小手枪放回兜里，看着正在重新装弹的斯万，无奈的摇了摇头。自己没有曹操那种手腕和眼光，只能用些笨方法来骗自己心安。

洪涛和齐祖弄出来的这种新枪就是大名鼎鼎的转轮手枪，俗称左轮手枪。它的技术含量很低，只要有了铜壳子弹、凑合能用的弹簧钢和正确的思路，是个铁匠就能弄出来，甚至比燧发枪还简单。齐祖看了图纸到做出成品，从头到尾只用了三天多，剩下一天多的时间都在研究这种小口径子弹的装药量问题。

这种转轮手枪的射程只有四五十米远，这还是把枪管加长的结果。像洪涛手里这种更小的转轮手枪，有效杀伤距离也就十米左右，打仗用不上，就是个防身的小玩具，比匕首稍微手长点。

洪涛打算把转轮手枪当做双管猎枪的辅助武器，一旦进入太复杂的环境，比如说城市巷战，长枪可能就没有短枪好用了。而且转轮手枪比双管猎枪有两个最大的优点，就是它可以连着打五发子弹，就算有一两发子弹是哑火，也不耽误后面子弹的正常击发。除了多扣动几下扳机之外，不用多余的换弹动作。

有了这两样新武器，洪涛觉得再去攻打托族人的城市，不管它是不是在高原上，也不管它是否有城墙和地形优势，都没有什么难度了。连大炮都不

用带着，那玩意太沉，放在平地上有轱辘用马匹拖着走还凑合，一旦进入山区，光靠人肩挑手抬，非常影响部队的机动性。

本来洪涛还想把另一样更轻便的火炮也一起弄出来，它就是迫击炮。有了硝酸银底火，迫击炮的发射装置就有了，后世里很多迫击炮都是用霰弹来当发射装置的。办法很简单，就是把霰弹里面的钢珠拿掉，装上合适量的发\射\药，然后拧在迫击炮弹尾部的小洞里。当炮弹顺着炮膛落到底时，霰弹的底火正好撞在炮膛底部的撞针上，依靠霰弹的力量，炮弹就飞出去了。至于能飞多远、炮管能承受多少膛压，全靠慢慢试验，并没有什么技术上的难度。

不过在和齐祖聊过之后，洪涛暂时取消了这个计划。

首先就是大口径的钢管现在还弄不出来，口径太小了又没啥实际意义。再者炮弹的结构也存在技术难题，里面是装填黑火药还是其它炸药？这需要很多试验来验证。最后就是炮弹的尾翼该如何弄，现在还没有合适的材料和精确的模具，又得重新研发，这就需要很多人手和时间。

如果马上开始研发迫击炮，那冶炼作坊、机械作坊、化工作坊就全得干着一件事儿了，无法在几个月之内生产出来足够的猎枪、转轮手枪和弹药。权衡了利弊之后，洪涛不得不先把迫击炮的研发计划拖一拖，等以后有时间再说吧。

从洪涛抵达太阳城之后没几天，整个城市就忙碌了起来。原本对外开放的市集临时撤销了，更多的人被抽调到冶炼厂、机械厂、造船厂帮忙。还有很多妇女被编进了建在城市东边的新作坊，这里的规矩很奇怪，凡是来上工的妇女都必须脱衣服进行检查，然后换上一身麻质的短打扮，带着布手套进入房子里工作。

这个作坊就是子弹装填厂，十多间石头房子相距上百米，每间房子里只有四名印第安妇女在工作。她们的任务就是把一种土黄色的膏状物用小铜勺装进一个米粒大小的铜碗里。然后送到另外的屋子去，再把这个小铜碗用木头模具压进铜弹壳后面的小洞里，并在缝隙上涂上树胶密封。

制作完成带底火的弹壳再分批送到另外两间屋子里，被装上火棉胶颗粒、毡垫和小铅球，再用软木塞封口，并用木质压口机把铜弹壳的前端向内挤压出一个扣边，把软木塞固定住。最后用石蜡密封，一颗子弹就算做成了。

这是布什想出来最保险的子弹生产工艺，把所有工序都分开，每间房子里的工人数量和原料都很少，就算不小心出了意外，也不会有太大的威力，更不会波及到其他房屋。

虽然拿来送去的略显麻烦，但是洪涛认为很必要。产量可以用人数来提高，能不出事儿最好，慢点不怕，现在还用不到大批弹药。部队里也带着装弹原料和简易的小机械，可以在战斗之后自行装填一部分。这种霰弹很好制作，也没什么危险，唯一的问题就是每个人制作的手法不同，可能会出现哑弹。

洪涛也没闲着，除了每天去马场练一练骑术之外，还要钻进化学实验室里和布什带着十多个印第安学徒，用简陋的设备不停的提纯硫磺、硫酸、硝酸、乙\醚、酒精。这些东西有的用来制作弹药，有的是做为药品使用的。

听说丈夫要去攻打托族的城镇，图也带着一部分族人行动了起来，把鲸鱼肉涂上细盐和香料，然后用烤炉烤干，制成咸肉干。再把玉米磨成面，混合上白糖和淀粉烤制成黄灿灿的玉米饼干，这些都是军粮，很受印第安战士喜欢。可惜洪涛见了这两种东西就想吐，还得忍着不吐，装成很爱吃的样子。

墨西哥这里的地形和气候很多样化，东部靠近墨西哥湾的平原地带是标准的热带气候，四月到十月左右是雨季。每到这个季节，大雨经常下得昏天黑日，此时河水暴涨，到处都是泥泞，很多原本能走的道路这时候全都走不了了。过了十月就进入了旱季，这时候下雨就很少了，换成了大太阳天天挂在天上，是个比较适于在平原地区长途跋涉的时间段。

但这只是东部沿海地区的气候，到了中部的高原地区，雨水就没那么多了，昼夜温差还非常大。中午能晒得人流油，太阳一落山，立马寒风习习，有的山区还会降雪。所以墨西哥人有一个传统的打扮，就是头上戴着一顶巨大的草帽，一看这种形象立马就能知道是墨西哥人。

其实他们身上还有一个更独特的东西大家都没注意到，就是披着一条厚厚的棉布毯子，或者干脆把毛毯中间剪个洞，套在身上当衣服。

这种打扮都不用仔细琢磨，就说明了两个气候上的问题。大草帽是用来防止日晒的，尤其是高原上的太阳，紫外线非常强烈，很容易灼伤皮肤，不光要戴草帽，还得够大，能把全身都遮挡住才好。棉毯则是用来御寒的，没有这条毯子，晚上在野外是能冻死人的。

对于这种气候条件，洪涛也没办法，他不是真神，无法改变气候。唯一能做的就是入乡随俗，人家上高原都戴大草帽，那咱也戴；人家身上披着毯子，连衣服带铺盖都有了，咱也一人来一个，比他们的质量还好，都是用黎族人的纺织机织出来的，用的都是欧洲的羊毛，更柔软更保暖。

从海拔很低的沿海平原去到海拔一两千米以上的高原作战，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就是高山反应。二千多米高的地方虽然不会有明显的高山反应，但是容易疲劳、抵抗力下降是必然的，这是人体的自然反应，谁都避免

不了。不过这种自然反应可以通过肺活量来克服，如何增加肺活量，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建议潜水。

在这个问题上洪涛是师傅，连同斯万一起，所有参加高原作战的人员，包括几名传教士，每天都要坐着船去河口进行潜水训练，早上一次、下午一次。管不管用洪涛不清楚，反正他喜欢吃的大螃蟹、海胆是没少抓。

082章兵发萨巴城

十月初，天空的大太阳刚刚挂住，太阳城的军队就在靶场上整装待发了。一百名战兵分成了十个小队，每人一匹马、一支********，正副队长的腰带上还多了一把左轮手枪。二十名狙击手每人一支长筒线膛枪，击发式的，十毫米全钢尖头弹，全装药可以在五百米上还有足够的杀伤力。不过后坐力非常大，一般在二三百米的距离上，使用半装药子弹就够了。另外狙击手每人还有一架单筒望远镜。

洪涛也曾试过把单筒望远镜固定到枪支上面充当光学瞄准镜，为此还开发出来了简易安装轨道，可是试验了几次之后，这个装置就被他自己废掉了。

原因很简单，轨道加工精度不够，达不到纹丝不动的效果，稍微有点变动，打出去的子弹就不知道跑哪儿去了。在靶场这种环境下都不能保证稳定性，到了环境更复杂的战场上，基本就没有实用性了，还不如直接用眼睛瞄准管用呢。配发给狙击手的单筒望远镜就是给他们发现目标用的，个头很小，平时挂在脖子上就成。

这支部队里还有三十名工兵，他们只配备少量的双\筒\猎\枪和手枪，平时不参加战斗。但是这三十人每人都有两匹马，还有一支十多匹驮马组成的驮队。除了补给品和弹药之外，他们携带的更多是斧、锯、绳索、滑轮之类的工具。这些工兵的任务是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宿营的时候还得把营地开辟出来，顺便充当一下厨子。

洪涛的打扮和士兵们一模一样，草黄色亚麻缩腿长裤、短袖上衣，鲸鱼皮厚底行军靴。腰带上别着手枪和手枪子弹，胸前斜挎着猎枪子弹带，用棕榈叶编织的宽边尖顶大草帽就背在后背上。马鞍后面还绑着一个双肩背包，里面是自己的换洗衣服、袜子、急救包、毛毯和三天的食物配给。

草帽、上衣、背包和毛毯上都印着一个黑色的金字塔徽记，塔顶还在烁烁放白光，那是太阳城妇女们用银线绣上去的。这里目前啥都不富裕，就白银多，来这里交换商品的印第安部落，多一半都选择使用白银当代用货币。

唯一的区别是洪涛的马鞍两侧各有一个皮质枪套，一左一右插着两支双管猎枪。洪涛怕死啊，总怕打仗的时候突然枪里没子弹了，于是利用权力给自己多加了一支猎枪。其实他想带四支的，但是背不动那么多弹药，只能作罢。

“我们是……”骑着一匹酱色的高头大马慢慢从队伍面前走过，身后还跟着骑白马的斯万，很臭屁的拔出了他的猎枪，上面的银饰在阳光下反射着刺眼的光芒。

“太阳神的子民！”一百多人共同喊出了后半句，很有震撼效果。

“我们要……”约瑟夫编的这些口号都是成套的，洪涛背了好几天才全记下来。

“把太阳神的光辉洒满人间！”又是一百多人声嘶力竭的齐喊。

“一切不皈依太阳神的人……”洪涛已经有点烦了，这次回来必须找约瑟夫去，让他把口号再精简精简。

“都是神的敌人，要被神火烧死，让他们成为没有灵魂的人！”被宗教狂热洗过脑的部队是最可怕的，洪涛看着那些印第安士兵憋红了嗓子喊着别人设计出来的口号，表情还那么感动，心里哇凉哇凉的，后背直出冷汗。

“为太阳神而战……”终于到最后一句了。

“让灵魂归于太阳神，永生不死！”这句话一出来，很多士兵都掉眼泪了，就好像他们真的看到神国了一样。连同着附近观看出征仪式的民村们也在高呼着太阳神万岁、神国万岁、神使万岁的口号，热泪盈眶不在少数。

“出发！”洪涛把手中的枪向西一指，第一队骑兵催动着战马，排成一字纵队，向着那条在雨林中开辟出来的道路头也不回的走去。这时一阵手风琴声从队伍中响了起来，两个穿着麻布长袍的人也跟在队伍后面。他们用双腿控着马，每人手里抱着一台班多钮手风琴，拉得非常起劲儿。

“陛下，您就不能教他们一个别的曲子吗？这个曲子适合在丰收的时候围着篝火跳舞，不适合打仗，一点力量都没有。”斯万又开始唱反调，每次出征都会有传教士跟着，估计他都听烦了。

“你懂个屁，这叫火枪兵进行曲。它描述的是一队火枪兵出征打了胜仗，踩着欢快的脚步回家。你看，咱们的战马都比你有艺术修养。”洪涛这叫活活欺负人，一首啤酒桶波尔卡，楞被他说成了火枪兵进行曲。不管是前世还是后世，根本就没这个曲子。反正手风琴是他和金河城的首饰匠们捣鼓出来的，目前为止所有的曲子都是他教的，他怎么说怎么是，赋予什么内涵都成。

其实艺术这个东西吧，就是瞎尼玛分析，每个人从每首曲子里听出来的东西都不一样，大部分人根本也听不出什么含义，洪涛就是大部分人之一。

他虽然学过几件乐器，还做过与音乐有关的工作，但是非常讨厌那些张嘴闭嘴就说听出来什么含义的人。尤其是那些指着一副抽象派所谓的名画，非说看出来里面是对生活热爱的人。热爱你大爷啊，那上面就是几种颜色瞎

尼玛涂抹的，作者自己都不知道想画啥，搞不好就是抽晕了在迷幻状态里涂抹的，洪涛觉得自己擦完屁股的纸都比某些名画好看。

“您说是就是吧……”斯万在艺术修养上也是白纸，连抬杠的资本都没有。

“等有时间了，我再弄个军鼓出来，你肯定喜欢。啦……啦呀，啦啦……嘿嘿……”音乐有时候确实有调节心情的作用，洪涛听着波尔卡快节奏的曲调就挺高兴，摇头晃脑的打着拍子，嘴里还跟着唱了起来。什么人养什么鸟儿，他坐下的马也是个二货，同时也有那么一点点艺术细胞，居然踩着节拍迈着小碎步向前走去。

“这哪儿是去打仗啊，和迎亲差不多了……”斯万不明白军鼓是什么玩意，也催马跟在了洪涛身后。他很不乐意让洪涛跟着他去打仗，平时出征之后都是他自己说了算，现在又来个脑袋更大的，他都能想像出来，这一路上得被洪涛折磨多少次。

萨巴，原本是个玛雅族的城市，后来由于北方民族的入侵，玛雅人逐渐向南退缩，这里就成了托尔特克人的一个重要据点。这座城镇位于墨西哥东部的东马德雷山脉北端，正处于中部高原和东部沿海平原的分界线上，守着为数不多可以连通高原和平原的山口，有点自然天堑的意思。要想从沿海平原进入中部高原，这里就是个重要通道。

说是城镇，其实并没有高大的城墙，印第安人的建筑风格更倾向于自然。除了城镇中心的神庙、祭坛和雕塑之外，大部分居民都很分散的住在中心区的周围。

他们的房子并不是一间挨着一间，更像后世北美富人的居住形式，房子周围还有地，上面种着各种植物。这些民居之间用石板路相连，而铺设这些石板路的全是黑曜石片。这种石头是火山喷发形成的，在中部高原到处都是。盖房子用它、做农具工具武器也用它、雕刻巨型雕像用它、铺路还是它。

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更想是我们的青铜器时代，都是一个个城邦组成的松散联盟，国家这个词儿对他们来讲很陌生。但是他们没有青铜器，只会冶炼一些黄金、白银、铜，铅和锡只用于祭祀。更没有牲畜和车轮，可以算作家畜的只有三种动物，无毛的墨西哥狗、无毛的豚鼠、带毛的火鸡。

在这种社会生产力条件下，也成为不了真正的国家。几百、几千、几万人凑在一起，形成一个城邦就已经是极限了，再广阔的土地他们也掌控不了，运输就是个大问题。连牛马都没有，总不能全靠人肩挑手提吧。

不过他们已经有了阶级概念，城主或者叫酋长、僧侣、武士们相当于贵

族，他们的土地无需上贡。而其他人则算作平民，划分成一种叫做卡尔普伊的社会结构，有点像我们的村落或者合作社。土地归卡尔普伊里的所有人共有，但是必须向酋长上税，用来支付统治集团的开支。

在这个社会结构里，寺庙是高等教育机构，同时也是执法机构，僧侣们的权利非常大。学习古老的智慧、朗诵赞美神灵的诗歌、历法、天文、教义、占星术等等都是贵族子女才有的权利，平民只有成为勇士并在战斗中发挥出色，才有可能进入贵族武士阶层，从而成为贵族。

萨巴并不是托族人的主要城市，按说它应该算是边疆重镇。托族大酋长或者说君主在西北方的图拉城，那里鼎盛的时候有四五万人居住。不过自打更北面的奇奇梅卡人来了之后，图拉城里神庙和祭坛被摧毁，大祭司们无法再矗立巨大的石像，托族人也就受不到神的庇护了，实力越来越弱，开始逐渐撤出肥沃的阿纳华克谷地，分散到四面八方，萨巴就是其中一个托族人的大城。

083章烦人的雨林

这个图拉城后世已近没有了，它大概位置就在墨西哥城北面五六十公里的地方。那里有金字塔、神庙、祭坛，不过整座城市都成了废墟。

现在，一支打着托尔特克人同族旗号的北方民族又把奇奇梅卡人给打跑了，他们自称是阿兹特克人，是从北方一个叫做阿兹特兰的地方来的。这些阿兹特克人声称他们的祖先和托尔特克人、奇奇梅卡人都是一个，奥尔梅克人。

这个说法在后世中美洲历史上占据主导地位，据说当年奥尔梅克人鼎盛时期，也把都城选在了阿纳华克谷地，并且建立了特奥蒂瓦坎这座几万人聚集的古城。为了统治北方的土地，奥尔梅克人就派出了几支部族去驻扎，当特奥蒂瓦坎古城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衰落之后，隔了几百年，当年驻扎在北方的部族又都跑回来认祖归宗了。

这些东西洪涛并不是很门清，如果欧阳清能来，他肯定能把印第安人的历史倒背如流，甚至比当地人还明白他们祖先的事情。这就叫干一行爱一行，当年在伯利兹为了用太阳神教忽悠当地人，欧阳清很是下了一番功夫。纽约和墨西哥的国家图书馆都快被他踩平了，只要有古印地安人遗迹的地方，他就得去看看，回来之后就开始和洪涛凑到一起编故事。

太阳神教的由来愣是让他生生和印第安人的历史神话编到了一起，不是专门研究中美洲文化的人，即便你是学世界历史的，照样能让他这套忽悠晕了。因为里面很多东西都是有史料可查的，由不得你不信。

洪涛脑子里这些有关古印地安人的知识，全是从欧阳清的研究报告里看来的。虽然他当时是甩手掌柜的，但是有些瞎话也得大概看一看，免得在记者、媒体面前说走了嘴，至少也得和欧阳清散播的神教来源内容差不多。

现在他就要亲自去实地考察一下欧阳清研究回来的那些东西到底是不是真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自己恐怕就要考虑是不是去阿纳瓦克谷地转一圈了，把图拉和特奥蒂瓦坎这两座城市都给占领。尤其是特奥蒂瓦坎，这是托尔特克人、阿兹特克人、奇奇梅卡人的圣城，在他们的宗教里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就像耶路撒冷老城在犹太教、基督教、******教中的地位一样。

如果想彻底统治这里的印第安人，不想把他们都杀光的话，占领他们的圣地，然后再用太阳神教去同化他们才是最省事的办法。反正太阳神本来也是他们的信仰，然后才有了美洲豹、羽蛇、老鹰之类的延伸。从这点上来讲，太阳神教不是外来宗教入侵，而是他们信仰的根本，应该算正宗。自己侵略他们就又多了一个名正言顺的借口，宗教正统之争，这就把外族侵略变

成了人民内部矛盾，遇到的抵抗会小得多。

不管是不是要去阿纳瓦克谷地转一圈，萨巴这个战略要地一定得拿下，不过在拿下萨巴之前，还有一个敌人也很难缠，它就是雨林中泥泞的道路、无处不在的蚊虫和暖房一样的湿度。就算有了马匹代步，太阳军团每天的行进速度也只有十公里不到，这还是在开辟出来的道路上走。两天之后，道路就没了，所有人都得下马，几个人一组轮番上阵，用砍刀在雨林中开路，每天连五公里都走不了。

“派人原路回去，通知你罗叔，让他抽调人手过来把这条路给我砍出来，就按照我们的马蹄印砍，回来的时候，我可不想再受这个罪了。”和出发时相比，洪涛已经没功夫再听着手风琴打拍子了，浑身的衣服都湿透了，但还不能脱，你得防备随时都有可能掉到你身上，并咬你一口的毒虫和毒蛇。至于那些蚊虫，已经不算事儿了，洪涛的脖子都快不能转头了，全被叮肿了。

“砍了还会再长的，用不了两年时间，这里又是一片树林了。”斯万觉得洪涛太不了解雨林了，他想给自己的老师上一课。

“撒上炼油的废料给我烧！我就不信这里的植物全是尼玛百毒不侵，别说树，连草都不许长！”斯万的解释被洪涛直接当成了放屁，雨林再顽强也顶不过人类的破坏。想要雨林消失，招数多得是，等化工厂建立起来之后，想尼玛让哪儿不长树就一颗不许长，斯万是没见过这些化学废料的厉害。

“这可是咱们自己的地盘儿，您不能拿它当爪洼岛那么毁吧……”斯万还真见过，爪洼岛上现在还有很多焦土，真是寸草不生，这都是十多年前洪涛干的。

“想建设就得先毁灭！盖房子还得砍树挖地基呢，你咋不在树林子里平地起房子？别废话了，赶紧派人回去，把我的原话带到。我艹……这么大的蚂蚁，来，给你拿着玩去。”洪涛压根也没把这片土地当成自己的，这里只是前进基地而已，热带气候他很不适应，还是去北边生活更舒服点。说着说着，脖子上又挨了一口，伸手一摸，捏住一只蛐蛐大小的蚂蚁，直接扔到斯万脖领子里去了。

不到一百公里的路程，为了绕过沿途的几片沼泽地，硬是多走了三十多公里，十一天才出了平原雨林地带，终于算是见到了西边天空中隐隐约约的山脉。

“今天不走了，原地扎营，先休整一天，后天一早开始爬山。”此地已经是山脉的缓坡了，气候和雨林里完全不同，太阳更足、湿度更小、风力见大、温度低了好几度。

从一个环境突然换到另一个环境里，有的人会生病。虽然印第安人已经

适应了这里的气候，但是从平原雨林换到山区，洪涛还是决定安全第一，正好有个比较平整的地方适合扎营，附近不远处就是一条小河。

“陛下，用不用派几个人去前面探探？”斯万在行军作战方面是行家里手，对洪涛扎营的命令没有反对。

“你是军队的指挥官，我只管指挥你，该怎么安排你自己看着办。”洪涛已经下了马，正在原地活动腿脚。骑马并不是个舒服的旅行方式，时间长了腰和胯骨都会酸疼，当然了，比走着要强不少。

接到了扎营的命令，工兵们用木棍和钢管开始组建行军帐篷的龙骨，很快就把十几座行军帐篷搭了起来。这种帐篷都是用帆布抹上橡胶树的树汁制作的，外表黑乎乎的，还有味道。不过它比鲸鱼皮帐篷轻便，防水性也比较好，就算湿了之后也容易晒干，算是这里的一大特产。

工兵除了不用打仗之外，工作也不轻，搭好了帐篷还得挖排水沟和厕所，然后围着帐篷撒漂白粉驱虫。当士兵们都进入帐篷休息时，他们还得生火烧水，准备餐饭，不光要准备人的，还得准备马的。

如果是在行军期间，是不许生火做饭的，只能吃自带的饼干、肉干和熟水。不过扎营之后就可以小小的奢侈一把了，弄点玉米豆粥，把肉干放到里面煮一煮，总比干啃着好吃。如果附近有水果之类的，也可以切碎了放到一起吃，反正印第安人是吃得挺香。

洪涛还是白开水泡饼干，在外人看来他是个很朴素、不争吃争喝的好长官，其实他是不喜欢吃玉米面，尤其是这种磨制得很粗的玉米面，再没什么油水，刺嗓子眼。

“要不我给您去打只豚鼠或者鸟什么的烤烤吃吧，这里没有海鲜，您凑合几天。”斯万端着一个铜制的饭盒，吃着里面猪饲料一般的玩意还挺香。吃完一抹嘴看到洪涛正皱着眉头往嘴里塞饼干，忍不住劝了一句。

“还是算了吧，这里是山区，有回音，一开枪几里地之外都能听到。我没那么娇气，饿极了啥都吃，现在就是不饿。你看，这几年我没怎么活动，肚子都出来了，腰上全是肉。”洪涛很想吃烤野味，不过这个时候不成，怕敌人听见是一方面，主要还是怕引起军队中的不满情绪。谁不知道野味好吃啊，这次自己打了，下次别的军官是不是也得打？不管斯万如何带领军队，自己给他帮不上什么忙，至少也别添麻烦。

“和罗叔比起来，您就像是二十岁的小伙子。”斯万难得会说话了一次，不过他说得也是事实。罗有德自打来了美洲，一年比一年胖，居然有人吃玉米面也能长肉，真是穷命啊。

“你不用刻意拍我马屁，更不用背后说你罗叔坏话，我不吃这一套。说吧，你有什么事儿？”洪涛根本不信这是斯万的心里话，这个孩子虽然耿直，但是傻奸傻奸的，他想动心眼的时候，也很有自己的一套办法。

“我说了您不许生气，也不许报复我！”斯万果然是有事儿。

“我发誓，不管你说什么事儿，我权当没听见。”洪涛随便举起一只手按在胸口，用斯万的方式发了一个誓。

084章大馅饼

“我想知道您到底是自己不想当皇帝了，还是被他们赶下来的。”斯万觉得洪涛这个动作挺标准，相信了洪涛一次，问出他的问题。

“你刚才说什么？我没听到啊……”可惜洪涛的表现再次刷低了他在斯万心目中的形象，太赖了。

“您不带这样的，这不是用话糊弄我嘛！”斯万很不高兴，这是在赤果果的藐视自己的智商，能高兴吗。

“你真想听？如果我告诉你我是被轰下台的，你打算咋办？”洪涛放下自己的饭盒，抹了抹嘴上的饼干渣子，要正经和斯万聊聊。

“那我就得说服罗叔他们，不能再搞您那套平衡制度了，否则以后还会有人把您轰下台的，到时候您就没地方可以去了吧？”斯万的思维果然和别人不同，洪涛以为他会说带着印第安士兵坐着海船回去帮自己抢皇位呢，没想到他居然是要把自己的失败引以为戒，还得联合其他人一起。

“那你和我说说，你喜欢如何管理国家呢？”洪涛很奇怪斯万的思维模式，更想探索一下他的思想深处。

“……我也不知道，小时候我父亲和我说，打败一切敢反对我的人就成了。可是他最终投降了您，您比他要厉害。可是您又被别人赶下来了，到底是谁最厉害呢？”斯万仰着头琢磨了好一会儿，也没想出来自己到底想要什么。

“以前在船上喝酒的时候，我是不是教过你们一个酒令儿？还记得吗？”洪涛明白了，斯万的价值观、人生观有点乱，不知道活着该干嘛。

“记得，老虎棒子鸡虫嘛……当初我老输，嘿嘿嘿。”斯万最快乐的时期就是刚上船跟着慈悲他们学当水手的时候，那段日子啥都不用想，整天累得贼死，休息的时候还得被洪涛这个无德大叔调戏，没工夫想问题。

“为什么你老输呢？因为你老想当老虎，结果老被棒子打。这个世界上啊，就没有最厉害的人，每个人都有弱点，只不过有的人弱点多，全身都是，就比如这些印第安人吧，咱们来了，随便就可以摆布他们。还有的人弱点少，或者掩饰的很巧妙，一般人找不到，就不容易对付，比如说我，一般人对付不了我吧？但不管是印第安人还是我，都有弱点，都会被棒子打、被虫子咬、被鸡啄、被老虎吃。”

“这就是一个圈儿，我们每个人都是这个圈里的一员。谁厉害、谁弱小，

都是相对的。老虎相对强大，除了棒子之外，鸡和虫都奈何不了它。但不意味着它就能无敌了，棒子能打老虎，可是它会被一条小虫子啃成碎片。”

“我们是要成为老虎，还是成为棒子或者鸡和虫，完全取决于你想怎么活着。老虎有老虎的领地，在里面它就是第一厉害，可是到了大海上，它就会成为鱼饵，被无数小鱼吃掉。我们人也一样，皇帝有皇帝的乐趣，平民百姓有平民百姓的乐趣，最好谁也不要过多的剥夺谁的，那样就等于出了自己的领地，会很危险的。”

“我退位是自愿的，这么说可能很多人包括你罗叔都不太相信。其实相信不相信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只要自己知道我在干什么就够了。同时我也希望你们都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然后问自己一声，值不值，高兴不高兴，最终再决定这件事儿该不该去做。”

“现在你高兴吗？还有没有更想干的事情？”洪涛想给斯万讲清楚人生的意义，可是又不知道从哪儿说起，而且也不知道自己理解得对不对，只能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了。

“我觉得挺高兴的，就是不知道最终会是什么样子，难道再建立一个金河国？”斯万听没听懂不清楚，但是他的想法洪涛明白了，他是怕自己再搞出一个金河帝国来，然后又失败了。从某种意义上讲，自己的失败就等同于他们这些人的失败。自己可以坦然面对失败，因为自己压根就没把这个世界当成自己的。他们却无法这样一次一次试下去，自己玩，人家是真的生活。

“我不是说了嘛，这次不搞什么大帝国了。等咱们把这片土地上的人都征服之后，就一人找一片土地自己当国王去，想怎么治理自己的国家就怎么治理。不过我要约法三章，不许互相打仗，有矛盾了用另外一种方式解决。如果有人来这里抢咱们的地盘，那大家必须有人出人、有粮出粮、一致对外，等打跑了真正的敌人，大家再关上门解决自己人之间的问题。”斯万的这个忧虑洪涛现在就能给他解除，当初自己是这么承诺的，现在还一样，永远不会变。

这个想法好几年之前就有了，金河帝国，包括大宋在内，都是自己的游戏沙盘，或者叫试验室。自己一个人在上面算计来算计去，想得出一个最终答案，很吃力。自打发现美洲之后，突然有一个新想法从脑海里蹦了出来，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啊！既然想找出答案，干嘛不多找点人帮着自己一起试呢？

美洲不同于南宋，前者是和自己屁点关系都没有的新大陆，后者是自己祖先生活的地方。自己不忍心去祸害南宋，但不代表别的地方也不乐意祸害。欧洲已经定型了，文化和宗教传承固定，很难推倒重新来。非洲哪个地方气候不太好，北面已经有了很多国家，离金河帝国也有点近，也不是个很好的试验场。

美洲，不管是北美还是南美，都是一片未开发的土地，上面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家，顶多是算作某种人类文明。简单点说吧，这时候的美洲就是一张白纸，想怎么画就怎么画。对于洪涛的这个设想来说，这里再合适不过了。

地方够大，可以分成几十个小国，自己这些主要追随者们一人一个都没问题。受外界影响还小，至少这些年不会有欧洲人过来捣乱，亚洲那边更不用担心。金河国的主要精力都在亚洲一带，短时间内也不会向东横跨太平洋探索。

洪涛想在这里设立无数个小国家，然后形成一个松散的联盟，大家各过各的，政体自己选，愿意退回到奴隶社会当奴隶主都成。这样一来，自己就有几十个样板可以参考，旁观者清嘛，肯定要比守着金河帝国这么一个定了型的样板收获要大。

当然了，这种想法不能和别人说，而且要把这种想法当做一个非常诱人的饵料抛给自己选中的人，很少有人能抵御这个诱惑，谁不想去当国王啊。想当就好办，那就得给自己玩命干活儿。自己的目标就是全体追随者的目标，一个团体如果目标一致了，再有足够的能力，那成功的希望还是很大的。

唯一可惜的就是这些印第安人了，他们好不容易躲过了欧洲人的侵略屠杀，现在又变成了自己来这里霸占他们地盘。按照目前双方力量的对比，他们恐怕比当年对付欧洲人的时候还得惨，不过死的人恐怕会少很多，但受到的侵略却比白人彻底。自己不光是要他们的土地，还打算要他们的人和文化。美洲这么大，自己从没地方找这么多移民来建设，必须对当地人进行彻底的同化。

“啊！这是真的啊？您真的打算给我一个国家，让我当国王？”斯万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对于这个问题，他和罗有德以及慈善、慈祥、布什他们在洪涛不在的时候私下讨论过无数次了，最终的结论是不可能。

谁听说过把自己辛辛苦苦打下来的土地白白分给别人的？就算洪皇帝心地好、很照顾和他一起创业的追随者们，顶多也就是让大家当个大地主啥的。用罗有德的话讲，洪皇帝不会杀功臣，但也不会让任何人权利过大。这是他从大宋、金河帝国里总结出来的历史经验，没有例外。

可现在洪涛真的要把土地分给大家，还不是当地主，直接就当国王，听意思还是和他平起平坐的国王，这个信息量有点大，斯万一时半会儿还想不通。

“不光是你，大家都有。如果人多，每个人就少分一点。先来的先挑好地

方，后来的就在山区窝着吧，这很合理是不是？买菜还得有个先来后到呢。不过提前说好啊，倒时候我得第一个挑，这里是我发现的，我排第一个！”洪涛说得眉飞色舞，就好像美洲已经全被他拿下了似的。

“……您借我打火机用用，我得想一想，脑子有点乱。”这回斯万是真傻眼了，脑子里和浆糊一样，啥问题也想不明白了。本来不怎么抽烟的他都拿出一根雪茄叼上，可是摸遍了全身也没找到火儿。

看到斯万这个失魂落魄的样子，洪涛很得意，他觉得自己解决了一个大问题，就是这些追随者目标和希望的问题。只要这两个问题解决了，他就不担心有人会在背后打自己的黑枪，至少现阶段不会，以后有没有，到时候再说，谁能想那么远啊。

085章一边倒的战争

“先别抽了，侦查的人回来了吧，出去看看。”心情高兴了，也就不在意去给斯万点烟，刚掏出打火机，还没走到斯万身边，外面就传来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神使大人，将军，西边的山口后面有一个几百人的村子，离这里不到五公里。他们地势高，应该已经发现了咱们的营地，我们看到有人正在往更高的地方跑，怕是去报信的。”骑马跑来的果然是扎营前派出去的侦察兵，他跑回来是报告一个重要发现，剩余的几个人还在前面继续观察。

“不管他们，爱发现不发现，如果他们来进攻我们就太好了，这里没遮没挡的，一枪能打死好几个。让士兵们把警戒线拉到五百米以外，晚上睡觉的时候荷枪实弹。事先规划好战位，把汽灯准备好，其余的你就看着安排吧。”洪涛经过马斯卡沙漠里的一场遭遇战，对这个时代的战争模式也有了部分了解。阿拉伯人的骆驼骑兵都冲不破火枪组成的防线，那时候用的还是燧发枪，现在都有双管猎枪和左轮手枪了，还怕个毛。别说对方是还处于石器时代的印第安人，就算是蒙古骑兵来了，照样也是白搭。

“您都说完了，我还说什么啊……还说不干涉我指挥呢，说话不算数！吹哨，让队长到我这里集合！”斯万意见很大，指挥打仗是他最大的乐趣，现在乐趣都被洪涛抢走了，他能高兴才怪。

又一次夜袭、又一次屠杀。印第安人虽然把太阳当做他们共同的神灵，但是好像更喜欢黑夜。和上次偷袭太阳城一样，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当第一声猎枪鸣响之后，大批手持弓箭、战斧、标枪，戴着羽毛和各种动物面具的托族武士就从三个方向围了过来。他们很像黑夜里的幽灵，很多人走路都不发出声音，而且仅仅凭借月光，就能用弓箭和标枪准确的击中几十米外的人和动物。

可惜他们面对的不是奇奇梅卡人，也不是阿兹特克人，更不是玛雅人，而是装备了双\管\猎\枪和转轮手枪的现代化军队。更主要是的，这支军队还有强大的精神凝聚力。同样是印第安人，太阳军团里的印第安人丝毫不认为杀死自己的同类需要有内疚感，他们觉得这是在为自己赎罪，净化自己的灵魂。同时也是在帮助这些被自己打死的同类们，帮他们的灵魂进入神国，免得被神火烧死下辈子没地方去。

其实洪涛想多了，这个时代的印第安人不光没有国家观念，也没有大种族观念。他们世世代代都是以氏族和家族为基本社会结构生活的，并不认为其它印第安族群是他们的兄弟姐妹。印第安人这个概念只是后世欧洲人强加在这些美洲原住民身上的名称，他们自己并不这么认为，至少在十三世纪还不这么认为。

托族武士来得快，去的也快，他们连太阳军团的外围警戒哨都没突破，就扔下一地尸体和伤员，借着夜色向山上撤去。不是托族武士不够勇敢，而是藏在散兵坑、大石头后面的猎枪威力太大了。在各种交叉射击下，不管你跑得多快、跳得多高、站着还是趴着，总会有几颗致命的铅弹击中身体。再加上猎枪发射时的火光和响动，太阳军团是受太阳神庇护的说法连托族武士们都相信了，否则他们怎会在在黑夜中发出太阳般强烈的亮光，每闪动一次，武士们就会倒下几个。

“陛下，我先带五十人进行追击，这些家伙打仗不成，但跑得飞快，不能给他们时间钻到大山里去。”此时天色已经蒙蒙亮了，斯万和印第安人交战过很多次，非常了解他们的战术，建议洪涛进行追击。

“你去吧，我带着剩下的人把营地收拾好，然后再上去。对了，你带着传教士一起走，把他们的首领、祭祀、长老处死就够了，剩下的事情由传教士来做，他们的嘴有时候比子弹好用。”在作战的具体细节上，洪涛不会去干涉斯万，自己有几把刷子自己心里很清楚。但是在战后占领问题上，还是得提醒这个孩子一句，免得他又搞马穆鲁克人那一套，只留青壮，剩下的全杀死。

太阳升起的时候，洪涛也带着后续部队登上了前面的山梁。这里的地形就像个破盘子，南、西、北、东四面环山，只有东南和正西有两个山脊间的小缺口，中间是一片比较平整的台地，萨巴城就坐落在这片山间平地上。

印第安人虽然在很多方面都很落后，但是他们的农业技术并不弱，梯田、灌溉系统非常完备。更让洪涛吃惊的是，他们在街道两边、房前屋后种了很多低矮植物，此时鲜花盛开，就像是处于花的海洋。

“这里的景色还真不错，居然还有梯田。斯万，你知道他们在路边种的都是什么东西吗？”这些花在别人眼里，都是美，但到了洪涛眼里，就有点可怕了。罂粟这个东西，洪涛没见过实物，不过据说它们的花朵就很鲜艳，难道托族人现在已经开始玩人工种植这么高级的玩意了？

“神使大人，这些花没有什么实际用处。托族人喜欢花，不管是祭祀还是日常生活，都永远用鲜花点缀。”斯万对洪涛的这个问题答不上来，他从来也不关心别人的村寨有什么生活习惯，对花也没有什么特殊感觉，只好看向了身边的传教士。

“只是观赏之用？”洪涛还不太相信，亲自下马到路边的一个小花园里摘了两朵，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

“好像是吧……神使大人觉得不该留它们？”传教士也让洪涛弄糊涂了，神庙前面聚集着上千俘虏，还有上百名当地贵族准备用神火烧死，洪涛不着

急去看看，为啥对这些花那么上心呢。

“哦，没事儿，挺好看的，留着吧……”现在洪涛放心了，随手摘的这两朵花明显不是一种植物，味道也不同，应该不是罂粟。

“您看是不是马上点燃神火，让太阳神的光芒照遍这个被神国遗忘的城市。”传教士指了指远处那座平顶的金字塔建筑。

“你去主持吧，这种小地方用不到我，等到了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再由我亲自主持。斯万，带着地图跟我过来。”洪涛才不想去看如何把人用汽油烧死呢，但又不能废除这个仪式，这玩意对其他印第安俘虏震撼力非常大，只好找理由躲过去。不光自己躲开，连斯万也一起拉走，他也不喜欢看这种过于弱智的仪式。

“大概还剩下两千人左右吧，一部分人顺着山口向西跑了，那边的路我们一点都不认识，没敢追。”等传教士一走，斯万才得出功夫和洪涛汇报战果。

“咱们的伤亡情况呢？”

“伤了四个人和两匹马，人没事儿，都是轻伤，马不成了。弹药消耗量不大，照这个速度，士兵身上带的弹药还能再打三四次差不多规模的战斗，加上工兵带的，十次没问题，您的猎枪是比以前的枪好用多了。”斯万对战斗结果很满意，主要是对武器满意。

“把这些人用绳子拴起来，然后你带着工兵队押着他们按照原路返回太阳城，换一批咱们的教徒来这里居住，顺便再带一百士兵过来驻扎。要是有熟知西边道路又愿意带路的托族人，留下几个，分别询问，确定没问题之后再用。等你回来，我们再往西走。”按照洪涛的习惯，他更喜欢在这片山谷里定居。这里有山有水有土地，除了树林没平原那么多之外，气候、交通都比太阳城强多了。这么一块好地方，还是交通要道，必须要稳稳占据住。

“这么多人穿越雨林，缺少食物和饮水，会死不少人的，能不能分成四五批送回去？”洪涛这个命令又遭到了斯万的反对。

“你自己看着办吧，等他们折腾完了，我先去下面看看该如何修建神庙。你别着急慢慢走，我这儿一时半会也完不了事儿。”这次洪涛没再坚持自己的意见，斯万不止抓过一次奴隶了，如何带领大批俘虏穿越雨林他肯定心里有数。

“我觉得完全没必要，哪儿不是有个金字塔，凑合凑合得了，您不是一直反对造这些没用的玩意嘛。”斯万对洪涛的第二个举措也不支持。

“这里和金河国不一样，环境不同，办法也就不同了。金河帝国那套东

西，拿到这里来不一定好使，民智未开，你和他们聊平等、聊平衡，他们会觉得你是藐视神灵，非但不会念你好，说不定还得反对你。我再教给你一个治国的方式，叫做政\教\合\一，就是把法律糅合到宗教教义里，和大食国有点像。具体好用不好用，咱俩谁说了也不算，看看效果再说吧。如果你不乐意也没关系，以后你就有自己的国家了，你想怎么管理就怎么管理，穷死也别来找我借钱啊。”洪涛不光要自己做试验，还得拉着身边的人一起折腾，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影响别人思想的机会。

086章挺进高原

活活把人烧死，还是托族人的统治阶级，并没引起托族人的仇恨，反倒让他们对太阳神教有了初步的认同。因为托族本来就有用活人献祭神庙的习俗，他们认为生命和鲜血能让神灵离自己更近，至于说是砍头还是火刑，在他们眼中其实是一个意思。

印第安人的宗教思想更注重来世，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人活着的时候不过是在给死去打基础，不是说活着不重要，但死去之后才是生活的真正开始，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并不惧怕死亡。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宗教思想呢，估计和他们的生活环境有关。环境恶劣、缺医少药，每一天几乎都面临着死亡的危险。这种宗教思想其实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同出一辙，都是自己给自己找一个理由，让自己认为目前的苦难是必须的，苦死都不能抱怨。在这种心理暗示下时间长了，自然而然就有一套理论产生，还是自洽的。

这时洪涛的先见之明就体现了出来，太阳神教！不是佛教、不是道教、不是印度教、不是基督教，为啥单单是太阳神教呢？其它宗教都有现成的理论可以用，为什么非要单独弄一套新的出来呢？原因就在适用性上。

你和印第安人讲佛祖、讲仙人、讲菩萨、讲上帝，他们也得信啊！想硬生生的把一个宗教植根于一些原本有信仰的人群中，花费的时间要用百年为单位，遇到的阻力要用灭掉整个种族来计算。

但是在他们原本的信仰基础上，发展出来一种更适合自己统治的宗教体系，效果就快多了，阻力也会小很多。太阳神教原本就是为了忽悠伯利兹玛雅人后裔的，和绝大部分印第安人的原始信仰没什么大差别，属于同宗同源。只是它里面有更具体、更细致的教条，反倒会让印第安人产生一种更高级的错觉，这一点在伯利兹已经印证过了。

洪涛手里还有一个攻心战的利器，不是武器而是人，这些太阳军团的印第安士兵就是最好的榜样。都不用做动员，只要允许士兵们跟着传教士在城市里现身说法，太阳神教的光辉立马就能照耀到这个小山谷里了。光靠嘴说，任何理论和宗教都是苍白无力的，如果加上一些榜样，就是一个完美的骗局了。

人很多时候都有盲从的习惯，世界上无数的骗局，都是利用了人类本性中的这个弱点，通过一件件、一桩桩事例，让别人不得不信这件原本不存在的事情是真的。而且人还有一个本性，就是会极力维护自己的价值观。

比如说一个人明知道某件事是错的，但只要他正在做，就会绞尽脑汁的

为这件事粉饰，因为他们把这件事儿和自己紧密的连在了一起，一同共荣一损共损。此时人性里的自私就生动的表现了出来，为了自己的利益和心理安慰，就拼命的编造谎言来骗别人，什么人性、良心，都去\他\妈\的了。

洪涛也把他的人性表现得淋漓尽致，不管传教士和士兵们对托族俘虏的同化工作进行得多出色，也不管那些俘虏是否对自己俯首跪拜，把自己真的当成太阳神的使者，甚至亲手拆毁了他们原本的神庙，洪涛始终不进入这座城市居住。他依旧把兵营设立在城市东边的山坡上，并且日夜派出巡逻哨，打算一旦发生什么不测，立马就带着剩余的几十人下山往丛林里钻。

“陛下，我觉得您能活过一百岁，光是这份谨慎就值得我学习。”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了十一月底，罗有德带着大批太阳城居民和奴隶钻出雨林时才结束。

“我家乡有句话，淹死的都是会水的。怎么光你来了，斯万呢？”罗有德带来了八百多太阳城居民，还有几十匹驮马，但是没见到斯万和增援的军队。

“他拉着大炮走不快，估计还得过几天到。我本来不想让他带着大炮赶路的，在树林里那玩意多一半时间要靠人抬着走。他非说这是陛下的命令，你要大炮干什么？”罗有德对洪涛随口就来的理论一点辙没有，这些话大多都很有道理。

“……在那边的山口上建几座炮台，山这边就都归咱们了，来一万人也白搭。”洪涛有心说斯万这是在假传圣旨，不过想了想，确实是自己考虑不周，斯万是在替自己拾遗补漏，就帮他撑次腰吧。

“我发现你这次回来完全变了一个人，为什么这么着急扩张地盘？斯万说你要占领足够多的地方，好分给我们。我觉得你又是在骗那个傻小子呢，是不是帝国那边出了什么事儿了？”罗有德对洪涛的变化很敏感，斯万肯定把洪涛有关给追随者分土地建国的事情和他说了，但他一点都没信。原因和斯万当时想的一样，这种事儿从来没听说过，很不符合人性。

“老罗啊，咋俩认识快二十年了吧，你说我哪次做的事情你猜准了？别瞎猜了，我和斯万说的话就是心里话，也是故意和他说的，不是糊弄他给我卖命，就是想通过他的漏勺嘴告诉给你和别人。这件事儿是真的，当初我叫你来的时候，不也是这么说的嘛，你不会认为我是在骗你吧？我是当了皇帝不假，但也不至于当了皇帝就变了性格，我保证过的事情，一定努力做到。”和自己为啥退位的问题一样，给追随者分配土地的问题，也得一遍一遍的讲、一次一次的重申，他们真不信啊。

“可是人心难测，你就不怕到时候有人欲壑难填，那我们这么多年不就白折腾了，给儿女留不下什么好东西，说不定留下的是杀头之祸。”罗有德比斯

万想得长远，在他看来，还是按照洪涛在金河帝国搞的那一套规则来执行最保险，至少对子孙后代比较安全。

“罗兄，我的本事你应该最了解，只要我想，治理国家的规则能弄出好几套来，并不一定就比金河国差。其实金河国那一套到底管用不管用，我也不敢打包票。既然都没啥把握，干嘛不多试几种办法呢。别操那么多心，美洲估计过两年就来找你了，到时候他想怎么弄你还不得听他的？”对于罗有德担心，洪涛基本上忽略了，他压根就没把这里当自己的国家，完全是抱着游戏的目的，想那么远毛用。

“也没你这么当爹的，两个孩子刚多大啊，就让他们自己驾着船出海。大海上风浪无情，要是真出事儿了咋办？”一说起罗美洲和洪鲵驾船出海探险，罗有德就一脑门子气。

“真出事儿你就当没养过美洲，我就当没养过洪鲵，他们自己没命享受，咱们还能如何？别以为你的是儿子就吃亏，大不了把你在开普敦港的黑儿子接过来，接着继承你的王位呗。我就不信你这几年在太阳城就那么老实，和我说说，你一共祸害几个信徒家的闺女了？给美洲又多生了几个弟弟妹妹？”一聊到家庭问题，洪涛就要胡搅蛮缠，他最不喜欢在这个问题上多纠缠。

“我先进城看看……谁有你这样的爹算谁倒霉！”罗有德让洪涛说了一个大红脸，其实他在这里娶小妾的事情都是明的，只不过让洪涛一说出来，就好像他是个利用神使身份四处骗别人闺女的淫棍。这件事儿掰扯不清楚，继续说下去，指不定还有多少难听的话等着自己呢，惹不起躲吧，这个本事罗有德也学会了。

跟随斯万一起来的，不光有一百名士兵和几十个传教士，还有一条长长黑龙。在他们队伍的后面，雨林里冒出了一道黑色烟雾，一眼望不到头，远看上去就像是一条张牙舞爪的巨龙。此等神迹又让刚刚归顺的托族人在地上跪了一大片，不住磕头祈求太阳神不要向他们生活的这片土地降下灾难，他们以后保证全心全意供奉神灵。当然了，还得百分百听神使的话。

“你把路都烧了，这些俘虏怎么送回去？”洪涛当然不会认为那些黑烟是黑龙，那玩意是石油分馏的残渣，烧起来火苗小烟大，呛死人不偿命。

“罗叔说不用全都送回去了，就先在这里开荒种地。这里的土地比太阳城更适合种玉米，而且山口西边还有不少矿石，托族俘虏说的。”斯万把蒙在脸上的棉布解开，深深呼了一口山坡上的新鲜空气。

“也好，给你罗叔留五十人，剩下的跟咱们走。我也打听清楚了，图拉城距离这里大概六七天路程，估计也就二百公里左右。路上没有太多丛林，咱们骑马三天足矣。先休息休息，后天一早出发。”洪涛现在恨不得一步就跨到

图拉城去，自己这次来不赶时间，但也不能消失太久，占领墨西哥中南部只是第一步，后面还有更宏伟的计划等着完成呢，一天都不能耽误。

087章魔法大忽悠

在没有马匹的美洲，出现了一支骑兵，就好像在古代中原战场上突然出现一支大象兵一样，震撼力非常强。从萨巴出发进入中部高原之后，托族和奇奇梅卡人的村落逐渐多了起来，大部分人看到洪涛这支骑兵，都不用开枪就望风而逃了，少部分勇气比较足的，就成了斯万表现他枪法的靶子。一枪一个，绝不浪费子弹，基本轮不到洪涛开枪。洪涛也不和他抢，杀人对斯万来讲是乐趣和荣誉，对自己来讲是心理负担，尤其是面对面射杀，太血腥了。

就算跑了的，也逃不过后面的追捕。这里没有雨林可以躲藏，除非是特别陡峭的山地，否则拖家带口的印第安人照样跑不过战马的速度。大部分都被抓了回来，随便找一个村落由士兵看押，等凑够了人数，统一送回萨巴去。

阿纳瓦克谷地，后世里称作墨西哥谷地，它是墨西哥中部高原最富饶的一块地方。这块高原台地四面都处于马德雷山脉的包围中，只有北面有个大缺口。说是叫谷地，其实它最低的地方比很多山还高，平均海拔在两千米以上，和我国云南的高度差不多，都算高原地区了。

这里的气候也和云南差不多，终年都不会太热，也不会太冷，尤其是它被四周四五千米的山脉包围着，外部大气候基本影响不到它里面的小气候。而阿纳瓦克谷地和云南不同的是，它没有一条通往外部的河流，也没有一条河流从外部流进来，但是谷地内部并不缺水。四面山脉上融化的雪水在谷地里形成了很多湖泊和河流，再加上这里是火山喷发形成的，土地想不肥沃都不成。

十六世纪初，西班牙人到达这里时，这片谷地里已经有了差不多一百万人口。

洪涛抵达这里时，还是十三世纪中叶，人口嘛，没法统计，反正是不少，从山坡上武士们的数量上看就能知道。

他们戴着五颜六色的羽毛、用不同颜料涂抹在身体上，密密麻麻的站了好大一片地方，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了。如果按照印第安人的传统，一户人出一个武士算的话，这里最少也有几万人居住，说不定更多。因为眼前这座平顶山只是阿纳瓦克谷地北方的入口，距离图拉城还有几十公里呢。

“这要是有大炮该多好啊，一炮下去，估计连炮弹都会被他们挡住的。”斯万可算赶上一次像样的战斗了，看着漫山遍野的敌人，他兴奋的就快从马上飞起来了。马是一种很能感受主人情绪的动物，斯万兴奋，它也跟着兴奋，不停的打着响鼻、刨着地面，虽然它并不知道主人为什么会这么高

兴。

洪涛伸手拉住了斯万的马缰，生怕他一激动冲出去，那样的话今天这里就要血流成河了，不光有印第安人的血，还得有自己人的。打仗是门艺术，这句话不知道是谁说的，但很有道理。互相比拼武器、勇猛、纪律和人数多寡，这都是艺术之外的东西，是个胆子不小、脑子不笨的人就会。但要把战争弄成了一种艺术，把人性、心理、环境、文化等诸多因素搅合到一起玩，那才是高级货色。洪涛现在就打算试试自己够不够高级，不过先要准备一些道具。

“恐怕这次我又要让你扫兴了，拉普达，把东西抬上来吧，马上组装！”听到洪涛的命令之后，十几个传教士立刻下了马，从他们自己的驮队中抱出来很多白麻布包裹着的长形包袱。

这些包裹看样子重量还不小，几个人吃力的抬起一个，踉踉跄跄的走到了队伍前面，就在对面士兵的眼皮子底下开始打开包装，把一个又一个小腿粗细的圆筒子往一起拼接。三个一组，装成了近四米长的一个整体，又把一些木头条用螺栓组合了起来，变成了几个带很大坡度的支架，然后把组装好的圆筒子斜着放到了支架上。

“您这是干嘛？这不是约瑟夫带给您测量高山的设备吗？它们到底是什么玩意？”斯万都看傻眼了，不知道洪涛又搞来了什么新鲜玩意。

“安静……你看对面的敌人都比你有耐心。这可不是测量高山的设备，约瑟夫和你撒谎了，至于他为什么骗你，估计主意是布什出的，他怕你好奇心太重，半路上自己先打开看看。这种家伙在我的家乡叫做火箭，高山对它而言，太矮了，它测量的是太阳、月亮和星星的高度。好了，让咱们的人往后退五十米，全部下马躲在马匹后面，过一会你就知道对面的敌人到底是不是真的信太阳神了。”洪涛笑的异常精彩，好像他不是来打仗的，而是在一个巨大的体育场里向观众们表演魔术。魔术和大忽悠都是同一个师门，全是骗人的，只不过一个用道具，一个用嘴。现在洪涛就要把两种技术结合一下，弄出一个魔法大忽悠来。

太阳军团慢慢向后退却，引起了对面阵营里山呼海啸般的吼声。印第安人还保持着很古朴的战斗风格，作战之前先得由祭祀祝福，然后由各个部族里最厉害的武士出列展示健壮的身体和出色的战斗技巧，以打击敌人的士气。把这一套准备工作都做完，才是真正开战的时候。可是武士们还没开始展示呢，敌人就后退了，大家自然高兴，不战而屈人之兵不光中国人喜欢，全世界人民都很喜欢。

“点火！”洪涛更喜欢，他把自己的秘密武器搬出来，就是为了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对面这上万人都是个顶个的好劳动力，还有可能是自己以后的子民。一下子打死几千人，不光劳动力和臣民没有了，还容易引起瘟

疫。

随着洪涛一声令下，几位传教士凑到一起把手中的火把点燃，然后分别走到了一个大圆筒后面，拿起圆筒尾部的一卷绳索，把它拉长到几米之外，用火把往上一凑。看到绳索冒出了白烟，掉头就往回跑，那个速度啊，都是百米世界纪录的保持者。

“您这是大号的烟花！”斯万有点看明白了，金河城有一样出口商品，非常受大宋及周边国家喜欢，那就是烟花。这些由洪涛琢磨出来的玩意，用小竹筒装进去配方不同的火药之后，能飞起来老高，还可以凌空爆炸，发出巨大的响声。不过金河城的烟花最大的只有擀面棍粗细，不过两尺来长，现在这几个大家伙斯万连想都没想过，烟花还可以做得这么大。

“呲……唔……”话音未落，第一支大圆筒就喷出了一股白烟，把地面上的小石头都吹了起来，经过短暂的停留之后，带着呼啸声从木架子上窜了出去，打着旋的飞上了天空，用白色的尾迹在天空中画出一条诡异的线条。

几乎就在同时，另外几个大圆筒也都升空了，它们的运行轨迹还都不太一样，有的是划出了一道很规则的弧线，有的则和没头苍蝇一样，漫天乱窜。

“还好，没有掉头飞回来的，布什的手艺真不错。要是能把尾翼加上，估计就不会乱飞了，光靠螺旋扰流环还不够。”洪涛好像早就料到了这一幕，并没有像大多数印第安人一样缩头缩脑、疑神疑鬼，而是用大草帽遮住了晚霞，仰着头评论着那些大圆筒的飞行姿态。

“可是……”斯万不理解为什么要在战斗之前燃放如此巨大的烟花，难道说费了半个多月时间从太阳城把这些大家伙带过来，就是为了给印第安人表演的？

“嘣……蹦蹦蹦……嘣蹦蹦蹦……”还没等他这句话问出来，天空中突然响起了一声巨响，就像是雨季刚刚开始时的闷雷。由于此处四面都是山，中间又是个平坦辽阔的平地，声波被群山结结实实的反射了回来，听上去就不是一声闷雷了，而是一片。当随后几支大圆筒都跟着爆炸之后，战场上空就变成了闷雷的海洋，四面八方全是闷响，连绵不绝，气势很震撼。

“我++！”如果光是声响震撼也就完了，天空中还有更让人震撼的东西，连斯万都给惊到了，不由得把洪涛的口头语给带了出来。

此时的天空已经被无数条白色的尾迹给分割开来，而在这些尾迹的末端，则是几团明亮的大火球。火球的颜色还非常诡异，紫色的就像是天空被炸破了，里面流出来了天空的血液；橙色的让晚霞一照，愈发绚丽；绿色堪比祖母绿，中间还有星星点点的白色闪光；最耀眼就是一团白光，白得像正

午的太阳，如果不是多半个落日还挂在山尖上，把它当太阳一点问题没有。

虽然这几团闪光只在天空中闪耀了几秒钟，但是当它们暗淡下来之后，整个山谷里都随着一暗，更衬托出刚才的效果。此刻战场两端已经寂静了下来，没有了大祭司的祷告声，也没有了人群的惊叹声。绝大部分人都仰着脖子，呆呆的望着天空中那些白色的痕迹，琢磨着是不是有天神被召唤下凡了。

088章图拉城

天神没有下来，地上倒是有几个白乎乎的影子在移动。传教士们高举着手中镏金的太阳神教徽记，嘴里念诵着经文，骑着马并排向对面走去，脚步不慌不忙，就好像前面的不是上万敌人，而是一片绵羊。

“斯万……嘿，叫你呢，发什么呆啊？该你的狙击手们上场了，瞄准那些脑袋上羽毛最多、穿的最花哨的家伙打，只打一轮，快点！”除了传教士之外，还有一个人清醒着，那就是洪涛。他叫了斯万一声，发现对方还傻乎乎的看着天上，干脆抽出猎枪，用枪管子照着斯万的软肋就一下。

“啪、啪、啪、啪……”当传教士们已经走到了战场中间时，身后又传来一阵清脆的响动。

“太阳神啊……求您眷顾我们这些虔诚的信徒吧！停止前进……原地待命，做好撤退准备！”听到这几声枪响，传教士们终于松了一口气，在领头人的口令下，他们勒住了马缰，依旧高举这手中的徽记，更大声的念诵着经文。

神灵真的下凡了！不管别人信不信，也不管下来的是不是太阳神，反正它确实下来了，还很有可能是来帮助敌人的，否则自己部落的大祭司怎么会突然一头栽倒在地，浑身冒血呢？

肯定是敌人的神灵比较给力，自己的神灵战败了呗。既然神灵都打败了，那凡人肯定是打不过神的，所以大部分印第安武士都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了。要不和对面敌人一样，赶紧跪在地上祈祷神灵不要降罪于自己；要不就赶紧跑回城里去，到神庙里去寻求庇护。

到底是选择哪条路，已经没时间商量了，更没法投票。当有第一个人转身跑时，就会有更多人跟着跑。当有第一个人跪地祈祷时，身边立马也会跪下去一大片。即便有人还不信，但他们也不敢孤零零的站着当神的靶子，不信也得信了。

“又打完啦！我、我就开了一枪！”看着对面漫山遍野跪倒、逃跑的敌人，斯万都快哭了。打仗的时间还没有列队的时间长，准确的说打仗的时间只有不到十秒钟，开完第一枪、装好弹，再举枪，就找不到目标了。到处都是移动的人影，谁脑袋上羽毛多已经看不见了，跪在地上的人肯定是投降了，没必要再浪费子弹。

“他们以后都是你的军官、你的士兵、你的邻居，少杀几个不用这么哭丧着脸。快去吧，别等他们琢磨过味儿来，能抓多少就抓多少。”洪涛没功夫搭理斯万，他正举着望远镜观察逃跑的那些人都在向什么方向跑，去哪儿的人

多，明天就去攻击哪儿。

“您能不能告诉我一句实话，那些大烟花到底还有没有了，明天还会不会送来？”斯万已经有撂挑子不干的打算了，这个将军没法当了，开枪的还不如造烟花的管用，将军还当个什么劲儿啊，实在不成改当海军去吧，至少还能多开几炮。

“没了，确实没了，布什一共就造了这么几个，还不知道好用不好用。即使我让他再造，一来一去也得一个多月的路程，肯定来不及了。”洪涛也听出来了，斯万是真要急眼，赶紧安慰安慰他吧。

“我回去就把布什弄死！上马！多带绳子，前进！”斯万气哼哼的都没看洪涛，扭头吼了一句，骑上马就跑了。

这一夜，营地里静悄悄的，三千多俘虏连打呼噜的都没有，静得洪涛都不敢睡觉，没事儿就跑到帐篷外面查查岗，询问一下值更的军官，远处的观察哨是否还在，里面的士兵是不是睡着了。大烟花的威力真强，比猎枪还管用，不但没有半夜骚扰的，连前来窥探的都没有。

第二天中午，罗有德的后续部队就跟了上来，他们是负责收拢战俘、沿途清剿残余敌人的，一直跟在洪涛屁股后面十几公里的地方，一边走一边派出侦骑，向周围探查，以免被敌人抄了洪涛的后路。

“这么多人？是场苦战吧！弹药还够不够，用不用休整几天再前进？”看到这一大片俘虏，罗有德立刻就想到了昨天的战斗得多激烈，抓到的活人都这么多，那死去的人至少是这个数量的三倍以上。可是看了看四周，没发现哪儿像战场，连堆集尸体的地方都没找到。

“还休息！我身上带的子弹都快受潮了，想打出去都机会。您问问陛下吧，他用几支大烟花就把敌人全吓跑了，要是这么打仗，还要我干什么用！”斯万一晚上都没搭理洪涛，看到罗有德来了，可算是找到了可以诉苦的人。

“嘿嘿嘿……傻小子，就知道打仗。你也老大不小的了，别好赖不懂。陛下是让着你，不和你多计较，要是换成别人这么多废话，早就把你扔回卡尔堡去了，你就守着卡尔伯爵养一辈子老鼠吧！”罗有德明着是在批评斯万，其实是在帮他说好话。患难见真情，这几年在太阳城，他和斯万可算是把难患够了，不愿意看到斯万因为嘴贱而得罪了洪涛。按照他对洪涛的了解，一旦你让他讨厌了你，那下场就好不了。

“你还别和我甩脸子，想打仗有的是机会。去集合队伍，咱们这就出发，这次我真不管了，多说一个字，我管你叫爸爸。老罗，这里就交给你了，走吧，大将军！”洪涛已经看好了，昨天逃往西南方向的人最多，那边应该有个

大城。现在自己手里也没烟花了，正是该斯万上阵的时候，他这么一抱怨，自己连主意都可以不出了，踏踏实实站在后面看热闹。

“洪兄，保重啊，小心为上。斯万，别耍混蛋，如果强攻不成，就先退回来，我回去给你拉大炮上来，早一个月晚一个月急什么！”罗有德还是不太放心，按照斯万说的，敌人主力还没出来就已经上万人了，这要是把对方逼急了，全体出动，还不得十万人啊。就算猎枪再厉害，也有子弹和发射次数限制，寡不敌众啊。

“您放心，我死了陛下也死不了，他跑得比谁都快！”斯万算是被洪涛给折腾烦了，越说越不像话。

“老罗，你还得派人回去，把太阳城能调上来的兵都调过来。没有枪就先用手弩，大炮也再拉上来几门，还有战马。这里是个好地方，吃到嘴里就不能吐。打仗的事情你不用发愁，斯万有这个本事。我是担心打完了怎么办，毕竟咱们的人太少。对了，让约瑟夫也带着人上来，家里不用操心，方圆两百里恐怕连大点的村落都没了，人全在这里呢。”

洪涛没觉得自己逃跑快是可耻，更不会去和斯万斗嘴，他现在已经在考虑战后的事情。虽然说当年西班牙人入侵南美时，用几十人、上百人的队伍打败印加帝国上万人的战例也有过，但那毕竟都是书上的记载，真轮到自己头上时，心里真没谱。

斯万把一百多名手持猎枪的士兵分成了三队，一队人突前搜索前进，两队人跟在后面一两百米以外做为预备队。相对于在丛林里作战，阿纳瓦克谷的地形太适合骑兵了，不光没有大片的树林，还有几条人踩出来的道路。其实都不用观察逃兵们逃跑的方向，只需要沿着这些土路前进，就必须能找到他们的聚居地。

“我艹……”翻过了一个小高地，洪涛被眼前的景色吓了一跳。就在正前方不到一公里的地方，坐落这一片黑压压的建筑物，最高大的是一座金字塔。它的形状和埃及金字塔不太一样，像是把金字塔拦腰砍断，然后在平顶上再盖一座大房屋，用料绝大多数是黑乎乎的火山岩。

这种金字塔洪涛并不陌生，萨巴城里也有一座，当地人叫它羽蛇神庙，不过没这里的大。更让洪涛惊讶的是整座城市的规模。以这座金字塔神庙为中心，梯田一般的房屋一圈又一圈的向外扩张，错落有致。几层房屋之间就是一条宽阔的道路，远远看去，整座城市就像是一个标靶，神庙就是中心的十环。

这种图案在这片地区的印第安人中间也很常见，他们有一种用兽皮制作的简易盔甲，胸前的形状是两瓣，像是个翅膀，背后就画着这种标靶的图案，一圈红色、一圈白色。据说胸前的图案象征着羽蛇神，后背就是他们心

目中太阳神的象征。但是放到斯万眼中，就成了射击的瞄准点，照着圆圈里打，一枪一个。

“陛下，这里就是图拉城了。按照俘虏们的说法，他们爷爷那辈儿人就在这里生活，但是从他们父亲开始，这里就被奇奇梅卡人占领了，还放火烧掉了他们的神庙。墨西卡人（阿兹特克人）来了之后，托族人才慢慢返回这里居住，但是人口不足原来的十分之一。昨天在山口和咱们对阵的主要是墨西卡人和奇奇梅卡人，托族人只有很少数量。他们的青壮大部分都在更南边修建一座漂浮的城市，我不太明白是什么意思。”斯万手里这一百多人和对面的城市比起来，显得很渺小，不过他的气势挺足，一点没有害怕的意思。

089章是个好地方

“按照你自己的方式作战吧，别管我，我就在这里看着，清理干净了我再进去逛逛。”洪涛没有食言，不再干涉斯万的作战，一直都在用望远镜观察着这座传说中的城市，尤其是那座神庙。印第安人连车轮都不会使，连青铜时代的工具都没有，就算附近不缺少岩石，建造这么一座雄伟的建筑，付出的心血可想而知。

最奇特的就是金字塔前面是个圆形的大广场，远远看过去也是一圈一圈的，和他们后背上的装饰品摸样差不多，应该是城里人在神庙前面集会用的。后世里很多玛雅金字塔附近都有这种广场，有些历史学家就用它来解释金字塔巨石的运输方式，说是玛雅人召唤外形飞行器的降落场，他们用飞船来搬运巨大的石块。

这种推测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有些巨大的石块确实很难依靠纯人力运输，就算在下面垫上树干滚动也不成。不管是雨林还是山地，如果没有一个大致平整的路面，这种运输方式完全不可行。由此后世还有人推测，玛雅人是外星人后裔的说法。因为他们的有些东西确实非常先进，超过了同时代的其它文明，比如数学、历法、雕刻、艺术、农业。但是很多东西又非常落后，比如工具、冶炼、运输、畜牧业。

这种奇怪的断层式文化，让人很难不联想到他们很可能有更先进的工具和机械，根本不用研究这些东西，所以才会在某方面如此落后。至于玛雅人为何突然衰落了，也有人推测说是外星人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突然撤离地球了，剩下的玛雅人失去了高科技的帮助，又没有研究出来相应的技术补充，自然而然就自己衰退了。

不管这些巨大的建筑到底是怎么建造出来的吧，反正洪涛挺喜欢这片山谷的。气候适宜、易守难攻、有山有水、土地肥沃，最主要的是这里有城市基础，比从零开始建造新的城市要容易多了。想到这里，洪涛从身后的背包里抽出地图，就在马背上端详开了。

墨西哥这块地方，其实地理位置挺好的。左边是太平洋、右边的墨西哥湾连着大西洋，除了北部有点沙漠化、南部雨林比较多，不适合居住之外，中部高原还有东西两边的海岸线平原都是不错的粮食产区。而且这里不缺矿产，南部地峡和海湾里还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弄一个自给自足的小王国，非常合适。

北美大陆好是好，但是太大了，资源分布也太分散。要管理那么大一个国家，难度非常大，最主要的是太劳神了，不适合自己这个懒人玩。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北美大陆分给自己的追随者，让他们一人一小块弄着玩去吧，自己把墨西哥占据下来，缩在他们下面，不显山不露水的慢慢发展。

要是有欧洲从东边来、亚洲人从西边来，最先发现的恐怕也是北美大陆。让他们在上面顶着，自己在下面偷着乐，抽冷子上去加一棒，把最肥的肉抢走，多好玩。而且墨西哥这块地方可攻可守，要是想快速发展，自己也有办法让这片目前还不为人知的土地很快变成一个全世界瞩目的热土。

在墨西哥南部有一个地方叫特万特佩克地峡，地形很狭窄，总宽度二百公里出头，一边是太平洋、一边是墨西哥湾。如果能把这个地峡挖出一道运河来，那就没有巴拿马运河啥事儿了。墨西哥立马就会成为欧洲、美洲东西部、非洲、亚洲之间的交通要道。到时候差不多得有一半的远洋海船得向自己交税，啥都不用干，光守着这条运河，就不愁吃不愁喝了。

什么？这个年代还没有那么多海运？这不是问题，自己想让他们有就能有，只要把自己的海图撒播出去，再卖给他们一些海船，不管是欧洲人、非洲人还是亚洲人，都不会放过这个发财的好机会，他们现在缺的不是需求，而是想法和技术，这两样东西自己随时都能提供。

巴拿马运河，人家那边才不到一百公里宽，中间还有个大湖，根本不用怎么挖。特万特佩克地峡宽度有二百多公里，这玩意能挖出运河来吗？

答案是可以试试！当年美国应中美洲联盟的请求，决定挖巴拿马运河的时候，也是先选了四个地方，其中一个就是特万特佩克地峡，只不过后来由于哥伦比亚政府给出的条件比较好，才选择了巴拿马。按照施工技术算的话，当时四个地方都可以挖，最终选择哪里主要是政治博弈的结果。

其实特万特佩克地峡真不需要挖二百多公里的运河，它本身就有一条水量很充沛的大河贯穿了地峡几乎三分之二的地方，只要再把剩余的三分之一挖通，借着这条河就可以沟通两大洋了。而且地峡的海拔高度并不高，最高的地方二百多米，大部分地区都是海拔几十米的低陷盆地，科斯特地貌很多，挖掘起来比较容易。

当然了，这个容易只是相对的，光靠炸药炸，外加人力挖掘，这项工程还得用浩大这个词儿来形容。不过洪涛还是决定要试试，由于自己来到了这个时代，印第安人的命运发生了改变，不用再死几千万人，自己用其中的十几万人挖个小运河，好像也不用太内疚。

大不了这条运河最终用印第安人的名字命名不就完了，也算是给印第安人在历史上留下浓浓的一笔，几百年之后大家还会感谢他们的贡献。当然了，这条河的印第安名字必须是自己的印第安姓名，现在叫啥还没想好，挖得差不多了再说。

光想还不成，洪涛干脆下了马拿出笔来，在地图简单的计算了一下自己这个小王国的大概面积，再看看占领这些地区需要在什么地方建造一座军事

堡垒，还有公路、造船厂、工业设施都放在什么地方比较合适。至于说山坡下面的战斗，洪涛都懒得去看，只需要听一听零星的枪声，就知道斯万又没捞到什么大战。估计城内的人经过昨天那场战斗，已经跑掉了大半，剩下的都没打算抵抗。

“您是要在这里挖运河？干嘛用？”不知道什么时候，斯万突然出现在了自己身后，把自己在图上画的圈圈点点线线全看明白了。

“不关你的事儿就少打听，以后这里就是我的王国了，少杀点人啊，他们都是我的子民，挖运河需要很多人手。你怎么回来了，战斗结束啦！”洪涛把地图卷了起来，塞回自己的背包，这才向图拉城方向看了看。还成，大概还剩下几百人没跑，都被赶到城外排队呢。

“一共就这么点人，连个当官的都没抓住，他们夜里就跑了。”斯万这次没怪洪涛，因为洪涛根本就没掺合，只能怪自己命不好。

“没事儿，有你罗叔堵着山口他们跑不出去。先派人去前面探探，找到了合适的地方立马出发，我绝对不干涉你作战。”洪涛此时的心已经不在打仗上了，这种仗不光斯万不乐意打，他自己都提不起兴趣来。端着双管猎枪去打还处于石器时代的敌人，说出去都不露脸。现在应该考虑的不是如何打胜仗，而是该如何管理这些战俘。全送回太阳城或者萨巴城去基本没可能，大部分都要留在这里继续生活，该怎么安排是个大问题。

090章科诺奇提特兰

打听消息很容易，找人带路也不难，其实没有带路党，光看地上被踩出来的路径宽窄照样很容易找到逃走的人都去哪儿了。可是这些人去的地方让洪涛和斯万都不禁有点挠头，他们跑到了一座湖心小岛上！

这座小岛就在特斯科科湖中间，这个湖在后世已经逐渐消失，但是在十三世纪，它还非常辽阔，几乎占据了三分之一谷地的面积。小岛被墨西卡人称作特诺奇提特兰，据说是太阳神指引他们来到此地的，看到仙人掌上站着一只老鹰，嘴里还叼着一条蛇，大祭司掐指一算，嗯，有了，神灵让我们在此建立都城！

如果按照原来的历史推演下去，几十年之后，这里确实就建成了一座半漂浮在水面上的大城市，名字就叫特诺奇提特兰。之所以说它是半漂浮在水面上，是因为它的一部分是建在小岛上的，另一部分则是建在浮岛上。

墨西卡人用植物纤维编成席子，然后把泥土堆集在上面，制造出来很多浮岛，专门用于在被湖水淹没的沼泽地上盖房。慢慢的这些浮岛就连成了一片，泥土也越填越多，浮岛就成了陆地。

特诺奇提特兰这座墨西卡人的古城后来被西班牙人摧毁了，然后又在它的上面建立了另一座新城，名字就叫墨西哥城。这个名字恐怕就是来源于阿兹特克人的印第安语称呼，墨西卡！

现在摆在洪涛面前的问题是，到底如何越过泥泞的沼泽、再度过上百米宽的湖水，去岛上征服这些顽固的墨西卡人。

强攻肯定不成，这样火枪的优势就会被降低，势必造成自己士兵的大量伤亡。隔着湖水射击也没什么意义，把人都打死了，还浪费很多弹药，图什么？

洪涛要的不光是地盘，还得有人口来帮着自己干活。这个岛上密密麻麻的帐篷里少说也得有几万人，这都是自己国家的财富啊！不光不能杀死，还得想办法让他们活着，健健康康的活着。

“后撤三百米，到那片高一点的地方扎营。你带着狙击手就位，谁像首领和祭祀，就打死谁。我带着人去做几个木筏，等他们的首领和祭祀们死得差不多了，再过去谈判。”想了半天，洪涛也没想出好办法来，只能是先守在这里不让他们出来，然后慢慢用死亡的恐惧折磨他们，就算他们不怕被打死，怕不怕被饿死？只要怕就好办。

约瑟夫教出来的这些传教士，个顶个的都是传教高手，还视死如归，能

让他们上岛去和墨西卡人聊聊，对方肯定有被忽悠瘸了的，这一点洪涛深信不疑。这些传教士比后世的传销组织还厉害，而且他们自己对太阳神教深信不疑。所以也不能算是骗人，真的是在用信念感化别人，真诚的让你都不好意思不信。

“我觉得用不了十天，他们就得把岛上的草全吃光，您说他们会不会吃人肉？”斯万虽然想打仗，却也不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发起强攻是个好主意。

“你还真提醒我了，最好别把他们逼到哪一步。这几天做饭的时候，尽量拿到湖边来做，多放点香料，让他们闻闻味道。死并不算最可怕，最可怕的是你知道自己哪天会死，还得一分一秒数着过日子。”让斯万这么一说，洪涛又担忧了起来。如果岛上的人真的会吃同类，那就只能把他们都杀死了，就算再缺劳动力，也不能要一群吃人的人。

斯万带着狙击手很努力的在射杀岛上的墨西卡人贵族，但是效果越来越差。对方慢慢掌握了谁会被打死的规律，全都远离了岛的西侧，混到人群里很不好找。饭菜的香味好像作用也不大，当天晚上，岛上还点起了篝火，很多墨西卡人围着火堆又唱又跳，一点都不饿。传教士第二天带着一个俘虏上岛去劝降了，结果被墨西卡人乱箭射死，还把尸体扎在了木棍上，立在岛上向这边示威。

“陛下，您的子民好像挺有胆量啊，要不您再展现展现神迹啥的？”看到洪涛那张因为气愤而扭曲的脸，斯万笑得无比畅快。出来一个多月了，这是他第一次开心的笑。

“把俘虏挑明白点的带过来几个，我要亲自问问。”让斯万笑话自己，洪涛很不甘心。但是他还没失去理智，不到万不得已，还是不能杀太多人。即便他们可恨，那也不能杀，大不了等他们投降之后，全送到特万特佩克地峡挖运河去，累死算。

“可惜了，这么伟大的工程就要毁于我的手中，要不你去帮我背一次黑锅怎么样？”盘问了四个俘虏之后，洪涛走出帐篷，举起望远镜向湖面上看了看，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

“背什么黑锅？您打算杀上岛去了？”斯万以为洪涛让他开杀戒呢，这算啥黑锅啊，不锈钢还是抛光的，锃光瓦亮，一点不黑。

“以后在询问俘虏的时候，询问面要宽一些，别光问和打仗有关的事情，这样很容易漏掉重要细节。你向岛后面看，湖水里是不是有一条黑线？”洪涛很得意，他觉得问题很快就会解决。

“是有，刚来的时候我就看见了……”斯万不明白湖中间的一条黑线和岛上的人有啥关系。

“好好听着啊，我就说一遍，这都是知识。这座湖里的水，大部分都是咸水，不能喝，只有这边是淡水。印第安人的祖先很聪明，他们用一道石头堆砌的堤坝把湖水隔开了，不让咸水过来。人可以几天不吃饭，岛上的人也可以带着很多干粮，还可以在湖水里捕鱼吃，但是他们能带多少水呢？你需要做的就是回去找你罗叔要炸药，晚上就把这座堤坝给我炸开几个口子，我倒想看看他们喝咸水能坚持几天！”

“这里又不靠海，怎么会有咸水？”斯万半信半疑。

“这是地理知识，以后有时间我再慢慢给你讲。”其实洪涛也不清楚是为啥。

“那您怎么不亲自去炸？”斯万的问题真多。

“废话，这里是我的国家，我自己炸我自己国家的堤坝，渴死我自己的人民，这要是被别人知道了，该怎么评价我？”洪涛有点不耐烦了。

“那我炸别人就不评价我了？”斯万觉得这个锅确实有点黑。

“别人认识你是谁啊？再说了，以后你的领地也不在这里，我的国民如何评价你，你管得着吗？难不成你还想让我的国民喜欢你，然后趁机篡位不成？”洪涛这大帽子扣得，把斯万脸都捂进去了。

心里奔腾着上万匹草泥马，斯万带着两队士兵，沿着湖岸找到了那座长堤，废了半宿的时间，在上面掏了五个大洞，把炸药塞了进去。凌晨时分，四声巨大的响动惊醒了岛上的墨西卡人，也吵醒了酣睡的洪涛。为什么埋了五堆炸药只有四声炸响呢？还用问嘛，肯定有一堆没响呗。

其实响四声还是五声，对岛上的印第安人来说无所谓，反正他们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地方、为什么响。这群印第安人之所以能团结一致逃到岛上来打死都不投降，主要是因为这里有墨西卡人的一位英雄，也是墨西卡人的领袖。

他的威望暂时还能压服众人，再加上大祭司一再施法占卜，结果还不错，说是这次苦难不久就能过去，这也是太阳神给的预示。要说太阳神还真忙，每天按时上下班不说，还的到处兼职，洪涛这边的传教士刚麻烦完它，墨西卡人又有要求了。在这种情况下，出点错也是难免的。

091章放过我儿子吧

三天之后，岛上的印第安人开始怀疑大祭司的占卜是否灵验了。因为岸边的敌人不光没受到太阳神的惩罚，反倒一天比一天活蹦乱跳了，白天没事的时候还会划着小船去湖面上钓鱼，时不时就在湖边搞个烧烤晚会，大鱼大肉加美酒可劲儿造。

反观自己这边呢，食物虽然还有不少，可是饮水的味道却越来越苦涩。上了年纪的印第安人心里都明白，这是东边的咸水混入了甜水，至于为什么会混进来，估计和前几天凌晨的巨响有关。

岸上那些人也声称是太阳神的信徒，搞不好就是他们施放了什么法术。要说谁更像太阳神的眷顾者，岸边那群人还真的比自己的大祭司像，他们的神迹好像更多一些。

信任是个很脆弱的孩子，一旦受到了质疑，就会破罐子破摔，原本正常的事情也会变得很不正常。估计是年老体衰，加上奔波劳累，又被整天无处不在的冷枪惊到了，再加上岛上的生活有点小艰苦，墨西卡人的一位最年长、最有智慧的大祭司死了。

这成了压垮整个墨西卡族群的最后一根稻草，当天夜里，就有二百多名墨西卡人偷偷泅渡了过来，向他们认为更被太阳神眷顾的敌人投降了。而且还带来了投名状，两位墨西卡长老的尸体。

有了第一波逃兵，就会有第二拨第三拨，数量还会越来越多，拦都拦不住。岛上的帐篷、人数每天都在以肉眼看得见的速度减少。罗有德后勤部队的任务也越来越繁重了，他不光要收容这些俘虏，还得给他们饭吃、安排住宿。幸好图拉城只是人跑光了，房屋和农田还在，干脆让这些俘虏都住进去吧，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接着种地、收割，想办法先自己喂饱自己再说。

在被围困了二十多天之后，岛上突然爆发了一场混战。穿着同样服装、画着同样纹饰的人群分成了两三拨，互相厮杀了起来。这次洪涛没担心死人天多，坚决不派人上岛去救援，生怕中了敌人的苦肉计。一直等了一天一夜，等岛上的混战基本平息之后，才派人上岛去看了看。

岛上仅剩的一万多人，经过这场混战，活着的不足五千。那位墨西卡人的英雄和上百位族中的贵族全都被杀死了，很多都被砍成了碎肉，根本分辨不出来谁是谁。而那些造反的族人见了洪涛的军队之后，立马就从穷凶极恶的暴徒变成了温顺的小绵羊，让干嘛干嘛，都不用别人来绑自己，只要扔给他们一筐绳子，他们就会自己把自己的人绑成一大串。

“给他们举行一次火葬吧，好好的一位民族英雄，最终落得这般悲惨的下场，你还相信人心本善吗？”洪涛和罗有德也上了岛，看着中间那座最大帐篷周围的惨状，洪涛又有感想了。

“多善的人，到了你手里，也得变成恶人。”罗有德并不认同洪涛的理论，但事实又让他哑口无言。

“那我就再当一次恶人！这些参加了暴乱的人不要和其它俘虏关在一起，最好不要互相接触。他们杀死过自己首领，还是他们的民族英雄，打死我也不会再信任他们。保不齐里面还混着他们的贵族呢，几千人分辨起来也太费时间。让他们先开采石头修堤坝，如果能大部分累死最好，否则我还得浪费很多子弹。”洪涛不想自己以后也成为这位民族英雄，有些事情干一次之后就会有习惯了，每到关键时刻就会想起这种习惯，这些人不能留。

美国西部片里演的那些印第安人是骑着马飞奔在平原山脉间，用弓箭、战斧和步枪作战的凶猛彪悍民族。而洪涛眼前这四万多印第安俘虏则是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手无寸铁、拿根棍子绑上块石头就当斧子用的原始民族。虽然两者都叫印第安人，但是相差太远了。他们甚至连战马都害怕，以为是太阳神派下来的神兽，用枪顶着后背都不敢靠近。因为他们什么都没见过，看见打火机都磕头的人，再彪悍能彪悍到哪儿去？

这就像早期的非洲黑奴一样，除了敢逃跑之外，啥也不敢。但是看看现在的美洲黑人，还有他们不敢干的事情吗？这也是当年西班牙人为啥能依靠很少的部队，就把庞大的印加帝国打得灰飞烟灭的真正原因。

打江山易、守江山难，这句话很有道理。

这次远征，真正作战的时间很少，防御、警戒、抓捕、奴役才是主题，大部分时间都耗在这些问题上了。在解决了岛上的墨西卡人主力之后，斯万就算解放了，洪涛整天忙得顾不上他，他干脆带着两三队士兵开始对这片山谷进行彻底扫荡，一边清缴残余的小部族，一边简单的测量山川、河流、湖泊的大概位置，初步绘制地图。这个毛病还是他在战舰上养成的，一直都没变，也不用变，确实是个好习惯。

洪涛和罗有德则把大营扎到了图拉城的北边，背靠着唯一的山口。不用问，这个地方又是洪涛选的，时时刻刻让自己处于可以逃跑的状态，也是洪涛的习惯，也改不了。

在忙忙碌碌中，洪涛迎来了他穿越之后的第二十个年头，一二四八年来临了。和新年一起来的，还有约瑟夫带来的第二批增援部队和另一位老熟人，卡尔。

“我的天啊！你弄了这么多人！难道你是天生的人贩子吗？”卡尔也老

了，原来那个顶着一头红发、一脸红胡子，像个红毛丹般的脑袋上已经出现了大片的空地，红胡子的颜色也没有原来那么鲜艳了，更像是焦黄色的玉米须子。不过他的性格倒还没太大变化，看不到太多伯爵应该有的摸样。

“别瞎说啊，这可都是我的子民，以后这里就叫墨西卡王国了，我们家大鼠就是第一任****。怎么样，这块地方不错吧？”洪涛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动机，开始带头抢地盘。

“比太阳城强多了，那边的山上是雪吗？”卡尔也不太喜欢热带气候，对墨西哥谷地里的温度湿度很满意，对远处隐隐若现的山峰兴趣更浓。

“应该是，我还没上去过。”

“墨西卡王国不好听……你真不打算称帝了？如果按照你说的，这里的北方还有更大的土地，全占下来之后弄个大帝国不好吗？就算要把土地分给别人，也可以让他们的小王国属于大帝国，你和威廉一样，去当帝国皇帝。”卡尔对洪涛大部分本领都佩服得无话说，但是在起名字的能力上，他很看不上洪涛的技术。

“名字贱好养活！没人惦记……你看看你自己，都快成秃头了，还以为自己是年轻人？大帝国！好是好，可是它需要我们这些人再劳碌奔波十几年才有可能成型，我是来这里养老的，不打算再废那个力气了。国家小有国家小的好处，好管理。如果怕不安全，那咱们就签订一个合约，把大家的小国家都联合起来，一致对外。仅限于战争时期，平时还是各过各的好。”几乎每个人来，都会对自己的安排提出疑问，洪涛不得不把同一番话来回来去的说。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他们提出质疑才是正常的，这是人性，谁不想当个大帝国的皇帝？

“你说了算……只要给我挑一块好地方就成。江男爵已经和你说了吧，菲利普要去继承他外公的领地了，我也想给自己准备一块养老的地方。他外公的领地不太保险，我觉得早晚得出麻烦，你说呢？”卡尔耸了耸肩，他就没打算来说服洪涛，只要这个大个子想好了，谁说都是白搭。

“哎呀，老卡啊，你进步了，都能看清楚国际形势啦！的黎波里伯国确实是个百战之地，现在只是暂时的安稳，早晚会因为宗教问题打起来。而且石油这种东西会越来越受大家重视，那片地方再往东就是石油产地，就算没有宗教问题，也会为了争夺这种黑色的黄金打起来。不过越是这样，菲利普的领地就越重要。我、我们如果想过得舒服，就必须让别人不舒服。菲利普的领地不光不能舍弃，还得增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如果没有小菲利普的领地，我本来打算腾出手来在哪里生生打出一块地方来，现在好了，落脚点有了，省大事儿了。”洪涛拍着卡尔的肩膀，笑得格外开心。的黎波里伯国这个钉子太符合自己的战略布局了，刚想睡觉就有人来送枕头，怎么能轻易放弃呢。

“……我抗议！强烈抗议，你不能让我儿子再给你当打手，我和米娅欠你的，我们一点都不抱怨，可是菲利普不一样，我希望他离你越远越好。放过他吧，你怎么使唤我我都没意见。”卡尔就怕洪涛和他如此亲切交谈，准没好事儿。

092章谁都不傻

“嘿嘿嘿……我们是朋友，谈不上谁使唤谁，你这么说就见外了，是互相帮助。小菲利普不是为我出力，他是在为我儿子出力，下一代的事情还是留给他们自己解决吧，我们就别掺合了。如果你觉得把他放在那边危险，那我让二鼠以后也过去，真出了问题，你儿子不上船，我儿子就不上船，要死一起死，这下心理平衡了吧？”好不容易碰到卡尔这么一个得力助手，洪涛才不会轻易放手，别说小菲利普，小小菲利普也得算计进来。

“你儿子比我多，还是我亏了！”卡尔也不傻，自己就这么一个儿子，洪涛则是四处播种。

“你可以再生几个嘛！看见没，我这几万子民随便你挑，看上谁我都不拦着。你看老麦多贼，他生了不止十个儿子了吧？还往我这里放了两个，帝国大学、帝国军校里都有。如果不是怕我起疑心，估计他还得送两个孩子去大宋上学。学着点吧，这才叫大智慧，谁倒台他都没事儿，总有一两个儿子是安全的。”洪涛又开始刺激卡尔，还是用他最听不得的麦提尼。

“……”卡尔此时只能干瞪眼了，顺便再把对洪涛的不满转移到麦提尼身上去，这个死胖子真能生啊，一窝一窝的。

“放心吧，等小菲利普继承了领地，我会尽全力支援他的。光有一片领地还不够，整个的黎波里伯国都应该是你儿子的！还有周边的地区，也都是！”为了让卡尔安心，洪涛又给他扔过去一颗大糖豆。在美洲有多大土地，也顶不上在自己家乡当个小领主。欧洲人和亚洲人在这方面都是一个毛病，喜欢在熟人面前显摆，扔到蛮荒之地，再牛逼给谁看啊。

“你打算和撒拉逊人开战？那是个大马蜂窝，各种民族混居，南面和北面还有马穆鲁克人、波斯人、拜占庭人、突厥人！路易现在还陷在半岛上呢，想抽身都不容易，你怎么还想去干这件事儿？”卡尔没觉得洪涛扔过来的是一颗糖豆，而是一颗燃烧弹。

“对你和你表哥、你的教皇来说，那里确实是大马蜂窝。可是对我而言，那里就是一罐子蜂蜜。别急，反正小菲利普现在还没继位呢，暂时还是安全的。给我几年时间，看我给你儿子弄出另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来，不敢说和拜占庭那么大，但也不会比这几个十字军国小。你多待几天，跟我一起回去，路上正好带你去看看你以后的国家，我给你选了一块好地方。”这颗糖豆不喜欢，没关系，咱手里有的是糖豆，再扔一颗。

“大不大？靠不靠海边？我不喜欢窝在内陆，最少也得有条大河连着大海！”在洪涛的糖豆攻势下，卡尔还是没抗住，国王啊，这个诱惑有点大。

约瑟夫带着太阳神教的主力一登场，效果立显。传教士之所以是传教士，不能叫祭祀，就是因为他们对于教义的理解还不够深，不能随时随地的把每个人做的每件事都和教义联系上。而祭祀就不同了，他们不管你干了啥，都能让你相信，好事儿归于神的庇护、坏事儿归于你对神不虔诚。

你信了，那好，你就可以进入神教的大家庭每天听一大堆信徒给你洗脑了；你不信也没关系，每天来给你洗脑的就换成了祭祀和传教士。如果你脑子太明白，就是不信，那更好办，斯万带着士兵端着枪来了，非说你是被太阳神诅咒的人，你周围人身上的苦难，都是由于你造成的。然后让你的街坊、邻居、族人亲手把你烧死，看你信不信！

为了配合约瑟夫的传教工作，洪涛不得不捏着鼻子同意了在这座小岛上重新建立一座更高大的金字塔神庙，以便让托族、奇奇梅卡族和阿兹特克族以此为中心供奉他们共同的神灵。

有的时候表面工作比实打实的成绩还重要，即使这样会浪费大量的劳动力，也得做。这件事儿做好了，会让受忽悠的人安心被接着忽悠。他们自己累死累活的结果居然是要让别人更容易的蒙自己，世界上没有比这种事儿更可笑的了。可是人类自古至今，却一直都在做这种事情，原因洪涛也没想明白。

有了斯万负责清缴周边的残余印第安村庄，约瑟夫负责把每个俘虏变成虔诚的太阳神教教徒，罗有德负责组织已经皈依的信徒恢复耕种，洪涛除了做为神使当众装了两次神灵俯身之后，就屁事没有了。整天和卡尔带着一队士兵骑着马四处乱转，把山谷几乎都走遍了，这才心满意足的踏上了归程。

这一趟出来的时间有点长，说是送塞飞到欧洲上学，可是一送就是一年多，塞尼娅还在家里等着消息呢。对于家庭而言，洪涛确实不是个好丈夫、好父亲，很不靠谱。

“回去吧，大鼠、二鼠跟着我不会吃亏的，等咱们这里的学校老师越来越多了，我就把他们送回来。”洪涛也不是成心不当好丈夫、好父亲的，只是现实让他无法安定在一个地方很长时间。为了多少弥补一下自己对家庭、媳妇、孩子的亏欠，洪涛说服了图，让自己把两个儿子带回开普敦去上学。

太阳城里虽然也有学校，不过里面讲课的都是约瑟夫那帮神棍和一些兼职的工匠，顶多也就教教孩子认字、算数、简单的地理自然常识，没有系统的教材和教师。洪涛可不想让自己的儿子变成传教士，短时间他也改变不了太阳城在教育方面的短板，只好把孩子带走。

“我会每天向太阳神祈祷，保佑他们平安，你也要小心……”要说受太阳神教影响最大的，不光是普通印第安人，图也是个虔诚的信徒。

“你没和她讲明白？”看着图的背影，卡尔很纳闷。

“怎么讲？说这一切都是骗人的？我敢保证，如果我说了，下次咱们再来的时候，老罗和斯万他们就真的成死人了。别老抱怨了，也别老对我不满，你们夫妻是分别了几年，我也不是很好受啊！为了给大家找养老的地方，我连我媳妇都得骗，我容易嘛我！”洪涛说得悲戚戚、惨兮兮，就差掉眼泪了。

“你是个自私的家伙，这一切都是为了你自己，具体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但绝不是像你说得那么无私，我可以保证！”卡尔非但没感动，还试图要揭穿洪涛的谎言。

“你就不怕我杀了你灭口！”洪涛听了卡尔的话，没有吃惊，更没恼羞成怒，只是回头看了看两个儿子，然后把声音压得更低了。

“不怕……和罗老板、江男爵、麦提尼他们相比，我不算是聪明人。既然我都能看出来，那他们肯定也能看出来，你根本不怕被别人知道，我觉得说出来反倒更安全了。”卡尔伸手摸了摸自己已经开始谢顶的脑袋，有点小得意。

“你这几年的伯爵没白当，我就不该让你和你表哥、江竹意凑得太近，你学坏啦！不管我是为了谁，反正你们也不吃亏，所以就不能说我是自私，我还是在为了咱们这个集体的利益在奋斗。好了，不聊这个没意思的话题了，想不想看看你的新领地在哪儿？”卡尔说得非常正确，洪涛确实不怕别人知道他是为了什么，这也是他从来不用人情去强迫别人为他做事的原因。他不愿意欠任何人的情，他认为靠人情、血缘、族群组建起来的团体非常不坚固。世界上最坚固的组织只需要一种粘合剂，那就是利益。只要大家利益一致，拿着大炮轰都炸不散。

093章北美第一州

“我的新领地需要坐船去？”卡尔也不愿意在这种问题上和洪涛多聊，太折磨人的精神。

“废话，你不是要个别太热、山别太多、还要靠近海边的地方嘛！从陆地上也能过去，不过恐怕要走好几个月，还是坐船舒服。走，船舱里说去，大鼠，带着弟弟去抢那个大舵轮玩，谁抢到了，谁就是船长。”在甲板上讨论如此重要的事情，洪涛认为不保险，进船舱之前，为了摆脱自己的两个儿子，舵手成了他的替罪羊。

“在我让你看海图之前，我再多费一句话，你确定以后一直站在我这边了是吧？一旦看了我的海图，你就想退出都没机会了，这张图目前只有我一个人看过，明白它的重要性吗？”钻进了卡尔的船舱，洪涛把手里提着的箱子放下，打开之后，从里面拿出一卷鲸皮纸，但是没打开。

“你连小菲利普都算计进去了，卡尔堡也被江男爵给占了，我还能去谁那边？快打开，让我看看你给我选的地方好不好。如果我不喜欢，能不能换一块？”洪涛不说这番话，卡尔心里也明白，自己绝对逃不出洪涛手心了。按照他的发展脉络看，卡尔堡的作用越来越大，这种地方能交给不放心的人管理？而且卡尔也不觉得还能有别人拿出更好的利益来让自己变心，总不能把皇帝和教皇的位子让给自己吧？

洪涛把手里的地图展开，这是一张中美洲和北美洲的分区图，大部分地方还都空着。陆地和海洋的分界线一部分是洪涛依靠记忆的经纬度推测出来的，不准，都用虚线标示。还有一部分用实线画出来的，都是经过具体测量比较准确的，比如巴哈马群岛、加利福尼亚半岛、古巴岛、墨西哥湾东部。

“我不建议你换……如果你非要换的话，我就把这里给老麦的儿子。就是这里，海湾入口以北到北纬三十九度以南、西至阿巴拉契亚山脉的西侧，都归你了。”现在洪涛又拿起笔，一边说一边在地图上又画了一道虚线。

“阿巴拉契亚山脉、切萨皮克湾、詹姆斯河、弗吉尼亚王国……这都是什么名字？你起的？你不是说没来过这里吗？怎么连这里有山、有河都知道？还给起了名字！”卡尔趴在地图上仔细的看了看自己未来的土地，没发表任何意见，只是对上面标注的汉语名字有一大串疑问。

“……我不是神使嘛，身上自然带着仙气，知道点山川河流也值得大惊小怪？这些名字是为了让我好记，神就是这么告诉我的，也没说为什么这么叫。别那么多事儿了，凑合用吧，叫什么很重要吗？”面对卡尔理由充足的疑问，洪涛显得更理直气壮。

其实洪涛已经被地名这件事儿困扰十多年了，刚开始还试着用自己的一套名称命名，甚至连经纬度都想改一改起始点。但是随着地图上发现的地方越来越多，没多久他就放弃了这种努力。

原因很简单，后世里这些名称都已经深深的印在他的脑子里了，再换成另外的名字，就还得重新熟悉，很多时候自己都搞不清新名字是在什么地方，很容易忘记和搞混。另外洪涛对起名字向来也不擅长，起十个、二十个还能凑合，要是让他起几百个新名字，还得记住在什么地方，他真没这个能力。有现成的名字不用，非自己去创建一套，这不是自己折磨自己嘛。

至于说这些名称的来历如何向别人解释，刚开始洪涛也发过愁，不过后来他又想明白了。解释啥啊？自己怎么说就怎么是，谁让是自己第一个发现的呢，有必要和别人商量、解释吗？谁敢为了这件事儿和自己作对？就算引起了他们的怀疑又能怎么样呢？混到自己这个份儿上，越神秘、越不可理喻就越让人觉得高深莫测。不光没有害处，还有好处。

“我只是觉得这些名字更像拉丁文，你说的神仙难道说拉丁文？”卡尔对洪涛这种瞪着眼说瞎话的习惯有点忍无可忍了，打算叫叫板。

“还别说，你的感觉确实挺准的。我实话和你说了吧，这些名字是当地土人的发音，以前我们国家有人来过，他们用拉丁文给翻译了一下，主要是为了叫着顺口。”用这种问题逼迫洪涛的结果只有一个，谎言！更多的谎言。而且最终结果要不指向了那个谁也没去过、已经被大海淹没的大陆，要不就指向了白胡子老神仙，反正你是别打算顺藤摸瓜查下去。

“……你确认这个地方好？”卡尔一听洪涛连白胡子老神仙带虚无缥缈的沉没大陆都说出来了，立马就不问了。明知道听到的都是瞎话，干嘛还问呢。

“信洪涛、得永生！这里有山、有树林、有肥沃的平原、有水量充沛的河流、还有这么大的海湾，不管你是种田、采矿、造船都不用求人，这种好地方真不多。最主要的是我用脑袋保证，这里有土人可以抓，劳动力问题我都给你想好解决办法了。对我亲儿子，我都没这么上心，你还不满意？”这次洪涛还真没说瞎话，这块地方洪涛原本打算是给自己留着的，后来觉得墨西哥的地理位置更关键，这才忍痛割爱了。

“如果真有你说的这么好，你自己为什么不来？”卡尔才不会相信洪涛这么向着自己，最好地方肯定他要自己占领，只是没搞明白，太阳城西边那片高原为什么会比这里更受洪涛青睐。

“嘿嘿嘿……天机不可泄露，我必须给我的后代留下点吃喝不尽的财富，墨西卡王国里有，你这里没有！别瞪眼，这种地方全世界也就有这么一个，我没处再给你找一个去，你就凑合点吧啊。”挖运河的事情，洪涛现在还不想

多说，能瞒多久就瞒多久。

弗吉尼亚州真有洪涛说得那么好吗？差不多吧，至少在这个时代属于很富饶、很适合人居住、很有战略意义的一块地方。这不是洪涛自己认为的，大英帝国和美帝国主义已经在历史上替自己证明过了。

这里是英国移民在新大陆的第一个定居点，它的名称由来不是印第安语的音译，而是纯正的英语。当年西班牙人在中美洲登陆，连骗带抢弄了好多黄金白银回去，这可把穷岛上的英国人给眼馋坏了。国家去不去管不了，眼珠都变成四方块的英国商人忍不住了，也想去新大陆发横财。

可是新大陆真他娘的远啊，海船又不太安全，有钱人都不想去，没钱的想去买不起船。于是两拨人往一起凑合了凑合，没钱有胆量人坐上有钱没胆量人的船，合伙去新大陆抢金子，利益大家按照股份分配。英国国王也跟着掺合了一笔，向这些人颁发殖民许可。其中一家叫做弗吉尼亚公司，五月花号也是这众多探险船中的一艘。

其实五月花号并不是第一批前往北美大陆的英国移民船，比它早的多得是，像弗吉尼亚公司这样的人贩子公司英国遍地都是。可是五月花号上的人制定了一个《五月花号公约》，正是这份公约，让五月花号成了北美移民的一个标志，也成了后来北美大陆上所有英国殖民地自治的基础，甚至对后来美国建国的制度都有很大的影响。

最初英国移民在北美大陆上建立了十八个定居点，结果都没坚持下来，只有在詹姆斯河建立的定居点发展的还凑合，经过不断的尝试，最终成功了。为了纪念这些先驱们，定居点的移民就把这块殖民地用投资公司的名字命名，弗吉尼亚，并把这条河起了一个当时英皇的名字，詹姆斯。

从历史上讲，弗吉尼亚的历史，就是英国移民在新大陆上的创业史，同时也是美国的建国史。当年北美大陆上的十三个英国殖民地独立时，战争是从这里开始，又从这里结束。内战时，这里是南方联盟的首都，里士满城里有议会大厦和南方联盟的白宫，同时也是战争最激烈的一个州，很多重要战役都是在这里打的。

美国国防部的五角大楼在这里，中央情报局的总部也在这里，最大的海军基地诺福克军港还在这里。此外还有兰利空军基地、阿灵顿国家公墓、弗吉尼亚大学、纽波特纽斯造船厂等一大堆在美国举足轻重的机构。

光有历史事件和重要部门还不够，这个州里还名人辈出。美国建国七贤中，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都是弗吉尼亚人，他们也是美国的第一位、第三位、第四位总统。另外还有一位悲情军人，南方军的总司令罗伯特李将军，也是弗吉尼亚人。

洪涛上辈子去过不止一次弗吉尼亚州，那里沿着詹姆斯河有很多古老的庄园，它们大多建于十八世纪甚至更早。比如说杰斐逊家、舍利庄园、亚当斯家、李将军家等等。当时洪涛花费了好多心思，也没买到这些古老的庄园。它们在这些家族后裔手中，已经不止是房子和地产的概念了，只要他们不破产，给多少钱也不卖。另外还有一些被当做了国家保护的历史景点，也是给钱不卖的。

洪涛本人对杰斐逊的感觉很不错，他的墓志铭是这么写的：托马斯.杰斐逊长眠于此，他是美国《独立宣言》及《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起草人，弗吉尼亚大学的创始人和第一任校长。

从这段话里，只能看到一个很有理想并坚定去执行的政治家和一个热衷于教育的人，丝毫看不出来他还当过美国总统，而且干得非常出色。在他任职期间，美国国土面积几乎扩大了一倍，还创建了民主共和党，也就是后世民主党的前身。

洪涛觉得做为一个国家的管理者，做好了本职工作，并不值得夸耀，应该追求更高的层次。这应该也是为什么杰斐逊宁可把大学创办人的名头刻在墓碑上，也不把总统头衔刻上去的原因吧。在这位总统心里，并没把当总统做为什么太荣耀的事情，留下自己的思想、留下一座学校，他觉得更有意义。

当然也有混得比较惨的，第五任总统詹姆斯·门罗，就是提出门罗主义的那位。总统任期满了之后，居然破产了，连祖宅都给卖了，只能搬到女儿家去住。

此外洪涛对弗吉尼亚州的座右铭也很感兴趣，它非常短，只有一句话：永远打倒专\制！

洪涛觉得这种座右铭听着就有劲儿，真尼玛任性！

094章绑票的

现在洪涛给卡尔标记出来的这片土地，比任何时候都大，它的领域不光有后世的弗吉尼亚州大部，还包括了马里兰州南部、特拉华州南部、西弗吉尼亚州东部，只是把原本属于弗吉尼亚州西部的一小块地方给切掉了。

这种改动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洪涛懒。他不喜欢把每块领土分割得形状太零碎，看着别扭也不好记，于是就尽量让它们接近矩形。至于合理不合理，管它呢，只要自己在地图看着方便、记着容易就够了。

这次洪涛带卡尔去弗吉尼亚，不光是要让他看看自己的土地，还打算让他也学学英国移民的样子，先在詹姆斯河两岸找个地方建立定居点。为此，卡尔的两艘武装货船上基本没装载什么货物，除了八十名从太阳城选出来的新移民之外，剩下的全是粮食、工具、武器、弹药、牲畜。

这些人要在定居点坚持至少半年时间，等卡尔回到欧洲之后，再挑选合适的人员前来增援。短时间内，这里也得不到太阳城的帮助，墨西哥山谷才是建设重点，不把这块新占的地盘稳定下来，罗有德和斯万都腾不出手去北美大陆支援卡尔。毕竟一下子就多了好几万人口，光是让这些人认同太阳神教、恢复生产、熟悉新规则就得有一段时间。

“前面的海湾应该就是了，准备战斗吧。告诉你的水手，没我的命令，不许先开火！”顺着美国南部的海岸线行驶三十多天，把这一带的坐标粗略的探测了一遍，洪涛海图上的实线条越来越多。按照华盛顿的坐标推算，左舷前方出现的海湾差不多、没准、大概齐就是切萨皮克湾的入海口了。

“我的人可没有火枪，要不下次多带点人再来吧……”卡尔和所有人一样，越富有越怕死，不愿意再像以前跟着洪涛出海一样四处冒险了。

“我又没说非得打仗，只是做个预防。别紧张，我比你还怕死。”谨慎是好事，如果把自己和卡尔换个位置，自己也不愿意去冒这种未知的风险。

“这里的气候不错，和卡尔堡差不多。现在咱们该怎么办，这么多河口，从哪里走？”进入切萨皮克湾之后，卡尔的眼睛就不够用了。左边看完右边看，后来还爬上了桅杆的瞭望台，亲自当起了瞭望手，指挥着三艘船在海湾里足足转悠了一天，天黑之后才爬下来。

“你还是先安排夜间值班去吧，从哪里走也得等明天早上了，现在哪儿也去不了！”洪涛也没闲着，他这一路上大部分时间都在培训大鼠和二鼠成为一名见习水手，进了海湾之后，干脆就带着孩子去了自己的小帆船上，手把手的教他们该如何看风、找风、吃风。两个孩子好像不太喜欢大海，这又让洪涛想起了斯万，自己的孩子肯定是受了那个混蛋的影响！

第二天凌晨，三艘帆船又出发了，这次没再像昨天一样四处乱窜，而是顺着海湾入口的左侧向西北行驶了不远，就向左一拐，钻进了一条宽阔的大河。

“伊丽莎白！我有一个姨妈就姓伊丽莎白。”看到这条河又被洪涛命名好了，卡尔即使不想再听老神仙和失落大陆的故事，也忍不住要吐槽几句。这里以后是自己的领地啊，凭什么名字都让洪涛起？

“那不正好，就算是为了纪念你姨妈吧……对了，你姨妈不是英格兰人吧？”对于这种吐槽强度，洪涛都懒得编瞎话，随便应付一句完了。不过他突然想起了米娅的身世问题，心里一哆嗦，赶紧问了卡尔一声。

“当然不是，我姨妈嫁给了德意志贵族。”

“可惜了……”听了卡尔的回答，洪涛又有点失望。

诺福克军港，切萨皮克湾南侧、伊丽莎白河口北岸的一块高地，对岸还有一块被树林覆盖的土地，后世这里叫做朴茨茅斯，和英国的朴茨茅斯军港一样，也是个海军造船厂，还是美国两个航母干船坞中的一个。另一个也不远，它就在詹姆斯河的河口北岸，美国第一大造船厂、唯一一个航空母舰建造基地，纽波特纽斯。

洪涛之所以选择把定居点设立在这块河口高地上，并不全是因为这里是后世的海军基地。不管后世如何辉煌，目前这里还是一片荒芜，半个人影都看不到，更没有合适的码头，上岸只能靠小艇摆渡。不过洪涛认为，既然后世这里能成为军事重镇，那必然有它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自己不是军事专家，看不到这些细节，但是美国军事专家们已经做出了选择，自己就别瞎琢磨了，萧规曹随就好。

“你喜欢这里还是北面？”到底是在诺福克登陆，还是去纽波特纽斯建立定居点，洪涛把选择权交给了卡尔，也让他有次当家做主的权利。

“还是这里吧，北面正对着海湾，风大！你真的没来过？”卡尔不想再纠缠这件事儿，可是忍不住啊，洪涛的行为时时刻刻在提醒着一件事儿，洪涛来过，就像是离家多年的游子，即便家乡变了摸样，可拿着地图依旧可以找到某几个重点位置。

“咱们的时间不充裕，这都四月份了，我这一走就是一年半，塞尼娅还在开普敦等着塞飞的消息呢。有功夫和我磨牙玩，不如赶紧带着人上岸，先开辟出一片干燥的地方，然后搬货物盖房子。”洪涛也不愿意再聊这个没啥营养的话题，时间过得真快啊，转眼就出来一年多了，是该回去看看了。

可是越着急就越来事儿，登陆刚五天，营地的围墙还没建好呢，麻烦就来了，还是大麻烦。卡尔和四个士兵划着小船出去巡视他的领地，结果一整天没见到人影。

“这回瞎菜了！都说了没事儿别乱窜，就是不听！还尼玛巡视领地，装什么大尾巴鹰啊！”当洪涛听说卡尔失踪了一整天之后，对他的状况很不看好。五个大活人还有弓弩防身，不可能碰到什么野兽，北美大陆上也没有什么猛兽。最大的可能就是被这里的印第安人给抓住了，下场很可能是死。

“留下十个人在营地里警戒，其他人都上船过夜！”眼看天都快黑了，再派人出去显然不是什么好主意，洪涛觉得营地里也不太靠谱，干脆带着人撤到了船上，生怕半夜被人围在营地里包了饺子。墨西哥那边的印第安人都喜欢晚上偷袭，弗吉尼亚的印第安人也是他们的远亲，很可能有共同的习惯。

这一夜洪涛都没怎么合眼，总觉得河道里有响动，一宿出来巡视了好几次。好不容易熬到了天亮，还是不能休息，卡尔还不知生死呢，不管有没有希望，都得努力去试试。

“嘟嘟嘟……嘟……”还没等把小艇放下水，桅杆瞭望台上突然传来了尖利的铜哨声，警报！

“我艹！这是碰上绑匪了吧？”洪涛赶紧跑到船头，举起望远镜向伊丽莎白河上游看去，水面上出现了十多艘独木舟，其中一艘上坐着一个红胡子、谢顶的白人，正是卡尔。

“你们俩上小艇，对方是来谈判的，去和他们聊聊，最好能弄明白他们要什么，提什么条件都先答应着。”对方一共就来了几十个人，洪涛认为不应该是来打仗的，要赎金的可能性比较大。

自己不能去谈判，如果自己死了，这三艘船上的人就都别活了，他们谁也不认识回家的路，能不能找回太阳城都是个问题。船上正好有传教士，这些家伙除了能忽悠之外，还专门研究印第安语言，虽然大部分印第安人说的语言都不太一样，但也差不了太多，连比划带猜，也能交流。

既然对方没有来偷袭，还带着卡尔亲自过来了，应该不是来打仗的，只要他们提出的要求别太过分，哪怕要用船交换，能给自己留一条回家的船就成。如果他们太贪婪，那就只能让卡尔冒冒险了，能不能把他抢回来全看运气。甲板炮发射起来可认不清谁是印第安人、谁是白人。

传教士很快就回来了，他的印第安语没白研究，大概搞清楚了对方的来意。合算卡尔他们几个人无意中闯入了人家的村落，被发现之后还在逃跑过程中射死了两名印第安人武士，结果被人家给包围了，五个人死了三个，不得不投降。好在这个印第安部落还算比较温和的，没打算把他们俩祭祀祖先

神灵，而是带着他们过来讲理了。

“……回去问问他们，用货物补偿他们族人的损失成不成。你带着白糖、朗姆酒和砍刀去，可以先让他们尝一尝、喝几口试试，如果满意，再聊交换的数量。”能讲理就好办，洪涛也不是不讲理的人，能用钱解决的问题就不是问题。据历史记载，印第安人好像特别喜欢喝酒，后世的北美印第安人也是一发了救济金，全去买酒喝了。

095章波瓦坦族

酒，历史上就是印第安人的天敌，当年欧洲移民就用这种玩意坑害了无数印第安部落，现在又被洪涛拿来当做好东西，卡尔的性命只值一捅朗姆酒外加一小罐白糖和两把砍刀。

“看到了没有，你还没有这一片树林值钱呢！既然祸是你惹得，那就一事不劳二主了吧，这笔买卖由你完成，顺便把咱们人的尸体带回来，好歹也给他们弄个坟包吧，人家也是爹娘养的。”光把卡尔换回来还不解决问题，这些印第安人说了，建立营地的这块土地也是他们族的，想要可以，还得再来两桶酒和两把砍刀！

“他们的营地我认识，要不咱们杀过去吧！”不愧是殖民者的同类，骨子里就流着背信弃义的血液，卡尔丝毫不觉得人家是宽待了自己，还想恩将仇报。

“大鼠、二鼠，记住这一幕，以后千万别长好心眼，尤其是和长着红头发的人！看到你们的卡尔叔叔没？人家放他回来了，他反倒想灭人家全族。你缺德不缺德啊？说起来你的小命儿还是印第安人救的，当初人家要是不给你找树皮，你早就死翘翘了。别废话了，拿上东西去交换吧。”这次洪涛突然装起了好人，两个月前还在墨西哥土地上追杀印第安人呢，脸一抹，手上的血还没干透，就又成了印第安人的保护者。

“真不去？你可不能拿我当诱饵！”卡尔真不信洪涛长了好心眼。

“你现在只有这么点人，他们一来就是成百上千，而且是不死不休，白天黑夜不消停，你受得了吗？想报仇没关系，等你在这里站稳脚，再从太阳城把火枪兵和马匹运过来，到时候就是你说了算了。不过我不建议你和当地人搞得太僵，像这样可以交流的，还是想办法让他们成为你的子民更好。这么大地方，你打算全从欧洲运人过来？”

洪涛比卡尔更了解北美的印第安人，他们和墨西哥那边的印第安人还不太一样，没有像玛雅人、阿兹特克人那样的庞大族群，有的只是小部落和松散的部落联盟，文化、科技、社会结构更原始。在这种情况下，想靠武力征服某座城市，然后一统某个地区的印第安族群，根本不可能。所以只能是利用印第安部落、族群之间的矛盾，拉一批打一批，然后慢慢扩张自己的地盘。这也是当年欧洲殖民者们采用的方式，事实证明很管用。

这些印第安人很好客，估计他们也从来没见过其它种族的人类，更不知道人原来还可以这么坏，所以没有什么防备之心。当卡尔把酒桶抬上岸之后，只需要和他们的酋长互相击掌，这笔交易就算完成了，没有合同也没有担忧，这是他们世世代代的方式，为什么要怀疑呢？

当晚，卡尔又留宿在印第安村落里了，洪涛打死不上岸，站在甲板上看着岸边村落里那些围着篝火跳舞的人影，心里却在琢磨另外一件事儿。

从传教士的嘴中，洪涛知道了这个印第安部落的名称。他们自称波瓦坦族，世世代代居住在詹姆斯河、伊丽莎白河、约克河流域，靠捕鱼、打猎和驯养鹿为生，是大河的子民，这些河流就是他们的神灵。

洪涛不在意他们种不种地，也不管他们的神到底是太阳还是大海，只是对这个族群的名字有点疑惑。

历史上在弗吉尼亚这片土地上确实有个波瓦坦族，而且还非常非常有名。因为就是在这个族群里，出现了一位叫做波卡洪塔斯的酋长女儿，她改信了基督教，并嫁给了詹姆斯敦的一位白人。后来还去英国见了当时的皇帝詹姆斯一世，不久就病死在了伦敦。而她的父亲，也就是波瓦坦族的一位酋长，则被英皇封为弗吉尼亚国王。

事情倒这里还没完，在那个时代，贵族还是很值钱的，尤其是国王这个头衔，就已经到了贵族的顶峰。不管你原来是什么人种，正式被英皇册封了，那就是贵族。于是波瓦坦这个印第安部落酋长成了货真价实的英国顶尖贵族，他的女儿波卡洪塔斯则是名符其实的公主，而她和她那位英国丈夫的孩子，就带着高贵的王族血脉。

这一点不光英国人承认，就连美国人也承认。在美国历史上，血脉最高贵的家族，身体里却流着印第安人的血。这就好像是元朝首屈一指的大贵族，却是一个宋蒙混血儿一样滑稽。可大家都还没什么异议，真的很难理解美国人的思维模式。

不管怎么说吧，这支血统高贵的家族一直还就流传了下来。刚开始他们在弗吉尼亚州经营烟草，买卖做得很大，非常富有，后来他们和很多美国政要联姻，家族势力越来越大。不过这个家族平时很低调，并不怎么在媒体上出头露面，很多人不太清楚他们的来历，尤其是美国之外的人。

伦道夫家族，美国血统最高贵的家族。千万别说美国人不认贵族，他们也眼馋这个荣誉，可惜有贵族血脉的人很少，比不得英国，只能忍着，顺便说点带着酸味的话。

当年大陆会议的主席，叫佩顿.伦道夫；杰斐逊的母亲叫珍.伦道夫；南方军的统帅罗伯特.李将军，则是杰斐逊的表弟；美国第一任司法部长叫埃德蒙.詹宁斯.伦道夫；弗吉尼亚州前八位州长里，除了第一位和第五位之外，全是伦道夫家族的人。

在弗吉尼亚州，伦道夫家族是当之无愧的第一家庭，到了联邦政坛上，

伦道夫家也不弱。华盛顿真要论起来还是佩顿的小辈，他的政府四位部长里，伦道夫家的就占了二位。

不过真正的伦道夫家族直系嫡亲后代，叫托马斯.伦道夫。可惜这位身上流着皇室血脉的继承人能力不济，只当过弗吉尼亚州的州长，再高就上不去了。

从这里也能看出来，美国也有太\子\党的存在，不过他们并不能一手遮天。这和美国的建国制度有关，这个国家是由一群人采用平等协商方式建起来的，谁也不能强迫谁。换句话说，这个国家之所以能脱离英国独立，是因为出来了一群能人，谁也不比谁差多少。

更走运的是，这群能人没有各自为政、互相倾轧，甚至变成军阀混战。而是采用了一种类似商业谈判的模式，把大家的利益综合了一下，最终找到了一个最合适的解决办法。不得不说的是，这群能人确实有大智慧，一个国家能赶上一两个能人就是万幸，结果美国人赶上了一大堆，真尼玛走运啊！要想超越这种集体智慧，除非再出来一批能人，可惜这种机会可遇而不可求。

在这种环境里，即便是太\子\党，也只能是借助家族的资源比别人占点优势，并不能全完领先。而且随着制度越来越完善，这些优势也逐渐被压低到了一个不是特别明显的程度。其实这就足够了，任何一个社会、国家里都有裙带关系，无一例外，不同的只是程度强弱。

就和犯罪一样，完全消除犯罪不切实际，但是通过完善的法律把犯罪降低到一定程度，大家就可以接受了。平衡、制衡、妥协的最终目的不是消除任何一方势力，正相反，它的作用是让各方势力通过相互制衡，达到一个共荣的局面。

“是时候给卡尔也找个印第安女人了，他的儿女太少，不利于领地的传承，私生子也是儿子嘛！我看这个波瓦坦族就不错，明天得问问，他们的酋长有没有女儿，十五岁到三十五岁都可以，结过婚的也没事儿，我可以让她很快变成寡妇！”卡尔此时已经喝多了，正在篝火边上表演他的欧洲宫廷舞呢，丝毫不知道有人正在算计自己。

096章奉献一次

一场误会、一点礼物、一顿酒宴，太阳城的八十名拓荒者与波瓦坦族的这支部落成为了朋友，还在伊拉莎白河口处有了属于自己的一小片土地。

波瓦坦酋长还是很慷慨的，他亲自带着几个族人来帮这些拓荒者丈量土地。当洪涛请他喝了一杯热可可之后，这个精壮的男人立马走到了河边，把一根栓着羽毛的标枪往地上一插，伸手向河口方向一挥。

这个意思洪涛明白了，从插枪的地方到河口的土地，都归拓荒者了。也就是伊丽莎白河以北，从河口到大海这片土地。大小自己还没来得及测量，估计得有上百平方公里了，真大方！

“我也有礼物送给大酋长，你教他怎么用打火机，在告诉他，这是太阳神的神火，不能发火的时候，就来这里让传教士帮他注入神力。顺便再问问他有没有还没结婚的女儿，就说神火由身份高的未婚女子拿着最合适。”酋长这么大方，洪涛也不是抠抠缩缩的人，送人家个打火机玩玩吧。一边是展现展现太阳神的神力，主要还是想打听打听酋长家还有没有大姑娘。

“他家里还有四位没有嫁人的女儿，他问是不是谁拿着都成？”传教士很快就教会了酋长如何用打火机，也把他家的情况打听回来了。

“嘿嘿嘿……谁拿着都成，你去和他说，我们很感谢他给我们的帮助，想邀请他和他的家人来做客。”洪涛很得意，他要在自己走之前，把卡尔后代的问题搞定。

波瓦坦酋长真是一点戒心都没有，很痛快的答应了洪涛的邀请，而且不是敷衍，第二天下午就带着二十多口子人划着独木舟来了。

这些人都是他的家人，有兄弟姐妹、有儿子女儿、还有三个老婆！还别嫌多，这只是他众多老婆里面的一小部分，按照他们的风俗，酋长可以娶无数个老婆，只要能养活。有了孩子之后，老婆就要离开酋长去别的村落生活，孩子由酋长带大，成年之后，才可以去找自己的生母。

“你们的风俗太好了！为了你老婆们的健康，干杯！”洪涛在这一晚的宴会上表现得非常活跃，不停的用各种理由号召大家往肚子里灌酒。他自己当然不会全喝，能偷偷倒的就倒了，能撒在衣服上的就撒了，他甚至还给自己的饭盒下面钻了一个小洞，酒水会慢慢的流出去一部分。

“问问他，我们两边联姻如何？咱们找个女孩子嫁给他的儿子，他把一位女儿嫁给这片土地的首领卡尔先生。”等大家都喝得差不多了，洪涛又把传教士叫了过来，让他去和酋长商量如何增进两个部族之间友谊的问题。

波瓦坦酋长的酒量很惊人，对于从来没接触过高度酒的他而言，能坚持到最后，把卡尔和大部分人都喝趴下，还能清醒，着实是不宜，这就是天赋！

对于洪涛提出来的联姻问题，他是举双手双脚赞成的。他们的族群会捕鱼、打猎，还稍微种点玉米、南瓜、向日葵。卡尔的族群里有锋利的砍刀、大船、甜甜的白糖、好喝的酒。显然，双方以后可以合作，而联姻非常符合波瓦坦人的习惯。至于说卡尔的年龄是不是合适，这在娶媳妇随意的酋长眼里，根本不是问题。况且他也不知道卡尔多大，洪涛告诉他卡尔才三十五岁，正当年！

第二天一大早，酋长带着家人、打着酒嗝、带着好几罐子朗姆酒和白糖走了，这是洪涛给他的聘礼，娶他女儿用的。同时还有一位女移民也登上了波瓦坦族的独木舟，去和酋长的儿子结婚了。酋长也不含糊，他给的聘礼更让洪涛高兴，靠近河北岸的一大片土地又归自己了，至于说到底有多大，洪涛都懒得去丈量了。也没法丈量，胳膊一挥、手一指，就那么一片，也没个准谱。

而卡尔的新娘子昨晚已经睡到了卡尔的小木屋里，她是酋长的第十一个女儿，据说有十七岁，最受酋长喜欢。最受喜欢洪涛倒是相信，因为她脖子上的贝壳串最多、最大，但是十七岁洪涛不太相信，能有十五就不错，怎么看怎么是个孩子。

这个孩子有俩个很好听的名字，满天星和海狸鼠。满天星是她的乳名，大部分印第安人都有一个出生时由母亲起的乳名，从乳名里就能看出满天星应该是在夜里出生的。海狸鼠是她在族群里的称呼，不是由父母起的，而是由大家公认的，更像是个外号。

每个印第安人还应该有第三个名字，这才是他们真正的名字。不过这个名字不是随便取的，你得自己去赢得，就像是个荣誉称号。这个名字必须是赞美的，比如男孩子如果打猎特别好，就会叫猎鹿人、捕熊者；如果他能翻山越岭的追逐猎物，就会叫远山、草地什么的。女孩子要是做鹿皮衣服手艺好，也会有个巧手、骨针之类的名字。海狸鼠从昨天晚上起，有了她的第三个名字，她叫印第安纳.琼斯。

别问啊，这个名字又是出自洪涛之口，他和酋长解释说，这个印第安纳琼斯是自己族群里的一位传奇英雄。酋长很欣慰，当场就答应了，把英雄的名字用到自己女儿身上，光荣啊！

“她以后就是你的女人了，想着没事儿就过来看看，在我腾出手之前，你能不能在这里站稳脚跟，全靠你和她的关系处得如何。”当卡尔醒来之后，并没对身边多了一个异族女孩子表示过多的惊诧，他本身也不是啥老实人。

“为什么是我！你不能总要安排我的生活，我都五十岁啦！”但是听了洪涛的话，卡尔立马就急了。

“我都贡献好几次了，做为我最亲密的战友、为了我们共同的事业，你是不是也该奉献一次？别和我说你不喜欢米娅，不喜欢你也不会帮她撒了十多年的谎！所以那一次不算，这才是我第一次安排你的生活，而且是最后一次！”卡尔的反应洪涛早就料到了，如何说服他也想好了。

“……最后一次！你发誓！”这一招对卡尔很有用。

“这座城的名字要我自己起！”卡尔还提出了一个条件。

“你剥夺了我一项很重要的乐趣！你打算把这里叫做什么？”洪涛很难受，但是为了大业，只能牺牲小节了。

米娅堡！俗不可耐的名字，原本洪涛以为会是菲利普堡，没想到卡尔这么爱米娅。这也算自己积德一次了吧，成就了一对儿相爱的人，虽然手段并不太光彩，但结果很好。

卡尔和琼斯的蜜月只有半个，当洪涛驾着小船每天早出晚归，把周围几条河的数据探测得差不多了之后，就狠心的拆散了他们俩，拉着卡尔急不可耐的上了船。

现在已经五月份了，再不回去塞尼娅会急疯的。还有江竹意那边也在等着自己把更有效的炸药带回去，好去建设她的男爵城堡。米娅堡的建设已经基本结束了，木墙、木房子、木码头，和当初的金河湾一模一样。不同的是这里多了一个好帮手，波瓦坦族的武士没事儿就跑过来帮忙。一个是这些人真的很淳朴、热情，再一个是他们馋酒，过来干活就会有酒喝。洪涛对这种交流也予以支持，还特别叮嘱传教士要多学他们的语言，也要教会他们汉语，以后就更容易交流了。

097章燕子

洪涛没有回卡尔堡，在半路上就和卡尔分了手，独自带着大鼠和二鼠转向了开普敦方向。

“这里怎么没有太阳神的神庙？”当小船路过开普敦港时，大鼠看着岸边的城市很新奇，这还是他第一次看到太阳城之外的东西。

“他们都是黑的！是不是被神火烧过？”二鼠看到了码头上的黑人工人，眼睛瞪得溜圆。

“这里不是太阳神的国度，没有太阳神，也没有神火，大家都用另一种方式生活，你们慢慢就了解了。看到码头上站的那个瘦老头没，以后有什么不明白的就去问他。旁边那个美丽的女人，则是你们新妈妈，她来照顾你们的生活。现在不许问为什么，一个月以后再问。好了，下船吧，记住我说话，太阳神国的事情不许和任何人说，泄露了神灵的秘密，你们俩就永远回不去了。”开普敦是哪儿，塞尼娅为什么是新妈妈，这俩个问题洪涛认为不用解释，让他们自己去看吧，看一段时间自然就明白了。

“塞飞很好，别担心，我有点事情耽误了。卡尔抽工夫会送他回来的，等他的新房子盖好了，你想去陪儿子就去。不过在这之前，先帮我照顾这两个小家伙吧，他们也是我儿子，这个叫洪大鼠、这个叫洪二鼠。”同样，这两个孩子是谁，自己也没必要和塞尼娅解释，只要知道他们俩是自己的儿子就足够了，细节以后再慢慢说。

“不愧是陛下的儿子，胆子真大，我第一次见到黑人的时候，都不敢去摸他们，比我强多了。”慈禧对洪涛突然多出两个儿子一点不吃惊。

“那必须的，不用看胆量，看长相就足够了。”大鼠和二鼠长得像自己，这是洪涛心里永远的痛。

“嘿嘿嘿嘿……”慈禧这回没法接话了，总不能说对，您加上儿子，就是一窝老鼠吧。

回到了开普敦之后，洪涛的生活又变得波澜不惊起来，每天除了去田里看看他从美洲带回来的向日葵种子发芽了没有，就是去海湾里钓鱼捞蟹。待到大鼠、二鼠不用上学的时候，还会带着他们一起骑马去北面的平原打猎，或者让他们自己驾着小船，到附近海域里转转。

开普敦的政务他很少过问，金河帝国的政务就更不打听了，慈禧有时候会和他闲聊几句这方面的事情，见到洪涛既不想听、也不想管，索性也就不说了。他现在把全部精力都扑在了皇庄的烟草生意上，前几年的布局已经开

始见效了，不管怎么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依旧满足不了市场需求。

现在中华烟草公司的雪茄烟已经快成硬通货了，拿它可以在很多国家的港口随便交换其它货物，而且价值非常稳定，还有稳步上升的趋势。慈禧已经征得了洪涛的同意，准备往欧洲也发一船货，正好让卡尔带回去，帮中华烟草公司把欧洲的市场也打开。

年底的时候，卡尔带着塞飞回来住了几天，然后又匆匆忙忙的走了。据慈禧讲，卡尔这次很反常，没有带走多少白糖和朗姆酒，而是从麦提尼手里买走了一百多名黑人奴隶，大多数都是会说汉语的。

“别管他，估计以后他会来买更多的奴隶，如果你手头有富裕的，也可以卖给他。别忘了，帮我狠狠坑他一笔，有钱不赚白不赚，现在他可是大富翁了，我不能白给他两条黄金航线。”卡尔来的这几天，洪涛根本不在开普敦，他带着大鼠和二鼠去东边的山区里探险了。回来听了慈禧的汇报，立刻就知道卡尔买这么多奴隶干嘛用，肯定是送到米娅堡去了。

他的萨拉逊奴隶还要建设新的男爵城堡、培训成水手、保持足够数量的兵力维护卡尔堡周边的安全，腾不出多少人可以支援米娅堡。就算能从柏柏尔人手中换取更多奴隶，也来不及培训了，连话都听不懂，送过去也帮不上多少忙。

麦提尼这里则不然，汉语教育已经普及了很多年，凡是归顺总督统治的部落都要学习。不归顺的全变成奴隶了，想抓多少抓多少，照样也得学汉语。劳动力资源极大丰富，别说买走百十人，后面再加两个零，麦提尼也不会眨眼的。也就是这几年他年纪大了，不愿意再出兵向北、向东扩张，否则把卡尔累死也拉不走那么多奴隶。

“卡尔不是谁都买，除了会汉语之外，他还专门挑选有家的奴隶，并且和他们都签了合同，只需要替他工作三年，就可以不再当奴隶，全家都能分到自己的土地。您说他是不是起了什么反心啊？或者说他也要在大秦国那边建国？”慈禧的话还没说完，后面这些才是他想和洪涛汇报的重点。

“嗯，这个办法好！你帮我记下来，以后再用烟草换奴隶的时候，也别光要小女孩了，连她们的父母、兄弟姐妹一起换回来。这个人吧，牵挂越多就越好控制，你弄这么多大姑娘回来，以后还得给她们准备嫁妆，然后就归别人了，赔钱货啊！”洪涛对卡尔的这个举措很赞赏，想让别人给自己干活，除了必要的武力威慑之外，利益才是核心。把自己的利益转变成大家伙的利益，让他们为了自身利益去奋斗，比什么神灵都管用。有时候甚至只需要给个希望，就有人去为你卖命。

“嘿嘿……这些女孩子不是专门为了种地用的，我打算把她们从小培养培养，以后都放到公司的店铺里去当咱自己的眼线。这些孩子都是没父没母的

孤儿，比较听话。”慈禧听到洪涛提起了他还回来的那些日本女孩子，直接说出了他的计划。

“……嘶……你这次是真吓到我了！你不会又想重新弄一个地下监察部吧？”听了慈禧的解释，正拿着一个西红柿大口大口吃的洪涛直接咬到了自己的舌头。慈禧这个家伙真是个自学成才的能手，怎么连如何使用女情报人员的主意都想出来了？自己绝对没和他讲过这方面的事情。

“哪儿能呢，皇帝是您的儿子，我弄监察部不是给您添乱嘛。我就是琢磨着以后公司的店铺会越来越多，没有她们当帮手，我根本不知道各家店铺的经营情况如何，更不敢保证会不会有人手脚不干净。顺便能打听点消息回来，也没什么坏处不是。我觉得做买卖其实和打仗差不多，知道的越多就越主动。”慈禧知道洪涛不愿意让任何人破坏他弄的这套规则，生怕洪涛误会，赶紧又仔细的解释了一下他的初衷和计划。

“那你是怎么想起专门培训女孩子去做这个工作的？”洪涛还是不放心，这几年布什、斯万、卡尔、江竹意还有金河城里那些二代们，都有脱离自己掌控的趋势，现在连慈禧都要超出自己的预期了，这很难让人舒服。

“很早我就注意到了，监察部里的情报员，收集情报最多、最快、最有效的，大部分都是女的……后来我特意发展了几个青楼里当红的姑娘来做这个工作，效果更高。头一天大宋朝廷里说什么了，第二天我就能知道一半儿，再过两天，我就全知道了。后来您让我弄公司的时候我就在想，干嘛不弄一群女孩子来当咱的眼线呢？她们容易被别人忽视，而且还有自身的优势……嘿嘿”慈禧确实不是一时兴起，他是有理论依据的，还有数据。

“那我给你提个意见吧！既然你要让她们当你的眼线，就不能只局限于亚洲东部和帝国领土。这些日本女孩子在大宋、蒙古、高丽、日本甚至金河城、麻逸城、马六甲、卡兰巴都好使，可是去了大食人的地盘、大秦人的地盘、撒拉逊人的地盘，就不一定好使了。”洪涛听明白了慈禧的解释，也理解了他这样做的目的，他还是想了解更多的资讯，不管是做买卖还是做别的工作，他唯一拿手的就是这方面。既然他心里有数，不会乱搞，那自己也没必要拦着他。建立一个商业情报机构，并不违反帝国法律，以后说不定也会用到。

不过在如何利用这些女孩子为自己提供有效情报的问题上，洪涛还得给慈禧做一番技术指导。前苏联情报部门就专门搞过这方面的工作，他们训练出来的女情报人员叫做燕子，任务就是利用女人的优势去接近各国政要，在枕边获得其他情报人员很难获得的情报。

要想培养燕子，不光年纪要小，还得使用一些特殊手段，这些玩意小说里讲过，可以让慈禧去试试。另外就是人种问题，你总不能用一个日本女孩子去勾引弗雷德里希二世吧，他说不定不喜欢这种长相呢。最简单的方式就

是每种人都预备几个，到时候看人下菜碟，有针对性的出手。

“……对啊！我怎么就没想到呢！这个好办，现在补救还来得及！”慈禧简直是佩服死洪涛了，什么问题到了这位老皇帝面前，都不是问题。跟着这种人混，舒坦啊！

098章医生皇帝

洪涛只在开普敦待了半年，就又驾船出海了。这次是送塞尼娅去那不勒斯，母亲想儿子了，自己也不好总拦着。塞飞很喜欢那不勒斯大学，他已经有了两位绘画、音乐方面的老师。

虽然嘴上没说，但洪涛能看出来，这个孩子更喜欢欧洲的生活，不愿意再回开普敦。既然这样，那就去给她们母子在那不勒斯弄个家吧，那里有儿子喜欢的东西，还有媳妇一直没有放弃的宗教，也算是她们的归宿，没必要非把她们限制在某个地方，只要别回金河城，去哪儿都成。

“放心吧，你的皇后和皇子就住在我的宫殿里。你有一个好儿子，他以后会是个伟大的画家，看看，这是他给我画的肖像。如果不是因为他是皇子，我很想让他成为我的宫廷画师。”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和卡尔一样开始谢顶了，看来这是他们家族的遗传。对于洪涛肯把塞尼娅和塞飞托付给他照料，这位皇帝很高兴。他觉得这是一种很强的信任，同时也是对人格的一种认可。在教育塞飞的问题上，这位多才多艺的皇帝也确实比洪涛合适。

“我儿子学坏了，你可没有画上好看，这不是阿谀奉承嘛！”洪涛这张破嘴，连儿子都不放过，顺带着也打击了一下弗雷德里希二世。

“和你谈论这些显然是不明智的，如果你还有时间的话，不如和我去康斯坦丝医院看看吧，那才是医学天才应该去的地方。”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在意洪涛对他的贬低，也知道洪涛在艺术方面没啥造诣。但是在医学上他还是很尊重洪涛的，甚至认为洪涛是他的半个老师。

“看来你这几年确实富了……”这座医院就在那不勒斯大学边上，看样子应该是用教堂改的，有很多神职人员进进出出。医院里不光有穿着黑袍带着白帽子的医生，还有不同的诊室、病房、手术室，在目前的年代里，算是顶尖专业的医院了。康斯坦丝这个名字是弗雷德里希二世母亲的名字，用来命名医院也正合适。

“这还得感谢你！每次治好一个病人，我就感觉上帝没有以前那么令我厌烦了。这些年我和我的医生们治好了上千人，结果我突然发现，人民更喜欢我了，我不用杀死任何一个人，也能俘获他们的心，这种感觉真是太美妙了。”一进到医院里，弗雷德里希二世就像变了一个人，笑起来都带着慈祥的光辉。这个人格分裂症患者终于找到了让他自己内心平静的特效药。

“威廉，听我一句忠告，杀人有时候比救人更贴近上帝的意思。不管怎么讲，你先得保住你的国家、你的贸易权、你的税收权，才有可能保住你的医院，才能再开第二家、第三家。这样你需要怀念的所有人就都有至少一家医院能命名了，可以让全地中海、全基督世界都记住他们，还有你自己。哪怕

你死了，这些医院、还有你创造的医学都会继续流传下去，以后的每一位医生都必须也只能崇拜你。但是在这之前，你还得保持着时刻可以杀别人的能力。”洪涛非常希望弗雷德里希二世能把医学继续发展下去，不光是自己需要更好的医疗技术，全世界人都需要，这次不是忽悠人。

“呵呵呵……你真是个天使！放心吧，我从来没忘了我是帝国皇帝。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想通了，可以有条件的允许教皇返回罗马城。怎么样，你不会再和江男爵背后说我是个笨蛋皇帝了吧？”听到洪涛这么说，弗雷德里希二世突然又换上了那张皇帝脸，冲洪涛挤了挤眼睛，一秒钟之后又是慈眉善目的德性了。

“哦？这可真出乎我的意料啊，能不能和我说说，你是怎么想通的？难道你有什么地方要借助教会的力量吗？”这件事儿洪涛还真是第一次听说，估计这位皇帝也还没正式运作，否则江竹意那里不会一点消息都没有。相比大宋朝廷，欧洲各国的宫廷也是个漏勺，任何消息都能从宫廷舞会、私人宴会中获得，只要你能进入这个圈子、还能让大家喜欢，就没问题。

“你这么说让我很尴尬，就好像我和那些威尼斯人一样，眼里只有生意。不过事实确实如此，我想在各地推广医院，人手我可以提供，可是没有那么多的地方适合做医院，于是我想到了教堂。每个地方都有教堂，如果能为医院腾出几个房间，我只需要派去一两个医生就够了，修士和修女就是最好的帮手。”弗雷德里希二世带着洪涛走进了一间病房，里面的两张床上躺着两个病人，一位修女正在看护着他们。

“他们做了什么手术？”看着两个人身上的白布，洪涛的兴趣又来了。

“就是你说的阑尾炎，如果放在以前只能祈求万能的上帝，基本每次都不太灵验。自从有了你告诉我的办法和神奇的乙\醚，我试过很多次，差不多有一半的人会活过来。我在给学生们讲课的时候，把这种手术叫做洪涛法，你不会不同意吧？”弗雷德里希二世笑得愈发开心了，看来他对百分之五十的治愈率已经很满意了。

“光靠这些，我觉得还不足以说服教皇同意你使用教堂当做世俗的医院，这不是个小问题，会影响教会在人们心中的形象。教堂是人们供奉神的地方，不是让凡人增加声望的场所，尤其是你这个并不被神喜欢的皇帝。”洪涛觉得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个想法很好，但难度也很大。教皇不会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死敌借助自己的教会来提高声望，除非能给他足够的好处。

“那他就一辈子待在巴黎吧，别想再回罗马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神经病又要犯。

“别，我只是说你给出的条件还不够，并不是说这件事一定做不成。咱俩先做个交易如何，我给你增加一个很重的筹码，你把手里的医生借给我五十

个，我带他们去东方办医院，顺便帮我培训医生。”医疗问题，一直都是新大陆上的短板，那里的自然环境比较恶劣，需要很多专业的医疗人员。

可是洪涛手上没有这种人才，甚至连金河帝国的医疗行业也刚刚起步。相比之下，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医院系统已经开办了好几年，有了很多临床经验。这种结果正是洪涛希望看到的，当年和这位皇帝一起藏在船舱里解刨尸体时，自己就已经打算把那不勒斯大学发展成一个专门从事医疗研究的机构，现在是该摘点果子的时候了。

“很重的筹码？有多重？”弗雷德里希二世真不敢拿洪涛说的话当儿戏。

“比如热病。我有能够治疗热病的药，不敢说百分百奏效，还有很多副作用，但治愈率达到百分之五十应该没问题。如果能多进行更多的临床试验，掌握更多数据，说不定还能提高效率，也能有效的避免副作用发生。”这次洪涛还是没瞎吹，逗着玩是要看人看场合的，和谁逗、在什么时候逗很重要。掌握好了分寸，对方会认为你是个风趣、幽默的人。火候过了，人家会认为你是个二百五，不靠谱。

“……看来卡尔的传说是真的，他真的得过热病然后被你治好了……我听卡尔说，你在你的国家里被称为神。以前我还为你的国民惋惜过，现在我向你道歉。能有百分之十的机会治好热病，你马上就会成为基督世界的圣人，我保证！”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认为洪涛是在和他开玩笑，连脸上那些善意的微笑都没了，单手抚胸先给洪涛鞠了一躬，又举起右手，向上帝发誓，虽然他压根也不怎么信任上帝。

099章圣人和俗人

“还是算了吧，相对圣人而言，我更喜欢钱财和信誉。这种药会由我的公司生产，运到你这里，然后由你进行临床试验。最终这种药会是你和教会联合发现的……别打断，听我说完。这件事儿必须有教会参与，而且你也必须是发明者之一。因为药的适用性要由你来试验，这是有很大风险的。如果你把很多病人治死了，教会再站出来说你的坏话，你这些年攒下来的声望、名誉就会瞬间损失殆尽。人们总是容易记住你的坏处，不容易看到好处。”

“另外按照我的生活理念，付出多少就要收获多少，多了少了都意味着不公平。你付出的一点都不少，名誉、声望、皇位都会和这件事儿扯在一起，所以你配得上这个荣誉。教会的问题也一样，他们不见得能帮上多大忙，但是他们能给你制造很多麻烦。给他们一点荣誉，避免可能有的麻烦，这很合算。而且这也是一个让教皇都不得不重视的事情，他肯定不愿意看到你直接变成圣弗雷德里希二世，是吧？就算拦不住你，他和教会也得跟着你一起进步。”洪涛相信弗雷德里希二世说的是真话，也相信自己真有可能成为欧洲的救世主，但想了想，还是拒绝了。声望、财富，可以兼得，但不能要求有一样太多，那样就会损害另一样。

自己不需要当圣人，尤其是欧洲的。因为过不了多少年，自己有可能就会欧洲人的死敌，说不定还会有战争。在这之前把关系相处得太融洽，会影响自己对事物的判断力。

另外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奎宁这种药，自己还没有提纯的把握。这样做的初衷，只是利用弗雷德里希二世和欧洲人来当活体小白鼠。如果成功，那就让他们继续当小白鼠，什么时候把药性、副作用、使用细节全都摸透了，新的安全奎宁就会大量销往金河帝国和大宋，那里才是需要自己当救世主的地方。

人总是要有良心的，让人家当小白鼠，还舔着脸去给人家当圣人，这种事儿洪涛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门槛。把事情说得更低俗、更市侩一些，会让自己觉得好受的多。买卖嘛，你情我愿。我制药你治病，死了算倒霉，活了算运气，和道德、人品无关。

至于说如何提纯奎宁，洪涛多少知道一点，这还得拜多伦多的那个胖帕维所赐。他自己在家里种植手卷烟叶，同时还会提炼一些生物碱，自己跟着他当过几次小工，大概搞明白了流程也就不学了。现在这一点点知识就有大用了，奎宁就是一种生物碱，它和颠茄碱、烟碱、古\柯\碱、吗啡、小叶碱（黄连素）都是同一类玩意，提纯的工艺也大同小异。

提纯生物碱，如果不是纯度太高，别用后世的医疗卫生标准要求的话，其实并不难，自己在家里用简单的实验室设备就能做。主要原料只有乙醇、

稀盐酸、火碱这么三种。

奎宁在化学上叫金鸡纳碱，属于不亲水的游离碱，也就是说用水不能把它充分溶解，但是用乙醇可以。正是由于它的这种特性，就可以用乙醇把它从很多生物碱中提取出来，剩余的杂质用酸碱中和的方式去掉一部分，得到的也就是相对纯净一些的金鸡纳碱了。

大概步骤就是把金鸡纳树的树皮晒干、磨粉，用乙醇浸泡，把树皮中的游离生物碱全都泡出来。先用热回流法把溶液浓缩，加入稀盐酸酸化，再用火碱溶液碱化，就能够得到比较纯一些的金鸡纳碱。当然了，只是比较纯而已，远远达不到后世医用的标准，里面除了奎宁之外，还有一部分游离生物碱。但作为一种特效药，也就差不多能用了。总比嚼树皮、喝树皮泡的水强多了。

今天有书友说，你都能提纯生物碱了，为啥不用土办法把青霉素弄出来，那个玩意不比奎宁简单还高效？我个人认为，青霉素还真不简单。它和奎宁不同，奎宁是原料很好找，只是提纯有点麻烦。但青霉素的原料很难找，需要无数次试验，在几十种、上百种霉菌中，准确的把青霉素菌种找出来。

发霉了、长毛了，不见得就是青霉素，就算里面有青霉素，也确定不了含量，说不定大多数都是别的霉菌。它们不是抗生素，进入人身体说不定还会有害。如何找到纯正的青霉素菌种，还要确保它不被其它菌种感染，这就需要比较高的技术手段了。至少你得弄个恒温、恒湿、空气相对纯净的培养室，还得有培养基，还得由熟练人员做培养观察工作，这就又得用上另一种仪器了，显微镜。

在十九世纪可以发现青霉素，还能把它们提纯、培养出来，就是因为具备了这些条件。反正洪涛是想不出如何寻找、培养这些娇气的菌种，即使把显微镜做出来，难题还是很多，不是靠几个人、摆弄摆弄试验器皿、靠化学实验就能弄出来的。洪涛可以把这些想法写下来提醒后人，让他们有时间的话去琢磨琢磨这种技术，但毕竟自己时间有限，就别玩这种高难度的东西了。

“卡尔说得对，你是天使与魔鬼的合体，为什么总要把一件美好的事情弄成生意，难道你真的缺钱？你那位小情人已经富可敌国了，她的所作所为别人可能不清楚，但是我能看出来，背后还是有你的影子，对吧？”洪涛的解释并没说服弗雷德里希二世，他是真琢磨不透洪涛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想法总是如此古怪。

“你们兄弟俩很不名誉，总喜欢在背后诋毁我，还有我美丽的男爵阁下。我和你的想法不同，我认为依靠自己本事挣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就算上帝也不能阻止。但利用自己的本事去强行获得别人的尊敬，就没必要了，这是

俩个完全不相干的问题。你可以尊敬我，但你不能在买药的时候少给我一分钱。”

“可惜大部分人并不这么认为，他们会认为我钱多，就应该免费给他们药品。我说服不了他们，也不想要他们的尊敬，所以还是当买卖干吧，这样比较省心。对了，我要和你提前打个招呼，这种药刚开始的时候我可以白送一部分，当做试用品。如果好用，后面的价格一定不会便宜，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用得起的。到时候你不许再用天使和魔鬼这种屁话来说我，我只是个本事很大的商人，既不是神，也不是傻子。”不管弗雷德里希二世如何表示，洪涛是不会改变自己的初衷了，他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

“好吧，你有你的道理，我说服不了你。不过我还得感谢你这个本事很大的商人，不光是因为说服教皇的问题，还是为了我的人民。”在弗雷德里希二世眼里，洪涛不管退位没退位，都还是皇帝，他也一直把两个人当朋友看待，所以不会强迫洪涛改变想法，还得尽量尊重对方的选择，这是他们文化中的一部分。

“先别急着感谢，我还有一个条件没说呢，你这么一感谢让我都不好意张嘴了。”这就是洪涛为什么不愿意和欧洲人走得太近的原因。欧洲人里也有不少好人，值得交往，如果自己和他们太熟了，以后真不忍心祸害他们。

“……和你谈话有时候让我很……别扭！”弗雷德里希二世有点忍不住了，他觉得洪涛一直都在戏谑自己。

“正经事儿，我需要雇佣皇帝陛下的海军，用来保护的黎波里伯国的港口。卡尔的儿子要去那里继承他外公的领地，你和卡尔都是我最好的朋友，当然不能眼看着小菲利普过去受欺负，更不能让他的安全得不到保障。你是小菲利普的叔父，出面给他撑腰谁也不能说什么。陛下和那边苏丹国还有交情，这个事情由陛下来做，最合适不过了。我知道陛下也不是很富裕，既然我这么有钱，自然要为了朋友多想一想，还不能让朋友为难。所以军费由我出，也不用太多人和船过去，只要足够表明陛下和帝国的态度就足够了。怎么样，这个条件不苛刻吧？我也不是吝啬的威尼斯人吧？”奎宁来之不易啊，还得派人去中美洲、南美洲寻找金鸡纳树，光拿来忽悠教皇那个老不死的洪涛肯定不乐意，必须再搂草打兔子捎带上点什么，小菲利普的事情正好合适。

“你不说我也会派人保护他的……算我欠你一次”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一说到大笔开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底气立马就不足了。

“谁也不欠谁的，你为了侄子出人，我为了朋友出钱，咱们两个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传出去也是一段佳话，哈哈哈哈！”花点钱兑现了自己对卡尔的承诺，还获得了这位皇帝的大人情，又解决了石油运输线路上的安全问题，一箭三雕！洪涛笑得非常开心，但是心里很不高兴。这种方式太不名誉

了，骗人的感觉也不总是美妙的，得到的和失去的往往说不清哪个更多。

100章都在忙

有了威力更大的火棉炸药，江竹意真的把海湾对面的悬崖炸平了，也因为火棉炸药不太稳定的问题死伤了不少奴隶。说起这个让洪涛都有点心里发凉的数字，江竹意丝毫不在意，这个女人骨子里还有很暴力的一面，洪涛真不敢想象让她当了女王之后，会把国民治理成什么样子。

男爵城堡建设得很快，用火山灰和事先准备好的石块垒墙，一天一个摸样，当洪涛来到这里时，这座六角星状的三层城堡已经在盖第二层了。和对面的卡尔堡比起来，男爵堡不光多了一个角儿，还大了一圈，石料也不全是黑乎乎的花岗岩，中间还夹在了一些红褐色的石头。这是江竹意特意从海峡对面的北非海岸上开采来的，她不光要建造一座坚固的堡垒，也不光要比卡尔堡大、高，同时也要建造一件艺术品，必须有品位！

“牝鸡司晨，如果你在大宋，这就是人们对你的评价。”洪涛看着这座城堡，不禁想起一个成语。

“嘻嘻嘻……我不能让自己的城堡比卡尔的低，必须比他的高、比他的漂亮！全世界唯一一个能压在我头上的，只有你……”洪涛说的话江竹意能听懂，但她丝毫不在意，也不怕让洪涛感觉到自己的野心，甚至还明明白白的说出来。

“我也不压在你头上，一般我都压你身上。”洪涛也确实不生气，自己的女人比别人强，没什么值得生气的，只要她还在自己控制范围之内就成。

“阿丽亚娜，去准备洗澡水。陛下需要好好洗洗，然后舒舒服服的睡一觉。”站在卡尔堡上一起观看男爵堡建设进度的除了洪涛和江竹意之外，还有她的两个得力手下，阿丽亚娜和阿雅。上次洪涛来的时候，她们两个不在，这次都回来了。

“又让她们帮我洗澡？你就不怕我直接睡在浴室里！”洪涛又想起上次和这三个女人在浴室里的疯狂一幕，真是很享受。可惜现在自己已经不复当年了，心有余而力有点不足。

“不许睡，否则我就压在你身上了！而且以后你也没机会再看到她们俩了，再过两个月，她们就要嫁到法兰西和德意志去，我给她们找了两个英俊的年轻贵族，今天算是让你们告别。别说你不想，每次你见到她们俩眼睛总会瞟过去看。加油，我在卧室等你，别让我等太久！”江竹意对这两个女仆一样的女人还真的不错，什么都和她们分享，包括自己。

“完了，你不是嫁她们俩过去，是派她们去法兰克和德意志收账去了吧！阿雅，记住啊，去了也不许和你丈夫睡觉，最好找点毒药毒死他，然后继续

回来这里，我带你去我的国家当王后，躲开你这个狠毒心肠的女主人。”既然江竹意不在意，洪涛也乐得享受一下异国情调。上次和阿雅和阿丽亚娜在一次时，她们刚二十岁出头，略显青涩，现在她们已经二十七八了，正是女人最好的时候。

“嘻嘻嘻……陛下如果想带我们去，也不会当着女主人说的。现在跟我去浴室吧，我们偷偷商量一下如何逃走。”阿雅非但没被洪涛的挑拨吓住，还上来抓住洪涛的手，在前面引路。

“一会儿你必须告诉我，你是如何让她们如此听话的，等着我，不许睡！”洪涛一边跟着阿雅向城堡里走，一边在琢磨江竹意的御人之道，实在想不明白了，只能求教。

最终，洪涛也没真的去询问江竹意这个问题，个人有个人的办法，她能用的自己不见得能用，自己也用不到强迫别人相信自己，那样的手段太低级。

其实江竹意还真想让洪涛把阿雅或者阿丽亚娜带走一个，时刻有自己人跟在洪涛身边，她更放心。不过洪涛一个都没带，自己是要去开疆扩土的，整天骑在马背上，带着一个娇滴滴的贵妇人毫无意义。况且自己也过了整天想女人的岁数，相对女人来讲，再漂亮、再贴心，也不如自己的理想值得追求，多耽误一分钟都是浪费。

再次来到太阳城，这座原本热闹的城市显得异常冷清，除了工厂作坊里冒着浓烟发出各种响声，大街上都看不到什么人。来码头迎接自己的只有图、齐祖、慈善和温小七，斯万、罗有德、约瑟夫、布什、慈祥全没影了。

“他们都去你的新城了，布什要在那里建造一座新的实验室和更大的工厂。他们还在西边找到了更多铁矿、铜矿和煤矿，我已经让慈祥先过去看看，如果那边有合适的地方，把冶炼、机械作坊也搬过去，顺便扩大一些，这边的已近有点不够用了。这里的天气太潮湿，每年都发大水，不适合建大规模的工厂。”齐祖没等洪涛问，就把这些人的去处说了出来。精神作用确实很神奇，来到太阳城之后，生活条件差了，但齐祖好像活得更高兴了，一扫原来的老态，又变得生龙活虎起来。

“我和族人也想去祖先的圣地居住，听说那里还要盖一座最大的太阳神庙，我要去距离神灵最近的地方。”不光齐祖想去墨西哥谷地里看看，图也想去，她的理由也很充分。

“干嘛，你也有话说？”如果说齐祖和图想去墨西哥谷地还有情可原，温小七欲言又止的样子，让洪涛很纳闷。

“慈善的工作干得很好，他也学到了我的技术，如果不是建造新船，我在

这里什么用都没有，不如跟着齐叔一起走吧，我的蒸汽机需要他来帮忙。”果然，温小七也想去。

“拉倒吧，一年前你们俩还互相瞧不起呢，现在又离不开了，谁信啊。你从小就在热带海边长大，也别和我说气候不适应的废话，老老实实在这里待着，把造船厂再扩大些。谁说我不造新船了？你先把工人给我训练好，等你齐叔把新大炮搞出来，我立马造新船，到时候你可别拖我的后腿！”洪涛才不相信温小七的理由，他无非就是想跟着自己走，以为有便宜可占。

“那我的蒸汽机呢……”温小七一看谎话被洪涛戳穿了，又换了一个理由。

“咱们的棉花地、麻地全在这里，纺织作坊也建在这里，你不用纺织机试验你的蒸汽机，到了西边，可啥都没有，一切从头来，你不怕耽误时间了？”洪涛不认为温小七能造出功率太大的蒸汽机，目前也顾不上蒸汽机，需要解决的事情太多，还是让他自己慢慢玩吧。

“那好吧，不过得把慈祥给我留下，齐叔走了，他再走，我做个东西都不到合适的人，别人的手艺我信不过。”温小七觉得洪涛说的也很有道理，自己带着蒸汽机过去，啥都没有，咋试验呢？还不如先在这边待着，等西边的工厂都建好了，再过去捡现成的。

“没这么容易，别人都去拼死拼活干活儿，你们俩在这里享清福？我还得多给你点任务，我们都不在，这里的一切你就先管着。研究你的机器可以，但是不能耽误别的事情，只要我回来发现你偷懒了，我就把你的机器全砸了，以后谁再敢帮你，我就烧死他！别皱眉毛，这个事儿就这么定了，我们明天就走，你正好先熟悉熟悉，把我们需要的补给品和驮队准备好，明天早上就用。”现在洪涛手里也没啥能独揽一方的人了，只能是矬子里拔将军，让温小七先顶着。好在太阳城这片地区已经被斯万扫荡了多年，方圆上百里之内估计连小村子都没几个，不存在什么安全问题，只需要按部就班的安排大家生产、耕种就好。

“难怪斯万不愿意您回来呢，以前我还觉得他小子是个白眼狼，这回我算是领教了，原来我冤枉斯万了……”温小七很郁闷，嘴里嘀嘀咕咕说个不停，可惜洪涛已经走远了。

再次踏上通往萨巴城的丛林小路，洪涛终于露出了笑容。这条路已经不能称为小路了，被斯万放火烧了一次，又让几千人马不知道踩了多少遍，小路原本松软的泥土已经被踩实，路面也宽了不少，除了少部分路段，五匹马都能并排行走。

斯万小道！这是洪涛给太阳城通往萨巴城之间这条一百二十多公里长的土路起的名字。这条路本来就是斯万带着士兵在丛林里砍出来的，后来又被

他烧了一次，他在建设这条路上的功劳最大，用他的名字命名很合适。

有了斯万小道，原本需要走十多天的路程，现在三天就能走完，要是有急事儿、不在意马匹的健康，一天多就能从太阳城跑到萨巴城，或者从萨巴城返回太阳城。齐祖只是告诉洪涛罗有德、斯万、约瑟夫、布什他们都去了西边，但是具体都在哪儿，他也不清楚。不过到了萨巴城之后，洪涛碰上了一个基本全知道的人。

101章以后啥样？

罗有德并没在图拉城，他留在了萨巴城。按照他对洪涛意图的理解，萨巴城应该是个重要的中转站，不管是人员、物资、工具都要从这里运上高原。而现在的部分新信徒、以后高原上的产物，也必须在萨巴城集结，再往太阳城或者其它平原城市运送。这是个交通重镇，所以他就把主要的精力全放到了萨巴城里。新的冶炼厂、机械厂也要放到城东的山坡上，那里有一条河，虽然不太宽，但是落差大，水流速度快，对推动水车好处更多。

“约瑟夫在湖边监督金字塔的建设，布什说他的实验室和工厂不适合待在人多的地方，我一琢磨，干脆就扔到咸水湖南边去吧，就算全炸了，有个没人去的咸水湖挡着，也波及不到其它地方。只有斯万我不太清楚现在的位置，他半个月之前派人送回来的信息说他已经到了这个位置，估计现在早离开了，应该还在向北走。自打你和他说了真要分给他一片土地让他自己当国王的事以后，这孩子就真上心了，也更稳重了，不像之前那样肆意妄为，想的东西也多了。你看看，这是他给我带回来的消息，全是从北面搜集到的。除了这张图越来越详细之外，还有当地村落的位置、特产、气候、人口数量、山川河流走向什么的。”见到洪涛来了，还带着齐祖和慈祥，罗有德算是长长舒了一口气，总算有人来帮忙了。当这个运筹帷幄的角色，真不是简单的，方方面面都得考虑到。现在他是切切实实明白了洪涛当年担任帝国总理、国防部长、监察部长时候的工作有多麻烦了。

“这是好事儿，至少说明他心里有目标了。我看看啊……他已经到了戈壁，但愿这傻小子别渴死在里面。图上这些小红叉是他攻打的城市？有这么多！”洪涛拿过一沓子纸片，挨张翻看着，上面都是斯万发回来的情况汇报。通过日期排列起来，大致就能看出他向北探索的过程，最近的一份是十四天之前，他在里面写到发现了一片长满了有刺植物的干燥戈壁，正打算进去看看，但是没说他只是想看看还是要穿越，这让洪涛有点担心。

“基本都是他占据的村落，挑位置合适的当做驿站用。我让他把那里的土人都押回来了，然后由太阳城抽调咱们自己人上去驻扎，每个点五十人，配有几匹马、手弩和短矛，既能监视当地，又能传送消息，还可以开垦点土地，亦农亦兵。以后腾出人手了，我还打算修一条驿路，把这些点连起来，北面不管有什么动静，咱们很快就能知道。”那些红叉的作用比洪涛想像的还大，罗有德居然把大宋驿站的方式搬了过来，以马匹一日的脚力计算，再按照路况的难易，每隔几十公里或十几公里就设立了一个小村落，用来和前方的斯万进行有效沟通。

“罗兄真是大才，我都没想起来这些细节。在我老家有句话，叫细节决定成败。打江山易守江山难啊，有罗兄帮我，真是万幸。”洪涛听明白了，也看明白了，抬手抱拳给罗有德施了一礼。自己在大战略上依靠记忆作弊可以领先同时代的人好几步，但是在细节问题上，往往会丢三落四，想不了太周

全。

以前在金河国里，有泊福、黄海、文南这些心细的人帮自己拾遗补漏，还有议会在一旁群策群力挑毛病。现在倒了新大陆，只能依靠图、罗有德、约瑟夫、斯万这些人了。相比较起来，罗有德更适合管理位置，这和他当年经营商号的经验有关，都需要想得更全面。有他在后面坐镇，自己就有放开手脚去前面冲杀的底气了。

“不一样，以前是帮着洪兄成就伟业，现在是为了美洲和小鲵挣家当。我一直都不太好意思承认，其实我觉得现在的干劲儿更大了。就如洪兄所言，这件事是大家伙的利益，但是里面还有自己家的小算盘，不使劲****都睡不踏实。说起大才，理应是洪兄，你对人的了解多是负面，往往也喜欢利用这些负面操纵别人，可是被操纵者反倒是心甘情愿，人性本恶啊……”罗有德也抱拳向洪涛施了一礼，又像当年两个人在大海上刚合作时一样，开始平等讨论问题了。

“哈哈哈哈……恭喜罗兄啊，你总算是想通了。你知道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到目前为止最得意的事情是什么吗？”既然罗有德打算抛开身份、地位，推心置腹的说实话，洪涛也不示弱，他也打算说几句真话。

“叱咤海疆、开国立典、永传后世，难道还不是洪兄所想？”罗有德觉得洪涛这个问题问得有点无耻，这不是让别人再把他的功绩复述一遍嘛。

“不不不，我虽然是个俗人，但也有不俗的地方。那些东西并不是我的最终目的，就像这个皇帝一样，当了就当了，我也没觉得太高兴，不当就不当，我也没觉得失去了什么。我觉得吧，我能影响我身边人的思想，让大家慢慢理解我的想法、认同我的想法，才是最有意思、也最有意义的事情。看到泊蛟、文南、慈禧、慈悲、孔沛、斯万、齐祖、温小七他们越来越认同我的某些观点，还有罗兄你，我才觉得这二十多年没白过。”

“别摆出这副很不乐意的摸样，我这次来给你带了个大礼物，看到那些大秦人和大食人没？他们都是我从卡尔表哥那里用大价钱换来的医生，个个医术高超。你带着他们去找约瑟夫，让他在岛上先弄一个医院出来，需要什么听这些医生的，要什么给什么，只要我们有或者能造出来，必须尽快满足。神庙的工程可以耽误耽误，但医院不能耽误。建好之后，免费替神教信徒治病，别说是治病，要说是太阳神的恩赐，还得大力宣传治好的病例，这是实打实的神迹，比我放几个大烟花更能让信徒们坚信神的力量。”洪涛最怕得病，所以本能的对医疗卫生问题极其重视，以前是没有这个条件，现在有了，就一分钟也耽误不得。

“你以后真打算用神教来统治国家？你不是最讨厌这些装神弄鬼的东西吗？”罗有德也一样怕得病，是个人就怕，他对医院的安排没有丝毫意见，只是对洪涛做什么事儿都拉上神教的毛病不太认同。

“嘿嘿嘿……我以前讨厌，是因为别人老想用这个骗我，碍我的事儿。现在轮到我用这个把戏骗别人了，我就不讨厌啦。其实这也是人性，枪拿在别人手里，我就恨，拿在我手里，我自然不会恨了，要恨也是恨子弹太少。其实让国民有个信仰，控制好了也不是件坏事。金河帝国那一套我用烦了，我想试试另一套东西效果如何，好用不好用现在先别下结论，咱们看看再说。”洪涛这是第一次具体的说了自己建国之后的打算。

“万一失败了呢？”罗有德在这点上还无法理解洪涛的思想，哪儿有用国家试着玩的啊，成功了还好，失败了岂不是家破人亡？

“别担心，这里又不是我一个国家。你、斯万、齐祖、温小七、麦家、慈家、卡尔，以后还会有更多人来，大家都有一个国家，连成了一大片。咱们之间虽然互不统属，却可以签订一个合约，用来解决纠纷、保障互相的安全。咱们这一代不用操心这些事情，但是下一代就不能光靠交情了，他们也没有咱们这样的交情。有了这份大家认同的约定，难道罗美洲会看着我儿子的国家被外人篡了权？看着我儿子被别人抄家灭门？这个约定就是威慑力，有了它，想去做这种事儿的人也会提前想想成功率，即便不能保证百分百有效，大部分时间有效就足够了，我也设计不出来百分百有效的方式。”不光把自己对国家的管理方式说了，洪涛还把以后各家、各国之间的关系大致说了说。这还只是他心里的一个初步想法，具体条款、如何制衡还没有定论。

“……我很纳闷，你的脑子是怎么长的，随便一想就是个新鲜玩意。你说的办法可行，有点像上古时期的诸侯国，但又没有一个明确的君主，大家都是一样的……哎，我有点想明白了，这不就是帝国议会嘛！你把议员换成了国王，以后等于是一屋子国王整天吵架扯皮玩了，是吧？”罗有德愁得直揉太阳穴，洪涛的思维跳跃太快，跟不上啊。每说一件事儿，就够自己琢磨半天的，还得脑力全开，真辛苦。不过这次他开窍了，因为有些东西他也见过，可以很容易引申过来。

“有点这个意思，具体的我也没想好，咱们还有时间，一边抢地盘一边慢慢琢磨吧。也别光指望我自己琢磨，你们大家和我一起琢磨，人多力量大嘛！三个罗有德，顶一个洪涛，嘿嘿嘿……”洪涛冲着罗有德伸出大拇指，他刚才说的议会模式还真很形象。

102章文明毁灭者

这次洪涛还真就是把美国的联邦制度拿过来借鉴一下了，不过有些改动，更像当初杰斐逊主张的那种松散联邦。美国的各州就是现在的北美各国，各国有各国自己的制度、法律，不设立固定的联邦政府，只有一个国王级别的议会，专门用来协调各国之间的问题。

这样做有一个好处，就是各国都有各国自己的主权，可以尽可能的把各种制度按照各国自己的需求建立起来，然后再形成一个联邦互相沟通。这套东西一旦运作起来，洪涛就能把几乎能想到、能见到、想不到、见不到的各种制度模式都看一个遍了，不光看，还能切身体会，到底谁好谁坏、谁好在哪儿、谁坏在哪儿，一目了然。

至于说最终会有什么结果，谁知道呢？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写资本论、共产主义宣言的时候，也肯定不知道按照他们这种模式建立起来的国家到底是个什么样子。他们无非也是先提出一种理论，这个理论到底成不成，还得由后人去实际操作。他们能试着玩，自己为啥不成呢？不试试谁知道成不成？没准自己就能成功呢！

最主要的一个事儿，洪涛没和罗有德坦白，他也从来没和任何人提起过。他是个穿越者，还不止穿越了一次，照这个趋势下去，恐怕这辈子还是不能真的死去，指不定一闭眼又跑哪儿去了呢。

自己目前所做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在为下次穿越做准备工作。万一又给扔到了某个历史时期，不是现代社会，有了这些试验结果，自己就不用迷茫了，睁开眼就开始干，按照这些结果一步一步走下去，效率必须杠杠滴！让天上那个、那几个王八蛋看看，你、你们把老子扔到哪儿去，老子都能活得好好的！说不定下次他们就不折腾了，自己真是活烦了，赶紧让自己真的死了吧！

时隔一年之后的墨西哥谷地里，不仅恢复了战前的摸样，还愈发繁荣起来。战争的事情大家基本上都忘了，太阳神国给山谷居民带来的不光是死亡和征服，更多的还是各种先进技术和工具。水车带动的磨坊、铁制农具、高效的提水灌溉系统、更精细的农耕方式、农药、小麦、棉花、水稻、家畜、牛马等等，这一切的改变让山谷居民看到了美好的明天，从而也让他们心里更加认同太阳神国，这个神灵确实比以前的强大。

当然了，随之而来的还有文化风俗的改变，学习一种叫做汉语的神国语言，是每个居民必须做的，老年人还好点没人强迫他们去学，但是年轻人就不同了。你想得到更好的工作、更高的地位、更接近神灵，不学神灵的语言肯定不成。虽然神国的祭祀们也会一些印第安语，但怎么能让这些神的使者老说低等的语言呢？这个问题不用多讲，居民们都自己意识到了。

还有就是劳役，这东西山谷的居民们也不陌生，不管是哪位神灵来统治，都有劳役，好像神灵越强大，劳役也就越重。对这一点他们也没有异议，甚至还比较满足，因为现在这位新神灵不再使用活人祭祀了，只要每家每户出一个劳动力，去按照大祭司的指示劳动一百天，就算是这一家人对神灵的侍奉。而且还管饭，可以吃饱，不是白干。

至于说工资嘛……有个毛工资，给神干活儿，还想要钱，胆子太肥了吧！

约瑟夫和罗有德不管在太阳城还是萨巴城、图拉城，执行的都是供给制度。所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所得都归神国所有，每家每户按照人口、劳动力情况按月分配粮食和生活用品。说白了，洪涛正在拖人类社会进步的后腿，他要搞的是一种奴隶制变种。看上去大家都不是奴隶，其实还是奴隶，只不过多了点受限的自由。这个限制不是用律法条款，而是用宗教。其实想一想，宗教和法律并没有本质意义上的不同，如果把宗教做为强制手段，那它就是法律。

在这种模式下，洪涛既是最高的神灵代言人，也是最高的权利所有者。可以这么讲，整个墨西卡王国就是洪涛一个人的，从宗教领袖到国家最高统治者，都是他一个人。在他下面就是那些狂热的祭祀和传教士阶层，这些人目前还对洪涛言听计从，他想做什么，整个国家就想做什么，不许有一丝一毫的反对声音。别说反对，连质疑都不许有，谁敢反对、质疑，谁就是异教徒、谁就是亵渎者，马上就会被国民的怒火淹没，然后被神火烧死。

这种统治模式与金河帝国完全是对立面，一个是极度集权，一个是极度分权。罗有德和斯万所不理解的地方也正是在此，他们不明白洪涛怎么会如此人格分裂，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转变得如此之快、如此之彻底。

不过这种模式也不全是缺点，还有很大的优点。它的执行力非常恐怖，几万人、几十万人、上百万人如同一个人，效率非常非常高，能甩金河帝国一百条街。在生产力还很低下的时候，它能集中所有社会资源推动国家迅速向前发展。说白了，它才是最严重的剥削，别说剩余价值了，所有价值都剥削走了，一点儿都不剩。什么资本主义，和它比简直就是圣女般纯洁。

但是它需要一个前提，这种模式需要一个强有力、能力极大的领导者。国家是高速发展还是飞速衰落，百分百取决于领导者的才能，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对于洪涛而言，他觉得这是最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了，他也对把印第安人当做奴隶统治毫不在意，没有什么心理负担。一方面是做一个与金河帝国正相反的试验，另一方面，他也想过几年神仙般的日子，前二十年太累了，该休息休息了。

“这里是我的宫殿？不错，建好之后，能用金子装饰的地方就不能用银，到处都得金光闪闪。再把顶部用镜子镶嵌一个大圆球，白天太阳照上光芒万丈，晚上用鲸油在下面点火，还得金光闪闪，下雨都不能灭！”见到约瑟夫之后，洪涛才知道，合算湖心岛上这座五十米高的巨大金字塔，不光是太阳神最大的神庙，同时还是自己这位神使大人的家。

想一想也对，如果一个神使整天住在城里，和普通信徒当邻居，端着碗面条蹲在门口往嘴里扒拉，很掉价啊。为了维护神使在人民心中高高在上的形象，自己必然要在吃穿住行方面多花点心思。

除了享受这个作用之外，更多的还是忽悠人，让别人从一出生、一懂事儿开始就自然而然的认为，自己、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官员，都是比他们高贵的，轻易不许反抗！反抗也没用，这种高贵是天生的，是神赐予的！想得到这种待遇，也不是不可能，唯一的办法就是听话，让干嘛干嘛，让神高兴了，它就赐予你这种权利。

“这个办法好，我记上了。至于您说的那个医院，我觉得建在金字塔底层就可以，把入口设立在南面，和通往神庙和您宫殿的方向错开，就不会互相干扰了。有了神的光辉日夜照耀，病人才会好起来，而不是医生治好的，他们只是太阳神传递神力的祭祀。”约瑟夫当神棍都入了迷了，虽然一看见洪涛就能想起这个神教其实是假的，但是在他心里却越来越相信神真的存在。尤其是听那些工匠说过洪涛有可能是神的传说之后，就更加坚定的认为确实有神，洪涛确实是神使，只是不愿意让凡人知道，所以才假装弄了一个假的神教，其实是假戏真做。

“就按你说的办，不过还有个问题，我不能每次回家都划船上岛吧，这里能不能弄出一座桥？”约瑟夫怎么想，洪涛是不打算过深琢磨了，这些人和常人思想不同，或者说是有点病态，正常人很难弄明白他们的思维模式。

“当然，我在这里设计了一座大桥，全是用大石条铺设的，您看！”约瑟夫把手中的施工图纸打开，指给洪涛。

“你还会建筑设计？”图纸上画的金字塔很漂亮，那座桥就像是一道彩虹跨过了湖面，桥面两边还有很多巨大的雕像，看上去和电影里的场景差不多，很威严、很神秘，一看就不是凡人住的地方。

“不会，这些都是墨西卡人画的，他们就打算按照这个方式在岛上建筑神庙，我不过是改了改，把神庙又加高加大了一些，这座桥干脆没动，原来就是这样的。”约瑟夫很诚实，没把功劳往自己身上揽，他认为骗洪涛就是骗神灵，属于严重的犯罪。

“真没想到，他们连玉米都种不好，却能造出这么漂亮的建筑，真是邪门

了！这样吧，你去把设计这些建筑的墨西卡人找到，让他们去教会学校里当老师，专门研究建筑这门学问。”洪涛还真有点意外，不过想一想，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古人建的很多建筑物都很漂亮，比如埃及金字塔、希腊神庙、长城还有传说中的阿房宫什么的，看来他们也不是一无是处，该保留下来的还得保留。

“这恐怕有点难度，这些建筑都是他们的祭祀设计的，大多数祭祀都被神火烧死了……”洪涛的这个小要求让约瑟夫很为难，他不想把责任推在神使身上，但这个命令确实是洪涛下的。

“啊！……也对啊，别说祭祀了，连贵族都没剩几个了……唉，我这是亲手毁灭了一种文明啊。算了吧，尽量去找，如果有就别再烧死了，让他们改信咱们的神就成。另外人没了可以，他们留下的文字、书籍之类的东西就别破坏了，统统搬到神庙里去，算是咱们的战利品，好好保护起来。”约瑟夫的这个回答，让洪涛张了半天嘴，也没说出啥理直气壮的话来。

这件事儿真是自己漏算了，光想着如何统治印第安人，却忘了一件事儿，他们民族的文化，百分百全是由那些祭祀和贵族们传承下来的，普通人恐怕连字儿都不认识，谈何文化？

自己对这些部族贵族的斩草除根行为，是有利于自己的统治，可是也顺便把一个民族的文明给抹杀了，罪过啊罪过，不知道现在补救还来得及来不及了。

103章绑匪大学

现在金子塔刚刚起来三分之一，就算有了简易起重设备、炸药、钢铁工具、车轮和牲畜，从几公里之外开采大石头再修整成型拉回来垒上去也是个浩大的工程，占用了上千的青壮。怪不得斯万看不惯呢，他认为盖这种金字塔有一个蒙蒙人就成了，盖这么大、这么高没用，有这么多人手不如多生产点枪炮子弹，或者训练成士兵给他。

此时湖南岸还有一个规模小很多的工地，有的正在挖地基，有的已经盖好了，沿着湖岸比较高的地势，沥沥拉拉的排出去得有一公里长，房屋间距最少也有二百米。洪涛都不用打听，闻着酸味儿就找过去了。还真别说，这个年代的化工厂和酿醋的作坊没有太大区别，看不到什么高精尖设备，除了分馏罐看着还有点工业化产品的样子，其它的全是大缸小罐，四处都弥漫着刺鼻的味道。

“你又收新徒弟啦？”捂着鼻子钻到一个门口站在卫兵的院子里，布什正在给一群人讲课，从他们脸上的表情看，应该都是新人。

“今天先到这儿，以后不许再发生把底火放到太阳底下暴晒的情况，阴干，一定要阴干！”洪涛出现在化工厂，除了检查生产就是有试验要做。前者的次数极少，因为洪涛怕死，能不来这种危险的地方就不愿意来。如果要是后者嘛，布什的眼睛立马亮了，马上结束了训话。

“怎么了，生产上遇到麻烦啦？”洪涛随手拿起一条皮围裙戴在脖子上，这是要亲自去实验室里做试验的前兆。

“没什么大事儿，主要还是工序上的问题。前一段子弹消耗量比较大，有些工序就不太严格了。再加上这边的新人比较多，我得慢慢培训。今天您来是不是又有啥好东西了？”布什已经不是当年跟在洪涛后面看着各种化学反应目瞪口呆的小学徒了，他现在身边光是有点天赋的大徒弟就几十个，下面的徒子徒孙就更多了。太阳城整个的化工体系都是他一手建立起来的，而且还有硝酸银这类的创新发明。不过对于洪涛脑子里的新鲜东西，他还是非常非常渴望，因为化学合成的物品，往往都是成系统的，弄出一样来，变换变换酸碱模式，说不定就又出来一样。

“这次没什么大东西，不过意义比较大，弄成了之后，你会成为全世界的大救星，万家生佛！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吗？”洪涛把手里提着的大袋子往地上一扔，里面散落出来几片干树皮。

“金鸡树皮呗，您不是说咱们这些外来人，每人都得备着一片嘛，治打摆子病用的。这几年斯万可没少抢这玩意回来，库房里有的是，还得定期晾晒，否则就都长毛了。”作为一名新移民，布什对这种树皮不陌生，他倒是没

吃过，但指不定哪天就得用上。

“嗯，今天咱们要做的事儿，就是把能治病的成分从这些树皮里分离出来，以后就不用嚼树皮、喝树皮水了，谁得病了，把有用的成分吃进去，或者干脆扎进血管里去，病就好了，简单吧？”洪涛此时忽然想起了静脉注射和点滴的器械，这么多年，居然忘了打针这件事儿，亏了自己的母亲还是个医生，太不应该了。

“……我还是吃树皮吧，扎进血管里去人还能活？！”布什看着洪涛恶狠狠的表情，马上觉得扎血管好像不是啥美妙的事情，既然都能治病，还是用老办法比较保险。

“还是别盼望自己得病，我什么都能想出对策来，唯独对付不了疾病。在我死之前，你最好能活着，我可不想白发人送黑发人。好了，去弄点稀盐酸来，浓度嘛……从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一样一种。还有乙醇和火碱溶液，都拿一些来。你先去准备，我来把这些树皮弄成粉末。”对于疾病这个问题，洪涛真是有心无力，也真不想看见身边有人被疾病夺走生命，可是这门技术自己知之甚少，只能尽人事听天命。

磨好的金鸡纳树皮粉要用乙醇泡多久，才能把树皮里的生物碱最大量的溶解出来？洪涛不知道。

得到的溶液加温到多高回流浓缩，洪涛也不清楚。

浓缩液浓缩到什么程度之后，加入什么比例的酸液酸化，洪涛说不上来。

酸化到什么程度，再加入火碱溶液碱化，洪涛还是两眼一抹黑。

就连最终出来的纯度比较高的生物碱到底是结晶体还是液体，他心里都没有谱。

唯一大概明白点的就是按照提取古\柯\碱的流程来做，反正两种玩意都是树上的，一个树叶子一个树皮，又都是游离生物碱，所需的手段应该差不多吧……

和布什两个人在实验室里忙活了一天多时间，洪涛得到了几克略带棕色的粉末，看着有点像不太纯净的食盐。捏了一点点尝尝，有点苦涩，没啥味道，到底是不是奎宁，鬼才知道。

“就是这东西？”布什觉得提纯过程有点过于简单了，有点怀疑这种粉末的可信度。按照他的习惯思维，不失败个几十次，都不叫化学。

“我也不清楚……试试看吧，到底成不成，不能看广告，得看疗效！还剩点树皮，你接着做试验，尽量把工序固定下来，纯度越高越好。”如何证明这些粉末到底是不是奎宁，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临床试验，用活人试验！

印第安人也不是天生免疫疟疾，从几万人里找出几个病人还是不难的。洪涛用小瓶把药粉装上，就离开了布什的实验室，正好有从威廉那里骗来的医生，这个黑锅就让他们背吧。治好了算是太阳神的功劳，治死了算他们医术不精，等布什造出下一批以后，再接着试。

其实洪涛想多了，嚼树皮都能治病，不管提纯工艺是否完美，只要别把酸碱残留太多，这些粉末总比光用树皮强多了。只是在剂量大小问题上，还得由这些医生们总结经验，好在可用于临床试验的病患足够多，实在没病人用好人试试副作用也一样。接受太阳神的神力，这是恩赐，谁敢说不同意？

“洪，我想我们可以拿着你的药回去了，它非常好用，没有一个人因为服用它死亡，只是有些呕吐和头晕的症状，但病治好了。帝国非常需要这种药，它是真主赐予我们最好的礼物……就是数量太少了，如果能有更多，我就能治好所有人！。”这三十名欧洲医生的带头者是个希腊老头，他和赛义德一样，也是弗雷德里希二世从各国请来的学者，医术是他的专长。在得到了提纯过的奎宁之后，他带着其他医生在湖边临时搭建的帐篷里临床试验了不到半个月，就忙不迭的跑来找洪涛汇报结果了，想要更多的药回到帝国去。

“你们还回不去，这里就是你们未来几年的工作地点。不光你的主需要医生来治疗它的信徒，我的神也需要，而且更迫切。”回去？姥姥！洪涛压根也没想让这些医生回去，几年后也不成。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个操蛋皇帝，他不想背这个黑锅，欺骗这些人说是来这边考察药效的，自己只能帮他顶雷了。

“可是我们的家人……”老头瞬间就明白了自己的处境，眼睛瞪得溜圆，想和洪涛据理力争。

“过一段时间，卡尔伯爵会把你们的家人送过来，以后这里就是你们的新家了。别看它没有帝国繁华，这是暂时的，用不了几年，这里就会变得和热\那\亚、米兰、那不勒斯一样。而且在这里你们不用担心教会指手画脚，可以无所顾忌的研究你们的学问，即使需要活人来做试验，我也可以大量提供。我以后还有更多的新药物可以提供给你们使用，用不了多长时间，你们在那不勒斯的同行就只能当你们的学徒了。我已经在那座皇宫里给你们建立了一个全世界最大的医院，你和你的同伴可以在里面一边当医生，一边继续研究学问。好好考虑考虑吧，反正地中海这几年你们是回不去了。”洪涛干脆和盘托出了自己的打算，里面有威胁、有利诱、有展望、有现实，反正没有一样是有利于这些医生的。

“你这是绑架！”希腊老头提出了抗议，可是不管从口气上、气势上，都称不上严厉。

“可能算是吧，以后说不定我会绑架来更多的学者，然后在这里办一座世界上最大的大学。绑匪办大学，肉票当教授，嘿嘿嘿嘿，听起来就非常有意思。好了，你们安心当肉票，我去努力当绑匪，在我们共同努力下，这座大学就不远了。对了，我提醒你一个事儿，千万不要试图去和我的人民讲什么不太合适的话题，如果被祭祀们发现了，不管是谁，都会被烧死的，倒时候我也不会出面干预。只要不触碰这条红线，你们的一切要求都可以和我讲，我能满足的就满足，不能满足的我去想办法。”希腊老头的话提醒了洪涛，那些学者们根本不用自己去绞尽脑汁的说服，干脆全抓来不就完了，连带家人一起抓，就算他们来了之后消极怠工，自己也养得起这些人，有一个屈服的，自己就赚了。

面对洪涛这种既没风度、也没脸皮的大脑袋，医生们丝毫办法也没有，来到图拉城的这一个多月时间，他们自己也算看明白了一点事情。

首先就是这里没法律，洪涛说的，就是神说的，比法律还管用，惹烦了他，烧死都是轻的。其次就是这里的条件是比较落后，但是发展非常快，有很多东西他们居然都没见过。最后就是这里对他们而言，从学术方面确实是天堂，没有了教会的限制，他们做任何医学研究都不会被禁止，更不用躲着。只要穿上印着红十字的白袍子，所有人都会为他们提供方便。

留下可以活着、好好活着继续自己的研究。不留下，哪儿也去不了，搞不好还得被烧死。三十名被洪涛骗来的医生没一个选择后者的，不管是不是心甘情愿，反正都乖乖的去当赤脚医生了，分成几个组，出去寻找病人，继续试验这种神奇的药粉。洪涛答应他们，只要在这里试验成功，就可以把它送回神圣罗马帝国去，可以救成千上万人，其中说不定就有他们自己的亲属。

104章斯万的牛仔国

一直等到七月份，斯万终于被罗有德派出去的通讯兵给叫了回来，摸样有点小惨，浑身都是灰蒙蒙的，衣服破破烂烂，不过精神头还不错，看见洪涛之后还知道咧嘴笑呢，这就说明他一点都不累。

“北边没法去了，全是戈壁滩和沙漠，走出去几十公里看不到一个人，白天热死、晚上冻死，到处长着扎人的玩意，毒虫遍地，咬死了我十多个人。陛下，您说是我不是到了世界尽头？过去之后真的还有您说的一眼望不到边的大平原吗？”斯万连澡都没去洗，就拉着洪涛钻进军营的帐篷，把他自己画的地图打开放在桌上，向洪涛开始诉苦，顺便又质疑了一下洪涛的安排。当初洪涛走的时候，告诉他一直向北走，穿过沙漠就是大草原，那里是骑兵的天下。

“屁的尽头，我的意思是让你把北边都探索出来，你倒好，不带拐弯的一头扎向北面了，两边是啥都不知道。我说你小子是不是看见我建国了心里着急啊，怕拖久了我不分给你土地，想赶紧找到你自己地方，然后就不给我干活了？我可和你说清楚啊，不管有没有自己的土地，该干的活儿还得干，包括我也一样。建设这里只是要把这里当个基地用，太阳城气候、资源、地势都不适合大规模建设，别以为我是自己顾自己，丢下你们不管了。”洪涛以他自己的贼心眼揣摩了一下斯万的心思，最终得出一个结论。

“嘿嘿嘿……我不是没当过国王嘛，着急想试试啥滋味。您都当过皇帝了，当然不着急，要不您让我当几天这里的国王，过过瘾呗。”结果洪涛真的说中了，斯万就是想去找他自己的领地，还得先下手为强，要找块好地方先占上。

“瞅你那点出息，这玩意有借用的吗？以后尽量少说这种没用的废话，我不在意，不见得别人不在意。先去休息休息，过两天我带你去找，老将出马一个顶俩，保证能找到，找不到我把这里让给你！”斯万真不是个合格的国王，他就是当兵打仗的坯子，思想太直、性格也直、说话更直。

“啊！您也去！要不您给我画个图，我自己找去吧……您看您年纪越来越大了，路上也不好走，吃不好、睡不好的，我怕累着您。”一听说洪涛要跟着自己一起去找领地，斯万比看见沙漠还怵头，找尽了理由不想洪涛去。

“你要是不想和我一起走，那咱俩就分两路，你走陆路我出海，然后到我指定的海边汇合。现在马上从我面前消失，我看见你就烦，没心思规划线路了。”就算知道斯万的性格，不在意他的废话，但是让别人如此讨厌，洪涛心里也不痛快，眼睛立刻又变成三角的了，这是要发飙的前兆。

“明白！明白！您一定要给我找个好地方，赶明儿我要是有了女儿，就嫁

给大鼠当媳妇，咱俩当亲家。”斯万也觉得如此当面讨厌洪涛不太合适，自己能不能有块好领地，全靠洪涛一念之差，适当的还得拍拍马屁。

“你丫的给我滚蛋！谁和你是亲家啊！你现在得管我叫叔叔，合算我儿子娶了你女儿，我他\娘\的还得降一辈儿。你再多说一个字儿，那块沙漠就归你了！”洪涛是真不想再和这个没心没肺的玩意聊下去了，抓起地图，揉成一团，照着斯万的后脑勺扔了过去。

“你大爷的！还敢躲，我……”可惜斯万就好像脑袋后面长了眼睛，稍稍一歪头，让过了纸团，一猫腰就钻出了帐篷，都没给洪涛掏枪的机会。

一周后，斯万又带着他的军队开拔了。这次还是向北，不过有了最终目的地，不再打算穿过北面的沙漠，而是下了高原之后向西，按照洪涛给的经纬度，直奔一条叫做格兰德河的河口，洪涛将率领船队在那里等他。

这是洪涛做出的新计划，从陆地探索北美大陆距离太远了，不可能一直在后面建立补给点，工程量太大。如果换一种方式，由斯万带领骑兵从陆地上探索，自己带着船队沿着海边跟随，这样就解决了后勤补给的大问题。

太阳城一共有九艘飞鱼级、三艘鲑鱼级，洪涛打算带走其中的多一半，组成一支海上探险船队。沿着墨西哥湾沿岸转一圈，一面给斯万做后勤支援，一面仔细测量测量这里的水文资料，顺便还能系统的训练训练这些印第安水手。他们虽然已经在捕鲸船上干了好几年，有了远航的能力，但是在海战问题上，还是纸上谈兵，很多东西得自己再教他们一遍，一路走一路演习。

格兰德河，后世美国和墨西哥的界河，河南岸是墨西哥的奇瓦瓦、科阿韦拉、新莱昂、塔毛利帕斯四州，河北岸是美国的德克萨斯州。上上辈子洪涛来这条河里钓过鱼，那个在钓鱼比赛上认识的美国老头丹一家就住在拉雷多，可惜现在肯定还没那座城市。

德克萨斯州靠着墨西哥湾这一面全是大草原，平的就像我国的内蒙古一样。而且这里的民风也和内蒙差不多，淳朴、彪悍、热情、保守、宗教味道重。西部牛仔就是德州的特产，不过电影里演的多是在当年西部大开发的年代，洪涛去的时候，已经看不到皮带上挂着两把转轮枪的牛仔了，但是那种味道还在，并且很浓。

后世的德州牛仔骑马的还有，但是平时出门都换成了大功率皮卡和改装成各种各样的大摩托，其中以哈雷最多。如果你开车走在一眼望不到头的德州公路上，后面突然出现几辆嚎叫着的大摩托，上面的骑手有些须发苍白，却还穿着布满金属装饰的紧身皮衣。千万别故意躲开他们，也别用那种看小流氓的眼神看他们，否则原本热情的德州大叔瞬间就会变成狂暴的老牛仔，把你车砸了你都没地方哭去。

这些大叔、大爷级别的骑手并不是摩托党，大多都是正经人，说不定哪位还是大学教授或者公司老板。他们只是热爱这种自由自在驰骋的感觉，别用穿戴来衡量一个人的好坏，以貌取人这个词儿在德州尤其不适用。

当然了，现在还没有德克萨斯州，它既不属于墨西哥，也不属于美国。洪涛有意把这片富饶的土地纳入自己的王国里，可是看看地图，好像有点太大了，好东西不能自己全占，还是分了吧。分给谁呢？斯万最合适了，他喜欢马、爱马，想来对畜牧业也不会排斥。把这里给他，养马养牛随意，发展骑兵也是他的长项，正合适。

最主要的是有了斯万在自己王国北面待着，洪涛就放心多了。这个孩子虽然说话不好听，性格也很古怪，但是洪涛认为他是最不会和自己翻脸的人之一，野心也并不大。说不定当上几年国王之后，他自己就烦了，更别说还要去侵略别人的土地。

长途旅行，海船比骑兵快很多，路途越远越明显。洪涛一路走一路磨蹭，还经常把船队分成两拨，进行模拟海战，结果十天之后到了指定坐标点，岸上依旧是一片静悄悄，既没有火堆也没有浓烟信号，显然斯万的骑兵还在群山峻岭和热带丛林里蹒跚呢。

“上岸去放一把火，把河口北面的树林点了，然后找棵最大的树，把这个坐标刻上，再画上个老鼠头，这条河就归咱们墨西卡王国啦，河北边给他！”闲着也是闲着，在附近又转悠了几天，斯万还没出现，洪涛打算先把界桩标示好。大草原没自己的份儿了，格兰德河得归自己，河南岸也有一片草原，以后在这里养马不错。

105章北美野牛

这把火放得有点大了，烧了一下午非但没见小，反而向着西面和北面蔓延了开去。这时候洪涛才想起来，现在是旱季，那些树木虽然看着绿油油的，但实际上并不潮湿，被大火一熏烤，很快就成了好柴火。到了第二天早上，大火烧了一宿还是没灭，已经蔓延出去几十公里，浓烟升起几百米高。这下不愁斯万找不到目的地了，几十公里之外就能看到这个大烟柱。

“嘟嘟嘟……嘟！”看了一上午大火，洪涛也无能为力，烧吧，反正明年还长，就当是给斯万烧荒了。刚想拿起鱼竿去岸边浅一点的地方给自己钓顿晚饭出来，桅杆上又响起了三短一长的警报。

“我++！这是北美野牛群吧……我怎么把它们给忘了，真多啊！要是能全赶到河南岸就好了！”端起望远镜，都不用仔细找，洪涛就发现了敌情。阵势很大，铺天盖地的尘土就像来了几万骑兵，也不知道有多少头北美野牛被这场大火给惊动了，玩了命的往东北边跑去。

北美野牛这种动物原本遍及中美洲和北美洲大陆，墨西哥谷地北面不太高的地方也有，但数量不多。可是在西部大开发的时候这些庞然大物差点被欧洲移民杀绝种喽，它的毛皮、肉都是好东西。

在白人没来美洲之前，北美大陆上的印第安人都拿北美野牛当主要肉食来源，不过他们捕杀的数量非常有限，对小牛和母牛都保护得很好。可是欧洲移民一来，谁还管保护不保护啊，先扒了皮子卖钱、弄点肉补补身子吧。据说北美印第安人的数量锐减，不光有欧洲移民屠杀和疾病的原因，北美野牛消失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他们没食物来源了。

“陛下，南边也来了，快看！它们在渡河！”叫洪涛陛下的，肯定都是原本金河国的人，这艘船的船长就是前几年留在这里的水手，他也和洪涛一样端着望远镜看热闹，只是没洪涛那么专心。四下扫视的时候，他发现了格兰德河南岸的树林里也有了动静，很快就有第一头北美野牛冲出树林来到河边，并且毫不迟疑的跳下河去向北岸泅渡，它的身后就和下饺子一样，一头又一头的野牛跟着冲进了河水。

“估计是斯万他们到了！这么多野牛，狼群来了它们也不会如此玩命跑。走，上小船，我们顺着河上去看看。”洪涛转头看了一会，觉得这些野牛后面肯定有什么东西让它们受惊了。百分之九十是斯万的骑兵，也只有这些骑着马拿着枪的家伙能让这么多野牛如此惧怕，发了疯似的要逃过河。

改装过的飞鱼级帆船，船底的外龙骨几乎消失了，桅杆也短了一些，低矮的干舷上还有两排缺口，这是把船桨伸出去的地方。这种新船型可以钻入比较浅的河流，就算没有风或者逆流，也能依靠划桨前进。

小船顺着河流逆流而上，慢慢靠近了野牛渡河的地方，这些大家伙已经跑了半个多小时，后面还有源源不断的同伴跳下河，也不知道这一群有多少只，都没法数。

“来来来，把长枪递给我，换全装弹，稳一点……停止划桨……”洪涛靠近野牛的渡河地点，可不是来迎接斯万的，他想来过过猎杀这种上吨重的猎物，这玩意在后世花钱也不让打，现在正好过过瘾。

“咣……”加长枪筒、全装药的十毫米子弹威力惊人，洪涛这么大个子，一枪打完肩膀都发麻，后坐力太大。

后坐力大，威力相应的也大，百十米外的一头野牛直接就栽倒在河岸边，脖子上出现了一个喷着血的小洞。洪涛再晚两秒开枪，它就能窜上河岸逃出生天了。这就是命啊，身前身后那么多野牛，怎么就单单打上它了呢？答案在洪涛这里。其实他并没有瞄某一头野牛，太多了瞄不过来，干脆就照着野牛们必走的那个坡道开火吧，打不着的几率估计只有百分之一。

杀戮是能让人上瘾的，弹药铿锵有力的炸响、枪身粗暴的律动、目标鲜血四溅的场面，都能让人肾上腺素玩命分泌，然后使人进入一种半发狂状态，俗话叫杀红眼了。洪涛不小心也进入了这种状态，当坡道已经被野牛尸体堵住时，他的肩膀也彻底被后坐力征服了。肾上腺素的劲头一过，不光是疼，连抬胳膊都抬不起来了。

拿出一根雪茄叼上，用左手哆哆嗦嗦的点上火，坐在船头休息了好一会儿，总算是从这种状态里解脱了出来。再看那一堆野牛尸体时，洪涛又觉得太残忍了，没意义啊！如果是别人这么干，自己肯定会制止的，就算制止不了，也得出言讽刺。怎么轮到自己身上时，反倒有一种快感了呢？人这个玩意，真是矛盾，不光思想矛盾，行为有时候也是相悖的。

船上的大部分印第安水手对洪涛的半疯狂状态都有点战战兢兢，野牛原本也是他们的神灵，还是和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神灵。牛皮和牛肉都是他们最好的生活物品，衣服、帐篷、独木舟都离不开这种动物。以前每次出去捕杀野牛的时候，都要举行一种仪式，先感谢神灵的恩赐，才抱着感恩的心情去围捕几头。可是现在，这位神使一个人就干死了十多头，力量太强大了。到底是该把他当做英雄顶礼膜拜呢，还是当做别的什么玩意鄙视一下，他们一时半会儿还搞不太明白。

“陛下您听，南边好像有枪声，我们是不是该返回了？”船上另外几个金河国出身的军官倒是比较习惯自己这位老皇帝的很多古怪行为，并不是很害怕。

“嗯，返航吧，估计是斯万他们来了。这个家伙行军都不老实，没事追什

么野牛群啊，害得我半个身子都动不了了，太可恨了！我必须惩罚他！”听到舰长的建议，洪涛立马就找到了一个替罪羊，把自己犯的错误扔到别人身上，好像心里就舒服多了，斯万就是个很好的背锅者。

来的确实是斯万，他带着一百多骑兵，每人双马，日夜兼程，差点没累吐血，终于还是来晚了。当他远远的看到海边升起了巨大的烟柱，就知道自己的皇帝和老师又比他先到了一步。海军比骑兵速度快，这一点他自己也明白，但是他不甘心这位无德老师在即将属于自己的地盘上胡作非为。可是他又制止不了，结果这群野牛就成了他的出气筒，估计他每次开枪射击的时候，心里默念的都是洪涛的名字。

“您好好的干嘛要放火啊，把我的树林都烧没了！”在河口被大火肆虐过的平地上扎好了营帐，斯万上了洪涛的旗舰，见面之后就开始埋怨。

“哪儿是你的树林啊，要点脸不？我要不带着你来，你还在沙漠里晒太阳呢吧？别废话了，这片地方挺好，你自己驾船回去拉人过来建城吧，我也没劲儿了。看到没，为了不让野牛惊吓到我的船队，我的肩膀都抬不起来了，这笔账得算在你头上，从河口往北这一片地区归我的国家了。”这把火也没白放，烧出了一大片空地。在格兰德河的河口建立一座定居点是个不错的主意，以后从海上就可以对这里进行补给，还能沿着格兰德河上溯很远，对内陆进行探索。

斯万没有洪涛那么鸡贼，一片草地算个屁，给了就给了。对于这片土地他非常非常满意，不用过多探索，站在桅杆顶上向北看，放眼望去全是绿油油的，要多平有多平，像找个小山包都不容易。另外斯万也动了动心眼，他觉得自己当了国王之后，得把那些野牛抓起来当牲口养着，连种地都省了。除了打仗和训练士兵之外，他啥也不会，有了这些野牛，至少不会把自己和自己的骑兵饿死。

106章德克萨斯王国

一来一去又是小十天，斯万很着急，把从太阳城拉过来的居民往河口北面的空地上一扔，工具和补给品一卸，就哀求洪涛赶紧开拔吧，他要好好巡视一下自己的领地。

俗话讲，踏上脚蹬板立刻变心眼！这句话非常非常非常有哲理。

斯万自从踏上有可能属于他的土地之后，性情大变，走路都怕把小草踩坏，对沿途看到的任何动物都禁止随意捕杀，看见人就更要好好保护起来了。哪怕只是个几十人的小村落，他也和见了亲爹一样，小心翼翼、不嫌麻烦的大范围迂回包抄，最终把这几十个人全围住。还不许士兵们随意开枪，能活抓的必须活抓，能不伤害的就不许伤害。为此他还发明了一种抓人又不伤害人的办法，就是让两个骑兵拿着一张船上的渔网，谁跑就把谁兜起来。

用着用着渔网就不太够用了，洪涛为了不让斯万浪费渔网，就把一项原产于非洲的打猎技术教给了他。这玩意很简单，一根绳子，两头各绑上一个重物。用的时候在头顶抡起来，高速旋转，然后看准目标抛出去，只要碰到物体，这截绳子的两头就会在惯性带动下，把物体缠绕住，和舰炮上的链弹一个原理。

斯万对洪涛的这个小发明非常喜欢，他不愧四肢发达的称号，练了没一会儿，就找到了抛投绳索的关键点，总能很准确的打倒目标，比洪涛这个发明者用的还利落。

也不怪斯万如此珍惜抓到的土人，和墨西哥谷地比起来，北美大陆上的印第安人密度太低了，沿着海岸线扫荡了一个多月，抓到的俘虏不足三百人。斯万之所以变得如此仁慈，主要是不想以后当光杆司令，用洪涛的话讲，这都是我的子民！

“好大的河啊！还有好多小船！陛下，这条河该归我了吧？您快去找找他们的村子在哪儿，他们都是我的！”当面前出现了一条大河，或者说是一大片沼泽地时，斯万连滚带爬的上了洪涛的船。他也不傻，知道在自己的国家里如果有大条河，那以后的交通、运输就相对容易多了。

“嘘……先别吵，我先看看这里是哪儿。这些人跑不掉，他们也不会跑，耽误两天没事儿。”洪涛在两个小时之前就发现了这片突出海岸线的冲积平原，此时水手们正在测量水深，他自己端着六分仪对着太阳找纬度呢。

“那我要不要带人进去探探？万一他们真跑了呢？”斯万还是不放心，看这些小独木舟的数量就能知道，这附近肯定有个大村落，说不定有几百上千人。

“我说跑不了就跑不了！这条河就应该是密西西比河了吧？小子，你的好运气到头了，这里就是你领地的东侧边境线。河不能全归你，你罗叔的领地在你东边和你挨着，你还打算不让你罗叔用这条河了？我觉得这条河谁也不归，两个国家一起用比较合适。不过这些人可以归你，不管他们是生活在河西岸还是河东岸，谁先发现就是谁的。”测好了纬度，洪涛又在地图上找了找经度，然后在相应的位置上画上了一条虚线的河流。

这里是不是密西西比河，还不能确定，最终结果要依靠斯万去岸上测量。不过洪涛认为很可能是，从德克萨斯州到加利福尼亚半岛之间，应该也就只有这么一条称得上是世界级的大河了。就目前肉眼观测的情况看，它已经不能用河流来定义了，完全是个流域，宽度一眼都看不到尽头，上面布满了沙洲、小河、树林、沼泽和草地。

斯万的领地已经够辽阔了，用这条大河来当分界线，在地图上好找，实际界定起来也方便。于是斯万的小王国正式确定下来了东部边界位置，就是这条河，西边的边境就以西经一百度为准，算着方便。南北的宽度更好办，都不用亲自上去丈量，在地图上用纬度线一划就齐活。

卡尔的弗吉尼亚王国南端边境线是北纬三十五度，洪涛干脆用这条线把北美大陆贯穿，斯万的德克萨斯王国北部边境也就出来了，就是北纬三十五度线，南部边境就是自然形成的海岸线。最南端在北纬二十八度附近，密西西比河的经度大概在西经九十一度左右。

一纬度大概是一百一十一公里，经度的对应距离是浮动的，在赤道上约等于一百一十一公里，每长一度纬度，就要乘上一个cosθ，这个θ就是纬度。斯万的领地在北纬二十八度到三十五度之间，洪涛算了算，在这个纬度上，一经度大约是九十到九十五公里。

也就是说，斯万的德克萨斯王国，东西长八百多公里，南北跨度七百多公里，基本是个长方形，面积五十多万平方公里，和法国本土面积差不多。

不过洪涛勾画出来的这个德克萨斯王国和后世美国的德克萨斯州相比，面积要小了一些。北面和西面都被切掉了一大块，南边纬度二十八度以南的地区也切掉了，东面把原本属于阿肯色州、俄克拉荷马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地方划了进去。原因还是一个字儿，懒！正正方方的领土看着不乱。

“您再帮我找个建造都城的地方吧，顺便再给我的都城起个好名字。”大多数人都嫌弃洪涛四处起名的毛病，但是斯万不嫌弃，他在这方面和洪涛高度一致，认为名字只是个代号，别叫狗\屎蛋就成。

“都城嘛，最好离海边近一点，以后你往别的国家贩卖牲口也方便，就在

这一块儿吧，叫休斯顿城！”德克萨斯州洪涛来过，但是不熟，大城市的坐标更不知道，这里不是航海的必经之地，没必要记忆港口坐标。不过有一座城市在后世的中国比较有名，它就是NBA火箭队的主场休斯顿，同时这里也是一个重要的航天基地。它建在一个海湾旁边，沿途的海岸线洪涛都探索过了，找到这个海湾比较容易。

“休斯顿……听上去好像不太威风，不过有名字总比没有强，嘿嘿嘿……陛下，我能不能回马六甲港一次，让我父亲知道，我已经当国王啦！”斯万没有在名字上和洪涛多纠缠，而是提出了另一个要求。

“……再过一段时间吧，对你的很多熟人来说你已经是死人了，突然出现不太合适。”洪涛以为斯万已经把他的父亲忘了，这么多年来，他从来不主动提起父亲。现在看来，他不是忘记了，而是认为没混好就没脸回去和父亲显摆。

“也对，我都死了……”斯万让洪涛一提醒，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份。

“别多想了，如果有机会我会让你偷偷回去一趟的。不是我狠心，你父亲是一方城主，和总督也差不多，他没有理由随便离开马六甲港，那样会让很多人不安的，也违反帝国法律，很容易给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看到斯万有些落寞的样子，洪涛也心软了。这个孩子内心很单纯，很多感受都不会随便说出来，这是他小时候养成的习惯。但不说不意味着他不想，只能说他的心理比较坚韧，能忍住。

“我明白，陛下就算不当皇帝，也还是帝国的皇室。没事儿，我只是突然有个想法，现在就算让我回去，我也抽不开身。我连自己的王国到底什么样还不清楚，搞清楚之前哪儿我也不去！”斯万有时候很明事理，洪涛愿意替他考虑，他反倒觉得自己要求的太多了。

“恐怕暂时你还没时间去探索你的领地，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呢。让你的士兵上船吧，这片沼泽地很难从陆地上通过，坐船越过它，继续前进，我带你去看看卡尔叔叔的领地，那块地方也不错。”斯万能这么想，洪涛很高兴，离开巢的小鹰就该有自己的天空。

107章圈地运动

斯万的骑兵和洪涛的船队，就像俩个箭头，沿着美国南部的海岸线蜿蜒东行，除了太不适合人类通过的地区，几乎踏遍了海岸线上所有的土地。在探索途中遇到当地的印第安人村落，斯万也不再进行大规模抓捕，而是进行突袭，抓走几个人送到船队上看押起来。

洪涛不光要勾画北美海岸线的线条，还想大致弄清楚在这里生活的印第安部落都是怎么分布的。这些印第安俘虏就是资料来源，传教士们会用各种印第安语和他们交流，再通过他们把当地的印第安语学会，顺便忽悠他们加入太阳神教。以后再来的时候，这些俘虏就是带路党。

离开太阳城的时候还是夏天，抵达米娅堡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年春天了，斯万早就看花了眼，看着哪儿都挺好，要不是洪涛一再承诺德克萨斯那片地方最适合他，他恐怕会和狗熊掰棒子一样，走一步换一个领地。对于这支骑兵的突然出现，波瓦坦酋长并没有太慌张，这两年他已经熟悉了这些和自己长得不太一样的人，有了卡尔孜孜不倦像蚂蚁搬家一样往这里运送人口，黑的、黄的、白的，什么样的人他都见过，没啥可奇怪的。

印第安纳琼斯此时正挺着一个大肚子，再过两个月卡尔的新继承人就该出生了，洪涛绝对不能放过给孩子起名字的机会，即使不能起正规名字，起个外号也成啊。于是卡尔还没见到的儿子就有了个切诺基的外号，如果是女儿，那就叫阿帕奇。哪怕是双胞胎也没关系，印第安人的外号并没有太强烈的性别属性，这两名字能通用。这两个名字确实很适合卡尔的印第安后代，它们原本就是北美大路上最骁勇善战的印第安部落名字，

离开米娅堡再往北，路就越来越难走了，山崖和海峡越来越多，很多时候斯万带着队伍绕很大一圈，才能前进一点距离。洪涛不得不把斯万和他的骑兵都装上船，沿着海岸线航行一段距离，再找地方靠近海岸，用小船把他们送上岸，探索一圈之后重新上船接着赶路。就这样航行了二个多月，前面终于没路了，三面都是茫茫大海。

爱德华王子岛！这是洪涛在地图上给这片陆地上写下的名字。这里应该已经到了后世加拿大的最东端，再往东也不是不能走，但是斯万的骑兵就够呛了，天气太冷、遍地都是草甸、冻土带和针叶林。洪涛不打算再让斯万带着这支已经不足百人的疲惫骑兵去和大自然玩命了，这些人离开家乡一年多时间，在跋涉了上万公里之后，还能保持一定的战斗力，着实不易。

是时候该回去了，这一年多，不知道太阳城、萨巴城、图拉城会变成什么样儿。至于说北美大陆的内陆地区，还是让分到那片领地的人自己去慢慢探索吧，自己就别剥夺人家的乐趣了。有了手中这些数据，北美大陆南部的地形已经基本绘制了出来，自己该开始兑现给追随者们的承诺了。

“这个密西西比国是你罗叔的，你们俩不是交情好吗，那就继续凑在一起混吧。再往东的地方叫卡罗莱纳国，给大海、大河留着，让他们和卡尔的国家挨着。你卡尔叔叔和麦总督见面就掐架，他们的儿子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别闲着，接着掐。……”结束了探索工作，返航的路上，洪涛就开始在北美洲地图上搞起了圈地运动，按照每个人的不同喜好和需求，用笔给他们画出来一个个国家。

从密西西比河往东一直到佛罗里达半岛西岸，被他命名为密西西比，这块儿地方是罗有德的；再往东一直到海边，不包括佛罗里达半岛，叫做卡罗莱纳，也就是后世南北卡罗莱纳州的总和，分给了麦提尼的两个黑儿子。

这三块地方基本就把三十五度线以下的美国南部给占光了，剩下一个佛罗里达半岛洪涛打算交给慈善和慈祥兄弟，算是给慈器家的封地。慈禧的封地洪涛也想好了，就去古巴岛吧，那地方没有什么造船和工业发展的必要，慈禧也不善于这个，但是在岛上称王称霸比较合适。

在三十五度线上面，洪涛又画了一条四十二度线，从三十五度线到四十二度线之间这一长条地区，洪涛又画出了几个区域。最东面是由后世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纽约、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特拉华、马里兰各州组成的宾夕法尼亚王国。这里有茂密的寒带树林、有背风水深的峡湾做优良港口、还位于北美大陆的东边海岸，离欧洲很近，是个造船、当海军基地的好地方，给温小七正好。

挨着宾夕法尼亚王国的就是卡尔的弗吉尼亚王国，再往西，包括了后世西弗吉尼亚州西部、密歇根州南部、整个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和肯塔基州大部，被重新命名为俄亥俄王国。这里有煤炭，距离苏必利尔湖的铁矿、铜矿产区也不远，可以通过五大湖区水上运输，交给齐祖做为重工业基地来发展正好。反正他也不喜欢船和大海，窝在内陆可劲儿折腾重工业和机械加工业吧。

剩下的美国中部和西部地区，自然条件有点恶劣，目前还无法开发，就先留着吧。以后再有谁来投奔自己，大家给他凑点人马兵器，自己钻进拼杀去吧，只要有了后勤基地，相对会容易很多。

约瑟夫这群人，洪涛还没想好如何安排，这得回去问问他的意思。神教的中心已经确定了，就是湖心岛的金字塔，他既是神教的大祭司，恐怕是不能轻易离开。除非他愿意放弃这个职位去当个小国王，至于最终约瑟夫如何选择，现在还不知道。

布什也不是个想当国王的人，但洪涛不能就此顺坡下驴不给人家领地，墨西哥北部的奇瓦瓦州、索拉诺州，美国西部的新墨西哥、亚利桑那和德克萨斯州西部，都归布什了，就叫新墨西卡王国。别看这片地区个头特别大，

但真不是啥好地方，除了戈壁就是沙漠。但这个破地方对布什以后的化工产业很有用，到处都是破地方，不用操心污染、爆炸之类的问题。随便建工厂和仓库，相对安全，想去刺探都很难。

新墨西卡、德克萨斯、密西西比、卡罗莱纳、加利福尼亚、古巴、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俄亥俄，再加上自己的墨西卡，正好十个国家。这个数字挺吉利，而且大家的国界线基本达到了横平竖直，看起来就那么规整，洪涛很满意。

不过这十个国家目前能称得上像个国家的，勉强只有自己的墨西卡。卡尔的弗吉尼亚还是个定居点，镇子都算不上。斯万的德克萨斯连定居点还没建好，顶多算个小村子。其它八块地方更惨，连国王带臣民一个没有，百分百都是纸上谈兵。

“诸位，我和斯万转了一年多，终于把大家的土地给打探清楚了，来看看这张图吧，上面都写着名字呢，如果没有什么意见，咱今天就把这件事儿给定了！”回到图拉城，洪涛第一时间就把自己的追随者们叫到了还没完工的金字塔顶层，一人一块石头坐在地上围成一圈，把这张图往中间一铺，一场世界上最牛逼的分赃大会开始了。分的不是金银珠宝，也不是茶叶丝绸，而是土地，上千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108章联盟和杯赛

“没意见！没意见！没意见……”这几位都是读书识字的人，年纪最小的麦大海和麦大河也都十三岁了，看得懂地图上标出来的距离。分给自己家的这块地有多大，他们能看明白，如果这还有意见，那真叫贪心不足了。

“约瑟夫，你是大祭司，也有权利选一块没人的地方当自己的国家。来吧，你喜欢海边可以选择布什国家的上面，那里有不少地方还是不错的。要是喜欢内陆，我建议你选择这里。”在场的人里只有约瑟夫的名字不在地图上，洪涛也不打算和他私下单聊了，这个事儿没什么可背人的地方，当着大家明说更合适。

“……陛下已经给了我第二次生命，这比当国王要珍贵多了。我和教士团的人终生终世都将守护在神庙里，死在传教的路上、埋在太阳能照耀到的地方。”约瑟夫对于洪涛的慷慨确实有点意外，虽然洪涛不止一次说过以后要把土地分给大家，现在确实也这么兑现了，但他从来没把自己当做是洪涛的合作伙伴，更想不到这些土地里还有自己的一块儿。经过短暂的沉没，约瑟夫拒绝了到手的土地和国王，选择继续当神教的大祭司。

“这样也好，咱们以神教起家，那就把它继续发扬光大吧，别光用它骗人。其实宗教也有它正面的作用，只是看我们如何使用。虽然我不强迫各位在自己的国家里也推行神教，但我建议各位不要禁止。当然了，神教以后不能在墨西卡王国之外干涉政务，这一点也必须保证。”既然约瑟夫不愿意当国王，洪涛也不会去强求他，太阳神教自己还打算发展下去，别人发展不发展是他们的自由。

“我没意见，其实在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上，我觉得咱们还得多和陛下学学，不如我们还是尊陛下为帝吧，国王和诸侯也没什么区别。”罗有德对自己管理一个国家心里有喜悦却是忧虑更深，越是熟知历史的人就越胆小。当商人也有赔的时候，但赔的是钱财，当国王要是当赔了，那就是命啊，不光一个人没命，全家甚至九族就都要跟着一起倒霉。

“对对对，您可以当哈里发，我们当埃米尔就成。”斯万虽然没有罗有德对国王的理解深刻，但他也不傻，如果没有洪涛的帮助，光靠自己统治几万、十几万人，管理上的麻烦他自问解决不了。

“我们俩也同意！炼钢、造船我们成，当国王真不会啊……而且我们跟您来的时候，也没说要当国王。陛下，您这次有点赶鸭子上架了，一个铁匠、一个船匠当国王，这传出去让别人笑话啊。”经过短暂的惊喜之后，不光罗有德、斯万有点含糊，齐祖和温小七干脆打起了退堂鼓。

“我爹说了，我和大河以后都当国王，我们俩个要两块地！”麦大海可不

管这些，他也不明白当国王有什么难的，从小他的黑胖子爹也和国王没什么区别，他们就是在独霸一方的家庭里长大的。这就叫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

“看到没？你们还不如个孩子呢。今天卡尔是没来，他要来了，肯定也不会把到手的国王变成诸侯的。其实吧，就算是我儿子，也不是生出来就会当国王的，大家都不会，我也不会，慢慢学嘛，只要肯学，这没什么难的。确实，刚当国王的时候该干什么、怎么干是个问题，有时候说不定一念之差就会干了坏事儿。不过这没关系，我给大家提供一个保障，咱们签订一个合约。现在这十个国家，还有以后在这片土地上将会有的国家，都在这份约定之中尽义务、享受权利。这样一来，我们这些国家之间就形成了一个联盟，对内可以解决相互之间的摩擦、误解、矛盾，对外可以抵御侵略和战争。大家认为我这个办法怎么样？”洪涛冲麦大海伸出一根大拇指，鼓励了他的勇敢，同时也没忽视其他人的忧虑，提出了一个建议。

“哎！这个办法好。一家亲兄弟还有互相吵嘴打架的时候呢，如果放任不理，说不定兄弟俩就真打出仇恨来了。这时要是有个家长在，就有地方说理去了！陛下就是家长，咱们约法三章，谁不听话就揍谁！我当执行者，谁没兵和我借，我……”斯万觉得洪涛这个建议挺好，他不怕有人侵略，但是自己嘴笨，最不愿意讲理，如果有人帮自己说理，那就没什么可怕的了。洪涛在这方面还是很有信誉的，皇帝都能放弃不做的人，必须是比较公正讲理的，收买起来也很难。

“你还是闭嘴吧，我可不当你爹，你能把我气死。我说的这个联盟里，各国之间都是平等的，没有谁领导谁，只要大家都按照商量好的约定做就可以了。当然了，如果违反了公认的约定，那也必须接受惩罚。这个惩罚不是谁下的令，而是约定事先约好的。”洪涛直接把斯万的话打断了，再让他说下去又成诸侯分封了。

“这样也好，就像是合股出海贩货。船是大家出钱租的，各自买卖各自的货物，谁也不用听谁的。但是碰上海盗，这一船人就得共同抵御，要是自己人之间有了矛盾，那就大伙儿坐一起评个是非曲直。”还是罗有德见多识广，洪涛说的这种模式，他找到了一个很形象的例子。

“老罗说的对，不过光凑一起商量还不太严谨，我们可以一国出一个人，组建一个常设的组织，专门负责处理联盟内部、外部的问题。每个国家当一年的主席，负责召开、主持会议。遇到争论不休的问题，就投票解决，少数服从多数。不过这些决议，只能在联盟内部国与国之间、联盟与外国之间起作用，不许用这个组织去干涉任何一个联盟内部国家的内政，更不能几个国家联合起来，针对联盟内部的某一个国家。而且一旦参加了这个联盟，就不允许退出，大家同意吗？”洪涛借着罗有德的话茬，把这种联盟方式又细化一下，算是定下了基调。

“同意！同意！同意！……”在场的大部分人，都是从金河国来的，他们已经习惯了洪涛这种万事协商投票的规矩，不用费力解释，就开始举手表决，连大海和大河兄弟也学着大人的摸样高高举起了自己的右手。

“那好，大方向定了，下面我们就商量一下细节。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谁也别有事儿闷在心里，想起啥就说啥，约瑟夫负责记录。只要有超过半数人同意一个提案，咱们就记录在案，算是协议里的一个条款。卡尔不在，我代表他了。”洪涛经过这些年的官场磨练，也逐渐熟悉了主持这种会议的办法。其实并不难，只要你别打算什么事儿都自己说了算、能在利益上有取有舍，就好办。

一二五一年一月，在大金字塔顶上，一个基于平等、发展、互助的国家级组织正式建立了，然后洪涛乱起名字的瘾头也再次犯了，此时正好是春天，于是这个联盟就被洪涛命名为春天联盟。这次的名字是有含义的，洪涛认为它不仅仅是时令，还意味着以后能开枝散叶、发展壮大。而联盟的最高机构叫做联合国理事会，目前正式会员十名。

联盟的第一份协约洋洋洒洒写了十多页，分成了五个部分，每个部分里有包含了几条、几十条细则。虽然大家都说当不当国王无所谓，但当洪涛真的把当国王的权利交给他们，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之后，就连齐祖和温小七这样对政治毫不感兴趣的人，也都提出了不少建议和要求。谁也不想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别人操纵，能说十条的绝不说九条。

在这份已经正式签字认可的协约里，有一个条款是洪涛特意搞出来的，除了斯万不太乐意之外，获得了绝大部分人的支持，那就是联盟各国全都不设正规军，只允许有一定数量的警察来维持国内秩序。

但并不是说联盟就没有军队，不仅有，还很强大，光是海军就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建立三个大舰队，大西洋舰队、太平洋舰队、加勒比海舰队，主力战舰八十艘，辅助船只近百艘。还有一支千人规模的海军陆战队，整个海军加起来上万人。而陆军也不弱，同样分成了三个方面军，东岸、西岸和南岸，最终的规模也有一万多人左右。

不过这些军队并不归各国政府所有，而是由联合国理事会统一指挥。兵源、军费由各国协商缴纳，钱少就多出人、钱和人都少就多出粮食、武器、船只。具体细节由理事会慢慢核算，尽量做到让各国都满意。

这样做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就是大家手里都没兵，可以吵架但很难打起来，只要不见血，很多矛盾就能在谈判桌上解决，把内战的危险降到了最低。坏处就是一旦发生外敌入侵，反应起来会慢一些，还会因为互相扯皮耽误时间。不过洪涛认为以目前北美洲的地理条件，只要海军给力，还是有足够反应时间和扯皮时间的，利大于弊，可以实施。

光这样洪涛觉得还不足以让联盟内部解决所有问题，有些问题根本就没法谈判，也说不出谁对谁错，那怎么办呢？洪涛又出了一个让众人闻所未闻的主意，就是采用一种类似战争但又不是战争的游戏来解决纠纷，这个游戏就是足球！

有矛盾的国家之间在中立场地举行一场足球赛，由理事会委派中立人员担任裁判并进行监督，谁赢了球赛，就等于赢了纷争，输的一方必须愿赌服输。

如果一年下来各国没矛盾，那也别闲着，也弄一场联盟各国之间的足球杯赛，就叫太阳杯。举办费用和杯赛奖金由各国均摊，哪个国家的队伍赢了，就把奖金拿走，既算是一种全民体育健身娱乐项目，也算是一个全联盟的节日，顺便还能练练队伍，互相了解了解对手。

这个主意带着浓重的洪涛个人色彩，后世中国队足球队的水平一直是洪涛心中永远的痛，他都活了三辈子了，依旧不指望中国足球能崛起。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他们不灵，干脆还是自己练吧！洪涛准备亲自出任墨西卡国家足球队的教练，说什么也得把第一届太阳神杯给拿回来，也算是了却一桩心愿。

109章新船

春天联盟成立会议开了二十多天才结束，当与会的每个人，代表自己国家在联盟协约签上自己的名字之后，好像精气神都不太一样了。

麦大海和麦大河急急忙忙就跟着温小七回了太阳城，他们俩正在上学，还在海船上实习，以前最烦上学，现在不烦了，自己喊着要上，生怕那样儿没学到，以后当国王的时候吃了亏。

罗有德拿着自己的国家地图拽着约瑟夫跑到一边去嘀嘀咕咕，他也是太阳神教的神使，也想和洪涛一样搞个********的制度。找约瑟夫是打算请教一下该如何把神教在他自己的国家里普及开，有什么需要重视的步骤。

温小七和齐祖的任务最重，海军是第一个要建立起来的兵种。现在联盟没有陆军无所谓，但是没有海军，一旦来了敌人就是大麻烦了，因为现在各国都还停留在纸上，连个村子都没有，拿什么抵抗？

新式战舰之所新，除了船型与以前的蛟鲨级、海狼级完全不同之外，还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就是上面装备的舰炮与以前的战舰差别很大，这种新式舰炮就是齐祖一直要搞的后装线膛炮。

前一段时间他们俩一个忙于制造猎枪、建设新工厂，一个在给洪涛建造新的浅水炮船，没什么时间去研究新船和新炮。现在新工厂、浅水炮船都弄完了，又有了自己的王国，干劲儿不是一般大。以前他们研发任何新技术、新设备都是兴趣使然，现在这些东西和他们自己的王国命运息息相关，在兴趣之外还得加上个必须。

说是新式战舰，其实也不那么新了，它的原型就是温小七给罗美洲和洪鲵造的那种铁肋木壳船，现在稍微放大了一点，为了船体更加牢固，又多加了几道钢肋，但形状还是差不多。一层通长甲板、没有艏艉楼、向前倾斜的尖船头、瘦长的船体和低干舷都是新式战舰的外形特点。和美洲号相比，新式战舰稍稍提高了干舷高度，以便适应高海况。三根由钢筒固定的等长桅杆分别立于船头、船身中部和船尾，巴肯廷帆型，采用三段上斜衍帆具。

它的全钢龙骨长二十四米，船体长二十八米，宽四米五，吃水深度最大三米，满载排水三百吨。最高侧风航速十六节，巡航航速十节左右。配装六门七十五毫米线膛加农炮，左右舷各两门，船头和船尾各一门。一头一尾的舰炮可以二百七十度旋转，单侧最多能有四门舰炮同时射击。

这种被洪涛命名为弗吉尼亚级的新式帆船在数据上并不怎么突出，甚至还很挫。在船体厚度、排水量、火炮数量上连金河帝国的海狼级都比不过，而且相差很远。两种船如果发生海战的话，弗吉尼亚级在海狼级的一轮炮击

下就得散架，和鲑鱼级武装货船打打倒是旗鼓相当。

从表面上看，弗吉尼亚级最大的优点就是省人、造价低、建造速度快、操作简单、航速略高、转向灵活、船体低矮目标小。这种战舰只需要十五名熟练水手就可以完成全部舰船操作，作战的时候连军官带木匠、铁匠都算上，也用不了三十个人。建造起来这种船也比全木质的战舰相对容易很多，因为它的船体骨架全是用各种型号的工字钢铆接起来的，所有部件都有统一尺寸，大部分可以替换使用。

用手工流水线生产，从铺设龙骨到安装完桅杆索具，一共只需要不到二个月时间，再加上后期的防锈、涂装，三个月就能下水。而且建一艘和同时建三艘、五艘几乎没什么时间差别，也就是说建一艘需要三个月，同时开工建五艘，也是三个月。它的建造工艺对工匠们的技术要求相对也比较底，毕竟最要命的拼接龙骨、上肋条工序，都被轮着大锤子的铁匠给代替了。钢铁的可塑性也比木材强很多，省去了大量给木材定型的时间

不过战舰的优劣并不只体现在纸面数据上，采用何种战斗方式也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战舰的能力高低。洪涛和温小七之所以要把新战舰设计得很单薄、火炮数量如此少，主要是和一种新式武器带来的新式海战模式有关。这种武器就是后装线膛加农炮。

有了这种可以比较准确直射一千多米、炮弹重量更大、初速更高、穿透力更强的新式舰炮，弗吉尼亚级战舰就没必要去和敌人凑到二三百米的距离上依靠射速和射击密度互喷了，完全可以利用射程和精准度弥补火炮数量的不足。这时候身材纤细、转向灵活、排水量小的缺点就成了优点，依靠这些优势，再加上头脑清醒的指挥官，海战就会变成另一种模式。只有自己能打敌人，敌人打不到自己。

当然了，要想把这种新式战舰和新式舰炮造出来，也没有说的这么容易，其中还有很多细节问题需要解决。任何一个小问题都可能让这种新战舰、新舰炮的设想化为泡影，或者说勉强造出来了，但实际使用的时候根本达不到设计需求，成了名符其实的鸡肋。

比如说钢铁结构和木质船体的防锈问题，再比如说横楔式炮闩的点火机构问题，还有这种新式舰炮的固定旋转问题。

海水里有多成分会对钢铁造成腐蚀，然后被腐蚀的钢铁就会让和它连接的木头也腐烂掉。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那这些新式战舰可能造出来没两年就得回港大修，甚至直接报废。虽然这种新船成本低、工期短，但也不是大风刮来的，隔两年就造一批，成本也就不低了，工期说不定比老式战舰还长。

在美洲号上，温小七只采用了隔绝的方式来防腐，简单点说就是用沥青

和麻堵塞、覆盖住所有金属和海水接触的部位。但这种方式有个问题，就是沥青这种东西会随着温度而变化它的形态。到了热带它会变软，到了高纬度地区它又会被冻裂。来回几次之后，沥青上面就会出现裂缝，也就隔绝不了海水了。

像美洲号那种探险船，本身就是个大玩具，使用频率也不会太高，能撑上两年不坏，回港之后还有机会修补，工作量也不是很大。但要是用这种方法来建造战舰就有点麻烦了，战舰需要常年在海上漂泊，不能没事儿就回来修修。而且战舰一造就是几十艘甚至上百艘，要是维修周期太短，那造船厂就别干其它活儿了，天天修船玩吧。所以还要想出其它方式来解决海水的腐蚀问题，尽可能的把维修周期延长。

用什么方式呢？后世有专供船舶使用的防锈漆，还有抗腐蚀能力更强的合金钢，这些东西洪涛肯定搞不出来，连想想都是罪过。

齐祖说可以采用铜铆钉、铜板来隔绝钢铁与木头的接触，铜的抗腐蚀能力要比钢铁强很多。可是齐祖不知道他这个主意非但起不到防腐效果，还会加快钢铁的腐蚀速度。因为不同金属在海水中会产生原电池反应，铜和铁如果放到一起碰到了海水，比光钢铁锈得还快，海水成了电解液。

但是洪涛没有否定齐祖的提议，他有办法避免这种原电池反应，找点锌块扔在钢铁部件旁边，就能抵消掉海水的作用，这种犯法叫做阴极防腐。由于锌这种金属的元素活性比钢铁高，它会把海水里的电子全消耗光，原理类似热水器中的镁棒，消耗自己，保护附近的其它金属，真伟大！

金河国的冶炼技术很早就能在铅锌矿里提炼锌了，问题是只有粗锌，无法提纯。而且锌这种金属目前还没什么用，只是在冶炼金属铅时捎带手加高温弄出来的。至于如何把锌矿提纯，洪涛还真不知道，齐祖试验了很多年，顶多也就是把熔炼温度再提高，但得到的还不是相对纯粹的锌，里面杂质很多。

现在这些灰白色的金属块终于有用了，不管纯不纯吧，毕竟它是锌，元素活性肯定比铁、铜要高，弄一堆锌锭放在底舱龙骨、肋骨这些钢铁制品旁边，多少也应该管点用。而且这样做也不算浪费，海船出行为了保持重心稳定，都得带上压仓物，这些锌锭还可以部分取代压仓物用。

光有锌锭的阴极防腐和沥青隔绝海水的办法，洪涛觉得还不能体现出来自己比较专业的一面。自己是学热处理专业的，这个学科里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防锈处理，在这方面洪涛终于敢拍着胸脯说自己是专家了。

他的最后一招就是化学防腐。众所周知，硫酸是强氧化剂，很多金属遇到硫酸，表层瞬间就会被氧化，通俗的说就是被咬出一层锈来。这层锈学名叫氧化膜，结构致密的氧化膜会阻止钢铁的内部继续接触水、酸等物质，等

于是在钢铁表面形成了一层抗氧化保护膜。用硫酸酸洗某些金属生成氧化膜增加抗氧化能力的方法，叫做金属钝化。

110章架退炮

在本身钝化、外部隔绝、阴极防腐三大法宝的通力配合下，第一艘弗吉尼亚级战舰终于造了出来，并在一二五一年的春天正式下水，至于这些防腐措施到底管不管用、能管多大用，谁也不清楚，只能是用事实来论证了。

洪涛打算第一批先造二十艘，如果它们的腐蚀速度可以维持三年以上不用大修，那就说明可以使用，可以再继续改型建造更大的同型战舰。如果腐蚀速度过快，就只能重新使用全木质结构，除了不能建造太大的战舰之外，也可以满足海军的需求。

暂时解决了结构防腐问题，新式战舰还不能算完全成功，因为它这种特殊船型之所以能当战舰用，完全要依靠新式舰炮。没有这种射程远、精度高、装填快、自重轻、可以调整水平和垂直角度的舰炮，新式战舰就只能当快速运输船用，根本没法进行高强度海战。

“我这几门炮都试射过几十次了，可靠程度肯定没问题，射程和精度也有保证，就是后坐力有点大了，小七的新船又有点窄，好像摆布不开。可是不要炮车泄力，船板肯定扛不住。又得能挪动、又得能固定，你算是给我出了个难题啊！”齐祖这些天也一直没闲着，横楔炮闩只要有了正确思路，制造起来并不难，它本身就是一个大钢锭，无非就是契合度和移位螺栓的加工精度问题。对于他们这种老工匠来讲，纯用手工照样可以干。只是炮闩解决了，后装炮也能正常发射了，但如何把这种后坐力很大的炮装在甲板上，就成了个大问题。

齐祖这几门七十五毫米口径的后装炮固定在一个钢架上，通过炮身下部一个螺栓可以调整俯仰角度。钢架下面还有四个轮子可以前后推拉，绑上制退索具之后，开完炮炮车整体后移，然后再依靠人力拉动索具，把炮车归位即可。其实它和原来的木质炮车也没啥区别，只是换成了更结实的钢制。

可是有个问题齐祖一直无法解决，就是怎么让这种新式舰炮能左右转动。按照洪涛的设计，新战舰上这些舰炮不能再采用原来舰炮的固定方式，只能用船舷去瞄准目标。它们需要一定幅度的左右角度调整，船头和船尾的两门炮更要可以二百七十度转动，还不能转的太慢。

这对于炮身重量六百公斤、炮架重量五百多公斤，合起来一吨多重的舰炮来说，问题就太大了。就算一门炮配上五个炮手，也不可能拉着它左右来回转。可是新式战舰上根本就没这么多水手和炮手，一门炮顶多配两个人。让两个人去推着一吨重的舰炮左右挪动位置，既不人道也不合理，根本推不动。

“您这大炮还得装引信点火发射？”炮架的问题洪涛先没去管，他一直都

在和温小七折腾新船，没怎么顾得上齐祖的后装炮研发，这还是头一次在靶场亲眼见到它的发射情况，立马就看出了一个不合适的地方。

齐祖的后装炮是真从炮管后面装炮弹了，可发射点火装置还和前装炮没啥区别。打开炮闩，把尖头炮弹通过炮闩上的孔洞塞进炮膛，再把一个装着火棉胶的药包塞进去；关闭炮闩，从炮身尾部上面的一个小孔塞入药条和火帽，最后用一个小击锤击发。虽然把引信换成了药条和火帽，火把改成了击锤，但本质上没有任何不同。

“……什么意思？”齐祖让洪涛说糊涂了，大炮不都是这么发射的吗？后装炮只是为了装填更方便，膛线只是为了打得更远更准，和点火发射有什么关系呢？

“意思就是您可以把弹头、发射药包像子弹一样放到一起，然后在炮闩上弄个击发装置，像扣动猎枪扳机一样把火帽击发，再把弹头打出去，轰……开闩、退壳、装上新炮弹、闭闩，再击发！”洪涛被齐祖的死脑筋弄乐了，干脆拔出自己的转轮枪，把枪管比划成炮管，把子弹比做炮弹，从装弹、击发、退壳、再装弹的过程演示了一遍。

“……咳！我真是老了，做了那么多把枪，居然就没想到炮弹不就是个大号的子弹嘛……”不用洪涛过多解释，齐祖就能看明白，他被大炮这个名字给限制住了思路。

“其实差不多，不过炮弹的后坐力太大，咱可不能站在炮车后面去扣扳机，太危险。您看看能不能把这个扳机弄成拉发的，用根绳子拴上，站远点一拉，就算炸膛了也没关系。”有了这个教训，洪涛不敢再指望齐祖能把问题考虑得更全面了，还是先说一声比较保险。

“对，用绳子拉好！这没什么难的，我把炮管上面那个孔弄到炮闩后面不就成了，只要够力量把火帽打响就成。还是你脑子好使，不过我找你来不是说炮闩的事儿，而是炮架的问题。你非要左右挪动它，这还是门小炮，以后要是把口径更大的造出来，我真想不出该怎么转动。”在炮闩后面加个撞针对齐祖来讲并不是什么难事儿，他最发愁的还是如何转动炮身的问题。

“这个问题吧，光说我也说不清楚，你们几个过来，给我在这儿挖个坑，再去拿两根三四米长的钢轨来，我有用。”如何让火炮可以左右转动，其实是和减小火炮后座力问题息息相关的，解决了一个就全解决了。

这需要一个比较复杂的机械炮架来解决，在后世采用这种结构的火炮叫做架退火炮，与之相似的还有管退火炮。后者技术要求更高，需要液压装置才能用。现在洪涛搞不出管退装置，只能先玩技术相对简单的架退火炮。既然是个比较复杂的装置，光靠说恐怕说不明白，还是上手做试验吧。

土坑很快就按照洪涛的吩咐挖好了，它的一头深一头浅，形成了一个大概二十多度的坡面。两根钢轨也被钢钉固定在斜坡面上，宽度正好和炮车的轮子一样。这时洪涛开始指挥着在场的工匠把火炮从炮车上吊起来，然后把炮车吊到了钢轨上，再把火炮放上去。这还不算完，在坑前面和后面，还得砸几个楔子，然后用带滑轮组的绳索把炮车的前后都拉住。

“装弹，准备射击！”检查了一遍炮车、铁轨、索具没有什么问题，洪涛带头躲到了掩体后面，下达了发射指令。

“轰……”

“你这个不成，炮口抬得太高了，坡度也有点大。”一声轰响之后，众人从掩体后面探头一看，得，炮车并没有沿着钢轨向后滑动，而是脱轨翻了。齐祖虽然不太明白洪涛到底要干什么，但大概也看明白了炮车和铁轨的作用，并以他的专业眼光提出了改进方案。

“得，就按您说的办，再去重新做个炮车，让火炮在这个坡道上也能进行水平射击，顺便把坡道按照您觉得合适的坡度改一改，我保证能成功。”试验失败了让洪涛很没面子，自己只知道一个大概原理，具体角度和技术细节并不清楚，要把这种架退装置弄合适喽，还得靠齐祖他们这些熟悉机械制造的匠人们去琢磨。

其实早期的架退结构就和洪涛弄的那个坡道一样简单，连铁轨都没有，就是弄个和炮车轮子同宽的车辙，然后把炮车的车轮放到车辙里。一开炮，炮车就被后坐力推着沿车辙后退。由于后面是个上坡，极大的消耗了炮车的后坐力。当后坐力被消耗光之后，炮车带着大炮靠自身重量又开始沿着车辙向下滑动，这样就回到了坑底最深的位置，也就是炮车的初始位置。

这就是一套完整的架退、复位装置，可以让火炮在射击完成后，不太依靠人力就自动抵消掉后坐力，还能基本恢复到原来的位置上去。别看就是个土坑，它能让大炮尽快复位，加快装填和瞄准时间，免去了炮兵们繁重的体力劳动，能大幅度提高火炮的射击速度和准确度。

架退说的就是火炮跟着车架一起后退，在此基础上，后世又弄出了管退装置来抵消后坐力。那就更高级了，火炮基本不动地方，只有炮管会向后伸缩，通过液压或者气压装置把后坐力抵消掉，然后马上就可以继续射击，装填速度和射击精度更高。

只用了一天时间，齐祖就带着工匠们用各种型号的工字钢重新铆接了一个新的炮架出来。这个炮架形状有点怪，前面很高，后面非常低，就像是个躺着放的直角三角形，舰炮就固定在这个三角形的长边上。如果把这个炮架放到平地上，它的炮口会以二十度角指向天空。但是放到坡道的钢轨上，正好一个前高后低、一个前低后高，互补了。在不用螺杆调整角度时，火炮就

自然变成了和地面水平的状态。

“轰……”

“哎哎哎……拉住！拉住！别让它出溜的太快喽！”有了新跑车，轨道的坡度也被重新调整过，第一次试射就成功了。炮车没有再出轨倾覆，而是沿着钢轨向斜坡上爬去。大概爬了两米左右的距离，后坐力被消耗干净之后，炮车稍微一停顿，又被重力拉着向下滑。齐祖生怕炮车下冲的速度太快，把他的大炮撞在土坑前沿上，直接从掩体后面跳出来，冲着那几个负责拉绳子的工匠玩命吼，直到炮车平稳归位才松了一口气。

“成，你这个法子挺好，是不用人来推了，可是有一样儿啊，你总不能在甲板上也挖个坑吧？”跑到炮车旁边，低头看了看地上画的印记，齐祖对这种架退方式很满意，这玩意用在陆军大炮上很合适。可问题又来了，船上不能挖土坑，平铺的轨道减速作用很小，估计一炮开完，炮车就带着大炮从另一侧船舷冲到海里去了。

“甲板上没有土坑，您不会用钢架造出一个斜坡啊！也是个三角形，比炮车长一些，上面连轨道都别弄，炮车下面也不装轮子，就弄个钢槽，让炮车在里面摩擦后退，这样炮车的后退距离还能缩小。新炮架能固定住这门炮就足够了，不用考虑运输的问题，它装在甲板上，不用四处跑，所以我觉得还能减一减重量。”这次洪涛没再搞实验，而是蹲在地上，用小树枝给齐祖画了一个草图。这种装置就是最初的舰炮架退装置，一直用到甲午战争时期，当时很多军舰上的大口径舰炮都是用的这种模式来处理后坐力问题，几吨重的大口径舰炮也一样。

“按说应该成，要是没有轮子，我觉得坡度还能减小，这样就不至于向下滑的太快了。再装上前后两组滑索，说不定一两个人就能把炮车归位！不过你光解决了后坐力的问题，左右转动呢？干脆一起告诉我吧，别一股子一股子的逗我这个老头子玩。”洪涛画得很具体，按照齐祖对机械的了解，他对这个装置大概该怎么造理解得比洪涛还透彻。既然洪涛能这么轻易就解决炮车的前后复位问题，那应该对转动的问题也有主意了。

“嘿嘿嘿，更简单，我发现您真是老了，脑子都不会拐弯。把炮架下面的装几个可以转动的轮子，然后在甲板上装一圈钢轨，咱不转动舰炮本身，连炮车整体一起转圈不就成了。需要多少角度，就安装多少角度的钢轨，两舷装三分之一圈就够，船头和船尾装四分之三圈。钢轨两头装上阻滑钢块，炮车就转不过去，免得船头的炮手脑子一迷糊，直接对着船尾开炮。”对于齐祖的这个问题，洪涛连图都没画。这种简单的装置用嘴描述就够了，不光解答问题，还得喷喷毒，老头都不能放过。

“去去去！找小七商量改造甲板去，别在我这儿瞎搅合了，我的脑子就是被你搅合乱的！”齐祖岁数越大，就越怕别人说自己老，他自己说没事儿，别

人不成，洪涛也不成。

111章免费劳动力

说起来容易，好像把钢梁铆接在一起，找好角度，二小时就能做好一个炮架。其实真做起来还是很麻烦的，到底多少角度合适，多粗的钢梁可以抵抗多大口径火炮的冲击力，如何在保证结实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炮架的总体重量，这些问题都需要一次一次的试验。光是制造炮架就耗费了三个多月时间，比造新船的时间还长。

这三个月的时间洪涛也没闲着，他亲自带着三十名未来的海军军官登上了弗吉尼亚级战舰，进行了一次远航。从太阳城一路南下，一边测试新舰的性能，一边对中美洲东侧的海岸线来了一次彻底探查。最终跑到了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北岸附近，在和一个当地的印第安人部落做完一笔小买卖之后，才心满意足的掉头返航。

这笔买卖在那个南美印第安人部落看来很值，洪涛就是个二傻子，用两罐子美酒和两把锋利的砍刀换了一大袋子树皮和几十株小树苗。虽然这种树皮能治病，小树苗能长大了能剥树皮，但这边山区里有的是，属于最不值钱的东西。

洪涛当然不同意这些连裤子都穿不上的土人看法，树皮是金鸡纳树皮，小树苗就是金鸡纳树。大棵的不好挖，也不好带，把根伤了之后带回去也不见得能种活。这些小树苗就是从一片金鸡纳树树林里挖来的，自己要带回墨西哥山谷里种上，几年之后它们就能长成一大片，十几年之后就能变成树林。

自己可能看不到它们长满山谷的情景了，但这些财富可以留给后人，如果需要还可以送回开普敦、金河城、甚至大宋去种植。疟疾这种病并不仅局限于美洲和欧洲，全世界有人的地方它差不多都存在。

除了这些树皮之外，洪涛还发现了另外一样让他窃喜的东西，那就是马铃薯，俗称土豆。这玩意也是长在南美山区里的一种植物，当地人对它进行了很多年的驯化种植，已经和后世的土豆没什么大区别了。可是当地人并没把它当什么好玩意，很大方的送给洪涛一筐。洪涛为了印证这玩意到底是不是土豆，还特意烤了一个尝了尝味道，没错，就是它！

有了土豆，墨西哥谷地里的这十多万人可就多了一种粮食可以食用，虽然已经有了玉米、小麦、水稻、豆子、南瓜这些粮食，但它们的产量都没有土豆高。要是能尽快把土豆的种植面积提上去，以后不光能满足墨西卡王国自用，还可以帮助其它新王国度过建立初期的粮食不足问题。

可别小看了这种土了吧唧、其貌不扬的小东西，如果不是西班牙人从南美洲把土豆带了回去，欧洲的人口恐怕也增长不起来。没有足够的人口，啥

大航海时代、文艺复兴、工业革命，都是白扯。吃都吃不饱，哪儿有功夫去琢磨学问啊。

当洪涛返回太阳城的时候，齐祖的七十五毫米二十倍径后装线膛舰炮也从萨巴城运了过来。这款舰炮的口径和甲板炮差不多，但是炮身更长，后部更粗，这是为了应付更高的膛压。

它依旧是用熟铁包裹着有膛线的两片钢管用空心水冷内缩的方式铸造的，加上炮车总重一千一百多公斤，采用铜壳定装尖头实心弹，平射距离可以达到两公里多，大角度射击比平射远好几倍。

由于只有实心弹，打太远也没意义，炮手在大海上的目测射击距离在一公里之内还有点谱儿，再远了纯属瞎蒙，加上海浪起伏，百分之一的命中率都达不到。准确度最高的距离还是五百米左右，只要风浪别太大，有经验的炮手可以把命中率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也就是说开三炮就能命中一发，这已经很恐怖了。

别看这种舰炮只有七十五毫米口径，它的尖头弹重量和一百三十五毫米的圆形弹重量差不多，而且初速更快，携带的动能也更大，再加上尖头的形状和高速旋转的运行方式，对目标的破坏力不弱反强。在一公里的距离上，它发射的尖头弹能把半米厚的硬木直接打穿，不光是一个洞，而是会在木头里炸裂。进去是一个圆洞，出来就是个一平米还大的炸裂点，四处飞散的弹片和木屑还保持着很大的杀伤力，碰到人就和霰弹一个效果，碰到胳膊腿直接打断，碰到脏器这个人就完蛋了。

齐祖炮，这次洪涛没再借鉴后世的名称，直接把齐祖的名字用上了。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产品，在中国古代还是很少见的。这些用自己的技术和知识为人类创造财富的人，并没有享受莫大荣誉的机会，只有到了金河帝国时期，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洪涛把这种对工匠们的奖励方式继承了下来，他本身就是个工匠，所以对工匠的心思更理解。

其实齐祖还能把这种后装线膛炮的口径做得更大一些，并没有技术上的难度，不过洪涛制止他这种想法。舰炮是要按照战舰的性能来建造的，并不是说口径越大越好。按照弗吉尼亚级战舰的船体坚固程度，如果把舰炮造的太大，重量成倍增加不说，船体能不能经受的住火炮发射时的后坐力就很难说了。

弗吉尼亚级虽然船型有了变化，但毕竟还是艘纯粹的帆船，三根桅杆占据了船体的中轴线，火炮必须安装在两舷和船头船尾。如果重量太大，势必会影响船只的重心，搞不好遇到高海况时会有倾覆的危险。要想玩后世军舰上的大口径主炮，那就得等温小七把能用于舰船驱动的蒸汽机弄出来，取消大部分桅杆和帆索，把火炮布置到船体的中轴线上，才有可能把舰炮的口径做得更大一些。

目前温小七的蒸汽机已经有了突破性进展，他从齐祖用来密封火炮炮闩的金属密封圈上受到了启发，不再等布什帮他把树胶硫化工艺搞出来了，而是用黄铜做成的密封环来对管道、气缸、锅炉等处进行密封，效果还真不错。他已经开始把制造出来的蒸汽机用在了太阳城的造船厂里，用它来带动锯条锯木头，使用起来比水车带动的大型锯台方便，只是有些地方还需要在实际使用中慢慢完善。

现在他除了建造新式战舰之外，已经和洪涛打招呼了，要齐祖帮他造一台更大的蒸汽机，准备进行实际应用试验了。只要这台新蒸汽机造好，通过了实际工作测试，没有结构性的大问题，就可以小规模制造，用来部分代替水车和风车做为一种新的动力补充。至于说啥时候能用于铁路和船只，洪涛觉得已经不远了，假如自己不出什么意外，这辈子肯定能看到冒着黑烟的小火轮和小火车在大海和陆地上奔跑。

“陛下，这艘船真不错，尤其是这些舰炮，我一个人就能操作，不光打得准，还打得远……要不我还回来当海军吧，您给我个舰长就成，舰队司令您自己当。”听说太阳城造船厂又出来新式战舰了，曾经也是海军将领的斯万用最快的速度跑了回来，在上船开了几炮之后，他找到了洪涛。

“哦，你又想当海军了是吧？好，我同意了，不过我有一个条件。不管以后我给陆军弄出什么好枪、好炮来，你都不许再换回陆军了，当小兵都不成，同意不？”洪涛真是服了这个混蛋玩意了，合算哪边厉害他就想去哪边，如果自己以后把空军弄出来了，他保准又得去学开飞机。

“……陆军也有好炮？”斯万让洪涛抓住了软肋，从根本上讲，他还是喜欢当陆军，尤其是骑兵。可是不管在金河国当陆军还是在这里当陆军，都好像打不上什么特别激烈过瘾的仗，他才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想转到海军去。至少大海战还能炮火纷飞啊，总比整天骑着马、端着枪满地追那些还拿着石矛骨箭的土人好玩多了。

“我想有就有，可是现在连大将军都没了，我还给陆军弄那么多炮谁用啊？得，我也省省事儿吧。”洪涛这话说得太霸气了，就好像他每天不拉屎，都拉火炮一样。

“别！陛下，我不当海军了。只要您也给我弄个能让马拉着跑的小炮，我就还当骑兵！”斯万觉得这件事儿很靠谱，洪涛时不时就能弄出点新鲜玩意来，陆军、骑兵不是摸不到仗打，只是目前还没地方打去。海军再厉害也不能把船开到大陆里面去，想解决内陆的问题，那就还得依靠陆军和骑兵。

“你啊，就是嘴太贱，我本来正想去找你去商量骑兵炮的事情，结果你非凑上来给我一个提条件的机会，我不折磨折磨你都对不起我自己。这样吧，你带人去把这块地方给我探索出来，画好地图，回来的时候就能看到你的骑

兵炮了，保证比新舰炮还好。”这一年多时间自己光忙着帮别人探索了，特万特佩克地峡到底是个什么样子还不知道呢。现在自己依旧是离不开，既然斯万上赶着往前凑合，正好，让他去帮自己探一探吧，免得他闲着没事儿干，整天跑来气自己。

“这地方有什么好东西？”斯万看了一眼洪涛在地图上指出的位置，猜不透。

“这是我的王国和下面王国的分界线，我没时间去勘测，你帮我去。”洪涛多贼啊，都不用编，一肚子全是瞎话，还是听上去特别合理的那种。

“嘿嘿嘿……还是您聪明！这块地方这么窄，把国界设在这里，易守难攻。只是我还不太明白，为啥那边还是大海呢？”斯万觉得自己猜到了洪涛的真实意图，确实很合理，他自己都信了。不过按照洪涛地图上的标示，这片陆地的西边居然还是大海。

“你啊，好好给我干活儿去，让我高兴了，我就告诉你那边的大海通往哪里。”洪涛才不会这么早就告诉别人那边的大海可以通往金河国，这个秘密关系到现在人们对整个地球的认知，算是自己手里的另一张底牌。

斯万高高兴兴的走了，跑跑路勘探勘探地形不算啥苦活儿，带着新兵去，就算一次长途拉练了。他也不担心洪涛糊弄自己，只要洪涛正式答应了要替骑兵造炮，那就不用担心会食言。洪皇帝出品必是精品，虽然很多人都对洪涛的人品不齿，但是没人敢怀疑皇帝的能力，他说成的就必须成。

112章骑兵炮

洪涛真打算给斯万造骑兵可以使用的火炮吗？没错，这次洪涛没有继续轻视陆军，因为北美大陆实在是太大了，和吕宋岛完全不是一种概念，光靠海军显然保护不过来，一支强大的陆军很必要。现在斯万的骑兵已经有五百多人了，接受过射击、行军训练的印第安人还要翻好几倍。但他们只有猎枪、手枪、步枪和手弩，一样重武器都没有。

如果光是为了对付北美大陆上的印第安人，洪涛觉得有猎枪一样儿就足够了，还有很大富裕。但未来真正的敌人并不见得来自北美大陆，他们很可能来自欧洲或者亚洲甚至非洲。这些人可不是拿着石矛骨箭的土人，前装滑膛枪已经在蒙古战场出现了好几年，还被蒙古军队成建制的缴获过，要说技术还没扩散，洪涛自己都不相信。

就算大食人、中亚人、欧洲人目前还没有大量装备火枪这种东西，但只要有需求，他们装备的速度不会很慢。倒时候斯万面对的就是端着火枪的正式军队，只靠猎枪不能保证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胜利。

况且洪涛也不认为联盟不该有一支可以侵略别人的军队，不管是海军还是陆军，都要有侵略性，必须随时能打出去，还得能打胜，这样才能让别人不敢轻易打联盟的主意。威慑力不是吹出来的，而是实打实用胜利换来的。

要是这样说的话，光有轻武器显然不能满足陆军的需求。要是遇到了城堡、桥梁、河流、山口一类的天堑，没有火炮就只能用人命填，问题是联盟的军队只有质量没数量，填不起。所以说洪涛早就想给联盟的陆军配上一种携带方便、威力强大的火炮了。这次趁着给海军制造新火炮的机会，正好和齐祖商量商量，看看能不能一鼓作气，把陆军炮也搞定。

“携带方便、威力强大……还得能跟着骑兵穿山越岭！这个要求是不是太高了，重量轻了威力就大不了，威力大重量就得重，我没办法！”齐祖听到了洪涛的要求，把脑袋摇得和拨浪鼓似的。自有大炮以来，不管前装还是后装，也不管滑膛还是线膛，重量和威力总是相辅相成的一对儿参数，一个涨另一个必然会跟着涨。

“我有办法，不过您得帮我弄个比较精巧的东西，摸样大概就是这样的。这里面有个火帽，火帽前面需要一个很结实的盖子。平时我们拿它往地上扔，这个盖子也不会碰到火帽，只有在大力量撞击的情况下，这个盖子才会后退，把火帽击发。至于说这个力量到底有多大，我还不清楚，需要慢慢试。”齐祖必须没办法，如果他有办法，还要自己干什么用。洪涛又拿出一张纸，上面没有火炮，只有一个陀螺状的东西。

“这后面还带着螺纹，是要往什么东西上拧吧？你要做开花弹！听我一

句，这玩意可不能瞎试，咱的药粒受不住高温和炮弹出膛时候的震动，一打就炸，很危险。”齐祖在这方面很敏感，以前洪涛弄的开花弹他也是参与者之一，用火帽当引信，采用撞击方式引爆弹头内的炸药，这不是什么天才想法，他早就试过，根本不成。

线膛炮的膛压太高，火棉胶会在炮膛里被高温、高压、剧烈震荡弄炸，百分百打不出去。黑火药倒是有可能，但它的爆炸威力太小，小口径炮弹根本装不了多少药，即使成功发射出去，也没什么威力。要想做开花弹，恐怕还得等更钝化的新炸药弄出来才成。

“放心，我才不会去亲自试炮。这次确实是在弄开花弹，不过这种开花弹不会有高膛压、不会有高温，按照道理讲，应该不会在炮膛内炸开。这是结构图，您看看。”对于齐祖的警告，洪涛完全接受，但是坚决不改，他还要试验开花弹，把图纸都画好了。

“……只用一发霰弹就可以把这么大的炮弹打出去？”齐祖看着洪涛画的图，又进入了迷茫状态。这张图上分成了好几个部分，把这门很怪异的小炮画的活灵活现，还有炮弹在炮管里发射瞬间的刨面图。

它结构很简单，就是一根抬起角度很大的圆管子，下面有个可以调节高低角度的支架，管子底部有个盘子大小的底座，完了。图上是这么画的，两只手拿着炮弹从炮口放了进去，然后炮筒底部的撞针碰到了炮弹尾部的火帽，引燃了一发霰弹，炮弹就飞出去。

另一张是炮弹的各角度外形图和刨面图，如果说这门炮有点太简单了，那这个炮弹就太麻烦了。它不光形状是一头尖来一头细，两头不对称，尾巴上还有很多小叶片，一片一片的排列整齐。为什么要把炮弹设计成这么复杂的形状齐祖不清楚，但是他看出来了，炮弹尾部的******居然是个猎枪里的霰弹。合算洪涛打算用霰弹当******，把这枚炮弹打出去，成吗？

“先试试，如果不成，我就再加上点******，这没什么难度。难的是您能不能造出合适的炮管来。这个炮管不能用铸造，那样太厚太重了，需要用钢板卷出来，在不炸膛的前提下，越薄越轻越好。”洪涛觉得炮弹的制造难度并不高，这种炮能不能成功，只有一个难题，就是炮管。

洪涛要造的这门炮就是迫击炮，它的原理很简单，礼花弹怎么从纸筒里打出去上百米高，迫击炮弹就是怎么打出去的。洪涛认为想制造迫击炮只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一个是击发引信、一个是碰撞引信、一个是炮管。击发引信目前已经有了，硝酸银火帽既然能满足子弹的需要，当做迫击炮弹的发射引信也自然没问题。碰撞引信应该也不太难，只需要把撞击力度掌握好，别让小力量的碰撞触发炮弹引信就成了。目前还剩下最后一个问题，就是炮管。

迫击炮的炮管不需要承受太大膛压，但是对膛壁的厚度和口径要求比较高。口径太小了炮弹装药量就有点小，打出去意义不大。洪涛觉得最小也得六十毫米才有点意义，如果能做到八十甚至一百毫米就更好了。

以目前太阳城乃至金河城的冶炼和锻造技术，还无法直接弄出无缝钢管，连有缝的都不能量产，只能用钢锭锻成钢板再用固定的模具半手工卷制。这样弄出来的钢管总会有一条焊缝，现在又没有电焊设备，这条缝的强度很成问题，它能不能不被膛压撑开很难讲。

但不管成不成，洪涛也得试一试。除了迫击炮之外，他想不到任何一种火炮能满足跟随骑兵在没有道路的北美腹地快速行军的要求。再小的陆战炮也得几百公斤，遇上山地、树林、沼泽立马就得趴架。而迫击炮就没有这些问题了，它的重量只有几十到上百公斤，拆成炮管、炮架、炮座三部分，人都能背着行军，放在马背上丝毫不影响骑兵的速度。不管是山地还是树林、沼泽，只要骑兵能通过的地方，它就能过。

最主要的是迫击炮能做成开花弹，装药量还大，比发射实心弹的加农炮和榴弹炮杀伤力更大。按照目前的情况，炮火主要是用于杀伤敌人的有生力量，攻城战里迫击炮照样好用，别以为藏在城墙后面就可以躲开炮弹，人都保不住，光有个城墙管毛用。

113章迫击炮

想的挺容易，但实际做起来，和设想的距离有点大，大到差点让迫击炮难产。出问题的地方并不是洪涛最初担心的炮管和碰撞引信，恰恰是他认为最容易解决的弹体和发\射\药环节，还有一个看上去更不会成为问题的问题，支架。

齐祖制造炮管的办法很原始，他就是用一根打磨圆滑的空心钢棍当芯模，然后把烧红的钢板用手工一点一点的卷上去。再往空心钢棍里注入冷水，利用热胀冷缩的原理，把空心钢棍抽出来，外面的钢板就变成一个有缝隙的圆筒了。这时候再用铁丝和硼砂把这条缝填满，用泥土把整根钢管包起来继续加热，从而把接缝处的铁丝融化，也就把缝隙焊上了。焊好的钢管用镗刀把内壁刮干净，经过打磨，一根炮管就出来了。

这么弄很麻烦，不过对于他们这些玩惯了锤子、炭火的工匠来讲，却很平常。叮叮当当几个人半天就弄出一个来，再用一天多时间打磨好，缝上后堵，完事儿了。齐祖还怕这根管子不够结实，就又弄了一根稍粗的半截管子套在它的底部，用两道钢箍给箍上。这根炮管做完，净重六十多公斤，一个人勉强能搬动。

“一点都不重，这是炮啊，不是枪，总不能指望一个人抬着满地跑吧！”洪涛觉得这根六十毫米口径的炮管有点重了，他计划的迫击炮全炮重也就百十斤，现在一根炮管就这么重显然不太合适。可是齐祖坚持他自己是对的，在他看来，炮就应该比枪重，如果都差不多，还叫炮干嘛，叫枪不就得了。

“这样，您先弄根不带套管的试试，如果不成，咱再上套管也不晚是吧？”洪涛觉得齐祖说的也有点道理，但他还是嫌炮管过重，坚持让齐祖又去单独做了两根不带套管的炮筒子，只增加了三道钢箍加固，等炮弹做出来了，就先去试试膛压。

可让他没想到的是，慈祥废了好几天时间，用灰口铁铸造出来的三种不同形状炮弹，不管如何配置重心，都只能打出去百十米远，把用于发\射\药的霰弹全装药，也还是这个水平。

“我就说嘛，光靠这么个小玩意，能把这么大的炮弹打远？不可能啊！早知道就这么大点膛压，我给你用铜皮卷个管子就够用了。”迫击炮这种看上去异想天开的武器，从一开始就不受齐祖待见。他喜欢大炮，越大越好，这个小玩意入不了他的法眼。

“陛下，要不咱多加点发\射\药吧？”慈祥对迫击炮倒是没什么成见，他的想法也很简单，既然打不远肯定是因为发\射\药不够，那就多加点呗，什

么时候够了什么时候算。

“没法加了，弹尾就这么点儿空间，把放霰弹的孔弄大了，整个尾翼就得变大，那弹体还得加长，否则重心不对啊！”多加发\射\药的思路对，洪涛也想到了，可是没法加，尾翼外面还有翼片，中间的孔不能开得太大。

“……您说咱先往炮筒子里倒点发\射\药如何？炮弹一点火，里面的发\射\药不就跟着也着了嘛。”慈祥觉得事情并没有洪涛说得那么复杂，以前的大炮不都是先把发\射\药倒进炮管里去，这次为啥不成呢？

“我也是老糊涂了，来来来，先放三颗霰弹的药量。”洪涛一拍脑袋，老说别人惯性思维，自己这次就是纯粹的惯性思维。老想着后世迫击炮弹的摸样，就忽略了火炮的基本原理，有时候想太多也不是好事儿。

慈祥出的主意非常正确，每多加一颗霰弹药量，炮弹就能多飞出去一截，一直加到了十五发霰弹药量，炮弹终于可以打到一千米以外了，而齐祖的那根单层炮管也终于被膛压把焊缝给挤开了。

“齐叔，您看这样成不成。炮管还能再薄一些，不过下面半截还是得套个双层，但不用太厚。”试了大半天，洪涛也差不多搞清楚了炮管承受膛压的能力。一层炮管确实不太保险，主要是它有个焊缝，尤其是底部受压比较大，需要双层。但是为了减轻重量，可以把炮管的厚度稍稍降低点，毕竟上半部炮管的受压程度要低一些，太厚了没意义。

发\射\药这块儿洪涛也想好了主意，没必要把霰弹拆了往炮筒里倒发\射\药。直接把火棉胶弄成圆片状，中间留个洞，一边开个口，发射的时候按照不同射程要求往炮弹尾翼前面最细的地方套吧，需要几片套几片。这些发\射\药在尾翼前面爆炸和在尾翼后面爆炸效果基本一样，因为弹体是靠中前部的软铅密封环来和炮管紧密贴合的，只要是在它的后面炸，理论上讲都是一样的推动作用。

其实洪涛添加外部发射药片的方法和后世的迫击炮发射程序是一样的，并不是什么原创。电影电视里演的那种拿起一颗光溜溜的迫击炮弹就往炮管子塞，可以打击很远地方敌人的场面，都是不真实的。不加挂发射药包的迫击炮弹，通常也就能打出去二百多米，想再远就要往炮弹尾部加挂面包圈一样东西，那个就是外挂的发射药包。每多加一个就会增加一部分射程，需要打多远就加多少面包圈。

增加了外挂药包，洪涛的迫击炮终于能打到一公里之外了，齐祖的新炮管也弄了出来，口径还一样，就是管壁薄了三分之一，重量也随之下降了三分之一，只剩不到四十公斤了。这个重量洪涛还嫌太重，但是为了保险起见，重点就重点吧。齐祖说的也对，这是大炮啊，不是枪，用不着老想让人抱着满地跑。

改装好炮筒、发\射\药之后，洪涛进行了第一次实弹射击。当然了，他肯定躲在掩体里，往炮筒里放炮弹的是一位士兵，死道友不死贫道的原则洪涛一直都非常重视。

“嗵……呜呜呜……”第一发炮弹正常击发了，天空中也听到了低速炮弹和空气摩擦的尖利鸣响，但这发炮弹没有炸响。

“没事儿，这个是最紧的，拿在手里往地上扔都撞不响火帽，再看下一发。”齐祖现在对洪涛弄的这种新式炮也有点兴趣了，因为他发现，只要把炮管做粗点、炮弹做大点，同样可以变成大炮，而且威力一点不比传统的大炮小。

“嗵……呜呜呜……”第二发还是臭弹。

“没事儿，再看看第三发……我一共准备了二十种不同松紧度的引信，应该不会全不响吧？”齐祖虽然嘴上说得轻巧，但是心里也有点含糊。慈祥把炮弹弄出来了，洪涛解决了发\射\药的问题，只差自己弄的碰撞引信这门炮就算成功了，千万不能关键时刻掉链子，砸了自己的名声。

“你看、你看，我就说嘛，咱的手艺不可能那么差，响了响了！”余下的三发炮弹试射，对齐祖就是个煎熬，老头的手都开始哆嗦了，急的。好在到了第六发的时候，炮弹终于算是响了，动静还不小，在五百米外靶场上炸起一团黑烟，做为破坏试验埋的几十根木桩有一根都被炸断了，飞起来老高。

有一发炸响，剩下的事情就好办了。齐祖设计的这种碰撞引信原理很简单，就是一个熟铁圆帽，下面压着弹簧片。这些弹簧片的厚度高有底、弹性有大有小。炮弹落地的瞬间，自身重力足够把弹簧片压扁，那撞针就能顶到火帽上，火帽炸了，周围的黑火药就会炸。知道了多大的弹簧片适合撞击力道，把其余炮弹都换上这种弹簧片，发火率也就高了。

不过这只是第一次试射，目标是普通的土地，齐祖的碰撞引信能不能在泥地、石头上也照样成功引爆，这就还得经过多次试验才知道。好在时间有的是，斯万目前还用不上迫击炮，就和新式战舰一样，都是着眼未来的武器，可以慢慢试验、慢慢改进。

这一试就试了三个多月，斯万都带着人从特万特佩克地峡回来了，他的骑兵炮刚勉强定型。可是新炮的很多细节齐祖和慈祥还不太满意，比如说炮管的支架在发射时震动很厉害，发射一两次就还得重新定位，按照齐祖的意思，还要把支架上弄个减震缓冲设备。但洪涛等不及了，拍板决定开始小批量生产，后续的研究可以一边使用一边改进，没必要非得一次性把所有问题都解决。

春天联盟陆军的第一款火炮，在一二五一年最后一个月诞生了。它只有六十毫米口径，七十厘米长，算上炮架和底座，总重七十九公斤。这已经是齐祖和慈祥费尽脑筋的减肥成果，一两都减不下去了。

它的炮弹重一千五百克，弹体为灰口铸铁，内装四百五十克黑火药，由弹头上的碰撞机构撞击发火。弹尾由黄铜打造，有六片尾翼，采用猎枪霰弹做为基础发\射\药，按照不同的发射距离，可以在尾部加装若干环状发射药片。最大射程一点五公里，弹片有效杀伤半径在三米左右。冲击波不提也罢，黑火药的爆燃速度有点慢，不太适合做炸药。

用黑火药填充炮弹，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火棉胶当发\射\药稳定性足够，但是填充炮弹当炸药，含氮量一高，就有点不稳定了。

炮弹这个东西，不像普通炸药，平时可以保管的很好，用的时候才拿出来。这些炮弹得跟着队伍东奔西跑，高温、高颠簸的环境都有，说不定还得受到碰撞。一旦自爆了，那就是很大损失，为了保障士兵的安全，洪涛不得不改用威力弱很多的黑火药。

至于说为啥弹尾要用贵重的黄铜打造，并不是为了好看，而是为了加工方便。那六片尾翼用别的材料无法和弹体连接牢固，在没有电焊工艺的情况下，想直接铸造出来连着尾翼的铸铁件，对工艺要求太高，目前还达不到，只能用更容易加工的黄铜来做。不过慈祥正在试验用灰口铸铁来做弹尾，然后用钢片来当尾翼的新技术。

大概意思就是把钢片嵌在铸铁弹尾的缝隙里，然后用硼砂混合铁粉、铜片填充，再用泥糊上加热，让铁粉和铜片融化，把钢片焊死在铸铁的缝隙里。如果这个技术能搞成，就能降低一半的炮弹成本。毕竟在目前铜还是很多国家的货币，用这个玩意打人，就等于是铜钱把人砸死。

114章故乡的河

“这是地图，我想说的上面都写着呢，您自己看吧，我先去试试炮。”斯万才不管炮弹是用什么做的，也不管尾翼用什么材质，他只管效果。只要这门看上去人畜无害的小炮能放在马背上带着跑，还能比枪打得远、有足够的杀伤力，你就算用棉花做炮管、土豆做炮弹他也没意见。

“齐叔，您和小七盯着战舰和新炮的事情吧，我还有点急事儿。”洪涛拿着斯万扔下的一卷子图纸看了几眼，又蹲在地上稍微算了算，立马就带着卫兵启程了。什么新战舰、新舰炮、迫击炮都不管了，现在他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别看斯万说话不太中听，但办事效率和认真程度还是不错的。他给洪涛带回来的这几张地形图画的很清楚，有些地方还标上了等高线，只是没用海平面为基准，而是找了一块河边的大石头。这块石头并不是随便找的，它是顺着河流逆流而上能走得最远的地方。过了这个点，前面的河道突然变窄，岸边也没有人能走的地方，连拉纤都拉不了。

当洪涛带着几百人坐着船按照斯万的地图来到这块大石头所处的岸边时，已经是一二五二年的二月份了。他带来的是先头部队，打算先在这里建一个营地，把房屋和生活设施弄好，罗有德带领的大批人马还在太阳城集结，准备好之后就会陆续从水路过来。

这块石头的位置大概是北纬十七度零五分，从斯万的地图上看，到北纬十六度六十二分之间是一片山区，山区南边又是平原，还有两条河流向南边的一个海湾里。至于这个海湾到底通向什么地方，斯万没有去探查。洪涛也不清楚这个很大的海湾是哪儿，不过他觉得海湾外面，百分之九十九是太平洋。

所以说，要让这条运河可以沟通地峡，需要开挖的就是十七度零五分到十六度六十二分之间的这片山区，直线距离不到五十公里。当然了，在山区里开挖运河，肯定不能走直线，还得借着山谷的走势尽量选择海拔低的线路，这样的话难免会绕一些路，距离肯定会拉长，翻倍都说不定。

这时候就要再夸一夸斯万了，他带着人探索的时候，就是沿着山谷最低的位置蜿蜒前行的，并且在这片山区找到了三个很大的谷地。如果就按照他的行进路线设计运河，把这三片谷地串连起来，真正需要开山劈路的地方并不多。

“这尼玛得够上万人挖半年的吧……”古人云，土木之工不可轻动。看着地图聊工程量好像十个人十天就能挖完，但是到了第一座小山梁前面，洪涛立马就傻眼了。

“这条河真那么重要？非挖不可？”罗有德也有点嘬牙花子，洪涛不主动说为什么要挖这条运河肯定有原因，但是这么大工程必须要先确定是不是值得。

“太重要了……从这里可以直接回到大宋和金河国去，路程比经过开普敦短多一半。北赤道暖流和东北信风能让咱们不到一个月就回到广州港去。来的时候借助北面的洋流和西风带，顶多一个月多点也就到了，你说重要不？”到了这个时候，洪涛不打算再瞒着罗有德了，向山那边指了指，淡淡的说了一句。

“……这就是吕宋岛东边的大海！”罗有德想起来了，以前他曾经问过洪涛吕宋岛东边的大海能到哪里去，洪涛回答说可以到一片广袤的新大陆。

“然也……”一说起地理知识，洪涛的大拿派头又上来了，背着手仰着头拽了一句。

“……从金河城出来一直向西可以到这里，如果一直向东也能到这里？那我们脚下岂不是真的是个大球了！”罗有德的脑子真的挺聪明，比大多数同时代的人都反应快，很快就想起了另一个问题，而且还推论出来一个可能性。

“然也……我说过无数次了，可惜没人信啊。”洪涛还想接着拽，但是嘴里没词儿了。

“那必须挖！粮食咱们还有富裕，下半年还会更多，就是人手不太够，要不让斯万带着人多抓点奴隶回来？”罗有德应该也想明白了这条运河的重要性，从这里可以缩短一倍的路途和时间就能回家乡去，光这一点就让他下定了决心。

“北面的不能抓，那些人都是以后各国的人口，全抓我这里来了，倒时候总不能再赶回去吧？而且北面不好走，内陆又没有咱们的据点，累死斯万也抓不到多少人。我去解决人的问题，你来负责把他们喂饱、看着他们干活。你觉得我们现在富裕的粮食够养活多少人的？”运河要挖，但以后的日子也得过，洪涛不想因为这条运河把未来的各国平衡打乱，他有更好的劳动力来源。

“……五千人，咱们这里只能出五千人，再多就影响耕种和生产了，再抓一万多奴隶回来我觉得没问题。山谷里的土地很肥沃，现在已经开垦出来了不少，今年的粮食产量就已经翻倍了，我估计明年还能翻一倍。打出存粮的富裕，再养活一万多人没问题。”算计人手、运输量是罗有德的老本行，都不用拿纸拿笔，掰着手指头就能得出一个大概靠谱的数字。

“那成，就这么定了，你先去弄五千人过来，分成几个工程段同时施工，

剩下的我去想办法。但是先不要把运河的事儿告诉别人，我喜欢在手里留几张底牌。”洪涛相信罗有德不会瞎算，既然他说成那就开干吧，说不着急，其实自己最着急了。

“你这个狡兔三窟的毛病我看到死也改不了！放心，我不会乱说的。对了，你这次回去给美洲带个信，让他也去开普敦，有机会就和卡尔一起过来吧。咱们现在缺能信得过的人手，他再怎么不济，带几只船运运货还是能成的。”罗有德不奇怪洪涛的做法，这个人自打第一次见，就是个神秘的人。

洪涛从哪儿去弄人手回来，他也大概清楚，除了麦提尼就是卡尔呗。既然洪涛要回开普敦，那罗美洲的事情就不得不提一提了。在这方面罗有德也很了解洪涛，你要不说他敢好几年不提，不是成心，是真忘了。

“对，这两个孩子一直都没完婚，也不知道他们在干嘛呢。你想儿子了吧？”罗有德如果不提，洪涛真就把罗美洲和洪鲵的事儿给忘了。他们俩的探险之旅早就完事儿了，只不过没在卡尔堡和开普敦碰上自己，就直接回金河城了。可是从哪儿之后，就没怎么听到他们的消息。

“你不想？”罗有德没否认。

“不想，也没功夫想！他们活他们的，我活我的，总不能让我养他们一辈子吧！”一说到这个问题，洪涛就没有聊天的兴趣了，背着手往山梁上爬去，不再搭理罗有德。

两艘弗吉尼亚级战舰、三艘鲑鱼级货船，二百二十名水手，一百支猎枪，这是洪涛组建的第一支专业贩奴船队。他要带着这支贩奴队去非洲和地中海沿岸抓捕奴隶，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全都是目标。

自打知道了这条运河可以让自己离祖国更近，罗有德就有点不淡定了。除了日常工作之外，他把全部心思都用在了开凿运河的准备工作上，还给斯万下达了无限制抓捕令，授权他可以去南边的尤卡坦半岛抓捕奴隶。能抓多少抓多少，不管男女老幼，全送去挖运河。

115章卡尔惹谁了？

洪涛很理解罗有德的思乡心情，估计除了自己和斯万之外，大部分人都有这样的情怀，这是人之常情。他们还是想回家去看看，别看在家的时候很少回去，自从他老爹死了之后，他基本就不回家了。但是真要离开那片生他养他的故土太久、太远，心里又忍不住的惦记。

以前是没有这个条件，惦记也是白惦记，光是一个开普敦港就把他和大宋隔开了。现在有了可以直达大宋的航线，他藏在心底的这份念想又发了芽，再也按捺不住了。

按照洪涛的打算，他准备从两个地方获取开凿运河所需的奴隶。一个就是麦提尼的秘密领地往北，那里有数不过来的部落并不归属麦提尼统治，麦提尼也没那么多精力一直向北征服，他也统治不过来太多的地盘。现在自己有需求了，不用麦提尼去帮自己抓，只需要他给自己提供几个向导和补给港口就成，抓奴隶的事情自己会干。

另一个地方就是地中海的东北角，也就是以前拜占庭帝国的领地。现在那边已经变成了一片小国家，有西基督教的、有东基督教的、有伊\斯\兰教的、还有啥都不信的北方民族，人种更是错综复杂，几乎东南西北各地的人都有，而且连年战乱不止。

有战争的地方就不缺奴隶，战俘是奴隶最好的来源。不过这个地方洪涛不能自己去，让卡尔代劳一下正合适。他儿子不正好在那边有领地嘛，多买点奴隶装在运油船上一起送过来，捎带手的事儿。

至于说阿拉伯人和白人适合不适合在热带雨林里生活工作，会不会没有黑人抗造，洪涛认为这些都不是问题。有了奎宁来治疗疟疾，阿拉伯人和白人应该也能顶一段时间。这么大的工程，又没有现代施工机械，光靠炸药和人力、畜力，死伤肯定少不了。这些奴隶可能还没来得及死于疾病，就已经死于各种施工事故了。

钱目前对春天联盟来讲毫无意义，这一大片土地完全能做到自给自足，没有进口的需求，也就没地方花钱去。中美洲盛产金银，那玩意自己攒再多也没啥用，用一堆不能吃喝的破金属换来更多劳动力，哪怕只是暂时的，也很值得。

弗吉尼亚级这种飞剪式帆船确实比以横帆为主、船体短粗、吃水很深的欧洲大帆船更适合远洋高速航行，尤其是在逆风的情况下，它比鲑鱼级的航速快了一倍都不止。

从太阳城出来向东航行，到佛罗里达半岛之前几乎都是顶风，过了半岛

之后，风向就变成了西风，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到北大西洋中部，然后改成西南风。以亚速尔群岛为分界线，北面是西南风、南面是东北信风。

当年的欧洲殖民者就是顺着东北信风一路飘到了中美洲和南美洲，这也是为什么北美洲离他们最近却相对中美洲和南美洲占领的最晚的原因之一，除了人口和贵金属产量之外，主要就是风向不对。以当时欧洲人的航海技术和设备，根本无法从北大西洋顶着强劲的西风直达北美大陆，必须先通过巴哈马群岛中转一下才成。

别说当时的欧洲人需要这么做，就连鲑鱼级这种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十九世纪的大帆船，从卡尔堡来的时候也得从亚速尔群岛南侧走，如果要走北方航线，至少要慢一半的时间。但是弗吉尼亚级这种大部分靠上斜衍纵帆推进的船型就不用了，只要别是角度太正的顶风航行，它的船速其实和顺风都差不多。真要是正顺风它的帆型反倒不成了，必须有点角度的侧风才合适，这也算是巴肯廷帆型的一个弱点吧。

对于第一次进行这种跨洋航行的印第安水手而言，他们才不关心什么帆型不帆型的，每天和北大西洋上的狂风巨浪拼命就已经让他们精疲力尽了，再加上气温越来越低，让这些在热带生活惯了的人很不适应。

原本洪涛以为这些印第安水手必然没有金河国那些训练有素的海军水手坚韧，可是最终结果却让他吃了一惊。不管多累、多冷、多怕，只要船上的祭祀能准时出现在他们面前，带着他们朗诵一遍经文，他们就会重新振作起来，暂时忘掉了一切苦难。不光是这些印第安水手听完经文像磕了药一样，船上那几名来自金河国的水手也有点受感染。

“群体的力量真可怕……你们上面也是这个德性吗？你到底是一个人呢，还是一群人？我是不是经过三次穿越就能上去和你们一起祸害别人了？还是要像唐僧一样经历九九八十一难？其实我觉得吧，你们老折磨我一个人已经没啥意思了，不如放我上去入伙一起干。我已经想出来好几个折磨人的办法，可有意思了，你们不想试试看？”洪涛在船上没人可以倾诉衷肠，但这也不妨碍他继续高频率的使用那张嘴，他可以仰着头对天上说，并且坚信上面有东西可以听到。这种行为看在水手们眼里，就成了神使在和太阳神沟通，于是他们就更不怕那些大风大浪了！

“嘟嘟嘟……嘟……”上面还真给答复了，是一串铜哨声。

“你大爷个球！装什么大尾巴狼……”洪涛听出来了，这不是天上的答复，而是桅杆上的瞭望手在吹警哨。

“陛下，前面发现了几艘船！”很快舰长就跑到了洪涛身边，把望远镜递了过来。

“看个毛，他在上面能看见，咱们啥也看不见！让后面的三艘货船加速赶上来，他们的桅杆更高。”洪涛瞥了这位舰长一眼，就这种素质，放到皇家海军里连个二副都当不上。自己船啥德性自己不清楚？这么低的干舷，也没有艏艉楼，除了海浪之外还能看到啥？

桅杆瞭望手发现的情况确实没错，当货船赶上来时，距离又拉近了两公里。这次看得更清楚，正前方十五公里左右的海面上有至少十艘船，目前还看不清具体船型。但是有一样儿让洪涛很纳闷，货船上的瞭望手说这些船没有固定的航向，好像正在兜圈子。

“让货船在后面跟着，我们先过去看看。”光想是想不出来对方在干什么，这里离亚速尔群岛已经不远了，如果是卡尔的船队，他不会闲着没事跑这里转圈玩。要是捕鲸船倒有可能，亚速尔群岛周边海域是鲸群经常出没的地方，问题是卡尔没有这么多捕鲸船，就算有也得加入运油船队。那到底是谁的船在这儿折腾着玩呢？只能靠近看看了。幸好弗吉尼亚级船体低矮、桅杆也矮，说不定对方还发现不了自己这两艘小船。

“陛下，对方好像正在交火，瞭望手看到了炮口的火光……有八艘船正在追逐三艘船，他们挂的旗子瞭望手不认识。”过了半个多小时，舰长又凑了过来。

“你就不会自己上去看看？非等着看我爬桅杆是吧？”这次的情报更让洪涛迷惑了，欧洲人啥时候也会玩舰炮了？还一下子弄出十多艘战舰跑这么远来打海战！可惜没人能回答自己的问题，要想早一点看明白，那就只能自己上去看。

“脱掉炮衣，装弹，准备战斗！”很快，洪涛就在桅杆瞭望台上看明白了，前面三艘逃跑的船都挂着江竹意的团花旗，里面有一艘很像是飞鱼级，难怪水手们不认识。后面八艘追的船自己不认识，摸样有点像蛟鲨级，但多了一个艏楼。

飞鱼级卡尔堡就有一艘，一直被卡尔当捕鲸船用，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三艘船应该是卡尔的捕鲸船队，亚速尔群岛这边正好盛产鲸鱼。另外八艘船上挂的旗号还不太一样，大概有三种，洪涛一个都不认识。但不管认识不认识，那艘飞鱼级百分之百是自己人，必须参战了。

“来，让让，让老年人先过过瘾，你们以后有的是机会。”两艘弗吉尼亚级加速脱离船队向战场驶去，洪涛也从桅杆上爬了下来。他这一身老骨头还挺能折腾，一刻也不闲着，又跑到船艏炮后面，把原来的炮手推开，亲自摇着螺杆把炮口抬了起来，调好角度之后，开闩、上弹、闭闩这几个动作一气呵成。

两艘弗吉尼亚级战舰离战场越来越近，站在甲板上用肉眼就能看到二三

公里之外那十多艘帆船还在互相追逐着，时不时的还向对方开炮射击，命中的几乎没有。这时洪涛已经能确定前面前面三艘船是卡尔的捕鲸队了，它们的船帆和欧洲帆船不太一样，更像金河帝国的帆型，尤其是那艘飞鱼级。

“右舵，靠近到六百米！”不管因为什么打起来了，洪涛都要上去帮一把，卡尔的敌人自然就是自己的敌人，这一点没的商量，哪怕卡尔得罪了教皇，也得上去帮忙。大海上没有讲理的条件，不熟悉的两支舰队根本无法沟通，旗语只是在自己人之间可以交流，外人根本看不懂。

116章小试牛刀

洪涛举着望远镜已经大概看明白了，敌人的八艘帆船里有四艘个头比较大，上面装了火炮，具体规格看不清楚，但肯定是火炮。从它们的发射频率和射击时产生的烟雾来看，应该还是使用黑色火药的前装炮，相距三百米左右打了半天谁也打不到谁。这样的话自己就可以胆大一些，靠得越近线膛炮的准头也就越高。

“收底帆，射击之后左舵二十！”马上就要进入射程了，洪涛站在炮架后面，用炮架上的凹槽和炮口上的突起进行瞄准，由于没有光学瞄准设备，大炮也得和火枪一样靠肉眼，这对炮手的能力要求很高，比开枪难多了。因为大海不像陆地，光瞄的准还不成，还得能预测下一秒船体会向哪边摇晃、了解现在船是在波峰还是波谷、大概算出目标船只的航向和航速。把这些因素全考虑进去，然后再找一个最稳定的时间点射击……才有可能把射击精度提高到百分之二三十。没辙，帆船时期的海战就这么操蛋，尽管是线膛炮抵近射击，四五发炮弹能打中一次，就已经是神炮手了。

“陛下，您还没换鞋呢……”马上就要进行射击了，洪涛身后传来了一个很不和谐的声音，舰长提着一双厚厚的牛皮大头鞋凑了上来。

“……看到没，你们的舰长是个好舰长，炮手不换鞋就是找死！”洪涛真想来个后蹬腿把这个平庸且啰嗦的家伙踹海里去，可是转头看了看，两舷的炮手都穿上了同样的大头皮鞋，只能忍着一肚子怒火，挤出一副很赞赏的样子，脱下脚上的皮凉鞋。

这玩意是自己规定的，原因很简单，怕烫到脚！

发射铜壳弹的后装炮不像发射大铁球的前装炮，打完了啥都没了，它会吐出一枚滚烫的铜弹壳。这玩意肯定没法拿手去接，只能掉落在炮位后面的甲板上，如果让它碰到了穿着凉鞋的脚，刺啦一声，哪儿碰上哪儿就熟了。

在大海这种潮湿的环境里，烫伤是很难痊愈的，即使有獾油和酒精也白搭，一旦被海水浸泡到伤口，很可能就会发炎感染，一个小小的烫伤就能要了一个人的命。所以洪涛规定炮位上的人在作战时必须穿高腰大头皮鞋戴鹿皮手套，还得专门腾出一个人拿着钩子，把发射过的弹壳收集起来，别让它们满甲板乱滚。这些铜弹壳很贵，不能扔，要收回去重新装弹重复使用几次。

“太阳神万岁！神使万岁！让太阳神的光芒普照大地！”洪涛觉得很丢脸的一件事儿，却让船上的水手和炮手很振奋，一起喊起了口号。洪涛也不太明白换双鞋和万岁有什么关系，不过马上就要开战了，让他们喊喊也不是坏事。这玩意能壮胆，就像一群人喊着刀枪不入冲锋一样。

“六百米！”桅杆上传来了瞭望手的大声嘶喊。

“啪……轰……刺啦……”洪涛躲在炮架旁边，用力拉动了手中的绳子。炮闩侧面的一个机簧被拉了出来，然后又被弹簧的力量带了回去，啪的一声撞在了炮闩里面的另一个部件上，从而带动撞针敲在炮弹壳底部的火帽上。

几乎就在同时，炮身猛的一抖，带着上半截炮车向后退了不到半米的距离，和下半截炮架摩擦着发出一种类似用手指甲挠玻璃的声音，听得洪涛浑身直起鸡皮疙瘩，牙齿酸痒不止。齐祖设计的架退装置哪儿都不错，唯有发出的声音让洪涛很不满意，就不能换个别的声音吗？

这一发炮弹打得很准，就是向着打头的那艘三桅帆船去的，可惜开火时机稍稍晚了零点几秒，海浪把船体多抬起来一点，结果打高了。看瞭望手的旗语，这发炮弹越过了对方桅杆，掉到另一侧百十米之外的海里去了。

“你大爷的，别看了，各自开炮！”舵手严格执行了洪涛的命令，在他开完炮之后立刻左转舵，把船体横了过来。洪涛也不打算再给大家表演一次失败的射击教程了，对面还有三艘自己人的船被围攻呢，还是救人要紧。

两艘弗吉尼亚级帆船对方也早就发现了，不过人家根本没把这两艘只看得见帆看不见船体的小船当回事儿，倒是远处那三艘明显高大的鲑鱼级货船更引人瞩目一些。甚至当洪涛开过一炮之后，对方依旧没意识到这两艘小船有什么威胁。齐祖炮用的是无烟火药，没有大片浓烟，风向不对的时候，炮声逆风也传不了多远。

但是很快他们就知道这两艘小船的厉害了，第一轮炮击就有两发炮弹命中了同一艘船，而且命中位置也都差不多，全是在船体的舯部。这艘排水量四百吨左右的三桅帆船挨了两颗炮弹之后，刚开始好像没啥反应，航速不减。可是过了一会儿，它就有点不对劲儿了。航速是没减，那是因为帆具没受损，风向也没变化。可是航向变了，直接脱离了阵列，独自向着西边开去，越走船身越向右倾斜。

“告诉佛罗里达号，分散瞄准，别好几门炮集中打一艘，我们要把他们全都留下，断其一指不如伤其十指，谁都别想跑！”洪涛把炮位还给了炮手，一边开炮一边指挥忙不过来。

可惜对面还剩下的七艘船偏不让洪涛高兴，它们马上意识到了这两艘小船的威胁，在第二轮炮击之后，又有一艘船被命中，然后它们就开始各自向东转向，准备逃跑了。

“升帆，从前面拦住它们，谁也不许跑！注意敌人也有火炮，不许靠近到五百米之内！”洪涛不希望剩余这七艘船里任何一艘跑回去报信，对方是谁不

重要、从哪儿来也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让别人过早知道是自己打沉了他们。

一场追逐战在亚速尔群岛西北部海域上演了，一方是七艘欧式大帆船，其中还有一艘带伤。另一方是两艘干舷非常低、速度非常快的纵帆船，后面还跟着三艘亚洲大帆船和两艘热\那\亚帆船的改型。

不管是前装炮还是后装炮，也不管是滑膛炮还是线膛炮，在高速行驶的状况下远距离的命中率根本就没什么差别，都无限趋近于零，谁也打不到谁。洪涛也没辙，降速就追不上对方。现在是侧顺风，那些横帆船正好可以全速，自己的纵帆船反倒发挥不出最大速度。不减速又打不准，只能是吓唬人。

“让佛罗里达号跟紧我，把主帆的翼帆也升起来！”眼看对方的七艘船越跑越分散，洪涛也急了，他打算冒险最后一搏。

在洪涛的指挥下，两艘弗吉尼亚级纵帆船前桅杆上的翼帆也升了起来，把航速提到了最高，不再和对方纠缠在一起互相炮击了，而是从北侧全速超车，跑到了那七艘船的前面，然后收起翼帆慢慢降速。

洪涛打算用船尾的舰炮逼迫对方改变航线，只要它们转向，就必须降低航速，这些横帆为主的帆船要大角度转向操作起来非常麻烦。不用多，只要自己这两艘船能拖住他们一个小时，另外三艘鲑鱼级就能赶上来，还有那艘飞鱼级的船速也不慢。大家和在一起，就有希望把这七艘船全部打沉或者俘虏。

“唉……这些人离海军还差得太远啊，你们平时是怎么训练的？”这个办法按说可行，后面的船只已经有为了躲避炮弹向南转向的了。可是洪涛折腾了半天之后才发现，三艘鲑鱼级武装货船居然没跟上来。它们中的两艘船在打捞俘虏，一艘船凑到卡尔那三艘船旁边战场慰问去了。

见此情形，洪涛也没辙了，再打旗语让它们追上来，估计自己得接着撑上几个小时，还不一定能拦住这几艘正在分散突围的敌船。一旦让它们完全分散开，基本就不可能全歼了，跑一艘和跑五艘没实质意义上的差别。

“陛下，我们这十几个人里，只有两个在皇家海军补给舰队里服役过，没有打过仗的……”面对洪涛的责问，舰长有冤情不得不汇报。

“……右舵十五，绕过去把那艘受伤的船抓住。”洪涛也没的说了，舰长说的是实情。当初自愿留在这里的水手都不是正经海军，正经的自己也不敢让他们留下，回去没法交代。既然不能全歼，那就退而求其次吧，敌人有一艘受伤的船拖在最后面，就是它吧！

相比对自己水手的失望，这艘受伤的双桅帆船却让洪涛有点舍不得打沉了。它上面的水手异常顽强，打死不投降，只要距离拉近到四五百米，他们就开炮射击，不管打得到打不到。即便在又挨了一发炮弹，船体已经开始倾斜的情况下，洪涛依旧在望远镜里看到甲板上有几个白人水手正用吊杆把一门大炮吊起来，前面垫上木头，努力调整炮口角度，还不想放弃抵抗。

“把它击沉吧……放小艇去把落水的人都救上来。”可惜他们都是敌人，再勇敢再不屈也是敌人，面对自己的敌人，只能是消灭。

117章他们是谁？

两艘弗吉尼亚级战舰在距离对方五百米左右的距离上，八炮齐发只用一轮，就给这艘已经失去大半航速、船身侧倾的帆船右舷上又增加了几个大洞，飞溅的弹头碎片和木屑把甲板上靠近右舷的水手和炮手扫倒了一大片。眼看着自己的船就要倾覆了，但是上面活着的人居然还不弃船逃命，反而钻进了船舱，不知道敲击这什么东西，借着节奏唱起了歌，与他们的战舰一同沉入了大海。

“让我们的祭祀去给他们做个送别仪式，这些人是敌人，也是值得我们尊敬的军人。”洪涛本来是想逼迫他们弃船投降，没想到这些荷兰人如此彪悍，死战不降，最终选择和自己的战舰共存亡。这时候已经无法救援了，任何靠近这艘沉船的东西都有可能被它上面的绳索挂到，只能眼睁睁看着它的桅杆和歌声慢慢消失在海面上。

荷兰人，没错，洪涛从他们的歌声中听到了一种类似后世德语的发音，上上辈子自己认识个叫小便的荷兰导猎，他和他妹妹说的荷兰语大概就是这个味道。但目前好像还没有荷兰这个国家，后世荷兰、比利时的地区大部分归德意志王国所有，少部分在法兰西王国境内。

到底是不是荷兰人，只需要问问卡尔捕鲸船队上的人就清楚了，实在不成还有俘虏。并不是所有人都像这条船的水手一样视死如归，第一艘被击沉的船上还有不少活人呢，都被自己船队里的鲑鱼级武装货船救上来了。

“皇帝陛下，主赞美您……”捕鲸船队里的最高指挥官居然是个北非黑人奴隶，他好像皈依了基督教，但拍马屁的习惯还和麦提尼差不多，动作手势都一样。

“废话少说，先告诉我他们为什么围攻你们，他们是谁？”麦提尼那么高功力洪涛都懒得听，这个黑人船长的废话就更得不到洪涛的认可了，刚开了一个头就被无情的打断。

“他们自称是佛兰德斯汉萨，还说这片海域是他们捕鲸的地方，不允许我们在此捕鲸。年初的时候我们就打过一次，那次他们船少吃了亏，这一回他们在南边的岛后藏了六艘船，用两艘船把我们引过来想抢我们的船。幸亏陛下像天使般及时出现在这里，赞美主啊……”黑人船长的汉语挺好，看来跟着卡尔混了不少年头了，字正腔圆，只是说着说着就要赞美一番的毛病很烦人。

“佛兰德斯汉萨！你确定是这个名字？知道他们来自什么地方吗？伯爵知不知道这件事儿？”原来两边是因为争夺捕鲸水域打起来，还是老冤家，但汉萨这个词儿太让洪涛意外了。这是一个日耳曼语里的词汇，大概和行会、联

盟的意思差不多。后世就有过莱茵汉萨、施瓦本汉萨，最著名的汉萨同盟也是同一个意思。但这种商业城市联盟组织不应该出现在十三世纪，好像还要过上百年它才有机会出来，怎么现在就有了呢？佛兰德斯又是个什么东西？

“应该是这个名字，我不会听错。伯爵不过问这种小事儿，男爵阁下说所有的大海都归陛下您所有，我们去哪儿捕鲸不用听别人的，谁不让就揍谁，打不过就跑，陛下您会帮男爵小姐报仇的。”黑人船长也说不明白这个汉萨同盟来自何处，倒是把江竹意的命令记清楚了。看样子现在卡尔已经不怎么管卡尔堡的事物了，他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了运油船和米娅堡上，估计后者要更多一些。

“你先回船上，先别捕鲸了，跟着我一起返航回卡尔堡。给我准备小艇，我去货船上看看俘虏。”洪涛不打算再和这个黑人舰长聊下去了，他也是个碎嘴子，可以脑子里的货太少，和自己碎不到一起去。要想知道更多详情，还得去直接审问俘虏。

“我是曾经炮轰过热\那\亚教堂、血洗过骑士团的东方皇帝，你们谁听得懂拉丁语？”俘虏一共有十七名，其中还有四五个受伤的，一起都被绑了起来跪在甲板上。

“英语呢？”洪涛本来想报一报自己的名号，给这些水手来个下马威，可惜这些人听了自己的话，眼中全是迷茫，显然听不懂自己在说什么。

“我叫汉克，我救命……”这回终于有人搭话了，一个胳膊上缠着绷带的大胡子听懂了洪涛的话，用一种口音很怪的英语结结巴巴的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汉克？告诉我你来自哪里，我就给你治病。”虽然觉得这位的英语水平顶多也就相当于小学三年级，治病说成救命，洪涛还是尽量让自己的表情看上去和蔼一些，蹲在大胡子面前指了指他受伤的胳膊。

“哥本哈根？哥本哈根！”合算这个汉克只会说几个简单的英文单词，剩下的就全是家乡话了，嘟囔了好几遍，洪涛终于用他调音师的耳朵听出了一个自己能大致听懂的单词，为了确认是不是这个词，洪涛努力把舌头向后缩，硬着舌头根尽量模仿德语发音。

“……哥本哈根……”汉克也好像听懂了洪涛的发音，裂开嘴笑了，露出了一嘴黑黄色的槽糕牙齿。

“给他们治治伤，再喂饱他们。但是不能放松警惕，这些人都是北欧蛮人，最好用铁链子拴着。”洪涛大概搞清楚这些人是从哪儿来的来，他们是丹麦人，怪不得看着这身装扮老有种维京海盗的感觉，脑袋上要是再戴个牛角帽就百分百像了。自己不会说德语，丹麦语更别提了，听都没听过。俘虏们

又没有会说拉丁文和英文的，这场审讯无法再进行下去，一切答案还是到了卡尔堡问江竹意去吧，她不是号称欧洲包打听嘛。

现在卡尔堡应该改一改名字了，叫做江男爵堡更贴切。海湾西边的新城堡已经完工了，不管是个头大小、高度还是外观，海湾东面的卡尔堡都像是个土包子，黑黝黝的趴在那里。

进了城堡之后，洪涛终于相信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话了，江竹意兜里揣着小半个欧洲的财富。完工的、没完工的，镶金的、镏金的，阳刻的、阴刻的、镂空的，石质的、木质的、金属的，各种各样的雕塑、装饰品从大门口开始，到走廊再到大厅，无处不在。而地上铺的全是厚厚的波斯地毯，一看还是订制的，因为上面有男爵城堡、临安城、西湖的一些图案。光是花在这些装饰品、地毯、家具上的钱，估计就够再建一座卡尔堡的了。

“看，怎么样，这是我的王宫！”在男爵堡的二层中央，是一个有八根立柱的大厅，高度都快赶上羽毛球馆了。大厅正面的墙上，挂着一幅巨大的人物肖像，是个男人，穿着金河帝国的皇家海军制服，头戴一顶金色的王冠，左脸上有两条隐隐约约的疤痕穿过了那双又长又细的眼睛，嘴角还带着一丝讥笑。

“你就是把我塑成雕像放在城堡门口，我也不喜欢这种太过奢华的风格！不过这是你的钱，我不干涉，只要别动用公款就可以。”这幅画并没有显示出自己的高大威武，洪涛不太满意，连带着提醒了一下江竹意不要太过我行我素。

“这是塞飞画的，花了快两年时间还没完工，你是不是该重新评论一下呢？”江竹意并没被洪涛的话吓住，她还有另一个杀手锏。

“我并没说这幅画像不好，塞飞得到了我的真传，在这张画像上你能够看到东方和西方绘画艺术的完美结合！而且塞飞对人物性格的把握非常准确，把我坚毅、仁厚、慈祥、英俊的特点表现得淋漓尽致。尤其这一抹销魂的微笑，那是对美好事物的向往，你再帮我想想，还有什么词儿能用上，然后把我这段话写下来交给塞飞。这是一位父亲对儿子成就的认可，不能马虎，他的性格太弱，需要认可！”洪涛即使知道这是江竹意的诡计，也不得不昧着良心大夸特夸一番，还得装作很懂行的样子。他生怕这个女人把塞飞藏在附近停着，这种事儿她绝对干得出来。

“嘻嘻嘻嘻……我就喜欢你目空一切时候的样子。”江竹意和洪涛是臭味儿相投，不仅没鄙视洪涛这种自夸自擂的行为，还两眼迷离的靠了上来，很陶醉的样子。

“……先不聊这件事儿了，我要问你另外一件事，你听说过佛兰德斯汉萨这个名字吗？”江竹意是如何把塞飞忽悠住的，洪涛不想打听。那个孩子不光

长得不像自己，性格也不像，智商也没继承自己的，江竹意如果想忽悠他，至少有几十种方式。不光是塞飞，估计塞尼娅也被这个女人给忽悠了。

“听说过，他们是一群奸商，比威尼斯人还可恨！怎么了，你要去对付他们？那太好了，千万不能手软！不过最好别把他们全杀光，抓回来给我，我需要他们的脑子，这些人很会做生意。”洪涛说出来的名字并没让江竹意太过吃惊，她好像早就知道这个名字了，而且还带着恨意。

“给我讲讲，他们是什么来头，怎么招惹到你了。”既然江竹意知道这个名字，洪涛就放心了，干脆找张椅子坐下，拿起桌上的酒瓶先给自己弄一杯，再点上根雪茄，慢慢听故事。

118章佛兰德斯汉萨

佛兰德斯汉萨说起来还和洪涛有点关系。大概在十五年前，他带着卡尔、江竹意和丝绸、白糖、茶叶、瓷器、服饰、化妆品、朗姆酒来到了地中海，让欧洲人好好吃惊了一番。然后就靠着这些独门商品掏欧洲人口袋，掏了这么多年，欧洲人就算是猪脑子，也该琢磨出来如何做生意了，就是佛兰德斯汉萨的起因。

佛兰德斯汉萨要分开念，佛兰德斯是个地名，汉萨是个组织形式。这个地方泛指后世的法国西北部、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南部这片靠近海岸线的地区，大致上属于拿骚伯爵和布拉班特公爵的领地，南部是法兰西王国所属，北部是德意志王国所属。

它面临大西洋，对面就是英格兰王国，出门就是北海，内陆又有莱茵河水系、斯海尔德河水系可以沟通德意志王国和法兰西王国，交通条件很优越。是西北欧的一个重要商业地区，尤其是和北欧地区的海上贸易进行得更频繁。

佛兰德斯人先是从英格兰买来羊毛，然后借助水车的帮助，用纺车纺成毛线，再织成毛毡、毛毯等羊毛制品。利用这些毛织物去和北欧各国换取皮革、木材、金属，这些都是西欧和南欧紧缺的物资。

原本他们的买卖做得并不太大，仅限于西北欧地区。但是江竹意挥舞着手中的钞票在地中海北岸折腾了几年之后，便宜是捞到了不少，却也给法兰西东部、意大利半岛北部地区带来了充沛的发展资金。除了资金之外，欧洲人也头一次发现原来海贸这么赚钱。

可是江竹意和卡尔的海贸物资他们只知道是从遥远的东方运来的，具体在哪儿并不清楚，就算清楚也没有洪涛的那种大海船能去。于是本来就擅长航海的佛兰德斯人和北欧人就都开始琢磨能不能自己造船，也去和江竹意抢这块大肥肉。

江竹意用各种商品掠夺欧洲贵族的财富，同时也把很多欧洲并不清楚的技术带了过来。技术这个东西除非捂得严严实实谁也别给看，否则只要拿出来用了，就没有能永远瞒住别人的可能。卡尔和江竹意在地中海驾着他们的大帆船出来进去的，还把卡尔堡当成了社交场所，谁敢保证来这里的人中就没有个精于航海或者造船的家伙？谁敢保证这些人里就没有几个精于冶炼、锻造、铸造的工匠？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佛兰德斯人就在偷偷仿造卡尔的战舰。他们基本不在地中海出现，卡尔和江竹意的势力范围也到不了英吉利海峡和更北的海域，大家等于是谁也不了解谁在干嘛。

就这样过了很多年，直到五年前的某一天，卡尔和江竹意突然发现从直布罗陀海峡外面时不时就有很像自己战舰的大帆船进入地中海。仔细一打听才知道这是一个叫做佛兰德斯汉萨的商业组织，他们正在向威尼斯人、希腊人出售产自北海的鲸油。

鲸油！卡尔当时就急了，这是他的独门产品，虽然没有江竹意放高利贷来钱快，但也不是小数目。每年光是用鲸须和鲸骨制作的手弩就能卖出不少，鲸肉、鲸皮都是地中海市场上的好东西，鲸油的利润更大，怎么突然出现了另一份经营鲸鱼产品的竞争者了呢？

有什么办法阻止别人捕鲸吗？没有，鲸鱼又不姓弗雷德里希，谁愿意杀谁杀，教皇都没权利干涉。但卡尔有办法不让那些运送鲸油的船只进入地中海，他派船把直布罗陀海峡给封锁了，只要看到那种和自己战舰长得有点像的船只就禁止通过。

当时卡尔还是很克制的，没有直接向这些船开炮。因为他私下打听过这个佛兰德斯汉萨是个什么来头，得到的情报让他有点怵头。

此时的佛兰德斯汉萨已经不光是佛兰德斯人的商业行会了，它是个包含了北德意志贵族、丹麦贵族、法国贵族、英格兰贵族甚至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贵族和波罗的海贵族的大联盟性质的商业组织。只要是有全权主权的城市和地区，都可以申请加入这个联盟，然后大家有钱出钱、有技术出技术、有材料出材料，众人拾柴火焰高，合伙一起做垄断性质的生意。它的航线已经遍布了北海和波罗的海，最远据说已经到达了里加港。

对这个联盟的船只毫无理由的开炮射击，如果赶上英格兰和法兰西的船还好说点，反正弗雷德里希二世一直都和这两个国家不太对付，打了也就打了，不服就派船来地中海较量较量呗。但是如果打了其它国家、尤其是北德意志诸侯的船，那就有点麻烦了。再怎么说弗雷德里希二世也是经过教皇加冕的帝国皇帝，德意志王国也属于帝国，虽然那边的贵族们并不怎么听帝国皇帝的话，可不听归不听，你不能打人家，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嘛。

好在这些挂着佛兰德斯汉萨旗号的船并没和卡尔起冲突，答应以后不再往地中海运送鲸油。估计他们也是试着进入地中海，想看看效果。遇到卡尔这么强硬的主儿，还占着地理位置如此优越的卡尔堡，真打起来也占不到什么便宜。

这件事儿卡尔和江竹意并没往心里去，以为就是个小插曲，谁也没以为会是心腹大患。这也不能怪他们俩马虎大意，他们没有洪涛对后世的记忆，对北海、北欧根本没什么概念，都认为那里是寒冷、贫穷、落后，满山都是野蛮人的蛮荒地区。

至于那种和自己战舰长得有点像的船只，卡尔倒是上去看了看，然后也不往心里去了。那种船就是外形有点像，里面只有一层甲板，也没有火炮，只有两根桅杆，本质上和热\那\亚帆船没什么区别。无非就是船底有了外龙骨，更适合大洋航行一点罢了。

卡尔和江竹意这几年一个在忙着往北美洲倒腾自己的私货，一个忙着修建自己的城堡，谁也没再去多琢磨这件事儿，也没想起来和洪涛提一提，估计他们自己都把这件事儿忘了。

可是从今年年初开始，情况突然起了大变化。佛兰德斯汉萨的帆船又开始往地中海里运送鲸油了，而且一来就是一支十多艘船的大船队，其中还有几艘三桅大帆船，和卡尔的蛟鲨级战舰就像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排水量还要大一些。

卡尔当时没在卡尔堡，江竹意不太懂海战，派出两艘自己的战舰去试图拦截，结果对方还先开炮了，吓得江竹意赶紧把自己的战舰召了回来，生怕被人家以多打少给包了饺子。

事后对方还派船送来了一封信，上面的措辞很强硬，大概意思就是说卡尔没权利阻止他们的船进入地中海，他们卖什么卡尔也管不着。另外他们还单方给卡尔划分了一个捕鲸的范围，不许卡尔的捕鲸船去直布罗陀海峡以北的海域捕鲸。如果不听劝告，那就碰上一艘打沉一艘，他们的船也不会到直布罗陀海峡以南的海域里去。

在这之后，卡尔堡的捕鲸船就在海上遭遇过两次对方的捕鲸船，大家二话没说，抄家伙就打了起来，两次都是卡尔堡的捕鲸船仗着海战经验比较多、舰炮发射速度快、射击距离远获胜了。洪涛遇到的这是第三次，如果没有他恰好带着舰队路过，估计三艘捕鲸船能回来两艘就不错。

“卡尔怎么没去告诉我？我都半年多没讲过他了，你找人去的黎波里把他叫回来。”事情发生都半年多了，洪涛却没接到任何消息，这不禁让他有点恼火。

“他年初就带着运油船队从的黎波里出发去开普敦了，估计现在应该已经到太阳城了吧。这两年他很少回卡尔堡了，就算回来也是看几眼就往的黎波里港跑。米娅和菲利普都住在那里，他自己回来也没啥意思吧。”江竹意说这句话的时候底气不是太足，还用眼角飞快的瞟了洪涛一眼。

“要是把我换成他，我也不乐意和你这个处处拔尖的女人凑在一起，你都快把人家的老窝霸占了，人家还拿你没什么办法，惹不起就躲呗。我说你能不能别老折腾，尤其是别折腾卡尔。他是我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真要是哪天你把他惹急了，我可不敢保证我会向着你。”洪涛听明白了，卡尔这是惹不起躲得起，想想也是，动脑子他肯定算计不过江竹意，动手有没法动，还得

顾及着自己的面子。

“你可真够狠心的，这么伤人的话也能对我说出口，枉费了我这么多年没日没夜的替你守着这些家当。这还不是为了你啊！你不是说过这里很重要吗，他那个脑子经营不好，我不过是帮他管理管理而已，最终弄得两头不是人。”江竹意没把洪涛这句话当玩笑，立刻弄出一副很冤枉的摸样。

119章技术扩散

“别，咱俩都是聪明人，这才是我喜欢你的主要原因。我喜欢和聪明人在一起，因为和聪明人说话比较省心。是不是故意自己知道就成，我的意思已经说明白了。你可以欺负欺负卡尔，但是不许影响到他的情绪。你对我很重要，他同样重要，我觉得你应该有办法让你们两个人相处得更融洽。这个问题到此为止，我不是来给你们解决纠纷的，这次来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目前我需要大量的奴隶，你能不能帮我弄到？”不管江竹意乐意不乐意听，洪涛还是要把这个问题说明白。朋友、女人、帮手，自己都需要，既然江竹意是个聪明人，就应该能处理好这个关系。如果不能，那她就不是聪明人了，也就不能和自己再按照聪明人的方式相处，这个原则不能变。

“要多少？”江竹意确实和别的女人不同，在试探到洪涛的底线之后，立刻不再试图触碰不能碰的东西，好像没发生过刚才的谈话。

“有多少要多少！我估计我和卡尔走岔了，他过不了多久就能回来，到时候你让他先别休息太长时间，立刻把奴隶给我运过去，能运多少就运多少。”洪涛知道卡尔离开这么长时间是去干吗了，他去开普敦肯定是去拉奴隶，再借着往太阳城运油的机会顺道给米娅堡送去。这一来一回好几万公里，再加上在三个港口停留的时间，是得半年。但当着江竹意自己不能说卡尔的秘密，否则这个女人指不定又得拿这个事儿当小辫子怎么折磨卡尔呢。

“给我三个月时间，我能弄来一千到一千五百人，不是非要黑人吧？”一说起正经事儿，江竹意又变成那个干练、果断、算无遗策的女强人了，转转眼珠就把具体人数报了出来。

“是人、能干活就成。”洪涛会心的一笑，从江竹意这个问题里就能听出，她压根也没打算去给自己光弄黑人奴隶回来，至于她从哪儿弄、怎么弄，洪涛一概不过问。

“那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该怎么解决？我这里只有一艘战舰和三艘捕鲸船，好水手和好船卡尔全带走了，就算有好船，我也不会指挥海战啊……”解决了洪涛的问题，江竹意还有她自己的问题，她想借着洪涛的力量一举把这个讨厌的佛兰德斯汉萨打跑，免得老来捣乱。

“你还有不会的事情？那我现在教教你海战如何？”洪涛好像并没把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放在心上，又开始嬉皮笑脸不正经了。

“我可不想去船上，又湿又脏的……”江竹意下意识的摆弄了一下她的裙子，就好像现在她就在甲板上，地上全是水，得踮着脚尖走路。

“卧室里也能教……嘿嘿嘿……”洪涛指了指屋顶，江竹意刚才介绍男爵

堡的时候说过，她的卧室在三层最高的地方。

“那可不一定是谁教谁了……嘻嘻嘻。”鱼找鱼、虾找虾，洪涛和江竹意这两块料，用一句成语来形容就是，臭味相投。

洪涛并没在卡尔堡久留，第二天他就坐上一艘武装商船船去了那不勒斯。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江竹意说不太清楚，她毕竟只是个精明的商人，又是个女人，对有些事情很难感兴趣，也就无从了解。看来以后还真得让慈禧过来教教她如何一边做买卖、一边搞情报。但这都是后话，现在洪涛要去找弗雷德里希二世，问问他对佛兰德斯汉萨的情况知道多少，毕竟他是皇帝，那边还是帝国管辖范围，就算再不关心，也得知道点东西。

和两年前相比，弗雷德里希二世好像年轻了一些，精神也好了很多、开朗了很多，洪涛还没进入皇宫大厅，就听见了他的笑声，与以前完全不同了。

“威廉，你真是越活越年轻了，是什么好事儿让你如此高兴啊？也说来给我分享分享。”洪涛可能是当过皇帝，又是从后世来的，脑子里根本没有皇帝需要格外尊敬这个概念，推开大厅的门就走了进去，随便得连卫兵都没来得急阻止他。同时嘴里还叫着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昵称，就和在中国互相熟悉的人之间称呼小名一样，嘿，狗子！

“……洪，你也是皇帝，这里可是我和大臣们开会的地方……”大厅里不光有皇帝，还有七八位皇帝的近臣，好像正在听皇帝给他们讲述什么事情。洪涛推门就进，嗓门还这么大，吓了在座的诸位一跳。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得不放下手中的东西，用略带责备的语气表示了一下他的不满。

“抱歉，我忘了这是你的皇宫了，你们先聊，我去大学里等你……威廉，你手里拿的东西能给我看看吗？”洪涛也挺尴尬的，这要是有人在自己开会的时候就这么大模大样的闯进来，嘴里还叫着自己的小名，自己指不定怎么喷人家呢。

可是都进来了，总不能关上门再出去吧，客套话还是要说两句。就在他说完客套话，刚要回头往外走时，眼角的余光突然发现了一个让他小心脏剧烈跳动的东西正放在弗雷德里希二世面前的桌子上。于是他又走了回来，嘴里虽然在征求对方的同意，可是已经伸手去拿那件东西了。

“不不不，这是帝国的秘密，它……”这次弗雷德里希二世没惯着洪涛，一闪身挡在了桌子前面，想阻止洪涛去拿。

“啥秘密啊，你们这叫剽窃知道不！它是火枪吧？是从金帐汗国、花剌子模国、还是大食人那边传过来的？让我看看，这玩意模仿得像不像。告诉你啊，它是我发明的，十年前就有了。”弗雷德里希二世这个小身板哪儿挡得住

洪涛啊，一边进行言语攻击，一边伸手一把拉，想不想躲开也得躲开，桌子上的那个东西就到了洪涛手里。

“你发明的？！”弗雷德里希二世让洪涛说糊涂了，或者说洪涛所说的话很靠谱，让他有点相信了。也顾不上自己被人扒拉开的事情，直接问起了答案。

“我用我的人格担保！谁把这玩意带给你的，你去问他，是不是从东方传来的。”洪涛手里抓着的，是一支前装燧发枪，摸样几乎和金河帝国出口大宋的外销型一模一样。要不怎么隔着十几米就被洪涛的小眼睛盯上了呢，太熟悉了。

“别别别……哎……咣……”洪涛不仅看着熟悉，用起来还熟悉呢。很快就装好了弹，瞄准了大厅的木头门，弗雷德里希二世刚反应过来，大厅里就响起一声震耳欲聋的轰鸣，比在野外开枪的声音大了十倍，大家的耳朵里全是嗡嗡乱响。

“各位来看看，这把枪的枪管质量不太过关，打出去的子弹偏离严重。我瞄的是左边这扇门，结果呢，子弹打到右边的门框上了。这才二十米不到的距离，如果放到战场上，不打到友军就算运气。”洪涛没给大厅里的人反应时间，大步走到门口，找了找中弹的位置，开始挑毛病了。

“陛下，这种枪不是用来单独发射的，作战时要排成一排。如果有一百颗铅弹在飞行，就可以弥补准确性。它的优势在于不需要弓箭手的体力，也不需要像弓箭手一样经过严格训练，我只学了半天时间，就能连续发射了。洪皇帝陛下的国家很早就装备了这种武器，这么说有失公允。”对于洪涛的评价，有人觉得不公正，站起身来为火枪辩护。

“……我记得您是位画家，怎么也玩起武器了？帝国大学里不好吗，您怎么又回来了。”起身说话的这位洪涛认识，当初跟着赛义德去大宋留学的十多位学者之一。

“皇帝陛下可能是离开您的国度太久了，您创办的大学原来是天堂，现在好像并不太欢迎我这样的外人了。”这位学者好像知道洪涛退位之后就离开了帝国都城，说起卡兰巴港的帝国大学时，脸上的表情有点复杂。

“你什么意思？帝国大学为什么……”洪涛有点不太明白他的话，帝国大学为什么会不欢迎他？

“好了好了，今天就到这里吧……洪，你让我很难堪，而且你还欺骗了朋友！宁可让卡尔去做那些弓弩，也没提过这种更厉害的武器。”弗雷德里希二世可能是没听懂洪涛和那位学者的对话，以为他们两人要为火枪的事情争论，赶紧出面当了合事佬。待众人都离开大厅之后，又板起脸来指责洪涛不

够朋友。

“如果我对朋友真诚就会损害自己国家的利益，那我只能选择不真诚。别忘了，威廉，你我都是帝国皇帝，即使我退位了，我儿子依旧是皇帝，你不会希望你朋友是个卖国贼吧！”对于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指责，洪涛一个字都不承认。

“好吧，我不追究这件事儿了，不过你打坏了我皇宫的门，是不是该给点补偿？这和是不是皇帝没有关系吧？”弗雷德里希二世知道在这个问题上说不过洪涛，干脆换了一个方式。

120章暗流涌动

“你这个破门能值几个钱，我找人给你换个新的，木料比这个还好。”洪涛也知道这位皇帝想要什么补偿，但是自己不想给。

“我不强迫你出卖自己的国家，不过作为朋友，以私人的身份给我提供一个参考意见，应该不算背叛你的国家吧？我只想知道，这种火枪到底好用不好用。你既然是发明者，肯定比任何人都清楚它的优劣。”弗雷德里希二世一看耍花腔洪涛不上当，又开始套交情，讲道理。

“……好用，而且它缺少了后勤就是废物，对你控制军队更有利。”洪涛真不想说实话，可是火枪都已经流传到这里了，绝不可能光这么一支，自己说不说也于事无补了，谁都不是傻子。

“军队并不都是皇帝的，为什么这么说？”一说起国家大事，弗雷德里希二世干脆坐了下来，耐心、虚心加诚心的请教。

“火枪本身无法伤人，当棍子用都不太顺手，它的威力主要在子弹上。如果你要用火枪装备帝国军队，只要把弹药控制在手中，对前方的军队定期补给，别一次带太多，他们想反叛都没条件。而且控制军队携带弹药数量的借口很好找，弹药保存起来很不方便，怕潮、怕火、怕颠簸，这是确实存在的问题。”

“不过我得提醒你，以前我之所以没和你提起这种武器，并不是不想让你用，而是这个东西造价有点高，对国家的冶炼、金属加工要求很高，没有足够的工匠和原料，强行大量装备火枪，只会把国家拖得更穷。而且火枪兵也不能单独使用，它也有它的弱点，就是在雨天使用起来还不太方便，更怕骑兵的突然袭击，需要有其它兵种配合保护，比如说长枪兵。”既然说了，那就不妨多说几句，也显得自己更诚恳。反正也拦不住了，不如卖点好，弗雷德里希二世对自己在欧洲的运油航线很重要，不能得罪太多。

“我部分收回刚才对你的评价，你肯定不愿意亲自帮我建立一支使用火枪的军队，但是你的忠告我会认真考虑。如果你能再多给我一些朋友之间的忠告，我会用一个很重要的消息和你交换，怎么样？”洪涛所说的事情，弗雷德里希二世很容易想通，也比较认同。他还想让洪涛说更多，但是以他对洪涛的了解，空口白牙的忽悠是没希望的，采用交换的方式更有效。

“你先说，我要评估一下价值。”洪涛是从来不肯吃亏的，但这次来那不勒斯还有求于人，必要的让步还是得有。其实刚才通过和那位学者的几句争论，他已经获得了不少信息，这趟来得挺值的，再多听听也无妨。

“你船上装的那种大炮，已经被德意志贵族们造出来了，具体说是吕贝克

的一群商人弄出来的。他们并没像你那样使劲藏着谁也不给，而是用很贵的价格卖给了他们组织里的其他国家商人。据我所知，这些商人有丹麦人、德意志人、英格兰人和法兰克人。你知道他们花大价钱买来这些火炮装到船上，主要是为了什么目的吗？如果想知道，这就是我的第二个交换条件了。”能逼着洪涛老老实实和自己交换利益，弗雷德里希二世很得意，很有成就感。

“为了和卡尔抢夺捕鲸市场对吧？威廉，你太让我失望了，卡尔是你最最亲爱的表弟，每次你遇到麻烦，他都准备豁出身家性命帮你。结果现在你国家里的贵族来抢他的市场，你却在一边偷着乐看笑话，还用这个消息和我交换利益，你不觉得这么做有点无耻吗？”洪涛没让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成就感停留多久，还免费送上一大堆指责。

“看来你的男爵小姐已经和你说过了，你来找我是想问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吧？”弗雷德里希二世已经免疫洪涛的精神攻击了，立刻就猜出了洪涛的来意。

“我主要是来看看塞飞和塞尼娅……”洪涛还想嘴硬呢。

“他们去米兰了，塞飞要给教堂画一幅壁画，塞尼娅陪他去的。你别瞪眼，这可不是我的主意。你这个仇恨主的异教徒却娶了一个对主非常虔诚的妻子，是不是有点可笑？”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学会了洪涛那一套，把正事儿和闲事放一起说，不为别的，只为了搅乱对手的思路，能起点作用就成。

“好吧，我承认，我是为了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来的。你把知道的情况告诉我，我就告诉你如何在战场上使用火枪兵对付骑兵。”一招受制就招招受制，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是十年前那个对世界还迷迷糊糊的皇帝了，现在想蒙他不太容易，与其在这里斗嘴皮子，不如和他等价交换更痛快。反正火枪的事情也瞒不住了，告诉他又如何。

“成交！其实你不告诉我火枪的事情，我也得和你说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你上当了。恐怕你还不知道吧，格里高利九世一年前死了，他的继任者是英诺森四世。这个老家伙比格里高利九世还阴险！他表面上一直都在和我缓和关系，但暗中和佛兰德斯汉萨的关系却非常密切。据说教会也在这群奸商里投了不少钱，他打算通过这些商人和贵族在德意志王国里消弱我的影响力，然后选出新的皇帝。先把我的皇帝头衔剥夺，再试图从我手中把罗马教皇国复兴起来。这个老混蛋，我是不会让他得逞的，你看着吧，我要把……”见到洪涛服软了，弗雷德里希二世很高兴，这是他为数不多能在嘴上战胜洪涛的时候。一高兴话就多，话一多就说到了教皇头上，然后他就又犯神经分裂症了。

“威廉……威廉！别激动，教皇的事情一会儿再说，你能不能先和我说说这个佛兰德斯汉萨到底是怎么回事？”洪涛赶紧大喝了一声，把弗雷德里希二

世从他的小宇宙里拽了出来。要是让他继续发挥下去，这两天都缓不过来，光听他用各种语言骂教皇吧。

“洪，你会和我一起对付他们吗！”虽然停住了嘴，但弗雷德里希二世依旧没从那种亢奋的状态中完全走出来，眼珠子都充血发红了。看来这次他是真的愤怒了，从另一个角度上讲，他有点害怕了，新教皇的手段比老教皇好像高明了不少。

“你得先让我知道到底要对付谁，他们都是干嘛的，我才能做出决定，这样更理智，你说呢？”洪涛可不敢在这个问题上和这位神经质的皇帝开玩笑。你只要答应了，他就真信，你做不到，他就把你当教皇的同伙、他的死敌。

“好吧，佛兰德斯汉萨其实就和你的海峡公司差不多。别吃惊，我还知道你国家的很多事情，并不都是赛义德告诉我的，你们国家的商队都已经快到耶路撒冷王国了，这种火枪最早就出现在耶路撒冷王国里。”刚说了个开头，洪涛的小眼睛又瞪了起来，弗雷德里希二世居然知道海峡公司了！自己刚离开帝国没几年啊，怎么帝国就成筛子了。看到洪涛的表情，弗雷德里希二世还挺仗义，马上帮他解答了心中的疑问。

“海峡公司不是我的，是大宋国的。”洪涛本能的还想澄清一下自己。

“都差不多，我才不会相信你搞了这么一个赚钱的大公司出来，结果却送给了大宋国，这不符合你的行事风格。”弗雷德里希二世没让洪涛的话迷惑，坚持认为他的判断是正确的。

“好吧，接着说，它为什么像海峡公司。”眼看话题又要跑偏，洪涛不得不先搁置争议，把话题重新拉回来。

“它表面上是一群自由城市建立的商业联盟，其实背地里是路易、亨利、教皇和一些德意志贵族在操控。男爵和卡尔把威尼斯人打压的太厉害了，几乎成了威尼斯城邦的代言人，教皇失去了一个富有的盟友，在地中海势力越来越弱。如果长此发展下去，他永远也别想回罗马了。受到热\那\亚和卡尔堡影响的还不止一个威尼斯城邦，小路易和亨利的国家也被排挤在这些赚钱买卖之外了，他们又欠了男爵小姐一大笔债，必须要找到其它挣钱的门路。”

“德意志王国里那些公侯们其实也和路易他们一样，失去了对热\那\亚城邦的影响，他们也只能眼睁睁看着我和卡尔大把捞钱，甚至还把货物运到了他们的领地里掏空他们的口袋。他们这些年也没闲着，一直都在偷偷学习挖矿、冶炼和造船的技术，并且很成功。”

“阿戈纳森林有铁，阿登山区有铜，洛林有盐，佛兰德斯地区有麻和纺织技术，英格兰有煤和羊毛，北面还有毛皮和木材。他们通过莱茵河、斯凯尔特河、默兹河、索姆河互相沟通，然后用大海船在伦敦、吕贝克、卑尔根、

里加、布鲁日、巴黎之间互相贸易，买卖做得很大，据说已经有三十多个自由城加入了。”

“不过我觉得鲸油只是他们获取财富的一个小手段，他们的最终目标还是沟通去地中海东岸的航线，试图把热\那\亚、威尼斯、卡尔和我都甩开，直接和东方商人做贸易。前几年他们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熬制鲸油的办法，如此挣钱的买卖当然不能让卡尔独揽，以前是没有大船和大炮，不敢和卡尔挣，现在他们也有了大船和大炮，相比之下，卡尔就处于下风了。据我所知，他们掌握的大海船不下三十艘，大炮的数量还不清楚，估计也少不了。另外我拿到了火枪，路易也不会太晚，假如他有足够的金币，很快也会有一支使用火枪的军队。”弗雷德里希二世说话的速度不快，但条理很清楚。当他简单的介绍完佛兰德斯汉萨的来龙去脉之后，洪涛也基本上了解了这些年欧洲的变化。

也就是说在自己带着很多高科技的玩意来到欧洲之后，欧洲人、尤其是德意志王国和法兰西王国里的贵族们也并没闲着，他们利用各种渠道也在悄悄的观察着自己、琢磨着自己、模仿着自己，然后在某些方面努力追赶着自己。而自己却对这些一无所知，一直把注意力集中在地中海这一块儿，以为守住了这片目前欧洲经济、科技最发达的地区，就能掌握整个欧洲的命脉。

121章必须制止！

可惜自己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日耳曼人一点都不笨，他们对技术好像天生敏感，还具备了几辈子做一件事儿的耐心。自己带过来的新技术、新产品，只要时间足够，他们没有理由模仿不出来，甚至加一些他们的经验和研究成果，造出完全不同的东西来都有可能。

而北欧人又是个崇尚海洋的民族，当年的维京人划着船就能从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南下，横扫了整个欧洲，现在给了他们大帆船，那不就是如虎添翼嘛。

最聪明的一点是他们居然把贸易重心放到了北面的吕贝克，离地中海非常遥远，根本不是弗雷德里希二世和自己能影响到的地方。等一切都发展了起来，他们认为力量足够和卡尔、江竹意、弗雷德里希二世抗衡了，这才开始南下，这时候光靠卡尔堡和帝国皇帝，恐怕就很难轻易阻止住他们了。

就像弗雷德里希二世所说的，他们不光是商人联盟，背后还有法兰西、英格兰、德意志贵族乃至教会的暗中支持。和他们正面对抗，就等于是在对抗多半个欧洲国家的集合。

洪涛到现在终于搞明白了这个佛兰德斯汉萨是个什么组织，他们想把整个欧洲的经济发达区域向北移，脱离开神圣罗马帝国的势力范围，更靠近他们的国家。然后通过海上贸易手段获取更多财富，再通过战舰和大炮慢慢向南扩张，最终还是要在地中海里占据主导地位，从而获得与东方国家直接贸易的权利，再获取更多利益，再扩张……由此往复不停，最终还是要走上向外探索的大航海阶段，看来自己对历史进程的影响也是有限的，有些事情该来的怎么改也会来。

“看来我是该给他们立一立规矩了！这些年我都在忙自己的事情，忽略了这个问题，他们恐怕也忘了当年热\那\亚城前面的骑士们是怎么死的。这里的陆地我不打算占据一丝一毫，但是这里的大海必须要由我来制定规则，不是谁造几艘船就可以四处随便逛的。”欧洲人想现在就向大海发展，洪涛坚决不会答应，这是个原则问题。他们一旦知道了外面的世界如何精彩，拼了老命也得钻出去看看，包括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一样。到时候他就不和自己站在一边了，说不定还是自己最大的敌人，因为到目前为止，他的帝国在欧洲最富有。

“不不不，这片海域是帝国的，我说了算！”果然，这位皇帝已经有了对大海的占有欲。

“当然，地中海里是你的，我说的大海是卡尔堡以西，一直到把你冻得鼻涕都成冰柱的地方。”洪涛还真没打算把地中海也占据住，没那个必要。只要

卡尔堡在自己手里，地中海就是一个废物，想让它活就能活，想让它死分分钟是个死。

“你真是个很难琢磨的人，那么冷的地方，只有野蛮人才受得了。”好在弗雷德里希二世还没真正了解世界，野心也没膨胀。他觉得能在意大利半岛上称王、在地中海称霸，就是最美的事情，再多给也不要，顾不过来。

“你喜欢陆地，我喜欢大海，所以虽然咱俩都是皇帝，却能和平相处，还相处的不错。好了，既然塞飞和塞尼娅不在，我就不多待了。你帮我看好运油的船，我帮你解决掉以后的大麻烦，这样是不是很公平？”洪涛很想但是不能提醒弗雷德里希二世大海的重要性，却可以为他除掉一个祸害，就是这个佛兰德斯汉萨。

“当然，我很想带着我的舰队也跟你一起去，看看卡尔一直崇拜的海上之神是如何作战的。可惜这顶皇冠让我不得不先考虑我的国家。不过我可以给你提供足够的庇护和港口，用来维修战舰和治疗伤员。”洪涛表达的意思弗雷德里希二世听明白了，这是要和佛兰德斯汉萨开战啊！一旦战争开打了，对他的帝国来讲就是最大的帮助，简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美事儿。

以他对洪涛的了解，这位退了位的皇帝说不定会回到东方帝国去调集来一大批小山一样高大的战舰，到时候不管谁输谁赢，他的主要敌人，教会、法兰克王国和德意志王国里那些心怀鬼胎的贵族们都会受到极大损失。然后他就可以以救世主的身份从中调停，顺便提点平时不能提的条件，获取最大的收获。

既然自己会处于一个左右逢源的不败境地，那稍微付出点代价也是值得的。即使自己做到完全中立，也不太可能让别人认为自己和洪涛没有半点关系，这件事儿想瞒也瞒不住了，索性就把戏做全套吧。

多帮助洪涛点，还能让战争打得更激烈。虽然他对洪涛的海上实力一直都不怀疑，但他真的没指望劳师远征的东方帝国舰队能把多半个欧洲君主、贵族集合起来的海上力量打败。双方估计就是互拼一段时间，然后各自没有了后劲儿。洪皇帝会随着损失越来越大而失去锐气，佛兰德斯汉萨也会由于失血过多停止扩张。

“庇护就算了，卡尔堡我都不会扯进去。不过如果方便的话，我需要你给我提供一些医生和药品。打仗哪儿有不受伤的，让我的水手们能得到及时治疗，我将万分感激。”洪涛才不管弗雷德里希二世心里如何打算，即便没有他，这个佛兰德斯汉萨也不能任由其发展下去了。他们的船只已经具备了远航能力，搞不好哪天就会顺着大风飘到美洲去，那就真要有大麻烦了，自己总不能造出几百艘战舰，把整个北美洲东部全封锁起来吧。

“好吧，我会尽快安排你需要的人去卡尔堡。”弗雷德里希二世觉得洪涛

有点吹牛了，连卡尔堡都不用，那舰队停在什么地方？如何补给？但这个问题没法直接问，这已经属于军事秘密，问了洪涛也不会说的。

洪涛还真不是吹牛，他真的不打算把卡尔堡牵扯到这场和大半个欧洲作对的战争中去。自己和卡尔算是一个红脸一个白脸，合起伙儿来坑害欧洲人。自己是明火执仗的抢劫，卡尔和江竹意是不显山不露水的阴人。只要他们俩不和欧洲人真的撕破脸皮，以他们的目前的身份，欧洲各国还真拿他们没办法。

他们的文化也有这种特性，对责任分配得非常清楚，私交是私交、公事是公事，不会往一起掺合。

但是不用卡尔堡当港口，自己的舰队去什么地方进行补给呢？总不能一直在海上飘着吧！确实不能，这时候的帆船也不具备在大海上长时间滞留的条件，就算把海上君王号开过来，隔上一段时间，也得找地方补充淡水。除非不带弹药光带淡水和粮食，那就不能打仗了。

难道说洪涛除了卡尔堡，在欧洲还有其它秘密基地？准确的说，在欧洲没有，但是在靠近欧洲的地方有，那就是背风群岛上的补给点。当初洪涛带着卡尔从开普敦来欧洲的时候，就在这里设立了一个简单的补给点，后来一直没怎么用过。但是这个补给点没有荒废，反而越来越大了。它被卡尔当做了捕鲸船的中转站，上面不光可以住人和简单的修理船只，还有炼制鲸油的作坊和仓库。

有了这个补给站，只需要在上面存储好足够的物资，就能随时对舰队进行补充，简单的修理和避风需求也能满足。而且这里距离直布罗陀海峡只有五六天的路程，并不影响舰队北上作战。

有了补给点，舰队从哪儿来呢？难道说洪涛真的要回金河城找儿子借舰队帮自己打仗？那是不可能的，不管洪金河会不会答应老爹这个要求，洪涛都不会这么干。欧洲还不是金河帝国的贸易对象，也就没必要劳师远征跑这里来打仗。就算当今皇帝想来，提案也会被议会否决，更别提自己这个离开帝国已经好几年的过气皇帝了。

找麦提尼借开普敦的守卫舰队，这个念头更不靠谱。先不说麦提尼有没有权利随便把舰队借给别人，估计他刚有这种举动，皇家海军的舰长里就得有人站出来反对。这些将领是自己的学生没错，但是自己灌输给他们不是个人崇拜，而是怀疑一切的思想。一切以规则为准，谁也不能跳出规则之外。即便海军军官们不反对，这样做给麦提尼带来的也是牢狱之灾。一个海外领地总督敢私自调动皇家海军，你想干嘛？这和造反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不能回金河城去借兵，麦提尼的驻守舰队也不能用，难道洪涛想凭借手里这两艘弗吉尼亚级飞剪式帆船和三艘鲑鱼级武装货船去北海挑战佛兰德斯

汉萨至少几十艘装备了火炮、航速也不慢的战舰？

答案也差不多。洪涛还真就打算利用手中能让自己支配的海上力量去单挑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队，不过不是这五艘船，而是要回太阳城去看看还有新的弗吉尼亚级战舰下水没。如果数量不够，那就把齐祖炮先装到武装货船上，去掉老式的前装舰炮。

122章帝国巨变

通过在亚速尔群岛北侧的这场海上遭遇战，洪涛发现有了齐祖炮之后，海战的模式就又变了。不用再像之前那样贴近混战，只要保持合适的队形，能充分发挥新式舰炮的威力即可。只要航速不比敌人慢太多，谁想冲过来近距离交战都将是九死一生的高难度机动。在五百米距离之内，齐祖炮的命中率足矣让任何一艘帆船短时间内失去战斗力。

这样一来，自己就不需要太多艘战舰去和敌人摆开架势缠斗，只需要利用自己航速快、射程远的优势消耗对方舰船即可。就像当年在大海上拦截蒙古帝国舰队一样，不与其决战，活活拖疲、拖垮对方。相对于蒙古帝国舰队来说，佛兰德斯汉萨的舰船数量肯定要少很多，所以作战难度并不高。

打好了主意，洪涛就不再多留，返回卡尔堡之后，立刻带着五艘船出了直布罗陀海峡向南而去。佛兰德斯汉萨要打，奴隶也不能放弃，既然都已经到了这里，还是把奴隶带回去最效率。至于说这几个月时间里佛兰德斯汉萨的船会不会再到大海上堵截卡尔的捕鲸船，洪涛也做出了安排。他让江竹意停止捕鲸活动，即使卡尔回来了，也不许贸然出战，牢牢守住卡尔堡即可，一切问题等自己带着舰队来了再说。

在这段时间里，卡尔堡除了继续向太阳城运送石油之外，只有一项海上活动，就是派船去背风群岛，把补给点再扩大一些，再把部分补给品准备好。另外江竹意准备奴隶的工作也不能拖延，必须赶在卡尔回来之前完成，然后让卡尔的运油船队顺路带到太阳城去。

一二五二年的六月中旬，洪涛的捕奴舰队来到了麦提尼的私人领地，在开普敦以北大约三百公里的地方，靠近南纬三十点五线。这里有个小港口，是麦提尼和卡尔私下交换货物的地方，也是麦大海、麦大河母亲家的部落领地，不属于金河帝国范围。

开普敦虽然发展得很快，但南非这片土地真是太大了，麦提尼在这里经营了十多年，能有效控制的地盘也就是开普敦以北一百公里、以东不到一百五十公里的样子。

这个胖子很贼，他故意不往北方扩张得太快，而是把发展重心转向了东边，理由是东边产矿石，还有海港，交通运输比陆路方便。而北面越走越荒凉，全是稀树草原和山丘，没有利用价值。这个理由除了不能骗洪涛之外，谁听了都得心悦诚服，还得夸麦提尼是老成谋国之臣。

洪涛也不会制止麦提尼这样做，这种行为连损公肥私都算不上。对于金河帝国而言，往北和往东扩张其实没任何差别，帝国的主要精力还不在非洲，如果不是这里矿产丰富、可以自给自足，麦提尼根本不会得到如此大力

的扶持，又给建工厂又给建造船厂的。按照帝国的规划，只要他能把这个地方占住，保持足够的人口数量，可以满足帝国的某些物资需求，就已经算很尽职了。

“嘿，我说胖子，你不在开普敦好好当总督，怎么偷偷跑回来当酋长了。这可不好啊，帝国总督不能随便离开驻地是明文规定，监察部的那些人可不是好糊弄的。”码头上的一个黑胖子让洪涛很不高兴，麦提尼居然亲自来迎接自己了，这不是一个合格的总督应该做的，非常不合适，很容易招来麻烦。

“陛下……我已经不是总督了。泊鱼接替了我的职务，卡尔没和您说？”麦提尼苦着一张胖脸，这回是真苦了，不像是装的。

“谁？泊鱼接替你来当总督了？为什么？难道你犯了什么大错！”这回该轮到洪涛真糊涂了，自己和泊蛟有过约定，慈悲和麦提尼只要不犯错、不阻碍帝国海外殖民地的发展，就不会撤换他们，这也算是帝国对这些建国功臣的一种奖励。当然了，总督的职位不能世袭，除了皇帝之外，帝国所有的职务都不是世袭的。

“我……我只是写了一封信，不赞成帝国参与大宋的内乱。结果没两个月，我就接到了调职的命令，让我去文莱城当市长。说我管理经验丰富，让我去新城市负责建设。我没去，推脱身体不适，选择了退休。其实我也刚回来没半个月，那些小家伙不放心让我留在这里，非要在麻逸港给我安排一个闲职。还是泊蛟市长帮我说了句公道话，这才放我回来。”麦提尼一边说一边摇头，也不知道是后悔写那封信啊，还是后怕真不让他回来。

“你等等！文莱港什么时候成帝国新城了？泊蛟当市长啦！哦，对，他任期结束了，现在的帝国总理是谁？走，先回你住的地方，仔细和我说说。”麦提尼不解释还好，越说洪涛越糊涂。自己去太阳城刚刚不到三年，怎么帝国的变化就如此之大，好像都不认识了。

麦提尼现在的头衔是达坎巴部族的大酋长，既然是部族，那就是很多个部落的集合，到底有多少人洪涛也不清楚，反正从这儿往北几十公里都是这个部族的领地。有麦提尼暗中支持了这么多年，估计这个部族也弱不了，光看那些黑人武士身上穿的衣服和鞋子就知道了，他们已经完全脱离了狩猎和采集的生活模式，耕种、手工业和小规模工业作坊在河边到处可见，这里更像是经营了好几年的开普敦港。

大酋长的屋子更气派，它坐落在一个小丘顶上，四周还有砖石结构的高大围墙，里面的房屋和开普敦港的摸样差不多，只是院子中间多了一个大牛皮帐篷，得有半个篮球场的面积。这里就是麦提尼的客厅，他离开阿拉伯半岛这么多年了，还没有忘记家乡的生活方式。

“让她们别忙活了，我这次来是有件事儿拜托你。本来以为你还是总督，

这件事儿不算什么，但现在你不是了，就有点难度。你先听听，别勉强，咱们现在不是君臣关系，也不是上下级。你为帝国服务了这么多年，既不亏欠我，也不亏欠帝国，咱们就算是朋友之间互相帮忙。能不能帮我买到奴隶？数量不限，越多越好。”在地毯上席地而坐，各种水果、干果、奶制品、小点心就流水般的端了上来，看来麦提尼在这里当土皇帝日子过得还挺滋润。

“买奴隶？干嘛要买？去东面抓就可以！那边有个大部族一直和我作对，我已经没心思折腾他们了，只要他们不太过分就成。陛下要人，等我把部族武士召集回来，下个月就和他们开战！”麦提尼很感激洪涛能和他平等相处，可是称呼一时半会还改不过来，听到洪涛要奴隶，他手里确实没有多少，但是他有地方去弄。

“还得下个月？我时间不多，能不能快点？不用你出太多人，我带着兵呢，你只要给我找点带路的人，我自己去抓。对了，你这里有没有战马？”洪涛等不了那么长时间，现在他想立刻装上奴隶返航，不把佛兰德斯汉萨解决了，对卡尔的运油线路和自己在欧洲的布局都是极大的威胁。

“那成，战马有很多，明天就出发，一路上我还能召集几百武士，加上陛下的士兵应该差不多了。不过对方也是块难啃的骨头，他们手里有钢矛和弓弩，还有少量的马匹，都是以前从其它归顺开普敦的部落手里抢的。他们人数有上千，都是战士，作战不怕死，如果不是这样，我早把他们灭了。”麦提尼有点为这次出征担忧，话里话外还是劝洪涛多等几天，等他把部族武士全召集来再动。

“嘿嘿嘿……胖子，你落伍了，难道你不知道拿着弓箭的人永远打不过拿着火枪的人吗？亏你还当了这么多年总督，你就没偷偷弄点火枪回来？”洪涛对麦提尼的好意心领了，但还是没改变主意。

“弄了一点点……不到二百支。那玩意不能多拿，都有编号，我这些都是报的战损……”一说起偷鸡摸狗的事情，麦提尼还不太好意思了。

“哈哈哈哈……我就说嘛，没有不偷腥的猫，尤其是你这种胖猫。放心吧，我有比火枪更厉害的武器，不过不能给你，这是我的看家本领，大海和大河以后就得靠它来保卫自己的领地了。对了，你这个当爹的怎么不问问你两个儿子的情况，他们俩已经当国王了，而且安排好了顺序，哥哥先当一年的，然后弟弟再当一年的，第三年留给你这个老爹当。要不还是跟我走吧，这里迟早会被帝国占领，你就算有二千支枪，照样打不过他们。那些小崽子你又不是没接触过，都是六亲不认的主儿。”洪涛从来也没认为麦提尼是个清廉的总督，只要他不忘记主要工作，不搞得太过头，就是个好总督。

125章后浪推前浪

大宋朝廷此时应该已经有点后悔了，他们也没想到这些商人会有如此大的能量，更没想到一言不合就开打，还能用钱买来这么多兵马。这些事情他们以前都没听说过，当然也不会想到，这就是见识的问题了。

不管是什么问题吧，事情到了这一步，连谈都没法谈了，谁先服软谁就没底气呗，必须要打一仗看看互相之间的力量对比，然后再琢磨谈判的事情。于是从一二五一年上半年开始，南北就开始对峙，北方的朝廷玩了命的把当初北伐的军队往回调，南边的海峡公司国则是拼了老命的从海外雇佣更多的军队，慢慢向北扩张。一场几万人对几万人的大战迫在眉睫，一触即发。

这时候还有一个对战局起决定性因素的国家却一直没出声，既没说要支持大宋朝廷，也没说要支持海峡公司国。金河帝国从一二五零年底开始，就一直处于对外沉默状态。

不过这种沉默只是表象，外人看不出来，但是帝国内部却也是一片风声鹤唳。泊蛟领导的政府不想让帝国直接参与大宋内乱，他的意思是继续充当调停者，逼着大宋朝廷收回那些不太靠谱的政令，然后让商人们也退一步，大家坐在一起好好谈。最终结果很可能就是自治城市再多几个，朝廷再找个背黑锅的，把当初撕毁约定的事情抹过去就算了。

这种思路很符合洪涛的一贯作风，文南也是这么认为的。他觉得改变大宋不一定非要流血打仗，通过这种潜移默化的方式，用不了几十年，大宋朝廷就没什么用了。到处都自治了，大宋的政体自然就会改变，而且是和平转变，形成一个类似联邦的模式。到底要不要皇帝这个东西，到时候再说。

可是这种决议一出台，立马就引起了在野党的不满，他们在议会里也有议员，只不过并不占多数，但是已经有了发言权。青年党在议会里提出了对现任政府的不信任案，说白了就是要把泊蛟领导的政府赶下台，提前一年半进行选举，起因就是大宋的政局突变。

其实在大宋朝廷刚刚决定要迁都、征调商船的时候，国防部里就有人提出了大宋恐怕要内乱的猜测，也赢得了很多军官的支持。

青年党的主要力量就是政府中下层官员和大部分青年军官，于是这件事儿就被他们提到了政府工作会议上，要求帝国政府早作准备，趁着大宋内乱的机会，一举拿下南方重要的港口城市。然后从殖民地大量调集军队，开始向北推进，最少也要打到长江一线，并且就此占据不走了，和大宋朝廷划江而治。

用他们的话说，土地这么富饶、人民如此勤劳的地方，给大宋朝廷统治真是白瞎了，不如帝国自己管理。有了这几千万人民，用不了十年，从日本到马六甲海峡西口的地盘，就都是帝国的了。再过十年，连印度半岛都是帝国的。

然后大军一路北上，直到洪皇帝说的终年积雪不化的海边为止，什么蒙古、大宋、高丽、真腊、日本，这片大陆和大陆下面的海洋，都将是帝国的版图。他们要为帝国开创第二次辉煌，成绩还得比开国皇帝强，因为洪皇帝从小就告诉他们，超不过老师的学生，都是笨蛋！

这种论调在帝国政府和议会中不乏支持者，谁不想在自己的参与下见证一个大帝国的兴盛，这是要被写在史书上的，金河帝国的史书！而且最重要的是，帝国皇帝也明确表态了，他也希望超过自己的老爹，当一个为帝国开疆拓土的皇帝。不希望整天被拿来和自己亲爹相比，然后自行惭愧。

理想这个玩意吧，有时候会让人充满动力，有时候却也让人更加盲目。金河帝国自从三国海战之后和平了十多年，那些二代、三代们是听着老皇帝如何带领十几艘战舰与敌人几百艘战舰拼杀，最终换取了和平的故事长大的。他们从小也被老师无数次的灌输和平是靠大炮换来的思想、

现在他们觉得，帝国身边不能总待着一个虎视眈眈的大国，这样对帝国不安全，如果能趁着对方虚弱把这个大国吃掉，哪怕只是咬下来一大块呢，对帝国也只有好处没坏处。至于说大宋和帝国之间的关系，这些年轻一代根本不会去考虑，他们只知道自己是帝国人，不知道也不想知道祖辈的故事。再说了，他们的祖辈也不全来自大宋，数量连五分之一都占不到，更谈不上对大宋会有什么感情。

这时候金河帝国内部和洪涛打天下建立国家的那批人除了老死、病死的，真正能在政治中心里任职的已经没多少了。像泊蛟、孔沛、文南、慈器、黄涛、黄沙、栗娘都已经算最老的人，大部分官员都是三十出头的金河湾二代，军队里还有很多金河帝国三代。

在这种环境下，又没有洪涛这样德高望重的人出来说句话可以服众，再加上皇帝过早表态，立刻就让泊蛟政府陷入了被动。越来越多的人觉得是该换一换政府了，这个政府好像有点软弱，不符合金河帝国未来的发展趋势。甚至在保皇党内部都有了分歧，很多人认为泊蛟过于保守，过于平庸。

于是泊蛟这位帝国第二任总理不得不主动辞职，别等着人家把自己赶下台了。跟着他一起辞职的还有文南，这两位是洪涛的得意门生，他们到下台为止，依旧不认为自己错了。但是没办法，大多数人都认为他们错了，在洪涛建立的这种规则下，那就是错了。

泊蛟因为有泊家撑着，辞去了总理职务，立刻就得到了一个麻逸城市长

的职位。可是文南却没人愿意用了，新政府里容不下他这个老和大家唱反调的人，他也没有背后的家族势力可以斡旋，只好去了卡兰巴港的帝国大学，继续当他的老师。

孔沛没辞职，但国防部长肯定当不了了，变成了副部长，原来他的下属成了他的顶头上司。这个结果对于孔沛来讲也不是不能接受的，他和文南一样没有家族势力撑腰，但是他比文南更实际，懂得该低头的时候只能低头的道理。而且他也并不太反对攻占大宋的主张，如果可能，他想一直打到山东半岛去。那里是他的老家，让大宋朝廷占着，不如让帝国占领。反正他也不认为自己是宋人，只是个北地汉人而已，没必要替大宋朝庭惋惜。

黄氏兄妹和栗娘、武大郎、高小锤都留任了，他们都是专业性质比较强的职位，别人还真不敢说能比他们干得好。慈器这个万人不待见的臭狗\屎，自打替洪涛背黑锅之后，不光没倒霉，还成了帝国官员的表率。这次他也没辞职，而且还升官了，当上了监察部的部长，原来的监察部长伊一当选为第三任帝国总理。

洪涛猜的一点没错，伊一在这件事儿里又是幕后主使者，而是还是最终的最大受益者。这个第一届航海学校毕业生并不是为了自己的政治野心，也不是为了荣华富贵，他和他那群志同道合者只是在实现他们的理想。

当初在慈禧手下的时候，伊一就是航海学校毕业生中升官最快的。他由于职务之便，知道的事情也多，慢慢就成了这群毕业生里的领军人物。后来他当了监察部长，理所当然的继续当这个领军人物，而那群毕业生也都进入了帝国政府和帝国海军任职。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职务越来越高，可是理想并没变，就是要把帝国建设成为一个巨大的国家。有海洋的地方就该有皇家海军，就该归入帝国版图，就像当年洪涛给他们上课时候说的，帝国的国境线就在海军大炮的最远射程上。

他们也确实在为这个理想而奋斗，而且是百折不挠，即使他们的校长洪皇帝反对，他们也认为是一种考验，目标依旧不变。不光不变，还更清晰了，第一步就是北面的大宋。

这倒不是他们天生仇恨大宋，只是因为地理位置的缘故。吕宋岛南面全是荒岛，一个比一个荒凉，也就文莱港和爪洼岛上还有点人，基础太差。西面倒是有一片大陆，可是中间隔着南海，距离有点太远。那边的条件也好不到哪儿去，山地、雨林居多，除了港口之外，也不适合做为建立大城市的基础。东边更别提了，全是大海。

只有北面的大宋距离不远，经济发达、道路交通、城市建设都比其它地方好太多，还有金河帝国最需要的人口，不想侵略都不是合格的洪皇帝学

生。

其实从道理上讲，这些年轻人的选择真没错。如果金河帝国能占据大宋，对国力来讲将是一个质的飞跃，马上就变成这时候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有了金河帝国的制度和科技，再加上大宋的人口和土地，真是谁也挡不住了。

126章皇室丑闻（40票加更）

在这个问题上洪涛也不会反对，他只是反对用极端方式去占领，也就是战争。这个问题就太复杂了，一方面是他个人原因，另一方面也是世界观、价值观的取向不同。洪涛认为只要坚持对大宋进行文化、经济入侵，过不了十年或者几十年，大宋自然而然就会被金河帝国吞并，根本不用劳师动众的去打仗。可是这些年轻人比他这个老头子还着急，他们不想等那么长时间，有点分秒必争的意思。

现在好了，为了这个目标，他们把帝国政府都换了，还进行了一次大动员，麦提尼和慈悲都属于在这次动员中表现不好的帝国官员，被撤换也是正常的。如果帝国想要入侵大宋，那就必须要获得海外殖民地的全力支持，主要就是资源和人口。洪涛建立的金河帝国其实就是个研发中心，本身没有啥资源和实力，全靠周边各国和殖民地的输血活着。如果殖民地总督都不支持帝国政府的决定，那不就坏菜了。

麦提尼回家养老去了，泊鱼接替了开普敦总督职位，这也算是新任政府对把泊蛟赶下台的一个补偿，利益交换嘛。卡兰巴港总督由布什的表弟出任，那是个海军出身的舰长，一直都在阿拉伯海和印度洋担任巡逻警戒任务，对这边比较熟悉，也算是个合格的人选。慈悲是慈禧的儿子，别看慈器被帝国人民原谅了，但是慈禧还是臭狗\屎，连带着慈悲也倒霉。要不是有翁丫和翁家的庇护，他估计还得去补给舰队任职，甚至连主官都当不上。

现在他被派到了爪洼岛上继续担任总督，可是这里的总督和卡兰巴港总督就不是一个概念了。爪洼岛和文莱港都是帝国新占领的土地，文莱港更名为文莱城，算是帝国本土第三座城市，爪洼岛上也要建立一座城市，就叫爪哇城。

但目前这座城市还没影子呢，只有一个建筑工地和一个小军港。慈悲等于是来开荒的，手里除了奴隶之外，连兵权都没有，还得时刻提防南边沿海地区的海盗偷袭。

翁丫倒是没嫌弃慈悲，不光没嫌弃，还辞去了卡兰巴港驻守舰队司令的职务，在总理办公室里臭骂了伊一和所有政府部长一顿，转头开着翁家的船、带着翁家的几十口子亲属去了爪洼岛，给慈悲当保镖去了。面对这个已经为人母却依旧彪悍如初的女人，伊一也没辙，骂就骂了吧，在这点上他倒是和洪涛学了不少，脸皮巨厚。

帝国内部的纷争告一段落，在一二五二年初，帝国开始做出一系列针对大宋朝廷的动作。首先就是私下里向海峡公司国出售了三千支火枪和二十门由甲板炮改进的陆军炮，接着又卖给海峡公司国一整套冶炼设备，并派人去海南岛上帮助他们安装。

然后才假惺惺的站出来充当调停者，一面劝说海峡公司国停止让军队继续向北进发，一面派人去和大宋朝廷商量，是不是停止调动军队，双方先坐下来谈一谈。

伊一的政府之所以这么做，并不是顾忌什么国际影响，目前还没有这个词汇诞生。他们主要目的是要拖时间，因为帝国还没准备好去打一场大仗。从卡兰巴港、开普敦港征调的上万名士兵还需要分批运送到麻逸港和文莱港，这需要很大的运力，短时间内不可能完成。

他们怕海峡公司国的杂牌军顶不住同样身经百战的大宋朝廷军队的头一波攻击，尤其是一万多大宋新军，那可是金河帝国帮助训练出来的，又经过好几年实战，如果换装了更新式的火枪和火炮，战斗力说不定比金河帝国的陆军还强，人家还是主场作战，战斗力还得上浮百分十二十。

如果海峡公司国短时间内就被大宋朝廷打败，对金河帝国入侵大宋的计划就会有很大影响。这些二代们虽然激进，但一点都不傻，能少死人干嘛多死，能浑水摸鱼干嘛非硬碰硬。洪涛那一套用最小代价换取最大收获的信条，他们也没忘，而且执行得比洪涛本人还彻底。一切道义、脸皮、公理对他们都无效，他们眼中只有合适不合适，一切对金河帝国有利的办法，不管多龌龊，在他们眼里都是真理。

海峡公司国的那些商人在他们眼中就是炮灰，而且这些人受到的伤害越大，对以后金河帝国商人霸占海洋贸易就越有利。要是大宋朝廷和海峡公司国能打得一个人都不剩才好呢，留下一个偌大的国土，只要能留下千八百万人口就足够了。太多人口对金河帝国也是个负担，据说伊一他们正在计划如何利用战争的机会，大规模消减大宋的人口。

“我真该把他们挨个都掐死，从那个皮笑肉不笑的伊一开始！”洪涛听完了慈禧的讲述，脑子里都空了。自己耗费了十几年时间培养出来的大宋资本家们，估计用不了一两年，全得让这些小家伙给祸害光喽。而且这些小家伙也太冷血了，居然打算利用这场战争来消耗掉大宋几千万人口，就为了能省下他们占领之后的粮食供给。

“陛下，最可恨的不是伊一，他和他那群人其实也是为了帝国着想。我暗中查过他们，还真没有什么贪赃枉法的主儿，其中很多人过日子比您还节省。他们说这叫艰苦奋斗，也是和您学的……”慈禧还为伊一辩解了几句。

“奋斗他娘了个屁！弄死几千万人，他们艰苦不艰苦管个毛用！最可恨的不是他，你说还有谁？”洪涛已经快要伸手去掐慈禧的脖子了，如果他再敢替伊一辩护的话。

“您忘了，还有个文浩呢……那位大宋南洋宣抚使大人！”慈禧又从兜里

掏出一个小本子，他不当监察部长了，可是兜里的小本子却见多，原来是一本，现在变三本了，里面记得全是变天账啊。

“文浩？这次参政会起事，还是他鼓动的？”如果不是慈禧提醒，洪涛还真把这个人给忘了。

“那倒不是，刚开始他也没参与，不过后来可就蹦跶的比较欢实了。罗姓海商之所以把海南岛攻打下来了，就是他指使的。这家伙现在是海峡公司国的董事长，边疆大员直接叛变投敌了，您说厉害不？如果没有海南岛的事情，这群商人也不会这么玩命要和大宋朝廷拼命，大宋朝廷也不用咬着后槽牙硬撑着。他这招儿太狠了，是唯恐打不起来啊！”慈禧把他为什么说文浩最可恨的原因给洪涛讲了一遍。

“……你比我看得清楚，和他比起来，伊一他们还真个个都是大好人……”洪涛直接让慈禧说没话了，半天才嘟囔出来一句。

“这还不算完呢，据我所知，他自从当上了海峡公司国的董事长之后，就一连往金河城跑了三趟，您猜他是去找谁的？”合算慈禧还没说完文浩的罪过，后面还有呢。

“找谁？不会是去找伊一的吧！”洪涛立马就警惕了起来，这个文浩阴险毒辣、狡猾聪明、且野心极大，伊一如果和他搅合到一起，不见得能斗得过他。这种人是人精，对付他们的唯一办法就是不搭理，实在不成就弄死算。再聪明、再狡猾、再能左右逢源，也扛不住一颗子弹或者一支利箭。

“我要是说了您可不能急。”显然，文浩不是去金河成找伊一的。

“别废话，他就算是去找金河，我也不急！”洪涛真的想不出金河城里还有谁能比帝国总理更让文浩重视。

“嘿嘿，您猜对了，他就是找的金河。每次都由皇室的船直接送到城东的皇庄里，停留时间最少也有两三天，最长的一次文浩在皇庄里住了五天。”慈禧终于把那个小本子收了起来，看来是说完了。

“……慈禧啊，你和慈器一样，都是帝国的忠臣。最爱帝国的不是我，也不是金河和泊家，而是你们。”洪涛很尴尬，皇家出问题了，自己的亲儿子出问题了，而且还不是小问题。即便是被慈禧这样和自己最交心的人发现，别人不知道，洪涛也觉得脸上有点发烧。

“陛下您别这么说，说不定金河是和文浩聊正经事儿呢，只是怕外人怀疑，才偷偷摸摸的。您不是说过嘛，一个合格的帝国官员私德可以有高有低，只要公德比普通人高就成……”慈禧有点不忍心看洪涛自责的样子，想了半天也只有这个理由还稍微靠谱点。

“哦，原来是私交啊……帝国皇帝和别国大臣突然有了私交，然后两个人偷偷摸摸去农庄里一边种烟草一边吟诗作对了是吧？让你这么一说，这两位都是很高雅之人啊，他们都沉迷于种庄稼的乐趣之中，这是一段佳话，必须大加传扬，让帝国人民都看看他们的皇帝是如何与众不同！”这种屁话起不到丝毫安慰作用，只能让洪涛鄙视。

127章土皇帝的能量（80票加更）

“……”慈禧和麦提尼只能用沉默表态，这种事儿没法编瞎话，帝国皇帝的身份在哪儿摆着呢。别说没私交，就是有也不能和外国大臣偷偷摸摸的接触，这是个很严肃的政治问题，不光洪涛懂，帝国官员们都应该懂。

“开普敦港的情况怎么样了，什么时候开始调兵？”虽然知道洪金河在玩火，但洪涛也鞭长莫及，还是先顾眼前的事儿吧。

“泊鱼才上任二个多月，征兵的命令刚刚发布，执行起来还得等一段时间。如果再算上训练和装备武器的时间，我估计还得半年左右才能出发。这里的酋长们还不太信任新总督，又没有帝国那种严格的制度管束，光是把这些酋长都通知到就够泊鱼头疼的。”

开普敦虽然是帝国的海外领地，但是政治制度完全不同，说奴隶不奴隶、说封建不封建。总督这个职位要说权利大那是真大，什么事儿都能管，如果说小也小得可怜，政令都出不去城。因为这里幅员辽阔，城外的居民还是以族群方式生活，酋长等于就是总督的下级官员。但他们分布在几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些族群还没事儿就换个地方居住，不是特别熟悉他们的人，找到这些营地都很费劲。

想当好这里的总督，就得像麦提尼一样，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和当地人完全融为一体才成。他娶那么多当地的黑人媳妇，除了好色之外，更主要的就是通过联姻来加强自己和当地大族群之间的感情纽带。可是泊鱼刚来，还不熟悉这里的情况，帝国政府又急急忙忙的把麦提尼调走了，连个正式的交接过程都没有。要是泊鱼想按照金河城那一套办法来管理开普敦港，就算有足够强大的军队做后盾，也得艰苦奋斗几年。

“嗯，那就以半年算，也就是说我还有半年时间来想办法救救大宋了，时间有点紧啊……”洪涛有点犯难了，事情不来是不来，要来都一起来。欧洲这边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还没解决呢，老家那边又要大打出手了。总共只有半年时间，到底该先顾哪边呢？

“陛下，为什么非要救大宋朝廷呢？以前也有很多人私下问过这种问题，您身边的人就有，我一般都没汇报过，这次您能不能给我交个底？”慈禧真是想不通洪涛为啥那么喜欢大宋，真是不惜余力的去为大宋付出，有时候甚至比对金河国还上心，大宋朝廷到底和洪涛有什么关系呢？

“老麦，你是不是也有这个疑问？”别看麦提尼不吱声，但他滴溜溜乱转的小眼睛出卖了他的内心。

“嘿嘿……是有点。我对大宋了解不多，只到过泉州和广州。那是个好地

方，据说还很大。”麦提尼让洪涛说破了心思，也不辩解，他确实对大宋没有什么具体的概念，更谈不上喜恶。

“我从来也没说过要救大宋朝廷，那个朝廷不值得救，要是让我选，我希望把他们全吊死，一个都不留。可惜啊，咱们谁也没有这个能力，想干掉大宋朝廷，就必须先把大宋人杀得血流漂杵。”

“当初我想了一个办法，可能不需要杀太多宋人就可以把他们的朝廷取代，但这个办法有点慢，我小心经营了十多年，刚刚见效。如果这个时候返回头去再杀那么多人，我这十多年不是全白折腾了，心不甘啊！”

“另外我的祖上全是汉人，说句自私点的话，我不想在祖先生活的土地上大开杀戒，人总得有点敬畏感才好。其实就算他们不是汉人，一下子就杀上千万人，只是为了占领一块并不太紧要的地方，真的合适吗？拖上几年、顶多十几年，让这块地方自动到手里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好的。”

洪涛并不是个民族主义者，否则也不会搞个民族成分非常复杂的金河帝国出来。他也不是真的不忍心杀太多人，躲在北美忍几年，再回来就啥也感觉不到了，人太多了就是一个数字。

这次他没说真话，或者没完全说实话。他一直护着大宋不让别人使劲祸害，是因为大宋是他的一个重要试验品，这些年他所做得一切，包括建立金河帝国，其实都是在为这个试验做准备呢。在试验结果还不明确之前，他不希望任何人来搅合。

“我理解了，如果我的子孙看到有人祸害帝国，即使他不是帝国人了，也不会高兴的。我回去再想想办法，看看能不能给泊鱼添点麻烦，把时间再多拖几个月。实在不成，我就让人偷偷给他下点毒，不毒死，但也别好受，搞不好帝国还得另外任命这里的总督，一来一去，最少也得两三个月。新总督来了还得重新熟悉这里的情况，估计能多拖四五个月吧。”慈禧觉得他能理解洪涛的执念，他本人以前并没有国家的观念，只有被洪涛抓到金河国之后才懂得国家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可以保护自己的组织，当然了，有时候你还得为它付出。

“别！这么做对泊鱼不太公平。他是个好孩子，不能这么折磨他。”洪涛当然希望能把时间拖得久一点，但对慈禧这个办法不赞同。泊鱼、泊虾都是他从小带大的，和他们在一起的时间甚至比和洪金河、塞飞在一起还长，要是这么对付他们俩，自己就太冷酷无情了。

“陛下，我有办法拖时间！很多部落都有对外征战抢夺土地和人口的习惯，一旦打起来，谁也拦不住，只能选择加入还是旁观。如果是好几个部落都加入的大规模混战，估计要打上好几个月。这时候就算您亲自来征兵，我也召集不到那么多人。部族的武士都上战场了，不分出胜负是绝对不会回来

的，向敌人认输就意味着部族以后失去了地盘和人口，谁让他们这么干谁就是他们的敌人。”见到慈禧的建议没被洪涛采纳，麦提尼又出了一个主意。

“这倒是个办法，不过你能控制住战争的规模吗，不会真的打成一场大战吧？”这就是洪涛不讲道理的地方，一说让宋人多死几个他就不乐意，但是轮到南非黑人时，他的道德标准立马降低了。

“这个您放心，又不是真打，我会和酋长们说好，就是做做样子给别人看。其实他们也不愿意把自己的武士派往他们都不知道在哪儿的大宋去打仗，多拖几天酋长肯定乐意。而且现在就有一个合适的敌人，在东北面有一个从北方来的大部族，人数至少上万，叫茨瓦纳人。他们这两年南下的越来越频繁了，还把他们看上的土地叫做博茨瓦纳，就是茨瓦纳人土地的意思。就算陛下您不来，我估计早晚也得打起来，很多酋长都已经感觉到了他们的威胁。正好借着这次机会，我去把北边的几个大部族联合起来，去和茨瓦纳人打一仗，让他们别老向南随便扩张了。”麦提尼不愧在南非当了十多年土皇帝，这里的一草一木他都了如指掌，说起其它大酋长就和说自己小弟一个口吻，让打仗就得打仗，都不用商量。

“博茨瓦纳？！好地方啊，那里产钻石、铜和煤，可惜啦，这么好的地方留不下来。”博茨瓦纳，原来是茨瓦纳人的领地。这地方洪涛听说过，是中南非洲的矿产大国，盛产钻石和铜矿，也是被经济侵略比较狠的地方。

在非洲有一个规律，只要是比较落后的国家，如果没啥资源，还能安安稳稳的过穷日子，一旦国内有了什么好资源，立马就得被发达国家盯上，然后就连穷日子都过不安稳了。最终是资源也捞不到、日子也过不好。

“成，这件事儿你去安排。明天你给我几个向导，我先去东边抓点奴隶回来。慈禧，你还是先回开普敦去，有什么情况就往这里送信儿，卡尔来的时候会带走，看到了总比啥都不知道强。这张海图你和老麦都看看，收好，救命用的。如果有什么不测，赶紧上船按照海图往北跑，去找卡尔和江竹意，他们会保你们安全的。记住，到时候别犯糊涂，任何身外之物都别舍不得，只要人活着到了我哪儿，失去的东西很快就会回来。如果人死了，就真什么都没了。”麦提尼办事洪涛还是比较放心的，这个黑胖子不是喜欢吹牛的人，他没有把握的事情绝对不会大包大揽。

骑着马、端着猎枪、拿着甩绳，在平坦的稀树草原上追捕只有简陋弓弩、标枪的黑人部落，难度太低，低到洪涛都懒得动脑子去安排什么计谋、阵型了，更不会在蚊虫肆虐的草原上等到晚上去突袭。直接大摇大摆的冲上去用马蹄把他们的小帐篷踏倒、用猎枪打死每一个想要反抗的人、用甩绳缠住每一个想要逃跑的人，再用长绳把他们绑成一串，拴在马后面，三十人一队，由三名骑兵直接送回码头装船，一分钟都不耽误。

128章双重标准（160票加更）

三天时间，一支二千多人的部族就在南非西北部消失了。三分之二的人被洪涛的印第安士兵和麦提尼的部族抓走，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的全部装船，剩下的老弱病残留在麦提尼的部族里看管。

“如果按照这个效率，我带五千人、一百艘大船来，不出一年，方圆上千公里之内都不会有村落了，也就沙漠和山区能躲一躲。”对于自己的行为，洪涛并不觉得可耻，只是感觉有点没意思。但是一想起这些人能让沟通两大洋的运河早日通航，又觉得挺有意思。

“那泊鱼恐怕会很难受，您把人口都抢走了，他要这么多土地只能养斑马和狮子了。”麦提尼听出洪涛是在说梦话，也跟着附和了一句。

“我要走了，说不准三五个月之后才能回来，你自己多保重。再多做做你大舅哥的工作，等我把船上这些人带回来的时候，他就不反对迁徙了，那边更富饶。”货船上不光装着奴隶，还有二十名麦提尼部落的探路者。麦提尼并没有完全说服他部族里的所有酋长跟着洪涛一起迁徙，只有部分酋长愿意，另一部分不同意，尤其是他的大舅哥最反对。

“放心吧，他磨不过我。开战的事情也已经差不多了，再过一个多月，泊鱼就该着急了，开普敦北面的多一半酋长都不见了踪影，连带着部落中的武士也不见了。我已经派人去通知东边的几个部落酋长，如果他们想要奴隶的话，最好也带着武士来助战，到时候泊鱼能找到的酋长连五分之一都不到。”麦提尼对迁徙的事情很有信心，如何对付这些酋长是他的专长，洪涛都比不了。

“慈禧回来的时候，把我的意思再和文南他们说一遍，我怕他们不太相信慈禧。如果你觉得阿尔因在马斯卡港也不保险，就让他跟你一起走。”出发去东边捕奴之前，洪涛已经让慈禧先回开普敦了，还布置给他一个任务，让他利用运送烟草去各个港口的机会，去把文南、慈悲这些在新政府上台之后不太得意的、曾经跟着自己一起打天下的老伙计们全家都接过来，假如他们愿意继续跟着自己去新大陆生活的话。同时罗美洲和洪鲵也会被告之两个选择，是留在金河城还是去找自己和罗有德，那就是他们的选择了。

七月底，洪涛带着七百多奴隶离开了麦提尼的部族，从南大西洋斜着穿过赤道，又跑到后世巴西圣路易港的河道停靠补充淡水，也就是上次带着麦大海、麦大河兄弟遇袭的地方。

之所以还来这里，洪涛是要报仇的。当初这里的土人差点把自己弄死，害得自己在两个孩子面前狼狈不堪。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次他们不出来还则罢了，只要敢露头，正好抓起来充当奴隶去吧。如果他们的村寨离河边不

远，干脆就整村都一锅端了。

结果还真让洪涛得逞了，当他带着一条船、四五个士兵假装上岸休息，没过三四个小时，树林里就传来了动静。有十多个光着身子的土人拿着长短不齐的小棍子钻了出来，悄无声息的靠近了火堆旁，打算偷袭。结果自然是偷袭不成反被抓，十五个土人死了四个、伤了两个，剩下的全当了俘虏。

让洪涛不太满意的是，自己的士兵也有一个中了土人的毒箭，不大会儿就口吐白沫眼看着活不成了。但是这名士兵死得其所，他换来了一百多名土人奴隶，当洪涛带人摸到他们村寨旁边时，这些土人还茫然不知呢，然后就被突如其来的巨响吓傻了，知道反抗和逃跑的都不多。

秋天的时候，洪涛带着捕奴船队胜利归来，由于鲑鱼级武装货船补给充足、航速快，洪涛又熟知风向、航线，船上这八百多奴隶死亡率很低，基本都活着运回了金河城。

“老洪！老洪！出大事儿啦！”一下船，罗有德就面带焦急的扑了上来，抓着洪涛的胳膊使劲儿摇，一着急连称呼都改了，不再假惺惺的口称陛下。

“罗兄……稍安勿躁。是卡尔和你说啥了吧？是有关帝国变动的，还是卡尔堡有麻烦了？”洪涛大概知道罗有德想说什么，卡尔和自己擦身而过，他肯定把从麦提尼哪儿听到的事情和罗有德说了，没准还有佛兰德斯汉萨的事也一起说了。

“你都知道了！快和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卡尔也迷迷糊糊的，只说帝国好像要和大宋开战了。怎么会这样儿呢！”罗有德是真着急，大宋是他的祖国，金河国也是他的家，两边真要打起来，他都不知道该向着谁。

“别急，别急！早说几分钟、晚说几分钟都于事无补，你还是先把这些奴隶安排好吃住，多死一个咱们都亏了。然后去家里找我，这件事儿暂时别声张，知道的人越少越好。”洪涛赶紧把罗有德拉出了码头，他的嗓门有点大，好几个出身金河国的水手就在附近，如果让他们听见，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这都是你教出来的好学生！杀上千万人！好大的口气啊，那是人，不是鱼虾！就算是鱼虾，上千万条，得装满多少艘大海船！”当洪涛在自己家里把大宋目前的状况和罗有德说明白之后，罗有德立马就急了。原本他还没想通到底该向着谁，现在明确了，他向着大宋。

就算大宋朝廷再不是东西，可是老百姓没有罪啊，干嘛要故意弄死那么多人呢。在这一点上，他和洪涛的思想很接近，就是能不打仗就不打仗，能用谈判解决的就多谈谈。

“我已经让麦提尼在开普敦北部挑起部族战争了，这会拖慢泊鱼征兵的速度。卡兰巴港拿不出多少军队，泊蛟的大舅哥几年前就带着他的小\朝\廷越过海峡去了印度半岛上发展。马六甲港、槟城港也没有多少正规军。伊一要想全面占领大宋南部沿海地区，至少需要四五万军队，目前他连四分之一都凑不齐，这个大缺口只能从开普敦港补上。只要开普敦的征兵速度足够慢，我们就还有机会阻止他们血洗大宋。但是你得把这条运河给我挖出来，不用太宽也不用太深，弗吉尼亚级能通过就成。”

在从非洲回航的这一路上，洪涛算来算去，都没有合适的办法去阻止金河国入侵大宋。这是一个国家政府的决策，不是谁能否决的，如果自己回到金河城试图强行阻止他们这么干，就得把之前制定的规则全打破，回到人大于法的阶段。这是自己坚决不会做的，哪怕大宋被金河国全灭了，也不能这样做。

要是不回去阻止他们大开杀戒，就这么眼睁睁看着又有点说不过去。这件事儿的起因还是自己，怎么也得负责到底吧。怎么办呢？最终洪涛想出了一个比较冒险、火中取栗的办法，如果运气够好、老天保佑，金河国入侵大宋的战争说不定就打不起来，或者刚刚打起来不久，就得停下来。

“不可能，现在我只设立了五个营地，相隔五公里一起施工，这就用了三千多人，还不算后勤运输的人。就算你再给我一万人，分成几十段一起挖，用一年时间我也不可能在山区里给你挖出一条运河的。除非你是神，降下天雷把大山劈开。”不管洪涛说的这件事儿有多重要，罗有德都没法答应在一年多时间里挖通这条运河，差距太大了。

“我没有天雷，但我有两万、三万甚至五万人！你算一算，两年、最多两年半把这条运河挖好，需要多少人。”洪涛也大概看过运河的设计流域地形，高山没有，大多数都是利用山谷蜿蜒前进，最难的地方就是两个小山梁，需要把它们中间炸开一道口子，还得挖下去四十米左右的深度，才能和山谷高度差不多。

在没有施工机械和烈性炸药的情况下，光靠黑火药、硝化棉和肩挑手提，这就是个非常大的工程。但洪涛觉得，只要人够多，蚂蚁搬家也能完成。

“这么干会死很多人的……”罗有德没有洪涛这么冷血，大宋是他的家，此地也是，两边的人他都不想无缘无故的牺牲。

“都死光了，也不过几十万。比起上千万、几千万人来，不值一提。我们不是老百姓，之所以他们会听我们的，是因为我们有能力做出正确的选择，也必须选择，现在需要你选一个了。”洪涛此时又恢复了纯理性，脑子里没有人命只有数字，两害相较取其轻就够了。

“给我五万人吧……我尽量试试。”罗有德知道洪涛说得对，现在必须二选一。

“我给你六万人，和造船、造炮、制作弹药炸药工作无关的人轮流去，不分白天黑夜，就算下刀子也得施工！完不成定量的第一次鞭刑，第二次火刑，我会让约瑟夫亲自监督，斯万负责工地的安全。怠工、逃跑者一律处死。”洪涛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抓更多奴隶了，他打算先用神教信徒顶一段时间，为了减少伤亡，采用了分批服役的方式。

“那会影响粮食收获的，我们的存粮只够半年左右……”罗有德没想到洪涛会这么狠，连自己以后的国民都要派去做苦役。

“人死的足够多，粮食也就不用消耗那么多了……”可是洪涛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回答，让罗有德感觉自己还是小看这个皇帝，只有更狠没有最狠啊！

权利越是集中的组织，效率就越高，不管对错，都是千万人如同一个人，不用讨论、不用互相制衡、也不用探讨这个决定到底是错是对，有时候连人的生死都可以不顾，一切只因为当权者的一个口号、一个理由、一个想法。

墨西卡王国目前就是这样的，洪涛一声令下，约瑟夫就带着祭祀和传教士挨家挨户去动员了，硬把服苦役说成了神的考验、把祸国殃民的事情说成了来世的修行。反正连老头老太太妇女小孩都念着经文接过儿子、丈夫、兄弟的锄头，满怀自豪的担负起了生活和工作的重担，然后把自己家的劳动力心甘情愿的送上了一条九死一生的不归路。

“我他\妈什么时候也升到到最高领袖的地位了！原来忽悠一个国家也不比忽悠一个人难多少啊，真没意思！”看着这些年轻、狂热的面孔从面前欢呼着一队一队的向南方走去，洪涛站在大金字塔前面的石桥上，手里拿着一根纯金的权杖、头上和身上都披着金片装饰品，一边像个小金人一般接受着信徒的朝拜，一边想起了很多事情。

这件事他好像似曾相识，当初自己非常厌恶这种事儿，没想到现在干起来却如此利落。难道人到了这个位置真的就会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了吗？如果说金河帝国他经营了十多年才厌倦，现在这个墨西卡王国还没正式成立呢，就已经兴趣索然了，这一切太恶心了。

可是再恶心也得干，这才是更令人厌恶的。开凿运河由约瑟夫、罗有德、斯万负责。但洪涛也闲不下来，他还得盯着温小七和慈善建造战舰，三艘一起造，日夜赶工，务必两个月内下水。这样加上最初的两艘、自己走之后又下水的三艘，就有七艘弗吉尼亚级可以用了。

本来可以五艘一起建的，但齐祖的后装炮铸造速度没那么快，之前也没

说过要爆军舰，突然要加快铸造速度，再怎么赶工，二个月里也只能勉强凑出三艘战舰的舰炮，这还得每艘减装两门炮，变成四门炮才可以。

四门就四门吧，齐祖炮已经不依靠射击密度取胜了，为了让自己的舰队再大一点，洪涛干脆把之前建造的四艘弗吉尼亚级也减装了两门炮，然后装到了两艘鲑鱼级武装货船上，左右舷各两门，让这两艘武装货船给舰队当补给船和火力支援。反正它们的航速也不比对方慢，真打起来躲远点一发一发的崩吧，蒙上一发算一发。

123章好事儿变坏事儿

说到枪的问题，洪涛不禁为麦提尼的未来担忧起来。这个胖子别看一身肥肉，但是衰老的速度比自己还慢，身体挺健康，不像个短命的主儿。如果等到帝国开始往北扩张了，用不了两个月就能打过来，到时候自己想帮他说话都难了。

“真的，真当国王啦！陛下，他们俩不懂事，您别和他们一般见识……”洪涛这番话把麦提尼吓到了，他和罗有德、斯万、齐祖、温小七他们的思想一样，从来也没把洪涛说的分封土地当国王过家家玩的事情当真，只是想让自己的孩子去混个官当当，给家族留条后路就满足了。

“嗨，合算都把我当骗子啊！我骗你两个黑儿子能得到啥？还得管吃管喝！是真的，把心放肚子里吧，不光你儿子当国王，罗老板、斯万、卡尔、齐祖他们都当国王了。我就这么大方，手里还有多一半土地没分出去呢！我手里没几个能用的人，还是那句话，你在这里混不了几年富贵了，倒时候总不能再往北跑吧，你这个身体也跑不动。跟我走吧，把你的族人全用海船送过去，放你儿子的国家里继续生活。那边比这里富裕多了，全是好地，种啥都长。”

如果说刚才是顺嘴那么一提，现在洪涛是真动心了。如果麦提尼还是总督，自己绝对不会动员他跑北美洲去当国王，但现在他退休了，干嘛还在这里找不痛快呢。自己手里本来就缺人，麦提尼别看打仗、搞工程、搞科研不成，但他是个非常优秀的管理人才，看看开普敦被他从无到有建设起来还管理的井井有条就知道他到底有没有本事了。而且这个家伙是个非常好的民族团结者，能把黑人玩转，自然也能去对付印第安人。

“既然陛下如此看得起我，那我就再挪一次窝儿，本来我就想埋在这里算了。可是这件事儿我还得和部族里的人商量商量，问问他们的意思。”麦提尼被洪涛说动心了，倒不是因为洪涛描述的那片土地条件有多好，主要是麦提尼对洪涛有信心。这个大个子皇帝从自己认识他哪天起说话一向算数，说烧死就烧死、说给富贵就真给，也从来不亏待跟随他打天下的任何一个人。

而且帝国北扩的问题确实值得担忧，他当总督的时候还能控制方向和速度，现在自己退下来了，新总督必然要展示一下能力。人家要往哪边扩张，肯定不会来问自己同意不同意。

“这件事儿先不忙，你这么多族人一时半会也运不完，还是先和我说说帝国的事情吧。从我走之后开始说，越详细越好，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不知道的我去问慈禧。”麦提尼的部族算是意外收获，洪涛心里最大的担忧却没有减少半分，他很像知道这两年多时间里帝国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就算自己离开了这个国家，以后也不想再掺合进去，但毕竟是自己一手建立起来的，

它的一举一动都牵扯着自己的心。

“要不我派人去请慈部长过来吧，他不是外人，我在这里有家的事情，他早就知道了，还跟我一起来过。这次我回金河城述职的时候，如果不是慈部长给我写了一封信，让我有难的时候拿着信去找他哥哥，我估计泊蛟也不会出面替我说话。您还不知道吧，慈器现在当了监察部长了，前任姓伊的小子当了帝国总理。”麦提尼久在海外，对帝国内部的变动知道的也不太详细，生怕给洪涛讲不清楚。

“伊一当总理了！！！哈……哈哈……好小子啊，好算计！他还是没听我的警告，脚踏两条船居然还真靠了岸！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麦提尼这句话让洪涛的笑声都变了腔调，干巴巴的，与其说是笑，不如说是干嚎。

伊一在当监察部长的时候，就和一些青年军官、政府官员有私下联系，每次针对帝国政府的骚动都和他有关系，这是慈器告诉自己的。在推行工会法和政党制度时，自己就曾敲打过他，他也听明白了。现在看来，他并没把自己的忠告当回事儿，还是参与了那些帝国二代们的政治团体，并且还是个主要角色。合算这么多年以来，他就是帝国二代们在帝国政府中的一个暗桩。也难怪，伊一的年纪虽然比那些二代们都大一些，但也差不了太多，他和二代们有共同的追去和理想也不奇怪。

麦提尼和洪涛只谈了几个小时，就安排洪涛去休息了。一是他确实不知道很多政府变化到底是什么原因，二是洪涛的年纪大了，五十多岁的人，又在海上飘了一个月，精神和身体都熬不住了，听着听着就眼皮就开始打架。与其在这里干耗，不如休息两天再聊，反正帝国政府如何变化，他这位退位的皇帝也管不了。就算现在立马回到金河城，还能把政府赶下台不成？现在的皇帝是洪金河！

金河帝国自打洪涛退位并离开之后，变化确实很大。首先就是出现了保皇党和青年党俩个互相对立的党派，保皇党以总理泊蛟为首，包括了多一半部长和议员；青年党则是一群金河国二代官员为主，泊鱼和泊虾也在其中。

保皇党秉承了洪涛制定的发展规划，更倾向于慢慢完善自身，主张和周边国家有限度的友好相处，不急于扩张国土。青年党则认为应该大力扩张领土，只要是对帝国有用的地方都应该归帝国所有。

和洪涛当初预想的一样，泊蛟领导的保皇党在一二四六年底开始的大选中获得了绝对胜利，泊蛟也连任了帝国总理。并且也坚持贯彻了他们的执政理念，把马六甲、槟城、卡兰巴、马斯卡这些港口建设得更完善，还和阿拉伯半岛地区的很多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共同使用从大宋到波斯湾的航线，把海上贸易推上了另一个新高峰。

在国内的建设上，保皇党也没有大量吸收新移民，还是守着金河城和麻

逸城为主，通过皇家海军来威慑整条航线和周边的国家。为了保障金河帝国的商人在海贸上可以获得最大利润，泊蛟废除了海峡公司这个机构，不再对大宋商船提供特别保护和照顾，腾出更多精力来支持帝国海商的发展壮大。

其实这时候的大宋海商也用不到金河帝国的保护了，航线上安全的很，只有到了阿拉伯海时才会有规模稍大的海盗。但是面对海商们的大型船队，海盗们也不敢碰，只能去找那些零散小海商下手，大多还都是阿拉伯人自己的海商。

在和大宋朝廷的外交关系上，泊蛟也是亦步亦趋的按照洪涛的老路子走。一方面继续支援大宋进行北伐，一方面通过文化交流和商业活动，继续对三个自治城市和大宋沿海城市施加影响。

总体上讲，一直到一二四九年，东亚、东南亚、印度洋一带都是很平静的，没有什么战争发生。大家都忙着做生意呢，连印度半岛上的很多小国也开始向卡兰巴港进贡，努力想加入金河帝国主导的海上贸易体系。

但是在一二五零年秋天，突然发生了一件事儿，打破了东亚地区的和谐气氛，大宋国内部出现了动荡。

北伐其实在一二四九年初就已经基本结束了，蒙古帝国虽然顽强抗争了好几年，但终于还是抗不过大宋的人口数量和金河帝国的火枪数量，被一步一步的推回了北方，失去了黄河以北的大部分地盘。见到大宋的北伐已经势不可挡，贵由和蒙哥两家干脆也不合力抗击了，开始保存各自的实力，全都退回自己的封地修生养息去了。

按说这是个大好事儿，大宋不光收回了以前失去的国土，还一雪前耻向北扩张了好几百公里，西边又没有了西夏国，边界都快扩到察合台和窝阔台的封地去了，整个黄河流域都成了大宋的腹地。

可是人吧，突然暴富往往就会做出不太合逻辑的怪事来，国家也一样。南宋朝廷上百年都是被别人按着揍，突然翻身做主人了，有点暴富的感觉，又开始出昏招了。宋理宗居然要迁都，要把都城迁回开封去，从形式上向列祖列宗证明自己的功绩。

其实光迁都也没什么，开封城还在，虽然经过两年战乱有些破败，但慢慢修缮修缮，过几年修得差不多了，带着大臣们再回去就成。但宋理宗不干，他着急，这个人一上岁数啊，就容易着急，因为他老觉得自己活不了多久了，虽然他没病没灾的，也这么想。

皇帝一着急，大臣里再有几个跟着起哄的，迁都的事情就变成了灾难。宋理宗居然下诏要求海商们用海船帮他往北方运送建筑材料，计划是顺着黄河一直逆流而上运到开封去，还是白使唤，不给钱。大概一算需要多少艘船

呢？三百多艘！其实这个数量也不算太多，海商们念在这位皇帝收复故土的功绩上，也勉强答应了。

124章失去了控制（120票加更）

结果这位理宗皇帝还不知足，他觉得自己的功劳已经可比尧舜了，有资格向人民提出更多要求。这个要求是什么呢？他又要把江南很多大城市的居民迁到北方那些破败的城市中去进行建设。这一点其实也有情可原，黄河流域战乱了上百年，早就没什么人了，蒙古人撤退的时候又强行带走了不少人，总不能让皇帝回去当光杆司令吧，必要的移民政策并不过分。

可是理宗皇帝的移民政策有点秋后算账的意思，他不光要移民，还点名要从广州、泉州、琼州、明州这些沿海大城市移民，其目的不得不让人怀疑。当初这几个城市正是闹自治最厉害的地方，那时候皇帝被迫答应了商人们的要求，现在腾出手了，是不是要反攻倒算啊。

这下海商们不干了，这几座城市的参政会直接就把皇帝的诏书给否了，并且放出话来，如果朝廷不收回这种祸国殃民的法令，这几座城市就要联合起来脱离大宋朝廷，真的要全面实施自治。而且参政会的举动还得到了这些城市居民、官员的赞同，甚至连城市周边地区的人也支持。

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这几座海港城市早就变了摸样，不光是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吞并了周围的村县，而且城市功能也变了，不再是以小农经济为主，而是完完全全成了依靠贸易、手工业、工业发展的区域。

繁荣的海上贸易还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到处都是工厂、作坊、库房和商号。到工厂里去上班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成了这些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资本主义萌芽都快长成小苗了。

谁愿意放弃这些好不容易得来的东西，跑到四处残垣断壁的黄河地区重新开始垦荒种地？别说靠着大海吃饭的海商、工厂主、手工业者和工人们不乐意，这里的官员也不乐意啊。他们的一家老小、身家投资都在这里，弄这么多移民走，这些城市不全成空城了嘛！这得损失多少人的利益？于是各种奏折如雪片一般飞向了临安城，基本都是反对的声音。

这件事儿要是放在前几年北伐还没胜利的时候，理宗皇帝和朝廷里的大臣们肯定不会硬顶的，不管是找谁来背这个黑锅，总得把事情先平息下去，别酿成民变。

可是随着北伐胜利的到来，北面没有了实质性的威胁，连皇帝带一部分乐意北上的大臣们都有点飘飘然了。他们觉得朝廷手中掌握着百战雄狮，连蒙古人都能打败，还惧怕一群奸商吗！于是朝廷下达了最后通牒，坚持原来的政策，还取消三座城市的自治权利。

参政会瞬间就变成了非法组织，朝廷直接翻脸不认人了，什么约定全不

认！而且开始从北方调派军队准备南下，要用武力迫使这些商人集团低头服软。

朝廷如此强硬的表示非但迫使商人集团妥协认怂，还捅了一个大马蜂窝。这些商人早就不是十年前心中还认为皇帝至高无上的那些子民了，他们已经被洪涛给带坏了。这些人走过的地方比皇帝还多，什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们现在认为都是扯淡。在阿拉伯半岛上，这些商人也没少参与当地国家的内乱，谁敢档他们的商路，不管对方是皇帝还是埃米尔，叫啥都无所谓，全靠大炮和子弹说话。

用武力威胁这些人，只能把他们原本还压制住的野心全都释放出来。朝廷有兵不怕，有枪炮也不怕，咱也有！参政会带头招兵买马，参军打仗不光给钱，死伤之后还有补偿。枪炮不够也没事儿，他们从各地购买，还以沿海自治联邦的名义，正式向金河国提出了购买枪支大炮的请求。第一批的订购数量就有上万支，而且价格比金河国卖给大宋朝廷的高一倍。

这还不算完，商人们疯狂起来真是了不得，他们利用自身便利，在马六甲港成立了总部，并且向各个港口贴出了招兵启示，准备用他们在阿拉伯半岛上玩的那套雇佣兵模式，雇佣外国军队来大宋帮他们打仗。只要你肯来，要多少钱开口，别的没有，就是有钱！

“您猜他们雇了多少人？”慈禧在洪涛抵达之后第五天就带着一身尘土跑来了，一见面就和洪涛详细讲起了帝国这两年多的变化。虽然他不当监察部长了，但是知道的东西还真详细，看来他手下那些燕子们已经飞的到处都是了。

“两千左右吧……”洪涛对这些海商和印象还停留在四五年前，咬了咬牙才说出一个他认为已经很多的数字。

“嘿嘿嘿，这回您猜错了！他们在刚开始的两个月里，就用海船往广州、泉州和琼州运了三千多人！不是奴隶，也不是老百姓，大多都是打过仗的老兵，自己都带着武器来的。”慈禧还是不能笑，一笑形象就自动矮三分。

“嘶……他们从哪儿弄来这么多人！”洪涛对这数字很惊讶，二个月弄二千奴隶都不太容易，更何况三千多士兵，还是带着武器打过仗的老兵。

“最多的是花剌子模国人和蒙古人，剩下的就是阿拉伯人和日本人。附近小国里去应征的也不少，不过那些大宋商人还挺挑剔，不会打仗的一概不要。”

“蒙古人！哪儿来的蒙古人？”洪涛这几天提出来的问题都快赶上一辈子的了，以前他是全知全能，现在他成了全不知。

“据说有一支蒙古人就在花剌子模国北面定居了，除了养马养羊之外，他们的谋生手段就是去给别的国家当兵，给多少钱打多少仗，很讲信用。你说怪不怪，大宋和蒙古这边还打得血流成河呢，这边大宋商人花钱雇蒙古士兵帮他们在阿拉伯半岛上打仗，合作得还挺好。有些蒙古贵族干脆就跑到马斯卡港定居了，谁想雇人打仗，找他们就成，多了不敢说，千八百人一个月就给你弄来。”慈禧也不清楚那些蒙古人的具体来历，只知道他们现在在哪儿。

“哦，金帐汗国的人啊……难怪！”洪涛倒是知道了这些蒙古人的来历，这不就是术赤的部族嘛。他们就在里海北面建国了，那破地方除了山就是草原，再往北就是老毛子的地盘了，想挣钱也没地方挣去。蒙古人又不善于生产，打仗对他们来说倒是最擅长的，从小就会啊。

其实慈禧还少说了，在一二五一年的春天，家住琼州一位姓罗的海商，不是罗有德本家，但他们肯定认识。直接从印度半岛上运来了五千多信奉印度教的士兵，还有几十头大象，二话不说，直接把海南岛上的四个军镇给拿下了。大部分宋军都投降了，少部分忠君的成了大象脚下的肉饼。

海南岛成了第一个宣布独立的大宋地区，这回是全完独立，根本不承认大宋朝廷。但这位罗姓海商也挺明白，他没自己称王称帝，这样一来性质就变了，得不到更多人支持。他干脆把海南岛变成了三座城市参政会的后勤基地，这里有造船厂、火药厂、铁矿、煤矿，还有小型的冶炼作坊。这些产业属于私人的，参政会高价租用或者收购，属于大宋朝廷的直接没收，如果有金河帝国股份的，他们就派人去金河城谈，顺便还向金河帝国政府申请购买大炮，或者更多用来炼制钢铁的机械设备。

有了他这么一起头，原本还指望吓唬吓唬老百姓玩的朝廷算是骑虎难下了，同时也熄灭了最终能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本来内部还有点动摇的商人集团也彻底死心了，这就是个你死我活的结局啊，也别多想了，为了自己的家业、自己后代的未来，豁了干死了算吧。

于是广州、泉州、雷州、惠州、潮州先后都被参政会的军队占领，基本也没怎么进行战斗，这些城市都欢迎商人军队的进驻。当地百姓不光不躲，还踊跃参军报名，不给钱都干，他们也要保卫自己的家园、保卫自己的生活权利、坚决不去北方开荒。

朝廷大军还没过长江呢，整个广南西路、广南东路、福建路的南半截全易主了，说白了就是全造反了。但造反的目的不是要改朝换代，而是要脱离大宋朝廷，商人们要仿照金河帝国，自己建国，而且还不设皇帝这个位子了，以后国家的事情全由以前的参政会，现在扩大之后叫工商联合会主持。

这实际上就是模仿金河帝国的议会制度，或者说是以前海峡公司董事会那一套。商人们觉得这个办法最公平，治理国家就和经营股份公司一样，大家轮流参选董事长，谁人缘好、能力强，谁得到的支持多就谁当选，然后在

董事会的监督下带着大家一起挣钱。他们连国家的名字都想好了，就叫海峡公司国，要把之前的海峡公司体系再恢复起来，并且壮大。

129章出师不利（200票加更）

十一月的时候，洪涛在太阳城又一次检阅了准备远征的舰队和陆军士兵。七艘弗吉尼亚级战舰，两艘装备了齐祖炮的鲑鱼级，两艘继续使用前装甲板炮的鲑鱼级，一共十一艘战舰组成了远征舰队。

另外还有二百名陆军士兵带着五门六十毫米迫击炮也登上了武装货船，他们将充当海军陆战队的角色，碰到需要上岸攻坚的时候，他们就是主力，不足的数量由使用猎枪的水手补足。不过有一样，不管是陆军还是水手，都没有战马可以骑了。太阳城的航运能力不足，没有那么多大海船运载战马一起去欧洲。

有过二十敌六百的战绩垫底，洪涛对海战很有信心。船少怎么了，顶多再来一次十打一百，相对数量对比还降低了呢。而且这次海战不用保护任何岸上目标，完全是轻装上阵，想怎么打就怎么打，没有任何顾虑。就算敌人再有六百艘战舰，洪涛也不怕，打不过还跑不过吗？敌进我退、敌疲我扰，活活拖垮、拖死敌人就是洪涛的唯一战术。佛吉尼亚级战舰和齐祖炮也是执行这种无赖战术的绝佳选择。

古人云，计划赶不上变化。洪涛算计到了过程和结局，却没算计到开头。简单点说就是他忘了印第安水手的远航能力和印第安陆军不是海军陆战队。虽然他们也经过海上训练，但近海和远洋完全是两个环境，冬天的北大西洋航线和其它远洋航线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环境。

从太阳城出发，花了十五天时间航行到米娅堡，这段海路还算正常。可是从米娅堡出发刚走了十一天，洪涛不得不带着舰队顶着侧风又返回米娅堡休整。船只能抗住北大西洋的狂风巨浪，船上的人却扛不住了，尤其是货船上携带的陆军，出现了大面积严重晕船的现象。在这个缺医少药的年代里，晕船太严重也是会死人的。

咋办呢？没辙！只能是通过一次次程度比较低的晕船来让人体逐渐适应。为了调整士兵们的状态，洪涛不得不带着船队从米娅堡向东来到他和斯万曾经探索过的爱德华王子岛，并在这里建立了一个简易的码头和补给站。再由米娅堡向这里运送补给品，然后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高海况训练。

你们不是晕船嘛，那就让你们隔三差五晕一次，没事就带着舰队去纽芬兰岛南边享受一下北大西洋寒风刺骨的滋味。这叫恶治！不光要治治这些印第安士兵的晕船毛病，还得让他们别一到了高纬度地区就裹着毛毯哆哆嗦嗦的，把热带地区的生活习惯改一改。

春节这个中国人的传统节日，被洪涛带到了北美大陆，改成了太阳神的生日。至于说太阳为啥是大冬天出生的，根本不用解释，洪涛说是那就必须

是。

在爱德华王子岛上和当地的土著印第安人一起过了个以驯鹿肉为主的春节，洪涛的远征舰队再次踏上了东去的旅程。这次洪涛下了决心，就算士兵们全把苦胆吐出来，也得一口气驶到背风群岛去，没有陆军就没有了，只要水手不大面积倒下就得坚持。

这一个月的大强度恶治效果还是挺不错的，晕船是没治，该晕还是晕，但是程度降低了不少。只要能吃下饭不全吐出来，人体的抵抗力就不会大幅度下降，也就能活着。洪涛的要求不高，只要大部分士兵能活着熬到背风群岛的补给站就成，修养半个月，就又是一条好汉了。

六千多公里，好在多数时间都是侧风，远征舰队在二十天后顺利抵达了背风群岛的补给站。人员损失不大，只有七名士兵因为伤病长眠在大海里。这种损失在风帆战舰年代再正常不过了，平时太阳城的捕鲸船出去转两个月，也不敢保证全须全尾的回来。

“哦上帝啊，你可算回来了！那些该死的海盗居然跑到我的堡垒前面来示威了，你要是不把他们赶跑，我都不敢去的黎波里港装货了，光靠江男爵守在这里，我不放心。”安排好舰队休整的事情，洪涛自己乘坐一艘武装货船来到了卡尔堡。一见面卡尔就像见了亲人一样，满脸的委屈和不甘。他这个在直布罗陀海峡肆虐了十多年的海上霸王，现在也尝到了无法安心出海的滋味儿。

“我记得你已经好多年没这么高兴见到我了，我是不是该感谢佛兰德斯汉萨啊？他们帮我试出了你的本性，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的玩意！”对于卡尔这种表现，洪涛很不齿。自从米娅和小菲利普回到欧洲之后，卡尔就一心扑在了家庭上。后来再有了米娅堡那块领地，他干脆就不怎么露面了。如果不是出了这档子事儿，自己想见他一面都很难啊。

“我都是国王了，时间当然很紧，要给太阳城运油，还要给米娅堡运奴隶。改天我带你去米娅堡看看，那里已经不是小渔村啦！我把河口北面的岛也占了，过一段时间还准备和琼斯的父亲一起出兵北上，把盘踞在上游的一个部落干掉！哈哈哈……我很喜欢当国王的感觉，为什么当初你那么不乐意当皇帝呢？”卡尔才不管洪涛如何出言挤兑，在嘴上这位皇帝永远有理，和他斗嘴是白费时间。

“你可以放弃这个计划了，我这次带着舰队正好路过米娅堡，顺手帮你把上游的部落解决掉了，然后让琼斯支付了我一批粮食做为报酬，还让你的傻儿子叫了我几天爸爸。”洪涛在米娅堡停留的时候，还真帮着卡尔清扫了一下周围的土著人势力，也不费力气，就当是训练。当然了，粮食也没少从琼斯手里骗，总不能白干活儿啊。

“把粮食还给我！那是我一点一点攒出来的！”卡尔对他儿子叫谁爸爸到不是很关心，可是一听洪涛从米娅堡拿走了粮食，直接扑上来掐着洪涛的脖子使劲儿晃。也难怪卡尔急眼，一个新定居点想要发展壮大，两种东西最主要，一个是粮食，一个是人口，而粮食又是决定人口数量的主要条件。

“我可没白拿你的粮食，我是出了力的。而且我还给琼斯留下了一种新作物，产量比其它粮食都高，你不亏！”洪涛用拇指悄悄掰开卡尔的一只手，浑身蓄力，打算给这个红胡子来个过肩摔。好多年没这么折腾过他了，有点手痒。

“停停停！不许动手！我们都不是年轻人了，你会把我摔坏的！”可惜洪涛的小伎俩没得逞，俩个人太熟悉了，尤其是在被摔了无数次之后，时刻防范洪涛的某些动作已经成了卡尔的本能反应。

“我需要一些低度朗姆酒，你表哥支援我的医生还都在吧？把医院准备好，很快就要开战了。”占不到便宜，洪涛觉得很没意思，干脆说正事儿吧。

“医院就在我城堡的餐厅里，你那位男爵小姐可真大方，她怎么不把男爵堡的餐厅腾出来呢！”一提医院，卡尔先是左右望了望，没见到江竹意的身影，这才开始抱怨。

“你和一个女人瞎计较啥，这里你也不怎么回来，让她占点便宜也不是坏事儿。对了，她人呢？”

“她去鹰堡参加阿雅的婚礼了，上个月走的。你这位情人真是个鹰一样的女人，你猜她除了参加婚礼之外，还有什么打算？”一说起江竹意，卡尔的语气就非常复杂，既反感又带着点佩服。

“鹰堡！哪个鹰堡？不会是山北面阿尔河边上的鹰堡吧？”洪涛又听到了一个有点熟悉的名字，如果卡尔所说的鹰堡真是他后世曾经去过的鹰堡，这件事儿就有点大条了。

欧洲有很多叫鹰堡的城堡或者修道院，中世纪的欧洲人也和洪涛一样，在起名字的天赋上很弱，喜欢用人、地、动物来命名，这样最省事，不用动脑子去琢磨。而且他们也很不要脸，随便在还没电线杆子高的土包上建个破房子，就敢大言不惭的说是雄鹰的家，这点也很像洪涛。

但是有一座鹰堡在欧洲是最正宗也是最有名的，它真的很高，因为是建在瑞士山区里。除了高之外，这个鹰堡还是一个跺跺脚能让欧洲乱颤家族的发源地。这个家族里出过很多位著名的欧洲皇帝，统治欧洲最大的帝国长达几百年，血脉几乎遍及了每个欧洲王室。后世的欧洲王室、皇室如果不带着点这个家族的血脉，那肯定是冒牌的。它就是双头鹰的守护者，奥匈帝国皇室哈布斯堡家族！鹰堡的另一个名称就是哈布斯堡。

当然了，这些丰功伟绩都是中世纪之后的事情，目前哈布斯堡家族在哪儿洪涛都没听说过。自己好歹也是在欧洲走过逛过、进出都和皇帝国王平起平坐的主儿，这么多年以来愣是没听过这个名字，也不知道江竹意怎么想起来把阿雅嫁到这么一个潜力股家族去了。

130章江竹意的野心（240票加更）

“上帝啊，你怎么连山里的一座小城堡都知道，咱俩到底谁是本地人？威廉拿着地图和我说了一下午，我到现在还不清楚这个城堡在哪儿！”卡尔不由自主的看了看天空，他真是服了，要说洪涛不是神，他第一个表示怀疑。

“这门亲事是威廉介绍的？”既然真的是哈布斯堡家族，洪涛自然就想到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皇帝。目前瑞士那片领土还属于德意志王国，也属于神圣罗马帝国。但洪涛可不认为这种联姻是个好事儿，如果真是弗雷德里希二世介绍的，那这就是个大阴谋。他想利用江竹意和阿雅为筹码，打入德意志王国内部。虽然他一直都说自己不在意山北面那一大片土地，但皇帝说的话能信吗？

“不不不，和威廉没关系，倒是和你有点关系。江男爵这些年在这里四处放贷，已经快成最大的地主了。那片山区非常非常穷，统治那片地区的策林根家族又没有子嗣，未来的继承人很可能是哈布斯堡家族。哈布斯堡家族和男爵借了一笔钱用来扩宽圣哥达山口，然后由男爵组织货物通过山口北上，哈布斯堡家族负责沿途的安全。我估计阿雅嫁给鲁道夫伯爵也是他们之间的约定，男爵是让阿雅过去当执行人的。以后热\那\亚的货物就又多了一个北方市场，北方的毛皮也会从这里南下。这是件很伟大的事儿，也是个非常赚钱的买卖，和江比起来，威尼斯人简直就是大街上的小贩，眼光差远了。”卡尔也不傻，知道洪涛为什么会这么问，赶紧替他表哥澄清。

“就目前而言，女人太聪明了往往不是好事儿，她这是在玩火！你觉得光靠她和哈布斯堡家族，还有那个什么策林根家族就能占据欧洲大陆上最重要的交通十字路口？这里不光是南北交通要道，等我把佛兰德斯汉萨打趴下，这里还得变成东西的交通要道。到时候西边的路易、北面的德意志贵族和东边的波西米亚人都不会看着她一个没有根基血脉传承的女人在这里坐地收税的，搞不好你表哥也会对这块地方垂涎三尺。她扛得住四面夹攻吗？难道想让我和整个欧洲打一场陆地上的战争！”江竹意会做买卖，眼光不错，这些优点洪涛都知道，也很佩服。但这个女人野心有点太大了，胆子也太大，居然想扼住欧洲大陆的咽喉，成为在欧洲说话算数的大势力，这就有点不自量力了。而且她选择的时机也不对，自己无法给她提供足够的帮助。

“我看是你小看了她，她手里可不止一个哈布斯堡家族。从三四年前开始，她就开始让阿雅和阿丽亚娜把属于她的很多块小土地和策林根家族进行了交换。当时我还以为她犯傻了，用那么多好地去换什么都不产的山地。后来她和哈布斯堡家族联手的时候，我仔细研究了地图才发现，她从很多年前就有一整套计划了。”

“现在她已经实际控制了阿尔卑斯山以北、苏黎世湖以南、勃艮第公国以东到苏黎世湖区的大片土地和人口，当地已经没有几个贵族领地了，就算有

我估计也是她故意留下来掩人耳目的。这次和哈布斯堡家族联姻之后，她的势力又会向北扩张很远，因为阿雅已经在大主教的主持下，成了她的养女。也就是说以后阿雅和阿道夫生育的孩子，也是她的外孙，天生就有哈布斯堡家族的继承权。”

“以我对她的了解，阿道夫伯爵肯定活不了多久，哈布斯堡家族早晚都会成为她外孙领地，这样就有了一个正式的血脉传承，教皇都不能不承认。你杀人用大炮，她杀人用蜜糖和数不清的东方巫术，想谁死谁就很难逃掉，因为对方根本不知道有敌人。我还得感谢你，如果不是因为她听你的，早就对我下手了。”

“其实她已经不用你太多帮助了，她领地里的雇佣兵在十字军西征的时候就受雇于路易，这些年哪儿有战争，几乎都能看到来自她领地里的军队。那些来自山区的家伙只比威廉的麻风病军团稍微好一点，他们还做不到用身体来当武器。但我觉得如果是正常人的军队，他们在全欧洲是第一，唯一的弱点就是人数还有点少，但目前来讲也足够保卫那片山地了。”卡尔今天算是找到了机会，可以好好教育一番洪涛，这种机会很难得。

“你以前怎么没和我说过她在干这些事儿？”洪涛还真不得不听着卡尔给自己讲课，他说的这些东西自己一无所知，都是江竹意背着自己干的。也不能说是背着，因为她没刻意隐瞒，只是没主动和自己提过。

“我哪儿知道她没和你说过？你交代给她的事情，她从来不让我过问，我以为这些都是你让她干的呢。而且我也不愿意过多干涉她的事情，把她惹烦了，我会很难过的，你当然不怕。”卡尔面对洪涛的质问，回答得理直气壮，话里话外的意思就是：你们一对儿狗男女整天算计人，我一个外人和你们瞎搀和啥，万一那句话说错了，被江竹意记恨上，搞不好吹个枕边风还得自己倒霉。

“真是越活越抽抽了，我难道是哪种人？”洪涛也听明白了卡尔的抱怨，还不太服气。

“这个问题我拒绝回答！”卡尔的回答更可恨，明明他承认了，还不直接说出来。

“你得罪我了！我是个记仇的人，你就等着江男爵的报复吧，让你老想两边不得罪，我偏不让你得逞！”卡尔已经不是原来的卡尔了，虽然他还信任自己，但心里多了很多想法。这也正常，三十岁的人和五十岁的人肯定想的不一样，有了家庭财富的人和光棍穷光蛋肯定也不会始终想法一样。洪涛能做的只有吓唬吓唬他，让他睡觉做噩梦。

“先不说她的事儿了，既然她有这么大本事，就让她自己折腾去，只有赔得裤子都穿不上，她才会死心！”此时洪涛已经不担心江竹意了，刚才听了卡

尔的详细介绍，又在地图上仔细看了看，洪涛反倒很佩服江竹意的眼光和手段。这个女人确实不一般。不光有生意头脑，眼光比一般人长远，还很有战略思想和执行能力。

江竹意悄悄经营起来的这片山地，差不多就是后世的瑞士瑞士联邦中南部。这片山地在中世纪还不是国家，只是一堆小贵族领地和皇帝的直属领地。山区穷啊，不可能大面积种植，畜牧业也不发达，要吃没吃要喝没喝，怎么生活呢？大家一琢磨，咱啥都不产，无法和外面的国家交换，干脆直接用人挣钱吧，于是就产生了一种很特殊的雇佣军习俗。

他们自己组建成军队、自己训练，然后卖身给任何人，只要你出得起钱，他们就去帮你打仗，绝对不问你要打谁。而且给多少钱就打多少仗，一分一毫都算计得很仔细，假如打着半截仗雇主没钱了，他们转头就走，绝不谈感情。

欧洲的战争有一个特点，次数非常频繁但规模都很小，尤其是贵族领主之间的冲突，平均起来差不多天天都有。这种战争如果放到宋元明朝代里，充其量算作村与村之间的械斗，连战争都算不上。可是欧洲人少，还是职业军人制度，能派出去十个骑士带着百十名士兵那就是比较不错的领主了。好几万人和好几万人对垒的大战，在中世纪只有十字军东征了，国家之间打不起这种大战。

就是由于有了这种环境，瑞士山区的雇佣军才有了市场。你打不过河那边的大村子，没关系，你掏钱，我们帮你打。五十金币打过河、一百金币攻击对方村子，给钱就干活，死剩下最后一个人也不违约。如果你再多掏五十金币，瑞士雇佣兵还能帮你驻守半年，防止对方反扑。

从中世纪中后期开始，瑞士雇佣兵就成了凶猛彪悍、战斗力强、守信用的代名词。虽然他们的雇佣价格不便宜，但真是好货，有钱人都喜欢雇佣这些穿着重甲、拿着几米长尖戟、排成大方阵作战的军队来帮自己看家护院。

这些山民不光彪悍，而且纪律性非常强，不管战况如何不利，都没有逃兵。他们大多都是同乡，谁当了逃兵就会被家乡人知道，然后这家人就谁也不会用了，失去了信誉很难在当地生活下去。

他们有三条法规，吊死逃跑的人、只能住帐篷、不追击逃跑的敌人。这些规则使得成建制的瑞士雇佣军很少出现过被敌人偷袭的情况，而正面作战，几倍于瑞士雇佣军的军队，也很难打败瑞士方阵。因为这支雇佣军真玩命，每次战斗都是名符其实的死战。这些人不抓俘虏，敌人一律杀死，屠村、屠城的事情干得很顺手。

后世的梵蒂冈城里，只允许一支军队入驻，那就是瑞士雇佣军，被称作教皇卫队。这是罗马教会为了感谢这支一百多人军队曾拼死保护教皇克雷芒

七世逃亡，最后死得只剩下十几个人，从哪儿之后，教皇的卫队只用瑞士佣兵。

顺便说一句，追杀这位教皇的就是哈布斯堡王朝的查理五世，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称号上他叫查理五世，而他真正的王国在西班牙，也就是西班牙的卡洛斯一世。西班牙的日不落帝国就是他建立起来的，他在占领了南美之后，说出过一句著名的话：在我的领土上，太阳永不落下。

换句话说，这位国王加皇帝对时差算的很准！

当年路易十六皇帝和皇后被法国大革命的军队进攻时，由七百多名瑞士雇佣兵组成的皇帝卫队面对十几倍于自己的军队死战不投降，最终全部战死。瑞士人为了纪念这些用生命捍卫了瑞士信誉的士兵，专门在卢塞恩弄了一个雕像，叫濒死的卢塞恩狮子。

江竹意占据了这么一块地方，如果她能利用好这些山民，说不定还真的能在欧洲腹地钉下一根牢固的钉子，成为自己以后搅合欧洲这盆屎最好用的棍子。

至于说这个女人会不会背叛自己和欧洲人站在一条战线上，洪涛认为不用担心。瑞士雇佣军再厉害，也打不过拿着猎枪的印第安妇女。她如果真要有这个企图，那就是自寻死路。假如她安分守己，那自己不妨去再教她两招，让她真的在这里建立一个国家，就叫瑞士。然后把男爵堡的银行金库搬过去，再弄个全民皆兵，直接从十三世纪就开始在欧洲当一块又臭又硬的小石头。

131章点子很扎手（保底二）

“你亲自带几艘捕鲸船去海峡北面捕鲸，尽量把佛兰德斯汉萨的船只吸引过来，然后往西南逃，把他们引到这片群岛附近去，我的舰队在哪里等着他们，这片群岛有名字吗？”江竹意的事情先略过，眼下最紧迫的是解决佛兰德斯汉萨的海上力量。洪涛不想大摇大摆的穿过英吉利海峡到他们家门口去挑战，如果能先削弱一下对方的实力就太好了。

在打仗的问题上，洪涛和卡尔完全不是一个风格。什么骑士精神、战争规则到了他这儿都没有用，只要能消灭敌人，干出多丢脸、多龌龊的事情洪涛都认为是值得夸耀的。逞英雄、玩单挑的行为，在他看来连装逼都算不上，那是纯傻逼。洪涛的信条是能用十艘船欺负一艘就绝不用九艘船，怎么省事儿怎么来。

“没有名字，我就叫它鲸鱼群岛。”卡尔看了看亚速尔群岛的位置，摇了摇头。

“这个名字不好，改一改，叫做胜利群岛吧。等这仗打完了，十年之内你在海上就是说一不二的霸王，用这个名字来纪念一下吧。”起名字已经成了洪涛的一个新爱好，排在漂亮女人和雪茄之后，名列第三。

“如果我要是没跑掉怎么办？”卡尔没有露出高兴的神色，他算了算从英吉利海峡到胜利群岛的距离，提出一个很现实的问题。

“那就活该，高于一枚金币的代价我都不会去赎你，让你儿自己子想办法去吧，实在不成把米娅堡抵给人家。就这么十天的距离，还能让别人追上，你这个皇家海军第一任舰长真可以退休了，别在海上混了，丢人！”对卡尔的这个问题，洪涛不予理睬，想称霸还怕危险，好事儿都是你们弗雷德里希家的了，想得美！

和卡尔商量好了伏击时间和大概海域坐标，洪涛又返回了背风群岛，一刻不停的召集还在岸上抓海龟玩的水手全部上船出发，目标胜利群岛！剩下一艘武装货船和二百名陆军士兵将在十天之后出发，打海战用不上他们，没必要一起到大海上去受罪，让他们多舒服几天。

胜利群岛的位置其实比背风群岛更适于建立补给站，这里距离欧洲大陆两千公里左右，距离北美大陆三千多公里，离南美大陆稍远，是欧洲、美洲、非洲之间的海上跳板。如果在这里建立一座补给站或者海军基地，欧洲人再想借着信风东窜难度会加大很多。而且从这里出发的舰队还能部分控制西北欧南下去非洲的路径，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后世这里也同样重要，世界警察老美和北约就在这里设有空军基地。

这个群岛由七八个小岛构成，从东到西沥沥拉拉的绵延几百公里长，最大的岛屿在东面，后世叫什么洪涛忘了，就算不忘他也不想开发那座岛，上面大地震非常多，居住没事，但建造大型造船厂、工厂、基地不合适。

位于中间的特塞拉岛才是洪涛的目标，虽然这个岛个头小，但后世的港口和美军基地都在这里，显然地震不太明显。自己还是别瞎琢磨了，就按照历史经验萧规曹随最保险。

“真是个好地方，不凉不热，还有这么多森林和温泉，建个度假别墅应该不错。”在东边和北边各留下一艘战舰警戒，洪涛自己上了岸，带着十多名水手爬上了岛中部的一座死火山口，放眼四下仔细打量了一下这座小岛，觉得挺满意。这里没有土著人，但很气候适合人类生存，树林、河流、山峰、平原都有，东边还有一座更高的山峰洪涛没敢去挑战，太高了。

“等等再说吧，先去找找有没有合适船只停泊的海湾，我就先在这里舒服两天吧。去船上把帐篷拿下来，再去捞点螃蟹来，中午咱吃小海鲜！大金链子小手表，一天三顿小烧烤。”在海上连续奔波了好几个月，总算能踏踏实实上岸待几天了。尽管洪涛喜欢大海，但人毕竟是陆地生物，对陆地有着天生的亲近感，尤其是这种风景秀丽的地方，看着心里就舒坦。

洪涛是舒坦了，岛边上的海洋动物们可就遭殃了。一天两顿换着花样儿的吃，实在钓不到、抓不到，他就带着水手下海，嘴里叼着几米长的铜管子、穿着大铁鞋潜水去摸。这套装备应该是器械潜水的鼻祖，铜管子通往船上的手摇鼓风机用来换气，大铁鞋则是为了在海底稳定行走。其实洪涛发明它不是用来玩的，而是用于对船只的底壳进行清理和简单的修补。它不能潜太深，五米是安全限制，再深就不太保险了。

卡尔成了胜利群岛浅海生物的大救星，两周之后，东面负责警戒的德克萨斯号就满帆跑了回来，一边跑一边用旗语告诉舰队的值班瞭望手，东面发现了敌情！

“王八蛋！混蛋！坏蛋！”可能是离开汉语环境太久，卡尔已经想不起太多汉语的骂人词汇，唯一记得的就是这三颗蛋，然后都送给洪涛了。当他被十多艘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撵兔子一样撵了上千公里，好不容易跑到了约定地点时，才发现洪涛正坐在甲板的太阳棚下面抽着雪茄钓鱼呢。

这次卡尔是真急了，不光要骂，还得让瞭望手把这些话用旗语传给洪涛看，都等不及乘小艇过来当面骂了。不能说九死一生吧，但这次诱饵当的也太像了，四艘捕鲸船现在还剩下两艘，另外两艘船为了掩护自己突围，已经被追兵给围住了。

卡尔带着诱饵船队离开卡尔堡之后就一直在直布罗陀海峡北侧到坎塔布连海之间的水域转悠，假装在追逐鲸鱼群。结果转悠了不到一周时间，从英

吉利海峡里就气势汹汹的杀出来五六艘挂着佛兰德斯汉萨旗帜的帆船。

刚开始卡尔还打算和佛兰德斯汉萨的航海新手们逗逗闷子，并没有全速向西南方撤离，总是和对方保持着四五个小时的距离。可是万万没想到的是，这次他这只老家雀被小鹰给耍了。他和洪涛设计埋伏人家，人家也不白给，北面来的这支舰队只是驱赶猎物的狗，还有一只舰队早就绕到了南边，这才是抓捕猎物的网。

突然间被南北夹攻，纵然卡尔有丰富的海战经验和操控帆船技术，一时间也没了全很而退的办法。硬拼吧，大炮数量没人家多，性能上又达不到可以秒杀对方的程度，肯定占不到便宜。跑吧，人家十多艘船已经张开了一个半圆形的大网，还占据了上风头，一旦被咬上，很可能就全军覆没了。

最终还得靠卡尔这些从奴隶培养出来的水手组成了箭头队形，拿自己的船当护盾，把卡尔的座舰送出了包围圈。怪不得古人云过，仗\义\每\多\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呢。底层出身的人里知恩图报者相对要多，越是像洪涛这样总以为什么事情都看明白了的人，越是会在关键时刻掉链子。

包围圈是冲出来了，可是卡尔在之后的几天里一点也不轻松，那些船的航速并不比鲑鱼级慢，尤其是在顺风的情况下。卡尔用尽了所有他能想到的办法，始终也不能把追兵甩得太远，总是保持着半天左右的距离，一会儿近点一会儿远点。

“德性！还有脸骂人！你已经不配当一名皇家海军的舰长了，舒服的日子磨掉了你的血性。和横帆战舰比顺风速度，还能再笨一点不，就不知道多拐几个角度！”洪涛丝毫没去安慰丧家狗一样的卡尔，还极尽尖酸刻薄之能，把卡尔损贬了一番。

“……有本事你上，我倒要看看你这位海洋之神是怎么大展神威的！看到没，我就坐在甲板上看着，你要是沉了，我跟你一起沉！”卡尔很不服气，他觉得自己已经很努力了，之所以这么被动，不是我军不给力，而是敌军太狡猾。当战舰性能不占优、数量也不占优的时候，他不觉得洪涛能轻轻松松的战胜对方，谁埋伏谁还两说着。

“坐着可以，但是请你往这边挪挪，别妨碍我的炮手装填！升太阳光辉旗，太阳神的勇士们，神正在天上注视着你们，向神证明你们的忠诚吧！”洪涛把鱼竿往海里一扔，抓着卡尔的衣服当擦手布抹了抹满是腥味的手，突然收起了嬉皮笑脸的摸样，浑身一抖，就差脑袋后面出个光圈，然后金光四射了，从神态到气势都充满了能量。

“啊…………呜！啊…………呜！”一船水手瞬间也从度假状态转变成了战斗状态，他们整理好衣裤，跪在甲板上，冲着正南方的大太阳念叨了几句经文，然后像野兽一样嚎叫了起来，声音很简单，只有两个音节，但整齐划

一，穿过了海风和海浪，同高高升起的太阳旗一同把洪涛的命令传到了其它船上。瞬间整个海湾里都充满了这两个音节，一声拉着很长的尾音，第二声伴随着跺脚的节奏戛然而止。

132章江勋爵（280票加更）

“切……又装神弄鬼吓唬人，要是口号能打沉战舰，我就把这些大炮吃下去……咦，你这种炮不太一样啊，这么小还这么长。兄弟，每分钟能打几发？”卡尔对印第安人这套开战前的自我陶醉很看不上眼，虽然喊的声音不一样，但是他岳父部落里的人也是这套，除了看着挺热闹之外，屁用没有。不过当炮手揭开了炮衣之后，他的眼睛立马转不开了，这种带着个大架子的小炮他从来没见过，更不知道性能，只能去问附近的炮手。

“按照规定，只允许打五发，再多炮管会发红。”炮手认识卡尔，每隔半年左右这位长着红胡子的大个子就会带着几艘船到太阳城送货，对他没有什么隐瞒。

“……五发！还不是最高射速！混蛋，你又蒙我！”卡尔的脸都气紫了，现在他明白洪涛为什么这么坦然自若了，合算又搞出了新式舰炮，每分钟五发的最低射速。这要是给自己的船装备上，也不至于让人家追得睡觉都不敢睡啊。

“能打多远？”光知道了射速卡尔还不放心，船上的舰炮只有四门，太少了。

“交战距离最低五百米，最远一公里。其实再远也能打到，就是瞄准不方便。”这个炮手也是个话痨，有什么样的长官就有什么样的士兵，这句话一点都不假。一边用炮杆擦拭着炮膛，准备装弹，一边嘴还不闲着，有问必答，还免费奉送两句。

还没等卡尔从震惊中反应过来，另一件让他更震惊的事情发生了。炮手擦完了炮膛，从身后甲板下面的凹槽里拿出一个尖头的铜壳圆柱体，从炮尾的洞里塞了进去。然后摇着炮尾旁边的一个把手，几下就把炮尾封死了。

“这是炮弹！从后面装进去！”卡尔全想明白了，为什么这种炮的装填速度会这么快，合算不用挪动炮身去前面装药、装弹，直接从后面塞进去就成了。而且炮弹还是个整体，至于说为什么会是个尖头、后面的铜壳干嘛用，卡尔还没想清楚。但这已经足够了，装填速度快、射击距离远，除了口径小一点之外，这种炮好像没什么缺点。

“还能转动！我恨你……万幸万幸，他没和我打赌……”好像是故意要和卡尔显摆，炮手装填完毕之后，又摇着炮架上的一个大把手，把这门看上去很重的舰炮轻轻松松的转了好几度，炮口斜着冲向船头方向。卡尔回头看了一眼，发现洪涛正站在船头的炮位上举着望远镜观察舰队的航向，这个时候不能去捣乱，但不妨碍他小声嘀咕几句。

今天卡尔算是开眼了，以前他在太阳城的码头和卡尔堡也见过这种船身非常低矮的帆船，当时并没有特别留意，更没想到过洪涛会拿这种船体细长显得很单薄的帆船当战舰。按照卡尔对战舰的理解，有几点是必备的，比如说坚固、火炮数量、航速。这种只有一层甲板、吨位也不大的帆船明显就是一种灵活快速的运输船，怎么会是战舰呢。

但事实胜于各种经验，弗吉尼亚级从启动到转向编队这一连串动作完成之后，卡尔立马改变了原来的看法。它们太灵活、太迅速了，说转向就转向、说提速就提速，花费的准备时间只有皇家海军的三分之一都不到。

就海军来讲，卡尔还没见过比金河帝国皇家海军更精锐、更训练有素的。如果前几天夹击自己的人换成皇家海军，还用原来的船只，自己冲一百次也冲不出来。

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队在欧洲算是非常精锐了，但放到亚洲去，估计也就比海商们的私掠船队强一点，能和大宋朝廷水师战个平手，碰上皇家海军，以多打少都没有胜利的希望。

这就是海军兵种的特殊之处，经验、技术、技巧很难像陆军一样短期内练就。海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个时间不是用年来算，而是用人，一代人一代人的积累！因为大规模海战不可能年年都打，但是参加过大规模海战的战舰指挥官和水手绝对就比没参加过的有经验的多。

“你的风向不利，他们是顺风，航速更高！”尽管有了新炮和新式战舰，但卡尔还是很担心，忍不住凑到了洪涛身边，小声的提醒了一句。

“让货船距离远一点，第一波攻击用不到它们，继续保持一列纵队。”洪涛也没像刚才说的那样轻松，毕竟这是弗吉尼亚级战舰和齐祖炮的第一次大规模实战，要说有百分百把握那是瞎扯，只能说把握比较大。

“我可不会向你一样跟着对方的节奏走，在大海上，怎么打仗我说了算。你还是去椅子上坐着看吧，如果闲着难受，就换上皮鞋帮水手收集炮弹壳。我可提醒你啊，别碰到皮肤，那玩意和烧红的铁锅一样烫。”在卡尔面前，能装多大逼就装多大，一点不用留后路。洪涛和卡尔已经脱离了好面子的交情，互相之间就算再丢人也不碍事。

“做梦，我才不给你当水手呢，你还没折磨够我啊！”卡尔对洪涛这个提议嗤之以鼻，走回甲板中间，又坐在洪涛那张用藤条编织的钓鱼躺椅上。还从椅子扶手上的小洞里掏出一根雪茄叼上，然后又从另一个扶手的小洞里拿出打火机，用衣服挡着海风点上雪茄，翘着二郎腿，打算看戏了。

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队用来势汹汹形容最恰当不过，它们根本不打算隐藏实力，也没对群岛南面突然出现的七艘帆船表示出过份的惊慌，只是把原来

的雁翅阵型调整成了两列纵队，然后不带减速的就向着洪涛的舰队冲了过来，打算把这七艘小帆船夹在中间用舰炮狠狠蹂躏一番。

“卡尔，你知道佛兰德斯汉萨是从哪儿学来的造船术吗？我感觉他们的战术有航海学校的影子，总不能是天生就会的吧？他们造出这些战舰才几年，也没打过什么大海战，怎么总结出来的？”看到对方在全速行驶过程当中就可以整齐划一的改变队形，洪涛有点疑惑，回头看了一眼正在假装淡然的卡尔。

“我怎么知道？这个联盟很神秘，我还是听江男爵和威廉说的，除此之外，对他们一无所知。”真不是卡尔不想帮忙，是他真不知道。这几年他把精力全放在儿子和米娅堡上了，别的东西疏漏的很多。这也是他在地中海称霸时间太久的缘故，总用固定的眼光去看待别人，以为技术优势能保持一辈子。

“活该男爵堡比卡尔堡高大漂亮，你就是个吃货！”对于卡尔的回答，洪涛很不满意。让一支海上力量就在眼皮底下成长起来，还有脸坐在那儿抽烟呢，还是蹭自己的！

“……”卡尔也自知理亏，但坚决不承认，把洪涛的讥讽全当耳旁风，假装听不见。

“左舵十，收起底帆，保持紧密队形……”看到卡尔耍肉骨头，洪涛也不再和他废话了，重新举起望远镜，估算了一下双方舰队之间的距离，然后又看了看北面隐隐约约的几座岛，向身边的舰长下达了新命令。

“左舵十，收起底帆，保持紧密队形……”弗吉尼亚号上的舰长由于有了洪涛这位舰队司令在，只能降格成为大副，负责传达洪涛的指令。

七艘飞剪式帆船一艘挨着一艘，互相之间保持着百米距离，几乎是同时左转，向北驶去。由于有了上斜衍帆，船只降速的时候不用再爬到桅杆顶部先收顶帆了，直接从底部把底帆卷起来即可。这样可以省去操帆手的体力劳动，又能迷惑外人。从远处看，帆型和数量好像都没有明显变化。

“伯爵阁下，这几艘船恐怕就是去年偷袭我们护航舰队的人。看船型不像是金河国的，我也没有见过这种战舰，它的干舷太低了，装不了太多舰炮，舰体也不够坚固，做为战舰使用恐怕不太合适。不知道卡尔伯爵是从哪儿找来的这些船，难道他又有了新盟友？”

此时在佛兰德斯汉萨的旗舰上，一个穿着华贵丝绸服装的欧洲贵族男子正和身边的一个高个大胡子中年人用日耳曼语交流着。他们俩人的手里也拿着一架望远镜，要是让洪涛看到，立马就能认出来，这是金河帝国外销给海峡公司会员的产品。比皇家海军用的个头小一号，观察距离和清晰度都要差

一些。不过作为航海用品，已经足够用了。

更奇怪的是，这位欧洲贵族打扮的矮个子男人长着一张东亚人的面孔，头发和眼珠也是黑色的。在这个年月里，世界还没有开始大融合，尤其是欧洲的基督教国家其实还是很封闭的，几乎看不到东亚人。洪涛和江竹意来了这么多年，基本就没见过家乡人，黑头发、黑眼睛的倒是不少，但他们都长着一张外族人的面孔。

133章用知识坑人（保底一）

“江勋爵，不用太担心，你建造的战舰和大炮并不比卡尔伯爵的差，而且我们的数量要比他多很多。即使有皇帝护着他，在大海上也不是我们的对手。只要把他抓住，卡尔堡就会落入我们手中，有了这座坚固的城堡和它下面海湾里的小造船厂，地中海也会变成我们舰队的天下。不管是帝国皇帝、威尼斯人、希腊人、萨拉逊人，都要臣服在你的战舰和大炮之下。到时候我们就有足够的资源来建造远征舰队了，然后由你率领去东方把你所说的金河帝国打败。国王和教皇会把最好的封地赐予你，任你挑选，未来的江伯爵。”高个白人的表情很轻松，举手投足之间显得派头很足。

“封地我可以不要，能把金河帝国打败比任何爵位都重要，如果能抓到他们的老皇帝就更好了。”被称作江勋爵的东方男子好像和金河帝国有什么私仇，一说起这个话题眼神都不太对了。

“那更容易，只要把卡尔堡打下来，就能俘获那位江男爵，而她就是你说的那位东方皇帝的情妇，有时候那位皇帝还会突然出现在卡尔堡来和她幽会。我们只需要等在卡尔堡，那位皇帝就会自动送上门来的。其实我倒是觉得俘获男爵小姐比抓皇帝要重要的多，这位和你同姓的男爵富可敌国，最重要的是她非常迷人，而且还没有结婚，谁如果能娶了她，将立刻成为基督世界里最富有的男人。江，你也没有结婚，难道不想考虑一下吗？年龄不是问题，我的妻子就比我大十一岁，这有什么关系呢？她的财富可以让你的才能长出翅膀，将来……”伯爵看着两三公里之外正在向北逃窜的敌人舰队，心情非常好，已经在憧憬未来了。

“先失陪一下，我去指挥舰队转向追击……”被称作江勋爵的男子听到伯爵的话，脸上虽然没什么表情，但是拳头却已经攥了起来。他好像并不喜欢这个话题，还没等伯爵说完，就微微鞠了个躬，转头向艉楼走去。

“没礼貌的野蛮人！男爵小姐是不会看上他的！”看到江勋爵独自走开，旁边一个更年轻的白人贵族放下望远镜，低声嘀咕了一句。

“约瑟夫，不要这样狭隘，江的才华无人能及，汉萨需要他，王国需要他，我们家族也需要他。你应该好好和他学习，男爵小姐的事情不用担心，国王和教皇都不会答应她嫁给一个东方人。他现在只是有了勋爵的荣誉称号，还没有正式封地和头衔，还不能算贵族，你担心什么呢？”伯爵听到了年轻贵族的话，眉头皱了起来，并没有附和他的评价，而是表情严肃的训斥了年轻贵族一顿。

“……是的父亲，我一定注意。”原来这两个人是父子俩，年轻人好像很怕他的老爹，连为自己辩解的勇气都没有。

“……”伯爵看到儿子的表现，更加失望了，但毕竟是儿子，好坏都得带着，甩都甩不掉。

洪涛的望远镜虽然大一号，观察距离更远也更清晰，但也没达到能在几公里之外就看清楚人面孔的程度，就算看到了，他也不认识这个被称为江勋爵的东方男子。现在他也没功夫去想别的事情，正在专心致志的指挥着舰队穿过岛屿间的狭窄水道，从胜利群岛南侧向北驶去。

胜利群岛，也就是后世的亚速尔群岛，它不光是欧洲大陆、非洲大陆和美洲大陆的中继站，还是北大西洋洋流和信风的分割线。这些知识可不是洪涛自己琢磨出来的，它是几百年间被各国海员、水手、气候学家不断探索总结出来的。

为什么洪涛在大海上如此自信，就是源自于这些别人无法得知、连研究都没法研究的知识。这些东西在目前只有独一份儿，就在他脑袋里装着，他想让别人知道，别人就会知道，不想让别人知道，坑他们十次八次的，他们都搞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现在洪涛就要利用这些洋流和信风来坑人了！在风帆时代，舰船性能、水手能力、火炮的威力、对气候变化的掌握，共同决定了一场海战的胜负。运气问题不进行计算，那玩意不是个常量，没法统计。

弗吉尼亚级转向快、逆风和侧风性能优越、火炮射击距离和威力强大，但是在顺风情况下，优势会打折。洪涛打算把三个要素全凑齐，让自己的优势再明显一些。既然是欺负人，那就别让对方有还手的机会，最好连自己的船毛都摸不到、别给自己造成一丁点损失，就获得胜利才好。这样的战斗洪涛打起来才舒坦，硬碰硬拼命那不叫本事，除非走投无路，一般这种活儿洪涛都是让别人去干，死道友不死贫道嘛。

穿过群岛进入北侧海域之后，都不用特意去感觉风向，光是用脚去体会船体的波动，就能觉出水流有变化。这时船体会不由自主的向东倾斜，如果把帆都落下来，船只就会慢慢向西飘去。而风向正好相反，群岛北侧正刮着西南风，顺着这股风能一直回到葡萄牙海岸。

“左舵二十，收船艏飞帆，进入逆风航向。”洪涛才不会让追兵再进入顺风状态，他要先折磨折磨对方船上的操帆手，把他们累个半死。为了让敌人有勇气追上来，自己的船队还得降速，但是不能在船尾帆上动手脚，这样敌人能看到。

“你的新战舰哪儿都好，就是在甲板上没一个能躲风浪的地方。”此时卡尔也坐不住了，逆风行驶的船头会从浪涌中间劈开一条通道，再加上弗吉尼亚级的干舷很低，大浪会从船头扫到船尾，他全身都湿透了，雪茄烟也浇灭了，实在没法在甲板上坐着接受海浪的洗礼。

“所以我刚才不是说了嘛，你堕落了，不再是二十年前和我一起踩着帆板追逐鲸鱼的卡尔了，而是卡尔国王，国王怎么能被海浪打呢。”洪涛嘴里就没好话，句句带刺，专门扎别人的弱点。

“那也是你造成的！如果不让我驻守卡尔堡，说不定现在我都是帝国海军司令了，或者是国防部长！”卡尔也不示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把矛头指向了洪涛。

“哈哈哈……让我说你什么好呢！麦提尼难道没告诉你，孔沛、泊蛟、文南都被航航学校出来的小崽子们赶下台了，老麦这个帝国海外领土最大的总督都只能装病退休，你还能当国防部长？他们好歹还长得和我差不多，你觉得你这个红胡子活鬼能在金河国里得势？你是眼瞎还是心瞎？”这个黑锅洪涛坚决不能背，否则卡尔后半辈子就赖上自己了。

“怎么会这样呢！你不是说你的规则很公平嘛，能者上无能者下。孔沛、泊蛟、文南、老麦都是帝国的功臣，总不能用完了就扔吧！”卡尔好像还真不太了解金河帝国的详情，估计麦提尼也没和他仔细说。

“这才是公平啊！总不能说你二十年前为帝国立功了，二十年后还得霸占着高位吧！就拿你来讲吧，二十年前你一艘船就能追着大食人的五艘船打，二十年后的今天，人家十几艘船把你四艘船打得屁滚尿流。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你没跟上时代的发展，能力不足了。不足了就该下台让位，让能力足的人上来继续为国家效力。国家不是固定某个人或某几个人，那是大家的。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谁有能力让他们过上好日子，他们心里都清楚，这不就是能者上、无能者下吗？”和洪涛讲规则，卡尔把他表哥、路易九世、亨利三世、教皇都叫来也不是个儿。

“……那也不能如此无情吧……”卡尔总觉得洪涛说的不对，但又找不出哪儿不对来。

“和国家别谈感情，那是人和人之间的事情。治理国家的岗位只是个工作，如果我的舰长能力不足了，我立马就撤了他换别人上，因为他的一举一动牵扯着整船人的性命。国家也一样，不能说你和我关系好，我就让你占着茅坑不拉屎。损失的不是我也不是你，是国家！国家完蛋了，你我能舒服？帝国也没亏待这些老臣子，他们可以享受政府的津贴，而且也给他们安排了比较轻松的职务养老。至于说乐意不乐意去，那就是自己的问题了，我觉得很公平。”卡尔好不容易找出来的一点点问题，又让洪涛驳得体无完肤。

“好吧，你说公平就公平，洪金河和你一样，都是冷血的家伙！”卡尔实在是挑不出毛病了，只好进行人身攻击。

“冷血？你把米娅堡还给我，再去给我也找个冷血的人来，让他分给我一

块领地！合算我忙里忙外折腾了半天，没人念好还挨骂！”人身攻击也宣告失败了，卡尔肯定不想把米娅堡还给洪涛。

134章谁也不许跑！（320票加更）

“那你真的不打算管大宋了？你以前不是说要让它变成一个你想象中的国度吗？如果金河他们把大宋打下来了，会按照你的意愿去管理吗？”在金河帝国政坛变化的问题上卡尔找不到能让洪涛吃瘪的地方，只能换个话题。

“谁说的，大宋我当然要管，金河帝国公平不公平关我什么事儿？我不高兴的事情，不管公平不公平，我都得管！老卡，你记住啊，公平只是在能力对等条件下才可以追求的。如果现在你儿子来和我讲公平，我一巴掌就让他闭嘴了，知道为啥不？因为我的实力远远超过他，他没资格和我讲公平。公平是被逼出来的，不是聊出来的。去去去，别和我起腻了，去和炮手熟悉熟悉齐祖炮的性能，以后我会逐渐给你装备的，到时候你就是教官，我可没人手去给你的水手培训。”一说起大宋的问题，洪涛就烦，主要烦在自己没这么大能力控制金河帝国了，无力感很让人生气。

两次转向之后，这场追逐战的方向还是从东往西，不过风向完全变了一百八十度，从东北风变成了西南风。区区十多公里的距离，只隔着几座小岛，变化就如此明显，大自然真是奇妙。

但除了洪涛还有心思去想这些玩意，不管是前面跑的还是后面追的，基本没人去考虑这个问题。古人又云了，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如果这时候把画面缩小一万倍放到电脑屏幕上变成一个即时战略游戏，很多玩家都能很容易的观察到风向、方向、距离之间的变化规律。可是把你放在这个游戏当中，很多东西就不那么容易看到了。

“他们减速了，快点转帆，只要别被它们在逆风时甩掉，一旦进了侧风和顺风，它们就逃不掉了！”看到洪涛的舰队正艰难的进入逆风行驶状态，而且速度下降的很明显，江勋爵脸上露出了狞笑。纵帆船和横帆船的优缺点当年在学校里时老师就讲过，后来实习的时候也在小船上试过。纵帆船灵活性十足但缺乏大推力，不是大吨位战舰的好选择。

“现在我就要用你发明的技术打败我的敌人，然后再去打败你，为我的父亲、姐姐报仇！洗刷你带给我们江家的耻辱！”眼前这支怪模怪样的舰队恐怕就遇到了这个问题，当风向不对时，纵帆的面积无法提供足够的推力，船只速度必然减慢。而这种可以小角度转动帆向的横帆则可以靠航向变化和帆向的调整在逆风的时候依旧获得足够的推力。这种混合帆型不是江勋爵发明的，可是他不愿意提起的那个人发明的，想一想都恨得咬牙根。

两只舰队在正顶风的状态下各自走着之子型在胜利群岛北面纠缠了二个多小时，之间的距离已经拉近到了一公里左右。照这个速度再跑下去，用不了四个小时，两支舰队就得进入舰炮射程。

“左舵二十，准备右舷吃半风，继续降速！”这时洪涛又把航线向南转了九十度，同时还让帆具吃风方向不太正，进一步降低了航速。

现在他的舰队等于再次穿越群岛，从北面向南面驶去，风向也变成了侧风。这个风向对纵帆船和新式的横帆船都是比较有利的。如果要细分的话，假如侧风从船头方向吹来，就是侧顶风，纵帆的效率会更高；如果是从船尾方向吹来，横帆的效率会达到最高。

“要开战了吗？”卡尔虽然这些年在海战技术上没什么进步，但他毕竟也是当过舰长的人，已经看出了洪涛的意图，眼见后面的舰队就要从右舷超越了，他也进入了战斗状态，拉着帆索站到了洪涛身边。

“嗯，他们的性能我大概看明白了，如果他们从咱们的左舷超越，我恐怕还得带着他们再转一圈。可惜他们选择了右舷，有时候一个小小的选择，就会改变很多人的命运。”洪涛的脸上又露出了那种让人看了心里发凉的笑容，每当这种笑容出现的时候，大屠杀就会开始，比如在马六甲、卡兰巴、爪洼岛、马斯卡、东海……

“为什么非要转一圈再打，只为了消耗他们的体力？你的船操控是有优势，但他们也不是新手，如果有三四班操帆手轮流上甲板的话，你是拖不垮他们的。”卡尔看明白了一部分洪涛的战术，但有的地方还是不太明白，比如开战时机的选择。

“很简单，我不想让他们跑回去一艘。去看看海图吧，这里是东北信风带，距离我停靠的岛屿已经向西二小时航程了。他们的船不适合在逆风状态下航行，而我的船则要比他们更适合逆风。只要一开炮，过不了多久，他们的指挥官就会发现在大海上和我作战是件多么愚蠢的决定，假如他够聪明，就会带着舰队往回逃。可是他回不去了，顺风掉头对横帆战舰来讲是个很危险的事情，会把整个船体暴露在我的炮口下，而他们则会由于船体倾斜无法还击。就算转向成功了，在顶风状态下我也会轻轻松松的追上他们，一直追二千公里。就算我的炮手再业余，用七八天时间还打不中一发炮弹吗？所以他们死定了，如果不掉头，你知道那边是哪儿吗？”洪涛终于说出了他的整个作战意图，船只性能、火炮性能、人员状态和天气都被他算计到了极致。

“那边是加勒比海，也是我运油的航线，信风会把他们吹到咱们发现烟草的地方，正好你可以跟着一起回太阳城了，而我干脆就去米娅堡吧。你真是大海上的魔鬼，我一辈子也不想在海上碰上你这样的敌人。”卡尔往手心吐了点吐沫，然后伸手感觉了一下风向和湿度，确认了洪涛的说法。每次他去太阳城的时候，走的航向虽然更靠南一些，但这里的风和航线上的风一模一样。

采用前装舰炮的风帆战舰，不管有几层舰炮甲板，也不管能装多少门舰炮，都会有一个致命的缺陷，就是它不能向船体垂直线之外的任何角度射

击。因为这些舰炮的左右射界都是被炮车固定的，除了能稍微调整一下俯仰度之外，左右射界都是零！

“变成一字横队，跟随旗舰射击！”洪涛充分利用了对方战舰的这个弱点，向南又行驶了四个多小时之后，终于进入了战斗状态。

“咚……咚……”随着两声沉闷的舰炮发射声，弗吉尼亚号的尾炮和右舷炮开火射击了，目标是佛兰德斯汉萨舰队的第一艘战舰。

“上帝啊，它居然可以原地不动的开火！”卡尔早就换上了圆头大皮鞋、手里还拿着一个木头杆子，去甲板上充当见习水手了。

洪涛如何指挥作战他已经没兴趣了，倒是这些齐祖炮让他格外新奇。头一次发射之后，他又看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观，炮身带着半个炮架向后退了半米远，然后就自己慢慢的沿着下半个炮架滑了回去。

此时炮手正好把第二发炮弹从身后甲板上的弹药传送出口拿了过来，打开炮闩，连清理都不用，用个小铁沟把弹壳勾出来，然后把新炮弹塞进去，闭合炮闩，又拉着那根小绳子进行瞄准了。

如果角度合适，直接就是第二炮！如果角度不合适，略微摇动一下炮架侧面的摇把，把炮架在甲板上的半圆形轨道上轻松调整好，一拉绳子，还是第二炮。

这一套动作全部完成下来的时间非常短，炮手根本不用手忙脚乱，劳动强度也不高，一分钟五炮真的是毫无压力。卡尔甚至认为如果换上熟练的炮手，能很轻松的把射击速度再提高一倍以上，如果炮管能受得住的话。

“江勋爵，他们为什么这么早就开炮射击，难道不应该抵近到三四百米之后吗？”不光卡尔看得目瞪口呆，就连佛兰德斯汉萨旗舰上的那位伯爵大人也很奇怪。他明显不是一个熟悉海战的人，但好像对海战很有兴趣，也经历过海战，懂得一些基本常识。

“能转换角度射击的只有小口径甲板炮，在这时候开炮射击，有可能是在进行距离测试，也有可能是怕了……”江勋爵确实是个海战的行家，他对风帆战舰的作战模式很了解，虽然没看到对方开火的情形，但是分析得很准确。如果对面不是弗吉尼亚级的话，这套分析百分百正确。

“我觉得后一种的可能性更大，您说呢，父亲。”旁边的年轻贵族又插话了，他没有老伯爵的镇定，也没有江勋爵那样的淡然，在大海上用舰炮互相射击让他感到很刺激，脸上密密麻麻的雀斑都变得红艳起来，一看就是个新手。

“不对！这不是小口径舰炮！”可是几秒钟之后，江勋爵也不淡定了，他放下望远镜，脸上全是一片茫然。

135章聪明的指挥官（360票加更）

在望远镜里，他很清楚的看到了自己舰队的前锋战舰被一发或者几发炮弹击中，然后整个后艏楼都被炸飞了大半，碎木头连同舵手、舰长、大副和导航员的尸体一同被掀进了大海，连个浪花都没冒出来。

甲板炮不可能打这么远，也不可能有如此大的威力，更不可能有如此高的命中率。第一波射击就能击中五六百米之外的目标，这得抱着上帝一起开炮才有可能做到。

“……我们上当了，这是卡尔给我们设下的圈套……上帝啊！他们又开炮了，这才不到十秒钟！”当第二波炮击来袭时，虽然没有命中任何目标，但江勋爵的脸色已经变得煞白了。

“江，我们不过是损失了几名军官，那艘战舰还有战斗力，不用如此慌张。”伯爵对江勋爵的表现有点不满意，做为舰队的指挥官，怎么能如此没有定力呢。虽然他没有打过正式的海战，但是这一生中经历过无数次陆战，两者之间在有些问题上是相通的。

“伯爵大人，不是我惊慌。他们的舰炮射程太远、威力强大。您看，他们的船在提速，始终保持在我们前面用可以转变角度的舷炮和尾炮向后射击，可我们无法打到他们。照这么打下去，我们没有丝毫胜算，勇气是打不沉任何一艘战舰的。”江勋爵摇了摇头，用实际情况反驳了伯爵对自己的指责。

江勋爵话音刚落，那艘被第一波炮击就打飞了大半个艉楼的舰队先锋又被第三波炮击打中了，这次是船头被打出了两个大洞，成吨重的海水瞬间就让这艘三桅战舰像急刹车一样失去了动力，连前桅都被巨大的惯性拗断了。

“……狡猾的异教徒，早晚我会把你们烧死在广场上的。江，我收回刚才的莽撞言辞，现在舰队还是你的，我支持你的一切决定，请吧！”现实胜于雄辩，伯爵是个很懂得倾听的人，尤其是在自己不擅长的方面，他再次重申了江勋爵对这支舰队的指挥权。

“我尽力吧……既然他们如此煞费苦心把我们引到这片海域里来才交战，肯定有原因。现在我们需要对付的头一个难题，就是这该死的风向！”江勋爵并没被伯爵大人的鼓励弄昏头，他也像卡尔一样把吐沫抹在手心里，然后高高举到头顶，几秒钟之后，他发现了敌人的第一个目的。

“我真佩服他们的指挥官，在仅仅损失了一条船的情况下，居然连一炮都不开就要逃跑。这种壮士断腕的勇气和极富理智的选择，大部分人都没有。”刚刚进行了五轮炮击，前后还不到半个小时，对方就已经开始降帆转向了，这让洪涛有点意外，他非常想见一见对方的指挥官。

“变回纵队，逆风靠近到五百米，集中射击正在降帆的敌舰！”欣赏归欣赏，现在的首要任务洪涛还没忘，越是碰到有脑子的对手，洪涛就越兴奋，打败这种人成就感才更强。

在洪涛的指挥下，七艘弗吉尼亚级战舰就像贴着海面游动的飞鱼，一次又一次的从正在顺风掉头的佛兰德斯汉萨舰队身边掠过，每次都会有至少三轮炮击降临。

虽然炮弹数量并不多，但对于慢速航行的佛兰德斯汉萨战舰来说，命中率有点高。当他们拼着命完成了掉头，重新升起满帆时，十五艘战舰里完好无损的只有九艘了，剩下六艘战舰有两艘和之前被打碎船头的那艘船一样，都已经失去了动力，只是靠自身浮力勉强撑着不沉。另外四艘的船体已经倾斜，虽然还在努力跟上舰队，但显然跟不了多久也得掉队。

就算是顺利完成了掉头的九艘船，此时的状况也不乐观。那七艘纵帆船一扫几个小时之前在顶风时蹒跚不前的摸样，一个个变得生龙活虎，就像是一群逆流而上的鲑鱼，在浪涌之间弯曲前行，时不时就会送过来几颗致命的炮弹。

即使在高速行驶、不断变向的过程中命中率不高，但只要打上一发就没轻的，四十厘米厚的橡木船板根本挡不住那些口径并不大的炮弹。在黄昏之前，又有两艘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被命中船体，由于无法有效堵住漏洞，航速渐渐慢了下来。

伯爵乘坐的旗舰也挨了两发炮弹，只是运气稍好没有打中水线附近的船体，可是火炮甲板倒霉了，一群炮手被飞溅的木屑、弹体碎片击中，多半个甲板已经成了人间地狱。

“太过分了！他们根本不去搭救沉船上的水手，这是野蛮人才会采取的作战方式！”此时伯爵大人也不再那么云淡风轻的谈论如何海战了，对于一个习惯了骑着高头大马、端着长枪冲锋的人来讲，海战真的很无奈，浑身有多大劲儿都使不上。更让伯爵心寒的是，没有一艘敌舰去救助那些将要沉没的船只，还是一步不离的在附近转悠。

“大人，海战有海战的规矩。如果我们不投降，他们是不会去救助敌人的。其实说起来，那些船上的水手是被咱们抛弃的。”这时候江勋爵已经没心情再去哄这位对海战一窍不通却非要带着儿子上船体验的伯爵大人高兴了，如果没有他们父子在一边，说不定自己还不会上这个当……

“江，我们还能逃掉吗？”伯爵此时好像也不在意有人顶撞了，现在唯一能依靠的就是这位东方人，如果把他惹毛了，说不定会把自己父子扔下船去。这些水手都是他亲自训练出来的，眼里恐怕也没什么伯爵不伯爵的。

“等天色完全黑下来吧，到时候我们走不同的航向，但愿今晚没有月亮……”江勋爵给了伯爵父子一个还算明确的希望，但是他没全说真话。

如果敌人船速够快，又知道自己的大概航向，夜间追踪也是可以的，否则自己怎么会追了卡尔这么多天也没跟丢呢。熄灭桅杆灯只能是单船航行，要是舰队编队，没有桅杆灯的危险比海战差不了太多。

佛兰德斯汉萨舰队的指挥官还真是狠人，他真的把舰队分散了，各船独立向东、东北、北三个方向行驶，这样就能熄灭桅杆灯，让追兵找不到自己的航向。

“真狠，连固定航线都不走，就不怕撞上岛礁啊！”接到了瞭望手的通报，洪涛真是佩服死敌人这位指挥官了，这得有多大决心啊，称作誓死如归都成了。

“咱们还是去前面拦截吧！对了，你的货船带着我的货船去哪儿了，一直没看到它们啊！”面对这种情况，卡尔知道只有唯一一招，那就是超前拦截，在对方必须经过的海域等着。

“在北面海峡南端游弋呢，我不相信他们敢从英格兰岛西边绕行北海返回，你说呢？”目前这种情况，洪涛早就料到了，舰队里的四艘武装货船已经到事先约定好的海域里去集合了，同行的还有卡尔的两艘捕鲸船。

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队基地肯定在佛兰德斯地区，或者是后世德国、丹麦沿岸的某处。他们不太可能绕过英伦三岛从风浪极大、气温接近零度的北海返回母港，英吉利海峡就是他们的唯一通道，在这里等着他们落网再合适不过了。而且他们既然已经分散突围，在后面有追兵的情况下也不会再去试图集合，这样一艘一艘的送上门来，想跑都没机会了。洪涛就要在他们的家门口，让他们望着母港的方向沉入海底。

136章凡人，颤抖吧！（保底二）

但是自己的舰队不能全都撤走，如果对方发现后面没有了追兵，肯定会有警惕的。所以洪涛留下三艘战舰按照敌人舰船的大概方向慢慢先追着，自己则带着剩下的四艘战舰转向东北，借着强烈的侧风，在黑夜中上演了一幕全速狂奔的好戏。

洪涛可不怕撞上岛礁，他有详细的海图和月距表当坐标，而且这片海域他和卡尔路过、探索了十多年，哪儿有什么东西基本都摸透了。除非有个岛屿是后世没记载过的，这种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另外在这个年代里，距离海岸线几十公里之外就很少有船只航行，不用考虑撞船的问题。

经过七天玩命狂奔，洪涛的舰队终于在约定地点见到了六艘武装货船，它们正在坎塔布连海的北角附近游弋着。洪涛并没有立刻带着舰队进入封锁海域，他选择了先在坎塔布连海北端休整了一天，让劳累了好几天的水手们放松放松，然后才带着九艘船向北钻进了英吉利海峡，就守在海峡南端。只要发现过往船只，不管是从海峡里出来的，还是要进去的，一律俘获，交给武装货船统一看管起来。胆敢反抗的，一炮打沉了事。

第四天中午，货船的瞭望手终于发现了两艘佛兰德斯汉萨战舰从东南方出现了，它们借着顺风满帆狂奔，一路往海峡入口冲来。可惜的是，它们能看得到海峡入口东侧的圣勒南峰，却永远也进不去了。

四艘佛吉尼亚级战舰像鬼魅般的突然从海浪里钻了出来，两艘夹住一艘，不到十轮炮击，就把这两艘排水量接近四百多吨的三桅战舰送入了冰冷的英吉利海峡。船上的人即使水性极好、再抱着船板，也不会活过三个小时。海峡里不到十度的水温会要了他们的命，百分百没有例外。

从这两艘船开始，在之后的三天时间里，不断有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出现在海峡入口处，然后无一例外的遭到了至少四艘战舰的围攻。

在一对一的情况下，目前的风帆战舰没有一个能打得过弗吉尼亚级，跑也跑不过，船头船尾两门可以二百七十度转向的舰炮让弗吉尼亚级战舰不管是领先还是追击，都有火力输出。要是以一敌二或者更多，基本一个照面就得受伤，超不过五轮炮击，这艘船就离沉底不远了。

“还少一艘旗舰，它会不会真的绕去北海了？”又等了三天，还是不见最后一艘佛兰德斯汉萨战舰的踪影，卡尔心里有点打鼓了。

“可能性很小，我觉得它是选择了在夜间通过海峡入口，而且走的航线不是中心，是贴着海岸线钻进去的。这说明他们也有了海图系统，只不过还没那么完善，因为时间不够。这玩意急不得，完全是靠航行次数和船只数量搜

集数据。走吧，既然这位指挥官不想见我，那咱们就去他家里看看。古人云过，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们去拆了他的小庙！”洪涛和卡尔的想法相左，如果换成自己的话，走北海航线的可能性很小。冲过海峡封锁线的难度并不比走北海那片糟糕的海域大，假如对海峡海域足够熟悉的话，难度反而更低了。

光靠七八艘帆船，是无法封锁住整个海峡的，只有那些经验不太丰富的舰长才会选择在白天通过这里，因为他们觉得夜间通过海峡很危险，也想像不到前面可能会有敌人的战舰拦截。很显然，对方这位舰队指挥官是个航海高手，一举一动很有航海学校毕业生的影子。

这就让洪涛更加好奇了，他连休整的时间都给取消了，带着舰队立刻开始北上。敌人的老窝儿在哪儿，现在已经大致有了，通过审问那些被扣留船只的旅客和水手，获得了一些有用的情报。

比如说几条从伦敦来的商船水手都没见过泰晤士河里有很大的造船厂，而另外几名从香槟地区来的法国商人则说在萨克森公爵领地的吕贝克港，见过巨大的造船厂，让他们一形容，简直就是上帝造诺亚之舟的地方。至于说佛兰德斯地区的布鲁日，那里没有造船厂，再向北的莱茵河入海口里倒是新建了一座港口，里面经常停泊着很多巨大的三桅帆船。

“那里是拿骚伯爵的领地，他们家族在莱茵河下游地区很强大。现在的领主应该是亨利，大家都叫他富人亨利，你应该还在卡尔堡见过他，他怎么会参与这件事儿！”洪涛是海上的活地图，卡尔则是欧洲大陆的万事通，哪个家族的封地在什么地方，他大概都知道。这也很不容易，光是德意志王国里就有几十个大大小小的王国、公国，伯国和皇帝直属领地就更多了，不是土生土长的本地贵族，根本认不全，很多连听说都没听说过。

“靠，拿骚啊，荷兰的开国皇帝！”洪涛感觉自己一深入接触欧洲事务，就像在上一堂活灵活现的欧洲中世纪历史课，很多后世里大名鼎鼎的家族都挨个蹦了出来。

这个拿骚家族应该就是后世建立荷兰王国的家族，至于为什么又加上一个奥兰治，估计是联姻了吧，很多欧洲贵族家庭都由于子嗣凋零而采取联姻的方式来延续家族的传承，很像公司合并。从这一点上来看，欧洲很多商业领域里的习惯，也源自于这些贵族的风俗。

“奥兰治亲王是法兰西贵族，他们在南部，不在这里。”卡尔纠正了一下洪涛的说法。

“谁知道呢，走，我们去见见这位熟人吧。”洪涛对中世纪欧洲贵族、王室、皇室之间的亲戚关系烦透了，宁肯去研究数学也别研究欧洲贵族血脉，太乱，根本理不清。卡尔所说的这位拿骚伯爵亨利，自己一点印象都没有。

江竹意在卡尔堡搞的那些舞会、酒会里，往往一来就是四五个亨利、六七个威廉、七八个路易、十多个查理，自己又不是他们亲爹，真分不清谁是谁。

带领着得胜的舰队，大摇大摆的行驶在英吉利海峡里，碰上英法两国的商船一律不避让航线，所到之处一片鸡飞狗跳。这样的感觉让洪涛有点时空错乱，想当年这俩个国家在中国近海不也是这个德性嘛，合算自己与他们没什么不同。想一想也是，为啥要不同呢，征服者就该是这个做派嘛。

为了让征服者的嘴脸再分明一点，洪涛特意指挥舰队去泰晤士河里转悠了一圈，一方面是看看这里藏没藏着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另一方面也想给亨利三世来点警告。告诉他别以为躲在后面不露面，自己就不清楚他和佛兰德斯汉萨的关系。

对于这位国王，洪涛没啥好感。到不是因为他得罪过自己，主要是因为他有一个很操蛋的儿子，长腿爱德华一世。当年看《勇敢的心》时，洪涛可是讨厌死这位英格兰国王了，那么漂亮的法国王妃，居然给他当了儿媳妇，老不死的！

十三世纪的伦敦城还没那不勒斯雄伟，更比不上热\那\亚的雄伟，再加上这里的天气总是阴蒙蒙的，更把这座城市衬托得没什么生气。对于突然出现在自己国家首都门口的舰队，英格兰人一点都不勇敢，没有一艘船敢冲上来阻拦，大多数人反倒是赶紧靠岸逃跑，泰晤士河沿岸教堂里的警钟响成了一片。

“他们疏散的效率一流，这是等着敌人上岸然后诱敌深入吗？”洪涛没找到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连货船都没有，很是失望，连开炮的借口都没有。

“应该是吧，亨利被维京海盗和丹麦人打怕了，到了陆地上他还有城堡可以守，海战不是他喜欢的。”卡尔也不喜欢英格兰，他甚至不认为这个岛国应该算在欧洲之内。

“真是有意思，英格兰人居然不擅长海战，这尼玛都邪了门了！”洪涛已经不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了，威廉也曾经这么讲过。合算这时候的英格兰人还是航海盲，这和后世战舰跑遍全世界的大英帝国真是极大的反差。

一二五三年三月中，洪涛的舰队在英格兰、法兰西王国靠近英吉利海峡的港口来了一次全面检查，凡是有名有姓的港口城市都要进港搜索一番，不让进的就用大炮和他们商量，炮弹还是很能讲理的，所以他们都答应了。可惜收获不太大，一共只抓到了三艘挂着佛兰德斯汉萨旗的双桅商船。

秉承着苍蝇虽小也是肉、敌人损失一分自己就赚取一分的精神，这三艘运送羊毛的商船被洪涛以战争罪没收了，收据开得特别霸道，上面用汉语、阿拉丁语写着一句话：以太阳神的名义惩罚你，凡人，颤抖吧。落款写着：

联合国安理会！

这玩意不光那些法兰西商人看不懂，卡尔都糊里糊涂的，明明是争夺海上利益的事情，怎么说着说着就成了神战呢。

137章和半个欧洲作战

“基督教国家也不是与生俱来的，这片土地上还应该有别的信仰，百花齐放才是春嘛！”洪涛对于卡尔的疑问是这么回答的。

“你是个疯子，居然要挑起宗教战争，这会让威廉很难决断的！”卡尔瞬间就明白了洪涛要干什么，他要在欧洲打出太阳神教的名号，又搞文化入侵那一套。

“正相反，我这是在替威廉转移教会的压力。在北方基督教的根基还不牢固，我在这里挑起宗教争端，教会就会把主要精力北移，地中海北岸就是威廉的天下，对你的运油航线也是一种保护。打完佛兰德斯汉萨，我还要去忙另外一件事儿，不管顺利不顺利，可能很多年都不会染指欧洲了。”

“老卡，这里是你的家乡，你应该按照自己的愿望来指导这块大陆的发展方向。你有这个能力，也有这个条件，春天联盟就是你的后援。永远封锁欧洲和北美大陆是不现实的，趁着你比别人先走了一步的优势，如何让春天联盟在和欧洲的贸易交往方面占据领导地位，是你今后很多年都要完成的任务，别整天把眼睛和精力都盯着米娅堡。斯万是很好的陆军将领，等慈悲来了之后，他可以成为你的海军司令，麦提尼和江男爵可以帮你用商人的方式压制住欧洲贵族。到时候你和威廉一南一北把欧洲分了吧，不是瓜分土地，而是瓜分利益。”

洪涛想得比卡尔长远的多，大宋那边的变化他没和卡尔细说过，但是运河一旦挖好，他就得离开北美大陆了。虽然很不甘心，但是没办法。这个新生的联盟需要一个领导人，卡尔最合适不过，他可以借助和威廉的关系在欧洲得到更多帮助。春天联盟以后十几年、几十年的发展方向不能是太平洋，那样会和金河帝国发生冲突的，只能是大西洋，这也是洪涛自己为世界划分出来的势力范围。

金河帝国、大宋的主要发展方向在中亚、中东和非洲。春天联盟的发展方向在欧洲，各自玩各自的，互相之间可以有贸易，但先别踩过线。等自己死了之后，他们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打起世界大战都没事儿，反正自己看不见了，眼不见心不烦嘛。

“你什么意思？又要走！上帝啊，你难道就不能停一停嘛，我们都跟不上你的脚步了。”卡尔不知道洪涛要去做什么，但是他听出来了，这位恐怕又要向新领域出发了，好像永远都不会停歇，总是漂泊在世界各处。

“停，再走这一步，我就停了。我老了，跑不动了，不停也不成。这次我不是去探索什么新大陆的，是要回大宋，那是我的起点，我想把终点也放在那儿。”洪涛用脚踹了一下船舷，腿有点疼，真是老了。

“你不会是要回去和金河帝国开战吧！这……这……金河是你儿子，难道大宋在你眼里，比儿子还重要？你们父子俩谁当大宋的皇帝有区别吗？”卡尔其实是个很聪明的人，但是他和洪涛一样，天生不太喜欢去争夺权利，属于胸无大志，给个小领地就踏踏实实过日子的人。洪涛一说要回大宋，他立刻就意识到了洪涛想要做什么。

“现在还说不好，能不打仗尽量别打仗，皇帝谁坐都成，但绝不能死太多人，只要我还活着，就得努力试一试。”卡尔说的是一种可能，也是洪涛最后的打算，实在避免不了，和金河帝国打一仗也未尝不可。让他们重新认识一下世界，别整天认为老子天下第一，是好事儿。

“嘟嘟嘟……嘟……”每次在船上说正经事儿，好像都说不完就得被警报打断，这都成惯例了。

“得，这件事儿以后再聊吧，我们的敌人来了……数量还不少，看来我们找到他们的老窝儿了！不错，莱茵河，应该就是那位拿骚伯爵了吧。我们用大炮去问问他，他到底是怎么想的。”洪涛无可奈何的冲卡尔摊了摊手，意思是不是我不告诉你，是瞭望手不让。

“不光是佛兰德斯汉萨和拿骚家族，还有布拉班特公爵、萨克森公爵、布列塔尼公爵和一些伯爵家族的旗帜，我们惹上大麻烦了。这些家伙要是联合起来，路易九世和教皇都得和他们好好谈，你确定真的要开战？”卡尔和洪涛对这场因为海洋航线引起的海战感受不同。洪涛是打完了就走，他才不会管谁是谁，但是自己和威廉还得在这里生活，不愿意过于简单粗暴，那会让自己增加很多敌人，更何况对面的阵容有点豪华了，光公爵就三家。

在中世纪的欧洲，公爵这个称谓都是和王室沾边的，也就是说他们都是皇亲国戚。虽然公国不一定就比伯国强大，但血脉和影响力是最大的。原因很简单，整个欧洲贵族从这时候起就已经有了上百年的联姻，打断骨头连着筋。他们自己之间怎么打都成，但坚决不会让外人趁机占便宜。

“你和威廉与这件事儿有个屁关系，捕鲸船是属于男爵的，男爵堡就在哪儿戳着呢，整个欧洲谁不知道你就是废物伯爵？除了会倒腾点鲸油、手弩啥的，其它事情都是男爵做主。看到没，江竹意没白欺负你，她替你顶了多大的雷啊！你就偷着乐吧。先告诉我哪个是拿骚家的船，我先从主人开始揍，打死一个算一个，让他们丫挺的全绝了后！”洪涛这番话百分百是假话，他已经和这些欧洲贵族耗尽了最后一点耐心。以前圣路易和教皇那么算计自己，差点要了自己小命，可是为了卡尔和江竹意在欧洲能站住脚，自己都能忍。但是现在他却不想忍了，这和他目前的心情很有关系。

现在他的心思全飞回金河帝国和大宋去了，再也没耐心耗在这里玩政治、经济方面的游戏，什么办法最简单直接就用什么办法。战争显然要省心

多了，一顿大炮全干光。我让你们联盟，把你们家都抄了！我让你莱茵富人亨利！我让你公爵！

至于说卡尔和江竹意以后咋办，凉拌呗！如果整个基督世界和教会真的能这么团结，那就看看谁能打过谁。别看洪涛舍不得把大宋打成一片焦土，对欧洲还真没这么心疼，让他们直接倒退回罗马帝国时代的生活，也一点心理负担都没有。

大不了就当这些年白准备了，反正也没损失，还赚了他们不少钱和资源呢。北美大路上有的是地方给江竹意管理，她如果愿意，可以去后世的西雅图附近弄个王国玩玩。那块地方洪涛很喜欢，四季分明且风景很好，更主要的是它位于太平洋沿岸，有时间的话自己可以驾着船接着西风跑过去和她鬼混些日子，在海湾里钓钓鱼、去森林里打打猎，岂不快哉！

“旗子上有个蓝色盾牌，盾牌上面是个站立的狮子。他们的船好像在最前面，反正他们也不喜欢我表哥，打了就大了吧。”看到洪涛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开战的样子，卡尔知道自己也劝不住，还是先帮洪涛打胜这场海战再说吧。

也难怪卡尔有点胆怯，他并没参加过三国海战，也没经历过几百艘真正的风帆战舰在大海上对垒的场面。这次虽然没有几百艘的规模，但从莱茵河口方向驶来的战舰也得有上百艘了，尽管不都是那种新式的三桅战舰，里面还有很多商船凑数，但看上去也够气势磅礴的了。

几百片船帆遮天蔽日，一眼都看不到边。和对方比起来，自己这边好像太单薄了，只有七艘佛吉尼亚级、两艘装备了齐祖炮的鲑鱼级。另外两艘鲑鱼级充当运兵船，和自己的两艘捕鲸船一起在十几公里之外看热闹呢。

“起风了……到底谁能主宰这片大海，就看今天这一战！”英吉利海峡处于北半球的西风带笼罩下，冬季盛行强劲的西风和西北风，和德雷克海峡有一拼，只有在夏季的时候，西风带南移之后才能风浪小一些。就在洪涛和卡尔说话的时候，桅杆上的风力计突然发出了尖锐的鸣叫声，原本就不安稳的大海顿时涌起了几米高的大浪。

“升太阳光辉旗，保持航向，跟随旗舰攻击，满帆，绑安全带！”风浪越是大，弗吉尼亚级重心低的优势就更明显。不过由于干舷太低，上浪问题也越严重。不把自己用安全绳固定住，一个浪头扫过甲板，船上就没谁了。

两支数量、规模都相差很大的舰队，在英吉利海峡的北口狭路相逢。从莱茵河口向西南压过来的庞大船队是佛兰德斯汉萨、从英吉利海峡向北冲过去的是洪涛的远征舰队。假如这时有空军的话，就能从上帝视角看到一大一小两个箭头正在波涛汹涌、西风凛冽的北海上向着一个点汇集，距离越来越近，大海战一触即发。

138章莱茵河口海战

“公爵大人，对方不是卡尔伯爵随便找来的援军，他们更像金河帝国的皇家海军，虽然没有悬挂任何金河帝国的旗号，但他们的作战方式很像帝国皇帝。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不建议主动去进攻它，帝国皇帝教出来的海军将领都牢记着一个准则，除非万不得已，没有必胜把握的战斗他们是不会打的。即使船少，但是他们的航速更快、火炮射程威力更大，在如此辽阔的海域里和他们作战是不明智的.不如把他们引到河道中去，缩小他们的活动空间，才能利用我们炮多人多的优势困住他们。”此时在出海口附近的一个高坡上，那位江勋爵正站在一群衣着华丽、气势逼人的欧洲贵族面前，向为首的三个男人努力劝说着。

和洪涛判断的一样，他和伯爵父子乘坐的战舰专门选择了在夜间穿过英吉利海峡，还利用他对这片海域的熟悉程度和比较详细的海图贴着海岸线航行，这才避过了人生地不熟的拦截船只，侥幸逃回了佛兰德斯汉萨海军港口贝亨奥普佐姆。

这是一个新建年头不长的港口，它位于莱茵河的入海口南侧海湾里，原来是拿骚家族的一个小商港，人口不过三千多。后来联盟为了控制北海，由佛兰德斯汉萨出资，把这里改建成了一个可以停泊大舰队的军港锚地，逐渐成为佛兰德斯汉萨海军最靠南的一个军港，也是联盟向南、向地中海入侵的主要据点。

他自打七年前辗转来到吕贝克港并替萨克森公爵建造大海船开始，有一少半儿的时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和吕贝克寒冷的气候相比，贝亨奥普佐姆要更温暖一些。

眼看着自己辛辛苦苦六七年才弄出来的舰队和水手马上就要去做无畏的牺牲，江勋爵心如刀绞。虽然刚刚丢失了一支主力舰队，只有自己这一艘船带着伤逃了回来，败军之将不足言勇，但他还是要提醒公爵，不能意气用事，对面这支舰队远远不是数量上那么单薄。

当年在航海学校的时候，三国海战是必须反复分析的战例，而目前的状况，怎么琢磨怎么像三国海战的翻版。要不是那位老皇帝已经退位去了开普敦，江勋爵甚至认为对方的指挥官就是打过三国海战、用二十多条战舰把蒙古帝国六百多艘战舰拖死的老皇帝。

指挥习惯和手法简直和课堂上讲的一模一样，由此推断，下面就该是拖刀计了。充分利用航速和舰炮的优势，尽可能多的消弱敌人有生力量。

可是光自己明白还不成，现在舰队的指挥官被萨克森公爵的儿子接管了，如何阻止他这种白白送死的举动，必须去说服三位公爵里的哪怕一位，

尤其是萨克森公爵。舰队的骨干都是来自吕贝克，他对自己也有知遇之恩。

“江！你是联盟里最熟悉海战的指挥官，如果连你都无计可施，我们就必须用鲜血来捍卫自己的荣誉了。即便受到很大损失，也要把北海保住。失去了海上航行的权利，我们就会变得一无所有。”萨克森公爵叫阿尔伯特二世，他的年纪不大，只有四十岁左右，留着浓重的一字胡，两眼注视着海面上的舰队，声音低沉而果断。

“江勋爵不该在这个时候说这么令人丧气的话，你的失败不代表联盟的失败。在造船和铸炮上你的才华无人能及，可是东方的海战技术不一定适合这里，联盟还有很多位出色的船长，他们更勇敢。打仗是需要勇气的，不是吗？”和阿尔伯特二世相比，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二世的话要更刺耳一些。

佛兰德斯汉萨只是个商业联盟，各方势力在里面错综复杂，对于把联盟共同出资建造和训练的舰队交给一个东方人来指挥，联盟里的很多欧洲贵族都有意见，只是碍于萨克森公爵坚持，还有吕贝克造船厂的唯一性，才勉强同意。现在这个东方人丢掉了十多艘舰队主力，不管他是否在海战中指挥失误，都是不可以饶恕的，更不配对舰队的指挥权指手画脚。

“好了亨利阁下，还是先关注战斗吧。等把这些家伙抓住，我们还需要江勋爵对他们的船只和大炮进行研究。别忘了，有了江，才有了这些船和大炮，我们这几年也才能在北海获取海贸的利益。阿尔伯特公爵阁下和我们一样，都希望这种局面能维持下去并得到更大的发展。”布列塔尼公爵的年纪最小，也就二十岁出头，但他是法国王室，背后有强大的路易九世撑腰，当起裁判来，有模有样。

“我先告辞一下，去检查河口的炮台，说不定我们会用上它们。”见到自己的建议没有通过的希望，江勋爵无奈的叹了口气，异常留恋的看了一眼海上那片帆影，转身走下了高坡。

“真是个固执的家伙……阿尔伯特，我听说他和那位神秘的东方皇帝有仇，是你答应给他报仇的机会，他才帮你建造这些大海船和舰炮的，是不是这样？”亨利二世不光是个小心眼、有种族歧视的家伙，还有着一颗八卦的心，什么事儿都想打听。

“那是他的私事，和联盟无关。”阿尔伯特二世连望远镜都没放下，用最短的词句把自己的意思表达了出来，就再也不说话了。

远处的海面上，两支舰队已经接近到了很难分清谁是谁的距离。洪涛的战舰借着强烈的侧风，把速度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先一步抢到了两支舰队的汇集点，然后又强行向西北转了二十度，把侧舷完完全全的放在了对方的船头方向，用一列纵队的方式从敌人的先锋舰队眼前高速插了过去。

这种交战队形很冒险，只要自己的舰队里有船没来得急转向，或者在大风浪里某个部位出现点问题，稍稍转向慢了几分钟，就会一头撞进敌人的队形里。弗吉尼亚级战舰虽然是钢铁龙骨制造的，但它单薄的船体肯定撞不过那些有着厚实橡木外壳的大家伙。

可是洪涛不怕，他完全相信自己的船只性能和水手技术，这些水手虽然不是最好的，和皇家海军比起来作战经验方面亏欠很多，但他们有一个地方比皇家海军优秀，那就是对命令的严格遵守和对生命的藐视。

对于把死当做新生的印第安人来讲，能为了太阳神战死，那是无上的荣光，是会让自己灵魂进入天国的大好事儿，全家、全村、全族都要庆祝的喜事。有了这种思想，再加上约瑟夫那帮神棍们整天的絮叨，这些印第安水手在洪涛的指挥下，全都变成了无畏、无惧、没有思想的战争机器。

“开始射击！”当对方最靠前的两艘三桅战舰距离自己还有四百米时，洪涛下达了开火命令。

三发炮弹瞬间钻出炮膛，呼啸着其中一艘船飞去。在对方的水手还没有听到炮响的时候，已经有两颗炮弹几乎从同一个位置撞进了船头，把近半米厚的橡木板搅开一个大洞，同时铸铁炮弹也被强大的阻力撕碎，变成了一堆铁块。从船头开始，几乎横扫了下层火炮甲板上的人。

这艘排水量四百吨左右的三桅横帆战舰就像一头被猎枪击中的大象，在海浪的托举下，高高的把头扬了起来，船头上的大洞就像是一张正在哀嚎的大嘴，向苍天诉说着不公。然后无奈的低下头，又被海浪深深的埋在水下，再也没抬起来。

这简直就是奇迹，在如此摇晃颠簸的情况下，第一轮炮击居然就有两发命中，饶是不信任何神灵的洪涛，也得抬起头，抹去脸上的海水，冲着苍天抬起右手行个礼，太给力了！

可惜奇迹不是常态，运气全被弗吉尼亚号抢走了，后面的六艘战舰明显欠缺了点什么，尽管炮手们都在努力寻找最佳时机拉动炮绳，但命中的炮弹只有一发，还没打到船体，只在一艘船的帆布上开了一串小洞。

“右舵三十！进入顺风……五百米自由射击！”七艘瘦长低矮的帆船依次从对方舰队前面横穿之后，洪涛的旗舰上又发来了新的命令。战舰一艘接一艘的收起了横帆，然后贴着对方舰队箭头形的上缘拐了一个九十度的死弯，开始对着后面的船只进行射击。

“嗵嗵嗵嗵……”这次不再是单方面打击了，对方的战舰终于找到了侧舷对敌的机会，不管距离合适不合适，大炮小炮全都开了火。海面上顿时就开放出无数的白色花朵，又被海风吹向了海岸一侧。

“通知先锋舰队，让他们继续向西，主力舰队转向西北，支援舰队转向正北！”佛兰德斯汉萨的旗舰艉楼上，站着一位年纪三十左右，套着锁子甲，腰上挂着长剑的高大骑士。稍微有点违和的就是他手里拿着的不是盾牌，而是一架望远镜。

他就是萨克森公爵的长子，公国的王\储，阿尔伯特三世。这位王\储酷爱航海，并且从六年前就跟在江勋爵身边学习东方的先进航海术和造船术。这次江勋爵大败而归，他就成了当仁不让的舰队指挥官。

139章大溃逃

“亲王殿下，向西是顶风，我们的船转向很慢……”听到亲王的命令，身旁的大副有点迟疑。

“对方船速快、转向灵活、大炮威力大打得远，又不肯接近我们，那就只能把战线拉长，压缩他们的活动空间，增加他们控制距离的难度。只要他们犯错，我们的机会就来了。”亲王并没有呵斥这位不听命令的大副，而是给他讲了讲自己这样做的理由。

第一个照面，洪涛就让对方尝到了真正海战的滋味，而且不是白学，是要交学费的，三艘已经失去作战能力的帆船就是第一笔学费。这笔学费交的很值，因为就在洪涛带着舰队掉头的时候，对方的阵型也发生了变化。不再用突出的箭头等着自己去削，而是把阵型拉得很长，变成一个微微内凹的弧线，向自己平着推了过来。

“保持航向，全速！”对方要干什么，洪涛已经看出来了。他们在等着自己凑上去，利用数量来弥补速度的劣势。

只要自己舰队的航向稍微偏一点，就会越来越靠近他们，而他们西边的先锋舰队，就会转向正北，接着利用侧风堵住自己的去路。就算自己的船速快，但也没快到成倍的差距，弄不好自己舰队尾部的船只就会被他们切断包围起来。混战、近战正是他们想要的，自己绝对不能给，不能打，我还不能跑吗？

这场海战要是拍成电影，估计票房会非常惨淡，因为从上午太阳刚刚升起一直打到太阳落山，就没有发生过一次正面接触。两支舰队已经从莱茵河口北上了一百多公里，佛兰德斯汉萨舰队的舰炮都没怎么发射过。

那七艘飞鱼一般灵活的混帆战舰总是能找到舰队最边角的地方，然后利用速度从船头方向横掠过去，近距离用那种致命的舰炮向毫无还手之力的大帆船射击。只要船体被打中一发，在这么大风浪的情况下，不管是不是吃水线附近，都会对航行造成极大困扰，搞不好破洞就会被海浪撕开。

而附近的其它战舰只能是眼巴巴看着这七艘船从射程之外掠过，顶多是对弃船落水的同伴扔下去一些木头、木板，连靠近营救都不敢。大浪会把落水的人和物体带起老高，然后重重拍在船体上，这时靠近了不是救人，而是去害人的。当然了，不靠近也于事无补，顶多是不让那些可怜的水手们马上撞死，但他们的结局还是死，北海冬天的水温太低了。

战斗打到此时，大部分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长就已经明白了，这是一场永远胜利不了的战斗。只能眼看着对方在自己前面肆虐，直到他们把炮弹打

光、或者天色暗下来，谁也看不到谁为止。可是又不能撤退，任何一位指挥官都不能下这个命令，否则他回去之后就会成为全欧洲宫廷里的笑话，大名甚至会传到拜占庭和大食人那边去。对于没有名誉就没有地位的贵族来讲，这么做还不如死了，免得给家族蒙羞。

此时那个意气风发的阿尔伯特三世亲王已经把锁甲脱了，佩剑也扔在了甲板上。连大炮都够不到对方，指望用剑来砍下敌人的头颅，还不如指望突然来一股龙卷风把对方的战舰全吹跑几率大。

他自认和江勋爵已经学到了东方海战的精髓，一向诚实的江勋爵也是这么评价的。可今天的遭遇，让这位公国的****知道了什么叫无耻。能发明这种战术，还设计出符合这种战术的战舰和大炮的人，得多无耻啊，上帝恐怕都没见过这种人！

现在****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把战斗力强大的新式战舰全慢慢收回来，然后让那些商船、老式北海战舰去前面充当炮灰。这样做虽然不名誉，但总比让人家把自己的主力一点一点耗光要好得多。

拿骚伯爵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他不听自己的调遣，非要带着前锋舰队冲上去。结果呢？用了不到三个小时，属于拿骚伯爵的舰队就剩下一少半儿了，还都是商船。对面那个人渣指挥官好像很清楚哪艘船的价值更高，然后就集中火力专门打这几艘，一次打不沉，转半圈回来接着打，全打沉为止。

“我恨太阳！”好不容把天上那个明晃晃、和对方旗帜上摸样差不多的太阳熬了下去，阿尔伯特三世赶紧下达了返航的命令，而且是让他自己率领的佛兰德斯汉萨主力舰队先撤，其它伯爵们带来助阵的船只殿后。现在已经顾不上太多名誉了，能把剩下这二十多艘新式战舰安安全全的带回贝亨奥普佐姆港，就是最大的胜利和荣誉。

从中午过后，洪涛就看出对面指挥官的伎俩了，他是在用这些破商船来消耗自己的弹药。没关系，自己的炮少但炮弹多，降低开火频率和次数，不齐射就完了。就算把炮弹全打光，还有四艘武装货船在南边呢，它们可是大肚汉，炮弹足够用。上面不光有舰炮炮弹，还有迫击炮炮弹。以为光是海战自己就满足了？不把你们的港口和造船厂都炸光、把工匠和熟练工人都抓光，洪字就倒着写！

“想跑？姥姥！给我追，从他们西侧绕过去，别在这些破船上耗费炮弹，就打三桅的，少一根桅杆都不许开火！”看到敌人的舰队要借着天色渐暗撤离，洪涛当然不答应了。在大海上什么时候打，什么时候停，得自己说了算。好不容易把你们逗出来这么远，想踏踏实实回去？出来容易回去难啊！

夜晚并不是风帆战舰的禁地，只要有桅杆灯，洪涛照样能进行有限的攻击，这是在三国海战时用无数人命总结出来的经验。办法很简单，先超越敌

人的舰队，然后堵在他们前面，用尾炮瞄着桅杆灯射击。如果月色够亮，还可以半侧身加上一门舷炮。即使打不到对方，也会影响他们的航向。

如此大规模的船队，还是夜航，还受到不停的炮击，只要有一个胆小的船长要转向或者熄灭了桅杆灯，那好戏就上演了，自己和自己的船撞着玩去吧。发生过一次碰撞，恐慌情绪就会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假如没有太有效的夜间指挥系统，这种混乱是挽救不了的，只能愈演愈烈，最终变成一场毫无指挥的大溃逃，能安全回到港口的船只超不过一半。

洪涛不认为这些欧洲水手能比蒙古帝国的水手在精神方面强太多，已经被折磨了一整天，又累又饿又怕，前面就是母港，谁不想早点脱离这种地狱般的折磨？谁想留在大海上按照编队次序、顶着搞不清什么时候就能把自己和船都送入海底的炮弹慢慢航行？如果能，洪涛立马就和谈，必须向对方的指挥官请教请教，他是怎么把人训练成机器的，这个课题太超前了。

用人命和船板铺设的一百公里航线！这是后人对这场海战最后结局的形容。

在佛兰德斯汉萨舰队由后撤变成了溃逃之后，近百艘船就陷入了惊慌失措之中，没人能进行有效的指挥和沟通，大家也不想指挥和沟通了，他们只有一个心思，那就是要尽快返回港口，逃离这片吃人的水域。

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很多人会过份敏感。他们会把身形低矮的舰船全当做敌人，如果前面出现桅杆灯，也会被怀疑为敌人，甚至有一发流弹落到了船体附近，立刻就能引起相邻的两艘船开始互相猜疑。结果就是用火炮互相攻击，把积攒了一天的郁闷和恐惧全都发泄了出来。

至于说在打谁，他们其实并不太关心。就像借酒浇愁一样，明明知道喝醉了也于事无补，但不省人事之后好像就能解脱许多。这也是人性之中的弱点，逃避！

还有一些比较聪明的舰长选择了脱离大部队，向海岸边靠近，试图借助在月色下影影绰绰的海岸线来导航，顺便也能甩开那些阴魂不散的炮弹。虽然在夜间靠近海岸线航行是个非常要求技术和运气的危险活动，可是在一群随时都有可能互相撞击、互相射击的同伴中间航行，好像也安全不到哪儿去。

“让他们走吧，我们没必要去和他们玩命，这么强烈的西风会把很多船吹上礁石撞成碎片的。你也别指望能用这么几艘船就把人家消灭光，这种想法不现实。”舰上的瞭望手很早就发现有部分敌舰向海岸线方向靠近，卡尔当然也没闲着，他正在提醒洪涛留意那些冒险逃窜的船。洪涛才不愿意真的去拼命，在这种天气下靠近海岸线，自己也不是神，也得九死一生，犯不着去玩命。

“可惜了，这些都是欧洲的精华，被你一次就打掉了大半儿，不知道他们以后还有没有勇气再去面对大海。”卡尔的内心很矛盾。他不像慈禧、麦提尼他们一样没有什么国家归属感，自始至终也都把欧洲这片土地当做是自己的祖国。眼见着能威胁自己的势力飞灰湮灭了，他又开始矫情，为他们惋惜起来。

140章三光政策

“大半儿？你太小看我了，这才哪儿到哪儿啊。海战只是个开始，更残酷的战斗还在后面呢。这个残酷是特指你的那些远亲们，你最好现在开始就为他们祈祷吧。”很多年没有打过这么痛快的海战了，是个男人就喜欢这种枪来炮往的情节，前提是自己要比较安全，洪涛也不例外。他这次来就没打算轻易收手，更不能再给任何人很快死灰复燃的机会，必须彻底消除这个隐患，否则运河挖好了，自己也不能放心回去。

“你还要做什么？”卡尔真不知道洪涛这次来，除了在大海上教训教训这些过于自信的家伙之外，还有其它什么打算。

“我还得做三件事儿！第一，把这些船堵在港口里都烧掉，把船上的水手、港口里的修理工人和懂得造船的人全抓走或者杀死，绝了他们再来一次的念想，至少短期内不允许再出现第二个佛兰德斯汉萨；第二，我要去哥本哈根、吕贝克、里加那边转一圈，烧了他们的造船厂，杀光抓光他们的工匠；最后，我还得多抓一些公爵伯爵什么的。你知道，我就是当海盗抓奴隶出身，这次来的军费我不能自己出吧？你肯定也不打算支付这笔费用，打了胜仗还亏本我能答应？舟车劳动跑这么远的路，赚少了我能干吗？不把他们的家底全掏出来，我就让这里的每座港口里都吊着一个贵族的尸体，我就不信杀不光他们！”洪涛不光是碎嘴子，还是个人来疯，你越不让他干什么，他就越想干。卡尔这种略有吃里扒外嫌疑的表现，刺激到了洪涛的神经。他原本只打算执行前两条的，现在特意又为卡尔加上了第三条。

“假如你对大宋也能这么公平，金河和伊一他们也就不会起来反对你了！”自知拦不住这个疯子，卡尔很不甘心，想了半天，好像洪涛只有一个弱点是可以攻击的，那就是金河帝国目前已经不再执行他的理念，更像反叛。

“想拿我儿子恶心我？看你这点出息！金河他们的做法没有错，从国家角度来讲，他已经超越了他的父亲，我很欣慰啊！谁不想看着自己的儿子比自己强呢？至于说对大宋的态度，那是我个人的问题。如果你想看着我对大宋或者金河国人大打出手，不如跟我一起回去吧，省得你老心里不平衡。”可惜卡尔的这一招没见效，洪涛不光不生气，还把洪金河夸赞了一番，一通歪理说得卡尔哑口无言。

到了后半夜，海面上基本平静了下来，一方面是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队已经没有队形了，有快有慢分散的面积太大。一方面也是他们的船只数量急剧减少，没有了密度，大部分船只都熄灭了桅杆灯，让洪涛的舰队很难找到合适的目标攻击。

既然找不到目标，又不想冒险过于靠近，洪涛干脆带着舰队返航了，去和自己的补给船汇合，让紧张劳累了一整天的水手们休息休息，明天还有更

艰苦的战斗等着他们。

“我必须抓到这个人！如果他不投降那就弄死，不能留给别人！”第二天太阳刚从地平线上升起，洪涛带着他的远征舰队又返回到了莱茵河口。眼前的情景让他恨得咬牙切齿，同时也对敌人的指挥官佩服得不得了。

此时在莱茵河入海口南边的河道里，正有几艘吃水非常深的帆船停泊着，还有几艘已经只能露出桅杆顶了。它们正在自沉，试图利用河道中间的两个小沙洲把航线堵死。敌人的指挥官能在大败之后没惊慌失措，还能想起这么天才的想法防止港口受到对方战舰的破坏，说明他是个很好的海军将领。不光会打仗，还很有战略眼光，知道自己不会就这么罢手。

“发旗语，让捕鲸船先进入河道，用舰炮把这几艘帆船赶走！”可惜留给这位天才指挥官的时间有点短了，要是再有个一天时间，他能把装满石块的帆船多凑出来十几艘，这里的河道就真的被堵死了。现在对方只堵住了三分之一，剩下这几艘帆船不足以堵住一公里宽的北侧航线。

“为什么用捕鲸船！派你的武装货船上去驱赶火力更强啊！”卡尔不太明白洪涛的命令，捕鲸船上只有甲板炮，也没有鲑鱼级皮糙肉厚，不适合干这种攻坚任务。

“对方那位指挥官既然这么聪明，我就觉得他不会不在岸上设置炮台的。我的货船里装的都是弹药补给品和陆军士兵，不适合去挨炮弹，只有你的捕鲸船闲着，现在是它们贡献的时候了。”本来洪涛能把自己的龌龊想法说得更高尚一些，可是他非要说得这么直白，成心气卡尔。

“……那好吧，你得赔偿我的损失！我看你这样的船就可以，温小七的手艺真不错，按照吨位换的话，你该赔给我三艘！”合算卡尔和洪涛是一个德性，他只关心同类的死活，对于捕鲸船上那些北非奴隶，即便是跟了他很多年，照样可以被舍弃。

“你还是把你的小算盘收起来吧，春天联盟里不许有私人军队，每个国家都不许，你就算有一百艘船，也得交给联盟统一指挥。”洪涛才不想把弗吉尼亚级战舰和齐祖炮交给卡尔使用，搞不好他又给泄露出去了。如果欧洲人再把这种船、这种炮搞出来，那自己就真没辙了。虽然还不知道佛兰德斯汉萨的战舰和舰炮到底是谁搞出来的，但是卡尔这边的嫌疑很大，也只有他才有机会把这些技术泄露出去。不见得是他自己，说不定是他修船厂里的工匠。

“为什么，我自己的王国干嘛不允许我自己保护！没有军队还叫什么国王，我不同意！”被洪涛一语戳破了小心思，卡尔真有点恼羞成怒了。洪涛的设想和他之前的打算差距太大，他很难接受。

“你爱同意不同意，这是联盟的决议，谁也不能单独做主。对了，我忘了

告诉你一件事儿，第一届联盟大会已经开完了，由于你不在场，我就代表你投了同意票，你应该没啥意见吧？”要论气人，卡尔的本事还差得远。

“……我……我抗议！”卡尔又想去抓洪涛的脖领子，可是一看洪涛早就摆好的架势，知道如果自己敢动手，甲板肯定就是自己的归宿，为了少受点皮肉之苦，只好选择了更文明的方式。

“抗议无效，想抗议的话，回太阳城召开联盟会议时再抗吧！”卡尔没上当，洪涛很不高兴，白蓄了半天力气，又没得逞。

“什么时候召开第二次联盟会议？”卡尔觉得自己还有点希望，谁当国王不愿意自己管理国家啊，干嘛非要把军权统一剥夺呢。如果自己能提前去做做其他几个国王的工作，说不定到时候会得到足够的支持票，推翻目前的制度。在这方面卡尔相信洪涛不会强行干涉，这个皇帝有个怪毛病，就是喜欢投票解决问题。他自己设定的规则，即使让他非常难受，也能咬着牙忍受。

“没谱！我现在是联盟主席，什么时候需要召开联盟会议得我说了算。嘿嘿嘿……老卡啊，和我斗，你还差得远呢。等我的运河挖好了，你再琢磨如何造反吧！哈哈哈哈哈……”洪涛就等着卡尔这么问呢，不气死这个红胡子白鬼心里就不舒服。好好的欧洲布局，就是由于他的疏忽大意才变成现在这样，太可恨了。当然了，江竹意也有责任，但她是自己的女人，必要的时候还得保护，这个黑锅就只能扣到卡尔头上了。

“轰……轰……轰……轰……”就在卡尔已经气得满脸通红，真要扑上来和洪涛玩命的时候，河口内传来的几声炮响打断了两个人之间的语言攻击。

“这是大口径舰炮！我的船！”卡尔立刻就放弃了和洪涛肉搏的念头，举起望远镜，向河口里看去。

此时他的一艘捕鲸船已经被击中了，后桅正在倾倒，甲板上的水手们正用砍刀把索具砍断，操帆手则在另外两根桅杆上爬来爬去，拼命升起风帆，让船重新开动起来，避免给人当了活靶子。中桅上的黑人瞭望手则玩了命的挥舞着小旗子，向离他还有一公里的舰队汇报着敌人的动向。

其实不用他指示，舰队里的瞭望手一直都在关注着河岸两边的动静。这艘捕鲸船就是诱饵，专门去试探敌人有没有岸炮的，只要敌人一开炮，烟雾就会暴露他们的位置。

“神使大人，左右河岸各有两处炮台，就在高坡上的树林里，在我们的射程之内。”很快，舰长就把各船观测到的数据统计了出来，汇报到了洪涛这里。

“先射击一轮，掩护捕鲸船回来，然后舰队前进五百米，把炮台打

掉！”如果只有前装炮，洪涛根本不敢在没有陆军掩护的情况下钻进河道，一旦遇到布置在高处的岸炮，那自己的战舰就只有挨打的份儿了。但是现在好了，齐祖炮不光可以左右转动角度，还能调节高低角，最大能到二十度，足够对付那些岸炮的了。

141章拿骚伯爵

第一轮射击并没有准确的击中炮台，但是也吓了他们一跳，开炮的频率明显降低。趁着这个机会，捕鲸船终于掉了个头，拖着那根折断的桅杆跑出了敌人的射程。等到洪涛的舰队往前凑了几百米，在距离炮台七八百米的地方落了锚开始瞄准射击之后，那四座隐藏在高地树林里的炮台很快就遭到了灭顶之灾，被九艘战舰上的三十多门齐祖炮挨个点名。这就是岸炮的悲哀之处，不管火炮威力有多大，不能移动就会成为活靶子。

铲平了河口处的四座炮台，河道里准备自沉的那几艘帆船上也没了人影，能跑的都跑光了。洪涛留下两艘弗吉尼亚级战舰和那艘受伤的捕鲸船在河口处游弋，防止再有人来堵河道，自己带着剩下的十艘船在另一艘捕鲸船的带领下，慢慢钻进了这条河。

在河道里前行了大概二十公里的样子，两岸没再发现炮台。怪不得这里被叫做低地，地势确实够低的，刚才河口上那两个小高坡已经算制高点了，在这二十公里的范围里，再也找不到比它们海拔还高的，想弄炮台除非用人力堆起几十米高的土坡，否则没什么意义。

“停止前进，在北岸登陆，他们好像都在前面等着咱们呢。”更让洪涛意外的是，瞭望手报告说十多公里之外发现了大量帆船，看样子就是昨天逃回来的那些船。它们为什么没逆流而上逃远一点呢？是打算在这里和自己决一死战还是有别的阴谋？洪涛也想不清楚，干脆就别想了，不管他们怎么打算，自己只要做好自己的事情，他们就没什么机会。

两艘武装货船接到洪涛的命令，慢慢向北岸靠了靠，然后落帆下锚，开始把一艘一艘的小艇放了下来。二百名陆军士兵终于派上用场了，陆续登上小艇向岸边划去。当第一批士兵登岸之后，立刻从防水油布中把猎枪拿了出来，经过简单的整理，分成了四五个小队，开始向登陆点四周搜索。在确定附近安全之后，大部队和他们的装备才开始陆续上岸。

陆军刚刚登陆完毕，远处河面上就驶来了一艘单桅小帆船，炮手根本没征求洪涛的意见，直接就开始瞄准了，因为洪涛已经下达了自由射击的命令，只要不是自己人，看见就可以开火，现在洪涛也没有改变命令的打算。虽然对方是艘小船，万一它里面装着炸药怎么办？齐祖炮可是有最低射界的，一旦被对方太靠近，就无法射击了。

“先别开炮，那是来谈判的……上面说不定是拿骚伯爵本人，给他一个说明的机会吧。你要是不方便，我去和他们谈！”卡尔不忍心看到同为贵族的人被这些印第安士兵当靶子打碎，向洪涛提出了请求。洪涛这个习惯卡尔很清楚，他从来不冒险去和敌人谈判，唯一一次破例就是当初和大宋皇帝谈了谈，他也不指望洪涛这次能破例。

“我还真不太方便，但你也不能去。这件事儿和你没任何关系，你不能出面。先去底舱躲躲，我来应付他们。放心吧，既然我答应谈判，就不会动他们的，我是那么没德性的人吗？”果然，洪涛真不打算破例，可是他也不允许卡尔去，道理很简单，是为了避嫌。

“能先让我听听你的谈判条件吗？”卡尔不想躲，可是想想自己的妻儿、表哥，不得不躲起来。洪涛说的对，这件事儿不能和自己、威廉、江竹意扯上直接关系，否则就没法在欧洲混了。心里明白是一回事儿，有证据表明又是另一个问题，可是他还不太放心。

“我的要求很简单！把港口和这些船全烧掉，工匠都给我，再找个背黑锅的贵族给我当俘虏，我可以不再往前走一步。不许随便找个光有名号没封地的男爵啥的糊弄我，就用他儿子吧，别人我也不认识。还要把负责造船和指挥的人都给我，否则我把这里所有能见到的活物都弄死，一个不留！”洪涛掰着手指头一条一条的把自己的条件说了出来，还真不多，就几条。

“那不就没的可谈了嘛，这和无条件投降没区别……”卡尔很无奈，洪涛提出来的条件对方能答应的可能性很小。

“我压根也没打算谈判，这次来我就是杀人、毁城、绑票的。既然你要谈判，我尊重你的选择，但是目标不会变。如果他们理智点，我就采用和平手段达到目标，如果他们不死心，那就接着打呗！反正多浪费我一发炮弹、多死我一个人，军费就多一点，最终都要从他们身上报销的。”耍嘴皮子卡尔不是个儿，耍混蛋他更不成。像洪涛这种人，只有在他拿不准的时候才有谈判的可能，一旦让他完全占了上风，无理搅三分、得理不让人的本性就暴露得淋漓尽致。

“你亲自去把他们接过来，顺便把炮衣盖上。如果他们不过来，那就别谈了。”卡尔下了底舱，洪涛又把舰长叫了过来，派他去和对方接触。

“我找个水手去就成吧？”舰长不认为自己跑这趟有什么必要，通讯兵的活儿随便找个水手去做就成了，自己好歹也是舰长啊！

“水手的拉丁文说不利落，口音太重，还是你去吧，你的拉丁语成绩怎么样？”洪涛很想照脑袋上给这个舰长一巴掌，还敢和自己谈条件，而且是战时，这要是放在皇家海军里，直接就绑桅杆上抽鞭子了。看来真得把慈悲赶紧接过来，替自己好好训练一下这些半吊子海军了。

“嘿嘿……一直都是优秀，约瑟夫的拉丁文还是我教的！”这位舰长终于找到了一个自己的长项，瞬间就眉开眼笑起来。这些日子光挨批评了，好不容易有个露脸的机会，必须抓住。

这位舰长没吹牛，他和对方的使节聊得挺好，不一会儿，对方小船上就有三个人上了他的小艇，然后艇上的水手冲着旗舰发来了一切正常的旗语，小艇带着他们又划了回来。

从船舷下面爬上来的三个人一老两年轻，看服饰都应该是贵族一类的，也说不定是他们的管家、属官什么的，洪涛也弄不太清他们的等级划分如何从衣服上表示，反正都穿的人模狗样。洪涛也没有在弱者面前玩命装逼的习惯，该有的礼貌他还会遵守，这并不是尊重对方，而是尊重自己。看到三个人上了甲板，他也从钓鱼椅上站了起来，准备走过去招呼一声。

“皇帝陛下？您是洪皇帝？”可是还没等洪涛自我介绍呢，那个年纪和自己差不多的老人就开口了，他好像认识自己，直接就叫出了自己的头衔和姓氏。

“很抱歉，我对人的识别能力偏弱，您是哪位？”既然对方认出自己了，洪涛也就省掉了自我介绍的程序，手一伸，示意大家到甲板上临时摆上的桌子前面坐下慢慢谈。

“我是亨利二世，德意志王国拿骚伯爵，这是我的两个儿子，瓦格拉姆和奥托。”见到洪涛想不起自己了，老人并没表示不快，而是把自己先介绍了一番，然后又把两个年轻人介绍给洪涛。

在欧洲贵族里，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如果是在正式场合见面，是不能自己介绍自己的，这种行为很没面子，必须由其他人间接介绍。但也有一个例外，要是对方比自己的身份高很多，可以自我介绍，也算是一种尊敬。显然这位拿骚伯爵对洪涛还是比较尊敬的，或者说他比较尊敬皇帝这个头衔。

“亨利伯爵，卡尔伯爵和我说起过您，请坐，尝尝我带来的朗姆酒。这是用一种叫做仙人掌的树汁酿造的，味道很特别。”既然别人尊敬自己，那洪涛也就收起了那张无赖的嘴脸，先把敌人放一边，人家好歹也算是客人，待客之道还是要有的。

“嗯……它的味道确实很特别，颜色也非常好看！”这位大胡子伯爵也没急着说正经事儿，端起酒杯还真的喝了一口，仔细的品了品味道，开始评价起这杯酒的特点，好像真是带着儿子来做客的。

“既然伯爵喜欢，那就当做礼物吧，这种酒市面上绝对没有，我们那里也是试着弄出来几桶，来一根吗？”对于欧洲贵族这套形式化很浓的礼节，洪涛不喜欢也不讨厌，全看自己处在什么心情状态下。如果是自己去求人办事儿，对方还这么不紧不慢的耗着，自己会在心里祝福他祖宗八代的。但现在是别人来求自己，那就不着急了，慢慢耗吧。品完了酒还有雪茄烟，点上烟还有玉米面白糖烤制的小饼干、土豆做的炸薯条，一样一样上。

“如果不是在打仗，我真想再去卡尔堡尝一尝男爵小姐的手艺，她是全世界最会烹饪的女士。而陛下的烹饪手艺更胜一筹，我真想不出这些东西是用什么做的。”亨利二世也真是沉得住气，连喝带抽，把桌上的每一样都吃了一个遍，这才拐弯抹角的带出打仗这个词儿，等着洪涛接茬。

142章苛刻条件

“哦，打仗！阁下在和谁打仗？真是巧了，我也正在打仗！冒昧的问一句，需要不需要我的帮助？”洪涛叼着雪茄、喝着杯子里的酒，拿面前这爷三当个逗闷子的对象，先顺着他们说，看看他们能忍到什么时候。

“如果陛下能把这些战舰撤走，我们家族的战斗就结束了！”老伯爵还没说话，他的一个儿子先忍不住了。

“奥托！闭上你的嘴！陛下，请原谅他，他并不是在指责陛下。不过我确实也想知道陛下怎么会和我们家族的舰队发生了误会，如果早知道是陛下在对面，我们大可不必进行这种无谓的争斗。”亨利二世很严厉的制止了儿子要继续说下去的企图，却又接着儿子的话茬聊了下去。

“哈哈哈哈……伯爵阁下，咱们还是有话直说了吧，大家的时间都挺宝贵的，在我们国家里，浪费皇帝的时间可是重罪！奥托是吧？你说的非常正确，只要我撤走战斗肯定就结束了，不过在我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我是不会撤军的。不过我的军队不是来攻打拿骚伯爵的领地，只是在向一个叫做佛兰德斯汉萨的联盟复仇。它在海上攻击了我们国家的船只，还抓走了我的水手。只是我没想到，伯爵阁下的舰队也会和他们站在一起作战，能给我解释一下这里面的原因吗？小伙子！”洪涛也和这个老伯爵逗烦了，他们的耐心还真足，东拉西扯的说了半个多小时，愣是不提和谈这件事儿。

“陛下，我想这里应该是有误会的，我们攻击的是卡尔伯爵的船只，并没对陛下的舰队做出过任何失礼的事情。”一说到具体问题，亨利二世立刻就变得严肃了起来，坚决不承认是战争的挑起者，并对洪涛的说辞提出了质疑。

“有误会的也应该是阁下您和您的盟友们，卡尔伯爵的船只和水手都是我借给他的。大家应该都知道，我和卡尔伯爵有很深的渊源，当年他参加十字军东征时被俘，流落到了我的国家，是我把他从大食人手里赎了出来，然后还送他回到了地中海，并借给他一笔钱建造了卡尔堡。我们两个是朋友，但在金钱上面还是不能马虎的，为了维护他的名誉，这些钱他必须要还给我，于是我又借给他船只和水手，让他用捕鲸来偿还债务，这一点诸位都不反对吧？”和已经占了绝对上风的洪涛讲理，是个极不明智的选择，还不如抱着他的大腿哭诉自己有多惨，说不定那句话说到洪涛心坎里去了，就能松松手让你过去。如果你想和他评个是非曲直，他能从五百年前说起，最终也是你没理。

“……如果我们愿意赔偿陛下的损失，陛下能不能撤军？”洪涛到底和卡尔是什么关系，除了江竹意之外，连弗雷德里希二世都不是特别清楚，所以这个问题没法探讨下去了，亨利二世只能承认洪涛的说法。

“我认为这不光是钱能解决的事情，攻击帝国皇帝的船只，在我的国家是死罪，而且必须是吊死在港口里，连收尸都不允许。所有参与这件事儿的人都要吊死，还得牵扯到整个家族，这在我的国家叫做抄家灭族，明白了吧？整个家族都要全杀光，一个不留！”撤军？想得美，给几个钱就打发了，当自己是叫花子！

看来这爷三根本就不打算认输，他们想来个缓兵之计，把自己糊弄走，然后把这些船疏散出去，减少损失，以后再卷土重来。既然他们要算计自己，那自己也就别客气了，先吓唬吓唬他们吧。为了让自己说的话更具说服力，洪涛把大宋律法都借用了过来，一边说一边以掌为刀，做了一个斩头的手势，脸上的表情要多狰狞有多狰狞。

“陛下可能忘了，这里不是陛下的国家，如果陛下认为应该按照法律解决这件事儿，我们不妨去德意志国王那里让国王做出公正的判决。或者去帝国皇帝那里也成，皇帝应该不会偏向任何人的，您和皇帝的私交也是保证，您认为呢？”亨利二世这番话说得很贼，他要把一场战争放大到国家和帝国高度，也是变相的警告洪涛不要为所欲为，这里是欧洲！

“哈哈哈哈……你们啊，真以为德意志国王和帝国皇帝能管得了我？别说他们俩了，就算把路易九世、亨利三世和教皇一起叫来，他们也没资格来判决我这个皇帝的行为是否合法。你们可能还不知道吧？我不仅是帝国皇帝，还当过帝国海军司令。我的舰长们曾经问过我一个问题，他们想知道帝国的边界到底在什么地方，因为我的帝国太大了，已经快把大食国都吞掉了。我告诉他们说，帝国的边界就在他们战舰舰炮的最远射程之内。明白了吗？在我的法律里，凡是被我打败的人，就只能按照我的法律判决，我说如何做就如何做。不服可以，来打败我，但是在这之前，我劝你们还是听我的话为好。这是我的撤军条件，拿回去和你们联盟里的人商量一下如何答复吧。我也不催你们，你们慢慢商量，我先慢慢前进，什么时候你们商量好了，告诉我一声就成。请吧，三位尊敬的先生，你们该下船了，我还要赶路呢。”一听说要和自己讲法律，洪涛可高兴了，这里离海牙应该不远了，要是有必要，自己可以在那里设置一个法庭，然后充当一次地球大法官，把他们都抓起来，判个战争罪啥的，再吊死在海边的架子上。真逗，仗都打到这个份儿上了，还尼玛来和自己讲法律，看来不让他们知道知道什么叫疼，他们是不会心甘情愿认输的。

“恕我冒昧，陛下难道想用战舰去征服城市？不如双方各自退一步，拿出能让双方都接受的条件。如果陛下愿意，我们说不定可以合作。由陛下提供东方的货物，我们负责出售，这总比战争要有意思多了。”即使被洪涛下了逐客令，亨利二世依旧还在讨价还价，并且又给了洪涛一个提醒，战舰不能上岸。

“如果我想在这里做买卖，早就做了，不用等到现在。我现在需要告诉大家一个规则，我的规则，还有不遵守规则的害处。很遗憾，佛兰德斯汉萨就

是第一个接受惩罚的违规者，为了这个规则今后能引起大家的重视，这次的惩罚必须严厉。我的条件不会变化，请伯爵阁下转告联盟里的其他人，战争已经无法避免了，除非他们能马上答应我的全部条件，我觉得这个难度有点大。所以我更倾向于自己动手去演示给他们看，让他们看看什么叫惩罚，这样他们以后的印象就会更深刻。准备起锚，升帆！”现在谁来了也无法说服洪涛停止战争，好不容易有了一次无所顾忌撒欢的机会，说不定还是最后一次，洪涛绝对不愿意错过。他要把这里当成卡兰巴港，一次就让这里的人记住自己，每次有什么小心思的时候，就会想起这次钻心的痛。

拿骚伯爵父子三人还没回到他们的单桅小帆船上，洪涛的舰队就又开始向前慢慢推进了。利用刚才谈判的一个小时，登陆部队已经整理好了装备和补给品，陆续离开了登陆点，沿着河岸向东搜索前进，此时前锋已经走到了五公里之外。

这些在雨林山地里钻惯了的印第安人，按照洪涛的看法更适合当陆军。因为他们几乎习惯了所有路况的徒步行走，只要气候别太冷，携带的装备别太重，一小时走上五六公里都不带出汗的，稍微催一催，十公里也是小菜，个个都是铁脚板。尤其是这些和海军陆战队差不多的陆军，由于有了战舰来给他们当后勤补给，通常连随身口粮都不用多带，光背着子弹带和饮水，轻步兵都算不上，对付欧洲低地地区的草地、灌木地形丝毫没难度。

为了不让步兵距离舰队过远，洪涛不得不让瞭望手在桅杆上发射大型钻天猴，用来提醒步兵与舰队的距离。这种联络方式也是洪涛偶然想起来的，本来是用于丛林中行军时的互相通讯，现在用在平原地区更好用了，不光能听见声音，还能看到爆炸时的烟雾。

又往前走了十公里左右，这条河居然到头了。就在七八公里之外，几十艘帆船的锚地赫然在目，再往后就是一个矗立着很多高大吊臂的造船厂，距离造船厂二三公里的一个高地上，还有一座城堡。

看样子这个叫做贝亨奥普佐姆的小港口早就升级完成了，被佛兰德斯汉萨当做了一个很重要的军港使用。他们的舰队从此出发，对面就是英格兰岛，往南三四天时间就到了直布罗陀海峡的西口，往北同样也是三四天路程就是日德兰半岛，那里是波罗的海和北海的唯一海上通道。有了这个海军基地，佛兰德斯汉萨不光能控制北海和波罗的海，还能南下进入地中海，战略位置很重要。

143章先收点利息

现在洪涛终于明白他们为何要去挑战卡尔了，因为卡尔堡太碍事，妨碍了他们的下一步计划。如果有卡尔堡在中间卡着，他们的船只就无法安全出入地中海，换句话说，要想在地中海里说话算数，就必须拔掉卡尔堡这个钉子，要是能占为己有，就更完美了。

这种战略布局也很像金河国的习惯，后者说很像以海军当家的习惯。用海军为主控制海洋，并不需要一座城市挨着一座城市、一个港口挨着一个港口的去占领，只需要在每片海域挑选一个关键点就够了。把这个关键点占领住，从这里出发的战舰就能辐射几百公里的范围。

“我记得这里以前没有城堡，应该是新盖的，你看它的教堂塔尖还没完工呢，齐祖炮能打这么远吗？”谈判一结束，卡尔就从底舱爬了上来，连谈判结果都没问，就拿着望远镜准备充当看客了，现在他又把参谋的角色也抢了过去。

“打是能打到，不过就没有什么准头了。齐祖炮不是用来攻城的，它的炮弹对石头城墙的破坏力也不会太高。一会儿我再让你看看如何攻城，在这之前还是先把这些船扫清吧。我就纳闷了，难道打了一天，他们还不知道齐祖炮的威力，非得再试试吗？是想用人命把我的炮弹耗光？”

卡尔这是第一次见到齐祖炮的实战，可是他还有另外一种武器没见过，那就是迫击炮。齐祖炮不适合攻击太坚固的石头城墙，但是迫击炮可就不同了。它的炮弹可能也炸不动那些大石头，但对城墙后面和上面的人却有足够的杀伤力。只要对方乐意缩在城里挨炸，洪涛不在乎多扔几发炮弹进去，这才值几个钱啊。

“降帆！船头向北，落锚！”但是在进攻造船厂和城堡之前，洪涛还得先把那些沿着河道冲过来的帆船先解决掉。他们的大无畏精神有点烦人了，这不是白白送死嘛。既然他们不怕死，那自己也就别不舍得杀了。干脆把舰队横在河道中间，前面五艘弗吉尼亚级，后面两艘装了齐祖炮的鲑鱼级和两艘弗吉尼亚级，错落有致排成两排，下了锚站稳了打靶。只要对方能冲过来，就算他们赢了。

人的勇气最终还是没敌过炮弹的残酷。在基本没有浪涌的河道里落了锚之后，齐祖炮的精准度仅次于放到陆地上的试验结果，面对那些无法大角度转向、只能沿着航道前行的帆船，命中率超过了百分之五十，甚至有两位炮手达到了弹无虚发的程度。

看到自己的船只一艘接着一艘的被对手用炮弹无情的撕碎，有些佛兰德斯汉萨的舰长和水手胆怯了，他们要不掉头向港口驶去，要不就向岸边驶

去，把船搁浅在比较平缓的沙滩上，然后跳入水中游上岸。

唯有一群挂着红底白十字旗的三桅战舰死战不退，他们把船尽量排成纵队，利用头船来硬吃炮弹，当头船失去了航行能力后，第二艘船再顶上头船的位置，就这样顽强的向前滚动，在长达一公里的航线上至少留下了十艘船的尸体。越是靠近洪涛的舰队，前进起来就难，除了顶风之外，还由于角度关系，船队后面的船只也会遭到两侧炮弹的攻击，肉盾战术无法坚持下去。但如果风向合适，船速够快的话，他们很可能会冲破洪涛的封锁线。

“放小艇，把这些人救上来，包括负伤不重的。”这群来自丹麦地区的勇敢水手赢得了对手的尊重，洪涛破天荒的命令自己的舰队放下小艇，把这些还在和寒冷海水拼命的水手救上来。

“埃里克四世恐怕不会为这些水手付赎金的。”卡尔对洪涛的做法有点不理解，放着那么多英格兰、法兰西、德意志水手和小贵族不救，偏偏要救这些丹麦野蛮人水手，这不符合洪涛见钱眼开的个性。虽然丹麦人一百年前就皈依了基督教，还当过英格兰国王，但稍微靠南一点的欧洲贵族还是把他们看做是一群野蛮的海盗。

“他们本身就是很值钱的人，我要带回去让他们改信太阳神教，然后给我当水手！”洪涛根本就不缺钱，相对于金银财宝而言，他更需要人，有用的人。

“你肯定是魔鬼，和天使没有半点关系！用海岛上的渔民打击蒙古人，然后用黑人和大食人对抗欧洲人，现在又要用那些所谓的印第安人和丹麦人去对付金河国人，这太卑鄙了！”卡尔明白洪涛要干什么了，这又是他返回金河帝国的一步棋。对于洪涛善于利用异族来作战的习惯，卡尔很不喜欢，总觉得这是一种不道德的做法，更像是骗人。

“战争本来就是卑鄙者的游戏，诚实、善良、满身都是神圣的人谁玩这种玩意？起锚，让货船突前清理出一条航线来，我们去见识见识那座城堡里到底有什么厉害角色！”眼看太阳已经西斜了，洪涛不想再慢慢磨蹭，天黑之前必须把敌人的海上力量清理干净，这样自己才能放心大胆的在船上过夜。现在还有最后一个目标，就是那座造船厂和逃回去的十几艘帆船。

经过了河道上的大屠杀，佛兰德斯汉萨的船只再也不敢冲上来了，现在估计没人再会怀疑那些海军将领的话，敌人的大炮确实是不可抵御的。所有人都在向岸上的城堡里撤离，当洪涛的舰队来到造船厂附近的水域时，这里已经空无一人了。船台上还有两艘建造了一半的三桅大帆船孤零零的被木架子支撑着，可惜它们再也没有机会下水了。

“现在轮到你的水手出场了，让他们过来把这里能弄走的船只先弄回卡尔堡去，算是补偿我的部分军费了，顺便再多带点人过来，说不定城堡里还有

更多东西可以拿。”这次洪涛没再下令摧毁那些帆船，其中有几艘还非常新，看样子使用的时间不超过一年，还是新船。敌人又走得很匆忙，大部分船只都是好的，有些连风帆都没绑好。全摧毁既废炮弹又糟蹋东西，不如把它们当做战利品拉回去，一部分送给卡尔充实运油船队，一部分驶回太阳城去充当运输船和捕鲸船。

“我是不是也跟着一起回去？在这里我又不能露面，你也不需要我的建议。”卡尔对之后的攻城战已经没什么兴趣了，既然洪涛说很容易，那就必须是很容易。他不想再眼睁睁看着洪涛带领着一群异族人肆意屠杀这里的人，尤其是那些贵族，他们很多人都和自己认识，有的还能算上熟人。

“怎么了，你不忍心了？我能理解，如果我回到大宋，看到也有人这么做，我也会不忍心的，毕竟我和宋人长得一模一样，很难说我不是宋人。不过你还不能走，我说不定会用到你脑子里的那些东西，有你在，我至少能弄明白是在和谁打仗。这里不是终点，它只是个起点，我的目标是吕贝克和里加。”卡尔的这种心情洪涛能理解，但这次只能让他接着难受下去了。由于自己不懂德语，卡尔还是有用的，至少可以给自己当个翻译。

“好吧，那我先去安排人驾船，他们的大船真不错，能不能多送我两艘，我放到米娅堡去，教给琼斯家的人捕鲸用。”勉强还能让卡尔感兴趣的就是水面上那十几艘大船了，然后就自然而然的想起了米娅堡，他这个国王当的，已经成了心病。

“你看着办吧，新船全归你的运油船队，挑剩下的给我，我带回太阳城去当捕鲸船和运输船用。”看在卡尔舍身当了一次诱饵的份上，洪涛大方了一次，把好船都许给了卡尔。其实最终这些船还得为太阳城和整个联盟服务，运油船队越大，对春天联盟越有利。不光可以运油，还有那么多奴隶呢。

卡尔走后，洪涛就开始安排扎营的事情。这一晚肯定要在此度过，不光舰队不能离开，二百名陆军也不能上船，他们的营地就在造船厂里。这里堆集的木料正好可以当做建筑材料和掩体，高大的龙门吊和那两艘还未建好的帆船正是瞭望手和狙击手绝好的制高点，再在外围设立几个观察哨，就是一座绝好的军营。

敌人即使突破进来，在这种复杂环境里也无法展开队形，正好是那些拿着猎枪、躲在掩体后面的陆军士兵的活靶子，来多少就死多少，更何况还有停泊在造船厂前面几百米处的舰队做为火力支援。一个岸上、一个水中，相互掩护，非常完美。那些佛兰德斯汉萨的人真是很傻，撤走的时候都没烧毁这些设施，白白留给自己用了。从这一点上也能看出他们对陆战还是信心满满的，不舍得把自己的家当破坏，还打算等着自己撤兵之后重新利用。

这就是把战火引到别国土地上的有利之处，一切东西都可以舍去，全烧了都不心疼，但被入侵的一方就没这么轻松了，他们不光要想着如何御敌，

还得分分钟算计着打完仗该怎么办，能少破坏一些就少破坏，能多保留一点就多保留一点，毕竟把敌人打败之后，自己还要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下去，全砸烂了和打败仗其实也区别不大。

144章同行是冤家

“++！又来！就不能踏踏实实白天打啊！就和晚上偷袭能占便宜一样！”也不知道睡了多久，连续两声巨响把洪涛从梦中惊醒，都不用别人来报告，洪涛也知道这是什么声音，有人把布置在警戒线以外的地雷碰响了。

没错，就是地雷！这是慈祥在研究迫击炮弹时顺手弄出来的副产品。

它其实就是一个没有尾翼的迫击炮弹，撞击引信被调整得非常灵敏，用一个钢珠卡住不让其下落。使用的时候把一根特制的钢钎插在地上，然后把这枚炮弹卡在钢钎上面的铁环里，再把炮弹上的保险销用绳子拴上形成一条拦截线。只要有东西不小心撞到这根细绳，且力度足够把插销拉出来，卡住撞针的钢珠就会滑落，撞针在弹簧的驱动下就会撞在火帽上，然后引发爆炸。

这种炮弹的引信部分比较复杂，个头有点大，几乎大半个炮弹都是引信，装药量自然下降了，杀伤力也不足。不过洪涛认为它很有用，特意让慈祥生产出来一些配发给陆军。里面不装太多黑火药，而是改成了燃烧弹。

这玩意干嘛用呢？很简单，就是当拌发雷示警用的。在夜间扎营的时候，如何防范敌人偷袭，一直都是个大问题。以前需要弄很多单兵警戒哨布置在营地周围，发现敌人之后就鸣枪示警。可是光靠人在夜晚值班不太保险，万一睡着了或者疏忽了，被敌人摸了岗，整个营地就会陷入被敌人突然袭击的状态。就算没有失误，警戒哨的伤亡也会很大，只要发出示警，基本就回不来了。

现在好了，在营地周围一定距离的地方布置上几十个这种玩意，再在后面配上警戒哨，来个双保险，敌人能偷袭的机会就会小很多。只要有人在夜间把这种拌发雷的绳子趟到了，炮弹就会炸响，虽然威力不大，但发出的声响和火光足以用来告警。为了预防野兔、獾子之类的小动物误碰绳索，慈祥还特意订制了一种钢钎来安装它，绳索离地会有半米的高度，除了人和大型动物，一般不会误炸。

这次显然也不是误炸，等洪涛从甲板下面的船舱里钻出来时，造船厂的南侧已经火光冲天、枪声四起了。听到了爆炸声，附近的警戒哨就点燃了预先埋设好的鲸油罐子，火光一起，偷袭者们就暴露在猎枪面前，成了活靶子。

前来偷袭的人数还不少，他们特意绕了半圈，没从正对着城堡方向的东侧向造船厂发起攻击，而是跑到了南面，可惜还是没躲过洪涛的预警地雷。当两枚地雷炸响，变成了两堆大火时，这些偷袭者并没撤退，而是向营地发起了冲锋，里面还有不少骑兵。洪涛真搞不懂为啥骑兵可以在夜间奔跑，难

道战马有夜视眼，能看清地面上的障碍物？

“给岸上发信号，不许使用迫击炮。”借着火光看了看岸上的情形，洪涛觉得夜间不好瞄准，也看不到爆炸效果，干脆还是用猎枪射击更方便。舰炮也不用帮忙，本来实心弹对步兵就没什么杀伤作用，大半夜的又看不到弹着点，再误伤了友军就添乱了。

“轰……轰……”自己这边没开炮，敌人反倒先开炮了，他们居然在夜间行军的时候用战马拖着两门装在炮车上的甲板炮，看摸样很像是拿破仑时期使用的陆军炮，高大的轮子和低矮的炮身。

“大人，是不是用舰炮把他们的小炮干掉？”那位碎嘴子舰长又有想法了，他很不放心陆军的战斗力。

“不用，狙击手会解决的。以后记住，遇事不要慌。你现在最该做的是派出小艇去码头附近准备接应陆军撤退，如果岸上战斗吃紧，你还应该抽出水手武装起来当预备队，然后严防水面上有人偷袭，这才是一个合格的舰长应该做的事情。”洪涛对自己这些海军军官的战斗素养很是不满，可惜手里只有这些人，光骂也没用，慢慢教吧。

让洪涛这么一说，这位舰长才醒悟过来自己不是来看热闹的，还有这么多活儿没干呢。其实也不光他没这个脑子，其它船上的舰长也一个德性，要不怎么说都是一个老师教的呢。

不过他们倒是有一样比较好，就是知错就改，改正的速度还非常快。不一会儿，每艘战舰上都点亮了后面罩着铜板的汽灯，把战舰附近的水面照的一片波光粼粼，同时不当值的水手也开始配发枪支和子弹，在甲板上集合报数。小艇也慢慢的放入了水中，一队一队的武装水手开始向码头增援了。

佛兰德斯汉萨这次夜袭，来的快去的也快，他们不是被打退的，而是接到了城堡的命令，主动撤退的。这一点洪涛很确定，因为他从开战初期，就一直用望远镜盯着远处的城堡，并且发现了城堡的塔楼上也和自己的舰队一样，升起了一串红白两色的灯笼。

很明显，这是仿照海军在夜间的通讯手段弄的陆上指挥系统，带着非常强烈的金河帝国味道。现在洪涛就更好奇了，对方的那位指挥官到底是个什么来头，怎么把自己这点家底儿都学走了呢？

这几天洪涛一直都在想这个问题，如果对方是去卡兰巴港乃至大宋特意学习过这些技术，肯定做不到这么完美。因为除了航海学校之外，没有一个地方是教授这些知识的，就算进入航海学校也学不全，除非能进入航海学校的海军专业。但这个专业只对金河国的子弟开放，从来不接收外国学生。

要说是帝国皇家海军里有人叛逃到了这里吧，也不太对。叛逃过来的人就算是位舰长，这个职务已经够高的了吧，但还是不能做到如此完美。哪怕是卡尔现在叛逃了，他也不会造船、铸造大炮。

航海学校里教的专业都是有针对性的，一个人最多也就学一两样，没时间去全面学习。而且造船、铸炮这些专业的毕业生也不是上来就能实际工作的，还得去温小七和齐祖手下当好几年学徒工，才能逐渐接触到造船和铸造大炮的工作。

这么算起来的话，叛逃过来的人至少得有三四位，还都得是学习不错、在帝国相应行业里有过一段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可是洪涛觉得这种可能性很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了。如果让这么多有用的人才一股脑全有目的的跑到欧洲来，还是很偏僻的北欧，帝国监察部的人就全都可以关到监狱里去了，这是严重的失职。

最后洪涛还想到了一个可能性，并且一想起来就浑身汗毛倒竖。假如对面那位和自己一样也是个穿越者，这些很不和逻辑的事情就都可以说的通了！这也是洪涛铁了心要把这座城堡攻打下来，把这个人抓到的原因之一。对于其他穿越者，洪涛只有一个招待方式，死！弄死！别的事情都有的商量，唯独这件事儿没商量。

古人云过，同行是冤家！洪涛可不想留着一个同行随时随地的惦记着自己。

这个世界对普通人来讲很大很大，几辈子也逛不完。但是对于穿越者、尤其是从二十世纪中期之后穿越过来的人，那就有点太小了，小得只能容下一个。至于说和其他穿越者合作的问题，洪涛从来都没考虑过。不和他们合作，自己也能呼风唤雨，何必再多个定时炸弹呢？用猎枪打仗和用机关枪打仗有区别吗？现在自己已经把历史改得有点面目全非了，再来一位大能，这个世界更乱套。

145章军鼓

“咱们的伤亡怎么样？”天还没全亮，卡尔就跑到了洪涛的旗舰上。昨晚的夜战肯定也搅得他没睡好，眼珠里带着血丝。

“轻伤三人，都是被炮弹击碎的木屑伤到的，没什么大事儿。我马上就要攻城了，你代理我的职位指挥舰队吧。这次可别大意，要是后路被人抄了，我就直接投降，然后把你供出来，咱俩一起被烧死完事儿。”别看洪涛嘴上对卡尔的退步咬牙切齿，心里还是最信任这个红胡子的，把整个舰队都交给了他，等于是把半条命托付了出去。

“我早晚都会被你折腾死，不如烧死算了。这些尸体我来处理吧，他们应该得到一块墓地。”卡尔并没对洪涛的信任表示感恩戴德，他倒是很希望洪涛别信任自己了，信任有时候是压力，很大的压力。

“随便，你把他们吃了我都没意见！你跟我走，带着咱的小乐队！”洪涛才不管造船厂外那百十名敌人尸体是土葬还是火葬，现在他要上岸当陆军司令去了，这还是第一次跟着陆军攻城，心里有点小激动。

此时古人又云了，老要猖狂少要稳。人往往岁数越大就越没谱，洪涛就是这样，谨慎胆小了一辈子，老了老了，非得上岸去冒险。

“我派人驾着小艇在码头上等你，打不过就赶紧跑，回去我不说你被打败了，就说这二百多人出海难淹死了！”卡尔也学坏了，居然会讽刺人了。

“……上船！”洪涛头都没回，伸出两只手的中指冲身后比划了一下，然后带头顺着船舷爬了下去。跟在他身后的还有那位碎嘴子舰长和十多名盛装水手。这些水手的装束很印第安化，脑袋上带着五彩羽毛的头饰，上身没有衣服，却画上了很多图案，胸口斜跨着一条巴掌宽的皮带，手里还提着几个巨大的皮包，看得卡尔直发愣，不知道洪涛这又是玩的哪儿一出。

卡尔不知道，岸上的陆军士兵们却认识这些穿着印第安传统服饰的水手，还没等小艇靠岸，他们就发出了一阵阵的吼声，情绪很激动，就像刚磕了药一般。

“又来这一套……”当一位身穿白袍子的祭祀从小艇里爬上码头，高举着象征太阳神的法杖开始念诵经文时，二百多陆军士兵和水手除了站岗放哨的之外，全都单腿跪地，低头抚胸跟着一起念诵起来。卡尔看到这一幕，嘴撇得和瓢一样，表示很不屑。可是转头一看，甲板上也跪倒了一大片，只有他还站着呢，立刻就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

祈祷的时间很短，不到一分钟，祭祀就放下了法杖，停止了念诵。这时

军官嘴里的铜哨又响了起来，分散在各处的陆军士兵和武装水手用很短的时间就汇集到一起，排成了四列纵队。七八匹昨晚缴获的战马全都成了侦察兵的坐骑，他们已经两人一组分散跑远了。此时站在队伍最前面的就是洪涛从船上带来的十几名穿着印第安服饰的水手，他们手中提着的大皮包已经打开了，里面装着一个筒状物，上面还有挂钩，正好挂在胸前斜跨的皮带上。

“这是什么武器？你见过吗？”卡尔在战舰甲板上看得分明，却不认识这些圆筒状的东西是什么，只好转头去问炮手。

“神使大人说这是神赐予的战鼓，可以提醒神灵保佑我们。不过在船上不能用，战鼓怕海水。神使大人说，等以后神国的神力足够了，就能获得不怕海水的战鼓。”炮手终于又找到了当老师的机会，不光有问有答，还给免费详细说明。

“战鼓！怎么用？”卡尔还是没明白，战鼓是个什么武器。

“咚啪啦啪啦咚……咚啪啦啪啦咚……咚啪啦啪啦咚……”这次不用炮手来给他解释了，码头上已经列队完毕的陆军开始向前移动，同时一阵整齐的鼓声响了起来，士兵们的脚步就跟着鼓点迈动，虽然只有二百多人，但是走得如此整齐，看上去也挺威武的。

“……他真是闲的没事儿干了，我也是糊涂，战鼓……还怎么用，不就是鼓嘛，敲呗！”卡尔对自己很不满，战鼓这个东西拜占庭和希腊人都有，大食人也用过，虽然声音没洪涛的战鼓这么响亮，但也差不太多。

其实洪涛弄的这个玩意不是传统的战鼓，应该叫小军鼓或者响弦鼓。它是用轻质树干掏空做鼓身，鲸骨做骨架，鲸筋控制松紧，蒙上厚薄合适的鲸鱼皮制作的。和普通鼓相比，它在不敲击的蒙皮上有几根细合金铜丝弄的弹簧。这玩意叫响弦，敲起来是一手一根圆头小木棒，鼓声略带沙哑，还有很特别的踏、踏、踏尾音。频率比大鼓高，穿透力很强。

在拿破仑时期，由于要保持步兵战列线的整齐，所以战场上会有鼓手按照命令用不同的鼓点来统一步兵方阵的步调。洪涛这些陆军已经使用后装整体子弹的猎\枪了，根本用不到在战场保持什么战列线或者方阵，也就用不上这种小军鼓的指挥。他把这个东西搞出来，完全是弄着玩，就是图个乐儿，反正也不费事儿。而且印第安人对音乐很有天赋，拍着大腿就能跳舞，对这种节奏感很强的小鼓掌握得非常快。

不过平时很少会用到小军鼓，因为斯万的军队大多数时间里都是骑着马偷袭敌人，肯定不会敲着鼓过去。现在洪涛总算找到一个让小军鼓露脸的机会，打仗用不上，行军的时候敲敲总成吧，这个装逼的机会决不能放过。

此时要是给自己留一匹马就好了，骑在高头大马上，看着一队又一队的

步兵踩着鼓点从眼前走过，很有点大将军的感觉。这种感觉和海战还不太一样，脚踏实地近距离人对人的厮杀更容易激起人的血性。

踩着鼓点前进的这支怪异军队不光让卡尔有些意外，也引起了城堡上的人的关注。海战打输了，河道也没守住，佛兰德斯汉萨的贵族们还不死心，他们觉得在陆战上能给这位来自东方的皇帝一个教训。这位皇帝太狂妄了，带着这么点军队就敢大摇大摆的来攻击一座有重兵把守的坚固城堡，连攻城器械都不带，很有被胜利冲昏头脑的样子。

其实从海战失利那一天起，佛兰德斯汉萨就已经开始从比较近的领地往贝亨奥普佐姆调兵了，连同这里以前的驻军，总共凑了五千多人，里面还包括一支上千人的新式火枪兵和一千多轻骑兵。

在他们看来，不管是野战还是城堡防御战，洪涛这二三百人根本就没有获胜的可能。如果能把洪涛这位东方皇帝在陆战中击败，就可以弥补海战失利带来的损失，假如能抓住这位皇帝，那就赚大了，皇帝的赎金该要多少？是不是得用大海船去拉？为了这个信念，所有参加了佛兰德斯汉萨的贵族都没逃走，他们还要等着分赃呢，谁走了谁就一分钱补偿也拿不到了。

“江勋爵，对面这支队伍也是火枪兵吗？他们的火枪好像很短，枪上也没有枪刺，怎么会比我们的火枪还厉害？”做为主人，拿骚伯爵和三位公爵站在城堡最高的塔楼上，注视着城堡前面自己的军队和从码头那边踩着鼓点走来的军队有点纳闷，于是江勋爵做为从东方来的大军事家，也和他们站在了一起。

146章仇人

“没见过，我还是觉得迎战一支不知底细的军队很冒险。我们应该带着主力撤向北方，把这里让给敌人。昨晚的试探也证明了我的判断，敌人的火枪比我们的厉害，我们占不到便宜。”江勋爵已经没有了追击卡尔捕鲸船时的豪情万丈了，这些日子让他感到了深切的无力感。尽管自己已经尽全力在经营新式舰队和军队，但是和对面那个洪皇帝比起来，怎么看怎么要差着好几个档次。损失了联盟里的多一半海上主力，居然连对方的船毛都没摸到，唯一给敌人造成的损失就是让敌人多打了很多炮弹，还不是白打，都落到己方战舰上了。

确切的说，江勋爵并没准备好了洪皇帝面对面的对垒，他这一身本事都是从航海学校、帝国造船厂和帝国金属集团工厂里学来的，也就是说他是洪皇帝的学生。虽然这位皇帝老了，但是他的创造力可一点都没下降，海狼级战舰、加长舰炮、火枪，每一样都是非常致命的武器。至今他也不敢说自己学全了，天知道这位皇帝还会弄出什么来。

当年在金河城的时候，他还听说过齐祖和温小七都在弄更新式的设备。可惜这两位不是自己能随便接触到的，在严格的保密制度下，自己就算得到了皇帝的允许，也很难不引人注目的接触到这些机密。别的方式更不成了，那些无处不在的监察部密探分分钟会出现在自己面前。翁小乙就是个教训，如果不是自己做得非常谨慎，始终没有抛头露面过，说不定吊死在码头上的人里，就会多一个自己的尸体。

也正是因为这件事儿，自己不得不提前结束在金河国的潜伏生活，偷偷上了家族海商的船，跑到了大食国。然后通过商队保护，辗转来到了欧洲，并且如愿见到了传说中已经成了洪皇帝女人的亲姐姐江竹意。

对于这个和杀父仇人混在一起的亲姐姐，自己坚决不打算认，不光不认，还要让这一对狗男女付出代价！可是不管洪涛还是江竹意，在欧洲这边都不是自己这种东方小商人能随便靠近的，怎么报仇呢？经过深思熟虑，并且仔细研究了一下欧洲的情况之后，一个缜密且庞大的复仇计划出台了。于是也就有了毛遂自荐替萨克森公爵建造战舰、铸造大炮的开始。当获得了公爵的信任之后，又鼓动公爵去说服其他贵族，成立了这个佛兰德斯汉萨。

按照自己的计划，当佛兰德斯汉萨利用海上力量把欧洲的海贸控制住之后，就可以着手去打击江竹意在欧洲的生意了，到时候弗雷德里希二世也护不住她。

洪皇帝那套利用经济利益联合别人为自己服务的理论，自己应该学到手了，也知道该怎么做。实际上自己的计划在最初几年里确实效果很不错，很快就一统了西北欧的海上贸易，并且还将获得正式贵族头衔。这样一来，自

己就会成为被欧洲各国承认的贵族，有了自己的封地，以后发展起来会更顺畅。

但让自己没想到的是，那位已经退了位的老皇帝居然会带着舰队跑到欧洲来帮卡尔对付自己。这是自己计划里没有料到的一点，也是非常关键的一点。即使自己最终是要找这个杀父仇人报仇，但那也是要在打垮了自己的亲姐姐、瓦解了洪皇帝在欧洲的势力之后，才能慢慢进行的。

如果暴露的过早，引起了这位皇帝的怀疑，那这个计划就很可能会夭折，这也是当自己听说对手是洪皇帝之后，立刻就向萨克森公爵提议退兵的主要原因。只要不被洪皇帝发现这件事儿的真相，自己以后就还有希望重新崛起。

自己从来就没小看过这位洪皇帝，更没觉得凭百十艘战舰就能杀到东方去快意恩仇，在没有十足把握可以战胜皇家海军之前，自己不会这么做。

可是计划赶不上变化，几艘小小的捕鲸船就把这位老皇帝给惹出来了，完完全全打乱了自己的计划。更让自己心凉的是，洪皇帝带来的战舰、大炮都更新换代了，自己这点玩意又落后了。就算能逃过这一劫，报仇的事情也将无限期拖后，直到自己返回金河帝国，把这些新技术学会，并真的建造出来之后才能重新开启。

所以自己希望佛兰德斯汉萨的公爵、伯爵们不要和洪皇帝的军队再正面对垒了，尽量减小损失，哪怕先低头认输呢，也得把洪皇帝的舰队糊弄走。这位洪皇帝的作战习惯自己从小就学习过，他从来不打不能取胜的战争，只要他主动挑起了战争，那必须是已经算计清楚，不能过说百分百获胜，少于百分之九十的胜率他也不会来的。

可惜佛兰德斯汉萨的公爵、伯爵们没有采纳自己的建议，他们也不清楚自己的计划。这些见识太少的欧洲贵族居然想在陆战上搬回一城，借此来抵消掉大家在海上的损失。这个想法太天真了，洪皇帝都带着军队登陆了，这说明什么？说明他已经百分百有把握胜利了，否则这位极端怕死的皇帝是绝对不会弃船上岸作战的，这种情况在航海学校里战例分析课中就没出现过，这是头一次！

“江勋爵，你恐怕是被你曾经的皇帝吓坏了，还是去休息休息吧。你在海战上面做出的贡献诸位都看在眼里，陆战不是你的擅长，在场的很多位都是身经百战的统帅，让他们不战而退，不光会让敌人耻笑，还会让他们的家族荣誉受到极大的损失。”萨克森公爵这次没再向着江勋爵说话，虽然没有直接指责，但话里也带着一些不快。

“既然公爵大人不走，那我也留在这里和公爵共进退……”对于欧洲贵族这些臭讲究，江勋爵很看不上。打仗就打仗，胜利为第一目的，干嘛还要掺

杂这么多零七八碎的玩意。这些贵族别说武器装备、战术理念比洪皇帝落后，就算都一样了，光是这些习惯，欧洲人也永远战胜不了什么都不想、看上去无耻之极的帝国军队。只是这些话只能留在心里，不能说出来，还得陪着这些人一起送死。

“他们变阵了！这是要做什么？要不要让骑兵发起冲锋？”布列塔尼公爵没参与这个话题的讨论，他一直站在窗口端着望远镜仔细观察着远处那支小军队的一举一动，此时他发现了异常。

“这么单薄的战线，确实是利用骑兵速度的好时机，请公爵大人下令吧，布拉班特骑兵愿听从大人的指挥。”一说起陆战，几位公爵都不再一头雾水了，也不用再去征求江勋爵的意见，他们自己就经历过很多次战争，大多数都比洪涛还有经验。

“……”江勋爵也举起了望远镜凑到窗口看了看，本来还想发表一下自己的见解，劝阻两位公爵别贸然出动骑兵主力，先派少量骑兵去试探试探，但身边的萨克森公爵用眼神制止了他。

这些骑兵、盾兵、长矛兵和弓箭手基本都属于附近几个公爵领和伯爵领地，萨克森公爵的势力范围在更北方，这次来到贝亨奥普佐姆只带来了舰队和少部分卫兵。现在舰队已经灰飞烟灭了，再多干涉其他人的指挥权，就会引起不必要的争执，也没有意义。即使其他公侯们把指挥权交出来，自己也指挥不动这些骑士和士兵。

147章枪林弹雨

洪涛敲着鼓大踏步行军的行为只坚持到距离城堡一公里的地方就结束了。装逼要适度，装少了不过瘾，装过头了容易伤身。城堡前面已经排满了步兵和骑兵，再敲着鼓往前走，结局会很惨。猎枪再厉害，也不是机枪，必要的准备工作还是要做的，比如转换成横列散兵阵型，还得把炮兵阵地找好，进行安装调试。

“嘟嘟嘟……嘟……”二百多人的横阵还没完全拉开，刺耳的铜哨声又响了起来，敌人的骑兵正在向前运动，看样子是要趁着自己立足未稳就发起冲锋了。

“一点骑士精神都不讲，去给我也拿一支狙击枪来，既然他们不讲究，就别怪我耍赖。让迫击炮准备，距离从五百米开始，拦截射击！”在战舰上看骑兵冲锋的经历洪涛有，但是站在平地上当被冲锋的目标的经历洪涛还是第一次。当看到对面黑压压的人群之后，洪涛的肾上腺素分泌得有点多，肌肉开始不停抖动，为了掩盖这种胆怯，洪涛端起了一支步枪，让冰冷沉重的金属感压制一下小心脏过份的跳动。

几百匹战马迈着小碎步一边走一边把阵型从方阵变成了纵队，还不是普通的纵队，而是斜着的，是为了避免前排战马摔倒对后排骑兵的干扰。

处在第一排的都是骑士，他们把骑士枪先立着顶在脚蹬上的枪托上，操控着战马保持队形。这时候给人的感觉就是对面来了一片枪林，三米长的骑士枪和半米多长的破甲枪头很瘆人。后面跟着的都是一手挽盾、一手提剑的普通骑兵，他们一边行进，一边用单手剑敲击着圆盾，发出一阵阵金属撞击声，气势很足。

这些骑士已经不是传统的法国重骑兵，更像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胸甲骑兵。他们都戴着全封闭头盔，身上穿着连体锁子甲，外面罩着各自的家族徽记罩袍，没有佩戴锁子甲和板甲的。后面骑兵的盔甲好像更简单，很多人都没有头盔，身上穿的大多是皮甲。至于他们为什么和在伊比利亚半岛上西征的十字军们不太一样，洪涛在望远镜里找到了答案。

就在城堡前面，还有两三个步兵方阵，这些步兵手里拿的不是长矛，也不是弓箭和盾牌，而是火枪！看样子佛兰德斯汉萨已经有了成建制的火枪兵，这也就解释了他们的骑士和骑兵为何不再佩戴重甲。他们肯定已经试验过，不管戴不戴重甲，都挡不住铅弹的打击，所以在面对同样是火枪兵的自己时，他们干脆放弃了重甲。这样还能让战马的负担小一些，稍微提高点冲锋速度。

“腾……腾……腾……腾……腾……”马蹄声、敲击盾牌的声音掩盖住了

五声非常短促、低沉的迫击炮击发声。骑兵还在控着战马小步快走，他们要接近到目标三百米之内才会让马匹慢跑起来，靠近到一百米距离才会把速度加到最快。这时候想停都停不住了，即便前面是一排长矛也得咬着牙撞上去。

“唔……唔……”这时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阵尖啸声，虽然声音不大，但穿透力特别强，在如此吵闹的战场上都能让每个人听得清清楚楚。

“这是什么声音……”不光战场上士兵都在抬头向天上看，城堡上的人也听到了这种声响，也都在寻找着声响的来源。

“轰……轰轰轰轰……”很快，五声巨响和骑兵队伍前面腾起的五团烟雾就给出了答案，炮弹来了！

“这……这些炮弹是从……”一直都很看好在陆战中能打败敌人的布列塔尼公爵此时也有点慌了，这些炮弹是从哪儿来的？谁也没听见对方开炮的声音啊！可是问题还没问完，那股尖啸声又响了起来，但凡是有点脑子的人，都会把尖啸和炮弹联系在一起。

果不其然，尖啸过后就是爆炸，还是五团，而且有两团爆炸就发生在距离骑兵横队很近的地方。几名骑士已经落马，附近的一些战马也开始不安起来，整条冲锋队伍里出现了两个混乱的地方。更让这些贵族们吃惊的还在后面，尖啸声几乎一波接着一波的响起，爆炸也跟着骑士们队伍向前延伸，就好像那些炮弹长了眼睛。

“吹号！吹号！让他们冲锋，马上冲锋！”布列塔尼公爵不愧是陆战好手，几轮炮击之后，他就放弃了寻找敌人炮兵阵地的打算，而是趴在窗台上向下面一层的信号兵大吼着，什么形象都不要了。如果再慢跑到一百多米发起冲锋，整个骑兵战线就都被炸散了，失去了阵型的骑兵冲击力要打很大折扣。

城墙上响起了号角声，骑兵们终于可以不再看着天空试图去闪避那些从天而降的炮弹了。他们把面甲向下一扣，催促战马开始从快步走进入慢跑阶段，只等马速提高到极致时，就可以把骑士枪夹在腋下，慢慢放平，最终把枪尖戳进敌人的胸膛。

骑兵一旦跑了起来，还是横线排列，迫击炮的射击效果明显低了很多。距离越近、马的奔跑速度越快，炮弹的命中率就越低。到了三百米以内的时候，迫击炮干脆停止了射击，十多名炮手全都拿起了猎枪，跑到队伍里加强火力密度。

这时候，队伍中的狙击手接替了炮手的任务，他们开始射击了。总共二十多名狙击手，射击二百多米外直线奔跑的目标，命中率高得吓人，射击频

率也非常快。他们专打前排那些带着头盔、穿着盔甲、端着长枪的骑士。十毫米的尖头钢弹不管打中骑士还是战马的任何一个部位，巨大的冲击力都足矣把人掀下马背，或者让战马失去继续奔跑能力。

这些英勇的骑士们并没被同伴不停落马吓倒，依旧纵马狂奔。他们相信只要再坚持十几秒钟，自己的骑士长枪就能把那一排单薄的敌人阵线穿透。可就是这最后一百多米，成了这些骑士和跟在他们后面轻骑兵的坟墓。

第一波开火的猎枪兵使用的是独头弹，这种合金铅制作的伞帽型子弹比钢制尖头弹更残暴，半吨多重的野牛都扛不住一发，更何况人。

穿不穿盔甲、盔甲有多厚已经无所谓了，只要被这种子弹打中，就不是一个弹孔，而是一个大洞。相对柔软的合金铅会被巨大的阻力挤成一个金属饼，然后穿过铁甲，带着碎片击碎皮肤、肌肉和骨骼，沿途的神经、血管、内脏全都被搅成了碎末。有些骑兵已经从马背上跌落，但血液依旧被心脏泵出来，从身体的破洞中喷出一两米高，溅得到处都是。

能避过这二百多发独头弹的骑士和轻骑兵，浑身已经沾满了同伴的鲜血。他们大声吼叫着，端平了骑枪、举起了单手剑和钉头锤，准备要进行最后的冲刺了。在敌人重新装弹之前，他们非常确定自己能冲到敌人面前，然后用手中的武器狠狠的教训这些可恨的家伙，为自己的同伴报仇。

可是已经能清晰看到面孔的敌人并没有放下手中的枪进行装填，不到两秒钟，他们的火枪居然再一次开火了。这时有眼尖的骑士已经看明白了，这些敌人手中的枪居然有两根枪管！

太无耻了！太可恨了！太可惜了！

一共还有六十米不到的距离，可就因为多出来这一根枪管，就永远也不可能抵达！

而这一次飞过来的不再是二百颗独头弹，而是体积更小、数量更多的铅弹。它们就像一片雨雾，兜头罩在了剩下的骑兵面前。等这片金属雨滴扫过战场之后，冲锋的骑兵已经没剩下多少了，稀稀落落的还剩不到一百人，其中还有已经负伤的。但他们依旧咬着牙、死死抓住马鬃、举起手中的武器，向近在眼前的敌人砍去。

“啪啪啪啪啪……啪啪……”但就在所有佛兰德斯汉萨的士兵、指挥官、贵族都以为骑兵们可以突破对方防线，跟在后面几百米处冲锋的盾牌兵、枪兵已经开始跑步冲锋时，敌人的士兵突然又做出一个让所有人都纳闷的举动。他们扔下了手中的长枪，从腰间抽出了两支尺把长的东西，指着就快跑到面前的骑兵，瞬间爆有发出一阵密集清脆的响声。

随着这阵脆响，剩余的骑兵像下饺子一样纷纷坠马，大部分奔跑的马匹也都失了前蹄(8○○TxT `c○M，在敌人阵线前滚成了一堆。只有两匹马坚持到了最后，从敌人战线中穿了过去，不过它们的背上已经没有骑手了，它们也没伤到任何一个敌人。敌人闪开了去路，放它们穿了过去。

整个战场都被这个情景惊呆了，正在跑步冲锋的盾牌兵和长矛兵也停下了脚步，茫然不知所措。不知道是该继续冲锋，然后像骑兵一样被那些可怕的火枪击倒？还是该赶紧撤回去。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后面，最终还是选择了往回跑，而且速度比来的时候更快。

敌人展现出来的战斗力太可怕了，二百火枪兵没有走一步，就全歼了一千多骑兵，如果这件事儿不是活生生的展现在大家眼前，谁敢这么说，谁就得变成个笑话。

148章准备攻坚

“魔鬼！巫术！他们是地狱中的恶魔！”城堡塔楼里也陷入了一片沉默，从对方开炮到最后一位骑手坠马，整个过程不到五分钟，一百多精锐骑士和九百多轻骑兵就这么没了，一个都没剩！这让布列塔尼公爵无法忍受，唯一可以解释这一切的就是对方使用了某种魔法，而且肯定不是正面的，上帝应该站在自己这边，那敌人肯定就是魔鬼了。

“公爵阁下，他们用的是手枪，只是我不清楚，为什么手枪可以连续发射好几次。他在东方不是魔鬼，而是神，神一样的皇帝。虽然他是我的仇人，但我不得不说，这些东西都是他发明的，包括我们建造的战舰和大炮，都是我从他哪里学来的。现在我们已经见识到了他的威力，是不是可以撤离了？如果被他围住，就谁也走不了了。”江勋爵终于忍不住了，他虽然一直都想报仇，但本质上讲，他是个工程师或者叫技术员，对于一切贬低科学技术的行为，都从心底里反感。

“不！这里是我的城堡，我们还有两千火枪兵和弓箭手、还有坚固的城墙和大炮。就算无法野战，也可以守住这里！我要派人去向国王、向皇帝、向教皇求援，我们不能让异族占领我们的土地！我们有权、也有责任保护这里的一切免遭异教徒的践踏！”拿骚伯爵听了江勋爵的话，眼珠子都红了。他的舰队完了，二十名骑士和二百多轻骑兵也没了，如果城堡再失去，自己就算跑了，又有什么意义呢？没兵、没领地、打了败仗的伯爵，就算是皇帝的亲弟弟，也得不到其它贵族的尊重。

“我留下，派我的随从马上去巴黎面见路易九世殿下，我们需要他的帮助！”布列塔尼公爵和法国王室有亲戚关系，他觉得拿骚伯爵说得很有道理。这座城堡很坚固，做为南下的基地，储备也很充足，依靠剩下的几千士兵，绝对能守住。只等法兰克援军一到，敌人这二百多人就算再厉害，也必须撤退。刚才如果能再多五百骑兵，就真的可以冲破对方防线了。

“我也留下，让我儿子回去，找诺曼底公爵和亨利去请求援助，还有教会，他们此时必须出面了。”布拉班特公爵也选择了留下，这样逃走太不名誉了。三位公爵、七八位伯爵，海战打不过别人还有情可原，但是在陆地上居然被二百多人吓得丢下城堡和无数物资跑了，传出去自己家族的脸往哪儿放啊。

“好吧，我也会派人集合我的军队，尽快赶过来。不过我建议，还是让江勋爵来指挥火枪兵，军官们都是他训练的，火枪也是在他指导下制造出来的，如何使用这种新式军队他比任何人都清楚。江，你的意思呢？”在场的两位公爵都选择了留下，萨克森公爵一个人也不好意思说我得逃。战况进行到了此时，他还没意识到装备上的差距是不能依靠人数抗拒的，战争模式已经变了，不再是比拼谁的城堡更坚固、谁的士兵人数多的时代。为了能让防御

战打得更合理，他再次推荐了江勋爵担任火枪兵指挥官职务。

“我愿意为公爵您和联盟付出一切！”江勋爵能说什么呢，虽然心里也没底，但也只能接下这个烫手的位置。

如果早听自己的，舍去这些物资和城堡，既不会有人员损失，也不会面临被围困的局面。现在就算援军真的来了，人家会白来吗？在这里亲儿子去救亲爹也是得付钱的，不是说儿子财迷，而是儿子的兵也得花钱去雇，不是大吼一声，就能带着领地里的农民上阵。最后算下来，损失说不定更大，还得让别人看更大的笑话。

“要是有机枪就好了……射击密度还是不够，人也有点少，托大了！”佛兰德斯汉萨的步兵接到城堡上的通知，开始向城堡里撤退，洪涛也没敢追击，因为对方不仅有火枪兵，还有大炮，自己这点人抗不住几个大铁球的撞击。

而且刚才骑兵这一番冲击，表面上看自己的士兵们应付得很顺利，其实已经很危险了，如果不是这些印第安士兵们都把死看做重生的开始，是一种光荣，最后一波手枪射击根本完成不了。当时自己的腿都软了，但凡硬一点，第一个转身跑的就是自己。

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敌人的骑兵算是报销了，而且又给洪涛提供了几十匹战马。印第安人不愧是动物的朋友，他们与任何动物之间都能很快建立信任，站马这种已经被人驯服过的动物更不在话下。如果不看它们身上披着的骑士徽记，准会以为这些马本来就是印第安士兵养的。

“给我也来一匹，要跑的最快的！”有了战马，就有了一支机动部队，这对战局很有利，而且对洪涛的保命大业也很有利。他专门挑了一匹温血马当坐骑，把身材更高大、力量和耐力更好的冷血马留给了骑兵。

二个小时之后，骑兵们就把城堡的前后左右都探查清楚了。这个城堡是一座典型的诺曼式建筑，主楼是平顶的，有点像中国城楼的放大版，只是在四角多了四个圆形的塔楼。它建在了一个岩石结构的高坡上，看着挺高，其实最高的地方也就三十多米，在城堡的东面地势很陡峭，越往西越平缓。坡度一直向西延伸，到了城堡正面的城墙这里时，已经接近于地面高度了。这里的城墙最高最厚，墙外还有一道十多米宽的护城河，两端一直延伸到城墙的西北角和西南角，在山体四五米高的地方截止，很好的利用了这里的地形。

要想度过护城河，从这两边是很难的，就算渡过去，也无处立足，对面都是陡峭的石壁，石壁上面还有城墙，光用石头砸就够进攻一方受的了，躲都没地方躲。唯一的选择就是从正面木桥的地方发起进攻，占领并通过吊桥，然后再把城门洞里的铁闸和城门撞碎，进入十几米长的门洞，才能攻破

城堡的第一层防御。

洪涛对中世纪的城堡并不陌生，这些知识不是从书上学来的，而是亲眼所见。在意大利半岛、伊比利亚半岛、英格兰和法兰西，到处都有各式各样的城堡建筑，这个年代的国王、领主们几乎都住在城堡里，甚至连修道士都建造城堡保护自己。有的城堡很小，就是个大炮楼；有的城堡则很大，简直就是个小市镇；有的城堡更倾向于身份地位的象征和偏于生活管理的功能，有的城堡则是一座纯粹的要塞工事，完全为了防御功能建立。

眼前这座城堡就属于比较大且生活和要塞功能有机结合的种类。它坐落的这块高地是附近唯一的制高点，四周都是平地，而且它还是唯一能看到石头的地方，这就为城堡的建设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建造一座坚固的城堡得用很多石块，如果要从比较远的地方运过来，光运费就得让领主们破产，这也是后世遗留下来的那些古代城堡为什么大多都是建在山上的原因。

佛兰德斯这片地区属于低地，没有山可以利用，能有这么一个岩石质地的小高地就已经是上帝的恩赐了。整座城堡的范围大概有一平方公里多点，并不是说城堡就这么大，而是城墙。它沿着高地的起伏把整个高地西侧包起来一少半儿，用大石块建造，高大且厚重，一看就不是粗制乱造的。另外多半个高地并没有城墙，而是利用了高地的岩石基础，把坡度比较缓的地方凿掉，用山崖代替了城墙的功能，凿下来的石头正好可以做为建造城堡和城墙的材料。

真正的城堡建在高地顶端，也就是高地的东侧，加上高地本身的高度和四周地势的地平，让它看起来更显得巍峨，离近了之后别说进攻，看都要抬着头仰视，很有压迫感。

“你们确定，只有一个门？”洪涛在这张由士兵们绘制的城堡平面图上，很快就发现了一个问题。

“只有西边这一个，其它的地方没发现有门。”负责指挥这支小骑兵队的军官百分百肯定了洪涛的问题。

“哈……哈哈哈……这下我们发财了！等天色一暗下来，你们就去吊桥附近布设地雷，多布置几层，咱们要瓮中捉鳖！”运气要是来了，挡都挡不住。

洪涛原本已经要打退堂鼓了，往城里扔几发燃烧弹吓唬吓唬人，拖上个五六天，等卡尔的水手把那些帆船都弄走之后，就把造船厂一烧，顺便在把附近的树林也点燃，解解恨撤军了事。

这次出兵对付佛兰德斯汉萨，并不指望能有什么收入，摧毁这个组织的海上力量和造船厂才是重点。与其在这里攻击坚固的城堡，不如带着舰队直接北上，去吕贝克转一圈合算。

这么大面积的城堡，按说光靠自己手里这二百多人根本没法攻陷，围困都做不到，就算把船上的水手全武装起来也于事无补。就算能围困住，城堡里储藏的物资也够吃上几个月的，而且城里还有田地并养殖了很多牲畜，还有水井，整个一个自给自足的大要塞。除非能短时间内把它攻陷，否则自己的舰队耗不过他们，更不要说他们肯定有援兵，等大量援兵一到，自己还得撤退。

149章攻城战

但洪涛从平面图上看出了这座要塞城堡的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它只有一个出入口。

这种布置显然是为了让城堡易守难攻，充分利用高地的地形提高城堡的防御能力。不过它有一个非常大的问题，就是无法进行人员调配，隔绝了敌人的同时也把自己困死了。

现在自己不用派人围困整个高地，只需要把正门守住对方就出不来，其它地方派一些零散的骑兵巡逻就能防止有人从悬崖上爬下来逃走。至于说如何攻陷这座城堡，洪涛有个办法可以试试。

五天，这是洪涛给这次围攻行动定下的期限，不管能不能成功，一到时间立刻就上船走人。如果敌人援军来得太快太多，那就随时准备上船走人。

第一天还有半天时间，洪涛没再乘胜追击，而是开始进行攻城的准备工作。二百多陆军分成了两部分，所有骑兵都撒出去变成了侦察兵，去高地东、东南、东北三个方向进行警戒，防止有人从城堡里爬下悬崖逃走，顺便观察东边敌人援军的情况。通过刚才的一阵探索洪涛才发现，这里根本就不是什么河道入口，没有河，只是一个细长的海峡，哪儿也不通。要想增援这座城堡，只能从陆上过来。

剩下的大部分陆军开始在距离城堡一公里之外，尽量找个地势比较高的地方安营扎寨。然后也别闲着，三十个人一组，每人拿把行军锹去挖战壕。这个战壕不用太深，蹲在里面能防御对方炮击就成，暂定一米。战壕垂直城堡的正门开挖，什么时候敌人开炮干扰了，再往两边横向延伸，只要不被炮击，就再把主线向城堡方向延伸。摸样就像是一整根鱼刺，什么时候把战壕挖到距离护城河一百米之内什么时候结束。

舰队的水手们也别闲着，留下必要的值班人员，剩下的全上岸，去附近的树林里砍柴，越多越好，砍完之后全都送到城堡东、东南、东北三面堆放。

这片低地很肥沃，同时土质也很松软，挖战壕并不是太累人的活儿，轮流施工速度也很快，到吃晚饭的时候，战壕的前端已经距离护城河不足四百米了。这时敌人的第一波反击开始了，不是火炮而是投石机。布设在城墙上的四台投石机把比人头还大的陶罐高高抛起，划出一道抛物线，然后落到了战壕附近。

“应该是粗炼的鲸油，通知士兵们注意敌人放火，如果火势蔓延到了战壕里不用慌，用泥土覆盖就可以。”陶罐落地后砸成了碎片，里面飞溅出来很多

液体。很快前方的士兵就把这些液体弄了一些回来给洪涛看，洪涛闻了闻，又用手捻了捻，大概知道对方要干什么了。放火他们还太嫩，自己就是靠放火起家的，对付这种小儿科般的招数随手就来。

果然，四台投石机忙活了一个多小时，扔出来几十罐鲸油，在夜色即将到来之前，终于不再扔瓦罐了，换成了燃烧着的火球，很快就引燃了地面上的油脂，在战壕附近烧了起来。

这下挖战壕的士兵们反倒更方便了，等于是敌人给自己送来了照明设备，接着挖吧。不过紧接着来的就不是瓦罐了，而是一片大铁球。随着城墙上传来的阵阵轰鸣，让洪涛一直都很忌惮的大炮终于开始发言了。原来这些鲸油并不是打算火攻用的，而是在给炮兵指示目标，另外也能当做夜间的照明，通过火光可以观察敌人的动向。

“记录敌人射击的频率，只要炮击停止，就继续挖。”实心弹想要打到藏在战壕里的士兵，基本是痴心妄想。还不如投石机抛射的石弹有威胁，假如真的运气好，说不定能吊射到谁的脑袋上。至于说敌人会不会有这个运气，洪涛就不管了，该吃饭吃饭、该睡觉睡觉，一切等明天天一亮再说。

别看洪涛是个胆小、怕死的家伙，但他却有一颗大心脏。在炮声隆隆、火光飘摇的战场上照样能吃得饱睡得着，只要他自己觉得没什么危险、有逃跑的希望就能强制自己忘掉身边发生的事情。想一想如何弄点好玩的东西，一会就睡着了。

“看来他们是没少杀鲸鱼啊，鲸油很富裕！老头儿，这些鲸鱼是我们国家滴！你们的良心大大滴坏啦！把晚上的记录给我。”第二天凌晨，洪涛在刺耳的起床哨中爬了起来，走出帐篷一看，大火还在烧呢。合算城堡里的人扔了一夜鲸油，至于说大炮发射了多久，还真不记得了，睡着了没听见。

“吃完早饭让炮手就位，六百米，先把城墙上那些乱扔垃圾、制造噪音的东西废掉。通知我们的巡逻兵，从今晚开始就把火堆也点上，防止敌人溜走。”一边刷牙洗脸，一边看完了昨晚的战斗记录，城墙上投石机、火炮的位置和数量全有了。对方是晚上折腾，自己就白天进攻，反正是别闲着。

当五门迫击炮就位之后，就开始了三轮试射，一发距离稍近、一发跨射、再来一发微调，通过距离和角度测试，就能找到精确的炮身角度。

面对从天而降还能炸响的炮弹，城里的人明显有点不知所措，尤其是城头上的守军，已经都缩到了城垛后面，通过箭孔向外张望，试图找到开炮的位置。可惜昨晚扔下去的鲸油还在燃烧，烟雾正好被西风吹向了城堡方向，降低了能见度。其实就算没有这些烟雾，藏在战壕里发射的迫击炮也很难被发现。

六十毫米迫击炮的有效射程超过了一公里，不见得比对方居高临下的大炮打击距离远，但却比发射大铁球的前装滑膛跑准确多了。经过试射之后，炮手们很快算出了俯仰角度，找到了弹着点。调整好炮筒的角度之后的再次射击，炮弹就不是城里一发、城外一发了，大部分都能在城墙附近落地，多一半全都准确的落在了城墙上面。

随着一声声爆炸，城墙上布置的各种武器、防御设施、驻守士兵都遭到了严重的伤害。一颗炮弹爆炸，半径三米左右的一切都会受到波及。虽然这时候的铸铁弹片和黑火药装药都不足以炸出成百上千个弹片，但是炮弹里装的铁砂也不是吃素的主儿，咬到谁都得见血。如果离近了，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也能把人震的头晕眼花、两耳失聪。

如果拿这个玩意对付后世受过训练的军队，可能效果还不太明显，但是它对十三世纪的士兵来讲，还是非常可怕的。因为大家不清楚这是什么玩意，未知有时候让人无畏，有时候却又让人胆寒。

不到十轮炮击，城墙上就已经看不到人影了，有些士兵甚至直接从十多米高的城墙上跳了下来，宁可摔死也不愿意待在上面受折磨。四架投石机已经坍塌了，那十多门火炮是否被炸毁不清楚，但炮手肯定是跑光了，没跑的应该也浑身是血的趴在城墙上，再也没机会跑了。

“延伸射击，让狙击手就位，不许一个人在城墙上露头，开始填河。”看到城墙上都没人了，洪涛下达了新的命令。

背着线膛步枪的狙击手开始沿着战壕，猫着腰向前跑去。他们会推进到距离城墙三百米左右的地方，藏在战壕里向城头瞄准，谁露头就是一枪。在这个距离上，这些专门挑选出来、用子弹喂出来的射手命中率还是很高的，只要确保他们自身安全，比炮弹的效果还好。

与此同时，迫击炮的射程又向前推进了一些，落点选在了城墙内侧百米之内。这些炮弹不是为了杀伤敌人，而是要在城内造成混乱，掩护其他士兵扛着装满了泥土的麻袋往护城河里扔。

洪涛要先把护城河填出一条通道，就用昨天挖战壕的泥土和麻袋。只要这条通道建立了起来，这座城就算破了。任何城门、城墙都禁不住炸药的威力，就算黑火药也一样，只要数量足够，一次炸不塌就炸两次。这玩意货船上有不少，卡尔的水手还会从卡尔堡拉过来更多。

五门迫击炮和二十多名狙击手肯定不能把长达三四百米的城墙全部封锁得风雨不透，很快敌人的哨兵就发现了有人正在填护城河，这意味着什么守城的人也很清楚，于是一场城墙争夺战开始了。

佛兰德斯汉萨的士兵冒着炮弹拼命往城头上增援，想利用火枪和弓箭阻

止城外的人继续往护城河里扔麻袋。洪涛的士兵则利用炮弹和步枪子弹在城门附近的城墙上拉出一片死亡的大网，上城墙可以，但是不能靠近这二百米长的一段城墙，敢过来，就得冒着炮弹，敢站起来露头射击，哪怕躲在箭孔后面，也一样会招来步枪子弹。

但是守军很拼命，他们一波又一波的冲上来，哪怕只能射一箭、开一枪，也前赴后继的用人往上堆，拼死不让城外的人把护城河填上。于是洪涛的士兵开始出现伤亡了，再于是洪涛的凶性也被激发了出来，拿出了他的看家本领，放火！

150章天火

“换燃烧弹！”洪涛是个很见不得血的人，心软啊，尤其看不得自己人伤亡，但是转嫁给敌人，他就无所谓了。迫击炮弹一共有两种，一种就是普通的杀伤弹，弹尾画着一圈黑色记号，还有一种是燃烧弹，弹尾画着黄色。

这种燃烧弹已经不是金河帝国以前那种装着混合油的初级产品了，它又进了一步，因为太阳城有了天然橡胶。

把经过塑化切成小块的生胶放入分馏提纯过的汽油中，天然橡胶这种大分子有机物会被汽油的小分子入侵，切断大分子之间的联系，就等于溶解了。只要把天然橡胶和汽油的比例控制好，最终就会变成一种类似炒肝般的粘稠物。它的粘性很强，挥发性不强，在高温高压下会燃烧，而且燃烧的温度非常高，接近上千度，可以把钢铁烧红烧软。

这玩意已经很接近后世的凝固汽\油\弹了，洪涛本来不想随便使用这种太过残酷的武器。但是现在敌人反抗得太厉害，如果不把他们的势头压下去，自己这点士兵根本不够死的。既然他们打算死战不退，那就让他们尝一尝被活活烧死的滋味吧，但愿这能消弱他们继续抵抗的意志。如果还不成，就只能把这座雄伟的城堡变成一片火海了。自己得不到，也不能留给敌人。

当城头上冒出第一朵耀眼的橘黄色火光时，瘆人的惨叫声也传遍了整个战场。不是一个人在叫，而是很多人一起。

四处飞溅的凝胶状物质飞溅到任何物体上都会黏住，只要碰到明火，立刻就会燃烧。这种火焰扑打、水浇都不能熄灭，只能用东西盖住隔绝空气。动作稍微慢一点，一大块肉就被烧焦了，甚至连骨头都能活生生的烧成碳化状。

随着越来越多的燃烧弹被迫击炮扔到城墙上，这段城墙就变成了一片火海，守军的抵抗基本没了。他们可以冒着弹片、子弹的威胁举着盾牌在城墙上找机会向城下射击，但是对这种四处飞溅的鬼火无计可施，更没地方躲。连石头都能烧碎的大火，不是人力可以抗拒的。填进来的人越多，火势就越旺，人体在高温之下也变成了很好的燃料。

而且迫击炮不是激光制导武器，会受风力和稳定性影响，不可能打得那么准。为了防止燃烧弹误伤自己人，炮手们有意加大了射程，宁肯让炮弹越过城头打进城内，也不想让它们在城墙外面爆炸。这样一来，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燃烧弹全打进了城墙里面。现在城内也燃起了大火，比城墙上的火势还大，估计是引燃了里面的备战物资。

没有了骚扰，一条三米多宽的水坝半天时间就把这条三四米深的护城河

懒腰截断了。到了吃午饭的时候，看着城内和城头上的浓烟滚滚，洪涛下令停止炮击，然后亲自写了一封拉丁文信，让巡逻的骑兵去城堡其它三面想办法交给城里的人。

这是一封劝降信，内容很简单，就是阐述了现实问题。如果不投降，这座城堡里的所有人都会被太阳神的神火烧死。如果投降，他答应给城里的贵族们体面的待遇，并且不会乱杀任何一个人。

当然了，赎金还是要支付的，价格也不贵，公爵三万金币、伯爵一万左右、男爵以下给个千八百的就放人。没钱的还可以分期付款，不是有热\那\亚信贷银行嘛，签了还款证明之后，还可以抵押贷款。总之就是一个意思，投降吧，我们不杀俘虏！

但也不是无限期的等，神的忍耐是有限度滴。明天中午之前必须做出答复，否则神火还要从天而降，把整个城堡烧成一个大火炬。

其实洪涛觉得现在还不到劝降的时机，如果能再往城里多扔几十颗燃烧弹，切实威胁到城堡主体，才是写这封信最好的时机。但是他也有难处，燃烧弹带的不多，要是再扔下去，很快就扔干净了。假如让城里的人觉察到自己没炮弹了，那他们肯定还会坚守下去。

“把狙击手派给巡逻兵，让他们埋伏在城堡东面，防止有人想跑。不管谁爬下来，只要不投降，一律打死！”信是送进去了，但洪涛可没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这些文字上，该防备的还得防备。现在他倒不怕敌人再从正门突围了，失去了骑兵，光靠步兵是冲不破猎枪防线的。但是要防止有些人狗急跳墙，尤其是城里那些贵族，跑掉一个都是祸害，同时也等于跑掉了一大笔钱。

整个下午城堡里除了救火之外，好像没任何动静，吃过晚饭之后，城里的大火熄灭了，更加静悄悄的，连投石机和炮声都没了。倒是城外已经点上了十几堆篝火，这是印第安巡逻兵们设置的柴堆，上面浇了鲸油，很耐烧，火光能照亮附近一片区域。巡逻兵们则躲在黑暗中，端着猎枪盯着城墙和悬崖上动静，防止有人从这些地方溜走。

“太烦人了，大半夜的吹什么号角啊！”宁静没有持续多久，洪涛刚躺下，正在琢磨是不是该做一架滑\翔\机用战马拖着从山崖上起飞，让自己的神迹再增加一个，外面突然传来了一阵阵号角声，是城堡里。

走出帐篷之后，洪涛发现那座死气沉沉的城堡好像突然活了！每个窗口都被火把照亮，还有一条火龙顺着山势向城门口延伸，在黑漆漆的夜晚里看上去，很像是童话里的仙境。

“让士兵们进入阵地，他们这又是要来送死吗！”洪涛也不清楚城堡里到底在干什么，只能按照之前的理解，认为敌人又要开始夜袭了，或者叫突

围。至于说突围用不用搞出这么大动静，天知道，现在很多人的想法都和后世里不太一样。

“又是那个大胡子老头儿……”碎嘴子舰长此时成了洪涛的副官，他不光嘴碎，眼神还特别好，城门刚打开、吊桥刚放下，城里的一队人还没上吊桥呢，他就认出了拿骚伯爵。

“你认识他身边的那个人吗？我怎么觉得有点眼熟呢？”洪涛的眼神其实也不错，也看到了拿骚伯爵，但在伯爵侧后方的一个亚洲人面孔更让他关注。

“……不认识，他是金河国的人吗？”碎嘴子舰长又端起望远镜使劲看了几眼，摇了摇头。

“不清楚，去把他们接过来吧，我在帐篷里。”拿骚伯爵又露面了，而且这队人只有七八个，显然不是为了突围，而是来谈判的，说不定是来投降的。至于他身边的亚洲面孔是谁，到时候问问就清楚了，也没准就是个翻译之类的人。

拿骚伯爵比几天前在船上见面时好像衰老了十岁，真的成了一个老头儿，胡子都不再蓬松有型，变成蔫趴趴的。倒是他身后跟着的那个亚洲面孔挺有精神头的，一双圆眼睛四处乱看，好像对这里的东西既熟悉又陌生。尤其是对自己，他看了好几眼，只要自己不去触碰他的目光，他就一直盯着自己看。

“伯爵阁下，咱们又见面了。他们不是要故意羞辱诸位，只是为了保障我的安全，在咱们这种关系下也是迫不得已。”等伯爵和他的一个儿子还有那个亚洲面孔的年轻人通过碎嘴子舰长的仔细搜身，迈步走进帐篷后，洪涛依旧很有礼貌的站起身，和他们打着招呼，顺便还直言不讳的承认了自己的怕死。

“陛下，还是收起您的那一套吧，虽然今天我战败了，但拿骚家族会永远记住这一天的。我来这不过是陪着江勋爵来和陛下谈判，别不代表拿骚家族的立场。”拿骚伯爵这次显得有点失礼了，硬生生的回绝了洪涛的邀请，没有坐下来。

151章不是冤家不聚头

“哦？那还谈什么呢？我的条件是要不投降、要么死亡，现在也不会改变的。我可以原谅你的无礼，但不能原谅这种无意的谈话。如果诸位还没想好，不如回去接着想，我也能睡个好觉，咱们明天继续见分晓如何？”给脸不要脸，洪涛对这种人向来不会客气。打输了就是打输了，有什么可生气的？更犯不着特意来这里恶心自己，没有任何意义啊。

“洪校长，请原谅伯爵的鲁莽，他的小儿子被您的炸弹烧死了，连全尸都没有，变成了一堆焦炭。对于一个父亲来讲，他的悲痛无法压制。”这时那个亚洲面孔的年轻人开口说话了，不是用拉丁语，是纯正的汉语，还带着江南口音。

“校长！？你是航海学校的学生！？”洪涛除了很惊诧他的口音之外，对他称呼自己的头衔也很惊讶。只有航海学校的学生才会这样称呼自己，还得是最早那几届的学生。这时在心中一直都存在的疑问好像有点眉目了，难道这一切都是自己学生做出来的？真是自作自受啊，自己这些学生真是好样的，一点不给自己省心。

“我是一二四四年从航海学校造船专业毕业的，应该是第二届毕业生吧，此后在帝国造船厂和金属集团里工作过三年时间。一二四六年翁小乙出事儿之后，我才通过马斯卡港跑到了这里，成了萨克森公国的海军大臣。其实这一切还要拜校长所赐，如果不是您一直关照我这个没了父亲和兄长的孩子，恐怕现在我还在明州城里跟着母亲一起买香水和香皂呢。”这位江勋爵好像一点都不怕洪涛，自我介绍得非常流利，而且眼睛里闪现着一股子戏谑的神态。

“卖香水香皂？四四年毕业……你是……江仁杰！？”洪涛这回是真被惊到了，年轻人的这番话里信息量很大，很多东西大多数人都听不懂，但洪涛能全部明白。

能在一二四五年以前毕业的航海学校毕业生，都是十二年学制，因为那时候航海学校刚刚建立，没有太多文化课，基本都是和造船、海军指挥和铸造大炮相关的学科。也就是说这两三批毕业生全是航海学校的元老级学生，现在活跃在帝国政坛里的，也正是这一批学生。

毕业之后能去帝国造船厂，然后又能转去金属集团的学员很少，这是两个不同的学科，没有太多转行的必要。但也不是说一个都没有，有几个特殊学生，就曾经被自己特批过。其中有一个是特殊之中的特殊，因为他根本不是帝国居民。

这个人住在明州！就算他不说香水和香皂的事情，洪涛也能很快从记忆

里找出这个人的印象。他不是别人，正是江竹意唯一的弟弟，当时还不到六岁的江仁杰。这个孩子就是被自己特批送进了航海学校上学，而且还特意叮嘱慈禧多照顾他，只要不是原则问题，尽量满足他的要求。

但这一切洪涛都没亲自出面，和这个孩子也就在明州见过一两次，摸样早就想不起来了。洪涛就是不想让他和自己太熟悉，毕竟自己杀了人家父兄，还把人家的姐姐也拐跑了，混得太熟了，以后他真是要问起自己这些问题，很难解释清楚。

可万万没想到自己的一片歉意，最终居然给自己培养出来了一个敌人，差点坏了自己的大事儿。通过他的话还能得知，合算当初翁小乙的事情，他也是参与者。

“正是学生……看来我还是没学到校长的真本事。这次战败不怪这些大秦人，只怪我学艺不精，另外就是运气不太好。如果再能给我五年时间，校长恐怕就不会赢得如此轻松了。”江仁杰咧嘴笑了笑，像是在自嘲，又像是惋惜。

“你是专门跑到这里来与我为敌的？见过你姐姐了吗？”洪涛有点明白了，合算这个孩子一直都没忘他父兄的仇，想在这里利用欧洲人发展壮大，有朝一日去找自己报仇。

“别提那个贱妇的名字，我没有这种卖身给杀父仇人的姐姐！”听到洪涛提起了江竹意，江仁杰反倒激动了起来，好像他更恨自己的姐姐。

“哦，你是为了这个事儿恨她啊……不过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你姐姐独力撑起你们江家，你会有进入航海学校学习的机会吗？如果你没学到这身本领，萨克森公爵能让你当海军大臣？你给人家提鞋人家都嫌你手脚慢。你算个什么玩意？好歹不分，恩仇不明，自己报不了仇，却把责任推给了亲姐姐，这样能让你心里平衡点？”

“一个人有仇恨和仇人很正常，一辈子念念不忘也允许，但这种仇恨最好不要扩大化，更不能把仇恨当成借口，借此掩盖自己内心脆弱的一面儿。你姐姐是个很有本事的女人，如果她是男儿身，会比你强一百倍！这可不是我空口白牙胡说的，去问问你的萨克森公爵和那些贵族们，看看他们对你姐姐是什么评价就知道了。”

“至于她和我的私人关系，你管得着吗？谁规定姐姐喜欢谁还得经过弟弟同意了？她就算嫁给我，也和你没半点关系。既不用通知你，也不用征求你的同意，你爱乐意不乐意。你以为你是谁？当个屁大点国家的海军大臣就很厉害啦？在我眼里你连个屁都算不上。看到没，我就带着十艘战舰，二百多士兵，就把你打得屁滚尿流！”

洪涛很讨厌用自己喜恶来强迫别人的人，尤其是强迫自己亲人的人。你仇恨谁是你的事情，和别人有什么关系。这种人太以自己为中心了，好像全世界都得围着他转，动不动就我恨你、我恨他、我恨全世界。看上去凶猛无比，其实狗屁不是，连个合格的男人都不算。对待这种人，不管对方是谁，自己都不会给他们好脸儿的。

“您是我的校长和老师，我不和您呈口舌之利。我恨谁不恨谁是我自己的事情，您就不用过问了。现在我是佛兰德斯汉萨的和谈使者，我想和您谈个条件。”江仁杰的忍耐力还挺好，即便让洪涛这顿数落弄得面红耳赤，可还是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摆明了自己身份和意图。

“好吧，我尊重你的个人自由，说说看，你有什么条件。”碰到这么一个已经不是孩子的孩子，洪涛也无法在短时间内说服他。这种人心眼很小，真是恨谁能恨一辈子的主儿。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仇恨说不定还会越来越浓，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消除的。

“我想用我来交换几个人，这场战争还没结束，确切的说是我和您的战争还没结束。但我不想因为我个人的原因拖累了其他人，放他们走，我留下来与您继续进行这场师生之间的战斗如何？”江仁杰提出了他的条件。

“你想要放走的人是三位公爵和几位伯爵吧？”洪涛把自己的坐姿调整了一下，不动声色的蓄足了全身力气，准备迎接扑过来的江仁杰。

“没错，一共二十一个人，他们和我个人的复仇无关。”江仁杰觉得这件事儿好像有点靠谱了，洪涛正在思考嘛。

“卫兵！把他给我抓起来！”洪涛突然冲门口喊了一声，然后冲着江仁杰一指。洪涛这个命令不光让江仁杰一愣，俩带着两名卫兵和碎嘴子舰长都愣了，怎么聊着聊着就要抓人家使节了？两国交战不是不斩使者的嘛。

“无耻！”江仁杰的反应比碎嘴子舰长快了一点，他一边咒骂着，一边扑向了洪涛。

航海学校的毕业生，不管是什么专业的，也不管入学时体质如何，毕业时都必须有强壮的体魄，并且要选修拳击、击剑和柔道中的任意一项，还得考试合格，否则就毕不了业。江仁杰选修的就是柔道，成绩还不错。他虽然身上没带着武器，但觉得靠自己一双手也能制服这个老皇帝。自己正是青壮年，皇帝已经老了，如果运气好，说不定能拗断他的脖子，先把仇报了再说。

洪涛确实没有江仁杰力气大，再怎么锻炼保持，也抵抗不过大自然的力量，衰老是自然规律。不过洪涛也不像江仁杰想得那么无力，尤其是已经有了准备之后，面对扑过来的江仁杰毫不慌乱。让他扑倒自己，但就是不让他

的手能腾出来伤害自己要害。几秒钟之后，江仁杰就被卫兵一枪托子打在了后脑上，然后像拖死狗一般给拖开了。

“把他给我绑上，嘴里塞上麻布，既不许让他自杀，也不许渴死饿死，还不许打伤他，必要的惩戒可以有！”喘着粗气站起来，洪涛还踹了江仁杰一脚。这个小子太尼玛狠毒了，掐不到自己的喉咙，就想扣自己的眼睛，要不是自己已经提前有了防备，估计就成独眼龙了。这不是雪上加霜嘛！本来就不帅，脸上还有两道伤疤，再戴上个眼罩，齐了！去加勒比海当海盗头子正合适。

152章破城

“你别翻楞白眼儿，知道慈禧部长吧？小子你等着，很快你们就会见面的，到时候我让你知道知道监察部是什么手段，估计你得把小时候偷看女同学尿尿的事情都给我讲出来！小王八蛋，押下去！”江仁杰并没被打晕，挨了洪涛一脚之后立马疼醒了，胳膊被两个印第安士兵抓住动弹不得，但是眼睛里还能喷出杀人的光芒，可惜洪涛不怕这个玩意。

“陛下……他是谈判的使者，您不能这样对待他……”看到江仁杰被士兵从帐篷里押了出来，也没有释放的意思，拿骚伯爵忍不住了，打算和洪涛讲讲战争准则。

“他是江男爵的弟弟，同时也是我们国家的逃犯！是不是谈判使者已经无关紧要了，我不会放人的，他必须回国接受审判。伯爵阁下，你们怎么会找到一个叛国者来当海军大臣呢？真让我刮目相看了。”洪涛自打知道这个人是江仁杰之后，就没打算再放人回去，不管他袭击不袭击自己，最终结果都是被绑走，然后交给江竹意处理。

至于说她们姐弟俩会不会泯恩仇，那就是她们自家的事情了，但自己必须这么干。打仗可不是闹着玩的，如果江仁杰让一发炮弹炸死了，还是自己军队发射的，自己该和江竹意怎么交代？难道说我看见他了，但特意放他回去继续和我打仗玩，结果一失手把他杀了？那样的话，江竹意说不定就真的要找自己报仇了，连她父兄带弟弟的账一起算。

“可是……”拿骚伯爵对江仁杰的来历估计也不太了解，让洪涛这么一说，一时也想不起该如何反驳。

“嗖……啪”就在这时，城堡东面突然窜起了一条火光，伴着尖利的哨声，最后在夜空中炸成一个火球。巡逻兵在示警，城堡东边有敌情，但是数量不多，如果数量多，就不是一支烟花升起了。

“佩服啊……伯爵阁下，你们真该去东方走一走看一看，连声东击西都学会了啊？你该不会说趁着谈判的时候从东面突围的事儿事先你一点不知道吧？这次谈判是不是给突围做掩护的呢？我觉得你们把江勋爵也骗了，表面上是让他来向我求情的，其实暗地里在拿他当幌子，分散我的注意力！傻小子，看到没，你让别人卖了，还帮着人家数钱呢！”等了几秒种，看到东面不再有烟花升起，也没听到密集的枪声，洪涛大概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儿了。

“恰恰相反，这个办法就是我提出来的。我早就知道你不会放人的，也知道我自己没那么大价值，换不到你的善心。如果能用我的命换来公爵的生路，我心甘情愿。这场战争的根源在我，不需要别人来为我陪绑！”江仁杰听了洪涛的戏谑，把胸脯一挺，大义凛然了起来。

“呵！太仗义了！你如果能把这些好心眼用到你亲姐姐身上百分之一，也不至于混蛋成这个样子。快把他弄走，别让这种玩意在我眼前晃悠！”洪涛真想上去一脚踹死这个大言不惭的玩意，怪不得古人云过，要斩草除根呢。要是当时一狠心，把江家全弄干净了，也不会有这么多麻烦，现在搞得杀又不能杀，说也说不通，真是自作虐啊。

“伯爵阁下，带着您的儿子请回吧，你们已经给了我明确的答复，我也就不用等到明天中午了。另外我要通知您一件事儿，如果等我把城门攻破，那就没有谈判的可能了，到时候也不能算投降，好好考虑考虑吧！”让江仁杰这么一折腾，洪涛的好心情立马就没了。心情一不好，耐心也随着没了，也就装不出来原来彬彬有礼的摸样，现在他可以说是原形毕露、本色出演。说了完要说的话，一挥手，直接让卫兵把伯爵父子架走了，连回答的机会都不给。

这一宿，洪涛基本没怎么合眼。伯爵父子走了没一会儿，巡逻兵就押过来四个人，虽然是一身普通士兵打扮，但修剪得很整齐的胡子和干净的手指甲却出卖了他们，这四个人绝不是普通士兵那么简单。

按照巡逻兵的说法，当时有很多人打算从东南角的悬崖上爬下来逃跑，被打死了两个人之后，其余的又都顺着绳梯爬了上去，只有这四个家伙最先爬下来，结果来不及再爬上去了，当了俘虏。

“不见棺材不掉泪啊！先把他们押到船厂里去看管好，别弄死，这都是钱！”洪涛困的两眼直打架，也没闲情逸致再和这四个俘虏斗嘴玩。他们爱坦白不坦白，反正不坦白就一直当普通士兵关押，谁难受谁知道。现在要抓紧睡一会儿了，早上起来还得去接着攻城。

多半宿没睡，亏觉严重，还多了一个江仁杰让自己为难，这让洪涛的脾气变得非常暴躁，然后城堡里的人就倒霉了。燃烧弹不要钱一样扔，而且不再仅限城墙附近，迫击炮进行了延伸射击。为了能打到城堡主楼，甚至前移到了第一线，成了完完全全的纵火犯。

在炮火的掩护下，士兵们开始抬着沉重的大木桶渡河了。这些装着黑火药的木桶被一个一个的码在了城门的铁闸下面，总共五个，然后士兵们就开始往战壕里跑。

“真尼玛响！还带回音的……”片刻之后，城门口闪出一团巨大的火球，然后才是闷雷一般的爆炸声，一层一层的滚过战场，洪涛站在一公里之外，也能感到声压的冲击力。

“大人，好像没炸开……”碎嘴子舰长又开始显摆他的眼神儿了，烟雾还没散开，就看到了结果。

“废话，五桶火药就想炸开这么厚的石头城楼，你当我是二傻子？别在这儿给我添乱，给江仁杰送早饭去。”五桶黑火药就想炸开城门，洪涛压根没这么乐观。城门后面说不定都用大石头堵死了，昨天晚上拿骚伯爵出城的时候，城门就没打开，而是打开了一个小门。

之所以只用五桶火药，是为了让士兵们省点力气，别拿着锹镐去城墙下面挖坑了，直接炸出一个坑岂不省事。真正的爆破现在才开始，此时藏在战壕里的士兵们又开始抬着木桶过河了。这次的木桶都放在之前被炸出来的大坑里，数量多了一点，八桶，点燃导火索之后接着往回跑。

第二次爆炸直接把城门里的铁闸炸碎了，最远的一个碎片直接飞过了护城河，插在了松软的泥土里，就好像有人在那里立了个十字架。但是城门楼还挺结实，居然没怎么坍塌。不过第三次爆炸它就真坑不过去，因为士兵们借着前两次爆炸形成的大坑，往城门洞里塞了三十多个火药桶，差点把整个城门洞给封起来。

“轰……隆隆……”这次爆炸才叫真正的巨响，连大地都跟着一起颤抖，离城门最近的士兵都被从战壕里震了出来，趴在地上就吐。而城门口则直接升起一个小型蘑菇云，上白下黑，非常妖娆。

再看那座城门楼，已经从地面上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一个乱石堆。不光是城门楼没了，两边的城墙也垮塌了几十米，原来这些城墙并不全是用石块垒成的，也和中国城墙一样，里外上下都是石头，中间填的是泥土和碎石，两边的石块被震松之后，自然就垮塌了。

不光是城楼没了，城门以内几十米的建筑物基本都散架了，就连几百米外的城堡主楼也受到了影响，那座还没完工的尖塔顶端被震下来一堆石块，也不知道下面有没有人倒霉。

“……”此时洪涛非常想拔出战刀，骑上马，高喊一声饺子给给。可惜腰上没战刀，只有一把转轮枪。怪不得到了二战时期很多国家的高级将领还要佩戴战刀，原来那玩意不光是个荣誉，装逼的时候也很给力，比举着一把手枪逼格高多了。

其实就算有军刀，洪涛也不会让士兵们冲锋的，猫着腰溜过去，探头看看有没有危险，占领住城墙一线，清理干净残留的敌人，才是正常打仗状态下的节奏。步兵站稳了才能让炮兵前移，对城内有价值的目标再来一顿炮弹。燃烧弹不能随便扔了，总共没剩下三十颗，还得留点给其它港口，抽空来一颗威慑威慑就够。

“真投降了？”当接到城墙的旗语之后，洪涛还不太相信，城墙只不过是整个城堡的第一道防线而已，他们还有坚固的城堡可以抵抗呢。之前打死不

投降，怎么现在又投降了呢？

这次洪涛猜错了，对方真投降了，因为他们的主力被这次爆炸给活埋了少一半，剩下的士兵们也不愿意再打这种摸不着敌人的战斗，已经不再听指挥了。

原来在这座城堡的城门后面百十米的地方，还有一个很大的地下空间，是自然形成的山洞。建造这座城堡的时候，这个山洞就被改造成了藏兵洞和物资仓库。为了躲避燃烧弹和炮弹的攻击，很多士兵和平民都钻进了山洞里藏着，想等洪涛进城之后，从身后发起突然袭击。

153章该擦屁股了

谁承想爆炸的威力太大了，一下子就把山洞顶给震塌了，地面上出现了一个大凹陷，入口也被石块封死，里面的人全都没了音讯。

“让他们先自救吧，只给一天时间，挖的出来算运气，挖不出来算倒霉。把那些贵族都押上船，我和他们没话可说，让他们自己指派送信的人回家报信去，赎金送到热\那\亚银行就成。”洪涛把两千多人被活埋的责任都推到了那些公爵伯爵头上，如果不是他们死命不投降，也不会有此惨剧发生。

下面不光有火枪兵，还有一千多附近的老百姓，他们都是来城堡里躲避战火的，结果全被一锅烩了。可是自己手里也没太多人手，士兵们还得看管着二千多俘虏。和自己的安全比起来，别人就只能放在第二位了，是生是死让他们去和上帝交流吧。

等士兵们把城堡完全搜了一个遍，确定没有什么藏兵洞之后，洪涛才骑着马进了城。惨啊，被大火和爆炸肆虐过的地方很惨，尤其是那些平民，他们的伤亡一点不比士兵小。但不管是汉人、东南亚人、印度半岛人、阿拉伯人、非洲人、印第安人还是欧洲人，在面对战争时，基本都是一个态度，那就是茫然、麻木、冷漠。

他们既不知道为什么要打仗，也不知道谁能胜利，更不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面对着亲人、邻居、朋友的死亡，他们只是默默的在一边注视着杀人者。就好像非洲大草原上的一只角马，面对狮子的时候本能的选择逃跑，丝毫提不起一丁丁点反抗的情绪，哪怕自己的数量是狮子的上百倍。

“先分批把这些人送到船上去，能装多少就装多少，可以抵达背风群岛就可以了。顺便再从他们当中鉴别一下，把有手艺的挑出来。你去和卡尔伯爵专门负责这件事儿，我拨给你三艘武装货船和一百五十名陆军士兵，再加上港口里这些能用的船只，明天早上舰队就要撤离。”

那座城堡洪涛没有进，院子里也没怎么看。赢是赢了，但工作还没完，这些人除了工匠之外，都要运到运河工地去当奴隶，罗有德手里肯定缺人，不管男女老幼都一起拉走，全先集中到背风群岛的补给站，然后再让卡尔的运油船队送往太阳城。到了这时候卡尔就能出头露面了，这些人将永远留在美洲，能回来的不多，或者说能活着的不多。除了必要的工匠之外，估计百分之八十都得死在运河的工地上。

安排完了这些工作，洪涛就一刻不停的带着五十名陆军回到战舰上去了，他还有其它事情要忙，比如说把武装货船上的弹药和补给品统一搬到战舰上来，然后好好睡一觉。这里的战斗结束了，但佛兰德斯汉萨却还没完全解决掉呢，他们在特拉沃河的入海口处还有一个大型造船厂和铸造厂，百分

之七十的战舰和所有大炮都是从那里制造出来的。

这个地方洪涛没去过，它在波罗的海的西端，距离吕贝克只有十多公里，距离汉堡这座自由城不到六十公里。当地的河道到底是什么情况、波罗的海的航道是个什么情况，洪涛还得多问问那些俘虏，但不能是贵族，他们心眼太多，不好蒙。不过有一个好消息，佛兰德斯汉萨这次几乎是倾巢出动，大部分海军力量都南移了，在波罗的海老家却很空虚。

这种做法看上去有点极端，但是在当前的情况下倒好理解。在没遇到洪涛舰队之前，谁都不会认为南下的主力会战败，从波罗的海到地中海，根本就找不到可以和佛兰德斯汉萨海军相抗衡的海上力量。地中海里也一样，卡尔不成、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成、威尼斯人不成、阿拉伯人也不成。

如果不是佛兰德斯汉萨的组成人员太复杂，利益分配太难平衡，估计两年前就可以横扫地中海了，根本不会等着洪涛发觉，更不会让洪涛有制造新战舰和新式大炮的机会。

但洪涛现在知道了，就肯定不能给他们东山再起的机会。波罗的海自己鞭长莫及，短时间内无法把势力范围扩大过去，但用舰队突袭一下还是可以办到的。烧毁他们的造船厂、铸造厂和相应设施，再把他们的工匠、工人全抓走，基本也就遏制住的他们向大海发展的势头。

这些东西他们经营了七八年才凑出来，北欧这片地方目前还很穷，再想弄出一套来，先不说技术人员从哪儿来，失去了海贸垄断的便利条件之后，各种物资就够他们再攒个几年的。就算攒齐了也没戏，江竹意和卡尔经过这件事儿之后，就会把注意力往北边多放一些，慈禧的那些燕子也会飞过来，只要发现苗头，春天联盟的舰队就会光顾，大不了再烧一遍呗。

“真是奇迹，命大啊……也难说，不知道还有什么命运在等着他们呢。”下午四点多，城堡方向突然跑来了一匹战马，给洪涛带来一个消息，战俘们居然依靠肩挑手挖，把地下洞穴的入口给挖通了，里面还有不少活人。

按说这些可怜人得救了，洪涛应该高兴才对，可是他却高兴不起来，甚至有点忧虑。如果这些人就这么死了，也算是幸福，因为他们如果活着，那就会被运到美洲去挖运河。在热带地区搞这么大工程，又没有完善的后勤保障和医疗系统，后果可想而知。但不管后人如何评价自己，这条运河都得挖，这些人也必须去，哪怕为此被全欧洲、全世界人骂一万年，洪涛也不会改主意。

“你还要北上？那边你熟悉吗？”第二天早上，卡尔来到了洪涛的旗舰上。他也是刚从卡尔堡带着水手们赶回来，见面之后并没多问洪涛是如何把这座城堡攻下来的，这个问题在他看来早就不是问题了，他此时关心的是洪涛还要带着七艘弗吉尼亚级和一艘鲑鱼级继续北上吕贝克。那边的海域谁也

没去过，未知就是危险。

“放心吧，我是海神，没有我没去过的海域。其实我更担心你那边的事情，等俘虏们被送到了背风群岛，你就可以去装好人了。以你的名义把那些贵族接到卡尔堡去按照你们贵族的规矩签订保证书，给他们贵族应有的待遇，然后等着他们家族来支付赎金。不管他们心里怎么想、嘴上怎么说，你必须一口咬定，这场战争你没参与，完全是我一个人的报复行为。而且并不是东方国度与基督教国度的争端，它只是商业冲突，是为了争夺海上的贸易权。我建议你还是去和威廉、江竹意商量商量，让他们帮你处理这件事儿。反正这件事儿也是你们俩惹出来的，自己拉的屎自己把屁股擦干净，很合理。”

洪涛并不担心打仗，波罗的海自己虽然没去过，但也略微知道一些，至少不比波罗的海沿岸的人知道的少，这就足够了。但是如何处理战后的问题才是大麻烦，佛兰德斯汉萨被自己打垮了，这等于是断了好几位国王、好几位公爵、十好几位伯爵家族一个非常重要的财路，此外还要加上一个更烦人的教会。如果处理不好善后问题，那这场战争就真有可能蔓延成一场大战，短时间内是不会结束了，说不定运河挖好了，自己也离不开，还得面临着征服欧洲还是救大宋的单选题。

虽然自己可以支援弗雷德里希二世完成他把教会势力完全赶走，并和整个欧洲对抗的心愿，但那不是最佳选择。这几年正是春天联盟各国全力发展、快速成型的关键时期，如果把大部分资源都投入了这场战争，势必会影响美洲的发展速度。

别忘了，在太平洋西岸还有个海上强国金河帝国呢。那些小崽子如果被自己拦住了，无法北上控制大宋，势必会把注意力转向南边、西边和东边，一旦让他们发现了美洲这块无人之地，到时候春天联盟就得双线作战了。

金河帝国的海军实力和佛兰德斯汉萨不可同日而语，一旦他们全力进入战争模式，战舰的建造速度会和下饺子一样快，登陆部队也得用万来做单位。想用击败蒙古帝国和佛兰德斯汉萨的办法挡住数量庞大、训练有素的金河帝国皇家海军，洪涛认为自己暂时还没这个实力。武器优势依旧有，但也不是万能的，要分对手是谁。自己真是拦不住他们，而且自己也不想拦他们，但更不想让他们过早染指北美和中美洲。

为了让自己避免这个两难的选择，战后谈判这件事儿还是很重要的。卡尔、江竹意都得负责，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能置身事外。必须尽全力、连吓唬带哄，把这场有可能发生的大战消解掉，哪怕能多拖几年呢，也是不错的结果。

154章北上波罗的海

“你杀了这么多人，又烧了人家的造船厂和舰队，还得让人家忍气吞声……要不你去谈判，我带着舰队北上吧。”卡尔听明白洪涛的意思了，也知道这件事儿该多么难摆平，而且他也想不出任何办法。

“这句话你要是早几天说，我肯定会同意，现在不成。苦活儿都我干了，你光找容易的，我亲儿子都没这么好的待遇，你凭什么？这件事儿是有点难，可是不难我还用得到你？先别发愁，回去和江竹意还有威廉商量商量，再听听对方的意思，然后再决定到底该怎么办。大不了不就是打仗嘛，我能把这里炸平，就能把伦敦和巴黎也一样炸平。你去告诉亨利和路易，如果他们想死，我也不吝啬挖坑的力气。”自己可以担忧，但不能让卡尔担忧，必须给他强有力的支持，不管做得到做不到，这个牛先得吹出来，还得特别像真的。

“好吧，我去试试看……”卡尔觉得按洪涛这么一说，确实也不是没可能。毕竟洪涛的武力在这儿摆着呢，谈判凭借的不是谁会说，而是谁能怎么做。有了硬实力就可以不讲理了，况且自己又不是站在欧洲的对立面，自己只是个中间人而已，洪涛都不怕，自己怕什么呢。

“对了，我听说你把江竹意的弟弟给抓来了，他是佛兰德斯汉萨的海军大臣，真有这事儿？”八卦的人，走到哪儿、遇到任何事，都不会忘掉打听八卦新闻。正事儿刚有点眉目，卡尔那颗八卦心又活泛起来了。

“他只是萨克森公国的海军大臣，你把他直接交给江竹意就成，顺便看着点他，别让他干出什么太出格的事情。这个孩子脑子里都是仇恨，也不知道是从哪儿来的。你说他父兄的事情都过去多久了，也不是我故意杀死的，要换成你，你会记恨我这么多年吗？”一提起江仁杰，洪涛就一脑门子官司，这也是他不愿意和任何人交心的原因之一。牵挂越多烦恼就越多，遇上这种不能杀也不能赶的玩意，真是没招儿了。

“你没杀死我父兄，我就已经快记恨你一辈子了！你这个人能让别人记住的好处真不太多。”卡尔当然不会顺着洪涛说，因为洪涛平时也不顺着别人说，这叫自作自受。

“你赶紧滚回你的船上去！对了，先别走，我让你看样好东西！”洪涛没心情和卡尔逗嘴玩，但是又不甘心让他笑着离开，必须让他哭，不哭也得郁闷，这样自己才会心情愉快。

当旗舰上的旗手用信号旗发出命令之后，城堡里慢慢升起了一些烟雾，不一会就烟雾就越来越大，被西风吹着，就像是一条向东飞舞的黑龙。

“你把城堡烧了！”卡尔看明白了。

“没错，贼窝不能留啊，斩草就得除根！他们留下不少鲸油，我也带不走，别浪费，全搬到城堡里点了吧。”看着已经有火苗从城堡下层的窗口里钻了出来，洪涛很欣慰，这把火算没救了。当年这些孙子烧圆明园的时候，估计也和自己笑得一样开心，这次不是儿子坑爹了，而是十三世纪的欧洲祖宗在替他们的后代还账，得算坑祖宗。

“把人家儿子打死了，还烧了人家的城堡，这让我怎么劝人家别报仇？江仁杰怎么不一枪崩了你呢？他也是个废物！”卡尔有点后悔刚才答应了去当这个合事佬，这件事儿显然不太好干啊。可惜想和洪涛反悔，代价是非常非常昂贵的，只能骂骂咧咧的下船走了。

洪涛带着舰队也走了，一边走还一边回头看一眼东边那条黑色的烟柱。这下连海图都省了，直接用烟柱当标志物就能导航，十几公里之外都能看到。而被关在造船厂里的那些俘虏也同样盯着那条烟柱看，但是他们眼中流露出来的更多是绝望。

被俘并不是最坏的，家没了才是大麻烦。即使现在把他们都放了，让他们去哪儿生活呢？只能去别的领主家去当农奴，或者干脆就去教会领地里。问题是现在那些拿着枪的异族正在驱赶他们上船，为啥要上船呢？有些明白人心里已经有了个模糊的答案。

就在贝亨奥普佐姆城堡遇袭之后的第七天，一支四五百人的骑兵队伍从东面开了过来。此时城堡的火焰已经熄灭了，城堡也随之消失了。在那片高地上能看到的只有一些围墙和一大堆瓦砾，整座城堡都被烧塌了，一群一群的乌鸦把这里当做了野餐胜地，即便是大军越来越近，它们也舍不得走开，拼命的嚎叫着试图把这些不速之客赶走。

领头的骑士还是比较谨慎的，他没有继续带着队伍前进，而是先派出几股轻骑兵突前侦查，得到的信息回馈是造船厂也被烧毁了，港口里除了几艘沉船之外什么都没了，更找不到半个人影。

“你们俩带人去北面和东面找，我去南边，必须找到一个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的人，否则回去之后我们无法向团长大人交代。”站在院子中间那个塌陷的大坑前面，看着明显是被人挖开的入口，领头的骑士面色阴沉。他想不出是什么东西会把整段城墙都毁了，还把一个地下岩洞也搞塌了。现在他需要一个目击者，以便确定敌人到底是谁。

“大人，下面好像还有声音……”这时两名在入口处巡查的士兵发现了异常。

“下马，派人进去看看！”领头的骑士一掀身上的罩袍，翻身下马，快步

向入口走了过去。在他下马的时候，露出了里面印着红色十字的白袍，这是圣殿骑士团的徽记。

从地下岩洞里被找出来的不止一个人，有十多个，个个身上都带着伤，有的耳朵、鼻孔里还有血迹。他们都被爆炸的声响震晕了，坍塌的洞顶并没砸到他们。洪涛的印第安士兵也不敢在这个摇摇欲坠、黑漆漆的洞窟里停留过多时间，草草搜索了一遍，把明显活着的人带出去也就不管了，谁也不想被活埋在这里，于是这些人也就成了漏网之鱼。

“他们是魔鬼、是异端！必须尽快通知教会。”圣殿骑士团这位骑士在询问了十多名幸存者之后，脑海里大概勾勒出来一副当时的场景。这种战争模式他从来没听说过，尤其是那几位拿骚家族的火枪兵讲述了对方是如何用二百人把上千人的骑兵屠杀干净时，他的后背都一阵一阵发凉。如果要是让自己的队伍碰到那支异族军队，搞不好也会直接冲上去，结果不会有什么不同。

最先知道这个消息的不是教会，而是随后赶来的各路援军。他们有从法兰西来的，有从德意志来的，最远的还有从英格兰渡海的船队和从波西尼亚长途跋涉来的。这些人里有舰长水手也有常年征战的骑士，大家从城堡一直走到了海湾出口，在幸存者的指引下，把整场战斗基本复原了一遍。

然后又回到城堡的废墟前，把那些从地下岩洞里挖出来的阵亡者一一掩埋，最后带着一腔悲愤和满脑子惊疑，各自向来时的路上走去。贝亨奥普佐姆城堡被人几天攻陷、大大小小近三十位贵族被俘、五千多守军阵亡活埋一多半、三千多平民被掳走的消息，也随着他们的脚步，向欧洲各地蔓延开来。

洪涛根本不知道还有幸存者，他也没想起来把那个地下岩洞也灌上鲸油再烧一遍。那样做太不人道了，压根洪涛也没指望这场战争可以掩人耳目，就算把城堡的人全都一个不差的烧死，海战里能一个人都不幸存？那些被俘的公爵、伯爵们也都杀死？

知道不知道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不能让他们怕！打仗就得把敌人打怕，让他们短时间内不敢再有什么非分之想。以后可以有，那就再打一遍，世界上的战争一般都是这个节奏。

现在洪涛正带着八艘战舰和北海的糟糕的天气做斗争呢，也没功夫去想其它事情。越往北走，气温就越低，不光要克服海浪，还得留意浮冰。更让洪涛担忧的就是战舰本身的构造问题，钢铁龙骨是比木质龙骨结实、重量轻，但它们的热胀冷缩系数也比木材要大得多。

龙骨一旦有大幅度的变形，船底势必会漏水，这些天洪涛就一直在和这些漏水做斗争呢，每天都要派专人检查十几次，一旦发现漏水现象太严重，

立马就得掉头返航，否则这七艘弗吉尼亚级战舰都得葬身在冰冷的北海海底。

十三世纪的气候好像要比后世更冷一些，到日德兰半岛北部的时候，甲板上的水桶都开始结冰了，一大群印第安水手整天围着这些水桶看。他们倒不是没见过冰，爱德华王子岛北面也有浮冰，但是这么近距离的看着水变成冰块，他们认为这也是太阳神的神迹，必须拜一拜。

155章无恶不作

此时的厄勒海峡上，只有丹麦的赫尔辛格，却没有对面的赫尔辛堡，而且赫尔辛格也是个小镇，人口并不多。看到洪涛这些陌生的战舰试过家门口，这里的渔船都不带害怕的，还试图跟过来看个究竟。

可惜他们的船速赶不上洪涛的舰队，洪涛也没兴趣到这个北欧小镇去做客。主要还是担心语言不通，这里的人脾气还不太好，三句话没说完就要动手，打起来就不死不休。佛兰德斯汉萨里那些最拼命的船，都挂着丹麦的十字旗，还是别去惹他们了吧。

再往前走就是哥本哈根，洪涛的舰队在这里遇到了一些小麻烦。这些丹麦人真是不知道死活，看到陌生舰队驶入了他们的领地，立马就驾着两艘三桅战舰追了上来，后面还跟着几艘更小的帆船，通通挂着佛兰德斯汉萨的旗帜。看来这里还真是他们的发源地，势力不小，说是垄断一点都不冤枉。

“把底帆收起来，控制船速，带着他们一起走。”洪涛不想因为这两艘船就掉头作战，要是能把它们都带到目的地去再处理，就方便多了，为此他特意让水手把帆收起来一些，降低船速，免得把人家甩得太远。

其实就算对方不跟着走也没事儿，把特拉沃河口的造船厂烧毁之后，自己的舰队还得原路返回，它们照样跑不掉被击沉的命运。按照时间来算，这里的人恐怕还不知道佛贝亨奥普佐姆城堡的事情，也不知道佛兰德斯汉萨这个组织已经名存实亡了。

穿过费马恩海峡之后，右岸就全是广袤的大森林了，针叶林和阔叶林都有，其中以北欧赤松和橡木居多，都很高大。这两种木材都是建造海船的好材料，也是佛兰德斯汉萨船只的主要用料。怪不得他们把最大的造船厂放到这里呢，原料充足啊，到处都是，砍就是了。

特拉沃河口很好认，因为这两边的高大树木都被砍光了，看那些树桩上的茬口，最新的也就一两年左右。为了不被河道里的人提前发现自己的舰队，洪涛带着身后的三四艘追兵向北转了个小圈，在距离河口二十多公里左右的海面上，把这几艘船一一击沉。这次洪涛长记性了，北欧人不愿意投降，所以也就不废话了，送他们去见海神。

清理干净了尾巴，洪涛又干了一件比较没有骑士精神的事儿，他让自己的舰队全都换上了佛兰德斯汉萨的旗帜，然后顺着河口大摇大摆的钻了进去。

佛兰德斯汉萨的造船厂就位于河口以内三公里左右的地方，那里是个自然形成的宽阔水域，就像是葫芦肚子，河口则是葫芦嘴。这里有几公里的树

林遮挡住来自波罗的海的寒风，水面既平静又深邃，确实是个建造船厂的好位置。更让洪涛嫉妒的是，这里的船台居然有六个，每个都有倾斜的坡道。也就是说只要人手和材料够用，这座造船厂可以同时开工六艘大帆船，比金河帝国最大的麻逸海军造船厂还多两条，真是奢侈啊。

“这些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毁了真可惜啊！一会儿你们一定要把鲸油都浇透，不许给他们留一点儿，连东边这片森林也一起点了，免得他们以后再惦记。”有时候洪涛确实有点神经质，说的话和干的事儿完全是相反的。嘴上无比惋惜，毁起来却比谁都干净利落。

他不光要把造船厂烧了，还要把旁边的森林也烧了。这片茂密的森林一眼都看不到头，这把火会不会沿着波罗南岸一直向东蔓延到里加去都很难说。反正要是真烧起来肯定不会小，这些充满了油脂的赤松树见了大火都会成为最好的火把。

面对有大炮和猎枪的舰队，这个基本就没怎么设防的造船厂很快就被攻了下来。仅有的两座木架炮台连发射的机会都没有，就被舰炮把下面的圆木堆给打塌了。上面的大炮跟着圆木一起滚落下来，把正在往上爬的几个炮手都碾成了肉饼。

和那些北欧水手比起来，造船厂里的工匠们要顺服的多。当敢于拿着各种工具冲上来的一些人被猎枪无情放倒在地之后，剩下的人都按照印第安士兵的手势，扔下一切武器，乖乖的举着手跪在了地上，然后被印第安士兵们用细缆绳绑成了一串，驱赶着上了货船。这还不算完，其中一部分人还得亲手把造船厂里储存的鲸油泼到造船厂里的每一个角落，剩下的全都搬到森林里。

之后洪涛就带着舰队和俘虏继续沿河上溯，最终在距离吕贝克城五公里左右的地方找到了那个铸造厂。这里和造船厂一样，没有什么防卫措施，只有几艘货船用甲板上的小炮略微抵抗了几下。当它们全被击沉之后，铸造厂也被武装水手和陆军士兵占领了，接着还是抓人、搬运油脂。

“开炮吧……”当天色已经有些昏暗时，洪涛的舰队再次启航了，旗舰的甲板上放着两门迫击炮。炮手听到洪涛的命令之后，拿起一枚尾部画着黄圈的炮弹放进了炮筒。随着一声闷响，几秒钟之后，铸造厂里就爆出一团明亮的火光，然后火势瞬间就大了起来，甚至快追上了战舰的行驶速度，从南向北卷了过来。

本来洪涛还想去找找那个就设立在吕贝克城附近的火药厂，可是前面的河道越来越窄，不适于大战舰活动，这里自己又不太熟悉，干脆放弃了吧。当他的舰队驶出特拉沃河口时，本来已经完全黑下来的天色却和往常不太一样，南边的天空发出了一种淡淡的红色，那是造船厂和铸造厂里正在燃烧的大火，把天空都映红了。

自始至终，洪涛也没看到有什么追兵，估计是大火把森林引燃了，阻住了道路，或者说这里根本也没什么大规模的军队，他们也没想到敌人会突然出现在家门口。

回航的路程就比较顺利了，为了把船舱塞满俘虏，洪涛还趁夜突袭了赫尔辛格，又抓了百十人，并特意挑了十多个长相还算顺眼的北欧女孩。自己有了那么大的王宫，里面总不能全空着，给图带回去点小女孩，让她训练几年，就是很好的女仆。

“嘿嘿嘿……我也是有王宫、有后宫的人啦！哈哈哈哈……黑的白的红的黄的都得来点，以后什么叫荒淫无度，看别人都不确切，必须看墨西卡王国的国王才成，这个词儿就归我了！”一想起自己那个镶满了黄金宝石的大宫殿里到处都是各色人种的年轻女孩，洪涛就发自内心的高兴。

通过这件事儿他又想到一个东西必须早点发明出来，那就是感光胶卷，如果能把自己的宫殿照下来该多有意思啊，这就是珍贵的史料，以后的史学家想了解世界史，必须得一边看着自己的照片，一边咬牙切齿的骂自己混蛋，说不定考试题里还得有个每年必考的题目：墨西卡国王洪涛一世，到底有多少个后宫嫔妃！

然后把这个小镇也付之一炬，这才恋恋不舍的登船离去。早知道欧洲人这么好抓，自己还跑那么远去非洲抓什么奴隶啊，反正都是要累死、病死的，皮肤是啥颜色有区别吗？要不是为了避免给卡尔的善后工作增加困难，洪涛都想把以后的奴隶抓捕地换成英伦三岛，那里的人口数量也不少，绕海边转一圈，抓个几千人应该没任何问题。

156章人全到！

舰队回到背风群岛补给站时，距离老远洪涛就看到了一艘很眼熟的小帆船，那是当年温小七和自己给洪鲵、罗美洲这两个孩子做的远洋探险船美洲号。既然它出现在这里，那就说明慈禧的办事效率非常高，洪鲵和罗美洲已经接到了自己的通知，而且还自己驾着船跑过来了。至于他们为啥会在背风群岛的补给站出现，肯定是卡尔那个家伙为了报复自己，故意让两个孩子来这里看管俘虏的。这种受累的活儿，他是能躲就躲。

“爹……爹！”洪涛的旗舰还没靠岸，洪鲵就出现在码头上，蹦着脚的欢呼。这个丫头真长大了，微黑的皮肤和开朗的性格，很像当年的泊珠，一嗓门能让整个舰队都听见。就是个头比泊珠高了许多，甚至比塞飞还猛一点，和罗美洲站在一起高矮差不多，看来自己的遗传基因还是起到了一些正面作用。

“……岳父大人……”洪鲵是越来越外向，罗美洲倒是越来越内向，见到洪涛从船上下来，他还抱拳鞠躬，礼数挺周到。

“呦！都改口啦，什么时候成的亲？”洪涛一点没把罗美洲当大人看待，还像原来在航海学校里一样，伸手在他脑袋上拍了拍。

“去年初，是岳母大人主持的。本来想等岳父您一起的，可是找不到您的踪影……”罗美洲当着这么多人，有点抵触洪涛的动作，但只能是缩缩脖子，也没敢躲开。

“我妈非逼着我们完婚，您老不回家，她可生气了，还背地里偷偷骂您呢！”洪鲵这个丫头从小就和泊珠不太亲，反倒是喜欢缠着她这个一年也在家待不了两个月的父亲，现在见到洪涛了，立刻就把泊珠给出卖了。

“哈哈哈哈……你妈就没有不骂我的时候，你爹我啥时候怕过！”泊珠对自己很失望，或者说有点怨气，这件事儿不用洪鲵说，洪涛也明白。换成任何一个女人，自己丈夫丢下刚当了皇帝的儿子跑出去躲清闲不闻不问，都不会乐意的。但这个问题无法调和，在别人难受还是自己难受的选择上，洪涛百分百会挑前者，爱谁谁。

“你小子别偷着乐，这个毛病只允许我有，不许你学啊！以后洪鲵要是回来和我告状你欺负他了，我连你带你爹一起折腾。这是皇家的独门绝技，传男不传女，女婿也不传！”看到罗美洲那个似笑非笑的德性，洪涛突然为洪鲵捏了一把汗。这个孩子怎么越来越像慈禧的性格，贼大胆加蔫坏，必须要打一打预防针。

“您还好意思说我爹呢，自打您把他骗走，我们父子这么多年就没见过面

了。美洲您也不带我去，骗人也是您皇家的独门绝技吧。”罗美洲让洪涛说得有点不乐意了，他对洪涛也是又爱又恨。这个老头太贼、太坏、太有学问、太能看透人心。

“嘿，不许这么说我爹，再说我就揍你！”洪涛还没表示反对呢，洪鲵先不干了，伸手就去抓罗美洲的胳膊。

“哎哎哎，丫头，不许随便在外面动手，要打回家打去。你是大姑娘，要文静一点！再说你也打不过他啊，找个没人的地方，咱爷俩一起上还差不多。”罗美洲别看身体并不像斯万那样壮硕，但他的柔道和拳击成绩都是学校里的前几名，洪鲵就算和自己从小学过几招绝技，也不是他的对手。而且洪涛不想让自己的女儿和翁丫一样成为家里家外的母老虎，泼辣、性格外向可以，那是真性情，可爱。但是太过了，就有点可恨了。有点小本事的男人里，能做到慈悲那种打不还口骂不还手的程度，很少很少。

“没您这样教育孩子的，这不是挑拨我们夫妻之间打架嘛！”罗美洲觉得自己好像来错了，光一个洪鲵就够他应付的了，现在又加上一个如此没溜的老丈人，以后的日子很悲惨啊。

“废话，打仗父子兵，就不允许我们父女兵啦！”洪涛一点没觉得自己说的不对。

“就是！我和我爹一起揍你！”洪鲵又在旁边补充了一下，还挥了挥拳头。

“哎，那边的是谁，他们是帝国军人吧！你们俩怎么把帝国军人也拉来了，这不合适！金河是你弟弟，你不帮忙也不能给他拆台啊。这个口子一开，我不成挖儿子墙角的混蛋老爹了嘛！”和洪鲵、罗美洲在码头上闲聊，并没耽误洪涛的小眼睛四处踅摸。码头前面的空地已经变成了一座很大的战俘营，木板房子被栅栏圈起来，形成了四五个独立的区域，很像当初金河国的奴隶营地，一看就是按照那种模式建造的。

这些东西洪涛并不奇怪，卡尔、罗美洲都懂这些，甚至洪鲵都会。让他有点意外的是在这几个营地之间巡逻的士兵，除了印第安士兵之外，还有一些汉人。他们的一举一动带着明显的金河帝国军人痕迹，很多人还穿着海军制服，只是上面没有了臂章和军衔。

洪涛让这些人来找自己，并不是打算召集旧部，更不打算和洪金河抢人才另起炉灶。他叫过来的这些人在帝国内都是边缘人物，就算有职务，也都是养老的闲职，而且必须辞掉之后才能过来。除了家眷之外，他们身边并没跟着部属或者追随者之类的人，更不许带着徒子徒孙一起投奔自己。要是这样搞的话，齐祖和温小七能把帝国造船厂和帝国金属集团全挖空喽，自己也能让帝国刚刚建立起来的化工业直接停摆。现在罗美洲和洪鲵居然把帝国军

人都带来了，这就太出格了，也太敏感了。

“刚见面又批评人！这次您可错怪我们俩了，他们可不是跟着我们来的。那是文叔叔从卡兰巴港带来的，他们倒是真当过帝国海军，不过已经被开除了。对了，您应该认识他们，当初好像就是您把他们从海上救回来的，他们的舰长姓啥来着？”洪鲵撅着嘴不乐意了，大老远的跑过来，刚见面又被数落了一顿，太冤了。

“文南也来了！他人呢？”一听到文南的名字，洪涛连女儿的冤情都顾不上安慰了，好几年没见面的老伙计，说不想肯定是假的。

“文叔一家去卡尔堡了，他的腿不好，在这里受罪。不光文叔来了，慈悲一家也来了，他和翁丫带着卡尔叔叔的船队去太阳城了。麦总督的家人也在船队里，去太阳城的航线图就是麦总督给他的。”合算洪鲵和罗美洲不是自己来的，慈禧把洪涛想找的人基本全给弄来了。

“嘿，这回热闹了，美洲啊，你怎么没带着船队先去见你爹？”洪涛很欣慰，自己手里终于又有人可以用了，这种感觉就想当初刚刚建立金河国一样，而且现在正是自己需要人手的时候。

“……”罗美洲张了张嘴没吱声，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

“爹，他让翁姐姐和慈悲哥哥揍了一顿，不是不想去，是没抢过，哈哈哈哈……”洪鲵这个没心眼的丫头，当着罗美洲的面揭短，还笑得那么开心，真是没心没肺到极致了。

“那你怎么没帮他一起打架？就眼看着他受别人欺负！”洪涛不得不说一说自己女儿了，夫妻本是同林鸟啊，大难来了也得一起飞才对，怎么能帮着外人欺负自己丈夫呢。

“她想在这里等您回来，根本就不想让我自己去，她能不帮着慈悲两口子一起打我就谢天谢地了！”面子已经让自己媳妇丢光了，罗美洲也就没什么可隐瞒的，赶紧叫叫屈吧。虽然这个老丈人能帮自己伸冤的机会几乎没有，但说出来也能痛快点。

“得了，孩子，别发愁，我家姑娘心眼少，是个实在人，你就多担待担待吧。其实这也算是你的福气，省心啊，高兴不高兴全挂在脸上了，省得你费心思猜是吧。她欺负你，我给你做主，你想不想当舰队司令？我这里有两支舰队，一支给慈悲和翁丫，一支给你如何？”这次洪涛还真反常，没有护犊子到底，不光承认了自己姑娘的错误，还打算给罗美洲很实际的补偿。

“岳父大人，前些日子我和卡尔叔叔聊过，也看了他的海图。我觉得要想控制住这片海域，光靠卡尔堡还不成，如果在胜利群岛上再建立一个海军基

地，不光和卡尔堡遥相呼应，牢牢控制住欧洲，还能向南遏制非洲西海岸，不管是东西还是南北的航线，这里都是必争之地。卡尔叔叔说您也有这个意思，能不能把这个群岛的总督给我和洪鲵？”罗美洲是个很有想法的孩子，他并没有让舰队司令的头衔迷惑。按照金河帝国皇家海军里的经验，主力舰队的司令没啥好处。因为每次大战洪涛都会亲自指挥，舰队司令也就是个传令官的命，如此算来，不如当个总督或者基地司令自由度更大。

157章白捡个舰长

“那你可就不能和你爹经常在一起了，他已经有了自己的王国，你不想去帮他治理治理？”洪涛真是摸不透这个孩子的想法，整天喊着要见亲爹，现在有机会在一起了，又非得挑一个远离亲爹的地方当总督。即便这个海外基地确实非常重要，但也没到非让他们小两口任职的程度。

“我也想像您一样独自建功立业，不想靠着我爹和您的照顾，有您在，我爹的王国有没有我帮忙都一样。”罗美洲说这番话的时候，表情很像当年大言不惭说自己长大了要当国王的小胖子。

“哈哈哈哈……这个问题还是等见到你爹之后再说吧。他的王国可真不是我的下属，发展得好坏都凭自己，你要不帮他，他可就得自己忙活了。而且他也不想当这个国王，之所以孤悬海外经营了这么多年，还不是为了你当国王的梦想。好了，现在先不讨论这个问题了，反正还有得是时间去想，等你搞明白美洲的一切再说。对了，说这么半天，他们到底是谁？我救过的人、杀过的人太多，真想不起来了，文南和他们能有什么关系？”洪涛明白了，罗美洲之所以不想去帮罗有德建立王国，是他以为这些王国又是被自己领导的封地，有自己管着，他不自由。

“老吴！老吴！过来，陛下叫你！”罗美洲没直接回答洪涛的问题，而是转头冲着战俘营喊了一嗓子，一个穿着皇家海军舰长制服的中年汉子跑了过来。

“陛下……”中年汉子跑到洪涛面前，给洪涛行了一个军礼。

“吴舰长……我还是没想起来，还是你自己介绍吧。”洪涛看着这个中年汉子是有点眼熟，但真想不起来他到底是谁，这种你猜我是谁的游戏很没意思。

“属下姓吴，单字一个用。父母给我起的名字确实真切，小人真没用，连个舰长都当不好，流落到了替海商当雇佣兵的地步，要不是遇到了文部长，我等还在红海里帮海商押送货物呢……”中年汉子突然跪在地上，报出了自己的名号，说到最后眼睛里已经开始掉眼泪了，好像有很大的冤情。

“吴用！我想起来了，明州水师的吴军头是吧？你不是去了开普敦守备舰队任职吗，为何落到如此地步？先起来，皇家海军里没有跪拜礼，冲这一点，你就不合格！”一听到这个很有特点的名字，洪涛立刻想起来了。

当初何锦荣把大宋皇家海商的船队引到了赤道无风带里，自己一共救回来七艘船，这个吴用就是旗舰上的军头，在他的管理下，旗舰上的大部分水手都活了下来。当时他带着一船南宋水师主动归降了金河帝国，经过一年的

鉴别期之后，还是自己签署的命令，派他们去开普敦港任职了。

“属下犯了军纪，违反了军令，被皇家海军判了罪。还是泊总督念我和陛下有一面之缘，没有把我们押回帝国受审，开除军籍之后驱逐出了开普敦港。我等带着家眷搭着船回了卡兰巴港，金河城我们是不敢回了，又没有别的手艺，为了养家糊口只能当了雇佣兵，去替海商押送货船。一百多兄弟一年多里死了三十多个，要不是偶遇文部长，告诉我们陛下这边还有用人的地方，我们兄弟估计就没机会见到陛下了。”吴军头从地上站了起来，把他这两年的遭遇简单的说了一番。越说越委屈，哭得眼泪鼻涕一大把。

“你是不是带头反对帝国向南宋派兵了？”洪涛大概知道这个吴军头犯了什么罪，他没准和麦提尼一样，反对帝国的军事部署。毕竟他和他那一群水师兄弟都是南宋人，很多亲属还在南宋生活，肯定不愿意两国打仗。但这种话麦提尼一个帝国总督说了都得丢官，他一个小小的驻守舰队舰长，根本没这个资格说。而且军队不是政府，军队有自己的一套法律，没有什么民煮原则，命令就是一切，不允许反对，更不能对抗。

“陛下，我们冤枉啊！小人只是不愿意参加对大宋的战斗，希望留在开普敦港。我知道我们阻止不了帝国的政策，但是总不能让我们兄弟开着战舰去打自己的亲属邻居吧！”吴用听了洪涛的话，又噗通一下跪倒，仰起一张满是皱纹和泪水的脸。

“起来吧……你既入了皇家海军，就得遵守海军的规则，让你打谁就得打谁，哪怕对面是你亲爹，也得开炮。这就是军队，这就是战争。别怪帝国政府，也别怪泊总督……这件事儿谁也不能怪。不光是你，帝国里还有很多大宋移民，他们心里估计也不愿意和大宋开战。但这是帝国的国策，谁让大宋朝廷是废物呢，就算帝国不惦记它，早晚别人也会惦记的。”洪涛伸手把吴军头从地上拉了起来，在这个问题上，自己无法指责金河帝国有任何过错。从法律角度上讲，吴军头他们也确实有罪，不冤枉。

“陛下能不能救救大宋……帝国政府也得听陛下的……能不能只打朝廷，别打老百姓？我愿意带着我的兄弟给帝国海军开路，沿江冲进临安城！”吴军头还不死心，他常年待在开普敦，对金河帝国内部的变化还不太了解，以为洪涛即使退位了，也还是当年那个说一不二的帝国皇帝。

“吴舰长，别难为陛下了，陛下也得遵守帝国法律，这是帝国政府的决定，你难道想让陛下去和新皇帝吵架！还是去忙你的吧，事不可为就不要强求，这样对你和你那群兄弟没有好处。以后你把大家的家眷都接过来，就跟着我爹吧。在哪儿不是活着，一个地方过不痛快，咱有船，咱去别的地方。”罗美洲比吴军头明白多了，这个问题洪涛无法回答，与其让自己老丈人为难，还不如尽早结束这番对话。

“吴舰长，你回来，我记得你家是嘉兴军的吧？”看着吴用转头离开，洪

涛突然又叫住了他。

“小人和大部分兄弟都是嘉兴军出身……”吴军头被问愣了，这怎么又唠上家常了？

“你们对钱塘江是不是特别熟悉？它的每个涨潮落潮，每个浅滩、每个季节的水情。”洪涛没理睬罗美洲和洪鲵的不解，接着问。

“……是，小人们从小就在江边长大，跟着父兄在江上打渔运货，闭着眼都知道走到哪儿了。”吴军头连眼泪都不掉了，他摸不清这个老皇帝到底要问什么。

“那临安城呢？临安城你们熟悉吗？”洪涛开始摸下巴上的胡子了，这是他大脑在高速运转的自然反应。

“熟悉，小人和俩个哥哥为临安送了四年多的薪柴，平时就住在竹车门外面的窝棚里，没事儿就在临安城里转悠，有一次还爬上皇宫的后山，差点被御林军射死。”吴军头使劲点了点头。

“岳父大人，您这是……”罗美洲好像感觉到了什么，眼睛突然睁得老大，小声的问了一句。

“嘿嘿嘿……小子，吴军头不去你爹那里了。吴舰长，你是愿意跟我走，还是跟他走？跟我走可有大好处，你好好想想！”这时洪涛把摸胡子的手放了下来，又恢复了原来那副笑眯眯的摸样，还冲吴军头挤了挤眼。

“那……那就辜负驸马您了，我还是跟陛下走吧……”吴军头看了看罗美洲，又看了看洪涛，很快做出了决定。

“驸马？哦，对，我姑娘是公主啊，我都给忘了，哈哈哈哈。来，公主，陪爹转转去，看看你的驸马把这里管理得咋样。老吴啊，带着你的人先上我的船，尽快熟悉熟悉新船和新炮，你现在就是代理舰队司令了。海军的规矩你懂，我那些水手和舰长都是二把刀，好好操练操练他们。”这句驸马把洪涛说得一愣，他只在戏词里听过这个称呼，现在居然用到自己家人身上了，还真不太习惯。

“哎……是！可是陛下，这次和我过来的只有十多个人，船上没那么大地方能把剩下的人和家眷都带过来，小人能不能先回去接他们过来？”吴军头有点欣喜若狂，舰长没了，现在却当了舰队司令，这两年的苦没白吃。不过这种喜悦只持续了几秒钟，他又想起了自己的部属和家眷。

“这件事儿你不用操心，放心在这里待着吧，我会让别人去接。你不是要救大宋吗？好好干，能不能救大宋这次得看你这个舰队司令当得够不够格

儿。这件事儿过几天再说，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处理，你自己先忙去。”洪涛很欣赏这样面对荣华富贵还念念不忘手下人的品质，这样的人可以放心用。因为他们的顾忌太多，不逼急了绝对不会乱搞，用通俗的话讲就是仗义！你对得起他，他就十倍回报，必要的时候豁了命也不会违背他们的本心。

158章各有个的追求

“岳父大人，您不是会想带着舰队回帝国吧！”看到洪涛拉着洪鲵的手说说笑笑的去巡视战俘营了，罗美洲陷入了沉思。刚才洪涛和吴军头的对话里信息量太大，饶是他这个聪明脑瓜子也判断不出具体意思，还得追上去问始作俑者。

“别瞎打听，等见了你爹就明白了。慈禧说你小子鬼主意很多，脑子很好使，那我给你一个实践的机会。使劲猜吧，如果猜到具体答案了，我奖励你一次和我闺女发脾气的机会，怎么骂我都不管。”洪涛的情绪突然变好了，不光是因为见到了女儿和女婿，还因为刚才吴军头的一句话，让他有了一个更好的计划去救大宋。他的心情好了，别人肯定要倒霉，就看谁赶上了，现在是罗美洲比较巧，正好凑得最近。

“爹……讨厌，您都没骂过我，干嘛让他骂！”洪鲵不干了，哪儿有亲爹用女儿当赌注的。

“嘿嘿嘿……你以为是个人就能猜出你爹想什么？看着吧，这傻小子把脑袋想破了，也猜不出你爹的想法，这个机会他看得见拿不到！”洪涛根本不背着罗美洲，和女儿一起算计起女婿来。

“哈哈哈哈……爹你最聪明了！哼，去！自己那边想去，别偷听我和我爹的话！”洪鲵觉得老爹说得很正确，罗美洲是个笨蛋也很符合她的虚荣心，笑得前仰后合。

“一对儿神经病！”罗美洲对付一个洪鲵都不太容易，这倒不是他脑子不如洪鲵，而是他让着洪鲵。可是现在又加上一个洪涛，他真是斗不过了，脑子都快想破了，也想不通洪涛如何去救大宋。

和金河帝国全面开战是不可能的，这一点他很确定。洪涛一直在保护大宋没错，但绝不会为了大宋和金河帝国大打出手。但是不阻止金河帝国对大宋的入侵，又能怎么救大宋呢？

背风群岛补给站的战俘营里关着一千多人，剩下的已经被运油船队运走了。罗美洲这次来不光是一艘美洲号，而是带着一支小船队，船上载着麦提尼家族的一千多人。那些船都是慈禧借来的商船，不能久留，把人放到这里就回航了。

慈悲和翁丫带着孩子嫌这里条件太艰苦，麦提尼给他们的新航线图和属于自家的王国又让他们俩百爪挠心，于是死磨硬泡的逼着卡尔把运油船队拿了出来，装上麦提尼的族人和一部分俘虏先去太阳城过眼瘾去了。还有一件事儿就是慈悲怕见洪涛，总督都被撸了，没脸见洪涛，干脆先躲着，能躲一

天算一天，阎王爷日小鬼，舒服一会儿算一会儿。

卡尔也乐意慈悲替自己跑一趟，他现在有一屁股屎擦不干净。洪涛倒是打得痛快，可是如何善后却扔给了他和江竹意。江竹意对于这个问题也有点挠头，让她做生意坑人她自认世界第二，第一是洪涛，但是在这种国家层面的交锋上，她还真没经验。弗雷德里希二世倒是有这个本事，可是他人缘不好，尤其是与法兰西国王和教会，都快成死敌了。他不出面还好点，一出面保证就得打起来，都没得谈。

这时候正好文南来了，卡尔可算找到了大救星。文南是谁？金河帝国的外交部长，专门就是干这种和稀泥工作的。整天见的不是宰相就是皇帝，废话、套话张嘴就来，唯独没有几句真话，骗死人不偿命的主儿。不对，文南一般还不骗人，他骗的是政府，别国政府。

而且文南在欧洲并不算一个陌生人，当年他在那不勒斯大学还讲过课，并掀起了一股东方文化风，就连两位红衣大主教也和他探讨过东西方的宗教问题。由他出面去帮着自己应付那些国王、领主、大主教之类的，肯定效果要比自己这个纯业余的政治家强。哪怕当个幕后参谋，也能帮自己鉴别一下对方的真正意图，编排一些模棱两可的官方套话。

那些被俘的贵族老爷已经签订了合约，然后跟着卡尔回卡尔堡舒舒服服的过贵族战俘生活去了。什么时候家族把赎金送来，他们就会重新获得自由身，没事儿人一样回到领地里继续统治。如果想报仇，也得等把赎金借的饥荒还清了再说。

这就是欧洲的战争规则，贵族战俘和平民战俘完全不是一个待遇。贵族当了战俘还是贵族，甚至在卡尔堡里过的日子比在他们的城堡里还舒适，根本没有牢房一说，就和做客一样。平民战俘可就惨了，该被杀的被杀，该被卖的被卖，该被奴役的一点不会少。除了特殊情况，也根本不会有人来为他们支付赎金，结局很惨。

“泊蛟哥哥也想来的，他不喜欢在麻逸港当市长，还想和您在战舰上四处征战。可是他不好意思见您，我妈和我舅舅他们也不同意，说家里出了您一个没谱的皇帝就够丢人的了，不能再出一个丢人的总理。”洪鲵是个小奸细，什么事儿都和洪涛说。

“丫头啊，人一旦到了一定的高度，就身不由己了。其实你泊蛟哥哥要是真想来找我，谁也拦不住他。你妈和你舅舅他们不过是他的借口罢了，他说不定正琢磨着如何在下一届选举的时候反败为胜呢。这件事儿说起来也怪你爹我，把一个好好的人变成了政客。”对于洪鲵说的这些情况，洪涛心里和明镜一样。泊家不愿意泊蛟走，这是肯定的，但泊珠也好，泊小二泊小三也好，都拦不住真打定了主意的泊蛟。

别看泊蛟不是总理了，但他执掌全国长达九年，还是保皇党的党首，就算是在野党，势力也不会太小。他不是走不了，而是不想走，或者叫舍不得走。以他的年纪、资历、背景，下一届、下下届政府选举都还是主力角色，干嘛非跟着自己到处乱跑呢。国王？哪个国王比金河帝国总理权利大？就算把大宋皇帝给泊蛟，他也不会要的。

权利这个东西，没沾过的人体会不到它的神奇之处，总会觉得那些政客是不是脑子进水了，干嘛非眷恋权利宁死也不想撒手，还因此造成了很多悲剧。但只要尝到了权利的滋味，职位越高就越难撒手。它和毒\品一样，都是能让人无法自拔的东西。大多数人都无法抗拒它的诱惑力，洪涛不是能抗拒，是他的思想根本就不在这个世界里，也就谈不上诱惑和抗拒，才能置身事外。

“连泊蛟哥哥都变了……也难怪，金河也变了，他现在很少与我和格雅说话，就算见到了，也是绷着脸等着我们先和他打招呼。我才不搭理他，妈妈每次都说我，那我也不给他行礼。美洲是个叛徒，老装成彬彬有礼的样子，其实他背地里也不喜欢我弟弟。”一说起泊蛟，自然而然的就带出了洪金河。

“那你呢，你喜欢不喜欢金河，你们平时关系怎么样？”洪涛也很久没见到洪金河了，对他现在是个什么状态不清楚，正好可以通过女儿略微了解了解。

“以前还成，现在他越来越讨厌了。整天在背后搞小动作，像个阴险小人。美洲说他这么做很危险，不符合皇室的身份。我和妈妈说过，可是她还训了我一顿，说让我踏踏实实在政府里找个差事干，还说美洲也没出息，毕业这么多年了，一官半职都没有。”洪鲵是个直性子，也不会拐弯抹角说漂亮话，当着自己老爹就更不用了。

“唉……真不该让他过早继位。原本是想让他多见识一些学校里、课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但是忽略了他身边人的问题。不怕没好事儿、就怕没好人啊！”听了洪鲵的话，洪涛算是彻底灰心了。洪金河搞的那些小伎俩，连罗美洲都没瞒过去，还谈何机密。尽管洪涛不知道他和文浩在搞些什么，但这种背着人的事情，你必须做得非常隐秘，除了当事人之外谁也不知道，否则成功率极低。

洪涛回到背风群岛的消息当天就跟着美洲号走了，罗美洲和三名水手驾着美洲号离开了背风群岛向北驶去，他奉了老丈人之令，要去卡尔堡通知卡尔、江竹意和文南回来开会。如果可能，洪涛还想邀请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一起来背风群岛，这次的战后问题缺了他还真不成。

要是光比航速，美洲号比佛吉尼亚级快不少，它就是为了远洋高速设计的，船体轻，推重比很大，不用太强的风力就能轻轻松松跑出十五节的速度。五千多公里的往返海路，它只用八天就跑完了。当然了，这么快的帆船

不是太专业的船长和水手是驾驭不了的。而且这种船只能当做探险船使用，既不能当战舰也不能当货船，甚至连通讯船都不太合适，因为对船长和水手的要求太高。当美洲号靠上码头后，文南和弗雷德里希二世都是被抬下来的，江竹意强忍着没倒，也是一脸惨白，也就卡尔还能比较正常的走动。

159章晚饭吃老鼠

“我要是死在这里，就没人能控制地中海了，卡尔堡也保不住，你和卡尔还有江男爵就是整个基督世界的公敌！”弗雷德里希二世虽然吐得脸都绿了，可是还没忘了威胁威胁洪涛。

“你死不了，就算能死，我也不让你死……我让你死不了活受罪！女婿啊，这位皇帝陛下把脑子忘在家里了，你马上带他回去一趟，快去快回啊！”都把苦胆吐出来了，还敢威胁自己，洪涛还真不信这个邪，他倒想看看晕船晕死是个什么样子的。

“这是你女儿的丈夫！好吧，算我不小心上了贼船。卡尔，下次再让我上船之前先介绍清楚船主是谁。”弗雷德里希二世绝望了，好嘛，这是掉到贼窝里了，一个洪涛他就摆不平，现在又加上一个女婿，看意思旁边站着的高个子姑娘就是洪涛的女儿。见面就盯着自己的红胡子猛看，一点都不认生，也不是个善茬。至于说十年前来欧洲那个小女孩是不是就这个姑娘，弗雷德里希二世哪儿分得清啊，在他眼里洪涛和文南都长得差不多。

“来，闺女，这个大胡子就是你卡尔叔叔的哥哥，小时候你还去他皇宫里玩过。看在他小时候还送你礼物的份上，去弄点鲍鱼粥，多给你文叔几只鲍鱼，他喝点稀粥就算了。老文，先去缓缓，有什么话等能吃饭了再说，天塌下来也不急这两天的。”

对待弗雷德里希二世可以挖苦讽刺，但是对待文南洪涛就不忍再耍嘴皮了。这个只比自己大两三岁的前外交部长几年没见，老得都快成自己叔叔了。可见他的日子过得并不舒心，精神状态好像很影响人的衰老速度。而且文南是个爱较真、受宋朝文化影响很深的人，这辈子遭遇到了两次重大打击，一次被自己抓、一次被自己儿子免。说起来文南也和江竹意一样该算自家的世仇，两代人折腾人家一个老头。

“来，老文，把胳膊伸出来，我帮你治疗治疗。美洲，过来，一起按住这里，稍微用力点揉！”晕船太厉害了怎么办？还真没什么特效疗法，只能是尽量找个通风的地方让患者休息。不过治不了晕船，洪涛有办法可以减缓呕吐的感觉，让人稍微舒服一点，那就是按揉关内穴。

关内穴在手腕后面三横指的地方，在恶心呕吐的时候，用力按压可以缓解症状。这是一个老钓友告诉洪涛的，经过多次试验，确实有效果。这也是中医领先西医的一个方面，它有很多利用人体自身结构解决病症的手段，西医则纯粹是借用外力。

“文，这样管用吗？”弗雷德里希二世看到文南被洪涛和罗美洲按揉着手腕，脸上的表情好像舒服了点，眼馋了。

“确实好受点了，没承想陛下还对医学有研究。”文南嘴里终于不再泛酸水了，肚子里也不那么使劲翻腾了，晕船症状还有，但是好歹能说话了。

“卡尔，江男爵，也帮我按一按！”弗雷德里希二世知道使唤不动洪涛和罗美洲，旁边的卡尔和江竹意就成了他的治疗师。

“再往下一点，三指的地方，两根骨头中间……这个地方叫关内穴。威廉，以后你也多看几本东方的医术，里面有很多东西对你研究治病有帮助。”于是码头上就成了洪涛的中医课堂，不光这两位重病号在接受治疗，几名水手也都偷偷在自己胳膊上试试。在大海上晕船是随时随地的，你今天可能不晕，明天随着身体状况下降，说不定就晕了，多掌握一个治疗办法就多一份保障。

“来来来，开会了啊，开会！威廉，把你的勺子放下吧，你是第一个吃的，我们都吃完了，你还吃呢。难道在欧洲是看谁食量大谁当皇帝？”休息了半天时间，晚饭的时候，两位重症患者终于缓过来了。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相比，文南的体质还是差，这位皇帝抡开腮帮子，两把勺子上下飞舞，很有横扫饭桌的气势，一点看不出来几个小时之前他还在吐苦胆水。

“按照宫廷礼节，客人不放下勺子时，主人应该继续上菜……这种肉很好吃，肯定不是猪肉，也不是鹿肉，它叫什么？”弗雷德里希二世把最后一点肉汤全用米饭拌好，两勺子就塞进了嘴里，连胡子上的残渣都不去打理，言下之意如果还有就再上点，他还没吃饱。

“美洲，叫人撤盘子……把仙人掌酒拿上来，咱们边喝边聊。威廉，你把脸冲后，别对着我，我就告诉你这是什么肉。”洪涛坏笑着站起来向后退了两步。

“……好了，你说吧……”弗雷德里希二世好奇心非常重，明知道洪涛没憋好屁，还是忍不住把头转了过去。俗话讲，好奇害死猫。

“这是鼠肉……”洪涛很守信用，公布了答案。

“哇……唔……”弗雷德里希二世没吐，江竹意先扛不住了，然后就是洪鲵。两个女人正好对面坐，互喷这个词儿放到她们身上再恰当不过。

“女士们，你们上当了，他在骗人。老鼠肉我吃过，味道确实分辨不出来，但体积没有这么大，你们看脊椎骨，比兔子还粗。”不愧是从小在冷宫里长大的皇帝，各种苦难都受过。弗雷德里希二世不光不恶心，还砸吧砸吧嘴，拿起桌上被他啃得和标本一样的骨头，打算揭穿洪涛的恶作剧。

“切，我说是鼠肉就是鼠肉！不信是吧，等着啊，我让你们开开眼！”洪

涛就等着弗雷德里希二世这句话呢，一溜小跑出了屋子，不一会就提着一个木笼子走了进来，咣的一声放在了桌上。

“这是……什么动物？”除了卡尔之外，在座的所有人都对笼子里这个动物产生了很大的兴趣。这个家伙个头和中型狗差不多，淡棕色的毛皮，圆圆滚滚的，有点像兔子，但是耳朵没那么大，嘴又有点像马，却没那么长。

“这叫豚鼠，和咱们见到的老鼠是亲戚。我没骗人吧，刚才咱们吃的肉，就是它的！”笼子里的动物如果放到后世，大部分人也不认识，但是它的某些变异后代大家都见过，是一种宠物，通常叫做荷兰猪。

没错，就是那种毛茸茸、肉乎乎、像老鼠又比较可爱的荷兰猪。其实荷兰猪并不产自荷兰，而是产自中美和南美洲山地，原生物种比荷兰猪体型大很多，是印第安人饲养的为数不多的三种家畜之一，另外两种就是狗和火鸡。后来随着欧洲殖民者进入南美大陆，有人就把这种动物带回了欧洲，通过驯化和培育，逐渐缩小了它的体型，变成了纯粹的宠物。

豚鼠在印第安文化里有着很重要的地位，它和火鸡都可以给印第安人提供肉食，而且它的肉也很好吃。另外，豚鼠还被很多印第安贵族当做宠物饲养，并把他们的毛剃光，晚上睡觉的时候先让它在床上躺一会，目的就是暖床用的，豚鼠牌暖水袋！

洪涛不需要豚鼠来暖床，但是他对豚鼠肉不反感。另外他还赋予了豚鼠另一个角色，充当远洋船只上的肉类供给。在海船上饲养动物是个由来已久的风俗，不管是大宋海船还是大食人的海船，上面都会有个专门饲养动物的舱室，鸡鸭羊都有，甚至还有养牛的。

不过饲养这些大型家畜比较费饲料，还得单独给它们带干草料啥的。而豚鼠这个东西，和它的近亲老鼠一样，只要人能吃的，它们都能吃，人不能吃的，它们也照样能吃，饿极了给块木头都能啃光，牙好胃口好，不挑食。再加上它们个头适中的优势，特别适合在远洋海船上饲养。

要是一出海就是几个月半年的，在船上带一些豚鼠饲养，新鲜肉食可以提供到返航。因为它们的繁殖力更惊人，大概两个多月就是一窝，一窝三四只。小豚鼠生出来就有毛发和恒齿，一个小时之后就能站起来四处走，一个月之后就性成熟可以下崽了。如果一对儿豚鼠有足够的食物，一年之后就能变成一百多只。

“不许吃它，我要养着！”洪鲵虽然长了一个男孩子性格，但在对待小动物的问题上，百分百是个女孩子。当她看到笼子里那个毛茸茸的肉球之后，连恶心都忘了，直接把笼子抱在自己怀里。

“那太好了，我封你为舰队的饲养官，它们都归你了！”洪涛连亲生闺女

都要坑，豚鼠这个玩意看着可爱，可一旦多了，还放在船舱里，那个味道啊，可爽了。洪鲵从小在自己影响下，也是个有轻微洁癖的人，估计用不了两天时间，她就得来找自己辞职。

“我也要，送给我几只，我要在男爵堡建个小花园，把它们养在花园里！”江竹意也不示弱，她还打算把豚鼠带回去养。洪涛依旧不反对，他很想看到江竹意在男爵堡楼顶上的花园被这些小家伙啃光。

160章狮子大开口

“岳父，我也跟她一起去看看。”洪鲵乐滋滋的要去看她的豚鼠大军了，罗美洲也站了起来，想借机一起告退。

这里坐着的人没一个怂的，不是皇帝就是雄霸一方的主儿，他们肯定要讨论什么大事儿，自己继续待在这里不合适。他这位岳父故意弄出个豚鼠来，除了恶心人的恶作剧之外，估计也是要把女儿支开。

“你等等！不管以后是去帮你父亲还是在舰队里任职，有些东西都必须知道。这也事关你父亲王国的未来，坐下一起听吧。”洪涛叫住了罗美洲，这个孩子和小时候那个爱说爱笑爱吃爱问为什么的胖子完全不是一个性格了，城府越来越深。至于说这种变化是好是坏，自己也搞不清楚。但他可以和别人装傻，和自己就别装了，该听的就得听，听完了就得去干，想偷懒？自己还没偷到呢，别人必须不允许。

“卡尔，你先和威廉介绍介绍咱们的春天联盟吧，说个大概就成。”既然要借助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力量去对抗多半个欧洲，那就不可能全瞒着。人家也是皇帝，而且是个很聪明的皇帝，不说清楚来龙去脉和利益问题，就算卡尔是他亲爹，他也得把国家利益放到第一位。

“上帝啊，大海另一边还有一块大陆！洪，你知道那块大陆再往西还有没有大陆？”卡尔用了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和弗雷德里希二世把春天联盟的大概情况讲了讲，然后这位皇帝又不淡定了，眼睛里全是羡慕嫉妒。

“再往西就是我以前的东方帝国……”地球是个圆的，这个问题洪涛早就和弗雷德里希二世讨论过，不光是他，还有那不勒斯大学里的几位学者。当然了，那时候他们是不信的，现在他们也不一定信。

“上帝啊！往西、再往西……然后就到了东方……这岂不是说绕了一圈吗？咱们脚下的大地真是圆的？”弗雷德里希二世伸出两只手比划了比划，弄清楚东西之间的转化之后，也立刻意识到了圆这个问题。

“别叫上帝了，他老人家应该不怎么愿意搭理你。这个事儿你还是先别提的好，否则教会就又能找到一个借口来证明你对神的不敬。威廉，你那边收到有关这次战争的消息没，这件事儿恐怕还得靠你帮忙才能和平结束。”地球是不是圆，这个问题现在讨论不合适，回来这么多天了，欧洲各国和教会的反应自己还不知道呢。

“据我所知，战争的消息还没有正式传到我的国家里来。你太心急了，这么大的事情，在没有得到最终确认之前，是不会有人信的。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了阿尔伯特二世，我也不会相信的。要是让我选择，我宁愿你把这个老头

用大炮打死在战场上。”弗雷德里希二世摇了摇头，他对德意志王国里的大部分公侯都没什么好感，当年他们孤儿寡母就是被那些德意志公侯赶出来的。

“好吧，就算我心急了。”听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话，洪涛觉得自己又犯了一个错误，太高估欧洲内陆的交通状况了。

弗雷德里希二世说的很对，这场发生在西北欧和北欧的战争，要想把消息传到南欧来，是得有个过程。就算那些俘虏们的仆人回到家族里，把这个消息转达到了各个家族，这些家族也得派人亲眼去贝亨奥普佐姆城堡去看看，然后再去找他们的国王商量，等他们商量完了，估计一个月就过去了。这个时代有这个时代的时间观念，一个月对这时候的人来讲，就像是昨天。

“不过我没时间在这里等他们反应过来，事情的大概经过你应该已经知道了，我又去吕贝克把那里的一座造船厂和一座铸造厂给烧了，工匠们全抓了回来。以你的经验，法兰西、英格兰和德意志王国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教会会插手到什么程度？我想听听你的建议。除了建议之外，我还想请你以帝国皇帝的身份站出来对双方即将可能发生的更大规模的战争进行调停。”

既然欧洲各国还没对这件事儿做出反应，洪涛干脆就设想一下吧。按照他们的办事速度，自己恐怕不能继续等在这里。舰队的弹药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如果和谈不成，那自己就得准备用武力保护卡尔堡，到时候再现准备肯定来不及，所以自己要马上返回太阳城一趟。

“恕我直言，这个调停者的角色恐怕不适合我，如果非要让我去当，谈判的结果可能比你预期的还坏。因为当我看到小路易和教皇那张臭脸之后，就会忍不住笑出声来。”弗雷德里希二世没有答应洪涛的请求，理由也很充分，他的身份不合适。即使他乐意，教皇和路易九世也不一定愿意，这不明显是拉偏手嘛。

“你真是个好皇帝，笑一笑就能引起一场大战，能把整个欧洲都打烂的大战！好吧，有条件直接说，我拿什么东西才能让你笑不出来呢？”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理由听上去很合理，但洪涛根本不相信。当年他为了恢复教籍，都可以忍着屈辱去给教皇牵马，现在却说忍不住笑，这个理由真是太可笑了。

不过这并意味着弗雷德里希二世耍鸡贼或者想在一边隔岸观火，做为一个帝国的皇帝，而且有明显的偏向性，他不得不考虑自己在这件事儿里应该站的位置。确实如他所讲，他真不是很合适的第三方。如果这件事操作不当，引起了双方的战争，他的意大利王国、西西里王国都很可能吃瓜落，搞不好损失最大的还是他。

但任何事情都是有代价的，当你的出价超过了别人对损失的预期时，这就不是损失而是盈利了。在这件事儿上，洪涛认为弗雷德里希二世完全有能力当好这个居中调停者，只要自己能弥补他可能受到的损失，降低他的风险

系数，他就没有理由不去帮卡尔一把，同时也就帮了自己了。

“我需要威尼斯，每次看到他们在快乐的做生意，却不用交给我一分钱税，我就非常不满意。我不光要威尼斯的城邦，还要他们的生意。”洪涛已经说得这么明白了，弗雷德里希二世也就不再绕圈子。

威尼斯城邦，后世也把这个时候的威尼斯称为共和国。它虽然在后世归属于意大利，但在中世纪或者更早一些的时候，它其实是属于拜占庭帝国的，也就是东罗马帝国的一个属地，并且获得了城市自治权。

看一看中世纪的欧洲地图就会发现，这块地方是拜占庭帝国的最西边，处于东西罗马帝国的交界处。同时它还是当时经济、科技比较发达的地中海地区和欧洲内陆的一个连接处。通过海贸，可以把地中海的产品输入欧洲内陆，再把欧洲内陆的商品运往拜占庭、阿拉伯半岛甚至北非。简单一句话，这里是个转口贸易的好地方。

由于地理环境问题，威尼斯人自然而然就得亲近大海。去过那里的人都明白，不会驾船在威尼斯地区就无法生活，于是威尼斯人就有了船。威尼斯地区没有富饶的土地，也无法成为自给自足的农业区，于是威尼斯人就只能当二道贩子，否则还是生活不下去。天天吃鱼肉也腻啊，在没有冰箱、冷藏车的年代，捕鱼是无法致富的，只能混个勉强温饱。

威尼斯人富有，这是欧洲公认的。和热\那\亚城邦相比，它的历史更悠久，地理位置也更优越。这里的商人已经把唯利是图这个成语发挥到了极致，当年十字军东征血洗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时，其中就有威尼斯人的怂恿，原因只是因为拜占庭帝国逼着威尼斯城邦表态，到底是支持东罗马还是西罗马。

威尼斯人最终用行动回答了这种逼问，并从中获得了很大的利益。在十字军攻陷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分崩离析时，它趁机把亚得里亚海、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港口全占了，国土扩张了好几倍。

那有人说了，当时欧洲各国就没有一个看清楚威尼斯人有奶就是娘、四处当墙头草的本质吗，干嘛不出兵把它给灭了？看明白的肯定有，但有本事出兵灭了威尼斯城邦的还真没有。

中世纪的欧洲是职业军人打天下，绝大部分国家都还处于小农经济状态下，光国家大、人口多没用，职业军人出征是要钱的，相对而言，谁富有谁就厉害。军队少没关系，只要你有钱，大把的雇佣兵来帮你打仗，除了瑞士那种山地人之外，三大骑士团也乐意接这种活儿。战争越大他们越高兴，如果没有战争他们就失业了。

这只是陆地方面，到了海上，威尼斯人的实力甩其它欧洲国家好几里

地。它轻轻松松就能拿出二三百艘能装载几百人的大海船，远渡重洋去地中海东岸或者北非，除了拜占庭帝国之外，别人还真没这个能量。当年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前几次无一例外都得借助威尼斯人的海上力量运输士兵，不是白运，是要付钱的。

当然了，教皇也是抠门，既要十字军去帮教会扩大影响力，又不想多掏一分钱。咋办呢，干脆用土地抵偿运费，威尼斯人想要哪块土地，十字军就先去打下来送给威尼斯人当船票，然后再上船去目的地。

按照洪涛的理解，威尼斯共和国很像当初的金河帝国，而且这些威尼斯人比自己厉害多了。他们在群雄环伺的地中海，没有科技金手指，光凭借生意头脑就打下了这么一大片基业，这是真本事啊，不像自己是靠作弊。

不过由于有了洪涛这个大搅屎棍子的出现，在地中海扶持起来一个威尼斯人的死敌热\那\亚城邦，把原本属于威尼斯城邦的贸易权分走了一大块，目前的威尼斯城邦远没有后世那么厉害。再加上弗雷德里希二世统一了意大利半岛，威尼斯人受到的压制就更厉害了。不能说是苟延残喘吧，活得也不是很舒服。

如果等江竹意在阿尔卑斯山北面站住脚，打通了跨越山区的商路，那威尼斯人就真可以洗洗睡了。在大海上有热\那\亚城邦的强力竞争，在陆地上还有从地中海直达德意志王国的商路，它这个二道贩子就等于是碰上了厂家直销，所有优势都没了。

161章驱狼吞虎

可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等不及了，他一直都想把威尼斯城邦划入自己的治下，就像热\那\亚城邦一样，变成一个皇帝直属封地。给你一定的自由权，但必须要听皇帝号令，还得交税，这是重点！这位穷怕了的皇帝一旦手头有点闲钱了，就再也不想回到一分钱掰成八瓣花的时候，能捞到手的钱绝不想放过。

除了钱的问题之外，威尼斯人当墙头草、两边占便宜的行事风格也让皇帝很反感，尤其是威尼斯人老和教会勾勾搭搭，这是皇帝绝对不能容忍的。他生怕哪天威尼斯人又和教会、法兰西王国勾搭到一起，联合起来反对自己。可是光靠他的意大利王国，又一口吞不下威尼斯这个胖子，现在洪涛送上门来了，弗雷德里希二世要是不好好利用一下，他就不配当皇帝。

“威廉，你能不能实际一点，别狮子大开口。如果我现在去帮你进攻威尼斯人，那就不用和谈了，整个欧洲除了你的国家之外，估计都要联合起来对抗我。那我不如带着舰队直接去攻打巴黎，把小路易和教皇抓住，逼着他们签合约。”洪涛对弗雷德里希二世提出的要求表示很反对，自己从北欧杀到西欧，已经得罪了一大批欧洲贵族，现在又要对一个自由城邦下手。试问全欧洲还有自己没打过的人没有？这不是嘬死嘛。除非到了万不得已、或者手拿把攥的时候，这种事绝对不能干。被人恨也得有利可图，不能平白无故的去贱招儿。

“不能去掉这个心腹大患，我就无法获得安宁，如果在你的国家里总有一个家伙和你捣乱，还和外人眉来眼去，分分钟想整垮你，你还有精力去管别人的事情吗？你恐怕还不知道吧，佛兰德斯汉萨里也有威尼斯人一份利益，南下地中海以后，他们在地中海的据点就选在威尼斯城。这次你对付他们，其实也是在帮我，一旦他们的舰队进入地中海，那我和卡尔就没有一天好日子过了。这也是我愿意冒着得罪整个教会、甚至失去皇帝头衔的危险来帮你的原因。但如果每天都有这么一个吃里扒外的东西趴在我身边，我真的无法预料它明天还会搞出什么事情来，也就不能全力以赴去做这件事。”弗雷德里希二世看来是铁了心要清理掉半岛上这最后一个绊脚石，百分百统一他的王国了。这个理由听上去挺不讲理的，但实际上更符合他的需求，威尼斯城邦对弗雷德里希二世来讲，也确实是个大麻烦。

“要不我帮你建立一个造船厂，发展发展海军？”洪涛真想不出该如何去帮弗雷德里希二世把威尼斯城邦拿下来，自己出兵肯定是不成的，让皇帝自己建造海军，自己给他提供点技术援助倒是可以。

“在我死之前能看到这一天吗？”弗雷德里希二世显然对洪涛这个建议不满意，一万年太久，他只争朝夕。

“也是，你也是五十多岁的人了，说不定哪天就踹腿了……”洪涛翻了翻眼皮，他真希望这个皇帝马上就踹腿，继位的小皇帝说不定比他更好对付点，好歹卡尔也是皇叔了，说不定还能当个摄政王啥的。

“我倒是有个折中的办法，你们想听听吗？”看到洪涛都已经开始诅咒别人踹腿，就知道他是黔驴技穷了。做为洪涛最贴心的人，江竹意马上站出来准备替他分忧。

“……”洪涛看了江竹意一眼，想从她的脸上找到些许提示，可惜没找到。这个女人越来越有政客范儿了，喜怒哀乐不行于色，老是一副高贵典雅的德性。

“男爵小姐请讲，我很希望听到你的建议。”弗雷德里希二世倒是不介意多听听别人的意见，哪怕是个女人。这个女人不一般，她的手伸得很长，已经爬过了阿尔卑斯山，再往北就要到士瓦本公爵领了。那里是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发源地，同时也是自己二儿子康德拉四世的领地。

“很简单，脏活儿由热\那\亚城邦去做，有了你们两位皇帝的暗中支持，热\那\亚人会非常乐意在大海上攻击每一艘和威尼斯有关系的商船。没有了商船，威尼斯就是失去了土壤的花朵，开的再鲜艳也会很快凋落的。”江竹意伸出她抹着闪亮珍珠粉的手指甲，在意大利半岛根部的西边指了一下。

“热\那\亚人不缺船，但是没有那么多战士，王国的军队肯定不能去帮热\那\亚人打仗，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弗雷德里希二世直接趴在了桌子上，对着地图玩命看，就好像要把地图吃进去一样。

其实他不用看地图也知道热\那\亚在什么地方，一个热\那\亚、一个威尼斯，两个自由城邦联盟就像是雄性的两个蛋，一左一右把意大利半岛这根象拔蚌夹在中间。任何一边不舒服，弗雷德里希二世都疼得死去活来，这也是他为什么非要把威尼斯城邦拿到手的原因。他不想把自己的一个蛋放到别人手里，没事儿就捏一下。

“人我有，二千不够三千、三千不够五千，只要价格合理，一万人我也可以凑出来，只是我没有那么多盔甲和武器。”江竹意又用指甲在阿尔卑斯山北侧点了点，同时看向了洪涛，带着一脸的坏笑。

“我可以给你一根大炮，只有一根！！！”洪涛很想扑过去把这个女人按在身下使劲蹂躏一顿，她居然敢明目张胆的逼迫自己向她妥协。

武器？她肯定不打算要长戟大剑之类的玩意，而是在要枪要炮，这恐怕也是她一直都梦寐以求的。有了这些东西，再加上那些穷得只剩下命、打起仗来连命都不要的山民，她就真的能霸占住欧洲的喉咙，谁的脸色也不用看了。过几年阿雅怀了哈布斯堡家族的血脉，她就有合法继承人来继承这片地

区了。哪怕只能获得一个男爵爵位，也能成为欧洲最大、最富有、最有势力的男爵国。

“亲爱的，这里还有孩子……”江竹意明白洪涛此时的心情，她一点都不害怕，反而露出一种更妩媚的表情，和她嘴上说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儿。

“洪，我觉得江男爵这个办法是目前最好的，我相信男爵小姐也能够说服热\那\亚城主向威尼斯开战，现在只看你的意见了，这件事儿对你没有任何损失。”利用洪涛和江竹意打情骂俏的功夫，弗雷德里希二世很快就想明白了利弊。他很看好江竹意的这个建议，认为十分可行。

“你就不怕她打完了威尼斯，向旁边一拐弯，就去打你吗？你知道她要的是什么武器，是火枪和大炮！”欧洲人已经会造火枪和大炮了，全拜江仁杰这个小王八蛋所赐。现在江竹意又要自己给她提供大量火器，难道这姐弟俩是合起伙儿来坑自己？洪涛不指望自己能永远保住这些技术优势，但也不想把它们传播得太快。

“这也是我想提的第二个要求……其实也算不上要求，你早就答应过要帮我建立一支火枪军队，还有弹药工厂，可一直都拖着什么都没做，现在我只不过是要求你兑现之前的承诺。”弗雷德里希二世并没让洪涛的警告吓住，他有他自己的打算。

“我只是说可以帮你训练，并没承诺要提供装备！”洪涛有点急眼了，居然有人和自己胡搅蛮缠，这应该是自己最擅长的啊。看来不光技术优势在扩散，连自己的性格特点也被别人摸清了，还反过来对付自己。

“洪，这是谈判，是合作，你总不能要求我拿自己国家的生死来为你的事情白白出力。这种做法也不符合你的一贯理念，你常说的公平呢？”弗雷德里希二世看到洪涛咬死不松嘴，也亮出了最后的底牌。你不答应我就不帮忙，反正现在着急的不是他。那些被俘的贵族和他们身后的势力就算发飙，第一个目标也是去找卡尔和江竹意算账，有本事你就眼看这他们俩倒霉。

“……”洪涛转头看了看卡尔，他正低着头研究手指头为什么是五根的生物学课题，对表哥拿自己当谈判筹码毫不在意，或者说他在来之前已经和弗雷德里希二世达成了某种默契。

“我觉得两害相较取其轻，如果和一场大战比起来，建立一支火枪兵也不算过份，就像当年你支援大宋一样……”文南倒是没假装看不见，他只用一句话就表明了态度，并且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更深层次的建议。

支援大宋是洪涛和他一起商量的决定，其中就有一条，支援的武器必须有代差，很大代差，以避免将来大宋反过头来咬一口。而且只卖成品不建厂，尽量拖延他们仿造的速度。当进口的价格比自己造还便宜或者差不多的

时候，人就往往没有太大兴趣去自己造了。文南这也是在提醒洪涛千万不能答应给对方建造火枪工厂，顶多配个弹药厂啥的。

162章复仇者联盟

“火枪兵可以有，而且我觉得不光要提供火枪和弹药，还得提供训练指导。我听说这里是刚刚开始使用火枪和火炮，战术还很粗糙，否则也不会被我岳父如此轻松的击败。火枪、火炮都是新的兵种，要想发挥出它的全部威力，武器是一方面，战术培训更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只有金河帝国和我岳父能提供足够的指导。我的建议是，在我岳父的王国里专门为两位生产火枪和火炮，这个工作由江仁杰来负责最合适，他造出来的武器，江男爵和皇帝陛下肯定都放心。然后再由我岳父派遣军官到两位的国家里去帮助组建火枪兵和炮兵，一边训练一边实战。我相信，再过几年，两位手里就有一支百战雄狮了！”当洪涛把目光投向最后一个人，也就是罗美洲的时候，这个看上去人畜无害的年轻人用平缓、低沉的语调，略带腼腆的阐明了他自己的立场。

坑人！圈套圈的坑人！不愧是大宋最大奸商的亲儿子，遗传基因杠杠的！也不愧是从航海学校里毕业的高材生，坑起人来根本不管对方的身份，能挖多大坑就挖多大，往死里坑！

这就是罗美洲微笑着说完之后，洪涛对他的评价。同时洪涛也深深的为洪鲵赶到担忧，慈禧说得一点都没错，这个孩子已经不是孩子了，比成年人思想还成熟，心思还缜密。而且他还有一个非常好的外表来伪装，不像自己这样，谁第一次见面都会提高警惕。

他说的话里，大部分都是废话，重点只有两个。一个就是拿江仁杰当人质，借此控制江竹意；一个就是用军官团掺沙子，把江竹意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火枪兵也部分控制住。

这样一来，他们俩位等于是用自己的钱给洪涛在欧洲建立了两支武装力量，虽然不是完全听洪涛指挥，但也不完全听他们俩指挥。假如双方合作愉快，那就啥事儿都没有。假如双方有摩擦，这两支新式军队的战斗力立马打折。因为他们的弱点、性能、布防情况都在洪涛掌握之中，说不定还能影响部分士兵和军官的倾向，完完全全就是大宋新军的翻版。

别看大宋新军是一支百战雄狮，战斗经验比金河帝国陆军丰富的多。如果大宋朝廷真想拿这支军队当绝对主力和金河帝国作战，可就真该倒霉了。到时候金河帝国的指挥和参谋人员一撤走，新军的战斗力就会马上降低两成。虽然他们有很多低级军官已经通过这几年的实战学到了不少东西，但成系统的学习没有，完全是用徒弟偷师的方式零零散散记住的。

之后帝国监察部再一插手，新军里已经被策反和有可能被策反的大宋军官就又成了新军的隐患。打蒙古帝国的时候他们不会背叛自己的国家，但是和金河帝国作战的时候，他们就很难讲了。因为通过这么多年的影响，他们在心里早就认同了金河帝国是同宗同族，不管谁当皇帝，至少不算是外族入

侵。

假如再把原本的零部件和弹药供应掐断，光靠大宋那点手工作坊式的弹药作坊，几场大战打下来，新军手里的枪就全是烧火棍了。随着新军老兵和低级军官的阵亡、被俘，大宋新军很难及时补充合适的兵源。他们既没有完善的预备役制度提供训练有素的士兵，也没有专业的军校去培训军官，打一仗就会弱一点，用不了多久，这支新军就被耗光了。

而金河帝国没有这方面的担忧，它的适龄人员都能马上上战场，甚至大部分人马上就能担任低级军官，再配上殖民地源源不断的人口，暴兵能力甚至比大宋还强大。这就叫战争潜能，不光是资源、人口数量的比拼，而是看这些资源、这些人口最终能利用上多少。

在热兵器时代，军官和老兵的素质往往决定着一支军队的战斗力，后勤补给能力则决定一场战争的最终走向。沙漠之狐隆美尔厉害不？当后勤补给被英国人掐断之后，照样被英美联军打败。这就是热兵器时代战争的特点，战场不再是局限于两兵交锋的地方，主要战场其实在国内和路上。

欧洲此时和大宋五年前基本一个水平，刚刚开始进入热兵器时代，别说体系了，连基本概念都没有。用对付大宋的办法去对付他们也一样有效。这就是当年洪涛和文南商量出来的办法，技术优势可以扩散，但是要有人为的引导，往偏了引导，让对方多走一些弯路。这样就等于是延长了自己的技术优势时间，和完全封闭效果差不多，但对外说起来面子却好看的多，利益也大的多。

罗美洲看来是没少研究这些东西，把洪涛这套玩意完全弄明白了，而且还能审时度势、活学活用。这很难啊，他不像文南、泊蛟、孔沛、伊一这些人，可以有机会接触到这种讨论，只能是自己摸索，洪涛也没和他详细讨论过这些问题，全靠天赋和脑子。

“亲爱的，你给洪鲵找了个非常好的夫君……”江竹意也不是傻子，她比大多数人都见多识广，成套的理论让她想她可能不如罗美洲，但对方说的东西对自己有利没利，她瞬间就能判断出来。此时她看罗美洲的眼神完全变了，或者说是脸上的笑容更浓了，还和洪涛使劲夸了夸。

“恩，以后他如果在欧洲出了事儿，我第一个就去找你麻烦。美洲啊，记住这位江阿姨，她到目前为止，只对你岳父我不错，其他人在她眼里都是可利用、可除掉、可结交的工具。她对你笑得越好看的时候，你就得越提防她。现在你把她弟弟弄到美洲去当人质了，我估计她一旦找到你落单的时候，绝对是背后一冷枪。是吧，亲爱的？”

洪涛可没把江竹意对罗美洲的夸奖当赞美听，她对自己非常熟悉，自己也同样对她非常熟悉。自己喜欢和她在一起，也正是因为两个人互相太了解

了，谁也蒙不了谁，索性也就不互相费力气，反而相处得更轻松。但自己能把控她，并不代表别人也成，尤其是罗美洲刚一来就把她弟弟给坑了，这个仇恨不是一般大。以自己对江竹意的了解，她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的。

“呸！教孩子点好，我有那么狠毒吗！”洪涛说的如此直白，让脸皮一贯世界第二厚的江竹意都不好意思了。

“你要是不这么狠毒，我早就不搭理你了。记住啊，你可以算计我，但不能算计洪鲵和塞飞。我也不会把江仁杰带走，我就把他留给你，让他在你的领地里帮你和威廉建造大炮火枪工厂，但训练指挥还是由我的人来完成。这个孩子是个政治白痴，但他是个很好的工匠，能以一己之力为佛兰德斯汉萨建立起那么大的舰队和造船厂、铸造厂、火药厂，就算是我也很佩服。不过我还得提醒你一句，把你弟弟看好，他恨你甚过恨我，我可不希望在我死之前听到你的死讯。”

经过文南和罗美洲这么一提醒，洪涛反倒想通了。他仔细想了想目前世界的几大势力分布，然后做出了一个让在场所有人都吃惊的决定，把江仁杰留给江竹意，还允许他在欧洲建立工厂。不光是弗雷德里希二世和江竹意没想到，连罗美洲都表现出很惊愕的神情，他那张脸可是一贯平静微笑着的。

“放心吧，他是我弟弟，那么小就离开家去上学，心里难免有怨气，对付这种小孩子，我有的是办法。对了，我还想和你要几个人，你还记得当年扔在我这里的那四个翁家小孩儿吗？他们都是我干儿子和干闺女了，岁数也不小了，我能不能带着他们一起帮我？”江竹意对洪涛的警告完全不当回事儿，这倒不是她大意，而是洪涛把话说的太明白了，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

“你随便吧，现在可好，你们姐弟俩再加上翁家四个孩子，家里全是被我祸害过的。我干脆给你们的组织起个名字吧，就叫复仇者联盟如何？”江竹意要是不说，洪涛都把翁小乙的四个孩子给忘了。算一算他们几个来欧洲都快十年了，一直都由江竹意照顾，恐怕自己想让他们离开他们也不会乐意的。

经过几天的商议，洪涛被迫和弗雷德里希二世、江竹意达成了分赃协议，同时一场针对整个欧洲的大阴谋，也在远离欧洲上千公里之外一个小岛的木板房里逐渐成形了。当所有的细节敲定之后，江竹意、文南、卡尔、弗雷德里希二世立刻结伴离开了背风群岛，他们要回去筹备一场混战，目标就是威尼斯共和国。不过这次他们一致拒绝了洪涛的好意，打死也不上美洲号，而是找了一条双桅帆船借了十几名水手，自行驾驶离开。

163章没人理解自己

“小子，想什么呢？这两天你有点反常啊！”把帆船送离了码头，洪涛用小眼睛斜楞着罗美洲。

“您自己也知道江竹意是个有野心的女人，而且还和您有杀父之仇，为何还要把江仁杰还给她？这种人如果没有点束缚是很危险的，您就不怕她们姐弟俩势力壮大之后，脱离了掌控？”罗美洲还在为江竹意的事情想不通，以他之前的了解，洪涛不应该这么感性，太缺乏理智了。这么做有百害无一利，搞不好又是一个金河帝国的翻版，而且更甚。

“哦，合算你小子这几天一直在心里暗诽你老丈人是个见色忘义的老糊涂啊！洪鲵，下面的话你不许听，我得教教你丈夫以后怎么对付女人。”洪涛觉得罗美洲哪儿都不错，就是接触的女人有点少，不太理解女人的心思。做为他的老丈人，自己有义务教育教育他，这也是为了自己女儿好。

“呸！臭爹！”洪鲵狠狠的掐了一下罗美洲，转身去美洲号上检查水手的工作了。她从小就生活在一个有三个妈妈的环境里，后来还见到了江竹意，对于洪涛在私生活方面的歪理早就见怪不怪了，也没觉出来这样有什么不对。

“江竹意和我一样，是个不喜欢受别人控制的人，与其强按着她的头喝水，不如让她自己选择。欧洲不是我们的欧洲，它比大宋还难以同化，我们在西面有那么大的土地需要经营，抽不出时间在这里耗费。”

“不管江竹意和威廉皇帝以后会如何选择，至少他们现在可以牵制住欧洲。在我新的设想里，欧洲就是美洲的大宋，咱们以后要和它进行频繁的贸易，只要把制海权控制在手里，他们就翻不出大浪花来。而且你对欧洲还不太了解，它的内部矛盾非常多，光是教权和皇权之争，一时半会儿就平息不了。另外还有东西教权正宗的问题，现在东罗马帝国已经不成了，但不代表它就没了利用价值。”

“可惜我可能没时间去搅合了，但我把它留给你们，将来等你们抽出手之后，不妨来扶持扶持拜占庭帝国，让它重返当年的威风。欧洲西边这些基督教国家到时候就得头疼了，还顾得上跨海去找咱们的麻烦吗？”你是个很好的领导者，但是眼光还有点浅。我知道你这些年也没少四处跑，脑子里也一直都在思考。但光看一看表面还不成，你得深入的去了解各地的生活习惯、思维习惯和历史由来，从中就能找到很多有用的地方。”

“既然你不想当舰队司令，我觉得也好，把你的精力多放在欧洲这边一些，仔细研究研究他们。等你爹、你文叔都老了之后，你就得接过春天联盟的重担了。不是让你来统治联盟，而是让你当一个掌舵者，带着联盟中的各

国获取最大的利益，明白了吗？”罗美洲的问题其实也是很多人的问题，只是别人因为各种原因没问出口。

按照原来洪涛对欧洲的规划，欧洲是美洲的后花园，是春天联盟和金河帝国之间的缓冲带和分界线。但计划赶不上变化，金河帝国北上入侵大宋这件事儿打乱了洪涛的计划，他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慢慢经营欧洲了。

于是他经过权衡之后决定部分放弃欧洲，不再打算完完全全控制，而是用另一种更操蛋的方式，搅乱欧洲、拖慢它的发展速度，利用科技优势，让它成为春天联盟的商品倾销地。在政治上把欧洲变成后世的非洲，成为各方势力角逐的战场。

江竹意和弗雷德里希二世就是自己在欧洲的代言人，也是两根巨大的搅屎棍子。后世里美国利用英国在欧洲使劲搅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自己为啥不能利用江竹意和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国家搅合呢？美国人也没有完全控制英国，照样能达到分裂欧洲的目的，自己当然也可以。

“您老是说时间不够了，能不能告诉我您到底有什么打算。现在您才五十多岁，身体一点不比我们这些年轻人差，不敢说活到一百岁，但我觉得八九十岁肯定没问题。而且您的头脑一直都比我们强，即使老了也不会差到哪儿去，还有几十年时间，这还不够？”罗美洲不光脑子好使，心还很细，刚和洪涛接触这么几天，就听出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卡尔那个糊涂玩意就没这个本事，你不和他明说，他啥也听不出来。

“你和我有相似的地方，就是夸人不太拿手。啥叫活一百岁啊，你就不能多说点？既然打算拍马屁了，就别悠着，轮圆了使劲拍，受用的人不会嫌疼，不受用的人你摸一下他也烦。”

“既然你问到这个问题了，我就实话实说吧。我可能很快就要离开春天联盟了……你别插嘴，听我说完。不是我自己想离开，说实话，太阳城那片地方是我准备好给自己养老的。可惜啊，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很多事儿都不是我自己能做主的。”

“大宋坚决不能让金河帝国占领，这是我活着的底线。大宋没了，我这几十年等于白干，为什么你就别管了。你爹现在正帮我挖运河呢，只要这条运河一完成，我就能从金河帝国的身后突然出现，到时候我要带着舰队去救大宋，而且不管输赢都回不来了。”

“以后我的王国就由我另外两个儿子继承，看，儿子多就是好吧！你和洪鲵的王国就在西边大海中的一个群岛上，名字我都替你们起好了，就叫中途岛。那里是金河帝国、大宋和春天联盟之间海运的中继站，也是第一道防线，不是防备别人，而是防备咱们大家之间可能有的战争。”

“我希望这场战争永远别打起来，大家都能好好过自己的日子。你帮我看好这个地方，否则说不准哪天我就带着舰队来找你麻烦了。”这番话洪涛和罗有德说过，现在又对罗美洲说了一遍，而且比对罗有德说的更清楚。洪涛嘴里的中途岛不是后世的中途岛，他喜欢胡乱起名字，但又懒得自己想，干脆就借用了一下。

这个中途岛其实就是夏威夷群岛，只要罗美洲在这里扎了根，就等于在太平洋中间部下一个大棋子。不管是太平洋东海岸的人想去西海岸登陆，还是西海岸的人想去东海岸转转，都要得到他的同意。否则你过去之后就是腹背受敌，没有压倒性的绝对优势，根本就没有取胜的希望。

洪涛就是想用这种地理布局做为手段之一，来遏制未来可能发生的兄弟相残。大鼠二鼠是自己的儿子，洪金河也一样是，他们之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不大，但他们的后代呢？这就不好说了。当然了，完全避免那是不可能的，洪涛也不去追求这种不切实际的效果，他只需要给未来增加一个变数、增加一点难度就可以了。这也算是他对后代的责任，仅此而已。

“您要带着舰队回金河帝国？那……那金河怎办？我不同意你的做法。金河他们虽然是急切了一点，但他们是按照你的规则办事儿的，这个规则我看挺好的。虽然我也不太支持他们现在就北上，但我不支持并不代表他们的就不对。你总不能出尔反尔，自己去把自己的规则打破吧！”

罗美洲听明白了，合算这位老皇帝真要用武力去金河帝国抢班夺权，以此来阻止金河帝国全面入侵大宋。这个办法他之前从来没想过，也想不到自己这位老丈人会如此糊涂。如果说以前他把洪涛当做一生中崇拜的偶像，那现在他突然觉得自己错了，这个老头本质上和大宋皇帝没什么区别，不值得自己崇拜！

“嘿嘿嘿！怎么说话呢？连基本的尊重都没了，你你你的，我是你长辈，信不信我……我叫人来抽你！”洪涛本来想说我抽你，可是又觉得这句话说出去不太靠谱，于是就把单挑改成了群殴。

“向理不向人，这是您当初说的，对就对，错就是错，您的这种做法，不值得我尊敬！”罗美洲别看平时文文静静的没什么脾气，但他都是装的。这一点他也和洪涛很像，不是没脾气，是觉得大多数人不值得自己发脾气，可一旦遇到值得发脾气的人，那就不是光发脾气了，六亲不认的劲头十足。

“以后等别人把话说完，自己完全搞清了再下结论，我什么时候说我要和自己儿子打仗了？我说过我要回去废了儿子的皇位、解散议会重新当皇帝了吗？其实就算我说了，你也不该马上站出来反对，我想好的事情，你反对管用吗？正确的做法是该悄悄回去把这个事儿和你爹说说，然后拉着他一起去说服文南、卡尔、斯万、慈悲这些人，在我掌控舰队之前，就先把我控制住。否则我知道你不乐意，说不定就把你扔到江竹意那里去当教官了，你在

她手下活不过一年。我们家洪鲵大不了就再找一个，你算个屁！”洪涛对罗美洲这一点表现有点不满意，还是年纪小，不管思想多成熟，城府还是不够深。

“……您放心，就算您把我抓起来，我也不会联合别人去反对您。大不了我带着洪鲵驾船走，我们俩在大海上过得挺好，还在爪洼岛南边发现了一片海图上没有的大陆，非常非常大，上面还有土人。”罗美洲不太相信洪涛的说法，在他脑子里，除了洪涛把金河帝国的权利重新抢回来，否则无法阻止帝国和大宋之间的战争。在这一点上他也和洪涛性格相近，对权利不是很热衷，喜欢自由自在的生活。遇到很难克服的困难时，通常选择绕过去，不愿意付出太多成本。

“呦呵！厉害啊，把澳……大洋洲都找到啦！先和我说说，你们是从那边靠岸的？”这件事儿洪涛还真没想到，罗美洲和洪鲵居然把澳洲给发现了。但是不能说澳洲，因为自己以前编瞎话时说过，自己就是从澳洲来的，一旦说漏嘴后果很严重。幸好澳洲还有另外一个名字，不用自己现编了。

“北面！我们就探索了一小块地方，鳄鱼非常多，个头还特别大。那里的环境很复杂，我和洪鲵没敢过于深入，还不知道它到底有多大，但我感觉它肯定不小，甚至比吕宋岛还大。您别和我打岔，您带着舰队回去，不是去夺权还能是去干什么？”罗美洲脑子挺清楚，没让洪涛把话题带跑。

那里确实不小，不光比吕宋岛大，比整个大宋还大，这件事儿你和别人说过吗？”澳洲这块大陆，洪涛一直都去利用，因为当地的气候和环境实在是太操蛋了，尤其是北澳这块，不太适合人类大规模生活。

“还没有，就我和洪鲵知道，在没探索清楚之前，洪鲵不想和别人说，她打算给您一个惊喜。”罗美洲摇了摇头。

“好吧，那就先别和别人说。我保证不回去夺权，至于去干什么，现在还不可说，但也不是你想的那么龌龊，我自然有我的办法，你就别操心了。”洪涛非常不愿意和别人保证什么，但赶上这么一个死较真的女婿，不得不破例一次。更细节的问题洪涛不会和任何人说，这件事能成功的唯一可能就是突然性，万一谁给走漏的消息，自己会死得很难看。当一件事儿关系到自己生死时，洪涛就真是六亲不认了，亲爹来了都不会说的。

“……需要我做什么？”既然老丈人给了保证，罗美洲也就不再追问了，洪涛虽然一直都不算个好人，但他的信用在这辈子还是挺好的，制止不了就帮忙，这才是一家人应有的表现。

“事情很多，但现在你还做不了。等你把这片海域完全熟悉了，再看看你能帮我什么。走吧，我们也该回去了，去看看你爹，这么多年没见，是不是想他了？”洪涛很想让罗美洲马上担负起来自己的一部分工作，但必须先带他

回去一趟，见完了罗有德之后再决定。

164章各种儿子

五月初，洪涛的远征舰队把剩余的俘虏带上，离开了背风群岛的补给点，向着西北方驶去。这场历时二个多月的战争在他眼里已经结束了，不管欧洲人是什么反应，短时间内这里已经不再需要自己，就算他们铁了心的要开战，也得半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准备好。小规模的战斗根本不用自己露面，卡尔堡可不是贝亨奥普佐姆城堡，没有压倒性优势的海军协助，光从陆地向这两座地形险峻、全副武装大型要塞发起进攻，可能好几年都打不下来，除非他们也有迫击炮和燃烧弹。

洪鲵和罗美洲还真是喜欢大海，他们俩没有上洪涛的旗舰，也没有登上任何一艘战舰或者货船，而是带了四名水手驾驶着美洲号拿着洪涛给的海图自己先跑了。按洪鲵的话讲，想要了解一片陌生的海域，最好的办法就是自己走一趟，比跟着别人走十遍还记得清楚。而且她嫌自己老爹的船速太慢，一点都不过瘾，还是美洲号更符合她的性格。

“娶了媳妇忘了娘和嫁了丈夫忘了爹是一个德性！”看着洪鲵小两口结伴驾着小船跑了，洪涛有点嫉妒。当年自己和泊珠也像她们一样年轻有活力，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可是一转眼儿，自己和泊珠就都老了，时光一去不复返，有再多的想法也跑不动了，年轻真好！

今年的太阳城热闹非常，不光是因为洪鲵和罗美洲来了，慈悲和翁丫这两口子走到哪儿就热闹到哪儿，一个蔫坏一个暴躁，真是反差巨大的组合。也正是这种差异，才让他们的生活更精彩，连带着他们的独子慈瑚也和翁丫一样有点二百五。

其实慈悲和翁丫有两个男孩子，慈瑚是老二，老大翁珊跟了翁家的姓儿，由翁家二老太太亲自抚养。别看慈禧、慈器两兄弟都是六亲不认自私到极点的混蛋，慈悲却和他的父辈性格迥异。当初翁丫嫁愿意嫁给他时，慈家还没成势，翁家非但没为难慈家，还给了很重的陪嫁，这让慈悲发自内心的感激。即使自己不算入赘，也照样把第一个孩子送给了翁家，算是他对翁家的一种报答。

慈禧就没有他儿子心胸大度，为了不把大孙子送给别人，他还曾找洪涛来希望由洪涛出面说服慈悲。结果洪涛非但没去劝慈悲，反而鼓励慈悲这样做。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种品质该鼓励不该打击。

在这个年代里，翁丫敢于嫁给慈悲这个奴隶出身的孩子，而且翁家也没明确反对，已经算很大恩惠了。慈悲给予翁家的回报也足够真诚，这种真心的互相理解和扶持，会让俩个背景完全不同的家族进入世代交好的节奏，为什么不呢？

儿子要来了，这个消息很快被慈悲带到了运河工地，于是正在运河紧张施工的罗有德也跑回了太阳城，等着洪涛把罗美洲带回来。斯万也待不住了，他在这里没什么朋友，慈悲是他最早的朋友之一，于是也跟着一起跑了回来，把运河工地全扔给了约瑟夫看着。

“美洲！美洲！爹在这儿哪……爹在这儿！”虽然码头上的所有人都特意靠后站了几步，把罗有德单独露了出来，但在洪涛的舰队进入视线时，他还是忍不住高声喊了起来。也不知道他是怎么认出罗美洲的，当年他离开的时候，罗美洲还是个小胖子呢。

“爹……您可把儿子骗苦了……”罗美洲不等船靠岸，就从船舷上蹦了下去。父子俩抱在一起，既没有失声痛哭，也没有太多废话，只是你拍拍我的后背，我拍拍你的后背，一切都在不言中了。

“这是我儿子！我儿子！”等父子俩好不容易分开，周围的人过来道贺时，罗有德略微有点驼的背都挺直了，也不管对方是谁，拉着罗美洲介绍个不停。

“罗叔，我就算了吧，他的船还是我造的，我见他的次数比您多。”大家伙都理解罗有德的失态，也不说破，笑呵呵的拉着罗美洲说几句，只有温小七不懂事，把一个温馨的场面破坏了。

“对了，一说起这件事儿，儿子啊，不是爹狠心，是姓洪的太坏了，咱们爷俩不能饶了他！以前你爹我一个人斗不过他，现在咱父子俩找他说道说道去！”罗有德见到了长大成人的儿子，气势都不一样了，居然要煽动造反。

“别找了，我在这儿呢。来，丫头，叫他一声公公。”洪涛故意拖在了后面，想等着他们父子俩相见时一激动，就把自己忘了，可惜没得逞。不过不要紧，这父子俩单独斗不过自己，放一起还是没戏！

“公公……”洪鲵很大方，干净利落的叫了罗有德一声，还伸出一只手，手心向上。

“……嘿嘿嘿……好姑娘，来，拿着！这是公公给的，赶明儿我再去弄个更大的，给我孙子预备着！”这一声公公，把罗有德叫傻了。看了罗美洲一眼，又看了看洪涛，脸上激愤的表情立马就换成了慈祥的笑容，摸了摸兜……伸手从脖子里抽出一根皮绳子，上面挂着一块玫瑰红色、半个巴掌大小的透明石头。这是斯万从墨西卡人祭祀身上找到的，送给了罗有德，一直挂在他脖子上，现在成了老公公给儿媳妇的见面礼。

“谢谢公公……爹，好看不？”这块宝石确实挺好看，即使在盛产红蓝宝石的墨西卡地区，也算是极品了。不过这东西不是红蓝宝石，而是一种叫做碧玺的石头。洪鲵性格像男孩子，但还保留着女人的喜好，对一切闪闪发亮

的玩意都感兴趣。

“好看，挂我女儿脖子上正合适。怎么着亲家，我刚才听你在喊我，是不是也有礼物送给我？”洪涛向来不喜欢这种饰品，但还是帮洪鲵挂到了脖子上，很不真诚的赞美了一句，然后又开始挑衅。

“……我、我忍了！”罗有德胡子都快揪掉了，也没想出来还能说什么。自己儿子都被给洪涛当女婿了，有了这层关系，说啥还管用吗？

“嘿嘿嘿嘿……哈哈哈哈……认命吧，老罗！以前你就斗不过我，到了你儿子这一辈儿上，还是一样，这就是命啊！走吧，儿子来了，还给你带来个万里挑一的好媳妇，你就不该表示表示吗？诸位，晚上都到我家喝酒去啊，罗老板请客！”慷别人之慨，洪涛一点都不心疼，反正自己在太阳城的家闲着也是闲着，里面只有大鼠二鼠和几个佣人住，弄乱了也不用自己收拾。

“我说这是谁家的孩子，不叫人就完了，怎么还斜楞着眼儿看我？是不是找抽呢！你叫什么？”和大鼠二鼠、大海大河站在一起的还有个十多岁的男孩子，他长相到没什么特殊的，就是看自己的时候眼神很让人别扭，居然是在用眼角夹自己。

“慈瑚！过来，叫爷爷，这是皇帝爷爷。你让他高兴了，说不定就给你封个国王呢。”那个孩子还没张嘴，翁丫就凑了过来，把小男孩拉到洪涛面前。

“皇帝爷爷……我叫慈瑚。我妈是最厉害的舰长，我爹是最厉害的总督，我也是最厉害的，他们四个都不是我对手。他们有国王，为啥我没有？我妈说您最喜欢有本事的人，我就是最有本事的人！”慈瑚长得更像翁丫一些，但没继承慈家的好脑子，说话有点愣，根本不顾及别人的感受。看来翁丫没少惯着他，有点天是老大，老子第二的意思。

“哦，你爹是最厉害的总督，他人呢？”如果不是这个孩子姓慈，又这么大了，洪涛肯定以为是斯万的孩子，脑子里缺根弦啊。

“爹！你过来，不用怕，他一个老头再能打也不是咱父子俩的对手，有我和我妈在，你站那么远干什么，过来！”慈瑚转头四下看了看，很快就找到了缩在人群后面的慈悲，然后像呼唤小伙伴一样，连喊带教训。

“你就给你爹添堵吧，这回他算捞到了，记得晚上回家给你爹全身抹点药多揉揉。”旁边认识慈悲的人都乐滋滋的等着看笑话，只有齐祖忍不住替慈悲惋惜了一下。

“陛下，您别听他的，小孩子不太懂事儿……”慈悲本来就怕见洪涛，打算不声不响混过去。这下好了，不光混不过去，还让儿子把自己揪出来和洪涛叫板。

“我说你刚几岁啊，怎么背都有点驼了？你们家这只母老虎我管不了，你乐意，那就活该受罪。可你怎么还给自己弄了个活祖宗出来，你是不是天生有受虐的癖好？”洪涛和慈悲上次见面还是在入侵阿拉伯半岛之后，算起来也快十年了。这十年里慈悲的变化太大了，胡子也留上了，肚子也鼓起来了。要不是穿着海军将领的衣服，往大宋海商里一站，活脱就是个奸商摸样，丝毫看不出军人的气质和总督的威严。

165章罗美洲的徒弟

“你闭嘴！我和他说话，你一边带孩子去！”慈悲还没张嘴，翁丫又想出面，结果被洪涛一指，把嘴闭上了，拉着慈瑚往旁边走了两步。这个小子还不太服气呢，国王没要到手，还想继续要，可惜他没翁丫力气大。

“嘿嘿嘿……您别往心里去，他出生的时候是难产，如果没有当地阿拉伯医生帮忙，说不定就保不住了。在家里翁丫不许我管他，瞪眼都不成，我也没辙啊……”慈悲知道洪涛有个毛病，就是看不得有人惯着孩子。调皮捣蛋没事儿，娇生惯养不成，不光这样的孩子会被厌恶，连带着孩子父母都会受牵连。

“他学习怎么样？”听了慈悲的话，洪涛不再皱着眉了。这个孩子来之不易，搞不好翁丫以后都没法再生育了，娇惯一些属于人之常情。

“偏科太厉害，数理化基本都不及格，拉丁文也说不好，但是航海课程、搏击训练什么的比大多数孩子都强。他也不是笨和傻，就是有些东西死活听不懂，有些东西一讲就会。从四五岁起，翁丫就带着他上船了，这次从家里来，一路上都是他在导航。给他海图比我看得还明白，但您要是让他做道差不多的数学题，憋一天也做不完。您说他会不会是出生的时候脑袋受伤了，还有治吗？”说起自己的儿子，慈悲也是一脸的郁闷，大儿子送给了翁家，小儿子又和正常人不太一样。

“他和人相处怎么样？”慈悲所描述的慈瑚，显然并不是一个笨蛋或者傻子，但也不是个正常人。

“很不好，这孩子从上小学起，就不停的和同学打架。他和翁丫一样，不喜欢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情绪，却喜欢上手。好不容易小学毕业了，翁丫干脆在家里自己教他中学课程，生怕他去学校把别的孩子当成了敌人。我们就这么一个孩子，他要是出了事儿，翁丫会把我吃了的。”一说起慈瑚的人际交往，慈悲更无奈了。合算他这个儿子连中学都没上，基本也没有同龄朋友，怪不得说话这么不是东西呢。

“我看他和大鼠二鼠在一起不是挺正常的嘛……”洪涛看了一眼慈悲，心里忍不住的乐。慈家兄弟加上三个儿子都是人精，可是到了第三代却没把好脑子传下去。慈祥、慈善娶了印第安女人，也都有了孩子，但没一个能赶上父辈的，更别说慈禧和慈器兄弟了。慈悲更惨，干脆生了个二百五。老天爷还真是公平啊，不会给谁家太多优惠，这个慈瑚就是来替他的爷爷、父辈还账的。

“……您还说呢，大鼠和二鼠打不过我儿子，他们四个一起打，都快把我儿子揍成猪头了！这也就是您儿子，翁丫才忍住没出面，换任何一个人，她

也的打上门去。”慈悲觉得洪涛很无耻，生的儿子更无耻。慈瑚不过就是因为不愿意叫他们叔叔，贱招儿了两次，，他们居然真揍，就不知道让着点侄子。

“哈哈哈……这我就放心了，只要我儿子不吃亏就成。”果然，洪涛一听说慈瑚挨揍了，不仅没去批评自己儿子，还呵呵笑。

“别担心，我儿子揍了你儿子是好事儿，他让翁丫惯坏了，小孩子不能脱离同龄人，天天栓裤腰带上早晚得出事儿，必须多接触外面的人和事情。本来他就不善于和人相处，你们再不让他多锻炼锻炼，长大了会害了他的。放心吧，我帮你把这根独苗身上的毛病扳过来，成多大材不敢说，至少让他成为一个正常人。”洪涛不喜欢小孩子，但看在慈禧、慈器兄弟的面子上，这个忙得帮。而且这也不是什么难事儿，对付孩子，他有绝招，就一个字儿，狠！就把他们当奴隶一样看待，摔打几年，啥毛病都没了。

“……那感情好……嘿嘿……”按说洪涛都打了包票，慈悲应该高兴才对，可是他既没答应，也没拒绝，笑得很是尴尬。

“就冲你这个怂蛋包样儿，也教育不出来好孩子。翁丫，你过来！”洪涛明白了，慈悲在家做不了主，儿子的问题就更不敢拿主意了。

“你儿子我帮你带几年，毛病改好了，再还给你，放心不？”既然慈悲做不了主，那就找能做主的说。

“姑丈您那么忙，恐怕没时间吧，要不还是我凑合带着得了……”翁丫不敢和洪涛顶嘴，但她显然不太乐意把儿子交给她这位姑丈带着。洪涛怎么带孩子，在金河帝国都是出了名的，不光要肉体磨练，还得精神折磨，下手非常狠毒。当年她和慈悲就没少在洪涛手下受罪，怎么能再让儿子去重复一遍呢。

“嘿！我还就不信了，这件事儿没商量，就这么定了！”洪涛是有名的顺毛驴，你越不愿意让他做的事情他就越要干。慈悲和翁丫这是明显不信任自己啊，这还能成，必须让他们看看自己的能耐！

“小子，过来，你不是要当国王吗？很容易，把我摔倒，国王就是你的了，敢不敢试试？”慈悲和翁丫同意不同意已经不重要了，洪涛马上进入了状态。

“……你比我娘官儿大，不许耍赖去告家长，找我娘麻烦！”慈瑚还真是楞，直接就把上衣脱了，动手之前又想起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谁说你傻，我和谁玩命……来吧，谁耍赖谁出海就翻船！”在场的人都让这个小子给逗乐了，洪涛伸出一只手，示意可以开始了。

比试的过程就不用叙述了，洪涛还没老到能让个十四岁的孩子摔倒的程度，即使他确实很有劲儿、确实很玩命，照样是趴地上吃土的命。不过慈瑚的表现也确实让洪涛有点吃惊，这个孩子在技击上的造诣很高，很多小招数运用得非常精巧，甚至比自己理解的都透彻。只是力气还不够，却也逼得自己不得不用两只手来应付。

这要是等他再长几年，斯万和罗美洲都不一定能打得过他。而他表现出来的那股子狠劲儿，更是让人心里发寒，真和拼命一样。这个孩子不是傻，也不是笨，而是对某些事情太认真，对某些事情又太不认真。太认真了，百分百投入，看上去就有点傻；太不认真，完全不过脑子，看上去就有点笨了。这个毛病应该就像小孩子的多动症一样，算是一种精神上的小问题，不是什么大问题。

“还打不打了？不打国王可就没了啊！”洪涛下手确实狠，当着孩子父母，几个回合就把慈瑚摔得趴在地上不起来了。要不是有斯万和罗美洲、洪鲵拉着，翁丫估计早就冲上来代替儿子挨摔了。就这洪涛还不过瘾呢，还用话挤兑慈瑚继续爬起来挨摔。

“我打不过你……你比我有劲儿！过两年我再来，国王给我留着，我就不信了！”慈瑚确实不傻，但为人处世的方式很笨。被摔得浑身都疼，知道自己打不过洪涛，也大概知道是为什么，却不肯服软儿，还叫板呢。

“我可等不了你那么长时间，国王又不是送不出去，你看这里这么多人呢，大家都想当国王，我凭啥给你留着？这样吧，我给你介绍一个师傅，我打不过他，你去和他学学，然后再找我来比试怎么样？”洪涛不是想虐待小孩，也不是拿国王当糖块逗孩子玩，他只是在摸慈瑚的弱点。每个人都有弱点，只要找准了，就能控制这个人。

“成，娘，给我点钱，我去拜师傅！”慈瑚被洪涛绕进去了，碰到他喜欢的事情，想拦都拦不住，这就是一根筋的优点和缺点。

“先别忙，这个师傅可不是谁都收，你先得保证几件事儿，人家才会教你，你能做到吗？”慈瑚钻套了，洪涛开始慢慢收紧，直到把这个孩子绑住为止，让他想反悔都没机会。

“我得先听听……”慈瑚果然不傻。

“很简单，你这个师傅不收整天跟在爹妈身边的奶孩子，那样的孩子没出息，离开爹妈啥也不是。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这样的孩子？如果是，那这个国王你还是别要了吧，要不我给你找艘大帆船玩玩？”这时候，洪涛的险恶嘴脸才逐渐露了出来，他是让慈瑚自己选择离开翁丫身边，老有翁丫这样的母老虎跟着，他改不掉身上的毛病。

“……那我得先看看师傅的本事！”慈瑚还真让洪涛给将住了，他从小就说一不二，当着这么多人说自己离不开爹娘，显然是打死也不能干的。但是真要离开爹娘，他还真有点怕。可是怕不能说怕，还得找别的理由，这个理由找得还挺合理。

“美洲，去让他看看你的本事，千万别舍不得下手，否则我这些嘴皮子全白费了。你和洪鲵以后也会有孩子，正好先拿你们翁丫姐姐的孩子练练手。”洪涛给慈瑚找的师傅就是罗美洲，自己这个女婿城府深、思维缜密、难得还有个好脾气，和慈瑚正好互补。如果把慈瑚交给斯万，那将来就是一对儿混蛋，明白不了什么大道理。

“慈悲哥、翁姐姐，那我就得罪了啊。要怪你们俩去怪我岳父吧……来吧，小子，我就用一只手，你能坚持十个数不倒，我把我的国王让给你！”罗美洲没想到自己刚到太阳城，连码头都没出呢，就多了一个徒弟。乐意不乐意也得收啊，不光是岳父发话了，帮慈悲和翁丫调教调教他们的儿子，也是自己这个当叔叔应该应分的。

慈瑚觉得自己又便宜可占了，打不过两只手的老头儿，还打不过一只手的叔叔？从地上窜起来，活动了活动胳膊腿儿，咬牙切齿的又扑了上来，准备把刚才的面子找回来。可惜一只手的叔叔比两只手的老头儿还操蛋，刚数到五，慈瑚的身体就被罗美洲踢飞了起来，但胳膊却还抓在罗美洲手里，就像一个人形风筝，刚刚被扔起来，又被猛的拉了下去，结结实实的拍在了地上。慈瑚就是再皮实，也被摔得晕头转向，如果不是美洲手下留情，他身上就得有骨折的地方了。就算收手了，照样很疼，疼得慈瑚抓了一手的土，但就是不哼声，真是个拧种。

同样在光咧嘴不出声的还有慈悲，一听说慈瑚要和罗美洲动手，翁丫干脆把眼闭上了，趴在丈夫肩膀上不忍心再看儿子受虐。眼睛是闭上了，手底下却没闲着，慈悲的后背上估计都紫了，还不能喊疼，摸样比他儿子更惨。

166章统一思想

当天晚上，太阳城的小金字塔里灯火辉煌、觥筹交错，除了文南、卡尔、江竹意之外，所有从金河帝国追随洪涛来北美发展的人都到场了，满满当当的坐了一大片。

前面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洪涛留给了罗家父子庆祝团聚，顺便再把慈悲和翁丫介绍给大家，并正式宣布他们一家也加入了开发新大陆的行列。其实这两口子不用介绍大家也都认识，他们虽然和罗美洲同辈，但是年纪却和泊蛟差不多，跟随洪涛比较早，百分百属于金河帝国的元老级人物，算不上金河帝国的二代，应该算是一代或者一代半。

大家真正陌生的应该是罗美洲，很多人尤其是工匠和水手们，并不认识这个小伙子，罗美洲在金河城远没有他爹的名气大，属于比较低调的那种人。洪鲵就不用介绍了，她从小就骑在洪涛脖子上跑遍了城里城外，跟着她爹没少去各处蹭饭吃，想低调都不成。

“我带着大家来此的目的，并不是再造一个金河帝国，也不是对金河帝国不满，才拉着大家另起炉灶，这一点大家一定要牢记。帝国并没有什么地方对不起我们，我们是为它付出了很多，但这种付出并不是为了以后能把权利都抓到自己手里，高人一等用的。我们建设帝国，只是为了让后代有一个更舒适、更安全的家。现在我们做到了，帝国也确实给予了我们回报，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那有人可能要问，既然你对帝国满意，为什么还要偷偷跑出来自己建国，这不是背叛吗？对于有这种疑问的人，我就再说一遍。我和大家都不是背叛自己的国家，国家只是我们大家伙一起为了生活组建起来的一个组织，它是为了我们每个人服务的，不是我们的负担。我们个体与国家之间，只是一个契约关系。”

“国家给予我们应有的保护，我们则为国家创造财富。这份契约不是卖身契，只要有一方觉得可以解除，都可以随时解除。在航海学校里讲课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和学生们讲过，用心去感受生活、用脚去选择生活，这才是人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地点。现在我和你们大家，都决定在这里开始新生活，这和叛国不叛国没什么关系。”

“金河帝国是我们曾经的祖国，大宋、卡兰巴、真腊、大越、日本、甚至开普敦、大秦、大食，还有很多我没说到的国家，都可能是诸位曾经的祖国，就连我自己也不是生来就是金河帝国人。国家就像是商号，今天可以倒闭一家，明天还可以新创建一家，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都有从一个商号辞职去另一个商号上班的自由。”

“我说了这么多废话，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让大家从心里摆正位置，想明白我们目前的状态。我们来这里创建国家，既不是为了反对金河帝国，也不是为了金河帝国开创海外领地。我们就是我们，和别的国家没有任何天生的必然联系。”

“不过人都是有感情的，我自认金河帝国是我的祖国，我也希望它一天一天富强起来，毕竟我和诸位曾经是它的子民，很多人还在帝国里有亲属，包括我自己。但是这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先把我们自己的日子过好，才能去操心别人，哪怕是亲属。否则操心也是瞎操心，帮不上忙还添乱。”

“好了，说到这里，我需要大家表个态，大家能不能想明白这层关系。如果有人说我活着就是为了金河帝国、或者说我活着就是要向帝国复仇的，请举手。前者我会把他送回开普敦，后者我会把他送回他想去的任何一个地方。报恩和报仇在我们春天联盟里都不需要，我们只过我们自己的日子，建设好自己的小王国，并拥有一个能为大家分忧的联盟，就足够了！”当亲情聊完之后，洪涛站起身，迈步上了一张木床。这是以前大鼠二鼠睡的，被从楼上搬了下来充当座椅，现在又成了他的讲台。他又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顺便给大家画饼忽悠人了。

“我和帝国没仇，但是念帝国的好。如果没有帝国和陛下，我和我爹说不定还在当奴隶兵呢。不过从小我爹就教育我说，长大了一定要有自己的军队、自己的地盘。后来陛下又和我说人活着必须去干自己想干的事情，否则就和猪一样了。我觉得陛下和我爹说的都没错，以前没错，现在也没错。假如帝国有难了，我斯万会想办法去帮忙，但如果帝国想来夺走我的王国、欺负我的国民，那对不起，别人我不管，反正我是不答应的。”

斯万今天格外高兴，慈悲也算是他的半个老师加狐朋狗友，罗美洲他虽然不太熟，但罗有德都快成他干爹了，罗美洲自然也不是外人。再加上比男人还男人的翁丫、假小子一样的洪鲵都和他投脾气。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多喝几杯自然免不了。听完了洪涛的话，他听明白了，也百分百同意，按照他的脾气，自己同意的事情，自然要第一个站起来表态。

“斯万大将军，如果帝国派过来的军队里有你爹的军队咋办啊？”要不说啥地方都有坏人呢，你说什么他们都能挑出理来。斯万的发言没得到掌声，反倒有人给他出难题，打算看他的笑话。

“谁说的！别躲着，站出来，我摔死你！”斯万的嘴并不是太笨，不过他总喜欢使用另外一个器官。

“还是我帮斯万回答吧，其实这个问题应该问我，假如我的儿子带着帝国军队来抢咱们的地盘，我该怎么办。”洪涛扔出去一个果核，准确的砸到斯万脑袋上，制止了他要动手的企图。与其让斯万去回答这个两头不落好的问

题，不如由自己替他回答效果更好，同时也能阐明自己的另一个观点。

“首先我们父子会聊一聊，我得问问他是不是非要来不可，不抢这里他们是不是就活不下去了。然后他也会问问我，是不是非得抵抗到底，归顺帝国是不是就活不下去了。假如我们父子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就啥也别说了，开打吧。这不是父子之间的战争，这是国战。”

“对于普通百姓来讲，这是一场悲剧，是父子相残。但对于两个国家的国王来讲，对方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国家。我儿子是帝国皇帝，他的工作就是让帝国越来越强大；我是墨西卡王国的国王，同时也是春天联盟中的一员，我的工作就是建设好我的国家、履行王国和联盟的约定。”

“站在我们这个位置上，无法考虑太多私人感情，因为我们的身上背负着成千上万人的命运。自古就有一句话，最是无情帝王家。这句话一点都没错，因为帝王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就不能把私情放到国家之上。如果我因为侵略者是我儿子，就把我自己的国家出卖了，那我这个国王是不是很不称职啊？要是我儿子因为我是他爹，就把帝国出卖了，帝国议会能饶了他？”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为什么非要等父子相残的局面发生时才发愁呢？这种局面是可以提前避免的。如何避免其实很简单，那就是提高我们自身的能力。当春天联盟和金河帝国的实力旗鼓相当时，帝国还会轻易来啃这块硬骨头吗？我觉得不会，因为国家扩张是要计算成本的。我儿子不能因为我是他爹就不来打我，同样道理，我儿子也不能因为我是他爹就非得来打我。”

“就算他想，帝国议会也不会答应，这也就是我当初非要弄出这套规则的初衷。不要把整个国家的命运寄托到一个人、一小撮人身上，这样对自己、对国家都很危险，对别的国家也同样危险。当你周围的国家都把你的国家视为一个潜在的危险时，那你的处境就很艰难了。好了，还有谁有问题，现在赶紧提，过了这村可就没这个店了，就算你想提，也不一定找得到我，我这些日子肯定会非常忙。”这番话不光是解释，还是忠告，在座的很多人还没有当过皇帝和国王，对于这个特殊工作岗位的理解肯定没自己充分，在他们即将当上国王之前，最好还是提前打个预防针。

“陛下所言有理，不过咱们这里东西都是大海，来之不易，应该不会有那么多打仗的事情吧。”这次是齐祖发声了，他一个专门研制火枪、火炮的人，居然是个和平主义者，对战争的认识还处于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阶段。

“哎，看到没，我齐叔就是个典型啊！有他这种想法可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种主流观点。在座的人里，恐怕也有很多人抱着这种想法。每到这个时候，一个叫古人的人就会出来云一番，他说好战必亡、忘战必危……大概是这个意思吧？谁知道这句话的原文，我记不清楚了。”

今天人最齐，又是得胜归来，大家的心气都很高，洪涛打算借着这个好

机会，把一些事情和众人说明白，也算是自己对这些人的忠告，和对未来的预测。

167章家乡在隔壁

罗有德说的挺形象，自己就像个赶路的人，总是在这个世界里东奔西跑，没有安定的那一天。每到一个地方，自己都想把它建设成世外桃源，可惜总是不能如愿。然后自己又退而求其次，玩了命的给别人灌输自己的思想。一般到了这一步时，自己就是快走了，这次也不例外。

“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出自《司马法》。”要论学问，这些人里当属文南为最，可惜他不在。罗有德别看是个商人，也是喜欢读书的商人，不过他比较矜持，没吱声。但罗美洲没他爹那么圆滑，一看大家没人吱声，生怕冷了场，回答了老丈人的问题。

“嘿，看到没，我们洪家就是诗书传家，全是有学问的人。儿子我就不显摆了，美洲娶了我女儿，这个学问都见长啊！”等洪涛再一开口，罗美洲立马就后悔了，下次坚决不去当这个绿草了。什么好都是洪家的，合算自己苦学了十多年，学问都来自媳妇，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长辈。

“这句话的意思我就不翻译了，道理也是明摆着的。自古以来，等着别人打上门再还手的，都是二傻子，到了那个时候，对手就全准备好了，就算我们能赢，也会付出极大的代价。战争是怎么来的呢？这次我带着舰队去欧洲，看上去是帮卡尔报仇，或者说是为了争夺制海权，其实这都是肤浅的认识。”

“我的真正目的是为不久的将来消除一场大战！如果等欧洲人把大海占领了，再发展个十多年，攒出来成百上千艘巨舰、培养出来能征惯战的军队，他们就不用等着咱们打上门去了，而是要来主动找咱们的麻烦。到时候战火就会蔓延到我们的土地上，不管输赢，我们都不会很好受。”

“这种被动的战争的有意义吗？对我们而言一点意义都没有。所以，我用一场小规模的战争，把他们能和我们全面叫板的时间再拖后十年、二十年，这样的话，这场有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战争就也被拖后了。但是大家记住啊，不是完全消除了，只是拖后。只要我们一放松控制，让他们得到了发展的机会，这场战争早晚还会来。”

“这个道理放到欧洲成立，放到金河帝国也是如此。通过这次战争，这块大陆已经不是秘密了，我们这些人也不再是秘密了，想躲在这里与世无争是不现实的。我们既要全力发展自己的国家，也要用眼睛死死盯着左右两边，一旦发现有危险，哪怕是可能性，也必须想办法去消除。”

“能通过谈判、利益交换的办法消除当然好，如果不能，那战争就是必须的，不要因为对方是自己的儿子、兄弟、亲戚，就心软。大家仔细想一想，其实把战争提前打一打，反倒是在救人。要是等双方都敌视了很多年、准备

了很多年，一旦开战，那就是一场旷日持久、不死不休的大战，双方的损失都会很大，说不定就会要了一方的老命。以战止战，就是我提出来的思路，想要和平就得先打仗，这就是我的核心外交政策。”吹捧完了老洪家的高素质，洪涛进入了正题，掰开了揉碎了把自己的想法尽可能的说明白，这次不是瞎话，都是真实想法。

“我看大家都上当了，和咱们这位陛下讨论国家大事，我们谁都不是对手，哪怕加在一起都不成。罗家是商人出身，好不容易盼着儿子长大成人，能来继承家业了，结果还是被陛下给拐跑了。我也来句古人云吧，娶了媳妇忘了爹啊！现在还是我孤家寡人，所以我也斗不过陛下，干脆我也不斗了。洪兄，你到底想说什么，都一起说了吧，也别一股子一股子拿我们寻开心了。”

“这块地方是你发现的，也是你带着人打下来的，还分给我们这些人自立为王，这种胸怀我是从来没听古人说过。说实话，到现在为止我都不太敢相信，但不信还不成，土地跑不掉，它就真的在哪儿呢。虽然你说了，我们各国之间是联盟，谁也不能命令谁，但我罗家还是愿意听你的，你说咋干就咋干。在这件事儿上，我相信没人觉得自己比你更明白。诸位赶紧给个明确答复，我还要和我儿子多聊聊呢，不想再听半宿课了。”罗有德终于憋不住了，再这么讲下去，天亮了也讲不完。洪涛大概想说什么他也知道，虽然自己不是百分百赞成洪涛回去救大宋，但也知道是阻止不了的。与其拼了命也拦不住，倒不如帮他完成这个愿望。

“我也没意见……”斯万也听烦了，罗有德是心里明白所以才不愿意再听一遍，他是啥都不明白，也不愿意听。

“我压根也没有过意见……”齐祖赶紧表明自己的立场，他也不太清楚洪涛想说什么。

“我也是这个意思，其实我早就想说了，陛下您赶紧说完，我还有好东西给您看呢，真是好东西，我保证！！！”温小七就像是一个刚考了一百分的小学生，总想给家长一个惊喜，可就是找不到机会，这顿饭他基本就没怎么吃。

“别急，这是程序。既然我们是联盟，那就得按照联盟约定去做，哪怕知道结果了，过程也得走一遍。剩下的几家不在场，我就代替他们投同意票。好了，现在全票通过，那我就说说我的决定。”

“大家应该都知道了，我正动用联盟所有的力量在南边挖运河，但是这条运河是干嘛用的呢？大家可能还不太清楚。这条运河通往什么地方呢？大家也还不知道。现在我把答案告诉大家，这条运河通往西边的大海，这片大海的名字诸位应该都很熟悉，它叫太平洋！”既然罗有德说破了自己的企图，洪涛也就不绕圈子了，只要欧洲这边不再发生太大的战争，自己就该着手准备

西归了。不过这件事儿并不是墨西卡王国的单独决定，有了联盟就得按照联盟的章程办事。规则大于天，必须获得其他国王的同意，哪怕他们的王国都还是虚影，也得把他们当国王看待。

“太平洋！小鲵，咱们的海图呢？”最先做出反应的就是罗美洲，他和洪鲵自打有了美洲号，这些年就没怎么闲着，连澳洲都探索出来了，唯独没怎么去吕宋岛东边的太平洋做过太远的探索。因为再往东是什么地方，洪涛从来没提过，不是特别需要，谁也不会在一片未知的大海上走出去太远。但洪涛现在这么一说，把海图整个都印在脑子里的罗美洲立刻就有了位置感，他要再用海图印证一下。

“哎呀，我给锁在船舱里了，等我去拿！”洪鲵也喝了不少酒，但一提起海图，她的酒全醒了，吐了吐舌头，起身就要往外跑。

凡是从航海学校里毕业的海军军官，不管是驾驶战舰还是货船，都有一个必须遵守的规则，那就是海图不能离开自己的视线。在船上的时候海图随用随取，平时都锁在舰长室的柜子里。停靠的时候，舰长室全天都要配岗，一旦船只发生意外，值班舰长第一反应就是销毁海图。在这个年代里，一张属于保密级别的海图往往就意味着一片海域的安危，它的价值比一支舰队还高。

“别去了、别去了！我这儿带着呢。而且我这个比你们的都精确，看到没，是陛下手绘的，嘿嘿嘿……”一直都在帮自己儿子剥螃蟹壳的慈悲这时候终于说话了，他后背上背着个圆筒子，里面装的是洪涛给麦提尼留下的海图，这玩意的分量他掂的清，睡觉都抱着睡。

不光是年轻人有好奇心，像齐祖这样的老工匠们也忍不住凑到慈悲清理出来的桌子旁边，打算看一看西边那片大海究竟是什么样的。更主要的是太平洋这个词儿不光罗美洲、慈悲这样的海军军官熟悉，只要是在帝国里读过书上过学出过海的人都熟悉，它就是吕宋岛东侧的那片大海啊。

假如这两片大海不是重名，那就意味着一件事儿，家乡就在海对面！这件事儿牵动着所有人的心，自己离开家乡时一路向西，辗转了好几个港口，途经几万里才抵达北美。可是现在有人说再往西就又回到了家乡了，这个概念既让人有点迷糊，又让人莫名的惊喜，合算跑了这么远，家乡一直都在隔壁！？

更有对航海、制图比较熟悉的人已经开始蘸着酒水在桌子上、地板上画简略图了。地球是个圆球，这个课程在金河帝国小学里就提及过，但只是泛泛一说，并没有太具说服力的佐证。现在洪涛说吕宋岛东边的大海就是美洲大陆西边的大海，这句话的信息量很大，光靠脑子想象还不直观，画出个图来，好像就更清晰了。

168章儿子换司令

“岳父大人，这两张海图中间是不是还缺少点东西？您说让我和洪鲵驻守的那个岛在什么地方？”有些人是看热闹、有些人是看门道。罗美洲就属于后者，他把一张金河帝国的海图和一张大西洋的海图拼在了一起，结果发现金河帝国的吕宋岛都快和北美大陆的西侧挨上了。这显然是不对的，要是两块大陆相隔这么近，这块新大陆早就该被帝国海军发现了。

“大概在这一块，北纬21度、西经157度附近。”洪涛把两张海图向左右分了分，然后拿起圆规量了量，在中间空着的桌面上画了一个小圈。这个坐标是檀香山港的，而且百分百准确。凡是在北太平洋航行过的船长，不管军用民用，都必须知道几个港口的坐标，檀香山就是其中一个。

“这么远啊！这得有三千公里了吧？您可真够狠的，把我洪鲵妹子和妹夫直接发配了……”翁丫虽然脾气不好，还溺爱孩子，但是在有关航海的问题上，她一点不比慈悲这些男人差。只需要看一眼坐标经度，立刻就能算出两者之间的距离。这是基本功，水手都得会。最可恨的是她还带上两句没用的屁话，很有点挑拨洪涛家庭矛盾的意思。

“你居然都会拐着弯的拍马屁了？可喜可贺啊！原来你也会说人话啊，我还以为你一直都是母老虎呢，除了咬人啥都不会。来来来，告诉姑丈一下，你今天咋这么顺溜啊？难不成是想讨好讨好我女婿，让他以后对你儿子手下留情？你还是省省吧，我女儿、我女婿被发配，你儿子就得跟着一起去，师傅走到哪儿徒弟就跟到哪儿，天经地义的，对不？”有人敢和自己耍嘴皮子斗心眼，洪涛立马不看海图了，浑身充满了气场，然后从嘴里喷了出来。

“……都怪你！不不管，我见不到儿子，就天天揍你！”翁丫被洪涛从里到外说了个通透，气得舌头都快咬断了。可是又不能和姑丈吵架，吵也吵不过，身边的慈悲就成了她的撒气筒，两拳加一脚。

“嘿嘿嘿……别理她，咱们继续！”慈悲挨了媳妇一顿捶，丝毫没有异样，还宽慰别人呢，好像挨揍的不是他自己。周围的人大多也不感到惊奇，这两口子的事迹在帝国里已经出名很多年了，帝国的女孩子有一部分已经把翁丫当成了偶像，但大部分人还是认为慈悲是个窝囊废，丢尽了老爷们的脸。

“这片大海可真够大的，从中途岛到最近的日本岛也有七千多公里，它上面是不是也有信风带？”这时候海图上出现了一只黑黢黢的手臂，说话的是麦大海，他和大河、大鼠、二鼠、慈瑚挤在最前排，五个小脑袋都快趴在海图上了，不时还互相交换一下看法。

“恩，大海这个问题问的好！大鼠，你来告诉爹，这一片应该是什么风

向？”借着研究海图的机会，洪涛打算考一考这几个孩子，看看他们对大海了解到了什么程度。

“……西风？”大鼠被老爹这个问题给问住了，他根本没去过这片海域，咋知道那里刮什么风呢。向左看了看弟弟，没得到答案，向右看了看麦大河，对方眼神里也是一片迷茫。无奈，只好按照大西洋上的规律，蒙着回答一个。

“切，笨蛋，肯定是西北风！这里是北半球中纬度西风带，还有向西的洋流！到了三十度以南，就是东北风了，到了赤道南边，东北改东南，西风带还是西风带。这都不知道，还航个屁的海，以后你们跟我混，我带你们出去，保证没事，想去哪儿去哪儿！”大鼠的答案让洪涛不太满意，但也说不上不合格，在座的大部分人都应该不知道全球气候这个概念。正当洪涛打算去启发启发自己儿子的时候，一个不那么中听的声音冒了出来。慈瑚一边说还一边比划，看哪个架势他就是天下第一了，眼里谁都不夹。

“慈瑚，闭嘴，去找你娘玩，她有大龙虾！”慈瑚的这番回答让慈悲紧张了起来，连哄带轰的想把孩子支开。

“等等！慈瑚，你回答对啦，你比他们都聪明。来，告诉爷爷，这些东西你是怎么知道的？”洪涛是谁啊，别人没听出慈瑚话里的深层次含义，他立马就感觉到了。于是一个狼外公就出现在慈瑚面前，笑得那叫一个慈祥啊，看着都暖和。

“我娘教……”慈瑚受到了夸奖，很得意，张嘴就把翁丫给卖了。不过说到一半的时候，他突然闭嘴了，盯着洪涛那张笑脸，好像又想起刚才自己挨了两顿揍，都和这个老头儿有关系。这么危险的老头儿，为啥会对自己笑得这么慈祥呢？

“翁丫……你给我滚过来！”果然，洪涛脸上慈祥的微笑瞬间就变成了冷笑，看得慈瑚直缩脖子，他从来没见过这么让人心里发冷的笑容，尤其是那一双细长的眼睛，看着自己的感觉就像是一条毒蛇。

“陛下……陛下……不怪她们俩，是我让孩子看的，我不是想多教他点东西嘛……”慈悲也慌了，赶紧拦在翁丫和儿子面前，弄出一副可怜巴巴的嘴脸，试图去感化洪涛高抬贵手。

“惯孩子惯到你们俩这个程度，也真是登峰造极了。连国家机密都敢拿出来给孩子当玩具，让我说你们俩什么好呢？原本我还没打算让美洲带走慈瑚，只是想让他吃点苦，知道好歹就还给你们。现在看来啊，不带走都不成了，什么时候美洲告诉我他改好了，还得通过我的考试，他才能回来。否则你们俩就再生一个吧，权当没这个儿子！”洪涛抬起头来时，脸上已经没笑容了，一双眼看完了慈悲看翁丫，还不停的搓着双手。

“我们俩甘愿接受军法，但能不能让孩子别走……”慈悲低着头没吱声，翁丫是真急了，眼泪都下来了，如果不是知道洪涛最烦别人下跪，她马上就跪下求情。

“军法？如果这是在帝国，你们俩最轻也得去矿山挖矿半辈子，能不能活着出来都是问题！我看帝国政府做得很对，你就不配当总督！这里不是帝国，也不是皇家海军，我没权利处罚你们俩。如果你们不愿意让慈瑚跟美洲走，那我也不能强求。你们俩带着他回自己领地里折腾去吧，春天联盟不接受你们国家的加入，咱们各玩各的，都省心。”如果能被眼泪感化，洪涛就不是洪涛了。翁丫的求情不光没得到同情，反倒把洪涛激怒了，直接下了逐客令。

“哎哎哎……怎么说着说着就翻脸了呢。慈悲啊，不怪你姑丈生气，疼孩子也不能这么疼。你说你们两口子这么搞，让别人咋信任你们啊，保不齐哪天孩子就拿着联盟的机密出去逞强去了，你们这是在害他啊。我看啊，让美洲帮你们带几年也好，美洲不像他岳父那么不近人情，何况还有洪鲵呢，他们俩还能亏了你们家儿子？听我的，去给陛下服个软，你们俩斗不过他，给他逼急了，把你爹叫来，说不定你们俩连儿子都见不到了。”

一看洪涛真急眼了，齐祖赶紧出面和稀泥。他大概知道洪涛为什么急，慈瑚知道的那些东西，都是洪涛写在一些小册子上的，这些小册子只在几个人手里掌握着，他和温小七也有一本，不过内容不太一样，不是关于航海的，而是很多机械构造、船只模型和金属知识。这种东西是高度机密，除了本人，连家属都不能给看，甚至连帝国高层都不知道这些东西的存在，现在让一个小孩子四处去说，太危险了。

“我们俩错了……以后不敢了……”让齐祖一提醒，翁丫也有点后怕。这个小册子是慈禧交给他们两口子的，当时是怎么说的，她还记得。洪涛并不可怕，他相对来说比较讲理，但自己这位公爹的狠毒整个帝国都是出了名的，让他出面的结果肯定不会比由洪涛处理好。

“美洲短时间内还不会走，你儿子早晚也还是你儿子，没不了。我看你们俩就是闲的，现在我给你们找点事儿干，一忙起来，也就没时间想儿子了。我现在任命你担任联盟的第一任海军司令，任务就是用最短的时间把海军建立起来，现在的海军充其量算是预备役，很不合格。翁丫，你也干点正经事儿吧，你当联盟大西洋舰队的司令，母港就在爱德华王子岛上。你的任务是一边建造母港，一边带着舰队去北大西洋东岸巡逻，顺便把当地的水文资料勘探仔细。”

“我的任命大家都同意吧？好，没人反对。我给你们俩放五天假，五天之后把慈瑚送过来，然后该干嘛干嘛去，一分钟都不许拖。我也不欺负你们俩，慈悲带着大鼠和大海、翁丫带着二鼠和大河，他们算你们的见习副职，

怎么管理我不干涉。不是光你们俩有儿子，我们也有，扣你一个抵押两个，不亏吧？”原本洪涛想让罗美洲来当海军司令，现在看来还得改改，要给慈悲这两口子找点事儿做，否则他们就真待废了，一点军人摸样都没了，整天家长里短的，和卡尔一个德性。

169章痴心人

“我觉得还是慈悲哥亏了，您那两个儿子都是滑头，蹭饭蹭得比您还利落，都快成吃百家饭长大的了。您本来也不想管，这下正好扔给他们俩口子，您不光显得大度，还落个省心，怎么算怎么是您占便宜啊。”亏不亏，慈悲两口子也得点头。儿子暂时没了，换来两个司令的职位，这也确实是他们夫妻俩想要的。但总有人爱说怪话，斯万专门愿意和洪涛作对，此时他的好哥们吃瘪了，他不能不站出来帮着出头。

“关你屁事儿！别捣乱，赶紧吃完喝完，明天滚回运河工地去，顺便把陛下带回来的奴隶运过去，光留约瑟夫在哪儿盯着我不放心！陛下，让美洲跟他一起去看看吧，以后到了中途岛，他也得从头建造港口，正好学学如何管理这么多人。”罗有德生怕洪涛把这股子邪火又撒到斯万这个不长眼的玩意身上，赶紧用工作打岔，顺手把儿子也拐跑，去和自己到工地上多待几天。

“有你干爹在这儿，我就不搭理你了。工地安全的工作交给美洲，你带着剩下的人手给我探路去，从墨西卡城一直往西北，有多远走多远，半年之内不许回来。回来的时候我要看到详细的地图，每个土著人的村落、人数和当地特产都要标出来。”嘴上说不难为斯万，但报复来的无比快，这种多嘴的玩意还是让他干比较擅长的事情去吧，免得闲人生事。

“去就去……您不说我也得离您远远的，您一回来我就没好日子过了！”斯万都让洪涛折腾皮了，就和打孩子一样，老打他就不怕了。

“散会！散会！没喝够的拿着酒自己找地方喝去，别在我家里折腾了！”该说的正事儿说完了，有了慈悲两口子和罗美洲、洪鲵的加入，自己终于可以轻松几天了，洪涛想赶紧把这些人轰走，然后好好睡一觉。

人群来的也快，散的也快。年轻人簇拥着慈悲、罗美洲、洪鲵、斯万找地方接着吃喝聊去了。年老的也拿着酒菜继续聚一聚，平时光瞎忙了，凑一起聊天的机会还真不多。

“陛下……”洪涛自己上了二楼，没想到身后还跟着一个。

“你要干嘛！怎么两眼都绿了，和耗子一样？”人吓人吓死人，回头一看跟在自己身后不出声的家伙，原来是温小七。

“我有好东西给您看……那个机器我弄出来啦！”温小七揉了揉眼睛，又往前凑了一步，和特务接头一样压低了声音，把他的来意说了出来。

“哦，我看见了，纺织厂边上的大烟囱我在船上就看见了，挺好！继续努力！”洪涛在海上折腾了两个多月，又经历了一次大战，说不累那是假的，现

在他浑身都酸疼，只想找张床睡到自然醒。温小七的蒸汽机早就造出来了，一直都在纺织厂里做试验，这次烟囱好像又高了不少，但也提不起啥兴趣。

“不是那个，是船上的，我把它弄到船上了，没有帆的船！您不想去看看？”温小七没让洪涛敷衍过去，伸手抓住了洪涛的衣袖，满脸都是期盼。

“我……非大晚上去看？”洪涛本来想说我不去的，但一看温小七期盼的表情，这句话就没说出口。自己累，他们也累啊。他们是不用出去打仗，可是生产任务也不轻快。温小七比自己小七八岁，但是看上去他也和五十多岁了一样，头发花白、腰都驼了，这都是累的。

“您和我去了就知道了，这次我保证好用，劲头足够大，一台蒸汽机能带三十多架纺车，带大锯也没问题。就是有一个小问题，它怎么安到船上就不太灵了呢？用车轮我试了，在河道里没问题，到了大海上风浪一大，车轮就不太好使，还容易被浪头打坏。您给我画的无帆船图纸的尾巴上有个小花朵，那玩意是干嘛用的？”

温小七已经进入痴迷阶段了，见到洪涛没别的事儿可说，一张嘴全是蒸汽机。听他话里话外的意思，蒸汽机已经被他捣鼓到实用阶段了，至少在陆地上实用已经没问题了。但他还不满足，理想一直没变，就是让蒸汽机代替风帆成为船的新动力，这个目的不达到，前面的一切都是白扯，他才不关心这种机器能不能干别的用。

“小花朵？我什么时候给你画过小花朵？”洪涛这些年和温小七、齐祖、布什他们说过的东西太多了，根本想不起太具体的细节。但他确定，自己肯定没画过什么花朵，想画也得会啊！

“就是船尾水线下面那个小花朵，三掰的。”温小七从怀里掏出一张叠着的纸，打开之后是一艘排水量几十吨的铁船结构图。这艘船显得光秃秃的，因为它没有桅杆，更像是大船上的救生艇。不过在尾舵前面，有个像花朵似的东西，上面还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这叫花朵！我画的是这样嘛？”洪涛的困意瞬间就没了，如果换成别人，他肯定认为对方是故意来找麻烦的，自己画的是螺旋桨，怎么能说是花朵呢！

“我这是按照您的原图放大的，确实是这个样子，一点误差都没有……它难道不是花朵？”温小七又仔细看了看图上的摸样，确定自己没看错，这明明就是一朵小花嘛。

“……走，去造船厂！”洪涛很生气，这是在污蔑自己的制图技术，赤果果的打脸啊，叔和婶都不能忍！

经过这几年的大规模建造，太阳城已经从一个农业村镇变成了一座大型兵工厂。大部分农户都迁到了墨西哥谷地中去种植更大面积的农田，剩下的小部分留在太阳城，依靠完备的水利设施和充足的畜力照顾已经开垦出来的土地，正好为这里工厂中的工人提供必要的粮食，省去再从墨西卡谷地中往这边运输了。

温小七的太阳城造船厂原本在太阳河的北岸，四年前又把对面的河岸也占据了，总共有四座铺设了轨道的船台，还有木材烘烤成型、加工、制作索具和简单的铁匠作坊，沿着河岸绵延了一公里多远。

在南岸船台的后面，就是齐祖的铸造厂了。由于北岸人口密集，他也把铸造厂、冶炼厂挪到了南岸，只在北岸留下一个机械厂。这样不光有了充足的土地可以发展，不会影响居民生活，还能为造船厂提供便捷的帮助。现在造船不光再是木匠的事儿了，不管是战舰还是货船，都需要很多钢铁构件，要是制造钢龙骨的船只，就得造船厂和炼钢厂紧密合作才成。

温小七的实验室很阔绰，整整占了一座船台，周围都用三米多高的木板围着，从外面只能看到船舷上部和桅杆。现在却啥也看不到，因为温小七的这艘船没有桅杆，干舷也很低。

“你造的船真难看！”进了木墙，温小七高喊了一声，立刻就有三个印第安人从屋里跑了出来，一边跑还一边点燃了汽灯，把船台照亮了。这时洪涛才看清楚架在轨道上这艘船的全貌，它圆头圆尾，差不多二十米长，四米左右宽，中桅的地方竖着一根粗大的烟囱，烟囱两边各有两个高出船舷近一米的大木头轮子，整艘船看上去像是一只厚底拖鞋。

“嘿嘿嘿……只是试验用的，齐叔生产枪炮的工作也挺忙，我这是求了他半天，才抽出点人手，带着我这里的铁匠一起弄出来的。如果时间能多点，我还能把它造得更漂亮一些。可是光漂亮没用啊，它才能在河里跑出三节的速度，到了海上更慢。您帮我看看，问题出在哪儿了。这玩意速度是有点慢，但确实好用，帆船去不了的地方，它就能逆流而上，一点儿不费劲儿。”温小七对洪涛不太高的评价一点不往心里去，这艘船只是个试验平台，目的就是验证他弄出来的蒸汽机性能，啥好看不好看的，早晚都是个拆的命运。

170章钢铁汽船

“咣咣咣……它是钢板铆上的！”一听这艘船是齐祖派人帮着造的，洪涛收起了讥笑的嘴脸，从地上拿起一根铁棍子，在船体上用力敲了敲，是金属碰金属的声音。

“那可不，我爹早就把钢板船造出来了，我总不能比他还差吧！我有蒸汽机，他那时候没有，造出来也是放着生锈！”温小七把肚子一挺，开始鄙视洪涛了。

“它大概有多重？”洪涛不太淡定了，如果有了钢体船，发射圆形炮弹的舰炮恐怕就要退出海战了，哪怕速度慢一些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舰队里带几艘钢铁战舰出航，这玩意就是海上铁乌龟，谁也打不动啊。再多装几门舰炮，打攻坚战最合适不过了，自己也就再也不用带着舰队玩命绕圈走钢丝玩，正面对撼也无不可。

“二十吨多一些……如果再加上甲板舱室，估计要二十五吨左右，不带煤和水的净重，总排水量六十吨左右。”温小七对他这艘破船的数据了如指掌，不等洪涛继续问，就把剩下的都说了。

“还也不是太重，怎么会跑不快呢？走，我们上去看看你的机器。”按照风帆战舰的重量算，这种排水量在一百吨以内的小船，用木材制造，自重也得在二十吨左右。如此看来，用钢铁建造船只还真不吃亏，稍微重一些，但坚固程度不可同日而语。而且随着钢铁材料的不断进步、蒸汽机的研发，铁壳船的重量只会越来越小、马力越来越大。但木材和风帆就没这种进步余地了，它们发展到现在，已经到了尽头。

“这边、这边，来，把灯给我，再去多点两盏来！”洪涛要去看蒸汽机了，温小七非常兴奋。这艘铁壳船不新鲜，在金河城的时候，温老二和温四就造过。值得骄傲的是装在船里的机器，那个才是自己的看家本领，除了洪涛之外，谁也不会！

“你的锅炉不对，个头太大了，又重又占地方，还产生不了足够的蒸汽，机器就没劲儿了。”合算温小七这艘试验船连甲板都没有，整个船舱就分成了三部分。船头和船尾都是空的，可以装煤水和货物，中间的船舱被三个铁家伙占满了。

三个铁家伙里有两个小个的，那是蒸汽机，个头最大的是个横放铁圆筒。别问啊，这就是温小七的锅炉，下面还用耐火砖砌了一个炉灶摸样的东西，粗大的烟囱就在炉灶后面戳着。

对于蒸汽机，洪涛只能算是略知一二，大概原理而已。温小七的这台蒸

汽机到底造得如何，一眼看不出来。但对锅炉的构造，洪涛就稍微明白点了，热处理专业里有部分知识就能用到锅炉制造上，也是考试必考的重点。

一台蒸汽机的好坏，一半取决于气缸、活塞、连杆、气门的制造工艺和设计合理性，另一半就得看锅炉的性能了。这是热转换的重要设备，没有一台高效的锅炉，即使用数字车床造出来的蒸汽机，也照样输出不了足够的动力。

温小七弄的这个大钢筒子，勉强算是最原始的卧式锅炉，不过太原始，热转换效率极低，估计连百分之五都达不到，动力输出能大得了才怪。

锅炉，从字面上就能解释清楚它的功效。锅，装水的地方；炉，加热的东西。把加热的炉子和装水的锅弄到一起，就是锅炉。不过要想让蒸汽机具备足够的功率，光靠一个大锅肯定是不成的，产生不了那么多高温高压蒸汽。要想提高蒸汽机的功率，必须想办法把锅炉的热转换效率提高，通俗了说就是想办法用同样的煤火尽快把水烧开，水开了才有蒸汽。

那怎么尽快把水烧开呢？加大储水设备和火焰的接触面最可行。可是锅底再大，火就那么一点，总不能满船都点火吧。没关系，增加接触面还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把锅底变成一根一根的管子，火焰从管子里通过，锅底的面积不就变相增大了嘛，和汽车水箱散热片的原理一样。

这种锅炉叫火管锅炉，火焰从管子里通过，水在管子外面的水套里装着。如果换一种想法，把水都装在水管里，密密麻麻的做好多，然后让火在外烧，效率更高，叫做水管锅炉。

这两种办法都能提高蒸汽机的效率，但洪涛只能选择前者。水管锅炉需要很多根水管，这种制作方式要用电焊来加工，目前的工艺还做不到。相比而言，火管锅炉的加工工艺更省事一些，只要管子别弄那么多，不用电焊也能将就。

“改锅炉……也对啊，机器我都改了好多次了，没什么效果，怎么就没想到把锅炉改改呢！！！”一句话点醒梦中人，温小七愣了几秒钟，伸手就给自己来了个大嘴巴，猪脑子啊！

“轻点抽，我只是这么一提，能不能成还不知道呢。”洪涛听见这一生脆响，自己脸上都有点疼，真使劲儿啊！

“肯定能成，您一眼就看出问题了，还能不成？改，这就改，我去叫人，先把它拆了！”温小七的脸估计都木了，但脑子没木，他越琢磨越觉得洪涛说的对。

“哎哎哎……先别，这大晚上的折腾啥啊，回去好好睡一觉，明天白天再

弄呗。”洪涛可没有温小七这么强烈的求知欲，不是不想尽早把锅炉改造完，而是这件事儿真没把握。其中还有材料对高温高压的承受能力问题，试验起来不光麻烦，还很危险，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真不在乎这几个小时。

“您刚回来，肯定累了。我没事儿，我天天都闲着。我叫人来拆，您回去睡觉，明天来了就直接改造，这样正好！”温小七终于人性化了一次，充分体谅了洪涛的年纪和奔波劳累，但也没放弃拆锅炉的打算。

“得，那你忙吧，注意安全啊，让他们干，你在一边指挥就成！”既然温小七理解了，洪涛也不矫情，该睡觉还是得睡觉。这一把年纪真是熬不了夜，好几天缓不过来，浑身难受。

第二天一大早，叫醒洪涛的不是温小七，居然是斯万。他比温小七来的还早，多可恨！要不是他手快把一张地图亮了出来，洪涛就要从枕头下面摸枪了。

“让你去远征，这么早找我来干嘛？”睡眼朦胧的洪涛没看清楚斯万手里的地图是什么，还在揉眼睛呢。

“嘿嘿嘿，不用远征了，您离开这半年多里我也没闲着，已经找到了这块大陆的西岸，向北探到了四十九度线，再往北树林太多不好走。我想回来先休息休息，然后再从德克萨斯王国出发，继续向北，争取把地图上还没标注的土地都探一遍。这些天我先带着慈悲和翁丫到图拉城去转转，见识见识您的大宫殿，等他们去上任了，我立刻带兵去探索怎么样？”斯万拿了一条毛巾在水盆里湿了湿，等洪涛擦完脸，略微清醒了，才指着地图解释自己的来意。

“运河工地那边你就不管了？”洪涛看了看地图，斯万沿着北美大陆的西海岸已经都探到了温哥华附近，然后沿着后世的蒙大拿州东进，又顺着怀俄明、犹他州一路南下，等于把美国西部地区差不多都转了一圈。而且还不是走马观花的瞎转，图上有很多小标记，哪里有山脉、哪里是荒漠、哪里是森林、哪里有村落，只要是沿途见到的都写了下来，着实是下了一番功夫。可是洪涛并没夸奖斯万，脱口就是一句质疑。

“那些奴隶真的很老实，每天能吃饱，还有鲸鱼肉，虽然活儿稍微有点累，但大部分人都认命了。其实就算让他们跑也没地方跑，只要控制了船只，那地方就是死路一条。在雨林里徒步上百公里，没吃没喝，到处都是蚊虫，连方向都分不清，死得更惨。我觉得不用把兵力都浪费在工地上，每处工地我只留了十五个人，然后在石头港留了五十多人看守船只，就足够了。”斯万到没觉得委屈，他和洪涛就像像天生的仇人，见面就有分歧，每次都是他倒霉，习惯了。

“好吧，工地上的事情你说了算，我不干涉。探路的事情先不用急，如果

有闲工夫，去帮我训练一支海军陆战队吧。就用你的陆军，人数一千左右，怎么样？”洪涛也意识到自己对斯万有点过于严厉了，这不是有意的，而是他每次都不让自己省心的后遗症。

“这么多!我的陆军总共也只有不到八百人，算上受训的也不到一千五百人……”斯万又不太高兴了，他知道洪涛要海军陆战队肯定和回去救大宋有关，这些陆军都是他亲自带出来的，一下子全送出去，肯定不太舍得。

“看看，这还没为联盟出力呢，就开始打上自己的小算盘了吧！武器有的是，你再慢慢凑人，我着急，先给我用。另外我得谢谢你，帮大家把西海岸探了出来，以后多干点靠谱的事儿吧，我保证每次见面都夸你一遍。”其实平心而论，斯万在这里做出的贡献最大，可他属于那种干活多还不落好的性格，容易让人记住的总是缺点。洪涛使劲找了找，还真找到不少斯万的优点，赶紧夸几句，补偿一下刚才的愧疚。

171章科学怪人

“如果我不帮您训练陆战队，您还夸我不？”罗有德说的很对，斯万早晚要死在这张嘴上，太贱了。

“你是不是以为除了你就没人能训练军队了？被人需要是幸福，如果你混到谁也不需要的你时候，那你就开心啦？快在我眼前消失，我还有要紧事儿去办呢。”有时间在这里和斯万磨嘴皮子，还不如去温小七的船台上帮他改造锅炉，洪涛穿上鞋准备出门。

“哎呦喂！我说你能不能敲敲门啊！合算我家是公共厕所，谁想进就随便进！”刚走到门口，房门突然被人从外面推开，要不是洪涛反应快，门扇就拍脸上了。进来的是布什，洪涛被斯万逗起来火气全撒到了他身上。

“斯万，你这么早就来气你洪大爷，我数三下，赶紧消失！一、二……”布什默认了洪涛家是公共厕所的说法，他也知道洪涛是为什么一大早就发脾气，立刻把矛头对准了斯万。

“……”就在洪涛准备拦着斯万不让他和布什动手的时候，斯万又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惊讶，一个字没说，老老实实走了！

“不是……我只走了半年多，你告诉我是不是给斯万吃什么药了？”洪涛有点懵了，按照斯万以前的脾气，除了自己和罗有德说他还能忍住，别人敢这么说早就瞪眼了，可他居然毫无反应的走了。

“嘿嘿嘿……我有法宝专门治他的脾气，我说让他笑，他就不敢哭！”布什这些年也学坏了，不再是那个言听计从的腼腆小伙子，也敢和洪涛耍花腔了。而且他的外表也变了很多，胡子也留上了，如果不穿着满是污渍的白大褂，再把头发梳理梳理，戴上眼镜，活脱就是个大学教师。

“你再和我废话，我马上让你哭信不！”洪涛现在打不过斯万、打不过罗美洲、甚至连慈悲都够呛，但揍布什还是分分钟的事儿。

“我给他造这个……”布什倒是听话，立马从兜里提出一个黑乎乎的圆球，送到了洪涛面前。

“你能不提着它的发火绳吗……”这一早上，洪涛的心跳都有点紊乱了，真是一个惊讶连着一个惊讶，但任何一个惊讶都比不上布什手里提着的这个玩意。它的个头比土豆略大，灰口铁铸造，形状椭圆，一端有个突起，突起上连着一根细麻绳，细麻绳上还拴着个铁环。此时布什的手指头就套在铁环里，提着铁球在洪涛面前晃荡，晃得洪涛冷汗都快出来了。

“它里面没装药，就是个空壳……啊，饶命啊师傅！再也不敢啦……哎呦……”布什刚想裂开嘴讥笑一下洪涛的表情，就被洪涛一把掐住了脖子，然后脚后跟被什么东西卡主，整个身体倒了下去。这还不算完，洪涛的腿已经顺势搭在了布什脖子上，拉住布什的一只手，就是一个横十字固，疼得布什直叫娘。

手榴弹！准确的说是手雷，俗称香瓜手雷。不过布什弄的这个手雷没有美式手雷那种握柄式保险，也没有日式手雷那样磕一下才能激发的压发装置，它只是在顶端的突起上有个圆帽。用手指压着拧半圈就会脱落，里面连着一根麻绳，往外一拉、再一松手，被弹簧片压缩的撞针就把火帽激发了，然后引燃短引线，四秒钟之后爆炸。

这是布什闲着没事琢磨出来的，借鉴了迫击炮弹和齐祖炮的发火装置，当然了，还有洪涛平时流露出来的各种奇思妙想。洪涛不把这些东西当大事儿说着玩，但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布什记下来了，而且还按照洪涛的思路给造了出来。不光造出来了，听他的意思，这玩意还进入了实际应用，至少是被斯万认可了，否则那个混小子不会对布什这么客气。

虽然这种手榴弹的装药还是黑火药，弹片不多，杀伤力也不大，但它毕竟是个武器，就算炸不死也能吓一跳，在巷战、攻坚战和防御战里都可以加强火力密度，实际使用效果还是不错的。反正洪涛跟着布什去靶场扔了几颗，还都炸了，而且没炸在投弹员手里。这就很好嘛，当然了，洪涛没敢扔，他缩在掩体里听声就感觉挺满足。

“您别以为斯万那么好糊弄，他贼着呢，不过我手里还有好东西，您看看这个。”好不容易抓到洪涛一次，布什打算好好展示一下自己这几年里取得的成绩，又从包里拿出一根灰白色的大蜡烛。

“……这是什么玩意？”洪涛把大蜡烛拿在手里，闻了闻、掂了掂、对着阳光看了看，甚至用舌头舔了舔，还是没搞明白这东西是干啥的。布什肯定不会造根蜡烛来找自己显摆，这么做的后果肯定是再挨一顿揍。而且这个东西上有淡淡的金属光泽，像是掺入了什么金属粉末，蜡烛掺入金属何用？

“您看着啊……”布什拉着洪涛走到了掩体门口，然后从兜里掏出一个打火机，把大蜡烛的一头凑到火苗上。

被火焰烧烤了几秒钟之后，蜡烛并没有融化，那根棉线也烧成了灰，啥反应都没有。洪涛不明白布什要做什么，但一想到刚才这个家伙提着手榴弹的拉火绳在自己眼前晃悠，还是不由自主的向后退了半步，把身体藏在了掩体门边。

这时那根大蜡烛突然呲的一声冒出了白烟，布什一甩手，把大蜡烛扔进了掩体里面。瞬间，这座建在半地下的掩体里就被一团刺眼的白光照亮了。

那根大蜡烛正在燃烧，没有火苗，只有光芒和白烟。

“里面是铝粉！”洪涛有点明白了，这东西很像后世的燃烧棒，但镁粉现在肯定没有，那些灰白色的金属粉末肯定就是铝了。电解铝的技术在金河城时就已经掌握了，虽然太阳城没有大功率的水力发电机，但手摇发电机还是有的，专供布什做试验用，小剂量的电解一些金属铝不成问题。

“嘿嘿嘿……我用温七叔的机器给自己弄了一台大发电机，不用去找合适的溪流了，在院子里就能发电！就是那个机器有点脏，每天都弄的我灰头土脸的。”布什说得挺谦逊，但内容很自豪，他居然玩上了火力发电！

虽然说用河水带动发电机转动与用蒸汽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并不是什么高智商的发明，后世里找个小学生都能想出来，可现在是十三世纪啊，世界上见过人造电力的人都没几个。这时候能把思路主动变一变，就是大发明，可以改变历史的发明，真的值得骄傲。

而且这次并没有自己作弊，完全是这个时代的人自己想出来的，这就更值得称赞了。他们已经走上了一条高速发展的道路，自己这个带路人的责任完成了，以后他们一代一代的在这条路上走下去，有没有自己的帮助，都不太重要了。

“好小子，你是能让老师汗颜并且自豪的好学生，老师会为了你骄傲一辈子！”此时洪涛也想不出该如何夸赞布什了，别看布什搞出来的都是小玩意，但在洪涛眼里，这些东西一点都不比温小七的蒸汽机功劳小。化学是个大杀器，还和人类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工业革命其实也是化学革命，没有化学，啥革命也出不来。

“我将来要在这里建一座世界上最大的实验室，然后把您教给我的东西都教给其他孩子，再给您立一座大大的雕像，就用您说的那种永远不生锈的钢。以后我的徒弟也会给我立一个，他们发现的东西肯定比我还多。这门学问真的太有意思了，可以造出来世界上根本没有的东西，我都想象不出来，将来是个什么样子的。您说最终我们能不能用化学的方法，把人也造出来？”洪涛的称赞很让布什激动，这是他得到的最高奖励。能让一个半神般的人为了自己而自豪、骄傲，之前付出的辛苦也回本了，还有很大赚头。和所有人一样，心情一激动就容易真话多，布什说出了自己的理想。

“……你都让我有点汗颜了。师傅想象不出来一个化学家同时又是遗传学、生物学家，该是个什么样子。加油吧小子，就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别管其他人的看法。你要知道，你现在已经走到了他们前面，他们谁都无法给你指明道路，你注定要一个人孤独的走下去。根本不用理会你身后的人说啥，你看到的东西，他们根本看不见。师傅已经没什么可以教你的了，以后的路你得自己走。不过师傅还有一根小棍子可以送给你，它能帮你探探前面的路上是否平坦。”

人造人！布什的想法真是太超前了，在这方面洪涛真是无法提供任何帮助，这种科技即使到了自己生活的那个年代，也依旧是高不可攀的。别说了解，自己连接触都没接触过，有什么资格去教别人呢。让他坚定的走下去，不管他会变成科学怪人还是科学领袖，对人类整体而言，总是进步的。

自己目前能给布什的除了鼓励，还有一本小册子。洪涛决定了，布什是个可以托付的学生，自己要把脑子里有关化学的知识全写下来留给他，不管他能不能看懂，总没有害处。

172章发展的惯性

“哗……您看，它厉害吧！”布什还处于极度兴奋当中，没听懂洪涛要给他一根小棍子是什么意思。他这位师傅平时嘴就没把门的，十句话里有九句半是废话，谁知道哪句该仔细听，哪句是没用的呢。为了让师傅更高兴一点，布什提起一桶水，直接浇在了那根还在燃烧的蜡烛上。奇迹发生了，这根蜡烛居然不怕水，甚至烧得更亮了。

“里面除了铝粉还有什么？”洪涛真心服了，让自己做都做不出来这种东西。燃烧棒听说过，但怎么做不知道，还得请教徒弟。

“氯\酸\钾百分之四十，硝酸钾百分之二十，铝粉百分之四十，用鱼胶稀释之后固化。中间那根绳子不是点火用的，如果没有绳子，这个棒子会断，有个绳子就结实多了。这还是齐叔教我的，他说他以前自己做过蜡烛。”布什到没那么多贼心眼，不光把成分说了，连详细比例都交待得很清楚。

“氯\酸\钾……这玩意一定要注意啊，它非常不稳定，在得到让它稳定的办法之前，千万别做太多量。你得活着，才有可能发现更多新物质，不能冒险，明白吗？如果非要做未知和危险的试验，就让徒弟去做。不是师傅心狠，在这个问题上，你必须听师傅的。你的命比一万个徒弟都值钱，别忘了，你走在所有人的前面，你是在为所有人探路呢，千万不能嘬死！”

氯\酸\钾、硝酸钾和铝粉混在一起，为什么会遇水不灭，这个化学反应洪涛大概想明白了。氯\酸\钾是强氧化剂，它本身就能为燃烧提供氧气。而铝粉的燃烧温度极高，这又为燃烧提供了温度。硝酸钾则是可燃物，燃烧的三要素都全了，燃烧反应当然不会停。不过氯\酸\钾这种东西非常危险，遇高温、遇潮湿、遇碰撞都会强烈反应，之前自己都没敢拿它代替黑火药，没想到布什胆子这么大，居然玩起了氯\酸\钾。

“嗯，您放心吧，您教出来的徒弟肯定不会嘬死的。在没搞清楚试验物的性质之前，我连自己的徒弟都舍不得用，都是奴隶去做……您可真贼，这几年里，每年都有奴隶中毒、受伤的，要是换我去，早就成残废了。”对于洪涛的警告，布什的耳朵都快听出茧子来了。但是他不烦，因为事实告诉他，洪涛说的绝对正确，这也是他无比信任、崇拜师傅的原因之一。没有师傅的指导，自己别说研究出新物质，小命都保不住。

“嘿嘿嘿……你小子比师父贼多了！”洪涛觉得布什是个好徒弟，不光学到了自己的知识，还学到了自己的保命经验，这才是关键。

“我再让您看个好东西，这个本来是想给海军用的，结果让斯万发现了，他逼着我先给他用。不过我还是留了一些给海军，您帮我看看好用不！”布什一边跟着洪涛一起奸笑，一边又把手伸进了他那个大皮包，这次掏出来的是

一枚七十五毫米铜壳炮弹。

“你把炮弹、手榴弹、燃烧棒都放书包里背着满街跑！”洪涛连惊讶的心情都没有了，刚刚觉得布什还比较靠谱，现在看来，他也是个疯子。正常人谁没事背着一兜子大杀器出门啊，就不能先保管好，用的时候再派专人去取吗？就差这十几分钟的时间？

“嘿嘿……我不是怕抓不到您嘛。您看，讨命鬼闻着味就来了……”布什有他自己的理由，合算这还都怪洪涛，而且他还有佐证，远处走来的那个瘦子，就是他的理由。温小七一直没等到洪涛，从造船厂追过来了。

“小七，你先在这里休息几分钟，我就看一眼，然后马上跟你走！”不等温小七张嘴，洪涛先把他的嘴给封上了。看他的摸样，肯定是一宿没合眼，洪涛都不忍心拿话填忽他了。

“我就知道是你小子，明天我就把我的机器拆走，不给你用了，没良心的东西！”温小七没搭理洪涛，把一肚子邪火都撒到布什头上了，气哼哼的往掩体里的箱子上一坐，一脚就把还在燃烧的燃烧棒给踢了出去。

“马上！马上就完事，我就过去开一炮！”布什对温小七比对斯万尊敬多了，怎么说温小七也是老前辈，都是玩手艺的。

靶场上有两门齐祖炮，这是供试验用的，布什找人在三百米的位置上戳了一块厚厚的船板，然后回到炮位，指挥着炮手把他那颗炮弹塞进了炮膛。一声闷响之后，木靶被打得木屑飞溅，中靶了。但这没什么用啊，三百米的距离，还是地面射击固定靶，打不中才是问题。

“您别急，他这个破玩意弄出来好久了，我们都看过，海战确实好用。您收了个好徒弟，否则我也不会给他用我的机器。”洪涛没看出来这颗炮弹与普通炮弹有什么不同，用疑惑的目光看了温小七一眼。温小七并没在观察口看射击情况，而是眯缝着眼靠在墙上养神。发现洪涛询问的目光之后，淡淡的说了一句，听他的意思，他对布什也挺满意。

洪涛再次把脸凑到观察口上时，已经有两个士兵提着水桶向木靶跑了过去，那个木靶正在冒黑烟，并且从被炮弹击碎的孔洞里冒出了火苗。当那两个士兵把两桶水泼上去时，火苗和白烟只是短时间内小了一些，很快又烧了起来。

“哈哈哈……确实是好东西！你说的都是废话，我教出过废物徒弟吗？也就你最废物，走吧，去看看你的宝贝锅炉！”洪涛终于搞明白布什的这发炮弹里有什么奥妙了，这个孩子真是天才，他居然把燃烧棒的材料塞进了弹头里，利用炮弹发射时的热量引燃燃烧棒，再利用铝热剂的高温把木质船体引燃。

这个想法非常巧妙，而且很科学。后世里的曳光弹就是利用金属燃烧剂塞进弹头尾部制作的，它不光能在黑夜里标出弹道，也具备一定的燃烧弹功能，打到易燃物里，就会引燃。而且这种工艺很简单，只需要把弹头尾部钻出一个洞，或者干脆在铸造的时候就留出一个空间，然后进行填充就可以。

“你小七叔等不及了，我先和他走，抽出时间再来找你。这种炮弹如果你觉得没问题，就开始批量生产吧。涂上绿色，海战专用。”出门的时候，洪涛碰上了刚从炮位跑回来的布什，他给自己的惊喜真不少，说不定还有，但温小七还在一边等着，不能厚此薄彼。

洪涛和温小七并没直接去造船厂，制造锅炉光靠造船厂里的铁匠和设备玩不转，还得去麻烦齐祖。和化学知识相比，洪涛对金属冶炼和机械构造了解的稍微多一点，毕竟当年学的专业和这些沾边，多少也去工厂里实习过。

这次洪涛给温小七设计的是个简易的火管锅炉，说它简易，是因为火管数量太少了，只有三根，以菱形分布在圆形的锅炉外壳中，最上面是个三通，连接着十多米高的烟囱。至于说为啥要弄这么高的烟囱，那肯定是有道理的，除了利用空气压强差提高炉温之外，还是为了让烟尘尽量远离甲板，否则一赶上顺风，甲板上就啥也看不见了。

别看只有三根管子，但要想让这三根管子不漏水，还具备一定的强度，在没有电焊协助的条件下，也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齐祖年纪大了，无法亲自拿着锤子上阵，这个工作就由他的得意弟子慈祥代替。五六个好手钻到锅炉里面，先用汽油喷灯把工件烧红烧软，然后再用大锤生生把它们锻焊在一起。

这种锻焊技术非常麻烦，要一次又一次的加热、敲打、再加热、再敲打，还要控制工件的变形和厚薄均匀，没有什么工序要求，全得凭借铁匠的经验，不跟着好师傅学上五六年，根本玩不了这个东西。就算都是好铁匠，一个焊口也得两三人轮流上阵忙活两天时间，完事了还得用铆钉固定，再打磨验伤。一个炉体就得好几位大匠带着十多个徒弟忙活半个月，还不一定一次成功，灌上水之后再加热，经过热胀之后不漏水才算最终完成。

洪涛也不清楚这种锅炉到底能提供多少蒸汽量，索性干脆一次做三个大小不同的备用。为了让成功率尽量高一些，齐祖和慈祥把大炮的生产都缓了下来，抽调了铸造厂里多一半好手，专门进行重点攻关。这个条件就是温小七不具备的了，也只有洪涛才指挥的动这些人通力合作，搞个大会战。

在这半个月的时间里，洪涛和温小七也没闲着，新式锅炉正在改进，那蒸汽机就一点毛病都没有了吗？有没有洪涛还真分辨不出来，因为温小七造出来的这台蒸汽机已经脱离了他最初的设计，不再是一个往复气缸，而是四个连在一起。第一个最小、第二个最大、后两个体积中等，为什么这么设

计，温小七也说不太明白，他完全是通过无数次试验，生生试出来的，这么排列功率最大。

173章大爆发

“把你的明轮拆了，我教你做小花！”布什已经脱离了自己的掌控，完全独立了，甚至还超过了自己。现在温小七在蒸汽机方面的造诣显然也不是自己能指导的了，这种变化让一直以半神自居的洪涛既欣慰又难受。蒸汽机上找不到缺陷，那也不能就这么饶了温小七，这样会显得自己太无能了。拿什么来维护自己的面子呢，洪涛找到了一个相对容易的东西，螺旋桨。

和明轮相比，洪涛对螺旋桨必须更熟悉，明轮这个玩意他连见都没见过，螺旋桨好歹见过、摸过。温小七说得不错，明轮确实不太适合远航，它不光遇到风浪之后容易损伤，还会改变船体的形状，增加很多阻力。换上螺旋桨之后，船体两边就干净多了，大风浪也影响不到螺旋桨的工作。

“去把你的大匠都找来，让他们用最结实的木料，按照我的图纸把这朵花刻出来。”用什么材料来制作螺旋桨呢？洪涛最终选择了木头。金属螺旋桨对工艺要求太高了，洪涛不想再去折磨齐祖和慈祥，光是锅炉就够他们发愁的了，再加上个螺旋桨叶，这一老一少能被自己活活折腾死，而且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用金属加工螺旋桨。

相对而言，木质螺旋桨就比较好制造了。那些木匠们都能把铁一般坚硬的檀木雕刻成镂空的圆球，没道理不能刻出螺旋桨叶这种略带角度的弧面。至于说这个弧面多大合适、应该是三片桨叶还是四片桨叶或者五片桨叶，桨叶该做多长、什么形状，这都不是问题。一样刻出来一个，挨个试呗，反正好木头哪儿都不缺，随便祸祸。

比起那些整天举着喷灯、轮着锤子的铁匠，造船厂里的木匠们要轻松一些。他们先把阴干好、直径两米以下的北美山毛榉、北美铁杉、黑胡桃木、橡木、非洲黑檀、非洲红檀、巴西黄檀等等所有能找到、耐腐蚀、强度高、机械加工性能好的木料，全都锯成半米厚的圆盘。然后再按照洪涛的描述，把三叶、四叶、五叶螺旋桨的各种刨面图画出来，经过等比例放大，画到这些大型菜墩子一般的木料上，拿起凿锛，叮叮当当的开始切削。

这些老木匠的眼睛就是尺子、手就是车刀，每一凿、每一斧都准确无误。两三个人合作，一天时间就能出来大概形状，两天之后就开始打磨了，如果不用上油的话，三天内肯定完活儿。成品和图纸上画的规格尺寸肯定一丝一毫不带差的，而且每一个细节都要打磨、抛光，不能留下刀砍斧剁的痕迹。

洪涛想让他们省点劲儿，别在这些试验品上下功夫他们都不干。用他们的话说：不管是什么品，只要经过自己手做了，那就得把东西做完，否则不叫活儿。买家乐意，他们自己也不乐意，这样的东西拿出去丢人，对不起老祖宗的传下来的手艺。

光有螺旋桨和蒸汽机还无法进行试验，没有曲轴、转动轴，这玩意还得等齐祖和慈祥他们忙活完了锅炉之后才能接着攻关，至于说用不用简单的变速箱还不知道呢，到时候再说。别看只是把明轮变成了螺旋桨，实现起来就是一个系统的更新，滚轴轴承能不能用，如何密封都是问题，需要一样一样的去啃，急不来的。

但温小七可等不了那么久，不弄明白这朵木头小花是干嘛用的，他天天睡不着觉。没有传动轴没事，他有木匠，生生用硬木削出一个来；没有锅炉也没关系，他把大宋车船的传动系统复制过来了，八个小伙子用脚蹬，拿四组链条带动传动轴转。这个动力组合，放到上百吨重的大船上肯定不成，于是他又找来一条二十来吨的内河运输船当做试验船，专门就是为了搞明白螺旋桨的运作方式。

“哈哈……哈哈哈……动了动了！”还真别说，温小七这个不嫌费事儿的办法还真成，当八个小伙子喊着号子开始发力时，船真的动了。

“再快点！再快点！回去我请客，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喝什么喝什么！”船是动了，但速度比较慢，温小七心里已经明白点了，螺旋桨应该是转的越快，船就跑得越快。

“先把船先蹬回去吧，咱们的螺旋桨太大了，你就算请他们吃人脑子，他们也蹬不动。”洪涛看着八个造船厂里的棒小伙咬牙瞪眼的蹬了一会儿，发现船速并没提高太多，而且小伙子们蹬着也非常非常吃力，意识到了问题所在。

螺旋桨当然是直径越大、转速相对越高，产生的推力越强。但转速和直径是成比例的，如果螺旋桨直径过大，同样力量必然要转速降低，要是换成人力驱动，很可能会转不动。这时候应该做的不是玩命做功，而是把螺旋桨直径换小一点。

果然，在更换了三次螺旋桨尺寸后，船速终于在人力驱动下跑到了最高，算下来时速已经接近四节了。别小看这四节速度，这可是依靠人力驱动。而且木质传动轴也无法再承受更多人一起做功了，如果换上钢轴和蒸汽机来驱动，转速肯定会更快，那速度也就更快了。

“神花啊！就这么一个小玩意，比我四个明轮还厉害！神花！陛下，您说我现在算不算成功了？我造出来一艘不用帆就能航行的船！”具体船速能快到多少，温小七已经不太关心了，就算只有四节，这也是巨大的进步。因为有了这套东西，以后不管有没有风、风向对不对，船都能航行了。只需要烧煤不需要人划，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可以改变人类航海历史的跳跃。

“我觉得算！其实当你的蒸汽机能带动织布机工作时，你就已经成功了。

这种机器不光能用在船上，它最厉害的地方在于可以代替人力干活，而且还能干很多人力不能干的工作。你想一想，以后这种机器会越造越大，一台蒸汽机就能带动上百台织布机，一天从早到晚不知疲累的转，这得顶多少人力？如果把船上的螺旋桨变成车轮，再铺上齐叔的钢轨，这一车是不是能拉上百吨的货物，没日没夜的跑？钢轨铺设到哪儿，它就能跑到哪儿。以后你自己王国里的造船厂建设好了，齐叔的钢龙骨、钢板，你砍伐的大树、挖掘的矿产、种植的粮食都能用这些蒸汽机带动的车不分昼夜的给你拉到船厂里，你会省多少人力？而且用蒸汽机代替水车帮你锯木头、提重物，更方便更有劲儿。这些机器只需要喝水、吃煤、维修，不会生病也不会累。能想像出来你到底造了一个什么东西吗？”

对蒸汽机这个东西，洪涛原本并没抱太大希望，更没在自己的发展计划之中。但因为一个小小的玩笑，温小七花费了十多年的功夫，硬生生把它给搞出来了，而且是可以实用的型号，这个进步有点太大了。可以说温小七和布什联手改变了整个人类的发展史，他们俩个把工业时代足足提前了四五百年。

这种丰功伟绩用任何语言都无法描述，也比任何所谓的伟人强一百倍。现在温小七还没意识到他造出来一个什么东西，自己必须告诉他，让他看得更远一些，别整天只琢磨着造船、造大船、造不用帆的船。

“哈哈哈哈……我成功了！爹啊！您老该多活几年啊，坐上儿子的大船，冒着黑烟转一圈！咱温家造的，老祖宗都不会的！呜呜呜呜……”可惜温小七没仔细去听洪涛的话，先是仰天大笑，然后又一头跪倒在甲板上，冲着东方磕了好几个响头，最后又哭了起来，嚎啕大哭。

“停下吧，别害怕，你们的师傅是高兴的。”洪涛没去劝，也没去打扰，就在一边默默的看着这个大男人痛痛快快的哭。

哭和笑此时对温小七而言，已经没有任何区别了，也不用细究他是为了什么。对一件事儿坚持了十多年如一日，在开普敦港窝在废船上差点没被硫磺蒸气熏死，除了洪涛之外没一个人理解他，为了一点点研究经费四处吃白眼，他依旧无怨无悔。现在他为什么哭，理由有一万个，个个十分充足。自己怎么劝？用什么理由劝？

而且洪涛自己也想哭，可惜就是没眼泪。从三十多年前穿越到了这个时代开始，自己走过的路也不平坦，到处都是磕磕绊绊。要不是自己脑子里有记忆，要不是碰到了这一群穷得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疍家人自始至终的支持着自己，别说墨西卡王国，就连金河帝国自己也弄不出来。

估计现在自己顶多是在海南岛某个小村子里当首富呢，别说临安，说不定连海南岛都不敢出，生怕被蒙古人当肥猪宰了。再往好处想，也没准自己能造出一艘还算凑合的海船，然后扬帆出海，躲开被蒙古占领的大宋，去大

食或者欧洲闯荡闯荡。没准能混个小领主啥的当当，也没准碰上海盗就死翘翘了，搞不好嘴贱的不是地方，被教会给烧死了。

现在世界被自己该得面目全非，追其根源，不过是一个时空过客和一群渔民的偶遇。但温小七完成了他这辈子的夙愿，自己却还没走完呢。当初为了救大宋，自己弄出来一个金河帝国，结果蒙古人是被打跑了，短时间内也回不来了，可金河帝国却很快就要去取大宋的性命了。自己总不能还不如温小七吧，他能坚持十多年最终把蒸汽机弄出来，自己难道就不能再咬咬牙，把大宋真的救活？在这时候，温小七反倒成了洪涛的榜样，大宋自己是救定了！

“陛下，也给我来一根尝尝，我看您抽着好像很享受的样子。抽完烟我就去睡觉，真是太累了，饭都不想吃……”不知道什么时候，温小七发泄完了，除了眼睛又红又肿，一切回归了正常。

“没错，一口吃不了个胖子，该吃吃、该睡睡，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本钱都亏了，还发个屁财！不过这个烟啊，你还是别抽了，这玩意只适合治疗我这种懒人，还容易上瘾，对身体也不好，你抽上就放不下了。”洪涛算是抠门到家了，为了防止温小七抽上瘾之后老和自己要，说了一大套废话，这根烟到底也没给。

175章大战略家

“你们俩啊，好了创疤忘了疼，还有功夫替我操心呢。卡尔的这个建议就是一滩屎！驱虎吞狼是吧？想借助金河帝国的威胁消除自己的麻烦。这个计策本身没问题，但你也不看看招来的老虎是个什么成色。他们现在是一群饿虎，看见谁家都是好的，只要不是他们的地方，就想抢过来变成自己的功绩。”

“最可怕的是，他们不光有这个想法，还有这个实力。论武器装备，帝国用半年时间就能装备起来几万拿着火器的陆军，而且这个速度会越来越快。他们不缺中低层指挥官，只需要各个殖民地把人送到地方，简单训练一下就能上战场，而且战斗力绝对不弱。”

“现在他们只是把阿拉伯半岛这边当做商品输出地，对欧洲的情况并不太了解，只觉得大宋是块肥肉。现在你让我回去告诉他们这边风景独好，快来吧。用你那个被海水灌满了的脑袋想一想，他们大军压境之后，看到了这里的土地、人口之后，还能停手吗？就靠你们这点十字军，能挡住装备了火枪、大炮的帝国陆军？就算一命换一命，你们也得被帝国军队耗死。光是爪洼岛、大越、马六甲附近的小国，再加上卡兰巴、马斯卡和开普敦的人口，你觉得帝国能调动多少军队过来，你们换的起吗？”

“到时候不光阿拉伯半岛是帝国的海外殖民地，拜占庭和整个欧洲就都是帝国的版图了。你的卡尔堡、你儿子在的黎波里的领地、威廉的国家，全是帝国的。你们会和老文一样，给个闲职自己玩去吧，总督的毛都挨不上。要是让帝国的势力发展到欧洲来，紧接着非洲也就没了，这么大个帝国，你觉得光靠我们这个小破联盟就能对抗？你是不是觉得皇家海军都和你一样是吃闲饭的啊，靠个大西洋就能拦住他们？那时候皇家海军的战舰会铺天盖地的冲过来，是你能对付的了啊，还是我？”

洪涛看上去是在讥讽卡尔的建议太幼稚，其实是在批评文南。卡尔可以不了解金河帝国的属性，你这个外交部长不应该这么乐观啊，以为光靠自己这个过气皇帝的影响力，就能左右帝国政策？别说洪金河与自己政见相左，就算是父子俩代皇帝联手，也起不到太大作用。这套规则本身就没把皇家当做国家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顶多算半个监督者，没这种权利和能力。

“……那还不是怪你，谁让你弄了这么个破法律，整天就折磨自己人，啥也管不了、啥也干不了！”卡尔有点让洪涛挤兑急了，合算自己怎么说都不对，凭什么啊！

“你把我的烟和酒放下，你是我的奴隶，赶紧干活儿去！”洪涛突然瞪着眼珠子吼了起来。

“洪兄……不可、不可，事情再难，咱们可以商量嘛，不要为了这件事儿伤了感情。”洪涛的表现不光吓了卡尔一跳，连文南都被吓住了，生怕洪涛真急眼了和卡尔动真格的，赶紧出言相劝。

“我如果不制定这套规则，你、还有你，现在都是奴隶！或者说是奴隶头子。我高兴了，你们就是我手下的官儿，我不高兴了，你们就得被砍头。我倒要问问你们俩了，你们是愿意当可以掌管别人生死的奴隶头子，但每天都有可能被我砍头啊，还是想当个权利被控制、被制衡，却能无忧无虑生活的人呢？”洪涛拍了拍文南的肩膀，示意先别急，听自己把话说完。合算他没急眼，只是在和卡尔做个演示，就是演得太真了。

“……那你说该怎么办？打又不能打，借兵也不成，干脆就等死吧。你看着我和威廉、还有江竹意一起死！”卡尔让洪涛连吓唬带拍唬，愣了半天才想起还嘴。

“老卡，别急，咱们这不是在一起想办法嘛。就算到了最坏的时候，陛下也不会见死不救的。没了卡尔堡，你还有米娅堡，和原来比起来，你都已经是国王了，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文南对洪涛的解释比较认同，他是个认理的人，只要道理说得通，不管这个人自己多讨厌，也愿意承认。何况洪涛并不被他讨厌，所以还跟着洪涛一起教育卡尔。

“我……也对啊，我是国王了，我可以把威廉接到我的国家里，分给他一块土地，我们两个都当国王！”让文南这么一说，卡尔好像也意识到，洪涛给自己的东西已经很多了。

“你把自己的王国分成一百个我也管不着，但联盟只承认一个国王，其它都是非法的……”洪涛不得不提醒卡尔一下，他的王国不是独立的，而是联盟的一部分。任何对联盟未来有危害的做法，都是得不到支持的。

“联盟的事儿以后再说，现在我们还没战败呢，就算最终逃走，也得打过才知道，谁输谁赢也不一定！”一说到自己的利益，卡尔那股子血性又回来了，不管是不是吹牛，反正他有了和整个欧洲对抗的勇气。

“很好，既然你有这个勇气，那我就成全你。咱们就和整个欧洲对抗一次，看看到底谁耗得过谁！”让卡尔这么一说，洪涛一巴掌拍在了卡尔腿上，豪情万丈、斩钉截铁的发出了战斗的檄文。好像真的下定了决心，要和欧洲人大战一场，

“嘶……别、别别！我就是这么一说，能不打还是别打啦……”卡尔被洪涛这一巴掌拍的呲牙咧嘴的疼，但他已经顾不上这点疼痛了，洪涛如果发起疯来，他这点疼算个屁。

“洪兄，难道你真想和欧洲全面开战，不去救大宋了？”文南担忧的不是

欧洲，而是大宋，他始终相信洪涛能救大宋。

“大宋要救，欧洲也不能失去！他们不是要拖时间嘛，好，那我就让他们拖到底。老文，你对这儿还不太熟悉，让卡尔给你讲讲，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萨拉逊人是怎么回事儿，就知道我要干什么了。”面对卡尔和文南的疑问，洪涛没直接回答，而是把解释权让给了卡尔。

“上帝啊！你要放撒拉逊人进入半岛！那……那……那欧洲就完了！”文南当然不会明白，他总共在欧洲待的时间也没两个月，估计谁是撒拉逊人他都搞不清。但卡尔瞬间就明白了洪涛的办法，瞪大了眼珠子，像是要反对，但最终还是颓然的靠在躺椅里。

几分钟之后，文南听卡尔简单的说了说撒拉逊人和欧洲人持久的战争之后，也大概明白了洪涛要干什么。这个杀人魔王要挑起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宗教战争，让欧洲陷入战争的泥潭，这样做死的人一点不比金河帝国入侵大宋少。

如果金河帝国战略战术得当，把大宋最有力的抵抗部队在短时间内打掉，不让战争规模扩得太大，说不定死伤不会太多战争就结束了。但宗教战争不同，它不是为了土地和人，而是为了信念。这玩意就太深层次了，不杀得血流成河，一种信念很难在短时间内抹除另一种信念。

战争只是个开始，不管谁胜谁负，这笔深仇大恨算是加上了，几代人之后，被侵略的国家、土地、人民都可能同化，但信念不会，只要有机会，它还会跳出来作祟。尤其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这样排他性非常强的宗教，基本没有调和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一旦洪涛挑起了大规模的宗教战争，影响的不光是死几十、几百、几千万人，而是上百年甚至上千年的仇恨。

“洪兄，大宋不救就不救了吧……这个黑锅太大了，你背上之后，洪家好几代人说不定都要受拖累。大宋落到金河帝国手里，其实是最好的选择，你只要能让帝国政府别太过于残暴，就是大宋的恩人，他们会记你很久，说不定史书上都要写上你的大恩。你不是常说两害相较取其轻嘛，这两种结局，孰轻孰重已经很明显了。”三个人坐成半圈，沉默了足足有半根雪茄烟的时间，文南才开了口。表明了他的最终意见，舍弃大宋保住欧洲，这是个非常理性的选择。站在春天联盟的角度上，也是付出最小、获利最大的选择。

“确实，懂得取舍，才是一个合格的政客。可惜我不是，以前不是，现在也不是，在这点上我基本没什么进步。老文啊，别看你是宋人，但对大宋有些东西还是不太了解。如果他们能被轻易打服，辽国、金国、蒙古国早就得手了，也轮不到金河帝国来打。这个国家还是有一股子精神的，弱，但是不奴性，非常不喜欢外族统治。这一点有点像你们文人的性格，手无缚鸡之力，却有一身傲骨，宁折不弯。”

“虽然我对大宋进行了二十多年的文化入侵，但能影响的也只有南方沿海的几个港口城市，内陆基本感受不到。假如帝国和大宋这场仗打起来，死的人一定不会少，因为在有绝对军事优势时，帝国军队是不会对任何人手软的。这不是他们冷血，而是从小我就教导他们，要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收益。而且他们根本不把外国人当做人，这也是被我从小影响的。这个局面是我造成的，谁拉的屎谁擦屁股，很公平，大宋我一定要回去救。”

“话又说回来了，宗教战争一开打，死的人也不少，但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在欧洲只认识卡尔和威廉，除了他们的家人之外，谁死了对我而言都不算人。当然了，我能掀起这场大战，当然也能控制住它的规模。如果我算计的没错，这场战争不会持续太久的，因为撒拉逊人很快就要面临着金河帝国的威胁。帝国失去了大宋这个目标，只能再选择另外一个地方动手，战争机器一旦转起来，就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看一看地图就会知道，如果大宋不能去，就只有两个地方可以选择了，一个是印度半岛、一个是阿拉伯半岛。假如我那些学生不是太笨的话，他们一定会选择阿拉伯半岛的。控制了阿拉伯半岛，印度半岛就是囊中之物，而且阿拉伯半岛还是从北进入非洲的跳板，一举三得，干嘛不呢？只要阿拉伯半岛受到了帝国威胁，撒拉逊人就没精力再去和欧洲人打仗了，保住家乡才是重中之重。缺少了地中海东部阿拉伯人的支援，光靠北非这点撒拉逊人，他们连在半岛上立足都是很大问题，这张战争自然就结束了，最终获胜的很可能是欧洲国家。”

“在这里我想提醒卡尔你一下，一旦这场战争开打，你必须保持中立，然后暗中支持欧洲国家。这是一场事关信仰的全面战争，不再是争夺地盘了，你不能再两边卖武器发国难财。这样做的目的不光是名声，一旦撒拉逊人从半岛上撤走，半岛上的军事势力就非常空虚了。欧洲人经过此次大战，也不可能还有太多余力全面占领半岛，你完全有可能在威廉的支持下，把半岛全部拿下，最少也能啃下南部。菲利普的领地距离阿拉伯半岛太近了，那里以后是个大麻烦，尤其是在各国都知道石油是个好东西之后，那块地方就不可能安定。与其在个百战之地待着，不如让他回来继承你的卡尔堡王国，统领伊比利亚半岛上的一个纯粹的欧洲国家，如何？”

任何一个对世界战争史有粗略了解的人穿越到几百年前，都会是大战略家。不管当时的历史如何改变，他都能大致判断清楚走向，因为很多事情已经在他脑子里发生过了，还有了最终答案。换几个角色和地点，改变不了太多结果，不能说拿这些结果当真理吧，当个参考也是逆天级别的。洪涛现在就是这样，以他对欧洲中世纪之后发展脉络的了解，还有阿拉伯世界的兴衰，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一个大战略方向。

176章驱虎吞狼

“他们不该叫你财神，你是战神，不管走到哪儿，都会挑起战争，就算到了非洲也一样。这次你干脆把全世界所有人都算计上了，从东到西都要打仗！不对，大地是圆的，按照你的说法是个大球，你在挑动全球人一起打仗，这……这该怎么说呢……”卡尔都听傻了，好嘛，从金河帝国、大宋、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北非、欧洲、北美……凡是有人有国家的地方，都没闲着，全得跟着洪涛一起打仗。就凭这份算计能力，也值得称一声神了。而且这番算计并不是凭空想象，全是一环套一环，有充分的可能性。自己光是顺着这番话想，就想了半天，可是洪涛一口气全说完了。

“叫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会写进全世界史书的。我的名字、金河的名字、你的名字、老文的名字、威廉、路易、亨利、教皇的名字，都会在上面。谁是最终胜利者，很难说，我想得到开头，想不到结果，一切都要等几年、十几年、几十年、几百年之后再定论。”一说起打仗，洪涛就灵感四射，他很喜欢征服的感受，尤其是这种隔岸观火的世界大战。

虽然春天联盟要在这次大战中付出很大的财物损失，比如支援给撒拉逊人的武器装备甚至粮食。但通过这场大战获得的利益更多，多得算不过来，光是搅乱世界各地，让联盟获得相对和平发展的时间差就足够春天联盟一跃成为世界列强的了。所以这件事儿他觉得值，也应该去做。打仗除了死人之外，还是提高科技水平的重要动力。如果死的人不关自己的事儿，那就更好了，全打死都不心疼。

“看样子我是不是还得去一趟亚历山大里亚或者开罗？”看到洪涛这种兴奋劲儿，文南知道谁也拦不住这位半神了。所以他习惯性的选择了帮忙，尽一个朋友和合作伙伴的职责，尤其是在外交方面，说白了就是去各地挑事儿，这是他的本职工作。

“先不用，这种事光靠说是没用的，咱得多投入点，总不能老是空口白牙忽悠人。这次回去之后，你先去休达、塔赫特、布日伊、突\尼\斯去转转，打听好他们的重要酋长都住在什么地方，或者将要有什么重要活动举行，后面的事情交给我。”外交手段只是火上浇油，不能直接点火，这把火如何烧，洪涛已经想好了。

“那威尼斯城邦的事情是不是先停下来，我和老文这次来主要是给你的江男爵要武器的，她已经和热\那\亚人谈好条件了，只要武器装备一到，立刻从海陆同时下手，南北夹攻。”卡尔也知道拦不住洪涛了，他倒没文南那么主动，不过该干的事情还得干。而且洪涛最后一句话很诱人，伊比利亚半岛啊，要是能成为菲利普的领地，那真是太好了。

“别停，刀剑盔甲我这里有一些，另外我还有一种好东西可以提供给撒拉

逊人，是对付步兵和骑兵的武器。有了它之后，半岛上那点十字军根本不值一提。不过现在还不能大量提供，你先拿回去一些样品，展示给和你熟悉的萨拉逊酋长看，只看不卖。先别提打仗的事儿，等真的打起来了，他们马上就会想到你的。”为了挑起这场世界大战，洪涛也豁出去了，他打算把手榴弹这种新式武器提供给撒拉逊人。否则光靠北非那些柏柏尔人很难在半岛上占便宜，如果他们不能从半岛迅速北上，那就失去了战略意义。

至于说手榴弹这种武器会不会在这场大战里被撒拉逊人、欧洲人掌握，洪涛认为这是必然的。如果有必要，自己还可以为他们提供前装陆战炮和燧发枪，这就是投资啊，不能指望空手套白狼，必要的代价必须付出。

战争本身就是科技进步的催化剂，完全防止技术扩散不可能。自己现在需要做的就是通过技术扩散获取时间和财富。如果欧洲人武器占优了，自己就把更先进的武器提供给北非人；如果北非人太厉害了，那就把先进武器提供给欧洲人。

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遏制金河帝国将来可能的西进。允许他们占据中东和中亚，但绝不能染指欧洲、北非和地中海，这是两个大势力的分界线。让金河帝国与装备了先进武器的欧洲军队、北非军队互相消耗，很符合春天联盟和自己的利益，干嘛不呢？

科技总是在进步的，不管自己扩散不扩散，都拦不住，重要的是自己始终要领先一步，这就足够了。这个优势目前还是绝对的，有了温小七、齐祖、布什这样的人，还有他们带出来的徒弟，再加上自己提供给他们的思路、想法，不领先都不科学。

“好吧，那我们尽快回去，这些事儿是不是不能让威廉知道？”卡尔又多问了一句。

“暂时还不能，等我把战火挑起来之后，你说不说，威廉也应该能自己想明白了。走吧，我带你去我的王宫看看，一年多没回去过了，我都快忘了它是啥样的。”指定好了新计划，洪涛就轻松多了。文南还是头一次来北美洲，无论如何也得让他看看这片土地是啥样子的。要不是时间太紧，洪涛还想带着文南去北美西海岸转转，那里将来就是他自己的加利福尼亚王国了。

五天之后的一个傍晚，洪涛一行人回到了图拉城，沿途到处都是主动跪拜的印第安民众。他们对这位神出鬼没的神使已经崇拜到顶了，没人会觉得他是人，必须是神。

有关洪涛的神迹，已经被约瑟夫的祭祀们整理成了一本厚厚的典籍，每天都有传教士带着这本典籍去各个街道、村庄里给当地人讲解。不是说了嘛，谎话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现在有关洪涛的神迹，已经不是一千遍了，而是由上百人重复了上千遍，真理得不能再真理。

“我听卡尔给我念叨过你的王国，原本我还不太相信，现在确实如他所言，甚至更过。可是我不太明白，洪兄你在金河帝国极力维护的制度，到了此地为何通通推翻了，难道那种制度真是不对的？”文南和其他人不同，他更关心一个国家的根本，也是第一个理解并赞同洪涛在金河帝国推行君主立宪的人。结果洪涛突然变了一种治国理念，他有点跟不上节奏了，脑子里失去了标准，有点迷糊了。

“别误会，那种制度并没错。对错其实不用谁说，只要看看效果就可以了。帝国已经成立十六年了，如果算上之前的国家模式，二十年不止。在这么多年里，可曾出现过谁权利过大，一手遮天的情况？现在帝国政府就算午饭想多吃一碗都要议会同意，议员们如果履行不了当选时的承诺，下一任就得落选。除非有外力强行破坏这种制衡机制，否则帝国能延续上百年不颓，我至今也没看出有谁能全面打败帝国。”

又来了，这不是第一个问自己这个问题的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而且洪涛还不能不回答，敷衍都不成。想让别人追随自己去实现某种理想，不管真假，你总得告诉人家自己的想法，否则人家凭啥跟着你干？如果连这个都不问清楚就跟着你干了，你趁早把这些人甩掉，因为他们没脑子，帮不了你啥忙。当打手也需要脑子，让这些没脑子的人跟着只能坏事。

“那为什么还要变呢？这些神神鬼鬼的东西你不是最讨厌的吗？”文南还是没明白洪涛为啥要用宗教当治国方式，因为洪涛并没说。

“此一时彼一时也……金河帝国的那套制度确实有好处，但效率稍微低了一些。当年我才三十多岁，有的是时间慢慢完善，现在我都五十多了，时间不够啦。我需要这片土地快速发展起来，而现在这种方式是效率最高的。所有人都要听我一个人的命令，我说让他们干什么就干什么，别讨论、别争论，连对错都不许想，马上就得去做。整个国家就像一个人，只有我这么一个大脑，我的一举一动就决定着国家的走向，这样最省事。至于以后嘛，不是还有个联盟在嘛，这是我留的后手，具体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我现在也不清楚”

洪涛肯定不能和文南说自己是在拿国家的未来、百姓的未来玩游戏，更不能说自己不属于这个世界，还得找出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忽悠文南。当然了，这个理由也很有道理，很贴近事实。度才的国家，效率确实非常高，不过这个效率是双向的，好起来极好，坏起来极坏，两面都是极大化。

“可、可是这里的人民……你根本没拿他们当人！？”文南还想继续问清楚，可是刚起了个头，就突然明白了什么。

174章东西为难（庆女排夺冠）

把这艘小艇驶回试验船台，温小七都睁不开眼了，坐在甲板上直歪歪。人就是这样，当精神极度集中时，可以不累不饿不渴不困，可一旦放松下来，半分钟都扛不住，立马现原形。洪涛干脆让那几个蹬船的小徒弟把他们的师傅先送回实验室里去好好睡一觉，然后再叮嘱他们把各种营养滋补品准备好，等温小七醒了，肯定是胡吃海塞。这玩意洪涛有经验，以前熬夜打游戏副本时自己也这个德性，三五天不怎么睡、不怎么吃喝，一旦副本过了，立刻就变瞌睡虫和吃货，要把失去的补回来。

温小七可以谁都不搭理睡上三天都不起，洪涛却不成。他坐船回到北岸码头时，原本还喜滋滋的脸立马就耷拉了下来。码头旁边停着三艘不太一样的大帆船，这种船型洪涛刚熟悉不久，佛兰德斯汉萨的三桅战舰！

“以后我不在家，别什么人都往家里领，你们就不怕丢了东西！”刚走进自己的家门，洪涛就看见一个毛茸茸的东西四仰八叉的躺在自己的躺椅上，左手端着自己的酒杯，右手拿着自己的雪茄。

“……”两个仆人撇了撇嘴，躲开了这位找邪茬主人。

“洪兄，不当皇帝当国王，好算计啊！你这片世外桃源太大了，怪不得你乐不思蜀，这么多年一次也没回去过。”和毫无形象的卡尔相比，从楼梯上走下来的文南就要养眼多了。一身青色道袍、一顶方巾、一缕长髯、一把折扇，很有仙风道骨的意思。最主要的是文南脸上就带着文化气息，不管认识不认识，头一眼看上去绝对不会把他当海盗。这是天生的，没辙，学都学不来。

“文兄，别来无恙啊……哈哈哈哈。”洪涛就看不得比自己帅的，而且还显得比自己有知识。现在他看卡尔好像顺眼多了，为了更顺眼一些，文南就被他一个熊抱，然后连拍带晃，道袍褶了、发冠散了、胡子乱了，洪涛也高兴了。

“惭愧啊惭愧，我挡不住那些小家伙，只好远遁了，眼不见心不烦。洪兄的头发也花白了，我们都老啦，是该找个地方好好颐养天年。就和你以前常说的一样，这个世界早晚都是他们的，让他们折腾去吧。”一见面就被洪涛蹂躏了一顿，文南也不恼火，当初洪涛也没少折磨他，都习惯了。如果洪涛现在和他见面之后文质彬彬、以礼相待，那文南恐怕就要琢磨琢磨，是不是还回卡兰巴港的帝国大学教书去算了。明显不太欢迎自己，干嘛非赖在这里呢。

“你这话说得就有的言不由衷了，还带着一股子酸味儿。我们是老了，你看这个红毛鬼都快秃了，但我们并没老到废物的程度，想随随便便就把咱们

打趴下，那是做梦！老卡，你说呢？”原本洪涛以为文南真的心灰意懒，不想再涉足国家高层了，现在一见面，只听了他一句话，洪涛就放心了，这个老帅哥的心还没冷。

“我自从有了自己的王国，就已经趴下了，不用打，我自己趴……我先声明，我可不回去和金河帝国拼命，我还要给菲利普建城堡呢。”文南老而弥坚，卡尔未老先衰，两个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前者总有一颗达则兼顾天下的心，这来自他从小受到的教育；后者却只能小富即安，这可能也和他的文化背景、人生经历有关。

“看见没，赖皮赖脸，早知道这样，我何苦还分给他土地呢，卡尔堡窝着吧。”卡尔废了，这是洪涛早就确定的事情。当然了，洪涛不埋怨卡尔的选择，除了自己之外，所有人都是活生生的人，有权利选择生活。而且卡尔并不全废，他只是没了野心，但护家的决心反倒更重。如果谁敢动他的卡尔堡和米娅堡，那他肯定会玩命的。

“卡兄是真性情之人，大宋不是他的家乡，何苦不远万里回去作战。洪兄和我则不同，虽然我不太清楚洪兄为何始终帮扶着大宋，但我想这和卡兄不愿意离开家乡、不愿意看到家乡生灵涂炭的想法是一致的。”文南倒是很能理解卡尔，看来这些日子他们相处的也不错。

“爱回去不回去，反正我也没指望他，能把运油航线看好就成。对了，你们俩这么忙着跑回来，是不是那边的谈判有结果了？”自己刚回来两个多月，卡尔和文南就追了过来，只有一个可能性，他们和欧洲各国的谈判有结果了。

“我在卡尔堡见到了教皇的特使，法兰西国王和英格兰国王也派来了使节，情况不是很妙。圣殿骑士团和医院骑士团都从伊比利亚半岛撤军了，法兰西和英格兰国王要求卡尔赔偿他们两国船只的损失。德意志王国的很多贵族也在闹，不过是去了威廉的皇宫，大概要求也是要卡尔赔偿损失。我觉得他们是在拖时间，这个损失卡尔根本掏不起，就算把卡尔堡都卖了也赔不起。连我这个外人都能算出来，他们不可能不明白。他们内部恐怕也有分歧，但只要有时间把这些分歧统一，他们的军队很快就会集结起来。威廉皇帝也是这么认为的，他说教会绝对不会放弃这次重返罗马的机会，只要有可能，他们就会尽全力鼓动一切可以鼓动的贵族参与这场战争。现在形势发生了变化，光靠进攻威尼斯城邦我觉得已经不足矣震慑住其他人了。你还得再想个办法，要不就吓吓他们，让他们明白事不可为，老老实实坐到谈判桌前和谈；要不就再把他们打得疼一点，让他们比我们还着急和谈。”文南和卡尔果然不是来闲串门的，欧洲那边的情况又有了变化，和在背风群岛估计的形势有了出入。

“哎呀，真是越渴越吃盐啊……我现在拿不出太多陆军去和欧洲人作战。陆战不像海战，比拼的完全是装备和作战理念，一旦深入到了内陆，就算可

以得到威廉的后勤支援，我这点陆军也不够对抗大半个欧洲的。别指望威廉会倾国出动帮我们打仗，就算战争打赢了，他能得到什么？如果我在他的位置，也不会去做这种事儿的，这会给自己的国家招来大麻烦。等我们一走，他的国家就会成为欧洲公敌，甚至比伊比利亚半岛上那些萨拉逊人还被欧洲人敌视，这是不死不休的局面。”洪涛听完文南的叙述，也是一脑门子官司。目前这种局面已经算是最坏的了，如果想不出好办法去解决，大宋那边自己就得舍弃了。欧洲事关北美大陆未来的发展空间，最低限度也得保证地中海地区不能丢。

“我觉得你应该回金河城一趟，先说服你儿子，然后你们两位皇帝一起去找议会，再说服他们，最后让帝国政府把大宋先放一放，调动军队到欧洲东边来。如果帝国军队能从花剌子模国登陆，然后向西进攻，欧洲各国就没功夫琢磨我和威廉了，说不定还得求着我们出兵，一起东进对抗帝国军队。到时候帝国军队可以不再西进，这样帝国占领了原本拜占庭帝国的大片土地，也不算白来，咱们的问题也解决了。”卡尔装了一次战略家，侃侃而谈了一番他的见解，摇头晃脑的还挺得意。

“老文，你说卡尔这个主意咋样？”洪涛好像听进去了，但拿不定主意，向文南征求着意见。

“办法倒是好办法，只是如何去说服帝国政府是个大问题。金河已经不是以前的金河了，他非常有主见，而且比你当皇帝的时候插手政务要多的多。伊一的政府里也没几个老人了，包括议会也一样。你回去恐怕要面临一场激烈的交锋啊，搞不好你们父子会成为对手。”文南显然也听过卡尔的这个建议，他原则上持支持态度，只是有点替洪涛担心。

177章被文南看破了

这种事儿洪涛干了不是第一次了，当年自己就是被当奴隶抓回来的。至今为止，金河帝国二代、三代们的思想里还残留着浓重的洪涛风格，就是不把外国人当人，只要自己国家需要、只要自己国民合适，杀光全世界也是正义的。也正是因为这种思想，金河帝国才会对大宋下手，而且一出手就要灭族除国。洪涛培养出来的是一群具备了先进理念的冷血军人和政客，缺少感情，理性太多。

“也不能这么说……我还是希望在我的领导下，人们都过上好日子，不过前提是我得高兴。金河帝国的规则完全是为了国家，我自己都很别扭。我不是神，也不是圣人，我也有我自己的喜好和私念。现在我已经老了，折腾不了几年了，这里只是我选择的养老之地，所以我不打算再为了别人活着，我想肆意妄为一把。不过你别担心，我只在我的王国里推行这种制度，你们的国家我不干涉，想怎么治理就怎么治理，只要不违反联盟的约定就成。对了，你还没看过我们制定的联盟约定吧，走，我带你去看看。它被放到了金字塔的顶上，和太阳神的神坛在一起，所以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嘿嘿嘿嘿……”这次洪涛没再忽悠文南，大部分都是真话。在这个问题上自己没必要撒谎，自己就是自私、就是要当奴隶主、就是为了一己私欲把人当工具，爱看得惯看不惯，有本事就是任性！

跟着洪涛来到金字塔最高层，这一路走过来，文南的两只眼差点被到处都是的黄金、宝石晃瞎了。大宋的皇城他也进过，和洪涛的王宫比起来，就是个马厩。这里的每块巨石上，都被雕刻上了精美的图案，基本都是太阳神和他这位神使的传奇故事，栩栩如生。不光要雕刻上，还得用金银宝石镶嵌，这个工程干了四年，只完成了不到十分之一，现在还有几十位工匠拿着工具继续雕刻呢。

不光是金字塔里面要这样装饰，外面也一样，至于什么时候能完工，洪涛都没问过，也不关心。这个工程全是由洪涛的王后图来督造，和洪涛比起来，这个印第安女人更像神使。她已经快把她自己弄成小金人了，连发辫里都编裹着金银丝，走起路来都是飘着的，头颅永远抬得高高的，看人都用眼角。

“她被我毁了，一个原本非常淳朴的姑娘，无法适应身份突然变化，变得她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完全活在她自己的梦里。其实我并不觉得自己对不起那些被我侵略、占领的国家，也不感觉杀死那么多人有什么愧疚，只是对泊珠和图有点惋惜。她们应该活得更自主一些，但却被我带歪了。”还没等文南主动问，洪涛就提前解答了这个问题，否则文南又该以为自己是在骗人，专门忽悠图来帮助自己统治，而且还把人家忽悠成了一个宗教痴狂者。

“你是我见过最无耻的人，也是最坦白的人。尤其是当你身居高位之后，

还依旧保持着本性不变，这很难得。我能不能放弃自己的王国，我也老了，没精力再去从头创建一个国家，而且我也不会。跟着你这么年，我终于知道自己有多大能耐了，皇帝真不是谁都能干的，我就不是那块料。还是跟在你身边，帮你拾遗补漏吧。有我在，你还能少做一些恶，能多救一个人算一个。就像当年我跟着你出航一样，总在身边念叨，你一烦，有时候就懒得杀人了。”文南回头看了看浑身金光闪闪、威严无比又可笑之极的图，再看看四周，把洪涛拿给他的联盟合约递还了回去，不打算看了。

“先别急着做决定，你可以舍弃一切，那你的家人呢？等他们从金河城过来了，心里会不平衡的。别人都当了国王，你却还是个辅佐者，如果你想当总理，在金河帝国就能当，干嘛非拖家带口的跑这么远从头开始呢？”文南不是个容易冲动的人，他做出的决定一定有他的道理，不过洪涛还是要把因果说明白。

“我不打算在这里生活，我要跟着你回大宋。你是要回大宋的吧？带我和家人一起回去。全世界我都转遍了，直到刚才我终于想明白了，躲避不是办法，要想让自己的理想实现，必须亲自去做。你有一点说对了，我一直都没放下过大宋，即使我入了金河帝国籍之后，其实心里的家乡还是大宋。我要跟你回去一起去改造它，让它变得离我的理想更近一些。”听了洪涛的忠告，文南忽然笑了起来，笑得洪涛直心慌。他那双眼睛就好像有透视功能，能看透自己的脑袋。

“……谁和你说我要回大宋，还要去改造它？”而文南说出来的话更让洪涛浑身一紧，居然有人知道了自己的计划，这不可能。这件事儿自己和谁也没说过，文南怎么会知道的？

“嘿嘿嘿……我觉得我猜对了，你看，你又开始摸胡子了。放心吧，没人告诉我，是我猜的。等我说完是怎么猜出来的，你再决定是不是把我除掉，好让你处于绝对安全之中。这个毛病你也始终没改，一旦有人脱离了你的预料，你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除掉对方。不知道你为何会这么敏感，我估计是和你的身世有关，说不定你真的是从神域下凡的，也没准是神灵和凡人的孩子，有没有这个可能？否则你干嘛如此怕别人知道的你的秘密？”看到洪涛的反应，文南笑得更开心了。

“首先我澄清一下，我不是半神半人的杂种，这一点就别讨论了，谁再敢提这个事儿，我就直接把他腿踩断！其次我也没隐瞒什么，只是不希望让自己处于不可控的状态之中。你把我说得过于冷血了，就算你知道什么，我也不会杀死你的，毕竟我们已经不光是合伙人了，还是朋友，我没有杀朋友的习惯。当然了，有时候我说不定会希望你赶紧挂掉，这样我睡觉会香一些。最后，你还没告诉我你为何要这么猜呢，我回大宋去能改变什么？难道我能说服大宋皇帝按照我的理念去管理国家？难道说我在大宋，金河帝国就不会进攻了？你说的这些一点合理性都没有啊。”此时就算是亲爹在面前，洪涛照样也得编瞎话，有些事情是不能承认的。

“我记得以前咱们俩在船上争论如何治理大宋的时候，你和我讲过一种可能性，当时你说这叫斩首行动。那时候我根本没往心里去，因为你经常说一些很不靠谱的东西糊弄别人，听上去就像是神话故事。可是这次你说要阻止金河帝国入侵大宋，好像已经有了很大把握，却一点都不透露你要怎么做，这就让我很好奇。刚到卡尔堡的时候，我就和卡尔、江竹意都聊过，他们全不知道你要做什么，我能听出来，他们是真不知道。这次来到太阳城，我们又聊到了这件事儿，你还是只字不提，于是我就做了几种设想。首先你答应不会去和金河帝国开战，其次你没有大规模征兵，而是在让斯万训练海军陆战队，这就说明你并不打算进行大规模战斗，是要用这些海军陆战队做文章。就在刚才你和我介绍这座金字塔的防御功能时，我突然想起了你说的斩首行动。你打算突袭大宋都城，连皇帝带那些大臣都抓住，然后逼着他们按照你的方式改造国家。如果你控制了大宋，金河帝国应该不会主动和你开战的，这也是唯一能不用战争阻止帝国的办法。现在我还不能确定的是，你究竟要用什么方式控制住大宋的地方官员，一旦朝廷有变，他们可不一定都会听话。另外就是大宋的军队，他们的派系非常多，就算在新军里也不是一个人能说了算的。假如我猜的对，你不妨告诉我答案，你都折磨我二十年了，现在到了这个岁数，能不能让我明白一次。只要你说的办法真的能救大宋，我就跟你一起回去，虽然我在大宋朝廷里也没什么门生故旧，但我毕竟是宋人，还有一些当年的同僚，又当了这许多年外交部长，多一半的时间都是在临安度过的，应该可以帮上你不少忙。”

面对洪涛话里话外的威胁，文南毫不在意，干脆坐到了太阳神祭坛的基座上，用很平和的声音，把他猜测的东西都说了出来。这里已经是金字塔的最高点了，洪涛刚才说过，除了在举行每年春节的大祭祀活动时，平时任何人都不能进，包括图也一样。所以不用担心隔墙有耳，把这些话听走。

“我现在真得考虑考虑，你是不是该从这里失足掉下去了。我说的很多东西你都记住了，可是我还说过，人不能太聪明，太聪明有时候会早死的，这句你就没记住？”洪涛把文南从祭坛基座上拉起来，走到了金字塔顶端平台的边缘。隔着一层半米多高的石头围栏，下面就是几十米落差的塔身，如果此时推文南一把，他还就真失足了。谁会去追究神使大人是否是谋杀呢，即使是，能咋样？约瑟夫瞬间就能给文南的尸体编造出来一百个不可饶恕的大罪，每个罪名都满足被神火烧死的条件。

178章两个臭皮匠

“你把答案告诉我，然后我自己跳成不成？我要找个合适的位置跳下去，免得落地之前，把你这些雕像撞坏。”不知道文南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视死如归了，真的扶着栏杆去找了个没有雕像突出的塔身位置，还把一条腿跨出了栏杆，好像真要往下跳的样子。

“好吧，我告诉你答案，不过咱们还是坐着说吧。你也别和我硬撑着了，我手边没镜子，否则你可以自己照照，脸都吓白了。跟着我航海可以锻炼身体，可以不晕船，但不能治疗恐高症。这里风大，赶紧下来吧，别真的掉下去。”这种赖皮赖脸的招数一般都是洪涛和别人玩的，现在会的人越来越多，连文南都会了。

文人一旦想开了，那就是很可怕的事，文化\流\氓是最难斗的。洪涛不打算弄死文南，既然他猜到了，还愿意帮助自己，也是件好事儿。刚才文南说的有道理，他本来就是大宋官员，这些年也一直没断了和大宋朝廷打交道，对大宋朝廷比自己熟悉一百倍，确实能帮到自己。

“在底下看，真没觉得这个塔有多高，但是从上面看，是有点晕……”文南下来的速度非常快，在祭坛上坐下之后，脸色还没缓过来呢，虚汗都出来了。

“你说的没错，我要救大宋就得先把它拿在手里，否则没法说服金河帝国政府停止这场对帝国有百利无一害的战争。一旦大宋也姓洪了，帝国政府有极大可能接受这个事实，我那些学生还没冷血到连他们校长也要一起弄死的地步。而且我会用利益和他们交换，也别让帝国白忙活。让他们相信，大宋在我的领导下，不光不会成为帝国的大威胁，还能让帝国从中获利，或者说是互利互惠，这一套东西我比较顺手。如何突袭临安和皇城，对我来说没有一点难度。大宋水师、御林军在我眼里和没有一样，具体细节以后再讨论。你刚才提的两点确实是问题，我原本是这么打算的，你帮我琢磨琢磨可行不。大宋地方官员的问题比较容易对付，只要控制了中央朝廷，他们短时间内恐怕都不知道朝中有变。慈禧这几年在大宋布置了很多人，一旦消息走漏，他手下的人会第一时间内把这个人弄死，这一点我敢保证。剩下的事情就是军队，其实大宋真正有战斗力的军队就是新军，他们此时都已经南下了，其中不少将领都对帝国有好感。慈禧的人已经开始和他们接触了，具体能影响到多少人，目前还不清楚。我觉得他们也不想和金河帝国的军队打仗，是非常不愿意，只要我能避免这场灭国之战，我相信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会同意由我来代替大宋皇帝的。不同意的也会被同意者消灭，在生死面前，谁也不会意气用事。这时候金河帝国的大军反倒会成为我的助力，有它们在南边虎视眈眈，大宋军队选择我的机会更大。只要控制了中央朝廷，以慈禧的手段，再忠贞的臣子也会抢着向我效忠的，这一点同样不用担心。中央朝廷、军队都解决了，大宋人为什么要反抗呢？南边沿海的几个城市说不

定会敲锣打鼓的庆祝我登基的，你说呢？”文南还真猜对了，他担心的事情洪涛也算计好了，不能说百分百成功，但几率还是很大的。至于说失败了咋办，凉拌呗，带着人再跑回北美来，该怎么过日子还是怎么过。事不可为，不是不为，也不会有遗憾的。

“慈禧？他不是……”文南听到这个名字，很迷惑，这个人已经被绝大多数人遗忘掉了，他那些可怕之处只是一个古老的传说，怎么现在又冒出来了呢！

“有些人，一辈子只会做一件事。你不当外交部长了，还可以去帝国大学教书，还能到欧洲来讲学。可是慈禧这辈子只会干那些见不得人的事情，并以此为乐。这可真不是我让他做的，我知道的时候他都快成地下监察部长了。本来这些力量我是打算用到欧洲去的，但是自打知道了大宋的事情，我就把重心调整了一下。他的大部分力量都去了大宋，帝国里也有一些。”身子都掉井里了，挂着个耳朵也没用，洪涛索性和文南交了底，想让他帮自己参谋，就得让他知道详情。

“这下我就放心了，又是提前很多年的谋划，和当年算计蒙古国一样……”文南都听傻了，他只是猜到了洪涛的大方向，没想到这里还这么多弯弯绕。当年这位皇帝算计蒙古的时候就是这么干的，真是死性不改啊！就这么几招来回用，每次还都能成功，气人不！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大问题！光控制了中央朝廷和皇帝，还不足矣掌控全国。大宋的地方官里很多都是当地名流，他们如果不愿意，我觉得很可能会不愿意，就能掀起很大风波。光靠刺客杀不光这些人，他们根本不怕死，这时候被杀死是他们家族的荣耀。”文南进入状态很快，吃惊之余，他把洪涛的整个计划在脑子里预演了一遍，努力从中找出瑕疵。这个工作他做的非常熟练，以前他和洪涛就是这么配合的。

“嗯，这确实是个麻烦，我目前还想不出太好的解决办法，只能是走一步看一步了。如果最终事不可为，那就把大宋交给帝国，这样至少不会进行国战，和平接手也不是我不能接受的。”文南这个问题提到点子上了，洪涛真不知道在如此短的时间里该如何统治住整个大宋。要知道现在的大宋可不是原来南宋那些地方了，它的面积差不多扩大了一倍还多，连同以前西夏、蒙古的部分地盘都拿了过来，要是没有万八千的基层官员根本照顾不过来。

“我倒是有个临时的解决办法，有点冒险，但可以试试……”来了，文南开始提建议了。

“说说看！”如果不是为了保密，洪涛早就把这些问题拿出来和大家商量了。古人云嘛，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人多力量大。果不其然，刚多一个人知道，就管用了。

“我刚才在街道上遇到了很多说汉语的当地人，他们对你都是无比崇敬，可以带走一部分。让他们去地方当副职，熟悉政务的同时盯着那些大宋官员。只要有异动就及时平息，尽可能降低失控地区的数量，让它们连不成大片，形不成规模，就无关大碍了。其实大宋朝廷也经常处理这些小规模的骚乱，几乎每年都有，很正常。另外还可以利用一下海峡公司的海商们，他们虽然和陛下不见得是一条心，但让他们协助治理地方，尤其是沿海一带的繁华地区，他们比任何人都好用。那里都是他们的家乡，只能好好干，绝对不会乱来的。这样的话，咱们手里就有不少人可以用，不至于在临安城里当瞎子、聋子，如何？”文南一说就是一对儿，两个办法。

“哈哈哈哈……老文啊，你学坏了，这个办法太坏了，这沙子掺的，绝了！我看这样吧，等我登基之后，国内一旦理顺，我就收你当干儿子，然后把皇位让给你如何？你这个脑子不当皇帝可惜了，只要低低头当一回儿子，就能当皇帝，还是一个四海安平的国家，你说是不是赚大发了？”这次不是奸笑，洪涛是开心的笑。文南这两个办法看着简单，确非常管用。这等于是把大宋内部分化了，用各种利益分化，转移了矛盾。本来这一招也是自己常用的，没想到文南学会了之后，比自己玩得还顺手，和布什有一拼，都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无耻……”在不要脸上，文南还有很多路要走，目前他还不是洪涛的对手，怎么反击都还没学会呢。

文南只在科诺奇提特兰的金字塔里住了一天，就去图拉城里住了。他真受不了在一屋子黄金宝石的包围下睡觉，半夜总是惊醒，然后起来数一数屋子里的宝石都还在，才能继续睡，一晚上折腾了好多次。第二天一早，被黄金宝石折腾得一宿没睡的文南打死不在金字塔里待着了，洪涛干脆利用这件事儿当条件，连蒙带哄的带着文南去金字塔底层的医院里种了一次牛痘，这才带着他去了图拉城。

对于金字塔里的这个医院，或者叫医疗科研机构，文南的评价非常高。即便知道洪涛批准这些医生用奴隶做试验，他也认为这是功在千秋的大好事儿。还特意叮嘱洪涛回大宋的时候，一定要带几位医生回去，大宋也得建这样的医院。而且文南比洪涛对医学还看重，他的计划很宏伟，要在大宋建造不止一座医院，要在每州每路都建，还要把大宋的医学和这里的医学放到一起综合。看来在得病的问题上，全世界人都一个德性，生怕不能治。

179章生产事故

三天之后，洪涛和文南离开了图拉城，太阳城的港口里还停着三艘货船呢，卡尔还眼巴巴的等着装上武器运回去给江竹意交差，晚一点都不成。这个女人越来越疯狂了，她领地里的山民几乎全被动员了起来，准备跟着女主人走出山区，拿着刀剑、穿着盔甲去挣大钱。

“目前只有这么多，剩下的你去老麦那里拉，顺便把老麦的火枪也都给她，老麦的族人很快就都过来了，要那些破烂没用。”面对卡尔的狮子大开口，洪涛没法满足。太阳城里这些刀剑盔甲都是以前武装图部落换下来的，总共就二千多套。不过洪涛给卡尔指了一条明路，这些破玩意麦提尼手里多，几千套不成问题。那个黑胖子是属仓鼠的，凡是他认为有用的东西都会往家里藏，说不定上万套都打不住。

“这两箱手雷斯万教你怎么用了吧？你回去先让萨拉逊商人知道这个东西，稍微见识一下就成，但坚决不能卖，也不能说是你的，要说是法兰西那边搞出来的，之后的一切等我消息。”除了一堆刀剑和皮甲之外，洪涛还特意让布什给卡尔准备了两箱手雷，这是准备给撒拉逊人吃的定心丸，不能早吃也不能晚吃，还得看实际情况。

“你这里新鲜东西可真多，对面是温家的造船厂吧？这些天我好几次看见一艘怪船在河面上跑来跑去的，它没有风帆，光冒烟，跑的还挺快。这里的人看见它就跪在地上祈祷，说是太阳神在船上。什么太阳神，这肯定是你和温小七搞的鬼，它为什么不用帆就可以跑？”卡尔别看没了冲劲儿，但是八卦的耳朵和眼睛越来越好使了，整天东踅摸西看的，什么都瞒不住他。

“嘘，小声点儿，让传教士听见了，说不定哪天就把你抓起来烧死！敢私下诋毁太阳神，胆子太肥了你。赶紧上船滚蛋，别在这儿蹭吃蹭喝了。要是再不走，我就去船上搜了啊，你敢说你船舱里没有我家的东西？”蒸汽船的事情，洪涛自己都没搞明白进度呢，当然不能和卡尔说。这个家伙真不把自己当外人，每次来太阳城，都会去洪涛家里搜刮一番。只要没人盯着，他就能划拉一大堆东西走，连大鼠二鼠的玩具都拿，比贼还讨厌。

“这是弗吉尼亚王国王室的私人船只，你无权检查！老文，赶紧上船，此地不能久留！”卡尔说得很理直气壮，但心虚的很，拉着文南就往舷梯上走。

“老文，记住先去那几个北非港口转转，尽快把当地的情况让巡逻舰队传回来。卡尔，你到老麦那里时，替我给慈禧带个话儿，就说新货可以出售了，别忘了啊！”洪涛才懒得去卡尔船舱里搜查，这个不开眼的玩意也拿不走什么好东西，为了防着他，自己早就把好烟好酒都放约瑟夫家里去了。这个神棍不抽烟不喝酒不亲近女人，他的家基本没人敢进，比银行保险库还安全。

卡尔拿走的这些东西，都是故意准备给他的次等货，他还不知道，以为占了自己这个铁公鸡的便宜，偷着乐呢。对于这种自作聪明的二货，就得这么治他，让他半辈子都抽下脚料、喝酒渣子。

只可惜温小七不给自己涨脸，卡尔的船帆还没拉起来呢，造船厂那边就传来了一声巨响，随之而来的是一团烟雾升起。

“完……小七恐怕成了烤乳猪了！走，去对岸！”从升起来的烟雾里，洪涛看到了最不愿意看的白色蒸汽。别问啊，百分之九十九是锅炉炸了，其它东西也没有这么多蒸汽冒出来。

温小七咋就这么不让人省心呢，锅炉是能随便玩的吗？尤其是改进过的火管锅炉，蒸汽压力比之前的土锅炉大了许多，怎么就不能等自己回来再弄呢。但怎么责怪也不能看着不管啊，赶紧找艘小艇过去看看吧，但愿不会看到浑身皮肤都被烫掉的温小七。如果真是那样，自己又得当一次恶人，一枪打死他，免得他活活煎熬半个月再感染而死。

“洪兄，我们也过去吧！”文南和卡尔也听到、看到了对岸的异常，连洪涛都连滚带爬的上了小艇，说明肯定出大事儿了。

“快走！快走！我看见那个红胡子秃头就烦，这都是他引起的！”洪涛才不想让文南和卡尔看见自己一枪崩了温小七，听说和亲眼所见的感受完全不同。自己本来就没多少好名声了，一定要小心维护。

小艇划到对岸造船厂的试验船台时，这里已经围了不少人，大部分是造船厂里自己的工匠，还有部分是拿着铁钩、压水泵的专业消防员。但这些人都在围墙外面，好像有人挡着他们不让进。

“神使大人来了，都让让！”洪涛还没看清楚围墙里到底怎么了，划船的艇员就扯着脖子喊了起来，然后船台附近的人立马就闪开了一条通道。他们之所以没下跪迎接神使大人，是因为洪涛规定了，在工作期间，减免这些礼节。走到哪儿都有人下跪，并不是什么舒服的事情。

“你给我回来！跑？你还能跑到天上去！”人群一闪开，洪涛就看见满脸都是煤沫子的温小七正站在门前拦着人不让进，温小七也看见了洪涛，他只迟疑了一秒钟，然后掉头就往门里钻。

“让大家都散了吧，这里没事儿了，有问题再叫你们。这次大家反应很快，值得表扬，我会和这里的祭祀说，让他给你们记功。”温小七没听洪涛的，钻进门里就不见了。洪涛先没急着去追他，反正这里只有一个出入口，他也跑不掉。门口这些人需要打发掉，这里没有私有制，一切东西都属于太阳神，也就没有货币，所以金钱奖励无用。

最大的奖励就是祭祀的功劳簿，那玩意是每个人去来世的车票，谁功劳积攒够了，谁就能先去见太阳神。当然了，由洪涛和约瑟夫一起弄出来的奖惩制度还是计算方式，从数学上就杜绝了谁会自然而然积攒够这些分数，唯一的可能就是谁为太阳神在关键时刻献身了，然后约瑟夫就会一脸庄重的宣布他的分数攒够了，所以他去见太阳神了，其他人还得努力！

“陛下，我真不是故意的，它昨天还好好的呢，今天就突然炸了，我什么都没做啊……”等门口的人群兴高采烈的散去，洪涛也钻进了那扇小门。温小七正在门里蹲着呢，他也知道没地方跑，只是怕洪涛当着自己的工人揍自己一顿，那就太丢脸了。

“和算我说话都是放屁啊！不让你动新锅炉自然有我的道理，看到了吧，这也就是你命大！别人伤了没有？”洪涛看了看船台上的那艘船，中间的机舱里还在冒着蒸汽，不过烟囱还在，也没歪，这就说明爆炸威力不高。既然温小七没事儿，那就放心了，别人死伤几个都无所谓，大不了让祭祀们早一步送他们上太阳神国里享福去。

“应该没人受伤，他们正在船尾下面更换螺旋桨，昨天那个有点小，我想换个大的。锅炉是我烧的，正好他们叫我下去看螺旋桨，我刚离开没两分钟，上面就炸了……”温小七也不知道锅炉到底怎么了，那么大蒸汽他也不敢上去看，洪涛来之前，他正在门口编瞎话试图把一次事故说成一次试验呢，结果洪涛来得太快，还是没躲过去。

“让我摸摸，你脑袋上是不是顶着太阳神呢？运气这么好？这都没炸死你，真可惜了！看着我干嘛啊，找人去把火熄了，你还打算让我亲自去？”人没事就好，虽然那些工匠不像温小七这样稀有，但能进入这里的人，也都是温小七的得力徒弟，少一个也是损失。

锅炉并没真的爆炸，只是其中的一条接缝迸开了。看来手工铆钉连接也不是没有好处，这要是焊缝就惨了，焊得越结实炸得越彻底，搞不好连船体都能给炸开。损伤找到了，故障就好判断了，两个小时之后，温小七发现了故障原因。锅炉太大了，输出的蒸汽量太多，高温蒸汽来不及冷却就又进入了循环。而当时又没人去打开泄压阀，火还烧得那么旺，这条不太结实的接缝就被高压蒸汽顶开了。

这个锅炉的体积和原本温小七使用的锅炉相比还小了一号，但经过改装之后，功率明显超过了原来的大锅炉，这就说明火管锅炉改造成功了。至于说这些锅炉的输出功率到底有多大，洪涛也算不出来。功率的计算条件太复杂了，缺少各种测量仪器，根本没法计算。

但这不是问题，总共有三个大小不同的新锅炉，中号的功率大，那就换上小号的呗。如果小号的再不合适，那就再换。反正也没有成本核算和工期

的要求，目前自己也还有一些时间，陪着温小七多试几次肯定能找到能和蒸汽机匹配的锅炉。

180章开启新时代

不过有一样，洪涛禁止温小七再亲自去进行锅炉、蒸汽机的联机试验，只能指导着徒弟们进行安装，然后由徒弟带着奴隶工人上船点火实测。目前的锅炉还缺乏测压、测温仪表，也没有完善的保护装置，基本都要靠经验判断。说它是跨时代的动力装置，不如说是个大炸弹，在没有调试完毕之前，坚决不能以身犯险，死道友不能死贫道。

洪涛和温小七整天泡在船台上忙活，建造弗吉尼亚级的工作就全扔给了慈善负责，本来他也想凑过来看看师傅是如何建造没有帆的大铁船，但被洪涛轰了回去。蒸汽船要造，但弗吉尼亚级也不能耽误，自己恐怕等不及全部由蒸汽船组成的舰队成型了，想回大宋突袭，还得依靠这些风帆战舰。而且翁丫的大西洋舰队也需要更多的弗吉尼亚级加入，在未来几年之内，风帆战舰还是联盟的主力战舰。

不光是慈善眼馋温小七的大铁船，齐祖和慈祥也把铸造大炮和制造枪械的工作扔给了徒弟们，一起跑到了船台上来帮忙。对于他们俩洪涛稍微客气了一点，只要不耽误枪炮的生产速度，这两个总工程师级别的人有权利也有必要提早了解了解新技术，尤其是蒸汽机。

他们俩也不是白过眼瘾，建造蒸汽动力驱动的船只，离不开这两位大铁匠。曲轴、传动轴还得靠他们来制造。这一点让温小七非常郁闷，他认为这是他温家的造船秘密，咋变成了公开的技术了呢。

“你说要是用这个玩意带动锻锤咋样？水车太笨重了，还必须安装在河边，万一老天爷变脸发个洪水啥的，连带着工厂都得倒霉。这些年我可没少修水车，每年雨季一来都得坏几个。如果能用它来带动锻锤和钻床、镗床，工厂就能建到内陆去，只要有煤就成，还不打扰城市规划。”

看着温小七钢壳船里那台冒着白色蒸汽吭哧吭哧转动的大机器，齐祖满眼都是小星星。他是个北地汉人，如果不是被洪涛强行抓到了金河城，打死也不会去热带地区生活的。他对闷热、潮湿的环境非常不适应，两条腿已经患了风湿病，腰也不太好。

结果到了太阳城，这里的气候比金河城还操蛋，一年里有小半年都是雨季。萨巴城的工厂倒是建在高原上，气候好了点，但那里的水力不足，容纳不下太多水车，又没有水网支撑，运输不太方便，所以大规模的锻造工序还得放到太阳城来做。

“必须能，不过想建造更大的蒸汽机，还得让小七多动动脑子，我是真不会玩这个东西，只能给他拾遗补漏。您看他这个架势，要是不把冒烟的钢壳船弄出来，他亲爹过来估计都指使不动他，咱俩能成？齐叔，别急，心急吃

不了热包子，慢慢来。等小七在这艘船上把新机器搞明白了，到时候造更大的机器还不是分分钟的事情。而且我觉得这个机器不光能带动大锻锤，还能帮您运送很多沉重的铸件和矿石。您还记得咱们在金河城矿山里弄的钢轨吧？要是把这个机器的曲轴连在轮子上，让它沿着钢轨拉着更大的矿石车跑，您说它一趟能拉多少货物？至少一百吨没问题，您说呢？”

齐祖提出的这个设想非常靠谱，一件新事物的诞生，往往会影响整个人类的生产生活。布什的火力发电机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他提前尝到了蒸汽机的好处，现在齐祖也看到了，这是好事儿。不过洪涛对机械制造的知识储备并不够多，应该说齐祖、慈祥他们已经超过了自己，他们弄的那些简易机床自己就弄不出来。所以自己无法提供给他们具体的制造细节，只能提供一些思路。

“是叫龙车吧！你给我的小册子上画着呢，长长的一大串车厢，它真的能跑起来？”洪涛一说，齐祖立马就想起来了，这种东西他见过，不是实物而是图画。

“您可真是老糊涂了，我有时间给您画故事看嘛？凡是我写的、画的，都是有可能实现的东西。那个不叫龙车，叫火车！因为它的车头里是个大锅炉，靠烧煤和蒸汽推动，就和小七的船一样。蒸汽机的使用不光局限于汽船、锻锤、火车，如果能把它稍微做小一点，还能把汽车做出来，我的小册子上也画过吧？”这也就是齐祖，如果换成别人，洪涛就打算动手了。合算自己忙活了半天，这个老头全当连环画看了，这种行为比慈悲用小册子哄孩子还恶劣！

“一个小人坐在带四个轱辘的小屋子里那个？我还以它是可以移动的房子……原来它是个车啊！要这么说我倒有点明白了，把你说的火车变成一节的，钢轮子外面裹上一层软木，只要不是太重，说不定真能在硬路上自己跑起来。”齐祖真是气死人不偿命，洪涛画的汽车他居然说是小房子，这不是赤果果的打脸嘛，洪涛一直对他自己的画技比较认可。

“不用装软木，您去找布什，他给小七弄了一种硫化橡胶，那东西耐磨、有弹性，比软木耐用多了。”齐祖真是老了，他对很多新事物都非常陌生，不是故意排斥，而是精力不够，只能专注他自己的范围，无暇旁顾了。

“……老头儿，你干嘛去？”但洪涛很快就意识到自己错了，齐祖没老。自己说完话一回头，身边没人了，转身一看，老头正迈着大步向码头走呢，腿和腰都不疼了。

“我有点累了，回去睡会儿！慈祥在，有事儿找他就成啦……”齐祖连头都没回，脚下更快了。

“我师傅干嘛去了？他不是说一会儿要亲自指挥吊装曲轴嘛，怎么走

了？”慈祥听见齐祖喊自己的名字，比较纳闷，不明白齐祖这是要去干嘛。

“嘿，你七叔把瓦特的活儿抢了，现在你齐爷爷又要去抢本茨的工作。小子，好好琢磨琢磨你七叔的这个机器，再盯紧了你齐爷爷要弄的东西，他们俩都不是省油的灯，只要学全了他们俩的本事，以后你慈家就算啥也不干，也是世界首富了。”洪涛知道齐祖去干嘛了，他肯定是去找布什打听橡胶的事儿，而且一准会跑回萨巴城的实验室里偷偷弄火车或者汽车。当初温小七听到帆船不用帆时，就是这个德性，眼神就和做贼一样。

整个安装调试工作一直持续了二个多月，温小七的钢壳船终于算是可以下水了。这次温小七没再凑合，把这艘船的甲板、船舱都装好了，还按照洪涛的指点，在前甲板上弄了个驾驶室，舵轮就装在这里。现在这艘小铁船有点工业化的味道了，虽然还是很简陋，但一眼看上去就应该是十九世纪的产物。

“您来还是我来？”站在驾驶室里，温小七还假客气呢，嘴上很谦让，手里却抓着舵轮不肯松手。

“你来，这是温家的船，按规矩第一次下水得由大匠升帆，大匠不说成，这艘船就还属于造船厂的半成品。”洪涛不会去和温小七抢这个荣誉，索性让他一次性自豪到家。

“嘿嘿嘿，那我就不和您客气了……生火！”洪涛最后一个音刚出口，温小七就迫不及待的笑纳了，然后低下头冲着驾驶台上的铜管子吼了一嗓子。

驾驶舱只是个摆设，里面除了汽笛、传声筒、舵轮装置，就啥也没有了，船只真正的操作系统都在甲板下面的机舱里呢。由于是试验船，洪涛也没太费心思去搞驾驶舱和轮机舱的车钟设备，而是沿用了风帆战舰甲板和下层舱室的通讯方式，喊！通过铜管子喊。

很快，烟囱里就冒出了一股股的黑烟，这是轮机舱里的司炉工正在用重油引燃煤块。等火烧起来，再过十多分钟，锅炉里才会产生蒸汽，大概得二十分钟到半个小时之后，蒸汽量才能达到驱动蒸汽机做功的需求。

这也是蒸汽机轮船的一个缺陷，它在完全冷车的时候，启动需要很长的预热时间。原因很好理解，就像家里做开水，刚灌进壶里的凉水总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沸腾，才能提供蒸汽。

这可不是温小七的蒸汽机设计有问题，就算到了二十世纪，蒸汽机依旧存在这个问题，也没有什么太好的解决办法。很多蒸汽船即便是停靠的时候，锅炉也不会完全熄火，宁可多消耗一些煤也要保持一定的温度。要是遇到紧急情况，预热的时间就会短很多。

“前进一！”虽然没有车钟，但洪涛设计的蒸汽船操作方式还是按照有车钟来的，前进和后退各分成了四档，一档的时候曲轴转速最慢，四档的时候最快。

随着温小七的一声大吼，烟囱的根部冒出了一股白色的蒸汽，然后整个船体就开始有节奏的震动了起来，并且越震越快，振幅却逐渐减小，整艘船也慢慢的向前驶去。

181章一根筋

太阳城在进入十一月以后，大家除了工作，还要忙活另外一件事儿，那就是一年一次的春节，同时也是太阳神的生日。这是个大节日，马虎不得，有很多大型祭祀活动要举行，每个城镇的每个居民，不管男女老幼都要提前为这些工作做准备。

目前太阳城的河边正在搭建高高的牌楼，当工人们看到一艘黑乎乎的船，没有帆，冒着黑烟和白烟在河面驶过时，连手中的活儿都忘了，张着嘴傻乎乎的盯着这艘船。不知道是谁最先反应了过来，跪在地上就开始祷告，然后周围的所有人也都明白了，太阳神又下凡了，媒介就是站在船头小屋子门口的那个高个子。他是神使啊，任务就是时不时让太阳神附身，然后通过他的嘴把太阳神的旨意传给凡人。

“小七，出来。”洪涛面对岸边越来越多的跪拜者，不能有什么回礼，还得腆胸迭肚脸朝天的显得更威严一些。没办法，信徒们就喜欢自己装逼，不装他们不乐意。

“干嘛？”温小七正沉浸在脚下传来的那种震颤感觉中，他觉得那才是真正的神力，对于外面的事儿完全不理睬。

“我让你出来就出来，哪儿来的那么多为什么！我数到三，你不出来，我就把你扔河里，然后我自己开着船出海。”眼看岸边的人越聚越多，而船速也越来越快了，洪涛一瞪眼，伸出三个手指头。

“不带这样耍赖的，说好我当船长，以后还不是您来开船，干嘛非和我抢。”面对洪涛的淫威，温小七没辙了。打也打不过，说也说不过，只能恋恋不舍的放下舵轮，钻出了驾驶室的门。

“面冲着河岸，挥挥手，尽量别笑得太傻。”洪涛不打算和温小七抢驾驶权，而是要借着这次机会让他多露露脸，也染上点神力，这样对他以后去管理自己的国家有好处。

“嘿嘿嘿，现在你也是有神迹的人了，以后你说话手下人就会多听几句，明白了不？光靠手艺统治不了国家，有时候得多动动脑子，这里不能只装着船和机器。”虽然温小七的摸样不是太自然，但洪涛基本还算满意，反正岸边的人也看不太清楚自己两人的表情，能认出是谁就够了。

“我可学不来您的本事，更不会天天骗人。哪儿有太阳神啊，都是骗人的！”温小七这才明白洪涛要他出来干嘛，但他不觉得这样对自己有什么帮助。

“你再敢这么说，我就摔死你！心里明白可以，但有些东西是不能说的。不管会不会，也得学点。”洪涛有点发愁像温小七、齐祖、布什这样的纯工匠，以后该怎么管理国家，情商太低啊。

“这您就别操心了，我和齐叔都商量好了，到时候就把国家当大工厂管理，有什么难的？厂长就是国王，大匠就是大臣，徒弟就是县官，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就是百姓。厂里有的吃，大家就都饿不着，谁干不好就饿两顿。”温小七不光很不齿洪涛的管理方式，还有他自己的一套理论，而且不是他一个人这么想，齐祖也掺合进来了。

“……算你本事，我倒要看看你们俩能折腾成啥样！”温小七这番话还真给洪涛说愣了，他想的办法不是不成，而且是很成。只要是保持供给制和计划经济状态，这种模式就没什么不好的。

后世中国有一段时间里就存在这样的模式，很多大工厂、矿山、林场、农垦兵团，其实都是一个小国家，五脏俱全。但是真的把这种模式放到一个国家里当主体，能不能成，就是个新课题了。洪涛认为可以试试，反正还有联盟在外面护着，不成功还可以改嘛。

而且温小七和齐祖的想法也很符合自己的理念，如何管理国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就是得试，就像搞研究一样，通过不断的实践，来证明一件事儿的实际效果。以前是自己一个人试，速度很慢，现在终于有人开窍了，准备用他们自己的智慧去创建新的国家模式，干嘛不呢？

工业号！洪涛给这艘圆头圆脑的钢壳汽船起了个名字，并且建议温小七不要把它拆掉，当它完成了它的使命之后，就在太阳城的南岸造船厂里给它建一个专门的船台，把它固定在上面，成为一个时代开始的纪念碑。让以后的孩子们都来看看他们的父辈是用什么样的精神在科技的道路上摸爬滚打的。这艘船与其是说工业化产品，不如说是大个的手工艺品，全船多一半都是靠各种各样的锤子敲敲打打出来的。

至于说工业号的表现，它倒是能在大海里正常航行了，风浪大一些也没问题，更低的重心让这艘造型并不出色的船比大多数风帆战舰稳当的多。可是它的航速就有点惨不忍睹了，在强压工作状态下只能跑出八节的速度，持续时间只有二十分钟，换成常压驱动，就只剩五节多一点速度，并不比原来的老锅炉和明轮快太多。

“合算它还是个废物……”一直对船速非常敏感的温小七很失望，费了十多年时间弄出来的机器，结果还不如风帆，这对他来说是个极大的打击。

“可不能这么说，你的看法太片面了。任何一个新技术刚出现的时候，都不会有太好的表现。你齐叔刚开始铸造大炮的时候，十门炮里有八门都炸膛，剩下两门也打不远。看看现在，他造出来的大炮已经变成什么样了？别

灰心，慢慢完善它。再说了，它现在的表现我觉得就已经很好了，跑得慢并不是大问题，也不光是蒸汽机的问题。”洪涛还真不是安慰温小七，他对这艘船很满意，还不是普普通通感觉上的满意，而是看着工匠们在航行中收集上来的数据，很有根据的满意。

由于还无法计算蒸汽机的输出功率，每马力\公里的耗煤量光算是算不出来的，只能用实际测量的笨方法。方法虽然笨，但结果不错。工业号这次出航是满载排水量，装了五吨水和十五吨燃煤，在常压巡航速度下，每公里耗煤量只有三十公斤左右。船上装的十五吨煤理论上可以行驶五百公里，这已经大大超出了洪涛的预期。

要是按照这个耗煤量来算，蒸汽船已经初步具备了远洋航行的能力，当煤水载重量达到排水量一半的时候，航程还能提高近一倍。而通过改进船体形状、蒸汽机效率，这个数值会越来越大，中途不停歇直航胜利群岛甚至卡尔堡不是梦。再说了，洪涛压根也没指望直接让蒸汽机全完取代风帆，他脑子里的记忆告诉他，还有一种办法，可以让处于儿童时代的蒸汽机得到足够的缓冲期，让它在实用中慢慢长大。

“你看啊，这艘破船让你造的，圆头圆脑，还是个胖子，就算装上三根桅杆，它也快不到哪儿去。另外你别忘了，咱们这可是满载，还顶风，能跑出这个速度，已经不错了。”安慰人要有理有据，安慰的过程其实就是说服的过程，洪涛开始讲事实摆道理了。

“就算改成弗吉尼亚级那样的船型，也提高不了几节……”想在造船问题上说服温小七，真不是件容易事儿，主要是你蒙不了他。都不用仔细计算，他光靠想，就能把大概数据报出来，和实际数据差不了太多。

“你想过没有，可以在船上装一根或者两根矮一些的桅杆，配备上比较容易操作的上斜衍纵帆。顶风的时候用蒸汽机推动船前进，其它时候都可以把帆升起来，配合蒸汽机一起驱动船只。这样不光可以提高船速，还能增加航程，你觉得呢？”帆和蒸汽机混用，这就是洪涛的绝招。同样，这次依旧是剽窃，这一招不姓洪，后世十九世纪蒸汽机刚刚被用于驱动船舶时，同样有着功率不足、航速过慢的毛病。当时的解决办法就是让蒸汽机和风帆同时存在，给蒸汽机不断实践、不断根据情况改进的机会，然后才把风帆正式淘汰掉。

“……您可真会凑合，这么弄船速肯定能提高不少，但我的船不还是帆船嘛！”温小七听明白了，也算清楚了，洪涛说的办法确实能解决眼前的问题，但是他不满足，他的理想是造一艘不需要用帆、还要比帆船强的船。

“你个死心眼子！又不是明年就会死，你不会慢慢研究、慢慢改进啊？以你的能力，我相信你说的那种船很快就能造出来，至少我能活着见到。好了，别和我磨牙了，想一下让船飞跑起来，除非真有太阳神。现在你需要做

的不是灰心丧气，而是去仔细统计每一个数据，尽可能的完善这台机器，为以后的进步打基础。”纯搞技术的人，往往都是一根筋，因为没有这股子撞了南墙都不回头的劲头儿，是抗不住一次次失败考验的。这时候就需要洪涛这种怎么说都有理的人来开导，让撞南墙的节奏可以变一变，或者换个地方接着撞。

182章吃人的运河

提高船速是个很大的技术问题，并不是说把输出功率提高一些就能让航速明显增加。在造船业里有两个公式，就是用来概括船舶的功率、吨位、速度之间关系的。功率与吨位的三分之二次方成正比、功率与速度的三次方成正比。

这个公式可能不太好理解，举几个例子就更明白了。

比如说一艘五万吨的大船主机是一万马力，它能在满载的时候以十二海里的速度行驶。而一艘排水量只有三百吨的高速船，想跑到三十节以上，也需要有一万多马力才成。

再比如说，阿利伯克级驱逐舰，满载排水量不到一万吨，主机超过十万马力，航速三十一节。尼米兹级航空母舰，排水量超过了十万吨，动力系统二十六万马力，航速三十节。

可见功率和吨位的差距并不是大，但功率与速度的关系就非常大了。用同样的功率推动排水量相差一倍的船，航速不会降太多，但如果想把航速提升一倍，功率就得十倍、几十倍的提高。这个问题一直到后世都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自己又不是造船专家，当然也不会有任何办法。

“好吧，您能活着见到，估计我也不会死……”温小七稍微被说动了点，主要还是洪涛在这方面的信誉嗷嗷好，凡是他说能成的，百分百都能成。

“那也不见得，如果你再一熬好几天不睡觉，或者偷偷去嘬死，就不一定能耗得过我。你看看咱这肌肉，再看看你这一身囊膪，说我是你弟都有人信。别整天窝在船台上瞎琢磨了，该吃吃、该睡睡、多锻炼锻炼，最少你也得等我死了再踹腿吧。你说你这一辈子，打打不过我，骂也骂不过我，娶的媳妇没我多、生的孩子没我多，吃的没我多、喝的没我多，就连杀人你都杀不过我，你说你再比我死的早，这一辈子亏不亏？”除了船的问题，洪涛正好借题发挥一下，说说温小七的身体问题。一点不夸张，要是不认识的温小七和洪涛的人，第一次见面，真有可能认为温小七要比洪涛大好几岁，这和日常保养、耗费的精力有很大关系。

“好人不长命、坏蛋活千年……加压！全速！”温小七让洪涛挤兑得都感觉不到活着的意义了，合算活了几十年，啥也不如人啊。可是洪涛说的还真没错，其实还少说了至少一样，耍嘴皮子温小七也不是对手。于是温小七把一腔悲愤全撒在那根铜管子上了，这声大喝，炸雷一般。

墨西哥的天气特点很明显，高原地区全年都很舒服，沿海地区则不管雨季还是旱季，湿度都很大，但气温并不高。而在南部的内陆平原，雨季的时

候就有点难受了，不仅湿度大，气温也比较高，像个大蒸笼。

工业号这次海试，除了验证蒸汽机的性能之外，还有一个任务，就是顺路去运河工地视察。运河开工已经快两年了，洪涛只在中途回来过一次，不是不想来，而是事儿全赶到一起了，真没时间。

时隔一年多再进入这条运河，摸样和以前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了。从入海口开始，河岸两边原本郁郁葱葱的树林都被人工修整过，既保持了树木对岸边泥土的保固作用，又不让它们疯长阻碍到河道的通畅。每隔十公里左右，就有一个木制的高塔和小码头，这是斯万沿途设置的运河防卫系统，白天通过最原始的狼烟，晚上则燃放烟花，互相沟通信息。

当工业号冒着黑烟沿河上溯了一百五十公里左右时，河北岸突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村镇，比当初洪涛刚到美洲时看见的印第安村落大五倍都不止。不过这里的气氛却和自然祥和的印第安村庄截然相反，除了岗楼密布之外，到处都能看到荷枪实弹的联盟陆军，准确的说这里是座大军营加大仓库。而这个地方，就是当初斯万确定的帆船逆流上行最终点，也就是那块大石头的地方。现在它就叫石头港，只是那块大石头在建造港口时被炸掉了。

这座位于山区和平原交界处的港口，就是整个运河工程的指挥部所在地，同时它也是大部分人员、物资、粮食的集结转运站，并控制着运河工地与外界的交通。就像斯万说的一样，只要控制了石头港，工地上的奴隶就无处可逃。除非他们愿意冒着铺天盖地的毒虫蚊蝇和野兽钻入热带丛林里去送死，否则就只能依靠石头港的物资续命。每天都有一串小船依靠桨力逆流而上，把当天的食物和工具运往上游的工地，然后再把工地上的病人、伤员运回石头港来。

“南岸是干嘛的？北面有的是空地，干嘛非要跑南岸去搞建设？”听约瑟夫简单的介绍完了石头港的情况，洪涛发现了一个不太合理的布局。在河南岸有一大片树林被大火烧过，但还没有砍伐。

“那里是神的禁地……”约瑟夫听到洪涛的问题，本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没什么表情的脸上居然露出了一丝犹豫。

“和我说人话！”洪涛有点不耐烦了，什么叫神的禁地？这个神教怎么回事儿难道还用自己和他解释，现在周围又没人，何苦说得这么玄乎。

“是焚烧尸体的地方……这里的气候不适合土葬，工地上的伤者和病患如果没有治疗的必要，就统一拉到南岸去火化。”约瑟夫把手里那本金光闪闪的经书抱在胸前，好像这样能让他更平静。

“……到目前为止，总共烧了多少人了？”这确实是个非常沉重的话题，光看那片树林被灼烧的面积，洪涛就能大致感觉出来死亡的人数肯定不会

少。

“三千七百九十二个人……另外还有一千零五人没有找到尸体，或者已经不适合再运回来处理，就直接在工地上火化了。”这时约瑟夫打开了手中那本经书，看了一眼之后，报出了非常准确的数字。合算那玩意根本不是经书，而是他的账本。

“这里总共有多少奴隶？”两年，死了近五千人，还是在有很先进医疗保障和充足粮食供给的情况下，由此可以看出，这几十公里的河道真不是很好挖，平均每公里差不多要死一百个人，天知道到完工为止还得死多少人。

“二万七千五百一十一人，同时还保持着五千神国居民，他们是轮转的，每一批工作两个月。刚才的死亡数字不包括他们，到今天为止，共有一百七十五名神国居民进入了神国。”约瑟夫已经达到了骗人的最高境界，他说着说着就又转入了大祭司的状态。

“快五分之一的伤亡量了，是不是太高了？”洪涛听得有点毛骨悚然，平均五个人就有一个死在这里，南岸那片树林以后一定得封闭起来，太瘆人了。

“……神使大人，我说的是火化人数，伤残不算在内。如果要算伤残的话，还要再加二千二百零七个人。我把他们大部分都送到萨巴城去了，让他们去工厂里做工。还有几百个伤残不算太严重但无法去工地继续劳动的，就留在这里的码头和仓库中帮忙。”约瑟夫倒是真实诚，立刻纠正了洪涛的错误认识。

“你去工地上巡视过吗？有没有故意虐待奴隶和故意杀死奴隶的情况？”洪涛本能的觉得死伤人数太多了，于是产生了另一个猜想。

“我没有见过，倒是奴隶中时不时会发生打斗，大多是为了争夺额外的食物和药物配给。一般遇到这种情况，斯万将军就会把伤人者单独拉出来放到最危险的工段去，其实和处死也没什么区别。”约瑟夫摇了摇头，否认了洪涛的猜测。

“那就好，别过于虐待他们，等运河修好之后，这些人都还是咱们的子民，不要弄出太深的仇恨。对了，老罗和我女婿呢？”约瑟夫说没有，可信度很高，他连自己白送他的王国都不要，没理由在这些小问题上和自己撒谎。而且这种事儿也瞒不过去，稍微转一转、问一问就能搞清楚。

“他们去最西边的工地视察了，三天前跟着运炸药的船一起走的。那是最后一座山梁，把它贯通之后，运河的河道就基本成形了，剩下的工作会容易很多。您的女婿嫌奴隶们的爆破技术太危险，他说要亲自去工地上看一看，能不能把这个死人最多的工序优化一下。”约瑟夫终于露出了一点点笑容，不

知道他是在庆祝工程完工啊，还是在庆祝这个苦活终于快熬到头了。

“他优化个屁！连硝化棉都没见过的人，也敢来这里开牙。罗有德这个当爹的也是老糊涂了。给我找几个人，我也得上去看看。他也可不要儿子，我不能让我女儿这么早就守寡，谁都不省心啊！”一听罗美洲去工地指导用炸药开山的工作了，洪涛立马就急了，谁不知道这个工作危险？连常年摆布这些东西的布什都没辙，罗美洲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好办法，这等于失去送死。

183章百年大计

石头港洪涛根本没进，只在码头上停留了一会儿，就带着约瑟夫找来的二十名陆军坐着工业号继续沿河上行。运河确实已经挖得差不多了，平均有十米宽左右，两岸都用山石和水泥垒砌了护堤，看起来很坚固，至少比自己预期的坚固的多。不过洪涛有点恼火，他只需要一条勉强能让弗吉尼亚级通过的小河沟子，谁承想罗有德居然给自己造了一条真正的运河，还是尼玛带石头堤岸的！

当然了，这股子火气只能向自己撒，谁让当初自己没和罗有德说清楚呢。按照这个年代人的惯性思维，运河就该是有河堤的，而且还得是能用一百年的。就像造船厂里那些木匠一样，他们做出来的东西必须符合他们的规矩。

其实这是一件好事儿，工匠不是演戏的，也不是唱歌的，演累了可以找替身、唱烦了可以用假唱。他们制造的是产品，如果没有这种执念和信念，凭什么你的东西就比别人的好呢？可是这种观念在洪涛脑子里已经不是本能了，而是需要理性思考才能得出的结论。因为在后世的环境里，大家不鼓励这样做，这样做的人也注定倒霉。

很多古代的建筑为何历经百年而矗立不倒，很多现代建筑为何刚使用了几年就摇摇欲坠？不是说古代人有密不外传的绝顶技术，也不是说古代的建筑材料比现代的结实，完完全全就是两个字儿，认真！还别说古代，就算是五六十年代建造的苏联式样的楼房，现在还有很多仍在正常使用，不仅不是危房还很坚固。

总不能说在那个资源匮乏的年代里没人想到要用偷工减料的办法来降低建筑成本，能盖三座楼的给盖成四座吧。这就是个观念问题，现在这么做叫思想灵活、会挣钱，钱到手就是宗旨，一切都可以不顾。当时那么做叫道德败坏、叫犯罪，是社会所不容的行为。不知道这算是社会进步了呢，还是倒退了。

洪涛之所以不去怪别人，也不去指责别人为啥要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就是不想要这种进步。他觉得虽然有时候这么做会让成本高一些、时间慢一些，但这种习惯、这种社会认知对社会而言还是好事儿。如果自己只看眼前利益，把工匠们这种认真负责的理念摧毁，那过不了多少年，春天联盟的产品就会在世界范围里臭大街了，变成了廉价、质量次的代名词。到时候再强调什么工匠精神，吊用没有，人总是学坏容易学好难，这就是人性，再想把已经失去的信念找回来，难度可想而知。

五十多公里的新运河大部分是利用了原来的河道进行深挖，有少部分由于地势的关系才不得不改道。光听说挖掘这条运河如何如何艰难，其实并感

觉不到难在什么地方。但当船穿过那些人造的峡谷时，洪涛才能真真切切的知道，光是为了在这些丘陵高地上弄出一条深沟，就得费多大力气。即使这里的地质层以石灰岩为主，并不是太硬，也照样不轻松。

约瑟夫在石头港和自己陈述的运河工地情况也基本属实，岸边时不时就能见到几座高高的木制岗楼，岗楼附近肯定会有一两个奴隶的公棚，也基本就是一个工段。现在北面的大部分工段都已经接近完工，大多数奴隶都转移到了更南面，洪涛能看到的人数不是太多。剩下这些人的主要工作就是把石头垒砌的堤岸弄完，顺便再在北侧堤岸旁边铺出一条路来，沿着运河一起蜿蜒前行。

虽然人数少了，但从那些公棚上还能看出他们当初的生活、工作场景。总的来说，这些奴隶的居住条件还算是不错的，没有什么太凑合的窝棚，最次的房子也和金河湾当年的垦荒者一样，都是用圆木搭建起来的。估计罗有德也不会建造更省事、更简单的房子，他觉得洪涛发明的这种方方正正的木头房子就已经很简陋、很简单了。反正这里也不缺木料，就算不搭建房子，沿河的地带也得砍伐，正好一举两得了。

罗有德和罗美洲所在的位置，距离太平洋海岸线还有二十多公里远，这里是地峡中部山区的最南端，站在小山头上就能隐隐约约看到南边那一片白茫茫。

那是大海，稍微有过航海经验的人，马上就能感觉出来。这座小山梁就是最后一块难啃的骨头，只要把它炸开，来自山区中部的水流就会分成两股，一股沿着原来的河流向北流入墨西哥湾，另一股则会从石头港以南十多公里的最高点掉头向南，注入这条新开凿的运河里。为了保证水量充沛，罗有德还顺手把山区西部的两条小河也改了道，一起注入了新运河，只等运河跨过这条山梁，把上游的堤坝炸开，新运河里的水量就会暴涨。

“你就不能让我们父子多待几天，不用这么急吼吼的来催命吧。”看到洪涛来了，罗有德没有一点高兴的意思，他觉得洪涛是他们父子之间最大的障碍，这次来说不定就是要把儿子从自己身边再次叫走的。

“还别嫌弃我，运河也差不多了，我能碍你事儿的时间也就不多了，到时候咱俩相隔上万里，你想让我催命都没机会啦。我说老罗啊，你这个运河修的都快赶上皇城里的护城河了，用一百年绝对没问题。这样吧，它就叫罗氏运河了，咋样？”在罗有德和罗美洲父子分离的问题上，洪涛理亏，所以让罗有德抱怨几句也不会顶嘴，还得哄着这个老帅哥点。

“合算我们罗家在你眼里就应该是奸商！一百年！死了几千人的大工程，到我手里就只能用一百年！你还是回太阳城捣鼓你的战舰和大炮去吧，别特意来这里恶心我了。”没承想，这个马屁拍到马蹄子上了，罗有德显然对洪涛给出的使用年限不太满意。

“得得得，算我不懂行瞎说，这是千秋万载的河，大宋没了它都没不了。美洲和洪鲵呢？”洪涛也不清楚这个年代的人对于这样一条河的使用年限到底是怎么定义的，干脆还是别聊这件事儿了吧。

“他们去山梁上帮着计算炸药用量去了……”罗有德向山下指了指。

“我说老罗啊，你怎么也老糊涂了，这种活儿还得让他们干？你就不怕一股烟之后，把你儿子炸没了！”听了罗有德的回答，洪涛立马就处于翻脸的边缘了。不管是罗美洲还是洪鲵，他都不希望出事儿，去工地上放炸药，这尼玛是最玩命的活儿。约瑟夫统计过，这几千人的伤亡里，有四分之三以上都是因为使用炸药造成的。为了减少炸药的使用量，就得增加炸药威力，布什已经把硝化棉用上了。这玩意比黑火药敏感的多，操作、储存都很危险，让奴隶去操作，死了就死了，怎么还让自己的女婿女儿去接触呢。

“你说的轻巧，你那个闺女你自己不知道是啥成色啊？有她一扇呼，我们家的傻儿子也来了劲儿了，我也得能劝住啊！”罗有德把屎盆子全扣洪涛脑袋上了，听他的意思，如果罗美洲出了事儿，还得怪洪鲵了。

“……你等着，我给你把他们叫回来。你们俩去那边挖个坑，把身上的手榴弹都埋进去，爆炸之后去山下喊，就说罗神使被炸药炸了，其它的只字别提。”不管是洪鲵拉着罗美洲，还是罗美洲拉着洪鲵，反正都要把他们叫回来。但用什么方法叫很学问，洪涛选了一个最省事、最有效的。

“干嘛不说你被炸了！”罗有德真是佩服死洪涛这张脸皮了，不管到了什么时候，他总能想出最不要脸也是最有效的对策。

“因为他们不知道我来了，如果知道了，肯定不会相信我会被炸的。别废话了，找个地方躲躲，等着看你儿子是不是真孝顺吧。你说他要是笑着跑上来，准备看你死透没死透，你会有什么感想？”洪涛拉着罗有德走下山头，躲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很随意的提出了一个假设。

“我们罗家不出这种玩意，倒是你们洪家有可能。你不就是被你儿子赶下台的嘛，说不定金河每天都等着你的死讯呢，你不死他就过不舒服。”这回罗有德真忍不了了，洪涛这张嘴也太损了，连自己带自己儿子一起恶心。对付这种人，没别的办法，只有以牙还牙。

“你这次算是猜对了，就算金河以前不这么想，过不了多少日子，他肯定也会这么想。好不容易把我这个老皇帝的影子从帝国里抹除掉，刚想自己建功立业，结果我又蹦出来在背后捅了自己亲儿子一刀，你说这样的爹世界上能有几个？”可惜的是罗有德的反击没奏效，洪涛不光不生气，还腆着脸补充细节呢，好像背后害儿子是个很值得称赞的好事儿。

184章我也要回去

“……你真的打算和帝国决裂了？这次你回去恐怕不会善了啊！”斗嘴皮子，已经是罗有德和洪涛的日常任务了，见面就得来几句，否则就代表着两个人中有一个身体或者精神失常了。但这也不是瞎逗，从中也能听出对方的某些心理活动，罗有德就听出来了，洪涛要动真格的了。

“善不善了也得回去，而且不是我一个，老文也和我一起走，他对大宋更了解，能帮我不少忙。放心吧，我不会和金河帝国真开战的。大鼠二鼠是我儿子，金河也是我儿子，而且他做的并没错，我这个当爹的还没那么混蛋。不过这个计划我只告诉老文了，不是我不想和你说，而是不能。这牵扯到几千人的性命，尤其是关系到我和老文的小命。我走之后，这里就全靠你把持了，斯万、慈悲、美洲他们还年轻，遇到有些事儿容易冲动，你得替他们把把关。小七、齐祖、布什、慈善、慈祥都是极好的人才，可惜他们在国家管理上一窍不通。你也别难为他们，给他们足够的空间，他们就会给你足够的惊喜。约瑟夫那群人就让他们留在墨西卡王国里吧，要毁也是毁我自己的家，但愿他们能一如既往的没有野心。如果你能控制住他们，是个非常好的助力。对了，你也别太担心，老麦很快就会过来，他在这方面是专家，你们俩也不陌生，有事儿多问问他。另外慈禧和慈器估计也在帝国待不长了，一旦我在大宋露面，再让帝国政府吃个哑巴亏，他们拿我没辙，肯定会找他们兄弟俩撒气的。有他们俩在，谁也折腾不出花儿来，不过你要能容得下他们俩，这两块料可不是好人啊。”自己离开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洪涛必须寻找一切空闲时间和罗有德聊聊以后的事情，生怕少说了一句什么。

“老文倒是真光棍啊，放着好好的国王不做，非和你东奔西跑的。不过你好像忘了，我也是大宋人，他对朝堂了解的多，我对民间更熟悉，你干嘛不鼓动我也一起回去呢？”罗有德没跟着洪涛的话题走，反倒是问起了另外一个问题。

“你什么意思？美洲刚从帝国追过来，你又要跑回大宋去，这不是折腾人家孩子呢嘛？熟悉商人的又不止你一个，海峡公司的人我也认识不少，再不成还有慈禧帮我，用不到你。”罗有德像是说着玩，但洪涛不这么认为。一起混了二十多年，谁说话什么习惯早就摸透了。

“美洲就比你明事理，我已经和他说了，我要和你一起回大宋。我是宋人，年轻的时候外出闯荡，只是为了看看世界，让自己活得更舒心一点。现在老了，落叶归根，再合理不过。你看那些海商，基本在海外都有家，但在大宋的家永远都留着，一旦跑不动了，还会回到老宅子里去等死的。你也别劝了，我回去可不是帮你打仗的，我也没这个本事，我只是顺便搭你的船，这总可以吧？”罗有德比洪涛想的还坚决，他不是在和自己探讨回去的可能，而是在通知自己他的最终决定。而且这件事儿他已经和罗美洲说过了，搞不好在挖运河的时候他就打好了主意，但就是不提前说，真是人老奸马老猾！

“轰……不好啦、不好啦、罗神使被炸了……”还没等洪涛继续劝罗有德打消回去的念想，山坡上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接着就是呼丧般的喊声。

“哈哈哈哈……喊的还真像，哈哈哈哈……”就算知道这是做戏，罗有德也是一脸漆黑，谁乐意活着就被人咒啊。反观出馊主意的洪涛，笑得那叫一个开心啊。

事实证明罗美洲和洪鲵都是孝顺孩子，不多会儿就连滚带爬的跑了回来，然后看到两个老头子好好的坐在石头后面，一个满脸郁闷，一个满脸带笑。

“爹！您怎么来了？哦，我知道了，这又是您搞的鬼，您这不是烽火戏诸侯嘛！”罗美洲一看罗有德的哭丧脸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连讨论的兴趣都没有，洪鲵反应稍微慢一点。

“还腆着脸说自己是诸侯呢，你们俩连个兵都没有，猪头还差不多。听说是你鼓动美洲去亲自监督埋放炸药的，你是不是以为结了婚，我就不敢揍你了？美洲，你脑子里都是海水啊，她让你去你就去？”洪涛伸手就揪住了洪鲵的耳朵，开始教训这个不听话的闺女，同时也没饶了女婿，听上去罗美洲的责任好像更大一些。

“爹啊，那些炸药炸死了好多人，我和美洲想去帮他们找出一个更合适的使用方式，这有什么错嘛！”洪鲵不太服气，她认为她做得对。

“炸药发明出来就是炸死人用的，开山只是副作用。按照你的逻辑推下去，你公公就是个混蛋了，他专门喜欢看到这些人被炸死？以后别这么不懂事儿，有想法是好事，但一定要搞清楚为什么再行动。这种炸药别说你们两个，我和布什放一起都对付不了，你们凭什么认为自己能解决？让你们来这里是观察、学习的，只能听、看，不许动！”洪涛又把捏着洪鲵耳朵的手指头往上提了提，还敢顶嘴！

“哎呦呦……不敢啦……”洪鲵认输了。

“儿子，听见没，他们家的人都不好惹，教训女儿还得把我说成混蛋，以后有你小子苦日子过了。”罗有德对洪涛父女之间的表演很不满意，这也太假了，就不能揪着耳朵直接抡起来往地上摔吗？保证一次就能记一辈子。

硝化棉的爆炸威力确实比黑火药强了很多，几公斤硝化棉被塞进岩上的凿出来的孔洞里引燃之后，能把方圆十几米的山体都震散，被崩飞的石块会落到一公里之外去，砸上谁算谁倒霉。每次爆炸过后，一队队的奴隶就爬上山坡，把爆炸点上被炸松的山体往山下推，下面的人再把大石头凿碎，肩挑手抬的清理到两边去。等这个爆炸点清理完毕，拿着钢钎和大锤的人就又开

始在山体上钻孔，准备下一次爆破。

在工期比较紧的时候，通常会好几个爆炸点同时开工，经常会造成山体小规模滑坡，大部分伤残都是这样造成的，一滑坡就是半面山的人，能救出来的没几个。但即使知道了结果，也得这么干，滑坡越频繁，工程进度就越快。

可能是由于罗美洲和洪鲵来了，罗有德不想让儿子儿媳看到过于残酷的场面，也有可能是因为工程已经接近尾声，不用再赶施工进度了，这个山梁的爆破方式稍微温和了一些，只在山体两侧各设一个点，危险性小了很多。但也是相对的小，洪涛来了几个小时，就亲眼看到一块被震松的石头突然从山体上脱落，一路滚到山脚下，百十米距离，至少砸到了三个人。

“还有多久能通航？”第二天一早，罗有德带着洪涛和两个年轻人离开了山梁北面的营地，骑着马带着几百名奴隶翻过了山梁，向南边的大海走去。洪涛想要亲自把这条运河全走完，并去海边看一看才放心。

据罗有德说，山梁南边两公里左右就有一条河是向南流的，只要沟通了这条河，运河基本就算完成了。从半年前，斯万就已经派人在这条河的入海口处建立的营地，一边清理河道和两岸的树木，一边在入海口附近找地方建造一座永久的城镇。按照斯万的规划，这条运河肯定不是一次性的，既然通过运河运输比陆地上容易的多，那索性就把这条运河当做墨西卡王国南边的一个重要据点。他到不是想借此向大海发展，主要是听洪涛说南边还有一大片土地，想把运河做为南侵的基地。

“如果不需要停靠码头和补给基地的话，三个月就差不多了。到时候用纤夫把战舰拉过来也就一天多时间，沿途的这些营地正好可以变成驿站，供纤夫们居住。斯万还想在石头港建城，他觉得这条运河战略意义很大，但这样一来，他手里的兵力就不怎么够了。我没答应也没拒绝，到底怎么弄还得听你的。”罗有德当个大掌柜，调派物资安排人手没问题，但是让他考虑战略问题，就勉为其难了。

“如果南边真有那么多土地的话，我觉得斯万的建议非常正确。不光要在石头城布防，运河南北的两个出入口也应该重兵布防，这里以后不仅是战略要地，还会是海上贸易非常发达的地方，比太阳城的发展前景好很多。”罗美洲对斯万的建议坚决支持，他比他爹少了一份算计，多了一份战略眼光。

“嗯，咱们费了这么大力气、死了那么多人，这条运河肯定不能用一次就废，必须把它利用起来。建城可以，等运河工程完工之后，留下一部分愿意成为太阳神子民的人，就让他们在这里筑城、开垦，再从图拉城迁徙过来一些本地人，让他们融合一下。至于说兵源嘛，我会和斯万单独交代，把征兵要求降低点。别老用他们马穆鲁克人的眼光挑选，现在不是比拼身强力壮的时代了，找个小孩子拿一把猎枪，也能一枪把他干翻。新式军队要的是纪律

性、信仰和对火器的了解，身体条件可以降低。而且这些奴隶也可以利用一下，别直接解散，挑选其中比较能干的人组成一个建设兵团，给予他们足够的保障和待遇，告诉他们不再是奴隶，让他们接着发挥在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不光是墨西卡王国需要他们建设，整个联盟在未来十多年里都是四处需要人的时期，有他们这么一支比较专业的队伍，总比在当地临时抓人效率多了。”

洪涛也赞成斯万的建议，但和斯万的出发点不同，他看得更远，不仅局限于美洲。这条运河确实很重要，而且是越往后就越重要。它可以沟通美洲东西两岸的联系，还能成为亚洲和欧洲交往的第二条通道。一旦自己在大宋成功了，那这条运河很快就能发挥作用，它能成为自己和金河帝国谈判的底气，即使金河帝国封锁了南下的海路，大宋也可以选择从这里沟通与欧洲、非洲、阿拉伯之间的商路，不至于被金河帝国在贸易方面绑住自己的手脚。

185章谁正常？

和罗有德描述的差不多，下了山梁之后，又是一片郁郁葱葱的原始雨林，一直蔓延到海边。在雨林中有好几条河流，其中一条最大的也距离山梁最近，把运河挖到这里，基本就算完工了。至于从这里到海边的河堤还用不用石头垒砌了，和自己通航一点关系都没有，爱砌不砌。

沿着这条河再向南走十多公里，就到了海边。这里也是个大工地，怪不得洪涛这一路上都没看到太多人呢，合算都在这里建造港口呢。更有意思的是，这里原本就有个小渔村，大概百十人，现在他们也成了太阳神的子民，不得不说约瑟夫这群神棍真的很能忽悠。

“我说你们是不是太急了，在这里建造港口，水深、航道都合适吗？我怎么觉着这里不是大海啊，远处的是不是岛？”一到海边，洪涛的浑身感观都灵敏了起来，这里的海水颜色过于淡了，浪涌也太小，捧一捧海水尝了尝，咸度都不够！

“这件事儿斯万替你做了，他坐着当地人的独木舟在海上探了半个月，才确定这里可以建港。这是他画的海图，你看看吧，一座天然的良港，不管外面有多大风浪，只要进了这个鬼门关，就不用担心了。”罗有德还真把斯万当干儿子看了，一旦有机会，就会不惜余力的给斯万脸上擦金粉。

“这是一座泄湖，难得这么大，水深还够，这就是运气啊，好起来谁也挡不住！”看完了斯万画的海图，洪涛算是彻底放心了。

这里确实不是大海，而是一个巨大的泄湖。但它的水深平均有四五十米，还有个一公里宽的出口，比人造港还合适。这个出口被斯万起了个名字，叫做鬼门关，出去之后外面还有两座细长的半岛一左一右环抱着泄湖，又留了一个更宽的出口。如果在这两层出口处布置上炮台，确实和鬼门关一样，可以完全把运河南侧出口封死。

赶在春节前一周，工业号结束了这次长途海试，吭哧吭哧的冒着黑烟回到了太阳城造船厂。总体上说，这次海试很成功，至少洪涛很满意，他知道蒸汽机的发展需要一代一代人的努力才能真的成为大力士。温小七当然是不满意的，不管洪涛怎么说，他始终觉得不能完全取代风帆是个心病。即便是春节来了，他也不打算给自己放假，又去琢磨更大更厉害的新机器了。

“嘟……犯规！犯规！裁判呢？你眼瞎啦！没看见他手球犯规了吗？”春节这一天下午，在太阳城外的一片农田上，一大群穿着短衣短裤的小伙子正追着一个皮球满地跑。农田的两头还立着两个木头框子，并用渔网罩住。

春天联盟的第一届足球太阳神杯赛开始了，队伍只有两支，一支是洪涛

执教的墨西卡王国队，一支是其他国王们合力打造的联合队。队员的成分很复杂，哪儿的人都有，由于没有提前准备的时间，都是现拉的壮丁，刚把洪涛制定的足球比赛规则弄明白，就正式开始比赛了。

之所以弄得这么仓促，主要是洪涛知道自己很可能无法再在这里过上下一个春节了，足球赛代替战争成为联盟内部各国解决纠纷是他制定的重要策略，总不能连规则都没有，以后咋比赛啊。这次虽然仓促，但大家的热情都很高，他们都想面对面的把洪涛的球队打败，也算是战胜了这位皇帝一次。洪涛正好利用这次机会，先把足球赛的基本规则告诉大家，让他们先熟悉熟悉。

面对主要由陆军组成的联合队，洪涛的球队显然不占优势。大家都不太会踢球，这时候军队的纪律性就展示出了威力，半场就灌了墨西卡王国队五个球。虽然是演示成分更多，但洪涛对游戏向来最重视，为了让自己的球队获胜，他开始玩盘歪招了，向担任裁判的传教士施加压力。

这些传教士比黑哨还黑，神使大人都说是手球了，那必须是手球。于是乎，墨西卡王国队总共获得了十一个点球，联合队还被红牌罚下去两个人，就这样到比赛结束墨西卡王国队也只赢了一个球。最终墨西卡王国队以十比九获得了第一届太阳神杯。看出来了吧，十一个点球就进了六个，剩下四个是在常规比赛时踢进去的。

“我抗议！我抗议！这是作弊，以后不能让约瑟夫的人当裁判！”比赛一结束，联合队的教练斯万就冲了过来，要和洪涛讲理。之所以在比赛中不抗议，还真不是斯万不敢，而是他早就被裁判罚了红牌，连球场边上都不让站，给轰到人群里当观众去了。

“你抗议个屁，我让你帮我训练海军陆战队，你损公肥私，偷偷训练他们踢足球，按说都不应该有你的参赛资格。等我走了，你们爱找谁当裁判就找谁，到时候把你们的冠军派到大宋去，看看到底谁厉害！”通过黑哨获得了胜利，洪涛觉得很正常，队员们需要继续练习球技，裁判也得有个适应规则的过程嘛。

“您什么时候走！还回来不？”一听洪涛真要走，斯万是发自内心的欣慰，笑意都忍不住了，蹭蹭的从脸皮下面往外冒。

“快则三个月，慢则半年，你要是老实点儿，我就不回来了，你要是整天折腾，那我就抽空回来多看看。”斯万盼着自己走，洪涛不伤心。这个孩子是真实诚，他不是不愿意自己留在这里，而是想真的靠他自己的力量建立王国，自己在这里他会被束缚住。

“那您放心，三个月之内，我保证把陆战队训练好。”斯万很满意，赶紧把大魔王弄走吧，一千训练好的士兵不算贵，这个代价他出得起。

春节的第三天，远在爱德华王子岛的翁丫也赶了回来，除了过节看儿子之外，还给洪涛带来了一封文南的亲笔信。上面介绍了北非几个重要港口的情况，其中特别提到了三月二十九日，按照伊\斯\兰历法是三月十二日，这一天叫做圣纪节，是伊\斯\兰教里一个很重要的节日。

今年的这个节日与往年不同，这一天塞维利亚城里将迎来两位柏柏尔人的宗教领袖。目前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局势比较平稳，柏柏尔人和十字军武装以托莱多城为分界线南北对峙，已经很久没发生过大规模战斗了。随着欧洲教会和贵族们把注意力从半岛上移走，对柏柏尔人的威胁就更小了，他们也不想再劳心费力的往北发展，这一大片土地就够了。

洪涛看完了这封信之后，立刻就回到了自己家，从他装海图的小箱子里拿出个小本子，在上面翻了几页，用密语写了一封信。然后又从箱子里拿出一个黑乎乎的木头片，出了家门一个人溜溜达达的去了太阳城的大金字塔。

“比诺，我需要你去找一个来自欧洲、黑色头发的神职人员返回欧洲去执行一个任务。活着回来的机会几乎等于零，有没有合适的人选。”大金字塔里只有两名太阳神教的祭祀，洪涛找了一个还算熟悉的，把他叫到塔顶。

“我是黑色头发，为太阳神献身是我的职责，我去。”听完了洪涛的要求，这位祭祀直接把兜帽一撩，露出了一头黑栗色的头发和一张南欧人的脸。

“你是哪里人？”洪涛对这位祭祀的表现并不感到意外，约瑟夫手下这群人都不是正常人，只能用两个字形容，狂热！极度狂热！

“我来自勃垦地公国，自打我妻子生了病之后，我们全家就都离开了那片令人心寒的土地。一直到我们遇到了神使大人您，才感觉自己还是人。只可惜我的妻子看不到这一切了，她已经病死了，可我还有两个孩子在图拉城的神职学校上学。我为神所做的一切，都是让他们能永远被神庇护，他们会为我感到骄傲的。”比诺再次表示了他的决心，这可真是决心，他都没问洪涛到底是要派自己去干什么，就已经做好了一去不回的准备。

“好吧，你跟着大西洋舰队的巡逻舰返回热\那\亚，再换上当地人的衣服，然后搭乘商船以法兰西商人的身份去休达港。在港口一家叫阿尔莎的旅店里找到老板阿尔莎，先把这个东西给她看，再把这封信交给她。完事之后，她会安排你之后的行动。记住，你一登上热\那\亚港就不叫皮奥比诺，而是叫皮埃尔，是布列塔尼公爵领地里的一个骑士，这个包里是有关他的徽记和家族身份证明。不管你是否完成了这次任务，只要尽力，我都会把你的雕像刻在每个金字塔的顶层墙壁上。先去学校看看你的孩子吧，后天一早去码头上船。”洪涛没有其它选择，执行这个任务，最靠谱的人选只能从约瑟夫这群人里挑。正常人更不靠谱，因为这个任务本身就很不正常。

186章北非谍影

休达港，此时属于北非阿尔摩哈德王朝，这个王朝统治着北非的西侧，属于柏柏尔人的政权。在它东边是哈夫西德王朝，统治着突\尼\斯一带，也是柏柏尔人的政权。这两个政权包括了北非的大部分柏柏尔人，北上入侵伊比利亚半岛的柏柏尔人就是来自这两个地方。同时他们也受到了洪涛的影响，原本他们之间是敌人，但是在伊比利亚半岛的争夺战中，这两个柏柏尔人政权暂时放弃了内部争斗，有限度的联合在一起，共同抵御基督教的南下。

经过这些年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伊比利亚半岛的局势逐渐明朗化。从托莱多往南基本都被这两个柏柏尔人王朝给占领了，阿尔摩哈德王朝控制了科尔多瓦以西的地区，哈夫西德王朝则占据这科尔多瓦以东的地方。

眼看着基督教的十字军已经开始从半岛上撤军了，外部压力一小，这两个王朝又开始互相不放心了。为了避免有可能因为领地问题而造成的擦枪走火，这两个王朝聪明了一次，打算未雨绸缪，先由双方的宗教领袖做一次非正式的会晤，达成意见一致之后，再由双方的国王正式商讨半岛上各自的领地问题。而利用圣纪节的机会，去半岛上和信徒们一起过节，正是一个很好的时机。宗教领袖嘛，共同出现在一个宗教节日里，再正常不过了。

伊比利亚半岛上的穆\斯\林国家历史已经很长了，而且这里的居民并不都是北非人，还有阿拉伯人、埃及人和很多欧洲人。基本上只要你愿意皈依伊\斯\兰教并遵守教规，就算是这里的居民了，并不太局限于人种什么的。

也正是由于有了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柏柏尔人领地，休达港这个小鱼港的地位这些年也蹭蹭的往上升，因为它就在海峡南边，不管是从北非各地运往半岛上的生活物资，还是从半岛运回来的商品，都要通过这个港口集散。

另外从卡尔堡运来的鲸油、鲸须、铁器、白糖，送往卡尔堡的生活物资，一般也会先在休达港停留，这里也就成了西北非海岸线上的一个重要商业港口城市。很多来自西北非的商队都要来这里卖货、进货，客栈、货栈也就成了一个很热门的服务项目。

阿尔莎旅店并不大，地理位置也一般，但是它在休达港很有名，因为这个旅店的老板是个风骚无比的年轻女人，而这个旅店的名字就是老板娘的名字。不过很少有人知道她是从哪儿来的，更不知道她那几个凶神恶煞般的黑人奴隶为啥那么厉害。但有一样大家都知道，想喝最烈的朗姆酒、抽最醇的雪茄烟，来阿尔莎的旅店准没错。只要你兜里钱够，不光有美酒喝，楼上还有几个年轻女孩子可以享受。

当然了，也不是没有人想打这个单身女人的主意，但当他们看到阿尔莎

旅店门口挂着的金鹰旗和黑鹰旗之后，立马就收起了所有念头。黑鹰旗就是海峡对面卡尔堡的旗帜，凡是挂了这个旗帜商船、货栈，就是卡尔堡的固定客户，打狗也得看主人不是。金鹰旗就更了不得了，那是一个高贵美丽的东方女子的徽记，她的城堡就在卡尔堡旁边。

如果说卡尔堡在西北非这片土地上代表着受尊敬的话，男爵堡就是毒蛇的代名词。惹了卡尔堡还有侥幸没事的时候，毕竟卡尔堡的主人是位骑士，心胸也没那么小。但惹了男爵堡里那位，你就等死吧，女人要是狠毒起来，十个男的绑一起也不是个儿。至于说一家小小的旅店为啥会得到卡尔堡和男爵堡的双料保护，谁知道呢，想问也没地方问去。

别看柏柏尔人在和整个欧洲联军在伊比利亚半岛上打了这么多年，但打仗归打仗，做生意归做生意，互不影响。产自北非的椰枣、盐、驼毛、羊毛依旧会有来自欧洲的商人收购，同时也会把欧洲的商品带过来交换，其中来休达港最多的就是热\那\亚城邦的商船。

商船上的人并不都是热\那\亚商人，他们的成分很复杂，有的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北，有的来自法兰西，有的来自意大利半岛的其它地方。之所以要坐热\那\亚城邦的商船出海，尤其是去北非，原因只有一个，安全。要是乘坐其它地区的商船来，搞不好就会被这里的海盗给抢了，至于说海盗为啥不抢热\那\亚城邦的船，海盗也没说过为啥，自己慢慢猜去吧。

春天正是驼毛、羊毛产量最高的季节，每隔一周左右，就有一队商船停靠在休达港，船上的大商人一边找熟悉的货栈卸载自己的货物，一边去熟悉的酒馆和旅店喝几杯、饱饱吃上一顿，然后再找个北非女人一起进房间。

小商贩就没这么幸福了，他们三三两两的组成小团体，共同出资在货栈里租一个角落存放货物，然后再结伴进城，找个便宜的酒馆饱餐一顿，后面的节目就不惦记了。像他们这种小本经营的散户，身边没有奴隶和保镖跟着，分分钟要提防小偷，稍不留神身上的本钱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皮埃尔，现在可以告诉可怜的加利亚尼，你带来了什么货物吧？难道你是空着手来的？那你就要亏本了，光靠这里的货物运回热\那\亚你赚不到太多钱。”在休达港的街道上，走着两个欧洲商人，他们都是黑栗色的头发，穿着也差不多，从后面看就像是孪生兄弟。但正脸则全完不同，一个表情严肃，举手投足之间带着隐隐的贵族范儿，一个神态市侩猥琐，两只灰黄色的眼珠不停的乱转。

像他们这样的组合在休达港里很常见，很多欧洲小商人家里原本都是贵族骑士之类的，只不过因为各种原因落魄了。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家里总能拿出点本钱来做些小生意。在欧洲找不到合适的机会，胆子大的就会往热\那\亚和威尼斯跑，跟着那里的海船出海去往希腊、十字军国甚至北非的港口，看看能不能碰到好运气。

这种人一般都挂相，很容易被看出来，于是就会被一些跑商路的老油条看中。这些家伙一边在各个港口之间乱窜寻找商机，一边盯紧了身边的每一个人，一旦发现有初出茅庐的棒槌，就会像蚂蝗一样凑上去，找机会咬一口。

“我的货物你可以看，但是要帮我保密。”表情严肃的皮埃尔显然就是初出茅庐的棒槌，在船上通过简单的聊天，大概底细已经被这个自称来自热\那\亚的资深商人加利亚尼摸透了，于是他就成了皮埃尔的商业顾问，也确实讲了不少有关在北非做生意的情况，获得了皮埃尔的初步信任。

“我向上帝发誓，这是我们俩的秘密。做为一个诚实的商人，我并不是要窥探你的秘密，只是因为你第一次来这里，如果带的货物不合适就会空手而归，我是在为你的前途担忧。”加利亚尼说得让上帝都有些汗颜了，他老人家来不及管的事情，加利亚尼先生全包了。

“不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只是我的货物来源过于敏感，怕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如果不是我的家族去年遇到了麻烦事儿，欠下了很多债务，我也不会来冒险的。请看吧，加利亚尼先生，用您专业的眼光来帮我评估一下，这些东西能不能卖出一个好价钱。”皮埃尔也被准天使加利亚尼的表演迷惑了，甚至感觉有点歉意。这一路上他没少帮自己，应该是个值得信任的好人，不应该被怀疑。

“这是……上帝啊，你是从哪里搞来的这些东西？它们……它们比黄金还贵重，你就随随便便的装到这个皮袋子里了！”当皮埃尔把随身背着的一个鲸鱼皮袋子打开之后，加利亚尼的眼睛瞬间就直了！

皮袋子里有很多被细草绳捆绑着的小瓶子，瓶子的木塞被厚厚的鲸蜡封着。都不用看瓶子里装的是什么，光是这些制作精美、透明度极高的瓶子和厚厚的鲸蜡，就足矣说明里面的东西有多贵重了。在欧洲大陆上，配得上这种包装的只有一种东西，它来自帝国皇帝的大学，是一种可以治疗疟疾的神药，叫奎宁。

这种药出现的时间并不长，效果非常好，但数量非常少，市面上很难见到。就算见到了，也不允许民间买卖，因为它被教会列为和圣水一般的神圣，不能够当做商品买卖，必须用足够的虔诚向教会祈求。当然了，这个诚意一般也就等于金钱，再加上身份。

但这只是理论上的限制，当命都快没了的时候，有些人就顾不上教会神圣不神圣了。通过各种渠道走私奎宁，已经成为了一种利润极大的地下交易。虽然这门生意的危险性非常高，一旦被教会发现，结局就是死，不得好死。但还是有一些人愿意为了丰厚的回报以身试险，人数还不少。可惜想做这门生意除了胆量之外，还得有通天的能耐，如何获得奎宁就是个很高的门

槛，绝大多数人都搞不到这种药。

187章北非谍影2

加利亚尼就是这很多人中的一个，他也确实涉足过奎宁的走私买卖，不过并不是卖家也不是买家，只是个中间商，还是个转了八道手的中间商，汤都喝不到浓的，属于别人吃光喝光，最后舔一舔汤盆的角色。不过就算是舔汤盆，一次的利润也比他辛辛苦苦做生意强多了，可惜这玩意市面上非常稀有，就算想天天冒险，也没机会。

但现在有了，不光有，还是大肥肉，满满一袋子奎宁，足足有二十瓶之多。像加利亚尼这种老手儿，只需要闻一闻奎宁瓶子外面的细草绳味道、看一看鲸蜡的成色，就能确定这些是真货。在整个地中海地区，不管是基督教国家、拜占庭人、阿拉伯人还是埃及人，都造不出这么纯的鲸蜡，也弄不到这种有独特味道的草绳，具体它们是从哪儿来的，谁也不清楚。

只需要用一瓶奎宁，就能在拜占庭、希腊、波西米亚、十字军国换来大把的黄金、宝石和奴隶。如果你想，还能换上一小片带房子的土地，在当地成为自由民。至于说当做生意的本钱，那就更容易了，在任何一个不受基督教会严格控制的港口里，都会有大把的商人愿意用他们能找到的任何货物和你交换这个小瓶子，主要是它里面装的那些不太白的粉末。

“难道我还得为它们打造一口橡木箱子？那样不是更引人注意吗！”皮埃尔倒是很镇静，他的想法与众不同，也确实符合实际情况。谁会去留意一个通常用来装随身衣物的皮袋子呢，这玩意几乎每个商人都会拿着。

“它会让你一夜成为富人的，很富有！”加利亚尼都快把自己的手指甲抠到手掌心里去了，依旧压制不住内心的激动，眼珠子都充血了。

“我当然知道，否则我也不会跑这么远来偷偷出售它。但我需要您的帮助，由于家族的关系，我不能抛头露面的直接去出售它们，所以我需要一个可靠的代理人。不知道加利亚尼先生您有没有这个兴趣，每出售一瓶，您将获得百分之五的酬劳。”皮埃尔的注意力好像并不在出售药品上，他一边和加利亚尼说话，一边四处巡视，好像在找什么东西。

“这件事儿我们不应该在这里谈，太危险！如果有人知道您身上带着这么贵重的东西，那您就很危险了。”在加利亚尼眼中，皮埃尔的表现并没什么异常，谁身上带着这么多比黄金还贵重的东西，也得万分警惕。

“您不是第一次来这里了，知道不知道这里有没有比较安全的地方……就是那种谁都不愿意碰的地方，价格贵一些没关系，我来担负您的费用。”皮埃尔把目光收了回来，休达港里都是北非人的平顶房屋，有高有矮，但摸样几乎都一样，颜色也差不多，街道又没什么规律，想找到一个小旅店，真的很难。

“当然有，这里有一家叫做阿尔莎的旅店，就在那条街里，紧靠着码头最东侧。如果我们去了那里，您就算再多带一倍的奎宁，都可以放心了。海盗、小偷、强盗和这里的军队，都不会去阿尔莎旅店骚扰里面的客人，您知道为什么吗？”加利亚尼在这个问题上没撒谎，他确实不止一次来休达港了，对这里也比较熟悉，听了皮埃尔的话，立刻就给出了答案。

“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去这家阿尔莎旅店。至于说它为什么这么安全，我们可以边走边说。”皮埃尔长长舒了一口气，好像把什么心事放下了。但在加利亚尼看来，内容又不同了，他觉得自己又帮这个棒槌解决了一个大难题，皮埃尔对自己的信任感应该又多了一分。这份信任对自己下面的计划帮助很大，什么百分之五，自己要百分之百！

“什么！它和海峡对面的卡尔堡、男爵堡有关系？现在大半个欧洲都把他们视为了敌人，我的家族正是由于和他们作战才背负上了巨额债务，我们却要在这里寻求庇护，这不合适吧？”皮埃尔就是太阳神教的祭祀皮奥比诺，他这次以皮埃尔的身份来休达港，是带着洪涛的特殊使命来的。

加利亚尼是什么样的人，骗不了他这个假贵族，当年自己在热\那\亚\港带着生病的妻子苦熬时，没少接触过这些吃人不吐骨头的人渣。他之所以和这个加利亚尼凑到一起，主要是为了掩护自己的身份，顺便想通过他来找到阿尔莎旅店。现在知道了阿尔莎旅店的准确位置，自然不愿意再和这个骗子在一起。他想找个借口甩开加利亚尼，然后找机会单独进入阿尔莎旅店，和那个女老板接头。

至于说袋子里这些奎宁，不过是皮埃尔给自己的做的伪装，做别的买卖他也不会，一说话就得露馅，只有这个东西没什么生手不生手的。至于销路嘛，什么卖不卖的，全扔了他也不眨眼。欧洲人把这个东西当宝贝，那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在科诺奇提特兰湖的南岸，专门有个工厂每天都在生产这个东西。墨西卡王国里的人民都可以免费使用它治病，甚至连奴隶都可以获得。

“皮埃尔，你要明白，现在你是一名商人，不再是士兵和骑士了，战争和你无关，你需要的只是把这些东西卖掉，然后还清家族的债务。佛兰德斯汉萨的事情我也知道，甚至比你知道的更详细。准确的说这场战争与卡尔伯爵并没有直接关系，就算要怪，也应该怪到江男爵身上更合适一些。那些来自东方的魔鬼战舰，指挥官就是江男爵的情夫，也就是当年曾经炮轰热\那\亚大教堂，无情屠杀圣殿骑士团的那位东方皇帝。讨伐卡尔堡，只不过是一种无能的表现。很多人都清楚，你袋子里的这些药，根本就不是那不勒斯大学里出来的，更不是教会的圣水，它们来自卡尔堡，更准确的说，它们都是来自东方，也就是那位皇帝手中。如果我猜的没错的话，你手里的这些药，恐怕也是来自卡尔堡或者男爵堡吧？”加利亚尼别看只是个四处坑蒙拐骗的不良小商人，但他的基本功很扎实。骗人不光要顺着对方说，还得在关键时刻纠正对方的错误，顺便展现出自己的阅历。只有这样，才能让被骗者慢慢放松

警惕。

“我是不是要去忏悔？这么做上帝会降罪的……”皮埃尔显得很矛盾，也很无助，这等于承认了加利亚尼的说法。

“我亲爱的朋友，需要忏悔的是那些整天在男爵堡里吃着美食、喝着美酒、抱着东方美人跳舞的贵族老爷们。如果你在晚上从男爵堡附近的海域路过，你就会看到那座巨大的城堡几乎被灯火照耀得和月亮一样明亮，而在它下面港湾里停泊着的船只，全部来自帝国、法兰西、英格兰甚至希腊和已经衰落的拜占庭。你觉得他们是要打仗吗？他们打仗和我们有关系吗？难道他们打算用酒量把男爵小姐喝穷？走吧，进去之后我先请你喝一杯最好的朗姆酒，然后我们再慢慢计划如何让你和你的家族重振的事情。”皮埃尔的表现正是加利亚尼需要的，人在这种心理矛盾的状态下，智商最低。现在该是进一步让他相信自己的时候了，所以必须加大投资力度，哪怕这里的酒很贵，那也得下本儿！

188章北非谍影3

阿尔莎旅店的一层不大，只有两张长桌和一个不大的吧台。人也不算多，和码头附近的其它酒馆旅店一比，甚至显得有些冷清。能来这里用餐的人都不是普通的水手和散商，因为这里的酒水、食物价格要比别的地方高很多。当皮埃尔和加利亚尼推门进来时，并没引起过多的关注，只有吧台后面的黑人侍者一边擦着手中的盘子一边抬起眼皮向门口看了一眼，然后就继续忙活手里的活儿，根本没有打招呼的意思。

“还是我请客吧，您先去找个安静的座位，我们边喝边谈。”皮埃尔没看到那位叫阿尔莎的旅店老板，有点不耐烦。他找了一个借口支开加利亚尼，然后独自走到了吧台前面。

“……”看到有人向自己走来，那个黑人侍者终于停下了手中的活儿，抬起头但依旧没说话。

“请问阿尔莎小姐在不在？”

“如果要喝酒，找我就可以。我叫利卡，喝点什么？”黑人侍者一张嘴，皮埃尔表情严肃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一点笑意。这个黑人说的是拉丁语，口音和去年来到太阳城的那些黑人一模一样，皮埃尔心里确定，他肯定也来自叫开普敦的地方，肯定也会说汉语。

“给我两杯塔库拉朗姆酒，这是酒钱……”皮埃尔从贴身的口袋里掏出那枚用黑色木头雕刻的叶子，放到了柜台上。

“……您要的酒很贵重，我需要去酒窖里取，请稍后。”当黑人侍者看到了那片叶子时，明显愣了一下，然后又恢复了懒洋洋的德性。可是他的手却一点都不慢，拿起毛巾擦了擦柜台，顺势就把那片叶子扫进了手里，转头钻进了吧台后面的小门里。

阿尔莎的真名叫乌黛，早在一二四五年就被大宋捕奴船从红海岸边的村子里抓走，卖到了卡兰巴港，在一个大宋商人家里当佣人。当时她还是个年轻的母亲，为了养活自己刚刚一岁的女儿，乌黛每天都努力学习这大宋商人的语言，极力讨好主人，甚至想过将来能让女儿也在这座繁华的大城市里，和这里的其他小孩子一样上学。可惜在一年后，她还是没逃脱一名奴隶应该有的命运，成为一种货物被主人转手卖给了别人，和女儿一起被送上了一艘大海船，漂洋过海来到了一个叫开普敦的城市。

就是在开普敦，她头一次见到了那个瘦小的老头，他说他叫慈禧。从那时候开始，乌黛的噩梦就来临了。新主人并不要求她和另外很多各族年轻女孩子干家务活，而是找来几个老师，让她们每天学习各种语言、礼仪、舞

蹈、数学、历史知识、与人聊天的方式、取悦男人的技巧和用密语联系的能力。

在开普敦度过的四年时间，是乌黛睡觉都会惊醒的日子。以前她从来不知道原来世界上还有这么多让人恶心的事情，也从来没见过如此心狠手辣的人。不到一年时间，和她一起接受训练的女孩子就少了多一半儿，那些人不是被送走了，而是被其余女学员亲手杀死并肢解，然后亲手埋在新主人的田地中，原因只有一个，她们在每隔三个月举行一次的考核中不合格。

为了保住自己和女儿的命，乌黛每天都玩了命的学习那些五花八门、令人不快的知识。幸运的是上天给了她一颗还算聪明的脑袋，再加上她的刻苦和韧性，每次考核都名列前茅，可以不去成为别人杀戮的对象。至于说自己要去杀谁，那就管不了了，只要自己不被杀，就是最快乐、最幸福的事情，睡觉的时候都会笑醒。

在这四年时间里，她们这些女孩子也知道另一件事情，她们的新主人慈禧是个恶魔，还是让人无法对抗的恶魔。乌黛宁可去和停泊在港口里的那些大战舰孤身作战，也不愿意去单独面对一脸阴霾的老头，和他在一个屋子里，浑身都会发冷。

不过那个恶魔对待听话的人还是很大方的，他把自己这一批人用船送到了一个叫卡尔堡的地方，然后各自就失去了联系。最终自己就被安排到了休达港，成为这个小旅店的女老板。其它同伴去哪儿了她也不清楚，也不该去搞清楚。她只知道自己手里有一个小册子，而这个小册子就是自己和女儿的性命，那上面有十多个人的姓名和城市，自己一个都不认识。

自己的任务有两个，一个就是利用这个酒馆当掩护，每天从来往客人嘴里打听一切有用的情报，然后用密语写下来，每三个月或者半年，就会有人来取。另一个就是等待拿着这片黑色树叶木刻的人来找自己，见到叶子就如见到了慈禧本人，后面做什么就按照来人的吩咐即可。

“他怎么和那个骗子在一起？”现在黑色木刻叶子出现了，阿尔莎拿出自己的另一片叶子，对比了两片叶子上的纹路之后，确认了来人的身份。出于谨慎起见，阿尔莎没有马上去吧台见这个人，而是跟着黑人手下来吧台后面，隔着吧台壁板上的一个观察孔，看到了皮埃尔和坐在角落里的加利亚尼。显然，她认识后者。

“不清楚，他们俩是一起进来的。”黑人侍者摇了摇头。

“你去拿酒给那个骗子，盯好他，我去吧台。”不管出现什么事情，自己必须去见这个拿着黑色烟叶的人，这是不可违抗的命令，一旦有失误，自己和自己远在开普敦的女儿就全没命了。旅店里的四个黑人侍者名义上是自己的手下，但他们并不完全听命于自己，大家之间只是一个合作关系，具体他

们有什么任务，那得去问慈禧。自己真正的手下都在楼上，那七八个姑娘才是自己发展出来的下线，可惜她们除了利用姿色去打听情报之外，也帮不上自己什么忙。

“我就是阿尔莎，你的收好，这是我的。”迈着碎步来到吧台，阿尔莎一脸笑容，就好像见到了熟客，把皮埃尔的树叶还了回去，顺便把自己的身份证明也递了过去。

“我叫皮埃尔，这是给你的，我回桌上等你。对了，你认识和我一起来的那个家伙吗？他叫加利亚尼，和我一起坐船从热\那\亚港来的，是他带我找到了你这里。但我现在甩不开他了，我说我是来偷偷贩卖奎宁的，他盯上了我。”皮埃尔并没被阿尔莎的美貌和笑容所吸引，太阳城里更漂亮的女人也不少，但在他眼里，她们和其他人没有任何区别，都是太阳神的子民。

“……奎宁……你可真会做买卖！他是个骗子，你先回去，我去想办法。”阿尔莎从来没见过这样的男人，眼睛里如此清澈，看到自己就像在看一片树林和大海，根本不像是在看人。她受过四年的专业训练，一眼就能看到男人心里的欲望，从来没失过手，但这次对方居然毫无反应。

离开吧台之后，阿尔莎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把门锁好之后，才开打了皮埃尔交给自己的那个皮质信封。里面是一封用鲸皮纸写的密语信件，内容很简单，把皮埃尔用不引人注意的方式送到塞维利亚城去，然后全力帮助他在圣纪节之前接近那两名从北非前往塞维利亚参加圣纪节的宗教领袖，完成刺杀任务。这两个宗教领袖最好的结局是杀死，最次也得杀伤，并且还要把皮埃尔的身份弄成欧洲贵族。

“真主啊……他究竟是为谁工作的？卡尔伯爵和江男爵绝没有这么大的能量，难道是东方帝国要来了？……”阿尔莎不傻，正相反，如果她傻，慈禧早就把她埋在烟草田里了。在这个时候去刺杀柏柏尔人的宗教领袖，还要伪装成欧洲贵族，会是什么后果，码头上随便找个水手就能给出正确答案。就算两个柏柏尔人王朝不愿意继续打仗了，这件事儿也压不住，伊比利亚半岛马上就会陷入一片战火中，而且这次要比上次来得更猛烈。

可惜阿尔莎只是个小棋子，不管她乐意不乐意，为了自己的性命、女儿的性命，这个任务不光要去完成，还得尽全力去争取做好。按照组织里的规矩，她这种手里掌握着其他燕子的人，算是燕窝，只要碰上大规模的行动，不管是否成功，事后燕窝都会重新调整潜伏位置。说不定自己还可以离开这个简陋的城市，换到更舒服一些地方去，离女儿更近一些。要是任务完成的令主人满意，调回总部去任职也说不定，那样就可以经常看到女儿了。

可是如何去完成这个任务呢？把皮埃尔送到塞维利亚城里去并不难，虽然那里是柏柏尔人的城市，但并不向北非内陆的柏柏尔人城市一样，绝大多数人都是柏柏尔人，有个外来人一眼就能认出来。塞维利亚城的人种非常复

杂，各种人都有，只要有人接应就能顺利在城里站住脚。

189章北非谍影4

交通问题也很好办，在休达港随便找个酋长花点钱，就可以获得合法的商人身份，渡过海峡通过半岛南部的柏柏尔人哨岗也不难。但进入塞维利亚之后，如何接近这两名重要宗教人物，就是个很大的难题了，尤其是身上带着刀剑武器之类的东西，肯定不会被那些卫兵疏漏的。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身份问题。皮埃尔肯定是欧洲人这没错，但如何证明他是欧洲贵族，这就有点问题了。总不能自己派人去告诉柏柏尔人皮埃尔的身份，必须有个合情合理的人出面证明。自己名单里的燕子们肯定是不成的，她们大多是本地人或者在当地潜伏很久的人，没有理由去认识一个欧洲小贵族，这样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怀疑。

“加利亚尼，你胆子不小啊，敢到我的店里来谈你的那种买卖，难道是我太好说话，让你忘了我的规矩了嘛？”想不出来没关系，先去会会那个皮埃尔，说不定他已经有办法了。不过自己不能和这个很快就会成为刺客的人直接认识，需要一个介绍人，于是加利亚尼和皮埃尔的桌边就多了一位老板娘，她是来兴师问罪的。阿尔莎旅店是休达港里的高档场所，像加利亚尼这种下三滥商人，不应该出现在这里，也不受欢迎。

“哦，不不不，阿尔莎小姐，我向上帝发誓，我带来了大买卖。这位皮埃尔先生是布列塔尼公爵的远亲，他带来了很抢手的货物，我正在帮他寻找买家。说话啊，皮埃尔，否则阿尔莎小姐就要把我们赶出去了。”加利亚尼很怕这个美丽但狠毒的女人，他从来也没奢望过自己能和阿尔莎搭上什么关系，突然面对面这么近距离，他都有点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您好，美丽的女士，我叫皮埃尔。这是我的同伴加利亚尼先生，他是个不错的伙伴，也确实帮了我不少忙。”皮埃尔不清楚阿尔莎为什么这么明目张胆的来和自己碰面，只能先实话实说，看看这个女人到底要做什么。

“哦？是什么好货物，能让我先看看吗？”阿尔莎干脆坐了下来，冲着吧台招了招手。

“您还买卖货物？”皮埃尔更糊涂了，刚才自己明确告诉这个女人自己带的是什么，可她为什么还这么问呢。

“假如价格合适的话，我当然不介意多赚点钱。你说呢，加利亚尼先生。”阿尔莎是要把加利亚尼当做自己和皮埃尔认识的合理中介，也只有在货物问题上做文章，这个相识才更合理。

“那当然……皮埃尔，阿尔莎小姐是很合适的买家，信誉也足够，就算你的货物阿尔莎小姐不需要，应该也能帮你找到更合适的买家，要知道阿尔莎

小姐可是休达港人所皆知的大人物。”阿尔莎的一个笑容就把加利亚尼晃晕了，他已经忘了自己是在试图骗人，满脑子都是阿尔莎的笑脸和那多半个白花花的胸脯。

“好吧，既然阿尔莎女士也是合适的买家，那看看也无妨。”皮埃尔此时也不能说别的，一边伸手从皮袋子里掏出一瓶奎宁放到桌上，一边死死盯着阿尔莎的眼睛，试图从她的眼神里得到暗示。

“上帝啊！我真不敢相信，会见到这么一大瓶圣药。如果两位绅士不介意的话，我们是否能去楼上继续谈，这里人多眼杂，不太适合买卖这种过于贵重的货物。”阿尔莎的表现让皮埃尔更纳闷了，同时也对这个女人的表演天赋发自内心的佩服。要不是自己明确告诉过她自己带了什么，真会相信她是被这瓶药惊住了。那些惊愕、兴奋还略带贪婪的表情，任何人也挑不出一丝毛病。

“没错，这里确实不太适合！皮埃尔，拿好，我们跟阿尔莎小姐去楼上谈。”还没等皮埃尔做出反应，加利亚尼已经忙不迭的站起身。阿尔莎旅店的二楼啊，他曾经幻想过自己赚了大钱之后第一个要做的事情就去是二楼住一晚，没想到今天居然实现了，而且很大可能是不用自己花钱的！

“很好！利卡，带这两位先生去楼上我的房间，再准备一些可口的食物和酒，不许任何人打搅我们。”阿尔莎这时才背对着加利亚尼冲皮埃尔挤了挤眼睛，挥手叫来了那个黑人侍者，一边吩咐一边自顾自的先走了。

“嘿，皮埃尔，你要发大财了！这一切都是我带给你的好运，但愿你在发财之后，还能记得我这个朋友。”目送阿尔莎的背影消失在楼梯上，加利亚尼也稍微冷静了一些。他有点后悔把皮埃尔的货物告诉阿尔莎了，要是这个女人真的插进来，那自己就白忙活了，总不能去和阿尔莎要好处费吧。

“放心吧亲爱的朋友，我不会忘了你的，不管任何人成为买家，我们之前的约定依旧算数。”皮埃尔现在正努力分析着阿尔莎冲自己挤眼睛是什么意思，根本不在乎这几个钱，自己这次去执行的任务是有去无回的，要钱有毛用？

“哦，放心吧，我加利亚尼绝对不会让朋友吃亏的，哪怕她是阿尔莎！”加利亚尼喜出望外，为了让这个来自欧洲大陆的棒槌更放心一点，还得加上几句热血沸腾的话，自己做得到做不到根本不用考虑。

在楼上房间里的谈判进行得很顺利，阿尔莎给出的价格非常公道，而且她要把这批奎宁一口全部吃下。遇到了大买家，还不在价格上过多争执，加利亚尼觉得自己的好运气真的来了。当阿尔莎提出买家在塞维利亚城，而且需要皮埃尔自己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他也没有任何阻挠，还自告奋勇要陪皮埃尔一起去。

阿尔莎的这个要求加利亚尼觉得很合理，谁会一下子要这么多圣药呢？总不能说预备后半辈子天天得病吧。这一瓶药就够治疗三个人的量了，省着点用四个人都够，除了人员密集的军队之外，没人会一次性采购这么多。

而且阿尔莎也不是空口这么一说，她会派人带路，确保皮埃尔能安全抵达塞维利亚城。这就说明她对这次交易也很重视，谁会和钱过不去呢。一旦有了黑鹰旗护送，这趟旅程就不会有什么危险了。黑鹰旗不光在休达港好用，它在整个北非西部都是附身符，伊比利亚半岛南部的柏柏尔人对待黑鹰旗的态度比北非柏柏尔人还热情。

皮埃尔也没有反对，以出售药品的理由前往塞维利亚城很合适，至于说阿尔莎为什么怂恿加利亚尼一起去，皮埃尔也大概猜到了，这是个一箭双雕的好主意。

加利亚尼精通商路，这样可以让自己一行人看起来更像商人，起到掩人耳目的作用。而且他是个欧洲商人，这是公认的，休达港的很多柏柏尔商人也认识他。等行动结束之后，他自己肯定也跑不掉，自己的身份由他讲述更容易让柏柏尔人相信。这个奸商也不值得同情，像自己这样初出茅庐的新商人他指不定坑了多少了呢，多行不义必自毙啊。

两天之后，皮埃尔、加利亚尼和黑人侍者利卡从休达港雇佣了两匹驮马，带着两箱朗姆酒和雪茄烟，渡过海峡踏上了去塞维利亚城的旅途。他们并不孤单，听说宗教领袖要到塞维利亚城参加圣纪节，很多信徒都开始往塞维利亚云集，从上船开始，这一路上就总有人陪伴在他们左右。

190章各怀鬼胎

伊比利亚半岛南部笼罩在一片节日气氛中，北部却是愁云遍布。来自法国、英格兰、神圣罗马帝国和圣殿、医院两个骑士团的骑士们正带着自己的士兵陆续撤离半岛。他们要长途跋涉进入勃艮第公国集结，再从西面威逼亚平宁半岛北部的山区，迫使江竹意的山民回援，以解威尼斯城邦之围。在热\那\亚城邦和山民的南北夹攻之下，威尼斯城邦已经露出的颓势，如果再得不到支援，估计坚持不到夏天，这一片对教会很重要的地区就该挂上双头鹰的旗帜了。

一旦失去了威尼斯城邦，整个亚平宁半岛上就再无一个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反对者，也就再没有一个教会的支持者。要是让这位对教会极度抵触的皇帝把亚平宁半岛全都占领，那教会再想染指罗马、再想恢复当初的教皇国可就太难了。

本来这个局面教会很难改变，因为现在的弗雷德里希二世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夹缝中求生存的穷皇帝了，通过这些年对地中海贸易圈的控制，他已经积攒下来很丰厚的家底，军事力量也越来越强大。在西征伊比利亚半岛和提供圣药的问题上，这位皇帝又对基督教世界做出了很大贡献。通过贸易往来，他和北面德意志王国的关系也逐渐缓和了，连找个借口开除他教籍都很难做到，更无法取消他的皇帝头衔。

按照新任教皇英诺森四世和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的计划，佛兰德斯汉萨将做为对抗这位皇帝的重要力量，先从经济上消弱两西西里王国和整个亚平宁半岛，然后联合有野心的几个德意志诸侯，废掉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皇帝头衔，再采用军事行动重新把教皇国夺回来。只要把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皇帝头衔弄掉，卡尔堡和江男爵的领地就全是小麻烦。再有钱、再牢不可破，也顶不住整个基督教世界的进攻。

可是谁也没想到半路会杀出来个程咬金，还没等佛兰德斯汉萨入侵地中海控制这里的海贸生意，那位东方皇帝就先下手了，摧枯拉朽一般把整个佛兰德斯汉萨打了个稀巴烂，还没有任何理由，打完就走。

这下可捅了马蜂窝了，佛兰德斯汉萨虽然得到了教会和几个国王的暗中支持，是反对皇帝的工具，但它同时也是很多贵族领主的摇钱树。他们原本并没打算真的去和皇帝掰手腕，只是想借着汉萨的海上商道给自己家族挣点钱。结果却落得个血本无归的境地，还得向胜利者支付大笔赎金。这个仇恨就太大了，洪涛这是在断人财路，比杀了他们父母还可恨。

不过这些欧洲贵族包括教皇也明白，想去大海上找那位东方皇帝的麻烦是没有希望的，先不说找得到找不到他，就算找到了，也还是第二场莱茵河口海战，有多少船沉多少。

可是大家更明白，那位东方皇帝在海上和海边很厉害，真要深入欧洲大陆就不一定厉害了。那些经历过贝亨奥普佐姆城堡之战、被俘又被赎回的贵族们也看到了洪涛的弱点。他的陆军数量非常少，打一个海边城堡就已经捉襟见肘了，想靠几百人和大半个欧洲对抗，显然是不可能的，就算他的武器再先进也没用。

于是这些急于报仇的贵族们就把目光转向了卡尔堡和江竹意的领地。全欧洲的人都知道，卡尔堡是那位东方皇帝来欧洲的基地，而江竹意是东方皇帝的情妇，向他们两个报仇非常合理。卡尔堡在海边，中间还隔着柏柏尔人的领地，暂时无法进攻。但江竹意的领地可全都在内陆，离着海边很远，还都是山区，那位东方皇帝不可能把战舰直接开到山上去吧。

更让大家眼热的是，这片以前没人愿意要的穷苦山地，现在居然成了四通八达的商业枢纽。照这个趋势经营下去，南边有弗雷德里希二世和热\那\亚城邦负责货物集散，中间有江竹意控制的山区沟通南北，他们俩把赚钱的买卖全占了，别人咋办？想进入地中海抢生意，直布罗陀海峡口上还趴着一个卡尔堡呢，到时候他只需要多收点税，就能为他表哥干掉大部分竞争者。

从这点上讲，佛兰德斯汉萨的覆灭，并不全是坏事儿，至少对教会和路易九世这两股坚决反对皇帝的势力不是坏事儿。他们不用在苦苦忍耐寻找机会，这件事儿不光是个很好的借口，还为倒皇帝同盟增加了一大批有实力的新成员。很多原本并不坚决反对弗雷德里希二世的贵族，在这件事儿之后，也站到了倒皇同盟这一边，一方面是为了报仇，更多的还是为了利益。此时大部分欧洲贵族都看出来了，贸易是个很大的蛋糕，决不能让某几个人独享，谁敢吃独食谁就是敌人！

随着一次次谈判的不欢而散，倒皇联盟的军队开始向亚平宁半岛北侧集结了，原本和江竹意关系密切的哈布斯堡家族也变得模棱两可起来，勃垦地公国也宣布中立，既不支持弗雷德里希二世也不支持倒皇联盟。连带着一些原本站在弗雷德里希二世这边的贵族也开始当上了墙头草，他们打算看看形势再选边站队。

在这种情况下，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想打仗也得打仗了，总不能看着江竹意的领地被围攻，她的死活皇帝并不在意，但唇亡齿寒的道理还是懂的。一旦江竹意战败了，热\那\亚城邦和米兰城邦就是倒皇联盟的下一个目标，再然后就是罗马了。于是两西西里王国的军队也开始向北部移动，虽然谈判还在继续，但双方实际上已经准备开战了。

“卡尔，洪在干什么？这场战争是他挑起来的，战火却最终烧到了我们的头上，难道他不该做点什么吗？”弗雷德里希二世此时已经没有了学者的样子，坐在巨大的皇位上，就像是一只孤独的秃鹫。战况明显对他不利，主要是盟友们全偃旗息鼓了，光靠两西西里王国和江竹意的军队，无法对抗整个

欧洲，打平都不太可能。

“他来了也没什么用，战舰开不上陆地，而他又没有足够的陆军。”卡尔叼着一根雪茄烟，低着头坐在皇帝对面的椅子上，那里离皇帝的距离最远，听上去皇帝的咆哮声也就不那么刺耳了。

“可他有更好的火枪和大炮，为什么不能提供给我的军队？就算他不信任我，难道也不能装备江男爵的军队吗！”弗雷德里希二世继续咆哮着，如果洪涛在场的话，看到他这幅摸样，肯定会想起后世的那位小胡子。同时也会产生一个疑问，为啥有德国血统的领袖差不多都是这个德性呢，难道神经质也遗传？

“威廉，你太着急了，洪不会抛弃我们的。至于他要采取何种手段来帮我们，你和我都猜不出来，也没必要去废那些心思。我已经把军队从威尼斯城邦撤回来了一部分，假如此时你的军队可以从西面向威尼斯人发起进攻，这场战斗很快就会结束。然后我们一致向北去和联军作战，这才是目前最需要做的事情，你还犹豫什么呢？难道你认为不去进攻威尼斯人，到时候别人就没借口进攻你吗？”江竹意也来到了那不勒斯的皇宫，她倒是挺乐观，不仅没有防守的意思，还鼓动弗雷德里希二世主动出击。

“目前还不到最坏的时候，下周教皇的特使会来，我可以放弃皇帝头衔，他们爱让谁当就让谁当吧，我只需要自己的王国。”弗雷德里希二世还在幻想可以避免战争，他真的不愿意打仗，更不愿意被动的去为别人打仗。

“威廉，你真的不适合当皇帝。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在洪返回东方之前，我们可以借助他的力量把整个欧洲局势稳定下来。如果这次可以获得胜利，哪怕是打个平手，你都是最大的受益者。可是如果你不想投入太多本钱，老想着不劳而获，那就很难讲了，即使最终我们胜利了，你也得不到什么实质性的好处。这和做买卖是一个道理，到时候你可别怪我贪婪，因为我投入的最多，理应获得相应的回报！”江竹意鄙视的笑了笑，她觉得洪涛选择错了扶持对象，如果弗雷德里希二世不是卡尔的表哥，她早就不刀这个皇帝了，一点儿战略眼光和魄力都没有。

“如果能取胜的话，好处全归你！但你的洪在哪儿呢？即使他来了，靠什么取胜？这次可不是一个佛兰德斯汉萨，而是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军队，难道你打算把他们全都领到海边去，等着让洪的大炮炸？”弗雷德里希二世就像看傻子一样看着江竹意，在他眼里，这个女人就是个比威尼斯人还威尼斯的奸商，和她聊如何算计别人的财产可以，聊战争就有点对牛弹琴了。

191章火药桶炸了

“这可是你说的，卡尔，帮我去把箱子拿来，我要起草一个协议，由我和威廉签字，你来当见证人。”江竹意还和弗雷德里希二世杠上了，原本她还在琢磨以后该如何与这位皇帝分赃呢，现在省事儿了，全归自己。这件事儿可是大事，不能光说说，必须落在纸上才成。

“威廉，我觉得江男爵说的也有道理，如果能把威尼斯的战斗尽快结束，我们也可以避免腹背受敌。就算洪的舰队无法登陆，但有了舰队之后，可以很快速的调配军队，联军也不敢过于深入半岛。”卡尔没有江竹意那么乐观，也没有弗雷德里希二世那么悲观。在他看来，江竹意的领地够呛能保住，但意大利半岛不会丢，只要有了制海权，敌人的军队就无法深入，否则很容易被抄了后路。

“你还是去帮男爵小姐拿箱子吧……”弗雷德里希二世对自己这个表弟的脑子也真服了，半岛最富裕的地区都在北方，光守着南边管个屁用。

卡尔撇了撇嘴，站起身走了出去。他从小就不是个喜欢动脑子的人，否则也不会被阿拉伯人抓走。跟了洪涛之后，航海技术学了不少，但脑子还是没怎么用上，有洪涛在，也轮不到他用。既然表哥和江竹意也都嫌自己没脑子，干脆还是别瞎建议了，拿箱子就拿箱子，有什么大不了的。

“江！江！威廉！威廉！出大事儿……”可是出去还没两分钟，卡尔又回来了，是直接从门外撞进来的，嘴里还不停的喊着，一路小跑到了江竹意面前，把一封已经打开的信交给了她。

“哈哈哈哈……威廉，刚才的协议还算不算数？你可是皇帝，不能说了不算，我的箱子呢？”这封信很短，只有一张纸，但江竹意来回来去的看了三遍，才把信往桌子上一扔，突然大笑了起来，笑得浑身都在颤抖，白花花的胸脯都快蹦出来了。

“……魔鬼！他就是魔鬼！这下想不打仗也不成了，柏柏尔人疯了！”弗雷德里希二世看了看在房间不住踱步的卡尔，再看看处于疯癫状态的江竹意，终于也忍不住了，很没礼貌的拿起那封信。只看了几眼，他就一屁股跌坐回了椅子里，手扶着额头陷入沉思。

“威廉，这下我不要求你出兵了，威尼斯我慢慢收拾，你还按照我们原来的约定提供粮草和医疗就可以。战争结束之后，威尼斯的权益我们一人一半，我不是趁火打劫的小人。现在你应该做的是马上以帝国皇帝的名义召开御前会议，商量商量是不是该去帮一帮你妻子的国家。不过我估计以那些贵族老爷们的速度，等你们商量好了，半岛上也就剩不下几个欧洲骑士了。谁说打仗非要亲自动手，我的男人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人！如果我是教皇，

我就跪着求他来当欧洲的皇帝，否则用不了五十年，你们这里就会被金河帝国的大军扫平！与其被他的儿子统治，不如直接让他保护你们来的舒服，假如你见到过他儿子，你也会像我这样想的。好了，这里没有我的事情了，我要回去问问哈布斯堡家族，他们打算出多少兵帮我进攻威尼斯。我估计在我回去之前，他们也会得到这个消息的，肯定在四处忙着找我呢，而且已经把军队都准备好了，随时听候我的调遣。哈哈哈……太有意思了，和他比起来，你们都是小孩子！”

江竹意太得意了，这封信是她自己的情报渠道送来的，内容只会保守不会夸张。上面写的那些事情，别人可能看不出端倪，但她一眼就能从中找到那个大老鼠的影子。别人绝对玩不出这么狠毒的招数，这简直是刨了柏柏尔人的祖坟。可这个祖坟刨的真及时啊，现在欧洲人还有功夫来进攻意大利半岛吗？他们能不能保住法兰西都是问题了，搞不好教皇还得再搬一次家！而这一切的设计者，就是她的男人，不炫耀一下都对不起自己。

“卡尔，这件事儿真是洪干的？会不会是巧合……比如某个狂热的信徒，碰巧获得了这个机会。”江竹意像一只花蝴蝶，忽忽悠悠的飘走了。弗雷德里希二世还没从这封信带给他的巨大刺激里缓过来，与其说他这是在问卡尔，不如说是在自己安慰自己，试图找到一个理由为洪涛开脱，也是为他自己开脱。洪涛干的这件事儿太恶毒了，最终这个屎盆子说不定还得扣在自己脑袋上，就算没有证据，但最大的受益者就是自己，别人会怎么想？

“如果这两个宗教领袖是被人刺死的，我同意你的假设。但他们是被一个人用拳头大小的铁球炸死的，同时还有多名柏柏尔人的酋长被炸死炸伤，你的假设就不成立了。这种玩意你可能没见过，但我不光见过，还使用过。它叫手雷，是洪国家里的人搞出来的。不过柏柏尔人不会这么想的，因为在几个月前，他们就在休达港一位酋长儿子的婚礼上见过这种东西，还是由一位希腊商人展示给他们看的。当时这位希腊商人告诉他们说，这些东西都是法兰西的发明，是通过秘密渠道搞来的，想卖给他们一个高价，可是他们当时并不感兴趣。当然了，这套说法都是洪教我的，当时我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安排，现在清楚了，他就是要把祸水引向法兰西。”卡尔也不得不撒谎骗自己的表哥，利用柏柏尔人拖住欧洲各国的计划，他三个月前就知道，当时自己还问过洪涛是不是要把这件事告诉自己的表哥，洪涛说不用告诉，只要事情一出来，皇帝自己就能想明白。果不其然，弗雷德里希二世刚看到那封信，就已经想明白了。

“那阿拉贡怎么办？难道让我眼睁睁看着它被柏柏尔人占领？”弗雷德里希二世摇了摇头，现在他对洪涛是怎么挑起这场宗教战争的手段已经不感兴趣了。伊比利亚半岛上别的地方归谁他都无所谓，但阿拉贡王国是他妻子的国家，从法理上讲，他的儿子还拥有那里的继承权。

“江男爵不是说了嘛，你现在应该以皇帝的身份召开御前会议，号召所有基督徒再来一次十字军西征。反正怎么都是要打仗，与其让他们来打你，不

如你带着他们去打柏柏尔人。他这招儿可真够毒的，谁都不能置身事外，就连我的领地也一样。这次我可不能再卖给柏柏尔人武器了，他们说不定会连我一起进攻。”这件事儿此时已经无解了，卡尔这才想起洪涛对自己的忠告。在这场战争里，自己也得表现得好一点，半岛南部啊，自己儿子的王国，即便是有了米娅堡，这里也可以试试嘛，又没什么损失。

就在三月十九日，圣纪节前一天，塞维利亚城里发生了一件大事儿。两位宗教领袖在当地一座清真寺不远的地方，遭到了两名欧洲刺客的刺杀。这次用的不是刀剑，也不是枪，而是炸弹。这两名刺客把炸弹伪装成了甜瓜带在身上，并瞒过了卫兵的检查，然后用奉献圣药的幌子靠近了两位宗教领袖的队伍，成功的引爆了炸药。一名刺客当场和人群同归于尽了，两名宗教领袖距离太近，直接被炸成了筛子，连带着身边的几位酋长也都没跑了，死伤了一大片人。

另一名刺客被当场抓住，从他的包里也发现了两枚伪装成香瓜的炸弹，还有那名刺客的身份证明。而被抓的刺客也供认了那名已经被炸死的刺客是一名欧洲贵族，来自布列塔尼公爵家族，其他的也没说出什么来。

其实他说不说都无所谓了，柏柏尔人已经气疯了，他们第三天就出兵北上，直接拿下了托莱多城。破城之后还下达了不留活口的命令，血洗了整座城市。这还不算完，通过这次刺杀，柏柏尔人认为欧洲人都靠不住，所以对占领区内的所有城镇展开了大清洗。一切不是伊\斯\兰教的居民都被赶出了住所，套上枷锁成为了奴隶。已经皈依穆\斯\林的当地欧洲人，也被强迫拿起武器，加入柏柏尔人的清洗活动中去。你不杀死异教徒，那你就被杀死，就这么简单。

在随后的半个多月时间里，大批柏柏尔人军队像蚂蚁渡河一般，驾着各种小船冲向了海峡北侧，有些人根本来不及等船，就把一些大原木绑上，然后由其它船只拉着渡海。他们这次不再吝惜生命了，也不打算占领土地，他们北上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杀光半岛上的异教徒，然后再进入法兰西，血洗巴黎！抓住教皇！为真主的仆人报仇！

事情发生的太突然，不光是柏柏尔人没有准备好，欧洲人也没有准备。他们正在向意大利北部调兵遣将，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只保留了卡斯提尔、莱昂、葡萄牙和阿拉贡王国自己的军队，所有西征的欧洲军队都已经撤完了。当杀红了眼的柏柏尔人军队突然越过双方的战线，分成四路一起向北进攻时，半岛上的基督教军队根本挡不住这些由狂热信徒组成的柏柏尔人联军。几乎每隔几天，就会有一座村镇被血洗，用片甲不留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

192章要滚蛋了

当弗雷德里希二世看到这封信时，葡萄牙王国全境已经失守了，波尔图就在送信出来的前两天陷落，整座城市都被烧毁，两天两夜之后还没熄灭。卡斯提尔王国和阿拉贡王国也好不到哪儿去，两家联手在萨拉戈萨附近稳住了战线，但是能坚守多少天谁也不知道。因为柏柏尔人的军队正通过海峡源源不断的从南边北上，他们几乎把老家都抽调空了，根本不打算防御，就是要孤注一掷的进攻。

卡尔在这次突发事件中表现得非常出人意料，当弗雷德里希二世召开了御前会议，号召所有基督徒们拿起武器保卫家园不受异教徒侵略之后，他第一时间从那不勒斯的皇宫返回了卡尔堡，三天之后就带着卡尔堡的护航舰队把休达港封锁了，并且宣布卡尔堡和男爵堡附近海域是禁区，任何非基督教船只不许靠近，否则一律击沉。

当然了，卡尔伯爵这种百分百基督徒的忠诚行为，提前两天就被一艘偶然路过的卡尔堡附近的希腊商船发现，于是就传到了休达港，再于是柏柏尔人就有了防备，不再从休达港渡过海峡，而是换到了更西边的几个沿河港口。最终，卡尔伯爵的舰队击沉了几艘据说是柏柏尔人的运兵船，有效的阻止了柏柏尔人从休达港渡过海峡，为基督教国家赢得了宝贵的反应时间。

当然了，这场战争不能指望卡尔伯爵和他那些战舰来解决问题，卡尔不这么想、弗雷德里希二世不这么想、整个欧洲贵族和教皇也都不这么想。战舰只能当做战争的一个手段，还不是最重要的，想挡住柏柏尔人的入侵，那就只能调集一切可以调集的军队，用最快的速度想比利牛山脉集结，务必把柏柏尔人的军队挡在山脉南边，一旦让他们翻越了山脉，那法兰西大地就真的可以算是无险可守了。

但卡尔也不是白忙活，他的名字在这时被大多数欧洲贵族传颂，到了什么地方，崇拜英雄总是人们的选择，卡尔这种行为，很符合英雄的条件。在名声上收益的还有卡尔的表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雷德里希二世，他是第一个站出来号召大家去抵御异教徒入侵的，而且还是最快调集军队开往前线的皇帝。就在卡尔出动舰队之后，从热\那\亚港也有一支运输船队出航了。这支船队全部都是江男爵的货船，上面运输的是弗雷德里希二世的禁卫军。这是两西西里王国里最精锐的部队，谁也不能说帝国皇帝这是在惺惺作态，他真是要和柏柏尔人玩命了。

而反观教皇和法兰西国王路易，在这件事儿的反应就有点慢了。当帝国皇帝兄弟俩的战舰和军队开始行动时，教会和路易还处于懵逼状态，他们怎么也想不通上帝为什么会多次眷顾这个生长在西西里皇宫里的神经病皇帝，每当他处于被动时，就会出现一个让他得到喘息的机会。

这次进攻亚平宁半岛的时机千载难逢，眼看就要把这位皇帝赶下台了，谁会想到柏柏尔人居然主动跳出来给这位皇帝当挡箭牌，尽管这件事儿肯定不是弗雷德里希二世操控的，可任谁也得往天上看看，顺便问候一声上帝，您老人家是不是眼瞎了？

可惜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柏柏尔人正在每天向北推进，再好的机会也得放弃，路易和教皇是讨厌弗雷德里希二世，可他们更不乐意看到异教徒攻入欧洲腹地。什么是内部矛盾、什么是外部矛盾，那一个更要命，他们还是算得清的。

其实更早知道这个消息的人应该是洪涛，塞维利亚城爆炸的第二天，消息就被慈禧的情报网传到了卡尔堡。一直驻守在这里的大西洋舰队接到情报之后，马上利用美洲号的高速向西狂奔，只用了十天时间就带着文南返回了太阳城。

当洪涛知道自己的计划成功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儿就是让约瑟夫帮他挑选出五百名汉语流利、受过教育、组织能力比较强的神教信徒，然后集中到几个地方，由文南牵头给他们恶补大宋国的相关知识，这些人就是他准备带回去的基层力量。

第二件事儿就是在太阳城靶场西侧靠近河边的地方，用木头搭建起来一座缩小版的城池。它完全仿照了大宋临安城的东南角和皇城的摸样建造，太阳河就好比钱塘江，墨西哥湾就像是杭州湾。洪涛管这座木头道具叫做训练场，他要仿照后世电影里的场景，让海军陆战队把这些城池当做家一般出入自如。

斯万训练的那一千名海军陆战队士兵也加入到了建城工作中，一边建城一边熟悉这里的每个城门、每条街道、每道河流、每座桥梁和每片山坡。等这座木头城建好之后，他们还要按照洪涛和斯万共同设计的作战方案，在这座缩小版的皇城里一遍又一遍的进行实战演习，争取把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都经历一遍，然后找出方案的疏漏点，并想出办法来解决。

最后一件事是洪涛自己的任务，他利用一切时间和追随者们聚在一起，聊春天联盟、大宋、金河帝国和欧洲，甚至专门派船去把慈禧和麦提尼接了过来一起聊。目的就是让大家在自己走了之后，不要盲目乐观，也不要悲观，该怎么发展就怎么发展。北美大陆和大宋之间不是天堑，等运河一挖好，罗美洲和洪鲵就会跟着自己的舰队一起走，带着人去中途岛，很快那里就会成为两块大陆之间的跳板。

另外洪涛还让齐祖、温小七、布什三个人把他们这些年的研究结果、工作经验和技术资料都统计出来，形成详细的文字材料，然后交给自己。还要在徒弟当中选出一些技术比较全面的、年龄不是太大的，也去参加文南的培训班。这些资料和人员洪涛都准备带回大宋去，一旦自己成功控制了大宋，

总不能再从零开始，这些人和资料就是为大宋的未来准备的。

除了这些锻造、机械、造船、化工资料和人才之外，洪涛还让神职人员干了一件谁也看不懂的事情，他把一条弗吉尼亚级战舰改造成了一个大花园，里面种满了各种农作物和蔬菜之类的东西，甚至还有几棵小树和专门的动物饲养区。本来洪涛还想去抓几头北美野牛装上船，可惜那玩意太重了，脾气也太暴躁，看见什么就用脑袋玩了命的撞，一时半会真没法驯服。

从四月开始，洪涛就变成了北美大陆上话最多的人，每天都在不停的说，回家一躺下，又觉得没说的东西更多。对于洪涛的这种心情，大多数人都能理解，就连斯万也不再嫌洪涛这个碎嘴子烦了，再烦也烦不了几个月，随着运河工程一天天接近完工，这位世界上最聪明也最烦人的皇帝陛下就该滚蛋了。

这一滚蛋说不定这辈子都见不到了，他不是回去享清福，而是带着春天联盟百分之八十的武装力量回去打仗，对手是强大的金河帝国，结果是什么，谁都不敢确定。

洪涛也是真沉得住气，除了文南和罗有德之外，他和谁也没详细说过自己回去到底要如何拯救大宋，只是含糊其辞的说，要是事不可为就还逃回来。大家对他所说的这件事儿倒是比较认同，如果在世界范围内评选一个最会逃跑的皇帝，那洪涛肯定独占鳌头。不是他前科多，而是他每次打仗之前，考虑最多的就是退路，不设计出两三种撤退方案，坚决不会上战场的。

001章乱

公历一二四五年夏天，又是一个让人担忧的年份，整个世界不约而同的陷入了战乱之中。

先是在欧洲的伊比利亚半岛上响起了枪炮声，欧洲联军终于在埃布罗河拦住了柏柏尔人北上的势头。但整个葡萄牙、莱昂、卡斯提尔王国都已经陷落，阿拉贡王国还剩下北部的少一半儿，要不是这里靠近比利牛斯山脉，山地比较多，柏柏尔人还不太适应，欧洲联军就算来了也于事无补。

为了挡住柏柏尔人北上的脚步，教会和法兰西王国不得不停止对弗雷德里希二世的战争准备，任由这位在欧洲不太受待见的帝国皇帝振臂一呼，然后带着德意志诸侯凑起来的西征十字军，再加上两西西里的军队，坐上热\那\亚城邦的商船，漂洋过海在阿拉贡王国港口城市托尔托萨登陆。借着埃布罗河和船只优势，勉强挡住了柏柏尔人。

不管勉强不勉强吧，反正这次弗雷德里希二世成了欧洲的英雄，如果不是他摒弃前嫌与德意志诸侯联合出兵，一旦被柏柏尔人占据了比利牛斯山的几个隘口，那法兰西大地就真的要生灵涂炭了。

不管以前对这位皇帝有什么意见，此时也没法说了，连刚刚上任的教皇亚历山大四世也不得不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咬着后槽牙宣布教会将全力支持帝国皇帝，并号召所有基督教世界一起来抵御异教徒的入侵。

合算忙活了半天，法王路易、教皇、德国北部贵族都成了嫁衣裳，本来已经走投无路的皇帝到成了大英雄，上哪儿说理去？至于说柏柏尔人为什么突然发疯，一直到这时都还没搞清楚呢。对方根本不要谈判，唯一的要求就是让基督教国家把教皇交出来，然后再谈判。这还谈个屁啊，直接打吧。

好像是商量好的，万里之外的亚洲也吹响了战斗的号角，大宋朝廷和海峡公司国的谈判也在夏天破裂了。这个结果并不意外，双方自始至终谁也没指望谈成，都是在利用谈判拖时间。大宋朝廷需要把北方的精兵强将调回来，顺便再把国家转变到战争模式里去。海峡公司国则要巩固消化已经占领的地盘，还得把那些零七八碎的雇佣兵理顺。

谈不成，那就只能打了。五月底，双方军队在福建路的建州城第一次正面接触。不得不说的是，大宋军队经过这几年在战场上的磨练，确实有点脱胎换骨了，面对武器一点不比自己差的雇佣军，丝毫不胆怯，而且还勇于进取、主动出击。

建州城和襄阳城的环境差不多，是建在两条大河的交汇处，一条叫建溪、一条叫松溪。要想攻击城池，就必须想办法渡河，在面对装备了火枪大

炮的守军时，强渡河流的难度会非常大。

这时候就显出大宋新军指挥官的战场应变能力了，他们用几千人马在岸边冒着炮火佯攻，半夜里却利用木筏载着三千主力沿着建溪和松溪顺流而下，用炸药炸开了建州城的水门，从侧翼杀了进去。

建州之战大宋新军获得了全胜，二千多海峡公司国的雇佣军损失大半，剩下的一路南撤，逃过了闽江才又建立起来阵地，依靠更宽阔的闽江算是勉强挡住了追兵。

可惜大宋朝廷并没有太大的进步，想赢怕输的思想还是那样顽固。他们并没敢把新军一次性全部投入到前线，而是采用了添油战术，一点一点的向前线派，每批新军还要带着数倍于自己的旧式军队。这样一来，就等于把新军的战斗力消弱了很多，就算新军再厉害，也不得不一边打仗一边照顾友军的习惯，热兵器作战和冷兵器作战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理念被强行糅合到了一起，没达到一加一大于一的效果。

就算这样，海峡公司国的雇佣军依旧是胜少负多。专业军队和雇佣军还是有差别的，尤其是面对那些从北方调回来的百战之师，即便武器上占优，雇佣军们也经常顶不住。好在这里的气候大异于北方，开战的时候正赶上南方的梅雨季节，大宋朝廷的几万骑兵无法形成大规模冲击力，海峡公司国的军队又等于是在家门口作战，后勤补给跟得上，勉强还算是可以抵抗。

金河帝国此时虽然宣布中立，但这种屁话在金河二代眼中根本不具备约束力，说的时候就是当瞎话说的，做起来自然做不到。帝国政府不仅偷偷向海峡公司国提供了大量武器装备，还从陆海军之中抽出了很多汉族军官，以雇佣兵的身份偷偷加入海峡公司国的军队，帮助他们进行战术训练。而在情报方面，金河帝国的监察部更是全速运转，把整个大宋朝廷的活动和大宋军队的调动摸得一清二楚，甚至比大宋朝廷知道的还及时。

在这个问题上文浩其实是犯了一个大错误，他算计得太完美、太自我了。总认为依靠金河国这个强大的后盾，可以震慑住大宋朝廷，让他们不敢轻易言战，最终向当年承认自治城市一样做出让步，承认海峡公司国的自治权。海峡公司国到时候也会让步，不再以独立的王国自居，依旧归属于大宋朝廷，只不过在赋税、劳役和政策问题上享有很大的自主权。说白了就是高度自治，变成了大宋境内的一个国中之国，而他就是这个国中国名义上的国王。

当然了，这不是文浩的最终目的。他处心积虑的研究了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这么多年，从一个报社小主编开始，几乎利用了每次机会，一步步爬到了封疆大吏的位置上，却在国家有难时毫不犹豫的选择了背叛，当了造反头子，一个小小的海峡公司国董事长根本不可能让他满足。

“金河，不能再犹豫下去了，能不能成为你父亲那样的千古一帝，就看你这次能不能抓住机会。现在大宋的主力都在南方，又被海峡公司国的军队牵制，假如帝国军队此时能突然出现在两浙东路，按照大宋朝廷的习惯，他们马上就会把主力调回去保护都城临安。海峡公司国就可以趁机北上，拿下江南西路和荆湖南路，对朝廷军队形成包围之势。面对我们两方的压力，大宋朝庭自然而然的就会选择北退，退到长江以北去。他们又不是逃过一次了，往南逃和往北逃其实是一样的。”

金河城的皇庄已经不像洪涛在的时候那样到处都是田地了，除了拜香的烟草田还在之外，其它的地方已经变成了乡村度假村，其中那座最大的建筑，就是洪金河的行宫。此时行宫里非常安静，洪金河也叼着一根雪茄烟，姿势和洪涛很像，只是少了那种懒洋洋的味道，多了几分认真。坐在他对面那个穿着阿拉伯人服饰，还戴着头巾的男子居然是文浩。

“我父皇增进提醒过我要小心几个人，其中你排在前列。你怎么能让我相信你的承诺，如果帝国出兵之后拿不到足够的利益，我岂不是要帝国军人去和被帝国武装起来的军队打仗？这种左右都亏本的买卖，如果我帮你促成了，那我们洪家就会成为帝国建国以来最大的笑话。”

洪金河并没有洪涛想的那么无能，准确的讲，他还是一位很兢兢业业的好皇帝。只可惜他的性格与洪涛相去甚远，喜欢这个玩意吧，是没有道理可讲的。有些人只见一面，连话都不用讲，就心生好感。有些人只需要隔空看一眼，就想过去踹一脚。洪涛倒没那么讨厌自己的儿子，但也谈不上喜欢。如果洪金河不是自己的儿子，他恐怕连正眼都不会去扫一下。

“太上皇的担心其实很正常，他这是在肯定我的能力。而且陛下也不是个墨守成规的皇帝，在对待大宋的问题上，您明显没有遵守太上皇的意愿。虽然我没上过航海学校，但我听说过不少太上皇的话，其中有一句非常睿智。他说前人的规则不是用来束缚后人的，而是让后人当做垫脚石去继续突破的。陛下现在正站在这个基础上去突破前人的功绩，规则都可以改变，对我个人的看法和评价，应该更容易改变。其实这次合作对帝国来讲是只赚不赔的，获得了海南岛和广南两路之后，帝国基本就控制了大宋最富庶的区域，就算海峡公司国反悔，依靠帝国的实力，长江以南的地区只要帝国下功夫，同样也不是问题。”文浩和洪金河之间确实有秘密交易，不过和洪涛猜测的不太一样，他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帝国。听他们说的意思，金河帝国并不是要全面入侵大宋，这里面的事情有点复杂。

“那帝国干脆自己去拿好了，干嘛还费这么大力气去逼迫赵家让位？相比赵家皇帝来讲，帝国更不希望让你来当大宋的皇帝，哪怕是长江以北也不愿意。”洪金河在皇帝的气势上比洪涛足多了，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尽显威严。

002章皇帝的烦恼

“呵呵呵……陛下还是别再忽悠我了，帝国打下大宋我信，但是帝国能顺利统治大宋，你我都不信。帝国这套律法，别说全部搬到大宋去，仅就沿海这几个自治港口城市而言，也是无法让人接受的。在这方面我非常非常有把握，毕竟我在那些地方任职过，亲身经历过。就算是海商们，平时可以羡慕帝国的政策，但是真用到他们身上，他们恐怕会第一个站出来反对。当然了，也不是说帝国就无法统治大宋，要是能花上十年时间慢慢为之，还是可以的。可话又说回来了，现在有一个可以大幅度缩短过渡期的机会，干嘛不呢？虽然帝国只能拥有长江以南，但江南其实就等于是大宋了。长江以北地区常年征战，人口凋零、百业不兴，拿过来对帝国也没有什么用。与其费心费力费资源去建设长江以北，不如把精力放在更富庶的江南，把江北的大宋交给我来统治。我们之间依旧可以互通有无，这有什么不好呢？”文浩算是把利益交换这门学问研究透了，甚至比洪涛还做得好。任何东西，包括国家和民族，在他眼里都是可以交换的商品。

“你就不怕帝国在江南站住脚之后，直接渡江北上？”洪金河已经做出了自认最恶毒的表情，想要让自己的话显得更可信一些。

“怕，所以我才会更小心的统治大宋，做帝国的好邻居，不会有什么非分之想。”对于洪金河赤果果的威胁，文浩毫不在意，反倒把姿态放得更低了，就差说以后他统治的大宋干脆当金河帝国属国得了。

“……这件事儿我会和伊总理提出自己的意见，至于帝国政府如何决断，还要通过议会商议。”面对文浩这种滚刀肉，洪金河应付起来很吃力。他能很准确的摸到人的弱点，每句话都说在你心坎里，即便你对他有警惕，也提不起太多防备之心。

“那当然，不过再容我多一句嘴。海峡公司国的军队只能算是商队的护卫，他们面对大宋新军时并没有多少战斗力。如果坚持时间太长，他们逃跑的速度会比来的时候还快，一旦人心散了，事情就会变得非常麻烦。”文浩起身向洪金河微微鞠了一躬，告辞之后，又补充了一句。

“……”洪金河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文浩也没继续追问，跟着门口的卫兵向河边码头走去，那里有一艘皇家的快船，它进出金河湾不用接受检查，这个特权也是洪涛在任时所没有的。

“老伊，你怎么看。咱们可以相信他吗？”洪金河并没离开屋子，等文浩走远之后，转头冲着身后问了一声。

“暂时可以……这个人私心很大，为了皇位，让他把爹妈卖了都成。现在

他不就已经开始卖海峡公司国了嘛，而且卖得那么彻底，谁和他走太近都会被卖。好在我们现在是买家，不用操心他是在卖谁，至于说江南稳定之后，我建议还是把他除掉为好，此人不可信。”从里屋走出来的是是个消瘦、留胡子的中年男子，可是不管岁月如何蹉跎，那张死人脸依旧。

“江南啊……鱼米之乡！我还从来没去过呢。以前听我父亲说过很多那里的故事，现在终于有机会去看看了。对了，老伊，你和我父亲共事了很久，有没有过这样一个疑问。他从来没去过大宋内陆，怎么会知道那么多事儿呢？小时候他说的东西大部分都被监察部验证过了，都是真的，难道说以前的监察部也专门搞过这种调查？”伊一的意见已经表明了，洪金河也就不再多说这个问题。帝国总理和皇帝都认可的事情，也不违背帝国的总体政策，没有不通过的可能性。不过这件事儿让他想起了自己那个很久不见面的父皇，还有心中的很多疑问。

“我可以确定没有过，老陛下身上有很多迷，谁也搞不懂。刚开始我也试图去弄明白，但全没有结果，还是不去探究了吧。我们只能拿他当神来评价，这不是凡人可以企及的。”伊一摇了摇头，一说起洪涛，他那张死人脸上稍微有了点表情，像是在怀念。

“你有他的消息没有？”洪金河好像有点烦躁，他非常怕别人拿自己和父亲比，因为每次比较的结果都是自己输，即便自己拼了命的去追赶，好像也没什么作用。但又不能不让别人提，那毕竟是自己的父亲，就算他这些年始终不露面，也不管自己的这个皇帝当得怎么样，但这个皇位却是他留给自己的，为了给自己避免麻烦，还带着弟弟一家远遁。从这点上讲，他还是很照顾自己的，真是矛盾啊。

“明确的消息没有，老陛下从四九年离开开普敦港之后，就一直没再回去。陛下的弟弟据说去欧洲上学了，也一直没有在开普敦港居住，那里的皇庄只有慈禧一家人在管理烟草生意。另外齐祖、温小七当年也跟着陛下一起消失不见了，具体的细节现在查不到了。自从麦总督离职之后，开普敦港也乱了很久，很多当时的记载都遗失了。”伊一虽然不再担任帝国监察部的部长，但他出于职业习惯，对情报工作一直都很重视。

“遗失了？我看不尽然吧，那位麦总督在当地势力很大，连泊蛟都让他三分，当时如果不放他离开金河城，这些资料应该也不会遗失。我听说文部长一家、慈悲一家都辞去了所有职务出海游历去了，对了，还有我的姐姐和姐夫，他们也走了，是吧？”一提起这些年悄悄消失不见的人，洪金河的情绪就变得更激动了。做为一个皇帝、一个自认为很称职的皇帝，很难允许属下抛弃自己而去，那是对自己工作和人格的不认可！

“在这个问题上，慈部长恐怕应该心知肚明，但他从来不去深究这些问题。我觉得咱们都被老陛下和慈器骗了，他们两个演了一出苦肉计，目的就是让陛下非常顺利的离开金河城并把皇位传给你。老陛下的眼光非常远，远

到我们都想象不到的程度，他如此急于离开帝国，肯定不光是为了避嫌，我觉得里面肯定还有更多的含义。”伊一做为一个旁观者，看得更客观更清楚。洪涛的一举一动并不是完全没有脉络可寻，只要熟悉他的性格和过往经历，接触的层面再全面一些，就不难从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含义？那你认为是什么含义！”洪金河被伊一一提示，立刻警觉了起来，他也属于很熟悉洪涛，能接触层面更全面的人之一。

“我听到过一些商人之间的传言，他们说在大食国西边的欧洲大陆上前年发生过一次很大规模的海战。一方是欧洲一个类似海峡公司的商业组织，叫佛兰德斯汉萨，一方是卡尔伯爵的朋友。最终的战果是卡尔伯爵的朋友用十艘战舰全歼了佛兰德斯汉萨的几百艘战舰，烧了他们的城市还抓走了很多欧洲小国王，让他们支付巨额赎金为自己赎身。陛下可曾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伊一干脆坐了下来，也从桌上的木盒里拿出一根雪茄，用小刀修剪着。

“卡尔伯爵？那位红头发的卡尔叔叔？！”洪金河小时候见过卡尔，但印象不深，只记得他那一头红色的头发。别说金河这样的金河湾二代，在一代里和卡尔熟悉的人也不多了，要是没人提醒，很少有人能想起在金河帝国初建时期，还有一个红头发的大秦国同伴。

“对，他在很多年前就脱离了金河帝国国籍，据说是陛下答应了他，只需要效力十年，就送他回家，而他本身在大秦国那边就是一个皇族。要是老陛下带着一些人去了欧洲，我估计用不了多久，大秦国里说不定也会冒出一个金河帝国来。老陛下绝对有这份能力，这次海战我觉得就有老陛下参与。”伊一也没和卡尔共事过，但他任职监察部期间，可以搞清楚很多历史问题。

“他还是喜欢塞飞多一些，扔下我和我母后不管，却去欧洲帮塞飞打天下了。你说他为什么不喜欢我？是我太笨？还是我不适合做皇帝？”洪金河的想法和伊一有很大区别，他是从另一个角度去考虑问题的，带着强烈的主观性，甚至有点孩子气。

“陛下，如果老陛下不喜欢您，是不会把帝国交给您的。陛下的性格很任性，这一点大公主洪鲵与他更像一些。如果他不想把皇位传给您，谁也改变不了。就算有法律限制，他也能找到解决办法，这套法律毕竟是他一手建立的，其中的漏洞只有他最清楚。而且我也不觉得老陛下更青睐塞飞皇子，这一点很多熟悉陛下的人看法都一样。您也不必自责，就我来看，您是很好的皇帝，如果大宋皇帝能有您一半的做为，现在说不定就是大宋来进攻咱们了。”伊一虽然和洪金河是一辈人，但他比洪金河大了十多岁，有时候就像是洪金河的家长。在洪金河继位的这些年里，他也尽到了帝国总理的职责，并很好的帮洪金河成长为一个大人，尤其是在思想方面。

003章伤离别

“那他为什么要去那么远的地方偷偷发展？如果他喜欢打仗，帝国版图里有很多地方都可以施展，难道进攻大宋不过瘾吗？”洪金河还在纠结自己父亲为什么不关心自己的问题。

“老陛下是不会同意咱们进攻大宋的。您忘了，泊蛟、文南、麦总督、慈总督、包括大公主夫妇，都不赞成吞并大宋的计划，就连孔部长和黄部长他们也不是很愿意，这些人都是秉承了老陛下的思想。在老陛下眼里，大宋就像是塞飞皇子，金河帝国是他的孩子，大宋也是。我担心的是老陛下会不会突然出现在金河城，如果他非要回来阻止帝国北上，那帝国就真的有大麻烦了。即使我们在议会里占据了大多数，我依旧不敢百分百的确定能拦住老陛下的攻势。因为我根本想不出他会用什么方式来阻止，只能被动应付。而且这样一来，陛下和老陛下就得面对面直接对抗了，这个局面我相信帝国人民也不愿意看到。”一说起洪涛对大宋的态度，伊一脸上就又露出了大便干燥的表情，这件事儿也是他最想不通的地方。

“算了，不说他了。皇位是他传给我的，大不了我再还给她！咱们准备的怎么样了，最快可以什么时候向大宋下达最后通牒？”洪金河对自己这位老爹也是一脑门官司，想不通干脆就不想了。欧洲大陆离帝国太远了，监察部也没有在那里建立起来任何情报机构，只能依靠商人们带回来的只言片语来了解，目前看来，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父亲要回帝国，甚至连他是不是真的在欧洲发展都不清楚。

“现在就可以！不过我觉得咱们没必要这么着急出兵，海峡公司国也不像文浩说得那样弱，他是在吓唬我们。现在双方还是均势，大宋军队数量多一些，作战经验多一些，但在指挥上受到的掣肘太多，顶多能发挥出一半的战斗力，而且地形对他们并不利。海峡公司国的这些雇佣军和本地招募的军队，也具备一定的战斗力，只要后勤能保证，他们会越打越好的。先让他们两方多消耗消耗，我们再准备充分一些，争取一战定胜负，别把战争拖入持久战，那样我们的损失会更大。而且不逼着文浩把底牌全亮出来，我也不太放心这个人。老陛下对他的评价非常中肯，他是个无论怎么往坏处想都不为过的人，我们必须防着他。”在全局把控上，伊一比洪金河成熟的多，也无情的多。他并不着急进攻大宋，目前的局面对金河帝国来说也不错，坐山观虎斗、渔翁得利这种事儿也不是老能赶上的。

不过渔翁到底是谁，伊一确定的有点早了，他就算想破脑袋，也想像不出来此时东边万里之外的地方，正有一支庞大的舰队沿着一条长长的半人工运河西进。在舰队前面的是一艘圆头圆脑、黑乎乎的丑陋船只，它没有风帆，只有一根大烟囱，冒着黑烟呼哧带喘的在河道里爬行着。它的船尾上连着两根粗大的绳索，绳索的另一头系在了第二艘帆船的船头，就这样一艘拉着一艘，居然连着八艘船。

“这个办法真绝了，你这艘破船居然能当拖船用。看来它短时间内是无法退休了，也先别弄什么博物馆了，这种方式不光能用在运河里，近海的航运也可以这样搞，可以节省很多人力，就算慢一点也合算。”在船队的最后一艘帆船甲板上，站着洪涛、罗有德、齐祖、温小七、约瑟夫、罗美洲、洪鲵、慈善、慈祥、布什、文南、麦提尼、慈禧还有图和大鼠二鼠，这艘船才是洪涛的旗舰，为啥要把旗舰放到后面呢？洪涛说了，二傻子才去紧跟着蒸汽船吃烟灰，离远点空气好。

“嘿嘿嘿……上次海试回来我自己又在河道里试了好几次，结果发现它的速度虽然不快，但力气非常大。如果换成小一些的平底船，它能拉二十条，还是逆流。齐叔说要个小火车，我偏要弄小火船，不在水里的跑的东西，我都看不上！”温小七很得意，他终于找到了蒸汽机船的优势，也不再纠结速度问题了。

“你别美，如果我见不到火车，你以后就别想造船了，要造就拿木头造去吧。”齐祖的腿不成了，平时都坐着轮椅由徒弟们推着走，如果不是洪涛今天要走，他都不会出实验室的院子。

“木船就木船……”温小七看了齐祖一眼，没再顶嘴。

“陛下，我手里还有二百多训练好的士兵，只是在海上稍微差了点，要不您一起带走吧，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我这里还有人，不用担心。”斯万没去搀和温小七和齐祖打嘴架，这两个怪胎整天见面就是互相攻击，都成日常了，别人理解不了他们之间的感情。

“你是不是怕我人不够又回来烦你啊？放心吧，回来我也回自己的国家忍着，绝不再抢你手里的兵了，更不管你在干嘛。不过以后你还真得多准备点人手了，马上大开发就要开始了，四处都要用人，别只顾着自己高兴。你是国王了，王国里上上下下都要指望你统帅，不再是斯万大将军，只管打仗，做事要多想一想，多听听别人的意见，不许动不动就瞪眼珠子动手。老罗，还是你和他聊聊吧，我最不放心的就是他了。”洪涛本来想谢谢斯万的好意，但是话到嘴边又变味了，全是提醒、叮嘱和预防。

“各位，别送了，前面就是石头港，过了这里都是顺流，你们正好跟着小火轮回去。今天可能是咱们大家最后一次聚得这么齐整，往后再想凑一起都不容易了。如果我以前有什么对不住各位的，还请多多谅解吧。你们对不住我的地方，我也假装不知道。希望我走之后，大家不要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起什么争执，只要大家互相团结信任，这片土地别人就拿不走，始终都是你们的。不过丑话我还得说在前面，要是让我听说谁或者谁们贪心不足的话，那可别怪我带着战舰回来，到时候就不好见面了。来吧，诸位，送君千里终有一别，一人一杯酒，喝完就回家，满饮！”洪涛还是不太习惯这种沉重的送别气氛，他也不想等着每个人都和自己道别一番，干脆化繁为简，眼

不见心不烦吧。

“满饮！干杯！”甲板上的人都很熟悉洪涛的习惯，也不矫情，反正该说的话这些天都说光了，不该说的也说了不少，确实没什么可说的了。

“爹，别和他们客气，赶紧打完就回来。翁姐姐说打仗的事情都让您自己干了，我和二鼠一点都捞不到，以后就不用您出去了，打仗的事情我们兄弟包了！”洪大鼠已经看不出少年的摸样，虽然他有一半印第安血统，但长得更像洪涛，尤其是吹嘘自己的时候，笑得和洪涛一模一样。

“……翁丫，别忘了你儿子还在我手里，你要是不教我儿子点好东西，整天打打杀杀的，我就带着慈瑚去大宋逛青楼，你自己看着办！”洪涛有点后悔了，失策啊！怎么把儿子送到了这个二百五手里，能教出什么好儿来？

“愿太阳神的光芒永远照耀着你！”只有图的祝酒词比较严肃，她也是唯一穿着正装来送行的人，一身金光闪闪的长袍、头上还戴着一顶镶满了宝石的金冠。

“慈禧，帮我看好她，想想办法别让她整天待在那座金棺材里念咒，给她找点别的事情做。”洪涛最内疚的就是图，本来自己想带着她一起去大宋换换脑子的，可惜图坚决不去，她说她要在金字塔里侍奉神灵，走不开。

“您放心，我手下有的是合适的女孩子，让她们去给夫人当侍女，用不了多久就能见效。要不我还是跟着您一起回去吧，老文和罗老板本领是大，但是有些事儿他们办不了，尤其是在大宋那种环境里，我的手段比他们管用。”洪涛的拜托慈禧不觉得有太多难度，给别人洗脑这种活儿是他的专长，都不用他亲自出面，手下那些燕子就能把图忽悠得再也不认识太阳神是谁。他担心的还是洪涛回到大宋之后的问题，除了文南和罗有德，他是第三个知道洪涛全部计划的人。在大战略上他没有什么建议能提，可是在小细节上他觉得洪涛还缺少个干脏活的帮手。

“这里还离不开你，大宋我待不住了还能跑回来，如果这里也乱了，我就没有本钱去和别人斗了。脏活儿我去找别人干，而且已经有了合适的人选，他应该比你还脏，嘿嘿嘿。”洪涛很愿意让慈禧跟着自己回大宋，两个人之间合作了二十多年，要说配合默契，无人可以代替慈禧。但北美和欧洲都还需要他坐镇，他的情报组织正在急速扩张中，如果缺少他来掌舵，很可能会被别人搞得乱七八糟。而且考虑到他在金河帝国的名声真是太差了，突然出现在大宋很可能会引起帝国政府的反感，还是舍了吧。

004章中途岛

“……您打算启用文浩？是不是太冒险了！”不愧是洪涛的大管家，都不用详细说明，慈禧就猜到了洪涛口中那个人是谁。

“真要说肮脏，我一点不比你干净，恶人还需恶人磨，他再坏，我也有办法收拾他。以前所以不用他，是因为我身边有你们，根本没他的位置，再加上我也懒得动脑子。现在我想懒也懒不了了，再多一个文浩能耐我何？而且在大宋那种环境里，他会发挥的比你还出色，那里毕竟是他的主场。放心吧，有你的人在暗中帮忙，我不会让他翻了天的。这也是我给老文一个兄弟和好的机会，而且是最后一次，看在老文面子上，这个机会我也得给他。”慈禧猜对了，洪涛确实想到了一个可以使用的人选，除了人品问题之外，能力也确实足够。问题就是如何压制住他的野心，洪涛已经有了初步的想法。现在他也不嫌烦了，想去试试这个高难度的挑战，反正更难的事情自己都做了，背着抱着一样沉。

“好吧，我尽量先把能去大宋的人手都调过去，欧洲这边保持原状，第二批训练好的人员也尽快准备好，我在这里等着您的好消息。”既然洪涛说得如此清楚，慈禧也就不操心了，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情就是对洪涛最大的帮助，剩下的问题只能靠这位神奇的皇帝去自己处理了。说不定这次又能出现一次奇迹，反正这些年跟着洪涛，他已经都把奇迹当吃饭看待了。

“好好保重身体，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我们说不定还会相聚的。就算出了意外，我也尽量逃回来，这个本事我一直都很自豪。”洪涛拍了拍慈禧的肩膀，送他最后一个走到船舷边上，然后冲着码头上的所有人喊了一句标准的洪涛式离别赠语。

一二四五年六月底，运河正式通航，第一批驶过这条运河的，除了最初的水文勘探船之外，就是洪涛的远征舰队。它由二十一艘弗吉尼亚级战舰组成，装载着一千人的海军陆战队、五百多经过短期培训的印第安基层干部、不到一百名慈祥、慈善、布什挑选出来的徒弟、四百多的海军和一部分机械设备。

伴随着这支远征舰队离开的还有三艘鲑鱼级武装货船和五艘捕鲸船组成的补给舰队，指挥官是罗美洲和洪鲵。他们任务是伴随洪涛的远征舰队行驶到中途岛，在对远征舰队完成最后一次补给之后，就在群岛中间选择一座最合适建立基地的岛屿登陆。是征服当地的土人还是杀光他们，就要由罗美洲和洪鲵视情况而定了。

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他们俩都要在这里站住脚，利用货船上的工具和武器在岛上建立永久性基地。然后开始从墨西卡王国向这里移民，逐渐把中途岛群岛变成太平洋中的一个海军基地，以此来控制住北太平洋东侧的海域，

阻止一切从西边来的船只靠近北美洲西海岸。一旦等春天联盟的海军力量重新恢复起来，就要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同时常备两支大规模的海军力量，中途岛就是春天联盟未来的太平洋舰队锚地。

洪涛这次对大宋的远征，已经把春天联盟的海军底子全抽调空了。翁丫的大西洋舰队只剩五艘由捕鲸船改装的军舰可以使用，一艘佛吉尼亚级战舰也没有。而中途岛海军基地的建设，又把剩余的武装货船也带走了。

现在慈悲就是个光杆司令，唯一能拿得出手的，就是温小七那艘工业号。幸亏当初温小七没听洪涛的建议把这艘船放到船台上当纪念品，在它上面装了四门齐祖炮之后，这家伙还真算是能在海上跑的铁乌龟了，只要烟囱不受太重的伤，前装滑膛炮很难对这艘全部由钢板铆接的船造成损伤。如果不是它的速度太慢，还需要中途补充燃煤和水，洪涛都有心带着它一起回大宋。

除了海军被洪涛抽调一空之外，春天联盟的陆军也基本等于零了。船上这一千名海军陆战队全是斯万的心头肉，绝大部分人都参加过北美大陆上的奔袭战，其中还有跟着洪涛一起远征佛兰德斯汉萨的几百人。他们都是由马背上被硬生生训练成船上士兵的，不能光算海军陆战队，到了陆地上只要有战马，立马就能变成一支使用火枪的轻骑兵。要是碰上山地和丛林地带，他们摇身一变又会成为轻步兵，可以说是目前为止技能最全面的部队了，除了不能上天，其它地形基本都能适应。

洪涛还给这支人数不太多的陆战队配备了极度奢华的武装，猎枪和线膛枪平均每人五支、转轮手枪五支，新式八十毫米迫击炮四十门、子弹、炮弹、手榴弹、炸药塞满了船上的每一处空间。就连一贯以安全为最高要求的洪涛，都把自己的舱室变成了武器库，沙发、床一律拆掉，睡觉就睡在弹药箱上。

洪涛很清楚，就算自己的突袭行动成功了，金河帝国也如自己设想的一般暂时放弃对大宋的企图，大宋也不一定能让自己顺利拿到手。自己需要对付的人还很多，这些武器弹药就是和他们讲道理的最后工具，能多带点就多了一分保障。再次回到中途岛补给最快也得半年以后，春天联盟也不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很多危险的化学品还不能大批量生产，就算全力开工，也达不到随便用的程度。

和大西洋相比，太平洋就要浩瀚多了，从那座被命名为亚洲港的运河西侧港口出发，洪涛和罗美洲的舰队用了二十五天才跑完这五千多公里的航程，几乎和从北美直航卡尔堡差不多远。而这只是北太平洋不到一半儿的宽度，从中途岛群岛抵达日本群岛，还有近六千公里的距离。要是一口气从亚洲港直航明州港，直线距离就超过了一万两千公里，就算给洪涛一艘超过五十英尺的现代远洋帆船，他也不敢说自己一定能完成这段航程。

这也就是洪涛把自己的女儿和女婿派到中途岛群岛的目的所在，在今后的很多年里，这片群岛就是太平洋中间唯一的支点。帆船无法直接穿越北太平洋，蒸汽船更不成，它需要中途补水补煤。至于说什么时候能研究出来功率更大、热交换效率更高的蒸汽机，洪涛根本无法推断，反正不会太快，说不定自己这辈子都看不见。

这样一来，中途岛群岛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了，它一头牵着亚洲东部各国、一头连着美洲大陆，太平洋东岸和西岸的人如果想沟通、交往，只能通过中途岛群岛来中转，谁控制了这里，从发展的眼光来看就等于控制了整个北太平洋。

而在美洲大陆的另一侧，翁丫已经把胜利群岛当做了大西洋舰队的基地。这一东一西两个群岛，就像是美洲大陆的两道门，已经都被春天联盟控制了。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春天联盟会在很长时间内安心发展，战火很难燃烧到本土。

“这里可真远，也真是重要，就是不知道周围还有没有类似的岛屿了。”罗美洲现在已经能看到全世界的海图了，或者叫大部分世界，因为南美洲大部、南极、北极的地方还是空白。洪涛说了，他老了，不想再去曝死，这三个地方留给后代去探索吧。

“你的西北面两千公里、正西三千多公里的地方还有几个小岛，但岛上没什么淡水，也不能耕作，一切淡水、食物都得靠船来补给，不适合当做大规模的基地进行开发。等你腾出手来，倒是可以在那里建个前哨站，这样你的监控范围就又向西扩大了很多。不过在短时间内就别继续往西了，在你自己还没强大起来的时候最好别去招惹金河帝国，如果让他们发现从东面的大海上来了外国船只，他们就会一窝蜂似的扑过来，很快就会发现你的。”洪涛所说的中途岛就是后世的夏威夷群岛，西北面两千多公里才是真正的中途岛，正西还有个威克岛。洪涛把自己脑子能想起来有关北太平洋的地理知识毫不保留的讲给罗美洲和洪鲵听，目的就是让他们脑子里更清楚，然后别去做傻事儿。

“爹，要不让美洲和你一起去吧，我自己留在这里也一样能建设好。”眼看舰队的补给就要完成了，洪涛的舰队很快就会离开，洪鲵有点舍不得了。父亲已经是个老人了，虽然他这辈子都没打过败仗，可是好汉不提当年勇啊。

“那当然，我闺女当然能建设好这里，美洲只是来见证你能力的。如果光是你一个人折腾，没人看见也不出彩啊。所以这个见证人还得留给你，你爹我船上还有好几千人得养活呢，你就给爹省点粮食吧。”洪涛倒不是怀疑洪鲵的能力，只是不想再把他们小两口拆散。自己的家庭已经让自己拆得四分五裂了，这种事能少干就少干。

005章瞒天过海计

“记住定期派船回去报个平安，别和你麦叔叔客气，缺啥就和他要，他不给你就揍大海和大河，保证管用……”当自己的舰队完成了补给，两只舰队就要分道扬镳时，洪涛又给女儿女婿支了一招，还是个狠招。现在麦提尼已经接替了春天联盟安理会主席的位置，代替洪涛和罗美洲，全面掌管整个联盟的发展。在如何对付这个黑胖子的事情上，洪涛很有心得，也乐意和女儿女婿分享。

“还有几天能到家？”自打和罗美洲的补给舰队分开之后，文南和罗有德几乎每天都会问洪涛几次这个问题，即便是在晕船很厉害的状态下，他们俩也不忘这个问题。

“多到甲板上晒晒太阳，多吃几口多喝几口，眼睛看着桅杆顶，别去看大海，就不那么晕了。把身体保养好是真的，我可最烦伺候病人了，要是你们俩老是半死不活的，我可就给你们准备入水仪式了啊。”没有了补给舰队的拖累，全部由弗吉尼亚级战舰组成的远征舰队航速明显提了起来，再加上熟知太平洋洋流和季风的洪涛，每天行驶的距离比原来提高了近一倍。但再怎么快，也不可能超过十节的平均速度，这是帆船远航的极限。总不能让水手们白天晚上的拼命赶路，那样到了目的地之后，他们也就全累趴下了。

“我现在有点后悔了，不如和美洲、洪鲵他们待在中途岛上，造一艘像海上君王号那样的大船，等你把大宋捋顺了我再坐着大船回去，就不用这么受罪了。”罗有德这些年一直都在忙忙碌碌，身体素质不错，再加上他年轻时候整天也是泡在海上，晕船的症状比文南轻一些，还有体力和洪涛斗嘴呢。

“想得美，我能把你留在我女儿身边，让她受你这个公公的气？你做梦去吧，我都没享受过我女儿的伺候，你也就别想了，除非等我死了！”要不是顾忌文南的身体，洪涛马上就会命令舰队开始海上演习，把航速提到最高，还得不住的转向，晕死这个越老越比自己帅的奸商，让他还有心情逗咳嗽。

“这可难说，就算大宋再弱，想凭借你这千把人就跑进人家皇宫里把皇帝大臣一锅烩也不容易。现在的大宋水师可不是以前的废物了，怎么不知不觉的进入钱塘江都是大问题，搞不好你还真可能把我和老文害死。”罗有德觉得和洪涛斗斗嘴，分散分散注意力，晕船的症状反倒轻一点了。那就继续吧，话题很多，聊一路都聊不完。

“切……就他们那点破船，也敢称为水师。你是不是以为我头脑一热，就打算用自己的命开玩笑啊？亏你还和我共事了这么多年，一点都不了解我啊，真让我心寒……啧啧啧……”闲着也是闲着，罗有德的担忧正好是自己最得意的地方，洪涛打算好好教育教育这个老帅哥，让他知道偶像派和实力派的差距。

“那你就是还有事儿瞒着我们！老文，以后他求到咱们头上的时候，也记得留一手啊，顺便再折腾折腾他，也算给这一路上的苦难报报仇。温小七也不是东西，设计的这叫什么破船，就没一刻是不晃的！”罗有德想不出来洪涛能有什么好办法，这个家伙一算计人都是提前好几年开始布局，谁也没那个脑子能记清楚好几年里每件事儿的细节。

“唉……洪兄这已经很体贴了，船速一直没有提到最高。要说折磨人，还是你那个宝贝儿子最可恨，当初他把我接到背风群岛上去开会的时候，整条船都是在浪尖上蹦着走，我能活着下船就已经是祖上积德了。”文南听了洪涛的话，躺在躺椅上两眼望着天，不去看大海，晕船的感觉好像还真的缓解了一些。这时他肯定不能跟着罗有德说洪涛坏话，还得帮着洪涛反击罗有德。

“……美洲也是听了他的命令才这么做的！我说你们俩这是要合起伙来欺负我是吧？咱不聊这个了，继续说他带着咱俩送死的事儿。老文，你也去过不少次临安，想不知不觉带着这么多战舰钻进钱塘江突袭皇城，你觉得可行吗？”罗有德算是看出来了，现在自己处于孤立的位置，文南这个软骨头叛变了。所以不能再对洪涛进行人身攻击，那样自己占不了便宜，还是说道理比较合适。

“其实咱俩并不是对临安和钱塘江最熟悉的人……”文南冲罗有德身后努了努嘴儿。

“谁？他！他总共去过几次临安啊，能超过一巴掌不？”罗有德没回头，他知道自己身后站着的是洪涛，非常不屑。

“不是他，是他旁边那个……”文南想起身给罗有德指一下，但是刚抬起半截身体，就又看见海面了，肚子里马上就开始翻腾，连后半句话都没说出来，赶紧又躺了回去，继续仰着脸望天。

“他旁边……谁啊？他旁边没人了，都是水手……”罗有德这次回头认真看了看，还是没理解文南的意思。

“老文，你对蠢人就不能暗示，你得明说。来，吴舰长，给这位蠢人介绍一下你自己和你的弟兄们，免得他老以为我是带他回去当炮灰的。”洪涛一直都在船舷边上用缆绳拴着一串鲸鱼肉拖钓呢，他打算弄上来一条蓝鳍金枪鱼过过嘴瘾，但他的耳朵也没闲着，一听见有贬损人的机会，立马就插嘴了。

“见过罗神使……”洪涛旗舰上的舰长就是吴用，那位大宋水师的军头。他已经把他剩下的兄弟都从卡兰巴港接到了太阳城，一直都在按照洪涛的吩咐在弗吉尼亚级战舰上训练。

回大宋就是回家，他和他那些兄弟没有一个反对的，全都举双手双脚赞

成。至于说回去突袭临安城的事儿，他们上船之前并不太清楚，现在知道了，也不认为有什么不可以的。在他们眼里，不管是洪涛当皇帝还是赵家当皇帝，大宋都是自己的家乡，相对而言，他们更愿意让前者管理国家。

“别神使了，我身上哪儿点儿像神？还是叫我罗老板吧，这样听着亲切。既然咱们要回大宋了，那就还按大宋的规矩。”罗有德不认识这个吴舰长，看了半天也没想起来他是谁。但对方一张嘴，他就知道这个舰长是宋人，还是江南宋人，很亲切。

“我是个粗人，也没正经上过学，我和我这些兄弟原本都是大宋水师船上的水手，就驻守在明州。四二年底的时候，我们跟着朝廷的商船队去卡兰巴港，结果误入了赤道无风带，是陛下带着船救了我们，后来我和这些兄弟就归顺了金河帝国。”吴用双手一抱拳，按照大宋的礼仪给罗有德施了一礼，这才开口介绍起自己的由来。为了让自己的话更有说服力，吴用还把脖子使劲伸长，露出了那片刺青，这是金河帝国的身份证明。

“哦……我想起来了，是有这么回事！那你能不能告诉我，正在钓鱼的那个人打算怎么带着咱们潜入钱塘江？既然他特意带着你们回去，肯定是有所图的，我说的对吧？”罗有德一拍脑门，他也想起来了，确实有这么回事儿。而且这件事儿在当时可是震动了大宋朝野的，只是没听说还有大宋水师的官兵投降了金河帝国。看来洪涛早就开始布局了，居然是从十多年前，这也太打击人了！

“这个嘛……”吴用还真不敢乱说，这可是机密中的机密，除了洪涛之外，恐怕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告诉罗老板吧，否则他睡不着觉，生了病又得和他儿子告状，说我从精神上折磨他。”洪涛能听到身后这几个人的对话，但他还是没回头。缆绳上好像有动静了，蓝鳍金枪鱼此时比什么战术、战略都重要。至于说秘密不秘密的，只要登上了这支舰队，就无所谓了，知道也得跟着自己冲，不知道也得冲，没有泄密的机会。

“罗老板也是经常去明州和临安的，您应该知道江潮吧？”得到了洪涛的允许之后，吴用开始给罗有德解释洪涛定下的偷袭计划细节。

“江潮！中秋节的江潮？我知道啊，我还赶上了两次，那个场面至今我记忆犹新，如果说要是有神力，我觉得江潮才是神迹，不是拿个打火机四处骗人。”罗有德还是没听明白，江潮他知道，每年钱塘江在中秋节的时候，都有海水倒灌，附近的人没有不知道的。但这和偷袭临安有什么关系呢？要说偷袭，应该避开中秋节，这时候附近的很多人都来看潮，不是更容易被发现嘛。

“罗老板您说的没错，每年八月十八是江神的生日，那一天潮水最大。每

年到了八月十六，江中的船只都要去上游的富春江里避险，过了八月十八才会陆续返回。而朝廷的水师舰船则正好相反，这一天官家祭潮神之后要在江面校验水师，为了场面好看，头一天晚上所有水师战舰都要驶出江面进入江口外面的水寨停靠，此时江面上都是空的，江口也不会有太多巡逻船”吴用又再深入了一步，把江潮对临安城造成的其它影响仔细说了说。这些细节如果不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又在大宋水师里服过役，基本没人会去注意，谁看江潮、过中秋节，还去留意这些不起眼的事情，除非是慈禧的情报员。

006章弄潮儿

“你们要利用江潮驾着船冲进钱塘江！老文，我说什么来着，他就是要带咱们去送死啊！江潮一来犹如千军万马，水墙有几丈高，岂是这几艘小船可以抗衡的？”罗有德听了吴用的解释，非但没释然，反倒从躺椅上蹦起来了。他是见过江潮的人，也深深被这种大自然的奇观震撼过，不相信战舰可以在潮水中毫发无损。

“哎哎哎……别喊别喊，我钓鱼呢，你能不能有点素质，听吴舰长把话说完？”洪涛终于回头了，他嫌罗有德的声音太大，很吵。

“罗老板，您可能不知道，早在我爷爷、父亲那辈儿的时候，江边就专门有人驾舟在江潮的时候冲到潮头上去讨彩，谁能在潮头坚持的时间长，谁就会得到观潮人更多的打赏。有时候赶上豪客，一天可以挣到一年的花销。。后来官家才下了旨意，把在水上表演的船只换成了水师的大船。陛下和我提出这件事儿的时候，我也犹豫过，不过陛下说得有道理，那些讨彩的船不过十几吨重，还是平底沙船，我们的战舰几百吨，自然要安稳许多。而且经历过海上的台风之后，江潮根本不算什么，只要找准了航道，别让船只被潮水冲向浅滩，就可以顺着潮水一口气冲到临安城下。真的不是很难，别的不敢讲，我这几十号兄弟里，大部分都是江边长大的孩子，也都是一起在水师里混饭吃的，闭着眼都知道航道在何处，我们保您安安稳稳的到临安城。”吴用对罗有德的说法不认同，当初洪涛找他私下商量这件事儿的时候，他刚开始也觉得很冒险。可是仔细一想，还真不算什么。江潮再大，也没有海上的狂风巨浪大，而且江潮是有固定方向的，更好掌控，只要船只够坚固，河道够熟悉，这个办法确实很完美。

“可沿途很多观潮的人不会发现咱们吗？”罗有德还是觉得这件事儿有点离谱了，二十多艘战舰可不是小数，就算弗吉尼亚级舰身低矮，可它毕竟是二百多吨的战舰，在海上不算大，到了江里就是巨无霸，如何掩人耳目呢？

“夜里进去，有了吴舰长的领航，咱们趁着夜色直抵临安城下，而且还要在寅时之前靠岸。”听见罗有德如此顽固不化，洪涛终于忍不住了，把手里的缆绳往船舷上一绑，点上一根雪茄，亲自上阵来说服这个不学无术的蠢人。

“为何非要在寅时？夜里宫门都是锁着的，不如选在卯时，等宫门开开才好冲进去。”罗有德又找到一个他认为不合适的地方，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罗兄，寅时最合适，此时官员都在朝房等候上朝，百姓们都在熟睡，影响最小。每当八月十八这一天，朝廷必将有大朝会，不光临安的官员要参加，附近州县的官员也要上朝。待到天亮之后，大臣们还要跟着官家去江边祭祀潮神，然后观看水师弄潮。此时突袭收效最大。至于说宫门上锁的事情，我想洪兄已经不在乎有没有门、有没有锁了。他舱房里堆集的箱子里全

是炸药，那东西你挖掘运河的时候肯定没少用，什么样的宫门能抵挡住它们的威力？在这方面，你我和洪兄相差甚远，还是不要掺合了吧。”文南也听烦了，就这么点事儿，咋就这么难理解呢。干脆还是自己给罗有德解释吧，要是让洪涛说，他肯定又得夹枪带棒的贬损一顿罗有德。在这个问题上自己和罗有德都是受害者，必须互相帮扶。

“……今天是八月初四，离大潮还有十三天，咱们能赶得上吗？”罗有德还是不死心，他要把抬杠进行到底。

“哎……来啦！快快快，帮我拉，别让它跑了，那是咱们的中午饭！”文南和吴用都没法回答罗有德的这个问题，唯一能回答的人却突然像火烧了屁股一样蹦了起来，连手里的雪茄都扔了，一大步就冲到船舷边上，解开那根充当钓线的缆绳，用脚蹬着船舷，呲牙咧嘴的玩命往回拉，一边拉还一边喊人。

“这都什么时候了，还有闲心钓鱼！”罗有德和文南都没动地方，不是他们不想去帮洪涛，而是浑身真没力气，现在他们俩都是病号。

“是啊，这茫茫大海，什么时候是个头啊！”文南也有相同的感慨，这两年他可是坐船坐怕了。原来跟着洪涛去欧洲的时候，都是坐的大海船，速度慢一些，但是稳当。不像美洲号和弗吉尼亚级似的，在海上跑的飞快，摇摆幅度也巨大，就像整天坐在秋千上，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停，连着坐一个多月，除了少部分人，谁都受不了。

“文部长、罗老板，您二位别急，我估摸着咱们快到了。您看，陛下钓上鱼来了，这就说明我们离岛屿和大陆不远了。如果是在大洋里，陛下从来都不钓鱼，也钓不到。”吴用也没去帮洪涛拉绳索，因为已经有几个水手冲上去了，船舷边上也站不下那么多人。听到罗有德和文南的感慨，就从专业角度宽慰了他们俩一下。

“……太可恨了！合算他早上就知道快到了，但就是不和我们讲！世界上怎么会有这种人呢？”这次该轮到文南发火了，洪涛这种专门以别人痛苦当乐趣的习惯，让他恨得牙根痒痒。

文南没有错怪洪涛，他确实知道快到地方了，这可不是凭借什么经验，而是科学。自打有了经纬线之后，大海就变成了围棋盘，再加上做工更精细的六分仪，洪涛可以把经纬度细化到分的档次，也就是说误差正负十几公里。这个精度在大海上就是一个小时的出入，对于航海来讲，已经算非常准确了。

不过洪涛的目的地并不是钱塘江的入口，也不是嵊泗列岛，此时舰队前面也不是大陆，而是一个群岛，很大的群岛，它在后世叫日本列岛，而舰队的目的地，就在日本列岛的西南角，位于日本四岛九州岛的最南端，有个叫

种子岛的地方。目前统治这里的人应该是岛津氏，至于说有没有变化，那洪涛就不知道了。他上一次来这里巡航还是十五年前，慈禧的情报网络也没有覆盖到全亚洲的程度。

不管是谁在统治，洪涛都要在这里停靠几天，乐意接待就好说好商量，如果把洪皇帝伺候舒服了，说不定临走会扔给你一袋子金砂。不乐意接待也没关系，把金砂换成子弹就成了。反正都是金属，本质上是一样的，区别只是金砂事后才支付，子弹一见面就先给。

洪涛让远征舰队在种子岛停靠只有两个目的，一就是舰队需要休整，经过长途航行之后，连水手带乘客都会非常疲劳。舰队是要去打仗的，浑身软绵绵的肯定不利于战斗，所以找个港口停留几天很必要。第二就是要凑时间，现在距离中秋节前夜还有十二天，从种子岛到钱塘江口的距离只有一千公里出头，用普通巡航速度，三天也足够了。去太早没有任何意义，还容易被大宋水师发现。

至于说为啥不选大阪、鹿儿岛、横滨这样的大港口，主要是为了避开金河帝国的商人。日本做为距离金河帝国比较近的国家，从金河帝国成立开始，双方就一直都有贸易往来。虽然自己离开帝国已经很久了，但按照金河帝国的性格，只要有贸易往来的港口，他们都会下个蛋的。大点的蛋就是巡逻舰队驻扎，小点的蛋就是监察部的情报站，具体大小要看贸易规模和战略地位。只要是有价值的港口，不管大小，总会有个蛋。

种子岛上除了一点点粮食之外，啥也不产，自然不会有大规模的贸易往来。这里也没有什么大港口，有的只是小渔村。所以金河帝国在这里下蛋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洪涛不需要大港口，舰队的修整也不一定非要繁华的都市，补给品战舰上都带着呢，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战舰上的人也不能随便吃当地人的食物。这是洪涛给海军定的规矩，不是为了什么秋毫无犯，而是怕这些食物不干净，万一在海上引起传染病就全完蛋了。而且这里的小渔村比较容易控制，尤其岛南端，那里连商船都没有，非常僻静。

“此地应该属琉球吧？陛下好像带我来过，皇家海军会不会在这一带活动？”文南也会看海图了，他本身对日本就非常熟悉，还会说日语，当年被洪涛抓走时，就是出使日本返航的途中。

“应该属日本，谁知道呢。皇家海军不会来这里，琉球群岛上也没什么大贸易，顶多是在那霸岛上弄个补给站就足够控制整个群岛的了。”洪涛并不害怕碰上皇家海军的战舰，小规模的打一次，正好可以检验一下皇家海军这几年退步了没有，有没有什么新式武器。但他认为在这里不会碰上皇家海军，因为这里没有什么战略价值，只要帝国国防部不是傻子，就不会在这附近建立基地。

007章中秋节

“罗兄，我们差不多到家啦，这次不用他告诉咱们，我保证这里是日本，那些渔民的服饰我认识！”当文南在望远镜里看到岸边渔船上的渔民时，立马就不恶心了，脸上还露出了笑容。

“唉……他们又要倒霉了，咱们这位陛下走到哪儿就把死神带到哪儿，为了保密，这些渔民估计一个都活不了。”罗有德随着年龄的增大，心肠也软了起来，连不认识的渔民他都怜惜。

“别再背后污蔑我啊！老吴，告诉前锋舰队，男的一律杀死，女的留下给兄弟们当媳妇。到了大宋之后，大家可能会忙很久，家里总不能老没人照顾，她们正好。哦，对了，再告诉弟兄们，这是罗老板的建议，想道谢别找我，去找他。”听见罗有德在后面念秧儿，洪涛又来劲儿了。你不是说一个都不留活口吗，我就非不全杀死！还得把黑锅扣你头上！

“是……罗老板，小的先替兄弟们谢谢您了，虽然我从大宋带来的弟兄们大多都有家室了，就算没有也不打算娶倭人，可是墨西卡国的其他兄弟单身还很多，他们肯定不会在意是不是倭人的，嘿嘿嘿……”古代的海军，说白了就是国家建立的有组织的海盗。这些水手常年和大海打交道，文明的东西基本学不会，人类的本性却越来越强烈。对于洪涛这个主意，吴用是举双手双脚赞成，不欺男霸女、不烧杀抢掠，那还叫什么海军啊。这些忌讳只会在自己国家里适用，到了国外，谁还管那些个规矩，谁胳膊粗、谁炮管子长，谁就说了算。

“洪兄，不如抓了他们当奴隶吧，这些人好养活，占领了临安之后，你也需要人手。”见到罗有德吃瘪，文南不得不站出来帮腔，他也不希望洪涛走到哪儿杀到哪儿，尤其是这种无谓的杀戮。

“……好吧，只要他们老实听话，就不杀了。当奴隶还是算了，我船上没地方塞他们。别以为我是捡破烂的，啥奴隶都要，给我当奴隶比给大多数国家当顺民要幸福多了！老吴，看到了吧，弟兄们的媳妇就这么没了，以后该恨谁心里清楚就成，别说出来，你斗不过他们俩。”洪涛本意也不是想多杀人，他只是懒惯了，不想给自己找麻烦。与其派人费工夫费力的去看守这些人，不如杀掉省事。这也成了他的一种习惯，太藐视生命。既然罗有德和文南都反对，不杀就不杀。

“不敢、不敢，我先去指挥登陆……”吴用算是看出来了，自己也离这位陛下远一点吧，他是随时随地的坑人啊，而且不挑嘴，抓这谁是谁。

种子岛南部这个小渔村，一共只有十多户渔民，人口不过五十多。当他们看到这么多从来没见过的大船突然出现在眼前时，大部分人都吓傻了，只

有个别比较聪明的知道往内陆跑。不过人腿跑不过马腿，远征舰队里还带着十几匹战马，放你先跑半个小时，只要战马一上岸，再花半个小时照样把你追上。不过洪涛又开了一次恩，既然不想杀人，那就最好一个别杀，平白无故的增加几十个恨自己的人，没意义。

渔民们都被陆战队员看管了起来，不光不用他们伺候，陆战队员还伺候他们吃喝。只要别乱走动，老老实实待在屋里，啥事儿都没有，每天吃饱喝足睡大觉，忍几天之后这些大船就走了，还给金子！这是文南文翻译官用日语对渔民们宣布的临时管制政策，不光用嘴说，先每人发一枚金币，拿着玩去吧。

“洪兄，你看，几十枚金币就能解决的问题，干嘛非要杀人呢？”文南很得意，他觉得他离佛祖又进了一步，顺便还拉了洪涛一把，让他别掉得更深。不过十八层下面还有没有楼层了，能不能再往下掉，这是个很值得思考的问题。

“对，反正这些金币也不是你挖的，子儿卖爷田不心疼呗。我给你算笔账啊，用大宋的物价来合算的话，一枚金币至少可以制造三十发子弹，也就是说我用两枚金币就可以把这些人全解决，而且他们也不会恨我。另外我的十多名水手也有媳妇了，他们肯定感谢我。我怎么算怎么是赔了啊！不光赔钱，还赔人情。”可惜洪涛的理论和文南的不太一样，但是说出来也没听出什么地方有错，确实是赔了。

“你不能总以自己的得失算账，他们也是一条性命啊！”大宋这块土地很神奇，文南在欧洲帮着洪涛算计成百上千欧洲人死活时，也没说过要怜惜人命，可是一靠近大宋，他那股子慈悲之心又发芽了。

“这个问题你最好去找宋理宗讨论，他一个眼神，吴舰长他们上千人就得去印度洋送命，而且还发展到人吃人的地步了，合算他杀人没人想的起来，我为了自己的士兵找几个媳妇，就是罪过，这尼玛是谁规定的道理呢？来，你说说，这有道理吗？”洪涛又开始胡搅蛮缠了，而且还把旁边的炮手拉了过来当陪审团。

“太阳神的旨意就是一切，神使大人！”炮手的回答非常干脆，就一句话。

“……我也是瞎了眼……你回答的很好，去忙吧。”洪涛这时才发现，自己犯了个大错误，这个炮手不是吴用的手下，而是一个印第安水手，他的回答带着强烈的墨西卡风格。

“哈哈哈哈……老罗，咱俩也赶紧上岸吧，有些人要恼羞成怒了！我看刚才那条鱼不错，不如做成烤鱼，你我去喝上几杯，请……”文南笑得这个开心啊，能让洪涛当面吃瘪的次数这二十多年里屈指可数，有幸赶上一次，值得

好好庆祝一番。

“文兄先请……”罗有德没笑出声，但脸上也是喜气洋洋的，还和文南玩起了大宋的礼仪，你让我来我让你，好不热闹。

“少放点辣椒！”洪涛还得安排舰队休整时期的工作，不能像文南和罗有德一样轻松。但他很心疼自己钓上来的那条金枪鱼，虽然不是蓝鳍的，脂肪和肉质也不错，落到他们两个土鳖手里，就只会用火烤，然后撒上厚厚一层辣椒，也不怕把痔疮吃出来。

中秋节，始于唐代，盛在宋代，准确的说是北宋。宋朝人对过节非常热衷，因为他们好热闹，只要能有过节的机会绝不放过，必须好好耍一耍。而且宋代朝廷也喜欢过节，他们不光不拦着，还带头耍，看谁耍得花哨，谁就深得百姓爱戴，美其名与民同乐。

不过宋代的中秋节不流行吃月饼，不管贫富，在这一天都要登楼玩月，然后再去放河灯。玩月，没错，不是赏月，是玩。这个玩字包含了多重含义，表现了一种态度，用后世的话讲就是欢庆，彻夜狂欢，不醉不归。河灯比较好理解，主要是为了祈求河神不要老发脾气，少发点大水什么的，让老百姓们能平平安安的度个好年头。

说到放河灯，谁家也比不上大宋皇家的河灯华丽、个头大，因为皇家是代表着大宋所有子民，所以必须最好。一般富人家就用羊皮做成一个小船的摸样，上面插着鲜花、吃食之类的贡品，再固定上一根鲸蜡，就算比较体面了。普通百姓人家的河灯就五花八门了，有木质的、草编的、竹编的，蜡烛也没有那么粗亮，有个小火苗能让河神看见也就成了。

临安是大宋都城，皇家所在，又紧挨着钱塘江这个河神异常强大的河流，所以每年中秋夜里，官家都会带着大臣们出候潮门，去江边带头放河灯。据说在这天夜里，整个钱塘江面上都是星星点点，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风景。放完了河灯，就是一个狂欢夜了，整个临安都会变成一座不夜城，所有外城城门禁令取消，各处酒楼食肆、瓦舍勾栏全都二十四小时营业。全城的人就一个字儿，耍！

北宋诗人苏东坡有一首词，叫《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其开篇序言就是“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如此看来，苏轼这首词肯定是他玩了一个晚上之后才有的成果。

但有一个怪事儿，中秋节在南宋很热闹，可它却不是法定假日，也就是说这一天并不放假，不管你晚上如何折腾，明天一早该上班还得上班。至于为什么会有这种规定，文南的解释是，中秋节并不算是大宋的重要节日，只是在民间比较流行，所以朝廷不会放假。

不放假，还得狂欢，还要皇帝亲自参加祭祀潮神和参观海军演习，这可是一件大事，朝廷上下都很重视。所以在十八日凌晨的早朝时，要召开一次大规模朝会，专门就用来安排祭祀时的程序。一般过了八月十六，靠近江边的几座城门就都封闭了，这是因为十八日早上皇帝要在这里祭祀潮神。皇帝出门就算再简陋，也得搭建一些观礼台之类的临时建筑，如果任人随便往来，把皇帝的摆场弄坏了可就麻烦了。

008章歌舞升平

今年的中秋节相比往年显得更隆重一些。因为朝廷收复了北方失地，这个功绩太大了，当年庆祝、次年庆祝、今年还得庆祝。虽然说现在南方出现了叛乱，但朝廷正在调兵剿灭，进展也还算顺利。为了鼓舞国民也顺便鼓励鼓励自己，官家和朝廷大臣都把这次中秋节当做了一次政治任务，必须大办特办！

江边的观礼台从一层变成了两层，是往年的两倍多大。皇家的河灯原来是木质的莲花台，现在干脆改成一条描金涂银的木船，上面光是手臂粗的鲸蜡就插了上百根，就停在水门之外，由御林军看守。

另外理宗皇帝还在凤凰山腰的冲天观里设下了十多桌酒宴，准备大宴群臣，大家一边喝酒作词，一边登高赏月。今年还有一个好景色可以欣赏，为了准备这次中秋佳节，大宋朝廷特意从金河帝国采购了五万贯的大型烟花，只等祭拜完潮神之后，就会在城墙上燃放。

就在临安百姓、朝廷官员、皇室都在高高兴兴的过节时，谁也不会想到，正有一支舰队从万里之外驶来，此时它们正借着夜色绕过溗泗列岛，贼头贼脑的钻进了杭州湾。

明州港外的金塘岛，是大宋水师在钱塘江口最大的锚地。由于今天会有大江潮袭来，所有水师战舰都已经靠岸进港，只待天一亮就披红挂彩出航，去江面上给官家和百姓好好表演一番，这也是个惯例，为了不让百姓们自己驾舟弄潮讨彩，又能让大家欣赏到弄潮儿的风采，每年大潮来临时，水师的战舰就成了钱塘江上的表演船。如果能让官家高兴，说不定会有很多赏赐。

“刘军头，今天是你当值，为何没有按时出航巡逻？”此时在金塘岛的水师营寨里，两名年轻军官正在大声询问手下人。

“禀都头，今天是潮神来，小的们正在准备祭品，略微迟疑了一些，都头勿怪，马上就去巡航！”被喝问的几名水师水手看见这名军官都是满脸堆笑，一边作揖一边向码头上走去，上了一艘双桅快船。

“怀仁兄，此等风纪，如何能成？现在朝廷正在南方用兵，水师却在这里准备过节杂耍。我已经上书了多次，可惜如石沉大海，指挥使大人一次也没找我过问过此事，他只关心他家的海船去日本回来了没有。”面对这样一群兵油子，年轻军官也无可奈何。这也不怪士兵们，水师的高层也都跑回临安城过节去了，还能指望底层军官和大头兵认认真真？

“归北老弟，你我虽然同出自水师学校，也被朝廷重用，可这种事儿还是不要过多干预为好。朝廷不是不想出动水师，而是不敢，谁都知道哪些造反

的海商与金河帝国的关系不清不楚。如果只是在陆地上征战，金河帝国还找不到借口干预，一旦把战争扩大到了海面上，尤其是南洋那边，保不齐他们就会亲自下场了。我大宋水师这些年虽然也在不停的更换船只，但是和金河帝国的皇家海军比起来，高下立判。上半年咱们护送商队去卡兰巴港时，在半路不是碰上过他们嘛，你觉得真要打起来，大宋水师能敌否？”

另一位年轻军官拍了拍同伴的肩头，无奈的摇了摇头。现在大宋表面上看形式一片大好，其实越是接触到高层，就越清楚危险正在逼近。谁都不是傻子，海峡公司国和金河帝国的关系能瞒住普通人，瞒不住朝廷官员和这些水师军官。对于大宋的未来，他们也是很担忧，可是又无能为力。

“我倒是希望金河帝国能打过来，只要他们能像对待本国人一样对待宋人，也未尝不是好事儿。官家和朝廷太让我失望了，前两年把蒙古人打跑收复了北方，那是何等鼓舞！原本我以为朝廷会励精图治一番，没想到前线将士的血还没干呢，他们就想着迁都盖宫殿。要是能把这些钱物放到水师里来，未尝不可与皇家海军一战！”年轻军官看着那艘双桅快船慢慢腾腾、不情不愿的离开了码头，消失在漆黑的海面上，转头向同伴说出了肺腑之言。

他和他的同伴都是前年从水师学校里毕业的水师军官，这座学校就是仿照金河帝国的航海学校建立的，专门为大宋水师培养中层指挥官，并且还聘请了几位金河帝国的海军将领来当老师。当初大宋朝廷也确实认识到了海军是个比较特殊的军种，没有专业人才就发挥不出来应有的战斗力。

可是随着北方战事的平定，大宋朝廷里那股改革新风也逐渐消失不见了。朝堂里各路神仙又开始争权夺利、互相攻讦，为了各自的利益争斗个不休，光是迁都一件事儿，就让朝廷里分成了南北两派。大家都去忙活自己的事儿了，什么未来大计也就没人搭理了。

可怜的是这些怀着一腔报国心的年轻人，在学校里时豪情万丈，一走出校门，兜头就是一盆冰水。不光浇了一个透心凉，还让他们真切的认识到，自己和周围的人是多么格格不入。原因只有一个，自己的老师是金河帝国的将领，他们在教授自己知识的同时，也把他们的世界观、价值观无意中传染给了学生。

“嘘……你疯了！现在两国的关系正在微妙时刻，这种话还是少说为妙，就算你自己不怕，也得为家中娇妻和老娘着想啊。我听说连学校里的金河帝国老师也撤走了，咱们出征的日子估计也不远了。归北老弟，不光是你在水师混日子不舒服，我也不好受，要不我去和家里说说，咱俩干脆回学校去当老师去吧，眼不见心不烦。”另一位年轻军官显然更圆滑一些，他心中也有不满，但一般不会露于言表。听他的意思，他的家里还不是普通百姓，很有手段。也难怪，这样家庭里出来的孩子，都会城府深一些。

“催命鬼！催催催，早晚我们兄弟会被你催到鬼门关去，好好地日子不

过，整天想着南下去和皇家海军打仗，败兴！”岸上的两名军官在聊天，双桅快船上的几名水手也没闲着，看到船只离岸远了，姓刘的军头扶着桅杆啐了一口，恨恨的骂着。

中秋节别人都在合家欢聚，他们这些当兵的如果不当值也能去明州城里逛逛，至于说巡逻什么的，开船出去在附近转一圈，做做样子也就成了。可是今年倒霉，碰上这么几个生瓜蛋子来水师里任职，不仅不让去明州城里过节，还盯着当值的船和人，少去一趟都不成。

“军头，谁要去南边打仗？”他在这里骂，旁边的水手听见了，问了一声。

“还有谁，咱们的赵都头呗！我听别的营里相熟的都头讲，他已经连着给指挥使大人上了几次条陈了，说是要请战去南边和海峡公司国打仗。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嘛！他以为上过几天学堂就真的是水师将领啦？我呸！等他见到那些海商的船队才知道什么叫海战，就咱们水师里这些船，个头没人家大、舰炮没人家粗、数量还没人家多，凭什么打？要是光打海商也没什么，兄弟们豁出命去没准还能搏杀一番，可谁不知道海商们和皇家海军穿的是一条裤子，打狗还得看主人呢，就咱们这些船到了人家的地盘上能有好儿？”刘军头一肚子闷气，牢骚也就随之多了起来。他不是科班出身，对海战理解的也没那么透彻，但这并不妨碍他准确评估双方的实力。这也不是他一个人的意见，大宋水师里很多待够了年头、见过大规模海战的老水手基本都是这种看法。

009章准备玩命

“军头，您是水师里的老人了，听说还参加过当年的三国海战，金河帝国的水师真的那么厉害吗？”刘军头大概有四十岁左右，和他同船的这几名水手才二十岁出头。当年大宋、金河帝国与蒙古帝国进行海战的时候，他们还是江边跑的孩子，听说过没见过。

“岂止是厉害……我还记得当年那位洪皇帝乘坐的巨舰，和小山一般高，它的船板和明州的城墙一般厚。听说都是用南洋的铁犁木做的，多大的炮弹也打不进去，一律弹开。蒙古战舰几十艘围着他的一条船，结果都被他给打沉了，你们说厉害不厉害？”吹牛逼是每个人的天性，这位刘军头按照年岁看，很可能是赶上过三国海战，但他说的这些细节就太不靠谱了。船板和城墙一样厚，还是用铁犁木做的，那不成潜水艇了，直接沉底。

“更厉害的还不是他的船，而是他的人！这位皇帝可不是凡人，听说他是南海龙王与南洋小国公主的私生子，只要他在海上，想来什么风就来什么风，想看多远就看多远，不管白天黑夜都有虾兵蟹将在他的船底保护，就算你把他的船打成筛子眼，照样可以安然无恙。你们年纪小，可能不知道当年的事儿。要说这已经是十多年前了，当时朝廷组织了一支商船队，要去卡兰巴港和当时的海峡公司抢商路，结果刚出马六甲海峡西口，就被一股妖风给刮跑了，整整两三天啊，谁也不知道被刮到了哪儿，更要命的是那片大海上一丝风都没有，海水都没有浪，整个船队里几十艘大船，几千人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活活渴死饿死了七八成！这时候远处突然出现一片祥云，一艘大船驶了过来，它根本就不用风推着，海水自动给他让路，这才勉强救回来六艘船。这条大船就是那位洪皇帝的，他当时就和船上那些捡回一条命的人说了，这片海域来可以，但得提前和他打声招呼，否则大海里的东西不认人，凡是不挂他旗子的船一律出不来！你们说邪乎不？”

刘军头越说还越上瘾了，他听说过的东西也真不少，连十多年前洪涛在无风带救人救船的事儿都知道，只不过从他嘴里讲出来的话，离事实就有很大差距了，当神话故事听都成。估计这也不是他编的，而是民间的谣传，传着传着就走样了。但这些年轻水手没有分辨能力，一个个直回头往海里看，生怕也钻出个啥玩意把自己拉下去。

“军头，您又在吹牛了吧，哪儿有那么大的船啊。金河国的战舰咱又不是没见过，每年他们不都来几次嘛，我看着还没咱们的战舰大呢。而且那位洪皇帝早就不当皇帝了，把皇位留给了他儿子。我以前在水师里伺候过那些来自皇家海军的军官，听他们说洪皇帝早就驾着船出海了，好多年不见人影，说不定已经船沉人亡了。”大宋水师里也不全是糊涂蛋，这些年大宋和金河帝国两国的水师也有不少交流，水手里也有听过见过的，当下出言揭穿了刘军头的牛皮。

“你懂个屁！你以为皇帝的座舰随随便便就开出来啦？当年蒙古人也和你想的一样，结果呢？六百多艘战舰，从登州到这里时就剩了不到两成，其余的全被洪皇帝带着十几艘战舰打沉在路上了。咱们的水师大胜蒙古水师，其实打的都是那些剩下的残兵败将，他们很多人连逃跑的心思都没了。你以为那几百艘蒙古战舰是怎么沉的，难道他们在大海上也遇到潮神啦？那叫海神懂不！还船沉人亡了，要是让那些被洪皇帝救回来的人听见，你小子就别想在水师里混了。你知道水师里有多少条船上都供着洪皇帝的金鼠旗，出海不拜洪皇帝就等于不挂着帆。你给我滚桅杆上去，不爱听就别听，废什么话！”

吹牛逼的时候就烦认真的人来较真，古人不是云过嘛，许牛逼不许抬杠！戳穿人家的牛皮被视同杀人父母，非常招人恨。尤其是吹牛者是你顶头上司时，就更不要随便说话。这不，现世报来了，那个自以为聪明的水手马上就被发配到桅杆上担任瞭望手了，这一圈下来，海风能喝个半饱。

“对对对，军头，别和他生气，您看，我这里给您带着酒呢，前天刚从明州港弄来的，正宗金河国的朗姆酒。今天海上有点冷，您也暖暖身子，再给我们讲讲。”有二愣子，就有会做人的，立马就有一个水手从甲板下面拿出一个瓷瓶。

“这是明知故犯，当值的时候不许饮酒，难道你就不怕赵都头抽鞭子！”刘军头接过瓷瓶借着桅杆上的灯光看了一眼，还不错，是从广州贩过来的南洋货。当然了，也谈不上好酒，这些都是海商们从南洋一些小国家弄来的走私酒，质量比不上金河帝国用玻璃瓶装着的正牌酒。不过在酒类管控很严格的大宋，能喝上这种进口洋酒，也算不易了。至于它们是如何出现在明州港，还没被朝廷查封的问题，那就得去问朝廷里的官员了。如果不是他们家族里专门有人倒腾这些酒，普通老百姓谁敢做这种抄家的买卖啊，敢做也做不起来。

“不是还有军头您呢嘛，赵都头管不到我们兄弟，您才是我们的上官。”这个水手很会说话。

“得，我也不能像他那样人事儿不懂，既然弟兄们看得起我，那我也不能独享。去，拿碗来，咱们大伙儿一起暖和暖和。”刘军头被水手这番话说得很受用，当下也不装了，今天晚上格外冷，小风吹到身上冷到骨头里，是该喝两口。

“娘的，你们就喝吧，喝晕了全掉海里喂了潮神！”看到同伴都在甲板上喝酒聊天，自己却站在桅杆顶上喝风，被刘军头指定当瞭望手的水手很不满意，但也不敢擅离岗位，只能小声的骂两句。

钱塘江海潮每个月都有，月初和月中各一次，这是海水受月亮、太阳引力形成的，和其它海边的潮汐是一个道理。只不过由于杭州湾的特殊地形，放大了潮水的表现，才会出现钱塘江特有的海水倒灌现象。不过平时的海潮

都比较小，只有到了八月十八这一天的早上，潮水才最大。因为这一天地球、月球、太阳几乎形成了一条直线，地球受到的引力最强。

潮汐，是两个词。潮，是白天海水的涨落，汐，则是指晚上。八月十八日这天，汐到来的时间是丑时一刻，也就是凌晨一点多。到了早上八点多钟的时候，才是大潮，也是最佳的观潮时间。

洪涛的远征舰队在八月十四日离开了种子岛，避开已知的商业航线，一路向北，先到了济州岛西侧海域，然后才向西转向，直补杭州湾。并在十七日晚上九点多，准时钻过了溗泗列岛，进入了杭州湾。

“来吧，吴舰长，现在舰队的指挥权交给你，咱们能不能到临安城，就看你们的本领了。”到了杭州湾，洪涛立刻就把领航权交给了吴用。在大海上自己是神，到了内河，就是瞎神了。虽然自己进过钱塘江，但在这种黑灯瞎火的时候，真不敢领航，搞不好就带着舰队一头扎在岸边了，别等大宋水师来打，全都得搁浅，谁也跑不掉。

“陛下放心，小人用性命担保，绝不会出错的......要不我换一艘船在前面领航，陛下先派前锋舰队跟着我如何？”吴用很有把握完成任务，他家在江边生活了好几代，从来也没听说过钱塘江改道什么的。但是为了保险起见，他还是建议洪涛别用旗舰来领航。

“嗯，你安心领航，咱们这就是一锤子买卖，如果我缩在后面，谁还敢往前冲啊。告诉其他舰长，按照训练时候的顺序，一路纵队，不管遇到什么事儿，只要旗舰还在，就不许擅自离开队伍。挂红灯，启航！”这次洪涛没有从善如流，他现在已经不怕死了，或者叫活够了。

不远万里孤军深入大宋搞斩首行动，本身就是一件荒唐的冒险行动，这时候要是还怕死就没什么意义了。豁了干死了算，洪涛打算也真真正正的牛逼一次。假如真的成功了，等自己老了之后，也能抱着孙子对他说：当年你爷爷我是第一个冲进来的，怎么样？你爷爷我就这么厉害！

随着旗舰桅杆上挂起了一串红灯笼，远征舰队的战舰也一艘跟着一艘的挂上了红灯，瞭望手紧盯着前面船只桅杆上的红灯，给舵手和操帆手提供距离参数，然后一艘跟着一艘的向钱塘江入口驶去。而甲板上的炮手也掀开了炮衣，开始对舰炮做最后的检查。甲板下面也是一片忙乱，陆战队员们开始检查自己身上的装备，每队的队长拿着计划书开始挨个人提问，如果到了这个时候还有人不清楚自己的任务，那就只能解除武装关禁闭了。

010章潮神来了

“洪兄，我还是有点担心，除了吴用之外，其他舰长都没来过这里，甚至连大宋都没来过，他们会不会出什么差错？”罗有德根本就在底舱待不住，身边都是水手和陆战队员们来来往往的，紧张的气氛也感染了他，干脆和文南一起跑到洪涛身边，打算再听几句宽慰的话，不管真假好歹也能让小心脏别玩命的跳。

“在这种情况下，没来过的人反倒更不容易出事儿，因为他们不会胡思乱想，只会按照命令执行，一万个人如一个人。至于说差错，这是难免的，只要是人就会出错，你要是害怕，就和老文一起去后面的花园船上。它在舰队的最后面，就算出了差错，往外跑也快一点。对了，我还忘了告诉你了，其实在头船和尾船都一样。感觉到了没有？潮汐已经来了，此时就算你想掉头跑也来不及了，风帆再厉害，也抗不过潮水的力量，除非你能把小七的大铁船开过来。认命吧，老罗，你这辈子做得最不明智的一件事儿，就是不该在那天路过那片海域，还嘴贱招惹上了我。否则你现在说不定正在琼州城里当富商呢，打不打仗碍你什么事儿啊，娶十多个妾，再生十几个儿子，糊里糊涂也是一辈子。”洪涛要是能给别人安慰，那就是他喝多了或者抽多了。他唯一能给别人的就是刺激，你越害怕他越吓唬你，不把你说的想自杀不算完。

“……也对，都怪我当年嘴馋，要知道现在是这个样子，当年我就该让海船从你脑袋上驶过去，也免得你到处祸害人。”平白无故的又被数落了一顿，罗有德也暂时忘记了害怕，开始和洪涛对喷。

“罗兄，你又上当了，他这是在分散你的注意力，此时是不是不像刚才那么紧张了？”旁观者清，文南马上觉察到了洪涛的诡计。

“你就不能正常一点儿？都成老头子了，怎么还贼性不改呢！”让文南一提醒，罗有德也明白了。还真别说，确实不紧张了，因为紧张情绪已经被气愤代替。

“嘿嘿嘿……你们俩越来越不好骗了，这很没意思，傻一点多好。我劝你们俩还是别在这里受罪了，打仗不是你们的特长，我也没功夫陪着你们俩唠嗑，有时间，你们不如去舱里商量商量该如何面对你们曾经的官家和那一大群大宋官员。打仗是我的责任，和他们磨牙可就是你们俩的任务了，别指望我能老发善心，倒时候如果他们骂我骂的太狠了，可别怪我翻脸。来，你来说说，当众辱骂神使，应该怎么处理？”

洪涛表面上不紧张，其实心里也忽悠忽悠的。这可不是闹着玩，真要是在半路上出了问题，那可真会要了命的。这么大的海潮，战舰的方向不对就很危险，一旦翻了船，别说求生，能落个全尸就是万幸。这时他的全身精力都调到那双小眼睛上去了，就算看不清楚两岸的摸样，也试图努力看清楚一

点，没功夫陪罗有德和文南磨牙玩。

“用神火烧死，让他的灵魂永远煎熬，得不到安息！”回答洪涛问题的又是那位印第安炮手。

“你……你就跟着他学吧，早晚倒霉！”这次罗有德不幸灾乐祸了，他清楚印第安炮手的回答恐怕很可能会成为现实。这支远征舰队里大部分都是印第安水手和士兵，只要洪涛一声令下，他们把整个临安城全烧光也不会有任何犹豫。这对他们来讲不是作孽，而是一种奖赏，是为他们信仰的神奉献，是理所当然的。

“罗兄、罗兄，别急，你和水手发脾气没用，他也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走吧，洪兄说的对，咱们俩跟着他回来，不就是给他拾遗补漏的嘛。回舱吧，我们确实要商量商量，对付那些大宋官员真不比打仗轻松，我是和他们打过不少交道的，难啊！”文南看不下去了，罗有德和一个印第安士兵讲理，这不是自己找虐嘛。

二十一艘战舰排成一队鱼贯而行，就算采用了非常密集的间隔，每艘之间的距离不到二百米，也要拉出一条五公里多的长线，再加上每艘战舰桅杆顶上挂着的一串桅杆灯，就像是一条浑身长满红色鳞片的大水蛇，被潮水推着蜿蜒前行。蛇头已经钻进钱塘江的入口了，蛇尾还在杭州湾里呢。

“军头！军头！快看北面，那是什么东西！”如此奇异的景观，就算当天晚上有云遮月，也不会没人发现。明州水寨的双桅快船此时正在掉头准备在海潮完全涨起来之前返回水寨，桅杆上那个倒霉瞭望手却看到了海面上有一串红色小点，不由得大声喊了起来。

“这个鬼天气里还能有什么东西，你小子是馋了吧？可惜有点晚了，这壶酒没你什么事儿了，哈哈哈哈……”甲板上的刘军头不耐烦的抬起头，冲桅杆上的瞭望手举了举手里的酒瓶，一仰脖，把最后一口酒也倒进了自己嘴里。

“是真的……它……它还在动！”瞭望手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也有点怀疑是不是被风刮得眼花了，然后再次把头向右扭了九十度。十几秒钟之后，他确定自己的眼睛很正常，那条闪着红色光芒的长蛇正在向钱塘江里游动。

“……那是潮神……他带着潮水来了！快，快下来，我们回去拿祭品，潮神显灵啦！”被瞭望手再次打搅的刘军头终于站起身，拉着索具几步就爬上了另一根桅杆，站在半截的地方向西北方看了看。揉了揉眼睛再看，再揉再看！几次之后，他瞪着一双被自己揉得已经红肿的眼睛下来了，带给全体船员一个更离谱的答案。

可就是这种不靠谱的答案，在这种时候反倒更能让人相信，就连桅杆上的瞭望手也信了，一边往下爬，一边暗自赞叹自己军头的睿智和见多识广，

连潮神都认识！幸亏自己跟了这样的军头，否则真要是打搅了潮神，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于是乎，这艘双桅快船就像装了发动机一样，很快就钻回了明州港外的水师营寨。

洪涛并不知道自己舰队的行踪险些被大宋水师发现，他也不关心这个问题。因为现在潮水越来越大了，就算大宋水师发现了什么，他们也够呛敢出航来追自己，让海船侧面被海潮冲击，倾覆的可能性很大。

在江口外面的时候，海潮虽然也不小，但船上并没有太多异常感觉。可是当旗舰驶进江口之后，情况就立马不一样了。船好像突然被什么东西推了一把，猛的加速向前窜去，洪涛靠在船舷上，都感觉到推背感了。此时耳边也不再是很有节奏的海浪拍打船体声音，而是变成一种类似低吼的声响，没有间歇，永远是一个腔调。

来自海湾外面的潮水顺着杭州湾喇叭口一样的形状冲进内河，把能量都集中到了唯一的出路，钱塘江上。带着亿万吨重的海水，以高于涨潮好几倍的速度，咆哮着向钱塘江里倒灌进去。而且随着江面越来越窄，海潮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潮头也越来越高，真的变成了一道四米多高的水墙。就在旗舰前方几百米的地方，即使在漆黑的夜里，也能看到它翻卷起来的白色浪花，甚至可以感受到被它激起来的水雾。

“降帆！全部降下来，现在是侧风，只能靠舵来掌控方向。通知后面船上的舵手，让他们把眼睛睁大，如果不想被潮水吞掉的话！”就算看不清两岸的标志物，洪涛也能用本能感觉到自己船的航向正在稍稍向南偏，可是吴用并没有下达转舵的命令。很快，洪涛就凭借经验找到了推着战舰偏航的原因，那些风帆就是罪魁祸首。由于航速太快了，又是侧风，风帆就成了立起来的飞机翅膀，把船推向了左侧。这时候要帆真的已经没什么用了，反倒是个累赘。

风帆被全部降了下来，战舰终于稳住了航向，可是问题又来了。照个速度行驶下去，转向的时机就很讲究了。如果转向快了，就会像高速行驶的汽车产生侧滑，然后被潮水直接推倒。转向慢了，这么重的战舰就会来不及顺着河道完成转向动作，结果也好不到哪里去，它会一头冲上河岸，然后还是被潮水吞没。

这时候就得看吴用和他那些同伴的能力了，什么时候转向、每次转多少，都关系到整个舰队的生死。洪涛此时也有点后悔了，如果早知道会是这个情况，还不如直接白天强攻呢，自己宁可面对面硬撼上百艘大宋水师的战舰，也不愿意和潮神玩这种游戏。可惜的是天下没有后悔药可以吃，现在他不光不能后悔，还得表现出特别有信心的样子，不去质疑吴用的每一个命令，以免引起船员的疑惑。

“前方五百米，准备右舵十五！”吴用终于开始下达准备转向的命令了，

至于他是怎么知道前方还有五百米就到了弯道的，洪涛大概看出了点端倪。

011章败家仔

吴用一直都在向两岸张望，而且是蹲下身体，尽量让视角向着天上。他在利用两侧的地形导航，每个高坡、每片树林、每座悬崖，都是他的坐标点，然后通过记忆，在脑子里画出一张江面的地图。这个技能不是学来的，而是通过很多年实践硬生生记下来的，换一个不熟悉的地方，立马失灵。

“二百米！”很快，吴用又报出一个数字，然后桅杆顶上的瞭望手就会熄灭红灯笼中的一盏，他们在用灯笼的数量为后面的船只报出距离。跟在后面每艘战舰的舵手身旁也都会站着一个吴用的同乡，他们负责和吴用沟通各自的记忆，然后把准确数据告诉舵手。

“陛下！我们过来了……再转四次就到临安城了。”当旗舰顺利的过了第一个弯道，沿着海潮向北行驶后，吴用长长的松了一口气。计划、演练是一回事儿，真去实际操作又是另一回事。

“嗯，没事，我还从来没坐过这么快的船呢，正好体验一下。发射烟花，问问尾船是否过来了。”洪涛的心脏都快从嘴里跳出来了，一听还有四次转弯，差点晕过去。可现在不能泄气，还得笑容满面，仿佛很享受这种感觉。这样才能不给吴用增加心理负担，才能让他少犯错误，才能让自己的小命有可能不丢！

从杭州湾的入口开始算，到临安城下，走水路要一百公里左右。放在平时，这段航程就算顺风，也得半天时间，毕竟江面不是大海，还是逆流而上，船速无法太快，平均下来能有五节就不错。可是今天破例了，整个江面看不到一艘船，完全成了远征舰队的高速公路。现在想控制速度也控制不了，潮水有多快，船只就得跑多快，不是想跑这么快，是不得已被推着前进。

“陛下，小人不辱使命，再往前三十里，就是临安城了。您看远处那些红星，它们就是凤凰山上皇家道观里的灯笼！”整整三个小时，在转过了最后一个弯道后，浑身都被汗水湿透了的吴用一屁股坐在了甲板上，指着远处向洪涛汇报着具体航行数据。他的任务基本完成了，前面的航道再无阻碍，而且从望远镜里已经可以看到凤凰山了。

“你先去躺椅上稍坐，现在还不能休息，九十九拜都拜了，不差最后这一哆嗦。发烟火通知舰队，按计划准备！伙计们，上甲板吧，来透透气，现在虽然是黑夜，但太阳神与你们同在！”洪涛的适应能力很快，刚开始被海潮推着走，他还有点站不稳，经过三个小时的熟悉，就已经能在颠簸的甲板上行走自如了。

听到吴用的汇报，他拿起望远镜看了看，然后走到两根桅杆中间，用鞋

踢了踢舱门。很快，一队一队全副武装的海军陆战队员就从舱门里钻了出来，排着队顺着船舷坐到了甲板上，除了身上武器不时发出的碰撞声，几乎听不到任何杂音。

“太阳神与我们同在！”安静是真安静，吼起来也真的很吓人，洪涛这一句口号引来了震耳欲聋的回应，甲板上的所有人都大喊了起来。而且还不光是旗舰，后面的船上也陆续发出了整齐的吼声，在江面上甚至产生了回音。

现在洪涛啥也不怕了，就算开着炮前行都没事儿，不到十公里的距离，就算海潮已经没那么大推力了，升起满帆也是转瞬就到，两三个小时之后，这座大宋的都城就该改姓洪了。只要能让这些陆战队员登陆，洪涛有百分百的把握可以占领皇宫，不管对方是拿着刀剑的御林军还是拿着火枪的御林军，都没用。在有组织、有纪律、有准备、训练有素、武器先进、不畏死亡的陆战队面前，什么防御都是白搭，除非他们能把机关枪和坦克搞出来。

“升帆！”海潮经过了几十公里的奔腾，已经没有当初那种不可阻挡的力量了，虽然依旧可以推着战舰前行，但速度已经大不如前。有了风帆的助力，弗吉尼亚级瘦长的船体就像是一把利剑，在江水中劈开一道道沟壑。

半个小时之后，黎明前最黑暗的一刻刚过去，随着天边那一抹鱼肚白的升起，临安城就像是被魔法师施了法术，突然出现在了舰队右前方。巨大的城市规模、高大的城墙和连绵不绝的田地，让甲板上的大部分人都深深的吃了一惊。尤其是那些印第安士兵，他们从来也没见过如此庞大的城市，本来以为图拉城和大金字塔就是世界上最雄伟壮观的人造建筑，但是和眼前这座城一比，图拉城就是个菜园子，大金字塔还能凑合看，可是个头就太小了。

“嘿嘿嘿，还和我走的时候一样，没什么变化。”吴用不吃惊，他从小就看着这座城市长大，这次回来，发现它还和印象中的一模一样，甚至连江边的那些鱼市场都没有什么变化。

“城外多了不少房子，估计再过几年，就得把城墙再往外扩几里了。”文南和罗有德也上了甲板，两个人都在举着望远镜观看这座晨曦中的城市。

“点灯，主意观察右岸！”时间刚过四点半，天上有了鱼肚白，但大地上还是黑蒙蒙的。为了看清楚岸边的状况，洪涛下令让水手把汽灯挂了起来，利用铜罩子的反光，可以起到探照灯的作用，太远不成，岸边这几十米没问题。

“嘿……船家，起这么早啊，今天收成咋样？”罗有德对临安城也不陌生，看到岸边一艘正在准备收网的渔船时，还从船舷探出身去打了个招呼。

“……”这艘渔船是个夫妻档，老两口一个在船头收网，一个在船尾煮早饭。可能是刚才没注意，也可能是天黑看不太清楚，反正是没发现洪涛的旗

舰驶过来，让罗有德这一嗓子吓了一跳。船头老汉手里的渔网绳子都脱手了，然后眨巴着浑浊的双眼，使劲盯着这艘大船看。一艘驶过去后面还跟着一艘，向下游看去，江面上闪耀这一连串的红色灯笼。

“二娃他爹，今年水师的船怎么来早了？他们船上那些晃眼的东西是啥？可真亮啊……”船尾做饭的老婆子好像有点耳背，并没听见罗有德的喊声，但旗舰高速从距离他们小船不到一百米的地方驶过之后，激起来的尾流还是让她有了感觉。转头只看了一眼，就继续低下头去忙活她手里的早饭了，每年都有水师的大船来弄潮，有什么可看的。

“我咋知道，这些后生真不会过日子，天都亮了，还点这么粗的蜡烛，唉，造孽啊！”打渔的老汉同意自己老伴的认知，他也习惯性的认为这是大宋水师的战船，至于他们为啥天不亮就跑到江里来，就不是他们这种普通百姓能考虑的问题了。但是老汉对那些明晃晃的光芒很气愤，这么亮的东西在他脑海里就只有蜡烛了。在船上点这么多蜡烛，太浪费了！他和老伴打一天的鱼，也换不来这么粗的一根蜡烛，这叫什么事儿啊！

“这里的码头和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没什么改变，平时一定还会非常拥堵，看来这些工作还得我来做啊！”洪涛没去搭理像小孩子一样兴奋的罗有德，临安城市舶司的码头已经可以用肉眼看到了。

“那可得劳民伤财了，这些石条全要从上游开采回来，就算用炸药炸，也很是费时费力。”文南以为洪涛真的要扩建码头，赶紧泼了一盆冷水，主要的事儿还没办完呢，修什么码头啊！

“不难，把城墙拆一段就足够了。不光可以修码头，还可以铺设一条宽阔的石板路，一直通到绍兴府去。再把绍兴府的城墙也拆了，往台州修，我估计修到广州不成问题吧？这么好的石头都堆在这里，一分钱利润也产生不了，岂不是极大的浪费！”洪涛随手往前一指，那片城墙的命运就改变了。

“拆城墙！这、这岂不是自掘坟墓！如果敌人来了，我们拿什么防御？”文南饶是心理素质已经被洪涛折磨得无比坚韧了，也让洪涛的这个想法给吓了一跳。谁听说过占了别人的城之后，马上就拆城墙的啊？不都是再继续加高加宽吗！

“防御？我什么时候防御过？我所在的地方，周围就不能有潜在的敌人，还等他们来进攻我？恐怕是没那个机会了。所以这些城墙对我来讲丝毫没有意义，完全是累赘。而且你看它们弄的那么高，也影响通风啊，多闷的慌。拆，必须拆！文丞相啊，赶紧把朕的话记下来，这是大宋洪皇帝登基之前的第一份诏书，很有纪念意义啊。”听了文南的担忧，洪涛把嘴撇得和瓢一样。

现在已经进入了热兵器时代，作战理念和冷兵器时代完全不同，城墙的作用会越来越小，与其让它在这里戳着浪费，还影响城市规划，不如拆掉痛

快。这不光是城墙的问题，还是一种心理问题。自己要用这件事儿告诉大宋所有人，再坚固的城墙也保护不了他们，想安全就得长出獠牙来，把有可能的敌人消灭在萌芽状态。

012章破门而入

“我这就成宰相啦？洪兄难道不打算改变大宋的规则，还沿用原来那一套？”文南从洪涛的话里听出了另外一层意思，城墙拆不拆无所谓，但体制改不改就很有所谓了，这是很多人赖以生存的根本，变动一点都会影响整个国家。

“改还是要改的，不过这里是大宋，这么大的国家，这么多人口，不是说改就能改了的。我们现在所要做的是先把局面稳定住，不要给自己压力太大，更别告诉大家我们来是要挖他们祖坟的。等一切都安定下来之后，你觉得谁能是咱俩的对手？你当恶人，我扮好人，一来一去就全把他们玩死了。”洪涛这次回来救大宋，不仅仅是要从军事上避免一次大规模战争，更主要的是得考虑如何改变大宋的体制，这个问题比打仗要难多了。说实话，到目前为止他心里都还没有一个准谱呢，一切问题还要视事态发展而定，到底该怎么改、先改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让我扮恶人，是不是勉为其难了一些？”文南对自己的角色有点不太乐意，他从来也没当过恶人，以前都是洪涛当恶人，自己敲锣边，现在突然角色转换了，自己怕掌握不好这个火候。

“没关系，很快我就能给你找个好帮手来，而且还和你很熟，让他当恶人最合适，你就接着敲锣边。”对于文南的角色定位，洪涛也有异议，只不过现在手里没人，只能先让他凑合着。别说文南要当恶人，搞不好自己也得撂胳膊挽袖子上阵，别看这些大宋官员打仗不灵，斗心眼一个比一个高明。

“谁？不会是慈禧吧？你这个主意倒是不错，如果有慈禧在，我觉得咱们能省不少事儿。有些人就得让慈禧去治，好好和他们讲道理，他们根本不听。”洪涛一说恶人，文南第一个就想起了慈禧，如果慈禧在这里的话，他会多伤心啊。退休这么多年了，坏名声还没被人忘掉，这是要跟着一起进棺材的节奏。

“不对……我给你找的这个人可比慈禧坏多了，等有时间我再和你慢慢聊。你和老罗先下去躲躲，城墙上好像发现咱们了。放烟花，准备登陆！”洪涛刚打算和文南聊聊文浩的问题，可是来不及了，码头上虽然一片安详，可是后面的城墙上已经有人在跑动，还有人拿着望远镜在向这边张望。看来自己这支舰队的行踪很快就会暴露，这倒不是什么大问题，在突袭计划中有四种预案，都已经到码头了才被发现，是这四种预案里最好的一种。

“嗖……嗖……嗖！啪啪啪……”瞬间，三颗烟花就冲上了天空，然后凌空炸响。

“落帆……靠上去，别管船！准备碰撞……”随着三声炸响，洪涛也进入

了战斗状态，拔出腰间的转轮枪，一手扶着桅杆一手把手枪指向码头，让舵手不顾船体的损伤，强行把战舰往码头上贴。

“嘎吱……吱……”几百吨重的战舰还没停稳，就靠上了大条石垒砌的码头，木头和石头之间互相挤蹭，发出一种刺耳的声音，让人听了之后手指甲缝直痒痒。

“一、二、三……扔！”船体还在和码头磨蹭，右舷边上就站起来十多个陆战队员，在一位队长的带领下，侧身旋转着手中的绳索，然后一起撒了手。

十多支锚钩带着绳索飞向了几十米外，不管是房屋、栅栏、砖缝、墙壁，只要是能被锚钩勾住的地方都成。旗舰靠着十多根绳索的拉力和与码头的摩擦力，减缓了前冲的速度，终于慢了下来，也不再试图弹开码头，重新回到江面上去了。

“咣当！咣当！咣当！”舰体刚刚停稳，三幅跳板就落到了码头上。穿着米黄色麻布衣服的陆战队员端着上了膛的猎枪，大步流星的冲上了岸，沿途不管看到谁，上去就是一枪托子打倒，如果没打晕也不停留，后面还会有更多枪托子等着。

这些根本不知道这座城市是哪儿的印第安士兵，眼睛里和脑子里只有一副不太完整的城市地图，他们也将按照训练时的顺序，找到自己应该去的位置，然后以最快的速度跑过去。任何阻挡自己的人都是敌人，能打晕就打晕，不成就直接击毙，反正是不能影响自己的前进速度，其它的问题都留给后面的同伴去解决。

“走吧，两位，别玩这套近乡情怯的戏码了，赶紧上岸，旗舰还得给后面的船腾地方呢，走吧你！”洪涛拖在了最后，也不管文南和罗有德乐意不乐意，一手揪着一个，连推带拉的跑过了跳板。紧接着，吴用就下达了离港的命令，水手们砍断了锚钩的绳索，用跳板当做撑杆，把战舰推离了码头，升起半帆向江中间驶去。而旗舰离开的这个位置，立刻就有另一艘战舰靠了过来，然后再把刚才旗舰用过的招数再来一遍，用最快的速度把甲板上装载的陆战队员卸到码头上，然后再用最快速度离开码头，去江中间靠南的地方下锚。

“要是大宋军队都能像他们一样该多好啊……”此时不仅是市舶司码头上正有一队一队的士兵进行登陆，从这里往东，几乎所有能停船的码头都重复着同样的场景。这些印第安士兵根本不看城市的样子，只是机械般的从跳板上跑下来，跟着自己的队长向指定的位置跑步前进。虽然厚底皮靴踩在石板路面上的声音很响，但基本听不到任何人说话，也没有任何人闲着，全部处于高速运转状态。

“可千万别！你心里倒是安慰了，我和我的这些士兵不就惨了！合算就大宋人算人，墨西卡王国的人就不算人是嘛？要是大宋的士兵有他们一半的战斗力和训练强度，打死我都不会来的，那岂不是自己来找虐的！来来来，咱三别站在这里碍事，往那边靠靠。”自打没有了斯万这个屡教不改的说教对象之后，洪涛发现自己又和罗有德杠上了。他说的每句话自己听着都不太舒服，难道说干儿子还能遗传给干爹性格？这不科学啊！

“站在这里我什么都看不到了，这面墙有什么可看的？”罗有德还没有被洪涛盯上的觉悟，他和文南跟着洪涛走到市舶司房子的东墙根下之后，又开始抱怨。

“别人打仗你看个什么劲儿？这里安全，你就不怕墙头上有人放冷箭，把你射个对穿？”洪涛这时候才说了实话，他哪儿是怕碍事啊，他是怕死，专门躲到这堵墙后面防止冷枪冷箭的。

“那你干嘛不去船上待着？”罗有德很看不上洪涛这个怕死的德性，好歹也是个皇帝了，就不能光明正大的站出来展现一下威严吗？每次都缩在暗处，等战斗都打完了才露头，一点舍我其谁的感觉都没有。

“我说你怎么那么多废话啊？要是紧张就咬自己手指头，说话缓解不了。老文，你说今天皇帝会不会不在宫里，他就没有个走亲戚串门的时候？”洪涛不是不想上船，而是不好意思。士兵们都在为了太阳神献身，自己这个神通广大的神使却远远的躲在船上，太有点说不过去了。

“……你以为所有皇帝都像你一样三天两头往外跑？放心吧，只要能突破城墙和宫墙，别拖太长时间，皇帝就跑不掉。”文南白了洪涛一眼，这个问题问得太没水准了。

“我就是怕他从湖上跑喽！”洪涛的这个突袭计划，重中之重就是要把理宗皇帝和他的一家老小都抓住，还得是活捉，否则不管完成得多完美，也是失败！

在这个计划中，最让他放心不下的就是皇宫的西侧，那里有一道钱湖门，出去之后就是长桥，也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十八相送的地方，然后就到西湖边上了。要是让理宗皇帝从这里上了船，往西湖里一钻，就别指望抓住他了。西湖连通着不下十个水道，东南西北四面八方都能走，上哪儿抓去啊。

“除非拖上几个时辰，否则不会的。大内的西侧全是山，就算有路也只能步行。官家也是五十岁的人了，常年深居宫中，和你这种活土匪没法比。”文南再次否定了洪涛的推测，他对皇宫比较了解，进去过不止一次了，就连御花园也不是稀客。

“轰……”好像是为了应和文南的话，一声巨响从西边传来。

“好像是候潮门，第一道城墙应该突破了。”三个人从墙后面探出头张望了张望，只看到了一团烟雾从城墙附近升起，对临安城最熟悉的文南立刻指出了位置。

“轰……”又是一声巨响，这次的位置更靠南了一些。

“这应该是东水门，那里离大内更近，不过门内都是御林军的军营，人数不少啊。”文南就像是活地图，只看烟雾的位置就能知道是那座城门。

013章登高远眺

“东水门……哦，在这儿呢。就冲这么多破城门，我也得拆了城墙，谁记得住啊！”洪涛很郁闷，他的反应总比文南慢两拍，人家说完了名称，自己还得让卫兵举着汽灯在地图上找。

“啪啪啪……”很快，城墙附近就传来了密集的枪声。

“这是猎枪……”洪涛终于算是找回了点颜面，枪声他能听出来。

“嗵……嗵……”枪声越来越密集了，其中还夹在着不少沉闷一些的声响。

“这是燧发枪的，枪管长，声音闷一些！从枪声里听，咱们的人占优，估计很快就能……”洪涛很得意，现在文南和罗有德都得听自己讲课，为了展现展现自己的才华，还得更深入的讲一讲。

“轰……轰……”可惜话还没说完，房顶上就传来了两声巨响，连泥土都震下来不少，掉了三个人一脑袋。

“我的妈啊！这又是什么炮，我怎么从来没听斯万放过？”罗有德的心脏病都快犯了，怎么开炮也不提前说一声啊，离着这么近，不是成心要人命嘛。

“你当然没听过……呸……这一嘴沙子！这不是咱们的炮，应该是城墙上的岸防炮对着咱们的船开火呢。”洪涛抖了抖脑袋上的灰，又掸了掸肩膀上的土，这才伸手向江面上一指。他的旗舰已经有一根桅杆断了，至于船体怎么样，还看不清。

“啊！城墙上还有大炮？老文，没听你说过啊！”罗有德赶紧跑到另一边，探头向外看了看，很快就跑了回来，开始质问文南。

“我在的时候确实没有，应该是后来安的，他们也不会通知我是不是？”文南也是灰头土脸的，胡子都变成灰色的了。

“那我们……老洪，咱们的舰炮能不能打到城墙上？”罗有德觉得文南说的也在理，想了一想，这个问题还得问洪涛。

“别急，慢慢看！”洪涛从兜里拿出一个木头筒，倒出一根雪茄叼在嘴上，往墙根一蹲，指了指东边的码头，然后把用双手把耳朵一捂。旁边的卫兵们也是一个摸样，齐刷刷的蹲在一圈。

“嗵、咣……嗵、咣……嗵、咣……”罗有德和文南也明白了，可惜明白的有点晚，还没等他们俩蹲下捂上耳朵，脑袋顶上就传来了一声声炸响。由于距离过近，炮弹的速度又比声波快，当开炮声传过来时，城墙上的爆炸声也传过来了，两种响声混成了一片。

“你去告诉炮兵的指挥官，再这么随意射击，我就把他当炮弹扔出去！适当压制压制就成了，城墙又不远，不会拿着枪上去把敌人打死？炮弹多贵啊！就说我说的，让炮兵把阵地搬到城墙上去，马上！”这一顿迫击炮弹，足足在城墙附近炸了十几发，还没等炮击结束呢，洪涛就从地上蹦了起来，冲着卫兵跳着脚的喊。真心疼啊，这些炮弹都是从万里之外运过来的，要是可以计算运费的话，估计比同重量的银子还贵。

“打仗打到你这个份上，我也是服了！炮弹不就是拿来打敌人的，你留着它们还能下小崽儿？”罗有德很享受自己人用炮弹压制敌人的感觉，他觉得这样很有安全感，对洪涛这种小肚鸡肠的算计行为提出了异议。

“你就别瞎操心了，炮弹贵是一方面，我不是怕炸到城里的民居嘛。炮弹又不长眼睛，多飞几十米，炮手也没辙啊，你说是不是，罗大善人？”此刻洪涛又开始装好人了。

“善，大善！要是能不开枪就更好了……”罗有德对洪涛的解释不太满意，他觉得洪涛这是在睁着眼说瞎话。

“那好，我给你找个不开枪的活儿，你去通知咱们的舰队，靠岸卸物资，水手全部拿上枪，把码头附近五百米的人都清理出去，任何人不许靠近。那些东西都是咱们以后的依仗，如何安排就看你了，罗大老板，挪挪您的贵体吧。”总有这么一个碎嘴子跟在自己身边搅合，洪涛觉得很累，干脆找个工作把他支出去。

“我现在出去会不会挨冷箭？”罗有德说的挺热闹，一听说让他去码头上指挥搬运物资，立马就软了。

“走，咱们去城墙上看看，我这把枪还没开过火呢，说不定能赶上几个不怕死的。你自己盘算，是去前线安全啊，还是在码头安全。”洪涛真是服了，在北美大陆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罗有德居然还怕打仗。怪不得他总护着斯万呢，合算没了斯万他自己没法开疆拓土。

最终罗有德还是选择了要命不要脸，去码头上指挥卸载货物了，再怎么说那里离城墙远一些，还有战舰上的大炮，不管管不管用，看着就踏实。洪涛和文南则跟着卫队，从已经被炸塌的候潮门废墟登上了城墙。

临安城的建筑规划和明清时代还不太一样，并没有完全体现出皇城的重要性。这里的皇城就缩在凤凰山脚下，城墙不过六七米高，还没有外城高

大，也就是说站在外城上就能看到皇宫里。洪涛目前脚踩着的地方就是临安的外城，它大概有九米左右高，底部六七米，顶部有三米多宽。从茬口上看，里面填充的是泥土，外面包裹着一层青砖和石条。

“此处皇城是在吴越国皇宫的基础之上增修而来，当年高宗皇帝曾对督建皇宫的内侍杨公弼、权知临安府徐康国说：止令草创，仅蔽风雨足矣；椽栏未着丹亦无害，务要精省，不得华饰。如果后来的几位皇帝也能以高宗的话为准，把心思全放到国家上，未必会有今日之难啊。”文南和洪涛一起站在城墙上，看着西边不远处的皇宫，有些感慨、有点唏嘘。

“在这点上我倒是不太同意你的观点，做为国家的最高领袖，皇室可以把宫殿造得奢华一些，这并不是什么错误。你看威廉的皇宫也不简朴，就算是我儿子不也盖了一座皇宫嘛。你不能要求其他人都和我一样，天生就不太喜欢这些。对了，我的金字塔你也进去过，和大宋皇宫比，它恐怕更奢华吧？其实重点不在宫殿建成什么样，要看皇帝都干了什么。如果我把建造海军的钱都拿来造宫殿了，那我就是个混蛋皇帝；如果我是把闲钱拿来巩固我的统治了，这就很正常，对国家并不有坏处。皇帝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在我看来，大宋皇帝在这方面做得还算凑合，不能说好，也不能说坏。”洪涛是过来人，见过明清两代皇帝的奢华程度，大宋皇宫和他们一比，差远了。好就是好、坏就是坏，不能因为对方是敌人，就把屎盆子全扣人家脑袋上。

“如果官家能听到你这番话，估计又得掉泪，你算是他的知己了。可惜现在你要把他变成俘虏，滑稽否？”文南没想到洪涛会替一个即将被推翻的皇族说好话，想进一步探求一下洪涛这番话到底是真是假。

“我不是要害他，我是在帮他。他的能力不足以管理这么大一个国家，勉强干下去，不仅害己，而且害人。假如我让你代替小七的职务，你可能干好？”洪涛对宋理宗个人没什么意见，当初两个人曾经见过一次，而且还坐在一起吃着烤肉喝着小酒聊了聊.这位比自己还小几岁的皇帝也不是天生的糊涂蛋，他也想把国家管理好，还放下身段向自己讨教了不少治国的办法。只可惜他一个人这么想没用，大宋朝廷是个染缸，谁进来谁就会被染上相同的颜色，这种惯性光靠一个皇帝、几位大臣是改变不了的。

要想改变这种现状，必须把旧规则全部砸烂，把抱着旧规则不放手的人全部清除掉，然后再从这张白纸上重新规划。宋理宗没有这个魄力也没有这个能力，就算北面蒙古人不南侵，他也不敢去这么玩。所以自己需要帮帮他，这个帮助不是双方都接受的，是单方面强加上的。至于说宋理宗乐意不乐意，那就管不着了，自己乐意就成呗。为啥会这么不讲理，这就牵扯到另外一个问题了，谁胳膊粗谁说了算！没理可讲。

“你确实比官家更会治理国家，不过你那套办法用到大宋是否管用我还不确定。但愿能成吧，其实咱们也没有把握管理好这个国家，是吧？”文南听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也部分认同洪涛的观点，同时也为洪涛今后的命运担忧。

“在我的家乡曾经有这么一句话，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大概意思应该不用我给你讲了，你觉得我现在的形象是不是高大了一些？”洪涛自打穿越到这个时代，不管遇到什么人，都很少拽词儿。不是不想，而是不会，脑子里没那么多墨水。这时候他终于抓到了一个机会，虽然也不是特别恰当，但机不可失啊，先怼上一句看看效果。

014章入宫

“……可惜洪兄的国家已经没了，否则我就算抱着木头游，也要游过去见见这些大贤！朝闻道夕死可矣，即便不是洪兄所言，如能有此心性，足矣。”效果不错，文南又开始揪胡子了，从手指的颤抖程度上看，他的内心很激动，看来这句话点中了他的爽点。文人就是这个德性，只要让他们进入某种状态，他就认可你。

“老文啊，你的思维模式恐怕这辈子都改不了。其实你拍着胸脯仔细想想，你我相识的这些年里，我做过的事儿比这句话差吗？我光做不说，就得不到大家认同，只说了这么一句屁话，你看你激动的。如果我再说一句，你是不是又得跪地上磕头叫老师了？难道说比做还重要吗？你知道大宋朝廷为什么越来越昏庸吗？就是因为朝廷里的人也和你一样，整天琢磨着如何耍嘴皮子，根本不想干正经事儿。一件事不干，就永远没错，干得越多，错就的越多。假如你还是这种思想，那我们俩索性就别来费劲儿改变大宋了，改了半天，不还是原来的那副德性，换了一层皮而已，骨子都一样！”

洪涛并没有被文南的情绪感染，做为一个以技术科技为尊的人，洪涛很反感那些激动人心的口号。这些话在事后给一个人盖棺定论可以，但是仅以此来评价一个人就太片面、太不公平了。别人是什么感觉洪涛不打算理睬，既然现在由自己说了算，那这种风气就不能存在，哪怕是文南也不成。

“……我发现洪兄你越老脾气越大，不管你怎么评价我，这句话我依然觉得很有道理。现在我们能不能先不争论这个问题，难道咱俩就一直在这里等着，你不需要指挥一下你的军队吗？”文南不愧是文化人，比洪涛有涵养多了，巧妙的把话题转开，不和洪涛做口舌之争。

“没什么可指挥的了，这套东西都是我和斯万一次次试出来的，然后让陆战队员反复练习了好几个月，该干什么他们比我清楚。真要是靠我现场指挥，这场战斗恐怕要打到中午去。你听，枪声越来越往西了，我估计皇宫里面的战斗已经接近尾声了。不着急，再等等，现在火枪已经普及了，再厉害的人也扛不住小小一颗子弹。你我都是国家栋梁，不能以身犯险，这是对国家、对民族负责，嘿嘿嘿……”文南不说还好，一说洪涛干脆坐在城墙上了。这里很安全，下面的人看不到上面，城墙上可视范围内也都被陆战队占领了。

从脚沾到临安码头那一刻开始，一千人的陆战队就分成了四个部分。第一分队三百人，是突击候潮门的主力，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突破外城，清理皇城北侧的威胁，一部分人迅速占领朝房，抓捕朝房中的大宋官员，把所有官员押进皇宫，利用宫墙对皇城北侧进行防御。另一部分人炸开北宫门，用最快的速度进入皇宫西侧的凤凰山，切断从这里逃往西湖的道路。

第二分队二百人，直扑东水门；第三分队二百人，目标嘉会门。这两支队伍是突破皇城的主力，一路从东、一路从南，进入皇宫之后，消灭一切敢于抵抗的人，主要任务就是抓捕皇室成员。这个任务很艰巨，洪涛给了他们无限特权，除了皇帝本人必须要活的，其他人员只要碍事，不用请示就可以直接击毙。

第四分队属于支援分队，当前面三个突击分队突破城墙攻入皇城之后，支援分队就会占据靠近皇宫的外城和主要通道，并用迫击炮压制一切敌人的火力，阻止城内的大宋军队和百姓靠近皇城。另外还有三十人会做为洪涛的贴身卫队，跟在洪涛身边保护这位未来的大宋皇帝。洪涛也比较自觉，一直都缩在城墙上等着最终结果，不给卫队的士兵们增加麻烦。

到目前为止，每个分队的进展都非常顺利，顺利得让洪涛都有些意外。大宋首都和皇城的防御还处于城墙和城门为主的阶段，不管是外城的守军还是内城的御林军，面对以猎枪和手榴弹开路的陆战队员毫无办法，打也打不过、拦也拦不住。再加上事出突然，连像样的抵抗都组织不起来，很多大宋兵将直接被堵在了营房里，几颗手榴弹往里一扔，再用霰弹枪从门口窗户往房间里一顿喷，基本也就没活人了。

别看洪涛和文南说的挺好，指天指地的保证说绝不乱杀无辜，但他给陆战队下达的命令却是无限开火权，凡是会威胁到陆战队员行动的人，无论男女老幼，陆战队员都可以直接射杀。而且洪涛还给参加这次突袭的陆战队员一个自己的建议，那就是宁可错杀也别大意，突袭的目标是朝房里的大宋官员和皇宫里的皇帝，其他人有没有无所谓。

“嗖……啪！嗖……啪！嗖……啪！”东边的天空刚刚出现了第一缕曙光，皇城里也升起了三朵巨大的烟花，在半空中炸成了三团白雾，纸片的碎屑飘飘洒洒的随风飞扬。

“好了，差不多半个时辰，不算太快也不算慢。走吧，我们去见见官家和大臣们，记住啊，我们是征服者，别因为面子问题自己给自己添麻烦。”洪涛端起望远镜看了看战舰上的信号旗，确定了大概时间，这才站起身，拍了拍屁股，跟在卫队后面向城墙下走去。

大宋人真是爱看热闹，这个习惯是骨子里的，即便通往皇宫的御道上还躺着几具大宋军人的尸体，血流了一地，不远处依旧站了很多早起或者被惊醒的临安百姓，对着御道上端着枪躲在临时掩体后面的陆战队员指指点点。他们恐怕还不知道他们的皇帝和官员都已经成了俘虏，这件事儿历史上从来没有过先例，即便是再有想象力的人，也想不到皇宫里会是这么一种情景。

“这是和宁门，平时上朝都走此门，算是皇宫的北门。南边还有一个丽正门，门外是个大广场，朝廷如有大典，才会开丽正门入，平时都是关着的。刚才咱们路过的那座门叫东华门，如果有幸参加殿试，就由此门入宫，官家

召宣驸马也由此门入。被你炸开的这座门是北宫门，是宫中杂役们出入宫的地方。”既然皇宫都被占领了，陆战队也控制住了皇宫周围的区域，洪涛索性就牛逼一次，迈着方步沿着皇宫北侧转了半圈，取道皇宫正北，从和宁门大摇大摆的进了这座大宋皇宫。文南跟在旁边当起了导游，每路过一个地方，他就会讲讲这里的作用和名称。

临安的皇宫由于是依着山势而建，当年又是行宫，所以和历代皇宫都有区别。它不是一个正南正北的矩形，整个宫殿区的中轴线略向西北偏了一些，但是北面的宫墙却是正东正西的。所以从和宁门进去之后，中央的御道会有个幅度不太大的拐弯。

“怎么一进门就是花园？按照周制，不应该是前殿后宫吗？”更让洪涛意外的是，进了和宁门，前面不远就是一个小湖，周围布满了楼台亭阁，和古代园林一样，更像是北海。

“咱们进的是北门……前面是小西湖，左手边是孝宗的选德殿，玄宗皇帝当年就在这里批阅奏折，和重臣商议朝中要事，乏了之后，就在殿前的球场上踢球。不过不是你弄的那种足球，好好的蹴鞠，到了你手里，就变成了以命相搏的比赛，粗鄙耳！”文南指了指身后的和宁门，又指了指太阳，示意洪涛要注意方向。

“你不懂，这叫锻炼身体、保卫自己；锻炼肌肉、防止挨揍。我用比赛代替了战争，再搞得文文静静的，那岂不是把人都养软了。合算我们是从皇宫后门进来的啊！平时大臣上朝也要走后门？就不怕秽乱宫闱？”让文南这么一提醒，洪涛才反应过来，对啊，按照方位，自己进来的地方确实应该是后花园。大宋朝廷在中国历史里就是个怪胎，它的皇宫居然也这么怪。大臣们上朝从皇家后花园里走，那些深宫中的嫔妃们肯定会和大臣们有点心灵的碰撞啊，不得不佩服，大宋皇帝的心真是宽啊！

“以前上朝是要走丽正门的，后来官家体恤臣子，不愿让他们绕道半个城市，才改成了由北门而入。况且后宫都在两侧，怎么会和秽乱宫闱沾上关系。好歹你也是皇族，不要如此低俗。”文南很纳闷，能说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人、能搞出金河帝国制度的人，为啥人品会这么次呢？

“嗯，我是有点俗，也就娶了三四个老婆。你们的官家倒是不俗，他一个人弄了一院子女人。早知道这样算雅，我应该也多弄几个女人养着，你说我把这里的嫔妃们都接收了如何？”要俗，索性就俗到底，否则不是白挨骂了嘛。

015章熟人

“……你又在诳我，我不会上当的。”文南刚开始确实被洪涛蒙住了，咬牙切齿的准备教育洪涛一番，让他明白明白啥叫爱江山不爱美人。但很快就明白过来了，洪涛不会这样干的，他对女人的兴趣从皇帝这个层面讲，真的算淡泊的，这样说无非又是在给自己挖坑呢。

“他们都关在什么地方？”看到文南不上当，洪涛也不再继续逗他了，还有正事儿要干。皇城不能总封锁着，时间长了会有大麻烦的，现在必须尽快说服大宋君臣，同意由自己来代替他们管理这个庞大的帝国。至于用什么方式说服，洪涛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来了无数专业机构，比如说渣滓洞、白公馆、七十六号、特高科、盖世太保、摩萨德、克格勃、中情局……到底管不管用，还得先见到这些俘虏，试一试之后才能确定。

“在西面的大院子里，穿过前面那道高墙就是。”负责这片区域巡逻的陆战队员给洪涛指了一个大概方向。

“应该是垂拱殿，那里是皇帝的会客室，不需要在朝堂上公开讨论的事情，一般都是在垂拱殿里和几位近臣商议。咱们从这里走，出了内宫就到。”文南仅凭大概方向就确定了具体位置，带着洪涛沿着小西湖西岸向南走去。

“你对人家皇帝后宫挺熟悉啊！这里没外人，你老实和我说，当初你当帝国外交部长的时候，经常在临安待着，是不是没事儿就跑人家后宫里转悠来着？”明知道文南不爱开这种略带荤腥的玩笑，洪涛还是忍不住脱口溜达了出来。临安的皇宫设计真是太容易让人产生遐想了，上朝都要从后宫穿过去，尤其像文南这种风度翩翩、谈吐风趣的家伙，难道就不会偶遇个佳人啥的？后世的宫廷戏里不都这么演的嘛，你要是不戴个绿帽子，都不好意说自己是皇帝。

“……”文南根本不打算回答这个问题，加快了脚步，把洪涛甩在身后，用行动提出了抗议，

垂拱殿位于临安皇宫正殿大庆殿的西侧，算是皇帝的私人办公室和会客厅，此时已经成了临时监狱。皇帝、大臣都被关在这座院子里，剩下的宫中人员，包括皇帝的家眷，由于数量太多，则被关在了隔壁的大庆殿，房间里装不下的，就全都轰到殿前广场上去坐着，端着枪的陆战队员在距离他们几十米的地方来回巡视着。

“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儿？”要去垂拱殿，最近的路就是走大庆殿西门。当洪涛一行人进入大庆殿的院子时，立刻就见到了十几具尸体被堆在墙角，身上留有弹孔，有的血还没干，显然刚死不久。看他们的服饰并不是御林军，

有几个年岁也不小了，胡子一大把，也不像是什么武功高手，怎么会被打死呢。

“这些人不听指挥，乱喊乱叫，还辱骂太阳神，我们准备在这里施以火刑，正在等人把神油运过来。”回答洪涛问题是一名肩膀上带着银星的尉官，这是目前陆战队里最高级别的军官，总共也没几个，他们的上面就是斯万那个自封的大将军了。

“抬到江边去，和其他尸体一起烧。我以后还要住在这里，别随便在院子里杀人烧人，那样很不卫生。给码头发信号，让管理分队进来，配合我们的燕子，先对御林军的官员进行甄别，把他们的家属找出来，然后把可以控制的人带到旁边的院子去，我先去那边。”对于这些印第安军人，洪涛既不能责怪也不能放纵。他们非常单纯，除了雨林之外，外面的世界见得非常少。这种人如果没有一个强力领导，就会非常弱，很容易受骗。但如果有了一个强力领导，他们就是不怕死、不怕累、不怕骂的三不怕机器，让干什么干什么，根本没有是非观念。

打仗他们是非常好的军人，但战后的安抚、甄别、分化、管理工作就不能交给他们去做了，舰队里还有五百名受过强化训练的管理人员，就是准备干这些活儿用的。另外慈禧在临安附近安排的燕子们，也会带着所有帮手在今天早上赶到码头来和舰队汇合，估计这时候她们已经到了。由她们带着五百名管理人员来处理这些俘虏，效果要好得多。

“里面有多少人？怎么和蛤蟆坑一样！”还没走到垂拱殿的院门口，洪涛就听见院子里传出来的鼓噪之声。

“四百一四三人整，按照他们的服色，分成了三个地方看押。这些人非常喜欢高声叫骂，我们听不太懂他们在说什么。神使大人说要优待这些人，只要他们不试图反抗，吵闹一些不碍事。”看守这里的也是一名尉官，他倒是好脾气，也不嫌吵。

“那位皇帝关在什么地方？”洪涛趴在门缝上向里看了看，院子里除了陆战队员之外，看不到任何大宋官员的影子，看来是都被关到屋子里去了。

“对面的小房子，我们把他单独关押，还有三名陆战队员贴身看守，手脚都绑上了，看不见、听不见、不能说话。”这名尉官把院门多推开一点，指了指大殿旁边的一溜小房子，那里应该是宫中祗应人员待的地方。

“把他带到这里来，你派人在四周站岗，不许任何人靠近。”洪涛左右看了看，也没有太合适的房间了，干脆就用垂拱殿的门房当审讯室吧。反正理宗皇帝也受了不少苦，应该不会在乎身处何处了。

“你居然下令把官家绑了起来，他好歹是皇帝，不该如此失礼吧！”当所

有人离开了门房之后，文南又开始质问洪涛。这次是真不太高兴了，在他看来，士可杀不可辱，皇帝是士人头子，自然也不该辱。

“真不是我下的命令，我只是下令要保证他的安全，既不能被人杀死，也不能自杀。士兵们从来没见过别的国家皇帝，当然不知道什么礼仪了。别要求太高，咱们是来打仗的，不是过节串门。”洪涛也觉得把理宗皇帝绑起来是有点不太礼貌，但也不能说是士兵们的错，他们严格执行了自己的命令，应该表扬。

“唉……如此一来，其他官员的待遇也可想而知了，这般羞辱他们，以后很难相处啊，他们更不会配合我们的。”文南也不是想责备洪涛，他是为了以后的工作担忧。这些大宋官员日后还得使用一段时间，能不撕破脸最好。大宋这些士人，你可以打败他们的朝廷，但不能羞辱他们个人。

“我估计也不会有太大影响，如果他们真的能做到宁死不屈，那咱们就收拾东西赶紧走人，我就领导不了道德水准太高的人。你别跟着我一起受折磨了，即使你早就不是大宋朝的官员，也犯不着亲自去逼迫自己曾经的皇帝陛下交出权利，那样是对人性的摧残。”洪涛也拿不准自己的设想到底成不成，按照历史书上的记载，宋人还是挺有骨气的，肯跟着皇帝一直跑到崖山去死战不投降。不管最终是打赢打输了，纵观历史上的朝代，没几个能做到这一步的，大多数都是树倒猢狲散，能不反戈一击就算很仗义了。

“……你可真会体贴人，官家碍于身份，不会过于辱骂于我，可那些大臣们就没有顾虑了，骂我骂得越狠，才能体现出来他们的忠诚。郑相已经走了四五年，唯一一个还能对话的人也没了，现在的左丞相是董槐，此人刚正且固执。右相丁大全专权自恣，是个纯小人。枢密使吴潜，这位不用我介绍了吧，就算你我和他有过交往，但在此等情形下见面，第一个喷我一脸口水的就得是他！”文南误会了洪涛的好意，以为洪涛又在甩包袱。这也不能怪文南多心，洪涛平时的行事风格就是如此，突然改变谁也得怀疑。

董槐是谁，洪涛没听说过，这些年他对大宋根本就没什么关注，还是这次来之前听慈禧大概讲了讲。郑清之四年之前就病死了，接替他的就是这位董槐，他们俩以前也是主战派的同伴。吴潜当了枢密使，这件事儿洪涛还是头一次听说，不过这对自己并没什么好处。这个老头也是一根筋，比当年刚刚被抓回来的文南还死板。

“丁大全？等等……丁大全……你知道不知道朝臣里还有个叫贾似道的人？”但是丁大全这个名字洪涛耳熟，任何一本讲述南宋灭国史的书里，都会提到两个人的名字，其中一个是南宋奸相贾似道，另一个就是丁大全。元朝军队之所以能突破长江天堑，还把襄阳攻了下来，全是拜这位大宋丞相所赐。可以这么说，没有丁大全，南宋至少还能多挺十年。

“贾似道……贾贵妃的弟弟，我在外交部的时候他任沿江制置使，也算是

支持北伐的一派，现在应该是沿海制置使、权临安知府、同知枢密院事、临海郡开国公，是官家很信任的人，洪兄还认识他？”文南虽然去卡兰巴港教书，但心里却对朝堂政治一直没放下，不仅关心着金河帝国的政治格局，大宋那边也没松懈。到了美洲之后，又有慈禧带来的相关大宋情报，他只需要补补课，就能把大宋绝大多数朝臣的名字和职务记住，至少顶尖的这些位不会遗漏。

016章皇帝对皇帝

“哈哈哈哈……真是老天爷帮忙啊！成了，你放心去吧，先和董槐、吴潜随便聊聊，不用理会他们认同不认同，后面的事情等我和官家聊过再说。对了，你和外面的人交代一声，先把丁大全和贾似道的家人给我找到，越快越好，马上接到宫里来，然后立刻通知我。这件事儿办好了，我有百分之八十的把握，今天晚上之前临安城就会恢复秩序，谁也不会有什么疑心的。”如果不是在屋子里，有房顶挡着，洪涛都想冲着天上好好作揖感谢了。在这么关键的时刻，居然把两个南宋奸相送到了自己眼前，还有比这个事儿更体贴的吗？现在洪涛都有点自己怀疑自己是不是真有神的血统了，但凡不是自己家里人，都不能如此照顾啊。

按照之前的计划，占领皇宫、抓捕皇帝和朝臣，只是个开始，困难的工作还在后面。如何让这些宋朝皇帝、大臣屈服，配合自己稳住临安城的局面，才是第二步，也是最难的一步。凌晨的突袭行动不可谓不完美，但再完美也不可能骗过整个临安城的人。短时间封锁皇宫附近和码头可以办到，时间一旦拖的太长，那就会引起别人的怀疑。

临安做为大宋的都城，不可能只有御林军和城墙附近的军队，在城市很多地方还有军营。只要让他们起了疑心，又不能给出合理的解释，很快就会爆发更大规模的战斗。一旦到了那个地步，自己就只能坐船撤走了，还得把手里的俘虏全放掉。否则没了皇帝和大臣，大宋立马就得陷入混乱，光是谁有资格继任皇位这件事儿，就能打上五年十年的，说不定比让金河帝国入侵死的人还多。

如何说服这些皇帝、大臣配合自己，洪涛不知道、文南也没把握，他们俩是抱着走一步算一步的态度来做这件事儿的。但现在洪涛有点把握了，原因就在丁大全和贾似道这两个人身上。

奸臣啊！翻翻历史书，但凡是奸臣，不管他们祸害国家的手段如何不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恋权怕死。只要你给他们足够的希望，他们能把亲儿子都当成政治筹码，还绝不带眨眼的。而且这种人通常都非常聪明，稍微傻一点的也拿不到祸害国家的权利，从某些方面讲，他们和文浩都是一种人，而且会比见多识广的文浩更好对付。

别人洪涛真不敢说能对付的了，但这种人都不用考虑，有一个算一个，半个小时之内，洪涛就能让他们追着自己叫爹，比亲儿子叫的都亲。

理宗皇帝是被两名士兵抬进门房里的，这些印第安士兵可真严格执行命令，把这位皇帝绑得和粽子一样，眼睛、耳朵、嘴都堵上了，以确保他不会自杀。洪涛让士兵把理宗皇帝放到一张椅子上，然后解开了他身上所有的绳子。自杀这个东西吧，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难度非常高，就算脾气十分

烈的人，也是要找那种情绪的节点才鼓得起自杀的勇气，只要耗过一段时间，你让他死他也不死了。

“陛下，您还认识我吗？”亲自掏出了塞在理宗皇帝耳朵里、嘴里的布条，又把蒙眼布拿下来，洪涛带着最和蔼的微笑，把自己的脸凑到了皇帝面前。

“……”理宗皇帝的眼睛还没适应光亮，眯缝着看了半天，也没认出来眼前这个笑比哭还难看的人是谁。

“把门打开……陛下，再仔细看看我。”洪涛也很受打击，难道自己这么容易被人忘记，这不科学啊！为了让理宗皇帝更容易看清楚，门房里唯一的透光处也被打开了。这周围都是印第安士兵，他们虽然会汉语，但很难听明白自己在讲什么，更不用担心他们多想。

“是你！你……你怎么会在这里？难道这些人是你的属下！”理宗皇帝借着门外的光亮，终于看清楚洪涛的脸了，然后就是大吃一惊。自打被这些从来没见过的人抓获之后，他想过无数种可能，甚至连早已远遁极北之地的蒙古人都怀疑过，却从来没想过和洪涛洪皇帝有什么关联。这位老皇帝已经很久不出现在大宋了，甚至连金河帝国都没他的踪影，当年他退位的消息传到大宋之后，自己还为这位凭借一己之力建造了庞大帝国的皇帝惋惜呢。

“嘿嘿嘿……没错，他们都是我的臣民。至于为什么我会带着他们来此，先别急，喝点酒、吃点东西平复平复心态，一边吃一边听我慢慢给你讲。”看到理宗皇帝认出自己了，洪涛很欣慰，于是理宗皇帝的待遇又提高了一些，不光可以没有束缚的坐着，还有吃喝，连雪茄都准备好了。

当然了，理宗皇帝也没那么缺心眼，更没那么馋，现在给他什么山珍海味也肯定吃不下去。不过看到洪涛点上了一根雪茄之后，他也忍不住从面前的盒子里拿出一根，自己给自己点上了。从他熟练的动作中可以看出，这位皇帝也有烟瘾了。

“笑话，我大宋的事情，什么时候需要外人来决定！我是大宋皇帝，你也当过皇帝，不会是把国家当做儿戏，以为想怎么样摆布就怎么样摆布了吧。”雪茄抽了一半，洪涛也差不多把自己来此的前因后果说清楚了，结果引来的却是理宗皇帝的冷嘲热讽。

“那就是说没商量了是吧？”之前这番废话，完全是抱着百分之一的侥幸感，既然理宗皇帝不上道，洪涛就不打算再继续废话了。

“荒唐！”理宗皇帝干脆把头扭向一边，不去搭理洪涛了。

“去把贾贵妃、公主都带来。”洪涛压根就没打算和这些俘虏好好商量，

他本身就不是个很有耐心的人，做一切事情，都想找捷径。如何让一个人屈服，洪涛觉得慈禧那套办法就是捷径，至于说他们是不是口服心也服，有关系吗？自己又不打算交朋友、找心腹。

“妇道人家，不理朝政，你叫她们来也是没用的。”理宗皇帝恐怕是从来没想过有人会用如此下三滥的手段来威胁自己，或者说他根本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卑鄙的人，所以还在和洪涛打嘴炮呢。

理宗皇帝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是贾贵妃所生。这位贾贵妃深得皇帝宠爱，而她还有一个弟弟，叫贾似道。听明白了吧，这位奸相之所以能上位，和他外戚的身份很有关系。虽然没儿子，但理宗皇帝对独生女很疼爱，不光在嘉会门外给公主盖了宫殿，还在全国范围内给公主弄了一个驸马选拔赛，这个主意就是另一个奸相丁大全出的。

“父皇……官家……”很快，两位宫装妇人就被押了过来，她们俩长得还真像，都属于那种软软糯糯、玲珑娇小的江南女子。一见到理宗皇帝，两个人的眼泪立刻就喷涌而出，叫得那叫一个惨啊。

“别别别，先别急着哭呢，我叫她们来，不是搞亲人团聚的，而是要让你对目前的形式认识的更清楚一些，搞清楚拒绝我建议的代价。我也是个皇帝，干得还比你出色，代替你管理大宋非常合理。可是我不辞辛苦、不畏艰险的跑了上万里，你却告诉我你不同意，让我收拾收拾行李再回去，这让我很生气。你在这里坐好，看着她们如何受折磨，但愿她们的惨叫声能让你这个满是浆糊的脑子略微清醒一点。”洪涛伸手示意陆战队员把两个女人拦在门外，然后又伸出另外一只手，直接把想从椅子上站起来的理宗皇帝又按了回去。这位皇帝比自己小了近十岁，但身子骨太弱了，肩膀上全是骨头，稍微一用力就捏得他直呲牙。

“尔等要做什么？吾是大宋皇帝，她们是我的贵妃和公主，怎可如此对待！尔就不怕被天下人所不齿嘛！”理宗皇帝有点明白洪涛要干什么了，但他还是不相信一位皇帝会这么缺德。就算真要干这种事儿，也该是让手下人来做，事后装出痛心疾首的样子，再把这名手下正法，怎么会赤膊上阵呢，这样太不爱惜羽毛了，很不科学。

“把她们俩的手指砍掉一根！先砍小指吧，下刀一定要慢，来回多磨蹭几下，不许一刀到底，明白了吗？”洪涛没搭理理宗皇帝的抗议，天下个毛，历史怎么写得胜利者说了算，什么时候轮得到失败者啰嗦。

“不要！不要！父皇……啊！啊！……”洪涛一声令下，还没等理宗皇帝和两个女人反应过来，陆战队员就把她们两个按倒在了地上，根本不管谁是贵妃、谁是公主，直接用膝盖往后背上一压，一个人抓住手掌按在地上，一个人抽出短刀，往小指上一按，就开始切。两个女人的惨叫声都茬音儿了，嗓子都喊劈了，却丝毫不能让陆战队员们手软。他们百分百执行了洪涛的指

令，小心翼翼的不把手指一下切断，尽量多磨蹭磨蹭，把疼痛放大到极致。

017章让人屈服很容易

“吾儿……爱妃……狂徒！畜生！你不是人……”理宗皇帝见到妻女受到如此折磨，真是急了，可惜不管他如何挣扎，洪涛那一双按在他肩膀上的手就像是铁做的，让他连站都站不起来，只能是一边咒骂，一边用自己的手去试图扣开肩膀上的禁锢。

“啊……呕……”还没等门口的惨叫消失，门房里也传来了一声更大的惨叫，理宗皇帝左手的一根中指被洪涛抓住之后生生掰断了，疼得理宗皇帝两条腿不停的踢，甚至直接吐了出来，胃痉挛了。

“急救一下，再给他们都嚼点麻药，派人去皇宫北门外准备两个木桩，把这两个女人拉过去受刑。”听到洪涛的命令，两名陆战队员从背包里掏出急救包开始给两个女人止血包扎，另外一名陆战队员则从背包里掏出一个小皮袋子，从里面抓出了几片树叶。

“嚼烂，慢慢嚼，不要咽，这能让你少一些痛苦。陛下，都已经到了这个份上，要是不想让她们再失去一根手指，就张嘴。我这次不是来和你谈条件的，而是来接替你的，也就是说我们俩是敌人，你应该打听过我以前的事情，我对敌人是什么手段应该也清楚。按照我说的去做，我保你赵家永世当皇帝。拒绝我，整个临安城就会因为你死伤无数，然后我拍拍屁股远遁回我的王国继续当国王，你和你的赵家全部化为枯骨。而你的国家，很快就会变成金河帝国的领土，和你一点关系都不会有，后人唯一能记住你的，就是因为你的昏庸而让整个皇族、朝廷、临安城都蒙受巨大的死伤，他们会如何评价你，我觉得不会说什么好话的。别忘了，洪金河是我儿子，金河帝国出于什么目的，也不会让别人来诋毁他们的老皇帝，你说是吧？”

这些树叶就是古\柯\叶，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土著人把它当做治病的药材，不管头疼脑热都会嚼两片。洪涛早就发现了这种东西，并没有下令禁止，但也没鼓励，而是把它当做了一种麻药使用。它确实也有减轻疼痛的作用，是否去提炼它里面的物质，洪涛还没想好。

“尔如此羞辱与我，我还有何面目当皇帝！尔等所说的皇帝只不过是摆设，为何非要让我来当，不如还是给我和她们一个痛快，埋葬与否无所谓了，我也没脸去见列祖列宗。”理宗皇帝的精神已经崩溃了，可是手上的巨疼又时刻提醒着他，门外还有两个女人的手指比自己还疼，不得已把嘴张开一条缝，把送到嘴边的几片叶子含了进去。

“今天的事情，没人会知道，我也不会说。皇帝确实是个摆设，不过总比没有强，你说呢？我的耐心很有限，现在也不是聊这些事情的时候，等一切都平定下来，你不想聊我也会和你聊透彻的。我没伤你的右手是有目的的，你是想看到她们俩的手指一根一根被砍掉，然后去御道上受尽羞辱、悲惨死

去，还是按照我说的把诏书写好，你自己选择。我给你半根烟的时间，等我这半根烟抽完，就必须得到答案。”洪涛看了看门口的阳光，太阳已经很高了，他没时间再去和理宗皇帝废话，日落之前必须出结果，一旦事不可为，趁夜上船返航，大宋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不管了。

“我不要这个皇帝，写下退位诏书，放她们和我的家人出宫可否？”理宗皇帝这次不敢再和洪涛斗狠了，反正也是要面对，多半根烟的时间又如何，干脆也别等了。

“按照我刚才说的办，一个字都不能差。鉴于你身上有伤，可能记忆力会差一些，我再最后和你说一遍，听好。你还是皇帝，我是总理，丞相需要听我的，国家的一切政务由我来处理，你和所有皇族，只管在皇宫里好好享受生活就可以了。以后我提出来的建议，你都要非常认真的听，然后非常郑重的表示百分百同意。做为回报，我让现在的太子继续当太子，一年之后，你愿意让他什么时候继位就什么时候继位，提前和我打招呼即可。这份诏书要写得真诚、有文采，然后昭告天下，尤其是海峡公司国和金河帝国，我会派专人送过去。一会儿会有大臣们来，咱们再商量商量细节，大概意思就这样了，有没有异议？”洪涛又把双手按在了理宗皇帝的肩膀上，然后冲门外抬了抬下巴。两个刚刚醒过来的女人就又被压在了地上，两把短刀也压在了她们的另一根小指上。

“……找中书舍人来吧，吾放词头……”理宗皇帝已经提不起一点反抗的念头，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纵然有再多的话，人家不让你说，动不动就是一刀，要不就掰断手指头，这玩意谁受得了啊。自杀？先不说能不能有自杀的机会，就算自己死了，自己的家人怎么办？洪涛不像是喜欢吹牛的人，他有很大可能把自己的家族全杀干净之后再走。在这种情况下，绝大部分人只能屈服，理宗皇帝也是这绝大部分人里的。

“带皇帝陛下和贵妃、公主去个安静、没人打扰的房间，必须要贴身保护，就算拉屎，也得并排蹲着，明白了？”洪涛没时间等着这位已经失魂落魄的皇帝再慢慢措辞写诏书，因为在宋代圣旨这个东西并不是皇帝一个人说了算的，它有个很复杂的流程。

在后世很多历史题材的电视剧、电影中，皇帝要想下诏，就会对身边的太监说：笔墨伺候！然后或者是皇帝亲自动笔，或者太监代笔，刷刷刷写完，把皇帝的大印一盖，就可以拿出去昭告天下了。别的朝代洪涛不清楚，要是在宋朝这么干，这份诏书连宫门都出不去，也就能读给宫里的家眷、太监们听听。

圣旨是什么？圣旨是一个国家的法令，不是皇帝一个人同意就可以的。大部分情况下，圣旨并不是皇帝的主意，而是以宰相为首的朝廷百官的商议结果，只不过最终要以皇帝的名义发下去。少部分情况下是皇帝有了新想法，但也必须和几位宰相商量，获得大家的支持之后，才能发圣旨告诉国人

自己的决定。有时候牵扯面大了，还得开朝会让文武百官一起商量这个新想法能不能成立。

就算大家都同意了，圣旨还是不能随便发。首先草拟圣旨就不是谁都可以的，皇帝亲笔写不成，找个太监代笔更不成了。草拟圣旨是有专人来做的，这个职位叫中书舍人，是个大官！

皇帝把经过百官同意的决定告诉中书舍人，这就叫发词头，中书舍人按照皇帝的词头，也就是中心思想，用符合制度的言辞把圣旨写出来，这才算是正式的圣旨……草稿！

中书舍人也不是随便指使的，他如果发现词头有不合法度的地方，就会拒绝草拟圣旨，这叫封还。不管对方是皇帝还是宰相，被中书舍人封还了词头，只要人家真的挑出错来了，你还不许打击报复，只能回去按照律法修改，然后再递交给中书舍人。

这种情况可不是少数，不管是南宋、北宋，都有圣旨被中书舍人封还的实例，而且还不是一例两例，不能说非常频繁，但也算是家常便饭。

对圣旨有监察、审理功能的，还不止中书舍人这么一个职位。一道圣旨想要合理合法的颁布，要先在中书省由中书舍人书行、制词无误、中书宰相签署之后，再交给门下省。由门下省给事中书读通过、门下省宰相签署，这时候这份圣旨才算正式通过了。

光通过还不成，圣旨不是随便找个太监拿着一念就可以的，圣旨的执行也有严格规定，它必须由尚书省去颁布执行，其它人或者机构没有这个权利。

到这里，圣旨的过程还没走完，因为还有一个部门对圣旨有检察权，那就是台谏，也就是言官。这个部门拥有论列政令得失、审查诏书乃至追改诏书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果他们发现圣旨里存在严重失误或者不合法律的地方，能把圣旨收回来不予执行。

言官们的这个权利也会被其它部门监管，并不是说某个部门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虽然南宋在元丰改制之后，撤销了门下、尚书两省，但意思还是一样的，只是叫法上恢复了唐制。

通过一个小小的圣旨颁布，就可以看出宋朝的基本治国理念，从皇帝到大臣再到民间士人，都达成了一种共识，那就是对权利的制衡已经有三权、四权分立的雏形了，它的核心理念也确实是要制约某一方权利过于集中，避免一个人或者一小撮人说了算。当然了，宋朝的这套制衡系统还有缺陷，很多时候还是依靠人治而不是法治，洪涛现在就要来帮他们改一改。

018章奸臣

“去把丁大全和贾似道请过来……算了，还是让文先生带他们一起来吧，你们估计也分不清谁是谁。”把理宗皇帝摆平，还掌控不了大宋朝堂，如果洪涛指望挟天子以令诸侯，那就是百分百的猪脑子。

宋朝的皇帝虽然不像金河帝国的皇帝一样是个精神象征和分权的工具，但也达不到可以号令天下的程度。总体而言，这个国家没有皇帝可以照常运转，没有了朝臣，就真完蛋了。如何说服这些朝臣们不反对自己，才是真的考验。洪涛打算先从容易一点的人入手，循序渐进。

中书省也成右省，门下省也叫左省，担任这两个部门主官的人，相应也就是右丞相和左丞相。这个左丞相和右丞相是有高低之分的，不过朝代不同，互相的高低位置也有不同。北宋的时候以左丞相为尊，到了南宋，右丞相的地位又跑到了左丞相上面。

现在的右丞相是丁大全，也就是中书省的主官，有了他的署名，圣旨的就能进入流程，到时候再想办法说服左丞相董槐，这一整套程序就算全了。贾似道的级别稍低一些，不过他是沿江制置使兼临安知府，手中有兵权，级别虽然没有宰相高，实际作用却一点都不小，洪涛目前很需要他的协助。

不管是历史里的还是现实里的，奸恶之人往往以大义凛然的面目视人。和他们不熟悉时，你会认为他们很正直，当你了解之后，才会看到假面具之下的真嘴脸。丁大全和贾似道也是这样的人，当他们俩个刚进来时，洪涛觉得文南和他们站在一起都有点相形见绌。

“两位大人可能对我还不太熟悉，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洪涛，说这个名字两位可能还是想不起来，那就再加一个金河帝国开国皇帝的头衔吧。在广州泉州一带，海商们都私下里都叫我金老鼠。”这次洪涛没给丁大全和贾似道让座，而是自己翘着二郎腿坐在椅子上，向这两位看上去大义凛然的宋朝高官侃侃而谈。

“……”名号确实管用，当洪涛报出了自己是谁之后，丁大全和贾似道脸上明显露出了一丝慌乱和迷惑，看来这两位也没猜到突袭大宋皇宫的居然是这位传说中的金河帝国皇帝。

“我刚刚和官家聊过，他已经同意了我的提议，打算和我合作。当然了，交谈的过程也不是太顺利，门外那两摊血就是贾贵妃和公主的，她们俩为谈判成功贡献出来自己的一根小指。我这个人心地非常软，见不得打打杀杀的，能用语言解决的事情就不喜欢动手。不过我也有一个坏毛病，耐心不足，说着说着就会烦躁，然后就会控制不住自己的脾气了。两位大人的家眷我的手下已经去接了，估计过一会儿就能到，但我觉得两位都是明事理的

人，不需要依靠家人的帮助，就能想明白一些问题，是也不是？”报完了名号，洪涛又指了指门房外面地上的两摊血迹，开始讲事实摆道理。

“……”丁大全和贾似道进门之前就见到了那两摊血，现在一听居然是贵妃和公主的，眼神都有点散了。再听到自己的家眷也会被接过来，冷汗也开始往出冒。他们不认为这位皇帝把自己家眷接过来是要让自己与家人团聚，搞不好门口还得多几根小指。可他们俩也不清楚洪涛到底需要什么，想投降都没机会，只能继续保持沉默。

“看来两位大人是不打算和我配合了，那好吧，就从丁大人开始，一根小指！左手，右手留着还有用。”在理宗皇帝身上成功了一次，洪涛就不想再费心费力去想其它办法了，千招会不如一招灵。

“陛、陛、陛下……不知需要丁大人如何配合，可否先说给丁大人知晓……”看到丁大全被士兵拉了出去，贾似道终于开口了，还是替丁大全求情。如果洪涛不是提前清楚这家伙是个什么德性，恐怕会认为他是个对同僚很仗义、很不怕死、很正直的好官。

“……我之前没说让你们做什么吗？”洪涛今天有点紧张，脑子也有些乱，甚至忘了自己刚才都和谁说过什么了。

“确实没有……”贾似道都快哭了，这是什么人啊，上来就要砍别人手指，原因就是忘了告诉别人自己想要什么，最可恨的是第二个被砍手指的很可能是自己。

“哦，那怪我了！哎，刀下留人……先把丁大人送回来。”洪涛一拍脑门，好像是真的忘了。这次怪自己，幸好丁大全刚被按在地上，印第安士兵的短刀也刚抽出来，手指还在。

“呵呵，丁大人不好意思啊，我昨天晚上就没睡好，年纪也大了，容易忘事，让你受惊了。来来来，先坐下喝口酒压压惊，贾大人也一起来一杯……现在我开始说我的要求啊！”当洪涛把丁大全扶到椅子上坐下时，这位右丞相的腿已经软了，而且还有一股子腥臊的气息。怪不得刚才他表现得如此镇静，不喊不叫，合算是已经吓瘫了，光张嘴发不出声来。

“我需要丁大人帮我起草一份圣旨，内容就是把每路、每州的通判全部调回临安。同样，每个军镇的监军也要回临安。用什么名义我不管，只要让他们顺利回来即可，能办到否？”洪涛说出了自己的要求。

“……这需要右相和官家同意才可，光中书省草拟圣旨是没用的。”丁大全还处于恐惧后遗症中，洪涛说的东西他听见了，但是有点宕机的大脑不能让他做出及时的反应。贾似道的胆子稍大，替丁大全给出了答案。

“那当然，我只是问你是否同意，丁大人！”洪涛没搭理贾似道，加重了语气，靠近丁大全的脸，喝问了一声。

“我……我……我同意……”丁大全脸上的汗已经流成小溪了，身上忍不住的哆嗦，而且不听大脑的控制，好在他的嘴还受控。

“哈哈哈哈……这样就很好嘛！别担心，只要丁大人和我愉快的合作下去，你丁家依旧会享受荣华富贵，而丁大人你照样还是大宋的宰相，这一点我可以保证。那么剩下来就是贾大人你了，不知道贾大人是否愿意与我合作呢？”洪涛很高兴，拍了拍丁大全的肩膀，还给他一个口头保证，算是略微安慰安慰他受伤的小心灵，继而又把目光投向了贾似道。

“不知皇帝陛下您需要下官如何合作……”和丁大全比起来，贾似道的表现更像文浩，胆大心细且不要脸到了极点，连掩饰都没有，就准备投降了。

“我需要贾大人帮我管理临安城，首先要做的就是让大家各司其职，别对皇宫里的这一切起疑，不知道贾大人有没有什么好办法来帮我这个忙。”处于洪涛的位置，他此时需要的正是贾似道这种大宋官员。

“这个嘛，要想掩人耳目，恐怕不是很容易，毕竟昨夜的响动很大，连城门都塌了。”贾似道很是为难，洪涛的这个要求他确实能去办，也在他的权利范围之内，不过他不想就这么痛快的答应下来，想进一步弄清楚洪涛到底想做什么。只有知道了对方的意图，才可以决定自己下一步的行动，好让自己处于相对有利的位置。

“贾大人，如果你想从我这里得到足够的利益，那就得先让我感觉到你确实值得我付出。有可能你还没搞清目前的状况，包括丁大人也一样，为了让咱们的合作更顺利一些，我就先给两位简单讲一讲。目前皇帝一家人还有所有参加朝会的大宋官员都成了我的阶下囚，而在城外的码头上，还有我的二十多艘战舰。我来这里的目的就要是帮助大宋避免金河帝国的入侵，如何避免呢？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让大宋处于我的实际控制中。如果我达不到这个目的，那我就会把皇宫变成修罗场，所有的俘虏都将被杀死，然后我坐上自己的战舰还回到我的国家里去，诸位就给大宋陪葬吧。当然了，任何人统治大宋这个国家，都需要有很多帮手，我也不例外。所以两位大人是打算给大宋陪葬呢，还是要跟着我一起治理国家，这就得由你们自己来选择，并用实际行动告诉我，别用嘴说，我这个人不爱听别人夸夸其谈，我更喜欢看别人在做什么。至于说什么援军啊、救兵啊，两位还是别劳神了，就算他们来了，我也会先把诸位弄死再登船走的。到了大海之上，谁是我洪皇帝的对手？谁能为你们报仇？当金河帝国知道大宋已经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时，你们觉得大宋还能支持几天？好好为自己的未来选择一下吧。丁大人已经做出了最明智的选择，现在轮到贾大人你了。”

想让聪明人屈服，那就必须给他提供足够的理由，洪涛觉得自己列出来

的这些理由已经足够了，不光是威胁还有希望。越是头脑聪明的的人，越容易妥协，因为他们算得清自己的得失。

019章聪明人

“……陛下让丁大人草拟圣旨，调回各地的通判和监军，是不是要遣新人去接替他们的职务，由此不动声色的监视各州府，然后再慢慢换上陛下自己的人为主官？此计甚妙，只是不知陛下从何而来这么多人手，用士兵代替不了这些地方官，他们要识字懂政事。”贾似道确实是个聪明人，听完洪涛的解释，只低头想了不到五分钟，就有了自己的判断。

“如果贾大人有合适的人才推荐，也不是不可以，但这一切的前提是贾大人先让我看到咱们之间可以合作的诚意，还有你的能力。贾大人应该也对金河帝国的体制有所耳闻，在帝国政府里，总理之下只有几位部长，这些人都是独当一面的大才，不知道贾大人能不能够得上这个资格呢？”

洪涛没有否认贾似道的猜测，他确实猜对大部分，只是他可能还不知道，自己的士兵都是上过学的，不敢说学问有多高，但在数学、统计方面，不会比大宋户部里的任何一名官员差。做为一名地方官管理国家，不需要有什么大才，只需要如实把情况上报就够了，至少在自己这套体系和目前的情况下，够用。

但这番话不能和贾似道之流说，必须给他们一个希望，让这些有奶就是娘的家伙能心甘情愿的为了自己承诺给他们的美好前景奋斗。当然了，这个美好前景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用不了多久，他们这些人就会成为自己第一批需要清洗掉的毒瘤。至于说自己不守信、欺骗人、过河拆桥之类的事情，洪涛根本没考虑，骗这些人还用有心理负担吗？

“下官觉得安抚城内百姓并不难，只需推说从金河帝国采购来的烟花不慎发生了爆炸，城门的垮塌也就合情合理了，夜里的巨响自然也是烟花爆炸时所发出的。官家受到了惊吓，很生气，所以皇宫也是因为这件事而封锁，文武百官这些天也不得回家，要在宫中找出爆炸的最终原因。”贾似道听明白了，合算不光自己的小命可以保住，官职也不会低，搞不好还能把自己的势力扩展得更大。虽然自己目前已经位列高官，可是在生与死的选择题里，还是选择生比较好。如果活着还能有权利，那就更好了。为了让自己活得更好一点，他早就忘记了朝廷、国家、民族，瞬间就把自己给卖了。

“烟花爆炸？有那么多烟花吗？”洪涛觉得贾似道这个借口有点勉强，烟花能把城墙炸塌？

“五万贯！如果还不够的话，可以说是烟花引燃了城门上的火炮弹药……”贾似道充分体谅了领导的不放心，又加上一个更合理些的原因。

“五万贯的烟花！真舍得啊……码头上的船只你打算怎么说？我在那里还有二十多艘战舰，还把码头封锁了。”洪涛也被大宋朝廷的大手笔给惊呆了，

这是要放一宿烟花嘛？不过贾似道这个理由找的很合适，那就能者多劳，看看他在忽悠人方面还有没有潜力可挖了。

“这个嘛……说是属国进献如何？就说是来自卡兰巴诸国的船队，借此中秋佳节之际，特来上国觐见……只是要委屈陛下您先背负一段时间属国的名义，由此一来陛下那些士兵在皇城四周出现也就合情合理了。”贾似道把洪涛这道考题完成得非常完美，不光给出了准确答案，还不止一个。

其实像贾似道、丁大全这样的大奸臣，并不是一无是处，否则他们也爬不到如此高位。事实上正相反，这些奸臣、权臣往往非常聪明、能力也不弱，很多后来成为奸臣、权臣的人，刚进入官场时也有自己的抱负。坏就坏在他们身边没有一个合适的规则来约束，才会被手中的权利弄得头晕眼花，干出了很多违背了他们初衷的事情。

换而言之，这个问题在金河帝国就不会发生。按照金河帝国的规则，只有可能出现平庸的领导人，绝不会出现弄权者。像贾似道、丁大全这样的人，根本混不到帝国高层。就算你非常能忍、非常努力、非常侥幸的进入了帝国高层，那也没用。因为你的双手双脚都被议会、政府、帝国皇帝捆着呢，无法随意施展。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无处不在的对立党派死死盯着，只要你稍微有点出格的举动，他们就会像疯狗一样扑上来，把你撕个粉碎，骨头都不留。

“就依贾大人所言，至于如何与百姓驻军交待清楚，我就把这个任务交给贾大人去完成，也当做咱们俩人之间相互合作的一个良好开始，你意下如何？”洪涛还真想不出更好的说辞，既然贾似道提出了这个建议，不妨再多给他一些权利，看看他的执行力如何。

“……下官还需要几个人手，有些事情由手下人去通知更符合规矩……”贾似道听了洪涛这番话，眼睛里立刻冒出了一股兴奋的光芒，但很快就被他用眼皮挡住了。他自己也清楚，现在还不是高兴的时候，能不能让自己在如此逆境中翻身，下面的做为将是关键。

洪皇帝，在大宋朝廷官员里并不陌生，几乎每个朝臣手里都有几本洪皇帝的书，就算视他为洪水猛兽，也照样要看。因为时代变了，大宋已经有很多地方开始自觉不自觉的在模仿金河帝国，要想搞清楚金河帝国的全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看一看开国皇帝的书，这个道理谁都明白。

总体而言，洪涛在大宋朝廷里的名声两级分化非常严重。在统治阶级和士人阶层的眼中，他是个道德败坏、不识圣人教化、穷兵黩武、心狠手辣、满脑子胡思乱想、运气又非常好的疯子。至于洪涛在金河帝国获得的巨大成功，这些心里充满了羡慕嫉妒恨的大宋文人把功劳都归于了运气和辅佐之人身上。这种反应很正常，如果他们赞同洪涛这种藐视皇权、藐视权利、仇恨权利的人，就等于是在反对他们自己，这就叫做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

而且洪涛在金河帝国的所作所为，严重的影响到了大宋统治阶级的牢固地位。要不是他搞出什么分权制度，让海商们看到了一个新世界，大宋南方的沿海城市也不会造反。这种影响简直是在挖大宋统治阶级的祖坟，所以洪涛帮助大宋打跑了蒙古帝国的功劳也被人为的忽视了。

在普通百姓、底层官吏、军队中下层、尤其是商人眼中，洪皇帝摇身一变，又成了救世主。首先他帮助大宋打跑了死敌，这是救命之恩；其次在他的扶持下，大宋南方很多城市的经济都非常繁荣，连带着周边地区的百姓生活也越来越富足，这是再造之恩；最后就是他为大家勾画出来一种与之前完全不同的生活场景，随着金河帝国的开放和文化、经济交往日渐频繁，越来越多的人亲眼见到了金河帝国的人民是如何生活的，回过头来再看看自己，孰优孰劣都不用争辩，一目了然。就算文人政客把道理说到天上去，百姓们也不会信，人总是愿意先相信自己看到的东西，这也是人性。

贾似道不光仔细研究过洪皇帝的过往，还更仔细的研究过文浩的发家史，从中就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规律。凡事跟着洪皇帝一起折腾的人，只要大方向对，结局就不会差。至于说洪皇帝到底是昏君还是明君，其实大部分大宋官员心里和明镜一样，只是由于立场不同，他们坚决不能支持洪皇帝的这种做法，因为这位皇帝的主张是在砸大家的饭碗。

不过现在不同了，这位疯子皇帝真来了，不光把饭碗全砸了，还要连带大家伙儿的人头一起拿走，这时候立场问题就可以先扔在一边，保命要紧。命没了，甚至整个家族的命都没了，以后靠谁去抢饭碗啊。

古人云过，防祸于先而不致于后伤情。知而慎行，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焉可等闲视之。

这句话就赤果果的描述出了人的本性，趋利避害！

既然古人都这么教导了，贾似道同学也就从善如流了。现在大宋朝廷就是危墙，洪皇帝这边虽然也不牢固，但两害相较取其轻，该往谁后面站队显而易见。至于说忠诚、仁义、操守之类的东西，贾似道也有，不过他的目标是对自己，只要对得起自己，其它目标先往后靠。

“没问题，少尉，你带十名士兵去给贾大人当帮手，协助贾大人的工作。另外，再去调五名管理人员，跟着贾大人熟悉熟悉大宋的规矩。一定要保护好贾大人的安全，听懂了吗？”洪涛仿佛又看到了一个文浩站在自己面前，这个贾似道不光脑子灵活，胆子也不小，脑袋还没确定能保住，就开始准备拉帮结派往他自己身边聚集能量了。而且很准确的抓到了自己的弱点，眼光也是上上乘的。

020章大清洗

“下官必不辱使命，先告退……”贾似道很满意，现在自己已经不算俘虏了，变成了手里有兵的钦差大臣。虽然说这些兵并不全听自己的，但总是一个好的开端不是。

而且他心里对洪涛的总体计划比较看好，如果真要是能把皇帝和大臣们都控制住，再有足够多的人手安插到每州每县的主官身边，那大宋还真有可能很快就姓洪了。至于说军队的问题，贾似道都不予考虑。洪皇帝就是以武力起家的，只要看看他带来的这些精兵悍将就知道大宋军队是什么成色了，几千御林军连一个时辰都没撑住就被全歼，还谈什么打仗啊。现在他就是在赌，用自己和自己的家族做赌注，去赌一个相对比较好一点的前程。

这个机会以后还不一定有了，按照洪皇帝的思路，根本也不需要太多大臣帮助，需要的只是他们的名义。当局面稳定之后，这些大宋朝臣的命运应该会很惨，必然会被用各种名义慢慢除掉，能活着就已经算洪皇帝仁慈了。如果自己能抓住这次机会，不光可以活命，还能拿到一部分权力。

至于说洪皇帝会不会卸磨杀驴，贾似道根本不去考虑这个毫无意义的问题。在他看来，一头驴如果找不到拉磨的工作，那就必然应该被杀掉。如果主人不杀、白养着这头驴，这位主人就不合格。这头驴白吃白喝不干活，势必要抢占其它驴的资源。资源是有限的，最有能力的驴才应该有资格占有这些资源，而他天生就是这种驴。

“陛下……下官也有一个建议，不知当讲不当讲……”当贾似道带着陆战队员回到大殿里，从关在那里的百官之中找出四个他的嫡系部下，又带着四个人跑来向洪皇帝见礼效忠，然后被洪皇帝赞许有加、并授予了生杀大权，骑着高头大马出宫去办差之后，一直缩在椅子上用耳朵听、用眼睛看、用脑子想的丁大全也觉悟了。

他非常恨！恨自己！恨自己没有早一步看清形势，让贾似道这个阴险小人抢了先，拔了头筹。拥立之功啊！在任何一代开国君主眼中都是大功，就算有可能会被日后清算，但这种风险在政客眼中几乎等于零，就像是吃饭会被噎死一样，太自然了。而贾似道目前的选择也是唯一能救自己命、救家人命的出路，自己居然眼睁睁的看着它从自己面前溜走。

不过现在悔悟还为时不晚，贾似道可以利用他在大宋朝廷里的身份、权利帮洪皇帝稳住临安城的局面，那自己的地位本来就比他高，权势也比他强，起到的作用自然也应该比他大才对。光稳定临安已经不足以显示出自己的能力了，必须要给洪皇帝出一个更厉害的主意，去体现自己活着的价值。

“哦！丁大人适应环境的本领很强嘛，这么快就开始进入工作状态了啊！

好，很好！我就需要这样识时务、知进退，还有能力的伙伴。记住啊，以前你们是皇帝的臣子，现在不是了。在我这里，没有什么臣子不臣子的，我也当不了这么多人的爹。只要是和我一条心的，就都是我的伙伴，就像是商人做生意一样，合伙人！最终赚的钱，就按照大家出力多少来分配。明白了吧？丁大人！”洪涛笑的要多市侩有多市侩，尽量让自己的形象更俗一些。他就是要在心理上打破这些大宋文人的底线，既让他们恶心自己，又不得不屈服于自己。时间一长，他们自己也就不坚持原来的做人标准了，因为有了自己这么一个非常合适的靶子，可以让他们找到堕落的借口。

“不敢、不敢，下官不敢……”丁大全脸上的冷汗又下来了，他还从来没有被一位皇帝勾肩搭背的搂过呢，既惊又怕。

“来，我帮你点上，先把气息喘匀，然后再和我说说你的建议。”洪涛还嫌自己不够恶心，又拿起一根雪茄，不管丁大全抽不抽烟，直接塞进了他的嘴里，还亲自帮他点上。这才拍了拍丁大全的肩膀，搂着这堆胆小的臭肉，重新坐回了自己的椅子上。

“陛下让下官起草圣旨，下官必将全力以赴。可是这道圣旨还得由董相和他门下官员复议才可通过，一旦董相拒绝，圣旨还是无法出宫。就算陛下有手段让他们这次签署，下次也还是麻烦。下官有个一劳永逸的办法，可以让陛下今后的圣旨全部顺利完成所有流程，除了台谏之外，没有任何差错。”、

丁大全平时估计不怎么抽烟，对雪茄的味道也不是很喜欢，但这根雪茄是洪涛亲自给他点上的，不抽肯定不成。不光要抽，还得抽得很美味的样子，即使被烟雾刺激到了眼睛，也不能躲闪。把眼熏瞎一只人还能活，让洪皇帝发怒了，自己全家就都没指望了。

“来，把烟放在这上面，接着说！”洪涛对大宋政府里的弯弯绕并不是很清楚，文南倒是清楚，但他是个有底线的人，太操蛋的办法也想不出来。对于丁大全的建议，洪涛非常重视，非常时期就得用非常手段，这时候可不是讲规则、讲道理的时候。就算是后世的欧美国家，到了战争时期也有特殊的战时法案。

“其实很简单，用陛下的手段，让不愿意附议的人辞职即可。然后由下官提请新的人选，再由枢密使大人和官家同意，新相就上任了。只要有了官家和左右宰相的同意，大部分任命就能可以办到，包括撤换枢密使。据下官所知，现任枢密使吴大人和陛下有故交，他也常把陛下之恩挂在嘴上，陛下说服吴大人应该不难。”

丁大全的脑子也不比贾似道慢，可惜他的胆子没有贾似道大，这是他的一个致命缺陷。既想要功劳，又不想自己去冒险，世界上哪儿有这么好的事情。如果这番话变成他代替洪涛去操作这一番运作，而不是仅仅给洪涛出主意，洪涛就会高看他三分。

“也就是说官家、左右相和枢密使这四个人里，只要有三个人同意了一件事儿，那另一个人是否同意就无关紧要了是吧？”虽然丁大全的表现并不太出色，但他这一番表述却让洪涛看到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

“大部分政事上都是如此，我研究过金河帝国的朝堂规则，就像您的议会一般，超过三分之二即可。”丁大全看到洪涛的表情，知道自己也说到点子上了。原本紧绷的精神一放松，废话也见多，连皇帝和议会的关系都没搞清楚，居然就敢说他研究过帝国的政体，真是大言不惭。

“丁大人真是大才，那我就把挑选新右相的任务交给你吧，你代表我去和官家商量这件事儿，只等我把吴大人说服之后，咱们就开始改朝换代，哈哈哈哈……”不管丁大全是否真的理解帝国政体，洪涛还是很高兴。他这个办法简直是太管用了，眼看着还没到中午，两个最棘手的问题基本就已经找到了解决方案，这就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始嘛。只要自己的运气再好一些，大宋改姓洪还就真不是梦。

为什么历史上很多的开国君主都喜欢用降将呢，洪涛现在有点明白了。两个能力差不多的人，一个是原本队伍里的，一个是投降之人，他们俩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保证是不一样的。

投降之人由于初来乍到，毫无功绩可言，更无人脉可用，为了能站稳脚跟，就必须紧抱主人的大腿，拼了命的努力，工作热情嗷嗷高涨。这时候真是发自内心的，不吃不喝不睡觉也得把本职工作做完、做好、做出色，顺带着还得超额一些，谁不让自己干工作就和谁急！

贾似道和丁大全这两个人就是如此，他们带着自己的亲信和陆战队员，不辞辛苦的在宫外宫内四处奔劳，用他们的三寸不烂之舌和每一个他们认为可以再教育的同僚讲解着目前的国内外形势、编造着一个又一个谎言，试探着每一个人的反应。如果对方也有意加入这场权利的盛宴，那就是新的同僚；如果对方打算独善其身，再观望观望，那就先扔在一边不管；如果对方不打算同流合污，那就是敌人。

敌人根本不用他们俩动手，只要把名单报告给陆战队员，这些洪皇帝的虎狼之师不光打起仗来勇猛无比，杀起人来也同样效率极高。百十人的家族被拉到凤凰山里，几分钟之内就全被短刀捅死了，连老妇和婴儿都不放过，然后被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而且这些根本看不出来来历的陆战队员们不管杀了多少人，一点点内疚感都看不到，他们反倒很高兴的样子。据说这样能让他们离一个叫太阳神的神灵更近一些，这个太阳神就是他们家乡的神灵。

021章底牌

有了这两个干劲儿十足的降将帮忙，临安城的局面当天下午就恢复了平静。贾似道用烟花爆炸解释枪炮声的借口很具欺骗性，再加上他的职务，很容易让大部分人相信。当然了，也有抱着怀疑态度提出质疑的，这也没关系，谁的质疑比较大，贾似道就以皇帝的名义宣他进宫，然后这个人就再也出不去了，而他的职位就会被贾似道的人拿着门下省的新任命临时接替。为啥是临时呢，因为有些官职没有正式流程是不能正式更替的，而正式流程还得等洪涛把吴潜搞定才可以。

“洪兄，我听说你又开了杀戒，还是整门整族的灭口，这么做是不是太过了。”吴潜的事情洪涛并没急着去办，自己刚到临安还不足一天，能稳住局面就已经超出预期了。做人要知足，不能太强求，饭要一口一口吃，工作也得一步一步干。在大宋皇宫里和文南吃个小烧烤就很不错嘛，边吃边聊，放松自己的时候，也是让士兵们放松。

“不是我，真不是我！那全是丁大全和贾似道干的，不信你去问咱们的陆战队员。他们杀谁我事先根本不知道，事后也只能看到一堆名字。”洪涛正在和一堆海螺斗争，他觉得东海的海螺肉比南海出产的要好吃一些，肉质更紧密细致。

“可他们是因你而死！”文南没怎么吃，他在这多半天的时间里，基本上全是在挨骂。被他熟悉的大宋官员骂，一个比一个骂得难听，就算是胸怀再宽广的人，心里也不可能一点都没感觉。

“此言差矣……岳相公怎么死的？世人都在骂秦桧，有几个骂高宗皇帝的？你不妨先把我当做高宗皇帝吧，丁大全和贾似道就是我的秦桧和张俊，这样一来像你这种脑子就能想通了。”在这种问题上纠缠，非常没意思。现在是什么时候？不是国内矛盾啊，而是国与国之间的国战。虽然这场战争表面看上去很温和，但那也是战争，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战争。打战的时候死人不正常吗？纵观历史，有一次战争是不死人的吗？只要让这些人死的有意义就成了，不管是对别人还是对自己。

“可是你任由他们去杀戮忠臣，剩下的必将是和他们一样的奸佞之辈，还有就是一堆墙头草。难道你以后打算靠他们来统治大宋？那你真的有可能变成高宗皇帝了。”洪涛的这些歪理文南反驳了二十年，成功的机会也不多，想在这些理论上打败他几乎没可能，还是说点现实的东西更容易得到共鸣。

“一样的，我压根也没打算靠他们来帮我统治国家。大宋落到如此地步，难道就是官家一个人的责任？我觉得官家的责任只占一小部分，大部分都是这些朝臣的责任。而且你所说的那些忠臣责任要更多一些，因为就是他们在死死固守着这套已经不太适合的制度，为的就是他们的理想和抱负，至于人

民会不会生活的更好，那是次要一些的目标。现在我来了，我要按照我的理想去建设这个国家，你说我应该把谁视为敌人？是那些有奶就是娘的奸佞之辈、还是你说的这些忠臣，对我们的威胁大？”洪涛并没把自己的全部打算都告诉文南，倒不是不信任文南，而是本能习惯。在他的计划里，大部分宋朝官员，尤其是高层官员，都不属于可用之才，他们在未来的大宋朝廷里没有位置。

但这件事儿不能提前让他们知晓，刚开始的时候还必须利用他们的地位、声望和能力，来为新大宋站好最后一班岗。这就是政治的冷酷，当它不再需要你时，就会像扔垃圾一样把你一脚踢开，而且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根本不会在意你的感受。政客们之所以也失去了人性，主要就是这个游戏根本就不是正常人玩的，你越正常，死得就越快。

“可是咱们手里并没有足够的人手可以统治这么大的国家，这些人还会和咱们相处一段时间。你重用奸佞、杀戮忠良的做法，会让咱们很快就无人可用的。”文南在这一点上同意洪涛的观点，这件事儿他们俩不是头一次争论了，早就已经有了结果。即使这样，文南也不觉得洪涛重用小人的举动对大宋有好处。

“最多二个月，少则半个月，我们就不缺人手了。少尉，可以发信号了给宾夕法尼亚号了。”洪涛的给文南的答案很耐人寻味，他让一名陆战队军官发射了一枚烟火信号弹，几分钟之后，从皇宫的南面也升起一颗相同颜色的。

“宾夕法尼亚号要去做什么？”文南知道这是洪涛在通知舰队里的某艘战舰去执行预先设定好的任务，但他不知道这个任务是什么。

“去找金河帝国谈判！大宋已经是我们的了，如果金河帝国再准备北上的话，就成了父子相残。虽然帝国皇帝并不能代表帝国政府，但我想他们也会稍微顾忌一下两代皇帝的脸面，至少给咱们一个谈判的机会，你说是吧。”洪涛终于把最后一只海螺消灭了，抹抹嘴上的酱料，又准备向那几只大青蟹下毒手了。

“现在就进行谈判是不是太早了，我们还没能真正控制住大宋。”去和金河帝国谈判，让对方停止进攻大宋，停止向海峡公司国的支援，这是文南早就知道的既定措施。可他没想到会这么快实施，按照原来的计划，这一步迈出的时间要靠后一些。

“你不是担心人手不够用嘛，确实，还真不够用。即便我们带来的五百基层干部全都能胜任新职位，当地官员也不强烈反对，依旧还有很大的人员缺口。下午我和丁大全聊了聊，你知道我们得弄多少人才勉强够用吗？得把五百后面加一个零！就算我把墨西卡王国的人才全抽光了，也凑不出这么多识字、有管理才能的人来。天知道大宋为什么弄了这么多的官职，难道养他们朝廷不用花钱吗？”洪涛说着说着又开始跑题了，他虽然认为大宋朝廷在中国

历史的各朝各代里是理念最先进的一个，但真要身处其中，照样是牢骚满腹。

“不养他们，钱会花的更多……”文南此时倒像一位哲人了，用最简短的语句道出了最朴实的真相。

“好吧，你说的对，这就是现状。我暂时也得先养着他们，不过我的为人你知道，让我花钱花的心肝疼的人，最终肯定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的。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他们的结局会很惨！你以为我没人可以统治大宋，那些还关在大殿里咒骂你我的忠臣们其实也是这么想的，他们就是在利用咱们的弱点想伺机占便宜呢。先把我们臭骂一顿，站在道德制高点上，表现出他们的刚正不阿，然后再在咱们俩的再三请求下，获得他们想得到的权利，勉为其难的继续当他们的高官，美其名曰为国为民舍弃个人荣辱。我就++他们八辈祖宗！坑我的人，我顶多让他们十倍偿还，但打算把我当傻子耍着玩的人，你觉得我会饶得了他们？所以我劝你也死了这条心吧，这些人大部分我都不会用的，不管是文坛领袖还是士林领袖，我让他们说太阳是方的，他们必须说，否则我就当着全临安人的面找人奸杀了他们家族里的每一位女人。但是他们别想进入我的政府，连打扫庭院都不用他们，别以为大宋缺了他们就得亡国，你看我给你变一批天兵天将出来的。”洪涛海螺没少吃，酒也没少喝，再加上这一天多时间总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里，情绪非常不稳定，说着说着就急眼了。

“……你不会是打算从金河帝国搬救兵吧！”洪涛一旦进入这种状态，谁也不用劝了，越劝结果越糟糕。本来不想杀人，你多劝一句，他立马就能枪毙两个宰相让你看看。熟知洪涛脾气的文南一句好话也没敢帮那些忠臣们讲，而是把话题带到别处。

“不从帝国找人，我上哪儿去找那么多有管理才能、又有坚定信念的基层官员？海峡公司的商人集团可以借势，但不能完全依靠他们，因为我付不起太多代价。没有足够的利益交换，你真以为我这张脸好用？关键时刻还得靠我儿子和我那些学生，不管他们同意不同意我的做法，至少不会整天琢磨着如何争权夺利，多少也能干点实事。而且他们是最能理解我意图的一群人，放着这样的好帮手不用，你我岂不是傻子？”洪涛终于摊出了他的一张底牌。

帝国政府已经不是十年前那个到处捉襟见肘、总共没几个人的袖珍小政府了。自打洪涛退位之后，帝国政府的扩张非常迅速，官员数量也急剧增长，再加上这二十多年来不断加大的教育投入，有能力充当基层官员的人口基数非常大。就算本土一下子拿不出几千人，从开普敦、卡兰巴、马六甲、文莱这些海外殖民地抽调，也应该能满足大宋的第一步需求。

022章毒计

“怪不得你这次回来信心满满的，好像大宋唾手可得，合算你是打着自己儿子的算盘。这倒也是，要是能从帝国政府借调过来一批军政官员，哪怕是没有什么经验的年轻人，这些大宋官员还真不一定能斗得过这些小崽子。他们都和你一样，个个心狠手辣，我真替吴潜他们悲哀啊……不过有一个问题你想过没有，这些帝国官员里会不会掺杂着很多监察部的人员，难不成我们以后还要对他们再进行一次清洗？”文南终于是松了一口气，如果洪涛能从金河帝国调来人手，那统治大宋还真不是太难的事情了。但是另一个问题又摆在了面前，假如基层官员都由金河帝国官员担任，那大宋以后该听谁的？文南不认为洪涛能完全控制住这些年轻人，尤其是帝国监察部那个怪胎。

“我回来可不是霸占大宋的，你应该也不是吧？咱俩和老罗之所以不远万里跑回来，把自己的王国都舍了，不就是想让大宋百姓别遭受太大的罪嘛。至于说以后大宋是姓当爹的洪还是当儿子的洪，有区别吗？只要这个国家能延续、人民能幸福，我不介意把它与金河帝国并在一起。你看啊，大宋与金河帝国离得太近了，这么小的一片区域，绝对容不下两只猛虎。如果咱们强行阻止这种融合，最终的结果很可能还是一场大战，这两个国家会为了资源、商路和国家未来的命运拼死相搏。何必呢？有这些力气，不如大家多商量商量，各退一步，然后组成一个类似春天联盟的联邦政府，内部争斗用其它方式协商，合起伙来去抢外人的财富。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中亚地区、非洲北部，还有我女婿发现的大洋洲，这么多地方都能扩张，干嘛非得窝里斗啊。在我的有生之年里，我打算促成这次融合，不管以后这个庞大的帝国是叫金河帝国还是大宋帝国，我都要和我儿子做一笔交易，由我们父子俩把它亲手建立起来。而且老文啊，你趴在地图上看看，大宋在北面、西面和东面，还有很多大汉民族的故土没拿回来呢。咱们俩有时间、有精力的话，不如多去想想如何把这些地方重新归于大宋版图之内，不光要抢回来，还得想办法治理好，避免以后再因为各种原因重新分裂出去，这个工作可一点不比统治大宋容易啊。你我都是五十多快六十的人了，顶多还有十年时间可以完成这个任务，你说呢？”

这回洪涛算是和文南彻底坦白了，他的心远远不在大宋本身上。这次回来，他是要利用自己所剩不多的时间，把世界未来的格局理清楚，也算是替洪家的后代铺平一条相对容易的路。

如果能完成自己的构想，那这个世界以后就分成了三四个主体势力，它们会平衡整个世界，相对稳定。一块就是亚洲的霸主大宋，一块是美洲的春天联盟，一块是欧洲的基督教国家，还一块就是夹在欧洲和亚洲之间的******国家。非洲北部、南美洲、大洋洲，则会被这些势力瓜分掉，至于说谁多吃、谁少吃，那就要看各自的牙口和胃口了。

这三四个势力采取的政体都不太一样，这也符合洪涛的理想，他就是想

看看最终什么样的政体最合适。当然了，他也知道自己基本没有看到结果的可能了，但没关系，如果天上真的有神，让自己的后代帮自己看着，等有了结果，把它烧给自己也成。反正自己不能白来一趟，秉承走到哪儿就搅合到哪儿的宗旨，这一趟算是搅合足了，够本了。

这番恢复大汉疆域之类的口号，就属于洪涛的即兴发挥了。文南这种接受过大宋传统教育的士人，不管怎么改变，骨子里是变不了的。他们对这种口号非常热衷，好像只有恢复了大汉当初的疆域，才算真正完成了历史使命一样，这也是他们毕生的最高追求。

“……学生很惭愧，如果不是老师提醒，都忘了原本的志向。不管南还能活多久，我这身皮囊就交给老师了，哪怕老师杀得血流漂杵，学生也决不再拦着，还得帮老师装子弹。只要有恢复我大汉疆域的那一天，哪怕只让我看一眼，我这辈子就没白活！请老师受学生一拜……”要不说好人就不能和洪涛这种人混在一起呢，他们分分钟都会被骗得迷失了自我。洪涛这一番话，直接把文南说得掉了泪，真是说到他的心坎里去了。原本两个人早就不以师生相见了，但现在文南觉得洪涛还是仰着头看比较合适，不光称呼改了，礼节也得改，先给老师鞠一躬再说吧。

“这次真信我了？不再疑神疑鬼了？”洪涛真想乐，但真不能乐。玩人也没有这么玩的，就算关系再好，来这么一次，人家也得和自己掰了。而且洪涛也不打算纯耍弄着文南玩，恢复大汉疆域并不是太难，只要金河帝国答应了自己的条件，过不了五年，辽东地区就得回归大宋，什么高句丽，搞不好连朝鲜半岛都得改姓洪了。至于说西北地区，还得缓一缓，因为那边是纯内陆，自己的海军发不上力，想要有效统治那些遥远的地区，交通问题必须先解决。

“学生不敢和老师妄言……”文南又站起来给洪涛施了一礼。

“那好，现在我给你出个考题，你答上来了，我就相信，答不上来，就说明你在骗我。”洪涛这次可不打算再轻描淡写的放过文南了，以后也没有太多这种机会可以改变他，抓住这一次就得玩了命的利用。

“只要是学生能力所及……”文南不知道洪涛要出什么考题，生怕是自己不会的。这位皇帝的肚子里是杂货铺，天知道他要问什么。

“你放心，我出的题绝对都在你的能力范围之内，不会故意为难你。听好啊，你现在就帮我想想，我该用什么样的借口来扣留这些大臣，不让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与外界接触。就算接触，他们也不敢胡说八道，弄不好还得死一部分，这些都不能引起外界的猜疑。”文南最不愿意多杀人，尤其是面对大宋士人的时候。现在洪涛就要让他改一改这个毛病，突破了这道思想上的禁锢，他才能真的成为一个大帝国的相才，否则还是个当外交官的命。

“……这个嘛……”文南果然又开始犹豫了，他不是想不出来，就是不愿意去想。

“……”洪涛一看文南这个德性，也开始翻楞眼撇嘴，脸上的神态要多不屑有多不屑。

“弑君！”文南的脸上都出汗，估计心里的斗争已经到了白热化程度，憋了好几分钟，终于从嘴里吐出两个字儿。

“什么玩意？弑君？谁弑君了？理宗皇帝可不能死，他死了那大宋不就乱套啦！”洪涛和文南就隔着石桌对面而坐，这两个字听得很清楚，所以也很失望。这都是什么破主意啊，杀了理宗皇帝不就更乱套了，难道说自己看错人了？文南实际上真的不是个合格的政客？

“不是杀了官家，而是说有人要谋害官家。贾似道不是说枪炮声还有城门倒塌都是烟花爆炸所致嘛，那正好，就说有人利用这批烟花打算对官家行刺，而且这些人和海峡公司国有牵连。现在是战时，私通敌国就是大罪，如果再加上一个弑君的罪名，灭门抄家都是恩典。这种罪名很好找，据我所知，大部分朝臣的家中都和南方港口的商人有联系，不光是入股，有些还派了家里人去直接参与海商贸易，一抓一个准。扣上这个罪名之后，谁也不能为其开脱，谁开脱谁就是同党。百姓们对这种人也会恨之入骨，不管他之前有过多大功绩，沾上这个罪名，一生的清誉就算毁了……”文南刚开始说的时候还挺流利，但是说着说着就觉得有点太无耻了，一张脸涨得通红，连耳根子都红了。这番话等于是摧毁了他一生所坚持的理念，从思想方面讲，等于是自杀了一次。

“你放心，我不会用你的办法去乱杀无辜，那些忠贞之人虽然是咱们统治大宋的绊脚石，但我对他们的个人品质持赞同态度，只要他们不是太碍我的事儿，哪怕他们面对面的啐我一脸吐沫，我也会一笑而过的。最终他们里面的一部分人会进入议会，一部分人会进入学术研究机构，还有一部分人干脆回家当个富家翁算了，好好过日子吧。怎么样，我这个处理办法你可满意否？”洪涛也不想继续在精神上折磨文南了，为了让他减低负罪感，干脆自己也让了一大步，给出了文南最想要的保证。

“唉……学生又上了老师的当了，当年我在海上碰到老师的船时就应该自沉，也省去了这些麻烦……”文南现在有点琢磨过味儿来了，可惜自己的道德底线已经被打破了，再往回缩也于事无补。洪涛为什么这么做他也明白，还能说什么呢，一切尽在酒中吧，把自己喝醉了好歹能舒服一会儿，跟着这位皇帝混，真是痛并快乐着。

023章人心

文南是借酒浇愁，很快就出溜到桌子底下去了，洪涛也想醉，但真不能，还有一大堆屁事等着自己拿主意。文南出的这个主意真是太狠了，简直就是一把无敌的利剑，指向谁谁完蛋，连替自己辩解的机会都没有。

叛国罪啊，放到任何一个年代里，这玩意都是说不清道不明的，甚至连证据都不用公示，只要搭上一点边，这个人就算彻底完了，从肉体到精神全面摧毁。就算最终侥幸活了下来，也没人再敢相信这个人了，说不定还走不到城门口，就会被那些觉得受欺骗的百姓打死。

所以说千万别小瞧好人，好人之所以斗不过坏人，不是他们的脑子笨，只是他们的道德底线高，很多招数本身不乐意用。一旦他们把这层束缚突破了，那就比坏人还坏人，因为他们更了解好人都怕什么。贾似道、丁大全之流想出来的办法和文南一比，高下立判，前者是常规武器级别的，后者直接就是核武器了。

让陆战队员把喝醉的文南扶走，洪涛又把贾似道和丁大全叫了过来，拿出皇帝的派头，赐他们与自己同桌吃饭喝酒，把这两个家伙感激得就差趴地上叫爹了。当然了，洪涛也不会天真的认为他们是想叫爹，一旦自己让他们觉得性命无忧了，他们马上就得当自己的爹。

“我这个办法可行否？”解决掉了最后一只螃蟹，洪涛擦了擦手，点上一根雪茄，把文南出的主意复述给两个人听，只不过这个办法现在成了自己的原创，与文南无关。

“……陛下此法一出，朝中再无麻烦可言，可谓一劳永逸。”贾似道张着嘴愣了好几秒钟，才从惊愕中反应了过来。这个办法太尼玛恶毒了，不光能顺便杀戮朝中大臣，连刨祖坟都不在话下了。而且还没人敢拦着，百姓们还得拍手叫好。他现在恨自己这个猪脑子，为啥就没提前想出这么一个办法来呢？却让洪皇帝给想出来了，这不是等于说自己没尽心尽力嘛。

“臣也这么认为……陛下此法一出，大宋亡亦……臣家中有个小册子，上面记载了朝中大臣们与海贼的交往细节，用此来定他们的罪，他们必将无话可说，臣斗胆恳请陛下把此事交予臣来经办。”丁大全这次反应比上次快多了，已经被贾似道高明了一次，现在如果再不发力，自己的作用可就太小了，洪皇帝不是说了，他不养没用的人。

“很好，这件事儿就交给丁大人去办，不过处置谁不处置谁，都要由我来决定，你可不许私下做手脚哦？”洪涛就喜欢看着贾似道和丁大全为了这点肉骨头互相撕咬的样子，如果他们俩不争斗了，把全部精力都用在自己身上，那可就坏菜了。

“臣不敢！”丁大全很得意，这件差事一拿到手，自己就是手握生杀大权的钦差了，虽然不是想除掉谁就除掉谁，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自己算是真的安全了。以后的事嘛，以后再说呗，现在只能是走一步看一步。

“贾大人也别闲着，丁大人在宫内清理，贾大人不妨去临安城中辩一辩忠奸。我觉得敢于行刺官家的人，肯定不止在宫中有，他们应该还会有接应，比如说临安城的驻军里面啊、各级衙门里啊。这些人留着也是祸害，一定要铲除，然后换上忠于朝廷的官员，你说呢？”丁大全想一枝独秀，洪涛必然不答应。这两个人谁也不能超过谁太多，所以还得给贾似道派点任务，让他也有点成就感。

“陛下所言极是！下官确实疏忽了。请陛下放心，下官连夜就带人去捉拿这些勾结匪类之辈，势必要还临安百姓一个朗朗乾坤！”贾似道一听这里还有自己一份儿，眼珠子都红了。丁大全刚刚压了自己一头，多亏洪皇帝英明，还想着自己，把这么大一个功劳分给了自己，这时候再不表表忠心就太不识抬举了。站着说已不足以表达自己的忠诚，此时跪地行大礼才更符合气氛。

“同样，我也得给你一个警告，不许扰民，更不能搞得怨声载道，我需要的是一个稳定的临安城和一个稳定的朝堂。如果你们俩谁坏了我的事儿，我可不会给第二次机会。我是个赏罚分明的人，功必奖过必罚，希望两位大人不要让我失望。”权利分配完成了，洪涛还得敲打敲打这两块料，免得他们认不清形势，送了他们的性命是小，坏了自己的计划才是大事。

这次洪涛没再给丁大全和贾似道增加配备陆战队员，而是让他们自己去想办法，在被俘的御林军中发展可用的军事力量。这几千人不能总关着，也不能全杀了，必须得利用起来，让他们成为控制皇宫、控制大宋的助力。至于说丁大全和贾似道有没有这个能力，洪涛还是充分信任的。大多数人都是墙头草，只要有了榜样，就会跟风。御林军也一样，虽然他们都是良家子弟出身，有了丁大全和贾似道这么两个大榜样引导着，总会出来一些识时务者。

一夜无语，从第二天开始，丁大全和贾似道就和上了弦一样忙活开了。这两个人其实很有领导才能，他们利用手中有限的几个心腹官员分头再去影响更多人，从御林军到宫中的宫女太监，不到一天时间，就建立起来两支很有执行力的队伍。而后就开始按照事先的计划，对临安城和皇宫进行一次大范围的清洗。

每位朝臣、每个军将都要过堂，识时务、选边站、选对了的，马上写下悔过状，还得揭发三位同僚之后，才可以算作戴罪立功之人放出宫，由一两位印第安基层干部陪着，该去干嘛干嘛，对宫中发生的事情只字不许提。

不识时务、看不清形势、也不打算选边站队的，大刑伺候。然后照样要

写认罪书，照样要揭发至少三位同僚的所谓勾结海匪、弑君谋逆的事实，然后由专人看押在几个大殿里。这些人就在宫中办公，把该由他们担负的工作全拿起来，一点不许耽误。

剩下的就是坚决不从、死了心要和洪皇帝作对、没有一点妥协可能的人。这些人连刑罚都不用了，他们就是隐藏在大宋朝廷里的那些奸贼，所有谋逆证据都会一条条的指向他们。然后贾似道和丁大全就会伙同属下，全力编造一个说得通的故事，把这些人全都编进去，只等洪皇帝拍板之后，这些谋逆之臣就会被按照大宋律法，该问斩的问斩、该抄家的抄家、该灭族的灭族。宋代不杀士大夫是有条件，那就是你别谋反，摊上这个罪名了，宋代法律一点不比明清法律宽容。

“陛下请看，在你的四百多位朝廷大臣里，只有七位没有昧着良心写下认罪书，而且三品以上的官员一个都没有。现在他们大多数人都和平时一样回到各自的岗位去安心工作了，就好像没发生过这件事儿一样。具体有多少位在离开皇宫时问过陛下你的情况，我没记录，但绝对不超过三十人。不知道你看完这些认罪书和揭发信之后，会有什么感想。这个国家你治理得确实够好吗？你在大家眼中确实配得上这个皇帝吗？”三天之后，审讯工作全部完成了，洪涛拿着名册来到了理宗皇帝的临时寝宫，这里只有贾贵妃和公主两个人陪着他，周围都是陆战队员，吃饭喝水睡觉都没人伺候。唯一能接近他们三个的人，就是三名慈禧派来的燕子。

024章人性

“赵家江山毁亦……事已至此，你还来故意羞辱与我，是何目的。是不是需要我的命来为你登基做垫脚石了？好吧，索性拿去，只求你放过她们母女，她们只是女人，不会对你的江山有威胁，可否？”经过这几天的耳濡目染，理宗皇帝的精神已经被完全击溃了。他也不相信洪涛还会继续留着他和他的家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个先例，他也不想当陈后主。

“陛下，没人要取代您的皇位，也没人要杀戮皇族。洪兄和我只是觉得大宋还能变得更好，但是通过正常手段，我们拿不到大宋的控制权，只能出此下策。请陛下相信，只要我文南活着一天，您就还是大宋皇帝。”文南终于敢在理宗皇帝面前露面了，而且不是洪涛逼着的，而是自愿来的。杀戮百官的狠毒计策都说出来了，这层窗户纸也就捅破了，他内心的思想也就跟着变了。

“……文部长，为何至此地步？我自问没有对不起天下苍生的地方，难道我就真如此不堪吗？”理宗皇帝看到文南并不感觉到吃惊，自打洪涛出现在他面前那一刻起，他就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至于文南所说的话，他还想不通，如果自己不配做皇帝，干嘛还要留着自己呢？

“陛下，如果金河帝国与大宋交战，你觉得最终胜利的会是谁？”洪涛一直都在门框边上站着，他不想离理宗皇帝太近，不是怕他暴起伤人，而是理宗皇帝身后的贾贵妃和公主看自己的眼神非常恐惧、无助、哀伤。这两个女人确实是无辜的，自己也确实为了自己的目的伤害了她们，被人当魔鬼看待的滋味也确实不那么令人高兴，索性就离远点吧。

“我朝与金河国历来交好，何来战争之说……”理宗皇帝对洪涛算是恨到骨子里了，但又不敢得罪这位大煞神，这几天后山里传出来的那些惨叫声日夜回响，想一想就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所以问题还得回答。

“交好？你还在自己蒙自己。金河帝国是我一手建立的，前后不过二十多年，却已经可以视大宋为无物，想攻打就攻打，这还不说明问题吗？在治国问题上，我比你强，而且我自认祖上是汉人，看到汉人的国家爱在你们手里越来越弱，很快就会被金河帝国打得支离破碎，我心里不忍。这个国家原本能更强大，那为什么不呢？”

“刚才你说大宋是你赵家的江山，这就很不对。大宋不是谁家的，而是大家的。你改不掉这个观念，就永远不可能带着大宋富强起来。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赵家的皇帝真的一无是处吗？也不是，就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你们做得还算不错。这也是我要保留这个皇位给你的主要原因，算是你赵家对大宋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在强敌入侵时始终没有放弃的奖励。”

“但这个皇帝和以前的皇帝就不太一样了，你应该研究过金河帝国的皇帝，也就是我和我儿子的皇帝是什么样子的。以后你和你的子孙就是要做好我以前的工作，仅仅是当一个皇帝，有条件的参加某些政务，主要还是做为帝国的一种象征和精神存在。不管你愿意不愿意，这都是不可抗拒的，我劝你还是为了整个皇族着想，好好做好这份工作，配合我们一起把大宋治理好。”

“这些是明天朝会上需要做的事情，你先好好看看，记不住也没关系，可以带着稿件一起上朝。对了，明天的朝会在辰时开始，以后也都是这个时辰，别再大半夜就起来瞎折腾了，你不累别人也累。我说的话你好好想想，以后咱们君臣还有大把时间可以细聊这些问题。当然了，你得能让自己能活到以后，认真听我的每一句话并百分百做到，就是你和她们继续活下去保障。”洪涛不想去感化这位皇帝，他没这个耐心，也没必要去感化。留着他这个皇帝，只是个过渡方式，最终赵家的皇位还是会被取代，自己取代不了也得交给金河。估计理宗皇帝在史书中会成为一位很特殊的末代皇帝，之所以说他特殊，是因为他和他的皇族不会被后来者杀戮，而是逐渐变成普通百姓，还有参加政治活动的机会。

“这几日御花园中一直哭嚎不断，你已经拿到了想要的一切，为何还要让他们拖着伤体来此受罪？你说吧，想做什么我都应允，就别再难为他们，是我愧对他们了……”理宗皇帝看着洪涛递过来的那一摞文件，一头撞死的心都有了。成了阶下囚还不够，还得让自己和那些大臣们像没事儿人一样接着上朝，这也太不把人当人了吧！

“伤体？哈哈哈哈……陛下你的心眼还真不错，不过你多虑了，他们身上基本都没什么伤。那些惨叫确实是他们发出来的，我也听见了，不过叫声惨并不一定要受伤。看来在如何折磨人的技巧上，你还是不如我。正好，借这个机会我给你演示一下我是如何让人屈服的。来人，伺候公主上水刑！”居然还敢和自己瞪眼！还和自己甩怪话儿！看来这位理宗皇帝还是没完全摆正自己的位置啊。干脆一事不劳二主，理宗皇帝年岁有点大，给他上刑不合适，贾贵妃岁数也不小了，也不合适，还是由公主代替吧。

听到洪涛的命令，两名燕子面无表情的向公主走了过去，不由分说就把那位哭得撕心裂肺的公主从贵妃和皇帝怀中拖了出来，往圆桌上一扔。一个人骑在她的肚子上压着不让起身，一个人接过陆战队员递过来的一块棉布，蒙在了公主的脸上。这时已经有陆战队员从院子的水井里提来了一捅水，用瓢向舀起，向棉布上慢慢浇。

棉布很快就湿透了，贴在了公主的口鼻上。为了获得更多空气，公主不得不张开嘴，透过湿透的棉布使劲喘气，可是空气数量很有限，更多进入口鼻的是水。这种滋味到底有多难受，洪涛没尝试过，但差不多能想像出来，应该就和人快被淹死时的感觉差不多。整个胸腔撕裂般的疼，肺里好像有几十根小针在扎，鼻子和喉咙里虽然充满了水，但感觉却是有火在烧燎着。

要问洪涛咋知道快要淹死的感觉，谁让他穿越的时候是在海里泡着呢，刚清醒过来时那几口海水喝的也和淹死差不多了。上辈子和这辈子在帆船上，他也没少用这个办法折磨那些不听话的水手，效果只有一个字儿，好！再彪悍的人，一桶水浇下去也得跪地求饶，不服就再浇一捅，啥时候服了啥时候算完。据说后世美国人在关塔那摩审问恐怖分子时也用这招，如果不好用，中情局那些特工会用？

这个办法除了效果好之外，还有一个特别的优点，就是基本不伤害受刑人的肉体。停止浇水之后，不到五分钟就能缓过来，除了精神上的刺激，肉体上啥伤也没有，马上就能活蹦乱跳的和好人无异。当然了，如果受刑人心脏不太好，也可能在受刑过程中猝死。在之前的三天时间里，已经有四位大宋官员死在了贾似道和丁大全手里，就是这种情况。

“放了我儿……我上朝！我上朝！放了我儿！”理宗皇帝看到公主浑身都在抽搐，却一声都叫不出来，就知道她有多难受了，唯一能救自己女儿的办法只能是求洪涛。他还是真爱这个女儿，为了让她少受点罪，双腿一弯，就要给洪涛跪下。

“站起来，敢跪我就再给她加一桶水。好好看着她此时的样子，记在心里，以后再有什么愚蠢想法时，就回想一下现在。别担心，她不会死，等这一桶水浇完就放了她。另外和她说一声，不许寻死，否则我就把皇族里的人挨个上一遍刑。你们的命是我的，什么时候哭、什么时候笑、什么时候死，都得我说了算。”洪涛一把揪住了宋理宗的脖领子，单手就把他提了起来，眯缝着小眼睛，狞笑着把理宗皇帝的脸扭向了圆桌方向，嘴中像和老朋友聊天一样低声诉说着，内容却不那么令人高兴。

“非要如此折磨一个老人吗……”一桶水浇完，公主已经瘫软在圆桌上一动不动了，如果不是胸口还在起伏，和死了没什么两样，准确的说是晕了，疼晕了。洪涛只过去看了一眼，确定公主没死，就拉着文南出了大殿。文南对洪涛如此羞辱理宗皇帝和皇家公主，还是有异议。

“我比他还大，就当是兄长教训弟弟吧。这是他自找的！投降就彻底一点，要面子还是要命只能选一个。以后一段时间他依旧是大宋皇帝，如果老这么腻腻歪歪的，不光是自己找死，还会让我们也处于危险当中。谁给我增加危险，谁就是我的敌人，对待敌人我已经算很客气了。”道德、礼节，都是有前提的，如果自己的生命受到了威胁，哪怕只是潜在的，洪涛也必须急眼。在性命攸关的时候，什么道德、礼节，全扯淡去吧。

025章新制度

今天是大宋朝廷自中秋节后的第一个朝会，也是头一次在天亮之后才开的朝会。由于御林军和陆战队封锁了皇宫，那些半夜卖小吃的商贩无法再去大臣们等候上朝的地方卖吃食了，只能在御街两侧徘徊，他们也不清楚这是为啥。其实就算去了也卖不出，这些大臣们天亮了才出家门，大多都已经在家里吃完了早饭。

“军爷，我看这些位大人们怎么都哭丧着脸啊，是不是前方吃了败仗了？”临安城的百姓并不怕官员，更不怕御林军，主要是平时天天看，都习惯了。一个挑着担子卖吃食的小贩白忙活了一宿，啥也没卖出去，很不甘心，凑到了皇宫前面的御道旁，想从站岗的御林军嘴里套出点八卦来。就算不值钱也总比白来一趟强不是，说不定还能去酒楼里当个谈资呢。

“……”站岗的御林军尽量不去看这个商贩，生怕对方从自己脸上看出点什么来端倪，然后给自己一家招惹祸端。那些被处死的御林军军官员还历历在目，他们这些当小兵只能糊里糊涂的听贾大人的话。这些天皇宫里发生的事情已经把大家的胆子吓破了，知道是遇上了天大的事儿，但具体是什么事儿，还真说不出来。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些穿着淡黄色麻布衣服、端着枪的人绝不是宋人，到底是哪儿的人真看不出来，反正在临安城里没出现过类似的。

御林军是站岗的，但每三十个御林军就会有两个陆战队员负责监督。按照新的规矩，任何人都不许进入身前两米左右的那条白线，如果越线，可以先警告，也可以不警告，直接使用武力把越线者驱赶出去或者就地杀死。每个岗位前面都立了告示牌子，上面明确写着这些新规矩，可是大部分御林军还不适应这种过于严苛的规定，更提不起精神去驱赶这些好奇的临安百姓。

“咔嚓……远离这条白线，不认识牌子上的字吗？”怕啥就来啥，御林军可以装看不见，但陆战队员眼睛里却不揉沙子，他们也不知道啥叫凑合。按照他们的习惯，上官的命令就是太阳神的旨意，别说睁只眼闭只眼糊弄，就算这么想想也是大罪。

“哎呦，这位军爷好嗓门啊，只是您的口音有点怪，不像是南洋人，也不是高丽、日本口音。别看咱买卖小，见过的人可不少，真要说起来，军爷您的口音倒是和金河国的人有点类似，不知军爷家居何处啊？”临安城里小贩胆子都不小，陆战队员这声警告不光没把他吓退，反倒让他有了新目标。这些穿得和孝子一样的士兵在皇宫和码头站了好几天了，谁也不清楚他们是谁，从哪儿来，来干嘛的，要是自己能问出个究竟来，那岂不是露大脸了。

“咣……”商贩得到的回答是一声脆响，然后整个身体倒着飞了出去，落到了四五米之外，胸口上一片血肉模糊，浑身抽搐了几下，就不动了。

陆战队员根本没再给出第二次警告，直接向这个准备靠近自己的人开了枪。至于他到底是个商贩还是不法之徒，根本不予考虑，斯万手下训练出来的士兵都是这个德性，只认命令不考虑其他。只要有人可能威胁到自己和岗位的安全，哪怕对方是个女人，扣扳机的手指头也绝不会迟疑半秒。

“你们三个，把他立在这里，挂上牌子示众。下次再有人进入白线，离谁近，我就把谁就地正法！你们是士兵，不是废物！”更可怕的是这些陆战队员根本不把这种杀戮当做负担，如果不杀才会惴惴不安。而他们的善后办法更残忍，光打死还不够，还得把尸体挂起来示众，连家属收尸都不许。

御林军们就算有意见，也不敢吱声，他们和这些陆战队员已经交过手了，都被打怕了，只能乖乖的去执行命令。附近的临安百姓刚开始也被吓住了，但很快就有几个很有正义感的读书人站了出来，要声讨这种草菅人命的行为。人这个玩意，只要有人带头，胆子就变大了，原本不敢出面的人也跟着向警戒线走来，一边走一边大声叱喝。

“贾大人，此等行径你就不该管管吗！！！”不光是附近的百姓看到了，正在上朝的大臣们也目睹了这个场面。大多数官员都把头低下假装没看见，现在他们也是泥菩萨过河，说不定下场比那个小贩更惨，哪儿还有心情管别人的事儿。可是也有例外，一位须发花白的紫袍高官站了出来，大声质问着上朝队伍里的贾似道。

“嘿嘿，吴大人，这是本朝的新规定，官家和各位大人都已经下了诏，而且还立了告示牌。规矩就是规矩，这位陆战队员不仅没错，还应该奖，他百分百的执行了新规。如果您觉得新规不合适，那正好，可以去朝会上提嘛，我只是按照规定办事的，该如何管？”贾似道算是彻底死心塌地的站到了洪涛一边，不站也不成，这些天他做的事儿没一件不是缺德带冒烟的，如果洪涛拍拍屁股走了，他能被这些同僚活活咬死。

“你以为我不敢提否！”站出来仗义执言的不是别人，正是吴潜。他虽然被洪涛用家人逼着暂时屈服了，但还是有点担当的，脾气一上来，也还剩了点血性。

“敢！敢！但是您和我提没用，我没权利做主啊！”要是换了别人敢当着这么多朝臣和自己大声嚷嚷，贾似道早就叫陆战队员过来抓人了，扣上个谋逆的帽子，直接拉到后山去崩了。可是有几个人他不敢碰，吴潜就是其中之一。因为洪涛对这几个人也很客气，连上刑都不许。看人下菜碟是贾似道的本能，就算吴潜指着鼻子骂娘，也得忍。

“诸位，我们虽和阶下囚无异，但此事决不能不闻不问，谁与我上殿去给小哥讨个公道！”吴潜拿贾似道也没脾气，只好把这股怒气攒着，准备撒到洪涛和文南身上。

“吾与吴大人一起，否则我这个御史还有何用！”立刻就有人应和了吴潜的号召。随后又有十几位大臣站到了吴潜身边，一个个都像要上刑场一样，挺胸抬头大踏步的向宫门走去。

“呸！早有这个胆子，当初别写认罪书啊，现在充什么正人君子！”贾似道等这群人走远，才冲着地上啐了一口，扫了一眼身边那些唯唯诺诺的亲信，也跟着向宫门走去。

“……”跟着吴潜走的只有少数官员，跟着贾似道的也不多，绝大多数官员已经把脸面忘在家里了，尤其是那些受过水刑，家小又被控制了的官员，只盼着白天赶紧过去，最好永远都是黑夜。

咔嚓、咔嚓、咔嚓！此时警戒线前的临安百姓已经越聚越多了，陆战队员也吹起了铜哨，一队陆战队正从宫门里跑出来，一边跑一边把手中的猎枪都上了膛，然后在警戒线后面十多米的地方一字排开，端起枪冲着人群，只要谁敢踏过白线一步，他们说不定真的就要开枪了。

“准备好手榴弹，没人两枚！瞄准，听我口令！”带队的尉官也和陆战队员们一样，没什么政治头脑，看到警戒线前面聚集的人越来越多，他觉得光靠猎枪不足以压制住，干脆让士兵们把手榴弹也准备了出来，如果还压制不住，那就往皇宫里跑，让城墙上的迫击炮先说话，反正这些人是不能过警戒线的，为什么他可不管，这是命令，斯万大将军训练的时候，从来也没说过士兵可以质疑命令，敢这么做的人早就被神火烧成灰儿了。

“散了！散了！散了！瞎起什么哄，没看到这是朝廷的新规定嘛，已经贴出来好几天了，就算不识字难道还听不懂人话啦？再敢聚众闹事，他就是你们的榜样。自己回去多琢磨琢磨，别干这种傻事，神仙打架的时候，咱们这些小鬼还是离远点好，免得遭了无妄之灾。”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队骑着马穿着公服的府衙捕快从北面跑了过来，利用马匹插在了人群和陆战队员之间，一边把人群往回轰，一边提醒着这些起哄的百姓。

他们都是临安本地人，又在衙门里当差，对这些事儿比较敏感。虽然猜不出皇宫里到底出了什么事儿，但也知道这不是普通百姓能管的，眼见这些街坊邻居要吃亏，赶紧来把他们驱散。表面上是帮着御林军和陆战队做事儿，其实是在救人，他们也只有这么点能力。

看到这些陆战队员们毫无惧色，而是还打算开枪杀人，聚集起来的人群也有点含糊，谁不怕枪子儿啊。可是这么多人在一起，他们觉得法不责众的可能性也有，还硬撑着不想先软。现在府衙的差人来了，话里话外的意思大家也听懂了，再往前冲那就真成傻子了。给个台阶就下吧，大多数人还都是普通百姓，跟着起哄喊两声可以，真要让他们冲上去和荷枪实弹的军人玩命，一点希望都没有。

026章征服者的嘴脸

皇宫前面的人群散去了，可皇宫里面的交锋才刚刚开始。丁大全穿戴整齐的站在大庆殿门口，手里拿着一本花名册，每进殿一位官员，他就高声报出这名官员的名字和官职，这时站在旁边的一名陆战队军官就会用笔在自己手中的花名册上勾画一下，他们俩在点名呢。

大部分写了认罪书和揭发材料的本地官员都可以出宫回家，前提条件是朝会的时候必须参加，否则就会被当做谋逆一党的人抄家灭门，现在就是他们兑现承诺的时候。往常参加朝会也会有人负责记录考勤之类的东西，但都没有今天这么让人压抑，所有文武百官都低着头，不敢看同僚，也不敢去看那些站岗的陆战队员和御林军。

“我说以后就少开这种大朝会吧，除了能让大家看看皇帝还活着，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还劳民伤财。”洪涛是第一次参加大朝会，或者说是第一次参加朝会，他和理宗皇帝早早就到大庆殿里落座了。按照礼制，皇帝是应该最后出来的，但礼制这个玩意已经让洪涛破坏得一干二净了。按照礼制他还应该站着呢，现在他却搬了一把椅子，就坐在理宗皇帝的右下方，也就是右相应该站的地方，叼着根雪茄，一边喷烟、一边喷毒。

“……”理宗皇帝就像个木头人，呆呆的坐在皇帝的宝座上，两眼看着鞋尖，不声不响、一动不动。那些已经按照次序分站在大殿两边的朝臣也基本是一个德性，偌大的房间里，如果闭上眼，根本感觉不到已经站了二百多人。

“今天的议题里并没朝会的事情，我看还是下次再讨论吧。”第二个活着的人就是文南，他站在洪涛的对面，也就是左相的位置上，本来也是可以坐着的，但他自己坚持要站着。听见洪涛的牢骚，文南拐弯抹角的提醒了一下，别把步子迈得太大，这些几百年流传下来的规矩，不能一下子都改过来，那样会引起不必要的阻力。

“要我说洪兄说的对，把各部门负责人找过来商量商量就成了嘛，弄好几百人一起开会，这能商量出来什么结果？一个人说一句就该吃中午饭了。”第三个活着的人坐在洪涛身边，罗有德也忙完了码头上的事情，一听能和理宗皇帝在一起开会，二话不说就来了。他虽然也当过大宋子民，但经过这么多年的海外生活，早就不把皇帝当了不得的大人物了，更没有什么敬畏的感觉。相反，还有很多看不惯。

“总理大人说的极是，确实商量不出来什么事儿，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互相攻讦，和市场上吵架一样。”第四个活着的人站在文南旁边，贾似道立场坚定的站在洪涛这边。虽然他也不想得罪文南，但不表态岂不是可能得罪洪皇帝了？两边比一比，只能选洪皇帝这边站队。

“总理大人高瞻远瞩，此等陋习早就该改，你们说呢？”挨着罗有德站的，就是丁大全。现在他和贾似道成了一对争宠的冤家。刚刚又被贾似道抢了先，丁大全肯定不甘落后，对洪皇帝的支持慢一步不要紧，咱人多啊，说服朝臣是他的本职工作，所以他身旁站着的，都是识时务者。他这一问，立刻就是几十名大宋朝臣点头称是，表情还得特别庄重严肃。

“丁大人，人都到齐了吗？”当着这么多人被一群识时务者吹捧，洪涛还真做不到旁若无人。但又不能打击这些投靠者的积极性，暂时来说他们对自己还是很有用的，只好先改变个话题。既然丁大全都进来了，那就说明点名结束了，朝会该开始。

“有三名御史抱病未到，我已经派人去他们家中查看……”丁大全小心翼翼的把花名册递向洪涛。

“他们都多大年纪？”洪涛没接花名册，阴沉着脸问了一个新问题。

“呃……有两位四十七，一位五十一岁。”丁大全摸不太清这位洪皇帝到底是什么想法，为何思维跳跃得如此快。

“我今年五十六岁，自打两个多月前离开港口，就一直都在大海上奔波，在这次变故中基本都是全程参与，到现在为止我也没病倒。如果诸位说我是武官，身体本来就好，就来看看文部长。他比我小三岁而已，一直都是文官，也和我一样奔波了两个多月。而这位罗部长比我还年长三岁，到了冬天就年满六十，依旧坐在这里。他们三个人昨天出宫时都是自己走出去的，我没接到任何告病的请示，可是一回家就病了，病得都无法来开会，也就是说都起不来床了。我如果认为他们是在无言的对抗，大家觉得是我不通人情吗？”洪涛站起身，走到皇帝的御座前面，冲着近三百位朝臣，拿自己、文南和罗有德当做例子，探讨了一下三位御史装病的可能性。

“……”满屋子的人都没出声，就连贾似道和丁大全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才算合适，他们根本摸不清洪涛的脾气。

“贾大人，派人抄了这三个人的家，所有人拉到皇宫南门外的广场上，以欺君、谋逆罪处斩，一个不留！”等了几秒钟，看到没人应答自己，洪涛冲贾似道下达了命令。

“哦，对了，官家，您认为呢？”下完了命令，洪涛突然想起了什么，一转身，冲着理宗皇帝拱了拱手，打算征求一下皇帝的意思。

“……”理宗皇帝张了张嘴，啥声音也没发出来，又把头低下了，这怎么说啊！

“陛下，还请三思……三位御史说不定真的是病了，人吃五谷杂粮总会得病，就算他们心怀抵触，也罪不至死。这样乱杀忠臣、草菅人命，如何服众！”听到洪涛上下嘴皮子一碰，就把三个御史连同三个家族都判了死刑，终于有人忍不住了，站出来指责洪涛的处事方法不妥，言语上还有点激烈。

“吴大人，还是别叫我陛下了，一个朝堂上总不能有两位皇帝，你说是吧？现在我是大宋帝国的总理，这件事儿本来要在今天的朝会上宣布，可惜被打断了。至于你说的服众，我用服众吗？我没有服众吗？在场的诸位也都是知书达理、深明大义之人，谁不服我？来来来，说出来我听听……”洪涛都不用回头看，一听这个男低音，就知道是吴潜。这个老头胆子确实大，为人也算比较正直，但真不是一个合格的政客，心里还有对错的概念，还算个人。

“笑话，我是来改变这个朝廷的，说白了，就是来推翻你们的，我干嘛要让你们心里认同我？我们天生就是敌人啊！各位，先搞清楚自己的状况，我不是在和你们商量朝政，我也不打算和你们商量，只是让你们按照我的命令做事情。谁不服，抄家灭门！谁不干事，抄家灭门！谁敢反抗，还是抄家灭门！我就算是把你们全杀光了，然后坐上大海船回我的国家继续当国王去，也不会留着你们继续祸害大宋的。在这种情况下，我用得着让你们服吗？我只需要杀就可以了。古人不是说过嘛，无欲则刚！我现在就是这种情况。大宋我并不是非得到不可，扔给我儿子的金河帝国统治，对我也没什么害处。我只是不忍心看着大宋百姓替你们这些无能之辈白白送命，被金河帝国当海外殖民地来统治，才回来试试能不能救一救。各位的死活在我眼里还不如几只小蚂蚁，如果你们配合我让大宋平稳过渡，我会让诸位的家族保住一条命，拿着你们的合法财产回家去，以后的朝堂跟各位大多数基本没关系了，这就是我对你们最大的仁慈。如果不配合，我发现一个就杀一家，而且不需要证据，只要我认为你对我不利，我就杀，听明白了吗？我再问一遍，听明白了没有？每个人必须回答！丁大人，你去给我挨个听，谁不说话，直接拉出去砍了，然后抄家灭族！”洪涛突然爆发了，一番话把之前仅存不多的假面具全都揭了下来，完全撕破了脸，瞪着一双小眼睛，真的打算把今天的朝会变成大屠杀，而且连基本的脸面都不给。

“总理大人，他们都听明白了……”丁大全也没料到洪涛会这么凶狠，却一个字都不敢多说，自己带着头先喊了一声听明白了，然后带着手下挨个去问朝堂上的每个官员。一圈下来，没有一个人被拉出去，包括吴潜在内，所有人都明确表示听明白了。

“贱骨头，给你们好脸就不知道姓什么了！还有你，别以为我这番话光是对他们说的，你听明白了没有！”满朝文武都听明白了，洪涛还不满足，冲着理宗皇帝又吼了一嗓子。

“吾……吾听明白了……”理宗皇帝估计这辈子就没见过这么狠毒的人，而且他也相信洪涛说得出来就做得出来，和全家族的性命相比，脸就先别要

了吧。

“我再提醒你们一句，谁要是敢自杀，就视同造反，照样抄家灭门，有本事你们就试试！好了，现在开始说正事，贾大人，该你了。”骂痛快了，洪涛的烦躁也就少多了，骂归骂，事儿还得干。

有了洪涛这个大煞神在场，朝会进行的别提多顺畅了，要是以后都按照这种方式开会，还真和洪涛说的一样，这种朝会开不开根本不重要。找出来几个主要负责人，能按照大宋原本的制度把流程走完就足够了，事后把会议精神传达一下，又省时间又省精力。

此次朝会的主要议题是人事方面的调整，董槐全家已经成了冤魂，他左相的位置由丁大全的同党接替了。吴潜枢密使的职务也被撸了，贾似道一跃成为太尉，把控全国军事大权。还有一部分空下来的职位，都由比较识时务的官员接替，不够的就把职位合并合并，一人身兼数职。反正有些职务在洪涛看来根本就没用，比如礼部的大部分官职，留下两个人看堆儿就够了，今后也不会有太多皇家祭祀活动。

其实这都是瞎扯淡，三省六部的一切人事任免、新政颁布、军事调动决定，都要先交给洪涛的参谋部审核，最终还得由洪涛、文南、罗有德商议决定之后，才轮得上理宗皇帝和大臣们看。也仅仅是看，既没有修改的权利，也没有不同意的权利。

为了不让自己三个人陷入公文堆里，洪涛还特意叮嘱了贾似道和丁大全这两位新晋朝堂领袖，让他们转告下属。从现在开始，大宋进入冬眠期，也就是说只处理重要的、关系国家目前状况的公务，其它的事情一律延期，什么时候恢复再等通知。

这次朝会等于是把大宋皇权和相权彻底剥夺了，但保持了大宋朝廷的基本完整。不管理宗皇帝和那些大臣们到底乐意不乐意，也得按照目前的状态工作，消极怠工都不成，该完成的必须完成，而且还得比以前努力。因为洪涛洪总理的屠刀分分钟都悬在他们和他们家人的脖子上，稍不如意就会落下。而且随着越来越多的监军、通判被圣旨调回临安城，然后被秘密控制住，大宋朝廷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基本就已经被洪涛切断了，再派出去的人要不就是贾似道、丁大全的心腹，要不干脆就是说这一嘴汉话的外国人，这些官员就算想集中力量拨乱反正也没机会了。

这次洪涛并没有急于对大宋政体进行全面改造，只是宣布自己为大宋总理，文南和罗有德是副总理。总理嘛，洪涛对大宋朝臣的解释就是啥都管。但这个任命只在朝堂里适用，并不公开。也就是说在大宋帝国的其它地方官眼里，朝廷还是原来的朝廷，只不过是内部发生了权利斗争，换了几个主要官员而已。不是洪涛不想对大宋朝廷下手，而是他手里还没可用之人，改革政策再微妙，没人去给你执行也是白搭。

027章帝国的獠牙

中秋节这个节日，不光在大宋有，随着海商们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在东南亚和印度洋周边的很多城市里也会有不少人跟着大宋的习惯过一过这个节日。本质上讲这也是文化入侵，当强势一方把语言、文字、生活习惯都带过来，弱势一方在无意识的被动接受之后，入侵过程就基本完成了。

但金河帝国是个例外，中秋节虽然在金河帝国也算是一个法定节日，但这个风俗不是由海商们带过来的，而是由帝国第二大族群汉人带来的。不管是北地汉人还是大宋的移民，都还保持着原本的风俗习惯，再加上本来已经和汉人没什么区别的疍家人，如果不看人种的话，在金河帝国本土生活，多一半风俗习惯其实和在大宋南部沿海城市没什么差异。

可是今年的中秋节却和往年不太一样，因为在节后多了一个活动，阅兵式！

在八月二十二日的上午，金河城图书馆门口的广场上人山人海，都穿着节日盛装、拖家带口来看热闹的帝国居民。在半个月前帝国政府就已经颁发了通告，说是在中秋节之后，帝国将举行一次盛大的阅兵式。这还是帝国政府自建立以来第一次举行阅兵式，谁也没见过阅兵式是啥样的，必须来看看热闹。不光是金河城的居民好奇，还有很多人特意从麻逸港、文莱港坐船跑过来看。

“哎呦我的妈啊！大刘，快看，都是你老乡！原本我还觉得你黑呢，现在看来，你还算白的。看看他们，这才是真的黑啊！”广场上响起了一连串的礼炮，阅兵式正式开始了。从东面临时军营里走出来的第一个方阵就让观礼的百姓们眼前一黑！没错，不是错别字，就是眼前一黑。这个方阵里的士兵全是由黑人组成的，即便在金河帝国里各色人种都有，大家早就习惯了肤色不同。但这么多、这么整齐的黑人队伍，还是头一次看到。

“这可不是我的老乡，他们的部落应该在开普敦更北的地方。”这是一位黑人移民在和身边的人解释着，在这个问题上，他的发言比较有权威性。

“东边走来的第一支队伍，是帝国非洲军团祖鲁团，他们全部来自开普敦港东部地区，旗帜上绣的是一只当地的海鸟，而他们的军服颜色也是海鸟羽毛的颜色，青色；后面穿着彩色条纹军服的是来自开普敦港北部地区的布须曼团，他们的旗帜上绣的是当地一种猛禽。”随着队伍越走越近，站在人群前面的一些军校学生举起了手中的喇叭筒，开始为附近的民众一一介绍着每支队伍的情况。当这支队伍走到主席台前面时，士兵们就会把右手高高举起，面向主席台敬礼，同时也会受到围观民众的欢呼。

“去让你闺女小点声喊，别把嗓子喊坏了。”主席台上坐在最中间的是穿

着一身军礼服的帝国皇帝洪金河，在他左右两边是帝国政府的官员和帝国军队的将领，身后则是帝国议会的议员。此时他正一边冲主席台前经过的队伍挥手致意，一边小声和帝国总理伊一讨论着身前那个举着大喇叭声嘶力竭叫喊的小姑娘，听意思这个十多岁的姑娘是伊一的女儿。

“她要是肯听我的话，就不会放弃军校非要跟着部队出征了。让她折腾吧，帝国早晚也是她们的，自己的东西自己去拿，天经地义的。”伊一那张死人脸上满是无奈，饶是他这个帝国总理，统领着大半个亚洲和非洲，却摆布不顺自己的孩子。

“这句话好像是我父皇说的吧？”洪金河很敏感，尤其是一涉及到洪涛的事情。

“陛下，老陛下当年说过很多话，当时我听着并没什么感觉，可是这些年我慢慢觉得其中有些话很有道理。有些事儿啊，不到一定的年龄，不管如何聪明都是体会不到的，因为它不是用脑子想出来的，而是用身体去体会的。就拿教育孩子这个问题来说吧，我觉得老陛下的做法就很对，不能太娇惯孩子，该让他们出去经历风雨的时候就得撒手。当年老陛下极力主张全民兵役制的时候，遇到的阻力也不小，从您外公哪儿就不太愿意，我也没怎么支持。可是现在看起来，这是一个非常英明的决定。如果连我的女儿还有您的妹妹都上战场为国战斗了，那其他人的孩子还有什么理由逃避服兵役呢？帝国能从海外领地顺利的征调来这些兵源，全拜全民兵役制所赐。这不仅是一场战争，还是对帝国政府管理国家能力的考试。”伊一当了近十年帝国总理，已经褪去了年轻时候的热血和激情，更多考虑的是帝国的未来，也越来越像当年洪涛当总理时候的思维了，凡事都不太着眼于眼前，而是要想得比其他人更远一些。

“唉……他的那些功绩我这一辈子恐怕也赶不上了，连当年一心想脱离他束缚的人都开始念好了，也不知道他听到你的这些话之后，会不会笑得连眼睛都找不到了。对了，我说去让你找他回来，到底找到没找到？”洪金河对他那位大撒把的父亲到现在为止都不知道是该不满啊、还是该崇拜。经过了这么多年皇帝生涯，他也不是原本那个只考虑自己感受的年轻人了，可是一说到父亲，他心里还是五味杂陈。

“找不到……监察部里有人不想让咱们找到他。”伊一苦笑着摇了摇头。

“是慈部长？”洪金河也把眼睛眯缝了起来，不过他的眼睛比他爹大了不少，就算再怎么使劲眯缝，也达不到洪涛当年那种一肚子坏水的感觉。

“还能有谁啊……这些年我是算看透了，他们哥俩就是老陛下留在帝国里的眼线，我估计咱们的一举一动他老人家都一清二楚。他要是不想让人找到，咱们一辈子也找不到他。不过这样也好，这说明他老人家对陛下您和我领导的政府还算满意，如果哪一天他老人家突然回来了，那咱俩就等着倒霉

吧。”别看洪金河是洪涛的儿子，但是伊一洪涛了解的更深刻。

“那我总不能盼着我爹一辈子不回来吧！这些年我娘的身体越来越差了，有时候经常一个人偷偷哭，她也想我爹了。你说他为什么这么狠心，扔下我们母子俩一走就是七八年不露面呢？”洪金河倒是不太怕他亲爹突然回来，他觉得自己这些年的皇帝当得还是不错的，马上大宋就要归入帝国版图了，任何人也不能说这不算一个丰功伟绩。做为一个儿子，在这种时候最盼望的就是和同样伟大的父亲显摆显摆，让他看看他的儿子也不是笨蛋。

“如果我爹也能留给我一个偌大的帝国，我觉得他不回来一定是有原因的。您总把他当做父亲看，却忘了他曾经也是帝国皇帝，而且是位开国皇帝。我觉得他还有很多志向没有完成，但是为了帝国的稳定，他无法在帝国里继续完成他的理想。您也知道他的脾气，是个非常非常任性而为的人，要是留在帝国里他会非常郁闷的。至于说皇太后的问题，我建议您去找慈部长谈谈，他肯定有办法找到老陛下的，或者说可以帮您带句话。”伊一倒是能理解洪涛的苦衷，但是在皇家内部的家事上，他这个帝国总理虽然和皇帝私交很好，也不能太过干预。

“我不太喜欢慈部长，他对我远没有对我父亲那么忠诚。每次和他谈论事情，我总有一种感觉，好像他是在糊弄小孩子，就连他看我的眼神也是那么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一说起慈器，洪金河很不满意，但在政府官员的任职问题上，帝国皇帝是没有多少权利插手的。

“可是在监察部的位置上，没人比慈部长更适合。当年太上皇说的很对，慈氏兄弟才是对帝国最忠诚的人，他们把自己的全部都贡献给了帝国。别看您觉得他对您不够忠诚，但如果遇到了大麻烦，我是假设，说不定最终能豁出性命去保护您和皇室的人，就是他们。好了，不说这个了，还是看看咱们的军队吧，这支军队您肯定没见过！”

伊一做过监察部部长，他心里比谁都清楚这个部门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放眼整个帝国政府，不管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没一个人敢说自己能代替慈器当监察部长。就算真有这种妄言之人，议会也不会把这个职务交给他的，因为慈器是经历过特殊生死考验的人，他用生命证明了对帝国法律的尊重。

“我的天……骆驼骑兵！”洪金河重新把目光集中到了广场上，这时非洲军团已经过完了，后面跟着的是一支非常奇特的军队。他们的整个人都裹在一层白布斗篷之下，头上还戴着头巾，只露出一双眼睛。而他们的坐骑更奇特，不是马而是骆驼。

028章洪金河的烦恼

“这是阿拉伯半岛上的贝都因人骑兵，现在有三分之一的半岛都处于帝国控制之下。说起来我还比较内疚，当年不该对麦总督那么无情，这些骑兵都是麦总督的弟弟募集来的。原本帝国是打算打通整个半岛，一直把商路通到欧洲去的，可是最终议会还是选择了大宋，阿拉伯半岛的问题恐怕要等以后才能解决了，在我的任期内能把大宋稳定下来就不错。”伊一给洪金河仔细介绍了一番这支骑兵的来历，然后又想起了另外一件事儿，有些后悔。

“我父亲干嘛非把总理的任期限制在两任，这是不是有点过于死板了？能不能提请议会对这条法律做出修改，加一个附加条件，比如说在议会和皇帝都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总理的任期。”洪金河与伊一这些年配合的不错，伊一也教了他不少管理帝国的经验，他不想再换一个总理重新磨合。尤其是两党竞选执政的情况下，万一下一任保皇党选举胜利了，自己的舅舅泊蛟当了总理，那自己就不能像和伊一这样平等相处了。

“嘘……陛下，这种话还是少说为妙，就算说，也不能从您的嘴里说出来。制度就是制度，尤其是这种根本制度，要想改就得从头来，难度不是一般的大。您的眼光还要放得更远一些，老陛下设计的这套东西，我琢磨了这么长时间，也亲自体验了这么长的时间，才觉得它非常非常奇妙，一环套着一环，想动任何一环，都要牵动其它环跟着一起动。除非是像老陛下那样从头开始建立，一旦让这套规则成型并运转起来，就只能跟着它的节奏走了，任何人都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影响它的运转。当年我也曾问过老陛下，有没有办法让这套规则停下来，他说只有一个办法，彻底砸烂它。因为这套规则就是人的本性，而人性就是自私的，想说服所有人放弃自己的利益去为公是不可能的，只能用人性制衡人性，努力达到相对的平衡。政府就是平衡的调节者，只能微调，一但想去过多干涉，你猜怎么样？”

伊一对洪金河的建议毫不动心，他当然也想多担任几届帝国总理，按照自己的理念把帝国管理得更好。可他同样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帝国的规则就是不允许出现伟人，也不允许出现废物，要说中庸，这套规则真是中庸到极致了。可是它表现出来的结果，却不是中庸，而是高效，总体看上去的高效，保持长时间的稳定，没有跳跃、没有倒退、没有来回折腾，对国家本身就是一种效率。

“还能怎么样，在野党上台了呗……我父亲的脑子也不知道是怎么长的，每一步走出去都要算计到十年甚至几十年之后，想学都学不来。”洪金河也不是一点不懂国家政治这一套，相反，他这些年一直都在努力研究，瞬间就找到了正确答案。然后很自然的就失去了杂念，因为他也是这套规则里的一个小零件，真要想对抗整套规则，他这个小零件估计会第一个被替换掉。在这套规则里，谁也不是不可或缺的。

“你已经做得很好了，别老和他比。他是神，你是人，咱们都是人，犯不着去自找烦恼。”别看伊一长着一张死人脸，看上去老像是在算计你家的祖产，其实他并不像慈禧那样真的是在算计你。尤其在不担任监察部部长之后，他的笑容明显多了些，时不时的还会开个玩笑。只是由于年轻时跟着慈禧的时间太长了，性格受到了影响，一时半会很难改回来，所以他开玩笑的时候，一般人也不会认为他是在开玩笑。

“那就不想他了，还是看看帝国军队吧！这是海军陆战队吧？就他们不老实，别人都穿着礼服，他们非得穿短裤背心，和朗崖一个德性！”洪金河也抱怨够了，打算换换心情，可是一抬眼皮，脸上的笑容又僵住了。

此时经过主席台前面的已经不是海外军团了，而是金河帝国本土的军队。在陆军和海军方队后面跟着一支服饰非常清凉的队伍，每个人都是短裤加无袖坎肩，露出一身古铜色的肌肉，上面还用油彩画着道子，再配上腰间明晃晃的短刀，看上去比其他队伍少了一分纪律感，却多了一分凶猛的感觉。

洪金河不喜欢这些过于自我的士兵，主要不喜欢是那位海军陆战队主将朗崖。按说自己都该管他叫叔叔了，可这位十年也没升官的老上校却长着一张碎嘴子，没事儿就喜欢拿老皇帝和新皇帝比较，每次得出的结论都是新皇帝是****。洪金河并不是个太小心眼的皇帝，但遇到这样的人，能喜欢起来才怪。

但皇帝不喜欢并不妨碍人群里那些少男少女的极度崇拜，尤其是女孩子，她们看到陆战队的小伙子们之后，嗓子都喊哑了，就连伊一那个在主席台上当解说员的闺女也不管身后这些政府官员了，举着手里的喇叭跳着脚的欢呼，和疯子一样。

“你这个闺女和我姐姐有一拼，以后有你受的！也不知道她和美洲跑哪儿去了，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说走拍屁股就走，连招呼都不打。而且一走就没音信了，死活都不清楚。”看着伊一的女儿，洪金河又想起洪鲵来了。

“有美洲在，大公主不会有有事儿的。要说他们那一代人里谁最机灵，就是你这位姐夫了。他的行事风格和老陛下一模一样，嘴上不说但心里总有数，没有把握的事情绝对不干。可惜他也和老陛下一个性格，不太喜欢从政，否则过不了几年，他很可能就是帝国最合适的总理人选。”一提起洪鲵，必然就联系到了罗美洲，伊一这个总理不是白当的，在看人方面，他同样有很不错的眼光。

“还是别了，我姐姐和姐夫这两口子对咱们的政府极度看不上眼，如果不是因为我是她弟弟，她们俩早就站出来和我对着干了。”洪金河对自己的姐姐更是头疼，别人说话还有分寸，到了洪鲵哪儿，三句话没对付就得动手，没理可讲。

“也别光说我闺女，您今年都二十四了吧？皇太后可找过我不止一次了，想让我问问您到底是怎么想的，到底看上谁家姑娘了。您总不会是想学老陛下，到了三十多岁才结婚吧，那样的话我估计皇太后要把眼睛哭瞎的。别拖着了，赶紧找一个吧，这可不是我干涉皇家私事，您是帝国皇帝，为帝国找一位不错的皇后、生一位继承人是您的责任，也是国家大事，政府完全有权利过问。”既然皇帝不待见海军陆战队，伊一索性就和他聊点别的。

“……你说我要是娶一个不是疍家人的女孩子，我妈会答应吗？”听到伊一提起了自己的婚事，洪金河有点不自在。做为一个成年男人，唯一能在这个问题上给他提供建议的父亲还不在身边，他很是苦恼。这种话做为皇帝又不能逮着谁和谁讲，伊一是帝国总理，也是帮助自己度过皇位初期的政治伙伴和老师，私交上更像是一位兄长，和他念叨念叨也还凑合。

“不是疍家人？您是不是有目标了？和我透露透露，是谁家姑娘，我先去帮你把把关，然后才能找人去和皇太后耳边吹风。这件事儿只要不是太过分，我相信不会有太多人反对的。法律里也没规定皇后必须是疍家人，而且这种事儿皇太后不会过份坚持的，皇室如果把族群问题看得太重是不利于帝国政策的。”伊一觉得皇后是不是疍家人并不重要，如果能不是更好，那样才能给全国人民做个表率，防止族群分裂问题的出现。

“……她以前是我的同班同学，家在卡兰巴港，是个当地女孩子……”洪金河在和异性交往的问题上显然不如他爹，既没理论又没实践，吭叽了半天也没说明白。

“她是卡兰巴人！……您可真能藏啊，一直忍着不说。您表哥正好在卡兰巴当总督，干嘛不给他去信让他帮您先看看？”伊一这回不敢大包大揽了，皇后不是疍家人可以，甚至不找汉人也成，但要是找个长相过于与汉人有异的女人，就有点太激进了。虽然当年洪涛也娶过塞尼娅，但正牌皇后一直都是泊珠。现在洪金河想立一个卡兰巴港的外族女人当皇后，不是说一定不成，阻力还是不小的，如何处理就得小心一点了，尽可能的拉上更多人站到支持一方，比如说泊虾总督。

“嘘……那可不成！泊鱼泊虾虽然都是我表哥，但我和他们都不太熟，他们在这件事儿上肯定向着我妈，让他们知道了，我妈肯定知道，搞不好还得私下去吓唬人家姑娘！”洪金河也明白自己要娶一个卡兰巴港姑娘当皇后的难度，但心里有放不下。

029章爹来了！

“嘿嘿嘿……别急，我先找人去查查看，但您得把名字先告诉我，她叫什么、在卡兰巴港住哪儿……翁部长，什么事儿？”伊一看到洪金河一脸的认真样子也笑了，刚想问问这个把皇帝迷住的姑娘到底是何方神圣，身后突然有人捅了捅他的腰眼，一回头，原来是海军司令和国防部长。

“……”这两位的年纪都不大，国防部长是翁丫的族哥，叫翁树，也是小时候跟着洪涛一起在船上锻炼的那一批孩子。海军司令是欧家的孩子，说是孩子，其实也都三十多岁了。当年他们跟着洪涛上船的时候还都是七八岁的孩子，一转眼二十多年过去了，当年光屁股的孩子都已经成了帝国政界、军界、商界里的领军人物。

“什么事儿？干嘛还这么神神秘秘的，说吧，这里都是帝国要员，没什么非得避人的。”看到两位同僚示意自己到一边去说话，伊一没有应从，因为洪金河也转过头来了，要是这时候走开，那不等于是对皇帝说，我们就是为了瞒着你嘛。

“……”翁树个子比较高，一见伊一不肯和他们离开主席台，干脆搂着伊一的肩膀耳语了起来，一边说眼睛还不由自主的瞟向洪金河，好像是生怕皇帝不误会。就算伊一像挣脱也不成，他可没有翁树这种从小就在船上当水手的军人力气大。

“……陛下，确实有点大事儿，您先和我们到后面去说吧。”只听了几句，伊一的脸色就变了，居然显露出了一丝慌张，这在他身上可是非常少见的。

“什么事儿还能吓到你？不会是北面的战事出了问题吧，文浩他们顶不住了？”洪金河也觉出伊一表情上的变化，点了点头，转身向主席台后面走去，一边走还在一边打听到底出了什么事儿。他觉得这件事肯定不会小，否则不会吓到伊一。

“翁部长，还是你和陛下说吧。”四个人沿着楼梯进了图书馆大门，一直皱着眉头的伊一才恢复了那张死人脸。

“还是让老欧说吧，他亲自去炮台上看过，也问过当时的全部经过，比较了解情况。”翁树又把皮球踢给了欧司令。

“我说咱们能利落点不？检阅仪式还没完呢，我和伊总理不能离开太长时间，有什么事情赶紧说！”洪金河有点急了，就算大宋把海峡公司国都灭了，也不用这么吞吞吐吐的，不靠海峡公司国的策应，金河帝国照样有能力吞掉大宋，而且也有这个预案。

“……老校长的船回来了，就在金河口外几公里的地方！”欧司令使劲搓了搓手，说话的表情又像是为难，又像是兴奋。

“谁！哪个老校长？”洪金河听到这句话，脸上的表情立马就变了，虽然他还在追问，但他心里已经有了大概答案，能让欧司令这种人称呼为校长的人，只有一个。

“陛下的父亲，上一任帝国皇帝……”欧司令也属于嘴皮子不咋利落的那种人，别人越是着急，他的话越少，多一个字儿都不说。

“你确定！他干嘛不直接入港，还让你来通知我？”洪金河好像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父亲会突然出现在金河口外，想起刚才和伊一的谈话内容，不由得向伊一看去。

“算了，还是我来说吧……陛下，先别着急，不是老陛下回来了，而是他派回来一条船，打着帝国皇室的旗号，然后用旗语通知巡逻舰和炮台，说是船上有老陛下给您的一封信，是这样吧欧司令？”伊一看不过去了，这样你问一句我答一句很容易造成误会，虽然他知道的情况也不多，但用一句话就能说明整件事儿。

“对对……这艘船摸样非常怪，航速很高，它在几十公里之外就碰到了我们的巡逻船，也是这么回答的，但不接受停船检查，一路冲到了金河口，却又不肯入港，一直就在河口外侧几公里的海域里转悠。据瞭望台上的瞭望手说，这艘船应该是一艘战舰，两舷配有几门非常巨大的舰炮，都用雨布盖着。船上的人数并不多，二十人左右，不是宋人，也不是阿拉伯人，更不是黑人，稍微有点像印度半岛上的人，也仅仅是像，穿着打扮都有很大差距。但他们的旗语绝对是皇家海军使用过的，但这种旗语在五六年前已经被新的取代了。他们要求陛下您或者伊总理亲自去接收老陛下的信，还说这件事儿很重要。海军的战舰已经把河口警戒了，禁止一切船只靠近，可是他们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我觉得这艘船不像是假的，船上还有当年老陛下出海时使用的金鼠旗。”这回欧司令不问一句说一句了，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一口气都说了出来。

“我这个爹可真不让人省心啊，还这么会挑时候，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这个时候回来。而且还不自己回来，要派人送信来。走吧，去看看我爹给我写什么了！”洪金河一边听一边挠脑袋，就算欧司令不给出判断，从这艘船的行事风格上也带着浓浓的洪涛习惯，送个信都先找好了退路，鸡贼到家了。

“陛下稍等，我看还是我去吧。阅兵式还没结束，如果咱们俩都走了，会引起不必要的解释。帝国少个总理不受丝毫影响，但皇帝只有一位。目前帝国正要进入战时，万事还是小心为妙。走吧，欧司令，我坐你的小艇去河口。”伊一拦住了洪金河，话里话外就是不愿意让皇帝去冒险。他是监察部出

身，凡事儿都喜欢往最坏打算，理性更多。

“那你小心点，完事去皇庄里找我！翁部长，这件事儿先不要和任何人讲，包括炮台和战舰上的海军官兵也不要乱说，等我和伊总理商量完之后再定论。”洪金河知道伊一说的对，即使他很像亲自去问问那艘船上的人，自己的父亲到底在哪儿，到底在干什么，但一国的皇帝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还是有规矩的，不能随性而为。

再次回到主席台上时，阅兵式已经进入了尾声，压阵的是帝国陆军的炮兵。他们骑在马上，拖着一辆辆的炮车从广场上走过，引来了又一阵欢呼声。洪金河虽然也在微笑着鼓掌、挥手致意，但心思早就不在这上面了。阅兵式刚刚结束，他就推说身体不舒服，骑着马带着卫兵一溜烟奔向了城东的皇庄，慰问受阅士兵的工作交给了国防部长和议长去做。

“老伊，你怎么回来的这么快？他们的人和船呢？”洪金河回到皇庄的时候，伊一已经在门口了，不过只有他一个人一匹马。

“一言难尽啊……你先看看这封信，老陛下不露面是不露面，一露面就给咱们出了个天大的难题……我是千想万想，也没想到老陛下会用这个方法阻止咱们北上。不得不说啊，把咱们都捆到一起，也斗不过他老人家，这一招真是太狠了！”伊一把手里的一个鲸鱼皮袋子递给了洪金河，袋子的口已经开了，显然他看过了里面的信件。

“……阻止咱们北上！就凭一封信？”洪金河很想和父亲聊一聊，既有请教的意思，也希望自己这些年的功绩得到认可。但有一个事情又是他非常怕的，就是洪涛非常反对用武力征服大宋，也一直把大宋像孩子一样教育和呵护着，到了自己这里却要推翻自己父亲的一贯执政理念。可是怕什么来什么，这封信居然是有关北上大宋的。

“你还是先看看吧，看完了咱们再探讨，顺便也让我好好想想应对之法……”伊一揉着太阳穴，一副很疲惫的样子，看来刚才他已经提前思考过，而且还没想出来什么办法。

“他、他、他！……”两个人一前一后的进了皇庄，刚走了一半儿，洪金河就指着信，一脸的惊愕，连说话都结巴了。

“我大概问过了，老陛下的舰队借着钱塘江潮在凌晨冲到了临安码头，然后用一千海军陆战队，不到一个时辰就把整座皇宫全占领了，理宗皇帝和所有上朝的大臣全成了俘虏。这艘船是在当天下午出发的，到这里一共用了不到四天时间。也就是说，老陛下已经实际上部分控制大宋至少三天了。”伊一拉着洪金河加快了脚步，他不想在外面讨论这个太过机密的问题，即便是皇庄里的工作人员，也不应该听这么敏感的东西。

“可、可、可……可大宋应该是我们的目标啊！”洪金河还没看完，但已经被封信的内容弄得有些神智错乱。大宋本来应该是金河帝国的囊中之物，这次阅兵式其实就是帝国军队出战前的一个仪式。用不了一周时间，先头部队就会在泉州和温州登陆，帝国海军就会封锁大宋的东部海岸线。如果不出太大意外，三个月到半年之后，长江以南的地区就应该被金河帝国和海峡公司国的军队全面占领。

为了这场战争，帝国政府足足讨论了三年时间，然后又准备了不到四年。现在最精彩的一幕还没上演呢，自己的父亲居然来了一封信，信里说：孩子，你选错目标了，大宋是你爹的，如果不想父子相残的话，就赶紧换个目标吧，别和你爹抢东西，要尊老爱幼！

030章背后算计爹

“怎么说呢……如果老陛下回来和我们讲理，他基本没有胜算，就算你我都同意他的观点，光是一个帝国议会就够他费上一年时间说服的，还不一定能成功。如果老陛下采取一些更激烈的方式也没什么意义，帝国政府里原本追随老陛下的官员基本都不再是实权派了，各大家族里和老陛下一起打天下的老人们也都差不多不在了，说话不好听的，老陛下亲手创建的帝国已经不听他的指挥了。”

“当然了，我从来不认为老陛下会采取这种百分百没胜算的办法来阻止咱们，这只是帝国发展的副作用，也是老陛下制定的规则生效了。可我万万没想到，老陛下会……会直接和咱们耍赖！我真是服了，每次他都能找到应对一切问题的办法，就算没办法，也能生生搞出办法来，这次他恐怕又赢了……”伊一已经捋清楚了整个事情的大致脉络，不再惊愕、惋惜，而是开始思考，只是得出的结果并不理想。

“就是耍赖！对，耍赖！他要从我手中抢走胜利，从他儿子手里抢！为什么？为什么？难道他就看不得我成功吗！他已经有了那么多的功劳，为什么就不能让我也获得一次呢？我早就说过，他不喜欢我！”洪金河与伊一的反应正好相反，他非常非常失望、无助、委屈和愤怒，想不通自己的父亲为什么非要和自己作对。

“陛下、陛下，请不要这么大声。如果你很憋闷，我可以陪你去院子里过几招，但打过之后，你必须要控制住自己的脾气。发火是没用的，委屈也没用，现在我们需要的是办法，能解决问题的办法。”伊一对洪金河的反应并不感到意外，这估计也不是第一次了。

“……你不是我对手，我欺负一个老人也没有什么可高兴的，把你摔坏了还得我掏腰包。好了，我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绪，我可以、我可以……呼……”洪金河没有再继续爆发，他也知道自己有这个弱点，每次都是伊一在一边提醒，这已经让他觉得很不好意思了。

“斩首行动……还真别说，这个名字起得很贴切。一个国家就像人的身体一样，政府就是脑袋，把脑袋控制了，身体自然而然就投降了。这种办法也就老陛下能想得出来，表面上充满了风险，认真想一想，却比咱们动员了全国武力大举进攻省事多了，效率也高，非常符合用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利益的精神。”伊一又把那封信拿了起来，从头翻到了尾，除了感慨之外，依旧没看出什么漏洞来。

“等你有了这么一个父亲，就没心情在这儿说风凉话了。现在我们怎么办？全国上下准备了六七年，花费了那么多精力和财力，难道就用这封信去和议会说，这次行动夭折啦？如果议会不答应，是不是真要我们父子在战场

上见？”洪金河的情绪也平静了下来，不再继续埋怨洪涛。

“先谈一谈吧，咱们没办法对付议会，老陛下肯定有，他既然明目张胆的把这封信送了过来，就没打算瞒着议会，应该也有对策了。议会那边我会提交一个议案，把这件事儿做出详细说明，不过你的态度一定要中立。就像信上说的一样，先站在帝国皇帝的立场上思考，后面才是父子之情。”伊一提出了他的建议，这也是目前来讲最稳当的办法，是继续出兵北上还是偃旗息鼓目前做决定还太早。

“……如果议会真的决定和他作战怎么办？”洪金河对洪涛有埋怨、有不满、有失望、有期盼，但绝没有绝情。如果不是父亲坚决退位，并把皇位传给自己，按照自己父亲的身子骨，现在自己说不定还是太子呢。而且父亲为了自己也牺牲了很多，除了国家之外，还特意把弟弟塞飞带到了欧洲，这一切都是在为自己铺平道路。不能说他不爱自己，只是他爱自己的方式有点特殊。平时嘴上埋怨埋怨可以，真要让他和自己的父亲开战，可能性不大。

“放心吧，议员们也不是傻子，先不说和老陛下开战会不会让帝国陷入分裂的危险，光是在海军一项上，皇家海军就不一定能打得过老陛下带来的战舰。冒着这么大风险，去和帝国的开国皇帝作战，是需要搞清楚很多事情的。在没算计清楚双方实力之前，即使你全力主张出战，议会也不会批准的。”伊一摇了摇头，用非常肯定的语气否决了洪金河的假设。

“皇家海军打不过！为什么？他带回来的战舰很多吗？”洪金河虽然不想和自己的父亲打仗，但他也不愿意听到帝国皇家海军技不如人的论调。

金河帝国以大海起家，不管是在泊蛟执政还是伊一执政的时期，在海军建设上投入的精力、财力都是最大的，而且这一点是全国所有人的共识，从来没人说过消减海军预算的话。皇家海军一直都是目前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武装力量，没听说过有别的海军比皇家海军还强大，帝国也不能接受这种局面，这是要亡国的节奏啊。

“不多，信上不是写得很清楚，老陛下只带了二十一艘战舰回来，人员二千多，连我们北方分舰队的规模都比不上。不过他们来送信的战舰我见到了，虽然我不太懂海战，但毕竟也在航海学校里学习过，欧司令对它做出的评价和预估我觉得比较准确。”

“这艘战舰和咱们的战舰完全不一样，船身瘦长、干舷非常低，全部使用的纵帆，航速很快而且转向灵活，这些特点和罗美洲的美洲号非常像。按照欧司令的判断，这种战舰恐怕就是温小七和老陛下弄出来的更新一代战舰，只是看不到它的舰炮。但按照逻辑推算，温小七是和齐祖一起失踪的，既然温小七的新船造出来了，齐祖没理由不去造一种新炮。所以最终结论是这种新船和新炮的威力应该不会比咱们新海狼级差，很大可能要强很多。老陛下可是海上不败的战神，他对战舰和舰炮的要求非常高，不是好船好炮，他从

来不会量产。”伊一并不是光把信取回来，他在河口的炮台上和欧司令已经碰过头了，并且对这艘怪模怪样的战舰进行了初步评估，也得出了大致结论。

“可它们只有二十多艘船，如果我们把阿拉伯海和开普敦的分舰队都调回来，将会是十几比一以上的比例，难道十艘海狼级还打不过一艘？这还没算上我们的武装货船。”洪金河对海战也不陌生，整个帝国政府里就没几个人不懂海战的，因为绝大多数人都是从航海学校毕业的，即便是专业不同，但航海都是必须学的，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嘿嘿嘿……陛下恐怕忘了当年老陛下的成名之战。蒙古帝国当时的战舰数量是我们的二十倍还多，最终还不是被皇家海军给拖垮了。在海战问题上，就算把孔副部长、泊蛟市长重新征调回皇家海军，慈悲和翁丫也还在，他们也不一定敢和老陛下在大海上周旋。他们是帝国最懂大海的人没错，可他们的一身本领全都是老陛下教的，而老陛下手里还有什么没教的，就不清楚了。而且老陛下在大海上从来没吃过败仗，大的损失都没有过，如果他没有十足的把握，是不会带着这么几艘战舰回来的。”

“这个问题我也咨询过欧司令了，他给出的答案比我还悲观。他认为皇家海军如果对上了那种船，将没有一点主动权。什么时候打、什么时候停、在什么地方打、在什么天气里打，全都会由对方做主，因为它们比咱们的船快。就算我们把港口全占住，只在近海做防御，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那些船会把我们的商业航道全切断，逼着我们的舰队不得不出来和它缠斗。皇家海军不怕正面作战，怕就怕它们打了就跑，时不常的出来骚扰。战场在我们的地盘里，我们拖不起，没有任何占便宜的可能性，尤其面对的是老陛下指挥的舰队，他最擅长这种作战模式了。”伊一再次把洪金河的假设否定了，因为他也想到了这个问题，并且提前咨询了专业人士，得出的结论并不乐观。

“……唉……我真想找个人揍一顿，太憋屈了！好吧，谈就谈吧，不过这次我必须亲自去，谁也不许拦着我！”洪金河没的说了，伊一讲的很有道理，论起海战来，自己的父亲说是第二，没人敢当第一，这是公认的。而且自己这位父亲打仗的时候是出了名的阴损毒辣缺德带冒烟，这件事儿肯定也不是临时起意，一想起他算计人的时候往往会从十年前就下手挖坑，心里就不由自主的发虚，提不起太多的战意。

“放心吧，谁也不会拦的，信上明确说了，您、我、议长都必须到场，还得加上一个文浩。在海战上我们算计不过老陛下，在谈判上也别想糊弄他，就差把荣大法官叫上了。”伊一又拿起那几张信纸抖了抖。

“他会不会把咱们扣下？如果帝国皇帝、总理、议长都不见了，势必会引起不小的骚动。另外我不太明白，他干嘛非指名道姓的要求带上文浩，难道说文浩和这件事也有关系？”洪金河接过信纸，又仔细看了看上面的谈判名单，有点担忧。

“没这种可能，帝国的规则老陛下比我们明白，除非把政府和议会全一锅端了，还得带上两个党派的主要人员，否则缺了谁都一样。议长不出一个小时就会选出来一个新的，总理也不会超过一天，唯有您的皇帝继承人还不太好找。但别忘了，您还有个妹妹，帝国法律里并没规定不许有女皇。放心吧，老陛下不是那种人，他虽然看上去很任性，其实他是最守规矩的人，只不过这些规矩得他认可才成。我先去找各位部长开会商量一下，不管怎么说，北上的行动是先要缓一缓了，但愿老陛下不会太难为我们，多少也得给帝国政府一个停战的理由才好。至于说文浩嘛，谁知道呢，老陛下以前非常讨厌这个人，是不是他们俩在演戏给别人看，我也猜不出来，还是谈完了再说吧。”在这个问题上，伊一也没有太好的办法，更想象不出来洪涛会如何谈，只能先走一步再看下一步。

031章物流业

“麦头黄，黄鱼旺；一网拉金，一网投银；黄鱼咕咕叫，渔船装满舱”

这是一首流行于舟山、台州附近的渔家歌谣，它所描述的场景就是靠打渔为生的渔民们，一年当中可以依靠辛勤劳动获得财富的几次大机会。

从春分到立夏，海里的小黄鱼就会跟着海流洄游到舟山群岛附近，这就是麦头黄，黄鱼旺；一网拉金，说的就是捕捞黄鱼，一网投银则是另一种海产品，带鱼。它的渔汛从九月底开始，一直持续到十一月底。每条渔船只要别犯懒，一网一网捞上来的，真是和银子差不多。

九月下旬，杭州湾附近的渔民们迎来了当年的最后一次渔汛，几百艘渔船从周边的各州各县汇集到了舟山群岛附近海域，准备再大干一场，然后舒舒服服的过个好年，这一年就算是过去了。对于东海的渔民们来讲，这些年的日子倒是一天比一天好过了，甚至比南海那边的同行还要舒服一些。

为什么这么说呢，按说南海的鱼群、渔汛也不少，凭什么东海渔民的日子要更好过呢？其实这和鱼的多少无关，主要是陆路交通决定的。渔民们打再多的鱼，卖不出去也是枉然。南海附近气温高，捕捞上了的新鲜海产品无法长期保存，在当地又没有非常大的销售市场。所以这里的渔民都成了兼职，打几天鱼就晒几天网，平时更多的给大货船充当内河搬运工，在主要的江河航道里替商户运输货物。

东海这边则不同，一是贸易活动没有南边的港口城市发达，二是气温没南边那么高，三是有了一条沿江水泥官道，可以把渔获尽可能多的向长江以南的内陆地区运送，哪怕新鲜的送不了那么远，做成咸鱼或者风干的鱼干，也能卖个不错的价格。如果是可以用海水短时间养殖的海产品，比如螃蟹、海胆、海螺什么的，能活着送到内陆地区去，价格更会高一些。

有了销路，渔民们自然不会吝啬体力。每年的夏初和深秋，都是他们大干一场的时候，能不能给儿子凑够彩礼风风光光的把儿媳妇娶进门、能不能把家里的木板土坯老房子翻盖成青砖大瓦房、能不能添购一艘更大的渔船、能不能几家人凑在一起弄个海产品加工作坊，自己也当一回老板，就看这两次渔汛里能打上来多少鱼了。

临安、明州港每年到了这个时候，也会云集着一大批海产品采购商。这些商人都有自己的四轮马车，可以沿着官道日夜不停的把海货运往内陆，在较低的采购价和较高的出售价中赚得钵满盆满。如果是买卖做得比较大的老板，还会有从金河帝国进口来的钢轴大马车，同样的三匹马，一车能比别人的木轴马车多拉一半还多。

“郑兄，别来无恙啊。您的买卖是越做越大了，去年还是两架土车，今年这是又加了一架金河车，徽州的海货生意全快被郑兄抢光喽！”临安城竹车门外的海货市场里，聚集着一群一群的外地商人，市场外面的大马车更是一辆接着一辆的连成了片。这些都是贩运海鲜的商户，用后世的话讲，他们就是二道贩子。

“哈哈哈，冯老三，你还说我呢，进来之前我可看到你冯家的车队了，好嘛，一水儿的金河大车，连拉车的马都是一个颜色的。徽州再好，终归离临安太近，干这一行的可不止我一家。可江州冯家可就是独一号了，虽然路程远一些，但售价也高不少，一来一去赚的比为兄我可多多了啊。”又黑又瘦的郑老板原本是黄山附近的小商贩，五年前才发现了这门生意，在族里借了不少钱，购置了大车和马匹，专门往家乡贩运海货。别看他的本儿不大，只有两辆车，但好在他有固定的销售地区，别人运过去也是白搭，当地人不买账，利润还算不错。

干货运这个买卖，尤其是贩运鲜果、海货，都需要非常稳定的下家，否则运回去没人买，再现找买家，就晚了。因为这些货物不能存放时间太长，稍微耽误是个十天半个月的，基本就等于赔得一干二净了。原本之所以没有干这种买卖的商人，不是人们不想干，而是条件不具备。

以前的官道就是黄土地，碰上雨水到处都是坑洼，连人走路都费劲，更别说载重大车了。而且前些年马匹这个东西还属于战略物资，普通百姓就算有钱也没地方买去。

自打沿江水泥官道修好之后，交通问题就解决了，不管下多大雨，官道上依旧是平坦的，只要不发洪水，大车就能一直跑下去，一天百十里没问题。再加上北方战事平定了，从前线运回来的战利品里数量最大的就是蒙古马。朝廷用不了这么多，也养不起这么多马，更看不上这些矮小的马匹，干脆就在民间售卖。这下不光路有了，运输工具也有，这才衍生出来货物这门生意。

“唉……别提了，我这心里也是七上八下的。郑兄您没发现嘛，今年少了好几家大户，他们可都是有官府背景的，突然不见了，不知道会不会有什么变故。郑兄离临安近，是否听说了什么情况，也给小弟唠一唠，让小弟我安安心如何？您看，正宗的中华公司雪茄，这还是我族兄前年去广州带回来的，我也不会抽这个东西，索性就借花献佛吧。”

今年的临安城确实与往年不一样，甚至和春天的时候比也有很大的变化。不是说季节气候的变化，而是候潮门的城墙塌了，江面上停着十多艘谁也没见过的怪船，原本的海货市场也被向西迁移了几百米，远远的离开了以前的码头。从候潮门到嘉会门一带都成了禁区，任何人和船只都不许靠近。

“嗯，这可是稀罕物，味道正啊！我说老弟，别怕，大户少了对我们这些

小商人是好事儿啊。往年好货色都被他们先抢了，我们只能挑剩下的，今年他们不来，我们应该高兴才对。要说变化嘛，我还真知道点儿。知道那座城门为什么会塌了不？知道江面上这些船是干嘛的不？知道今年为什么有些大户不来不？”郑老板接过那根装在木筒里还用蜡封着的雪茄烟，放在鼻子下面闻了闻，很满意。既然收了人家的礼，那就得把人家想知道的说出来个一二，也算是回礼嘛。

“郑兄请说，兄弟洗耳恭听！”看到郑老板收了自己的礼，还能回答自己的疑问，冯姓商人赶紧把姿态再放低了一点。做买卖不能光低着头傻干，朝廷的动向一定得掌握，否则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像他这种小门小户，禁不起风浪。

“八月节的时候，朝廷里出了大事儿，据说是有人想谋逆，要炸死官家，结果被这些船的主人发现了，这才保住了官家和一干大臣的性命。可惜城门还是没保住，被炸塌了，否则这么结实的城墙怎么会倒塌？”郑老板很钟意雪茄烟的味道，更喜欢给别人答疑解惑的感觉，把他知道的消息娓娓道了出来。

“啊！谋逆！这可是抄家灭门的大罪啊！只是不知这些船的主人是谁，他们又和那些大户有什么关系？”郑老板说的事儿，冯姓商人还真不知道，除了惊愕之外，更多的还是疑问。

“谁说不是呢，这一个多月朝廷砍头砍得刀都卷刃了，那些大户以前不就是仗着家中有人在朝为官，才能得势的嘛，现在别说出来继续做买卖了，能不能活命都是问题。你要是早来半个月，就能看到嘉会门外的江边整天浓烟滚滚，烧的全是死人啊，烧完了灰都不留，全扫进江里。我听这里的渔民们说，每天到了夜里，嘉会门外的江边就会有鱼在叫，叫的声音和人哭一模一样……”郑老板也不是临安人，他只不过是在临安城里有族人，能听到一些外地人不知道的传言。传言嘛，说着说着就跑偏，总会往神鬼那边出溜。

“……嘶……”冯老板听得后背直发凉，不由自主的向东边看了看，就好像真听到了什么一样，赶紧把头又转了回来。

“江里那些大船是官家请来的援兵，听说是来自东洋，比日本还远的地方，是要和南边的海贼打仗用的。这些人你可千万躲远点，一个个都是杀神。”郑老板一看自己讲的故事真把冯老板镇住了，非常得意，又指了指江中的大船和东边那些站岗的陆战队员，把声音还压低了许多。

“唉……朝廷刚把蒙古人打跑，这怎么又和南边的海商打起来了。我族弟以前还经常去广州贩货，这两年也断了财路。看样子这个仗是停不了了，我这次回去得好好劝劝他，还是跟我一起先跑官道吧，这两年是别指望再去贩货回来卖了。”冯老板此时已经大概搞明白了临安城的变化，什么谋逆不谋逆的，杀再多人也是当官的，影响不到百姓的生活。可是打仗这件事就不一样

了，如果朝廷打赢了还则罢了，一旦战事向北蔓延，那首当其冲的就是百姓。

032章去会会儿子

“这事儿朝廷也有不当之处，迁都没的说，这里本来就是行宫，回开封也在情理之中，可非要从南边沿海城市里大量移民，这就有点不近人情了。自古人就有南北之分，让那些世代生长在海边的南人去江北生活安家，先不说他们的家业怎么办，到了冬天能不冻死就是万幸，如果是我我也不乐意去！”郑老板对这场战争也有他自己的见解，随着报纸的出现，很多处于内陆地区的宋人也不再是睁眼瞎，就算得到的消息不是很及时，早晚也会知道一些事情。

“得，咱还是干正事儿吧，您看，出去早的渔船都回来了，这回没了大户，咱也往前凑凑？”冯老板对朝廷里的事情不太感兴趣，他一直都盯着东边的江面看，那些单桅小帆船才是他最关心的。

“没错，打仗不打仗总得吃饭！走，去码头！”郑老板一听渔船回来了，立刻也把脑子里的杂念抛得干干净净，抖擞精神大踏步的向渔船码头走去。虽然今年大户少了，可该干的活儿也没怎么少，如何挑选最好的海货，和渔民行会的作头杀出一个自己满意的价格，一点都马虎不得。

“诸位！诸位！先别急呢，不是小老儿我故意拖着，而是渔船上真的没有多少渔获。不信各位自己去看，连船底都没装满，这叫我如何出卖？”拥到码头上的二道贩子没有一百也有八十，可是又出状况了，渔民行会的老作头没有喊价，也没有让人把渔获抬上来，而是苦着一张脸玩命作揖，说是渔船上没有海货。

“王作头，您这就不对了，我们大老远的跑来等了半宿，你却让人把海货都拉到别的地方去了，是何缘故？难道说我等的钱不是钱吗！”商人们也急了，如果自己没拉到海货，回到家乡去就等于失信于人，这个买卖以后也就别干了，谁还敢指望你？

“诸位！真不是小老儿耍花招儿，不信各位去明州码头上看看，一样也是没有海货。江口外的海上来了金河帝国的战舰，铺天盖日一般，不知道有多少艘，帆把太阳都遮住了。人家还算仁义，提前派船喊了，说是先戒严三天，任何船都不许靠近，不光是咱临安的渔船不能打渔了，附近州县的渔船都不敢出去。各位如果不放心小老儿我，可以坐船出去看看，反正这些渔户也没鱼可打了，不如把船租了吧，一起去看看大战舰去。”王作头可不愿意背这个黑锅，做买卖讲究的就是信用，要是被人当成骗子，明年就没人来找他了，他行会里的渔民也就不再需要他了。

“……金河帝国的战舰？他们来这里做什么？我们的水师呢？给我一艘船，快快快，带我出去看看！”一石激起千层浪，商人们问啥的都有，可惜他们这些问题谁也回答不了。反正海货是别想了，索性出去看看热闹吧，这种

场面可不是年年有的。

“嗖……嗖嗖……啪啪啪！”正当商人们忙着租渔民的船打算去江口看闹热时，天空中突然传来了三声尖啸，然后又是三声脆响。原本停泊在江中的那些大帆船突然像活了一般，甲板上一片忙乱，操帆手和水手们上窜下跳，把一面面风帆升了起来，然后这些大船一艘跟着一艘的开始向码头靠近。

“我的娘啊……难不成是要开战了吗！东洋人的战舰都动了。快看、快看，东洋人的将军出来啦，东便门那里！”原本都已经上了船准备出发的商人们看到江中的大舰动了，立马又全跑回了岸上，垫着脚尖向西边的码头张望，有眼尖的已经看到了从东便门中跑出来的一队人马。

如果洪涛听见临安人把自己称作东洋人，立马就得把丁大全和贾似道叫过来一人给一脚。这些故事都是他们编出来骗人的，编啥名字不好，非叫做东洋人。不过现在他也没功夫再和这两个奸臣逗着玩了，金河帝国的舰队已经到了溗泗列岛，不管是来谈判的还是来进攻的，自己都得出去会会它们，顺便也看看自己的儿子。

“老罗，这五艘船留给你和陆战队，派人时刻盯着东面。如果来的是金河帝国的战舰，你就带上他们上船，沿着运河北上太湖，转道长江出海，回中途岛找你儿子去。别和他们说我失败了，就说我和老文去金河帝国了，瞒上几年，他们也就想不起来报仇了，这个仇不用报。来吧，我们哥俩抱一个，保重！”洪涛把罗有德和多一半陆战队全留在了临安城，自己带着文南登上了弗吉尼亚号。临走之前，又给罗有德布置了另一个任务，这条退路是他最后的底牌。

“你少吃点螃蟹吧，一身都是腥味，熏死我了……放心，金河不像你这么混蛋，他不会把你怎么样的。”罗有德很嫌弃的把洪涛从自己身上推开，洪涛这个习惯他也没辙，就算去见亲儿子也不忘了留条退路，这都是从哪儿学来的啊。

“嗨，怕就怕来的不是金河……成了，我走了，回去吧，把皇宫看好，别等我让我儿子打回来，老家也没了，那咱可就真没地方跑了。”洪涛冲水手们挥了挥手，弗吉尼亚号马上被几根大撑杆从码头上顶开，借着侧风，慢慢向江中飘去。

“洪兄，你说会不会来的真不是金河？要是金河帝国也学你我，用更多战舰来一个斩首行动，那我们岂不是白干了！”罗有德不在身边念叨了，这次改成了文南，他也对这次谈判不太放心。

“怎么着，你越活胆子越小了啊？这么着吧，你再叫我一声老师，给我跪下磕个头，我就告诉你来的到底是不是金河。”洪涛的胆子本来就不大，心里也正打鼓呢，再加上罗有德和文南一个劲儿的问，不耐烦了。

“无耻！”文南就算把洪涛当做了一辈子的老师，也不会在这种情况下行什么师生大礼，这明显就是拿自己开涮呢。

“不行礼是吧？那你就忍着吧，我就不告诉你！老吴，给各船发信号，检查舰炮，进入战斗状态！”洪涛没在嘴上占到便宜，比打了败仗还难受，他难受了，就不会让别人好受，不光要气文南，还得折腾折腾水手。离江口还有七八个小时路程呢，早早的就进入战斗状态了，搞的甲板上又是一阵鸡飞狗跳。

033章你儿子学坏了

十艘战舰排成了纵队，一艘跟着一艘的进入了主航道，张满了帆，再加上顺流而下，速度很快就提了起来，像一条长龙般的往钱塘江口冲了过去。它的身后还跟着一大片小帆船，它们都是准备跟着去看热闹的。大宋人的好奇心真是太重了，打仗都要往前凑合，个个都有嘬死的潜质。不过半个小时之后，这些小帆船就看不到前面战舰的影子了，急得那些雇船出海的商人一个劲儿的催促船老大加速。可惜再怎么加速渔船也跑不过战舰，连吃尾流的机会都没有。

一二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金河帝国的舰队突然出现在了涞泗列岛以东，数量足有一百多艘，除了一艘海上君王级之外，清一水的海狼级。

就像文南说的一样，如果当初金河帝国也想到了斩首行动这个简单的办法，大宋早就亡国了。以金河帝国的海军实力，根本不用等什么大潮，还趁夜钻进钱塘江，只需要把主力舰队往杭州湾里一摆，大宋水师估计连水寨都不敢出。然后用武装货船载着上万的帝国陆军突然出现在临安城边，后面的过程也不会有任何出入，临安的城墙挡不住自己的陆战队，同样也挡不住金河帝国的海军陆战队，说不定突破的更快，毕竟金河帝国的军队数量多啊。

“陛下，那几艘帆船和老陛下派到金河口送信的船一模一样，看来是成批建造的。现在他们的炮衣已经脱了，据咱们的人观察，那些炮口径并不大，只是装在了一个铁架子上，不知道是何缘故。”海上君王号出现了，那就意味着帝国皇帝也出来了。此时洪金河正咱在艉楼上举着望远镜，听旁边的海军司令讲解海面上的情况。

“它们有没有开战的意思？如果有，不用征求我的意见，先下手为强。我父亲既然是要我来谈判的，就不该做这种挑衅的行为。”洪金河这时已经进入帝国皇帝的状态，什么事情都是次要的，首先得保证帝国舰队的安全。

“这倒是没有，它们一直在咱们舰队的外侧兜圈子，并不是在挑衅，而是怕被咱们的舰队包围。我刚才派人试探过，一旦靠近到一千米左右的距离，它们船上的炮手就进入战斗位置了。这个消息对咱们非常不利，我们最新舰炮的有效射击距离只有六百米，他们比我们要远很多。”欧司令不想让皇帝产生什么误会，不管洪涛是不是也在船上，毕竟是老陛下派来的人，能不打还是不打的好。

“大宋水师有没有什么反应？”洪金河把望远镜放了下来，那几艘船的干舷太低，在大海里时隐时现的，观察起来很费劲。既然海军司令都说了它们没有异常，那就别费眼睛了。

“我派了两支分舰队先和大宋水师接触了一下，让他们别害怕，我们不是

来打仗的。放心吧，就算他们不相信，也不敢出来的，大宋这些年把陆军弄的很不错了，可惜在海军建设上依旧没什么大的突破，还抱着十年前的防御理念呢。也不知道他们朝廷里是哪位能人出的主意，把这么一支庞大的海军分成十几个分舰队沿着海岸线撒开，真是蠢得不能再蠢了，屁用也起不到，白白耗费了那么多钱粮和水手。”在欧司令眼里，驻扎在明州附近的二百多艘大宋水师战舰还没那几艘正在远处绕圈子的战舰有威胁呢。海军如果不出海转悠，每天只在水寨和港口停着，就失去了海防的意义。

“不要太轻敌，在没见到我父亲之前，先把这次谈判的对象当做敌人，凡事还是小心一点好。”洪金河即便性格不太像洪涛，但毕竟是洪涛的儿子，鸡贼的毛病也遗传了不少，连最不可能发生的情况都当真了。

“陛下，瞭望手接到了警戒舰队的信号，有一支舰队从江口驶了出来，航速很快，大概四个小时之后抵达。”说金河帝国是个纯粹的海洋国家一点都不夸张，不光像洪金河、伊一、欧司令这样上过航海学校的官员对航海很熟悉，就连这位年近五十的议长也能轻易读懂旗语。

全民大航海不仅是帝国的国策，还形成了一种文化传承。刚进入帝国的移民可能不太习惯当地人一到节假日就带着家里的孩子驾着小船出海转悠的作风，但是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想不习惯也不成。从小学会驾驶帆船已经成了帝国儿童的基本功，谁家孩子不会，和同龄人就没法相处，会被小朋友笑话的。

“……他喜欢吃海鲜，小时候一回家就会带着我们几个去金河口钓鱼放螃蟹笼。钓鱼我不如他，抓螃蟹还凑合，放小艇吧，我去抓些螃蟹，正好晚饭用。”洪金河明知道那支舰队的距离还远，什么也不会看到，但还是端起望远镜向西边瞭望了一下，然后走下了艉楼，打算亲自去给父亲抓几只螃蟹当晚饭。

虽然现在还不能确定来的就是洪涛，但包括洪金河在内的大部分人都已经在心里认定了将要来的是谁。换成另外任何一个人或者一个组织，也不可能瞒过帝国监察部的眼睛建造这么大一支舰队，还带着温小七的设计思路。而且有这么大胆子敢约帝国皇帝和总理、只带着十几艘战舰就敢和上百艘战舰周旋的人，除了那位有海神之称的洪皇帝，好像也找不到第二个。

“要这样的水师何用？敌人都到家门口了，他们却连水寨的门都不敢开。”就在洪金河划着小艇带着螃蟹笼准备给自己父亲弄一顿螃蟹宴时，这位父亲正带着十艘佛吉尼亚级战舰以十一节的航速冲出了钱塘江的入海口，向着约定地点疾驶而去。让洪涛很愤慨的是，附近水域里居然一艘大宋水师的战舰都没有，反倒是远处多了几艘挂着金河帝国旗帜的海狼级战舰。很显然，大宋水师和皇家海军达成了某种默契，把大宋给出卖了。

“别管他们了，早晚是要替换的。有六七年没见过金河了吧？你是个好皇

帝、好将军、好老师，但绝不是个好父亲。”文南倒是见怪不怪，通过这些天对大宋朝廷深入的研究，大宋水师的表现应该说是顺理成章的。大宋有两群人是受金河帝国影响最大的，一群是海商，另一群就是水师里的军官和水手。

“确实，这些年我光忙自己的事情了，没怎么关注过他。老实说，有时候我甚至都把他忘了，如果让他知道了，估计会恨死我的。不过这次我会送给他一份礼物，大大的礼物，也算是弥补一下这些年的亏欠吧。”洪涛在这方面从来不否认自己的缺陷，他对家庭、亲人确实不那么特别亲，和她们在一起是的时间甚至还没有和水手在一起的时间多。

“也只有你才会把一个偌大的国家当做礼物送给儿子，这算不算以权谋私？”文南知道这份礼物是什么，它就是大宋。洪涛不打算再独自改造大宋了，因为这个任务对于一个年近六十的老人来讲，难度有点过于大了，很可能看不到结局。与其这样半途而废，不如给大宋找到一个更好的出路。

“以权谋私？咱俩屁也没有，出了皇宫连临安城都控制不了，哪儿来的权啊！这次咱俩必须好好配合配合，必须让他们相信咱们已经实际上控制了大宋朝廷，否则我儿子肯定不介意再来一次斩首行动。”洪涛可没有文南这么乐观，借助金河帝国的力量来帮自己治理大宋，这也是一招险棋。关键就在于如何忽悠住帝国皇帝、帝国总理和帝国议长，让他们相信利益互换才是最有利的。尽管自己在忽悠人方面有着极高的天赋，但要面对的这几位也不是什么善茬，再加上一个无孔不入的帝国监察部，这场谈判估计不会太容易。

夕阳西下，火红的落日把海面上镀了一层金黄色，包括白色的风帆。两支规模相差很多的舰队在杭州湾东部海域慢慢的靠近着，如果从天空俯瞰，西边的舰队像是一把锋利的剑，东边的舰队分成了好几层，更像一面厚实的盾。

“金河也学坏了，居然想把我们往岛边上逼，难道说你们家就不出善良之辈？”别看双方都已经进入了望远镜观察距离，也正在用旗语互相交流着，可是私底下的小损招儿一点也没闲着，就连文南这样对航海没什么兴趣的人也看出来了，对面的舰队不怀好意。

“好人不长命啊！自打孩子们懂事那天起，我只要见到他们就会重复这句话。老吴啊，让他们见识见识什么叫快船，别以为船多就能欺负人，废物再多也没用！”即便不是来打仗的，但洪涛在大海上不想向任何人服软，哪怕是自己的儿子也一样。

“用不用装弹？”吴舰长明白洪涛要干什么，他甚至比洪涛还谨慎。

034章一身是胆雄赳赳

“装个屁！那艘大船上是我儿子，如果他们真的开炮了，那咱们就跑，算我没生过这个儿子。”洪涛只是想展示一下实力，并不想引发什么误会，所以十艘弗吉尼亚级的炮衣都没摘。

“好嘞，就当是演习吧，让您看看我这些年退步了没！传令，升底帆，跟紧旗舰，准备高速机动！”吴用也有点越老越猖狂的感觉，面对着自己的晚辈，大家又都是同行，比一比谁的综合战斗力更强，在外人看来是个很没意思还很危险的事情，在他看来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就叫气势！

在吴用的指挥下，十艘弗吉尼亚级战舰的航速突然又提高了些许，然后猛的向南转向，向着东南方斜着插了过去。

金河帝国皇家舰队的盾形阵型是由三支舰队组成的，正面是一支，北面和南面是另外两支。别看这些战舰的摸样都是一样的，在外人眼里看不出任何区别，但是在内行人、尤其是了解皇家海军建制的人眼中，这三支舰队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正东这支二十多艘战舰组成的舰队，隶属于帝国本土，他们的训练水平最高，船上基本都是老水手和有战斗经验的指挥官。北面那支十多艘战舰组成的舰队来自卡兰巴港，相对帝国本土舰队而言，他们的人员素质和训练水平就有点差距了。而南边这支舰队的情况更差，它是来自开普敦驻守舰队，军官和水手以当地人为主，都没有太多实战经验。

当然了，皇家海军的几只常备舰队之间也有人员交流，这种差距并不是很大，在外人眼中也等于没有。但是高手过招往往差的就是那么一点儿，吴用现在就摆明了要欺负人，利用弗吉尼亚级的航速和转向优势，硬吃这支来自开普敦港的舰队。

发现洪涛的舰队突然转向，皇家海军的反应也不慢，尤其是中间的这支本土舰队，立刻就意识到自己和南边舰队之间有漏洞，也很快做出了反应，全体转向，由从东南方向西北方的航向左转九十度，试图弥补住这个漏洞。

可惜他们没想到弗吉尼亚级的转向动作会这么快，而且在满帆的情况下还可以突然提速。自己的转向动作还没完成，对方的十艘战舰就分成了三个小舰队，从自己两只舰队之间的漏洞冲了出去。最近的一艘距离对方船头只有不到五十米的距离，在大海上这个距离就基本等于撞上了。

如果是实战，开普敦驻守舰队里靠东的三艘战舰都会被对方集中火力攻击，而且无法还手，还得连累着主力舰队最南边的两艘战舰一起倒霉，在行进中两舷同时开炮虽然命中率会降低，但这么近的距离想不挨炮弹也得靠运

气。这也就是常说的不怕神一样的敌人、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欧司令你还有心情笑？一照面就被人家照脸来了一拳，难道皇家海军真的只能去欺负欺负阿拉伯人和大宋水师了嘛？”这一幕自打开始，就全看在洪金河眼里，海上君王号艉楼上的一干帝国官员也都看见了。就算已经确认洪涛确实在船上，对方也没有恶意，可是这样一个开场白还是让洪金河很没面子。

“嘿嘿嘿……老陛下还是那么不肯吃亏，不知道他们的指挥官是谁。如果是慈悲的话，我还真打不过，要是翁丫的话，我就去船舱里躲着，谁也别说我来了，她能毫不停歇的骂我一晚上，还得去我家里接着骂。”欧司令丝毫没有吃了败仗的觉悟，这种不适用实弹的对抗是皇家海军经常采用的训练项目，技不如人、船不如人，没啥可不满的。

欧司令的这番话，让艉楼上的所有人都没声了。现在想一想，当初帝国政府对有些帝国官员确实有点无情了。像慈悲、翁丫、麦提尼、齐祖、温小七、文南、孔沛这些人，都应该是帝国的财富，可是最终却成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光靠洪涛一个人，肯定搞不出什么名堂来，这位老皇帝是出了名的懒。可是这个问题谁也没法明着说，当年排挤这些人时，从帝国总理开始，到帝国议长和帝国皇帝，都算是共谋犯，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

“欧司令，我有点不太明白，他们明明已经满帆了，为什么还能突然加速，也没见他们的船上有桨，这是为何？”还是年纪比较大的议长在这方面有经验，巧妙的化解了大家的尴尬，提出来的问题还不是特别白痴的那种，很有见地。

“它们自始至终也不是满帆，之所以很多人都看成了满帆，是因为它们的顶帆和中帆都没动，而是把底帆收了起来。我估计这个主意也是老陛下出的，他老人家最中意的就是骗人玩，这不，议长您被骗了吧？”弗吉尼亚级的这点小伎俩能瞒过帝国官员，甚至一部分水手，但绝对瞒不过皇家海军的军官。有些东西只是没想到，看见过一次，就全明白了。

“唉……早见晚见也得见，陛下，还是别拖了，发信号设立会场吧。”议长又举起望远镜仔细看了看，无奈的摇了摇头。在他看来，这种设计没什么实际意义，只能骗别人一次，也只有洪涛这样拿恶作剧当乐趣的人才会搞这一套。

这次谈判的过程，皇家海军已经安排好了，双方谁也不用说谁有信用，还是采用当初洪涛在杭州湾里和理宗皇帝见面的办法，设立一艘中立船，由双方互相检查，之后再共同登船，这样既省事儿又安全。可是当皇家海军向洪涛的舰队发出旗语之后，得到的答复却是不同意！

“啥中立不中立的，我觉得把海上君王号当做会场最合适，有吃有喝有大舱房，一天谈不完就谈两天。老文，敢不敢跟我一起走一趟？”大部分人都是越老越怕死，但洪涛正好相反，他是年纪越大越能嘬死，没条件创造条件也得嘬。

“我也觉得海上君王号的船舱更舒服一些……”洪涛都不怕了，文南知道自己说怕也没用，干脆也仗义一次。

“哈哈哈哈……吴舰长，放小艇，然后带着咱的舰队跑得远远的，千万别让他们围上。不管出了什么事儿，我要回来就自己划着小艇回来，不回来也别去救我，带着舰队在这里牵制他们，再派一艘船冲回临安城去通知罗老板，带着大家一起回中途岛吧。替我告诉麦提尼和罗美洲一声，把防御重心放到西边来，欧洲那边可以先缓和缓和，最大的威胁不是欧洲而是这个连亲爹都不要了的金河帝国。切记每个字儿，别多废话了。”洪涛自己可以嘬死，但不想带着太多人一起嘬，他活够了，那些人还没活够呢。不光不能害他们，还得尽可能的提醒他们，该防着谁。

随着洪涛的小艇离开了母船，海面上又出现了一个很奇特的情景。一艘小木船由两名水手划着在海面上慢悠悠的前行，两个须发花白的老头肩并肩站在船头，其中矮个的老头还经常站不稳，需要高个子的老头时不时的扶上一把。可是附近的皇家海军战舰却都把帆降了下来，也不再去和对方的战舰互相追逐挑逗了，都慢慢聚拢到小船百十米的地方，就像是在接受检阅。

如果说在这之前大家还不清楚这十艘战舰的统帅到底是谁，现在大部分人都看见了，就是那个站在小船船头上的高个子老头。虽然已经过去了近十年，但他的摸样却没怎么变，依旧是半寸不到的短发、刮的光光的下巴、细长的眼睛和左脸上两道明显的疤痕。唯一的区别就是当年的黑发变成了灰白色，但气势一旦没弱，站在小船上面对几十艘战舰，还腆胸迭肚的摆架势呢，就好像他站在一艘核动力航空母舰上。

“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很快，高个子老头又双手打起了拍子，带着小船上仅有的三个人唱起了皇家海军的军歌，他自己也没闲着，破喇叭嗓子中气还挺足，歌声压过了海浪声。

很多皇家海军战舰上的水手和军官也都跟着唱了起来，尤其是那些三四十岁以上的人。想起当年跟着这位老皇帝东征西讨、神挡杀神佛挡杀佛的情景，唱的就格外动情，有些情绪外向的人已经开始掉眼泪了。这个人、这首歌让他们想起了自己的青年时期，同时也是他们记忆里最美好的一段时间。

“校长最帅、人间无敌……”不知道是那艘战舰上的人开了头，用在航海学校里上船训练时候的习惯，喊出了那句很不要脸的口号，然后每艘战舰上就都爆发出同样的喊声。

有一些年轻水手和军官没在洪涛当校长的时候接受过这种训练，忍不住会问问身边的老兵，为啥要这么喊？然后老兵就会告诉他：小子，知足吧，当年俺们上学的时候，光是因为这句话喊得不够响亮，就平白挨了多少折磨啊！盛夏季节的中午，穿着冬装擦甲板，根本不用水啊，留下来的汗就把甲板洗干净了。

035章开门见山

“陛下，你上学的时候也因为喊这句口号时不认真挨过罚吗？”海上君王号艉楼上的一众帝国官员多少还有点矜持，没喊也没唱，但这种气氛也难免影响到了他们，就连最冷静的伊一都忍不住问了洪金河一个比较私人的问题。

“……我、塞飞还有我姐姐，都挨过罚，原因五花八门。他说我姐姐喊的时候声音太大，还笑，不够严肃；说我和塞飞喊的声音太小，有敷衍的意思，也得受罚。只有格雅比较乖，每次都喊得既认真又清脆。我妈说他就是个二百五，长到八十岁也改不了这些毛病，每天不折腾别人就像没吃饱饭一样，浑身不自在。”洪金河还是第一次看到自己的父亲同时接受这么多人的吹捧，还显得那么受用的样子，而且一点不脸红。原本以为他只是在学校里逗小孩子玩，现在看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他的本性。

“哈哈哈……我心里就平衡多了！你应该去问问慈悲，当年我们上学的时候，他还搞过一本小语录呢，要求我们每天早中晚都要大声背诵三遍，他在不在都要背诵。”伊一很少笑得这么灿烂，想起童年、青年那段时光，虽然有点傻乎乎的，却真的挺快乐。

“后来为什么没延续下来？”洪金河还真是头一次听说航海学校里还有什么语录的事儿，很是好奇。

“老陛下后来自己给取消了，他说听多了恶心，真是个怪人。”伊一也不清楚洪涛的很多想法，那些东西根本没道理可讲，也不知道洪涛为什么会去做。

“走吧，我还真有点怕见他，你说我该怎么和他见礼？握手？鞠躬？”都说近乡情怯，有时候人离近了也不太自在，洪金河就有点这种状态。洪涛不回来的时候他抱怨，现在回来了，他又觉得还是别回来的好。

“说实话，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见面，还是见招拆招吧，估计老陛下也不会太难为咱们的。”伊一和洪金河有着同样的疑问，这位老皇帝是出了名的碎嘴子，没理搅三分，只能是祈祷他今天不在状态。

可惜伊一的祈祷老天爷没听见，洪涛人还没上船呢，就给船上的人们出了一道难题。他偏不走舷梯，非要顺着绳网爬上来，这就让等在舷梯口的洪金河、伊一等人扑了一个空，把已经准备好各种情绪的会见变成了和偶遇一样。

“小河，爹在这儿呢！嘿嘿嘿……失算了吧！哎呦呦……快、快帮你爹一把，我下面还一个累赘呢，帮我把他拉上来。”毕竟是快六十的人了，在不断

颠簸摇晃的绳网上，沿着湿漉漉还带着外飘角度的船体爬三层楼的高度，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脑袋刚探出船舷，洪涛两只手扒着船舷，连自己上来的力气都没了。但自己没劲儿了还不能承认，要用正挂在绳网上上下不得的文南当幌子。

“您、您这是何必呢……”洪涛的表现让洪金河哭笑不得，原本已经准备好的说辞瞬间就想不起来了，几步赶上去，把父亲的胳膊搭在自己肩膀上，就打算把洪涛从船舷外面抱进来。

“哎……别别别，你爹我还没老到让儿子抱着地步，借肩膀用用足矣。还成，身体挺结实，没忘了锻炼身体，你妈她身体怎么样，这几年还亲自驾船出海吗？”洪涛拒绝了洪金河的好意，坚决自己爬了上来，顺手还捏了捏洪金河的胳膊，算是夸了儿子一句。

“还是您自己回去看看吧，我真搞不懂，您有时间跑到临安城里瞎折腾，却没时间回家去看看我妈，这是为什么呢？”一提起母亲，洪金河又是一顿子怨气。这些年泊珠的身体没问题，但精神上很不好。谁家的丈夫带着二房母子一跑出去就是好几年不露面，做妻子的心里能好受？

“唉，你爹我就是劳碌的命啊，一旦哪天你看我闲下来了，估计离死也就不远了，你小子总不至于盼着我赶紧死吧？嘿嘿嘿……那你就忍着点吧，这就是命！”在这个问题上洪涛就没法讲理了，怎么讲都是他自己没理。不过洪皇帝最著名的技能不是讲理，而是没理搅三分。

“老陛下，咱们去坐着说话，陛下特意给您抓了不少螃蟹，说是您最爱吃，晚饭咱们就吃螃蟹吧？”一看父子俩刚见面就话不投机，伊一赶紧插了进来。

“金河给我抓的？得嘞，我也享受一次儿子的孝敬。不过伊总理啊，你这个称呼有点啰嗦了，一个老陛下、一个陛下，听起来容易乱套。我现在有个新职务，大宋帝国的总理。嘿嘿嘿，咱们俩平级了，还是叫我的新职务吧。文部长你们也是熟人，他也有了新职务，大宋帝国的副总理。”洪涛对伊一有点小意见，这个家伙一直都潜伏在泊蛟的政府中，虽然并没干什么吃里扒外的事情，却也不是很地道。不过他当了总理之后的表现又让洪涛不得不打消对他的那些个人偏见，总体上讲，他是个很合格的总理，比泊蛟的管理能力强一些，帝国在他的管理下，也确实在稳步前进。

“……呃……好吧，洪总理和文总理这边请。”伊一没在这个问题上和洪涛做口舌之争，总理就总理吧，临安城里到底发生了什么，谁都不清楚，监察部那边也无能为力，封锁的太严密了，只能先按照洪涛的说法算。

海上君王号和弗吉尼亚级比起来就是个庞然大物，中桅和后桅之间的甲板空间大的可以当宴会厅用，此时这里已经按照金河帝国的习惯摆上了一张

长桌，既是谈话喝茶的场所，也算是晚饭的餐桌。在落座位置的安排上，洪涛坚持让洪金河坐到了主位上，用他的话讲，今天是两个国家之间的对话，不是家庭聚会，所以要以职务为主，别考虑辈分。这艘战舰的主人是帝国皇帝，那帝国皇帝当然是主人。

“金和啊，咱们爷俩的事儿等谈判完了再慢慢聊，现在先说正经事儿。大概的情况我在信上都说了，诸位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没有？如果有请提出来，能回答的我一定回答。”分宾主落座之后，洪涛连茶杯都没端起来，半句客气话也没讲，直接就进入了主题。

“总理大人，我唯一想知道的是您这些船和士兵是从哪儿来的。众所周知，这些人不是宋人，如果这背后还有您与欧洲国家的交易，帝国政府是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插手的，这是帝国的底线。”疑问肯定是有的，而且还不少，先提出质疑的就是伊一。做为帝国总理，他才是这次谈判的主角，洪金河和议长算配角。

“欧洲国家？伊总理恐怕是误会了，我的战舰和士兵并不是来自欧洲，在背后也没有任何其它国家的交易，所以也没有第三方的因素。我知道这么说大家肯定会有更多疑问，这么多战舰和士兵，总不能是凭空变出来的，没有国家势力在背后支持，谁也弄不出来。没错，他们原本属于我的一个新王国，但是为了这次回来，我把我的王国舍弃了，这些战舰和士兵现在属于大宋了。”伊一提出来的这个质疑非常关键，如果洪涛不说清楚这些人的来历，金河帝国政府肯定不能坐视另一股势力进入东亚范围，这等于是养虎为患。

036章吃好喝好

“新王国！它在哪儿？”洪涛的这个回答又出乎了伊一的意料，在这段时间里帝国高层也就这个问题讨论过不止一次，什么可能性都考虑到了，唯独没想到洪涛又弄出来一个不属于亚洲、不属于欧洲、不属于非洲的新王国。这个答案的信息量太大了，直接打乱了伊一的谈判节奏。

“嘿嘿……我可不能告诉你们，世界上还有很多地方是你们不知道的。如果不是为了回来救大宋，我就打算在我的王国里养老了。那里还有很多诸位的熟人，比如说斯万、齐祖、温小七、慈悲夫妇、麦总督一家，他们目前都是国王，我们大家每人弄了一个小王国当国王玩了。可惜啊，人算不如天算，这种世外桃源般的小日子我是没福气消受了，我天生就是当驴的命，拉完一个磨还得去拉另一个，最终也得死在磨盘边上。”美洲的具体位置洪涛不打算现在就告诉帝国政府，但一点不说也不成，只能避重就轻的简单说说。

“是这样……”伊一暂时被这么一大堆信息把大脑占用了，没时间去想其它问题，只好把目光看向了洪金河。

“您为什么非要回来阻止帝国进攻大宋呢？难道说让大宋也像帝国一样取消特权、成为帝国的一部分不好吗？在帝国的管理下，大宋人民只会过得更好，这不也是您一直主张的嘛。唯一受损失的就是大宋皇帝和那些朝廷官员，我觉得您对他们也应该没什么好感。”洪金河立刻把话题接了过来，开始从动机上质疑自己父亲的举动。假如洪涛无法解释这个问题，那就是成心和帝国作对了，这个问题也是很多人一直都想问的，这位老皇帝为什么对大宋这么上心。

“孩子啊，你爹我祖上就是汉人，大宋则是唯一一个汉人为主的国家。你可能不太清楚，当年你爹我带着置家人远赴海外建立了金河帝国，目的就是要改变大宋，让它摆脱这种受别的国家欺压的局面，成为一个强大富强的国度。所以当年我才会力主皇家海军北上帮助大宋打败了蒙古帝国，也一直不主张采用武力来对付大宋，因为那样会违背我的初衷。另外你所说的帮助大宋富强起来，结果我不怀疑，但过程太过血腥了，你们是在拿几百万宋人的生命当代价，我不太同意使用这种过于粗暴的方式。现在我有一个不用流血太多、照样可以达到目的的办法，不妨试一试，你们说呢？”关于大宋的问题，洪涛以前一直都在躲避，现在也没说实话，不是不想说，而是没法说，只能接着往下编。

“总理……我还是叫您陛下吧，习惯了。帝国是您一手建立起来的，帝国的规则也是您一手制定的，您应该比任何人都清楚。不是金河不想满足您的愿望，也不是我们非得和您作对，就像您刚说的，金河是帝国皇帝，他和我们不得不为帝国考虑。假如在这件事儿上不能说服帝国政府和议会，就算我们三个人全都同意，也于事无补。”伊一、洪金河说完了，议长又提出了另一

个问题，合算这三个人打算搞车轮战。

“金河、伊一，看到没，还是王议长水平高啊，一句话就说到点子上了。没利益谁早起啊！我跑了这么远的路，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拼了命的想改变大宋，难道说一点利益都不图吗？那是瞎说，实现自己的理想，就是最大的利益和收获。我这个人你们都熟悉，也应该清楚我的行事风格。做任何事儿，我都不会吃独食，只要对达到目标有利，哪怕对方是敌人，我都愿意有条件的分享。具体到大宋的问题上，我不光愿意和金河帝国分享利益，还有求于金河帝国。所以请王议长放心，金河和伊总理也可以放心，帝国在这个问题上利益是大把的。虽然比不上全面占领大宋来的直接痛快，但不费一兵一卒就能拿到很大的利益，也不算吃亏是不是？”

别说三张嘴，就算再来三张洪涛也不怕。他手里有大把交换条件，随便拿出一样来，对金河帝国都是极具诱惑力的。金河帝国准确的说，带着非常重的商人味道，它本身就像是一个大公司，一切对它有利的事情都是好事儿，能少付出多获得的，更是好事儿。

“老陛下，不知道帝国失去了大宋，还能有什么利益呢？”议长倒是个爽快人，有一说一，把洪金河与伊一不好说的话都从自己嘴里说了出来。

“失去大宋？王议长，我得批评你，做为帝国议会的最高长官，你的眼光有点短浅了！如果这件事儿操作的好，金河帝国不是失去了大宋，而是成为大宋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不离不弃那种，想不想听听我的设想？”和洪涛谈事情，很容易陷入他的节奏，不是说他的谈判技巧有多强，也不是他的气场有多大，而是他的功绩太多，想法也太天马行空，让人不得不跟着走。

“亲爹啊，咱能正经点不，别把我们当小孩子一样忽悠了。这件事儿搞不好咱们谁都控制不住，您怎么就一点儿都不着急呢。”洪涛目前的状况洪金河看着眼熟、伊一也不陌生、王议长更是熟悉，当初这位老皇帝头发还黑着的时候，就是用这种状态在议会、政府、军队中不厌其烦的唠叨着，把很多原本人们不同意的事情硬生生给说成真理了。帝国议会、政府官员、各族群的领头人都知道一个规律，一旦洪皇帝进入这种状态，就有点拦不住了。

“小子，这是怎么说话呢？你爹我聊正经事儿的时候，什么时候不正经了？我还没说完，你就知道我打算忽悠你，那你说说，我要忽悠你什么？”刚要开始演讲就被儿子给打断了，洪涛很生气，这也太不尊重自己了。

“总理大人，先别急，陛下，听总理把话说完，我相信洪总理不是特意来此逗我们玩的，您请，我们洗耳恭听。”看到这父子俩又要进入掐架模式，一直都没吭声的伊一终于把脑子腾了出来。

“金河帝国是个产品、文化、技术输出国，很多产品都需要大宋这块最大的市场来消化；同时它也是产品消耗国，帝国的物产并不丰富，从吃喝到矿

产，都需要进口，最近的产品输出地，也是大宋。如果帝国以侵略者、统治者的面目进入大宋，我相信最终胜利一定是帝国的，但大宋也不是丝毫还手之力都没有，双方要打仗、要死人，也就要结下仇恨。帝国的文化和大宋完全不同，沿海的一些港口城市经过帝国这么多年的文化入侵，接受帝国统治可能比较顺利一些。但是在内地，帝国会遇到很大的阻力，不杀的人头滚滚恐怕都解决不了问题。要是这样一来的话，帝国势必要在大宋境内耗费很大力量，还不是短时间的驻扎，要做好长期准备，这些可都是成本啊。如果帝国把主要精力都放到了大宋身上，短时间内又得不到丰厚的回报，那就得再自己掏腰包重新在海外领地建立新的军事力量，这又是一笔极大的开销。我相信，帝国掏得起这笔钱，不过我有更好的办法让帝国不用付出这么大代价，就可以拿到差不多的利益。我说咱们是不是可以开饭了，我和文总理早上就从临安出发，溜溜跑了一天，到现在还没怎么正经吃饭呢，一边吃一边聊如何？”

如何把握谈话的节奏洪涛很清楚，先提出一种设想，让这三位帝国高官品品滋味，等他们觉得想吃的时候，再把干货抛出来，效果更好。同时像这么干巴巴的说也不是自己的长项，一边吃、一边喝、一边聊更有利于自己东拉西扯的谈话方式。听说金河给自己捞了不少螃蟹，这可是鲜活的，味道一定不错，必须尝尝。

晚饭上来的很快，螃蟹这个东西，上锅蒸一蒸就可以吃，到洪涛这里更简单，连作料都不用蘸，就吃原味的。也不用任何工具辅助，一嘴牙就是钳子、一双手就是蟹八件。而且他只吃两支蟹钳和蟹壳里的肉，其它地方的都不吃，因为那些地方肉少，费事儿，不符合他的习惯。

“孩子，你得多和伊总理、王议长学学。你看他们俩，虽然也是一肚子问题，却能沉得住气，不像你这样吃东西都吃不踏实。不过今天我还得谢谢你，这辈子能吃上一顿孩子准备的饭，也知足了。这是真话，别怨你爹我，不是我不关心你，而是我的关心方式和别人不太一样，以后你可能会明白，也可能不会明白。好了，来，儿子，咱爷俩干一杯，然后我接着说。”洪涛一只螃蟹还没吃完，就吃不下去了，因为洪金河在他旁边坐着，一脸的官司，基本都没怎么吃，光一口一口的喝酒了。要是这么下去，不等螃蟹吃完，他就得出溜到桌子下面去。难为谁也不能难为自己儿子，而且这个儿子还是很不错的。

037章给的多

“第一，我将开放广州、福州、温州三地为特区，在当地试行与帝国相近的法律，并允许帝国商人来投资办厂，税收不高于当地宋人。有了帝国商人的雄厚资本和海上贸易航线，再加上大宋低廉的劳动力和原材料，这些货物可以很快卖到各地去，并占领当地市场。此举不光能为大宋创造税收，也是帝国又一大获利点。”洪涛把手中的螃蟹放下，伸出了一根沾满了蟹黄还带着腥气的手指头。

“不错，这是双赢，确实对帝国有利，但光这一点还远远不够。”伊一都不用仔细想，就知道洪涛说的话不是忽悠，也很实际。一旦帝国商人能在大宋土地上自由办厂，不用通过什么中间环节，几乎所有货物的成本都会大幅度下降。这对金河帝国的贸易策略和国家大战略都有很大好处。但和一场准备了五六年的战争比起来，这点好处显然不够多。

“第二，金河帝国的商人有资格参加大宋朝廷颁布的公共建设项目投标，投标过程全部公开，帝国政府可以派官员全程参与。光有这个承诺我估计伊总理也不会动心，所以我再说点实际的吧。从明年开始，大宋将会开建一条从临安通往广州的沿海公路，和原本的沿江公路连通。其实最大的工地不在江南而在江北，想一想吧，光黄河以南地区就将有多少城市需要建设、河堤需要加固、水利需要疏通、道路重新铺设，帝国商人是否忙得过来都是个问题。而且帝国商人不用担心大宋朝廷如何支付酬劳的问题，这些工程大部分都会采取合资的模式，由帝国商人、大宋商人和大宋朝廷合作开发，具体如何盈利那就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我在这里没法给出全部答案。”光开放几个沿海城市，显然不能让金河帝国满意，洪涛也没指望扔个三瓜两枣的就把金河帝国当叫花子打发了，于是又伸出了第二根手指，上面还粘着一些蟹壳碎屑。

“陛下此番许诺，能不能成真？据我所知，这些利益牵扯的面非常广，朝廷有时候都无法做主。”王议长有点动心了，洪涛扔出来的第二个条件真的很动人。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的利益可不是小数目，也不是一年两年就能做完的，这是一个长期的合作关系，不光对帝国经济有利，还可以让帝国势力更方便的渗透到大宋帝国的每一个领域里。通俗点讲，站在大宋朝廷的角度上，洪涛这种做为说成卖国都不为过。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儿！既然我答应了，就会说到办到，议长该不会是在质疑我的信用吧？或者说是在质疑我的人品，认为我要把我儿子往死里坑？”洪涛开始翻白眼了，这种细节应该是帝国部长和大宋副总理之间的谈判内容，在皇帝档次的谈判里不应该讨论太过具体的事情。领导都把活儿干了，还要手下人毛用。

“爹，谈条件就谈条件，别连带着挑拨离间的。这种小手段十岁的时候您

就教过我了，还让我去学校里试验，一点都不新鲜。”洪金河对自己父亲这种连挖苦带损还捎带手挑挑事儿的说话习惯深恶痛绝，忍不住发出了抗议。

“如果真的可以签署正式协议，我觉得倒是可以考虑考虑……敢问总理大人，您还有没有其它的设想了？”伊一不光在听洪涛说，还在盯着洪涛的眼睛看，他想从这两扇人类心灵的窗户中看到洪涛的内心里究竟是如何想的。光是这两个政策，就已经快把大宋扒光了，难道说这位老皇帝千辛万苦跑回来，真的是打算给儿子送礼的？这说不通啊！

“第三，我们两国之间可以签署一个区域防卫约定，进行有限的军事合作。比如说大宋可以在登州附近为金河帝国皇家海军提供一座军港，允许皇家海军派遣一定数量的战舰驻扎。再比如说大宋水师可以大规模裁撤，把海军规模缩减到一个不足以威胁帝国的数量。”洪涛的第三根手指又伸了出来，从长度上讲，他每次伸出来的手指都比上一次长。从内容上讲，他每次给出的条件都比上一次优惠。如果说前两次是涉嫌卖国的话，这第三次就是赤果果的卖国了，连国防都卖了。

“……”洪涛说得很轻松，可是洪金河、伊一、王议长听完了第三个条件，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三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再一起看看正在撇开腮帮子猛吃的洪涛，光剩下大眼瞪小眼了。

要是按照洪涛开出的三个条件，金河帝国打不打大宋还真不太吃劲儿了。用战争方式费钱、费人、费时间抢过来的大宋，能带给帝国的利益也不过如此。金河帝国想统治大宋，不是要这里的地盘，而是要这里的人口和市场，说白了就是要利益。现在不用打仗就能获得这些利益，干嘛不呢？问题是洪皇帝说的这些都是不是真的，就算在场的三位帝国高官了解洪涛的为人，也不敢妄下结论，这件事儿牵扯的面太大了。

“看，一上来就哭着喊着要利益，现在我给你们了，又傻眼了。我说你们好歹也管理着一个偌大的帝国，能不能有出息点儿，别像啥也没见过的土鳖一样，遇到点事儿就抓瞎啊？我这儿还没说完呢，你们再听听我的第四……”洪涛很享受这种把人说晕的感觉，尤其是里面还有一个总以为自己长大了、翅膀硬了的儿子。那就更得卖把子力气，让他小子知道知道为啥他得管自己叫爹！

“陛下，您要不再来只螃蟹……让我们三先合计合计？”伊一在洪涛手下不是吃过一次瘪了，所以也没什么脸面不脸面的顾忌，干脆也不要脸了，和这位老皇帝聊天，脸就是最大的缺陷，经常被他抓住蹂躏。

“也别吃螃蟹了，我先去蹲会儿，你们随便合计，有不懂的问文总理就成。不过时间不多啊，我回来就得给我个答复。”能在饭桌上半途去厕所给肚子腾地方，除了洪涛这种老不要脸、倚老卖老的人，估计也没谁了。换个人洪金河能下令把他扔下海去，但面对老爹，也只能是咬着牙忍了。

“文相，咱们也是老相识了，虽然政见不同，但没有什么个人恩怨。在帝国政府同为部长的时候，我就对您非常尊敬……”一见洪涛走了，伊一马上就活了，开始给文南灌迷魂汤。和洪涛相比，文南要好对付多了，他想从文南这里找到答案，为什么洪涛把大宋卖得这么干净，这不和逻辑啊！

“伊总理，既然咱们都这么熟了，就没必要再说这些话了。这件事儿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我就是跟着老师回来圆梦的。这个事情你们可能都理解不了，等你们到了我们这个岁数，说不定就能理解了。但他说的条件都是真的，并没有虚假的成分。金河帝国自始至终都是他的孩子，即便他有了第二个、第三个孩子，也不可能想着去害第一个孩子，没这个必要，也没这个理由。他只是不想让孩子们之间兵戎相见，但凡有可能，他就想按照他的理念，通过更温和一点的方式，让孩子们可以和睦相处。我说的这些伊总理和皇帝陛下能理解吧？其实你们也别以为是捡了大便宜，我这位老师一辈子就没做过亏本的买卖。他给你们的多，就意味着索取的也多，别着急，慢慢听。”文南在大宋皇宫里待了这么一个多月，又脱胎换骨了一次，很多思维模式都变了。现在他已经不是原来那个很有操守的帝国外交部长啦，想利用他原本的某些短板来忽悠他，难度可想而知。

“不知道老陛下想要什么？”听到文南的警告，伊一反倒安心了一些。他不怕洪涛和帝国利益交换，这才是国与国交往的常态，大家什么条件都可以谈，合适了就合作，不合适就不合作，很简单。他就怕洪涛不要回报，不谈利益光聊感情，这玩意就太麻烦了。因为这种做事方式不符合常理，古人不是云过嘛，事处反常必有妖。

“我要的东西一点都不多，你也别怕，这笔买卖对帝国来讲是只赚不赔的，就算是保皇党的议员也挑不出任何差错，谁不通过谁就是帝国的破坏者，我相信没有这样的人。”洪涛是属直肠子的，去的快回来的也快。

“第一，我需要帝国为我提供一千名基层管理干部，政府管理、税收、商业、农业、工程建设、陆军、海军方面的都要。这只是第一批，速度必须快，一个月之内就得送到临安来。以后应该还有第二批、第三批，直到我够用为止。他们任期以三年为一期，三年之后他们有权利要求留在大宋继续任职，帝国不能强迫他们回国，也不能给他们留任大宋制造人为的麻烦。”一边往桌边走，洪涛又伸出了一根手指头，上面很明显带着一些黄乎乎的颜色，就算大家知道那是蟹壳里的东西，可是一想起这根手指的主人刚刚从厕所里出来，还是忍不住深吸一口气，压住了肚子里的不适感，并且下定决心，桌子上这些螃蟹都归洪涛了，不管是他摸过没摸过的，都不能碰了。

038章要的也不少

“爹，您好像没洗手……”刚才一直都在听洪涛白话，洪金河根本就没怎么吃，趁着父亲离开的功夫，他刚拿起一只螃蟹没吃几口，真是舍不得放下啊。

“我又不用手指头擦屁股……别一当了官儿，就忘了本，这里又没外人，用不着太在意，你们几位在意吗？哎，这就对了嘛，不干不净吃了没病。来来来，谁都别闲着，一人一只，不许浪费，这是我儿子亲手抓的，必须吃光！”洪金河这句话算是捅了马蜂窝了，原本在座的人都能躲过去，现在完蛋了，洪皇帝亲手给每个人布了一只螃蟹，不吃都不成。

“人员问题并不难，只是我想多问一句，您是打算用帝国的基层官员去帮您管理大宋吗？难道您就不怕他们暗中和帝国联系，把大宋的虚实全抖搂干净吗？”伊一最贼，他光拿着螃蟹不动嘴，为了让自己的举动更合理，就只能不停的说话，还不能说废话。

“大宋还有个屁的虚实，就算有也早就被监察部弄清楚了。你们也不用暗中联系，那样太费事儿了，我允许帝国监察部在每个城市里建立一个联络点，干脆就明着来吧，只要别太出格就成，谁敢胡来就祈祷别让我抓住，只要让我抓住了，我就全在码头上给他们点了天灯！”对于伊一的担心，洪涛嗤之以鼻。大宋还有什么能瞒着人的东西吗？既然没有了，那还遮遮掩掩何用？现在重要的不是如何防备金河帝国，而是如何借助金河帝国的力量控制住大宋的局面。在这个大前提之下，其它问题都不是问题。

“那第二呢？”伊一还是不想去吃手中的螃蟹，所以嘴还不能闲着。

“第二，我需要帝国借给我五千左右的陆军，做为机动部队百分百听我指挥，后勤补给我自己负责。”伊一突然变得如此主动，洪涛也觉出不对劲儿来了。盯着他看了几秒钟，伸手就把他手里的螃蟹抢了过来，不吃拉倒，自己吃。

“这倒也不是什么大事儿……”伊一被洪涛看破了小心思，有点不好意思，也就没再这个问题上过多纠缠。

“还有第三呢！我需要你们转告海峡公司国，让他们自己解散，别再和我搅合了。如果他们信得过我，就老老实实的做他们的买卖去，朝廷迁都的事情一笔勾销，他们想独立的事儿也别提了，这不可能。如果他们不相信我，就别怪我做事儿太绝，我会派船去把广州、福州、泉州、琼州的海船都打沉，谁也别想好过。在这件事儿上，帝国政府能不能真的中立一次，别再插手大宋内政了？”这次回来统治大宋，还有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就是海峡公司国。现在这个组织已经从争取自己权益的路上越走越远了，转而变成了某些

人争权夺利的工具。洪涛自己没法彻底解决他们，还得靠金河帝国帮助。

“这个嘛……帝国政府可以停止对海峡公司国提供支援，但要想完全控制他们，恐怕还有点难度……”伊一听到洪涛提出的这个条件之后，不由自主的看了一眼洪金河。他们和文浩之间的私下约定并没有通过帝国议会批准，不是想瞒着议会，而是还不到时候。现在被洪涛给说破了，这件事儿他一个人也做不了主。

“有个屁的难度！海峡公司国背后是谁，我都不用仔细调查，用脚趾头想就能想出来。要是没有帝国的支援和许诺，那些海商再过五十年可能敢这么做，但目前绝对不敢。金河，我不管你们和文浩有什么私下约定，还是别继续执行下去了。文浩这个人不是你们能对付的，他早晚会成为帝国的大麻烦。原先你们是为了在谋取大宋的事情上降低成本，和他勾结起来也算是一种办法，但现在用不到他了，不如把他交给我吧，我和文总理会对付他的。对了，他来了没有？”洪涛在给洪金河的信上已经明确注明了要带着文浩一起来谈判，可是来的时候光想着见自己儿子了，把那块料的事情给忘了。

“好吧，我们同意您的条件，他就在舰队里，我觉得您不太喜欢见到他，所以安排到别的船上了。”在是与文浩合作还是与父亲合作的问题上，洪金河很快就给出了答案。文浩被无情的抛弃了，连个假惺惺的求情都没有，对于他的死活显然也毫不关心。

“金河啊，以后这种事儿你别出头。你是帝国皇帝，是帝国人民的精神寄托，必须要把自身弄得纯洁无暇，就算要干脏活儿，也应该由伊总理的政府去做。帝国政府里谁都可以引咎辞职，他们本身就有为了国家利益背黑锅的义务，但你没有，帝国皇帝也没法选举产生，是不是这个道理，伊总理？”虽然儿子答应了自己的要求，但洪涛却高兴不起来。自己这个儿子还是太年轻，在很多细节问题上想的不够全面。

“……您说的没错儿，这件事儿和陛下没关系，我回去会向议会做出明确说明的。”伊一的脸都绿了，虽然洪涛说的很含蓄，道理也一点儿都没错，但就这么当着自己的面说，也太直接、太伤人自尊了。更何况还有王议长在一边呢，他现在已经开始瞪眼了。

“那咱们之间的谈判是不是就算完满完成了？剩下的细节你们两位总理慢慢合计，我只管大方向正确。”不知不觉中，洪涛已经代替了洪金河的主人位置，变成了那个掌控全局的人。

“我倒是没什么问题了，剩下的事情我问文总理就成……陛下和王议长的意思呢？”伊一很想让洪金河把主动权拿回来，但他也知道这个难度有点大，也就不强求了。

“我也没什么问题了……”王议长其实压根就没什么问题，他是负责表决

的问题的，不负责解决问题和发现问题。

“……我有问题！”洪金河很郁闷，本来应该由自己做主的事情，吃了一顿螃蟹，就没自己什么事儿了。即便对手是自己亲爹，他也咽不下去这口气。

“哦！陛下有什么问题，尽管提！”洪涛斜着眼看了看洪金河，儿子的脸上刻着三个字：不高兴！

“帝国需要一艘战舰，您那样的战舰，现在就要，不许拆卸任何东西！既然您说了不会给帝国造成海上威胁，所以把您的新武器提供给帝国研究研究，应该也不是问题吧？”洪金河已经不是在和别国首脑谈判了，变成了故意为难自己的父亲。他认为洪涛此次回来的主要依仗就是这些怪模怪样的战舰和战舰上的新式舰炮，如果这么容易被自己的父亲占据了主动权，岂不是显得自己这个帝国皇帝没啥本事了嘛，必须要证明给他看，自己也不是废物。

“……”伊一很欣慰，这个难题出的好，非常合理，也非常致命。

如果洪涛不肯用战舰做交换，就说明他还有其它打算，和帝国谈判只不过是幌子，就算最终两方还会合作，程度也不同了。如果洪涛答应了这个条件，帝国同样不吃亏。谁不知道老皇帝弄出来的战舰和舰炮必须是好东西，帝国一旦有了实物，很快就能仿制出来，到时候真的就不怕这位老皇帝再出其它幺蛾子了。

“……我回来搅合你的好事儿，你反过来也不能饶了我是吧？成，好儿子，我希望你比你爹强，战舰给你了，除了我的旗舰之外你随便挑一艘吧。不过你爹我也不是个甘心吃亏的人，这些船、这些舰炮，都是你齐爷爷、温叔叔半辈子的心血，想凭一句话就拿走，也对不起他们的劳动。这样吧，帝国政府出技术、出设备，大宋出人出力，在这里建造一座大型冶炼厂和锻造厂，咱们就扯平了，如何？”洪涛终于把手里的螃蟹放下了，掏出一根雪茄点上，嘬了好几口，才答应了洪金河的条件。不过也不是白答应，是有条件的。

洪涛的表现很让洪金河和伊一无比振奋，终于算是难住了对手一次了。用一艘战舰换一座钢铁厂的技术和设备，对于金河帝国来讲，是赚翻了。大宋并不是没有炼钢厂，比较现代化的在海南岛上就有一座。而且有洪涛和齐祖在，大宋的炼钢厂会发展得很快，这是帝国无法限制的。但是一项新技术，尤其是有关海军造船、铸炮的新技术，对于以海洋为基础的金河帝国来讲，就是非常关键的东西了。

“这里目前还是边境地区，虽然蒙古人北迁了，可这边依旧没有什么人口，为什么要把钢铁厂建在这里？”但是当洪金河与伊一看到洪涛在地图上指出的位置之后，又有点迷惑了。这是啥地方啊？渤海湾的北岸，除了帝国监

察部的人和当年与洪皇帝一起北征过的老水手之外，恐怕全帝国也没几个人知道那地方到底啥样子，一切资讯都来自情报人员。

039章父子赌局

“你的祖爷爷也就是我爷爷告诉过我，当年咱们家就是从这里逃难去的澳洲。我打算以后在这里建一座新城，大宋的国都依旧在临安，这里可以做北方的京都，也就是北京城，没事儿的时候我就回去住住。你祖爷爷还告诉过我，咱老家的东边有铁矿和煤矿，还有能入海的大河，你说这里不建个钢铁厂是不是很浪费啊？”对于这个疑问，洪涛当然不能如实回答了，于是乎那个已经沉没的澳洲就又被他搬出来当挡箭牌了，说的有鼻子有眼的，就算你知道他在撒谎，也挑不出任何毛病来。

“老陛下您是想借着钢铁厂的由头，往北方大规模移民吧？大宋境内有铁矿有煤矿的地方也不止这么一个地方，光是为了行宫也没必要把需要很多工人的钢铁厂建那么远。可是您想过没有，生产出来的钢材该如何运输？就算有大河可以直接入海，这一来一去上千里路，成本也有点高了吧。”洪涛能用什么老祖宗、澳洲之类的话骗住洪金河和王议长，但骗不了伊一。治理国家、运筹帷幄是他的本行，在别人眼里是个钢铁厂，到了他眼里就没那么简单了。

“我只说过开放大宋的沿海城市和基础建设，什么时候说过连大宋内政也得向帝国政府交代清楚了？我可不是空口白牙的在和帝国乞求施舍，咱们是平等交换，难道帝国现在有做买卖之前刨根问底的风俗了？”已经解释了一晚上加半宿，洪涛不仅烦了也累了。忽悠人是高强度的脑力劳动，也需要精力和体力，对于伊一这种无休止的盘问，洪涛已经快忍不住要骂人了。

“呃……您别误会，我只是……只是……”伊一一看洪涛要急眼，想给自己辩解辩解，可是措了半天词，就没找到一个合适的。自己问这么详细确实不合适，你说要给洪皇帝参谋参谋吧，身份不对，国家之间用不到这种参谋。你说是怕洪皇帝考虑不周吧，也说不过去，连大宋整个国家都算计到手的人，还能考虑不周？

“您用不着难为伊总理，不就一个钢厂嘛，我替他拍板了。王议长，你说呢？”洪金河觉得自己老爹这是恼羞成怒、倚老卖老，被自己提出来的条件为难住了，又不肯示弱，所以才会胡乱说要在一片荒原上建钢铁厂的事情。索性答应这个条件，看老爹该如何下台！到时候也让他给自己服个软，机会难得啊。

“议会方面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其它的事情我就不太懂了，这片地方我压根也没去过……”王议长倒是没太多想，他又仔细的看了看地图，摇了摇头，真琢磨不透这位老皇帝的思路。

“那就好，钢铁厂帝国全包了，连海上运输的费用都由帝国出，您只管提供人力。帝国还可以在当地给您再建个水泥厂，免得千里迢迢的由海上运水

泥过去。如果您还不放心，现在我和伊总理就可以给您写一份备忘录做为证明，不过那艘战舰明天天一亮就得进入皇家海军的舰队。”洪金河有点小兴奋，终于算是坑了自己这个无所不能的老爹一把，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啊！必须赶紧敲定，不能给老爹反悔的机会。

“哈哈哈哈哈……老文啊，看到了吧，我儿子咋样？都知道坑爹了！成，小子，别光说，写下来，我立马把战舰给你！”洪涛听完了洪金河的话，仰天大笑，好像一点都不为难，还向文南炫耀了一下洪金河的表现。

“来人，把笔墨纸准备好，还有我的印章！”如果说在这之前洪金河还有点拿不准，准备和自己老爹赌一把的话，现在就是百分百确定自己老爹赌输了。因为在洪金河的记忆中，自己这位老爹有一个很隐蔽的习惯，每当他心里紧张的时候，手就会不由自主的去摸下巴，好像那里留着胡子一样。刚才洪涛大笑的时候，手已经在摸下巴了。

“顺便让我的秘书把印章也拿来吧。”伊一也是很了解洪涛的人，而且是个特务头子出身，洪涛的习惯性动作他也不陌生，当然也和洪金河是一个判断。虽然对方是帝国的开国皇帝，还当过自己的上司，但在这种情况下，坑一下也不是不可以的，能在谈判上占到老皇帝的便宜，说出去也露脸啊。

大家都觉得这件事儿自己占便宜了，自然干起来就非常有效率，一式三份的备忘录很快就到了洪涛手里一张，上面写得清清楚楚，还盖上了帝国皇帝和帝国总理的私章，洪涛和文南也在上面签了名字。虽然这个玩意还不能算两国之间的正式约定，但一般来讲，就已经具备法律效力了，只需要再把细节补充完整，由双方政府正式走一遍程序就够了。

吃也吃了，喝也喝了，谈也谈了，这次谈判也就算是可以暂停了，因为时间已经到了半夜，就算是出于礼貌，也得让洪涛和文南这两个老头休息休息。洪金河觉得自己狠狠的报复了父亲一下，心里的怨气也就平复了，看着一头白发还四处奔忙的老爹，心里也是五味杂陈。为了向老爹表示表示心意，也为了弥补一下刚才的冲动，他把皇帝的船舱让了出来。其实这里最初就是老爹的卧室，这艘船都是专门给自己老爹造的。

“哎呀，一晃就近十年了，这里倒是没怎么变样啊。你也去睡吧，有什么话明天早上再说。对了，你和值班舰长说一声，早上起来的时候就别吹哨了，让我多睡会。别人老了都是睡不着，我却是越老觉越多，睡一天都不够，真是邪门了！”进了艉楼下面的船舱，洪涛仿佛又回到了自己坐着这艘巨舰在大海上驰骋的年代。摸摸黄花梨的船板、跺跺樱桃木的地板，自己老了，它们却一点没显旧，花纹还是那么好看。

“父亲，如果您真的为难，就把备忘录还给我吧，我去找伊总理，把另外两份也烧了。战舰您自己留着，钢铁厂帝国也会帮忙的，这件事儿不用您自己出面，让文叔和伊总理谈就可以。”气也撒完了，洪金河觉得自己刚才的表

现好像对父亲有点不太尊重。

虽然说这些年来父亲并没有帮自己什么忙，可是换个角度想，没有他自己也不需要帮忙了，因为帝国皇帝至少到现在还是父亲的，自己依旧是个皇储而已。坐过了皇帝的座位，洪金河也才能体会到，父亲当年退位的举动是多么的难。权利这个东西不是你想放下就可以放下的，至少自己目前还做不到。

“小子，你这份心我领了，不过做为帝国皇帝，你就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人，时刻要把国家利益和私人感情分开来计算，孰轻孰重取决于当时的具体情况。我这次回来，也没指望能因为你是我儿子就可以对帝国予取予夺，因为我知道这样会害了你。同样的道理，你也不能因为我是你爹，就把帝国法律扔到一边，这样的事情做过一次，以后就停不住了。”

“至于说钢铁厂和战舰的事情，在国家层面上，我不会和你多说什么，但现在咱们算是父子聊天，我就多和你说一句，这件事儿我占了大便宜。刚才在饭桌上我是故意去摸下巴的，那几艘战舰现在对我来说已经用处不大了，我又不打算和帝国在海上争夺制海权，大宋的海疆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都由帝国战舰来保护了，我连海军建造费用都省了，要这些战舰何用？”

“但是钢铁厂就不同了，大宋想要发展起来，必须要有自己的工业基础。伊总理说得也没错，我还得把南方的富裕人口往北方迁移，但是不能像大宋皇帝那样强行去命令人民搬家，我得用利益去诱使他们主动搬家。不管大宋南方有多富，终归还是会有穷人的，假如我发布一条法令，凡是去北方开垦的人，就能获得一片自己的土地；凡是去北方工厂做工的人，就能得到一份不菲的工资和待遇，你说会不会有人去？我觉得去的人得挤满官道，这也就是我为何要把大宋的很多基础建设让给帝国商人来做的原因。”

“光靠大宋的财力，不足以南北方兼顾，我是在利用帝国的财力帮助大宋恢复元气呢。但帝国也不是傻子，没有利益的事情帝国政府不会做，哪怕利益小了都不成，这也是我无奈中的选择。你爹我今年都五十七岁了，就算身体再好，顶多也还有十年左右的时间可以折腾，要是不采用这种方式，等我死的那天，大宋也改造不完。”

洪金河能主动向自己示弱，还打算违反帝国法律，私下里撕毁已经签署并对帝国有利的约定，这让洪涛很感动。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啊，和别人还是有不同的。不过洪涛还是得批评批评这个儿子，他在做人上没问题，但是在做皇帝上问题有点大。选择了皇帝这个职业，就必须得抛开一些原本属于正常人的品质，没辙，每个工作都有职业病，这就是当皇帝的职业病，谁也避免不了。

040章连儿子一起忽悠

“……您是故意骗我的！”洪金河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合算自己白激动了半天，又白内疚了半天，这一切都在父亲掌握之中，自己岂不是成了二傻子！可是后面的这一番话，又让他感受到了父亲对自己的感情，这些东西都是不能对外人道的。那自己到底是二傻子还是乖儿子呢？

“不是骗，这是我的工作，如果帝国是你一个人说了算，我还用费这么大力气吗？我早就驾着船回去找你和你妈了，咱们三在一起吃顿饭，聊聊天不就把这些事儿全解决了嘛！你以为我愿意天天编瞎话玩，那玩意很费脑子啊！”洪涛叹了一口气，这句话是心里话。要是自己不当皇帝，自己儿子也不当，也不去管大宋什么德性，哪儿还用活得这么累啊。跑北美洲随便找块地方，统治上万八千印第安人，自己一家子就是当地的神仙啊，爱谁谁！

“不愿意都编的这么像，要是愿意的话，别人还能活嘛！”洪金河连生气的感觉都没了，满满都是无奈。

“您刚才说要把大宋北方的土地分给去开荒的人，要是大家全去北方开荒了，南方岂不是人口就少了，这样会不会影响南方的发展。人口少工人就少，工人少工资就会提高，产品的物价就会上升，经商的利润不也就少了。现在帝国商人已经抢占了不少大宋海商的生意，如果国内生产成本再涨上去，他们的日子也不会好过吧。”无奈归无奈，该说的也得说。既然父亲和自己坦诚相待，也明确表示这是父子之间的私人谈话，不涉及国家利益，那洪金河也打算为父亲的大宋出出主意，或者说是在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上交换交换想法，也算是同行之间的业务探讨。

“你说的问题肯定存在，各地区的发展也不会很均衡。这个问题在金河帝国里并不明显，因为帝国本土和人口本身就没多少。可是大宋不同，它的体量太大了，各地区之间的资源、人口差距更是明显，所以就不能搞帝国那种一刀切的管理办法，必须因地制宜，让每个地区都发挥出它的最大效率。”洪涛难得有机会和儿子坐在一起讨论讨论治国理念问题，即便是身体乏累也不愿意失去这次机会，索性就点上一根雪茄，和洪金河好好聊聊。

“那您为什么不继续治理金河帝国了，却要偷偷跑到您那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再去弄个国家，难道您对帝国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吗？”洪金河自打当了皇帝之后，也是头一次和父亲聊这个话题。这可与他登基之前与洪涛的聊天不同，那时候是父亲以一个皇帝的身份教育他这个皇储，现在是两位亲自管理过国家的皇帝在探讨，问题的深度、广度、理解度都有很大的提高，很多以前没法谈的事情现在就能谈了。

“我对帝国并没有失望，也没有不满。金河帝国就像是我种下的一颗小树苗，在它没成长起来之前，我得整天为它浇水、除草、施肥、剪枝，等它长

大了之后，这些工作就没什么意义了，我需要做的只是远远的观望一下，看看它到底能不能长成苍天大树。可惜我又不是个安于现状的人，我的脑子里总有很多新鲜的想法，总觉得有了第一次种树的经验，说不定再去种一棵树，也能长大成材。几率嘛，种的树越多，最终成功的几率也就越大。所以我想用不同的方式去种树，在不同的土壤里种不同的树。说句很不好听的话，你爹我并不是个很负责的人，我把建设国家、管理国家当做了一个游戏来玩，而且玩得还很上瘾，停都停不下来。我这辈子所干的一切事情，其实都是为了满足我的私欲，只是我的私欲不是权利，而是这种不停的试验。”这次洪涛没再糊弄洪金河，儿子已经是个大人了，全世界最强大帝国的皇帝，而且还做得不错。有些事情可以让他知道，尤其是自己的想法，并且还得告诉他，什么东西可以学，什么东西别学。

“那我岂不是一辈子也追不上您了……”洪涛这番话对洪金河的打击是巨大的，到这一刻为止，他才知道父亲是个什么样的人，然后再掂量了掂量自己，一种深深的无力感立刻就涌上了心头。当自己拼了命的想追上父亲的功绩、想当个成功的皇帝时，父亲都不把皇帝当回事儿了，人家都把国家当游戏玩了，而且还得玩出不同的花样来，这尼玛让人咋追啊。

“我是个怪胎，全世界估计也找不出另外一个来，所以你就别和我比了。除了我之外，你并不比任何人差，人活着干嘛非去追求第一呢，有时候第二、第三都不错嘛。要想快乐，你就得往后看，只要在你后面的人比在你前面的人多，就没什么可不满意的，谁也没规定洪家的孩子就必须比别人强。你看你姐姐，她整天和美洲驾着船满世界乱跑，晒得和非洲人一样，不是也乐呵呵的嘛。还有你弟弟，听说他在欧洲已经成了一位小有名气的画家，尤其擅长画肖像。好多欧洲国王、公侯都花大价钱请他去给自己作画，然后挂在宫殿里，那是要传给儿子、孙子的，而你弟弟的名字也将随着这些画流传下去，被以后的人所熟知。他们都活得很有价值，也很高兴，和他们比，你已经站在前面了，何必非要与我争个高下呢？”对于儿子的这个怨念，洪涛真是没招儿了。总不能说因为儿子追不上自己，自己就故意往回退吧，而且就算自己想退都退不回去了，做过的事情就算打死不承认也没用，别人也不是瞎子。

“那您这次想把大宋弄成什么样子的？如果您成功了，以后会不会影响到帝国的安危？”洪金河也明白自己这个要求是没有道理的，父亲也没法来帮助自己。略微平复了一下心态之后，他又回到刚才的话题上，继续探讨大宋的未来。

“这才算你应该问的问题，我能给你的答案就是放心两个字。大宋的改造不管成功不成功，它的未来都会和金河帝国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如果我成功了，到时候你恐怕就得迁都，临安城会变成金河帝国的新都城，我死之前会完成这一步的；如果我没成功，那就只能麻烦你再调集军队重新把这片土地扫一遍，把那些影响我成功的人扫干净，然后按照帝国的规矩，该让它变成什么就是什么。”对于大宋的未来，洪涛和文南、罗有德已经有过了无数次的

沟通，他们也认为大宋的最终归宿不应该成为金河帝国的敌人。如果两个国家融合到一起是最好的结局，不能主动融合的话，那也不能变成敌对。

“……您要把大宋和金河帝国合并！！！”洪金河又一次傻眼了，他和伊一千算万算也没算到结果会是这样，如果现在谁还敢说洪涛不疼爱自己，就真是瞎了眼外带瞎了心。合算自己父子俩一直想的都是一个问题，只是手段有些不同而已。自己的手段更直接、更暴力，过程可能会很费力，结果也不见得全好；父亲的办法更温和、更具欺骗性，过程就像凉水煮青蛙，结局会更彻底。

“短时间内不会，我还没玩够呢。嘿嘿嘿……傻小子，你不知道的东西还多着呢，以后别老想着和你爹我叫板，等你拿到我给你的全部东西之后，才会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也才会明白将来帝国到底该往哪个方面发展。在这之前，我先简单给你讲讲吧。在帝国和大宋所处的地域里，容不下两个大帝国的存在，与其让它们之后互相争夺生存空间，不如合并成一个。在大宋的北面，还有大片的土地需要征服。在大宋的西面，同样也有大片土地一直通到阿拉伯半岛和欧洲。而在爪洼岛的南边，还有一个和大宋差不多大小的岛，是你姐姐和姐夫发现的，他们把它叫做大洋洲。另外在开普敦的北面，还有面积更大的土地。你自己算算吧，穷极你的一生，能不能把这些地方都走一遍？你不是想超过我吗？现在机会来了，你如果能协助帝国政府建立起来一个超大的帝国，还能均衡帝国里面的各方势力，那你就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位的皇帝。后人说起我时，顶多是说我建立了金河帝国，但是提起你，就得用千古一帝来形容了，什么秦皇汉武唐宗的，在你的帝国里，顶多算一个总督。”洪涛又开始习惯性的画大饼了，他把他的理想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悄然的变成了儿子的理想，还让洪金河觉察不出来。

“那……那这么大的国家我怎么管理？”洪金河面对洪涛这样的对手，和学校里的孩子没啥两样，几句话就给说晕了。这不是智商上的差距，而是阅历上的，就算他活到一百岁，也赶不上他老爹这个大妖怪的阅历。

041章杨朱和道教

“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

“知道这句话是谁说的不？”看到儿子上道了，洪涛很高兴，都开始拽词儿了。

现在就算熬夜把眼睛熬瞎了也值，这些理想自己这辈子算是没机会实现了，如果能趴在云彩上看着自己儿子、孙子来帮自己实现，应该也是件挺美的事情。

至于为啥要说趴在云彩上看，而不是躺在地底下看呢，洪涛认为这是必然。天上那个、那些个玩意这么折腾自己，肯定不是打算要把自己打入十八层地狱的。估计他们是在找同伙呢，看看有没有和他们一样能搅合的人才，然后选上去一起再折腾别人玩，天上也就这点乐趣了。

“它应该出自《列子》，是个叫杨朱的人说的。小时候文叔叔教我读过这本书，不过文叔叔好像对这个人的评价不高，说他这种思想太自私了，如果大家都不愿意付出，全为了自己着想，国家和政府岂不是更难运作了。”洪金河虽然没有洪涛脑子里的这些阅历，但他受到的传统教育要比洪涛多很多，要是论拽词儿，十个洪涛也赶不上一个洪金河。

“别听你文叔的，他自己的思想还没成型呢。他和大宋的主流文化之所以不喜欢杨朱这个人，并不是因为他说的话没有道理，而是因为他的主张和大宋这样的统治阶级是相悖的，所以不管他说的有没有道理，都必须反对，否则大宋皇帝和朝廷怎么去统治人民？记住啊，在大宋这种政治体制下，事情是没有对错之分的，只有适合不适合维持统治。适合的就大力宣扬，不适合的就一棍子打死。”洪涛有限的古代知识基本都来自后世，真到了古代他反倒不怎么看当时的书籍了。原因很简单，排版、纸张质量、字体、断句都不符合现代人的阅读习惯，还有很多书籍干脆就是手抄本，那个字啊，写得龙飞凤舞，根本就不认识。

“您以为他说的有道理？”洪金河没想到父亲会和自己讨论古人的思想，又仔细琢磨了琢磨杨朱的这句话。

“我怎么觉得这个人自私到了极点呢，唯一的优点就是不贪婪，这样的人会对国家有好处？”可惜琢磨了半天，玩了命把杨朱往好处想，也没找到什么值得夸赞的地方。

“墨子提倡兼爱，他认为只要对天下人有利的事情，即使磨光了自己的头顶、走破了脚底板，也是应该去做的。杨朱主张为我，即使是拔他的一根汗毛能对天下人有利，他也是不乐意的。后来儒家代表孟子就用一毛不拔来评

价杨朱的思想，也就是这句成语的来历。”

“其实他的原话还应该加上一句，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在我理解看来，他主要想说的不是让每个人都极度利己，而是在号召大家都重视自己的权利。就算以国家的名义，也不能损害个人的利益，这就是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但是损害国家利益，为自己牟利，他也反对，这就是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

“杨朱认为，人不能损人利己，也不必舍己为人，则天下就大同了。但是这种思想非常不利于大宋的统治方式，当然也不利于唐朝、秦朝之类的，所以大家故意把他的后半句给忽略了，只重点提及前半句，以此来证明这个人的论点是错误的、卑劣的。这叫断章取义，缺乏科学的探索精神。”

“其实你仔细想一想，金河帝国目前的律法体系和制衡理念，是不是就来源于这句话呢？帝国内部要求尽可能的均衡各方利益，最终达到一个相对的平衡，这不就是让人民养成一个既看重自己利益，又不能轻易损害别人利益的习惯。天下大同是什么，说白了就是在一定规则之内尽量向人人平等靠近嘛。”

“真正的平等是不可能的，但相对的平等是可以办到的。这样做可以把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弱化，不至于激烈爆发。好处就是大家都可以相对和平的坐在一起用协商的方式来解决矛盾，不必采取过激的行为，比如战争。翻翻历史书，哪朝哪代没有内战？哪朝哪代可以善终？这就是压制矛盾的结果。不管政府的权利多大，矛盾积攒到一定程度之后，都是要爆发的，这是客观规律。区别只是有的朝代压制的时间长，有的朝代压制的时间短，本质上没任何区别。”洪涛的这番话并不是他原创的，如果没有父亲的一位当中文教授的朋友，估计他连杨朱是谁都不清楚。不过这位老师有关杨朱的评价和对杨朱思想的认知，倒是让洪涛很有感触。随着年龄增大，看到的东西越来越多，也就越来越觉得这位杨朱同学搞不好就是穿越者，否则他怎么能把后世的思想在二千年前就描述得这么完善呢。

“……您可真能说啊，几句话就把一个备受争议的人说成了大思想家。我听说您正在重用大宋朝廷里的奸臣，又要把文浩这个野心家也带走，真搞不懂您到底是在建设大宋还是在祸害大宋。如果把您的所作所为所讲说给外人听，估计大部分人会觉得您是史上最大的权臣，为了权力无所不用其极。就算您说的有道理，那您是打算给杨朱平反呢，还是打算用他的哲学思想影响大宋士人？我觉得这两个事情您都做不完，您不是从小就和我们说过嘛，治理一个国家十年足矣，但要改变一代人的思想，三十年都不见得够。”洪金河真是很羡慕自己父亲的这张嘴，只要他想，死人都能给说活了。不过杨朱的哲学到底是对是错，与目前大宋的问题好像没什么关系，他不太明白父亲和自己说这些东西要表达什么含义。

“我现在收回这句话，改变一代人的思想，十年也足够了。以前我没有试

验过，全是想而然之，现在我试过了，所以要更正我的认知。孩子，你知道用什么东西改变人的思想最快吗？不是学校、不是官员、不是法律、也不是枪炮，这些都是辅助措施，最直接最有效只有两个办法，一个就是独\裁，一个就是宗教！我想在大宋推广道教，它本身在大宋就很有市场，历代皇族都信奉，推广的阻力要小一些。不过我推广的道教需要改良一下，这个工作还得由帝国监察部来帮我完成，我没有人手也没有时间再去培养新的道家领袖。”真真切切的在世界上转了一大圈，看到了基督教统治的欧洲、伊\斯\兰教统治的西亚和北非地区、自然崇拜统治的美洲，再有了太阳神教的经验。洪涛觉得宗教确实是个统治阶级的利器，也应该为自己改造大宋贡献一份力量。

信仰这个东西，摸不着看不到，但到了关键时刻还是很有用的。不过洪涛不想在大宋推广太阳神教这种过于排外的宗教体系，它不适合于大宋这片土地。佛教倒是非常有利于内部统治，可惜它有一个非常大的副作用，就是会把国民都变成绵羊，失去了血性。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主流不在大宋，这么大的国家和民族，总该有自己的一套东西，所以选来选去，土生土长的道教就成了首选。

但是道教有个天生的缺点，就是它太松散、太自由，崇尚自身修养，注重今生今世，信仰越深，越超凡脱俗，喜欢玩隐世修仙。对于统治阶级来讲，老百姓都自身修养研究长生不老去了，谁还会搭理朝廷啊。而且老百姓都能修炼长生不老了，怎么能体现出皇帝的尊贵，所以道教自然受不到统治阶级的待见。

但是话又说回来了，在议会君主制度下，愚民政策就不是绝对必要了，或者说程度要降低很多。在权利分散的状态下，政府只是个裁判的角色，运动员是否聪明对裁判影响不大，或者说运动员聪明点裁判还更省心呢。尤其是在两党竞选上台的前提下，执政党的任何政策失误都会成为在野党攻击的目标，想搞愚民手段，太难了。

“帝国监察部倒是有专门研究宗教的部门，可那是为了训练情报人员，没系统搞过这方面的研究，能帮上您什么忙呢？”洪金河从小就没怎么接触过宗教体系，如果说有，也是塞尼娅的基督教，对于洪涛说的这套理论真是两眼一抹黑。

“不是让监察部帮我搞宗教，而是让他们帮我骗人。宗教方面的人才我自己就有，可是大规模骗人需要一整套班子才成。我在大宋没有这些基础，也顾不上搞这些，帝国监察部正好可以帮忙，顺便还可以让监察部的人通过宗教渗透进大宋的每个角落，对帝国也没损失。”洪涛也没打算和洪金河过多讲宗教方面的东西，这些玩意还是让他自己慢慢看吧，金河帝国不需要这种辅助措施，至少短时间内不需要。

042章教坏儿子

“您还真是什么人才都有啊……那能不能让齐祖和温小七返回帝国？以前我是忽略了一些事情，伊总理也不是故意要针对他们，一切还不都是为了大宋。现在不存在这个问题了，他们返回帝国不仅不会受到排挤，还会受到重用。”监察部的事情洪金河不打算讨论，这也不是他职权范围之内的事儿，一说起人才，他有点嫉妒父亲了。

“齐祖和温小七现在已经不是工匠头子了，他们和我平起平坐，都是国王，自己在自己的地盘里想干嘛干嘛，何必回来听别人指挥呢？这件事儿还是别琢磨了，没啥希望。其实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是承前启后的长远事业，要投入很大精力和财力坚持不懈的做，才有可能让齐祖、温小七之类的人才不停的出现。这件事儿先不急，等大宋稳定下来之后，大学就会建立，到时候来自帝国、欧洲、阿拉伯的学者都会有见面交流的机会。只要给他们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再加上充足的资金，这些来自不同行业、不同文化环境下的顶尖人才很快就能把他们的知识系统完善，然后流传下去。”洪涛摇了摇头，别说回金河帝国，自己回大宋都没好意思叫着温小七和齐祖一起来。他们在北美过得很舒心，可以自由自在的把他们脑子里的想法转变成现实，大宋和金河帝国都无法做得更好。

“您把战舰这么容易就送给帝国了，是不是已经有了更好的替代品？我越想越不对劲儿，这件事儿肯定不像您说的那样简单，您从来不把命运交给别人，从小您也是这么和我讲的。”和父亲心平气和的聊了一段时间，洪金河被情绪左右了的智商又恢复了回来，开始有点后悔晚上的那次赌博了，怎么想怎么觉得自己是吃亏的一方。

“呵呵呵……不可说啊不可说。现在不管怎么说，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还是两个国家，亲父子也得明算账不是。回去睡儿会吧，明天咱们还得接着谈。我最烦这些琐碎工作，所以你和伊一打个招呼，别问我太多细节，有问题让他去和文南磨牙。吃完了午饭，咱爷俩出去溜达一圈，就驾着你从我手里抢走的新船，我再教你一次如何航海。以后我想教也没机会了，你是帝国皇帝，没事不能四处乱跑，我在大宋更抽不开身，那些旧官员很不让人省心啊，我得分分钟盯着他们。”蒸汽机和蒸汽船的秘密还不能四处乱讲，洪金河说得很对，自己从来不会把命运交给别人，哪怕是亲儿子也不成。

洪皇帝一旦不想干活了，那就是不想干了，你说出大天来，他也不会改变主意的。第二天的谈判开始之后，他就开始东拉西扯，一会儿上厕所、一会儿去厨房监督午饭，反正就是不好好谈了。

“不管您是皇帝还是总理，总该为两国的未来负责吧，谈判还没完成，我不建议您和陛下离开。”伊一很清楚这位老领导是怎么了，又没耐心了呗，说白了就是烦了，不想干了。这种习惯从洪涛担任帝国总理的时候就时常发

生，这么多年过去了依旧没改变。但这次牵扯的事情太大，不再是一个国家而是两个国家了，伊一不得不出言提醒了一下。

“大宋和帝国都死光了管我屁事！什么活儿都由皇帝干，还要总理和部长们毛用？别拿国家忽悠我和我儿子，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明白不？我们爷俩改信道家啦！”不提醒还好，一提醒反倒更让洪涛烦躁，这下连假装都不装了，直接撂挑子不干。

“儿子，想不想去看看你爹的新船？它可和帝国任何一艘战舰都不一样。”光自己偷懒还不成，洪涛还得拉上儿子一起走。

最终两位新老皇帝还是得偿如愿的离开了海上君王号，划着小艇去接收新战舰了。洪金河此时好像又变成了那个小屁孩，每次父亲出海归来，就跟在父亲屁股后面问海外到底是什么样子的，然后眼巴巴的等着父亲能带着自己姐弟俩坐上小船去金河口外的大海上转转。

“老陛下什么都好，就是太任性而为了。”意见再大，伊一也只能忍着，忍不住了就和文南发发牢骚。

“这就叫率真，人的本性也。不过在没有遇到老师之前，我只能在贩夫走卒的身上见到这种品质，并且极为羡慕。但也只是羡慕，人一旦入了官场，就身不由己。说的话是假的、做的事儿也不是自己所想。我以前一直以为当官为国本应该是这个样子的，自从遇到了老师之后，才发现这件事儿并不只有一个答案，当官甚至当皇帝都可以换一种方式，也并不影响政府和国家。刚才老师说了一句话，那是杨朱所说，本是贬义，但由他复述出来之后，我好像从中悟出了另外一层意思。你知道老师在刚刚攻破临安城之后，站在城墙上曾经和我说过一句什么话吗？”文南并没附和伊一的看法，反而回过头来打算开导开导这位后辈。

“……”伊一还是头一次听到文南用这种方式说话，按照之前的理解，他不是最讨厌洪涛这种做派的人嘛，怎么突然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呢。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避趋之！自打我认识老师那天起，他就一直都在为别人奔波。刚开始是疍家人，后来是金河人，然后是大宋海商。可是在很多人的记忆中，他好像都在不务正业，整天就想着哪儿好玩，从来不遵守各种规矩，除了他自己制定的。这次回来大宋对我触动很大，好多天我在皇宫里都睡不着，于是就把之前几年、十几年、几十年的事情又都想了一遍。这才发现他好像一天都没闲着，就算身体闲下来了脑子也没闲着。老师这么做到底为了什么我至今没想明白，每次问他都会给我一个很令人满意的答案，可是过上几年之后，他又有了新目标，然后再给我一个新答案。现在我索性不去追问了，问了也是白问，只要他认定了的事情，我就跟着干吧，为什么不重要了。”在文南看来，伊一之流根本看不懂洪涛，虽然自己也不能全看懂，但自己乐意去理解洪涛的做为。在这种问题上，自己必须为老师正

名，不能任由别人污蔑。

“可是陛下年纪还小，还没有大婚，会不会被老陛下影响得太深了。”伊一并不担心洪涛，他担心的是洪金河，说白了就是怕洪涛把洪金河带歪了。洪涛的本事谁都清楚，他再怎么折腾，也没人质疑，可洪金河不一样，他没有洪涛打破规则再重建规则的本事，所以还是尽量遵守规则的好。

“你这就太不人道了，我记得你家里有个女儿吧？如果让你和你闺女一次分别六七年不见面，你会是什么反应？你还记得罗有德罗老板吧，他再次见到罗美洲之后，好几天都睡不着觉啊，整天都想守在儿子身边，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二个月才算恢复正常。帝国皇帝也是人，是人就有儿女之情，你总不能要求老师和陛下坐在桌子上因为国事聊三天，然后互相鞠个躬、握握手就算完事儿了。老师有老师自己与儿女相处的方式，咱们可以看不惯，但不管从哪方面来讲，也应该给他们一个单独相处的时间。而且剩下这些谈判内容也不需要他们父子在场，还是咱们俩针尖对麦芒吧。别看老师答应的痛快，那只是大方向，到了细节问题上，你还得过我这一关呢！伊总理，打起精神来先把我应付过去，再操心他们父子吧。”文南没有经历过太长的亲人分别之情，但是他见过罗有德和罗美洲的父子相见，也就能体谅洪涛对洪金河的感情。

“什么？罗老板他……他还活着！”伊一对这些儿女情长的事情也能理解，但是对罗有德的事情却不能理解，怎么已经死了十多年的人突然就活了呢？

“哈哈哈，不光是你们，我也是两年前才知道的，老师把所有人都骗了。罗老板现在也是大宋副总理了，就在临安皇宫里看家呢。不光是罗老板活着，当年和他一起失踪的斯万还有那些工匠、水手也都没死，他们在老师的国家里活得美着呢。斯万还当了国王，有自己的小王国了。走吧，伊总理，你好好拍拍我马屁，我就和老师求求情，让他也给你留块土地，等你不当总理了，干脆也带着家人去当国王吧。如果不是牵挂大宋，我应该也是一国之主了……唉，没这个命啊，我这辈子也没尝过当国王是个啥滋味，真想去试试……”

文南在谈判上是个高手，他虽然没有洪涛那么多让人不得不低头的杀手锏，但是他有自己的一套谈判方式，扰乱对方的情绪就是一招。像伊一这种帝国官员，不给他爆点重料，是打乱不了他思路的，也就不能在谈判里占便宜了。当然了，哪些东西能讲、哪些东西不能说，他和洪涛早就商量好了。

043章国事家事一勺烩

文南能不能在谈判中占到便宜、能占多大便宜，洪涛都已经不关心了。只要金河帝国与大宋达成共识，顺便把海峡公司国解决掉，能不能继续给自己提供支援就无所谓了。现在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早就超出了自己的预估，做人要知足，既然已经达到了目的，而且还超额完成，再去耗神费力的追求利益更大化显然不符合自己的性格。

有这些时间不如多陪陪儿子，他对弗吉尼亚级战舰非常感兴趣，对那几门齐祖炮更是爱不释手，就像小时候自己给他做的玩具。想一想自己这几个孩子，从小还真没怎么陪过，现在虽然已经无法弥补，但聊胜于无。与其说这是在弥补儿子，不如说是在为自己没当好一个父亲找借口。

这一下午的时间里，父子俩都快把这艘弗吉尼亚级战舰玩散架了，光是试验齐祖炮的射程和威力，就打碎了两艘皇家海军补给舰队里的武装货船。不过皇家海军里自上到下没有一个人认为这两艘货船沉的冤枉，弗吉尼亚级战舰的适航性与齐祖炮的威力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如果不是现在亲眼所见，一旦以后真的在大海上遇到这样的对手，不能说一定就打不过，但付出的代价恐怕会非常非常大，吃一个大亏是肯定的。两艘货船说值钱也值钱、说不值钱也不值钱，这得看和谁比。如果要是拿皇家海军官兵的性命做代价，它们就真不算什么了。

洪涛不光带着自己的炮手、操帆手把弗吉尼亚级战舰的操作、齐祖炮的射击技术和洪金河讲了又讲，还以半个设计师的身份，把这艘新式帆船和这几门新式舰炮的原理、制作工艺要求、材料性能都讲了一遍，连如何制造炮弹、如何提纯硝酸银的办法都讲了。

问题是说这些东西给洪金河听，他能听懂吗？答案是否定的，即便是洪金河也上过航海学校，但他不是全才，关于造船、铸造、化学方面的技术基本和听天书一样。

但洪涛坚持要讲，洪金河也一点不嫌烦，老老实实的听。其实父子俩心里都明白，父亲不是在给儿子讲，儿子也没指望自己能听懂。他们身边还站着一大堆皇家海军的中高级军官，里面不乏技术官员，洪金河听不懂的他们里面有人肯定能听懂，那些不住往小本上写的人，估计就是能听懂的。

“但凡不是亲爹，绝对教不了这么仔细啊！帝国这次占了大便宜，如果换装成弗吉尼亚级战舰和齐祖炮，皇家海军就等于平白多了一倍以上的兵力。它使用的水手、操帆手和炮手的数量连海狼级的一半都不到，但是战斗力却能达到一比三以上。”欧司令没参与谈判，但是他对这艘新战舰极为关注，不光关注，还赖皮赖脸的蹭了上去，心甘情愿的当了一次操帆手和炮手。除了洪金河之外，恐怕就他的实践机会最多，其他皇家海军的官兵也抢不过他。

“你的脑子里只有战舰和舰炮，看问题的眼光太窄。到底是帝国占便宜还是大宋占便宜，这个结论现在下还太早。不过我有一个感觉，大宋在这件事儿上绝对不吃亏，只要看看咱们是在和谁做买卖就知道了，那位什么时候亏过？”伊一考虑的并不是这艘军舰，而是和洪涛所达成的全部协议。这些协议看上去全是帝国大赚特赚，可越是这样他的心里就越不踏实。主要是洪涛这个金老鼠的名号太响亮了，二十多年以来，从来没听说他被谁坑过，那些以为占到便宜的人，结果往往是亏得一塌糊涂。

“这倒也是，咱这位老陛下算计人不是一天两天了，而且一算计就从好几年之前动手，想起来确实挺吓人的。要不咱回去开会研究研究，实在拿不准的干脆不执行算了。以前老陛下给咱上课的时候不是说过嘛，国家之间的任何约定都是可以反悔的，只要能承受损失就没问题。咱有海军，再加上这艘新战舰，根本不用怕大宋水师和老陛下带来的舰队，它们再厉害，也不过是十几艘而已。”欧司令算是得到了洪涛的真传，完全视脸皮为无物，一旦察觉不对，谁都敢骗。这种自信来源于国家，也来源于洪涛从小对他们的教育方式，不是装出来的，而是骨子里渗透出来的。

“……还是算了吧，我宁愿以后挨骂，也不愿意选择战争这个最终解决方式，尤其是和老陛下作战，不到万不得已还是谨慎些好。你真的以为老陛下手中就这么几艘战舰？还白送给咱们一艘，等着咱们仿造出来之后回过头来去打他？或者说你真以为老陛下是因为父子情完全不顾自身安危？我越琢磨越觉得事情没我们看到的这么简单，老陛下必然留着后手呢。如果真把他逼急了，不光皇帝陛下面子上不好看，帝国也不见得能捞到好处。还是如了他的愿吧，真是窝囊啊，你说我们这么多人，咋就斗不过他一个老人呢？”

伊一其实也比欧司令的人品高不到哪儿去，在对待外国人的问题上，帝国二代和三代的脑子根本就没有道德、人品这些词儿。欧司令提出的建议他早就考虑过，可一直都没得出一个靠谱的结论。洪涛越是示弱，他就觉得危险性越大，最终还是选择了稳妥。这就是人格魅力，或者叫雄风犹在。洪涛给帝国年轻人留下的印象太深了，短时间内根本改变不了，谁遇上他都得先胆怯三分，别人办不到的事情，到了他这里，说不定就能办成。

“那还等什么啊，既然不打算开战就赶紧回航吧，我得赶紧把这艘船弄回海军造船厂去，好好琢磨琢磨该怎么造出来。”一听伊一说帝国政府不打算和大宋开战，欧司令自己先松了一口气。最不愿意面对洪涛的就是他，还有皇家海军里的军官，可要是帝国政府执意开战，他们就不得不去和自己的老师、校长交锋。现在好了，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全省事了。

“陛下还在目送老陛下呢，先别打扰他，过一会我再上去问问。”伊一真想给这位海军司令一脚，都已经坐到最高军职了，咋一点人事儿都不懂呢。

别人都在做什么说什么，洪金河没兴趣去窥视，他此时正站在艉楼上背

着手目送父亲的战舰慢慢驶远。这次的相聚时间很短，只有不到五天，但他觉得这是自己和父亲相互了解最深入的一次。父亲对自己的很多想法都理解，自己也理解了父亲的很多想法。以前从来没有这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很奇妙，让人感觉心里很舒服。

可惜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事儿都是短暂的，父亲要走了，而且这一走就不知道什么时候还能见面。他究竟是不是个好父亲，洪金河现在也说不清了。如果这个问题放在十天前，他会坚定的摇头，不管他为帝国贡献了多少，对自己来讲，他都不是个好父亲。可是通过这短短的五天时间，自己的思想居然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不是说他就是位好父亲，但也没有原来那么让自己不满了。

父亲一直都说人与人、国家与国家之间应该多交流、多互相了解，这样可以避免很多误会。现在看来这句话也是真理了，如果不经常沟通、不经常了解对方的想法，连父子俩都会有误会和不满，更别提两个国家之间了。

洪涛不光给洪金河留下了父爱，还给他留下一个帝国用兵的好出路，也是说服帝国议会改变主意的办法。

帝国政府费了好几年时间把兵力都集结完毕了，不能如期开战的损失一点不比打仗少。所有这些集结工作都要花钱啊，还不是小数，总不能再悄无声息运回去吧。那样的话就是全赔，一点损失也弥补不回来，这也是影响议会做出最终决定的一个大麻烦。

当洪金河把这个忧虑透露给洪涛之后，他这位老爹笑眯眯的从兜里拿出了一张纸条递给了儿子，上面画了一张地图，还写了一段话。

“印度半岛……您可真狡猾，大宋人这次是免于战火了，可是半岛上的人就活该倒霉了啊。如果让我表哥知道是我怂恿帝国政府入侵他大舅哥的领地，不知道他会不会来我家和我拼命。”纸条上画的就是印度半岛，那段话的意思是说让帝国别鸣金收兵，只是转换一下作战目标，把大宋换成印度半岛。

这样做有两个好处，首先印度半岛对帝国以后向西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而且半岛之上并不都是心向帝国的国家，还有很多国家并不拥护帝国，一旦他们碰上了好机会，绝对会毫不犹豫的咬帝国一口，趁着这次机会，不如把它们一次性都解决了，一劳永逸。

另外这里还是帝国进入西亚、中亚地区的必经之路，就算不全部占领，也应该把它基本控制住。印度半岛一旦被帝国拿下，阿拉伯半岛就没什么蹦跶的可能了，想什么时候占领就什么时候占领。

其次印度半岛上有帝国急需的人口和市场，一旦大宋成了帝国的加工

厂，生产出来货物总得有地方卖才成，即便是印度半岛的市场没有大宋大，也不能说算小了，聊胜于无嘛。

最后就是成本问题了，刀已经出鞘，不见血就收回去等于白浪费感情，印度半岛就是洪涛给帝国找的练刀地点。半岛上有煤有铁，纺织业也很发达，多少也能补偿一下帝国的军费损失。如果不给帝国军队找个合适的目标，议会在取消对大宋用兵的问题上意见就会有很大分歧，有了印度半岛这个目标，相对就要好商量多了。

至于说这个主意到底会不会给半岛上的人民带来灾难，那就不是洪涛和洪金河需要考虑的问题了。洪涛只需要保住大宋，洪金河只需要保证帝国的利益，其它人倒霉了活该，活下来算运气。

更不要脸的是，洪涛没把这个主意当面伊一的面讲，而是私下里给了自己的儿子，并且告诉他在这件事儿上不要亲自出面，要让伊一向议会提案。

原因只有一个，印度半岛上最大、最强的国家就是泊蛟大舅哥的，如果这件事儿由金河提出来，肯定会引起泊蛟的不满，由自己提也是平白无故得罪人。这种活儿还是让伊一去做比较合适，本来他这个帝国总理就是从泊蛟手里抢过来的，再害泊蛟一次也不会令人意外。

044章倒霉蛋

“嘿嘿嘿……我是该叫你文董事长好呢，还是叫你文总理，或者干脆叫文皇帝吧！你的脸可真大啊，一张嘴就要长江以北，你还知道自己姓什么不？现在踏实了吧，你十多年的努力全部让我几句话就给抹杀了，一丝一毫都不剩，而且还有赤字。你不光拿不到权利，还成了阶下囚，我特别想听听你现在的想法。”

就在洪金河目送着父亲的舰队离开，心中久久不能平静时，洪涛在他的旗舰上却正眉开眼笑的对着文浩喷毒呢。这个时候的文浩用丧家犬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以他的聪明脑袋瓜子，就在见到洪涛那一瞬间起，肯定已经想明白了大部分事情，也对自己的处境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然后得出了一个结论，自己这回算是真完了。

人这一辈子，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啊。就在半个月前，当伊一通知他一起来与大宋进行和谈时，文浩内心的喜悦感就别提多浓烈了。这相当于海峡公司国已经被列为同金河帝国、大宋同等的位置了，也就是说自己那个划江而治的设想被认可了。

至于说这次谈判要谈什么，文浩觉得自己已经了然于胸了，无非就是对大宋朝廷发出最后通牒，逼着他们认可这份计划。同意了，还可以对皇室和朝臣有个优待条件；不同意，那就大打出手，最终结果会很血腥。

当然了，文浩并没对谈判结果抱太多的奢望，别人不了解大宋朝廷，他必须了解。别看宋人重文轻武，但他们真的不怕打仗，可能也打习惯了，这种刨祖坟一般的要求，大宋朝廷是绝对不会答应的，哪怕明知道打不过，也得打。

打的结果嘛，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光是应付海峡公司国的雇佣军大宋军队就已经使出全力了，才稍稍占优。一旦金河帝国的正规军进入战场，大宋军队不管多顽强、多有经验，也是挡不住的。装备上、指挥上、战术思想上、后勤上的巨大差距光靠精神力是弥补不了的。尤其是在金河帝国全力以赴的情况下，结果不会有任何意外。唯一不能确定就是时间，到底是三个月扫平半壁河山还是半年打到长江边，现在还说不好。

可这一切都被一个面目可憎的老头给毁了，这个人现在正笑眯眯的站在自己眼前耻笑自己呢。文浩真想一拳在那张本来就不太美观的脸上增加一个伤疤，可是看了对方胳膊的粗细之后，他还是忍住没动手。实力差距太大了，这一拳挥出去百分之百打不到任何东西，就算侥幸打到了，自己的结局将会更悲惨。

文浩是谁？暂时文韬武略一点不比任何人差的王侯之命！这种人必须得

爱护自己的身体，不能干那些明显吃亏的事情。为了权力他可以让无数人用性命为自己铺路，但坚决不能让自己的身体受苦。自己强是强在头脑上，也不屑于和别人呈匹夫之勇。

这位自己最怕、最忌惮的天敌不是已经自我放逐到开普敦港去了嘛，事情的经过自己都打听清楚了，而且有了自己的理解。说是为了严格法律自我放逐，说白了不就是在政治斗争中失势了嘛，能走已经是万幸了，这也是自己敢去和新皇帝洪金河提条件的根据之一。

能放老皇帝离开，这就说明新皇帝的心还不够狠。别说是亲爹了，一旦牵扯到皇位的问题，有八个爹也得全宰了啊，这才是政治上成熟嘛。面对这样一个不太成熟的新皇帝，自己的机会要大很多。事实也确实证明了自己的想法，这位新皇帝真的比老皇帝好相处多了，也好蒙多了。

可惜天算不如人算，千算万算也没算到，这位老皇帝居然还敢回来，而且一回来就把自己所有的计划全破坏了，破坏得干干净净，一丝一毫都不剩。他是怎么和新皇帝达成的谅解？他是怎么说服了帝国政府把自己无情的抛弃？他依仗的到底是什么筹码呢？这些问题一直都在困扰着文浩的大脑。

“陛下别来无恙，其实浩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不拿起武器抗争，您当年在广州、泉州、福州、琼州打下的基业就全毁了。至于说划江而治不过是权宜之计，大宋终归还是帝国的。只不过治理这么大的地方需要很长时间，与其让黎民百姓继续遭受人祸，不如由浩先临时把他们管理起来。其实浩秉承的也是陛下您的理念，只等帝国平定南方各路之后，浩也就功成身退了。”

面对洪涛的百般讥讽，文浩深吸了一口气，努力让自己的表情更悲壮一些、语气更委屈一些、说辞更能打动洪涛一些。自己的那些想法、做法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已经到了这个时候，必须咬紧牙关死扛。扛住了还有一条活路，扛不住就会被这位老皇帝给生吞活剥喽。这位老皇帝可不是新皇帝，他的心狠手辣是出了名的，也是被N多人用生命证明过的。

“啪啪啪……哎呦喂……让你这么一说，你简直比岳相公还伟大啊！全大宋的人民都该给你立碑立祠，你就是他们的万家生佛啊！文兄啊，你们老文家可真是出人才啊，他都把我说得无地自容了，你不该表示表示吗？”洪涛想到了文浩的无耻，但真没想到他能无耻到如此程度。贾似道、丁大全和他一比，简直就是学龄前儿童。

“……既然洪兄这么说了，我也不能对我这个堂弟毫无态度。我想和洪兄借几个人，不知可否？”文南始终背对着文浩站在船舷边上，他不打算搭理这个败类，但洪涛非不让他如意，只好转过身，连眼皮都没抬。

“这话说的，你是大宋副总理，这些船和这些兵将也是大宋的，尽管

用！”洪涛大概知道文南要干嘛了，不过他还不信这个老夫子有这么狠的心。

“你们几个过来，水刑会吧？给他来一遍，先准备两桶水，不够再加。”文南虽然早就不认他这个堂弟了，但是被人拿来羞辱自己，还是很气愤，说话的时候手一直都在抖。

“兄长，您、您这是何意，我……哎哎哎……君子动口不动手，放下我……南哥救命啊，我认错，我认……”老实人如果被逼急了，比流氓可怕多了。文浩很明白这个道理，一看两名水手走了上来，立马慌了，扯着嗓子求情，可惜洪涛和文南都不吱声。

“停了吧！他这个身子骨很难扛过两桶水，我舍不得他这么早死，没有他始终在身边提醒人性的恶毒，我怕我会走上歪路。怎么样，文大人，还打算和我这个粗人继续扯淡玩吗？我别的给不了你，海水多得是。到临安还有至少十个小时路程，我每隔半个小时给你来一捅咋样？”看着文浩被按在甲板上，蒙上一条棉布，活活浇了一桶海水，两条腿连蹬踹的力气都没了，洪涛才叫了停，然后亲自走上去，蹲下来，撩开他脸上的湿布，苦口婆心的劝他别再和自己耍嘴皮了，这可真是为他好啊。

“陛下……陛下想知道什么，浩必如实、如实禀告，一个字儿也不敢妄言……”不管是真服还是假服，文浩现在是服了。

要论斗心眼、耍手腕、说漂亮话忽悠人，文浩非常有信心当世界第一。但是论不讲理、折磨人，他现在觉得眼前这位老人才是当之无愧的冠军，这些刑法都是怎么琢磨出来的，现在他每说一个字儿喉咙和肺里就火烧火燎的疼，但还不敢少说一个字儿。

“你这张嘴已经说服不了我了，所以我打算试试你的诚意。来，拿着这把刀，看到你堂哥没？过去给他一刀。有多大力气就使多大力气，捅死了他我就让你当我副手，要是捅不死，我就把你身上划满了口子，然后扔到装满了螃蟹的池子里。你知道你会怎么死吗？你会被那些螃蟹用夹子一小块肉一小块肉的活活剔成一幅骨头架子。”对付文浩这样的人，洪涛根本没有怜悯之心，更不会相信他说的每个字儿，更不会考虑他的感受。

“可……可……可是您为何要杀掉……”文浩身体上极度的不舒服，现在脑子也很不舒服了。他真的无法判断出来洪涛说的哪句话是真话，哪句话是假话，尤其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一个回答不对就能要了自己小命。

“你堂哥是个什么样的人你应该很清楚，我每做一件事儿他都有数不清的埋怨在等着我。不是嫌我杀人多了，就是嫌我对别人不礼貌。你说我一个皇帝，整天有个这样的副手在身边，能痛快的了吗？我之所以不自己动手，主要是怕寒了其他人的心，总不能让别人以为咱卸磨杀驴吧，所以这个难题你来帮我解决最合适了。你帮我一个忙，我心情一愉快，就会饶了你，说不定

还会给你个官当当。其实真说起来，咱俩的理念更接近，你说呢？”洪涛依旧是笑眯眯的把自己的顾虑说了出来，既像是在开玩笑，又像说真的，连他自己都有点搞不清自己是否真的很烦文南了。

045章背后捅刀子

“……为了陛下、为了大宋，浩甘愿去替陛下背这个罪名。”文浩瞪着一双被海水刺激得通红的眼珠子，盯着洪涛那张脸看了许久，终于接过了那把精美的匕首。文浩的动作很简单也很直接，他从甲板上慢慢爬了起来，弓着身体摸到了文南身后，然后一刀就捅向了自己堂哥的后腰。

“哎呦……”文南正面冲着大海生气呢，突然后腰遭到了重击，差点没一头栽进大海。回头一看，自己的堂弟正拿着一把没有了刀刃的匕首看着自己傻傻发呆，立马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儿。把老头给气得啊，这把匕首是慈祥给洪涛做的玩具，刀刃可以缩回去。当初在太阳城的时候，洪涛就没少用这个玩意吓唬人，大人小孩都会成为他的恶作剧目标，现在居然又和文浩玩起了这一套。

可问题的重点不在这里，文浩不知道匕首的刀刃会缩回去，也就是说他真的想一刀捅死自己。文南恨文浩，只是恨他的人品低下、行为无耻，但从来没想过要弄死自己这个堂弟，只是想给他点教训，让他收敛收敛，或者干脆离他远点，眼不见为净。

人无伤虎意、虎有吃人心！自己这位堂弟居然对自己起了杀意，不管是不是洪涛挑唆的，这都说明了一件事儿，文浩从来就没把自己当过亲人，为了他自己的性命，他可以把刀子捅向任何人。

“……你、你、你这个畜生！我……我先替文家除了你这个祸害！”现在文南是真生气了，他一手捂着后腰，即便是没有刀刃，一个铁家伙杵在后腰上也是很疼的。但他的心更疼，他要弄死这个辱没祖宗的东西，对，就是东西，根本就不是人！

“哎哎哎……老文、老文！别玩枪……这不是你的专长，你也没必要为了他而难为自己。一旦你扣动了扳机，就等于和我一样是个杀人犯……”看到文南从腰间把转轮枪拔了出来，洪涛知道这个玩笑开大了，赶紧挡在了文浩和枪口之间。文浩是可恨，杀一百遍都不冤枉，但现在自己不需要他死。刚才这个恶作剧只是想让文南认清楚他这位堂弟到底是个什么成色，别再对他心存侥幸了。

“他、他居然要手刃兄长，这等人上对不起天地、下对不起列祖列宗，为何不能杀！”文南没有听洪涛的，坚持举着枪，还冲洪涛大喊大叫了起来。

“文浩再怎么混蛋，他也是你的弟弟，就算杀也轮不到你动手。假如有一天我想杀我儿子，那我肯定不会自己动手，因为这可是有悖伦理的，不能因为别人的错误而惩罚自己。另外你不是号称博览群书嘛，历史上有多少帝王干过这种事儿，你怎么从来没深刻的谴责过他们呢，还用什么大义来为他们

辩护。你可以原谅别人，干嘛不原谅你弟弟一次？把他交给我吧，我保证会还给你一个还算凑合的人。注意啊，别对我抱太高期望，我顶多还给你一个勉强算人的东西，再高就超出我的能力了。”

洪涛之所以敢挡在文南的枪口前，不是对自己有信心，也不是对文南有信心，更不是觉得文浩值得自己去为他搏命。主要原因还是文南根本没打算开枪，因为他的手指头一直都在扳机护圈外面。文南是受过基础射击训练的人，他如果想开枪，手指头肯定不会离扳机那么远。之所以这么做，就是等着自己去劝呢，否则他下不了这个台阶。

“……你最好能带回一条狗来，至少狗不会在我背后捅刀子！”文南觉得台阶足够了，把枪收了回去，气哼哼的钻进了甲板下面。他再待在这里不光自己很别扭，也会让文浩很别扭。此时洪涛该干嘛了文南很清楚，他是文浩的救命恩人，不趁机忽悠忽悠文浩就不姓洪了。

“别看了，你不是这把刀的第一个受害者，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我估计你现在脑子里有点乱，所以得给你讲讲目前的形式。你现在是孤家寡人了，想凭借文南的关系逃过一劫基本不可能，他比我还盼望你去死。我儿子那边你也别指望了，金河帝国已经与大宋朝廷达成了协议，没有什么划江而治了，所以你对帝国也就没有任何用处了。至于海峡公司国嘛，你猜他们接到我和罗老板的亲笔信之后，再接到金河帝国的指令，还会记得谁叫文浩吗？”

“哦，对了，还有你以前在朝廷里的那些死党，你猜他们现在都在干什么呢？贾似道和丁大全的名字你应该听说过吧？他们俩现在是我的帮手。据我所知他们和你并不是一派的，就算没有这些事儿，你也得不到他们的帮助。现在他们见到你之后，唯一的想法就是把你弄死，免得影响我对他们的信任和依赖。其它官员和官家就更希望你能去死了，你在他们眼中是这一切灾难的根源。没有你的话，他们还好好的当皇帝、当大臣呢，这件事儿我会仔细讲解给他们听的，请你相信，我编瞎话的本领一点不比你差，而且更具说服力。”

“我粗略算了算，到目前为止，你居然找不到哪怕一个朋友或者同伴，你说你这些年是怎么混的，真是太凄惨了。现在你明白自己的处境了吗？不明白的话我就让海水给你清理清理头脑，明白了的话，就赶紧和我说说你的想法。在舰队抵达临安码头之前，你要是不能说服我留着你的命，要只能去喂螃蟹。时间对你来说已经是一寸光阴一寸金，我就不在耽误了，可以开始了，试图说服我吧！”

洪涛从文浩手里拿过那把匕首，还把匕首刃又弄了出来，然后对着自己的肚子捅了一下，让文浩更清楚的看到这把匕首的奇妙之处，这才坐在躺椅上，点燃了一根雪茄，优哉游哉的等着文浩拼命向自己表达忠心。这次就应该是发自内心的了，如果他还搞不清楚状况，也就没有活着的必要。自己需要的是一条让咬谁咬谁的聪明猎犬，不是一只只会听话的蠢猪，那玩意现在

一划拉一大堆，一文不值。

046章用才不用德

古人云过，宁和明白人吵架，不与糊涂人说话。这也是至理名言，不管这个聪明人品质如何低下，他都能听明白你的意思，并相应做出最合适的反应。如果不是为了交知心朋友，对方人品如何真的很重要吗？洪涛觉得大可不必在意。用人是要用他的长处，不能说金子比铜贵重，就把铜扔到一边去，只要能量才使用，铜的用处反倒比金子多很多。最主要的是铜比金子便宜，能用的时候就用，不能用了就扔，相对来说不会太心疼。

文浩显然就是一个聪明人，在洪涛眼里也是一块很有用的铜。离临安城还有三四个小时路程呢，他就已经提出了三四个方案，以此来证明自己还有用，不是废物。当然了，这三四个方案并不都合洪涛的心意，但每个方案都有其独特之处，如果换个思路和环境，也不失为是个好办法。

“你确定能完成这个任务？我可没时间给你试验，我需要立竿见影，你不会不知道地方豪强士绅们的实力吧？我也没有太多兵力可以调遣，一旦发生了大规模骚乱，那我就只能杀得血流成河，然后把老百姓对我的一腔愤恨都发泄到你身上。而且你别打算跑，我估计你应该听说过帝国监察部这个部门，现在我再告诉你另外一个部门，它叫大宋调查局，和监察部的性质一样，而且控制范围更广泛。你要是有本事跑到深山老林里去过野人的生活，我也就无话可说了，只要你想继续过人的日子，那你就没地方可跑。我要是恨上一个人，国家不要了，也得把他弄死。”

文浩的最后一个提案，终于击中了洪涛的爽点。不得不说这个家伙真是治国的人才，自己啥都没告诉他，他甚至连大宋朝廷现在是个什么状况都不太清楚，就能利用前面四个方案当试金石，把自己的真实意图试出来。假如自己和他换个位置，别说到临安之前了，就算一直开到欧洲去，估计也想不出来这么符合实际情况的办法。

“小人不敢……其实小人觉得这件事儿并不太难，只要朝廷可以给我足够的支持，士绅们就没有拒绝我的本钱。大宋这些年的变化非常大，尤其是沿海的几个路，百姓们的想法已经和以前完全不同了。这也得拜您的帝国所赐，就算是瞎子，只要他不聋，也会听说过帝国那边的生活是如何如何好。如果朝廷的改变是要把大宋建设成金河帝国的摸样，我想这些地方的百姓是不会有太大抵触的，说不定他们都会欢欣鼓舞呢。没有了百姓的支持，再加上朝廷的重压和帝国的介入，那些还抱着老思想的士绅们根本就没有反抗的机会，朝廷想怎么捏就怎么捏，让他们圆就得圆，让他们方就得方。内陆地区稍微麻烦点，不过小人还有一个办法。先利用报纸进行宣传，然后再把那些已经移民去了金河帝国的人请回来，让他们回本乡本土探亲访友。百姓们对朝廷的法令是怕、对报纸的宣传是疑、但对同乡的亲口讲述就真的是信了。只要他们信了，朝廷再适时的给一些好处，这些地方就能很容易的归心于陛下您。”一看自己的设想撞对了路，文浩立马就活了过来。虽然人还跪在

地上没敢起来，但是眉飞色舞的样子已经和坐在皇位上没什么区别了。

他从洪涛脸上看到了希望，不光是活的希望，还有东山再起的希望。文浩最怕的不是死，而是这一生都默默无闻的平庸下去，最怕的就是脑子里的想法得不到实现。他这些年之所以拼了命的钻营，也是为了能让自己的理念付诸实施。现在最高理想显然是没希望了，可是退一步讲，在洪涛手底下干也算是目前的最佳选择，还可以身临其境的看一看、学一学，这位神奇的老皇帝到底有什么过人之处，为啥总能压在自己头上，像大山一般让自己无法翻身。

“这个办法可以试试，我还有另外一个工作要交给你。这个工作很不容易成功，还会招来各方的非议，一旦失败，你就是大宋的罪人，我也保不住你。怎么样，想不想听听这个工作是什么？”洪涛表面上对文浩的办法没什么太多的惊喜，其实内心里已经笑开花儿了。自己没白留下他这条命，如果当年依照慈禧的想法，他早就沉到海底喂鱼去了，自己也就失去了一位治国的能臣。

文南可以治国，但他属于那种在和平稳定时期按部就班发展的人，不是在乱世中披荆斩棘的闯将。非常之时就得用非常手段，只有文浩这种不遵守规则、喜欢剑走偏锋的家伙，才能想出非常规的办法来。此时野心就不是坏东西了，野心越大、想法也就越超前。

用侨民回国进行宣传，这个主意真是太妙了。中国人故乡观念很重，就算从小离开家乡在外闯荡多年，但是一碰到同乡，还是会另眼相看。这种风俗不光在古代有，现代依旧存在，也不光在普通人观念里有，士人高官也不能免俗。历朝历代都不缺乡党，往往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用楚霸王项羽的话讲，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衣锦还乡这个词儿也是从他这里来的。

问题是，还乡的都是衣锦者，让家乡那些还没衣锦的乡里乡亲咋看、咋想？生活富足这个玩意是装不出来的，尤其是和熟人，所以到底哪儿的日子好过，根本不用特意宣传，这些侨民就是一个个活的榜样。

虽然说大部分人故乡观念重，就算穷死也不会选择背井离乡，可一旦这种好日子能被复制到自己家乡来，他们会反对吗？从逻辑上讲，应该是不会的，至少刚开始的时候不会，只有在觉察出被骗的时候，才会反对。洪涛只需要刚开始就够了，只要自己的改革办法能推行开，收益的总会是大部分人，有少数人反对根本没用。

光靠报纸和侨民的宣传还远远不够，中国老百姓最现实，谁让他们吃饱饭，谁就是好人，反之就是坏人。至于为啥好、能好多久；为啥坏，是一直坏下去吗？这些问题就很少有人愿意去考虑了。太现实的人难免就短视，他

们顾不上子孙后代，只求眼前利益，这种人也相对要好忽悠的多。

现在洪涛就打算根据宋人的这些特点开始忽悠人了，用什么来忽悠呢？主题有两个，一个是钱、一个是地！

钱，就是商业化、工业化，用来针对沿海城市的百姓，相对来说比较容易。通过金河帝国这么多年的影响渗透，大宋沿海城市里的工商业已经如火如荼的发展起来了。自己只需要把它们规范一下，设立几套严格的法规来管理，进一步为这些未来的资本家们创建一个更好的生存环境，根本不用求，他们肯定会拍着巴掌欢迎的。至于说当地的官僚、士绅和保守势力会不会给自己的改革带来阻力？会是肯定会的，但不用担心，因为他们的势力在这些地方处于弱势，也得不到当地百姓的大力支援，掀不起什么浪花。

地，就是土地改革、土地私有化，用来针对内陆那些州县的百姓，相对来说就比较难了。金河帝国的影响力还覆盖不到这些比较封闭的地区，当地也没有形成商业社会规模，还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里。所以人们的见识比较短、观念比较保守、对新事物天生抵触，想和他们聊改革会非常难。这些地区是士绅、士人和官僚集团的传统势力范围，他们这些人在本乡本土、一村一寨里的影响力非常大，往往能振臂一呼就造成大面积的动荡。

而土地就是这些地区的命根子，也是洪涛要和士绅、士人、官僚集团争夺的主要资源。谁拥有了土地的控制权，谁就等于拿住了几千万大宋百姓的命门，予取予夺毫不费力。在这件事儿上，洪涛压根也没打算能轻易成功。如果对大宋帝国的改造成功了，应该就等于土地改革成功了，如果失败了，也必然是在这个问题上处理不当。

土地如何改革，洪涛已经和文南、罗有德商量过很多次，形成了一个基本明确的宗旨。

对于原本由大宋官僚集团占有的土地，大宋新政府将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毫不留情的予以坚决打击。除了保留各家各族基本生活所需的土地之外，多出来的部分全部予以没收，一分钱都不给，谁不服就用子弹让他服，哪怕杀得血流成河也在所不惜。洪涛非常非常讨厌大宋这些官员集团，即便他们愿意主动和解，自己也不打算给他们这个机会。在对付他们的问题上，洪涛坚决不会让步，并已经做好了玉石俱焚的准备。

047章任务不轻（加更）

对于士绅集团所占有的土地，大宋新政府的态度要缓和多了，会采取自愿赎买的方式从这些人手中高价回购土地，然后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给需要土地的百姓，从而把土地逐渐变成大部分农民的私有财产。同时还得设立相对制衡的规则，用尽量公平的方式防止以后再出现大规模的土地兼并现象。

这样做的考量主要是为了规则的合理性。士绅们的土地并不像官僚一样是通过强取豪夺获得的，他们也是一代人一代人省吃俭用攒出来的，不能说谁土地多谁就是坏人，这种理论与洪涛要建立的规则冲突，说不通。

既然要全面私有制了，那就必须保证私人财产不受侵犯，这是规则的基础，任何时候也不能破坏它，即使是政府打着国家大义的名义也不成。如果用抢夺的手段推行土地改革，即使成功了那也是失败的。因为这会给后人留下一个非常不好的观念，让他们以为政府是无所不能的，想拿谁的东西就能拿到。以后再遇到同样的事情，他们也会萧规曹随的这么干，还美其名曰为传统。

在赎买的具体问题上，洪涛准备把大宋国库掏空，绝大部分钱粮都会流入到这些士绅阶层手里去。这样做虽然看上去是政府吃亏了，其实不然，从长远来看，政府、士绅、百姓都是受益者。

绅士们有了钱，又不能随意兼并土地，再加上新政府大力鼓励投资工商业，颁布出来各种减税、扶持政策，他们手中的钱很快就会成为大宋内陆工商业基础的启动资金。有了这些资金，内陆的工商业也能发展，百姓的日子也会水涨船高，政府也能收到税收了，三赢的局面。

政府的钱放在国库里，除了公共设施建设、政府开销和国防之外，并没有任何作用。现在国防不用新政府操心了，只要金河帝国不北上，大宋周边就没有任何敌人的存在。没有敌人，也就不需要养着太多的军队，尤其是像厢兵和乡兵这样的旧军队。他们基本全会被裁撤下来，然后从吃政府财政的窟窿，变成给国家添砖加瓦的主力。

洪涛已经想好了，填充北方人口的第一批人，就是这些裁撤下来的旧军队。愿意响应新政府号召、自己去北方创业的，新政府举双手欢迎，优先提供政府贷款和补贴。不愿意自力更生、还想趴在国家身上吸血的，那就别怪新政府心狠，哪儿条件艰苦、哪儿土地贫瘠、哪儿没人爱去，这些人就会被强行组编成农垦兵团，去国家最需要的地发发光发热。

跑和抵抗是没希望的，在洪涛这里没有什么招安，有的只是子弹和炮弹。有了海运和河运力量，大宋内陆已经没有多少地方是新军不能快速抵达

的了，而且新军也不再是靠人数、靠士气作战的旧式军队了，只要后勤补给能跟上，再由海军陆战队的军官指挥，暴民已经不再是一个不可收拾的名词。

没有了冗兵这个大包袱，大宋本来就不太薄的财政底子还会更殷实。

公共设施建设的钱新政府也不用操心了，只等金河帝国与大宋的相关谈判一结束，大批揣着资金的帝国商人就会云集大宋内陆地区，用他们的钱来建设急需的城市、公路、矿山、工厂和水利设施，这又省了一大笔。

现在只剩下新政府的开销了，这部分钱洪涛也不想出，因为他马上就要对大宋原来的官员体系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把冗官问题彻底解决。对于一个征服者来说，洪涛比历史上任何一位皇帝都有先天的优势来解决这个问题。原因很简单，枪把子攥在他手里，不用问任何人乐意不乐意。乐意的好说好散，不乐意的抄家灭门，顺便把从这些官员家里抄出来的巨额财产收归国库，用来支付新政府的开销。

对付官僚集团洪涛自己就可以完成，抄家、杀人、没收这些工作交给陆战队里的印第安士兵最合适，再加上从金河帝国借来的五千陆军，谁家敢说一个不字儿？事实上也不会给你说话的机会。

对付士绅集团就不太好办了，这些人不能全杀了，洪涛也没功夫去和他们磨嘴皮子讲道理，就算有时间也没耐心。所以必须要找一个熟知大宋、心眼灵活、有一定声望、一定政治手腕的人来代替自己做这个工作。想来想去，这个人选非文浩莫属。贾似道、丁大全不适合这个工作，他们缺乏文浩的见识，而且在大宋根基太深，很容易把自己这本好经给念歪了。

文浩则不同，他在大宋内陆并没有什么家族势力，或者说他在大宋朝廷里也没什么深厚的根基，甚至可以说敌人比朋友还多。同时他在朝廷里又担任过很高的职位，最主要的是他比任何一个大宋官员都了解自己。这种了解非但不会让他给自己添麻烦，反而会让他更收敛。至于说以后他会不会给自己捣乱，洪涛也说不准，走一步看一步吧，大不了自己就给他一枪。

还是那句话，只要自己不瞻前顾后、不畏手畏脚、不把大宋当必须属于自己的东西，那就什么人也不用怕。最坏的结果不就是再跑回北美继续当土皇帝去嘛，也没什么不可接受的！

“陛下请说，就算让我去把官家杀了，然后您再把我正法，我也得去。”文浩在心里已经把洪涛杀死无数遍了，而且还是用遍了天下酷刑的死法。都到这个份儿上了，还假惺惺的问自己想不想听，不听成吗？

“哎呀……这个想法也挺有创意的，我先给你记下来，留着以后再用。现在呢，你把这份东西看完，然后告诉我你有多大把握做成。我可提醒你，在

这个问题上千万别和我撒谎，一旦做不好，你连死的机会都没有，我会让你死不了活受的。”洪涛还真没想过让文浩当替死鬼，不过现在有了这个想法，要是最终真没法处理理宗皇帝一家，这个办法还真不错。

“……陛下要让我当拗相公！”洪涛给文浩的那份文件不算薄，但文浩看得很快，看完之后，拿着文件的手直哆嗦。

“……你还真敢比啊！王安石虽然是个失败者，但比起你来他好像要高尚多了吧？不过也别说，你们干的活儿还真有点相像。”洪涛想了好几秒钟，终于想起来这个拗相公是谁了，北宋改革家王安石啊！对于这个北宋名臣，洪涛了解的不多，当然也没资格去评论他的是非功过。但不管王安石到底是对是错、是成功是失败，文浩都离人家太远了。

“我、我为什么就一定比不上他！如果不是有陛下您一直挡着我，我的成就不一定会比王半山差。”一而再、再而三的被洪涛羞辱，文浩的自尊心真有点受不了了，也把海水的滋味给忘了。

“你就算当了皇帝，后人也不会说你好。王安石就算改革失败了，后人也会缅怀他，知道为什么吗？”洪涛从来没和文浩深入的聊过，这次打算破破例，反正离临安城还有一段距离，闲着也是闲着。

“我没有荆公的文采……”文浩刚才说的只是气话，不用洪涛纠正，他自己也清楚没法和王安石相提并论。

“文采？你要再这么恶心我，信不信我再灌你两桶海水？我有文采吗？今年我已经五十七了，你读过我的诗词啊还是听我讲过经文？大宋市面上倒是有我的书，可喜欢看的都是贩夫走卒，像你们这样的士人就算背着人偷偷看，当着面也会对我写的书嗤之以鼻。可是你去金河帝国问问，再去广州、福州、泉州问问，金河帝国的人民还有部分大宋人民，对我的评价怎么样。”洪涛最讨厌文采这俩个字儿，和一个理科生谈文采，这不是骂人嘛。

048章知识越多越反动

“……陛下与以往的皇帝确实不同，说实话，浩很羡慕也很嫉妒堂哥会有您这样一位老师，如果把他换做我，我的成就一定比他大！”在这个问题上，文浩确实没资格和洪涛进行争论。空手建立一个大帝国、创建了一整套前人从来没用过的治国理念、发明了数不清的新技术、教育出来整整一代的学生，这些学成的成就也不低。任何一样单独拿出来，都属于人生的极致了。不过除了洪涛之外，文浩不服任何人。

“如果换成你，我也不会收你做学生的，我这一身本事绝对不会教给你。”吃同样的饭、受基本相同的教育，两个堂兄弟的品质差距咋就这么大呢。即便到了如此地步，文浩依旧没觉悟，还在责怪是别人耽误了他。

“这也是你比不过王安石的原因。你做事儿百分百都是为了自己，丝毫不为别人考虑，所以别人也不会为你考虑。靠忽悠可以忽悠一时，但忽悠不了一世。你的那些计谋早晚有露馅的一天，你也不可能永远利用到别人，最终的结果就是孤家寡人。我并不反对为自己着想，其实我做事儿的时候首先考虑的也是自己。不过我的自私和你不同，我多少还会考虑考虑别人，然后再适当的矫正一下自己的行为，尽量能做到利人利己。所以就算我没文采、没人品、德性不够高，大家依旧会正面的评价我，因为我带给他们带来的不光是伤害，还有利益。在这个问题上，我就临时当一次你的老师，教你一个诀窍，用不用在你。人是个社会性的动物，不管多有本事，也离不开其他人。要是想有做为，必须要利人利己，利人和利己的程度可以有多有少，但绝对不能光利己不利人，那会被社会抛弃的。当然了，也不能光利人不利己，那种人也不会被人喜欢，因为那样就不是人了，谁也不会喜欢一个怪物的。我之所以和你说这番话，目的并不是真要当你的老师，而是要让你活得明白一些，别再去干那些损人不利己的事情，把心思多放在你的工作上来。这份工作干好了，不能功在千秋，但也能压拗相公一头，他做不到的事情你做到了，难道不令人高兴吗？另外你放心，我不会在你失败的时候替你开脱，也不会在你成功的时候抢功劳，你的就是你的，我保证。好了，这份文件你仔细看看，什么时候想明白了，什么时候来找我。另外我最后一次警告你，以后再敢随随便便接别人递过来的刀子，哪只手接的，我就剁了你那只手。听明白了就拿着文件去底舱看去，短时间内我还不想看见你。”面对文浩这种人，洪涛有说不出来的讨厌，要是往前二十年，他已经死好几次了。可惜现在自己老了，没时间再去物色别的人选，只能凑合。随着岁数的增长，洪涛觉得自己的脾气也能忍多了，真的成了一个笑面虎。

当洪涛的舰队再次返回临安城码头时，洪涛真的被感动了一次，同时也深深的感到了一种忧虑。临安城外的岸边上挤满了当地百姓，从距离嘉会门最近的海货码头一直向西绵延了好几里路。当自己的旗舰刚刚进入视野，岸边就开始鼓乐齐鸣了，中间还夹在着冲天而起的烟花。如果不是洪涛反应快，向身后的舰队发出安全旗语，那些印第安水手都已经把炮衣解下来准备

装弹射击了，他们自然而然的认为临安城发生暴乱了。

挤在岸边拖家带口、载歌载舞的人群是在庆祝、欢迎自己的舰队平安回来。为什么？只有一个答案，金河帝国的舰队退走了。老百姓不清楚皇家海军来临安干嘛的，由于南方正在打仗，稍微有点见识、有点脑子的人就能琢磨出来，皇家海军很可能与海峡公司国勾结在一起要对大宋下手。现在洪涛的舰队把敌人挡在了杭州湾外面，用的什么办法老百姓不清楚，他们只知道这支舰队保护了临安、保护了他们的家，他们就该高兴，也该来欢呼一下。

“告诉后面的船，只装药包不装弹，跟随旗舰三轮齐射。”虽然事情的真像并不像临安百姓们所想的那样，这支舰队才是真正的侵略者，可惜在这种时候谁也无法把真相说清楚了，这就是民意，盲目的民意。洪涛也不打算违背，还打算再把这股火烧得更旺一些。

十艘战舰上的舰炮齐射，动静还是很大的。刚开始甚至造成了岸边人群里的些许混乱，胆小的人不由自主的往后退、胆大的人则要往前挤，看看这番难得一见的热闹场面。不过两轮齐射过去之后，岸边的人群也习惯了，大宋人好热闹的秉性此时全完暴露了出来。他们自发的开始齐声欢呼，要求再加几轮炮击，没听够。

“老师，民心可用、民心可用啊！您真乃神人也，想不到临安百姓转眼间就被收服，办法却如此简单！”文南早就被嘈杂声吵了出来，刚开始也有点担忧，但搞明白情形之后，马上又激动了起来。能被万人敬仰在他看来是无上的荣光，一张老脸都红透了。

“别太激动，到了咱们这个岁数，最好不要大喜大悲，就算心脏没事，弄个脑溢血也很麻烦，半身不遂听说过不？来，看我，就这样……”不是自己的功劳，洪涛坚决不想往自己头上安。这件事儿也确实不是自己安排的，当然了，它也绝对不是自发的，背后肯定有人暗中鼓动。至于是谁，跑不出贾似道和丁大全这两块料，他们在如何讨好人的技术上已经登峰造极了，普通拍马屁哪儿有这种场面让人飘飘然呢。如果换了另外一位皇帝，百分百要自信心爆棚，有点不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了，只需要看看文南此时的德性就可以想象出来。

“……您就不能正经点，岸边还有万民瞩目，不可自毁啊！”当着上万人歪嘴斜眼、瘸腿抖搂手的学半身不遂后遗症，这份勇气也只有洪涛有，而且他学的还真像，然后文南的脸又开始绿了。

“自毁个屁啊！你以为这是好事儿？如果这件事儿放到金河帝国，百姓们在没搞清楚事情始末、没获得官方正式通知之前，你猜他们会跑出来吗？”洪涛让自己的身体从脑中风状态里恢复了正常，他非但不喜欢这种场面，还有些厌恶。原因很简单，自己的人民太盲目、太不理智了，这是缺乏教育的体现，总体智商偏低，才容易被人蛊惑。

“……应该是不会……”文南在金河帝国生活了很多年，很了解当地的民风。别说被人蛊惑了，就算是政府正式通告，百姓们也不一定买账。

“原因何在？”这个问题洪涛必须和文南说清楚，因为它牵扯到大宋今后的政策走向，而这些政策的执行者就是文南。

“读书者多寡……”文南没白当了几年帝国部长，也没白当洪涛的学生，略微想了想，就找出了问题之所在。

“在我以前的国家里，有这么一句话：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句话用在大宋和金河帝国，也一样适用。”文南的答案靠谱，但也不完全对，读书和知识并不能等同。

“难道读书不好？”文南让洪涛说糊涂了，在这一刻之前，洪涛是一位对教育非常热衷的人，不管他走到哪儿，学校总是第一批建立起来的，而且真舍得花钱花精力。

049章教育是把双刃剑

“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句话是站在统治阶级角度讲的。假如你是一位皇帝，是愿意统治一群文浩呢，还是一群他们？而现在我们就是统治阶级，这个问题就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要想清楚。”完成了和金河帝国的谈判，洪涛已经把大宋当做了自己的国家。政治、经济、农业、国防、城市建设、交通建设都可以仿照金河帝国的模式进行，不用另外费脑子琢磨，唯独有一样东西他还拿不定主意，就是教育，准确的说是普及教育。

普及教育怎么了？有了金河帝国的援助，老师肯定不缺，不敢说每个村都弄一所公办小学，至少每个县弄几座是没问题的。钱什么的更不是问题，洪涛穿越过来之后，很少在钱上面发过愁。就算没有金河帝国支援，只要他肯舍下脸来去南方沿海城市里走一圈，海商们的捐款就够建立小学的了。有钱有人，普及教育还算是大问题吗？

在洪涛看来，如何定位大宋帝国在教育上的投资力度，是一个很微妙也很重要的大问题。普及教育是越多越好吗？全民扫盲是扫的越干净越好吗？答案恐怕是不确定的。

教育是国之根本，这个定义肯定没错。当年普法战争结束之后，做为德意志统一的奠基者、普鲁士军队的领导者、总参谋长毛齐就说过这么一句话：普鲁士的胜利早在小学教师的讲台上就决定了。

这句话的背景就是德意志的崛起，当普鲁士还在赔偿巨款赔款给拿破仑时，每年却节衣缩食的拿出大量资金投入到国内的学校建设上，从小学到大学都毫不吝啬。他们把未来的战略定位于国民素质教育上，这一条政策德国人始终坚持了下来，也让德国受益了很久，成为世界第二次科技革命的发源地。可以说德国真正做到了“再穷不能穷教育”。

但教育也是个洪水猛兽，这个定义听上去有点不可理喻，但实际上被这头猛兽吞噬的例子数不胜数，包括中国自己也尝过这头猛兽的滋味。这个问题说起来就复杂了，而且在这时候，教育问题就不再单纯是教育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

任何一个想进入工业化的国家，首先就得有与工业化进程相匹配的教育基础。因为没有足够多受过教育的工人和知识分子，工业化就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总不能指望着让大字不识一个的农民、渔民、牧民、猎户去当产业工人和工程师吧，科学家就更别提了。

可是从政府统治层面上讲，教育过于普及就未必是一件好事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人民越蠢就越好统治，这玩意是真理，不管在任何政治体制下都适用。

远的不说，就看近代史。北洋政府在教育上不可谓不用心，它在当时那种恶劣的条件下，也仿效普鲁士加大了对教育的投资，并且搞得还很成功，教育出来一两百万小学生和成千上万的留学生。但是结果呢？正是这些小学生和留学生成了后来推翻北洋政权的骨干力量。历数之后的几十年间，看看活跃在政治舞台和革命阵营里的人，绝大部分都是北洋政府教育出来的知识份子。

再看看前苏联，它的教育体系不能说世界第一吧，也得是前三名里的。当西方国家的高等教育还在收取高额学费时，前苏联的大学不光免费，还给补贴。最主要的是这些大学面向全体国民，只要你考得上，不分家庭出身都可以就读。

在苏联刚刚建国时，全国总共只有二十多万人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但到了一九八四年，全苏联总共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人口数量翻了一百七十多倍，达到五千多万人。当时苏联的人口数量只有二亿多，要是再把受过初等教育的人口加进去，整个苏联基本就没有文盲一说了，这也是苏联能迅速强大起来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在苏联解体前这段时间里，最恨政府的人是谁呢？和北洋政府一样，就是那些被政府教育出来的知识份子，前苏联的解体也正是这些人推动的。

事情为什么会成为这样呢？原因很简单，越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脑子就越不容易被忽悠。他们可以自主的分析政府的执政状态，一旦觉得不合理了，这知识分子不会像没受过教育的人一样逆来顺受，他们总想改变不合理的现象，而且他们的办法很多。用俗话讲，就是知识越多越反动！

大宋目前准确的说，还是一个农业国，不管沿海商贸、手工业多发达，资本主义萌芽多茁壮，也不管大城市里商业社会的雏形多明显。总体上讲，全体人民的思维模式，还停留在农业社会中。

洪涛想要让大宋自己强大起来，就必须把它向一个工业国转变，这就不可避免的涉及到一个问题，那就是教育。到底要不要开展大规模的普及教育，是摆在洪涛面前的一个两难选择。

开展吧，就得把大宋完完全全的变成资本主义制度，因为只有资本才能满足未来知识分子的需求，不光是生活上的，还有精神上的。否则自己教育出来的这些人，在未来几十年后，说不定就是推翻大宋的生力军。

不开展吧，没有足够数量的知识分子和产业工人，让大宋进入工业化时代简直就是痴人说梦。大宋不像金河帝国，它的体量太大了，也无法像金河帝国崛起时那样，四处占据殖民地，把自己国家的发展成本均摊到殖民地人民头上去。

因为大宋能找到的殖民地一部分被金河帝国占领了，剩下的估计也得和金河帝国一起瓜分。不管大宋和金河帝国是何种关系，现在毕竟还是两个国家，金河帝国也不可能眼睁睁看着大宋出去四处抢地盘而无动于衷。

如果大宋真要这样做，那就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呢，搞不好哪天就会把金河帝国惹毛。真要到了那种状态下，自己管洪金河叫爹也没用，金河帝国的军队还得卷土重来，谁也拦不住。

所以大宋还只能自己闷着头发展，短时间内谁也别去招惹，尽量别让金河帝国感觉到太大威胁。等把一身内伤、外伤都养好了，国内各种势力也有效融合了，再说和金河帝国掰手腕的问题。这玩意就像是两个大公司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个太强一个太弱，那就没有谈条件的可能性。强大的最终会吃掉弱小的，连收购的方式都不用，直接就挤垮了。

洪涛不想让大宋成为金河帝国的附庸，就算自己的设想里这两个国家最好的发展方式是合并，那也得是真正的合并，相对平等的融合，不能是一个吃掉另一个。这个想法很宏伟，可实现起来真不太容易。目前的每一步规划都会影响到未来的走向，走错一步都不成，而且每一步迈出去之前，都不能只看眼前，还得把眼光放长远一些。

“南觉得不管今后如何，教化人民终归不是坏事，至于说以后嘛……南也想不出究竟来。”文南真是理解不了洪涛对教育问题的思路，他也必须理解不了，这个问题在十三世纪还没出现呢。

“我也想不出来，咱索性就不想了，爱咋地就咋地吧。这些天你还得把普及教育的事情捋一捋，我的意见是先在每个县里建立一座新式初级学校，学制五年；再选十座大城市，建立十座中级学校，学制也是五年；高级学校嘛，就先设立两座吧，一个做为帝国大学、一个做为帝国军校。不过这些都是远水，解不了近渴，我们不能总指望从金河帝国招募国家的管理人才，所以还得弄一座专门为帝国培养中低层官员的临时培训班。它的任务就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为国家提供尽可能多的基层官吏。这个培训班的生源就从大宋官员、太学学生、原本的读书人、沿海城市商人子弟里挑选。只要是愿意为国效力的年轻人、有一定的文化基础，都可以吸纳进来。”

洪涛也想不明白太远的问题，改造大宋对他而言也是一个新课题，与之前建立金河帝国、春天联盟完全不是一个档次，这次要高级多了。前面两次尝试都是平地起高楼、白纸上作画，需要顾及的事情很少。这一次是要改造一个偌大的帝国，处处需要改动，但还不能全都推到重来，基础越厚，难度就越大。

“沿海城市的商人子弟没问题，只要老师您稍稍表露出来一点让商人们进入国家管理层的意思，我估计他们能把临安城的城门踏平。大宋官员也不太

难，这些人里也有比较希望改变的人，可是太学学生和读书人就有点麻烦了。就像您说的一样，这些人是既得利益者，大宋就是他们实现理想抱负的唯一途径，可是您这套新政却断了他们上升的通道，无论如何他们也不会乐意的，更不会为了新政添砖加瓦，能不出来捣乱就不错了。”文南对洪涛的教育推行计划大部分认可，只是在洪涛选定的群体上有些异议。

050章制度决定人品

“嘿嘿嘿……老文啊，我能把你改造过来，就能把他们也改造过来。你当初一点不比他们开明，顽固的时候我都想直接把你扔海里淹死算了。说一句你不爱听的，士人是一群最没骨气的人群，他们知道的越多、学识越高，骨头就越软，真正愿意站出来捍卫自己理想的人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这种人也不是一点用没有，我会给他们安排一个非常适合的位置。以前大宋不是有台谏制度嘛，以后我也不会取消，这个部门可以融入到议会中去，让他们充分发挥给政府挑错的功能。现在先不忙下结论，你只管去做，不指望这些人能马上转变思想。凡事儿都要有个过程，只要我们做的事情有利于国家和民族，再能让这些事原原本本的让百姓们知道，不给那些心怀鬼胎、造谣生事的人机会，他们就翻不出什么浪花来，早晚会认同的。”

对于大宋的士人阶级，洪涛并不打算赶尽杀绝。他们的思想守旧只是相对自己而言，如果自己不是穿越者，这些人的思想和同时代的人比，有些地方还是很先进的。之所以这个阶级没有把大宋治理得更好，根源不在于他们本身，而是受制度的牵累。只要把这些人放到一个合适的制度中去，他们中的部分人很快就能认识到新制度的优越性。

“对于那些不打算睁开眼看新世界的人，你也就别客气了，连改造的机会都别给他们。这种人到了什么地方都是不安定因素，对国家、对民族、对我们的统治一点好处都没有，直接处理掉比较合适。过一段时间，慈禧把中华烟草公司的事情处理完，就会到这里和咱们会和。到时候大宋还会有一个类似帝国监察部的机构在他手下形成，你只需要把这些人的名单给慈禧，剩下的事情由他去做。”当然了，洪涛也没指望制度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在非常时期用非常手段，自己连文浩都敢用，慈禧自然更得用了。他现在再待在墨西卡就不太合适了，索性就让他继续来大宋接着干脏活累活儿。

这件事从自己还在北美的时候，慈禧就已经开始筹划了，他这次要建立的大宋帝国调查局比原来的金河帝国监察部规模还大，触角遍布亚洲、非洲、欧洲甚至北美洲。目前他就在紧锣密鼓的在这些地方布局呢，一旦初步构架完成，这个天生的大特务头子就会出现在临安城，开始以大宋为总部，正式重建他的情报帝国。

“有些事情还真得慈部长来办，他和您一样，都是喜欢剑走偏锋的人。不过我始终还是有些担心，如果新政府里全是贾似道、丁大全这些人，对外的名声就有问题了，这些人本身的名望就不高。”文南一听慈禧还要过来，脸上的表情就有点精彩。如果板着手指头数数，好像大宋新政府里就没几个好人了，真成了鱼找鱼虾找虾。这些人的能力足够，可是一个政府的对外声望也很重要，直接关系到各项新政颁布的可信度。

“还不止，你忘了你还有个大名鼎鼎的叛匪头子堂弟吧？文浩已经同意为

我效力，以后你们兄弟俩就要同朝为官了。怎么样，你这个当哥哥的有啥感想不？”洪涛觉得文南显然还漏说了一个人，这个人一点不比贾似道、丁大全的臭名声轻，说不定是故意漏掉的。这哪儿成啊，自己必须提醒提醒他。

“……我很庆幸，当初商量具体工作安排的时候，我只负责外交、教育和宣传，把民生政务扔给了老罗。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还是让老罗去对付他吧。他们也是熟人，我倒要看看罗总理有什么好办法降服他。”文南肯定是故意没提文浩的事儿，现在让洪涛挑明了，只能拿罗有德当挡箭牌，来掩饰自己心中的矛盾。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同理，一种规则也养一种官员。在大宋朝廷里他们是臭****，到了咱们的新政府里，他们就不见得是臭****了，说不定能变成治世名臣。我这句话先放在这里，你也记住了，过几年之后咱们再聊这个问题，到时候不用争论，直接看结果就够了。另外我还要提醒你一件事儿，你和文浩不要完全翻脸。在这种时候，他最需要得到你这个亲人的原谅和支持，否则他会恨你一辈子的，而且是恨的最深的那个。为了你们将来开展工作方便，还是别太让情绪左右自己了，就算你不想认他这个弟弟，以大宋总理的身份和他相处也成啊。要到临安城了，我这次交给他一项非常重的任务，估计把他吓得够呛。你去底舱和他聊聊，就以帝国总理的身份聊工作，帮他把把关。你这个弟弟很聪明，脑子也很好使，比我还喜欢剑走偏锋。有时候太偏了也不成，我找他谈他一直都放不开，还是你去比较合适。”

在洪涛眼里，如果抛开私人品德问题，文家兄弟才是一对儿最合适的政治搭档。文南稳重仁厚、文浩偏激阴毒，如果兄弟俩能同心协力的做一件事儿，那就是一个完美的红脸和一个完美的白脸，相辅相成，一般人都扛不住这种组合。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洪涛还是乐于看到他们兄弟俩把关系弥补弥补的，至少维持在一个能正常相处的状态，别在互相仇视了。

“老师您的心可真大，他当初就挑拨过帝国和大宋的关系，没少给您增加麻烦。后来又打上了金河的主意，要不是咱们回来他还真就得逞了，搞不好以后还得祸害金河帝国。可是到头来最护着他、最替他说话的反倒是您自己，如果不是我亲身经历了这一切，任凭别人怎么和我解释，我也不会相信这些事是您做出来的。”一说起文浩，文南的怨气就忍不住向外散发，这个人已经成了文南的心病，非常不愿意听别人提起他，尤其是提起自己和他的关系。

“你可小看他了！江竹意的弟弟也是受他蛊惑才从帝国叛逃到欧洲去打算找我报仇的，甚至我的退位也和他有很大关联，要论如何蛊惑人心，我真不如他。但也正是他的这个特点让我对他又恨又惋惜，我希望他能把这些本事用到有用的地方上，别整天想着如何为自己牟利。只要他能拿出一小部分心思去想想别人，他未来的成就不会比你低。咱们的政府此时需要这种人，如果你不打算真的看着他身败名裂，顺便能让新政顺利推行下去，还是去帮帮他吧。这次不仅仅是帮他个人，也是在帮咱们的事业。”文南对文浩的这种

恨，短时间内不会有太大改变，洪涛也不能强制文南原谅文浩，只能先找理由让他们有正常交往。通过互相沟通，说不定可以互相影响，这对大宋和文浩个人来讲，都是好事儿。

“好吧，既然老师您这么说，我就为了事业把个人荣辱先放一边吧……”文南得到了这个大台阶，也不再坚持，转身向船舱走去。文浩这次看来是真的怕了，外面这么热闹，他也没敢从船舱里出来。

“等你知道我给他一个什么任务之后，估计就不会这么想了，说不定会对他生出怜悯之心，嘿嘿嘿……”洪涛很了解文南，他这些年虽然改变了不少，但好面子的习惯还是没改太多，很有点刀子嘴豆腐心的意思。当他知道自己的堂弟就要去当第二个王安石之后，肯定会把恨意收敛很多，转而开始替文浩担忧。这个任务历朝历代都有人干过，至今为止就没一个成功的，全是不得好死的结局。

舰队终于在临安城外的码头上靠岸了，尽管码头区域都被划为了禁区，还有上百名荷枪实弹的陆战队员领着几百人的御林军围着，依旧挡不住临安人民对和平使者的敬仰。他们不敢进入禁区，就在禁区边上簇拥着，爬上每个制高点，想看看这位大英雄究竟长什么样。

“老丁、老贾啊，这个场面是你们俩安排的吧？”在码头上迎接洪涛得胜归来的不止上万临安百姓，还有一大群朝廷官员。他们在码头上排成了左右两个方阵，就和上朝时差不多，领头的人自然是贾似道和丁大全。这两位已经度过了适应期，对新职位越来越有心得了。

“总理大人独力逼退群贼，真乃是我大宋的救星。大臣们都是自发来此迎接，百姓们也是主动的，臣等绝对没有逼迫之意。”丁大全不知道洪涛喜欢不喜欢这种排场，小心翼翼的回答着。他说完这番话之后，身后的群臣也是极力应和，生怕洪涛这位大魔王发飙。

“本来官家也是要来迎接总理大人凯旋的，只可惜昨夜偶感风寒，身体实在不适……要是总理大人觉得场面还不够热烈，不如由臣下去宫中再请官家一次……”丁大全说完就是贾似道了，他倒是很光棍，没有瞻前顾后，既然选择了这种拍马屁的方式，就打算把功效发挥到极致，甚至不惜去威逼理宗皇帝也出来迎接。

051章孤胆英雄

“官家病了？”洪涛现在全明白了，这场庆典就是他们两个人鼓捣出来的，否则金河帝国战舰退却的消息也不会这么快就传回来。

这种事儿虽然自己不喜欢，但也不反对。必要的形象工程还是得搞，这也算是一种宣传手段，而且效果还不错。至于说理宗皇帝没亲自出面迎接，这倒不是什么问题，不出来其实比出来要好。一旦皇帝出现在这种场合，自己还得假惺惺的演戏来蒙骗百姓，礼来礼去的很麻烦。可是理宗皇帝生病的问题不能马虎，是真生病了还是假生病，洪涛没去问贾似道和丁大全，而是把目光看向了负责宫中安全工作的陆战队中尉。

“确实病了，从昨天晚上开始发高烧，军医已经守了一夜.早上的时候病情有所好转，不过还是有些烧，不适合出来活动。”中尉明白洪涛的意思，赶紧把理宗皇帝的病情简单的介绍了一下。

“哦，官家也是为了国家担忧操劳才忧虑成疾，两位大人可否把好消息通知了陛下？”洪涛听了中尉的话，心里稍微放了点心。目前理宗皇帝还不能死，这对保持大宋国内的稳定不利。

“总理大人请放心，臣下已经亲自和女官们说过了，请她们代为转达。陛下听到总理大人退敌的喜讯之后，病体定会好转的。”丁大全不光说的很真诚，脸上的表情也很真诚，就好像他真是这么想的一样。

其实在这些日子里，他总共也没见过理宗皇帝几面，除了上朝之外，理宗皇帝一家居住的宫苑被陆战队全部封闭了，对外唯一的联络通道就是慈禧手下的那些燕子。她们暂时在皇帝身边充当宫女首领，处理皇帝一家的所有事物。

“那就好！依两位大人看，我用不用去和百姓同乐一下？”知道皇帝暂时没生命危险，洪涛又开始琢磨着如何把这次庆典活动的功效发挥到极致了。不过在这个问题上还得征求丁大全和贾似道的意见，临安人是什么想法、什么习惯，他们最清楚。

“不用不用！大人只需上马回宫即可，百姓们敬仰大人的风采，那就只能敬仰，过近反而不美。”贾似道率先明白了洪涛的意思，也给出了他的意见。

“贾大人说的极是，总理大人是朝廷重臣，朝廷自有朝廷的威仪……”丁大全也随声附和。

“得，那我就从善如流一次。也别上马了，在船上待时间长了，胳膊腿都有些麻木，走一走吧，这里就劳烦两位大人支应了！”一听自己不用去装样

子，洪涛很高兴，笑呵呵的冲在场的官员拱了拱手，又冲着远处的临安百姓拱了拱手，这才迈开大步向嘉会门走去，文南和刚从战舰上下来的陆战队员跟在后面。

这是洪涛占领临安之后第一次公开在临安城里露面，也算是正式对外宣布了自己的到来。目前他的身份还是大宋皇帝和朝廷请来的援军，不过很快就会有圣旨颁布，他这个援军会被理宗皇帝拜为大宋总理。这次和金河帝国进行谈判的过程，硬生生被丁大全和贾似道扇呼成了一次孤胆英雄的节奏，对自己很有利，新总理上任就有点名正言顺了，至少不会让太多人感到唐突。

这件事洪涛事前并没有想到，完全是丁大全和贾似道按照他们自己的理解来顺势而为的。在他们看来，这种事情可以衍生出很多好处，尤其是在积累声望上，谁沾上这种事儿，谁就能获得一大把声望。而他们的新主人目前缺的正是声望。对他们俩来说，新主人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他们俩的后半生，所以不用新主人事事躬亲，凡是对新主人有利的事情，他们就得自觉的去做。维护新主人的同时，也是维护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这就叫利益共同体。虽然他们说不出这个词儿，但是这个道理，他们理解得比洪涛还透彻。

一二五四年的冬天，大宋终于从战争的阴霾中走了出来，南方如火如荼的战事突然随着西北风的到来烟消云散了。十月下旬，海峡公司国突然毫无征兆的宣布单方面停战。不光是说，他们的军队第二天就开始后撤，一口气从战场上后撤了几十到上百公里，把很多可以据守的关隘都让了出来，不可谓不诚心。

十天之后，大宋朝廷也给出回应，理宗皇帝下了圣旨，接受海峡公司国的停战决定，并宣布重新开启双方的谈判，派遣新任大宋帝国副总理文南做为全权代表。同时大宋南方的军队也开始停止接触，慢慢向后撤，在交战双方之间留出了一条缓冲带。

几乎就在同时，金河帝国宣布做为停战调停者正式派遣观察员进入双方之间的缓冲带进行监督，谁敢在谈判期间单方进入缓冲带进行军事挑衅行为，那就等于是在和金河帝国宣战。

这一连串突然变化，让所有人都有点目瞪口呆，从南到北这时都在问一个问题，为什么？好端端的打着打着，怎么突然就停战了呢。而且一直不肯正式露面的金河帝国也插了进来，这次不是当拉偏手的，而是成了真劝架的。这里面肯定有事儿，三个国家就像事先商量好的一样，互相配合得这么默契，要说是偶然巧合，除了偏偏老百姓之外，谁也不会相信。

其实这里也不是没有脉络可循，很快就有人把这几个月朝廷里发生的异常现象捋了捋，从中找出了一些端倪。先是有人要刺杀皇帝，然后就是朝廷里开始了大清洗，很多官员受到牵连。原来的右丞相一派首当其冲，而左丞

相丁大全和临安知府贾似道成了护驾的忠臣，并且在朝堂里掌握了话语权。

从这时开始，朝堂里发出的圣旨就和不要钱一样，一份接着一份。大多是针对各州县地方官员和各军镇任免的，不过基本没有动当地的一把手，而是把二把手都调了回去。通判、监军本来就是朝廷的耳目，再加上值此多事之秋，大面积的调换一下也说得过去。

可是新上任的通判和监军就让人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他们全是朝廷请来的外援，据说来自东洋。这些东洋人一律说着一口怪腔怪调的汉语，来了之后整天在辖区内四处走四处看，除了拿着本子记录之外，并不急于抢班夺权，对一把手的所作所为也毫不过问，非常好相处。

如果要是换在平时，那些在地方和军镇里势力很大的地方官早就上奏朝廷质问此举意欲如何了。大宋朝廷里有外族官员，但没这么多，现在突然派来这么多二把手，是啥意思！可这次大部分官员都不约而同的闭上了嘴，原因很简单，大家都能感觉到朝中发生了巨变，虽然谁都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从临安城里隔三差五传来的消息证明了这种猜想很正确。一批又一批的官员都成了谋逆反贼，被押到嘉会门外给砍了。你还别提什么迫害忠良之类的话，这些人几乎每一个都是证据确凿的，最次的也是勾结叛匪，人证物证俱全，抵赖都没法抵。

再往后的情节就更让人晕头转向了。金河帝国皇家海军举倾国之力大举北上，云集杭州湾外，这是来干嘛的，连问都不用问，肯定是来拉偏手的。海峡公司国的背后一直都有金河帝国的影子，只是没想到它会这么快就蹦到了前台，撂胳膊挽袖子直接参战了。正当很多大宋地方官和军将都觉得朝廷大势已去时，那伙儿东洋人又蹦出来了，居然带着十艘战舰主动出航迎战，并且一战定乾坤，把皇家海军舰队给逼退了。

是什么人这么厉害？皇家海军是什么成色谁不清楚？可它的百多艘战舰居然被十多艘战舰给逼退了。据大宋水师的人讲，当时这位带着十艘战舰在皇家海军的战舰群里毫无惧色，孤军深入，直逼金河帝国皇帝的旗舰，生擒了对方的主将，这才不费一兵一卒，生生逼退了敌人。

太尼玛神奇了，这都快赶上演绎里的英雄人物了，万千军中取上将首级啊！但凡是有点脑子的人，也得在心中划一个大大的问号。可架不住大宋百姓喜欢这种段子啊，中国人从上千年前就崇拜孤胆英雄，如果这位英雄最终是个悲剧收场，那就更感人了，必须流芳千古。

这件事儿现在已经没法考证了，因为当天有上万临安百姓到江边码头去迎接这位英雄，通过他们的嘴一加工，这个段子已经演绎出来了很多更详细的版本，甚至连当时双方主将的对话都给补充完整了，还被临安人编成了评话，四处宣讲，报纸上更是大书特书。谁要是敢提出质疑，那就是在质疑全体人民的智商和大宋的国威，会被所有人唾弃，被说成卖国贼也不意外。

052章两板斧

糊涂人看热闹，明白人看门道，当大部分宋人还沉浸在欢欣鼓舞的情绪中时，已经有不少人从一个人名中看出了阴谋的味道，这个人名就是洪涛！

金河帝国的开国皇帝，怎么摇身一变又成了大宋朝的总理了呢？而且这个官职带着强烈的金河帝国味道，还有一个前金河帝国外交部长文南在旁边做注解。普通老百姓可能搞不清楚他们的来历，大宋官员和沿海城市的商人们肯定不会犯这个错误。如果光有一个洪涛还有可能是重名重姓之人，再加上文南和罗有德，再说是巧合就太牵强了。

合算朝廷请来的东洋援兵就是金河帝国的老皇帝，即使他已经退位很多年，但只要一提起这个名字，就难免把他和金河帝国联系在一起，还得是紧密的联系在一起。既然是这位老皇帝来了，那之前的一连串变故也就好解释了。说什么孤军深入逼退强敌，呸！他逼退的是他儿子的海军，这用逼吗？搞不好就是他们父子给外人演的一出戏。

可是这位老皇帝突然跑到大宋来干嘛了呢？大宋朝廷为啥会把他请来当援兵，还委以重任，甚至有点让他把持朝政的意思呢？为何这位老皇帝的人会突然遍布大宋每个州县，成了当地的通判、监军……他的下一步还要做什么？

这些问题自然而然的会被很多人想起，不用再往深处琢磨，光是这些迹象就已经很吓人了。大宋要发生巨变了！这是所有有识之士能想出来的唯一答案。再想想这位老皇帝以前的所作所为，从箱子底把他以前写过的那几本书翻出来看看，大宋将要变成什么样子，即便得不出一个准确答案，大概脉络也差不多了。

对于这个结果，有人欢喜有人忧。

大部分沿海宋人都对这种将要有的改变抱乐观态度，尤以商人为最。不为别的，就因为金河帝国是个商业味道很浓的国家，既然洪皇帝建立的金河帝国是这个德性，那他能把大宋改成什么样儿也就一目了然了。不是商人也没关系，农民、手工业者、工匠、政客都能在金河帝国里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地位也不比在大宋低。唯一不太高兴的就是士人阶层，如果真按照金河帝国那一套规则治理大宋，他们的特权就没了。可是沿海城市里的士人阶层经过这么多年的对外接触，已经和内地士人阶层的思想有点不同了，他们的家族或多或少也都参与了海贸、手工业，虽然有点失落却不会坚决反对。

从沿海城市再往内陆一层，这些地区的宋人就不像沿海城市那样一边倒了，既有比较乐观的，也有比较悲观的，还有啥观点都没有，迷迷糊糊过日子的。

再往内陆走，情况就有点倒转了，持悲观态度的人居多，迷迷糊糊无所谓的也不少，比较乐观的基本都是走南闯北的生意人，他们的人数和势力可以忽略不计了。

但是当这些地区的人还没想明白到底该怎么办时，一队一队的大宋军队就从江南东路、江南西路开了过来，每到一个州县治所，就会留下一支人数不等的队伍，剩下的继续向内陆挺进。这些军队不是厢兵也不是乡兵和番兵，而是从前线刚刚撤下来的大宋新军和禁军。凡是他们所到之处，当地的厢兵、乡兵和番兵马上就会被拿着枢密使命令的监军就地解除武装，然后由禁军和新军押着一路北上，向沿江公路的几个点集结。

跟在这些新军和禁军身后的，是朝廷的钦差大臣文浩，他也带着二千大宋新军，从江南东路开始，挨州挨府的串。到了地方一不赴宴、二不进门，第一时间就把当地官员传到军营里去见面，具体谈什么谁都不清楚，反正最后能从军营里出来的当地官员绝对不是全数。有时候能出来多一半儿、有时候出来少一半、有时候基本出不来几个人。

当地官员的空缺瞬间就会被补上，跟在文浩身边的不止有两千军队，还有五百多名大宋候补官员。当然了，这些官员只是暂时还穿着大宋的官服，但他们里面真的一个宋人都没有。百分之八十是金河帝国人，还有百分之二十来自洪涛从北美带来的那支管理队伍。

其实不光这些官员不是宋人，连那二千大宋新军也不是实打实的大宋新军，他们加入大宋武装力量的时间不超过十天，这就是伊一答应提供给洪涛的五千帝国陆军中的先头部队，只是在其中临时加编了三百多大宋新军做向导。剩下的三千人已经从广州登陆，也拿着枢密院的命令，带着五千多海峡公司的雇佣军一路向西，直奔广南西路。

他们的任务是控制广南西路和夔州路，这两片地区少数民族众多，当地部族势力非常强大，和内陆省份情况还不太一样。原本大宋朝廷对这些地方也是以抚为主，说白了就是尽量满足当地势力的要求，只要他们别折腾就成。洪涛和大宋朝廷的治国理念完全不同，什么事儿都可以商量，但绝对不允许有任何人搞特权，不服可以，只要你能打得过帝国陆军就成。

还别提什么山高路险、易守难攻之类的话，洪涛给这支部队的命令是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不求速度只求干净。凡是他们路过的地方，只要有谁看着像不太服气的，一律三光，宁可把这两个路全变成无人区，也不允许有一个村、一个寨对新政府心存不满。更别想搞以前那套朝廷兵来了就服软、朝廷兵一走就折腾的把戏。

洪涛只给一次机会，要不就老老实实下山耕种居住，要不就真刀真枪不死不休，没有第二个选择。为此洪涛专门给这支队伍配备了三百名印第安士

兵，他们都是熟悉山地和丛林作战的精锐，那些人想和这些士兵在山区里玩袭扰战基本没希望。墨西哥的山地、丛林一点不比云贵地区地形差，当地的印第安人也不比这里的少数民族战斗力弱。

这就是洪涛的两板斧，他要用这种方式对大宋的根本势力进行全面清洗。这个办法最快、副作用也最大。与其说洪涛是在改造大宋，不如说他是在帮金河帝国全面控制大宋。新任命的地方官员里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从金河帝国抽调过来的基层干部，再让帝国陆军在大宋境内这一通转悠，把各地的交通、补给、驻军状况都了解得一清二楚，一旦金河帝国打算要和洪涛翻脸，洪涛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过洪涛也只能这么做，而且还得做得更彻底。他手中一共就只有六千可以完全听自己指挥的军队，想把整个长江以南在短期内全控制住根本不靠谱。就算前线的七万多大宋新军和禁军也愿意听自己的，也不可能把每州每路完完全全监控住，那样成本太高了，高得洪涛都玩不起。

“他们怎么派你们俩来了？”此时洪涛在临安也没闲着，他正准备进行一次说走就走的北上，去真正的故乡看看，没想到却在金河帝国派来的谈判队伍里见到了两张非常熟悉的面孔。

“姑丈，您可真能搅合啊，转了这么一个大圈子，最终还是杀回来了。”泊蛟很正式的伸出手，脸上却是嬉皮笑脸。

“看你笑得这么奸诈，我就觉得没好事儿。老孔啊，你都这么大岁数了，不在金河城里好好混到退休，干嘛还来趟这趟浑水？”泊蛟已经是快四十的人了，脸上还留着胡子，可洪涛还是像小时候带着他上船出航一样，没去握手，而是伸手拍了拍他的脑袋，又把脸转向了另一个熟人。

“我是来赎罪的，当年陛下一直不同意帝国北上，可是我在政府里没尽到部长的责任，在关键时候选择了退让，实在对不起陛下把我从北边救回来的再造之恩。”孔沛和洪涛的年纪差不多，也已经是须发花白的老头了，身体看上去倒还结实，中气挺足。

“拉倒吧，谁把你从北边救回来了，你和文南一样，都是被我抓回去的俘虏。再造个毛！老黄历就别提了，国事是国事，私交是私交，别往一起掺合。说说吧，帝国把你们这两位老将派来，又打的什么鬼主意？是你们主动来的，还是伊一他们逼着你们来的？”孔沛也是洪涛的起家帮手之一，只是在新老皇帝交替之时，他选择了站在新皇帝一边。这种事儿洪涛没什么想法，更谈不上记恨，如果自己处在孔沛的位置上，说不定做得比他还彻底。对于一个在帝国没什么根基的人来讲，这个选择很合理，和人品没什么关系。

“是我主动要求来的，这些年经过起起落落我也想明白了，自己就不是当总理的命，更不适合当什么市长，跟着您走南闯北反倒更舒服些。要不是当

年您非按着我去当总理，说不定我也有个小王国了呢！”泊蛟把脸凑了过来，小声的和洪涛诉说着他的想法，还挤眉弄眼的。

053章北上

“我本来就是北人，听说陛下要向北方移民，我就想回家来看看，说不定能帮上您。”孔沛的理由倒是很充足，他的家乡就在山东半岛上，按照他的岁数，搞不好也有点怀念故乡了。

“这是听你姑姑说的吧？金河这小子出卖老子倒是卖的快，怎么什么都和他妈念叨呢！你姑姑没说要跟你一起来吗？”泊蛟也知道了去北美当国王的事情，洪涛都不用想，就知道是谁嘴风这么不严，一想起那个站在甲板上冲自己笑的姑娘，还真有点放不下。

“我姑姑整天除了骂您就没别的事儿做了，就算她想跟着我来，也张不开嘴。要不您还是回去看看她吧，干脆就把她接过来，别人劝都没用，我姑姑那个脾气倔的很。”一提起泊珠，泊蛟也不知道是该向着他们泊家人说啊，还是向着这位姑丈说。

“我是回不去了……身份不允许、条件不允许、时间也不允许。再等等吧，等我忙完这段时间，让文南替我跑一趟，看看能不能说服你姑姑，让她来这里住一段日子散散心。你没事儿也帮我和你姑姑吹吹风，就说我现在住皇宫，她来了就能住在皇太后的宫殿里，嘿嘿嘿……”洪涛长叹了一声，说的容易，回去！怎么回去啊？以什么名义回去？自己现在是大宋帝国的总理，总不能说让自己乔装改扮偷偷溜回去吧。就算想溜回去也不成啊，脖子上这个条形码分分钟会暴露自己的身份。

“那我能不能也去皇帝的宫殿里住一宿？”泊蛟一听住皇宫的事儿，眼珠子也亮了。别看他曾经也当过帝国总理，可是大宋皇宫在他脑子里依旧是个很神圣的地方，这就是他这一代人和金河帝国纯正二代的区别，思想上的区别，一辈子改不了。

“住，必须住！不光要住，还得和皇帝一桌吃饭呢！走，老孔，你们这里的事儿安排完没？安排完了先跟我去见见大宋皇帝，没事陪他聊聊天。他也挺可怜的，让我整天关在宫里，很难见到外人。你们来了，陪他吃顿饭聊聊天，也算给他解解闷了。”理宗皇帝一家在洪涛眼里已经是普通人了，只是这段时间还得硬撑着皇帝这个位子。自己也是坐过皇帝的人，很能理解这种极度郁闷的感觉。其他人不能乱见，泊蛟和孔沛没事儿。

“还是您厉害，一国皇帝到您这儿就成孩子了，说关起来就关起来。不过咱还是先别去皇宫了，先看看孔沛给您带来的礼物吧，它就在后面呢，等半个多小时就会到。”泊蛟简直佩服死自己这位姑丈了，从小他就跟着姑丈东征西讨，打趴下过无数酋长、部族首领、小国王啥的，根本不算事儿，但扣押一位真正的大国皇帝还真没见过。不过他暂时还顾不上去和大宋皇帝聊天，抬手指了指东边的江面，示意后面还有船来。

泊蛟说的很准，一大串鲑鱼级武装货船很快就出现在视野里，当它们慢慢靠上码头之后，从船上下来的不是货物也不是人，而是一匹一匹的战马，足足六艘船上装的全是战马，四百多匹。装载马匹的货船离岸之后，又有七八艘货船依次停靠过来，一队一队的帝国陆军开始沿着跳板走下船，一边下一边在码头上列队，很快就把码头堆满了。

“好啊，你们俩是来对我搞斩首行动的啊！怕不怕我直接把你们俩摔死？”洪涛看着这么多帝国陆军，嘴里直流哈喇子，就恨不是自己的。

“嘿嘿嘿……这是帝国专门为您提供的军事援助，四千人的远征军，大部分都来自帝国本土和卡兰巴港，其中有三百多名基层军官都是北地汉人。您可能还不知道，当伊一把和您的协议递交给议会之后，那些来自北地的汉人议员就全坐不住了，没一个人不投赞成票的，他们都希望您能把他们的家乡也建设成金河帝国一样，这样他们虽然离开家乡了，可是家乡父老多少也能好过点。等消息从议会传出来之后，北地汉人和大宋移民都跑到议会门口去情愿了，他们要把自己的孩子送过来，让他们的孩子替他们来收复故土。帝国议会最终决定抽调各地的汉人军官，组成了一支远征军，由我指挥，配合您在长江以北推行新政，也算给帝国里的北地汉人族群一个回家乡看看的机会。”孔沛对洪涛的反应很满意，能让老皇帝吃惊不容易啊。

“人送来了没问题，可是北边没啥正经城市，人口数量也不多，给养我供不上，好几千人的吃喝啊……”洪涛的脸上浮现出深深的忧虑。

“姑丈，您就别和我们哭穷了。金河走之前和我交代了，说如果您哭穷，就把这些军队送回去，免得让您为难……”泊蛟没被洪涛的表象欺骗，很多招数由于太熟，不管洪涛做的多逼真，都已经失去了作用。

“小王八蛋！和外人一起算计他老子！成吧，我再挤挤，说不定能挤出每天一顿饭来……”这次洪涛硬气不起来了，手里缺人是他最大的短板。有了这四千帝国陆军，总比带着大宋禁军提心吊胆的去北方合算多了，至少这些军队不会想着哪天哗变，把自己脑袋摘走，多吃点就多吃点吧。

“陛下不用担心补给问题，皇家海军北方舰队已经开始入驻登州港了，我估计再过个把月，第一批北地议员就会带着慰问物资北上登州，后面紧跟着的还有那些想回家乡转转的帝国居民。在我来之前，他们已经开始在捐款捐物了，都是为了帮助您治理北方筹集的，数量肯定会让您吃一惊。以前我还真没注意到帝国居民这么富，这次我算开眼了。”孔沛没和洪涛算计东西，他也丝毫不为给养什么的担心，因为他知道就算洪涛一粒粮食都不提供，这四千多人也不会饿着。

“我还真把这个事儿给忘了……失误啊，这么好的机会居然没利用上。”洪涛听完孔沛的话，结结实实的在自己大腿上拍了一下。太失败了！怎

么把金河帝国里第二大族群的事情给忘了呢，居然一丁点都没算计到。看来自己这些年在国家管理上真的没什么进步，除了脑子里的记忆和阅历之外，并没什么过人之处。如果不是伊一替自己把这个窟窿堵上，就得白白失去一个非常大的助力。

泊蛟和孔沛只在皇宫里住了四天，就跟着洪涛离开临安城北上了。这次洪涛潇洒了一回，没再缩在船上走海路，而是带着两千多人骑着马，顺着运河向北而去。

大宋的内陆面积太大了，他不可能光沿着海边走，那样啥也看不到。而且泊蛟和孔沛也带着另外一个任务，就是要亲自去长江以北的内陆地区看看，然后把亲眼所见的情景回报给帝国政府。这是金河帝国政府正确判断当地情况的主要依据，由此才能确定到底该给洪涛什么样的支援。

为啥非要顺着运河走呢？原因很简单，部队的后勤补给要用船从运河上运，这样可以省去很多运输上的麻烦，也就不用劳师动众的征调民夫了。而且洪涛也不相信此时的大宋厢军和地方政权，让他们负责自己的后勤，还不如说让黄鼠狼负责给鸡窝看门。大风大浪都闯过来了，绝对不能在这种小事儿上栽跟头。

过秀洲、平江府，沿着太湖东岸一路向北，渡过长江直达扬州，一段路走下来，洪涛、泊蛟、孔沛对以后大宋的发展趋势都比较乐观。这些地方不管是城镇还是乡村，人民的生活还算富足，而且还出现了很多规模比较大的作坊联合体，主要从事的是纺织业。要是按照目前的状态，洪涛可以比较容易的把这些初级手工业引导到更大规模的工厂上去，资金、技术、销路都不是问题，政府能帮助解决。

心情一好，洪涛就开始放松了，再往前走的时候，经常会带着自己的卫兵离开大部队，去附近的村镇里实地转转，更切实的把握第一手资料，准备把初步规划做出来。

可是还没等他想清楚这个计划该怎么起头、怎么发展的细节呢，又把这件还没开始的事情暂时放了下来。因为越往北面走，道路就越难走，或者说道路越来越少，连土路都不好找了，河汊、沼泽反倒越来越多。幸亏这两千帝国陆军都是骑兵，还有比较靠谱的地图做指引，如果光靠两条腿走的话，一天也走不了多远。

光是道路难走也就罢了，沿途还越来越荒凉，经常大半天也见不到一个村镇，顶多是在附近的湖泊里见到几艘打渔的小船。但那些渔家也不听招呼，明明见到打着朝廷旗号的军队，可是咋叫也不过来，反倒各处躲藏起来，根本不露面。

054章偷闲

“姑丈，看来这里的老百姓并不太信任朝廷。此处距离临安也就三百多公里、距离扬州不过几十公里，为何变化如此之大？”泊蛟看着远处那一大片水域，两眼茫茫然，连路都找不到，只能先派出去几波侦察兵，成扇子面状寻路。趁着大部队停留的功夫，他开始向洪涛提问。

“你是第一次来此，我同样也是第一次，为什么如此我哪儿知道啊！不过这个问题也不太难解答，按照我的理解，无外乎二个原因。第一，此地离大宋以前的北方边界不远，常年处于外敌的威胁下，朝廷不会在此投入什么资源建设，所以发展得比较慢，生活也就艰辛，人自然少。第二，此处水网密布，道路泥泞，又看不到什么田地，估计水患比较严重，这也是贫穷的重要原因。老百姓日子过得不好，朝廷又不愿意管，他们能信任朝廷才怪。如果是我的话早就反了，这样说起来，此地的百姓要比我善良多了。”

洪涛手上拿着的地图下半截条条线线的非常密集，到处都是小黑点和小圆圈，画得很详细。可是一过长江，北面的线条就开始稀疏了，黑点圆圈什么的也零零散散，很多地方都是一片空白。这张地图还是孔沛带来的军事地图，由帝国监察部的情报人员通过实地勘探和参考大宋地图绘制了十多年，但在长江以北地区、尤其是内陆地区还是不太详尽。原因很简单，这些地区很难探查。洪涛看了半天，也只是看出前面就是个叫楚州的城镇，其它的一概没看明白。

“怪不得当年蒙古人也不从这里南下呢，咱们两千多人就走的这么费劲，还得靠运河来解决后勤问题。大部队来了，根本没法展开，走着走着就全走散了。这要是再下一场冬雨，干脆也就别走了。”孔沛此时骑着马从前面走了回来，探路的侦察兵已经回来了几波，看样子也没找到什么合适的道路。

“嗨！我说你能不能别说话啊，你看看、你看看，下上了！”洪涛对孔沛的抱怨很理解，但对他的乌鸦嘴很讨厌。因为他的话音刚落，自己的地图上就出现了几个水滴，抬头一看，还真下雨了，冬雨。

“我要是有这个本事，早被人供起来了！传令兵，吹号，去前面湖边的高地上扎营。另外通知运河里的船只也靠岸，等雨停了再走。”孔沛觉得自己很冤，这个雨真不是自己让来的，可是现在怎么解释也没用了，还是干点正经事儿吧。即便是骑兵，也无法在如此泥泞的地方冒着雨前进，只能先找地方扎营。

来自热带的帝国陆军倒是不怕雨，连帐篷都是防雨的，而且他们生火做饭根本不用柴火，而是用煤。不管煤是否干燥，浇上汽油一点就着，所以下多大雨也不影响他们的吃住。至于说洪涛带着的印第安卫队，那就更不怕了。几年前他们说不定还在丛林里裹着树叶子睡觉呢，下点雨算个屁。倒是

这里的气温让他们稍微有点不太适应，但是有了火堆之后，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

洪涛也不怕雨，在大海上跑惯了的人，对下雨都没什么意见。只是他讨厌在帐篷里窝着，看不到天空总觉得憋闷。而这里除了沼泽、湖泊之外，也没什么可玩的。错了，对于洪涛来讲，这里很好玩。对于一个热衷于钓鱼的人来讲，只要有水的地方就不愁玩。一根钓竿、一卷丝线、一柄鱼钩，就能玩上好几天。

洪涛也没往远处跑，就在营地西边的湖岸上随便找了个芦苇空隙，见缝插针的下了钩。钓饵也很简单，就是帝国陆军带的鲸肉罐头，啥味道不味道的，这个年代的鱼也和大部分人一样，还处于半饥半饱状态，根本不挑嘴，只要是人能吃的它们基本都吃。

“我靠，原来是你在捣乱啊！”可是这次洪涛遇到了难题，有鱼咬钩，但就是钓不上来，钓饵却总是被吃光。来来回回好几次，水下那只狡猾的鱼终于上钩了，可它根本不是鱼，而是一只张牙舞爪的螃蟹。

洪涛对拳头大小的淡水蟹没什么食欲，再鲜美的食物只要吃起来麻烦，就不符合他的口味。淡水蟹个头太小，肉也少，吃起来很麻烦，所以洪涛不打算吃它。但也不能放了，这玩意是钓鱼人的死敌，谁钓鱼碰上水里有螃蟹也得急死。

“不会吧，难道这里是洪泽湖？”刚要把这只捣蛋鬼用芦苇叶子绑起来上刑，洪涛突然发现蟹壳上有个模模糊糊的H字样，用水涮了涮，再仔细一看，没错，是个H型的字样。这种螃蟹在后世里大大有名，洪泽湖大闸蟹是也。它背壳上这个H形状的标记，也是正宗野生洪泽湖大闸蟹的特点，养殖的没有。

按说冬天螃蟹都打洞钻到淤泥里去了，可是这里的螃蟹却不是这样过冬的，它们都藏在倒伏的芦苇叶子下面，洪涛试着用鱼钩在水草空隙处逗了逗，果然，又钓上来一只。这下洪涛有的玩了，他也不坐在一个地方钓鱼啦，拿着鱼竿沿着湖岸溜达，专门找芦苇叶子多的地方下钩，很快就钓上来十多只螃蟹。每只都被他用芦苇叶子捆了起来，扔在地上，走的时候用芦苇一串，整整四串。

“来来来，两位，我再给咱们的晚饭添个菜！”洪涛回到营地的时候，正赶上炊烟袅袅，这些螃蟹就成了他的下酒菜。

“陛下确实不是凡人，连吃东西都专门吃这些不安份的玩意。”孔沛虽然是个海军出身的人，可是他对螃蟹一点都不感冒，能不吃就不吃，他总觉得这个玩意像虫子。

“爱吃不吃，鲸肉管够，你敞开吃吧。”洪涛才不会强迫别人和自己一起吃螃蟹，都不吃才好能，全是自己的。

“把这玩意刷洗干净，切成四瓣，放辣椒炒，这叫香辣蟹！记住做法，等以后你退役了，就在金河城开个饭馆，专卖香辣蟹。别忘了里面有我一股啊，干股！”把螃蟹递给负责伙食的士兵，洪涛还没忘了给自己多弄一份儿养老钱。

“把地图拿出来，我大概知道这里是哪儿了……看到这个洪泽湖没？咱们就在它东边呢。这张地图不准确，楚州应该在咱们的东北方向，咱们走偏了。”吃饭还是次要的，通过这几只螃蟹，洪涛发现了地图上的一个错误。

“不对吧，图上的小湖不该有这么大啊？”泊蛟挺认真，特意拿来了航海用的圆规，量一量地图上小湖的大小，再极目远眺一下眼前这个湖的大小，提出了质疑。

“别瞎量了，这幅地图肯定绘制年头不短了，或者说这片地区根本就没人来，是按照原本大宋地图的数据画的。这也难怪，监察部的人就算再厉害，也很难来这种地方探查。人少了没用，人多了会引起大宋朝廷的注意。我估计啊，这座湖原本可能就这么大点，后来不知道是淮河水灌了进来，还是黄河水灌了进来，结果这座小湖就变成大湖了。刚才我仔细想了想，这片地区之所以沼泽遍布，说不定就是黄河夺淮入海所致。整个这片区域，应该都是黄泛区，所以也就没有什么人种田了，种了也是白种，黄河水一泛滥，啥田地也是白搭。”确定了一个地方，洪涛脑子里就有了大概的地图摸样，也就想起来更多的状况。

按照原来的想法，再往前应该是淮河边上的楚州，应该就是后世淮安附近。不过现在明显不对了，因为黄河在这个时候没有从北面的大清河注入渤海湾，而是向南改道夺了淮河的入海口，从连云港南边注入了黄海，在历史上这叫夺淮入海。至于说黄河到底是什么时候改道的，洪涛也不清楚，他从来没关注过这件事，如果不是这次从陆地北上路过这里还想不起来呢。

“这帮挨千刀的废物，画个地图都不利落！要是按照他们的地图走，咱们就从楚州西边擦身而过了。这要是放到战时，就是上军事法庭的重罪。我回去必须找慈器说说这件事儿，不清楚你就别画，画上了就必须准确，这不是坑人嘛！”泊蛟按照洪涛所说的在地图上找了找，果然，黄河与淮河交界的位置就在正前方，要是按照这个方向走下去，根本找不到渡口。他是军人出身，对这种事儿非常敏感，战场上要是走错了几十里路，那很可能就是一场悲剧，真不能忍。

“还是拉倒吧，以后地图的事儿还是由大宋自己来画吧，帝国监察部总不能派人没事在大宋境内瞎转悠，真不把我这个总理当回事儿是吧？”泊蛟对这件事儿的态度洪涛理解，但他的处理方式洪涛坚决不能赞同。他这是自然而

然的把金河帝国与大宋帝国看成了一个国家，这种思想可以有，但现在还不能说，以后再说以后的。

055章敢抢我！

“……嘿嘿嘿，我忘了、我忘了……”泊蛟让洪涛说的一愣，眨巴着眼睛想了好几秒钟，才转过这个圈子来，笑得很尴尬。

地图的事儿就这么过去了，吃完了晚饭，奔波了一天的人们都早早的钻进了睡袋，洪涛也不例外，不过他是躺在躺椅上睡的。做为总理和神使，他走到哪儿卫兵都会把他的躺椅背着，这位是个懒蛋，能坐着绝不站着、能躺着绝不坐着。

不知道睡了多久，洪涛突然从躺椅上窜了起来，同时他帐篷里的两名卫兵也从睡袋里钻了出来。有枪声，虽然很远，但他们都不会听错，必须是枪声。

“……把门口的灯熄了！把我们的人叫起来，跟我去看看！”洪涛连一秒钟都没耽误，一边穿衣服一边下了地，同时向卫兵下达了命令。

洪涛本来在陆地上就睡不踏实，这下就更不踏实了。他这座帐篷最高最大，所以他不敢在这里久留，也不等卫兵们都集合起来，就带着几十个人向马厩那边摸了过去。不管因为什么事情响枪，先把逃跑的工具准备好肯定没错误。虽然说帝国陆军的战斗力没问题，可凡事儿怕万一啊。

“神使大人，听着像是东边，会不会是我们的船只受到了攻击？”洪涛的卫队长一边指挥手下人把马匹准备好，一边侧着耳朵听。这些印第安人从小就是猎手，眼尖耳朵灵，很快就给出了一个大致答案。

“你确定？大概有多远？枪声密集不？”洪涛自己的耳朵其实也不错，只是随着年龄的增大，不如以前好用了。

“大概一公里左右吧，您刚出帐篷的时候有十几声是连着的，现在基本停了。”卫队长又把手放到耳朵上仔细听了听。

“你先派人在这里盯着，马鞍不要卸，我带人回帐篷里。”既然还有一公里的距离，枪声又不密集，洪涛觉得就不用这么大惊小怪的了。而且军营的东侧已经有汽灯灯光在闪动，估计泊蛟和孔沛那边也知道了，还是等他们的消息比较合适。

“海盗劫船！？这地方哪儿来的海盗？”不到半个小时，泊蛟就骑着马跑来送信了，不过他带来的消息让洪涛更迷糊了，这地方离海边至少一百五十公里，怎么会有海盗呢？

“那就是河盗！都划着小船呢。现在没事儿了，大部分被抓住了，少部分

被打死了。我已经派人传令，人就别带回来了，就地处决，正好为您清理清理盗匪，一个都不剩。”泊蛟想了想，也对，海里的叫海盗，河里的自然是河盗。不管叫啥吧，他觉得都无所谓，这件事儿不值得操心，还敢抢劫帝国陆军的运输船，真是找死啊。

“都杀了！杀不杀好歹你也得问问我这个主人吧？咱不是去抢劫别的国家，这里是你姑丈我的国家！”洪涛一听泊蛟的话，又开始瞪眼。

“……对，我又给忘了，那您的意思呢？”泊蛟一拍脑袋，终于想起来他不是在跟着洪涛东征西讨，而是来帮他姑丈治理国家的。现在杀的人都是姑丈的子民，这个命令也不该由自己下，杀不杀最终要听洪涛的。

“赶紧派人去通知他们先别杀呢，你跟我过去看看！老孔干嘛去了？”洪涛其实也没拿这些盗匪当回事儿，他只是要提醒泊蛟把思想赶紧转变过来，既然说到这里了，怎么也得过去看看。

“你，用最快速度赶到运河边，通知他们先别动手呢。老孔去北边巡查岗哨了，他怕这些盗匪不止一股。”泊蛟一边说一边跟着洪涛出了帐篷，向马厩走去。

“姑丈，您连马鞍都准备好了，难道提前就知道要去看俘虏？”看到洪涛和卫队的马匹都已经鞍具整齐，泊蛟又忍不住说怪话了。

“如果我说我随时准备扔下你们逃跑呢？”啥叫特别不要脸？洪涛打算让泊蛟见识见识。

“那您得叫上我和老孔一起跑，咱是海军出身，陆地上不是咱的战场。打仗有陆军呢，我和老孔可不会指挥陆军，他们有自己的指挥官，让他们断后！”泊蛟丝毫没觉得洪涛说的有什么不对，打不过就跑呗，天经地义的。而且他还给自己找到了非常合理的理由，天赋专精不对。

“你还是闭嘴吧，让你我的士兵听到多丢人啊。”洪涛斜着眼看了看泊蛟，这个孩子已经不是当年的孩子了，他不光和自己学了一身海上技能，还学会了自己的人生观，还很有长江后浪推前浪的苗头，和他比不要脸，自己不一定能赢。

两个人带着卫队上了马，穿过营地向东走去，此时雨已经很小了，但还没停，迎面扑来的不是雨滴，而是一种类似水汽的玩意，落到脸上、手上，冰凉冰凉的。这里的冬天确实不好受，洪涛已经很多年没尝过这种滋味了，他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在热带地区转悠，好像还是第一次脚踏实地的来到冬天的北方，准确的说这里还不是北方。

泊蛟所说的河匪总共不到一百人，现在还能睁眼的还有六七十人，剩下

的都躺在泥水里。十多名帝国陆军的士兵正拿着铁锹在河岸附近挖坑，打算把这些被击毙的盗匪掩埋掩埋，这也是帝国陆军在战时打扫战场的标准流程，还是当初洪涛在建立帝国陆军时规定的。这个坑不是要埋人的，而是要烧人。浇上油料把尸体分成敌我两部分全部焚烧，防止传染病蔓延。敌人的骨灰自然就给大地当了肥料，自己人的骨灰装回去。

“这些就是他们的武器？”此时这六七十个俘虏都双手抱着脑袋跪在泥地里，周围是半圈帝国陆军的士兵端着枪看押。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扔着一堆木叉子、木棍子、铁钩子之类的杂物。洪涛策马靠近看了看，最厉害的武器就是几把镰刀和一把骑弓，还是破损的，用竹片捆着加固。

“应该是吧……你们这里谁负责？”泊蛟也觉得这些盗匪的武装惨了点，具体情况他也不了解，只能去问负责守护运输船的军官。

按照一位帝国陆军中尉的说法，这些人在半夜试图从水面上靠近运输船，结果被船上的瞭望哨发现了。他们恐怕没想到这支军队大半夜、冒着雨还在桅杆上设立了警戒哨。警报响起的同时，船上的汽灯也亮了起来，把运河照的通明，河面上那些小船也都显露了出来。

如果换做大宋的普通军队，还真拿这些人没招儿。他们的小船在水面上划得飞快，想在雨夜用弓箭对付他们没什么作用。要是碰到大宋新军，这些人也不会有太大损失，大宋新军的燧发枪还是滑膛的，射击距离不足。

可惜他们找错了抢劫对象，碰上了全部装备了线膛枪、米涅弹的帝国陆军。二百多条步枪在不到百米的距离上射击威力很大，打到谁身上都是一个大血窟窿。面对这种情况，就算是大宋禁军也没辙，在经历了两轮射击之后，还没被打死的人不得不投降了。这也是最明智的选择，否则这百十口子人最终剩不下几个。他们要是再跑，身后飞过来的就不是子弹了，而是架在运输船上的陆战炮霰弹。

“你是哪儿人？”洪涛下了马，走到跪着的人群边上，找了一个看起来和自己岁数差不多的老河匪面前蹲下。

“……”连同这个老汉带附近的人都抬起头看着洪涛，没人吱声。

“看清楚我的旗号，这是大宋新军，朝廷派来的！”洪涛觉得对方是不知道自己的来历，知道了就应该开口。

“……军爷，我等不是匪盗，是实在活不下去了，才来此找些吃食，还请军爷饶命啊。”果然，这些人抬头看了看洪涛身后卫队举着的旗帜，立马说话了，还是哭嚎着说的，呼啦啦趴地上一大片。

“咣！”洪涛伸手要过身边一名帝国陆军士兵的步枪，冲着天上开了一

枪。这么多人一起哭嚎，还怎么聊天？

“是不是匪盗，你说了不算，得我来判断。先告诉我你们的村子在何处，等雨停了，带我去看看。如果确实有村庄，有耕种、有渔猎，我饶你们不死。如果你们骗我，只是一个匪盗窝的话，我可警告你们，到时候我就把你们活着扔进去，和他们一样，烧死！”这些人到底是不是盗匪，洪涛也分辨不清楚。如果这是在别的国家，那就宁可信其有，是不是匪盗，只要你敢碰我东西，全崩了完事儿。可是这次不行了，这是自己的国家，处理起来就不能太简单，多少还得问一问、调查调查。

“先给他们准备点热乎吃的，就算死也得做个饱死鬼，不能饿着走。”刚一转身，洪涛又想起一件事儿。这些人看上去个个都和饿死鬼一样，就算是匪盗，那也是生活所迫，不像作恶多端的惯匪，还有挽救的可能。

056章流民

和洪涛想的差不多，这群人根本不是盗匪，连业余盗匪都算不上，充其量算刁民。他们的村子离洪涛的营地不太远，四公里左右，就在一条河边。村子不大，六七十户人家，最牛逼的一家人是用条破船倒扣过来当房子，半条船底已经破了，另外半条还算能挡风遮雨。衣服就更别提了，合算出来当劫匪的人还算穿得最体面的，留在家里的老弱病残只能用芦苇叶子、草席子和破布遮体。

“要是有吃的，他们也不会铤而走险去抢官军的船。你看了嘛，咱们走过的这几家都有至少一天没起过火了，也就是说最少也都饿了一天。如果换做我，还剩三天粮食就得出去抢，和我比他们算是善良人。”洪涛下了马，背着手猫着腰钻了几家的小窝棚。窝棚里的人没一个敢出来的，倒不是怕赤身裸体不礼貌，而是怕刚刚焐热乎了的身体出来遭受寒风吹。死什么的他们已经不怕了，本来就快饿死了，你给他一刀，他到省了受罪。

“我后半夜去审过那些人的头领，他们说村子里半个月前就断粮了。入冬之前他们还能去湖里挖些菱角、藕之类的吃，这一入冬，连嫩芦苇根都吃不上。十月份这里刚刚发过水，鱼也不好捕。南边的地方他们也不敢去，说是朝廷要抓流民充边，被抓住就得背井离乡去极北之地冻死。眼看全村都活不下去了，这才起了歹心，想趁夜到运河上抢劫过往的运粮船，先吃饱肚子再说。至于事后有官军来围剿什么的，他们也不太在意，带着家小、划着小船在湖里找个小岛躲些日子，官军也就撤了，他们的祖辈就是这么过来的。我本来以为当年我们家就算够穷的了，没想到这里还不如北地呢。”孔沛和泊蛟也跟在洪涛身边，泊蛟对内地的生活没啥概念，孔沛却深有感触，话里话外的替这些人求情，生怕洪涛哪根筋搭错了，这些人就都变骨灰了。

“泊蛟，你带人给他们分点粮食，顺便问问他们，愿意不愿意跟着咱们去北边安家落户。别的我不敢保证，凡是跟着咱们走的，给吃给喝给衣服穿，啥活儿也不用干，跟着走就成。到了地方，我按户分他们田地，帮他们盖房子，砖房！这是朝廷的圣旨，你问问他们里面有没有识字的，不信就让他们自己看。不愿意走的就让他们自生自灭吧，老天爷专坑瞎眼的鸟，人要是想活下去，首先得自己想明白。”洪涛对这些人也没什么好办法，而且他知道，既然这里有，那别处照样有，说不定这一片沼泽地区会藏着成千上万的流民。自己还有更重要的事情，不可能等在这里挨个村子救济。再说了，光靠救济顶个毛用，他们需要的不是一口粮食，而是一个活下去的方法。

不知道是泊蛟长得比较让人相信啊，还是那张圣旨起作用了，或者是洪涛开出来的条件比较优厚？过了没多久，全村人就在几个老头的带领下开始拆窝棚，把草席、破布、烂罐子破碗啥的好一顿收敛，全都绑成了捆，由成年人背着，拖家带口的出现在洪涛眼前。

“你就不怕他们把虱子和传染病一起带走？”洪涛对泊蛟的办事能力很看不上眼，前面还有几百里路要走，这些人体质本来就弱，还背着这么多东西，就算陆军放慢了行进速度，他们也跟不上啊。再说了，这些东西带着也没用，百分百是累赘。

“不让他们带着就和要杀了他们一样，反正也没让您背着。等到了楚州，我和当地借点大锅，给他们烧水洗澡，然后再换上干净衣服。现在换上，不出一个小时，还得成破布，您看这个路……”泊蛟觉得洪涛才是棒槌，光为了看着舒服，一点不考虑实际情况。

“陛下，还是让他们带着吧……这些东西对咱们来讲是累赘，对他们来讲是活下去的唯一依仗。他们不会完全相信咱们的，这种心情您可能不理解，但是我能明白。”孔沛也跟着泊蛟一起劝洪涛，话里话外的意思倒是洪涛站着说话不腰疼了。

“那也不成！救人是好事儿，我不能让好事儿变成坏事儿。士兵们的命也是命，染上病了也得死。先腾出一条船来，老人和孩子都上船，其余的跟着我们走。破烂必须扔掉，实在不成用鲸肉罐头去和他们换，我就不信人能那么糊涂。”洪涛理解孔沛的感受，但理解归理解，规矩还是规矩。自己可以尽可能的让这些流民好受点，但绝不会因为他们让自己冒生命危险。

又折腾了一上午，部队终于算是可以开拔了，这次多了几十名步兵，已经换上帝国军服的流民吃饱喝足穿暖和了，变成了开路先锋，仗着他们地形熟悉在前面开路，骑兵们则跟在他们后面，也免得被马蹄踩过之后的路无法通行。

刚开始洪涛还觉得自己利用流民带路的办法挺聪明，可是走了不到十公里，就知道自己上当了。这十公里的路足足走到了傍晚，倒不是迷路，也不是流民们走不快，他们在这种路上行走非常矫健，和在官道上行走无异。问题是他们这一带路，就不断的碰上类似的小村子，少则三五户人、多则几十户。既然碰上了，那还得收留啊，结果到了傍晚扎营时，队伍里的流民已经增加到了小三百人。

“看到了没，这些都是人精。让看守他们的士兵提高警惕性，脑子里别光装着同情。还是那句话，别让好事儿变成了坏事儿。”洪涛算是看明白了，也想好了，明天说什么也不能再让这些人带路，否则自己的队伍就得停止前进，回扬州去继续征集船只和粮食。

“那要是我们自己走，也遇上这样的村子呢？”泊蛟提出一个很尖锐的问题，救还是不救。

“遇上就带着一起走，我已经让人拿着我的亲笔信返回临安告诉罗有德，让他征集运输船，沿着运河两岸再扫一遍，争取把招募垦荒的告示多贴一

些。我们再从这些流民里选几个德高望重的留在楚州，到时候帮着一起寻找这里的流民，说服他们坐船回临安，然后用海船统一运到登州去。其它州县也一样，吃得上饭的不愿意背井离乡，那就先从吃不上饭的人下手，有多少凑多少，一律向沿海城市遣送，沿途各州县必须解决吃住问题。”

洪涛不是不想带着这些人，而是这样带着没用。就算把这支二千多人的部队全分散开去找流民，能找到多少？又能说服多少？想彻底解决流民的问题，就得动用官府的力量，从全国范围内展开统一行动。反正洪涛是有地方安置他们，就看各级官府的执行力如何，这也是对目前大宋新政府的一个考验。如果连这个事情都做不了，那就真得动用武力再把地方政府扫一遍了，谁碍自己的事儿，谁就是敌人。

北上的队伍到楚州休整了一天，然后从此处坐船渡过了黄河，这次就真的到了北方。在没打跑蒙古人之前，这里就是国外，不属于大宋。现在属于大宋了，可大宋朝廷的重建工作也没正式铺开，只有几个主要城市派驻了官府，大部分地区都属于无政府状态。

在这个问题上，洪涛倒不怪大宋朝廷动作慢，谁让金河帝国暗中支持海峡公司国在南边折腾呢。为了应付南边的威胁，大宋朝廷不得不把主要精力和财力又转向了南方，北方一时半会顾不上了。

过了黄河之后，道路倒是好走了，可是人也越来越少，路过的村镇要不就是已经被夷平，要不就是剩下残垣断壁，经常走半天时间看不到一处有人居住的村落。不过有一样东西倒是多了起来，那就是匪盗。这次可不是流民为了填饱肚子半夜来偷粮食了，是真的匪盗。多的时候上千人，少的时候十几个，不光晚上有，白天也有。

由于这片地区经过了上百年大大小小几十次混战，一会儿金人来了、一会儿蒙古人来了、一会儿大宋开始北伐了。当地的百姓都搞不清楚自己到底处于什么朝代，更不清楚该归谁管。时间一长，当地的大家族就主动站了出来，承担起一部分政府该做的工作，按照家族的势力范围把当地百姓组织起来自己管自己，开荒种地、自给自足。

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这些地方慢慢出现了一种半民半匪的组织。他们平时也从事生产，还像官府一样收取钱粮做为发展军事力量的资金，组织当地百姓进行自保。碰上大部队来了打不过就和对方谈判，实在不成就往山沟子里钻。碰上打得过的，直接就变成了劫匪，什么都劫，没钱没物也没事儿，人也要，抓回去种地。

057章北方豪族

洪涛的队伍用了一个月时间才走到开封，总人数已经接近三千了。中途遇到的打劫次数数不胜数，光天化日之下明抢明夺的就有四次，趁着夜色偷鸡摸狗的更多。当然了，别说千把人，就算后面加个零，也打不动装备了二十多门野战炮的帝国陆军，更别提这些军队都是骑兵。不过为了收留俘虏，洪涛不得不再向临安告急，要求沿河运河再增派运输船。

这条运河并不是后世大家熟知的京杭大运河，而是隋炀帝时期修建的隋代运河。它的北端在涿郡，南端是杭州，可是中间要向西偏一些，中心点在洛阳，因为隋炀帝的国都在洛阳。从涿郡到洛阳这一段叫永济渠，从洛阳到淮水的一段叫通济渠，从淮水到杭州则叫邗沟。

洪涛要想顺着这条河北上一直到涿郡，就得先沿着邗沟到淮水，然后继续沿着通济渠直奔开封，最后从开封转进永济渠才成，全程两千多公里，要走三个月左右，到开封的时候刚算走完了一多半儿。从临安出发的时候还是严冬，到了开封，柳枝上已经有发芽的迹象了。

对于这小一千人的俘虏，洪涛没再派船往临安运，这些人都跟着走了一半路，不用再回去改走海路，干脆就一起走吧，再忍一个月就到地方了。如果沿途再有这么多俘虏也好办，把口粮减半，只要不饿死就成。想吃饱饭就别磨蹭，到了涿郡分房子分地，顿顿吃大鱼大肉，这是洪涛给他们画的大饼。

这张大饼管用吗？真管用！这个时代的人太好骗了，只要见到当官的他们就不由自主的会信三分，再看到黄乎乎的绸缎圣旨和沿途官员对洪涛毕恭毕敬的态度，虽然他们也不清楚总理是个啥官职，但心里却信了七八分。

另外跟着洪涛的这支军队走，基本不用干什么重活儿，每天还能吃上三顿饭，妇孺还能坐着船不用费劲走路，待遇太好了。就算没有以后的承诺，大部分人也不愿意离开，还有一些人开始关心起当兵的条件了。他们也想当这种兵，反正都是卖命，干嘛不卖个好价钱呢。

当然了，洪涛不会收他们入伍，不过也没就此拒绝。在洪涛看来，利用当兵为诱饵，先把这些盗匪流民练一练，让他们知道知道规矩，对他们以后也是有帮助的。于是这一千来人就成了临时预备役营，也有了个单独的营地，由正式军人带领着，每天按时出操、训练、生火做饭、安营拔寨。

凡事儿都是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别看就是简单的每日训练，原本还以为当兵很容易的流民们只用了一天时间，就知道这碗饱饭不像预料中的那么好吃，光是负重越野跑就够绝大部分人叫苦不迭的。你说你身体素质好，能扛过去，那还有队列练习呢。而且这些东西不是一次两次，而是每天

至少一次，就连生病了也得照常参加，除非你能得到那些军医的认可。

最可怕的还不是累，而是烦。让流民们直接进入军营生活，无处不在的规矩就成了最大的障碍。吃饭、睡觉、起床、走路、说话都有规矩管着，连拉屎撒尿都不能随意，这让散漫惯了的流民很不适应。违规了就要受罚，轻则丢脸受训、重则受刑，预备役营成立的头三天，军营里从早到晚都是哭嚎声，听着那叫一个惨啊。

此时大部分流民只能哀怨自己命不好，刚吃饱肚子又得吃苦受累挨管制。有少部分人觉得自己比别人聪明，开始琢磨着如何逃走，宁可再去山林里饥一顿饱一顿，也不过这种非人的日子了。

可惜没有任何一个逃兵能成功逃走，被抓回来的人会被绑在木桩上，由与他同一个帐篷的人亲手用刺刀刺成筛子眼。谁心眼软下不去手的话，旁边端着枪的士兵们也不会逼着你去刺。这些当兵的很讲理，他们会把你也绑上，然后让别人刺你。是杀人还是被杀，百分百由自己做主，谁也不干涉。

当队伍进行到河北西路境内时，洪涛突然发现这里的情况又和刚过黄河时有很大不同。虽然人烟还是比较稀少，但这里的村庄、市镇都比较有秩序，盗匪基本见不到。

“姑丈，我怎么觉得这里有点奇怪啊。您看啊，咱们这么大动静走了三天，凡是路过的村镇，就没一个出来迎接的。就算当地的老百姓不欢迎咱们，当地政府的官员呢？见到朝廷的旗号，他们怎么也得派人出来问问吧？”离开开封沿着运河向北走了三天，泊蛟对目前的状况又有了疑问。

“如果你要是以前问我这个问题，我还真没法回答你。在大宋皇宫里待了几个月，我也算是涨见识了。你猜大宋朝廷把北方领土收回来之后，是如何进行管理的？”洪涛放下望远镜，没回答泊蛟的问题，而是出了一道题。

“我哪儿知道啊……”泊蛟自幼长在海边，这次恐怕是走得最靠北的一次了，对这里真是两眼一抹黑，啥也不清楚。

“老孔，你说呢？”洪涛又把这个问题扔给了孔沛。

“难不成还是交给地方豪族管理，朝廷不插手？”孔沛仔细想了想，给出一个不太明确的答案。

“我就说嘛，地方上必须让熟悉的本地人来管理，外人来了不光没有责任感，还不了解本地民情。老孔说的没错，黄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依旧仿照蒙古人占领时期，交给各地豪族来管理。名义上这些地方是需要向朝廷每年交钱纳粮的，可实际上朝廷从来也没收到过他们的税。”洪涛冲孔沛伸出两根大拇指，极度肯定了他的猜测。

“那还费了好几年时间，又花钱又死人的劳师远征，把这些地方收回来何用？这不是赔本的买卖嘛！”孔沛这个答案洪涛能理解，泊蛟却一点都想不明白。国家政府统治一片土地，要的不就是税收、人口和资源嘛。现在可好，连税都收不上来，人口和资源就可想而知了。

“不是朝廷不想管，而是朝廷管不了。当年朝廷南迁的时候，这些地方的百姓一部分跟着朝廷走了，但大多数还是留了下来。金人来了，当地的豪族出面与金人周旋，大致上也能保得一方平安。蒙古人来了，依旧还是这一套。没有这些地方豪族，蒙古人连粮草都征收不齐。现在大宋朝廷又回来了，可是时过境迁，里大宋占领这里的时间已经过去上百年了，当地人谁还记得大宋是谁？他们依旧要用这一招来对付大宋朝廷。你看着吧，这一路上保不齐还得出点什么事儿呢。前面离大名府不远了，让士兵提高警惕，按照战时情况对待。多一分小心是一分，你姑丈我也不是神仙，真不知道会遇上什么麻烦。”

洪涛刚开始听说大宋朝廷把北方统一了，却一直没向黄河以北派遣地方官的情况时，也和泊蛟一个想法。后来经过丁大全和贾似道的一番讲解，才明白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大宋朝廷不是不想把黄河以北的地区收归中央政府领导，而是没这么大能力，只能先保持原状。

“……如果是我，我也不太欢迎大宋回来。当年扔下我跑了，让我受外族统治这么多年，说回来就回来？我还得欢迎？我咋那么贱呢，谁知道下次他们会不会再扔下我跑路。”泊蛟大概听明白了事情的原委，站在他的角度上发表了一番言论，从精神上给予当地百姓严重支持。

“所以啊，我当初一说要去直沽寨以北建造工厂，伊一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就算我和他说那里是我的老家，我想回去看看，估计他也不全信。你俩信不信，这支队伍里不光有你们俩这种明着的帝国观察员，隶属于帝国监察部和国防部的眼线也不会少。”洪涛没有反驳泊蛟的言论，也没法反驳，泊蛟这还是碍着自己的面子才没说得太难听。

“那您到底是不是想回老家去看看？”一听洪涛说起这件事儿，泊蛟和孔沛几乎都是一个反应。洪涛想的没错，不光伊一不太信，泊蛟和孔沛估计也不全信。

“百分之八十是。”洪涛没敢把话说满，自己想去这个年代的北京看看是实话，不过也没抱多大希望。现在北京那块地方说不定还是荒地，就算回去了，自己也很可能找不到后世的城市应该在哪儿。

“那还有百分之二十呢？”泊蛟很执着，非要打破沙锅问到底。

“你和伊一不是政敌嘛，这次他任期到了，你不打算上台再干几年？怎么

这么上赶着为他出力，你老实和我说，他是不是许了你什么好处？”洪涛瞪着三角眼有点不耐烦了，自打穿越过来之后，他增加了一个怪毛病，就是不喜欢别人过多问自己的想法，尤其是比较私人的事情。

058章文武双全

“……我和他敌对只局限于帝国之内，要是掺合到别的国家，我们还是战友……您不是一直提醒我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还是两个国家嘛，我这也是……”洪涛这句话说得有点重，让泊蛟有点没面子了。要是别人这么说他早急眼了，洪涛淫威太重，他还不敢翻脸，但也有点不高兴。

“嗯，你比我境界高，别听我的，我是在故意挑拨你们俩的关系呢。能让你们俩打起来，对我有利无害。成了，别闲扯淡了，赶路吧，过了大名府再休息，在人家家门口安营扎寨不太合适，我现在还不想搭理他们。”泊蛟的回答让洪涛有点自惭形秽，没想到这些帝国官员的公德心如此高尚，为了国家利益连政敌都可以暂时不顾。他们都是自己的学生，自己都没达到的境界，学生却达到了。如果按照这个逻辑推理，自己的品德好像真不咋地啊。

大名府这个地名后世人应该不陌生，水浒传里多次提到了这个地方，它也是北宋时期的一座名城，是北宋的陪都，号称北京，不是现代北京的意思，而是北方的京城。

既然是京城，哪怕是陪都，建筑规模也不会太次。在洪涛眼里，这座陪都比临安城恐怕在建筑规制上还要讲究一些，光是城墙就比临安的高。

其实这也不光是陪都的原因，北宋时期建造这座城市就是为了抵御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用的，所以大名府不光是陪都，还是北宋时期的一座军事重镇。再加上它地处北运河边，交通十分便利，很快又成了北方一座交通、商业枢纽，据说人口达到过百万。对于这个数字，洪涛觉得有点夸张，但四五十万人应该还是有的。

此时的大名府已经有些残败了，好几处城墙都出现了倒坍的情况，当地的豪族肯定没这个经济实力来维护如此大的城市，就算有他们也不会修的。这些豪族都是墙头草，他们现在的算盘是谁来统治就吃谁，反正谁也不能长时间统治下去，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都换了三个朝代，谁敢说这次就能长治久安？城墙就是修的再好，战乱一起，光靠他们也保不住这里，与其费钱费力的修缮，还不如到时候把这些钱物当贡品献给征服者，以此来保全族群继续在这里生活的权利。

“城墙上有人在观察咱们，我觉得像是望远镜。”孔沛一边走一边扭头观察着这座雄伟的城池，此时太阳正好偏西，城墙上时不时的有几缕反光，他凭借经验觉得那不是兵器，而是玻璃制品。能在城墙上出现的玻璃制品，可能性最大的就是望远镜。

“爱看就看吧，用啥看是人家的自由。就算是望远镜，也怪不得别人，这玩意还不是你们卖出去的？为了赚钱，你们真是啥都敢买啊。我多问一句，

陆军用的线膛枪你们不会也卖了吧？如果要是这样，我以后就多长一个心眼，免得哪天被人在百米之外取了性命。”泊蛟听到孔沛的话，特意端起自己胸前的望远镜向城墙上扫了扫，然后冲洪涛点了点头，肯定了孔沛的猜测。不过洪涛并没上心，他更喜欢说风凉话。

“您放心，这种枪只限于帝国本土的军队使用，连海外领土驻军都没装备呢。我倒是觉得您这几把枪挺好的，尤其是腰上这两把短枪，要不您借我玩玩呗。”泊蛟拍着胸脯向洪涛保证线膛枪肯定没外传，然后顺着话风聊到了洪涛的转轮枪上。

“你说你要是拿着我的转轮枪、猎枪、迫击炮回国给伊一看看，他会不会气吐血？当初和我讨价还价的时候，他觉得弄走我一艘船和几门炮就可以偷着乐了，殊不知我不光在海军舰炮上领先了皇家海军好几步，陆军装备也比帝国陆军强多了。你说要是让我的陆战队和你的帝国陆军正经打一场，最终结果会是啥？”一说起枪炮的问题，洪涛就忍不住要显摆显摆，反正自己的卫队和帝国陆军整天在一起行军，就算自己不说，人家也能看到。与其让他们憋着问自己，不如自己大方点，主动和他们聊聊，馋死算。

“嗨！伊总理在国家管理上确实比我强一些，不过他也有缺点，就是对军事太生疏。这也不能怪他，谁让他是监察部出身，一天正经仗没打过呢。只要他当时带上我和老孔任何一个人，哪怕带着朗崖来呢，都不会让您这么容易得手。那艘船好是好，可惜帝国目前造不了，它的龙骨是钢的。那几门大炮我也看了，确实厉害，皇家海军的舰炮如果遇上它，只有挨揍的份儿。但这也是个水中月，好看用不上！那些铜壳炮弹里的火\药还得慢慢试验，李尧夫说即使有了您给的配方，那东西也忙不得。因为太危险，整个生产工艺里有一点疏忽，半个化工厂就没了。用我姑姑的话讲，您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坏蛋，连自己儿子都蒙……嘿嘿嘿，您别和我瞪眼，这是我姑姑说的，我只是转达。”

一说起金河帝国与大宋帝国达成的协议，泊蛟就一脑门子官司。在这件事儿上不用洪涛自己坦白，他也能感觉出来伊一和洪金河都被这位老皇帝忽悠了，拿了一个好看不中用的玩意当宝贝，真正能很快提升帝国军事实力的干货却没搞到。比如说这种可以随身携带、还能连续发射的短枪；还有那种可以把炮弹打得很远、很准，又可以两个人背着满地跑的小炮。这两样东西连他这个海军出身的人都能看出光明的前景来，伊一和洪金河就是没看到。

“废话，老子还没糊涂呢，能让自己儿子给算计喽？我当年就是听你姑姑的话听坏了，早就该带着金河多出去几次，让他也亲身体会一下啥叫打仗。可惜现在后悔也晚了啊，我这么一个身经百战的皇帝，却培养出来一个没亲手杀过人的儿子，你说可笑不？”洪涛对泊蛟说的话部分认同，洪金河和伊一把帝国治理得确实不错，但还是有不足之处，就是他俩都没有从军的背景，属于学术派的领导人。

文人政府并没什么不好的，但不能一直由文人掌权，时不常的也得由武人上台折腾折腾，这样能给国家带来不同的气质。假如当初洪金河跟着自己四处征讨过，见过血杀过人经历过那些让人不忍直视的场面，他就可以在这方面为国家补上不足。

洪涛的这个想法又和中国的政治传统相悖，在历史上，一旦朝政被武人把持，那就离战乱不远了，这是大部分人的认识。从古代开始算，中国历史上确实也出现了很多次武人乱政、引起大规模动乱的实例。不过洪涛认为这种理解是片面的，也是对武人的误解。大家认为武人的头脑简单、脾气暴躁，对武人的印象还停留在胯下马、掌中枪、护胸毛一尺多长、哇呀呀怪叫一声的层面，总认为武人遇事喜欢动用武力，没有治国的才能。

远的不说，光是民国时期的那些军阀，就很好的诠释了武人干政的后果。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可算把道德底线直接拉成了负数，什么不光彩的办法都弄出来了，勾结外国人一起祸害本国人都不算啥大事儿，或多或少的谁都干过。从这一点上来讲，武人干政确实不合适。

可再往深处想一想，难道的当时的中国由文人当政就能避免军阀混战、争相卖国的局面吗？显然也不太靠谱，说到底，还是没有一套合适的规则。不管是文人还是武人，都不知道自己应该待在什么位置上，也没有站错位置受到惩罚的顾虑，那还不就怎么痛快怎么折腾了。

要是换一个规则比较健全的环境，这种武人哪怕他再有战略眼光、再有御人之道、再有乱世枭雄的天赋，在金河帝国的制度下连上士都做不到，更别提当将军了，根本就没机会去染指国家的管理权。文人和武人的区分，在洪涛脑子里并不十分清晰，是否亲身经历过战争，这才是他比较看重的条件。帝国军人的学历也不一定就比帝国部长低，谁更有文化还说不定呢。

没经历过战争的人，反倒容易动不动就用武力去威胁别人，因为他们对战争的感觉都停留在书本上，没有直观概念，没有怕这个词儿。同时，没经历过战争的人，也有可能过于害怕战争，在应该采用武力解决问题的时候畏缩不前，白白失去了好机会，或者被别的国家用战争威逼。

这两种情况对于参加过战争的人来讲，发生的几率就会小一些。因为他们明白战争是个什么玩意，既不会胡乱使用，也不会不敢用。如果一个国家的管理层里这样的人多一些，那国家的外交政策就会软硬适中一点，不穷兵黩武，也不会软弱可欺。

059章美女是我的

当天晚上，洪涛的队伍就在大名府以北七八公里的运河边安营扎寨，安安稳稳的渡过了一夜，啥事儿没有。可是第二天再启程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个大麻烦，运河堵塞了。一大早刚开始行军不过两个小时，负责运输船安全的部队就派人前来报告，运河中出现了淤塞，船队无法通行。

“姑丈，您说会不会是因为年久失修造成的，要不咱们就把预备营留下把这里挖一挖，凑合能过船就成了，等到了地方，再看看用不用把整条运河不太通畅的河段组织人手重新疏通疏通。这条河还是挺重要的，我和老孔已经商量过了，要通知帝国政府，增派兵力来对这条河加强守卫。淮水以北的地方每隔十公里都应该设立一个军事要塞，驻守上百十人，互相呼应，按照此处匪患的强度，足够威慑他们的了。这样一来，就可以依靠这条河从南方调派物资和人员北上，光靠海运解决不了全部问题。”

听到这个消息，洪涛没敢怠慢，亲自跑到运河边上看了看。淤塞的河段并不长，也不严重，只是在水中有一条暗坝，水流可以通过，小船也不碍事，但载重的大船却过不去。泊蛟大概的听洪涛聊过这条运河，也知道它这一百多年就没怎么正式使用过，尤其是北方这一段，年久失修嘛，淤塞也是合情合理的。他更关注的是如何把这条运河利用上，为北方将来的建设出力，眼光不可谓不长远。

“以后的事儿以后再说，现在我想知道的是这里的河岸也未坍塌，两岸也没有高大建筑，这条暗坝是怎么来的呢？难道真是自然形成的？那别处怎么没有？你们去前面查看过没有，前面是否还有类似的河段？”泊蛟想得很长远，但洪涛的眼光却非常非常短浅。他特意下了马，在岸边溜达了溜达，又坐着小船去对岸看了看，开始犯小心眼了。

“报告总理大人，我们平时都是前探一公里，目前还没发现类似情况……”帝国陆军的上尉明确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姑丈，您是怀疑有人故意把河道堵上不让我们过去？”泊蛟明白洪涛的意思了。

“你说呢？我怎么看怎么不像因为年久失修而造成的淤塞，那种淤塞是常年积累的，岸边肯定有水生植物的痕迹，可是我在这里啥也没看到。河岸很整齐，连草都没有，怎么河道里就多出来一条暗坝呢？解释不通啊！”洪涛不懂什么水利工程，但是他这几辈子四处钓鱼的次数可不少了，各种水库、河流都不止一次接触过。每到一处水域，第一个任务就是找鱼道，也就是在找当地容易淤积的地方，他怎么看这里都不像是自然形成的。

“您是说有人打算伏击我们的运输船队！可是地方上的豪强应该不会允许

当地有如此大规模的匪患出现吧，这样他们自己……您该不会是怀疑这些地方豪强要对我们下手吧！咱们可是打着大宋朝廷的旗号呢，他们会有这么大的胆子？”孔沛有点明白洪涛在担心什么了，只是他还有点想不通，为啥地方豪强会对朝廷的船队下手，这么做风险有点大。

“人的胆子是随着收益多少增加的，我们这几十艘运输船上的东西，足够有些人铤而走险的。至于说朝廷的旗号，这玩意在淮水以南管用，过了黄河之后就和小孩子的屁帘一样，连腚都盖不全，哪儿还有脸面啊。如果有，也不会走到哪儿哪没人搭理。我也是猜测，并不确定真会有人对咱们下手。不过皇家海军里有一句话你们应该没忘吧，我当年是怎么说的来着？”洪涛端起了望远镜，向四面看了看，冬天的北方真是荒凉，啥也没有。

“危险是个大美女，只要感觉到一丝她的味道，就必须玩命去找，否则一辈子没命娶媳妇。”泊蛟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结果引起了周围一群陆军士兵的讥笑。这句海军名言他们没听过，也想不明白这么没皮没脸的话，怎么会成为皇家海军的名言。

“笑个屁！什么时候轮到陆军笑话海军了，还有点规矩没有啦！立正，向后转……倒霉玩意！”可是他们的讥笑声把泊蛟激怒了，虽然他早就不是海军军官了，可是他一直认为自己还是海军。总理、市长只是他的工作，别人可以笑话自己的工作没做好，但绝不能笑话海军，那是他的信仰。

“那好，咱们现在不妨就来找一找这个大美女，看看她到底来没来！不过凡是大美女，一般都比较矜持，咱们人太多了她就不敢露面。这样吧，把预备营分出一半人在此挖掘暗坝，我带着原本负责守卫船队的士兵和我的卫队留下来，你们俩找个人骑着我的马冒充我，然后带着大部分继续沿运河北上。不用故意走得太慢，那样让大美女发现，她就该起疑心了。你们行军十二个小时之后立刻掉头快速返回，我在这里守着，真有大美女来，我这个身子骨也还能凑合抗一天，如果她不来，我也不想了，好吧？”洪涛觉得这个大美女很可能真会来，那样的话就有点意思了。与其吓跑她不见面，不如把她勾搭过来就地干趴下，免得她以后再去别处招蜂引蝶祸害人，我不入地狱谁入？

泊蛟说得很对，这条运河对新政府经略北方非常重要，不能任由当地豪强太过嚣张。自己虽然还没腾出手来对付他们，但该给点颜色的时候也得让对方明白，现在的朝廷不是软柿子，谁想捏一下就捏一下，现在的朝廷是个大榴莲，又臭又硬，也好让他们收敛收敛。

“那不成，当诱饵也不能让您来当。上尉，我给你留五百人，船上的陆战炮都归你指挥，需要在此坚守二十个小时，能完成任务吗？”泊蛟一听洪涛要自己留下，立马就不干了，一伸手抓住了洪涛的胳膊不让他下马，然后开始给自己的军队下达任务。

“如果对手是大宋新军，我完成不了任务，其它军队我觉得没问题。”上尉的回答一点都不慷慨激昂，他和泊蛟就像菜市场买菜一样，还互相讨价还价起来。

“大宋新军都在长江以南呢，来的人和他们差不多，还有问题没有？”泊蛟也没急眼，又给这名上尉明确了一下任务。

“没有了！”这次上尉不再废话，伸手给泊蛟立正敬了一个礼，表示接受任务。

“我有！你先别急着敬礼呢，什么就给五百人啊？我问你，如果就给你增加一百人，面对的可能是几千或者上万匪患，让你坚守二十个小时，你能完成任务吗？”洪涛把手腕在泊蛟胳膊上一缠，就脱离了他的控制，出言叫住那个正要跑开的上尉。

“……这点兵力我还真不敢保证。我只有二百人，再加上一百人也才三百。真要是打起来，我还得分出至少五十人去看管那五百多人的预备营，防止他们反戈一击或者趁乱逃跑。另外我得分出几十人去各艘船上守卫，手里能用的机动兵力只有二百多人了，还得分在两岸防御，这是不是太难为我了。”

帝国陆军的军官和海军一个德性，对于自己完不成的命令，一概要提前说道说道，绝不会咬着后槽牙接受。因为这意味着战后的责任区分问题，如果是合理命令，完不成任务的责任就在现场指挥官的身上了，那是要上军事法庭的。如果不是合理命令，也不是说因为怕死就不予执行，但要事先说明白，免得战后还落个贻误战机的罪名，再被军事法庭缺席审判，那就太不公平了，人都战死了，名声还坏了。

“所以啊，这个活儿还得我来干，你们谁都不成。我的卫队你们指挥不了，他们的武器你们也不会使用。有他们这一百多人在，就能顶你们三百人，尤其是在防御战里。你们还别撇嘴，打起来之后就明白了。这里不能突然增加太多人，假如对方真要来，那就不是盯着咱们一天两天了，人家也有望远镜，咱们的一举一动估计也瞒不住。想要大美女，还怕身体吃不消，打算多叫几个人一起轮大米，那是不成的。你们俩没有女人缘，还是等着看春宫画吧，这个活儿还得我来。踏踏实实走吧，想着快点回来就成，我这个身子骨，也就是抗一宿的能力，老了啊，腰不给力了。”听到这名上尉的回答，洪涛乐了，他就知道这个任务单靠帝国陆军完不成，他们武器装备的射击密度和杀伤力还远远不够。这要是换成三百墨西卡陆战队，只要粮食补给够用，固守一周都没问题。不管对方是骑兵还是步兵，远了用迫击炮炸、中远距离狙击枪射击、中近距离猎枪霰弹、近距离还有手枪和手榴弹。能闯过如此强度火力封锁线的部队，在这个世界上还没出生呢。

060章敞开怀抱

泊蛟和孔沛带着大部队向北走了，洪涛和自己的卫队留了下来。二十多艘运河平底船开始向一起集结，船舷挨着船舷的排在一起，把整个河道都堵了起来。船和船之间用缆绳牢牢固定住，再在河岸上砸进去几根大木桩，把两边的船只绑在木桩上。这样一来，在那条暗坝的南侧就形成了一架由船只组成的巨大浮桥，足有四列宽。

当船上的士兵忙着在架设浮桥时，洪涛也没闲着，他把手里仅剩的二百多名士兵安排在河岸两边同时扎营，还故意把营盘扎得稀稀落落，既没有围栏也没有壕沟，根本不像行军的营寨，更像一群旅行者，连商队都不如。

扎完了营，时间也差不多到中午了，除了几十名士兵还在看管着预备营开挖暗坝，其余的士兵全部到岸边埋锅造饭。不光吃，还得喝，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怎么懈怠怎么来、怎么热闹怎么干。一直折腾到下午两点多，这才偃旗息鼓，该钻回帐篷睡觉的睡觉，该跑回船上休息的休息，整个船队和挖掘工地上站岗的士兵不超过十个。

洪涛的感觉很准，他们的行踪一直都在别人的监视之下。自打这支队伍从开封城出发之后，就已经被人盯上了，还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

对于洪涛这支朝廷军队的到来，大名府周围的地方豪族们非常不舒服。他们可以忍受金人的欺压、可以对蒙古人俯首听命，但绝不会对大宋朝廷如此忍让。原因很简单，他们觉得大宋朝廷还是原来的软蛋，虽然把蒙古人打跑了，那也是因为蒙古人内乱之后实力被大大消弱，就算这样也照样打了好几年才撤走。

向这么一个朝廷臣服，不符合北方豪族的利益。交税、纳粮为了啥？还不是为了获得保护。既然是保护，那就得找比较强力的靠山。金人、蒙古人都具备这个条件，大宋朝廷的表现并不令人信服。

这些北方豪族之所以答应臣服大宋朝廷，其实只是敷衍，压根也没打算真的给大宋朝廷纳钱纳粮。而且他们觉得大宋朝廷没能力把北方治理好，更没能力长时间统治北方，说不定哪天蒙古人又杀回来了呢。与其到时候重新投向蒙古人，不如现在就先别忙着选边站队。大宋咱也不靠、蒙古人也不勾结，自己过自己的日子挺好。

实际上黄河以北的很多地区，在蒙古人退走之后就已经进入了自治状态，只是没有明说而已。地方豪族势力在这里非常强大，哪怕是在蒙古人统治时期，他们也抱着团的和蒙古人谈条件，获得了部分自治的权。当年大宋朝廷北伐时，这些地方豪族就采取了中立的态度，既不给蒙古人提供帮助，也不支援大宋的北伐军。能做到这一点，就足矣说说明他们本身就具备一定

的武装力量，至少是能自保。

现在洪涛的军队打着大宋朝廷的旗号大摇大摆的进入了他们的领地，而且事先并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甚至连个招呼都没打，这种行为已经深深的刺痛了地方豪族那颗脆弱、敏感的心。当洪涛的军队还没抵达开封时，这些北方豪族就已经接到了线报，开始留意这支一路走、一路打、一路杀的军队。自打洪涛一离开开封城，继续沿着运河向北，以大名府为中心的地方豪族就坐不住了，一起跑到了大名府，商量该如何应对。

其实这也是双方互相不太了解而产生的误会。如果洪涛能把姿态放低一点，事先从开封城里找人去和这些北方豪族接触接触，说明自己是想借个路通过河北地区还是没啥问题的。地方豪族们也不愿意没事和朝廷的军队打仗，毫无意义嘛。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这些地方豪族能把耳朵伸长点，多了解了解大宋朝廷近期发生的诸多变化，多关心关心大宋朝廷的新政策，也就不会轻易下决心要给这支朝廷军队一个严重警告，顺便也是警告大宋朝廷别把爪子伸得太远。

说白了，洪涛和这些北方豪族就是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在洪涛的计划里，根本就没有北方豪族的具体处理意见，他目前还顾不上这片地区。不过他的处事方式和以前的大宋朝廷完全相反，从没考虑过要向谁低眉顺眼，这不符合他的习惯。让一个东征西讨从未遇到过敌手、创建了世界上两个最大国家的皇帝，主动向某个势力低头，这本身就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情。

从洪涛的经历、性格、能力来综合评估，他也确实没这个必要。放眼世界，只有金河帝国才有资格和他进行平等的谈判。注意，是平等谈判，只要金河帝国有一丝一毫以势压人的意思，洪涛宁可不要大宋，也得让金河帝国和自己的儿子尝一尝啥叫疼。在这种思维模式下，一群北方豪族，在洪涛眼里就是一群丧家犬，多看一眼都是浪费感情。

可这就是洪涛无法成为一个合格政客的根本原因，同时也有些违背他所倡导的一切为了利益原则。他无法摆脱任性的毛病，而一个合格的政客，是不能受情绪所左右的，在政客脑子里根本就没有高兴和不高兴这种词儿，只有合适和不合适。只要利益拿到了，他们自然高兴，拿不到当然也就不高兴，一切情绪都由利益多少来决定。

按照一名成熟政治家的理解，这件事原本可以处理得很好、很平稳。先派人去北方安抚安抚这些地方豪族，顺便多摸一摸他们的底细，甚至先给他们一些甜头都可以，只要能让他们暂时承认新政府的领导地位，一切就都好办。

然后再利用这些豪族之间的诸多内部矛盾，利诱也好、威逼也罢、收买也成，从豪族内部对他们进行分化，让他们先内斗一阵。等新政府腾出手来之后，再用一些虚职把这些豪族的领导人从当地调开，逐渐架空当地豪族的

控制力。最后大兵压境，把已经四分五裂、各怀鬼胎的豪族势力一个一个的清理干净，整个北方不用耗费什么太大精力，就回归中央政府的怀抱了。

这个道理洪涛不是不明白，但他就是说服不了自己按照最合理的方式做。原因也不完全是因为他的性格，还有他对北方豪族的蔑视和对时间的严重需求。他没那么多时间去和这些人虚与委蛇，也不在乎这里的人到底会不会受到战争摧残。在他眼中，这里的人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已经不算大宋人了，他们也没有国家和民族认同感。

对付这样的地区，洪涛觉得和对付外国人没啥区别，听话就留着，不听话就该直接清除掉。既然他们没把自己当宋人，那宋人也就不会因为自己屠杀他们而过多伤感。不管是在金人统治时期还是在蒙古人统治时期，北方汉人都是助纣为虐的主力之一，他们都能对自己同胞下得去狠手，自己凭啥去对他们百般仁慈呢？这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啊。所以洪涛是抱着征服者的心态跨过黄河北上的，自打过了这条河，他就没考虑过要对谁另眼相看。不服咱就拉出来溜溜，你们不是习惯被征服吗，那我就满足你们！

“神使大人，看来今天晚上我们又睡不好了。从下午开始，哨兵就发现东西两侧、西南和东南方向出了一些不明身份的骑兵，他们并不靠太近，总在距离我们两三公里外的地方徘徊。按照我的经验，这是大部队的突前侦查兵，他们的主力离这里不会太远，说不定早就到位了，一直在等着我们的大部队走远再发动。我觉得他们很可能在太阳落山之后进行偷袭，而且是从至少三个方向一起来。您说他们会有多少人？用不用把我们的阵地再向前推进二百米。我怕对方有远程武器，如果只依靠河岸构筑的工事，防御起来足够，但失去反击的能力了。”吃晚饭的时候，洪涛的卫队长凑了过来，把他这半天时间收集到的情报小声的汇报了一番，并提出了他自己的专业建议。

“你太高看这些帝国陆军的战斗力了，我还没和你讲过吧，他们不是职业军人，说不定一个月前还是工厂里的工人、农田里的农夫或者办公室里的职员。虽然每隔一段时间他们都会进入军队服役，但和你们比起来，他们还有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心理上。另外他们的武器装备也没有咱们的厉害，那些线膛枪还是前装的，射速比较慢，全靠人数来弥补。现在我们总共只有三百多人，还得抽出人手去看管那些预备营的人，真正能投入战斗的不过二百多，再分成东西两条防线，一边也就剩一百多人了。依靠这么点人手，如果都是咱们的军队，不管遇上多少敌人，坚守几天我一点不会怀疑。但现在不成啊，你手下这一百名弟兄就是他们的后盾，哪边吃紧就得往那边增援，这也是我非要把船只绑到一起弄成浮桥的原因，它就是给你们预备的。你去告诉咱们的人，要瞄准了再打，不要在射程外开枪，迫击炮和手榴弹一定要往敌人最多的地方招呼。还有咱们的狙击手也是，让他们瞄准敌人里穿得最整齐人打，哪里旗帜越多就重点关注哪里。这一夜不好过啊，别大意。”

洪涛可没卫队长这么乐观，他当初和泊蛟、孔沛说得轻巧，就好像自己一动手，来多少敌人都马上飞灰湮灭一般。那是在给他们两个人吃宽心丸

呢，不这么说他们俩也不会走。可是真到实际问题上，洪涛并不认为自己这支小部队能占绝对优势。豪族们是这里的土皇帝，再此经营了上百年，应付过金人、蒙古，肯定不会像路上那些匪盗一般弱不禁风。

如果他们真的打算对这支打着大宋朝廷旗帜的队伍动手，那就不会留任何情面，务必要全力以赴，争取做到一击必杀。由此可以判断，不来则已，只要他们敢来，那人数一定少不了，说不定还是联合了附近方圆上百里内的豪族地方势力一起来的，没准手里还有当年蒙古人留下的一些重武器，比如投石机、蒙古火炮之类的，搞不好连火枪都有，毕竟当年蒙古人也开始学着大宋新军一样开始装备火枪了，哪怕全是前装滑膛枪那也是枪啊。

061章她来了

“我明白了，愿为太阳神献身，这是我们的荣光！”一听洪涛这么说，卫队长立马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双腿一跪，用额头在洪涛鞋子上碰了碰，这才站起来转身离开。他已经做好了去见太阳神的准备，虽然这里是异国他乡，但他坚信，只要有神使在，他和他的同伴们就随时能进入神国。

洪涛没有去阻拦这名卫队长的膜拜，这是墨西卡士兵的精神寄托。如果现在告诉他们太阳神教是假的、太阳神是假的，他们也不会听，说不定会认为太阳神抛弃了他们，会有什么反应洪涛都猜不出来。

很快，洪涛的卫队就在岸边集合了起来，一名军官换上了白色的长袍，举着一柄法杖开始给士兵做祈祷。尽管这种行为让帝国陆军的官兵们很诧异，眼光时不时都扫向洪涛，好像是在问他，您带来的士兵都是啥玩意啊？怎么还信这套东西，但洪涛依旧没有出面干涉的意思。

这是墨西卡士兵的传统，每当他们要进入生死决战时，就会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给太阳神，不是祈祷自己别死，而是祈祷让自己第一个死，先死的先去神国，后死的说不定就赶不上这一波了。当然了，你不能故意去送死，这是对神灵的欺骗。谁敢欺骗神灵，就会成为所有墨西卡士兵的敌人，哪怕是心里这么想都不成。神灵是无处不在的，你想啥神灵也知道。

“唉……要是能把约瑟夫带来就好了，看看他能不能给大宋人也都洗洗脑，如果能成功，我就省大事儿了。只要太阳还能升起来，我这个太阳神使就就一切，不用凡事再去和谁商量。”洪涛很是羡慕留在北美洲的那些同伴，麦提尼、斯万他们命真好，自己种了树，他们乘凉，上哪儿说理去。好在大鼠二鼠还能替自己享受一下神教的福利，否则自己真是太亏本了。

祈祷的仪式很简单，时间也很短，当穿着白袍的随军祭祀把法杖收起来之后，那些无比虔诚的墨西卡士兵们又从教徒瞬间转变成了战士，拿起各自的工具向事先安排好的位置走去，借着灯光在河岸上挖起了工事，对于将要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没什么反应，一个个就和机器人一样。

帝国陆军们也没闲着，他们也在挖掘工事，把一门门的陆战炮从运输船上抬下来，安放在挖好的炮位上。在河岸下面，陆战队的二十多门迫击炮也被组装了起来，一箱箱的炮弹从船上被搬了下来，整整齐齐的码放在炮位附近。几名负责为炮兵观测目标的陆战队员则爬上了运输船的桅杆，用绳子和木板把自己牢牢的固定在上面，举起特大号望远镜扫视着黑漆漆的旷野，这是在让眼睛适应黑暗。

“总理大人，我以前在郎队长的陆战队里待过，可惜当时您已经离开帝国了。不过我听前辈们讲起过和您一起出征的事情，非常敬仰您的功绩……”士

兵们都在忙活，他们的最高长官，也就是那个帝国陆军上尉却凑到了洪涛的船上，对着洪涛先来了一顿马屁大餐。

“哦，你是朗崖的手下啊！朗崖还好吗？”洪涛向来不在意别人夸自己，使劲儿夸，自己兜得住。不过看在朗崖的份儿上，还是管住了自己的破嘴，没说什么伤人的话。

“长官很好，这次就是他向国防部推荐的我。本来他想自己来的，可惜国防部的人没批准，为此他一直都在骂人，嘿嘿嘿……”这名上尉年纪不大，二十七八的样子，可是说话很老成，光和洪涛说没用的家常，就是不提他来干嘛。

“你还是直接说吧，找我到底什么事儿。我估计你在朗崖手下也经常挨骂，他肯定也不喜欢你这种绕着圈子说话的习惯。”洪涛实在是没心情和这个小上尉扯淡玩了，干脆自己挑明了话题。

“呃……您的那些士兵把炮位弄错了！就算是榴弹炮，这么打的话，恐怕也炸不到敌人。要是他们不想挖炮位，我可以叫人帮他们挖，这也没什么费事儿的，一会儿就完。”上尉这个岁数，估计是从来没和洪涛接触过，更不知道这位传说中的老皇帝说话会这么直接。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才把他认为不对的地方提了出来，尽量不用过于伤人的词汇，使劲儿顾及着洪涛的面子。

“你服役之前是做什么工作的？”洪涛没接他的话茬，而是提出一个新问题。

“我……我在帝国造船厂里当统计员，专门负责建造海狼级战舰！”小上尉不明白洪涛问这个干吗，但是又不能不回答，眨巴着眼睛回答了洪涛的问题。

“我给你一个建议啊，你不适合做统计员的工作，或者说做这个工作没发挥出你的全部才能。你应该向政界发展，如果你愿意，等你退役之后来找我，我给你一个几十万人的镇子管理。真的，我不是随口说着玩，也不是故意寒碜你，我说的是真话。你可以考虑考虑，如果觉得我说得对，以后我给你写个推荐信，你回去交给造船厂的高层，他们会放你走的。至于说炮位的问题，你就别管他们了。他们也是百战老兵，打过的仗一点不比你们的郎队长少，一会儿打起来的时候，你就知道他们是如何打仗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们这两只军队从来没在大战中相互配合过，肯定有些生疏。我不要求你们有啥配合，你就按照你的方式打，别管他们，他们不会给你添麻烦的。我在这里看着，如果他们妨碍了你和你的士兵，第一时间告诉我，我们俩再重新调整，如何？”洪涛对这个小上尉挺喜欢的，他是个很会和别人相处的人，嘴也没那么贱。统计员虽然也算是比较高级的工作了，但这种人还是从政更合适，洪涛很看好他的未来，也愿意让他来帮自己，自己现在对人才如饥似渴，恨不得见到一个合适的人就马上拉回来。

“哦……那、那我先回去了……”洪涛这一番话都把小上尉说晕了，不就是个炮位问题嘛，怎么都和自己工作搅合到一起了？

战斗开始的第一枪在晚上九点左右打响了，河岸西侧的帝国陆军率先开火，打没打到人不清楚。洪涛估计是不会打偏的，都不用拿眼睛看，光用耳朵听，也知道对面来了多少人。脚步声都已经连成片了，根本听不清步点，趴在地上都能感觉到轻微的震动。

这一声枪响如同在油锅里泼了一瓢水，瞬间就传来了震天的吼声，不仅在河西岸，还有河东岸和南边的河道，敌人从三个方面同时发起了冲锋。然后就是连绵不断的步枪发射声和尖利的铜哨响，帝国陆军用标准的训练方式，开始向人声最嘈杂的地方发射排枪。

“通通通……这时河道里传来了一连串的闷响，陆战队的迫击炮发言了。

几秒钟之后，河岸的西侧、东侧还有河道南侧突然爆发出十多个耀眼的大火球，几乎能把人的眼睛晃瞎。这些火球并不是一闪而过，当雪白的亮光消失之后，它们转化成了一团橙红色的篝火，熊熊燃烧起来，不仅照亮了周围一大片区域，还分出很多小火团，贴着地面向四周扩散……

那是浑身着火的人，不管他们如何扑打、如何翻滚，身上的火苗一点都没有熄灭的迹象，碰到什么东西，就把什么东西点燃，包括土地。

062章见面就干！

陆战队在用迫击炮发射燃烧弹，目标就是距离阵地二百米的区域。这种歹毒的武器不光具有极大的杀伤力，更为士兵们照亮了射击范围里的目标，同时也让所有帝国陆军和陆战队员们吃了一惊。

人太多了！东西南三个方向随便看，到处都是人，穿着各种衣服、举着各种武器的人，几乎都找不到空隙。还不是薄薄的几层，而是一眼望不到头，反正在火光能达到的范围内是看不到尽头。

“怎么会有这么多人！”洪涛此时没有躲起来，他的躺椅被放到了一艘运输船的舱顶上，正叼着一根雪茄坐在那里。身边是帝国陆军和自己陆战队的几名指挥官，说话的这位就是帝国陆军那名上尉，此时他的嘴都合不上了。

“废话，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就是大宋，你的地理课成绩不咋滴吧？在这里别的可以没有，人是哪儿也不会缺的。你是不是应该告诉你的士兵们，发射速度别太快，否则用不了多久，枪管就打红了。船舱里的备用枪支不是都抬上来了吗，让他们换着用，我觉得一人三支枪都不过分。”洪涛对这个上尉有点意见了，别人还没惊讶呢，你看他那个德性，这该让手下士兵们怎么想。既然他光顾着惊讶了，那自己还得提醒提醒他。

“对、对对，您说得很对，我这就派人去通知……你！还有你！去通知两岸的小队，别拿起一支枪就打起来没完，换枪，记住换枪！”比洪涛预估的情况好多了，这名上尉没吓傻，只是有点走神，让洪涛这么一提醒，立马就把快出窍的灵魂揪了回来，恢复了理智，向身后的两名军官下达了正确命令。

“总理大人，您看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下达完命令，小上尉还不太放心，又来请教洪涛了。

“你先深呼吸两口，把自己镇静下来。想一想，你是指挥官，别什么事情都指望别人，平时怎么训练的现在就怎么打。打仗这个玩意没什么窍门可以投机取巧，按部就班的打就是了，你说呢？”洪涛又开始翻白眼了，这个人咋有点神经质呢，一会儿明白一会儿糊涂。也不知道朗崖是怎么挑的人，别是他不爱要的手下，全给送自己这里来了吧。

“……是！对不起，我有点失职了……命令炮兵先不要开炮，放他们到五十米再用霰弹射击。这么密集的队形，真是不把大炮当回事儿啊，这一炮得打死多少人？对了，你们谁知道二号霰弹里面有多少个铅弹？”让洪涛这么一说，小上尉终于算是冷静了下来，也想起自己才是这里的最高指挥官，冲着洪涛微微一鞠躬，然后开始发令了。可惜前半句还比较正规，后半句又开始跑偏，很有洪涛那种碎嘴子的天赋。

“应该有二十颗吧……”旁边的一名军官给出了答案。

“四号的呢？”上尉还不罢休。

“一百颗……”这次那名军官的回答更确定。

“命令炮兵下一轮炮击用四号霰弹，五十米也足够了，让他们尝尝啥叫铺天盖地，我就不信人比铅弹还硬！”上尉听到这个数字，终于满意了，又修改了他刚才的命令，说完之后还特意向洪涛看过来。

“厉害！就这么干！”洪涛都有点哭笑不得了，这位问了半天，合算是琢磨着怎么打敌人比较经济划算呢，真不愧是干统计员出身的啊。

就在洪涛和这名上尉的两张破嘴不停嚼舌头的时候，黑压压的人群已经冲到了距离河岸一百米范围以内。借着桅杆上高高悬挂的汽灯光亮，甚至已经能看到某些人的面孔了。他们的脸很狰狞，怒吼着、嘶喊着，眼睛里充满了凶狠的光芒，好像要把谁吃了一样，发了疯一般向前猛跑。

“轰、轰、轰……”几秒钟之后，河岸两侧、河道南侧几乎同时迸发出大团的白色烟雾和橘红色的火舌，帝国陆军的陆战炮开火了。

别看这些装在两个轮子上的陆战炮只有七十毫米口径，但它们都是长身管的加农炮，使用直径最小的四号霰弹射击，有效射程也在百米左右，几十米的距离几乎等于是顶着炮**击。炮口火光亮起的同时，那些刚刚还在向前狂奔的人群就好像被大风吹起的尘土一般，倒卷着就飞了回去，不光是第一层，后面好几层人都如此。高速飞行的弹丸穿透了第一层，把携带的动能消耗掉一部分，又穿透了第二层，再消耗掉一部分，直到全部消耗光为止。

“咣、咣、咣……”炮声刚刚停止，又响起了一连串和步枪发射不一样的声音。那些从大炮发射的霰弹雨中侥幸穿过来的人群，又被一片钢铁雨雾笼罩了。这回的弹丸更小，但也更多、更紧密，再也没有缝隙可以穿透。而且一片弹雨刚过，又是一片，连着的。

陆战队员手中的猎枪发话了，他们比那位帝国陆军上尉聪明多了，不用等长官下令，就能自己根据战场情况换上合适的弹药，不约而同的也使用了装弹丸最多，射程最近的霰弹，也最歹毒。

“通通通……”猎枪刚停，迫击炮又发言了，这次还是燃烧弹，只是落点更近，就落在一百米以内的区域。刚刚被陆战炮霰弹、步枪子弹、猎枪霰弹扫射过的冲锋人群，又被一团一团的大火球砸到了，前进的势头立马停滞了下来。不管多么勇猛的人，也不管抱着多大的决心，现实情况让他们无法再向前冲，因为往前一步就是万劫不复。

“嘣、嘣、嘣……”可惜停步不前更惨，前面的人停了，后面的人还在冲，谁停下来就会被后面的人推倒，然后踩在一大片脚丫子下面。不光是脚丫子，还有几十朵小火花，陆战队员把刚发射完的霰弹枪放下，倒着跑了十几步，从胸前拽下一颗手雷，再助跑十几步，一片手榴弹又扔到了人群脑袋上。

“啊……”经过短暂的心理斗争，人性被赤果果的显露了出来，冲锋的人群来的时候多快，又以加成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向后倒卷了回去。唯一不变的是吼声依旧震天，到底是怒吼还是惊呼，当声音数量太多的时候根本分辨不出来。

“通通通……”陆战队的迫击炮可不管你是前进还是后退，在桅杆瞭望手的指挥下，第三轮炮击又开始了，这次炮击的距离回到了二百米一线，炸开的也不再是一团火球，而是一团钢球。四散迸射的小钢珠，一炸就是一个直径四米多的圆形，如果从天空往下看，就像是在一片蚂蚁群中突然出现了一连串空白圆点。

“轰轰轰……”此时帝国陆军的陆战炮也不甘示弱，向着逃跑的人群喷出了一米多长的火焰。这次他们也学聪明了，换上了只装十颗大钢珠的一号霰弹，这玩意的射程是四百米以上，河岸两边如蚂蚁群一般密集的人群瞬间又被犁出了二十多条通道，鲜血四溅的通道。

“嘟嘟嘟……嘟嘟嘟……滴滴答……滴滴答……”这一轮炮击之后，帝国陆军和陆战队不约而同的吹响了铜哨和铜号，停止继续射击。从这一点上也能看出，这两支军队有着很相似的作战理念和很相似的指挥手段，如果把他们的武器统一一下，都不用太刻意的训练，就能放到一起作战了。

063章打仗忽悠两不误

“总理大人，您的军队真厉害，他们的小炮和火枪更厉害……我觉得他们和我的士兵很像，不是长得像，而是……”刚停战不到一分钟，那位上尉又凑到了洪涛身边，一脸笑意的接着拍马屁，同时也说出了他的感觉。

“是作战方式像，对吧？”洪涛也不等他措辞了，干脆替他说了出来。

“对对对，几乎一模一样，他们都是您亲自训练的吧？我听说帝国陆军的训练大纲也是您起草的。”这位小上尉不光嘴碎，还是个包打听的八卦男，什么都知道点，又什么都不太清楚。

“你听说过一个叫斯万的帝国陆军军官不？”敌人退却了，估计一时半会还组织不起来第二次进攻，洪涛闲着也是闲着，干脆和他多说几句。通过聊天，也能缓解缓解自己心里的紧张情绪。

“斯万！马六甲港总督的儿子？他好像在十多年前就出海难了吧……我在帝国军人公墓里见过他的雕像。”小上尉知道的东西确实不少，连消失了十多年的斯万都有印象。

“对，就是他，他当年是帝国陆军第一位训练官，也就是说第一批帝国陆军军官就是由他训练出来的。而我的这些军队，也是他训练的，你们都是一个师傅，应该算师兄弟了。”洪涛把这个小上尉可能还不知道的事情说了出来。

“……难道斯万教官他没死，而是和您去了东洋？”小上尉的脑子转得很快，只愣了几秒钟，就得出了正确判断。

“别叫东洋，多难听啊，东洋应该是指日本人，那个破岛还值得我去占？你也不用打听我到底去了什么地方，我能告诉你的就是斯万现在已经是国王了。在他的王国里，还有十几万这样的士兵，要不是我怕全带回来吓着我儿子、也就是你的皇帝，我还用你来给我帮忙？看到了吧，跟着我干的，最终不是升官就是发财，最少也弄个总督玩玩。怎么样，刚才我的提议你考虑好没？早决定早获利。”洪涛又一次听见有人叫自己是东洋来的，很是无奈，努力替自己澄清。同时也没忘了去挖自己儿子的手下，为了大宋他也真是拼了，把这张老脸扔得无影无踪。

“啊？您提议什么了？”小上尉被洪涛这一番话说得眼珠子都瞪圆了，信息量太大，饶是他的脑子挺灵光的，一时半会也缕不清这么多头绪。

“就是让你回去辞职，到大宋朝廷来跟着我吃香的喝辣的提议啊！怎么着，合算我说话都和放屁一样是吧？”挖别人墙角，洪涛还急眼了，真是人不

要脸天下无敌啊。

“辞职……可是我的家还在麻逸港，我儿子刚上幼儿园，现在辞职合适吗？”小上尉嘴上在探讨着合理性，心里却有点动心了。在金河帝国这个系统里，有本事的人确实可以步步高升，但速度太慢，因为到处都有规则管着，你不干出点惊天动地的大功绩，短期内真不可能有什么大突破。

可是大宋就不同了，这里等于刚刚建国，和当时金河帝国建国的时候情况差不多，现在金河帝国里掌权的那些人，不就是在建国之初跟着洪皇帝屁股后面跑的小屁孩嘛。如果自己也跟着这位老皇帝跑跑，过些年说不定真的可以成为一个人物呢，军职还是政务官员都有可能啊，甚至当个部长啥的也不是梦。

“我在帝国有四个孩子，但我说走还不是走了。男子汉大丈夫，事业才是第一位的。而且我也没说让你抛妻弃子啊，你先到大宋工作一年试试环境，就当是一次出征。如果这里适合你，你就把妻子孩子接过来，大宋也不是没有学校，难道你觉得我办的学校会不如帝国大学？”一听小上尉的口气，洪涛就觉得有门儿，赶紧又把他的前程勾画了勾画，说得是有理有据。

“您……您觉得我到大宋是继续当军官合适呢，还是去工厂里当个经理啥的？我不光会统计，其实我在帝国军校里学的是参谋专业，原本想去陆军参谋部的，可惜当时我没上过战场，人家不收没有作战经验的人，这才去了造船厂。”小上尉开始跟着洪涛的思路走了，努力证明着自己的能力。

“我刚才不是说了嘛，你在军队里发挥不出才能，最适合你的位置就是从政。去当一名地方官，锻炼几年，干出成绩，说不定就是守牧一方的父母官了，比如市长啥的，你说呢？”洪涛露出了慈祥的笑容，拍着小上尉的胳膊，给他把最后一块拼图画了上去，于是这位小上尉的未来就成型了。

“市长！我能当市长？嘿嘿嘿……我……”小上尉听了洪涛给自己规划的前途，很惊喜也很激动，能得到老皇帝的赞许，这是很光荣的事情。虽然他从来也没和这位老皇帝共事过，可是他从小就听过有关这位老皇帝的N多传闻，几乎每一个都能让他浮想联翩。

“敌袭！注意隐蔽！呜……呜……咚咚咚……哗啦……”正当洪涛准备接受这名小上尉的投诚时，河岸边上一声凄厉的喊叫把他前面的努力全给抹平了，跟随在这声喊叫之后的是一种空气被摩擦的声响，然后就是重物落地和落水的动静。

“++他个大爷的！这是投石机！瞭望手，给我找出它的位置，让迫击炮干掉它！”洪涛怒了，太可恨了，你要不就早点扔，要不就晚点扔，干嘛非这个时候扔呢，这不是成心和自己捣乱嘛！不成，绝对不能忍，必须以牙还牙！

这次来的，不光是投石机，还有骑兵。对方见到步兵无法突破防线，干脆把骑兵也搬了出来。按照这时候的作战理念，冲破敌人防线最有效的兵种就是骑兵了。至于说这些北方豪族是从什么地方弄来这么多战马的，答案很简单，肯定和蒙古人有关系。当年蒙古人后撤的时候，估计这些豪族也没闲着，把蒙古人来不及带走的汉人部队都接收了，里面自然不缺骑兵。

帝国陆军和陆战队对付骑兵和对付步兵的办法基本差不多，距离远了用炮、中距离用枪、近距离啥也不用，因为就不能让骑兵冲到近距离来。洪涛也没想到这些豪族们手里还会有骑兵和投石机，幸好骑兵的数量不太多，组织也不是非常严密，而且只从河岸西边一个方向发起冲锋，最终还是没有突破河岸这条防线。

可投石机就有点讨厌了，它的数量倒是不多，但在火把遍布的黑夜里很难发现它的踪迹，只能根据石块的落点来估算飞行轨迹，再用燃烧弹探路，照到目标之后摧毁。这个工作耗费了陆战队的很多燃烧弹，不过也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不光打掉了七八台投石机、烧到了很多人，还迫使敌人的阵线不得不后退了几百米。谁也不愿意去挨这种鬼火的边，即使有命令，这些半军半民的部队也维持不住。

士气，在冷兵器时期作战，纪律、士气、天气比装备、阵型、单兵能力更重要。很显然，这些豪族的军队纪律很一般，天气也帮不上他们什么忙，一上来这两板斧不光没得逞，还遭受了很大的伤亡，原本以多欺少的高涨士气立马就低落了。士气一弱，其余问题就都来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岸边陷入了相对的平静，除了迫击炮隔三差五的会向比较黑暗的区域发射一颗燃烧弹、帝国陆军和陆战队的狙击手时不时给那些敢于进入三百米范围之内的人影来一枪之外，双方再没什么大动作。

064章找后账

“南侧河道！嘟嘟嘟……南侧河道！敌袭！”就在天色已经有点蒙蒙亮的时候，桅杆上面的瞭望哨突然吹响了小喇叭，同时大声冲甲板上的传令兵喊着。

“……听评话听多了吧，他们这是把我当曹操，然后把自己当周瑜了！”洪涛坐在船舱顶上视野挺好，顺着瞭望哨的喊声转身一看，笑了。南边河道里影影绰绰的出现了一片帆影，几十艘运河上的单桅小船堆满了柴草，正顺着河道向自己的运输船队靠近。

火攻！不用仔细琢磨，洪涛就知道对方弄这么多小船来想干嘛。在狭窄的运河河道里，用装满柴草的火船攻击自己已经捆绑在一起的大船队，确实是个好主意。但周瑜能成功是有一定先决条件的，并不是谁都可以点把火就把敌人船队给烧了。火攻能不能成功的关键在于顺风顺水，并不在于船队是否绑在一起，不能本末倒置。

北运河里的落差并不是很大，最终的出水口在黄河上，水流总体上是从北往南流的，再加上此时正值冬季，广大的河北地区刮的都是西北风，所以洪涛在决定把船队固定之前，就已经知道从南边不会受到什么威胁。和一个常年跑大海的人玩这点小心思是没有获胜希望的，随时随地判断风向、水流方向，已经不是技能而是本能了。洪涛就算蹲在地上拉屎的时候，也会不由自主的测测风向，然后尽量蹲在别人的上风头。

想在逆流、逆风的状态下搞火攻，最终的结局就是自己烧自己。洪涛也是坏到家了，他不让自己的部队开火，假装没发现。等对方的船对慢腾腾的靠近到一百米左右，这才让炮兵把五六发燃烧弹扔了过去。

“这些都是死士啊！明知事不可为而为之，临危不惧也……打仗需要这种精神，尤其是装备、人数处于劣势的一方，有时候用好了可以获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不过他们选择的时机显然不合适，这时候就等于白白送死了。”看着远处那一团熊熊燃烧的大火，还有那些在大火中奋力撑篙的船夫，洪涛摇了摇头。也不知道是该赞许他们的精神啊，还是要提醒身边的小上尉以此为戒。

火攻船自始至终也没靠近到洪涛的船队身边，当船上的柴草被燃烧弹引燃之后，就燃起了熊熊大火，自己把自己火攻了，甚至连一点点烟都没吹过来，除了把河道南边几百米之内照亮之外，啥作用也没有。

眼看天就要放亮了，前来进攻运输船队的人也打算趁着晨曦退兵了，这时洪涛已经能在望远镜里看到运河两岸到底聚集了多少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其中有三分之一都穿着统一的衣服，应该算是主力战兵，其余应该都是

凑数的。但和之前遇到的那些盗匪团伙不同，这些人拿的武器很整齐，刀枪盾牌弓箭什么的，一看就不是乌合之众。

“我犯了一个小错误……忘了和泊蛟说一句话。”看着这些人一边收拾一边集合，洪涛就知道他们要撤退了，夜里偷袭都打不动，到了白天那就更打不动了。对方的指挥官应该已经感觉到了双方的差距，不打算再做无谓的试探。

“您忘说什么了？”小上尉现在都快成洪涛副官了，一晚上就没怎么离开洪涛身边，更不嫌洪涛的碎嘴子烦。他这是刚接触洪涛，对洪涛说的话感觉很新鲜、很受吸引。但用不了多久，他就该知道这位老皇帝最厉害的不是脑子，而是嘴了。

“我忘了说让他多留点俘虏，少杀点人了。这些人多少都受过训练，也经历过战争，把他们集结起来，训练个一年左右的就是合格的士兵。再配上一部分咱们的低级军官，战斗力不会比大宋新军差。”这可真是内外有别，当年在欧洲攻打佛兰德斯汉萨的时候，那么多作战勇猛的欧洲士兵洪涛也没可惜过，还追着人家杀，恨不得全杀光才高兴。可是一回到大宋，刚一想到这些人很快就要遭到泊蛟和孔沛带领的轻骑兵攻击，他就开始惋惜了，好像多死一个都心疼。

“泊市长和孔部长会把他们都杀光！？这不符合帝国陆军的作战方式，不会吧？”小上尉不太理解洪涛的担忧。

“至少河岸西侧这几千人剩不下什么了……你猜现在帝国陆军的指挥权会在谁手里？咱俩打个赌吧，如果指挥部队的是你的泊市长，那你到了目的地就申请退役跟我干怎么样？如果不是，我把陆战队的迫击炮送你五门，我这两把转轮枪也归你了。”洪涛一听小上尉的话，原本愁眉紧缩的脸上又阳光灿烂了，谁死谁活他已经忘了，能打赌阴人才是目前的乐趣所在。

“……我们临来之前，郎队长专门给我们这些军官做过一周的培训，其中有一条纪律就是不许和您打赌，否则上军事法庭……”小上尉把脑袋摇得和拨浪鼓一般，坚决不同意和洪涛打赌，而且有非常合理的解释。

“伤你最深的，就是你最亲近的人！记住这句话吧，它就是真理！”洪涛此时脸上的表情更精彩，三角眼都快立起来了。朗崖这辈子要是敢踏上大宋土地一步，自己就打算让他有来无回。没这么琢磨人的，知道就知道吧，还四处传播，还超过了五百次，罪大恶极啊！

洪涛猜的一点都不错，带队回来指挥作战的果然是泊蛟。刚刚离去没半个小时的敌军很快又跑回来了，跑得任性无比、跑得一往无前，沿着运河西岸向辽阔的北方呼啸而去，跟在他们身后的是一千多名帝国陆军轻骑兵。二百多人一起开枪的场面这些人昨天晚上就见过了，但上千人一起开枪的场

面，他们刚刚才看到，然后就再也提不起反抗的念头，有多远跑多远吧。

“陛下，您没事吧？”最先回到船队旁边的是孔沛，他的脸色不太好看，不知道是这一宿往返奔波累的，还是和谁吵架了。

“如果您看着我没事儿，那就是真没事儿，你和泊蛟吵架了？”洪涛正在吃早饭，指了指自己对面的位置，示意孔沛坐下说。

“他在屠杀您的子民！我劝不住他，他是正职，我是副职。”孔沛人坐下了，但没去碰那些食物，直接向洪涛开始告状。

“我连副职都没有！这是你们帝国内部自己的事情，就算我想管也管不了。你看看，战斗都已经打成这样了，总不能我骑着马满战场去找他吧？万一有流弹把我打死，我儿子还不和你玩命！别操那些没用的心了，他们也该死，不光这些人该死，大名府的人我也不会放过，不让他们知道知道啥叫怕，以后还得死更多的人。赶紧吃饭，今天我们还得忙呢，说不定午饭都吃不上热乎的了。”

洪涛没有去谴责泊蛟的行为，他做的没错，对付敌人就不该心慈手软，不管对方是因为什么目的，只要是敌人，那就别想好受。至于说这些人是不是自己的百姓，是不是该网开一面，洪涛觉得这个问题要客观理智的分析。不是说同宗同族就一定是自己人，有时候最可恨、最伤人的就是同族同族。刚才不是说了嘛，伤你最深的往往是自己人。

泊蛟确实狠毒，他在北边根本就没留队伍，而是把部队全都带到了敌人的南边，然后像赶鸭子一样沿着运河往北赶，一千多骑兵充当那个赶鸭子的人。溃散状态下的步兵，除了跑死和跪地投降之外，永远也别想逃出骑兵的追赶，前面又不设阻击兵力，这就是想把人全部杀光的节奏，根本没打算要俘虏，不是打死就是累死。

“姑丈，您就不该下令结束追击。这些人当了俘虏，不光得吃光我们的粮食，还得耗光我们的精力，分分钟得防备着他们逃跑。他们不像预备营里的人，那些人都是因为没吃没喝才出来抢劫杀人的。这些人是吃饱了喝足了有组织的出来杀人越货，都是惯犯，但凡有机会他们还得这么干。”如果不是洪涛让岸边的陆战炮连续放空炮，这场追逐战一直得持续到中午去。当泊蛟满头大汗、一身泥土的跑回来之后，还在埋怨自己的姑丈心太软。照他的意思就该一直沿着运河把这些人扫光，连俘虏都别抓。

“让他们跑吧，我们这么厉害，总得有人去帮着传播才好。这些人被吓破胆了，走到哪儿就得替咱们宣讲宣讲，而且还得添油加醋的讲，否则岂不显得他们太没用了。我叫你回来不是拦着你除暴安良的，而是要给你一个更艰巨的任务。这些人肯定是从大名府来的，罪魁祸首都在哪儿呢。趁着他们还没时间跑路，你带着陆军再辛苦一次，去把他们全都抓来。我把我的卫队交

给你，不开城门就用大炮炸开，谁干反抗就地解决，骂一句都不能原谅。别心疼我的百姓，他们现在还不是我的，你去帮我甄别甄别，真心不打算和大宋朝廷作对的人，才能活下去，其余的就当从来没存在过。”洪涛不光没阻止泊蛟的屠杀行为，还给他又提供了一个更大的杀戮场，大名府！

065章泊屠夫

“真的？”泊蛟有点不相信洪涛的话，一向对大宋温情脉脉的姑丈，咋突然就想开了呢。

“谁说假话谁是你儿子！来，这两把枪归你了，子弹和我的卫队要，你杀不动了让我的卫队杀，他们不怕杀人。什么时候杀过瘾再回来，我留在这里继续挖河道，估计晚上之前是哪儿也去不了了，时间多得是。不过有一样，城里的那些豪族首领我要活的，也不用太多，给我留五六十人就成，剩下的你自己看着办。”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在说着玩，洪涛把腰带上的两把转轮枪解了下来，往桌上一拍。

“成，就交给我吧！爪洼岛我又不是没上过，今天大名府就是爪洼岛啦！来人，吹集合哨，统统带上一天的干粮，急行军，我带你们屠城去！”泊蛟觉得洪涛这是在故意激火，搞得好像自己不敢杀人一样。

“陛下，您不能让他去，他真敢下手啊！”孔沛看着泊蛟抓起桌上的短枪美滋滋的跑了，一把抓住洪涛的胳膊，满脸忧虑。

“你屠过城？”洪涛右手勺子挪到左手，接着吃早饭。

“没有……”孔沛摇了摇脑袋。

“他屠过？”洪涛接着边吃边问。

“……好像也没有……”孔沛又摇了摇头。

“这不结了，你以为是个人就能屠城？我把话放这儿，除了我的卫队，你把金河帝国的军官全叫来，连海军带陆军的，没一个能挺过半小时。拿大炮玩命炸他们谁都成，面对面的杀人，连你我在内，全是口贩子，还不如他们厉害呢。”洪涛把最后一口粥喝完，举着勺子指了指正在河道里挖掘的预备役营。

孔沛不敢相信洪涛的预言，也不敢不信，提心吊胆的在河边等了一下午，每隔一会儿就问一遍桅杆上的瞭望手大名府方向有没有浓烟冲天。洪涛没搭理他，而是一心一意去继续忽悠那名小上尉，务必做到洗脑洗干净。当夕阳西斜沉，大地被笼罩在一片金黄色色中时，泊蛟的部队才回来。

“你要是今晚不露面，老孔估计就得变成望夫石，以前我怎么就没发现你们俩之间还有这么深厚的感情呢？”一见到泊蛟的德性，洪涛就放心了，他身上一点煞气都没有，倒是显得很落寞。

“我想他干什么？我是惦记大名府里的那些百姓呢，他们和当年陛下抓我时一样，并不是想故意和大宋作对，只是听命而已，罪不至死……”孔沛没听懂洪涛话中的讥讽味道，背背山这种文化在大宋还没那么普遍。

“罪至不至死，他们说了不算，应该由战场指挥官来判定！”一听孔沛的话，泊蛟的精神头又来了。

“你这点狠心都长嘴上了！来吧，汇报汇报，泊蛟大将军此行杀了多少人啊？屠城了没有啊？”洪涛算是看透了，泊蛟也是普通人的范畴，即便喊得声音再高、狠话扔得再多，他也还没失去人性。

“城里的十一家我都抓来了，敢反抗的当场击毙，杀得好几条街的路面的红了！”泊蛟不太服，还想给自己加点凶名。

“哦，你真是太残忍了、太凶残了！中尉，你和我说说，陆战队都干什么了。”洪涛做出一副很吃惊的样子，但后一句话就让泊蛟有点不知所措了。

“枪决三百四十一人，尸体都用神火焚烧了。还有二百零六名俘虏，都是各家的主要负责人，都带回来了。”这名陆战队的指挥官不是印第安人，而是黑人，他呲牙一乐时，楞白楞白的牙齿和粉红色的牙龈色差非常大，血盆大口这个词儿的来历估计就是中国古人头一次见到黑人时想到的。

“那我得批评你，走的时候我说过了，我侄子才是你们的指挥官，这些举动都经过他允许了吗？”洪涛一副很不满意的样子。

“长官说让我们自己看着办……”黑人中尉一秒钟都没迟疑，直接就把泊蛟给卖了。

“那他在干什么？”洪涛还嫌泊蛟太自在，继续追问。

“帝国陆军有三百人协助我们抓捕城中的敌人，是由一名姓刘的少尉带领，指挥官带着其他部队在城中维持治安，还贴了很多布告，但用的是大宋朝廷的落款，我特意带回来一张。”黑人中尉也没客气，把泊蛟卖得干干净净。

“老孔，你看看吧，这就是你刚才担心的屠夫，他已经用文字杀死了全城人。你要是觉得他杀的还不够干净，我就再多等你一天，你再选个人回去重新杀一遍吧。”洪涛大概的把那张用毛笔写的大字报看了看，就递给了一边的孔沛，然后站起身，拍拍屁股去挖掘工地上继续监工了。

“……泊蛟，你不是说要把全城血洗一遍吗？合算人全是陛下卫队杀的，你就在城里溜达了一圈？”孔沛此时又觉得泊蛟太没征服者的气度了，不能多杀，但也不能不杀，不杀几只鸡，咋让猴子害怕呢。

“杀个屁！我姑丈的那些兵根本不是人，上到八十岁老太太、下到还没出襁褓的孩子，他们全都给打死了。每查实一户豪族，他们就从前门一直杀到后门，能用刀的绝不用枪，砍人的时候脸上还带着笑容，有的人还把死人的耳朵割下来穿成一串搭在肩膀上。这还不算完，他们把尸体堆在一起烧的时候，还围成一圈跳舞，比过节还高兴！我只看了一家就忍不住了，陛下是从哪儿找来的这些士兵啊，斯万那个王八蛋也太坏了，训练出来的士兵比当年他爹的马穆鲁克骑兵还不是人。我悄悄和你讲啊，以后万一帝国要和大宋打仗，一旦打不过了赶紧趁早投降，别光举着手，一定要冲着太阳磕头，就说你是太阳神的信徒，他们就不杀你了，这是那个跟着他们一起搜捕的陆军少尉偷偷和我说的。”洪涛一走，蔫头耷拉脑袋的泊蛟立马就活了，把他的所见所闻统统讲给孔沛听，还给孔沛指了一条明路。

“你还是回舱睡会儿去吧，一天一夜没合眼了，我看你的脑子有点迷糊。”孔沛没在现场看到泊蛟说的那些东西，有些事情听和看完全是两种感受，他也就体会不到泊蛟的心情。

但第二天中午，孔沛就部分体会到了泊蛟的感受。当运河被挖通、船队重新准备启航时，河岸边上又响起了一片哀嚎声。洪涛的卫队把二百多米名俘虏连夜都审讯过了，挑出其中的五十多名家族高层，用一尺多长的船钉通通钉在了横竖两根木头上，然后把这些十字架立在了每艘船的两舷，每个架子上还都挂着一条白布，上面写着人名。剩余的一百多人不分男女，全都硬逼着预备营的人用短刀刺死，挖坑烧了。

“陛下生气了，如果前面还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说不定就真的该屠城了。但愿我们的运气好，别赶上此等人间惨剧。要不你赶紧给帝国政府写封信，我也给国防部写信，要求他们再多派些人手来吧。陛下一感觉到危险就会发疯，兵力多一些，能让他的脾气也好点。”这回孔沛不嫌泊蛟脑子糊涂了，也知道洪涛为什么要这么做，劝洪涛显然是没什么作用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让这位老皇帝别天天处于焦虑中。

“信我昨天晚上就写好了，你是国防部的人，我不好指挥你怎么做，既然你也这么认为，那就赶紧写，我让人带着一半运输船先返回开封去接从南边新送过来的补给，顺便把信让他们带回去。帝国政府很快就要向印度半岛用兵了，照目前大宋的情况，我在信里向帝国政府提出建议，再多抽调一些兵力用在大宋，尤其是北方，这里人少了没用。”泊蛟比孔沛想得还长远，而且行动也快了一步。

“那好，我这就给国防部写，意思也差不多，不能把兵力都调到印度半岛去，也不能光停留在大宋南方，尤其是陆军，多少也得给这里剩下几万。我看咱的老陛下好像特别喜欢北方，否则也不会特意从陆地上来转一圈，这种事以前从来没发生过，他可是位很少离开甲板的皇帝。”孔沛和泊蛟两个虽然是一同来的，也是老熟人，可代表的部门不同，不能相互干扰各自的判断。

但在这件事儿上，他们俩的意见基本一致。

洪涛倒是没想到自己的残酷镇压手段还能起到这种作用，之所以要弄得这么血淋淋的，主要是为了震慑前面那些北方豪族。说服教育对这些人是没用的，他们当了这么多年墙头草，早就不信什么国家大义之类的屁话了，给他们画大饼也白搭，想让他们不来招惹自己，只能用最原始的办法，杀！杀的你提不起勇气来作战，杀的你一提起我的名字就后背发冷，等自己到了直沽寨，靠近港口和大海之后，他们再有什么想法也都晚了。

066章直沽寨

至于说这样做会不会影响自己的名声，那是肯定的。而且自己已经让人把大宋的旗帜全撤了下来，把自己的旗号全保留了下来。现在杀人屠夫不是大宋朝廷了，而是大宋总理洪！这个意义就全然不同了，大宋朝廷是大宋朝廷，大宋总理是大宋总理，虽然在明白人眼里都是一回事儿，但在老百姓眼里，区别还是很大的。大宋总理代表个人，大宋朝廷代表整体，个人名声臭一点没关系，集体名声不臭就值得相信。

这也是中国老百姓历朝历代的惯性思维，秦桧是坏蛋，但大宋朝廷是好的；魏忠贤是奸相，大明朝廷没罪；和珅是贪官，大清朝廷没责任……只要这些贪官污吏权臣奸相最终被朝廷办了，不管自己受到了多大委屈、多大损失，百姓们还是要为朝廷欢呼喝彩，就好像这些人不是朝廷官员一样，就好像这些人干了这么多年坏事儿，朝廷一概不知道一样。

人们为啥这么愚昧，洪涛也搞不清，不过既然别的朝代都能利用这一点来忽悠人，自己干嘛不呢。洪涛已经想好了，自己就要当个大奸臣、大权臣、大坏蛋，以后大宋境内的所有缺德事儿都由自己承包了。啥时候搞得天怒人怨，啥时候再让金河带着帝国军队来，再来一次公开的斩首行动，把自己大义灭亲，然后顺理成章的接手大宋。

到时候大宋人民都会夸赞自己的儿子是个明君，既然自己儿子是明君了，那也就不会对自己太过口诛笔伐，更不会在史书上留下太多骂名。事情也办了、自己也不用瞻前顾后的难受了、大宋的改造也进行的差不多了、还不会落下太多污点，洪涛觉得这么干挺合算，是赚了。

不知道是挂在船舷上那些整天哀嚎不断的人起了作用，还是洪涛运气不太好，自打他打算去当坏人之后，这一路上就再也没出现能当坏人的机会。古人云，好事儿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不光运河两岸一直都见不到人影，就连运河里的船只也都停了，再也遇不到一只。

“唉……这就是弱国无国防啊！你们俩看看，这还有规矩没有了，建个码头就算了，还得插上金河帝国的国旗，这不是啪啪啪的打我脸嘛。”永济渠的北端连着海河，从此再向北几十公里，就是后世的逐鹿，离北京也就不远了。在永济渠和海河的交汇处，洪涛看到了一座崭新的小城市，还有崭新的码头。都不用问这里是哪儿，光看码头上飘扬的旗帜，洪涛就知道这个小城是谁建的了。

“姑丈，您这就不讲理了。您非要在这边建造炼钢厂，还得开矿山。这方面您应该比我清楚，都需要很多重型机械设备。皇家海军的运输船只能北上到这里，如果不在此建港，把设备都卸在海边您肯定也不干。皇家海军到了任何地方也得悬挂自己的旗帜，这也是您定下的规矩。我觉得他们已经很尊

重大宋朝廷了，那不是还有大宋的旗子嘛，您咋就装看不见呢。”面对洪涛这种嘴不由心的挑刺儿行为，泊蛟予以了坚决的回击。对这位老皇帝千万不能太客气，你假客气的时候他就当真，专门趁机占便宜。

“按你这么说，这座港口是专门为大宋建的？”洪涛好像刚明白过来。

“也能这么说，只要把炼钢厂和矿山的机械运输完，您要是有人就可以接手这里的防务，帝国军队绝不插手。”泊蛟给出了明确的保证。

“那你早说不就结了，它现在还没有名字吧？既然是大宋的城市，那我就不客气了啊，我来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天津吧。你赶紧找人给我刻个大牌子先挂在港口上，再通知帝国国防部，以后地图上别瞎写，这里叫天津！”洪涛搞清楚了这里的建设目的，又开始犯起名的瘾了。至于说这里到底是不是后世天津的位置，谁管得了那么多啊，大概差不多就得了。

“成，您说叫啥就叫啥，可算到地方了，难受死我了，以后我再也不去内陆瞎转，太大。”泊蛟没兴趣和洪涛抢名字玩，他也没这个爱好。这次从临安来涿郡，足足走了三个半月，也让他第一次切身感受到了啥叫大陆。吕宋岛、爪洼岛、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他都去过，但和大宋内陆一比，还是有点小，人也少。

直沽寨，这才是新城的名字，这条河在地图上早就有，这个军事要塞当年洪涛也来过，还在这里放过一把火。不过现在已经看不到直沽寨的影子了，皇家海军直接把这座已经被蒙古人废弃的军事要塞给拆了，在它的基础上又建起一座更大的深水码头，专门用来停靠从海上驶来的运输船。其它的附属设施都是军营和库房，看着占地面积挺大，其实人口并不多，连陆军带海军也不超过三千人，剩下的就是一支从福建路调过来的裁撤厢兵。

和做生意一样，沿海城市对北上开荒的热情同样很高涨，尤其是在听说要跟着老洪皇帝去开荒之后，第一时间就把已经被缴械的当地厢兵送上了船，也不管他们乐意不乐意，一口气就驶到了登州，再换上皇家海军北上的货船，直接送到直沽寨来当农垦兵团了。

可惜这里光有荒地却不可能给他们分地分房子，因为洪皇帝还没到呢，这里也没有大宋官府，第一任官员也是跟着运输船一起来的，他都没有办公室呢，哪儿顾得上给别人分房子分地。

可是这么多人也不能整天待着吃闲饭啊，这位刚刚上任的地方官充分理解了一下将在外该自己做主就自己做主的精神，大笔一挥，这五千多厢兵就成了直沽寨的建设队，帮助皇家海军一起建设新城，这才有了今天洪涛所见的天津城。

“你们俩是合格的地方官，在地方政务上，不用事事等待朝廷指示，只要

不违背帝国利益，不违背法律，该怎么干是你们的权利。这次做的就不错，好好干吧，我看好你们。”洪涛对这两名分别来自墨西卡和金河帝国的年轻地方官员很满意，这就对了嘛，什么事儿都等着朝廷拿主意，自己、罗有德、文南都累死也治理不好半个大宋。

洪涛并没在天津多待，略作调整之后，就带着队伍继续北上。现在他的情绪略好了一点，因为这几天听到了一个好消息，北京城并不是一片荒地，它早就有了。

这个消息是当地人告诉洪涛的，这里的百姓又和河北路东西路、山东东西两路不太一样了。这里基本没有什么北方豪族势力，因为这里已经和北方游牧民族融合了几百年，汉人政权在这里的影响力并不大。北方游牧民族到了这里也放弃了原本的生活习惯，不管是汉人还是游牧民族，在这里的生活状态都差不多。

相对于南方的汉人、北方的汉人，这里的人反倒更容易接触和交流。他们脑子里并没有太重的国家观念，也没有太深的文化传承，判断谁好谁坏全凭你怎么做，根本不管你怎么说。说太多道理他们也不懂，因为识字的人太少，有些人甚至连汉话都说不利落。

其实这种民风更符合洪涛的习惯，在忽悠百姓的问题上他还真比不过那些专业政客，但在做实事上他能甩专业政客八条街远。不光是他能这么干，刚刚来到此地准备建立新政权的年轻官员们也是这种思想，甚至连金河帝国派驻此地的皇家海军也是和他一脉相承的。

直沽寨虽然被蒙古人废弃了，但在这附近生活的当地百姓并没放弃。这块地方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建设，水路交通连接着海路，不管是农业还是渔业都比附近其它地方发达一些，更利于居住。皇家海军到达此处接管了直沽寨以后，并没依仗武力强征暴敛，而是用更温和的方式和当地百姓达成了一**生的关系。需要民夫就出钱出物雇佣，需要粮草就和当地人等价交换。

当地人也乐意和这些来自海上的军队做生意，因为这些人能给他们带来大量的生活物资，比如说食盐、酒、茶叶、布匹、铁器工具等。这些货物在这里还是很紧缺的，通常都得靠一些胆大的海商从南边贩运过来，数量少价格高。最让当地人喜欢的就是医疗，皇家海军和洪涛一样怕死，每去到一个新环境里长期驻扎，营地里第一座永久建筑必须是医院。

这些军医除了熟悉传统的中草药之外，更擅长处理各种外伤和使用阿拉伯人、欧洲人的医疗手段。他们也乐意在手中工作不忙的时候去周围村子里转转，主动去问问当地百姓有没有病情，不光能帮当地百姓治病，还有意把这种交流视为与当地百姓互相熟悉的一种手段。

067章中都城

在这个年代里，缺吃少喝能够克服，只要饿不死、冻不死大家就觉得没啥，因为祖辈就是这样过来的，都习惯了。但受伤得病生孩子之类的问题却无法克服，一旦谁病了、伤了、怀孕了，富人还能请大夫，穷人就只能用简单的草药治疗，能活下来算运气，死了也没辙。当时别说正经医生，谁能懂点药理知识，那就是半神啊，走到哪儿都是受众人尊重的高级人物，谁敢说自己一辈子不得病呢。

现在好了，不光来了会治病的人，而且一来就是一大批，啥病都会治，还不收钱，这不是活菩萨嘛。有了这些军医，不管是皇家海军还是大宋新政府的官员，被当地人接受的速度就快了很多。再加上公平交易、物资互补，直沽寨基本已经稳定了下来，不能说可以完全控制周边几十里之内的百姓吧，也算是部分得到认可的一股强大势力。越来越多的本地人已经愿意接受这个他们也不太清楚来由的政府管理了，因为他们能从这里得到保护、得到利益、没有过多的剥削。

当然了，直沽寨的驻军和政府也不是一味姑息妥协，你尊重我我就尊重你，你敢冲我呲牙咧嘴，绝对大巴掌抽过去。当地也不是没有宵小之辈，甚至一点不比南边少。相对来讲这里的民风更彪悍，还保留着一部分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风俗，嘴上说的少，没事儿就乐意用武力解决问题。

在这一点上皇家海军绝对不怂，比起怀柔政策，他们更擅长真刀真枪的对付敌人。如果不是因为帝国政府一再强调这里不能像侵略其它新殖民地时采用过于强硬的手段，他们才不会如此好说话。按照帝国军队的一贯作风，用大炮和步枪开路，有多少人抓多少人，全当奴隶使唤才是标准作业流程。反抗就镇压，有强大的帝国做后盾，你爱怎么反抗就怎么反抗，一年杀不光就两年，两年杀不光还有第三年，这辈子都杀不光还有下一辈儿呢。

至今为止，帝国扩张了那么多地方，民风更彪悍的也不是没见过，好像还没有能抗住一年以上的。爪洼岛上几百万人口，现在不照样就剩不到一百万了嘛，一个个温顺极了，好几年没听说有人敢提为父辈报仇的事情，这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这时候的北京城据当地老人讲是由金人建造的，是不是真的洪涛没法判断，他记忆里的北京历史是从元大都开始的，再往前根本没概念，也没接触过更早的资料。至于说金人建造的北京城是不是后世的北京城，洪涛觉得可能靠谱，因为这时候的北京叫做中都大兴府，距离直沽寨一百公里出头，方向北偏西，大概位置和距离都和后世差不多。而且大兴府这个地名与后世北京的一个区同名，搞不好就是从这时流传下去的。当然了，这是洪涛的猜测，到底是不是他也不清楚。

金国人在灭了辽国和北宋之后，占据了中原地区，立刻觉得这块地方真好啊，待着很舒服。可是趴在地图上一看，哎呀，发现了一个大问题。啥问题呢？离首都太远了。

金国的首都在黑龙江省阿城市白城子一带，距离中原真能称之为不远万里，这要是回首都开一次会，来回估计得走一年，道路还不太好走。再赶上岁数大点的人，这一次会议估计就得成为人生中的最后一会，回都回不来了，太不利于长治久安。

金国的第四任皇帝完颜亮决定仿照宋朝和辽国，再弄一个首都。选来选去、权衡来权衡去，觉得还是燕京这块地方比较合适。这里离原来的首都不算太远，距离中原也比较近，两头都合适。于是就把这里定为了新首都，调集了近百万民工，只用不到三年就建好了。自此，原来的首都就叫做上京会宁府，新建的首都则叫做中都大兴府，也就是后世北京这嘎达。

后来金国又学习被它干掉的辽国，也弄了五个首都，分别是北京大定府（这个北京不是后世的北京，而是北方京都的意思，大概位置在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东京辽阳府；南京开封府；西京大同府。中都大兴府是正式首都，其它四个京城都是陪都。

原本的上京大定府让这位皇帝给拆了，不光把原来的都城拆了，连皇帝家的祖坟都搬迁了，搬到了中都西边的大房山重新埋葬。看来这位皇帝也是个狠人，为了让金国里那些抱着老家不放的人死了回家的心，踏踏实实的拿中原当家，他真是做到了以身作则。

一提起大房山这个名字，洪涛就更有把握相信此时的中都城和后世的北京城位置比较接近了。房山也是后世北京的一个区，确实也在大兴区的西边，相距不过十多公里，从距离上推算也比较合理。

大兴、房山这两个地名一旦确定了，洪涛就能大致的勾画出中都城到底在北京城的什么位置，它应该在后世北京城的西南角，稍微错开了十公里左右的位置。到底是不是这样，还得到实地去看一看，找一找附近的相关地名和标志物，说不定就能更准确的勾勒出具体方位。就算找不到也没关系，大概差不多就成，洪涛又不是来这里挖祖坟的，差几公里就差几公里，不过就是个念想而已，看一眼就踏实了。

“这就是中都城！？”从天津港出发，在几位当地向导的带领下向北又走了三天，一条破破烂烂的城墙终于出现在洪涛的望远镜里，然后他就泄了气了。这座城市完蛋了，大倒是挺大的，可全城基本都是废墟，根本看不到比较完整的高大建筑，就和被拆迁的工地一样。

“总理大人息怒，当年蒙古人来的时候，在这里打了好多天仗，死了不少人，破城之后就一把火把这座城给烧了。城内的居民死的死逃的逃，这些年

才慢慢有人回来居住，顺便在城边上种种地。”向导的领头人是个中年汉子，姓是伊尔根觉罗。他的祖上就是金国人，但母系是汉人，还有个汉人名字叫赵安。

“唉，命不好啊，本来想捡个便宜，没想到还得帮别人收拾烂摊子。这要是重建的话，没个三五年估计建筑垃圾都清理不完。”洪涛此时连进城看看的兴趣都没了，他原本打算借着金国中都城的基础，稍微改动改动就弄出一个新城来，没想到计划赶不上变化，如此大的一片废墟，基本没啥利用价值了。不光是没利用价值，要是想在这里建新城，还的先把废墟清理干净，反倒增加了难度。

“大人想在此建城？”赵安有点听明白这位留着短头发却没胡子、穿着奇怪老头的意思了，据说这位是南边大宋朝里的大官，整个直沽寨都是他的手下。这一路上自己还琢磨过，这么个大官没事不在南边享受荣华富贵，干嘛非跑到这种苦寒之地瞎溜达，原来是要来建城的。

“差不多吧。赵安，你说我要是在这里建城，你们是高兴啊还是不乐意？”反正偷奸耍滑的机会没了，洪涛干脆也不着急赶路，下了马慢慢的向前溜达，顺便和这个向导头子聊聊，摸摸他们对新政策的态度。

“大人您说的都是大事儿，像我们这种小民，哪儿懂这么多。”赵安没有正面回答洪涛的问题。

“不懂也得有态度，如果谁都不说意见，那我就会觉得你们都不反对，倒时候真要是开工了，谁再蹦出来说三道四可就晚了，不仅得不到我的认同，搞不好还得成为我的敌人。所以啊，有话还是说在前边的好，不用考虑别人如何想，就说说你自己的想法。没有说对说错的分别，就当随便聊天。”洪涛才不相信这个赵安没想法，他越是不想说自己就越想让他说。

“大人您是个好人，待人和气处事也公道，那我就多句嘴。您在这里建城倒不是坏事，可是最终恐怕没什么人会高兴。”赵安和洪涛一起待了几天，觉得洪涛这个大官挺顺眼的，既然非让说那就说说呗，但这一张嘴就不是好话。

“能说说大家为什么不高兴吗？”洪涛本来就没想听别人夸，他需要听的是意见，不管对不对，多听听没坏处。

“劳役呗！大人您修城肯定要在附近征集青壮，建城又不是件小活儿，好几年都不见得能完工。我听老辈人讲，当初修这座中都城的时候，用了差不多百万人，其中一半是军队，另一半都是百姓。光是从涿郡往这里拉夯土，就用了足足十万人，生生踩出一条大路来。您说这城建好了，大家伙儿又住不进去，白白耽误了自己的收成，搞不好还得死在工地上，谁乐意干啊。不是我给您瞎说，一旦建城这件事宣扬出去，这附近的百姓估计全得逃走。”赵

安也没忌讳，怎么想的就怎么说，而且还有理有据，连前朝建城时候的例子都举出来了。

068章不一样的城

“干嘛要去涿郡拉夯土？”洪涛没说赵安说的对不对，先提了一个问题。

“这里的土不合用，要想把城墙弄结实，最近的也得去涿郡弄土。”赵安觉得洪涛太不懂行了，人虽然不错，但来建城有点不合适，语气中不由自主的带上了一点轻视。

“哦，是因为这个啊。如果我不建城墙，是不是就省事多了？”洪涛明白了，这时候的城墙不管外面用不用砖石垒砌，里面也得用上夯土填充。而夯土不是随便找个地方挖就能做的，合算还得挑土质，真是活到老学到老，长见识！不过自己没说要按照这时候的规制来建城，看来这个赵安是误会了。

“不建城墙……那还建什么城，不就是村子嘛。”赵安此时看洪涛的眼神已经不是轻视了，而是和看二傻子一样。自古至今谁建城不建城墙？或者说建城的百分之七十工程量，都在城墙上呢。没城墙的那还叫城？大点的村寨还有个寨墙呢。

“嘿嘿嘿……小赵啊，看来你是没弄明白我建的是座什么样的城，也不知道我建城的目的是什么。正好现在不用赶路，我就和你聊聊。如果你觉得可行，就去和你的街坊邻居多给我宣扬宣扬，让更多的人理解，别一说修城就逃跑。我修的城一不用征召民夫、二没有城墙、三没有苛捐杂税，你说好不好？”既然中都城无法利用，洪涛也就不急于一时了，急也没用。现在闲着也是闲着，一边走一边和这个只认识几个字就敢在当地成为读书人的向导聊了起来。这个人是不是大宋人都得好好讨论讨论，用当时流行的说法，赵安更应该被归为化外之人。

“……我从来没见过您说的这种城，我爹也没见过，我爷爷应该也没见过。”赵安觉得自己好像跟错人了，这位总理大人不光是个废物，还是个傻子。

“等你儿子长大之后，他会说他见过，还会自豪的说他爹就是亲手建造这座城市的人。”洪涛也知道赵安不会相信，别说他这么一个化外之人，就算临安城里的那些大宋朝廷官员也不会相信的。

“我家里只有两个女儿……您要是把我抓走去建城，她们就全得饿死。”赵安现在又给洪涛打上了一个标签，疯子。

“哈哈哈哈……放心吧，我手里有的是人，不会抓任何人来帮我建城的。怎么你不信？好吧，我再和你详细讲讲。你知道大宋吧？它有六十多万军队，其中多一半都是厢兵，厢兵就是老弱残兵和辅助兵的意思。他们不能打仗，只能干些运输、养马之类的活儿。这些兵干的活儿不多，但每年都要让

朝廷花很多钱养着他们，而这些钱多一半又让他们的上官给层层贪污了。”洪涛虽然是和这个赵安闲聊，但还真不是瞎说，他确实没打算在当地抓民夫去建城、建工厂，也不打算用雇佣之类的办法，这些词儿大宋内陆的人还听不懂，也不会相信。现在罗有德正在协助皇家海军，用运输船把集结在长江南岸几个地方的厢兵往北方运。这些人就是自己的建设大军，城市和工厂就指望他们了，北方的第一批屯垦军团也是他们。

“怪不得他们打不过金人和蒙古人……也不对，他们不是把蒙古人打跑了吗？看来也不是很弱。怪不得当官的都喜欢贪赃枉法，难道越这样就越厉害？”赵安认识一些汉字，也读过几本书，算是这一片的文化人。他的脑子并不慢，按照洪涛所说的情况，又根据他自己知道的历史，很快总结出一套理论，让人豁然开悟又迷惑不解的理论。

“厉害个屁！十多年前我是金河帝国的皇帝，虽然我不是宋人，但祖上的老家就在中都附近。所以我不想让大宋被蒙古人打败，就帮了他们一次。给他们出主意把厢兵的一部分变成了工程兵，不仅不用朝廷花钱养着，还能帮朝廷赚钱。然后还派我的军队帮大宋训练新军，再给他们提供武器弹药，用我的大海船帮着他们打败了蒙古人的水师，这才把蒙古人打跑。”洪涛不想让这个还算淳朴的农夫被错误的认识误导，可是这件事儿想讲明白就得从头来，幸好现在不忙，大概给他说说吧，也算是对自己这二十多年的一个回顾。

“哦！我知道了！大人您是当年的海匪头子。我那一年刚娶了媳妇，就是您的船把直沽寨粮仓给烧了，大火烧了五天五夜，整个天边都被烧红了，我家住在十里之外都能清楚的看见。蒙古人说您是海匪，但是他们怕您，从此以后再也不敢把粮食放在河边，都运到涿郡去了。后来我听来这里贩卖南货的海客们说，您在大海的另一头当了皇帝，专门管大海上的事情，只要想下海的人就得向您交税，否则就会被大风吹翻。”一听洪涛说起这一段历史，赵安恍然大悟，他终于知道洪涛是谁了。

“……弄了半天我就是只海王八精啊，还是能兴风作浪的那种。”洪涛既欣慰自己的威名远扬，又对自己的威名内容有点不满意。这都是谁编的故事啊，也太不认真了。

“这下信了吧？大宋朝的这些废物兵就是建城的主力，不会让你们去服劳役的。我不光要建一座城，还要在这里开商埠，把北方盛产的货物用大海船卖到南方去，然后再把南方产的好东西弄到北方来，通过这里一直送到北方的大草原和辽阳那边去。过不了多少年，这里就不是人烟稀少的边陲，而是一个热热闹闹的大城市。你说这南来北往的人，有城墙多碍事啊，想把城市扩大点都不方便，是不是？”既然赵安知道自己的威名，那洪涛再忽悠人就方便了，说出来的话无形中就带着可信度。

“会比中都城还大？”赵安还真不再怀疑了，再怎么说眼前这位也是皇

帝，两条腿能撑住不打弯就算很硬气的，再敢怀疑皇帝亲口说的话那就是大逆不道啊。

“中都城算个屁，和我的城比它就是个村子。光有城市和商埠还不够，这么多人总不都靠种地做买卖活着。我祖上给我留了一份地图，上面记载了这里的很多矿产，我还要在这里开矿、开大工厂、造大船、办学校。你家闺女应该是赶不上了，但你外孙子能赶上，以后让他来学校里上课，不收钱！学完了想回家帮他娘种地也成，不想回家就去我的大工厂里上班，按月给开饷。一个人上班足够养活一家三口人的，还不用顶风冒雨的靠天吃饭，你说这样好不？”洪涛越说还越起劲儿了，和泊蛟他们说这些已经显示不出自己的高瞻远瞩，他们除了挑毛病之外啥也不会，只能和赵安这样的普通百姓过过嘴瘾。

“那感情好……就是小人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赵安恐怕都不知道工厂是啥玩意，但看见洪涛说的这么热闹，也不敢说不好。

“但讲无妨……”对嘛，洪涛已经很久没找到这种随口忽悠人的感觉了，真爽啊。

“您皇帝当得好好的，怎么又到大宋当什么总理来了，难道说总理比皇帝还大？”赵安虽然认字不多，但脑瓜子一点不糊涂。洪涛说的这些东西他都听得似懂非懂，但有一个逻辑他很清楚，就是不图利不早起。如果总理没有皇帝大，眼前这位说的话就不值得相信，违背人性啊。

“这件事儿说起来有点复杂，估计咱俩一直走到草原你也听不懂。简单点说吧，我把皇位让给我儿子了，但我也不能闲着啊。大宋皇帝和朝廷管理不好这个国家，连我家祖上的家乡都被外族占了，我是不是该回来教教他们咋管国家呢？”洪涛不得不收起了一点轻视之心，这个赵安不简单啊，这么快就找到了问题的关键点。

“……那大宋皇帝答应吗？”赵安眉头皱的更紧了，他还从来没听说过自己国家皇位让给儿子做，然后跑别的国家里教别人咋管理国家的事情。

“他当然不答应了，你没看我是带着兵来的嘛。当年蒙古人鼎盛的时候都让我给打得全军覆没，你说凭大宋那点破兵能打得过我吗？你别害怕，仗早就打完了，我也不是来这里打仗的。你猜我总共用了多长时间就把大宋皇帝给抓住了？”洪涛尽量用最通俗的语言来解释自己的来历和目的，生怕赵安听不懂。

“……小人猜不出来。”赵安好像有点信了，直沽寨里来的那些兵确实也打着大宋的旗号，而且凭他的眼光能看出来，这些兵是好兵，打仗不会含糊。

“一个时辰……厉害吧！我只用了一个时辰就攻破了大宋皇宫，把皇帝从被窝里抓出来了。现在我让他干啥他就得干啥，我是老师，他是学生，敢不听话，我就揍他。”洪涛说起这段历史很是自豪，不管别人信不信，这都是真事儿。就算最终大宋没让自己治理好，回到北美自己也能吹好几年牛逼，不服气的可以试试，看看谁有这个本事。

069章找到家了

“那要是蒙古人再回来，您还回去吗？”赵安觉得这位老皇帝牛皮吹得有点大了，不过他倒是不在意，而是问了另一个问题。

“回来？哈哈哈哈……他们恐怕回不来了。别看现在这里还算是边陲，过不了几年这里就是大宋的都城。我会让我儿子在这里再登基一次，做一个巨大帝国的皇帝。蒙古人、辽人、金人、高丽人、日本人都得变成大宋的国民，谁不愿意，我就把他钉死在城墙上。你说你到底是算宋人呢，还是金人？”洪涛听了赵安的话，立刻笑了起来。这个家伙是在打探自己的底细呢，不为别的，是为了他自己好选边站队，他想看看那边更靠谱，就当那边的人。

“……当、当然是宋人，我母亲就是宋人！她是从南边逃难来的，真的，我母亲墓碑上还刻着老家的名字，她咽气之前还想回家乡去看看，可惜小人没本事带她回去！”赵安看见洪涛的笑脸，浑身吓得一哆嗦，原来还能有人笑得这么瘆人。为了不让自己先被钉在城墙上，赶紧把自己母亲抬了出来，而且有据可查。

“那就好，城北有没有湖泊河流，带我去看看。”洪涛收起了那种看死人的笑容，也不打算再多和他废话了。他母亲的墓碑上很可能真有家乡的名字，但是他父亲的墓碑上说不定也刻着辽东那边的地名呢。这种历经了好几个朝代统治、谁来就跟着谁混的人，向来是留着后路的，不这样他们也活不下去。

金人的中都城不能借用，但北京城还得建，具体建在哪里，洪涛需要去找找这个年代就存在、并一直存留到后世的地面标志物。北京城这一带是平原，没有特定的山，有也认不出来到底是不是，只能先去找河流和湖泊试试看。如果啥都找不到，那洪涛就只能根据目前中都城的位置来大致推算，误差大点就大点，没辙。

洪涛带着一千多人和十多名当地向导先把中都城的废墟转了个遍，又向北偏东方向探索了几公里，足足转悠了半个月才结束了这次探索行动。还真没白转，洪涛找到了不止一个他比较熟悉的地方，不仅名字一样，位置应该也错不了。

第一个就是莲花池，后世北京西客站后面有一个湖就叫莲花池。而在此时的中都城西城墙外，也有一个长满了莲花的湖，也叫莲花池。据说还是当年金国皇帝完颜亮亲自命人种植的，如果莲花能成活就在这里建城，如果活不了，那就还得往南找新地方。

光是一个湖和一个相同的名称，洪涛不会轻易确定这里就是后世的莲花

池。但是当他走到附近的北城墙下面，看到了破损城楼上的铭牌之后，立刻觉得这里就是后世的莲花池了。因为这个城门叫会成门，而在后世的莲花池东路上，有一座桥也叫会城门桥，位置都差不多，这就应该不是巧合了。

如果这两个地名还不能完全证实准确位置的话，洪涛又在中都城的西南角找到了一座城门，它的名字叫丽泽门。又巧了，后世北京的西南三环路上，也有一座立交桥叫丽泽桥。洪涛用骑兵大概估算了一下，后世这两座桥的方位和现在这两座城门的方位基本一致，误差不超过五百米。再加上一个莲花池，三方应征，中都城和后世北京城的位置关系就基本明朗了。

它的西城墙在莲花池东岸，东城墙北端在后世中南海南边一点，南端按照洪涛的记忆，差不多在永定门火车站附近。也就是说这座金代的中都城，应该就是在后世北京城三环以内，紧靠着三环西南角画一个边长四公里左右的正方形。要是按照三环以内面积算的话，差不多就是四分之一个后世的北京城大。

除了这两座城门和一个莲花池之外，洪涛还有一个大发现，那就是在中都城的东北角城墙外不到三百米的地方，有一片湖泊。刚开始洪涛还没意识到这个湖泊有什么意义，但是当他沿着湖边一直往北走了几里路之后，很快就发现这个湖的南北跨度很长，东西并不宽，弯弯曲曲的一直由南向北延伸，差不多有六公里。

“我以后一定要好好学学历史，这尼玛不就是积水潭、什刹海、北海和中南海嘛！”当把这个湖画在地图上时，洪涛立刻就不淡定了。原本他以为北京城里这四个海全是明清时期建设皇城时人工挖的，合算它们现在就有了，位置、形状都差不太多。

“它叫太宁海子，是卢沟河改道之后留下的老河道。当年金国皇帝在这里建城之前，在湖中间人工堆出一个小岛来，把行宫就建在了岛上。金人喜欢在水边居住，他们把风景秀丽的湖水全叫做海子，行宫叫太宁宫，这个湖也就跟着行宫一起叫了。”听见洪涛嘴里说着不同的名字，而且没一个对的，赵安觉得洪涛的祖上应该是把家乡的信息传错了，忙着给纠正了过来。

“从今天开始它就不叫大宁海子了，从北面开始分成四部分，改叫积水潭、什刹海、北海和中南海。我的衙门就建在中南海岸边，然后以此为中心建城！对了，你说的那个太宁行宫在哪儿呢？”洪涛决定哪儿也不找了，也不用按照后世北京城的位置建城，就以中南海为城市的中心点，慢慢向外扩张。这里现在虽然还是一片荒芜，但有树有水的挺好。如果再有一个现成的金代行宫可以住，那就更好了。

“让蒙古人给烧了……”赵安伸手向北面指了指。

“败家玩意，见什么烧什么！等老子哪天腾出手来，非给你们赶到北冰洋

里去！”顺着赵安手指的方向看了看，啥也没看见。一想起自己今后很长时间还得风餐露宿，洪涛就对蒙古人多了一份恶感。中都城烧了，还能说是金人拼死抵抗，损伤了很多士兵。一个行宫也烧，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嘛！

地方找好了，但洪涛并没忙着建城，他只是让人在中南海的西岸埋下一个石碑，上面刻着一行字：北京城中心点。一二五五年四月七日设立，洪涛！

现在还不是大兴土木建设都城的时候，整个北方都百废待兴，光是修整运河、新建公路、工厂、水利设施就够大宋新朝廷和金河帝国忙活好几年的，根本腾不出手来弄什么新城，有一个天津港做为北方的支点就足够用了。

五月初，随着北方天气的转暖，一支一支的船队就和惊蛰之后从土地里爬出来的小虫一样，频繁的出现在渤海湾的西北角，目的地都是一个，以前的直沽寨，现在的天津港。

这些远航海船多一半来自广州、泉州和福州，全是南方海商们的私人船只，他们是和大宋新政府签过合作协议的第一批投资人，带着技术、资金、物资、人力来此追随洪涛，试图继续以前海峡公司的辉煌。

洪涛这个声望放在大宋内陆顶多算个名人，还是虚名，没啥人信以为真。但是放在南方沿海港口城市里，那就是财神爷的代名词。就算这一代年轻海商不太熟悉，他们的父辈也会用拐棍赶着儿孙赶紧带着充足的资源北上，去晚了就赶不上肥肉了。

洪涛做买卖的能力已经被他们神话了，当年在海峡公司里待过的海商们现在大多数还健在，只要想想自己年轻时候是如何发家的，就忍不住想让儿孙们继续去跟着洪皇帝开疆辟土。别说洪涛现在是大宋的总理，就算他是个海盗，这些商人也不会怀疑自己的投资会打水漂。

剩下的船只基本都来自金河帝国，用后世的话讲，这就是国外投资者。他们的眼光更长远，在乎的不是发家不发家，而是几年甚至十几年之后的收益。所以这些金河帝国商人与大宋南方海商的投资方向有明显区别，基本都是把资金投入到各种基础建设上的，而且资金量非常大。

这倒不是大宋海商没商业眼光，看不到这些项目的长期收益要比短期高，他们之所以不敢往这些大项目上投入巨资，说到底就是不放心。不是不相信洪涛的能力，而是不放心大宋朝廷的信用。

反倒是来自金河帝国的商人们并没这个顾虑，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已经和政府合作惯了，并不觉得与政府合作有什么不保险的，一切按照合同办不就成了。政府违反条款也要赔偿他们的损失，至于说外国政府不按照帝国法

律办事咋办，那好办啊，去帝国法院告他们。

只要能打赢官司，皇家海军的军舰就开过去了，这下不光要赔钱，还得赔偿皇家海军的军费。赔不起也没事儿，和帝国政府签订一份协议吧，让出国家的一部分利益来就可以，帝国政府自然会帮着把损失赔偿给帝国商人的。而帝国政府之所以这么热心，也不是纯粹为帝国居民撑腰，它也会从中得到不菲的利益。谁也不吃亏，吃亏的只有那个不遵守合同的别国政府。

070章黑白双煞

“美洲怎么没露面？”来的也不都是商船和商人，两艘弗吉尼亚级战舰也顺着海河钻了进来，从上面下来了一群莺莺燕燕，她们的领头人是个瘦小的小老头，慈禧来了。

“他把我送到明州港就回去了，中途岛上正在建港口，他让我转告您，那里不适合弄大型造船厂，木料不够，当一个大型港口倒是非常合适。目前刚刚造出了的三艘战舰都归他用了，温小七和齐祖正在太阳城的造船厂里捣鼓一种烧煤的大家伙，说是今年下半年左右就能试航，可以拉着货物一直跑到中途岛去。老麦让我问问您这里还需要不需要人手了，斯万和我那个倒霉儿子家里的母老虎把挖运河的好几万人多一半都变成陆战队和海军了，没枪没炮没船，就拿着长矛大刀坐着货船到处跑，我们的国家都快被他们俩转遍了。老麦也管不住他们俩，琢磨着是不是让他们来帮您算了，只有您说话他们才能听进去。”慈禧一见面就先问洪涛需要不需要人手，还把斯万和翁丫极力推荐了一番。

“还是算了吧，让他们俩折腾折腾老麦我倒省点心了，这里暂时还不需要他们。我和金河帝国达成了协议，在大宋的问题上不搀和第三方势力，他们要是来了，你猜我儿子和你那个好徒弟该怎么想？还能睡着觉不？”洪涛是缺人手，但宁可缺人手也不敢把斯万和翁丫弄回来。这两位太扎眼了，性格也太暴力，有他们俩在大宋折腾，金河帝国政府很快就会知道，马上就得提心吊胆大宋的未来是否能像洪涛当初承诺的一样。

“那个协议我听老罗说过了，伊一我也见到了，他正带着帝国的一群政府官员和议员在临安与老文谈判呢。您这次受委屈了，其实要是能再拖一年多，咱们自己就能摆平大宋，用不着去和他们低三下四的。”慈禧和泊蛟的反应完全不一样，泊蛟总是不由自主的把大宋视为金河帝国的附庸，慈禧却把两个国家分得很清楚。

“这次不是别人逼着我，是我主动找的他们。咱们都老了，没有太多时间再去从头来一次，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大宋改一改，等咱们实在干不动了之后，就把这个偌大的国家交给金河他们来打理。就目前而言，这是我能想出来最好的一个办法，也算是帮我儿子一把，或者说是帮金河帝国一个忙。它毕竟也是你我一手建立起来的，还分什么彼此啊。这些都是你的燕子？我看着怎么都像是宋人啊，你啥时候发展了这么多宋人？”洪涛拍了拍慈禧的肩膀，安慰了安慰这个和自己最交心的老伙计，不用替自己鸣不平，把眼光放远点。然后指了指正在码头上四处看的那群女孩子，有点疑问。

“她们都是我从明州、临安城的楼里花钱买来的姑娘，我打算在这里先弄个大规模的青楼，既然您要在这里开埠，总不能少了让这些商人吃喝玩乐的地方。这只是第一批，我已经派人去广州、泉州、福州接着买人去了，当红

的姑娘得有，从南洋那边卖过来的女奴也得有。我这个楼里有钱人能进，小商小贩也能乐一乐，嘿嘿嘿……”一说起自己的工作，慈禧就笑得格外猥琐。

“又搞你那一套色利手段，你这辈子算是当不了好人了。不过这件事儿你还是别亲自上手了，我要在大宋也弄个类似监察部的机构，你想不想再当一次全国最讨厌的人？”洪涛知道慈禧想干什么，他要用这个酒楼当情报收集站，而这些女人就是他的触角，里面肯定混着燕子。在床上和酒桌上是最容易获得有用情报的地方，不管是商业方面还是军事方面，这一招一直用到了后世，本质上基本没改变。

“嘿嘿嘿……他们越讨厌我我就活得越高兴。这次更好玩了，以前的监察部没有对手，现在我得和我哥哥互相斗法了。”慈禧一点为难的意思都没有，二话不说就接受了洪涛的任命，而且脸上还带着掩饰不住的兴奋，真是干一行爱一行的典范。

“兄弟斗法的戏码恐怕不会上演了，我一回来，慈器在帝国政府里就得不到重用了；你一出现，估计现在伊一正在琢磨该怎么把你哥哥弄下来呢。还是别让慈器去做蜡了，给他去封信让他自己辞职也过来吧，找时间我让人把他送到中途岛去。他也有很多年没见过慈祥、慈善了吧，该让他休息休息了，去和儿子团圆团圆，就别和咱俩一起趟浑水了。”一说起慈器，洪涛不仅对这哥俩有些愧疚。

他们从被自己当奴隶抓回来开始，就一直陪在自己身边任劳任怨任委屈，豁出性命的跟着自己干。不就是想让家族更好的繁衍下去嘛，自己总不能把人家用到死，该放手的时候还得放手，否则也太不是人了。

“您就别为他操心了，我们哥俩这几年一直都没断了联系，帝国监察部里也有我的人。我那两个侄子在那边活的挺好，他过去也没啥用。我们哥俩走到哪儿都是不太招人待见的货，只有跟在您身边才安全。您把他一个人轰走，他每天担惊受怕的活不了几年就得吓死。”慈禧对洪涛这个安排不太赞同，而且有自己的一番道理。

“……也对，这个问题我倒是忽略了。老实说，你们哥俩私底下恨过我没有？如果不是我逼着你们干这个工作，你们哥俩在帝国里混个官当当绝对没问题，也不用妻离子散的整天过不踏实。”洪涛听明白慈禧的意思了，确实也有道理。帝国人不喜欢他们哥俩，主要是不喜欢他们哥俩完全融入那种工作里去的状态。到了北美那边估计也不会让别人放心，谁愿意整天和一个大特务头子共事啊，天知道他会不会已经安排人在盯着自己的一举一动，想想都头疼。

“没有，绝对没有！如果不是您把我们哥俩抓到帝国，我们哥俩估计现在早就不在了，和爪洼岛上那些人一样。我们俩自问也比他们强不了哪儿去，别的东西我们俩也不会干。您不是说做人要有一技之长嘛，我们俩也算是有

了，还是您亲手教给我们的。别人喜欢不喜欢无所谓，只要您喜欢就成，万一哪天您也不喜欢了，我们哥俩才真就没用了。”慈禧倒是没有洪涛这么多愁善感，他并不觉得是吃亏，还有点占便宜的意思。

“得，但愿我能活得比你们哥俩长，有我在，谁也不能动你们俩。好了，不说这个了，你这个大酒楼还没起名字吧？要不我给你来一个！”这种话不是第一次说，洪涛也相信慈禧说的是实话，至少大部分是。既然他不觉得吃亏，那自己也就别矫情了，一个人一个活法，自己能给他们的保证也就是在有生之年尽量护着他们。

“那是当然，名字肯定留给您来起。”慈禧像变戏法一样拿出一个小本子，准备记录。

“天上人间！”洪涛背着手在码头上来回溜达了几步，迎着河面上吹来的东风，神情坚毅，非常严肃的说出四个字。

“好！啪啪啪啪……陛下现在是越来越有诗意了。就算文南在此，他也得自认不如。”话音刚落，慈禧就开始喝彩了，光一个人鼓掌还不成，还用眼神示意旁边站着的两个女孩子一起鼓掌，高度赞扬了洪涛的文采。

“……这个名字还有出处？”如果慈禧不多嘴，洪涛还真挺满意自己想出来的名字，但现在有点含糊了，难道又是一次剽窃？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是南唐李煜浪淘沙中的一句。”回答洪涛的是一个清脆的女声，她一直都和另一个年轻女孩子站在慈禧斜后方。

既然慈禧没有什么表示，洪涛就认为这两个人是慈禧的心腹，也没过多关注。现在仔细留意了一下，两个女孩的年纪都不大，二十出头的样子，一个皮肤是巧克力色，黑发，是个混血；一个皮肤与大宋人无异，只是头发带着明显的自来卷，看着也不像纯种汉人。说话的就是肤色重的那个，此时她正瞪着一双大眼睛看着自己。

“得，你比我有文采，李煜的词啊……有点晦气，要不咱再换一个？”一听是李煜的词，洪涛觉得就不太合适，南唐亡国皇帝，多不吉利。

“李煜这首词说的是他被俘之后回想故国的心情，他把故国比做天上，把他被俘后的生活比做人间。现在陛下您治理的大宋就是天上，别的国家都是人间，我认为不用换，非常贴切！”这次搭茬的改成肤色浅的女孩了，她的汉语也很标准，马屁拍得更加熟练。

“……恩，你们俩都比我有文采，你是专门带着她们来恶心我的是吧？”洪涛从来不知道天上人家这个词还有这么多讲究，更不知道它的出处，

此时从两个外国女孩子嘴里说出来，让他觉得自己有点丢人。

“嘿嘿嘿……您是皇帝，哪儿有时间去看那些唧唧歪歪的东西。不过我觉得您现在年纪也大了，事情还越来越多，身边是不是应该有人帮着您分担分担。那些当兵的打仗没问题，但是伺候人就差远了。您觉得这姐妹俩怎么样？是双胞胎，我从小养大的，精通中文和拉丁文，写的一手好字，数术之学也不差。”慈禧凑到洪涛身边，小声的嘀咕起来。

“稀罕啊，一黑一白的双胞胎我听说过，在我们国家叫做黑白双煞。但见是头一次，尤其是还长得这么标致，万里挑一都不止，人间绝品啊。”洪涛又仔细打量了两个女孩子一番，她们也不怯场，就大大方方的让洪涛看，同时也在用两双大眼睛盯着洪涛看。

“那我就让他们姐妹俩跟着您吧，放我这里浪费了。”慈禧觉得洪涛的见识太广了，连黑白双煞都知道，佩服死了。

“……好是好，但我还想多活两年，有她们俩在，你说我忍得住吗？我得折寿五年都不止。”很罕见的混血双胞胎姐妹，还是肤色不同的，而且姿色、身材都不错，即便是洪涛也不由得多咽了好几口吐沫才压住贪心，一口回绝了。这倒不是担心慈禧会害自己，而是现在真没这个心思，也没这个时间，更没这个精力了。穿越并没给自己带来什么身体上的超能力，老了就是老了，小洪涛十天半个月也不抬头一次，想一想就很无趣。

071章开滦矿区

一二五五年五月底，大宋帝国皇帝和金河帝国皇帝正式签署了《临安协定》，两国第一次展开了全面的合作。在政治领域里，大宋帝国宣布在九个沿海港口城市试行新特区，并在特区范围里开始实行新的法律。这些城市不再设立官府，而是由中央政府任命一名市长，一名大法官，再由市长牵头，在当地挑选本地人担任市政府官职，并成立一个叫做咨政议会的机构。

咨政会议初步先设立十人，负责审核市政府的预算和颁布的政令，如果达不到七成人数同意，预算和政令就不得通过。第一任议会议员先由市长和大法官在当地按照不同行业、不同族群分别挑选任命，任期两年。两年之后改由当地各行业协会自由提名，再由全体市民共同投票决定，同时把咨政议会的人数提高到五十人。议员的任命和撤换、罢免不归市政府管辖，只能有议会本身做出决定。

除了这九个城市之外，其余的各州、各路还沿用以前的大宋律，只是把各州府、各路的军权全部收归中央政府，并在各地政府中加入了一个叫做军代表的副长官，由他来代表中央政府在各地政府中管理当地驻军，并和当地政府协调军政关系。

同时大宋新朝廷的军队数量开始急剧压缩，陆军只保留了全部新军和部分禁军，最终数量大概在十万人左右，其中骑兵数量七万，步兵数量三万。这些军队绝大多数都分布在长江以南的内陆地区，少量北上去了黄河以南的几座城市里驻扎，主要是保护这些城市之间的交通通畅。

原本的大宋水师也被压缩到了一万人的规模，战舰从八百多艘急剧降低到二百多艘，大部分都是内河巡逻船和沿海巡逻船，只用于保障内河港口和沿海港口的安全。真正能用于远海作战的只有五十多艘战舰，其中还包括洪涛带来的二十一艘弗吉尼亚级。

至于说那些属于大宋水师编制的造船匠户基本都被裁撤干净了，一部分熟练的工匠暂时由朝廷供养，其它的自谋出路。这些人不用发愁会没活儿干饿肚子，甚至很多人连船厂都不用离开，因为百分之八十的水师造船厂也被裁撤了，一部分出售给了当地的私人改为民用，一部分干脆就废弃了。那些私人购买的造船厂和作坊里需要大量船匠，老师傅小学徒都要。

现在的大宋帝国把冗兵、冗官问题全解决了，但是有点矫枉过正的意思，国防能力非常弱，不光沿海地区军事力量很弱，黄河以北甚至连一支大规模的朝廷军队都没有，完全不设防。

表面上看是这样的，其实也不然。虽然说大宋帝国自己的军队数量少了，但它的防御力量不降反升，因为在大宋帝国与金河帝国的协定里明确规

定，金河帝国有两支舰队将常驻在大宋。南海舰队以珠江口外的香港岛为基地，北海舰队以登州港为基地。另外金河帝国还将派遣两万帝国陆军驻扎在永济渠沿岸、天津港、平洲、兴庆府、宣化府一带，帮助大宋帝国在北方筑起一条比较松散的防线。

这条防线并不是防备蒙古人和其它游牧民族的，而是在震慑当地的北方豪族，让他们先老实几年，别没事到处生事儿，也别明目张胆的继续和北方游牧民族勾勾搭搭。

洪涛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还是手里的人不够。可用之人不够，需要解决的事情又太多，到处都是窟窿、到处都需要加强。如果自己真的被这些问题牵着鼻子走，那就永远也不可能改变大宋什么，它会用自身强大的惯性把自己拖累、拖垮、拖死。

现在洪涛的改造重点在长江以南地区，这里集中了大宋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和百分百的精华，绝不容有失。九个特区只是洪涛投石问路的虚招儿，和金河帝国法律极其相似的法律在这里群众基础比较强，不会受到全方位的抵触。只要这些地方能成功转型，通过它们对周边地区的影响，特区就能很快扩大好几倍。而且通过这两年时间，洪涛能用特区培养出来一大批军政人才，他们就是未来自己向内陆地区下手的急先锋。用大宋人治大宋人，这很符合洪涛的理念。

后世曾经有过成功的例子，被总结为农村包围城市。洪涛不打算照搬过来，因为那个方法不适合自己这个相对于大宋来说的外国人。根据自己现有的条件，用沿海包围内陆、从南往北逐步改革更合适一些。

不过这里有个地方比较特殊，那就是天津和平州。

天津港在北方的地位不言而喻，它既盯住了燕山以北的蒙古人、扼守永济渠北端，又是以后北进和建造北京城的物资集结港。

平州是哪儿呢？这是一个北宋府治，它当时属于燕山府路，后来被辽人、金人、蒙古人分别占据过，是一个位于渤海湾北岸、连通东西走廊的军事重镇，大概位置就在后世河北省的卢龙县以西、滦河东岸。

早在今年三月份，天津港还没完全建好的时候，一支四五百人的军队就顺着滦河逆流而上来到了这座小城，驻扎在距平州城南几公里外的滦河西岸高地上。这些人很奇怪，平时也没看见他们布防，而是时不时的进城下乡到处乱转，和当地百姓打听附近哪儿有铁矿和煤矿。

这支军队来自金河帝国，其中还有几支探矿队，他们是根据帝国政府与洪涛达成的援造协议，专程来此给铁矿、煤矿、炼钢厂做前期勘探的。如果能在附近找到合适的铁矿和煤矿，那洪涛用一艘战舰换来的炼钢厂就要在这

附近选址开建了。到时候这里会比天津港还热闹，因为洪皇帝非常着急，为了能让这里尽快投入使用，已经准备了十万裁撤军队当做工程兵。

要不说南方的海商都迷信和洪涛一起合作做生意一定能赚钱呢，这支探矿队只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已经确定了这片丘陵地区存在铁矿和煤矿，还是大型的、半露天的、开采难度很低、运输起来很方便那种。至于说这位老皇帝为什么从来没到过这里，却能对当地的物产如此明白，谁也猜不透，大家只能再次把洪涛归于半神的范畴里。只是这次神职稍微改动了改动，从财神爷变成了土地公公。

六月初的时候，滦河就成了渤海湾里最繁忙的一条河，上百艘内河平地沙船被皇家海军的武装货船从南方拉了过来，一船一船穿着土黄色号坎的工程兵被从大海船上卸下来，跟着他们一起来的还有大堆大堆的水泥、钢材。

这些人和货物一起被沙船沿着滦河运到了预先选好的岸边，然后一座新的港口就在平州城西南方的滦河边建了起来，再然后一条简易硬化公路以这座被洪涛命名为唐山港的小港口开始向西延伸，二十公里之后又分出一条支叉向正北钻进了山区。

后世的唐山市并不在滦河边，它应该更靠西几十公里，这一点洪涛清楚。不过他才不管位置准不准呢，他只需要让地名能被自己的记忆接受、一说地名马上能想起这个地方大概在哪儿就够了。

这条公路向西一直要修四十公里，向北的岔路要修三十公里。公路西边的尽头就是后世的开滦煤矿矿区，从那里挖出来的煤将由牛马拖着的有轨畜力车运到公路的分岔处。北面岔路的尽头就是后世的迁西铁矿，从这里挖出来的铁矿石也由有轨畜车运到公路的分岔处。

而在这条公路的分岔处，已经开始打地基了，一座大型炼钢厂将拔地而起。从迁西运来的铁矿石、从开平区挖来的煤会在这里被扔进炼钢炉变成滚烫的钢水，然后被铸成铁锭、钢锭，再送进南边的锻造厂和北面的机械厂里，造成钢轨、船龙骨、枪炮子弹和各种工具。

这里将来会成为大宋最大的冶金、机械、化工和军工制造中心，为大宋崛起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同时这里也将是大宋的科研研发中心，洪涛从北美带回来的那些师从齐祖、温小七、布什的高徒们，将会在这里继续他们在北美洲干的工作，从无到有的建起每一座工厂，从少到多的培训出来一批批合格的产业工人，再从粗到精的把战舰、齐祖炮、猎枪、子弹、火要、炸药、化肥、农药这些东西造出来，重新把现在很虚弱的大宋从内到外的武装起来。

洪涛甚至还打算在这里成立新的蒸汽机研发机构，利用从温小七那里带来的蒸汽机原型继续完善出更大功率的蒸汽机并用于实际生产生活，要是还

有时间的化，在这里弄一座小型的火力发电站也不是不可能的。未来的火车、电灯都会从这片荒凉的山区里走出来，慢慢走遍大宋，走向全世界。

072章内资和外资

除了这个大工程之外，在登州港和开封城也云集了上万人的工程兵部队，他们的任务是修建一条以登州为起点，经过密州、济南府、大名府的东西走向硬化路，全长近七百公里。预计这条路将在两年后完工，目前刚刚开始在沿途的几个地段造窑就地烧制水泥，真正的公路建设还没开始。

而且这条路只是第一期，它的第二期终点在延安府、第三期终点在原属西夏的和南军司西宁州。一旦这条公路建成，西部腹地就不再是天高皇帝远的化外之地了。大宋南方的物资、兵源都可以通过海运、运河北上，再由登州港或大名府换乘马车顺公路西进，用不到以前三分之一的时间就能抵达遥远的西部。这就等于是把中央政府的手伸长了，不需要在偏远地区布防重兵。

虽然修建公路会花费巨资，但从每年的军费里平摊的话也是值得的。更何况有了这条公路，西部内陆就能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进行有效的经济沟通和人员流动，对于发展内陆经济也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怎么算大宋朝廷都不亏。

那洪涛、或者说大宋目前的朝廷拿得出这么多钱来同时修建这么多大工程吗？即便是用裁撤下来的军队来当做人工，那也得管饭吧。这么多人每天吃喝再加上建筑材料和工具，也是一笔很大的开销。

的确，洪涛真拿不出这笔钱，但他有办法让别人出钱帮他进行这种耗资巨大、获利期很远的工程。这条被他命名为一号公路的硬化路，大宋朝廷基本不掏一分钱，全部由一家名为黄氏建筑公司的外资公司承包了。

这家公司说起来还和洪涛沾着不太远的亲戚，它的大股东就是黄海家，负责人是黄海的长孙、黄浪的大儿子黄逸。现在黄家已经是金河帝国里名符其实的大家族了，尤其是在农业和建筑行业里非常强势。由于它起步早、人脉广，现在的家族产业几乎遍布了金河帝国每个海外殖民地，说是叫公司，洪涛觉得叫托拉斯都不为过。

“看来我还得把有关反垄断、反托拉斯的法律制定出来，免得以后这些资本家们肆无忌惮的发展。”当洪涛看过最终中标的黄氏建筑公司详细资料后，不由得又有感慨了。

金河帝国这十多年发展的太快了，要是再这么下去，用不了二十年，被自己推翻的皇朝就还得站起来，到时候可能不叫皇帝了，但是性质差不多。像黄氏建筑公司这种家族企业，如果不加以限制，说不定哪一天就能变成可以操控一个国家的庞大势力集团。资本家并不比皇帝善良多少，千万不能对他们掉以轻心。

至于说黄氏建筑公司干嘛要来承包这么一条需要投入巨资、看起来还没什么利益的公路建设呢？真不是黄家脑子出问题了，更不是他们要报答洪涛什么恩情，而是洪涛给了他们一个承诺。这条公路建好之后并不是免费公路，而是收费公路。凡是要使用这条公路的人和组织，都必须按照事先约定好并由大宋朝廷批准的缴费标准支付过路费。

而这些过路费就是黄氏建筑公司的投资回报，到时候黄氏建筑公司就要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了，牌子上写着：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这儿过，留下买路财！

当然了，这个收费期是有限度的，分不同的路段，收费年限从十年到十五年不等。而且不光要收费，还得对公路进行必要的保养。当收费期结束之后，这条公路就会被收归大宋朝廷国有，变成一条免费公路。

这笔账任何一个有头脑的大商人都能算得过来，只要大宋朝廷可以履行合同，就肯定能赚钱，而且还不少赚。但这种模式也只有洪涛和金河帝国的商人能够聊得通，如果让这些商人和原本的大宋朝廷做这种买卖，他们连考虑都不会考虑，这就是信用问题了。

一个人做买卖需要信用，一个国家、一个政府和别人做买卖同样也需要信用。大宋朝廷没信用，但洪涛有，不光有，还很足。可以说不管是金河帝国的商人还是大宋沿海城市的商人，都不是冲着大宋朝廷来投资的，他们看重的是洪涛本人，从而才相信在他的领导下，大宋的新朝廷也有足够的信用。

这时候如果谁要说想把洪涛搞下去换别人来领导大宋朝廷，这些商人第一个就不会答应，除非你先把他们的投资、利息和部分利润支付清。所以说，信用并不光是对别人的承诺，它也是对自己的一种保护，是个互利互惠的好习惯。

目前在大宋土地上承包各种基础建设的本地投资、外资很多，百分之八十新建的公路、工厂、水利设施都是用这种方式进行的。不管是独资还是合资，只要对国家有利、对未来发展有利、对当地民生经济有利，大宋朝廷都不会设置人为障碍。而且很多中小规模的投资项目都是由地方官员做主的，中央政府只负责大型工程的审核与招标，对地方投资项目不与干预，只是在程序上有监管责任。

负责这些工作的朝廷官员更有意思，罗有德把它交给了贾似道。从前几个月的工作情况来看，他完成的也还算不错。一个原本的误国之臣，到了新朝廷里却成了一个很能干、很敢干、很廉洁奉公的治世能臣，这让洪涛很欣慰，比建造公路本身还高兴。

“他是不是被你吓破胆了？假以时日会不会旧病复发？”文南对这一切不太理解，也不太放心。

“谁出生的时候脑门上也没打着一个坏人的字号，更没有天生的奸臣。古人云：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他之所以成为一个奸臣，有他自己的责任，但主要责任还是制度。没有一个合适的制度来规范每个人的行为，好人也会变成坏人，因为不坏就得吃亏；有了一个合适的制度约束，坏人也会变好，因为不遵守规则就得吃亏。谁也不是傻子，奸臣之所以能在这么多官员里脱颖而出，说明他本身的能力要比别人强，否则也不会把制度里的缺陷利用得如此出神入化。所以这样的人一旦到了合适的制度里，很快就能掌握新制度的精髓，合理利用并遵守它。甚至他会比别人还热衷维护这个制度，因为只有在这种制度下，像他们这样能力强的人才更容易出头。以后别再用奸臣、忠臣来把你手下的官员归类了，我们用的是他们的才华，不是开圣人培训班。”对于这个问题洪涛早就想明白了，同时也理解文南的疑虑。能和自己一样想的人大宋里还找不出几个，就算是金河帝国里也不太多，这是时代造成的思想差距，没辙，只能慢慢转变。

而对于像贾似道这样的大宋旧官员，洪涛主张大胆放权。只要他们愿意主动融入新规则，那就不要给他们设置障碍，更不能歧视他们。以前的坏不是他们的错，历史的包袱也不该由他们自己背。这样做还可以给其他官员做一个榜样，用实际行动号召更多的人加入到建设新大宋的工作中来。

当然了，洪涛也不是无原则的随便充当好人，敢于使用这些旧官员在政府里担任重要职务，他也有自己的保障体系，那就是刚刚成立的大宋商业调查局。有慈禧这个大特务头子给自己拾遗补漏，洪涛不用怕这些旧官员和自己玩表面投诚、暗地里捣乱那一套。

按照担任职务的不同，慈禧已经开始重点监控这些人的一举一动了，只要发现有心怀不轨的官员，洪涛的陆战队就会出现在眼前。在这种事儿的处理上，洪涛充分了展示了威廉对他的评价，黑\天\使！一面是宽宏大量、既往不咎；一面又是心狠手辣、残酷镇压。凡是被商业调查局查实的犯罪官员，会连同直系亲属一起被吊死在当地的城门上，整个家族充军发配到北方监管劳动。挖矿山、修公路，有的是九死一生的工作等着他们。

整个一二五五年，洪涛基本都待在大宋帝国的北方，一边监督北方钢铁集团唐山炼钢厂、迁西铁矿、滦河机械厂、滦河化工厂、迁西水泥厂、滦平煤矿的建设工作，一边利用视察一号公路铺设进度的机会，率先在山东半岛上开始了另一项非常重要也非常敏感的改革。这项改革应该说是最难也是最需要的，它不同于冗兵、冗官问题，只是触及到一少部分人的利益，一旦这个改革正式在大宋境内铺开，几乎每个人的利益都会被触动，有的人吃亏，有的人占便宜。但最终结果到底是谁吃亏、吃多少，谁占便宜、占多少呢？洪涛心里还没底，所以他要在这里先试一试，做到心中有数之后再大范围铺开。

073章孙子来了

土地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把原本属于官僚集团、士绅集团、大地主的土地通过强制没收、政府强制赎买和商议赎买三种手段先收归国有，然后再按照人口数量承租给当地没有土地的百姓和迁徙过来的第一批新移民。

之所以要在山东半岛率先展开土地改革，原因和设立九个特区如出一辙，简单！

山东半岛一直都是蒙古人的占领区，当地没有任何大宋官僚的土地，士绅的也没有，唯一的阻力就是当地的北方豪族和大地主，把土地收归国有的难度比较低，影响也小。另外登州港和密州港都驻有皇家海军和大宋新军，一号公路的工地又从这里穿过，以修建公路的名义就可以展开初步赎买工作，借此探一探当地人的态度。

土地改革说起来容易，真要是执行起来难题很多。那些豪族地主们在当地百姓中的影响力很大，就算依靠军队的威慑让他们不敢有什么明显的反抗举动，但当地百姓也不太敢配合土改工作组的工作。他们不敢租用朝廷分给他们的土地，主要是怕工作组离开之后遭到豪族和地主的报复。

这时洪涛选择山东半岛进行土改试验的优势就显露了出来，当地百姓不敢租没关系，那些修路的工程兵都是拖家带口来的，大宋新朝廷也承诺过要给他们土地、帮助他们修建房子，所以需要土地的人不缺，工程兵的家属们就是第一批土改的获益者。

当地人不敢租，他们敢租。好不容易有了属于自己的土地和家园，幸福生活就在眼前，这些原本就是大宋军队的人肯定会倍加爱护。当地豪族和地主在他们眼里屁都不是，谁敢来抢就和谁干，别看他们打金人、蒙古人不咋地，但是弄弄械斗啥的一点不含糊，经过简单军事训练的他们也不怕这种低强度的战斗，胜多负少。

挑拨群众斗群众，这就是洪涛在山东半岛试验出来的一个土改利器。一旦矛盾从政府与人民之间转移到了人民与人民之间，政府的工作就好开展了。只要不违法，政府完全可以对要鼓励的人群稍稍放松一些监管，而对要打击的人群严格执法。既打击了当地的反对势力，又摆出一副公平合理好政府的姿态。你可以不理解、不愿意，但你只能在法律规定范畴内和政府斗争，超出了这个范畴，就别怪政府对你下狠手了，这不光是土改，还是一个普及新法律的好机会。

你要打算不遵守大宋新朝廷定下的新规矩，那就更好办了。谁敢触碰这条红线，皇家海军陆战队或者大宋新军很快就会出现在你家门口，把你的家族从这里合理合法的连根拔起。和大宋朝廷在南方的处罚方式一样，主犯及

直系家属全部吊死，还不许收尸；整个家族全部充边，矿山里急缺这种待遇最低的犯人去干各种危险工作，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会死在工地上，这也是洪涛在合法面具下灭绝敌对势力的一种不光彩手段。虽然不光彩，但合法，洪涛正在用自己当教材，给全大宋的人上一堂普法课。

按照洪涛的估算，到明年夏天，山东半岛的土改工作基本就能完成。到时候这里的一千多名土改工作组主要成员就可以把在山东半岛推行土改工作的经验总结总结，然后再以他们为骨干，吸收愿意为新朝廷出力并获得回报的人，组成更大规模的土改大军，开始对淮河以北的广大北方地区进行普及。那时候南方的各州各路基本也平静了下来，自己就能抽调一部分大宋新军北上，用步枪和子弹配合土改工作组的工作开展。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土改工作在北方完成之后，那时候自己的炼钢厂、锻造厂、机械厂、化工厂也差不多可以生产猎枪和子弹了，中央政府也有时间去按照新标准训练更多的大宋新军，南方沿海特区的效果差不多也就体体现出来了。再对南方地区动手，从沿海到内陆开始全面土地改革，顺便把特区模式普及开，自己对大宋的主体结构改造也就基本完成了。

到那时，就是对大宋帝国旧政权最终改动的时机，理宗皇帝也就该正式退位了。金河帝国、大宋帝国将会以谈判的方式成立一个新的帝国。皇帝当然还是洪金河的，但新政府里必须有一部分大宋官员，帝国议会里也要有足够的议员位置给大宋人，这也是洪涛最终的打算。

这个过程快一些的话差不多还要十年左右，慢一点就得十五年，中间要是出现了什么大变故，说不定二十年也完不成。现在摆在洪涛面前的主要难题不是大宋旧官僚集团、士绅集团会不会给自己制造麻烦，也不是北方的蒙古人会不会重新南下入侵，而是时间。自己还能不能活十五年是个大问题，不光要活着，还得头脑清晰的活着，才有意义。

一二五六年春节刚过，身处临安城的洪涛突然接到了水师通报，说是罗美洲带着一支舰队正在杭州湾外海域游弋，他不是要来临安城见自己，而是要自己去溗泗列岛见他。

“你儿子越来越有当国王的谱儿了，他不来给他老爹和老丈人拜年，反倒让咱俩去见他，这就是你教育出来的好儿子。”正好罗有德也在临安，洪涛干脆拉上他一起走一趟，但不能邀请，得挤兑着他去。

“这孩子咋又来了？年初不是来过一次了嘛，我还嘱咐他没事儿别老往这边跑，一旦让你儿子发现他的踪迹又是麻烦。你还别说我儿子，他好歹也是来看望咱俩的，还特意给你带了礼物呢。你儿子倒是教育的好，过春节也不知道来看看你这个孤老头子，还在谈判桌上玩了命的和我讲条件，一分钱亏都不吃。”罗有德最听不得别人说他儿子，洪涛也不例外。一说起罗美洲，他就想起金河帝国商务部的那些谈判代表了，饶是他这个大奸商也很难从他们

身上占到什么便宜。

“咱俩是豁牙子吃肥肉，肥（谁）也别说肥（谁）！走吧，去看看你儿子这次又给咱们带啥礼物来了，你说会不会是给你抱了一个大孙子来？”洪涛虽然嘴上废话连篇，但心里明白，罗美洲大道理都懂，如果不是有特殊的事情，是不会无缘无故往这里跑的。至于说有啥特殊事情，洪鲵生孩子就应该算一个吧。

“……那你还磨蹭什么啊，走吧，你这张老脸不用再化化妆啥的吧？”罗有德这次不和洪涛对着干了，他现在最大的心病就是还没孙子。罗美洲和洪鲵的性格都随了洪涛，对过早要孩子不感兴趣。

“矜持点，你现在都是大宋帝国的副总理了，不能谁一叫就屁颠屁颠的跑过去。你代表的不是你个人，而是帝国政府的尊严。”洪涛依旧没动地方，半靠在椅子上没有起身的意思。

“矜持个屁！我去见我儿子快点咋了？你走不走？你不走我自己先走了啊！”罗有德一把抢过洪涛嘴上叼着的雪茄，直接捻灭在烟灰缸里，向洪涛发出了最后通牒。

“着急也没用，现在马上就中午了，等咱们赶过去正好是晚上。那么多岛屿你上哪儿找你儿子的船去？他也没说要在什么地方等着咱们。还是等吃完午饭再上船吧，到地方正好天亮。”洪涛嬉皮笑脸的又拿出一根雪茄叼上，这才指了指窗户外面。

“……你个老不修，都这么大岁数了，还喜欢折磨人玩，什么毛病！我还有别的事儿，走的时候叫我，懒得理你！”罗有德这下没话可说了，洪涛说的没错，现在去了也白搭，大晚上的在群岛里转悠很危险。可洪涛这种故意调戏人的习惯他非常痛恨，但又没辙，只能眼不见为净，干脆躲开。

第二天凌晨，太阳还没从海平面下蹦出来，一艘弗吉尼亚级战舰就急匆匆的冲出了钱塘江口，奔着溗泗列岛方向疾驶而去。罗有德穿着洪涛给他设计的新礼服，笔管条直的站在船头，举着一架瞭望手用的大型望远镜，聚精会神的扫视着海面。

“洪兄！洪兄！快来、快来！我看见他们了。”战舰刚刚钻入群岛水域不久，罗有德就大声喊了起来，同时用手指着左前方，表情很惊讶的样子。

“看见就看见了呗，是你孙子又不是我孙子，我急个屁啊！”这一路上，罗有德就没让洪涛闲着，讨论了不下五十个名字，准备用在他那个虚无缥缈的孙子身上。这件事儿本来是洪涛的最爱，可是他说一个名字罗有德就否决一个，理由基本都是文采不够。洪涛就烦别人和自己提文采，哪壶不开提哪壶啊！干脆不搭理他了。好不容易清闲了一会儿，正瘫在躺椅上裹着裘皮大

衣抵抗冬日的寒风，根本不想起来像个二傻子一样去船头受冻。

“不是孙子……是船！你快来看啊，见过这么大的船吗？”罗有德干脆跑到了洪涛跟前，直接把望远镜扔到了洪涛怀里，依旧指着左前方。

074章钢铁孙子

“……我++！温小七和齐祖这是把他们的试验船开出来了。你儿子胆子还真大，没有任何加煤加水的补给站，就敢用它做跨洋航行，这不是嘬死嘛！老罗，你当年是不是得罪过温小七或者齐祖？但凡不是深仇大恨，他们也不会这么把美洲往死里整啊。我要是你，干脆就坐船回去，见面一枪一个，把这俩玩意直接打死完事，免得他们害得你没了孙子。”洪涛不情不愿的拿起望远镜，站起身顺着罗有德手指的方向看了看，然后眼睛就离不开望远镜了，同时嘴里也没饶了罗有德，顺便把温小七和齐祖也饶上了。

他是羡慕嫉妒恨啊！前面几海里的地方正飘着一艘比海上君王号还长的大船。如果光是个头大洪涛不会如此恨，它上面还有两根冒着缕缕灰烟的大烟囱，蒸汽船！

温小七和齐祖终于把能远洋航行的蒸汽船搞出来了，虽然它上面还有两根桅杆挂着帆，但主要动力恐怕还是靠船体里的锅炉和船尾的螺旋桨，风帆只是起辅助作用。这种推进方式已经很先进了，十九世纪远洋蒸汽船刚出来的时候，也是采用的这种混合动力方式。

虽然这艘船还处于过渡阶段，但已经让洪涛很不能淡定了。要是照着这个速度，北美那边很快就能这这种大怪物成建制的跑出来四处溜达，再加上齐祖炮和钢铁船体，谁能打得动它们啊？

另外蒸汽机不光可以用在船只推进上，它几乎可以用到日常生产生活的每个领域里，一旦北美大陆上率先把蒸汽机完善并加以普及，那它就会超越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全面进入蒸汽时代了。而现在自己却无能为力，总不能舔着脸去抢人家这条船吧。就算抢过来了，一两年之内大宋帝国也造不了，不是技术人员不够，而是钢铁冶炼能力和熟练工人还不足，除非是和金河帝国联合研制。

“你就损吧，活该！这下心里难受了吧，有本事你也造一艘出来我看看，哈哈哈哈……”罗有德并没在意洪涛的废话，他很了解洪涛，一旦他使劲儿坑谁，就说明谁比他强了。温小七和齐祖现在就是他的目标，这位老皇帝心里嫉妒了。

“切，我是不乐意造，大宋还太穷，造不起。别急，再过两年，我就让你看看什么叫火车，能在陆地上跑的钢铁长龙，一里地长，你见过不？”洪涛当然不肯承认自己是羡慕嫉妒恨了，为了证明自己比温小七、齐祖高明，还把他一直都想发展的火车抬了出来。

“你说一百里地长我也没意见，但光说没用，人家都已经开过来了，你的长龙在哪儿呢？”罗有德好不容易逮到洪涛一次，坚决不肯轻易放过这个嘴上

占便宜的机会，必须穷追猛打。

“哎呀，我这个肚子有点疼……不成，估计是让海风吹到了，你自己看吧，我去蹲会儿。”在这个问题上，洪涛真是没法抬杠了，说得再美丽也不如摆在面前的实物有说服力。既然说不过，那就别在这里傻乎乎的给罗有德过嘴瘾了，咱躲开你还不成，就不让你有报仇的快感！咱来个屎遁。

春天联盟号！这艘长度超过了六十米的大船采用了全钢结构，外形和弗吉尼亚级很像，只是放大了好几圈，长宽比略微缩小了一点，干舷略微提升了一些。它的武器装备很好认，老远就能看到在船头和船尾各有两座露天炮台，上面支楞着一根小牙签，不是炮管细，而是炮台和半圆形炮盾有点过大。如果离近点看一看两舷上的六门齐祖炮，就能发现这两根小牙签相对还是很粗的。

“这是啥玩意啊？黏糊糊的。乖女婿，你爹今天刚换的新衣服，还是放吊篮吧。”当洪涛和罗有德坐着小艇靠近了这艘大家伙之后，洪涛还想拉着罗有德一起爬绳网，结果手刚一摸到船体，就放弃了。船体上涂了一层像沥青又不是沥青的东西，估计是当防锈漆用的。效果好不好洪涛不清楚，但它很粘手，蹭到衣服上估计也很难洗掉。

“没事儿，您就爬吧，这是您的好徒弟布什弄出来的，我们大家都受过害了，您不尝尝不合适。罗叔，新衣服就对不住啦，就算坐吊篮上来了，船上也没干净地方，到处都是煤灰。”吊篮是放下来了，船舷上跟着探出一个脑袋，温小七呲牙咧嘴的冲着下面笑呢。

“我说我儿子咋又来了呢，合算是你蹿腾的，你拉着他漂洋过海的折腾，就是为了来显摆显摆你的这艘破船吧！”罗有德一看温小七的脸，心里顿时凉了半截，大孙子恐怕是没希望了。

“哎呀……我这是中了美人计了，你怎么也来了？”洪涛不怕衣服脏，他也不喜欢坐在吊篮里像货物一样被人拽来拽去的，所以还是顺着绳网爬了上去。脑袋刚露出船舷，突然眼前出现了一个穿着欧洲紧身裙装的女人，江竹意！

“欧洲那边出事儿？卡尔和威廉怎么样？”不光江竹意来了，她身后还跟着阿丽亚娜。洪涛立马就想到这个野心勃勃的女人有可能在欧洲的乱局中失势了，否则现在她不正应该忙着建国呢嘛，怎么会有时间跑这么远。

“合算在你眼里我不穷途末路就不会回来找你是吧，我有那么势利吗？阿丽亚娜，你去扶他上来，我才不想弄一手黏糊糊的脏东西。”江竹意很顾忌船体上的防锈涂层，自己不肯靠近，而是让阿丽亚娜来搀扶洪涛跨过船舷。

“咋俩的事儿一会儿再说，小七啊，先陪我看看这艘船。”洪涛一听江竹

意的话，放心了。只要欧洲那边不出大事，卡尔和威廉没啥危险，剩下的卿卿我我、儿女情长都可以暂时忽略，和这艘钢铁巨兽相比，那些都是浮云。

“哼，就知道你的船，脏乎乎的有什么好，我还是喜欢海上君王号。怎么样，这次回来你儿子有没有把那艘大船还给你？”江竹意对这艘船不太满意，因为太脏了，时不时就会有煤灰从空中飘落，在甲板上走路都能走出脚印来。

“妇道人家懂个屁！这是大铁船，不用开炮光撞也能把海上君王号撞得粉身碎骨。再说了，海上君王号是帝国政府的财产，就算白给陛下坐陛下也不会坐的，那不是和儿子抢皇位嘛。懂不懂法律？”温小七坚决容忍不了别人说自己的船不好，哪怕他知道江竹意不是好惹的人，也忍不住要对对这个女人展开反击。

“你如果能让这些灰土别四处乱飘，它就是艘好船，否则就是垃圾！大垃圾！我一天平均要换三条裙子，浑身还是脏兮兮的，这还是人待的地方吗？我下去了，一会去我舱里找我，不许时间太长哦！”江竹意也不示弱，把这艘船的罪大恶极数落了一番，转身扭着小腰和阿丽亚娜一起钻进了甲板中部的舱门，还冲洪涛抛了个媚眼。

“……马上，两分钟我就下去！”洪涛笑得格外猥琐，点头哈腰的恭送这个女人回舱，然后把笑脸一收，接着问温小七有关船的事情。

“你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啊，和女人讲理是没用的，白费力气，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说一套做一套。这次来就是为了试验这艘船的远航能力？它不能从中途岛一直开到这里吧？中途咋加煤加水？”

075章女王的野望

“开不到，风向好的时候能跑三千多公里，风向不好二千公里都跑不了。这次来的不光是一艘船，还有四艘运输船专门带着煤和水跟着，一路走一路加。不过它的速度还算不错，风向不对时也能跑七节，长途运输最好用，打仗也不含糊，就是吃水有点深。这次不光是试验，它在胜利群岛跑过两次了，基本没啥问题。我们是来给您送礼物的，本来想赶在春节前抵达，可是到中途岛的时候出了点小毛病，一修就是好几天，把时间耽误了。美洲，带着咱罗叔一起过来，看看咱们的礼物吧。”温小七简单的和洪涛介绍了一下这艘船的性能，然后拉着洪涛向船头走去，还叫上了正在父子团聚的罗有德和罗美洲。

“这都是什么东西？”第一根桅杆的后面是个敞开式货仓，舱盖打开之后，下面出现了很多木头箱子，大大小小的堆满了整个货仓，能有上百个。

“应该是蒸汽机的零件？”洪涛探头向里看了几眼，发现了一个用麻绳包裹着的圆鼓鼓的大家伙，心里有底了。

“嘿嘿嘿……这些是齐叔给您的，他把您说的那个火车弄出来了，正在斯万的国家里铺设铁轨呢。不过它可没有我的大船能装东西，也不能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没有铁轨就是个废物。后舱里还有两套蒸汽机，都是船用的，比这艘船上的小一些。那是我给您的礼物，您拿回去装到小一点的船里，再配上帆，想回去找我们的时候，不用再等季风，啥时候想走就啥时候走。给您这张海图，您别直接去中途岛，洪鲵在北边探出来一条新航线，顺着这些海岛可以一路绕回到咱们的运河入口，路途虽然有点远，但沿途这几个点上我们都建了补给站，有煤有水，不用发愁没地方补给。”温小七对齐祖的礼物不屑一顾，倒是对他自己的礼物大加赞扬了一番，而且还拿出一张海图递给洪涛。

“这丫头也是闲不住，看来我真是老了，以前都是我给你们画海图，现在轮到闺女给我画海图了。我说美洲，你爹天天抱着一条癞皮狗当孙子养，你们俩啥时候给你爹添个真孙子？”洪涛看了一眼海图，好嘛，洪鲵把北海道、萨哈林岛、勘察加半岛、阿留申群岛都给探出来了，上面每隔一千公里左右就有一个小红点，估计就是补给站。

这些补给站除了能让北美洲的蒸汽船跨越太平洋之外，估计就是给自己准备的后路。感动啊，洪涛觉得自己没白折腾，能有这么多人不惜本钱的帮自己琢磨后路，这辈子算是没白穿越过来，最终折腾成啥样也不亏了。

“你就别操心了，你闺女肚子里已经有了，要不以她的性子能不跟着来！再过半年，你就能当外公啦，我就当爷爷啦，哈哈哈哈……”罗有德美啊，虽然还没抱上孙子或者孙女，但已经有盼头。

“当不当外公我倒无所谓，船舱里这些大家伙可比孙子好多了。这些玩意不能卸在这里，更不能让别人知道它们是啥。现在大宋遍地都是帝国监察部的人，咱们还是先去唐山港那边吧。小七，赶紧开船，这里也不安全，让皇家海军的巡逻舰碰上，虽然他们不敢上船检查，但看到你这艘船就是大麻烦。快走，还不能走固定航线，我给你们当领航员，有啥话一边走一边聊。”洪涛对孩子就是那么回事儿，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没有也成。但他对蒸汽机非常在意，这玩意暂时还不能让金河帝国知道，虽然大宋和金河帝国以后肯定要合并，但总不能两手空空的去谈判，手里要有点硬家伙。这些大机器就是自己手里的底牌，也是谈判的资本，必须要保密。

春天联盟号很快就离开了溗泗列岛海域，避开了商业航线，先向朝鲜半岛方向走，然后再掉头向北，贴着朝鲜半岛一侧钻进了渤海湾。

这一路上洪涛几乎就没怎么露面，连吃饭都是由阿丽亚娜端走到江竹意的船舱里吃。对于他这种重色轻友的做派，大家都习惯了。至于他和江竹意、阿丽亚娜三个人藏在船舱里干啥，这不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事嘛。

江竹意还真不是在欧洲混不下去才迫不得已来找洪涛的，自打阿雅生下一个男婴之后，阿雅老公家族就突然遭到了一伙匪徒的抢劫，全家二十多口人无一幸免，连城堡都被烧成了平地。只有阿雅和孩子因为去那不勒斯大学里打疫苗侥幸逃脱了这场灾难，于是阿雅的儿子就成了家族里的唯一继承人，再于是江竹意也就成了这块领地里的实际控制人，然后她的国家也就成型了，比后世的瑞士还大。

至于说阿雅丈夫家里的这场惨剧到底是谁干的，凶手一直都没抓到，江竹意还特意拿出了巨额奖金悬赏这些凶手，可惜这些人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来无影去无踪，悄悄的来、让后又轻轻的走了，不留下一片云彩。

“是斯万给你找的人吧？他手里不光有印第安士兵，还有很多从欧洲抓走的奴隶，估计这些年那些奴隶也成他手下的士兵了，找几十个欧洲长相的人在你的掩护下从热\那\亚港混进去，杀完人再从原路返回，只要上了船就谁也找不到了。”洪涛听完江竹意的讲述，都不用使劲想，就大概猜出了这场惨剧是谁导演的、谁是主要演员、谁是配角。

“哎呀，不要把话说的这么明白嘛，这样一来人家都有点不好意思了。不过你猜错了一点，我和斯万那个木头脑袋没话讲，这些人是翁丫给我找的，她正在和斯万抢人成立单独的海军陆战队，你觉得斯万抢的过她吗？”江竹意一点没有被人揭穿老底的感觉，笑的非常无辜。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秘密，当初阿雅嫁到那个男爵家族里去的时候，洪涛就猜出她要干嘛了，只是没想到她会下手这么恶毒。

“该！他就该碰上翁丫这种母老虎，还有个蔫坏蔫坏的慈悲在后面出坏主意。这个傻小子被他的好朋友耍了，那两口子也不是啥好货！”洪涛一听斯万吃瘪了，忍不住的叫好，同时也没忘了挤兑慈悲夫妻两句，这几块料没一个省心的，有麦提尼头疼的时候。

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战争还在继续，虽然欧洲联军顶住了柏柏尔人的进攻，把战线稳定在了比利牛斯山以南，但要想把这些狂热的宗教信徒赶回去也没那么容易。上次双方作战的时候柏柏尔人手里拿的武器是可以贯穿骑士盔甲的手弩，这次又换了，变成了一种扔出去就能爆炸的铁球。凭借着这种利器，柏柏尔人始终占据着局部战场的主动，只是由于比利牛斯山地区的地形、气候他们不太熟悉，才一直没有继续向北挺进。

卡尔和威廉在这次战争中表现极为突出，他们联手保住了阿拉贡王国东部沿海的大片地区，把柏柏尔人的进攻顶了回去。这也是伊比利亚半岛上唯一的欧洲人领土，如果没有这里从侧面牵制住柏柏尔人的精力，比利牛斯山脉也不见得能阻挡住他们北上的脚步。

此时弗雷德里希二世已经成为欧洲大地上独一无二的皇帝，多半辈子都没争下来的皇帝权利现在基本全都到手了。北方德意志王国里大部分贵族都不再和他捣乱，心服口服的承认了皇权并发誓向皇帝效忠。

076章最后的疯狂

法兰西王国和教会在这场战役里损失最大，路易九世不得不调集全国的兵力去前线，因为只要后退一步，首先受到柏柏尔人蹂躏的就是法兰西王国，这让他的国力消耗的很快。后者是声望被帝国皇帝盖住了，柏柏尔人一口咬定这场战争的起因是由于法兰西人刺杀了他们的宗教领袖。如果这个事儿是指责别的国王，大家可能还都不太会相信，但是指责路易九世，就有点可信度了，这位虔诚的国王一直和教会穿一条连裆裤，说不定在教会的怂恿下真能干出来。所以让多半个欧洲陷入苦战的屎盆子，直接就扣到了法王路易和新任教皇脑袋上，即使还没挑明，但大家心里都对他们这种鲁莽的举动不太满意。

“一想到以后很难再见到你，我就算自己当国王也觉得没意思。你把我一个人扔到一群饿狼身边，自己却跑回来享福，我才不干呢。我要和你在一起，这里也是我的故乡。”江竹意这次又把洪涛征服了，她这个岁数的女人洪涛真应付不了，如狼似虎啊。

“我回来哪儿有福可享啊，都是麻烦，所以才不拉着你一起回来受罪。我心安处是吾乡，难道你在欧洲活得不快乐吗？”现在洪涛也不敢随便相信江竹意的话了，她已经不是原来那个跟着自己出来看世界的小女人，而是一个准备按照她自己心愿改造世界的女王了。

“有你在就快乐，哪怕你很久才能回来一趟，但我也觉得你就在我身边，有麻烦的时候你总会出现帮我解决。可是这次不一样了，我每天醒来都觉得你不会再回来了，这种感觉很不好，让我觉得四周的人越来越可怕，我随时都有可能被他们吃掉。所以我还是决定要回来和你在一起，就算没有金钱和国家，能让我睡个好觉就知足。”江竹意把身体侧过来，八爪鱼一样贴在洪涛身上，闭着眼像睡着了一样。

“可是你也不能这么一甩手就走了啊，阿雅和她儿子咋办？威廉在你国家投入了那么多，他能乐意？你还怕别人把你吃了？你不吃他们就不错了。他们是饿狼，你是女猎人，拿着大炮的猎人！”江竹意的说辞洪涛倒是信了，可是对她的做法还不能苟同。要不你就别玩，要玩就得有始有终，多少也得给跟随你的人一个交代，总不能不声不响的就退出了，这不是害人嘛。

“不是还有仁杰在嘛！他不想回来，而且他在德意志贵族里也认识几个势力挺大的家族，他们也愿意和我弟弟进行合作。我把阿雅交给他照顾了，正好他也没结婚呢，现在我已经是小国王的姑姑了，怎么样，我这个安排你满意不？”江竹意一说起她的得意杰作，立马眉开眼笑起来。

“你可真成，让你弟弟娶了个寡妇，还带着别人的孩子……”这次洪涛没的说了，江竹意这个办法真是绝了。江仁杰本来就和德意志北方贵族有联

系，现在他又娶了阿雅，成了那片地区名正言顺的继承人。往北可以和德意志诸侯眉来眼去，往南还有弗雷德里希二世的力挺，谁也动不了他的领地了。

“这可不是我逼的，他很喜欢阿雅，如果我强行阻拦，他说不定就带着阿雅私奔回大宋了。你不是长说命嘛，这就是命啊，我这个姐姐没有拼搏了十多年，结果还是便宜了弟弟，他啥都不用操心，直接就有一个现成的国家了。至于说那个孩子，只要阿雅再生一个，他就会被送到我这里来，我来养他，管你叫爸爸，嘿嘿嘿……”江竹意一说到孩子，满眼都是小星星，顺着洪涛的身体就爬了上来。

“你要是想让我多活几年，就少折腾我几次，我可不是十年前的身体了。”洪涛浑身一点力气都没了，不服老不成啊。

“休想骗我，你看它不是挺精神的？我不管，你要赔偿我的损失！”江竹意把身体缩进了毛毯里，片刻之后又钻了出来，揭穿了洪涛想偷懒的说辞。人这个玩意，有时候思想和身体是不统一的。

“完了，这下欧洲算是封锁不住了！”一想起江仁杰又开始和那些德意志贵族们开始了合作，洪涛即便是被女人温热的身体包围住，照样感到一股子透心凉。

那个孩子能拿出什么来和别人合作？还不是他所掌握的战舰、舰炮铸造技术，说不定还有火枪。只要能给他一个相对安稳的环境和相对充足的资金，他一个人就能让欧洲的造船技术、铸造枪炮技术提升到十年前金河帝国的水平。现在他获得了这个机会，甚至比在佛兰德斯汉萨的时候后台还硬，就算自己回去也没用了。江竹意说得一点没错，这还真就是命啊。

不过洪涛的沮丧没持续多久，和远在欧洲的麻烦相比，江竹意这个女人的到来更让洪涛赶到欣慰。泊珠、塞尼娅、拜香都没有她能理解自己，相比起来，她们三个甚至没有她对自己更忠心。虽然她至今还没有任何名分，以后也不会有，但她依旧抛开了一个国家，千里迢迢的跑到自己身边操心劳神冒险。一个男人活一辈子，能碰上一个这样的人，不管男女，都是幸运的，就算有再多不如意，也值了。

春天联盟号和洪涛的旗舰结伴溜到了滦河的入海口海域，用洪涛的船当摆渡，费了十多天时间才把这些大木头箱子分批运进了滦河，然后再用马车拖到了铁矿南边的一处工地，这里是未来的机械厂厂址，目前刚建好一座小厂房，做为洪涛从北美带回来的技术人员宿舍和临时工作间。这些炼钢、锻造、机械加工和化工方面的技术人员正在这里筹建他们的工厂，以后有关冶金、机械方面的研究院也要设在这里，所以这里是为数不多有陆战队保护的地方，洪涛带回来的这些大箱子放在这里最安全，也最合适。

一旦等炼钢厂、锻造厂、机械厂、化工厂初步建成之后，箱子里的零部件很快就会被这些技术人员研究透彻，然后直接仿造出来。这三台成品蒸汽机就是让大宋快速进入蒸汽时代的钥匙，等金河帝国反应过来之后，洪涛就已经有了和他们继续谈判的筹码。

洪涛自己也没走，他这次不再吝啬劳动力了，专门从工地上抽调了上千人，就在机械厂里盖了一座水泥框架的三层楼，一层是会客室和会议室、餐厅、库房，二层是他和那些技术人员的工作室，三层都则是他和江竹意、阿丽亚娜的起居室卧房。为了不让这里显得太冷清，洪涛还特意从慈禧手里把那一对儿黑白双煞的双胞胎要了过来，让她们照顾江竹意的生活起居。这个女人在欧洲待了这么多年，有很多生活上的习惯已经改不过来了，手里要是没几个佣人使唤，她连上厕所都别扭。

平时洪涛就在二层和那些技术人员一起工作，他脑子里还有太多东西需要讲给他们听，不光听，还得记，光记下来也不成，还得尽量理解。实在理解不了的时候，洪涛就带着他们进行一些简单的试验、造一些模型，能看懂多少就记住多少，然后用详尽的描述把这些东西全变成文字、图画、数据，按照不同的门类记录下来。这是洪涛能留给这个时代的最后一点东西，很零散、很肤浅，但总比没有强。只要这些年轻的技术人员里能出来一两个温小七、齐祖、布什一样的人，他们早晚都会把这些碎片拼凑起来的。

除了不停的回忆之外，洪涛每隔一两个月就会带着江竹意她们几个在卫队的保护下进行一次远行，去的地方大多很荒凉，有的地方根本啥都没有，但他却看得很仔细。

比如说他曾经废了好大劲儿找到了一条在山谷里的河流，还经过严格测算，最终在河岸上竖起一座石碑，上书青龙河桃林口水库几个字。然后还指着远处的群山告诉江竹意那些山脊上如果修建出一道城墙，就叫长城，是专门为了抵御北方游牧民族入侵用的。再比如他会在夏天带着大家到一个固定的海边度假几天，头一次来就在海边也竖了一座石碑，上书北戴河三个大字。

这一切谁也无法理解，连江竹意也不知道洪涛到底弄这么多石碑四处乱杵是什么意思，一个人如果热爱乱起名字热爱到这个份儿上，也真是爱到极致了。不过江竹意并没表示出不耐烦的意思，她已经感觉到了，这位老皇帝的身体越来越虚弱，每次他从二楼工作归来，都会非常疲惫，坐在躺椅上动都不想动。

那些强度过高的脑力劳动正在快速耗光他的精力，晚上还经常做梦，破天荒的说着梦话。这种情况以前从来没有过，在她印象里洪涛是个没心没肺、拿得起放得下、吃得饱睡得着的大混蛋，可现在这个大混蛋正一步步向老混蛋趋近。

077章一只耳（全书完）

一二五七年底，随着炼钢厂第一座平炉开始正式投产，洪涛的身体彻底不成了，经常早上的事情晚上就会忘得干干净净，甚至连很多技术人员和官员都记不住了。为了让洪涛得到彻底休息，文南、罗有德、慈禧三个人连同江竹意在一起，磨破了嘴皮子，终于算是把负责洪涛保卫工作的卫队长说通了，开始计划搬家。

不过洪涛在清醒的时候坚决不答应回临安居住，于是大家伙又一起劝，劝一会儿洪涛又进入糊涂状态了，还得等他明白过来再接着说，否则那名卫队长坚决不服从别人的命令，没有洪涛的亲口命令，还得是在清醒状态下的命令，他和那几百名墨西卡卫兵不允许任何人把他们的神使带走。

又拖了一个多月，洪涛终于在清醒的时候给卫队长下了明确的命令，他自己也知道自己快不成，身体机能倒是还能抗住，但脑子不成了。

“去我的家乡吧，在湖岸边上给我建一座小金字塔，太阳神要召唤我回去了，等我走了，你们就跟着江小姐一起回家去找约瑟夫，别在这里待着，这里的太阳不会庇护你们的，去找我儿子，继续跟随他们俩。”洪涛倒是没忘了这个黑人中尉，他只要一呲牙笑，洪涛立马就能叫出他的名字。

洪涛说的家乡就是中都城外西北方的那一串湖泊中的第二个，他也在这里竖了四座石碑，分别写着积水潭、什刹海、北海、中南海的名字。小金子塔就盖在了什刹海石碑旁边，金字塔还没完全盖好，洪涛就进入了一种说疯癫不疯癫、说痴傻不痴傻的状态，基本没有清醒的时候，除了江竹意和卫队长之外，谁也认不出来了。

一二五七年夏天，洪金河和泊珠接到了消息，专门带着一群金河帝国的老人来这里看望洪涛，希望其中能有谁可以勾起洪涛的记忆，可惜他连自己儿子也不认识了，只是呆呆的坐在湖边，守着一根钓竿，一整天也钓不上一条鱼，给吃就吃，给喝就喝。

按照帝国大学里那些医生的诊断，洪涛的大脑恐怕是受到了什么损伤，失去了绝大部分记忆，但如何治疗他们不知道。按照卫队长和陆战队里随军祭祀的说法，洪涛这是接到了太阳神的召唤，准备返回神国了，他的灵魂正在一步步离开肉体，不是病而是神迹。所以他不能离开金字塔，那样会打断灵魂升入天国。

秋天的时候，罗美洲和洪鲵抱着一个小女孩，带着塞尼娅、塞飞、麦提尼、斯万、温小七、布什、大鼠、二鼠、卡尔、威廉也来了。有了麦提尼这个洪涛亲口指定的神使和约瑟夫这个大祭祀的命令，卫队长终于不再限制别人随便接近洪涛了，不过这些人也拿洪涛的病没办法，连威廉带来的那不勒

斯大学里的那些欧洲医生也束手无策。洪涛照样还是那个德性，大鼠和二鼠倒是能让他看着笑一笑，可还是认不出来。

“外面是在打雷吧？别怕，其实我没事儿，这几天我到天上转了一圈，那些折腾了我三辈子的家伙终于让我抓住了，他们说我的脑子里坏东西太多，跑到什么时代都忽悠别人，弄得他们都看不下去了，要是再让我换个时代，还得祸害人，不如让我加入他们算了。以后我就是天上的神仙了，谁可以转世我也能控制。不过天上很没意思，我才不想和他们混，现在我骗了他们两个个名额，你想不想去我来的地方看看？如果想的话，就扶着我去金字塔顶上，咱俩一起回去。怎么样，还是我对你好吧，上天当神仙都不忘了你，去不去？”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深秋夜里，洪涛突然一下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里也不迷糊了，说话也不颠三倒四了，但是内容还是有点玄乎。

“你真的没事儿了？”江竹意还是不太相信洪涛的话，伸手摸了摸他的额头。

“真没事儿了，洪鲵生了一个女儿，起名叫罗洪对吧？我都能听见，但是不能回答也不能动，我那时候正在天上忽悠他们推翻玉皇大帝呢。凭啥他想让谁转世就谁转世，这个权利应该大家集体说了算才对嘛。现在上面正打仗呢，傻逼才冲在前面，我趁乱贿赂了两个名额特地下来找你。快点决定，跟不跟我走，我时间不多。”为了证实自己没疯，洪涛还拿出了证据，洪鲵她们已经走了快一周了。

“好，我跟你走……等我穿上衣服，外面冷！”江竹意信了，既然洪涛说成，她就觉得可以去。至于啥玉皇大帝、神仙的，她还没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两个啥名额更不清楚。

“啥冷不冷的，忍一忍就过去了，反正回去之后就算感冒了也会好，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不过有一个事儿我得先和你说清楚，跟我回去之后，咱俩的记忆就都没了，我拿到的这两个名额为了不让他们发现，已经从名单上抹掉了，也就没法追踪，更没有记忆。我也不敢在上面多待，那些二货很快就会发现我是在骗他们，民煮哪儿有那么好得到啊，全是为了自己权利大一些，人脑子打成狗脑子，换来的也不过是另一个玉皇大帝而已。为了让咱俩以后还能有碰面的机会，来，在我耳朵上咬一口，留个伤疤，使劲咬，咬破了才管用。”洪涛根本没给江竹意穿外套的时间，拉着她就往楼梯上跑，一边跑还一边说着他在天上的光荣事迹和两个人以后的安排。

“哎啊！哎呀……真尼玛疼啊！来，忍住啊，我让你变成一只耳，让你咬我！”跑到金字塔的顶层门口，洪涛站住了，主动把左耳朵送到了江竹意脸前，逼着女人在自己耳朵上咬了一口，然后捂着流血的耳朵跳着脚的蹦。蹦着蹦着又一把抱住了江竹意，也在她左耳朵上使劲咬了一口。

“啊！……”估计洪涛这一嘴都快赶上泰森了，但江竹意可没有霍利菲尔

德的定力，一声惨叫瞬间就穿透了夜空。

“扶着这根柱子，你看，这就是我俩的通行证，来，含在嘴里……别抹了，我的吐沫你吃了不知道多少次了，还弄这套有啥用。扶好啊。看我念咒……老天爷我艹你八辈祖宗！啊……”洪涛带着江竹意冒着冰冷刺骨的大雨跑到金字塔顶层的那根旗杆下面，两个人手拉手的环抱着湿漉漉的旗杆，从嘴里吐出一个闪着土黄色光芒的小符号，逼着江竹意塞进了嘴里，然后一手指天，张嘴就骂。

“队长，我听见有女人尖叫的声音……”金字塔的周围还有几间营房，这是卫队的宿舍，此时那位黑人卫队长正和两名士兵在大雨中站岗。其中一名士兵耳朵很尖，他听见了江竹意的惨叫。

“我也好像听见了，是从金字塔那边传来的，会不会是神使大人……”卫队长的耳朵也不迟钝，他也听见了，而且还辨出了方向。

就在他转头望向身后那座十几米高的金字塔时，一道紫红色的闪电突然从天而降，弯弯曲曲的划破了黑漆漆的夜空，一头打在了金字塔顶端的那根旗杆上。在闪电的照耀下，洪涛和江竹意相拥的身体就像被一层电流包裹着，越来越亮，然后突然就消失了。雨夜还是雨夜，一切都像没发生过。

“太阳神、太阳神来接神使大人了，他……他们……走了！”这个诡异的场面不光卫队长看到了，其他两个士兵也看到了，三个人张着大嘴不由自主的跪拜在地，冲着金字塔不住的磕头。

洪涛和江竹意消失了，他们俩个人被闪电带走了，只留下一根乌黑的旗杆。这件事大宋帝国和金河帝国谁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按照卫队长所说的情况，洪涛和江竹意说不定真的成了神。不管信不信，他们俩就这么消失不见了，所有的衣服、首饰、随身物品就好好的放在金字塔的卧房里，但人没了。

文南和罗有德半信，洪金河是坚决不信，非要把这三名卫兵带回金河帝国由监察部审问，问出他们把自己的爹藏在那里了。可是还没等他把帝国陆军调过来，三名目击者就在金字塔旁边浇上神油自己把自己烧死了，这回是几百名陆战队士兵亲眼所见，还有随军祭祀给他们三人做了升入神国的仪式。

然后洪涛带来的墨西卡士兵和水手就开始从各地向天津港集结，一个多月之后，这些人上了五艘弗吉尼亚级战舰，出了海河就一头驶入了茫茫大海。他们的新任指挥官告诉文南和罗有德，他们护送神使的任务已经完成了，神使大人升入天国之前曾经告诉过他们，要他们回自己的家乡，这里的太阳不能庇护他们。

文南和罗有德也没有阻拦，包括慈禧在内都知道这些太阳神的子民是个什么德性，严刑拷打对他们而言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他们也不会束手就擒，打光最后一颗子弹之后肯定都会把自己点燃，就算是帝国陆军来了，不付出几倍的伤亡也拿不下这些墨西卡士兵，生擒的希望很小。

为了这件事儿，洪金河对大宋朝廷非常不满，幸亏有帝国政府约束，他也不能调动军队前来报复，但两国的关系瞬间就倒退回了合作之前，谁也不再相信谁，很多由帝国援建的项目也都停工了。

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四个多月，就在一二五八年春节刚过的时候，三艘巨大的钢铁战舰冒着黑烟出现在杭州湾。麦提尼、斯万、慈悲、罗美洲一起来了，他们接上了文南和罗有德，又一路向南来到了金河口，要求帝国政府和帝国皇帝举行一次临时的会谈。

两天后，双方在西瑁洲岛上那座最初由洪涛建立的航海大学里展开了正式会晤，麦提尼向洪金河保证，洪涛的失踪和那些墨西卡士兵毫无关系，而且他们说的情况肯定属实。至于说洪涛和江竹意到底去了哪儿，谁也不知道，这位老皇帝来的就不明不白，走的也是神神秘秘。最终大家只能认可他可能是个神仙的结论，既然是神了，那肯定不会让凡人摸到脉络，来无影去无踪才是神的性格。

洪涛踪迹的问题解决了，金河帝国与大宋帝国也就不用再互相猜忌了，而且现在又多了一个来自遥远东方的春天联盟，一出场就如此强势，那三艘大铁船就像三座大山，狠狠的压在了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头上。双方除了继续加紧合作之外，没有任何办法可想。

好在麦提尼他们的来意并不是为了耀武扬威，他们拿出了洪涛走之前写的东西，上面把整个世界划分成了三块半。金河帝国与大宋最终要连成一体，才能与春天联盟、欧洲外加阿拉伯人对抗。现在的形式也确实差不多，金河帝国和大宋帝国没有别的选择，不管愿意不愿意，也得联合起来。

洪金河没有违背父亲的意思，他还是新的大宋帝国皇帝。金河帝国的名号被取消了，原属金河帝国的几块土地都变成了新大宋帝国的海外省。不过洪金河没有把父亲定下的北京做为帝国首都，它太靠北方了，新的首都被定在了海南岛，整个岛屿都是帝国首都特区。

当时有人提出帝国首都在一个岛上，容易遭到海上攻击，洪金河在帝国议会里用一句话就把这种担忧解除了。他说帝国本来就是建立在大海上的，如果能让敌人的战舰打到帝国首都边上，那帝国存在不存在也就没有意义了，哪怕把首都弄到西北荒漠去，也就是早亡国一年和晚亡国一年的区别。

这个世界之后会是什么样子的，洪涛早就看不见了，他带着一耳朵的血回到了原本生活的年代，还要去找同样一耳朵血的江竹意，然后带着她好好

看一看自己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的。

至于说他还叫不叫洪涛、会遇上什么样的事情、能不能找到江竹意，那就是下一本书里的事情了，让我们来看看这个碎嘴子作者到底会让这个故事走向何方吧。

再见，下本书见，祝大家十一假期快乐。我也要收拾收拾行李，去元首的故乡看看，说不定元首也被人从天生扔了下来，碰巧落到了我身上了……哈哈哈哈！！！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